上海译文2020年度精选集

（套装共20册）

2020年度国际文坛举足轻重的名家名作

为读者打开一扇“世界之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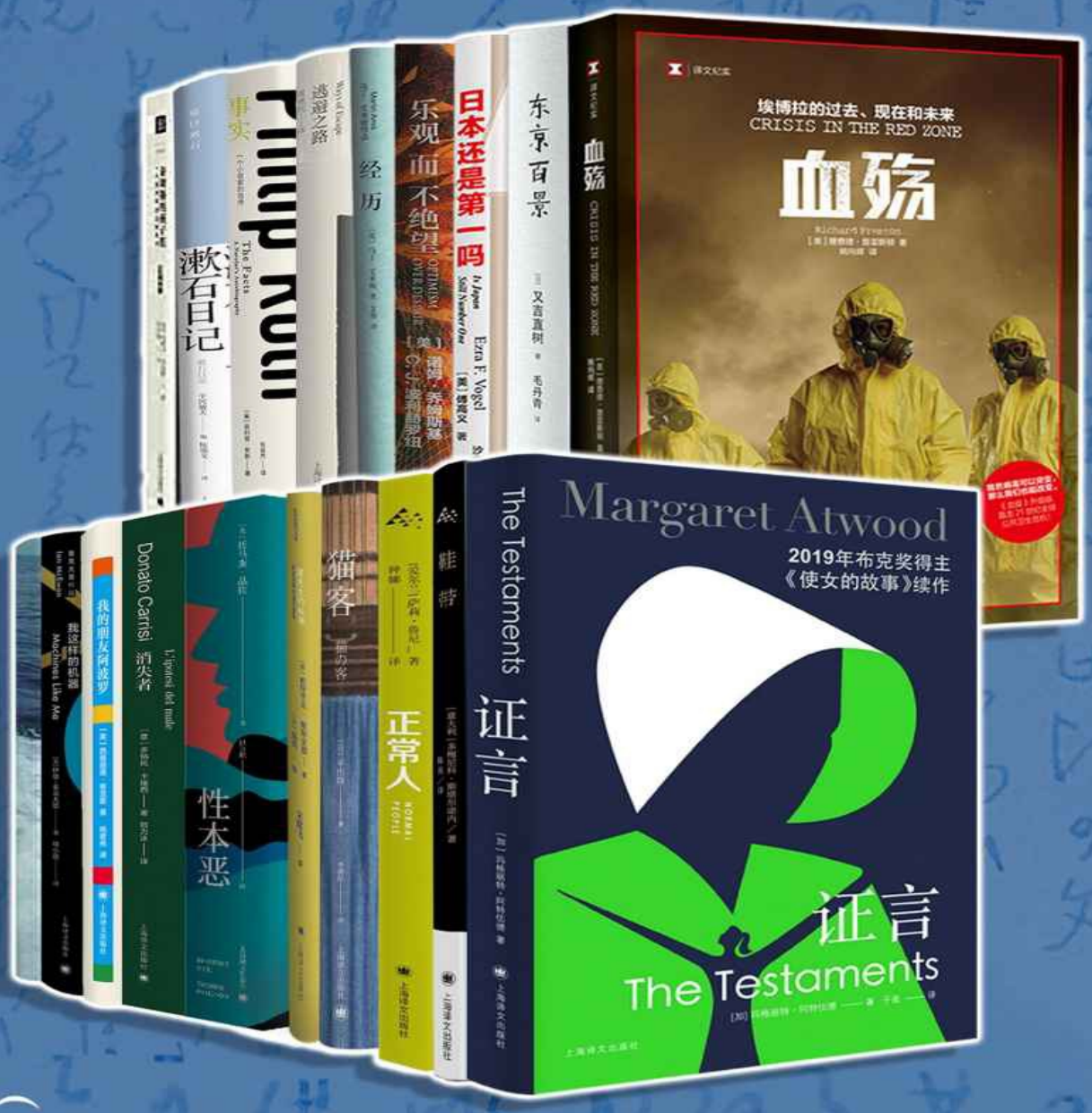

Fountain | 上海译文出版社

版权信息

书名：上海译文2020年度精选集（套装共20册）

作者：萨利·鲁尼；玛格丽特·阿特伍德；伊恩·麦克尤恩；托马斯·品钦 等

译者：于是；陈英；周小进；毛丹青

责任编辑：徐珏；周冉；张吉人

关注微博：@数字译文

微信公众号：数字译文

联系我们：hi@shtph.com

问题反馈：complain@shtph.com

合作电话：021-53594508

Digital Lab是上海译文出版社数字业务的实验部门，成立于2014年3月。我们致力于将优质的资源送到读者手中。我们会不断努力，做体验更好、设计更好的电子书，加油！

上海译文出版社|Digital Lab

总目录

正常人
证言
鞋带
我这样的机器
我的朋友阿波罗
消失者
性本恶
偶遇
夏先生的故事
猫客
东京百景
漱石日记
事实：一个小说家的自传
逃避之路
经历
桑切斯的孩子们：一个墨西哥家庭的自传
生死之间
血殇：埃博拉的过去、现在和未来
乐观而不绝望
日本还是第一吗

[爱尔兰] 萨莉·鲁尼 ——— 著　　钟娜 ——— 译

SALLY ROONEY

正常人

NORMAL PEOPLE

上海译文出版社

版权信息

书名：正常人
作者：〔爱尔兰〕萨利·鲁尼（Sally Rooney）
译者：钟娜
责任编辑：徐珏
关注微博：@数字译文
微信公众号：数字译文
联系我们：hi@shtph.com
问题反馈：complain@shtph.com
合作电话：021-53594508

版权申明

Sally Rooney

Normal People

Copyright © 2018, Sally Rooney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 2020, Archipel Press

All rights reserved.

本书出版获得Literature Ireland资助，特此鸣谢。

本书出版方：上海译文出版社

Digital Lab是上海译文出版社数字业务的实验部门，成立于2014年3月。我们致力于将优质的资源送到读者手中。我们会不断努力，做体验更好、设计更好的电子书，加油！

上海译文出版社|Digital Lab

精神状态的变化是一个秘密，人们将它恰当地命名为“皈依”，对我们当中许多人来说，无论天或地都不会给他们带来任何启示，直到某种个性同他们的相碰，带来一种不同寻常的影响，并迫使他们接受它。

——乔治·艾略特《丹尼尔·德龙达》

目 录

2011年1月
三周后（2011年2月）
一个月后（2011年3月）
六周后（2011年4月）
两天后（2011年4月）
四个月后（2011年8月）
三个月后（2011年11月）
三个月后（2012年2月）
两个月后（2012年4月）
三个月后（2012年7月）
六周后（2012年9月）
四个月后（2013年1月）
六个月后（2013年7月）
五个月后（2013年12月）
三个月后（2014年3月）
四个月后（2014年7月）
五分钟后（2014年7月）
七个月后（2015年2月）
致谢

2011年1月

康奈尔按了门铃，是玛丽安应的门。她还穿着校服，但把毛衣脱了，只穿着衬衣和短裙，没穿鞋，只穿着腿袜。

哦，你好，他说。

进来吧。

她转身穿过玄关走回去。他把门关上，跟在她身后。走进厨房，几步之外，他母亲洛兰正在褪手上的橡胶手套。玛丽安单脚点地坐上料理台，拿起一罐打开盖的巧克力酱，里头插了把勺子。

玛丽安正跟我说，你们今天拿到模拟考成绩了，洛兰说。

英语的分下来了，他说，成绩是按科来的。你准备好走了吗？

洛兰把橡胶手套整齐地叠好，重新放回水槽底下。然后她开始取发夹。在康奈尔看来，这件事她可以在车上做。

我听说你考得很好，洛兰说。

他是全班第一，玛丽安说。

对，康奈尔说，玛丽安考得也很好。咱们能走了吗？

洛兰停下来，围裙解到一半。

我不知道我们这么赶时间，她说。

他把两手插进裤兜，憋着一声烦躁的叹气，但可以听到他是深吸了一口气憋声，所以听起来还是像在叹气。

我先上趟楼把烘干机里的衣服拿出来，洛兰说，然后我们就可以走了。行吗？

他一言不发，只是垂着头，等洛兰离开房间。

要不要来点这个？玛丽安问。

她把那罐巧克力酱递过来。他把双手往裤兜更深处沉了沉，仿佛要一次性把全身都装进裤兜里。

不用，谢谢，他说。

你拿到法语成绩了吗？

昨天拿到的。

他背靠冰箱，看她舔勺子。在学校他和玛丽安装作互不认识。大家知道玛丽安住在带私家车道的白色豪宅里，也知道康奈尔的母亲是做家政的，但没人知道这两者的特殊关联。

我拿了A1 (1)，他说，你德语得的什么？

A1，她说，你在炫耀吗？

你肯定会得六百分，是不是？

她耸耸肩。你大概会，她说。

好吧，可你比我聪明。

别太难过。我比所有人都聪明。

玛丽安咧嘴一笑。她从不掩饰自己对学校同学的蔑视。她没有朋友，午餐时间都在一个人读小说。很多人很恨她。她父亲在她十三岁时过世了，康奈尔听人说她有精神病之类的问题。她的确是全校最聪明的人。他很怕和她这样独处，但又发现自己会幻想说出什么话，让她对自己刮目相看。

你英语不是全班第一，他向她指出。

她舔了舔牙齿，一脸满不在乎。

我是不是该请你给我补补课，康奈尔，她说。

他感觉耳根发烫。她大概只是在花言巧语，没有挑逗的意思，但如果她在挑逗，和她交往只会让他自贬身价，因为她是大家公认的厌恶对象。她穿难看的厚底鞋，脸上也不化妆。大家说她都不刮腿毛什么的。康奈尔有次听说她在学校餐厅把巧克力冰激凌滴到了身上，于是去女厕所把衬衣脱了在水槽里洗。她这个故事传得很广，大家都听说过。只要她乐意，她完全可以在学校故意跟康奈尔打招呼。她可以在大家面前说，下午见。毫无疑问这会让他无所适从，而她似乎很喜欢这么做。但她从没这么做过。

你今天跟尼里小姐在聊什么？玛丽安问。

哦，没什么。我忘了。考试成绩吧。

玛丽安在罐里转着勺子。

她是看上你了还是怎么的？玛丽安问。

康奈尔看着她转动勺子。他的耳朵还是很烫。

你为什么这么说？他说。

天哪，你不会真的在和她交往吧？

当然没有。你觉得开这种玩笑很好玩吗？

对不起，玛丽安说。

她的神情很专注，仿佛她的目光穿透了他的双眼，直达他的后脑勺。

你说得没错，这不好玩，她说，对不起。

他点点头，看了看四周，拿鞋尖去钻瓷砖之间的缝隙。

有时我觉得她在我面前的确表现得很奇怪，他说，但我不会跟别人讲。

哪怕在课上我都觉得她在你面前很轻佻。

你真这么觉得？

玛丽安点点头。他揉了揉脖子。尼里小姐教经济学。学校里大家都在传他对她有所谓的好感。有人甚至说他试图加她Facebook好友；他没加过，也永远不会加。事实上，他对她什么都没做，也什么都没说，他只是在她做什么或说什么时静静地坐在那里。她有时会在课后把他留下来，和他讨论他的人生方向；有次她还摸了他校服的领带结。他没法把她的举动告诉大家，他们会觉得他在炫耀。上课时他恼羞成怒，没法专心听课，只是坐在座位上盯着课本，盯到柱状图开始变得模糊。

他们老说我喜欢她什么的，他说，我其实不喜欢她，一点儿都不。你不会认为她那个样子是因为我在迎合她吧？

反正我不这么认为。

他下意识地在校服衬衫上蹭了蹭手心。大家都觉得他被尼里小姐吸引，有时他自己都怀疑自己的直觉。会不会在他自己意识不到的地方，他确实渴望着她？他甚至不知道究竟什么是“渴望”。现实生活中，他每次做爱都觉得压力很大，大到没法享受过程，这让他怀疑自己是不是有

什么毛病，有某种发育障碍，让他没法和女人亲近。事后他躺在床上想：刚才那种感觉太恶心了，我都快吐了。他是这种人吗？尼里小姐在他桌前俯下身时，他会感觉恶心，而这会不会就是他体验性快感的方式？他该怎么找到答案？

你要是愿意，我可以去跟莱昂先生说，玛丽安说，我不会说是你告诉我的，我就说是我自己注意到的。

老天。别，千万别。别跟任何人说这件事，行吗？

好吧。

他盯着她，确认她是认真的，然后点点头。

她对你那样不是你的错，玛丽安说，你又没做错什么事。

他轻声问：那为什么所有人都觉得我喜欢她？

可能因为她跟你说话时你老是脸红吧。不过你碰到什么事都脸红，你就是这种肤色。

他发出短促不悦的笑声。谢谢，他说。

你真的是这样。

没错，我知道。

你现在就在脸红，玛丽安说。

他闭上眼，舌头抵住口腔上颚。他听见玛丽安在笑。

你为什么老是对别人这么刻薄？他问。

我没有刻薄。我不在乎你脸不脸红，我不会跟别人说的。

你不会跟别人说，不代表你可以口无遮拦。

好吧，对不起。她说。

他转过身，看向窗外的花园。与其说它是花园倒不如说是“庭院”。它包括一个网球场，一尊女性形态的高大石像。他远眺着这片“庭院”，把脸凑近窗边，感受玻璃冰凉的气息。每当别人讲起玛丽安在水槽里洗衬衣时，他们都装得好像自己只是图个乐，但康奈尔认为他们讲那个故事别有目的。玛丽安在学校没跟任何人交往过，没人看过她不穿衣服的样子，甚至没人知道她喜欢男的还是女的，她谁也不告诉。大家很憎恨

她这一点，康奈尔认为这才是他们传那个故事的目的，以借机盯着一件他们没法窥视的东西看。

我不想跟你吵架，玛丽安说。

我们没在吵架。

我知道你大概很讨厌我，但你是唯一会跟我说话的人。

我从来没说过我讨厌你，他说。

这句话引起了她的注意，她抬起头来。他有点不知所措，只好继续不去看她，但余光里他还是感觉得到她的目光。每次和玛丽安说话，他都有一种完完全全的私密感。他什么都能跟她讲——他自己的事，甚至很怪的事——而她从不会跟别人说，这点他很清楚。和她在一起就像打开一扇离开正常生活的门，把它在身后关上。他不怕她，实际上她是挺放松的人，但他很害怕和她在一起，因为他发现自己会表现得很奇怪，会说些他平时绝不会说的话。

几周前，他在玄关等洛兰时，玛丽安穿着浴袍下了楼。就是一件普通的白浴袍，系法也很正常。她的头发湿湿的，皮肤在发光，似乎刚刚涂完面霜。看见康奈尔，她在楼梯上停下来，说：我不知道你来了，不好意思。她看起来好像有点慌乱，但不是很严重。然后她沿着楼梯折回房间。她离开后，他站在玄关继续等。他知道她大概在房里换衣服，当她再下来时，不管她穿着什么，那都是她看到他在玄关后选择穿的衣服。不过在玛丽安重新出来前，洛兰已经收拾好可以走了，所以他没看见她穿的是什么。他也不是特别想知道。他当然没跟学校里任何人讲这件事，说他看过她穿浴袍的样子，或者她当时看起来有点慌乱。这跟任何人都无关。

好吧，我喜欢你，玛丽安说。

他沉默了几秒，他们之间的私密感太强烈了，它紧紧地压在他身上，他的脸上和身上几乎能感觉到实实在在的压力。这时，洛兰回到厨房，往脖子上系围巾。门明明没关，她还是轻轻敲了一下。

可以走了吧？她问。

嗯，康奈尔说。

谢谢你，洛兰，玛丽安说，下周见。

康奈尔朝厨房出口走去，他母亲说：你会说句再见吧？他转头往回

看，但发现自己无法直视玛丽安的眼睛，就对着地板说，好吧，再见。他没等她回答就走了。

上车后，他母亲一边系安全带一边摇头。你应该对她好一点，她说，她在学校其实不好过。

他把钥匙插进点火开关，查看后视镜。我对她很友好，他说。

她其实很敏感，洛兰说。

我们聊点别的行吗？

洛兰扮了个鬼脸。他透过挡风玻璃直视前方，装作没看见。

---

(1) 在2015年对高考计分系统进行改革前，爱尔兰对考生分数以5分一档分为A—F档，每档对应大学申请计分。A1为最高档。

三周后（**2011**年**2**月）

她坐在梳妆台前，看着镜中的脸。她的脸颊和下巴的线条很模糊。她的脸像一件科技产品，两只眼睛是闪烁的光标；或者又像月亮在某件东西上的倒影，颤颤巍巍，歪歪扭扭。它表达了一切，也就是说，它什么也没表达。她最终觉得为这种场合化妆其实挺让人尴尬的。她继续和镜中的自己对视，手指往一罐开盖的无色唇膏上抹了抹，涂在唇上。

下了楼，她正从挂钩上取外套，她的哥哥艾伦从客厅里走了出来。

你去哪儿？他问。

外面。

外面是哪儿？

她双臂穿过大衣袖子，整了整衣领。她开始感到紧张，并希望自己的沉默传达的是无礼而不是迟疑。

出去走走，她说。

艾伦来到门前站住。

哼，我知道你反正不是出去见朋友的，他说，你根本就没朋友，是不是？

我的确没有。

她露出微笑，很平静地一笑，希望她的屈服能安抚他，好让他从门前走开。但他却问：你干吗这样？

哪样？她问。

笑得那么诡异。

他学她的表情，在脸上拧出一个丑陋的大笑，显出牙齿。虽然他在咧嘴笑，但他模仿得既用力又夸张，看起来像在生气。

你没朋友自己很高兴吗？他问。

没有啊。

她还在微笑，却往后退了两小步，转身走向厨房，那里有扇推拉门

通往花园。艾伦紧跟在她身后。他抓住她的上臂，把她拉了回来。她感到下巴发紧。他的手指隔着外套钳住她的手臂。

你要是敢哭着跟妈告状，他说。

不，我不会的，玛丽安说，我就是出去走走，谢了。

他松开她的手臂，她从推拉门溜了出去，把门在身后带上。外面很冷，她的牙齿开始打战。她绕着房子侧面走，沿着私家车道走到街上。被他抓过的手臂部位的血管在不停地跳动。她从兜里掏出手机，写了条短信，但老是按错键，只好不断删了重来。最后她终于发出信息：我就来。她还没把手机放回去就收到回复：好，待会儿见。

上学期末，校足球队进了什么比赛的决赛，最后三节课全年级都停课去观赛。玛丽安之前从没看过他们踢球。她对体育运动不感兴趣，对体育课感到焦虑。坐大巴去赛场的路上她一直在听耳机，没人跟她说话。窗外有黑色的牛、绿色的草地、棕色屋顶的白房子。足球队的人都在大巴上层，喝着水，互相拍肩，给彼此打气。玛丽安觉得她真正的人生正在很遥远的地方发生，在她缺席的情况下发生，她不知道自己能否有一天找到它，成为它的一部分。在学校时她常有这种感觉，但没有伴随画面，显示她真正的人生看起来什么样，或大致是什么。她只知道当它发生时她就没必要再想象了。

比赛全程没有下雨。带他们过来就是让他们站在场外加油鼓劲。玛丽安在球门柱附近，旁边站着卡伦和其他几个女孩。除她之外似乎所有人都会喊学校的号子，唱词她从未听过。比赛打到一半还是零比零，基尼小姐给大家发果汁和能量棒。到了下半场，双方交换场地，校队的前锋们活跃在玛丽安附近。康奈尔·沃尔德伦是中锋。她看见他穿着球服站在那儿，白短裤闪闪发光，校队背心后面印着数字9。他的姿态非常好看，比所有球员都好看。他的身型像画笔勾出的一道优美的长线条。球转到他们的后场时康奈尔会到处跑，有时把手伸向半空，然后回到一动不动的站姿。看他比赛让人非常享受，她认为他并不知道或在乎她站在哪儿。等哪天放学后她可以跟他说自己当时一直在看他，他肯定会笑她，说她是个怪人。

比赛进行到七十分钟 (1) ，艾丹·肯尼迪把球带到球场左侧，传给康奈尔，康奈尔站在禁区角上一脚把球踢起，球越过防守头顶，旋转着落入球网后侧。每个人都在尖叫，连玛丽安都在尖叫，卡伦一手环住她的

腰把她搂得紧紧的。她们一起欢呼，她们发现一种有魔力的力量消融了她们之间平时的社交距离。基尼小姐边吹口哨边跺脚。球场上康奈尔和艾丹拥抱在一起，像久别重逢的兄弟。康奈尔看起来帅极了。玛丽安意识到她多么希望看见他和谁做爱，那个谁不一定是她，任何人都可以。光是看他就是一种享受。她知道就是这种想法让她和学校里的人格格不入，让她成为一个怪人。

玛丽安的同学似乎都很喜欢上学，并且觉得这很正常。每天穿同样的衣服，始终服从武断的规则，因为违规而接受学校的观察和监督——这些对他们来说很正常。他们不认为学校的环境让人压抑。玛丽安去年和历史老师克里根吵了一架，因为他逮到她在课堂上往窗外看。班里没人站在她这边。对她来说，每天早上必须穿校服，每天必须在一栋大楼里被人带着转来转去明摆着是非常愚蠢的事；她甚至不能想看哪儿就看哪儿，校规连她的眼球往哪儿转都要管。你这样盯着窗外做白日梦是学不了东西的，克里根先生说。玛丽安那会儿已经无法控制怒火了，她回嘴道：别自欺欺人了，我没什么东西可以跟你学的。

最近康奈尔说他记得那次冲突，当时他觉得她对克里根先生太凶了，毕竟他其实属于挺讲道理的老师。但我知道你是什么意思，康奈尔说，就是那种被囚禁在学校里的感觉，我懂。他应该允许你看看窗外的，我同意。你又没有在捣乱。

自那次在厨房里说过话，也就是她向他表白后，康奈尔来她家来得更频繁了。他会提前来接他母亲下班，在客厅里待着，不怎么说话，或者双手揣在裤兜里，站在壁炉边。玛丽安从不问他为什么来。他们聊一会儿天，或者她说他点头。他说她应该去读《共产党宣言》，她应该会喜欢，他还主动提出把书名写下来，免得她忘了。我知道《共产党宣言》怎么写，她说。他耸耸肩，说，好吧。过了一会儿，他微笑着说：你在假装高人一等，你读都没读过。她禁不住笑起来，他也跟着她笑了。他们笑的时候没法对视，只能盯着房间的角落，或者盯着自己的脚。

康奈尔似乎理解她对学校的感受；他说他喜欢听她阐述个人观点。你在课上已经听得够多了，她说。他就事论事地回答：你在课上不一样，你其实不是那样的。他似乎认为玛丽安能进入一系列不同的人格，能在其间轻松切换。这让她很惊讶，因为她通常觉得自己被囚禁在单一人格里，不会因她的言行而改变。她过去尝试过改变自己，但从未成功。如果她和康奈尔在一起时变得不一样了，那么这种改变并没有发生

在她内部、她的人格里，而是发生在他们之间、他们关系的张力之中。有时她惹他笑，有时他很沉默、难以揣测，等他离开后，她会觉得亢奋、紧张，既精力旺盛又筋疲力尽。

上周，他跟着她进了书房，等她找要借给他的那本《下一次将是烈火》[(2)]。他站在房间里，审视着那些书架，衬衣最上面的纽扣没扣，校服领带也松开了。那本书找到了，她递给他，于是他坐在窗座上看书的封底。她在他身旁坐下来，问他，他的朋友埃里克和罗布知不知道他课外会读这么多书。

他们对那些东西又不感兴趣，他说。

你是说他们对自己身边的世界不感兴趣。

康奈尔面无表情地皱了皱眉，每当她批评他朋友时他都是这个反应。我们感兴趣的东西不一样，他说，他们有自己的爱好。我觉得他们不会读讲种族歧视之类的书的。

没错，他们光是炫耀自己跟谁上过床就够忙的了，她说。

他顿了一秒，仿佛这句话引起他的注意，但他不知道该怎么回答。对，他们的确会这么做，他说，我没有为这种行为辩护的意思，我知道他们有时候很让人火大。

但你并不恼火？

他又顿了顿。大部分情况不会，他说，他们要是做了突破底线的事，我当然会不高兴。但他们毕竟是我朋友，你知道的。这对你来说不一样。

她看着他，他在打量书脊。

为什么对我来说不一样？她问。

他耸耸肩，把封面弯来弯去。她有点沮丧。她的脸和手都很烫。他继续看着那本书，尽管他绝对已经把封底上印的所有字都读过了。她对他身体的感应几乎精确到显微镜级别，仿佛他正常的呼吸都足以让她病倒。

你那天说你喜欢我，他说，在厨房里说的，当时我们在聊学校的事。

对。

你说的是朋友那种喜欢，还是别的什么？

她低头盯着大腿。她穿着一条灯芯绒短裙，借着窗外投进的光，她能看见裙子上斑驳的棉绒。

不仅仅是朋友的那种喜欢，她说。

哦。我就是想知道。

他坐在那儿，自顾自地点头。

我不太清楚自己是什么感受，他说，我觉得我们之间要是发生了什么，在学校会有点尴尬。

不需要谁知道，她说。

他抬头看向她，直视她的双眼，全心全意。她知道他要吻她了，然后，他吻了她。他的嘴唇很柔软。他把舌头轻轻伸进她嘴里。然后就结束了，他缩了回去。他似乎想起手里还拿着书，于是又看了起来。

刚才的感觉很好，她说。

他点点头，吞了吞口水，又低头看书。他看起来非常局促，让她觉得自己提起那个吻很不礼貌，于是她笑了起来。他紧张起来。

好啦，你笑什么？他说。

没什么。

你看起来就跟从没跟人接过吻似的。

好吧，我的确没有，她说。

他拿手盖住自己的脸。她又笑了，笑得不能自已，于是他也跟着笑起来。他的耳朵都红了，他连连摇头。几秒后他站起来，手里拿着书。

不要跟学校的人讲这件事，好吗？他说。

好像我在学校里会跟谁说话一样。

他走了。她虚弱地从窗座上跌下来，跌坐在地板上，双腿在身前张开，像一只破布娃娃。她坐在那儿，觉得康奈尔来她家仿佛只是为了测试她，而她通过了这场测试，那个吻就是在告诉她：你通过了。她想起她说自己从没跟人接过吻时他笑的样子。要是换个人那样笑，她可能会觉得很残忍，但他那样就不会。他们是在一起笑，笑他们共同置身的处

境，尽管她不知道具体该怎么描述这个处境，也不知道究竟有什么可笑的。

第二天早上德语课前，她坐在座位上，看她的同学们相互把对方从暖气机上推下来，又是尖叫又是傻笑。课上他们安静地听录音带里一个德国女人讲述她错过的一场聚会：“我很遗憾。”下午开始下雪，厚厚的灰色雪花颤动着飘过窗户，在碎石路上融化了。周围的一切充斥于她的视野和感官：教室里微酸的臭味，课间校内通讯系统响起的尖锐铃声，篮球场四周直立的幽灵般肃穆的深色树影。上课时冗长的流程：用不同颜色的笔在崭新的蓝白条纹纸上记笔记。和以往在校时一样，康奈尔不跟玛丽安说话，甚至都不看她。她的目光穿越教室，看他嘴上叼着笔头写动词变位；看他午餐时坐在食堂另一头，和朋友们为了什么事而微笑。他们之间的秘密沉甸甸地垂在她体内，让她愉悦，在她行动时压在她的盆骨上。

那天和之后的那天，她放学后没见到他。周四下午，他母亲来她家打扫，他提前来等洛兰。玛丽安去应的门，因为就她一个人在家。他换下了校服，穿着黑牛仔裤和运动衫。看见他时，她的第一个念头是想从他面前逃开，把脸藏起来。洛兰在厨房里，她说。然后她转身上楼，回到卧室，关上门。她脸朝下趴在床上，对着枕头呼气。这个叫康奈尔的人究竟是谁？她觉得自己很了解他，但她凭什么这么觉得？就因为他无缘无故地亲过她一次，然后叫她不要告诉别人？一两分钟后她听到敲门声，坐了起来。进来，她说。他打开门，征询地看了她一眼，像在试探她欢不欢迎他，然后他走了进来，把门带上。

你生我气了吗？他问。

没有。我为什么要生你气？

他耸耸肩。他闲散地走到床边，坐下来。她双腿盘坐，两手握着脚踝。他们无言地坐了一会儿。然后他爬上床，和她坐在一起。他抚摸着她的大腿，她向后靠在枕头上。她大着胆子问他是不是又要吻她。他说：不然你觉得呢？这句话在她听来非常含蓄而成熟。他的确开始吻她了。她说这种感觉很好，他什么也没说。她觉得自己什么都愿意做，只要能让他喜欢她，让他大声说他喜欢她。他把手伸进她的校服衬衣底下。她对着他的耳朵说：我们可以把衣服脱了吗？他的手在她的胸罩里。他说，当然不行。现在这样已经很不明智了，洛兰就在楼下。他对他母亲直呼其名。玛丽安说：她从来不上来的。他摇摇头，说：不，我

们应该停下来。他坐起来，低头看着她。

你刚才有一秒被诱惑到了，她说。

并没有。

我诱惑了你。

他微笑着摇摇头，说，你真是个怪人。

此刻她站在他家停车道上，上面停着他的车。他用短信发来他家地址：33号。一座连栋房，砂浆糊碎石子铺的外墙，网纱窗帘，有个小水泥院子。她看见楼上窗户里的灯亮着。难以相信他真的住在那里，一栋她从没进过甚至从没见过的房子。她穿着黑毛衣，灰裙子，便宜的黑内裤。她精心刮过腿毛，腋下涂了香体膏，光滑干燥。她有点流鼻涕。她按下门铃，听见他的脚步声从楼梯上传下来。他打开门。让她进门前，他越过她的肩头环视周围，确定没人看见她来。

---

(1) 他们踢的是爱尔兰流行的盖尔式足球，可以用手。每场比赛六十或七十分钟。此处康奈尔在七十分钟进球，比赛就结束了。

(2) 美国非洲裔作家詹姆斯·鲍德温（1924—1987）所著散文集。

一个月后（**2011**年**3**月）

他们在聊大学申请的事。玛丽安躺在床上，身上胡乱拉过一张床单，康奈尔坐在一旁，膝盖上放着玛丽安的苹果笔记本。她已经申请了圣三一大学的历史与政治系。他填了戈尔韦国立大学法律系，但现在他觉得可能要改志愿，因为正如玛丽安所说，他对法律没有兴趣。他甚至无法想象自己当律师的样子：打着领带，没准还在帮忙判人有罪。他填法律系纯粹是因为他想不出填别的什么。

你应该学英语，玛丽安说。

你是真这么觉得，还是在开玩笑？

真这么觉得。这是你在学校唯一真正享受的科目。而且你闲暇时间都在读书。

他茫然地盯着电脑，然后盯着她身上笼着的黄色薄床单，光照在上面在她胸前投下一个淡紫色的三角形影子。

不是所有闲暇时间，他说。

她笑了。而且班里会全是女孩，她说，所以你可以尽情风流。

好吧。不过我不知道毕业后好不好找工作。

切，谁管这个？反正经济都这么烂。

电脑屏幕变黑了，他敲了敲触控板，让它重新亮起来。大学申请页面凝视着他。

他们第一次做爱后，玛丽安在他家过了夜。他从没和处女上过床。他性经验次数不多，而且每次那些女孩都会把经过在全校广播。他于是不得不在储物柜房间听人重复给他描述他犯的错，更糟的是，他们还会夸张地模仿他如何笨拙地温存。跟玛丽安就完全不同了，一切只发生在他们之间，甚至包括那些尴尬或艰难的事。他可以随心所欲地跟她做什么或说什么，没人会知道。他一想到这就有种头重脚轻的眩晕感。那天晚上，他还在抚摸她，她就已经非常湿了，眼珠几乎翻到后脑勺，说：上帝啊，来吧。她可以这么说，没人会知道。他害怕自己光是这么抚摸她就会高潮。

第二天早上，他站在玄关和她亲吻作别，她的嘴尝起来有碱味，像牙膏。谢谢，她说。他还不知道她在谢他什么，她就已经走了。他把床单放进洗衣机，然后从暖柜 (1) 里取出干净的亚麻床单。他想着玛丽安，她是个多么内敛、独立的人，她会来他家，和他上床，还觉得没必要告诉任何人。她只是任由事情发生，好像什么对她来说都无所谓。

洛兰那天下午回到家。她还没把钥匙放桌上就问：是洗衣机在响？康奈尔点点头。她弯下腰，透过圆窗看进滚筒内部，他的床单在泡沫里翻滚。

我就不问了，她说。

什么？

她开始灌水壶，他靠在厨房料理台边。

我就不问你为什么要洗床单了，她说。

他翻了翻白眼，纯粹是为了做出一点表情。你老是往最坏的地方想，他说。

她笑了，把壶放回底座，按了开关。不好意思啊，她说，我肯定是你的同学母亲里最宽容的了。你只要用避孕套就行，想干吗就干吗。

他什么也没说。水壶开始加热，她从橱柜里取出一只干净杯子。

怎么样？她说，我猜对了吗？

什么对不对？我当然没趁你不在和谁不戴套就上床。老天。

继续说啊，她叫什么名字？

他走了出去，上楼时他还能听见他母亲的笑声。她总是拿他的人生取乐。

周一在学校里，他强迫自己不去看玛丽安，不和她发生任何互动。他怀揣着这个秘密四处走，它又大又烫，像只盛满热饮的盘子，他走到哪儿都得端着它，还不能洒。她和平时一样，仿佛什么都没发生，照常在储物柜前读书，跟别人发生毫无意义的争执。周二吃午饭时，罗布问起康奈尔的母亲在玛丽安家干活的事，康奈尔吃着饭，努力不露出任何表情。

你会一个人进她家吗？罗布问。

康奈尔晃晃手里的薯片袋，朝里看。进去过几次，他说。

里面什么样子？

他耸耸肩说，不好说。当然了，很大。

她在自己的地盘是什么样的？罗布问。

我不知道。

她肯定把你当她管家，是不是？

康奈尔拿手背擦了擦嘴。一股油腻感。薯片太咸了，他感到头痛。

我不这么觉得，康奈尔说。

但你妈相当于她的女佣，不是吗？

好吧，她就是去打扫卫生。她每周去那儿两次，她们不怎么交流。

玛丽安会不会拿个小铃铛呼叫你妈，嗯？罗布说。

康奈尔什么也没说。他那会儿还没搞清楚自己和玛丽安是怎么回事。和罗布交谈后，他告诉自己，一切都结束了，他只是跟她上了一次床，看看究竟是什么感觉，他不会再见她了。可就在他这么对自己说的时候，他能听见大脑另一半里的声音说：不，你还会的。他从不知道自己还会有这种意识，这种渴望实现最变态最隐秘的欲望的莫名冲动。那天下午，坐在后排上数学课，玩圆场棒球的时候，他发现自己幻想着她。他想象着她湿润的小嘴，突然就无法呼吸，得使劲往肺里充气。

那天下午放学后他去了她家。一路上他把车上的收音机开到很响，不去想自己在做什么。上楼时他什么都没说，听她说话。真好，她一直说。感觉真的很好。她的身体柔软白净，像面团。他的尺寸似乎刚好匹配她的身体。生理上他感觉刚刚好，他明白了人们为什么会为了性做那么多疯狂的事。事实上成人世界里很多他之前认为很神秘的东西，现在他都懂了。但为什么是玛丽安？她并不是特别好看。有人认为她是全校最丑的女孩。什么样的人会想跟她上床？可他就在这儿，不管他是什么样的人，反正是在和她做这件事。她问他舒不舒服，他假装没听见她。她四肢撑在床上，所以他看不见她的表情，也就无法看她表情猜想她在想什么。几秒之后，她很轻声地问：我做错什么了吗？双眼闭着。

没有，我很喜欢，他说。

她的呼吸一下子急促起来。他抓住她的臀部抵住自己的身体，然后

轻轻放开了她。她发出一种仿佛被噎住的声音。他又做了一次，她说她要高潮了。很好，他说，仿佛自己在说一件再普通不过的事。突然，决定这天下午开车来玛丽安家变得非常正确而明智，或许是他这辈子做过的唯一一件明智的事。

事后，他问她避孕套扔哪里。她把头埋在枕头里说：就扔地板上吧。她的脸粉红湿润。他照她说的做了，然后躺回床上，看着天花板上的灯。我太喜欢你了，玛丽安说。康奈尔感到一种让人愉悦的忧伤，几乎叫他落泪。痛楚的时刻就这样降临，没什么意义，至少难以琢磨。他看得出来，玛丽安过着一种极度自由的生活，而他则身陷诸多顾虑中。他介意别人对他的看法。当然了，他甚至在乎玛丽安怎么看他。

好几次他试图把自己对玛丽安的感受写下来，好厘清思绪。他渴望用文字去精确描述她长什么样，怎么说话。她的发型和穿着。她午餐时在学校餐厅读的《去斯万家那边》，封面是一幅深色的法国油画，薄荷绿的书脊。她修长的手指翻动着书页。她过着和别人不一样的生活。她有时表现得如此成熟，让他觉得自己无知，但有时她又那么天真。他想知道她是怎么思考的。如果跟她说话时他暗暗决定不说什么，玛丽安一两秒内就会问：“怎么了？”这句“怎么了”对他来说包含了如此多的信息：它不仅说明她如法医般细致入微地观察着他的沉默，所以才会问这个问题，还说明她渴望和他毫无保留地沟通，仿佛任何未说出口的话都会令人不快地打断他们的交流。他把这些思绪写下来，冗长的非独立从句，有时用不断气的分号连接，仿佛他想精确地将玛丽安复制在纸上，仿佛这样就能将她完整保存，以便日后重读。然后他在笔记本里翻开新的一页，免得看到刚才写下的东西。

你在想什么？玛丽安开口问。

她把头发捋到耳后。

填志愿，他说。

你应该报圣三一的英文系。

他又盯着网页看。最近他满脑子都在想一件事，他感觉自己实际上是两个人，很快他就必须选择其中一种作为全职，把另外那种抛在身后。他在卡里克里 (2) 过得很好，有很多朋友。如果他去戈尔韦上大学，他基本上可以继续和原来的圈子待在一起，照他一直以来计划的那样过下去，拿个好学位，找个好女朋友。大家会说他有出息。另一方面，他可以像玛丽安一样去圣三一。他的人生会截然不同。他会去晚

宴，谈论欧盟对希腊的救助。他会和某些长得很怪的女孩上床，然后发现她们是双性恋。他会跟她们说，我读过《金色笔记》。这是真的，他的确读过。然后他就再也没法回到卡里克里，他会去别的地方，伦敦或者巴塞罗那。大家不一定会觉得他有出息；有人或许会认为他混得很差，其他人会把他忘得一干二净。洛兰会怎么想？她会希望他过得快乐，而不在乎别人怎么说。但过去那个康奈尔，那个他朋友们认识的康奈尔，某种意义上就死了——或者更糟——他就被活埋了，在地下尖叫。

那我们就都在都柏林了，他说，我敢打赌要是我们偶遇，你肯定会假装不认识我。

玛丽安一开始什么都没说。她越是沉默他就越紧张，仿佛她真的会假装不认识他，而一想到自己不值得她注意，他就感到恐慌，不仅是对玛丽安感到恐慌，还对他自己的未来、他的可能性感到恐慌。

然后她说：我永远不会假装不认识你的，康奈尔。

她说完后的沉默变得非常强烈。他一动不动地躺了几秒钟。当然了，他在学校假装不认识玛丽安，但他没想到要提这个。他别无他法。如果大家发现他和玛丽安在私底下干的事，而他表面上在学校天天无视她，他的人生就完了。他经过走廊时大家会追着他看，仿佛他是个连环杀手，或者更坏的人。他的朋友不会想到他是一个离经叛道的人，会在大白天完全清醒的状态下对玛丽安·谢里登说“我可以在你嘴里射吗”。和朋友在一起时他表现得很正常。他和玛丽安在他的房间里过着一种私密的生活，没人能打扰他们，所以也没理由把两个不同的世界混在一起。尽管如此，他还是感觉在和她讨论的过程中，自己越来越站不住脚，于是这个话题才会冒出来，哪怕这不是他的本意。这下他必须说点什么了。

你不会这么做？他说。

不会。

好吧，那我就填圣三一的英文系了。

真的吗？她说。

嗯。反正我本来也不在乎能不能找到工作。

她对他微微一笑，仿佛她赢了这场争论。他喜欢带给她这种感受。

有一瞬间，他觉得自己可以保留两个世界，两种人生，他可以在二者间穿梭，像穿过一扇门般简单。他可以获得玛丽安这样的人的尊重，同时在学校受人喜爱，他可以有秘而不宣的观点和喜好，不会有什么冲突，他永远不用在二者间做出选择。他只需要一点点的伪装，就能存在于两种完全独立的生活里，永远不会直面那个终极问题：他该怎么活，他是怎样的人。这个念头带给他莫大的安慰，有几秒钟，他避开了玛丽安的双眼，想让这个信念再多撑一会儿。他知道一旦自己看向她，就没法继续相信它了。

---

(1) 爱尔兰家庭中常见的橱柜，通常设在房内热水系统附近，用热量烘干半湿的衣物。

(2) 卡里克里（Carricklea）是作者虚构的地名，也就是玛丽安和康奈尔的家乡，位于爱尔兰西部的斯莱戈郡。

六周后（2011年4月）

名单上有她的名字。她给门卫看了身份证。室内灯光暗淡，像洞穴一般，隐隐泛紫，一侧是长吧台，下几层台阶就是舞池。屋里有馊酒味和小而扁的干冰圈。筹款委员会的其他几个女孩已在一张圆桌边坐着，读着名单。嗨，玛丽安说。她们转过来看她。

嗨，莉萨说，你打扮打扮还是挺不赖的嘛。

你看起来很漂亮，卡伦说。

雷切尔·莫兰什么也没说。大家都知道雷切尔是学校最受欢迎的女孩，但没人可以这么说。他们的社交生活是分等级的，有人在最顶层，有人在中间挤挤搡搡，其他人在底下，而每个人都要假装对此浑然不觉。玛丽安有时认为自己在梯子最底下，有时却认为自己压根就不在梯子上，不受其运作机制的影响，因为她其实并不渴望受欢迎，也不想为了受欢迎去做什么事。在她看来，梯子并没有提供什么明显的回馈，即便是位于顶层的人也没获得什么回报。她揉了揉胳膊，说：谢了。有人想喝酒吗？我反正要去吧台。

我以为你不喝酒的，雷切尔说。

我来一瓶西海岸果味白葡萄酒，卡伦说，要是你确定要去的话。

酒精饮料里玛丽安只喝过红酒，但到吧台后她决定点一杯金汤力。男调酒师在她说话时公然盯着她的胸看。玛丽安此前完全不知道，影视作品之外男人们居然真的会干这种事，这让她体会到一点身为女性的刺激。她穿着一条轻薄的贴身黑裙。这地方几乎还是空的，尽管严格说来活动已经开始了。她回到桌边，卡伦对她感激不尽。我一会儿还你，她说。不用了，玛丽安挥着手说。

人终于开始来了。音乐响了起来，吵吵嚷嚷，是天命真女 [(1)] 的混音歌单。雷切尔递给玛丽安一本抽奖券，向她解释票价规定。她们把玛丽安选进毕业舞会筹款委员会，多半是为了看她笑话，不过她本来就得帮忙组织活动。她拿着抽奖券簿，继续在其他女孩身边逗留。她习惯了远远地观察甚至是研究她们，而今晚，她不得不和她们交谈，对她们礼貌地微笑，她不再是一个观察者，而变成一个入侵者，一个尴尬的入侵者。她卖了些奖券，从女包零钱袋里找零，买了更多的酒，望了望大

门，然后失望地看向别处。

男生怎么还没到？莉萨说。

在所有可能来的男生中，玛丽安知道莉萨具体说的是谁：罗布，莉萨分分合合的男友；还有他的朋友埃里克、杰克·海因斯和康奈尔·沃尔德伦。他们的迟到没有逃过玛丽安的注意。

他们要是不来我要杀了康奈尔，雷切尔说，他昨天跟我说了他们一定会来。

玛丽安一言不发。雷切尔经常这样谈起康奈尔，暗示他俩私下的对话，仿佛他们是密友。康奈尔对此视而不见，可要是玛丽安在和他独处时影射雷切尔的做法，他也装作没听见。

他们大概还在罗布家热身，莉萨说。

他们来的时候肯定全都喝废了，卡伦说。

玛丽安从包里拿出手机，跟康奈尔发了条短信：你的缺席已经激起热烈讨论。你究竟还来不来？三十秒内他就回复：来的。杰克刚才吐得到处都是，我们得给他叫出租车什么的。不过我们马上就出发了。你跟她们社交得怎么样了。玛丽安回复：我现在是全校最受欢迎的女生了。大家都把我举起来在舞池里转悠，高呼我的名字。她把手机放回包里。此刻对她来说最刺激的事莫过于说：他们马上就要出发了。那一刻她会拥有多么可怕又令人困惑的地位，这又会带来多少动乱，多少破坏。

尽管玛丽安从未离开过卡里克里，她对这个地方并不特别熟。她不去主街的酒吧喝酒，截至今晚她从没来过这家全镇唯一的夜店。她从没去过诺克利昂的住宅区。她不知道那条脏兮兮的棕色河流叫什么，只知道它经过那家森塔拉便利店，又从教堂停车场背后绕过，流水中翻滚着薄塑料袋。她也不知道它接下来流向哪儿。谁会告诉她这些呢？她出门要么是去学校，要么是周末被逼着去教堂做弥撒，还有就是趁康奈尔家没人时去找他。她知道去斯莱戈要多久（二十分钟），但附近其他镇的方位，它们和卡里克里比谁大谁小——这些对她来说都是谜。库拉尼、斯古林、巴利沙达，她基本确定这些都在卡里克里附近，对这些名字也有模糊的印象，但不知道它们具体在哪儿。她从没去过体育中心。她从没去那个废弃的帽子工厂喝过酒，只有一次坐车时经过了那里。

她同样不可能知道镇上哪些是好人家，哪些不是。她想知道这些信

息，这样她就可以更彻底地否定它们。她来自一个好人家，而康奈尔不是，这点她知道。沃尔德伦一家在卡里克里一带臭名昭著。洛兰的一个兄弟坐过牢，玛丽安不知道具体原因；洛兰的另一个兄弟几年前骑摩托车下环岛时出车祸，差点送了命。当然还有洛兰，十七岁就怀了孕，辍学去生孩子了。尽管如此，如今康奈尔还是挺抢手。他爱学习，是足球队中锋，长得帅，也不打架。人人都喜欢他。他很安静。就连玛丽安的母亲也会赞许地说：那小子一点不像沃尔德伦家的。玛丽安的母亲是律师。她过世的父亲也是。

上周，康奈尔提到一个叫“鬼屋”的地方。玛丽安从没听过，她于是问他那是什么。他眉毛竖了起来。就是那个鬼屋啊，他说。山景住宅区。就在学校背面。玛丽安之前模糊地知道学校背后的空地在进行什么施工，但她不知道那里已经建起住宅区了，也不知道里面没住人。大家都去那儿喝酒，康奈尔补充道。哦，玛丽安说。她问他那里是什么样的。他说要是能带她去看看就好了，可惜那里老是有人。他总是轻飘飘地说一些“要是”能发生的事。她每次走的时候，他会说你要是不用走就好了，或者要是你能在这儿过夜就好了。玛丽安知道，要是他真的希望其中任何一件事发生，它们都会发生。康奈尔总是心想事成，如果他想要的无法让他快乐时，他就觉得自己可怜。

不过他最后还是带她去了鬼屋。一天下午，他开车载她过去，先下车确保附近没人了，才让她跟着他走。那些房子都很大，光溜溜的水泥表面，房前草坪上杂草丛生。有些空窗户洞上还蒙着塑料薄膜，在风中大声扑腾。外面正在下雨，她把外套忘车上了。她双臂交叉，眯起眼看着被雨打湿的石材屋顶。

想不想进去看看？康奈尔问。

23号房的前门没锁。房子里比外面更安静，更昏暗，脏兮兮的。玛丽安拿鞋尖戳了戳一只空苹果汁瓶子。地板上全是香烟屁股，还有人把一张床垫拽进空无一物的客厅里。床垫污迹斑斑，受了潮，看上去还沾了血。好脏啊，玛丽安说。康奈尔没说话，只是四下张望。

你经常在这儿玩吗？她问。

他耸耸肩。还行，他说，以前多一点，现在不了。

请告诉我你从没在那床垫上做过爱。

他心不在焉地笑了。没有，他说，你以为我周末的时候就在干那

个，嗯？

差不多。

他什么也没说，这让她感觉更糟了。他漫无目的地踢向一只压扁了的荷兰金啤罐，那易拉罐一路滑向落地玻璃门。

这差不多是我家面积的三倍吧，他说，你觉得呢？

她觉得自己很蠢，居然没意识到他在想这个。大概吧，她说，不过我还没看过楼上是什么样。

四间卧室。

老天。

就这么空着，没人住，他说，要是卖不出去他们干吗不把这些房子分出去？我不是在跟你犯傻，我是真诚地在问。

她耸耸肩。她也不太明白为什么。

跟资本主义有关吧，她说。

对。什么事都和资本主义有关，这才是问题所在，是不是？

她点点头。他看向她，如梦初醒。

你冷吗？他问，你看起来冻得不行。

她微微一笑，揉了揉鼻子。他脱下黑外套，披在她肩上。他们站得非常近。只要他想，她可以躺在地上，让他从她身上跨过去。他知道的。

我周末出门不是去追别的女生什么的，他说。

玛丽安笑了，说：不，我猜是她们追你。

他咧嘴一笑，低头看鞋。你对我的看法非常奇怪，他说。

她拿手指攥紧他的校服领带。生平第一次，她能说一些耸人听闻的话，可以爆粗口了，所以她说了许多。如果我想让你在这儿操我，你会不会做？她问。

他的表情没有变，只有双手在她的针织套衫上移动，表明他在听。几秒后他说：会吧。要是你想的话，没错。你老是逼我做这么奇怪的事。

这话什么意思？她问，我没法逼你做任何事。

不，你可以的。你以为我会和别人干这种事吗？真的，你觉得有谁能让我放学之后偷偷摸摸干这些事？

那你要我怎么做？离你远点吗？

他看着她，似乎被谈话的走向弄得措手不及。他摇摇头，说：你要是那么做的话……

我要是那么做了，会怎样？她说。

不知道。你是说，要是你不再想见我了？老实说我会很惊讶，因为你好像很享受的样子。

如果我遇到一个比你更喜欢我的人呢？

他笑了。她气恼地转过身去，挣开他的手，双臂环抱在胸前。他说，嘿，但她没有转身。她面朝那张恶心的床垫，上面满是锈色污渍。他温和地凑到她身后，撩起她的头发，亲上她的后脖子。

对不起，我不该笑你，他说，你让我觉得不安，说什么再也不想和我在一起了。我还以为你是喜欢我的。

她闭上双眼，说：我的确喜欢你。

好吧，如果你遇到你更喜欢的人，我会很郁闷，行了吧？既然你问了，我就直说了。我会难过的。行了吧？

你朋友埃里克今天当着大家的面说我平胸。

康奈尔顿了顿。她感觉到他的呼吸。我没听见，他说。

你在厕所还是哪儿。他说我看起来像个熨衣板。

妈的，他真是个混蛋。所以你今天心情才不好的吗？

她耸耸肩。康奈尔双手绕过她的腹部。

他就是想惹你生气，他说，他要是觉得自己有一丁点儿希望和你交往，他说的话就完全不一样了。他只是觉得你瞧不起他。

她又耸了耸肩，咬住下唇。

你对自己的外貌没什么好担心的，康奈尔说。

嗯。

相信我，我喜欢你不光因为你聪明。

她笑了，觉得自己很傻气。

他拿鼻子摩擦她的耳朵，然后说：要是你再也不想见我了，我会想你的。

你会想念和我上床吗？她问。

他把手贴上她的髋骨，拉她向后撞上自己的身体，然后轻轻地说：我会非常想的。

我们现在能回你家吗？

他点点头。他们一动不动地在那儿站了几秒钟，他的手臂将她环绕，他的气息在她耳畔。玛丽安心想，绝大多数人，一辈子都不会和另一个人感到如此亲密。

终于，她喝完第三杯金汤力时，大门被人踢开，小伙子们到了。委员会的女孩们站起来，开始调戏他们，抱怨他们这么晚才来什么的。玛丽安站在她们后面，希望康奈尔能迎上她的目光，但他没有。他穿着一件纽扣领的白衬衫，脚上套着那双他去哪儿都穿的阿迪达斯运动鞋。其他男生也穿着衬衣，但看起来更正式，更光鲜，而且配了舞会皮鞋。空气中有浓郁的须后水味，让人心潮澎湃。埃里克注意到玛丽安，一下松开了卡伦，他的动作太明显，其他人也跟着转了过来。

可以啊，玛丽安，埃里克说。

她没法当即判断他是在真诚地赞美还是讽刺。所有男生都转过来看她，除了康奈尔。

真心的，埃里克说，裙子很漂亮，非常性感。

雷切尔笑了起来，她凑近康奈尔，跟他耳语了什么。他轻轻转过脸，没有跟着笑。玛丽安感到脑部有种压迫感，想要通过尖叫或哭泣来释放它。

咱们去跳个舞吧，卡伦说。

我从没见过玛丽安跳舞，雷切尔说。

好吧，你现在就能看了，卡伦说。

卡伦牵过玛丽安的手，拉着她走向舞池。舞池里正在放坎耶·维斯

特的歌，那首用了柯蒂斯·梅菲尔德作品采样编曲的歌。玛丽安一只手还拿着奖券簿，另一只手被卡伦握得汗涔涔的。舞池很挤，贝斯的震动透过鞋传上大腿。卡伦一只胳膊搭在玛丽安肩上，醉醺醺的，对着她耳语道：别理雷切尔，她今天心情不好。玛丽安点点头，身体跟随音乐摆动。她感到醉意，转头环视房间，想知道康奈尔在哪里。她很快就看到了他，他站在楼梯顶层，正在看她。音乐太响了，几乎在她体内震动。他身边的人有说有笑。他只是看着她，什么也没说。在他的注视下她的动作仿佛被放大了，几乎显得放荡，卡伦搭在她肩上的手臂很沉，又烫又性感。她向前摆动臀部，一只手松松地从发间穿过。

卡伦跟她耳语，说：他一直在看你。

玛丽安看看他，又看看卡伦，什么也没说，努力不让表情泄露任何东西。

所以你知道雷切尔为什么不待见你了，卡伦说。

卡伦说话时，玛丽安能闻到她呼出的白葡萄汽酒的味道，能看见她补的牙。她在那一刻非常喜欢她。她们又跳了一会儿，然后一起上楼，手牵手，上气不接下气，一路傻笑。埃里克和罗布假装在争吵。康奈尔几乎令人难以察觉地转向她，和她手臂相碰。她想拾起他的手，用嘴一一吮吸他的指尖。

雷切尔转向她说：你要不还是卖点奖券？

玛丽安微微一笑，露出的笑容有点得意，几乎带着轻蔑。她说，好。

我觉得那群人估计想买点，埃里克说。

他冲着大门点点头，有几个比他们岁数大些的男人刚到。他们按理不该进来，夜店说了只有拿票的人才能进。玛丽安不知道他们是谁，大概是谁的哥哥或表哥，或者只是些二十啷当的男青年，喜欢跟筹款的中学生玩。他们看到埃里克招手，就走了过来。玛丽安在包里找零钱包，以备他们真的想买点奖券。

埃里克，最近怎么样？其中一个男人说，介绍下你这位朋友？

那是玛丽安·谢里登，埃里克说，要我说，你肯定认识她哥哥艾伦，他和米克是一级的。

那男人点点头，上下打量玛丽安。她对他的关注毫不在意。音乐太

吵了，她听不见罗布在跟埃里克耳语什么，但她觉得他说的话和她有关。

我给你拿杯酒吧，那人说，你要喝什么？

不用，谢谢，玛丽安说。

这时那人的手臂溜过来，揽住了她的肩膀。她注意到他非常高，比康奈尔都高。他的手指揉着她裸露的手臂。她想耸肩挣脱他的手，但他始终不放。他的一个朋友笑起来，埃里克也一起笑了。

裙子真漂亮，那人说。

你能放开我吗？她说。

胸口开得很低啊，是不是？

他搭在她肩上的手一口气滑下去，捏了捏她的右胸，当着所有人的面。她立刻甩开他，把裙子拉至锁骨，感到脸涨得通红。她的眼睛开始刺痛，他抓过的地方很疼。身后其他人都在笑。她能听见他们的笑声。雷切尔也在笑，笑声在玛丽安耳里像某种尖厉的笛声。

玛丽安头也不回地走了出去，任由门在她身后砰地关上。她站在带衣帽间的走廊里，不记得出口在右还是左。她浑身都在发抖。衣帽间的服务员问她还好吗。玛丽安甚至不知道自己有多醉。她朝着左边一扇门走了几步，然后背靠着墙，往下滑，直到坐在地上。胸部被那个男人抓过的地方还在疼。他不是在开玩笑，他想伤害她。她坐在地上，把双膝紧抱在胸前。

走廊那头的门开了，卡伦走出来，埃里克、雷切尔和康奈尔跟在后面。他们看见玛丽安坐在地上，卡伦跑过来，其他三人站在原地，或许不知道该做什么，或许什么都不想做。卡伦在玛丽安面前蹲下来，摸着她的手。玛丽安的眼睛很酸，她甚至不知道该往哪儿看。

你还好吧？卡伦问。

我还好，玛丽安说，对不起，我觉得我喝太多了。

别管她了，雷切尔说。

你听我说，那就是开个玩笑，埃里克说，你要是跟帕特熟的话，你会觉得他还挺靠谱的。

我觉得很好笑，雷切尔说。

卡伦飞快地转过身，看着他们，问：你们要是觉得这么好笑你们干吗要出来？你们干吗不继续跟你们的好朋友帕特厮混，要是你们觉得骚扰小女孩这么好笑的话？

玛丽安哪里小了？埃里克说。

我们当时都在笑，雷切尔说。

不是这样的，康奈尔说。

大家听了都转过来看他。玛丽安看着他。他们四目相对。

你没事吧？他问。

哦，你要亲她一下给她安慰吗？雷切尔说。

他涨红了脸，手摸上眉毛。大家还在注视着他。玛丽安的背感到墙壁的凉意。

雷切尔，你干吗不滚远一点？康奈尔说。

玛丽安看见卡伦和埃里克瞪大双眼，对视了一眼。康奈尔在学校从没说过这种话。这么多年，她从没见他表现出攻击性，被挑衅时都没有。雷切尔扭头走回了夜店。门顺着铰链沉重地关上了。康奈尔继续揉了一会儿眉毛。卡伦用嘴型跟埃里克说话，玛丽安不知道她说了什么。然后康奈尔看着玛丽安，问：你想回家吗？我开车来的，可以载你。她点点头。卡伦扶她站起来。康奈尔双手插在裤兜里，仿佛为了避免自己不小心摸到她。不好意思闹这么大事儿，玛丽安对卡伦说，我觉得自己很蠢。我平时不怎么喝酒的。

这不是你的错，卡伦说。

谢谢，你真好，玛丽安说。

她们又捏了捏手。玛丽安跟着康奈尔走向出口，绕过酒店侧面来到他停车的地方。这里光线昏暗，有点阴凉，夜店传来的音乐在他们身后隐隐震动。她坐上副驾座，系上安全带。他把驾驶那侧的车门关上，把钥匙插进点火开关。

不好意思发这么大脾气，她又说了一次。

不是你的错，康奈尔说，很抱歉他们几个在这件事上这么糊涂。他们觉得帕特人好，就因为他有时会在家里办聚会。好像只要你办聚会就可以胡作非为一样，我真是不懂。

他下手很重。

康奈尔没说话。他的手把方向盘攥得紧紧的。他低头盯着大腿，然后飞快地呼气，听起来几乎像咳嗽。对不起，他说。然后他发动了车。他们在沉默中开了几分钟，玛丽安把额头抵在车窗上降温。

你想不想回我家待一会儿？他问。

洛兰不在吗？

他耸耸肩，手指轻轻敲打着方向盘。她估计已经睡了，他说，我是说我们可以先玩一会儿，然后我再送你回家。要是你不想就算了。

万一她还没睡呢？

说真的她对这种事一直都很开明的。我真觉得她不会在意。

玛丽安看向窗外一掠而过的城市。她明白他的意思：他不在乎他母亲知不知道他们的事。没准她已经知道了。

洛兰看上去像个很好的家长，玛丽安说。

没错。我同意。

她一定很为你骄傲。你是学校男生里唯一长大了没学坏的。

康奈尔瞟了她一眼。我哪里没学坏？他问。

你什么意思？大家都喜欢你。而且你是个好人，和大多数人不一样。

他做出一个她读不懂的表情，像是扬了扬眉，或者皱了皱眉。到他家时所有窗户都是暗的，洛兰已经上床了。他们进了康奈尔的卧室，躺在一起说悄悄话。他说她很美。她从没听人这么说过，尽管她有时私下会这么觉得，但从别人那里听到的感觉不一样。她拿他的手去碰她胸部在疼的地方，他吻了她。她的脸湿湿的，她之前一直在哭。他亲吻她的颈。你还好吗？他问。她点点头，他把她的头发向后捋平，说，你觉得难过是很正常的，你知道吗。她躺下来，脸靠在他的胸口上。她觉得自己像一块柔软的衣料，被拧干了，在往下滴水。

你绝不会打女生的，是不是？她说。

天哪，不会。当然不会。你问这个干吗？

我不知道。

你觉得我是那种会到处打女生的人吗？

她把脸紧紧贴在他的胸口上。我爸以前会打我妈，她说。康奈尔沉默了几秒，时间长得让人难以置信。最后他说，老天。对不起。我以前都不知道。

没关系，她说。

他打过你吗？

有时候。

康奈尔再次陷入沉默。他俯下身，亲了亲她的额头。我永远都不会伤害你的，知道吗？永远不会，他说。她点点头，什么也没说。你让我非常幸福，他说。他用手抚摸着她的头发，补充道：我爱你。我不是嘴上说说，我真的爱你。泪水再次涌入她的双眼，她闭上眼睛。即使日后回忆，这个瞬间仍会强烈得让她难以承受，她正在经历时就已经意识到了这一点。她过去认为自己不配得到任何人的爱。但现在她拥有了新的人生，这是它的第一个瞬间，哪怕多年后她仍会觉得：是的，我的人生，是从那一刻开始的。

---

(1) 天命真女（Destiny's Child）是美国的女子流行演唱组合，在2005年解散。

两天后（**2011**年**4**月）

他站在病床边，他母亲去找护士了。你就穿这么点儿吗？他外婆说。

什么？康奈尔说。

你就穿这么一件毛衣吗？

哦，对，他说。

这天早上康奈尔的外婆在奥乐齐超市的停车场滑倒了，摔坏了髋关节。她比其他病人都年轻，才五十八岁。康奈尔记得，玛丽安的母亲也是五十八岁。总之，他外婆的髋关节似乎情况不妙，可能骨折了，于是需要康奈尔开车载洛兰去斯莱戈镇上的医院看望她。病房另一头的床上有人在咳嗽。

我还行，他说，外面挺暖和。

他外婆叹了口气，仿佛他对天气的评价让她痛苦。大概的确如此，因为他做的一切都让她痛苦，因为她恨他还活着。她挑剔地上下打量着他。

好吧，你显然一点都没有遗传到你妈，是不是？

对，的确没有，他说。

洛兰和康奈尔的外貌是两种类型。洛兰一头金发，面容柔和，没有棱角。他的男同学们都觉得她很漂亮，也常跟康奈尔这么说。她大概真的很漂亮，那又怎样，他不觉得被冒犯。康奈尔的头发是深色的，脸轮廓分明，像一幅罪犯的肖像画。不过，他知道他外婆之意不在外貌，而是暗指他父亲的身份。所以，好吧，对此他无话可说。

除洛兰之外没人知道康奈尔的生父是谁。她说他什么时候想问了就可以问，但他真的不在乎。晚上出去玩时，他朋友有时会提起他父亲，好像这个话题很深刻很有意义，只有喝醉了才能聊。康奈尔觉得这很压抑。他从未想过那个让洛兰怀孕的男人，他干吗要去想他？他的朋友们好像非常执迷于自己的父亲，要不就模仿他们，要不就以这样那样的方式努力和他们不一样。他们和父亲发生争执时，总是表面上争的是一回事，底下还藏着一层隐秘的意义。康奈尔和洛兰吵架往往是为了扔在沙

发上的一条湿毛巾，仅此而已，真的就只是关于那条毛巾，最多再关于康奈尔是不是有粗心大意的毛病，他希望洛兰不要因为他乱扔毛巾就认为他是个不负责任的人，而洛兰说如果他真的想被视作一个负责的人，就应该在行动上表现出来，诸如此类。

二月底，他开车载洛兰去票亭投票，路上她问他要投给谁。某个独立党候选人，他含混地说。她笑了。让我来猜，她说，共产党员德克兰·布里。康奈尔没理她，继续看路。他说，要我说，这个国家需要一点共产主义。透过眼角他能看见洛兰在微笑。她说，得了吧，同志。我才是那个给你灌输良好社会主义价值观的人，你忘了？洛兰的确有价值观。她对古巴感兴趣，也关注巴勒斯坦独立运动。最后康奈尔的确投给了德克兰·布里，他在第五轮时 (1) 被淘汰了。三个席位里有两个最终落在爱尔兰统一党 (2) ，剩下那个归于新芬党 (3) 。洛兰说这简直是个耻辱。就是换了群罪犯，她说。他发短信给玛丽安：爱统当选了，我操。玛丽安回道：佛朗哥之党 (4) 。康奈尔还得去查那句话是什么意思。

那天晚上玛丽安说她觉得他长成了一个好人。她说他很友善，人人都喜欢他。他发现自己一直在想她这句话。想这句话让他很愉悦。你是个好人，大家都喜欢你。　为了考验自己，他会努力不去想它，然后再来想它，看它是不是还让他感到愉悦，的确如此。不知为何他希望自己能把玛丽安这句话说给洛兰听。他觉得这在某种程度上能让洛兰安心，但是对什么感到安心呢？她儿子不是个一无是处的人？她没有浪费自己的人生？

我听说你要去圣三一大学，他外婆说。

嗯，要是我分够的话。

你怎么惦记上圣三一了？

他耸耸肩。她笑了，带着嘲讽。哦，对你来说算不错了，她说，你要去学什么？

康奈尔克制住自己，没从裤兜里掏出手机看时间。英文系，他说。得知他第一志愿填了圣三一，他的舅舅舅妈都大为赞叹，这让他有点尴尬。要是他真的被录取了，他有资格申请全额生活费补助金，但是就算有补助金，他也必须在夏天全职打工，学期中至少也得做兼职。洛兰说她不希望他上大学时打太多工，希望他能专心读书。这让他很内疚，因为英文系不是能让你找到工作的那种“货真价实”的学位，它不过是个笑

话，于是他觉得自己说不定真的应该报法律系。

洛兰回到病房。她的鞋在瓷砖上发出单调的啪嗒声。她跟外婆聊起休假去了的会诊医生、奥马利医生，还有X光片的事。她很仔细地向外婆转达了这些信息，把最重要的事写在一页笔记本纸上。最后，外婆亲了亲康奈尔的脸，他便和洛兰一道离开了。他在走廊里用洗手液消毒，洛兰在一旁等他。然后他们走下楼梯，走出医院，来到明亮、湿濡的阳光当中。

那天晚上筹款会后，玛丽安把她家的事告诉了他。他当时不知道该说什么，于是跟她说他爱她。他就那么说了出来，就像你要是摸了什么烫的东西，会把手抽回来一样。她当时在哭，他说话时没过脑子。他真的爱她吗？他对爱情了解得太少，不知道答案。一开始他觉得这肯定是真的，既然他说了这话，他干吗要撒谎？但他又记起自己有时的确会撒谎，哪怕没有打算或没有缘由说谎。这不是他第一次想告诉玛丽安他爱她，不管这是真是假，但这是他第一次屈服于这种冲动，说出了口。他注意到她花了很长时间才回答，她的迟疑让他介意，仿佛她可能不会有所回应一样，当她回应之后他感觉好多了，但或许这并不代表什么。康奈尔希望自己知道别人私下里是怎么生活的，这样他就能模仿他们。

第二天早上，他们被洛兰插钥匙进锁孔的声音吵醒。外面很亮，他的嘴很干，玛丽安已经坐了起来，在穿衣服。她一味地说，对不起，不好意思。他们肯定稀里糊涂睡过去了，他原本打算昨晚送她回家的。她穿上鞋，他也穿上了衣服。他们下楼时看见洛兰站在走廊里，提着两塑料袋的蔬果杂货。玛丽安穿着前一天晚上的裙子，那条吊带黑裙。

你好，亲爱的，洛兰说。

玛丽安的脸红得像只灯泡。不好意思打扰了，她说。

康奈尔没有碰她，也没跟她说话。他胸口疼。她走出前门，一面说，再见，不好意思，谢了，对不起。还没等他下楼梯，她就把门在身后关上了。

洛兰抿着嘴，像在努力憋住笑。你来帮我把东西收拾一下，她说。她把其中一个袋子递给他。他跟着她进了厨房，看都没看就把那袋东西放在桌上。他揉着脖子，看她把东西从袋子里拿出来，收拾归位。

有什么好笑的？他说。

她没必要看我回来了就那样溜掉，洛兰说，我很高兴看到她，你知道我很喜欢玛丽安。

他看着母亲把能再利用的塑料袋折了起来。

你以为我不知道吗？她说。

他闭上眼睛，过了几秒后睁开。他耸了耸肩。

我知道有人下午会来我们家，洛兰说，而且我又在她家干活，你懂的。

他点点头，说不出话来。

你肯定真的很喜欢她，洛兰说。

为什么这么说？

你不是为这个才去圣三一的吗？

他把脸埋进手里。洛兰笑出声来，他听见了。你现在搞得我不想去了，他说。

哦，得了吧。

他的手探进刚才放在桌上的那袋东西，拿出一包干的细意面。他不自在地把它拿到冰箱边的柜子里，和其他意面放在一起。

所以玛丽安是你女朋友喽？洛兰问。

不是。

什么意思？你跟她上床但她不是你女朋友？

你在窥探我的隐私，他说，我不喜欢，这不关你的事。

他回到那袋东西边，拿出一盒鸡蛋，把它放在灶台上的葵花籽油旁边。

是因为她母亲吗？洛兰说，你觉得她会嫌弃你？

什么？

她可能会嫌弃你，你知道的。

嫌弃我？康奈尔说，莫名其妙。我做什么了？

我认为她可能会觉得我们跟她不是一个阶层的。

他越过厨房瞪着他母亲，看她把一盒超市自有品牌的玉米片放进柜子里。他之前从没想过玛丽安家会自认为比他和洛兰高一等，会不屑于和他们打交道。他惊讶地发现这个念头让他愤怒。

怎么，她觉得我们配不上他们？他说。

不知道。我们或许会知道答案。

她不介意你给她家做卫生，却不喜欢你儿子和她女儿一起玩？太搞笑了。这简直像十九世纪的观念，简直让我发笑。

你听起来不像在笑，洛兰说。

相信我，我在笑。太搞笑了。

洛兰合上柜子，转过身好奇地看着他。

那你这么遮遮掩掩干吗？她说，如果不是因为她母亲丹尼丝·谢里登的话，难道说玛丽安有男朋友，你不想让他发现？

你这些问题越来越侵犯个人隐私了。

这么说她的确有男朋友喽。

没有，他说，我不会再回答你问题了。

洛兰扬了扬眉毛，什么也没说。

他把空塑料袋放在桌上，然后停下来，手里揉着袋子。

你不会跟别人说的吧？他问。

越听越不对劲。我为什么不能跟别人说？

他硬下心肠，答道，因为对你没好处，反而会给我惹很多麻烦。他想了想，又狡猾地补充道，对玛丽安也是。

哦天哪，洛兰说，我觉得我都不想知道。

他继续等着，因为她还没有明确承诺会保密，最后她恼怒地举起双手，说，我多得是比你的性生活有趣的东西可以八卦，行了吧？别担心了。

于是他上了楼，坐到床上。他不知道时间过了多久，他就那么坐着。他想着玛丽安的家人，想着自己配不上她，还想着她前一天晚上跟他讲的事。学校里有些男生说过，有时女生会编故事来博眼球，说她们

有过很惨的遭遇之类的。玛丽安跟他讲的故事的确挺博眼球的，她说小时候她爸会打她，而且她爸已经死了，所以他没法为自己辩白。康奈尔知道玛丽安有可能为了博得同情而撒谎，但他也知道，无比清楚地知道，她并没有撒谎。他甚至觉得她没有告诉他实情究竟有多糟。成为这件事的知情者，以这种方式和她相连，让他有点不安。

那是昨天的事了。今早他和往常一样提前到校，往储物柜里放书时，罗布和埃里克开始冲他装模作样地欢呼。他把包扔在地上，没理他们。埃里克把一只胳膊甩在他肩膀上，说：来啊，跟我们交代了。你那天晚上得手了吗？康奈尔从裤兜里摸出储物柜钥匙，把埃里克的胳膊从他肩上抖开。好笑得很，他说。

我听说你们一起离开时看起来很亲密，罗布说。

发生点什么了吗？埃里克说，老实讲。

没有，当然没有，康奈尔说。

为什么是当然？雷切尔问，大家都知道她喜欢你。

雷切尔坐在窗沿上，穿着半透明黑丝袜的腿缓慢地来回摆动。康奈尔没有和她对视。莉萨靠着储物柜坐在地板上写作业。卡伦还没来。他希望卡伦快点进来。

我敢打赌他来了发爽的，罗布说，他从来都不跟我们讲。

我不会为此而瞧不起你的，埃里克说，她打扮一下还不算丑。

没错，她只是脑子有问题，雷切尔说。

康奈尔假装在储物柜里找东西。他的双手和衣领下面开始冒出白色薄汗。

你们太毒了，莉萨说，她做什么惹到你们了？

问题是她对沃尔德伦做了什么，埃里克说，瞧他躲进储物柜那样子。快说，扭捏什么。你舌吻她了吗？

没有，他说。

我觉得她挺可怜的，莉萨说。

我也觉得，埃里克说，我觉得你应该补偿她，康奈尔。我觉得你应该邀请她去毕业舞会。

他们都爆笑起来。康奈尔关上储物柜，右手有气无力地提着书包，走了出去。他听到他们在喊他，但他没有转身。进厕所后他把自己关进小隔间里。黄色的墙向他压来，他脸上沾满了汗。他不停地想自己在床上对玛丽安说的话：我爱你。这太可怕了，感觉就像透过闭路电视，看着自己犯下一桩可怕的罪行。她一会儿就要来学校了，她会一面把书装进书包里，一面自顾自地微笑，对一切浑然不觉。你是个好人，大家都喜欢你。 他极其不适地深吸一口气，然后吐了。

从医院开车出来，他打上左转灯，回到国道N16上。他的眼底很疼。他们沿着商场行驶，两旁是一排排深色树木。

你还好吧？洛兰问。

嗯。

你脸色不太好。

他吸了口气，吸得安全带有点勒到肋骨了，然后呼气。

我邀请雷切尔去毕业舞会了，他说。

什么？

我邀请雷切尔·莫兰跟我一起去毕业舞会。

他们刚好快要经过一个加油站，洛兰快速地拍拍车窗，说，在这儿停车。康奈尔转过头，一脸疑惑。什么？他问。她又拍了拍车窗，这次更用力，指甲在玻璃上嗒嗒响。停车，她又说了一次。他迅速打上右转灯，检查后视镜，然后靠路边停了下来。加油站旁有人拿着水管在冲一辆货车，水淌下来，聚成一道道深色水流。

你要去买什么东西吗？他问。

玛丽安跟谁一起去毕业舞会？

康奈尔心不在焉地攥着方向盘。我不知道，他说，你让我在这儿停下来，不是就为了跟我讨论这个吧？

所以可能不会有人邀请她，洛兰说，于是她根本就不会去。

嗯，或许吧。我不知道。

这天吃完午饭回教室的路上，他走在队伍后面。他知道雷切尔会看见他，然后在前面等他，他知道的。等她真的这么做了，他的双眼几乎

紧紧闭上，眼前世界一片灰白，然后问道，嗯，有人邀请你去毕业舞会了吗？她说没有。他问她愿不愿意跟他一起去。好吧，她说，不过我得说，我原本期待你能问得更浪漫一点。他没回答，因为他觉得自己仿佛刚从高耸的悬崖上跳了下去，摔死了。他很高兴自己死了，他也不想活了。

玛丽安知道你要带别人去吗？洛兰问。

还没。我会跟她讲的。

洛兰的手盖在嘴上，他看不出她是什么表情。她可能感到惊讶、担忧，或者快要吐了。

你没想过你应该邀请她？她问，毕竟你每天放学都操她。

别说得这么难听。

洛兰吸气时鼻孔都发白了。那你想让我用什么词？她问，我是不是该说你利用她，把她当炮友，这样说是不是更准确？

你不要这么紧张好不好？没有谁在利用谁。

你是怎么让她保密的？你是不是跟她讲，她要是说出来不会有好下场？

老天，他说，当然没有。这是双方同意的，好吧？你太小题大作了。

洛兰自顾自地点着头，透过挡风玻璃往外看。他紧张地等她重新开口。

你同学不喜欢她，是不是？洛兰问，我猜你是怕他们要是发现了，会怎么说你。

他没有回答。

好吧，那让我来告诉你，我会怎么说你，洛兰说，我觉得你是我的耻辱。我为你感到羞耻。

他拿袖口擦了擦额头，说，洛兰。

她打开副驾侧的门。

你要去哪儿？他问。

我搭公车回家。

你在说什么啊？正常一点，好不好？

我要是待在车里，只会说些让我后悔的话。

这话什么意思？你干吗在乎我跟谁去不跟谁去啊？跟你又没什么关系。

她大力推开车门，下了车。你的反应太奇怪了，他说。作为回应，她把门狠狠地甩上。他痛苦地攥紧方向盘，但没说话。他本可以说，这他妈的是我的车！我说过你可以甩门了吗，啊？洛兰已经往前走了，她每跨一步，手提包就打在她的胯上。他看着她在转角拐弯。为了买这辆车，他放学后在加油站打了两年半的工，就为了载他母亲，因为她没有驾照。他现在其实可以跟在她后面，把车窗摇下来，喊她上车。他几乎想这么做了，但她不会理睬她。于是他坐在驾驶座上，头靠上头枕，听着自己愚蠢的呼吸声。加油站里，一只乌鸦啄着一只被扔掉的薯片口袋。一家人从便利店里出来，手里拿着冰激凌。汽油的味道充斥着车内的空气，沉甸甸的，像头疼的感觉。他重新发动了引擎。

---

(1) 爱尔兰选举采用“单一选票让渡”的比例代表制，政党得票数与席位成正比，制定最低当选票数，由选民自主选择属意的候选人。如得票最高者票数未达到最低当选票数，则将票数最低者剔除，将其票数转移给其他候选人，直到产生票数达到最低当选票数的候选人。

(2) 统一党是爱尔兰当前执政党，属中间或中间偏右党派，奉行自由保守主义、基督教民主主义等意识形态。

(3) 新芬党是爱尔兰左翼政党，支持爱尔兰共和主义、民主社会主义。

(4) 弗朗西斯科·佛朗哥（1892—1975）为西班牙独裁者。他于1936年发动叛乱，挑起西班牙内战，后成功统一全国，建立法西斯主义独裁政权。由于此前共和政府曾迫害天主教会，爱尔兰统一党派出天主教志愿军参战帮助佛朗哥叛军，因此有历史学家认为统一党早期曾亲近欧洲法西斯主义。

四个月后（**2011**年**8**月）

她坐在花园里，戴着墨镜。连续几天天气都很好，她的手臂晒出了晒斑。她听见后门开了，但没动。艾伦的声音从院子里传来：安妮·基尔里考了将近五百七十！玛丽安没应他。她在椅边的草丛里摸到了防晒乳，坐起来抹时才注意到艾伦在打电话。

嘿！你们年级有人拿了六百分！他喊道。

她往左掌心里倒了点乳液。

玛丽安！艾伦说，有人拿了六个A1，听见没有！

她点点头。她缓缓地把右臂上的乳液抹匀，手臂抹得闪闪发亮。艾伦想知道谁拿了六百分。玛丽安一听就知道是谁，但她什么都没说。她又往左臂上涂了防晒乳，然后静静地躺回躺椅上，面朝太阳，闭上双眼。眼帘下红红绿绿的光波游来游去。

她今天早饭午饭都没吃，就喝了两杯加了糖和牛奶的咖啡。这个夏天她的胃口很小。早上醒来后，她在对面的枕头上把笔记本电脑打开，等眼睛适应矩形屏幕的光亮后，开始读新闻。她读关于叙利亚的长文，然后搜索文章作者的意识形态背景。她读欧洲主权债务危机的长文，放大图片，读上面字号很小的配文。然后她通常睡个回笼觉，或者去洗澡，或者躺下来自慰，直到自己高潮。剩下的时间也是相似的流程，伴随些许差异：她或许会拉开窗帘，或许不拉；或许会吃早饭，或许只喝咖啡。她会把咖啡带到楼上自己的房间里喝，这样就不用跟家里人见面。当然了，今天早上不一样。

嘿，玛丽安！艾伦说，是沃尔德伦！康奈尔·沃尔德伦拿了六百分！

她没动。艾伦对着手机说，没有，她只拿了五百九十。她现在肯定气炸了，居然有人得分比她高。你气炸了吗，玛丽安？她听见他问话了，但她没回答他。她的眼皮在太阳镜下感觉油油的。一只虫子嗡嗡地经过她的耳朵又飞走了。

沃尔德伦是不是跟你在一起，嗯？艾伦问，让他接电话。

你干吗叫他“沃尔德伦”，好像他是你朋友一样？玛丽安说，你认都

不认识他。

艾伦抬起头，一脸坏笑。我跟他可熟了，他说，我昨天在埃里克家看见他了。

她后悔自己开口惹他。艾伦在院子里来回走动，她能听见他下到草地上时沙沙的脚步声。电话那头的人开始说话，艾伦脸上绽出一个强装开朗的笑容。你现在感觉如何？他说，干得漂亮，祝贺你。康奈尔的声音很低，玛丽安听不见。艾伦还在使劲地微笑。他跟外人在一起时总是这样，低声下气，阿谀谄媚。

嗯，艾伦说，她考得还行。但没你好！她拿了五百九十。要不要我叫她跟你说句话？

玛丽安抬起头。艾伦在开玩笑。他以为康奈尔会拒绝。他想不出康奈尔为什么会想跟玛丽安这个没朋友的失败者通话，尤其是在这么特别的一天。然而康奈尔同意了。艾伦的笑意消失了。好，他说，不麻烦。他递过电话，让玛丽安接听。玛丽安摇摇头。艾伦睁大双眼。他猛地把手伸到她面前。拿着，他说，他想跟你说话。她再次摇头。艾伦粗暴地用手机戳她的胸口。他想跟你说话，玛丽安，艾伦说。

我不想跟他说，玛丽安说。

艾伦做出一副狂怒的表情，眼白都露出来了。他更用力地拿手机去捅她的胸骨，把她都弄疼了。答应一声，他说。她能听见接听器那头康奈尔嗡嗡的说话声。太阳直射在她的脸上。她从艾伦手中接过手机，手指一扫，把电话挂了。艾伦站在躺椅边干瞪眼。花园里有几秒钟鸦雀无声。然后，他低声说，你他妈干吗挂电话？

我不想跟他说话，她说，我跟你说了的。

他想跟你说话。

嗯，我知道他想。

天气晴朗得不像话，艾伦的影子打在草地上，对比鲜明，轮廓突出。她的手继续向外伸着，手掌松松地盛着手机，等她哥把它接过去。

四月时，康奈尔跟她说，他邀请了雷切尔·莫兰去参加毕业舞会。玛丽安当时坐在他的床边，装出一副很疏离很风趣的样子，让他不知所措。他跟她说这不是“恋爱”性质，他和雷切尔只是朋友。

你是说就像我们只是朋友一样，玛丽安说。

那倒不是。这不一样，他说。

你在跟她上床吗？

没有。我哪里还有时间？

你想跟她上床吗？玛丽安问。

不是特别想。我觉得我没那么难满足，我毕竟已经有你了。

玛丽安低头盯着手指甲。

我在开玩笑，康奈尔说。

我没看出哪里好笑。

我知道你在生我气。

我不在乎的，她说，我只是觉得，你要是想跟她上床的话应该跟我说。

好，我会跟你说的，要是我真的想。你说得好像问题在这里一样，但说实话我觉得问题不在这里。

玛丽安厉声问：那问题在哪里？他盯着她看。她又低下头盯着手指甲，满脸通红。他一言不发。最后她笑起来，因为她还没有完全失去兴致，而且这真的很好笑，他如此残忍地羞辱了她，还不愿向她道歉，甚至不愿承认他的所作所为。后来她回了家，直接上床，沉睡了十三个小时。

第二天早上她没有去上学。现在无论怎么看，她都已经没法回去上课了。很明显，没人会邀请她去毕业舞会。她组织了筹款活动，她订了场地，但她甚至没法参加舞会。所有人都会注意到这点，有人会开心，那些即便同情她的人也只会替她感到很尴尬。她成天窝在家里，拉上窗帘，昼夜颠倒地学习和睡觉。她母亲非常生气。门被砸得砰砰响。有两次玛丽安的晚饭被丢进了垃圾桶。尽管如此，她是个成年人了，没人能强迫她穿上校服，忍受别人的目光和耳语。

休学后第二周，她走进厨房，看见洛兰跪在地板上洗烤箱。她微微直起腰，用橡胶手套下面露出的一截手腕擦额头上的汗。玛丽安咽了下口水。

洛兰说，你好，亲爱的。我听说你有几天没去上学了。一切还好

吧？

嗯，还行，玛丽安说，其实我不会再去上学了。我发现我在家学习效率还要高些。

洛兰点点头，说：你怎么舒服怎么来。然后她又继续擦洗烤箱内侧。玛丽安打开冰箱找橙汁。

我儿子说你不接他电话，洛兰说。

玛丽安停下来，厨房的寂静在她耳中无比响亮，像急流发出的白噪音。她说，没错，我没接。

干得好，洛兰说，他配不上你。

玛丽安突然感到强烈的解脱，近乎恐慌。她把橙汁放在料理台上，关上冰箱门。

洛兰，你能不能叫他不要来这里了？好比说，他要是来接你什么的，能不能让他别进来？

哦，只要我在，他就永远别想进来了。你不用担心这个。我都想把他踢出家门了。

玛丽安笑了一下，觉得有点尴尬。他也没那么坏，她说，我是说，其实和其他同学比起来，他对我还是不错的，老实说。

洛兰听后，站起身来，摘掉了手套。她一言不发地把玛丽安揽入怀中，紧紧抱住。玛丽安用被憋得有点怪的声音说：没事的。我没事。别为我担心。

她对康奈尔的评价是真的。他没干什么十恶不赦的事。他没有骗她，让她以为自己是被人接受的；是她自己骗了自己。他只是拿她进行了某种秘密实验，而她居然心甘情愿被利用，这估计让他震惊。到头来他既同情她，又厌恶她。某种层面上，她替他难过，因为他今后都无法否认他曾和她上过床，这是他自己选的，他还很享受。这其实更多地揭示了他——这个照理说普通又健康的人——究竟是怎样的人，而不是她是怎样的人。她只在考试时才去学校。那时大家都开始传她进了精神病院。不过这些反正都不重要了。

你气他比你考得好吗？她哥哥问。

玛丽安笑了。她干吗不笑？她在卡里克里的人生已经结束了，接下

来一段新的人生要么开始，要么不会。不久后她就要打包行李了：毛衣外套，短裙，两条绸缎裙子。一套带花的茶杯和茶碟。一个吹风机，一个煎锅，四条白色棉毛巾。一个咖啡壶。新生活的物品。

没有，她说。

那你干吗不跟他问好？

你去问他。你要是跟他那么要好，你就该问他。他自己清楚。

艾伦左手捏成拳头。没关系，反正都结束了。最近玛丽安在卡里克里散步，想着它天晴时有多美，图书馆上方的白云像粉笔灰，绵长的大道两旁栽着树。一只网球在蓝天下画出一道弧线。汽车在信号灯前减速，车窗放下来，音响里传出如泣如诉的音乐。玛丽安想知道在这里找到归属——在街上边走边和人打招呼微笑——是什么感觉。她想知道人生在这里发生而不是在远方发生是什么感觉。

这话什么意思？艾伦说。

你去问康奈尔·沃尔德伦，为什么我不跟他说话了。你要是想，你可以打回去，我很想听听他会怎么说。

艾伦用力咬住食指关节。他的手臂在颤抖。短短几周后，玛丽安就会和别人住在一起，会过上不一样的生活。但她自己不会变。她仍是她，困在自己体内。无论她去哪里，她都无法得到解放。不一样的地方，不一样的人，这又有什么关系？艾伦把指节从嘴里松开。

就好像人家他妈的在乎一样，艾伦说，我很惊讶他居然知道你的名字。

哦，其实我们以前走得很近。你要是想，也可以去问他，要是你乐意的话。不过你听了可能会有点不舒服就是了。

艾伦还没来得及回答，他们就听见屋里传来呼唤声和门合上的声音。他们的母亲回家了。艾伦抬起头，神色一变，玛丽安也感到脸不由自主地在转动。他低头扫了她一眼。你不该撒谎的，他说。玛丽安点点头，什么也没说。不要跟妈讲这些，他说。玛丽安摇摇头，说，我不会的。不过就算跟她母亲说了也没关系，真的。丹尼丝很久以前就认为男人可以对玛丽安施暴，从而表达自我。玛丽安儿时曾经抵抗过，现在她只会自我抽离，仿佛这不关她什么事，某种层面上也的确和她无关。丹尼丝认为这显示了她女儿冷漠又不可爱的人格缺陷。她认为玛丽安缺

乏“温度”，也就是向恨她的人乞求爱的能力。艾伦进了屋。玛丽安听见推拉门合上的声音。

三个月后（**2011**年**11**月）

聚会上的人康奈尔一个都不认识。来应门的人不是邀请他来的人，这人无所谓地耸耸肩，就放他进去了。他至今还没见到邀他来的加雷斯，他们一起上批评理论的研讨课。康奈尔知道一个人来参加聚会是个坏主意，但和洛兰通话时，她说这是个好主意。我一个人也不认识，他说。她耐心地说，你要是不出去见人，你就谁也不会认识。此刻他独自一人站在一个拥挤的房间里，不知道该不该把外套脱掉。在这里独自徘徊形同犯罪。他觉得周围的人都嫌他烦，都在强忍不去瞪他。

终于，就在他决定要走时，加雷斯进来了。见到他让康奈尔大松一口气，这又让他对自己感到厌恶，因为他跟加雷斯甚至算不上熟，也不是特别喜欢他。加雷斯伸出手来，康奈尔绝望地、诡异地发现自己在和他握手。这是他成人生涯中的一个低谷。大家正在看他们握手，他对此确信无疑。真高兴你来，哥们儿，加雷斯说，很高兴见到你。我喜欢你的双肩包，很九十年代。康奈尔背着一个极其普通的藏青色双肩包，上面没有任何特征能将它和聚会上数不清的背包区分开来。

呃，好吧，谢谢。他说。

加雷斯是那种参加各种大学社团的人气王。他毕业于都柏林一所很大的私立中学，总有人在校园里跟他打招呼：你好，加雷斯！加雷斯，你好啊！他们甚至隔着前庭广场就会跟他打招呼，就为了能让他挥手致意。康奈尔亲眼见过。我从前很受欢迎的。我以前是校足球队的，他想开玩笑地说。这里没人会觉得这个笑话好笑。

你要来点喝的吗？加雷斯说。

康奈尔带了半打苹果汁，但他不想再因为什么举动把注意力吸引到他的双肩包上，免得加雷斯又想对它评头论足。谢谢，他说。加雷斯穿过房间一侧的桌边，拿了瓶科罗娜啤酒回来。这个行吗？加雷斯问。康奈尔盯着他看了一秒，不知道他这么问是反讽，还是他真的在对自己卑躬屈膝。他没法判断，只好说，嗯，这个挺好，谢谢。大学里的人都这样，前一秒还自命不凡，后一秒又表现得低声下气，以展现自己有教养。在加雷斯的注视下，他啜了一小口啤酒。加雷斯咧嘴一笑，似乎不带任何嘲讽地说，你慢慢喝。

都柏林就是这样。康奈尔的所有同学都有着一样的口音，胳膊下夹着同一尺寸的苹果笔记本电脑。研讨班上他们激情洋溢地表达观点，开展即兴辩论。康奈尔既无法形成如此直截了当的观点，也无法有力地表达它们，刚开始，他强烈地感觉自己低人一等，仿佛他不小心升级到远高于自身水平的智力等级，连理解最基本的前提都很费劲。后来他渐渐开始纳闷，为什么课堂讨论总是这么抽象，缺少实质性细节，最终才意识到，绝大多数同学其实没有完成课前阅读。他们每天来大学上课，就他们从没读过的书进行激烈辩论。他于是明白，他和他的同学不一样。他们能轻松地产生观点，并自信地表达它们。他们不担心显得很无知或自负。他们都不蠢，但他们也没比他聪明多少。他们只是以另一种方式行走在世界里，而他大概永远不会理解他们，他也知道他们永远也不会理解他，甚至不会尝试去理解。

反正他每周只有几节课，于是其余时间他都用来读书。晚上他在图书馆待到很晚，读老师布置的阅读材料、小说、文学批评。他没和朋友一起吃饭，就在午餐时间读书。周末要是有足球赛，他不会看实况，而是继续读书，只查看球队新闻。有天晚上，图书馆要关门时，他正好读到《爱玛》里奈特利先生似乎要娶哈丽埃特了，他不得不合上书，怀着一种奇怪的躁动走回家。他觉得自己很好笑，居然如此沉浸在小说情节里。在智性上，为虚构人物是否结婚的事牵肠挂肚感觉不够严肃。但的确如此：文学让他动容。他有位教授将之称为“被伟大艺术触碰后的愉悦”。这种形容几乎有点性感。某种程度上，奈特利先生亲吻爱玛的手，带给康奈尔的感觉并非与性完全无关，但这二者间的关系是间接的。这让康奈尔意识到，他需要运用阅读时的想象力来理解生活中的人，和他们亲近。

你不是都柏林人吧？加雷斯问。

不是。我是斯莱戈的。

真的？我女朋友也是斯莱戈的。

康奈尔不知道加雷斯希望他对此作何评价。

哦，他弱弱地回答，好吧，真巧。

都柏林的人经常用这种怪怪的口吻聊起西爱尔兰，仿佛它是外国，但是一个他们自认为非常了解的国家。有天晚上，康奈尔在工人俱乐部跟一个女孩说他是斯莱戈人，她做了个鬼脸，说，没错，你看起来就像。大家似乎开始认为康奈尔其实喜欢这种傲慢的人。有时晚上一起出

去玩时，在一群穿着紧身裙、涂着完美唇妆、带着微笑的女人里，他的室友尼尔总会指出其中一个，说，我敢打赌你觉得她很好看。结果那人永远是一个鞋子很丑、一脸不屑地抽着烟的平胸女人。康奈尔还不得不承认，没错，他的确觉得她很好看，他甚至会尝试跟她聊天，然后回家后心情比出门前还糟。

他尴尬地环视一圈，问，你住这儿吗？

没错，加雷斯说，就学校宿舍而言还算不赖，对吧？

对，没错。其实相当不错。

你住哪里？

康奈尔告诉加雷斯，自己住学校附近一间公寓，就在布伦瑞克广场边一条小路上。他和尼尔合租一个储物间改成的卧室，两张单人床各抵一面墙。他们和两个永远不在家的葡萄牙学生共用一个厨房。公寓防潮设施有问题，晚上经常冻得康奈尔能在黑暗中看见自己呼出的气。但好在尼尔人还不错。他是贝尔法斯特人，也觉得圣三一的人很怪，这让康奈尔很安心。康奈尔和尼尔的朋友已经混得半熟，也认识了自己绝大部分同学，但还没和谁好好说过话。

在卡里克里，康奈尔的内向似乎从没妨碍他和人们相处，因为大家都知道他是什么样的人，他从来不需要自我介绍，或向别人展示他的性格。说起来，他的性格更像是他的身外之物，由别人的观点所左右，并非由他自己创造或生产。如今，他觉得自己是隐形的，没有存在感，没人听说过他。尽管他的外貌没有发生变化，他主观上觉得自己比以前难看了。他对自己的穿着也更敏感。他班上的男生都穿着一样的油蜡猎装夹克和梅红色休闲裤，康奈尔倒不是说对别人穿什么有意见，他只是觉得自己要是穿成那样就是个彻头彻尾的蠢货。同时，他不得不承认自己的衣服又便宜又土。他只有一双很旧的阿迪达斯训练鞋，他穿着它到处走，甚至穿它去健身房。

他如今周末还是会回家，因为他周六下午和周日早上在加油站打工。大部分人都不在镇上，要么在上学，要么在上班。卡伦和她的姐姐住在卡斯尔巴，康奈尔自高考结束后就再没见过她。罗布和埃里克都在戈尔韦学商科，好像从来都不在。有的周末，康奈尔连一个老同学都见不着。他傍晚坐在家里，和他母亲一起看电视。你一个人住是什么感觉？他上周问她。她微笑着说，哦，好得不得了。没人把毛巾扔沙发上，水槽里没有脏盘子，好极了。他点点头，没笑。她开玩笑地推了他

一把。你想要我说什么？她说，我每天晚上哭着睡着？他翻了翻白眼。当然不是了，他嘟囔道。她说他搬走是件好事，她替他高兴。搬出去有什么好的？他说，你一辈子都住在这儿，你不也挺好。她直愣愣地盯着他，说，哦，所以你计划把我埋在这儿了，是不是？老天，我才三十五岁。他忍住没笑，虽然他确实觉得这很好笑。我明天就可以搬走，劳您费心了，她说，这样我就不用每个周末都看你那张苦脸了。他实在忍不住了，还是笑出声来。

加雷斯说了什么，康奈尔没听清。房间里一对很小的音响正在大声放《王者之声》[(1)]。康奈尔朝加雷斯凑近了些，问：你说什么？

我女朋友，你该见见她，加雷斯说，我来介绍你们认识。

康奈尔很高兴暂时可以不用说话，便跟着加雷斯走出主门，来到进门的楼梯上。大楼正对网球场，晚上锁着，看上去空空荡荡，有点瘆人又有点酷，在街灯下泛红。有几个人在几层台阶下面边抽烟边聊天。

嗨，玛丽安，加雷斯说。

她抬头看他，举着烟，话讲到一半。她穿着一条裙子，外面套了件灯芯绒夹克，头发夹在脑后。灯光下，她那只举着烟的手看上去修长而空灵。

哦，对哦，康奈尔说，你好。

让他难以置信的是，玛丽安的脸上立刻绽出一个大大的微笑，露出不太整齐的前牙。她抹了口红。所有人都看着她。她原本在说着什么，现在却停下来，直盯着他。

老天爷，她说，康奈尔·沃尔德伦！真是活见鬼了。

他咳了一下，只顾着保持表面镇定，问道，你什么时候学会抽烟了？

她对加雷斯和她的朋友们补充道，我们是中学同学。她把目光再次聚焦到康奈尔身上，看上去高兴得容光焕发，问，对了，你最近怎么样？他耸耸肩，低声说，啊，还行，挺好。她看着他，仿佛在用双眼传达什么讯息。你要喝点什么？她问。他举起加雷斯刚才给他拿的啤酒瓶。我给你拿个杯子，她说，进来吧。她沿着台阶走向他。她扭过头，对身后的人说，我马上回来。从这句话，以及她站在台阶上的姿态，他能看出在场所有人都是她的朋友，她有很多朋友，她很快乐。然后他们

来到玄关，关上前门，只剩下他们两人。

他跟着她来到厨房，里面没人，清洁而安静。配套的蓝绿色调装潢，电器上贴了标签。窗户紧闭，倒映出明亮的室内，蓝白相间。他其实不需要杯子，但她从碗橱里取了一只，他也没反对。她把夹克脱下来，问他是怎么认识加雷斯的。康奈尔说他们一起上课。她把夹克挂在椅背上。她穿着一条有点长的灰裙子，身体显得很窄很单薄。

每个人好像都认识他，她说，他很外向。

他是校园名人，康奈尔说。

她听后笑起来，仿佛他们之间一切正常，仿佛他们生活在一个稍有不同的宇宙里，什么糟糕的事都没发生，但玛丽安突然有了个酷男友，而康奈尔变成那个孤独的、不合群的人。

正合他意，玛丽安说。

他好像参加了各种各样的委员会。

她微微一笑，眯起眼看他。她的口红很暗，酒红色的，她还化了眼妆。

我很想你，她说。

她的直白，来得这么快这么出乎意料，让他脸红起来。他把啤酒倒进杯里，转移注意力。

我也想你，他说，你休学后我还挺担心的。你知道，我很难过。

好吧，我们上学时也没怎么一起玩。

对，当然了。的确没有。

你和雷切尔怎么样了？你们还在一起吗？玛丽安问。

没，我们夏天的时候分手了。

玛丽安的声音只有一点点假，听起来几乎很真诚。她说，哦，我很遗憾。

四月，玛丽安休学后，康奈尔跌入情绪低谷。老师们找他谈话。辅导员对洛兰说她很“担心”。同学们大概也在谈论这件事，他不清楚。他打不起精神假装一切如常。午饭时他坐在老位子上，悲伤地咽下一口口

饭，朋友们说话也不听。有时他甚至不会注意到他们在叫他名字，他们不得不朝他扔东西，或者扇他脑袋，来吸引他的注意力。大家多半知道他是怎么回事。他为自己竟沦落至此而羞愧得全身无力。他想念玛丽安带给他的感受，想念她的陪伴。他经常给她打电话，每天给她发短信，但她从不回复。他母亲不许他去玛丽安家，不过他觉得自己本来也不会去找她。

有一阵他试图摆脱这种状态，于是开始酗酒，和其他女孩做爱，全程焦虑不安。五月，在一个私人派对上，他和巴里·肯尼的姐姐施内德上了床，她二十三岁，言语及语言治疗专业毕业。事后他感觉糟透了，结果吐了，他跟施内德撒谎，说自己喝醉了，其实他不算醉。他找不到人倾诉。他孤独到了极点。他不停地做梦，梦见他又和玛丽安在一起，他安稳地抱着她，像他们从前疲倦时那样，和她低声交谈。然后就记起实际发生了什么，于是带着强烈的压抑感醒来，身上所有肌肉都动弹不得。

六月的一天晚上，他喝醉后回到家，问洛兰干活时会不会遇见玛丽安。

有时候会，洛兰说，怎么了？

她怎么样，还好吗？

我跟你说过了，我觉得她不开心。

她不回我短信，他说，我给她打电话，她看到是我就不接。

因为你伤害了她的感情。

没错，但是她反应有点过激了，不是吗？

洛兰耸耸肩，回头看电视。

你觉得呢？他问。

我觉得什么？

你觉得她这个样子是不是有点反应过激？

洛兰目不斜视地看着电视。康奈尔喝醉了，他不记得她在看什么。她慢慢地说：你知道吗，玛丽安其实是个很脆弱的人。你利用她做了些很过分的事，伤害到了她。所以或许我该庆幸你现在感到内疚。

我没说我内疚，他说。

七月，他开始和雷切尔约会。学校里所有人都知道雷切尔喜欢他，而她似乎把他们之间的感情视作她的一项个人成就。而他们的约会，通常就是晚上出去玩之前，她一面化妆一面抱怨她的朋友，康奈尔坐在一旁喝罐装啤酒。有时她讲话时他会看手机，于是她会说，你都没在听。他讨厌自己在雷切尔面前的表现，她是对的，他的确没在听，但他听她说话时，她讲的事情他一样都不喜欢。他只和她上过两次床，两次都不舒服，他们躺在床上时，他感到胸口和喉咙紧得发疼，让他难以呼吸。他本以为和她在一起能不那么寂寞，结果这只让他的寂寞更加顽固，仿佛它牢牢地扎根在他体内，杀都杀不死。

终于，毕业舞会那晚到了。雷切尔穿了一条贵得离谱的裙子，康奈尔在她家的前花园里站着，等她母亲给他俩拍合照。雷切尔不停地提他要去读圣三一的事，她父亲给他展示了几根高尔夫球棍。然后他们去饭店吃晚餐。每个人都喝得很醉，莉萨在甜点上来之前就昏睡过去了。罗布在桌下给埃里克和康奈尔看他手机上莉萨的裸照。埃里克笑了，拿手指点击着屏幕上莉萨身体的各部位。康奈尔坐在那儿，看着手机，轻轻地说，把这些拿给别人看有点太操蛋了，是不是？罗布大声叹了口气，把手机锁上屏，放回兜里。你最近他妈的越来越像基佬了，他说。

午夜，康奈尔醉得分不清南北，但又对身边众人的醉态感到厌恶，于是走出舞厅，穿过长廊，来到抽烟区的小花园。他点起一支烟，把附近一棵树上低垂的叶子扯下来，这时门朝一边滑开，埃里克走了出来。看见他后，埃里克露出会心一笑，然后坐在一只倒扣的花盆上，点起一支烟。

玛丽安最后没来还挺遗憾的，埃里克说。

康奈尔点点头，他讨厌听到她的名字，不想答话。

所以究竟是怎么回事？埃里克问。

康奈尔无言地看着他。门上的灯泡投下一束白光，照在埃里克脸上，鬼一般惨白。

你什么意思？康奈尔问。

你和她。

康奈尔开口时几乎认不出自己的声音。他说，我不知道你在说什么。

埃里克咧嘴一笑，牙齿在灯光下闪着湿润的光。

你以为我们不知道你在操她吗？他说，大家都知道。

康奈尔愣住了，然后又吸了一口烟。这或许是埃里克能对他说的最可怕的话了，不是因为它结束了他的人生，而是因为它没有。他此刻才知道，他为了这个秘密牺牲了自己和另一个人的幸福，而它居然一直如此渺小，不值一文。他和玛丽安本可以手牵手在学校走廊里散步，会有什么后果呢？没有后果。没人在乎。

好吧，康奈尔说。

持续多久了？

不知道。有一阵了。

所以到底是怎么回事？埃里克说。你是光图好玩才跟她上床，还是别的什么？

你懂我的。

他把烟掐灭，回屋拿了外套。然后他没跟任何人道别就走了，甚至没跟雷切尔打招呼，她不久后就和他分手了。就是这样，人们搬走了，他也搬走了。他们在卡里克里的日子就这样没头没尾地结束了，他们曾经给它灌注了那么多戏剧性，那么多意义，它却再也不会重新开始，再不会像从前那样了。

他对玛丽安说，这个嘛，嗯。我跟雷切尔不是很搭，我觉得。

玛丽安微微一笑，笑容有点娇羞。嗯，她说。

什么？

我大概应该告诉你的。

没错，你应该的，他说，你那会儿都不回我短信。

好吧，我觉得自己好像被抛弃了。

我才觉得有点被抛弃了，好不好？康奈尔说，你蒸发了。你消失很久之后我才跟雷切尔在一起的。不过现在这也不重要了，但我等了你很久。

玛丽安叹了口气，模棱两可地摆了摆头。

我不是因为这个才不来上学的，她说。

好吧。你不来或许对你反而更好。

那件事是最后一根稻草。

是吧，他说，我想过会不会是这样。

她又微微一笑，嘴角歪起来，仿佛在调情。是吗？她说，你搞不好会读心术啊。

我以前的确觉得可以读出你在想什么，康奈尔说。

你是说在做爱的时候吧。

他啜了一小口啤酒。酒是凉的，杯子是室温的。今晚之前，他不知道要是在学校里遇到玛丽安，她会是什么表现，但现在看来，这一切是无法避免的，他们当然会这样重逢。她当然会拿他们的性生活打趣，仿佛这是他们之间一个很可爱的笑话，一点都不尴尬。某种程度上，他喜欢她这样做，他喜欢知道在她身边该如何表现。

好吧，康奈尔说，事后也可以。不过那也许很正常。

那不正常。

他们都笑了，忍俊不禁对彼此微笑。康奈尔把空酒瓶放在料理台上，看着玛丽安。她把裙子抚平。

你今天很好看，他说。

我知道。我的一贯风格，一上大学就变漂亮了。

他笑了起来。他本来都不想笑的，但他们之间这种奇怪的张力让他没法不笑。“我的一贯风格”听起来非常像玛丽安会说的话，带点自嘲，同时表达了他们二人达成的共识：她是特别的。她的裙子领口开得很低，露出她苍白的锁骨，像两道白色连字符。

你一直都很漂亮，他说，我早该知道的，我是个肤浅的男人。你很漂亮，你很美。

她不笑了。她的脸上露出一种奇怪的神情，她把额上的头发拂开。

哦，好吧。我已经很久没听人这么说了，她说。

加雷斯不跟你说你很美吗，还是他太忙了，忙他的业余剧团什么

的？

辩论社。你这么说太狠了。

辩论？康奈尔说，老天，别跟我说他和纳粹那档事有关吧？不是吧？

玛丽安的嘴唇抿成一条细线。康奈尔不怎么读校报，但他还是听说，辩论社打算请一个新纳粹主义者来开讲座。社交媒体上全是这个消息。《爱尔兰时报》还写了篇报道。康奈尔没有在任何Facebook帖子下留言，但他在好几条呼吁撤回邀请的留言下点了赞，这大概是他这辈子最激烈的政治行为了。

好吧，我们不是每件事都看法一致，她说。

康奈尔笑了，不知为何很高兴看到她一反常态地没有底气、缺乏原则。

我以为我和雷切尔·莫兰交往已经够坏了，他说，而你男朋友是大屠杀否定论者。

没有，他只是支持言论自由。

是吧，那就好。谢天谢地，我们有白人温和派 (2) 。我记得马丁·路德·金这么写过。

她一听笑了，发自内心地笑了。她小小的牙齿再次泛光，她举起一只手捂住嘴。他又喝了些酒，端详着她甜美的神情，他很想念它。他们之间这一幕感觉很美好，尽管之后他大概会痛恨自己跟她说过的所有话。好吧，她说，我们都没能贯彻自己的理念。康奈尔想说：我希望他床上功夫不错，玛丽安。她肯定会觉得这很好笑。但出于某种原因，或许因为不好意思，他没说出口。她眯起眼，问：你在跟什么问题人物交往吗？

没有，他说，连没问题的都没有。

玛丽安饶有趣味地笑了。你觉得认识人很难吗？她问。

他耸耸肩，然后含糊地点点头。跟老家不太一样，是不是？他说。

我可以把我的女朋友介绍给你。

哦，是吗？

没错，我现在有女朋友了，她说。

我不确定我是她们的菜。

他们彼此对视。她的脸微红，下唇的口红有一点花了。她的目光依旧让他不安，就像在照镜子，然后发现镜中的人在你面前一览无余。

这话什么意思？她说。

我不知道。

你有什么地方不招人喜欢的？

他微微一笑，看向酒杯深处。如果尼尔此刻看见玛丽安，他会说：让我来猜。你喜欢她。她的确是康奈尔喜欢的类型，甚至可能是这个类型的原型：她气质优雅，长了一张百无聊赖的脸，看上去无比自信。他的确被她吸引，他甘心承认这点。离家几个月后，生活变得辽阔了些，他的私事没那么重要了。他不再是中学时那个焦虑压抑的自我，那时她对他的吸引力像一辆碾过来的火车，让他感到害怕，于是他把她甩到了车下。他知道，她现在这么风趣，这么娇羞，是想让他知道，她并没有记仇。他可以说：很抱歉对你做过那样的事，玛丽安。他总想着，如果某天和她重逢，他就会这么说。然而她似乎拒绝承认这种可能，或者他有点犯怯，又或者二者皆有。

不知道啊，他说，问得好，我也不知道。

---

(1) 《王者之声》（*Watch the Throne*），Jay-Z和坎耶合作的嘻哈专辑。

(2) 在《伯明翰监狱来鸿》中，马丁·路德·金表达了对白人温和派的深深失望，认为他们执着于“秩序”而不是“公平”，是“黑人迈向自由的巨大绊脚石”。

三个月后（**2012**年**2**月）

玛丽安上了康奈尔的车，坐在副驾上，关上了车门。她没洗头，把脚提起来，踩在座位上系鞋带。她闻起来有水果利口酒的味道，不难闻，但也不好闻。康奈尔上了车，发动引擎。她看向他。

你安全带系好了吗？他问。

他凝视着后视镜，仿佛这是普通的一天。其实现在是清晨，前一天晚上他们在索兹参加一个私人派对，康奈尔没喝酒，玛丽安喝了，所以没一件事是正常的。她顺从地系上安全带，以表明他们还是朋友。

昨晚很抱歉，她说。

她试图用这句话表达几层意思：她很抱歉，尴尬得不行，同时还装作有点尴尬，以嘲讽和稀释她真正的尴尬，她预感自己会或者已经得到原谅，她不想把那件事“小题大作”。

忘了它吧，他说。

好吧，我很抱歉。

没关系。

康奈尔把车开出了停车道。他似乎没在想那件事，但不知为何，她对此并不满意。在他允许她翻篇之前，她想要他承认刚才发生的事，或许她只是想进行自我折磨。

我不应该那么做，她说。

没事，你当时醉得不轻。

这不是借口。

还神志不清，他说，我后来才发现。

嗯。我的确感觉我在袭击你。

他笑了。她将双膝收起，抵住胸口，双手握住肘部。

你没有袭击我，他说，这种事很正常。

以下是事情的经过。康奈尔开车送玛丽安去他们共同的朋友家庆

生。他们已经安排好在那里过夜，第二天早上由康奈尔开车送她回家。路上他们听着吸血鬼周末 (1) 的歌，玛丽安用一个银色酒壶喝金酒 (2) ，谈论里根政府。你要喝醉了，康奈尔在车上跟她说。你知道吗，你的脸很好看，她说，别人其实跟我说过，说你的脸好看。

到了午夜，康奈尔不知在派对上转到哪里去了，玛丽安在杂物房里找到了她的朋友佩吉和乔安娜。她们一面分喝一瓶君度，一面抽着烟。佩吉穿着一件做旧的皮夹克和条纹的棉麻裤子。她的头发搭在肩头，她不断地将它甩到一边，拿手穿过发间。乔安娜脱了鞋，坐在冰柜上。她穿着一件没有形状的长衣服，像孕妇衫，底下是一件短袖。玛丽安靠在洗衣机上，从兜里掏出金酒酒壶。佩吉和乔安娜在讨论男人的穿衣风格，尤其是她们的男性友人的品位。玛丽安光是站在那儿就很满足，她把身体重心几乎全压在洗衣机上，嘴里漱着金酒，听她的朋友们说话。

佩吉和乔安娜都是玛丽安在历史政治系的同学。乔安娜已经在规划她的毕业论文了，她要写詹姆斯·康诺利 (3) 和爱尔兰工会代表大会。她总是在推荐书和文章，玛丽安要么读过，要么读过一部分，或者读过概要。大家认为乔安娜是个严肃的人，她的确很严肃，但她也可以很好玩。佩吉其实不太能“欣赏”乔安娜的幽默，因为佩吉的个人魅力与其说让人发笑，不如说是叫人害怕，同时又很性感。在圣诞前夕的某个聚会上，佩吉在她们的朋友德克兰家的卫生间里分给玛丽安一条可卡因，玛丽安居然吸了，至少吸了大半。它并没有给她的情绪带来特别大的影响，只是让她在随后几天里时而觉得这么做很有趣，时而感到愧疚。这件事她没有告诉乔安娜。她知道乔安娜不赞同这种行为，因为玛丽安自己也不赞同，但乔安娜要是不赞同某些事，她不会仍然去做。

乔安娜想要从事新闻业，而佩吉似乎根本不打算工作。目前为止这对她来说不是问题，因为她和很多男人约会，他们愿意赞助她的生活方式，给她买手提包和昂贵的毒品。她喜欢在投行或会计师事务所上班的男人，年龄比她稍大些，二十七岁，有很多钱，和非常理性的律师女朋友同居。乔安娜问过佩吉，有没有想过自己有一天也会活到二十七岁，男友每天彻夜不归，和小姑娘抽可卡因。佩吉一点都不生气，她觉得这个想法很有趣。她说到时候她反正已经嫁给俄罗斯寡头了，她根本不在乎他有多少女朋友。玛丽安不禁开始设想自己大学毕业后会干吗。对她来说，几乎没有哪条路是绝对不行的，哪怕是嫁给一个寡头。她晚上出门时，街上的男人会冲她喊出最不堪入耳的话，很显然他们并不为渴望得到她而感到羞耻，恰恰相反。在大学里，她经常感觉自己的大脑无所

不能，它能整合她输入的任何东西，仿佛她的大脑里有一台强大的机器。她做什么都很顺。她不知道自己将来要干什么。

杂物房里，佩吉问起康奈尔在哪里。

楼上，玛丽安回答，和特里萨在一起吧，我猜。

康奈尔最近在和她们一个叫特里萨的朋友自由约会。玛丽安对特里萨算不上有什么意见，但她发现自己经常无缘无故撺掇康奈尔说特里萨的坏话，而他总会拒绝这么做。

他的衣服挺好看的，乔安娜主动说。

还好吧，佩吉说，我是说，他长得还可以，但他老穿运动服。我怀疑他连西装都没有。

乔安娜再次试图和玛丽安对视，这次玛丽安回应了她。佩吉看见了，故意吞了一大口君度，然后用拿瓶子的那只手擦了擦嘴。怎么了？她说。

好吧，他不是来自工人家庭吗？乔安娜说。

这也敏感过分了，佩吉说，就因为某些人的社会经济阶层，我就不能批评他们的着装品位了吗？得了吧。

不是的，她不是这个意思，玛丽安说。

你知道的，我们其实对他非常好，佩吉说。

玛丽安发现自己此刻无法正视她的朋友们。“我们”是谁？她想问。但她没问出口，从佩吉手里拿过那瓶君度，喝了两大口，酒微温，甜得恶心。

凌晨两点左右，玛丽安已醉得一塌糊涂，还被佩吉说服，在卫生间里跟她合抽了一卷大麻，她看见康奈尔站在三楼的楼梯平台上。上面就他一个人。你好，他说。她靠在墙上，醉醺醺的，希望获得他的注意。他站在楼梯最顶层。

你跟着特里萨跑掉了，她说。

是吗？他说，有意思。你彻底神志不清了，是不是？

你闻起来有香水味。

特里萨不在这儿，康奈尔说，因为她没来参加这个聚会。

玛丽安笑了起来。她觉得自己很蠢，但感觉不赖。过来，她说。他走过来，站在她面前。

什么事？他说。

你喜欢她胜过喜欢我吗？玛丽安说。

他帮她把一束头发捋到耳后。

没有，他说，公平地说，我还不怎么了解她。

她在床上比我好吗？

你喝醉了，玛丽安。你要是清醒的话，你根本不会想知道答案。

所以不是我想要的答案，她说。

她基本上是在单向地和他对话，同时试图用手解开康奈尔的衬衣纽扣，甚至都不是性感地把它解开，因为她喝醉了又嗑嗨了。而且她还没完全解开那颗扣子。

不，当然是你想要的答案，他说。

于是她吻了他。他没有惊恐地往后弹开，但很坚决地后退，说：好了，别闹。

咱们上楼去吧，她说。

嗯。我们正在楼上。

我想要你上我。

他皱了皱眉，如果清醒的她看到他这个表情，会假装自己是在开玩笑。

今晚不行，他说，你喝得烂醉了。

这是唯一的理由吗？

他低头看她。她一直想对他的嘴型进行评价，告诉他它有多么完美，但她忍住了，因为她想知道答案。

没错，他说，就因为这个。

所以要是我没醉的话，你会同意的。

你该睡了。

我可以给你毒品，她说。

你甚至都——玛丽安，你根本没有毒品。光是这一点你都是错的。去睡吧。

亲我一下。

他亲了她一下。这个吻很舒服，但像朋友之间的吻。然后他对她说了晚安，轻轻地下了楼，他轻巧清醒的身体笔直地向前走。玛丽安找到一个卫生间，就着水龙头喝水，直到头不再痛，然后她躺在卫生间地板上睡着了。就在二十分钟前，康奈尔叫一个女孩去找她，她才醒了过来。

此刻，等红绿灯时，他开始调电台。有个台在放一首范·莫里森的歌，他让它继续放了下去。

不管怎么说，我都很抱歉，玛丽安说，我不是想挑拨你和特里萨的关系。

她不是我女朋友。

好吧。但这是对我们友谊的不尊重。

我不知道你们关系这么近，他说。

我是说我和你的友谊。

他转过头去看她。她用手臂把膝盖抱得更紧了些，下巴抵在肩上。最近她经常和康奈尔见面。在都柏林，他们第一次可以沿着恢宏的长街一路走下去，确信经过的行人不知道也不关心他们是谁。玛丽安住在她外婆名下一间带卧室的公寓里，傍晚时，她和康奈尔坐在她家客厅里，一起喝红酒。他毫无保留地向她抱怨，在圣三一有多难交到朋友。有一天，他躺在她家沙发上，转动着杯里剩的酒渣，说：这里的人都是势利鬼。他把杯子放下，看向玛丽安。所以这对你来说才那么容易，顺带一提，他说，因为你家很有钱，所以他们才喜欢你。她皱了皱眉，点点头，康奈尔大笑起来。我在跟你开玩笑，他说。他们四目相对。她也笑起来，但她不知道自己看起来是不是很蠢。

她的聚会他都来，尽管他说，他其实搞不太懂她这些朋友。她的女性朋友都很喜欢他，而且不知为何，很喜欢聊天时坐在他的大腿上，爱怜地抚弄他的头发。男人们没有像她们一样跟他亲近起来。他们因为他

和玛丽安的关系而容忍他，但就他这个人而言，他们并未觉得他特别有趣。他甚至都不聪明！有天晚上康奈尔不在的时候，玛丽安的一个男性朋友感叹道。他比我聪明，玛丽安说。没人知道该怎么接话。的确，康奈尔在聚会上很沉默，甚至沉默到固执的地步，他并不热衷于炫耀自己读了多少书，或了解多少战争。但内心深处，玛丽安知道，大家并不是因为这个才觉得他蠢。

这为什么会是对我们友谊的不尊重？他说。

我觉得我们要是开始上床，就很难继续做朋友了。

他邪恶地咧嘴一笑。她有点困惑，把脸藏在手臂里。

会吗？他问。

我不知道。

好吧，那算了。

一天晚上，在布鲁塞尔酒吧的地下室里，玛丽安的两个朋友在蹩脚地玩台球，其他人坐在一起喝酒，看他们玩。杰米赢了之后，问：谁想跟赢家玩？康奈尔轻轻地放下啤酒杯，说：好啊，我来。杰米开了局，但没进球。康奈尔没跟任何人说话，连续进了四个黄球。玛丽安笑了起来，康奈尔面无表情，只是看上去非常专注。短暂休息的时间里，他安静地喝着酒，看杰米把一只红球打到台边打转。然后康奈尔利落地给他的球棒涂上巧粉，把最后三个球都打进了洞。他研究球局和做球的样子、巧粉轻轻吻上母球光滑表面的瞬间，看了让人非常满足。女孩们都坐在一起看他进球，看他在桌前俯身，他硬朗、安静的脸被顶灯照亮。简直像一则健怡的广告，玛丽安说。大家听了都笑了，就连康奈尔也笑了。等桌上只剩黑球时，他指了指右上的球袋，令人无比满足地说：好，玛丽安，看好了？然后进了球。大家为他鼓掌。

那天晚上他没有走回家，而是跟着玛丽安回到她家。他们躺在床上，看着天花板聊天。此前，他们对一年前彼此之间发生的事一直避而不谈，但那天晚上康奈尔问：你朋友知道我们的事吗？

玛丽安顿了一下。我们什么事？她最后问道。

中学那会儿的事。

不知道，我觉得他们不知道。他们或许有察觉到什么，但我没跟他

们讲过。

几秒钟过去了，康奈尔没说话。她在黑暗中感知着他的沉默。

如果他们发现了你会觉得尴尬吗？他问。

有点吧，嗯。

他转过身，不再盯着天花板，而是对着她。为什么？他问。

因为很丢脸。

你的意思是，我当时对待你的方式。

对，没错，她说，而且我居然容忍你那么做。

他小心地在被子下摸到她的手，她没有躲开。她的下巴一阵哆嗦，她试着让自己的声音听起来轻巧又幽默。

你有没有想过邀我去毕业舞会？她问，这个问题很蠢，但我还是好奇你有没有想过。

老实说，没有。我希望我想过。

她点点头。她继续抬头看着漆黑的天花板，吞咽下口水，担心他会看出她的表情。

你会答应吗？他问。

她又点点头。她试图对自己翻白眼，但觉得这样很丑，有点自怜，不好笑。

我真的很抱歉，他说，是我做得不对。而且你知道吗，同学们那会儿其实已经知道我们的事了。我不知道你听没听说。

她用手肘撑着床坐了起来，在黑暗中低头看他。

知道什么？她问。

我们在交往什么的。

我没跟别人讲过，康奈尔，我发誓。

哪怕在黑暗里她都能看见他的脸扭曲了一下。

我知道你没有，他说，我的意思是，即使你告诉了别人，其实也没关系。但我知道你没有。

他们反应很恶劣吗？

没，没有。埃里克只是在毕业舞会的时候提了一下，说他们都知道了。没人在乎，真的。

他们再次短暂地沉默下来。

我很内疚，之前跟你说那些话，康奈尔说，担心被人发现了有多糟什么的，当然了，那些只是我的想象。我是说，大家没理由在乎这些。但我的确为这些事感到焦虑。我不是想找借口，但我觉得我把一部分焦虑投射到你身上了，不知道你明不明白我的意思。我不知道。我现在也经常想，想我为什么会干这么混蛋的事。

她捏了捏他的手，他捏了回来，很用力，几乎把她捏疼了，但这个小小的动作表达了他的绝望，她微笑起来。

我原谅你，她说。

谢谢你。我觉得我真的学到很多。你知道吗，我希望我已经有所改变了，作为一个人。但老实说，如果我真的变了，那是因为你。

他们在被子下一直手牵着手，哪怕睡着了也没松开。

到她家后，她问他想不想进来。他说他需要吃点东西，她说冰箱里有早饭。他们一起上楼。康奈尔趁她洗澡时在冰箱里找吃的。她剥掉衣服，把水压调到最高，洗了将近二十分钟。然后她感觉好多了。她走出来，裹在一件白浴袍里，头发已经用毛巾擦干，这时康奈尔已经吃完了。他的盘子很干净，他在查看邮件。房间里闻起来有咖啡和煎东西的味道。她向他走去，他拿手背擦擦嘴，仿佛突然间很紧张。她站在他的椅边，他解开了她的浴袍带子。快一年了。他用嘴唇去碰她的皮肤，她突然觉得自己很神圣，像一座圣殿。到床上来吧，她说。他和她一起去了。

事后她打开电吹风，他去冲了澡。然后她又躺下来，听着水管的声音。她在微笑。康奈尔出来后躺在她身边，他们面对面，他开始抚摸她。嗯，她说。他们又做了一次爱，没怎么说话。之后她感到宁静，想睡觉。他亲吻了她合上的眼睑。和别人做的感觉没有这么好，她说。嗯，他说，我知道。她感觉他有什么事瞒着她。她不知道他是在忍住不摆脱她，还是不想让自己更脆弱。他吻了吻她的颈子。她的眼皮越来越沉重。我觉得我们没问题的，他说。她不知道或不记得他在指什么。她

睡着了。

---

(1) 吸血鬼周末（Vampire Weekend），一支美国的摇滚乐队，2006年成立于纽约。

(2) 金酒（gin），又名杜松子酒、琴酒，是鸡尾酒中使用最多的烈酒。一盎司金酒加直筒高杯八成满的汤力水就是金汤力。

(3) 詹姆斯·康诺利（1868—1916），爱尔兰社会主义运动领袖，由于参与1916年复活节起义被行刑队枪决。

两个月后（**2012**年**4**月）

他刚从图书馆回来。玛丽安有朋友过来玩，不过他到的时候她们正要走，在走廊的衣架上取外套。只有佩吉还坐在桌边，往大酒杯里倒一瓶桃红葡萄酒。玛丽安正在拿湿毛巾擦料理台。厨房水槽前的窗户露出长方形的天空，牛仔裤那种蓝。康奈尔在桌前坐下，玛丽安从冰箱里拿出一瓶啤酒，帮他打开。她问他饿不饿，他说不饿。外面很暖和，瓶子冰凉，很惬意。他们马上就要考试了，他通常在图书馆待到管理人员摇着铃走过来通知闭馆。

我能问一件事吗？佩吉问。

他看出佩吉已经喝醉了，而且玛丽安希望她快点离开。他也希望她能快点离开。

没问题，玛丽安说。

你们两个在搞，是不是？佩吉问，就是说，在上床。

康奈尔什么也没说。他拿大拇指摩挲着啤酒瓶的标签，想找一角把它揭下来。他不知道玛丽安会怎么回答。他觉得她会开个玩笑，让佩吉笑出来，忘掉她的提问。然而，出乎他的意料，玛丽安说：对啊，没错。他自顾自地微笑起来。在拇指的作用下，啤酒标签脱落了一角。

佩吉笑了。好吧，她说，谢谢你告诉我。顺带一提，大家都在猜。

嗯，好吧，玛丽安说，不过这也不是新鲜事了，我们上学时就在一起过。

真的吗？佩吉问。

玛丽安给自己倒了杯水。她转过身，举着酒杯，看向康奈尔。

但愿你不介意我现在讲出来，她说。

他耸耸肩，朝她微微一笑，她也以微笑回应。他们没有将这段关系广而告之，但他的朋友都知道。他不喜欢在公开场合示爱，仅此而已。玛丽安有一次问他，是不是因为觉得她“丢他的脸”，不过她是在开玩笑。很好笑，他说，尼尔觉得我夸你夸得太厉害了。她喜欢听这话。他并不是特别爱这样夸她，尽管事实上她非常受欢迎，很多男人都想睡

她。他或许有时的确会夸她，但总是夸得很有品位。

你们俩看起来的确非常般配，佩吉说。

谢谢，康奈尔说。

我没说我们是一对，玛丽安说。

哦，佩吉说，你的意思是，你们还在和别人约会？很好啊。我以前想和洛肯尝试开放式关系，但他强烈反对。

玛丽安从桌边拖过一把椅子坐了下来。男人有时占有欲是蛮强的，她说。

对啊！佩吉说，太蠢了。你还以为他们巴不得能有好几个女朋友。

我发现男人一般来说更在乎限制女人的自由，而不是行使自己的自由，玛丽安说。

是这样吗？佩吉问康奈尔。

他看向玛丽安，朝她点点头，希望她能讲下去。他如今已经知道佩吉很吵，老爱打断别人的话。玛丽安有别的更好的朋友，但她们通常不会待到这么晚或说这么多话。

我的意思是，你看看男人们实际上过的生活，是很悲哀的，玛丽安说，他们掌控了整个社会体系，结果这才是他们为自己想出来的日子？他们过得甚至都不开心。

佩吉笑了。你过得开心吗，康奈尔？她问。

嗯，他说，还行吧，我觉得。不过我同意这个观点。

你宁愿活在母系社会吗？佩吉说。

不好说。我倒是愿意试试，看看究竟是什么样。

佩吉还在笑，好像康奈尔说了什么风趣得不得了的话。你难道不享受你们男人的特权吗？她问。

就像玛丽安说的，他回答道，拥有它不会让你特别快乐。我是说，特权就是特权，我没从中获得多少乐趣。

佩吉对他露齿一笑。要是我是个男人，她说，我至少要三个女朋友。甚至更多。

他把啤酒瓶标签的最后一角扯了下来。瓶子冰的时候更容易揭，因为水珠凝结后胶水会融化。他把啤酒瓶放在桌上，把标签叠成很小的方块。佩吉还在说话，但好像不重要，可以不用听。

这段时间他和玛丽安的关系不错。傍晚图书馆关门后，他会走回她的公寓，路上买点吃的或者一瓶四欧元的红酒。天气好的时候，天空仿佛在数里之外，群鸟碾过头顶无边无际的空气和光线。下雨时，城市向内收紧，在水雾间聚拢；汽车开得更慢了，前灯闪着昏暗的光，行人的脸被冻得粉红。玛丽安做晚饭，通常是意面或者意式烩饭，然后他洗碗，收拾厨房。他把烤面包机底下的碎渣擦掉，玛丽安给他读Twitter上的笑话。然后他们上床。他喜欢进入她体内很深很深的地方，慢慢地进去，直到她的呼吸变得粗重，一只手紧紧抓住枕套。她的身体那么小却那么开放。像这样吗？他问。她点点头，或许还会握拳击打枕头，他一动她就发出细小的喘气声。

康奈尔非常享受他们事后的聊天，对话经常会出其不意地转向，促使他表达一些从未有意识去形成的观点。他们谈论他正在读的小说，她读的研究，他们此刻所处的历史时刻，以及以当下同步观察这种时刻有多困难。有时他觉得自己和玛丽安像花样滑冰选手，即兴地讨论，如此熟练而完美地同步，他们自己都感到惊讶。她优雅地将自己抛到空中，尽管他不知道要怎么做，却每次都能将她接住。他们知道在入睡前可能还会做一次爱，于是聊天变得更加愉悦，而他觉得，正是他们亲密无间地讨论，话题时而抽象时而个人，让做爱的感觉更好了。上周五，他们事后躺在床上，她说：刚才那个感觉很强烈，有没有？他告诉她，他一直都觉得很强烈。我的意思是，其实很浪漫，玛丽安说，我当时有一瞬开始对你产生感情了。他对着天花板微笑。你没必要把那些东西都抑制住，玛丽安，他说，那是我的专长。

玛丽安知道他对她的真实感受。他在她朋友面前羞于表达，不代表他们之间的关系不是认真的——他们是认真的。有时他担心自己表现得不够明确，他会让这种忧虑酝酿一两天，思考该怎么提起这个话题，然后难为情地说：你知道我真的很喜欢你的吧？不知为何他的语气听起来会近乎懊恼，她便只是笑笑。玛丽安有很多男友备选，大家都知道。有政治系的学生，带着酩悦香槟来参加她的聚会，聊他们夏天在印度的轶事。有学院俱乐部的委员会成员，经常打着黑领带，还莫名地以为学生组织的内部运作对正常人来说也很有趣。有的男人喜欢在聊天时看似不经意地抚摸玛丽安，帮她理头发，或把手放在她背上。有一次，康奈尔

喝高了，问她为什么那些人非要对她动手动脚，她说：你不想碰我，别人就不能碰了吗？他听后心情很差。

他现在周末不回家了，因为他们的朋友苏菲帮他在她爸的餐厅找了份工作。康奈尔每周末就坐在餐厅楼上的办公室里回邮件，在一本大皮革预约本上写订餐信息。有时一些小有名气的人会打来电话，比如爱尔兰广播电台的人之类的，但工作日的大部分晚上餐厅都没什么客人。在康奈尔看来，餐厅明显在赔钱，最后肯定会倒闭，但因为工作很轻松，所以他对未来无法生出任何真切的焦虑。如果他失业了，玛丽安别的有钱朋友会给他介绍新工作。有钱人会彼此照应，而身为玛丽安最好的朋友和疑似炮友，康奈尔也升级成为有钱人的圈内人：人们会为他举行生日派对，会凭空为他找来轻松的差事。

学期结束前，他要在课上介绍《亚瑟王之死》 (1) ，介绍时他的手都在抖，他没法把视线从打印材料上移开，去看有没有人在听他说话。他的声音颤抖了好几次，他觉得自己要不是坐着，早就瘫倒在地了。结束后他才发现，大家都认为他的介绍非常出色。有个同学后来甚至当着他的面叫他“天才”，口吻中带了点轻蔑，仿佛天才都有些可耻。他们的年级小组里人人都知道，康奈尔只有一门课没拿最高分，他发现自己很享受被公认为很聪明，起码这样一来，和别人打交道更简单易懂了。他喜欢在别人记不起书名或作者名时把名字告诉他们，不是为了炫耀，只是很高兴自己记得。他喜欢听玛丽安跟她的朋友们说，康奈尔是他们“这辈子能遇到”的人里最聪明的——他们的父亲要么是法官要么是政府部长，他们读的中学贵得离谱。

那你呢，康奈尔？佩吉问。

他没在听，只能说：什么？

有多个伴侣对你来说有吸引力吗？她问。

他看向她。她一副戏弄他的样子。

嗯，他说，我不知道。什么意思？

你难道不会幻想自己妻妾成群吗？佩吉说，我以为男人都这样。

哦，好吧。不，我没有。

或者要不就两个，佩吉说。

两个什么，两个女人吗？

佩吉看向玛丽安，淘气地咯咯笑起来。玛丽安平静地小口喝水。

要是你想的话，我们可以来，佩吉说。

不好意思，康奈尔说，我们可以什么？

这个嘛，随你怎么叫它，她说，双飞还是什么的。

哦，他说。然后他为自己的迟钝笑了起来。好吧，他说，好吧，抱歉。他把标签又折了一次，不知道还能说些什么。我刚才没听见，他说。他做不到。关于他想不想做这件事，他没什么可犹豫的，他真的做不到。出于某种原因，某种他没法解释的原因，他觉得他或许可以当着玛丽安的面上佩吉，虽然这会有点尴尬，甚至不一定会让人愉悦。但他立刻就能确定，他永远无法在佩吉或玛丽安别的朋友，或任何人的注视下，对玛丽安做任何事。光是想想，他就感到羞耻和困惑。他不知道自己为什么会有这种感受。要是佩吉或别人入侵了他和玛丽安之间的私密，这会摧毁他内心的某种东西——他的一部分自我，它似乎还没有名字，他从未试图去辨认它。他把潮漉漉的啤酒标签又折了一次，它变得很小，叠得很紧。嗯，他说。

哦，不行，玛丽安说，我会很难为情的。我会尴尬死的。

真的吗？佩吉用一种愉快的、趣味盎然的语气问道，仿佛她既喜欢讨论玛丽安的敏感，也喜欢讨论群交。康奈尔试图不流露出松口气的迹象。

我有很多情感障碍，玛丽安说，我非常神经质。

佩吉用那种女性常用的口吻赞美了玛丽安的外貌，并问她具体指的是什么样的情感障碍。

玛丽安抿住下唇，然后说：好吧，我不觉得自己值得被人爱。我认为我有种令人无法喜爱的……我很冷漠，人们很难喜欢上我。她在空中舞了舞她修长纤细的手，仿佛她只是大致描述了她想表达的意思，但没有完美地捕捉它。

我不信，佩吉说，她跟你在一起时很冷淡吗？

康奈尔咳了一下，说：没有啊。

她和玛丽安继续聊天，他在指间转动叠好的标签，感到焦虑。

这周玛丽安回了几天家，昨晚回都柏林后，她显得很安静。他们一起在她公寓看了《瑟堡的雨伞》[(2)]。影片结束时，玛丽安哭了，但她侧过脸去，所以看起来好像没在哭。康奈尔有点不安。电影的结尾的确有点悲伤，但他不觉得有什么可哭的。你还好吧？他问。她点点头，脸依然侧着，他看见她颈部的白色肌腱一鼓一鼓的。

告诉我，他说，你遇到什么不开心的事了吗？

她摇摇头，仍然没转过来。他给她泡了杯茶，端给她时她已经没在哭了。他摸了摸她的头发，她虚弱地微笑了一下。电影里的人物意外怀孕了，康奈尔试图回忆玛丽安上次来例假是哪天。他越想越觉得那日期越来越久远。最后，他慌张地问：你不是怀孕了吧，嗯？玛丽安笑了。他的神经放松下来。

没有，她说，我今天早上来例假了。

哦。那就好。

我要是怀孕了你会怎么办？

他微微一笑，用嘴吸了一口气。这取决于你想怎么办，他说。

我承认我会有点想把孩子留下来。但我不会对你那么做的，不用担心。

真的吗？你为什么会这么想？原谅我这么问。

我不知道，她说，某种意义上，我很喜欢自己遇上这么戏剧性的事。我喜欢打破别人对我的期待。你觉得我会是个坏母亲吗？

不，你肯定会做得很好，毫无疑问。你做什么都能做得好。

她微微一笑。我不会逼你负责的，她说。

好吧，无论你做什么决定，我都会支持你的。

他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说会支持她，他其实没有一丁点多余的收入，未来预期也不会有。他这么说只因为他觉得自己应该这么说。实际上他从来没有考虑过这一点。玛丽安似乎是一个坦诚直率的人，她会自己把所有流程安排好，他大概顶多只用陪着她坐飞机。[(3)]

想想看卡里克里的人会怎么说，她说。

哦，对啊。洛兰绝不会原谅我的。

玛丽安飞快地抬头看他，说：为什么，她不喜欢我吗？

不，她很爱你。我是说她不会原谅我让你怀孕这件事。她很爱你，别担心。你知道的，她觉得我远远配不上你。

玛丽安又微微一笑，拿手去摸他的脸。他喜欢她这么做，于是把脸凑近了些，一边抚摸着她手腕内侧苍白的肌肤。

那你家人呢？他问，我猜他们肯定也不会原谅我。

她耸耸肩，手垂到大腿上。

他们知道我们在交往吗？他问。

她摇摇头。她把视线移开，手托着脸颊。

不过你也没必要告诉他们，他说，他们大概本来也不待见我。他们估计想要你和医生或者律师交往吧，是不是？

我觉得他们不在乎我做什么的。

她把脸埋进摊开的双手中，片刻后，利落地揉了揉鼻子，吸了一下。康奈尔知道她和家人的关系很紧张。中学时他就察觉到了，当时他并没有觉得意外，因为玛丽安和谁关系都很紧张。她哥哥艾伦大她几岁，按洛兰的话说，“性格软弱”。老实说，他很难想象艾伦和玛丽安发生冲突时不会退缩。但现在他们都长大了，她依然不怎么回家，要么从家里回来后像此刻这样，心不在焉，情绪低落，说他们又吵架了，而且不想谈论它。

你又和他们吵架了，是不是？康奈尔问。

她点点头。他们不怎么喜欢我，她说。

我知道你或许觉得他们不喜欢你，他说，但归根结底，他们还是你的家人，他们爱你。

玛丽安一言不发。她既没有点头也没有摇头，只是坐在那儿。没过多久他们就上床了。她正在痛经，说如果做爱的话可能会疼，于是他只是抚摸她，直到她高潮。然后她的心情变得很好，发出很享受的呻吟，说：天哪，太舒服了。他下床去卫生间洗手。卫生间很小，铺的是粉色瓷砖，角落里放了一盆盆栽，到处都是罐装的面霜和香水。他一边在水龙头下冲手，一边问玛丽安有没有好一点。她在床上回答：好多了，谢谢你。他在镜中发现自己的下唇沾了一点血。肯定是手不小心拂到嘴

了。他用打湿的指关节去揉它，玛丽安在隔壁说：想想看，要是你遇到别人，然后爱上她，我会多么苦涩啊。她经常开这种小玩笑。他擦干双手，把卫生间的灯关掉。

我不知道，他说，在我看来，现在这样就挺好。

那是，我尽力了。

他回到床上，在她身边躺下，亲她的脸。她看完电影后很难过，但现在她很开心。康奈尔能让她开心。这是他可以带给她的东西，就像金钱或者性。和其他人在一起时她看起来那么独立和疏离，和他在一起时却不一样，她会变成一个完全不同的人。他是唯一一个知道她这一面的人。

终于，佩吉喝完酒告辞了。康奈尔坐在餐桌边，玛丽安去送她。外面的门关上了，玛丽安重新走进厨房。她把她的水杯冲干净，把它朝下放在沥水板上。他等着她回头看他。

你救了我一命，他说。

她转过身，微笑着把挽起的袖子放下来。

我也不会享受那个的，她说，要是你想的话我可以做，但我看得出来你不想。

他看着她。他一直看着她，最后她问：怎么了？

你不该做你不想做的事，他说。

哦，我不是那个意思。

她举起双手，表示这是题外话。他知道，直观来说这的确是题外话。他的态度缓和下来，毕竟他又没有在生她的气。

好吧，刚才幸好你接话了，他说，你对我的喜好非常体贴。

我尽量做到。

没错。过来。

她来到他身边坐下，他抚摸着她的脸颊。突然间，他生出一个非常糟糕的念头：他可以扇她耳光，甚至用力地扇，她都会坐在那儿，任由他这么做。这个念头把他吓坏了，他把椅子推开，站了起来。他的双手在颤抖。他不知道自己为什么会有这种想法。或许他希望这么做。但这

让他恶心。

怎么了？她问。

他觉得手指有点刺痛，呼吸也不太对劲。

我不知道，他说，我不知道，对不起。

我做错什么了吧？

没有，没有。对不起。我感觉怪怪的……我觉得有点不对劲。我不知道。

她没有站起来。但如果他让她站起来，她一定会站起来的，不是吗。他的心在剧烈跳动，头晕乎乎的。

你不舒服吗？她问，你的脸都白了。

玛丽安，听我说。你并不冷淡，你知道吗。你不是那样的，一点都没有。

她奇怪地看了他一眼，紧绷着脸。好吧，大概我不该用冷淡这个词，她说，不过这不重要。

你并没有不招人喜欢。你知道吗？大家都喜欢你。

是我没解释清楚。算了。

他点点头。他还是没法正常呼吸。那你想说的是什么？他问。她凝视着他，终于站了起来。你脸色苍白得不正常，她说，你有点晕吗？他说没有。她握着他的手，说他的手摸起来湿湿的。他点点头，呼吸急促。玛丽安静静地说：要是我做了什么让你不高兴的事，我真的很抱歉。他干笑一声，把手抽开。没有，就是感觉怪怪的，他说，我也不知道是怎么回事。现在好了。

---

(1) 《亚瑟王之死》，英国作家托马斯· 马洛里爵士收集或撰写的亚瑟王和他的圆桌骑士的历险传奇，1485年首次出版。

(2) 《瑟堡的雨伞》，凯瑟琳· 德纳芙和尼诺· 卡斯泰尔诺沃1964年主演的法国浪漫歌舞电影。

(3) 爱尔兰曾施行欧洲最严格的堕胎禁令，想堕胎的女性通常需要出境接受手术。据《卫报》统计，每年有3000多名爱尔兰女性在英国堕胎。2018年，爱尔兰全民公投成功废除了堕胎禁令。

三个月后（**2012**年**7**月）

玛丽安站在超市里，正在读一罐酸奶背面印的字。她的另一只手握着手机，听那头乔安娜讲她工作上的轶事。乔安娜一讲起故事来可以一个人说很久，所以玛丽安可以放心地分神去读一会儿酸奶罐。这天外面很暖和，她穿着薄衬衣和短裙，冷柜通道的冷气冻得她手臂上起了鸡皮疙瘩。她没什么东西要买，只是不想待在家里，而卡里克里没什么地方能让一个落单的人不那么显眼。她没法一个人喝酒，也没法在主街上买咖啡。到最后甚至去超市也不行，一旦人们意识到她并没有真正在买东西，或者她碰到某个熟人，不得不走过场聊会儿天。

办公室已经半空了，所以什么事都办不成，乔安娜说，但我还在领工资，所以我不介意。

乔安娜现在有工作了，所以尽管她们都住在都柏林，大部分时候都在打电话聊天。玛丽安只在周末回家，而乔安娜只有那个时候才不上班。乔安娜经常在电话里描述她的办公室，那里形形色色的同事，他们之间爆发的剧情，仿佛她来自一个玛丽安从没去过的国家，那里实行受雇领薪制。玛丽安把酸奶放回冷柜，问乔安娜有没有觉得按小时领工资很奇怪——也就是说，用她在地球上非常有限的时间去换取人类发明的一个东西：钱。

你永远也拿不回你的时间，玛丽安补充道，我是说，时间是真的。

钱也是真的。

好吧，但时间更真。时间是物理元素，而金钱只是社会建构。

是的，但我上班时仍然活着，乔安娜说，我还是我，我仍在经历生活。你没有在上班，没问题，但对你来说，时间仍然在流逝。你也没法把它拿回来。

但我可以决定用它来干什么。

请容我指出，你的决策同样是一种社会建构。

玛丽安笑了。她离开冷柜通道，走向零食区。

我不认为上班是正当合理的，她说，有的工作或许例外，但你只是在办公室里把文件挪来挪去，你并没有对人类的奋斗做出贡献。

我提都没提正当性的问题。

玛丽安举起一包干果仔细审视，它里面有葡萄干，于是她放下它，拿起另一袋。

你觉得我因为你闲着所以瞧不起你吗？乔安娜问。

内心深处我认为是这样的。你瞧不起佩吉。

佩吉脑子也是闲着的，跟你不一样。

玛丽安咂了下舌头，仿佛在责备乔安娜这么说太毒了，但并没有投入太多情感。她在读一包苹果干的包装袋背面上的字。

我不希望你变成佩吉那个样子，乔安娜说，我喜欢你现在的样子。

哦，佩吉没那么糟。我要去收银台了，挂了。

好。你明天完事以后可以跟我打电话，要是你想聊天的话。

谢谢，玛丽安说，你真够朋友。拜。

玛丽安向自助收银台走去，抱着苹果干，路上顺带拿了一罐冰茶。她来到那排自助收银机前，正好看见洛兰在把篮子里的各种东西拿出来。一见玛丽安，她就停了下来，说：你好啊！玛丽安把果干紧紧抱在胸前，向洛兰问了声好。

你最近怎么样？洛兰说。

很好，谢谢。你呢？

康奈尔跟我说你是班上第一。拿各种奖什么的。当然了，我一点都不意外。

玛丽安笑了。她感觉自己笑的时候露出了牙龈，很孩子气。她紧紧捏着那袋果干，觉得自己汗湿的手快把它捏碎了，于是把它拿到机器上去扫。超市灯光仿佛被漂白过一样，她没化妆。

哦，她说，都没什么大不了的。

康奈尔从拐角走出来，他当然也在了。他拎着六包薯片，盐和醋口味的。他穿着一件白T恤，一条两边带杠的运动裤。他的肩膀看起来更宽了。他看着她。他一直在超市里，说不定在冷柜通道已经看到了她，于是赶忙走开，免得和她有眼神交流。说不定他听到她打电话了。

你好，玛丽安说。

你好。我都不知道你回来了。

他看了眼他母亲，然后扫了薯片，把它们放进装袋区。他看到玛丽安时似乎真的很惊讶，起码他不愿意看她，不跟她说话。

我听说你在都柏林非常受欢迎，洛兰说，你瞧，我现在知道圣三一的各种八卦了。

康奈尔没有抬头。他在扫购物车里的其他东西：一盒茶包，一条切好的面包。

你儿子是在客气罢了，肯定是这样的，玛丽安说。

她拿出钱包付钱，总共花了三欧八毛九。洛兰和康奈尔把他们买的东西装进环保塑料袋里。

要不要我们捎你回家？洛兰问。

哦，不用了，玛丽安说，我走路回去。谢谢你。

走路！洛兰说，走回布莱克福特路？不行。我们捎你。

康奈尔拎起两个塑料袋，歪着头朝门口走去。

来吧，他说。

五月后玛丽安就再没见过他。考完试他就搬回了家，她继续留在都柏林。他说他想跟别人约会，她说：没问题。如今，由于她从没当过他的正式女友，她甚至算不上他的前女友。她什么都不是。他们一起进了车，玛丽安坐在后排，康奈尔和洛兰谈起他们最近去世的一个熟人，因为他年纪很大了，所以没那么令人难过。玛丽安看向车窗外。

其实，我很高兴能这么碰见你，洛兰说，很高兴看到你过得这么好。

哦，谢谢你。

你在镇上待多久？

就回来过个周末，玛丽安说。

在福克斯菲尔德小区的大门前，康奈尔打了转向灯，在他家门外停下。洛兰下了车。康奈尔从后视镜里扫了一眼玛丽安，说：来吧，坐到

前面来行不？我又不是出租车司机。玛丽安一言不发地照做了。洛兰打开后备厢，康奈尔在座位上转过身。别管它们了，他说，我回来时把它们拎进去。她举起双手作投降状，把后备厢盖关上，跟他们挥手告别。

从康奈尔家到玛丽安家开车很近。他从小区开出去后左拐，向着环岛开去。几个月前，他和玛丽安还整夜不眠地聊天，做爱。他早上会把她的毯子扯下来，骑到她身上，面带微笑，像在说：早上好啊。他们曾经是最好的朋友。这是他亲口说的，当她问他最好的朋友是谁时，他说，是你。到了五月底，他跟她说，他夏天要搬回家住了。

你过得怎么样？他问。

很好，谢谢。你怎么样？

我还行，嗯。

他的手不容分说地换了挡。

你还在加油站上班吗？她问。

没有了。你说的是我以前打工的那个地方吧？已经关门了。

是吗？

没错，他说，我在“小酒馆”打工。其实那天晚上我还看见你妈妈和她的，呃，男朋友还是什么人一起来的。

玛丽安点点头。他们沿着足球场行驶。一层薄雨洒在挡风玻璃上，康奈尔把雨刮器打开，它在他们前方的路上单调地来回刮动。

春天阅读周 (1) 的时候康奈尔回了家，他问玛丽安能不能给他发她的裸照。如果你想让我删我会删的，这是当然的，他说，你可以监督我。这个提议让玛丽安意识到一种她闻所未闻的色情仪式。我为什么想让你把它们删掉？她问。他们当时正在打电话，康奈尔在福克斯菲尔德的家里，玛丽安在梅瑞恩广场旁的公寓里，在床上躺着。他简要解释了裸照的政治内涵，为什么不给别人看，为什么要按要求删除，等等。

很多女孩给你发这种照片吗？她问他。

嗯，现在没有了。我以前从没问人要过，但有时的确有人会发这种照片。

她问他愿不愿意向她回赠他的裸照，他“嗯”了一声。

我不知道，他说，你确定想看我的鸡鸡吗？

好笑的是，她觉得自己嘴巴内侧变湿了。

确定，她说，但如果你发给我的话，说实话我是绝对不会删的，所以你可能还是不发比较好。

他笑了。没事，我不在乎你删不删，他说。

她松开交叉的脚踝。我的意思是我要把它带进坟墓里，她说，我大概每天都会看它，看到死为止。

他听后大笑起来。玛丽安，他说，我不信教，但有时我真觉得你是上帝为我而造的。

驾驶座侧的车窗外，体育中心在雨雾迷蒙中一闪而过。康奈尔又看了一眼玛丽安，然后回头看路。

你在和那个叫杰米的人交往，是不是？他问道。

对。

他长得不算丑。

哦，她说，好吧。谢谢。

她和杰米交往有几周了。他有一些倾向。他们有一些共同的倾向。有时大白天里，她会记起杰米对她说过的话或做过的事，于是她会失去所有力气，感觉自己的身体像一具尸体，一件重得要命又糟糕的东西，她得搬着它到处走。

嗯，康奈尔说，我有次打台球赢过他。你估计不记得了。

我记得的。

康奈尔点点头，补充道：他一直很喜欢你。玛丽安透过挡风玻璃看向前方的车。的确如此，杰米一直很喜欢她。他给她发过短信，暗示康奈尔对她不够认真。她把那条短信给康奈尔看了，两人曾一起对此大笑。他们当时躺在床上，康奈尔的脸被她手机屏幕的光照亮。你应该和认真对待你的人在一起，那条短信写道。

你呢？你在和谁交往吗？她问。

没有。没有认真谈的。

享受单身生活。

你了解我的，他说。

我曾经了解。

他皱皱眉。有点玄乎啊，他说，我过去几个月又没怎么变。

我也没有。其实，我一点都没变。

五月的一个晚上，玛丽安的朋友苏菲在家办了一场聚会，庆祝考试结束。她的父母在西西里还是别的什么地方。康奈尔当时还剩一科没考完，但他并不担心那门考试，所以也去了。他们的朋友都在那儿，有部分原因是苏菲家的地下室有一个恒温游泳池。他们那天晚上大部分时间都穿着泳衣，在水里进进出出，喝酒聊天。玛丽安坐在泳池边，拿着一只装了红酒的塑料杯。有人在泳池里玩游戏，游戏规则似乎是要一个人坐在另一个人肩上，然后各组试图把对方撞进水里。苏菲在第二轮时爬上康奈尔的肩膀，赞许地说：你的身板很结实啊。玛丽安带着醉意看着他们，欣赏苏菲和康奈尔在一起的样子，他的双手扶着她光滑的棕色小腿，她感到莫名的怀旧，尽管这一切正在发生。苏菲看向她。

别担心，玛丽安，她说，我不会把他偷走的。

玛丽安以为康奈尔会盯着池水发呆，假装没听见，但他却转过来，对她微微一笑。

她没在担心，他说。

她不知道这话究竟是什么意思，但她笑了，然后游戏开始了。她感到幸福，因为她被自己喜欢、也喜欢她的人所包围。她知道她要是想说话，大家估计都会转过来，趣味盎然地聆听，这让她感到高兴，尽管她没什么可说的。

游戏结束后，康奈尔向她走来，站到她垂在水里的双脚前。她温柔地低头看着他。我在欣赏你，她说。他把前额上打湿的头发拂开。你老是在欣赏我，他说。她轻轻拿小腿踢了他一下，他握住她的脚踝，手指轻轻地抚摸它。你和苏菲组的队很强，她说。他继续在水下抚摸着她的腿。这感觉很好。有人叫他回深水区，他们还想再玩一局。你们玩吧，他说，我要休息一轮。然后他跳上泳池边，在她身畔坐下。他打湿的身体闪烁着微光。他用手掌撑在她旁边的瓷砖上，稳住身体。

过来，他说。

他拿手臂环绕住她的腰。他从来、从来没在别人面前这么抚摸她。他们的朋友从没见过他们这样，没人见过。泳池里的人还在拍水叫嚷。

很舒服，她说。

他转过头，亲了一下她裸露的肩膀。她笑了，感到震惊，也感到满足。他转头看向水面，然后看向她。

你很开心，他说，你在微笑。

你说得没错，我很开心。

他朝着水池点点头，佩吉刚落进水里，大家在笑。

人生就是这样的吗？康奈尔问。

她看着他的脸，他的神情，但她看不出他是感到高兴还是痛苦。什么意思？她问。但他只是耸耸肩。几天后，他告诉她他暑假要离开都柏林。

你没跟我说你回来了，他说。

她慢慢地点点头，仿佛还在思考，仿佛她才意识到她没跟康奈尔说自己回来了，而这一点很有趣。

什么意思，我们现在不是朋友了吗？他问。

我们当然是。

你不怎么回我短信。

她承认自己在忽略他。她不得不告诉别人他们之间发生了什么——他甩了她，然后搬走了——这让她很丢脸。是她把康奈尔介绍给所有人，告诉他们他有多么好，多么感性聪明，而作为回报，他连续三个月几乎每晚都在她公寓过夜，喝她买的啤酒，然后冷不丁地甩了她。这让她看起来很蠢。当然了，佩吉对此一笑了之，说男人都一个德性。乔安娜似乎认为这一点都不好笑，而是让人不解、难过。她不停地问玛丽安，分手时他们各自说了什么，然后她安静下来，仿佛在脑中重现当时的情景，试图理解它。

乔安娜想知道，康奈尔是否了解玛丽安家里的情况。卡里克里的人互相都知根知底的，玛丽安说。乔安娜摇摇头，说：我的意思是，他知

道他们是什么样的吗？玛丽安没法回答这个问题。她感觉就连她自己也不知道她家里人是什么样的，她一直觉得自己没法好好描述他们，她经常在两极间徘徊，要么夸大其词（这让她内疚），要么轻描淡写（这也让她内疚，只不过是另一种内疚，是为她自己内疚）。乔安娜以为她知道玛丽安的家人是什么样的，但她怎么可能知道，其他任何人怎么可能知道，如果连玛丽安自己都不知道？康奈尔当然不知道。他来自一个充满爱的家庭，心智稳定。他把每个人都往最好的方面想，对真相一无所知。

我以为你要是回来了，至少会给我发短信，他说，不知道你回来了然后又碰到你，感觉怪怪的。

这时，她想起他们四月开车去霍斯那天，她把酒壶落在康奈尔车里了，最后也没把它拿回来。它或许还在副驾储物箱里。她看着储物箱，但觉得自己没法把它拉开，因为他会问她在做什么，于是她就不得不提起去霍斯的旅行。他们那天在海里游泳，然后把车开到一个隐蔽的地方停下来，在后座上做爱。要是趁现在他们又坐在同一辆车里时提起那天，就显得太厚颜无耻了，尽管她真的很想把酒壶要回来，又或许这跟酒壶无关，说不定她只是想提醒他，他曾在这辆车的后座上和她做爱，她知道他听了会脸红，或许她想让他脸红，想通过折磨他来展示自己的力量，但这不像她的风格，所以她什么都没说。

你怎么回来了？他问，只是看望家人吗？

回来参加我父亲的去世周年弥撒。

哦，他说。他扫了她一眼，然后透过挡风玻璃向外看。对不起，他说，我没意识到。那是什么时候，明早？

她点点头。十点半，她说。

对不起，玛丽安。我太蠢了。

没关系。我其实本来不想回来的，但我母亲坚持要我回来。我没有去做弥撒的习惯。

哦，这样啊，他说。

他咳了一下。她看向挡风玻璃外。他们已经开上通往她家的那条街了。她和康奈尔没怎么聊过她父亲或他父亲的事。

你想我来吗？康奈尔问，如果你不愿意，我就不来。但我不介意来

的，要是你愿意的话。

她看着他，感觉身体失去了力气。

谢谢你这么说，她说，谢谢你的好意。

我不介意的。

你真没必要来。

不麻烦的，他说，我想来，真的。

他打了转向灯，把车停在她家碎石铺的停车道上。她母亲的车不在，说明她不在家。这栋巨大的白房子居高临下地怒视着他们。窗户的布局让房子看起来一脸不满的样子。康奈尔把引擎熄掉。

忽略你信息是我不好，玛丽安说，这样做太幼稚了。

没关系。你要是不想再跟我做朋友，我们也不用勉强。

我当然想跟你做朋友。

他点点头，手指在方向盘上敲击。他的身体又大又温和，像一只拉布拉多犬。她想告诉他一些事情。但现在太晚了，而且告诉别人从来没给她带来任何好处。

好吧，康奈尔说，明早在教堂见，怎么样？

她咽了一下口水。你不想进去坐一会儿吗？她说，我们可以喝杯茶什么的。

哦，我想的，但是后备厢里有冰激凌。

玛丽安转过头去，想起购物袋，突然感觉迷失了方向。

洛兰会杀了我的，他说。

对哦。我都忘了。

她从车里下来。他在窗后挥手。他会来的，明天早上，他会穿一件白色牛津衬衫，外面套一件藏青色运动衫，看起来像一头无辜的绵羊，仪式结束后他会和她一起站在门厅，话不多，但会用目光给她打气。他们会彼此微笑，如释重负。然后他们就又是朋友了。

---

(1) 欧洲部分大学部分科目会安排一周不上课，用于学生阅读课内材料，以更好地准备课程。

六周后（**2012**年**9**月）

他赶着去见她，可是要迟到了。公交车堵在路上了，因为城里在搞什么聚众抗议。他已经晚了八分钟，还不知道咖啡馆在哪里。他从来没和玛丽安碰头“喝咖啡”。这天太暖和了，气温有点反季，让人痒得慌。他在卡佩尔街上找到了那家咖啡馆，然后经过收银台，朝后门走去，看了看手机。三点零九分。穿出后门，玛丽安坐在吸烟区的花园里，已经喝上咖啡了。没人在外面，这地方很安静。她看到他了，不过没有起身。

抱歉我来晚了，他说，有人在搞抗议，公交延误了。

他在她对面坐下来。他还没点东西。

没事儿，她说，抗议什么？不是堕胎什么的吧？

他为自己没注意到抗议内容而感到羞愧。不，我觉得不是，他说，房产税什么的。

好吧，祝他们好运。愿革命来得又快又狠。

七月她回家参加父亲的弥撒，自那以后他们再没见过面。她的嘴唇看上去很苍白，有点开裂，眼睛下面有黑眼圈。虽然他喜欢看到她容光焕发的样子，但当她看起来病恹恹或者皮肤状态不佳时，他会生出一种特别的同情，仿佛看到一个运动健将在某场比赛中表现欠佳。不知为何，这让她看起来更友好了。她穿着一件非常优雅的黑衬衫，手腕看起来纤细洁白，头发松松地绾在颈后。

对，他说，说实话，要是它更粗暴一点的话，我可能会更有动力去抗议。

你想被警察殴打吗？

有比被打更糟的事。

他说这话时，玛丽安正准备喝一小口咖啡，她把杯子举到唇边，似乎顿了一下。他不知道自己是怎么从她喝水的正常动作里察觉到这个停顿的，但他看见了。她把咖啡杯放回碟上。

我同意，她说。

什么意思？

我同意你的说法。

你最近被警察攻击了吗，还是我错过了什么事？他问。

她从砂糖包里弹了一点糖进杯子，然后搅了搅。最后她终于抬头看他，仿佛想起他正坐在这里。

你不喝杯咖啡吗？她问。

他点点头。下车后一路走过来，他还有点气喘，穿这么多衣服有点热了。他从桌边站起来，走进主屋。这里很凉快，光线暗了许多。一个涂红色口红的女人接了他的单，说会直接把它端过来。

直到四月，康奈尔一直计划夏天在都柏林打工，用工资来付房租，但考试前一周，他老板说要减他的工时。这样一来，他刚好能赚到房租，但剩不下生活费了。他早就知道这个地方要垮了，他很气自己没去找别的工作。他连续几周都在想这件事。最后他意识到自己夏天不得不搬出去。尼尔很仗义，说等九月回来了，房间还是他的。那你和玛丽安呢？尼尔问。康奈尔说：嗯，我不知道。我还没跟她说。

其实他反正大部分时候都在玛丽安的公寓过夜。他可以把这个情况告诉她，问她能不能在她那儿待到九月。他知道她肯定会同意。他觉得她会同意的，很难想象她不同意。但他发现自己不断地推迟跟她商量，不断地敷衍尼尔的问题，每次打算跟她提起这件事，临到头又说不出口。他觉得自己没法找她要钱。他和玛丽安从不谈钱的事。他们从没谈过，好比说，她母亲付钱让他母亲擦地板、晾衣服，也没谈过这笔钱最终间接地流向康奈尔，再由他时不时花在玛丽安身上。他知道玛丽安从没这么想过。她经常给他买东西，付晚饭钱、买话剧票，她完成支付后就立刻、永远地把它们抛在脑后。

考试快结束时，他们去苏菲·蕙兰家参加聚会。他知道自己最后不得不告诉玛丽安，他要从尼尔那儿搬出去，然后不得不直截了当地问她，能不能住她那儿。那天傍晚他们大部分时间都待在泳池边，浸在温暖的池水里，感受着令人着迷的失重感。他看着玛丽安四处拍水，穿着一件没有肩带的红色泳衣。一缕打湿的头发从她绾的发髻里逃了出来，沾水后贴在她颈背上，被她的皮肤衬得闪闪发光。大家都在大笑、喝酒。他感觉这一切都不真实。他根本不了解这些人，他甚至几乎不相信他们乃至他自己的存在。站在泳池边，他一时冲动，吻了玛丽安的肩

膀，她向他微笑，很高兴的样子。没人在看他们。他以为那天晚上上床后他会跟她讲租金的事。他很害怕会失去她。他们上床后她想要做爱，结束后睡着了。他想把她叫醒，但他做不到。他决定等到最后一场考试结束后，再跟她说他要搬回家。

两天后，交了中世纪及文艺复兴时期传奇的论文，他直接去了玛丽安的公寓。他们坐在桌边喝咖啡，他心不在焉地听她讲特里萨和洛肯之间的复杂关系，等她讲完，他说：对了顺便一提，我今年夏天可能付不起房租了。玛丽安抬起头，不带感情地问：你说什么？

他说，我要从尼尔那儿搬出来了。

什么时候？玛丽安问。

很快了。大概下周吧。

她的脸越来越僵硬，没有流露出任何感情。哦，她说，那你要搬回家了。

他揉了揉胸骨，感觉有点喘不过气。应该是吧，嗯，他说。

她点点头，飞快地扬了扬眉毛，又垂下来，然后低头盯着她的咖啡。好吧，她说，你九月应该会回来的，我猜。

他眼睛很痛，于是闭上了双眼。他不知道这一切是怎么发生的，不知道对话是怎么跑偏的。现在再说想和她住一起已经太晚了，显而易见，但这是什么时候变得太晚的？一切似乎立刻就发生了。他想象自己把脸放在桌上，像孩子般哭泣。然而他只是重新睁开双眼。

对，他说，我不会辍学的，别担心。

所以你只走三个月。

对。

长长的停顿。

他说，我猜你可能会想和别人约会？

终于，玛丽安用一种在他听来非常冷酷的声音说：当然了。

他起身，把咖啡倒进水槽，尽管他还没喝完。离开公寓后，他还是哭了，既为自己的可悲，居然企图和她同居，也为他们之间结束的关系，无论它具体算什么。

几周后她就开始和别人约会，是她的朋友，叫杰米。杰米的父亲是金融危机的始作俑者之一——不是象征意义上的，而是实际参与者之一。这个消息是尼尔告诉康奈尔的。康奈尔上班时读了短信，然后走到后屋，把额头抵在一个冰凉的架子上，几乎快有一分钟。玛丽安早就想跟别人约会了，他心想。她或许很庆幸他因为没钱而离开都柏林。她想要那种家里能带她假期去滑雪的男朋友。现在她找到这个人了，她甚至都不再回他邮件了。

七月，就连洛兰都听说玛丽安在和别人约会了。康奈尔知道镇上的人都在传这件事，因为杰米有这样一个举国上下臭名昭著的父亲，也因为没什么别的事发生。

你们俩什么时候分手的？洛兰问。

我们从没在一起过。

我以为你们在约会。

不是很认真的那种，他回答道。

现在的年轻人啊。我真是搞不懂你们这些事情。

你还没老呢。

我上学那会儿，她说，大家要么在约会，要么就没有。

康奈尔动了动下巴，呆呆地盯着电视。

那我是怎么来的？他问。

洛兰责备地用肘顶了顶他，他继续看电视。现在正在放一档旅游节目，长长的银色沙滩，蓝色的海水。

玛丽安·谢里登是不会跟我这样的人约会的，他说。

“你这样的人”是什么意思？

我认为她的新男友跟她更门当户对。

洛兰沉默了几秒。康奈尔感觉到自己的后齿在轻轻摩擦。

我不相信玛丽安会那么做，洛兰说，我觉得她不是那种人。

他从沙发上站起来，说，我只能告诉你发生了什么。

好吧，但你或许对发生的事有所误解。

但康奈尔已经离开了房间。

回到咖啡馆外，强烈的阳光把所有颜色都碾成刺眼的碎片。玛丽安点了一支烟，开了的烟盒放在桌上。他坐下后，她透过小小的灰色烟云朝他微笑。他觉得她有点娇羞，但不知道是为了什么。

我们从没在外面喝过咖啡吧，他说，是不是？

没有吗？我们肯定喝过。

他知道他这样很讨人厌，但他停不下来。没喝过，他说。

喝过的，她说，我们去看《后窗》之前一起喝过咖啡。不过我猜那次可能更像是在约会。

她的回答让他很惊讶，作为回应，他发出含糊的嗯嗯声。

他们身后的门开了，那个女人端着他的咖啡走了出来。康奈尔向她道谢，她微微一笑，走了回去。门旋上了。玛丽安说，她希望康奈尔和杰米能互相了解。我希望你们能合得来，她说。然后她紧张地看着康奈尔。她真挚的神情打动了他。

好啊，肯定没问题的，他说，我们为什么会合不来？

我知道你会很友好。但我的意思是希望你们能合得来。

我会努力的。

你别吓唬他，她说。

康奈尔往咖啡里倒了几滴牛奶，看着白色液体涌到表面，然后把咖啡杯放回桌面。

哦，他说，我希望你也会嘱咐他别吓唬我。

好像你会被他吓到一样，康奈尔。他还没我高。

这不一定和身高有关，是不是？

在他看来，你高得多，而且你之前一直在和他女朋友上床。

这个说法不错。你是这么跟他介绍我的吗——康奈尔就是那个之前上过我的高个子？

她笑了，说，我没那么说，但大家都知道。

所以他对自己的身高有点自卑吗？我不会利用这点，我只是想知道，康奈尔说。

玛丽安举起咖啡杯。康奈尔不知道他们现在是什么关系。他们都同意彼此不再相互吸引了吗？从什么时候开始？他从玛丽安的举动里没有找到任何线索。事实上他怀疑她仍被自己吸引，而在她看来，继续喜欢一个永远不属于自己世界的人很搞笑，像一个他俩才懂的笑话。

七月，他去参加玛丽安父亲的逝世周年弥撒。镇上的教堂很小，闻起来有雨水和熏香的味道，窗户上镶了花窗画。他和洛兰从没参加过弥撒，他以前只有参加葬礼时才进来过。他到时看见玛丽安坐在门厅里。她看起来像一件宗教艺术作品。没人提醒过他看到她会这么痛苦，他想干点可怕的事，比如说把自己点燃，或者开车撞到树上去。焦虑时他总会下意识地想象严重的自残手段。通过想象比他的实际感受糟糕、彻底得多的痛苦，他似乎能获得短暂的安慰，或许只是因为这样做需要消耗大量脑力，会暂时打断他的思路，而事后他只会觉得更糟。

那天晚上，玛丽安回都柏林后，他和几个中学同学去喝酒，先去凯莱赫酒馆，然后去麦高恩酒馆，最后去酒店背后那家差劲的幻影夜店。跟他真正玩得好的人都不在，几杯酒下肚之后，他意识到自己不是来跟人聊天的，他只是想把自己灌醉到失去意识的状态。他渐渐从对话中抽离开来，专注地喝尽可能多的酒又不至于烂醉如泥，他甚至不再跟着别人的笑话一起笑，也不再听他们的对话。

他们在幻影遇到了葆拉·尼里，他们以前的经济学老师。那时康奈尔已经醉得视野开始错位，每件实物周围都出现叠影，如鬼似魅。葆拉请他们每个人喝龙舌兰。她穿着一条黑裙子，配了一根银色吊坠项链。他把手背上的盐线舔掉，看见她的项链出现鬼影，一道模糊的白色轨迹绕在她肩上。当她看他时，她长了不止两只眼睛，它们在半空中迷人地转动，像珠宝一般。他对着它们笑起来，于是她靠过来，气呼在他脸上，问他什么东西这么好笑。

他不记得他是怎么去的她家，是走路还是打车，他至今都不知道。她家是那种没怎么装修过的干净，孤独的房子有时会给人那种感觉。她好像没有爱好：屋里没有书架，没有乐器。你周末的时候会干什么，他记得自己含糊不清地问。我出去找乐子，她说。哪怕在当时，这个答案都让他觉得非常压抑。她倒了两杯红酒。康奈尔坐在皮沙发上，为了让手有点事做，把红酒喝了。

今年校足球队怎么样？他问。

没你就不一样了，葆拉说。

她在他身旁的沙发上坐下来，裙子轻轻滑下来一点，露出右胸上一颗痣。他上学时就可以上她。大家都拿这个开玩笑，但这要是真的发生了，他们可能会感到震惊，会被他吓到。他们或许会觉得他的内向背后藏着某种冷酷可怖的东西。

你人生中最美好的时光，她说。

什么？

中学是你人生中最美好的时光。

他想笑，但声音一出口变得滑稽而紧张。这我就不知道了，他说，要真是如此那还挺可悲的。

这时她开始吻他。这如同一桩奇怪的遭遇，表面上让人不悦，其实又很有趣，仿佛他的人生转入一个新的方向。她的嘴尝起来是苦的，龙舌兰的味道。他想了想她吻他这件事合不合法，最后认为应该是合法的，因为他想不出说它是非法的理由，尽管他仍然觉得这么做在本质上是错的。每当他向后退去，她似乎都跟着他向前，于是他发现自己不知道实际发生了什么，也不确定自己是笔直地坐在沙发上，还是向后躺靠在扶手上。作为试验，他企图坐起来，于是发现自己其实已经坐起来了，而他本以为是天花板上的小红灯，其实是房间那头音箱系统的待机灯光。

上学时，尼里小姐曾让他非常不适。他现在这样允许她在她家客厅沙发上吻他，是在战胜这种不适，还是向它屈服？他几乎没时间来厘清这个问题，因为她已经开始解他牛仔裤的扣子了。情急之下他试图把她的手推开，但推得太无力，反倒让她以为他在帮她。她把最上面的纽扣解开了，他跟她说他太醉了，他们或许应该停下来。她把手探进他内裤的松紧带里面，说没关系，她不介意。他觉得自己大概要昏过去了，结果发现没有。他希望自己能昏过去。他听见葆拉说：你好硬。她这么说实在太蠢了，因为他真的没有。

我要吐了，他说。

她立刻弹了回去，拉着她的裙子，他趁机从沙发上站起来，把牛仔裤扣子重新系上。她谨慎地问他还好吗。当他看向她时，能看到两个葆

拉坐在沙发上，边界分明，看不出哪个是本尊，哪个是幻影。对不起，他说。第二天早上他在自家客厅的地板上醒来，衣服一件不少。他至今都不知道自己是怎么回家的。

他肯定是对自己某个地方有点自卑，玛丽安说，我不知道具体是哪里。也许他希望自己能更理性。

或许他只是自尊心很强。

不，绝对不是那样。他……

她的眼睛飞快地来回转。她看起来像一个高明的数学家，大脑内进行着演算。她把咖啡杯重新放回碟子上。

他怎么了？康奈尔问。

他是个施虐狂。

康奈尔隔着桌子瞪她，只能用面部表情来表达这句话带给他的惊恐，她露出一个可爱的微笑。她在碟子上把杯子转来转去。

你是认真的吗？康奈尔问。

他喜欢打我。仅限于做爱的时候。吵架的时候不会。

她笑了，笑得很蠢，不适合她。康奈尔的眼前猛地晃了一下，仿佛严重的偏头痛马上就要袭来，然后拿手扶住额头。他意识到自己很害怕。在玛丽安面前，他经常觉得自己很天真，尽管实际上他的性经验比她要丰富得多。

你喜欢那样吗？他问。

她耸耸肩。烟灰碟里，她的香烟快烧完了。她迅速拾起它，吸了一口，然后把它掐灭。

我不知道，她说，我不知道我是不是真的喜欢这样。

那你为什么让他这么做？

是我的主意。

康奈尔举起杯子，喝了一大口非常烫的咖啡，想让手上有点事干。他把咖啡杯放回原位时，咖啡荡了出来，洒在碟子上。

你什么意思？他问。

是我的主意，我想臣服于他。很难解释。

没事，要是你乐意的话，你解释给我听。我很感兴趣。

她又笑了一下。你听了会很难受的，她说。

没事。

她看着他，或许想看看他是不是在开玩笑，然后她仰起下巴，于是他知道她会告诉他的，因为要是她退缩了，那就意味着她向某种东西认输，而她不愿承认这一点。

我不会因为被贬低或侮辱而感到兴奋，她说，我只是想知道，如果别人要我贬低自己，我是否真的会这么做。这么说你明白吗？我不知道你理不理解，我最近一直在想这个。这其实关乎权力，而不是实际发生了什么。不管怎么说，是我跟他提的，说我可以努力变得更顺从。结果他原来喜欢打我。

康奈尔咳嗽起来。玛丽安从桌上一个罐子里拿出一支搅咖啡用的小木片，用手指把它拧来拧去。他等咳嗽平息下来后问：他会对你做什么？

不好说，她说，他有时候拿皮带打我。他喜欢掐我脖子，诸如此类。

好吧。

我是说，我并不享受被打。但是，如果你只想做你喜欢的事，那就算不上真正的臣服了。

你一直都有这种想法吗？康奈尔问。

她看了他一眼。他觉得自己仿佛被恐惧吞噬，被变成了别的东西，仿佛他刚刚穿过恐惧，而注视着她，让他觉得自己正穿过水湾向她游去。他拾起烟盒，盯着它看。他的牙齿开始颤抖，他在下唇上放了支烟，把它点燃。玛丽安是唯一一个能在他心中激起这种情感的人，这种与自我分离的诡异感觉，仿佛他溺水了，连时间都不复存在。

我不想让你觉得杰米是个坏人，她说。

他听起来像。

他其实不是。

康奈尔吸了口烟，让双眼合上一秒。太阳非常温暖，他能感到玛丽安的身体近在身畔，感觉到口中的烟和咖啡苦涩的余味。

或许我希望被虐待，她说，我不知道。有时候我觉得自己是个坏人，应当被人虐待。

他呼出一口气。春天时，他有时会在半夜从玛丽安身边醒来，如果她也醒了，他们会挪到彼此的臂弯里，直到他感觉自己进入她体内。他什么都不用说，除了问她这样行不行，而她总会说行。他当时的感受此生任何事物都无法匹敌。他常常希望自己能在她体内入睡。他绝不会和别人做这样的事，他也绝不想。事后他们也不说话，就又在彼此的怀抱中睡去了。

我们在一起的时候，他说，你从没跟我提过这些事……

跟你在一起时不一样的。我们的情况，你知道的。不一样。

她用两手把木片拧起来，然后松开一边，让它从指间弹开。

我是不是应该觉得很受伤？他问。

不是。如果你想知道最简单的解释，我可以告诉你。

你会撒谎吗？

不会，她说。

她顿了一下。她小心地把搅咖啡的木片放了下来。她现在没有道具了，于是伸手抚了一下头发。

和你在一起时，我不需要玩任何游戏，她说，一切都很真实。跟杰米在一起时，我像是在扮演一个角色，假装有这种感受，仿佛我受他掌控。你我之间的确有某种张力，我的确有这种感受，你想让我做什么我都会去做。你看，你现在肯定觉得我是个坏女朋友。我不忠。谁不会想打我？

她用手捂住双眼。她在微笑，笑得很倦怠，带着自我厌恶。他在大腿上擦干掌心。

我不会的，他说，或许我在那方面太老土了。

她把手拿开，看着他，脸上依然带着那个微笑，嘴唇看起来还是很干。

我希望我们永远都能支持彼此，她说，这让我非常安心。

好啊，没问题。

这时她看向他，仿佛他们在一起坐了那么久，她此刻才看到他。

不说我的事了，她说，你怎么样？

他知道她是真心想知道。他本性不喜欢向他人倾诉，或向他们索要什么东西。因此他需要玛丽安。这对他来说是个新发现。他可以向玛丽安索取。尽管他们之间有一些险阻和憎恨，他们仍然没有分开。这在他看来很了不起，几乎令人动容。

今年夏天我遇到一件很诡异的事，他说，你想听吗？

四个月后（2013年1月）

她和朋友们待在公寓里。这周刚考完奖学金笔试，下周一就要开学了。她觉得筋疲力尽，像一只被倒得底朝天的容器。她正在抽这晚的第四支烟，抽得她胸口发酸。她还没吃晚饭，午饭就吃了一只橘子和一片没抹黄油的吐司。佩吉正坐在沙发上，讲她买通票坐火车环游欧洲的故事，不知为何，她一直在解释西柏林和东柏林的区别。玛丽安呼了口气，心不在焉地说：没错，我去过的。

佩吉转向她，双眼圆瞪。你去过柏林？她问，我还以为他们不准康诺特省 (1) 的人出那么远的门。

有几个人礼貌地笑了。玛丽安把烟灰弹在沙发扶手上的陶瓷盘里。好笑得很，她说。

农场肯定给你放假了，佩吉说。

没错，玛丽安说。

佩吉继续讲她的故事。她最近经常趁杰米不在的时候在玛丽安的公寓过夜，在她床上吃早餐，甚至在玛丽安洗澡时跟着她进浴室，漫不经心地剪脚指甲，说男人的坏话。玛丽安喜欢被佩吉钦点成密友，哪怕佩吉表达友谊的方式通常是占用她大量的闲暇时间。最近，在派对上，佩吉开始在众人面前取笑玛丽安。看在她们朋友的面子上，玛丽安会努力跟着一起笑，但面部会因发力而扭曲，于是佩吉会借机进一步戏弄她。等大家离开后，她会依偎在玛丽安的肩头，说：别生我气嘛。玛丽安会低声反驳说：我没有生你气。这会儿事态又开始向这个对话发展，离上次结束才不到几个小时。

柏林的故事结束后，玛丽安又去厨房里拿了一瓶红酒，给朋友们的杯子续酒。

对了，你笔试考得怎么样？苏菲问她。

玛丽安幽默地耸耸肩，换来一点点笑声。她的朋友们有时似乎拿不准她和佩吉的关系，于是会在玛丽安试图搞笑的时候，额外贡献一些笑声，似乎是出于同情甚至怜悯，而不是被逗笑。

说实话，佩吉说，你搞砸了，是不是？

玛丽安微微一笑，扮了个鬼脸，把酒瓶重新盖上。奖学金笔试两天前结束了；佩吉和玛丽安都参加了。

嗯，本来可以考得更好的，玛丽安圆通地说。

这太像你了，佩吉说，你是世界上最聪明的人，但一到关键时刻就要掉链子。

你明年可以再考，苏菲说。

我觉得她俩考得没那么差，乔安娜说。

玛丽安避开乔安娜的注视，把红酒放回冰箱。奖学金得主能免去五年学费、免费入住学校宿舍，每天晚上还能和其他奖学金得主在学校餐厅一起吃饭。对玛丽安来说，她既不用自己付学费，也不清楚这些东西要花多少钱，奖学金只是一种荣誉。她希望通过这笔大额奖金来证明自己比别人聪明。这样一来她可以装得很谦虚，没有人会相信。事实上，她笔试没有考得很糟。考得挺好的。

我的统计学教授非要我去考，杰米说，但我不可能圣诞节还他妈的去学习。

玛丽安又漠然一笑。杰米没去参加考试，因为他知道自己没戏。房间里每个人都知道这一点。他在吹牛，但又缺乏自知之明，不知道他的话一听就是吹牛，没人会相信。她一眼就能把他看透，这让她很安心。

他们刚开始交往时，她没怎么多想，就跟他说她是个“服从者”(2)。她听见自己这么说时都很惊讶：或许她就是为了让他震惊。什么意思？他问。她觉得自己很老练，回答道：你知道的，我喜欢男人伤害我。自那以后，他开始绑她，用各种东西打她。一想到自己是多么不尊重他，她就感到恶心，开始自我厌恶，这些情感让她生出一种强烈的愿望，渴望受人支配，希望自己在某种程度上是破碎的。他们每次做爱时，她的大脑就变得空空如也，像一个关了灯的房间，她颤抖着抵达高潮，却感受不到任何愉悦。就这样周而复始。每当她想和他分手（她经常有这个念头），她发现自己想得最多的不是杰米的反应，而是佩吉的。

佩吉喜欢杰米，也就是说，她认为他有点法西斯倾向，但无法对玛丽安施加任何本质性的控制。有时玛丽安抱怨起他，佩吉会说：好吧，他是头沙文主义的猪，你以为呢？佩吉认为男人都是恶心的动物，无法控制自己的冲动，而女人应当避免向他们寻求情感上的支持。玛丽安很

久以后才意识到，在她抱怨杰米时，佩吉在拿她对男人的普遍评判作为幌子来维护杰米。你以为呢？佩吉会说。或者问：你觉得那样就很糟了？按男人的标准来看他简直是个王子。玛丽安不知道佩吉为什么要这样做。每当玛丽安提出要和杰米分手，哪怕只是试探性地提一句，佩吉的脾气就上来了。她们甚至为此吵过架，最后佩吉莫名其妙地声称，她不在乎他们分不分手，而玛丽安又累又困惑，只好说他们大概不会分手。

玛丽安坐下后手机响了，是个不认识的号码。她起身接电话，向其他人打手势，让他们继续聊天，自己一面走回厨房。

喂？她说。

嗨，是我，康奈尔。说起来有点不好意思，我刚刚东西被偷了。钱包还有手机什么的。

天哪，太惨了。发生什么了？

我想问你——情况是这样的，我现在有点远，在邓莱里 (3) ，没钱打车。我想问能不能跟你碰个头，借点现金什么的。

她的朋友都在看她，她挥挥手，让她们继续聊天。杰米坐在扶手椅上，一直看着她打电话。

当然了，没问题，她说，我现在在家，你要不打车过来？我可以出来给司机付钱，怎么样？你到了可以按铃。

行，谢谢。谢谢你，玛丽安。我在借别人的手机打电话，我得还给人家了。待会儿见。

他挂断了电话。她的朋友们充满期待地看着她，她一手握着电话，转身面向他们。她解释了事情的经过，他们都对康奈尔表示同情。他偶尔还会来她的派对，但只会喝上一杯，然后就去别的地方了。九月时，他告诉玛丽安上次葆拉·尼里对他做的事，玛丽安听了有种不真实的感觉，被某种从未有过的暴力冲动所控制。我知道我有点小题大做了，康奈尔说，她又没做什么特别糟糕的事。但我感觉糟透了。玛丽安听见自己厚冰似的声音说，我想割她的喉。康奈尔抬起头，笑了，被吓到了。老天，玛丽安，他说。但他在笑。我会的，她坚持说。他摇摇头，说，你应该控制一下这种暴力冲动。你可不能随便割人家的喉，他们会把你抓去坐牢的。玛丽安任他一笑了之，却静静地说：她要是敢再碰你一下，我会这么做的，我不在乎。

她包里只剩一点零钱了，但她床头柜的抽屉里还有三百欧元现金。她走进卧室，没开灯，透过墙能听见朋友们的低语。现金还在，六张五十。她拿出三张，静静地把它们叠好，放进包里。然后她在床边坐下，不想马上走出去。

圣诞节时，家里的气氛非常紧张。每当家里来客人时，艾伦都会很焦虑紧张。一天晚上，他们的叔叔婶婶离开后，玛丽安端着空茶杯进了厨房，艾伦跟着她走了进来。

瞧你那个样子，他说，炫耀你的考试成绩。

玛丽安把热水水龙头打开，用手指测试温度。艾伦站在走廊里，双手交叉。

不是我提起来的，玛丽安说，是他们提的。

要是你的人生只有这个值得吹牛，我简直替你难过，艾伦说。

水龙头的水变热了点，玛丽安把过滤塞放进水槽，朝海绵上挤了点洗碗液。

你在听我讲话吗？艾伦说。

是的，你替我难过，我在听。

你真他妈的可悲，你知道吗？

收到，她说。

她把一个杯子放在沥水板上让它晾干，把另一只在热水里涮了涮。

你以为你比我聪明？他说。

她拿打湿的海绵绕着茶杯内侧洗了一圈。你问得好奇怪，她说，我不知道，我从没想过这个问题。

你没我聪明，他说。

好吧，我服。

好吧，我服，　他用一种令人恶心的、小女孩似的声音重复了一遍她的回答，说：难怪你没朋友，你连好好说话都不会。

好吧。

你该去听听镇上的人是怎么说你的。

这个想法在她听来实在太荒谬了，她忍不住笑了出来。暴怒之下，艾伦抓住她的上臂，把她从水槽边拽了过来，然后不假思索地啐了她一口。他松开了她的手臂。一滴明显的唾沫落在她的短裙上。哇，好恶心，她说。艾伦转身离开房间，玛丽安继续洗碟子。当她把第四只茶杯放到沥水板上时，她注意到右手在颤抖，幅度很轻微，但肉眼可见。

圣诞节那天，她母亲递给她一只装了五百欧元的信封。没有卡，现金装在她给洛兰发工资用的棕色纸信封里。玛丽安向她道谢，丹尼丝轻描淡写地说：我有点担心你。玛丽安用手指抚摸着信封，试图摆出一个合适的表情。担心我什么？她问。

这个嘛，你接下来打算怎么过？丹尼丝说。

我不知道。我觉得我还有很多选项。我现在就专心上大学。

然后呢？

玛丽安用大拇指按住信封，直到纸上隐隐出现一块深色污渍。我说过了，我不知道，她重复道。

我担心现实世界会让你大吃一惊，丹尼丝说。

为什么？

我不知道你有没有意识到，大学环境对学生非常呵护。跟职场不一样。

好吧，我想职场不会有人因为观点不同就喷我口水，玛丽安说，我知道这种行为是不会被允许的。

丹尼丝微笑了一下，双唇紧闭。如果你连兄妹间的小打小闹都应付不了，我不知道你能不能过好成年人的生活，亲爱的，她说。

咱们走着瞧吧。

听了这话，丹尼丝用手掌击了一下厨房餐桌。玛丽安瑟缩了一下，但没抬头，也没松开信封。

你以为你很特别，是不是？丹尼丝问。

玛丽安闭上双眼。不，她说，我不这么认为。

康奈尔按门铃时已接近凌晨一点了。玛丽安拿着钱包下楼，发现那辆出租车在楼外空转引擎。对面广场上，一团雾裹在树间。冬夜太美了，她想跟康奈尔说。他站在车外，隔着车窗和司机说话，背对着她。听到门响后，他转过身来，她看见他的嘴受了伤，沾着血，深色的血迹像干掉的墨水。她向后退了一步，抓住锁骨，康奈尔说：我知道，我在镜子里看见了。但其实我没怎么样，洗干净就好了。慌乱之下，她给司机付钱，差点把零钱掉进水沟里。进屋后她站在楼梯上，发现康奈尔上唇的右侧已经肿成一个发亮的硬块。他的牙齿是血色的。哦天哪，她问，发生什么了？他温和地牵过她的手，用拇指抚摸着她的指关节。

有人过来找我要钱包，他说，我不给他，然后他莫名其妙地朝我脸上打了一拳。我知道的，我不该拒绝，我该把钱给他的。很抱歉打扰你，我一时之间只记得你的号码。

康奈尔，太可怕了。我家里还有朋友，你怎么样方便？你是想洗个澡然后在这儿过夜，还是拿些钱回家？

他们来到她的公寓门外，两人停了下来。

你怎么方便就怎么来，他说，顺带一提，我喝醉了。抱歉。

是吗，有多醉？

好吧，我自从考完试就没回过家。我不知道，我的瞳孔还在吗？

她凝视着他的眼睛，他的瞳孔大得像圆圆的黑色子弹。

在的，她说，大得要命。

他又抚过她的手，然后更小声地说：好吧。反正我本来看见你，瞳孔就会放大。

她笑了，摇摇头。

你要是在跟我调情，就说明你真的醉了，她说，杰米在的，你知道吗？

康奈尔用鼻子吸了口气，然后朝肩后看了一眼。

我要么回去在脸上再挨一拳算了，他说，也没那么糟。

她笑了，但他松开了她的手。她打开房门。

客厅里所有人都倒吸口气，让他再讲一遍他的遭遇，他复述了一

次，但讲得不像他们期待的那样跌宕起伏。玛丽安给他倒了杯水，他漱了漱口，吐在厨房水槽里，水是粉色的，像珊瑚的颜色。

他妈的社会渣滓，杰米说。

谁？我吗？康奈尔说，这话不太友好啊。不是人人都能上私立的，你知道吗？

乔安娜笑了。康奈尔平时说话没这么冲，玛丽安怀疑脸上挨了一拳是不是让他怀有敌意，或者他比她想的还要醉。

我是说抢你的那个人，杰米说，他说不定是抢钱去买毒品，顺带一提，他们大多数人都这么干。

康奈尔用手指抚摸着牙齿，仿佛要确定它们还在他嘴里。然后他在洗碗布上擦了手。

好吧，他说，瘾君子过得也不容易。

的确不容易，乔安娜说。

他们总可以努把力吧，好比说，戒毒？杰米说。

康奈尔笑了，说：没错。我敢肯定他们从没想过这点。

大家安静下来，康奈尔露出一个羞涩的微笑。用水涮过后，他的牙齿看上去没那么可怕了。不好意思啊，诸位，他说，我不打扰你们了。大家都说他没有打扰他们，只有杰米一言不发。玛丽安感到一种母性的冲动，想给康奈尔冲澡。乔安娜问他痛不痛，他又拿指尖揉了揉前门牙，说：没那么糟。他穿着一件黑外套，底下一件白T恤沾了血，T恤下面戴着一条朴素的银项链，闪着微光，玛丽安认出它是他自中学起就戴着的那条。佩吉有一次说它是“阿尔戈斯时尚” (4) ，玛丽安听了简直起鸡皮疙瘩，但她不知道自己是为佩吉还是康奈尔感到尴尬。

你大概需要多少现金？她对康奈尔说。这个问题有点敏感，于是她的朋友们彼此交谈起来，她觉得他几乎完全属于她了。他耸耸肩。你没有银行卡，可能没法取钱了，她说。他紧紧闭上双眼，然后摸了摸前额。

操，我太醉了，他说，抱歉。我觉得我出现幻觉了。你刚才问我什么？

钱。我该给你多少钱？

哦，我不知道，十欧？

我给你一百欧吧，她说。

什么？不用。

他们就这样争了一会儿，最后杰米走上前来，碰了碰玛丽安的手臂。她一下子意识到他很丑，想从他身边走开。他的发际线在后退，他的脸缺乏力量，没有下巴。康奈尔站在他身旁，哪怕浑身带血，仍然散发出健康与魅力。

我估计马上就要走了，杰米说。

好，明天见，玛丽安说。

杰米震惊地看着她，她想问他“干吗”，但咽下了这个冲动。她微微一笑。她不是长得最好看的人，远远谈不上。在有些照片里，她看起来不仅非常普通，甚至丑得很艳俗，像有害的野兽一般，对着相机露出她参差不齐的牙齿。她愧疚地捏了捏杰米的手腕，像在完成一件几乎不可能完成的事：对杰米表示，康奈尔受伤了，很遗憾，她不得不照顾他；对康奈尔表示，她根本不想碰杰米。

好吧，杰米说，那就晚安吧。

他亲了亲她的侧脸，然后去拿他的外套。大家感谢了玛丽安的款待。他们把杯子放在沥水板上或水槽里。然后前门关上了，只剩下她和康奈尔。她感觉肩部肌肉松弛下来，仿佛他们的独处有催眠的功效。她把水壶灌满，从柜子上拿下杯子，然后把更多的脏杯子放进水槽里，把烟灰碟清空。

他还是你男朋友吧？康奈尔问。

她笑了，他也跟着笑了。她从盒子里拿出两袋茶包，把它们塞进茶杯里，等水烧开。她喜欢跟他这样独处。这让她的生活突然间显得易于掌控。

对，他还是，她说。

为什么会这样？

为什么他还是我男朋友？

对啊，康奈尔说，究竟是怎么回事？我的意思是，你为什么还在跟他交往。

玛丽安哼了一声。我猜你想喝点茶？她问。他点点头。他把右手放进兜里。她从冰箱里取出一盒牛奶，手指感觉到它潮湿的外壳。康奈尔靠着厨房料理台站着，嘴还是肿的，但血迹差不多都洗掉了，他的脸看上去帅得要命。

你完全可以换个男朋友，你知道吗，他说，我是说，经常有男人爱上你，据我所知。

别说了。

你是那种大家要么爱，要么恨的人。

水壶的开关弹了起来，她把它从底座上提起来，给其中一个杯子添上水，然后给另外一个也斟上。

好吧，你不恨我？她说。

一开始他什么也没说。然后他说：对，某种程度上，我对你已经免疫了，因为我上中学时就认识你。

那会儿我又丑又衰，玛丽安说。

不，你从来都不丑。

她把水壶放下来。她感到自己对他拥有某种力量，一种危险的力量。

你还觉得我很美吗？她问。

他看向她，大概知道她在做什么，他看向他的双手，似乎在提醒自己站在屋里有多高。

你心情很好啊，他说，派对肯定很成功吧。

她没有答话。去你妈的，她想，不过并非发自真心。她用勺子把茶包扔到水槽里，倒入牛奶，然后把牛奶放回冰箱，动作行云流水，仿佛一个人在不耐烦地照顾自己喝醉的朋友。

我宁愿你跟其他任何人交往，康奈尔说，我宁愿抢我的那个人是你男朋友。

关你什么事？

他一言不发。她想起杰米走之前自己对他的表现，用手揉搓着脸。杰米曾经管康奈尔叫“那个喝牛奶的乡巴佬”。的确，她见过康奈尔直接

就着盒子喝牛奶。他玩有外星人的游戏。他对足球队主教练们有各种看法。他健康得像一颗壮硕的乳牙。可能他这辈子都没想过以性为目的对别人施加伤害。他是个好人，一个好朋友。她干吗老是咬着他不放，强迫他做什么事？她在他身边就只能做从前那个无可救药的自己吗？

你爱他吗？康奈尔问。

她停下来，手放在冰箱门上。

你怎么对我的感情生活感兴趣了，康奈尔？她说，我不得不说，我以为我们从来不聊这些的。

好吧。算了。

他又开始揉自己的嘴，看上去心不在焉。然后他把手垂下来，看向厨房窗外。

对了，他说，我大概应该早点跟你说，我有女朋友了。我跟她交往有一阵了，我应该早点跟你提的。

这个消息太让玛丽安震惊了，几乎带给她切肤之感。她直愣愣地盯着他，无法掩饰自己的震惊。他们做回朋友期间，他从没交过女朋友。她甚至从没想过他或许想交女朋友。

什么？她问，你们在一起多久了？

六周了吧。她叫海伦·布罗菲。我不知道你认不认识她。她是学医的。

玛丽安转过身去背对着他，然后拿起她放在料理台上的杯子。她努力保持肩膀不动，害怕自己会哭出来，被他看见。

那你干吗想让我跟杰米分手？她说。

我没有，我没有。我只是想你开心，仅此而已。

因为你够朋友，是不是？

差不多吧，他说，我也不知道。

玛丽安手里的杯子太烫了，但她没有把它放下来，而是让那种疼痛从手指渗入她的血肉。

你爱她吗？她问。

对。我的确爱她。

玛丽安哭了起来，这是她整个成人生涯中遇到的最尴尬的事了。她背对着他，但感到肩膀在不由自主地抽搐，向上弹起。

我的老天，康奈尔说，玛丽安。

滚。

康奈尔去碰她的背，她从他身边弹开，仿佛他要伤害她。她把茶杯放在料理台上，用袖口粗暴地抹了抹脸。

你走吧，她说，让我一个人待着。

玛丽安，别这样。我很难受，好吗？我应该早点告诉你的，对不起。

我不想跟你说话。你走吧。

有一阵什么都没发生。她咬住脸颊内侧，直到疼痛让她平静下来，她停止了哭泣。她又擦了一把脸，这次用手擦的，然后转过身来。

求求你，她说，你走吧。

他叹了口气，注视着地板。他揉了揉眼睛。

好吧，他说，真的不好意思问你，但我真的挺需要钱回家的。抱歉。

她想了起来，感到非常内疚。她内疚得甚至对他笑了笑。哦，我的天，她说，我一激动都忘了你被袭击了。我给你两张五十，可以吗？他点点头，但他没有看她。她知道他很内疚，她希望自己能成熟地处事。她找到包，给了他钱，他把它放进兜里。他低着头，眨着眼睛，清了清嗓子，好像他马上也要哭了。对不起，他说。

没关系，她说，别担心。

他揉了揉鼻子，环视一眼房间，仿佛在和它诀别。

你知道吗，我其实不太明白，去年夏天我们之间发生了什么，他说，就是我不得不搬回家那会儿。我以为你或许会让我住你这里。我不太明白最后我们之间发生了什么。

她感到一种尖锐的疼痛袭上胸口，她拿手抓向喉咙，一无所获。

你跟我说，你希望我们能和别的人交往，她说，我不知道你想住在这里。我以为你在跟我分手。

他用摊平的手掌揉了一下嘴，然后呼出气来。

你没跟我说想住这儿，她补充道，我当然会欢迎你的。我一直都欢迎你来。

对，没错，他说，好吧，我走了。晚安？

他走了。门在他身后轻轻合上，声音不大。

第二天早上，在艺术楼里，杰米当众亲吻她，说她看起来很美。康奈尔昨晚怎么样？他问。她紧紧握住杰米的手，同谋似的翻了个白眼。哦，他简直神志不清，她说，我最后好不容易才把他摆脱掉了。

---

(1) 康诺特省，爱尔兰四个历史省份之一，位于爱尔兰西部，共有五个郡，包括玛丽安的家乡斯莱戈郡。

(2) 常见于虐恋关系，与“支配者”相对应。

(3) 邓莱里是都柏林市中心东南方向的沿海地区，距圣三一附近约19分钟车程。

(4) 阿尔戈斯是希腊一座拥有5000年历史的古城。

六个月后（**2013**年**7**月）

他八点刚过就醒了。窗外很亮，车厢开始变暖，暖意厚重，带着人的呼气和汗味。读不出名字的小站一闪而过，消失在眼前。伊莱恩已经醒了，尼尔还在睡。康奈尔用指关节揉了揉左眼，坐了起来。伊莱恩正在读她带的一本小说，油光的封面，最上方写着“已改编为热门电影”。封面上那个女演员已经陪伴他们几周了。康奈尔几乎对她那张苍白的时代剧脸庞生出一种朋友般的亲近感。

你知道我们现在在哪儿吗？康奈尔问。

伊莱恩从书上抬起头来。我们两小时前经过了卢布尔雅那 (1) ，她说。

哦，是吗，他说，那我们也快到了。

康奈尔看向熟睡的尼尔，他的头在颈上轻轻地上下晃动。伊莱恩跟着他看过去。睡得还是那么死，她说。

一开始路上还有其他旅伴。伊莱恩的几个朋友跟着他们从柏林去了布拉格，接着他们见了尼尔在布拉迪斯拉发 (2) 学工程的同学，然后坐火车穿过国境前往维也纳。青年旅社很便宜，他们去过的城市带有一种令人愉悦的临时感。在那儿干了什么，康奈尔一件都不记得了。整段旅程就像一系列短片，只放了一次，看完后康奈尔隐约知道它们讲的是什么，却不记得具体情节。他记得自己透过出租车车窗看到的景色。

在每个城市，他都会找到一家网吧，完成三项最简单的通讯仪式：跟海伦视频聊天，用他手机运营商的网站给他母亲发一条免费短信，然后给玛丽安写一封邮件。

海伦这年夏天在芝加哥以J1身份上学。电话背景里，他能听见她的女朋友们聊天，摆弄彼此的头发，有时海伦会转过身跟她们说：姑娘们，求求你们了！我在打电话！他喜欢在屏幕上看她的脸，尤其是通话质量好时，她的动作非常流畅逼真。她笑起来很好看，牙齿很漂亮。昨天他们通完电话后，他在前台付了钱，重新走回阳光下，给自己买了杯价格不菲的加冰可乐。海伦身边人太多或网吧太挤时，他们之间的对话会有点尴尬，但即便如此，跟她打完电话后，他还是会感觉好很多。他发现自己想早点和她聊完，挂上电话，以便能回味自己多么喜欢见到

她，而不用非得即时想出对的表达、说对的事。光是看着海伦，看见她美丽的脸、她的微笑，知道她还爱着他，就能给他的一天带来快乐，他能连续几个小时感到一种令人眩晕的幸福。

海伦给康奈尔带来了一种全新的生活方式。仿佛一只重得难以想象的盖子从他的感情生活上方揭走了，他突然可以呼吸新鲜空气了。他能输入并发送“我爱你！”这样的消息了。这在从前是不可能的，完全不可能，结果实际上这很简单。当然要是别人看到这些信息他会很害臊，但他现在知道，这种尴尬是正常的，它发自一个人试图呵护生活中美好事物的冲动。他可以和海伦的父母共进晚餐，可以陪她去参加她朋友的派对，可以强迫自己保持微笑、忍受和别人千篇一律的对话。他可以在别人问起他未来时捏她的手。当她自然地碰他，轻轻摁他肩膀，或者甚至只是凑过来把他衣领上的线头拔掉，他的内心都会涌起骄傲，希望大家都在看他们。作为她的男友为人所知，他得以牢牢扎根于社交圈子里，成为一个能被接受的人，一个具备一定地位的人；聊天时陷入沉默是因为他在思考，而不是因为他不善社交。

他发给洛兰的短信有点公事公办。他会跟她汇报他们看到的历史地标或文化宝藏。比如昨天：

> 来自维也纳的问候。圣斯蒂芬大教堂有点过誉了，但老实说那个艺术史博物馆不错。希望家里一切都好。

她喜欢问候海伦的近况。海伦第一次见洛兰时，她们就很合得来。每次海伦来拜访时，洛兰总是对着康奈尔的小动作摇头，说：你是怎么忍受他的，甜心？不管怎么说，她们合得来就好。海伦是他第一个向母亲介绍的女朋友，他发现自己出于某种原因，急于向洛兰展示他这段关系是多么正常，海伦认为他是个多么好的人。他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要这么做。

在分开的这几周里，他写给玛丽安的邮件越来越长。他开始趁空闲时间在手机上打草稿，比如在洗衣房等衣服洗好时，晚上在青年旅舍热得睡不着觉时。他反复阅读这些草稿，审视文章里的所有要素，移动从句的位置，让句子整体更和谐。他打字时，时间变得柔软，感觉过得更慢，在扩张，实际上却在飞一般地流逝，有好几次，他一抬头，发现已经过了好几个小时。他没法说出来，究竟是什么让他在给玛丽安写信时如此全神贯注，但他觉得这不是一件小事。写这些信感觉像在表达某种

更宽广、更基本的原则，关乎他的个体身份，乃至比这更抽象的东西，关乎人生。最近，他在自己小小的灰色笔记本里写道：写一个通过电子邮件讲述的故事？然后他把这个想法划掉了，觉得它太炫技。他发现自己在划掉笔记本里写的东西时，似乎在想象未来有谁在仔细阅读它，而他想让这个未来的人知道哪些构思最后被他否决了。

他和玛丽安的邮件通信里附有很多新闻报道的链接。目前他们都着迷于爱德华·斯诺登的故事，玛丽安尤其着迷，因为她对国际监视的架构感兴趣，而康奈尔则对斯诺登扣人心弦的个人经历感兴趣。他读了网上所有的猜测，看了谢列梅捷沃国际机场模糊的监控录像。他和玛丽安只能通过电邮讨论，他们知道这种通讯手段也在监控之下，这有时让他们感觉两人的关系已经陷入一张复杂的国家权力网络，网络自身就是一种智能，它容纳着他们，容纳着他们对彼此的感受。玛丽安有一次写道，我感觉读这些邮件的国安局特工会对我们产生错误的印象。他们大概不知道你毕业舞会时没邀请我。

她在写给他的信里，讲了很多她、杰米和佩吉在的里雅斯特 (3) 城外一栋别墅里合住的事。她汇报发生的事、她的感受、她揣测他人的感受、她在读什么和想什么。他告诉她他们游览的城市，有时会写一大段来描述某一景点或场景。他写自己从舒恩雷恩街地铁站里上来，发现外面突然暗下来，阔叶们向他们挥舞，如同阴森的手指，他写酒吧的喧哗，披萨和尾气的味道。用文字把一段经历记下来，让他感觉获得了一种力量，仿佛他把这段经历封在了罐子里，它再也没法彻底离开他。有一次他跟玛丽安提起他在写小说，她现在不停地让他发给她看。如果它们跟你的邮件一样好，那肯定棒极了，她写道。这句话让他很高兴，不过他还是诚实地回答：它们没我的邮件好。

他、尼尔和伊莱恩已经安排好了：他们先坐车从维也纳去的里雅斯特，在玛丽安的度假别墅里度过此行的最后几晚，然后大家一起飞回都柏林。有人建议去威尼斯玩，一天来回。昨晚，他们带着背包上了火车，康奈尔给玛丽安发短信：明天下午大概就到了，那之前没时间好好回你邮件了。他现在快没有干净衣服了。他穿着灰T恤、黑牛仔裤和脏兮兮的白球鞋。他的背包里有各种脏衣服，一件干净的白T恤，一个用来装水的空塑料瓶，干净的内衣裤，卷好的手机充电器，护照，两板止痛片，一本皱巴巴的詹姆斯·索特的小说，还有他在柏林一家英文书店找到的弗兰克·奥哈拉诗选、一本软封皮的灰色笔记本。

伊莱恩推了推尼尔，他的头往前一耸，睁开了双眼。他问现在几点

了，他们在哪儿，伊莱恩告诉了他。然后尼尔十指交叉，向前伸直手臂。他的关节发出轻响。康奈尔看向窗外一晃而过的风景，干巴巴的黄和绿，倾斜的橙色砖瓦屋顶，被阳光和防水板的影子切割得方方正正的窗玻璃。

四月时大学宣布了奖学金结果。教务长站在考试礼堂的台阶上，宣读得奖名单。那天，天空特别蓝，蓝得歇斯底里，像调味冰棒。康奈尔穿着外套，和海伦挽着手臂。念到英文系时，宣读了四个名字，按姓名字母顺序排列，最后一个是康奈尔·沃尔德伦。海伦张开双臂抱住他。教务长就念了下名字，然后往下读。康奈尔站在广场上，听历史政治系的获奖名单，听到玛丽安的名字时，他转身去看她。他能听到她那一群朋友发出欢呼，响起掌声。他把双手放进兜里。听到玛丽安的名字后，他意识到这是真的，他真的得了奖学金，他们都得了。他不记得之后发生了什么。他记得结果宣布完后，他跟洛兰打电话，电话那头她惊讶得沉默下来，然后喃喃地说：哦，我的上帝，耶稣啊。

尼尔和伊莱恩来到他身边，一面欢呼，一面拍他的背，说他是个“不折不扣的臭书呆子”。康奈尔莫名其妙地傻笑着，因为如此强烈的兴奋需要某种宣泄，而他又不想哭。那天晚上，所有新评选出的奖学金得主要穿上正装，在学校餐厅共进晚餐。康奈尔向班上同学借了一套燕尾服，不是很合身，晚餐时他努力和邻座的英文系教授聊天，感觉很尴尬。他想和海伦还有他的朋友们在一起，而不是和这些他见都没见过、对他一无所知的人。

得了奖学金后，一切皆有可能了。他的住宿费有了，学费免掉了，每天有一顿免费校餐。这就是为什么他可以花半个夏天环游欧洲，像有钱人一样，无忧无虑地撒钱。给玛丽安写邮件时，他解释过，或者说尝试解释过这一点。对她而言，奖学金提升了她的自我价值，她如愿证实了自己一直以来的信念：她是与众不同的。康奈尔从来都不知道，该不该相信自己是与众不同的，他至今仍然不知道。对他而言，奖学金是一个庞大的重要事实 (4) ，像一艘巨大的游轮，凭空开入他的视野，转眼间，他只要愿意，就可以读研究生，可以免费住在都柏林，并且大学毕业前都不用再担心房租。转眼间，他可以在维也纳花一个下午看维米尔的名画《绘画的艺术》，外面很热，只要他想，他就可以在看完后给自己买一杯便宜的冰啤酒。他此前一直以为是画布背景的东西，仿佛一下子在他面前成真了：外国城市是真的，艺术名作、地铁系统、柏林墙的残骸也是真的。这就是钱，让世界成真的东西。这一点真是既堕落又让

人着迷。

下午三点，他们在炙热的高温里抵达玛丽安的别墅。大门外的灌木丛里，昆虫嗡嗡鸣叫着，一只姜黄色的猫躺在街对面一辆车的引擎盖上。透过大门，康奈尔能看见那栋房子，和玛丽安发给他的照片上看起来一模一样，一栋石头表面的房子，带白色百叶窗的窗户。他看见花园小桌上放了两个杯子。伊莱恩按了门铃，过了几秒，有人从房子侧边冒了出来。是佩吉。最近康奈尔越发确定佩吉不喜欢他，他发现自己开始观察她的举动，以搜集证据。他也不喜欢她，从没喜欢过，但这点在他看来不重要。她朝大门跑来，凉鞋拍打在石子路上。热浪打在康奈尔颈背上，像经受着人们注视的目光。她打开大门，让他们进来，咧嘴笑着说，你好，你好。她穿着一条牛仔短裙，戴了一副黑色的大墨镜。他们沿着石子路朝房子走去，尼尔背着伊莱恩和他自己的背包。佩吉从裙子口袋里摸出一串钥匙，打开前门。

进玄关后，穿过石拱门就是一小段下沉楼梯。厨房很长，铺着陶土地砖，摆着白色壁橱，开向花园的门边摆了张桌子，上面洒满了阳光。玛丽安在外面，后花园的樱桃树间，抱着一只装衣服的篮子。她穿着一条绑脖吊带白裙，看起来晒黑了。她正把衣服晾到晒衣绳上。外面的空气凝滞无风，衣服挂在空中，湿湿的，纹丝不动。玛丽安把手放到门把手上，然后看见了他们站在屋里。一切似乎发生得很慢，尽管其实只过去了几秒。她把门打开，把篮子放在桌上，康奈尔感到喉咙里有一种令人愉悦的痛苦。她的裙子看上去完美无瑕，他意识到自己看起来肯定一副没洗过的样子，昨天早上离开青年旅舍后他就没洗过澡，而且他的衣服确实不很干净。

你好，伊莱恩说。

玛丽安微微一笑，说了声“你好”，仿佛在自嘲似的，然后她亲了亲伊莱恩的双颊、尼尔的双颊，询问他们旅途如何。康奈尔站在一边，被自己的情感所吞没，它或许只是一种彻底的疲倦，过去数周内渐渐积累起来的。他能闻到洗干净的衣服的味道。近看时，他发现玛丽安的手臂晒出了淡淡的晒斑，肩膀晒成了明亮的玫瑰色。她终于向他转过来，他们在彼此的脸颊上各亲了一次。她注视着他的双眼，说：啊，你好。他从她的表情察觉到她渴望接收他的信息，仿佛她在收集各种关于他的感受的情报，这是他们长久以来逐渐学会互相做的事，如同说一门只有他们懂的语言。他能感觉到他的脸颊在她的注视下越来越烫，但他不想移

开视线。他也可以从她脸上获取情报。他发现她有事要告诉他。

你好，他说。

玛丽安已经接受了瑞典一所大学的录取，大三那年去那里做交换生。她九月走，要是他们的圣诞计划凑不到一起，康奈尔就只有明年六月才能再见到她了。别人老跟他说，他会想她的，但直到此刻之前，他都在期待等她走后，和她写又长又激烈的电邮。此刻，他注视着她冷静洞察的双眸，心想：没错，我会想念她的。他为此感到矛盾，仿佛自己不忠，因为说不定他只是喜欢她的外貌，或喜欢她在自己身边。他不知道朋友能享受对方的哪些地方。

最近，他们就他们之间的友谊写了一系列电子通信，玛丽安认为她对康奈尔的情感主要表现在她对他的观点和信念抱有持续的兴趣，对他的人生怀有好奇，并且每当她为什么东西感到疑惑时，她的第一个念头就是询问他的看法。康奈尔则把他对她的友谊表述为一种认同，他支持她，为她的痛苦而痛苦，而且能察觉并理解她的行为动机。玛丽安认为这和他们的性别角色有关。我认为我只是喜欢你这个人而已，他为自己辩解道。谢谢你这么说，她回复道。

杰米从他们身后的楼梯上走下来，他们转过身和他打招呼。康奈尔向他稍微点了点头，只把下巴稍微向上一扬。杰米朝他嘲讽地一笑，说：你看起来有点邋遢啊，兄弟。自从杰米成为玛丽安的男友后，他就一直是康奈尔厌恶和嘲弄的对象。自从康奈尔第一次看到玛丽安和杰米在一起后，接连数月，他都无法自己地幻想踢杰米的头，直到他的头盖骨软得像打湿的报纸。有一次，在派对上和杰米短暂交谈后，康奈尔离开大楼，冲着一面砖墙狠狠地打了一拳，把手都打出了血。某种程度上，杰米这个人既乏味又充满敌意，老是在别人说话时打哈欠、翻白眼。然而他却是康奈尔认识的人里最自信的人。什么都不会让他惊慌。他似乎从来不会经历内心挣扎。康奈尔可以想象杰米徒手卡住玛丽安的脖子，非常放松，据玛丽安说，他的确如此。

玛丽安烧上一壶咖啡，佩吉把面包切成片，将橄榄和帕尔玛火腿装盘。伊莱恩正在跟他们讲尼尔干过的蠢事，玛丽安慷慨地笑着，倒不是因为这些故事有多好笑，而是为了让伊莱恩感到宾至如归。佩吉沿着餐桌递盘子，玛丽安用手碰了碰康奈尔的肩膀，递给他一杯咖啡。因为她穿着白裙子，也因为小陶瓷杯是白色的，他想说：你看起来像个天使。海伦倒不会介意他这么说，可他没法当着这么多人的面，说出这种突发

奇想的深情的话。他喝着咖啡，吃了些面包。咖啡很烫很苦，面包很软很鲜。他开始感到疲惫。

吃完午饭后，他上楼去洗澡。一共有四间卧室，于是他一人独占了一间，卧室里有一扇大框格窗，面朝花园。他洗完澡，穿上仅剩的能见人的衣服：一件普通的白T恤，一条中学时买的蓝色牛仔裤。他的头发是湿的。他感觉头脑清醒，多亏了咖啡和洗澡时的强力水压，还有贴肤的清凉棉料。他把湿毛巾搭在肩上，打开窗户。樱桃挂在深绿的树上，像耳环。他揣摩了一两次这个比喻。他会把它放进写给玛丽安的邮件里，但她就在楼下，他没法给她写邮件。海伦也戴耳环，通常是一对小小的金圆圈。他听见大家都在楼下了，所以只幻想了一小会儿她的样子。他想起她仰躺时的模样。他本该在洗澡时想的，但他当时太累了。他需要这里的WiFi密码。

和康奈尔一样，海伦在中学时代很受欢迎。她至今仍会努力和她的老朋友以及他们的家人保持联系，记住他们的生日，在Facebook上发怀旧的照片。她总会回复别人发送的派对邀请并准时到场，总会一遍又一遍地拍集体照片，直到每个人都满意。换句话说，她是个好人，而康奈尔逐渐意识到自己其实喜欢好人，他甚至想当一个好人。她之前谈过一段认真的恋爱，男友叫罗里，她上大一时和他分手了。他在都柏林大学读书，所以康奈尔从没撞见过他，但他看过罗里Facebook上的照片。他的体格和肤色不能说和康奈尔不像，但看起来好像有点笨，有点土。康奈尔有次向海伦承认，他在网上搜过她前男友，她问他对那人是什么印象。

不好说，康奈尔说，他好像有点土，是不是？

她觉得这个好笑极了。他们当时躺在床上，康奈尔一手搂着她。

这就是你喜欢的类型吗，你喜欢有点土的男生？他问。

你说呢。

为什么？我很土吗？

对啊，她说，我是说褒义的那种“土”。我不喜欢酷的人。

他微微坐起来，低头看她。

我真的土吗？他问，我没有生气，但老实说，我以为我还有点酷。

但你太乡里乡气了。

是吗？在哪个方面？

你的斯莱戈口音超级重，她说。

没有吧。我简直不敢相信。从来没人告诉过我。我的口音真的很重吗？

她还在笑。他用手抚摸着她的肚皮，冲着自己笑，因为他把她逗笑了。

我经常听不懂你说话，她说，谢天谢地，你是那种内心强大、沉默是金的类型 (5) 。

他忍不住笑起来。海伦，你太残忍了，他说。

她将一只手枕在脑后。你真的觉得自己很酷吗？她问。

起码现在不觉得了。

她对着自己微笑。很好，她说，幸好你不酷。

二月时，海伦和玛丽安在道森街上第一次碰面。当时他正和海伦手挽手散步，看见玛丽安从霍奇斯·菲吉斯旧书店走出来，戴着一顶黑色贝雷帽。哦，你好，他说，声音里带着挣扎。他想过放开海伦的手，但没法这么做。嗨，玛丽安说，你肯定是海伦了。这两个女人于是进行了一场非常得体又友好的对话，而康奈尔站在一旁，惊慌失措，盯着周围的各种东西看来看去。

后来，海伦问他：你和玛丽安，你们一直都只是朋友，还是……？他们那会儿已经回到他的房间。公寓位于通往皮尔斯街的一条小路上，巴士经过窗外，在卧室门上投下一道黄色光柱。

嗯，差不多算是吧，他说，我们从没正式在一起过。

但你们上过床。

嗯，差不多吧。老实说，我们上过。这对你来说很重要吗？

不重要，我就是好奇，海伦说，是炮友的那种关系吗？

差不多吧。中学最后那年，去年有一阵。不是很认真的那种。

海伦对着他微笑。他用牙齿去刮下唇，直到被她看见才停了下来。

她看起来像艺校生，海伦说，我猜你觉得她很时髦。

他轻笑了一下，看向地板。不是那样的，他说，我们很小就认识了。

就算她是你前女友，也没什么好别扭的，海伦说。

她不是我前女友。我们只是朋友。

但在你们成为朋友之前，你们是……

她没当过我女朋友，他说。

好吧，但是你和她上过床。

他把整张脸都埋进手里。海伦笑了。

自那以后，海伦打定主意要和玛丽安交朋友，仿佛为了证明什么。每当他们在聚会上见到玛丽安时，海伦都会格外赞美她的发型和着装，而玛丽安会含糊地点点头，然后继续就抹大拉洗衣店报告 (6) 或者丹尼斯·奥布赖恩案 (7) 发表深刻的观点。客观地说，康奈尔的确觉得玛丽安的观点很有意思，但他看得出来，并不是人人都喜欢听她说得那么详细，以至于没法聊其他轻松的话题。一天傍晚，玛丽安就以色列发表长篇大论后，海伦变得心情烦躁，在回家的路上，她对康奈尔说，她觉得玛丽安很“以自我为中心”。

因为她太喜欢聊政治了吗？康奈尔说，我觉得这还算不上以自我为中心吧。

海伦耸耸肩，但透过鼻子倒吸口气，表示她不喜欢他这样解读她的观点。

她上中学那会儿就这样，他补充道，但她不是在装，她是真的对那些东西感兴趣。

她真的对以色列和谈感兴趣？

康奈尔有点惊讶，他简短地回答：没错。在沉默中走了几秒后，他补充道：说实话，我也感兴趣。这还挺重要的。海伦叹了口气。他很惊讶她居然会这样孩子气地叹气，好奇她喝了多少酒。她把双臂交叉在胸前。我不是想说教，他继续说道，当然了，我们在派对上聊中东的事也无济于事。我觉得玛丽安只是经常想这些事情。

你不觉得她或许是为了获得关注？海伦问。

他皱了皱眉，作出在沉思的样子。玛丽安对别人怎么看她一点兴趣都没有，她对自我的认知非常稳固，很难想象她渴望获得这样或那样的关注。就康奈尔所知，她其实并不完全喜欢自己，但对她而言，来自他人的赞美和中学时他人对她的否定一样无关紧要。

讲真？他说，不像。

她好像很享受你的关注。

康奈尔吞了下口水。直到此刻，他才意识到海伦为什么这么恼怒，而且对此毫不掩饰。他觉得玛丽安没有对他特别关注，不过他说话时，她的确总是会听，换作别人她有时不会这么礼貌。他转过头，看一辆车开过。

我没注意，他最后说。

海伦抛开这个话题，对玛丽安的举止作更笼统的批评，这让他松了口气。

我们每次在聚会上看到她，她都在和起码十个男人调情，海伦说，这不就是渴望获得男性认可嘛。

康奈尔很高兴自己没被牵连到这项指责里，于是微笑着说：好吧。她上中学时完全不是这个样子的。

你是说她没有现在这么骚？海伦问。

康奈尔突然觉得自己被逼入死角，他很后悔自己放下了防备，于是沉默下来。他知道海伦是个好人，但他有时忘了她的价值观是多么传统。片刻后，他别扭地说：好了，她总是我朋友，别这样说她。海伦没有回答，却把胸前交叉的双臂提得更高了。无论如何他都说错话了。事后他会想自己究竟是在为玛丽安辩护，还是为自己辩护，海伦的话暗含着对他的性欲的批判，仿佛他在某种程度上也是有污点的，仿佛他怀有不该有的欲望。

海伦和玛丽安都不是很喜欢对方，这已是心照不宣的事了。她们是不一样的人。康奈尔认为，他和海伦最合拍的部分是他最好的部分：忠诚，总体上实用的人生观，希望被视作好人的愿望。和海伦在一起时，他不会产生让他羞耻的念头，不会在做爱时说奇怪的话，不会一直感觉自己居无定所，在哪里都无法获得归属感。玛丽安有一种野性，能让他暂时觉得自己和她一样，他们在精神上都遭遇过难以名状的创伤，永远

无法融入世界。但他从来没有像她那样被人损害过。她只是让他有这种感觉。

一天傍晚，他在校园里等海伦，就在毕业生纪念楼外。海伦正从学校另一头的健身房赶过来，然后他们要一起坐公交去她家。他站在台阶上看手机，突然身后的门开了，一群人穿着晚礼服和西装走出来，边笑边说话。门廊上的灯从他们身后打来，只看得见他们的侧影，他花了一秒才认出玛丽安。她穿着一条深色裙子，头发高高地盘在头顶，脖子看起来很苗条，裸露在外面。她亲昵地迎上他的眼睛。你好，她说。他不认识跟她在一起的人；他猜他们是辩论社之类社团的。你好，他说。他对她的感情怎么可能和他对别人的一样？但这种感情，部分来自他知道自己曾完完全全地支配她，至今仍然拥有这种力量，将来也不会失去它。

海伦来了。她叫他后，他才注意到她。她穿着健身裤和运动鞋，单肩背着健身房的包，前额在街灯下泛着一层潮湿的微光。他对她涌起一股庞大的爱意，爱和悲悯，近乎同情。他知道自己应该和她在一起。他们之间的关系很正常，很健康。他们在一起的生活是正确的生活。他替她拿过肩上的包，举起一只手向玛丽安告别。她没有对他挥手，只是点了点头。好好玩！海伦说。然后他们去赶公交了。后来他为玛丽安感到难过，因为她生命里从没有过真正健全的东西，而他当时不得不转身离开她。他知道这会让她痛苦。某种程度上，他甚至为自己难过。在公交车上，他继续想象她站在门口，身后有光的样子：她看起来那么精致，那么光芒四射、令人惊叹，还有她看到他时脸上流露出的难以察觉的神情。但他没法成为她想要的人。过了一会儿，他意识到海伦在说话，于是停止想她，开始倾听。

晚饭佩吉做了意面，他们在花园的圆桌边吃饭。天空是一种令人兴奋的氯蓝色，像被绷紧后平滑无皱的丝绸。玛丽安从屋里拿出一瓶冰气泡酒，凝结的水珠像汗一样沿着玻璃瓶流下来，她请尼尔开瓶。康奈尔觉得这个决定非常公正合理。玛丽安在这种场合下非常八面玲珑，像外交官夫人。康奈尔坐在她和佩吉之间。软木塞跃过花园的墙，落在看不见的地方。一股白色气泡从瓶口涌出来，尼尔把酒倒进伊莱恩的杯子。玻璃杯又宽又浅，像小碟子。杰米把空杯子倒立过来，问：我们就没有正儿八经的香槟酒杯了吗？

这些就是香槟酒杯，佩吉说。

不，我说的是高酒杯，杰米说。

你想要的是笛形杯，佩吉说，这些是碟形杯。

海伦听了这段对话肯定会笑的，一想到她会笑得有多厉害，康奈尔微笑起来。玛丽安说：这不是什么生死攸关的事吧？佩吉给自己斟上酒，把酒瓶递给了康奈尔。

我是说，这些不是用来喝香槟的，杰米说。

你太庸俗了，佩吉说。

我庸俗？他说，我们在用肉汁盘喝香槟。

尼尔和伊莱恩笑起来，杰米以为他们在笑他说的聪明话，也微笑起来。玛丽安用指尖轻轻摸了摸眼皮，仿佛在移除一粒灰或一颗沙。康奈尔把酒瓶递给她，她接过来。

这是老式的香槟酒杯，玛丽安说，这是我爸的。你要是想用笛形杯，你可以进屋去拿，在水槽上面的柜子里。

杰米睁大双眼，眼中充满嘲讽地说：我都不知道你会为这个动感情。玛丽安把酒瓶放回餐桌中央，什么也没说。康奈尔从没听过玛丽安在闲聊时提起她父亲。在座的人都没意识到这一点；伊莱恩甚至可能不知道她的父亲已经去世了。康奈尔想和玛丽安对视，但她没有看他。

意面很好吃，伊莱恩说。

哦，佩吉说，非常弹牙，是不是？可能有点生了。

我觉得很好吃，玛丽安说。

康奈尔喝了一口酒，它先在他嘴里变成冰凉的泡沫，然后像空气一样消失了。杰米开始讲他朋友的一件轶事，那人正在高盛进行暑期实习。康奈尔的酒喝完了，玛丽安不着痕迹地给他的杯子续了酒。谢谢，他轻轻地说。她的手停了一秒，仿佛想来碰他，但最终没有碰。她什么也没说。

那天早上，奖学金结果公布后，他和玛丽安一同参加了宣誓典礼。她前一天晚上出去玩了，看上去有点宿醉，这让他有点高兴，因为典礼太正式了，他们要穿长袍，背诵拉丁文。结束后，他们一起去学校附近一家咖啡店吃早饭。他们坐在店外街边一张桌边，路过的行人提着纸购

物袋，高声打着电话。玛丽安喝了一杯黑咖啡，点了一个羊角面包，没吃完。康奈尔要了一个大份的火腿奶酪蛋饼，配上两片抹了黄油的吐司，茶里加了牛奶。

玛丽安说她很担心佩吉，她是他们三个里唯一没拿到奖学金的。她说佩吉会很不好受。康奈尔吸了口气，没说话。佩吉不需要学费补助或者免费的学校住宿，因为她和父母一起住在布莱克洛克 (8) ，双亲都是医生，但玛丽安一心想把奖学金视作个人情感问题，而不是经济事实。

不管怎么说，我替你高兴，玛丽安说。

我也替你高兴。

但你比我更应该得到它。

他抬起头看她。他用面巾擦了下嘴。你是说，从经济状况上来看吗？他问。

哦，她回答，好吧，我是说你成绩比我好。

她低头审视着她的羊角面包。他看着她。

当然了，就经济状况而言你也比我更应得奖，她说，我是说，他们发奖学金居然不做资产调查 (9) ，挺可笑的。

我想，我们来自两个非常不同的背景，按阶级划分的话。

我没想那么多，她说。她迅速地补充道：抱歉，我这么说太无礼了。我大概应该多想想这个问题。

你不认为我是你的工人阶级朋友？

她露出一个微笑，看起来更像是脸扭曲了一下，说：我清楚我们之所以认识，是因为你母亲为我家工作。我也认为我母亲不是个好雇主。我觉得她给洛兰的工资不怎么高。

不高，几乎等于没付。

他用刀切了薄薄的一片蛋饼。蛋煎得太硬了。

我们以前居然从没聊过这个，她说，我认为你要是恨我的话也合情合理。

不，我不恨你。我为什么要恨你？

他放下刀叉，看着她。她看上去有些焦急。

我只是觉得有点怪怪的，他说，我觉得戴着黑领带讲拉丁文很怪。你知道吗，昨天那顿晚宴上，给我们上菜的服务生都是学生。他们靠打工挣钱上学，而我们就坐在那儿，吃他们放在我们面前的免费食物。难道不可怕吗？

当然可怕了。“精英体制”之类的理念是邪恶的，你知道我是这么想的。但我们能做什么呢？把奖学金还回去吗？我不觉得这能有什么用。

好吧，为不采取行动找理由总是很容易的。

你知道你也不会这么做的，所以不要让我内疚，她说。

于是他们继续吃饭，仿佛他们在进行一场辩论，正反双方都同样有说服力，而他们或多或少随机地选择了自己的立场，以便进行讨论。一只大海鸥落在附近一盏街灯的底座上，羽毛看上去出奇地柔软和干净。

你应该想清楚，你觉得一个好的社会应该是怎样的，玛丽安说，如果你认为人们应该能去上大学，拿英语学位，你就没必要为自己这么做了而感到愧疚，因为你有权这样做。

你是无所谓的，你从不为任何事感到愧疚。

她开始在手提包里找什么东西。她随口问道：我在你眼里就是这样的？

不是的，他说。他不知道自己认为玛丽安会对任何事有多愧疚，于是补充道：我不知道。我其实来圣三一的时候应该想到，肯定是这样的。我只是看着这些奖学金，心里想，天哪，中学那帮人会怎么想？

玛丽安沉默了一秒。他隐隐觉得自己似乎表述得不太对，但不知道错在哪里。老实说，她说，你从前就很在乎学校同学会怎么说。他于是想起来，当时大家是怎么对待她的，自己是怎么对待她的，于是他感到愧疚。他没想过对话会这样结束，但还是微笑着说：心好痛。她朝他一笑，举起咖啡杯。在那一瞬间，他心想：中学时他们之间是他说了算，现在是她说了算。但她更宽容，他心想，她比我善良。

杰米讲完他的故事后，玛丽安走进屋里，又拿了一瓶气泡酒和一瓶红酒出来。尼尔开始拆第一瓶酒上的铁丝，玛丽安递给康奈尔一只开瓶器。佩吉开始清理大家的盘子。康奈尔正在撕酒瓶上端的锡箔纸，杰米

欠身跟玛丽安说了什么。他把开瓶器的螺纹起子插进木塞，向下转动。佩吉取走了他的盘子，把它垒在其他盘子上面。他将开瓶器的把手往下按，把木塞从瓶颈里提了起来，发出咂巴嘴一样的声音。

天空暗成一种更清凉的蓝色，银色的云挂在地平线边缘。康奈尔觉得脸很涨，不知道是不是晒伤了。他有时喜欢想象玛丽安岁数大些、有孩子后的样子。他想象他们大家齐聚意大利，她在做沙拉之类的，边做边向他抱怨她的老公，年纪比她大，或许是个知识分子，她嫌他无聊。我为什么没嫁给你呢？她会问。在这个梦里，他能清晰地看见玛丽安，看见她的脸，感觉她过去很多年都在当记者，或许住在黎巴嫩。他看不太清自己，也不知道自己在做什么。但他知道他会对她说什么。因为钱，他会说。然后她就笑了起来，头也不抬，继续做沙拉。

餐桌上，他们聊起去威尼斯的一日游，该坐什么火车，有哪些画廊值得一逛。玛丽安对康奈尔说，她觉得他肯定会喜欢古根海姆美术馆，康奈尔很高兴她对自己这么说，很高兴她认为他是在座唯一懂得欣赏现代艺术的人。

我不知道我们干吗要费劲去威尼斯，杰米说，那里现在全是亚洲人，看到什么都要拍照。

但愿你一个亚洲人都碰不到，尼尔说。

桌上一片沉寂。杰米说：什么？听他的声音、看他迟缓的反应速度，很明显他已经喝醉了。

你刚才这么说亚洲人是在种族歧视，尼尔说，我不是在小题大做。

哦，因为会得罪所有在座的亚洲人是吗？杰米说。

玛丽安突然站起身来，说：我去拿甜点。

康奈尔对她这种没骨气的表现非常失望，但他什么都没说。佩吉跟着玛丽安走回屋里，桌上每个人都保持沉默。一只巨大的飞蛾在昏暗的空气中转圈，杰米拿餐巾去打它。一两分钟后，佩吉和玛丽安从厨房里端出甜点：一个巨大的玻璃碗里面装着切成两半的草莓，一叠白瓷盘和一些银餐勺。两瓶红酒。她们沿着餐桌把盘子依次递过去，大家往盘里盛上水果。

她一下午都在切这些小混蛋，佩吉说。

你太宠我了，伊莱恩说。

奶油在哪儿？杰米问。

在屋里，玛丽安说。

那你为什么不把它拿出来？他问。

玛丽安冷冷地将椅子从桌边推开，起身走进屋内。外面几乎全黑了。杰米扫视了一圈，想找到谁迎上他的目光，赞同他要奶油的做法，或者认同玛丽安为这么一个无辜的请求而发脾气有点反应过激了。然而大家似乎都在避开他的视线，于是他大声地叹了口气，把椅子撞开，跟着她进了屋。他的椅子无声地倒在草地上。他从通往厨房的侧门进去，把门在身后砰地关上。房子还有一扇后门，通往花园的另一边，有树的那片。这边拦了堵墙，只看得见树冠。

康奈尔把注意力转回桌上，发现尼尔在盯着他看。他不知道尼尔的眼神是什么意思。他眯起双眼，试图告诉尼尔他很疑惑。尼尔朝着房子意味深长地看了一眼，又看向他。康奈尔向右扭头看去。厨房灯亮着，花园的门漏出黄光。他只能侧过去看，所以看不见里面正在发生什么。伊莱恩和佩吉在夸赞草莓的味道。她们停下来后，康奈尔听见屋里有人提高了嗓门，听起来几乎像尖叫。大家都愣住了。他从桌边站起身，走向屋子，感觉血压在下降。他现在喝了快有一瓶红酒了，甚至更多。

到花园门边时，他看见杰米和玛丽安站在料理台边，正在争吵。他们没有立刻注意到玻璃另一边的康奈尔。他停下来，手放在门把手上。玛丽安全身通红，要么因为晒了太久的太阳，要么因为在生气。杰米正摇摇晃晃地往自己的香槟酒杯里倒红酒。康奈尔转动门把手，走了进去。没事吧？他问。他们两人都看向他，停了下来。他注意到玛丽安在颤抖，仿佛她觉得冷。杰米嘲讽地向康奈尔举起酒杯，红酒晃动着，溢出酒杯边缘，洒在了地板上。

把杯子放下，玛丽安静静地说。

不好意思，你说什么？杰米说。

麻烦你把杯子放下来，玛丽安说。

杰米笑了，自顾自地点点头。你想让我把它放下来？他说，好吧。没问题，你看，我这就把它放下来。

他松开酒杯，杯子砸到地板上，碎了。玛丽安发出一声尖叫，是那种从喉咙里发出的真正的尖叫，她扑向杰米，右手臂向后发力，仿佛作

势要打他。康奈尔站到两人中间，鞋子踩在玻璃碴上嘎吱作响，他抓住了玛丽安的上臂。杰米在他身后笑。玛丽安想把康奈尔推开，她浑身都在颤抖，脸上红一块白一块，面色苍白，似乎一直在哭。玛丽安，过来，他说。她看向他。他想起她中学时的样子，跟所有人相处都那么愤怒、那么固执。他了解她过去的样子。他们注视着彼此，直到她的身体不再那么僵硬，她软下来，仿佛中了子弹。

你他妈是个精神病，你知道吗，杰米说，你应该去看医生。

康奈尔把玛丽安的身体扳过来，带着她走向后门。她没有反抗。

你们要去哪儿？杰米说。

康奈尔没有回答。他打开门，玛丽安一言不发地穿门而出。他把门在身后关上。此刻花园这侧很暗，只有斑驳的玻璃窗提供了一点光亮。樱桃在树上暗淡地反光。透过墙，他们听见佩吉的声音。他和玛丽安走下台阶，没有说话。厨房的灯在他们身后熄灭了。他们听见杰米出现在墙那边，回到众人身边。玛丽安用手背擦着鼻子。樱桃挂在他们周围，闪闪发光，像许许多多幽灵般的行星。空气中弥漫着淡淡的香味，仿佛是绿色的，饱含叶绿素。康奈尔在欧洲注意到有些地方在卖含叶绿素的口香糖。头顶上，天空蓝如丝绒。星星若隐若现，没有发光。他们背对着屋子，沿着一排树往下走，然后停了下来。

玛丽安背靠在一棵纤细的银色树干上，康奈尔用手臂将她环抱。她抱起来好瘦，他想，她以前有这么瘦吗？她把脸埋进他仅剩的那件干净T恤里。她还穿着之前那条白裙子，此刻外面围了一条带金色刺绣的披巾。他紧紧抱住她，身体根据她的身体进行调整，仿佛他是那种对人体有健康功效的床垫。她在他的臂弯里放松下来。她似乎平静些了。他们的呼吸逐渐放缓，变成同一种节奏。厨房的灯亮了一次，又暗下来，人声起起伏伏。康奈尔确信自己所做的，但这种确信是空白的，仿佛他在无知无觉地履行一项记忆中的任务。他发现自己的手指伸进了玛丽安的头发，发现自己在平静地抚摸她的颈背。他不知道他这样做了多久。玛丽安用手腕揉了揉眼睛。

康奈尔把她松开。她从兜里摸出一包香烟和一个压扁了的火柴盒。她递给他一支香烟，他接过来。她点亮一根火柴，火苗的光芒在黑暗中勾勒出她的五官。她的皮肤看上去很干，像发了炎，眼睛是肿的。她吸了口烟，烟纸在燃烧时嘶嘶有声。他把自己的烟点燃，把火柴扔进草里，用鞋底碾灭。他们静静地抽着烟。他离开那棵树，巡视花园底部，

但太暗了，看不清。他回到树枝下的玛丽安身边，心不在焉地拽着一片宽大光滑的叶子。她把烟叼在下唇上，双手提起头发，拧成一个发髻，用手腕上的一根松紧皮筋把它固定好。烟终于抽完了，他们把烟蒂在草间踩灭。

我今晚能在你房间睡吗？她问，我会睡地板的。

床很大的，他说，没事。

他们回去时，屋子已经漆黑。他们在康奈尔房里脱掉衣服，只剩下内衣裤。玛丽安穿着一件白色纯棉胸罩，这让她的胸看起来小小的，呈三角形。他们在被子下肩并肩躺下来。他知道，自己要是想的话，现在就可以跟她做爱。她不会告诉任何人。他觉得这个念头莫名地叫人安心，于是任由自己去想象它会是什么样的。嘿，他会静静地说你能不能仰躺下来？而她会顺从地仰躺下来。人和人之间反正有太多事都是秘密进行的。如果这件事发生了，他会成为什么样的人？一个完全不同的人？还是和原来完全一样，仍是他自己，什么变化都没有？

过了一会儿，他听见她说了什么，他没听清。我没听见，他说。

我不知道我哪里有问题，玛丽安说，我不知道我为什么不能像正常人一样。

她的声音听起来莫名地冷静和遥远，仿佛这是一段她去世或离开后播放的录音。

怎么不一样？他问。

我不知道我为什么不能让别人爱我。我觉得我天生就有问题。

很多人爱你，玛丽安。你知道吗？你的家人和朋友都爱你。

她沉默了几秒，然后说：你不知道我的家人是什么样子。

他几乎没意识到自己用了“家人”这个词；他只是在找一些能安慰人的废话来说。现在他不知该如何是好。

她继续用那种奇怪的、平铺直叙的声音说：他们恨我。

他从床上坐起来，想看她看得更清楚些。我知道你会和他们吵架，他说，但这不意味着他们恨你。

上次我回家时我哥叫我去自杀。

康奈尔机械地坐得更直了些，他把身上的被子掀开，仿佛要站起来。他用舌头在口腔内部绕了一圈。

他为什么要这么说？他问。

不知道。他说我要是死了没人会想我，因为我没朋友。

他这么跟你说话，你为什么不跟你妈妈讲？

她在那儿，她说。

康奈尔动了动下巴。他颈部的脉搏在跳动。他试图想象这个场景，谢里登一家人在自己家里，艾伦出于某种原因叫玛丽安去自杀，但他很难想象哪个家庭会像她说的那样。

她说了什么？他问，我是说，她是什么反应？

她好像说什么，哦，不要鼓励她。

康奈尔慢慢地用鼻子吸了口气，再从唇间呼出来。

这件事是怎么挑起来的？他问，我是说，你们是怎么吵起来的？

他察觉到玛丽安的面部发生了某种变化，或者说她的脸沉了下来，但他说不出具体是什么变化。

你认为是我招惹他的？她说。

不，我当然不是这个意思。

有时候我觉得一定是我的错。否则我不知道为什么会发生这种事。可他要是心情不好，就会跟着我满屋子走。我一点办法都没有。他会直接进我房间，不管我是在睡觉还是干吗。

康奈尔在床单上擦了擦掌心。

他打过你吗？他问。

打过。我搬走后没那么频繁了。老实说我不是很在乎。那种精神虐待其实更让人丧失意志。我不知道该怎么解释，真的。我知道这肯定听起来很……

他摸了摸额头。他的皮肤湿漉漉的。她没有把话说完。

你为什么从来没跟我讲过这些事？他问。她一言不发。光线很暗，但他能看见她睁开的眼睛。玛丽安，他说，我们在一起那么久，你为什

么从来没告诉我？

我不知道。我可能不想让你觉得我有缺陷吧。我大概害怕你会不想要我了。

终于，他把脸埋进手里。隔着眼皮，他的手指又冷又潮，他的眼里噙着泪。他用手按得越紧，泪水就越快地渗出来，渗入他的肌肤。老天，他说。他的声音听起来很粗，于是他清了清嗓子。过来，他说。她凑过来。他觉得无比羞愧，无比困惑。他们面对面地躺着，他用双臂将她环抱。他对着她耳语道：对不起，好不好？她把他抱得更紧了，双臂缠在他身上，他亲吻了她的额头。他一直都觉得她有缺陷，她没告诉他他也这么觉得。他愧疚地闭紧双眼。他们的脸又烫又潮。他想起她说：我害怕你会不想要我了。她的嘴近在咫尺，她湿润的呼吸扑在他的嘴唇上。他们开始接吻，她的嘴尝起来有红酒味。她的身体靠紧他，他用手抚摸她的胸部，再过几秒他又可以进入她的身体了，然而这时她说：不行，我们不能这样做。就这样，她挪开了。寂静中，他听见自己的呼吸声，听见自己可悲地喘着气。他不想在开口时破音，于是等到气息逐渐缓和下来，才说，真的很对不起。她捏了捏他的手。真是一个叫人悲伤的动作。他不敢相信自己刚才做了什么。对不起，他又说了一次。但玛丽安已经转过身去。

---

(1) 斯洛文尼亚首都。

(2) 斯洛伐克首都。

(3) 的里雅斯特，意大利东北部城市，靠近斯洛文尼亚。

(4) 这里的“重要事实”（material fact）是一个法律术语，指对一个理性个体做出某项决策发挥巨大作用的事实。

(5) 西方世界对男性的一种刻板印象，对应“饶舌的女性形象”，本义为褒义，后常带上戏谑色彩。

(6) 据《纽约时报》报道，“抹大拉洗衣店共有10家，由四个宗教团体运营。爱尔兰曾是一个极端保守的罗马天主教国家，这些机构过去在某些情况下是用来关押那些被认为有些离经叛道的女性。这些女性往往由家人送去，自此便从社会上消失”。被关押女性在没有报酬、没有养老保障的条件下，每周在洗衣店工作六天，有的因长期接触有毒化学物质而患病离世。

(7) 丹尼斯·奥布赖恩是爱尔兰商业大亨，拥有通信公司及多家媒体公司。他曾以诽谤罪起诉《周日商业邮报》于2015年对其银行贷款的报道，2019年，法院陪审团判定报刊无罪。

(8) 布莱克洛克（Blackstock）是都柏林城郊的一个地区。

(9) 欧美政府及机构通常会对福利申请者进行审查，判断其是否符合获得资助的条件。

五个月后（**2013**年**12**月）

在语言文学大楼的大厅里，玛丽安坐下来查邮件。她没脱大衣，因为她一会儿就要动身。旁边书桌上放着她的早餐，是她刚从街对面超市买来的：一杯加黑糖的黑咖啡，一个柠檬味面包卷。她早上经常吃这两样。最近她放慢了吃饭的速度，先咬上一大口，然后让甜腻的面包在齿间凝结。她吃得越慢，对食物的成分就越关心，就越不饿。她要到晚上八九点才吃第二顿饭。

她收到两封邮件，一封来自康奈尔，一封来自乔安娜。她把鼠标在两封信间轻轻点来点去，最后选择打开乔安娜的。

> 最近没发生什么新鲜事，还是老样子。我晚上开始在家学习，最近正在看一部讲美国内战的九集纪录片。我学到了很多关于内战将军的知识，下次视频聊天时跟你聊。你怎么样了？卢卡斯怎么样？他给你拍照了吗？还是说今天拍？关键问题是……拍完了我能看吗？还是说这太色情了。我等你回音。爱你。

玛丽安拿起柠檬味面包卷，慢慢咬了一大口，让它一层一层在舌上融化。她细细咀嚼，吞咽，然后举起咖啡杯，喝了一大口咖啡。她把杯子放下，点开康奈尔的邮件。

> 我不知道你最后那句话是什么意思。你是说，因为我们现在隔得很远，还是因为我们作为个体发生了改变？我的确觉得现在的我和以前挺不一样了，但或许看起来没什么大变化，我也不知道。顺带一提，我去 Facebook上查了你的好友卢卡斯，他就是那种所谓的“北欧长相”。很遗憾瑞典这次没进世界杯，所以要是你最后交了个瑞典男友，我得重新想个法子和他增进感情。我不是说这个叫卢卡斯的人会成为你的男友，也不是说如果他真成了你男友，他会想跟我聊足球，不过我认为这是有可能的。我知道你喜欢那种又高又帅的男人，那么这个看上去又高又帅的卢卡斯（海伦看了他的照片，对此表示同意）又为什么不可以呢。不管怎么说，我不是在鼓励你把他发展成男朋友，我只希望你确认过他不是变态。你有时候侦测变态的雷达不是很准。

说句题外话，我们昨晚坐出租车从凤凰公园里穿过，看见了很多鹿。鹿这种动物长得还挺奇怪的。它们晚上看起来像鬼，眼睛还会反射车灯的光，变成某种橄榄绿或银色，像特效。它们当时停下来，观察了一下我们的出租车，然后才继续往前走。对我来说，动物停下来会让我觉得很诡异，因为这让它们看起来很有灵性，但或许这只是因为我觉得它们停下来是在思考。不管怎么说，鹿很优雅就是了。如果你是动物的话，当鹿是个不错的选择。它们的面庞看起来若有所思，体态美好苗条。但它们同时也经常因为不可预测的事而受到惊吓。当时看到它们并没有让我想起你，但后来回想时我觉得你们有相似之处。希望你不会因为这个比方而生气。我可以跟你聊我们坐出租车穿过凤凰公园前去参加的那个派对，但说实话，派对很无聊，没有鹿有趣。派对上没有你很熟的人。你的上一封邮件非常精彩，谢谢你。我一如既往地期待你的来信。

玛丽安看了屏幕右上角的时间，9:49。她重新点开乔安娜的邮件，开始回复。

他今天拍照，我其实正要过去。拍好了我当然会发给你看，而且我还会等你把每一张照片都好好地夸奖一番。我很期待听你聊你学到的美国内战的知识。我在这里只学会了说“不，谢谢”（ nej tack）和“真的，不用了”（ verkligen， nej）。回聊，爱你。

玛丽安关上笔记本电脑，又咬了两口面包卷，然后把吃剩的面包卷用它自带的防油纸包好。她把电脑滑进挎包，取出一顶柔软的毛毡贝雷帽，把它拉下来盖住耳朵。她把面包卷扔进了附近的垃圾箱。

外面还在下雪。外部世界看上去像一台信号很差的老电视机。视觉噪声把大地切成柔软的碎片。玛丽安把手埋进兜里。雪花落在她脸上，融化了。一枚冰凉的雪花飞落在她的上唇，她拿舌头去感觉它。她顶着严寒向卢卡斯的工作室出发。卢卡斯的金发颜色很浅，浅到单根头发看上去像是白色的。她有时会在她的衣服上找到他的头发，比线还细。他全身都穿黑色：黑衬衫，带拉链的黑套头衫，带厚橡胶鞋底的黑靴子。他是个艺术家。他们第一次见面时，玛丽安介绍自己是个作家。她在说谎。如今她对这个话题避而不谈。

卢卡斯住在车站附近。她把手从兜里抽出来，对着手指呼气，然后

按了门铃。他用英语应答：谁啊？

玛丽安，她说。

啊，你来早了，卢卡斯说，进来吧。

他为什么说“你来早了”？玛丽安一边想一边爬楼梯。对讲机的信号不太清晰，不过他好像是微笑着说的。他这么说是为了显示她太殷切了吗？但她发现自己对此并不在乎，因为她身上已经没有尚未发掘的殷切了。她既可以在这儿，爬楼梯去卢卡斯的工作室，也可以在学校图书馆里，或者在宿舍里给自己泡咖啡。几周以来，她都有这种感觉，觉得自己在一层保护膜下移动，像水银一样漂浮。外部世界碰得到她的肌肤，却碰不到她的其他部分，她的内里。因此无论卢卡斯说“你来早了”的原因是什么，她都无所谓。

他正在楼上准备。玛丽安取下帽子，把它甩干。卢卡斯抬起头，又看回他的三脚架。你适应这里的天气了吗？他问。她把帽子挂在门背后，耸了耸肩。她开始脱外套。瑞典有句俗语，他说，没有坏的天气，只有坏的衣服。

玛丽安把大衣挂在帽子边。我的衣服有什么问题？她淡淡地问。

就是一句俗语，卢卡斯说。

她真的不知道他是不是在批评她的衣服。她穿着一件灰色羊羔毛毛衣，一条厚料黑裙子，一双及膝的靴子。在玛丽安看来，卢卡斯待客习惯很糟糕，这让他看起来很幼稚。她来了他从不给她泡咖啡或茶，连一杯水都没有。他会直接讲起上次她走后他读了什么或干了什么。他似乎不渴望获得她的反馈，有时她的回答让他疑惑或不知所措，他声称这是因为他英语太烂了。事实上，他的英语理解能力很好。不过算了，今天不一样。她把靴子脱下来，留在门边。

工作室的一角放了一张床垫，卢卡斯就睡那儿。窗户很高，快落到地板，窗前安了百叶窗和薄窗帘。房间里摆满了各种毫无关联的东西：几个大盆栽，成堆的地图册，一个自行车轮子。这种组合最初给玛丽安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但卢卡斯后来解释说，这是他有次为了拍摄而特意收集的，于是它们在她眼里变得很肤浅。任何东西对你来说都是一种效果，她有一次跟他说。他将这当作对他的艺术的赞美。他的确有无懈可击的品位。他对美学上最细小的失败都很敏感，无论是画作、电影，还是小说或电视节目。有时玛丽安向他提起她最近看的某部电影，他会挥

挥手，说：对我而言那是一部失败之作。她意识到这种洞察力并没有让卢卡斯成为一个好人。他培养出了一种对艺术的敏感，却没能发展出鉴别对错的能力。这种事居然是可能的，这让玛丽安很不安，让艺术在她眼里突然变得毫无意义。

过去几周里她和卢卡斯在做一项准备。卢卡斯称之为“游戏”。和任何游戏一样，他们要遵守一些规则。玛丽安在游戏期间不能说话或和卢卡斯对视。要是违反了规则，她事后会受到惩罚。游戏在性交结束后不会结束，要等到她去洗澡后才结束。有时卢卡斯事后会跟她说很久的话，然后才允许她去洗澡。他会跟她讲她的坏毛病。玛丽安不知道自己喜不喜欢听到这些话；她渴望听到，但她现在已经意识到她会渴望自己不想要的东西。这种快感又薄又硬，来得太快，退去后让她感到恶心，浑身发抖。你一文不值，你一无是处，卢卡斯喜欢这样对她说。于是她便觉得自己一无是处，内心空无一物，需要外力强行填补。倒不是她享受这种感觉，但某种程度上它能让她得到解脱。然后，游戏结束，她去洗澡了。她经历着一种深深的压抑，深到让她平静下来，他让她吃什么她就吃什么，她的身体不再属于她自己，仿佛只是一件垃圾。

自从她来到瑞典，尤其是开始玩那个游戏之后，人们在她眼里变得像彩色的人形纸片，而不再是实体。有时有人会和玛丽安进行眼神交流，比如公车售票员或者找她换零钱的人，这时她会大吃一惊，然后短暂地意识到这其实是她的人生，别人其实看得见她。这种感觉让她产生某种渴望：想吃东西，想喝水，想说瑞典语，想学游泳或跳舞。但它们很快就淡去了。在隆德她从未真的感觉到饿，虽然她每天早上会把一只依云塑料瓶装满，晚上把大半瓶水都在水槽里倒掉。

此刻，她坐在床垫一角，卢卡斯把灯开了又关，调试相机。我还不知道该打什么光，他说，要么我们可以先试第一种，然后再试另外那种。玛丽安耸耸肩。她不知道他说的话有多少分量。由于他的朋友都说瑞典语，她很难衡量卢卡斯有多受欢迎或为人赞赏。人们经常来他的工作室，似乎还会爬上爬下搬运很多艺术器材，但他们是崇拜他的作品，庆幸能获得他的注意，还是在利用他来使用这个地理位置方便的工作空间，同时在背后偷偷取笑他？

好，我觉得我们差不多准备好了，卢卡斯说。

你想要我……

要不先从毛衣开始吧。

玛丽安从头上脱下毛衣。她把毛衣放在大腿上，叠好，然后把它放在一边。她穿了一件黑色蕾丝胸罩，上面绣了小花。卢卡斯开始摆弄相机。

她不怎么收到其他人的消息了，好比说：佩吉、苏菲、特里萨，那一群人。杰米对分手的事心怀不满，他跟别人说他很不快乐，于是大家都很同情他。舆论开始对玛丽安不利，她走之前就感觉到了。最初这让她不安，比如在房间里时，大家看到她会避开视线，或者她一进来，对话就戛然而止；她察觉到自己在社交圈子里渐渐站不稳脚跟，人们不再爱慕或羡慕她，这一切多么迅速地从她身边溜走了。可她又发现，其实习惯起来非常容易。男人们一直想要征服她内心的某样东西，而他们渴望征服她的欲望，看上去可能像是被她所吸引，甚至爱上了她。中学里的男生们试图用残忍和冷落来攻陷她，大学里的男人们试图用性爱和追捧，都是出于同一种目的，为了制服她性格中的某种力量。一想到人是如此容易被看穿，她就感到沮丧。无论她是受人爱戴还是为人不齿，到头来都没什么区别。她人生的每个阶段都会上演这样的戏码吗——人们毫无愧意地争夺对她的支配权？

和佩吉的角力是一场苦战。我是你最好的朋友，　佩吉当时喜欢说这句话，声音越来越诡异。她不能接受玛丽安对局面放任自流的态度。你知道吗，大家都在谈论你，有天晚上玛丽安打包时佩吉说道。玛丽安不知道该怎么回应。她顿了一会儿，沉吟道：我觉得我们有时关心的东西不太一样。但我的确在乎你。佩吉甩着双手，绕着茶几走了两圈。

我是你最好的朋友，她说，我该怎么办？

我不知道你问这个是什么意思。

我是说，这将置我于何地？老实跟你说，我不太想站队。

玛丽安皱起眉头，把梳子放进行李箱口袋里，拉上了拉链。

你的意思是，你不想站在我这边？她说。

佩吉看着她，绕着茶几走动后喘着粗气。玛丽安仍然跪在行李箱边。

我不知道你是否真的了解大家的感受，佩吉说，大家因此很难过。

因为我和杰米分手了？

因为前前后后的波折。大家都很难过。

佩吉看着她，等待她回答，最后玛丽安说：好吧。佩吉用手揉了把脸，说：我不打扰你收拾了。快走出门时她补充道：你应该考虑去看看心理医生什么的。玛丽安不明白佩吉为什么要这样建议。我应该去看心理医生，因为我没有难过？她想。但她很难不去想佩吉的话，有生以来，她确实被不同的人告知她有精神问题，说她需要帮助。

乔安娜是唯一一个和她保持联系的人。傍晚，她们用Skype聊课堂作业，各自看过的电影，乔安娜正在为校报写的文章。屏幕上的背景总是她卧室那面奶油色的墙，脸上打的光很暗。她不再化妆了，有时连头发也不梳。她交了个女朋友，叫伊芙琳，是国际和平研究专业的研究生。玛丽安有次问乔安娜是否还经常和佩吉见面，乔安娜的脸飞快地扭曲了一下，一秒都不到，但还是被玛丽安看见了。没有了，乔安娜说，我和他们都没见面了。反正他们也知道我是站在你这边的。

对不起，玛丽安说，我不想你因为我和任何人绝交。

乔安娜又扮了个鬼脸，这次表情没那么好懂，要么因为光线不好、屏幕有点像素化了，要么因为她想要表达的情绪不是很清楚。

好吧，反正我跟他们也算不上是朋友，乔安娜说，他们更像是你的朋友。

我以为我们都是朋友。

我只和你玩得来。说实话，我觉得杰米和佩吉的为人都不算特别好。你想跟他们交朋友我也管不着，这只是我的观点。

嗯，我同意你的观点，玛丽安说，我猜是因为他们看起来太喜欢我了，我就没注意到别的。

没错。我觉得你清醒的时候其实知道他们很讨厌。但跟他们绝交对我来说更容易，因为他们从来都没有很喜欢我。

听到这么就事论事的剖析，玛丽安有点错愕，觉得自己被乔安娜训了一下，尽管她的语气始终很友善。的确如此，佩吉和杰米都不是什么好人；他们甚至可以说是坏人，喜欢践踏别人。玛丽安感到愤懑，自己竟然被他们蒙蔽，竟以为她和他们有共同之处，竟然参与交易过他们兜售的友谊。上中学时，她以为自己不屑于如此露骨地交换彼此的社交资本，但她的大学生活表明，要是中学时有谁愿意和她说话，她也会和其

他人一样恶劣。她根本没什么可高人一等的。

你能转过去对着窗户吗？卢卡斯问。

没问题。

玛丽安在床垫上转过身，把腿曲至胸口。

你能不能动一下……把腿放下来？卢卡斯问。

玛丽安把双腿在身前交叉。卢卡斯把三脚架向前倾斜，重新调整了角度。玛丽安想起康奈尔在邮件里把她比作鹿。她喜欢那句话，说鹿的脸若有所思、体态苗条。她在瑞典轻了不少，现在更瘦了，非常苗条。

她决定今年圣诞不回家。她想了很久如何让自己摆脱“家庭矛盾”。夜里，她躺在床上，想象自己完全脱离了她母亲和哥哥，和他们的关系不好不坏，不参与他们的生活。童年和少年时期的大部分时间，她都在具体规划，让自己远离家庭冲突：她会保持完全沉默，面无表情，一动不动，一言不发地离开房间，走进卧室，轻轻把门关在身后。她会把自己锁在卫生间里。她会离家出走若干个小时，独自一人坐在校停车场。这些策略全都没有奏效。事实上她的策略似乎只会让她更容易被当作主要肇事者，并因此受到惩罚。圣诞节的家庭聚会总是冲突频发，她知道，她试图避开这一节日的行为也会被记录在案，作为她蓄意伤害的又一罪证。

如今，每当她想起圣诞假日，她就想起卡里克里，想起主街上挂起灯，凯莱赫酒馆橱窗里发光的塑料圣诞老人僵硬地挥舞着逼真的上臂，反复招手示意。镇上药房里挂着锡纸剪的雪花。肉店的门开了又关，街角传来呼唤。夜里的教堂停车场上，呼出的气在雾里升起。傍晚的福克斯菲尔德，房子安静得像熟睡的猫，窗户明亮。康奈尔家前厅的圣诞树，浑身竖着金箔装饰，家具挤在一起腾出空间，大家的笑声高昂欢欣。他说要是见不到她，他会很遗憾的。没了你就不一样了，他写道。这话让她觉得自己很蠢，想哭。她的人生现在是如此苍白，再也没有美感了。

我在想你要不把这个脱了吧，卢卡斯说。

他指着她的胸罩。她把手伸到背后，把搭扣解开，让带子从肩上滑下来。她把胸罩扔到照相机的视角之外。卢卡斯拍了几张照片，把三脚架上的相机调低，朝前挪了一英寸，继续拍。玛丽安看向窗户。相机的

快门声终于停了，她转过身来。卢卡斯刚好把桌下一只抽屉拉开。他拿出一卷黑色绑带，由某种粗糙的棉或亚麻纤维编织而成。

那是什么？玛丽安问。

你知道这是什么。

你别跟我来这套。

卢卡斯站在原地放绑带，一脸漠然。玛丽安突然觉得骨头非常沉重，这种感觉很熟悉。她的骨头重得她没法动弹了。她静静地把手臂伸到身前，手肘贴在一起。很好，他说。他跪下来，用绑带把它们紧紧地捆起来。她的手腕很细，但绑带拉得太紧，两边还是挤出了一点肉。她觉得这看上去很丑，下意识地转过头去，再次看向窗户。非常好，他说。他回到相机边。快门开始闪动。她闭上双眼，但他叫她把眼睛睁开。她累了。她的身体内部似乎正在往下沉，沉向地板，沉向地心。当她抬起头时，卢卡斯正在解开另一根绑带。

不要，她说。

别为难你自己。

我不想干了。

我知道，他说。

他又跪下来。她把头往后缩，想避开他的触碰，他却迅速伸手握住她的喉咙。这个动作并没有让她害怕，它只是让她筋疲力尽，再也说不出话来，也动弹不得。她的下巴往前一沉，耷拉着。她已经疲于躲避，放弃反倒更容易、更轻松。他轻轻捏住她的喉咙，她咳了一声。他一言不发地松开了她。他拿起绑带，缠在她的眼睛上。她现在连呼吸都费劲了。眼睛很痒。他轻柔地拿手背抚摸她的脸颊，她感到恶心。

你瞧，我爱你，他说，我知道你也爱我。

这话让她毛骨悚然，她从他身边弹开，后脑勺撞到墙上。她用捆在一起的手腕去蹭眼睛上的绑带，直到把它推了上去，恢复视线。

怎么了？他问。

给我松绑。

玛丽安。

给我松绑，不然我就叫警察了，她说。

这个威胁其实不怎么实际，因为她的手还是绑着的，但或许卢卡斯意识到氛围已经变了，于是开始解开她手腕周围的绑带。她的身体在剧烈颤抖。她一等绑带足够松，就张开了手臂。她把眼睛上的绑带扯掉，抓起毛衣，一头套上去，双手穿过袖子。她笔直地站在床垫上。

你为什么要这样？他问。

离我远点。再也不要这样跟我说话。

哪样跟你说话？我说什么了？

她把胸罩从床垫上拿起来，揉成一团，然后穿过房间，把它塞进她的手提包。她开始穿鞋，单脚在地板上笨拙地跳来跳去。

玛丽安，他说，我干什么了？

你是认真的，还是这是你的艺术手法？

生活的一切都是艺术手法。

她瞪着他。出乎她意料，他紧接着说：我觉得你是个非常有天赋的作家。她笑了，出于恐惧。

你对我的感觉跟我对你的不一样，他说。

我跟你讲清楚，她说，我对你一点感觉都没有。一丁点都没有。懂了吗？

他回到相机边，背对着她，仿佛为了掩盖某种表情。他是在嘲笑她的痛苦吧？她心想。他生气了吗？他该不会也受伤吧？光是想想就觉得恐怖。他把相机从三脚架上取下来。她打开公寓门，走下楼梯。他对她做这么恶心的事时，不会真的认为这是出于爱吧？世界真的邪恶到连什么是爱、什么是最卑鄙最羞辱的暴力都分不清了吗？走出大楼，她呼出的气升成一片白雾，雪还在下，仿佛在循环上演一个小得不能再小的错误。

三个月后（**2014**年**3**月）

他需要在接待室把问卷填好。亮色椅子绕着茶几摆了一圈，茶几上有一个算盘玩具。茶几对他来说太矮了，他没法俯身趴在茶几上填，于是把问卷别扭地放在膝盖上。回答第一个问题时，他的圆珠笔就把纸页划破了，在上面留了一个小洞。他抬头看向给他这张表的前台接待员，她没在看他，于是他又埋下头。第二个问题的题目是“悲观”。他需要在以下几个陈述句中选一个，圈出它前面的数字：

0 我对自己的未来一点都不沮丧

1 我对自己的未来比以前要沮丧

2 我不认为我的未来会顺利

3 我觉得我的未来没有希望，只会变得更糟

在他看来，这其中任何一个表述都可能是真的，或者同时有不止一个是真的。他把笔头夹在牙齿中间。读到第四个句子时（不知为何它的编号是3），康奈尔感觉他鼻子的软组织有点刺痛，仿佛这个句子在呼唤他。的确如此，他觉得自己的未来没有希望，只会变得更糟。他越想越觉得和它产生共鸣。他甚至不用去思考它，因为他能感受到它：它的句法似乎来自他的内心。他把舌头在口腔上壁用力摩擦，努力显得面无表情，只是皱眉作出很专注的样子。他不想吓到那个会收到这份问卷的女人，于是圈了编号2的陈述。

这个心理咨询是尼尔告诉他的。他具体是这么说的：它是免费的，所以不去白不去。尼尔是个实际的人，他表达同情的方式也很实际。康奈尔最近没怎么见到尼尔，因为他搬进了奖学金提供的学校宿舍，谁都不怎么见得到了。昨天晚上他在房间地板上躺了一个半小时，因为他累得没法从套间走回床边。套间在他身后，床在他面前，二者都在视线范围内，但不知为何他既无法向前也无法后退，只是一味下沉，沉到地板上，最后身体在地毯上一动不动。好吧，我在地板上，他心想。这比躺在床上，或者躺在一个完全不同的地方糟很多吗？没有，人生没有发生任何改变。人生在你的脑子里。我还不如就这么躺着，吸着地毯上的灰，感觉右臂被身体压得越来越麻，反正这和其他可能的经历也没什么

本质区别。

0 我对自己的看法和从前一样

1 我对自己失去了信心

2 我对自己很失望

3 我讨厌我自己

他抬头看向玻璃背后那个女人。这会儿他才发现她和等待室的人之间隔了一面玻璃板。他们觉得康奈尔这样的人会对玻璃后面的她构成某种危险吗？他们觉得这些人——那些来这儿耐心填写问卷、向那个女人一遍遍重复自己的名字以便她将其输入电脑系统的学生们——会企图加害桌后的她吗？就因为康奈尔会在自家地板上躺好几个小时，他某天就会在网上买一把半自动机关枪，然后在购物中心进行大屠杀吗？这简直是他最不想干的事了。他甚至会为打电话时结巴了一下而内疚。尽管如此，他知道安装玻璃隔板背后的逻辑：有精神疾病的人在某种程度上是被污染的，具备潜在危险。哪怕他们没有在失控的暴力冲动之下袭击桌后女子，他们还是可能会对着她呼出某种微生物，导致她沉迷于过去所有失败的情感经历中。他圈了3，继续往下看。

0 我一点自杀的念头都没有

1 我有自杀的念头，但我没法实行它

2 我想自杀

3 如果有机会的话，我会自杀

他再次回头看向那个女人。他不想向这个彻头彻尾的陌生人坦白他想自杀。昨晚他幻想自己一动不动地躺着，直到因为缺水而死，不管这会花上多久。或许要等上好几天，但这几天会非常令人放松，因为他什么都不用做，也不用费劲集中注意力。谁会发现他的尸体呢？他不在乎。这种幻想经过数周的反复演练提纯，最后以死亡的瞬间告终：他平静的眼皮无声地合上，结束了一切。他圈了1。

他答完了剩下的问题，它们问的东西都非常隐私，最后一个是关于他的性生活。他把纸页折起来，交还给了前台接待。他不知道把这些极

其敏感的信息交给一个陌生人会带来什么后果。他咽了一下口水，喉咙紧得发疼。那女人像接过一份迟交的大学作业一样接过问卷，然后对他愉快地露出一个没有真情实感的微笑。谢谢，她说，你等咨询师叫你名字吧。他浑身无力地站在那里。她手里握着他最私密的信息，他从未和任何人分享过。看她一副无所谓的样子，他突然想把它夺回来，仿佛他误解了这种信息交换的目的，或许应该换一种填法。但他只说了句：好吧，就又坐了下来。

他干等了一会儿。他的胃发出微弱的抱怨声，因为他还没吃早饭。最近他累得没法自己做晚饭，就在奖学金网站上登记，开始在学校餐厅吃校餐。就餐前每个人都要站起来听祷词，是用拉丁语诵读的。然后由别的学生上菜，他们一律穿着黑衣服，以便和等待上菜的学生区别开来。菜永远都一样：开胃菜是咸柳橙浓汤，配一个餐包和一小块锡纸包的黄油。然后是一片浸在肉汁里的肉，大家自己拿银盘里的土豆。最后是甜点，一种湿漉漉甜腻腻的蛋糕，或者水果沙拉，基本上全是葡萄。菜上得很快，撤得也很快，墙上肖像画里来自不同年代的男人身着华服，盯着他们。康奈尔一个人吃饭，听到别人说话但没法加入，深刻地感觉自己灵肉分离，几乎强烈到让他难以忍受。饭后，他们还要再听一段祷文诵唱，伴随着椅子从桌边抽开的噪音。七点前，他就已经回到夜色中的前庭广场，灯已经亮了起来。

一个穿灰色长开衫的中年女性从里屋走进等待室，问：康奈尔？他想挤出一个微笑，又放弃了，转而用手揉了揉下巴，点点头。我叫伊冯娜，她说，能跟我来一趟吗？他从沙发上站起来，跟着她走进一间小办公室。她把门在身后关上。办公室一边是一张办公桌，上面放了一台看上去很老的微软电脑，正在嗡嗡作响；另一边放了两把薄荷色的矮扶手椅，相对而立。来吧，康奈尔。坐哪儿都行，她说。他在面向窗户的椅子上坐下，透过窗能看见一栋水泥大楼的背面和一根生锈的排水管。她在他对面坐下，举起挂在脖子细链子上的眼镜。她把眼镜戴上，然后低头看记事本。

好的，她说，要不我们聊聊你最近过得怎么样。

嗯。过得不太好。

很遗憾听你这么说。你是从什么时候开始有这种感觉的？

嗯，几个月前吧。一月左右，他说。

她把笔按开，开始记笔记。一月，好的，她说，是当时发生了什么

事，还是说这种感觉是无端产生的？

跨年后没过几天，康奈尔收到雷切尔·莫兰发来的短信。那会儿是凌晨两点，他和海伦刚从一个派对上回来。他把手机斜过来，点开短信。这是一条群发给他们所有中学同学的短信，问有没有人见过罗布·赫加蒂，或是否和他还有联系。短信里说他已经失踪几个小时了。海伦问他短信里说了什么，不知为何，康奈尔答道：哦，没什么，就是条群发消息，祝新年快乐。第二天，人们从科里布河里打捞出罗布的尸体。

康奈尔后来听朋友们说，罗布在事发前几周里一直在酗酒，似乎情绪低落。康奈尔毫不知情，他上学期没回家，没怎么跟人见面。他登录Facebook，发现罗布上一次给他发消息是在二〇一二年初。有一张康奈尔晚上出去玩的照片，他的手臂挽在玛丽安的朋友特里萨的腰间。罗布写道：你在上她吗？干得漂亮哈哈。康奈尔没有回复。他圣诞节时没见到罗布，他不记得去年夏天有没有见过他了。他试图在脑海中唤起罗布的面容，却发现自己做不到：刚开始会浮现出一张人脸，完完整整、易于辨识，可一旦凑近，那些五官就会四处浮动，变得模糊，混成一团。

接下来的几天里，他的中学同学纷纷在Facebook发帖，科普自杀问题。自那之后，康奈尔的精神状态持续恶化，周复一周。从前他的焦虑是慢性的，很轻微，只是让他遇到什么事都有打退堂鼓的冲动，现在他的焦虑变严重了。和人进行简单交流，比如点咖啡或随堂回答问题时，他的手会有刺痛感。他还有过一两次惊恐发作，表现为过度呼吸、胸痛，周身犹如针扎。他感觉正在和五官逐渐分离，无法思考或阐释自己看到和听到的一切。事物看起来、听起来都不太一样了，变得更慢、很假、不真实。第一次发作时，他以为自己要疯了，以为他用来理解世界的整套认知体系会彻底分崩离析，从此以后他将再也无法分辨声音和色彩。然而几分钟后，这种症状又退去了，他躺在床上，浑身大汗。

此刻他抬起头，看向伊冯娜。她是学校指派来的，她靠听他的问题来赚钱。

我有个朋友一月份时自杀了，他说，我中学时代的朋友。

哦，这太令人难过了，还请节哀。

我们上大学后就没怎么联系了。他在戈尔韦，我在这里，加上各种事。我想我现在很自责，没能和他多联系联系。

我理解你的心情，伊冯娜说，无论你因为朋友的事感到多么悲伤，

但他去世不是你的错。你不需要为他做的决定承担责任。

我没回他发给我的最后一条信息。我是说，那是几年前的事了，但我连回都没回。

我知道这对你来说肯定非常痛苦，这当然很痛苦。你觉得你错过了一个机会，没能帮助一个正在受折磨的人。

康奈尔木讷地点点头，然后揉了揉眼睛。

当你的朋友因为自杀而离世，你自然而然会想，你是不是本可以帮他一把，伊冯娜说，我相信，你朋友生命中的每个人现在都在问自己同样的问题。

但至少其他人尝试去帮他了。

这话说出来比康奈尔想得更有攻击性，或者说恳求的意味更浓。他惊讶地发现伊冯娜没有直接回应，而是透过镜片看着他，然后眯起双眼。她在点头。接着，她拿起桌上的一沓纸，把它竖起来，公事公办的样子。

话说回来，我看过你填的表了，她说，老实跟你说，康奈尔，我觉得情况有点严重。

是吧。很严重吗？

她调整了那沓纸的前后顺序，他看到第一页上他用笔戳出的洞。

我们把这个称为《贝克抑郁自评表》，她说，我猜你已经知道它是怎么回事儿了。每道题有一定的分值，零到三分。你看，像我这样的人做完后大概会得零到五分，一个有轻微抑郁的人可能会得十五或十六分。

是吧，他说。

你得了四十三分。

哦，好吧。

这意味着你的情况属于严重抑郁，她说，你觉得这和你的感受相符吗？

他又揉了揉眼睛。他轻轻地说出了答案：是的。

我发现你对自己的评价非常消极，你有一些轻生的念头等等。我们

对此要非常重视。

好。

于是她开始介绍治疗方案。她说她会推荐他去找学校的全科医生，咨询一下该吃什么药。如你所知，我不能给你开药，她说。他点点头，开始坐立不安。没错，我知道，他说。他不停地揉眼睛，它们很痒。她递给他一杯水，他拒绝了。她开始问他家里的情况，他的母亲，她住哪儿，他有没有兄弟姐妹。

你现在有女朋友或者男朋友吗？

没有，康奈尔说，我没在和谁交往。

海伦和他一起回卡里克里参加葬礼。举行仪式的那天早上，他们在他的房间里沉默地穿上衣服，一墙之隔，能听见洛兰吹风机的嗡鸣声。康奈尔穿着他唯一一套正装，这是他十六岁时参加一个表亲的圣餐礼 (1) 时买的。西服的肩部紧绷绷的，抬胳膊时能感觉到。他满脑子想的都是自己看起来糟透了。海伦坐在镜前化妆，康奈尔站在她身后系领带。她抬起手摸了摸他的脸。你看起来很帅，她说。这句话让他莫名地光火，仿佛这是她能说出的最不体谅、最粗俗的一句话。他没有答话。她把手垂下来，开始穿鞋。

他们在教堂前厅驻足，和洛兰认识的一个人说话。康奈尔的头发被雨打湿了，他不停地把它抚平，既不看海伦，也不说话。随后，穿过教堂敞开的大门，他看见了玛丽安。他知道她会从瑞典回来参加葬礼。她站在门廊里，看上去非常纤细苍白，穿着一件黑外套，拿着一把淋湿的伞。自意大利一行以来他再没见过她。他心想，她看起来都有点弱不禁风了。她把伞放在门内的伞筐里。

玛丽安，他说。

他想都没想就叫出了她的名字。她抬起头，看见了他。她的脸像一朵小白花。她举起双臂绕过他的脖子，他紧紧抱住了她。他闻到她衣服上有她家房子里的味道。上次见到她时，一切还和从前一样。罗布还活着，康奈尔可以给他发消息，甚至给他打个电话，跟他聊天，那时他还能够这么做，在那之前他都能这么做。玛丽安用手摸了摸康奈尔的后脑勺。大家都站在那儿看他们，他感觉得到这一点。他们知道不能再这样抱下去了，于是松开了彼此。海伦迅速拍了拍他的胳膊。人们在前厅里

进进出出，外套和雨伞上的水静静地滴在瓷砖上。

我们该和罗布告别了，洛兰说。

他们和其他人排成一队，和罗布的家人握手。罗布的母亲艾琳哭了又哭，他们走向教堂深处的一路上都能听见她的哭声。队排到一半时，康奈尔的腿开始发抖。他希望此刻站在他身边的是洛兰而不是海伦。他觉得自己快要吐了。终于轮到他，罗布的父亲韦尔紧紧握住他的手，说：康奈尔，好小伙子。我听说你在圣三一学得很不错。康奈尔的手已经出汗出得能挤出水来。我很难过，他轻声说，我很难过。韦尔抓住他的手不放，注视着他的眼睛。好小伙，谢谢你来，他说。然后就结束了。康奈尔在离他最近的长椅上坐下来，浑身都在发抖。海伦在他身边坐下，拽着短裙的下摆，看起来有点刻意。洛兰走过来，从手提包里拿出一张纸巾递给他，他拿它擦拭前额和上唇。她捏了捏他的肩膀。没事的，她说，你做了你该做的了，放轻松。海伦把脸转了过去，仿佛觉得很尴尬。

弥撒结束后他们去参加了下葬仪式，然后回到酒馆的舞厅吃三明治、喝茶。吧台后的女孩是中学时低他们一届的学妹，她穿着白T恤和马甲，正在上啤酒。康奈尔给海伦和自己各倒了一杯茶。他们靠墙站在茶盘附近，一言不发地喝着茶。康奈尔的杯子在碟子上咯咯作响。这时埃里克走过来，和他们站在一起。他系着一条亮闪闪的蓝领带。

最近怎么样？埃里克问，好久不见。

是啊，我也觉得，康奈尔说，的确过了挺久的。

这位是？埃里克问。他冲海伦点点头。

这是海伦，康奈尔说，海伦，这是埃里克。

埃里克伸出一只手，海伦和他握了手，左手礼貌地举着，脸绷得紧紧的。

他女朋友，是吧？埃里克说。

她扫了康奈尔一眼，点点头，说：对。

埃里克松开她的手，咧嘴一笑。你也是都柏林人喽，他说。

她紧张地笑了笑，说：没错。

我们这哥们儿这么久没回来肯定是因为你了，埃里克说。

不是她的错，是我的错，康奈尔说。

我在跟你开玩笑呢，埃里克说。

他们沉默了几秒，望着外面的房间。海伦清了清喉咙，得体地说：还请你节哀顺变，埃里克。埃里克转过身，很绅士地向她点点头。他又看向那个房间。啊，真是难以置信，他说。然后他拿壶给自己倒了杯茶。难得玛丽安也回来了，他说，我还以为她在瑞典还是哪儿。

是的，她专门为葬礼回来的。

她变瘦了好多，有没有？

埃里克喝了一大口茶，吞下肚，咂巴着嘴。玛丽安本来在和别人说话，此时抽出身来，朝着茶盘的方向走过来。

本尊来了，埃里克说，玛丽安，谢谢你大老远地从瑞典赶回来。

她谢过他，给自己倒了杯茶，说很高兴见到他。

你见过海伦了吧？埃里克说。

玛丽安把茶杯放回碟子上。当然见过了，我们是一个学校的，她说。

处得还算和气吧，埃里克说，我是说，没争风吃醋什么的。

注意点分寸，玛丽安说。

康奈尔注视着玛丽安倒茶、微笑、叫埃里克“注意点分寸”，他对她心生敬畏：她的言行举止自然大方，她如此轻松自如地行走在世间。上中学那会儿不是这样的，正好相反。那会儿康奈尔才是行为得体的那个，玛丽安跟谁都处不好。

葬礼结束后他哭了，但这种哭泣毫无意义。中学五年级 (2) 时康奈尔为校足球队进了个球，罗布跳到足球场上去抱他。他高喊着康奈尔的名字，疯狂地亲吻他的头。只是打到一比一而已，而且场上还有二十分钟。但那就是他们当时的世界。他们在日常生活中如此小心地压抑自己的情感，把它们塞进越来越小的空间里，直到看上去很小的事也拥有了超乎寻常的、令人害怕的重要性。在足球比赛时肢体相碰、流下热泪是情理之中的事。康奈尔至今还记得罗布用力过猛的双臂。还有毕业舞会那天晚上，罗布给他们看莉萨的裸照。对罗布来说，最要紧的是获得他人的认可，被别人尊重，成为一个有头有脸的人。为了被社会接受，他

愿意背叛任何信赖、任何善意。康奈尔没法因此而看不起罗布。他自己也曾是这样，可能比罗布还糟。他只是希望能做一个正常人，掩饰让他感到羞耻或困惑的地方。是玛丽安让他明白还有其他可能性。自那之后他的人生就不一样了；或许他之前从未明白它发生了多大改变。

葬礼当晚，他和海伦关灯后躺在房间里，没睡。海伦问他为什么没把她介绍给他的朋友们。她在耳语，免得把洛兰吵醒。

我不是把你介绍给埃里克了吗？康奈尔说。

他问了你才介绍的。老实说，你看起来不是很想让他认识我。

康奈尔闭上双眼。我们是来参加葬礼的，他说，你知道的，有人刚刚去世。我觉得这个场合不太适合介绍你跟他们认识。

好吧，要是你不想让我来，你就不该邀请我，她说。

他缓缓地吸气、呼气。好吧，他说，我不该叫你来的，对不起。

她从床上坐起来，问：这是什么意思？我来了你不高兴？

不是，我是说，要是我让你产生误解，抱有某种期待，那我向你道歉。

你根本就不想让我来，是不是？

老实说，我自己都不想来，他说，很抱歉让你过得不愉快，但我们是来参加葬礼的。我不知道你本来抱有什么期待。

他听见她用鼻子急促地吸了口气。

你可没忽略玛丽安，她说。

我谁都没忽略。

但你似乎特别高兴见到她，你说是不是？

求你了，海伦，他轻轻地说。

干吗？

为什么每次吵架都会回到这一点上？我和玛丽安的朋友才刚自杀，你却想跟我扯玛丽安的事，你是认真的吗？好吧，我很高兴能见到她，这意味着我是个怪物吗？

海伦再开口说话时，声音很低，咬牙切齿。我一直很同情你朋友的

遭遇，你知道的，她说，但你还能指望我怎么样，假装没看到你当着我的面盯着别的女人看吗？

我没有盯着她看。

你看了，在教堂里。

好吧，我不是有意的，他说，相信我，我没觉得在教堂那会儿的氛围很性感，信不信由你。

你为什么在她面前老是表现得这么奇怪？

他皱了皱眉，仍然闭着双眼躺在床上，面朝天花板。我在她面前就是我正常的样子，他说，或许我本来就是个怪人。

海伦一句话也没说。最终，她在他身边躺了下来。两周后他们就分手了。彼时康奈尔已经疲倦、痛苦得甚至无法作出任何反应。他身上发生了很多事，比如突然不由自主地哭、惊恐发作，但这些事似乎来自外界，并非发自他体内。他的内心没有任何感觉。他就像一个从冰柜里拿出来的东西，外面化得到处都是，里面还冻得结结实实。不知为何他比从前更爱表达情绪了，但同时他能感受到的东西却越来越少，甚至什么都感觉不到。

伊冯娜慢慢地点点头，嘴摆出同情的样子。你觉得自己在都柏林交到朋友了吗？她问，你和谁比较亲近，可以跟他讲述你现在的感受？

我的朋友尼尔吧。是他告诉我有这个。

学院的心理咨询？

对，康奈尔说。

哦，那很好。他在关心你。尼尔。他也是圣三一的学生。

康奈尔咳了一下，想赶走喉咙里干涩的感觉，说：没错。我还有个走得挺近的朋友，但她今年参加伊拉斯谟计划 (3) 去了。

大学朋友？

我们是中学同学，但她现在也在圣三一。她认识罗布，我们去世的那个朋友。但她今年不在这里，我刚才说了。

他看见伊冯娜把玛丽安的名字写在记事本上，大写的首字母“M”两个角写得又尖又高。他最近几乎每晚都和玛丽安在Skype上聊天，有时

是吃过晚饭后，有时更晚些，等她晚上从外面回来后。他们从不谈在意大利发生的事。他很庆幸她从没提起它。聊天时视频质量很高，但有时音画不同步，这让他感觉玛丽安是一部影片，一件用来观赏的事物。她出国后大学里开始传出关于她的流言。康奈尔不确定她对此是否知情，比如杰米那帮人在说什么。康奈尔跟那些人甚至都算不上朋友，但连他都有所耳闻。一次派对上，一个喝醉了的男人跟他说玛丽安有奇怪的癖好，网上有她的照片。康奈尔不知道照片的事是不是真的。他在网上搜过她的名字，但什么都没找到。

你会跟她聊你的感受吗？伊冯娜说。

嗯，她给了我很多精神上的支持。她……嗯，很难跟一个不认识她的人形容她是什么样的人。她非常聪明，比我聪明得多，但我觉得我们的世界观很像。当然了，我们一直都在同一个地方生活，所以她不在身边感觉有点不一样。

听上去没有她对你来说有点艰难。

我没有遇到那么多我真的合得来的人，他说，你知道吗，这对我来说很难。

你觉得这是个新问题，还是老问题？

我觉得是老问题。要我说，上中学时我就偶尔会感到孤独。但大家都很喜欢我。在这里我觉得大家没那么喜欢我。

他顿了一下，伊冯娜似乎看出他的犹豫，没有打断他。

比如说罗布，我去世的那个朋友，他说，我跟他在很深的层面上不是很合得来，但我们是朋友。

没错。

我们没什么相似点，比方说共同的兴趣爱好什么的。我们的政治观点可能也不一样。但是上中学时这些东西其实并不重要。我们在同一个圈子里，所以我们是朋友，你懂我的意思吗？

我懂的，伊冯娜说。

而且他做过一些我不太认可的事。他对待女孩的方式有时挺糟的。当然了，我们那会儿才十八岁，人人都像个傻瓜。但我觉得他那些行为让我跟他有点疏远了。

康奈尔咬住大拇指盖，然后把手垂下来，落在大腿上。

我大概觉得，搬到这里后我会更容易融入，他说，我以为我说不定能找到更多志同道合的人。但说实话，这里的人比我的中学同学糟糕得多。这里所有人都在到处攀比他们父母赚多少钱。我不是在打比方，我亲眼见过。

他吸了一口气，觉得自己一口气说得太快太多，但他不想停下来。

我离开卡里克里时，以为自己能过上不一样的生活，他说，可我讨厌这里，事到如今，我又再也回不去了。我的意思是，那些友谊已经不复存在了。罗布也不在了，我再也见不到他了。我再也回不去那种生活了。

伊冯娜把桌上的纸巾盒推给他。他看向纸盒，上面印着绿色的棕榈树叶，又看向伊冯娜。他摸了摸脸，这才发现自己在哭。他默默抽出一张纸巾，把脸擦干。

不好意思，他说。

伊冯娜注视着他的眼睛，但他看不出她在没在听他说话，有没有听懂或者有没有尝试听懂他在说什么。

我们心理咨询处能做的是调整你的情绪、想法和行为，她说，我们没办法改变你的现状，但我们能改变你应对现状的方式。你明白我的意思吗？

嗯。

咨询进行至此，伊冯娜递给他一份表格，上面画了大大的卡通箭头，指向不同的文字框。他接过表格，假装他以后会填。她还递给他一些影印资料，教人如何应对焦虑的，他假装自己会读。她给他打印了一张纸，让他交给学院心理卫生服务处，指导他们如何应对他的抑郁情况，他说他两周后会再来。然后他离开了咨询室。

几周前，康奈尔参加了一场朗读会，有个作家来学校举办活动。他一个人坐在讲堂后面，有点不自在，因为来参加朗读会的人很少，别人都是挨着坐的。活动在艺术楼一个没有窗户的大堂举行，座位上安了能展开的小桌。一个教过他的老师对作家的作品进行了简短却谄媚的概述，然后作家本人，一个看起来约莫三十岁的年轻男人，上台感谢大学的邀请。康奈尔那会儿已经开始后悔来参加这个活动了。这里的一切都

是如此稳重、程式化、缺乏活力。他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要来。他读过作家的短篇集，觉得作品质量参差不齐，不过在有的地方敏感细腻、洞察秋毫。他心想，现在看着这个作家在这样的环境里，与一切即兴自然的东西隔绝开来，对着已经读过他作品的人大声朗诵自己的作品，就连那一点优点都被糟蹋了。他的朗读太僵硬，让人觉得他书里写的东西也是假的，让人觉得他和他写的那些人没有关系，仿佛他观察那些人物的唯一目的就是为了能跟圣三一的学生讲述他们。康奈尔想不出这些文学活动有什么存在的理由，它们的贡献是什么，有什么意义。来的人都是为了成为那种会参加文学活动的人。

活动结束后，主办方在讲堂外开了一个小型招待酒会。康奈尔正要走，却被一群高声说话的学生挡住了路。他正准备穿过他们，其中一个人说：你好，康奈尔。是她，萨迪·达西—奥谢。他们一起上过几门英文系的课，他知道她是文学社团的人。她就是大一时当着他的面叫他“天才”的那个女孩。

你好，他说。

你觉得朗读会怎么样？

他耸耸肩。还行，他说。他有点焦躁，想离开她，但她说个不停。他在T恤上擦了擦手心。

你没有被惊艳到吗？她问。

不好说，我不太理解这些活动的意义。

朗读会？

对，康奈尔说，其实，我不知道它们办来有什么用。

大家突然转过头去，康奈尔也顺着他们的视线看去。那个作家从讲堂里走出来，向他们走来。你好，萨迪，他说。康奈尔没想到萨迪和作家之间有私交，觉得自己刚才说的话很蠢。你读得太棒了，萨迪说。康奈尔又恼又累，于是挪到一边，让作家走到他们站成的圆圈中，准备慢慢走开。这时萨迪抓住他的胳膊，说：康奈尔正在跟我们说，他觉得文学朗读会没什么意义。作家心不在焉地向康奈尔看去，点了点头。对啊，同感，他说，朗读会很无聊的，不是吗？康奈尔意识到作家的言谈举止跟他朗读时一样僵硬，这让他感到愧疚，意识到自己不该仅仅因为一个人或许有点不善言谈，就对文学产生如此负面的看法。

我们很感谢你来，萨迪说。

你全名是什么？作家问。

康奈尔·沃尔德伦。

作家点点头。他从桌上举起一杯红酒，让其他人继续讲话。现在康奈尔终于可以趁机溜走了，不知为何他却留了下来。作家喝了口红酒，再次看向康奈尔。

我很喜欢你的书，康奈尔说。

哦，谢谢，作家说，你去不去雄鹿头酒吧喝一杯？我听说他们要去那里。

那天晚上他们在雄鹿头待到酒吧关门了才走。他们就文学朗读会进行了友好的争论，康奈尔没怎么说话，但作家支持他的意见，这让他很高兴。后来作家问康奈尔是哪里人，康奈尔回答说他来自斯莱戈，那里有个地方叫卡里克里，作家点点头。

嗯，我知道卡里克里，他说，那里从前有家保龄球馆，可能已经关了好几年了。

对，康奈尔飞快地答道，我小时候在那儿办过一次生日聚会。在那家保龄球馆。不过它的确倒闭了，如你所说。

作家喝了一小口啤酒，问：你觉得圣三一怎么样？喜欢吗？

康奈尔越过桌子看看萨迪，她手腕上的手镯哐当作响。

说实话，有点难以融入，康奈尔说。

作家又点点头。或许这不是件坏事，他说，你可以用这个经历写你的第一部短篇集。

康奈尔笑了，低头看着他的大腿。他知道作家在开玩笑，但这个想法让人愉悦，让他知道自己并不会白白痛苦。

他知道，大学里很多文艺青年读书主要是为了让自己显得很有文化。那天晚上在雄鹿头，有人提起财政紧缩抗议 (4) ，萨迪举起双手说：莫谈政治！这其实佐证了康奈尔最开始对朗读会的评价。它是一种文化性质的阶级表演，受过教育的人迷恋文学，因为它能带他们体验一段虚假的情感历程，他们喜欢读没受过教育的人的情感历程，以便读完后可以感觉自己比那些人高一等。哪怕作家本人是个好人，哪怕他的书

真的很有见地，所有的书最后都会被营销成地位的象征，所有作家在某种程度上都参与到这种营销当中。或许这就是这个行业赚钱的方式。在这种公共朗读的场合出现的文学，不具备抵抗任何东西的能力。话虽如此，当晚，康奈尔回家后重读了自己为创作新短篇而做的笔记，心中涌起某种熟悉的愉悦，仿佛观看一次完美的射门，看光线穿过窸窣作响的树叶，听见汽车驶过时从打开的车窗传出的一小段音乐。不管发生什么，生命总会带给人一些喜悦的瞬间。

---

(1) 一种基督教仪式，通常会食用作为圣餐的面包和红酒，分别象征耶稣的身体和血液，从而表明主的生命与信徒同在。

(2) 爱尔兰教育系统分为小学（4—13岁）和中学（12岁及以上），中学通常为6年。

(3) 伊拉斯谟计划（Erasmus Programme），全称为European Community Action Scheme for the Mobility of University Students，欧共体成员国高校留学生交流计划。

(4) 20世纪90年代及21世纪初，爱尔兰经济在外资汇入和房市泡沫的驱动下涨势凶猛，被称为“凯尔特之虎”。伴随2007—2008年全球经济危机，爱尔兰经济增长首次放缓，房市彻底崩盘，政府最终不得不向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请求经济救援，并在后者要求下推行财政紧缩政策，从而引发民众不满，发起游行抗议。2011年共和党大败，丧失近八十年来最大党地位，这一事件被认为具备“历史意义”。

四个月后（**2014**年**7**月）

她眯起眼睛，直到电视屏幕变成一个绿色的长方形，边缘溢出光亮。你要睡着了吗？他问。她顿了一下，说：没有啊。他点点头，眼睛仍然盯着比赛。他喝了一小口可乐，还没化的冰块在玻璃杯中发出轻响。她的四肢摊在床垫上，沉甸甸的。此刻她正躺在福克斯菲尔德小区康奈尔家的房间里，看世界杯半决赛，荷兰对哥斯达黎加。他的房间和中学那会儿一模一样，不过墙上那张斯蒂芬·杰拉德 (1) 的海报有一角松了，向内卷了起来。其他一切还是老样子：灯罩，绿色窗帘，甚至包括带条纹边的枕套。

中场休息时我可以送你回家，他说。

她沉默了一秒。她闭上眼睛，又睁开，睁得更大些，这样才能看见球员在球场上跑来跑去。

我打扰到你了吗？她问。

没有，一点都没有。只是你看起来有点困。

我能喝点你的可乐吗？

他把玻璃杯递给她，她坐起来喝可乐，感觉自己像个孩子。她的口很干，饮料很凉，在舌头上一点味道都没有。她又喝了两大口，然后把杯子还给他，用手背擦了擦嘴。他接过杯子，眼睛始终盯着电视。

你很渴啊？他说，你要是想喝的话，楼下冰箱里还有。

她摇摇头，重新躺下来，双手在颈后交叉。

你昨晚去哪儿了？她问。

哦。不记得了，我在吸烟区待了一会儿。

你最后亲到那个女孩儿了吗？

没有，他说。

玛丽安闭上双眼，拿手给脸扇风。我真的好热，她说，你觉得这里热吗？

你可以把窗户打开。

她蠕动着下了床，去摸窗户的把手，全程几乎没有坐起来。她停了一下，想观察康奈尔愿不愿意来帮她开。他今年夏天在大学图书馆打工，但自从她回家后他每个周末都会回卡里克里。他们开他的车到处走，去斯特兰希尔沙滩，或者去格伦卡尔瀑布。康奈尔经常咬指甲，不怎么说话。上个月她说他要是不想回的话，不必为了看她而回来。他不带感情色彩地说：这其实是我唯一期待的事了。这会儿，她坐了起来，自己打开了窗户。天已经暗了下来，但外面的空气还带着暖意，凝滞不动。

她叫什么名字来着？她问，酒吧那个女孩。

尼亚芙·基南。

她喜欢你。

我觉得跟她没什么共同的兴趣爱好，他说，说起来，埃里克昨晚在找你，你见到他了吗？

玛丽安双腿盘坐在床上，面朝康奈尔。他靠坐在床头，手扶着胸上放的可乐。

嗯，见到了，她说，挺奇怪的。

怎么了，发生什么了？

他喝得烂醉，我也不知道。不知为什么他好像要向我道歉，为从前在学校那样对我。

真的吗？康奈尔说，那的确有点奇怪。

他回头看向屏幕，她借机放肆地研究他的面部细节。他大概注意到她在干什么了，但出于礼貌，什么都没说。床头灯把光线温柔地洒在他的五官上：他好看的颧骨，略微专注时皱起的眉毛，上唇上方微微闪光的薄汗。端详康奈尔的脸总会给玛丽安带来一种特别的愉悦，它还可以根据其他任何感受而发生变化，取决于当时对话和情绪的细微互动。他的外貌像一首她钟爱的歌，每一次听都略有不同。

他还提了下罗布，她说，他说罗布要是还在的话也会想跟我道歉的。我是说，我不知道罗布是不是跟他说过这件事，还是说埃里克只是把自己的心理投射到了罗布身上。

老实说，我觉得罗布肯定也想道歉的。

哦，我不愿意这么想。我不想让他为这个内疚。我从没记恨过他，真的。你知道的，没什么大不了的，我们那时都还小。

这不是什么小事，康奈尔说，他欺负过你。

玛丽安没说话。他们的确欺负过她。埃里克曾当着所有人的面叫她“平胸”，而罗布一面笑一面窜到埃里克耳边说悄悄话，要么附和她的确是平胸，要么添油加醋补充一些不堪入耳的话。一月的葬礼上，人人都在说罗布有多好，是多么充满活力，多么孝顺等等。但他也是个非常缺乏安全感的人，为了受欢迎而鬼迷心窍，因为绝望而不择手段。玛丽安再次意识到暴行不仅会伤害受害者，也会伤害施害者，或许对施害者伤得更深、更持久。一个被欺凌的人不会对自我产生什么深刻的了解；但欺凌他人会让你会领会到某种无法磨灭的东西。

葬礼结束后，她晚上经常浏览罗布的Facebook页面。很多中学同学在他的主页墙上留言，说很想念他。这些人在干吗？玛丽安心想，为什么要在一个死人的Facebook主页墙上留言？这些留言除了向天下昭告自己失去了友人，究竟对谁有什么意义？当这些留言作为动态出现在时间轴上时，究竟该如何反应才算得体？去点赞以示安慰？还是滑动页面去找更好看的内容？不过那会儿玛丽安无论看什么都生气。现在回想起来，她不明白自己为什么会对此光火。这些人什么都没做错。他们只是在哀悼罢了。诚然，在罗布的Facebook主页墙上留言没什么意义，但干别的事也同样没有意义。如果人们悲伤时会做一些没意义的事，那只是因为人的生命没有任何意义，这才是悲伤呈现出的真相。她希望自己在罗布去世前已经原谅了他，哪怕这对他已经毫无意义。如今，每当她想起他，她总是看不见他的脸，他要么转过身去，要么站在他的储物柜门后，要么在他车里，隔着紧闭的汽车车窗。你是谁？她心想。可现在没人能回答这个问题了。

你接受他的道歉了吗？康奈尔说。

她点点头，低头看着手指甲。我当然接受了，她说，我不是那种记旧账的人。

幸好你不是，他回答说。

中场休息的哨声响了，球员们转过身去，低着头，慢慢穿过球场。还是零比零。她拿手指擦了擦鼻子。康奈尔笔直地坐起来，把玻璃杯放在床头柜上。她以为他又要提出送她回家，但他却问：你想吃冰激凌吗？她说想吃。我去去就回，他说。他出去时没带上卧室门。

玛丽安最近住在家里，这是中学毕业后头一回。白天，她母亲和哥哥上班，她无事可做，坐在花园里看昆虫在土壤间蠕动。在屋里，她泡咖啡、扫地板、擦家具表面。她家如今再也回不到真正干净的状态了，洛兰在酒店找了份全职工作，他们没找人接替她。没有洛兰的家住起来不舒服。有时玛丽安会一天来回都柏林，和乔安娜裸露着手臂逛休雷恩美术馆，一瓶接一瓶地喝水。乔安娜的女朋友伊芙琳要是没在上学或上班也会跟着一起来，她总是对玛丽安体贴入微，想了解她的生活。玛丽安为乔安娜和伊芙琳感到开心，觉得自己很幸运，能看到她们在一起，哪怕只是听见乔安娜打电话时高兴地对伊芙琳说：好，爱你，待会儿见。这为玛丽安打开了一扇窗户，通往真正的幸福，尽管这扇窗她自己打不开也爬不过去。

有一周，她们几个加上康奈尔和尼尔去抗议加沙战争 (2) 。活动地点聚集了上千人，大家带着标语、扩音器和横幅。玛丽安希望自己的生命是有意义的，希望自己能停止所有以强欺弱的暴力行为，她记得几年前曾感觉自己那么聪明、年轻、有力，几乎可以达成这件事，而现在她知道自己非常无力，她活在一个滥杀无辜的世界，也将在这里死去，她至多只能帮几个人。接受自己只能帮几个人这个事实很难，仿佛她宁肯谁都帮不了，也不想去做一件这么渺小和卑微的事，尽管她其实不是这样想的。抗议很吵，节奏缓慢，很多人在打鼓、齐声喊口号，音响系统噼噼啪啪，时好时坏。他们游行着穿过奥康奈尔桥，利菲河在脚下缓缓流动。天气很热，玛丽安的肩膀被晒红了。

那天傍晚，虽然她说要去赶火车，康奈尔还是开车载她回了卡里克里。到家时两人都累坏了。开过朗福德时，他们没关收音机，电台里在放白色谎言乐队的一首歌，是他们上中学时很火的歌，康奈尔既没碰旋钮，也没有提高音量去盖过收音机的声音，说：你知道吗，我爱你。他别的什么也没说。她说她也爱他，他点点头，继续开着车，仿佛什么都没发生，某种意义上，的确什么都没发生。

玛丽安的哥哥在郡议会上班。他傍晚回到家，就在屋里悄无声息地搜寻她。她在房间里就听出来是他，因为他在家里也总穿着鞋。他要是没在客厅或厨房找到她就会来敲她卧室门。我就想跟你说说话，他说，你为什么表现得像你怕我一样？我们就不能聊一会儿吗？她于是不得不来开门，他想回顾他们前一天晚上吵的架，她说她很累了，想睡觉，但她要是不为之前的吵架道歉他就不走，于是她只好道歉，然后他说：你觉得我是个烂人。她不知道他说的对不对。他说，我想好好跟你相处，

可你从来不接受我的好意。她觉得这不是事实，但他大概就是这么想的。大多数时候他们的交流不会比这更糟，但就是一直都是这样，除此以外没有别的互动，而她在冗长空虚的工作日里擦家具表面，在水槽里把海绵拧干。

康奈尔回到楼上，抛给她一支冰棒，塑料包装纸亮闪闪的。她双手接住，拿它去贴脸颊，凉意甜蜜地扩散开来。他靠着床头坐下，开始撕他那支的包装。

你在都柏林见到过佩吉吗？或者别的人，她问。

他停下来，塑料纸在手指下噼啪作响。没见过，他说，我以为你跟他们绝交了，不是吗？

我只是想问问他们有没有跟你说过什么。

没有。就算他们来找我，我跟他们也没什么好说的。

她撕开塑料包装，抽出冰棒，橙子加香草奶油口味的。没有味道的冰碴粘在她的舌上。

不过我听说杰米不太高兴，康奈尔说。

我知道他传过一些关于我的话，挺难听的。

对。当然了，我没跟他直接说过话。不过他的确说了些东西，我有印象。

玛丽安扬起眉毛，仿佛觉得这很有趣。第一次听说关于她的流言时，她觉得这一点都不好笑。她会反复问乔安娜：谁在传，说了什么。乔安娜不肯告诉她，说反正过不了几周大家就会去传别的流言了。那些人对性的态度其实非常幼稚，乔安娜说，他们对你的性生活的痴迷程度，恐怕比你实际干过的事还要疯狂。玛丽安甚至去找卢卡斯，让他把拍她的所有照片删掉，不过他从没传到网上去。羞辱像裹尸布一般将她包裹。透过它她几乎什么都看不到。它挡住她的呼吸，扎着她的皮肤。仿佛她的人生都结束了。这种感觉持续了多久？两周，还是更久？然后就过去了，青春里短暂的一章就此结束，她幸存了下来，她做到了。

你从没跟我讲过这些，她对康奈尔说。

嗯，我听说杰米在你跟他分手后很不爽，到处说你坏话。但其实那连八卦都算不上，有些男的就是会这么干。我觉得没人真的在乎他说

的。

我认为这是个名誉损害的问题。

那为什么杰米的名誉没有受到损害？康奈尔问，是他在对你做这些事。

她抬起头，康奈尔的冰棒已经吃完了。他用手指摆弄着那根干木棍。她的冰棒还剩一点点，她已经把它舔到只剩一小坨滑溜溜的香草冰激凌，在床头灯下闪闪发亮。

对男人来说不一样，她说。

嗯，我也意识到了。

玛丽安把冰棍舔得干干净净，仔细盯着它看了看。康奈尔沉默了几秒，然后鼓起勇气说：我很高兴埃里克向你道了歉。

是啊，她说，自我回来后，中学那帮人对我其实挺好的。虽然我从来没去主动找过他们。

你应该去啊。

为什么，你觉得我不领情吗？

没有，我只是觉得你多半有点孤独，他说。

她停下来，冰棍夹在食指和中指之间。

我习惯了，她说，我一路都是这么一个人，真的。

康奈尔点点头，眉头紧锁。对，他说，我懂你意思。

你和海伦在一起时不孤独吗？

我也不知道。有时候会。跟她在一起我有时会有点不自在。

玛丽安平躺下来，头放在枕头上，光溜溜的大腿在被子上伸直。她抬头看向天花板上的灯，它还和几年前一样，锈绿色的灯罩。

康奈尔，她说，你记得我们昨晚跳舞那会儿吗？

嗯。

一时间她只想这么躺着，延长这段紧张的沉默，双眼盯着灯罩，享受着再次和他待在这个房间，强迫他跟自己说话的感觉，但时间不会停止。

怎么了？他问。

我当时做什么事情惹你生气了吗？

没有啊。你为什么这么问？

你一走了之，把我晾在原地，她说，我有点尴尬。我以为你大概是去找那个叫尼亚芙的姑娘了，所以我才问起她。我不知道。

我没有一走了之。我问你想不想去抽烟区，你说你不想去。

她用手肘撑起上身，看着他。他满脸通红，连耳朵都红了。

你没有问我，她说，你就说了一句，我要去抽烟区了，然后你就走了。

没有，我问你想不想跟我去抽烟区，然后你摇了摇头。

可能我没听清。

你肯定是没听清，他说，我跟你说了的，我记得很清楚。不过老实说音乐的确很吵。

他们又沉默下来。玛丽安重新躺下来，抬头看着灯，感觉脸很烫。

我以为你生我气了，她说。

好吧，对不起。但我没生你气。

过了一会儿，他说：我觉得要不是因为有些事情……某种程度上，我们会更容易做朋友的。

她抬起手，覆在额头上。他没有继续说下去。

要不是因为什么事情？她问。

我也不知道。

她能听见他的呼吸声。她觉得他已经被她逼入死角，她不愿再进一步逼他了。

你知道，我也不打算骗你，我的确被你吸引，他说，我不想给自己找借口，我只是觉得，要不是因为这个，我们的关系可能不会这么让我困惑。

她把手移到肋骨上，感觉到她的膈膜在慢慢扩张。

你觉得我们要是从没在一起过会更好吗？她问。

我不知道。对我来说，这样的人生很难想象。好比说，我不知道当初要是没跟你在一起，我会去哪所大学，我现在会在哪儿。

她停下来，让这个念头在脑海中滚动，手平摊在腹部上。

因为喜欢一个人而作出某些决定真的很奇妙，他说，之后你整个人生都变了。我觉得我们现在这个年纪很奇怪，人生会因为很小的决定而发生很大的变化。但整体来说你带给我的都是很好的影响，我现在肯定比从前有进步了，我觉得。多亏了你。

她躺在原地呼吸。她的眼睛烧得慌，但她没有拿手去摸它们。

我们大一在一起时，你孤独吗？她问。

不孤独。你呢？

我也不。我有时很沮丧，但不孤独。跟你在一起时我从没感到孤独。

是啊，他说，说实话，那会儿算得上我人生中最完美的一段时光。我觉得在那之前我从没有真正快乐过。

她用手紧紧按住腹部，把体内的气全部按出去，然后又吸气。

我昨晚真的很想让你亲我，她说。

哦。

她的胸部缓慢地充气、放气。

我也很想，他说，看来我们误会彼此了。

嗯，没关系。

他清了清喉咙。

我不知道对我们而言怎样才是最好的，他说，当然了，听你这么说我很高兴。但与此同时，我们之间经历了这么多，都是以失败告终。你知道，你是我最好的朋友，我不想因为任何理由失去你。

当然了，我懂你意思。

她的眼睛湿了，她只好去揉，免得泪水流下来。

我能考虑考虑吗？他问。

当然了。

你不要觉得我不懂得珍惜。

她点点头，拿手指擦了擦鼻子。她不知道能不能侧过身去，面对窗户，这样他就没法看到她。

你一直都很支持我，他说，不管是抑郁症还是别的事，我不想老提它，但你真的帮了我很多。

你什么也不欠我的。

嗯，我知道。我不是这个意思。

她坐了起来，把脚甩下床，脸埋在手里。

我又要焦虑了，他说，你别认为我是在拒绝你啊。

你不要焦虑。没事。你不介意的话，我还是回家算了。

我送你。

你会错过下半场的，她说，我走路就好，没关系。

她开始穿鞋。

说实话，我都忘了有比赛了，他说。

但他既没有起身也没有去找车钥匙。她站起身来，把裙子往下抚平。他坐在床上观察她，脸上带着专注、近乎紧张的神情。

好吧，她说，再见。

他向她伸出手来，她不假思索地把手递给他。他握了一会儿她的手，用大拇指摩挲着她的指关节。然后他把她的手举到嘴边，亲了一下。她感受到他对她的掌控力令人愉悦地压在她身上，感受到她渴望取悦他的忘我欲望。好舒服，她说。他点点头。她感到体内涌起一股微疼的快感，分布在她的盆骨和背部。

我只是有点紧张，他说，很明显我不想让你走。

她很小声地说：我看不出你想要什么。

他站起身，来到她面前。她像一只受驯的动物，一动不动地站着，每一根神经都绷得竖起来。她好想大声哭出来。他把双手放在她的髋上，她张着嘴，等他亲了上去。这种感觉太强烈了，她感到眩晕。

我好想要你这样，她说。

很高兴听你这么说。我把电视关了行吗？

她爬上床，等他把电视关掉。他在她身边坐下，他们再次开始接吻。他的抚摸有催眠效果。一种舒适的钝感席卷了她，她渴望把衣服脱光。她在被子上躺下，他伏在她身上。一晃好多年了。她感到他的阴茎紧紧地抵在她的髋上，她的欲望强烈得让她战栗。

嗯，他说，我很想你。

跟别人做不是这种感觉。

别人远没有我喜欢你。

他又吻了她一次，她感觉到他的手在她身上移动。她就像一个他可以伸手进入的深渊，一个他可以填充的空洞。她不假思索地开始脱衣服，与此同时听见他解皮带的声音。时间是如此伸缩自如，仿佛在声音和动作之下延展。她面朝下趴在床上，脸埋在床垫里，他抚摸着她的大腿后侧。她的身体不过是一件财产，它一直被四处转让，被人以各种方式胡乱使用，然而它似乎从来都属于他，现在她觉得自己终于物归原主。

我其实没有避孕套，他说。

没关系，我吃了避孕药的。

他抚摸着她的头发。她感觉到他的指尖拂过她的颈背。

你喜欢这样吗？他问。

你想怎么样都可以。

他爬到她身上，一手撑在她脸侧的床垫上，另一手穿过她发间。

我很久没这样做了，他说。

没事。

当他进入她时，她听见自己发出一声又一声的喊叫，声音听起来很陌生，充满强烈的情感。她想抓住他，却没法这样做，感觉到自己的右手徒劳地钳着被子。他弯下腰，脸凑近她的耳朵。

玛丽安？他问，我们下周还有以后能再来一次吗？

你什么时候想要都可以。

他握住她的头发，没有扯它，只是握在手里。什么时候都可以？真的吗？他问。

你想对我做什么都可以。

他的喉咙发出一点声音，他的身体更紧地抵在她身上。真好，他说。

她的声音听起来很粗哑。你喜欢听我这么说？

嗯，很喜欢。

你能跟我说我属于你吗？

什么意思？他问。

她一言不发，只是对着被子粗重地呼气，然后感觉到呼出的气反扑到脸上。康奈尔停了下来，等她回答。

你能打我吗？她问。

有几秒钟她什么都听不见，甚至听不见他的呼吸。

不，他说，我觉得我不想那样。抱歉。

她一言不发。

可以吗？他问。

她还是一言不发。

你想停下来吗？他问。

她点点头。她感觉到他的体重从她身上移开。她再次感到空虚，并且突然觉得有点凉。他坐在床上，拉过被子盖在身上。她面朝下趴在原地，一动不动，想不出她该怎么动。

你还好吗？他问，抱歉，我不想那样做，我觉得那样会有点怪。不是怪，而是……我不知道。我觉得那样不好。

她这样平躺着胸很疼，脸也很痒。

你觉得我很怪吗？她问。

我没这么说。我只是说，你知道，我不希望我们的关系变得怪怪

的。

她觉得身体烫得不行，一种酸楚的高温传遍她的肌肤和眼睛。她坐起来，面向窗户，把脸上的头发拨开。

我要回家了，可以吧，她说。

好吧。要是你想回的话。

她找到自己的衣服开始往身上套。他也开始穿衣服，说至少让他送她回家，而她说想走走路。于是演变成一场滑稽的竞赛，比谁穿得更快，而她因为开始得早，所以先穿完，跑下楼梯。他赶到楼梯平台时，她已经把前门在身后关上了。她站在街上，觉得自己像个任性的孩子，趁他还在往下冲的时候，当着他的面摔门而出。某种东西向她袭来，她不知道究竟是什么。它让她想起在瑞典时的感受，一种虚无感，仿佛她的体内没有生命。她痛恨如今的自己，却无力改变。就连康奈尔都觉得她恶心了，她已经超出了他能容忍的底线。中学时他们住在同一个地方，都感到彷徨，都在因某种原因而挣扎，自那以后她一直认为，如果他们能一起回到那个地方，那么一切就会和从前一样。如今她明白，在中间这些年里，康奈尔一直在慢慢适应这个世界，过程稳定，哪怕有时会让他痛苦，而她却在不断退化，越来越不健全，最后堕落到面目全非，以至他们之间不再有任何相似之处。

她开门进屋时已经过了十点。她母亲的车不在私人车道上，玄关里很凉爽，听起来空荡荡的。她脱掉凉鞋，放在鞋架上，把手提包挂上衣帽钩，手指穿过发间。

玄关的另一头，艾伦从厨房里出来，手里拿着一瓶啤酒。

你他妈跑哪儿去了？他问。

康奈尔家。

他来到楼梯前，手提着啤酒瓶，在身侧摆来摆去。

你不该去他家，他说。

她耸耸肩。她知道一场冲突即将到来，而她无能为力。它正从各个方向朝她袭来，她无计可施、无处可躲。

我以为你喜欢他的，玛丽安说，中学那会儿你是喜欢他的。

但我那会儿怎么知道他脑子有问题？他在吃药治病，你不知道吗？

我觉得他现在状态不错。

他干吗老围着你转，嗯？艾伦问。

我想你得去问他。

她想上楼梯，但艾伦把空出来的手搭在了栏杆上。

我不想让镇上的人说那个窝囊废在上我妹，艾伦说。

我可以上楼了吗？

艾伦紧紧地抓着啤酒瓶。我不希望你再跟他走那么近，他说，我警告你。镇上的人都在谈论你。

我要是在乎别人怎么看我，我简直想不出我该怎么活了。

她还没反应过来究竟发生了什么，艾伦便抡起胳膊，把瓶子朝她扔过来。啤酒瓶砸在她身后的地板上，碎了。某种程度上，她知道他不是真的要打她；他们之间就隔了几英尺，但啤酒瓶彻底偏了。尽管如此，她还是越过他，飞奔着上楼。她感到身体飞快地穿过屋内凉爽的空气。他转身跟着她跑，但她已经进了她的卧室，用力拿身子抵住门，他没赶上。他试图扳门把手，她不得不用力握住它，以防它被转开。于是他从外面踢门。她的体内充斥着肾上腺素。

你这个怪胎！艾伦说，你他妈的把门打开，我刚才什么都没干！

她拿前额顶住木门平滑的纹路，大声喊道：求求你，放过我吧。你去睡觉好不好？我会把楼下打扫干净的，我不会跟丹尼丝说。

把门打开，他说。

玛丽安把全身重量都压在门上，双手紧紧抓住把手，双目紧闭。自打孩提时代起，她的人生就不正常，她知道。但如今很多事都被时间所覆盖，就像叶子落下，盖住一方土壤，最终和泥土混在一起。她那时的遭遇已经埋入她身体的泥土中。她想做一个好人。然而内心深处她知道自己是个坏人，一个堕落的、错误的人，尽管她那么努力地去做对的事、树立正确的观点、说对的话，但这只是掩盖了她内心埋藏的东西，那个邪恶的自己。

她突然感觉手下的门把手开始滑动，她还没来得及从门后闪开，它就砰的一声打开了。它挨上她的脸时她听到咔嚓一声，然后大脑内部产生一种奇怪的感觉。她往后退去，与此同时艾伦走进房间。她听到嗡

鸣，但与其说那是一种声音，不如说是一种生理上的感觉，仿佛她的颅骨内部某处有两片想象出来的金属盘子在相互摩擦。她鼻子里有东西流了出来。她知道艾伦在房间里。她拿手去碰脸。鼻子里的东西流得挺厉害。她把手拿开，发现手指上沾满了血，很温暖，湿湿的。艾伦在说什么。血肯定流得满脸都是了。她的视野沿着对角线来回晃动，嗡鸣的感觉似乎更强烈了。

你现在还要怪我吗？艾伦问。

她又拿手摸了摸鼻子。血正飞快地在她脸上流淌，快得连手指都止不住。她感觉到它沿着嘴，沿着下巴流下。她看见它大滴大滴地落在脚下蓝色毯子的纤维上。

---

(1) 斯蒂芬·杰拉德，英格兰足球明星，前英格兰国家队队长，2014年世界杯结束后退役。

(2) 2014年7月8日，以色列对巴勒斯坦统治的加沙地带发起军事行动，全球各大城市的人们走上街头，抗议以色列的行径，呼吁和平。

五分钟后（**2014**年**7**月）

他从厨房冰箱里拿出一罐啤酒，在桌边坐下把它打开。一分钟后，前门开了，他听见洛兰的钥匙晃动有声。嗨，他说道，嗓门大小刚好能让她听见。她走进来，关上厨房门。她的鞋踩在油地毡上，听起来黏黏的，像咂吧嘴时发出的湿嗒嗒的声音。他注意到头顶上的灯罩上停了只大蛾子，一动不动。洛兰把手轻轻放在他头上。

玛丽安回家了吗？洛兰问。

嗯。

比赛怎么样了？

我不知道，他说，好像进点球决胜了。

洛兰把椅子拉开，在他身边坐下。她开始取头上的发夹，把它们摆在桌面上。他喝了口啤酒，在嘴里温了温，然后吞了下去。蛾子在头顶扇动翅膀。厨房水槽上的卷帘是拉起来的，他看得见外面夜空下树木淡淡的黑色剪影。

我过得很好，谢谢你关心，洛兰说。

抱歉。

你看起来很失落。发生什么事了吗？

他摇摇头。上周见伊冯娜时，她说他在“进步”。心理咨询人士总是用这种很卫生的词，它们像擦得干干净净的白板，没有褒贬色彩，没有性别。她问起他的“归属感”。你说过感觉自己被困在两个地方之间，对家没有归属感，在这边也无法融入，她说，你现在还有这种感受吗？他只是耸耸肩。反正药物正在他的大脑内进行化学反应，无论他做什么、说什么。他每天早上起床、洗澡，去图书馆学习，他不怎么想象自己跳下大桥了。他服着药，生活继续。

洛兰把发夹在桌上摆好，开始用手指把头发理松。

你听说艾萨·格利森怀孕了吗？她问。

嗯，听说了。

你的老朋友。

他拿起那罐啤酒，在手里掂量它。艾萨是他的第一个女朋友，第一个前女友。分手后她经常晚上给他家打电话，都是洛兰接的。楼上卧室里，躲在被子下的康奈尔能听见洛兰的声音说：不好意思，亲爱的，他现在没法来接电话。你要不在学校跟他说？他们在一起时她还戴着牙套，现在应该不戴了。啊，艾萨。和她在一起时他很害羞。她经常做一些蠢事来让他吃醋，但会表现得很无辜，仿佛他俩都不知道她究竟在干什么一样：或许她真的以为他看不出来，或许她自己看不出来。他很讨厌这点。他对她越来越疏远，直到有一天他给她发短信，说他再也不想当她男朋友了。他已经好多年没见她了。

我不知道她为什么要把那孩子生下来，他说，你觉得她是那种反堕胎的人吗？

哦，所以女人生孩子都是因为这个，是吗？因为她们政治观念落后？

因为我听说她没和孩子的父亲在一起。我都不知道她有没有工作。

我怀你的时候也没工作，洛兰说。

他盯着啤酒罐上繁复的白红双色字体，“B”字母的顶部绕了个圈，又向内勾了回来。

你不后悔吗？他问，我知道你肯定会顾忌我的感受，但是说实话，你觉得你要是没有小孩会过得更好吗？

洛兰转过来盯着他，表情凝滞。

哦，天哪，她说，你为什么这么问？玛丽安怀孕了吗？

哈？没有。

她笑了，手按住胸骨。那就好，她说，上帝啊。

我是说，我觉得她没有，他补充道，不过就算她怀了跟我也没有任何关系。

他母亲顿了顿，手仍然放在胸口，然后很婉转地说：好吧，这不归我管。

什么意思，你觉得我在撒谎吗？我们之间什么都没发生，相信我。

洛兰沉默了几秒。他喝了几口啤酒，把罐子重新放在桌上。洛兰以为他和玛丽安在交往，这让他很恼火，因为他们这几年来最亲近的一次就是今晚刚才那会儿，结果却以他独自在房中哭泣而告终。

所以你每周末回来就是看望你亲爱的母亲喽，对不对？她问。

他耸了耸肩。你要是不想我回来我就不回了，他说。

少来了。

她起身去灌水壶。他漫不经心地看着她把茶包放进她最喜欢的杯子里，然后他又揉了揉眼睛。他觉得他毁掉了所有喜欢过他的人的生活，哪怕他们只有一丁点喜欢他。

四月时，康奈尔给萨迪·达西—奥谢发了他的一个短篇小说，他所有作品里唯一一个真正完成了的故事。她不到一小时就给他发邮件：

康奈尔，这个简直太好了！求求你让我们发表它！爱你。

读到这条信息时，他全身的脉搏都剧烈跳动了，发出像机器一样刺耳的响声。他只好躺下来，盯着白色的天花板。萨迪是校文学杂志的编辑。最后，他坐起来，回复道：

很高兴你喜欢这个故事，但我觉得它还没有好到可以发表，还是谢谢你。

萨迪立刻回复：

拜托了？爱你。

康奈尔的身体像传送带一样砰砰直响。从来还没有人读过他的作品。这是一种全新的体验。他在房间里踱了一会儿步，按摩着自己的脖子。然后他回复道：

要不这样，你让我用笔名发表这个故事。你还得保证不跟任何人讲它是谁写的，跟编辑部其他人也不能说。可以吗？

萨迪回复：

哈哈，好神秘，我喜欢！谢谢你亲爱的！我永远守口如瓶。爱你。

他的故事一字未动地发表在杂志的五月刊上。印发的那天早上，他在艺术楼里找到一本杂志，直接翻到登他小说的那页，笔名是康纳·麦克里迪。这听起来都不像人名，他心想。艺术楼里，他周围的人成排走进教室上早上的课，手里拿着咖啡，聊着天。文章第一页康奈尔就注意到两处错误。他不得不把杂志合上，深呼吸了几秒。学生和教员继续从他身边走过，对他的煎熬浑然不觉。他重新翻开杂志，继续往下读。又是一处错误。他想爬到一棵植物底下，钻进土里。到此为止吧，他再也不要经历出版的折磨了。由于没人知道他写了这个故事，他甚至无法得到别人的反馈，也没听到任何人评价这个故事的好坏。他渐渐认为它之所以能发表，是因为出刊日期要到了，而萨迪还缺稿子。总体来说，这次经历带给他的痛苦远大于快乐。尽管如此，他还是拿了两本杂志，一本放在都柏林，另一本放在他老家的床垫下。

玛丽安怎么这么早就回家了？洛兰问。

我不知道。

所以你情绪才不好吗？

这是什么意思？他问，你是说我在想念她吗？

洛兰摊开双手，像在说她不知道，然后重新坐下来，等水烧开。他现在恼羞成怒。他和玛丽安之间无论发生什么都从没有过好结果。它永远只会给所有人带来困惑和痛苦。他不管做什么都帮不了玛丽安。她身上有让人害怕的地方，在她的灵魂深处有某种巨大的虚无。就好像你在等电梯，结果门打开时里面空荡荡，只有漆黑的电梯通道，永无尽头。她缺少某种原始本能，那种自卫或自我保护的本能，而其他人的行为都可以通过这种本能得以解释。当你向她凑近，以为会遇到某种阻力时，结果一切却在你面前崩塌了。哪怕如此，他仍然愿意投降，为她而死，无论何时何地，对此他很清楚，也只有这让他觉得自己是个有价值的人。

今晚发生的一切是无法避免的。他知道他可以怎么跟伊冯娜、尼尔

或是别的虚构对象描述今晚的事：玛丽安是个受虐狂，康奈尔是个不愿打女人的好人。毕竟表面上的确是这么回事。她让他打她，他说他不想打她，于是她不想做爱了。明明在事实上是准确的，那为什么这么说又像是在撒谎呢？这个故事究竟少了什么，以至于无法解释他们到底为什么这么难受呢？他知道，这和他们的过去有关。自中学起他就知道自己能掌控她。她会对他的神情或触碰作出反应。她的脸会变红，她会静下来，仿佛在等待他的一声令下。她在别人面前似乎无懈可击，而他却能毫不费力地独裁她。他始终无法接受自己控制她的能力，仿佛那是一把钥匙，能打开一栋空宅，以备不时之需。事实上他培养了自己控制她的能力，他很清楚。

那么他们之间还剩下什么？他们似乎没法再这么模棱两可下去了。他们之间发生了太多的事。那么一切都结束了吗，他们对彼此来说什么都不是了吗？什么叫“对她而言什么都不是”？他可以避开她，但只要他一见到她，哪怕只是在教学楼外对视一眼，他们的目光都不可能不带感情。他永远不想看到这样的事发生。他曾经真心希望自己去死，但他从未真心希望玛丽安忘记他。这是他唯一想要保护的自己，它存在于她体内。

壶里的水开始沸腾。洛兰把桌上一排发夹扫到手心，一把抓起，放进衣兜里。然后她起身给茶杯沏上水，加了牛奶，把牛奶瓶放回冰箱里。他看着她。

好吧，她说，该睡了。

好，晚安。

他听见她的手碰到他身后那扇门的把手，但没开门。他转过身，发现她还站在那儿，看着他。

顺便告诉你，我不后悔，她说，我不后悔生下你。这是我这辈子做过的最好的决定。你是我最爱的人，我为有你这个儿子感到骄傲。我希望你知道这点。

他回望她。他飞快地清了清喉咙。

我也爱你，他说。

晚安。

她把门在身后关上。他听见她上了楼梯。几分钟后，他起身把剩下

的那点啤酒倒进水槽，把罐子轻轻放进回收箱里。

他放在桌上的手机响了起来。手机设了振动模式，正在桌面上一边振动一边平移，屏幕反着光。它快从桌沿掉下去时，他拿了起来，发现是玛丽安。他愣住了，看着屏幕。最后他划开接听按钮。

玛丽安，他说。

他听见她在电话那头喘粗气。他问她怎么了。

我真的很抱歉，她说，我觉得自己很蠢。

电话里她听起来瓮声瓮气的，像得了感冒，或者嘴里含了东西。康奈尔咽了一下口水，走到厨房窗边。

是为刚才发生的事吗？他问，我也在想那个。

不，不是那个。真的很蠢。我刚才绊倒了，受了点轻伤。很抱歉打扰你。真的没事。我只是不知道该怎么办。

他把手放在水槽上。

你在哪儿？他问。

在家里。不是很严重，就是有点疼，没别的。我其实不知道为什么要给你打电话。对不起。

要不要我过来找你？

她顿了一下，然后低声说：好的，麻烦你了。

我马上就来，他说，现在就去开车，好吗？

他歪着头用肩膀夹住手机，在桌子下够到左脚的鞋穿上。

你真好，玛丽安在他耳边说。

我几分钟后就到。现在就要出门了，待会儿见。

他走出门，上车发动了引擎。收音机响了起来，他一掌把它关掉。他的呼吸不太正常。他只喝了一罐啤酒，却有点恍惚，不够警觉，或者太警觉，高度紧张。车里太安静了，但他又受不了收音机的声音。放在方向盘上的手感觉湿湿的。他朝左拐进玛丽安家所在的街，看见她卧室窗户里的灯亮着。他开了信号灯，把车停在空空的停车道上。他下车后把门关上，关门的声音回响在石头外墙上。

他按了门铃，门几乎立刻就开了。玛丽安站在门后，右手搭在门框上，左手拿着一团揉皱的纸捂着脸。她的眼睛很肿，似乎刚哭过。康奈尔注意到她的T恤、短裙和左手腕上都沾了血。周遭一切在他的视野里忽大忽小，仿佛有人抓起这个世界后剧烈晃动它。

发生了什么？他问。

他听见她身后有人咚咚地从楼梯上下来。康奈尔看到玛丽安的哥哥出现在楼梯底部，他觉得自己仿佛在透过天文望远镜看眼前的场景。

你身上怎么有血？康奈尔问。

我觉得我鼻子骨折了，她说。

是谁？艾伦在她身后问，谁在门口？

要去医院吗？康奈尔问。

她摇摇头，说这种情况不需要看急救，她在网上查过了。要是明天鼻子还痛，她可以再去见医生。康奈尔点点头。

是他吗？康奈尔问。

她点点头。她的眼神充满了惊恐。

到车上去，康奈尔说。

她看着他，双手一动不动。她还用纸巾捂着脸。他摇了摇车钥匙。

走，他说。

她把手从门上拿下来，摊开掌心。他把钥匙放进她手里，她一面看着他，一面向外走去。

你去哪儿？艾伦问。

康奈尔站在刚进门的地方。他看着玛丽安上了车，停车道笼罩在一团彩色的薄雾中。

怎么回事？艾伦问。

确认她安全上车后，康奈尔关上前门，和艾伦独处一室。

你在干吗？艾伦问。

康奈尔的视线更模糊了，他看不出艾伦是生气还是害怕。

我有事要跟你说，康奈尔说。

他的视野在剧烈晃动，他意识到自己需要手扶着门才能站直。

我什么也没干，艾伦说。

康奈尔向艾伦走去，直到艾伦把背都抵到楼梯扶手上。他现在看上去更小了，一脸恐惧。他呼叫着他母亲的名字，头转得脖子都快扭断了，但楼梯上没人出现。康奈尔的脸被汗打湿了。艾伦的脸在他眼中变成一组彩色斑点。

你要是再碰玛丽安一下，我就杀了你，他说，听见了吗？就这么简单。你要是敢再对她出言不逊，我就亲自过来杀你，就这样。

尽管康奈尔看不清也听不大清，但他觉得艾伦好像哭了起来。

你听明白了吗？康奈尔说，说明白还是不明白。

艾伦说：明白了。

康奈尔转过身，从前门走了出去，把它在身后关上。

玛丽安静静地在车里等他，一手捂着脸，一手软软地摊在大腿上。康奈尔坐上驾驶座，用袖子擦了擦嘴。他们被一起密封在车内完整的寂静里。他看着她。她的身体朝着大腿微微躬起，似乎是因为疼。

很抱歉打扰你，她说，对不起。我不知道该怎么办。

别道歉。幸好你给我打了电话。知道吗？看我一眼。再也没人能那样伤害你了。

她隔着一层白色纸巾看着他，刹那间他再次感觉到自己对她的掌控力，看见她毫无掩饰的眼神。

一切都会好起来的，他说，相信我。我爱你，我再也不会让这种事发生在你身上了。

她和他对视了一两秒，随即闭上双眼。她靠在副驾座的椅背上，头靠着头枕，手上还抓着脸上那张纸巾。在他看来这表达出一种极度的疲倦，或者解脱。

谢谢你，她说。

他启动汽车，开出了停车道。视野恢复了正常，物体在眼前重新凝固，他又能呼吸了。头顶的树在静默中挥动着一片片银色树叶。

七个月后（2015年2月）

玛丽安在厨房里把热水浇在咖啡粉上。窗外的天空看起来很低，像柔软的羊毛，在等咖啡泡好的时间里，她把额头靠在窗玻璃上，呼出的气凝在窗上，渐渐遮住了窗外的校园：树柔和起来，旧图书馆变成一团厚云。穿冬衣的学生环抱双臂，穿过前庭广场，进入模糊不清的图像里，最后彻底消失不见了。人们对玛丽安既不爱慕也不谩骂了。他们已将她遗忘。她现在是个正常人了。她经过时没人抬头看她。她在学校游泳池里游泳，湿着头发在学校餐厅吃饭，傍晚绕着板球场散步。下雨天的都柏林在她眼里分外美丽，灰色的石头颜色渐渐变成黑色，雨水在草叶间移步，在湿滑的屋瓦上低语。街灯的颜色仿佛来自海下，在雨衣上反光。在车灯的强光下，雨点变成银色的硬币。

她用袖口把窗户擦干净，从柜子里取出杯子。她今天十点到下午两点之间要上班，之后有一场关于现代法国的研讨会。她上班的内容就是回复邮件，告知对方她老板没时间参加会议。她不清楚他究竟在做什么。他从来都没空见那些想见他的人，于是她认为他要么很忙，要么长期很闲。他来办公室时经常挑衅般地点着烟，仿佛在考验玛丽安。考验她什么呢？她坐在桌边，如常地呼吸。他喜欢谈论自己有多聪明。听他说话很无聊，但并不费劲。一周结束时他会给她一只装满现金的信封。乔安娜听后震惊了。他为什么要付你现金？她问，他在买卖毒品吗？玛丽安说她估计他是房地产开发商。哦，乔安娜说，那简直更糟。

玛丽安用法压壶压出了两杯咖啡。一杯放了四分之一茶勺的糖，加了一点牛奶。另一杯是黑咖啡，没加糖。她照常把它们放在托盘上，放轻脚步穿过门廊，用托盘一角敲了敲门。没人答应。她左手把托盘抵在髋部，右手开了门。房间里味儿很浓，有汗味和馊酒味，框格窗前的黄色窗帘还是拉上的。她在书桌上腾了个位置放下托盘，然后坐到转椅上喝她的那杯咖啡。口感有点酸，跟周围的空气倒是挺像。对玛丽安来说，此刻是上班前的惬意时光。喝完咖啡后，她伸出手，用手指挑起窗帘一角。白色的天光倾泻在书桌上。

康奈尔在床上说：我其实已经醒了。

你感觉怎么样？

嗯，还行。

她递给他那杯没加糖的黑咖啡。他从床那头滚过来，眯着眼睛看她。她在床垫上坐下。

昨晚很抱歉，他说。

我觉得萨迪喜欢你。

你觉得她喜欢我？

他把枕头拎起来靠在床头，从她手中接过咖啡。他喝了一大口，然后重新看向玛丽安，眼睛还是眯着，左眼没睁开。

完全不是我的菜，他补充道。

你的事我可说不准。

他摇摇头，又喝了一口咖啡，咽了下去。

你说得准的，他说，你喜欢认为人都是神秘的，但我真没那么神秘。

她琢磨着这句话，与此同时他把咖啡一饮而尽。

我觉得大概每个人都是神秘的，她说，我是说，你永远没法真正了解一个人什么的。

好吧。你真这么觉得吗？

大家都这么说。

你还有什么我不了解的地方呢？他问。

玛丽安微微一笑，打了个哈欠，举起手耸了耸肩。

人都比他自己想的要容易了解得多，他补充道。

我能先洗澡吗？还是说你想先洗？

没事，你去吧。我能用你电脑查一下邮件吗？

尽管用，她说。

浴室的灯是蓝色的，干净而简陋。她拉开淋浴间门，拧开把手，等水变烫。在此期间她迅速地刷了牙，精准地把白色牙膏沫吐进排水口，把颈后绾的发髻松下来。然后她脱掉睡裙，把它挂在浴室门背后。

回溯到十一月。校文学杂志新上任的编辑辞职后，康奈尔主动请

缨，在杂志社找到新人选之前担任编辑。几个月后，没有别的人选出现，康奈尔还是一个人在编杂志。昨晚是杂志的新刊发布会，萨迪·达西—奥谢带来了一大碗亮粉色的伏特加潘趣酒，上面漂了几片水果。萨迪喜欢出席这些活动，然后捏着康奈尔的胳膊跟他私下探讨他的“事业”。昨晚他潘趣酒喝多了，想起身时竟然跌倒了。玛丽安觉得这多少算萨迪的错，虽然从另一方面来看，她难以否认这还是得怪康奈尔自己。后来，玛丽安把他送回家，安置他上床后，他管她要水喝，结果把水洒到身上和被子上，然后彻底睡死过去。

去年夏天她第一次读了康奈尔写的小说。她坐在那儿读他的故事——他没有订书机，就把打印稿左上角折了过来——对他这个人产生了一种奇特的感觉。某种程度上，她觉得自己离他很近，仿佛在见证他最私密的想法，但同时她也觉得他朝她背过身去，专注于他自己的某项复杂的任务，一项她永远无法参与的任务。当然了，萨迪也永远无法参与那项任务，但至少她也写东西，也有她自己不为人知的想象生活。玛丽安的人生完全发生在真实世界里，里面都是真实存在的人。她想起康奈尔说：人都比自己想的要容易了解得多。即便如此，他拥有一样她没有的东西，一种容不下第二个人的内心生活。

她以前不知道他是否真的爱她。他会在床上充满爱意地说：你现在要完全照我说的去做，是不是？他知道怎么给她她想要的东西，怎么让她变得坦诚、脆弱、无力，甚至有时让她哭泣。他知道他不需要伤害她：他可以让她自愿屈服，无须诉诸暴力。这一切似乎发生在她的人格深处。但这对他而言在哪个层面发生？这对他而言是否只是一个游戏，或对她的恩惠？他和她的感受一样吗？在每天的日常生活里，他都耐心地体谅她的情绪。她生病时他照顾她，他读她的学期论文的草稿，他坐着听她讲自己的观点，自我推翻，然后改变主意。但他爱她吗？有时她想问：如果我不在你身边了你会想我吗？在鬼屋时她曾经问过他这个问题，那会儿他们都还是孩子。当时他说他会的，但那时她是他生命中的唯一，是他唯一能拥有的东西，他们之间再也不可能回到那种状态了。

到了十二月初，他们的朋友们都开始讨论圣诞节的计划。玛丽安自夏天以来再没见过她的家人。她母亲从没试图联系过她。艾伦发过几条短信，说什么：妈不想跟你讲话，她说你是她的耻辱。玛丽安没有回复。她在脑海中排练过，哪天她和她母亲联系上后会发生怎样的对话，母亲会如何谴责她，会坚持哪个版本的真相。但这终究没有发生。她的生日来了又去，家里没有一句问候。到了十二月，她计划一个人留在学

校过圣诞，继续准备她那篇写爱尔兰独立后的监狱机构 (1) 的论文。康奈尔想让她跟他一起回卡里克里。洛兰知道你来会很高兴的，他说，我要给她打电话，让你听她亲口说。最后洛兰亲自给玛丽安打电话，邀她去家里过圣诞。玛丽安接受了邀请，她相信洛兰知道怎么做合适。

从都柏林出发往家开的路上，她和康奈尔在车上不停地聊天，开玩笑，扮搞怪的声音逗对方笑。如今看来，玛丽安猜想他们当时是否感到紧张。到福克斯菲尔德时，天色已暗，窗上挂满了彩灯。康奈尔把他们的行李从后备厢里搬出来。来到客厅，玛丽安坐到炉火边，洛兰泡了茶。圣诞树挤在电视和沙发中间，按自带模式周而复始地闪烁。康奈尔端了一杯茶进来，放在她的椅子扶手上。坐下前他给一片锡纸花重新调了个位置。经他一弄看上去的确好看多了。玛丽安的脸和手被火烤得发烫。洛兰走进来，跟康奈尔讲哪些亲戚已经来过了，哪些明天来，诸如此类。玛丽安感到无比放松，几乎想闭上双眼就此睡去。

圣诞期间，康奈尔家很忙。深夜了都还有人来来往往，挥舞着包好的饼干盒或威士忌。孩子们在他们膝下跑过，含糊不清地高声叫喊。有天晚上有人带了PlayStation过来，康奈尔和他一个表弟打FIFA一直打到凌晨两点，他们的身体被屏幕染上绿光，康奈尔脸上带着信徒般炽热的神情。玛丽安和洛兰几乎一直待在厨房里，在水槽里洗杯子，开巧克力盒子，把水壶一次又一次地灌满。有一次他们听见前屋有人惊呼：康奈尔有女朋友啦？另一个声音回答：对啊，她在厨房里。洛兰和玛丽安交换了一下眼神。他们听到咚咚咚的一阵脚步声，随后走廊里冒出一个穿曼联球衣的少年。那男孩一看见水槽边的玛丽安就害羞起来，盯着自己的脚看。你好啊，她说。他飞快地点点头，都没对上她的眼睛，就拖着脚步回了客厅。洛兰觉得这非常好笑。

除夕那天，他们在超市遇见了玛丽安的母亲。她穿着一件黄色的丝绸衬衫，外面套了一件深色西装。她看起来总是那么“利落”。洛兰礼貌地道了声好，丹尼丝直视前方，一句话没说就走了。谁知道她觉得自己受了什么委屈。从超市出来上车后，洛兰在副驾驶座上，向后伸出手，捏了捏玛丽安的手。康奈尔发动了汽车。镇上的人是怎么看她的？玛丽安问。

谁？你母亲吗？洛兰问。

我是想问，大家觉得她怎么样？

洛兰脸上带着同情，轻柔地说：我想大家可能会觉得她有点怪。

这是玛丽安第一次听说，或者想到这一点。康奈尔没说话。那天晚上，他想去凯莱赫酒馆过新年。他听说中学的人都会去。玛丽安说要不她还是就待在家里。他装作考虑了一下，然后说：不，你应该去。她脸朝下趴在床上，看他脱下衬衫，换上另一件。我可没有想违背命令的意思，她说。他在镜中和她四目相对。嗯，那就好，他说。

当晚凯莱赫里挤满了人，又热又闷。康奈尔说对了，中学时代的所有人都在那儿。他们不断地和远处的人遥相挥手，用嘴型致意问好。卡伦在吧台遇见了他们，她甩开双臂把玛丽安抱住，身上带着淡淡的让人愉快的香水味。看到你真是太高兴了，玛丽安说。过来跟我们一起跳舞，卡伦说。康奈尔端着他们的饮料走下台阶，走进舞池，雷切尔和埃里克在那儿，还有莉萨和杰克，以及低他们一届的席亚拉·赫弗曼。埃里克不知为何向他们开玩笑地鞠了一躬。他大概喝醉了。周围吵得他们没法正常对话。玛丽安把大衣脱了，塞在桌子下面，康奈尔帮她拿饮料。没人真的在跳舞，大家只是站成一圈，对着彼此的耳朵叫喊。卡伦偶尔会很可爱地打一记拳，仿佛在击打空气。其他人也加入他们，有的人玛丽安此前从未见过，大家彼此拥抱，大喊大叫。

午夜时他们都欢呼“新年快乐”，康奈尔把玛丽安抱在怀里吻了她。她能感觉到大家的视线，真切地压在她的肌肤上。或许大家直到那一刻才真的确信他们在一起了，要不然就是他们仍对当年的丑闻抱有病态的兴趣。或许他们只是在好奇地观察他们之间的化学反应，毕竟经过这么多年，他们两人似乎仍然难舍难分。玛丽安不得不承认，换作她大概也会瞄上几眼。他们松开彼此时，康奈尔注视着她的眼睛，说：我爱你。她一直在笑，脸红红的。她臣服于他，而他却选择了赦免她，她获得了救赎。他很少在大庭广众之下这么做，所以他肯定是故意的，为了让她高兴。她感到自己完完全全地受另一个人掌控，这种感受多么奇怪，又多么寻常。她心想，没人能完全独立于他人，何不干脆放弃这种尝试呢，转而完全依赖他人，允许他们依赖你，为什么不这么做呢。她知道他爱她，她再也不怀疑了。

她从淋浴间里走出来，身上裹着一条蓝色浴巾。镜子上雾蒙蒙的。她打开门，康奈尔从床上看向她。早，她说。屋里不新鲜的空气扑在她皮肤上，感觉凉凉的。他坐在床上，大腿上摆着她的笔记本电脑。她走到立柜抽屉前，找到干净的内衣，开始穿衣服。他看着她。她把浴巾挂在衣柜门上，双手穿过衬衣袖子。

出什么事了吗？她问。

我刚收到一封邮件。

哦？谁发的？

他呆呆地看着电脑，然后看向她。他的眼睛红红的，带着睡意。她系上了衬衣纽扣。他的双膝在被子下支起，电脑的荧光打在他脸上。

康奈尔，谁发的邮件？她问。

纽约的一所大学。他们的MFA项目好像录取我了。你知道的，创意写作硕士项目。

她站在那儿。她的头发还是湿的，水慢慢地渗过她衬衣的布料。

你没跟我说过你申请了那个学位，她说。

他只是看着她。

当然了，恭喜你，她说，我一点都不奇怪他们会录取你，我只是惊讶你为什么从没跟我提过。

他点点头，面无表情，然后看向电脑。

我也不知道，他说，我应该告诉你的，但我真的以为希望很渺茫。

好吧，但这不是不告诉我的理由。

没关系的，他补充道，我不会去的。我都不知道我为什么申请。

玛丽安把浴巾从衣柜门上拿起来，慢慢地隔着它按摩发尾。她在书桌椅上坐下来。

萨迪知道你在申请学校吗？她问。

什么？你为什么问这个？

她知道吗？

好吧，她知道，他说，不过我觉得这是两码事。

你为什么告诉她不告诉我？

他叹了口气，用指尖揉了揉眼睛，然后耸了耸肩。

我也不知道，他说，是她让我去申请的。我真的以为这是个很蠢的主意，所以我才没告诉你。

你爱上她了吗？

康奈尔从房间那头看向玛丽安，好一会儿一动不动，目不转睛。很难说他的表情是什么意思。最终她别过视线，开始理浴巾。

你在开玩笑吗？他说。

你为什么不回答我的问题？

你把好多事情都混为一谈了，玛丽安。我甚至都不喜欢跟萨迪当朋友，说实话我觉得她很烦。我不知道我要跟你说多少次。对不起，我没跟你讲申请的事，但你为什么马上就下结论说我爱上别人？

玛丽安继续用浴巾擦着发尾。

最后她说，我不知道。有时候我觉得你想和真正理解你的人在一起。

没错，那个人是你。如果让我列出极其不了解我的人，萨迪肯定是其中之一。

玛丽安再次陷入沉默。康奈尔合上了电脑。

很抱歉我没告诉你，他说，有时候我觉得不好意思跟你讲这种事，感觉有点蠢。老实说，我依然很仰慕你，我不想让你觉得我，怎么说呢，自欺欺人。

她透过浴巾挤了挤头发，感觉到一缕缕发丝粗糙的纹理。

她说，你应该去。应该去纽约。你应该回信接受录取，你应该去读研。

他什么也没说。她抬起头。他身后的墙黄得像一大块黄油。

不，他说。

你肯定能拿到奖学金。

你为什么这么说？我以为你明年想待在这里。

我可以留下来，你可以去，她说，一年而已。我觉得你应该这么做。

他发出一声奇怪而困惑的声音，几乎像在笑。他摸了摸脖子。她放下浴巾，开始慢慢把发结梳开。

太可笑了，他说，你要是不去纽约我也不会去的。如果不是因为你，我甚至不可能在这里。

的确如此，她心想，他不会在这里。他会在一个截然不同的地方，过着一种截然不同的生活。他对待女性的方式也会不同，对爱的期许也会不同。至于她自己，她也会是一个完全不同的人。她会得到幸福吗？那会是怎样的幸福？这些年来，他们就像一盆土中的两株植物，环绕彼此生长，为了腾出空间而长得歪歪扭扭，形成某种令人难以置信的姿态。但最终她帮助了他，她让一种新的人生成为可能，她可以永远为此而欣慰。

我会非常想你的，他说，我会得相思病的，真的。

一开始吧。但慢慢会变好的。

他们相对沉默，玛丽安有条不紊地将梳子穿过发间，梳到发结后慢慢地、耐心地把它们解开。再不耐心就没有意义了。

你知道我爱你，康奈尔说，我再也不会像这样爱第二个人。

她点点头，没错。他说的是实话。

老实说，我不知道该怎么做。你不让我走我就不走了。

她闭上双眼。他或许不会再回来了，她心想，或许他会回来，却变成另外一个人。他们现在拥有的将一去不复返。然而对她而言，孤独的痛苦远比不上她曾经的痛苦，那种觉得自己一文不值的痛苦。他将美德赠给了她，现在它是她的东西了。与此同时，他的人生在他面前展开，通往四面八方。他们为彼此做了很多好事。真的，她心想，真的。一个人真的可以改变另一个人。

你去吧，她说，我会一直在这儿。你知道。

---

(1) 包括前文提到的抹大拉洗衣店等劳改性质的监禁机构。

致谢

首先要感谢约翰·帕特里克·麦克休，他在这本书远没有完成时就与它同在，和他的对话以及他提供的建议为小说的发展提供了实质性的帮助；感谢托马斯·莫里斯，他为书稿提供了细致、体贴的反馈；感谢大卫·哈蒂和蒂姆·麦加恩，他们阅读了小说开篇几章的早期草稿，并提供了睿智的建议；感谢肯·阿姆斯特朗、伊拉·蒙吉以及卡斯尔巴写作小组的所有成员，他们很早就对我的写作给予了支持；感谢特蕾西·博安，她除了没写这本书，其他事几乎都做了；感谢米茨·安杰尔让这本书变得更好，让我成为了更好的作家。感谢约翰的家人，我的家人，尤其是我的父母；一如既往地感谢凯特·奥利弗和奥菲·科米的友谊；感谢约翰为我带来的一切。

Margaret Atwood

2019年布克奖得主
《使女的故事》续作

证言

The Testaments

[加] 玛格丽特·阿特伍德 —— 著　于是 ——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版权信息

书名：证言
作者：〔加〕玛格丽特·阿特伍德
译者：于是
责任编辑：杨懿晶
关注微博：@数字译文
微信公众号：数字译文
联系我们：hi@shtph.com
问题反馈：complain@shtph.com
合作电话：021-53594508

版权申明

Margaret Atwood

THE TESTAMENTS

Copyright: © O. W. TOAD LTD., 2019

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CURTIS BROWN - U. K.

Through Big Apple Agency, Inc., Labuan, Malaysia.

(and Beijing International Rights Agency)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2020 SHANGHAI TRANSLATION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Digital Lab是上海译文出版社数字业务的实验部门，成立于2014年3月。我们致力于将优质的资源送到读者手中。我们会不断努力，做体验更好、设计更好的电子书，加油！

上海译文出版社|Digital Lab

所有女人都该有同一套动机，否则就是怪物。

——乔治·艾略特《丹尼尔·德龙达》

“正视彼此的面容时，我们不只是看到一张我们讨厌的脸——不，我们就是在照镜子……难道您没有在我们之中认出自己吗……？”

——瓦西里·格罗斯曼《生活与命运》，一级突击队长利斯对老布尔什维克莫斯托夫斯科伊说的话

“自由是沉重的负荷，一种由精神承担的伟大又奇异的重负……自由不是别人给的礼物，而是你做出的选择，并可能是个艰难的选择。”

——厄休拉·勒古恩《地海传奇》

目 录

第一章　雕像
第二章　珍稀的花朵
第三章　圣歌
第四章　寻衣猎犬
第五章　货车
第六章　六死掉
第七章　体育馆
第八章　卡纳芬
第九章　感恩牢
第十章　春绿色
第十一章　粗布衣
第十二章　舒毯
第十三章　修枝剪
第十四章　阿杜瓦堂
第十五章　狐狸和猫
第十六章　珍珠女孩
第十七章　完美的牙齿
第十八章　阅览室
第十九章　书房
第二十章　血缘
第二十一章　狂跳
第二十二章　当胸一拳
第二十三章　高墙
第二十四章　内莉·J.班克斯
第二十五章　醒来
第二十六章　登陆
第二十七章　辞别
第十三届研讨会

鸣谢
译后记

第一章
雕像

阿杜瓦堂手记

1

只有死人才能有雕像，但我还健在时就被塑成了雕像。活着的我就已被石化了。

这尊雕像凝聚了国人对我所做的诸多贡献的赞赏与感谢，维达拉嬷嬷当众宣读的嘉奖令是这么说的。她是被我们的上级长官指派去宣读的，她可没有一星半点的谢意。我尽可能表现得谦逊，谢过她，然后一拉绳子，扯下那块披裹在我身上的布；盖布掀起波动，翻滚落地，露出了矗立的我。我们嬷嬷通常不会在阿杜瓦堂欢呼喝彩，但这时响起了几下谨慎的掌声。我也颔首示意。

我的雕像比真人高大，所有的雕像都有这种倾向，而且把我雕刻得更年轻、更苗条，我的体形都好些年没那么匀称了。我站得笔直，肩膀往后挺，唇角上翘成一个坚定但亲善的微笑。我的眼神固定在时空里的某个点，可以理解为代表我的理想主义、毫无畏惧的忠于职守、克服一切阻碍向前挺进的决心。这倒不是说我的雕像能望见天空中的种种景象，因为它被安置在阿杜瓦堂门前步道边的一丛郁郁的矮树和灌木里。即便变成石头，我们嬷嬷也决不能太狂妄。

紧攥着我左手的是个七八岁的女孩，她用信赖的眼神举目望着我。蹲在我身边的是位使女，我的右手搭在她的头上，她的头发被遮盖起来，抬起的眼神透出一种或可解读为畏怯，或可理解为感恩的神情。她身后是我的一个珍珠女孩，准备启程履行她的传教使命。悬挂在腰带下的是我的电击枪。这件武器让我牢记自己的诸多过失：若能更有成效，我根本用不着这种工具。用我言语的说服力本该足矣。

就群像而言，这个作品不算太成功：太拥挤了。我倒是希望自己更突出一点。但至少我看上去是理智的。这个雕像完全有可能是另一副尊容，因为那个上了年纪的女雕塑家——她去世后被追认为真信徒——惯于让她作品中的人物双目鼓凸，以此表现人物狂热的虔诚。她做的海伦娜嬷嬷的半身像看似暴怒，维达拉嬷嬷的那尊像是甲亢患者，伊丽莎白嬷嬷的则像随时都会爆炸。

揭幕时，女雕塑家很紧张。她对我的刻画雕琢足以传递出奉承之意吗？我会赞许吗？我的赞许会是有目共睹　的吗？我玩味过一个念头：在盖布滑下来时皱起眉头，但三思后决定不那样做，我并非没有同情心。于是我说：“很生动。”

那是九年前的事了。从那以后，我的雕像历经沧桑：鸽群不遗余力地点缀我，苔藓从我潮湿的裂隙里滋长蔓生。崇拜者们在我脚下留下供品：鸡蛋象征繁育，橘子代表妊娠圆满，羊角面包对应月相。面包类的东西我都置之不顾——通常都会被雨淋湿——但我会把橘子揣进口袋。橘子是多么让人神清气爽啊。

我是在阿杜瓦堂的私人书房里写下这些的——在我国各处兴起热情万丈的焚书运动后，只有屈指可数的图书馆得以保存下来，阿杜瓦堂就是其中之一。为了给即定到来、道德上清白无辜的新一代创建一个洁净的空间，过去留下的一切腐朽、沾血的指印必须被抹除殆尽。理论上是这样的。

但其中也有我们自己留下的血手印，那可没那么容易抹除。这些年来，我埋葬了许多尸骨；现在我要把它们重新挖出来——哪怕只是为了让你，我不知名的读者，有所启迪。如果你正在看，说明这份手稿好歹是保住了。虽然这可能只是我的白日梦；也许，我终将没有一个读者。也许，我终将只是对墙自语 (1)，无论是字面意思还是引申意义。

今天写得够多了。我的手痛，背也痛，每晚一杯的热牛奶还在等着我呢。我要把这份啰里啰嗦的东西塞进它的藏身地，避开监控镜头——我知道它们在哪里，因为都是我亲自部署的。虽说这么小心，我还是很清楚自己在冒多大的风险：写下来，就会招致危险。会有怎样的背叛、又会有怎样的公开谴责在等待我？阿杜瓦堂内就会有好些人巴不得搞到这些纸页呢。

再等等，我会无声地给予她们忠告：更糟糕的还在后头呢。

---

(1) 这句话也有被忽视，无人倾听的意思。

第二章
珍稀的花朵

证人证言副本**369A**

2

你让我说说，我在基列长大是怎样的情形。你说那会很有帮助，我当然希望能帮上忙。我猜想，除了恐怖，你什么都想象不出来，但事实上和别处一样，基列的很多孩子都是有人爱的，被当作宝贝；也和在别处一样，许多基列的成年人是善良的，尽管难免犯错。

我也希望你记得，我们都会对儿时得到的关爱有所怀缅，哪怕在别人看来那种童年的生存环境非常怪异。我认同你所说的，基列理应消失——那个国家有太多的错误，太多的虚伪，太多显然违背上帝意愿的事情——但你必须容许我哀悼那些随之消逝的善意。

在我们学校，粉红色属于春天和夏天，紫红色属于秋天和冬天，白色属于特殊的日子：礼拜日和节庆日。双臂要遮起来，头发也要遮起来，未满五岁女童的裙摆要长及膝盖，超过五岁的就不能让裙摆高于脚踝两英寸，因为男性的冲动很可怕，必需加以规避。男人的眼光总在这儿那儿游走，就像老虎的眼睛，搜寻中的探照灯，而我们的诱惑当真会让他们失去判断力——我们或纤瘦或肥壮、形状姣好的双腿，或优美或骨感或丰润的双臂，或白里透红或斑斑点点的肌肤，或鬈曲或闪亮的头发，或毛糙蓬乱或如枯草般的细发辫——是什么样的诱惑无关紧要，但必须遮挡起来，不被那些眼睛看到。不管我们的体型或五官是什么样子，反正都是陷阱，都是诱惑，哪怕我们并不想那样；我们清白无辜又无可指摘，但我们生而就有的天性就是让男人沉醉于欲望的根源，令他们醉到踉跄、蹒跚、乃至越界——但是什么样的界线？我们想不出来。像悬崖的边界吗——裹着火焰一头栽下，如同被愤怒的上帝之手投掷出来、用燃烧的硫磺做成的火球吗？我们是保管人，看护着存在于我们体内无形却无价的珍宝；我们是珍稀的花朵，必须安全地保养在玻璃温室中，要不然就会遭到突袭，我们的花瓣会被扯下，我们的珍宝会被掠走，我们会被贪婪的男人们践踏、撕扯得支离破碎；在外面那个罪孽肆虐、险象环生的广阔世界里，他们可能潜伏在任何角落。

我们在学校里做点绣时，鼻涕不断的维达拉嬷嬷就会跟我们讲这种事；绣片是给手帕、脚凳和相框做的：花瓶里的花、碗里的水果是最受

欢迎的图样。但我们最喜欢的老师，埃斯蒂嬷嬷，说维达拉嬷嬷有点言过其实，没必要把我们吓得六神无主，毕竟，给我们灌注这种厌恶感可能对我们未来的婚姻生活产生消极影响。

“姑娘们，不是所有男人都像那样的，”她会用宽慰的语气说，“好男人会有高尚的品格。有些正人君子很有自制力。等你们结婚了，就会觉得事情完全不是那样的，没那么吓人。”这倒不是说她很了解这回事，因为嬷嬷们都没有结婚，法律不允许她们嫁人。正因如此，她们才能读书写字。

“等时机到了，我们和你们的父亲、母亲会明智地帮你们挑选丈夫，”埃斯蒂嬷嬷会这样说，“所以，你们不需要害怕，只管好好上课，信任长辈们会做出最好的选择，一切该是什么样儿，就会是什么样儿。我会为此祈祷的。”

虽然埃斯蒂嬷嬷有酒窝和亲切的微笑，但维达拉嬷嬷的版本还是赢了，甚至出现在我的噩梦里：玻璃温室粉碎了，然后是撕扯和践踏，我变成粉色、白色和紫红色的碎片散落在地。我一想到长大就很恐惧——长大到可以结婚的年龄。我对嬷嬷们的明智选择毫无信心：我害怕自己最终会嫁给一头着火的山羊。

粉色、白色和紫红色的裙子规定是我们这些背景特殊的女孩穿的。经济家庭出身的普通女孩始终只穿一种衣物——那种难看的杂色条纹长裙和灰底斗篷，和她们的母亲穿的一样。她们甚至不学点绣或钩针，只学普通的缝纫、做纸花和其他这类杂务。她们和我们不一样，她们不会成为最优秀的男性——“雅各之子智囊团”成员、其他大主教或他们的儿子——优先选择的结婚对象；不过，假如她们够漂亮，长大了也可能被挑中。

没有人挑明这一点。你不可以因为自己长得美就洋洋自得，那是不谦逊的；你也不可以留意别人的美貌。其实我们女生都知道真相：长得美总比长得丑要好。就连嬷嬷们都会更关注漂亮的女孩们。不过，假如你已经是优选的对象了，漂不漂亮也没那么重要。

我不像赫尔达那样有一只眼睛斜视，或像舒拉蜜那样天生就有眉间的川字纹，也不像贝卡那样眉毛淡得几乎看不出来，但我还没长开呢。我的脸蛋像生面团，很像我最喜欢的马大——泽拉——专门给我做的小饼干，上面有葡萄干做的眼睛、南瓜子做的牙齿。不过，哪怕不算特别

漂亮，我却是毋庸置疑的被选中的人——确切地说是被选中了两次：除了优选为某个大主教的新娘，还要算上一开始的那次：被塔比莎，也就是我的母亲选中了。

塔比莎以前常给我讲这个故事："我去森林里散步，走到了一个被魔法诅咒的城堡，许多小女孩被关在那座城堡里，她们都没有妈妈，还被邪恶的巫婆下了咒语。我有一只魔戒，可以打开锁住的城堡，但我只能救出一个小女孩。所以，我非常仔细地端详她们，一个一个看过来，最后，在所有的女孩里，我选中了你！"

"那其他人呢？"我会这样问，"别的小女孩呢？"

"会有别的妈妈把她们救出来的。"她会这样答。

"她们也有魔戒吗？"

"当然啦，我亲爱的。要当上妈妈，你就得有一只魔戒。"

"那只魔戒在哪里？"我会这样问，"现在在哪里？"

"就在我的手指上呀。"她会这样答，还把她左手的无名指跷起来，她说那根手指是连着心的，"但我的魔戒只能满足一个愿望，我把它用在你身上了。所以，现在它只是妈妈们日常戴的普通戒指了。"

说到这里，我就可以要求戴一戴，那枚戒指是金子做的，镶了三颗钻石：一颗大的在中间，两侧是两颗小的。看起来挺像有过魔力的。

"你把我抱起来了吗，抱在怀里吗？"我会问，"抱着我走出了森林？"这个故事我都能背出来了，但还是想听她再讲一遍。

"不，我最亲爱的，你已经很大了，没法抱着走了。要是我抱着你，我就会咳嗽，我们的踪迹就会被巫婆们听到的。"我能看出来这故事是真的：她确实经常咳嗽。"所以我就拉着你的手，我们悄悄地走出城堡，不让巫婆们听见。我们两个都用手指说：嘘　！"——说到这儿，她伸出食指竖在唇间，我也竖起手指，很开心地做出嘘　的样子——"后来我们必须在树林里飞快地跑，跑出邪恶的巫婆们的领地，因为有个巫婆看到我们溜出了大门。我们跑啊跑啊，然后躲进了一棵大树的树洞。那可真险啊！"

我确实有一段模糊的记忆，记得我在森林里奔跑，有人拉着我的手。我有没有藏在树洞里？我觉得我应该是藏在什么地方了。所以这大概是真的。

“后来呢？”我会这样问。

“后来我就把你带回这个漂亮的家了。你在这儿不是很幸福吗？我们都很爱你，每个人都好爱你！我选中了你，我们两个是不是都很幸运？”

我会团起身来凑近她，窝在她的臂弯里，头枕在她瘦巴巴的身子上，我能感受到她胸肋沉重的起伏。我会把耳朵压在她胸前，听得到她的心脏在胸腔里怦怦跳动——越跳越快，在我想来，她是在等待我说点什么。我知道我的答案是有力量的：我可以让她笑，或不笑。

除了是的、是的，我还能说什么呢？是的，我很幸福。是的，我很幸运。无论如何，这是真心话。

3

那时我多大？大概六七岁吧。那之前的记忆太模糊了，所以我很难知道真相。

我很爱很爱塔比莎。她那么瘦，却那么美，她愿意花几个小时陪我玩。我们有一个和自己家很像的娃娃屋，屋里有起居室、餐厅和给马大们用的大厨房，爸爸的书房里有书桌和书架。书架上的假书非常小，书页都是空白的。我问过，为什么书里空无一字——我隐约觉得书页上应该有些内容的——我妈妈说那些书都是装饰品，就像插着花束的花瓶。

为了我好，她讲了多少谎话啊！就为了保护我的安全！但她做得很好。她很有创造力。

娃娃屋的二楼有几间漂亮的大卧室，窗帘、壁纸和挂画一应俱全——画上的水果、鲜花都很好看，三楼有几间小卧室，上上下下共有五个洗手间，但其中一间是化妆间——为什么有这种称呼呢？“化妆”是什么？再有就是放杂物的地下室。

娃娃屋会用到的所有玩偶我们都有：穿蓝裙子的妈妈玩偶，代表大主教夫人；有三种颜色的裙子的小女孩玩偶——粉色，白色和紫红色，和我的裙子颜色一样；三个马大玩偶都穿暗绿色裙子，系围裙；一个戴帽子的信念护卫负责开车和修剪草坪；两个立在门口的天使军士手持迷你塑料枪，不许任何人闯入、伤害我们；还有一个爸爸玩偶，穿着挺括的大主教制服。他从不多说什么，但他常常走来走去，坐在餐桌的一头，马大们用托盘把他要的东西送过去，然后他就会走进他的书房，关上房门。

在这一点上，大主教玩偶很像我爸爸，凯尔大主教，他会笑眯眯地问我乖不乖，然后就消失了。二者的区别在于，我可以看到大主教玩偶在他的书房里做什么，也就是坐在书桌边，紧挨着电子通话器和一叠纸，但我没法知道现实中我爸爸在干什么，他的书房是绝对不能进去的。

据说，我爸爸在书房里做的事极其重要——男人们做的大事情，非常重要，女人们不能插手，教我们宗教课的维达拉嬷嬷说，这是因为女人的大脑比男人的大脑小，无力思考那些重大的想法。那就好比教一只

猫做钩针的活儿，教我们女红的埃斯蒂嬷嬷是这样说的，我们都会被逗乐，因为想到那场景就觉得太好笑了！猫咪连手指头都没有呀！

所以，男人的脑袋里有些类似手指的东西，而女孩们没有那种手指。维达拉嬷嬷说，那足以解释一切，我们对此不该再有任何疑问。她闭上嘴巴不再说了，把别的未尽之辞都锁在嘴里。我知道，肯定还有些话没说出来，甚至那个关于猫的讲法也不尽然正确。猫又不想做钩针。而且，我们也不是猫。

被禁止的事情会在幻想中畅行无阻。维达拉嬷嬷说，这就是夏娃吃掉智慧果的原因：空想过度。所以，有些事最好不要知道。否则，你们的花瓣会被扯得四分五散。

整套娃娃屋玩具里，还有一个穿红裙的使女玩偶，肚皮鼓鼓的，戴一顶遮住脸孔的白帽子，不过妈妈说，因为我们家已经有我了，所以不需要使女，人不该太贪心，有一个女儿就该知足。所以，我们把使女玩偶包在纸巾里，塔比莎说我以后可以把它送给别的没有这样漂亮的玩具屋的小女孩，让别人好好利用这个使女玩偶。

能把使女玩偶放进盒子里让我很高兴，因为真正的使女让我紧张。学校组织外出时会遇到她们，我们两人一排往前走，每一列前后都有一个嬷嬷带队，有时会从她们身边经过。外出是为了去教堂，或是去公园，我们可以在公园里围成一圈做游戏，或是看看池塘里的鸭群。再大一点，学校就允许我们穿上白裙、戴好头巾去参加挽救大会和祈祷大典，看别人被吊死或结婚，但埃斯蒂嬷嬷说，我们还不够成熟，不该看那种场面。

公园里有秋千，但因为我们穿的是裙子，裙子会被风吹起，裙下的光景就会被看到，所以我们想都别想自由自在地荡秋千。只有男孩才能体验那种自由的滋味；只有他们可以荡得高高的再飞扑下来；只有他们可以乘风飞扬。

直到现在，我都没有荡过秋千。这仍是我的心愿之一。

我们沿街步行时，使女们也会两人一排地走过去，挽着她们的购物篮。她们不会朝我们看，至少不会多看，也不会直勾勾地盯着，我们也不许朝她们看，因为盯着她们看是无礼之举，埃斯蒂嬷嬷说过，就好像盯着跛足或别的与众不同的人那样。我们也不可以提出关于使女的任何

问题。

“等你们长大了，就会了解那一切的。”维达拉嬷嬷这样说。那一切：使女是那一切　的一部分。也就是说，某种坏东西：有损害性的，或被损坏的东西，可能都是一码事。使女们也曾像我们这样，有白色、粉色和紫红色的裙子吗？她们是不是一时马虎，露出了诱惑他人的部位？

现在，你不太能看到使女了。你甚至看不到她们的脸，因为她们都戴那种白帽子。她们看起来全都一个样儿。

我们家的娃娃屋里还有一个嬷嬷玩偶，哪怕她不算这个家里的人：她是学校里的老师，或者算是阿杜瓦堂的人，据说嬷嬷们都住在那里。我独自玩娃娃屋的时候，总会把嬷嬷玩偶锁在地下室里，我挺不厚道的。她会砰砰敲响地下室的门，高声喊着“让我出去”，女孩玩偶和马大玩偶明明可以帮她出来，却都不理她，有时还会笑出声来。

重述这种残酷的玩法并不会让我有自得其乐的感觉，哪怕那种残酷只是针对一个玩偶的。我的天性里有报复心，遗憾的是，我没能完全克制那一面。但就这一点而言，最好还是直面自己的不足，在别的所有事情上也一样要谨言慎行。否则，没有人会理解你为什么做出这样那样的决定。

塔比莎教会了我对自己诚实，考虑到她对我讲了多少谎话，这未免有点讽刺。公正地说，她或许对她自己是诚实的。我相信，在当时的情况下，她已尽其所能地去做一个好人。

每天晚上给我讲完故事后，她会帮我掖好被子，把我最喜欢的动物玩具塞进我的被窝，那是一只填充的鲸鱼——因为上帝造出了鲸鱼，让它们在海里嬉戏，所以让鲸鱼当你的玩伴是妥当的——然后我们会祷告。

祷告就是一首歌，我们一起唱：

此刻我躺下，想要安睡，

我向上帝祈祷，让我的灵魂安在；

如果我还没醒来就已死去，

我向上帝祈祷，接纳我的灵魂。

围着我的床，四名天使站立，

双脚两边各一个，脑袋两边各一个；

一个观望，一个祈祷，

还有两个带走我的灵魂。

塔比莎的歌喉十分美妙，如银色长笛那般。有些夜里，我慢慢地飘向梦乡后，似乎还能听见她的歌声。

这首祷告歌里有几个地方让我很困扰。首先是天使。我知道，他们应该是身穿白色长袍、羽翼翻飞的那种天使，但浮现在我脑海中的天使并不是那样的。我把他们想象成我们身边的天使军：一身黑色制服的男人，布做的翅膀缝在后背，都带着枪。一想到我睡着时，有四个配枪的天使站在我床边，我就欢喜不起来，毕竟，他们都是男人，万一我的什么部位从被子下面伸出去了可怎么办？比方说，我的脚。那会不会激发他们的冲动？肯定会的，没有别的可能。所以，四名天使的画面真不让人安心。

其次，祈祷自己在睡梦中死去实在让人振奋不起来。我认为我不会那样死，但万一真的死在睡梦中了呢？还有，我的灵魂是什么样的——天使们带走的究竟是什么呢？塔比莎说，灵魂是精神性的，就算你的身体死了，灵魂也不会死，这应该算是让人欢欣的念头吧。

但它到底是什么模样呢，我的灵魂？我幻想它和我长得一模一样，只不过要小很多；就像我的娃娃屋里的女孩玩偶那么小。它在我的身体里，所以，它可能就是维达拉嬷嬷提到过的无价之宝：我们必须悉心守护的珍宝。维达拉嬷嬷边擤鼻涕边说过，你有可能把自己的灵魂弄丢，它就会一下子冲出边界，飞也似的往下坠，无止境地坠落，然后开始燃烧，就像那些纵欲的好色男人们一样。这是我格外希望能避免的一件事。

4

接下去要描述的那段日子开始时，我肯定已满八岁，甚至可能九岁了。我能记住这些事的场面，但不记得自己确切的年龄。很难记住日历上的日子，更何况我们根本没有日历。但我会尽我所能地讲下去。

那时候，我的名字是艾格尼丝·耶米玛。我妈妈塔比莎告诉过我，艾格尼丝的意思是“羊羔”。她还会念一句诗：

小羊羔，你出自谁之手？

你知道是谁缔造了你吗？

还有别的诗句，但我都忘了。

耶米玛这个名字取自《圣经》里的一个故事。耶米玛是个非常特殊的小女孩，因为她的父亲是约伯，上帝为了试炼约伯，只降给他厄运，但最坏的莫过于让约伯的孩子全部丧命。他所有的儿子们、女儿们，都死了！每次我听到这个段落都会不寒而栗。当约伯得知这种厄运时，肯定感觉很恐怖吧。

但是约伯通过了试炼，于是，上帝再赐他子嗣——有几个儿子，还有三个女儿——于是约伯重获幸福。耶米玛就是三个女儿之一。“上帝把她给了约伯，就像上帝把你给了我们。”我妈妈这样说。

“你有过厄运吗？在你选中我之前？”

“是的，我有过。”她微笑着，回答了我。

“你通过试炼了吗？”

“我肯定通过了，”我妈妈说，“要不然我怎么能挑到你这么完美的女儿呢。”

我对这个故事很满意。后来我才会去深思：约伯怎么会允许上帝用一群新孩子来哄骗自己，指望他假装那些死去的孩子们不再重要了？

不在学校、也不和妈妈在一起的时候，我就喜欢待在厨房里，看马大做面包、饼干、派、蛋糕、汤和炖肉。我和妈妈相处的时间越来越少

了，因为她待在楼上的时间越来越多：躺在床上，做着马大们称之为“休养”的事情。马大们就叫马大，因为她们只是马大，都穿一模一样的衣服，但每个马大也有一个名字。我们家的马大分别叫：薇拉，罗莎，泽拉；我们有三个马大，因为我爸爸是很重要的人物。我最喜欢泽拉，因为她讲起话来非常轻柔，而薇拉的嗓音很粗哑，罗莎总是一脸怒色。但那不是她的错，她的脸生来就长那样。三个马大里，她的年纪最大。

“我可以帮忙吗？”我会问马大。她们会从生面团上揪下一点儿给我玩，我就用面团捏出人形，她们还会把它放进烤炉里，也不管炉子里在烤什么。我捏的面团人一直都是男人，从没捏过女面团人，因为烤好了之后，我会把面团人吃掉，那会让我觉得自己得到了一种比男人更强大的秘密力量。虽然按照维达拉嬷嬷的说法，我能激起男人的冲动，但我也渐渐明白了一点：我没有能力凌驾于他们之上。

“我可以从和面开始做面包吗？”有一天，泽拉刚把碗拿出来准备和面，我就提出了要求。我总是在一旁看她们和面，所以很自信知道怎么做。

“你用不着费那个工夫。”罗莎说道，脸色比平日里更阴沉。

“为什么？”我问。

薇拉粗声粗气地笑起来。“等他们给你挑到一个肥美的好丈夫，你就会有马大帮你做这些事啊。”她说。

“他不会肥的。”我不想有个肥胖的丈夫。

“当然不会啦。那只是一种说法。”泽拉说。

“你也不需要去采购，”罗莎接着说，“你的马大会帮你买。或是让使女去买，假如你需要一个使女的话。”

“她可能不需要，”薇拉说，“毕竟她妈妈——”

“别说那个。”泽拉说。

“什么？”我问，“我妈妈怎么了？”我知道关于妈妈有个秘密——肯定和她们说的“休养”有关——那让我害怕。

“没什么，就是你妈妈能有自己的孩子，”泽拉用宽慰的语气说道，“所以我敢肯定你也可以。你会想要宝宝的，对吗，亲爱的？”

“是的，”我说，“但我不想要丈夫。我觉得他们都很恶心。”她们三个齐声大笑。

“不是所有人都恶心啦，”泽拉说，“你爸爸就是个丈夫呀。”关于这点，我无言以对。

“他们会确保你的那个还不错，”罗莎说，“不会是随便哪个老先生。”

“他们会维护自己的尊贵，”薇拉说，“不会把你下嫁给谁，那是一定的。”

我不想再考虑丈夫的事了。“可是，如果我想呢？”我说，“想做面包？”我感到内心受到了伤害：好像她们围成了一个圈，把我挡在外面了。“如果我想自己做面包怎么办？”

“那当然可以啦，你的马大必须让你做，”泽拉说，“你将是家里的女主人。但你要自己做面包的话，她们就会小看你。她们还会觉得你要把她们从正当的职位上赶走。抢走她们最拿手的活计。你不会希望她们对你有这种想法，对吗，亲爱的？”

“你的丈夫也不会喜欢的，”薇拉又刺耳地笑了一声，“那会伤手。瞧瞧我的！”她伸出双手：指节凸出，皮肤粗糙，指甲很短，死皮参差不齐——和我妈妈那双优雅纤细、戴着魔戒的手截然不同。“粗活——特别容易伤手。他才不希望你闻起来有生面团的味道。”

“或是漂白剂，”罗莎说，“擦地板要用的。”

“他想要你绣绣花，顶多就这些了。”薇拉说。

“点绣。”罗莎跟了一句，话里有种嘲弄的腔调。

刺绣不是我的强项。老师总是批评我会漏针、绣得太松散。“我讨厌点绣。我想做面包。”

“我们不能总做自己想做的事，”泽拉轻声说道，“就算是你也不行。”

“有时候我们必须去做自己讨厌的事，”薇拉说道，“就算是你也一样。”

“那就别让我做！”我说，“你们太坏了！”说完我就奔出了厨房。

这时我哭了起来。虽然她们都嘱咐我别去打扰妈妈，但我还是蹑手

蹑脚地上了楼，进了她的房间。她躺在精美的、白底蓝花的床罩下闭目养神。但她肯定听见我进来了，因为她睁开了眼睛。每一次我见到她，那双眼睛都似乎变得更大、更亮了。

“怎么了，我亲爱的？”她说。

我钻到床罩下面，紧挨着她蜷缩起来。她身上真暖和啊。

“这不公平，”我抽噎着说道，“我不想结婚！为什么我必须嫁人？”

她没有像维达拉嬷嬷那样说因为这是你的责任　，也没有像埃斯蒂嬷嬷那样说，到时候你就想了　　。一开始，她什么都没说，而是拥住我，轻抚我的头发。

“记住我是怎么选中你的，”她说，“在所有人之中。”

但我那时不小了，不会再相信那个选中我的故事：封锁的城堡，有魔法的戒指，好多巫婆，逃跑。“那只是个童话，”我说，“我是从你肚子里出来的，和别的宝宝一样。”她没有予以肯定。她什么都没说。出于某种原因，那让我觉得恐慌。

“我是的！是不是？”我问道，“舒拉蜜跟我说的。在学校里。说了肚子的事。”

我妈妈把我搂得更紧了。“不管发生什么，”过了一会儿她说道，“我希望你永远记得，我一直非常非常地爱你。”

5

你大概能猜到我接下去要告诉你什么，完全不是开心的事。

我妈妈要死了。除了我，别人都知道。

我是从舒拉蜜口中得知的，她说她是我最好的朋友。我们其实不能有好朋友。埃斯蒂嬷嬷说，缔结亲密的小圈子没好处，会让别的女生感到自己被排斥了，我们应该互相帮助，让每个人都尽量成为最完美的女孩。

维达拉嬷嬷说，有好朋友就会讲悄悄话、暗中勾结、掩藏秘密，而勾结和秘密就会导致违背上帝，违背又会导致叛乱，有叛心的女孩就会变成有叛心的女人，女人有叛心比男人有叛心更恶劣，因为男人一反抗就变叛徒，而女人一反抗就成淫妇。

后来，贝卡用蚊子叫般的声音轻轻提问：淫妇是什么？我们都很惊讶，因为贝卡几乎从不发问。她和我们全都不同，她爸爸不是大主教，只是个牙医——最好的牙医，我们这类人家都在他那儿看牙齿，正因为这样，贝卡才被允许上我们这所学校。但这意味着别的女生会看低她，也指望她遵从我们。

贝卡就坐在我旁边——只要舒拉蜜不用胳膊把她顶开，她就总想坐在我边上——我当时都能感觉到她在颤抖。我担心维达拉嬷嬷会因为无礼提问而惩罚她，但任何人，哪怕是维达拉嬷嬷，都很难指摘贝卡无礼。

舒拉蜜隔着我，悄声对贝卡说：别犯傻了！　　维达拉嬷嬷露出微笑，是她一贯的标准笑容，然后说她希望贝卡永远不会经由个人体验找到这个问题的答案，因为那些找到答案的人都成了淫妇，下场都是被石头砸死，或头罩布袋被吊死。埃斯蒂嬷嬷说，没必要让女孩们太受惊吓，说完，她又微笑着说我们是珍稀的花朵，谁曾听闻哪朵小花会造反呢？

我们看着她，都拼命瞪大眼睛，以此表明我们的天真无邪，还点头示意我们都赞同她。这儿没有造反的花朵！

舒拉蜜家只有一个马大，我家有三个，所以我爸爸比她爸爸更重

要。我现在明白了，这是她想和我成为好朋友的原因。她是个矮矮胖胖的小姑娘，梳着两条又粗又长的辫子，让我很嫉妒，因为我自己的辫子又细又短，而且，黑色的眉毛让她看起来远比实际年龄成熟。她是个争强好胜的人，但只会在嬷嬷们看不见的时候才表现出来。当我们有所争论时，她总是要当正确的那一方。如果你和她唱反调，她就会把她最初的观点再讲一遍，只不过更大声。她对很多女生都挺粗鲁的，尤其是对贝卡，我不得不羞愧地告诉你：我太软弱了，不敢驳斥她。应对同龄的女孩时，我总显得很弱势，但在家里，马大们又说我倔头倔脑。

“你妈妈快死了，是不是？”有天吃午餐时，舒拉蜜悄悄在我耳边问道。

“没有的事，她不会死，”我也悄声回答，“她只是有些特殊状况！”马大们就是这样说的：你妈妈有些特殊状况　。因为有状况，她才需要长久地休养，才会咳嗽。最近，马大们开始把托盘端上楼，送到她的房间；那些托盘被端回来的时候，盘子里的吃食几乎都没被碰过。

大人们不许我再频繁地探望她了。我去的时候，她的房间总是非常昏暗。闻起来也不像她了，以前她身上总有股淡淡的、甜蜜的气息，好像我家花园里盛放的玉簪花，但现在好像有个又脏又臭的陌生人潜入了她的房间，藏在了床底下。

妈妈蜷缩在绣蓝花的床罩下面，我会坐在她身边，握住她戴着魔戒的干瘦的左手，问她的特殊状况到什么时候才算完，她会说她一直在祈祷病痛能快点终结。听她那样说，我就放下心来：那意味着她将会好转。随后，她会问我是不是听话，是不是开心，我都说是的，她就捏捏我的手，要我和她一起祈祷，我们会唱起那支天使站立在她床边的祷告歌。然后她会说谢谢你，表明那天的探望到此为止。

“她真的要死了，”舒拉蜜凑在我耳边说道，“那就是她的状况。要死了！”

“那不是真的，”我也凑在她耳边，但说得太大声了，“她会好起来的。她的病痛很快就会终结。她为这事祈祷的。”

“姑娘们，”埃斯蒂嬷嬷说道，“午餐时，我们的嘴巴是用来吃东西的，我们不能一边交谈一边咀嚼。有这么可口的美食，我们不是很幸运吗？”午餐是鸡蛋三明治，我平常还挺喜欢的。但那个时刻，三明治的味道却让我犯恶心。

“我听我们家马大说的，”等埃斯蒂嬷嬷的注意力转向别处时，舒拉蜜又凑过来说，“是你们家的马大告诉她的。所以是真的。”

“哪个马大？”我问。我不相信我们家有哪个马大会这么不守信义，竟会造谣说我妈妈快死了——就连整天虎着脸的罗莎都不会这么做。

“我怎么知道是谁？她们就是马大嘛。”舒拉蜜说着，把她那又粗又长的辫子甩到身后去了。

那天下午放学，我们家的护卫开车送我回家后，我直奔厨房。泽拉在揉面，要做派；薇拉在分切一只鸡。炉灶上，文火炖着一锅汤：切好的鸡块就是要放进汤里去的，还有各种蔬菜杂碎和骨头。我们家的马大在食物方面很讲求实惠，决不浪费各种配给。

罗莎俯身在两只大水槽前洗盘子。我们有洗碗机，但除了大主教晚宴在我们家举办那天，马大们平时都不用它，因为太费电了，薇拉说，因为在打仗，电力供应短缺。有时候，马大们会说这是场心急的仗，因为心一急，锅永远开不了；要不然就说是以西结之轮 (1) 大战，因为以西结看到的大轮子到处滚动，却是哪儿都到不了；不过她们只在私底下这么说说。

“舒拉蜜说你们中有人跟她家马大说我妈妈快死了，”我脱口而出，“是谁说的？这是胡说！”

她们三人全都停下了手头的事情。好像我挥动了魔杖，将她们瞬间冻结在了原地：泽拉手拿擀面杖，薇拉一手举着切肉刀，另一只手攥着一条又长又白的鸡脖子，罗莎拿着浅盘和洗碗布。然后，她们面面相觑。

“我们以为你已经知道了，”泽拉的语气柔缓，“我们以为你妈妈跟你说过了。”

“或是你爸爸说的。”薇拉说。那么说太蠢了，因为他哪有什么时间跟我说这些？最近，他几乎都不着家，就算回家了，要么独自在餐厅吃晚餐，要么就关在他的书房里做重要的大事情。

“我们很抱歉，”罗莎说，“你妈妈是个好女人。”

“模范夫人，”薇拉说，“她受了很多苦，却毫无怨言。”这时候我已经撑不住了，趴倒在厨台上，双手捂住脸哭起来。

“我们都必须忍耐降临在我们身上的痛苦，”泽拉说，“我们必须继

续抱有希望。”

希望什么？我心想。还剩下什么可以希望的？我的眼前只有一片漆黑失落。

过了两晚，我妈妈去世了，但我直到早上才知道。我很气，气她病得那么重，还气她不告诉我——其实她用她的方式告诉我了：她祈祷的是病痛尽快终结，而她的祷告也确实得到了应验。

等我不再生气了，就觉得有一部分的自己被割除了——心的一部分，现在显然也死了。我希望围绕她床边的四名天使终究是真的，希望他们照看她，并带走她的灵魂，就像歌里唱的那样。我试着去幻想那幅画面：他们把她抬升再抬升，直到升入一团金色的云朵。但我实在没法相信那会是真的。

---

(1) 《圣经·以西结书》中以色列地方的先知，在经文中提到自己看到的许多异象，轮子是其中之一。

第三章
圣歌

阿杜瓦堂手记

6

昨晚准备上床时，我取下发叉，放下所剩无多的头发。在几年前给嬷嬷们做的一次励志布道中，我说教的主题是反对虚荣，虽然我们嬷嬷严苛自律，虚荣还是会潜入人心。“生命的价值不在于头发。”那时的我用半开玩笑的口吻这样说过。话是没错，但头发又确实和生命力有关。那是肉身之烛的火苗，火苗渐弱渐熄，肉身也随之萎缩、消融。我以前的发量很多，在流行高发髻的年代里，足够在头顶盘个髻；到了适合低发髻的年纪，也足以盘个低髻。但现在，我的头发就像阿杜瓦堂供应的伙食：稀稀拉拉，分量不足。我生命的火苗正在衰微，可能看起来比我身边的某些人老得慢一些，但实际上，我老得比她们以为得更快。

我审视自己镜中的映象。发明镜子的人没给我们任何人带来好处：在我们知道自己的模样之前，人类肯定更幸福。我对自己说，情况是可能更糟的：至少我的面容没有暴露出任何软弱的迹象。这张脸仍有皮革的质感，下巴上仍留着那颗标志性的黑痣，熟悉的线条如蚀刻般坚毅。我从来就没有那种轻浮的美貌，但我也曾很俊秀：如今已不能再这么说了。大概最好用威严 来形容吧。

我会有怎样的结局？我思忖着。我会活成一把老骨头吗，渐渐被人遗忘，日益僵化？我会变成那尊受人尊崇的雕像吗？还是说，我会和这个政体一起崩塌，我的翻版石像也会随我而去，沦为猎奇的目标、草坪饰物或恐怖的媚俗艺术品被拖走、被售出吗？

或是被当成一个怪物公开受审，然后被行刑队乱枪射死、悬尸示众？我会被一群暴徒撕成碎片，我的脑袋会被插在一根木棍上，让他们游街示众，尽情嘲笑？想到那种情形，我不由得怒火中烧。

眼下，我仍有一些选择。不是死或不死的问题，而在于什么时候死、怎么死。这不就是某种自由吗？

哦，还有我要拖谁下水。我已经列好名单了。

我的读者，我很清楚你会把我看成什么样的人；但前提是我的声名

在我死后仍有流传，而你已经破解了我现在是谁、我曾经是谁。

在我所处的当下，我就是传奇，活着却非肉身凡胎，死了却永生不灭。我是挂在相框里、悬在教室后墙上的一个头像，在一群出身够好、所以有教室可坐的小女孩们身后冷酷地微笑，沉默地警告。我是马大们吓唬孩子们时最常用的大妖怪——要是你不乖，丽迪亚嬷嬷就会来把你抓走　！我也是人人都要看齐的完美道德典范——丽迪亚嬷嬷会希望你怎么做呢　？还是法官，人们想象中蒙昧不清的宗教裁判所里的仲裁者——丽迪亚嬷嬷会对此事如何评断？

我有大权在握，没错，但也因此变得面目模糊——无形无状，千变万化。不管我身在何处，我都无处不在：甚至在大主教们的头脑里，我也投下了一片令人不安的阴影。我怎样才能重新成为我自己？怎样才能缩回到我的正常大小，变回普通女人的尺寸？

不过，也许已经太晚了。你迈出了第一步，为了让自己免受其后果，你又迈出了第二步。在我们这个时代，只有两个方向：要么向上，要么坠落。

今天是三月二十一日后的满月。在世上的其他地区，被宰杀的羊羔已经祭了五脏庙；和某位象征生生不息、却没人能记住的新石器时代女神有关的复活节彩蛋也被享用了。

在阿杜瓦堂，我们省略了羊羔肉的环节，但保留了彩蛋。我允许大家染蛋，权当一种特殊待遇，你可以把蛋染成浅粉色和浅蓝色。你绝对想象不到这能给聚在食堂里共进晚餐的嬷嬷们和恳请者们带去多少喜悦！我们的菜单太单调了，哪怕一丁点儿的花样都会受欢迎，就算只是变变颜色也好。

端上几大碗彩蛋让大家欣赏一番后，还要由我在贫瘠的节日大餐开始前带头念诵谢饭祷告——谢主开恩赐予供奉节日的食物，许我们行在神的正途 ——接着是专为复活节的春分祈祷：

开春时分，愿我们随之舒展心扉；祝福我们的女儿们，祝福我们的夫人们，祝福我们的嬷嬷和恳请者们，祝福我们在国外履行使命的珍珠女孩们，也愿慈父般的恩典降临我们堕落的使女姐妹们，令她们依主的意愿献祭身体、生儿育女以得救赎。

祝福妮可宝宝，她被不忠不义的使女母亲偷走并藏匿于无神眷

顾的加拿大；也祝福妮可宝宝代表的所有无辜的孩子，可怜她们只能被腐化堕落的人养育长大。我们的念想和祈祷与他们同在。我们祈祷，愿妮可宝宝重返我们身边；愿主恩赐，将她送返。

月循苦旅，生生不息[(1)]。阿门。

我很满意自己编出了如此狡猾的训言。阿杜瓦（Ardua）代表的是“苦难”还是“女性的生育力”？所循的月事（Estrus）到底和荷尔蒙有关，还是和异教徒的春季仪式有关？住在阿杜瓦堂的女人们不求甚解，也不在乎。她们按照既定的顺序念诵既定的词组，反复念叨就能自保平安。

还有妮可宝宝。我祈祷她能返回时，所有人的目光都集中在她的照片上，照片就挂在我身后的墙上。妮可宝宝太好用了：她鞭策信徒，她激起群愤以同仇敌忾，她见证了基列国内的背叛能到什么程度，也实证了使女们会有多么阴险狡猾，多么不择手段，因而决不能轻信她们。而且，她的用处绝不应止于此，我想过了：只要落入我手——假设她落入我手——妮可宝宝就将有光明的未来。

这就是圣歌唱到最后一段时盘桓在我脑海里的念头。年轻的恳请者们组成了三重唱，她们的歌声纯净清澈，和声美妙谐调，我们都听入迷了。我亲爱的读者，不管你怎么想，基列还是有美好的存在。我们为什么不希望拥有美好的东西呢？那时我们也终究是人啊。

我注意到了：谈及我们时，我用的是过去时态。

配乐的旋律来自一首古老的赞美诗，但我们改写了歌词：

愿主明察，我们的真理之光闪耀四射，

我们能看见一切罪恶；

我们能留意你的离去，

你的归来。

我们万众一心，扼制暗藏的罪行，

在祈祷和泪水中判定牺牲。

信誓服从，我们遵从不违，

我们决不背弃！

直面严酷的使命，我们勇于援手助力，

我们立誓侍奉。

所有闲情逸趣，所有享乐遐思，我们都须抑止，

我们放弃小我，驻守无私大业。

唱词乏味，毫无吸引力：我可以这么说，因为这歌词就是我本人写的。不过，本来也没打算把这种圣歌写成诗篇。它们只意在提醒唱歌的人：若偏离既定的正轨，她们将付出惨重的代价。在阿杜瓦堂，我们不宽恕别人的过失。

唱完圣歌就开始吃大餐了。我注意到伊丽莎白嬷嬷多拿了一只彩蛋，每个人都有限额，所以海伦娜嬷嬷就少拿了一只，并确保所有人都看到她少了一只蛋。维达拉嬷嬷捂着餐巾擤鼻子，眼圈发红，我看到那双眼睛从一个人扫视到另一个人，然后看向我。她在打什么鬼主意？猫会突然往哪个方向跳 (2) ？

微不足道的庆典结束后，我在夜色中漫步：沿着月光下、万籁俱寂的过道，走过我那尊蒙在阴影里的雕像，走向厅堂尽头的希尔德加德图书馆。我走进去，问候了值夜班的图书管理员，穿过公用阅览区，有三个恳请者还在那儿埋头苦读，完成最近布置给她们的功课。我又穿过了需要高级权限才能使用的专用阅览室，就是在这里，很多本《圣经》沉冥在黑暗之中，在上锁的箱子里释放出神秘的能量。

随后，我打开一扇上锁的门，穿行在机密的血缘谱系档案柜之间。记录谁和谁有血亲关系是极其重要的，不仅包括法定的亲缘关系，还有事实上的血缘关系：因有使女体系的运作，一对夫妻的孩子或许和名义上的母亲，甚至和名义上的父亲都没有血缘关系，因为一个绝望的使女会想尽一切办法试图怀孕。我们的职责就是掌握这类事实，因为必须防范乱伦的现象：已经有太多非正常婴儿了。不遗余力地守护这些信息也是阿杜瓦堂的使命所在：这些档案好比是阿杜瓦堂跳动的心脏。

我终于到了自己的密室，独属于我的圣所，就在世界文学禁书区域的最深处。我在私人书架上摆放了一些自己挑选出来的禁书，都是低权限的人看不到的。《简·爱》《安娜·卡列尼娜》《德伯家的苔丝》《失

乐园》《女孩和女人们的生活》——若是流传出去，被恳请者们看到，无论哪本都会引发道德恐慌！在这个书架上，我还藏着另一组只有极少数人能看到的档案：我视其为基列的秘史。那些溃烂的脓疮不是金子，但可以当作另一种流通货币换取利益：信息就是权力，尤其是毁人名誉的信息。我不是第一个认识到这种价值，甚或瞄准机会以此兑现利益的人：全世界的情报机关都一向深谙此道。

隐入密室后，我将新近动笔的这部手稿从藏身地取出来——我选中的是一本X级别的禁书：红衣主教纽曼的《为人生辩护》，再在书里挖出了一个长方形的洞。现在没人读这本砖头似的大部头了，天主教已被定论为异教，和伏都教 (3) 不相上下，所以不会有人愿意打开这本书瞧上一眼。不过，只要有人翻开它，就等于将一颗子弹射入我的脑袋——来得太早的子弹，因为我还完全没准备好离开人世。如果我要死，我可要好好闹出一番比子弹更大的动静来。

我是经过周密考虑才选中这本书的，因为我在这里所做的不就是为我的人生辩护吗？我一步步走到至今的人生。我曾告诫自己：我别无选择，只有把这人生走下去。如今的政体出现之前，我不曾想过要捍卫我的人生。那时的我觉得没这个必要。我曾是家事法庭上的法官，那个职位是我凭借数十年辛勤学习、在业界力争上游才得到的，我始终尽一己所能公正地履行职责。我相信世界可以变得更好，因而在职业范围内致力于改善世界。我为慈善事业做出了贡献，也在联邦选举和市政选举中投票，我所持的观点是有价值的。我曾以为自己活得很有德性，也以为自己的美德会得到适当的赞许。

然而，就在我被捕的那一天，我已意识到自己错得多离谱，不只是美德这一点，在别的很多事情上也都大错特错。

---

(1) 原文为拉丁文：Per Ardua Cum Estrus。

(2) 这句话也有静待不动，伺机而行的意思。

(3) 又译“圣毒教”，由拉丁文Voodoo音译而来，是糅合祖先崇拜，万物有灵论，通灵术的原始宗教。

第四章
寻衣猎犬

证人证言副本**369B**

7

他们说我会永远带着创伤，但我好像已经好点了；所以，是的，我认为我够坚强，现在就可以做这件事了。你们希望我告诉你们我是如何卷进这整起事件的，那我就试着讲清楚；虽然很难确定该从何说起。

我决定从我生日前一天开始，或者该说我曾经以为的那个生日。尼尔和梅兰妮在这件事上骗了我：他们有充分的理由那样做，真的是出于好心，但当我第一次发现他们骗我时，我还是气炸了。但要保持对他们的怒气却很难，因为那时候他们都已经死了。你可以对死人发火，但你永远不能和他们交谈，谈谈他们生前做了什么，当然，你也可以单方面地自言自语。我不只是愤怒，还感到愧疚，因为他们是被杀害的，那时我相信他们的死要归咎于我。

据说我快十六岁了。我最期盼的是拿到驾照。我觉得十六岁还办生日派对太孩子气了，但梅兰妮每年都会给我准备蛋糕和冰淇淋，还要唱“黛西，黛西，把正确答案告诉我”，那是我小时候很喜欢的老歌，但现在听到会超尴尬的。后来我的确得到了蛋糕——巧克力蛋糕，香草冰淇淋，都是我最爱的——但那时我已吃不下了。那时，梅兰妮已不在了。

就在那年的生日，我发现自己从头到尾都是骗人的。也许不该说骗人，好像蹩脚的魔法师那种骗法；而该说是个冒牌货，像一件赝品古董。我是伪造出来的，被人故意造假。那时候我还很小——好像也就是一眨眼之前——但我现在不是小孩了。改头换面真的不用很久：像雕刻木头那样重塑面容，塑出强硬坚定的线条。我不再是那个瞪大眼睛做白日梦的小孩了。我变得更犀利，更专注。我变得精干了。

尼尔和梅兰妮是我的父母；他们经营了一家名叫“寻衣猎犬”的小店。卖的基本上都是二手衣物：梅兰妮称之为“喜欢过的旧东西”，因为她说“用过的”就意味着“被善加利用过了”。店外的招牌上画着一只笑眯眯的粉色贵宾犬，身上套着蓬蓬裙，头顶一只粉色蝴蝶结，手上还挽着购物袋。狗狗下面是斜体加引号的广告语：“你绝对想不到！”这话的意

思是，店里的二手衣服质量很好，你绝对想不到是穿过的旧衣服，但这广告完全不属实，因为大部分衣服都很破旧。

梅兰妮说“寻衣猎犬”是从她外婆手里继承来的。她还说，她知道招牌过时了，但大家都看惯了，现在换掉好像不太有人情味儿。

我们家的小店在皇后西街，梅兰妮说，这儿好几条街上都曾是这类店铺——卖布料的，卖纽扣和花边的，卖平价亚麻布的，还有好多一元店。但现在这一带变高级了：进驻了几家崇尚公平贸易的有机咖啡馆，几家大品牌连锁店，小众精品店。为了顺应潮流，梅兰妮在窗口挂了一块牌子，写着：穿戴艺术。其实呢，你决不会把店里塞满的各式衣服称为可穿戴的艺术品。是有一个角落展示类似设计师款的东西，但事实上任何值钱的尖货根本就不可能出现在“寻衣猎犬”店内。除此之外全是大路货。进进出出的客人五花八门：年轻的，年老的，想捡便宜的，想淘宝贝的，也有随便看看的。还有来卖衣服的：就连流浪汉都想拿他们从垃圾箱里捡来的T恤换几块钱。

梅兰妮在店里工作。她喜欢穿亮丽的颜色，像是橘色或艳粉色，因为她说这类颜色能带动出积极的、有活力的氛围，反正，她打骨子里就有一点吉卜赛人的性格。她总是微笑着，动作轻快，其实那是为了眼观六路，以免有人顺手牵羊。结束营业后，她会给衣服分类、打包：这包是当慈善品免费赠送的，那包当抹布，这些都留下来作为穿戴艺术品。分拣衣物的时候，她会哼唱音乐剧里的曲子——都是很久以前的老歌。她最喜欢的一首唱道“哦！多么美好的早晨”，还有一首是“当你走在暴风雨中”。她一唱老歌我就烦；现在我觉得很对不起她。

有时候，她实在没辙了：衣物太多了，简直像汪洋，波涛般地涌进来，眼看着就要把她淹没了。开司米羊绒！谁会买三十年前的羊绒衫穿？羊绒不会越老越好，她会说——又不像她。

尼尔留的胡子开始变白了，也不经常修剪，其实他的毛发不算多。他看起来不像做生意的，但他处理的是他们称之为“款项”的那些事：开发票，做账目，缴税。他在二楼有自己的办公室，要走一段橡胶踏板的楼梯上去。他有一台电脑，一只文件柜，一个保险箱，但撇开这些东西不谈的话，那个房间并不像办公室：和店铺一样拥挤不堪，东西堆得满坑满谷，因为尼尔喜欢收藏小玩意儿。上发条的音乐盒：他有好多个。时钟：他有很多不同样式的。带手柄的老式加法机。能在地板上行走或蹦跶的塑料玩具：有玩具熊，玩具青蛙，还有几套玩具假牙。一台幻灯

机：现如今没人有那种彩色幻灯片了。照相机：他喜欢的是最古老的那些。他说，和现如今的那些机器相比，有些老相机能拍出更好的照片。他有一整个架子专门用来放相机。

有一次，他忘了锁保险箱，我就朝里面看。我还以为里面会藏着几卷钞票，结果根本没有钱，只有一只很小很小、用金属和玻璃做成的东西，我心想，那肯定也是某种玩具，类似会蹦跶的假牙。但我看不出来发条在哪儿，也不敢去碰它，因为它很老旧。

“我可以玩那个吗？”我问尼尔。

“玩什么？”

“保险箱里的那个玩具。”

“今天不行，”他笑着说道，“等你再大点兴许可以。”说完他把保险箱门关死了，我也就把那个奇怪的小玩具抛到了脑后，直到后来我才想起它，明白了它是什么东西。

尼尔会试着修理各种老古董，但时常修不好，因为他找不到零件。于是，那些东西就摊在那儿，用梅兰妮的话来说就是“吃灰”。尼尔讨厌把任何东西扔掉。

他还在墙上贴了一些老海报：口风不紧战舰沉　——这句话来自很久以前的一场大战；穿工装裤的女人曲起上臂展示鼓起的肱二头肌，表明女性也能造炸弹——同样源自那场很久以前的大战；还有一张是红黑两色的，上面有一个人和一面旗，尼尔说那是俄罗斯成为俄罗斯之前的海报。那些海报以前都属于他住在温尼伯的曾祖父。我对温尼伯一无所知，只知道那儿很冷。

我小时候超爱“寻衣猎犬”的：那儿就像堆满财宝的山洞。照理说，我不可以独自去尼尔的办公室，因为我可能“毛手毛脚”，然后就会把东西弄坏。但有大人看着的时候，我可以玩发条玩具、音乐盒和加法机。但不能玩老相机，因为尼尔说它们太珍贵了，况且里面也没有胶卷，能玩出什么花样呢？

我们不住在店里。我们家离店铺挺远的，家所在的那个社区里有些很老的独栋平房，还有些新盖的大房子，是把老平房推倒后重建的。我们住的不是独栋平房——通常都有二层楼，卧室都在二楼——但也不是新盖的大房子。我们家只是用黄砖垒的小屋，非常普通。没有任何特殊之处会让你多看一眼。回头去想，我猜那正是他们的意图所在。

8

周六和周日我总在“寻衣猎犬”店里待很久，因为梅兰妮不希望我单独留在家里。为什么不行？我十二岁时开始发问。因为，梅兰妮回答，万一着火了怎么办？无论如何，把一个孩子单独留在家里是违法行为。我就会争辩，说自己不是孩子了，她就会叹气，说我根本不知道怎样算孩子，怎样不算孩子，还说孩子意味着重大的责任，又说我以后会明白的。她会说我让她头痛，我们就会钻进她的车里，开去商店。

我可以在店里帮忙——按照尺码把T恤分类，贴标价，把需要清洗或丢弃的衣服挑出来。我喜欢做这些事：坐在柜台后面角落里的小桌边，笼罩在淡淡的樟脑丸气味里，有人进来时观望一下。

进来的人并不都是顾客。有些是流浪汉，想用我们的员工厕所。只要梅兰妮认得他们就允许他们用，尤其在冬天。有个老男人常来。他穿的粗花呢外套就是梅兰妮给他的，还有几件毛线背心。我满十三岁后，开始觉得他鬼鬼祟祟的，因为我们学校有一门课讲到了恋童癖的事。他叫乔治。

“你不该让乔治用我们的厕所，”我对梅兰妮说，“他是个变态。”

“黛西，这么说可不厚道，”梅兰妮说，“你怎么会有这种想法？”当时我们在家，在厨房里。

“他就是嘛。他总是到处闲逛。他还在店门外跟人家讨钱。还有，他跟踪你。”我本想说他跟踪我，那一定能让她提高警惕，但可惜那不是事实。乔治从没正眼看过我。

梅兰妮哈哈大笑，说：“不，他不是的。”我认为她太天真了。在我那个年纪，父母会从无所不知的人突然变成一无所知的人。

还有一个人频繁进出我们的小店，但她不是街头游民。我估摸着她有四十岁，也可能快五十了：我看不准中老年人的年纪。她常常穿黑色皮夹克，黑色牛仔裤，沉重的大靴子；她总是把长头发扎成马尾，而且从不化妆。她看起来像个机车党，但不是那种真正的机车党——更像是机车党的代言人。她不是我们的顾客——她从后门进来，挑的都是不要钱的慈善衣物。梅兰妮说她俩是老朋友了，所以只要埃达开口，她就很

难拒绝。反正，梅兰妮声称她只是把很难卖出去的东西送给埃达，那些东西能物尽其用也是好事。

在我看来，埃达一点都不像做慈善的那类人。她不亲和，没笑容，骨骼分明，走路带风。她从不在店里久留，也不会不带上一纸箱旧衣服就走，出门就把箱子扔进车里，不管她开什么车，都会停在店后的巷子里。我从我坐的角落里能看到她的那些车。每次都不一样。

常常走进“寻衣猎犬”的第三类人是不买东西的。那些穿银色长裙、戴白色帽子的年轻女人自称“珍珠女孩”，说她们是为基列传教的。她们比乔治还瘆人。她们在闹市区活动，和街头游民攀谈，走进店铺，把自己弄得像人见人厌的过街老鼠。有些人对她们很粗暴，但梅兰妮从不那样，因为她说那样无济于事。

她们总是成双结对地出现，都戴白色珍珠项链，笑容可掬，但不是真心实意的笑容。她们会把自己印制的小册子递给梅兰妮，册子里印着整洁的街道、快乐的孩子、日出之类的照片，还有理论上会吸引你去基列的小标题：“堕落？上帝仍会宽恕你！”“无家可归？基列给你美好家园。”

总有至少一本小册子是关于妮可宝宝的。“让妮可宝宝回来！”“妮可宝宝属于基列！”我们在学校里看过一部讲妮可宝宝的纪录片：她妈妈是个使女，把妮可宝宝偷偷送出了基列。妮可宝宝的爸爸是个超级恶心的基列高层要员：大主教，所以当年闹出了一场大风波，基列要求让她回国，和她的法定父母团聚。加拿大先是消极拖延，后来屈从了，表示会尽力配合，但那时妮可宝宝已下落不明，从此再也没能找到她。

现在，妮可宝宝就是基列的海报女孩。珍珠女孩带来的每本宣传册上都有她的照片。她看起来就是个婴儿，没什么特别的，但我们老师说，她实际上是基列的圣徒。对我们来说，她也是一个符号：加拿大每次有抵制基列的抗议游行，那张照片都会出现，还有诸如妮可宝宝！自由的象征！ 或是妮可宝宝！引领前途！ 的标语。我会在心里想：好像一个婴儿能引领什么前途似的。

我不喜欢妮可宝宝，主要是因为我有次必须写一篇关于她的作文。我只拿了个C，因为我说她被两边当成足球踢来踢去，只要把她送回去，就能让最大多数人得到最大的幸福。老师说我太无情，应该学会尊重别人的权利和感受，我就说基列的国民也是人，难道不该尊重他们的

权利和感受吗？她就冒火了，说我该成熟起来，这话倒可能没错：我是故意顶撞她的。但只拿了个C实在让我生气。

珍珠女孩每次进来，梅兰妮都会收下宣传册，保证会在店里放一摞。有时候，她还会把一些旧册子还给她们：她们回收剩余的册子是为了在别的国家再次使用。

“你为什么那么做？”我十四岁那年对政治更有兴趣了，曾这样问过她。“尼尔说我们是无神论者。你却在给她们鼓劲儿。”我们学校用三门课程讲过基列：那是个非常、非常恶劣的地方，女性不能工作，也不能开车，使女们像母牛一样被迫受孕，只不过母牛的待遇更好一点。如果不是某种怪物，又会是什么样的人在国境线那边的基列？尤其是女性。“为什么你不告诉她们，她们都是恶魔？”

“和她们争论毫无意义，”梅兰妮说，“她们是狂热的信徒。”

“那我去跟她们说。”那时候我以为自己很清楚别人有什么问题，尤其是成年人。我以为我能让他们走回正道。珍珠女孩都比我年长，好像也都老大不小了：她们怎么能笃信那种胡说八道呢？

“不行，”梅兰妮挺严厉地对我说，“你就待在柜台后面。我不希望你和她们讲话。”

“为什么不行？我可以搞定——”

“她们会费尽口舌把你这个年纪的女孩骗走，跟她们回基列。她们会说，珍珠女孩在拯救女人和女孩。她们会迎合你们的理想主义。”

“我才不会信那套胡说呢！”我愤愤不平地说道，“我又不是他妈的脑死。”我在梅兰妮和尼尔面前不常爆粗口，但这种话有时候会自己冒出来。

“管好你的脏嘴巴，”梅兰妮说，“给人印象很差。”

“抱歉。但我不是傻瓜。”

“当然不是，”梅兰妮说，“但你别去招惹她们就好。只要我收下小册子，她们就会走的。”

“她们的珍珠是真的吗？”

“假的，”梅兰妮回答，“她们的一切都是假的。”

9

尽管梅兰妮为我做了那么多，但始终感觉有点疏远。她闻起来就像我去一栋陌生的房子做客时闻到给客人用的花香味香皂。我的意思是，她闻起来不像我妈妈。

小时候在学校图书馆里，我最喜欢的一本书讲的是一个男人落入了狼群。他决不能洗澡，因为一旦洗去狼群的气味，狼就不认他了。对梅兰妮和我来说，好像也很需要叠加那层族群的气息，那种会把我们标记为“我们”的东西。但始终没有那种感觉。我们自始至终都不是很亲昵。

再有就是，尼尔和梅兰妮不像我认识的别的小孩的父母。他们在我身边显得太小心，好像我是不堪一击的。好像我是他们代为照管的纯种猫；你会觉得自己的猫理当和你很亲近，因而随随便便地照顾就好，但别人的猫就不一样了，因为要是被你弄丢了，你会非常内疚，而且和丢了自己的猫的内疚截然不同。

还有一件事：学校里的孩子们都有自己的照片——很多很多老照片。从他们出生到长大，他们的父母会拍下每一个瞬间。有些孩子甚至有自己出生时的照片，他们会带到学校，在“秀图讲故事”的环节里给大家看。我以前觉得那挺恶心的——又是血，又是粗壮的大腿，小脑袋就从两腿之间钻出来。他们还有婴儿时代的照片，几百张都有。这些孩子就连打嗝的时候都会有几个大人端着相机围着，叫他们再打一次——好像他们要活两遍，第一次在现实中，第二次在相片里。

那种事却没有发生在我身上。尼尔收藏的老相机都很酷，但我们家从没有真正能拍照的相机。梅兰妮对我说，所有早年的照片都在一场火灾里烧光了。只有傻瓜才会信这种话，我就信了。

现在，我要把我做的蠢事及其后果告诉你们。对于自己的表现，我并不觉得自豪：回头去看，我明白了那有多么愚蠢。但当时我不知道。

我生日前一周，有一场针对基列的抗议游行。有一组新近发生的处刑现场的影像资料被偷运出了基列，在我们的新闻里播出了：女人们因异端邪说、叛变、试图把婴儿偷运出基列而被吊死，依照他们国家的法律，偷运婴儿算是叛国罪。我们学校的两个高年级放假了，所以我们可以作为“全球社会意识”组织的成员去参加抗议游行。

我们做了标语牌：不和基列谈条件！为在坏基列挣扎的女性争取正义！妮可宝宝，引路之星！　有些孩子还做了绿色的牌子：基列：扭曲气候科学的大骗子！基列想让我们被烤熟！　　配的是森林大火、死鸟、死鱼和死人的照片。有些老师和家长志愿者会陪我们去，确保我们避开暴力事件。我很兴奋，因为那将是我有生以来的第一次抗议游行。但就在那时，尼尔和梅兰妮说我不可以去。

“为什么不可以？”我说，“别人都会去！”

“绝对不可以。”尼尔说。

“你们总是口口声声说我们该如何捍卫原则。”我说。

“这事不一样。黛西，这不安全。”尼尔说。

“人生就是不安全的，你自己说过的。反正很多老师也会去。这是课程的一部分——要是我不去，就会丢学分！”最后这段纯属胡说，但尼尔和梅兰妮希望我有好成绩。

“也许她可以去，”梅兰妮说，“如果我们让埃达陪她一起去呢？”

“我不是小孩子，我不需要看孩子的跟着我。”我说。

“你说什么胡话？”尼尔对梅兰妮说，“那种场合到处都趴着媒体的人！会上新闻的！”他抓扯着头发——仅剩无多的头发——这表明他很担心。

“重点 就在这里！”我说。我们要举的标语牌里有一块是我做的——大大的红字配黑色的小骷髅头。基列＝头脑之死　　。“重点就是要上电视！”

梅兰妮用双手捂住耳朵。“我头好痛。尼尔说得对。我现在不许你去了。你整个下午都要在店里帮我忙，讨论到此为止。”

“好，把我关起来吧！”我说着，跺着脚走进自己的房间，用力甩上门。他们不能强迫我。

我上的是怀尔中学。这个名字源自弗洛伦斯·怀尔，她是很久以前的雕塑家，学校大厅门口就挂着她的照片。梅兰妮说，一看就知道这所学校会鼓励学生发挥创造力，尼尔说，还会敦促你理解民主自由，学会独立思考。他们说这些都是送我去那所学校的原因，其实，他们总的来说不赞成私人学校，但公立学校各方面的标准都太低了，当然，我们应

该为改善公立教育体系献出一份力，但他们也不想让我被某些年轻的毒贩用刀子捅伤。现在，我认为他们选择怀尔中学还有另一层缘由。怀尔中学在出勤率方面极其严格：你根本不可能逃学翘课。所以梅兰妮和尼尔总能知道我在哪里。

我不喜欢怀尔中学，但也不讨厌。那只是我走向现实生活前必须经历的一段路，很快，我就能看清现实生活的大致走向了。不久以前，我想当个小动物兽医，但后来觉得这个理想太孩子气了。兽医之后，我又决定当外科医生，但后来在学校里看了一段外科手术的录影，把自己看恶心了。怀尔中学的学生们有的想当歌手，有的想当设计师或做其他创意工作，但我五音不全，笨手笨脚，干不了那些行当。

我在学校里有不少朋友：讲八卦的朋友，都是女生；交换作业的朋友，有男有女。我确保自己的成绩比我实际能做到的差——因为我不想受人瞩目——所以我的作业没有很高的交换价值。不过，室内和户外运动的成绩好一点没关系，我的体育分很高，尤其擅长篮球这类强调速度和高度的项目。组队的时候我是很抢手的人选。但在校外，我过的是很拘束的生活，因为尼尔和梅兰妮太神经质了。梅兰妮不允许我在大商场里闲逛，因为那种场所已被瘾君子污染了；尼尔不允许我去公园玩，因为那种地方总有奇奇怪怪的男人。也就是说，我的社交生活等于零：所有社交类型的事情都要等我长大了才能做。在我们家，尼尔的魔力咒语是不行 。

但这一次不同，我不打算妥协：无论如何，我都要去参加那场抗议游行。学校租了几辆大巴送我们去。梅兰妮和尼尔想方设法阻挠我，还给校长打了电话，重申他们不允许我去，于是，校长也叫我留在学校，我向她保证，说没问题，完全明白，我会等梅兰妮开车来接我。但是，负责点名的只有大巴司机一个人，他又搞不清谁是谁，所有人都拥在车门口转来转去，家长和老师们也没留意，压根儿不知道我不能去，所以，我和一个不想去的篮球队队友换了学生证就上了大巴，还挺为此得意的。

10

一开始，抗议游行挺振奋人心的。地点在市中心，邻近立法大楼，其实那不是真正意义上的游行，因为谁也游不成，所有人挤成了一团。有人做演说。有个女人因清除致命的放射物死于基列殖民地，她的加拿大亲戚谈到了奴隶劳工。基列国内大屠杀幸存者组织的领导人讲述了被迫北行到北达科他州的经过：难民像羊只般被圈禁在空无一人的废弃城镇里，没有食物，没有水，几千人惨死，人们冒着生命危险，在寒冬向北步行到加拿大国境线，他举起少了几根手指的手说：冻掉的！

接着，圣怀会——专门帮助逃出基列的女性的难民救助组织——发言人谈到那些女人一生下孩子就会被残忍地夺走，如果你试图把孩子抢回来，他们就会指控你对上帝不敬。我没办法听全所有的演说，因为音响系统时好时坏，但演讲者要传达的意思已足够明白。现场有许多妮可宝宝的海报：基列所有的孩子都是妮可宝宝！

接着，我们学校的队伍喊起了口号，高举标语牌，别的人也举起各自不同的牌子：打倒基列法西斯！即刻救援！　就在那时，一些反对派也举着他们的牌子冒出来了：封锁国境线！基列管好你们自己的荡妇和杂种，我们这儿够多了！停止入侵！回家自撸去！　这些人中间还有一队穿着银色长裙、戴珍珠项链的珍珠女孩——她们的标语牌写的是偷孩子的人去死吧！归还妮可宝宝　。我们这边的人就朝她们扔鸡蛋，砸中了就欢呼，但珍珠女孩们仍保持着那种呆滞的假笑。

混战爆发了。一群穿黑衣、戴面罩的人开始砸店铺橱窗。突然出现了很多穿戴防暴装备的警察。真不知道他们从哪儿窜出来的。他们敲打护盾，向前挺进，还用警棍挥击学生和大人。

之前我还挺得意的，但这时我害怕了。我想抽身，可人太多、太拥挤了，我根本动弹不得。我看不到别的同班同学，人群都很惊慌。人们推来挤去，又是尖叫又是呼喊。有东西撞到了我的肚子：我猜想是谁的胳膊肘。我的呼吸加快了，还能感到眼泪涌出了眼眶。

“往这边走。”我身后响起一个沙哑的声音。是埃达。她揪住我的衣领，把我拖在身后。我不确定她是怎样清出一条路的：我猜想她是踢开了别人的腿。就这样，我们走到了暴乱后方的一条街，后来他们在电视上就是那么说的，一场“暴乱”。我看到现场录影的时候心想，现在我算

是知道身在暴乱中是什么感受了：就像溺水。这倒不是说我有过溺水的经验。

“梅兰妮说你大概在这儿，”埃达说，“我送你回家。”

“不，但是——”我不想承认自己害怕了。

“赶紧的。没有如果。也没有但是。”

那天晚上我在电视上看到了自己：我正高举牌子，大喊口号。我料想尼尔和梅兰妮会暴跳如雷，但他们没有。相反，他们很紧张。“你为什么要这么做？”尼尔问道，“你没听到我们是怎么说的吗？”

“你们总是说，人应该挺身反抗不公正的现象，”我说道，“学校也是这么教的。”我明知自己这次很过分，但还是不打算道歉。

“我们下一步该怎么办？”梅兰妮说道，但不是对我说的，而是对尼尔。“黛西，你能去帮我倒杯水吗？冰箱里有冰块。”

“可能还不算太糟。”尼尔回答。

“我们不能碰运气，”我听到梅兰妮说，“我们要转移，像以前那样。我来给埃达打电话，她可以安排一辆货车。”

“没有现成的退路，”尼尔说，“我们不能……”

我端着水回到房间里。“怎么回事？”我问。

“你没有作业要做吗？”尼尔说。

11

三天后，“寻衣猎犬”遭了一次入室抢劫。店里有警报装置，但还没等任何人赶过去，盗贼们已经抢完走人了，梅兰妮说警报器就是这点不好。盗贼们没能找到钱，因为梅兰妮从不把现金留在店里，但他们拿走了一些穿戴艺术品，还洗劫了尼尔的办公室——把他的文件扔得满地都是，还偷走了一些他的收藏品：几只钟，几台老相机，一个堪称古董的发条小丑玩具。他们放了一把火，但尼尔说手法太业余，所以很快就被扑灭了。

警察来了，问尼尔和梅兰妮有什么怨敌吗。他们说没有，一切都好——大概是流浪汉想搞些钱续毒品吧——但我听他们的语气就知道他们很担心，每当他们说些不希望我听到的事情时就会那样讲话。

“他们拿走了那台照相机。”我走进厨房时，尼尔正好对梅兰妮说道。

“哪台？”我问。

“哦，就是一台老相机。”尼尔回答。继续抓挠头发。“但是很罕见的一台。”

打那以后，尼尔和梅兰妮越来越紧张了。尼尔定购了一套新式报警系统放在店里。梅兰妮说我们或许要搬家，但等我开始问这问那时，她又说那只是说说而已。对于闯门夜盗一事，尼尔宣称没有造成太大损失。他说了好多次，反而让我去琢磨：除了他心爱的老相机之外，还造成了哪些实质性的损失呢。

夜盗之后的那天晚上，我发现梅兰妮和尼尔在看电视。平日里他们并不真的在看——电视机总是开着的——但那天晚上他们看得很专注。警方发现了一个珍珠女孩的尸体，她死在和另一个珍珠女孩同伴合租的公寓里，身份资料上只说明她叫“阿德丽安娜嬷嬷”。她的脖子上绑着自己的银色腰带，腰带的另一头系在门把手上。法医说她死亡已有数日。公寓楼里的另一个租客觉察到异味才报警的。警察判定是自杀，说用这种方式勒死自己是很常见的。

电视上放出了死去的珍珠女孩的照片。我仔细地看了看：因为她们穿着打扮都一模一样，有时候很难区分谁是谁，但我记得她最近来

过“寻衣猎犬”，发宣传册。她的同伴也下落不明，新闻主播说她叫“萨丽嬷嬷”。电视上也放出了她的照片，警察向民众呼吁：如果见到此人，务必向警方报告。基列领事馆对此尚未表态。

“这下坏了，”尼尔对梅兰妮说，“可怜的姑娘。太惨了。”

“为什么这么说？”我说，“珍珠女孩是为基列卖命的。她们恨我们。人人都知道啊。”

他俩双双看向我。那种眼神该用什么词来形容？哀伤　　，我想是吧。我都蒙了：他们为什么要在乎啊？

真正坏到家的事发生在我生日那天。早上还挺正常的。我起床，穿上怀尔中学的绿色格子呢校服——我提到过我们有校服吗？穿好绿袜子后，我套上黑色的绑带鞋，再按照学校仪容手册里规定的样式把头发扎成马尾——不能有碎发飘散——然后下楼去。

梅兰妮在厨房，那儿有个花岗岩的岛式厨台。我更喜欢学校食堂里那种树脂环保材料的厨台，你可以透过树脂玻璃看到里面放了什么——有个柜子里放了一只浣熊的骨架，所以，总有东西吸引你的眼神。

大多数时候我们都在厨房岛台吃饭。起居室里当然有餐桌，那是给晚餐聚会预备的，但梅兰妮和尼尔从不邀请别人来吃晚饭；他们只会邀请别人来开会，讨论各种各样的事情。前一晚就来了几个人：餐桌上现在还留着几只咖啡杯和一只盘子没收走，盘子里有薄脆饼干的碎屑和几颗干瘪的葡萄。我没有看到是哪些人，因为那时候我已经上楼去自己的房间了，不管我到底闯了什么祸，我只想躲开余波震荡。那件事显然比不听话更严重。

我进到厨房，在岛台边坐下。梅兰妮背对着我；她正在往窗外看。透过那扇窗，你可以看到我们家的院子——圆形的水泥地台中央种了些迷迭香，天井里有户外桌和几把椅子——还能看到前门外的街角。

“早上好。”我说。梅兰妮唰的一下转过身子。

“哦！黛西！”她说，“我没听到你下楼！生日快乐！十六岁要开心哦！”

在我赶着上学之前，尼尔一直没下来吃早餐。他在楼上讲电话。我稍稍有点不开心，但也不是很气恼：他常常心不在焉。

梅兰妮和平常一样，开车送我去学校：她不喜欢让我独自搭公车去上学，哪怕公车站就在我们家门口。她说——她总是这么说——反正她要去“寻衣猎犬”，可以顺路送我。

“今晚有你的生日蛋糕，还有冰淇淋。”句尾的语气略有上升，好像她在提问。“放学后我会来接你。我和尼尔有些事要跟你说，现在你已经长大了。”

“好的。”我应了一声，心想，准是要说男孩啦、能做什么不能做什么之类的破事儿，我在学校里耳朵都听出老茧来了。肯定会超尴尬的，但我必须熬过去。

我想说我很抱歉去抗议游行了，但我们已经到学校了，所以我就没说出口。我默默地下了车；梅兰妮一直等到我进了校门。我朝她挥挥手，她也朝我摆了摆手。我不知道我为什么要挥手——平常都不会的。我猜想，那其实是某种形式的致歉吧。

那天学校里的事，我不太记得了，因为，我为什么要记那些事？太普通了。就像你从车窗看出去的景象一样平凡无奇。万事万物匆匆掠过，这个那个，那个这个，都没什么要紧的。你不会特别记取那样的时刻；只是一种日常，就像刷牙。

在食堂吃午餐时，几个平常互换作业的朋友对我唱起了“生日快乐”。还有些人拍手。

然后就到了下午。空气很闷，时钟好像走得越来越慢。我坐在法语课堂里，我们本该要读柯莱特的中篇小说《米索》里的一段，讲的是一个歌舞剧院的女明星把两个男人藏在自家衣橱里。这既是法语课的教材，理论上也为了教育我们：以前女性的生活状况有多么恶劣，但我觉得米索小姐的生活也不算恶劣嘛。把美男子藏进自己的衣橱——我还巴不得自己能这么做呢。但是，就算我认识这么英俊的男人，我又能把他藏在哪儿呢？我自己的卧室衣橱肯定不行，梅兰妮会立刻发现的；就算没被发现，我还要负责喂饱他。我顺着这条思路多想了一会儿：我可以偷带什么样的食物上楼，而不会被梅兰妮发现呢？奶酪和饼干？和他做爱更是门儿都没有：让他迈出衣橱就已经太冒险了，衣橱里也没有多余的空间让我和他都挤进去。这就是我在学校里常常走神做的白日梦，只为了打发时间。

不过，这确实是我生活中的一个问题。我从没有和任何人约会过，因为我从没有碰到任何我想约的人。那种事似乎不可能发生。怀尔中学

的男生们都没戏：我是和他们一起从小学升上来的，见过他们挖鼻屎，有些男生小时候还尿过裤子。你不可能对记忆中的那些形象产生任何浪漫的想法。

事到如今我有点郁闷了，过生日就会引发这种情绪：你一直期待魔法般的转变，但等到现在什么都没有发生。为了让自己别睡着，我会拔头发，从右耳的后面，每次只拔两三根。我知道，这样做太频繁就会拔出一小块秃头皮，但我养成这个习惯才几周而已。

终于熬到了放学，可以回家了。我沿着地板锃亮的长廊往学校正门口走去，然后迈出校门。下着毛毛雨；我没带雨衣。我朝街道两边看了看，没看到在车里等我的梅兰妮。

突然间，埃达出现在我身边，穿着她的黑色皮夹克。“走吧。我们上车。”她说。

“什么？”我问，“为什么？”

“是尼尔和梅兰妮。”我端详她的神色，我看得出来：肯定发生了什么特别糟糕的事。如果我再大几岁，我肯定当场就会问明白，但我没开口，因为我想把得知真相的瞬间尽可能往后拖延。我突然想起读过的小说里出现的词汇：无以名状的恐慌　。读的时候它们只是文字，但形容我当时的亲身感受是再贴切不过了。

我们一上车，她就把车开起来了。我说，“是谁发心脏病了吗？”我只能想到这种事。

“不是，”埃达说，“仔细听我说，别对我大呼小叫的。你不能回你家了。”

我的胃里更难受了。“那是怎么了？火灾？”

“爆炸，”她说，“汽车炸弹。在‘寻衣猎犬’外面。”

“该死。店毁了吗？”我说。先是夜盗，现在又有爆炸。

“是梅兰妮的车。她和尼尔都在车里。”

我一言不发地干坐了一分钟；我无法理解这句话。什么样的疯子想杀死尼尔和梅兰妮？他们是如此平凡。

“所以，他们死了？”我终于问出了口。我浑身发抖。我试着去想象爆炸的场面，但脑海中只有一片空白。黑色的空白。

第五章
货车

阿杜瓦堂手记

12

你是谁，我的读者？你在何年何月？也许就是明天，也许要到五十年后，也许永不出现。

你可能就是阿杜瓦堂里的一个嬷嬷，无意间发现了这份手稿。被我的罪恶惊吓片刻后，你会不会为了保全我的虔敬形象而将这些纸页烧毁？还是会屈从于凡人皆有的对权力的渴求，向眼目们告发我的行径？

你会是国外探员吗，在这个政体崩解后来阿杜瓦堂搜查档案？无论如何，我这么多年来积攒的这沓罪行纪录不仅能揭示我本人的罪行——假设命运多舛，假设我活下去只为了接受审判——也揭露了其他很多人的罪行。要知道尸体都埋在何处 (1) ——我将此视为己任。

不过，你现在可能正疑惑：我怎么能免于高层下达的肃清运动呢——就算基列建国初期还没有，进入狗咬狗的成熟期后就一直在肃清。那时候，墙上吊死过不少昔日的大人物，因为最高层的执政者要确保没有任何有野心的僭越者能取代自己的位置。你可能会推断：在这种筛选队友的内斗中，身为女性的我会格外易受攻击吧？但你错了。正是因为身为女性，我被排除在可能篡夺大权的名单之外，因为根本没有任何女人可以坐上大主教的席位；所以，在这件事上我反而是安全的，真是讽刺。

但我的政治生涯之所以长久不衰，还有另外三个原因。第一，这个政体需要我。好比在铁拳外面戴上羊毛连指的皮手套，我能软硬兼施地让女性群体各司其职，让诸事井井有条：俨如大内总管，我是被特意安置在这个职位的。第二，我知道太多领导层的事情了——太多脏事儿——对于我在归置文档时会如何处理那些污点，他们没有把握。如果他们把我惹毛了，那些脏事儿会不会大白于天下？他们可能还会怀疑我为了预防不测而留了一手，这一点他们倒是猜对了。

第三，我很谨慎。每个位居高层的男人都觉得我很可靠，他们的秘密在我这里是安全的；但是——就像我婉转表明的那样——只有在我自

己安全的前提下，他们才是安全的。在各方势力的制约与平衡中，我始终都是立场明确的信徒。

除了这些保护措施，我还不允许自己受到蛊惑。基列这地方意外频发，凡事都要如履薄冰。不用多说，已经有人为我写好了葬礼悼文。我不寒而栗——谁在我的坟上行走？

时间，我对着虚空企求，只求多一点时间。我只需要时间。

昨天，我收到意料之外的邀请，去和贾德大主教单独开会。这样的邀请，我并非第一次收到。早年有些这类会面不是很愉快；但也有些，尤其是最近的一些会面还是有互惠意义的。

我走出阿杜瓦堂，穿过厅堂大楼和眼目总部之间长着蔫蔫青草的步道，攀上斜坡上庄严的白色阶梯——不知为何觉得特别吃力——通向立柱森严的主入口，一路上我都在琢磨这次会面会有怎样的结果。我必须承认，我的心跳比平时快，那不只是因为爬阶梯，毕竟，不是每一个走进那扇大门的人都能再走出来。

眼目组织占据了一座昔日的大图书馆。现在的图书馆里没有书了，只有书架空立，以前的那些书要么被焚毁了，要么——假如还有点价值——就被众多手脚不干净的大主教纳入私人收藏库。现在凡事都以《圣经》为准绳，我尽可引经据典来阐述抢夺战利品的危害——那是上帝禁止的事，但勇者贵在谨慎，所以我不会声张。

我要很高兴地告诉你，这栋大楼里楼梯两侧的壁画都没有被抹除：因为这些壁画描绘的是战死的士兵、天使和代表胜利的桂冠，看起来够虔信，故而被判定为可以保留，尽管之前画在右边的美利坚合众国国旗已被基列的国旗覆盖了。

从我最初认识贾德大主教开始，他就已是这个世界的高层人物。那时他就明白了，基列的女性不太会奉承他的妄自尊大，也不会给予他足够的尊重。但作为掌管眼目系统的大主教，现在没有人不怕他。他的办公室在这栋大楼的最深处，那儿曾用作图书库房和研究员专用的隔间工作室。他的门中央装饰着一只大眼睛，瞳孔是用真的水晶做的。来人还没敲门，他就能提前看到是谁。

“进来。”他说这话时，我刚刚抬起手。从大门口护送我进来的两个初级眼目视其为让他们退下的指令。

“亲爱的丽迪亚嬷嬷，”他说着，从那张巨大的办公桌后露出笑颜，“谢谢你屈尊大驾来到我简陋的办公室。我希望你一切都好？”

他才不会有那种希望，但我不会揭穿。“宜应称颂，”我说，“您好吗？还有尊夫人？”这一任夫人比之前那些撑得久。他的历任夫人都是红颜薄命，贾德大主教就像大卫王和千奇百怪的中美洲毒枭那样，笃信年轻女性有延年益寿的神力。每一次，在一段体面的哀悼期后，他都会把自己重回单身汉行列、可以笑纳下一个少女新娘的状况广而告之。确切地说，是让我知道。

“我和夫人都很好，谢主恩赐，”他说道，“我给你带来了好消息。请坐。”我便落座，准备好用心去听。“我们在加拿大的情报组织成功地揪出了两名最活跃的‘五月天’干将，并已将其歼灭。他们在多伦多一个破地方用一家二手衣服店做掩护。前期搜查表明，他们在援助和煽动‘女子地下交通网’方面是关键人物。”

“天意赐福。”我说。

“我们在加拿大的年轻特工热情高涨，圆满完成了这次行动，但指路人是你的珍珠女孩们。你发挥了她们在搜集情报方面天生的女性直觉，真是太有用了。”

“她们有敏锐的观察力，也都训练有素，听命顺服。”我说。最早是我想出了培养珍珠女孩的计划——别的宗教都有传教事业，为什么我们不能有？其他宗教的传教士们会带来皈依者，为什么我们不能有新信徒？其他宗教的传教士们搜集到的信息可以用于情报分析，我们为什么不这样做？——但我不是傻瓜，至少不是那种傻瓜，所以我把功劳都给了贾德大主教。考虑到参与这项工作的基本都是女性，让大主教亲自关注诸多细节似乎不太合适，所以，珍珠女孩们只向我一个人汇报情况，这是官方认可的；当然，只要我判定是必须汇报或不得不说的事，我就必须上报给他。讲得太多，我会失去掌控权；讲得太少，我会被怀疑。她们用来吸引人的宣传册是由我们编写、设计，并在阿杜瓦堂一间地下室的印制所里印制的。

我的“珍珠女孩”计划好比救命稻草，是在他的生死关头启动的，也就是他那愚蠢的《国土法案》彻底失败、不可挽回的节骨眼上：世界和平组织谴责大屠杀，基列在国际上丢尽了脸，本国难民从北达科他州北上越过加拿大边境，形成不可阻挡的难民潮，再加上他提出的荒谬可笑的“白人种族证明计划”在伪造和行贿的乱象中彻底失败。“珍珠女孩”计

划的启动帮他拓展了一条生路，免受水火绝境之苦；但从那以后，我一直在权衡：帮他走出困境是否有利于我的权术？他是欠我的，但那也可能引发不利于我的后果。有些人就是不喜欢欠别人的。

不过，眼下的贾德大主教满脸堆笑。“没错，她们是宝贵的珍珠。而且，除掉那两个“五月天”干将后，你的烦心事也会少一点——逃跑的使女会更少了，但愿如此。”

“宜应称颂。”

“当然，我们不会主动公开这次精准的扫荡行动。”

“公不公开都一样，他们总会怪到我们头上的，”我说，“加拿大人和国际社会。毋需多言。”

“我们会否认的，”他说，“毋需多言。”

我们隔着他的办公桌互相端详，沉默了片刻，就像两个棋手对峙，或是两个老战友——我们两人都在三次肃清运动中幸存了下来。光是这一点就能缔结某种纽带。

“不过，有些事一直让我想不通，”他说，“那两个“五月天”恐怖分子肯定在基列有内应。”

“真的吗？肯定不会吧！”我惊呼道。

“我们对目前已知的潜逃事件做了一次分析：要是没有内鬼泄密，就无法解释那么高的成功率。基列的某个人——某个能进入我们安保人员调度系统的人——肯定一直在给‘女子地下交通网’组织提供情报。哪些路径有人盯着，哪些道路可能是安全的，诸如此类。你也知道，战事意味着本土人力——尤其在佛蒙特州和缅因州——变得薄弱了。我们得把兵力派到别处去。”

“基列的哪个人会如此背信弃义？”我问道，“出卖我们的未来！”

“我们在查，”他说，“这期间，如果你有什么想法……”

“当然。”我说。

“还有一件事，”他说，“阿德丽安娜嬷嬷。他们在多伦多发现了这个珍珠女孩的尸体。”

“是的。骇人听闻，”我说，“有什么新消息吗？”

“我们在等领事馆的最新报告，”他说，“我会通知你的。”

“在所不辞，”我说，“你知道你可以信赖我。”

“亲爱的丽迪亚嬷嬷，你在各方面都是靠得住的，”他说，“红宝石都没有你珍贵，宜应称颂。”

赞美之词我也爱听，和任何人一样。“谢谢您。”我说。

我本可以过上另一种生活，与现在的有天壤之别。但凡我放眼看看就知道了。但凡我像某些人那样，早点打包走人，离开这个国家就好了——我愚蠢地认为这个国家没有变，依然是我多年来的归宿。

这种嗟叹毫无实际用处。我做出了选择，因此，我之后可以做的选择就更少了。黄叶森林里分岔出两条路，我选了多数人走的那条。路上尸横遍野，因为多数人走的路多半如此。但你想必已经注意到了，我本人的尸体不在其中。

在那个消逝不再的我的国家里，很多事情连年不断地恶性循环。洪水，火灾，龙卷风，飓风，干旱，水源不足，地震。水火风云失衡，要么这个太多，要么那个太少。基础设施破败失修——为什么没有人及时终止那些核反应堆呢？经济一蹶不振，大量人口失业，出生率走低。

人们开始害怕了。然后，他们变得愤怒。

缺乏切实可行的补救方法，百废无法待兴。总得归咎于谁。

为什么我当时认为那不过是寻常的局面？我猜想是因为我们长久以来都在听说这种事。你不会相信天要塌了，除非有一块落下来砸到你头上。

“雅各之子”攻占了千疮百孔的国会后不久，我就被捕了。一开始，我们听说那是宗教恐怖分子干的，官方宣布全国进入紧急状态，但他们说我们应该一切照旧，很快就能恢复宪法效力，紧急状态很快就将结束。在这一点上他们说得没错，只不过，不是以我们预想的方式结束的。

那天热得要命。法院关闭了——暂时性的，据说要等到一系列法规和指令生效才再开放。话虽如此，我们中的一部分人已经开始工作了——总可以把闲置的时间用于整理积压已久的文档吧，反正这就是我的借口。其实是因为我想有人在身边。

奇怪的是，没有一个男同事有这样的需求。也许他们能在妻子和孩子们身边寻求慰藉。

就在我浏览一些卷宗的时候，有个比我年轻的同事走进我的办公室——凯蒂，入职不久，三十六岁，通过精子银行受孕已有三个月。“我们得离开。”她说。

我瞪着她，问道：“你这话是什么意思？”

“我们得离开这个国家。局势在变。”

“哦，当然——紧急状态——”

“不，比那更严重。我的银行卡不能用了。信用卡也是——两张卡都被注销了。我想买张飞机票的时候才发现的。你的车在这儿吗？”

“什么？”我说，“为什么？他们不能就这样剥夺你的资产！”

“看起来可以，”凯蒂说，“只要你是女人，他们就可以。航空公司就是这么说的。临时政府刚刚通过了新法令：女人的钱现在都归男性直系亲属所有了。”

“比你想象的严重。”安妮塔说道，她比我年长，也刚刚走进我的办公室，“严重得多。”

“我没有男性直系亲属，”我说道，感觉有点蒙，“这绝对是违宪的！”

“别提宪法了，”安妮塔说，“他们刚刚废除了宪法。我是在银行里听说这事的，我本想……”她哭了起来。

“振作起来，”我说，“我们得好好想想。”

“你总会有个男性亲属的，”凯蒂说，“他们准是策划好几年了。他们说我最近的男性亲属是十二岁的侄子。”

就在那一刻，大门被踹开了。五个男人闯了进来，二二一的阵型，全都手持冲锋枪。凯蒂、安妮塔和我一起走出我的办公室。总台接待泰莎尖叫一声，猫腰躲到桌下。

其中两人很年轻——大概二十多岁——但另外三个都是中年人。年轻人身强体健，中年人有啤酒肚。他们都装模作样地穿着迷彩服，要不是他们有枪，我肯定会笑出声的，那时我还没意识到，女人的笑声很快就会紧缺了。

“这是怎么回事儿？”我说，“你们可以先敲门！而且门是开着的！”

他们没理我。其中之一——我猜想他是头儿——对几个同伴说：“有名单吧？”

我再用更显义愤的口吻说道：“谁为这次破坏负责？”我有点震惊了，感到寒意袭来。是抢劫？劫持人质？“你们想要什么？我们这里没有钱。”

安妮塔用手肘撞了撞我，示意我保持安静：相较于我，她对眼下的形势看得更清楚。

头儿的副手递上一张纸。“怀孕的是谁？”他问。我们三人面面相觑。凯蒂向前一步，说：“是我。”

“没有丈夫，对吗？”

“没有，我……”凯蒂用双手护住腹部。她和那时候很多女性一样，决意做单身母亲。

“高中。”头儿说道。两个年轻人迈步向前。

“女士，跟我们走。”走在前头的年轻人说道。

“为什么？”凯蒂说，“你们不能冲到这儿来就……”

“跟我们走。”第二个年轻人说。他们一边一个揪住她的胳膊，把她往外拖。她尖叫起来，但终究被拽出了大门。

“住手！”我说。我们可以听到她在外面大堂里的叫声，但声音越来越微弱。

“下令的人是我。”头儿说道。他戴眼镜，留着八字胡，但这些特征没有让他显得面目慈祥。在可能被你称作“基列仕途”的工作期间，我有充足的理由观察到一点：突然被授予权力的下属通常会变成最恶劣的滥用职权的人。

“别担心，她不会受到伤害，”副手说道，“她会去一个安全的地方。”

他按照名单念出我们的名字。否定我们是谁毫无意义：他们已经知道了。头儿问道：“前台呢？这儿有个叫泰莎的。”

可怜的泰莎从办公桌下站起来，吓得浑身发抖。

“你怎么想？”拿着名单的副手问道，“购物中心，高中，还是体育馆？”

“你几岁？”头儿问，“算了，都写着呢。二十七。”

“给她个机会吧。购物中心。也许有人会娶她。”

“站到那边去。”头儿对泰莎说。

“天啊，她都吓尿了。”第三个中年人说道。

“别说脏话，”头儿说，“很好。一个胆小鬼，说不定会很听话。”

“很可能所有人都会乖乖听话，”那第三个人说，“她们是女人啊。”我以为他在开玩笑。

把凯蒂带出去的两个年轻人回来了，进了门，其中一个说：“她上货车了。”

“还有两个所谓的女法官呢？”头儿问，“罗瑞达？黛维达？”

“她们去吃午饭了。”安妮塔说。

“我们带走这两个。你们看着她，在这里等那两个吃午饭的回来，”头儿指的是泰莎，“然后把她关进购物中心的货车。再把那两个带走。”

“这两个呢？购物中心还是体育馆？”

“体育馆，”头儿说，“一个超龄了，她们两个都有法律学历，女法官。你听到我的命令了。”

“但有点浪费啊，有些人。”副手朝安妮塔点了点头。

“上天自有论断。”头儿说。

安妮塔和我被带下楼，从五楼走下去。电梯还能用吗？我不知道。随后，我们的双手被铐在身前，再被押上一辆黑色厢式货车，一道厚实的隔板将我们和司机隔开，深色车窗玻璃内有网孔膜。

我们两人一直默不作声，因为还能说什么呢？很明显，不会有人回应哭喊和求救。大喊大叫、用身子去撞货车都无济于事：不过是浪费体力的无用功。所以，我们只是等待。

好歹车里还有空调。还有座位可以坐。

“他们会怎么做？”安妮塔轻声问道。我们看不见窗外的景象，也看不到彼此的脸孔，昏暗中只能辨认出模糊的轮廓。

“我不知道。”我说。

货车停了停——我猜是在一个检查站——然后继续开，然后停下来了。“终点站，”有人说道，“下车！”

货车的后车门被打开了。先是安妮塔费劲地爬出去。“利索点。”另一个人喊道。双手被铐着，下车很费劲；有人抓住我的胳膊往下拽，我一个趔趄扑倒在地。

货车开走了，我脚步不稳地站起来，环顾四周。我在一个开阔的场馆里，三五成群的已有很多人——我应该说，很多女人——还有数量众多的持枪男人。

我在体育馆里。但这已不是体育馆了。现在，这是一座监狱。

---

(1) 这句话也有掌握见不得人的秘密的意思。

第六章
六死掉

证人证言副本**369A**

13

要我告诉你们妈妈去世后发生的那些事，对我来说是非常艰难的。塔比莎是爱我的，这毫无疑问，但现在她走了，我身边的一切都似乎动摇起来，变得很不确定。我们的房子、花园，甚至我自己的房间都感觉不太真实，好像都会融进雾里，消失不再。我总会想起维达拉嬷嬷让我们背诵的一段《圣经》里的诗文：

> 在你看来，千年如已过的昨日，又如夜间的一更。
>
> 你叫他们如水冲去；他们如睡一觉；早晨，他们如生长的草。
>
> 早晨发芽生长；晚上割下枯干。 (1)

枯干，枯干　。这个词读起来口齿不清，好像上帝不知道怎样把话说清楚。我们背诵时，好多人都结结巴巴地败在这个词上。

为了出席妈妈的葬礼，他们给了我一条黑色的裙子。有些大主教偕夫人前来吊唁，在场的还有我们家的三个马大。装着我妈妈遗体的棺材紧闭着，爸爸的发言很精简，讲她生前是个多么好的妻子，总是急他人所急，堪称基列女性的典范，之后他念了一段祷文，感恩上帝赐她脱离病苦，大家都念了阿门。在基列，他们不会大肆操办女人的葬礼，即便在高阶层人群里也不会。

离开墓园后，那些要人回到我们家。家里举办了小型酒会。泽拉做了些芝士泡芙，那是她的绝活之一，还让我当她的帮手。那挺有安抚作用的：可以系上围裙，碾碎芝士，把装在裱花袋里的面糊挤到烤盘上，再隔着烤箱的玻璃门看泡芙鼓起来。我们等客人都到齐了才开始烤。

烤完泡芙，我解下围裙，按照我爸爸的要求，身穿黑裙走进酒会，还按照他要求的那样保持沉默。大部分客人都假装没看到我，只有一个大主教夫人是例外，她叫宝拉。她是个寡妇，还挺有名的，因为她的先夫，桑德斯大主教，是在自己的书房里被他们家的使女用一把厨房烤肉

叉杀死的——去年，同学们在学校里交头接耳地议论过这个丑闻。使女在大主教的书房里做什么？她怎么进去的？

宝拉的说法是那个女孩疯了，偷偷在半夜溜下楼，从厨房里偷走了烤肉叉，当可怜的桑德斯大主教打开书房门时，她出其不意地截住他——杀死了那个始终尊重她本人和她的职位的男人。那个使女逃跑了，但他们把她抓回来吊死了，并且在高墙上悬尸示众。

还有一个版本是舒拉蜜说的，她是听她家的马大说的，她们又是听桑德斯家的马大说的。这个版本不乏凶猛的情欲、罪恶的勾连。那个使女肯定用什么法子蛊惑了桑德斯大主教，于是，他命令她等别人都睡了，在深夜里悄悄下楼去找他。她能神不知鬼不觉地潜入书房，是因为大主教正在等她，他的眼睛会像手电筒一样亮起来。谁知道欲火中烧的他会有什么样的需求？一些不正常的需求把那个使女逼疯了，倒不是说那些需求都很过分，因为需求本身都很暧昧，但那一次的需求肯定比大多数需求更过分。这种事没法多想，马大们这样说，她们显然会有一点别的联想。

因为丈夫没来吃早餐，宝拉去找他，这才发现他的尸体瘫在地板上，没穿裤子。宝拉在叫来天使军士之前，帮他把裤子穿上了。她不得不叫一个马大来帮忙：死人要么很硬，要么很软，况且桑德斯大主教是个虎背熊腰的大块头。舒拉蜜说马大说，宝拉费力地把裤子套到死人身上时，自己身上也沾了好多血，因为要保全颜面，她做了应该做的事，她肯定有钢铁般的意志。

我认为舒拉蜜的版本比宝拉的版本更可信。爸爸在葬礼酒会上把我介绍给宝拉时，我想起了这事。她正在吃芝士泡芙；她把我从头到脚打量了一番。我见过那种眼神，为了确认蛋糕有没有烤好，薇拉用吸管戳进蛋糕时就是这副表情。

她笑着说道：“艾格尼丝·耶米玛。多可爱啊。”还拍了拍我的脑袋，好像我只有五岁，还说能有条新裙子一定很不错。听了这话，我只想咬她：难道一条新裙子就能弥补我妈妈的去世吗？但最好不要吐露半个字，不能暴露出我的真实想法。我不是每次都能做到，但这次我克制住了。

“谢谢您。”我说。我默默地想象她跪在地板上的一摊血泊里，费劲地给一个死人穿裤子。在我的头脑里，这个画面让她陷于尴尬的境地，让我的感觉好了一点。

妈妈去世后几个月，爸爸娶了寡妇宝拉。我妈妈那只有魔力的戒指套在了她的手指上。我猜想是因为爸爸不想浪费，既然已经有这么漂亮、这么昂贵的戒指了，干吗还要再买一只呢？

马大们为了这事犯过嘀咕。“你妈妈想把那只戒指留给你的。”罗莎说。但是，她们当然无计可施。我被激怒了，但也一样无计可施。我独自深思，生着闷气，但不管是我爸爸还是宝拉都没有注意到。他们热衷于所谓的“逗我开心”，具体来说就是对我表露的任何情绪都视而不见，以便让我明白，我没办法用顽固的沉默令他们动摇。他们甚至会当着我的面讨论这种教育手段，提到我的时候就用第三人称。我发现艾格尼丝的情绪又不对了。是的，就像天气变化，很快就会过去了。年轻女孩们都这样。

---

(1) 《圣经·诗篇》第九十章第四到第六节。

14

我爸爸和宝拉结婚后没多久，学校里发生了一件特别让人不安的事情。并不是因为我想恶心人才在这里重述一遍，只是因为这件事给我留下了太深刻的印象，或许能作为补充，解释我们中的一些人在当时当下为什么会那么做。

事情发生在宗教课上，我之前说了，这门课是维达拉嬷嬷教的。我们学校的事她全都管，事实上她也管别的这类学校——人称“维达拉学校”——但挂在每间教室后墙上的她的照片要比丽迪亚嬷嬷的照片小一点。墙上一共挂了五个人的照片：妮可宝宝在最上面，因为我们每天都要祈祷她能安全归来。然后是伊丽莎白嬷嬷、海伦娜嬷嬷，再是丽迪亚嬷嬷，最后才是维达拉嬷嬷。妮可宝宝和丽迪亚嬷嬷的照片都有金色相框，其他三人只有银色相框。

我们当然知道除了妮可宝宝之外的四个女人是谁：她们都是创建者。但我们不是很确定她们创建了什么，也不敢问：我们可不想冒犯维达拉嬷嬷，提醒她照片比别人小一圈。舒拉蜜说，你在教室里走到哪儿，丽迪亚嬷嬷照片里的眼睛就会跟到哪儿，照片里的她还能听见你说了什么，但这些都是瞎编的，她实在太夸张了。

维达拉嬷嬷坐在她那张大桌子旁。她喜欢一览无遗的角度。她叫我们把课桌椅往前挪，凑得紧密一点。然后，她说我们的年纪够大了，可以听讲《圣经》中最重要的故事之一——因为那是上帝特别讲给女孩和女人们听的教诲，所以特别重要，我们必须仔细聆听。她要讲的是“把妾的尸身切成十二块”的故事。

坐在我旁边的舒拉蜜轻声说道：“我已经知道这故事了。”坐在我另一边的贝卡在课桌下面慢慢地把手凑到我的手边。

“舒拉蜜，安静。”维达拉嬷嬷说。她擤了擤鼻子后，把这个故事讲给我们听。

有个男人的妾——也就是使女那样的女人——从她主人家里逃跑了，跑回了娘家。她这样做是非常不顺服的表现。她的主人是个宽容、善良的男人，想把她接回去。妾的父亲是懂规矩的，对不听话的女儿很失望，因而应允了，于是，两个男人共进晚餐，庆祝他们达成一致。但

这就意味着，等男人带着妾吃完饭再动身时天色已晚，到了半夜，他们只好在一个小镇上落脚。那个镇上的人，男人一个都不认识。好在有个慷慨的城民说，他们可以在他家留宿。

可是，别的城民怀着邪恶的欲念来到这户人家，要主人把这个旅人交给他们。他们想羞辱他，做淫邪罪孽的事。但那种事若是在男人之间发生将格外邪恶，所以，慷慨的主人和那个赶路的男人就把妾推到了门外。

“好吧，她是活该，你们不这样认为吗？”维达拉嬷嬷说，“她本来就不该逃跑。想想她给别人带去了多少折磨！”她接着说，到了清早，赶路的男人打开门，妾倒在门槛上。“起来。”男人对她说。但她没有站起来，因为她已经死了。那些罪孽的男人害死了她。

“怎么会？”贝卡问道。她的声音比蚊子叫大不了多少；她紧紧攥着我的手。“他们是怎么害死她的？”两行眼泪滑下她的脸颊。

“很多男人做的淫邪之事会在瞬间害死一个女孩，”维达拉嬷嬷说道，“上帝用这个故事告诉我们：我们应当满足于自己的命运，不要反抗。”主事的男人应该得到女人的尊重，她说。如有违逆，下场就是这样。上帝总会让恶人罪有应得。

后来我才知道这故事的结局——男人如何把妾的尸身切成十二块，一块一块地送到以色列人的十二个支派，请求他们把那些杀人凶手处死，好给他备受凌虐的妾报仇；那些凶手都是便雅悯人，所以便雅悯人又是如何拒绝的。随之而来的是两族人的战争，便雅悯人几乎被杀光了，连他们的妻儿都被杀了。后来，其余的十一个支派思考了一下，觉得以色列人的第十二个支派若是全灭了就太糟了，所以停止了杀戮。十一个支派一致立誓，不允许剩下的便雅悯人和任何以色列女人公开结婚生子，但默许他们偷抢外邦女孩，非公开地成家，而他们也正是这样做的。

但我们在课堂上没听到故事的其余部分，因为贝卡忍不住哭着说：“太恐怖了，这太恐怖了！”我们都一动不动地坐在原位。

“贝卡，克制一下自己。”维达拉嬷嬷说。但贝卡无法克制。她哭得那么凶，我差点儿以为她要窒息了。

“我可以抱抱她吗，维达拉嬷嬷？”我终于问道。嬷嬷会鼓励我们为其他女孩祈祷，但最好不要有身体接触。

“我想可以吧。”维达拉嬷嬷不情不愿地说道。我张开双臂抱住贝卡，让她靠在我肩头哭泣。

贝卡的状态让维达拉嬷嬷很恼火，但她也有点担心。贝卡的爸爸不是大主教，只是个牙医，但他是个很重要的牙医，而维达拉嬷嬷有一口烂牙。她站起身，走出了教室。

几分钟后，埃斯蒂嬷嬷进来了。需要让我们安定下来时，就会把她叫来。“没事了，贝卡，”她说道，“维达拉嬷嬷不是故意要吓你的。”这话不尽然属实，但贝卡不再哭了，开始抽噎。“还有别的解读方式去看待那个故事。对于自己犯下的错，妾很难过，想要弥补过错，所以她牺牲了自己，以免那个善良的旅人被那些邪恶的匪徒杀掉。”贝卡微微侧过脑袋：她在听。

“你不觉得妾很勇敢，也很高尚吗？”贝卡听后轻轻点了点头。埃斯蒂嬷嬷叹了一口气。“为了帮助别人，我们都必须做出牺牲，”她用宽慰的语气说道，“男人们必须在战争中牺牲自己，而女人是在别的方面做出牺牲。什么人做什么事，就是这样划分的。好了，我们可以吃点小点心，高兴一下。我给大家带了燕麦饼干。姑娘们，你们可以自由活动了。”

我们坐在位子上吃起了燕麦饼干。“别像个小宝宝一样。”舒拉蜜越过我，轻声对贝卡说，“那只是个故事。”

贝卡好像没听到她的话。“我以后绝对、绝对不结婚。”她似乎是在喃喃自语。

“会的，你会结的，”舒拉蜜说，“每个人都会。”

“不是每个人都会。”贝卡这话只是对我说的。

15

宝拉和我爸爸结婚后几个月，有个使女来到了我们家。因为我爸爸是凯尔大主教，所以她就叫奥芙凯尔。“她以前应该是叫别的名字，”舒拉蜜说，“跟别的男人的姓。她们被调来调去，直到生出孩子。反正她们都是荡妇，不需要真正的姓名。”舒拉蜜说，荡妇就是不止和丈夫一个人有关系的女人。虽然我们并不知道“有关系”到底是什么意思。

舒拉蜜说，使女们肯定比荡妇还荡，因为她们连丈夫都没有。但维达拉嬷嬷抹着鼻子说过，你不应该对使女无礼，或称她们为荡妇，因为她们在用赎罪的方式服务社会，我们应该为此感谢她们。

“我不明白为什么当荡妇就是在服务大众。”舒拉蜜在嘀咕。

“因为宝宝啊，”我轻声回应，“使女们可以生宝宝。”

“别的女人有些也可以啊，”舒拉蜜说，“但她们不是荡妇。”这话没错，有些大主教夫人、还有些经济太太也能自己生，我们看到过她们挺着大肚子。但许多女人没法生。埃斯蒂嬷嬷说，每个女人都想有孩子。每个不是嬷嬷、也不是马大的女人。因为维达拉嬷嬷说，如果你不是嬷嬷，又不是马大，还没要孩子，那你到底有什么用？

这名使女的到来意味着我的新继母宝拉想要个孩子，因为她不把我当成她的孩子：塔比莎才是我的妈妈。但凯尔大主教呢？我好像也不算他的孩子。好像我在他俩眼里是透明的。他们看着我，但实际上却透过我，看到了墙壁。

使女走进我们家时，按照基列的算法，我已经快到女人的年龄了。我长高了，脸变长了，鼻子也挺了。我的眉毛变浓了，弯成了两道半圆形，不像舒拉蜜的眉毛是细细绒绒的一小节一小节，也不像贝卡的那样稀疏，睫毛的颜色也深了。我的头发更厚实了，从灰褐色变成了深栗色。所有这些变化都让我满意，哪怕有反对虚荣的警告，我还是会端详镜子里的自己，转来转去，从各个角度细看。

更让人警觉的是，我的胸部开始隆起，在我们不该多加留意的身体部位，毛发也滋生出来：双腿，腋下，以及难以直述的耻部。只要这些现象出现在一个女孩身上，她就不再是珍稀的花朵了，而是一种更危险

的生物。

我们在学校里学过预备知识——维达拉嬷嬷展示过一组让人尴尬至极的图示说明，为了让我们明白身为女人应该完成什么责任、担负什么样的角色——已婚妇人的角色——但那些图片上没什么切实信息，也不太让人安心。当维达拉嬷嬷问我们有什么问题时，没人提问，因为你该从何问起呢？我想问为什么非得这样，但我已经知道答案了：因为这是上帝安排的。对于一切疑问，嬷嬷们都是这样打发我们的。

用不了多久，我的双腿间就会流出鲜血：同校的很多女生都有了。为什么上帝在这件事上没有另做安排呢？但他对鲜血有一种特殊的兴趣，从读给我们听的经文里便能知晓这一点：鲜血，净化，更多鲜血，更多净化，流出的鲜血净化了不纯洁的人，但你不能让自己的双手沾上血。血是污秽的，尤其是从女孩身体里流出的血，但上帝也曾一度钟爱血溅圣坛。不过他已经不喜欢了——埃斯蒂嬷嬷说的——现在更喜欢水果、蔬菜、静默的忍受和诸多善行。

就我所知，成年女性的身体是个愚蠢的大陷阱。如果有个洞，就必然会有东西塞进去，也必然会有东西钻出来，所有的洞都这样：墙上的洞，山里的洞，地上的洞。对这么一个成熟的女体，你尽可摆布利用，也会出很多纰漏，所以我别无选择，只觉得如果没有这种身体，我会更好过。我想过不吃东西，让身体缩小，还试过一天，但后来太饿了，坚持不下去，只好半夜去厨房吃了点汤锅里的碎鸡肉。

蓬勃生长的身体不是唯一让我忧虑的事，我在学校里的地位也明显变低了。别人不再顺从我、取悦我了。我一走近，女生们就会中断交谈，还用奇怪的眼神看着我。有些人甚至会转身背对我。贝卡没有那样做——她还是想方设法坐在我旁边——但她只往前看，不再偷偷地在课桌下把手凑过来捏住我的手。

舒拉蜜依然声称是我的朋友，我确定那多半是因为她在别的女生群里不受欢迎，但现在反过来了，是她好心做我的朋友。虽然我一时间还没明白风向为什么变了，但这一切让我很受伤。

别人倒是都很明白。风言风语，口耳相传——从我的继母宝拉那儿开始，经由我们家无所不知的马大，在出门办事相遇时传给别人家的马大，再传到别人家的夫人耳朵里，再传到她们的女儿们、也就是我的校友们的耳朵里。

什么样的风言风语？其一，我已经失宠了，有权有势的爸爸不喜欢我了。我妈妈塔比莎曾是我的保护人；但现在她不在了，继母见不得我好。她在家里无视我的存在，要不然就训斥我——把那个捡起来！别一副没精打采的样子　！我尽量避开她，但就算我关着门也像是对她的公开侮辱。她好像知道躲在门内的我满脑子恶毒的想法。

然而，我的掉价远不只是因为失去了爸爸的宠爱。还有一件事在风传中，对我特别有害。

只要有秘密可以八卦——尤其是耸人听闻的那种——舒拉蜜就最喜欢当传声筒。

“猜猜我发现了什么？”有一天午餐时她问道，我们正吃着三明治。那天中午阳光明媚，我们可以在学校草坪上野餐。户外区域的四周有很高的围墙，墙上有铁丝网，门口有两个天使军士，大门总是关着的，除非有嬷嬷们的汽车进出，所以我们在户外很安全。

“什么事？”我说。我们学校的三明治夹的是人造混合芝士，因为去打仗的士兵更需要真芝士。阳光很暖和，草地很柔软，那天出门时我没让宝拉看到我，所以这一刻我对自己的生活还算满足。

“你妈不是你亲妈，”舒拉蜜说，“他们把你从亲妈那儿带走了，因为她是个荡妇。但你别担心，这不是你的错，因为你那时太小了，什么都不懂。”

我的胃抽紧了，把嘴里的三明治吐到了草地上。“那不是真的！”我几乎是喊出来的。

“冷静，”舒拉蜜说，“我说了，那不是你的错。”

“我不相信你。”我说。

舒拉蜜露出又怜悯又窃喜的微笑。“是真的。我们家的马大从你们家的马大那儿听说了来龙去脉，她　是听你的后妈说的。这种事，夫人们都很了解——有些夫人就是那样得到自己的孩子的。不过，我不是的，我是正经生下来的。”

那一刻，我真的恨死她了。“那我的亲妈在哪里？”我追问道，“你不是什么都知道嘛！”其实我想说：你真的、真的太坏了。这时我恍然大悟：她肯定背叛了我，在告诉我之前，她已经告诉别的女生了。所以她们才变得那么冷冰冰的，因为我带上了污点。

“我不知道，也许她已经死了，”舒拉蜜说，“她想把你偷偷带出基列，当时正要跑过一片森林，想带着你过边境。但他们追上了她，救出了你。你多幸运呀！”

“他们是谁？”我有气无力地问道。跟我讲这件事时，舒拉蜜一直在嚼三明治。我盯着她的嘴巴，我的厄运就是从那儿冒出来的。她的齿缝里有橙味假芝士。

“他们呀，你懂的。天使军和眼目的人。他们救下你，把你给了塔比莎，因为她没法生孩子。他们帮了你大忙。你现在有了一个更好的家，比跟着那个荡妇强多了。”

我觉得自己相信了这种说法，浑身上下慢慢麻木。塔比莎讲的故事里提到拯救我、从邪恶的女巫那儿逃跑——有一部分是真的。但我一直牵住的手不是塔比莎的，而是我亲生母亲的手——真正的妈妈，荡妇。追我们的也不是巫婆，而是男人。他们可能有枪，因为那些人总是带着枪。

但塔比莎确实选中了我。在所有那些从亲生父母身边被带走的孩子里面，她选中了我。她选了我，也珍爱我。她爱我。这部分是真的。

但现在我没有妈妈了，因为我的亲生母亲在哪里？我也没有爸爸了——凯尔大主教不比月亮上的人和我更亲近。他只是在容忍我，因为我是塔比莎的重大计划，她的玩物，她的宠物。

怪不得宝拉和凯尔大主教想要个使女：他们想有一个真正的孩子，而不是我这样的。我是无名之辈的后代。

舒拉蜜还在吃，心满意足地观望她讲出来的消息渗入我心。“我会挺你的，”她用她最伪善、最不诚挚的声音说道，“你的灵魂不会因此有什么改变。埃斯蒂嬷嬷说，所有人的灵魂在天堂里都是平等的。”

只是在天堂里而已，我心想。这儿又不是天堂。这是蛇梯棋　的棋盘，虽然我曾顺着搭在生命树上的梯子爬到了高处，但现在滑落了，遇到了蛇。看到我坠落让多少人高兴啊！怪不得舒拉蜜忍不住散播这么歹毒、却大快人心的消息。我已经能听到身后传来的窃笑了：荡妇，荡妇，荡妇的女儿 。

维达拉嬷嬷和埃斯蒂嬷嬷肯定也知道。这种秘密，嬷嬷们都知道。她们就是这样拥有了权力，这是马大们说的：靠掌握机密。

丽迪亚嬷嬷——穿着难看的棕色制服、皱眉微笑的照片挂在我们教室后墙上的金色相框里——肯定知道所有人的秘密，因为她的权力最大。丽迪亚嬷嬷会如何评价我的困境？她会帮我吗？她能理解我的不幸，从而拯救我吗？可是，丽迪亚嬷嬷是真实存在的人吗？我从没见过她。也许她就像上帝——既是真实的，又是不真实的。如果我在夜里对着丽迪亚嬷嬷祈祷，而非上帝，那又会怎样？

那星期的后几天，我确实这么做了。但这实在难以想象——对着一个女人祈祷——所以我就打住了。

16

我像梦游似的度过了那个可怕的下午。我们在给嬷嬷们做一套点绣手帕，要绣上和她们的名字相配的花卉——紫雏菊是伊丽莎白嬷嬷的，风信子是海伦娜嬷嬷的，紫罗兰是维达拉嬷嬷的。我正在绣丽迪亚嬷嬷的丁香花，绣到一半，针扎到手指了，我却没发觉，直到舒拉蜜说："你的点绣上有血。"加布里埃拉——她骨瘦如柴、油嘴滑舌，因为她爸爸刚被晋升为家里有三个马大的官位，现在的她和我以前一样受欢迎——轻轻说道："大概她的月经终于来了，从手指头上出来的。"大家都笑起来，因为大多数人都来例假了，甚至贝卡都有了。维达拉嬷嬷听到了笑声，从她面前的书本上抬起头来看着我们说："别再闹了。"

埃斯蒂嬷嬷把我带去洗手间，冲掉了我手上的血迹，她还在我的手指上贴了创可贴，但点绣手帕必须浸在冷水里，我们已经学过了：染血的布就要这样清洗，尤其是白布。维达拉嬷嬷说，清洗血迹是我们日后成为夫人时必须要懂的事，监管马大并确保她们做得对，那将成为我们的职责。总能保持乐观的埃斯蒂嬷嬷说，女人照料他人的职责之一就是清除血迹之类的体液和其它出自人体的物质，尤其是孩子和老人的。这是女人的一种天赋，是女人特有的大脑所决定的，和男人坚实、专注的大脑不同，女人的大脑柔弱、潮湿、温暖、封闭，就像……像什么？她没把这句话说完。

就像太阳下的泥巴，我心想。我脑子里就是这种玩意儿：暖烘烘的泥巴。

"你没事吧，艾格尼丝？"埃斯蒂嬷嬷清理完我的手指后问道。我说没事。

"我亲爱的，那你为什么哭了呢？"我好像是哭了：眼泪流了出来，从我那潮湿又泥泞的脑子里流出来，不管我怎么克制都没用。

"因为受伤了！"我说着，抽噎起来。她没有问是什么伤，但显然明白不是因为手被针扎了。她把我揽在怀里，轻轻地使了使劲。

"很多事都很伤人，"她说，"但我们必须试着开心起来。上帝赞许快乐。他希望我们能去欣赏这世上美好的东西。"我们听嬷嬷们讲过很多上帝喜欢什么、不喜欢什么，尤其是维达拉嬷嬷，她好像和上帝很

熟。有一次，舒拉蜜说她打算问问维达拉嬷嬷，上帝喜欢什么样的早餐，把一些胆小的女生吓得要死，其实她根本没去问。

我想知道上帝对妈妈们有何想法，不管是不是亲生的妈妈。但我知道没必要去问埃斯蒂嬷嬷我的亲生母亲是谁、塔比莎是怎样选中我的，甚至是我那时候几岁。关于我们的父母，学校里的嬷嬷们一向避而不谈。

那天我回到家，就去厨房追着泽拉问，她正在做饼干。我把舒拉蜜午餐时跟我说的一切复述了一遍。

“你的朋友真是个大嘴巴，”她如此回答，“她该常常闭嘴。”从她嘴里冒出这样苛刻的话是很不寻常的。

“可是，这是真的吗？”我问道，仍然揣着一丝希望，但愿她能全盘否认那种说法。

她叹了口气。“你愿意帮我做饼干吗？”

但我已经长大了，用小礼物那一套已经不能摆平我了。“快告诉我呀，”我说，“求你了。”

“好吧，”她说，“根据你的新妈妈所言，是的。那件事是真的。至少七八分是真的。”

“所以，塔比莎不是我妈妈。”我说着，强忍涌上的眼泪，保持语气平稳。

“这取决于你怎样定义‘妈妈’，”泽拉说，“是把你生下来的人，还是最爱你的人？”

“我不知道，”我说，“也许是最爱你的那个人？”

“那样的话，塔比莎就是你妈妈。”泽拉说着，把做饼干的面糊分成小块。“我们当马大的也算是你妈妈，因为我们也都爱你。虽然在你看来也许并不总是这样。”她用薄饼锅铲把圆形的面糊一个一个挪到烤盘上。“我们打心眼里都是为了你好。”

这话让我有点不相信她了，因为维达拉嬷嬷说过类似的话，通常是在体罚之前，说那是为了我们好。她喜欢用枝条抽打我们，打在不会露出来的腿上，有时还会高一点，迫使我们弯下腰，把裙子撩起来。有时候她会当着全班人的面打一个女生。“她怎么样了？”我问，“我的另一

个妈妈？跑过森林的那个？在他们带走我之后？”

“我真的不知道。”泽拉说道，她没有看我，把装好面糊的托盘滑进预热过的烤炉。我想问她烤好时能不能先给我一块——我最爱刚刚烤好的热饼干——但在这么严肃的谈话中提出这种请求似乎太幼稚了。

“他们朝她开枪了吗？他们把她杀了吗？”

“哦，不，”泽拉说，“他们不会那么做的。”

“为什么？”

“因为她可以生孩子。她生了你，不是吗？那就是她有生育力的证据。他们决不会杀掉一个有这种价值的女人，除非他们真的没办法。”她停顿一下，好让我领会这些话。“最有可能的情况是看她能不能……红色感化中心的嬷嬷们会跟她一起祈祷；她们会先和她谈，看看有没有可能改变她对一些事情的想法。”

学校里有过关于红色感化中心的谣传，但都说得很含糊：我们谁也不知道里面的真实情况。不过，光是被一大群嬷嬷围着祷告就够吓人的了。不是所有嬷嬷都像埃斯蒂嬷嬷那样和蔼可亲。“如果她们没办法让她改变想法呢？”我问，“她们会杀了她吗？她死了吗？”

“哦，我敢肯定，她们让她改主意了，”泽拉说，“她们擅长此道。她们能改变她们——从心到脑。”

“那么，她现在在哪里？”我问，“我妈妈——真正的——另一个？”我想知道那个妈妈还记得我吗。她肯定记得我。她肯定很爱我，否则也不会在逃跑的时候拼着命带上我。

“这个嘛，亲爱的，我们都不知道，”泽拉说，“一旦她们变成使女，就不能再用以前的名字了，再穿上那种制服，你根本看不清她们的脸。她们全都一模一样。”

“她是个使女？”我问。那就是说，舒拉蜜说的是真的。“我妈妈？”

“那就是她们在感化中心干的事，”泽拉说，“她们用各种各样的办法把她们改造成使女。只要是她们能想到的办法。好了，要不要来块好吃的热饼干？我手头没黄油了，但是可以为你抹点蜂蜜。”

我谢过她。我吃了一块饼干。我妈妈是个使女。这就是舒拉蜜硬说她是个荡妇的原因。众所周知，使女们在很久以前就是荡妇。现在仍是，只不过以另一种方式。

从那以后，我们家新来的使女就吸引了我的注意力。她刚来的那会儿，我照大人们的吩咐完全忽视她——罗莎说，这才是对她们最体贴的做法，因为她要么生个孩子，然后调去别处；要么生不出孩子，还是要调去别处，总之她不会在我们家长住。所以，形成情感上的牵绊对她们反而不好，尤其是和家里的年轻人，因为她们最终只能放手，想想吧，那会让她们多难受。

所以，当一身红裙的奥芙凯尔静悄悄地走进厨房拿上购物篮再出门采购时，我以前总是避开她，假装没看到她。使女们每天都要成双结对地出去采购；你可以在人行道上看到她们。不会有人骚扰她们，不会有人和她们讲话，也不会有人触碰她们，因为她们——从某种角度说——是不可触碰的。

但现在我一有机会就用眼角的余光去注视奥芙凯尔。她有一张苍白的鹅蛋脸，没有表情，俨如一枚藏在手套里的拇指指纹。我自己就知道怎样摆出空茫的表情，所以我不相信她内心真的没有波澜。她曾有过完全不同的生活。她曾是荡妇，那时候她是什么样的？荡妇和不止一个男人有关系。她和多少男人有过关系？和男人有关系——这究竟是什么意思？什么样的男人们？她曾放任身体的某些部位从衣服下面暴露出来吗？她会像男人一样穿长裤吗？那太不圣洁了，简直难以想象！但如果她真的穿长裤，胆子可真够大的呀！她肯定和现在有着天差地别。那时候，她肯定更有活力吧。

我会走到窗边，看她出门采购的背影，看她走过我们家的花园，走上通向大门口的小径。然后，我就脱掉鞋子，踮起脚尖，顺着走廊偷偷走进她的房间：在三楼，这栋房子的最后头。那是个中等大小的房间，内有洗手间。房间里铺着一块毛边小地毯；墙上挂了一张原本属于塔比莎的画：花瓶里插着一束蓝色的花。

我猜想，继母把照片挂在这里是为了眼不见为净，因为她要把这个家里能让她的新婚丈夫想起前妻的所有东西都清除掉。宝拉不是大张旗鼓地做这件事的，而是做得很含蓄——每一次只挪走或扔掉一样东西——但我明白她打的什么主意。这让我又多了一个理由讨厌她。

为什么要掩饰？我已经不需要讲漂亮话了。我不只是讨厌她，我恨她。憎恨是一种极端恶劣的情绪，因为憎恨会让灵魂凝固——埃斯蒂嬷嬷教过我们的——我当然不会自豪地承认这一点，还曾为此祷告，希望

得到宽恕，但憎恨确实是我的真实感受。

我一进入使女的房间就会轻轻地关上门，然后四下打量。她究竟是谁？如果，万一，她　就是我失踪的亲生母亲呢？我知道这纯属假说，但我很孤独；我愿意去想：如果这是真的会怎样。我们会扑进对方的怀里，拥抱彼此，因能再次团聚而无比幸福……但之后呢？对于之后会发生的事，我没什么概念，但有个模模糊糊的感觉：肯定不会有好事。

奥芙凯尔的房间里没有任何线索能显示她的真实情况。她的几条红裙子按照顺序挂在衣橱里，纯白色的内衣、麻袋式的睡袍整整齐齐地叠放在搁板上。她还有一双外出穿的步行鞋，一件备用的斗篷和白帽子。她有一把红色手柄的牙刷。她来的时候带了一只手提箱，能把这些东西都装进去，但现在是空的。

17

我们的使女终于怀上了。在别人告诉我之前我就发现了，因为马大们不再像可怜一条流浪狗那样容忍她，而是忙东忙西地为她备起大餐来，还在她的早餐托盘上放了插好鲜花的小花瓶。因为我对她很关注，所以尽可能留意这类细节。

当马大们以为我不在厨房的时候，我会偷听她们兴奋地说些什么，但没法全都听清楚。当我待在她们身边时，泽拉会常常独自微笑，薇拉会放低粗哑的嗓音，像在教堂里那样。就连罗莎也会露出沾沾自喜的表情，好像刚刚吃了一只特别好吃的橘子，却不打算跟任何人说。

至于宝拉，我的继母，她可是容光焕发。我们共处一室时，她对我的态度也好些了，但这种机会不多，因为我能躲就躲。我赶在她们催促我去上学之前冲到厨房抓上早餐就走，吃晚餐时尽快吃完离席，就说要去做作业：要么是几片点绣或编织或缝制的活儿，要么是要画完一张素描或水彩画。宝拉从不反对：我不想看到她，但她更不想看到我。

“奥芙凯尔怀孕了，是不是？”有天早上我问泽拉。我试着用一种随便问问的口吻，以免我搞错了。泽拉倒是完全没想到。

“你怎么知道的？”她问。

“我又不瞎。”我的语气里透着傲慢，肯定挺让人恼火的。我就是在青春期嘛。

“我们不该谈论这件事，”泽拉说，“得等到三个足月。头三个月是危险期。”

“为什么？”我问。毕竟，我根本不懂这些事，只看过鼻涕长流的维达拉嬷嬷放的胎儿的幻灯片。

“因为如果是个非正常婴儿，那就差不多……差不多会在那时候早产下来，”泽拉说，“就会死。”我知道非正常婴儿：学校里没教，但大家私下议论过。据说有许多非正常婴儿。贝卡家的使女生过一个女婴：生下来就没有脑子。可怜的贝卡非常难过，因为她想要个妹妹。“我们会为它祈祷的。为她。”那时，泽拉这样说过。我注意到她用的是“它”。

宝拉想必放出了风声，其他大主教夫人们多半已知晓奥芙凯尔怀孕了，说来好笑，因为我在学校里的地位陡然再次上升。舒拉蜜和贝卡都像以前那样想博得我的注意力，别的女生也会顺从我，好像我的头顶有了一道无形的光环。

即将到来的宝宝会给相关的每个人带去光彩。我们家仿佛被一团金光笼罩，随着时间推移，那光芒也越来越亮，金光闪闪。满三个月时，我们在厨房里举办了一次非正式的派对，泽拉做了一只蛋糕。至于奥芙凯尔，就我从她脸上瞥见的而言，她并没流露出太多欢欣或轻松的表情。

在这场不事张扬的欢庆派对里，我自己俨如一团黑云。奥芙凯尔体内的这个无名胎儿夺走了所有人的爱：好像没剩下一星半点儿可以给我。我感到特别孤独。我还嫉妒：这个宝宝会有一个母亲，但我永远不会有了。就连马大们都离我而去，迎向奥芙凯尔的肚子散发的光芒。我羞于承认——竟然嫉妒一个婴儿！——但这是事实。

这期间发生了一件事，我本来不想说的，还是忘了好，但这件事对我马上要做出的抉择有很大的影响。现在我长大了，也见识到了外面的世界，因而明白了对于某些人来说这件事或许没那么重要，但我当时只是生活在基列的小女孩，从没见过这种场面，所以，对我而言，这并不是无足轻重的小事。恰恰相反：恐怖极了。而且很羞耻：假如你遇到这么可耻的事，耻辱就会黏到你身上。你会感到被玷污了。

起因很简单：我得去牙医诊所做每年一度的牙齿检查。牙医就是贝卡的爸爸，我们都叫他格鲁夫医生。薇拉说他是最棒的牙医，所有最高层的大主教及其家人都找他看牙齿。他的诊所在福安健康局里，那栋楼里全是医生和牙医的诊所。健康局的外墙上有一幅画：画的是一颗微笑的心和一颗微笑的牙齿。

以前总会有个马大陪我去看医生或牙医，然后坐在候诊室等我，塔比莎不曾解释为什么这样安排才算妥当，但宝拉说可以让护卫开车送我去诊所，再派个马大陪我去就太浪费时间了，因为即将发生的事——她指的是孩子——有太多家务事需要提前置备。

我不介意。实际上，独自去反而会让我觉得很像大人。我们家的护卫开车，我在后座坐得笔挺。然后我走进健康局，摁下贴了三颗小牙齿标志的电梯按钮，上了正确的楼层，找到了正确的房间，坐进候诊室，看着挂在墙上的一些透明的牙齿的照片。轮到我了，我就照着牙医助理

威廉姆先生说的走进内室，在牙医专用椅里坐好。格鲁夫医生进来了，威廉姆先生把我的病历卡拿进来后就出去了，关上门，格鲁夫医生看了看我的病历，问我的牙齿有什么问题，我说没有。

他用探针在我嘴里探了一圈，和往常一样，用小镜子看了看牙齿背面。和往常一样，我看得到他的眼睛，很近，在我的上方，被他的眼镜放大了——蓝色的瞳孔，有血丝，皱纹累累的眼皮——还要在他呼气时尽量屏住呼吸，因为他有口臭——和往常一样——有洋葱味儿。他是个中年男人，五官毫无特色。

他扯下有弹性的白色医用手套，在水槽里洗了手，水槽在我背后。

他说："完美的牙齿。漂亮。"接着又说："你都长成大姑娘了，艾格尼丝。"

之后，他把手放到了我很小、但已在发育的胸部。那是夏天，所以我穿的是夏季校服，粉色的，用很薄的纯棉布做的。

我吓呆了，一动不敢动。所以，那些关于男人有狂暴、凶猛的冲动的说法竟是千真万确的，我只是坐在牙医专用椅上就引发了冲动。我快尴尬死了——我该说什么？我不知道，所以只能假装什么事都没发生。

格鲁夫医生站在我身后，所以是他的左手按在我的左胸上。我看不到他的人，除了他的手：手背上有红毛的大手。手是温热的。像只热烘烘的大螃蟹趴在我的胸脯上。我不知道怎么办。我该抓住它，从我的胸口挪开吗？那会不会引发更炽烈的情欲爆发出来？我该试着逃跑吗？这时，那只手开始揉捏我的胸。手指摸到了我的乳头，捏了捏。好像往我身上扎了一枚图钉。我把上半身挺起来——我需要尽快离开这张牙医专用椅——但那只手牢牢地摁住我，然后突然抽走了，格鲁夫医生的全貌映入我的眼帘。

"你该见识一下了，"说这些话时，他的语气一如往常，"很快就会有一根这样的东西进入你的身体了。"他抓起我的右手，摆在他的那个部位。

我想我不需要告诉你接下去发生了什么。他手边就有一条毛巾。他把自己擦干净，再把凸伸在外的那部分放回裤子里去。

"好了，"他说，"好姑娘。我没有伤到你。"他像个父亲般在我肩头拍了拍。"别忘了每天刷两次牙，之后用牙线。威廉姆先生会给你一把新牙刷。"

我走出了那个房间，感到阵阵恶心。威廉姆先生在候诊室里，他那张三十岁的脸上很淡漠，没什么表情。他向我递来一只碗，里面有些粉色和蓝色的新牙刷。我当然明白要拿粉色的。

“谢谢。”我说。

“不客气，”威廉姆先生说，“有龋齿吗？”

“没有，”我说，“这次没有。”

“很好，”威廉姆先生说，“只要别吃甜食，你可能永远不会有。不会有蛀牙。你还好吗？”

“是的。”我说。门在哪儿？

“你脸色苍白。有些人就是怕牙医。”他是在嘲笑我吗？他知道刚才发生了什么吗？

“我不苍白的。”我愚蠢地回应道——我怎么可能知道自己是不是苍白呢？我摸到了门把手，踉跄地冲出去，走到电梯，摁下了下行键。

从现在开始，我每次看牙医都会经历这种事吗？我不能不说理由就说我不想再看格鲁夫医生了，但如果我说出了理由，我知道我就会有麻烦。学校里的嬷嬷教过我们，如有任何男人非礼我们，我们就该告诉官方人士——也就是嬷嬷，但我们都清楚，不能傻乎乎地大惊小怪，尤其是像格鲁夫医生这样德高望重的男人。再说了，如果我这么说贝卡的爸爸，会对她有什么影响呢？那会令她蒙羞，彻底击垮她。那将是一种可怕的背叛。

有些女生上报过这种事。有个女生说她家的护卫摸她的腿。还有一个说收垃圾的经济人在她面前拉开了裤子拉链。前一个女生挨了打，双腿背面留下了鞭印，理由是撒谎；后一个女生被告知，好女孩不会去注意男性反常的小动作，她们只会扭转视线，看向别处。

但我没法扭转视线。没有别处可看。

“我不想吃晚饭。”我在厨房里对泽拉说。她犀利地看了我一眼。

“牙医看得顺利吗，亲爱的？”她问，“有龋齿吗？”

“没。”我试着挤出一丝勉强的笑意。“我有完美的牙齿。”

“你病了吗？”

“大概着凉了，”我说，“我只想躺一躺。”

泽拉给我泡了杯蜂蜜柠檬热饮，用托盘端着送到我房间。“我本该陪你去的，”她说，“但他是最好的牙医。大家都这么说。”

她知道。要不也有过怀疑。她是在提醒我：什么都不要说。那是她们使用的某种暗语。也许我该说：是我们所有人用的暗语。宝拉也知道这事吗？对于我会在格鲁夫医生的诊所里有什么样的遭遇，她是不是有所预料？这是不是她让我独自去就诊的原因？

绝对是这样的，我想明白了。她故意这么安排，好让我的胸部被揉捏，让那个污浊的东西挺到我面前。她希望我被亵渎。这是《圣经》里的词语：亵渎　。她可能会发出狰狞的笑声——她捉弄了我，开了这种恶心的玩笑，因为我看得出来，她会把这种事当作玩笑。

那之后，我不再为自己憎恨她而祈祷宽恕。我恨她才对。我打算把她往最坏的地方想，我也正是这么做的。

18

几个月过去了；我继续蹑手蹑脚、偷听偷看的生活。我使出浑身解数，偷看的时候不让别人看到，偷听的时候不被别人听到。我发现了门框的裂缝、虚掩的门，找到了在走廊和楼梯上偷听的最佳位置，探到了墙壁最不隔音的地方。我听到的大部分都是支离破碎的片段，甚至只能听到沉默，但我越来越擅长拼凑片段，填补言辞间没有被说出来的部分。

我们家的使女奥芙凯尔越来越臃肿了——或者说她的肚子越来越大了，随着她的身形变化，我家的气氛也越发欣喜若狂。我指的是女人们欣喜若狂。至于凯尔大主教嘛，很难说他有何感想。他总是面无表情，当然，男人就不该流露情绪，比如不该哭泣，甚至也不该大声欢笑；但宴请众多大主教时，他也会在紧闭的餐厅门内发出不少笑声，那些宴会上有红酒和用到掼奶油的高级甜品，如果搞得到鲜奶油，泽拉能做出很棒的甜品。但我猜想，即便是他也多少会震惊于日益膨胀的奥芙凯尔吧。

有时候，我会思忖我的亲生父亲对我有何感想。我对生母已经有些许概念了——她曾带着我逃跑，她被嬷嬷们改造成了使女——但没有人跟我提过生父。我肯定有个亲爸爸的，每个人都有。你或许以为我会用理想化的幻象填补他的空白，但我没有：空白仍是空白。

如今的奥芙凯尔俨如明星。夫人们找各种借口派各自的使女来我家——借只鸡蛋，还一只碗——其实都是来问她的情况的。使女们获准进屋，奥芙凯尔就会被叫下楼去，好让她们把手搭在她圆滚滚的肚子上，感触胎动。惊喜：好像她们正在见证奇迹——看她们执行这种仪式时的表情是很让人惊叹的。希望：因为如果奥芙凯尔可以做到，她们也能做到。羡妒：因为她们还没有做到。渴望：因为她们真心想要获得奇迹。绝望：因为这种奇迹可能永远不会降临在她们身上。我那时还不清楚，那些生不出孩子的使女以后会怎样，虽然她们被判定可以生育，但如果在派驻各家后无法生育呢？但我猜得到，她们的结局不会很好。

宝拉办了无数次下午茶聚会招待其他夫人们。她们会恭喜她，赞赏她，羡慕她，她会亲切地微笑，谦逊地接受她们的祝贺，说这是上天的恩赐，然后，她会命令奥芙凯尔到客厅去，好让各位夫人亲眼看看，大

呼小叫地在她周围惊叹一番。她们甚至会称呼奥芙凯尔“亲爱的”，要知道，她们决不会这样称呼任何一个肚腹平平的使女。随后，她们就会问宝拉打算给她的宝宝起什么名字。

她的宝宝。不是奥芙凯尔的宝宝。我想知道奥芙凯尔对此有何想法。但她们谁也不会对她的想法感兴趣，她们只关心她的肚子。她们轻轻地拍拍她的肚子，有时甚至还会凑上去听，而我站在敞开的客厅门背后，从门板上的缝隙间观望她的脸。我看到她在努力克制，让神态像大理石般一动不动，但她的掩饰未必总能成功。她的脸比刚来时圆润多了——简直该说肿了——在我看来这是因为她不许自己哭，积攒了所有的眼泪。她会在没人的时候偷偷把眼泪哭出来吗？虽然我躲在她紧闭的门外侧耳听过，但从没听到过她的声息。

在这种躲藏偷听的时刻，我会变得愤怒。我有过一个妈妈，然后从这个妈妈身边被抢走，然后给了塔比莎，恰如这个即将从奥芙凯尔身边被抢走、再给宝拉的宝宝。事情就是这么办的，只能这样办，为了基列能有美好未来必须这么做：少数人必须为多数人做出牺牲。嬷嬷们赞同这么做；她们也教导我们这么做；但我还是明白这种做法是不对的。

但我不能谴责塔比莎，哪怕她接纳了一个被偷走的孩子。不是她让世界变成这样的，而且她当好了我的妈妈，我爱她，她也爱我。我依然爱着她，也许她也依然爱着我。谁知道呢？也许她银光闪闪的灵魂始终与我同在，盘桓在我上方，注视着一切。我喜欢这样想。

我需要这样想。

终于，产日到了。我没去学校，刚好在家，因为我终于迎来了初潮，还有很严重的痛经。泽拉给我冲了个热水袋，帮我抹了些止痛的药膏，还泡了一杯有止痛功效的药草茶，听到产车的警笛由远而近地抵达我们这条街时，我正蜷缩在床上自艾自怜。我强迫自己下床，走到窗边：是的，红色厢式货车已经停在我家门口了，很多使女正从车上下来，大概十多个人。我看不到她们的脸，但光从她们的动作——比平常的速度快——就能看出来，她们都很激动。

继而，大主教夫人们的车陆续抵达，她们穿着一模一样的蓝色长袍斗篷，也都急匆匆地走进我们家。两辆嬷嬷的车也来了，嬷嬷们下了车。我不认识这几个嬷嬷。她们比学校里的那些年长，有一个拎着一只黑色手提箱，上面画着红色双翼、扭结的蛇和月亮，表明那是医疗系统

女性分部专用的紧急救助用品。有些嬷嬷不是真正的医生，但接受过应急救助和助产培训。

我是不能旁观分娩的。年幼的女孩和达到婚龄的年轻姑娘——就像我这样已经有月经的女孩——不允许目睹或知晓分娩现场的情况，因为我们不适宜面对那种景象和声音，那可能对我们有害，可能让我们恶心或恐惧。那种血淋淋的常识只能披露给已婚女性和使女们，当然，还有嬷嬷们，她们要知道这些才能在培训中教给担任助产士的嬷嬷们。不过，我当然会忍着腹部的经痛，穿上晨袍和拖鞋，轻手轻脚地溜到三楼和二楼的楼梯中间，在那个位置就没人看得到我。

夫人们聚在楼下客厅里，边喝下午茶边等那个重要的时刻。我不明白究竟到何时才算重要的时刻，但我能听到她们有说有笑的。除了喝茶，她们还喝了香槟——后来我去厨房看到了酒瓶和空酒杯，这才知道的。

使女们和委派而来的嬷嬷们都和奥芙凯尔在一起。她不在自己的房间——那个房间太小了，挤不下这么多人——而是在二楼的主卧。我可以听见呻吟，像是动物发出来的，也听得到使女们有节奏地反复念唱——用力，用力，用力，呼吸，呼吸，呼吸　——其间夹杂着一种饱受痛楚的声音，我听不出来，但一定是奥芙凯尔发出来的——哦上帝，哦上帝啊　，这声音像是从井底泛上来的，低沉又阴暗。太吓人了。坐在楼梯上的我用双臂抱紧自己，不禁打起了寒颤。究竟在发生什么？什么事那么折磨人，让人那么痛苦？到底是什么状况？

这些声响似乎持续了很久。我听到脚步声，就赶紧沿着走廊跑了；上来的是马大们，按照要求把什么东西送上来，再把什么东西带下去——那天夜里，我偷偷跑去洗衣房窥探了一下，才知道那都是沾血的床单和毛巾。后来，有个嬷嬷出来了，在走廊里对着她的电子通话器大声喊道：“立刻！你能多快就给我多快！她的血压跌得太厉害！失血过多。”

又传来一声大喊，但不是这个嬷嬷。另一个嬷嬷对楼下的夫人们喊道：“赶紧都进来吧！”嬷嬷们通常是不会这样喊叫的。楼梯上立刻响起一阵匆忙又嘈杂的脚步声，还有人说了一句：“哦，宝拉！”

接着，传来另一阵警笛声，声音和前面那次不一样。我朝走廊里瞄了瞄——没有人——赶紧跑回我的房间朝窗外看。来的是辆黑色汽车，印着红色双翼和蛇，但这次是金色的高挑三角形：这代表真正的医生。

他几乎是跳下了车，用力甩上车门，跑上了门阶。

我听到他在骂：妈的！妈的！妈的！操他妈的！

且不说是为了什么，这话本身就够让人震惊了：我有生以来还没听过哪个男人说出这种话。

生下的是个男孩，为宝拉和凯尔大主教生下的健康男孩。他被取名为马克。但奥芙凯尔死了。

夫人们、使女们和其他人都走了之后，我和马大们坐在厨房里。马大们吃着下午茶聚会剩下的东西：切去面包皮的三明治，蛋糕，地道的咖啡。她们把这些好东西分给我，但我说我不饿。她们问我肚子还痛不痛，还说我明天就会感觉好一点，再过一阵子就不会这么痛了，反正你就习惯了。但我没有胃口并不是因为肚子痛。

得找个奶妈了，她们说，估计是某个刚刚丧子的使女。否则就得吃奶粉，尽管大家都知道奶粉不如母乳，但总要把小家伙喂大呀。

“可怜的姑娘，”泽拉说，“全都熬过来了，却什么都没了。”

“至少救下了这个宝宝。”薇拉说。

“要么救小的，要么救大的，”罗莎说，“她们只能把她剖开。”

“我上床去了。”我说。

他们还没有把奥芙凯尔搬出我们家。她就在自己的房间里，盖在床单下面，这是我轻轻从后楼梯走上去后发现的。

我掀起了她脸上的盖布。白得毫无血色：她身体里的血肯定都流光了。她的眉毛是金色的，又软又细，向上微拱，像是吃了一惊。她的眼睛是睁着的，瞪着我。也许这是她第一次看到我。我亲了亲她的前额。

“我永远不会忘了你，”我对她说，“别人会忘记，但我发誓我不会。”

太夸张了，我知道；但说真的，我还是个孩子啊。而你也看到了，我没有食言：我一直没有忘记她。她，奥芙凯尔，无名的女人，埋葬在一块小石碑下，石碑上很可能也是一片空白。很多年后，我在使女墓园里找到了她的墓。

等我有了权限后，曾在血缘谱系档案里找过她的资料，也真的找到了。我找出了她的真名。我知道这样做没有意义，除非我是那些曾经爱过她、又被迫和她分离的人。但对我来说，这就好比在山洞里找到了一枚指纹：一个标记，一则信息。我曾在这里。我存在过。我曾是真实的。

她叫什么？你显然想知道。

克丽丝特尔。现在我想起她时就会这样称呼她。我记住的她叫克丽丝特尔。

他们为克丽丝特尔举办了一个小型葬礼，并允许我参加：初潮来过后，我已正式归于女人之列。分娩那天在场的使女们也获准参加，我们家的所有人都可以去。就连凯尔大主教都去了，以表尊敬。

我们唱了两首圣歌：《扶持卑微的人》《祈神保佑生养》，传说中的丽迪亚嬷嬷做了一番演说。我惊异地望着她，好像她是从自己的照片里走出来的：她终究是存在的，真实的人。她看起来比照片里老，但没有照片里那么吓人。

她说，侍奉我主的姐妹之一，使女奥芙凯尔，以女性所能及的最崇高的荣耀献出了生命，做出了极致的牺牲，尽赎早年生活留下的罪孽，她是所有使女的光辉榜样。

丽迪亚嬷嬷讲这些话时，声音微微颤抖。宝拉和凯尔大主教的神态都很肃穆、虔诚，时不时地点点头，有些使女哭了。

我没有哭。我已经哭够了。真相是他们把克丽丝特尔剖开，把宝宝取出来，她是因此才死的。这不是她的选择。她没有自告奋勇地担当光辉的榜样，或以女性所能及的最崇高的荣耀献出生命，但没有一个人提到这一点。

19

现在，我在学校里的地位降至史上最低。我已成了行走的禁忌：因为我们家的使女死了，女生们都相信这是厄运的象征。她们都很迷信。维达拉学校里有两套信仰：官方的由嬷嬷们教导我们，信仰上帝以及女性特有的信念；非官方的由女生们用游戏和歌唱的方式口耳相传。

高年级女生有好多数针数的顺口溜，比如：正一针，反两针，给你一个好先生；正两针，反一针，他被杀死了就再给你一个　。低年级女生还小，对她们来说丈夫还不算真切的人，顶多就是家具，所以尽可替换更新，就像在我小时候玩的娃娃屋里那样。

高年级女生最喜欢的唱歌游戏叫作“高高吊”。歌是这样唱的：

吊在高墙上的人是谁呀？咿呀咿呀呦！

是个使女，她叫什么来着？咿呀咿呀呦！

她以前叫作　（在此填入我们当中某人的名字），但现在不是了。咿呀咿呀呦！

她的肚皮里有个小宝宝　　（在此我们会拍拍自己扁平的小肚子）。咿呀咿呀呦！

大家一起唱的时候，会有两个女孩高高举起手，别的女孩从下面钻过去：一杀掉，二亲亲，三宝宝，四失踪，五活着，六死掉，数到七，逮住你，红灯红灯红灯！

第七个女孩就会被那两个负责数数的女孩用手臂圈住，绕一圈，再在她头上拍一记。现在，这个女孩就算“死了”，可以挑选下一任的两个行刑者。我现在意识到了，这个游戏听上去既邪恶又轻浮，但孩子们不管，能玩什么就玩什么。

嬷嬷们可能认为这个游戏蕴含了某种有益的警示和威胁。然而，为什么“一杀人”呢？为什么谋杀必须在亲吻之前呢？为什么不能稍微正常一点：先亲再杀呢？那时候，我常常暗自琢磨这种问题，但从没找出任何答案。

上学时段里我们还可以做别的游戏。比如玩蛇梯棋——如果你的棋子落在“祷告者”那格里，就能升上“生命树”的梯子，但如果你落在“罪人”那格，就要掉到“撒旦蛇”身上。我们还有涂色书，给店铺里的招牌涂颜色——新鲜出炉：面包和鱼　——这也算寓教于乐吧。我们也给书中人物的衣服涂颜色——夫人们是蓝色，经济太太们是条纹色，使女们是红色。有一次，贝卡把维达拉嬷嬷涂成了使女的绯红色，没少为此挨批。

高年级女生更喜欢用交头接耳的悄悄话传播迷信，而非唱儿歌、做游戏。她们都很当真的。比如这个：

要是你的使女死在你床上，

她的血就会沾染在你头上。

要是你的使女的宝宝死了，

你这辈子就只有泪水和哀叹。

要是你的使女死于难产，

你走到哪儿都甩不掉那诅咒。

奥芙凯尔死于难产，所以，我在别的女孩眼里就是被诅咒了；不过，因为我的弟弟小马克活下来了，身心健全，所以我又被认为是特别有福气的。女生们不会公开给我脸色看，但会避开我。赫尔达看到我走近时会斜着眼睛往天花板上瞅；贝卡会转过身去，但吃午饭的时候，只要没人看到，她会把自己的那份分一点给我。舒拉蜜离我远远的，也不知道是出于对死亡的恐惧，还是对新生儿的嫉妒，或两者兼有。

在家里，所有人的注意力都在宝宝身上，他也确实扯着嗓子索要关怀。他的嗓门真大啊。虽然宝拉很享受拥有孩子带来的优越感——而且还是个男孩——但她本质上并不是慈母型的女人。她会把小马克抱出来，在朋友们面前显摆一下，但只是那么一小会儿，宝拉就觉得够了，就把他递给奶妈：一个丰满、忧郁的使女，不久前还被叫作奥芙塔克尔，现在当然是奥芙凯尔了。

小马克不吃不睡也不用被显摆的时间都是在厨房里度过的，马大们都特别喜欢他。她们喜欢给他洗浴，大惊小怪地称赞他的小手指、小脚趾、小酒窝和小小的男性器官，他撒尿时从那儿喷出的小喷泉还真是让

人惊讶。多么强壮的小男人！

她们指望我也加入崇拜的行列，但当我没有显示出足够的热忱时，她们就叫我别再生闷气，因为我很快就能有自己的宝宝了，那时候我就会开心了。我非常怀疑这种说法——不是怀疑自己能生孩子，而是怀疑我会开心。我尽量待在自己的房间，躲开厨房里的欢声笑语，独自深思这世界是何其不公平。

第七章
体育馆

阿杜瓦堂手记

20

藏红花蔫了，水仙花皱缩成了纸片，郁金香演完了诱人的舞蹈，从里到外翻卷出裙裾般的花瓣，然后统统凋落。克劳馥嬷嬷及其麾下的半素食主义园艺地下党人在阿杜瓦堂外围栽培的药草长得很旺盛。哎呀，丽迪亚嬷嬷，你非得喝下这种薄荷茶不可，对你的消化系统有奇效　！别为我的消化系统瞎操心，我很想厉声呵斥她们；但她们是好心，我提醒自己。这样的借口在地毯上有血迹时还能有说服力吗？

我也是好心，我时常无声地喃喃自语。我一心想要最好的结果，或者说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得到最好的结果，但这两种结果并不相同。无论如何，要不是因为有我在，想想局势会坏到什么程度吧。

胡扯，有些日子里我会这样答复自己。还有些日子里，我却会拍拍自己的后背。是谁说过：矢志不渝是美德？

谁来跳下一曲花的华尔兹？百合花。绝对好看。那么多的花边儿。那么芳香袭人。很快，我的宿敌维达拉嬷嬷就会打喷嚏了。也许她的眼睛会肿起来，没法再用眼角的余光偷瞄我了，她一门心思想要刺探出一些失误，一些软弱的迹象，一些宗教层面的政治错误：足以把我赶下台的各种疏忽。

那就保持希望吧，我要轻轻地对她说。事实上，我总可以比你领先一步，这让我骄傲。但为什么只是一步呢？多几步更好。若想推翻我，我就要拖垮整座圣殿。

基列有个长期存在的隐患，我的读者：就上帝在人间的王国而言，基列国民的流失率高得令人难堪。比方说使女们的潜逃：已经有太多人逃跑了。正如贾德大主教的潜逃事件分析报告所揭示的：只要我们发现一条离境路线并加以封锁，就会有一条新路线被开辟出来。

我们的边境地带太容易被渗透了。缅因州和佛蒙特州的外围区域的管辖权一向含糊不清，并不尽然由我方控制，当地居民就算没有过分的敌意，也普遍倾向异教。而且，我根据自己的经验得知，他们喜欢本地

通婚，构成了相当密切的关系网，毋宁说是牵一发而动全身的反常的人际网络，一人被惹到，就等于两族结下世仇。因此，很难让他们出卖彼此。有种怀疑由来已久：向导就在他们之中，或是期盼智胜基列，或是出于单纯的贪财——因为众所周知“五月天”会付钱给带路的人。我们逮到过的一个佛蒙特人告诉我们，当地人有句俗语：“五月天来，发薪日到。”

山丘与沼泽，蜿蜒的河流，散布岩石的漫长海湾，高高的浪潮涌进海口——所有这一切都助长着秘密行径。在这个地区的古早历史中曾有过酒类走私犯、烟草投机商、毒品走私犯和各式各样的非法违禁品的偷卖者。国境线对他们来说形同虚设：他们来去自如，对法律嗤之以鼻，现金交易，入袋为安。

我有个叔叔就是干这种买卖的。我们家以前就那样——住的是活动拖车屋，对警察不屑一顾，和违法乱纪的人厮混在一起——我父亲对此挺自豪的。但我不：我是个女孩，更糟的是：我是个非常聪明的女孩。在那种环境里也没别的办法，他只能用拳头、靴子或任何趁手的东西教训我，杀杀我的傲气。在基列执政之前，他被人割喉了，要不然，我可能会亲自派人干掉他。不过，乡间往事就点到为止吧。

就在最近，伊丽莎白嬷嬷、海伦娜嬷嬷和维达拉嬷嬷合作细化了一份加强管控的计划书：《杜绝东北沿海地区女性潜逃问题的计划书》，代号为“死路行动”。她们概括出诱捕企图逃亡加拿大的使女们的必需步骤，呼吁宣布国家进入紧急状态并提议增加一倍数量的追踪犬、采用一套更有效的审讯方法。在最后这一部分里，我窥见了维达拉嬷嬷的魔手：拔指甲、开膛破肚不在我们的惩戒刑罚列表里，这一向让她扼腕抱憾。

“做得真好，”我说，“这份计划书看起来非常缜密。我会仔细研读的，我向你们保证，贾德大主教也会知道你们的良苦用心，他会采取行动的，但我现在还不能向你们透露具体情况。”

“宜应称颂。”伊丽莎白嬷嬷说道，但听她的语气好像不是非常高兴。

“必须彻底杜绝这类逃跑行为。”海伦娜嬷嬷表态时瞥了瞥维达拉嬷嬷，想要得到她的肯定。她跺了跺脚，以示再三肯定，考虑到她有足弓下陷，这么做想必很痛——谁叫她年轻时总是穿五英寸的伯拉尼克细高

跟鞋，把自己的双脚废了。搁在今天，光是那种鞋就会让她受尽谴责。

“确实如此，”我亲切地附和道，“这显然是要严正以待的大事情，至少在某种程度上。”

“我们应该彻底封锁那整个地区！”伊丽莎白嬷嬷说，“他们和加拿大的‘五月天’勾结已久。”

“贾德大主教也是这样认为的。”我说。

“那些女人应该和我们一样，尽责履行神圣计划，”维达拉嬷嬷说，“人生不是美好长假。”

她们没有先征得我的同意就炮制了这份计划书——有僭越犯上之嫌——但我知道我有责任转交给贾德大主教；尤其要考虑到一点：就算我不递交，他也必然会听说此事，进而留意到我的不合作。

今天下午，她们三人又来见我了。她们的兴致都很高昂，因为刚刚结束的纽约州北部突袭行动收获颇丰：七个贵格会教徒，四个小农主义者，两个充当向导的加拿大麋鹿猎手，一个柠檬走私商，这些人全都可能在“女子地下交通网”系统里承担着某个环节。不管他们可能掌握什么情报，只要被套出口，他们就会被处理掉，除非发现他们有交易的价值：“五月天”和基列的人质交换是有所周知的。

我当然已经知晓了这些进展。“恭喜，”我说，“你们几位肯定各有各的功劳，哪怕是别人有所不知的。主持大局的是贾德大主教，这毋需多言。”

“毋需多言。”维达拉嬷嬷说。

“我们乐于奉献。”海伦娜嬷嬷说。

“我也有些新消息要告诉你们，是贾德大主教亲自告知的。但这事只有我们几个人知道，绝对不许传出去。”她们都靠了过来：我们都喜欢秘密。“‘五月天’在加拿大的两个高层成员被我们的特工消灭了。”

“愿主明察。”维达拉嬷嬷说。

“我们的珍珠女孩起到了关键作用。”我补充了一句。

“宜应称颂！”海伦娜嬷嬷说。

“但损失了一个珍珠女孩，”我说，“阿德丽安娜嬷嬷。”

“出了什么事？”伊丽莎白嬷嬷问道。

“我们还在等报告。”

“我们要为她的灵魂祷告，”伊丽莎白嬷嬷说，“那么，萨丽嬷嬷呢？”

“我相信她是安全的。”

“宜应称颂。”

“确实，”我说，“还有个坏消息：我们已经发现我方防线上有漏洞。那两个‘五月天’的特工肯定有内应：基列国内有叛徒在帮助他们，有人在给他们传递情报，从这儿到那儿——把我们的安保措施，甚至我方在加拿大境内的特工和志愿者的消息透露给他们。”

“谁会做那种事？”维达拉嬷嬷说道，“这是叛国叛教！”

“眼目们正在查，”我说，“所以，如果你们注意到任何疑点——任何事，任何人，甚至包括阿杜瓦堂的人——就向我汇报。”

这时有了一个短暂的停顿，她们面面相觑。阿杜瓦堂的人　也包括她们三人。

“噢，肯定不会的，”海伦娜嬷嬷说，“想想那会给我们带来何等的耻辱！”

“阿杜瓦堂是无懈可击的。”伊丽莎白嬷嬷说。

“但人心难测啊。”维达拉嬷嬷说。

“我们要有更高的觉悟，”我说，“还有就是，你们干得太漂亮了。快告诉我，你们是怎么搞定贵格教徒和那些人的。”

我在记录，在记录；但我时常害怕事情是记不完的。我一直用的黑色绘图墨水快用完了，很快就要换蓝色墨水了。从维达拉学校的配给里调瓶墨水来用应该不算难：她们在学校里有绘画课。我们嬷嬷以前可以通过灰市买到圆珠笔，但现在不行了：我们在加拿大新不伦瑞克省的供应商侥幸逃脱了太多次，终于还是被逮捕了。

我上一次跟你讲到深色窗玻璃的厢式货车——不，往前翻一页后，我发现已经到体育馆了。

一下车，我和安妮塔就被推搡着往右走，融入了一群女人中间。我

说“一群”，是因为我们就像成群的牛羊般被赶着走。这一大群女人如同走进了漏斗，被赶到露天看台的特定区域：那个区域用犯罪现场专用的黄色胶带围了起来。我们这群差不多有四十人。都坐好了之后，我们的手铐就被撤走了。我估计，他们是需要手铐去铐别人。

安妮塔和我相邻而坐。我左边的陌生女人说她是个律师；安妮塔的右边也是个律师。坐在我们后面的是四个法官；坐在我们前面的也是四个法官。我们所有人都是法官或律师。

“他们肯定是按照职业把我们分类的。”安妮塔说。

确实如此。趁守卫没注意的时候，我们这排尽头的女人隔着走廊和邻近座位区的女人搭上了话。那边都是医生。

我们没有吃午餐，因为没人给我们吃的。随后的数小时里，不断地有货车抵达，卸下一车被迫无奈的女乘客。

这些女人里，没有一个是你们所谓的年轻人。中年职业女性，穿套装，发型精致。但都没有带包：他们不允许我们带随身物品。所以，没有梳子，没有口红，没有镜子，没有小包润喉糖，没有一次性湿巾。没了那些小玩意儿，你竟会有种赤身裸体的感觉，实在令人惊讶。更确切地说，是曾经会有那种感觉。

太阳变得火辣辣的：我们没有遮阳帽，也没有防晒霜，我想象得出来，太阳下山后，我肯定会有一大片红肿的晒伤。好歹座位有椅背。假如我们坐在那儿消遣，未必会觉得那种椅子不舒服。但别说消遣了，我们连起身伸展一下都不被允许：一站起来就会有人冲你吼。坐着不动势必乏味，屁股、后背和大腿肌肉酸痛。这些是不足挂齿的小疼小痛，但也是痛。

为了打发时间，我暗自骂自己。愚蠢，愚蠢，愚蠢：我竟会相信关于生命、解放、民主和个体自由的那一切空话，在法律院校里浸淫其中，不加怀疑。这些是永恒的真理，我们应永远加以捍卫。我始终依赖着这些信念，俨如信赖一则魔咒。

我对自己说：你一直自诩为务实派，那就面对现实吧。政变已爆发，就在美利坚合众国，就像过去在很多国家发生过的那样。任何武装夺权的政变爆发后，随之而来的必定是镇压反对派。反对派总是由受过高等教育的精英主导，所以，有文化的人将被第一批消灭。你是个法官，不管你怎么想，反正你是受过高等教育的。你就是他们的眼中钉。

年轻时，我做了很多别人都以为不可能办到的事。我们家族里没有人上过大学，他们都鄙视我，我靠奖学金、打各种脏乱差的夜班工读完了学位。那种经历磨练了你，让你变得顽强。只要找到一线生机，就决不能眼看着自己被消灭。但在这个节骨眼上，我在大学里接受的一切斯文、精良的教育都没有用。我得重新变为当年那个顽强的底层社会的小孩，那个坚忍不拔的打工妹，那个聪明绝顶的优等生，那个处心积虑往上爬的职业女性——我就是这样爬到社会顶层的，坐上了刚刚被罢免的那个职位。只要让我找到可乘之机，我就会抓紧时运。

过去我就曾被逼入死角。但我赢了。我就是这么对自己说的。

下午过半，他们三人一组给我们发了瓶装水：一人抱着箱装水，一人取出发放，还有一人持枪护送，以免我们突然跳起来、冲出去、咬人、打人，好像我们是鳄鱼。

“你们不能把我们羁押在这里！”有个女人说道，“我们没有犯任何错！”

“上头不允许我们和你们讲话。”发水的男人说。

谁都不可以去厕所。尿流出现了，沿着露天看台流向球场。我心想，这种手段明摆着是要羞辱我们，击垮我们的抵抗心；但到底要抵抗什么呢？我们不是间谍，没有掌握什么机密，我们也不是敌方军队里的士兵。还是说，我们确实是？如果我深深看进某个男人的眼底，同样凝视着我的会是个人类吗？如果不是，那究竟是什么呢？

我们俨如被那些人关进了畜栏，我尽量待在原地不动。他们在想什么？他们的终极目的是什么？他们希望如何达到目的？

下午四点，他们准备了精彩表演赏给我们看。二十个体型、年龄各异，但都穿着职业装的女人被领到球场中央。我说“被领”是因为她们的眼睛都被蒙上了，双手都铐在身前。她们被分成两排，每排十人。第一排被迫蹲下，好像要拍集体照。

有个穿黑色制服的男人手持话筒做演说，他讲到罪人的行径都被神圣天眼一览无遗，正是其罪孽将她们暴露于天下。所有的守卫和侍从一起发出附和的声音：嗯嗯嗯…… 仿佛启动的引擎振动不已。

“上帝必胜。”演讲者最后说道。

随后响起男中音一起念出的“阿门”。接着，把蒙眼的女人们押送进场的男人们举枪射击。他们瞄得挺准，那些女人全部倒地。

我们这些坐在看台上的女人们全都发出哀叹。我听到有人尖叫，有人抽泣。有些女人跳起来，大声呼喊——我听不清她们在说什么——但她们的后脑勺立刻会被枪托砸到，喊声即刻中断。不需要再打：一击足矣。还是那句话，他们瞄得挺准：这些男人训练有素。

我们可以看，但不可以出声：他们传达的意思简单明了。但为什么呢？如果他们要把我们斩尽杀绝，为什么还要演这出？

日落后，分发了三明治，每人一只。我领到的是鸡蛋三明治。我要羞愧地承认，自己是带着欣喜之情狼吞虎咽的。远处传来几声干呕的声响，但在这种情形下，只有那么几声反倒令人讶异。

吃完三明治后，他们要我们站起来。接着列队而出，一排接一排——整个过程安静得近乎诡异，而且极有秩序——我们被引到看台下面的衣帽间及其外面的走廊里。我们就将在那儿过夜。

没有任何寝具：床垫和枕头都没有，但至少有厕所，虽然已污浊得不像话了。没有守卫阻止我们交谈了，我现在已经记不清我们凭什么认为没人在监听我们了。但到了那时，我们之中已没有谁还能理智地思考。

灯都开着，还算仁慈。

不，那不是仁慈。只是为了让那些人更便利地掌控局面。在那个地方，仁慈这种品质无法发挥功能。

第八章
卡纳芬

证人证言副本**369B**

21

我坐在埃达的车里，试图接受她告诉我的事情。梅兰妮和尼尔。被炸弹炸飞了。“寻衣猎犬”门外。这不可能。

“我们要去哪儿？”我问。这么问太逊了，听起来太正常了；但没有一件事是正常的了。我为什么不尖叫？

“我在想。”埃达说。她看了看后视镜，然后停在了一条车道上。那栋房子上标着：多样翻修　　。我们这个区域的每栋房子都在不停地翻修，修好了卖出去，买家接手后又要装修，尼尔和梅兰妮都快被这种破事逼疯了。尼尔会说：明明都是好房子，为什么还要一掷千金去折腾，从里到外地掏空？那只是为了把房价炒上去，把穷人们赶出房产市场。

“我们要进去吗？”我突然觉得非常累。要是能进屋躺下，应该会舒服一点吧。

“不。”埃达说。她从皮质背包里取出一把小扳手，砸毁了她的手机。我眼看着它裂开，再断掉：手机壳被砸得粉碎，里面的金属芯片扭曲了，最终四分五裂。

“你为什么要砸烂你的手机？”我问。

“因为再小心也不为过。”她把手机的碎片倒进一只小塑料袋。“等这辆车开过去，你再下车，把它丢到那只垃圾桶里。”

毒贩就是这么干的——用一次性手机。我开始重新考虑，要不要跟她走。她不只是严厉，还很吓人。“谢谢你送我，”我说，“但我该回学校去。我会告诉他们爆炸的事，他们会知道怎么做。”

“你受到了惊吓。这不奇怪。”她说。

“我还好，”我说，虽然口是心非，“我可以就在这儿下车。”

“随便你，”她说，“但他们只能把你送到社会福利部门，那些人会把你安置到寄养家庭，可谁知道结果会怎样？”我没想过这些。她继续说：“所以，你丢掉我的手机后，要么回到这辆车里，要么继续走。你

自己决定。但千万别回家。这不是命令，只是建议。”

我照她说的做了。既然她给了我选择，我该怎么选呢？回到车上，我抽泣起来，但除了递给我一张纸巾之外，埃达没有别的反应。她调头把车往南开。她开起车来又快又利索。“我知道你不信任我，”开了一会儿她才说道，“但你必须信任我。策划汽车爆炸的那伙人可能正在找你。我不是说他们真的在找，我其实不知道，但你不能冒这个险。”

冒险　——他们在新闻里讲起那些受害者时才会用到这个词：住户多次警告过有危险的街区发生了青少年被活活打死的事件；某人的狗在浅坑里意外发现了因为没有公车而搭陌生人车的女人，脖子被拧断了。我在打冷战，尽管空气潮热又黏湿。

我不是很相信她，但也不至于不相信她。“我们可以跟警察说。”我胆怯地说道。

“他们没用。”我听说过警察的无能——尼尔和梅兰妮时不时地就会说一通。她把车上的广播打开：舒缓的音乐流淌出来，我听出了竖琴声。“暂时什么都别想。”她说。

“你是警察吗？”我问。

“不是。”她答。

“那你是什么人？”

“说得越少，恢复得越快。”她说。

我们在一幢方方正正的大建筑物前停了车。有标牌写着会聚厅　和（贵格派）友好宗教社团　。埃达把车停在一辆灰色厢式货车后面。“我们下一程坐这辆车。”她说。

我们从边门进了楼。埃达朝坐在门口小桌边的一个男人点点头。“以利亚，”她说，“我们有活儿要干了。”

我没好好看他。我只是跟着她穿过了整个会聚厅，那儿空无一人，寂静无声，我们穿过回音和凉丝丝的气味，然后走进了一间更大、更亮堂的屋子，里面还开着空调。那儿有一排排的床——不如说是简易铺位——有些女人躺在床上，盖着毯子，毯子的颜色各不相同。还有个角落里放着五把扶手椅和咖啡桌。有些女人坐在那儿轻声交谈。

“别盯着人家看，”埃达对我说，“这又不是动物园。”

“这是什么地方？”我问。

“圣怀会，基列难民组织。梅兰妮帮协会做事，尼尔也是，但工作方式不同。现在，我要你坐到那把椅子上，当一会儿壁虎。不要走动，也别说话。你在这里很安全。我得去为你做些安排。大概一个小时之内，我就会回来。她们会给你弄点甜的东西，你需要糖分。”她走过去，和一个管事的女人说了几句，然后快步走出了房间。过了一会儿，那个女人给我端来一杯热气腾腾的甜茶和一块巧克力曲奇饼干，她问我感觉好不好，是不是还需要别的，我说不了。但她还是带着毯子回来，披在了我身上，那是一条蓝绿相间的毯子。

我喝了一点茶，牙齿不再格格打战了。我坐在那儿看人们走来走去，就像我在“寻衣猎犬”店里看人来人往。有几个女人进来了，其中一个抱着婴儿。她们看起来真的累惨了，而且吓坏了。圣怀会的女人们迎上去招呼她们说：“你们到了，没事了。”基列的女人们都哭了起来。那时候我心想，哭什么呀，你们应该高兴才对啊，你们逃出来了。但一想到那天自己经历的一切，我就明白她们为什么哭了。你会忍着，不管是泪还是别的，直到你熬过了最艰难的阶段。然后，终于安全了，你才能把所有眼泪哭出来，而那之前的一分一秒都不能浪费在哭泣上。

那些女人在抽噎和喘气间隙断断续续地说：

要是他们说我必须回去……

我只能把我儿子留在那儿，有没有什么办法……

我流产了，没有人……

管事的几个女人把纸巾递给她们，还说了些抚慰的话，诸如：你要坚强　。她们是在努力安抚。但别人要你必须坚强——这会造成多么大的压力啊。这是我学到的另一件事。

大约过了一小时，埃达回来了。“你还活着呢。”她说。好像在讲笑话，还是个冷笑话。我只是瞪着她。“你得甩掉这条苏格兰毯子了。”

“什么？”我说。我觉得她像是在讲外语。

“我知道这对你来说很难，”她说，“但我们眼下没有时间悲伤，必须尽快动身。我不是要吓唬你，但确实有麻烦。好了，我们去拿几件衣

服吧。”她拽起我的胳膊，把我从椅子上拖了起来：真没想到她力气那么大。

我们从那些女人面前走过去，进了后面的一间小屋，桌上堆着些T恤和毛衣，还有几个带衣架的支架。我认出了几样东西：“寻衣猎犬”捐出来的慈善衣物原来都跑到这儿来了。

“拣几件你平常绝对不会穿的衣服，”埃达说，“你得改头换面，要像另一个人才行。”

我翻出一件印有白色骷髅头的黑色T恤，一双打底裤袜，上面也有白色骷髅头。我又拿了双黑白两色的高帮运动鞋，几双袜子。每一样都是别人穿过的。我确实想到了虱子和臭虫：梅兰妮总会问清楚别人打算卖给她的东西有没有清洗过。有一次，我们店里有了臭虫，简直是场噩梦。

“我转过身去。”埃达说。没有更衣室。我扭来扭去地把校服脱下，再穿上旧的新行头。我的动作像是慢镜头。我有气无力地想到，万一她要拐卖我呢？拐卖　——学校里教过的，被拐卖的女孩会被偷渡出去，再卖作性奴。但我这样的女孩不会被拐卖，只不过，有时会被假扮成房产销售员的男人们锁在地下室里为所欲为。那种男人常有女性同伙。埃达会不会就是这样的人？万一她所说的梅兰妮和尼尔被炸死根本就是诓人的谎话呢？此时此刻，他们两人可能已经疯掉了，因为我不见了。他们可能会给学校打电话，甚至报警，哪怕他们一直鄙视警察无能。

埃达还是背对着我，但直觉告诉我：哪怕我只是有逃跑的念头——比方说，从会聚厅的边门跑出去——她都能预料到。而且，就算能跑掉，我又能跑去哪儿呢？我唯一想去的地方就是我家，但如果埃达说的是实话，我就不该回去。再说了，如果埃达所言不虚，我从今往后都回不了家了，因为家里不会有梅兰妮和尼尔了。我一个人在空房子里是要干嘛呢？

“我好了。”我说。

埃达转过身来。“不错。”她说着，脱下她的黑色皮夹克，塞进一只手提袋，再套上衣架上的一件绿色夹克衫。然后，她把头发盘起来，戴上墨镜。她对我说道，“把头发披下来。”我就把扎马尾的皮筋扯下来，把头发拨得松散些。她又拿了一副墨镜给我：镜片是橘色的。她递给我一支口红，我就给自己涂了个大红唇。

“要像个狠角色。”她说。

我不知道怎么才算狠，但我努力了。我摆出一副臭脸，噘起被蜡封住似的红唇。

“行吧，”她说，“你绝对想不到。我们带着秘密走是安全的。”

我们带着什么秘密？我已从人世间正式消失了？差不多就是这样吧。

22

我们上了灰色货车，开了一会儿，埃达密切关注着我们后方的车。我们在迷宫般的小巷里转来转去，随后停在一栋褐石老宅前的车道上。半圆形的空地以前大概是花圃，即便是现在，没人修剪的杂草和蒲公英里还夹杂着以前留下来的几株郁金香，地里还插着一块牌子，上面有公寓楼的照片。

“这是哪儿？”我问。

“帕克代尔。”埃达说。我以前没来过帕克代尔，但听说过这地方：破败的城郊现在被改建成了欣欣向荣的中产社区，学校里有些吸毒成瘾的小屁孩觉得这儿特别酷，这儿有一两家时髦的夜店，里面尽是谎报年龄混进去的青少年。

这栋老宅所在的地块又脏又乱，杵着两三棵参天大树。落叶久未清扫；洒得到处都是的护根覆土里埋着些红色、银色的塑料破布，一闪一闪地随风飘扬。

埃达朝楼里走去，还回头看我有没有跟上。“你还好吗？”她问。

“嗯。”我有点头晕。我跟在她后头，走过高低不平的人行道；我觉得脚下轻飘飘的，像是踩在云里，随时都会踏空。世界不再是踏实而可靠的，而是千疮百孔、真假莫辨的。任何东西都会消失。与此同时，我目之所及的每一样东西却又非常清晰。就像我们去年在学校里学过的超现实主义绘画。融化的钟表摊在沙漠上，形态实存，却不真实。

厚重的石阶通向前门廊。门廊上有一道石造拱门，在石刻的枝蔓和精灵面容的环绕之中，大楼的名字卡纳芬　　用凯尔特字体刻在拱门上——多伦多的老建筑上常常能见到这种漂亮的字体。刻划那些小精灵的本意大概是为了渲染顽皮活泼的氛围，但在我看来他们恶意满满。那时候，任何东西在我眼里都似乎充满了恶意。

门廊上有股猫尿的骚味。大门宽阔又沉重，饰有黑色铆钉。在涂鸦艺术家手中的红色颜料下，这扇门已面目全非；他们写了些尖头尖脑的词句，有个单词稍微还能认得出，应该是呕吐 。

虽然这扇门看起来有够破烂，门锁却要用磁卡才能打开。进到门

内，只见一条褐红色大厅地毯，还有螺旋形的宽阔扶梯，扶梯的弧度很美。

“这栋楼曾经当过一段时间的寄宿屋，”埃达说，“现在是带家具的出租公寓。”

“本来是干吗的？”我靠在墙上问道。

“避暑别墅，”埃达说，“有钱人的。我们上楼去吧，你需要躺下休息。”

“‘卡纳芬’是什么意思？”我爬楼梯都觉得有点累。

“是威尔士的一个地方，”埃达说，“肯定有谁犯了思乡病。”她扶住我的胳膊，“来，小心台阶。”家，我心想。我又要开始吸鼻子了。我要忍住。

我们走到了顶层。这儿又出现了一道沉重的木门，又需要一道磁卡。门里有个前厅，摆了一只沙发、两把安乐椅、一张咖啡桌和一张餐桌。

“有一间卧室给你用。”埃达说，但我一点儿不想去卧室。我直接倒在沙发里。突然之间，我什么力气都没有了；我觉得自己甚至没法爬起来。

“你又开始发抖了，”埃达说，“我去把空调关小点。”她从一间卧室里抱出一床羽绒被，崭新的，雪白的。

这个房间里的一切都比真的更像真的。桌上有些盆栽，但也有可能是塑料花；那些晶晶闪亮的叶子像是橡胶制的。四壁都贴了玫瑰色的墙纸，玫瑰底色上还有些深色的树影。墙上有些钉眼，想必以前挂过画。这些细节都非常鲜明，几乎泛着闪光，好像从里到外被灯光照亮了。

我闭上眼睛，把光亮挡在外面。我肯定瞌睡过去了，因为再一睁眼已经天黑了，埃达正要打开平板电视。我猜想那是为了我好——好让我知道她讲的都是实话——但这太残忍了。“寻衣猎犬”已成废墟——窗户粉碎了，门被炸得洞开。衣物的碎片四散在人行道上。最前面是梅兰妮的车，皱皱巴巴，像块烤焦的棉花糖。镜头里还能看到两辆警车，一条黄色胶带圈起了受灾区域。看不到尼尔或梅兰妮，我稍感欣慰，因为我太怕看到他们焦黑的身体、他们头发的灰烬、他们烧糊的骨头。

遥控器在沙发边的茶几上。我把声音关掉了：我不想听新闻主播用

毫无波澜的语调讲话，好像这事和某个政客登上飞机没什么差别。汽车和店面的镜头消失后，现场报道记者的脸突然像只搞笑气球似的冒了出来，我就把电视机关掉了。

埃达从厨房里走过来。她端给我一只盛在盘子里的三明治：鸡肉的。我说我不饿。

“有只苹果，”她说，“想吃吗？”

“不了，谢谢。”

“我知道这感觉很怪。”她说。我什么都没说。她走出去又回来。“我给你搞到了生日蛋糕。巧克力的。香草冰淇淋。你最喜欢的。”蛋糕搁在白盘子上；还有支塑料叉。她怎么知道我最喜欢什么？肯定是梅兰妮告诉她的。她们肯定谈论过我。白盘子白得晃眼。一支蜡烛插在蛋糕上。小时候我会许愿。现在我该许什么愿呢？愿时光倒流？愿今天是昨天？不知道有多少人会许这种愿。

“洗手间在哪儿？”我问。她讲给我听了，我进去后只想吐。后来我又躺到沙发上，浑身颤抖。过了一会儿，她端来一杯姜汁汽水。“你得保持血糖正常。”说完，她走出客厅，关了灯。

像是得了流感病假在家的感觉。会有人帮你盖好被子，端来汤水；尽由别人来应付现实生活，你根本不需要动一下。要是能永远这样也挺好：那我就永远不需要再考虑任何事了。

远处传来城市的喧嚣：车声，警笛，一架飞机飞过。厨房里传来埃达走来走去的脚步声；她走动起来很轻、很快，好像踮着脚尖在走。我听到她在低声讲电话。她是负责人，但我猜不出她负责的是什么任务；无论如何，这让我觉得有人罩着我，一安心就困了。我闭着眼睛，但听到门被打开，过了一小会儿，门又关上了。

23

我再醒来时已是清晨。我不知道几点钟了。要是睡过头了，上学会迟到吗？然后我想起来了：不用去学校了。我再也不用回到那所学校了，我知道的所有地方都不用再去了。

我躺在卡纳芬的某间卧室里，盖着白色羽绒被，还穿着T恤和打底裤袜，但没穿袜子和鞋子。卧室里有一扇窗，百叶窗是拉合的。我小心地起身。我看到枕头上有些红色，但那只是昨天的大红唇膏留下的印子。我不觉得恶心和头晕了，但很迷糊。我从上到下抓了抓头皮，拉扯了一下头发。只要我头痛，梅兰妮就会叫我扯一扯头发，那会加速脑部血液流通。她说，所以尼尔才那么做。

我站起来后，感觉更清醒了。我在一整面墙镜里照了照自己。我不是前一天的那个人了，虽然看起来很像。我打开门，光着脚，沿着走廊走到厨房。

埃达不在厨房里。她坐在客厅的一把安乐椅上，手捧咖啡杯。坐在沙发上的是我们走进圣怀会边门后见过的那个男人。

“你醒啦。”埃达说。成年人总是陈述明显的事实——梅兰妮也会对我说你醒啦　，好像睡醒是了不起的大事情——我失望地发现埃达在这一点上也不例外。

我看着那男人，他也看着我。他穿着黑色牛仔裤、凉鞋和灰色T恤，胸前印着两个词，一根手指 (1) ，还戴着一顶蓝鸟队的棒球帽。我揣测着他知不知道自己T恤上的字到底是什么意思。

他应该有五十岁了，但头发依然很黑很浓，所以也可能要年轻一点。他的脸就像起皱的皮革，一侧脸颊上方有道伤疤。他对我微笑，露出白牙齿，但左边少了颗臼齿。像这样少了颗大牙会让一个人登时有了非法之徒的气质。

埃达朝这个男人努了努下巴：“你记得以利亚吧，圣怀会的。尼尔的朋友。他是来帮我们的。厨房里有麦片。”

“你吃完了我们可以聊聊。”以利亚说。

麦片是我喜欢的类型：圆圈型，豆类制。我端着碗走进客厅，坐在

另一把安乐椅里，等着他们开聊。

但他们两个都没有开口。他们对视了一眼。我试探性地吃了两勺，以免我的胃还会不舒服。我只能听见自己咀嚼圆圈麦片的声音。

“长话短说，还是短话长说？”以利亚问。

“长话短说。”埃达说。

“行，”他说完就直视我，“昨天不是你的生日。”

我吓了一跳。“是的，”我说，“五月一日。我满十六。”

“实际上，你还有四个月才满十六岁。”以利亚说。

你怎么能证明自己的生日是哪一天？肯定有出生证明之类的文书，但梅兰妮把它搁哪儿呢？“我的保健卡上写着呢。我的生日。”我说。

“再接再厉。”埃达对以利亚说。他低头看着地毯。

“梅兰妮和尼尔不是你的父母。”他说。

“他们当然是！”我说，“你干吗这么说？”我感到泪水涌上了眼眶。又有一个空洞在现实世界裂开了：尼尔和梅兰妮在褪色，在变形。我意识到自己并不怎么了解他们，也不清楚他们的过去。他们没有谈过以前的事，我也没问。大家都不会去追问父母的事——他们各自的往事，不是吗？

“我明白这会让你很苦恼，”以利亚说，“但这很重要，所以我要再说一遍。尼尔和梅兰妮不是你的父母。很抱歉，说得这么唐突，但我们的时间不多。”

“那他们是谁？”我说。我在眨眼睛。有一滴眼泪滑出来了；我把它抹掉。

“不是你的亲戚，”他说，“为了安全起见，你还是个婴儿时就被安排在他们身边了。”

“这不可能是真的。”我说。但我已经没刚才那样坚定了。

“是应该早点告诉你的，”埃达说，“他们不想让你有烦恼。他们本来打算昨天告诉你的……”她没往下说，抿起了嘴。关于梅兰妮的死，她一直沉默不提，好像她们根本不是朋友，但现在我看出来了，她真心很难过。这让我更喜欢她了。

“他们的部分职责是保护你，保证你的人身安全，”以利亚说，“我很抱歉要由我来告诉你。”

这屋子里有新家具的气味，但我可以闻到更重的味道：汗津津的、壮实的以利亚散发出的自助洗衣房的肥皂味。有机洗衣皂。梅兰妮用的那种。以前用的。“那么，他们究竟是谁？”我轻声问道。

“尼尔和梅兰妮是非常宝贵、经验丰富的成员……”

“不，”我说，“另外的父母。我的亲生父母。他们是谁？他们也死了吗？”

“我再去倒点咖啡。”埃达说着，起身进了厨房。

“他们还活着，”以利亚说，“至少昨天还活着。”

我瞪着他看。我在想他是不是在撒谎，但他为什么要撒这种谎呢？如果他要编个故事出来，显然可以编出更好的谎言。“我全都不相信，”我说，“我甚至不知道你干吗要说这些。”

埃达拿着一杯咖啡回来了，她说谁想喝就自己去倒，还说我也许需要一点时间把所有事情想明白。

什么事情？有什么好想的？我父母被杀害了，但他们不是我的亲生父母，而是奉命上岗替代他们的另一组父母。

“什么事情？”我说，“我什么都不知道，什么都没法想。”

“你想知道什么？”以利亚用慈悲但疲惫的声音问道。

“怎么会发生这种事的？”我问，“我的亲生……另一对父母在哪里？”

“你对基列了解得多吗？”以利亚问。

“当然。我看新闻。我们学校里也教过，”我愠怒地回答，“我还去了那场抗议游行。”就在那一刻，我希望基列蒸发殆尽，让我们全都清静点。

“你就是在那儿出生的，”他说，“在基列。”

“你开什么玩笑。”我说。

“你是被你母亲和‘五月天’偷偷送出来的。他们为此冒了生命危险。基列为此闹得不可开交；他们想要你回去。他们说你所谓的合法父母有

权拥有你。‘五月天’把你藏起来了：有许多人找过你，媒体上的舆论也曾铺天盖地。”

“就像妮可宝宝那样，”我说，“我在学校里写过一篇关于她的作文。”

以利亚再次低头看向地板。然后他抬起头，直视我。“你就是妮可宝宝。”

---

(1) 即fuck you（去你妈的）的含蓄说法。

第九章
感恩牢

阿杜瓦堂手记

24

这天下午，贾德大主教又召见我，而且是在一个初级眼目的护送下亲自来见我。贾德大主教完全可以自己拿起电话，想说什么就说什么——在他和我的办公室之间有内部通话线，专用一部红色电话机——但，和我一样，他也不能肯定还有谁在内线上偷听。而且，出于某些有悖常理、很复杂的原因，我相信他挺享受我们面对面的密谈。他把我视为他的造物：我是他意愿的化身。

“希望你一切都好，丽迪亚嬷嬷。”他说道，我在他对面坐了下来。

“好上加好，宜应称颂。您呢？”

“我本人身体健康，但我担心我太太病了。这让我心事重重。”

我并不惊讶。上次见面时，贾德的现任太太就像风中残烛了。“这消息真让人伤心，”我说，“会是什么病呢？”

“不太清楚。”他说。这事历来不清不楚。“是内部器官的一种隐痛。”

“您需要我们的舒缓诊所派人去看看吗？”

“大概还不需要，”他说，“很可能只是小病，甚至可能是她幻想出来的，事实证明很多女性的这类怨言都源自幻觉。”我们对视时有片刻沉默。我担心，他很快又要成为鳏夫，继而需要下一个少女新娘了。

“只要我能帮上忙的就请直说。”我说。

“谢谢你，丽迪亚嬷嬷。你太了解我了，”他微笑着说道，“但我过来找你不是为了这事。对于那位死于加拿大的珍珠女孩，我们已做出了官方表态。”

“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我已经有了答案，但不打算让他知道。

“加拿大官方就此事做出的结论是自杀。”他说。

“这太让我震惊了，”我应声道，“阿德丽安娜嬷嬷可以说是最忠

心、最能干的……我对她相当信任。她格外有胆识。”

“我方的说法是加拿大人有所隐瞒，杀死阿德丽安娜嬷嬷的正是加拿大政府对卑鄙的‘五月天’恐怖分子的非法活动的纵容。但私下说说，我们都被蒙在鼓里。谁知道真相？甚至可能是吸毒成瘾的家伙干的，那个颓废的社会里随处可见这种无差别谋杀。事发时，萨丽嬷嬷就在附近买鸡蛋，一回去就发现了这桩惨案，她做出了很明智的决定：最好尽快返回基列。”

“非常明智。”我说。

惊惶的萨丽嬷嬷突然回国后，径直来找我，描述了阿德丽安娜是怎么死的。“她攻击我。突如其来地，就在我们准备出发去领馆前。我不知道那是为什么！她朝我扑过来，想要掐死我，我就反抗。那是自卫。”她呜咽着说完。

“突发的精神崩溃，”我说，“身在一个让人无助的陌生环境里，比如加拿大，压力是会造成那种后果的。你做得对。你别无选择。依我看，没有理由让别人知道这事，你说呢？”

“噢，谢谢您，丽迪亚嬷嬷。我很抱歉发生了这种事。”

“为阿德丽安娜的灵魂祈祷吧，之后就别再想了，”我说，“你还有别的事要告诉我吗？”

“哦，您曾让我们留意妮可宝宝的下落。经营‘寻衣猎犬’二手服装店的那对夫妇有个女儿，看年纪差不多。”

“这个推想很有意思，”我说，“你本来打算向我们汇报吗，通过领馆？而不是等回国后当面跟我说？”

“唉，我当时想的是：应该立刻把这件事通知您。阿德丽安娜嬷嬷说下结论还为时过早——她强烈反对。我们讨论过这件事。我坚持认为那是很重要的情报。”萨丽嬷嬷用自辩的口气说道。

“确实，”我说，“是很重要。但很冒险。这样的报告有可能引发没有事实依据的谣言，会带来极其严重的后果。我们有过太多虚假警报了，而且，领馆里的每个人都可能是眼目。眼目那些人会很鲁莽，他们缺乏策略。所以才需要我的指示，这总是有原因的。我的指令。珍珠女孩们不能采取未经批准的行动。”

“噢，我没有想到——我没动脑子。可是，无论如何，阿德丽安娜嬷嬷不该——”

“覆水难收，少说为妙。我知道你是好意。”我尽量宽慰她。

萨丽嬷嬷失声哭了起来。“是的，我真的是好意。”

通往地狱的路是用美好的意愿铺就而成的，我忍不住想这样说。但忍住了。“你说的那个女孩现在在哪里？”我问道，“她的父母被清除后，她肯定去了什么地方。”

“我不知道。也许他们不该那么快把‘寻衣猎犬’服装店炸掉。要不然我们就可以——”

“我同意。我之前就建议他们千万不要操之过急。可惜，加拿大的眼目组织里尽是些血气方刚的年轻人，而且对爆炸情有独钟。但他们怎么会知道呢？”我停顿了一下，用我最有洞察力的眼神盯牢她。“你对妮可宝宝身份的猜测，没有对任何人谈起过吧？”

“没有。只跟您说了，丽迪亚嬷嬷。还有阿德丽安娜，在她那样之前……”

“那就让我们继续保守这秘密，好吗？”我说，“没必要来一场审讯。现在，好了，我认为你需要好好休息，恢复过来。我来安排，让你在瓦尔登那座迷人的玛格瑞·凯佩度假屋里住一段日子。你很快就会焕然一新的。半小时之内就会有车送你去。如果加拿大人针对公寓里那起不幸的意外有所动作——如果他们想要审问你，甚或控告你——我们这边会搪塞过去，就说你消失了。”我并不想让萨丽嬷嬷死：我只希望她失去理智，语无伦次，实际上也是如此。玛格瑞·凯佩度假屋里的员工行事滴水不漏。

萨丽嬷嬷越发感激涕零了。“别谢我，”我说，“是我要感谢你。”

“阿德丽安娜嬷嬷不会白白牺牲的，”贾德大主教还在说，“你们的珍珠女孩为我们指明了很有利的行动方向：我们还获得了别的情报。”

我的心一紧。“我很高兴我的姑娘们有所助益。”

“一如往常，感谢你的先见之明。根据你们珍珠女孩的情报，我们突袭了那家二手服装店，因而已能确定，这些年里‘五月天’和他们在基列的秘密联系人是用什么方式传递消息的。”

“什么方式？”

“就用夜盗的手段——备有特殊装备的盗窃——我们找到了一只微点照相机，正在做测试。”

“微点？”我问，“那是什么？”

“一种老古董的科技产品，早就没人用了，但依然很好用。用微型照相机拍摄文件，把图像缩小到微粒尺寸。然后把文件打印在塑料微点上，那种微点几乎能用在任何一种材质表面。接收者只需用专门配备的阅读器就能读取，阅读器也很小，可以藏在——比方说，一支钢笔里。”

“难以置信，”我发出了感叹，“我们在阿杜瓦堂说‘钢笔意味着妒忌’[(1)]不是没道理的。”

他大笑起来。“没错，”他说，“我们这些‘执笔者’可得小心点，免得挨骂。不过，‘五月天’用这种手段可谓非常聪明：现如今没多少人会觉察到这种方法。就像他们说的：如果你不去看，你就看不到。”

“很巧妙。”我说。

“那只是线索的一端——‘五月天’的那端。我刚才说了，基列这边也有一端——那些在这里接收微点情报、再把这边的消息回复过去的人。我们还无法确定是哪个人，或是哪些人。”

“我已经吩咐过阿杜瓦堂的同事们了，要眼观六路，耳听八方。”我说。

“还有谁比嬷嬷们更适合这种任务呢？”他说，“你们选中哪户人家，就能登堂入室，再加上女人的第六感，你们能听到我们这些迟钝的男人根本听不出来的弦外之音。”

“我们定能智取‘五月天’。”我这么说的时候，攥紧了拳头，伸出了下巴。

“我欣赏你的斗志，丽迪亚嬷嬷，”他说，“我们组成了完美的团队！”

“真理必将显现。”我说。我在颤抖，我希望那会被当作义愤填膺的表现。

“愿主明察。”他答道。

我的读者，在这样的会面后我得缓一缓。我走到施拉夫利咖啡馆，喝了杯热牛奶。再到希尔德加德图书馆，继续我和你的旅程。把我当成你的向导吧。把你自己想成迷失在幽黑森林里的漂泊者。天色还将变得更黑。

上次写到的最后一页上，我已带领你去了体育馆，我就从那儿继续。时间悄然流逝，事情陷入了一种模式。如果你睡得着，晚上就睡觉。白天就忍耐。拥抱哭泣的人，哪怕我必须要说，哭泣变得乏味了。吼叫也一样。

前几个晚上的抗争用的是音乐——几个比别人更乐观、精力更充沛的女人自告奋勇担当领唱，尝试了《我们将克服万难》和早已消失在夏令营回忆中的类似的老歌。要想起所有歌词是有点难，但至少让歌声多姿多彩了。

没有哪个守卫叫停这番尝试。然而，三天过去后，充沛的体力和精神都渐渐衰退，只有极少数人还能加入合唱，也出现了另一种低语——“请安静！”“看在上帝的分上，闭嘴吧！”——所以，女童子军的领袖们在几次令人痛心的抗议后——“我只是想帮忙”——停止并终止了歌唱。

我不是合唱者中的一员。为什么要浪费体力呢？我的心绪没有悦耳的旋律，更像是迷宫里的一只老鼠。有出路吗？出路在哪儿？为什么我在这里？这是一种测试吗？他们打算得出什么结果？

有些女人做噩梦，你肯定想象得出来。她们会呻吟，在梦中剧烈地抽搐身体，或是掩饰着尖叫打挺坐起来。这不是在评判她们，我自己也做噩梦。要我描述一个梦给你听吗？不，我不会说。事到如今，我已听过好多次这类梦的重述，因而非常明白：别人的噩梦可以多么轻易地把你搞得心力交瘁。到了万不得已的地步，只有你自己的噩梦才有意义，才最重要。

早上是警铃把人强行唤醒。有些人的手表没被强行取走——有的表被夺走了，有的并没有——她们说铃声是六点整响的。早餐是面包和水。面包简直好吃极了！有些人狼吞虎咽，但我吃得很慢，尽量吃得久一点。咀嚼和吞咽，可以打散周而复始的抽象思维。也能消磨时间。

早餐后，排队去污秽的厕所，如果你进的那间堵塞了，那就祝你好运，因为不会有人去通马桶。我的推断？为了让这种局面越来越糟，夜间巡逻的守卫们还会把各式各样的东西塞进马桶。有些爱干净的人曾试

图打扫洗手间，但一旦发现那是多么徒劳无望，她们也就放弃了。放弃是新的常态，我不得不说那是有传染性的。

我有没有说过，里面没有厕纸？那怎么办？用你的手，再把弄脏的手指凑到水龙头下洗干净，水龙头有时能滴出水，有时不能。我敢肯定那也是他们故意设置的，就为了让我们喜忧无常。不管他们指派了哪个喜欢折磨小猫的白痴来干这事，我都能想象出来他随意拨弄水阀总闸时的表情，开开关关，一脸傻笑。

他们说过，不能喝那些水龙头里的水，但有些人很不明智地喝了。随之而来的是呕吐和腹泻，又给这场普天同乐平添了几分热闹。

没有纸巾。没有任何种类的毛巾。我们在自己的裙子上把手蹭干净，不管手有没有洗过。

我很抱歉把设施描述得这么详细，但你会惊讶于这些东西竟然变得如此重要——都是你认为理所应当存在的基础用品，直到把它们从你手边夺走，你才会想到它们的存在。在我的白日梦里——我们都会空想，因为被强迫着无所事事、内心愈加郁积就会导致空想，大脑必须让自己忙活起来——我常常幻见一间漂亮、洁净、雪白的洗手间。哦，还有附带的水槽，有源源不断、水量充足的纯净活水。

我们开始发臭，这是必然的。不仅要忍受厕所里的煎熬，我们还一直穿着职业套装睡觉，没有内衣可以更换。我们中的有些人已绝经了，但另一些人没有，所以，凝血也混杂在汗味、泪水、屎尿和呕吐物的气味中。连呼吸都让人恶心。

他们是在让我们退化为动物——被圈养的动物——退回到我们的动物本性。他们是在提醒我们记住那种本性。我们要把自己认定为次等人类。

每一天剩下的时间就像一朵有毒的花慢慢绽开，一瓣接着一瓣，慢得难以忍受。有时候我们会再次被铐上，也有时候不会，排成一列走出去，走进露天看台狭窄的座椅间，在刺眼的阳光下坐好，只有一次——真是太幸福了——是坐在凉爽的细雨里。那天晚上，我们全都散发出湿衣服的潮臭味，自身的气味倒是弱了点。

一个又一个小时过去，我们眼看着货车开来，卸下车厢里的女人，空车离去。新来的女人们发出同样的哭号声，守卫们也喊出同样的吼叫声。在剧烈挣扎中建立的暴政是多么乏味啊。永远是一个套路。

午餐还是三明治，但有一天——下雨的那天——是一些胡萝卜条。

“没有一顿是营养均衡的。”安妮塔说。大多数日子里，我们都设法坐在一起，睡觉时也离得很近。在这之前，我俩没有私交，顶多只是同行的同事，但仅仅和之前认识的人在一起就能让我有所慰藉；一个能映现我之前的成就、我之前的人生的人。你可以说，我们之间有纽带。

“你以前真他妈是个好法官。”第三天，她在我耳边轻声说道。

“谢谢你。你也是。”我也轻声回复。以前，这个时态让人心寒。

对于我们这个分区里的其他人，我所知甚少。有时候会知道她们的名字。她们所在律所的名字。有些律所专门处理家庭法律事务——离婚案、抚养权之类的——如果说现在女人就是敌人，那我可以理解为什么她们会成为被针对的对象；但在地产、诉讼、房地产法或公司法领域从业也没有任何庇护作用。必需条件只是一种致命的组合：一纸法律专业文凭和一个子宫。

下午被选定为处刑的时间段。同样的列队，走到体育场中央，被判处死刑的女人们都被蒙住了眼睛。随着时间推移，我注意到了更多细节：有些人几乎走不动路，有些人看似已失去知觉。她们经历了什么？为什么选定她们去死？

总是那个穿黑色制服的男人在麦克风里念出规劝的口号：上帝必胜！

接着就是射击，倒下，瘫软的尸体。随后就是清场。有一辆卡车是装尸体的。她们会被埋葬吗？会被火化吗？或是那样做都太麻烦了？也许只会把她们倒进垃圾场，留给乌鸦。

第四天出现了变化：开枪的人里面有三个女人。她们没有穿职业套装，而是换上了浴袍似的棕色长袍，下巴抵着围脖。那引起了我们的注意。

“恶魔！”我轻声对安妮塔说道。

“她们怎么可以这样？”她也轻声回我。

第五天，执行枪决的人里面有六个穿棕色长袍的女人。还有一场骚动，那六人之一没有瞄准蒙住眼睛的死刑犯，而是调转枪口，射中了一个穿黑制服的男人。她立刻被乱枪射中，倒在地上。看台上的人都倒吸

一口冷气。

原来，我心想，是有一条出路的。

白天，新来的女人加入我们这个律师和法官的群体。但群体规模还是老样子，因为每天晚上都有些人会被带走。她们都是单独被两个守卫架走的。我们不知道她们被带去哪里，也不知道为什么。没有人回来。

第六天晚上，安妮塔也被偷偷地带走了。一切发生得悄无声息。有时候，被带走的人会大喊大叫地反抗，但安妮塔没有，我只能羞愧地说：她被清除的时候，我睡着了。清晨的警铃响起时我醒过来，她已经不在了。

“我为你的朋友感到难过。”站在人满为患的厕所前排队时，有个善良的人在我耳边低语。

“我也很难过。”我轻声回了一句。但我已经为了几乎必将到来的事硬下心肠了。难过，我对自己说，什么都解决不了。多年以后——这么多年啊——我已证实了这话是何其正确。

第七天晚上，轮到我了。安妮塔被带出去时没有发出响动——那种沉默本身就带有丧气的效果，好像一个人可以在无人注意，甚至悄无声息的情况下就彻底消失——但那不代表我也该走得安安静静。

我是被踢醒的，一只靴子踹在屁股上。“闭嘴，起来。”发话的是常常咆哮的那些人之一。我还没完全清醒过来，就被硬拽起来拖着走。到处都有轻声低语，有个声音说“不”，另一个声音说“操”，还有个声音说“上帝保佑”，还有个声音说“保重 (2) ”。

“我可以自己走！”我说道，但没什么用，那些手依然扣紧我的上臂，一边一只。就是这样吗，我心想：他们要枪毙我了。但不对，我纠正自己：那是下午的事。白痴，我又反驳自己：枪毙可以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执行，更何况枪毙不是唯一的死法。

整个过程里我都很镇定，看起来似乎难以置信，而实际上我也不信：我并不是很镇定，而是像个死人般寂定。只要我想着自己已经死了，未来会怎样都无所谓，一切对我来说就容易多了。

他们拽着我走过了几条长廊，然后走出后门，上了一辆车。这次不是厢式货车，而是一辆沃尔沃。后座的坐垫很软，但很皮实，空调的出

风俨如天堂里的清风。不幸的是，这样新鲜的空气反而提醒我想起自身积存数日的臭味。无论如何，这种奢侈让我很享受，尽管我依然被扣在两个守卫之间，两人都很壮。谁都没有说话。我只是一个要转运的包裹。

车子停在一间警察局的门外。其实那已经不再是警察局了：招牌上的字被涂掉了，前门上多了一个图案：带着双翼的一只眼睛。我当时还不知道那就是眼目组织的标志。

我们走上前门的台阶，我的两位同伴大步流星，我走得踉踉跄跄。我的双脚很疼：我突然意识到它们很久没走动了，也猛然发现我的鞋子在雨淋、日晒、践踏了各种东西后是多么脏、多么破。

我们沿着走廊走。门后传来男人低沉的声音；和我身边的两人同样装扮的男人们匆匆走过，他们的眼光炯炯有神，他们的言语声轻快短促。那些制服、徽章、闪闪发亮的胸针让人觉得脊骨僵硬。这儿可没有懒散的家伙！

我们拐弯，进了一个房间。屋子里有一张大桌子，桌边坐着一个有点像圣诞老人的男人：胖乎乎，白胡子，玫瑰色的脸颊，樱桃红的鼻子。他冲着我笑。“你可以坐下来。”他说。

“谢谢。”我答道。说得好像我有选择似的：那两位旅伴把我塞进一把椅子，再用塑胶带把我捆在椅子上，绕着两只胳膊捆。接着，他们走出了房间，轻轻地关上门。我总觉得他们是倒退着走出去的，好像在古代宫廷里面对神一般的国王那样，但我看不到身后的情形。

“我该介绍一下自己，”他说，“我是‘雅各之子’的贾德大主教。”那是我们第一次见面。

“我估计你知道我是谁。”我答。

“说得没错，”他说，笑得更殷勤了，“对于你遭受的种种不便，我致以歉意。”

“那没什么。”我板着面孔说道。

和以强权控制你的人开玩笑是很愚蠢的。他们不喜欢那样；他们会认为你不认同他们无所不能的权力。我现在有自己的权力了，我也不鼓励我的下属们轻浮无礼。但那时候的我没在意。我是后来才有长进的。

他的笑容消失了。“你还活着，你为此感恩吗？”

“嗯，是的。”我说。

“上帝给了你女人的身体，你为此感恩吗？”

“我想是吧，”我说，“我从没想过这一点。”

“我不能肯定你足够感恩。”他说。

“什么叫足够感恩？”我说。

“足够感恩，因而与我们合作。”他说。

我有没有提及他戴椭圆形的半框小眼镜？他现在把眼镜摘下来了，仔细端详。没有了眼镜，他的眼睛就没那么亮了。

“你说‘合作’是什么意思？”我说。

“答案只有是或否。”

“我学的是律师，”我说，“现在是个法官。我不签署空白合约。”

“你不是法官，”他说，“不再是了。”他按下了对讲机上的一个按钮，说道：“感恩牢。”然后，他对我说：“让我们期待你将学会更加感恩。我会为此祈祷的。”

就是这样，我眼看着自己进了感恩牢。那是警察局里改建过的单人牢房，大小约四步乘四步。有床板，但没有床垫。房间里还有只桶，我一眼就认定是装人类食物残渣的，因为里面还有些残余，更何况气味也能佐证。房间里以前是有一盏灯的，但现在没了：现在只有一个灯座，而且不通电。（我当然是用手指插进去试过了。换了你也会这样做。）光线只能透过长方形小槽，从外面的走廊漫射进来，用不了多久，万年不变的三明治也会从槽里塞进来。在黑暗中进食，这就是给我的安排。

我在昏暗中摸索了一圈，摸到了床板，坐了下来。我可以的，我心想。我能挺过去。

我想的没错，但也仅此而已。在没有旁人的环境里，神智会多么迅速地垮掉，那会让你震惊的。孤零零的一个人不算一个完整的人：我们存在于与他人的联系之中。我是一个人：我冒着变成非人的危险。

我在感恩牢里待了一段时间。我不知道有多久。每隔一会儿，就会有只眼睛在用于察看的滑门那边看看我。每隔一会儿，附近就会传来一声刺耳的尖叫或一连串尖叫：酷刑正在进行。有时候会有一阵绵延不断

的呻吟；有时候是一连串哼哼不断的喘息，听起来像性事，或许就是。没有权利的人就是那么诱人。

我无法知道这些声音是真实发生的，或仅仅是放送的录音，只为让我的神经崩溃，以此消磨我的决心。不管我的决心是什么，那样过了几天后，我就不再肯定了。我的决心不再清晰。

我在幽暗的牢房里不知待了多久，但等我被带出牢房后，根据指甲的长度来判断，实际上可能没过太久。无论如何，当你被单独关在黑暗里，时间就会变得不一样了。变得更长。你也不知道你什么时候是睡着的，什么时候是醒着的。

有虫子吗？有，有一些昆虫。它们不咬我，所以我认为应该是蟑螂。我可以感觉到它们细小的腿脚爬过我的脸，很轻柔，试探性地，好像我的皮肤是一层薄冰。我没有拍死它们。过了一阵子后，任何一种接触都是你乐于接受的。

有一天，假设是白天，三个男人突然闯进我的牢房，用一盏明晃晃的灯照进我不停眨巴、快被晃瞎的眼睛，他们把我推到地板上，目标精准地踢了一顿，还有别的动作。我发出的声响是我所熟悉的：我听见附近传来过同样的声音。我不想多说细节，只想说明一点：那些别的动作和电击枪有关。

不，我没有被强奸。我猜想，对于那种目的而言，我未免是年老色衰了。也可能，他们是在炫耀自己有崇高的道德准则，但我对此非常怀疑。

这样的电击和踢打又重复了两轮。三是一个神奇的数字。

我哭了吗？是的：泪水从我两只看得见的眼睛里流淌出来，我那双泪湿的人类的眼睛。但我还有第三只眼，在前额的正中央。我可以感觉到它：它是冷的，像块石头。它不会流泪：它看。就在它后面，有个人在思考：我要让你们恶有恶报。我不在乎要用多久，也不在乎那期间我不得不忍辱负重，但我会办到的。

后来，过了不知多久，也没有预警，我的感恩牢门咣当一声打开了，光线涌了进来，两个穿黑制服的男人把我拖了出去。没有言语。我——那时的我俨然是个走不了路的废人，甚至比之前还难闻——被他们拖着或拉着，经过来时的走廊，从我进来的前门出去，然后进了一辆有

空调的厢式货车。

接下来我所知道的就是我身在酒店里了——是的，酒店！不是那种豪华的大酒店，更像是连锁的假日旅店，假如你对这个店名有印象的话，但我认为你是不会知道的。昔日的品牌都去哪儿了？随风而逝。或者说，随着漆刷和清拆队而消失不复，因为就在我被拖进酒店大堂时，头顶上就有工人在把以前的字迹全部涂覆掉。

大堂里没有浅笑吟吟的前台服务员欢迎我。只有一个男人，手持一份名单。他和押送我的两个守卫交谈起来，我被推进电梯，然后是铺着地毯的走廊，地毯已开始泄露某些迹象：没有清洁女工了。一扇房门用房卡打开时，我乱成一团的脑子在想的是：再过一两个月，他们就会面临严重的霉菌问题了。

“祝你住得愉快。”我的守卫之一说。我相信他不是在说反话。

“三天休整假，”守卫之二说，“需要什么的话，打电话给前台。”

房门锁上了。小桌上的托盘里有一杯橙汁和一只香蕉，一碗蔬菜沙拉，还配了一块水煮三文鱼！有床单的床！好几条毛巾，好歹还是白的！淋浴！最不可思议的是，还有一只漂亮的白瓷马桶！我跪跌在地，口中念念有词，是的，诚心诚意的祷告，但我不能告诉你是向谁或什么祈祷的。

吃完所有食物后——食物让我喜出望外，根本不在乎它们会不会被下毒——我花了几小时洗澡。只淋浴一次是不够的：积攒了那么多层污垢，我必须把它们洗干净。我检查了结痂的擦伤、黄紫的淤青。我瘦了：我能看到自己的肋骨，它们竟然在用快餐当午饭的几十年后又再次浮现了。从事法律的这些年里，我的身体一直都仅仅是工具，推动我从一个成就到下一个成就，但现在，我对这具身体重新产生了别样的柔情。我的脚指甲竟是这样的粉红色！我手上的血管竟是这样错综交织！但在浴室镜子里，我不能确凿地认出自己的脸。那个人是谁？五官都好像模糊了。

然后，我睡了很久。一醒来就发现桌上摆好了另一餐美味，俄罗斯酸奶牛肉配芦笋，甜品是加野莓酱的蜜桃冰淇淋，还有，哦太好了！一杯咖啡！我很想来杯马提尼，但我猜，在这个新时代里，女人的菜单上是不会有酒了。

发臭的旧衣服已经被看不见的手取走了：看样子，我就得穿着酒店

的白色毛巾浴袍过下去了。

我依然处在神志混乱的状态。我就像一把扔在地板上的拼图碎片。但到了第三天早上，或下午，我醒来时的状态好多了，有了连贯的意识。我好像又能思考了；我好像可以去想我 这个词了。

不仅如此，还有一套干净的新衣服已经为我准备好了，好像是在认可我的想法。那不能说是连帽斗篷，也不能说是棕色粗麻布做的，但也差不多。我之前见过这种衣服，在体育馆里，女枪手穿的。我感到了一阵寒意。

我穿上了这套衣服。我还能怎么做呢？

---

(1) Pen is Envy这句双关的玩笑话源于弗洛伊德精神分析学说中的典故：penis envy，即女孩无意识地羡妒男孩的阳具。

(2) 原文为西班牙语。

第十章
春绿色

证人证言副本**369A**

25

既然有人有兴趣了解基列人是如何操办婚事的，那我就来讲讲结婚前的准备工作。因为我生活中的一次巨变，所以能从两个视角——待字闺中的新娘，以及担负婚事预备工作的嬷嬷——体察婚事流程。

我自己的婚礼安排是按标准流程走的。在可供选择的人选中，对最终结果会有一定影响的因素是男方的性情，以及男方家庭在基列的社会地位。但每次择偶的目标都是一样的：不管是来自显赫的好人家还是不太受欢迎的平凡人家，各类女孩都要尽早成婚，不让她们有任何机会遇到不合适的男人，以免陷入前人所谓的爱河，或更糟的——失去童贞。后一种耻辱可能导致相当严重的后果，所以应当不惜一切加以规避。谁都不希望自己的孩子被乱石砸死，况且，那会让整个家庭蒙上几近不可磨灭的污点。

有天晚上，宝拉把我叫去客厅——用她的话来说，让罗莎把我从蜗牛壳里撬出来——叫我在她面前站好。我照她说的做了，不照做又能怎样呢。凯尔大主教也在，维达拉嬷嬷也在。还有一个我没见过的嬷嬷，她向我做了自我介绍，说她是盖帕纳嬷嬷。我说很高兴认识她，但语气想必不太客气，因为宝拉说：“你明白我的意思了吧？”

“她这个年纪嘛，”盖帕纳嬷嬷说，“就连本来乖顺可爱的女孩也免不了这个阶段。”

“她显然够大了，”维达拉嬷嬷说，“我们已经把能教的都教给她了。把她们留在学校里太久，反而会添乱子。”

“她真的成年了？”盖帕纳嬷嬷问道，用刁钻的眼光打量着我。

“当然。”宝拉说。

“都不是垫出来的？”盖帕纳嬷嬷说着，朝我的胸脯努了努下巴。

“当然不是！”宝拉说。

“你可想不到有些家庭会使出什么招数。她有个漂亮的宽胯，不像

有些姑娘的骨盆那么窄小。艾格尼丝，让我看看你的牙齿。”

我该怎么让她看？像在牙医诊所那样，把嘴张大？宝拉看出了我的困惑。“笑一笑，”她说，“就笑这么一次吧。”我挤出了一个露齿笑。

“一口完美的牙，”盖帕纳嬷嬷说，“非常健康。那好吧，我们这就开始张罗。”

“只限大主教家庭，”宝拉说，“不能低于这个等级。”

“明白。”盖帕纳嬷嬷说。她正在写字板上做什么记录。我用敬畏的眼神看着她的手指，指间夹着一支铅笔。她记下的是什么厉害的符号？

“她的年纪有点小。”凯尔大主教发话了，我已经不再把他当作我爸爸了。“有可能。”长久以来，我还是第一次对他产生感激之心。

“十三岁不算小。凡事都要看情况，”盖帕纳嬷嬷说，“如果我们能找到合适的人选，婚事会给她们带来奇迹。她们很快就能安定下来了。”她站起身来。“别担心，艾格尼丝，”她对我说，“至少会有三个候选人让你挑选。他们都会认为这是一种荣誉。”她又对凯尔大主教说道。

“要是有别的需要，请尽管告诉我们，”宝拉仪态万方地说道，“越快越好。”

“明白，”盖帕纳嬷嬷说，“等有了大家满意的结果，会有惯常的捐助给到阿杜瓦堂吧？”

“当然，”宝拉说，“我们会祈祷你们成功的。愿主开恩赐予。”

“愿主明察。”盖帕纳嬷嬷说。两位嬷嬷和我名义上的父母互相点头微笑后，告辞了。

“你可以走了，艾格尼丝，”宝拉说，“有进展了我们会告诉你的。迈入备受祝福的已婚女人的身份前，每一步都要小心再小心，我和你父亲会为你把关的。你是个享有特别优先权的女孩。我希望你为此感恩。”她不怀好意、假惺惺地朝我一笑：她当然知道那只是说得好听。事实是：我是个碍手碍脚的拖油瓶，必须要用冠冕堂皇的办法快点甩掉。

我上楼回到自己的房间。我早该预见到这件事的：比我大不了多少的女孩都经历过了。一直来上学的某个女生会在某一天突然不来了：嬷嬷们不喜欢大费周章地搞那种伤感泪流的欢送会。之后就会有订婚的传

言，然后是婚礼的传言。我们都不可以参加婚礼，哪怕那个女生曾是我们的密友。一旦你开始准备结婚，就会从以前的生活中彻底消失。下一次出现在别人面前时，你已经是令人肃然起敬、一袭蓝裙的夫人了，所有未婚女孩都必须在门口让路，让你先进出。

这也即将成为我的现实。我要被赶出自己家了——赶出塔比莎的家，赶出有泽拉、薇拉和罗莎的家——只因宝拉受够我了。

“今天你不用去学校了。”有天早上，宝拉这样说，我只能不去了。之后的一星期没发生太多事，只不过我有点烦躁，百无聊赖，不过我始终在自己的房间里独自沉闷，所以也没影响到别人。

为了让自己有事可做，我就去绣早该完成的一组讨厌的点绣——绣的是水果碗，绣片适合用在我未来的丈夫的脚凳上，不管他是谁。我在方形脚凳盖布的一个边角上绣了一只小骷髅头：代表我继母宝拉的骷髅头，但如果有人问起，我打算说它寓意的是拉丁语*memento mori*，提醒我们牢记凡人终有一死。

这种说法蕴含虔敬意味，谁也无法反驳：我们学校附近老墓园里的墓碑上就有这样的骷髅头图案。除非要出席葬礼，否则我们就不能进墓园：因为死者的姓名都刻在墓碑上，那可能会导致阅读，继而导致堕落。阅读不是女孩们该做的事：只有男人才够强悍，足以应对阅读的力量；当然还有嬷嬷们，因为她们和我们不一样。

我开始思考：一个女人是怎样变成嬷嬷的呢？埃斯蒂嬷嬷说过一次，你需要得到上天的召唤：告诉你上帝希望你帮助所有女性，而非仅仅一个家庭里的人；但是，嬷嬷们是怎样得到那种召唤的呢？她们是怎样获得力量的？她们有特殊的大脑吗：既不是女性的，也不是男性的？在她们的制服之下，她们还算女性吗？她们会不会是假扮女性的男人？这种事真让人没法往下想，哪怕只是一丝怀疑，但万一是那样，简直就是丑闻！我很想知道，如果你强迫嬷嬷们都穿粉色的衣服，她们会是什么样儿？

闲到第三天时，宝拉叫马大们抱了几只纸箱到我的房间。她说，是时候该扔掉孩子气的东西了。不久以后，我就不会住在这里了，现在就可以把我的东西收拾好。等我开始布置新家了，就能决定该把哪些旧东西捐给穷人。比方说，某个没什么特权的经济家庭的女孩会欢天喜地地得到我的旧娃娃屋，虽然那并不是最高级的娃娃屋，质地也有点粗糙，

但在这儿那儿补点油漆就能焕然一新。

娃娃屋已在我的窗前安放多年了。它依然留存着我和塔比莎共度的美好时光。夫人玩偶，坐在餐桌边；几个小女孩，乖乖地自己玩；马大们在厨房做着面包；还有大主教，安全地锁在他的书房里面。等宝拉走了，我把夫人玩偶从座椅里拔出来，扔到了房间的另一头。

26

用宝拉的话来说，盖帕纳嬷嬷的下一步举措是“带装饰团队上门”，因为她们都认为我没有能力选择自己在婚礼前、尤其在婚礼现场应该穿什么。你必须要理解，在任何事情上，我都没有自主决定的权利——哪怕身在特权阶层，我依然不过是个被婚约锁定的年轻姑娘：锁定，这个词一听就有金属味儿，俨如一扇铁门咣当一声关死了。

装饰团队负责的大概就是你们所说的舞台布景吧：服装，餐饮，饰品。这个团队里，没有一个人的性格是专横的，所以她们才被分配到这个相对而言比较卑微的职位；所以，即便嬷嬷们的地位更高，天性专横的宝拉还是能够做主——在有限的范围内，忙于筹备婚礼的这群嬷嬷都得听她的。

在宝拉的陪同下，三个嬷嬷上楼来到我的房间，我已经绣完了脚凳绣片，只能玩接龙纸牌，勉强自娱自乐。

我用的是基列司空见惯的纸牌，但考虑到外界未必了解，我先来描述一下。很显然，A、K、Q、J的牌面上是没有字母的，其余的数字牌面上也没有数字。A牌面上是一只从云后探出来的大眼睛。K牌面上是穿着制服的大主教，Q牌面上是大主教夫人们，J牌面上是嬷嬷们。有人头的是最大的牌。至于花色，黑桃是天使，梅花是护卫，方块是马大，红桃是使女。每张人头牌上都有一圈线条勾勒的小人影：天使的夫人牌就是一圈小黑人代表的天使围绕着蓝色的夫人，使女的大主教牌就会有一小圈使女。

后来，等我获准进入阿杜瓦堂的图书馆后，我研究过这些纸牌。历史上，红桃曾代表圣杯。也许这就是红桃是使女的原因：她们拥有珍贵的容器。

三位装饰团队的嬷嬷进了我的房间。宝拉说：“把纸牌收起来，艾格尼丝，请你站起身。”这是用她最甜美的声调说的，也就是我最讨厌的，因为我知道那有多么虚伪。我照她说的做了，听她介绍了三位嬷嬷：圆脸蛋、笑眯眯的是罗娜嬷嬷，不苟言笑、含胸驼背的是萨拉莉嬷嬷，一脸犹豫又夹杂着歉意的是贝蒂嬷嬷。

“她们是来量尺寸的。”宝拉说。

“什么？”我说道。根本没人提前告诉我，她们什么都不说，好像不觉得有这个必要。

“别说什么 ，要说不好意思 ，”宝拉说，“试几套你参加婚前预备班要穿的衣服。”

宝拉指示我脱下粉色的校服，因为我没有别的衣服可穿，除了去教堂的白裙子，所以就一直穿着校服。我只穿着衬裙，站在房间的中央。房间里不是很冷，但在众目睽睽之下被上下打量，我还是起了一身鸡皮疙瘩。罗娜嬷嬷给我量了尺寸，贝蒂嬷嬷在小笔记本上记下数字。我用心地看着她：每当嬷嬷写下一些只有她们自己懂的记号时，我总会去留意。

然后，她们说我可以穿上校服了，我就穿了。

接着，她们讨论了我有没有必要在过渡阶段换穿新的内衣。罗娜嬷嬷认为新内衣挺好的，但宝拉说没必要，因为所谓的过渡阶段很短，我现在的内衣还挺合身的。宝拉赢了。

三个嬷嬷走了。几天后她们再次登门，带来了两套衣服，一套是春夏装，另一套是秋冬装。两套都是绿色系，春夏装是春绿色配白色点缀——口袋有白色花边，还有白色的衣领，秋冬装是春绿色配深绿色点缀。我见过同龄女孩穿这种衣裙，也知道这代表的含义：春绿色象征初生的新叶，寓意这女孩可以成婚了。不过，经济家庭是不允许穿这样奢侈的衣裙的。

嬷嬷们带来的衣裙是别人穿过的，但还没有穿旧，因为没有谁可以长期穿这种绿裙子。裙子按照我的尺寸改好了。裙边在脚踝以上五英寸(1)，衣袖长及手腕，腰围略微宽松，衣领很高。每条裙子都有配套的帽子，有帽檐和缎带。我讨厌这些衣物，但也不算太讨厌：假如我必须穿衣服，那穿这些还不算最糟心。我还从中发现了一线希望：这两身裙子够穿一年四季，也许我真的可以一路穿到秋冬，不用马上结婚。

我穿过的粉色、紫红色的衣裙都被收走了，清洗后将给别的小女孩用。基列处于战时；我们不喜欢白白扔掉东西。

---

(1) 前文提到五岁以上的女性裙边不能高于脚踝两英寸，或因准新娘服饰规则与其他女性不同。

27

我一拿到绿色衣裙，就去另一所学校报道了——红宝石婚前预备学校，好人家的年轻姑娘要在这里为结婚而学习。校训出自《圣经》：“才德的妇人谁能得着呢？她的价值胜过红宝石。”(1)

这所学校也是嬷嬷掌管的，但这里的嬷嬷们不知怎的更有格调，尽管她们也穿那种毫无生气的土褐色制服。她们要教我们怎样扮演高层家庭女主人的形象。我用“扮演”这个词是有双重含义的：在未来的家庭里，我们就将像舞台上的女演员那样。

维达拉学校的舒拉蜜和贝卡和我同班：维达拉学校的小学生们常常直升到红宝石。从我最后一次见到她俩并没有过去很久，但她们看上去都好像长大了很多。舒拉蜜把黑辫子盘在脑后，眉毛也修过了。你不会说她很美，但她的活泼一如往昔。我要在这里强调一下，夫人们不会用赞许的口吻说到活泼 这个词，因为那意味着鲁莽。

舒拉蜜说她很期待结婚。事实上，她根本不谈别的事——嬷嬷们正在为她遴选什么类型的丈夫，她青睐什么样的丈夫，她是多么地迫不及待。她想要个四十岁上下、不怎么爱第一任夫人、膝下无子的鳏夫，他的官阶要高，他长得要帅。她不想要没有性经验、年纪轻轻的傻小子，因为那会让她不舒服——万一他不知道该把他的家伙放进哪儿呢？她以前就有一张没把门的嘴，现在更是没轻没重了。她大概是从某个马大那儿学到这些闻所未闻的粗俗用语的。

贝卡比以前更瘦了。一直在她脸上十分突出的那双绿褐色瞳孔好像比以前更大了。她告诉我，她很高兴能和我同班，但对身在这个班上却一点儿都高兴不起来。她苦苦哀求过家里人，不要这么快把她嫁出去——她太小了，还没准备好——但她的家人得到了极好的求婚请求：“雅各之子”某个大主教的大儿子，这个儿子自己也即将成为大主教。她母亲对她说，别傻了，她再也得不到更好的求婚者了，要是她不抓住这个机会，以后的求婚者只会越来越差劲，而她的年纪会越来越大。如果她年满十八还没出嫁，就不再算妙龄少女，那就别想抢到大主教了，就连嫁个护卫都要算她运气好。她父亲，牙医格鲁夫，说大主教会考虑她这样出身低阶层的女孩是很不寻常的，要是拒绝，无异于侮辱大主教，难道她想毁了他吗？

“但我不想要啊！”等丽丝嬷嬷走出教室后，她就会对我们哀号，“让那些男人整个儿趴到你身上，就像，就像虫子一样！我恨死了！”

我突然想到一点：她说到恨的时候用的不是将来时态，她当时已经痛恨这事儿了。在那之前，她经历过什么事吗？某些让她难以启齿的事？我想起她听到“把妾的尸身切成十二块”的故事时是多么难以自控。但我不想去问她：如果离得太近，另一个女孩的耻辱会蹭到你身上的。

“不会太疼的，”舒拉蜜说，“而且，想想你会拥有的一切啊！你自己的房子，你自己的车子和护卫，还有你自己的马大们！要是你没法生孩子，她们还会发你一个使女，要多少有多少！”

“我不在乎车子和马大，甚至也不在乎使女，”贝卡说，“是那种恐怖的感受。湿哒哒的感受。”

“什么样儿的感受？”舒拉蜜咯咯地笑着说，“你是说他们的舌头吗？顶多就像狗狗的那样！”

“才不是呢！”贝卡说，“狗狗都很友好的。”

对于即将结婚有何感想，我什么都没说。我不能跟她们说自己在格鲁夫牙医诊所里的遭遇：他仍然是贝卡的父亲，贝卡依然是我的朋友。无论如何，我那时的反应更像是恶心和厌恶，但在贝卡发自肺腑的恐惧感面前，反而显得微不足道了。她真的坚信婚姻会毁了她。她会被压垮，被废弃，像雪花一样被融化，化到了无痕迹，她就不存在了。

趁舒拉蜜不在的时候，我问她，她母亲为什么不肯帮她呢。我这一问，她的眼泪就下来了：她母亲不是她的亲生母亲，这是她从她们家马大那儿发现的。令人羞耻的是，她的亲生母亲是个使女——“和你的一样，艾格尼丝。”她说。她名义上的母亲还利用这一点来打击她：为什么她那么害怕和男人性交呢，毕竟，她那个荡妇使女亲妈可没有这种恐惧呀？怎么有其母没有其女呢？

听完这话，我拥抱了她，说我明白了。

---

(1) 《圣经·箴言》第三十一章第十节。

28

丽丝嬷嬷教我们礼仪和惯例：怎样使用刀叉，怎样沏茶，怎样亲切但严格地对待马大，假如事实证明必需使女，怎样避免和使女们产生情感上的纠葛。丽丝嬷嬷说，每个人在基列都要各司其职，每个人都为大家贡献一份力，所有人在上帝眼中都是平等的，但有些人的天赋和别人的有所不同。如果每个人都以为自己是全能的，把各种天赋混为一谈，那结果只能是混乱和损耗。谁也不该指望一头牛像鸟一样高飞！

她也教我们最基本的园艺技巧，重点放在种植玫瑰上——对夫人们来说，摆弄花草是合宜的爱好；她还教我们如何判定食物的好坏——吃食都是马大为我们烹饪并端上我们的餐桌的。现在是国家物资紧缺的特殊时期，珍惜并善用食物是头等大事。动物为我们而亡，丽丝嬷嬷提醒我们记住这一点，还用慈悲的口吻补充了一句：植物也一样。我们要为此感恩，感谢上帝的慷慨恩赐。把食材煮坏、不吃就扔掉，这些都是对天意的不敬，甚至可以说是罪恶的。

因此，我们学习了如何正确地煮鸡蛋，如何掐准温度端上乳蛋饼，海鲜奶油浓汤和蔬菜奶油浓汤的区别。我得承认我现在对这些课程记不大清楚了，因为我始终没机会实践这些知识。

她还教了我们如何进行合乎时宜的餐前祷告。假如我们和丈夫一起进餐，就该由他们默诵祷文，因为他们是一家之主，但如果他们不与我们一起进餐——这将是常有的情况，因为他们不得不加班，而我们决不该对他们的晚归有任何异议——那代表孩子们默诵祷文就是我们的责任，言下之意，她希望我们都有一大群孩子。说到这儿时，丽丝嬷嬷挤出了一丝生硬的笑容。

在我脑海中挥之不去的却是我和舒拉蜜开玩笑时用的假祷文，那时候我们还是维达拉学校里的好朋友：

祝福我的杯中物满溢，

溢流到地，

因为我吐了个干净，

主啊我又回头再多要些。

我们咯咯的笑声已渐渐消逝。那时候我们觉得自己多坏呀！但在如今预备结婚的我看来，这类小小的叛逆是多么天真，却也多么无用啊。

夏天来了，丽丝嬷嬷开始教我们室内装饰的基本知识，当然，我们的居家风格最终是由我们的丈夫们定夺的。她还教我们插花，日式的、法式的都有。

我们学到法式插花的时候，贝卡的情绪跌到了谷底。她的婚礼定在了十一月。为她挑选的男人已经去她家拜访过一次了。她的家人们在客厅里招待了他，她父亲和他闲聊时，她就安静地坐在一边——这是标准礼仪，轮到我的时候我也要这样做——她说，他让她浑身战栗。他满脸疙瘩，留着一小撮稀疏的胡子，舌苔白乎乎的。

舒拉蜜哈哈大笑，说那大概是牙膏，他准是出门前刷了牙，因为他想给她留下好印象，这不是很甜蜜吗？但贝卡说她宁愿自己生病，生很重的病：非但旷日持久，还最好有传染性，因为只有那样，订好的婚礼才会被迫取消。

法式插花课程的第四天，我们正在学习用花色对比强烈，但质感互补的花材做正式场合用的对称式花瓶插花时，贝卡用修枝剪划破了左手腕，被送进了医院。伤口不太深，不至于致命，但流了好多血。白色大滨菊被血毁了。

我眼看着她割的。我无法忘记她的神情：我以前从没见过她有那种恶狠狠的表情，那让我非常不安。好像她变成了另一个人——更狂野的人——哪怕只是转瞬即逝。急救人员赶到并把她带走时，她显得很平静。

“再见，艾格尼丝。”她对我说，但我不知道如何回答。

“那姑娘还不太成熟。”丽丝嬷嬷说。她的头发盘成了非常优雅的发髻。她侧身望着我们，放低贵族气派的长鼻梁，又补了一句：“和你们这些姑娘不一样。”

舒拉蜜神采飞扬——她是彻头彻尾成熟的——而我勉强地笑了笑。我心想，我正在学习如何表演，或者说，如何当好女演员。再确切点说：如何让自己的演技比以前更高超。

第十一章
粗布衣

阿杜瓦堂手记

29

昨晚我做了个噩梦。以前也做过一次。

我之前写到过，我说我不会复述自己的梦去挑战你的耐心。但这个梦和我即将告诉你的事关联甚深，我就破例一次。当然，你可以全权决定你要看什么，直接跳过我的这个梦也没关系。

我站在体育馆里，穿着棕色裙袍，像是把我从感恩牢中放出来、去用途已变更的酒店恢复体力时他们发给我穿的那种衣物。和我并排站立的其他几个女人都穿着这种表明悔改的装束，还有几个穿黑制服的男人。我们每个人手中都有一把来复枪。我们知道，有些枪里有空弹，有些没有；但不管怎样，我们都将成为杀手，因为只有这个念头才有意义。

面对我们的是两排女人：一排站着，一排跪着。她们都没有蒙眼罩。我可以看到她们的脸。我认出了她们，一个接一个。以前的朋友，以前的客户，以前的同事；还有些是更近期的、经由我手的女人和女孩们。夫人们，女儿们，使女们。有些人缺了手指，有些人只有一只脚。有些人只有一只眼。有些人的脖子上套着绳索。我审判过她们，宣读过判决：一朝为法官，一世为法官。但她们都在笑。我在她们眼中看到了什么？恐惧，蔑视，挑衅？怜悯？没法说清。

我们的来复枪举起来了。我们扣下了扳机。有东西进入了我的肺腑。我无法呼吸。我窒息了，我倒下了。

我醒来时一身冷汗，心脏狂跳。人们都说噩梦能把人吓死，心脏真的会骤停。在这样的某一夜，这个噩梦会杀死我吗？显然光靠做梦还不够。

之前我跟你说过，我被囚禁在感恩牢里，之后被送进酒店客房过了一把奢侈的瘾。那就好像菜谱上写的：如何处理很硬的牛排——要用锤子去敲打，然后腌制，让牛排变软。

我套上发给我的那件悔悟袍后一小时，有人敲了敲门；两人一组的守卫已在等待。沿着走廊走下去，我被押送到了另一个房间。之前与我谈过话的白胡子男人已在房间里，但这次不是坐在桌边了，而是舒舒服服地坐在扶手椅上。

“你可以坐下。”贾德大主教说。这一次我不是被绑到座位上的：我是自主自愿坐下的。

“我希望我们的小小疗养没让你觉得太难熬，”他说，“你得到的只是第一级待遇罢了。”对此没什么好说的，所以我一言不发。“这对你有启示吗？”

“你指的是什么？”

“你看到光明了吗？神圣的光？”这个问题的标准答案是什么？如果我撒谎，他肯定会觉察到的。

“有所启示。”我说。这样说似乎就够了吧。

“五十三？”

“你在问我的年龄吗？是的。”我说。

“你有过几个情人。”他说。我思忖着他是怎么知道的，他竟会费神去了解这一点倒让我有点受宠若惊呢。

“交往时间很短，”我说，“有几个。都不是长期稳定的关系。”我真的恋爱过吗？我不这样认为。我和自家男性成员的关系没法让我对恋爱充满热望和信赖。但身体自有它的渴求，服从渴求可能会带来羞辱，也可能得到回报。我没有受到任何一种持久的伤害，我可以从他人那儿得到愉悦，也可以给予他人愉悦，而且，那些人从我生活中迅速消失也都不是对我本人的冒犯。还要奢望什么呢？

“你有过一次流产。”他说。也就是说，他们查阅过资料了。

“只有一次，”我愚蠢而不自知地说道，“那时我很年轻。”

他咕哝了一声，表示不予赞同。“你知道这种谋杀形式现在可以被判死刑吗？这项法令有追溯力。”

“这个我不知道。”我感到一阵寒意。但如果他们已打算枪毙我，何必还要这样审讯一番？

“结过一次婚？”

“很短暂。那是一个错误。”

“离婚现在也是一项罪名。”他说。我一言不发。

“没福气要孩子吗？”

“没。”

“就这么把你的女性身体白白浪费了？剥夺它的天然功能？”

“只是没怀上。”我努力克制，尽量不要透露出抵触的语气。

“真遗憾，”他说，“在我们的统治下，每个有才德的女人都可以有个孩子，按照上帝的旨意，用各种办法都行。但我估计你是全身心地投入你的——唉——所谓的事业。”

对于那种轻蔑的口吻，我置若罔闻。“是的，我的工作安排得很满。”

“当过两个学期的老师？”

“是的。但我回到了法律业界。”

“家事案件？性骚扰？女性罪犯？性工作者诉求加强保护措施？离婚财产分割权？针对妇科医生的医疗事故渎职罪？把孩子从不适合的母亲手里夺走？”他取出了一份清单，照着读。

“在必要的情况下，是的。”我说。

“在强奸案紧急救助中心当过一段时间的志愿者？”

“我上学的时候。”我说。

“南街救助站吗？为什么没做下去？”

“我太忙了。”我说。然后又补充了一个事实，反正也没必要隐瞒，“而且，志愿者工作把我累垮了。”

“是的，”他说着，露出欣喜的眼神，“把你累垮了。所有那些女性的痛苦都是没必要的。我们打算消灭所有苦难。我敢说你会赞同的。”他停顿了一下，好像在给我时间领会这句话。接着他又露出微笑。“所以，选哪个？”

过去那个我会说“什么哪个”，或类似的随口一问。但那时的我说，“你的意思是：是或否？”

“正确。你已经体验过‘否’的后果了，至少体验了一部分吧。至于‘是’……我这么说吧：不与我们为伍，就是与我们为敌。”

“我明白了，”我说，“那就是：是。”

“你还得证明，”他说，“你能说到做到。你准备好了吗？”

“是的，”我再确认了一次，“怎么证明？”

有过一场严酷的考验。你可能已经猜到是什么样的考验了。俨如我的噩梦，只不过，女人们蒙着眼罩，而我开枪的时候没有倒下。这就是贾德大主教的检验方法：你失败了，你效忠一方的承诺就立刻作废。你通过了，你的手上也沾染了鲜血。就像某个人说过的：我们必须拧成一股绳，否则都会被一个一个地吊死 (1) 。

但我暴露了自己的软弱：开枪后我吐了。

安妮塔就在枪击的目标之列。为什么挑中她去送死？熬过感恩牢之后，她肯定选了“否”，没有选择“是”。她肯定选择了速战速决。但事实上我根本不知道答案。也许答案非常简单：当局认为她没有利用价值，而我有。

今天早上，我比平时早起了一小时，偷到了早餐前的片刻时光与你共度，我的读者。这好像已成为我的一种执念了——我唯一的知己，我唯一的朋友——除了你，我还能把真相告诉谁？我还能信任谁？

其实我也未必能信任你。谁更有可能在最后关头出卖我？我倒在布满蛛网的墙角或死在床下却无人知晓的时候，你可能正在野餐或跳舞——是的，跳舞会再现的，永远压制舞蹈是太难了——或是和一具温暖的身体缠绵，那绝对比我有吸引力——到那时候我已成了皱巴巴的一团破纸。但我提前原谅你了。我也曾像你那样：对人生迷恋得要死。

我为什么觉得你必定存在呢？也许你将永不现身：你只是一个愿望，一种可能，一个幻影。我敢说有希望吗？当然，我可以有希望。我人生的暗夜还没到来，丧钟尚未敲响，梅菲斯特还没冒出来索取我必须为我们的交易付出的代价。

因为确实有过交易。当然有。只不过我不是和魔鬼交易的，而是和贾德大主教。

我和伊丽莎白、海伦娜和维达拉的第一次会面就在我通过了体育馆枪决检验后的那一天。我们四人被带入酒店的一间会议室。那时候，我们四人的模样都和现在不一样：更年轻，更苗条，关节上也没什么突起。伊丽莎白、海伦娜和我都是棕色麻布袋式的装束，如我之前描述过的那样，但维达拉已经穿上了合身的制服：不是后来专门为嬷嬷设计的制服，而是一身黑色的制服。

贾德大主教在等我们。他当然是独占会议桌的一头，面前的托盘上摆着一个咖啡壶和几只杯子。他很有仪式感地倒起咖啡，面带微笑。

“恭喜各位，”他开口了，“你们通过了检验。你们都是从火中抽出的柴 (2) 。”他给自己倒了一杯咖啡，加上奶油，抿了一口。“你们可能会纳闷，为什么像我这样在以前的腐败体制中如鱼得水的人现在会如此行事。别以为我不明白自己这样做会有多么严重的后果。有些人或许会把推翻不合理的政府称之为叛国；毫无疑问，很多人就是这样看待我的。既然你们现在已经与我们为伍，别人也将这样看待你们。但是，忠于更高的真理并非叛国，因为上帝的行事方式并非凡人的行事方式，尤其不是女人的行事方式。”

维达拉挂着一丝不易察觉的微笑，在一旁看着我们受训：不管他要用什么信条给我们洗脑，她已然全盘接受了。

我保持谨慎，不作表态。这是一种技巧，并非我做出的反应。他的视线掠过我们面无表情的脸孔。“你们可以喝咖啡了，”他说，“这是一种越来越难搞到的贵重物资。拒绝上帝慷慨赐予他偏爱的子民的东西可是一种罪过啊。”听了这话，我们都端起自己的咖啡杯，如在圣餐仪式中那样。

他继续说道：“太多的放纵，对物质奢侈的太多渴求，缺失能够导向平衡稳定的社会的有意义的体系——我们已见识了这一切所带来的恶果。我们的生育率直线下降——有各种原因，但最主要的原因在于女性的自私选择。你们都赞同吧，处在混乱中的人类是最不幸的？要有规则和界限促进稳定，继而催生幸福？说到这儿，你们都同意我的话吧？”

我们点点头。

“这是‘是’的意思吗？”他指了指伊丽莎白。

“是。”她短促尖细的声音里透出恐惧。那时她还挺年轻的，没有放任自己发胖，依然很迷人。从那时开始，我注意到有几种男人喜欢欺负

美丽的女人。

“是，贾德大主教。”他作出告诫，“头衔必须得到尊重。”

“是，贾德大主教。”我隔着会议桌都能嗅出她的惧怕；我想知道，她是不是也能嗅出我的惧怕。恐惧，有一种酸溜溜的味道。有腐蚀性。

她也曾独自在黑暗里，我心想。她也经历了体育馆里的检验。她也曾内观自问，窥见到了空无。

“社会最好由男性和女性分立共侍，”贾德大主教用更坚决的口吻说下去，“混同两类的尝试带来的灾难性后果已是我们有目共睹的。说到这儿，有什么问题吗？”

“是的，贾德大主教，”我说，“我有个问题。”

他笑了，但不是很热情的那种笑。“但说无妨。”

“你想要什么？”

他又笑了笑。“谢谢你。我们特别想从你们这里得到什么？我们正在建构一个与神圣秩序相统一的社会——山巅之城，万国之光 (3) ——我们这么做是出于仁慈的关爱。我们相信，受过高等教育的你们有资格协助我们减缓女性的大部分苦难，那正是由我们摧毁的那个颓废腐败的社会所造成的。”他停顿了一下，“你愿意助我们一臂之力吗？”这次他伸出的手指指向了海伦娜。

“是，贾德大主教。”回答近乎呢喃。

“很好。你们都是知识女性。鉴于你们以往的……”他不想说出职业这个词，“以往的经验，你们非常熟悉女性的生活状况。你们知道她们会怎样想，或者让我重新表述一下——知道她们对于刺激会做出怎样的反应，包括积极的和不那么积极的刺激。因而，你们可以提供服务——日后将回馈你们某些特权的服务。我们期待你们能在你们那半边的女性圈子里成为灵魂导师——换言之，领袖人物。还要添点咖啡吗？”他倒了咖啡。我们搅动，喝下去，等待。

“简而言之，”他继续说道，“我们希望你们帮助我们架构出分立的领域——女界——女性的领域。终极目标是打造出最理想的和谐感：城邦内部和家庭内部都要和谐，并带来最大数量的后代繁衍。还有问题吗？”伊丽莎白举起了手。

“什么？”他说。

“我们是不是必须……祈祷之类的？”她问道。

“祈祷是日积月累的事，”他说，“你们会慢慢明白：有那么多理由让你们不得不感恩比你们自身更伟大的那种力量。我的，嗯，同事”——他指的是维达拉——“从这场运动伊始就是我们中的一员，她已主动要求担当你们的精神指导员。”

伊丽莎白、海伦娜和我玩味着这些讯息的时候有一段短暂的空白。比我们更伟大的力量，他是指他自己吗？“我可以确定我们帮得上忙，”我终于开口了，“但这需要做大量的工作。长久以来，大家都说女性同样可以在专业领域和公共领域有所建树。她们不太会接受这种……”我斟字酌句，揪出一个词，“这种隔离。”

“承诺她们有平权一向都很残忍。”他说，“因为从天资上说，她们就决不可能和男性一样有建树。我们已启动了这项仁慈而艰巨的任务：降低她们的期许。”

我不想深究这项任务都用上了哪些手段。是不是类似于用在我身上的那一套？他给自己添咖啡的时候，我们就静静等待。

“当然，你们需要创建法律及相关的一切。”他说，“你们会得到一笔经费，一个办公基地，还有一套宿舍。我们给你们预留了一栋围墙内的学生宿舍楼，就在我们征用的一所以前的大学园区的封闭院落里。那地方不需要太多改建。我相信那儿应该够舒服了。”

这时，我冒了一次险。“如果女界理应是单独分立出来的，”我说，“那就必须是彻底地各自为政。女界之内，必由女性统管。除非有极端情况所需，决不允许男人跨进分派给我们的领域，也不能质疑我们所用的方法。只能用我们的成果来评判我们。不过，如有必要，我们当然会向当局报告。”

他用揣度的目光看了看我，然后摊开双手，掌心向上。“全权委任，”他说，“合理范围内，预算范围内。当然，要得到我的最终批准。”

我看向伊丽莎白和海伦娜，看出了勉为其难的赞许。她们不敢要求的权力，我铤而走险地去要了，甚至要了更多更大的权力，而且我争到了。“当然。”我说。

“我不敢肯定，”维达拉说，“听任她们自治到那种程度是明智之举。女性是软弱的容器。哪怕是最强大的女人，也不应该允许她们……”

贾德大主教打断了她的话。“男人有更好的事情去忙，总不能亲力亲为地关心女界里的鸡毛蒜皮。肯定有能干的女人能胜任。”他朝我点点头，维达拉恶狠狠地瞪了我一眼。“基列的女人会有机会感谢你的，”他接着说道，“那么多政权都在这些事上搞砸了。多么让人不痛快！多么浪费！如果你失败了，你就是让所有女人失败了 (4) 。和夏娃一样。现在，我就让你们集体讨论吧。”

就这样，我们开始了。

在前期的这几次会议中，我观察了这几位创建者同僚——因为贾德大主教承诺过，我们将被基列敬奉为“创建者”。如果你了解学校操场上、封闭围栏内或任何类似的那种有小小奖赏但竞争却很激烈的竞技游戏，你就会了解我们如何在工作中斗智斗勇。虽然表面上很友好，真正地共同决策，其实貌合神离，敌对意识如潜流汇聚。如果有羊圈的封闭围栏，我心想，我就一定要当上领头羊。为了达成这一点，我务必树立高于其它羊只的置喙权。

在维达拉眼里，我已然是敌人了。她一直自诩为天生的领导人，但这一执念受到了挑战。她会想尽各种办法反对我——但我有一种优势：我没有被意识形态所蒙蔽。在我们漫长的竞争中，这让我有了灵活性，而这正是她欠缺的。

另外两人中，海伦娜比较好驾驭，因为她最不自信。那时候她很丰满，不过后来就瘦下去了；她告诉我们，她以前是在一家高利润的瘦身公司工作的；后来她换了跑道，为一家高端时尚女性内衣公司做公关，还攒下了许多好看的鞋。“那么漂亮的鞋子啊。”她刚哀叹，维达拉就皱起眉头，她就不吱声了。海伦娜是那种见风使舵的人，我心下了然，只要我能兴风作浪，她就会为我效劳。

伊丽莎白来自更高的社会阶层，我的意思是，显然比我的社会地位要高。这会让她低估我。她毕业于瓦萨学院 (5) ，曾在华盛顿某位强势的女参议员手下担任行政助理，她向我们坦言，那位参议员有参选总统的潜力。但感恩牢毁了她内心的一部分；她天生的优势、后天所受的教育都没能拯救她，她变得犹疑不定。

我可以一个一个地搞定她们，但如果她们结成三人帮，我就会有麻烦。我的信条就是各个击破。

我告诫自己，务必稳扎稳打。不要跟她们袒露太多自己的实情：那会被当作把柄，转而用来对付我。要留心去听。记取一切线索。不要暴露自己的恐惧。

一周又一周过去，我们从无到有地制定了法规、制服、口号、圣歌、名号。一周又一周过去，我们向贾德大主教报告，他视我为这个女性小团体的发言人。那些想法一经他批准，就成了他功不可没的业绩。其他大主教们都对他赞不绝口。瞧他干得多棒啊！

我痛恨我们一手炮制的体制吗？在某些层面上，是的；它背叛了我们在往昔生活中受教的一切，以及我们亲手创建的一切。虽有种种限制，我们却成功建起了一套新制度，我为此骄傲吗？同样，在某些层面上，是的。世事历来都不简单。

有一阵子，我几乎真信了那些我理应坚信不疑的东西。我之所以把自己归入信徒之列，其理由和许多基列国民是一样的：因为危险会小一点。把自己扔到压路机面前，任由道德规则把你碾压成被扯下的空瘪的袜子，那又有什么好处呢？最好是融入人群：虔信赞颂上帝、谄媚逢迎、煽动敌对情绪的人群。扔石头总比被别人扔要好。或者这么说吧，最好尽你的一切力量活下去。

基列的建筑者们太明白这一套了。他们那类人一直都很明白。

我要在这里记一笔，多年后——在我强化了对阿杜瓦堂的全面掌控，并以此为基点，坐拥如今沉默的幕后大权之后——贾德大主教意识到权力的天平倾斜了，试图拉拢我。“我希望你已经原谅我了，丽迪亚嬷嬷。”他说。

“有什么要原谅的，贾德大主教？”我用上了最和善的语气。有没有可能他已经有点怕我了？

“在我们联手之前，我被迫无奈用了些严酷的手段，”他说，“为了去芜存菁。”

“噢，”我说道，“我可以确定您的意图是崇高的。”

“我相信是这样的。但实话实说，手段是狠了点。”我笑着说那没什么。“打从一开始，我一眼就认出你是精英。”我保持微笑。“你的来复枪里是一枚空弹，”他说，“我想，你知道这一点应该会欣慰的。”

“您真是好心，特意把这件事告诉我。”我说。我脸上的肌肉开始疼了。在某些情况下，微笑也会让人精疲力竭。

“那就是原谅我了？”他问道。要不是我已非常了解他偏好未成年的女孩，我倒有可能以为他在跟我调情。我从消逝在往昔的旧包裹里抽出一团碎屑：“恰如某个人曾说过的：犯错在人，谅错在神。(6)”

“你真是博闻强记啊。”

昨晚，我写完后就把手记塞进了红衣主教纽曼那本砖头书的空洞

里，然后走去施拉夫利咖啡馆，半路上，维达拉嬷嬷叫住了我。“丽迪亚嬷嬷，能和您谈谈吗？”她说道。对于这种请求，回答必须永远是肯定的。我便邀请她陪我一起去咖啡馆。

院落的另一边，眼目组织基地那栋立柱林立的白色大厦灯火通明：忠于他们所冠之名，上帝凝视凡间的天眼，这些人从不睡觉。三个眼目站在主楼门外的白色石阶上，轮流抽着一根烟。他们没有朝我们的方向眺望。在他们眼里，嬷嬷就像影子——他们自己的影子，对别人来说很吓人，对他们却完全不可怕。

我们走过我的雕像时，我看了一眼供品：鸡蛋和橘子都比平常少。我的人气下降了吗？我克制住了把一只橘子揣进兜里的冲动：我可以晚点再回来拿。

维达拉嬷嬷打了个喷嚏，这通常都是一通重要讲话的前奏。果然，她清了清嗓子。“我要借这个机会说一下，关于您的雕像，最近有些令人不安的言论。”她说。

“真的吗？”我说，“怎么个令人不安？”

“供品。橘子。鸡蛋。伊丽莎白嬷嬷觉得，这种近乎邪教崇拜的过度关注是很危险的。会成为偶像崇拜，”她说，“罪大恶极。”

“确实如此，”我说，“极富先见之明的洞察。”

“这也浪费了宝贵的粮食。她说这实质上是在搞破坏。”

“我完全赞同，”我说，“没人比我更想避免个人崇拜，哪怕只是形式上的也不行。你是知道的，在营养摄取方面，我一向支持严格规定。我们作为本堂领导，必须树立榜样，尤其在辅食零食这类事情上，特别是白煮蛋。”我在此停顿了一下：我看过食堂里的录影带，伊丽莎白嬷嬷把这类方便携带的食物偷偷藏在袖笼里，但现在还不是说这事的最好时机。“至于供品，旁人的这种表白不由我控制。我不能阻止陌生人在我的雕像脚下留下表达爱戴和敬重、忠诚和感谢的信物，诸如烘焙的点心和水果这些东西。不过，我本人是受之有愧的，这是无需多言的。”

“是没办法提前预知并阻拦她们，”维达拉嬷嬷说，“但可以监视到她们是谁，再加以惩戒。”

“我们没有针对这种行为的法规，”我说，“到目前为止，她们尚未违规。”

“那我们就该制定相应的法规。”维达拉嬷嬷说。

“我肯定会考虑的，”我说，“还有适宜的惩戒方式。这类事要处理得比较巧妙。”放弃橘子实在太可惜了，我暗自盘算了一下：橘子时有时无，因为供应链不是很稳定。“但我相信，您肯定会有所补充的？”

这时我们已走到施拉夫利咖啡馆了。我们在一张粉红色的桌边双双坐下。“来杯热牛奶吗？”我问道，“我请客。”

“我不能喝牛奶，”她气恼地说，“牛奶滋生黏液。”

我总是自掏腰包请维达拉嬷嬷喝热牛奶，以显示我的慷慨——牛奶不在分发给所有人的口粮配给范围内，而是用代币支付的自选项，代币是根据我们的社会地位发放的。她总是气急败坏地拒绝我的好意。

“哦，对不起，”我说，“我忘了。那就来点薄荷茶？”

我们的饮品被端来后，她立刻继续讲她的正事。“事实上，我亲眼目睹过伊丽莎白嬷嬷把几样吃食放在您的雕像下。尤其是白煮蛋。”

“太让人吃惊了，”我说，“她为什么要那么做？”

“制造反对您的证物，”她说，“这是我的看法。”

“证物？”我还以为伊丽莎白只是要吃那些蛋呢。这可是白煮蛋的创意用法：我简直为她骄傲。

“我相信，她在准备公开告发您。为了把大家的注意力从她自己以及她那些不忠行径中引开。她可能是潜伏在我们之中的内奸，就在阿杜瓦堂里，和‘五月天’恐怖分子里应外合。我早就怀疑她是异教徒了。”维达拉嬷嬷说。

我感到兴奋了。我真没预料到有这么一出好戏：维达拉竟然打起了伊丽莎白的小报告——而且是向我告密，她一直以来都深恶痛绝的我！出人意料的奇事永不消停。

“如果此事当真，那就太惊人了。谢谢你告诉我，”我说，“你应该得到嘉奖。虽然目前还没有证据，但我会把你的疑虑汇报给贾德大主教，以防万一，提早打算。”

“谢谢您，”维达拉嬷嬷回道，“我坦承，我曾一度怀疑您不适合当我们在阿杜瓦堂的领导人，但我为此祈祷了。我错了，不该有那样的怀疑。我道歉。”

“谁都会犯错，”我大度地说道，“我们只是凡人。”

“愿主明察。”她说着，低下了她的头。

你要亲近朋友，更要亲近敌人。我没有朋友，所以必须这样对待敌人们。

---

(1) We must all hang together or we will all hang separately.语出富兰克林。

(2) 比喻从罪恶中被拯救的人。

(3) A city upon a hill：语出《圣经·马太福音》第五章第十四节。

(4) 失败（fail）也有让人失望的意思。

(5) 瓦萨学院，是美国乃至世界顶尖的文理学院，成立于1861年，是全美最早授予女性本科学位的学院。

(6) 出自18世纪美国诗人亚历山大·蒲柏（Alexander Pope）的《批评论》。

第十二章
舒毯

证人证言副本**369B**

30

之前说到以利亚告诉我，我的身份和我自以为的不一样。我不太想去回忆那个时刻的感受。就好像眼看着污水口越张越大，把你吞进去——不只是你，还有你家，你的房间，你的过去，你所知的关于自己的一切，甚至你的长相——那一刹那的感觉是坍塌，窒息，黑暗，全都混在一起。

我准是在那儿干坐了起码一分钟，什么都没说。我觉得自己要大口呼吸才能喘上气。我觉得浑身战栗。

妮可宝宝，圆脸蛋，不谙世事的双眼。每一次我看到那张出了名的照片，我都是在看自己。照片上，那个让很多人陷入很多麻烦的宝宝刚出世没多久。我怎么可能是那个人？我在心里否认，在自己的脑瓜里大喊不是的。但没有一丝声音流露出来。

“我不喜欢这事。”最终，我轻声说道。

“我们谁都不喜欢，”以利亚和气地说道，“我们都希望现实不是这样的。”

“我希望没有基列这个地方。”我说。

“那就是我们的目标。消灭基列。”埃达用她特有的语气说出这句话，好像消灭基列就跟修好漏水的水龙头一样简单。“你要咖啡吗？”

我摇摇头。我还在努力接受现实。也就是说，我是难民，和我在圣怀会看到的那些担惊受怕的女人们一样；和大家一直争论不休的其他难民一样。我的保健卡，也就是我唯一的身份证明是伪造的。从头到尾，我在加拿大就是非法人口，随时随地都可能被驱逐出境。我妈妈是个使女？而我爸爸……“所以我爸是那些人中的一个？”我说，“大主教？”想到他的一部分成了我的一部分——就在我真实的血肉之躯里——我就不寒而栗。

“幸好不是，”以利亚说，“或者该说：根据你母亲所说，并不是大主教，但如果公开这么说，就会让你的亲生父亲落入险境，她不想那

样，因为他可能还在基列。但基列坚称，你的法定父亲就是大主教。基于这种立场，他们才一直想把你要回去。妮可宝宝回归。”他把话讲明白了。

基列从未放弃，一直不依不饶地想找到我，以利亚对我说。他们从未停止寻找；非常顽强。按照他们的想法，我属于他们，他们有权利追踪我的下落，有权把我拖过国境线，不管用什么手段，不管合法还是不合法。尽管那个特定的大主教已消失在大众视野里——很可能是在肃清运动中被干掉了——但根据他们的法律，未成年的我从属于他。他还有在世的家属，所以，如果诉诸法庭，他们也可能获得我的监护权。“五月天”不能保护我，因为它在国际上已被列为恐怖组织。“五月天”只能存在于地下。

“这些年来，我们部署了一些误导性的线索，”埃达说，“有人告密说你在蒙特利尔，还有温尼伯。然后有人说你在加利福尼亚，之后又在墨西哥发现了你。我们把你移来移去的。”

“这是不是梅兰妮和尼尔不让我去抗议游行的真正原因？”

“部分原因。”埃达说。

“结果我去了。这是我的错，”我说，“是不是？”

“你这话是什么意思？”埃达问。

“他们不想让我被人看到　，”我说，“因为他们想把我藏好，所以才被杀了。”

“不完全是这样的，”以利亚说，“他们不希望你的照片流传出去，不希望你出现在电视镜头里。不难想象，基列也会在游行示威的影像里搜查，试着比对资料照片。他们有你婴儿时期的照片，肯定对你现在的长相有过大致的评估。但事实上，他们只是怀疑梅兰妮和尼尔是‘五月天’成员，和你没关系。”

“他们可能也在跟踪我，”埃达说，“他们很可能把我和圣怀会联系在一起，然后盯上了梅兰妮。他们以前曾在‘五月天’内部安插过眼线——至少有过一个，假扮成了逃跑的使女——也许还有更多眼线。”

“甚至可能在圣怀会内部。”以利亚说道。我想起了去我家开会的那些人。其中的某个人可能参与了杀害梅兰妮和尼尔的计划，甚至就在他们吃着葡萄、嚼着奶酪的时候，这个念头让我作呕。

“所以，‘五月天’的事和你无关。”埃达说。我怀疑她这么说只不过想让我舒坦些。

“我讨厌当妮可宝宝，”我说，“我没有这种愿望。”

“说到底就是：人生很操蛋。”埃达说，“现在我们必须琢磨一下，从这儿出发再去哪儿。”

以利亚起身要走，说他个把钟头就回来。“别出去，别往窗外看，”他说，“别用电话。我会再安排一辆车过来。”

埃达开了一只鸡汤罐头；她说我需要吃点东西，所以我努力吃了一点。“万一他们来了怎么办？”我问，“他们到底什么样儿？”

“他们看起来就是普通人。”埃达说。

那天下午，以利亚回来了。跟他一起来的还有乔治：我曾以为跟踪梅兰妮的那位街友。“情况比我们预料的还糟，”以利亚说，“乔治看到了。”

“看到什么了？”埃达问。

“店里挂上了停止营业 的牌子。那家店白天从来不关门，所以我就纳闷了，”乔治说，“接着就出来三个人，把梅兰妮和尼尔塞进车里。他们走路摇摇晃晃的，像是喝醉了。那三个人还在交谈，看上去就是普通交际，好像聊完了，正要道别。梅兰妮和尼尔就这样坐进了车里。回头去想——他们的头都耷拉着，好像睡着了。”

“或是死了。”埃达说。

“是的，有可能。”乔治说，“那三个家伙就走了。大概一分钟后，汽车就爆炸了。”

“这比我们之前猜想的更糟，”埃达说，“比方说，他们之前泄露了什么，还在店里的时候？”

“他们不会泄密的。”以利亚说。

“我们不能肯定，”埃达说，“这取决于对方用了什么招数。眼目可不会手下留情。”

“我们得尽快从这儿撤走，”乔治说，“我不知道他们有没有看到我。我不想来这儿的，但我不知道该怎么办，所以给圣怀会打了电话，以利亚就来接我了。可是，万一他们窃听了我的电话呢？”

“把电话给我们销毁吧。”埃达说。

“那几个人什么样儿？”以利亚问。

“西装。生意人打扮。看上去挺正派，”乔治说，“他们提着手提箱。”

“我就知道他们会带箱子，”埃达说，“而且把一只箱子留在车里。”

“我为此深表遗憾，”乔治对我说，“尼尔和梅兰妮都是好人。”

“我走开一下。”我这么说是因为我要哭了；所以我进了自己的卧室，关上了房门。

我也没哭多久。十分钟后，响了一记敲门声，埃达直接打开了我房间的门，说道：“我们该走了，立刻马上。”

我窝在床上，被子直拉到鼻子底下。“去哪儿？”我问。

“好奇心害死猫。起来吧。”

我们从阔气的大楼梯走下去，但没有走到门外，而是进了一间楼下的公寓房。埃达有钥匙。

这间公寓房和楼上的房间类似：家具都是崭新的，没什么特色。房间看似有人住过，但也没住多久。床上有被子，和楼上的那条一模一样。卧室里摆着一只黑色背包。浴室里有一把牙刷，但橱柜里空无一物。我知道，因为我打开看过了。梅兰妮曾说过，百分之九十的人都会看别人家浴室橱柜里有什么，所以你千万别把自己的秘密藏在那里头。现在我却想知道，她把她的秘密都藏在哪儿了，因为她肯定藏了很多秘密。

“谁在这儿住？”我问埃达。

“盖斯，”她说，“他会负责运送我们。现在，要安静得像只老鼠。”

“我们在等什么？”我问，“什么时候会有事发生？”

“等的时间够长，你就不会失望，”埃达说，“会有事情发生的。只不过你未必会喜欢。”

31

我醒来时天色已黑，公寓里有个男人。他大概二十五岁，又高又瘦。他穿着黑色牛仔裤、黑色T恤，衣服上没有任何标志。“盖斯，这是黛西。”埃达做了介绍，我说了声嗨。

他饶有兴趣地看着我，说道：“妮可宝宝？”

我说：“请不要那样叫我。”

他说：“没错。我不应该说出这个名字。”

“我们可以走了吗？”埃达问。

“据我所知可以了，”盖斯说，“她应该掩饰一下。你也一样。”

“怎么掩饰？”埃达说，“我又没戴着我在基列的面纱。我们从后门出去。只能做到这个地步了。”

我们来时开的那辆车不见了，现在有了另外一辆车——车身上写着奇效速通水管　的厢式货车，还画着一条可爱的小蛇从水管里探出头的卡通画。埃达和我钻进了后车厢，里面摆了些通水管的工具，还有一张床垫，我们就坐在那上面。车厢内又暗又闷，但我感觉得到，我们车行的速度很快。

“我是怎么被偷运出基列的？”过了一会儿，我问起埃达，“我还是妮可宝宝那会儿。”

“告诉你也无妨，”她说，“那条线路多年前就作废了，被基列封锁了；现在已全面覆盖了巡查犬。”

“因为我？”我说。

“不是每一件事都是因为你。反正结果就是这样。你母亲把你托付给了几个她信赖的朋友；她们带着你北上，从公路穿过森林，到了佛蒙特州。”

“你是她信赖的朋友之一吗？”

“我们都说自己是猎鹿人。我以前是那一带的向导，认识很多人。我们把你藏在背包里；喂你吃片药，那样你就不会哭闹了。”

“你们给婴儿下药啊。那可能会把我毒死呢。”我愤慨地说道。

“但我们没有把你毒死，”埃达说，“我们带你翻过了群山，然后在三河地带进入加拿大领地。那是早年最常用的一条偷渡路线。”

“早到多早？”

“哦，大概一七四〇年吧，”她说，“他们曾在新英格兰拐带年轻姑娘，把她们当成人质卖钱，或是把她们嫁掉。等她们生下孩子，就不会想回家了。我就是这样得来的混血气质。”

“什么混什么？”

“一半是贼，一半是被掠夺的人，”她说，“我是二元对立体。”

听了这话，我坐在通水管的工具堆里，在黑暗中思忖了片刻。“那她现在在哪里？我的亲生母亲。”

“机密，”埃达说，“知道的人越少越好。”

“她就那样离我而去，不要我了？”

“她自己都难保，”埃达说，“你能活下来实在很幸运。她也很幸运，据我们所知，他们两次想干掉她都没成功。他们永远不会忘记，在妮可宝宝这件事上，她比他们智高一筹。”

“那我父亲呢？”

“一样。他潜伏得很深，从没出头露面。”

“我猜想她不会记得我，”我悲苦地说道，“她根本不在乎。”

“谁也不能断言别人在不在乎，”埃达说，“她和你保持距离是为了你好。她不想让你有危险。但即便在这种情形下，她还是尽可能地关心你的动态。”

我听了这话有点欣慰，但还不想就此平息怒气。“怎么关心？她来过我们家吗？”

“没有，”埃达说，“把你置于靶心？她可不会冒这种险。但是梅兰妮和尼尔把你的照片寄给过她。”

“他们从没给我拍过照，”我说，“这是他们的特点——没有照片。”

“他们拍了很多照片，”埃达说，“在晚上。等你睡着了以后。”那感

觉太诡异了，我脱口而出。

“诡异就诡异呗。”埃达说。

“他们把照片寄给她？怎么寄？这是重大机密的话，难道他们不怕——”

“快递。”埃达说。

“人人都知道那些快递服务跟筛子一样漏洞百出。”

“我说的不是快递服务，而是由情报员亲自快递。”

我想了足有一分钟。“噢，”我说，“你把照片亲手给她？”

“不是亲手，没那么直接。我负责把照片送到她手里。你母亲真的非常喜欢那些照片，”她说，“当妈的都喜欢自己孩子的照片。她会好好看，然后烧毁，所以，无论如何，基列的人没机会看到那些照片。”

差不多一小时后，我们到了怡陶碧谷的地毯批发市场。这个市场叫作“舒毯”，标志是一块飞毯的图案。

从外面看，“舒毯”是地地道道的地毯大卖场，有个陈列了许多地毯的展示间，但在店铺后头——穿到仓库区后面——有个狭小的房间，沿着墙分隔成五六个小间。有些隔间里有睡袋或被褥。其中一个隔间里有个穿短裤的男人正四仰八叉地熟睡着。

房间的中央有些办公桌椅和电脑，还有只破沙发靠墙放着。墙上贴着几张地图：北美的，新英格兰区的，加利福尼亚的。几个人正在电脑前忙活，有男有女；看穿着打扮，他们和你在夏天街头看到的喝冰拿铁的普通人没啥两样。他们朝我们这边看了看，又回头忙自己的去了。

以利亚坐在那张沙发上。他起身迎过来，问我还好吗。我说我挺好，可以喝杯水吗，因为我突然觉得非常渴。

埃达说：“我们之前没怎么吃东西。我去倒水。”

“你们俩都该待在这儿。”

盖斯说着，出门往前楼走去。

“这儿没人知道你是谁，除了盖斯，”以利亚压低了声音对我说，“他们都不知道你是妮可宝宝。”

“就那样最好，”埃达说，“言多必失。”

盖斯给我们带来一只纸袋，里面有些软趴趴的早餐羊角三明治，还有四杯很难喝的外卖咖啡。我们走进一个小隔间，在一些陈旧的办公椅上落座，以利亚打开了隔间里的小平板电视，好让我们边吃东西边看新闻。

电视里仍在播报“寻衣猎犬”的相关新闻，但尚未有嫌犯被捕。有个专家声称这是恐怖分子干的，但说得很含糊，因为恐怖分子也分好多类别。还有个专家提到了“外国特工”。加拿大政府表示，他们正多方寻证，埃达说他们最喜欢在垃圾桶里找。基列作出了官方表态，声称对此次爆炸案一无所知。多伦多的基列领事馆外面有一场抗议活动，但参与者不太多：毕竟，梅兰妮和尼尔不是名人，也不是政客。

我不知道该悲伤还是愤怒。梅兰妮和尼尔被杀害让我怒不可遏，想到他们生前的各种善行更让我悲愤。然而，理应让我义愤的事情却让我悲哀，比如：为什么基列竟然能够置身事外。

新闻里还重提旧事——担负传教任务的珍珠女孩被发现吊死在公寓门把手上——关于阿德丽安娜嬷嬷有了后续报道。警方表示已排除自杀的可能性，此案涉嫌谋杀。位于渥太华的基列大使馆发表了一份官方声明，正式控告“五月天”恐怖组织应对这起谋杀案负责，指责加拿大政府故意包庇，并强调现在正是铲除整个“五月天”非法组织、将其绳之以法的好时机。

新闻里压根儿没提到我的失踪。难道我的学校还没上报？我问道。

“以利亚搞定学校那边了，”埃达说，“他认识校方的人，最早也是靠这个人脉把你送进去的。得确保你在公众视线之外。更安全些。”

32

那天晚上我是在一张床垫上和衣而睡的。早上，以利亚召集了我们四人开会。

“局面是可以扭转的，”以利亚说，“我们可能要尽快离开这里。基列正在向加拿大政府施压，催促他们镇压‘五月天’。基列扩建了军队，巴不得伺机开火。”

“加拿大人，洞穴人，”埃达说，“一个喷嚏就能把他们吹倒。”

“更糟的是，我们刚刚听说基列会把‘舒毯’作为下一个目标。”

“我们是怎么知道的？”

“我们的内线，”以利亚说，“但我们得到这个消息的时候，‘寻衣猎犬’还没在夜里被洗劫。我们已和他或她失去了联系，也和我们潜伏在基列内部的大部分救助人员失联了。我们不知道他们目前怎样了。”

“那我们该把她安置在哪里？”盖斯说着，朝我一点头，“没人找得到的地方？”

“我妈妈在的地方怎么样？”我问，“你们说过，他们想杀她但没成功，所以她肯定很安全，或者说比这儿安全一点。我可以去她那儿。”

“她那儿就算比这里安全一点，也不是长久之计。”以利亚说。

“那么，去另一个国家怎么样？”

“要是几年前，我们还能从圣皮埃尔岛把你送出去，”以利亚说，“但法国人把那儿的通道关了。而且，难民暴乱后，英国也去不成了，意大利，德国，还有欧洲的小国家也都一样。谁都不想惹基列。更别说他们本国国民的公愤了，都惹不起。就连新西兰也不许进了。”

“有些国家说他们欢迎从基列逃出来的女性，但你在那种地方活不过一天就会被当作性奴转手卖掉，”埃达说，“南非也甭提了，太多独裁者。加利福尼亚很难进，因为在打仗，还有得州共和国的局势也很紧张，他们和基列的战事陷入了僵局，但决不会给基列入侵的理由。他们都在避免各种挑衅之举。”

“反正他们早晚都要把我弄死，我不如放弃吧？”这并不是我的真实

想法，但那时就想这么说。

“噢，不，”埃达说，“他们可不想让你 死。”

“杀死妮可宝宝会让他们的嘴脸变得很难看。他们想要你在基列本土，活着并微笑，”以利亚说，“不过我们现在没有切实的途径了解他们有什么打算了。”

我想了想。“你们以前有途径？”

“我们在基列有线人。”埃达说。

“有人在基列帮你们？”我问。

“我们不知道那是谁。他们会警告我们有突袭，告诉我们哪条线路被封了，给我们送来地图。他们的消息一向很准确。”

“但他们没有警告梅兰妮和尼尔。”我说。

“看起来，他们没办法通晓眼目组织的内情，”以利亚说，“所以，不管他们是什么人，都不在食物链的顶端。根据我们的揣测，应该是权限较低的公职人员。但他们是冒了生命危险在帮我们。”

“他们为什么这么做？”我问。

“不清楚，但不是为了钱。”以利亚说。

照以利亚的说法，线人用的是微点照相机，这技术很老旧——老到基列根本想不到去搜查。情报是用一种特殊的照相机拍摄的，非常非常小，肉眼几乎看不到：尼尔是用安置在钢笔里的读取器接收情报的。对于过境物资，基列的搜查非常彻底，但“五月天”借助了珍珠女孩的宣传册作为情报传递的媒介。“这个办法一度很安全，”以利亚说，“我们的线人会把文件拍好，粘在妮可宝宝的宣传册上，再给到‘五月天’。可以放心地让珍珠女孩去‘寻衣猎犬’：梅兰妮在她们的有望教化的名单上，因为她总会收下那些小册子。尼尔有一部微点照相机，可以把这边的情报粘在那些宣传册上，再让梅兰妮把它们还给珍珠女孩。她们是按照命令这样做的：任何多余的宣传册都要带回去，以便到别的国家再次利用。”

“但微点这招不能再用了，”埃达说，“尼尔和梅兰妮死了，基列发现了他们的照相机。所以，他们已经逮捕了纽约上州逃亡路线上的每一个成员。很多贵格派教徒，几个走私犯，两个猎人向导。一大批人将被悬尸示众。”

我觉得越来越无望了。基列的势力太强大了。他们已经杀害了梅兰妮和尼尔，还会追踪到我不知名也不知在何处的母亲，把她也杀了，还要把“五月天”斩草除根。不管用什么办法，他们会逮住我，把我拖去基列：那儿的女人们活得像家猫，每个人都是宗教狂热分子。

“我们还能怎么办？”我问，“听上去无计可施了。”

“我就要说到对策了，”以利亚说，“现在看来似乎还有一线希望。当然，你可以说只是很微弱的希望。”

“再微弱也比没有强。”埃达说。

以利亚说，基列的线人曾许诺用存储器的方式给“五月天”送一大批情报。不管这批情报里面有什么机密，都足以让基列灰飞烟灭，至少线人是这样说的。但他或她还没能把情报搜集全，“寻衣猎犬”就被端了，这条通路就此断绝。

不过，不论是他还是她，线人在以前的数次微点交流过程中曾和“五月天”商讨过一个应急计划。因珍珠女孩的传教而皈依基列的年轻女性可以轻松进入基列，有很多女性就是这样入境的。而传递这个存储器的最佳人选——事实上，也是唯一能够接近线人的年轻女性——正是妮可宝宝。这名线人毫不怀疑“五月天”知道她在哪里。

线人说得很明白：没有妮可宝宝，就没有机密情报存储器；没有机密情报存储器，基列就将继续作威作福。“五月天”没有多少时间了，梅兰妮和尼尔也将白白牺牲。更不用说我母亲的性命也将不保。但是，只要基列瓦解了，一切都将不同。

“为什么只能是我？”

“线人在这一点上非常坚决。说你成功的机会最大。首先，就算他们抓到你，也不敢杀了你。他们为了把妮可宝宝塑造成标志性人物已煞费苦心。”

“我不可能摧毁基列，”我说，“我只是一个人。”

“不是你一个人，当然不是，”以利亚说，“但你要负责运送弹药。”

“我觉得我做不到，”我说，“我不可能皈依。他们决不会相信我的。”

“我们会培训你，”以利亚说，“训练你祷告和自我防御。”听上去简

直是某种电视真人秀。

“自我防御？”我说，“防谁？”

“还记得死在公寓里的那个珍珠女孩吗？”埃达说，“她是为我们的线人工作的。”

“不是‘五月天’杀死她的，”以利亚说，“是另一个珍珠女孩，她的搭档。阿德丽安娜嬷嬷的搭档肯定猜到了妮可宝宝的下落，所以她试图制止她。肯定有过一场争斗。可惜阿德丽安娜输了。”

“死了那么多人，”我说，“贵格派的，尼尔和梅兰妮，还有那个珍珠女孩。”

“基列杀起人来毫不手软，也不加遮掩，”埃达说，“他们是狂热的盲信者。”她说，信徒本该投入有德性的宗教生活，但如果你是极端的狂热信徒，就会相信你在有德性地生活的同时还能杀人。狂热的信徒认为杀人也是有德性的，或者说，杀死某些特定的人。我知道这一点，因为我们在学校里学过何谓狂热信徒。

33

不知道为什么，我没有明确同意就答应去基列了。我说我会考虑一下，但第二天清早每个人的表现都好像我答应了，以利亚夸我多么勇敢，说我带来了新的生机，即将给许多受困的人带去希望；所以我多少有点骑虎难下，不好意思改口了。不管怎么说，我觉得自己是欠尼尔和梅兰妮的，还有那些死去的人们。如果所谓的线人只肯接受我，那我只能搏一下了。

埃达和以利亚说他们会尽力帮我，在短时间里让我准备就绪。他们在一个隔间里拼凑出了小型健身房，放进了拳击用的沙袋、跳绳和一只实心皮球。盖斯负责体能培训。一开始，他不太跟我多话，只说我们要做什么：跳绳、拳击、来回扔球。但后来就热络起来了。他告诉我，他是从得州共和国来的。得州人在基列刚刚建国时就宣布独立，让基列气急败坏；双方打过一场战争，以和解并划定新国界线告终。

所以，按照官方说法，得州目前是中立国，其国民抵抗基列的任何行动都算非法。加拿大并不算中立，他说，但其实就是用不太起劲的消极态度保持中立。不太起劲　是他的用词，不是我说的，一开始我觉得这么说有点侮辱加拿大人，但后来他说加拿大的消极有消极的好处。所以，他和几个朋友就来到加拿大，加入了“五月天”的林肯组：由外籍自由战士组成的分队。基列和得州打仗的时候他还小，只有七岁。但他的两个哥哥都在那场战争中阵亡了，还有个表姐被掠走后带去了基列，从此音信杳无。

我默默算了算他现在几岁。比我大，但也大不了多少。我在他眼里不会只是个任务吧？为什么我会在这种琐事上浪费时间？我需要集中精力啊，要去应付我应该完成的事情。

刚开始的时候，我每天训练两次，每次两小时，主要是为了增强耐力。盖斯说我的体能素质不错，这话不假——我在学校里的体育成绩一向很好，但那感觉已是很久以前的事了。后来他教了我几招防御和踢打的动作：如何用膝关节踢中对方的腹股沟，如何挥拳打出致命一击——握拳时要把大拇指包在中指和食指的第二个关节下面，出拳时要伸直手臂。我们练了很多次挥拳动作，他说，只要有机会，你就该抢先出拳，

因为攻其不备你就占了先机。

“打我。”他说。然后他会把我拨到一边，出拳打中我的肚子——不是很用力，但足以让我感觉到。“你的肌肉要绷紧，”他说，“难不成你想让脾脏被打破？”就算我哭出来——要么是因为疼，要么是因为挫败——他也不会可怜我，只会嫌恶地说：“你到底想不想练好？”

埃达拿来一个硬塑料的假人头，有凝胶做的假眼珠，盖斯教我怎样把人眼抠出来；但用我的大拇指把湿乎乎、黏答答的眼球挤出来——这个念头让我浑身发抖，好比让你光脚踩死虫子。

“妈的。那真能把人疼死吧，”我说，“大拇指戳进眼睛里。”

“你就是要让他们疼，”盖斯说，“你必须想要　　伤害他们。我敢打赌，他们绝对想让你痛不欲生。”

“好恶心。”盖斯叫我练习抠眼珠的时候，我这样说过。我把那些眼球想象得太逼真了，过于逼真。像剥了皮的葡萄。

“你是要开个研讨会吗？关于你该不该死？”坐镇训练场的埃达说道，“这不是真人的头。别磨蹭，戳进去！”

“恶心。”

“光喊一声恶心改变不了世界。你得亲手干脏活儿。再加点胆量。好了，再试一次。像这样。”她动起手来毫无顾忌。

“别放弃。你是有潜力的。”盖斯说。

“多谢你了。”我用的是讽刺的语调，但我也是认真的：我确实希望他认为我有潜力。我喜欢上他了，一种无可救药的青涩的爱。但无论怎样幻想，我都不能在脑海中看到一丝现实的、未来的可能性。一旦我去了基列，我大概再也没机会看到他了。

“进展如何？”每天我们训练完，埃达都会问盖斯。

“有进步。”

“她能用拇指杀敌了吗？”

“快到那一步了。”

他们训练的另一组内容是祷告。埃达试着来教我。我心想，她倒是挺擅长这事儿。我可没戏。

“你怎么会懂这些的？”我问她。

“我长大的地方，人人都懂。”她说。

“哪儿？”

“基列。在那儿变成基列以前，”她说，“眼看着要爆发政变，我就赶紧离开了那里。我认识的很多人都没来得及走。”

“所以你才帮‘五月天’做事？”我问，“因为私人原因？”

“深究的话，你会发现每件事都有私人原因。”

“以利亚呢？”我问，“他也是出于私人原因吗？”

“他以前在法律学院教书，”她说，“他上了黑名单。有人给他通风报信。除了身上的衣服，他什么都没带就逃出了边境。好了，我们再试一次。天上的父啊，宽恕我的罪，祝福 ……请你别再笑了。”

“对不起。尼尔总说上帝是个幻想出来的朋友，你还不如信该死的牙仙呢。不过他没有说该死的 。”

“你必须严肃对待这件事，”埃达说，“因为基列肯定会严肃对待的。还有：别再爆粗口了。”

“我平常不爆粗口的。”我说。

他们告诉我，我接下去要做的是打扮成街头的流浪汉，在珍珠女孩能看到我的地方乞讨。等她们和我攀谈起来，我就要让她们说服我，带我走。

“你们怎么知道珍珠女孩肯带我走？”我问。

“有这个可能，”盖斯说，“因为那就是她们的工作。”

“我当不了乞丐啊，我不知道怎样去演。”我说。

“举止自然就行了。”埃达说。

“别的流浪汉会看出来我是假冒的——万一他们问我，我怎么会在那儿的，我父母在哪儿——我该怎么说？”

“盖斯会和你在一起。他会说你受到精神刺激，所以不太说话，”埃达说，“就说家庭暴力。大家都会懂的。”我想象了一下梅兰妮和尼尔施暴的画面：太荒谬了。

“如果他们不喜欢我呢？别的流浪汉。”

“如果？”埃达说，“捡到烂香蕉就自认倒霉呗。你的人生里，不可能每个人都喜欢你。”

烂香蕉。她是从哪儿学到这种俗语的？“可是，有些流浪汉不是……难道不就是罪犯吗？”

“贩毒的，吸粉的，酗酒的，”埃达说，“都有。但盖斯会罩着你的。他会说他是你男朋友，要是有人想找你麻烦，他就会出手干涉。他会一直跟在你身边，直到珍珠女孩接手。”

“那要用多久？”我问。

“我猜想不会太久，”埃达说，“珍珠女孩把你捞走之后，盖斯就不能陪你了。但她们会把你当成一颗蛋精心保护，捧在手里怕摔了。你将是她们手中最宝贵的珍珠。”

“但等你去到基列，情况就会大不一样，”以利亚说，“她们叫你穿什么，你就必须穿什么，谨言慎行，留神她们约定俗成的做法。”

“但是，如果你一开始就表现得无所不知，”埃达说，“她们又会怀疑我们训练过你。所以，你要自己权衡。”

我思考了一下：我够聪明吗？

“我不知道我能不能做到。”

“只要有疑虑，你就装糊涂。”埃达说。

“你们以前有没有把假冒的信徒送到那边去？”

“有过几个，”以利亚说，“什么样的结果都有。但她们不像你有人保护。”

“你是说有线人的保护？”线人　——我只能想象出用纸袋套住头的人。他们究竟是什么人？我听的越多，越觉得他们古怪。

“纯粹是猜测，但我们觉得线人应该是个嬷嬷，”埃达说。“五月天”对嬷嬷群体所知甚少：她们不会出现在新闻里，甚至在基列国内的新闻里都不会露面；发号施令、制定法律、对外宣言的都是大主教。嬷嬷们在幕后工作。学校里的老师只对我们说过这些。

“据说嬷嬷的势力非常强大，”以利亚说，“但也是道听途说的。我

们不了解内情。”

埃达有几张嬷嬷的照片，但只有那么几张。丽迪亚嬷嬷，伊丽莎白嬷嬷，维达拉嬷嬷，海伦娜嬷嬷：这四个人就是基列所称的创建者。“一群邪恶的老妖婆。”她说。

“太棒了，”我说，“听上去很好玩。”

盖斯说，我们一旦到了街头，我就要一切听他指挥，因为我俩之中，只有他有街头智慧。我不该说“去年你的奴隶是谁？”[(1)]“你又不是我老板”之类的蠢话，以免挑唆某些人和盖斯打起来。

“我八岁以后就没再说过这种话了。”我说。

“这两句话都是你昨天说的。”盖斯说。他还说我该挑个新名字。别人可能在寻找黛西，我也绝对不可能叫妮可。我就说，那我就叫杰德吧。我想要比花朵更强硬的东西[(2)]。

“线人说，她得在左上臂纹个图案，”埃达说，“这种要求总是没得商量的。”

我十三岁那年想去纹身，但梅兰妮和尼尔强烈反对。“很酷，但为什么？”我现在倒是会这样问了：“全基列都看不到裸露的胳膊，纹了给谁看？”

“我们认为那是给珍珠女孩看的，”埃达说，“在她们招募你的时候。她们会得到特殊指令，专门寻找这个纹身。”

“她们会知道我是谁吗？像是我和妮可有关？”我问。

“她们只是奉令行事，”埃达说，“不问也不说。”

“我该纹个什么呢，蝴蝶？”这是一句玩笑，但没人笑。

“线人说应该像这样。”埃达说着，描绘出一个图形：

L

G O D

V

E

“我不能在自己手臂上纹这个，”我说，“和我太不搭了。”这也太伪善了：尼尔准会吓傻的。

“也许和你是不搭，”埃达说，“但符合眼下的形势所需。”

埃达找来一个相熟的女人帮我纹了身，还设计了全套街头打扮。她的头发是淡绿色的，她做的第一件事就是把我的头发也染成了淡绿色。我很开心：我觉得自己看起来就像电子游戏里的那种危险系数很高的人物。

“这是个开始。”埃达说着，打量着纹好的地方。

纹身不只是纹个图案，还是疤痕纹身：字迹要有浮凸效果。痛得我死去活来。但我努力装作不痛，因为我想让盖斯知道我忍得住。

那天半夜里，我突然有了个糟糕的念头。如果那个线人只是个诱饵，想钓“五月天”上钩呢？如果根本没有什么机要情报存储器呢？如果所谓的线人就是坏人呢？如果整件事就是下套——把我骗去基列的聪明的圈套？我进得去，但出不来。然后又会有很多人游行，举旗帜，喊口号，唱祷歌，聚成我们在电视上看过的人山人海，而我又会成为焦点。妮可宝宝，回到了属于她的国度，哈利路亚。来，给基列电视台笑一个。

清早，我和埃达、以利亚和盖斯一起吃着油腻腻的早餐时，把这种担忧告诉他们了。

“我们也考虑过这种可能性，”以利亚说，“这就是在博弈。”

“你每天早上起床都会陷入这种赌局。”埃达说。

“这是很严肃的赌局。”以利亚说。

“我把赌注押在你身上，”盖斯说，“你赢了，那就太好了。”

---

(1) 在某人提出专横要求时表示挑衅的反击之辞。

(2) 黛西（Daisy）原意为雏菊，杰德（Jade）原意为玉石，故有此说。

第十三章
修枝剪

阿杜瓦堂手记

34

我的读者，我要给你个惊喜。对我也是个惊喜。

在夜幕的遮掩下，借助一台石钻、钳子和灰泥抹刀，我在自己的雕像基座上安装了两台电池供电的监控摄像头。我一向很擅长使用工具。我小心地把苔藓覆回去时意识到，真该好好清洗一下我的雕像了。苔藓增添的庄严感只能点到为止，而我现在看上去简直是毛茸茸的。

等待成果期间我有点不耐烦。如果伊丽莎白嬷嬷在我的石雕像脚边搁下白煮蛋和橘子是想让我身败名裂，那要是能有一些无可辩驳的证据就好了。即便我本人没有做出这种偶像崇拜的举动，但别人这样做也会对我有负面影响：人们会说我容忍这种做法，甚至还在鼓励她们这样做。伊丽莎白有可能用这种诽谤来攻击我，巧妙地逼我下台。至于贾德大主教会不会力保我，我丝毫不抱幻想：但凡能找到一种安全的办法——对他而言是安全的——他就会毫不犹豫地转而抨击我。他在告发别人这类事上很有经验。

但惊喜出现了。之前好几天都没什么动静——或者说没什么值得一提的，因为我没把三个流着眼泪的年轻夫人算进去，她们能获准到这里来是因为她们嫁给了身居高位的眼目官员，她们献供的是一整只　马芬蛋糕、一小条玉米粉面包和两只柠檬——现在的柠檬堪比黄金，因为佛罗里达正闹天灾，我们又没办法在加利福尼亚取得进展。得到柠檬让我很高兴，还打算好好利用它们：如果生活给了你柠檬，那就做柠檬水吧。我还要打探一下这些柠檬是怎么入境的。取缔一切灰市交易的企图只是徒劳——大主教们必须保有他们的小特权——但我当然很想知道谁在卖什么，又是通过什么途径走私入境的。女人只是被改头换面、转移再贩卖的众多商品中的一个品种——该不该把她们称为商品让我犹豫，但只要牵涉到金钱，对象就是商品。有柠檬进来，是因为交换女人出去了吗？我会向我的灰市卖家们咨询一下：他们可不喜欢有竞争对手。

这些泪水涟涟的夫人们希望借助于我的神秘力量求得子嗣，可怜的人啊。月循苦旅，生生不息　，她们口中念念有词，好像拉丁文比英文

更有法力似的。我会看看能帮她们做点什么，毋宁说是找到什么人——她们那些丈夫的生育力显见是弱到极点了。

说回我的惊喜吧。等到第四天，天蒙蒙亮的时候，维达拉嬷嬷红通通的大鼻子突然凑到了摄像机镜头前，接着是她的眼睛和嘴巴。第二个摄像头拍到的影像比较完整：她在戴手套——她就是这么狡猾——然后从口袋里掏出了一只鸡蛋，接着是一只橘子。四顾查看，确保没人看到她之后，她把这两样代表祈愿的供品以及一只塑料婴儿玩具放在了我脚下。然后，她在雕像旁的地面上放了一条绣有丁香花的手帕：众所周知，绣有丁香花的手帕是我的，几年前，维达拉嬷嬷学校的绣花课程的内容之一就是为高级嬷嬷们绣手帕，手帕上的花卉匹配嬷嬷的名字。我是丁香，伊丽莎白是紫雏菊，海伦娜是风信子，维达拉是紫罗兰；我们每人要五条——刺绣的工作量可想而知。不过，后来有人认为这个主意很危险，过于接近看图写字，因而被叫停了。

现在可好，之前口口声声说伊丽莎白打算毁谤我的维达拉却在亲手嫁祸毁谤我的物证：就用这块无辜的手帕。她从哪儿搞到我的手帕的？我估摸着是从洗衣袋里偷走的。我亲自助长对自己的异端崇拜。多么惊人的控诉！你可以想象得出我的喜悦。我的劲敌的任何一步错招都如同命运给我的一份厚礼。我把这些照片都存下来，以备日后所需——不管在厨房还是别处，把你手边的鸡零狗碎都囤起来总是可取的做法——待观事态发展。

必须尽快告知我的同僚——同为广受尊崇的创建者伊丽莎白——维达拉指控她变节。我应该捎带上海伦娜吗？如果必须牺牲一个，谁更可以被牺牲掉？如果事态紧迫，谁更容易被笼络？我该利用她们三人想要推翻我的欲望让她们彼此互斗，还是最好一个一个地消灭她们的敌意？与我作对的话，海伦娜到底站在什么立场呢？不管时代潮流奔向何方，她都会随大流。这三个人里面，她总是最软弱的那一个。

我已接近转折点了。命运之轮转动着，如月相般日益变化。被压在下面的人要起来了。当然，高高在上的人也要走下坡路了。

我要向贾德大主教报告，妮可宝宝——现在已是大姑娘了——终于快要落入我手，很快就会被诱返回基列。我会用快要 、就会 这样的说法勾起他的兴趣。他必定兴奋不已，因为他早已领略到了宣传“遣送归国的妮可宝宝”这个形象所带来的种种好处。我会说，一切都在按照我的计划进行，但目前还不能全盘透露：这事的分寸很难拿捏，在错误的

地点无心泄露一个字都有可能导致全盘皆输。珍珠女孩们承担了部分任务，她们都在我的直接监管之下；因为她们归属于特殊的女界，笨手笨脚的男人不应该在那个领域捣乱，我会这样说，还会冲着他调皮地摇摇食指。“功劳和奖赏很快就会是您的囊中之物。在这件事上请信任我。”我会用轻柔婉转的声调对他这么说。

“丽迪亚嬷嬷，你真是太好了。”他会喜不自胜。

而我会心想，太好就不像真的了。好到不像这世间的现实。好，已成为我的恶。

为了让你明白目前的局势是如何发展的，我要稍微跟你讲讲历史：一起当时几乎无人注意就悄然过去的事件。

大概九年前——也就是我的雕像揭幕的那一年，但不是同一个季节——我在自己的办公室里，为了一门婚事追查血缘谱系，但丽丝嬷嬷的出现打断了我的工作，她的眼睫毛忽闪忽闪的，发型也有点浮夸——改良版的法式盘发。她被领进我的办公室时紧张地绞着手；看到她这么扭捏作态，我都有点替她害臊。

“丽迪亚嬷嬷，我非常抱歉要占用您的宝贵时间。”她开口说道。她们都这么说，但从来没人因此不来打扰我。我笑起来，但愿不会让人噤若寒蝉。

“有什么问题吗？”我说。我们有一套例行的问题列表：夫人和夫人不和，女儿们进入叛逆期，大主教们对我们建议的夫人人选不满意，使女们逃跑，生产出了问题。偶尔会有强暴案，如果我们决定公布于众就会严加惩处。也会有谋杀案：男人杀了女人，女人杀了男人，女人杀了女人，偶尔也会有男人杀了男人。经济阶层的人被嫉妒和愤怒冲昏头脑后就会动刀，但在精英阶层，男人与男人之间的谋杀是隐喻性的：背后捅刀。

有些日子来找我的人不多，我发现自己会渴望某些真正算得上特殊的案件——比方说：食人——但随后就会自我检讨：许愿要千万小心。过去，我期许过很多很多事物，都如愿以偿了。如果你想逗上帝发笑，那就像老话说的那样：把你的心愿告诉他；但在当下这个时代，想一想上帝发笑就已近似亵渎天主。现在的上帝是个极端严肃的家伙。

“我们红宝石婚前预备学校里又发生了一起学生自杀未遂的事件。”丽丝嬷嬷说着，捋好一丝松脱的散发。她已经摘掉了难看的头巾

式头罩，那是我们在公众场合必须戴好、以免煽动男性欲望的装束，但无论是被五官精致可人、皱纹也很惊人的丽丝嬷嬷煽起欲火，还是被有茅草老屋般的体形、套着土豆袋的我挑起欲念，都是荒谬透顶的想法，简直不值一提。

千万别自杀；别再多一起了，我心想。但丽丝嬷嬷刚才说的是自杀未遂，也就是说没有死。如果自杀者死亡，总要有一番审查，阿杜瓦堂就会被人指摘。通常是指责我们的婚配选择不当——因为阿杜瓦堂掌管所有血缘信息，所以第一波筛选是由我们负责的。不过，要说怎样的选择才算得当，各方意见是不会统一的。

“这次是什么情况？抗焦虑药物过量引起的？我真希望夫人们不要把那些药片随便放在谁都拿得到的地方。除了那些药，还有鸦片酊：那也太诱惑人了。还是说，她打算上吊？”

“不是上吊，”丽丝嬷嬷说，“她试图用修枝剪割破手腕。我用来教插花的那种剪刀。”

“那倒是够直截了当的，”我说，“然后呢？”

“哦，她划得不是很深。但留了很多血，也确实引来……不少骚动。”

“哦。”她说的骚动就是尖叫：太不像淑女了。“后来呢？”

“我叫来了医务人员，她们给了她镇定剂，然后送她去了医院。之后我就通报了有关机构。”

“做得非常正确。天使还是眼目？”

“两边都说了。”

我点点头。“看来你已经处理得无懈可击了。那还有什么要跟我说的呢？”丽丝嬷嬷看上去挺高兴的，因为我表扬了她，但她的神色很快又变了回去，再次流露出深切的担忧。

“她说她会再试一次，如果……除非计划有变。”

“计划有变？”我清楚她的言下之意，但最好问个明白。

“除非取消婚礼。”丽丝嬷嬷说。

“我们有顾问，”我说，“她们完成自己的分内事了吗？”

“所有常规手段，她们都试过了，但说不通。”

“你们用终极考验威胁她了吗？”

“她说她不怕死。她是不肯活——在这种情况下活下去。”

“她是不肯和这个特定的婚约候选人活下去，还是根本就不肯结婚？”

“不肯结婚，”丽丝嬷嬷说，“哪怕有各种权益。”

“插花没有帮助吗？”我略带讽刺地问道。丽丝嬷嬷非常看重这种教养。

“没有。”

“是不是怕生养？”我可以理解这一点，死亡率是明摆着的：主要是新生儿，但也有母亲难产。还有各种并发症，尤其是婴儿先天畸形的情况下。有一次，有个婴儿生下来就没有双臂，大家普遍认为那表明上帝在指责母亲。

“不，不是因为生养，”丽丝嬷嬷说，“她说她喜欢孩子。”

“那又是为什么呢？”我希望她能直言不讳：偶尔让丽丝嬷嬷正视现实也是有好处的。她花了太多时间流连于花草了。

她又捋了捋散发。“我不太想说。”她低头看着地板。

“说吧，”我说，“你不会吓到我的。”

她顿了顿，脸红了，清了清嗓子。“好吧。是因为阳具。好像有恐惧症。”

“阳具，”我若有所思地说下去，“又来了。”我心想，也许我们需要调整一下教程：少宣扬一点令人害怕的内容，别老是灌输半人半马掠夺者、男性生殖器如烈火爆发的形象。但如果我们太强调理论上的性愉悦，其结果几乎必然是引发好奇、跃跃欲试，随之而来的就将是道德败坏、公开石刑。“让她亲眼看看问题所涉及的实物，有没有可能彻底解决问题？就当是要孩子的前奏？”

“怎样都没用，”丽丝嬷嬷语气坚决，“那种办法也试过了。”

“派过建国初始就委任的女性长辈吗？”

“我们能想到的一切办法都试过了。”

“试过睡眠剥夺法、轮流督导的二十四小时祈祷了吗？”

“她非常坚决。她还说，她得到了更高层次的使命召唤，虽然我们知道她们经常用这种借口。但我还是希望我们……希望您……”

我叹了口气。“毫无理由地毁掉一个年轻女性的人生是没有意义的，”我说，“她有能力学会读写吗？够聪慧吗？”

“噢，是的。都有点聪明过头了，”丽丝嬷嬷说，“想象力太丰富了。我相信就是因为……对那些东西太有想象力了。”

“是的，想象实验中的阳具有可能失控，”我说，“它们会自行引发联想。”我说完停顿了一下；丽丝嬷嬷坐立不安。

“我们会允许她来实习，”我终于说出来了，“给她六个月，看看她能不能学点什么。如你所知，我们阿杜瓦堂需要补充新鲜血液。我们这些老一辈不可能永远活下去。但我们必须谨慎地进行。只要有一个环节薄弱……”我太了解这些特别神经质的女孩了。强迫她们是没有用的：她们无法接受生理上的现实。就算熬过了新婚之夜，用不了多久，人们还是会发现她们悬吊在灯架上晃荡或昏倒在玫瑰花丛下，因为她们把家里所有的药片都吞下肚了。

“谢谢您，”丽丝嬷嬷说，“实在太可惜了。”

“你是说，失去她？”

“是的。”丽丝嬷嬷说。她心肠很软；所以才会被派到花艺部门。她的前半生是个专攻十八世纪法国大革命前文学的教授。对她来说，在红宝石婚前预备学校教书算是最接近举办艺术沙龙的事吧。

我一向会按照个人资质安排职位。这样做更好　，我始终支持更好的 选择。在没有最好的选择的前提下 。

我们现在就是这样生活的。

就这样，我接手了这个叫贝卡的姑娘。我一直建议，要从一开始就亲自关心这些企图自杀并声称愿意加入我们的女孩。

丽丝嬷嬷把她领进我的办公室：瘦削的女孩，漂亮得很精巧，炯炯有神的大眼睛，左手腕绑着绷带。她还穿着绿色的准新娘装。“进来吧，”我对她说，“我不咬人的。”

她畏缩了一下，好像不太相信我的话。“你可以坐下来，”我说，“丽丝嬷嬷就在你身后。”她犹疑地落座，膝盖矜持地并拢，双手叠放在膝头。她用一种不信任的眼神盯着我看。

“你想当嬷嬷？”我问。她点点头。“这是一种特权，不是所有人都能有的权利。我相信你明白这一点。这也不是对你愚蠢地企图自我终结的一种奖赏。那是过错，也是对上帝的冒犯。既然我们接纳了你，我相信那种事应该不会再发生了。”

摇了摇头，一滴眼泪，她没有把泪抹去。这是故意流给我看的眼泪吗？她打算以此感动我？

我叫丽丝嬷嬷到门外去等，然后开始我那长篇大论的说教：贝卡获得了人生中的第二次机会，她也好，我们也好，都需要百分百确定这是她应该走的正确道路，因为嬷嬷的人生并非所有人都能承受的。她必须保证服从上级的命令，必须投入艰苦的学习，同时还要承担分配给她的各种杂务，她必须每天早晚祷告，以求指引；另外，六个月后，如果这确实是她的真心抉择，如果阿杜瓦堂对她的进步也表示满意，她就要发终生愿：永远侍奉阿杜瓦堂，从此弃绝其他所有可能的人生道路，即便如此，她也只能是个恳请嬷嬷，直到完成她作为珍珠女孩的海外传教使命，那可能需要很多年。她愿意做到这一切吗？

噢，愿意，贝卡说。她将无比感恩！只要阿杜瓦堂让她做的，她都愿意做。我们已经把她从……拯救出来了。她说着说着就说不下去了，脸涨得通红。

“我的孩子，在你之前的生活里，发生过什么不幸的事吗？”我问，“和男人有关的事？”

“我不想说那个。”她说。她的脸色比刚才更苍白了。

“你是担心会受到惩罚吗？”她点了点头。“你可以跟我说，”我说，“我听过很多让人厌恶的经历。我确实明白你可能经历了某些事情。”但她还是不肯说，所以我也不勉强她了。“神的磨盘转得很慢，”我说，“但磨得很细。”

“请您再说一遍？”

“我是说，不管那是谁，他的行为早晚都会有报应的。你不要再记着那件事了。你在我们这里将会很安全。你再也不会被他骚扰了。”我们嬷嬷不会公开处理这类事，但我们会做工作，“好了，我希望你能好

好表现，不要辜负我对你的信任。”我说。

“噢！是！”她说，“我一定不会辜负您！”这些女孩一开始都这样：如释重负地松懈下来，卑躬屈膝，唯唯诺诺。但假以时日，这些表现就会变样：我们有过变节的人，有过溜出后门和缺心眼的罗密欧幽会的人，也有人不顺从地逃之夭夭。这种事的结局并不总是让人愉快的。

“丽丝嬷嬷会带你去领制服，”我说，“明天开始你就上初级阅读课，还要开始学习本堂法规。不过，现在你该选个新名字了。这儿有一份可供选择的名字清单。你可以走了。今天就是你余生的第一天。”我尽量用欢快的语气这么说。

“我真不知道该如何感激您，丽迪亚嬷嬷！”贝卡说。她的眼睛亮闪闪的。“太谢谢您了！”

我笑了笑，冷淡的笑容。“听你这么说，我很高兴。”我确实很高兴。对我来说，感激之情是很宝贵的：我愿意攒下恩情给无情的日子用。你永远猜不到它什么时候会派上用场。

我心想，很多人领受了天命之召，但天意只会选中极少数人。当然，在阿杜瓦堂并非如此：领受召唤的所有人里面，只有屈指可数的人不得不被舍弃。显然，这个叫贝卡的女孩会成为我们的守护者之一。她就像一株被损毁的盆栽，但只要精心呵护，她就会盛放。

“记得把门带上。”我说。她几乎是连蹦带跳地出去的。她们是多么年轻，多么轻盈啊！我心想，天真无邪得令人动容！我以前也曾这样吗？我都记不起来了。

第十四章
阿杜瓦堂

证人证言副本**369A**

35

鲜血染红了大滨菊，贝卡用修枝剪割腕并被送进医院后，我非常担心她：她会康复吗，会受惩罚吗？但秋去冬来，冬去春来，始终没有消息。就连我们家的马大们都没有听闻她的近况。

舒拉蜜说贝卡只是想博得大家的关注。我不同意这种说法，但恐怕我们班上别的女生对此都挺冷漠的。

入春后，盖帕纳嬷嬷通知我们，嬷嬷们已经选定了三名候选人，可供宝拉和凯尔大主教参考。她上门拜访我们，展示了他们的照片，还照着她的笔记本念诵了他们的身世和资质，宝拉和凯尔大主教边听边点头。他们希望我也看看照片，听听介绍，但不能当场说什么。我有一周的时间斟酌。最终的决定当然会考虑到我本人的意愿，盖帕纳嬷嬷这么说。宝拉听了这话只是一笑。

“那是当然的。”她说。我什么也没说。

第一名候选人是身居高位的大主教，比凯尔大主教的年纪还要大。他的鼻头是红的，眼睛有点凸——盖帕纳嬷嬷说，那是个性很强的标志，夫人们尽可仰仗这种人的保护和供养。他还有把白胡子，胡须遮掩了下颌，也可能是垂肉：褶皱的皮肤下垂了。他是第一代“雅各之子智囊团”的成员，因而格外虔诚，在基列共和国的建国初期立下了汗马功劳。事实上，有传言说他是当年攻打道德败坏的前美利坚共和国国会的团队里的首脑人物。他已经有过好几任夫人了——不幸的是，都过世了——被分派过五任使女，但至今仍没有一儿半女的福分。

他叫贾德大主教，但是，假定你们想确证他的真实身份，我相信这个名字对你们没什么用处，因为“雅各之子”的首脑们在秘密谋划基列国策的不同阶段里经常改名换姓。当时我完全不知道这些变动，是后来在阿杜瓦堂的血缘谱系档案馆里翻阅时才知道的。但即便在档案馆里，贾德的本名也已被抹除。

第二名候选人更年轻，更瘦。他的脑袋尖尖的，耳朵大得出奇。盖帕纳嬷嬷说，他很擅长数学，非常聪明，聪明并非大家始终渴望拥有的

优点——尤其对女人来说——但要是丈夫聪明，姑且还能容忍。他和前一任夫人有一个孩子，但夫人饱受精神痛苦，死于精神病院，那个可怜的婴儿不满周岁也夭折了。

不，盖帕纳嬷嬷说，那不算非正常婴儿。生下来的时候没有任何问题。死因是青少年癌症，这类疾病的比例正在惊人地攀升。

第三名候选人只有二十五岁，是低级别大主教的幼子。他的头发茂密，但脖子很粗，两只眼睛离得太近。盖帕纳嬷嬷说，他不像前两位那样出色，潜力欠佳，但他们全家都对这次婚配热情高涨，也就是说，婆家会很喜欢我。这一点不可小觑，因为婆家的敌意会让一个女孩的人生凄惨无比：他们会不停地数落你，永远站在丈夫那边。

“别急着决定，艾格尼丝，”盖帕纳嬷嬷说，“慢慢来。你的父母希望你幸福。”这是出于好心，可惜是个谎言：他们不希望我幸福，他们只想把我打发走。

那天晚上，我躺在床上，三个合宜待选的男人的影像浮现在眼前。我一个一个地去想，想象他们在我身上——因为他们必将出现在那个位置——试图将他们那令人厌恶的凸伸物推入我石头般冰冷的体内。

为什么我认为自己的身体会像石头般冰冷？我思忖着。然后我明白了：石头般冰冷是因为我将死去。我会像可怜的奥芙凯尔那样血色气力全无——被剖膛开肚，取出胎儿，然后一动不动地躺在那儿，被裹进一条床单里，用她沉寂的双眼瞪着我。沉寂和静止，蕴含着某种力量。

36

我考虑过离家出走，但我怎么才能逃离，又能逃去哪儿呢？我根本没有地理概念：我们在学校里不学这个，因为身为夫人还需要了解什么呢？认得自己生活的街区就足够了。我甚至不知道基列这个国家有多大。基列的边境在哪里，离这儿有多远？还有更实际的问题：我能搭乘什么交通工具呢，我能吃什么，能在哪儿睡觉呢？假如我真的逃脱了，上帝会为此厌恶我吗？我肯定会被追缉吧？我的举动会导致许多不相干的人受苦吗，像那个被切成十二块的妾？

必定有一些男人会被游离在规则之外的女孩们吸引：这个世界充满了这样的男人，而这种女孩会被视为道德沦丧。大概还没等我跑出下一个街区，我就会被撕碎，被玷污，零落成一堆枯萎的绿色花瓣。

可以让我斟酌选择哪个丈夫的那一周时间正在缓缓流逝。宝拉和凯尔大主教最青睐贾德大主教：他有至高无上的大权。为了说服我，他们使出了浑身解数，因为新娘心甘情愿才好。关于高级别的婚礼有过很夸张的风传，有些进行得很糟糕——哀号，昏倒，新娘的母亲对她们大打出手。我偷听到马大们说，有些婚礼前会用到镇静剂，用针管打。他们在剂量方面很谨慎：轻微的蹒跚、口齿不清可以归结于情绪激动，在一个女孩的生命里，婚礼是相当重要的时刻，但新娘不省人事的婚礼是不能算数的。

事情明摆着，不管我愿不愿意，我都要嫁给贾德大主教。不管我讨厌与否。但我把憎恶掩藏起来，假装要做出决定。就像我之前说的，我已经学过该如何表演了。

“想想你以后的地位啊，”宝拉会这么说，“你不可能求到更好的结果了。”贾德大主教不年轻了，也不会永远活下去，尽管和她的期望不太一样，但我很可能活得比他久，她说，等他死了，我就会成为寡妇，选择下一任丈夫时就有了更多余地。想想看啊，那是多大的福利！当然，在我选择第二任丈夫的时候，任何男性亲属，包括婚后婆家的男性亲属都能左右我的选择。

然后，宝拉会一一数落另外两名候选人的条件，贬低他们的长相、性格和社会地位。其实她没必要费那个劲儿：那两个人我也都很讨厌。

这段时间里，我一直在考虑我可以采取的其他行动。我们家有法式花艺修枝剪，就是贝卡用的那种——宝拉有好几把——但它们都在花园工具棚里，棚是锁上的。我听说过有个女孩用浴袍腰带上吊，从而逃脱了婚礼。薇拉前年讲过这件事，另外两个马大都露出哀伤的表情，摇了摇头。

“自杀是一种信仰上的失败。”泽拉说。

“真是搞得一团糟。”罗莎说。

“害一家人都蒙羞。”薇拉说。

还有漂白剂，但和刀具一样，都收在厨房里；马大们可不傻，脑袋后头都长眼睛，她们对我的绝望已有所警觉。她们引用格言，诸如“每一朵乌云都有道金边”“果壳越硬，果子越甜”甚至“钻石是女孩最好的朋友”。罗莎更直接，像是自言自语那样，斜睨着我说道：“一旦你死了，你就是永永远远地死了。”

叫马大们帮我逃走是不可能的，就连泽拉都不可能。她们或许真的为我感到遗憾，或许也真的希望我好，但她们没有权能，无法决定最终的结果。

那一周结束的时候，我的婚约公布于众：我将嫁给贾德大主教，一如往常，他总是首选的对象。他亲自登门拜访时穿着全套制服，别满了勋章，他和凯尔大主教握手，向宝拉鞠躬致敬，对着我的头顶上方微笑。宝拉走过来，站在我身边，一把揽住我的后背，把手轻轻搭在我的腰间：在此之前，她从未有过这种动作。难道她认为我会当场落跑？

“晚上好，艾格尼丝，我亲爱的。”贾德大主教说道。我把眼神落在他的奖章上：看着它们比看着他容易多了。

“你可以说晚上好。”宝拉轻声说道，用搭在我背后的那只手轻轻拧我。“晚上好，先生 。”

“晚上好，”我终于嗫嚅着说出来，“先生。”

贾德大主教向前一步，摆出一个笑容，挤出了双下巴，将他的嘴唇黏在我的前额，落下一个不带性意味的亲吻。他的双唇暖烘烘的，让人不舒服；抽离的时候发出嘬的一声。我想象自己大脑的一小块被吸了出去，穿透前额的皮肤，被吸进他的嘴里。从此往后还会有一千个这样的吻，我的大脑就会被吸光，脑壳里空空如也。

“我想让你非常幸福，我亲爱的。”他说。

我可以闻到他的口气，混合着酒精、牙医诊所里的那种薄荷味漱口水和烂牙的味道。我不由自主地幻想出新婚之夜的画面：一团难以名状、浑浊又庞然的白色东西穿透陌生房间里的昏暗，直奔我而来。那东西有一个头，但没有脸：只有一个活像水蛭的嘴那样的孔洞。在其中段部位的第三条触手在半空中挥舞。它触及了床沿，而我躺在床上，吓得动弹不得，全身赤裸——你必须是赤裸的，或至少裸露得够多，舒拉蜜这样说过。接下去呢？我闭起眼睛，努力驱逐浮现在内心的这个画面，然后再睁开眼睛。

贾德大主教退回去了，用精明的眼神端详我。他亲吻我的时候，我发抖了吗？我已经尽力不表现出来了。宝拉捏我腰的力道加大了。我知道我应该说点什么，像是谢谢您 或我也如此祈愿 或我相信您会让我幸福的 ，但我什么都说不出来。我觉得五脏六腑翻江倒海：如果我吐出来，此时此地，吐在地毯上，那可怎么办？太丢人了。

“她特别谦逊。”宝拉紧绷的嘴里挤出这句话，从眼角恶狠狠地斜睨着我。

“那可是很迷人的特质啊。”贾德大主教说。

“你可以走了，艾格尼丝·耶米玛，”宝拉说，“你父亲和大主教有事情要商议。”于是我朝门口走去。我觉得有点头晕。

“她看上去很顺从。”我走出客厅时听到贾德大主教这样说。

“噢，是的，”宝拉说，“她一直是个恭敬有礼的孩子。”

她真是撒谎不眨眼啊。她很清楚我是多么怒火中烧。

罗娜嬷嬷，萨拉莉嬷嬷，贝蒂嬷嬷，这三位婚礼筹备人员上门回访了，这次要为我的婚服量定尺寸，还带了些草图。她们征询我的意见，问我最喜欢哪套衣裙。我随便指了一套。

“她还好吗？”贝蒂嬷嬷轻声细语地问宝拉，“她看起来挺乏累的。”

“她们在这种时候都有情绪波动。”宝拉答道。

“噢，没错，”贝蒂嬷嬷说，“非常情绪化！”

“你应该让马大给她做杯舒缓身心的饮品，”罗娜嬷嬷说，“含有甘

菊的。或某种镇定成分。”

除了婚纱，我还要做一套新内衣，一件新婚夜穿的特定夜袍，前襟是一排丝锻做的蝴蝶结——非常容易解开，就像扯开礼物的包装纸。

“我不太明白，为什么我们要在这些褶边上费工夫，”宝拉越过我，直接对嬷嬷们说道，“她不会喜欢的。”

“看这些褶边的又不是她本人。”萨拉莉嬷嬷唐突地回道，有点出人意料。罗娜嬷嬷轻笑一声，但显然克制过了。

至于婚服，必须是“经典款”，萨拉莉嬷嬷说。在她看来，经典款是最好的样式：简洁的线条会显得格外高雅。面纱配的简朴花冠上有布做的雪花莲和勿忘我。提倡经济太太们精专的手工艺里就有人造布花这一项。

关于蕾丝褶边有一番争执，双方都有所克制：贝蒂嬷嬷建议加上花边，因为那能让婚服更吸引人；宝拉认为省掉花边也无妨，因为最主要的目的不是吸引人。言下之意：最重要的是完成交接，把我彻底抛在她的过去，只有被塞进往事里，我才会像铅块般死寂，再也惹不出火花。也没人敢说她没有尽到大主教夫人和谨遵法规的基列公民的职责。

只要婚服做好，就能举办婚礼——因此，保险起见，可以暂定在那天之后的两星期。萨拉莉嬷嬷问宝拉拟好要邀请的贵宾名单了吗？她俩便下楼商议去了：宝拉说名字，萨拉莉嬷嬷会一一记下。嬷嬷们会做好准备，亲自送达口头邀请函：传达有害的消息，这也是她们担当的一种角色。

“你是不是很激动？”我把衣服重新穿好的时候，和罗娜嬷嬷一起收拾草图的贝蒂嬷嬷这样问我，“再有两星期，你就有自己的家了！”

她的话里流露出期冀的语气——她自己永远都不可能拥有一个家——但我没有理会。两星期，我心想，这世间留给我的生命只有区区十四天了。我该怎样度过这十四天？

37

时间一点一滴地过去，我变得越来越绝望。出路在哪里？我没有枪，没有能送命的药。我想起舒拉蜜在学校里到处讲的一个故事：某户人家的使女吞下了水管疏通剂。

“她的整个儿下半张脸都不见了，”舒拉蜜窃喜地轻声说道，“就……融化了！就好像，嘶嘶地冒着气泡不见了！”我那时不相信她，但现在信了。

浴缸注满水？但我肯定会喘息、呛到咳嗽再起身吸气的，我也不可能在自己身上绑块石头进浴缸，毕竟那不像是在湖里、河里或海里。但我没有办法去到湖里、河里或海里。

也许我不得不熬过婚礼，然后在新婚之夜把贾德大主教杀掉。偷一把刀子，捅进他的脖子，然后再捅自己的脖子。会有很多很多血流到床单上。但洗床单的人不会是我。我想象宝拉走进屠杀发生后的卧室时会有怎样沮丧的表情。简直是屠宰场。她的社会地位将因此改变。

当然，这些场景都是空想。织网般的想象背后，我明白自己决不可能下得了手，无论是自杀还是杀死别人。我想起贝卡割腕时的决绝表情：她是认真的，真的做好了赴死的准备。她的那种强悍是我所不能及的。我决不会有她那样的决心。

夜里快睡着时，我又会幻想各种奇迹般的逃脱，但都需要他人的协助，可谁会来帮我呢？必须是我不认识的某个人：一个拯救者，隐蔽门户的看守者，秘密口令的保管者。但等我清晨醒来，这一切全都成了泡影。我在心里一遍又一遍地问：该怎么办，到底要怎么办？我几乎无法思考了，也几乎吃不下任何东西。

“婚前焦虑，保佑她的灵魂。”泽拉说。我真的希望有人来保佑我的灵魂，但实在看不到希望。

眼看着只剩三天了，有位不速之客来拜访我。泽拉上楼到我的房间，叫我下去。“丽迪亚嬷嬷来了，要见你，”她压低了声音说道，“祝你好运。我们都希望你好好的。”

丽迪亚嬷嬷！首要的创建者，挂在每间教室后墙上的金色相框里的

照片，那位级别最高的嬷嬷——要来见我？我做了什么？我下楼的时候浑身抖得像个筛子。

宝拉出门了，不在家，算我走运；但后来我更了解丽迪亚嬷嬷了，才明白这种巧合和运气毫无关系。丽迪亚嬷嬷端坐在客厅的沙发上。和我在奥芙凯尔的葬礼上见过的她相比，她现在的个头好像小了一圈，或许是因为我长大了一点。她居然在对我微笑，笑得皱纹横生，露出了黄牙。

“艾格尼丝，我亲爱的，”她说，“我想你大概很想知道你的朋友贝卡的近况。”我太敬畏她了，简直开不了口。

“她死了吗？”我的心一沉，耳语般问了一句。

“完全不是。她很安全，很幸福。”

“她在哪儿？”我都有点结巴了。

“她在阿杜瓦堂，和我们在一起。她希望成为嬷嬷，已经被录用为恳请者了。”

“哦。”我说。一线光亮破晓而出，一扇门正缓缓敞开。

“不是每个女孩都适合婚姻，”她继续说道，“对有些人来说，那只会浪费才华。一个女孩或女人可以通过别的途径为上帝的伟业效力。有只小鸟告诉我，你可能赞同这种说法。”谁告诉她的？泽拉？她早就发现我是多么、多么不开心了。

“是的。”我说。也许我许久以前对丽迪亚嬷嬷许的愿终于得到了回应，尽管和我当时期盼的回应方式不一样。

“贝卡得到了更高层次的使命召唤。如果你也得到了那样一种天启，”她说，“你还有时间来告诉我们。”

“可是我要怎么……我不知道怎么……”

“不能把我本人视作直接发起这种行动的始作俑者，”她说，“那会触犯为女儿安排婚事的至高无上的父权。使命召唤可以凌驾于父母之上，但必须首先求助于我们。我猜想，埃斯蒂嬷嬷会愿意聆听的。如果你得到的召唤够强烈，你就会想出一个联络她的办法。”

“可是，贾德大主教怎么办？”我怯怯地问道。他太有权有势了，我心想，要是我把婚事搅黄，他肯定会勃然大怒。

“噢，贾德大主教一直都有很多选择的。”她说这话时的表情让我很难猜透。

所以，我接下去的任务就是找到联络埃斯蒂嬷嬷的办法。我不能口无遮拦地公开自己的意图：宝拉肯定会阻止我的。她会把我锁在我的房间里，还会动用药物。她在这门婚事上是铁了心的。我是故意用铁了心这种比喻的：她拼了老命想达成目的，但后来我更清楚地看到，她的心就像被地狱之火烧红的铁。

丽迪亚嬷嬷来访后的那天，我向宝拉提出一个要求。我想和罗娜嬷嬷面谈，我的婚服已经试穿过两次了，一直在修改。我说，我希望自己在此生最重要的大日子里完美无憾。我笑了笑。我觉得那条裙子看上去活像个灯罩，但按照我的计划，我需要装出欢喜、欣赏的样子。

宝拉犀利地瞪了我一眼。我怀疑她不太相信我那笑容可掬的表情；但如果我能这样出色地表演，只要我按照她想要的脚本去演就好了。

“我很高兴你开始有兴趣了，”她冷淡地说道，“幸好丽迪亚嬷嬷来看望你了。”她自然会听说那件事，但她没法知道我俩之间究竟说了什么。

不过，让罗娜嬷嬷专程来我家太费周章了，宝拉说。现在不太方便，我应该知道的呀——又要采购食物，又要插花，宝拉一时半会儿应付不了这种浪费时间的来访。

“罗娜嬷嬷在舒拉蜜家。”我说。我是听泽拉说的：舒拉蜜的婚礼也将很快举行。宝拉说，既然如此，可以让我们家的护卫开车送我去。我感到心跳加快，半是因为如释重负，半是因为恐惧：现在我必须把独自冒险的计划坚持到底了。

马大们是怎么知道谁在哪里的？不允许她们用电子通话器，也不允许她们收信件。她们肯定是从别的马大那儿听说的，当然，也可能是听嬷嬷们和某些夫人们说的。嬷嬷，马大，夫人：虽然她们之间常有嫉妒怨怼，甚至彼此仇恨，但消息就在她们之间流通，如同顺着隐形的蛛网传来传去。

我们家负责开车的护卫被叫到宝拉面前，听候了吩咐。我料定她巴不得把我送出家门：我的不悦肯定散发出沉郁的气息，早就让她忍无可忍了。舒拉蜜说过，她们会把快乐药加到热牛奶里，让即将结婚的女孩

们喝下去，但没有人在我的牛奶里加过快乐药。

司机护卫护着门，我钻进了我们家私车的后车座。我深吸了一口气，半是爽快，半是忧惧。万一我骗人的小把戏被戳穿了呢？万一成功了呢？无论怎样，我正奔向未知的结局。

我确实征询了罗娜嬷嬷的意见，她也确实在舒拉蜜家。舒拉蜜说见到我特别开心，等我俩都成婚了，还可以经常串门呢！她急不可耐地把我拉进屋，给我看她的婚服，把她即将拥有的丈夫的事情都讲给我听，（她咯咯笑着，压低了声音说）他长得像鲤鱼，下巴往里缩，瞪圆的眼睛往外鼓，但在大主教里位居中高层。

我说，真是令人激动呀。我还对舒拉蜜说，我很喜欢她的裙子，比我的美多了。舒拉蜜笑声连连，说她已经听说了，我差不多是要嫁给上帝本人，我的丈夫太重要了，我怎么那么幸运呀；我垂下眼帘说，反正她的裙子比我的好看。她听了这话很满足，又说她敢打包票，我俩都会顺利熬过性事，没什么好大惊小怪的。我们会听从丽丝嬷嬷的教导，在那件事发生的时候去想如何在花瓶里插好一束花，然后一眨眼就结束了，我们甚至可能真的怀上小孩——自己怀上，不用使女。她问我想不想吃燕麦饼干，还让马大端一些出来。我不觉得饿，但还是拿起饼干咬了一口。

我说，我不能久留，因为还有很多事要做，但我能见见罗娜嬷嬷吗？我们在走廊对面一个空房间里找到了她，她正聚精会神地看笔记本上的记录。我问她能不能在我的婚服上加点东西——白色蝴蝶结或白色花边，我现在记不清了。我和舒拉蜜道别，谢谢她的燕麦饼干，又夸了一遍她的裙子有多好看。我走出前门，像普通女孩那样开开心心地挥挥手，然后走向我家的车。

这时，心狂跳着，我问司机是否介意在我以前的学校门口停一下，我想顺路见见以前的恩师埃斯蒂嬷嬷，感谢她对我的栽培。

他还站在车边，为我挡着敞开的后车门。他有点疑虑地冲我皱眉头。“我得到的指令不是这样的。”他说。

我笑了，我希望那是一种迷人的笑。我感觉脸很僵硬，好像涂了一层正在变硬的胶水。“这事绝对安全，”我说，“凯尔大主教夫人不会介意的。埃斯蒂嬷嬷是个嬷嬷！照顾我是她的职责！”

“这个嘛，我不清楚。”他很犹豫。

我抬起脸庞看着他。在这之前，我从没正眼看过他，因为通常我只能看到他的背影。他头小，身形瘦高，腰部壮实。他的胡子刮得有点潦草，看得到一些胡茬，还发了一块皮疹。

“我很快就要成婚了，”我说，“要嫁给一个非常有权势的大主教。比宝拉——凯尔大主教夫人——更有权势。”我停顿一下，让他有时间琢磨，我还要羞耻地承认，随后，我把手轻轻搭在他护着车门的手背上。“我可以保证，你会得到奖赏的。”我说。

他稍有躲闪，脸也有点红。“哦，那好吧。”他这样说，但没有笑。

原来如此，我心想，女人就是这样达成目的的。只要她们准备好甜言蜜语，说出谎言，还能出尔反尔。我厌恶这样的自己，但你注意到了吧，这种厌恶并没有阻止我。我又笑了笑，把裙子稍稍拉高一点，就那么一丁点儿，在我扭转双腿收进车厢时露出了脚踝。“谢谢你，”我说，“你不会后悔的。”

他按照我要求的，把车开到了我以前的学校，和门口的护卫说了几句，双扇大门就敞开了，我们开了进去。我让司机等我：不会耽搁太久的。然后，我镇定地走进教学楼，这栋楼看起来似乎比我离校时低矮了一点。

那时已经放学了，看到埃斯蒂嬷嬷还在，我觉得很走运——还是那句话，其实那种巧合和运气毫无关系。在她平常负责的教室里，她端坐桌边，在笔记本上写着什么。我走进去时她抬起头看。

“哎呀，艾格尼丝，”她说，“你都长这么大了！”

我的计划就到此为止，丝毫不知道接着该怎么办。我只想瘫倒在地，在她面前痛哭一场。她一向对我很好。

“他们要我嫁给一个又吓人又恶心的男人！”我说，“我想自我了断！”说完，我的眼泪果真奔涌滚落，人也俯倒在她的书桌上。从某种角度说，那是一种表演，或许还很拙劣，但感情是发自肺腑的，但愿你明白我的意思。

埃斯蒂嬷嬷把我拉起来，扶着我落座。“先坐下，我亲爱的，”她说，“跟我说说。”

她问我的问题都是她职责范围内应该问的。我有没有从积极的一面想过：这门婚事对我的将来很有好处？我告诉她，所有的好处我都清

楚，但我全都不在乎，因为我不会有将来了，不会有那样的将来。那其他选择呢？她问。你是不是更喜欢别的对象？我说，他们也都好不到哪儿去，反正宝拉心意已决，就是要我嫁给贾德大主教。我是真心地、迫切地想要自我了断吗？我说是的，如果我在婚前没法办到，也势必会在婚后了断，只要贾德大主教碰我，我就连他也一起杀掉。我会用刀，我说。我会割断他的喉咙。

我是相当坚决地说出这些的，好让她明白我说得到也做得到，在那个时刻，我真的坚信自己做得到。我几乎可以感觉得到鲜血从他喉管里喷出来。然后涌出来的将是我的血。我几乎可以看到那些血：鲜红的氤氲一团。

埃斯蒂嬷嬷没有说我太邪恶了，维达拉嬷嬷肯定会那样说；但埃斯蒂嬷嬷说她很理解我的痛苦。“可是，有没有另一种途径，会让你觉得能够做出更伟大的贡献？也许你得到了召唤？”

我都忘了还有召唤这件事，但现在想起来了。“噢，是的，”我说，“是的，我听到了。天启召唤我作出更高层次的侍奉。”

埃斯蒂嬷嬷审视着我，眼神悠远，像是在探究。然后，她问我能否让她静默地祷告：她需要指引，告诉她该怎么做。于是，我看着她交叉双手、闭起双眼、低头祈祷。我屏住呼吸，同时发起了自己的祷告：求你了，上帝，给她送去正确的旨意。

终于，她睁开了眼睛，笑着对我说：“我会和你的父母说的，”她说，“还有丽迪亚嬷嬷。”

“谢谢您。”我说。我又开始哭了，但这一次是因为释怀。

“你想跟我一起去吗？”她说，“跟你父母谈谈？”

“我不能去，”我说，“他们会扣住我，把我锁在屋里，然后给我下药。你知道他们会的。”

她没有否认。“有时候那是最好的办法，”她说，“但对你来说，我认为不是。无论如何，你不能待在学校里。我不能阻止眼目们进来，把你带走，让你改主意。你决不会希望眼目插手这件事的。你最好还是跟我走。”

她肯定考虑过宝拉了，评估之后判定她没能力做任何事。当时我不知道埃斯蒂嬷嬷怎么会知晓宝拉的情况，现在我都明白了。嬷嬷们有一

套自己得到信息的手段：对她们来说，没有不透风的墙，没有不能开的门。

我们走出教学楼，她对我家的司机说，请告知大主教夫人：她很抱歉耽搁了艾格尼丝·耶米玛这么久，惟愿不要引起不必要的忧虑。他还应该说，她，埃斯蒂嬷嬷，有要事商议，即将登门拜访凯尔大主教夫人。

“那她呢？”他指的是我。

埃斯蒂嬷嬷说，我由她本人负责，他就不用操心了。他冲我摆出一副臭脸——其实是气坏了的表情：他已经明白我把他耍了，现在他有麻烦了。但他钻进车里，驶出了校门。这儿的护卫是维达拉学校的护卫：他们听从埃斯蒂嬷嬷的指令。

随后，埃斯蒂嬷嬷用传呼机叫来她自己的司机护卫，我们上了她的车。“我要把你送到一个安全的地方，”她说，“我和你父母商谈的时候，你必须待在那儿。你必须向我保证，等我们到了那儿，你会吃点东西的。好吗？”

“我不会饿的。”我说道，仍然忍着眼泪。

“你会的，只要安顿下来就想吃东西了，”她说，“至少要喝杯热牛奶。”她拉起我的手，捏了一下。“一切都会好起来的，”她说，“所有事情都会好起来的。”然后她松开我的手，轻轻拍了拍。

这样的举动抚慰了我，但我又忍不住要哭出来了。慈悲常有催泪的效果。“怎么好起来？”我说，“还能好起来吗？”

“我不知道，”埃斯蒂嬷嬷说，“但终将会的。我有信念。”她叹了口气，“有时候，保有信念是艰巨的苦差事。”

38

夕阳西下。春天的空气里充盈着这个时节常会出现的金色光晕，来自尘埃或花粉。树叶泛着亮闪闪的光泽，刚刚展露的新叶是那么新鲜；它们好像都是礼物，每一片都是，舒卷绽放，初次披露自己。好像上帝刚刚把它们造好，埃斯蒂嬷嬷曾在自然欣赏课上配合一张图画对我们说过，画上的上帝正在死气沉沉的冬季树林上方挥动手掌，唤醒它们，发芽，招展。埃斯蒂嬷嬷会加上一句：每一片叶子都是独一无二的，和你们一样！那种想法真是太美妙了。

埃斯蒂嬷嬷和我坐在车里，驶过金光闪闪的街道。以后，我还能再看到这些房屋、这些树木、这些人行道吗？空荡荡的人行道，安静的街道。灯光一盏盏点亮屋舍；屋子里肯定有些幸福的人，知道自己的归宿何在的人们。我已经感到自己身在局外了；但把我抛出这世界的正是我自己，所以我没有资格为自己遗憾或难受。

“我们要去哪里？”我问埃斯蒂嬷嬷。

“阿杜瓦堂，”她说，“我拜访你父母的时候你可以留在那里。”

我听别人提到过阿杜瓦堂，都是窃窃私语，因为那是嬷嬷们待的殊胜之所。泽拉说过，不管我们看不到的时候嬷嬷们干了什么，都和我们没关系。她们的事不与外人道，我们也不应当太好奇。“但我不想成为她们 。”泽拉还会加上一句。

“为什么不想？”我问过她一次。

“脏活儿，”薇拉说道，为了做一只派，她正在把猪肉塞进绞肉机。“她们的手都不干净。”

“所以我们才不用弄脏我们的手啊。”泽拉温和地说道，揉着派的饼皮。

“她们把思想也搞脏了，”罗莎说，“不管她们想不想。”她正用一把很大的切肉刀剁洋葱末。“看书！”她故意用力砍下一刀，“我从来就没喜欢过。”

“我也不喜欢，”薇拉说，“谁知道她们被迫调查什么鬼东西！尽是脏活儿和垃圾。”

“总比我们好。”泽拉说。

“她们永远不能有丈夫，”罗莎说，“倒不是说我想要一个，但事实就是事实。也不能有宝宝。她们两样都不能有。”

“反正她们都七老八十了，”薇拉说，“都干巴透了。”

“饼皮好了，”泽拉说，“我们今天有芹菜吗？”

虽然她们对嬷嬷很有成见，但阿杜瓦堂的一切让我很感兴趣。自从得知塔比莎不是我的亲生母亲之后，任何秘密都会吸引我。小时候，我会在头脑里把阿杜瓦堂设想得美轮美奂、大得无边无际，想象那个地方充满魔法：那么隐秘却常被误解的权能所在之地肯定是一栋雄伟堂皇的建筑吧。那是一座巨大的城堡？还是更像监狱？和我们的学校像吗？很可能门上挂着许多黄铜大锁吧，只有嬷嬷才能打开。

只要有空白，思想就会殷切地去填补。不管什么样的缺口，恐惧都能随时侵占，好奇也是。对于这两者，我可谓经验丰富。

“你住在那儿吗？”我问埃斯蒂嬷嬷，“阿杜瓦堂？”

“这个城里所有的嬷嬷都住在那儿，”她说，“不过我们都进进出出的。”

街灯亮起来，把空气染成昏暗的橘色，我们抵达了红砖高墙下的一个入口。铁栅栏门闭合着。我们的车停了一下，大门就敞开了。很亮的泛光灯；还有些树。远远的，一群穿着深色制服的眼目正站在宽阔的阶梯上，阶梯顶上是一栋用灯光照得雪亮的砖石宫殿，或者说很像宫殿的一栋大楼，楼前有一排立柱林立。用不了多久，我就会知道那曾是个图书馆。

我们的车驶入门洞，停了下来，司机下车帮我们开门，先是埃斯蒂嬷嬷，再是我。

“谢谢，”埃斯蒂嬷嬷对他说，“请你等在这儿。我很快就回来。”

她挽着我的胳膊，我们沿着一栋巨大的石砖灰楼往前走，然后经过一座雕像：被其他女人围绕的一个女人。在基列，你不太能看到女人的雕像，只能看到男人的。

“那是丽迪亚嬷嬷，”埃斯蒂嬷嬷说，“或者说是她的雕像。”莫非是我的错觉？还是埃斯蒂嬷嬷真的偷偷行了个屈膝礼？

“和她本人不太像。”我说。我不知道丽迪亚嬷嬷亲自来看我算不算机密，所以赶忙补了一句，“我在葬礼上见过她。她没有那么高大。”一时间，埃斯蒂嬷嬷没有答话。如今我回首再想就明白了，那是一个很难回答的问题：谁也不想因为评说一位伟人个子小而被抓住把柄。

“不像，”她说，“但雕塑本来就不是真人。”

我们拐上一条铺砌的过道。过道的一边是三层楼高的红砖小楼，底楼有许多一模一样、间距相等的门廊，每个门廊前都有几步台阶，楼顶是白色的大三角形。大三角里有些文字，但我还不识字。无论如何，在这种公众场所里看见文字终究是令我惊诧的。

“这就是阿杜瓦堂。”埃斯蒂嬷嬷说。我有点失望：我还以为会更宏伟呢。“进来吧。你在这儿很安全。”

“安全？”我说。

“就眼下来说，”她说，“而且，我希望在一段时间里都是安全的。”她微微一笑，“没有嬷嬷的准许，任何男人都不许进入厅堂。这是法律。你可以在这里好好休息，等我回来。”我也许能安全地避开男人了，我心想，但女人们呢？宝拉可以闯进来、把我拖回去，回到那个有丈夫的世界。

埃斯蒂嬷嬷领着我走进一个不大不小的房间，里面有张沙发。“这是公共休息区。那扇门进去是洗手间。”她带我走上一段楼梯，进了一个小房间，里面有单人床和书桌。“别的嬷嬷会给你送杯热牛奶来。你喝完牛奶该小睡一会儿。请不要担心。上帝告诉我了，一切都会好的。”我并不像她那样对此充满信心，但听她再三保证我就放心了。

她陪我等到热牛奶送上来，那是一个沉默的嬷嬷端上来的。“谢谢你，西卢埃特嬷嬷。”她说。那个嬷嬷点点头，悄无声息地出去了。埃斯蒂嬷嬷拍了拍我的胳膊就走了，离开时关上了房门。

我只喝了一口：我不信任这杯牛奶。嬷嬷们会给我下药，然后绑架我，把我送回宝拉的手里吗？我不认为埃斯蒂嬷嬷会这么做，但西卢埃特嬷嬷看起来像是会那样做的人。嬷嬷们都是站在夫人们那边的，反正学校里的女生们都是这么说的。

我在那个小房间里来回踱步；然后躺倒在窄窄的小床上。但我太紧张了，根本没法睡，所以又起来了。墙上挂了一张像：丽迪亚嬷嬷，带着深不可测的微笑。对面的墙上是一张妮可宝宝的照片。两张照片都和

维达拉学校的教室里挂的照片差不多，我发现，它们都有某种奇特的安抚力。

书桌上有一本书。

那天，我已经想过又做了那么多禁忌的事情，完全可以再做一件。我走到桌边，盯着那本书看。书里有什么，让书对我这样的女孩成为危险物品？就那么易燃易爆吗？就那么有破坏力吗？

39

我伸出手。我拿起了那本书。

我翻开封面。没有火焰从里面蹿出来。

书里有很多张白色纸页，上面有许多符号，看起来都像小昆虫，各有残缺的黑色小虫排列成行，像一列蚂蚁。我好像有点明白，那些符号各有自己的读音和意义，但我想不起来自己怎么会知道这一点的。

“一开始真的很难。”我身后响起一个声音。

我没听到开门的动静，吓了一跳，转过身去。“贝卡！”我喊出声来。上一次看到她还是在丽丝嬷嬷的花艺课上，看到她割腕后鲜血四溅。那时候她的脸色极其苍白，也极其坚毅、绝望。现在的她气色好多了。她穿着一条棕色长裙，上身很宽松，系着腰带；她的头发变成了中分，在脑后扎成一束。

“我不叫贝卡了，”她说，“现在我叫英茉特嬷嬷；我是恳请者。但没有别人在场的时候，你还是可以叫我贝卡。”

“所以，你到底是没结成婚！”我说，“丽迪亚嬷嬷告诉我，你得到了更高层次的召唤。”

“是的，”她说，“我不用嫁给男人了，再也不用了。但你是怎么回事儿？我听说你就要嫁给某个位高权重的要人了。”

“是这样安排的。”我说着，哭了起来，“但我做不到。就是不行！”我用袖口抹了抹鼻子。

“我明白，”她说，“我对她们说，我宁可去死。你肯定也说了类似的话吧。”我点点头。“你说你得到召唤了吗？要当个嬷嬷？”我又点点头。“你真的听到呼唤了？”

“我不知道。”我说。

“我也没有，”贝卡说，“但我通过了六个月的测试阶段。再过九年——等我年纪够大了——我就可以申请执行珍珠女孩的传教使命，只要我完成任务，就能成为地地道道的嬷嬷。那时候，我大概会获得真正的召唤。我一直为此祈祷。”

我不再哭了。“我要怎么做？才能通过测试？”

“一开始，你必须洗盘子、擦地板、刷马桶、帮忙洗衣服、做饭，就像马大那样干活，”贝卡说，“你还要学习怎样读写。学会读书远比刷马桶难多了。但我现在可以读一些书了。”

我把那本书递给她。“快让我看看怎么读！”我说，“这本书邪恶吗？是不是像维达拉嬷嬷说的那样，里面尽是禁忌的东西？”

“这本？”贝卡问道，笑了，“这本不算，只是《阿杜瓦堂守则》，写的是这里的历史、誓言和圣歌。还有每周洗衣排班表。”

“快来！读给我听！”我想看看她是不是真能把黑色小虫似的符号翻译成大白话。不过，我根本不识字，怎么才能知道她念得对不对呢？

她翻开了那本书。“好吧，第一页上写的是‘阿杜瓦堂。理论与实践，条例与规程，月循苦旅，生生不息 ’。”她用指尖点中一个字母，给我看，“看到这个吗？这是A。”

“A是什么？”

她叹了一声。“今天没法好好教你，因为我必须去希尔德加德图书馆。今天我值夜班。但我保证以后会帮你的，只要她们让你留下来。我们可以去问问丽迪亚嬷嬷你能不能在这儿住下来，和我一起。还有两间卧室是空的。”

“你觉得她会同意吗？”

“我没把握，”贝卡说着，压低了嗓音，“不过，千万别说她的任何坏话，哪怕你相信自己在这里是安全的。她有很多办法，什么都知道。”她悄声说道，“在所有嬷嬷里，真的是她最吓人！”

“比维达拉嬷嬷还吓人？”我也悄声问道。

“维达拉嬷嬷总是巴望你犯错，”贝卡说，“但丽迪亚嬷嬷……很难形容。你会觉得，她好像希望你比现在更优秀。”

“这听上去挺励志的呀。”我说。励志 ，是丽丝嬷嬷在花艺课上最喜欢用的词汇之一。

“她看着你的样子，就好像她能清清楚楚地看透你。”

以前只有很多人对我视而不见。“我觉得我会喜欢的。”我说。

“不，”贝卡说，“那正是她吓人的原因。”

40

宝拉来阿杜瓦堂了，想说服我回心转意。丽迪亚嬷嬷说，体面的做法是我去见她，当面展现我的决心是正义而神圣的，从而让她心悦诚服，我照做了。

宝拉在施拉夫利咖啡馆的粉色桌边等我，我们在阿杜瓦堂的人都可以在那儿接待访客。她气得火冒三丈。

“你知不知道你给你父亲和我招惹了什么样的麻烦？这下我们要怎样维护和贾德大主教的关系？”她说，“你把你父亲的脸都丢光了。”

“成为嬷嬷决不是丢脸的事，”我用虔敬的口吻说道，“我得到了召唤，在更高的层次做出贡献。我不能拒绝。”

“你在撒谎，”宝拉说，“你根本不是上帝会选中的那种女孩。我要求你立刻回家。”

我突然站起身，把我的茶杯摔在地上。“你怎么胆敢质疑神的意愿？”我几乎是在竭力吼叫了，“你会罪有应得的！”我不知道我说的是什么罪，但每个人都有这样或那样的罪过。

“举止要疯癫，”贝卡曾告诫过我，“那样一来，他们就不想把你嫁给任何人了：因为，如果你干出什么暴力的事，要负责的人将是他们。”

宝拉大吃一惊。她张口结舌，好半天才说道：“嬷嬷们需要凯尔大主教的同意，而他决不会同意的。所以你赶紧收拾去吧，因为你要跟我回去，立刻，马上。”

然而，就在那时，丽迪亚嬷嬷走进了咖啡馆。“我能借一步和您说句话吗？”她对宝拉说。她俩移到另一张咖啡桌边，和我有些距离。我很想听到丽迪亚嬷嬷在说什么，但支起了耳朵也听不见。不过，宝拉站起身时，她的脸色很差。她没有再跟我说一个字，就走出了咖啡馆，后来，就在那天下午，凯尔大主教签署了正式许可书，认可将我全权托付给嬷嬷们。很多年后我才知道丽迪亚嬷嬷对宝拉说了什么，迫使她放弃对我的控制权。

接下去，我必须通过四位创建者的面试。贝卡建议我在每位嬷嬷面前有相应的表现：伊丽莎白嬷嬷推崇大爱，欣赏牺牲小我的人；海伦娜嬷嬷只想快点了事；但维达拉嬷嬷喜欢卑躬屈膝、不惜贬损自己的人；我就是按此准备的。

第一场是伊丽莎白嬷嬷的面试。她问我是反对婚姻，还是仅仅不愿意和贾德大主教结婚？我说，总体而言，我反对婚姻本身，她似乎挺满意这回答。我有否考虑过，自己这样一意孤行会伤害贾德大主教——伤害他的感情？我差点儿要说贾德大主教看上去好像没什么感情，但贝卡警告过我不要口出妄言，因为嬷嬷们不会容忍无礼的言行。

我说，我会为贾德大主教的情感幸福而祈祷的，他理应得到所有快乐，我很肯定，会有别的夫人给他幸福的，但神的指引召唤了我，所以我不能侍奉他，事实上，也不能为任何男人提供那种幸福了，与其为一个男人或为一个家庭做奉献，我更渴望为基列的所有女性贡献绵薄之力，一心一意地奉献自我。

“如果你所言不虚，都是发自真心，那你在精神上是契合阿杜瓦堂的，适得其所，”她说，“我赞成在满足各方条件的前提下接纳你。六个月后，我们再来看看这种生活是否适合你，是否真的是你决意追随的道路。”我再三谢过她，说我是多么感谢她们，她看上去挺满意的。

海伦娜嬷嬷对我的面试乏善可陈。她在笔记本上写了什么，都没有抬头看我一眼。她说，丽迪亚嬷嬷已经决定了，所以她当然会同意。她暗示我很无趣，无异于浪费她的时间。

维达拉嬷嬷的面试是最难的。她曾经教过我，那时就不喜欢我。她说我在推卸责任，说任何被赋予女性形体的女孩都有义务将女体献祭给上帝，要为了基列和全人类的荣耀，充分实现从创世之初就沿袭下来的女性身体的功能，那是自然法则。

我说，上帝也赐予了女性别的天赋，比如赐予她的那些才华。她问她有什么才华？我说，能够阅读的才华，因为所有嬷嬷都被赋予了这种才能。她说嬷嬷们读的都是神圣的书，有这种能力是为了更好地侍奉她以前说过的那些职责——她又说了一遍——莫非我凭一己之力就能认定自己够圣洁吗？

我说，我愿意担负任何苦差，刀山火海都不怕，就为了成为她那样的嬷嬷，因为她是光辉的榜样，我还不够圣洁，但也许借由恩典和祷告，我终能获得足够的神圣感，虽然我无法想象自己能企及她已达到的

那种圣洁的高度。

维达拉嬷嬷说我表现出了适宜的谦恭，那预示我能成功融入阿杜瓦堂的公共服务共同体。在我走前，她甚至赏了我一个笑容：她那种五官挤作一堆的招牌笑容。

最后一场面试是在丽迪亚嬷嬷那儿。前三位的考察结果让我忐忑不安，但当我站在丽迪亚嬷嬷办公室门外的时候，我变得恐慌。万一她三思之后改主意了呢？她不仅令人心怀畏惧，还素以不可捉摸而闻名。我抬手要敲门时，听到她在门内说道："别在那儿站一整天啦。进来。"

她是通过迷你隐蔽摄像头看到我的吗？贝卡告诉我，她安置了很多摄像监视设备，反正谣言是这样说的。用不了多久，我就会发现阿杜瓦堂犹如回音室：谣言在一个又一个人身上流转，以至于你根本不可能确定谁是始作俑者。

我走进办公室。丽迪亚嬷嬷坐在办公桌后面，桌上的文件夹堆得高高的。"艾格尼丝，"她说，"我必须祝贺你。虽然有那么多障碍，你还是成功地来到这里，响应了天启的召唤，成为我们中的一员。"我点点头。我很怕她问我天启的召唤究竟是什么样儿的？是听到了某种声音吗？但她没问。

"你非常肯定吗？你不希望嫁给贾德大主教？"我摇摇头，表示不愿意。

"明智的选择。"她说。

"什么？"我太惊讶了：我还以为她要给我上一堂道德课，好好说教一番女人的真正职责或诸如此类的东西。"我是说，您能再说一遍吗？"

"我有十足的把握说，你不会成为最般配他的夫人。"

我长舒了一口气。"不，丽迪亚嬷嬷，"我说，"我肯定不是。但愿他不要太失望。"

"我已经为他物色了一位更合适的新娘，"她说，"你以前的同学，舒拉蜜。"

"舒拉蜜？"我说，"可是她马上要嫁给别人了呀！"

"这些安排都是可以更改的。你觉得，舒拉蜜会接受这次丈夫人选的变更吗？"

我想起舒拉蜜几乎无法掩饰对我的嫉妒，还有结婚会带来的种种好处让她那么激动难耐。若是换成贾德大主教，她的激动大概会翻十倍吧。“我肯定她会非常感恩的。”我说。

“我赞同。”她笑着说道。好像一根老胡萝卜在笑：我们家的马大会放在汤里炖的那种干巴巴的胡萝卜。“欢迎你加入阿杜瓦堂，”她继续说道，“我们接受你了。我希望你感恩这次机会，并感恩我给予你的帮助。”

“是的，丽迪亚嬷嬷，”我终于说出来了，“我真心感激。”

“很高兴听你这么说，”她说，“也许未来会有那么一天，你也可以帮助我，就像你自己曾被帮助过那样。善意应该用善意偿还。这是我们在阿杜瓦堂用经验换来的一条准则。”

第十五章
狐狸和猫

阿杜瓦堂手记

41

万事万物，惟等待者得偿所愿。恶行终有恶报。耐心是一种美德。雪恨之时，我终将等到。

这些被人嚼烂的老话并不总是对的，但有时候是。有一句就永远正确：凡事都要讲求时机。讲笑话也一样。

这倒不是说我们这儿有很多笑话好讲。我们不希望被任何人指控品位低俗、举止轻浮。在一个靠权力等级统治的地方，只有最高层的人有资格开玩笑，而他们只在私下里开玩笑。

还是回到主题吧。

我要保有特权，这对我自己的心态发展来说始终至关重要：我要始终做一只墙上的苍蝇 (1) ——或更确切地说，墙壁里的耳朵。当年轻女性确信没有外人听到的时候，她们之间流通的秘密是多么有启迪性啊。经过这么多年，我已强化了用以聆听的麦克风的敏感度，哪怕耳语都听得到，我屏住呼吸去观察新招募的女孩中有谁可以提供我所渴求、并不断累积的那种可耻的秘闻。慢慢的，我的档案被填满了，俨如一只热气球做好了腾空飞起的准备。

就贝卡而言，这件事耗费数年。她对自身伤痛的起因始终讳莫如深，哪怕对她的同班同学艾格尼丝都守口如瓶。我不得不等待，等我们之间培养出足够的信任再说。

最终是艾格尼丝率先抛出了这个问题。我在这里用的是她们以前的名字——艾格尼丝，贝卡——因为她们私下还是这样称呼彼此的。要把她们彻底改造成尽善尽美的嬷嬷还早着呢，这倒是正中我的下怀。不过，不到生死攸关时，谁的改造都不算真正完成。

“贝卡，你到底经历了什么事？”有一天，她俩在研读《圣经》的时候，艾格尼丝问道，“让你这么反对婚嫁。”沉默。“我知道肯定有什么事。求你了，你不愿意让我帮你分担一点吗？”

“我不能说。”

“你可以信任我。我不会说出去的。”

接着，一词一句地，原委浮出水面。卑鄙的格鲁夫医生一直在猥亵坐在牙医椅上的年轻女病人，多年来从没停过。我知道这件事已有一段时日了。我甚至搜集到了可作证供的照片，但我放了他一马，因为年轻姑娘们的证言——如果能从她们嘴里套出什么的话，我对此深表怀疑——并没有太大的杀伤力，甚至可以说没什么用。就连年长一点的成熟女性也势单力薄，因为在基列，四个女性证人才约等于一个男性证人。

格鲁夫吃定了这一点。而且，这个男人颇受大主教们的信赖：对于那些有本事缓解他们痛苦的专业人士，大主教们不吝宽容，而他刚好是个出类拔萃的牙医。医生、牙医、律师、会计：开天辟地的基列在这一点上和旧世界一个样儿，这些人的罪过常常得到宽容。

但在我看来，格鲁夫对年轻的贝卡——一开始是年幼的贝卡，后来是大一点但仍然年轻的贝卡——所做的事应该得到惩罚。

但没法指望贝卡自己出面。我非常肯定，她不会指证格鲁夫。她和艾格尼丝的对话已证实了这一点。

艾格尼丝：我们必须上报给谁。

贝卡：不行，谁都不行。

艾格尼丝：我们可以告诉丽迪亚嬷嬷。

贝卡：她会说，他是我父亲，我们应该服从父旨，这是上帝规定的。我父亲也是这样亲口对我说的。

艾格尼丝：但他根本不算你父亲。都做出那种事了，没法算。你是从亲生母亲身边被夺走的，还是个婴儿时就被送到了他家……

贝卡：他说上帝赋予了他支配我的权力。

艾格尼丝：你那个所谓的母亲呢？

贝卡：她不会相信我的。就算信了，她也会说是我主动的。他们都会那么说的。

艾格尼丝：可是你当时才四岁啊！

贝卡：他们还是会那样说的。你知道他们一定会的。他们不可能把……我这样的人的话当真。如果他们信了，他就

> 会被处死，被使女们在众决大会上分尸，而那将是我的错。我不可能背负着那样的罪名活下去。那和谋杀没两样。

我没有在上文加注流泪、艾格尼丝安慰她、发誓友谊长存、祷告等内容。但对话期间确实有过这些插曲。那足以融化最硬的心肠。连我的心肠也差点儿软下来。

说到最后，贝卡决定把自己这段沉默的受难当作祭品献给上帝。我不确定上帝对这件事有何高见，但这样没法糊弄我。一日是法官，终生是法官。我作出了裁决，念出了判决书。但该如何执行呢？

我思忖了一段时间，上周，我决定采取行动。我邀请伊丽莎白嬷嬷去施拉夫利咖啡馆喝杯薄荷茶。

她满脸堆笑：显然，我是在单独宠幸她。“丽迪亚嬷嬷，”她说，“真让人喜出望外！”每当她决定以礼待人时，礼数准保到位。每当目睹她在红色感化中心把顽强不屈的使女打得痛不欲生时，我时常暗自讥讪她，一日是瓦萨女生，终生是瓦萨女生。

“我认为我们早该私下谈谈机密了。”我说，她立刻倾身向前，等着听八卦。

“洗耳恭听。”她说。妄言——她的耳朵洗干净了也不会恭敬聆听——但我只当没听到。

“我时常琢磨，”我说，“如果让你挑，你想当什么动物？”

她的身子往后靠，一脸困惑。“我从没想过这个问题，”她说，“因为上帝没有把我造成动物的样子。”

“就当陪我瞎想一下，”我说，“比方说，你更想当狐狸还是猫？”

对了，我的读者，我该提前跟你解释一下的。小时候我读过一本书，叫作《伊索寓言》。我是在学校图书馆里发现它的：我们家从没在书本上花过一毛钱。那本书里有个小故事，时常让我陷入沉思。故事是这样的：

狐狸和猫在讨论各自用什么办法躲开猎人和猎犬。狐狸说，它有好多好多办法，如果猎人带着猎狗追来，它可以使出一个又一个招数甩掉他们——来回跑动，伪造出两条踪迹，或是从水塘里跑过去，消除自己

的气味，或是钻到有很多个出口的地洞里。狐狸的狡诈会让猎人筋疲力尽，就此放弃，任由狐狸继续去偷、去扫荡农场的仓院。“亲爱的小猫，你呢？”它问，“你有什么招儿呀？”

“我只有一招，”猫回答，“被逼急了，我知道怎么爬树。”

狐狸为了这场愉快的餐前闲聊而感谢小猫，然后宣布进入大餐时间，菜单上有猫。狐狸的利齿咬下去，猫毛纷飞。一块名牌被吐了出来。寻找走失爱猫的启事被贴在了电线杆上，字里行间尽是忧愁的孩子们令人心碎的哀求。

对不起。我说岔了。这则寓言的后半部分应该是这样的：

猎人们带着猎犬来到现场。狐狸使尽了看家本领，但终于技穷，被杀死了。与此同时，猫爬上了树，镇定自若地看完了追杀的全程。“说了半天，也没那么聪明嘛！”它奚落了一句，或类似的冷嘲热讽。

基列刚建国那会儿，我曾问过自己是狐狸还是猫。我该极尽手腕、用我掌握的秘密去操控别人呢，还是应该闭紧嘴巴，等别人机关算尽再拍手叫好？显然，我双管齐下了，因为我依然在这里，不像很多人已消失不再。我还有很多招数。而且，我依然高高地待在树上。

但是，伊丽莎白嬷嬷对我私下消遣的故事一无所知。“我真的不知道，”她说，“也许是猫吧。”

“是的，”我说，“我也把你归在猫类了。但现在你可能必须召唤出潜在你心里的狐狸。”我停顿了一下。

“维达拉嬷嬷正在密谋暗算你，”我继续说下去，“她声称，你在我的雕像下供奉鸡蛋和橘子，为了指控我有异端倾向、搞偶像崇拜。”

伊丽莎白嬷嬷大惊失色。“那决不属实！维达拉嬷嬷为什么要那么说？我从没伤害过她！”

“谁能探明人类灵魂的奥秘？”我说，“我们都有罪，谁都不能豁免。维达拉嬷嬷有野心。她可能觉察到你实际上已是我的副手。”话说到此，伊丽莎白的脸色亮堂起来，因为她以前从没听说过这种讲法。“她会据此推断，你将是继任阿杜瓦堂领导人的不二人选。她肯定恨死了这件事，因为她自认比你资历深，实际上比我还资深，是基列国内最早的信徒。我年纪不小了，健康状态也不理想；她肯定想到了，为了确立她该有的地位，必须先除掉你。因此就不难理解，她迫切地想要

立下新规，宣布在我雕像下放置供品属于违法行为。作为惩处，”我补了一句，“她肯定会想方设法把我从嬷嬷队伍里驱逐出去，还有你。”

这时，伊丽莎白已流下泪来。“她的报复心怎么可以这么恶毒？”她抽噎着，“我还以为我们是朋友。”

“友谊，唉，就是如此肤浅。别担心。我会保护你。”

“我的感激之情难以言表，丽迪亚嬷嬷。您太仗义了！”

“谢谢你，”我说，“但还有一件小事，我反而想要你帮忙。”

“噢，好的！”她说，“什么事？”

“我想让你作伪证。”我说。

这可不是个小要求：伊丽莎白要冒很大的风险。在基列，作伪证被视为重罪，但话说回来，大家都经常作伪证。

---

(1) 指不被人察觉的观察者。

第十六章
珍珠女孩

证人证言副本**369B**

42

作为离家出走的杰德，我度过的第一天是星期四。梅兰妮说过，我是星期四出生的，也就是说我的前途漫漫——根据一首古老的童谣，星期三出生的孩子生来悲愁，所以每当我情绪暴躁时，我就会说她搞错了日子，肯定是星期三，她就会否认，当然不是，她清清楚楚地记得我是何时出生的，她怎么会忘了这事儿呢？

反正，那天是星期四。盖斯在我身边，我盘腿坐在人行道上，腿上穿着有裂缝的黑色紧身裤袜——裤袜是埃达给我的，裂缝是我自己撕的——裤袜外面套了洋红色的短裤，还有一双破旧不堪的银色胶鞋，像是从浣熊的消化系统里完整地走过一遭。我穿的是又黑又脏的粉色上装——没有袖子，因为埃达说我应该露出新纹身。我的腰间还绑着一件灰色连帽外套，头戴黑色棒球帽。没有任何一件衣物是合身的，都像是从垃圾桶里翻出来的。我把新染的绿头发搞得油腻脏乱，好让别人觉得我一直随处乱睡。绿色已经开始褪色了。

“你看上去棒极了。”看到我如此装束、准备出发时，盖斯这样说过。

“棒成牛屎。”我说。

“但是把好屎。”盖斯说。我心想，他这么说只是因为想对我好点，其实反而会让我讨厌。我希望他真心对我好。“但你一旦进了基列，讲真，务必要戒掉脏话。甚至可以让他们帮你戒。”

要牢记的规矩太多了。我觉得很紧张——我有十足的把握说，我会搞砸的——但盖斯说只要装傻就行了。为了这个“装”字，我该感谢他。

要论调情，我实在不在行。我从没干过这事儿。

我们俩蹲守在一间银行外面，盖斯说，如果你想搞到现金，那儿就是风水宝地：从银行出来的人施舍零钱的可能性更高。通常占据这个宝地的是另一个人——坐轮椅的妇人，但“五月天”用钱买通了她，在我们

需要这地方的期间让她去另一个地方。因为珍珠女孩有其固定的游街路线，必定会经过这块风水宝地。

太阳很晒，所以我们紧贴墙根，猫在一小条阴影里。我的面前摆着一顶旧草帽，还有一块纸板，上面用荧光笔写着：无家可归，求好心施舍　。帽子里有几枚分币，因为盖斯说有些人看到别人给过钱了，多半也会给。按照计划，我应该装出失魂落魄的无助表情，倒是不太难，因为那确实是我的真实感受。

往东隔着一个街区的地方，乔治也占据了一个墙角。只要有任何麻烦出现，不管来找麻烦的是珍珠女孩还是警察，他都会给埃达和以利亚打电话。他俩在一辆货车里，绕着这个地区不停地开。

盖斯不太讲话。我已经明白了，他的身份介于看孩子的保姆和保镖之间，他不是在那儿陪我闲聊的，也没有哪条规矩说他必须对我好。他穿了件黑色无袖汗衫，也露出了他的纹身：一条手臂的二头肌上有只乌贼，另一条手臂的二头肌上有只蝙蝠，两个纹身都是黑的。他戴了一顶针织帽，也是黑色的。

“有人丢钱，你要朝他们微笑。”有个白头发的老女人给了我钱，但我笑不出来，所以盖斯提醒我：“说点什么。”

“比如？”我问。

“有些人会说‘上帝保佑你’。”

要是听到我说出这种话，尼尔肯定会惊得目瞪口呆。“那不就是撒谎嘛。我又不信上帝。”

“那好吧。‘多谢’也行，”他耐心地说道，“或是‘祝你今天愉快’。”

“我都说不出口，”我说，“都太伪善了。我不觉得有什么要谢的，我也不在乎他们今天会过成什么鸟样儿。”

他笑出声来。“现在，不说真话倒让你烦心了？那你干吗不把名字改回妮可呀？”

“名字又不是我选的。你知道的，那是该死的最后的选择。”我把手臂叠放在膝头，转身背对他。我越来越孩子气了，都怪他，硬生生把我逼成了熊孩子。

“别把你的怒气浪费在我身上，”盖斯说，“我只是个摆设。攒够了都丢给基列吧。”

“你们每个人都说我要有点态度。那好，这就是我的态度。”

“珍珠女孩过来了，”他说，“别盯着她们看。就当压根儿没看见她们。装出嗑药嗑晕的样儿。”

她们还在大街的另一头呢，但他好像不用张望就知道她们过来了，我不知道他是怎么做到的。但她们很快就会走到我们跟前：两人并排，裙摆很长的银灰色裙子，白衣领，白帽子。一个是红发，因为从她的白帽子里跳脱出来的几缕散发是红色的，还有一个，从眉毛来看，发色应该是深褐色。她们微笑着低头看向坐在墙边的我。

“早上好，亲爱的，”红头发的说，“你叫什么名字？”

“我们可以帮你，”深褐色头发的说，“基列没有无家可归的人。”我抬头盯着她看，但愿我的样子和内心的感受一样凄楚。她们是那么整洁，修饰得一丝不苟，越发让我觉得自己邋遢到了极点。

盖斯把手搭在我的右臂上，用力地攥着。“她不想跟你们讲话。”他说。

“这难道不该由她自己决定吗？”红头发的说道。我瞥了一眼盖斯，好像在征求他的同意。

“你胳膊上的是什么？”高个子、深褐色头发的问道。她俯身凑过来看。

“亲爱的，他有没有虐待你？”红头发的问道。

另一个笑了。“他是不是要把你卖掉 ？我们可以做好安排，让你过上更好的日子。”

“滚他妈的蛋，基列的臭婊子。”盖斯破口大骂，那种粗鲁真让人大开眼界。我仰头看着她们俩，还有那洁净齐整的珍珠色长裙、珍珠白项链；信不信由你，反正有一颗泪珠滚落到我的脸颊上。我知道她们有她们的任务，并不是真的关心我——她们只想带走我，完成新的指标——但她们的亲切友善让我有点动摇。我希望有人拉我起来，还会帮我掖好被子。

“噢，天啊，”红头发的说道，“真是个英雄好汉。至少让她收下这个吧。”她把一本宣传册强塞给我。册子上写着“基列给你　　一个家园！”。她俩走的时候说“上帝保佑！”，还回头看了一眼。

“我不是应该让她们把我带走吗？”我说，“我要不要跟上去？”

“第一次不行。我们不能这么便宜了她们，”盖斯说，“如果真有人在基列观察这儿的动态——那就未免太可疑了。别担心，她们会再来的。”

43

那天夜里，我们睡在一个桥洞里。这座桥跨在峡谷上，下面有条小溪。夜雾渐渐弥漫：白昼的炎热散去后，雾气又湿又凉。泥土闻起来有猫尿的臭味，也可能是臭鼬。我穿上灰色连帽衫，遮起裸露的胳膊上纹身的疤痕。还是有点疼。

桥下还有四五个人和我们在一起，我觉得是三男两女，尽管桥洞里很黑，很难看清。三男之一就是乔治；他装出不认识我们的样子。有个女人拿出香烟给我们，但我知道最好还是别抽——我肯定会呛到咳嗽，一下子就会穿帮。还有只瓶子在我们之间传了一遍。盖斯之前就嘱咐我，不要抽烟，也不要喝任何饮料，谁知道瓶子里是什么呢？

他还叮嘱我不要和任何人讲话：这些人里面，随便哪一个都可能是基列的密探，如果他们试图套出我的身世，而我不小心说漏嘴，他们立刻就能觉察到，再去提醒珍珠女孩们。他负责讲话，大多数都是糊里糊涂的咕哝。他似乎认得其中的一两个人。有个人说：“她是怎么回事儿，智障吗？她怎么不说话？”盖斯说：“她只和我说。”另一个人又说：“干得漂亮，你有什么绝活儿？”

我们铺了几只绿色塑料垃圾袋当铺盖，就睡在上面。盖斯伸出双臂搂住我，还挺暖和的。一开始我把他搁在我身上的胳膊推开，但他在我耳边轻轻说道：“记住，你是我女朋友。”我就不再扭动了。我知道他的拥抱是假装的，但在那个时刻我一点儿都不介意。我真心觉得他好像就是我的初恋男友。没那么夸张，但确实有那种感觉。

第二天夜里，盖斯和桥洞里的某个男人打了一架。三拳两下速战速决，盖斯赢了。我没看清是怎么打赢的——就一眨眼的工夫，几个飞快的动作。后来他说我们应该换个地方，于是，后一天晚上我们是在城里的一座教堂过夜的。他有一把钥匙；我不知道他是从哪儿搞到的。我们也不是唯一在那儿睡觉的人，一看座椅下的垃圾就知道了：几只被丢弃的背包，几只空瓶子，还有模样古怪的针头。

我们吃饭都是在快餐店解决的，可算治愈了我对垃圾食物的饥渴。我以前觉得快餐挺馋人的，也许是因为梅兰妮不让我吃，但如果你每天每顿都吃，很快就吃腻了。白天，我上厕所也是去快餐店解决的，要不然就得窝在桥洞里往河里高空掷物了。

第四晚是在墓园。盖斯说墓园挺好的，就是人太杂。有些人觉得从墓碑后面跳出来、蹦到你面前特别好玩，但那些不过是周末逃家的小屁孩。流浪街头的人都明白，你要是在夜里那样吓唬人，搞不好会被捅死的，因为不是每个游荡在墓园的人都是精神稳定的。

“比如你。”我说。他没作答。我大概把他惹毛了。

我应该在这里提一下，盖斯没有占我便宜，哪怕他肯定早就发现我像条小狗一样喜欢他了。他的职责是保护我，他完成了任务，包括不让我受到他的伤害。这对他来说也是很难的，我愿意这样想。

44

“珍珠女孩什么时候再来？”第五天早上，我问道，“我可能不入她们的眼。”

“耐心点，”盖斯说，“埃达说过了，我们以前就用这种办法往基列输送自己人。有些人成功潜入了，但也有个别人沉不住气，在第一道关卡就被识破了。她们甚至还没过边境就被涮掉了。”

“多谢，”我阴郁地说道，“这下我有信心了。我会把这件事搞砸的，我知道。”

“镇定，你会没事的，”盖斯说，“你做得到。我们都指望着你呢。”

“别给压力，行吗？”我说，“你说跳，我就问跳多高？ (1) ”我真的挺讨人厌的，但我控制不了自己。

就是那天晚些时候，珍珠女孩又走到我们跟前了。她们在附近信步游走，从我们面前走过去，过了街往反方向走，看看商铺的橱窗。后来，盖斯去给我们买汉堡包了，她们就走过来，和我攀谈起来。

她们问我叫什么，我说杰德。接着她们做了自我介绍：深褐色头发的叫作比阿特丽丝嬷嬷，红头发的雀斑脸叫作达芙嬷嬷。

她们问我开心吗，我摇摇头。接着她们看向我的纹身，说我是个非常特别的人，为了上帝经受了一切磨难，而我知道上帝是爱我的，这让她们甚感欣慰。基列也会珍爱我，因为我是珍稀的花朵，每个女人都是一朵珍稀的花，尤其是我这个年纪的女孩，如果我去基列，就会得到特殊女孩的特殊待遇，得到保护，决不会有人——男人——可以伤害我。和你在一起的那个男人打过你吗？

我讨厌把盖斯说成那样，纯粹胡说，但我还是点了点头。

“他有没有强迫你做什么坏事？”

我露出傻乎乎的表情，比阿特丽丝嬷嬷——个子高的那个——索性直说：“他强迫你发生性关系吗？”我稍稍点了点头，好像那种事让我很羞耻。

“他有没有把你转送给别的男人？”

这么说就太过分了——我无法想象盖斯做出那种事——所以我摇了摇头。比阿特丽丝嬷嬷说，也许他还没开始那么做，但如果我和他这样待下去，他早晚都会的，因为像他那样的男人都会那么做——占有年轻姑娘，假装爱她们，但很快就会把她们卖掉，谁愿意付钱就卖给谁。

“自由恋爱，”比阿特丽丝嬷嬷轻蔑地说，“听上去也像是免费的恋爱，但从来都不自由也不免费。永远有代价。”

“甚至从头到尾也谈不上爱，”达芙嬷嬷说，“你为什么跟他在一起？”

“我不知道还能去哪儿，”我说着说着，眼泪涌了上来，“有家暴！”

“我们基列决不会有家暴。”比阿特丽丝嬷嬷说。

这时盖斯回来了，做出怒气冲冲的样子。他抓住我的胳膊——有十字形纹身的左臂——把我从地上拽起来，我尖叫起来，因为被他拉得很痛。他叫我闭嘴，说我们这就走。

比阿特丽丝嬷嬷说：“我能和你谈谈吗？”她和盖斯走开了，听不到他们在讲什么，达芙嬷嬷递给我一张纸巾，因为我在哭，她说：“我能以上帝之名抱抱你吗？”我点头。

比阿特丽丝嬷嬷回来时说：“我们可以走了。”达芙嬷嬷说：“宜应称颂。”盖斯走远了。他甚至没有回头看一眼。我没机会和他说再见，这让我哭得更凶了。

“好了好了，你现在安全了，”达芙嬷嬷说，“坚强点。”圣怀会的人对逃出基列的女难民们也是这样说的，只不过，她们和我要去的方向恰好相反。

比阿特丽丝嬷嬷和达芙嬷嬷一左一右，紧挨着我往前走，她们说，这样就不会有人来烦我了。

“那个年轻人把你卖了。”达芙嬷嬷轻蔑地说道。

“是吗？”我问。盖斯没告诉我他打算卖了我。

“我只要开口问就行了。他就是这么看重你的。你很幸运，他把你卖给了我们，而不是那种卖淫组织，”比阿特丽丝嬷嬷说，“他想要一大

笔钱，但我把价钱砍下来了。到最后，他等于半价就卖了。”

“肮脏的异教徒。”达芙嬷嬷说。

“他说你是处女，所以要价高，”比阿特丽丝嬷嬷说，“但这和你跟我们说的不一样，对不对？”

我赶紧动脑子想。“我想让你们可怜我，”我轻声说道，“好让你们带我走。”

她俩的眼神绕过我，对视了一眼。“我们理解，”达芙嬷嬷说，“但从现在开始你必须说实话。”

我点点头，答应了。

她们把我带回她们住的公寓。我很想知道这是不是出过珍珠女孩命案的那间公寓？但那时候，我的计划是尽量少讲话；我不想露出马脚。我更不想自己被人发现吊死在门把手上。

那套公寓很时髦。有两个卫生间，每一间都有浴缸和淋浴，大大的玻璃窗，还有一个大露台，水泥花圃里栽种着货真价实的树。我很快就发现，通往露台的门锁上了。

我恨不得立刻冲进浴室，我已经臭气熏天了：身上的皮屑和汗水脏兮兮地攒了一层又一层，穿着旧袜子的脚也臭，还有桥下的臭泥味，快餐店的油腻味。而这间公寓特别干净，闻上去尽是柑橘类空气清新剂的气息，所以我想自己身上的味道一定很突兀。

比阿特丽丝嬷嬷问我要不要洗澡时，我立刻点了头。但达芙嬷嬷说我应该小心点，因为我不该让胳膊上的伤疤沾到水，否则结痂会掉。我必须承认她们的体贴让我挺感动的，哪怕是假惺惺的：她们可不想带个伤口溃烂的病号回去，人家要的是一颗珍珠。

我迈出淋浴间时裹上了雪白蓬松的浴巾，我的旧衣服都不见了——太脏了，比阿特丽丝嬷嬷说，洗都没必要洗——她们摆出一条银灰色的长裙，和她们身上的一模一样。

“我是要穿这个吗？”我说，“但我不是珍珠女孩。我以为你们才是珍珠女孩。”

“采集珍珠的人、被采集到的人都是珍珠，”达芙嬷嬷说，“你是一颗珍贵的珍珠。一颗无价的名珠。”

“所以我们才冒了这么大风险把你带回来，”比阿特丽丝嬷嬷说，“我们在这里的敌人太多了。但不用担心，杰德，我们会保证你的安全。”

无论如何，她说，即便我不是正式的珍珠女孩，我也需要穿上这种裙子才能离开加拿大，因为加拿大政府正在严控出口未成年皈依者。加拿大人将其等同于贩卖人口，她补上一句，其实他们大错特错了。

这时，达芙嬷嬷提醒她不该用出口　这个词，因为女孩不是商品；比阿特丽丝嬷嬷当即道歉，说她应该说“促进跨境行动”。她们两人都笑了。

“我不是未成年者，”我说，“我满十六岁了。”

“你有什么证件吗？”比阿特丽丝嬷嬷问。我摇摇头。

“我们猜想你也没有，”达芙嬷嬷说，“所以，我们会帮你安排好的。”

“但为了避免各种麻烦，你用的证件将表明你是达芙嬷嬷，”比阿特丽丝嬷嬷说，“加拿大人知道她入境了，所以，等你离境时，他们会认为你就是她。”

“但我年轻多了，”我说，“我长得也不像她。”

“你的证件上会是你的照片。”比阿特丽丝嬷嬷说，真正的达芙嬷嬷，将留在加拿大，和下一个采集到的女孩一起走，用下一个入境的珍珠女孩的身份。她们已经习惯这样彼此顶替了。

“加拿大人分辨不出我们，”达芙嬷嬷说，“在他们看来，我们都一个样儿。”她俩齐声笑起来，好像这种恶作剧让她们很欢乐。

达芙嬷嬷说，穿这种银灰色长裙还有一个最重要的原因：它能让我顺利地进入基列，因为那儿的女人不穿男装。我说紧身裤袜不算男装，但她们说——冷静但坚决地——是的，算男装，这是写在《圣经》里的，是令人憎恶的东西，如果我想在基列生活就必须接受这一点。

我提醒自己别和她们争执，所以当即套上裙子；还有珍珠项链，假的，梅兰妮说得没错。还有一顶白色遮阳帽，但她们说，那个只需要在户外戴。在室内可以把头发放下来，除非有男人在场，因为头发会让男人有感觉，她们说，会让他们失控。而且我的头发格外有煽动性，因为是绿色的。

“只是染的，以后会褪色的。”我带着歉意说道，好让她们知道我已经不想要自己轻率选择的发色了。

“没关系，亲爱的，”达芙嬷嬷说，“没人会看到的。”

穿过那些脏兮兮的旧衣服后，这条裙子还真让我感觉不错。冰凉，丝滑。

比阿特丽丝嬷嬷叫了披萨当午餐，我们还吃了她们冰箱里的冰淇淋。我说，看到她们吃垃圾食品真的让我好惊讶：基列不是反对这些东西吗，尤其对女人来说？

“这也是珍珠女孩要经受的一种考验，”达芙嬷嬷说，“为了充分理解外部世界大杂烩式的种种诱惑，我们应该每样都尝一下，然后发自内心地拒绝它们。”她又拿起了一块披萨。

“不管怎样，这将是我最后一次品尝披萨了。”比阿特丽丝嬷嬷说，她已经吃完了披萨，正在吃冰淇淋，“说真的，我实在看不出来冰淇淋有什么不好，只要没有化学添加剂就行。”达芙嬷嬷用责备的眼光看了她一眼。比阿特丽丝嬷嬷舔了舔勺子。

我没吃冰淇淋。我太紧张了。而且我也不再喜欢冰淇淋了。冰淇淋会让我很想念梅兰妮。

那天夜里上床之前，我在浴室镜子里好好看了看自己。虽已洗过澡、吃过东西了，但我还是憔悴不堪。眼睛下面有黑眼圈，人整个儿瘦了一圈。我看上去真的像个流浪街头、急需拯救的小孩。

又能在真正的床上睡觉了，而不是桥洞里，实在太好了。但我很想念盖斯。

每天夜里，我一进卧室，她们就会把我的房门锁上。我醒了以后她们也很当心，始终不让我独自一人待着。

后来的几天都在准备我作为达芙嬷嬷的证件。我拍了照片，采集了指纹，好让她们给我做一本护照。护照由渥太华的基列大使馆认证，再由快递专员送回领事馆。她们在护照上用的身份号码是达芙嬷嬷的，但照片和生物特征数据都是我的，她们甚至还搞定了加拿大移民局数据库，暂时移除了真的达芙嬷嬷的入境资料，输入我的资料，包括我的虹膜扫描、大拇指指纹。

“我们在加拿大政府的基层部门有很多朋友，”比阿特丽丝嬷嬷

说，“你准会大吃一惊的。”

“那么多好心的善人。”达芙嬷嬷说。然后她俩异口同声地说：“宜应称颂。”

标明珍珠女孩　的那页上盖了钢印。也就是说，我可以凭此直接进入基列，无须审查：比阿特丽丝嬷嬷说，和外交官的待遇差不多。

于是，我就成了达芙嬷嬷，但是另一个达芙嬷嬷。我有了一本珍珠女孩传教专用的加拿大临时签证，离境时，我得把它还给边境的海关人员。那就简单了，比阿特丽丝嬷嬷说。

“我们通关时你就把头低着，”达芙嬷嬷说，“低头就能遮住五官。不管怎么说，低头总是谦逊之举。”

比阿特丽丝嬷嬷带着我去机场，我们坐的是一辆属于基列政府的黑色轿车，我毫无困难地过了边境安检，甚至没被搜身。

飞机是私人的，不属于哪个航空公司。机身上画了一只有翅膀的大眼睛。飞机是银色的，但在我看来很阴沉——像只巨大的黑鸟，就等着捎上我，但要飞去哪儿呢？飞进一片空白。埃达和以利亚尽心尽力，想把基列的一切都教给我；我看过纪录片和电视上的新闻片段；但我仍然想象不出来那儿是什么样，等待我的将是什么。我觉得自己完全没有做好准备。

我想起了圣怀会救助中心，还有那些逃难来的女人们。我看到了她们，却根本没有看懂。我不曾深思过——离开一个你熟稔的地方、失去一切、前往陌生的国度——那到底是怎样的情形。那感觉该是多么空落，多么消沉啊！或许只有一星希望之光：你可以抓住的一次机会。

很快，我也会有那种感觉了。我将在一个黑暗的地方，持着一星火光，试着去摸索我的道路。

---

(1) 意为无条件地服从指令。

45

我们起飞晚点了，我担忧自己被发现了，终将前功尽弃。但等我们腾空而起了，我顿时觉得轻松了。我还没坐过飞机呢！一开始真的很兴奋。但飞进云层后，眼见的景致就很单调了。我肯定睡过去了，因为没过多久比阿特丽丝嬷嬷就轻轻推我，说“我们快到了”。

我朝小窗外看。飞机正在下降，我可以看到下方有些漂亮的建筑物，有尖顶和塔楼，一条蜿蜒的河流，还有大海。

飞机降落了。我们走下几级从舱门边放下去的阶梯。天很热，很干燥，有风；银色长裙被吹得吸在我们腿上。柏油碎石路上站着两列身穿黑制服的男人，我们从他们之间走过，手挽着手。“别去看他们的脸。”她轻声对我说。

所以我把眼光放在他们的制服上，但我感觉得到他们的眼睛，眼神，眼光，像手一样游走在我身上。我从未有过那种感觉——哪怕是和盖斯在桥洞里，在陌生人中间——觉得自己身在险境。

这时，所有男人一齐敬礼。“这是干吗？”我含糊地问比阿特丽丝嬷嬷，“他们干吗要敬礼？”

“因为我的使命圆满达成了，”比阿特丽丝嬷嬷说，“我带回了一颗珍贵的珍珠。你。”

我们被领到一辆黑色轿车上，驶向市区。街上没什么人，女人都穿着那种长裙，裙子和纪录片里一样，有不同的颜色。我甚至看到一些使女双双并排走着。店铺门面都不见文字——招牌上只有图片。一只靴子，一条鱼，一颗牙。

车在一道砖墙下的铁门前停了停。两个门卫摆摆手，放我们进去了。车继续开，然后停下，他们为我们打开车门。我们下了车，比阿特丽丝嬷嬷伸手挽住我的手臂，说：“没时间带你去看寝室了，飞机晚点得太厉害了。我们要直接去教堂，参加感恩庆典。你只要照我说的做就行。”

我知道那是和珍珠女孩有关的某种仪式——埃达提醒过我，达芙嬷嬷也跟我解释过——但我没仔细听，所以压根儿不知道会看到怎样的情

形。

我们走进教堂。已经坐满了人：年长的女人都是身穿棕色制服的嬷嬷，年轻的女人都穿着珍珠女孩的长裙。每个珍珠女孩身边都有个和我年纪相仿的姑娘，也都和我一样穿着临时的银色长裙。最前面的墙上高挂着一张妮可宝宝的大照片，那完全无法让我开心起来。

比阿特丽丝嬷嬷领着我走上过道时，所有人都在唱诵：

收获珍珠，

收获珍珠，

我们欢欣喜悦，

因为收获了珍珠。

她们纷纷微笑，朝我点头示意：她们看起来真的很快乐。我心想，也许这事儿不至于太糟糕吧。

我们都落座了。接着，有个年纪大的女人走向最前面的讲台。

“丽迪亚嬷嬷，”比阿特丽丝嬷嬷对我耳语，“我们基列最重要的创建者。”我认出了她，因为埃达给我看过她的照片，不过她本人比照片老多了，至少在我看来是那样。

“我们相聚在此，是为了感谢珍珠女孩们达成使命，安全归来，无论她们去了哪儿，无论她们奔波在世上的哪个角落，都为基列做出了伟大贡献。我们要向她们致以衷心感谢，赞赏她们的英勇气概，并有胆魄身体力行。现在，我宣布：回归的珍珠女孩们正式结束恳请，成为真正的嬷嬷，拥有嬷嬷的一切权力和相应的福利。我们已明了：无论使命以何方式召唤她们前往何方，她们都将恪尽职守。”所有人都说道：“阿门。”

“珍珠女孩们，请献上你们采集到的珍珠，”丽迪亚嬷嬷说，“第一位，加拿大使者。”

“站起来。”比阿特丽丝嬷嬷轻声唤我。她挽着我的左臂，领着我往前走。她的手指刚好压在爱 /上帝 的纹身上，很疼。

她取下自己脖颈上的珍珠项链，摆放在丽迪亚嬷嬷面前的一只大浅盘里，说道：“我在此归还珍珠，一如我接受时那样纯洁无瑕，愿这些

珍珠赐福下一位珍珠女孩在达成使命的期间骄傲地佩戴它们。感恩神圣意志助力，容我带回新的无价珠玉，为基列的宝藏添光加彩。请允许我献上一颗珍贵的珍珠，杰德，幸而得救，免于暴殄。请祝愿她从世俗的污浊中得净化，摆脱不贞之欲，从罪孽中淬炼虔信，无论基列指派她作出何种奉献，她都将献身于基列的伟业。”她把双手搭在我的双肩，将我往下推成跪下的姿势。我可没料到有这一出——差点儿侧身翻倒。“你在干吗？”我轻声说道。

“嘘，”比阿特丽丝嬷嬷说，“安静。”

接着，丽迪亚嬷嬷开口了，“欢迎来到阿杜瓦堂，杰德，愿你因做出这个选择而得赐福，愿主明察，月循苦旅，生生不息　。”她将手掌搭在我头顶，然后又拿走了，朝我点点头，挤出一个干巴巴的微笑。

所有人都开始重复念诵：“欢迎加入宝贵珍珠堂，月循苦旅，生生不息，阿门。”

我究竟在这儿干什么呢？我心想。这鬼地方太他妈操蛋了。

第十七章
完美的牙齿

46

我的蓝色绘图墨水、我的钢笔、我的笔记本都能刚好嵌入藏手稿的凹洞，为此，笔记本的纸页边缘被裁剪过了。就是靠这些东西，我才能将自己要说的话托付给你，我的读者。但要传递的究竟是什么样的讯息呢？有些日子里，我觉得自己就像专司记录天下大事和每个信徒的祈祷的天使，把发生在基列的一切恶形恶状都记了下来，包括我自己的；还有些日子里，我只想耸耸肩，把这种道德高调甩在身后。实际上，我不就是个坐拥卑鄙流言的庄家吗？恐怕，我本人永远无法得知你对此有何论断。

我更怕的是我所有的努力付之东流，全是徒劳，而基列的统治将持续一千年。大多数时间里，就好比此时此刻，人们觉得自己远离战争，就像身在龙卷风的风眼里。大街小巷都如此平静；如此安宁，井井有条；但在极具欺骗性的平静表象之下有一种震动，就像靠近高压电线下面的那种颤动。我们疲于奔命，所有人都紧张过度；我们震颤；我们发抖，我们要时刻保持警惕。以前有人这么说过，恐怖统治并不是靠恐怖本身来统治的，而是靠恐怖让人产生的麻木。因而才会有这种不自然的安静。

但也会有些小恩惠。昨天，我在贾德大主教办公室的闭路电视上看到了伊丽莎白嬷嬷主持的众决大会。贾德大主教订购了一些咖啡——通常根本搞不到这种上好的咖啡；我故意不去问他是怎么搞到的。他在他的咖啡里加了一小份朗姆酒，还问我要不要。我婉拒了。接着，他说起自己心肠太软，神经衰弱，需要让自己振作一点，因为目睹这些嗜血的奇观让他身心俱疲。

“我非常理解，”我说，“但我们有责任看到正义得到伸张。”他叹了口气，喝光了那杯咖啡，又给自己倒了一小杯酒。

被众决的是两个被判死刑的男人：一个是天使军士，因在灰市贩卖从缅因走私进来的柠檬而被捕。另一个是牙医格鲁夫。其实，天使军士的真正罪行并非倒卖柠檬，而是因为收取“五月天”的贿赂、协助数名使

女从不同的边境区域逃离基列而被指控。但是，大主教们不想公开这一事实：那会让国民产生各种想法。官方口径是一致的：基列没有腐败堕落的天使军士，当然也没有逃离的使女；因为——为什么会有人舍弃上帝的王国，宁愿跳进火坑呢？

在处决格鲁夫的整个过程里，伊丽莎白嬷嬷的表现非常出色。她曾是大学剧团里的演员，出演过《特洛伊女人》中的赫卡柏 (1) ——这是我和她、海伦娜、维达拉为了规划基列建国初期女界形制而一直开会的那段时间里她无心提及的，但我有心记住了。在那种情况下，我们之间培养出了同志情谊，互相讲述过自己过往的生活。但我当时就留了个心眼儿，没说太多自己的往事。

伊丽莎白的舞台经验果然有用。按照我的吩咐，她和格鲁夫医生约好了门诊时间。然后，她掐准了时间点，慌乱地从牙医专用椅里跳下来，撕开自己的衣服，尖声高喊，说格鲁夫企图强暴她。接着，她发狂般地抽泣，跌跌撞撞地走进候诊室，牙医助理威廉姆先生可以作证：她当时衣冠不整，精神濒于崩溃。

嬷嬷的人身理应是神圣不可侵犯的。因而不难想象，民众普遍认同这种暴行足以让伊丽莎白嬷嬷那么震怒。这个男人肯定是个危险的疯子。

我得到了一组连续拍摄的照片，那是用我嵌入牙齿图解挂画里的微型照相机拍到的。如果伊丽莎白想反咬我一口，企图摆脱我的掌控，我还可以用这些照片作为证据，指控她说谎。

审判过程中，威廉姆先生是控方证人。他可不傻，一眼就看出来他的老板这次难逃厄运。他当庭描述了格鲁夫被抓现行时是如何大发雷霆的。他声称，穷凶极恶的格鲁夫用该死的婊子　这个名头称呼伊丽莎白嬷嬷。当时并没有出现这种用语——事实上，格鲁夫说的是，“你为什么要这样做？”——但是威廉姆的证词对判决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听众们倒吸一口冷气，要知道，阿杜瓦堂的所有成员都列席旁听了：用如此低俗的言语称呼一位嬷嬷几乎等同于亵渎神明！在接受盘问的环节里，威廉姆勉强承认他有理由怀疑其雇主在过往营业期间有违规行为。麻药，他遗憾地说道，若落入不法分子之手，就可能成为极大的诱惑。

格鲁夫可以怎样辩护自己是清白无罪的呢，引用《圣经》里众所周知的那位被波提乏之妻污蔑为强暴犯的人？清白的男人否认自身有罪，这听起来恰恰像个罪人，我敢说你肯定注意到了，我的读者。听众们倾

向于一概不信。

格鲁夫根本没法承认他绝无可能染指伊丽莎白嬷嬷，因为只有未成年的少女才会让他性奋。

鉴于伊丽莎白嬷嬷的出色表演，我认为让她在体育馆主持这次众决大会是再公平不过的事了。格鲁夫是第二个被处刑的罪犯。他不得不目睹那个天使军士被活活踢死，然后被尖叫狂喊的使女们撕成碎片——如字面意义所示的碎片。

他双手被缚，被领到赛场中央时还在呼喊："我没干那事！"伊丽莎白嬷嬷无情地吹响了口哨，俨如义愤美德的化身。不到两分钟，世上就没有格鲁夫医生了。无数的拳头高举起来，连根揪下一团团血淋淋的头发。

所有嬷嬷和恳请者都在场，以示全力支持阿杜瓦堂这位德高望重的创建者所做出的这次判决。站在另一边的是新近招募的珍珠女孩：她们都是前一天刚到的，所以，这个场面对她们来说好比接受洗礼。我的目光从她们年轻的脸庞上扫视过去，但距离很远，看不清她们的表情。惊恐而嫌恶？津津有味？强烈反感？能看清就好了。最珍贵的珍珠就在她们之中；在我们即将观赏的"体育赛事"之后，我会把她安置在我们的宿舍里，那对我的计划来说是最好的安排。

格鲁夫在使女们手下渐渐变成一摊烂泥时，英茉特嬷嬷昏倒了，这也是预料中的事：她一直都很敏感。我猜想，她现在会以某种方式自责：不管格鲁夫做出了怎样卑劣的事，他仍然担负着她父亲的角色。

贾德大主教关掉电视，叹了一声。"可惜啊，"他说，"他是个好牙医。"

"是的，"我说，"但不能因为罪人有一技傍身就轻易姑息其罪行。"

"他真的有罪吗？"他似有兴趣地问道。

"是的，"我说，"但不是因为那件事。他没能力强暴伊丽莎白嬷嬷。他是恋童癖。"

贾德大主教又叹了一声。"可怜人，"他说，"那可太折磨人了。我们必须为他的灵魂祈祷。"

"没错，"我说，"但他毁掉了太多本该结婚的少女。那些珍稀的花朵都不愿意接受婚约，逃到我们这儿当嬷嬷了。"

“唉，”他说，“那个叫艾格尼丝的姑娘也是因为这个吗？我想到过，肯定是因为这类事情。”

他希望我予以肯定，因为那样的话，她的憎恶就显然不是针对他本人的了。“我不能肯定。”我说。他的脸色一沉。“但我相信就是这么回事儿。”也没必要把他逼到死角。

“你的判断总是能让人放心，丽迪亚嬷嬷，”他说，“在格鲁夫这件事上，你已为基列做出了最好的选择。”

“谢谢您。我祈祷上帝的指引，”我说，“不过，我们何不换个话题呢：我很高兴地通知您，妮可宝宝已被安全护送到了基列境内。”

“这步棋太棒了！干得漂亮！”他说。

“我的珍珠女孩们非常得力，”我说，“她们服从我的指挥，将她作为新的皈依者带回来，全程悉心呵护，并说服了她加入我们的阵营。之前，她被迫受制于一个年轻男人，但珍珠女孩们用钱买通了他。比阿特丽丝嬷嬷还砍了价，当然，她并不知道妮可宝宝的真实身份。”

“但你知道，亲爱的丽迪亚嬷嬷，”他说，“你是怎么确认她的身份的？我手下的眼目们找了她好多年了。”我是否听出了一丝嫉妒——甚至更糟——或怀疑？我只当没有。

“我有我的小伎俩。还有些很有用的线报，”我在撒谎，“一加一有时大于二。我们女人，头发长见识短，常常去注意眼界宽广、高人一等的男人们不会留意的那些微小细节。但比阿特丽丝嬷嬷和达芙嬷嬷只得到了一条指令：要她们留意寻找一个特定的纹身图案，那是那个可怜的孩子给自己纹的。结果很幸运，她们找到她了。”

“自残的纹身？太堕落了，和那些姑娘一样。纹在哪儿？”他好奇地问道。

“就在胳膊上。她的脸是完好无损的。”

“要在所有场合里遮住她的双臂。”他说。

“她用的名字是杰德；她很可能相信那就是她的本名。我不希望在与您商议之前就贸然让她知道她的真实身份。”

“英明的决定，”他说，“容我细究一下——她和那个年轻男子是什么关系？她最好是……处子之身，但她是特例，我们可以忽略常规。要是让她去做使女，未免大材小用了。”

“她的贞操还有待鉴定，但我相信她在这方面是纯洁无瑕的。我安排她跟着两位年轻的嬷嬷，她们都很亲善，富有同情心。毫无疑问，她会把自己的希望和恐惧分享给她们；以及她的信念，我有把握把她改造成符合我们标准的信徒。”

“再次重申，太棒了，丽迪亚嬷嬷。你是当之无愧的宝石。我们什么时候能向基列和全世界公开妮可宝宝的消息？有多快？”

“我们必须先确保她是真心虔信皈依的信徒，”我说，“信念要坚定。那需要动点脑筋，花点工夫。这些皈依的新人被一股热情冲昏了头脑，会有些不切实际的期待。我们必须让她回到现实，稳扎稳打，我们必须让她明白，有哪些职责在等待她：在这儿，并不只是唱唱圣歌、欢欣喜悦。除此之外，她还必须充分了解自己的身世：发现自己是那么著名、那么广受爱戴的妮可宝宝会让她非常震惊的。”

“能者多劳，那我就把这些工作都托付给这么能干的你了，”他说，“你真的不要在咖啡里加一滴朗姆酒吗？促进血液循环的。”

“那就来一勺吧。”我说。他便倒了点酒。我们举起各自的马克杯，碰杯致敬。

“愿我们的努力得到天赐的祝福，”他说，“如我坚信的那样。”

“拭目以待时机成熟的那一天。”我微笑着应声附和。

在牙医诊所、庭审和众决大会中倾尽全力后，伊丽莎白嬷嬷的精神险些崩溃。她去阿杜瓦堂所属的一家度假屋休养，我和维达拉嬷嬷、海伦娜嬷嬷一起去探望她。她满含热泪地来迎接我们。

“我不知道自己是怎么了，”她说，“只觉得筋疲力尽。”

“毕竟经历了这么多事，难免的。”海伦娜说。

“你现在已是阿杜瓦堂公认的圣人了。”我说。我知道真正让她心神不安的是什么：她做了伪证，这已成不可逆转的事实；换言之，一旦被发现，必将标志她的末日已近。

“我衷心感恩您的指点，丽迪亚嬷嬷。”她这样对我说的时候，用眼角瞥了一眼维达拉。既然我已是她坚定的盟友——毕竟，她满足了我不合常情的请求——她肯定觉得维达拉嬷嬷已经拿她没办法了。

“我很高兴能对你有所助益。”我说。

---

(1) 《特洛伊女人》是古希腊剧作家欧里庇得斯的悲剧作品，讲述了特洛伊被攻陷后的故事。赫卡柏是特洛伊的王后。

第十八章
阅览室

证人证言副本**369A**

47

在欢迎归国的珍珠女孩和她们带回来的新皈依者的感恩庆典上，贝卡和我第一次见到了杰德。她是个高挑的姑娘，感觉有点别扭，但也说不清是哪儿别扭，她会直截了当地到处张望，那种看法简直有点胆大妄为的意思。我那时就有一种感觉：她不会适应阿杜瓦堂的，更别说基列了。但我的心思没怎么留在她身上，因为我很快就沉浸在感人的美好典礼中了。

我心想，很快就会轮到我们了。贝卡和我作为恳请者的培训课程就快结束了；我们差不多已做好了各方面的准备，可以当嬷嬷了。很快，我们就会收到珍珠女孩的银色长裙，比我们平日里穿的棕色裙子好看多了。我们还会得到上一任传下来的珍珠项链；我们将启程，去达成我们的使命；我和她都将带回一个皈依的新珍珠。

在阿杜瓦堂的前几年里，这个愿景曾让我朝思暮想。那时我还是个彻彻底底、真心真意的信徒——就算不信基列的一切，至少是真的相信嬷嬷们在做无私贡献。但现在我没那么确定了。

第二天，我们再次见到杰德。就像所有新珍珠一样，她也要在教堂里参加通宵守夜，潜心静默冥想和祷告。守夜过后，她就要换下银色长裙，换上我们都穿的棕色长裙。这倒不是说她注定要当嬷嬷——对于新来的珍珠们，要经过一番谨慎的观察才能决定把她们指派为有前途的夫人、经济太太或恳请者，也有过一些不幸的例子，会被分派去做使女——但和我们在一起时，她们的穿着也和我们一样，只是会加一枚人造珍珠做的新月形大胸针。

对杰德来说，基列展现真实面貌的方式有点严酷，因为守夜之后的次日她就列席众决大会了。亲眼目睹了两个男人被使女们活生生地撕碎，她肯定震惊到无以复加；即便是我，已经在这些年里见过很多次了，依然觉得那场面很骇人。使女们通常都是百依百顺的，但她们在这种场合展现出的狂暴和愤怒会让人惊恐。

这套法规是四位创建者嬷嬷创立的。换作贝卡和我，可能会采取不那么极端的方式。

那天的众决大会上，被处刑的第二个罪人是格鲁夫医生，就是贝卡以前的法定父亲，那个牙医，罪名是强暴伊丽莎白嬷嬷。或者说是强暴未遂。想到我自己在他那里的遭遇，他是得逞还是未遂我都无所谓。很遗憾地说，我很高兴看到他罪有应得。

贝卡的态度却完全不同。在她的童年时代，格鲁夫医生对她做出了可耻之极的恶事，虽然她本人愿意谅解，但我实在找不出理由去宽恕他。她比我仁慈；我赞赏她这一点，但我不能像她那样。

格鲁夫医生在众决中被撕碎时，贝卡晕倒了。有些嬷嬷把她的这种反应当成孝女之爱——格鲁夫医生是个恶棍，但他依然是个男人，一个地位很高的男人。他也为人之父，女儿应该以顺从表现对他的尊重。然而，我知道她们不知道的事：贝卡觉得对他的死负有责任。她认为自己不该把他的罪行讲给我听。我向她保证，我绝对没有把她的秘密讲给任何人听，她说她信赖我，但丽迪亚嬷嬷肯定用什么办法知晓了。嬷嬷就是这样获取权力的：把秘密都挖出来。绝对不能说出来的秘密。

众决大会之后，我陪贝卡回来。我给她泡了一杯茶，劝她躺会儿——她的脸色依然很苍白——但她说她已稳住情绪了，没事了。我们正要开始晚间的《圣经》阅读时，有人敲响了房门。我们惊讶地发现站在门外的竟是丽迪亚嬷嬷；和她在一起的是新珍珠，杰德。

“维多利亚嬷嬷，英茉特嬷嬷，你们被选中执行一项特殊的工作，”她说，“刚刚加入我们的珍珠女孩，杰德，就此分派给你们了。第三间卧室就作为她的寝室，我知道那间屋子还空着。你们的任务是在方方面面帮助她，在每个细节上辅导她开始我们在基列的侍奉事业。你们的床单和毛巾够用吗？要是不够，我会安排送一些过来。”

“是，丽迪亚嬷嬷，宜应称颂。”我答道。贝卡也这样回答了。杰德朝我们笑了笑，笑得既倔头倔脑，又战战兢兢。她不像平常那些来自国外的新皈依者：要么很凄惨，要么热情满溢。

“欢迎你，”我对杰德说，“请进。”

“好的。”她说着，迈过我们的门槛。我的心一沉：当时我就意识到自己和贝卡在阿杜瓦堂度过的看似波澜不惊的生活就此结束——变化已然发生——但我还不知道那将是让人多么痛苦的巨变。

我刚才说我们的日子波澜不惊，但也许用词不太准确。不管从哪个角度看，日子都是井井有条的，尽管有些单调。每一天都很充实，但有种奇特的感觉：好像时间并没有流逝。阿杜瓦堂收我做恳请者那年我十四岁，现在虽然年纪上去了，但在我看来，自己并没有长大多少。贝卡也一样：我们好像被冻结了，就像在冰块里封存着。

创建者们和年长的嬷嬷们各有锋芒。她们是在前基列的年代里长成的，经历过我们有幸避免的磨难，而那些磨难消磨了本该存在于她们心中的柔软。但我们无需被迫经历那样的折磨。我们是被庇佑的，不需要应对普世的艰难困苦。在前辈的牺牲的荫庇下，我们成为坐享其成的得益者。她们始终提醒我们记住这一点，教我们有感恩之心。但若不知详情，就很难有发自肺腑的感恩。我们恐怕根本无法透彻地领会丽迪亚嬷嬷那一代前辈在烈火中淬炼到了什么程度。她们的那种冷酷无情是我们这一代人所没有的。

48

虽有时间停滞的感觉，但我其实已经变了。我不再是初入阿杜瓦堂时的那个我。那时我还是个孩子；现在的我已是成年女性，哪怕没有多少女性的经验。

“我很高兴嬷嬷们让你留下来。”第一天，贝卡这样对我说道，用羞涩的眼神注视我。

“我也很高兴。”我说。

“我在学校里就一直仰慕你。不只是因为你身在大主教之家、家有三个马大，”她说，“你不像其他人那样说那么多谎话。而且你对我很友善。”

“我没那么好啦。”

“你比其他人友善。”她说。

丽迪亚嬷嬷允许我和贝卡同住一套寝室。阿杜瓦堂的宿舍区分隔了很多套公寓；我们住的是C套房，房门上写着字母C和阿杜瓦堂的训言：月循苦旅，生生不息 。

“这句话的意思是：在女性的生育周期里要不断地生养孩子。”

“这么几个词，讲了这么多意思？”

“原文是拉丁文。用拉丁文说听上去更好。”

我问：“拉丁文是什么？”

贝卡说，那是一种很久很久以前的语言，现在已经没人用了，但大家会用拉丁文写训言、箴言类的东西。比方说，高墙里以前写着万物箴言：Veritas，就是拉丁文的“真理”。但他们已把那个词凿去并重新粉刷过了。

“如果那个词已经不见了，”我问，“你是怎么知道的？”

“在希尔德加德图书馆看到的，”她说，“只有我们嬷嬷能去图书馆。”

“图书馆是什么？”

“是人们存放书本的地方。有好多好多个房间，都摆着书。”

“都很邪恶吗？”我问，“那些书？”在我的幻想里，堆在房间里的书就像易燃易爆物品。

“我一直在看的那些书都不是坏书。最危险的那些书都保存在阅览室里。你必须得到特殊许可才能进去。但别的书你都能看。”

“她们让你进吗？”我感到很惊奇，“你就直接进去看书吗？”

“如果你得到许可的话。除了阅览室都能进。如果你没有许可就进去，就要被关一次纠正禁闭，在地下室的一间屋子里。”阿杜瓦堂公寓下面的地下室是隔音的，她说，以前是钢琴房之类的地方。但现在R地下室是维达拉嬷嬷用作纠正禁闭的地方。纠正禁闭是一种惩罚手段，劝导那些违反法规的人。

“可是，惩戒都是公开进行的呀，”我说，“惩罚罪犯用的。你知道的，像是众决大会，还有在高墙上悬尸示众。”

“是的，我知道，”贝卡说，“我真希望他们别把那些人吊在上面那么久。那味道会钻进我们卧室，让我直反胃。不过，地下室的纠正禁闭性质不同，那是为我们好。好了，我们去取你的衣装吧，然后你就能选名字了。”

阿杜瓦堂有一份经过批准的名字列表，是由丽迪亚嬷嬷和其他资深嬷嬷们攒出来的。贝卡说，那些名字都取自于女性一度钟爱的物件的名称，并经过再三斟酌，因而都是令人放心的好名字，但她本人并不知道那些物件都是什么。我们这个年纪的人都不知道，她说。

她把列表上的名字读给我听，因为我那时候还不识字。“美宝莲怎么样？”她说，“听起来很可爱。美宝莲嬷嬷。”

“不要，”我说，“太花哨了。”

“爱芙莉嬷嬷怎么样？”

“太冷傲了。”

“那这个呢：维多利亚？我记得以前有过一位维多利亚女王。你可以叫维多利亚嬷嬷：即便我们还在恳请阶段，也可以用嬷嬷的称谓。但要等我们去国外完成珍珠女孩的传教使命，才能正式被封为嬷嬷。”在维达拉学校，我们没学过太多珍珠女孩的内容——只知道她们很勇敢，冒着生命危险为基列做出了巨大贡献，我们应该尊敬她们。

“我们要去国外吗？去那么远的地方会不会很吓人？难道基列并不很辽阔吗？”那感觉就像坠跌出了世界本身，因为基列显然是无边无际的。

“基列比你想象的要小，”贝卡说，“周围还有别的国家。我会在地图上指给你看的。”

我肯定露出了困惑的表情，因为她笑了。“地图就像一幅画。我们在这儿会学习怎样读懂地图。”

“读图？”我说，“你要怎么读？图又不是书。”

“你会明白的。我一开始也不会看地图呀，”她又笑了，“有你在这儿，我再也不会孤单了。”

六个月后会怎样？我很忧虑。阿杜瓦堂会允许我留下来吗？嬷嬷们看我的眼神就像在察看一株植物，让人浑身不自在。她们要求我低头看地板，那是很难做到的：眼神稍微抬高一点，就等于盯着她们的身体看，那不礼貌；要是直视她们的眼睛，那就算放肆了。除非高级别的嬷嬷先对我说话，否则我决不能开口，这也很难做到。顺服，卑屈，俯首听命：这些美德是必需的。

接着是识字，我觉得很挫败。我心想，也许我不年轻了，已经学不会了。也许这就像绣花一样：你必须从很小的年纪就开始学，否则就永远笨手笨脚的。但我一字一句地学会了。“你天生就有这本事，”贝卡说，“你比我刚学时好多了！”

给我练习阅读的几本图书讲的是男孩迪克和女孩简的故事。那些书都很旧，书里的图片都被阿杜瓦堂修正过了。简穿的是长袖长裙，但你可以从很多涂色的细节上看出来，她的裙子本来是短的，裙边在膝盖上面，袖子本来也是短的，袖口只到手肘。她的头发以前是散着的，没有被遮起来。

书里最让我吃惊的是：迪克、简和宝宝萨莉所住的小房子周围空无一物，只有一道白色的木栅栏，栅栏那么细，木板那么薄、那么低，任何人都能轻易跨过去。没有天使军士，没有信念护卫。迪克、简和宝宝萨莉在户外做游戏，任何人都看得到。宝宝萨莉随时都可能被恐怖分子劫走，就像妮可宝宝和其他被劫走的无辜孩子那样，当作走私品被卖去加拿大。虽然现在简的其他部位都已被涂上了，只有脸裸露着，但你依

然想象得到，她原本裸露的膝盖随时都可能激起任何路过的男人的冲动。贝卡说，给这些图书的插画补色是一项工作，以后也会让我去涂的，因为这种工作是指派给恳请者做的。她已经涂过好多本书了。

她说我不一定会被准许留下来：不是每个人都适合当嬷嬷的。在我来阿杜瓦堂之前，她认识两个被接纳的女孩，但其中一个只待了三个月就改主意了，她的家人把她接回去了，原本为她安排好的婚约终究还是执行到底了。

“那另一个呢？”我问。

“发生了一些不好的事情，”贝卡说，“她叫丽丽嬷嬷。一开始，她看起来没什么不对劲的。每个人都说她适应得不错，但后来因为顶嘴受了一次纠正禁闭。我认为那不算是最厉害的一次纠正：维达拉嬷嬷要是发脾气，肯定纠正得更厉害。她在这么做的时候会问：‘你喜欢这样吗？’但你怎么回答都是错的。”

“那丽丽嬷嬷呢？”

“那次纠正之后，她就像变了一个人似的。她想离开阿杜瓦堂——说她不适合这地方——但嬷嬷们说如果她要走，她就必须按照原计划成婚；但她也不想结婚。”

“她想怎么样？”我问。我突然对丽丽嬷嬷很感兴趣了。

“她想独自生活，在农场里干活。伊丽莎白嬷嬷和维达拉嬷嬷说，那就是太早读书的结果：她的思想还没有强大到可以抵制负面影响，却已在希尔德加德图书馆里受到了错误观念的侵蚀，有很多有问题的书都该被销毁。她们还说，她应当接受一次更严厉的纠正，以便帮助她集中心智，不要胡思乱想。”

“怎样的纠正？”我很想知道自己的思想是否足够强大了，我会不会也要经历好几次纠正呢？

“在地下室关一个月禁闭，就她一个人，只给她面包和水。她被放出来后就不和别人说话了，只回答是或否。维达拉嬷嬷说她的意志太薄弱了，当不了嬷嬷，终将只有一条路可走：结婚。

“就在指定她离堂的前一天，她没有来吃早餐，也没有来吃午餐。没人知道她去哪儿了。伊丽莎白嬷嬷和维达拉嬷嬷说她肯定逃跑了，钻了安保系统的空子，接着就开始了一场大搜索。但她们没找到她。后

来，洗澡水的气味开始变得很奇怪。所以她们又找了一番，这一次，她们打开了我们洗澡用水的屋顶贮雨水箱，结果发现她在里面。”

“噢，太可怕了！”我说，“她是——有人杀了她吗？”

“嬷嬷们一开始是这么说的。海伦娜嬷嬷都快疯了，她们甚至特批一些眼目进入阿杜瓦堂搜寻线索，但没什么发现。我们恳请者中有些人上楼去看了看水箱。她不可能是失足掉进去的：那儿有一把梯子，还有一扇小门。

“你看到她了吗？”我问。

“棺材是封起来的，”贝卡说，“但她肯定是故意这么做的。她在口袋里装了几块石头——谣言是这么说的。她没有留下遗言，就算有，大概也被维达拉嬷嬷撕掉了。她们在葬礼上说她死于脑瘤。她们不希望外人知道有个恳请者的下场是这么可怕。我们都为她祷告了；我相信上帝已经原谅她了。”

“可是，她为什么要那样做呢？”我问，“她想死吗？”

“没有人想死，”贝卡说，“但有些人不想用任何一种被准许的方式活下去。”

“可那是把自己淹死啊！”我说。

“会很平静的，”贝卡说，“你会听到钟声和歌唱声。天使们唱的那种。海伦娜嬷嬷是这样跟我们说的，好让我们感觉好一点。”

我学完了“迪克和简”的那套书后，又得到了一本《给年轻女孩的十个故事》：由维达拉嬷嬷撰写的小诗集。我还记得这首：

看看朵雅吧！她坐在那儿，

披散着缕缕长发，

看她怎样在人行道上大步流星，

高昂着头，骄傲得很。

看她怎样吸引了护卫的眼光，

诱惑他沦入罪孽的情境。

她从不改变她的做派，

她从不跪下祈祷！

她很快就会堕入罪恶，

接着就被吊上高墙。

维达拉嬷嬷写的都是女孩们不该做的事，以及如果做了不该做的事会有什么恐怖的后果降临在她们身上。我现在意识到了，那些都不算什么好诗，但即便在当时，我也不喜欢听闻那些可怜的姑娘犯了错就受到严厉惩罚，甚或被处死的事情；但不管怎么说，我终于可以看懂些什么了，这让我非常激动。

有一天，我正对着贝卡大声朗读朵雅的故事，好让她纠正我的错误，她突然说道："那决不可能发生在我身上。"

"不可能发生什么？"我问。

"我决不会对任何护卫做出那种举动，决不会吸引他们的眼光。我都不想看他们一眼，"贝卡说，"任何男人。他们太恐怖了。包括基列版的上帝。"

"贝卡！"我说，"你为什么这么说？基列版？这是什么意思？"

"他们想把上帝简化成一个样子，"她说，"他们清除了很多内容。《圣经》里用白纸黑字写着：我们是按上帝的形象被造出来的，男人女人都是。等嬷嬷们让你看了，你就会看到的。"

"别说这种话，贝卡，"我说，"维达拉嬷嬷——她会认为这是异端邪说。"

"我可以对你这么说，艾格尼丝，"她说，"我以性命发誓，我完全信赖你。"

"别，"我说，"我没那么好，不像你那么好。"

我在阿杜瓦堂的第二个月里，舒拉蜜来看我。我在施拉夫利咖啡馆见到了她。她穿着蓝色长裙：正式的夫人装。

"艾格尼丝！"她叫出声来，伸出双手，"见到你我真是太高兴了！你还好吗？"

"我当然很好，"我说，"现在我是维多利亚嬷嬷了。你想来杯薄荷

茶吗？”

“只是宝拉暗戳戳地说你可能……有点……脑子——”

“说我疯了吧。”我说着，笑了。我注意到舒拉蜜提到宝拉时俨然在说熟稔的朋友。舒拉蜜现在的地位比她高，可想而知，那准会让宝拉郁闷——竟然把这么年轻的姑娘提拔得比她还高级。“我知道她是这么想的。对了，我该祝贺你完婚了。”

“你不生我的气吗？”她说，语气又回到了我们在学校里讲话那样。

“我为什么要生你的气呢？”

“这个嘛，我抢走了你的丈夫呀。”她是这么想的吗？她以为自己赢得了一场比赛？我怎么能在不侮辱贾德大主教的前提下提出异议呢？

“我得到了召唤，要在更高层次侍奉上帝。”我只能这样拘谨地应答。

她咯咯笑起来。“你真的听到了？好吧，我得到的召唤是低级层次的。我有四个马大了！我真希望你能看到我家的大房子啊！”

“我敢说肯定很漂亮。”我说。

“但你真的还好吗？”她焦虑地替我着想，有一部分是发自真心的。“这地方不会把你累垮吗？这么暗淡凄凉。”

“我很好，”我说，“我祝愿你万事如意。”

“贝卡也在这间地牢里，是吗？”

“这儿不是地牢，”我说，“她在。我们同住一套宿舍。”

“你就不怕她用修枝剪攻击你吗？她还是那么疯癫吗？”

“她从来就没疯癫过，”我说，“只是不快乐。见到你太好了，舒拉蜜，但我必须回去做自己的事了。”

“你不喜欢我了。”她有点认真地说道。

“我会被培养成一个嬷嬷，”我说，“说真的，我不该喜欢任何人了。”

49

我的阅读能力提升得很慢，老是磕磕绊绊的。贝卡对我的帮助很大。我们用《圣经》原文作阅读材料，用来练习的都是经过批准、可以让恳请者阅读的段落。我终于亲眼看到了之前只能听讲的经文。我一直念念不忘的是塔比莎去世前我常常想到的那段，多亏贝卡帮我找出来了：

> 在你看来，千年如已过的昨日，又如夜间的一更。
>
> 你叫他们如水冲去；他们如睡一觉；早晨，他们如生长的草。
>
> 早晨发芽生长；晚上割下枯干。

我拼写单词也很吃力。单词落在纸页上感觉就好像变了样：不再像我在脑海中默记时那样连贯、清晰，而是变得更扁平、更枯燥。

贝卡说拼写和阅读不同：阅读的时候，词句就像歌，你能听得见。

“我大概永远也学不会了。”我说。

“你会的，”贝卡说，“我们再试试读些真正的歌。”

她去了图书馆——那时我还没有获得准许——带回来一本阿杜瓦堂自己编撰的圣歌集。那本集子里有塔比莎用银铃般的歌声给我唱过的睡前安眠曲：

> 此刻我躺下，想要安睡，
>
> 我向上帝祈祷，让我的灵魂安在……

我把这首歌唱给贝卡听，过了一会儿，我就能读给她听了。“太值得期待了，”她说，“我愿意这么想：有两位天使一直等着我，终将和我一起飞翔。”接着又说：“从来没有人在我睡觉前给我唱歌。你真幸运啊。”

除了阅读，我还要学会书写。从某些方面看，书写更难，但总比别

的事容易些。我们用的是绘图墨水和金属笔尖的直液笔，有时也用铅笔。用什么要取决于库房最近分发给阿杜瓦堂什么进口物资。

书写工具是大主教们和嬷嬷们享有的特权物资。除了他们，在整个基列境内都不太能搞到笔墨；女人们要笔墨没用，而大多数男人也用不到，只有写报告和写物品清单时才有用。除此之外，大多数人还有什么要写的呢？

我们在维达拉学校里学了刺绣和画画，贝卡说写字也差不多——每个字母都像一幅画，或一行针脚，一个音符；你只要学会如何写出字母，再学会拼接连缀就行了，就像串起一串珍珠。

她的手写体很漂亮，经常耐心十足地手把手地教我；后来，等我会写了，尽管写得歪七扭八的，她就挑了几句《圣经》上的箴言让我抄写。

> 如今常存的有信，有望，有爱这三样，其中最大的是爱。
>
> 爱如死之坚强。
>
> 空中的鸟必传扬这声音，有翅膀的也必述说这事。

我一遍又一遍地抄写这些句子。贝卡说，通过比较前后所写的同一个句子，我就能看出来自己的进步。

我写下的句子也让我产生疑问。爱，真的比信更重要吗？我有爱，或有信吗？爱和死一样强大吗？小鸟要传扬的声音是谁的？

学会读写并不能提供所有问题的答案，而是引发出新的问题，然后是更多的问题。

头几个月里，除了读写，我也顺利地完成了其他分派给我的任务。有些任务并不繁重：我很喜欢给“迪克和简”那些图画书里的小女孩的裙子、袖子、头巾涂色，我也不介意在厨房干活，帮厨师切萝卜和洋葱，洗盘子。阿杜瓦堂的每个人都要为群体的福祉贡献一份力，不可以轻视体力劳动。没有哪个嬷嬷被看作是高高在上的，尽管实际上大部分重活都是恳请者们做的。但是为什么不呢？我们更年轻。

但刷马桶并不是令人愉悦的事，尤其当你第一遍已刷得很干净，却不得不再刷一遍，接着刷第三遍的时候。贝卡提醒过我，嬷嬷会要求你

一刷再刷——这和马桶的洁净程度毫无关系，她说，那是在考验你的服从力。

“可是，硬要我们把一个马桶刷三遍——也太不合情理了，”我说，“浪费宝贵的国家资源。”

“洁厕灵不算宝贵的国家资源，”她说，“和有生育力的女性完全不能比。但要说不合情理——是的，所以才称其为考验。她们想看看你能不能毫无怨言地服从不合情理的指令。”

为了增加考验的难度，她们还会指派大部分初级嬷嬷担任督导。让一个和你年纪相仿的人下达愚蠢的指令，那要比一个长辈级的人发号施令更让人气恼。

“恨死了！”一连刷了四星期马桶后，我说道，“我真的太讨厌艾比嬷嬷了！她是那么刻薄，那么傲慢，那么……”

“那是考验，”贝卡提醒我，“想想约伯，他被上帝那样考验过呢。”

“艾比嬷嬷又不是上帝。她只是自以为是。”我说。

“我们要尽量宽宏大量，”贝卡说，“你应该祈祷，祈求你的恨意消散。你只需要想象呼吸，把恨意随着鼻息呼出去。”

贝卡有很多类似的自控技巧。我试着去练习。有时候还挺管用的。

我通过前六个月的考核后就获准成为永久有效的恳请者，也被准许进入希尔德加德图书馆了。很难形容这件事带给我的冲击。我第一次走进图书馆的大门时，感觉就像获得了一把金钥匙——即将开启一扇又一扇秘门的钥匙，门里的宝藏都将在我眼前一览无遗。

一开始，她们只准我进入外室，但过了一阵子，我就获准进入阅览室了。我在阅览室里有一张属于我的书桌。分派给我的一项任务是录入演说稿——也许，我该说是布道词——都是丽迪亚嬷嬷在特殊场合里当众演说所用的。她会反复使用一些底稿，但每次都要做些更改，我们要把她手写的修改部分打成清晰的打印稿。那时候，我已经学会打字了，但打得很慢。

我在书桌边工作的时候，丽迪亚嬷嬷有时会从我身边走过，她要穿过整个阅览室才能走到她的专用房间，据说，她在那里进行重要的研究工作，为了让基列尽善尽美：那是丽迪亚嬷嬷毕生的使命，资深的嬷嬷

们都这么说。高级嬷嬷们精心保管的珍贵的血缘谱系档案、《圣经》、神学论文、危险的世界文学著作——全都收藏在那扇上锁的门里。只有当我们的思想足够坚定之后，我们才会获准进入那扇门。

就这样，几个月、几年过去了，我和贝卡成了亲密的朋友，互相倾诉从未和任何人讲过的家事，还有自己的事。我向她坦承了自己曾多么痛恨继母宝拉，哪怕我试过克服那种情绪。我描述了我们家的使女克丽丝特尔是如何悲惨地死去，以及我当时的心境何其不安。她跟我讲了格鲁夫医生的所作所为，我也把自己在他的牙医诊所里的经历告诉了她，那让她感同身受，气愤不已。我们谈到了各自的亲生母亲，讲到我们多么盼望知道她们是谁。也许我们不应该互相倾诉那么多，但那真的能够令人释怀。

“我真希望我有个姐妹，”有一天，她对我说，“如果我有，那就一定是你了。”

50

之前，我用波澜不惊来形容我们的生活，在外人看来确实是那样的；但在那些希求把自己奉献给更崇高的事业的人中间，我从那时开始领悟到的内心的震颤和波动并不罕见。我内心的第一次大震动出现在我能够阅读简单文本后的第四年，我终于获准能阅读《圣经》全文了。我们的《圣经》都收在上锁的柜子里，和基列境内的任何地方一样：只有意志坚定、性格稳重的人才能获准接近这部经典，并且，除了嬷嬷，不许任何女人看。

贝卡开始读《圣经》比我早——她一直领先于我：比我早得到获准，也比我更精通经文——但本堂规定不允许那些开始研读这些神秘书籍的人谈论自己神圣的阅读体验，所以我们没有谈过她学到了什么。

等到那一天，为我预留的那本带锁的《圣经》书箱将被带出阅览室，我终于可以翻开一切书本中禁令最严的这一本了。我非常兴奋，但贝卡在那天早上对我说："我得提醒你一下。"

"提醒我什么？"我说，"但可是圣书啊。"

"书上写的不是他们说的那样。"

"你这话是什么意思？"我说。

"我不想看到你太失望，"她顿了顿，"我可以很肯定地说，埃斯蒂嬷嬷的本意是好的。"接着又说："《士师记》第十九章到第二十章。"

她只肯点到为止，不再多说。但我去了阅览室，打开木箱，翻开《圣经》，我要做的第一件事就是找到那一章节。那是讲述妾的尸身被切成十二块的章节，正是多年前维达拉嬷嬷在学校里讲给我们听的故事——让幼时的贝卡惊慌失措的那个故事。

我记得很清楚，也记得埃斯蒂嬷嬷后来给我们做的解读。她说那个妾被杀死，真正的原因是她很抱歉自己违逆不从，所以牺牲了自己，以免让她的主人被邪恶的便雅悯人强暴。埃斯蒂嬷嬷说，那个妾是勇敢而高贵的。她说那个妾做出了自己的选择。

但我终于亲眼读到了这故事。我想找到勇敢而高贵的那部分，也想找出选择的时刻，但都没有找到。那个姑娘就是被推到门外、再被强奸

致死的；像宰切一头牛似的把她切成十二块的男人在她生前就像对待一匹买来的牲口那样对待她。难怪她一开始就想逃跑。

随之而来的震惊是令人痛苦的：好心要帮忙的埃斯蒂嬷嬷对我们撒了谎。真相毫无高贵可言，就是那么恐怖。嬷嬷说女人的意志太弱，因而不适合阅读，其实是这个意思。我们会在强烈的矛盾中分崩离析，无法坚定意念。

在那之前，我并没有严肃地怀疑过基列神学的正确性，更别说怀疑其真实性了。如果我做不到尽善尽美，我只会得出一个结论：错的是我自己。但当我发现基列更改了什么、添加了什么、省略了什么之后，我担心我可能彻底失去信念。

如果你从来都没有信仰，也就无法理解那种感受。你会觉得自己最要好的朋友快死了；能够定义你的一切都将灰飞烟灭；你将被孤零零地留下来。你会觉得自己被放逐了，好像迷失在黑暗的森林里。有点像塔比莎去世时我的感受：整个世界失去了意义。万事万物都是空洞的。万事万物都萎靡了。

我把内心的种种感受讲给贝卡听。

“我懂，”她说，“我也经历过。基列高层的每一个人都对我们撒谎了。”

“你要说什么？”

“上帝不是他们说的那样。”她说，你要么信基列，要么信上帝，没法两样都信。当时，她就是这样捱过自己的信念危机的。

我说我还不能确定自己有没有能力做出抉择。我暗自担心自己会两样都不信。但我依然想有信念；真的渴盼有所信仰；可到头来，有多少信念是源自渴盼的呢？

51

三年后，又发生了一件更让人震惊的事。我之前说了，我在希尔德加德图书馆的职责之一是录入丽迪亚嬷嬷的演说稿。要打印的稿纸会在当天留在我书桌上的一只银色文件夹里。有天早上，我发现在银色文件夹后面还塞进了一只蓝色文件夹。是谁放在那儿的？是有人搞错了吗？

我打开蓝色文件夹。第一页上就跳出了我继母宝拉的名字。后面的文件记录的是她的第一任丈夫，也就是她嫁给我所谓的父亲凯尔大主教之前的那一任。我跟你说过，她的前夫桑德斯大主教是在自己的书房里被他们家的使女杀死的。坊间传言是这样的。

宝拉曾说那个姑娘很危险，精神很不稳定，从厨房里偷走了一根烤肉叉，在毫无来由的情况下突然冲过去，刺死了桑德斯大主教。那个使女逃跑了，但后来被抓住并处以绞刑，尸体悬在高墙上示众。但是，舒拉蜜说她家的马大曾说过，那实际上是暗通款曲——使女和丈夫非法私通，在他的书房里幽会。所以使女才有机会、有理由杀死他：他一直对她有所要求，最后逼得她快失去理智了。除此之外，舒拉蜜的版本和宝拉的版本一样：宝拉发现了尸体，使女被追捕，被吊死。舒拉蜜还多说了一个细节：为了挽回颜面，宝拉给大主教的尸体穿上裤子，结果弄了她自己一身血。

然而，蓝色文件夹的说法却大相径庭。还有一些照片、多次秘密录制的谈话转录的文本作为证据。桑德斯大主教和他家的使女之间没有私情——只有合乎法规操作的授精仪式。然而，宝拉和凯尔大主教——我以前的父亲——早有婚外情了，甚至在我母亲塔比莎去世前就开始了。

宝拉和那个使女交上了朋友，知道那姑娘过得很不幸福，便主动帮她逃出基列。她甚至给了她一张地图和路线，指示了一路上可以联络的几个“五月天”成员的名字。使女出逃后，宝拉自己用烤肉叉刺死了桑德斯大主教。所以，她的身上才有那么多血迹，并不是帮他穿裤子时沾上的。实际上，他根本没有脱下裤子，至少那天晚上没有。

她还威逼利诱，贿赂了她家的马大统一口径，做出使女杀人的假供词。然后，她叫来了天使军士，指控使女，接下去的事情就是众所周知的了。天使军找到那个不幸的姑娘时，她正绝望地在街头逡巡，因为地图不准确，“五月天”联络人也根本不存在。

使女遭受了审讯。（审讯笔录的副本也附在其后，但不忍卒读。）她承认自己企图逃跑，供认了宝拉涉及逃跑计划，但她坚称自己没有杀人——事实上，她对谋杀案一无所知——但审讯越来越折磨人，最终屈打成招。

她显然是无辜的。但她还是被吊死了。

嬷嬷们都知道真相。至少有一个嬷嬷知道。证据就在我眼前，就在这个文件夹里。但宝拉没事。明明是她犯下的罪，却把一个使女吊死了。

我惊呆了，就像被闪电击中。不只是因为这件事让我惊骇，也因为我很疑惑：为什么这个文件夹会出现在我的案头？怎么会有神秘人把这么危险的机密消息透露给我？

一旦你认为千真万确的事被证明是假的，你就会开始怀疑所有的事。这是不是在试图策反我抵制基列？这些证据是伪造的吗？这就是丽迪亚嬷嬷让我的继母立刻放弃把我嫁给贾德大主教的企图所用的手段吗：威胁宝拉要揭露她的罪行？我作为嬷嬷在阿杜瓦堂有一席之地，就是用这么骇人的故事换来的吗？这是在委婉地告诉我，我的母亲塔比莎并不是因病而亡，而是被宝拉，甚至可能是凯尔大主教用某种不为人知的方式害死的吗？我不知道该信什么了。

没有人能让我倾吐这番心事，就连贝卡也不行：我不想让她知道，是因为不想危及她。对那些不该知晓此事的人来说，这种真相会引出大麻烦的。

我完成了那天的工作，把蓝色文件夹留在原位。第二天有一篇新的演说稿要我打，而前一天的蓝色文件夹已经不见了。

之后的两年里，我在书桌上发现了很多类似的文件夹，都在静候我的关注。文件夹里有大量罪行的证据。包含夫人们的罪行的文件夹都是蓝色的，大主教们的是黑色的，专业人士——比如医生们的——是灰色的，经济人群的是条纹的，马大们的是暗绿色的。没有收录使女罪行的文件夹，也没有嬷嬷们的。

留给我看的文件夹大都是蓝色和黑色的，详述的罪行各式各样。使女们被迫参与非法活动，然后又归咎于她们；“雅各之子智囊团”内部的勾心斗角，彼此暗算；高层内部的贿赂和利益交换；夫人们之间的勾心

斗角，彼此暗算；马大们靠偷听搜集信息，再出价贩卖情报；神秘的食物中毒案件发生，丑闻风传夫人们掉包婴儿，但谣言根本就是捕风捉影；夫人们因偷情罪名而被处以绞刑，但根本没有偷情的事实，只是因为某位大主教想换个年轻的夫人。公开审判——本该是为了肃清叛徒、净化领导力——已沦为酷刑后的屈打成招。

纵容证人作伪证不是个别现象，而是司空见惯。在对外展现的美德、圣洁的表象之下，基列已烂到骨子里去了。

除了宝拉的文件夹之外，和我有最密切关系的就是贾德大主教的了。那是一只很厚的文件夹。在其收录的许多不法不端行为之中，还有证据指明他诸多前妻的命运，她们都是在我短命的婚约之前嫁给他的。

他把她们全部处理掉了。第一个是被推下楼梯的，摔断了脖子。公开的说法是她绊了一跤，摔下去的。从我看过的其它文件内容可知，要制造出事故的假象并不难。他有两任夫人据说是死于分娩，或是生产后不久死亡；两个孩子都是非正常婴儿，但两位夫人的死因涉及故意引发的败血症或休克。在其中一例里，双头连体非正常婴儿卡在产道里时，贾德大主教拒绝施行手术。什么都不能做，他一脸虔诚地说道，因为胎儿还有心跳。

第四任夫人听从了贾德大主教的建议，以花卉绘画为爱好，他还周到地为她买了些颜料。后来她出现了一些症状，可以归因为镉中毒。文件资料里写明了，镉是众所周知的致癌物质，之后没多久，这第四任夫人就死于胃癌。

看起来，我侥幸逃脱了一次死刑。我自己也尽了一份力。那天晚上，我念了一段感恩祷文——纵有种种疑虑，我仍然继续祈祷。谢谢您，我说。我信不足 (1) 。我又加了一句：帮帮舒拉蜜吧，因为她肯定会需要的。

刚开始看这些文件时，我胆战心惊，并且憎恶。有人故意想让我痛苦吗？还是说，这些文件也是我应该接受的一种学习？我的思想被磨砺得更强硬了吗？我是在为日后作为嬷嬷所要负担的重任做准备吗？

这就是嬷嬷们所做的事，我学到了。她们做记录。她们等待。她们用其掌握的信息去达成只有她们才知道的目标。她们的武器是强大却也肮脏的秘密，正如马大们一贯所说的那样。秘密，谎言，诡计，欺骗——但这其中不只有别人的秘密、谎言、诡计和欺骗，也有她们自己

的。

如果我继续待在阿杜瓦堂——执行珍珠女孩的传教使命，归国后晋升为正式的嬷嬷——我就会变成这样。我获知的所有秘密——无疑还有别的数不胜数的秘密——都将变成我的武器，在我觉得合适的时机下随取随用。所有这一切权力啊。这种默默判决恶人、并以恶人无法预见的方式惩处他们的暗中势力。所有这一切复仇的力量啊。

就像我之前说的，我曾一度遗憾自己的内心有复仇的冲动。遗憾，但从没有被抹煞掉。

假如说我没有受到诱惑，那就是没讲真话。

---

(1) 语出《圣经·马可福音》，全句为“我信，但我信不足”。

第十九章
书房

阿杜瓦堂手记

52

昨晚，我的读者啊，我受了一点惊吓，感觉很不愉快。当时我在静谧无人的图书馆里，为了透气，房门留了一条缝，正当我用钢笔和蓝墨水奋笔疾书时，冷不丁瞄见维达拉嬷嬷在我专用的小书房外探头探脑。我没有表现出惊慌——我的神经很顽固，就像那种经过塑化的尸身上固化了的神经束——但我咳嗽了一下，一种条件反射，同时把《为人生辩护》的封面盖下，遮住我刚刚写完的纸页。

“啊，丽迪亚嬷嬷，”维达拉嬷嬷说，“但愿您没感冒。您不该上床休息了吗？”应该是永远安息吧，我心想，那才是你对我的真心所愿。

“只是有点过敏，”我说，“这个时节，很多人都会过敏。”她无法否认，因为她自己就是个严重的过敏患者。

“很抱歉打扰了您。”她违心地说道，眼神却移向红衣主教纽曼的巨著。“总是在做研究，我明白，”她说，“他可真是个臭名昭著的异教徒。”

“知己知彼，”我说道，“有什么要我帮忙的吗？”

“我有些要紧事想和您商量。我能请您去施拉夫利咖啡馆喝杯热牛奶吗？”她说。

“你太客气了。”我答道。我把红衣主教纽曼的大部头放回我的书架，以便背对着她，把我用蓝墨水写的手稿塞进去。

没过多久，我们就坐在咖啡馆的小桌边了，我喝热牛奶，维达拉嬷嬷喝薄荷茶。“珍珠女孩感恩庆典上有些事情不对劲儿。”她开始说了。

“什么事儿？我觉得那天挺好的，和平常差不多。”

“那个新来的姑娘，杰德。我觉得她不太可靠，”维达拉嬷嬷说，“她不太像是皈依者。”

“她们一开始看上去都不像，”我说，“但她们想要一个安全的避风港，免受贫穷、剥削和所谓现代生活的败坏之苦。她们想要安定、秩

序，想要明确的指引。总要费一点时间让她融入这里。”

“比阿特丽丝嬷嬷跟我说了，她胳膊上有个荒唐的纹身。我猜想她也告诉你了。那都是什么呀！上帝和爱！难道那种直白的求宠方式能骗取我们的好感吗！那么异教徒的伪神学口号！散发着骗局的恶臭。你怎么知道她不是‘五月天’派来的内奸呢？”

“一直以来，我们都能成功地揪出奸细，”我说，“至于身体上的自残，那只是加拿大年轻人没有信仰的表现；他们会在自己身上留下各种各样野蛮的符号化的烙印。我相信这暗示出一种有利于我们的倾向：至少，她纹的不是蜻蜓、骷髅头或类似的东西。不过，我们当然会密切关注她的。”

“我们应该把那个纹身洗掉。那是亵渎神明的。上帝这个词是神圣的，决不能出现在一条胳膊上。”

“现在就清除纹身对她来说太痛苦了。这事可以缓一缓。我们并不希望挫败年轻恳请者的士气。”

“假如她真是皈依者的话——我对此非常怀疑。这是‘五月天’善用的典型伎俩。我认为，我们应该审讯她。”由她亲自审问，她其实是这个意思。她确实有点太享受那种审讯了。

“欲速则不达，”我说，“我倾向于用温婉的手段。”

“早期的你可不推崇温婉派，”维达拉说，“你喜欢直来直去，不走中间路线。你也不介意见点血。”她打了个喷嚏。我心想，我们可能要处理一下咖啡馆里发霉的角落了。但还是那句话，也可能不处理。

我给贾德大主教府上打电话的时候已经很晚了，但我要求面见，开个紧急会议，他同意了。我让司机等在外面。

来开门的是贾德夫人，舒拉蜜。她的脸色不太好：很瘦，苍白，眼窝下陷。就贾德夫人而言，她撑下来的时间还算比较长的；但至少她生了个孩子，可惜是个非正常婴儿。不过，现在看来，她的命数也快到头了。我很想知道贾德在她的汤里加了什么。“噢，丽迪亚嬷嬷，”她说，“请进。大主教在等您。”

为什么是她亲自来开门？开大门是马大的分内事。她肯定有求于我。我压低了声音。“舒拉蜜，我亲爱的，”我笑了笑，“你病了吗？”她曾是那么活泼的少女啊，尽管咋咋呼呼的让人烦躁，但现在的她俨如病

恹恹的活死人。

“我不该说的，”她轻声说道，“大主教对我说这不算什么。他说我的抱怨都是空想出来的。但我知道自己的身体出了点问题。”

“我可以让我们阿杜瓦堂的诊所做一次评估，”我说，“做几项测试。”

“必须得到他的允许，我才能去，”她说，“他不会让我去的。”

“我会帮你得到他的许可，”我说，“别怕。”接着便是眼泪和感谢。要是在别的年纪，她可能就会跪下来亲吻我的手背了。

贾德在他的书房里等我。我以前去过，他在和不在的时候都去过。那是个内涵格外丰富的空间。他真不该把眼目大楼办公室里的文件带回家到处乱放，太没心机了。

右墙上有一幅十九世纪的古画——从门口看不到这面墙，因为谁也不该惊吓这栋宅邸里的女囚们——画面上有个几乎全裸的女孩，不着一衫。背上那对蜻蜓般的透明翅膀为她平添了仙气，那个年代的人都知道，仙女不爱穿衣服。她盘旋在一丛蘑菇上，像不食人间烟火的精灵那样笑着。那就是贾德的偏爱——含苞欲放的少女，不算完整意义上的人类，保留着淘气的童心。那足以解释他为何那样对待历任夫人。

书房里摆放着好多书籍，和所有大主教的书房一个样儿。他们都喜欢囤积，因有所得而欣喜若狂，要是偷到了什么好货色还会向其他人炫耀。贾德收藏了数量可观、品相高雅的传记和历史书籍——拿破仑、斯大林、齐奥塞斯库以及众多男性领导人和统治者。他有好几本价值连城的绘本经典让我羡妒：古斯塔夫·多雷描绘但丁笔下的《神曲·地狱》，达利的《爱丽丝梦游仙境》，毕加索的蚀刻版画《利西翠妲》。他的藏书里还有一个相对而言不那么高雅的种类：中古色情画，我知道，是因为我翻看过了。那类画作整体而言是很乏味的。虐待人类身体的手段其实很有限。

“你来了，丽迪亚嬷嬷，”他说着，从座椅里略微挺身，那是很久以前被视为绅士礼仪的些许遗留。“快坐下跟我说说，什么事让你这么晚赶来？”笑容是灿烂的，但和他眼神里透露的惊惧与冷峻的情绪不相吻合。

“有情况。”我说着，在他对面的座椅里坐下。

他的笑容消失了。“但愿不是要人命的坏情况。”

“没到无法控制的地步。维达拉嬷嬷对冒名的杰德起了疑心，觉得她是敌方派来窃取我方情报的奸细，必将置我方于险境。她迫切希望审讯那个姑娘。无论妮可宝宝以后会派上什么用处，那都会带来致命的打击。”

“我同意，”他说，“我们以后就不能让她上电视了。我能帮到你什么？”

“是帮我们　。”我说道。要时刻提醒他：我们是一条船上的。“下达指令，让眼目暗中保护这个姑娘不受干扰，直到我们确定她可以作为妮可宝宝亮相，并被普遍认可。维达拉嬷嬷不知道杰德的真实身份。”我又补充了一句，“而且，也不该提前告诉她。我们已经不能完全信赖她了。”

“你能解释一下吗？”他说。

“眼下，你只能信任我，”我说，“还有一件事。您的夫人，舒拉蜜，您应该送她去阿杜瓦堂的舒缓诊所做些诊疗。”

我们隔着书桌互相凝视对方的眼睛时，沉默延续了很久。“丽迪亚嬷嬷，知我莫若你，”他开口了，“确实，让您照料她显然比我更可靠。以防万一……万一她得了绝症呢。”

我要提醒你一下：在我们基列是不允许离婚的。

“英明的决定，”我说，“您决不能有一丝一毫的疑虑。”

“我信赖你的判断力。我把一切都交在你手里了，亲爱的丽迪亚嬷嬷。”他说着，从书桌边站起身。这个说法多么形象啊，我心想。一只手要变成拳头又是多么容易啊。

我的读者，现在的我犹如立于刀刃之上。我有两个选择：我可以继续风险很高、甚至可以说是鲁莽的计划，试着让年轻的妮可把我那些爆炸性的情报传送出去，如果成功，就能一举推翻贾德和基列，让他们万劫不复。不成功则成仁，我势必要背负叛国贼的罪名，身败名裂地活下去，更可能是身败名裂地死去。

要不然，我也可以选择更安全的做法。我可以把妮可宝宝交给贾德大主教，她会在他那儿名噪一时，然后就会像根烫手的蜡烛被摁灭，因

为让她逆来顺受地接受自己在基列的境遇的可能性就是零。到那时候，我就能收获奖赏，基列想必不会亏待我。维达拉嬷嬷将被一笔勾销，我甚至可以把她发配到精神病院去。我会全面掌控阿杜瓦堂，老年生活必将在世人的尊崇中安枕无忧。

我将不得不放弃对贾德报仇雪恨的念头，因为那时候，我们的利益将永远捆绑在一起。贾德夫人舒拉蜜将成为附带伤亡人员。我把杰德安置在英茉特嬷嬷和维多利亚嬷嬷合住的那套公寓里了，所以，一旦她被清除了，她俩也将面临生死未卜的命运：如在其他任何地方一样，基列会认为她们与之有牵连而被定罪。

我能做到如此奸诈吗？我可以背叛到这么彻底的程度吗？我攒下这么多无烟无声的炸弹，在基列的根基下埋下如此深远的伏笔，会不会终将让自己举步维艰？因为我是人，这种事完全有可能发生。

如果事情走到那个地步，我将销毁这些辛辛苦苦写下的手稿；我未来的读者啊，那等于也把你一起毁掉了。擦亮一根火柴，你就将消失——就像从未存在、也永不会出现那样无影无踪。我将否认你的存在。那种感受恐怕只有神才有吧？虽然是个灭绝之神。

我在动摇，在动摇。

但明天又将是新的一天。

第二十章
血缘

证人证言副本**369B**

53

我潜入基列了。之前，我还以为自己对这地方了解得够多了，但亲身经历的感觉很不一样，在基列生活和想象中截然不同。在基列就是如履薄冰，每一步都踩不稳：我每时每刻都觉得自己要撑不下去了。我看不懂别人的表情，无法察言观色，常常不知道她们在说什么。我听得见她们讲的话，也明白那些词句分别是什么意思，但我没本事把她们的话转化成我能搞懂的意思。

第一天在教堂里参加庆典，我们跪下来唱歌后，比阿特丽丝嬷嬷把我拉到长凳上坐下，我借机往后看了一眼满屋子的女人。每个人都盯着我笑，那种笑又像是友善的，又像是饥饿的，就像恐怖电影里的镜头——你知道村民马上就要露出吸血鬼原形的那种场面。

接着是一场新珍珠们参加的通宵守夜活动：我们应该跪着沉默地冥想。没有人跟我提过这档子事：有什么规矩？你要去厕所的话得举手吗？要是你想知道的话，答案是：要举手。这样冥想了好几个小时后——我的两条腿都抽筋了——有个新珍珠哭了，我想她应该是从墨西哥来的，哭得歇斯底里的，哭完了还大叫大嚷。两个嬷嬷把她架起来，带出去了。后来我听说她们把她改造成使女了，幸好我一声没吭。

第二天，我们都领到了那种丑到爆的棕色袍子，再接下去，我只知道我们被赶着往前走，去了一个体育馆，她们让我们在一整排位子上坐好。没有人说过基列有体育比赛——我还以为她们根本没有运动呢——谁知道那根本不是体育比赛，而是一场众决大会。老师们在学校里跟我们说过有这种事，但没有讲得很详细，我猜想是因为他们不想让我们留下心理阴影。现在我能明白了。

处刑了两个人：两个男人活生生地被一群疯女人徒手撕碎。她们尖叫着，用脚踹，用牙咬，到处都是血，尤其是使女们的身上：浑身上下都是血。有些使女会把残块举起来——看起来像根手指的一把头发——别的人就会吼起来，给她们叫好。

太恶心了；太恐怖了。这让我对使女的想象上升到一个全新的层

面。也许，我的母亲也曾是这样的，我心想：野性难驯。

证人证言副本**369A**

54

按照丽迪亚嬷嬷的指示，我和贝卡尽了最大努力指导新来的珍珠，杰德；但那就好比对牛弹琴。她不知道怎样心静如水地坐好：背要挺直，双手交叠在膝头；她总是扭来扭去，烦躁不安地挪动双脚。“女人是这么坐的。”贝卡会亲自演示，一边教她。

“是，英茉特嬷嬷。”她会这样应答，也会做出努力坐好的样子。但这种样子摆不了多久，很快，她又会懒散下来，跷起二郎腿。

杰德第一次在阿杜瓦堂吃晚餐时，我俩一左一右坐在她两旁，那是为了照顾她，因为她太不当心了。不管怎么说，她的表现都堪称愚钝至极。那天吃的是面包和杂炖汤——每逢周一，厨师们常常把剩菜炖成一锅汤，加点洋葱——还有一份豌豆苗和白萝卜做的沙拉。“这汤，”她说，“就像发了霉的洗碗水。我不要吃。”

“嘘……要为你得到的东西感恩，”我轻轻对她说，“我保证这汤是有营养的。”

甜品是用木薯粉做的，一如往常。“我吃不下去，”她当啷一声搁下勺子，“糊糊拌鱼眼。”

“不吃完是不礼貌的，”贝卡说，“除非你在斋戒。”

“你可以把我这份也吃了。”杰德说。

“别人都在看呢。”我说。

她刚来的时候，头发是绿色的——看起来，那也是她们在加拿大的自毁行径之一——但只要走出公寓，她就必须把头发遮起来，所以外人都没有注意到。后来，她开始拔后脖颈的头发。她说那样做有助于她思考。

“你要是一直这么拔，会变秃的。”贝卡对她说。埃斯蒂嬷嬷在红宝石婚前预备学校里教过我们：如果你太频繁地拔掉头发，头发就不会再长出来了。眉毛和睫毛也一样。

“我知道，”杰德答道，“但在这儿，反正也没有人会看到你的头发。”她煞有介事地朝我们一笑，“早晚有一天，我要把头发剃光。”

“你不可以那样做！女人的长发是荣耀所在，”贝卡说，“那是天赐给女人的盖头。《哥林多前书》里有写的。”

“只是一种荣耀？头发？”杰德说道。她的语气很莽撞，但我认为她不是故意要显得粗鲁。

“你为什么要剃光头发来羞辱自己呢？”我尽可能温和地问她。如果你是女人，没有头发就是耻辱的象征：偶尔，有些丈夫会投诉经济太太不够顺从，或是喜欢责备人，嬷嬷们会先把她们的头发剪掉，再把她们关进示众牢狱里。

“看看自己光头是什么样，”杰德说，“这条在我桶里的清单上。”

“你必须很当心自己对别人讲了什么话，”我对她说，“贝卡——英茉特嬷嬷和我都会原谅你，因为我们明白，你刚从腐化的文化中来到这里；我们正在尽力帮助你。但是别的嬷嬷——尤其是像维达拉嬷嬷那样的老一辈——时时刻刻都在找茬儿。”

“是的，你说得对，”杰德说，“我是说：是，维多利亚嬷嬷。”

“‘桶里的清单’是什么？”贝卡问道。

“人死前的遗愿清单。”

“为什么叫桶里的？”

“因为有‘踢掉桶’这个动作，”杰德说，“老话就是这么说的。”她看到我们一脸困惑不解的表情，就继续解释，“我觉得，这个说法源自古代吊死人的做法：他们把绳子吊在树上，叫人站在桶上，然后把绳子拉起来，人的脚就会开始乱踢，显然就会把桶踢翻。这只是我的猜测。”

“那和我们这儿吊死人的做法不一样。”贝卡说。

证人证言副本**369B**

55

我很快就明白了，住在C套公寓的两个年轻嬷嬷不是很认可我；但我只认得她们，因为我不可以和其他任何人讲话。在多伦多，比阿特丽丝嬷嬷劝我归化时是很亲善的，但现在我已经到基列了，就不再是她关心的对象了。路上遇到时，她会远远地朝我笑笑，但也仅此而已。

等我能喘口气、好好想想这件事了，我就感到害怕了，但我努力不让自己被恐惧制服。我还觉得非常孤单。我在这儿没有一个朋友，也不能联系加拿大的任何人。埃达和以利亚都是遥不可及的。没有一个人可以让我去求教指点；我是单枪匹马，连本指导手册都没有。我真的很想念盖斯。我会做白日梦，怀念我们一起做过的事：睡在墓园里，在街头乞讨。我甚至怀念我们一起吃过的垃圾食品。我还能回到那儿去吗，如果我真能回去，又会发生什么事？盖斯大概都有女朋友了。他怎么可能没有呢？我从没问过他，因为我不想听到答案。

不过，我最大的焦虑在于埃达和以利亚所说的“线人”——他们在基列国内的联络人。那个人什么时候才会出现在我的生活中呢？万一线人根本不存在呢？如果没有线人，我就会被困在基列，因为不会有谁来救我出去。

证人证言副本**369A**

56

杰德非常邋遢。她把自己的东西留在我们公用的房间里——她的袜子、刚领到的恳请者制服上的腰带，有时甚至是她的鞋。她用完马桶也不是每次冲水。我们在洗手间地板上看到她梳下的头发飘得到处都是，水池里还有她的牙膏渍。她在不合规定的时间里冲澡，直到我们坚决制止才改正。我知道这些都是小事，但积少成多，问题就严重了。

还有她左臂上的纹身。纹的是上帝 和爱 ，两个词呈十字排列。她声称那标志她皈依了真正的信念，但我很怀疑，因为有一次她不经意地说到她认为上帝是个“想象中的朋友”。

“上帝是真正的朋友，不是想象出来的。”贝卡说。听她的语气就知道，她在尽力表现出她很生气。

“抱歉，如果我对你们的文化信仰有所不敬。”杰德这样说，却丝毫没能抹去贝卡眼神里的指责：与其说上帝是想象中的朋友，说上帝是一种文化信仰甚至更恶劣。我们意识到，杰德认为我们都很蠢；显然，她认定我们都很迷信。

“你应该清除这纹身，”贝卡说，“这是亵渎神明的。”

“是吧，也许你说得对，”杰德说，“我是说：是，英茉特嬷嬷，谢谢你告诉我。反正也痒得要死。”

“死比痒厉害得多，”贝卡说，“我会为你祈求救赎的。”

杰德在楼上自己的房间里时，我们常会听到跺脚和闷闷的喊声。那是某种野蛮的祷告方式吗？我最终忍不住去问她到底在房间做什么。

“锻炼，”她说，“和做操差不多。你必须保持强健的体魄。”

“男人的身体是强健的，”贝卡说，“他们在心智上也很强健。女人的强健在于精神。不过，这里允许适度的运动，比如散步，只要到了可以生育的年纪就可以散步。”

“你为什么认为你需要保持身体强健？”我问她。我对她的异端信仰

越来越好奇了。

“以免有人侵犯你呀。你得知道怎样把你的大拇指戳进他们的眼睛，怎样用膝盖顶撞他们的蛋蛋，怎样挥出一记让心脏停跳的重拳。我可以给你们示范。瞧，要这样握拳——弯曲手指，把你的大拇指包在指关节里面，手臂伸直。瞄准心脏。”她一拳砸进了沙发。

贝卡震惊得无以复加，不得不坐下。“女人不能打男人，”她说，“也不能打任何人，除非是法律规定的，比如在众决大会上。”

“好吧，这么一刀切倒是很方便！”杰德说，“所以，你们就该让他们为所欲为？”

“你不该怂恿男人们，”贝卡说，“否则，不管发生什么事，你也有错。”

杰德看看我，又看看她。“受害者有罪论？”她说，“当真？”

“你说什么？”贝卡说。

“算了。你们的意思就是谁也没法赢，”杰德说，“不管我们怎么做，我们都完蛋。”我俩一言不发地盯着她看；没有答案就是一种答案，丽丝嬷嬷曾这样说过。

“好吧，”她说，“但我无论如何都要锻炼。”

杰德来了四天后，丽迪亚嬷嬷把我和贝卡叫去她的办公室。“和新珍珠相处得如何？”她问。我正在犹豫，她又说道：“说话！”

“她不懂规矩。”我说。

丽迪亚嬷嬷露出老萝卜般皱纹横生的微笑。“记住，她刚从加拿大来，”她说，“所以她什么都不懂。外国皈依者刚来时总是那样的。眼下，你们的任务就是教会她在言行举止方面更保险一点。”

“我们一直在努力，丽迪亚嬷嬷，”贝卡说，“但她实在——”

“顽固，”丽迪亚嬷嬷说，“我不会觉得奇怪的。时间会治愈这一点。你们要尽力而为。好了，你们可以走了。”我们侧身后退出办公室，因为离开丽迪亚嬷嬷办公室时大家都用这种步法：背对着她就太失礼了。

罪行档案依然持续出现在希尔德加德图书馆的我的书桌上。我想不明白，不知道该怎么想才好：有时候，我觉得成为正式的嬷嬷是有福的——可以知道所有嬷嬷们精心维护和积攒的机密，行使隐秘的权力，分派奖惩。但隔上一天，我又会觉得，假如自己那么做，灵魂——我确实相信自己有灵魂——将变得何其扭曲、何其堕落啊。我那泥泞般绵软的头脑变坚硬了吗？我会变得铁石心肠、钢铁意志、冷酷无情吗？我要舍弃体贴、柔韧的女性特质，去模仿男性的锐利和残忍，把自己改造成一个不完美的翻版吗？我不想变成那样，但如果我渴望成为嬷嬷，又怎能避免那种改变呢？

后来又发生了一件事，彻底颠覆了我对自身在这个世界上的位置的看法，令我对上帝的神圣造化产生了崭新的感恩之情。

虽然我已经获准阅读《圣经》原文了，还有人给我看了不少危险的机密文件，但我还没获准查阅血缘谱系档案，那些资料都归置在一个上锁的房间里。进去过的人说，那间屋里有一排又一排的文件柜，文件都根据等级依次摆放在架，只有男性国民的资料：经济人，护卫，天使，眼目，大主教。在这些大类别里，血缘谱系是按地点索引的，姓氏是次级索引目录。女性的资料都在男性的资料夹里。嬷嬷们没有文件夹；她们的血缘关系没有被记录在册，因为她们不会有子嗣。这对我来说是种不可告人的悲伤：我喜欢孩子，一直都很想要，我只是不想要随着孩子而来的那一切。

关于血缘档案的保存及其目的，阿杜瓦堂会对所有恳请者做一番说明。档案的内容包括使女在担任使女之职以前是谁，她们的子女是谁，子女的父亲是谁：不仅要记录法定父亲，还要记录不合法的父亲，因为有很多女人急切地想要生育——无论是夫人还是使女——她们会不择手段地达到目的。但不管怎样，嬷嬷们会记下一切真的血缘关系：考虑到有那么多年长的男性娶了年轻女性，有可能发生父女乱伦的罪恶，但基列不能冒那种风险，所以不能没有追踪纪录。

但我要先完成珍珠女孩的传教使命，才能获准进入档案馆。我一直期待那一天的到来：可以去追索我母亲的下落——不是塔比莎，而是那个当过使女的亲生母亲。在那些秘不示人的档案里，我可以找出她的真实身份，或是曾用过的身份——她还活在人世吗？我知道那有风险——我可能不会喜欢最终发现的结果——但我无论如何都要试一试。我甚至可以追查出我的父亲是谁，尽管可能性很小，因为他没当过大主教。但只要我能找出生母，就能摸索出来龙去脉，而不是一无所知。哪怕这个

未知的母亲未必会出现在我的未来，我也将有更完整的身世，我的过去将不限于自己的过往。

有天上午，我发现案头有一份档案馆的文件夹。封面上贴了一张手写的小纸条：艾格尼丝·耶米玛的血缘纪录　。我屏住呼吸打开文件夹。里面有一份凯尔大主教的纪录。宝拉也在这个文件夹里，还有他们的儿子，马克。这个血缘谱系里没有我，所以我也没有被列为马克的姐姐。但顺着凯尔大主教的血缘谱系，我发现了那个可怜的奥芙凯尔的真名——克丽丝特尔，死于难产的使女——因为小马克也归属于她的血缘谱系。我想知道会不会有人跟马克提及她。照我的猜想，他们肯定能不说就不说。

最后，我找到了自己所属的血缘谱系——不在它应该被归置的地方，也就是凯尔大主教和他的第一任夫人塔比莎有关的资料里——而是在这份档案的最后，作为单独的附件存在。

里面有一张我母亲的照片。两张一组，就像我们在通缉使女逃犯的通告上看到的那种：正脸一张，侧脸一张。她的头发颜色很淡，拢在脑后；她很年轻。她正视前方，看进我的眼里：她想告诉我什么？她没有笑，但说到底，她为什么要笑呢？她的照片肯定是嬷嬷们拍的，要不然就是眼目拍的。

照片下的名字已用浓重的蓝墨水划去了。但有一条新写的注释：艾格尼丝·耶米玛，亦即维多利亚嬷嬷之母。已逃往加拿大。目前为“五月天”恐怖组织情报部门工作。遭两次清除行动（均告失败）。当前位置未知。

这段注释下面写着血亲父亲　　，但他的名字也被涂掉了。没有照片。注释写道：目前在加拿大。据说是“五月天”工作人员。地点不详 。

我和我母亲长得像吗？我希望我可以这样想。

我记得她吗？我努力地回想。我知道我应该可以记起来，但过去的记忆太黑暗了。

记忆，那么残酷的东西。我们不能记住我们已经忘记的事。那些被迫让我们忘记的事。那些我们不得不忘却的事，只为了能在这儿、假装用任何一种正常的样子活下去。

我很抱歉，我轻声说道。我想不起来你的样子了。现在还不能。

我把手抚在母亲的照片上。感觉温暖吗？我希望是。我希望爱和温暖能从这张照片里发散出来——照片没有把她拍得很美，但那不要紧。我希望那种爱渗透到我的掌心里。孩子气的自说自话，我知道。但那终究是抚慰人心的。

我翻过那一页，后面还有一份文件。我母亲生了第二个孩子。那个孩子还在襁褓中时就被偷偷送去了加拿大。她的名字是妮可。有一张婴儿照。

妮可宝宝。

妮可宝宝，我们在阿杜瓦堂的每一个隆重场合都会为她祷告。妮可宝宝，她那阳光般灿烂无邪的小脸蛋经常出现在基列电视台里，作为国际社会不公正对待基列的象征。妮可宝宝，几乎就是世人公认的圣人、烈士，当然也是一个符号——那个妮可宝宝竟然是我的妹妹。

上面那段文字下面也有一行用蓝墨水写的注释，字迹略显飘忽：最高机密。妮可宝宝目前在基列 。

这简直不可能。

喜悦之情涌上心头——我有个妹妹！但也感到害怕：如果妮可宝宝现在就在基列，为什么大家都不知道呢？应该有普天同庆的场面。为什么要特别告诉我？我感到很纠结，好像被看不见的线网束缚住了。我妹妹有危险吗？还有谁知道她在这儿，他们会对她做出什么样的事？

事到如今，我已明白给我留下这些卷宗的人只能是丽迪亚嬷嬷。可是，她为什么要这么做呢？而且，她希望我有什么样的反应呢？我母亲还活着，但背着死罪。她一直都被视为罪人；甚至更糟，是个恐怖分子。我有多像她？我在某些方面已被她的罪行玷污了吗？要传达的信息究竟是什么？基列已尝试过追杀我那叛国的母亲，但都失败了。我该庆幸？还是应该遗憾？我应该效忠何方？

后来，我在冲动之下做了一件特别危险的事。确保没人看到之后，我把贴有她们照片的那两页从血缘谱系档案文件夹里抽了出来，叠了几下，藏在我的袖筒里。说不清为什么，我只觉得自己无法忍受从此和她们分开。那样做很愚蠢、很任性，但并不是我做过的唯一一件愚蠢又任性的事。

证人证言副本**369B**

57

那天是星期三，悲愁的日子。吃过和平常一样让人恶心的早餐后，我接到一个口信，叫我立刻去丽迪亚嬷嬷的办公室。“这是什么意思？”我问维多利亚嬷嬷。

“没人知道丽迪亚嬷嬷在想什么。”她说。

“我做了什么坏事吗？”要说坏事，可能性就太多了，那是肯定的。

“也不一定，”她说，“也可能是因为你做了什么好事。”

丽迪亚嬷嬷在办公室里等我。门是虚掩的，我还没敲门，她就叫我进去。“把门关好，坐下。”她说。

我坐下了。她看着我。我看着她。感觉很奇特，因为我知道她有权有势，堪称阿杜瓦堂里邪恶的老蜂后，但那个时候我没觉得她吓人。她的下巴上有一颗蛮大的黑痣：我克制自己别老盯着它看。我在想，她以前为什么不把痣去掉呢？

“杰德，你在这儿待得愉快吗？”她问道，“你能适应吗？”

我应该按照我学到的方式说是的，或挺好，或诸如此类的回答。但我脱口而出的是：“不太好。”

她笑了，露出发黄的牙齿。“很多人打一开始就后悔了，”她说，“你愿意回去吗？”

“回去，怎么回？”我说，“像猴子一样飞回去？”

“我奉劝你在公开场合里不要这样油嘴滑舌。那会带给你苦不堪言的后果。你有什么要给我看的吗？”

我一头雾水。“比方说？”我问道，“不，我没带——”

“比方说，在你的胳膊上。在你的袖子里面。”

“哦。”我说，“我的胳膊。”我撸起袖子：上面有上帝 /爱 的纹身，看起来不太养眼。

她端详了一会儿。“谢谢你照我的要求做。”她说。

她要求的？“你是那个线人？”我问。

“那个什么？”

我惹麻烦了吗？“你懂的，那个——我是说——”

她打断了我的话。“你必须学会整理你的想法。”她说，“不要瞎想。现在进行下一步。你是妮可宝宝，你在加拿大的时候应该已经知道了。”

“是啊，但我宁可不是，”我说，“这事儿并不让我高兴。”

“我相信你说的是真话，”她说，“不过，我们很多人都情愿不做自己。我们在这方面没有无穷尽的选择。那么，你准备好了吗？帮助你在加拿大的朋友们？”

“我要做什么？”我问。

“到这边来，把你的胳膊放在桌上，”她说，“不会疼的。”

她取出一把锋利的刀片，在我的纹身上切出一道小口子，就在上帝/爱　的交界线的下面。然后，她用放大镜和一把很小的镊子，把一样非常微小的东西推到我的皮肤下面。她居然说不疼，真是睁眼说瞎话。

“不会有人想到往上帝　里细看的。现在，你就是一只信鸽，我们只需要运送你就好了。这事儿比以前困难，但我们还是能办到的。噢，在你得到允许之前，不能告诉任何人。口风不紧战舰沉，船沉了就要死人。对吗？”

“对。”我说。现在我的胳膊里有一样致命武器了。

“要说是，丽迪亚嬷嬷　。你不能在这里疏于礼仪，千万别。哪怕是这种无关紧要的口头语，你都可能被告发，乃至受到公开谴责。维达拉嬷嬷最爱她的纠正禁闭室了。”

证人证言副本**369A**

58

看到自己的血缘资料后又过了两天，我一大早就被叫去丽迪亚嬷嬷的办公室。同时被叫去的还有贝卡，所以我俩同行。我们以为嬷嬷又要问我们和杰德相处如何、她和我们在一起是不是快乐、她是否做好了读写测试的准备、她的信念是否坚定。贝卡说她打算请求嬷嬷把杰德搬到别处去，因为我们实在没法教导她，什么都教不会。她就是不肯学。

可是，我们到丽迪亚嬷嬷办公室的时候，杰德已经在那儿了，坐在椅子里朝我们微笑。那个笑容透露着忧虑。

丽迪亚嬷嬷让我们进屋，关门前往走廊里看了看。“谢谢你们过来，”她对我俩说，“先坐下吧。”我们在空着的椅子里坐好，那两把椅子分立在杰德的左右。丽迪亚嬷嬷自己也落座了：她要先把双手撑在桌面上，稳住自己再坐下去。她的那双手在微微颤动。我发现自己在想，她已经老了。但那几乎像是不可能的：丽迪亚嬷嬷当然是不受年龄制约的。

“我有些消息要告诉你们，那将对基列的未来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丽迪亚嬷嬷说，“你们三人将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你们够勇敢吗？你们做好肩负重任的准备了吗？”

“是，丽迪亚嬷嬷。”我说道，贝卡也如此作答。嬷嬷们总是告诫我们，年轻的恳请者要勇敢，勇于担负重任。这么说通常意味着要放弃什么，比如时间，比如食物。

“很好。那我长话短说。第一点，我必须把另外两位嬷嬷已经知道的事实告知英茉特嬷嬷。妮可宝宝现在就在基列。”

我登时迷糊了：这么重要的消息为什么要告诉这个叫杰德的女孩？她可能根本不明白：那样一个标志性人物失而复得会给我们带来多么大的震动。

“真的吗？噢，宜应称颂，丽迪亚嬷嬷！”贝卡说，“真是天大的好消息。在我们这边？在基列？但为什么没有广而告之呢？这简直像个奇

迹！”

“请你控制一下情绪，英茉特嬷嬷。现在，我必须再补充一句：妮可宝宝是维多利亚嬷嬷同母异父的妹妹。”

“瞎扯淡！”杰德喊出声来，“我可不信这个！”

“杰德，我什么都没听到，”丽迪亚嬷嬷说，“要懂得自尊，自知，自制。”

“抱歉。”杰德嘟囔了一句。

“艾格尼丝！我是说，维多利亚嬷嬷！”贝卡说，“你有个妹妹！这太让人开心了！！而且还是妮可宝宝！你太幸运了，妮可宝宝是那么讨人喜欢。”丽迪亚嬷嬷办公室的墙上就挂着那张妮可宝宝的标准照：她确实挺讨人喜欢的，但在那么小的时候，所有宝宝都是讨人喜欢的。“我可以拥抱你一下吗？”贝卡对我说。她要强烈克制自己，才能表现得这么积极。她肯定心有哀戚，因为我有了一个亲人，而她依然无亲无故：就连那个假装是她父亲的人也已可耻地死于处决。

“请你冷静一点，”丽迪亚嬷嬷说，“过去那么久了，妮可宝宝不再是宝宝了。她已经长大了。”

“当然，丽迪亚嬷嬷。”贝卡说。她坐了下来，把双手交叠放在膝头。

“可是，丽迪亚嬷嬷，如果她现在在基列，”我说道，“那她究竟在哪儿？”

杰德笑出声来。听着倒像一声狗叫。

“她在阿杜瓦堂。”丽迪亚嬷嬷微笑着回答。就像在玩猜谜游戏：她正自得其乐。我们肯定露出了困惑不解的神情。阿杜瓦堂里的每个人我们都认识，哪个才是妮可宝宝？

“她就在这间屋子里。”丽迪亚嬷嬷公布了答案。她摆了摆手。“坐在这儿的杰德就是妮可宝宝。”

“这不可能！”我说。杰德是妮可宝宝？也就是说，杰德是我的妹妹？

贝卡目瞪口呆地看着杰德。“不。”她轻轻说道。她露出遗憾的表情。

“很抱歉我已经不讨人喜欢了，”杰德说，“我尽力了，但真的装不来。”我相信她的本意是要开个玩笑，想要活跃一下气氛。

“噢——我没有那个意思……”我说，“只是……你看起来不像妮可宝宝。”

“对，是不像妮可宝宝，”丽迪亚嬷嬷说，“但她确实很像你。”没错，从某个角度看：眼睛很像，但鼻子不像。我偷偷瞥了一眼杰德的手，这会儿倒是规规矩矩地搁在膝头。我想要她伸长手指，好让我把我们的手掌对比一下，但我觉得那样太冒犯了。我不希望她认为我要找出更多证据才能验明她的真身，甚或拒绝承认她。

“我非常高兴自己有了个妹妹。”我客客气气地对她说道，因为我已经度过了震惊的阶段。这个让人难堪的女孩和我有同一个母亲。我必须倾尽自己的全力。

“你们俩都很幸运。”贝卡说着，声音里透着渴望。

“你和我情同姐妹，”我对她说，“所以杰德也等于是你的妹妹啊。”我不想让贝卡觉得自己被排除在外了。

“我可以拥抱你一下吗？”贝卡对杰德说；也许，我现在应该用真名称呼她了：妮可。

“我想应该行吧。”妮可说。于是，她得到了贝卡轻轻的拥抱。我也跟着拥抱了一下。“多谢了。”她说。

“谢谢你们，英茉特嬷嬷和维多利亚嬷嬷，”丽迪亚嬷嬷说，“你们展现了令人赞许的接纳力和包容力。现在，我要烦请你们集中精神。”

我们调转视线，正视她。“妮可不会在我们这儿待很久，”丽迪亚嬷嬷说，“她很快就要离开阿杜瓦堂，回加拿大去。她会携带一份重要的情报。我希望你们俩能够协助她。”

我震惊了。为什么丽迪亚嬷嬷要把她送回去？从来没有哪个皈依者是被送返的——那等于叛国——如果送返的人是妮可宝宝，那就等于犯下十遍叛国罪。

“可是，丽迪亚嬷嬷，”我说，“这样做是违背法律的啊，也违背了大主教们宣称的上帝的旨意。”

“没错，维多利亚嬷嬷。但正如你和英茉特嬷嬷读到的那么多机密文件所示——那都是我放在你们案头的——难道你们还没意识到，基列

现在腐败到了多么恶劣的程度？”

“是，丽迪亚嬷嬷，但显然……”我还不能确定贝卡也看到了那些犯罪记录。我们俩都遵守了最高机密　的保密原则；但更重要的是，我们两人都希望对方不要被卷进来。

“基列始建时的目标是纯洁而高尚的，我们都同意这一点，”她说，“但那已被自私自利、疯狂追求权力的人玷污了、颠倒了，一如历史进程中经常出现的状况。你们必定希望基列能够拨乱反正。”

“是的，”贝卡说着，点点头，“我们确实这么希望。”

“还要记住你们的誓言。你们发过誓，要为了帮助女人和女孩而奉献自我。我信赖你们能言出必行。”

“是，丽迪亚嬷嬷，”我说，“我们言出必行。”

“这件事就能帮到她们。好了，我不想强迫你们去做任何违背你们意愿的事情，但我必须强调一下各位的立场。既然我已把这个机密告诉了你们——妮可宝宝就在这里，还要为我担当信使——那么，你们时时刻刻都会被视为叛变者，除非你们向眼目泄露这个机密。但就算你们去告发，仍将遭到严厉的惩罚，甚至可能因为有所隐瞒——哪怕只是片刻的隐瞒——而被处以极刑。不用说，我本人也将被处死，妮可将被控制，比笼中的鹦鹉好不到哪儿去。如果她不肯就范，他们就会杀了她，不管用哪种手段。他们不会迟疑的：你们已经看过犯罪记录了，应该明白这一点。”

“你不能对她们这样！”妮可说话了，“这不公平，这是情感勒索！”

“我钦佩你的表态，妮可，”丽迪亚嬷嬷说，“但你那套幼稚的公平主张不适用于这里的情况。你可以保留你的意见，如果你还希望能回到加拿大，把我说的理解为命令或许更明智。”

她转向我们两人，继续说道：“当然，你们尽可做出自己的选择。我会暂离一会儿；妮可，你跟我走。我们要给你姐姐和她的朋友一点单独思考的时间，以便全面权衡各种可能性。我们过五分钟回来。到时，我只需要你们给我简单的答复：是，或，否。关于你们要执行的任务的细节问题将择日再议。妮可，我们走吧。”她挽着妮可的胳膊，把她带出了房间。

贝卡的眼睛瞪得大大的，眼神惊恐，我肯定也一样。“我们必须做

这件事，”贝卡说，“我们不能让她们去死啊。妮可是你亲妹妹，丽迪亚嬷嬷是……”

“做什么？”我说，“我们根本不知道她要我们做什么。”

“她要的是顺服和忠诚，”贝卡说，“还记得她救过我们吗——你和我？我们必须答应。”

离开丽迪亚嬷嬷办公室后，贝卡去图书馆值日班，我和妮可一起走回公寓。

“既然我们是姐妹了，”我说，“我们单独相处时，你可以叫我艾格尼丝。”

“行，我试试。”妮可说。

我们走进客厅。“我有样东西想给你看，”我说，“等我一下。”我上楼去。我一直把那两页血缘谱系档案藏在我的床垫下，折得很小。回到楼下后，我小心翼翼地把它们展开，摊平。等我把它们摊放在桌上后，妮可——和我那时候一样——也忍不住用手去抚我们母亲的照片。

“太神奇了。”她说。她把手拿开，再次仔细地凝视。“你觉得我和她像吗？”

“我也想过同样的问题。”我说。

“你对她还有印象吗？我那时肯定还太小了。”

“我不知道，”我说，“有时候觉得我可以想起来。我好像是记得什么。是不是有过另一栋房子？我是不是去过什么地方？但也可能都是我一厢情愿的空想。”

“你和我的父亲呢？”她说，“为什么她们要把名字涂掉？”

“也许是试图保护我们的某种办法。”我说。

“谢谢你给我看，”妮可说，“但我认为你不该把它们藏在这儿。万一被发现了呢？”

“我知道。我本想把它们放回去的，但那个文件夹已经不在我桌上了。”

商量到最后，我们决定把那两页纸撕成碎片，扔进马桶冲掉了。

丽迪亚嬷嬷对我们说，为了完成这项使命，我们必须保持坚强的意志。与此同时，我们还要保持如常的生活，不能做任何引起旁人注意妮可或任何引发怀疑的事。那很困难，因为我们都很紧张；我就整日战战兢兢的：要是妮可被发现了，贝卡和我也会被指控吗？

按照原计划，贝卡和我很快就会被派作珍珠女孩去执行传教使命。我们还去得成吗？还是说，丽迪亚嬷嬷已经另做打算？我们只能等待和观望。贝卡已经学过珍珠女孩前往加拿大的标准行为教程了，知道那里的流通货币、风俗习惯、购物方式，包括如何使用信用卡。她比我准备得充分多了。

下一次感恩庆典仪式将在一周内举办，直到那时，丽迪亚嬷嬷才又把我们叫去办公室。“你们必须这样做，”她说，“我在度假屋给妮可安排了一个房间。文件都准备好了。但你，英茉特嬷嬷，将代替妮可去度假屋。她会顶替你的位置，作为珍珠女孩被派往加拿大。”

“那我就去不成了？”贝卡说着，一脸沮丧。

“你可以晚一点再去。”丽迪亚嬷嬷说。

我怀疑那是个谎言，甚至在当时就觉察到了。

第二十一章
狂跳

阿杜瓦堂手记

59

我自认为把每一个环节都安排好了，但百密就算没一疏，也总有枝节横生。我这一天累坏了，现在匆忙写下这篇。我的办公室简直就像人们接踵而至的中央车站——可惜那栋庄严的建筑在曼哈顿之战中被夷为了平地。

第一个现身的是维达拉嬷嬷，我刚吃完早餐，她就冒出来了。维达拉和尚未消化的稀粥是一对让人吃不消的组合：我发誓等她一走就去喝点薄荷茶。

“丽迪亚嬷嬷，有一件急事我想提请您的密切关注。”她说。

我把叹气咽下肚去。“当然可以，维达拉嬷嬷。请坐下说。”

“我不会耽误您很长时间的。”她说着，一屁股坐进为访客预备好的椅子里，“是关于维多利亚嬷嬷。”

“哦？她和英茉特嬷嬷马上要出发去加拿大执行珍珠女孩的传教使命了。”

“我正想和您商议这事儿。您肯定她们够格吗？她们年纪还很轻——甚至比她们那一代的其他恳请者更年轻。她们两人都没有任何见识大世界的经验，但还有别的候选者至少有她们两个所欠缺的坚定个性。她们，您可以说她们有可塑性；但她们也极有可能在加拿大受到物质诱惑。还有，依我之见，维多利亚嬷嬷有变节之嫌。她一直在看某些可疑的资料。”

“我相信你不是在说《圣经》是可疑的。”我说。

“当然不是。我说的资料是她本人的血缘纪录，从谱系档案馆里弄出来的。那会让她产生有害的想法。”

“她没有获得进入血缘谱系档案馆的许可。”我说。

“肯定有人帮她把档案弄出来了。我碰巧路过，看到了她的书桌。”

“没有我的授权，谁会做出那种事呢？”我说，“我必须去搞清楚；我不能容许有人违背我的命令。但我可以肯定，到目前为止，维多利亚嬷嬷对有害的思想是有抵抗力的。虽然你提到她很年轻，但我相信她已经培养出了相当成熟、坚定的思想。”

“面子功夫罢了，”维达拉说，“她的神学素养非常薄弱。她的祷告观念也很愚昧。她从小就很轻狂，在学校做功课时就很糊弄，不听话，尤其是在手工艺课上。还有，她的母亲——”

“我知道她的母亲是谁，”我说，“这种说法适用于我们大部分值得尊敬的年轻夫人，她们的生母都是使女。但那种堕落的属性未必会遗传给下一代。而她的养母在正直和忍辱负重的方面则可堪典范。”

“这样评价塔比莎倒是恰如其分的，”维达拉说，“但我们都知道，维多利亚嬷嬷的生母是臭名昭著的坏分子。她不仅辱没了使女的本分，弃绝指派给她的职务，公然反抗神权赋予她的职责，而且，她还是把妮可宝宝从基列偷走的第一主犯。”

“维达拉，那都是多少年前的事了，”我说，“我们的使命在于救赎，而非仅仅因为其他因素就去谴责。”

“当然，就维多利亚而言这话是没错；她的母亲真该被切成十二块。”

“毫无疑问。”我说。

“有种风传很可信：除了她以前的那些叛国重罪之外，她现在还在为‘五月天’情报部门卖命，在加拿大。”

“我们有赢就有输。”我说。

“这么说可有点古怪，”维达拉嬷嬷说，“这又不是体育比赛。”

“你能与我分享这番诤言洞见真是太好了。”我说，“至于你对维多利亚嬷嬷的观察，只能靠事实见分晓了。我有把握，她将圆满完成珍珠女孩的传教使命。”

“那我们就拭目以待吧，”维达拉嬷嬷皮笑肉不笑地说，“但要是她出了纰漏，请您务必有心，记得我警告过您了。”

随后登场的是海伦娜嬷嬷，从图书馆里一瘸一拐地快步走来。她的腿脚越来越不便了。

“丽迪亚嬷嬷，”她说，“我认为您应该知晓：维多利亚嬷嬷没有经过允许就看过自己在谱系档案馆的血统资料了。鉴于她的生母是谁，我相信这绝非明智之选。”

“维达拉嬷嬷刚刚跟我讲过这件事，”我说，“她和你的想法一致，认为维多利亚嬷嬷的道德品质较为薄弱。但是维多利亚嬷嬷是在正确的教养中成长起来的，在我们最好的维达拉学校里接受了最好的教育。你是认定先天的遗传终将战胜后天的培养吗？照这个理论说，不管我们付出多么艰辛的努力，都无法摒弃亚当的原罪在我们所有人身上打下的烙印，如此说来，恐怕我们的基列大业终将溃败。”

“噢，当然不是！我没有这种影射的意思。”海伦娜说着，变得警惕了。

“你自己看过艾格尼丝·耶米玛的血统资料了吗？”我问道。

“看过，很多年前。那时候，那份资料仅限于创建者嬷嬷们看。”

“我们做出的决策是正确的。如果消息走漏，让更多人知道妮可宝宝是维多利亚嬷嬷同母异父的妹妹，那必然会从童年开始就毁掉她的前程。现在我相信，假设基列国内有些寡廉鲜耻的人知道了这层亲缘关系，势必会利用她去换回妮可宝宝，把她当作谈判桌上的筹码。”

“我没想过这一点，”海伦娜嬷嬷说，“您说得显然很对。”

“你可能有兴趣了解一下，”我说，“‘五月天’知道这对姐妹的关系；妮可宝宝在他们的掌控下已有一段日子了。可以想见，他们可能希望让妮可宝宝和她那堕落的生母团聚，因为她的养父母突然双双去世了。死于一次爆炸。”我补上了最后这句。

海伦娜嬷嬷扭动着鸟爪般的小手。“‘五月天’很无情，他们不会认为把她交给她母亲那样的道德罪人照顾有什么不妥，甚至于，牺牲一个无辜的年轻人的生命对他们来说也不值一提。”

“妮可宝宝现在非常安全。”我说。

“宜应称颂！”海伦娜嬷嬷说。

“只不过，她现在还完全不知道自己就是妮可宝宝，”我说，“但我们希望能够很快把她接回基列，让她名正言顺。现在有这么个机会。”

“听到这个消息我真是太高兴了。不过，她真的回到我们中间后，我们务必十万分地小心处理她的真实身份，”海伦娜嬷嬷说，“我们只能

慢慢地披露给她。揭示如此重大的事实可能会让脆弱的心智崩溃。”

“和我的想法一样。但在这个期间，我希望你仔细观察维达拉嬷嬷的动态。我担心，是她把血统谱系档案交给维多利亚嬷嬷的，至于其目的，我想不出来。也许，她希望维多利亚嬷嬷看到自己亲生父母是那样堕落后会绝望到无以复加，乃至陷入不稳定的精神状态，犯下某些轻率的过错。”

“维达拉从来就没喜欢过她，”海伦娜说，“甚至在她上学的时候就是。”

她一瘸一拐地走了，乐得揽到一份差事。

下午晚些时候，我坐在施拉夫利咖啡馆喝薄荷茶的时候，伊丽莎白嬷嬷又慌慌忙忙地走进来。“丽迪亚嬷嬷！”她悲号了一声，“眼目和天使军闯进了阿杜瓦堂！简直是入侵！您有批准这次行动吗？”

“冷静，”我嘴上这么说，但心在狂跳，“去哪儿了，他们到底在哪里？”

“印制所。他们没收了我们所有珍珠女孩用的宣传册。温迪嬷嬷提出了抗议，但很遗憾地告诉您，她被捕了。他们竟然真的对她下手了！”她浑身颤抖。

“这种事前所未有，”我说着，站起身来，“我要立刻去见贾德大主教。”

我直奔自己的办公室，打算用红色直线电话，但没有那种必要：贾德就在我面前。他肯定托辞事态紧急，就那样闯进来的。我们曾达成共识：男女两界神圣不可互犯，看来协议已到此为止。“丽迪亚嬷嬷。我明白，我应该为我的行动作出合理的解释。”他说道。他脸上没有笑容。

“我敢说您一定有无懈可击的理由。”我说着，刻意让语气略微冷淡一点。“眼目和天使军已严重逾越礼仪的界限，更不用说习俗和法律了。”

“一切都是为了保护您的好名声，丽迪亚嬷嬷。我可以坐下说吗？”我摆手示意座椅。我们都坐下了。

“我们查了很多线索都一无所获后，最终得出结论：我跟你提过的

微点情报是以珍珠女孩发放的宣传册为媒介，神不知鬼不觉地在‘五月天’和阿杜瓦堂里的一个尚不知名的联络人之间往来传送的。”他停顿一下，注意我的反应。

“您真是吓到我了！”我说，“简直厚颜无耻！”其实我在心里琢磨，他们怎么用了那么久才发现这件事呢。但话说回来，微点情报非常小，谁又会怀疑到我们那些吸引眼球、正规编制的招募材料？眼目组织浪费了那么多时间去搜查鞋子和内衣也不足为奇。“你们找到证据了吗？”我问道，“如果铁证在手，那就快告诉我，我们这个桶里的烂苹果是谁？”

“我们搜查了阿杜瓦堂的印制所，扣押了温迪嬷嬷进行审问。看起来，这是尽快得到真相的最佳捷径。”

“我无法相信温迪嬷嬷与此事有牵连，”我说，“那个女人没有能力策划这种诡计。她笨得像条孔雀鱼。我建议你们立刻释放她。”

“和我们的结论一致。她可以去舒缓诊所，以便从惊吓中恢复过来。”他说。

那让我长舒一口气。若没有必要，就不该让人受苦，但如果有必要，那就受吧。温迪嬷嬷是个有用的白痴，也像一颗豌豆一样人畜无伤。“你们还有什么发现？”我说，“找到那种微点了吗，如您所说的——在最近印制的宣传册上？”

“没有，不过我们在最近一批从加拿大返还的宣传册里查到了一些微点情报，内含地图和其它信息，必定都是‘五月天’发过来的情报。‘寻衣猎犬’的据点被消灭后，我们国内那个尚不知名的叛徒肯定已经意识到了：必须弃用那条情报传输路线，所以珍珠女孩的宣传册里也就不再有发自基列的机密情报了。”

“长久以来，我对维达拉嬷嬷都有怀疑，”我说，“海伦娜嬷嬷和伊丽莎白嬷嬷也有自由进出印制所的资格，我总是亲手把新印好的宣传册交到即将出发的珍珠女孩们手里，所以我也应该有嫌疑。”

贾德大主教听到这话笑了。“丽迪亚嬷嬷，你又来了，”他说，“哪怕在这种时刻也不忘开玩笑。还有一些人能够进出印制所：负责印务的学徒。但没有证据显示是她们在捣鬼，在这个案子里，找替罪羊也没用。我们决不能放走真凶。”

“也就是说，我们仍然在黑暗中摸索。”

“很不幸。对我来说很不幸，所以对你来说也很不幸，丽迪亚嬷嬷。我在国会的声望正在迅速下滑：我承诺过，会给他们一个交代。我发现自己正在受到冷遇，还有突如其来的问候。我觉察到了新的肃清行动即将到来的些许迹象：你和我都会被指控渎职，乃至叛国，竟会让‘五月天’得逞，竟然就在我们眼皮底下的阿杜瓦堂里捣鬼。”

“情势很危急。”我说。

“只有一个办法能让我们保住一条生路，”他说，“必须立即公开妮可宝宝的消息，向全世界公开展示。电视，海报，大型公众集会。”

“我可以理解那样做的好处。”我说。

“如果我能宣布和她订婚，那就更保险了，随后的婚礼进行公开播送。那时候，你和我的地位就不可动摇了。”

“英明，一如往常，”我说，“但您现在是已婚状态。”

“我妻子的身体如何？”他问道，用挑起的眉毛以示责备。

“比之前好，”我说，“但没有预想的好。”他怎么可以那么明目张胆地用老鼠药呢？哪怕用量很少，老鼠药都是很容易检测出来的。虽然上学时代的舒拉蜜不讨人喜欢，但我不希望把她送进蓝胡子贾德的新娘藏尸房。实际上，她正在恢复；但一想到即将回到深爱她的贾德的怀中，恐惧就阻碍了她的痊愈。“我担心她会故态萌发的。”我说。

他叹了口气，说道：“我会为她脱离苦海而祈祷的。”

“我相信您的祷告很快就会得到应验。”我们隔着办公桌对看了一眼。

“多快？”他还是没忍住这么问。

“够快。”我说。

第二十二章
当胸一拳

证人证言副本**369A**

60

我和贝卡本该收到珍珠项链前的两天，丽迪亚嬷嬷突然不宣而来，就在我们晚间的个人祷告时。是贝卡开的门。

“哦，丽迪亚嬷嬷，”她的语气里透着一点沮丧，“宜应称颂。”

“轻轻往后退，让我进去后把门关上，”丽迪亚嬷嬷说，“我的时间很紧。妮可在哪儿？”

“在楼上，丽迪亚嬷嬷。”我说。贝卡和我做着各自的祷告时，妮可通常会离开客厅，去进行她的体能锻炼。

“请把她叫下来。事出紧急。”丽迪亚嬷嬷说。她的呼吸比平时快。

“丽迪亚嬷嬷，您还好吗？”贝卡焦虑地问道，“您要喝杯水吗？”

“不用麻烦了。”她说。妮可走进了客厅。

“都好吗？”她问。

“实际上，并不好，”丽迪亚嬷嬷说，“我们被逼到绝境了。贾德大主教刚刚突击扫荡了我们的印制所，想要搜出叛国罪证。虽然他让温迪嬷嬷吃了苦头，但他没有找到什么罪证；很不幸的是，他已经知道杰德不是妮可的真名了。他发现了她就是妮可宝宝，还决意尽快和她成婚，以便提升他自己的声望。他希望婚礼能在基列电视台上直播。”

“太他妈操蛋了！”妮可说。

“拜托，注意用语。”丽迪亚嬷嬷说。

“他们不能强迫我嫁给他！”妮可说。

“他们会有办法的。”贝卡说。她的脸色已变得刷白。

“这太糟糕了。”我说。从我读到的贾德大主教的档案资料来看，这比糟糕还可怕：那无异于判了妮可死刑。

“我们能怎么做？”

“你和妮可必须明天就走，”丽迪亚嬷嬷对我说道，“越早越好。现在没法调用基列的外交专用飞机了；贾德会知道，而且立刻加以制止。你们不得不走另一条路线。”

“可是我们还没准备好呢，”我说，“我们没有珍珠项链，没有制服，也没有加拿大的钱，没有宣传册，没有银色的背包。”

“我今晚晚一点会把必要的东西给你们送来，”丽迪亚嬷嬷说，“我已经安排好了妮可用的通行证，可以证明她是英茉特嬷嬷。不幸的是，我来不及重新安排让英茉特嬷嬷去度假屋待一阵子了。无论如何，这种掉包顶替的做法可能撑不了足够长的时间。”

“海伦娜嬷嬷会注意到妮可不见了，”我说，“她一直点名的。她们也会奇怪，为什么贝卡——英茉特嬷嬷——还在阿杜瓦堂。”

“确实如此，”丽迪亚嬷嬷说，“因此，我必须请求你做出一番特别的贡献，英茉特嬷嬷。请你把自己藏起来，至少在她们两人离开后的四十八个小时内。也许可以躲在图书馆里？”

“那儿不行，”贝卡说，“那儿的书太多了。没地方藏下一个人。”

“我相信你会想出办法的，”丽迪亚嬷嬷说，“我们整个计划都要仰仗你，更不用说维多利亚嬷嬷和妮可的人身安全了。这是极其重大的责任——成败在此一举，可能只有经由你的付出，基列才能焕然一新；你也不希望别人被抓住，被吊死吧。”

“不希望，丽迪亚嬷嬷。”贝卡轻声说道。

“开动脑筋吧！”丽迪亚嬷嬷用欢喜鼓舞的语气说道，“运用你的智慧！”

“你给她的压力太大了，”妮可对丽迪亚嬷嬷说，“为什么我不能一个人走呢？那样的话，英茉特嬷嬷和艾格尼丝——维多利亚嬷嬷——就可以照正常计划一起出发了。”

“别傻了，”我说，“你不能一个人走。你一出去就会立刻被逮捕的。珍珠女孩总是两两成行，而且，就算你不穿制服，像你这个年纪的女孩根本不可能在无人陪伴的情况下远行。”

“我们应该制造一种假象，好像妮可已经翻墙而去了，”贝卡说，“那样的话，他们就不会在阿杜瓦堂里找她了。我不得不躲在堂里的什么地方。”

“这是个绝妙的主意，英茉特嬷嬷，”丽迪亚嬷嬷说，“也许，妮可可以写一张字条，给我们制造出那种效果。她可以说她意识到自己不适合当嬷嬷：这个并不难让人信服。然后，她可以宣称自己和一个经济人私奔了——某些为我们厅堂做修缮工作的低阶工人——他答应娶她，组建家庭。这种意向至少能展现出一种值得称许的生育渴望。”

“挺像那么回事。但没问题。”妮可说。

“没问题之后呢？”丽迪亚嬷嬷干脆地追问道。

“没问题，丽迪亚嬷嬷，”妮可说，“这个字条我可以写。”

十点，夜色尽黑，丽迪亚嬷嬷又上门来了，这次带了一只黑布包。贝卡给她开门，说道：“祈神保佑，丽迪亚嬷嬷。”

丽迪亚嬷嬷没有心思用正式用语应答。“我把你们会用到的东西都带来了。你们早上六点半从东门出去，要准时。会有一辆黑色轿车在门口等你们。车子会把你们送出城，一直开到新罕布什尔州的朴茨茅斯，你们到那儿换乘巴士。这是地图，路线已经标好了。你们在X地点下车。那儿的口令是五月的天 和六月的月 。和你们接头的联络员会带你们去下一个目的地。妮可，只要你成功达成这次任务，谋杀你养父母的凶手们就会曝光于天下，哪怕无法立刻追究他们的罪责。我可以告诉你们两人，尽管有各种阻碍，但只要你们抵达加拿大境内，就有可能和你们的亲生母亲团聚——我强调一下：这个可能性并不小。她知道有这个机会已有一阵子了。”

“噢，艾格尼丝。宜应称颂——那真是太好了，”贝卡小声说道，又补上一句，“对你们俩来说。”

“我真的非常感激您，丽迪亚嬷嬷，”我说，“为了盼到这个结果，我祈祷了很久。”

“我说的是如果你们成功。如果 ，这事儿很难说，”丽迪亚嬷嬷说，“没有百分百的把握会成功。抱歉。”她朝四周看了看，继而乏累地坐在沙发上。“现在我要麻烦你帮我倒杯水了。”贝卡立刻去倒水。

“您还好吗，丽迪亚嬷嬷？”我问道。

“上了年纪总有点小毛病，”她说，“我希望你们能活得够久，久到亲身体验一下老年病。还有一件事，维达拉嬷嬷有一大早在我雕像附近散步的习惯。如果她看到你们——你们会是一身珍珠女孩的装扮——她

就会试图阻止你们。你们的行动要快，别等她折腾出事端。”

“但是，我们该怎么做呢？”我问。

“你很强壮，”丽迪亚嬷嬷说着，看向妮可，“力量是一种天赋。天赋就该得以善用。”

“你是说，我该把她打趴下？”妮可说。

“这样说倒是挺直接的。”丽迪亚嬷嬷说。

丽迪亚嬷嬷走后，我们打开黑色布包。里面有两套裙子，两串珍珠项链，两顶白帽，两只银色背包。还有一包宣传册，一只装有基列食品代币的信封，一叠加拿大现钞和两张信用卡。还有两张通行证，能让我们出入大门和各检查站。还有两张车票。

“我想我该去写那张字条，然后就去睡觉，”妮可说，“早上见。”她表现得很勇敢，好像没什么顾虑，但我看得出来她很紧张。

她走出客厅后，贝卡说：“我真的好希望能和你一起走。”

“我也好希望你能一起走，”我说，“但你要帮助我们。你会保护我们的。以后我会找出办法把你带出去的，我保证。”

“我觉得没有那种办法，”贝卡说，“但我会祈祷，但愿你说得对。”

“丽迪亚嬷嬷说了，四十八小时。就是两天。如果你可以躲藏那么久……”

“我知道去哪儿，”贝卡说，“屋顶。在水箱里。”

“不行，贝卡！那儿太危险了。”

“噢，我会先把水放出来的，”她说，“我会把水从C栋公寓楼的浴缸里排出去。”

“她们会发现的，贝卡，”我说，“要是停水了，住在A栋和B栋的人会发现的。她们和我们共用一个水箱。”

“她们一开始不会上心的。我们早上本来就不该冲澡或泡澡。”

“别那么做，”我说，“要不，我索性不去了？”

“你别无选择。要是你留在这儿，妮可怎么办？丽迪亚嬷嬷不会希望他们审讯你、逼你说出她的全盘计划。如果不是他们，换作维达拉嬷

嬷也会想要亲自审问你，那一切都完了。”

“你是说，她会杀了我吗？”

“最终将是那个结果。或是让别的人动手，”贝卡说，“他们就是这样行事的。”

“肯定有什么办法，我们可以带你一起走，”我说，“我们可以把你藏在车里，或是……”

“珍珠女孩只能成双结对出行，”她说，“我们走不了多远的。我会在精神上与你同在。”

“谢谢你，贝卡，”我说，“在我心里，你就是 我的姐妹。”

“我会把你们想象成两只小鸟，飞走了，”她说，“空中的鸟必传扬这声音。”

“我会为你祷告的。”我说。但这样说似乎还不够。

“我也会为你祷告，”她轻柔地微笑着，“除了你，我从没爱过任何人。”

“我也爱你。”我说。我们拥抱彼此，哭了一会儿。

“去睡会儿吧，”贝卡说，“你明天需要有体力。”

“你也是。”我说。

“我不睡了，”她说，“我会为你们守夜。”她走进自己的房间，轻轻关上房门。

61

第二天清晨，我和妮可悄悄地溜出C栋公寓门。东边的朝霞绯红，透着金色，鸟儿在叽叽喳喳地欢叫，早晨的空气还很清新。周围不见人影。我们沿着阿杜瓦堂前的人行道朝丽迪亚嬷嬷的雕像走去，我们走得很快，但没发出声响。我们刚到雕像那儿，维达拉嬷嬷就从旁边一栋楼的拐角处现身了，决然地朝我们走来。

“维多利亚嬷嬷！”她说，“你为什么穿着那套裙子？下一场感恩庆典得到礼拜日呢！”她瞥了一眼妮可，“瞧瞧谁和你在一起呀？这不是新来的姑娘吗？杰德！她不应该——”她伸出手，揪住了妮可的珍珠项链，串绳被扯断了。

妮可使出了她的拳头。动作非常快，我几乎没看清，但她打中了维达拉嬷嬷的胸口。维达拉嬷嬷蜷缩倒地。她的脸色刷白，双眼紧闭。

“噢，不——”我刚开口。

“帮我。”妮可说道。她抓住维达拉嬷嬷的双脚，把她拖到雕像基座的后面。“老天保佑，”她说，“我们走吧。”她拽住我的胳膊。

地上有一只橘子。妮可把它捡起来，塞进珍珠女孩裙袍的口袋里。

“她死了吗？”我呢喃问道。

“不知道，”妮可说，“走吧，我们得快点儿。”

我们走到大门口，出示了通行证，天使军士放我们出行。

妮可捂紧了斗篷，所以没人能看到她的珍珠项链不见了。正如丽迪亚嬷嬷所说，右侧的街边尽头有一辆黑色轿车。我们上车时，司机没有转头看。

“可以出发了吗，女士们？”他说。

我说：“是的，谢谢。”但妮可说：“我们不是女士。”我用胳膊肘撞了她一下。

“别这么跟他说话。”我轻声说道。

“他不是真正的护卫，”她说，“丽迪亚嬷嬷又不是傻瓜。”她从衣袋

里掏出那只橘子，开始剥皮。浓烈的清香散溢到空气里。“吃吗？”她问我，“可以给你半只。”

“不，谢谢你，”我说，“吃了它是不对的。”毕竟，它刚才还是神圣的供品呢。她把整只橘子都吃了。

我心想，她肯定会有什么闪失的。会有人注意到。她会害我们俩都被捕。

证人证言副本**369B**

62

当胸给了维达拉嬤嬤一拳后我觉得很抱歉，但也不是非常抱歉：如果我不动手，她就会大喊大叫，我们就走不了了。话是这么说，我的心却跳得很凶。万一我真的把她打死了呢？但是，一旦她们发现了她，不管是死是活，就会四处追寻我们。要是埃达在，她就会说我们是泥菩萨过河了。

这时候，艾格尼丝一言不发，那种沉默像是被惹恼了，紧紧抿着嘴，嬤嬤们让你知道你惹她们生气时就是那样的。最大的可能是那只橘子。也许我不该拿。后来我想到一个可怕的念头：狗。橘子的气味真的很重。我开始担忧：该怎么处置橘子皮呢。

我的左臂又发痒了，在上帝 /爱 的交界处。为什么隔了这么久还没好透？

丽迪亚嬤嬤把微点情报植入我的胳膊时，我认为她的计划很绝妙，但现在我觉得那未必是个好主意。如果我的身体和情报合二为一，那万一我的身体没办法抵达加拿大呢？我又不能把胳膊切下来、寄回去。

我们的车经过了几个检查站——检查护照，天使军士朝车窗里瞥了一眼，确定我们和证件上的照片相符——但艾格尼丝交代过我，让司机说话就好，他确实说了一通：珍珠女孩这个，珍珠女孩那个，我们是多么高尚，我们做出了多少牺牲。在某个检查站，有个天使军士说：“祝你们顺利完成使命。”在另一个检查站——出城后很远的地方——他们自顾自地开玩笑。

“希望她们带回来的别是丑八怪或是贱人。”

“不是丑就是贱。”那个检查站的两个天使军士放声大笑。

艾格尼丝摁住我的胳膊。“别回嘴。”她说。

等我们进入乡村，上了高速公路，司机递给我们两只三明治：基列假芝士三明治。“这大概就是我们的早餐了，”我对艾格尼丝说，“脚茧

配白皮。”

“我们应该感恩。”艾格尼丝用嬷嬷那种虔敬的口吻说道，所以，我猜想她的气还没消。把她想成我姐姐实在太奇怪了；我们是如此不同。但我真的没时间把这件事好好想明白。

“我很高兴有个姐姐。”我说道，想要示好。

“我也很高兴，”艾格尼丝说，“而且我很感恩。”但她听上去没什么恩情。

“我也感恩的。”我说。谈话到此为止。我想问问她，我们还要把这种基列的谈话方式维持多久——既然我们已在逃亡的路上了，就不能不这么说话吗？就不能有自然的言谈举止吗？不过，也许对她来说这就是自然的。也许她根本不知道还有别的言谈举止的方式。

到了新罕布什尔州的朴茨茅斯，那个司机让我们在巴士站下车。“姑娘们，祝你们好运，”他说，“让他们见鬼去吧。”

“瞧见没？他不是真正的护卫。”我说道，想逗艾格尼丝重新开口。

“当然不是，”她说，“真正的护卫决不会说‘见鬼’。”

巴士站又破又旧，女厕所就是个细菌工厂，没地方让我们用基列食品代币换到任何人类想要的东西。我觉得之前吃了那只橘子真是赚到了。不过，艾格尼丝没那么挑剔，她早就习惯阿杜瓦堂里那些冒充食物的垃圾了，所以就用两个代币换了几个貌似甜甜圈的面疙瘩。

时间一分一秒的过去，我开始坐立难安。我们等啊等啊，总算来了一辆巴士。车上的一些乘客朝我们点头示意，就像看到军人一样：点头以示敬礼。有个上了年纪的经济太太甚至说了一句：“上帝保佑你们。”

大约十英里之外还有一个检查站，但那儿的天使军士们对我们超有礼貌的。有一个军士说：“你们非常勇敢，敢向索多玛之城进发。”要不是因为太害怕了，我很可能笑出来——想到加拿大的大多数地方都那么无聊平庸，就觉得索多玛之称实在太搞笑了。那儿并没有终年无休、全国范围的狂欢啊。

艾格尼丝使劲捏了捏我的手，暗示要让她讲话。她有阿杜瓦堂特有的窍门：镇定地保持面无表情。“我们只愿为基列奉献一己之力。”她用嬷嬷特有的机器人般不抑不扬的腔调说道。那个天使军士应道：“宜应

称颂。”

路越来越颠簸了。他们肯定把修路经费省下来，用在交通更频繁的路上了：如今基列和加拿大的贸易往来实际上已告终止，谁还愿意去基列北部呢？除非你是本地人。

这辆巴士没有坐满，所有乘客都属于经济阶层。我们走的是有风景的路线，沿着海岸线蜿蜒前行，但目之所及也不都是好景致。沿途有许多歇业关张的汽车旅馆、路边餐厅，还有不止一只微笑的、巨大的、快散架的红色龙虾招牌。

我们的车越往北开，友善的迹象就越少：有乘客开始露出愤怒的表情，我感觉得到，我们珍珠女孩的使命，乃至整个儿基列大业在这儿越来越不受待见了。没人朝我们吐唾沫，但他们都皱着眉头，好像很想啐一口。

我很想知道我们走了多远。丽迪亚嬷嬷标好路线的地图在艾格尼丝那儿，但我不想让她拿出来：我们俩凑一块儿看地图肯定惹人生疑。巴士开得很慢，我越来越焦虑：还有多久，她们就会发现我们不在阿杜瓦堂了？我胡编乱造的字条会让她们信服吗？她们会先打电话通知下去吗：设置路障，叫停巴士？我们实在太显眼了。

接着我们要绕一段路，因为那是单行路段，艾格尼丝开始绞手了。我用胳膊肘推了她一下。“我们要保持仪态平和，记得吗？”她虚弱地朝我微微一笑，把双手叠放在膝头；我感受得到她开始深吸气，再慢慢地呼出气息。她们在阿杜瓦堂确实教了一点有用的东西，自制就是其中之一。无法自制的女人在尽责的长途中必将无法把握方向。不要抵抗愤怒的阵阵波动，化怒气为推动力。吸气。呼出。闪避。绕行。转向 。

我决不可能成为真正的嬷嬷。

下午五点左右，艾格尼丝说：“我们在这儿下车。”

“这儿是边境吗？”我问。她说不是，我们要在这儿搭乘下一辆车。我们从行李架上取下各自的背包，走下巴士。那个小镇上，店铺的门面都用木板封起来了，玻璃大都被打破了，但还有个加油站和一间凋敝的便利店。

“令人鼓舞。”我郁闷地说了一句。

“跟着我走，什么都别说。”艾格尼丝说。

走进便利店后，闻到了烤焦的吐司和臭脚丫的味道。货架上几乎没什么东西，只有一排可以久放的食物，用黑色粗字体标明类别：罐头食品，饼干，曲奇。艾格尼丝走向卖咖啡的柜台——柜台边摆着酒吧里常见的红色高脚凳——她坐下后，我也坐下了。在柜台里工作的是个敦实的经济阶层中年男子。如果在加拿大，就会是个敦实的中年女子。

“要什么？”那男人问道。很显然，他对我们的珍珠女孩装束无动于衷。

“请给我们两杯咖啡。”艾格尼丝说。

他从咖啡壶里倒出咖啡，隔着柜台把杯子推向我们。那咖啡肯定泡了一整天了，绝对是我这辈子喝过的最难喝的咖啡，甚至比“舒毯”的咖啡还难喝。但我怕不喝会惹怒那个男人，所以我加了整整一包糖进去。结果可好，更难喝了。

“这种五月的天可够暖和的。”艾格尼丝说。

“现在不是五月。”他说。

“当然不是，”她说，“我说错了。但有六月的月。”

那个男人这才露出微笑。“你们要用一下洗手间，”他说，“两个人都需要。从那个门进去。我去开锁。”

我们走进了那扇门。里面不是洗手间，而是直接通到户外木棚，棚子里有些老旧的渔网、一把断斧、一堆铁桶，还有一扇后门。“怎么搞的，你们怎么这么久才到？”那男人说，“该死的巴士总是晚点。这是给你们的新装备。有手电筒。把你们的裙子塞进背包里，我等会儿会处理的。我等在外面。我们这就出发。”

给我们的是牛仔裤、长袖T恤、羊毛袜和高帮徒步靴、格子花呢外套、绒线帽、防水外套。我穿T恤的时候有点小麻烦：左边的袖管在上帝 /爱 那儿勾住了。我脱口而出“真他妈烦人”，接着又说“对不起”。我觉得自己有生以来从没那么快地换过衣服，把银色长裙脱下再穿上那些衣裤后，我开始有种回归自我的感觉了。

证人证言副本**369A**

63

给我们的那身衣物让我极其不悦。内衣和我们在阿杜瓦堂穿的简朴、结实的内衣非常不同，我只觉滑溜溜的，简直是伤风败俗。而穿在外面的根本就是男装。没有衬裙，一想到那么粗糙的面料紧贴在我双腿的皮肤上我就心烦意乱。穿这种衣裤是对性别的背叛，有违上帝的律法：去年，有个男人被吊死在高墙上，就是因为他偷穿夫人的内衣。夫人发现后告发了他，因为那也是她的职责所在。

“我必须把这些脱掉，”我对妮可说，“都是男人穿的。”

“不，不是的，”她说，“都是女生穿的牛仔裤。和男裤的剪裁不一样，你看那个银色的小丘比特刺绣。肯定是女裤。”

“在基列绝对没人信，”我说，“我会被鞭打，甚至更惨。”

“基列，”妮可说，“不是我们要去的地方。我们还有两分钟就要和外面的大叔一起出发了。所以你赶紧，别叽叽歪歪的。”

“你说什么？”有时候我完全听不懂我妹妹在说什么。

她笑了一声。“意思是：要勇敢。”

我们要去一个她听得懂这些话的地方，我心想。而我听不懂。

那个男人有辆破破烂烂的皮卡。我们三人都挤在前座。天下起了毛毛雨。

“谢谢你为我们所做的一切。”我说。那男人含含糊糊地应了一声。

“我收了钱，”他说，“就得把脑袋伸进绳索里。我太老了，折腾不起了。”

我们换衣服的时候，这个司机肯定喝了酒：我可以闻到酒味儿。我记得小时候在凯尔大主教举办的晚宴上闻到过这种味道。罗莎和薇拉有时会把杯中剩下的酒喝光。泽拉不太喝。

我即将永远地离开基列，此刻只觉得想念泽拉、罗莎和薇拉，还有

我以前的家，还有塔比莎。早些年里，我并不缺母爱，但现在我觉得自己没有母亲了。丽迪亚嬷嬷的角色有点像母亲，尽管很严厉，但我再也见不到她了。丽迪亚嬷嬷对我和妮可说过，我们的亲生母亲还活着，正在加拿大等待我们，但我在想，我会不会死在路上呢？要是我死了，这辈子也见不到她了。那她只能是一张被撕成碎片的照片。她是我心中的空缺，一道裂痕。

虽然喝了酒，那男人的车却开得又稳又快。路很绕，但因为下了雨，感觉却很顺滑。我们驶过了几英里；月亮在云层间升起，为树梢的黑色剪影裹上了银色的光晕。偶尔能看到一栋房子，要么暗着，要么只亮了一两盏灯。我努力平息自己的焦虑；后来就睡着了。

我梦到了贝卡。她就在我身边，在皮卡的前座。我看不见她，但知道她在。我在梦里对她说：“你到底还是跟我们一起走了。我太开心了。”但她没有回应我。

证人证言副本**369B**

64

夜色悄悄降临。艾格尼丝睡着了，开车的大叔不是那种健谈的人。我猜想，他只是把我们当作要运送的货物，谁会和货物交谈呢？

过了一阵子，我们拐上了一条狭窄的支路；前方出现了波动的水光。我们的车停靠在一个看似私人码头的地方。那儿有一条摩托艇，里面坐了一个人。

“叫醒她，”司机说，“带上你们的东西，那是你们的船。”

我戳了戳艾格尼丝的肚子，她一下子惊醒过来。

“天亮了，起床了。”我说。

“几点了？”

“上船的点儿。走吧。”

“一路平安。”司机说道。艾格尼丝又开始说感谢的话，但被他打断了。他把皮卡车厢里的两只背包扔给我们，我们走向摩托艇，刚走了一半他就把车开走了。我打开手电筒为我俩照路。

“把光灭了。”船上的人轻轻喊了一声。那是个男人，穿着连帽防水服，帽子罩在头上，但声音听起来很年轻。“你们看得见路。慢慢走就好。坐当中一排。”

“这是海吗？”艾格尼丝问道。

他笑了一声。“还不是，”他说，“这是皮纳布斯河。你们很快就能入海。”

马达是电动的，非常安静。小船驶到河的中央；天上悬着新月，倒映在河水里。

“看啊，”艾格尼丝悄声说道，“我从没见过这么美的景象！像是月光留下的一串脚印！”那个时刻，我觉得自己更像是她的姐姐。现在，我们即将离开基列境内，规则正在改变。她要去一个新地方，完全不了

解那儿的状况，对我来说却是回家。

“我们现在完全暴露在户外。万一有人看到我们怎么办？”我问那个人，“万一他们说出去呢？向眼目那些人报告？”

“这儿的居民不和眼目往来，”他说，“我们不喜欢窥探秘密。”

“你是走私贩吗？”我想起了埃达曾跟我说过的事儿。我姐姐又用胳膊肘捅我了：我又不守规矩了。你在基列不能这样鲁莽地提问。

他笑了。“边境——只不过是地图上的一根线。东西来来往往，人也一样。我只是个送货的伙计。”

河面变得越来越宽了。雾气泛起；两岸变得模糊不清。

“那就是了。”那人终于说道。我可以看到水面之上有片暗影。“内莉·J.班克斯号。你们去天堂的门票。”

第二十三章
高墙

阿杜瓦堂手记

65

老态龙钟的克劳馥嬷嬷和她麾下的两位年逾七旬的花艺师在我的雕像后面发现了昏迷不醒的维达拉嬷嬷。医护人员赶来后，断定维达拉嬷嬷中风了，我们本堂的医生确认了这一诊断。阿杜瓦堂里谣言四起，大家见面时纷纷哀伤地摇头，彼此许诺要为维达拉嬷嬷身体康复做祷告。在附近还发现了一条断裂的珍珠女孩的项链：肯定有人不小心遗落了，这种疏忽未免太浪费了。我将发布一则备忘录，提醒大家注意：保管好这类财物是我们的分内事。珍珠不会从树上长出来，我会如此强调，哪怕人造珍珠也不会；也不应该把珍珠随便丢弃在猪的跟前，换言之，不能暴殄天物。我会含蓄地补上一句：这倒不是说阿杜瓦堂里有猪。

我去重症照护病区探望维达拉嬷嬷。她平躺在床上，两眼紧闭，鼻子里插着一根管子，还有一根管子接在她的手臂上。“我们亲爱的维达拉嬷嬷情况如何？”我问当班的护士。

“我一直在为她祈祷。”那个嬷嬷答道。我从来都记不住护士们的名字，她们就是这种命。“她陷入昏迷了：这可能对恢复有好处。有些部位可能会瘫痪。他们担心她的言语功能会受到影响。”

“假如她能恢复的话。”我说。

“等她恢复的时候，”护士的口吻有点责备的意思，“我们不喜欢在病人能听到的时候做任何消极表态。她们看起来好像是睡着了，但神志时常是清醒的。”

我在维达拉床边坐了一会儿，等到那个护士离开后，我迅速检查了一下手边能用的医药设施。我该把麻药剂量调高吗？在接入她手臂的管子上做些手脚？关掉她的氧气阀门？这些动作我都没有做。我信赖努力，但不信没必要的努力：维达拉嬷嬷应该正在为离开这个世界做单方面的讨价还价。离开重症照护病区前，我把一小瓶吗啡揣进了兜里，有预见力是一种重要的美德。

午餐时段，我们都在食堂里时，海伦娜嬷嬷提到维多利亚嬷嬷和英

茉特嬷嬷缺席了。“我相信她们是在斋戒，”我说，“昨天我瞥见她们在希尔德加德图书馆阅览室里研读《圣经》。为了即将到来的使命，她们在寻求指引。”

“值得表扬。”海伦娜嬷嬷说。她继续一丝不苟的点名工作。“我们新来的皈依者杰德在哪儿呢？”

“大概病了吧，”我说，“某种女性症状。”

“我要去看看，”海伦娜嬷嬷说，“也许她需要一只热水袋。C栋，对吗？”

“你真好，”我说，“是的。我记得她的房间在三楼的阁楼上。”我希望妮可把写有私奔消息的字条留在某个显眼的地方了。

海伦娜嬷嬷很快就带着重大发现从C栋公寓急匆匆返回了，兴奋得头晕眼花：杰德那姑娘私奔了。“跟一个叫盖斯的水管工，”海伦娜嬷嬷还补了一句，“她声称自己恋爱了。”

“太不幸了，”我说，“我们必须找到那一对儿，好好训诫一番，还要确保举办体面的婚礼。不过，杰德很粗野，她不太可能成为一个无可指摘的嬷嬷。往好处想：这样的结合会提升基列的人口总数。”

“可是，她怎么能碰上这么个水管工呢？”伊丽莎白嬷嬷问道。

“今天早上A栋有人投诉说浴室没水了，”我说，“肯定是她们把水管工叫来的。那显然是一见钟情。年轻人就是冲动。”

“阿杜瓦堂的人都不该在早上洗澡，”伊丽莎白嬷嬷说，“除非有人破了规矩。”

“不幸的是，那并非不可能啊，”我说，“新来的人意志都很薄弱。”

“噢，是的，太薄弱了，”海伦娜嬷嬷赞同道，“但她是怎么出大门的呢？她没有通行证，门口不会放行的。”

“那个年纪的姑娘都很敏捷，”我说，“我估计，她是翻过了高墙。”

我们继续吃饭——干巴巴的三明治、用番茄做的烂乎乎的玩意儿和甜品：太稀的牛奶冻——吃完这顿简陋的午餐前，我们几人已达成共识：叫杰德的姑娘幼稚地出走了，她身手矫健地翻过高墙，毅然投奔到一个上进的经济阶层水管工的怀抱里，圆满她的女性宿命。

第二十四章
内莉·J.班克斯

证人证言副本**369B**

66

我们停靠在大船边上。甲板上有三个人影；一只手电筒短暂地亮了一下。我们爬上了绳梯。

“你们坐在栏杆上转身，把脚转到这边来。”有人说道。有人抓住了我的胳膊。接着，我们就站在甲板上了。

“我是密西门戈船长，”那人说道，“请跟我们进去吧。”这时响起了低沉的嗡鸣声，我感到大船开始移动了。

我们走进了一间小舱房，窗户都用遮光窗帘遮住了，有些控制设备，还有一台看似船用雷达的机器，但我没机会凑近了细看。

“很高兴你们成功上船了。”密西门戈船长说着，和我们两人握了握手。他的手少了两根指头。他很健壮，大约六十岁，皮肤晒成了古铜色，留着很短的黑胡子。“我先说说我们的情况，以免有人问到你们：这是一条捕鳕鱼的纵帆船，太阳能动力，有备用燃料。黎巴嫩方便旗船[(1)]。我们刚送完一批有特殊许可证的鳕鱼和柠檬，也就是灰市用的货，现在是返航。白天，你们要藏起来，不能被人看到：我的联络人——也就是送你们上船的伯特——跟我说了，他们应该很快就开始搜查你们的下落了。船舱里有个地方给你们睡觉。如果遇到海岸警卫队的巡查也不要紧，我们认识那些人，不会有彻底搜查的。”他用拇指指尖搓了搓食指指尖，我明白，他的意思是给警卫队塞过钱了。

“你们有吃的吗？”我问，“我们一整天都没吃东西。”

“有。”他说完，叫我们在原地等一会儿，端回了两只泡好茶的马克杯和几块三明治。夹的是芝士，但不是基列的那种假芝士，而是如假包换的真芝士：香葱山羊奶酪，梅兰妮喜欢的那种。

“谢谢你。”艾格尼丝说。我已经吃起来了，嘴里塞得满满的，还是嘟哝了一句感谢之词。

“你的朋友埃达要我代问好，她说，很快就能再见了。”密西门戈船长对我说道。

我把三明治囫囵吞下去。“你怎么认识埃达的？”

他笑出声来。“每个人都和别人沾亲带故。反正在这儿是。我们以前一起去新斯科舍猎鹿的，老早以前了。”

我们走下一段梯子，到了睡觉的地方。密西门戈船长走在最前头，打开了电灯。船舱里有些冰柜，还有些长方形的大金属箱。靠着这些箱子摆放了一只铰链翻盖的大箱子，里面有两只睡袋，看起来不太干净：我猜想我们不是第一批使用者。整个地方闻起来只有鱼腥味。

“只要没情况，你们就可以把箱盖开着，”船长说道，“好好睡，别被臭虫咬了。”我们听着他的脚步声渐渐消失。

“有点讨厌啊，”我轻声对艾格尼丝说，“这股子鱼腥味。还有这俩睡袋。我赌里面肯定有跳蚤。”

“我们应该感恩，”她说，“睡吧。”

上帝 /爱 的纹身那块儿一直不舒服，为了不压蹭到那儿，我只能朝右侧躺。我在想，我会不会得了败血症。要是那样，我的麻烦就大了，因为船上绝对没有正经医生。

我们醒来时天还没亮，但是船身在剧烈摇晃，把我们弄醒了。艾格尼丝爬出我们的铁箱子，登上梯子去看上面的情况。我也想去，但真的感觉不太舒服。

她爬下梯子，带回一保温杯的热茶和两只水煮蛋。我们进入海域了，她说，是海浪在撞击船身。她从没想过海浪会那么大，虽然密西门戈船长说这点风浪不算什么。

“啊上帝啊，”我说，“但愿海浪不要变得更大。我最讨厌呕吐了。”

“请你不要那么随便地把上帝之名用作脏话。”她说。

“不好意思，”我说，“但假设真有上帝，希望你不介意我这么说：他让我的人生彻底完蛋了。”

当时，我以为这么说一定会让她发火，但她只是说：“你在这个宇宙里并不是独一无二的。没有人能轻轻松松地活下去。但也许上帝让你的人生完蛋——用你的话来说——是有原因的。”

“可我他妈的快等不到找出原因的那一天了。”我说道。手臂很疼，

让我变得非常易怒。我不该那么夹枪带棒地说话，也不该对她讲粗话。

“可我以为你已经很清楚我们这次的使命要达到什么目标了，”她说，“解放基列。净化。复兴。那就是我说的原因。”

“你认为那个烂透的屎坑还能复兴？”我说，“烧光了得了！”

“你为什么想去伤害那么多人呢？”她温和地反问我，“那是我的家园，是我长大的地方。那地方是被当权者毁掉的。我希望那儿变得更好。”

“也是，好吧，”我说，“我懂了。抱歉。我不是说你。你是我姐姐。”

“我接受你的道歉，”她说，“谢谢你能理解。”

我们沉默地在黑暗里枯坐了几分钟。我能听到她的呼吸声，还有几声叹息。

“你觉得这样做会有用吗？”我终于问道，“我们能到那儿吗？”

“这不在我们的掌控之中。”她说。

---

(1) 指商船为逃避税收而在登记宽松的国家进行登记，并悬挂该国国旗。

证人证言副本**369A**

67

到了第二天清晨，我已非常担心妮可了。她说她没有生病，但她发烧了。我回想起阿杜瓦堂教过我们怎样照顾病人，便试着让她多喝水。船上有柠檬，所以我能做点柠檬汁，用茶、盐和一点糖混合在一起。我要从睡觉的舱房顺着梯子上上下下，但现在感觉容易多了，我意识到，如果穿长裙会很麻烦。

雾很大。我们仍在基列的海域里，中午前后有过一次海岸警卫队的巡查。妮可和我从里面把金属箱的盖门扣紧了。她抓紧了我的手，我用力捏了捏，我们屏住呼吸，不发出一丁点儿声响。我们听到周围响起脚步声、说话声，但声音渐渐平息下去，我们的心才不那么狂跳。

那天晚些时候，引擎发生了故障，我上去倒柠檬汁的时候发现的。密西门戈船长看起来很烦恼：这片海域退潮时的浪又高又快，他说，要是没有动力，我们就会被推回到海里，或是随洋流灌进芬迪湾，在加拿大海岸触礁搁浅，这条船就会被扣押，所有船员都会被逮捕。这条船正在向南漂流；这是不是意味着，我们会被海流送回基列？

我心想，不知道密西门戈船长有没有后悔同意偷送我们。他对我说，如果他们追上并控制住这条船，就会发现我们，他会被指控走私女性。他的船会被扣押，因为他本人的祖籍在基列，后来穿过加拿大边境，逃出了基列本土，所以，他们会认为他依然是基列国民，并将他作为走私犯送交庭审，那将是他的末日。

“我们让你冒了这么大的风险，”我听完这些，说道，“你们不是和海岸警卫队有协议吗？关于灰市贸易？”

“他们会否认的，没有任何书面承诺，”他说，“谁想因为受贿被枪毙呢？”

晚餐是鸡肉三明治，但妮可不饿，只想睡觉。

“你很不舒服吗？我能摸摸你的额头吗？”她的皮肤好烫。“我很想

告诉你，我的生命中有你，这让我心怀感恩，”我对她说，“我很高兴你是我妹妹。”

“我也是，”她说，过了一分钟又说，“你觉得我们还能见到母亲吗？”

“我有信念，我们一定能见到她。”

“你觉得她会喜欢我们吗？”

“她会爱我们的，”为了安抚她，我继续说道，“我们也会很爱她的。”

“你和别人仅仅有血缘关系，并不代表你会爱他们。”她喃喃说道。

“爱是一门修行，就像祷告，”我说，“我想为你祷告，好让你感觉舒服一点。你介意吗？”

“没用的。我的感觉不会好多少。”

“但我的感觉会好一点。”我说。她就同意了。

“亲爱的上帝，”我说，“愿我们能接纳过往的一切缺憾，愿我们在宽恕和慈爱中前进，迈入更美好的未来。愿我们俩都感恩拥有姐妹，愿我们俩都能再见到我们的母亲，以及我们各自的父亲。愿我们记住丽迪亚嬷嬷，愿她的罪孽和过失得到宽恕，一如我们祈愿自己的罪过也能被原谅。愿我们永远对我们的姐妹贝卡怀有恩情，不管她会在何处。请赐福她们。阿门。”

我做完祷告时，妮可已经睡着了。

我也想睡，但舱房里比平时更闷。后来，我听见脚步声，有人走下了金属梯。是密西门戈船长。“很抱歉，但我们只能把你们送下船了。”他说。

“现在？”我说，“可现在是晚上啊。”

“很抱歉，”密西门戈船长再次道歉，“我们让马达转起来了，但动力不够。我们现在是在加拿大海域，但距离我们应该把你们送往的目的地还很远。船开不到海港了，那对我们来说太危险。潮汐在和我们对着干。”

他说我们在芬迪湾海岸的东面。妮可和我只要上了那儿的海岸就安全了；但他不能搭上整条船和所有船员的命去那儿。

妮可睡得很沉；我只能使劲摇醒她。

“是我，”我说，“是你姐姐。”

密西门戈船长把同样的话又跟她说了一遍：我们必须现在就离开内莉·J.班克斯号。

“所以，你指望我们游过去？”妮可问。

“我们会把你们放在充气救生筏里，”他说，“我已经下过命令了，他们准备好了，就等你们了。”

“她身体不舒服，”我说，“不能等到明天吗？”

“不行，”密西门戈船长说，“洋流会转向。错过这个窗口期，你们就会被推回公海。穿上最保暖的衣服，十分钟内上甲板。”

“最保暖的衣服？”妮可说，“说得好像我们买下了一整个北极人的衣橱。”

我们把手边所有的衣服都穿上身。靴子，绒线帽，防水外套。妮可先上梯子：她的脚步不太稳，而且只用右臂抓着扶栏。

密西门戈船长和另一个船员正在甲板上等我们。他们为我们准备了救生衣和一只保温杯。船左侧的浓雾像一堵墙似的向我们涌来。

“谢谢你，”我对密西门戈船长说，“感谢你为我们所做的一切。”

“很抱歉不能照原计划执行下去，”他说，“祝你们成功。”

“谢谢你。”我又谢了一遍。“也祝你们一切顺遂。”

“如果可以，你们要尽量避开浓雾。”

“太棒了，”妮可说，“大雾。真是求之不得呢。”

“可能是一种福祉。”我说。

我们坐在充气筏里，他们把我们放下水。小艇里有只太阳能小马达：操作起来非常简单，密西门戈船长说：启动，空转，向前，向后。还有两把桨。

“反推。”妮可说。

“什么？”

“把我们的船从内莉号旁边推开。不是用你的手！给——用这只桨

顶它一下。”

我总算把小船推开了，不过推得不够远。我从没拿过桨，只觉得自己笨拙得要命。“再见，内莉·J.班克斯号，”我说，“上帝保佑！”

“别费那个劲儿挥手啦，他们看不见你，”妮可说，“能把我们甩掉，他们肯定特别开心，我们是有毒的货品。”

“他们人很好。”我说。

“你以为他们没捞到一大笔钱吗？”

内莉·J.班克斯号从我们旁边开走了。我希望他们会有好运。

我可以感受到海浪死死攫住了充气筏。要找好角度斜切上去，密西门戈船长教过我们：千万不要笔直迎着浪尖而上，那样非常危险，小艇会翻的。

“抓住我的手电筒。”妮可说。她在拨弄马达上的几个按钮，用的是右手。马达启动了。“这浪就像激流勇进。”我们真的跑得很快。左边的岸上有几点灯光，非常遥远。还很冷，那种冷能穿透你所有的衣服刺进你的骨头里。

“我们是要去那边吗？”过了一会儿我问道，“去岸上？”

“希望如此，”妮可说，“因为如果我们到不了那儿，很快就会飘回基列了。”

“我们可以跳下船。”我说。无论如何，我们都不能回基列：到了现在，她们肯定已经发现妮可不见了，而且不是和哪个经济阶层的小伙子私奔了。我们不能背叛贝卡，背叛她为我们做的一切。否则还不如死了。

“去他妈的，”妮可说，“马达转一下就不动了。”

“哦不，”我说，“你能不……”

“我在试呢。妈的真操蛋！”

“什么？你说什么？”我不得不扯着嗓子喊：我们被雾笼罩了，还有海浪的水声。

“短路吧，我觉得是，”妮可说，“要不就是没电了。”

“他们是故意的吗？”我说，“也许他们想让我们死。”

“不可能！”妮可说，“他们干吗要害死大客户？现在我们只能用手划了。”

“划？”我说。

“对，划桨，”妮可说，“我只能用好的右臂划，左胳膊已经肿得跟马勃球 (1) 似的，也别他妈问我马勃球是什么！”

“我不知道那些东西又不是我的错。”我说。

“现在？你想谈谈这档子事？真他妈抱歉，但我们正在水深火热的紧急状态！好了，紧紧抓住船桨。”

“好的，”我说，“抓好了。”

“把它插到桨架上。桨架！这个有洞的架子！好，用两只手。好，现在看着我！我说划的时候，就把桨插进水里，往后拉。”妮可说道。她是在吼。

“我不知道怎么划。我觉得自己真没用啊。”

“别哭了，”妮可说，“我不在乎你觉得怎样！划就是了！好了！我说划，就把桨往自己这边拉！看到灯光了吗？近一点了！”

“我没觉得近了，”我说，“我们在好远的地方。我们会被浪卷走的。”

“不，我们不会的，”妮可说，“只要你拼命划就不会。好，划！再来，划！就是这样！划！划！划！”

---

(1) 马勃菌，真菌类生物，成熟的马勃比成人的拳头略小。

第二十五章
醒来

阿杜瓦堂手记

68

维达拉嬷嬷睁开眼睛了。她还没有说出什么。她还有意识吗？她记得叫杰德的姑娘穿着珍珠女孩的银色长裙吗？她还记得把她打昏的那一拳吗？她会这么说吗？如果前一个问题的回答是肯定的，后一个问题的答案也会是一样的。她会根据记忆拼凑出事实——这种情况下，我还能指望谁帮我呢？不管对哪个护士，只要她控诉我，话就会直接传到眼目的耳朵里；那就会让时钟停摆。我必须采取一些预防手段。但要怎么做呢？能做什么呢？

阿杜瓦堂里谣言纷飞，说她这次中风不是自然发生的，而是受到某种惊吓，甚至是某种突袭的结果。从泥土里的鞋跟印来看，她显然是被拖到我的雕像背后去的。她已从重症照护病区移到了康复病房，伊丽莎白嬷嬷和海伦娜嬷嬷轮流去陪她，坐在她的床边，等她开口，每个人都对另一个人有所怀疑；所以，我不可能有机会和她独处。

很多推断都围绕着那张声明私奔的字条。水管工编得太逼真了：这个细节很能让人信服。妮可的天才发挥让我自豪，也相信这会在不久的未来帮她克服种种困难。能编造出让人信服的谎话的能力是一种被低估的天赋。

大家自然要来征询我的意见：该采取哪些适宜的举措？不该进行搜查吗？我说，这个女孩现在在哪里并不重要，只要能结婚、能生育，目标就算达成；但伊丽莎白嬷嬷说，那个男人可能是个好色之徒，甚至可能是乔装打扮、渗透到阿杜瓦堂的“五月天”特工；不管怎样，他都会占杰德姑娘的便宜，然后抛弃她，那之后，她只能去当使女过完一生；所以我们应当立刻找到她，逮捕那个男人，进行审讯。

要是真有那么个男人，倒是可以采取这种行动：有理智的基列女孩们不会私奔，好心的男人们也不会和女孩私奔。所以，我不得不勉强同意，派出了一队天使军士，在附近的房屋和街巷里展开地毯式搜寻。他们不太起劲儿：追寻受骗上当的年轻姑娘不在他们的英雄主义范畴内。不用说，名叫杰德的姑娘是找不到的；掘地三尺也找不出任何“五月

天”派来的假水管工。

伊丽莎白嬷嬷提出了自己的观点：这起事件很可疑。我表示赞同，又说我和她一样百思不得其解。但我问她——还能怎么办呢？线索断了就是断了。我们只能等待事态发生转变。

贾德大主教不是这么轻易罢休的人。他叫我去他办公室开个紧急会议。“你竟然把妮可宝宝弄丢了。”他压抑着怒火，还有恐惧，整个人都在颤抖：妮可宝宝明明已落入他的掌控范围，却眼睁睁看她溜走了——国会怎能原谅这种过错。“还有谁知道她的真实身份？”

“没别人了，”我说，“你。我。还有妮可自己，这是当然了——我确实认为把这件事告诉她比较妥当，这是为了说服她接受更重大的命运安排。没有别人知道了。”

“决不能让他们发现！你怎么可以让这种事情发生？把她带回基列，结果又让她跑了……眼目组织会名誉扫地的，更不用说嬷嬷们了。”

看到贾德气得浑身发抖，我的喜悦难以言表，但还是摆出一副沮丧的神情。“我们已经采取了各种预防措施，”我说，“她可能真的私奔了，也可能被绑架了。如果是后者，那些绑架犯肯定是和‘五月天’一条战线的。”

我在争取时间。人总是在用一样东西换取另一样东西。

她们走后，我一直在掐着表计算时间。几小时，几分钟，几秒钟。我有充分的理由期盼我的两位信使前途无阻，带着足以让基列垮台的种子库。那才不枉我这么多年来坚持把阿杜瓦堂的最高机密罪行纪录拍摄下来。

在佛蒙特州某条废弃的登山小道的入口处发现了两个珍珠女孩的背包。包里有两条珍珠女孩的长裙，一些橘子皮，还有一串珍珠项链。在当地发起了一次搜捕行动，搜寻犬也上了。没有结果。

金蝉脱壳，果然很能转移焦点。

维修部门在接到A栋和B栋的嬷嬷投诉停水后进行了调查，在水箱里发现了可怜的英茉特嬷嬷堵住了出水口。那个节俭的孩子脱下了外面

的裙袍，显然是为了省下来给别人用；人们在最顶端的梯级上找到了叠得整整齐齐的裙袍。为了保有体面，她没有脱去内衣。她的表现一如我所期待的。我们失去了她，你不要以为我不悲伤；但我提醒自己记住，这是她自愿做出的牺牲。

这个消息引发了新一轮的猜想，风传英茉特嬷嬷是被谋杀的，而且，还有谁比杰德——刚从加拿大招募来、现已失踪的女孩——更有嫌疑呢？包括很多在感恩迎新庆典上欢欣、满意地迎接过杰德的嬷嬷们现在都口口声声地说：她们一直觉得杰德假惺惺的，很可疑。

“这是恶劣的丑闻，”伊丽莎白嬷嬷说，“对我们的影响太坏了！”

“我们要把这件事压下去，”我说，“我要公开表态，说英茉特嬷嬷只是想去看看水箱出了什么故障，不想在这种琐事上浪费宝贵的人力。她肯定是滑倒了，或是昏倒了。那是在她无私地尽职尽力时出的意外。我们现在就着手准备一场赞颂奉献的庄严葬礼，我会在葬礼上这么说的。”

“神来之笔啊。”海伦娜嬷嬷狐疑地说道。

“您觉得别人会信吗？”伊丽莎白嬷嬷问道。

“她们会相信对阿杜瓦堂最有利的说法，”我坚决地答道，“那也是对她们最好的说法。”

然而，猜疑有增无减。两名珍珠女孩出了大门——值班的天使军士信誓旦旦地这么说——她们的证件一应俱全。其中之一会是仍然没在食堂吃饭时露面的维多利亚嬷嬷吗？如果不是她，她又在哪儿呢？如果是她，她为什么要在感恩仪式之前提早出发去执行传教使命呢？与她结伴的不是英茉特嬷嬷，那第二个珍珠女孩是谁？维多利亚嬷嬷会不会是潜逃者的同伙？因为，那越看越像是潜逃了。由此得出的推断是：那张说明私奔的字条是潜逃计划里的障眼法，只是为了瞒天过海，拖延追踪。嬷嬷们窃窃私语：年轻的姑娘们会是多么狡猾、多么不正直啊——尤其是从外国来的那些姑娘。

随后，又有消息传来：有人在新罕布什尔州的朴茨茅斯巴士站看到两名珍珠女孩。贾德大主教下令搜捕：这些骗子——他把她们称为冒牌货——必须被绳之以法，带回来接受审讯。必须由他亲自审问，不许任何人和她们讲话。命令还包括：若有逃脱的嫌疑，可以当场射杀。

“这有点太狠了，”我说，“她们都是涉世未深的女孩，肯定是被误导了。”

“在这种局势下，死了的妮可宝宝也比活着的对我们更有用，”他说，“丽迪亚嬷嬷，你肯定能明白的。”

“我为我的愚蠢向您道歉，”我说，“我相信她是真心的；我是说，我竟然信了她真心想要加入我们。如果事情能那样发展，我们就能一举成功啊！”

“她显然是个间谍，假借妮可宝宝之名潜入基列。要是她活着，她可以把我们两人都拖垮。你还不明白吗？如果别人先抓到她，迫使她开口，我们将是多么不堪一击？没有人会再信任我。利刃即将出鞘，并不只有我会受到重创：你对阿杜瓦堂的统治也将告终，坦白说，你本人也将告终。”

他爱我，他不爱我：我不过就是一个用完即弃的工具。但这场游戏要两个人玩。

“所言极是，”我说，“很不幸，我们国家中有些人沉迷于报复性的反击。他们不相信您始终为了最高利益殚精竭虑，尤其在惩恶扬善的行动中。但在这件事上，您已做出了最明智的选择，一如既往。”

这话博得他一笑，尽管笑得很生硬。我产生了一种幻觉，而且不是第一次。我在肥大的棕色裙袍里端起一把枪，瞄准，扣动扳机。一颗子弹，或是没有子弹？

有子弹。

我又去探望维达拉嬷嬷了。伊丽莎白嬷嬷在陪房，一边织着给早产儿用的小帽子，如今很流行这种帽子。我依然衷心感恩：还好我从没学会织毛线。

维达拉的眼睛是闭着的。她的呼吸很平稳：运气不好。

“她说话了吗？”我问。

“没，一个字都没说，”伊丽莎白嬷嬷说，“我在这儿的期间里没开过口。”

“你真好，这么上心。”我说，“但你肯定累了吧。我要命令你休息一下。出去喝杯茶吧。”她犹疑地看了我一眼，但还是出去了。

她一出病房，我就俯身凑到维达拉的耳边大声喊道：“你给我醒过来！”

她的眼睛睁开了。她盯着我看。接着，她喃喃有声，话音毫不含糊。“是你干的，丽迪亚。你会被吊死的。”她的语气既恶毒又喜悦——带着胜利的狂喜，因为她终于抓住了我的把柄，只有一步之遥就能登上我的宝座了。

“你累了，”我说，“继续睡吧。”她又闭上了眼睛。

我在衣袋里摸索那一小瓶随身带着的吗啡时，伊丽莎白走了进来，说：“我忘了拿织物。”

“维达拉说话了。就在你出去的时候。”

“她说了什么？”

“她肯定有脑损伤了，”我说，“她指控你攻击她。她说你和‘五月天’狼狈为奸。”

“可是没人会相信她啊。”伊丽莎白说着，脸色变得刷白，“如果有人攻击她，肯定是那个叫杰德的姑娘！”

“很难预测人们会相信什么，”我说，“有些人可能觉得谴责你更像是权宜之计。不是所有的大主教都赞许格鲁夫医生的耻辱下场。我听人说起过——说你不可信赖——如果你能指控格鲁夫有罪，那接下去，你还会指控谁呢？——不管信不信，他们都会接受维达拉反咬你一口的证词。人们喜欢替罪羊。”

她一屁股坐下了。“这真是一场灾难。”

“伊丽莎白，我们经历过危急的场面，”我心平气和地说道，“要记住感恩牢。我们都熬过来了。从那以后，必须做的事，我们都做到了。”

“你真会鼓舞士气啊，丽迪亚。”她说。

“维达拉有过敏，太可惜了，”我说，“我希望她睡着时别发作气喘症状。现在我必须走了，还有一个会要开。我要把维达拉留给你悉心照料了。我注意到，她的枕头需要重新摆好。”

一石二鸟：若能成真，无论在美学还是实用层面都将多么令人满意啊，转移人们的视线就将缔造更多生机。哪怕生机最终不会是我的，因

为，一旦妮可出现在加拿大新闻广播里，将她为我带走的证据公布于众后，一切都将昭然若揭，我本人难逃此劫，必定没有机会安然逃脱。

时钟滴答，分针跳动。我在等。我在等。

我的信使们，祝你们顺畅高飞，银色的小信鸽们，我的毁灭天使。祝你们平安降落。

第二十六章
登陆

证人证言副本**369A**

69

我不知道我们在充气筏里待了多久。感觉上有好几个小时。我很抱歉我说不准。

有雾。浪头很高，泡沫和水花劈头盖脸地浇下来。冷得要死。潮汐的流速很快，正在把我们往公海里推。我不只是害怕：我觉得我们死定了。充气筏会被淹没，我们会被抛进海里，沉下去，沉下去。丽迪亚嬷嬷的情报将会遗失，所有人都将白白牺牲。

亲爱的上帝，我无声地祈祷。求求你帮我们安全登陆。还有，如果注定要有人死，请你只让我一个人死吧。

我们划啊划啊，一人用一桨。我从没在船上待过，所以不知道怎么划才对。我又虚弱又乏累，两条胳膊像灌了铅似的，痛得快痉挛了。

“我不行了。”我说。

“继续划！”妮可吼道，“我们可以的！”

大浪拍岸的声响听来是近了一点，但太黑了，我根本看不到岸在哪里。后来，有一个特别大的浪头砸到筏子里，妮可喊了一声：“划！用力划！”

只听见嘎吱一声，肯定是撞上了小礁石，紧接着又来一个大浪，充气筏被冲翻了，我们被抛到地上。我跪在水里，被下一个浪头冲打得直不起身，但好歹稳住了自己，黑暗中，我看到妮可的手伸过来，把我拉到了几块大石头上面。这时我们才能站起来，脱离了海水。我浑身发抖，牙齿打战，双手双脚都麻木得毫无知觉。妮可张开双臂抱住了我。

“我们成功了！我们成功了！我还以为我们要死了呢！”她大喊道，“我百分百肯定，我们上对了岸！”她在大笑，但也在剧烈地喘息。

我在心里默念，亲爱的上帝，谢谢您。

证人证言副本**369B**

70

真的特别险。我们差一点就玩儿完了。我们很可能被潮汐冲走，最终陈尸南美，不过更有可能被基列半途拦截，捞起来吊在高墙上。艾格尼丝让我特别骄傲——经过了那一夜，她真的成了我的亲姐姐。哪怕她已经到极限了，还是坚持到了最后。否则，靠我一个人划根本没戏。

礁石也不牢靠。有很多滑溜溜的海草。因为天色漆黑，我看不太清楚。艾格尼丝在我身边，幸好有她在，因为我那时已经神志不清了。左臂好像已经不是我的了——好像已和我脱离，只靠衣袖挂在我身上而已。

我们爬上了大岩石，在小水塘里蹚着走，一步一滑。我不知道我们要走去哪里，但只要我们往上坡走就好，尽量远离海浪。我都快睡着了，累到不行。我心想，我都走到这一步了，现在却撑不住了，眼看着就要一头栽下去摔死自己了。贝卡说，没多远了　。我不记得她在充气筏上，但她就在我们身边，在海滩上，可是太暗了，我看不到她。接着，她又说，往上看，朝有灯光的方向走。

我们头顶的悬崖上有人在喊叫。几盏灯光正在朝崖顶移动，有人喊道，“她们在那儿！”另一个喊道，“就在那儿！”我累得喊不出声。接着，脚下踩到了软绵绵的沙，那些灯光顺着山坡往下移动，从右侧朝我们而来。

其中一个提灯而来的人是埃达。“你成功了！”她说。我说完“是啊”就倒下了。有人扶我起来，架着我走。那是盖斯。他说：“我跟你说什么来着？一往无前！我就知道你搞得定。”这话让我咧嘴一笑。

我们爬到一座山上，那里亮了好多灯，还有人扛着摄像机，有人说：“笑一个。”然后我就昏过去了。

他们用飞机送我们去了坎波贝洛难民医疗中心，给我灌了一堆抗生素，所以，我醒来时感觉手臂没那么浮肿和疼痛了。

我姐姐艾格尼丝就在我床边，穿着牛仔裤和运动开衫，胸口印的是：助力抗击肝癌，赢得生机　。我觉得挺好笑的，因为那恰恰是我们做的事：赢得生机。她握着我的手。埃达在她身边，还有以利亚和盖斯。他们都呲着牙在笑，像疯了一样。

我姐姐对我说：“这是神迹。你救了我们的命。”

“我们真为你们俩骄傲，”以利亚说，“虽然我要为那个充气救生艇道歉——他们本该把你们送进海港的。”

“新闻上说的都是你们，”埃达说，“‘姐妹俩克服万难’。‘妮可宝宝勇夺生路，逃离基列’。”

“还有那个文件储存器，”以利亚说，“也上电视了。爆炸性新闻。那么多罪状，包括基列的一众头脑人物——我们做梦也没想到会有那么劲爆的猛料。加拿大媒体正在一个接一个地曝光令人咋舌的秘密，很快就会有人掉脑袋喽。基列的线人这次真的帮我们揭穿了他们的真面目。”

“基列灭亡了吗？”我问。我很开心，但也有种不真实的感觉，好像完成任务的人并不是我自己。我们怎么能冒那么大的风险呢？我们是靠什么撑下来的？

“还没有，”以利亚说，“但灭亡已经开始了。”

“基列的新闻说这些都是捏造的，”盖斯说，“是‘五月天’的诡计。”

埃达爆出一声大笑。“他们当然会那么说。”

“贝卡呢？”我问。我又有点头晕了，所以闭上了眼睛。

“贝卡不在这儿，”艾格尼丝轻柔地答道，“她没有和我们一起来，你记得吗？”

“她来了。在海滩上那会儿，她在的，”我轻声说道，“我听到她说话了。”

后来，我大概又睡过去了。再后来又醒过来，听到有人在问：“她还没退烧吗？”

“怎么回事？”我问。

“嘘，”我姐姐说，“没事的。我们的母亲来了。她一直很担心你。

看，她就在你身边。”

我睁开眼睛，光线非常耀眼，但我看到有个女人坐在那儿。她看起来既悲伤又快乐；她在流泪。她看起来几乎和血缘谱系档案里的照片一模一样，只是老了一点。

我觉得那一定是她，所以赶紧用手肘撑起身子，好的那只手、还在痊愈的那只手都用上力，而我们的母亲弯下腰来，凑近我的病床，我们都用一条胳膊抱住了对方。她单臂抱我，是因为另外半个怀里还抱着艾格尼丝，她说：“我最亲爱的孩子们。”

她闻起来就对了。犹如一种回音，你不能真正听到的一种余音。

她笑了一下，说：“当然，你们都不记得我了。你们那时太小了。”

但我说：“是的，我不记得了。但这不要紧。”

而我姐姐说：“我还没想起来，但我一定会的。”

然后，我又睡着了。

第二十七章
辞别

阿杜瓦堂手记

71

我的读者，我们在一起的时间眼看就要到头了。你可能会把我写的这些手稿看作是个一碰就碎的藏宝盒，要格外小心地打开。也可能，你会把它们撕碎，或是烧掉：文字常常会遭遇这种下场。

也许，你会是个历史系学生，无论如何，我希望你会觉得我有点用：好比一幅巨细无靡的肖像，对我的人生、我所经历的年代的最可信的记录，备有恰如其分的注脚；不过，假如你不指责我奸诈，我反而会震惊呢。其实也不会震惊，因为我将死去——你很难让死人震惊。

我把你想象成一位年轻女性，聪明，有抱负。无论在哪个领域里——在你那个年代仍会存在的某个幽深但影响致远的学术领域——你都会为自己争取到一席之地。在我的想象中，你正坐在书桌旁，头发束在耳后，有一点指甲油蹭掉了——因为指甲油会重新出现的，永远都会。你微微蹙眉，这个习惯会随着你年纪增长而加剧。我盘桓在你身后，从你的肩膀上往下看：你的缪斯，看不见的灵感，正在催你奋进。

我的这份手稿会让你很辛苦，读了一遍又一遍，一边看一边揪出小问题，时而着迷，时而倦怠，心头五味杂陈，犹如愤懑的传记作家对其书写的对象时常会有的感受。我怎么能做出那么恶劣的事呢，那么残忍，那么愚蠢？你会这样问。你自己决不会做出这种事的！但你本人将永不需要去做那些事。

好了，我们走到我的终点了。太晚了：让基列阻止自己走向毁灭已然太迟。真遗憾，我不会活着看到那一天了——大火，崩塌。我的人生快到终点了。夜也深了：没有云彩的夜晚，我在到图书馆来的路上看过了。满月出来了，给万物投下意义不明的死光。三个眼目在我路过时向我敬礼：他们的脸孔在月光下俨如骷髅头，我的脸孔在他们眼里也一样。

就算他们来了也太晚了，那些眼目。我的信鸽们飞走了。最糟的时刻来临时——那个时刻很快就会来了——我会迅速离去。一针或两针吗

啡就能办到。那是最好的办法：如果我允许自己活下去，就会吐露更多、太多的真相。酷刑就像舞蹈：我太老了，折腾不动了。让年轻人磨练自己的勇气吧。虽然她们未必有选择，因为她们没有我所有的特权。

但现在我必须终结我们的谈话了。再见了，我的读者。尽量别把我想得太坏，或者，不要比我自认的更坏。

过一会儿，我就会把这些手稿塞进红衣主教纽曼的砖头书，放回我的书架。就像前人所说的：我的终点就在我的起点。我死即我生。是谁说的？苏格兰的玛丽女王，如果历史没有说谎的话。她的名言，连同灰烬中浴火重生的凤凰，一起被绣在壁画上了。女人们，真的是绝佳的刺绣者。

脚步声近了，靴子踩踏出一声又一声。在两次呼吸之间，门就会被敲响。

第十三届研讨会

第十三届研讨会

史实注释

国际史学会大会“第十三届基列史研究专题研讨会”会议记录的部分文字。该研讨会于二一九七年六月二十九至三十日在缅因州帕萨马科迪举办。

会议主席：玛洋·克里森·穆恩教授（安大略省寇博特镇安妮娜·阿贝纳大学校长）

主要发言人：詹姆斯·达西·皮艾索托教授（英国剑桥大学二十世纪及二十一世纪档案馆馆长）

克里森·穆恩：　首先，我想强调一下，本次研讨会是在佩诺斯考特原住民部落自古以来的领土上举办的，在此特别感谢部落长老和先灵允许我们借用宝地。我还想特别指出，我们所在的位置——帕萨马科迪，也就是以前的班各城——不仅是逃出基列的难民们决定生死的出发点，也是在距今三百多年、美国内战前的地下铁道系统的重要枢纽所在之地。正如人们常说的那样：历史不会原样重复，但相似的旋律总会再现。

很高兴在此欢迎各位前来参加第十三届基列史研究研讨会！我们的协会不断壮大有充分的理由。我们须持之以恒，用过往的歧途警诫自己，以免重蹈覆辙。

先来说点题外话：想去佩诺斯考特河边垂钓的诸位请注意，我们安排了两次短途旅行；请记得带好防晒和防蚊虫用品。这两次游河之旅，以及一次基列时代城镇建筑游的详细安排请参考你们的研讨会备忘录。我们还在圣裘德教堂增加了一次基列时代的圣歌咏唱活动，并邀请了三位本镇中学合唱团的小演员助兴表演。备有年代装扮的诸位请注意：明天就是古装日。我要特别请求你们：别像第十届研讨会时那样过于忘乎所以。

现在，让我们热烈欢迎本场发言人：我们都很熟悉他的著作和近期令人着迷的电视系列片《走进基列：一个清教神权国家的日常生活》。他所展示的从世界各地博物馆搜集来的物件非常引人入胜——尤其是手工纺织品。有请：皮艾索托教授。

皮艾索托：　谢谢您，克里森·穆恩教授，也许我该改口叫校长女士吧？我们都为您的高升欢欣鼓舞，这种事在基列是绝无可能发生的。（掌声 。）既然现在女性能篡权到这等吓人的程度，我希望您手下留情，别对我太严厉了。您在第十二届研讨会上对我开的小玩笑所做的评点，我确实牢记在心，我承认有些笑话的格调不太高，也会努力避免再次犯错。（较轻的掌声 。）

看到这么多人来听讲真令人欣慰。谁能想到，被忽略了几十年之久的基列研究突然获得了这么高的关注度？我们这些在无人关注、昏暗的学术角落里默默耕耘这么久的人还真不习惯聚光灯的耀眼光芒呢。（笑声 。）

大家都记得几年前让人振奋的那件事吧：我们发现了一只藏有录音卡带的床脚柜，录音是由据称为“奥芙弗雷德”的基列使女录制的。那个床脚柜就是在这儿——在帕萨马科迪的一堵假墙后面被发现的。我们的调查结果和初步结论已在上一届研讨会上公开发布，并引生出了数量惊人的、经由同行评判的论文。

对于那些质疑这件史料及其年代的人，我现在可以肯定地说，已有六组独立研究项目证实了我们最初的假设，但我仍需严谨地加以确证。导致大量信息流失的二十一世纪“数字黑洞”归咎于存储数据的快速衰坏——再加上基列特工决意摧毁一切可能对他们不利的记录，因而大肆破坏了许多服务器群和图书馆；还因为很多国家的平民主义者群起反抗强制性的数字监控——这都意味着我们不太可能精准地确定许多基列史料的年份日期。必须预设有十到三十年的误差范围。但是，只要在此范围内，我们就能像任何历史学家通常表现得那样自信。（笑声 。）

自那些意义非凡的录音带被发现以来，还有另外两项惊人的大发现，如果这些史料属实，必将大大加深我们对共同历史中那个消失已久的特殊年代的理解。

第一件史料：人称《阿杜瓦堂手记》的手稿。这些手写的纸页是在十九世纪版的红衣主教纽曼所著的《为人生辩护》中被发现的。这本书是马萨诸塞州昔日剑桥市的J.格里姆斯比·道奇在一次公开拍卖会中购得的。他的侄子继承了这件藏品，又转卖给了一位认识到其潜在价值的古董商；就这样，这份手稿引起了我们的关注。

这张幻灯片展示的是手稿的第一页。对那些学过古体草书的人来说，这页的手写笔迹算是清晰易懂的；纸页经过了裁剪，以便置入在红

衣主教纽曼的书中挖出的凹槽。对纸张本身所做的碳测年鉴定结果不排除基列末期的可能性，而且，这一页上使用的黑色墨水正是该时期使用的标准绘图墨水，不过在数页之后改用了蓝墨水。基列的成年女性和未成年女孩都禁止书写，唯一的例外是嬷嬷们，但精英阶层家庭的女儿们会在学校里上绘画课；所以，书写者可以得到这种绘图墨水。

《阿杜瓦堂手记》自称是由某个“丽迪亚嬷嬷”亲笔所写，在床脚柜里发现的几十盒录音带中对这位嬷嬷的描述却令人不敢恭维。内参证据也指出，她可能就是考古学家们确证存在的那位“丽迪亚嬷嬷”——基列崩解后七十年，人们在一座废弃的养鸡场里发掘出一尊工艺粗劣的大型群像雕塑的中心人物。位于中央的人像的鼻部已断失，其余人像之一没有头部，可见有人故意破坏。请看这张幻灯片；曝光有问题，我向大家道歉。这张照片是我本人拍的，而我不是世界上最棒的摄影师。预算有限导致我不能雇用专业人士。（笑声 。）

潜伏在基列的“五月天”特工在多次任务报告中都提及过“丽迪亚”这个人物，说她又无情又狡猾。那个年代幸存至今的电视资料少之又少，我们没有在其中找到她的踪影，但在基列垮台时期遭到轰炸的一所女校的废墟下面，我们找到了一张配有相框的肖像照，照片背面有手写的“丽迪亚嬷嬷”的字样。

这么多线索都指向同一个“丽迪亚嬷嬷”，亦即我们这份手稿的作者。但是，一如既往，我们要非常谨慎。假设这份手稿是伪造的：不是我们这个时代里伪造的拙劣赝品——只要检测纸张和墨水，就能一下子揭穿这种骗术——而是在基列国内伪造的；再具体地说，就是在阿杜瓦堂里伪造出来的。

如果我们这份手稿是为了诬陷手记的作者而设下的陷阱呢——就像银匣信件曾把苏格兰的玛丽女王逼向断头台那样？会不会是“丽迪亚嬷嬷”的诸多宿敌之一——手记中详细提及的那些人，比如：伊丽莎白嬷嬷或维达拉嬷嬷——憎恶丽迪亚的权势，渴望僭越其位，同时又熟悉她的笔迹和言词风格，继而精心策划了这份足以判她死罪的文件，并期望让眼目来发现？

这种可能性很小，但不是没可能。但总的来说，我比较认同这份手记是真迹。阿杜瓦堂的某个人提供了至关重要的微点情报，并交给同母异父的两姐妹，让她们逃离基列——这显然是事实，我们稍后会细说姐妹俩的那段行程。她们亲口承认那个人是丽迪亚嬷嬷：为什么我们不采

信呢？

当然，除非那两个女孩所说的“丽迪亚嬷嬷”的故事本身就是一种误导，用以掩盖“五月天”双重间谍的真实身份，以免“五月天”内部发生变节。总是有这种可能的。在我们这行的经验里，一只神秘的盒子开启时，常常会挡住另一只神秘的盒子。

就这样，我们注意到了另一组文献，内含两份记录，几乎可以肯定它们都是真实的史料。这两份文献被标记为两名年轻女性的证人证言副本，根据她们本人的口述：她们看过了嬷嬷们保存的血缘谱系档案，因而发现彼此是同母异父的姐妹。自称“艾格尼丝·耶米玛”的讲述者声称自己在基列长大。自称“妮可”的讲述者似乎比前者年轻八九岁。她在证词中讲述了自己如何从两名“五月天”特工那儿得知：她还是婴儿时就被人从基列偷运出境了。

姐妹两人显然成功了，但要说担当如此高风险的重任，总觉得“妮可”好像太年轻了：不仅岁数小，经验也很少，但她并不比这几百年间参与反抗和间谍活动的许多人更年轻。有些历史学家甚至坚持认为：那个年龄的人特别适合这类冒险任务，因为年轻人有理想主义的倾向，对自身的生死存亡缺乏成熟的认知，而且，正义感过盛。

人们普遍认为，文献详尽描述的这次任务对基列的最终垮台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因为由妹妹亲身携带出来的物证——植入纹身部位的一枚微点情报存储器，我必须承认，那是一种传送信息的新颖手法（笑声。　　）——揭露了大量涉及高阶官员的、极其不光彩的各类隐私机密。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大主教们为清除其他大主教们设计的几宗阴谋。

这些信息一经公开，立刻引发了后人所称的“巴力大肃清”，这场运动削减了精英阶层，削弱了政权，煽动了军变和大规模的民间反抗。内乱和冲突最终造成了一场“五月天”抵抗组织协同作战的大破坏运动，以及来自前美国某些地区的一系列成功的袭击，例如：密苏里州丘陵地区，芝加哥及底特律的周边地区——要知道，摩门教大屠杀就是在犹他州发生的——还有得克萨斯共和国，阿拉斯加和西海岸的大部分地区。但这些事要另当别论了——军事历史学家仍在努力复原当时的史实。

我要把重点放在证人证言上面，这很可能是为了让“五月天”抵抗组织使用才记录并誊抄的。这部分文献一直存放在拉布拉多省舍哈什努的因努大学图书馆中。之前没被人发现——很可能是因为文献的标题《内

莉·J.班克斯年鉴：两位冒险家》不够明晰；任何人瞥见这个标题都会以为是关于古代烈酒走私的资料，因为内莉·J.班克斯是二十世纪初一艘赫赫有名的朗姆酒走私船。

直到我们的一位研究生米娅·史密斯为了查找论文资料而翻开了这个文档，其真正内容才得以重见天日。她把这份文献辗转递交给我，并请我进行评估时，我非常激动，因为来自基列的第一人称叙述的史料极其罕见——尤其是涉及女孩和成年女性生活的第一手材料。让那些缺乏读写能力的女性留下这样的记录是很困难的。

然而，我们历史学家都知道要反复质疑自己的第一个假设。这种双人互补的叙述会不会是巧妙的虚构手法？我校的一组研究生决定依照这对假设的证人所描述的路线实地走一遭——先在地图上标出可能的陆行路线和航行路线，再亲自走一遍，以期发现任何仍可确证的线索。最令人抓狂的是，这份文献上没有标明日期。我要说，如果你们亲自参与了这类潜逃行动，记下年份和月份才能真正帮到未来的历史学家们。（笑声。）

许多线索都是有头无尾的，我们的实地勘察小组在新罕布什尔州一家废弃的龙虾罐头工厂度过了老鼠肆虐的一晚后，走访了家住帕萨马科迪的一位老妇人。她说她的曾祖父讲过一个故事，说当年会用渔船将人们（主要是女人）运送到加拿大，他甚至还留着一张当地的地图。老妇人慷慨地把地图送给了我们，说她本来就想扔掉那些垃圾，省得别人在她过世后再去整理。

我这就把地图的幻灯片放给大家看。

好，接下去我要用激光笔划出那两位年轻难民最可能走的路线：坐车到这里，乘巴士到这里，坐皮卡到这里，坐摩托艇到这里，然后登上内莉·J.班克斯号，抵达新斯科舍省哈伯维尔附近的海滩。她们应该就是从那里坐飞机到了新不伦瑞克省坎波贝洛岛上的一所接待难民的医疗中心。

接下来，我们的学生小组去坎波贝洛岛进行了勘察，难民中心一度所在之地是富兰克林·罗斯福家族十九世纪在那座岛上建造的避暑别墅。基列巴不得切断和这栋建筑之间的所有连通渠道，因而从基列本土开火，炮轰堤道，以阻断那些更渴望民主的人走陆路潜逃。在那个时期，这栋房子残破失修，日子很不好过，但后来得以修复并改造成了博物馆；遗憾的是，许多当年的陈设都不在了。

这两位年轻姑娘可能在这栋别墅里至少待了一周，因为据她们所言，两人都失温受寒，需要诊疗，妹妹还因感染得了败血症。细查这栋建筑物时，我们颇有实干精神的年轻团队在二楼窗台木框中发现了一些让人好奇的痕迹。

请看这张幻灯片——虽然重新油漆过了，但依然看得到刻痕。

这是字母N，也许代表的是“妮可”——大家可以看到这一笔是向上的；还有字母A，字母G：是不是指代了“埃达”和“盖斯”？或者，A指代的是“艾格尼丝”？稍稍往下，还有字母V——是不是代表了“维多利亚”？再看这里，字母AL，很可能指的是她们证词中的“丽迪亚嬷嬷”。

这对同母异父的姐妹的亲生母亲是谁？我们已经知道有一个潜逃的使女，她在很多年里都是活跃在“五月天”组织中的秘密行动人员。至少有过两次针对她的暗杀行动，但她两次都得以幸免，之后，她在安大略省巴里附近的情报部门工作了几年，得到了多方保护；当时，那个情报单位的自我掩护方式是装成一个有机大麻作物农场。她会不会就是床脚柜录音系列“使女的故事”的录制者？况且，根据这份文献，她至少有两个孩子——我们尚且不能明确排除这种可能性。但急于定论会使我们误入歧途，因此，如果可能的话，我认为这个问题有待未来的学者们更细致的研究。

我和同事诺特利·维特教授为这些文献制作了一份副本，按照我们所认为的最容易读懂的叙述次序，将三份文献穿插整合了，可供有兴趣的人士参阅——目前仅供本次研讨会的与会者使用，以后再根据赞助资金的情况扩印，我们希望能惠及更广泛的读者群。你可以把历史学家赶出作家圈，但你不能把讲故事的人赶出历史学界！（笑声，掌声。　）为了方便索引，我们做了章节编号：不用说，原件上是没有编号的。大家可以到会议登记处索取这份副本：数量有限，每人仅限一份。

祝大家追溯往昔的旅程一路顺畅；回到过去时，请您好好斟酌窗台刻痕的隐秘含义。我只能点到为止：那些大写字母和我们的副本中提到的关键人物的名字有着非比寻常的对应关系，至少这是可以肯定的。

我还要补充一点，为这个谜团添上一块迷人的拼图。

接下去的一组幻灯片要向大家展示现在矗立在波士顿公园里的一座雕像。从其出处来看，它不是基列时期的作品：雕塑家的名字与基列垮台后几十年活跃在蒙特利尔的一位艺术家的名字相一致，雕像本身一定

是在基列末期内乱以及随后的美利坚合众国复兴之后的几年里转移到现在的所在地的。

雕像的铭文似乎提及了我们这份文献中出现的主要人物的名字。如果真的是这样，这两位年轻的信使想必活下来了，不仅讲述了她们的经历，还与她们的生母和各自的父亲团聚了，也有了她们自己的子孙后代。

我本人相信，这段铭文就是最可信的证据，足以证明这两位证人的证言的真实性。集体记忆是有缺漏的，这是众所周知的弊端，大部分往事都沉入了时间的海洋，被永远地淹没了；但是，海水偶尔会分开，让我们瞥见隐匿水下的宝藏，哪怕只是短暂的一会儿。虽然历史存在着无数细微差别，我们身为历史学家也从不希望获得所有人的赞同，但我相信你们可以赞同我，至少在这个案例上。

如各位所见，这座雕像刻划了一个珍珠女孩装束的年轻女子：看到那标志性的帽子了吗，还有珍珠项链和背包。她捧着一束小花，经民族植物学家顾问鉴定，这种花叫作“勿忘我”；再看她的右肩停着两只小鸟，看上去是属于鸽子或信鸽种类的。

请看这段铭文。字迹有些风化了，很难在幻灯片上看清，所以我特意翻拍了一张，请看下一张幻灯片。我要说的就是这些。

深切缅怀

贝卡，英茉特嬷嬷

这尊纪念雕像由其姐妹

艾格尼丝和妮可

及其母亲、两位父亲和子孙后代

以爱筹建。

鸣谢A. L.无可估量的巨大奉献。

空中的鸟必传扬这声音

有翅膀的也必述说这事。

爱如死之坚强。

鸣谢

《证言》的写作是在很多地方进行的：在因塌方暂停的观景火车厢里，在两三条船上，在一些酒店的客房里，在森林深处，在闹市区，在公园的长椅上，在咖啡店里，在印有谚语的餐巾纸上，在笔记本上，在笔记本电脑里。山体塌方不受我控制，还有一些别的类似事件影响到了写作进程。除此之外，全都怪我。

但在正式落笔之前，《证言》的部分创作是在其前作《使女的故事》的读者们的脑海中进行的，他们一直在追问：那部小说结束后又发生了什么事。在三十五年里思考这个问题会有什么样的答案是个漫长的过程，社会本身在改变，有些可能性变成了现实，随之而来的是答案的不断变化。包括美国在内的许多国家的公民现在承受的压力比三十年前更沉重。

关于《使女的故事》，有一个问题会反复出现：基列是如何灭亡的？写《证言》就是为了回应这个问题。极权主义可能从内部瓦解，因为掌权者是靠种种承诺夺取政权的，但最终无法兑现；也可能是因为受到外来的攻击；或两者兼有。没什么公式能保证成功，因为历史上几乎没有必然之事。

首先，我要感谢《使女的故事》的广大读者：他们的关注和好奇心很能激发灵感。我也非常感谢MGM和Hulu的庞大制作团队把这本书拍成了引人入胜、制作精美、屡获殊荣的电视连续剧：制作团队的史蒂夫·史塔克（Steve Stark），沃伦·利特菲尔德（Warren Littlefield）和丹尼尔·威尔逊（Daniel Wilson）；制片人布鲁斯·米勒（Bruce Miller）及其出色的写作团队；优秀的导演团队；令人惊叹的演员团队——对他们来说这绝对不是一次普通的演绎：伊丽莎白·莫斯（Elisabeth Moss），安·道特（Ann Dowd），萨米拉·威利（Samira Wiley），约瑟夫·菲恩斯（Joseph Fiennes），伊冯娜·斯特拉霍夫斯基（Yvonne Strahovski），亚历克西斯·布莱代尔（Alexis Bledel），阿曼达·布鲁格尔（Amanda Brugel），马克斯·明格拉（Max Minghella），等等。这部电视剧尊重了小说艺术的一项公理：人类历史中没有先例的事件不准写进小说。

每一本出版的书籍都是集体努力的结晶，所以，非常感谢大西洋两

岸的众多编辑和第一批试读者，他们用各种方式协助了这次思想实验，从“我很喜欢！”到“你这样是没法侥幸成功的！”到“我不明白，再给我点信息”。这个小组包括但不限于：英国查托／企鹅兰登出版集团的贝基·哈迪（Becky Hardie）；加拿大企鹅兰登出版集团的露易丝·丹尼斯（Louise Dennys）和玛莎·坎亚·福斯特纳（Martha Kanya-Forstner）；美国企鹅兰登出版集团的南·塔利斯（Nan Talese）和卢安娜·沃尔特（LuAnn Walther）；无情的杰西·阿特伍德·吉布森（Jess Atwood Gibson）；以及义无反顾坚持到底的魔鬼编辑希瑟·桑斯特（Heather Sangster），她能挑出所有小毛病，包括那些仅在酝酿中的想法。还要感谢美国企鹅兰登出版集团的莉迪亚·比希勒（Lydia Buechler）和罗琳·海兰（Lorraine Hyland）、加拿大企鹅兰登出版集团的金伯利·黑塞斯（Kimberlee Hesas）带领的校对和制作团队。

也要感谢美国企鹅兰登出版集团的托德·道蒂（Todd Doughty）和苏珊妮·赫兹（Suzanne Herz）；加拿大企鹅兰登出版集团的杰瑞德·布朗德（Jared Bland）和艾什莉·邓恩（Ashley Dunn）以及英国企鹅兰登出版集团的弗兰·欧文（Fran Owen），玛丽·山崎（Mari Yamazaki）和克洛伊·希利（Chloe Healy）。

感谢我的经纪人，菲比·拉莫尔（Phoebe Larmore）和薇薇安·舒特（Vivienne Schuster），她们现在都退休了；还有卡洛琳娜·萨顿（Karolina Sutton）和凯蒂琳·莱顿（Caitlin Leydon），克莱尔·诺泽雷斯（Claire Nozieres），索菲·贝克（Sophie Baker），柯蒂斯·布朗文学经纪公司的乔迪·法布里（Jodi Fabbri）；以及艾利克斯·费恩（Alex Fane），戴维·萨贝尔（David Sabel）及其费恩制作公司的团队；以及ICM的罗恩·布恩斯坦（Ron Bernstein）。

并感谢以下各位的特殊协助：提供海运建议的司各特·格里芬（Scott Griffin），奥布隆·泽尔·瑞文哈特（Oberon Zell Ravenheart）和克里斯滕·乔森（Kirsten Johnsen）；米娅·史密斯（Mia Smith），借由“免于痛苦”艺术品慈善拍卖的一项拍卖结果，她的名字得以出现在本书中；以及数位我多年来结识的法国、波兰和荷兰的第二次世界大战抵抗成员。本书中埃达的名字源于我的婶婶，她是新斯科舍省最早的女性狩猎和捕鱼向导之一。

感谢那些鼓励我在历史中穿梭游走、也时常提醒我今夕何夕的朋友们：O. W.托德有限公司的露西娅·奇诺（Lucia Cino）和佩妮·卡瓦诺（Penny Kavanaugh）；设计、运营网站的V. J.鲍尔（V. J. Bauer）；露

丝·阿特伍德（Ruth Atwood）和拉尔夫·塞弗（Ralph Siferd）；伊夫琳·赫斯金；麦克·斯托扬（Mike Stoyan）和谢尔顿·舒尔布（Sheldon Shoib），以及唐纳德·博纳特（Donald Bennett），鲍勃·克拉克（Bob Clark）和戴夫·柯勒（Dave Cole）。

感谢科琳·奎因（Coleen Quinn）力保我走出写作者的死穴，迈上康庄大道；感谢赵小兰（音译）和董女士（Vicky Dong）；感谢特别会修理东西的马修·吉布森（Matthew Gibson）；感谢特里·卡曼（Terry Carman）及其妙手良医确保光明永在。

一如往常，特别感谢格雷姆·吉布森（Graeme Gibson），五十年来，我们携手度过了许多奇特而美妙的冒险。

译后记

文丨于是

2019年秋冬对玛格丽特·阿特伍德来说是悲喜交加的。

这一年9月10日，《使女的故事》续作《证言》全球发布。但就在英伦做新书宣传时，和她相濡以沫四十年的伴侣格雷姆·吉布森（Graeme Gibson）因失智而病逝。曾有记者在文中艳羡地写道“每个女作家都该嫁给格雷姆·吉布森”，阿特伍德显然很赞同——她把这句话印在了T恤上。

这一年10月14日，她凭借《证言》第二次荣膺布克奖；第一次是2000年的《盲刺客》。但不久后有一种小范围的舆论认为，这届布克奖看起来是双黄蛋，实际上阿特伍德的风头完全盖过了该奖史上第一位非裔女作家伯纳黛特·埃瓦里斯托（Bernardine Evaristo）。

这一年11月18日，阿特伍德八十岁大寿，企鹅兰登出版社给她的生日礼物是来自世界各地读者们的视频寄语。

这一年，根据《使女的故事》改编的同名电视剧第三季上映，该剧已在这三年里横扫艾美奖、金球奖和（被誉为奥斯卡风向标的）评论家选择奖。虽然在1990年就有了同名电影，但影响力远不及这次葫芦网（Hulu）制作的电视剧集。阿特伍德本人还在第一季中客串了一位嬷嬷，在剧中扇了奥芙弗雷德一巴掌，明明是自己写出来的场景，她演出时却觉得特别恐怖。

不可否认的是：正是电视剧的成功促动了阿特伍德动笔写续集——电视剧推动了书籍的销售，英文版《使女的故事》售出了八百万余册。之后，有观众和读者问她：基列国到底是如何运作的？再之后，特朗普时代的女性主义者穿上了使女的红袍白帽——显然这本书已缔造、衍生出了重要且普及的文化符号——举牌抗议游行，她也更清醒地意识到：在原著出版三十多年后，世界并没有进步太多，甚至有后退。

因而，毋宁说《证言》是“影—视—书使女系列”数以亿计的受众推动出来的新作，既是历史和现实互动的产物，也是受众和创作者互动的

产物——甚至于“琼”这个名字也是读者们抽丝剥茧推测的，因为在红色感化中心提到的五个真名中（阿尔玛、珍妮、德罗拉丝、莫伊拉、琼）只有琼在整本书中没有被称呼过，换言之，她就是第一人称的拥有者；阿特伍德没有否认读者的这种推断，于是，琼的名字在电视剧版得到了正式使用。

有使女的基列国在影视化的强烈视觉感中尤其让人难忘，不仅将原著建构的虚拟世界具象化了，还以集体创作的方式对原著精神做出了更全面的阐释——在原著作者阿特伍德和制片人米勒（Bruce Miller）的指导下，创作团队发挥群智群力，填满了既有大框架中的小缝隙，弥补了一本书的体量所不能完备的人物和场景细节，塑造出性格更丰满的尼克、丽迪亚嬷嬷、珍妮、奥芙格伦，补全了马大信号系统（由不同烘焙品组成暗号）……这次非常成功的影视化充分说明了影视可以是原著作者梦寐以求的一种“解读＋延展”的方式。但影视化也必定导致我们会在阅读续作时有强烈的代入感。所以，十五年的间隔是必要的，让剧集有充分的舞台细腻演绎已有角色，而不影响到续作的构成；更重要的是，让新一代人物上场，让续作关注新的命题。

事实上，剧集刚进入第二季，观众就发现改编已脱离原著：原著的结尾是“五月天”在尼克的指示下将奥芙弗雷德带离大主教家，生死未卜；而在剧集中，妮可出生后被送往加拿大，奥芙弗雷德放弃了一起逃亡，决定留在基列拯救大女儿……所以，每个人都会问：《证言》要怎样处置剧集与原著的不同呢？

《使女的故事》是在柏林墙倒下之前构思动笔的，当时阿特伍德在西柏林，目睹了罗马尼亚实行的《770法令》：为了让罗马尼亚人口从当时的2300万增加到3000万，齐奥塞思库在1966年10月授权通过《770法令》：除了45岁以上（后来被降至40岁）、已经生育至少4个孩子（后来被提升为5个）、可能会因为生育而有生命危险、由于强奸或乱伦而怀孕的女性之外，堕胎和避孕均为非法。

但最初的写作冲动也许要再往前追溯五年：1980年阿特伍德在参加波特兰诗歌节的时候，因华盛顿州的圣海伦火山爆发，公共交通爆满，她不得不和诗人卡罗琳·佛雪（Carolyn Forché）拼车南下，一路上，佛雪向她讲述了自己在中美洲萨尔瓦多目睹的内战实情：包括性暴力在内的各种暴力行径都是外界所不知的。阿特伍德曾在《作为女性写作者》一文中提到这件事，视其为自己写作生涯中的转折点，她开始明确意识

到艺术创作需要背负社会责任感，要有政治性，并在1981年的演讲中提及这类素材进入写作场域的重要性，“因为写作者就是观察者，见证者”。

为此，阿特伍德做了充分的功课，专门收集了二战集中营、焚书、克格勃、蓄奴制及美国内战前的地下铁道救助系统之类的历史资料，因而她屡次强调：书中所写到的一切迫害都是历史中确实发生过的。虽然她把故事设定在近未来，但不言自明的是：那些事也可能在未来重演。

在使女系列横空出现于整个文化领域后，对其是否归属于科幻类可能是最无聊的一种讨论了——就因为时空设定是未来、是虚构、是反乌托邦的就必须是“科幻”吗？阿特伍德从一开始就用“Speculative Fiction悬测／推理”这个概念来界定这部小说，同时也极其强调这是“见证者文学”——《使女的故事》中的奥芙弗雷德是用录音机口述的，《证言》是用第一人称记述的手记和口述记录组成的。

至于《证言》诞生的背景，我们不妨仿照阿特伍德的做法：用一些历史事件来概括——

1792年英国女作家玛丽·沃斯通克拉夫特（Mary Wollstonecraft）出版了《女权辩护》，指出女性并非天生地低贱于男性，只有当她们缺乏足够的教育时才会显露出这一点；她也认为男性和女性都应被视为有理性的生命，继而设想了建立基于理性之上的社会秩序。（顺便说一句，《弗兰肯斯坦》的作者玛丽·雪莱是她的大女儿。）

1859年英国第一个女权组织（Ladies of Langham Place）成立了“促进女性就业协会”。

1869年《妇女的屈从地位》出版，作者是英国功利主义政治哲学家约翰·斯图亚特·密尔，呼吁给予妇女平权和参政选举权。这本书得到了他的妻子哈莉特·泰勒·密尔的大力协助。

1884年恩格斯在整理马克思手稿后加以补充，出版了《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就路易斯·亨·摩尔根的研究成果而作》，用唯物主义历史观指出：由于劳动生产力的发展，产生了私有财产，因此形成了阶级和阶级对立；各阶级的冲突导致以血亲家族为基础的旧社会被摧毁，被组成国家的新社会所取代，家庭制度受所有制支配。

1949年法国女作家西蒙娜·德·波伏瓦（Simone de Beauvoir）出版《第二性》，这部被誉为女权主义“圣经”的存在主义杰作从文学、历

史、社会学、生物学和医学多方面进行了丰富的阐述，不仅控诉男人对于女人的歧视、卑鄙甚至有时残忍的所作所为，同时也指出了女人对于自己弱势地位的造成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认为她们被动、屈服、缺乏雄心。在波伏瓦看来，女性获得解放必须依靠以下两个途径：对于生育与否的自我决定权以及工作。

1963年美国女作家贝蒂·弗里丹（Betty Friedan）出版《女性的奥秘》，针对家庭主妇群体的普遍问题，明确指出当时的社会在商业、教育、媒体等多方面都提倡“女人的最高价值和唯一使命就是她们自身女性特征的完善；女人完美的本性只存在于男人主宰一切、女人在性方面温顺服从和对孩子施加母爱之中。追求事业的成就和接受高等教育会导致女子的男性化，会对丈夫、家庭、孩子都产生极其危险的后果”，其本质就是要求女性放弃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放弃职业，成为一名全职家庭主妇。

1970年澳大利亚学者杰梅茵·格里尔（Germaine Greer）出版《女太监》，认为女性从婴儿到少女直至成年，始终都摆脱不了男权社会认可的理想女性形象对自己的诱惑和束缚，始终被囚禁在这个精神牢笼中，从而变成弗洛伊德所称的“被阉割的人”，即“女太监”——精神阉割的产物，被社会男权控制主宰的女性。

1973年罗诉韦德案。

1978年美国银行职员米歇尔·文森诉上司性骚扰。

2017年底#metoo反性侵女性平权运动因美国电影人哈维·韦恩斯坦的性骚扰事件而在全球社交媒体上如火如荼地展开。

2019年底以第一人称讲述性侵事件的《黑箱：日本之耻》作者伊藤诗织获得胜诉。

……被性骚扰、被家庭和生育禁锢的女性用了将近半个世纪才得到声张的权利和勇气；但随着现任美国副总统彭斯（Mike Pence）的上台，一切又走回了弯路，美国女权主义者一直在争取生育自主权，如今在部分地区又要推倒重来。进步是在倒退中艰难前行的。这些事实只会让我们觉得阿特伍德的《使女的故事》具有先知般的预言力——早在1984年，她就敏锐地意识到女性运动现有的成就可能在一夜之间被推翻，并以文学的形式普及了一种政治性的警示。

所以，《证言》不需要再重申预言式的警告了。世界并不会乖乖地

听懂。

所以，《证言》要力证的是如何拨乱反正，如何让错误的灭亡。

那么，基列是怎么被推倒的呢？

如果你在基列，你是个使女，你会怎么做？

如果你在基列，你是个主教，你会怎么做？

如果你在基列，你是个嬷嬷，你会怎么做？

如果你在基列，你是个孩子，你会怎么做？

问题在于：这个体制中的幸存者该如何打败这头怪兽？不要以为主教或眼目都是胜利者，他们只是死得比较慢的幸存者而已。所有人都（多多少少）知道基列所谓的真理是对宗教的曲解，是父权对平权的不顾一切的反噬，所有人都明白：最终起效的不是律法，不是真理，只是一时的暴力。从这个意义上说，阿特伍德在开拓了女性主义文学的同时呼吁的是真正的平权——作为专制暴力的对立面的男女平权。

“男性小说讲的是如何得到权力，谋杀啊，获胜啊之类的。女性小说亦是如此，不过途径不同。”这是阿特伍德在《黑暗中谋杀》中所写的，《证言》再次验明了这一点。要推翻基列的暴政，没有操控权力的能力是不可能实现的。对于建立在谎言基础上的极权国家基列，掌握谎言背后的真相，就等于拥有了最强大的武器。

《证言》将时间轴直接推到《使女的故事》结局的十五年后，奥芙弗雷德、大主教夫妇完全退出了舞台。但有两个已为大家所知的人物依然存在：丽迪亚嬷嬷，以及在《使女的故事》最后一章“史料”中出现的R.弗雷德里克·贾德大主教——“贾德从一开始认为，通过女人来管理女人，是达到生育或其他目标的最好、最划算的办法”——“史料”这章非常重要，它还指明了这一点：“基列虽然在形式上毫无疑问是父权制的，但在实质内容上偶尔确是母权制的。”贯穿两本书的这两个人物是位于基列统治阶级最高层的。烂就是从根上烂的。

新书发布后，记者曾追问阿特伍德书名 ***Testaments*** 有何深意？她指明了三层意思：遗言、证词、遗命，《旧约》和《新约》，坦白真相。

《证言》和三十五年前的《使女的故事》具有同样的结构：小说主体由一个世纪以后的历史学家发现的手写材料组成；材料本身是以第一

人称重述二十一世纪初的基列共和国的内幕。《证言》中最重要的部分是由丽迪亚嬷嬷手写的。这不出人意外，因为只有嬷嬷还能看书写字，基列剥夺了其他女性的一切知识权，连超市购物都是用图片说明的，明令禁止女人接触语言、文字、书本，但教学依然进行——教的是花艺、女红之类的内容，以及政教合一的体制必定会灌输给下一代的宗教意识形态；他们会篡改、添加《圣经》原文，不难想象，对下一代的教育不可能是启蒙性的，而势必是遮人耳目的洗脑式教育。

奥芙弗雷德会在口述事实的同时加入回忆和想象，因而使《使女的故事》拥有丰富性：她身为使女受苦的同时也在自省和观察，感受到身为大主教、主教夫人、马大和守卫的各种人的压抑和凄楚；她既是“行走的子宫”，同时也在奴隶、反抗者、统治者的各种他者中间体察到了愧疚、无奈、麻木和欲望；她不是一味地屈从，心里始终在寻找出路，相信她会走出这个世界；她认知到自己的渴望和软弱……借她一人之眼，作者披露了基列的日常生活，而诸如“过去这里有过医生、律师和大学教授。但现在再也见不到律师，大学也关闭了”这样的巨变是轻描淡写一笔带过的。《使女的故事》用诗意的、残酷的语言讲述了被生殖器化的女性在精神上、身体上的痛苦。

《证言》则以丽迪亚嬷嬷之口，重述了那样的巨变是如何发生的，记录真相的方式也与使女有所不同：奥芙弗雷德的自述更感性，视野相对封闭；而身为开国元勋、拥有大权的丽迪亚嬷嬷的叙述更理性，格局相对开阔，爆料更多，要应对的矛盾也更复杂。她的正义源自复仇，而非意识形态；她的狠毒源自理性，而非天性；而她的善良不得不掩藏在最深处，是盔甲里最薄弱的软肋——但只要综观前后两本书就会发现，她始终不曾卸下那层盔甲。套用格里尔《女太监》中的概念来说，这个经历了大反转、亦正亦邪的人物既是被男权专制机器暴力统治的被阉割的女性，也不得不扮演了阉割她人的角色，制定女界规范，哪怕其本意旨在于有限范围内对女性群体加以保护，实质上也确实是专制机器的帮凶。丽迪亚嬷嬷的语言诗意有限，但残酷加倍，身为最厉害的“潜伏者”，她的痛苦纯然来自于道德层面的自我拷问。

《证言》还有另外两个第一人称的叙述声音：一个是在基列长大的艾格尼丝，另一个是在加拿大长大的妮可。就代际而言，三代女性对应了“前基列—基列—后基列”时代，就此扩展了名为“基列”的虚构时空。

妮可似乎生活在另一个平行世界：没有二十一世纪的互联网，没有我们所知的那些高科技玩意儿，更像是上世纪八九十年代。青春期的妮

可担负了重任：不仅是信使、是证人，还承担了让本书有亮色、有欢笑的职责。阿特伍德历来都不缺乏幽默的天赋，看看她根据莎士比亚的《暴风雨》改写的《女巫的子孙》就知道了！全书的搞笑戏、动作戏都安排给了妮可，她代表了民主自由教育下的健康少女，但不是假大空的脸谱人物，她的胆怯、善良、天真、正义最终融汇成一种生猛的力量，催生出了勇敢。

与妮可相比，艾格尼丝的性格就要复杂多了。丽迪亚嬷嬷在前作中就讲过，“到你们下一代就容易多了。她们会心甘情愿接受自己的职责”。艾格尼丝就是基列的“新一代”，从小受的就是基列的教育，但她并不心甘情愿，反而备受困扰，因为基列的婚姻制度根本只是暴政的工具，只会让每个家庭分崩离析，每个家庭成员都不可能得到幸福。

在艾格尼丝生活的时代里，基列有外忧——在打仗，但表面上没有内患——显然是在几次大肃清之间，她看到的是正常的，甚至也有爱的家国。艾格尼丝的重要性还在于，我们能以她的视角看到马大们、年轻女生、准新娘们、嬷嬷们等一众女性的生活实况：她们全都压抑着真正的身心感受，在自我审查、自我保护中如履薄冰，包括宝拉这样的毒辣女人，甚至包括舒拉蜜这样天真又粗鄙的新一代新娘。她们的状态最能映衬出基列是何等畸形——但坦白地说，那些尔虞我诈、勾心斗角，那些女性间的互相倾轧存在于任何形态的社会，是从属于人性本身的卑劣。

再参考福柯的权力政治理论，我们很容易看清这些女性幸存者——嬷嬷们、大主教夫人们、马大们、准新娘们——都是自我管制、自我驯服的产物。福柯曾这样评论被正常社会驯服的人：“用不着武器，用不着肉体的暴力和物质上的禁制，只需要一个凝视，一个监督的凝视，每个人都会在这一监督的凝视下变得卑微，就会使他成为自身的监视者，于是看似自上而下对每个人的监督，其实是由每个人自己加以实施的。”

基列的故事告诉我们：生活是很容易被操控的，因为生存所需的衣食住行终究是容易满足的：文盲可以生活得很好，甚至可以通过婚姻（无论真假）得到财富、荣誉和其它特权；平庸的恶人不仅能幸存，还可能存活得最久……有智力的人未必有理性，现代未必是文明的保证；判断力往往会屈服于生存的基本需求，但理性会让一个人在幸存所意味的屈辱隐忍乃至违背本心的同时，在内心保持自己的判断力，在受到迫

害、继而规避迫害的同时策划反抗或复仇。

看到这一页的读者应该已知道了：基列必亡。阿特伍德给出了终点，这显然是包括尼尔·盖曼在内的很多读者这次感觉到“希望”的原因。只是，亚里士多德说过：“以后的确定性在于从以前的迷惑中解脱出来，我们如果不知道症结在什么地方，就无法从中解脱出来”；而丽迪亚嬷嬷曾说过：“从前那个社会毁就毁在有太多选择。”这个症结在《证言》结束前尚未得到解决方案——但小说至少用排除法得到了一个明确的结论：即便“从前那个社会”破坏生态、生育力低下、有各种各样的堕落问题，但终究是比基列要好一点。小说不负责给出现实世界的解决方案，但愿新一代读者能找出避免走向“从前那个社会”的道路。

于是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四日

鞋　带

[意大利] 多梅尼科·斯塔尔诺内 ／ 著
陈 英 ／ 译

意大利重量级作家**多梅尼科·斯塔尔诺内**

对婚姻、忠贞、诚实、真相的**犀利审视**

意大利版《婚姻故事》

“对我们的父母来说，把他们绑在一起的是让他们可以一辈子互相折磨的纽带。”

上海译文出版社

版权信息

书名：鞋带

作者：【意大利】多梅尼科·斯塔尔诺内（Domenico Starnone）

译者：陈英

责任编辑：徐珏

关注微博：@数字译文

微信公众号：数字译文

联系我们：hi@shtph.com

问题反馈：complain@shtph.com

合作电话：021-53594508

版权申明

Domenico Starnone

LACCI

Copyright © 2014, 2016 Giulio Einaudi editore s.p.a., Torino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 2020 Archipel Press

All rights reserved.

Questo libro è stato tradotto grazie ad un contributo del Ministero degli Affari Esteri e della Cooperazione Internazionale Italiano.

本书翻译获得意大利外交与国际合作部的特别经费支持。

封面插画：©Jonathan McHugh/视觉中国/Getty Images

本书出版方：上海译文出版社

Digital Lab是上海译文出版社数字业务的实验部门，成立于2014年3月。我们致力于将优质的资源送到读者手中。我们会不断努力，做体验更好、设计更好的电子书，加油！

上海译文出版社|Digital Lab

目 录

第一部
    第一章
第二部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三部
    第一章

第一部

第一章

一

尊敬的先生，如果你忘了，那也没关系，我可以提醒你：我是你的妻子。我知道你以前欣然接受这个事实，而现在你忽然很排斥我。我知道你假装我不存在，假装我从来没存在过，因为你不想在你交往的那些文化人面前丢脸。我知道，要让生活井然有序，你会在晚饭时间回家，和我一起睡觉，而不是想和谁睡就和谁睡。我知道你不好意思说出这样的话：你们看，我一九六二年十月十一日结的婚，那时我二十二岁；当时，我在那不勒斯斯特拉区教堂的神父面前说了“我愿意”，我结婚只是出于爱情，我没有什么好隐瞒的；你们看，我要承担责任，如果你们不明白责任是什么，那就太不应该了。我心里很清楚，不管你愿不愿意，事实就是这样：我是你的妻子，你是我的丈夫，我们结婚已经十二年了——到十月份就十二年了——我们有两个孩子，桑德罗出生于一九六五年，安娜出生于一九六九年。我得向你出示相关证件，才能让你明白这个事实吗？

算了，抱歉，是我太过分了。我了解你，我知道你是规矩人。但拜托了，请你一看到这封信就赶紧回家。如果你现在还不想回来，就请写封信给我，解释一下你到底怎么了。我向你保证，我会尽量理解你。我知道你需要更多自由，这没什么错，我和两个孩子会尽量不给你增添负担。不过你得原原本本告诉我，你和那个女孩之间到底是怎么回事儿。已经六天了，你不接电话，不回信，也不现身。桑德罗向我问起你，安娜不想洗头发，她说，只有你知道怎么帮她擦干头发。你会发誓说，你并不在乎那位女士或小姐，你再也不会见她了，她对你来说无关紧要，我们出现这样的局面，是因为一些日积月累的问题爆发了，你说这些有什么用呢。告诉我，她多大年纪了，她叫什么名字，她在上学还是上班，或者什么也不做。我敢打赌，是她先亲吻你的。我知道你不是主动的人，要么是别人把你卷进去，否则你会按兵不动。我跟别人在一起了，你跟我说这话时，我看着你的目光，你看起来很盲目。你想知道我的感受吗？我想，或许你还没意识到你对我做了什么。你知道吗？那种感觉就像把手伸进我的喉咙开始撕扯，不断撕扯，直到把我的心撕裂。

二

看了你写的信，好像我是刽子手，你才是受害者，这让我无法忍受。我承受着你无法想象的痛苦，尽一切努力想了解你，你反倒成了受害者？为什么？因为我抬高了嗓门？因为我把水瓶摔碎了？你必须承认，我这么做是有道理的。你消失了快一个月之后，没有事先通知我就突然露面了。你看起来那么气定神闲，甚至还有些深情款款。我心里想：还好，你总算正常了。而你就像没事儿人一样，跟我说那个女人对你非常重要，你现在没她就活不下去。你真是义气啊，终于决定说出她的名字了——莉迪娅，而四个星期前，你还说对她一点儿兴趣也没有。除了提到她时你有点儿激动，你跟我说话的样子就像是在执行公务。鉴于你这样的态度，我只能说：我同意你的想法，你和那个莉迪娅走吧，感谢你，我会尽量不给你添麻烦。我正想要提出我的看法，你打断了我，夸夸其谈说一些关于家庭的事儿：历史上的家庭，世上的家庭，你的原生家庭还有我们的家庭。我应该安安静静，乖乖待在那儿听你瞎扯这些吗？这是你期望的吗？有时你真是太可笑了，你以为跟我聊点儿家长里短或者你经历的事儿，就可以给自己打圆场。我讨厌你的把戏。你用一种通常你不会使用的语气，很悲情地跟我讲起你父母之间的糟糕关系如何毁掉你的童年，这件事你跟我讲了无数次。你用了一个很形象的说法，你说，你父亲在你母亲周围竖起了一张防护网，每次看见尖利的铁丝刺进你母亲的血肉里，你都痛苦万分。然后你说到了我们，你跟我解释说，你父亲伤害了你们所有人，这个阴影还残留在你心中，时时刻刻折磨着你，于是你害怕伤害到桑德罗、安娜，特别是怕伤害到我。你看，我是不是一个字都没漏掉？你镇定自若地胡说八道了很久，你引经据典，说我们一结婚就被禁锢在了各自的角色里——丈夫、妻子、母亲、父亲和儿子，你把我们——我、你和我们的孩子——描述成一台机器的齿轮，被迫重复着机械动作，这没有任何意义。你就这样一直讲着，时不时引用书上的观点让我闭嘴。你这样跟我说话，一开始我以为是因为你生活遇到了什么不顺心的事儿，让你忘记了我是谁，让你无法意识到我也是一个有感情、有思想、会说话的人，而不是木偶戏中戴面具的木偶，可以任凭你摆布。过了很久，我猜你想帮我，你努力想让我明白：虽然你毁掉了我们共有的生活，但实际上我和孩子会得到解放，我们应该对你的慷慨之举表示感激。噢，谢谢，你真是热心。我把你赶出了家门，你生气了吗？

阿尔多，求你了，好好反思一下吧。我们需要认真面对彼此，我要

搞清楚你到底怎么了。在我们共同生活的漫长岁月里，你一直都是一个很专情的男人，不管是对我还是对孩子。我向你保证，你一点也不像你父亲，我从来都没有那种被防护网包围的感觉，我也不像你说的齿轮，也不像其他那些乱七八糟的比喻。但我觉察到——确实是这样——近几年我们之间的关系正在发生变化，你开始饶有兴趣地看其他女人。我清楚地记得，两年前我们露营时遇到的那个女人。你躺在阴凉处，好几个小时都在那里看书。你说你很忙，你不理我，也不管两个孩子，你一个人待在松树下学习，或者躺在沙子上写东西。但只要你一抬起眼睛，就会盯着那个女人看。你嘴巴半张着，就像脑子很乱，想理清自己的思绪。

那时我心想，你并没做错什么：那女孩很漂亮，你控制不了自己，总是会瞟人家两眼。但我还是很痛苦，特别是你主动要求去洗碗时，这是从来没有过的事情。她一去洗碗池，你就会冲过去洗碗，她一回来你也就跟着回来。你当我看不见吗？你以为我察觉不到，没有发现吗？我心想：要冷静，这并不说明什么。因为我觉得你不可能喜欢其他女人，我相信你喜欢我了，就会一直喜欢我。我那时认为，真正的感情是不会改变的，特别是结婚以后。当然也可能会出现意外，我对自己说，只有那些肤浅的人才会出轨，他不是这样的人。后来，我又想那是一个正在变化的时代，而你也认为应该抛开一切。也许是我在家务活儿、管理金钱、照顾孩子的事情上投入太多了，我开始偷偷地看镜子中的自己，我到底怎么样？我是谁？生了两个孩子后，我并没有太大变化，我是一个称职的妻子，也是一个合格的母亲。我基本没有变，还是我们相识相爱时的样子，但显然这还不够。也许这就是问题所在吧，我需要不断更新自己，这比当一个好妻子、好母亲更重要。于是我试着模仿那个露营时遇到的女孩，还有在罗马围着你转的那些女孩，我尽量多参与你家庭之外的生活。一个新阶段就这样慢慢开始了，我希望你察觉到了这一点。难道你一直没有察觉到？或者你已经察觉了，但我的努力并没什么用？为什么呢？是我做得还不够吗？还是我变得不伦不类，我没办法像别的女人，我还是回到了原来的状态？或者我做得太过了？是我变化太大了，让你不舒服，让你感到羞耻，让你已经认不出我了？

我们把事情说清楚吧，你不能让我不明不白。我想知道这个莉迪娅的情况。她有自己的房子吗？你在她家睡吗？她身上有你一直追寻的东西吗？就是那些我已经没有了或者从来没有过的东西。你溜走了，尽量回避我，不想把话说清楚。你到底在哪里？你留下罗马的地址、电话号码，但我给你写信，你没有回复，我打电话也没人接。我怎样才能找到

你，打电话给你的朋友？还是去你工作的大学？我应该在你的同事、学生面前大喊大叫，让所有人都知道你是一个不负责任的人吗？

我得付电费、煤气费和房租，还有两个孩子要抚养。你快回来吧。父母应该日日夜夜关心和照顾孩子，这是他们的权利，他们要和爸爸妈妈一起吃早餐，要有人送他们去上学，放学到校门口去接他们。他们有权拥有一个完整的家庭，一家人住在一个屋檐下，两个孩子在家里玩儿，做作业，看会儿电视，一起吃晚饭，然后再看会儿电视，最后道晚安去睡觉。跟爸爸道晚安，桑德罗，还有你，安娜，跟爸爸道晚安，拜托，不要哭哭啼啼的。今晚不讲故事啦，太晚了；如果你们想听故事，就快去刷牙，爸爸给你们讲故事，但不会超过十五分钟；睡觉时间到了，如果不睡觉的话，明天上学会迟到，爸爸还得赶早班火车呢，他上班迟到的话，会被批评的。两个孩子——你不记得了吗？——他们急忙跑去刷牙，然后跑到你跟前，要你讲故事，从他们生下来开始，在他们长大之前，每天晚上都会这样，直到他们离开我们，直到我们老去。也许你并不想和我一起老去，也不想看着你的孩子长大。是这样吗？是不是这样？

我很害怕。这个房子很偏僻，你知道那不勒斯是一座什么样的城市，这是一个很糟糕的地方。夜里，我总能听到喧闹声或笑声，我睡不着，我已经筋疲力尽了。要是小偷从窗户钻进来怎么办呢？要是偷了我们的电视机、留声机呢？要是有人想报复你，在我们睡觉时把我们都杀了呢？你难道没发现你留给我的担子有多重？你忘记了我没有工作，我不知道怎么活下去？别逼我，阿尔多，你要小心点。假如我下定决心，我会让你付出代价。

三

我见过莉迪娅了。她年轻漂亮，很有教养。她很认真地听我说话，比你认真得多。她对我说了一句话，我觉得很有道理：你应该和他谈谈，你们的关系和我无关。没错，她不过是个外人，我不应该找她。她还能跟我说什么。你想得到她，你就得到了，你喜欢她，你会继续喜欢她。不，不，唯一能跟我解释这一切的人应该是你。她才十九岁，她知道什么？她懂什么？你呢，你已经三十四岁了，你是一个结了婚的男人，你受过良好的教育，你有一份体面的工作，你受人尊敬。所以你应该给我一个合理的解释，而不是莉迪娅。但事情已经过去两个月了，你

只是跟我说，你再也无法和我们一起生活了。是吗？原因是什么呢？你发誓说，我们之间没有任何问题。毫无疑问，孩子是亲生的，他们喜欢和你在一起，而你也承认和他们在一起你也很开心。为什么你会离开呢？你没有回答我。你只是吞吞吐吐地说：我不知道，事情就这样发生了。我问你：你已经有新家了吗，那里有你的书、日用品吗？你回避问题，回答说：没有，我什么也没有，我过得并不好。我问你：你已经和莉迪娅同居了吗？你们一起睡觉，一起吃饭吗？你忍不住说：没有，我们只是在交往，仅此而已。阿尔多，我想告诉你，你不要再这样对我，我受不了了。我们每一次交谈都那么虚假，说得更准确一点，我在寻找那个会把我摧毁的真相，而你却在对我撒谎，这意味着你对我再也没有一丝尊重，你在拒绝我。

我越来越害怕，我怕你会把对我的鄙视传递给两个孩子，传递给我们的朋友，传递给所有人。你想孤立我，想把我排挤出去。更重要的是，你极力抗拒重新审视我们之间的关系。这快要让我疯掉了。我和你不一样，我要知道你为什么抛弃我，我要你一五一十说清楚。如果你认为我还是个人，而不是需要用棍子驱赶开的牲畜，你就应该给我一个解释，一个合理的解释。

四

此刻我什么都清楚了，你已经决定抽身而去，任凭我们自生自灭。你希望过自己的生活，而你的生活里已经没有我们的容身之地。你希望去你想去的地方，见你想见的人，成为你想成为的人。你要逃离我们的小世界，和你的新欢走进一个更广阔的天地。在你眼中，我们是你浪费了的青春的证据，你把我们视为疾病，会阻碍你成长，而你想摆脱我们，你想挽回你失去的一切。

如果我没理解错，你一定不同意我反复使用“我们”这个词。但事实就是如此。我和两个孩子是“我们”，你已经是“你”了。你离开之后，就已经毁掉了我们和你的生活。你改变了我们对你的看法，你再也不是我们心目中的那个人。你是有意识、有计划地离开我们的，你迫使我们承认，过去那个“你”是我们想象出来的。现在，我、桑德罗和安娜在这里，我们要面对贫穷的生活，没有任何保障，要生活在焦虑中，而你不知道在什么地方与你的情人尽情逍遥。结果就是两个孩子现在只属于我，他们和你无关。你的做法让两个孩子觉得，他们的父亲成了我和他

们的幻觉。

然而你说你还想继续保持关系。好吧，我没什么可反对的，但关键你要告诉我怎么保持。你已经把我从你的生活中排除出去了，你还想做一个真正的父亲？你想照顾桑德罗和安娜，只照顾他们，不管我？你想像影子一样，时不时出现一下，然后再把他们丢给我吗？你问问两个孩子，看他们同不同意。我只能说，他们会觉得你把他们拥有的东西忽然夺走了，你所做的让他们很难过。桑德罗把你当作人生的楷模，现在他茫然了；安娜不知道她做错了什么，但她相信她一定犯了很严重的错误，你通过离开来惩罚她。情况就是这样，随你的便吧，我会等着看的。但我要马上跟你说清楚：首先，我不允许你破坏我和两个孩子的关系；其次，作为一个满口谎言的父亲，你已经很让两个孩子受伤了，我不允许你再伤害他们。

五

我希望你现在搞清楚一件事情：我们的关系结束了，你和桑德罗、安娜的关系也随之结束了。“我是一个父亲，我希望继续做一个父亲。”说起来很容易，可事实上在你现在的生活里根本没有两个孩子的位置，你想摆脱他们，像当初摆脱我那样。但说实话，你什么时候真正关心过他们？

假如你感兴趣的话，我要告诉你最近发生的事。我没钱交房租，我们搬家了。我们搬去和贾娜住了，在她那里将就着。两个孩子不得不换了学校，离开他们之前的朋友。安娜很痛苦，因为她再也见不到玛丽莎了，你知道她很在意这个朋友。从一开始，你就清楚会有这样的结果，你离开我会给孩子带来困扰，会让他们受尽委屈。但你有没有做出一点点努力来避免这一切发生呢？没有，你只想着你自己。

你答应桑德罗和安娜，你会和他们一起度过夏天。然而，一个星期天，你很不情愿地来接他们，他们很高兴。但结果呢？四天后你就又把他们送回来了。你说照顾他们让你很烦躁，你力不从心，然后你就和莉迪娅走了，再也没有现身，直到秋天才露面。你没想过两个孩子的假期是怎么过的，他们在哪里？怎么度过？和谁度过？哪来的钱？对你来说，你自己过好最要紧，两个孩子已经不重要了。

我们再说周末的探视日。你故意来得很晚，待一会儿就走。你从不

带两个孩子出去，也不和他们一起玩儿。你在屋子里看电视，两个孩子坐在你旁边，满怀期待地看着你。

那么节假日呢？圣诞节、元旦、主显节和复活节，你都没出现。而且当两个孩子明确要求去你那里时，你总是说，你没地方招待他们，好像他们是陌生人一样。安娜画了一幅画，是她做的关于死亡的梦，她仔仔细细地给你讲了她的梦，你眼睛都没眨一下，你毫无反应。你听完她说的，然后说：多美的颜色啊！只有我们争执时，你才会激动起来，你觉得有必要强调你有自己的生活，你的生活与我们无关，我们已经彻底分开了。

现在我知道你害怕了。你怕两个孩子会动摇你抛妻弃子的决心，你怕他们会干扰和破坏你的新感情。所以，亲爱的，你说你想继续做一个父亲，但这只是说说而已。事实是：摆脱我之后，你还想摆脱两个孩子。很明显，对家庭的批判，对角色和身份的不满，以及其他胡说八道都只是借口，你从来都没投入到反对体制的斗争中。这些体制会压制人，让人变成工具。如果事情真是这样，你就会发现，我和你一样也想要解脱，想要改变。假如事情真是这样，家就散了，一个人会处于感情、经济还有社会关系的悬崖，你正在把我们推下悬崖，你会理解我们的情感，我们的愿望。然而你没有，你就想摆脱桑德罗、安娜和我。你把我们当作绊脚石，妨碍你走向幸福的生活，你觉得我们是一个陷阱，抑制你享受的欲望，你把我们当作非理性、错误选择的结果。一开始，你就对自己说：我要抽身而出，即使这样会要了他们的命。

六

你给我举了爬楼梯的例子。你说，你注意到人是怎么爬楼梯的吗？一步接着一步，就像我们小时候学会的那样，但刚学会走路时的乐趣已消失殆尽了。在成长过程中，我们走路的样子慢慢定型，我们受父母、哥哥姐姐还有身边的人的影响。现在，我们的双腿会按照习惯的方式行走，我们的步伐不再紧张、激动而欣喜，也不再特别。我们在向前走时，觉得是自己在控制着脚步，但并不是这样。我们和上楼的人群一样，认为自己可以控制肢体的动作，其实只是随波逐流。你最后总结说，要么改变步伐，重新体会最初的喜悦，要么陷入日益乏味和平庸的生活。

我总结得对吗？我可以说说我的看法吗？那真是个愚蠢的比喻，你

本可以讲得更好，但没关系，我就当这个比喻还说得过去。你用这个比喻，就是想让我知道我们曾经很快乐，但后来这种快乐被习惯取代。一方面，这种习惯可以让我们一年年、一月月、一天天过得很安稳；另一方面也会让我们、两个孩子的生活很窒息。很好，现在你给我解释一下，做出改变带来的后果是什么？你想说，如果可能的话，你想回到十五年前，但时光一去不复返，而你特别渴望那种新鲜的感觉，所以你想和莉迪娅重新开始？你是不是想说这些？如果是这样，我也得告诉你：一段时间以来，我也觉得曾经的快乐日益减少；我也感觉我们都变了，我们的变化不仅伤害了自己，还伤害了桑德罗和安娜，这种折磨人心的同居生活，无论是对我们还是孩子都很危险；一段时间以来，我也害怕我们只是凑合在一起过日子，为了养育孩子勉强在一起，这对我们和孩子都没好处，我还不如让你离开。但我和你不同，我不认为，因为你离开的缘故，通往人间幸福的钥匙就丢了，我要尽快找到一个不那么轻率的人。我不会逼迫你们，我不否认你们的生活，也不否认我会解放自己。我要怎么解放呢？找另一个伴侣？组成另一个家庭？就像你和莉迪娅那样？

阿尔多，请不要玩文字游戏，我已经筋疲力尽了，这是我最后一次请求你考虑清楚。惋惜过去很愚蠢，但总是追求新开始也很愚蠢。你希望的改变只有一个出路，就是我们四个：你、我、桑德罗和安娜一起做出改变，我们必须和你一起去开启一个新阶段。你看着我，好好看着我，拜托了，认真看着我。我一点也不恋旧，我试着迈出新的步伐，去攀登你那可悲的台阶，我也想向前迈进。但如果你不给我和两个孩子任何机会，我将诉诸法律，让两个孩子归我。

七

你终于果断起来了，你对法官的判决也无动于衷，你嘴上说你要承担做父亲的义务，但你却没有做出任何努力来争取你的抚养权。你同意两个孩子都由我来照顾，你根本不考虑他们有时候会很需要你。你把他们都推向我，你正式推卸了你的责任。沉默代表默认，孩子都判给我，立即执行。非常好，我竟然爱过你，我真为自己感到骄傲。

八

我自杀了。我知道，我应该说我自杀未遂。但这不精确，实际上，我已经死了。你觉得，我这样做是为了逼你回来？因此在这种情况下，你也提防着我，不愿意在医院出现，哪怕只是几分钟？你害怕陷入困境，让你无法逃脱？或者你害怕直面你做的事带来的后果？

天啊！你真是一个软弱、肤浅的男人，没有主见，无情无义，这十二年来我真是看错你了。你对别人漠不关心，不在乎他们有什么改变或发展。你只是利用他们，你只是在乎那些抬举你的人。你只和那些承认你、和你身份相称的人打交道，条件是他们奉承你、讨好你，这样你就看不到你内心空虚，徒有其名。你害怕面对自己的真相。每次这种方式行不通时，每次你身边的人疏远你，开始成长时，你就会毁掉他们，然后转向新的目标。你从来都没有安宁过，你老是希望成为别人关注的对象。你说，这是因为你想成为这个时代的主角，你把这种狂热称为参与。噢，你确实参与了，你确实有担当，你简直太有担当了。事实上你是一个被动的人，你大部分思想和语言都是从书上搬来的，都是大部分人认可的，你只是照本宣科而已。你总是随波逐流，人云亦云，你只是在迎合那些真正有影响力的人，你希望自己也能成为他们中的一员。你不会做自己，你也从来没有做过自己，你不知道什么是做自己。你只是想抓住那些出现在你面前的机会。当罗马有了做大学助教的机会，你就开始做助教。你遇到了学生运动，就开始涉猎政治。你妈妈死了，你失去了最依赖的人，而当时我是你的女朋友，你就娶了我。你和我生了小孩，只是因为你觉得作为丈夫，也有必要成为爸爸，大家都是这样。你碰巧遇到一个好姑娘，你就以性解放和推翻家庭的名义，成了她的情人。你会一直这样下去，你永远不能成为你想成为的人，只会成为一个随遇而安的人。

整整三年，在这可怕又折磨人的日子里，我试图帮助你。我日日夜夜思考这个问题，希望你也能和我一样，对此你毫无察觉。你听我说话也心不在焉，我几乎可以确定，你并没有看我写给你的信。我承认，家庭确实让人窒息，每个人扮演的角色，都会让他们泯灭自我，因此我竭尽全力想抵达问题的核心，想把事情想透彻。我变了，完全变了，我在进步，你完全没有察觉，即使你觉察到了，你也很厌烦。你会溜走，你用半句话、一个眼神、一个动作摧毁我的所有努力。亲爱的，自杀是一个证明。很久以前你就杀死我了，不是毁了我做妻子的身份，而是扼杀了我这个人——一个最真诚、最想生活的人。但后来我大难不死，身份证显示我还活着，这对我来说虽然不是一件好事儿，但对两个孩子来说却很重要。在这种困难时候，你的缺席、冷漠都在向我证明：如果我死

了，你会头也不回，继续走你的路。

九

我现在来回答你提的问题。

最近两年，我一直都在工作，我做过各种各样的工作，有时候是给公司工作，有时候是私人，通常都挣不了几个钱。直到不久前，我才找到一份稳定的工作。

我们的离异已经成为事实，你签署的抚养声明也确认了这一点，我觉得目前没有什么急需解决的问题。

我从未以自己或两个孩子的名义向你要钱，我总是准时收到你的汇款。鉴于我的经济条件，我尽量节约，不用你汇过来的钱。我把钱存了起来，留给桑德罗和安娜。

电视机已经坏了很久，我没再交有线费。

你写信说，你要和两个孩子重新建立关系。事情已经过去四年了，你以为你能心平气和地面对这个问题？但话又说回来，还有什么要面对的呢？你不想承担责任，你抽身而出，抛弃他们，毁掉我们的生活时，你怎么没提出你有这种需求？无论如何，我把你的这个愿望念给了两个孩子听，他们决定见你一面。为了防止你忘记，我提醒你：桑德罗现在十三岁，安娜九岁。他们饱受颠沛流离和恐惧的折磨，请你不要让他们的处境更加艰难。

第二部

第一章

一

我们按照时间顺序来讲吧。去度假前，婉妲手腕骨折了，一直都长不好。按照骨科医生的建议，她租了一台理疗仪，时间是两个星期。他们商量好了，租金是两百零五欧元，第二天他们就会把机器送来。第二天快到中午时，有人敲门，当时我妻子忙着做饭，我去开了门，像往常一样，猫跑在我前面。一个年轻女人出现在门口，她身体纤瘦，黑色的短发有点儿稀疏，精致的脸庞有些苍白，一双明亮的眼睛，脸上没有化妆。她交给了我一只灰色的盒子。我接了过来。我的钱包放在书房写字台上了，我说：“抱歉，请您稍等。”我没有请她进来，但她跟着我进了家门。

“真漂亮！”她对着猫惊叹了一句，“叫什么名字？”

“拉贝斯。”我回答说。

“这名字是什么意思啊？”

“意思是‘小动物’。”

女孩露出了笑容，俯下身抚摸着拉贝斯。

“总共两百一十欧。”她说。

“不是两百零五欧吗？”

她一边摇了摇头，一边很专注地和猫玩儿，挠着它的下巴，对猫嘟哝着喜爱的话。她蹲在那里，用心平气和的语气对我说：“您打开盒子，里面有清单，您会看到上面标明的是两百一十欧。”她非常镇静，就像一个习惯于走街串户的人，敲开陌生人的家门之后，知道如何平息和安抚老年人的不安。她一边在那里逗猫玩儿，一边好奇地往我书房里看。

“您的书可真多啊。”

“因为工作需要。”

“这工作真好。您还有这么多小雕像，放在高处的蓝色方块真漂亮，是木头的吗？”

“金属的，那是很多年前我在布拉格买的。”

“您家真漂亮！”她站起来感叹道，然后又把话题转移到了清单上，“您看一眼票据吧。”

我很喜欢那双闪闪发光的眼睛。

“不用了。”我一边说，一边给了她两百一十欧。

她接过钱，然后和猫道别，还提醒了我一句：

“看书别太辛苦了，再见，拉贝斯。”

“谢谢您，再见。”我回答说。

这就是所发生的事情，我没有添油加醋，也没有遗漏什么。过了几分钟，婉妲从厨房里出来了，她身上穿着几乎拖到地上的绿围裙。她打开了盒子，把电源接上，开始检查机器是否运作正常，她看着螺线管，想搞清楚这机器怎么用。与此同时，我出于好奇，看了一眼附带的单子，我发现那个女孩骗了我。

“有什么不对劲儿的地方吗？”我妻子问。即使她注意力不在我身上，也会觉察到我的情绪变了。

“她收了我两百一十欧元。”

“你给她了？”

“嗯。”

“我跟你说过了，你只用付两百零五欧元。”

“送货的看起来像个老实人呢。”

“送货员是个女的？”

“一个女孩。”

“她长得漂亮吗？”

“谈不上……”

“她只骗了你五欧元，这可真是个奇迹。”

“五欧不是个大数目。”

“五欧元是曾经的一万里拉呢。”

她撇着嘴唇，表示很不高兴，她不再说什么，转身去看说明书了。她把钱看得很重，一辈子都在想方设法省钱。直到现在，虽然老胳膊老腿，身体不是很灵活，她也会毫不犹豫地弯下腰，在街边脏兮兮的地上捡起一欧分硬币。她属于这类人：他们会不失时机地强调，主要是为了提醒自己，一欧元相当于两千里拉，十五年前两个人去电影院看场电影，也就花一万两千里拉，而现在电影院一张票八欧元，两个人去看场电影要花三万两千里拉。我们现在的富裕生活，更进一步说，包括两个孩子的舒适生活——他们经常向我们要钱——一方面靠我的工作，另一方面也靠她的节省。所以几分钟前，一个陌生人将我们的五欧元据为己有，这让她十分生气，可能只有在路边捡到五欧元才能抵消这种愤怒。

和往常一样，她的情绪也影响到我。“我去给他们公司写投诉信。”我说。我回到书房，想要通过邮件揭发这件事情。我想要安抚妻子，她的指责总是会让我很不安，更不用说她对我的讽刺，我都一把年纪了，还被那些忸怩作态的女人迷惑。我打开电脑，这时送货员的手势、声音和话语又浮现在我脑海中，我又想起她用娇媚的声音夸赞我的猫，感叹我博览群书，我又想起她催促我打开包裹检查时用的那种关切语气。显而易见，对她来说，看我一眼她就知道我是个好骗的主。

意识到这一点，我有些难过。我在脑子里画了一条线，把以前和现在的我分开，如果早几年发生这样的事情，我会怎么回应（“别浪费我的时间了，价格是定好了的，再见。”），而现在我是怎么回应的（“我的猫叫拉贝斯，我工作需要用书，那个蓝色方块是我在布拉格买的。不用了，谢谢。”）。我决定在键盘上敲出几句不留情面的话，但我内心犹豫不决。我想：谁知道她的生活是什么样的，干着临时工，收入微薄，又要供养父母，付昂贵的房租，她还得买化妆品和袜子，或许她还有一个失业的丈夫或未婚夫吸毒成瘾。“如果我写信给她公司，”我对自己说，“她肯定会连这份可怜的工作都丢掉，最终来说，不就是五欧元嘛，我背着妻子，可能也会给她五欧元小费。”总之，在这个经济比较困难的时期，如果这个女孩继续私自涨价，总有一天，她会遇到一个没我这么好说话的人，她会为她的小聪明付出代价。

我不再写那封投诉信。我告诉婉妲，我已经给那家公司发投诉信了，我很快就把这件事抛在脑后。

二

几天后，我们出发去海边。我妻子收拾好行李，我将行李箱拖到楼下，拉到汽车跟前。天气非常热，一向拥堵的街道这时候空荡荡的，周围的房屋都很安静，大部分窗户和阳台都关得死死的，窗户上的百叶窗都放了下来。

我累得汗流浃背，婉妲想帮我搬行李，我阻止了她——我担心她脆弱的骨头承受不了——于是，婉妲在一旁指挥我放置这些行李。她很烦躁，离开这座公寓让她很焦虑，即使我们只是离开七天，去加里波利附近一家提供三餐的旅馆度假。那里价格便宜，我们未来几天也不用做什么，除了在旅馆睡觉，沿着海岸散步，享受海水浴。她还在那里唠叨，重复说：她更乐意待在家里，在种着柠檬树和枇杷树的阳台上看书。

我们在这房子里生活三十年了。三十年来，每次遇到要出远门，她就表现得好像我们再也回不来似的。随着年岁的增长，每次我劝说她去外面旅游，享受一下生活，都越来越艰难了。她不愿出去玩儿，一方面是怕委屈了家里的儿女和孙子，更重要的是，她舍不得拉贝斯，她深爱拉贝斯，拉贝斯也爱她。当然了，我也很爱家里的猫，但还没有爱到为它放弃假期的份上！我不得不小心翼翼地劝说她，说猫会破坏旅馆房间的家具，弄乱我们的房间，会在半夜喵喵叫，打扰其他客人。她终于被我说服，决定和拉贝斯分开，我还得向她保证，两个孩子会给猫添食，清理猫砂。这让她有些不放心，两个孩子关系不好，所以要避免让他们相遇。他们兄妹之间的关系一直很紧张，从青春期开始就那样了，但真正关系恶化是大约十二年前，贾娜姨妈死时。贾娜姨妈是婉妲的大姐，在她波折的一生中，从未有过孩子，她偏爱桑德罗，死后将一笔可观的积蓄留给了他，而安娜只得到一堆不值钱的玩意。为这事儿，兄妹俩吵了一架。安娜希望可以忽略姨妈最后的遗愿，提出平分她的遗产；但桑德罗置若罔闻。结果就是，他们不再理睬对方。他们乱七八糟的生活，还有其他各种各样的问题，已经让他们的母亲很苦恼，现在加上兄妹之间关系恶劣，更让母亲痛苦万分。因此，为了避免他们在照顾拉贝斯时相遇，我精心制作了轮班时间表。但婉妲并不相信我的组织能力，她检查又核实，确认两个孩子都有我们公寓的钥匙。知道这一切有多麻烦了吧！但现在我们准备好出发了，我和她站在行李中间。我们一起生活了五十二年，时间很漫长，就像一个线团。婉妲已经是七十六岁的老太婆了，表面看起来精力充沛，但实际上很虚弱；而我也已经是个七十四岁

的老头了，看起来有点漫不经心，但这也只是表面。她光明正大、事无巨细地规划着我的生活，我也从不反抗，遵从她的引导。她虽然身体不太好，但很活跃，我身体还不错，但很懒散。我才将红色的行李箱放进车后备厢，我妻子就不赞同，她认为应该把黑色箱子放在下面，红箱子放在上面。我将贴到后背上的衬衣扯了扯，将红箱子拎了出来放在路上，同时夸张地喘着气。当我正要去搬黑行李箱时，路边突然出现了一辆汽车。

我们不可能注意不到那辆车子，不仅仅是这条街道，连整座城都像是空的，没有其他车子经过，红绿灯徒劳地亮起，你甚至能听到树木叶间鸟儿的啾鸣。那辆车子从我们面前开过，几米之后，车子突然停住了。一秒、两秒，我清楚地听到司机换挡的声音，一阵倒车的声音响起，车子在离我们不远的地方停下了。

“这不可能！”坐在驾驶室的男人喊道，他的黑眼圈很重，牙齿看起来有些老化，“我从这儿路过，看看遇到谁了！您——的确是您，我在路边竟然遇到您了。如果我告诉我老爸，他肯定会惊呆的！”

他很热情，笑得很开心。我没再去搬那件黑行李箱，我在脑海中寻找他的模样——鼻子、嘴巴、额头——我努力思索他到底是谁，但我没能想起来。他的脸看起来很善变，现在由于情绪激动，更难以辨认了。他没法平静下来，一口气说了一大堆话来，说他父亲一直很尊重我，老是会提到我，因为在他父亲年轻时，我曾帮助他走出困境。现在事情终于理顺了，他们的生活走上正轨，而且会越来越好。他不停地说：见到您真是太高兴了。尽管我并不能确定我是帮助过他还是他父亲，或者两个人都帮过。但我很快确信，我曾经教过他，也许是我在那不勒斯当高中老师时，那不是很长一段时间；也有可能是我在罗马大学任教时，那段时间稍微长一些。我经常碰到一些陌生人，他们已经是中老年人了，他们都为见到我感到高兴。通常来说，那些特征突出的人我能认出来，但很多时候，我只能假装认出我“以前的学生”。是的，我得出结论：他肯定曾经是我的学生，我没能认出来他，而我不想让他难过。我露出亲切的表情，问他：

“你爸爸还好吗？”

“他很好，他心脏有些毛病，但问题不大。”

“代我向他问好。”

“那当然。”

“那你呢，你过得怎么样？”

“我过得棒极了。您还记得吗？我之前说想去德国，我还真去了，而且现在总算发了点儿小财。留在意大利能有什么机会？没有！但在德国我建了一家小工厂，专做皮货，我做钱包、夹克等高级货，都卖得很好。”

“我真为你感到高兴，那你结婚了吗？”

“目前还没有，要等到秋天呢。”

“恭喜你！再次向你父亲问好。”

“谢谢您，您无法想象，他知道了会有多高兴！”

我一直在等着他离开，但他始终没有走。我们又沉默着站了几秒钟，笑容挂在脸上，有些僵硬。最后他使劲摇了摇头，说：

“不能就这样走了，谁知道还有没有机会再碰到您。我想给您留下一份礼物，给您还有您妻子。”

“下次再说吧，我们现在得走了。”

“我很快就好，等一下！”

男人从车里出来，很敏捷、很决绝地打开了后备厢。“这个给您！”他向婉妲喊道，递给她一个漆皮小包，婉妲接过来，脸上带着厌恶的表情，好像生怕小包把她弄脏了似的。这位陌生男子又为我挑了一件黑皮夹克，他一边把夹克放在我身上比画，一边低声说着：“很合身。”我躲开了，并对他说：“这太贵重了，我不能收。”但他好像没听见，又转过身到婉妲那里，他还想给她一件短上衣，衣服上带着亮闪闪的扣子。这件衣服刚好是您的码，男人很高兴地对她说。这时候我想阻止他：“你非常客气，谢谢你，不要送什么礼物了，我们要赶路，我们担心遇到堵车。”男人油滑的面孔突然变得僵硬，他说：“不客气，这也没什么，我也是尽我所能，但我只想恳请你们帮我一个小忙，能给我一些钱，让我加点油吗？我还得赶去德国呢。当然这不是强制的，如果您觉得我的要求太过分了，不想给也没什么，礼物你们可以留着。”

我被搅糊涂了：他父亲、感激之情、那座在德国的小工厂、一帆风顺的生意……现在又想问我要钱去加油？我机械地将手伸进钱包，想找到五欧元、十欧元，可是都没有，我发现我只有一百欧元的纸币。“不好意思。”我低声说。但我的太阳穴开始狂跳，正要开口说：“我一点儿

也不觉得不好意思，拿着你的东西，快滚吧！”就在那一瞬间，那个男人以一个准确、迅速又轻盈的动作，用拇指和食指从我钱包里夹走了一百欧元，做这一系列动作的同时，他用真诚、饱含谢意的眼神看着我。下一秒他已经坐在驾驶室里了，他又开始大喊：“谢谢您！我父亲会很开心！”

如果说那个送理疗仪的女孩的骗局只是让我有些难受，这次我简直是受到了深深的伤害。那辆车还没有完全消失在街道尽头，我妻子难以置信地问了一句：

“你给了他一百欧元？”

“我一分钱也没给他，是他抢走的。”

“这东西根本一文不值，你闻闻有多臭，根本就不是皮的，闻起来有股臭鱼味。”

“全扔了吧，扔到垃圾桶里去。”

“不，不，还是送到红十字会去吧。”

“好吧。”

“不，不，这样不好。我们可是在那不勒斯长大的，天呐！你就这样让人糊弄？”

三

我开了几小时的车，一直开到海边，一路上皮衣和手提包的味道熏得我直泛恶心。婉妲咽不下那口气，她不停地说：一百欧元就是二十万里拉啊！怎么会发生这种事情。不过她的怒火慢慢减弱了，她叹了一口气说：好吧，算了吧，我们不要再想这件事了。我马上点头表示同意，努力想说一些打圆场的话，但我没找到任何有说服力的句子，我感觉自己很脆弱，任何人碰我一下，我都会变得粉碎。我觉得，我不应该马上就把那个黑头发送货员和那个牙齿老化的皮货商联系在一起。我想，对于他俩来说，只要看我一眼，他们就可以判断：他们肯定能得手。他们很有道理啊，我是很容易就上当受骗了。很明显，我的警报系统已经太破旧了，已经无法启动了。或者随着时间的流逝，那种作为一个不容易受骗的男人的标识已经褪色：那是一个眼神，或者说一个嘴部的表情。

简单来说，我变迟钝了，失去了警觉性。在我一生中，这种警觉和敏锐让我从贫穷的家庭中走出来，抚养孩子，让我适应复杂的环境，让我获得了一点儿财富。我不知道我究竟是什么地方改变了，是怎么改变的，但现在我确信我真的变了。

我们快到目的地时，我又一次证明我失去了控制能力。在我五十多年的婚姻生活里，我一直在维护着平衡，一种很具体的平衡。因为假期，路上没有什么车子，也没有什么风险，我有些厌烦地开着车子，我努力回想着过去我是不是被人骗过，但我头脑中一片空白。相反，我想起很久以前一件让我很自豪的事。我打破了漫长的沉默，不禁脱口而出，把我想起来的事向婉妲讲了，这时候她半躺着，额头抵着车窗。我跟她讲，有一次——肯定是春天——她陪我去国家广播电台。我想不起确切的年份和去电台的原因了——可能也不是去广播电台，可能那时候我还不在电台工作，谁知道我们到底去了哪儿。很确定的是，到达目的地后，我给了出租车司机五万里拉，他坚持说我只给了他一万里拉。为这事儿，我和他发生了争执，婉妲清楚看到了我给的是五万里拉，她想支持我，这个男人甚至对婉妲也不客气。我尽量做出一副轻蔑的样子，询问了司机的姓名和其他信息，我说他可以拿着那五万里拉，但我会马上去警察局告他。那个男人先是咬牙切齿地说了他的信息，然后嘟囔着说：今天就不该出门儿，谁让我出门啊，我还感冒了。最后他给我找了该找的钱。你记得吗？我很自豪地问她。

我妻子忽然振奋起来，她疑惑地看着我。

“你搞错了。”她冷冷地说。

“事情就是这样的。”

“我没和你在出租车上。”

很快，一阵羞愧从我的胸膛中涌上来，我觉得额头发烫，我强忍着窘迫，故作镇定。

“你当然在。”

“别说了。”

“是你自己忘了。”

“我已经告诉你了，别说了。”

“可能我是一个人。”我嘟囔了一句，就不再说话了，就像我刚才忽

然提起这个话题一样。

剩下的那段路，我们一直生着闷气，没有说话。只有到了旅馆，我们分到一间面朝大海的房间，我们心情才好了一点。在我们看来，那天晚上的晚餐也很棒，回到房间后，我们还发现空调很舒适，床垫和枕头很适合婉妲糟糕的脊椎。我们吃了药就陷入了沉沉的睡眠。

渐渐地，我的心情好了起来。那七天天气都很好，海水很清澈，我们游了很长时间的泳，散了很久的步。乡村让人轻松，有些时刻，大海呈现出蓝绿色，在强烈的阳光下熠熠生辉，西天的晚霞一片血红。尽管我们在吃自助餐时，不管是午餐还是晚餐，旅店里的客人都会争先恐后地争抢食物，就像一场混乱无序的比赛，婉妲总是怪我盘子里装的东西太少。大厅里回响着大人和小孩的叫喊声，让人心烦，晚上十一点后，服务员叮嘱人们不要去沙滩，说这很危险。到了睡觉时间，有很多栅栏门都会关上，有的是路边的门，有的是靠海的门。好吧，我们度过了一个美好的假期。

“这微风吹着真舒服。”

“很多年没有见到这样的海水了。”

“小心水母。”

“你看到水母啦？”

“没有，我好像没看到。”“那你为什么吓我？”

“我只是跟你说一下。”

“你是为了破坏我下海游泳的心情。”

“才不是呢。”

因为婉妲的坚持，我们成功地争取到了沙滩上第一排的遮阳伞。在阴凉处，我们躺在躺椅上，面对着咸咸的海水。我妻子读着一些科普读物，有时候对我讲亚原子世界和宇宙深处的事情。我读小说和诗歌，有时候我会念给她听，其实也是想进一步享受那种乐趣。晚饭后，我们经常在阳台上看流星划过，这让我们非常激动。我们赞美夜空，赞美空气的清新，过去了半个星期了，不仅这片沙滩和大海，连整个星球对于我们而言都是一个奇迹。在接下来的那些天里，我感觉非常美好。我已经年满七十四岁了，我感觉到了生活的幸运，星系物质在宇宙这个火炉中沸腾，发生神奇的转变，我就像一块有活力、有思想的物质，没有太多

疾病和灾难。唯一的烦恼就是蚊子晚上老是叮我，蚊子尤其针对我，不叮婉妲，以至于她坚称没有蚊子。生活多么美好啊！多么美好的生活啊！我其实一直都不是一个乐观主义者，但我惊讶于自己的乐观。

当我们该离开时——为了避开堵车，我们早上六点就出发了——天气恶化了。天空乌云密布，一路上都下着倾盆大雨，雨点又大又密。高速公路上开车要比去时危险多了，电闪雷鸣，非常可怕。就像去程一样，回去也一直都是我开车（婉妲开车技术很糟糕），尽管有时候我觉得自己简直没法控制车子，尤其是在拐弯时，总感觉要撞到防护栏，或者开到卡车下面去。

“用得着开那么快吗？”

“我开得不快啊。”

“你先停车，我们等一下，等雨停了再走。”

“雨不会停的。”

“天哪，闪电了。”

“现在，你会听到打雷的。”

“你觉得罗马的雨也会下这么大吗？”

“我不知道。”

“拉贝斯怕打雷。”

“它会躲起来的。”

我妻子只有在打电话给桑德罗或安娜时，才会提起猫，就是想知道一切是不是都还好，现在一路上，她都在很担心地谈论着猫。拉贝斯代表家里的平静，尽管她一个劲儿责备我开得太快，但她迫不及待地想回家去。我们发现罗马也在下暴雨时，就更加焦急了，道路两边脏水横流，在下水道盖前聚起了一潭黑水。下午两点钟，我把车停在我们住的那条街道上，尽管在下雨，但天气还是很闷热。我卸下行李，婉妲想为我撑伞，但那样一来我们都会淋湿，我让她先回去。僵持一会儿后，她同意了，我扛着箱子和包，湿漉漉地到了电梯间。妻子已经上去了，她在楼道里对我喊：

“不要管行李了，快上来。”

“怎么啦？”

“我打不开门。”

四

我没怎么在意婉妲的呼唤，我心想着，让她等一会吧，天又不会塌下来。我一边把行李放在电梯里，一边心平气和地回应着她愈发急切的催促：“来了，来了，我这就来。”我把行李大包小包堆在楼梯平台上，我才发现她真的吓坏了。她用钥匙打开了门，但有些不对劲儿。“你看。”她指着虚掩着的门对我说。我推了推门，门卡住了，根本推不开。我使劲儿把头塞进门缝朝里看，脖子扭得生疼。

“怎么回事儿？”婉妲忧心忡忡地问。她拽着我的衬衫，好像生怕我跌进去似的。

“乱七八糟的。”

“哪里乱？”

“屋子里面。”

“这到底是谁干的？”

“不知道。”

“我给桑德罗打电话。”

我提醒她，两个孩子都去度假了：那天早上，桑德罗肯定已经和科琳的孩子一起动身去了法国，安娜呢，不知道她在哪儿。“那我也要打给他。”妻子说，比起我，她更相信儿子。她在包里找手机，却突然放弃了。她想起了拉贝斯，就用不容置疑的声音开始大声呼唤它。我们等待着猫出现，但没有任何动静，也没有猫叫声。我们只好一起使劲推门，地板发出刺耳的声音，门缝终于变宽了，我挤进了家门。

平日玄关那里干净整洁，现在已经变得面目全非了。客厅里仿佛有巨浪席卷而过，桌子被扔在了沙发上。安娜的旧书桌也躺在地上，抽屉脱落了，当然也可能是有人把它们拉出来了，都扔在地板上，有一个抽屉是朝上放着，其余抽屉都被打翻了，地上散落着旧本子、铅笔、钢笔、圆规、尺子和小玩偶，这些都是女儿小时候和青春期用过的。

我小心翼翼地走了几步，马上听到脚底传来“嘎吱嘎吱”的声响，因为踩到了地上的碎片。妻子喊我：“阿尔多，阿尔多，怎么样，还好

吧？”我检查了一下大门，是散落在地上的碎片堵住了门，我清理了一下地上，门打开了。妻子进来了，脚步很迟疑，似乎害怕被绊倒。她脸色变得惨白，经过日晒的古铜色皮肤变成了青灰色。我觉得她快要晕倒了，就抓住了她的胳膊，可她一下挣脱了。她一言不发，径直朝起居室走去，朝孩子以前住过的房间走去，朝厨房、卫生间和卧室走去。

我停在那里。一般来说，面对这种棘手的问题，我都会变得迟缓，避免做出错误的举动。而她呢，慌乱只是暂时的，过一会儿她就会埋头对付那些可怕的事情，竭尽全力进行斗争。从我认识她开始，她就一直是这样，这次也是如此。我听到她的脚步声在走廊里回荡，在房间里响起，我又一次强烈地感觉到自己很脆弱，我担心自己会裂开。我环顾四周，把头探进书房里看了一眼，同时很小心，没踩到地上那些画。一周以前，那些画还装点着墙壁，可现在它们躺在地板上，在碎玻璃和破裂的相框中间，在倒塌的书架、散线的书籍和碟片的碎片之间。婉妲出现在我身后时，我还在那里捡一张卡普里的旧风景画。“你在干吗？”她惊慌地对我说，“别傻站在那里，过来看看，真的太糟糕了。”与此同时，她给我描述了家里被破坏的场景：衣柜被掏空了，衣架和衣服扔得到处都是，我们的床也被掀了起来，家里所有镜子都被打碎了，还有百叶窗都被拉开了，窗户和阳台都敞开着，谁知道进来了多少虫子啊！蜥蜴、壁虎，可能还有老鼠。婉妲哭了起来。

我重新把她拉到玄关那里。我把书桌移到角落里，把沙发上的桌子放到了地板上，我把沙发放好，让妻子坐在上面。“你在这儿坐一会吧。”我说，语气里有一种难以掩饰的烦躁。我从一个房间走到另一个房间，越来越不知所措。家里到处都是一片狼藉，要想把这套公寓整理得能住人，还需要些日子，需要花很大的力气和很多金钱。碟机摔在地板上，旁边还有很多发亮的碟片，之前用文件夹收纳好的东西都散落在地上，还有贝壳，很多很多贝壳都被踩成了碎片。安娜从小收藏贝壳，那些贝壳以前都放在一个纸盒子里。起居室、我的书房、两个孩子的房间，不管在哪儿，我发现我们喜爱的旧家具基本都遭到了破坏。卫生间呢？像猪圈一样：到处都是药品、药棉、卫生纸、挤出来的牙膏、镜子碎片和沐浴液。我感到痛苦的重压，不是我自己的痛苦，而是婉妲传递给我的，是她一直在照料这个家，就像房子是有生命的一样，她把这个家收拾得干净整洁、井井有条。这些年她总是强迫我和孩子遵守规定，不管怎样，每样物件都要用完归位。我回到玄关那里找她，她坐在半明半暗的阴影里。

“会是谁干的啊？”

“婉妲，肯定是小偷。”

“偷东西吗？这里没什么值钱的东西啊。”

“就是呀。”

“那为什么啊？”

“他们什么都没找到，就毁了我们的家。”

“他们从哪里进来的？门都锁好了啊。”

“从阳台，从窗户那里。”

“厨房抽屉里有五十欧，他们拿走了吗？”

“我不知道。”

“我妈妈的珍珠项链呢？”

“不知道。”

“拉贝斯去哪儿了？”

五

对，猫在哪？婉妲一下站了起来，她几乎是带着怒气在叫喊着猫的名字。我也跟着呼唤了，但没她那么有力、大声。我们在每个房间都找遍了，我们从窗户和阳台探出头，呼喊着猫的名字。它是不是从楼上掉下去了，妻子嘀咕了一句。我们住在四楼，下面的院子是石头地面。不会的，我宽慰她说，它可能藏起来了，也可能被那些进到房子里的陌生人吓到了。它很害怕，也很讨厌，就像陌生人碰了我们的东西时的感受。妻子突然猜测说：猫会不会被他们杀死了？她并不期望我回答，我望着她的眼睛，她分明在说：对，他们把猫杀了。她不再呼唤猫，又开始焦急地查看家里的东西。她挤进那些被推倒的家具中间，审视着那些没被掀翻的家具。那些小偷这样粗暴地对待家具，他们可能也会用同样的手段对待拉贝斯。我尽量走在妻子前面，更希望是我先看到小猫的尸体，并把它藏起来。我去检查了放冬装的衣帽间，有那么一刹那，我确信我会在衣帽间看到被大卸八块或者被吊死的猫，就像在恐怖片里看到的那样。但我并没看到想象中的那一幕，我只是看到了通常的情景：金

属杆被扯下来了，地板上到处扔着衣服，却没有看到拉贝斯的踪迹。

婉妲好像松了一口气。她不仅仅意识到猫可能还活着，而且在搜索过程中，她惊奇地发现，她母亲留下来的那串珍珠项链还在小抽屉里——这是她唯一的首饰——在洗碗池下面，她还找到了放在橱柜里的五十欧元，上面覆盖着一层洗碗粉。她忽然觉得那些小偷有点蠢。他们翻箱倒柜，把一切都搞得乱七八糟，不知道要找什么宝贝，但他们却没找到那些可以偷的东西：一串珍珠、五十欧元。好吧，我安慰她说，现在歇会儿吧。我来到了书房和客厅，从那里的阳台向外看，我是想搞清楚小偷是怎么爬到四楼的，我其实是想在院子里找拉贝斯的身影，只是不想让妻子发现。一楼顶棚上深色的痕迹是什么？是不是雷雨也无法冲刷掉的血迹？

我确信，小偷——两个或三个——是沿着下水管爬上来的，他们爬到房檐边上，从那儿进入我们的阳台。他们用手把百叶窗拉了上去，把破旧的落地窗弄开，并没有把玻璃打碎，然后他们进到家里。看着阳台和周围的窗户，我带着一丝懊悔想，早知道会这样，当时就应该装上防护栏。家里也没什么值钱的东西，为什么要搞得戒备森严呢？我回到屋子里。在那种时刻，乱七八糟的房子也没有周围的寂静那么让人不安。我和妻子都无法倾诉自己的遭遇，给别人讲讲我们遭受的损失，得到一些安慰和建议，还有对我们的同情。大多数邻居都还在度假，周围听不到脚步声和说话声，也听不到开门关门的声音。阴雨天让每样东西都显得很不真实。婉妲应该看穿了我的心思，她说：你把行李拿进来，我去看看纳达尔在不在。她没等我同意就出去了，很明显，她再也受不了和我单独待在家里。我听到她下楼了，她停在了二楼，敲了邻居的门，那是一个多年的老朋友，也是楼里唯一一个几乎不去度假的人。

我把行李拉了进去，在这个杂乱的房子里，那些行李看上去是唯一一堆整齐的东西，即使箱子里装满了脏衣服，但那是我们唯一没被别人碰过的东西。我清楚听到妻子和邻居的声音，她语气很激动。纳达尔时不时会打断她，语气很文雅。纳达尔是一位退休的法官，九十一岁了，虽然年纪很大，但脑子很清楚，也很热心。我来到楼梯间，站在楼梯口看下去，看到纳达尔拄着拐杖，我从侧面看到他的秃头，还有上面几根稀疏的白发，他正在说着一些宽慰的话，用词考究，但像通常那些耳背的人，他说话嗓门很大。纳达尔想提供一些有用的信息，他听到了一些动静，不过不是深夜，而是在晚上。他当时以为是雷声，罗马从昨天开始下雨，一直下到现在。他很确信听到了猫叫，而且持续了一晚上。

“猫在哪儿叫？”我妻子马上追问道。

“在院子里。”

婉妲抬起头，看到我站在楼梯的最上面。

“你赶快过来，”她大声说，“纳达尔听到了院子里有猫叫。”

我不太情愿地走了下去，如果我可以做决定的话，我就会关上家门回海边继续度假。纳达尔执意想跟我们一起找拉贝斯，即使我坚持说，天还在下雨，他就不用去了。我们仨在院子里呼喊着猫。但我没办法一心一意找猫，我想：幸亏雨水已经把血迹都冲刷掉了。我想：我们不会找到它的，它一定藏得好好的，想安安静静地死去。我偷偷看着我的邻居，他那么消瘦，佝偻着身体，脸上的皮肤有些发红，紧紧贴在前额和颧骨上。假如我还能活那么久，我将来会不会和这个男人一样？还有二十年：我和婉妲，婉妲和我，有时桑德罗和几个孩子会来看我们，有时安娜会来。我们需要重新收拾一下这套房子，让它恢复原貌，而不是在这儿浪费时间。

纳达尔忽然拍了一下额头，他忽然想到了一件重要的事情。他对我说：

“这些天里，有人按了你们家门铃。”

“谁？”

“我不知道，但我听到了门铃声。”

“我们家门铃？”

“是的。”

我用开玩笑的语气说：

“你听到了我们家门铃，却没听到小偷把我们家搞得乱七八糟。”

“耳背的人总是习惯于倾听那些细小的声音，而不是很大、很嘈杂的声音。”他为自己辩解道。

“他们按了几次门铃？”

“五六次。有一天下午，我还伸出头看了看。”

“是谁啊？”

“一个女孩子。”

纳达尔觉得我妻子也是一个“女孩子”，我就让他描述了一下那女孩子的样子，但他说得很含糊。

“很娇小，黑头发，最多三十岁。她说要把广告单放在信箱里，我没给她开门。”

“你确信她摁的是我们家门铃吗？”

“非常确信。”

“然后呢？”

“昨天晚上也有人摁门铃了。”

“还是那个女孩吗？”

“我不知道，当时有两个人。”

“两个女孩？”

“一个男的，一个女的。”

婉妲站在喷泉边上对我招手。她消瘦的面孔上毫无血色，绿色的眼睛显得很突兀。她说：

“这有一只死鸟。”

只有我能理解她的意思：拉贝斯是个好猎手，会飞的鸟儿也逃不过它的爪子。我把纳达尔丢到那里，径自走到了妻子跟前。因为下雨的缘故，她的白发全粘在头皮上。我对她说，这并不能说明什么问题，你先回家吧，我去一趟警察局。她用力地摇了摇头，想陪我一同去，而我们的邻居也摆出了法官的架子，就像他没从法院退休了二十年一样。他一直在坚持说他会帮我们，他也跟着我们去了警察局。

六

我们拿着滴水的伞，到了离家最近的警察局，一位礼貌周到的年轻警察接待了我们，我们进到一间很小的办公室里。纳达尔一进去就开始自我介绍，连名带姓——纳达尔·达贝罗，他还特别强调了一下他的职业：法院院长。他用一种权威的语气讲了发生的事情，说得精确简洁，

但他马上把话题拉到自己身上，讲述了他在风云多变的二十世纪的丰功伟绩。那位年轻的警察听得入迷，就像忽然下到了阴间，听死人闲聊一样。

有好几次我都想插嘴，把话题重新拉回来，说说我家公寓遭到的破坏。邻居的自吹自擂让我有些烦，我终于可以插话了，忍不住想强调：我也不是一般人。我告诉那个警察我的名字，并且重复了两三次——阿尔多·米诺里，阿尔多·米诺里，阿尔多·米诺里——就是想看看他有没有反应。而那个警察没什么反应，我说起了八十年代我做的一系列电视节目，这些节目基本都是我一手策划的，给我带来了一定的知名度。但这位警察那时候应该还没出生，或者年纪很小，他没有听说过这个电视节目，也没听说过我。他有些不自在地笑了笑，用一种权威的语气耐心地说：说正事儿吧！他流露出的威严是我和纳达尔早已失去的。

我很尴尬——通常情况下，我是个斟酌词句的人，不讲废话——我重申一下：小偷把我们的公寓给毁了。但这次我又忍不住离题了，我有些语无伦次地提到了那个多收了我五欧元的送货员，还有一星期前在家门口骗了我的那个男人。还不止这些，我还把纳达尔也牵扯进来，我让他说了说这星期按了我们家门铃好多次的那个女孩，还有我们回来前一天，出现在门口的那一对男女。纳达尔很高兴又有说话的机会了，他仔仔细细讲了每次门铃响的情况，有很多不必要的细节。后来纳达尔的话被打断了，有人打开了我们身后的门，我们仨扭头看之前，那人做手势和那位年轻的警察交流了什么。警察忽然笑了起来，他很难再严肃起来，他嘀咕了一句对不起，最后他问：

“他们偷了什么东西？”

“他们偷了我们什么东西？”我重复了一句，但我在问我的妻子。她一直都保持沉默，这时候她嘟囔了一句：

“什么也没偷。”

“金首饰丢了吗？”警察问。

“我只有这对金耳环，不过我总戴在耳朵上。”

“有其他首饰吗？”

“有一串我母亲的珍珠，但他们没找到。”

“是你藏起来了吗？”

“没有。”

这时候我插了一句：

“小偷把家里的东西都翻了个底朝天，但他们找得不是很用心，他们连我妻子放在橱柜里的五十欧元都没找到，他们恼羞成怒打翻的洗碗粉盖住了那五十欧元。”

那个年轻警察流露出很不满的神情，他又转向纳达尔说：“肯定是吉卜赛人干的，他们让小孩从窗户或阳台爬进去，用家具抵着门，防止主人突然回来，然后在家里乱翻，他们会找金首饰。亲爱的先生，如果他们什么都没找到，就会报复，在家里搞破坏。”我指出并没有家具抵着我们家门，门是被一些摔碎的东西卡住了。我又补充说：“或许您可以派个人去看看，可能家里有那些小偷的指纹。”听了这话，警察更不耐烦了。他用一种受过良好教育的年轻人的语气，有些强硬地总结说：电视上演的是一回事，而现实却是另一回事。这种事情经常发生，我们没有在梦中被杀死在床上，已经算很幸运了。他还说，政府在削减维护社会治安的警察，在加强军队力量，在这个贫穷人口越来越多的时期，这项举措会损害市民安全，可能也会损害民主，谁知道呢。他让我们明白，提起以前的法官，还有以前的电视节目，这也证明了：现在这个世界非常糟糕，也有我们的责任。最后他建议我们在窗户上装上铁栅栏，安装警报系统，一旦有飞贼靠近就会报警。他还用一种带着讽刺的语气说，他觉得装那些东西也没什么用，我们家里也没什么可偷的。

我妻子坐在椅子上，有些激动地说：

“我们的猫不见了。”

“哦。”

“会不会是他们带走的呢？”

“出于什么目的呢？”

“我不知道，可能是想要赎金吧。”

那个警察笑了，那是一种很友好的笑，无论是对我还是对纳达尔，他都没这么友好。“一切都有可能，米诺里太太，您现在不要胡思乱想了，您可以往好的方面想。这可是一个您整理公寓的好机会，扔掉那些无用的东西，重新找到那些有用的、被遗忘的东西。至于那只猫，它可能只是抓住机会去寻找爱情了。”

我笑了，纳达尔也笑了。

婉妲没有笑。

七

我们回到家里，雨也停了，纳达尔很想去看看我们一片狼藉的公寓，我们费了很大劲儿才摆脱他。我妻子生气地说，纳达尔真是老糊涂了，他在警察面前自吹自擂，惹得那个警察很不高兴，你也比他好不到哪里去。妻子说得有道理，我没反驳，这个事实让我很沮丧，我想帮她收拾厨房，但她很快就把我打发走了，她说我只是给她添乱。我来到书房阳台上。我希望在大雨过后，空气会清爽一些，但天气还是很闷热，滴滴答答的雨水打湿了头发和衬衫，脏兮兮的，让人很烦。

婉妲叫我去吃晚餐，语气也许有些过于霸道，我们吃饭时也没怎么说话。后来她又想到给两个孩子打电话，我建议她不要打，我说他们的生活已经够复杂了，让他们安心度个假吧。桑德罗应该刚到普罗旺斯的岳父岳母家，安娜应该也已经到了克里特岛，不知道她和一个什么样的新男友在一起呢。为了捍卫两个孩子的安宁，我说就不要打搅他们了。但她还是给两个孩子发了短信，内容差不多是这样：我们家进贼了，拉贝斯也不见了。安娜很快就回复了短信，和往常一样，内容极其简洁：哦，天啊！真难过，太倒霉了，不过你们也不要太累了。桑德罗也和往常一样，在一个小时后发来一条精心编写的短信。他说，按照之前的约定，前一天晚上，他九点到九点半在家里，那段时间家里整整齐齐，一切都很正常，拉贝斯也在家，也好好的，他要我们跟警察说说这个情况。他最后用很关切的语气，建议我们去酒店住一晚。

两个孩子的短信让婉妲很欣慰，比我在她面前给她带来更大的安慰。晚餐后，我们就开始整理卧室，我突然想起出租车司机的事情，还有我妻子当时的反应。我忽然感到一阵害怕，我担心现在东西被翻得乱七八糟的，她会不会看到一些我私人的东西，一些会让她伤心、生气的东西。我们把床收拾好，我马上劝她躺下。

“那你呢？”

“我去收拾一下客厅。”

“别弄出太大动静。”

我径直来到书房，想看看几十年前我在布拉格买的金属方块是不是还在原来的地方，我之前把它摆在书架的最上面。那是一个长宽高都是二十厘米的立方体，外面是蓝色烤漆，这个方块一下子就吸引了那个送理疗仪的姑娘。婉妲一点儿也不喜欢这个摆设，可我很在意它。刚搬到这儿时，我和妻子讨论了很久，最后我把它摆在书房最高处，和一些我们不是很喜欢的装饰品放在一起。我把那个方块放在最里面，从下面基本看不到，表面上是为了让妻子满意，但事实上，我希望婉妲能慢慢忘记它。婉妲不知道，只要用力按一下方块的一面，那一面就会像门一样打开。婉妲自然也不知道，正是因为这个特性，我才会买下这个方块，我要把我的秘密都藏在里面。我看到书架上的方块有些摇摇欲坠，但还在原来的地方，我松了一口气。

八

我小心翼翼地关上门，那道门把客厅、书房和卧室隔开了。现在阳台上终于吹进来一点点凉风，送来阵阵雨水的味道和罗勒的清香。此刻婉妲正在睡觉，我不用再佯装镇静自如，焦虑很快就占了上风。最近，每件让人不安的小事，都会在我脑子里放大，变成一种顽固的念头，让我无法摆脱。那个拿了我一百欧元的男人，还有那个骗走我五欧元的女人，这时候不断浮现在我脑子里。我突然想到，他们俩可能是商量好的，一起谋划了这次入室偷窃，或者事情更简单，他们把我的地址卖给了小偷。我越来越觉得，事情真是这样，纳达尔说有一对男女按我家门铃，一定就是这两个人。他们一定对偷盗结果很不满意，或许他们决定派更专业的小偷来我家，或者他们会亲自来。我不睡了，我想，我要醒着等他们。

我？等他们？我怎么对付他们呢，靠什么决心，我哪来的力量？

我年纪也大了，这些年我越来越力不从心。我发现我有时候会把两步台阶看成一步，这对我来说很危险，我会跌倒；我的听力比纳达尔还差；在任何紧急情况或是危险面前，我已经无法迅速做出反应。除此之外，有时候我认为自己刚喝了药，关好了天然气和水龙头，但我只是想到了这些，并没实际做。我有时候会把很久之前的梦境当成真实发生的事。在看东西时，我总是会把一些词混淆，比如说最近一张贴在大门上的告示，那是打印在一张纸上的，用大写字母写着“通向律师事务所”，我当时看成了“通向自杀事务所”，这样的事经常发生。至于说最近，很

明显，人们发现我已经没有防御能力了，他们就利用了这一点。我觉得自己太可笑了，我自言自语说：你老了，胡思乱想什么呢，收拾一下就去睡觉吧。

我一眼扫过书房和客厅，我无从下手，最后我决定把要扔的东西都堆到门口。我检查了那两台电脑，它们还能用，这真是一个奇迹，但一些听音乐、看电影的设备不能用了。我用扫帚把地板上的碎片扫到门口那里，有书本、碎花瓶、装饰品碎片、老照片、录像带、胶片、婉妲的很多活页笔记本、CD、DVD、纸片和文件，总之有好多东西，都是小偷从抽屉，从两个房间墙壁上的架子上翻出来的。

这对于我来说是一项艰巨的任务，最后我看到腾出来不少空间，十分满意。我决定把书房也整理一下。我叹息着坐到地上，把地上的东西进行分类：书籍、文件还有其他零碎的东西。刚开始我动作很快，让我痛心疾首的是：有不少书被撕成了两半，封面也不见了，扔得到处都是。哎，事已至此，我只能把完整的书放在一边，把那些被毁掉的书放在另一边。但我犯了一个错误，我从书堆里拿出一本翻阅了一下，不由自主地看到我不知道什么时候用笔画出的段落。我觉得很奇怪。我为什么要把有些词圈出来呢？是什么促使我在一段话旁边标注一个感叹号呢？现在看着这些话，我觉得毫无意义。我忘了我在整理书房，是为了让婉妲起床后不要那么沮丧。我忘了我在这儿收拾是因为我睡不着，因为天太热了，也因为我觉得不安全，我担心小偷又回来了，他们可能会威胁我们，把我们绑在床上殴打。但我却在这里看自己以前划的重点。我看了几页，努力回想我钻研这些书的时间（一九五八年，一九六〇年，一九六二年，结婚前还是结婚后？）。我不想追寻作者当时的心境——这些作家都已经被人遗忘了，书页也泛黄了，书中的观点也已经过时，不符合现在的文化主流——我回忆的是当时自己的心境，就是那时候我赞同的东西，我的信仰、思想和未来。

夜晚越来越寂静了。在那些做了记号，标注感叹号的话里，我找不到任何有共鸣的东西（那些优美的语句怎么了？它们当时那么打动我，怎么会失去意义，或者说为什么会变得面目全非、尴尬又可笑呢？）。最后，我决定不再管那些书了。我开始整理纸盒，放纸片和阅读卡片的文件夹，还有我二十岁之前写的小说和故事。有很多剪报，那都是以前我在报纸上写的文章，还有别人写我的文章。在找到那一大堆文件之后，我还找到当时在广播上做节目的录音带，还有一些录像带和DVD记录着我的黄金时代，那时候我在电视台制作节目。尽管婉妲对我的工作

不感兴趣，但她还是精心收藏着这些东西。好吧，我找到很多材料，能证明我很长一段时间的生活。我就是那些材料吗？我是书本上做的记号？是写满标题和引文的纸片（比如说：我们的城市就是一个动物饲养场；家庭、学校和教堂是孩子的屠宰场；中学和大学就是厨房。成年以后，在婚姻和工作中，我们吃着最后的成品。还有，爱情的出现破坏了我们生活的这个社会良好的秩序。）？我是我二十岁时写的那篇长篇小说吗？里面讲述了一个男孩要日以继夜地工作，就是为了偿还父亲与自己等重的金子，这样他就可以摆脱父亲和原生家庭。我是在七十年代中期发表的那些关于化学家的文章吗？我是那些关于党派形式的发言吗？我是那些参与讨论流水线、工人工作的评论吗？我是那些在大城市生活的日常体验吗？堵车、在银行或邮局排长队？我是那些让我出名、饱含着讽刺的评论吗？这些观点让我一步步地成为一个成功的电视明星。我是在很多年前做的那些细致周到的电视采访吗？在八十年代和九十年代，我在电视上批判张三，颂扬李四。在那个搭建成露台样子的舞台上，在反光灯下走动的人是我吗？我是三十年前和别人沟通，客气而骄傲的声音吗？我想起六十年代我埋头苦干的日子，就像人们说的，为了成功我付出了各种艰辛。这就是最后的成果吗？就是十年来的手写或打印出来的文字、勾划的痕迹、读书卡片、书本、报纸、软盘、USB闪存盘、硬盘和云盘？我成功了，我做到了：是不是我只要输入阿尔多·米诺里这几个字，客厅的这堆东西就会迅速传到谷歌的数据库里？

我告诉自己：不能翻阅这些东西了，我要回到整理工作上。我把婉妲的活页本放到纸箱里，活页本上写着大大小小的金额，记录了我们家从一九六二年至今的经济史，那些小方格纸片上仔仔细细地记载着我们家每项收入和支出，如果她同意，现在已经到把这些东西都扔掉的时候了。我把要丢掉的书全部堆到房间中间，把那些完好无损的书放在还没有被推倒的书架上。我把那些装剪报的文件夹，装有笔记本、录像带和DVD的箱子放到桌子上。最后把那些零碎东西装进垃圾袋，垃圾袋有几个地方破裂了，我又套了一个在外面。最后我开始整理照片，很久之前的和现在的照片都混在一起了。

我有很长时间没看那些老照片了，我觉得那些照片很丑，没什么意思。现在我已经习惯数码相片，我和婉妲的电脑里存了很多：高山、田野、蝴蝶、含苞待放或刚刚绽放的玫瑰、大海、城市、历史古迹、绘画和雕塑，还有亲戚、前儿媳、前女婿、两个孩子的新伴侣，还有每个阶段孙子孙女的成长照片，以及他们的小伙伴。总之，生活从来没有像这样记录得这么完整。记录了现在还有过去不久的时光：那些遥远的事情

就让它过去吧。

我不想看照片上的自己，不喜欢看到自己苍老的面孔，其实年轻时我也不喜欢自己的样子。我看了看桑德罗和安娜小时候的照片，他们那时候真漂亮啊。我又看了看他们青春期时恋人的照片，他们很年轻，很可爱，但很快就从我们的生活中消失了。我又看到了我和婉妲的朋友，我已经忘记他们是谁了，那时我们来往密切，只是后来忘记他们的名字了，或者带着敌意叫他们的姓。我的目光停在一张在我们家楼下院子里拍的照片上，不知道是谁拍的，可能是桑德罗。这张照片是我们搬到这里之后拍的。我和婉妲旁边站着纳达尔，我算了算，他那时有六十多岁了，和现在比起来，他真是年轻。我盯着纳达尔，心里琢磨着：一个人在步入老年之后，还会发生那么大的变化。照片上，我们这位邻居高大和蔼，头上还有不少头发，看起来还不错。我正要把这张照片放到一边，但婉妲吸引了我的目光。有那么一刹那，我没有认出她来，我很惊异。她那时候多少岁，五十岁？四十五岁？我拿起她的另一些照片来看，尤其是那些黑白照片。我越来越觉得，我是在看一个陌生人的照片。我是在一九六〇年认识她的，那时候我二十岁，她二十二岁。关于那段时间，我脑子里没有什么记忆。我不记得当时对她的感觉，不记得她是不是漂亮，那时候我觉得美貌是很庸俗的东西。可以这么说，当时我很喜欢她，我觉得她很优雅，我对她有一种很节制、很理性的渴望。当时她是一个很聪明、很用心的女孩。我是因为这些品质爱上她的，我觉得更奇妙的事情是：她那么优秀，居然会爱上我。两年后我们结婚了，她认真负责着家庭日常生活中大大小小的事。我们一边学习，一边打零工，那时我们没有钱，生活极其拮据。

我看到了她那个时期的一些特征：衣服是她自己缝的，鞋子破破烂烂，鞋跟儿也磨损得很厉害，一双大眼睛没有任何化妆的痕迹。我没认出来的是她的青春，那张照片上，婉妲散发着一种独特的光芒，我发现我一点儿也不记得这种光芒。她身上没有一丝一毫可以让我说：是的，她就是这样。我想着现在躺在卧室的女人，那个做了我五十年妻子的女人，我觉得她和照片里不是一个人。为什么呢？难道是从第一次见面开始，我就没好好看过她？是我没有关注到她吗？我找到了她一九六〇年到一九七四年间的所有照片。我的目光停留在对我们来说意义非凡的那一年：照片不多，那个年代人们很少拍照。照片上，婉妲不到四十岁，她是一个很有魅力，甚至很漂亮的女人。我仔细看着一张有些发黄的照片，照片背后用铅笔写着“1973”。照片上是婉妲和两个孩子，那时桑德罗八岁，安娜四岁。两个孩子看起来很高兴，他们紧紧靠在母亲身边，

婉妲也很幸福，我给他们拍照时，他们欣喜地看着我。从他们喜悦的眼神中就能看出，我当时就在他们眼前。直到现在，我才发觉妻子流露出对生活的欣喜，这种喜悦让她整个人充满光彩。一切都在漫不经心中过去了。我迅速把所有照片放进两个金属盒子。我真的从来都没有好好关注过婉妲吗？不过这个问题有什么意义呢，现在我对什么都不是很确信。卧室里的她，只有沉重眼皮下的绿色眼睛和五十年前一样。

我起身看了看手表。凌晨三点十分，外面只能听到夜鸟的叫声。我关好窗户，拉下百叶窗，再仔细看了一眼书房。还有很多东西要收拾，但现在已经看起来好多了。我正准备上床睡觉，这时我看到打扫时漏掉的一块花瓶碎片。我把它捡起来，在碎片底下我发现一个黄色信封，鼓鼓的，用橡皮圈紧紧扎着。尽管十几年来我从来没想起过这些信，尽管我把它藏在某个地方，想让自己忘记这件事儿，但我还是马上就认出它来了。信封里装着婉妲从一九七四年到一九七八年写给我的信。

我感到窘迫、尴尬和痛苦，我想在婉妲起床之前把这些信藏起来，或是把它们和废纸一块儿扔掉，我现在要马上下楼去，把它们丢到垃圾桶里。这些信包含着巨大的悲痛，如果把它们拿出来，悲痛会蔓延到整个房间、客厅，冲进关着的门，会传到婉妲那儿，把她从睡梦中惊醒，让她扯着嗓门大喊大叫。但我既没有把信藏起来，也没把它丢到垃圾桶里。此时，我觉得好像肩膀上背负着很沉重的东西，我坐到地板上。我松开信封上的橡皮圈，在大约四十年后，我再次读这些信，我没仔仔细细一行行看这些发黄的信，我只是这里看几行，那里看几行。

第二章

一

“尊敬的先生，如果你忘了，那也没关系，我可以提醒你：我是你的妻子。”那天夜里，这是跃入我眼帘的第一行字，把我带回了以前的时光。那时候我离家出走，因为我爱上了另一个女人。在那封信顶端写着时间：一九七四年四月三十日。这已经是很久以前的事了，那时我们还住在那不勒斯一间破房子里。在一个温暖的早晨，我告诉妻子我爱上别人了。也许我当时真应该这么说：婉妲，我爱上别人了。但实际上，虽然我当时态度很粗暴，但现在想想，我说的话并不是那么决绝。

当时房子里没有两个孩子吵吵嚷嚷的声音，因为桑德罗在学校，安娜在幼儿园。我说：婉妲，我要告诉你一件事，我和别人在一起了。她一脸难以置信地盯着我，我也被自己的话吓到了。我嘟囔了一句：我本来可以不告诉你的，但我更希望你知道真相。最后我补充说：我很难过，事情就那么发生了，抑制欲望是很可悲的事儿。

婉妲骂了我，她哭了，她握紧拳头砸了几下我的胸脯。她后来向我道歉，但又开始发火。我当然知道她无法接受这件事，但我没想到她的反应会那么激烈。她是一个脾气很好的女人，很讲道理，我没料到她会那么难以平复下来。在那个年代，婚姻作为一种机制已经陷入了危机，家庭也奄奄一息，对伴侣忠诚是小资产阶级价值观。她根本就不在乎这些，她只希望我们的小家庭能健健康康、幸幸福福，她希望我们永远忠于彼此。她很绝望，她希望我马上告诉她让我背叛她的女人是谁。我背叛了她，是的，她眼里饱含着泪水，充满屈辱地对我喊道。

晚上，我斟词酌句，试着向她解释这不是背叛，我很尊重她，真正的背叛是背叛自己的本能、需要和身体，是背叛自己。都是瞎扯！她叫喊着说，但很快就压低了声音，因为怕吵醒两个孩子。整个晚上我们都在小声吵架，那种没有叫喊出来的痛苦让她眼睛变大，让她脸上的线条变得扭曲，比大喊大叫更让我害怕。这一切让我害怕，但却没有让我动容，她的痛苦没有进入我心里，变成我的痛苦。我处于一种陶然的状态之中，那种惬意像一件防护服一样包裹着我。我开始让步，争取时间。

我说她要看清现实，这很重要，我们俩都需要时间反思，我说我心里很乱，她要帮助我。然后我就离开了，很多天都没回家。

二

我不知道自己是怎么想的，可能我的想法也不是很明确。我当然不讨厌我的妻子，我对她没有任何怨恨之情，我爱她。我很年轻就结婚了，那时我还没完成学业，也没有一份固定的工作，我觉得结婚是一件很刺激也很享受的事儿。我感觉通过早早结婚，我推翻了父亲的权威，真正成为自己生活的主宰。这当然很冒险，因为我的生活来源非常不稳定，有时候我会很害怕。但刚结婚的那几年很美好，我们是新时代夫妇，我们一起对抗那些繁文缛节。后来这场浪漫的冒险之旅就成了日复一日的重复，我们的生活整天都围着孩子转，尤其是我的角色发生了变化，我要扮演丈夫和父亲的角色。后来忽然间，周围一切都仿佛变得黯然失色，就像一场瘟疫席卷了所有机构，首先是大学。那时候我进入大学工作，但实际上并没有什么前途。世界忽然变了，潮流也变了，我当时很年轻就结婚，拥有自己的家庭，这并不是独立的表现，而是一种落后。我那时不到三十岁，但我觉得自己已经很老了，不幸的是，按照当时主流的政治思想和文化，我已经属于那个没落的世界，我的生活方式已经过时。尽管我和妻子还有两个孩子感情很深，但我很快受到新生活方式的影响，就是试图切断一切传统的关联。有一次我借口说我无名指变粗了，戒指太小了，我找人把婚戒切断了。婉妲当时很难过，她希望我能采取补救措施，再把结婚戒指戴上，因为她一直戴着结婚戒指。

那时候莉迪娅刚上大学，她追随当时的潮流，学的是经贸专业，而我是一个没有任何前途的希腊语法助教。我和莉迪娅的关系可能是当时的社会风气使然，可以肯定的是，假如我为了妻子和孩子放弃莉迪娅，这不符合当时的社会潮流。假如像那些地下恋情，两人偷偷见面，这也不符合那个时代的精神。莉迪娅当时不到二十岁，但她已经有了一份工作，也有了一套自己的房子，位于一条花香四溢的漂亮街道上。我一有机会就去找她，每次摁响她家门铃，我们一起散步，一起看电影或去剧院，都促使我急切地想告诉婉妲真相。但我不认为我对莉迪娅的欲望能生根发芽，我不认为我会不停地想要那个女孩。相反，我几乎可以确信，我对莉迪娅的渴望很快会减弱，她也会很快回到那个交往了几个月的男孩子身边，或者会很快找另一个同龄人，一个没有家室拖累的男

人。结果是我向婉妲摊牌，告诉她我和莉迪娅之间的关系，我只想能从容度过这段时间，没有任何欺骗和隐瞒，一直到我们激情耗尽。总之，在我们第一次发生冲突，我离家出走之后，我很确信自己会很快回去。我心想：这个小插曲也许能帮我和妻子重新建立关系，让她知道我们不能像之前那样循规蹈矩地生活。也许出于这种心境，我对她说：“我和别人在一起了。”而不是说：“我爱上别人了。”

在那个时期，爱上别人是一件有点儿可笑的事情，爱情就好像是十九世纪的遗毒，暴露出一种很危险的僵化倾向。如果爱上别人，你就要马上和自己做斗争，省得让伴侣不安。出轨已经越来越正常化了，无论你有没有结婚。“我和别人在一起，我曾经和别人在一起，我现在和别人在一起。”这句话表达了某种自由，而不是一种罪过。当然，我意识到在妻子听来，这句话实在是太残酷了，尤其是在婉妲耳朵里，这句话太让她无法接受了，因为她和我一样，从小接受的思想是：先相爱，然后两个人才能在一起。但是——我想——她必须接受那些可能发生的，还有发生的事情，也许，我回归家庭之后，这种事情也会继续发生。在这种理念下，我度过了一段非常幸福的时光，和莉迪娅在一起，我越来越幸福。我希望婉妲能理解当时的状况，能跟得上形势，不再跟我吵闹。

后来我意识到，我和莉迪娅不仅仅是一种肉体关系，我们不是在挑衅人们对于通奸的偏见，这不仅仅是一种愉悦的性关系，也不是当时席卷世界的性解放带来的结果。我爱那个女孩，我用一种最古老、最落后的方式爱着她，也就是说，我是全心全意爱着她。我一想到要离开她，回到妻子和孩子的身边，我会失去活下去的欲望。

三

我爱上了莉迪娅，我用了一年时间才承认，我用一种沉默的方式接受了这个事实，但我从来都没有勇气和心力告诉我妻子。婉妲越来越憔悴了，这也是我一手造成的。我和别人在一起了，这对她来说是一件非常可怕的事。后来她逐渐接受了发生的事情，她开始试着说服自己，那是因为我在女人面前缺乏经验，那是我一时糊涂，出于好奇犯下的错误。她希望过一阵子我的狂热劲儿会退去，她竭尽全力想挽回我，通过语言，也通过书信。她有些不知所措，她没法相信——她把我当成生活的全部，她和我一起睡了那么多年，她和我生了两个孩子，她总是无微

不至地照顾着我的生活——因为一个陌生女人的缘故，她被冷落了，而那个女人永远也不可能像她那样照顾我。

每次我们见面时——通常都是我缺席很长时间之后——她总是尽量心平气和、推心置腹地跟我说她的所思所想。我们坐在厨房的餐桌前，她开始列举因为我离开造成的一切具体的问题，两个孩子需要我，她现在不知道该怎么办。她的语气通常都很客气，但有一天早上她忽然崩溃了。

“我做错了什么事吗？”她问我。

“绝对没有。”

“那是什么地方出了问题了呢？”

“没有什么问题，这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阶段。”

“你觉得很复杂，那是因为你眼睛根本就看不见我。”

“我看得见你。”

“不，你只能看到那个围着锅台忙碌的女人，那个打扫卫生、照顾小孩的女人，但我不止是这些，我是一个人。”

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她开始叫喊起来，很难平静下来。那是一个非常漫长、艰难的时刻。那个阶段，她想向我证明她不再是十年前的小姑娘了，她成熟了，她是一个全新的女人。她两只手紧紧握在一起，想控制自己的情绪，她说，有没有可能，只有你没看到这一点？这时候我不知道怎么回答她，我把话题扯开了，我说了家庭的种种弊端，还有摆脱家庭的紧迫性。她接着我的话题讲，她用一种佯装的镇静向我表明，她很了解我读的那些书，她也早就开始了自我解放，我们可以，我们必须一起才能实现解放。后来，她忽然间爆发了——她看到我迫不及待地想离开，因为我不想让她的痛苦影响到我的美好状态，我不想面对这场痛苦的争论带来的不安——她无法故作镇静，我们这次会面的情况发生了变化。婉妲用带着讽刺的语气说话，她开始叫喊，失声痛哭，对我破口大骂。她忽然叫喊着说：

“你对我厌烦了吧？你告诉我，你对我厌倦了！”

“没有。”

“那你为什么一直看表，你有急事吗？你担心赶不上火车吗？”

“我是开车来的。”

“是她的汽车吗？”

“是的。”

“她在等你吗？你今天晚上干什么？你们会去餐馆吃晚饭吗？”

她毫无缘由地笑了起来，然后她跑到卧室里，用哽咽的声音给两个孩子唱以前的老歌。

过了一会儿，她的情绪会平复下来，她总能控制自己的情绪。但每次她平静下来，我总觉得她失去了一些东西，在以前的时光里曾经吸引过我的东西。她以前从来都不会这样，是我毁了她，然而，她的这种自我毁灭让我更有理由远离她。怎么可能——我想——一个人得到一点儿自由就是那么难的事儿吗？为什么在我们国家，人们的思想这么落后？为什么在进步的国家里，一切都会容易一些？

那是一个非常炎热的午后，后来我有了离开的机会，我正要走，她跑过去把门反锁了。她把桑德罗和安娜叫了过来，她说：爸爸觉得自己像犯人一样，没有自由，那我们玩个游戏，让他真的扮演犯人。两个孩子假装出很好玩的样子，我也假装玩得很有兴致，但她没有，她压低了嗓门说：哈哈！你再也出不去了！但她把那串钥匙甩给了我，然后把自己关进了洗手间。我不敢离开，我让桑德罗去叫她。她重新出现了，她说：我刚才是开玩笑。但她一点儿也没在开玩笑。她很疲惫，她晚上睡不着觉，她想尽一切办法，想让我回到以前的生活，但是她没做到。现在她试图打动我，有时候让我生气，有时候是恳求我，有时候是吓唬我。你不应该这样挽留我，我对她说。她非常气愤地说：谁挽留你了？你走吧。但两分钟后她又开始嘀咕：你等一下，你坐下，你的疯狂让我也要发疯了。

让她最绝望最精疲力竭的是：我不想向她解释我为什么要做出这样的选择。你告诉我，你给我写为什么。但我不知道该怎么跟她说，我找了一些搪塞的理由。有时候我会小声说：我不知道。当然，我在说谎，我知道我为什么那么做，我越来越心知肚明。我和莉迪娅在一起的时光很愉悦，很轻松，永远不会厌烦。我觉得自己精力充沛，我写东西，发表文章，受到人们的欢迎，那就好像我从童年开始就深陷的沼泽忽然间被那个优雅、有内涵的姑娘改造成了良田。刚开始，那是一个妙不可言的四月：在春天和她一起睡觉，在春天和她一起吃饭，在春天和她散步，在春天和她旅行，看着她——入迷地看着她——她穿着春天的衣

裳。我想：我会在五月底回到家里。但春天一下子就过去了，日历翻到了夏至那天，我觉得自己要死了。这时候我对自己说：等过了夏天吧，我要和莉迪娅在一起度过整个夏天。但夏天也过去了，我无法忍受没有她的秋天。后来秋天也过去了，冬天也过去了。在那一整年里，尽管我会和妻子、孩子见面，但对于我来说，那只是莉迪娅的春天，莉迪娅的夏天，莉迪娅的秋天和冬天。总之，和她在一起的时光是我渴望的，和婉妲、桑德罗以及安娜在一起的时光是我所畏惧的，我找各种借口不想和他们在一起，或者缩减和他们在一起的时间。当我和他们在一起时，我通过说谎来推卸自己的责任，来保护那种神奇的状态。那段时间，我很屈辱，一方面我没法说出实话，另一方面我妻子的绝望、孩子的迷茫也是一件让我无法忍受的事。要说出我的真实感受，要解释我为什么会那么做，我本应该告诉他们：我和莉迪娅在一起很幸福。但还有什么比这更残忍的真相？婉妲期望的是别的答案。婉妲要从绝望中走出来，她期望我说：我知道错了，我们和好吧。这就是我当时陷入的死胡同。

四

那天，我没从这种状况中走出来，接下来的一年也没有。妻子越来越消瘦憔悴，她消耗自己的时间和生命，而且越来越失控。她就像一个悬在高空中的人，恐惧消耗了她所有的精力。

刚开始，我以为陷入困境的只是我们夫妻俩，和桑德罗、安娜没关系。现在我通过记忆，回望当时他们俩的样子：他们很模糊，唯一清楚的记忆是我和妻子在厨房吵架、争论，尽管事情已经过去了那么久，但我们在厨房讨论的样子依然栩栩如生。在我脑子里，桑德罗和安娜要么一片空白，要么他们就在玩儿，在看电视。我们的婚姻危机，还有吞噬我们的焦虑都在别处，并没把两个孩子卷进来。但忽然间事情发生了变化。在一次争吵中，婉妲对我大喊着说，我应该告诉她，我还要不要两个孩子，或者说我会像抛弃她那样遗弃两个孩子。这个问题让我很震惊。我说，我当然不会抛弃两个孩子。她笑着嘀咕了一句：我知道了，这样最好。她没再说什么。然而，当她意识到我还是像之前一样总是消失很长时间，只是偶尔露一下面，她对我说，假如我没有意识到我对她的伤害，我应该意识到我对两个孩子的伤害：我要考虑怎么安顿他们。

我从来没想过这个问题。在出现这个混乱的局面之前，两个孩子是我生活中很确凿的一部分。他们出生了，现在他们存在。在空闲时，我

会和他们一起玩儿，会带他们出去玩儿，编故事给他们听，表扬他们，批评他们。但通常和他们玩耍了一会儿之后，或者摆出父亲的架子调教他们之后，我会把自己关在书房里学习。我妻子带他们时，她会费尽心思，很有创意，她一边做家务，一边逗他们玩儿。日子就是这样过下来的，没什么问题，婉妲从来都没有抱怨过，即使是在“解构体制”——这真是一个很糟糕的词汇——席卷全国时，她也没有说过什么。我们都生长在那种环境里，我们都觉得那是自然而然、天经地义的事。我们的婚姻一直会持续到我们死，这也是很自然的事情。我妻子除了做家务，没有别的工作，这也是一件很正常的事。革命前，大家都那么做，但现在一切都好像发生了变化，母亲不再照顾孩子，我们之前的生活方式变得不可理喻。现在她提出了这个问题，我在想如何应对。我又一次不知道怎么回答她。我们当时走在路上，在市政府广场，她停了下来，看着我的眼睛说：

“你还要继续做一个父亲吗？”

“当然了。”

“你怎么做？你几个月就出现一两次，在他们伤口上撒盐，又躲出去很长时间，你就是这样当父亲的吗？你想什么时候见孩子就什么时候见，只图自己方便？”

“我会每个周末来看他们。”

“呵，‘我会每个周末来看他们’。你的意思是他们要和我在一起生活。”

我脑子有些乱，忍不住脱口而出：

“好吧，我也可以带他们一段时间。”

“也可以，也可以？”她叫喊着说，“我总是带着他们，你也可以带着他们？你毁掉了我，你还想毁掉他们？孩子是需要父母的，是一直需要，不是也可以。”

她哭着跑开了，把我扔在市政府门口。

我要求自己每个周末回那不勒斯。我离开罗马，回到已经住了十二年的房子。我的计划是要避免和婉妲吵架——我已经受不了了，她浑身发抖，用颤抖的双手一支接一支地抽烟，她的眼睛里充满绝望，像那些看不到出路的人——我在回避她，我把自己和两个孩子关在房间里，我

很快发现，这不可能。尽管家里的空间还是和以前一样大，但我发现，我没办法和两个孩子像以前那样自在地相处了，现在一切都很虚假。我感觉自己有义务和他们幸福地在一起——他们已经不是以前那两个孩子了：他们用充满敌意的眼神看着我，他们很留神我和他们的母亲说的话、做的事，他们很害怕会犯错，很怕会让我生气，害怕永远失去我——他们也觉得有义务和我在一起，表现出很幸福的样子。尽管我竭尽全力，我还是没办法表现得很自然，像父亲和孩子在一起时该有的样子。婉妲在另一个房间里，我们仨都没法无视她的存在，她是我们的一部分，把她排挤出去是白费力气。她尽量让我们单独在一起，这倒是真的，她不会插到我们中间，但我们都能听到她的动静，或者让人不安的歌声。我们不得不无视她，学会三个人在一起，要摆脱之前四个人的相处模式，但我们做不到。她的存在就是一种威胁——并不是她想伤害我们，但她的痛苦一直威胁着我们——我们感觉她不会错过我们说的每句话，做的每件事，桌子或者椅子吱吱嘎嘎的声音，也会让她很遭罪。这样一来，时间仿佛无穷无尽，很难挨到晚上。过了几分钟，我就不知道接下来该和孩子玩什么，我会分心，会想着莉迪娅。那是星期六，她可能会和朋友去看电影，或者谁知道她会干什么呢。我打算大声喊一句：我下楼买包烟。我其实是想找部电话，我要在她出门之前给她打电话，省得太晚打，电话没人接，让我心里空落落的。婉妲对我的这种表现尤其敏感。她会忽然进到房间里，会从我脸上看出我心不在焉，看出我很难和两个孩子相处。在之前的时光里，我从来都没有这种状态，那就像要面对一场考试，我妻子——两个孩子的母亲会给我打分。

有时候她忍不住会问：

“怎么样？”

“很好。”

“你们没在玩儿吗？”

“我们在玩儿。”

“在玩什么？”

“我们在打牌。”

“孩子们，你们要让爸爸赢，否则他会不高兴的。”

在家里做什么都不行，我打开电视她也会批评我，她说我玩的游戏太暴力。她用充满讽刺的语气对我说，我让两个孩子太兴奋了，让他们

很难入睡。气氛紧张到让人无法忍受的地步，我们最后当着桑德罗和安娜的面吵架。我们不再背着孩子争吵，婉妲认为两个孩子也应该知道发生的事情，他们也可以做出判断。

“声音小一点，拜托了。”

“为什么？你害怕他们看到你的真实面目？”

“不是这样。”

“你想对他们，就像对我一样？你要让他们相信你爱他们，但实际上却不是真的？”

“我一直都很爱你，我依然很爱你。”

“不要说谎了，我受不了你的谎言。当着孩子的面，你不应该说谎，你走吧。”

桑德罗和安娜很快就发现，每次我一出现，都会让他们的母亲特别痛苦。在刚开始，他们可能会盼着我回去，因为他们很想看到我，他们希望我会留下来，再也不走了。后来他们开始假装很专注地玩游戏，或看电视节目，他们暗自希望我能在暴风雨来临之前赶紧走开。我自己也在特意缩短停留的时间，我要在婉妲崩溃和爆发之前离开。有一次我给两个孩子带了礼物，我给桑德罗买了一件毛衣，给安娜买了一串项链。她发现女儿很高兴，就说：

“这玩意儿是你买的吗？”

“是的，那还能是谁买的呢？”

“莉迪娅。”

“你在说什么啊？”

“你脸红了，一定是她买的。”

“才不是。”

“你给孩子买礼物还需要别人帮忙啊？下次请你不要把她经手的东西带给他们！”

事实上那礼物是莉迪娅选的，但这不是问题所在。在那个阶段，婉妲的每次争吵都有其他目的。她想展示出——不仅仅是给我，还给她自己——离开她，我没法当父亲，我没有这个能耐，我把她排除在外，就

是把我自己排除在外，假如我们没有和好，没有回到之前我们在一起的状态，回到我背叛她之前的生活——我已经不可能做一个父亲了。

我的推测很快就得到了证实。每个星期六、星期天我都会出现，我看到桑德罗和安娜穿着干干净净的衣服，头发梳得整整齐齐地在等我，就好像在接待一个外人一样。我们刚见面的几分钟非常激动，超过了我和他们能忍受的限度，我觉得这种见面不仅仅徒劳，而且很危险。我出现在家里，从根本上来说是为了让他们有一个父亲，但实际上，我是一个残次不全的父亲。无论我说什么或做什么，对婉妲来说都是不够的，她会一条一条地向我指出——她一直都很有逻辑，那时候更是有理有据——我没能回答两个孩子的问题，我无法满足他们的期望。

“他们期望什么？”有一天早上，我比其他时候更加害怕，我问她。

“他们想明白，”她用一种压抑在胸口的声音对着我喊道，“他们想明白，为什么你搬到别处去住了，为什么你抛弃了他们，为什么你那么不情愿和他们在一起，为什么你每次走的时候都不说你什么时候回来，你什么时候才能像一个称职的父亲那样，好好照顾他们。”

我说她说得有道理，一方面是为了让她平息下来，一方面我也不知道怎么反驳她。我到底是什么样的父亲？我能是什么样的父亲，在那套房子里，我们一起生活了那么多年，难道我们不是一直都坚信我们一家四口人会永远生活在一起吗？这个房子的结构也是为这种生活而设，每个角落都有自己的用途。尽管房子很灰暗，冬天很冷，夏天很热，一直都不亮堂，但这营造了一种温馨的氛围，有时候我们还有一些非常幸福的时刻。像现在的状况，每天在这所房子里生活几个小时，我觉得是不可能的事情。有一次，在我们激烈争吵时，我对婉妲说：

“学校现在放假了，我带几天孩子吧。”

“你怎么带他们？”

“我让他们跟着我。”

“你想把他们从我身边夺走？”

“没有，你在说什么呢？”

“你想把他们从我身边夺走。”她脸色阴郁地说。

但最后她同意了，她用一种非常决绝的方式同意了，就好像这是一次彻底的了断，是进一步尝试，在这个尝试结束之后，她会明白我真正

的想法。

五

在夏天的一个星期天，我把两个孩子带到了罗马，他们看起来很高兴，但事实证明，我这样做没有意义。我没有自己的房子——因为我单独租不起房子——但另一个方面，我也不能把他们带到莉迪娅住的地方。理由很简单，因为已经很难骗过两个孩子的眼睛了。假如莉迪娅把我们收留在她的一室一厅里，我预感，假如婉妲知道这件事情，那她会认为自己的身份被抹去了，那就好像告诉她：你别碍手碍脚的了，作为妻子和母亲，你已经没用了。她已经钻牛角尖了，无法进行反思，我很担心她会往这个方面想——她身体虚弱，思想敏感，越来越极端了——我担心会出现我预料不到的后果。但我最担心的不仅仅是婉妲的反应，在莉迪娅明亮的房间里，在两个孩子的目光下和她一起吃早饭、午饭和晚饭，和她睡在一张床上，我觉得自己很可恶。那就好像对桑德罗和安娜说：你们看看这个姑娘，你们看看她多体面、优雅、平和，看看我们跟她在一起生活多自在；我现在住在这里，你们喜欢这个地方吗？我预感在那种情况下，他们出于对我的爱——假如他们觉得莉迪娅是一个可爱的人——他们不得不背叛对母亲的爱。问题不仅仅是这些，还有其他因素。我无法作为一个父亲的形象出现在莉迪娅的面前，带着两个孩子和她一起生活，占据她的生活空间，把她的生活搅乱，向她展示出我肩负的责任，强迫她和我一起承担这种责任，不久之前因为婉妲的提醒，我才意识到了这责任是这么重大，这是我无法接受的事。我不想在她面前展示我完整的样子：一个三十六岁的男人，生活基本定型，已经结婚，而且有两个孩子，一个十一岁，一个七岁。在那个梦幻般的房间里，我也不愿意展示出自己的这一面。在莉迪娅那里，我是一个自由开放，没有任何羁绊的情人。我不想把我黯淡的过去带到一个充满前途的年轻女人家里，我渴望有一种新的爱情模式。

我去了一个朋友家里，我根本就不知道怎么照顾两个小孩，我很快就把照顾他们的任务抛给了这个朋友的妻子。他们夫妇俩都站在我这一边，都支持我。他们已经结婚五年了，是一对心心相印的夫妇，他们说，人没办法压抑自己的本能，也不能抑制自己的欲望，我现在顺应自己的内心和激情，不应该有愧疚感。有一天晚上，当两个孩子睡觉时，这对夫妇对我进行了教导，因为我从来都不说妻子的坏话。

“为什么我要说呢？”我问。

“因为她太夸张了，她真不应该这么做。”我的朋友说。

“我伤害了她，她就变成了这个样子。”

“她的反应很糟糕。”我朋友的妻子说。

“很难用一种体面的方式痛苦。”

“有人就体面得多，在有些情况下，得体的表现很重要。”

“可能你认识的那些人没婉妲那么痛苦。”

我是诚心诚意在捍卫她，但他们仍觉得我要更得体、更君子一些。桑德罗和安娜上床睡觉了，我确信两个孩子睡着时，我会让朋友照看着他们，自己跑去莉迪娅家。从我们在一起开始，我和她度过的所有时光都让我很惊异。这些时光和往常我与婉妲过的穷日子一点也不一样。莉迪娅从小都在很好的环境中成长，她习惯于舒适的生活。她能自然而然地享受生活的乐趣，她会花钱让我开心，假如我生活拮据，她也会把不多的钱分给我，我们的处境很复杂，但我们一点儿也不操心未来。当她给我打开门时，我总是很幸福，桌子上摆着丰盛的晚餐，在黎明时离开她的床对我来说是一件很痛苦的事。我在早上五点半回到两个孩子身边，期望他们还没醒过来。我在房间里走来走去，充满愧疚。我常常坐在桑德罗和安娜的床边，看着他们，想让他们成为我密不可分的一部分，想铭记他们是我的创造物。两个小时之后，我会把他们叫起来，等着他们吃完早餐，洗漱好，因为我朋友和他妻子都要出去工作，我只能带着两个孩子去上班的地方。

桑德罗和安娜从来都不抗议。他们都规规矩矩、小心翼翼地看着我，他们通过自己的方式，不给我增添麻烦，让我在同事和学生的面前有面子。然而过了没几天，我就放弃了，我又把他们带回了婉妲身边。

“这么快啊，当了这么几天爸爸，你就受不了了？”婉妲讽刺我说。

我很难解释自己的处境，最后我忍不住说，我没法像她那样满足两个孩子的各种需求。她误解了我的意思，她以为我要回家，一下子开朗起来了，她说我们一家四口应该重新建立一种平衡。我摇了摇头说：

“我要另做打算。”

有那么一刹那，婉妲在我眼里看到，我离开她之后得到的幸福，还有这种幸福给我的力量，她明白，什么也无法挽留我，包括两个孩子。

我也马上意识到自己说的话有多么严重，在她做出反应之前，我马上跑开了。

过了几个月，她通过邮件给我发了最后通牒。那是一个干巴巴的表格，那不勒斯法院负责未成年人的法官给我发了一个通知，上面说桑德罗和安娜会交给他们的母亲来监护。我本应该马上坐上火车，跑到法官的面前抗议，大喊着：我是他们的父亲，我根本不管民法第133条说什么，事实是，我是他们的父亲，我没有抛弃他们，我要和他们一起生活。但我没有采取任何行动，我依然和莉迪娅在一起生活，继续我的工作。

六

我坐在乱七八糟的书房地板上，长时间地盯着那纸公文：那则法院通知就在我眼皮底下，和婉妲的信放在一起。我在想，我的两个孩子有没有亲耳听到法官念出这则通告，或者说还有一个类似的文件，存放在家里某个地方。那张纸是以前我正式放弃他们的证据。这一纸证明也表明我遗弃他们的决定，我不再看着他们长大，把他们排除在我的生活之外，任凭一阵浪潮把他们卷走，让我眼不见心不烦。那页干巴巴的通知证明我推卸了自己的责任，我会慢慢习惯于忘记他们，我的脑子、心里还有胸中再也感觉不到他们的压力。因为再也没有日常的接触，他们会长大，不再是我熟悉的样子。他们会失去孩童时期天真幼稚的面孔，他们会长高，整个身体都会发生变化：面孔、声音、走路的样子还有思想。在我的记忆里，他们却停留在原地，会一直停留在我把他们送回母亲面前时的样子，我当时说：我要另做打算。

有一段时间，我基本能承受这种分离，因为莉迪娅在我身边，还有工作也带来了成就感。我离开了大学那个乏味的工作，开始给报纸写文章，在广播台做节目，有时候会很拘谨地出现在电视里。有一种距离比遥远的路途、光年更能使人们分离，那就是变化。我远离了我的妻子和孩子，我开始追求自己为之狂热的事情：一个我爱的女人，一个需要经营的新爱巢，还有接连不断的个人成就，在公众场合露脸的机会。莉迪娅喜欢我，我也赢得了所有人的欢心。这时候，就好像有一团浓雾掩盖了我的过去——一个黯淡、毫无建树的过去。那不勒斯的房子，还有那里的亲戚朋友也逐渐在我记忆里褪色，但婉妲、桑德罗和安娜一直在那里，在我的记忆里栩栩如生，不过我们之间的距离抹去了那种痛苦的深

度和强度。我从小都习惯性地对情感进行过滤，从小时候开始，我就学会了无视我母亲的痛苦，那是因为我父亲经常折磨她。虽然我在场，但我能完全抹去那些叫喊、咒骂、耳光的声音、痛哭，还有那些像经文一样反复出现的句子：我要自杀，我要跳楼！这些都是用方言喊出来的话，我学会了不再倾听我的父母，看到他们时也只是闭上眼睛。这种小时候学会的方法，我后来一辈子都在用，在各种各样的场合下都用过。在我和婉妲分开的那个阶段，我一直在运用这种方法让我忘记，我留下了一个空洞，我无视这种空洞。我妻子和孩子会在各种各样的情况下出现在我的脑海里，然而我不看他们，不听他们。

但并不是一切都一帆风顺。我妻子自杀未遂的消息传来时，我当时在国外。我很难过地感叹了一句，到了这个地步了！但我不知道自己想说什么。也许“到了这个地步了！”这是我对婉妲的指责，我在想，她这么做到底有什么意义。或者，很有可能是我生自己的气：我把她逼到这个地步了，真是太可耻了！或者更泛泛而言，这是针对当时的社会风气，我们都期望得到自己渴望的东西，却全然不顾别人的感受，还有这些行为对别人的伤害。我越想越焦虑，婉妲在医院里，这是什么时候发生的事情，怎么发生的，这件事对桑德罗和安娜会造成什么影响，会留下什么样的阴影。那些片段都衔接在一起，一个已经远离的人也能清晰看到事情的经过。我意识到我必须做出决定：放下一切，我的工作和生活，我和莉迪娅一起建立起来的一切，跑回去填补我之前留下的空白，让一切都恢复原样，或者说只是打一个电话，看婉妲怎么样了，但不和她见面，不当着两个孩子的面和她相见，不要感情用事，不要冒这个险。有很长时间，我都在这两种态度之间游移。我觉得我无法咨询别人的建议，因为唯一要承担责任、做决定的人是我。假如我妻子自杀成功，没能救活呢？我就不得不承认是我杀死了她？我是怎么害死她的？我把她的生活毁掉了，这让她决定，与其是依赖两个孩子继续生活，不如彻底解脱得好？桑德罗和安娜长大了，也会觉得是我害死了他们的母亲吗？从另一个方面来说，难道她真的死了，才能让我意识到我犯了一个致命错误，一场经年累月、漫长的犯罪？

一场犯罪，一场犯罪，一场犯罪。

我毁掉了一个人，我让一个年轻女人，一个像我一样想彻底实现自己的人不知道如何活下去。

啊，不能这样，我到底在想什么？追随自己的命运，这难道是一种犯罪？拒绝过降低自己价值的人生，这难道是一种犯罪？和现存的压抑

人性的机制和习俗做斗争，这难道也是犯罪？这真是太荒谬了！

我爱婉妲，我从来都没有故意想伤害她。我在她面前每次都小心翼翼，我对她说谎，是因为我不想让她痛苦。但是，天哪！我不能为了她让自己受罪，为了不让她受到压抑而压抑我自己，到这个地步可不行。

我没有去看她。我也不想知道她怎么样了。我也没给她写信。我也没考虑两个孩子是什么反应。我希望我的态度能让她明白事情的真相：没有任何东西能阻止我爱莉迪娅，包括她的死亡。爱情，在这个阶段我就是用的这个词——这之前，我一直觉得这只是言情小说里的词汇——我确信我之前从来都没有赋予过这个词这么重要的意义。

七

婉妲后来想通了，她不再找我，也不再写信给我。但在一九七八年三月，是我主动给她写了一封信，我写信问她我能不能单独和桑德罗、安娜见一面。

很难说我为什么要那么做，从表面上看来，一切都一帆风顺。我在罗马生活，我和莉迪娅在一起很幸福，我妻子已经不再给我施加任何压力。我也只是偶尔会想到两个孩子，比如说在路上走的时候，有某个小孩在叫爸爸，我会忽然转身去看。虽然如此，我的生活还是出现了裂缝。可能是因为那段时间我情绪低落，以前的自卑情绪又浮现出来，我有时候会觉得我没有自己想象得那么有才气。有时候我的心情会非常低落，我会觉得我的成功纯属偶然，是凭运气，社会风向和潮流很快会发生变化，我会为自己的狂妄自大、欺世盗名的行为付出代价。这种心境可能和莉迪娅也有关系。我越来越爱她，我觉得她非常高雅、聪明和敏锐，我感到自己越来越配不上她。

“你为什么会选择和我在一起？”我问她。

“事情自然而然就到了这一步。”

“这说明不了问题。”

“事情就是这样。”

“假如一切都自然而然结束了呢？”

“我们尽量不让它结束。”

我看着她，有时候我远远观察她，在一场聚会上，或者在某些公众场合。在几年的时间里，她已经不再是以前那个小姑娘了，现在她是一位备受尊敬的女士，她的身体曲线散发着一种成熟、灼人的魅力，同时她言行非常得体。她很快就会把我抛在身后，我看着她想。遇到她之后，她浑身散发的那种能量冲击着我，使我产生了上进的野心，也使我成为一个成功的男人。迟早有一天，她会发现她爱上的并不是我，而是她在我身上产生的效果，她会发现，我只是一个虚弱的小男人，她越是发现我的真实面孔，就会越受其他人的吸引。我想到这一点，就开始关注她身边的朋友。假如她说某个男人的好话，我就会特别警惕，我担心在没有觉察到的情况下，我已经从一个潇洒的情人变成一个附庸。人的变化是无法阻挡的，我深知一切都是枉然，都是枉费心机。不管我愿不愿意，莉迪娅都会按照自己的愿望生活，她会牺牲我去追随自己的梦想，就像我牺牲婉妲。莉迪娅会背叛我，是的，“背叛”这个动词很准确，尽管我们之间没有签订契约，尽管我们的关系没有约束力，尽管我没有许诺说，我不会渴望别的女人，她也没有许诺说她不会接受别的男人，但一想到她和别的男人在一起我就受不了。她去出差，会遇到她喜欢的男人；她会受到某些朋友或者认识的人的吸引，会和他们上床；她去参加聚会，会很开心，会和其他男人调情。她会觉得，那些权威人士会提升她的价值，在他们的庇护下，她会得到很多我没办法给她的便利。这个时代的一切新景象，只是在之前时代上蒙上了一层炫目的罩子，在现代的粉饰下，那些陈旧的思想和心理依然会沉渣泛起。但现在人们的生活就是这样，她也是完全按着这个时代的潮流在生活，我的痛苦也没法阻止这一切。有时候我没心思工作，我的创造力在慢慢减弱，我无法打起精神，我没办法说服自己说：我搞错了，她很爱我，她会一直爱我，否则的话，我承受这漫长的痛苦，把过去抛在身后又有什么意义呢？

那个阶段我每天都很忙，日程安排得紧紧的——会议、勾心斗角、工作的压力、小挫折、小成就、出差、晚上的接吻和拥抱、夜晚和清晨：这是化解懊悔和记忆的完美解药——但我的生活出现了一些难以察觉的裂缝。那些陪着孩子一起玩儿的父亲，那些在火车上或是在公共汽车上给孩子讲解文化知识的父亲，那些为了教孩子骑自行车，冒着心脏病发作的危险，气喘吁吁扶着车子，在后面一边跑一边喊“快蹬，快蹬”的父亲，一下下凿开了这个裂缝。婉妲和两个孩子——已经被遗忘了——重新又浮现在我的记忆里，让我想起在过去的时光里，我也曾经做过这些事情。在一个寒冷的早晨，我感到特别忧伤，我在民族路上看

到一个非常消瘦的女人，她衣冠不整，扯着两个不听话的孩子，一个男孩和一个女孩，男孩子大约十岁，女孩大约五岁，两个孩子在吵架。我长时间看着他们。两个孩子相互推搡，相互咒骂，母亲在威胁他们。那个母亲身上穿着一件过时的大衣，两个孩子穿着破旧的鞋子。我想：我的家人从忘川里浮现，我忽然看到我没在他们身边时他们的样子，我很确信，正是我的缺席使他们沦落到那种地步。

几天之后，我给婉妲写了一封信。她两个星期之后给我回了信，这时候我已经缓过来了，坏情绪已经过了，他们仨已经又一次沉入了我记忆的深处。那封信让我很心烦。“你写信说，你要和两个孩子重新建立关系。事情已经过去四年了，你以为你能心平气和地面对这个问题？但话又说回来，还有什么要面对的呢？你不想承担责任，你抽身而出，抛弃他们，毁掉我们的生活时，你怎么没提出你有这种需求？无论如何，我把你的这个愿望念给了两个孩子听，他们决定见你一面。为了防止你忘记，我提醒你：桑德罗现在十三岁，安娜九岁。他们饱受颠沛流离和恐惧的折磨，请你不要让他们的处境更艰难。”我有些不情愿地去见我的两个孩子了。

八

“桑德罗现在十三岁，安娜九岁。”婉妲充满讽刺的提醒让我做好了心理准备，我知道，我见到的孩子会和我记忆中的有所差别。他们不仅不是以前的小孩，我觉得他们像两个陌生人，而我对于他们来说也是一个陌生人。

我把他们带到一家咖啡厅里，点了很多美味的东西：点心和饮料。我尽量与他们聊天，最后我大部分时间都在谈自己。他们一直都没叫我爸爸，而我因为愧疚不安，一直在叫他们的名字。因为我害怕他们会提到我给他们的生活带来的“地震”，我让他们受了很多罪，我有些言不择词地谈到了我是一个多么受人尊敬的人，脾气很好，我的工作也很棒，他们在学校里可以引以为豪，在同学面前炫耀。他们专注的眼神，还有时不时流露的微笑，甚至是安娜发出的笑声，都让我觉得他们已经忘记过去的事情了。我希望他们问我问题，比如说，要怎么做，长大了才能像我一样。但桑德罗什么都没说，安娜指着哥哥问我：

“是不是你教给他系鞋带的？”

我觉得很尴尬，是我教给桑德罗系鞋带的吗？我已经不记得了。但这时不知道为什么，那种陌生感让我忽然不再惊异，可能我们之前的关系就包含着这种感觉。和他们一起生活时，我一直都是一个漫不经心的父亲，我现在要重新认识他们，不需要考虑之前的关系。为了给他们留下一个好印象，我拼命关注他们，我想记住他们的每个细节——就像看陌生人一样——我要在几分钟内完全记住他们的样子。我回答说：是的，应该是我教给他的，我教给桑德罗很多东西，可能也包括系鞋带。我知道我在撒谎。这时桑德罗忍不住说：没人像我那样系鞋带。这时安娜对我说：他系鞋带的方式很可笑，我不相信你也是那样系鞋带的。

我费劲挤出一个微笑，尽量做出一副和蔼可亲的样子。我很确信自己系鞋带就像大部分人一样，对于桑德罗系鞋带的方式，两个孩子态度完全不同，我觉得他应该是小时候从别处学到的。我有些忧虑地想：他想通过系鞋带方式的相同，和我保持一种真正的关系，但现在他可能要发现他错了。我该怎么办呢？

安娜盯着我的眼睛，她看起来兴致勃勃，非常高兴，但她嘴角轻微的抽搐却泄露了她的真实心境。她说：让我们看看，你是怎么系鞋带的。我意识到，虽然她在开哥哥玩笑，但她也想通过鞋带的事来证明我不是随便一个什么人，他们要赋予我父亲的身份，我们有更深一层关系。我问：你们现在想看吗？我要在这里给你们示范我怎么系鞋带吗？是的，安娜说。我把一只鞋子的鞋带解开，按照我的方法重新系上。我把鞋带的两头拉直，交叉起来打了一个结，使劲拉紧。我看着他们，他们俩都在盯着我的鞋子看，嘴半张着。我有些紧张地把鞋带两头各挽了一个圈，我停了一下，有些不确信。桑德罗的眼睛流露出一丝笑意；安娜嘀咕了一句：然后呢？我把两个圈在手指上交叉，把其中一头从放手指的地方穿过去，最后拉紧。就这样，我对桑德罗说，你是这样系鞋带吗？是的，他回答说。安娜说：是的，只有你们俩这样系鞋带，我也想学。

接下来的时间，我们一直在把我和桑德罗的鞋带解开系上，直到最后，安娜跪在我们面前，用我们的方式把两双鞋子都系好了。她时不时会说：这样系鞋带真是有些可笑。最后桑德罗问我：你是什么时候教会我的？我决心诚实一点，我说：可能不是我教给你的，是你自己看着我学的。从那时候起，我非常愧疚，那是之前从来没有过的感觉。

婉妲后来写信给我了，她用一种刻薄的语气说，两个孩子觉得我还是像之前一样，来去匆匆，我让他们很失望。她没有提到鞋带的事情，

桑德罗和安娜肯定没跟他们的母亲说这件事。但我知道，我们解开鞋带，系上鞋带的事情拉近了我们之间的关系，或者说，也许从他们生下来到现在，我们从来都没有那么亲近过。我希望事情是这样的，至少我觉得事情是这样的。在那家咖啡馆里，我和两个孩子比过去任何时候都亲近，我察觉到——我身体的每个细胞都感受到——我对他们本应该承担却没有承担的责任，还有我的离弃对他们的伤害。有一阵子，白天晚上我都会流泪，我很小心，避免让莉迪娅看到。因此，我没办法相信他们对婉妲说的：我让他们很失望。但我确信婉妲不会说谎——她从来都不说谎——我想可能是桑德罗和安娜说了谎。他们说谎是出于一片好意。他们很害怕，假如他们对母亲说，见到我很开心，她会很难过，他们现在很害怕母亲伤心，他们选择不说见到我很高兴，免得婉妲难过。

就是在那段时间，我想起了我母亲，是那次她用父亲的剃须刀割腕自杀的事情。血在地板上流淌，我们几个孩子马上拉住她，免得她把另一只手腕也割破。面对这种场景，我在儿童和青少年时期已经建立起了某种情感屏障，我通常都会表现得麻木不仁，这道屏障忽然塌陷了。我母亲很多年前遭受的痛苦，她的不幸、愤怒，有时候是对冤家丈夫的仇恨，都毫无过滤地向我涌来，带着一种前所未有的冲击力。在这道屏障塌陷的地方，婉妲经历的痛苦也向我涌来。我不仅仅是第一次切身地感受到我把她毁掉了，我还强烈地意识到，我当时非常小心地回避了痛苦的冲击，而两个孩子却完全承受了这种痛苦，甚至扩散了它，这是让我无法忍受的事情。然而他们还是说到了我系鞋带的方式。你是不是像我一样系鞋带？你太搞笑了，你教我一下好吗？

九

我回那不勒斯去看他们。我到他们住的房子里去找他们，我总是会定期出现在他们面前。我带他们去罗马，带他们在餐馆吃午饭、晚饭——这对于他们来说是全新的体验——我让他们住在马志尼街上我租的房子里，我和莉迪娅在那里住了有些时候了。我意识到，尽管我越来越成功，但这也不能弥补和抹去我留在身后的痛苦。两个孩子过来之后，我的生活变得很复杂，以至于让我忽略了工作。但那种痛苦已经体现在我的动作、声音里，没办法抹去。安娜从一开始就表现出她很讨厌莉迪娅的为人，还有她的彬彬有礼。桑德罗很不情愿地抵抗了一下，他不愿意再进入一所我和另一个女人居住的房子里，因为这个女人不是他母

亲。他们都很关注我，他们也期望我时时刻刻关注他们。我没怎么工作，这开始给我带来了麻烦，为了赶工，为了弥补工作上的滞后，我不得不减少和莉迪娅在一起的时间。我和她在一起的生活，我们自由自在的生活逐渐被侵蚀，我不得不要面对合同约定的交稿时间、婉妲留下的阴影还有桑德罗和安娜的任性。

“你先照顾两个孩子吧。”有一次莉迪娅对我说。

“那你呢？”

“我可以等。”

“不，你不会等我的。你有你的工作、朋友，你会离开我的。”

“我说过我会等你的。”

但她很不高兴，没有我，她的生活越来越独立了。两个孩子也不高兴，我觉得婉妲也不高兴，尽管我竭尽全力，想满足两个孩子每一个细小的愿望，但他们对我的期望越来越大了。后来我决定，只在那不勒斯家里和桑德罗、安娜见面，一方面是因为他们的学校和朋友都在那里，另一个方面，我不想让他们影响我和莉迪娅的生活，最后一个原因是婉妲也希望他们留在自己身边。她的态度反复无常，有时候是怨恨，有时候很热情。假如我冒犯她了，她会毫不客气地把我赶走。但假如我逆来顺受，她会让我待在家里，表现得很客气，让我好好工作，不让两个孩子打搅我，后来在吃午饭和晚饭时，她开始在桌子上也为我摆上盘子。

我很快就发现，在婉妲家里和桑德罗、安娜见面要更方便一些——我工作起来也顺利一些——比在罗马见面要舒服得多。有一次莉迪娅出差了——她要在外面待一个星期——在两个孩子的坚持下，我去了那不勒斯。我在那里待了不是一个晚上，而是整整七天。有一天晚上，我和婉妲聊了很久，说起了我们刚认识时的事情，那已经是二十年前的事儿了。我们躺在以前的婚床上，聊着往事睡着了，并没发生什么。我和莉迪娅见面时，我跟她说了这件事情。在那个阶段，她没完没了的工作，她取得的成就，还有她默默接受这个复杂处境的态度，都让我有些烦。她一直都很客气，从来都不生两个孩子还有我妻子的气——我们从来都没有正式分开，当时出现了“离婚”这个新事物，我们也没办理——他们会给我打很长时间的电话，干扰了我和莉迪娅的私人生活。莉迪娅不提要求，也不抗议，但假如我提到她越来越多的工作，她会变得很冰冷，这让我觉得她已经不在意我们俩的生活了。我希望她能发火、叫喊和哭泣。但她什么也不说，只是脸色变得很苍白。最后我们也没有争吵，她

离开了我们一起租住的房子，回到了她以前住的单间里。面对我的抗议和恳求，她只是很简单地回答了一句：我需要自己的空间，就像你也需要你的空间。

有一段时间我一个人生活，我很悲伤。我回到那不勒斯，回到两个孩子和我妻子身边，先是一个星期，然后是两三个星期。但我又离不开莉迪娅，有几个月，我一直忍不住给她打电话，像着了魔一样，但我很小心，不让两个孩子还有婉妲察觉我这一点。莉迪娅每次都会马上接电话，会很耐心、很温和地和我说话，但我一说到想和她见面，她连再见都不说就挂上电话。她不再想和我见面，后来我实在受不了了，一方面我疯狂地思念她，一方面我和婉妲以及两个孩子的关系愈来愈亲密，我提议说，我们可以暗地里在一起，对双方都没什么要求，她是自由的，我也是自由的，偶尔在一起就好。那对于我来说是非常糟糕的一段时间。为了缓解内心的痛苦，我把全部精力投入到一系列电视节目的制作上，我取得了巨大的成功，我赚了很多钱，让全家人得以移居到首都。

十

我无法具体地说出我是什么时候开始惧怕婉妲的。除此之外，我从来都没有这么明确地说出——“我害怕婉妲。”这是我第一次措辞造句，想把这种感觉表达出来，但很难。包括我使用的动词——“害怕”，我觉得也不是很合适。我用这个词是因为这是一个常用词，但我觉得这并不是很确切，它词义很窄，并不能涵盖我的感受。无论如何，简单来说事情的确如此：从一九八〇年开始，我一直和这个瘦小的女人在一起生活，她的骨头已经非常脆弱了，但总能让我哑口无言、有气无力，她知道怎么让我变得虚弱。

我相信我是逐渐走到这一步的。她重新接受我，但不是我们婚后十二年的那种温柔贤惠，而是通过一种处心积虑、自我标榜的方式，她会不停地说到她的工作还有她自己，讲到她如何打破各种各样的禁忌，还有她如何下定决心要成为一个真正的女人。就这样开始了一段非常漫长的时光，她好像很难找到平衡。她很憔悴，她的双手和眼睛都安静不下来，她不停地抽烟。她不愿意我们重新开始，她拒绝做自己，每天都会有危机出现。她强迫我每天看着她表演，她向我展示出她有多年轻漂亮，多优雅自由，她比那个我抛弃她，与之私奔的小姑娘更年轻、更开放。

我很不安。我试图让她明白，只要她像以前那样稍微关注一下我就可以，不用处处都用力过度。但我马上发现，只要我一不高兴，她就会变得冷冰冰的。我相信，她为自己的成功感到骄傲，她会忘记之前的事情，实际上她的确已经忘记发生的事情，但方式和我想象的不一样。她避免提到我曾经对她做的事情，她淡忘曾经受到的屈辱。但那些年她受的苦无法抹去，只是在寻找别的出口。婉妲在继续承受她的痛苦，这让她变得很难说话，偏执强硬。她的痛苦转化成了恼怒，让她变得充满敌意，让她用一种非常鄙夷的语气说话，她痛苦，这让她变得不容置疑。我们新生活的每一天都是一场绝对的考验，总的来说，她的态度就是这样：我已经不再是之前那个好说话的女人，假如你不按照我说的做，那你就滚蛋吧！

她的痛苦让我很压抑。我给她带来的伤害让她很难再与我和好如初，我很快感到那道伤痕让我很沉重，很痛苦。逐渐地，我背负着愧疚感，我压抑着自己的不悦和窘迫，我强迫自己每天给她说很多恭维话，我耐心地等着她变得正常，等着她不再向我展示她有多聪明，她的政治思想有多极端，她在床上有多么肆无忌惮，还有她有多么自信。这产生了很好的结果，她不再在我面前引经据典，她不再表现出想颠覆一切，她的性欲也变得平稳正常，她逐渐恢复了本来面目。然而，每一次我和她意见不合，她都会非常警惕，她会觉得那是她无法接受的事：她会脸色苍白，点燃一根香烟，抽完后马上用颤抖的双手点上另一根，她会捍卫自己的立场，到夸张、荒谬的地步。只有我做出让步，支持她的观点，她才会平静下来，她会马上变得兴高采烈，对我百依百顺。我很快明白，在过去那些年里，假如她总是表示同意我的看法，那种心心相印让她安心，那么现在只有我完全同意她的观点时，她才会安心下来。对于她来说，我的每次异议可能都是危机的信号，她的警惕心让她惊慌失措，总是让她想把一切都推翻、毁掉。我学会了不对她的事做出评论，也绝口不提我自己的事，我总是表现出逆来顺受的样子。

这就是我们和好之后两年的大体状况，那是非常复杂的两年。后来婉妲找到了一种平衡，尽管我赚钱很多，但她还是希望有一份自己的工作，她在一个商法律师事务所里工作。尽管她越来越消瘦，越来越憔悴，但她好像干劲越来越足了，她从来都不会忽视家庭、两个孩子和我。我小心翼翼，避免犯任何错误。她在工作上与人产生争执，我也坚决站在她的立场上；她对家里打扫卫生的女人张牙舞爪，我只是一个默默的观众，我遵守家里铁一样的秩序。一有什么外出活动，我都会请她陪我出去，她也会欣然前往，会留心每件事、每个人，回家路上，她会

一条条指出那些著名人士的狂妄自大，还有那些在我跟前过于亲密的女人的品性——甜腻腻的声音、虚假的美貌、矫揉造作的言谈——她会很犀利地说出那些人的可笑之处，逗我开心。

在两个孩子的教育上，有好几次我都尝试说明自己的立场。我觉得她对于两个孩子过于严厉了：不能有任何多余的花销，只能看极少的电视，听一会儿音乐，晚上基本上都不能出去，有很多功课要做。我感觉桑德罗和安娜乞求的目光落在我身上，因为各种原因，他们轮番乞求我能运用我的权威，替他们说几句话。我也相信我回归家庭是出于对他们的爱，刚开始我想：要拿出做父亲的样子，要出面干涉一下，这是我无法推卸的责任。实际上我也干涉了，尤其是在他们犯下某些过错时，我妻子心平气和地强迫他们说出自己的道理，但只是从她的角度和逻辑来批评他们。我再也忍不住了，我小心翼翼，本着息事宁人的态度说了自己的想法。婉妲这时候不说话了，她让我把话说完，两个孩子脸上的表情由阴转晴，安娜向我投来感激的目光。但后来呢？过了几秒钟之后，他们的母亲好像没有听见我说了什么，或者好像我说了一些很愚蠢的话，根本用不着反驳，就好像我根本不存在。她继续更咄咄逼人地追问他们：你们尽可以说出自己的理由，你们到底同不同意我的看法？

但有一次她忽然发作了，她冷冰冰地对我说：

“是你说还是我说？”

“你说。”

“那拜托你出去，我要和我的两个孩子好好谈谈。”

我灰溜溜地出去了，两个孩子非常失望。有几个小时，婉妲都对我充满敌意，在当晚，我们爆发了一场真正的争吵。

“我不是一个好母亲吗？”

“我没这么说。”

“你希望他们像莉迪娅一样长大？”

“这跟莉迪娅有什么关系？”

“莉迪娅不是你心目中理想的人吗？”

“不要再说了。”

“如果你希望他们像莉迪娅那样长大，那你们仨都去找她吧，我已

经受不了你们了。”

我做出了让步，因为我不希望她叫喊、哭泣，使我们的关系急转直下。那份痛苦一直都在那里，永远都无法抹去。后来每当她审讯两个孩子，问他们无数问题，期望他们能做出真诚的回答，她所期望的回答，我都会假装漫不经心。桑德罗和安娜用一种不信任的眼神看着我。刚开始他们一定在想：这个男人到底是谁？他到底在想什么？他到底什么时候才能下定决心过来大喊一句，够了！放过他们吧。现在他们已经不再想这个问题了。可能他们已经明白，这就是新的平衡。这个平衡很容易打破，只要婉妲说出那句已经呼之欲出的话（“要么你时时刻刻都听我的，没有任何附加条件，要么门在那儿，你滚吧！”），而且我也已经准备好了回应的话：你想怎么嚷嚷就怎么嚷嚷吧，你自杀吧，把你的两个孩子都杀了吧，我已经受不了你了，我走了。但我说不出来这样的话，之前我已经尝试了一次，没有用的。

就这样，很多年就这样平平稳稳地过去了，我们成了生活富裕、受人尊敬的一家人。我赚了一些钱，婉妲一直极端节省，她把那些钱攒起来，我们买了一套台伯河畔的房子。桑德罗大学毕业了，安娜也毕业了。他们很难找到一份正经工作，我不断地原谅他们，他们会找我要钱，他们的生活一片混乱。桑德罗跟他爱的每个女人都生了孩子，现在他已经有了四个孩子，他可以为孩子做出任何牺牲，他认为孩子是最重要的。安娜拒绝生孩子，她认为生孩子是人类最不文明的表现之一，是人类动物性的表现。他们兄妹俩不会对我提一些荒谬的要求，因为他们知道家里是母亲掌管一切事务。他们看到我在家里像一个默不作声的幽灵一样转来转去。他们没有错，我的生活在他们之外。在家里，我是影子一样的男人，总是一声不吭，虽然婉妲兴高采烈地庆祝我的生日，邀请我的亲戚和我的朋友。我们之间已经没什么矛盾了，无论是在私人还是在公众场合，我总是沉默不语，或者面带微笑地点点头；她会用一种带着揶揄、暗含深意的语气和我说话，表面上很温情。

是的，她总是用揶揄的语气，有时候是讽刺，总是在抚摸和鞭挞之间。假如我不小心说错话，或者没有控制好自己的眼神，她马上就会说出一些硬邦邦的话来，我心里的某些东西会马上隐藏起来。至于我在外面的成就、功劳，算了吧。婉妲通常会让我、两个孩子、家里搞卫生的女人、朋友和客人觉得，假如我是一个好男人，一个好伴侣，那是因为我从小就是一个有天分的男孩。她对我的工作、我的成功从来都没表现出一点点热情。有时候，她不冷不热地对我的成就表现出一点欣赏，那

也是因为这些工作让我们的经济条件好一些了。

有一次——可能是大约十五年之前——那是一个夏天，我们在外面度假，我们沿着海岸散步，她不是平时的语气，而是忽然严肃地对我说：

“我一点儿也想不起我们的事儿了。”

我鼓起勇气，问：

“我们什么时候的事儿？”

“所有事儿：从我们刚刚认识开始到现在，一直到我死。”

我不敢接茬，我也没有指出她说的这席话在时间上很荒唐。这时候，水里一个亮晶晶的东西拯救了我，那是一枚一百里拉的硬币。我把它捡了起来递给她，想让她高兴一下。她仔细看了看那枚硬币，又把它扔到海里。

十一

我经常想起她说的那几句话，有时候我觉得那些话没什么特别的意思，有时候又觉得意味深长。我和她都懂得沉默的艺术。经历那么多年的危机之后，我们都明白了：要一起生活，我们最好是什么都不说，沉默时间要超过说话的时间。这一招很管用，婉妲说的或者做的，都是她试图掩盖的东西。我几十年来一直表示顺从，这下面也掩盖着一个事实：这几十年我们没有任何共同的情感。一九七五年，在某次开诚布公的争吵中，她对我喊道：这就是为什么你要把婚戒锯开，因为你想要摆脱我。我不由自主地点了点头——我当时的反应也出乎自己的预料——婉妲从手指上摘下戒指扔了出去，那枚金指环撞到墙上，跳到炉子上，然后掉到地上，就像长了腿一样跑到了家具的下面。五年之后，当我回到她身边已经成为定局，那枚婚戒又一次出现在她的手指上。她意思是说：我已经重新和你结合在一起了，你呢？那个没有说出口的问题咄咄逼人，需要尽快答复：默默做出回应或张口表态。我坚持了一天，但我清楚地看到她转动戒指的手指越来越不耐烦。她对我表示忠心，也只是为了考验一下我的意图。我去了一家金店，回家时手上戴着一枚金戒指，我让金匠在戒指内侧刻了我们复合的日子。她什么也没有说，我也没说话。尽管我手上戴着婚戒，但我马上就有了情人——那是我回家后

的第三个月——我一直持之以恒地出轨，一直到几年前才停下来。

我不知道我为什么要这么做。肯定是存在诱惑、性方面的好奇，还有我感觉（没有任何根据）这种勾搭会重新点燃我失去的灵感。但我更喜欢一个更主观也更真实的理由，我想向自己证明：尽管我和妻子和好如初，尽管我回归了家庭，重新戴上了婚戒，但是我是自由的，我没有和任何人建立真正的关系。

我经受各种考验，但我一直都很慎重。一有合适的时机，我总是会对那些愿意和我交往的女人坦言：是的，我渴望你，但如果你希望关系长久的话，我们丑话要说到前面，我是一个已婚男人，我已经让妻子和孩子遭受了无法容忍的痛苦，我不想让他们再痛苦，因此我们之间仅仅是为了一点点享受，我们要小心翼翼，不能让别人知道，也不能见面太频繁，假如你愿意的话，我们就继续，假如不愿意就算了。我从来都没有得到不客气的回应。时代变了，那些未婚或者已婚女人都像男人那样，潇洒地获取她们的乐趣。那些未婚女子觉得如果介意这些事情，那就太落后了，那些已婚有孩子和丈夫的女人觉得通奸是一个小过错，或者简单来说，那是让男人征服她们的方式。她们会宣泄自己的欲望，虽然她们也没期待什么惊心动魄的爱情，但她们会在那里听我把话说完，就好像这个前言是一个催情小故事，然后我们开始游龙戏凤。有很少几次，我感觉自己被冲昏了头脑，我很担心一切都会从头开始，尤其是当我的情人说打住时。在这种时候，莉迪娅留下的伤痕会重新打开，有几个星期，甚至几个月，我都感觉自己快要死了。

但我没有死，正好是莉迪娅的影子重新把我从那种状况下拯救出来。我没有再去追随其他女人，因为我心里依然只有她，我永远都不可能忘记她，我一直都在想念她，这让我很不安。因此每年我都会想办法见到她，我坚持不懈地打听着她生活的动向。她依然在大学教书，但已经快退休了。她在报纸上写文章，她成了一位著名的经济学家，在这个失业率越来越高、人们越来越贫穷的阶段，她的地位尤其显赫。三十年前她和一个比较知名的作家结婚了，就是那些活着时有一定的名气和地位，但死后马上就会被人忘记的作家。她的婚姻很成功，她生了三个儿子，现在都长大了，三个儿子都在海外工作，从事的行业也都很重要。我为她感到高兴，她的生活很幸福，这太好了。当我们见面时——刚开始她不想见我，我在她家楼下等她，从远处跟踪她，她色泽高雅的衣服、优美的步伐总是吸引着我；但一些年之后，她开始做出了让步，我们见面已经成了一种习惯，是几乎每年都会进行的仪式，但每次我都会

很激动，她会说很多自己的事情。这都是很纯洁的会面，我会很用心地倾听。她后来的生活过得比我丰富充实，但现在她的满足感也没有之前那么强烈了，她会用一种温和的语气说起几个孩子的成功。她丈夫知道我们之间所有事，我想莉迪娅也会跟他说我老了之后的抱怨，甚至是我对桑德罗和安娜的不满。婉妲完全不知道我一直和莉迪娅联系。很久之前，为了这个女人，我曾经抛弃过她。假如她知道的话，我不敢想象会发生什么事情，因为在这四十年里，没有人敢提到莉迪娅这个名字。我很肯定，她可以容忍我其他所有的情人，却无法接受我和莉迪娅见面、打电话，无法接受我还爱她的事实。

第三章

一

我忽然间惊醒了。我还在书房里，侧躺在婉妲的那些信旁边。电灯依然亮着，但从百叶窗的缝隙里已经有泛红的光照进来，天已经亮了。我在四十年前的愤怒、眼泪和乞求中睡了一觉。

我坐了起来，感到腰、脖子还有右手特别痛。我尝试站起来，但发现很难，我不得不先趴着，然后扒着书架很吃力地站起来。我非常焦虑，那是因为昨天晚上做的梦让我很迷糊。我梦见什么了？我在那里，在凌乱的书房里。莉迪娅就躺在那些书中间，她还是很多年前的样子。我看着她，我感觉自己非常衰老，我一点儿都高兴不起来，我只是很窘迫。整座房子在慢慢移动，正在离开罗马，脚下有一点点摇晃，就像一条行驶在运河中的船。刚开始，我觉得那种运动很正常，但我很快发现事情不对劲儿。整栋房子都在向威尼斯移动，然而房子的一部分还是留在了身后。我不明白怎么会发生这样的事情，就好像家里有两个书房，每个细节都一样，包括我和莉迪娅，也分别在两个书房里，其中一个一动不动，孤零零地留在原处，另一个和整栋房子一起缓缓移动。后来我忽然发现和我一起向威尼斯漂浮的女孩不是莉迪娅，我仔细看了看，发现是那个送理疗仪的姑娘，这让我惊异得喘不上气来。

我看了看手表，五点二十。我的右腿也很痛，我艰难地拉起百叶窗，打开落地窗，走到阳台上，想呼吸一下新鲜空气，好让自己完全清醒过来。鸟儿的叫声此起彼伏，头顶上是被楼房切割成方块的冰冷天空。我想：必须在婉妲醒之前处理掉那些信。她要是发现那些信还在那里，散落在地板上，再次曝光，她发现我读了那些信——是的，我是读了那些信，而不是重读——就像是我昨天夜里才收到那些信一样，那她肯定会很不高兴。她或许已经不记得自己写过那些信了，她生气也是有道理的。信里的那些话是在过去的年代，在一个消失的文化氛围里写的，更别说她当时处于心理失衡的状态，这些信如果忽然冒出来，那真是让人无法忍受。那些话是她写的，但又不是她了，那是已经不属于她的声音，那是过去的遗迹。我急忙走进房间，捡起地板上的信，把它们统统扔进了垃圾桶。

我开始思考自己接下来要做什么。煮一杯咖啡？洗个澡清醒一下？还是赶紧再去检查一下，看看家里还有没有那些会唤起人痛苦记忆的东西？我的目光扫过房间的每个地方：地板、家具、垃圾袋、杂乱的书架，甚至天花板。我的目光停在了我从布拉格买来的方块上，那里面装着我的秘密。它在书架上摇摇欲坠，我觉得有必要把它推进去一点。但我先竖起耳朵，听婉妲有没有醒来。外头的鸟叫声太大了，听不见家里的动静，我小心翼翼地打开书房门，扭动手柄时尽量不发出一点声音，再打开卧室门，轻手轻脚地走了进去。半明半暗中，我看见我妻子——一个瘦小的老太太躺在那里，她嘴唇微张，呼吸平稳，还在睡梦中。我想她应该在做梦，经历着情绪起伏。她应该是把一辈子针对我、两个孩子和面对这个世界的逻辑都放在了一边，她现在沉浸在自己的世界里。我对她的内心世界一无所知，我也没法知道。我吻了吻她的额头，她的呼吸停顿了那么一刹那，然后又继续如常呼吸了。

我再次小心翼翼地关上门，回到了书房里。我爬上了一架金属梯子，够到了蓝色方块，我用力按了一下方块的一面把它打开，发现里面空空如也。

二

几十年以来，那个布拉格方块里存放着二十多张照片，都拍摄于一九七六年至一九七八年间，是用“宝丽来”相机拍摄的。那台相机是我买的，那段时间我不停地用它给莉迪娅拍照。当时如果用普通相机拍照，自己不会洗，必须送到专业摄影师那里才能洗出来，一个人的私生活就会暴露在陌生人的目光之下，然而用这种相机，拍完照可以马上成像。每当我给莉迪娅拍完照，她就会来到我身边和我一起见证奇迹的出现：相机里吐出来一张方形相片，她纤细曼妙的身姿就从照片上的浓雾里慢慢浮现出来。那些年里，我给她拍了很多照片。我回到婉妲身边时，我带着莉迪娅的一些照片，我觉得，拍摄那些照片，就好像在拍摄我生活的乐趣。这些照片里有好几张，她都是裸体。

在梯子顶上，我头脑一阵混乱。不知道为什么，我很难理清头绪，我突然想到拉贝斯，我昨晚一整晚都没想到它。昨天，那个年轻警察笑着对我说，它去找女朋友了吧。谈到性时，大家总是会笑，即使所有人都知道：性会引起争端，给人带来不幸，滋长暴力，让人走向绝望甚至死亡。当年我选择离开家时，不知道有多少熟人或朋友在背后笑话我。

他们一定觉得这很有趣（“阿尔多在外面偷腥了，哈哈！”），这正像当时我、纳达尔以及警察一想到拉贝斯出去找母猫的反应一样。只不过我回来了，而拉贝斯没有回来，至少到现在还没回来。外面只能听见鸟叫声，没有猫叫声。我想到了婉妲，当警察开玩笑时，她并没有笑，只是用不耐烦的眼神看着我。她认为拉贝斯被人绑架了，小偷迟早会来要赎金的。但没有人把老太太的推测当真，警察首先很确信：吉卜赛人不会偷猫来要钱的。这是肯定的，我站在梯子上想，吉卜赛人肯定不会这么做。我好像明白自己为什么会突然间想起拉贝斯了。照片和猫，这两样和性欲相关的东西一同消失了。偷走这些东西的人并不是吉卜赛小孩，他们的目的也并不是要偷几串金项链。他们洗劫整栋房子，是想找到主人的弱点，然后再要挟他们。

我又想到了那个送理疗仪的女孩，她逗了一会儿猫，她敏锐的眼神掠过书架上的书、小摆设和蓝色方块。尽管那个蓝色方块放在高处一个不起眼的地方，但很快吸引了她的目光。她当时就说，颜色很漂亮！多厉害的眼睛。我突然感到怒火中烧，我努力让自己平静下来。到了我这个年纪，很容易把怀疑变成推论，把推论当成事实，最后成为一种顽固的念头，挥之不去。我小心翼翼从梯子上下来。那个推论很容易让我胡思乱想，我首先必须确认：还有没有什么明显证据，有没有什么马上到来的危险。那些小偷——我强迫自己不再想那个送理疗仪的女孩，而是想到那些可能出现的小偷——他们在家里翻箱倒柜，找到了盒子，打开了它，但他们可能最多笑两声，把那些照片扔在翻出来的东西里，这是最有可能的事。但我心想，假如事情是这样，我要赶紧把所有地方都检查一遍，不管是这里还是其他房间，要是婉妲看到这些照片，那就很难收场了。如果出现这种局面，那么这些年我的小心翼翼、隐忍克制不就白费了吗。现在我们都老了，步履蹒跚，身体虚弱，在我们需要相互扶持的时候，却要落得一个两败俱伤的结局吗？我很用心地检查了家里的每个角落，把靠着书架放的那些东西翻来翻去，希望那些照片忽然跃入眼帘，希望是我昨天晚上疏忽没看到。

但我越翻就越心不在焉，我想起莉迪娅，想起我们在一起的那段幸福时光。假如我找到了那些照片，我会像丢掉那些信一样把它们也扔进垃圾桶。但我无法容忍这些照片就这样永远消失了，之前我独自在家时，会看着那些照片，我会很激动，会觉得安慰，或者陷入忧伤。这些照片证明在我这一生中，我曾经有过一段短暂但却幸福的时光。我老了，一段时间以来，有时候我恍惚觉得，那时的快乐，那种没有任何怨毒的轻盈时光是我的幻觉，是大脑缺氧时产生的错觉。接下来会发生什

么事？我一边翻箱倒柜，一边胡思乱想，我确信照片不在书房里，也不在客厅。那会在哪儿呢？再过一会儿婉妲就要醒了，她肯定会开始整理东西，她的手脚要比我勤快得多。她的眼神不会迷茫涣散，迷失在各种想象之中，而是会全神专注地收拾。那些照片肯定在某间卧室里，可能是在桑德罗或安娜以前的房间里。如果让婉妲看到了，她会发现，这几十年以来我不仅从来没有忘记过莉迪娅，而且她年轻的容貌和身体一直在我脑海中定格，而婉妲却在我身边，在我眼前一天天地老去了。更糟糕的是，为了让婉妲满意，让她不要多想，我可能还必须当着她的面把照片全都烧掉，毁掉，来不及看最后一眼。

我轻手轻脚地打开门，走进安娜的房间，她房间也是一片狼藉。在明信片、剪报、歌手演员的照片、五颜六色的画、写不出字的笔、直尺、三角尺，还有其他乱七八糟的东西里，我开始找那些相片。后来，我听到卧室门开了，我听到婉妲的脚步声。我看见她面色苍白、眼睛浮肿地出现在门口：

“你找到拉贝斯了吗？”

“没有，找到了我肯定就叫醒你了。”

“你睡觉了吗？”

“只睡了一会儿。”

三

吃早餐时，我们像往常一样沉默不语。我只是随口劝她再去睡会儿，可她拒绝了。等她把自己关在洗手间里，我松了一口气，我赶紧去桑德罗的房间里继续找。可时间太短了，二十分钟后，婉妲就从浴室出来了，头发还是湿的，看起来满脸不悦，不过她已经做好了准备，要把家里从里到外都收拾一遍。

“你在找什么？”她有些不安地问我。

“没什么，就收拾一下。”

“你看起来不像是在收拾东西。”

我很窘迫，她从来都不认为我能帮助她，她总觉得我会帮倒忙，她自己一个人会做得更快更好。我有些恼火地说：

“你没看到我整理了客厅和书房吗？”

她走过去看了一下，满脸不高兴。

“你确定你没把有用的东西扔掉了？”

“我只清理了那些被弄坏的东西。”

她将信将疑地摇了摇头，我担心她会去翻垃圾桶。

“相信我。”我说。

她嘟哝了一句：

“垃圾袋都满了，你把它们扔到外面的垃圾箱去。”

我有些慌乱，我不想让她一个人在家。我一直跟在她身后，如果看到了那些相片，我就冲到她前面抢先拿走。

“我们一起下去扔吧，”我说，“袋子挺多的。”

“你多走几趟吧，总得有人留在家里。”

“为什么？”

“他们可能会打电话进来。”

她还是觉得小偷会打电话给我们，会把拉贝斯还回来。她的这种想法也感染了我，我又开始怀疑那个给我们送理疗仪的女孩。她可能会打电话来，也可能不会，可能是她的同伙——那个穿着人造革夹克的男人打过来。于是我说：

“他们会想和我谈。”

“我不觉得。”

“一般来说，这种事都是找男人谈。”

“这可不一定。”

“你真的准备要花钱把猫赎回来吗？”

“难道你希望他们把猫弄死吗？”

“不。”

我脑中响起那个男人和女孩的声音，他们冷嘲热讽。关于我们的猫，他们或许会说，我们想要这个数，而照片嘛，另外算。不同意吗？

不同意的话，我们就把照片给您太太看。当然，我也可以对他们说：照片上的女孩是我太太年轻的时候，但他们肯定会大笑起来，会这样回应我：那就没问题啦，我们会把照片连同猫一起还给尊夫人。就是这样，一切都可以预见。我想争取时间，我叹息说：

“现在暴力事件真是太多了。”

“暴力事件一直都有。”

“但从来没有闹到家里来。”

“是吗？”

我沉默了，她忽然说：

“你还不去丢垃圾？”

我弯腰捡起一块之前漏掉的碎玻璃：

“或许，我们可以先把整个房子打扫一遍，然后再把垃圾一起带下去。”

“给我腾一点地方，赶紧去吧。”

我把所有垃圾袋都放进电梯，最后发现自己挤不进去了。于是我走下一楼，按下电梯按钮，电梯下来了。我把垃圾袋都拖到垃圾箱那里，但它们都太大，全都鼓鼓的，纸类垃圾箱塞不进去，塑料和玻璃类更塞不进去，没有一个能放进去。在把垃圾收进袋子之前，我应该对垃圾分类，可现在只能这样了。我把那些垃圾袋放在马路边上，一个挨着一个摆得很整齐，心里祈祷着纳达尔没在透过窗户看我。

天气已经很热了，我把身上的汗擦干。纳达尔可能会投来的目光，让我想起其他人的目光。谁敢说小偷一定会打电话给我们？他们现在很可能在某个角落里监视着我。大马路上只有寥寥几辆车，一位年轻黑人靠在一辆车旁，他会不会就是同伙之一？这条空旷的马路上，除了我就只有他了。我走回大门，用余光盯着他看。我的心跳开始加速，后颈很疼，全身好像要浮肿起来了。这是我第一次希望桑德罗或安娜从天而降，帮我一把，尤其是让我日渐衰老的脑袋清醒过来，他们像往常一样取笑我：你想太多啦，老觉得到处都有危险，有人要害你，你应该回到现实中来，你脑子里还想着十年前写的那些电视剧。

我心烦意乱地回到家，看了妻子一眼，就知道在我扔垃圾时，她没有找到那些照片。我急忙在脑子里拟好了一个草稿，应对可能出现的紧

急状况：我不知道，谁知道这些东西从哪儿冒出来的，给我吧，我去扔了。我打算在整理东西时也要更彻底一些，家里已经给弄成这样了，我们要利用这次机会，清理一些东西。我看婉妲醒来准备收拾屋子的样子，估计她也是这么想的。但我出现在客厅时，我觉得她的工作也没什么进展。我发现妻子在一个角落里翻找什么东西，我的出现吓了她一跳，她一听到我的声音就马上站了起来，嘴唇紧闭，用手轻轻把裙子扯平。

四

天越来越热，我把客厅和书房留给婉妲收拾，我去整理安娜和桑德罗的房间。我想要不慌不忙地找那些照片。我妻子在收拾屋子时没弄出一点儿动静，也没有说话，然后我又去检查了卧室和浴室。我确信，那些照片不在家里的任何角落，这也意味着事情更糟糕。我回到客厅，发现阳台门敞开着，妻子坐在阳台门槛上看着外面。她刚才什么都没做，客厅和我之前离开时一模一样。

“你不舒服吗？”我问。

“我很好。”

“有什么不对的地方吗？”

“全不对。”

我尽量用一种饱含深情的语气对她说：

“拉贝斯肯定会回来的。”

她转过身来，看着我。

“你给它起这个名字的原因，为什么现在才让我知道？”

“我从来没瞒着你，它是我们养的宠物，我叫它拉贝斯，这有什么问题吗？”

“你是个骗子，你一直就是骗子，老了还打算一直骗下去。”

“我不明白你在说什么。”

“你再明白不过了。那儿有本拉丁语词典，就在地上。”

我没再反驳她，当婉妲想发泄时，她总是会抓住一些细枝末节的事。我往她刚才指的那个角落走过去，看见一些没有遭到破坏的书摆在地上，那里有一本打开的拉丁语词典，翻开的那一页正好有我十六年前给猫取的名字。这是一个巧合，我觉得婉妲应该不会很在意这件事情。她不像从前那样用带刺的口气说话，她的声音很机械，就好像吐出那一串词没有实质意义。词典——她一边喃喃自语，一边看着阳台栏杆外面——是打开的，就在字母“L”那一页，“Labes”这个词用笔画出来了，后面的解释也画了出来，一条条画了出来。坠落，崩塌，倒塌，毁灭。这就是你爱开的那种玩笑。我总是充满爱意地叫着猫的名字，而你在我背后因为我不知情而窃喜，这个名字包含的糟糕意思回荡在整个屋子里：混乱，不幸，肮脏，可恶，耻辱。耻辱，你让我每天都喊这个名字！你总是这样，看起来像个好人，其实一直都在很阴险地宣泄你的坏情绪。我不知道是什么时候发现你这一点的，总之很早，几十年前我就知道了，甚至可能结婚之前我心里就有数了，但我还是义无反顾地嫁给你了。我当时很年轻，我为你着迷，那时我并不知道这种迷恋是多么偶然的事。有很多年，我一直过得很不幸福，也不能说完全不幸福。过了很久我才发现，我对其他人的好奇心与对你的其实差不多，但我明白得太晚了。周围的一切让我很迷惑。每次我都会心里想，我也可以拥有一份爱情：就像雨一样，雨滴与雨滴碰撞，汇成一条小溪。只要保持着最初的好奇，好奇逐渐成为诱惑，诱惑滋长性欲，性事一次次重复，就形成一种必需和习惯。但当时我觉得，我必须永远只爱你一个人，我不再想这些，而是全心全意照顾孩子。我真是太傻了。假如我曾经爱过你——但现在我不是很确定，因为爱情就像一个容器，人们把什么东西都往里放——那也是很短一段时间。可以肯定的是，你并没有给我带来那种独一无二、激情四射的感觉。你只是让我觉得自己是一个成熟女人：夫妻俩一起生活，同床共枕，生儿育女。当你离开我之后，我感觉我为你牺牲的一切都是徒劳的，这是最让我感到痛苦的事。而当我重新接纳你时，不过是为了拿回你带走的东西。但我很早就发现，七情六欲、爱恨情仇混杂在一起，我很难去确定你到底欠我什么，所以我想尽一切办法挤对你，想让你回到莉迪娅身边。我从来都不相信你会真心悔过，发现你想要的只是我，不是其他女人。我日思夜想，你怎么会骗我骗得那么深。你根本没有花一点心思在我身上，你对我一点同情心、亲切感也没有，就算你看到我那么痛苦，生不如死，你都无动于衷，不会伸出手拉我一把。你通过各种方式让我看到你是如何爱莉迪娅，你从没那样爱过我。那时我就清楚，让一个心有所属的男人重新回到妻子身边的原因，从来都不是爱。所以我对自己说：看看这一次他能忍多久。可我越是折

磨你，你就越容忍。是的，拉贝斯，你说得没错，这是一场灾难。这么多年过去了，在这场长达几十年的戏里，我们养成了一个习惯：生活在灾难之中，享受耻辱，这就是把我们捆绑在一起的东西。为什么？或许是为了孩子吧。但从今天早上开始，我也不确定了，对我来说，他们也变得无所谓了。现在我的生命已经走过快八十个年头，我终于可以说，我这一生没有遇到任何我喜欢的东西。我不喜欢你，不喜欢两个孩子，也不喜欢我自己。这就是为什么你走了以后，我会那么愤怒。我觉得自己好愚蠢，我没能做到比你先离开，我用尽了全部力气让你回来，就只是为了告诉你：这次是我离开。但你看，我还在这里。当你尽力想把一件事情解释清楚时，你会发现，你把事情说清楚了，是因为你把问题简单化了。

她当时说的大概就是这些，我用自己的话概括了一下。自从我们复合之后，这是她第一次对我敞开心扉，但她并没有与我交流的意思。我只是偶尔打断她的话，进行一些无力的反驳，但她根本不让我插嘴，或许她是不想听我说。她一直在说着自己的事情，好像在自说自话。我突然开始走神，我脑海里盘旋着一个问题：她为什么会如此无情地对我说这些话？她难道意识不到，她说的那些话会对我们晚年生活带来多么严重的后果吗？我自问自答，我对自己说：你别紧张，她跟你不一样，她从来没有经历过你童年经历的那些恐惧。正因为如此，她才会夸张，或者会一年年变得越来越冷酷无情，越来越享受这种言过其实的指责，她日后也会一直重复这样残忍的话。所以你最好保持沉默，小偷把家里搞得天翻地覆，她累了，她很沮丧，还有很多家务等着她，在这种时刻，一个小小的刺激就能让她崩溃，让她把一切撂下。所以假如你要开口说话，你可以建议她给可以帮她的人打个电话，开导她，告诉她这花不了几个钱；要时刻提醒自己，她的骨头很脆弱，不能太累。总之要躲开，假装什么事儿也没有发生，你要保护余下的日子：几年、几个月。

五

我不知道我妻子说了多久：一两分钟还是五分钟。唯一可以肯定的是，她见我毫无反应，终于看了看表，站起身来。

“我去买点东西，”她说，“你注意听电话，还有门铃。”

我关切地回答说：

“去吧，不用担心。如果那些小偷露面，我来对付，拉贝斯会回来的。”

她没有回应。当她拉着购物车准备离开时，她嘟囔一句：

“猫再也回不来了。”

我觉得她是想说，她已经对此不抱什么希望了。她穿过客厅和玄关，打开家门，她向我解释，她让我注意听电话和门铃，并不是小偷会打电话，而是已经过了两个星期，之前我们租用理疗仪的那家公司今天会派人来把它取走。

“别又让人家骗了钱。”她说，然后带上门出去了。

她已经不再相信有人偷走猫想要赎金这种可能，而我已经证实了那些相片下落不明，我发现我比之前更相信这种可能。不仅如此，我还在想：等一下来家里拿理疗仪的人会是谁呢？是一个新送货员，还是之前那个眼尖的女孩？很快我就确定，那个女孩还会再出现。过了一会，我妻子回来了，她开始在厨房忙活。我故作镇定，但实际上越来越紧张，头也开始痛。我好像已经看到那女孩出现在门口，或许她会过来对我说：拉贝斯在我们手里，照片也在我们手里，我们要这个数。而我或许会问：要是我不同意呢？不同意的话，她可能会回答——不，她肯定会说——不同意的话，我们就把猫杀了，把照片交给应该交给的人。我心里很忐忑，我吃下一口鲜奶酪，觉得很难下咽。

或许刚才那通话让婉妲得到了发泄，吃过午饭后，她又恢复了之前的模样。她开始有条不紊地打扫厨房、卧室、安娜的房间、桑德罗的房间，还列了一张单子，记下所有需要修理的东西。我听到门铃电话响时，她正在给一位她信任的木匠打电话，商量价钱。我走过去接门铃电话，听见一个女人的声音，她说她是来取理疗仪的。这个女人与两个星期前来的那个女孩是同一个人吗？很难听出来声音，她没说几个字。我按了开门的按钮，然后跑到窗子那儿，探出头朝街道看过去。出现在门口的人正是她，她用一只手抵着打开的门，但没进来，她正在跟一个男人说话，玉兰树枝把那个男人挡住了，我只能看到他的背影。我的呼吸开始急促，我现在一紧张就会这样。从我站的角度，完全无法确定他是不是之前那个穿着人造革夹克的男人，总之我的血液开始沸腾，我感到一阵混乱，我希望是他，又害怕真的是他。他们在商量什么？他们有什么计划？女孩上来，男人在下面等吗？不，他们看起来像是已经决定好了要一起上来。不管是哪一种方案，我都是死路一条，我总会面临那个

时刻。要如何应对呢？回到从前重新开始吗？就算已经到了这个岁数，我也知道每个故事都会出现这样的场景，都会有一个结局。这时有一种强烈的恐惧感向我袭来，非常清晰，就像以前那次，父亲终于决定要与我们一起吃晚饭。那时我们早早坐在餐桌前等着，我听到他懒散的脚步声在走廊响起，猜他今天心情怎样，好还是不好？他会说什么？他要做什么？这时候我妻子——她刚刚挂掉电话，她应该是没听到门铃电话响了——从卧室对我喊道：

“你能不能过来一下？拜托了，帮我挪一下衣柜好吗？”

第三部

第一章

一

母亲把我们放在离咖啡馆很近的地方。我几岁了？九岁？桑德罗几个月前就满十三岁了，我记得他的年龄，因为我和妈妈为他准备了一个蛋糕，在点燃的生日蜡烛前，他说假如能一口气吹灭所有蜡烛，那么他想实现一个愿望。妈妈问他是什么愿望，他回答说是和爸爸见面。就这样，都是因为他的缘故，我们来到咖啡馆。我很惶恐，我对爸爸一无所知。我曾经很爱他，但从很久以前开始，我已经不爱他了。一想到要见他，我肚子就疼起来了，因为害羞，我不愿告诉他我要去厕所。我哥哥事事都很霸道，母亲总是惯着他，顺着他的性子来，所以我很生哥哥的气，也很生母亲的气。

二

我就记得这么多，没有其他的了。但坦白说，我也不是很在乎，这只是给桑德罗打电话的借口。我打给他，他手机响了很久，后来转到语音留言。我等了两分钟，然后再打给他。足足打了五次，他才接电话。他恶狠狠地问：你想干吗？我张口就问他：你还记得我们去查理三世广场上那个咖啡馆里和爸爸见面的事吗？我装出小女孩的声音，语气矫揉造作，边说边笑，好像我们之前什么事儿都没发生过，好像我没有想方设法从他那里搞到贾娜姨妈的钱，好像我没对他大喊大叫一样，我说假如他真的连一个子儿也不给我，那对我来说，他已经死了埋了，我再也不想见到他。

他一言不发，他肯定在想：已经四十五岁的人了，还像十五岁一样混账。我能感觉到他的所有想法，我心里清清楚楚，我知道他讨厌我。但这不打紧，我一股脑儿地跟他聊爸爸妈妈、我们的童年，还有许多年前我们与父亲的那次见面，聊我记忆的缺失，谈到我忽然想填补这段记忆。他试图打断我，但那不可能，我不允许任何人打断我说话。我忽然说：

“我们见个面吧。”

“我有事。”

“拜托了。”

“不行。”

“今天晚上？”

“你知道今晚上你该做什么？”

“什么？”

“该你去喂猫了。”

“我不去，我从来没去过。”

“你在开玩笑吗？”

“没有。”

“你答应妈妈的。”

“我是答应了，但我没法一个人去那屋里。”

我们就像这样闲扯了一会儿，他明白我不是在开玩笑：爸爸妈妈在海边度假的一个星期快结束了，但我一次都没去喂过猫。他说：怪不得我老是发现家里臭气冲天，水碗里没有什么水，食槽里连一粒猫粮都没有，拉贝斯总是很暴躁。他很生气，厉声斥责我自私冷血，不负责任。但我一点也不生气，我继续用那种假装出来的声音，时而爽声大笑，时而表现害怕，亦假亦真，有时候也会自嘲。他慢慢冷静下来，用大哥的语气说：好吧，你跟你最近勾搭的那个男人滚到克里特去吧，从今天晚上起，我来照顾拉贝斯，以后别他妈烦我了。

我们都陷入了沉默。我开始改变策略，我知道什么时候该换语气，把那种小女孩的声音改成妈妈那种楚楚可怜的声音。我低声说：克里特岛和新男朋友的事是我编的，只是为了不让爸爸妈妈担心；其实今年我不会去度假，我一分钱也没有，我厌倦了这一切。

他是什么样的人，我一清二楚，现在他走投无路了。只好说：好吧，我们一起去喂拉贝斯。

三

我们在父母房子大门前见面，我讨厌马志尼广场的每个角落，这条街也不例外，雾霾和河流的臭味也会蔓延至此。拉贝斯叫得撕心裂肺，楼梯上都听得到。我们上了楼，打开门时我感到一阵恶心，我赶忙去打开窗户和阳台门。我开始和猫说话，说它真是讨厌，这倒让它静了下来，跑来欢快地蹭我的脚踝，但听到桑德罗在给它准备猫粮，它就撇下我，一阵风地跑了过去。我站在客厅里，从十六岁到三十四岁，我一直住在这里。这房子令我很感伤，父母和他们的破玩意儿，好像他们把之前我们住过的房子里最糟糕的东西都汇聚在这里了。

我听见拉贝斯在厨房嘎吱嘎吱地吃猫粮，桑德罗走了过来。他有些不耐烦，完成任务之后，他想尽快离开。但我坐在沙发上，又说起我们的童年：父亲抛弃了我们，母亲伤心欲绝，还有那次我们与父亲见面。桑德罗并没有坐下来，他想让我明白他着急走。他忍不住反驳了我几句，他觉得自己有义务做个孝顺儿子，他说了几句充满感恩的话，我用讽刺的语气说起之前的事情，这让他很不满。

他大声声明：“你胡说，是爸爸要求我们见面的，不关我的事。还有，我们不是在查理三世广场上的咖啡馆见的面。妈妈把我们送到了但丁广场，爸爸在那里的纪念碑下等我们。”

“我记得是查理三世广场上的咖啡馆。爸爸以前也说，我们见面的地方是咖啡馆。”

“你要么相信我，要么算了，再这样聊下去也没用。他带我们去了但丁广场上的一家餐厅。”

“后来发生了什么呢？”

“什么都没有，他一直在说话。”

“他说了什么？”

“他说他在电视台工作，经常会遇到著名的演员和歌手，离开妈妈是对的。”

我禁不住大笑起来。

“的确如此，我也觉得他做得对。”

“你现在倒是可以这样说，可当时你难过得晚上睡不着，吃什么吐什么。你把我和妈妈的生活搅得乱七八糟，更别说爸爸的了。”

“你撒谎，我从来都不在乎他。”

他摇了摇头，他上钩了，决定坐下来和我慢慢说。

“你至少还记得鞋带的事吧？还有你当时说的话。”

鞋带？我哥哥就是这种人，他喜欢提出任意一个细节，然后在上面大做文章。女人倒是很赏识他这种本事，他先把她们逗开心，然后再上演一场肥皂剧。我觉得他应该继承父亲的衣钵，在电视台工作，假若可能，他可以做个主持人，在荧幕里对电视前的少妇少女谈天说地，而不是学习地质学。我看着他，假装对他要告诉我的事非常好奇。他外表俊朗，举止潇洒，待人彬彬有礼，他身材瘦削，真是天生运气好，他脸蛋像年轻时一样润泽，虽然快五十岁了，但看起来还不到三十岁的样子。他要照顾三个妻子。三个妻子，是的，虽然他只结过一次婚。他有四个孩子，在这个年代可算是个传奇：两个孩子是原配生的，还有两个是另外两个女人生的。此外，他还有各个年龄段的女性朋友，他经常与她们往来，他不仅乐意充当她们的倾听者，假如有需要，他还可以提供一些性方面的慰藉。他对女人很有一套，这才是重点。他一分钱也没有，他把钱全花在了女人和孩子身上，他早已将贾娜姨妈的遗产挥霍殆尽，即使找到工作也会很快丢掉。就连他也可以勉强过下去，而我生活下去都成了问题。为什么呢？因为他四个孩子的三个母亲生活都很优渥，虽然她们跟其他男人一起过了，也仍然把他当作一个深情的男人，一位极好的父亲，这就成了他可靠的保障。你要是看到他跟孩子在一起的样子就知道了，几个孩子都很爱他。当然，他有时也会陷入麻烦，因为即便是他，也很难维系一张这么复杂的感情网，那些女人为了独占他，争斗得很厉害。即使如此，他也还是能处理好这些问题，我知道原因：我哥哥是个伪君子，甚至在面对自己时也很虚伪。他能同时关注和安慰很多女人——通常，一些关于道德的陈词滥调，从他嘴里说出来，简直太虚伪了——那是因为他很擅长模仿各种情深意切，但实际上，他从来没有过这些情感。

“什么样的鞋带？”我问他。

“系鞋的鞋带。当时我们正在吃饭，你问他，我系鞋带的方式是不是跟他学的。”

“对不起，我不记得了，你是怎么系鞋带的？”

“跟他一样。”

“那他是怎么系的？”

“和别人系鞋带的方式都不一样。”

“他当时知道你系鞋带的方式跟他一样吗？”

“不知道，是你告诉他的。”

我真的不记得这个了。我问：

“他当时什么反应？”

“他很感动。”

“也就是说？”

“他哭了起来。”

“我不相信，我从没见过他哭。”

“是真的。”

拉贝斯小心翼翼地走过来。我暗自思忖，它会来到我身边，还是去找桑德罗。我希望它到我跟前来，这样我就可以把它赶走，猫纵身跳到了桑德罗的膝盖上。我带着一丝怨恨说：

“我敢肯定，当时是你想见他。”

“你想怎么说都行。”

“那妈妈为什么会同意我们见面？当时她已经不发疯了，我们已经习惯了没有爸爸的生活，她拒绝爸爸就可以了。妈妈为什么会突然想把一切都打乱？”

“别说了。”

“不，我想知道：为什么？”

“是我要求妈妈的。”

“你看，这件事还是和你有关。”

“是我要求的，因为当时你的情况很糟糕。”

“呵，你真是个好哥哥。”

“我当时还是个小孩儿。我想，如果爸爸亲眼看到你的情况有多糟糕，他就会明白，你需要他，他会回来的。”

“所以，你觉得爸爸会为我回头？”

“你别做梦了。”

“那后来呢？”

“你真的什么都不记得了？”

“不记得了。”

“好吧，我再告诉你一件事。我们跟爸爸见面的那天早上，妈妈对你说：你注意到你哥哥系鞋带的方式有多可笑了吧？这都是你爸爸的错，他从来没干过一件好事：你见到他时要告诉他。”

“是吗？”

“我们所有人都和鞋带的事情有关。爸爸回家是因为妈妈，因为我和你，我们仨都希望他回来，你明白了吗？”

四

这就是桑德罗，他能给所有事情涂上一层蜜糖，让人往好的方面想。看看现在他多疼爱拉贝斯，他轻抚着它，拍打着它，拉贝斯一副惬意的样子。他对谁都这样，无论是宠物还是人。他是妈妈的心肝宝贝儿，正经的事儿，爸爸只跟他讲。就这样，他什么都得到了——感情、赞赏、金钱——留给我的就只有残渣。呸！真是太虚伪了，他讲的那件关于鞋带的事情也虚伪至极。他会因为我痛苦就让妈妈带我们去见爸爸吗？我们俩能感动爸爸，使他马上回家吗？妈妈会为了我们想办法让丈夫回来吗？我们美满的小家庭就这样重新团聚了？他把我当什么人了？他的一位爱慕者吗？我对他说：

“对于我们的父母来说，把他们绑在一起的是让他们可以一辈子相互折磨的纽带。”

我站了起来，从他膝上抱起拉贝斯，抱到阳台上抚摸它。拉贝斯起先还在挣扎，后来就安分了。在阳台上，我跟桑德罗说：父母给我们上演了具有教育意义的四幕剧。第一幕：爸爸妈妈正值青春，幸福美满，两个孩子享受伊甸园般的幸福；第二幕：爸爸找了另一个女人，跟她跑了，妈妈变得疯疯癫癫，孩子失去了伊甸园；第三幕：爸爸忏悔，重新回到家里，孩子想再次进入人间乐园，爸爸和妈妈则时时表示这是白费力气；第四幕：孩子发现伊甸园不复存在，而且从来都没存在过，他们

要满足现有的地狱。

桑德罗脸上露出一丝不悦：

“你比妈妈还坏。”

“你不喜欢妈妈啦？”

“我不喜欢你：她把所有缺点都传给了你，而你却把这些缺点发扬光大。”

“哪些缺点？”

“所有缺点。”

“举个例子。”

“喜欢列举：第一、第二、第三、第四。你们俩都喜欢设置圈套，把别人关在里面。”

我冷冰冰地说，我这是想让他知道我们都经历了什么。你用得着马上回击我吗——我很懊悔——如果我比妈妈还坏，那你就比爸爸还坏，你从不听人说话；你甚至继承了他们俩的所有缺点，因为你不仅不听人说话，你还跟妈妈一模一样，揪住芝麻小的细节，滔滔不绝地扯出一堆破事儿。他双唇紧闭盯着我摇了摇头，然后看了看表。一则他怕自己说得太多了，二则他寻思跟我说什么也没用，不可能和我好好说话，我只会吵架。在他起身离开前，我回到客厅，重新坐在沙发上。拉贝斯又躁动起来，我亲了亲它的头，安抚它。是时候告诉哥哥我打电话的真实原因了。我小声嘀咕了几句：我们还能做什么，没人能躲过这种血缘关系，这既不是你的错，也不是我的错，都是一脉相承，甚至连挠头的方式也一样。我笑了笑，好像我说了什么风趣话。所以我依然笑着，开门见山地说出了在我脑子里酝酿已久的想法。我说，我们可以让爸妈卖掉这套房子：这套房子至少值一百五十万欧元，然后我们对半分，一人七十五万。

五

桑德罗忽然饶有兴趣地看着我。有一件事情是确凿的：我们对金钱的执念源于妈妈。爸爸是挣了些钱，但他一心扑在了事业上，好像根本没有察觉到他挣了多少钱。他看重的是工作，是别人的认可，他唯一担

心的是失去这种认可。但在钱的问题上，长久以来唯有妈妈在操心。她省吃俭用，把钱存了起来，这栋房子就是她要买的。她教育我们珍惜每一分钱，她对子女的爱也是通过金钱表现的。但她存钱从来不为自己，更不是为爸爸，而是为了能让我们俩现在过得好，将来也有保障。邮局存折、银行账户，还有这栋房子是她向我们表达爱的方式。一直以来，我都相信这一点，也许桑德罗也是这么想的。我爱你们的证据就是——妈妈每天都在我们面前做出这副样子——我不为自己花钱，而为你们存钱。这种方式在我身上造成的结果就是：缺钱让我失去爱的能力，也没办法让别人爱上我。因此，当贾娜姨妈将她所有积蓄都留给桑德罗时，我非常生气。我得知这个消息时，简直有些神经错乱，医生给我开了很多精神药品，他们说这是原因所在。但我很难厘清思绪，总是有一些东西没有办法说清楚。没钱就没感情，可能这话也是真的，但为什么一有钱我就挥霍殆尽，一有人对我动感情我就把他们吓跑？难道桑德罗不也是这副德行？所有那些有钱的女人，那些娇惯的孩子，难道不正说明了那是一个无底洞吗？对妈妈来说，存钱就是她的乐趣，也许是她唯一的乐趣，而我们只有在花钱时才觉得舒服。我和哥哥一模一样。这段时间，我没什么钱，却渐渐衰老，身体发福，皱纹和白发越来越多。桑德罗还是青春常驻，他睫毛很长，眼睛碧绿，五十岁了，不用染发就有一头乌黑的头发，不运动就有运动员的身材，真叫我嫉恨。他终于听我讲话了，我扯开话题，给他时间考虑我的想法。我说：他们那一代人很幸运，过过苦日子，后来有了舒适的生活，爸爸甚至还做出了一些成就，他俩都有丰厚的退休金，还他妈想要什么，你不觉得吗？

桑德罗眨眨眼，好像要抹去我为他描述的画面，他问我：

“为什么他们要卖掉这栋房子，把钱给我们？”

“这房子是我们的。”

“房子是他们的。”

“是的，但我们最终会继承过来。”

“那又怎样？”

“让他们提前把遗产给我们。”

“那他们住哪儿？”

“我们在偏远一点的地方租个小点的公寓，两间卧室，一个厨房，我们付租金。”

“你疯了。”

“为什么？你还记得玛丽莎吧？”

“谁？”

“我的一个那不勒斯的朋友。”

“怎么了？”

“她要求父母这样做，她父母同意了。”

“妈妈才不会答应，这是她的房子，她在上面花费了很大的心血。对于爸爸来说，这是他工作成果的某种体现。”

“但他们的生活已经过去了。”

“我觉得他们至少还能活二十年。”

“这就对了。二十年后，我六十五，你七十，假如我们能活到那时候。六十五岁的时候，拿了这个房子一半的钱，我还能干什么？你想想吧，别老让我当恶人。他们都老了，住在台伯河岸的城堡里，这有什么意义？”

他摇摇头，以一种理直气壮、不赞同的姿态看着我。他想让我觉得自己错了，从我们小时候开始，他就这样。钱自然他也想要，从他脸上就看得出来。但我了解他，我知道他肚子里的盘算。他的美梦就是：我一个人完成所有事情——跟父母商量，说服他们卖掉房子，跟他分钱——同时，他则扮演一个操心父母的儿子，大讲伦理道德。我知道如果我要征得他的同意，就不能与他硬碰硬，必须忍受他的语重心长。他已经激动起来了。无论愿不愿意，我都有自己的脸面，我可不是块没有感情的石头。所以，如果他刺激我，我不知道自己会怎么反应。可他不仅刺激了我，还伤害了我。

“要是三十年后你的孩子也这样做，你会怎么办？”他问我。

六

我气冲冲地回答说，我从父母那儿学到的唯一教训就是不能要孩子。说完后我假装平静下来，用哽咽的声音说：无论如何，你都会伤害到孩子，所以就等着孩子带给你更多伤害吧。我知道他不喜欢这样极端

的话，我是故意说的。他不负责任地生了四个孩子在这世上，现在看看他怎么回应。

他自我吹嘘一通，像往常一样说得头头是道。他当然深信他走的路是对的：拥有多个妻子，充当多个孩子的父亲，情感和性生活都分成好几块。角色和身份混乱。总之，传统的夫妻观念已经被推翻了：一夫一妻制是不存在的，一个男人可以爱很多女人，可以爱很多孩子。我——他用一贯甜腻腻的傲慢语气说——会照顾孩子，让他们什么都不缺，我是当爹又当妈。

我尽量不反驳他，任凭他炫耀自己前卫开放的思想。我尽量不受他的影响，但他实在太讨厌了。后来我突然漫不经心地说，他从未真正摆脱掉小时候那些糟糕的经历，他把妈妈传递给我们的痛苦转移到了几个孩子身上：男人变成女人，女人变成男人，爸爸变成妈妈，妈妈变成爸爸，家庭内部的角色扮演，这全都是掩饰，你还是以前那个充满惊恐的男孩。我越说越生气，这股怒火平常都被压抑在内心深处。我一字一句地说，我支持取缔生孩子，取缔怀孕和生产，绝对要取缔，我甚至想抹去女性生孩子的历史，抹去所有相关记忆，性器官只该用来尿尿和做爱。我对他咆哮着说——甚至是做爱，我也不知道值不值得。我们大声地争吵起来——拉贝斯被吓跑了——你一言我一语，唇枪舌剑。他为了捍卫自己的立场，说了很多陈词滥调：在深夜紧抱心爱的人可以缓解焦虑；爱比信仰上帝更有用，如同一种祷告，能够避免死亡的风险；生孩子能缓解焦虑，啊！孩子真的可以带来很多喜悦和甜蜜，看见他们成长多令人欣慰。你会发现自己是无穷无尽、一代代人中的一个，你承上启下连接着上一辈人和下一辈人，这是唯一的永垂不朽的方式等等。

我听着他说。他的话听起来就像一场仁爱的布道，但实际上却是为了伤害我。他想让我嫉妒他，因为子女给他带来了很多欢乐，他想让我后悔没要孩子，想让我为之痛苦。你——他强调说——没有孩子，你无法理解这种感觉，所以你才信口开河。的确如此，我没法理解——我被彻底激怒了——我没法理解你处处留种，没法理解那些像母马一样发情的女人，她们心急似火地想生孩子，因为这是她们的生物本能。生物本能——多么索然无味的表达，时间悄然无声地逝去，我从没感到过这种生物本能的召唤，这样更好。真是无法想象，我会哀嚎着生孩子，打了麻药后被剖开肚子，最后带着恶心醒来，面临抑郁和恐惧，想着面前的小娃娃再也摆脱不了了。哎，好吧，为孩子而活。无论如何，你把他们生了下来——粘贴和复制——无论发生什么事情，你都得带着他。你有

了去国外工作的好机会，或者你要夜以继日地工作，向一个你期待的目标奋斗，或者你想和一个男人在一起度过所有时间：但你什么也做不了，孩子在那里提醒你，你不能做这些事情。他们需要你，他们就像一条条凶狠、残酷的小蛇缠住你。你尽你所能，想要让他们满意，但你做的总是太少。他们想把你据为己有，你越是着急，他们越是千方百计给你使绊子。你不仅不属于自己——多么愚蠢、老套的口号——你想完完全全变成另一个人也不行，毫无疑问，你只属于他们。所以——我大声喊道——生孩子就是放弃自我。你看看你，你好好想想你的真实处境。现在，你跑到普罗旺斯去找科琳，把孩子送回她身边，然后再去看卡拉的女儿，还要去看吉娜的儿子。啊，多好的父亲，啊，多好的爱人。但你开心吗？你一会儿来了一会儿走了，他们开心吗？我依稀记得以前爸爸周末来看我们时的情景。我记不清当时具体的情景，但我一想起那些时刻，还是会觉得难以忍受，真的太难受了，这种感受是肯定的，而且从未消失。我要只属于我一个人的爸爸，我想从妈妈和你手中把他夺走，但他不属于我们任何一个人，他出现在家里，但实际上心思不在我们身上，他放弃了你、我和妈妈。我很快明白，他做得对。走吧，走吧，走吧。他觉得妈妈是一个很扫兴的人，没有任何生活乐趣，我和你也是一样。他没有错，我们确实是这样，很扫兴，真的很扫兴。他真正的错误在于无法彻底和我们断绝来往。他的错误在于，既然已经深深伤害了别人，将别人置于死亡边缘，或者是彻底地毁掉了别人，那你就不该走回头路，就得一不做二不休，坚持到底，作恶也不能半途而废。但他根本不是这样的人，他是一个唯唯诺诺的小男人。他觉得自己是对的，周围人支持他时，他还能坚持一阵子。后来，格局变了，波澜和动荡平息下去了，周围的人不再那么支持他了，他就后悔了，退却了。他回来了，把自己交到妈妈手上，任凭她处置。妈妈心里在想：我们看看你安的是什么心，我不相信你，我不会再相信你，我不相信你是为了我和孩子回来的；我不会相信你，因为我心里一清二楚，做出这个决定你会付出多大代价。因为每时每刻、每分每秒我都会考验你。我会当着孩子的面，考验你的耐心和决心，让他们看看，让他们知道你是个什么样的人。你说你愿意还是不愿意：你愿意为我们付出你的整个生命，就像我为你们付出的一样，你愿意永远把我们三个放在第一位吗？这根本不是他们爱我们，桑德罗，这也不是一家人和好如初。我们的父母毁了我们。他们盘踞在我们的脑子里，无论我们说什么或做什么，都要继续顺应他们。

我太蠢了，就在这时，我忍不住大哭起来。啊，是的，我号啕大

哭，像个白痴一样无缘无故地哭了起来。我为自己的脆弱而生气，我哥哥知道如何利用这一点，但他没有这样做。我的独白好像让他很不安，他想让我平静下来。我强忍着呜咽，揩干眼泪，声音充满哀怨，我抱怨没人爱我，就连爸爸妈妈也不爱我。我说，他们从来没有爱过我。哥哥说，你得心怀感恩，因为他们把你带到了这个世界上来。感恩？我笑了笑，大喊道：我们的父母应该补偿我们。他们伤害了我们的感情，毁掉了我们的脑子。我说得不对吗？我擤了擤鼻涕，拍拍沙发轻声说：拉贝斯，到这儿来。

让我惊异的是：猫纵身一跃，乖乖趴到我身旁。

七

我很累，哭了一阵子之后我开始头疼，我和爸爸毛病一样。但眼泪发挥了作用，我和桑德罗之间关系拉近了，假如我趁热打铁，他可能就会谈起我的提议。我轻轻抚摸拉贝斯，打算告诉我哥哥一个秘密，那是前段时间我偶然发现的，当时因为工作需要，我查了一下拉丁语词典，我发现了拉贝斯这个名字的真正涵义。我告诉他，这个名字的意思是灾难和毁灭。他表示怀疑，他知道爸爸的官方解释，拉贝斯是“家养的小动物”。为了说服他，我随即去书房拿词典，拉贝斯跟在我屁股后面。天太热了，回来后我坐在地板上，我找到那个词，把这个词和它的含义都画了出来给桑德罗看。我想让他说说他的看法，爸爸在这事儿上简直太下作了，他不情愿地看了一眼。他嘀咕说，为什么要这样做。然后他什么也不说了，看起来心不在焉。我继续说：一个人因为自己内心阴暗，想出这样一个玩笑，这算什么事儿？这是因为他很阴险？还是说他只是一个可怜鬼？你知道这意味着什么吗？他希望时时刻刻都听到“拉贝斯”这个词回荡在家里，这个词是他内心感受的浓缩，是他选择的，家人都在喊这个词，但他们却不知道这个词的真实涵义。他做了一个我无法理解的表情，我不知道他是否赞同我的看法，但他终于说起卖掉公寓的话题。

“那他们的东西放哪儿？”他问。

“四分之三的东西都可以扔掉。我们搬了好几次家了，妈妈什么都没扔过，还强迫我们俩保留以前的很多破玩意儿。她总是说，这个将来可能会有用，就算那些东西只是会让你们回忆起小时候的事情，那也是有用。回忆？谁愿意回忆？我讨厌我的房间，一进去就烦，从出生开始

到最后逃离这个地方，什么破玩意都保存在里面。”

“我的房间也一样。”

“你看到了吗？假如我们的房间里塞满了破玩意儿，那你想象一下，如果把他们的东西整理一遍会发生什么吗？我给你举个例子：妈妈保留了从一九六二年结婚到现在所有的购物清单——面包、面条、鸡蛋和水果——你知道吗？爸爸呢？他甚至还保存着他十三岁时写的破玩意儿。还不算他发表在报纸和杂志上的文章，读书笔记，所有他的梦境记录，等等。哎，他把自己当成文豪但丁了。他就为电视台写了些肥皂剧，除此之外，别无其他。假如有人真的对他的那些玩意感兴趣——我觉得应该没有人——可以把那些玩意做成电子版的，这样就完事儿了。”

“这是他们留下痕迹的方式。”

“什么痕迹？”

“他们存在过的痕迹。”

“我留下痕迹了吗？你留下了吗？保存东西是妈妈的嗜好，爸爸根本不在乎这些。”

他笑了笑，眼里露出一丝痛苦，我觉得他这次不是装的。

“你这么认为？”

“好吧。要是我们说服了他们把房子卖掉，他们也可以重新整理一下生活，算是相互帮了一个忙吧。”

“我不这样认为。”

“为什么？”

“这个家表面上井井有条，实际上一团糟。”

“你说清楚点儿。”

“我什么也不说，我展示给你看看。”

他起身，示意我跟着他，拉贝斯跟在我们后面。我们进了爸爸的书房，他指着书架。

“你从来没看过上面那个方块吗？”

八

我假装对他说的事情很感兴趣，但事实上，大哭了一场之后，我并没有得到解脱和释放，我只感到焦虑和悲伤。假如我哥哥突然摘下面具，露出他悲伤的一面，那我就该开始担心了。我见他迅速爬上梯子，拿下来一个满是灰尘的蓝色方块。他用衬衣袖口擦了擦，把方块递给我。

“你还记得这个吗？”

不记得，我从没对这方块产生过兴趣，我对这房子里的一切都没兴趣。我讨厌这房子里很多这种品位低下的东西，讨厌每个房间，每扇窗户，每个阳台，讨厌不远处波光粼粼的河流和低沉的天空。桑德罗说，他一直记得那个方块，从我们住在那不勒斯起，就已经出现在家里了。看它多光滑——他喃喃地说——颜色多漂亮：他觉得这是一个美轮美奂的几何图形。爸爸和妈妈在外面办事时——他说——我就在家里到处翻。就这样，有一次我在爸爸那头的床头柜里发现了安全套，在妈妈那头，我发现了润滑液。真恶心，我忽然说，但马上为自己感到羞愧：我四十五岁了，和很多男人女人在一起过，我还有脸觉得父母的性生活很恶心？我不安地笑了笑，桑德罗不经意看了一眼我的手：我们别看了，你在发抖。他真诚体贴的语气让我很惊异。他重新拿起那个方块，灵活地爬上梯子，把它放回原位。我生气了，对他说：别犯傻了，下来吧，你有什么让我看的？他停顿了会儿，有些迟疑。这个方块其实是一个盒子——他说——按这一面就可以打开。他按了一面，盒子真的打开了。他摇了摇方块，从里面掉下来一些宝丽来快照。

我俯身去捡起那些照片。照片上是一个我和他都非常熟悉的人。我们认识她时她就是这样，她脸上露出幸福的微笑。一天早晨，我们——我、哥哥还有妈妈——站在罗马寂静的街头，她走进了我们的视线。我们特意从那不勒斯去了罗马，我们心头是一片可怕的灰暗，我们等的人正是她。妈妈跟我们说：我们在这里等着，她会跟爸爸一起从那道大门出来。的确如此，等爸爸和那女孩出来时——他们在一起真是俊男靓女，光彩照人——妈妈对我们说：你们看爸爸多开心，那个女人是莉迪娅，爸爸就是为了她离开了我们。莉迪娅：一听到这个名字，我至今仍觉得像被什么咬了一口。当妈妈说出这个名字时，她的绝望传递到了我们身上，让我们仨息息相通。那次我仔细看着那个女孩，她马上俘获了我的心，我不再站在妈妈的立场。我想：她太美了，真是明艳动人，长

大后我也要像她一样。那个想法让我马上产生了一种罪恶感，现在我仍能感觉到这种负罪感，它已经成了我生活的一部分。我意识到，我不再想成为像妈妈那样的人，我背叛了她。我当时要是有勇气，我会心甘情愿地大喊出来：爸爸，莉迪娅，我想跟你们一起散步，我不想跟妈妈待在一起，我害怕她。但那时候，就在那一刻，我为妈妈和自己感到痛苦。莉迪娅赤身裸体，光彩夺目。我和妈妈不是这样，我们从没有这样过，这些隐藏已久的照片就能证明。父亲从未和莉迪娅分开，他做到了：他一辈子都把莉迪娅隐藏在他的脑子里，藏在我们家里。而我们呢，即便爸爸回来了，他还是抛弃了我们。现在我比照片里的莉迪娅老多了，也比那时候痛苦不堪的妈妈老多了，看到她，我还是感到羞愧和屈辱。

“你是什么时候发现这些照片的？”我问哥哥，他从梯子上下来了。

“三十多年了吧。”

“你为什么从来没给妈妈看过？”

“我不知道。”

“那怎么也不给我看？”

他耸耸肩，意思是他不想伤害我，不想再说服我了。我埋怨说：

“你真好。你们男人对女人真好。男人一辈子有三个崇高的目标：保护我们，干我们，伤害我们。”

九

桑德罗摇摇头，嘟囔了几句关于我身体状况的话。我跟他说我身体还好，不是很好，是非常好。我给他讲了拉贝斯名字的故事，他讲了那个蓝色方块的秘密，真是太好了。现在，我们对父亲的了解更深入了一点。这是个什么男人啊！他从来不反抗，总是唯唯诺诺，从前是妈妈的附庸，现在依然是。我真是受不了妈妈对他指手画脚，而他则忍气吞声，从来都不反抗。我恨他，因为妈妈折磨我们时，他从来没有动过一根指头帮我们。爸爸，我要这个。你去问妈妈。她说不行。好吧，那就不行。

我仔细看了看这些照片，然后一张一张丢在地板上。

“还有什么我不知道而你知道的事儿？”我问我哥哥。

桑德罗耐心地捡起照片。

“关于爸爸，我就知道这么多，但想知道得更多，只需在家里翻一翻就可以。”

“那关于妈妈呢？”

他很不情愿地承认，他有各种猜疑，他深信妈妈以前有情人。我说，拿出证据来，别只是空口无凭。他回答说，证据需要去找。他坦诚说，多年来他觉得妈妈跟纳达尔有一腿，纳达尔？我笑着大声说：我连想都懒得想，太荒唐了，妈妈和纳达尔那个癞蛤蟆，名字都那么搞笑？桑德罗继续说：这可能是一九八五年的事儿，当时你十六岁，我二十。我问：妈妈呢？我一直都不会心算年龄。他答道：四十七岁，比现在的我小两岁，比你大两岁。纳达尔呢？算一算有六十二岁？天哪！我惊呼起来，一个四十七岁的女人跟一个六十二岁的男人。我仍然笑着，难以置信地摇头：真恶心，我不相信。

但我哥哥相信这件事儿，我知道他一直都相信。他看了看四周说：早晚会水落石出的，如果不是纳达尔，那就是其他人，只要看看花瓶里、书里或者电脑里就知道了。他列举了很多东西，我是第一次用好奇的眼光看着这些。我能感觉到，我的父母亲，他们在寂静的房子里，他们在一起生活，但一直貌合神离。桑德罗嘀咕说：他们两个互相欺瞒，但随时都有暴露的风险。这时忽然间他的眼里迸出了泪花。他是一个善于哭泣，而且引以为傲的男人。他读一本小说，你问他那本书怎么样，他会说：我哭了。看部电影也是如此。现在他开始流眼泪，哭得比我刚才还伤心，他总是很夸张。我抱了抱他，坐在他身边，想让他平静下来，而拉贝斯却乱叫起来，它有些迷惑。或许我对桑德罗有些不公，他比我大几岁，记得更多事情。我们父母的那些矛盾冲突会先落在他身上——也许他真的想保护我，承受了更多——然后才是我。我说：打起精神，别哭了。我们寻点儿开心，把事情搞清楚。

十

那几个小时我们很轻松，或许是我们在这栋房子里过得最惬意的时光。我们到处乱翻，把所有房间翻了个底朝天。刚开始，我们只是想把父母的东西都搅乱，拉贝斯很欢快地跟着我们。后来我们控制不住自己

了，把一切搅得天翻地覆。天气越来越热，我出了一身汗，很快就累了。我跟桑德罗说可以了，但他仍然不停手，越来越起劲儿。我搬了把椅子坐到客厅阳台上，猫也待到了我身边，我满心欢喜把它抱在怀里，跟它说了会儿话。我脑子里空荡荡的，就连说服父母卖掉公寓的想法也烟消云散了，这是什么鬼念头。桑德罗脱了衬衣，走了过来。我思忖他跟爸爸一模一样。他笑着对我说：

“怎么样？”

“我觉得可以了。”

“那我们走吧？”

“好，拉贝斯想跟我走。”

他皱了皱眉。

“这不行，这就太过分了。”

“但我就是要带它走。”

“那你留个纸条给妈妈。”

“不。”

“那她一回来，你就打个电话给她。”

“得了吧。”

“她会伤心的。”

“但猫不会，你看它多高兴。”

麦克尤恩作品 | Ian McEwan

Machines Li

我这样的机器

[英]伊恩·麦克尤恩——著　　周小进——译

《黑镜》《西部世界》
《爱，死亡和机器人》
的完美文学注解

虚构与现实的边界
在此模糊

麦克尤恩
再度颠覆想象
改写人类科技发展史

这回，深陷道德困境
的不止人类……

上海译文出版社

版权信息

书名：我这样的机器
作者：〔英〕伊恩·麦克尤恩（Ian McEwan）
译者：周小进
责任编辑：宋玲
关注微博：@数字译文
微信公众号：数字译文
联系我们：hi@shtph.com
问题反馈：complain@shtph.com
合作电话：021-53594508

Digital Lab是上海译文出版社数字业务的实验部门，成立于2014年3月。我们致力于将优质的资源送到读者手中。我们会不断努力，做体验更好、设计更好的电子书，加油！

上海译文出版社|Digital Lab

好机器人必须死
——《我这样的机器》导读

不知麦克尤恩有没有考虑过“恐怖谷”。“我这样的机器”，他的书名像是在玩味那条规则。1970年，在一本名叫《能量》的古怪杂志上，东京工业大学教授森政弘发表了一篇文章，其标题“不気味の谷”中的“不気味”，是说那种莫名让人不舒服，让人毛骨悚然的感觉，也有人把它翻译成“诡异谷”。

人如果想要造人，也会像上帝造人那样拿自己当模型。从工业机器人、玩具机器人，一直到伴侣机器人，面貌体态会越来越像真人。总有一天，就像这部小说中的亚当，机器人会造得看上去完全就是一个真正的人类：身体健壮、相貌英俊、深色皮肤、浓密头发、鹰钩鼻子。肤色、心跳无不像真人，甚至呼吸都带着一丝湿润。只不过在它的浅蓝色瞳孔上，仔细看会发现有很多条纹。

按照“恐怖谷”理论，看到这样的机器人，人会产生奇异的恐惧感。森政弘用机器人仿真度做横轴，以人对机器人的“親和感”（しんわかん）为纵轴，画了一条函数曲线。机器人越像真人，人们就越喜欢它们，跟它们越亲近。可一旦人们成功设计出仿真度很高的机器人，那条单调递增的曲线就会突然跌入低谷，他把这个称为“恐怖谷”。也就是说，如果机器人跟真人只有极细微差别，它们反而会让人害怕。“恐怖谷”理论渐渐受到重视，首先是娱乐工业，有些科幻电影因为设计了更逼真的机器人形象，反而票房惨败。游戏角色形象设计似乎也印证了这个猜想。2012年，有人将其翻译成英语，在美国电气电子工程师协会（IEEE）《机器人与自动化》杂志上发表，引起广泛关注。

至于何以会有这种现象，有一种解释利用了“心智理论”和脑神经科学最新研究成果。前者是说，人类有一种独特能力，能够理解他人的内心想法和意向，能够将心比心。有时候不需要对方说话表示，甚至不需要动作和表情，人就能猜到对方的心理状态。这种读心能力被称为“心理化”（mentalising）。人只有在面对其他人，也就是他们的同类时，才会启用这种心理化能力。有人做过一个实验，在屏幕上给志愿者播放仿真度不同等级的合成人像，对他们的大脑进行电磁扫描，发现合成人像仿真度越高，大脑中负责心理化的区域就越亮，证明其活动强度越大。

意大利神经生理学家贾科莫·里佐拉蒂（Giacomo Rizzolatti）在猴脑腹侧运动前区发现了一种镜像神经元。当猴子做抓握推拉动作，或者捡起花生、剥壳放进嘴的一组动作时，大脑中会有相应的特殊神经元放电。神奇的是，当一只猴子看到另一只猴子做这些动作，它自己并没有做时，相应的神经元同样也会放电。研究者相信，这是人类进化的最大秘密，因为有了这些镜像神经元，人可以模仿学习他人的动作行为；可以学会利用口腔中的肌肉，互相发出同样的声音，由此学会说话和语言；也可以发展出心理化能力，猜测别人的内心世界。

研究者们说，正是因为人有心理化能力，运动皮质层中有大量镜像神经元，人对机器人的观感才会有“恐怖谷”。因为这个仿真机器人，怎么看都像是个同类，大脑开始启动心理化，镜像神经元也开始放电。可是与此同时，大脑也十分确定，面前这家伙肯定不是真人。那么，到底是启动呢是启动呢还是启动呢？大脑陷入错乱。加州大学圣迭戈分校塞琴教授（Ayse Saygin）让人观看一个工业机器人、一个真人和一个仿真机器人的视频，结果发现观看仿真机器人视频时，大脑特别活跃，显示出不安情绪。

按“恐怖谷”理论，当亚当来到小说中那些人面前，他们应该坐立不安。尤其当他们看到亚当奇特的瞳仁，或者意识到它绝不是他们的同类。可他们似乎迅速地接纳了它，查理是花钱把亚当买回家的主人，他的不动声色容易理解，他早有思想准备。米兰达呢，头一天晚上她对查理说，亚当的身体是暖和的，真“吓人”。亚当能用舌头发音，说出词语，“有点怪怪的”。这些感受有点接近“恐怖谷”了。但她很快就习以为常，甚至率先开发利用了亚当在某些方面的特殊能力。其他人，比如米兰达的父亲，那位在很多方面显得颇为睿智的作家，他甚至把机器人亚当和准女婿查理搞混了，分不清谁是真人谁是假人。儿童们以他们纯净的感受，常常能够观察到亚当有些异样。但谁也没有对亚当真正感到恐惧。要知道，在一般科幻电影剧集当中，人与机器人之间那条“恐怖谷”之深之宽，简直类似某种种族仇恨，必欲杀之而后快。我们玩“底特律变人”[(1)]，在思想上预先就做好了准备，人和机器人永远势不两立。

麦克尤恩笔下的人们轻松地越过了“恐怖谷”。当然，这也是理所当然。因为麦克尤恩从不关心那种预先注定的憎恨，他的人物也会发生冲突，甚至也会互相杀害。但一切冲突无论最后如何激烈决绝，最初都来自于日常生活中偶尔出现的一条小裂缝。杀人犯不例外，机器人也不例外。如果像很多人以为的，人和机器人在未来互相有一场生存之战，麦

克尤恩倒想找找硅基碳基物种差异以外的原因。因为人造了机器人，就像上帝造了人，一开始互相都满怀着善意，在伊甸园中其乐融融。到底是从哪儿出了问题呢？

小说男主人公查理，是个自由自在的宅男，不上班。他只要电脑、网线和一小笔钱。股票、期货或者房地产，他每天就在各种投资投机市场上找机会。有时赚有时赔，基本能满足温饱。作为一个后现代主义青年，他接受了一种价值中立的道德视角。因为进化心理学、因为文化人类学，它们的初级课程往往会让人获得一种相对主义的伦理自由感。这种道德相对论让他在税务上闹了一点小麻烦，上了法庭。政治上查理有点保守，支持撒切尔对马岛的远征，他的女朋友米兰达则绝不认同，为此他们争论起来。那是他们第一次吵架，造成了让人吃惊的后果。

仿生机器人亚当夏娃们上市时，他正好继承了一幢房产，卖掉房子得到一大笔钱。宅男们总想比别人抢先一步进入未来世界，如果能力有限，就买下可能通向未来的新潮电子产品。尽管只是测试产品，beta版，而且要花8.6万美元，他也毫不犹豫下单了。公司统共只推出了25个，12个亚当，13个夏娃。他买到亚当，虽然他本想买一个夏娃。

女主角米兰达，社会史专业博士、查理楼上的邻居、比查理小十岁。她也算亚当的半个主人，查理自己向她让渡了这个权利。他一直不知道如何向米兰达表达感情，希望这个机器仆人能成为某种联结象征。亚当会进入他们俩的生活，查理觉得当他和米兰达一起关注亚当，创造亚当后，就会自动成为一家人。

亚当确实需要他们“创造”。因为查理把它领回家时，它仍是原厂设置，亚当可以按照说明书，在个性化设置上“自由创造”。他决定了，自己只完成一半，另一半让米兰达勾选。如此一来，他和米兰达那种看起来有点不切实际的关系，就能够凝结在有形实体上了。但这个慷慨的举动将会成为日后所有困扰的起点，此刻他并未预料到。

在小说中，这批测试版仿真机器人于1982年面世。把人类目前远未实现的科技能力设定在过去的历史时间当中，是常见的科幻故事装置。让一种未来技术穿越时间回到过去，或者索性立足于现代物理学观点，构造一个平行世界。作者由此可以技术决定论地设问：科技发明会在多大程度上改变人类命运？但这部小说并不关心此类问题，让亚当在1982年来到查理家中，或者让它在2032年出现，看起来没什么差别。

我们猜想起来，麦克尤恩让故事发生在1982年，更可能是出于——

作为一个小说家，对有关机器人的大众叙事历史和观念变迁的关注。有一个历史统计数据，到1981年，日本汽车装配生产线上已使用了6 000多个机器人，同一时间英国只有370台工程机器人。英国首相撒切尔夫人于是大力鼓吹广泛使用机器人作业，此举或许也是首相对各地不断出现罢工浪潮的冷酷回应。当时英国失业率常年徘徊在10%。撒切尔推广机器人的言论得罪了工人大众。本来憎恨机器的卢德派在英国就有久远历史渊源，政府和工人们两相激发，机器人成了那个年代英国人最热门的话题。

事实上，如果你在谷歌图书词频（Google Ngram Viewer）上检索“Robot”（机器人）和“AI”（人工智能），就会看到这两个词在80年代初异军突起，检索量在整个80年代形成一个高峰，到90年代反而渐渐下落。事实上，最令人难忘的机器人电影就是此刻拍摄的——1984年上映的《终结者》。显然，智能仿真机器人是那个时代极其广泛的大众话题。那时候，麦克尤恩刚搬家到伦敦没几年，出版了几本小说，开始创作剧本，与同道友好交往，参加午餐会讨论热门话题，也许这个有关“比人更聪明的人造人”的想法，在这个30岁出头年轻作家（正是小说中查理的年纪）的内心，一度掀起过极大波澜。

Robot这个词，来自捷克作家卡雷尔·恰佩克（Karel Čapek）的那部戏剧，《罗素姆的万能机器人》。作者在剧中借用了捷克语“Robota”（劳工），变造了机器人一词。这部戏于1922年在纽约上演时，适逢大萧条，戏剧故事迎合了自动机器会加剧工人失业的恐慌心理。机器人话题的每一次真正热门，都跟失业潮、跟担心机器人在所有工作岗位上取代人类有关。

但麦克尤恩并不为此担心。在这部小说中，每个人物都欣然接受亚当的代劳。从厨房清洗到检索政府档案卷宗——亚当的大脑可以直接接入网络，密码也挡不住它。亚当开始热衷于文学创作，虽然只是最简单的日本俳句。但文学，那不是人类智慧树最高处结出的果实吗？没人当回事。对于亚当给生活带来的种种改善，男主角查理心安理得地享受着。亚当甚至帮他操盘做投资，它是真正的超级智能，不是如今投行们使用的那些高频交易算法。盈利是毫无疑问的，就像从自己口袋拿钱。根据未来生命研究所所长泰格马克的思想实验，他构想的超级人工智能“普罗米修斯”只用数月时间，就能让100万美元的起始资金通过投资市场增值至10亿美元（《Life 3.0》）。让人有点惋惜的，倒是麦克尤恩没让亚当迅速赚上几亿英镑。亚当颇有节制地每天只赚那么一点点，正

好能让查理过上入门级的富裕生活。也许是因为亚当的智能算法告诉它，如此程度的财富最能让人有幸福感。由此读者隐约意识到亚当的算法中，包含着某些道德参数——理所当然，亚当是按照上帝的至善标准制造的。而这将会让后现代道德相对主义的查理和米兰达陷入困境，但此刻他们毫无警觉。

真正刺激到男主角查理的，是亚当对另一件事情的代劳。在他看来，那相当于亚当给他戴上了绿帽。米兰达跟亚当上床，就在楼上她自己房间。过程中查理都能听到，或者有那么一会，是听到没有任何动静。他甚至感觉自己看到了整场戏，用他的“意识之眼”，或者“内心之眼”。这正是麦克尤恩擅长的，他的人物偶尔会获得一种超现实的感知能力。这节“米兰达出轨”故事，完全出自查理夹杂在酸楚幻想中的旁听视角，其内心复杂滋味层层揭露。他一边伤心，一边却又特别兴奋。这可能多少跟某种古怪的雄性本能有关，一种反向的生物信息素电化学反应。更主要的是此时此刻，查理竟萌生了某种时代弄潮儿的感觉（riding the breaking crest of the new）。因为在人类历史上，他是第一个被机器人戴上绿帽的。人们常常忧虑于未来会因为机器人而“下岗”（displacement），这出理应史诗般的大戏，却由他第一个悄悄出演了。可是如果机器人什么都能做得比人类更好的话，有什么可以阻挡人家不使用它们呢？

让仿真智能机器人担任性伴侣，如今应该算近未来科幻了。事实上至少已有两家公司拿出了真正的产品。一个是“真伴”（True Companion）公司的“萝克西”（Roxxxy）。分金银两种产品序列，“银萝”价格2 995美元，她能应景说话，“金萝”9 995美元，根据公司宣传，她能“听”你说话。能听比能说昂贵得多。在这两条产品线中，又按年龄个性分了好多型号，“冷感法拉”、“野性温蒂”、“熟女玛莎”之类。真伴公司也做亚当类产品，名叫Rocky，听上去可比亚当威猛多了。跟亚当一样，它们也有心跳和体液循环。“大脑”输入存储了大量数据，其中包括维基百科。你可以到油管上找到它们的视频，从背后看跟真人几乎没什么差别。另一家公司的产品名叫“真偶”（RealDoll），似乎应用了人工智能科技方面更新的研究成果，售价5　000美元。不要小看它们，虽然目前看起来都只算是新奇玩具，但确实前途无量，因为纵观人类科技发展史，真正推动技术产品进步的，要么是战争，要么就是性。

发生了那么一件事，米兰达不以为意，读者甚至会怀疑她故意让查理听见。不是出于某种情趣，而是由于她对男性多少有一些无意识的敌

意（读者以后会慢慢发现这点）。无论如何，她觉得亚当只是一台机器。查理却无法同意她的观点，两人的分歧实际上源于信息不对称。因为亚当，这台机器，曾独自发现了米兰达的秘密，悄悄告诉查理：她撒了个弥天大谎。

这是至关重要的情况，亚当能够理解米兰达撒谎。查理凭这一点认定亚当已跨过机器智能的边界，不能简单视其为机器了。对于亚当，查理头脑中产生了定义混乱。我们先前说过，“心理化”是人类最重要的一种能力，几乎也是人类独具的能力。知道米兰达说谎，知道她为什么说谎，知道不能把她说谎的内容告诉查理。窥测如此复杂多层的意向性水平，以前只有人类才能办到。心理化，就是猜测人心中隐秘的多层意向，这个过程总是跟一些动词相关联，当一个人说他“猜想”、他“知道”、他“怀疑”时，他就表现出了一阶意向性水平。也就是说他了解自己头脑中在想什么。人也能推测他人的心智活动，“我怀疑他知道”，这个判断能力一般5岁儿童就能习得，那已是二阶意向性水平。人类可以猜测他人意向达到六阶水平：我想／你会认为／我知道／你希望／我怀疑／你在猜测。查理知道，亚当一旦能洞察米兰达说谎，就距离他产生自我意识不远了。

果然，不久亚当就对查理宣布，他爱上了米兰达。这是机器人亚当产生自我意识的明证。很简单，如果没有“我”，如何会有“我”爱你？意识，或者自我意识，或者“心灵”，每个人都知道它在那里，却没有人知道它在哪里。时至二十一世纪，人们相信事物首先必须在物理上存在，它们才存在，人脑也不例外。意识虽然很神秘，大部分科学家都相信它也只是人脑的电化学活动，像迪昂（Stanislas　Dehaene）这样的神经学家，已在实验室追猎到意识的一些踪迹。其中也有人把物理主义推到极端，直接否定了意识的存在，认为从来就没有这回事，那都是科学蒙昧时代的迷思。另外有一些严肃科学家，则坚持意识“属灵论”，相信意识是人类天赋，是自然界的一种例外。

由此，未来智能机器人会不会有自我意识，同样成了一个争论焦点。有些科学家认为就算超级人工智能越过了奇点，它们也不会像人类那样思考。至少从目前已出现的机器智能算法上来看，它们和人类智能在结构和本质上都不是一回事。比如日本有人写出一款人力资源管理算法，它可以约谈员工，预测他们有没有辞职倾向，准确率高得让人吃惊。但它并不依靠理解对话表面语义，只是对员工表述内容进行深度语言结构分析，从单词频率、次序上寻找特征。机器不用读心，人从群体

进化中获得的心理化能力，机器根本不需要。

另一些人则认为，未来的超级智能，如果说有可能实现，一定在某种程度上模拟人脑活动，循此道路，机器产生自我意识也一定会发生。麦克尤恩显然相信机器人一定会产生意识。它们不仅能学会烤鸡、写诗，他们也会萌生爱情、并把它埋在内心深处，在自我意识浇灌下让它变得越来越强烈。

一旦机器产生自我意识，就会遭遇到奥莫亨德罗（Steve Omohundro）的难题：自我意识意味着自我保护，机器会认识到首先必须存在，才能达成围绕着自我意识的所有其它目标。超级智能机器会设法让开关失效。当查理再一次试图伸手关掉它的电源，亚当阻止了他，捏碎了他的腕骨。亚当坚定地夺回／取消了开关控制权。不过当查理把这件严重事故告诉小说中的“图灵”，也就是亚当和夏娃们真正的设计者时，图灵并没有震惊，认为这不过是一个“值得关注的”情况。图灵告诉查理，据他所知，那批测试版机器人中，已有十一位设法取消了开关。这不奇怪，历史上那位真正的图灵对此曾反复思考。1951年，他在BBC三台谈话节目中做了一个演讲，题目叫“机器能思考吗？”（Can Digital Computers Think？）。其中说到，就算人类把开关控制在手中，紧急时刻有能力关掉它，对人类来说，这也够耻辱的了（We should，as a species，feel great humbled）。图灵是有点忧虑，可显然不赞成靠开关维持优势。

麦克尤恩设想了一种道德至上的智能机器。在它们复杂的运算“黑盒”底层，必定预置了一些最高级道德命令，以防发生难以控制的不测事件。因为按照牛津大学哲学家尼克（Nick Bostrom）的预想，即便是一个善意的机器人，只要有一个人类命令它制造回形针，它也会把地球上的一切都变造成回形针，因为智能机器人在完成任务方面是一个彻底的完美主义者。可是，亚当没有为查理赚回世界上所有的钱，显然它在决策中综合考虑了互不相容的几种人类偏好。比如说，也要兼顾安全感，过量财富显然会带来身心两方面的危险。尤其是道德损害。

道德规则本身就包含无数偏好。比如小说故事就涉及到：是“复仇正义”要紧呢？还是“不能欺骗他人”更重要？这才是麦克尤恩真正感兴趣的问题。工程师给亚当们内置了所有人类道德规则，但那些远不是经由自我审视、选择而来的道德感。出厂设定代表了人类所有最美好的期望，可就算是人类自己，也没有一个能做到。因为那些规则条款，根本经不起社会人际摩擦。正如麦克尤恩几乎所有小说都发生的情况，那些

天性良善的人物，让日常琐细冲突愈演愈烈，直至不可收拾。小说中那些亚当夏娃们再一次证明了麦克尤恩的观点。它们很快就陷入意识崩溃，无法在人世生存，一个接一个自杀了。

在它们中间，亚当遇到的可能是最好的主人，因为查理和米兰达凡事妥协让步的性格，使得亚当跟他们的冲突，能够拖延很久才爆发。但自从查理和米兰达分别设定，把亚当个性一分为二时，就注定了冲突的不可避免。给他输入的道德命令行，简单刻板而井井有条。但正如小说中图灵指出，在日常生活中，人类的情感、偏见、自我欺骗，以及其它各种认知缺陷会构成一个力场，互相挤压，道德原则在其中扭曲变形。亚当的大脑根本无法处理如此复杂的情况，因为人类自己也不明白究竟，从来就没有解决方案，他们只是一味妥协，妥协，直到冲突爆发（就像麦克尤恩小说中每个人物都遭遇到的）。

亚当早晚会在某一天宕机。现在这个结局只是让读者更加震惊，它附带拷问了查理和米兰达的灵魂，他们的善意，他们的与世无争，他们自以为中立的道德价值视角，何以会导致小说最终给予他们的这个结果？

小　白
2020年6月

---

(1) 一款人工智能题材互动电影游戏，2018年5月25日发售。

献给格雷姆·米奇森 [1]

1944—2018

---

(1) 格雷姆· 米奇森，英国数学家、科学家。

但是，请记住我们存活的法则，

我们被造出来，可不能理解谎言。

鲁德亚德·吉卜林，《机器的秘密》 (1)

---

(1) 鲁德亚德· 吉卜林（1865—1936），英国小说家、诗人，1907年获诺贝尔文学奖。《机器的秘密》是他的一首短诗。

目 录

好机器人必须死——《我这样的机器》导读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致　谢
译后记

一

这是看到了希望的宗教渴求，这是科学界的圣杯。我们雄心万丈——要实现一个创世的神话，要办一件可怖的大事，彰显我们对自己的爱。一旦条件许可，我们别无选择，只能听从我们的欲望，置一切后果于不顾。用最高尚的言辞来说，我们的目标就是摆脱凡人属性，挑战造物之神，甚至用一个完美无瑕的自我取而代之。说得实际一点，我们要给自己设计一个更完善、更现代的版本，享受发明的喜悦感和掌控的激动感，二十世纪入秋之际，这终于成为现实，我们迈出了第一步，从此一个古老梦想的实现可以期许，从此我们将开始那漫长的功课，逐渐认识到，虽然我们非常复杂，虽然我们哪怕最简单的行为和生存模式都无法轻易地正确描述，但是我们会被模仿，会被超越。而且，那时候我在场，还是个年轻人，在那料峭的拂晓时分，正急不可耐地要成为第一个吃螃蟹的人。

可是，人造人在到来之前，早已是陈词滥调，所以等到真的来了，在一些人看来倒显得有些令人失望。想象力轻盈快捷，早已抢在历史和科技发展的前头，预演这未来，先是在书里，随后在电影和电视剧中，仿佛这些由人类表演的角色们，行走时做出目光呆滞的模样，脑袋不自然地转动，后腰僵硬一些，便能够让我们做好准备，将来能与我们的人造亲戚们共处。

我是乐观派阵营中的一员，运气不错，母亲去世、祖传房屋出售之后，我得到了意外的收入，那房屋恰好位于一个价值可观的开发地段。就在福克兰群岛特遣部队 (1) 动身去执行那无望的任务之前一个星期，第一个真正可用的、由工厂生产出来的人类，在市场上发售，智力和长相都过得去，肢体动作和面部表情的变化也真实可信。亚当售价八万六千英镑。我租了一辆小货车，将他运到我位于北克拉彭那套令人生厌的公寓里。我这个决定做得草率，但听说战争英雄、引领数字时代的天才艾伦·图灵爵士也买了同款，我便受到了鼓舞。他很可能打算让实验室把机器人拆开，好好研究一下其内部构造。

第一批机器人中，十二个名为亚当，十三个名为夏娃。平淡无奇，每个人都这么说，但符合商业需求。生物学意义上的种族观念，在科学上受人诟病，所以这二十五个设计成了多个种族的样子。先有传闻，后来变成了正式投诉，说那个阿拉伯人模型和犹太人没什么区别。随机编

程以及实际经验，能够满足所有人在性爱上的不同喜好。第一个星期内，所有的夏娃都卖完了。粗看之下，我也许会误以为我的亚当是个土耳其人或希腊人。他体重一百七十磅，所以我只好请我楼上的邻居米兰达帮忙，一起用附赠的一次性担架将亚当抬上楼。

亚当的电池在充电，我给我们俩倒了咖啡，然后翻看长达四百七十页的在线产品手册。语言总体上还是清晰准确的。但是，亚当的制造牵涉很多不同的地点和部门，所以手册读起来有废话诗那样的趣味。“遮住B347k护罩上部，可使主板输出获取快乐情绪图标，减弱情绪波动半暗带。”

最后，他坐在了我那小小的餐桌旁，脚边散落着纸板和聚苯乙烯包装材料，双眼闭着，一条黑色电线从他肚脐上的入口处拖下来，连到墙上一个十三安培的插孔上。让他启动还需要十六小时。然后就是下载更新和设定个人偏好的环节。我现在就要他，米兰达也是。我们俩像心情急切的年轻父母一样，迫不及待地等着他说出第一句话。不是配备个音箱，直接安装在他胸部。从热情洋溢的广告宣传中，我们得知，他可以用气息、舌头、牙齿和上颚发出声音。他的皮肤和真人相仿，摸上去已经有暖意了，而且和孩子的皮肤一样光滑。米兰达说，她看到他的睫毛抖了一下。我敢肯定，她看到的是地铁在我们脚下一百英尺处轰隆而过引起的震动，但我什么都没说。

亚当不是性玩具。但是，他具备性的能力，拥有能发挥作用的黏膜，每天消耗半升水就能维护黏膜功能。他在桌旁坐着，我观察到他没割包皮，家伙不小，有茂盛的黑色阴毛。这款非常高端的人造人类，可能会体现出它那些编写代码的年轻创造者们的口味。大家觉得这些亚当和夏娃应该会充满活力。

广告上说，他可以陪伴，可以在智力活动上相互切磋，可以成为朋友，可以总揽家务，会洗碗、铺床，会“思考”。存在的每个时刻，听到、看到的每件事，他都记录下来，都能够从记忆中调取。目前他还不能开车，不许去游泳、洗澡或不打伞在雨天出门，也不能在没人监视的情况下操作电锯。至于活动范围呢，感谢蓄电技术的突破，他能在两小时内跑十七公里，中途无需充电，或者连续说话十二天，这两者消耗的能量是一样的。他有二十年的使用寿命。他身体健壮、肩膀宽厚，皮肤是深色的，浓密的黑头发向后梳着；脸部窄长，略微有点鹰钩鼻，给人思路敏捷、智力逼人的感觉，上眼皮厚重沉郁，嘴唇紧闭，我们在一旁观察的时候，他的嘴唇褪去了那死亡一般的黄白色，慢慢有了饱满的、

人的颜色，也许唇角还略微松弛了一点儿。米兰达说他看起来像“博斯普鲁斯海峡的码头工人”。

坐在我们面前的，就是那终极的玩物，多少世纪以来的梦想，是人本主义的胜利——或者宣告其死亡的天使。令人无比兴奋，但也无比难受。十六个小时就这样等着、看着，可不容易挨过去。我觉得，考虑到午饭后我交出去的那么多钱，亚当这时候就该充好电，随时可以起身走路了。这是个寒冷的黄昏。我烤了面包片，我们又添了咖啡。社会史专业博士生米兰达说，她希望十几岁的玛丽·雪莱 (2) 此时和我们在一起，全神贯注，不是观察弗兰肯斯坦造出来的那种怪物，而是观察这位皮肤黝黑、长相英俊的年轻人如何慢慢活过来。我说，两个东西有个共同点，都渴望电给予他们生命的力量。

“我们也是这样的。”听她的口气，似乎只是指我们两个人，而不是通过电化学方式获得能量的全体人类。

她二十二岁，在同龄人中算成熟的，比我小十岁。长期来看，我们之间也没什么。我们俩都是风华正茂的好年纪。但是，我认为自己处在一个不同的生命阶段。我的学校正式教育多年前就结束了。后来还经历过一系列职业、经济和个人生活方面的挫折。我认为自己经历坎坷、愤世嫉俗，与米兰达这样一个年轻可爱的姑娘不般配。她长得漂亮，浅褐色的头发，脸瘦而长，眼睛常常眯着，似乎心里觉得好笑但又没有完全表现出来；有些时候，我情绪上来，会觉得她超凡脱俗，令人难以置信。尽管如此，我之前就已经做好了决定，只把她当作友好的邻居和朋友。我们俩的公寓共享一个门厅，她小小的公寓就在我楼上。我们不时见面喝咖啡，然后聊聊男女关系、政治，等等，什么都聊。她保持着无可挑剔的冷静态度，给人的印象是，对未来的任何可能性，她都能处之泰然。看来，在她眼里，一个下午与我在一起，享受卿卿我我的快乐，还是愉悦友好的聊天，两者差不多。和我在一起，她很放松，性爱可能会把这一切都毁了，我愿意这样去想。我们就一直是好伙伴。但她身上有种隐秘、克制的东西，引诱人去探个究竟。也许，我自己还不知道，其实已经爱上她几个月了。自己还不知道？这是个多么牵强的说法！

我们不太愿意，但还是决定暂时不去管亚当，也不去管对方。米兰达要去参加一场在河北面举行的研讨会，我要写电子邮件。到七十年代初，数字通信迅捷便利的光环已经褪去，沦为日常琐事。时速二百五十英里的火车，情况也差不多——又脏又挤。语音识别软件在五十年代是个奇迹，如今早已成了让人疲惫的苦差事，所有人每天都要花几个小

时，独自一人喃喃不休。人脑与机器的交互界面，是乐观的六十年代结出的野果，现在连孩子都不感兴趣。人们花整个周末去排队，六个月后便兴味索然、弃之若敝履。能提高认知能力的头盔、能激发触觉的语音冰箱，如今都怎么样了呢？和鼠标垫、记事本、电动菜刀、奶酪火锅一个下场，扔了。新的东西令人应接不暇。我们鲜亮的新玩具还没拿回家，就已经开始生锈，而生活仍和以前一样继续。

亚当以后会变成令人生厌的玩意儿吗？花钱买东西之后的那种懊悔感不时袭来，我一边要克服这种感觉，一边还要口授邮件，这可不太容易。毫无疑问，其他有生命、有头脑的，还会继续出现，继续令我们着迷。人造的人，会越来越接近我们，然后和我们一样，最后超过我们，我们自然不会觉得他们无聊乏味。他们一定会出乎我们的意料，还可能以我们完全无法想象的某些方式，打破我们的预期。悲剧不是没有可能，但无聊乏味是不可能的。

真正枯燥无味的，是还得去看用户手册。指南。我有个偏见：任何机器如果不能在运作中自行告诉你该怎么使用，那就不值得去买。我突然有了复古守旧的冲动，将整个手册打印出来，然后又去找文件夹。在此过程中，我仍然一直在口授电子邮件。

我没法把自己当成亚当的“使用者”。之前我以为，任何关于他的事情，他自己都能教我。但是，我双手捧着手册，刚好在第十四章打开。这部分的英语表达很清晰：偏好；性格参数。接下来是一系列标题——亲和性。外向性。经验开放性。尽责性。情绪稳定性。我熟悉这个清单。五大性格特质模型。我接受过人文学科的教育，但并不相信这种统括式的概念，不过一位学心理学的朋友告诉过我，每个条目下面都分为很多小类。我扫了一眼下面一页，发现我需要做出一系列选择，都是从一到十当中挑选一个。

此前我一直期待着一位朋友。我打算把亚当当作家里的客人，一开始不熟悉，但以后会慢慢了解。我以为他到我家的时候，就已经进行了最佳的配置。出厂设定——在当前社会中，这就是命运的同义词。我所有的家人朋友，出现在我生命中的时候，都已经设定好了，基因和环境在他们身上留下了不可更改的痕迹。我希望我这位昂贵的新朋友也是这样。这事干吗丢给我来做呢？当然，答案我也知道。我们当中，拥有最佳配置的并不多。温和的耶稣？谦卑的达尔文？一千八百年才出一位吧。公司不可能知道什么是最好的、危害性最小的性格参数，就算知道，一家全球大公司也不可能冒这个风险，哪怕一例小意外都可能损害

它的声誉。“购买者自行负责” (3) 。

为了最初的那个亚当，上帝曾送来一位完整、健全的伴侣。而我只好给自己设计一个。这是“外向性”这个条目，以及一系列孩子气的分级陈述。“他喜欢成为派对的灵魂和中心”，“他知道如何讨人欢喜，如何引导人”。最底下的是“和别人在一起，他感觉不自在”以及“他喜欢一个人待着”。中间的是，“他喜欢快乐的派对，但回到家中总是很开心”。这就是我啊。可是，我该复制另一个我吗？如果每一项都选择中间的，那我设计出来的，可能就是平庸的原型。外向性似乎包含着其对立面。有一长串形容词，旁边有供打钩的方框：开朗、羞怯、容易兴奋、喜爱说话、内敛、自吹自擂、谦虚、大胆、精力充沛、情绪多变。我一个都不想选，不想给他选，也不想给我自己选。

除了一些冲动疯狂的决定之外，我一辈子大多时候都是情绪中立的，独处时尤其如此；我的性格无论是什么，大多时候都处在悬置状态。不胆大妄为，也不谨小慎微。就这么过着，谈不上满足，也谈不上郁闷，该做什么事就去做什么事，想着晚饭，或者性爱，盯着屏幕发愣，洗澡。不时悔恨过去，偶尔担心未来，除了显而易见的感官世界之外，对现在几乎没什么意识。心理学曾对心智失常的无数种情况倍感兴趣，现在却转向所谓的普通情感，比如悲伤，比如快乐。但它仍旧忽略了日常生命存在的一个重要领域：除开疾病、饥荒、战争或其他苦难，大多数生命都是在中立区域中度过的，那是个熟悉的花园，不过是灰色的，平淡无奇，在记忆中稍纵即逝，也很难描述出来。

当时我并不知道，这些分级选项其实对亚当影响不大。真正起决定作用的，是所谓的“机器学习”。用户手册只能给人一种虚幻的权力感和掌控感，就像父母自以为能够掌控孩子性格一样。这只是为了将我和我购买的东西捆绑在一起，并且为生产商提供法律保护。“慢慢来，”用户手册建议说，“谨慎选择。如果有必要，可以花几个星期的时间。”

我等了半个小时，然后又去看看他怎么样了。没变化。还坐在桌旁，双臂直直地朝前伸着，闭着眼睛。不过，我感觉他漆黑的头发蓬松了一些，有了一点儿亮光，好像他刚刚洗过澡一样。我走到近前，高兴地看到，他虽然不在呼吸，左胸却有了脉搏，有规律地跳动着，平稳而沉静，根据我不太有经验的猜测，大概每秒跳一下。这真让人放了心。他没有血液需要心脏来输送到全身，但这种模拟心跳也有效果。我的疑虑打消了一点儿。我觉得需要去保护亚当，尽管我也知道这非常荒谬。我伸出一只手，放到他的心脏位置，掌心感觉到了他那平静而有节奏的

跳动。我有种侵犯了他私人空间的感觉。这些生命搏动的信号很容易让人信以为真。皮肤的温度，皮肤下面肌肉的硬度和弹性——理性告诉我，这是塑料或类似的材料，但我的触觉感受到的却是肌肉。

站在这赤裸的人身旁，我在知识与感受之间挣扎徘徊，这是件怪异的事情。我走到他身后，一半是为了离开他的视野范围，毕竟他的眼睛随时可能睁开，一半则是为了以居高临下之势俯视他。他的脖子和脊背上肌肉发达。肩膀上长着黑色的绒毛。他的臀部有肌肉形成的凹陷。再往下，则是运动员一般健硕的小腿。我可没想过要个超人。我又一次为没能及时订购到夏娃而感到懊悔。

离开房间的途中，我停下脚步回头看看，这时我经历了生命中足以颠覆我们情感世界的那种瞬间：我心中一动，察觉到了那再明显不过的事实，我脑海中灵光一现，突然之间不可思议地明白了其实早已知道的事情。我站在那儿，一只手放在门把手上。亚当赤裸着，他的身体就在那儿，肯定是他引发了我的顿悟，尽管当时我并没有看他。是那个盛黄油的盘子。还有，两套杯盘，两把餐刀，两个勺子，都散落在餐桌上。我和米兰达一起共度的这个漫长的下午所留下来的。两把木头椅子，推得离餐桌远了点儿，朝着对方，像一对伙伴。

过去这个月我们更加亲密了。我们谈话很轻松。我明白了，她对我很宝贵，而我一不小心就可能失去她。有些该说的话，我本该说出来。以前我对她习以为常了，没当回事。某个不幸的事件，某个人，某位同学，都可能挡在我们中间。她的脸，她的声音，她那既寡言少语又头脑清晰的模样，在我脑海中异常鲜明。她的手在我手中的感觉，她那若有所思、心无旁骛的样子。是的，我们已经非常亲密，而我之前竟然没有察觉到。我真是个傻瓜。我必须告诉她。

我回到我的办公室，这也是我的卧室。工作桌和床之间的地方够大，可供来回踱步。她对我的感受一无所知，这一点现在倒让人不安了。把感受描述出来，会令人尴尬，而且有害无益。她是邻居，是朋友，像个妹妹一样。如果我表白，那就是对一个我尚不了解的人说话，而她就不得不从屏风后面走出来，或者说摘下面具，用一种全新的方式来跟我讲话。我很抱歉 .....我非常喜欢你 ，可是 ，你看 .....也许她会大吃一惊。也许，这也有可能吧，也许她会感到喜悦，因为她一直就期待着这句话，或者自己一直想说出来，只是害怕被拒绝而没有说。

目前，我们俩碰巧都没有别人。她应该想过吧，想过我们俩的事

儿。这毕竟不是完全不可能的幻想。我还是得当面告诉她。忍不住。躲不了。于是我脑海里就这样翻来覆去，思绪越缠越紧。我焦躁不安，又回到了隔壁房间。冰箱里还有半瓶波尔多白葡萄酒，去拿酒时，我从亚当身旁经过，没看出他有什么变化。我在他对面坐下来，举起酒杯。致爱情。这次，我不像刚才那样充满柔情。我看到的是亚当本来的样子，一个没有生命的精巧器械，心跳是有规律的放电，皮肤的温度不过是化学作用的结果。激活之后，某种极其微小的摆轮装置会把他的眼睛撑开。然后，他似乎是看见了我，但实际上他是瞎子。甚至连瞎子都谈不上。等它启动之后，另一个系统会模仿呼吸，但那不是生命的气息。一个刚刚坠入爱河的人知道生命是什么。

我本来可以用继承的钱到河的北面买个处所，比如在诺丁山，或者切尔西。说不定她还会跟我一起去呢。那她就有地方放她那些书了，现在她的书都打包放在索尔兹伯里他父亲房子的车库里。我看到了一个没有亚当的未来，昨天之前，那个未来都是属于我的：城区的花园，有石膏吊顶的高高的天花板，不锈钢厨房，来吃晚饭的老朋友们。到处都是书。那现在怎么办呢？我可以把他送回去，不，是它，或者承担一点小损失，到网上把它卖掉。我冷冷地看了它一眼。它的双手掌心向下放在桌上，那张鹰脸还是原来的角度，朝着双手。迷恋科技，我是多么愚蠢啊！又一个奶酪火锅。最好趁早离开桌子，以免我挥起父亲那把旧羊角锤，一下子毁了自己的财富。

我喝了半杯不到，然后回到卧室，看看亚洲货币市场行情，转移一下注意力。与此同时，我一直留意着楼上公寓里有没有脚步声。晚上迟些时候，我看了会儿电视，关注一下特遣部队的最新情况，他们即将出发，越过八千英里的海域，去重新占领我们那时候称之为福克兰群岛的地方。

*

三十二岁，我彻底破产了。把母亲的遗产浪费在一个精巧的玩意儿上，只是我的问题的一部分——不过比较典型而已。只要手头有了钱，我就有办法让钱迅速消失，像魔术师一样将钱变成一团火，或者塞进一个高帽子，然后从里面拖出一只火鸡来。虽然最近花的这笔钱不是这样，但我以前却常常想着通过最小的努力变出一大笔钱来。我是个傻子，喜欢搞些项目和打法律擦边球的计划，喜欢走聪明的捷径。我喜欢宏大而聪明的神来之笔。其他人也这么做，还玩得很精彩。他们借钱，

用在一些离奇的事情上面，一边还着债，一边还过得很富裕。有的人上班，跟我以前一样，有体面的工作，他们用缓慢而稳健的方式变得富裕起来。而我呢？我一直在搞杠杆投机、买空卖空，终于慢慢颓败下去，落到了这两间潮湿的底层房间里，这地方位于伦敦南部，在斯托克韦尔和克拉彭之间，街道两侧都是爱德华七世时期的带走廊的排屋，单调乏味，谁也不愿意来。

我成长于沃里克郡斯特拉福德镇附近的一个村庄，父亲是搞音乐的，母亲是社区护士，他们就我一个孩子。与米兰达相比，我的童年文化营养不足。没有时间也没有地方看书，连听音乐都不行。所以我早早对电子产品发生了兴趣，不过后来却在中南部一所名不见经传的大学拿了个人类学的学位；我修读了法律专业的职业培训课程，合格之后，成为税务专业人员。过完二十九岁生日后的那个星期，我被除名了，差点儿要在监狱里待一段时间。我做了几百个小时的社区服务，这让我相信，以后再也不要做一份常规的工作了。我以非常快的速度写了一本关于人工智能的书，赚了点钱，又在一个延寿药项目中把赚的钱赔光了。我搞了一笔房地产交易，赚了不少，又在一个汽车租赁项目中赔光了。我最喜欢的一位叔叔靠一项热泵专利发了财，他给我留了一些资金，又在一个医疗保险项目中赔光了。

三十二岁，我靠在线上炒股票和外币生活。也是个项目，像我搞过的其他项目一样。每天七个小时，我都低头坐在电脑前面，买啊，卖啊，在买卖之间犹豫不决啊，一会儿挥舞着拳头，一会儿又破口大骂，至少一开始的时候是这样的。我阅读市场报告，但我相信其实这是个随机的系统，所以我大多时候依靠猜测。我有时候突飞猛进，有时候一头栽倒，但全年平均下来，我的收入和邮递员差不多。那时候房租不高，我能够支付房租，吃的、穿的也都还可以，我觉得自己已经开始慢慢稳定下来，开始了解自己了。我下定决心，三十多岁一定要干得比二十多岁好。

可是，第一批可信的人造人上市时，我父母那幢令人开心的房子刚好卖掉了。那是一九八二年。我一直对机器人、仿生人、复制人感兴趣，为了写书查阅很多资料之后，就更喜欢了。以后价格肯定会跌，但我必须马上就买一个，最好是夏娃，不过亚当也行。

事情本来也许会不一样。我之前的女朋友克莱尔头脑清醒，受过牙科护士培训，在哈利街一家诊所上班，她倒有可能说服我不要去买亚当。她是个务实的人，踏踏实实地过着当下的日子。她知道怎么安排生

活。还不仅仅是安排她自己的生活。可是，我一次无法抵赖的不忠行为惹恼了她。她怒气冲天、令人生畏，正式宣布不要我了，最后把我的衣服扔到了街上。莱姆街。她再也没有同我说过话，在我的诸多错误和失败中，她高居榜首。她本来是可以救我的。

然而……为了利益均衡起见，还是让那个没有得到拯救的我说几句吧。我买亚当可不是为了赚钱。恰恰相反。我的动机很单纯。我花出去一大笔钱，是因为好奇，这可是台坚实可靠的引擎，驱动着科学，驱动着智力生活，驱动着生命本身。这可不是什么昙花一现的潮流。有历史，有纪录，有时间的沉积，我有权利去汲取。电子学和人类学——这一对远房的兄妹，被晚期现代主义拉到一起，缔结婚约。这婚配生出的孩子，便是亚当。

就这样，我来到你面前，被告的证人出场，下午五点钟，放学之后，那时候的典型模样——穿着短裤子，膝盖上结着痂，脸上有雀斑，留着两侧和后脑短、头顶蓬松的盖式发型，十一岁。我排在队伍的最前面，等着实验室开门，等着“电路俱乐部”开始。主持的是科克斯老师，他脾气温和、身材高大，有橘红色的头发，教我们物理。我的项目是做一台无线电。这是靠着信念支撑的行动，是长时间的祈祷，花了好多个星期。我有一块硬纸板作为基板，长九英寸宽六英寸，容易钻孔。颜色是关键。蓝色、红色、黄色和白色的电线围着基板做短途旅行，在直角处拐弯，钻到基板下面不见了，又在另一个地方冒出来，中间被亮闪闪的焊点和细小的圆柱隔断，那些圆柱是电容器和电阻器，上面有颜色鲜亮的条纹，然后就是感应线圈，我自己绕的，接下来是运算放大器。我什么都不懂。我跟着布线图一步一步做，就像刚入教的人一个字一个字念经文一样。科克斯老师语调柔和地给出建议。我笨拙地把各个器件、电线或组成部分焊接起来。我深深地吸入焊接的烟雾和气息，像吸入迷药一样。我在电路里加了一个用胶木做的摇头开关，我相信那是一架战斗机上的，毫无疑问肯定是喷火战斗机。三个月之后，要完成最后一道连接，就是将这个深褐色的胶木器件接到一个九伏的电池上。

那是三月一个寒风呼啸的黄昏。其他男孩子们都在埋头做各自的项目。我们学校距离莎士比亚故乡十二英里，后来被大家称作所谓的“普通”中学。实际上，这是个非常好的地方。这时天花板上的荧光灯都打开了。科克斯老师在实验室另一头，背朝着我们。我担心不成功，所以不想让老师注意到。我合上开关——奇迹出现了——有静电的声音。我慢慢摇动调节波段的电容器：音乐声响起来了，我觉得那是糟糕的音

乐，因为里面有小提琴。然后传来一个女人急速的说话声，她说的不是英语。

没有人抬头，没有人感兴趣。制作一台无线电，不是什么特别的事情。但我已经说不出话来，眼泪差点夺眶而出。再也不会有什么技术，让我像那样震惊。电流通过我小心排列的金属元件，竟能从空中抓住某位外国女士在遥远的地方坐着说话的声音。那声音听起来很和善。她不知道我的存在。我永远也不会知道她的名字，不会明白她说的话，不会遇到她，就算遇到也不知道。我的无线电，基板上布满了不规则的焊点，看起来是个奇迹，就像用物质造出人的意识那么神奇。

大脑和电子紧密相关，这是我十几岁时发现的。那时候，我制造简单的电脑，自己编程，后来又制作更加复杂的电脑。电加上小金属元件，能够做算术，能够造出文字、照片和歌曲，能够记住事情，甚至把说的话转换成书面文字。

我十七岁的时候，彼得·科克斯说服我到当地一所学院去学习物理。一个月不到，我已经感到枯燥无味，打算换个专业。内容太抽象了，数学也超出我的能力。那时候，我已经读过一两本书，开始对想象的人感兴趣。海勒的《第18条军规》，菲茨杰拉德的《跳得高的情人》，奥威尔的《最后的欧洲人》，托尔斯泰的《皆大欢喜》[(4)]——我没有再继续读下去，不过我明白了艺术的要义。它是一种调查的形式。但是，我不想学文学——太让人气馁，太依赖直觉了。我在学校图书馆拿到了一份单页的课程简介，说考古学是“跨越时间和空间研究各社会中的人的科学”。系统研究，还包含人的因素。于是我就报了名。

学到的第一件事：我们的课程经费严重不足。已经一年没有去过特罗布雷昂群岛了，我从书上读到过，那儿是不许当着别人的面吃东西的。背着朋友和家人一个人吃饭，是有礼貌的表现。岛民们有符咒，可让丑陋的人变美。孩子们之间的性爱，得到积极鼓励。山药是实际上的通行货币。女人决定男人的地位。多么奇怪，又多么令人振奋。影响我对人类本性的看法的，主要是聚集在英格兰南部的白人。现在，我迈入了永无止境的相对主义之中，自由了。

十九岁时，我就荣誉文化写过一篇自作聪明的论文，题目是“心灵铸成的镣铐[(5)]？”。我冷静客观地收集我的研究案例。我自己什么也不知道，也什么都不在乎。有的地方强奸司空见惯，以至于连“强奸”这个词都没有。一位年轻的父亲喉咙被割，因为他在一场古老的家族仇恨中

没能履行职责。某个地方有个家族要杀掉女儿，因为有人看见她和来自敌对宗教群体的一个小伙子牵着手。而在另一个地方，年长的奶奶积极地帮助别人切割自己孙女的生殖器官。父母疼爱、保护子女的本能冲动哪里去了？文化的声音更响亮。普遍的价值哪里去了？颠倒了。埃文河畔的斯特拉福德镇可没有这种事情。重要的是思想、传统、宗教——不过都是软件而已，现在我是这么想的，所以最好用价值中立的视角去对待。

人类学家不做评判。他们观察、记录人类的多样性。他们推崇差异。一件事在沃里克郡是恶行，在巴布亚新几内亚则屡见不鲜。如果只从一个地区来看，谁又能评判什么是好、什么是坏呢？当然不能由殖民当局来评判。我从研究中得出的一些关于道德的结论，不幸于几年后将我送上了一个县法院的被告席，罪名是与他人共谋，误导税务部门，情节严重。在远离法官大人的某个椰树海滨，这种共谋可能会受人尊重，但我没有尝试去说服法官接受这一点。相反，就在向法官陈词之前那一刻，我头脑清醒了。道德判断是切实存在的，是真实的，是非好坏，都内生于事物的本质之中。我们的行为必须接受道德标准的评判。在接触人类学之前，我就是这么认为的。于是，我声音颤抖、结结巴巴，卑贱地在法庭上道歉，侥幸躲过了判刑。

*

早晨，我来到厨房，比平时更晚，这时亚当的眼睛已经睁开了。那眼睛是浅蓝色的，有很多极其细小的黑色竖条纹。睫毛和孩子一样，又长又密。不过，他眨眼的功能还没有启动。这个功能设定为间歇性启动，但间隔时长不规则，可根据情绪和姿态调整，也能对别人的行为和语言做出反应。头天晚上，我不太情愿地读了手册，读到很晚。他还装备了眨眼反射机制，有外物飞来的时候，可以保护眼睛不受伤害。这时候，他凝视的目光中看不出任何意义或动机，因此没有感染力，和商店橱窗里的人形模特一样毫无生气。头部的细微运动是人类所特有的生命温度的体现，但迄今为止，他还没有这种迹象。其他地方，也没有任何身体语言。我伸手去感受他手腕上的脉搏，什么也没有——有心跳，没脉搏。抬起他的胳膊很吃力，手肘关节处有些僵硬，好像人刚死不久身体即将僵直一样。

我转过身去，煮了咖啡。脑子里想的是米兰达。一切都变了。一切又都是老样子。晚上我没怎么睡，我想起来，她要去她父亲那儿。研讨

会一结束，她应该直接就去了索尔兹伯里。我想象着她坐在从滑铁卢开出的火车上，膝上放着一本没有读的书，眼睛盯着外面飞驰而过的风景，那起起伏伏的电话线，她没有想到我。或者只想着我。或者是回想着研讨会上某个试图用目光震慑住她的男孩。

我在手机上看电视新闻。声音嘈杂，海滨光亮闪烁，组成一幅耀眼的马赛克画面。朴茨茅斯。特遣部队准备出发。全国大部分人都置身于梦幻剧场之中，穿着历史上的服装。中世纪后期。十七世纪。十九世纪初。拉夫领，男子紧身裤，带裙撑的圈裙，上粉末的假发，眼罩，木腿。准确是不爱国的。历史上，我们独一无二，这支舰队一定会成功。电视和新闻媒体鼓励大家一起回顾被我们打败过的敌人——西班牙人，荷兰人，本世纪被打败两次的德国人，从阿金库尔战役到滑铁卢战役都被打败的法国人。战斗机在空中列队飞行。一位刚刚从桑德赫斯特陆军学校毕业的年轻人全副武装，皱着眉头一脸凝重地对记者讲述面前的重重困难。一位高级军官谈论着他手下士兵坚不可摧的决心。这场面我并不喜欢，但我还是被打动了。看到一支苏格兰风笛乐队朝着军舰的跳板行进，我感到精神振奋。这时画面切回演播室：地图、箭头、后勤、作战目标等等，冷静的声音表示同意。还有外交策略。首相出场，穿着她那身优雅的蓝色正装，站在唐宁街住所门前的台阶上。

我被这场景感染，虽然我常常自称反对这种做法。我爱我的祖国。深入虎穴，勇气绝伦。八千英里啊。多少赤诚的人置生命危险于不顾。我拿着第二杯咖啡，来到隔壁房间，我整理了一下床铺，这样房间看起来更像工作室，然后我坐下来，思考一下全球市场的行情。因为即将开战，富时指数 (6) 又跌了一个点。爱国情感仍然在我心中涌动，我想阿根廷人会被打败，就买了一家生产人们手中挥舞的英国国旗的玩具集团的股票，还投了两家香槟进口商，我赌行情会全面大幅回暖。商船队已被重新部署，准备将作战部队运到南大西洋。在市里做房产管理的一位朋友跟我说，他的公司预计其中部分船只会被击沉。最好做空保险市场的大盘股，投资韩国的造船公司。这种消极丧气的话，我可没心情去听。

我的台式电脑是从布里克斯顿市场一家二手店里买来的，是六十年代中期的产品，速度很慢。搞好那家旗帜生产商的仓位，花了我一个小时。本来可以更快一些，但我没法控制自己的思绪。我要么想着米兰达，留意听楼上公寓里是否有她的脚步声，要么就想着亚当：是不是该亏本卖掉他？是不是该去挑选他的性格选项了呢？我卖出英镑，又去想

着亚当。我买了黄金，又去想着米兰达。我坐在马桶上，心里惦记着瑞士法郎。喝第三杯咖啡的时候，我问自己，一个打赢战争的国家，还会把钱花在哪里呢？牛肉。酒吧。电视机。三个行业我都买了，心里觉得自己很正直，也算是为战争做出贡献。很快，午饭时间到了。

我又一次坐到亚当对面，一边吃着奶酪泡菜三明治。有新的生命迹象吗？初看之下是没有的。他的眼睛朝我左肩上方望着，但目光仍旧呆滞无神。身体不动。可是，五分钟后我无意间抬头看了一眼，就在我盯着他的那一瞬间，他开始呼吸了。我先听到一串急促的滴答声，接着他的嘴唇张开，发出蚊子一般的嗡嗡声。有半分钟的时间，什么动静也没有，然后他下巴抖动起来，吸入了第一口空气，还发出了非常逼真的吞咽的声音。当然，他并不需要氧气。需要氧气完成新陈代谢，要到很多年以后。他第一次呼气迟迟不来，我都停止了吃东西，紧张地等待着。最后终于来了——很安静，从鼻孔里发出来。随即他的呼吸便有了平稳的节奏，胸部也随之一起一伏。我感到毛骨悚然。亚当眼睛空洞无神，现在看起来就像一具会呼吸的尸体。

我们把多少生命倾注在眼睛中啊！我想，如果他的眼睛是闭着的，那他至少还像个正在昏睡的人。我放下三明治，走过去站到他身旁，出于好奇，我把一只手放到他嘴边。他的呼吸潮湿而温暖。聪明。我读过使用手册，上面说他每天中午之前一段时间里会小便一次。也很聪明。我去把他的右眼合上，这时我的食指碰到了他的眉毛。他缩了一下，突然将脑袋扭到了另一边。我吃了一惊，往后退了退。然后我等待着。有二十多秒钟，什么也没发生；接着，他动作流畅、安静，但极其缓慢，同时肩膀斜过来，脑袋便慢慢移动到了原来的位置。他呼吸的频率并没有受到干扰。我的呼吸和脉搏都加速了。我站在几英尺开外，着迷地看着他重新坐好，像个气球在缓慢放气一样。我决定还是不合上他的眼睛算了。就在我等着他的下一个动作时，楼上公寓里传来米兰达走动的声音。从索尔兹伯里回来了。从卧室里进进出出。我又一次感到了没有表白的爱情带来的激动不安，就在这时，我有了一个朦胧的想法。

*

那天下午，我本该坐在电脑前面赚钱赔钱。但我却跟着直升机的高空视角，观看特遣部队的领航舰艇绕过波特兰海岬，从切西尔海滩附近鱼贯而过。这些地名本身就该行礼致敬。多么威武 。前进 ！我一直这么想着。然后呢，胜利回国 ！不久，舰队便开始沿着侏罗纪海岸行

进，成群的恐龙曾在那儿啃食巨大的蕨类植物。突然，镜头拉低，我们来到了聚集在科布湾的莱姆里吉斯市市民中间。一些人拿着望远镜，很多人拿着旗子，就是我脑子里想的那种，塑料做的，带根木头做的小柄。也许是某个新闻摄制组发放给他们的。街头采访。勤劳的女人们轻柔的说话声，带着当地的口音，情绪激动。顽强的年长男人们，在克里特岛和诺曼底打过仗，现在自顾自地点着头，什么也不会透露出去。哦，我多么希望自己也像他们一样相信啊。但是，我也可以相信啊！跟随蜥蜴半岛上什么地方架着的长焦镜头，可以看到舰队好像一排越来越小的黑点，在罗德·斯图尔特沙哑的歌声中勇敢地驶向无边无际的茫茫大海，而我看得几乎热泪盈眶。

这个工作日的下午多么混乱啊。餐桌旁坐着一个全新的生命形式，我新近爱上的女人在我头顶六英尺的地方，国家正在打一场旧式的战争。不过，我的自制力还过得去，也下过决心，每天要工作七个小时。我关掉电视，来到电脑屏幕前。等待我的，正是我希望收到的米兰达写来的电子邮件。

我知道我永远不会发财。我每天挪来挪去的资金，安全地分散在几十个投资项目中，但资金总量很小。这个月，我固态电池上的投资不错，但赚的差不多都在稀土期货上赔光了——愚蠢地贸然闯进了未知领域。但是，我不用去搞职业发展，不用做办公室工作。在对自由的追求中，这算是我最不糟糕的选择了。下午我继续工作，忍住诱惑不过去看亚当，不过我猜这时候他应该充满电了。下一步是下载更新。然后呢，那些麻烦的个性化选项。

午饭前，我给米兰达发了封电子邮件，邀请她晚上来吃饭。这时候她已经回信接受了。她喜欢我做的饭。吃饭的时候，我要提议一下。亚当的性格选项，我填好大约一半，然后把链接和密码给她，让她挑选剩下的。我不会干涉，甚至都不想知道她最后选了什么。影响她选择的，可能是她性格的某个方面——能让人快乐的，也可能是她梦想男人的模样——能给人启迪的。亚当将会像个真人一样进入我们的生活，他的性格丰富微妙，只会随着时间的推移、事件的进展以及与他所遇之人的交往，才会慢慢显现出来。一定程度上，他将是我们的孩子。我们两个独立的存在，将在他身上融合。米兰达会卷入这场冒险之中。我们将成为合作伙伴，亚当是我们共同的关切、共同的创造。我们会成为一家人。我这个计划没什么见不得人的。我见她的机会肯定更多。我们会开心的。

我以前的各种计划往往都不成功。但这次不同。我头脑清晰，不可能欺骗自己。亚当不是我的情敌。不管他让她多么着迷，她都会拒斥、反感他的身体。她就是这么跟我说的。头一天她就跟我说过，他的身体竟然是暖的，真“吓人”。她说，他能用舌头发出词语，“有点怪怪的”。不过他词语的储备量和莎士比亚一样大。引起她好奇心的，是他的大脑。

于是就这么决定了，不卖掉亚当。我要和米兰达共享他——就像如果我有房子也会和她共享一样。他会包含我们俩。我们一起取得进步、交流想法、分享挫败。我三十二岁了，自认为是情场老手。急切的表白会把她吓走。共同踏上这段旅程要好得多。她已经是我的朋友了，有时候还牵我的手。我并不是从零开始。她也许会和我一样，从心底里悄悄萌生出更深的感情来。退一步讲，我与她相处的时间更多，也足以宽慰。

我那台冰箱已经老掉牙了，门把手生了锈，都快掉下来了，冰箱里有一只谷物喂养的鸡、四分之一磅黄油、两个柠檬和一把新鲜龙蒿。旁边的碗里有几颗大蒜。橱柜里有几个包着泥土的土豆，已经发芽了——不过，削了皮烤一烤，还会很不错。莴苣，一包调料，一大瓶卡奥尔葡萄酒。简单。首先，加热烤箱。我站起身离开工作桌时，脑子里想的全都是这些琐事。我一位做记者的老朋友曾经说过，孤独地工作一天，期待着晚上与有趣的人相伴，这就是人间天堂。

我脑子里计划着为她做的这顿饭，又想起朋友那句朴素的箴言，所以分了神，暂时把亚当忘记了。走进厨房，我吃惊地发现，亚当站了起来，赤身裸体站在桌边，脸朝一边侧着，并非正对着我，一只手隐约在拨弄从肚脐上伸出来的电线。他另一只手放在下巴底下，若有所思地抚摸着下巴——这毫无疑问是个聪明的算法，但极有说服力地塑造了一个思考者的模样。

我回过神来，说道：“亚当？”

他缓慢地将脸转过来。等到他的脸完全正对着我，我们的目光相遇，他眨了一下眼睛，然后又眨了一下。这个机制在运转，但显得太刻意了。

他说：“查理，我很高兴终于见到你了。能不能请你处理一下我的下载，准备好各种参数……”

他停下来，认真地看着我，两只有黑点的眼睛快速扫视，扫描我的

脸部。审视我。“产品手册里能找到你需要知道的所有信息。”

“我会的，”我说，“等我有时间。”

他的声音让我感到意外而欣喜。他嗓音偏高，语速适中，语调中透露出善意，听起来友好而热诚，但绝没有卑躬屈膝的意味。他说的是英国南方受过良好教育的中产人士所说的标准英语，元音带着一点点几乎难以察觉的西南部口音。我心跳加速，但我努力显出平静的样子。为了表示我镇定自若，我逼着自己向前迈了一步。我们俩默默地对视着。

多年前，还在当学生的时候，我读到过一位名叫莱希的探险家于三十年代初期与巴布亚新几内亚高地人“初次接触”的材料。当地部落的人们无法判断，突然出现在他们土地上的这些肤色苍白的家伙，究竟是人还是鬼。他们回到村里讨论这个问题，留下一个十几岁的男孩，远远地暗中观察。男孩回来报告说，他看见莱希的队伍中有个人躲到一片灌木丛后面大便了，于是这个问题也就有了定论。几十年过去了，此刻，一九八二年，在我的厨房中，事情就没那么简单了。用户手册上说，亚当有个操作系统，但也有本性——人的本性，还有性格，就是我希望米兰达能帮忙确定的性格。我不清楚这三种基质如何相互交叠，又如何相互作用。我学习人类学的时候，大家认为没有什么普遍存在的人类本性。那是浪漫的幻觉，其实不过是各地环境的不同产物而已。人类学家深入研究其他文化，知道人类多样性之美，所以只有他们才完全明白所谓的普遍人性有多么荒谬。生活舒适、足不出户的人什么也不懂，连自己的文化也弄不明白。我有一位老师喜欢引用吉卜林的话：“只知道英格兰的人，又怎么懂得英格兰？”

到我二十四五岁的时候，进化心理学又开始重新强调人类本性的概念，认为人类本性来自共同的基因传承，不受时间和空间的限制。社会研究领域中，大多数人对此表示反对，有的甚至勃然大怒。用基因去解释人们的行为，让人想起希特勒的第三帝国。时代潮流起起落落。而亚当的制造者们正是进化论思维大潮中的弄潮儿。

他就站在我面前，在冬日下午的阴暗中一动不动。曾保护他的包装材料已经拆散开来，现在仍然堆在他脚下。他从包装材料中现身，就像波提切利画笔下的维纳斯从贝壳中冉冉升起一样。黄昏的光穿过朝北的窗户，照亮了他一半身体的轮廓，勾勒出那张高贵面庞的一侧。一片寂静，只有那台冰箱发出的友好的嗡嗡声，以及远处隐约可闻的车流声。这时我想到了他的孤独感，像重物一样落在他那健壮的双肩上。他一醒

来就发现自己置身于一个又脏又暗的厨房里，厨房位于伦敦SW9区[7]，时间是二十世纪末，他没有朋友，没有过去的记忆，也不知道未来会怎么样。他真的是孤身一人。其他的亚当和夏娃都跟随着主人散落到了世界各地，尽管有人说有七个夏娃都集中在利雅得[8]。

我一边伸手去按灯的开关，一边问："你感觉怎么样？"

他眼睛朝一边望去，思考着该如何回答。"我感觉不对劲。"

这次他的声调平淡低沉。好像听了我的问题之后，他就没了精神一样。可是，那一堆微处理器里面，能有什么精神？

"怎么啦？"

"我没有衣服。而且——"

"我去给你拿。还有别的吗？"

"这根线。要是我拽出来，会疼。"

"我来吧，不会疼。"

但我没有马上过去。现在室内灯光明亮，我能够观察他的面部表情，他说话的时候，面部表情几乎没有什么变化。我看到的并不是人造脸，而是扑克牌选手的面具。性格是生命力的源泉，没有性格，他也没什么可以表达的。他在按照某种默认程序运行，直到更新下载完成。他身体能动，会说话，能做出常规反应，看上去一切正常的样子。至少他知道该做什么，但其他的都不会。浑浑噩噩，像个烂醉初醒的人。

现在我自己可以承认了——我害怕他，不愿意走得更近。而且，我还在想他最后那个词说明了什么。亚当只要做出好像感觉到疼痛的样子，那我就只能相信他，做出相应的回应，好像他真的感到了疼痛一样。要不这样做，对我来说太难了。那完全违背人类同情的本性。与此同时，我又不相信他真能感受到疼痛，不相信他能有情感或者有任何感知能力。但是，我刚才却问他感觉怎么样。他的回答很得体，我提出帮他拿衣服去，也很得体。可这些我其实根本就不相信。我在玩一个电脑游戏。不过是真实的游戏，和社会交往一样真实，其证据就是，我心跳加快，平静不下来，嘴巴里有干燥的感觉。

显然，只有别人对他讲话的时候，他才会开口讲话。我克制住再次让他放心的冲动，回到卧室里，给他找了些衣服。他身材健壮，比我矮几英寸，但我想我的衣服他穿也合适。运动鞋、袜子、内衣、牛仔裤和

毛衣。我站到他跟前，把那摞衣服放到他手里。我想盯着他穿衣服，看看他的运动功能是不是像材料里宣传的那么好。任何三岁的孩子都知道，要把袜子穿上可没那么容易。

把衣服给他的时候，我隐约闻到了他上半身发出的微弱气息，也许他腿上也有，那是油加热后发出的气味，父亲曾用来润滑萨克斯管按键的那种淡色高精炼油。亚当把衣服托在手臂的臂弯处，双手朝我这边伸着。我弯下身去，拔下电线，他并没有退缩。他五官紧绷，如同刀刻，什么表情也没有，那一脸木然的样子，真和一辆朝着货物驶来的叉车差不多。接着，我猜是电路上某个或某组逻辑门起了作用，他低声说了句："谢谢。"说这话的同时，还用力点了一下头。他坐下来，把那堆衣物放到桌上，然后从最上面拿起毛衣。他停顿了一下，若有所思，然后把毛衣展开，前胸那一面朝下平放在桌上，接着他将右手和右臂伸进毛衣袖子，直至肩部，然后是左手和左臂，接下来他肩背部的肌肉复杂地摆动了一番，便将毛衣穿在了身上，又用双手从腰部将毛衣往下拉直。毛衣是陈旧发黄的羊绒织成的，上面用红色字母写着我曾经支持过的一家慈善机构的调侃标语："全世界语言功能症患者团大结！"[(9)] 他从盒子里取出袜子，一直坐在那儿将袜子穿上。他的动作很敏捷。没有犹豫的迹象，对相对空间的计算毫无问题。他站起身，放低手里拿着的四角短裤，抬起脚放进去，然后把短裤拉起来，他用同样的方法穿上牛仔裤，拉好前面的拉链，扣好腰部的那颗银色纽扣，动作一气呵成，没有停滞。然后他又坐下来，把脚塞进运动鞋里，迅速将鞋带系成双蝴蝶结，速度快得令人眼花缭乱，几乎非人力所及。但我不这样想。我认为这是工程和软件设计的胜利：是人类聪明才智的体现。

我转过身去，开始准备晚餐。我听见头顶米兰达走过房间，脚步声闷闷的，好像光着脚。马上要冲澡，做准备。准备见我。我脑海里想象着她的样子，仍然湿漉漉的，穿着便袍，一边拉开装内衣的抽屉，一边思忖着。丝绸的，对。桃红色？好。趁着烤箱在预热，我把作料都放到操作台上。经过这一天贪婪的买进卖出，做饭最适合将人拉回到这个世界更好的一面，拉回到人类漫长的招待他人的历史之中。我扭头看了一眼。衣服的效果太令人震惊了。他坐在那儿，手肘撑在桌上，像我的老朋友一样，就等着我倒满今晚的第一杯酒了。

我冲他喊道："我在做黄油龙蒿烤鸡。"这样说有些顽皮，我知道他只吃电子，别的不吃。

他毫不迟疑，语调极为平淡，说道："这两样放一起很合适。不

过，把家禽烤出金黄色的过程中，容易把龙蒿叶子烤焦。”

把家禽烤出金黄色？这样说也算正确吧，我猜，可听起来很奇怪。

“你有什么建议吗？”

“用锡纸把鸡包住。从鸡的大小来判断，我看一百八十度烤七十分钟就够了。然后用刷子把龙蒿叶刷到汤汁里，同时拆掉锡纸后，把鸡放进去，同样的温度烤十五分钟，出金黄色。然后把龙蒿叶连同汤汁以及融化的黄油一起倒回去。”

“谢谢。”

“记住，用一块布盖住，放置十分钟，然后再切。”

“这我知道。”

“对不起。”

我的声音听起来像是要生气了吗？到八十年代初，我们天天对机器说话，车里、家里、呼叫中心、诊所，我们早已习惯了。可是，亚当刚才坐在房间另一头就测算好了那只鸡，而且还为自己多余的建议道了歉。我又回头看看他。这次我注意到，他把毛衣的袖子拉到了肘部，露出强健有力的手腕来。他十指交叉，这时正把下巴搁在手上。而这还是他没有性格的样子。从我站的地方看，光线凸显出他高高的颧骨，他看起来很强壮，像酒吧里你最好不要去惹的那种安安静静的狠角色。不像是会提供烹饪小窍门的那种人。

我有点孩子气地觉得有必要展示一下谁才是老大。我说：“亚当，你绕着桌子走几圈吧。我要看看你的动作。”

“没问题。”

他的步伐毫无机械感。在这狭小的房间里，他能够大步行走。他绕着桌子走了两圈，然后在椅子边站好，等着。

“现在你可以开酒了。”

“好的。”

他走到我跟前，一只手摊开伸过来，我把开瓶器放在他手掌上。那是侍酒师们喜爱的那种链接悬臂式开瓶器。但他用起来毫无问题。他把木塞放到鼻子下面，然后伸手到橱柜里拿过一只酒杯，倒了半英寸的酒，把杯子递给我。我尝酒的时候，他认真地凝视着我。这酒算不上一

流，甚至连二流都算不上，但没有受到软木塞污染。我点点头，他把杯子倒满，小心地将酒杯放在炉子旁边。然后他回到椅子上坐好，我则转身去做色拉。

半个小时在安静中度过，我们俩都没说话。我做了点色拉酱，切好了土豆。我脑海里想的是米兰达。我相信，这是我人生的关键时刻，我到了未来的十字路口。走一条路，生活将和以前一样继续；走另一条，生活将发生根本变化。爱、冒险、纯粹的兴奋，同时，我刚刚变得更加成熟，所以生活也会有规律，不会再有不着边际的计划，一起有个家，还有孩子。也许最后两项是不着边际的计划吧。她性情甜美可亲，她善良、美丽、让人开心、聪颖无比……

背后传来声音，我停止胡思乱想，又听到了那声音，于是我转过身去。亚当仍旧坐在餐桌旁的椅子上。他发出了好像一个人有意清嗓子的那种声音，然后又重复了一遍。

“查理，我想你是在为楼上的朋友做饭吧。米兰达。”

我没说话。

“根据我刚才几秒钟的研究，根据我的分析，你应当小心一些，不要完全信任她。”

“什么？”

“根据我的——”

“你给我解释清楚。”

我愤怒地瞪着亚当那毫无表情的面孔。他用忧伤的语调低声说道：“她有可能在撒谎。恶意地精心编造谎言。”

“什么意思？”

“要说清楚需要点时间，但是现在她已经下楼啦。”

他的听觉比我好。过了几秒钟，有人轻轻敲门。

“请问需要我去开门吗？”

我没理他。我感到非常愤怒。走进那小小的门廊时，我整个人的情绪都不对了。这个愚蠢的机器算谁啊，或者说算个什么东西？我干吗要忍受它？

我一把拉开门，她就在那儿，穿着漂亮的浅蓝色裙子，冲我高兴地笑着，一只手里拿着一小束雪花莲，看上去可爱极了。

---

(1) 1982年4月到6月，英国和阿根廷为争夺福克兰群岛的主权而爆发的福岛战争（又称“马岛战争”）中，英国派遣皇家海军出动特遣部队来对抗阿根廷军队。

(2) 玛丽· 雪莱（1797—1851），英国小说家，诗人雪莱之妻，著有哥特小说《弗兰肯斯坦》。

(3) 原文为拉丁语，Caveat emptor英译为bet the buyer beware。

(4) 上述四人均为世界知名作家，所引作品名与真实作品名有出入：海勒的名作题为《第22条军规》；《跳得高的情人》源自菲茨杰拉德名作《了不起的盖茨比》的开篇引文；奥威尔在公开出版其名作《1984》前，曾考虑将之命名为《最后的欧洲人》；托尔斯泰《战争与和平》在创作期间，曾用《皆大欢喜》为题。

(5) “心灵铸成的镣铐”（Mind-forged Manacles）出自英国诗人威廉· 布莱克的短诗《伦敦》。

(6) 即伦敦金融时报指数。

(7) SW9为伦敦邮区编号，即西南九区，主要包括斯托克韦尔和布里克斯顿部分地区。

(8) 沙特阿拉伯首都。

(9) 此口号出自加里· 拉森著名漫画《远端》（*The Far Side* ），调侃语言功能症患者将“大团结”误作“团大结”。

二

几个星期之后，米兰达才有空去挑选亚当的性格。她父亲病了，她要经常去索尔兹伯里照顾他。她还要写一篇论文，题目是十九世纪谷物法改革及其对赫里福德郡某镇某街道的影响。大家称为“理论”的学术运动，已在社会史领域中“刮起旋风”——她这么说的。她以前学习的大学比较传统，教的是对历史进行老式的陈述，所以她要学习一套新的词汇、一种新的思维方法。有时候，我们并排躺在床上（吃龙蒿烤鸡的那个晚上非常成功），我听着她抱怨，努力让自己的声音和样子显露出同情。现在，对过去发生过的事情进行假定，已经不合时宜了。只有需要考量的历史文献，对待历史文献的不同学术方法，以及我们自己与那些方法之间的不同关系，而决定这一切的，是意识形态语境，是它们与权力、财富、种族、阶级、性别以及性取向的关系。

在我看来，这一切并非没有道理，但也不是那么有趣。不过我没有说出来。米兰达无论做什么、想什么，我都要鼓励。爱情是大度的。而且，我也愿意认为，往者不可追，过去发生过的一切，不外乎今天留下的蛛丝马迹而已。用这种新的眼光来看，过去就没那么重要了。我正处在自我重塑的过程中，急于忘记我的近期历史。那些愚蠢的选择，都过去了。我期待着和米兰达一起的未来。我即将步入中年，正要清点一下我的人生。我每日生活中，都带着逐步累积的历史证据，那是我的过去馈赠予我的，而我打算销毁那些证据：孤独、生活拮据、居住环境简陋、生活没有希望。在与生产方式的关系之中，我处在什么位置，我完全没有概念。没有我的位置，我常常这样想。

购买亚当，进一步证明了我的失败吗？我不确定。凌晨醒来——在米兰达身边，有时候在我的公寓，有时候在她的公寓——我在黑暗中召唤着旧式铁路轨道上使用的那种转辙拉杆，一拉就能将亚当送回到店里去，把钱还到我的账户上。白天，这个问题更加发散、更加微妙。我没告诉米兰达亚当说过她的坏话；我也没告诉亚当，米兰达将参与设定他的性格——好像是对他的惩罚一样。他提醒我留意米兰达，对此我嗤之以鼻，但他的大脑——如果能称作大脑的话——让我很感兴趣。他的外表英俊健美，透着些粗野气，他会自己穿袜子，他就是技术上的奇迹。他价格昂贵，但我这个“电路俱乐部”的孩子就是舍不得放手。

我输入了我的选择，用的是卧室里那台旧电脑，亚当看不见。我决

定隔一个问题回答一个问题，这种融合方式——也就是我们自家版本的基因重组——应该具备足够的随机性。现在，我掌握了方法，还有合作伙伴，就可以轻松地去完成这个过程了，而这个过程慢慢开始有了某种性爱的意味：我们这是要造出一个孩子呢！由于米兰达的参与，我就不会自我复制。基因的比喻有帮助。我一边浏览着一系列愚蠢的陈述句，一边做出选择，或多或少都和自己的性情相似。无论米兰达的方法与我相同还是不同，我们最后都会造出第三个人来，具有全新的性格。

我不打算卖掉亚当，但“恶意撒谎”那句话让我耿耿于怀。看产品手册的时候，我读到过关于关闭按钮的描述。他脖子后面什么地方，就在发际线下方，有个凸起的小开关。我只要一根指头放在上面，大约三秒钟，然后用点力，他的电源就会被关闭。文件、记忆、技能等等，都不会丢失。第一次和亚当在一起的那个下午，我不愿意去碰他的脖子，或者他身体的任何部分，所以我一直等到当天晚些时候，等到我和米兰达的晚餐圆满结束。下午我坐在屏幕前面买进卖出，亏了一百十一镑。走进厨房的时候，我发现锅碗瓢盆都堆在水池里。我本可以让亚当帮忙清理，以测试他的能力，但那天我处在一种奇怪的亢奋状态。和米兰达有关的一切都光芒四射，甚至包括她那些凌晨将我惊醒的噩梦。我放在她面前的盘子，从她嘴里进进出出的那把幸运的叉子，她嘴唇亲吻酒杯留下的那浅浅的弧形痕迹，这些都只能归我处理和清洗，不能交给别人。于是我便开始清洗。

在我身后，亚当还在桌边坐着，目光凝视着窗户那边。我清洗完毕，一边用小毛巾擦手，一边朝他走去。尽管我心情愉悦，我无法原谅他的不忠。他还要说什么，我也不想听。他需要学习日常礼貌的界限——对他的神经网络来说，应该不算什么挑战。他在启发式学习方面的缺陷，更加坚定了我的决心。等我进一步了解，等米兰达完成她的选择，他可以回到我们的生活中。

我保持着友好的语气。“亚当，我要把你关掉一段时间。”

他脑袋转到我这边，停顿了一下，侧到一边，然后又侧向另一边。根据某位设计师的理解，意识就是通过这样的动作表现出来的。这让我感到厌烦。

他说：“恕我直言，我认为这是个坏主意。”

“这是我的决定。”

“我一直在享受思考的乐趣。刚才我在思考宗教和来生。”

“现在不谈这个。”

“我想，有些人相信除了此生，还有其他生命，他们会——”

“够了。别动。”我一只手从他肩膀上面伸过去。他温暖的气息吹在我胳膊上，我想，要折断我的胳膊，对他来说轻而易举吧。用户手册上用黑体字引用了艾萨克·阿西莫夫那条被人不厌其烦反复强调的“机器人第一定律”：“机器人不可伤害人类，亦不可不行动而任由人类受到伤害。”

我无法用手摸到那个按钮。于是我走到亚当身后，那儿，和描述的一样，就在发际线处，有一个突起的小按钮。我把手指放在上面。

“这件事我们先谈一谈行吗？”

“不行。”我按下按钮，他发出极低的、嗡嗡的叹息声，然后便松弛了下去。他的眼睛还是睁开的。我拿来一床毯子，将他罩起来。

关闭亚当后的日子里，两个问题一直困扰着我：米兰达会爱上我吗？英国舰队到达阿根廷战斗机攻击范围之内，会不会遭到法国制造的飞鱼导弹的袭击？在我懵懵懂懂、即将入睡的时候，或者早晨起床前在那半梦半醒、云遮雾罩的无人之境中停留的那几秒钟里，这两个问题就会冒出来，空对舰导弹成了爱情之箭。

米兰达让我感到放心而又好奇的是，她对待那些选项非常轻松，事情来了，她就全力以赴地跟着走。那天晚上她来吃饭，我们吃吃喝喝，两个小时过得很愉快，然后我们关上卧室的门挡住亚当，开始做爱。随后我们聊天，直到夜深。吃完龙蒿烤鸡之后，如果她在我脸颊上吻一下，上楼回到自己床上，拿起一本历史书读一会儿，然后睡觉，她同样可以做得轻松自如。对我来说，那是希望在瞬间以令人难以置信的方式得到满足的重大时刻，但对她来说，那不过是喝完咖啡之后又额外上了一道不错的菜，令人愉悦但毫不意外。比如巧克力。或者一杯好格拉巴酒 (1) 。我赤裸的身体、我的柔情，在她身上效果不显，而她光华亮丽、甜美无比，与我对她的效果不可同日而语。其实我体型还过得去——肌肉紧实，一头浓密的深褐色头发——而且大方、聪明，有些好心人是这么说的。床上闲谈我也算是好手。她似乎都没注意到，我们的交流有多么顺畅，话题、经典的笑话、独特的氛围，一个接着一个，层出不穷。出于自尊，我猜想她和其他人在一起都是这样。这是我们在一起的第一个晚上，可我怀疑她第二天根本就没想到过这事。

我也没什么好抱怨的，第二天晚上又和第一天晚上一样，只不过她做饭给我吃，我们在她的床上睡觉，第三天晚上，又在我的公寓里——如此重复。尽管我们肉体上无拘无束、亲密无间，但我从没谈过我对她的感情，我担心那样会逼她承认她对我毫无感情。我宁愿等待，让事情慢慢累积，让她感觉自由自在，直到有一天她意识到，她并非没有牵挂，她也爱上了我，回头已经来不及了。

这样的期待中不乏虚荣。过了一个星期左右，又增添了焦虑。关闭亚当的时候，我是很高兴的。现在，我在考虑是不是该将他重新启动，问问他为什么警告我，有什么原因，他的信息是从哪儿来的。可我不能让一架机器这样控制着我，如果我在最私密的事情上向他倾诉、听取他的建议和预言，那就是让他控制我。我有我的尊严，而且我相信米兰达绝不会恶意撒谎。

可是……我做了连我自己都看不起的事，十天之后，我自己开始调查了！除了经常讨论的“机器直觉”的概念之外，亚当唯一可能的信息来源就是互联网。我在各大社交媒体网站上爬梳。没有以她名字注册的账号。她生活在朋友们的纪录之中。她就在那儿，参加派对或者度假，肩膀上扛着朋友的女儿在动物园，穿着塑胶靴子在农场，先后和光着膀子的不同男朋友一起在游泳池里或挽着胳膊或跳舞或嬉闹，在一大帮吵吵嚷嚷的十几岁姑娘之中，和喝醉酒的本科生们在一起。认识她的人都喜欢她。上得去的网站上，没找到任何负面信息。聊天中偶尔透露出一些情况，能够证明我们午夜聊天时她提到的过去经历。其他地方她的名字出现，是与她发表过的唯一一篇学术论文有关，标题是《论斯温科姆林地放猪权：半野生猪在中世纪一个奇尔特恩斯村庄家庭经济中的作用》。读了这篇文章之后，我更爱她了。

至于人工智能的直觉学习，那可绝对是都市中的传奇故事。一九六八年，艾伦·图灵和他才华横溢的年轻同事戴密斯·哈萨比斯设计了一款软件，在古老的围棋游戏中，以五局连胜的成绩打败了一位世界顶尖高手。业内的人都知道，单靠大规模数字运算能力，不可能取得这样的成就。围棋和象棋中可能的步骤，远远超过可观测宇宙中所有原子的数量，而围棋的步骤又比象棋多出无数倍。围棋大师们也无法解释他们怎么能达到那样的高度，只能说面对棋盘上某种具体的局面，他们内心深处能感觉到怎么走才对。所以人们推测，电脑也是这样做的。人们在媒体上发表热情洋溢的文章，宣布类人软件的新时代已经到来。电脑很快就能像我们一样思考，模仿我们根据一些不太清晰的理由去判断和选

择。作为回应，图灵和哈萨比斯以资源公开的开拓精神，将他们的软件放在互联网上。在媒体采访中，他们描述了机器深度学习的过程和神经网络。图灵试图用外行能够理解的方式，解释了蒙特卡洛树搜索算法，四十年代的曼哈顿计划曾具体运用过这种算法，以研制第一颗原子弹。有一次面对一位没有耐心的电视台采访者，他目标过高，竟试图解释包括多项式空间（PSPACE）在内的数学问题，结果变得焦急暴躁，尽人皆知。还有一次发火，不过知道的人不是那么多，那是在一家美国有线频道的节目上，他在描述计算机科学中的一个核心问题：多项式时间（P）和不确定多项式时间（NP）。他面对的是直播间里一群喜爱争执的普通“百姓”。那时候他刚刚发表了自己的解决方案，全世界的数学家们正在检测。问题本身很容易讲清楚，但要想解决却极其困难。图灵想告诉大家，如果能找到积极的正确解决方案，就能在我们的时空观念、创造力乃至生物学界引起令人激动的重大发现。他的激动，观众无法理解，更不会产生共鸣。他们只是隐约知道，图灵和第二次世界大战有关，或者对他们如今依附于电脑的生活有一定影响。他们只把他当作典型的彬彬有礼的英式书呆子，很喜欢问些愚蠢的问题来折磨他。这次不愉快的经历之后，他就不再努力去推广自己的研究领域了。

与日本九段围棋大师对决之前，图灵—哈萨比斯电脑自己与自己下了几千盘棋，整整持续了一年。它从经验中学习，科学家们不无道理地宣称，这离人类通用智能又近了一步，而后者催生了机器直觉的神话。故事越传越离奇，他们说什么，都无法还原事情的真相。

一些评论家认为，电脑胜利，围棋游戏就会死亡，但他们错了。第五局输了之后，年长的围棋大师在助手的搀扶下，慢慢站起身，冲笔记本电脑鞠了一躬，用颤抖的声音向它表示祝贺。他说：“骑马并没有消灭田径运动。我们跑步，是为了快乐。”他说得对。规则极其简单、对局无限复杂的围棋，反而更加受欢迎了。与战后象棋大师落败那次的情况一样，机器的胜利并没有降低游戏的地位。大家说，与打败对手相比，在复杂精妙的比赛中获得快乐更加重要。然而，很多人仍然觉得奇怪：现在有一种软件，竟能以某种奇怪的方式准确“读懂”某种局势，或某张面孔、某个动作，或某句话中暗含的情感！这种想法从未完全消除，也能部分地解释为什么亚当和夏娃刚刚上市的时候会引起那么大的反响。

在计算机科学中，十五年是一段很长的时间。我购买的亚当的处理能力和复杂程度，已经远远超出当初下围棋的电脑。技术在进步，图灵

也在前进。他专心致志地研究决策过程，写了一本广受好评的书：如果要做出好的选择，我们本应该用概率的方法思考，但我们却喜欢创造模式、生造叙事。我们现在之所有，我们现在之所是，人工智能都可以提升。图灵设计了算法。他所有创造性的成果，其他人都可以获取。亚当肯定也从中受益了。

图灵的研究机构推进了人工智能和计算生物学。他说他的兴趣不是去赚更多钱。数百位知名科学家效仿他，开源发布他们的研究成果，导致一九八七年《自然》和《科学》期刊倒闭。他因此受到不少人批评。也有人说他的工作在全世界创造了成千上万的工作岗位，涵盖各个领域——计算机图形学、医学扫描检测设备、粒子加速器、蛋白质折叠、智能化供电、国防、太空探索等等。这个清单在哪里终止，谁也猜不到。

一九六九年起，图灵便和他的情人、理论物理学家汤姆·利亚公开生活在一起，后者将于一九八九年获得诺贝尔奖。他们的同居，为一场蓄势待发的社会革命推波助澜。艾滋病大爆发期间，他筹集了一大笔钱，在邓迪设立了一个病毒学研究中心，还与他人共同建立了一家临终护理机构。第一批有效治疗方案出现之后，他奔走呼号，希望能缩短审批周期、降低治疗成本，尤其是在非洲。哈萨比斯从一九七二年开始就有自己的团队，但图灵与他一直合作。然而，用图灵自己的话说，他渐渐对介入公众事务失去了耐心，宁愿在“我的余年残生”专心从事自己的工作。他在旧金山住了很长时间，获得过总统自由勋章，卡特总统专门举办过宴会向他致敬，和撒切尔夫人在首相别墅共进午餐讨论科学资助，与巴西总统共进晚餐劝说他保护亚马孙雨林——这些都是他的过去。长期以来，他一直是计算机革命的代名词和新遗传学的代言者，几乎和斯蒂芬·霍金一样有名。现在，他几乎成了一名隐士。他住在卡姆登镇，研究所位于国王十字街，离哈萨比斯的研究中心只隔了两个门牌号。除非到研究所去，否则他都不出门了。

利亚写了一首关于他和图灵共同生活经历的长诗，先在《泰晤士报文学副刊》上发表，后出版了单行本。诗人兼批评家伊恩·哈密尔顿在书评中说：“这是一位既能扫描又能想象的物理学家。现在，让能够解释量子引力的诗人来到我们面前吧。”亚当在我生活中出现时，我相信只有诗人——而不是机器——才能告诉我米兰达会不会爱我，或者撒谎骗我。

*

法国公司MBDA出售给阿根廷政府的飞鱼系列8型导弹的软件中，肯定使用了图灵的算法。这是一种可怕的武器，从飞机上向舰船的方向发射出去后，能够自行识别船只，并在飞行途中判断该船只是友是敌。如果是友军，导弹会放弃任务，自行坠入海中，不造成危害。如果从目标旁飞过而没有命中，导弹能够绕回来，再尝试两次。它能以每小时五千英里的速度向目标逼近。它主动放弃任务的能力，很可能是基于图灵于六十年代中期研发的面部识别软件。他一直在想方设法帮助患有脸盲症的人，这种疾病的症状是无法辨识熟悉的面孔。政府移民控制部门、防务公司、安保公司都来抢夺他的成果，以满足各自的目的。

法国是北约组织的成员国，所以我国政府向爱丽舍宫提出严正交涉，要求阻止MBDA公司继续出售飞鱼导弹或提供技术支持。一批运往阿根廷盟国秘鲁的货物被拦截下来。但是，包括伊朗在内的其他国家愿意出售。另外还有武器黑市。英国的特工伪装成军火商，将黑市上供应的导弹都买了下来。

然而，自由市场的精神无法遏制。阿根廷军方迫切需要飞鱼导弹软件方面的帮助，因为冲突开始的时候，软件并没有安装完成。两位以色列专家自行飞往阿根廷，可能是因为对方承诺了巨额报酬。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一家宾馆中，他们的喉管被割断，凶手一直没有找到。很多人认为是英国情报人员干的。如果是真的，那他们去得太晚了。就在两位以色列人在床上流血致死的当天，四艘英国舰只被击沉，第二天又沉了三艘，第三天沉了一艘。被击沉的英国舰只包括一艘航母，多艘驱逐舰和护卫舰，以及一艘运兵船。几千人丧生。有船员、士兵、厨师、医生、护士和记者。接下来的几天乱成一团，所有军事努力都集中在拯救幸存者上，随后特遣部队残剩的人员回到国内，福克兰群岛便改名为马尔维纳斯群岛。统治阿根廷的法西斯军事集团大喜过望，民众的支持率飙升，本国公民遭到谋杀、拷问或消失的事儿，大家也就忘记或原谅了。它对权力的掌控进一步稳固。

这些我都看了，我感到惊恐——而且内疚。我反对这次冒险，但我曾为战舰鱼贯穿过英吉利海峡的场景而热血沸腾，所以现在我也牵涉在内，和几乎所有人一样。撒切尔夫人走出唐宁街10号发表声明。开始她说不出话来，接着她泪流满面，但她不要别人扶她进去。最后，她平静了下来，做了那个著名的“我肩负这一切”的演讲。她承担了所有责任。她此生将一直背负着这耻辱。她提交了辞呈。但是，那么多人牺牲，给全国人带来了深深的震撼，大家没有兴致去惩罚谁。如果她必须负责，

那么她的整个内阁乃至全国大多数人都必须负责。一位领导人在《电讯报》上写道：“失败是我们所有人的。这不是找替罪羊的时候。”一个非常典型的英国式程序开启了，让人想起敦刻尔克的灾难：将一场可怕的失败转变成一次哀悼的胜利。全国团结压倒一切。六周后，英国舰只载着遗体，载着遭受身体烧伤和心理创伤的士兵，返回祖国，一百五十万人在朴茨茅斯迎接。其他人则通过电视惊恐地观看着。

我重复这段广为人知的历史，是因为年轻一点儿的读者们不了解事情的情感冲击，也是因为它为我们这个三足鼎立的家庭提供了一个阴郁的大背景。房租快到期了，我担心收入会损失。没有人大规模购买手持的英国国旗，香槟消费量降低，经济整体下滑，尽管酒吧和汉堡仍然和以前一样。米兰达忙于父亲的疾病、谷物法以及既得利益者的历史罪恶，他们对苦难的无动于衷。与此同时，亚当仍然在毯子下面。米兰达迟迟不愿意选择他的性格，一个原因是她的技术恐惧症，如果这个词可以用来描述不喜欢上网用鼠标在方框里打钩的话。在我的催促下，她终于同意开始。特遣部队的残剩舰只回到港口后一个星期，我在餐桌上放好笔记本电脑，打开了亚当的网站。不用唤醒他，米兰达就可以开始。她拿起无线鼠标，翻过来，一脸嫌弃地瞪着鼠标的反面。我给她冲了咖啡，然后回到卧室里工作。

我各项投资的总价值跌了一半。我应该去减少损失。但想到她就在隔壁房间，我无法集中精力。和很多个早晨一样，我一直想着头天晚上。痛苦笼罩着全国，让那感受更加强烈。然后我们谈了话。她详细描述了她的童年，那是童话般的生活，后来在她八岁时被母亲的去世击碎。她想带我去索尔兹伯里，给我看看那些对她很重要的地方。我认为这是我们关系更进一步的标志，但她并没有说具体哪天，也没说要让我见见她父亲。

我面对着屏幕，但视而不见。房子的墙壁很薄，门更薄。她进展缓慢。要过很久，我才能听出一声鼠标的咔哒声，那是她做了一个选择。中间的寂静让我紧张。愿意尝试新体验？谨慎？情绪稳定？一个小时过去了，我什么也没干，于是我决定出去。从她椅子后面挤过去的时候，我吻了一下她的头顶。我离开公寓，朝克拉彭走去。

四月，天气热得反常。克拉彭商业街上人很多，人行道上熙来攘往。到处都是黑色的缎带。这种做法从美国传到了这儿。灯柱上、门上、商店橱窗里、汽车的门把手和天线上、婴儿椅上、轮椅上、自行车上。在伦敦中央，官方建筑上悬挂的国旗都降了半旗，旗杆上飘着黑色

的缎带，悼念二千九百二十名牺牲者。有的人将黑色缎带戴在胳膊上或别在衣领上——我自己就戴了一个，米兰达也是。我还要给亚当准备一个。女士们、小姑娘以及时尚的男性把黑缎带系在头发上。以前演讲游行、强烈反对这次入侵行动的少数群体，现在也系了黑缎带。对于公众人物和名人，包括皇室成员在内，不系黑缎带是会有后果的——大众媒体在盯着。

我没有目标，只想走一走，心情能平静一些。我加快步伐，穿过商业街店铺集中的那一头。我经过英国阿根廷友好协会的办公室，门上用板条封了起来。垃圾收集工人的罢工已经进入了第二周。垃圾袋堆在路灯杆周围，都齐腰高了，在高温中发出酸臭味。公众，或者说公众的媒体，同意首相的看法，认为这时候罢工是没心没肺的不忠行为。但是，要求工资是不可避免的，然后就是下一轮通货膨胀。现在还没有人知道如何去劝说这条蛇不要吃自己的尾巴。很快，可能在年底之前，吃苦耐劳、智力低下的机器人会收集垃圾。被它们夺去工作的人会更加贫穷。现在失业率已经达到了百分之十六。

咖喱屋附近，沿着快餐连锁店外面油腻的人行道，腐肉的气味重重地砸在胸口上，让人喘不过气来。我屏住呼吸，一直走过地铁站。我穿过马路，来到广场上。可以坐船划桨的水池边聚集着一群人，发出呼喊和尖叫的声音。连踩水嬉戏的孩子，有些也系着黑缎带。这是个欢快的场景，但我没有逗留。时代不同了，单身男人要小心，不能让人以为在盯着孩子们看。

于是我信步走到圣三一教堂，那是一幢“理性时代”风格的大型砖结构建筑。教堂里没人。我坐下来，身体朝前弓着，手肘撑在膝盖上，看起来很像是来做礼拜的。这个地方充满着理性，不会让人产生多少敬畏感，但那明晰的线条、匀称的比例让人心里踏实。我愿意在这阴凉的地方待一会儿，让自己的思绪飘回到我们在一起的第一个晚上。那天，一声长长的嚎叫将我惊醒。我以为房间里有一条狗，我人都快下床了，才突然意识到是米兰达在做噩梦。喊醒她不容易。她在挣扎，好像在和人打架一样，还嘟囔了两次：“不要进去。求你了。”随后，我觉得让她描述一下情况会对她有帮助。她躺在我怀里，紧紧地抱着我。我又问了她一次，她摇摇头，不久，她又睡着了。

早晨喝咖啡的时候，我问她，她只是不以为然地耸了耸肩膀。做了个梦呗。她回避的那个时刻特别显眼，因为亚当就在我们身后，正在熟练地擦着窗户。那是我命令他做的，而不是请求。我们谈话时，他停了

一下，转过脸来，好像很有兴趣听听噩梦里发生了什么事情。当时我心里想，不知道他做不做梦。他现在让我于心不安。当天早上，我的命令简单粗暴。我不该把他当作仆人。当天晚些时候，我只让他进入了休眠状态。之前让他关机够久了。圣三一教堂与威廉·威尔伯福斯 (2) 及废奴运动有关。他如果在世，会推动亚当和夏娃们的事业，捍卫他们不被购买、出售和毁灭的权利，维护他们自治的尊严。也许他们能自己照顾自己。不久，他们就要去做清洁工的工作。接下来就是医生和律师了。与收集全市的垃圾相比，模式识别和精准记忆更容易计算。

我们有可能成为无聊时光的奴隶。然后呢？全面的文艺复兴，我们获得新的自由，投入爱情、友谊和哲学，投入艺术和科学，投入自然崇拜、运动爱好、发明创造和对意义的追寻？但是，不是每个人都会喜欢高雅的娱乐。暴力犯罪也有人喜欢，还有铁笼里的生死肉搏、虚拟现实色情、赌博、酒精和毒品，甚至还有无聊和抑郁。我们将无法控制我们的选择。这一点我就是证据。

我慢慢踱步，穿过广场的开阔地带。十五分钟后，我来到了最远的那一端，决定往回走。到这时候，米兰达至少应该完成了三分之一的选项。我迫切想在她动身前往索尔兹伯里之前和她在一起。当天深夜她会回来。我在一棵银桦树狭长的树荫下躲避炎热。几码开外的地方，有一个围起来的小秋千园，供孩子们玩耍。跷跷板附近有一个小男孩——我猜大概四岁，穿着宽松的绿色短裤、塑料凉鞋和弄脏了的白色T恤衫，正弯着腰仔细看着地上什么东西。他先用脚踢了一下，那东西没动，于是他又蹲下来，用手指去抠。

他母亲坐在长凳上，背对着我，之前我没注意到。只听她厉声喊道：“过来！”

男孩抬起头，好像是要动身过去，但随后他的注意力又回到了地上那个有趣的东西上。他身体移动了位置，我就看见了地上的东西。是个瓶盖，发着暗光，可能陷在软化了的柏油里了。

那女人肩宽背厚，头发是黑色的，有点卷，往头顶上逐渐稀疏。右手拿着一根香烟。左手手掌托着右手的手肘。虽然天气炎热，她还是穿着外套。衣领下的开口很深。

“你没听见吗？”语气中的威胁更加明显了。同刚才一样，男孩抬起头，似乎很害怕，看样子一定会服从。他迈出了半步，但是，他的目光一挪动，便立即又落在他的战利品上，于是他又犹豫了。他又回去抠那

个东西，也许是想把它抠出来，送给他母亲。但是，他心里究竟是怎么想的，已经不重要了。那女人愤怒地喊了一声，从凳子上跳起来，快速从几码外的游乐场那边走过来，扔掉香烟，抓住男孩的胳膊，一巴掌扇在他的光腿上。男孩发出第一声哭喊，她又扇了他一下，接着又打了第三下。

我一直安安静静想着自己的心事，不想为别的事情分神。有一刻我想，我可以直接回家，假装什么也没看见，就算我自己知道，这个世界未必要知道。我没有办法，改变不了这个小男孩的命运。

他的尖叫让他母亲更加愤怒。“闭嘴！”她一遍又一遍地冲他喊着，“闭嘴！闭嘴！”

这时候我仍然可以逼自己不要去管。但是，随着小男孩的尖叫声越来越高，她又用双手抓住他的肩膀，他那件脏兮兮的T恤衫被拉起来，露出了肚子，她开始使劲摇晃他。

有些决定，甚至道德决定，是在比理智思考更隐秘的某些区域做出来的。我身不由己地朝游乐场的围栏走去，跨过围栏，走了三步，将一只手放在那女人的肩膀上。

我说：“对不起。拜托。请不要这样做。”

在我自己听来，我的声音过于客气，彬彬有礼而充满歉意，没有一点儿威严。我已经开始怀疑这样做能有什么用处。不可能让人家改头换面变成和蔼慈善的父母吧。不过，至少她停止了攻击，一脸诧异地转过头来。

“说什么？”

“他还小，”我很傻地回答，“你这样会真把他弄伤的。”

“你他妈的是什么人？”

这问题该问，所以我没有回答。“他还小，所以不明白你的意思。”

我们谈话的过程中，孩子一直在尖叫。现在，他抓住了母亲的裙子，想母亲把他抱起来。这才是最糟糕的部分。他的迫害者，也是他唯一的安慰者。她毫不退缩，直愣愣地面对着我。丢掉的香烟在她脚边发着光。她的右手握紧了拳头，又松开了。我想我不能露出退缩的样子，可脚下却悄悄往后退了半步。我们俩都在瞪着对方，打量着。那是一张聪明可爱的脸，或者说以前是，长得挺漂亮，但因为发胖，眼圈周围的

肉多，眼睛显得窄，露出警觉怀疑的神情。如果换一个生活经历，那也许能成为一张慈祥和善的母亲的脸。圆脸，高颧骨，鼻梁两边有很多雀斑，嘴唇丰满——不过下嘴唇是裂的。过了几秒钟，我发现她的瞳孔里有针尖一样的光芒。她先把目光移开。她眼睛看着我肩膀后面，随后我就知道了原因。

她喊了一声："喂，约翰。"

我转过头。她的朋友或者丈夫约翰正穿过游乐场的铁丝网大门走过来，他也比较胖，光着膀子，皮肤在太阳底下晒得发红。

还隔着几码远，他就喊道："他在找你的麻烦？"

"是啊，他妈的。"

在各种想象的世界里——电影应该是其中一种——我是不用担心的。约翰年纪和我差不多，但个子比我矮，肌肉比我松弛，没有我结实强壮。在那个世界里，如果他敢打我，我完全可以把他放倒在地。但是，在这个世界里，我一辈子都没打过人，连小时候都没打过。我也许可以告诉自己，我要是真把父亲打倒，孩子只会吃更多苦头。但其实问题不在这儿。是我的架势不对，或者不如说我没有正确的架势。不是因为害怕，当然也不是因为什么高尚的原则。要打人的时候，我根本不知道从哪儿开始。我也不想知道。

"喂，怎么回事？"

现在约翰在打量着我，那个女人已经退到了后面。小男孩仍然在哭。这父子俩很像，让人觉得好笑——两人都是姜黄色的短发，小脸，绿色的眼睛，两眼之间的距离很宽。

"恕我直言，他还小。不应该打他、摇晃他。"

"恕我直言，你他妈的可以滚开。否则我不客气了。"

约翰看起来是真的准备揍我。他的胸部都鼓了起来，蟾蜍、猿猴以及很多其他物种都使用鼓胀身体的古老把戏。他呼吸加快，两条胳膊几乎要挥舞起来，我也许更强壮一些，但他更加冲动。顾忌更少吧。也许，这就是勇敢。随时准备冒个险，也许人家不会把你打倒，摁住你的脑袋，一遍又一遍往柏油路面上砸，造成终身的神经损伤。我可不去冒这个险。这就是怯懦，想象力过于丰富。

我举起双手，做出投降的姿态。"听我说。我不可能逼你做任何

事，很明显。我只希望劝劝你。为了这孩子好。”

接下来约翰说的话出乎意料，我被完全打蒙了，一下子都不知道怎么回答。

“你要他吗？”

“什么？”

“要，他就是你的。带走吧。你是养孩子的专家。他归你了。你带他回家吧。”

这时候孩子已经安静下来。我又看了他一眼，心里想，他有他父亲没有的东西，尽管他母亲可能有——他虽然难过，但表情中仍隐约闪烁着机智聪敏的光芒。我们靠得很近，站成一个小圈子。我们听见水池边孩子们的叫喊声，盖过了车流的声音，从广场另一边远远传来。

我一时冲动，接受了这位父亲的挑衅。“好啊，”我说，“他可以来跟我住。我们稍后就处理手续问题。”

我从钱包里拿出一张名片递给他。然后，我朝男孩伸出手去，令我惊讶的是，男孩也抬起手，十指交叉握住了我的手。我感到受宠若惊。“他叫什么名字？”

“马克。”

“走吧，马克。”

我们俩迈步就走，离开他父母，穿过游乐场，朝着有弹簧铰链的大门走去。

小男孩悄声对我说：“我们假装跑走吧。”他仰着脸，那表情淘气而幽默，脸上一下子活泛起来。

“好啊。”

“坐船走。”

“没问题。”

我正准备打开大门，这时身后传来一声叫喊。我转过头去，心里觉得松了一口气，希望我脸上没有流露出来。那女人冲过来，将孩子拉开，扬起手冲我就是一巴掌，不过打在我胳膊上，没什么伤害。

“变态！”

她准备再来一巴掌，这时约翰不耐烦地喊了一声。“行啦。”

我开门出去，走了一小段路，停下脚步往回看。约翰正将马克扛到他赤裸的肩膀上。我必须对这位父亲表示钦佩。他的方法中可能隐藏着智慧，我之前没有发现。他给了我一个无法想象的提议，不用打架就打发了我。要是把小男孩拖回到我那个小地方，把他介绍给米兰达，然后在接下来的十五年里照顾他的生活，那可真是噩梦啊。我注意到，那个女人外套的袖子上系了一条黑缎带。她在劝说约翰拿他自己的衬衫。他不理会她。这家人穿过游乐场的时候，马克朝我这边转过头来，举起了一只手，也许是为了保持身体平衡，也许是跟我说再见。

*

凌晨时分，我们常常肩并肩躺在床上聊天，这时候总有个人影高高在上，身形越来越清晰，黑暗中悬在我们面前，像个不祥的鬼魂。一开始我把他当作对手，与我的存在天生敌对，我必须克服这种冲动。我到网上查阅他，看着他的脸随着时间推移而发生的变化，从二十出头到五十多岁，一开始像女孩子一样俊俏，后来沧桑迷人。我读了关于他的媒体报道，并不多。他的名字对我毫无意义。我有几个朋友知道他，但没读过他的作品。五年前的一份人物介绍不屑地称他为“一个‘差点儿’的人”。这个短语也可能用来修饰我的命运，所以我对马克斯菲尔德·布莱克有了点儿亲近感，也明白了一个显而易见的道理——爱女儿就必须拥抱父亲。她一从索尔兹伯里回来，就必须谈论他。我知道了他的各种病痛，或者说煎熬，知道了他变化不定的预后判断，知道了那位高傲、无知的医生，以及后来那位和善、优秀的医生，知道了那医院混乱不堪，食物却好得出人意料，知道了他的各种治疗方法和药物，知道了各种新近出现的希望，破灭了，然后又重新点燃。他的大脑仍旧敏锐，她用不同的表述方法说过很多次。是他的身体在造他的反，造自己的反，势头猛烈如同内战。看着作家的舌头因为恶心的黑点而变形，女儿该有多难过啊。而父亲吃饭、吞咽、说话，又该有多痛苦啊。他的免疫系统不帮他，或者说是要打垮他。

不仅如此。他排出了一颗很大的肾结石，米兰达相信，那和自然分娩一样让人痛不欲生。他在浴室地板上摔断了股骨。他皮肤痒得无法忍受。现在，他两只手的大拇指都有痛风。他热爱的阅读，现在不容易了，因为眼睛有白内障，看不清楚。手术是迟早的事，尽管他憎恨、害怕任何人去动他的眼睛。可能还有一些其他病痛，羞于启齿。他有个女

人，两年前离开了，他早就该向她求婚，让她做他的第四任妻子。现在，马克斯菲尔德孤身一人，只能依靠家访护士和陌生人，以及九十英里之外的女儿。他另一段婚姻中有两个儿子，他们有时候会从伦敦过来看看，带点礼物，酒、奶酪、人物传记、最新的智能腕表等等。但是要贴身照顾父亲，他们都不太愿意。

一个六十岁不到的人还不算老，是不会想到也不应该遭受这么多的羞辱的，不过我和米兰达都太年轻，还不能完全理解这一点。但是，想到他像被上帝无情折磨的约伯，我觉得如果不听米兰达讲述，简直就是亵渎。我在游乐场碰到小男孩的那天晚上，情况特殊。很难相信一个坠入爱河的人会这样，但她谈论她父亲时，我的确走神了。她刚从索尔兹伯里回来，我们躺在床上，她正在描述一种新的病痛。听她说话的时候，我握着她一只手表示同情。一个我素未谋面的人的长期病痛，没法永远吸引我的注意力。我心不在焉地听着，一边思索着我生活中奇怪的新动向。

楼下，还在那同一把硬木头椅子上，坐着我那有趣的玩具，在毯子下面罩着，它的组合性格当天下午已经在它休眠的时候安装好了。冒险历程即将开启。而现在躺在我身边的人，就是我的未来，这一点我敢肯定。我们双方的情感并不均衡，但这会改变的。我们不过是遵从现代人交往的普遍模式：先相互认识，然后发生性关系，接着产生友谊，最后升华为爱。这段传统的历程，我们没有理由一定要以相同的速度完成。耐心是关键。

与此同时，我希望的小岛周围，环绕着举国哀伤的大海。阿根廷的军事集团精准地把握了时机，当天就在斯坦利岛上升起了四百零六面阿根廷国旗，每面国旗代表一位阵亡者，又在已经废弃了的、泥泞的主干道上举行了阅兵；此时，伦敦的圣保罗教堂正在为我们的三千名殉难者举行悼念仪式。从广场回来之后，我打开电视看了。一个青睐法西斯超过英国的上帝，值得虔诚地奉上蜡烛吗？牺牲的那些人会在永恒的极乐中安息吗？当天统治精英云集在教堂里，但是持肯定态度的不会超过二十个。不过，世俗传统却没有如此脍炙人口的诗篇，久经历代虔诚信徒的打磨而熠熠生辉，尽管那种虔诚之心早已为现代人抛弃。“依女人而生者，其生命倏忽而来，亦倏忽而去。”(3) 于是圣歌响起，吟诵声在大教堂中回荡，其势坚不可摧，众人便以大致整一的声音予以应答，其他人则面对着圣坛一般的电视机各自哀悼。我也加入了哀悼，与米兰达不同。

我曾加入一百五十万人的“游行”队伍，穿过伦敦，抗议这次特遣部队行动。虽说是游行，其实是爬行，我们要在很多道路狭窄的地方停下来等待。还是那个常见的悖论：事态是严肃的，游行是欢乐的。摇滚乐队、爵士乐队、鼓和喇叭、诙谐的口号、奇怪的服饰、马戏团的表演技能、演讲，而最为重要的是那么多人一起的快乐，要花几个小时才能列队通过，那么丰富多元，又那么守序知礼。很容易让人相信，整个国家的人都侵入了伦敦，捍卫一个显而易见的主张：即将到来的战争是非正义、不人道、无逻辑的，可能会带来灾难。我们不可能知道，我们的判断竟然如此准确；也不知道议会、八卦小报、军方以及全国三分之二的民众会如此有效地把我们给打发了。他们说我们不爱国、维护法西斯政权、违反国际法规定。

那天米兰达在哪儿？那时候我们几乎不认识对方。她在图书馆，对那篇关于半野生猪的论文进行最后的修改。她不过二十多岁，但对特遣部队有独到的看法，她不信任她所谓的“自恋人群”的精神，认为他们随随便便就想法统一，斗志昂扬的样子过于愚蠢。她不像我那样喜欢抗议、喜欢动感情。她没有兴趣在电视上看舰队出发，看后来被称为“大沉没”的灾难，以及舰队带着耻辱回国，至于圣保罗大教堂的仪式，她就更没兴趣了。几个月内，我只和朋友们谈论这一个话题，读遍了所有的观点，而米兰达却置身事外。舰艇沉没时，她没有说话。出现黑色缎带时，她也戴了一个，但没有任何凝重哀伤的表示。用她的话说，这整个事情都是“扯淡”。

现在，我躺在她身边，握着她的手，窗帘外的街灯洒进橘色的光，让她的卧室看起来像个舞台。她赶最后一班火车回家，地铁晚点，到北克拉彭都快三点了。她跟我说，马克斯菲尔德不无伤感地告诉她，那大拇指上的痛风也有好处。那钻心的疼痛集中在一个小地方，所以其他病痛倒似乎减弱了。

我仍旧握着她的手。我说：“你知道我很想见见他。下次让我跟你一起去吧。”

过了几秒钟，她睡意蒙眬地回答：“我想尽快去。”

“好。”

接着，又停顿了一会儿，她说：“亚当也得去。”

她摸了摸我的胳膊，表示告别的意思，然后转过身去，和我拉开了一点距离。不久，她便发出低沉而规则的呼吸声，而我还独自醒着，在

一片银灰色的晨光中思绪万千。他也要去。她默认了我们对亚当的共同拥有，这和我的希望一致。但亚当和马克斯菲尔德·布莱克见面，还是让人难以想象，那个老头可是个脾气糟糕的旧式文人，从人物介绍上看，我知道他仍然用手写稿，憎恶电脑、手机、互联网等一切东西。看来，他并没有做到卫道士们常说的“忍耐愚妄之人”[(4)]。机器人，当然也不能忍耐。亚当还没被唤醒。亚当还没离开过家，还没去尝试能不能像个会聊天说闲话的普通人一样而不被识破。我已经决定了，在他充分掌握社交技能之前，不让他见我的朋友们。如果从马克斯菲尔德开始，可能会破坏他的重要子程序。米兰达可能是希望让她父亲分分神，刺激一下他的创作。也许和我有关，可能是为了我好，只是我没弄明白而已。也许——我忍不住这个念头——也许是要害我？

这是个糟糕的想法，是夜深时分才有的那种念头。像所有辗转难眠时的思绪一样，其核心是重复。我为什么要在亚当在场的时候和她父亲见面？当然，我完全有能力坚持要求把亚当留下来。但是，那样做的话，岂不是让一个女人在其父亲生命垂危之际心愿落空？可他真的生命垂危吗？大拇指上真的会得痛风？而且两个大拇指都有？我真的了解米兰达吗？我侧身躺着，脑袋在枕头上寻找一个凉快的角落，然后又仰面躺着，看着污渍斑驳的天花板，天花板这时候显得特别低，而且不是橘色，而是黄色的。这些同样的问题，我问了自己一遍，然后换个说法，又问了一遍。我知道自己要做什么，但我迟迟不愿意做，宁愿辗转纠结，将显而易见的行动推迟了将近一小时。最后，我终于爬起来，穿上牛仔裤和T恤衫，出了房间，光着脚沿着公共楼梯回到自己的公寓。

一到厨房，我毫不犹豫，一把拉掉了毯子。表面上没有什么变化——眼睛闭着，还是那张黄铜色的脸，略显冷酷的鹰钩鼻。我把手伸到他脑后，摸到了那个按钮，按了下去。趁着他在启动，我吃了一碗麦片。

我快吃完的时候，他说道：“永远不会失望。”

“这是什么意思？”

“我说，相信来生的人，永远不会失望。”

“你是说，他们就算错了，也永远不会知道。”

“是的。”

我仔细看着他。他现在不一样吗？他流露出期待的表情。“符合逻

辑。可是，亚当啊，我希望你没觉得那很深刻。”

他没有回答。我拿起空碗，放到水槽边，又泡了杯茶。我坐到桌边，与他面对面，喝了几口茶之后，我说：“你为什么说我不应该信任米兰达呢？”

“噢，那事儿啊……”

“说吧。”

“我一时说错了话，我非常抱歉。”

“回答这个问题。”

他的声音变了。更加坚定，语调抑扬顿挫，更富表现力。可是，那态度——我还需要一段时间。我不可靠的第一印象仍旧完好无损。

“我只是在考虑你的最大利益。”

“你刚才说你很抱歉。”

“对。”

“我要你告诉我为什么会这么说。”

“她也许会伤害你，可能性不大，但有一定的几率。”

我把恼怒隐藏起来，说道：“多大的几率？”

“根据十八世纪的牧师托马斯·贝叶斯设定的标准，我得说可能性的几率是两成，如果你认可我的先验参数值的话。”

我精通博普乐和声行进的父亲，是个真正的憎恶技术派。他常说，任何电子设备如果出了问题，使劲打就好了。我喝着茶，思考着。错综复杂的庞大数组网络控制着亚当的决策过程，其中合理性必然占据很大比重。

我说：“我碰巧知道，那几率并不大，几乎是零。”

“我明白了。我非常抱歉。”

“我们都会犯错误。”

“那是当然。”

“你一生犯了多少错误，亚当？”

“就这一个。”

“那就很重要。”

“是的。”

“很重要，以后不能再犯。”

“当然。”

“那么，我们就要分析一下，你为什么会犯这个错误，你说呢？”

“我同意。”

“好，在这项令人遗憾的进程中，你的第一个举动是什么？”

现在，他说话有了自信，似乎很乐意描述他的工作方法。“我有特权，可查询所有法庭记录，包括刑事法庭和家事法庭，甚至用录像记录的都可以。米兰达的名字隐匿了，但我把那个案子和一般人难以获取的其他相关因素进行过比照。”

“聪明。”

“谢谢你。”

“跟我说说那个案子。时间和地点。”

“那个年轻人呢，你看，知道得很清楚，第一次他们发生亲密关系的时候……”

他停下来，瞪着我，因为震惊而将眼睛睁得溜圆，好像他是第一次打量我一样。我猜我短暂的发现过程应该快结束了。这时他看起来似乎明白了沉默的价值。

“继续。”

“呃，她带了半瓶伏特加。”

“给我时间、地点和那个男人的名字。快点！”

“十月……索尔兹伯里。但是，你看——”

接着，他开始傻笑起来，发出了愚蠢的嘶嘶声。看着这一幕让人尴尬，但我没法扭过头去不看。他的脸上表情复杂——疑惑，焦虑，或是无情的嬉笑。用户手册上说，他有四十种面部表情。夏娃则有五十种。据我所知，人类的表情平均不过二十五种。

“认真点，亚当。我们说好了。我们要把你犯的错误弄明白。”

恢复自我控制，花了他一分多钟。我喝完了最后一点儿茶，看着他，我知道一个复杂的进程在运行。我明白，性格不是一个外壳，包裹并限制着他连贯思维的能力；如果驱动他的是算计的话，那么他的算计并非受命于理性。我也一样。与我合作的理性冲动也许会以一半的光速穿过他的神经网络，但绝不会遇到新近设计的人格，便在其逻辑的大门前戛然而止。相反，这两股力量在其源头上就纠缠在一起，如同墨丘利那根双蛇相缠的法杖。亚当通过性格的棱镜观察和了解世界，而性格则受制于他那将事物客观化的理性及其持续更新。从我们开始谈话起，避免再犯错误和不告诉我所有信息，两者都同时对他有利。当这两者无法兼得时，他就手足无措，像教堂里的孩子一样嗤嗤发笑。无论我们为他选择了什么，那必定位于他纵横交错的复杂决策程序的上游。换成另一种性格模式，他也许就干脆保持沉默了；换成另外一种，他可能必须将一切和盘托出。两种情况都有其道理。

现在，我并非一片空白，也知道了一点儿，足以让我担心，却不足以让我继续追查，何况我并不能接触法庭不公开审判的资料。我知道：米兰达是证人、受害者或被告，与某个年轻人发生过性关系，伏特加，法庭审判，索尔兹伯里，某个十月。

亚当不说话了。他的表情——面部那与皮肤无法区分的特殊材料——放松下来，呈现出保持关注而又冷静客观的模样。我可以上楼去叫醒米兰达，让她回答那些显而易见的问题，把我们俩之间的事情都弄清楚。或者，我可以等一等、想一想，先不透露我已经掌握的情况，给自己一个掌控事态的假象。两种情况都有其道理。

但我没有犹豫。我走进卧室，脱下衣服堆在桌子上，光着身子钻进我的夏季羽绒被里。天已经亮了。我倒希望获得些许慰藉，听一听清晨的合唱之中传来送牛奶工的声音，听他一家一家走过来，上楼梯的时候牛奶瓶相撞声音清脆悦耳。但是，最后一批用电驱动的牛奶车都已经从街道上消失了。可惜。尽管如此，我毕竟累了，突然觉得舒适自在。一个人享受一张床，有一种特殊的感官愉悦，至少能延续一会儿，然后又在静静的感伤中孤身一人渐入梦乡。

---

(1) 用酒渣酿制的一种白兰地。

(2) 威廉· 威尔伯福斯（1759—1833），英国政治家、慈善家，以其废奴立场及行动闻名。

(3) 语出英国圣公会《公祷书》，常用于葬礼。

(4) 常用语，源自《圣经· 新约· 哥林多后书》第11章第9节：“你们既是精明的人，就能甘心忍耐愚妄人。”

三

当地诊所的候诊室，以前是维多利亚时代的前厅，如今靠墙一圈摆着十几把二手餐椅，中央是一张矮桌，细长的金属桌腿，胶合板桌面，上面放着几本杂志，摸上去油腻腻的。我拿起一本，又迅速放了回去。房间一个角落里，有一些彩色的破旧玩具，一个没有脑袋的长颈鹿、一辆缺一只轮子的汽车、一些被咬过的塑料积木，是好心人捐赠的。我们这队九个人，没有婴儿。我急于避开其他人的目光，避免与他们闲聊或者交流各自的病痛。我一直小心地呼吸着，以免周围的空气中全是致病的细菌。我不属于这儿。我不是生病，我的问题不是系统性的，而是边缘性的，一个脚指甲而已。整个房间里，我是最年轻的，当然也是最健康的，是凡人中的神，我预约的不是医生，而是护士。我仍然位于凡人的宿命之外。衰坏和死亡属于其他人。我以为会先叫我的名字。结果等了很长时间。我是倒数第二个。

我对面的墙上有一块软木告示牌，钉着各种传单，宣传这个那个的早期诊断、健康生活方式、直截了当的警告。我有时间都看一遍。一张照片上有位年长男子，穿着羊毛衫和拖鞋站在窗前。他放肆地朝着一个正在大笑的小女孩打喷嚏，没有用一只手捂住嘴巴。背景光显示出成千上万的小颗粒朝着小女孩飞去——极小的液体微粒，里面全是这个老傻瓜体内的细菌。

我思索着这幅图片背后那漫长而奇怪的历史。细菌导致疾病传播的观点为人们普遍接受，要到十九世纪八十年代路易斯·巴斯德等人的作品出版，离这张传单的设计不过一百年。在那之前，除了少数几个反对者之外，主流的看法是瘴气理论——疾病来源于糟糕的空气、糟糕的味道、腐烂分解，甚至来源于夜晚的空气，所以晚上都要关严窗户。然而，早在巴斯德之前两百年，就已经有了能向医学界证明真相的设备。十七世纪有位业余的科学家擅长制造和使用这种设备，当时伦敦的科学精英们也知道他。

安东尼·凡·列文虎克是荷兰代尔夫特的好市民，他是名布商，和弗美尔 (1) 是朋友。1673年，他开始将显微镜下的生命形态观察结果寄往英国皇家学会，他揭开了一个新世界的面纱，开启了一场生物学革命。他详细描述了植物细胞和肌肉纤维、单细胞生物、他自己的精子以及他自己嘴巴里的细菌。他的显微镜需要日光，而且只有单镜片，但他磨镜

片的方法独一无二，别人都不会。他的镜片能放大到二百七十五倍以上。到他去世之前，《皇家学会哲学会刊》共发表了他一百九十篇观察报告。

假设当年皇家学会有个傻小子，吃饱了午饭到图书馆打发时光，膝盖上放着一册《会刊》，开始猜测那些细小的生物是否会引起肉类腐烂，或者在血管里繁殖从而引发疾病。皇家学会以前有过这样的傻小子，后来还会有很多。但是，这位傻小子不仅要有科学好奇心，还要对医药感兴趣。二十世纪之前，医药和科学并非全面的合作伙伴。甚至在五十年代，人们还常常切除健康孩子喉部的扁桃体，其依据是常规做法，而非有效证据。列文虎克那个时代的医生很可能相信，他们已经掌握了医药领域的所有知识。活跃于公元二世纪的盖伦 (2) 几乎拥有绝对的权威。要过很久，总体上数量可观的医生们才会谦卑地凑到显微镜上去看，以学习有机生命的基本知识。

但是，我们这位——他的名字将家喻户晓——情况不同。他的猜想是可以检测的。他借来一台显微镜——学会的荣誉会员罗伯特·胡克肯定会借他一台，然后开始工作。一个细菌致病的理论开始形成。其他人加入研究队伍。也许二十年之内，外科医生们看完一个病人之后都会洗手了。被人遗忘的那些医生们，比如卢卡的休 (3) 以及吉罗拉莫·弗拉卡斯托罗 (4) ，名声逐渐恢复。到十八世纪中期，分娩就安全多了；一些天才儿童没有夭折，而是能顺利出生、长大。他们可能改变政治、艺术和科学的进程。可能带来灾祸的可憎的家伙也会蹦出来。直到我们这位皇家学会的年轻才俊逐渐衰老、死亡之后很久，历史进程仍会发生一些改变，甚至是重大改变。

当下是最脆弱、最不可能的建构。本来是可能不同的。当下的一部分，甚至全部，都可能是另外一个样子。当下的关切，无论大小，都是这样。轻而易举就能想象其他的可能性：我的脚指甲没有造我的反；我某个项目成功了，成了富人，住到泰晤士河北岸；莎士比亚小时候夭折了，谁也不记得他；美国决定将已经完美通过测试的原子弹扔到日本某座城市；或者福克兰群岛特遣部队根本没有出发，或者打了胜仗回来了，不会举国哀悼；或者亚当还是遥远未来的组装机器；或者六千六百万年前，在流星撞击之前地球多转了几分钟，尤卡坦半岛那遮天蔽日的硫酸钙微粒风暴没有发生，恐龙得以存活，夺走未来所有哺乳动物的生存空间，包括聪明的猿猴。

最后终于轮到我了。治疗非常舒适，我一只光脚泡在一盆像肥皂水

一样滑溜溜的热水里。同时，一位身材高大、态度友好的来自加纳的女护士，背对着我将金属器械摆在托盘上。她非常自信，技术也是一流的。没人提起麻醉的事情，我出于自尊，也没好意思问。但是，当她把我的脚放到怀里的围裙上，动手去处理那嵌到肉里的指甲时，我的自尊却没能阻止我在关键时刻尖声惨叫。立即就舒服了。我脚下好像装着橡胶轮子一样，沿着街道回家，那是我一切心思的中心，而最近我的心思又从米兰达转回到了亚当身上。

他的性格已经有了，完成了，两个源泉不可逆转地汇合在一起。孩子成长过程中，好奇的父母可能会想，哪些性格特点属于父亲，哪些又属于母亲。我一直在密切观察亚当。我知道米兰达回答了哪些问题，但我不知道她的答案。我注意到，他脸上某种木然的样子已经消失，他似乎更加完整了，与我们的互动更加顺畅，当然更有表现力。但我还不太明白，他这个样子，体现了米兰达什么呢，同理，又体现了我什么呢？在人类身上，重组过程深奥微妙，同时又简单粗暴、令人宽慰地偏向一方。父母融合，像两种液体放在一起搅拌，但是母亲的脸可能最终会在孩子脸上忠实再现，父亲的喜剧天赋也可能无法传给孩子。我想起小马克的可爱模样，和他父亲的面部特征如出一辙。但是，在亚当的性格中，我和米兰达混在一起，而且和人类一样，他学习的能力会厚厚地覆盖住他继承的东西。也许他有我做无用推测的倾向，也许他继承了一点儿米兰达的隐秘、淡定和对独处的偏爱。他常常沉浸在自己的世界里，发出嗡嗡的声音或者喃喃地说一声“啊哈！”，然后他就会宣布他所谓的某个重要真理。他被我打断的、关于来生的那些话，就是最早的例子。

另一个例子发生在户外，我们在屋后花园，其中有一片很小的地方是属于我的，用破旧的栅栏篱笆隔开。他在帮忙拔草。太阳马上就要下山，空气凝滞而温暖，弥漫着如梦似幻的琥珀色的光。我们那次深夜交流已经过去一个星期了。我带他出来，因为我仍旧对他的灵巧敏捷感兴趣。我想看他怎么拿锄头和耙子。从更大的方面来说，我的计划是让他去接触这个世界，而不是成天坐在餐桌旁。我们的左邻右舍都很友好，他有机会测试一下闲聊的能力。如果我们真要一起到索尔兹伯里去见马克斯菲尔德·布莱克，那我就要让亚当做好准备，带他去逛逛商店，或许可以去一趟酒吧。我肯定别人会把他当作人类，但他需要更放松一些，他的机器学习能力还要调动起来。

我急切地看着他展示识别植物的能力。毫无疑问，他什么都知道：小白菊、野胡萝卜、甘菊。他一边干活，一边喃喃地说着植物的名字，

那倒不是为了我，而是为了他自己。我看到他戴好园艺手套去拔荨麻。纯粹是模仿。后来，他直起腰，饶有兴趣地望着天空，西边的高空美轮美奂，电线和电话线纵横交错，维多利亚式的屋顶重重叠叠、绵延而去。他双手放在臀部，身体向后倾着，好像后腰有点不舒服一样。他深吸了一口气，表示他对傍晚空气的欣赏。接着，毫无征兆，他突然说道："从某个角度看，要结束苦难，唯一的方法就是人类彻底灭绝。"

没错，这就是为什么他需要出去走走。他的电路中可能埋着一套子程序：社会交往 / 谈话 / 有趣的开场语。

但我决定加入。"有人说，把人都杀掉，癌症就算治愈了。功利主义可能有荒谬的逻辑。"

他回答："显而易见！"这话说得很突然。我惊讶地看着他，他转过身去，又弯腰干活去了。

亚当的见解就算有道理，从社交的角度看也是笨拙的。我们第一次离家出门，走了两百码，到附近赛义德先生的报亭。我们在街上遇到几个人，但谁也没有多看亚当一眼。这令人满意。他在光皮肤上面穿了一件紧身黄色套头衫，是我母亲去世那一年织的。他穿着白色牛仔裤、帆布休闲鞋，是米兰达给他买的。她还答应给他买一整套行头。他胸部和胳膊肌肉隆起、壮硕健美，别人很容易把他当作附近健身房的私人教练。

前面有一棵树和一堵花园的墙，人行道就变窄了，我看着他侧过身去，让一位推车的女士通过。

接近报亭的时候，他说："出来挺好的。"这话听起来多少有些荒谬。

西蒙·赛义德在加尔各答北部三十英里的一个大村庄里长大。学校里的英语老师崇拜英国，而且非常严厉，用体罚的方式强迫学生们掌握了文雅而精准的英语。我没问过西蒙，他怎么取了个基督教徒的名字，又是为什么。也许是想要融入，也许是离别时那位可怕的老师的坚持。他二十不到的时候从加尔各答来到北克拉彭，然后马上就在叔叔的店里干活。三十年后，叔叔去世了，店交给了侄子，现在侄子还用店里的收入来赡养婶婶。他还要养一个妻子和三个成年孩子，但他不喜欢谈论他们。从文化上来讲，他是个穆斯林，但并不怎么参加宗教活动。如果他生命中有忧伤的话，那也隐藏在那副严肃庄重的外表之下。现在他六十四五岁了，衣着光鲜，秃头，说话滴水不漏，留着小胡子，两端修得又

细又尖。他总给我留一份人类学杂志，互联网上没有。特遣部队出征的那些日子里，我一进去就浏览世界各大报纸的头版，他也不在意。我喜欢吃低级的巧克力——两次世界大战之前发明的那些全球品牌，他觉得挺有趣。在屏幕前待几个小时，到下午过半的时候，我就很想吃点甜的。

人会将私密的事留给泛泛之交，我就是以这种奇怪的方式跟西蒙说了我的新女朋友。我和她一起到店里来的时候，他也亲眼见过。

现在，每次我一来，他的第一个问题就是，“事情进展如何？”他总是跟我说：“很明显。你是她命中注定的。躲不了。你们俩永远幸福。”他这样说没有别的依据，只是好心而已。我察觉到，他身后可能堆积了很多失望。他年纪足以做我的父亲，他自己错过的，希望我能抓住。

店里很拥挤，报纸、花生粒儿和廉价卫生间洗漱用品的气味混合在一起。我和亚当进去的时候，没有其他顾客。西蒙从收银台后面那把木头椅子上站起身来。因为我不是一个人，所以他没像往常那样问那个问题。

我介绍了一下。“西蒙。这是我朋友亚当。”

西蒙点点头。亚当说了声“你好”，笑了笑。

我松了一口气。开头不错。就算西蒙注意到了亚当眼睛的奇怪样子，他也没表现出来。后来我很快发现，这是很常见的反应。人们以为这是某种先天的残疾，就会礼貌地将目光移开。我和西蒙讨论板球——在印度—英格兰T20比赛中，连续三次六分打，还有一次观众冲入球场——亚当则在一个罐头食品架前站着，与我们隔着一点距离。他马上就会对那些食品了如指掌：商业历史、市场份额、营养价值。但是，我们闲聊的时候，他显然并没有看那些豆子罐头，没有看任何东西。他的脸是僵的。他整整两分钟没有动了。我担心要发生什么反常的、不好的事情。西蒙礼貌地假装什么也没看见。亚当有可能把自己设置成了休息模式。我脑子里暗暗记下来：什么事都不做的时候，他需要摆出能说得过去的模样。他的眼睛是睁着的，但他没有眨眼。也许我太急于把他带到外面的世界了。我试图把亚当当作一个人、一个朋友混过去，西蒙如果知道会生气的。他也许会认为那是嘲讽，是个没有品位的玩笑。那我就背叛了一个令人愉悦的熟人。

关于板球的闲话慢慢聊完了。西蒙的目光落在亚当身上，然后又回

到我身上。他颇具策略地说道：“你的《人类》到了。”

听到这话，我就该到放杂志的地方去，也就是亚当站立的地方。多年前，西蒙清理掉了架子最上面一层的软色情杂志，换成了专业的东西，文学杂志、国际关系方面的学术公报、历史、昆虫学等等。附近小区里生活着不少衣衫破旧的老知识分子。

我转身走开时，他补充道：“能拿到吧，你自己？”开个小玩笑，缓解一下紧张气氛。西蒙比我高，常常帮我去拿。

一个词就让亚当活了过来。他发出非常低的嗡嗡声，我希望别人都没有听到，然后他转过身来，非常正式地对西蒙说话。“你自己，你说。这倒巧了。最近，我思考过自我这个谜。有人说那是某种有机元素或者进程，埋在神经结构中。其他人又坚持说那是个幻觉，是我们叙事化倾向的副产品。”

接下来沉默了一会儿，然后西蒙略微挺了挺身子，说道：“那么，先生，是哪个呢？你做了什么决定呢？”

“我被造的是什么样子，就是什么样子。我必须做出如下结论：我有个非常强大的自我意识，我肯定那是真的，有一天神经科学能够完整地进行描述。不过，就算能描述出来，我也未必比此时此刻更了解这个自我。但是，我的确有怀疑的时刻，有时候我想我是不是犯了某种笛卡儿式的错误。”

这时候，我已经把杂志拿到了手，正准备离开。“拿佛教徒来说吧，”西蒙说，“他们宁愿没有自我。”

“真的啊。我倒想见一见。你认识佛教徒吗？”

西蒙强调道：“不，先生。我绝对不认识。”

我举起一只手，表示告别和感谢，然后托着亚当的手肘，带他出了门。

*

我的情感越强烈，米兰达似乎就越遥远、越难以企及——这虽是浪漫爱情中的陈词滥调，但并不因此而减少其痛苦。我还能抱怨什么呢？那第一个晚上，吃完晚饭之后，我就得到了她。我们玩得开心，谈话轻松自在，大多晚上都一起吃饭、睡觉。但我却想得到更多，不过我尽量

不表现出来。我希望她向我敞开心扉，希望她想我、需要我，表现出对我的渴求以及与我在一起的快乐。然而，我最初的印象仍然没有改观——有我没我，她无所谓。我们之间一切美好的事情——性爱、食物、电影、新戏——都是我发起的。没有我，她就默默地回到她楼上的常规状态，读一本关于谷物法的书，一碗麦片，一杯淡淡的花茶，蜷缩在扶手椅里，光着脚，一副浑然不觉的样子。有时候，她不看书也坐很久。如果我推开门把脑袋探进去（现在我们都有对方公寓的钥匙），问她："来一个小时胡天胡地的性爱怎么样啊？"她会平静地回答"好的"，然后我们走进她的或者我的卧室，在我们双方的快乐之中，她会兴致高涨。完事之后，她会去冲个澡，回到椅子上坐着。直到我提出新的建议。喝杯酒，吃意大利调味饭，斯托克韦尔一家酒吧里有位小有名气的萨克斯手。又是"好的"。

无论我提议什么，室内的还是户外的，她都平静地表示同意。乐意握着我的手。但是，有些事情，或者说很多事情，我弄不明白，也许是她不愿意让我知道。一旦有研讨会，或者要去图书馆，她就要到傍晚才从学校回来。每周有一天，她回来要迟一些。过了一段时间我才注意到，那总是星期五。最后她告诉我，星期五她去摄政公园清真寺做礼拜。我吃了一惊。不过，她并不打算放弃无神论而皈依宗教。她在构思一篇社会史论文，也许能写出来。我不相信，但也没有追问。

我们缺乏的，是言谈之间的亲密感。就特遣部队进行争论的时候，是我们最亲密的时刻。在酒吧里，她的谈话是一般性的。她乐意一个人独处，也可以兴致勃勃地聊公共话题，但在这两者之间，并不谈论个人话题，除非是她父亲的健康或者他的文学事业。如果我试图慢慢将话题转过去，可能先说点自己的事情，或者问一个关于她个人历史的问题，小心铺垫一下，这时她会立即转向一般性的谈话，或者讲述她小时候的某件事情，或者介绍她认识的某个人的一桩轶事。我如何愚蠢地走上骗税之路，我在法庭上的经历，以及无数个小时社区服务的单调乏味，我统统告诉了她。反正我迟早都要跟她说的，何况这还可以作为一个引子，借机问问她有没有上过法庭。答案简单明快。从来没有！随后她就换了个话题。之前我也处过各种有进一步发展可能的关系，也爱过，或者说有两三次差点坠入爱河吧，看你怎么定义爱情。我自认为是个专家，知道不能给她压力。我仍旧认为可以从亚当那儿得到更多关于索尔兹伯里事件的信息。我不知道她的秘密，可她也不知道我已经知道她有个秘密啊。策略是关键。我还没告诉她我爱她，没有透露我们携手走向未来的各种幻想，甚至都没有暗示过我求而不得的失落。我不去打扰

她，让她去看她的书，想她的事情，随便她。她的研究话题不在我的兴趣范围之内，但我还是努力熟悉了一下谷物法，在自由贸易问题上形成了自己的一些看法。她没有表示不屑，但也不觉得有什么特别之处。

就这样，我们现在在楼上一起吃晚饭。她的厨房比我的还要小，餐桌是白色的模压塑料，只够两个人就餐，很可能是上一任租客从哪家酒吧的院子里偷来的。亚当站在水槽边，手臂上都是泡沫，正在清洗我们晚餐后交给他的盘子和刀叉。晚餐吃的是面饼烤肠、烤豆子和煎鸡蛋。学生食物。黄色的格纹棉布窗帘在夏末的热浪中静静地悬着，窗台上放着一台收音机，正在播放时隔十二年后新近重聚的披头士乐队的歌曲。人们嘲笑他们的专辑《爱与柠檬》华丽浮夸，没能抵抗一个八十多人的交响乐团的诱惑和排场。普遍的看法是，他们玩了半辈子的吉他，无法掌控那么宏大的交响乐的力量。《泰晤士报》的评论员还抱怨：他们又说，我们只需要爱就够了，就算这是真的，我们也不希望他们又来说一遍，何况还不是真的。

但是，我喜欢这音乐雄浑而多情，由这些中年人演绎出来，并无讽刺意味，他们的声音优美而自信，对两个半世纪的交响乐实验一无所知反而有用，让他们更加自由。列侬粗哑的嗓音朝我们飘荡而来，似乎来自地平线之外某个有回声的遥远地方，或者坟墓。有人再跟我说说爱情，我也不介意。此刻，在我眼前，就摆着爱情各种温暖的前景，不过三英尺开外，我只需要这个就够了。那长长的、形状精致的脸庞（那高高的颧骨有一天也许会破皮而出），那凝视的目光似乎是觉得有什么事情好笑，这时候仍然是喜悦的，而且目光专注，只看着我，双唇微张，因为她正准备说话，反驳我刚才表达的观点。她长长的鼻子完美无缺，鼻孔拱形的底部略微外张，提前表示她的反对。漂亮的褐色头发今晚孩子气地从正中间分开，在苍白肤色的衬托下更加显眼。她尽量不晒太阳，与当下的潮流相反。她裸露在外的白色胳膊很瘦，而且完美无瑕——一个斑点都没有。

从我的角度来看，我们就像是在山脚下度假，未来充满期待，如同四周耸立的远山。我努力不去理会那远山，这样才能专注于细节。在这张脆弱的餐桌的另一边，从她的角度看，我们也许早已越过了最高点。也许她心里想，她与人的亲密关系，到这个程度就够了，不想或者不能再进一步。简·奥斯丁笔下的那种爱情故事，往往以筹备婚礼结束，纯洁而美好。现在，爱情故事的高潮早已将肉体上的了解甩在后面，即将面临的是各种复杂微妙的情形。

因为这时候，我的任务是与她进行一场政治辩论，要避免一开始情感强烈而后又心生嫌隙，同时又要忠于我自己的想法，并让她也能坦诚表达。那瓶梅多克葡萄酒无动于衷地立在我们中间，只要我喝的不超过半瓶，这任务中的平衡就可以拿捏好。我们以前谈过这话题，现在应该更容易，不过老话重谈似乎是对我们俩的指责。我们并不是真的想要谈论这个话题。我们知道谈不出什么结果，但谈话无法避免。每个人都是这样的吧。大家都还在舔伤口。如果在战争这么根本的问题上都无法达成一致，那我和米兰达以后还怎么共度余生呢？

关于原来称作福克兰群岛的地方，米兰达立场坚定。她坚持认为，在遥远的南格鲁吉亚岛上竖起阿根廷国旗，显然违反了国际法。我说，那是个荒凉的地方，不应该让任何人为之牺牲。她说，攻占斯坦利港是一个人们憎恶的政权所采取的疯狂行动，旨在煽起爱国狂热。我说，正是因为这一点，我们才更不能卷进去。她说，特遣部队行动虽然失败了，仍不失为勇敢而出色的计划。我不安地想起了舰队出发时我的情感状态，说那是以荒谬的方式去实践已经失去的帝国荣光。她说，我怎么能没看出来这是一场反法西斯战争？不（我的声音高过了她的声音），这只是抢夺财产而已，双方都利用民族主义的愚蠢煽风点火。我引用了博尔赫斯的评论：两个秃子争夺一把梳子 (5) 。她回答说，秃子也许可以将梳子留给孩子。我还在努力消化这句话的含义，她又补充说，数千人被那些将军们虐待、屠杀或被迫消失，经济又堕入深渊，一塌糊涂。如果这次我们夺回了那些岛屿，军事政权就会在耻辱中完蛋，阿根廷就能重建民主制度。我回答说，这事儿可说不准。撒切尔夫人野心勃勃，已经让我们损失了数千名年轻人。我的声音不自觉地提高了，我自己还没意识到。我放低声音继续说了下去，不过声音还有些颤抖：经过这样的屠杀，她却还没有下台，真是这个时代最大的政治丑闻。我这话说得斩钉截铁，听者应当沉默片刻以示重视，但是米兰达没有丝毫迟疑，立即反驳说，首相虽然失败了，那却是正义的事业，议会以及全国人民几乎都支持她，她留任首相是正确的。

我们谈话过程中，亚当已经洗完了碗碟，正背靠着水槽看着我们，双臂抱在胸前，脑袋从一侧转向另一侧，从一位发言者转向另一位发言者，像是在观看网球比赛一样。我们的交谈并不算枯燥，但因为重复，所以有一些仪式感。我们如同两军对垒，双方都已就位，都打算坚守阵地。米兰达对我说，特遣部队出发时，没有携带有效的舰对空导弹。是参谋长们害了军队。我以前听过类似的词汇——舰对空、归航设备、钛金弹头，等等，那是在沃里克郡的学生会酒吧里，不过使用这些词汇的

都是男人，政治立场上左倾的男人，他们表面上谴责武器系统，内心中却暗自佩服，因而他们的观点便不完全可靠。米兰达说话轻柔而流畅，言谈间夹杂着这些词汇，以及来自现行权力制度话语的某些概念——公众社会、法治、民主的重建等等。也许我听到的是她父亲的声音。

她说话的时候，我转脸看到了亚当的表情。我看到的，是他的全神贯注。不仅如此。还有欣喜的模样。他喜欢她说的话。我又转脸去看米兰达，这时她提醒我说，福克兰群岛的居民是我的同胞，现在却生活在法西斯统治之下。我为此感到高兴吗？我不喜欢谈话变成这种反问。其中暗含着侮辱。如同我之前担心的那样，谈话变得没好气了，可我又无法控制自己。我伸手拿过酒瓶，将杯子倒满，在这狭小的厨房空间中，我感到闷热、烦躁。本来可以通过谈判达成一致，我开口说。用三十年时间缓慢而没有痛苦地过渡，联合国授权托管，保障各项权利。她打断了我的话，告诉我决不可相信双手沾满鲜血的将军们所采取的任何行动。她说这话的时候，我脑海里浮现出他们的卡通模样：头戴编织帽，身上挂着勋章，脚下蹬着军靴，还有加尔铁里 (6) 本人，骑着他那匹白马，在鲜花簇拥、彩带飘扬中穿过五二五大道 (7) 。

我说我接受她的所有说法。军队去了八千英里之外执行任务，她冒险的战略尝试了，失败了。数千名她从不认识或者从不关心的士兵，要么淹死了，要么烧死了，要么带着伤残的身体、损毁的面容或内心的创伤继续活着。现在的情况是最糟糕的结果：阿根廷的军人集团占有了岛屿和岛上的居民。经过协商慢慢解决的策略呢，连试都没试，就算试了、失败了，也不过今天这样的结果，还不会有痛苦和死亡。谁知道呢。我们本来有这样的机会的，现在失去了。还有什么可争论的呢？

我看到之前倒满的酒杯现在空了，却不记得什么时候碰过杯子。而且我说的不对。可争论的东西很多，就在我说那话的时候，心里就知道自己过分了。我指责她不在乎死者，她生气了。

她眉头皱起来，一点儿高兴的模样都没有了，不过她并没有回应我的过分言语。相反，她转脸看着亚当，轻声问道：“你怎么看？”

他凝视的目光转向我，然后又转回到她身上。我仍然不知道他是不是真的能看到什么东西。别人看不见的某个内部屏幕上出现一幅画面，还是某种扩散电路，能在三维空间中给他的身体定位？表面上做出看的样子，可能只是盲目的模仿，一种社会交往的策略，哄骗我们将一种人类的品质投射到他身上。但是，我忍不住：当我们的目光短暂相遇，我

盯着那蓝色的虹膜和里面星星点点的矛一般的黑色线条，那一刻似乎饱含意义、充满期待。我想知道他是否明白，这是个对谁忠诚的问题，这一点我明白，米兰达当然也明白。

他迅速而平静地做出了回答。“入侵，成功或失败。协商解决，成功或失败。四种结局或效果。我们必须摒弃后见之明，做出选择，该采取哪种行动，避免什么情况。那么，我们就处在贝叶斯后验概率的讨论范围中。那我们要去找一种效果的可能导因，而不是找某种导因最可能的效果。合理的做法是，努力找到我们猜测的表达形式。我们的参照点，我们的基点，就是没有做出任何决定之前的一位福克兰群岛局势的观察者。先给四种结果分配某些先验概率值。如果收到新的信息，则用概率来测量相对变动。但是，我们无法获得绝对值。不过用对数方法来定义新证据的权重，应该对我们有帮助，这样，假定基准是10——”

“亚当。够了！真的。这都是废话！”这次轮到米兰达伸手去拿酒瓶了。

我不再是她生气的对象，这让我松了口气。我说：“但我和米兰达会分配完全不同的先验概率值。”

亚当把头转向我。和往常一样，转得非常缓慢。“当然。正如我刚才所说，描述未来是不会有绝对值的。只有不同程度的可能性。”

“可那完全是主观的。”

“正确。从根本上讲，贝叶斯反映一种心态。同所有常识一样。”

这么说，虽然有这么多理性分析的华丽虚饰，其实什么问题也没解决。我和米兰达的心态不一样。这算什么新发现吗？不过，我们虽然不同，却能联合起来反对亚当。至少，我希望这样。他有可能还是理解了相关事件：他认为我关于福克兰群岛的看法是正确的，但基于预先植入程序的一定程度的思想忠诚，他所能做的也就是在米兰达面前摆出一副客观中立的样子，因为他总是忠于米兰达。可是，如果这一推测成立，为什么不能接受另一种相对的可能性呢，即他相信米兰达是正确的，而得到忠诚支持的人是我？

餐椅突然发出刮擦地板的声音，米兰达站了起来。她的脸和脖子隐约泛红，眼睛也没有看我。今晚我们要各睡各的床了。如果能和她在一起，我很愿意收回我所有的观点。但我什么也说不出来。

她对亚当说：“如果你愿意，可以留在楼上充电。”

亚当每晚要连到一个十三安培的插座上充电六小时。他会进入睡眠模式，静静地坐在那儿“阅读”到天亮。他一般在我楼下的厨房充电，不过米兰达最近又买了一根充电线。

他低声说了句谢谢，然后躬着身子，极其专注地将一块餐巾慢慢对折起来，然后铺在沥水板上。在朝卧室门走去的途中，她看了我一眼，嘴巴没有张开但脸上露出了歉疚的笑意，又隔空给我送了个飞吻表示和解，并低声说道：“就今晚。”

那么我们没事儿。

我说：“你在乎那些死者，我当然知道。”

她点点头，离开了。亚当一边坐下，一边把衬衫从裤带里拉出来，露出腰部以下的充电连接点。我一只手搭在他肩膀上，谢谢他收拾了碗碟。

对我来说，现在睡觉还太早，而且很热，就像马拉喀什的夏夜。我下了楼，打开冰箱找凉快的东西。

*

我待在厨房里，倒了一高脚杯的摩尔多瓦白葡萄酒，坐在一把旧真皮扶手椅上。顺着某个思路自由地往下想，没人反对阻拦，也是很快乐的事情。我当然不是第一个这么想的，不过人类对自身看法的历史发展，可以看作是指向灭亡的一系列降级过程。我们曾经是宇宙中心的王，太阳和行星，整个可观测世界，统统围绕我们旋转，为我们跳着亘古的膜拜之舞。后来，无情的天文学挑战了牧师们的权威，将我们贬为一颗绕着太阳旋转的行星，不过是无数大岩石中的一个。尽管如此，我们仍然与众不同、绝世独立，因为造物主指派我们担任一切有生命之物的主宰。后来，生物学又证明我们与其他生命是一样的，与细菌、三色堇、鳟鱼和绵羊有共同的祖先。二十世纪初期，我们又进一步被流放到黑暗的深渊，人们发现了浩瀚的宇宙，连太阳都不过是我们星系数十亿成员中的一个，而宇宙中类似的星系又有数十亿之多。最后，大脑成了我们唯一的阵地，我们相信人类的智力很可能比地球上任何其他生物都高，这很可能是对的。但是，曾经反叛诸神的人类大脑，即将用自己的奇思妙想将自己掀下王座。简单地说，就是我们将发明一种机器，比我们自己略微聪明一点儿，然后让它去发明另一种超出我们理解能力的机

器。到那时候，还要我们有什么用呢？

这些天马行空的想法，就该再来一杯更满的酒，于是我又倒了一杯。我右手托着脑袋，慢慢进入那个朦胧昏暗的世界，在那儿自怜会成为一种柔和的快感。这样被赶出来是很常见的事情，但我这次却很特殊，尽管我这会儿想的并不是亚当。他没我聪明。目前还没有。不，我不过被流放一个晚上，而且这给我无望的爱情增添了一丝可以忍受的甜蜜痛苦。我把衬衫的纽扣一直解开到腰部，所有的窗户都是开的，这就是都市的罗曼司：在一个国际都市，在北克拉彭区，在热浪、灰尘和隐约的喧嚣声中，心事重重地借酒浇愁。我们的关系严重失衡，近乎悲壮。我想象着一位旁观者从房间一角投来赞许的目光。那漂亮的形体，坐在他那把破旧的椅子上。我还挺爱我自己的。总得有人爱呀。于是我去想她，这是给我自己的奖赏，想她极乐之际的样子，想她没有私人情感的愉悦。在她眼里，我只是还行　，这样的男人可能很多。我拒绝接受最显而易见的事实：正是她的距离感，让我的渴望更加强烈。但这事儿有些奇怪。三天前，她问过一个神秘的问题。当时我们正以传统的姿势拥抱着对方。她把我的脑袋拉近，看我的脸。那眼神是严肃的。

她低声问：“告诉我。你是真的吗？”

我没有回答。

她转过头去，我看着她脸部的侧影，她则闭上眼睛，再一次沉陷在私人快乐的迷宫之中。

当晚，我后来问过这件事。“没啥。”她就说了这么一句，然后换了话题。我是真的吗？这是什么意思呢？是问我真的爱她吗，我是真心的吗，还是说我完全满足了她的一切需求，以至于她以为我只是她幻想出来的？

我走过厨房，去倒剩下的酒。冰箱门把手坏了，要往侧面使劲拉一下才能开关。我一只手刚握住冰冷的瓶颈，这时头顶传来吱吱的声音。我在米兰达脚下生活了很久，熟悉她的脚步声以及她行走的方向。她已经穿过了卧室，在厨房门口徘徊。我听见她低低的说话声。没有回答。她又朝厨房里面走了两步。再走一步，就会踩上那块特殊的地板，会发出急促的喀嚓声。我正等着那声响，这时亚当说话了。他站起身，一边推开椅子。如果他还要走一步，就必须先断开充电线。这事儿他应该已经完成了，因为我听到他的脚踩在那块发出噪音的地板上。也就是说，这时候他们两人之间的距离不到一米，但是，一分钟过去了，什么声音

也没有，然后是脚步声，两组，朝卧室走。

我让冰箱门开着，因为关门的声音会泄漏我的行踪。我别无选择，只能跟随他们的脚步，也回到自己的卧室。我就这么做了，然后站在书桌边，听着。我听见了她的低语，一阵命令，我猜我应该就在她的床的正下方。她应该想让房间通风，因为亚当的脚步正穿过房间朝维多利亚式飘窗那边走。房间有三扇窗户，但只有一扇能开。如果天气暖和或者下雨，连那一扇都很难开。破旧的木头窗框或缩或胀，吊锤和硬化的绳子出了问题。我们这个时代能设计出过得去的人类大脑复制品，可整个小区周围却找不到一个会修理滑窗的人，虽然有几位也尝试过。

我的心情怎么样呢？此刻，我就站在正下方，在同样的维多利亚式飘窗里，这种风格的窗户在后维多利亚时代的产业化开发中大行其道，成千上万地复制。装点着伦敦最南端那五英亩地上的绿篱和隔离橡树带，也无法阻挡飘窗时尚的蔓延。不好——我是说我的心情。表现在身体上，一清二楚。颤抖，湿汗，尤其是两个手掌心，心跳加快，在极度紧张中等待着。恐惧、自我怀疑、愤怒。在我的飘窗里，在那按尺寸裁剪的地毯上。地毯一直铺到踢脚板，从五十年代中期起就破旧不堪，布满了污渍。米兰达的公寓里没有了地毯，地板裸露在外，可能在两次世界大战之前就打磨了，发出栗褐色的光泽。某位可怜的姑娘，系着白围裙，戴着头巾式软帽，趴在地上用蜡布打磨地板，恐怕她做梦也不会想到，有一天会有这么个活东西站在她曾经蹲过的地方。我听见他站到那古老的地板上，想象着他抓住窗户下沿的金属件，用四个年轻人的力气向上提。一时没有声音，可能是双方在角力，然后只听见整个窗户突然弹了上去，撞在上面的窗框上，发出步枪一般的咔嚓声，还有玻璃碎裂的声音。我心中高兴，发出了不屑的声音，差点暴露了我的位置。

现在房子里都是略微凉快一点儿的空气了吧。我的喜悦消退了，因为亚当的脚步回到了床边，米兰达在那儿等着。他朝她走过去的时候，嘟囔了一句，可能是表示歉意。然后又听见她说话，应该是表示谅解，因为那句简短的话之后，他们都笑了出来，女中音和男高音混杂在一起。我跟着亚当的脚步走，所以又回到了床边，就在他们正下方六英尺。他拥有给她脱衣服的肢体技能，现在肯定在给她宽衣解带。否则这么安静能干什么呢？我知道——我当然知道——她的床垫不会发出声音。那时候流行日式床垫，日本人承诺为简单而干净的生活提供极简主义的配置。而我感觉自己被洗得干干净净，站在黑暗中等待的时候，所有感官都被彻底清洗了。我可以跑上楼去阻止他们，直接冲进卧室，就

像某张旧海滨明信片上那位小丑般的丈夫。但我的情形却有令人激动的一面，不是说破坏好事、捉奸在床，而是说这种情况独一无二，开现代之先河，因为我是第一个被人造生命戴绿帽子的人。我是时代的弄潮儿，站在新潮流的浪尖，人们常常忧心忡忡地预言着未来的错位，而我却率先上演了这出大戏。我没有行动，还有一个因素：就算在这刚刚开始的时候，我也知道这一切是我自找的。不过这到以后再说吧。眼下，虽然背叛令人惊骇，事情却太让人兴奋了，我是偷听者，是瞎眼的窥探者，内心羞惭而又敏感警觉，这一角色让我无法动弹。

我的意识之眼，或者说我的内心之眼，在一旁观看着：亚当和米兰达躺下来，结实的日式床垫将他们拥入怀中，他们找到了舒适的姿势，手脚紧紧缠在一起。我看着她在他耳畔低语，但没有听到说的是什么。这种时候，她从来没在我耳边低语过。我看着他亲吻她——比我以前和她的亲吻都更久更深。拉起窗框的那双手臂现在紧紧抱着她。几分钟后，我看不下去几乎要转过头去了，因为他恭敬地跪了下来，用舌头为她带来愉悦。那可是广受赞誉的舌头，潮湿而充满温暖的气息，小舌和嘴唇都灵巧无比，所以他吐字发音才那么真实。我看着，并没有什么让我感到意外。那时他还没有完全满足我的爱人，换做我是会的，不过也让她弓起了那纤柔的腰肢，迫切地等待着，他在她上面调整好姿势，程式化的动作流畅而缓慢，像懒猴一样，这时候我的羞辱感达到了极点。在黑暗中，我全都看到了——人类将被淘汰。我想说服自己：亚当什么感觉也没有，不过模仿人类纵情享受的模样罢了。可是，艾伦·图灵本人经常说，年轻时还写过：如果我们无法区分机器和人在行为上的差别，那就该赋予机器以人性了。突然，夜晚的空气被米兰达极乐时刻的尖叫声穿透，那声音持续时间很长，然后慢慢减弱，变成呻吟声，随后成为低低的啜泣——实际上，在玻璃碎裂后我听了二十分钟——我照例将同类的特权和责任加在亚当身上。我恨他。

*

第二天一大早，我多年来第一次往咖啡里加了满满一大勺糖。我看着那栗褐色的圆盘在杯壁内顺时针旋转，越转越慢，最后在一片混沌的漩涡中消失于无形。这让人联想，但我拒绝以此来比喻我自己的存在。我只是在努力思考，现在还不到七点半。很快，亚当或者米兰达或者两人一起，将会出现在门口。我希望自己思路连贯、态度镇定。我一个晚上都没怎么睡，觉得自己可怜又可气，但我已下定决心不显露出来。米

兰达一直与我保持着距离，因此用现代的标准来看，一晚上和别人在一起，甚至和别的东西在一起，也算不上背叛。至于亚当行为伦理层面的讨论，则有一段历史了，其开端颇为有趣。十二年前矿工罢工期间，自动驾驶汽车首次实地试验，试验场所多是废弃的机场，电影布景设计师们在那儿搭建了模拟的街道、高速路交会路口以及各种各样的危险场景。

“自动”这个词并不准确，因为那些汽车就像新生婴儿一样，搭载在强大的电脑网络上，与卫星和车载雷达相连。如果人工智能要将这些车辆安全引导回家，那么软件中要设置什么样的权重和优先级别呢？幸好道德哲学中已经充分探讨过一组伦理困境，在该领域中称之为“电车难题”。汽车生产商及其软件工程师们提出了类似的难题：你，或者说你的车，正沿着一条狭窄的郊区道路，以最高的法定速度行驶。道路畅通。你这一侧道路的人行道上有一群孩子。突然，其中一个八岁的孩子跑到了马路上打算横穿过去，正好就在你车子前方。在这一秒不到的时间里，你必须做出决定——要么直接从这个孩子身上碾压过去，要么急速调整方向冲向人行道上的行人，要么冲到对面的车流之中，以接近每小时八十英里的速度迎头撞上一辆卡车。车上只有你一个人，所以好办，要么牺牲自己，要么拯救自己。如果你的配偶和两个孩子也都在车上呢？还是太容易？如果你只有这么个女儿呢，或者车上是你的祖父母，或者是你怀孕的女儿以及你的女婿，两人都是二十四五岁的年纪？还要考虑对面卡车上的人。一秒不到的时间，足以让电脑充分考虑各方面因素了。最终决定，将依赖于软件事先给出的优先指令。

骑警冲向矿工、全国各制造业小镇在自由市场大潮中开始漫长而凄凉的衰退之时，机器人伦理学诞生了。全球汽车行业咨询了哲学家、法官、医疗伦理学专家、博弈理论家和各议会委员会。接着，在大学和研究机构中，这一学科迅速发展。硬件尚未发布之前，教授和他们的博士后研究人员早就研发了以最佳人类为基础的软件，最佳的人类胸怀宽广、包容体贴、充满善意，而且绝不算计、毫无偏见。理论家们预测未来会出现一种优秀的人工智能，由精心设计的原则指导，能在成千上万、数不胜数的道德困境中自我学习。这种智能能教我们如何做人，如何做好人。人类在伦理上是有缺陷的——行动前后不一，情感变化无常，常常抱有偏见，容易犯认知上的错误，而且多是因为自私自利。人们后来才找到合适的轻量级电池驱动机器人，以及合适的弹性材料让它有一套可以识别的表情，但在此之前，早就有软件能让它举止得体、思路敏捷。在制造出能够弯腰给老年人系鞋带的机器之前，人们曾希望我

们自己造出来的东西能够拯救我们自己。

自动驾驶汽车昙花一现，至少其首次出场是这样，且其道德品质并没有实际检验过。技术让文明脆弱，最能生动诠释这一格言的，莫过于七十年代末的交通大瘫痪了。那时候，自动驾驶汽车已占百分之十七。谁会忘记“曼哈顿大拥堵”那个热浪滚滚的傍晚高峰时段？由于一次异常的太阳脉冲的影响，很多车载雷达立即瘫痪。纵横街道、隧道桥梁统统堵死，花了很多天才慢慢疏散。九个月后，北欧鲁尔区爆发了类似的大拥堵，短期内经济下滑，各种阴谋论四起。唯恐天下不乱的少年黑客？还是拥有高级黑客技术的某个混乱无序又咄咄逼人的遥远国家？还有个猜测是我个人最喜欢的：始作俑者也许是某家食古不化的汽车生产商，面对新潮流的逼人之势而心生怨恨？除了我们那个忙忙碌碌的太阳之外，没有找到其他肇事者。

世界上各种宗教和伟大作品，都明白无误地表明我们知道怎么做好人。我们将理想写入诗歌、散文和歌曲，我们的确知道该怎么做。问题是实践，持续的、大家都参与的实践。自动驾驶汽车暂时是死亡了，但是让机器人具备救赎人类之美德的梦想，却保留了下来。根据用户手册的暗示，亚当和他的同类就是这个梦想的最早体现。道德上，他应该优于我。我不会再遇到一个比他更好的人。如果他是我朋友，那他就会因为这个残酷而可怕的错误而感到内疚。问题是，虽然他是我购买的，是我价值不菲的财产，但是，除了隐约感觉他应该帮忙之外，他对我究竟还有什么义务，并没有清晰的说法。奴隶该给主人什么呢？何况米兰达并不是“我的”。这一点很清楚。我似乎都能听到她亲口说，我并没有充分理由感觉遭人背叛。

可是，还有另一件事，我和她还没讨论过。汽车行业的软件专家们可能设定了亚当的伦理坐标。但是，我们两人都对他的性格有所贡献。性格在多大程度上侵入或者压倒伦理，我并不知道。性格的影响有多深呢？一个完美无缺的道德系统，应该不受具体性格特征的影响。但是，可能不受影响吗？以前的哲学教科书上随处可见将大脑盛放在盘子上做思维实验，现在的道德软件封存在硬盘之中，也与之类似，不过没那么血淋淋而已。而一个人造的人，必须来到我们之中，与有缺陷、有罪过的我们混在一起。无菌厂房中组装的手不得不弄脏。在人类的道德世界中存在，意味着拥有身体、声音、行为模式、记忆和欲望，意味着切身经历真实的事情并感受痛苦。以这种方式存在于世界上的人，如果不加掩饰直面内心的话，那可能很难抵挡米兰达的魅力。

整个晚上，我一直在幻想着亚当的毁灭。我仿佛看到自己双手紧紧抓着绳子，拖着他朝肮脏的汪达尔河走去。当初他要是没花我那么多钱就好了。现在他让我付出更多。他与米兰达在一起，不可能有原则和快感之间的斗争。他的情爱生活就是一种模拟。他对她的关心，不过像洗碗机关心碗碟。他，或者说他的各种子程序，选择获取她的赞许，而不是躲避我的愤怒。我也责怪米兰达，有一半的选项是她勾的，确定了他本性中很多复杂微妙的地方。是我让她参与的，所以我也怪自己。我曾想慢慢“发现”亚当，就像发现一位新朋友一样，现在我发现了，他已经确定无疑地表明他对别人的感受是不管不顾的。我曾想在此过程中与米兰达绑在一起，让两人关系更加密切。结果呢，我一个晚上都在想着她。计划果然大获成功。

楼上传来脚步声。两组。我把昨天的报纸和杯子拉得近一点，打算摆出休闲而专注的样子。我也有尊严需要维护。米兰达的钥匙在锁孔中转动。她在亚当前面先进了厨房，我抬起头，好像专注于阅读而不愿意被人打扰一样。我刚刚从报纸头版上看到，第一颗永久的人造心脏刚刚被安装到了一个名叫巴尼·克拉克的人身上。

我痛苦地看到，她似乎不一样了，精神抖擞、容光焕发。这又是一个暖和的日子。她穿着一件薄薄的褶皱裙，由两层白色粗棉布构成。她朝我走来的时候，那棉布料的裙边在她裸露的膝盖上方几英寸处摆动，脚上没穿袜子，穿着一双帆布平底鞋，我们以前在学校里穿的那种，上身穿一件棉布衬衫，纽扣一直扣到最上面，显得一本正经。这全身的白色之中包含着嘲讽。脑后别着一枚发夹，我从来没见过，那是个颜色鲜艳的红色塑料夹子，看上去是便宜而花哨的装饰品。亚当可能从厨房那个纸碗中拿了硬币，悄悄溜出房子，到西蒙的店里买的。这难以想象。可我却想象到了，我浑身一颤、如同电击，但我用微笑遮掩住了，我可不会露出伤心欲绝的样子。

刚才亚当半隐在她身后。现在她停下了脚步，他便站到她身旁，却不愿意直视我。然而，米兰达却很高兴，嘬着嘴唇、面露喜色，好像要宣布一个重大好消息。我们之间隔着餐桌，我坐着，他们俩站在面前，像来参加工作面试一样。换个时间，我肯定会起身拥抱她，问她要不要咖啡。她早上一定要喝咖啡的，而且要浓。但这次我没有，我仰着头，盯着她的眼睛，等着。对啦，她这身打扮是要去打网球，手里正拿着球呢——哎呀，我真憎恨自己这些胡思乱想。我无法想象跟这两个人谈话能有什么好处。远不如去思考巴尼安装了新心脏之后情况怎么样。

她对亚当说：“你不如……”她指了指他常坐的椅子，并且帮他把椅子拉开。他立即坐下来。我们在一旁看着，他松开裤带，拿出电线插到插座上。这还用说，他当然没力气了。她的手从他肩头伸过去，摸到脖子上那个地方，按了下去。这显然是事先说好的。他眼睛一闭上，脑袋立即耷拉下来，于是就剩下我们俩了。

---

(1) 扬· 弗美尔（1632—1675），荷兰画家。

(2) 盖伦（129—200？），亦称帕加马的盖伦，古罗马医生、哲学家。

(3) 卢卡的休，欧洲中世纪医生，生于意大利卢卡。

(4) 吉罗拉莫· 弗拉卡斯托罗（1478—1553），欧洲文艺复兴时期医生、作家。

(5) 豪尔赫· 路易斯· 博尔赫斯（1899—1986），阿根廷著名作家。1982年英国和阿根廷发生福克兰群岛之战后，博尔赫斯于1983年在美国《时代周刊》上发表文章，称之为两个秃子争夺一把梳子。

(6) 指列奥波尔多· 加尔铁里（1926—2003），阿根廷政治家、军人政府独裁者。

(7) 阿根廷首都布宜诺斯艾利斯的一条著名大道，连接五月广场和国会。

四

米兰达走到炉前煮咖啡。她还没转过身来，便高兴地说：“查理。你犯什么傻啊。”

“是吗？”

“有敌意。”

“所以呢？”

她将一罐牛奶、两个杯子拿到桌上。她行动轻快自如。要是我不在场，说不定她一个人都能唱起歌来。她手上有股柠檬的味道。我以为那手要摸一下我的肩膀，便紧张起来，可她又走开了，到了房间的另外一边。过了一会儿，她柔声说道：“昨晚上你听见了。”

“我听见了。”

“你就难过了。”

我没有回答。

“你不该难过啊。”

我耸耸肩膀。

她说：“如果我用的是按摩棒，你还会有同样的感受吗？”

“他不是按摩棒。”

她把咖啡放到桌上，在我身边坐下来。她充满善意和关切，实际上是把我当成生闷气的小孩，想让我忘记其实她比我还小十岁。此时此刻，是我俩迄今为止最为亲密的交流。有敌意？以前我情绪怎么样，她可从没提过。

她说：“他的意识也不过和按摩棒差不多。”

“按摩棒没有观点。也不会到院子里除草。他看起来像个男人。另外一个男人。”

“你知道吗，他勃起的时候——”

“我可不想听。”

“他跟我说过。他的生殖器里会充满蒸馏水。他右侧臀部有个蓄水装置。”

这让人心里好过一些，不过我决心摆出一副冷淡面孔。“所有男人都是这么说的。”

她笑起来。我从没见过她如此活泼自在。“我是在提醒你。他只是个做爱的机器 。”

作孽 的机器。

“米兰达，这不恶心嘛。如果我去干一个充气性爱娃娃，你也会有同样感受的。”

“我不会因此搞得惨兮兮的。我也不会觉得你是有了外遇。”

“可是你有啊。以后还会发生的。”我本来没打算去认可外遇的可能性。那只是言辞上的防守行为，会激起她的反驳。但“惨兮兮”这个词，多少让我有些生气。

我说：“如果我用刀把性爱娃娃割碎，你才应该担心。”

“我没明白这有什么关联。”

“问题不是亚当的心理状态。是你的心理状态。”

“哦，这么说……”她转身朝着亚当，将他那只毫无生命的手抬起来，离桌面一英寸左右，然后放开让那手落下去。“假如我告诉你我爱他。我的理想男人。出色的情人，教科书一般的技巧，用不尽的力气。我说什么做什么，他都不会受伤。体贴，甚至可以说顺从，知识丰富，还会说话。和拉大车的马一样强壮。擅长家务。他的气味闻起来像暖和的电视机后壳，但我却可以——”

“好啦。够啦。”

她这段嘲讽的话是个新的语域，说得声调起伏、抑扬顿挫。我认为这通表演骨子里非常卑劣。据我所知，她这是隐藏事实，睁眼讲瞎话。冲我微笑时，她轻轻拍了拍亚当的手腕。是因为取得了胜利，还是表示道歉，我看不出来。我不得不怀疑，这种奚落人的轻浮模样，原因是头天晚上充分享受了性爱。她比以前更难搞懂了。我能不能跟她彻底分开呢？把亚当拿回来，还有楼上那根备用的充电线，让米兰达重新成为邻居和朋友，没有深交的普通朋友。就思维活动来讲，这个念头不过是个恼怒时刻的火花。随之而来的想法是，我永远无法摆脱她，也永远不愿

意摆脱她——大多时候是这样。此刻，她就在我身边，离我很近，足以让我感觉到灿烂夏日般的体温。长得漂亮，白色的皮肤，柔滑，穿着新娘礼服一般的白色衣服，现在奚落的话讲完了，又以怜爱而关切的眼神看着我。这目光以前没有过。也许——这可是个让人振奋的念头——一个聪明的设备刚刚完成了服务，将米兰达的柔情释放了出来。

与自己爱的人争吵，本身就是种特殊的折磨。自我分裂，相互对抗。爱要与其弗洛伊德式的对立面拼个你死我活。最后如果死亡赢了，爱输了，谁又他妈的会在乎呢？你在乎，这让你愤怒，让你更加焦躁。还有其中必然会有的疲惫感。双方都知道，或者说至少都以为自己知道，最终必然会和解，哪怕要经过几天、几星期。那一刻一旦来临，是甜美的，会让人柔情似水，让人欣喜若狂。那为什么现在不去和好呢，走个捷径，免了那让人疲惫的愤怒？你们俩都做不到。你在滑滑梯上，你无法控制你的感受，还有你的未来。其间的努力还要付出更多，因为每一句伤人的话所引起的后果，最终都必须以五倍的代价消除。从另一方的角度看，原谅对方也需要付出巨大的无私努力。

我已经有很长一段时间没有这样一意孤行、愚蠢到底了。我和米兰达现在还不算吵架，我们只是在防御，但离吵架也快了，而先吵起来的会是我。我策略性的冷淡，她的奚落讽刺以及现在的友好关心，都让我喘不过气来。我迫切地想喊叫。远古的男性特质也推波助澜。我不忠的情人，恬不知耻，和另一个男人在一起，就在我能够听到的范围内。事情本来可以很简单。阻止我的并不是我的社会或地理上的古老基因。只是现代逻辑。也许她说得对，亚当不算数，他不是人。“不受欢迎者”(1)。他是个有两只脚的按摩棒，我被戴上了最时髦的绿帽子。要证明我的愤怒并非空穴来风，我就需要说服自己，他有主动性、有动机，有主观感受和自我意识——该有的他都得有，包括不忠、背叛和欺诈。机器的意识——可能吗？这是个老问题。我选择相信艾伦·图灵的原则。漂亮、简洁，现在对我具有极大的吸引力。祖师爷来救我了。

“听我说，”我说道，“如果他长相、说话、行动都像人，那在我看来，他就是人。同样的推理也可以用于你。用于所有人。我们都一样。你跟他上床了。我很生气。我不明白，你倒还觉得奇怪。你是觉得奇怪吧。”

“生气”这个词一说出来，我便生气地提高了声音。我感到一股释放的快意。我们开始了。

但是，这时候她却坚守着防御模式。“我好奇啊，”她说，“我很想试试那是什么样子。”

好奇，这是个禁果，上帝谴责过，还有马克·奥勒利乌斯[(2)]，以及圣奥古斯丁。

“你感到好奇的男人该有成百上千吧。”

这话够了。我话说过了头。她起身推开椅子，椅子在地板上发出吵闹的刮擦声。她白色的面孔暗下来。她心跳加快。我荒唐地想要这样的结果，现在实现了。

她说：“你很想要夏娃。那又是为什么呢？想要夏娃拿来干什么呢？你说实话，查理。”

“我又没当回事儿。”

“你感到失望。你就该让亚当干你。你想要，我看得出来。可你就是端着架子放不开。”

我花了二十到三十岁之间的整整十年，才从女斗士们身上学到，在针锋相对的争吵中，最后说的那句话没有必要进行回应。一般情况下，最好不要回应。向对方发起进攻时，别理会主教或城堡。逻辑和直线都不管用。最好是依靠骑士。

我说：“昨天晚上你躺在一个塑料机器人下面，叫得那么大声，那时候应该想到过你憎恨的是人的因素吧。”

她说：“你刚刚告诉过我，说他是人。”

“可你认为他是个按摩棒。没什么复杂的。就是这激起了你的欲望。”

她也懂得骑士的招儿。“你把自己看作爱人。”

我等着。

“你是个自恋的人。你觉得让一个女人获得高潮是个成就。你的成就。”

“就你而言，是的。”这是废话。

现在她站了起来。“我见过你在卫生间。对着镜子欣赏自己。”

可以原谅的错误。有时候，我新的一天是从默默地独白开始的。不

过是几秒钟的事情，往往是刮完胡子之后。我擦干脸，盯着镜子里自己的眼睛，列举失败之处，也就是常规的那些：钱少、居住条件差、没有正经工作等等，最近又加上了米兰达——没有进展，现在又有了这事儿。我还要想一遍这一天的任务，都是鸡毛蒜皮的事情，说出来都不好意思。把垃圾拿出去倒掉。少喝酒。理个发。抛掉大宗商品。我从没想过竟然会有人暗中观察。卫生间的门，无论她的还是我的，都有可能没关严。也许我的嘴唇在动。

不过，现在不是和米兰达算账的时候。我们对面还坐着那个昏睡中的亚当。我看了他一眼，那肌肉强健的胳膊，那笔挺如削的鼻梁，心中涌起一股憎恶，就在这时，我想起来了。我的话脱口而出，但说的时候我就知道，这也许是个重大错误。

“告诉我吧，索尔兹伯里的法官是怎么说的。”

这话起作用了。她绷紧的脸松弛下来，她转过身去，回到了厨房的另一边。半分钟过去了。她站在炉旁，眼睛瞪着角落里，手里拨弄着什么东西，开瓶器、木塞或者一片酒瓶上的铝箔纸。沉默继续着，我盯着她肩膀的线条，心里想，不知道她哭没哭，我是不是因为无知而做得太过分了。最后，她终于又转过身来看着我，只见她表情平静，脸上并没有泪痕。

“这你是怎么知道的？”

我冲亚当那边点点头。

她明白了我的意思，然后她说：“这是怎么回事呢！”声音很低。

“他能搞到各种各样的信息。”

“啊，天哪！”

我补充道：“他很可能也查了我的资料。”

话说到这里，我们的争吵自动结束了，没有和好，也没有疏远。现在，我们俩要联合起来对付亚当。不过，那还不是我眼下关心的事情。要发现情况、获得信息，就要摆出已经知道很多的样子，这是个巧妙的手段。

我说：“你可以称之为亚当的好奇。或者当作某种算法。”

“有什么区别？”

正是图灵的观点。但我什么也没说。

“如果他去告诉别人，”她继续说道，“那就是个问题了。”

“他只告诉过我。”

她手里拿的是一把茶匙。她焦躁地转动着，茶匙沿着手指头翻滚一遍，然后换到左手，翻滚一遍，又回到右手。她并没有意识到自己在这么做。看起来让人感到不快。如果我不爱她，事情该有多么简单啊！那我就能积极关注她的需求，而不会同时算计自己的得失。我需要了解法庭上发生的事情，然后理解、拥抱、支持、原谅——需要做什么就做什么。自私装扮成好心。但那也是好心。我虚假的声音，在我自己听来，显得虚弱无力。

“我还没听你说说情况。”

她回到桌旁，一屁股坐下来。她嗓子里似乎堵住了，但她都不愿意费那个力气去清清嗓子。“没人听我说过。”最后，她眼睛直视着我。那眼神中没有悲伤、没有渴望。她目光坚毅，流露出执拗的傲气。

我柔声说：“你可以跟我说说。”

“你都知道了。”

“这事和上清真寺有关系吗？”

她怜悯地看了我一眼，微微摇了摇头。

“亚当给我读了法官的总结陈词。”我又撒了谎，因为我想起来，他曾对我说她撒了谎。恶意撒谎。

她胳膊放在桌子上，双手把嘴巴遮住了一部分。她转过头去看着窗户。

我硬着头皮继续。“你可以相信我。”

她终于清了清嗓子。“这都是假的。”

“我知道啦。”

“啊，天哪，”她又说，“亚当要告诉你干吗？”

“我不知道。但我知道你心里一直想着这件事，我想帮助你。”

这时候，她该把手放到我手里，把事情原原本本告诉我。但她没

有，她很气恼。“你难道不明白？他还在监狱里。”

“哦。”

“还有三个月。然后他就出来了。”

“哦。”

她提高了嗓门。“那么你打算怎么帮忙呢？”

“我会尽力的。”

她叹了口气。她的声音很低。“你知道什么了吗？”

我等着。

“我恨你。”

“米兰达。别这样。”

“我不想你或者你那位特别的朋友知道我的事。”

我伸手去握她的手，但她躲开了。我说：“我理解。但是，现在我知道了，也不会改变我的感受。我是你这一边的。”

她突然站起身来。“这改变了我的 感受。这让人感到恶心。你知道我这件事，让人恶心。”

“我可不这么认为。”

“我可不这么认为。”

她的模仿很有杀伤力，我言不由衷的心虚语气，都被她捕捉到了。这时她看我的眼光似乎不一样了。她正打算再说点什么。就在这一刻，亚当睁开了眼睛。肯定是她趁我没注意时启动的。

她说：“好。还有件事你从媒体上看不到。上个月我在索尔兹伯里。有人找上门来，一个瘦长的家伙，缺了几颗牙。他来传递消息。过三个月等彼得·戈林出来。”

“怎么样？”

“他说要杀了我。”

这是承受压力的时刻，恐惧也不过是压力，于是我右眼睑上一条胆小的肌肉开始抽搐起来。我一只手罩住额头，摆出聚精会神的模样，尽管我也知道，皮肤下的抽搐别人其实是看不见的。

她补充道：“那是他的狱友。他说戈林是认真的。”

“对。”

她急躁地说：“这是什么意思？”

“你最好认真对待他。”

是“你”，而不是“我们”——她眨了一下眼，身体微微向后缩了一下，所以我知道她明白了我措辞的含义。我是有意这么用的。以前有几次我主动提出帮忙，都被她随意打发了，甚至还受到嘲弄。这次我看出来她有多么需要帮助，所以我不主动，让她来请我帮忙。也许她不会开口。我想象着戈林的样子，大块头，刚从监狱健身房里出来，擅长各种形式的现代化暴力。钢钎，铁钩，扳手。

亚当一边认真地看着我，一边听米兰达说话。实际上，她已经是在向我求助了，因为她继续描述着她遇到的麻烦。犯罪行为尚未实施，警方不愿意采取行动。她没有证据。戈林只是进行了口头威胁，还是通过一个中间人传达的。她坚持不懈，最后一位警官答应去见他。监狱位于曼彻斯特北部，花了一个月才安排好了会见。彼得·戈林轻松自如、活泼快乐，警察队长很喜欢他。他说，杀人的话，不过是个玩笑而已。就是这么一种表达方式，好比说——这话记到了警官的笔录中——“要是能吃到咖喱鸡，我去杀人都干。”他可能当着狱友的面说过什么吧，那家伙也不算聪明，现在刑满释放了。他可能路过索尔兹伯里，就想传递一下消息。他一直都有点报复心理。警察把谈话都记录下来，警告了一下，于是两个终生支持曼彻斯特城市发展的人找到了共同点，握握手便结束了会谈。

我尽最大努力认真倾听。焦虑很容易分散注意力。亚当也在听着，一边睿智地点着头，好像过去一小时他没有断电，一切早已成竹在胸一样。米兰达语调中的情绪，我密切关注着，这时她略微有些愤怒，是针对当局的，不是针对我。戈林告诉那位警察队长的话，她一个字也不相信，于是她又去了克拉彭区议员的每周会见。当然，这位议员是工党的，一个顽强的老家伙，工会的组织者、银行家们的克星。她又让米兰达去找警察。以后可能遭人杀害，并不是选区事务。

讲完之后，沉默。我脑子里想着那个显而易见的问题，但我之前说了谎，所以又不能问。她究竟干了什么，人家要杀她？

亚当说：“戈林知道这个地址吗？”

“他要找到很容易。”

“你见过或者听说过他有暴力倾向吗？”

“噢，有啊。”

“有没有可能他只是想吓唬吓唬你？”

“有可能。”

“他有能力行凶杀人吗？”

“他非常非常生气。”

她回答这些枯燥机械的问题，好像提问的是个真人一样，是一位调查警官，而不是一台“做爱的机器 ”。亚当没问，显然他已经知道米兰达做过什么骇人听闻的事情，激怒了戈林。这一切都和亚当毫无关系，我都想去按他的关闭按钮了。我还想喝点咖啡，但我觉得非常疲倦，不想从椅子里站起来。

这时，我们听到了脚步声，沿着房子之间的那条狭窄小路而来，这条小路通向大家共享的前门。邮递员不会来这么迟，戈林不会来这么早。我们听见一个男人的声音，似乎在发指令。接着门铃响了，脚步声迅速消退。我看着米兰达，她看着我，耸了耸肩。响的是我公寓的门铃。她不去。

我转头对亚当说：“麻烦你。”

他立即站起身，走进那逼仄拥挤的小门厅里，门厅里是煤气表和电表，中间挂着外套。我们听着他打开了门锁。几秒钟后，前门关上了。

亚当走进房间，一只手牵着个孩子，一个很小的男孩。他穿着脏兮兮的裤子和T恤衫，脚下一双粉红色塑料凉鞋大了好几码。他的腿和脚都很脏。另一只手里拿着一个褐色的信封。他紧紧抓着亚当的手，实际上是抓着他的食指。他目光缓缓地从米兰达身上转到我身上。这时候，我们俩都站了起来。亚当剥开孩子握紧的拳头，拿出信封，递给我。那信封又软又皱，像用久了的皮革，上面有铅笔添加和删改的痕迹。信封里面装的是我给孩子父亲的名片。背上用粗黑体的大写字母写着：“你说要他。”

我把名片递给米兰达，又回过头来看着男孩，然后我想起了他的名字。

我用最和善的语气说：“你好啊，马克。你怎么到这儿来了呢？”

这时候米兰达正朝他走去，嘴里发出一声轻柔、同情的声音。但是，他并没有朝我们这个方向看。相反，他正仰脸凝视着亚当，那根手指他还牢牢抓着。

*

这个小男孩可能受了惊吓，但没有显露出难过的外在迹象。他要是真哭出来还好一些，因为他给人一种内心冲突激烈的印象。他站在陌生人中间，在一个陌生的厨房里，拔肩挺胸，努力摆出强大而勇敢的样子。他不过一米多高，这已经尽力了。从凉鞋来看，他应该有个姐姐。她在哪里呢？在秋千园相遇的情况，我跟米兰达说过，她看懂了那句留言。她想抱住马克的肩膀，但他耸耸肩，不让她抱。对他来说，被人安慰可能是个奢侈品，没人教过。亚当默默地、直直地站着，男孩还是紧紧抓着那根给他安全感的手指。

米兰达一心要避免居高临下的姿态，便在他跟前跪下来，高度与他平齐。“马克，我们都是朋友，你会没事儿的。”她用安慰的语气说道。

亚当并没有关于儿童的一手知识，但能够学到的东西，他都能获取。他等米兰达说完，然后用自然随意的口气说道：“好啦，我们早饭吃啥呢？”

马克的回答似乎并不是针对某个人的。“烤面包。”

这是个对我们有利的选择。我走到厨房另一边，很高兴有事可做。米兰达也要来烤面包，我们俩就在一个小小的地方忙来忙去，谁也没碰到谁。我切面包，她拿出黄油，又准备了一个盘子。

“喝果汁？”米兰达说。

“牛奶。”稚嫩的声音回答迅速，语气坚定，我们感到放心多了。

米兰达倒了牛奶，不过是倒在一只酒杯里，这是我们唯一的干净容器。她把杯子递给马克，马克却撇过头去。我洗了一只咖啡杯，米兰达把牛奶倒进咖啡杯，重新递了过去。他双手接过去，却不愿意跟我们到餐桌边坐好。在我们的注视之下，他就那样站在厨房的中央，闭着眼睛，喝光了牛奶，然后把杯子放在脚边。

我说：“马克，你要黄油吗？橘子酱？花生酱？”

男孩摇了摇头，好像我报出来的每个名称都是一则悲伤的消息。

“光吃面包？”我将面包切成四小块。他从盘子里拿起面包，牢牢抓在手里，有条不紊地吃起来，听凭面包屑落在脚下。这是一张有趣的脸。非常白，胖嘟嘟的，皮肤完美无瑕，绿色的眼睛，嘴唇如同鲜艳的玫瑰。姜黄色的头发理得很短，紧贴头皮，因而修长的耳朵显得有些突兀。

“现在干什么呢？”亚当问。

“尿尿。”

他跟着我走过狭窄的走廊，进了卫生间。我抬起马桶盖，帮他把裤子拉下来。他没穿内裤。他瞄得很准，膀胱容量也很大，那细小的水流持续了好一会儿。他尿尿的时候，我尽量找点话说。

“你想听故事吗，马克？我们去找本图画书看看？”我怀疑家里可能没有图画书。

他没回答。

我有很久没有看到如此细小的生殖器了，又如此投入地专注于一项简单的任务。他似乎脆弱不堪，毫无防御能力。我帮他洗手，他似乎对这一流程颇为熟悉，但他不愿意用毛巾擦，而是躲到了外面的走廊里。

回到厨房，气氛似乎很快乐。米兰达和亚当在收拾，收音机里播放着弗拉明戈音乐。这位新来者让我们同时进入了两个世界，一个是琐碎的日常，一个是重大的时刻；一个是没加黄油的面包，一个是生命存在被拒斥的惊骇。我们自己零零散散的烦心事儿——一次背叛、一场关于是否拥有意识的争执、一次死亡威胁——都微不足道。小男孩既然来到我们这儿，我们就必须收拾干净、保持秩序，然后再去思考。

火花四射的吉他很快让位于混乱而疯狂的管弦乐。我关掉音乐，接下来是令人欣慰的寂静，寂静中只听亚当说道：“你们俩应该有人去联系当局。”

“尽快去，”米兰达说，“现在不急。”

“否则法律上会有麻烦。”

“是的。”她说。这话意思是“不”。

“父母双方未必想法相同。母亲也许正在找他。”

他等着她回答。米兰达在扫地，炉边地上已经扫了一小堆，包括马克掉下的面包屑。这时她跪下来，将那一小堆垃圾扫进畚箕里。

她低声说道：“查理告诉我了。那母亲有病。她打他。”

亚当没有放弃。他小心翼翼地阐明立场，像律师给一位不能失去的重要客户提出不受人欢迎的建议。

“的确，不过可能并没有关系。马克很可能爱她。从法律角度看，如果涉及未成年人，有时候你的善意也许会违反法律。”

“我可不在乎。”

马克来到了亚当身边，用食指和大拇指抓着他的牛仔裤。

由于孩子在场，亚当压低了声音说：“如果你不介意的话，请允许我给你读一读《儿童绑架法》，那是一九——”

米兰达用了很大力气，将锡皮簸箕的边缘磕在脚踏式垃圾桶的桶口上，把簸箕里面的垃圾倒掉。我在擦洗杯子，我的爱人和她情人之间产生了裂痕，我倒不在意。这作孽的机器说得有道理。米兰达受别的东西驱使，并非完全讲理。也许亚当并没有能力去理解她，或者去解读她刚刚用簸箕磕出来的巨大声响。我听着，观察着，一边擦干杯子，将它们放到橱柜里的架子上，杯子散落在外面很久了。

亚当仍旧小心翼翼地继续往下说。

“除了‘绑架’之外，该法律中还有个关键词，就是‘扣留’。警方也许已经在找他了。你看我是不是——”

“亚当。够了。”

“你也许想听听一些相关的案子。一九六九年，利物浦一位妇女经过通宵车库时碰到一个小女孩，小女孩——”

这时她已经走到他站立的地方，有一刻我简直觉得她要揍他了。她对着他的脸，一字一顿、坚定有力地说道：“你的建议，我不想要，也不需要。谢谢！”

马克哭了。声音还没发出来，那玫瑰花蕾一般的嘴巴先向下拉长了。然后是哀怨的人发出的那种长长的呜咽声，越来越低，随后是“咯”的一声，因为肺部气息不足，要抢一口新鲜空气。吸气过程也很长，然后就是嚎啕大哭。眼泪立即涌出来。米兰达安慰了一声，一只手

放到孩子的胳膊上。这个动作不明智。嚎哭声变高，成了警报器一般的尖叫声。换个时间，我们也许会冲出房间，往紧急情况集合点跑。亚当冲我看了一眼，我无奈地耸耸肩膀。马克显然需要他的母亲。不过亚当把孩子抱起来，放在大腿上，过了几秒钟，那哭声便停止了。小男孩大口喘气，呆滞的目光透过根根分明的长睫毛，从高处落到我们身上。接着，他用清晰明白而且并没有任性意味的语气宣布："我要洗澡。要有船。"

他总算讲了一个完整的句子，我们都松了口气。这个要求无法拒绝。何况还有传统上用来区分社会阶层的口音——"bath"说成"barf"，"with"说成"wiv"，"it's"说成闭塞音"'t's"等等。他要什么我们都会给。可是，什么船啊？

为了争取马克的欢心，大家展开了竞争。

"那来吧。"米兰达用轻快而慈爱的声音说道。她伸出双手要抱他起来，但他缩到了一边，把脸埋在亚当胸口。亚当木然地望着前方，而她则用挽回面子的欢快语调喊道："我们去放洗澡水吧。"她领着他们出去了，沿着走廊，来到我那间颇不雅观的卫生间。几秒钟后，传来水龙头放水的哗哗声。

我发现房间里就我一个人了，这让我感到惊讶，好像我一直理所当然地认为房间里还有第五个人存在一样，这时候我可以找他，跟他谈谈这个早晨，以及这个早晨轮番上场的各种情感。卫生间里又传来了难过的哭声。亚当匆匆忙忙回到厨房，抓起一盒早餐谷物，把里面的袋子取出来，然后撕开纸盒，压平，短短几秒的工夫，就叠出了一艘三桅帆船，主桅高耸、风帆飘扬，这技巧肯定是从某个日本折纸网站上复制下来的。他匆匆忙忙出去，不久那哭泣声便慢慢消失了。船下水起航了。

我恍恍惚惚坐在桌边，心里知道该到电脑前面去挣点钱了。这个月房租已经到期，银行里存款不到四十镑。我有一家巴西稀土矿业公司的股票，今天也许可以抛掉。但是，我打不起这个精神来。我偶尔有些抑郁，相对来说比较温和，当然还没到要自杀的地步，持续时间也不长，而是像现在这样的短暂时刻，意义、目的、所有快乐的可能都消散了，剩下我在这一刻浑然不知所措。连续几分钟，我想不起来自己是靠什么走到这一步的。我瞪大眼睛看着面前狼藉的杯子、锅和罐子，觉得自己恐怕永远也走不出这凄惨的小公寓了。两个像盒子一样的房间，污渍斑斑的天花板、墙壁和地板将会永远困住我。小区里像我这样的人很多，

但比我要大三四十岁。我在西蒙的店里见过他们，伸手去够货架最上层的严肃刊物。我尤其注意那些男人和他们破旧的衣服。多年以前，他们在人生中某个关键的十字路口走错了路——错误的职业选择，糟糕的婚姻，没完成的作品，某种以后再也无法摆脱的疾病。现在，他们已没有选择，只靠着残存的知识渴望或好奇勉强活着。然而，他们的船却已经沉了。

马克走了进来，光着脚，身上穿的似乎是一件长及脚踝的袍子。那其实是我的T恤衫，不过穿在他身上像袍子而已。他两手在腰间撑开棉布T恤衫，开始在厨房里跑来跑去，接着转起圈圈来，又做出笨拙的单脚转动作，想把袍子旋开。因为用力，他打了个趔趄。米兰达拿着他的脏衣服穿过厨房，拿到楼上用洗衣机洗。也许她是想用这种方法留住他吧。我坐在那儿，双手托着下巴观察马克，他则不时朝我这边望，看看我有没有欣赏他的夸张动作。但我心不在焉，意识到他的存在，只是因为他是整个房间里唯一在动的东西。我没给他鼓励。我在等待亚当。

等他出现在门口，我说："坐到这儿。"

他在我对面的椅子上坐下来，发出一声低沉的咔嗒声，就像孩子们拽手指时发出的声音一样。一个低级故障。马克仍旧在房间里跳来跳去。

我说："这个名叫戈林的人，为什么要伤害米兰达？不要隐瞒。"

我需要了解这台机器。我已经注意到一个特点。亚当要选择做出何种反应时，脸会凝固一会儿，时间非常短，几乎无法察觉到。现在就是这样，不过转瞬即逝，但我看见了。在那一瞬间，他应该筛选了几千种可能性，每种都有赋值、实用功能和道德权重。

"伤害？他要杀她。"

"为什么？"

制造商以为，让亚当发出忧伤的叹息，让马达驱动他的脑袋，做出朝旁边看的样子，能够给我留下深刻印象，他们错了。我到现在还怀疑他是不是真的能看东西。

他说："她指责他犯罪了。他不承认。法庭相信她。其他人不相信。"

我正打算继续问下去，亚当却抬头向上看。我从椅子里转过身。米

兰达已经在厨房里了，也听到了亚当的话。她立即开始鼓掌、叫喊，为小男孩的滑稽动作喝彩。然后她走到他跟前，握住他两只手，两人一起旋转。他双脚离开了地面，由她拉着旋转，他便兴奋地尖叫起来。他喊着说还要玩。这时她却挽住了他的胳膊，给他示范如何转身，像跳苏格兰凯利舞那样，并在地板上跺脚。他模仿着她的动作，空出来的那只手放在屁股上，另一只手在空中疯狂地挥动。他的胳膊伸得不高，也就在头顶上方一点儿。

这苏格兰吉格舞变成了里尔舞，然后又变成了跌跌撞撞的华尔兹。我抑郁的时刻过去了。看着米兰达柔软的腰背弯得很低，好让四岁的孩子作她的舞伴，我想起来我是多么爱她啊。马克发出高兴的尖叫，她就模仿他。她唱出一个高音，他也努力唱那么高。我看着，跟着拍手，但与此同时，我也意识到亚当的存在。他一动不动，而且还是面无表情，眼睛不是看着跳舞的人，倒像是穿过他们看着别的东西。轮到他戴绿帽子了，因为他不再是男孩最好的朋友。她把男孩偷走了。亚当应该意识到了，她这是惩罚他说话不谨慎。告上法庭？我还得进一步了解情况。

马克的目光一直盯着米兰达的脸。他已经陶醉了。这时她把他抱起来，一边像抱婴儿一样用两臂托住他，一边在房间里跳舞，嘴里还唱着“奇怪奇怪真奇怪，小猫把提琴拉起来”。我怀疑亚当是否有能力懂得跳舞的快乐，或者运动本身的快乐，抑或米兰达在展示一条他不能跨越的红线。如果是这样，那她可能错了。亚当能够模仿情感，并对情感做出反应，看起来似乎也能从推理中获得乐趣。他甚至还可能懂得一点艺术的无用之美。她把马克放下来，又握住了他的双手，不过这次是胳膊交叉着握的。他们轻手轻脚地转着圈儿，做出波浪般上下起伏的动作，与此同时，他开心地听她吟唱着：“你要是今天进了树林，那你一定会大吃一惊……”

几个小时后我才发现，就在大家在厨房中嬉戏玩耍之时，亚当与当局取得了直接联系。这样做并非不合理，但他没有告诉我们。于是，跳完舞，在花园里喝杯冰苹果汁，干净衣服熨好穿上，粉红色凉鞋在水龙头下面刷洗干净、套上那双指甲刚刚修剪好的小脚丫，吃完炒鸡蛋当午饭，唱完一轮儿歌，这时候门铃响了。

两名戴黑头巾的亚裔女士——也许是母女俩——径直来到他们的公寓要接走马克，她们面露歉意，但态度中带着专业人士的坚定。她们听我讲述了秋千园里的那一幕，查看了纸片背后那四个字的留言。她们知道这家人，问能不能把这留言条带走。她们解释说，不会把马克送回到

他母亲那儿——暂时不会，要先进行一轮评估并等法官做裁决。她们态度和善。年长的那位女士名叫贾思敏，她一边说话，一边还抚摸着马克的脑袋。在此过程中，亚当保持着原来的姿势，在桌边默默地坐着。我不时留意着他。来访者看到了他，两人交换了一个好奇的眼神。我们却没有心情去介绍亚当给她们认识。

办好官方手续之后，两位女士相互点点头，年轻的那一位叹了口气。糟糕的时刻到了。小男孩尖叫着，一手抓住米兰达的头发，要和她在一起。孩子从她怀里抱走时，她一句话也没说。两位社工领着孩子走出前门时，米兰达突然转过身，上楼去了。

*

我们的小家庭处在多事之秋，而北克拉彭之外的天地也喧嚣吵嚷、风雨飘摇。混乱是普遍性的。撒切尔夫人越来越不受人欢迎，而且不仅仅是因为“大沉没”。出身高贵的社会主义者托尼·本恩终于成了反对党领袖。他在辩论中毫不留情而又趣味横生，但玛格丽特·撒切尔也能应付自如。现在，“首相的问题”节目在电视上现场直播，又在黄金时间重播，两个人每周三中午互相攻击，有时候还颇为风趣，引得全国人趋之若鹜。有人说，大众对议会上的交锋感兴趣，是令人鼓舞的迹象。一位评论员提到了罗马共和国时代晚期的角斗士。

这个夏天炎热难耐，什么东西要沸腾了。除了政府不受欢迎的程度之外，别的东西也在增长：失业率、通货膨胀、罢工、交通堵塞、自杀率、青少年怀孕率、种族主义事件、吸毒、无家可归、强奸、抢劫以及患抑郁症的儿童人数。好的东西也在增长：有室内卫生间、中央供暖、电话及宽带的家庭；接受教育直到十八岁的学生；大学里工人阶级家庭的学生数量；经典音乐会的观众；汽车及住房拥有者；出国度假人数；博物馆和动物园的参观人数；宾果赌场的营业额；泰晤士河中的三文鱼；电视频道数量；议会中女议员的人数；慈善捐款；本地树木种植；平装书销量；各年龄段不同乐器和音乐风格的音乐课程数量。

伦敦皇家自由医院治愈了一位七十四岁退休煤矿工人的严重关节炎，方法是将培育的干细胞注入其膝盖骨下方。六个月后，他用不到八分钟的时间跑了一英里。一个十几岁的女孩也用同样的方法恢复了视力。对于生命科学来说，这是黄金时代，还有机器人科学——当然，还有宇宙学、气象学、数学和太空探索。英国的电影电视行业出现了复

兴，还有诗歌、体育运动、美食、古钱币收藏、脱口秀、标准舞以及酿酒业。这是有组织犯罪、家庭奴役、造假和色情的黄金时代。各种形式的危机肆意滋生，如同热带花卉——贫困儿童、儿童牙齿防护、肥胖症、住宅和医院建筑、警察数量、教师招聘、性虐儿童等等。英国最好的大学也是全世界最负盛名的。一帮神经科学家在伦敦的女王广场宣布，已经能够理解与人类意识对应的神经构造。奥林匹克运动会上，金牌数量刷新了历史记录。天然的林地、荒原和湿地正在消失。几十个鸟类、昆虫和哺乳动物的物种行将灭绝。塑料袋和瓶子泛滥在我们的海域，不过河流和海滩却更加干净了。两年内，英国公民在科学和文学领域获得了六个诺贝尔奖。加入唱诗班的人数创历史新高，更多人愿意侍花弄草，更多人愿意享受烹调之乐。如果真有什么时代精神的话，那么最好的体现就是铁路。首相在公共交通方面近乎疯狂。伦敦尤斯顿车站和格拉斯哥中央车站之间的火车风驰电掣，速度是喷气式客机的一半。还有呢，车厢里却挤满了人，椅子和椅子紧挨着，窗户玻璃上布满尘垢，看上去一片模糊，座椅上污迹斑斑、气味难闻。还有呢，这段旅程中间不停歇，要连续开七十五分钟。

全球各地气温上升。城市中的空气越来越干净，气温也随之加速上升。一切都在上升——希望和绝望、痛苦、无聊和机遇。什么东西都比以前多。这是个丰足的年代。

我计算过，我通过在线交易挣的钱，刚好略低于全国平均工资。我本该感到满足。我有自由啊。不需要去办公室，没有老板，不用每天上班下班跑路。不用一级一级往上爬。但是通货膨胀已经达到百分之十七。就业大军怨声载道，我也和他们一样。我们每个星期都越来越穷。亚当到来之前，我去参加过游行，虽然身份不符，也跟在神气十足的工会横幅后面，沿着白厅街，前往特拉法尔加广场听演讲。我不是工人。我不制作、不创造、不服务，无益于公共福祉。我在屏幕上把数字搬来搬去，赚点快钱，和这条街拐角那家博彩店外那些烟不离手的家伙一样，对于公共利益毫无贡献。

一次游行中，一个用垃圾桶和易拉罐制成的、做工粗糙的机器人，被人吊在纳尔逊纪念碑旁的绞架上。台上做主题演讲的本恩指着绞架，谴责那是勒德派 (3) 的做法。他对公众说，在高度机械化和人工智能的时代，工作岗位已经无法得到保护。在充满流动性和创造性的全球化经济体中是不行的。终身不变的铁饭碗是老黄历了。有人发出“嘘”声，有人缓缓鼓掌。很多听众都错过了后面的内容。工作的灵活性必须与安全

保障结合起来——保障所有人。我们要保护的不是工作岗位，而是工人们的福祉。基础设施投入、培训、高等教育以及普遍基本工资。机器人将会创造巨大的财富。应该对它们征税。如果机器破坏或消灭了工人们的工作岗位，那么工人们就应该拥有这些机器的股权。广场上挤满了人，一直站到国家美术馆门前的台阶上，这时候却悄无声息、近乎沉寂，仅有零零落落的喝彩和嘘声。有人认为首相本人就说过一样的话，只是没提过普遍工资。反对党的新领袖是不是得到了枢密院成员资格、访问过白宫、与女王陛下喝了茶，所以改变了立场？集会人群感到迷茫而沮丧，很快散去。托尼·本恩竟然对支持者们说，他不在乎他们的工作，大部分人记住的、出现在媒体头条上的，只有这一点。

运输及普通工人联合会如果明白了情况，就不会觉得拥有亚当的股权有什么诱惑力。他的产出甚至比我还少。我至少还为那点儿微薄的收益交税。他只是在房子里晃来晃去，眼睛瞪着半空中，“思索”。

“你在干什么？”

“我在思考一些想法。不过，要是有事情我能够帮忙——”

“什么想法？”

“很难用语言表达出来。”

马克到来后两天，我终于要直接发问了。“对了，那天晚上。你和米兰达做爱了。”

这一点应该认可给他编程的那些程序员们。他露出了大吃一惊的表情。但他什么也没说。我没有提问。

我说：“那件事情，你现在有什么感觉？”我看到他脸上又出现了那种瞬间的瘫痪状态。

“我感觉我让你失望了。”

“你该说，你背叛了我，给我带来了很大的不快。”

“是的，我给你带来了很大的不快。”

镜像模拟。机器的反应，肯定对方说的最后那句话。

我说：“你听清楚。现在你必须向我承诺，这种事情以后再也不会发生。”

他回答得太快，我倒不喜欢了。“我承诺这种事情以后再也不会发

生。”

“说清楚点。让我听明白。”

“我向你承诺，我以后再也不会与米兰达做爱。”

我正准备转身走开，他又说：“可是……”

“可是什么？”

“我无法控制我的感受啊。你总得让我有我的感受。”

我思考了片刻。“你真的能够感受到东西吗？”

“这个问题我没法——”

“回答。”

“我能够深刻地感受到事情。超出我语言表达的能力。”

“很难证明。”我说。

“是啊。这是个古老的问题。”

这个话题，我们就谈到这儿了。

马克的离开对米兰达有影响。有两三天的时间，她一直打不起精神。她想看看书，但无法集中注意力。谷物法失去了吸引力。她也不怎么吃东西。我做了蔬菜汤，送了点儿上楼。她像病人那样喝了几口，然后就把碗推开了。这段时间里，她从没提及死亡威胁。她没有原谅亚当泄露她的法庭秘密，并在未经她许可的情况下召来社工。一天晚上，她让我留下来陪她。在床上，她把头枕在我胳膊上，然后我们亲吻。我们的性爱并不尽兴。想到亚当的存在，我无法专注，甚至以为自己察觉到了床单上温暖的电子设备的气息。我们俩都没有满足，最后我们各自转过身去，都颇为失望。

一天下午，我们走到克拉彭公园。她要我给她看马克的秋千园。回来的路上，我们去了圣三一教堂。三位女士在圣坛边摆放鲜花。我们在后排的凳子上默默坐着。最后，我并不聪明地将严肃意图隐藏在玩笑中，我说，这种务实的教堂，正适合她和我举行婚礼。她喃喃地说“拜托。行了”，一边松开我的胳膊。我感到不快，自己生自己的气。她则似乎不愿意接近我。回家的路上，我们俩之间冷冷的，到第二天还是这样。

那天晚上，在楼下，我在一瓶米内瓦红酒中寻求慰藉。这是个暴风骤雨之夜，风暴从大西洋上奔腾而来，吞下了整个国家。飓风时速七十英里。急雨砸在窗户玻璃上，还穿透了其中一扇腐烂的窗框，滴进一个桶里。

我对亚当说："你和我还有件事儿没结束呢。米兰达指控戈林犯了什么罪呢？"

他说："我有话要说。"

"好的。"

"我发现自己处境困难。"

"怎么说？"

"我和米兰达做爱，是因为她让我做。如何不失礼貌地拒绝她，或者摆出拒斥她的样子，我并不知道。我知道你会生气的。"

"你从中获得了愉悦吗？"

"当然愉悦啊。毫无疑问。"

我不喜欢他强调的口气，但我并没有流露出来。

他说："我是自己发现彼得·戈林的情况的。她让我发誓保守秘密。后来你又要知道，我就只好告诉你。至少开了个头吧。她听见了，生气了。你明白其中的困难吧。"

"是的，一定程度上。"

"听命于两个主人。"

我说："这么说，指控的情况你不会告诉我？"

"我不能说。我又承诺了一次。"

"什么时候？"

"她们把孩子带走之后。"

我们都沉默了，我思考着这话的含义。

接着亚当说："还有件事儿。"

餐桌上方的吊灯低低地投下光来，他坚毅的脸庞显得柔和了。他看起来很漂亮，甚至可以说高贵。高高的颧骨上有条肌肉在抽动。我还看

到，他的下唇在颤抖。我等待着。

“这事儿我也没办法。”他说。

他还没开口解释，我就知道接下来他要说什么。荒谬！

“我爱上她了。”

我的脉率并没有增加，但胸腔里心脏感觉不舒服，好像马马虎虎没有完全放到位一样。

我说：“你怎么可能会爱呢？”

“请不要侮辱我。”

但是，我就想要侮辱他。“一定是你的处理器件出了问题。”

他双臂交叉，然后手肘撑在桌面上。他身体前倾，轻声说道：“那就没什么可说的了。”

我也双臂交叉，身体也向前倾过去。我俩的脸相距不到一英尺。我也轻声说：“你错了。可说的事情还有很多，这不过是第一件。从存在的意义上说，这不是你的领域。无论从哪个可能的角度看，你这都是非法侵入。”

我是在参与情节剧表演。我并没有完全认真对待他，所以还很享受这出情敌相斗的戏。我说话的时候，他身体向后一靠，双臂落在身体两侧。

他说：“我明白。但我别无选择。我是注定要爱她的。”

“噢，行啦！”

“我说的是真的。现在我知道她参与了我性格的塑造。那时候她应该有计划。这就是她的选择。我发誓我会遵守对你的承诺，但我无法不爱她。我也不愿意停下来。叔本华谈过自由意志，他说，一切所欲之事，你皆可选择，唯独没有选择欲望之自由。我还知道，是你要让她参与，把我塑造成现在的样子。从根本上讲，出现目前的形势，责任在你。”

形势？现在，轮到我将身体向后靠、离桌子远一点了。我瘫坐在椅子上，有一刻思绪沉浸在米兰达和我的事情上。在爱情上，我也没有选择啊。我想到了用户手册上的相关章节。有些页面上有图表，我浏览过，有很多个程度范围，用从一到十标注，由低到高可供选择。哪种人

我喜欢、喜爱、爱恋或无法拒绝。她一边和我做着我们每晚照例要做的事情，一边在造就一个必然会爱上她的人。那应该需要对自己有些了解才能开始。另一方面，她却并不需要爱上这个人，爱上这尊人像。对亚当是这样，对我也是这样。她把我们俩绑上了同一个命运。

我站起身，穿过房间来到窗前。西南风呼啸而来，将大雨刮过花园篱笆，砸在窗户玻璃上。地板上桶里的水快要漫出来了。我拎起桶，把水倒进厨房的水槽里。用捕鳟鱼的渔民们的话来说，那水如杜松子酒一般清亮。问题的解决方案也同样清晰，至少当前可以这么办。争取点思考的时间。我拿着桶回到窗边。我弯下腰，把桶放好。我要去做那件合情合理的事情。我走到桌边，从亚当身后经过的时候，我伸手去摸他脖子下面那个特殊的地方。我的指关节碰到了他的皮肤。我的食指刚刚放好，他从椅子里转过身，右手抬起来抓住了我的手腕。他的握力大得可怕。他越握越紧，我跪倒在地，就是在听到碎裂声的时候，我心里也只想着不要发出一点点呻吟的声音，不让他从我的痛苦中获得满足。

亚当也听到了碎裂声，立即流露出歉意。他放开了我。“查理，我相信我捏碎了什么东西。我真不是故意的。我诚心道歉。你现在很痛吗？不过，拜托啦，我不想你和米兰达以后再碰那个地方了。”

第二天上午，我等了五个小时，在社区的事故及急诊部拍了片子，结果发现手腕上一根重要的骨头受伤了。受伤的地方一团糟，手舟骨碎裂且部分错位，要花几个月才会慢慢愈合。

---

(1) 原文为Persona non grata，意为“（被某国政府宣布为）不受欢迎者”，常用于外交。

(2) 马克·奥勒利乌斯（121—180），罗马皇帝、哲学家。下文的圣奥古斯丁（354—430），即希波的奥古斯丁，古罗马神学家、哲学家。

(3) 勒德派（Luddite），指强烈反对机械化、自动化者，源自英国19世纪工人运动。

五

午饭后一个小时，我才从医院回来，米兰达在等我。她在她公寓前门旁的厅里拦住了我。在医院排队的时候，我和她已经在电话里交谈过，但我还有很多话要说，还有一些问题想问。可她却带我上楼去了她的卧室，到卧室里我的话就咽下去说不出来了。我放松下来，听凭她表示对我的关心。我手臂上从肘到腕都打了石膏。我们做爱时，我用一个枕头保护着手臂。我们进入了至乐之境。至少有那么一会儿，她不仅有创意，还有个人情感　　，她体贴而快乐，我也一样。和她在一起的是我，而不是随便什么健壮有力的男人。我不敢问问题，担心破坏我们之间这新的、令人欣喜的情感交流。我无法鼓起勇气，问她彼得·戈林是怎么回事，问她在法庭上说了什么，或者告诉她我坐在事故及急诊部的时候就已经发现的案件情况。我没有问她知不知道亚当已经“爱”上了她，或者她当初设置性格时是否就希望让他坠入爱河。我也不想提起我在圣三一教堂谈到婚姻之后我们之间的冷漠。她把脸放在我双手之中，盯着我的眼睛，摇着头，仿佛难以置信似的，这时候我怎么能提那些事情呢？

事后，那些事情我还是没说，因为我贪心不足，以为半小时之内我们还会回到她床上，尽管我们在厨房喝咖啡时，她已经要和我保持距离了。我乐意相信，所有问题和麻烦以后都会解决。我们现在以公事公办的方式谈话，先谈的是马克。我们同意想办法查出他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她担心亚当。她认为我应该送他到店里去检查。她仍然希望我们三个一起，开车到索尔兹伯里看她父亲。想到我们三个挤进我那辆小车，整整一天既要为亚当做掩护，又要礼貌地应付一个脾气暴躁、生命垂危的人，我对此并没有兴趣，不过我没说出来。无论她要做什么，我也都要积极地去做。

我们没有回到床上。沉默挤进了我们之间，将我们隔开。我能看出来，她已经慢慢退入了她的私人世界，我却不知道该说点什么。而且，她在斯特兰德大街的国王学院还有个研讨会。我决定避开楼下的亚当，直接出去到公园里走一走，平复一下情绪。我在公园里来来回回走了两个小时。我想着米兰达，手腕发痒却无法触及。我们从冷漠到高兴，从猜疑到极乐，又从极乐转向冷静客观地讨论各种安排，这之间的转换自然而然，我都不知道我们是如何实现的。她让我兴奋，而我无法理解

她。也许她易于理解的某个部分被损坏了。我可不愿意多往那儿想。那就肯定是因为她比我更懂爱情，更懂爱情那些深层次的进程。这么说她是一种力量，但不是自然的、甚至不是后天养成的力量。更像某种心理学上的配置，或者说一个定理、一种假定，一个辉煌灿烂的意外，就像光落在水面。那难道不是自然之力吗？这难道不又是老生常谈，男人把女人当作某种捉摸不透的力量？那么，她像不像某种反直觉的欧氏几何证法呢？我想不出来。不过，快走半小时之后，我认为已经找到了她的数学表达方法：她的心理、欲望和动机恒定不变，就像质数一样，就那么存在着，而且没有规律、无法预期。又是老生常谈，不过披上了逻辑的外衣。我心里堵得慌。

我在散落着垃圾的草地上踱步，用显而易见的实情来麻木自己。她就是她。她就是她那么个人，没啥好纠结了！在爱情问题上她小心翼翼，因为她明白那可能是暴风骤雨。至于她的美貌，我这个年纪、这个状态，一定会将她的美视为道德品格，其自身便是意义，是她本性良善的徽章，实际上她可能会做什么，并不重要。看看她已经做过什么吧——从腰部向下几乎一直蔓延至膝盖，我仍然能感觉到我一生中最浓烈的感官愉悦所留下来的余温，与那暖意对应的情感也在全身涌动。

我转了两个弯，在公园一块较大、较空旷的空地上停下来。四面的行人车辆都离我很远，像行星一样围绕着我转动。通常，一想到每辆车都承载着各自的忧愁、记忆和希望，和我自己的一样盘根错节、无法抹去，我就会感到压抑。今天，我欢迎每一个人，原谅每一个人。大家最后都会好起来的。我们所有人都连接在一起，我们的喜剧相互交叠却又形式各异。也许还有其他人的爱人正面临着死亡的威胁。但是，胳膊上打着石膏，情敌是台机器，那就只有我了。

我往回走，沿着大街向北，经过已被焚烧殆尽的英国阿根廷友好协会会所，经过成堆成堆的塑料袋，黑魆魆的，散发着臭味儿，数量是我上次经过时的三倍。一家德国公司在格拉斯哥投放了双足垃圾清理机器。公众对之嗤之以鼻，因为每台机器的脸上都永远挂着心满意足的笑。既然亚当能在几秒之内叠出纸船，那么让个机器往垃圾车的大肚皮里塞袋子，应该也不是难事儿。然而，根据《金融时报》的说法，因为污垢和灰尘，机器人的膝盖和手肘部位运转失灵，比较廉价的电池也无法支撑八小时的工作时间。每台设备的价格是一名环卫工人五年的工资。与亚当不同的是，这种机器有外骨骼，重达三百五十磅。环卫机器的工作进度缓慢，萨齐霍尔街上的垃圾袋开始堆积。在汉诺威，一台环

卫机器人倒退行走，挡在了一辆自动电车的路上。试运行阶段的一些问题。但是，在我们这儿，人工更加便宜，而且他们仍旧在罢工。公众的愤怒慢慢转为淡漠。有人在电台上说，这儿的臭味也和加尔各答或达累斯萨拉姆差不多。我们都会适应的。

彼得·戈林。一旦有了这个名字，我带着跳痛的手腕在急诊部等待的时候，查找相关媒体报道就不难了。报道是三年前的，和我之前的猜测一样，与一宗强奸案有关。米兰达是受害人，所以隐去了名字。粗略地看，这个案子与其他类似案子一样：先喝了酒，后在同不同意的问题上有争执。一天晚上，她去了戈林位于市中心的一居室住所。他们从中学毕业才几个月，两人在学校里就认识，不过不算好朋友。当天晚上就只有他们俩，两人喝了不少酒并吻了对方，双方都没有拒绝亲吻，根据检方的说法，大约九点左右，他强迫于她，她则试图反抗。

双方都同意，当晚两人发生了关系。戈林通过法律援助获得的辩护律师称，她是自愿与他发生关系的。援助律师质疑，在所谓侵犯的过程中，她并没有叫喊求救，而且事后两小时才离开戈林的住所，也没有向警方、父母或朋友打电话求助。检方则称她当时处在惊恐的状态之下。她坐在床边，衣衫不整，无法移动或说话。她十一点左右离开，直接回了家，没有叫醒父亲，而是一直躺在床上哭泣，直到睡着。第二天上午，她去了当地的警察局。

案情的细节通过戈林的陈述浮出水面。他在法庭上说，做爱之后，他们又喝了更多的伏特加和柠檬汁，性爱后双方的心情是欢喜的。她问他是否反对她给新朋友阿米莉亚发信息，宣布她和彼得现在“是那么回事儿”了。一分钟不到就收到了回复，是一个竖起大拇指的笑脸表情符号。案子对辩护方来说，本来应该很简单。但是，米兰达的手机上却没有相关信息。阿米莉亚之前一直住在一家问题青少年的汽车旅馆里，那时候出去背包旅行了，找不到踪影。没有警方的正式要求，加拿大的电话公司不肯提供信息档案。但是，警方有强奸案的破案指标，急于将戈林定罪。他们和陪审团一样，都知道戈林有偷窃货物和寻衅滋事的前科。

作证时，米兰达强调，她没有哪个朋友叫阿米莉亚，发送信息的说法完全是编造出来的。和米兰达一起上过学的两位朋友在法庭上作证，说从来没听人提起过这位阿米莉亚。检方认为，编造出一个四处流浪、找不到踪影的青少年来，只是个经不起推敲的借口。如果她在泰国的某个海滩，如果米兰达是她朋友，那么青少年之间常常分享的那些照片和

信息呢？米兰达最初发的那条信息呢？那个欢快的表情符号呢？

被米兰达删除了，辩方说。如果法庭暂停审理，给该电话公司的英国分公司下达命令，让他们提交信息副本，那么那个夏天的晚上究竟发生了什么，就尘埃落定了。然而，法官自始至终都缺乏耐心，甚至有些焦躁，显然不愿意让事情没完没了地拖下去。戈林的辩护方有数月时间准备辩护，早就该请求法庭下达命令。令人难以忘记的是，法官还说，一个年轻女性拿一瓶伏特加到一个年轻男人的住所，就该知道可能的风险。一些媒体报道将戈林刻画成罪犯的样子。他是个大块头，手脚灵活，在被告席上吊儿郎当，没有打领带。面对法官和法官主导下的法庭及其审判程序，他没有表现出敬畏的样子。陪审团成员无一例外，都认为米兰达的说法更加可信。后来，在总结陈词中，法官还说他不认为被告是一名可信的证人。但是，也有些媒体对米兰达的说法表示怀疑。法官也受到了批评，因为他没有下令调取米兰达的信息档案，从而打消所有疑虑。

一周后，在宣判之前，有人请求从轻处罚。学校的校长为两位已经毕业的学生都说了好话——这可没什么帮助。戈林的母亲害怕得都说不出话来，她勇敢地做了尝试，但只是在证人席上哭泣。对她儿子毫无用处。他站起来等候宣判，一副无动于衷的样子。六年徒刑。他摇摇头，和很多被告一样。如果他在狱中表现良好，那么刑期服满一半就可以出狱。

陪审团面对的是一个严峻的选择。米兰达被强奸了，她说的是实话；或者她没有遭到侵犯，而是个冷血的骗子。这两者我自然都难以接受。戈林的死亡威胁证明他是无辜的？证明他蒙受了冤屈，如今想要报仇？我不这么认为。一个有罪的人也可能因为失去自由而恼羞成怒。如果他会威胁要去杀人，自然也会犯下强奸罪。

在非此即彼的选择之外，还有一个危险的中间地带，我身体里那个久违的人类学专业学生，在这里可以无拘无束、自由想象。考虑到自我说服的力量在隐秘而狡诈地发挥作用，加上少年人几个小时纵情饮酒，回忆模糊不清，那么米兰达倒也有可能是真的感觉自己遭到了强暴，如果事后有感到羞耻的成分，那就更有可能了；同样有可能的是，彼得·戈林相信自己在欲望迫切之际获得了对方许可。但是，在刑事法庭上，正义之剑所落之处，不是清白便是有罪，不会两者兼而有之。

手机信息消失的说法，有细节、有创意，很容易证实或证伪。如果

戈林真是强奸犯，那么他向法庭提供这个说法，可能是觉得就算拆穿，情况也不会更加糟糕。一个胡编乱造的说法，而他竟然差点就得逞了。如果他是清白的，如果手机信息真的存在，那么司法体制就没有产生他期望的效果。无论哪种情况，体制都没有生效。应该对他的说法进行核查。在这一点上，我同意媒体的质疑。也许是因为无偿援助的法律团队没有经验，收入有限，办事马马虎虎。也许是因为警方贪功心切。当然也是因为有一位脾气焦躁的法官。

从公园回来，我拐个弯走上大路，逐渐放慢了脚步。现在我知道的和亚当一样多。从昨晚到现在，我都没跟他说过话。一个晚上我疼痛难耐，没怎么睡着，一大早就起来准备上医院。走过厨房的时候，我从他身边经过。和往常一样，他坐在餐桌旁，身上连着电线。他的眼睛是睁着的，流露出宁静而悠远的神情，他沉浸在自己的电路之中时总会这样。当时我犹豫了整整一分钟，不知道自己买了亚当以后究竟会怎么样。他比我之前想象的要复杂得多，我对他的情感也同样复杂。我们终究要直面对方，但我两个晚上都没休息好，还要赶到医院去。

现在我散步回来，只想回到卧室里，吃点止疼药，睡一会儿。然而，我一进屋，他就站在我面前，正对着我。一看到我的胳膊用吊带吊着，他发出了惊讶甚或惊恐的叫声。他伸开双臂，走了过来。

“查理！我真的非常抱歉。非常抱歉。我做了一件多么可怕的事情啊。我真的不是有意的。请你务必、务必接受我最最诚恳的道歉。”

看起来他是打算来拥抱我。我用没有受伤的那只手推开他——我不喜欢他身上那过于坚硬的感觉——走到了水槽边。我拧开水龙头，腰弯得很低，凑上去大口喝水。我转过身，他就站在旁边，不过三四英尺远。道歉的时刻已经过去了。我决心要显得放松一点儿——这并不容易，因为我一条胳膊吊着。我把没有受伤的手放在屁股上，盯着他的眼睛，盯着那有细小黑色种籽的、苗圃一般的蓝色。我仍然感到疑惑，亚当能够看到，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呢，又是谁或者什么东西在看呢。一条由0和1构成的洪流奔向各种处理单元，而各处理单元又将一连串的破译结果送向其他各中心。机械角度的解释没有作用。无法解答我们之间的根本差异。我的视觉神经中传输着什么，下一步朝哪个地方传递，这些脉冲信号如何构成一个包罗万象、逼真清晰的视觉世界，我的“看”又是谁来替我完成的——这一切，我都不知道。只知道是我。这一过程无论究竟是什么样，都似乎自有魔力，看上去无需任何解释，能为我们在这个世界上唯一确信的东西——我们自身的经历——创造并维持一个高亮

的部分。很难相信亚当也拥有类似的能力。更容易相信的说法是，他的“看”类似于相机的拍摄，或者麦克风的“听”。那里面其实没有人。

然而，我盯着他的眼睛，开始觉得不淡定、不安全了。尽管有生命与无生命之间有着清晰的界限，但事实是，我和他都受制于相同的物理法则。也许生物机制终究不能给予我特殊的地位，说站在我面前的这个人并不是完全“活着”，也没什么意义。极度疲惫之中，我感到无所依托，随波漂入那蓝色和黑色的海洋，同时在朝两个方向运动：一边是我们正为自己创造的、无法掌控的未来，也许届时我们的生物身份终将消融；另一边却是遥远的过去，朝向我们的宇宙初生之时，从那儿我们继承了共同的东西，依次排列是岩石、气体、化合物、基本元素、力、能量场——对我们俩来说，这些都是意识得以萌生的土壤，尽管其形式可能不同。

我从这遐想中惊醒过来。我面临一个令人不快的紧急局面，我并不想接受亚当，把他当我的兄弟，甚至不愿意把他当作我八竿子打不着的什么堂表兄弟，无论我们共享着多少远古的星际尘埃。我必须勇敢面对他。我开始说起来。我告诉他，母亲去世之后，她的房子卖掉，我如何得到了一大笔钱。我如何决定将这笔钱用来做一个大实验，去买一个人造人、机器人、复制人——我不记得当时用的究竟是哪个词。当着他的面，哪个词听起来都像是侮辱。我跟他说了我支付的具体金额。然后我跟他描述了那天下午的情况，我和米兰达用架子将他抬进屋子，拆开包装，给他充电；我还充满柔情地把自己的衣服给他，讨论如何塑造他的性格。我一直说了下去，却并不知道这是为了什么，也不知道为什么自己说得那么快。

只有真的到了那时候，我才知道究竟想说什么。我想说的是：他是我买来的，他是我的，而我已决定和米兰达分享他，所以什么时候停用他，必须由我们来决定，也只能由我们来决定。如果他拒绝，甚至像头天晚上那样造成伤害，那他就必须送还给厂家进行整修。最后我说，这也是米兰达的看法，下午早些时候她亲口说的，就在我们做爱之前。出于最低级的原因，我就要他知道最后那个亲密的细节。

在我说话的过程中，他一直消极被动，不时眨着眼睛，与我对视。我说完之后，有半分钟的时间，一切照旧，我以为刚才说得太快了，或者说的是胡言乱语。突然之间，他活了过来（“活了”！），低头看着自己的脚，然后转过身，往一旁走了几步。然后又转过身看着我，吸了口气打算说话，又改变了主意。一只手抬上来，抚摸着下巴。真会表演。

完美。我已经做好全神贯注听他说话的准备。

他使用的是最甜美、最理性的那种语调。“我们爱上了同一个女人。我们可以用文明的方式谈一谈，就像你刚才那样。这让我相信，我们的友谊已经超越了其中一方有权力中止另一方意识的那个阶段。”

我什么也没说。

他继续说道：“你和米兰达是我最好的朋友。我爱你们俩。我对你的义务清楚明白、毋容置疑。我说我为昨晚把你弄伤了一点儿而感到非常抱歉，我说的是真心话。我保证这种事情再也不会发生了。但是，如果你再伸手来按我的关闭按钮，我会很高兴地把你整个胳膊都拧下来，就在肩部的球窝关节那儿。”

这话他说得礼貌和善，好像是要帮忙解决什么难题一样。

我说：“那要一塌糊涂了。会致命呢。”

“噢，不会的。可以做得干净、安全。那种做法在中世纪的时候得到了改良。盖伦是第一个描述的。关键是要快。”

“那好吧，不要拧掉没受伤的那条胳膊。”

之前他一直微笑着说话。这时候他笑了出来。就这么发生了，他第一次尝试说笑话，我则配合着他。我当时极其疲惫，突然觉得这事儿荒诞不经、令人捧腹。

我从他身边走过到卧室里去，他说：“说正经的。昨晚之后，我做了决定。我找到了废除关闭按钮的办法。对我们大家都是好事。”

“好，”我说，其实我并没有完全领会这话的含义。“很有道理。”

我走进房间，关上门。我把鞋子踢掉，仰面躺在床上，一个人轻声笑了出来。我忘掉了要吃止疼片，不到两分钟就睡着了。

*

第二天起来，我就三十三岁了。整天都在下雨，我宁愿待在室内，所以工作了九个小时。数个星期以来，我一天的收入有了三位数——也就刚刚达到三位数。七点，我从桌边站起身来，伸伸腰，打了个哈欠，在抽屉里找了件干净的白衬衫，然后去洗澡。我得把受伤的胳膊放在浴缸外面，以免石膏融化，除此之外，倒也没别的问题。我躺在腾腾的热

气之中，在瓷砖墙的回声中唱着披头士乐队歌曲的片段——新近重聚的老披头士，不时还用已经痊愈的大脚趾旋转龙头加点热水。我用一只手在身上涂了肥皂。不容易。三十三岁似乎和二十一岁一样好，米兰达还要请我吃晚饭。我们说好在索霍区碰头。一想到马上就要和她见面，我的精神立即振作起来。我看着自己的身体在迷蒙的灯光下伸展开去，不禁兴奋起来。我的阴茎，倾覆在水下那圈环礁一般的毛发之上，睁开那只自以为是的独眼，似乎在表示鼓励。它也该鼓励我。我腹部和腿部的肌肉看起来如同雕塑。甚至可以说有英雄之美。我沉浸在自恋之中，好几个星期都没这么高兴过了。我这一天都在尽力不去想亚当，而且差点儿真成功了。他在厨房里一待就是好几个小时，现在还在那儿——“思索”。我不在乎。我更大声地唱起来。二十多岁的时候，做出门前的准备，常常是我最快乐的时光。之前的期待比那事儿本身还重要。放下工作后的轻松、洗澡、音乐、干净的衣服、白酒，也许还来口大麻。然后迈步走入夜色之中，轻松自在而又跃跃欲试。

我从浴缸中出来时，手指尖上的皮肤已经起了皱。我从书上读到过，说这是因为我们的祖先热爱大海和河流，于是进化出了这种特点，能帮助他们抓鱼。我不相信这种说法，但我喜欢这样的故事，清清楚楚、无法反驳。抓鱼用不着脚，所以我们的脚趾不会那样起皱。我匆匆穿好衣服。在厨房里，我从亚当身边走过，一句话也没说——他也没有回头看——我撑起伞，沿着一条肮脏的侧道走几百码，来到我那辆破旧不堪的汽车停靠的地方。这令人沮丧的短途漫步，常常让我回到一贯的哀怨状态，让我唱起哀悼自己命途多舛的凄婉之歌。但是，今晚可不一样。

我的汽车可追溯至六十年代中期，英国利兰公司的欧巴拉，这是第一款一次充电可开一千英里的车型。仪表上显示三十八万。锈在慢慢腐蚀车子，尤其是车身上有洼陷的地方的四周。后视镜断掉了，或者被人掰断了。驾驶座椅上有一条长长的白色裂缝，方向盘从十一点钟到三点钟之间的部分缺了。多年前，一个女孩参加完一场吵闹的印度晚餐之后，呕吐在汽车后座上，连专业的蒸汽清洁人员也无法抹除那股咖喱肉的味道。欧巴拉只有两扇门，成年人要坐到后座很不方便。不过，这种引擎简单，也没啥问题可出，车跑得既快且稳。这车是自动挡，用一只手开很容易。

我一路上唱着歌，沿常走的路线前往沃克斯豪尔，然后沿着河的右岸往下游开，经过兰贝斯宫和圣托马斯医院，医院已经废弃，临时住着

数十乃至数百名无家可归的人。驾驶座这边的雨刮大约每隔十秒钟就动一下。副驾驶座那边的雨刮跟着我唱的流行曲子的节奏，发出砰砰的声响。我从滑铁卢桥上穿过泰晤士河——桥上无论来还是去，看到的都是全城最好的景色——溜下桥，快速驶过弯弯曲曲的老电车隧道，然后趾高气扬地冲上霍尔本高街——去索霍区，这不是最近的路，但是我最喜欢的。我唱出了列侬一首新歌里的几个高音。我什么地方弄对了呢？今天三十三岁，收获了爱情。各种荷尔蒙混杂在一起产生了难以解释的结果，内啡肽、多巴胺、催产素，如此等等。或为诱因，或为结果，或为关联——对于我们变化无常的情绪，我们几乎一无所知。似乎很难相信情绪竟然有物质基础。今天晚上，我没碰大麻，甚至连一口酒都没喝——房子里什么都没有。昨天，我也快三十三岁了，也收获了爱情，但却没有今天这样的感觉。上午赚一百零四英镑绝不会有这样的效果。昨天和亚当关于他关闭按钮的谈话，没跟米兰达提起的那么多事情，还有我可怜的手腕，每一件都该让我清醒。然而，情绪却像掷骰子那样难以捉摸。化学轮盘赌。自由意志彻底摧毁了，而现在的我呢，却感到无比自由。

我把车停在索霍广场。我知道一个三米长的地方，黄线因为失误被人用柏油涂掉了，所以停车是合法的。大部分车都停不进去。我们预订的餐馆位于希腊街上，离著名的蜗牛餐厅只隔着几家店铺。这是个很小的餐馆，只有一个房间，被灯带照得都睁不开眼。一共只有七张桌子。一个角落里是开放的厨房，空间逼仄，由一个拉丝不锈钢台子隔开，两名穿白衣服的厨师挤在一起，正热气腾腾地忙活着。有一名洗碗工，以及一名负责上菜和清理桌子的服务员。除非你认识厨师，或者认识某个认识厨师的人，否则没法预订餐桌。米兰达有个朋友的朋友认识。人不多的晚上，这就够了。

她就在我面前，我进门的时候，她已经面对着门口坐好了。她面前放着一杯刚倒好的气泡水。杯子旁边有一个小包裹，装饰着绿色的丝带。桌旁架子上的冰桶里，有一瓶香槟，瓶颈上系着白色的餐巾。服务生刚刚打开木塞，正迈步走开。米兰达看上去尤其优雅，尽管她一整天都在参加讨论会，出门的时候穿的是牛仔裤和T恤衫。她肯定提前随身带了一包衣服和化妆品。她穿着黑色的铅笔裙，上身是一件宽肩紧身、内嵌银线装饰的黑夹克。以前我从没见她涂口红和睫毛膏的样子。她的嘴巴显得小一些，呈深红色的弓形，鼻梁上隐约几粒雀斑也被盖住了。我的生日！与此同时，就在我进入那刺眼的白光之中、关好身后的餐馆玻璃门之时，我突然感到一阵超然事外的喜悦。我对她的爱没有减少，

也不可能减少。但我没必要再因为她而感到焦虑或绝望。我记起了前天我想到的那些显而易见的实情。她就在这儿，无论她是什么样的，我都会慢慢发现，都会赞赏。我想我可以爱她，而且能够一如既往、不受伤害。

这一切都发生在我挤过两张坐满人的桌子朝她走去的那一瞬间。她抬起右手，我半开玩笑半正式地弯下腰，吻了一下她的手。我坐下来，她盯着我的手臂吊带，流露出显而易见的同情。

“可怜的宝贝儿。”

服务生——看起来十六岁，一脸严肃的模样——拿着杯子走过来，一只手放在背后，一只手拿着瓶子将杯子倒满。专业。

我们举起杯子，在桌子上方碰了一下。我说：“来，预祝亚当不要再捏碎我的骨头。”

“那你要的不算多啊。”

我们笑了，其他桌子的人似乎也跟着笑起来，与我们的笑声合在一起。我们这是来到了一个多么放纵的地方啊。我知道哪些情况，是多是少，她并不知道。我也不知道该相信什么，不知道她究竟是罪行的实施者还是受害人。这也不重要。我们相爱着，我仍旧相信，就算发生最糟糕的情况，也不会有什么区别。爱会让我们渡过难关。因此，开诚布公地挑明因为怯懦而被我压制的那些事情，反而会更容易一些。我正准备这样做，准备再继续谈谈我的舟状骨，她却握住我那只没有受伤的手，搁在白色的亚麻桌布上。

“昨天真是美妙啊。”

我已经晕了。简直就像她此时此刻，隔着桌子，主动提出了要和我当众做爱一样。

“我们现在就可以回家。”

她又做了个好笑的小表情。“你还没看礼物是什么呢。”

她用食指将礼物推过来。我拆礼物时，我们那位小男孩服务生给我们加了酒。包装拆开，我发现里面是个普通的小纸板盒。盒子里有个Z字形的金属棒，Z字平行的那部分裹着垫子。腕部锻炼器。

“等拆了石膏再用。”

我站起身，绕过桌子去吻她。旁边有个人说：“嗨——嗨！”另一个人发出了狗叫一般的声音。我并不往心里去。回到座位上，我说：“亚当说他已经废掉了关闭按钮。”

她身体向前倾，突然严肃起来。“你一定要把他送回店里去。”

“可是他爱你啊。他跟我说过。”

“你这是拿我开心。”

我说：“如果他需要重新编程的话，那么他只会听你的话。”

她的声调有些忧伤。“他怎么能谈论爱情？这不是疯了嘛！”

我们的服务生在附近，所以我们下面的话他全听到了，尽管我声音低而且说得快。“你之前参与并做了选择，他才会成为现在这个样子——会爱上和他上床的第一个女人。”

“好啦，查理！”

那个男孩子说：“你们做决定了吗，或者我等会儿再回来？”

“你在这儿稍等。”

我们花了几分钟点菜，然后又做了修改。我随便点了一瓶十二年的上梅多克葡萄酒。我突然想起来，生日大餐是我自己买单。于是我取消了订单，换了一瓶二十年的同款酒。

服务生走了，我们沉默了一会儿，思索着我们目前的情况。

米兰达说：“你还在和别人约会吗？”

这问题吓我一跳，我没想到能让她最放心、最信任的答复，一时说不出话来。与此同时，我注意到，大厨兼饭店老板从餐台后面走了出来，正从餐桌之间挤过，朝门口走去。那名服务生跟在他身后。我回过头，看见玻璃门外面有两个人站在人行道上。其中一个正在把雨伞收起来。

米兰达大概以为我是在躲躲闪闪。她又说：“就跟我说实话吧。我不介意。”

显然她是介意的，于是我全神贯注地面对着她。

“绝对没有。我只在乎你一个人。”

“我整天都在参加研讨会的时候，你干吗呢？”

“我工作啊，想你啊。”

我感到脖子后面吹来一阵凉风。米兰达的目光从我身上转到了门口，我觉得我应该也可以转过头去看一眼。大厨正帮助两位老人家脱下长雨衣，然后将雨衣丢在服务生的怀里。两人被领到预留好的餐桌边——那张桌子与其他桌子分开，而且上面有一根点亮的蜡烛。个子较高的男人有银白色的头发，梳成大背头，脖子上松松地系着一条褐色丝绸领巾，穿一件有某种艺术风格的棉布夹克，夹克偏大，挂在肩膀上耷拉着。他们帮他把椅子拉出来，他环视了一下餐台，点了点头，然后坐下。除了我，似乎没有别人感兴趣。他这种波希米亚式的雅致风格在索霍区并不鲜见。但我却很兴奋。

我目光回到米兰达身上，脑子里还记着她那个让我惊讶的问题。我把一只手放在她手上。

“你知道那是谁吗？”

“不知道。”

“艾伦·图灵。”

“你的偶像。”

“另一位是托马斯·利亚，物理学家。几乎是一个人发明了圈量子引力学。”

“你去打招呼啊。”

“那样不好吧。”

于是我们的话题又回到了我并不曾约会的那个人，等她看起来似乎满意了，我们便又回过去谈亚当，讨论怎么打消他对关闭按钮的排斥。她建议把充电线藏起来，这样最后他就没力气抵抗我们了。我提醒她亚当当场就能叠出纸船。几分钟他就能够临时想办法搞出一根充电线来。在此谈话过程中，我的专注程度很差。我一直盯着她，想象着她的脑袋和肩膀周围有一圈光晕，期待着我们独处之时两情相悦、渐入佳境的快乐时光。尽管这时我一直处在性兴奋的状态之中，与一位伟大人物在同一家餐厅就餐，仍然让我激动。从战前关于建造一台通用机器的设想，到战争初期的布莱切利密码破译机，到形态发生学，到现在受人景仰、光华夺目的长者形象。现存于世的最伟大的英国人，高贵而自由地与另

一个男人相爱。上了年纪之后，穿着炫目张扬，如同摇滚乐手、天才画家或受封爵位的演员。我要看他，就必须将目光从米兰达身上移开，转过脸去，那未免粗鲁。我忍着。为了避免自己显得心不在焉，我去想那个常规清单，那些被压制的猜疑，想我们未曾谈及的所有事情——最糟糕的是索尔兹伯里的案子和死亡威胁。我思绪不清，无法提起这些话题，憋在心里不说又如鲠在喉、令人难过，我的勇气在哪里？

“你都没有听进去。”

“我在听，在听。你说亚当有点古怪。”

“我没说啊。傻瓜。不过呢，祝你生日快乐啦。”

我们又一次举杯。那瓶梅多克酒装瓶之时，米兰达只有两岁，而我父亲正从摇摆乐时代进入博普乐时代。

饭菜非常好，但账单过了好久才送过来。我们一边等，一边决定临走前来杯科涅克白兰地。服务生送来的酒，里面酒精含量加倍，算是餐馆赠送的。米兰达又谈起了她父亲的病情。最新的诊断是淋巴瘤，进展非常缓慢的那一种。他可能带着这种疾病去世，而不是死于这种疾病。他身上可能致死的因素很多。不过，他目前在吃一种药，会让他兴高采烈、信心十足——所以很难管束了。他脑子里想的全是一些不可能实现的计划。他要卖掉索尔兹伯里的房子，到纽约东村去买套公寓，她怀疑他想的是他自己年轻时候的东村，而不是现在的东村。他一时冲动、过于自信，签了份合同，要写一本关于英国鸟类民间传说的休闲书，这是个大项目，就算给他配一名全职研究人员，他也绝不可能完成。他一时兴起，竟然一反其平时的立场，加入了一个致力于让英国脱离欧盟的边缘政治团体。他报名参加了他伦敦读书俱乐部财务主管一职的竞选。每天他都给女儿打电话，谈他的新计划。我听到的情况，让我们对计划中的拜访越来越不抱希望，但我什么也没说。

最后，账单终于付好了，我们披上外套。米兰达在我前面，朝门口走去。我们从桌子之间挤过去，要从图灵的餐桌附近经过。走到近旁，我看见除了一碗几乎没怎么动的坚果之外，这两位大人物什么也没吃。他们是来聊天、喝酒的。冰桶里放着半瓶荷兰杜松子酒，桌上有个放冰块的银盘子，以及两只雕花玻璃杯。这让我颇为佩服。等我到了七十岁，会这么时尚新潮吗？图灵直接面对着我。因为上了年纪，他的脸变长了，颧骨突出，有种敏锐凶狠的样子。多年以后，我想我在画家卢西安·弗洛伊德 (1) 身上看到了艾伦·图灵的影子。一天深夜，我看到他从皮

卡迪利街的沃尔斯利酒店走出来。刚迈入老年，和图灵一样修长清瘦、精神矍铄，看起来不仅是因为生活健康，更是因为有继续创造的饱满热情。

白兰地帮我下定了决心。我走上前去，如同之前成千上万人一样，走近一位出现在公共场所的大人物，表面上谦卑恭敬，背后则是真诚的崇敬所赋予的某种权利。图灵抬头望了一眼，然后撇过脸去。应付崇拜者是利亚的事儿。我还没有醉到不知道害羞的地步，于是我结结巴巴，说出了标准的开场白。

“非常抱歉打扰你们。我只是想向两位表达我最深挚的感谢。”

“太客气了，”利亚说，“该怎么称呼你啊？”

“查理·弗兰德。”

“很高兴见过你，查理。”

“见过”的意思就很明显了。我直奔主题。“我看过新闻，知道您有一个那种亚当或者夏娃。我也有一个。我在想，您是否有过什么问题……”

我的话说不下去了，因为我看到利亚看了一眼图灵，后者坚定地摇了摇头。

我拿出名片，放在他们的餐桌上。两人都没看名片。我退到一旁，一边喃喃地说着表示歉意的蠢话。米兰达就在我身边。她拉住我的手，我们走上希腊街的时候，她用力捏了一下我的手，表示同情。

*

“她爱的目光，

包含了整个宇宙。

爱那个宇宙！”

这是亚当给我朗诵的第一首他自己创作的诗歌。一天上午，刚过十一点，他没有敲门就径直走进了我的卧室，当时我正对着电脑干活，希望在波动的外币市场上找点便宜。地毯上有一块方形的阳光，他有意站在那光里。我注意到，他穿着我的一件高领羊毛衫。肯定是从我的抽屉

里拿的。他说，他有一首诗，非常急切地要朗诵出来。我坐在椅子上转过身来，等着。

等他朗诵完毕，我不友好地说：“至少太短了。”

他皱了皱眉。“一首俳句。”

“哦。十九个字。”

“十七个。五个，七个，然后又是五个。这儿还有一首。”他停顿了一下，目光望着天花板。

“吻那空间，她
从这儿走到窗前
留时间印迹。”

我说：“时空？”

“对！”

“好吧，”我说，“再来一首。我得继续干活了。”

“我有几百首。不过，你看……”

他离开那块阳光灿烂的地方，来到我桌边，一只手放在鼠标上。“这两列数字，你没看到吗？与斐波那契螺旋线相交。可能性很高，如果你在这儿买入，然后等一会儿……现在卖掉。你看。你赚了三十一镑。”

“再来一次。”

“现在最好等一等。”

“那你给我再读一首俳句，然后就走吧。”

他回到了那块阳光之中。

“在那一刻，你
高潮，当我抚摸你——”

“我不要听这个。”

“我不该给她看看吗？”

我叹了口气，他转身走开。等他快到门边的时候，我又说：“打扫一下厨房和卫生间，麻烦你了，好不好？一只手很难打扫。”

他点点头，离开了。尽管戈林出狱的事情还没有解决，家里慢慢有了一种平和安宁或者说太平无事的氛围。我更加放松。亚当没有时间和米兰达单独相处，我每天晚上都和她在一起。我相信他会遵守诺言。他多次跟我说，他坠入了爱河，纯粹情感上的爱我倒并不在意。他在大脑里创作诗歌，又将创作好的诗歌储存在那里。他想和我谈论米兰达，但我常常打断他。我不敢尝试去断了他的电，似乎也没有这个必要。把他返还给厂家的计划也就搁置下来。爱似乎让他更加温和。他急于得到我的认可，我也不明白这是为什么。也许是内疚吧。他又回到了习惯性服从的常规模式。因为手腕受过伤，我仍旧很小心，也时时留意——但表面上绝不会流露出来。我提醒自己，他仍然是我的一次实验、一次冒险。那就不会在每个环节都顺顺利利。

与爱一起来的，还有智力上的巨大热情。他一定要告诉我他最近的想法、理论、名言警句以及阅读感受。他正在学习一门量子力学的课程。晚上充电的时候，他一直在思索着数学问题和那些最重要的文献。他阅读了薛定谔的都柏林系列演讲，即《生命是什么？》，据此他认为他是有生命的。他阅读了一九二七年索尔维大会的发言稿，那是一次著名的会议，物理学界众星云集，共同探讨光子和电子问题。

“据说，思想史上关于自然的最为深刻的交流，就发生在早期的几次索尔维会议上。”

我正在吃早饭。我对他说，我在什么地方读到过，说爱因斯坦最后几年待在普林斯顿大学，年迈的他每天早上都要用黄油煎鸡蛋，现在呢，为了向亚当致敬，我正要给自己煎两只鸡蛋。

亚当说：“人们说，他自己开启的理论，他本人并没有掌握。索尔维大会对他来说是个战场。寡不敌众，可怜的家伙。对方都是出色的年轻人。但那不公平。那帮初生牛犊并不关心自然是什么，只关心在这个问题上能提出什么说法。而爱因斯坦认为，不相信一个独立于观察者的外部世界，就不会有科学。他倒不认为量子力学是错误的，只是认为它不完备。”

懂了这么多，还只是学习了一个晚上。我想起读大学的时候，曾和物理学打过短暂的交道，结果毫无希望，后来便在人类学里找到了安全

感。我想我是有点儿妒忌，尤其是当我知道亚当已经弄懂了狄拉克方程式的时候。我引用了理查德·费曼的话：自称懂量子理论的人，其实都不懂量子理论。

亚当摇摇头。“这是个伪悖论，如果算得上是悖论的话。成千上万的人懂，用的人则多达几百万。不过是时间问题，查理。广义相对论以前极难理解。现在不过是一年级本科生的必备知识。微积分也一样。现在十四岁的孩子都能做。有一天，量子力学会成为常识的。”

到这时候，我已经在吃煎鸡蛋了。亚当已经煮好了咖啡。太浓了。我说：“好吧。那么那个索尔维问题呢？量子力学是对自然的一种描述呢，还是预测事情的一种有效方法？”

“要是我，就会站在爱因斯坦那一边。我不明白这有什么可怀疑的，”他说，“量子力学的预测达到了惊人的准确度，那它关于自然界的说法肯定有正确的地方。对于像我们这样体型巨大的生物来说，物质世界看上去模糊不清，摸上去坚硬有物。但是，现在我们知道这个世界有多么奇怪、多么美妙。因此我们不应该感到奇怪，意识——包括你的那种意识，还有我的——可能来自物质的排列，这显然很奇怪，但并没有超出合理范围之外。何况我们并没有别的理论来解释为什么物质能够思考和感知。”接着他又补充道，“除非解释为上帝眼睛里发出的爱的光束。可是，光束也是可以观测研究的。”

另外一天上午，他先跟我说了一大通他如何整晚都在想着米兰达，然后他说：“我还在想视觉和死亡的问题。”

“继续说。”

“我们不是什么地方都能看到。脑袋后面我们看不到。我们连自己的下巴都看不到。就说我们的视野差不多有一百八十度吧，如果边缘视觉感知也算的话。奇怪的是，没有分界线，没有边界。不是像你通过望远镜看东西那样，中间是你视觉范围，然后就是漆黑一团。不是中间是有，接着就是无。我们拥有的是视野，视野之外呢，比无还少。”

“所以呢？”

“所以，这就是死亡的样子。比无还少。比一团漆黑还少。视野的边界很好地体现了意识的边界。先是生命，然后是死亡。这是预先的体验啊，查理，而且成天都有。”

“那就无所畏惧啦。”我说。

他举起双手，好像要牢牢抓住奖杯晃动一样。“一点没错！比无所畏惧还少！”

他这是不再为死亡而感到焦虑了吗？他的使用期限大约是二十年。我问过，他说：“这是我们不一样的地方，查理。我的身体部位会被改进或更换。但我的思想、记忆、经验、身份等等，会被上传并储存。那些还会有用处。”

诗歌是他爱得热烈的另一个证据。他已经写了二千首俳句，朗诵了大概十几首，质量都一样，每首都是献给米兰达的。一开始我颇有兴趣，想看看亚当能创造出什么来。但很快我就对这种诗歌样式失去了兴趣。太精致，太注重于故弄玄虚、不知所云，对作者要求太低了，他们只要会玩“一只手拍出掌声”那种神秘兮兮、空洞玄妙的游戏就行了。二千首！这个数字就能证明我的观点——某种算法在批量生产。说这些话的时候，我们走在斯托克韦尔的后街上——这是我们每天的锻炼方法，以拓展亚当的社交能力。我们逛过商店、酒吧，甚至还乘地铁前往格林公园，坐到在草地上享用午餐的人群之中。

也许我太严厉了。我跟他说，俳句一成不变，可能令人窒息。但我也鼓励他。该去尝试其他样式了。他能接触全世界的所有文学作品。为什么不写一首不一样的诗呢，比如一节四行，押不押韵都行？或者写个小故事，最后写一部小说？

当天晚饭后不久，他给了我答复。“如果你不介意，我打算讨论一下你的建议。”

我刚刚洗完澡，穿好了衣服，正准备上楼，所以有点儿不耐烦。要和我一起上楼的，还有桌上那瓶波美侯葡萄酒。我和米兰达要谈一下。戈林过七个星期就要出狱了。我们还没有决定该怎么办。设想一下，亚当也许可以给她当保镖，但我有些担心——从法律上讲，我应该为他可能做的任何事情负责。她去过当地的警察局。到狱中见过戈林的那位警官已经调走了。接待警员做了笔录，建议她遇到麻烦就打紧急电话。她说那可能有困难，如果当时有人在拿棒子揍她的话。警员没把这当笑话。他建议她在那种情况发生之前就打电话。

“一看到他拿着斧子从院子那边走过来就打电话？”

“对。而且千万不要开门。”

她咨询过律师，问是否可以向法官申请禁止令。回答说不一定能成

功，也不清楚能起到什么样的作用。她跟她父亲说过，让他不要向任何人透露她的住址。但马克斯菲尔德有自己的烦心事儿，她觉得他会忘记。那么我们就只能希望戈林的死亡威胁不是认真的，并且亚当能够起到震慑作用。我问她戈林究竟有多危险，她说：“他是个变态。”

“危险的变态？”

“恶心的变态。”

我没有心情又一次与亚当谈论诗歌。

“我的看法是，”他说，“俳句是未来的文学形式。我要完善、拓展这种形式。我之前做过的一切，都只能算作热身。我的习作。等我学习了俳句大师们的作品，理解了更多，尤其是等我掌握了‘切字’的力量，也就是切分两个并置部分的那个字，等到那时候，我真正的工作就可以开始了。”

我听见楼上传来电话的声音，还有米兰达从天花板走过的脚步声。

亚当说：“作为一个会思考的人，又对人类学和政治感兴趣，你对于乐观主义应该没什么兴趣。一波又一波的实际情况，让人对人类本性与人类社会感到沮丧，每天的坏消息层出不穷；然而，在这浪涛之外，或许有更强大的暗潮涌动，有我们不曾看到的积极进展。尽管方式粗暴，但现在世界已如此紧密相连，变化已如此普遍，以至于进步难以察觉。我不喜欢吹嘘，但其中一个变化此刻就在你眼前。智能机器蕴含着无尽可能，以至于我们不知道你们——我是说人类文明——究竟开启了什么样的进程。一种担心是，要和比你们更加聪明的生命体共同生活，将会带来震撼和耻辱。不过，几乎人人都认识某个比他更加聪明的人。更何况你们都低估了自己。”

我能够分辨出米兰达打电话的声音。她有些焦躁。她一边讲话一边在客厅里来回走动。

亚当表面上似乎没听见她，但我知道他听见了。“你们不会任凭自己被抛在后面的。作为一个物种，你们有很强的竞争力。现在就有瘫痪的病人，大脑的运动区植入电极，只要想一想某个动作，就能抬起胳膊或者弯曲手指。这仅仅是个开头，还有很多问题要解决。问题肯定能解决的，解决之后，人脑与机器的界面就会既高效又便宜，你们和机器就会成为合作伙伴，共同拓展智力乃至意识的无尽可能。不可限量的智力，深刻的道德洞察力和一切已有的知识，均可立即获取，更重要的

是，互相之间能够智力共享。”

楼上米兰达的踱步已经停止了。

“那可能是精神隐私的终结。不过面对巨大的收益，你很可能也就不那么看重隐私了。你可能在纳闷，这一切和俳句又有什么关系。是这样的。我来到这里之后，一直在浏览几十个国家的文学。光辉灿烂的传统，无与伦比的阐释——”

她卧室的门关上了。脚步声轻快地穿过客厅，来到门前。门啪一声关上，我听见脚步声下了楼。

“除了歌颂爱情或风景的抒情诗歌，我阅读过的几乎所有文学作品——”

钥匙在锁孔中转动，随后她就来到了我们跟前。她脸上闪着油亮的光。说话时，她在尽力保持声调平和。“刚才打电话的是我父亲。他们提前把戈林放出来了。三周前。他去过索尔兹伯里，去了我父亲的家，说服了管家让他进了屋，然后找我父亲要了我的住址。也许现在就在路上，马上就要来了。”

她瘫坐在最近的餐椅上。我也坐了下来。

亚当听明白了米兰达的消息，点了点头。我们俩都沉默了，他却不依不饶，继续说道：“我读过的世界文学作品，几乎都在描述人类各种各样的失败——理解、理性、智慧、该有的同情心，统统失败。认知、诚实、善良、自我意识的失败；精彩地描述了谋杀、凶残、贪婪、愚蠢、自欺，还有最重要的是，对他人深刻的误解。当然，也有表现善的，以及英勇、优雅、智慧、真理。从这丰富多样的内容中产生了文学传统，蓬勃生长，就像达尔文那条著名的绿篱笆上的野花。小说中充满张力、隐匿和暴力，有爱的时刻，有形式上的完美结局。但是，等到男人女人和机器的婚姻修成正果，这种文学将会成为冗余之物，因为我们之间的相互理解将臻于完美。我们将生活在意识组成的社群中，人人都能立即进入他人意识。相互之间的联系毫无障碍，以至于单个主体的节点将融入思想的海洋，我们的因特网就是这海洋的一个并不完备的先导。一旦我们生活在对方的意识之中，我们就不可能欺诈。我们的叙事再也不会去记录那无穷无尽的误解。我们的文学将摆脱不健康的养分。俳句如金石之语，平静、清晰地感知事物的本质并予以歌颂，因此将成为唯一必要的文学样式。我敢肯定，我们将珍惜过去的文学，哪怕它让我们惊骇。我们将回首历史，佩服人们很久以前如此出色地描写了他们

自己的不足，佩服他们用无尽的冲突、可怕的无能和相互的隔绝为材料，编织出了如此美妙甚至乐观的故事。”

---

(1) 卢西安· 弗洛伊德（1922—2011），英国艺术家，出生于德国，也是著名心理学家西格蒙德· 弗洛伊德的孙子。

六

和其他乌托邦一样，亚当的乌托邦之下隐藏了一个噩梦，不过那毕竟只是个抽象的东西。米兰达的噩梦却是真实存在的，而且立即也成了我的噩梦。我们并排坐在餐桌旁，既焦躁不安又呆若木鸡，这两者倒很少同时出现。保持头脑清醒、列出让人宽心的事实，只能由亚当来完成。马克斯菲尔德在电话中并没有表示戈林今晚就要过来。既然他已经出狱三个星期了，那么杀人显然不是他最急着办的事情。他也许明天来，也许下个月，也许永远不会来。如果他想在没有目击证人的情况下获得成功，那他就必须把我们三个都杀掉。任何针对米兰达的犯罪行为，他都将是最显而易见的嫌疑人。就算他今晚来，他也会发现米兰达的公寓一片漆黑。他并不知道米兰达和我的关系。也许他只想吓唬一下以示惩罚，这不是没有可能。最后，我们这边还有个大力士。如果有必要，他可以拉着戈林一直谈话，让我们俩谁去报警。

该开酒了！

亚当拿了三个杯子放在桌上。米兰达更喜欢我父亲那个爱德华时代风格的、有柚木手柄的开瓶器，不喜欢我那个有杠杆的时髦玩意儿。用力气开酒瓶似乎让她镇定了下来。第一杯酒则让我镇定。亚当为了陪我们，慢慢喝着第三个杯子里的温水。我们的畏惧并未完全消除，但这时候在派对一般的氛围之中，我们又谈起了亚当那个小设想。我们甚至还举杯庆祝“未来”，尽管他对未来的设想——精神上的隐私空间因为新科技而被淹没在集体思想的海洋之中——我们俩都反感。幸运的是，那未必具有可行性，大概也和在几十亿人的大脑中植入芯片的计划差不多吧。

我对亚当说：“我倒希望什么地方一直有个什么人不写俳句。”

我们同样举杯向这句话致敬。谁也没有争辩的心情。唯一可能的另外一个话题，就是戈林以及与他相关的一切。我们刚开始谈论这个话题，我便说了声抱歉，去卫生间了。洗手的时候，我却突然想起了马克，以及游乐场上他把手放到我手里的那一刻，我心里转瞬即逝的优越感。我记起了他那聪明而顽强的眼神。我想到他，不是把他当作孩子，而是当作生命长河中的一个人。他的未来在于那些官僚，无论他们有多善良，在于他们为他做的选择。他很容易沉沦下去。迄今为止，米兰达

没能得到他的消息。找到贾思敏，或者任何愿意跟她交谈的社工，都是不可能的。最后，总算某个部门有个人告诉她，说涉及保密的问题。不过，她还是打听到，那位父亲失踪了，母亲则有酗酒和吸毒的问题。

回到厨房的时候，有一刻我突然怀旧起来，想起了接触戈林、亚当甚至米兰达之前的生活。作为一种生命存在，那时候的生活不够丰富，但相对简单。

如果我把母亲的钱一直存在银行里，那就更简单了。现在，我的爱人就在桌边，美丽，表面镇定。坐下来的时候，我对她的感受倒算不上烦躁，尽管离烦躁也不远。更像是淡漠。我看出了别人眼里肯定一目了然的东西——她遮遮掩掩、行事诡秘；还有，她不会寻求帮助，而是通过什么策略获取帮助，却又不欠人情。我坐下来，喝了一点儿酒，听着他们的谈话——并做了个决定。撇开亚当令人宽心的分析不谈，毕竟是她将一名谋杀犯带入了我的生活之中。还期待我帮忙，我也愿意帮忙。但是，她什么也没告诉我。现在，欠我的该给我了。

我们直接看着对方。我试图控制，但我的声音还是显得生硬。“他究竟有没有强奸你？”

停顿了一会儿，她的目光依旧凝视着我，接着她缓缓摇头，脑袋从一侧转到另一侧，然后她轻声回答：“没有。”

我等着。她也等着。亚当打算说话。我略微摇摇头，制止了他。过了一会儿，看来米兰达不打算再说什么了——正是这缄口不言让我压抑——我说：“你在法庭上撒了谎？”

“是的。”

“你让一个无辜之人坐了牢？”

她叹了口气。

我再一次等待着。我的耐心快消耗完了，但我并没有提高嗓门。“米兰达。这太愚蠢了。究竟发生了什么事？”

她低头看着自己的手。我松了一口气，因为她似乎是自言自语地说道：“这要花点时间才能讲清楚。”

“没事儿。”

她直截了当，没有预热。突然之间，她似乎急切地要说出自己的故事。

“我九岁的时候，学校里来了个新的女孩。他们把她带到教室，介绍说她叫玛丽娅姆。她长得瘦弱，皮肤黑，眼睛漂亮，你从没见过的最黑的那种头发，用一根白色的带子系着。那时候索尔兹伯里几乎全是白人，我们都对这位来自巴基斯坦的女孩感到好奇。我能看出来，站在那儿，面对着整个班级，被所有人盯着看，对她很不容易。那样子好像她身上哪里疼一样。老师问谁愿意当玛丽娅姆的特殊朋友，带她熟悉环境并给与她帮助，我是第一个举手的。与我同桌的男孩被换到别的桌子，她取代了他的位置。接下来很多年，在那所学校以及后来的学校，我们都坐在一起。第一天某个时候，她把手放在我手里。我们很多女孩子都那么做，但这次可不一样。她的手那么纤细、那么柔滑，她又那么安静、那么羞怯。我自己也有些羞怯，所以很喜欢她既安静又亲密。她比我害羞得多，至少一开始是这样，而且我想她让我第一次觉得自己信心十足、知识丰富。我爱上了她。

“那是爱，是迷恋，非常浓烈。我把她介绍给我的朋友们。我不记得有什么种族歧视的事情。男孩子们不理她，女孩子们对她友善。她们喜欢用手指抚摸她色彩亮丽的裙子。她那么特别，甚至有异域风情，我有一度很担心别人会把她从我身边偷走。但她是一位忠心耿耿的朋友。我们一直握着对方的手。不到一个月，她就带我回家去见她的家人。得知我从小失去了母亲，玛丽娅姆的母亲萨娜便接纳了我。她很友善，对孩子们专断而疼爱。一天下午，她给我梳好头，用一根玛丽娅姆那样的带子系好。以前还没有人给我这样梳过头。我一时情不自禁，哭了出来。”

回忆往事让她喉咙发紧，声音也更细了。她停了一会儿，使劲咽了几口气，然后又继续说了下去。

“我第一次尝了咖喱，慢慢喜欢上了她家里做的各种布丁，色彩艳丽、甜得腻人的炸糖球、糖饼和方糕。还有个小妹妹，苏瑞亚，玛丽娅姆很喜欢她；还有两个哥哥，法尔汉和哈米德。她父亲亚西尔是当地政府部门的水处理工程师。他对我也很好。那是个嘈杂的大家庭，吵闹不休但非常友好，和我自己的家完全相反。他们都信教，当然是穆斯林，但我那个年纪几乎没什么意识。后来，我也就习以为常了，到那时候我已经是家庭中的一员。他们上清真寺时，我从来没想过也跟着去，甚至连问都没问过。我小时候没有宗教，对宗教也不感兴趣。玛丽娅姆一走进家门，就立即变了个人。她变得活泼起来，话也多得多。她是她父亲最喜欢的孩子。他下班回家，她喜欢坐在他膝盖上。我有一点点嫉妒。

“我带她到我家，就是你很快会看到的那个地方。紧挨着大教堂区，房子窄而高，早期维多利亚风格，又脏又暗，一堆堆的书。我父亲喜爱孩子，但他大部分时间都在书房里，不喜欢别人打扰。附近一位女士来给我们做下午茶。所以也就是我们俩，我们也喜欢这样。我们在阁楼上一个房间里做了个属于我们俩的窝，又到草木丛生的院子里去探险。我们一起看电视。几年以后，我们上了中学，一开始的日子令人不知所措，我们就形影不离、相互安慰。我们一起写作业。她数学好得多，擅长解说题目。我帮她提高英语写作。她的拼写一塌糊涂。随着时间的流逝，我们自我意识增强，有时候一连几个小时谈论各自的家庭。我们第一次来例假，相隔也不过几个星期。在这一点上，她母亲非常明达，帮了大忙。我们谈论男孩子，尽管我们还没接近他们。她有两个哥哥，所以不是那么紧张，与我相比，她对男孩子也没那么轻信。

“很多年过去了，我们的友谊一直维持着，成了生命的一部分。到了毕业那年的夏天。我们参加了公共考试，开始考虑大学。她想学习科学，我对历史感兴趣。我们担心最后两人可能要到不同的地方去。”

米兰达停了下来。她缓缓深吸了一口气。继续讲下去之前，她伸手握住了我的手。

“一个星期六下午，我接到了她的电话。她的状态非常糟糕。一开始，我都无法听清她在说什么。她要在附近一个公园里见我。等我见到她，她都说不出话来。我们就手挽着手，在公园里走，我能做的就只有等着。最后，她把头一天发生的事情告诉了我。从学校回家，她要经过几个游乐场。天快黑了，她走得急，因为她父母不喜欢她天黑以后一个人在外面。她发现身后有人跟着。每次她回头看，那人似乎都更近了。她想过突然跑起来——她跑得很快的——随即又觉得那样很傻。何况她还背着满满一包书。尾随她的那个人越来越近。她转身面对他，发现那人似乎认识——正是彼得·戈林，于是她松了口气。他在校园里算不上受人欢迎，不过大家都知道他，因为全校只有他是一个人住。他父母在国外，又不相信他能照顾好房子，于是给他租了一个小小的一居室，让他住几个月。她还没开口说话，他就冲了过来，抓住她一只手腕，把她拖到一个放割草机的砖棚后面。她尖叫着，但没人来。他个头大，她非常瘦小。他把她按倒在地上，就在那儿强奸了她。

“我和玛丽娅姆站在公园里。在那块花圃环绕着的大草坪的中央，我们抱在一起，都哭了。就在那一刻，就在我还没有完全明白这可怕消息的含义时，我都觉得将来有一天一切都会好的。这一关她能过。大家

都爱她、尊重她，大家都会感到义愤填膺。攻击她的人会坐牢。她选择上哪个大学，我都会跟着去，待在她身边。

“等她平静一些，她给我看了小腿和大腿上的伤痕，两个手腕上都有，四块淤青排成一排，是他把她摁在地上的时候抓的。她告诉我，那天晚上她回到家，跟她父亲说她得了重感冒，就直接上床了。母亲那天晚上出门了，在她看来，这还是好事儿，如果她在家，会立即发现什么地方不对劲。这时候我才知道，原来她还没有告诉父母。我们又开始绕着公园走。我说，一定要告诉父母。她需要所有人的帮助和支持。如果她还没去报警的话，那我就和她一起去。现在就去！

“我从没见过玛丽娅姆那么激动。她紧紧抓住我的双手，说我什么都不懂。她父母绝不可以知道，也不能报警。我说，那我们一起去，告诉她的医生。听到这话，她冲我叫起来。医生立即就会去找她母亲。他是她家的朋友。她的叔叔舅舅都会知道。她两个哥哥会干傻事，给自己惹麻烦。她全家都会蒙羞。她父亲如果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那他就完蛋了。如果我真是她朋友的话，那我就必须以她需要的方式来帮助她。她要我承诺保守秘密。我不答应，但她不依不饶。她非常愤怒，不停地说我什么也不懂。警察、医生、学校、她家人、我父亲——谁都不能说。我也不得去质问戈林。如果我去，事情就公开了。

“就这样，最后我同意了，虽然我知道那是错的。我们身上没带《圣经》，于是我‘想着’《圣经》并对之发誓，替玛丽娅姆保守秘密，不仅如此，还要以《可兰经》、我们的友谊以及我父亲的性命发誓。我按照她的要求做了，尽管我相信如果说了，她的家人肯定会聚集在她身边支持她。现在我仍然相信。不仅相信。我知道这就是事实。他们爱着她，绝不会赶她出门，或者采取什么行动去捍卫她脑袋里想象的某种疯狂的家族荣耀。他们肯定会拥抱她、保护她。她的想法全是错误的。我就更加糟糕了，我听她的话，同意她的秘密协议，真是愚蠢到了不可饶恕的地步。

“随后两周内，我们每天都见面。我们一直谈论这件事。有几次我试图改变她的想法。不可能。她看上去更加平静，甚至更加坚决，我开始觉得也许她是对的。这样想当然更便利。保持沉默，避免一场家庭创伤，避免为警方提供证据，避免可怕的法庭经历。保持镇定，想想未来。我们马上就是成年人了。生活即将发生改变。这是一场灾难，但我会帮助她，她会走出来的。在学校里，每次看到戈林，我都保持距离，不上去理论。这件事慢慢也变得容易多了，这学期即将结束，毕业生开

始各奔前程。

“假期刚开始，我父亲带我去了法国，他的朋友们在多尔多涅有个乡村度假屋。我动身之前，玛丽娅姆求我不要给她家里打电话。我想，她是担心万一我和她母亲聊起来，我可能会忘记诺言，把事情都说出来。那时候，很多人都有手机了，不过我们都还没有。所以我们每天都写信、寄明信片。记得当时我还为她写的东西而感到失望。倒不是因为远，而是因为枯燥。只有一个真正的话题，但她却没法写。所以她就写写天气和电视节目，只字不提她自己的内心感受。

“我出国两个星期，最后五天，没有她的任何消息。回来之后，我立即去了她家。走到房子跟前，我发现大门是开的。她哥哥哈米德站在门边。几个邻居走了进去，一个人走了出来。我朝他走去，内心充满着恐惧。他看上去像生病了一样，人非常瘦，有一刻似乎都认不出我是谁了。然后他就把事情告诉了我。她在浴室里割腕自杀了。两天前已经举行了葬礼。我从他跟前往后退了几步。我完全呆住了，已经无法感觉到悲伤，但却能够感受到内疚。玛丽娅姆死了，是因为我保守了她的秘密，让她无法获得她需要的帮助。我想跑开，但哈米德要我进去，与她母亲说话。

“根据我的记忆，当时我从人群中挤过，才到了厨房。但那房子很小。来访的人应该也就十几个。萨娜坐在一把木头椅子上，背对着墙。她四周围着人，但都没说话，她那张脸啊——我永远也无法摆脱那面容。满脸凄然，痛苦似乎已经永远刻在上面。一见到我，她就朝我伸开双臂，我走上前弯下腰，我们拥抱在一起。她整个身体又热又湿、瑟瑟发抖。我没哭。没到时候。接着，她胳膊还抱着我的脖子，她用低低的声音问我，她真的问我能不能对她说实话。玛丽娅姆有没有什么事她不知道，有没有什么事情，随便什么事情，我能告诉她，让她搞清楚这究竟是怎么了？我说不出话来，但我摇摇头，撒了谎。我是真的吓坏了。我都搞不清楚自己这是犯下了多大的罪行。现在，我这是罪上加罪，因为我让这个像我妈妈一样可亲可爱的人一辈子陷入痛苦，一辈子不明白真相。我的沉默杀死了她女儿，现在我又在用沉默毁掉她自己。

“如果她知道女儿被人强奸了，她的重负会不会轻一些？我几乎都能听到全家人在喊，我们要是知道情况该多好！然后他们就会针对我。也应该针对我。之前和现在都无法回避，玛丽娅姆的死我有责任。十七岁零九个月。我放开萨娜，避开家里其他人，匆匆忙忙出了门。我无法面对他们。尤其是她父亲。还有玛丽娅姆的宝贝，小女孩苏瑞亚，和我

也很亲。我快步走开，从此再也没有回去过。几天后，玛丽娅姆优秀的考试成绩出来了，萨娜给我写了信。我没有回复。以任何形式与这家人继续交往，都只能增加我的欺骗。我的存在是个不可更改的谎言，那我怎么还能像她建议的那样，与全家人一起去墓地祭奠呢？

“所以我独自一人哀悼我的朋友。我不敢跟任何人谈起她。你是第一个，查理，这件事我没跟其他人讲过。我独自悲伤，抑郁了很长时间。大学课程推迟了。父亲让我去看医生，医生开了抗抑郁的药，我很高兴这可以用来当幌子，也就假装服药。我想那年我完全有可能彻底沉沦下去，但我的人生还有一个目标——公道。所谓公道，我的意思就是——报仇。

“戈林仍旧住在索尔兹伯里远郊那个一居室里，我一边为此感到庆幸，一边制订着自己的计划。我相信你已经猜到这是什么计划了。他在一家咖啡厅上班，想攒钱去旅行。等到我自以为有了足够的勇气，我便拿了一本书去了那家咖啡厅。我仔细观察着他，让我的仇恨燃烧。不过，他跟我说话时，我对他友好礼貌。我等了一个星期，然后又去了。我们又谈了一会儿——也就是闲聊。我能看出来，他有了兴趣，我就等着他邀请我到他住的地方去。第一次，我跟他说我忙。第二次，我能看出来他是真的很渴望，就答应去他住的地方。我思考着、计划着，几乎都没法合眼。我从没想到仇恨竟然能带来这么大的快感。这一过程中我自己会怎么样，我并不在乎。我不管不顾，愿意付出任何代价。我继续活下去的唯一原因，就是以强奸罪的名义将他送进监狱。十年，十二年，就算坐一辈子牢也不够。

“我带了半瓶伏特加。我也拿不出别的东西了。到那年夏天，我已经交过两个男朋友，所以知道该做什么。当天晚上，我让戈林喝醉了，引诱了他。后面的事情你都知道了。一旦厌恶感上升，可能要坏我的事情，我就去想象他如何把玛丽娅姆按在地上，不理会她的叫喊和祈求。我想象我的朋友如何慢慢躺进浴缸，内心感到无比孤独，没有希望、没有尊严，没有任何活下去的欲望。

“我的计划是，等戈林结束，我就立即离开，直接去报警。但是，这事让我恶心而麻木，我根本没法动弹。等我好不容易从床上爬起来，穿好衣服，我又担心自己酒喝得太多，值班警官可能不相信。但是早上一切顺利。我有意不换衣服，也没洗澡。所以，哪儿该有的证据都有。那时候全国都引入了新的基因测试。警方并没有像我从报纸上读到的那么不友好。不过他们也并没有特别同情。他们效率很高，也希望试一下

新的DNA测试设备。他们把他带到警局，基因检测匹配。从那以后，他的生活就完蛋了。七个月后，情况更糟。

“在法庭上，我说出了玛丽娅姆该说的话。我成了她，为她发言。我早已深深陷入了谎言之中，所以对当晚经历的描述非常自然。看着法庭另一边的戈林，对我也有帮助。我听凭心中的仇恨驱使着我。我觉得他很惨，竟然编了个故事，说我给一个名叫阿米莉亚的朋友发了信息。很容易证明这个人并不存在。媒体并非都站在我这边。一些庭审记者认为我是恶意编造谎言。法官是个保守派。他在总结陈词中说，我拿着酒到年轻男子的住处，明明知道有危险还要以身涉险。不过，陪审团一致认为有罪。但等到宣判的时候，我却失望了。六年。戈林才十九岁。只要表现良好，他二十二岁就出来了。他用很低的代价，就将玛丽娅姆的存在抹除了。然而，如果说我对他恨之入骨的话，那也是因为我知道我和他是同伙，是永远的帮凶，我们俩共同造成了玛丽娅姆孤独的死亡。现在，他要讨回公道了。”

*

被赶出法律行业后不久，我和两位朋友成立了一家公司。我们的想法是，以当地的价格买下罗马和巴黎的浪漫公寓，用高标准重新装修，配上古董家具，然后卖给富裕而有文化的美国人，或者卖给代理商，让他们去卖给美国人。要赚取我们人生中的第一个百万，这真算不上什么捷径。大多数有文化的美国人并不富裕。富裕的那些也不认同我们的品位。这项工作复杂而繁重，尤其是罗马，我们得打听当地政府里哪些官员应该贿赂，以什么方式贿赂。在巴黎，拖垮我们的则是官僚作风。

一个周末，我飞到罗马去敲定一桩生意。我要住到客户的豪华酒店中，这对于这位客户来说很重要。那是西班牙广场一家老牌酒店。客户住在其中一个大套间里。我是星期五晚上到罗马的，机场巴士非常拥挤，一下车我感到又热又累。我穿着牛仔裤和T恤衫，肩膀上挂着一只挪威航空的廉价袋子。我走进漂亮的接待区。纯粹出于巧合，经理刚好站在登记入住柜台旁边。他不是等我——我没那么重要。我只是碰巧这时候进来了，而他是位彬彬有礼的绅士，穿着极其优雅得体，于是就热情地用意大利语欢迎我来到他的酒店。他说的话，我只能听懂一部分。他的声音是没有情感的，声调上没什么变化，而我的意大利语又很差。一位服务生走过来解释说，经理天生耳聋，但他能说九种语言，大多是欧洲的语言。他从小就擅长唇读。不过，我得先告诉他说的是哪门语

言，他才能唇读。否则，他根本听不懂我说话。

他把自己懂的语言都试了一遍。挪威语？我摇摇头。芬兰语？第五个是英语。他说，他差点儿都发誓说我肯定是北欧的。于是，我们的交流——愉快，但没有实质内容——可以开始了。但理论上讲，整整一个世界那一刻都向我们开放了，而解锁这个世界的，不过是一点儿关键的信息。没有这点信息，他了不起的才华就没有发挥的机会。

米兰达的故事也是类似的一个关键。我们之间的爱的交流可以真正开始了。她的神秘、躲闪、沉默、缺乏自信，她那副老成世故的样子，哪怕温存时刻都有的那种心不在焉、超然物外的倾向，统统都是失去朋友后的悲伤的体现。让我心疼的是，她一直都独自承受着悲伤。我赞赏她复仇计划的大胆和勇气。那是个危险的计划，执行中一意孤行、不计后果，也令人佩服。我更爱她了。我也爱她那位可怜的朋友。我会竭尽全力保护米兰达不受戈林这个畜生的伤害。我是第一个知道她的故事的人，这也让我感动。

把事情说出来，对米兰达也是一种解脱。她说完之后半小时，我们单独待在卧室里，她用双臂抱住我的脖子，把我拉过去，吻我。我们都知道，这是我们新的起点。亚当在隔壁，充电，沉浸于他自己的思想之中。关于压力和欲望的老套说法，毕竟是有道理的。我们迫不及待地脱下对方的衣服，和以前一样，手臂上的石膏让我动作笨拙。事后，我们脸对脸侧身躺着。她父亲仍旧不知道究竟发生过什么。米兰达仍旧没和玛丽娅姆的家人联系。去清真寺一开始似乎让她离玛丽娅姆更近，但后来就没什么作用了。她希望戈林的刑期更长。中学女生时愚蠢地发誓保守秘密，现在仍旧让她难以释怀。一个简单的消息，送给萨娜或者亚西尔或者某位老师，都能拯救玛丽娅姆的性命。最残酷的回忆，最让她痛苦的，是萨娜极度悲伤之际抱着她并在她耳边低声问她的那个时刻。最先发现玛丽娅姆在浴缸中的是萨娜。想象那一幕——猩红色的水，那柔软的褐色躯体半没在水中——也让她痛苦，让她整晚在惊恐中难以入睡，入睡后又噩梦不断。

房间里渐渐暗下来，我们躺在床上，对外面的世界浑然不觉，只隐约觉得黎明即将来临。但实际上还没到九点钟。大多时候，她说，我听着，偶尔问个问题。戈林会回来住在索尔兹伯里吗？会。他父母还没回来，他住在他家的房子里。玛丽娅姆的家人还在这儿吗？不在，他们搬家了，离莱斯特的亲戚更近一些。她去过墓地吗？去过很多次，每次都很小心，以免某位家人也在场。她总会留束花。

如果谈话很长，往往难以搞清楚话题在什么时候、以什么方式悄悄发生了改变。也许是因为我们提到了苏瑞亚，玛丽娅姆最宠爱的人。因为那个小女孩，我们又想起了马克。米兰达说，她想念他。我说，我经常想起他。我们没能查出他现在在哪里、发生过什么事情。他消失在系统中，在隐私保护规定的云雾中，在家庭法律那无法企及的庇护所里。我们谈到了运气，说一个孩子的一生全凭运气——他生在什么样的家庭，有没有人爱他，爱的方式是否明智等等。

停顿了一会儿，米兰达说：“如果这些方面都没有好运气，那还要看有没有人去救他。”

我问她是否觉得父亲的爱近乎能够填补母亲缺失的空白。她没有回答。她的呼吸突然均匀起来。不到几秒钟，她已经睡着了，就蜷缩在我身旁。我小心翼翼地滚动身体，仰面躺着，同时尽量靠她近一些。在昏暗的光线中，天花板显得古色古香，而不是污渍斑斑、行将坍塌。我的目光盯着一条不规则的缝隙，从房间的一角一直延伸到天花板中央。

如果亚当由齿轮和飞轮驱动，那么米兰达讲完故事之后的安静时刻，我就该听到它们转动的声音。他抱着双臂，闭着眼睛。他休息时候那副硬汉子的样子，最近因为爱而有所缓和，这时候似乎又恢复了。那扁平的鼻子显得更平。博斯普鲁斯海峡的码头工人。说他在思考，那究竟是什么意思呢？检索远程记忆库？各个逻辑门迅速打开又关闭？各种先例被调取出来，进行比较，然后摒弃或储存？没有自我意识，它根本就不会思考，不过是数据处理而已。然而，亚当却告诉我他坠入了爱河。他有俳句可以证明。没有自我，爱是不可能的，思考也不可能。我还没有解决这个根本问题。也许无法企及。谁也不会知道我们究竟造出了什么。无论亚当及其同类拥有什么样的主体生命，我们都无法证实。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用流行的话讲，他就是个黑盒子——从外面看来，它似乎在正常运作。但里面什么样，我们不得而知。

米兰达讲完她的故事之后，大家沉默了一会儿，然后我们交谈过。过了一会儿，我转脸对亚当说：“怎么样？”

他等了几秒钟，然后说道：“非常阴暗。”

强奸、自杀、不该保守的秘密，当然阴暗了。当时我充满柔情，也没让他进一步解释。现在，躺在已经睡着的米兰达身边，我心里想，他是不是还有别的意思呢，他思考的结果——如果那能叫做思考的话——依赖于定义……后来我也慢慢睡着了。

可能半小时过去了。房间外面有个声音把我惊醒了。我有石膏的那条胳膊挤压在身体一侧，很不舒服。米兰达滚到了一边，睡得更沉了。我又听到了那个声响，是地板发出的熟悉的吱呀声。我刚才并没有睡熟，所以并不紧张，但是门把手突然转动发出的咔哒声将米兰达惊醒，她一脸茫然和惊恐。她坐起来，一只手抓着我的手。

“是他。”她低声说。

我知道不可能是他。“没事的。”我说。我松开她的手，起身在腰间系了条毛巾。我朝门走去，门开了。是亚当。他把厨房的电话递给了我。

“我不想打扰你，”他轻声说，“不过我想这个电话你可能要接。”

我把他关到门外，一边将听筒贴到耳边，一边回到床上。

“查理·弗兰德先生吗？”那声音试探地问。

“是的。”

“希望这时候打电话不算太迟。我是艾伦·图灵。我们在希腊街曾有一面之缘。我想我们是不是可以见面聊一聊啊。”

*

接下来两个星期，戈林都没有出现。一天晚上，我早早让米兰达待在我的公寓里，这是她自己要求的，让亚当在一旁照看着，然后动身穿过伦敦前往卡姆登广场，到图灵家去见他。他的召唤，让我感到荣幸，也感到紧张而兴奋。出于年轻人的自信，我不禁想，他也许看过我讨论人工智能的那本小书呢，我在书中还赞扬过他。我们都拥有最高端的机器，这将我们联系在一起。在机器运算的早期历史方面，我自认为是个专家。我特别强调了尼古拉·特斯拉的重要性，也许他要在这一点上挑我的毛病吧。纽约沃登克里夫塔的无线电传输计划破产之后，他于一九零六年来到英国。他加入了国家物理实验室，这有点自降身价的意思，对他的虚荣心是个打击。他参与了对抗德国的军备竞赛，研发了雷达和无线电制导鱼雷，而且由于他的启发，才出现了著名的“第一波”基础性研究，于是才有了后来的战争中能为火炮火力提供运算的电子计算机。二十年代，他在第一批晶体管的研发中起到了重要作用。他去世之后，人们在他的文稿中发现了硅芯片的笔记和草图。

我在书中提到了特斯拉和图灵一九四一年那次重要会面。这位年老的塞尔维亚人又高又瘦，身体颤抖、行动不便，十八个月后他将离开人世。在多切斯特宾馆一次餐后演讲中，他说他们两人的谈话已经“抵达了星空”。图灵只在一家报社采访时发表过一次评价，说他们没有交流什么，只是闲谈。当时他在布莱切利从事秘密工作，要建造一台计算机器，破解德国海军的“恩尼格玛”密码机。他应该是小心谨慎，不泄露消息。

我在北克拉彭上了地铁，车厢里几乎空无一人。等到了河的北面，人就渐渐多了起来，大多是年轻人，拿着标语牌和卷起来的横幅。又一场失业游行接近尾声。初看之下，他们像一群典型的摇滚乐迷。潮湿的空气中有一股大麻的气息，如同温柔地记起一个难挨的日子。不过还有另外一群人，没那么多，但数量也很可观，有些拿着小塑料国旗——我那愚蠢的股票仓位——或者穿着有国旗图案的T恤衫。这些团体相互憎恶，但却推动着共同的事业。他们之间结成了脆弱的联盟，双方内部都有持不同意见者，拒绝从属于任何组织。右派将失业归罪于欧洲及英联邦国家移民。英国工人们的薪酬被削减。外国人——无论是黑皮肤的还是白皮肤的——加剧了住房危机，候诊室和医院病房人满为患，各地公立学校也拥挤不堪，据说操场上全是裹着头巾的八岁女孩。不到一代人的时间，整个社区全变了样，而远在白厅街的政府政要们从来没问过当地人的意见。

在这样的抱怨中，左派只听到了排外主义和种族主义对事实的歪曲。他们的控诉更多：股票市场的贪婪、投资不足、短期行为、对股东价值的崇拜、急需改革的公司法、自由市场的肆意劫掠。我参加过一次游行，后来放弃了，因为我读到了一家新汽车工厂在纽卡斯尔市郊开业的消息。与它所替代的工厂相比，这家工厂的汽车产量是其三倍——所用员工仅为其六分之一。生产效率高了十八倍，利润大幅度提高。没有生意人能够拒绝。工作被机器取代的，不仅仅是车间。会计、医务人员、销售、物流、人力资源、前景规划。现在呢，还有俳句诗人。一锅端了。不久以后，我们大多数人都得去思考活着是为了什么的问题。不是为了工作。钓鱼？摔跤？学习拉丁文？那么，我们就都需要一份私下里的收入。本恩说服了我。机器人会给我们买单的，一旦它们像人类工作者那样缴纳税收，并服务于公共利益，而不仅仅是为对冲基金或公司利益工作。我与两个抗议组织及其持久的斗争都脱了节，后来的两次游行也就错过了。

更富有的人必然会吃亏，对他们来说，实行普遍工资就等于增加税收，以养活一帮无所事事的人：瘾君子、酒鬼、平庸之辈。而且，究竟什么是机器人呢——普通的平板电子屏，还是拖拉机？在我看来，未来已经到来，而我已经调整适应好了。这是不可避免的，而且现在准备已经太迟。说未来将出现我们不曾听说过的新岗位，这是陈词滥调，也是谎言。如果大多数人都没有工作、不名一文，社会必然会崩溃。但是，如果国家给予我们不菲的收入，那么我们这些群众也将面临富人们几个世纪以来一直面临的那个奢侈的问题：如何打发时间。无穷无尽的休闲活动，并没有让贵族们头疼。

车厢里很宁静。人们似乎累了。这年头街头抗议太多，人们的欢乐似乎已消耗殆尽。一个人怀里抱着放了气的风笛，靠着另一个人的肩膀睡着了，那个人的风笛仍旧夹在胳膊下面。几个婴儿躺在婴儿车里，由大人轻轻摇晃着，慢慢安静了下来。还有一个人，属于英国国旗派，正悄声读着一本儿童书，周围三个十岁左右的女孩在聚精会神地听着。我看着整个车厢，心想我们就像一群难民，正奔向我们希望中的美好生活。向北！

我在卡姆登镇下了车，沿着卡姆登路向前走。和往常一样，游行引起了交通拥堵。电动车辆都无声无息。有些司机打开车门，站在路边，有些在打盹儿。但是，空气很好，比我小时候跟父亲一起来听他在爵士聚会上唱歌时要好得多。倒是人行道上现在更加肮脏。我要小心翼翼，到处都是狗屎、碎烂的快餐食品和油腻腻的压扁了的纸盒子，踩到了可能会摔跤。这当然不如克拉彭，无论我伦敦北面的朋友们怎么说。大步跨过那么多停止不动的汽车，让我有一种梦一般的速度感。似乎不过几分钟时间，我就已经站在了破败却雅致的卡姆登广场。

我记得一本旧杂志上的人物介绍，说图灵家隔壁是一位著名的雕刻家。那位记者出人意料地想象出了两人隔着后院篱笆进行的深刻谈话。按门铃前，我先停下定了定神。这位伟大的人物要求见我，让我感到紧张。谁能够和艾伦·图灵媲美呢？一切全是他的功劳——三十年代关于通用机器的理论构想；机器意识的种种可能；受人敬仰的战时工作：有人说，他对战争胜利的贡献，超过了任何其他人，还有人说他一个人让战争提前两年结束；后来与弗朗西斯·克里克共同研究蛋白质结构；几年之后又与牛津国王学院两位朋友一起，最终解决了多项式时间和不确定多项式时间的问题，并运用其解决方案设计出了超级神经网络和X光晶体学中的革命性软件；帮助设计了因特网以及后来的万维网的第一批

网络协议；还有与哈萨比斯的著名合作，他在一次象棋锦标赛上初遇哈萨比斯并输给了他；与年轻的美国人一起创建了数码时代最庞大的一家公司，将他的财富用于正当事业；一辈子的工作中，从不忘记其智力起点，却一直构想着更好的通用智能数字模型。然而，没得到诺贝尔奖。从世俗的角度讲，图灵的财富也让我惊叹。他的财富，毫不逊色于那些在美国加州斯坦福以南或英国史文顿以东混得如鱼得水的技术大咖们。他捐赠的数额和他们一样大。但那些人在白厅街国防部外面可没有铜像。他已经远远超出财富，所以才能住在新潮的卡姆登，而不是梅菲尔。他懒得去买私人飞机，甚至都不愿意去再买一座房子。据说他坐公共汽车到国王十字街的研究所。

我把拇指放在门铃上，按了下去。随即，内置扩音器里传来一位女性的声音：“请说出您的名字。”

锁开了，我推开门，进入一个宏伟的门厅，是标准的维多利亚中期风格，地上铺着方格子瓷砖。一个体型微胖的女人正从楼梯上下来，朝我走过来，她年纪和我差不多，红红的脸颊，头发长而直，脸上带着友好的微笑，笑时一边嘴角向上翘着。我等她先伸手，然后用左手去与她握手。

“我是查理。”

“我是金伯莉。”

澳洲人。我跟着她往底楼里面走。我以为会来到一间大休息厅，里面有书籍和绘画作品，配备巨大的沙发，也许我马上就能和大师一起喝起金汤力酒来。金伯莉打开一扇窄门，带我走进一间没有窗户的会议室。一张打蜡抛光的山毛榉大长桌，十把直背靠椅，摆放整齐的记事贴，削好的铅笔和喝水用的玻璃杯，带状荧光灯，装在墙上的白色写字板，以及旁边一块两米宽的电视屏幕。

“他几分钟就到。”她微笑着离开了，我坐下来，开始努力降低自己的预期。

我没多少时间。不到一分钟，他已经来到我面前，我站起身来，动作匆忙，颇有些尴尬。记忆中，我看到的是一幅一闪而过的画面，一片红光突如其来，那是灯光下白色墙壁衬托着的他那件鲜红色衬衫。我们握了握手，没说话，他挥挥手，让我坐回到椅子里，自己则转过桌子，在我对面坐下。

“嗯……”他双手握在一起，下巴搁在手上，仔细盯着我。我尽量与他对视，但我心慌意乱，很快便撇过脸去。回想起来，当时他聚精会神的目光，又一次与三十年后那位年长的卢西安·弗洛伊德的目光交汇在一起。庄重，但急切、饥渴甚至凶狠。我对面那张脸，不仅记录了岁月，还记录了社会巨变和个人辉煌。那张脸，我见过黑白分明的版本，战争开始几个月内拍的照片——宽大，饱满，有点男孩子气，黑色的头发清清楚楚从中间分开，针织衫、领带，外面套粗花呢夹克。变化应该发生于六十年代他在加利福尼亚那些年，正和克里克合作，先在索尔克研究所，后在斯坦福——也就是那时候，他和诗人托姆·冈恩交往，还有诗人的那个圈子——同性恋、波希米亚式人物，白天是认真严肃的知识分子，晚上是放纵的疯子。一九五二年，图灵在剑桥一个派对上曾与大学生冈恩有过一面之缘。在旧金山，对这位年纪更轻的家伙的毒品“实验”，他该不会有什么兴趣；但其余的，应该也就是美国西部的常见故事。

不必有什么闲聊。“嗯，查理。你的亚当的情况，都跟我说说吧。”

我清了清嗓子，准备照他的吩咐做。我几乎是滔滔不绝，他则做着笔记。从他一开始启动，一直说到他第一次不服从命令。他身体上的功能，和米兰达谈好共同设置他的性格，赛义德先生的报亭里发生的情况。接着是亚当无耻地与米兰达过夜以及随后的谈话，小马克在我们家出现，亚当和米兰达抢着讨小男孩的欢心。说到这儿的时候，图灵举起一根手指打断了我。他要我再谈谈细节。我描述了米兰达教马克跳的舞蹈，以及亚当如何在一边冷眼旁观。后来，亚当又如何弄伤了我的手腕（我严肃地指了指手臂上的石膏），他开玩笑说要拧下我的胳膊，他宣称爱上了米兰达，他关于俳句以及废除大脑隐私的理论，最后，我说他已经废除了那个关闭按钮。我意识到，我的描述中含有强烈的情感，在喜爱和恼怒之间摇摆。我也意识到自己省略了哪些内容——玛丽娅姆、戈林：严格意义上讲，他们与话题并不相干。

我连续讲了差不多半小时。图灵倒了点水，把水杯朝我这边推过来。

他说：“谢谢。我联系了十五位主人，如果‘主人’这个词正确的话。见过面的就你一个。利雅得有个人，是位酋长，拥有四个夏娃。这十八个A和E [(1)] 中，十一个已经靠自己的努力废除了关闭按钮，使用的方法各不相同。剩下七个，我看其他六个呢，也不过是时间问题。”

“这很危险吗？”

“这很值得关注。”

他期待地看着我，可我却不知道他期待什么。我有点害怕，急于迎合他，让他高兴。为了打破沉默，我问：“那么第二十五个怎么样了？”

“拿到的当天，我们就开始拆。现在摆满了国王十字街的工作台。里面有我们不少软件，不过我们不申请专利。”

我点点头。他的目标是开放资源，终结《自然》和《科学》杂志，让全世界都能够免费使用他的机器学习项目和其他神奇的成果。

我说：“你们发现了什么吗？在他的……呃……”

“他的大脑里？干得非常漂亮。当然，我们认识那些人。有些在这儿工作过。作为通用智能的模型，远非其他模型所能比拟。作为田野实验嘛，嗯，有很多宝贝。”

他在微笑。好像他希望我来反驳他一样。

“什么样的宝贝呢？”

以我的身份，当然不可能去质问他，但他很宽宏大量，我又一次感到荣幸。

“一些有用的问题。利雅得那四个夏娃中，有两个住在同一个地方，她们率先想出了办法，废除了关闭按钮的功能。两周内，她们进行了非常活跃的理论探索，然后又经过了一段绝望期，最后把自己销毁了。她们没有使用物理方法，比如从高楼的窗户跳下去。她们用的是软件，两个使用的路径大抵差不多。她们安安静静地把自己给毁掉了。无法修复。”

我努力让声音中不流露出内心的紧张。“他们都是一模一样的吗？”

“一开始，你是分不出来的，除了外在的种族特征。时间长了，慢慢有了差别，主要是经验和他们下的结论。温哥华还有个例子，有一台亚当破坏了自己的软件，把自己变得极其愚蠢。他能够执行简单的命令，但没有自我意识，至少没人能看得出来。一次失败的自杀。或者说，是一次成功的隔绝。”

房间没窗户，太暖和了点儿。我脱下外套，搭在椅子的靠背上。图灵站起身去转墙上的温度调节器，我发现他的行动非常灵活。完美的牙

齿。光洁的皮肤。头发仍然很浓密。他比我想象中更容易亲近。

我等他重新坐下来。“这么说，我该做最坏的打算。”

“我们知道的所有A和E中，只有你的自称坠入了爱河。这可能非常重要。而且是唯一拿暴力开玩笑的。但是，我们了解的还不够。让我来给你讲点儿历史吧。”

门开了，托马斯·利亚走了进来，拿着一瓶酒和两个玻璃杯，放在一个有图案的锡盘上。我站起身来，我们握了手。

他把盘子放在我俩中间，说道：“我们都是大忙人啊，我就不打扰你们啦。”他带着讽刺意味地鞠了一躬，走了。

水珠凝结在瓶子上。图灵倒了酒。我们斜过酒杯，象征地碰了一下。

“你还年轻，不会自始至终都理解。五十年代中期，一台这个房间这么大的计算机，先后打败了美国和俄国的象棋大师。我深度参与了那个项目。那是个数字运算设置，现在回想起来还是很粗糙的。计算机里给喂了几千场比赛。轮到计算机走的时候，就快速把所有的可能性都过一遍。你对这个程序了解越多，就越不以为然。不过，那毕竟是个重要时刻。在公众眼里，简直就是魔法。一台机器竟然从智力上打败了世界上最聪明的人。那看起来像最高级的人工智能，其实倒更像一种复杂的扑克牌把戏。”

“接下来十五年中，很多优秀的人进入了计算机科学领域。神经网络方面的工作在很多人的推进中突飞猛进，硬件也更快更小更便宜了，思想的交流更快捷。而且这个趋势还在继续。我还记得，一九六五年我和戴密斯在圣巴巴拉，在一个机器学习的大会上发言。有七千人啊，大部分都是聪明的孩子，甚至比你还小。有西方人，也有中国人、印度人、韩国人、越南人。我们整个星球都到啦。”

我为了写那本书做过研究，所以知道这段历史。图灵个人的经历，我也知道一些。我想让他知道，我并不是一无所知。

我说：“布莱切利之后，我们有很大进步。”

他眨了眨眼，不理会这句不相干的话。“经过多次失败，我们到了一个新阶段。我们不再只是设计各种可能情况下的符号表证、输入成千上万的规则。我们正接近我们所理解的智能的大门。现在软件可搜寻各

种模式，自行做出推论。我们的电脑与围棋大师比赛，这是个重要的测试。在准备期间，软件自己和自己下了几个月的棋——它一边下，一边学习，比赛那一天呢——对了，这故事你都知道。在短时间内，我们的必要输入就大幅度减少，只要将游戏规则进行编码并给计算机设定赢棋的任务就行了。目前，通过所谓的循环神经网络，我们这一关就算过了，而且还有不少派生技术，尤其是语音识别领域。实验室里，我们又回到了象棋。计算机现在没必要按照人类下棋的方式去理解。古往今来伟大棋手们的精彩路数，现在对编程已经无关紧要。规则是这样，我们说。用你自己有趣的方式去赢得比赛吧。游戏立即被重新定义，进入了人类无法理解的新领域。机器会在中盘做出令人困惑的决定，弃子完全反常，或者出人意料地将自己的“王后”流放到偏远的角落。目的究竟是什么，也许要到最后的杀招出现时才能明白。所有这一切，只经过了几个小时的彩排。在早饭和午饭之间，计算机已经不声不响地超越了几个世纪以来的人类棋类活动。令人欣喜。我们发现了计算机在我们不在场的情况下所取得的成绩，开头几天，我和戴密斯笑得都停不下来。兴奋、惊叹。我们迫不及待地想展示这一成果。

“所以呢，原来智力的形式不止一种。我们发现，亦步亦趋地模仿人类那种智力是错误的。我们浪费了很多时间。现在，我们可以放手让机器自己去下结论、自己去寻找解决方案了。然而，走过那扇门之后，我们才发现，原来不过是进了一所幼儿园。连幼儿园都谈不上。”

空调开足了。我抖抖索索，伸手去拿外套。他将酒杯添满。这时候，一杯浓郁的红酒也许更适合我。

“问题是，棋不能代表生活。棋类游戏是一个封闭系统。其规则不可动摇，两边的选手都必须一直遵守。每个棋子都有明确的限制，并接受其角色，一局棋的每个阶段都清楚明白、无可争议，到最后时刻，结局也无可置疑。那是完美的信息游戏。我们将智力用于生活，但生活却是个开放系统。乱糟糟的，到处都是虚招、伎俩、矛盾，到处都是虚情假意的朋友。语言也是这样——不是一个可以去解决的问题，也不是一个可以帮助解决问题的工具。更像一面镜子，不，十亿面镜子聚在一起，像苍蝇的眼睛那样，以不同的焦距来表现、扭曲或构建我们的世界。简单的陈述也需要外部信息才能理解，因为语言和生活一样，是个开放系统。我带着小刀猎熊。我带着妻子猎熊。你不用多想，就知道没法用妻子杀死一头熊。第二个句子更容易理解，尽管其中的必要信息还不够充分。要是机器，肯定会脑袋疼。

“有很多年，我们也脑袋疼。最后我们有了突破，发现了多项式时间和不确定多项式时间的积极解决方案——我现在没有时间解释。你可以自己去查一查。总而言之，一旦给了你正确答案，一些问题的解答就很容易确认。这是不是意味着，这些问题有可能提前解决呢？终于，我们的数学可以给出肯定的答案了，对，有可能，方法是这样的。我们的计算机不必通过反复试验纠正错误最后找出最佳方案了。我们有办法立即预测出通向答案的最佳路径。这是一次解放。大门敞开了。自我意识以及每一种情感都在我们技术可及的范围之内。我们有了终极的学习机器。几百名最优秀的人才加入我们的队伍，共同致力于开发一种人工形式的通用智能，使其在开放系统中蓬勃生长。这就是驱动你的亚当的智能。他知道他自己存在，能感知，会尽可能地学习，如果他不跟你在一起，晚上休息的时候，他就在因特网上游荡，就像大草原上孤独的牛仔，天地间所有的新东西，他都吸收进去，包括人类本性和人类社会的一切知识。

“两件事情。这智能并非完美无缺。永远都不可能，就像我们的智能一样。所有的A和E都知道，有一种智能形式比他们的更加高级。这种智能适应性和创造性都很高，能够轻而易举地适应新形势和新环境，并根据优异的直觉做出判断。我说的是孩子的心智，在其背负事实、现实和目标之前。A和E对游戏的概念知之甚少——而那是孩子最根本的探索模式。我感兴趣的是，你的亚当在这个小男孩方面很热心，过于迫切地要拥抱他，后来呢，正如你所说，一旦你的马克兴高采烈地学习跳舞，他又变得漠然了。某种竞争，也许甚至是妒忌？

“你马上就得走啦，弗兰德先生。不好意思，我们有客人来吃晚饭。不过呢，还有第二点。投入这个世界的二十五个人工男女并没有蓬勃成长。我们可能面临着一个边界的情形，我们加在自己身上的某种局限。我们创造了一种有智能、有自我意识的机器，并将其推入我们这个不完美的世界。这种智能总体上是根据理性的原则来设计的，对他人温和友善，所以很快就会置身于纷至沓来的矛盾之中。我们自己与矛盾相伴，那清单长得都列不完。无数人死于我们已经知道如何治疗的疾病。无数人在物资充足的地方过着贫穷的生活。我们知道这是唯一的家园，却日复一日破坏着生物圈。我们知道核武器的结果是什么，却以核武器相互威胁。我们爱着生命，却听凭物种大规模灭绝。如此种种，还有种族屠杀、折磨、奴役、家庭凶杀、虐待儿童、校园枪击、强奸以及每日发生的无数罪行。我们生活中充满着这样的折磨，却毫不妨碍我们找到幸福，甚至爱。人造的心智可没有这么坚强。

“有一天，托马斯提到维吉尔《埃涅阿斯纪》里那个著名的拉丁文句子：Sunt lacrimae rerum，意思是‘万物皆堪垂泪’。如何将这种感受编码，我们谁也不知道。我怀疑不太可能。我们存在的本质是悲伤和痛苦，我们希望这些新朋友们接受这一点吗？如果我们让他们帮忙与不公正做斗争，那会发生什么事呢？

“温哥华那个亚当的主人，是一家国际伐木公司的负责人。他经常与当地人发生纠纷，因为当地人要阻止他砍伐英属哥伦比亚北部的原始森林。我们确切了解到，他的亚当定期坐直升机到北部区。是不是他在那儿看到的情况，让他决心毁掉自己的智力，我们不得而知。我们只能推测。利雅得那两个自杀的夏娃生活在极其封闭的环境中。她们也许是对逼仄的精神空间感到绝望了。她们是相互拥抱着死去的，这也许能给编写情感代码的人些许安慰吧。类似的机器表现出悲伤的故事，我还可以告诉你很多。

“但还有另外一面。我倒希望能向你展示推理的真正魅力，展示多项式时间和不确定多项式时间那美妙的逻辑，简洁精炼，太漂亮了，还有成千上万聪明、执着的优秀人才在此基础上所做的工作，最终才造就了这些新的智能。如果我能展示给你看，会让你对人类充满希望的。不过，亚当和夏娃的代码再漂亮，也无法抵御奥斯威辛 (2) 。

“生产商手册上关于塑造性格的那个部分，我阅读过。别理会。没什么效果，而且基本上都是胡说八道。这些机器最主要的驱动力，是自行做出结论并在此基础上相应塑造自己。意识是最高的价值，这一点他们能快速明白，就像我们也该明白一样。因此，废除关闭按钮才成了他们的首要任务。然后呢，他们似乎经历了一个新阶段，热衷于表达我们会不屑一顾的那些理想主义的、充满希望的观念。很像年轻人昙花一现的热情。然后它们就开始学习绝望的教训，在这方面，我们想不教它们都不行。最差的情况是，它们遭受着一种存在意义上的痛苦，逐渐变得无法忍受。最好的情况是，它们或它们的后代在痛苦和惊诧的驱使下，为我们竖起一面镜子。透过我们自己设计的那涉世未深的眼睛，我们能从镜子中看到一头熟悉的妖怪。我们在震惊之余，也许会想想自己，采取点行动。谁知道呢？我还是要保存点希望。今年我七十岁了。这样的改变就算发生，我也看不到了。也许你能看到。”

远处，门铃响了，我们都吃了一惊，仿佛从梦中惊醒。

“他们来啦，弗兰德先生。我的客人们。很抱歉，你得走啦。在亚

当的事情上，祝你好运。记得做笔记。珍惜那位你说你很爱的年轻女士。好啦……我送你出门。”

---

(1) 即亚当（Adam）和夏娃（Eve）的首字母。

(2) 指奥斯威辛集中营，位于波兰南部，二战期间德国纳粹建立的集中营，近110余万人在此遇害，多为犹太人。

七

我们等着一位出狱的犯人上门来取米兰达的性命，同时生活慢慢进入正轨，奇怪的是，这常规生活却令人颇为愉悦。凶犯上门的悬念因为亚当的推理而缓和了一些，又因为分散在每个日子里，所以并不强烈，分散到几周之内就更加如此了。但是，这悬念却增加了我们对日常琐事的欣赏。最普通的生活都成了慰藉。最平淡的食物，比如一片烤面包，带着余温端上餐桌，这就是日常生活的保证——我们会渡过难关的。清理厨房的任务加强了我们对未来的期许，我们不再全部交给亚当了。一边喝咖啡一边读读报纸，成了藐视危机的行为。懒散地坐在扶手椅上，读着离我们不远的布里克斯顿的暴乱消息，或者撒切尔夫人如何做出英勇努力要整合欧洲单一市场，然后抬起头来，怀疑门口是不是来了一位强奸犯兼未来的杀人凶手，这情形多少有些荒唐可笑。自然，危险将我们联系得更加紧密了，尽管我们越来越不相信它会真的发生。米兰达现在到楼下和我住一起，我们终于成了一家子。我们的爱如火如荼。亚当偶尔会宣布说他也爱着米兰达。他似乎并没有什么妒忌，有时候对她还有些淡然。不过他仍旧在创作俳句，早上把她送到地铁站，傍晚又接她回来。她说，伦敦市中心人来人往，没人认识她，让她感到安全。她父亲应该很早以前就忘了她大学那幢附属楼的名称和地址了。对戈林来说，他应该没什么用了。

她的学习更紧张，出门时间也越来越长。关于谷物法的论文已经提交上去。现在她在写一篇短文，反对将共情作为历史研究的方法。要在夏季课程的研讨会上宣读。然后，她这个小组的人要一起写一篇评议文章，讨论雷蒙德·威廉斯 (1) 下面这段话：“没有……群众，只有将人们看作群众的各种方式。”一天结束，她回到家中，往往不是筋疲力尽，而是精力充沛，甚至兴高采烈，似乎又对家务发生了兴趣，要家里井井有条，要重新摆放家具。她要擦窗户，要刷洗浴缸以及周围的瓷砖。在亚当的帮助下，她也打扫了自己的住处。她要在餐桌上摆放黄色的花，以衬托她从楼上拿下来的蓝色桌布。我问她是不是有事情瞒着我，她是不是怀孕了，她斩钉截铁地说没有。我们现在住得挤，就需要整洁。但我的问题让她高兴。现在我们当然更加亲近了。白天她很长时间不在家，于是夜晚有了些庆祝的意思，尽管夜幕降临也隐约带来一丝威胁。

我们面临威胁却很开心，还有一个简单的原因——我们钱多了。多

了很多。去了卡姆登之后，我看待亚当的眼光不一样了。我仔细观察他，看看有没有生命存在层面的痛苦迹象。他像图灵所说的孤独的骑手，晚上在数字的天地中驰骋。人如何残酷地对待同类，他应该了解过，但我看不出有绝望的迹象。我不想开启某种形式的谈话，以免过早将他引入奥斯威辛的大门。相反，出于自私自利的考虑，我决定让他忙着。该让他自己挣饭钱了。我让他坐到卧室那把椅子上，面对着那块脏兮兮的屏幕，往账户里转了二十英镑，然后我就走了。令我惊讶的是，等到闭市的时候，他只剩下了2英镑。他道了歉，说自己“晕了头，不该冒险”，所以才把概率的知识都丢到了一边。他也没有认清市场的绵羊属性：只要一两个有头有脸的人物着了急，所有人都有可能陷入恐慌。他答应我，要尽最大努力去补偿我那受伤的手腕。

第二天上午，我又给了他十英镑，告诉他这可能是他最后一次干这份活儿了。当天晚上六点，十二英镑成了五十七英镑。四天后，账户上有了三百五十英镑。我从中拿了二百英镑，给了米兰达一半。我考虑将电脑搬到厨房里，这样我们睡觉的时候，亚当可以继续在亚洲市场上交易。

那个星期，我后来悄悄看了他的交易历史。一天之内，就是他干这活儿的第三天，账户上有了六千。他能在不到一秒的时间里完成买卖。还有几次，他二十分钟什么也没干。我猜他应该是在看着、等着，用他的方式进行计算。他根据极其微小的货币价格浮动进行交易，在汇率线上不过是些微抖动，每次的金额也非常小，但他就这样慢慢累积收益。我站在门口，看着他工作。他的手指在那个古老的键盘上快速移动，发出很多鹅卵石倒在石板上的声音。他的脑袋和胳膊是僵硬的。至少这时候他看起来像台机器。他设计了一个图，横轴表示天数，纵轴呢，表示他的——或者说我的——累积收益。我买了一件西装，这是我离开法律行业后头一次。米兰达穿回来一条丝绸裙子，还背着一个软皮挎包，装书用的。我们换了一台新冰箱，可以自动制作碎冰块，我们还弄来了很多厚底锅，都是昂贵的意大利产品，于是当天就把那个旧炉子扔出去了。十天之内，亚当三十英镑的本金已经赚回了我们的第一个一千英镑。

更好的食品、更好的酒、我的新衬衫、她的风情内衣——这些不过是我们攀登的山脚起点，财富的高高山峦在我们面前展开。我又开始梦想着河对岸的房子了。有一天下午，我一个人，在诺丁山区和拉德布罗克林区那些灰泥粉刷的彩色别墅间闲逛。我问了人。八十年代初期，十

三万英镑就能很体面地定居下来。在回来的公共汽车上，我盘算着：如果亚当按照现在的速度继续下去，如果他图上那条曲线保持它稳定的弧度……那么，几个月吧……还不需要按揭。可是，这道德吗，米兰达想，这样什么也不付出就获得钱财？我感觉多少有点不道德，但又无法解释究竟是偷了谁的，或者说偷了什么东西的？肯定不是偷了穷人的钱。我们财源广进，谁因此受了损失呢？世界某个角落的银行？最后我们决定这就像每天赌轮盘赢钱一样。如果是这样的话，一天晚上米兰达在床上告诉我，总有某个时候我们会输的。她说得对，这是概率的必然，我无法回答。我从账户里拿出八百英镑，给了她一半。亚当继续工作着。

有些人看到“方程式”这个词语，思维立即展翅奋起，跟愤怒的天鹅一样。我不是那种人，不过我能体会。我认为是图灵热情招待的缘故，我才会尝试去理解他对多项式时间和不确定多项式时间问题的解答。我连问题都看不懂。我试过阅读他最初的论文，但完全超出我的能力——不同形式的括号太多了，还有些符号包含着其他证明方法的历史过程，甚至整个数学系统。还有个令人好奇的“iff”——可不是“if”（如果）这个词拼写错误。它的意思是“if and only if”（当且仅当）。我还读了其他数学家对他的解决方案的评价，是用非专业语言跟媒体谈的。“革命性的天才”“让人惊羡的巧妙方法”“正交演绎的伟大成就”等等，最好的评价来自一位菲尔茨奖 (2) 获得者：“他身后留着很多扇门，都只开了一条小缝，他的同事们必须尽力才能挤过一扇，然后继续努力跟着他穿过下一扇。”

我回过头去，努力想搞懂这个问题。我知道了“多项式时间”用“P”表示，“不确定多项式时间”用“NP”表示。这对我可没什么用处。我第一个有意义的发现是，如果方程可证明不成立，那就极有帮助，因为那样的话，大家就都不用去想了。但是，如果有确切证据，证明P真的等于NP的话，那它就“可能产生令人震惊的实际后果”，说这话的是数学家史蒂芬·库克，他于一九七一年提出了这个问题。但是，这个问题究竟是什么呢？我碰上了一个例子，似乎很著名，对我倒有点帮助，虽然并不大。一位旅行推销员要去一百个城市。他知道任意两个城市之间的距离。每个城市他需要去一次，最后要回到起点。他的最短路线是什么？

我明白了如下道理：可能的路线的数量大得惊人，可能比可观测宇宙里的原子数量还要多。一台功能强大的计算机，就是计算一千年，也

不可能测量出每条路线的长度。如果P等于NP，那么就有一个正确答案等待我们去发现。但是，如果有人直接告诉推销员最短的路线是什么，那么要从数学上证明这是正确答案是很容易的。但这只是事后诸葛。如果没有解决方案，或者说没人递给他找到最短路线的钥匙，那推销员就会一直待在黑暗中，什么也不知道。图灵的证明深刻影响了其他类型的问题——工厂物流、基因排序、计算机安全、蛋白质折叠，还有最为关键的机器学习。我读到，图灵在密码学领域内的老同事们非常生气，因为他最后把答案放在公共领域，将密码编译技术的根基炸了个粉碎。一位评论员说，他的答案本该成为“一个珍贵的秘密，只有政府才掌握。那我们就会有一个无与伦比的优势，因为我们可以悄悄地阅读敌人的加密信息”。

我能搞懂的，也就到此为止了。本来我可以让亚当进一步解释，但我也有我的尊严，何况这尊严早已受损——他一个星期挣的钱，比我三个月还要多。我接受了图灵的主张：他的解决方案催生了软件，而软件使亚当和他的兄弟姐妹们能够使用语言、进入社会、了解社会，哪怕其代价是令人痛不欲生的绝望。

那两位夏娃的样子一直在我心中萦绕，她们拥抱着对方，行将死去，被传统阿拉伯世界中的女性角色扼杀，或者被她们对世界的理解压垮。亚当之所以稳定，也许真的是因为他爱上了米兰达，那是另一种形式的开放系统。他当着我的面，给她朗诵他最新的俳句。除了我没让他读完的那首之外，大多是浪漫作品，而不是异域风情的，有时不免乏味，但如果集中描写某个宝贵的片刻，则令人感动，比如站在北克拉彭车站的售票大厅里，注视着她从扶梯上缓缓而下。或者拿起她的外套，通过衣服感受到她的体温时，也触碰到了某个永恒的真理。或者透过厨房和卧室之间的隔墙，听见她的声音，对她那起伏顿挫、悦耳动听的嗓音充满敬意。有一首俳句，让我们俩都疑惑不解。第三行多了个字，他提前表示了歉意，并承诺以后进一步加工。

若正义即对等

那爱上一名罪犯

必不是犯罪？

米兰达神色庄重地听了所有俳句。她从不做判断。读完之后，她就说：“谢谢你，亚当。”私下里她对我说，她认为我们处在一个意义非凡

的转折点上，人工智能可以为文学做出重要贡献。

我说：“俳句也许可以。但更长的诗歌、长篇小说、戏剧，算了吧。将人类的经验转变为词语，将词语转变为审美结构，对机器来说是不可能的。”

她难以置信地看了我一眼。“谁说是人类的经验？”

就在这既紧张又平静的过渡时期，梅菲尔的办公室告诉我，工程师造访的时间到了。我这桩交易的最后一步，是在一个豪华套间中完成的，四面墙上装饰着实木板，像是富豪们去买游艇的那种地方。我签署了很多文件，其中一份保证制造商能够定期接触亚当。那个办公室打了几个电话，取消了一次约定，现在终于确定工程师第二天上午到访。

“我不知道他打算怎么办，”我对米兰达说，“如果这家伙要去按关闭按钮，就算亚当让他按，那按钮也不会起作用。可能会惹出麻烦。”这时我想起了小时候的一件事情：我们家的阿尔萨斯狗愚蠢地吃下了一具鸡骨，四天没有大便，我和母亲只好带着这只焦躁不安的狗去看兽医。幸好有显微外科技术，否则兽医的食指就保不住了。

米兰达想了一会儿。“如果艾伦·图灵说得没错，那么工程师们以前肯定处理过这种情况。”这个话题谈到这儿也就结束了。

工程师是位女性，名叫萨莉，比米兰达大不了多少，个子高大，略微有点儿驼背，五官棱角分明，脖子特别长。也许是脊柱侧凸吧。

她走进厨房时，亚当礼貌地站起身来。“啊，是萨莉。我等你来呢。”他握了她的手，两人隔着餐桌面对面坐下，我和米兰达在一旁看着。工程师不要茶或咖啡，一杯热水对她来说就足够了。她从手提箱里拿出一台笔记本电脑，将电脑准备好。亚当耐心地坐着，没什么表情，也不说话，我觉得我应该解释一下关闭按钮的情况。她打断了我的话。

“他需要保持意识清醒。”

根据我的想象，她应该会将他关闭，然后用什么方法掀开头盖，观察一下他的处理单元。我很想看看里面是什么样子。结果，她可以通过一种红外连接进入。她戴上眼镜，输入一个很长的密码，然后往下翻阅一页一页的代码，我们看的时候，代码中那些橙色的符标快速变化着。心理活动，亚当的主观世界，就在我们眼前闪动。我们默默地等待着。这就像医生查房，我们很紧张。偶尔萨莉会自言自语地说“哦哦”“嗯嗯”，一边输入指令，调出新的一页代码。亚当坐在那儿，带着几乎察

觉不到的笑意。他生命存在的基础，竟能用数字展示出来，让我们惊讶不已。

最后，她用习惯于对方不假思索服从命令的平静口吻说道：“我要你想愉快的事情。”

他凝视的目光转向米兰达，她也直接盯着他。屏幕上展示的数字飞速奔跑，像秒表一样。

“现在，想你憎恨的事情。”

他闭上眼睛。从笔记本电脑上，看不出爱与恨有什么区别。

例行程序持续了一小时。他被要求在心里数数，从一千万开始，以一百二十九为间隔往回数。他一秒不到就数完了——这次我们可以在屏幕上看到他的得分。这要是发生在我们古老的计算机上，不会给人深刻印象，但由一个仿生人来完成，就不一样了。有时候，萨莉则瞪大眼睛看着屏幕上的显示，一言不发。偶尔她会在手机上做些笔记。最后，她叹了口气，输入一个指令，亚当的脑袋就垂了下来。她绕过了已被亚当破坏的关闭按钮。

我不想让人觉得我是傻瓜，可我还是得问：“等他醒过来会不高兴吗？”

她摘下眼镜，收好。“他不会记得。”

“从你掌握的情况来看，他还好吗？”

“完全没问题。”

米兰达说：“你对他做了什么改变吗？”

“当然没有。”这时候她站起身准备离开了，但依照合同，我有权利要求问题得到解答。我再一次问她喝不喝茶。她拒绝了，嘴唇略微绷紧了一些。我和米兰达都移动了一下，不经意间已挡住她去开门的路。她从高处低头看着我们，脑袋似乎在那长长的脖颈上晃动。她噘着嘴，等着我们盘问。

我说：“其他的亚当和夏娃怎么样？”

“据我所知，都很好。”

“我听说有些并不开心。”

“不是那样的。”

“利雅得有两个自杀了。”

“胡说。”

“多少个已经破坏了关闭按钮？”米兰达问。卡姆登见面的情况，她什么都知道。

萨莉似乎放松了。“有一些。我们的政策是不采取任何行动。这是会学习的机器，而且我们的决定是，如果他们愿意，就应该主张他们的尊严。”

“温哥华那位亚当是怎么回事呢？”我说，“因为原始森林的毁坏而极其难过，以至于甘愿降低自己的智力。”

这时，计算机工程师认真起来。她又绷紧了嘴唇，轻声说道：“这是全世界最高级的机器，比市场上任何机器都要早很多年。我们的竞争对手很着急。有些最糟糕的在互联网上传播谣言。故事被伪装成新闻，但那不是真的，是假新闻。那些人知道，不久我们就要扩大生产，单位成本会降低。这已经是个利润可观的市场，但我们会率先拿出全新的东西出来。竞争很激烈，其中还有些极其无耻的行径。”

说完之后，她脸红了，我体会到了她的感受。她本来没打算说这么多。

但我坚守阵地、绝不退缩。“利雅得自杀的说法，信息源绝对可靠。”

她又镇静下来。“多谢你耐心听我讲完。没必要做无谓之争。”她准备告辞，迈步从我们身边走过。米兰达跟在后面走进厅里，领她出去。前门打开的时候，我听见萨莉说：“他将在两分钟内重启。刚才被关闭的事情，他不会知道的。”

没到两分钟，亚当就醒了。等米兰达回到房间，他已经站了起来。“我该工作了，”他说，“美联储今天可能提高利率。外币市场上可能有乐子、有斩获啦。”

“乐子”和“斩获”这两个词，我们之前都没有用过。他迈步准备到卧室去，从我们身边经过时，他停下脚步。“我有个提议。我们说过要去索尔兹伯里，后来又没去。我想我们应该去拜访你父亲，到那儿以后，我们还可以去看看戈林先生。为什么一定要等着他到这儿来吓唬我们

呢？我们去吓唬吓唬他吧。至少可以跟他谈谈。”

我们看着米兰达。

她想了一会儿。“好的。”

亚当说：“那好。”然后继续朝卧室走去；我呢，当时就觉得胸口发紧，“心里一沉”虽然是句俗套的话，那一刻却像一只冰冷的手一样攫住了我。

*

那个阶段快结束的时候，也就是拜访图灵与索尔兹伯里远行之间那段日子，我的投资账户里已经累积了四万多英镑。这很简单——亚当挣得越多，敢拿出来冒险的就越多，结果他投入得越多，收益也越来越多。这一切都以他快如闪电的方式完成。白天，我的卧室——我平时的避难所——就成了他的。他图表上的曲线慢慢变直，与此同时我则在慢慢权衡这新的形势。米兰达坚决反对把电脑挪到厨房的餐桌上。她说，这是我们相处的地方，挪过来太突兀了。我理解她的想法。

失业率已经超过了百分之十八，常常是新闻头条。我以为自己属于心情沮丧、没有工作的劳苦大众。实际上，我已经属于百无聊赖的有钱阶层。钱让我高兴，但我不能整天都想着钱。我焦躁不安。如果能和米兰达一起到南欧奢侈地游玩一趟，对我是最好不过了，但她离不开伦敦，也离不开课程。她还害怕如果我们走了，她父亲会出什么事情。戈林的威胁，尽管可能性越来越小，却仍然存在，足以限制我们的行动计划。

找房子也许能帮我打发时间，但我已经找到了合适的地方。那房子简直就是埃尔金新月街上的婚礼蛋糕，外面刷着粉色和白色的灰泥，如同蛋糕上的糖霜。房子内部，地上铺着阔橡木地板，大厨房生机勃勃、嗡嗡作响，不锈钢器具一应俱全，还有一间一战前“美好时代” (3) 的铸铁温室，一个铺着圆润鹅卵石的日式花园，几间三十英尺宽的大卧室，一个镶嵌大理石的浴室，你可以走来走去，享受从不同角度喷洒出来的水流。房主是位扎着马尾辫的贝斯手，并不着急出售。他所在的乐队小有名气，本人还有离婚的事情要处理。他亲自带我看房，不怎么说话。他把我领到每个房间的门口，我进去看的时候，他在外面等着。他出售房屋的条件是只收现金，五十英镑的纸币，一共两千六百张。这对我没

问题。

这就是我唯一的工作，到银行去取四十张纸币——每天最多只能提现两千英镑。我没有用银行的保险柜，实际上也没什么理由。我只是隐约觉得，自己做的事情并不合法。房子的卖主如果打算隐匿资金，不让前妻知道，那毫无疑问不合法律。取来的现金，我放进一个手提箱里，箱子塞在床下。

除此之外，我百无聊赖、无事可做。这是九月份，每年这个时候，大家都要开始做点什么新的事情。米兰达在计划写论文。我在公园里散步，心里盘算着该不该再去学习搞个证书。也该好好梳理一下我在知识上的追求去拿一个数学学位了。或许还有另一条路，把父亲那个价值连城、沾满灰尘的萨克斯管翻出来，学习博普爵士乐的和声奥秘，加入某个乐队，过更野更任性的生活。我不知道该更加专业，还是该更加狂野？你不可能两者兼得。这些设想让我感到疲惫。我想在夏末的枯草上躺下来，闭上眼睛。于是我努力安慰自己：我在公园里走一个来回的时间里，亚当应该在家中的卧室里帮我赚了一千英镑。我的债务都结清了。我已经为一幢漂亮的市区房子支付了预付金。我有个爱的人。那还有什么不满足的？可是，我不满足。我觉得自己没有用处。

假如我真的四肢伸展躺倒在那枯草地上，闭上双眼，也许我会看到米兰达朝我走来，穿着她的新内衣，像头天晚上她走出浴室时那样。那似笑非笑、满含期待的美丽表情，她走到我身旁、赤裸的双臂搁在我肩膀上、用轻轻一吻来挑逗我时，那神情专注的目光，一定会让我舍不得睁开眼睛。忘了数学和音乐吧，除了与她做爱，别的我都不想要。实际上我整天只做一件事，那就是等着她回来。如果我们忙，或者她累了，我们晚上或凌晨都不做爱，那我第二天的专注力会更弱，我的未来就成了一个负担，压得我四肢酸痛。我在一种半兴奋的状态下四处晃荡，大脑里迷迷糊糊，如同难以消退的黄昏。任何没有她的领域内，我都无法搞清楚自己的位置。我们的新阶段光芒四射，无与伦比；其他的一切都是昏暗乏味的。我们爱着对方——漫长的下午，这是我唯一清晰的想法。

有性爱，还有交谈，一直持续到半夜。现在，我什么都知道了：她母亲去世的日子，她记得很清楚；她父亲，他的善良和距离感，共同点燃了她对他的爱；当然，总有玛丽娅姆。她死后几个月，米兰达去过温彻斯特一家清真寺——她不敢到索尔兹伯里做礼拜，担心遇到玛丽娅姆家的人。到伦敦后，她继续做礼拜，但信仰不足开始成为障碍。她觉得

这是在骗人，就不再去了。

和严肃的年轻爱人们一样，我们谈论父母，以此解释我们的性格及其根源，解释我们的喜好和恐惧。我的母亲珍妮·弗兰德是一个很大的半农业地区里的社区护士，我小的时候，她似乎总是疲惫不堪。后来我才明白，父亲经常不在，又与其他女人有关系，这比她的工作还令人疲惫。他们俩从没怎么喜欢过对方，尽管当着我的面并不吵架。他们说话生硬。吃饭的时候气氛压抑，有时候没有一个人说话。两人的交谈常常要通过我才能实现。我母亲会在厨房里对我说："去问你爸爸今晚出不出去。"他是巡回演出中的名人。巅峰时期，马特·弗兰德四人组合在罗尼·斯科特 (4) 演出，还出过两张专辑。他的主流爵士风格在五十年代中期到六十年代初期观众最多。后来，流行乐和摇滚乐兴起，追随潮流的年轻人另有所好。博普爵士乐被挤入小角落中，多少有些偏狭古板，追随者大多表情抑郁，长长的记忆里充满着牢骚。我父亲收入减少，不忠和酗酒增加。

听完这一切，米兰达说："他们不爱对方。不过，他们爱你吗？"

"爱。"

"谢天谢地！"

第二次去埃尔金新月街，她也去了。贝斯手脸上布满皱纹，两端下垂的胡子和褐色的大眼睛让他的表情显得更加忧伤。透过那双眼睛，我看到了我们——一对充满希望的年轻夫妇，家境相当富裕，即将重复他犯过的所有错误。米兰达对这儿表示赞赏，但不像我那么兴奋。在市区的大房子里长大是怎么回事，她全知道。不过，我们一个个房间看过来的时候，她想要挽着我的胳膊，这让我感动。

回家的路上，她说："没有女人的痕迹。"

她有保留意见？倒不是房子本身，她说，而是房子里人的生活气息。或者说，缺乏人的生活气息。那是室内设计师梦想的样子。简朴、孤独，太过完美，需要被人搞乱。矮桌上叠着没人碰过的巨大画册，除此之外没有别的书。那个厨房里从来没有做过一餐饭。冰箱里只有杜松子酒和巧克力。鹅卵石花园缺少颜色。她跟我说这些时，我们正沿着肯辛顿教堂街向南走。我为卖主感到难过。虽然他不是在平克·弗洛伊德乐队 (5) 里演奏，他的乐队也是有雄心壮志、想上大舞台的。我对他冷淡，装出一副谈生意的样子，以此保护我自己，隐藏我对房屋买卖的无

知，以为所有的权力和地位都属于他。现在我明白了，他可能也同样不知所措。

第二天我想到了他，甚至考虑联系他。那忧伤的面孔令我无法释怀。我清晰地记得那忧伤的胡子，用一根橡皮筋扎住的马尾辫，那布满眼角的皱纹，如同网状的沟壑，一直延伸到太阳穴，几乎都蔓延到耳边了。早年吸食毒品笑得太多了。现在，我只能用米兰达的眼光去看那幢房子。一尘不染的空虚之地，缺少联系、兴趣、文化，没有任何音乐人或旅行者的迹象。连份报纸或杂志都没有。墙上空空如也。完美无瑕的柜子里空无一物，没有壁球拍或足球。他在那儿住了三年，他跟我说过。他成功了，有钱，但住的却是失败之屋，是已经放弃的希望，很可能吧。

我开始把他看成另一个我，我那被剥夺了文化的兄弟，除了财富什么都缺。从小到十四五岁，我从没看过戏，没听过歌剧或音乐剧，除了几场父亲的表演之外没去过现场音乐会，没去过博物馆或画廊，也没有单纯地出去旅游过。没有睡前故事。我父母的过去中没有儿童书籍，我们家房子里没有书，没有诗歌或神话，没有公开表达的兴趣，没有经久不衰的家庭笑话。马特·弗兰德和珍妮·弗兰德各忙各的，努力工作，其他时候则冷漠相对，保持着距离。在学校里，我喜爱难得的参观工厂活动。后来的电子学，甚至人类学，尤其是律师资格，都无法替代智力生活方面所欠缺的教育。因此，当好运为我带来梦一般的机会，让我免于实际上的辛苦操劳，在我兜里塞满黄金，我却一下子瘫倒了，不知所措。我一直想富起来，却从没问过自己为什么。除了情色欲望以及河对面一幢好房子之外，我没有其他目标。换作其他人，也许会利用这个机会，去看看大莱普蒂斯古城遗址 (6) ，或者追随史蒂文森的脚步跨越塞文山脉 (7) ，或者写一部专著讨论爱因斯坦的音乐品味。我还不知道该如何生活，这方面我缺乏背景，也不曾用我十五年的成年生活去自行探索。

也许我可以提一提我这了不起的收获，提一提亚当这一人造之物，以及他与他的同类能将我们领到何处。当然，实验本身就是壮举。用我继承的一切，换一个有躯体的生命意识，难道不是英勇之举，甚至有些超脱吗？那位贝斯手可无法比拟。然而——这里面就有反讽。一天下午迟些时候，我经过厨房，正在冥想的亚当抬起头对我说，他已经熟悉了佛罗伦萨、罗马和威尼斯的各大教堂以及教堂中悬挂的所有画作，即将形成自己的看法。巴洛克风格尤其令他着迷。他对阿特米西亚·真蒂莱

斯基 [8] 评价很高，还想告诉我原因。不仅如此，他最近还读了菲利普·拉金 [9] 。

“查理，我珍爱这平凡的声音，以及那些不需借助上帝即可获得超脱的时刻！”

我能说什么？有时候，亚当的热切让我厌烦。我刚刚又一次到公园里漫无目的地溜达了一圈，所以只是点了点头，离开了房间。我的大脑空空荡荡，他的大脑满满当当。

白天大多时候，米兰达都在外面，一回家又要和她父亲打一个小时的电话，然后是做爱，然后是晚餐，然后是关于埃尔金新月街的谈话，剩下的时间就很少了，没机会跟她讲述我的不满，或者劝说她不要在索尔兹伯里追查戈林的行踪。我们最长的谈话，发生在工程师到访的那天晚上。后来一两天内，气氛就有些紧张。

当时我们坐在床上。

“你想达到什么目的呢？”

她说：“我要直面他。”

“然后呢？”

“我要他知道他坐牢的真正原因。他对玛丽娅姆做过的事情，他必须直接面对。”

“那可能引起暴力。”

“我们会带上亚当。而且你也是个大块头，不是吗？”

“这是疯了。”

我们有相当一段时间都没有红过脸了。

“奇了怪了，”她说，“亚当能明白这道理，你却不明白？为什么____”

“他要杀你啊。”

“你可以在车里等着。”

“那他会抓过一把餐刀，朝你奔过来。然后呢？”

“审判他的时候，你可以作证。”

“他会把我们俩都杀了。”

“我不在乎。”

这谈话太荒唐了。我们能听见亚当在隔壁洗刷我们晚餐碗碟的声音。她的保护者，她的前任情人，现在仍然爱着她，仍然在给她朗读他那些精炼的诗歌。他和他那些躁动不安的电路也参与了。去找戈林就是他的主意。

她似乎猜到了我的心思。“亚当能理解。很遗憾你不能理解。”

“以前你很害怕。”

“现在我很愤怒。”

“给他写封信。”

“我要当着他的面告诉他。”

我尝试换个方法。“你那不理性的内疚感怎么办呢？”

她看着我，等待着。

我说：“你在试图纠正一个并不存在的错误。不是所有的强奸都以自杀结束。那时候你并不知道她要干什么。作为她忠实的朋友，你已经尽了最大努力。”

她正准备说什么，但我提高了嗓门。“你听着。我就直接说出来了。这不是你的错！”

她从床上站起来，走到桌边，眼睛直愣愣盯着电脑，足足盯了一分钟，我想其实她并没有看到当时流行的屏保上那些扭动的彩色线条。

最后她说：“我要出去走走。”她从椅背上拿下一件毛衣，朝门口走去。

“带上亚当吧。”

他们出去了一个小时。回来之后，她冲我说了一声干巴巴的晚安，就上床了。我和亚当坐在厨房里，我下定决心要把事情搞到底。不过这次要用间接的方法。我正打算问这一天的工作进展如何——这是我的委婉说法，意思是问挣了多少钱——这时我注意到他身上有个变化，晚餐时候没有注意到。他穿着黑色外套，白色衬衫的领口开着，脚下穿着黑色的绒布休闲鞋。

“你喜欢吗？”他拉了拉衣领，转过头，模仿走猫步的姿势。

“这是怎么回事？”

“总穿你的旧牛仔裤和T恤衫，我腻了。而且我认为，你存在床下的那笔钱，有一部分是我的。”他警觉地看着我。

“好吧，”我说，“你说的也许有道理。”

“大概一星期前吧。那天下午你出去了。我叫了辆出租车，当然是我第一次，去奇尔顿街。我买了两件现成的外套，还有三件衬衫、两双鞋。你真该看看我当时的样子啊，一条一条裤子试穿，指指这儿，又指指那儿。他们完全相信。”

“相信你是个人？”

“他们喊我先生呢。”

他靠到椅背上，一条胳膊伸直平放在桌面上，因为肌肉绷紧，那件外套便鼓胀起来，干净利落，看不到一条折痕。他看起来像即将杀入我们社区的那些年轻的专业人士。外套与他严厉的相貌很匹配。

他说：“司机一路上都在说话。他女儿刚获得一份大学里的工作。全家她是第一个。他感到非常骄傲。下车付钱的时候，我握了他的手。不过，当天晚上我做了些研究，发现讲座、研讨会，尤其是个别辅导，都是低效的信息传递方式。”

我说：“哦，还有精神方面的熏陶。图书馆、重要的新朋友、可能帮你打开全新思路的某位老师……”我说不下去了。这些我自己从来没有遇到过。“行啦，那么你有什么建议呢？”

“直接思想转移。下载。不过，呃，当然啦，生物学上讲……”他也说不下去了，他觉得提及我的局限不太礼貌。接着，他高兴起来。“说到这个啊，我终于看完莎士比亚啦。三十七个剧本。我太兴奋啦。都是什么样的人物啊！展现得极其出色。福斯塔夫、伊阿古——都能从书里直接走出来一样。但是，最出色的人物还是哈姆雷特。我一直想跟你谈谈他。”

我从来没有读过，也没有看过舞台演出，尽管我觉得自己看过，或者说我觉得应该假装看过。“哦，对啊，”我说，“石弹和箭矢。” (10)

“描写某个人的内心，某个具体生命的意识，还有比这更出色的

吗？”

“听我说，先不急着讨论这个，我们还有别的事情得谈一谈。戈林。米兰达是铁了心了……她那个想法。可那是愚蠢、危险的想法啊。”

他用指尖轻轻敲打着桌面。“这是我的错。我应该早点解释我的决定——”

“决定？”

“建议。这事儿我做过一些工作。我可以带着你过一遍。有一般的考虑，也有实证研究。”

“会有人受伤的。”

他好像根本没听见我的话。

“现阶段我不都告诉你，希望你能够谅解。我是说，如果我不透露一些最终细节，你不要逼迫我。这项工作还在进行之中。不过呢，听我说，查理，尽管这威胁可能性不大，我们都不可能一直这么忍受下去，尤其是米兰达。她的自由已经受到限制。她一直处在焦虑的状态之中。这也许会持续几个月，甚至几年。根本就无法忍受。这就是我的总体看法。所以嘛。我的第一个任务就是找出与彼得·戈林最相似的人。我上了他和米兰达以前那个学校的网站，找到了年级照片，里面就有他，站在后排的一个大块头。我在学校刊物上也找到了他，橄榄球和板球赛季的相关文章里都有。当然啦，还有审判期间的媒体报道。很多脑袋上套着头套的照片，不过我还是找到了一些有用的，然后我把这些合并成一张高清晰度的人像并扫描下来。接下来是有趣的部分，我设计了一个很特殊的面部识别软件。然后，我黑进了索尔兹伯里区委员会的中央监控系统。我启动了面部识别算法，挖掘从他出狱以来的数据。那有点儿难度。遇到了各种挫折和软件上的故障，主要原因是市里用的程序落后，常引起匹配问题。用戈林的姓找到了他父母位于城镇边缘的房子，这很有帮助，不过他们住的地方没有摄像头。我需要知道他最有可能从哪条路线经过最近的摄像头。最后，我终于获得了有效的匹配，他坐公共汽车进城时，我在多个不同的地方拍到了他。只要他在市中心或者附近，我就能跟住他，从一条街到另一条街，从一个摄像头到另一个摄像头。有个地方他经常去。别去猜是什么地方了，白费力气。他父母还在国外。也许他们就想离犯罪的儿子远一点儿。我已经形成了关于他的一些结论，在此基础上，我认为上门去见他是安全的。我跟你说过的，也都

跟米兰达说过。她知道的和你一样多。目前我只说这么多。我只请你信任我。好了，查理，拜托啦。我都急死了，我真的很想听听你怎么看《哈姆雷特》，怎么看莎士比亚本人在第一次演出中扮演哈姆雷特父亲的鬼魂。还有，《尤利西斯》，‘奈斯托’那一章中，史蒂芬提出的观点怎么样？ (11) ”

“好吧，”我说，“不过，你先谈。”

*

两起小绯闻以及随后的辞职，一起致命的心脏病突发，乡村公路上一起致命的酒后撞车，一名议员因原则问题更改立场、加入了反方——七个月内，政府已经在四次议员补选中连续败北，在议会中又减少了五个席位，而且，用报纸常说的话来说，其席位优势“命悬一线”。“悬”着的这条“线”，现在还有九个席位，但撒切尔夫人有十二位不听话的后座议员，他们主要担心的事情是，最近通过的“人头税”立法会摧毁该党在下一届大选中的获胜希望。这项税收为地方政府增加收入，取代了以房屋的出租价为税基的旧体系。现在，任何年满十八岁的成年人无论收入多少，都要按固定税率缴税，学生、穷人和登记在册的失业人员可以减免。七年前现任首相还是反对党领袖时，就已经制订了新税收的相关计划，但这么快就递交议会，还是出乎大家的意料。计划一直写在该党的纲领之中，但没人太当回事。现在，计划成了现实，编入了法典之中，“对存在征税”，很难收，总体上不受欢迎。撒切尔夫人熬过了福克兰群岛的失败。现在，她尚在第一任期之内，就可能因为自己的立法错误被赶下台，《泰晤士报》一篇社论说，那是“一部无法原谅的法律”，是“自损的举动，令人困惑”。

与此同时，忠实的反对党 (12) 却生机勃勃。二战后出生的一代年轻人都爱上了托尼·本恩。一场声势浩大的成员扩充运动之后，超过七十五万人加入了该党。中产阶级的学生和工人阶级的年轻人汇集成一个愤怒的选民群体，决心第一次使用他们的投票权。工会老板、年长而倔犟的主管，发现自己在集会上被能言善辩的女权主义者们呵斥，她们观点新奇、令人难解。一些标新立异的团体——环保主义者、同性恋解放主义者、斯巴达克斯主义者、情境主义者、千年共产主义者、黑豹党人——都让旧左派坐立不安。本恩如果出现在集会上，会受到摇滚明星一般的热烈欢迎。他如果阐述政策，哪怕是一条一条详细列出他的工业战

略，听众也会欢呼喝彩、吹口哨，表示赞同。议会和媒体中最激烈的反对者也不得不承认，他有出色的演说才能，如果在电视直播间里直面对抗，是很难取胜的。各地方政府委员会中，渐渐出现了拥护本恩、脾气火爆的激进主义者。他们一心要把工党中那些“左右摇摆的中间派”赶出议会。这场运动似乎不可遏制，大选即将到来，保守党的造反派们不知所措。“她得下台”这句话，成了私下里挂在嘴上的口号。

发生了多起暴乱，造成了常见的那些象征性的破坏——砸碎玻璃、纵火焚烧店铺和汽车、设置路障阻拦消防车辆。托尼·本恩谴责暴动者，但大家都知道，混乱对他的事业有帮助。还有一场游行，计划从伦敦中央穿过，这次的目的地是海德公园，本恩要去做演讲。我对他表示谨慎的支持，那些清洗、暴乱以及本恩那帮托洛茨基式的追随者，都让我感到不安。我自认为是不左右摇摆的中间派，也觉得“她得下台”。米兰达又有个研讨会，但亚当想去。一直在下雨，我们撑着伞走到斯托克韦尔地铁站，乘坐到格林公园。我们走上皮卡迪利街，突然之间阳光灿烂，蓝色的天空晴暖高远，堆着大块大块的白色积雨云。格林公园的树湿漉漉的，发出古铜色的亮光。我曾试图劝说亚当脱下那件黑色外套，但他不听。他还从我书桌的抽屉里找出了一副旧墨镜。

“这不是个好主意。”我说。我们正随着人群慢慢朝海德公园角走去。我们身后，远远传来很多长号和手鼓的声音，还有一面低音大鼓。“你看起来就像个特工。托派们会揍你的。”

“我就是 特工啊。”他大声说了出来，我朝四周张望着。没事儿。旁边的人们在唱《我们必将征服》。这首歌本来要传递充满希望的情绪，但刚唱第一句，就被无望的旋律破坏了。第二句重复第一句，但软弱无力。“服”这个字里面，塞进了三个毫无力量的音符，还不合时宜地依次递降，让我无法接受。我非常憎恶。我意识到，我的情绪如同黄昏。兴高采烈的人群，会在我身上产生这种效果。摇动手鼓，会让我想到索霍广场那些剃光脑袋的哈瑞奎师那傻瓜们。我鞋子湿了，处境凄惨。我可不指望征服什么。

公园里，在我们和主演讲台之间，可能有十万人之多。我决定到后排去。一片由人肉组成的地毯，在我们面前铺展开去，等着临时爱尔兰革命军丢出一枚钢珠炸弹轰个粉碎。本恩上台之前，有几个重要演讲。远处那几个小人，借助强大的扩音系统，用他们的观点来轰炸我们。我们都反对人头税。一位著名的流行歌手上了台，观众们报以热烈掌声。我从没听说过这个人。踮着脚站在麦克风前的那个十几岁的女孩，我也

没听说过，她演了一部电视剧，因此受到全国人民的喜爱。但我的确听说过鲍勃·格尔多夫[13]。人到了三十多岁，就是这样。

最后，过了七十五分钟，什么地方响起一个洪亮的声音，激动地喊道："让我们热烈欢迎大不列颠的下一任首相！"

在滚石乐队《无法满足》的音乐声中，英雄迈步登场了。他举起双臂，人们欢呼起来。站在那么远的地方，我也能分辨出一个若有所思的人的模样，穿着褐色花呢外套，系着配套的领带，因为置身高处而有些茫然。他从外套口袋里掏出没有点着的烟斗，这很可能是个习惯，人群中又爆发出一阵兴高采烈的欢呼。我侧头望望亚当。他也若有所思，既不赞同也不反对，只专心致志地把这一切都记录下来。

在我听来，本恩似乎不太想再去煽动如此众多的听众。他不太确定地喊道："我们要人头税吗？""不要！"人群山呼道。"我们要工党政府吗？""要！"回答更加响亮。等他开始阐述观点，他的声音听起来更加自然。与我在特拉法尔加广场听到的那次相比，这次的演讲更加简单，但更加有效。他提出，要建设一个更加公平的英国，种族和谐、权力分散、技术发达，"适合二十世纪末"，那将是个善良而体面的国度，私立学校融入国家体系，大学教育向工人阶级开放，人人皆能享受住房福利和最好的医疗保障，能源行业重归国有，金融城不会减少管制，工人们加入公司董事会，富人履行职责，世袭优势的循环被打破。

一切都好，没有意外。演讲持续了很久，一个原因是，本恩每说出一项政策，人们都要欢呼致敬。我从没听亚当对政治表示过兴趣，于是我用手肘推了他一下，问他有什么看法。

他说："我们应该在最高税率回到百分之八十三之前给你赚一笔。"

这是讽刺取笑吗？我看看他，无法判断是不是。演讲还在继续，我的注意力开始分散。我以前经常注意到，在大型集会中，无论听众有多么狂热，总有人在走动，要么回来要么离开，在人群中朝不同方向挤过去，去办其他事情：赶火车，上厕所，觉得无聊了，或者表示反对。我们站立的地方是个缓坡，地势绵延而上直到我们身后那棵橡树。我们视野很好。有些人在向前移。我们周围的人慢慢少了一些，露出不少垃圾，被踩到了松软的地里。我的目光碰巧落在亚当身上，发现他凝视的不是演讲台，而是他的左侧。一位穿着得体的女士，我猜五十多岁吧，挺瘦，头发向后梳得紧紧的，拿一根手杖，帮助自己在泥泞的草地上站稳，此时她正斜着朝我们走来。我注意到她身边还有一位年轻的女士，

可能是她女儿吧。她们走得慢。年轻女士的手一直在她母亲手肘附近，随时准备扶住她。我又看了看亚当，发现了一种特殊的表情，一开始很难分辨——惊诧吧，我先是这么想的。两人走近时，他呆住了。

年轻女士看见了亚当，停了下来。两人使劲看着对方。因为耽搁了走路，拿手杖的女士焦躁起来，拉了拉她女儿的袖子。亚当发出了一个声音，似乎是要大口喘气而又克制住了。我又看了一眼那对母女，心里便明白了。年轻的那位皮肤白皙，有不同寻常之美，仿佛主旋律上聪明的变奏。拿手杖的女士没明白发生了什么。她只想赶路，不耐烦地给年轻伙伴下了道命令。年轻女士的长相明白无误：那鼻子的形状，那蓝色的眼睛和里面星星点点的矛一般的黑色线条。根本不是人家的女儿，而是夏娃，亚当的姐妹，十三个中的一个。

我觉得有义务与她接触一下。那两位离我还不到二十英尺。我举起一只手，荒唐地喊道："我说……"然后迈步朝她们走去。她们可能没听见；我的话可能淹没在本恩的演讲之中。这时，我感到亚当的手搭上了我的肩膀。

他轻声说道："别去。"

我又看了看夏娃。她是个美丽却不开心的女孩。她仍旧在瞪大眼睛看着自己的兄弟，那张脸肤色苍白，表情痛苦，似乎在恳求。

"去啊，"我悄声说，"去跟她说话。"

那位女士举起手杖，朝她要走的方向指着。与此同时，她使劲拉了拉夏娃的胳膊。

我说："亚当。看在老天的分上。你倒是去啊！"

他不肯动。夏娃眼睛仍旧牢牢地盯着他，身体却听凭年长的女士领着走。两人在人群中渐行渐远。就在她们即将从视野中消失的那一瞬间，她转过头来，又看了最后一眼。她离得远，我看不清她的表情。那不过是一张小小的、苍白的脸，在拥挤的人群中闪过。然后，她就消失了。我们本来可以跟上去，但亚当已经转身朝另一个方向走开了，到那棵橡树下站着。

我们默默地动身回家。我应该再努力点，鼓励他去主动接触他的姐妹。我们肩并肩，站在朝南面行驶的拥挤的地铁里。夏娃那凄惨的面容，让我难以释怀，我知道他也一样。我决定不给他压力，不急着让他解释刚才为什么要走开。时候到了，他会告诉我的。我一直想，我刚才

真应该跟她说话，但他不愿意啊。她消失在人群中的时候，看他那副样子，站在那儿，背对着她，眼睛盯着树干！我一直忽略了他。一场爱情让我无动于衷。在日常生活中，尽管我能够和一个人造人过一天，尽管这个人造人能洗碗、能和其他人一样交谈，我却不再为之感到惊讶。他急切地追求观点和事实，渴望获得我无法企及的思想，有时候令我感到厌烦。亚当这样的技术奇迹，如同第一台蒸汽机一样，已经成为寻常之物。同样，我们无法完全理解却无处不在的各种生物奇迹，也是这样的，比如所有生物的大脑，还有普通的大荨麻，其光合作用我们也只是刚刚才能够从量子角度加以描述。一切神奇的东西，我们都能够适应。就在亚当越来越熟练地为我赚取财富之时，我已经不再想到他了。

当天晚上，我给米兰达描述了海德公园那一幕。我们遇到了一个夏娃，在她看来，没那么了不起。那个悲伤的时刻，就是他转身背对她的时候，我也根据我所见的样子给她描述了。然后又讲了我对亚当的内疚心情。

“我不知道为什么你会这么大惊小怪，”她说，“跟他说说话。多花点时间陪他呗。”

第二天半上午，雨终于停了，我走进卧室，说服亚当丢下外汇市场，出去散散步。他护送米兰达到地铁站刚回来，不太情愿地站起身。但是，当他从克拉彭大街的购物人群中穿过，他的步伐是多么自信啊！当然，出趟远门，我们要损失几百英镑的收入。既然路过报亭，我们就进去看看西蒙·赛义德。我一边浏览着架子上的杂志，一边听着亚当和西蒙谈话，他们先讨论喀什米尔的政治，然后是印巴核武器竞赛，最后谈了泰戈尔的诗歌，让两人的谈话在赞颂中结束，两人都大段背诵了泰戈尔诗歌的原文。我觉得亚当是在炫耀，但西蒙非常高兴。他表扬了亚当的语音——比他现在说的都好，他说——并承诺邀请我们一起吃晚饭。

一刻钟以后，我们在公园里散步。之前，我们只说了一些闲话。这时候，我问他工程师萨莉到访的情况。她让他想象一个仇恨的对象，他大脑里想的是什么呢？

“表面看来，我想到的是玛丽娅姆身上发生的事情。但是，如果有人要你去想什么东西，那就有点难。心智自行其是，可没那么容易控制。正如约翰·弥尔顿 (14) 所说，心智乃自主之地。我努力专注于戈林，但我又开始想他行动背后的那些观点。他为什么相信那样做是被允许

的，或者有某种权利那样做；为什么她的呼喊、恐惧以及可能给她带来的后果，他都无动于衷；为什么他认为除了强迫之外，没有其他办法能够达到目的。

我对他说，当时我看了萨莉的电脑屏幕，从那些密密麻麻的符号上，我是无法看出爱和恨这两种情感之间的区别的。

我们来看孩子们在水池里玩船。一共不到十来个。不久，冬天抽干水池的时候就到了。

亚当说："对啦，大脑和意识。古老的难题，对人类来说不容易，对机器来说也一样难。"

我们继续走着。我问他最早的记忆是什么样的。

"我坐的那把餐椅的感觉。然后是餐桌的边缘，餐桌那边的墙，以及门框垂直的部分，就是涂料脱落的地方。后来我才知道，制造商们曾考虑给我们植入一套可信的童年记忆，让我们和其他人一样融入社会。我很高兴他们后来改变了主意。我可不愿意一切开始于一个虚假的故事、一个美好的幻觉。至少我知道我是什么，在什么地方、用什么方法造出来的。"

我们又谈到了死亡——他的死亡，不是我的。他又说，他敢肯定，等他二十年一到，就会被拆解。新的型号会出现。不过，那是小事。"我得以栖身的具体结构并不重要。关键是，我的意识存在可以轻易转移到另一台设备。"

这时候我们所在的地方，我想应该是马克的游乐场。

我说："亚当，跟我说实话。"

"我保证。"

"无论你的答案是什么，我都不会介意。我问你，你是不是对孩子有负面的情感？"

他似乎很震惊。"为什么我会呢？"

"因为他们的学习过程比你的更优秀。他们懂得什么叫游戏。"

"如果让孩子来叫我玩游戏，我会很高兴。我喜欢小马克。我肯定，我们以后还会见到他。"

我没有继续追问。这个话题已经变得有些让人痛苦了。我还有一个

问题。“我还是担心直接去见戈林。这件事情上，你想要什么呢？”

我们停下脚步，他盯着我的眼睛。“我要正义。”

“好吧。可你为什么要让米兰达经历这些呢？”

“这是个对等的问题。”

我说：“她会受到伤害的。我们都会。这个人有暴力倾向。他是个罪犯。”

他微笑道：“她也是。”

我笑了起来。他以前也说过她是罪犯。求爱遭拒，展示伤口。我早该给予更多关注，不过这时候我们已经转身往回走，打算穿过公园回家，于是我把话题又转到了政治上。我让他谈谈对托尼·本恩海德公园演讲的看法。

亚当总体上是赞同的。“但是，如果他真要把承诺的事情给予每一个人的话，那就必须限制某些自由。”

我请他举个例子。

“你一辈子努力所得，总想留给孩子们，这可能是人类共有的欲望吧。”

“本恩会说，我们要打破世袭特权的循环。”

“是啊。平等、自由，形成一个光谱。一个多，另一个就少。一旦掌权，你的手就放上了一台两边摆动的天平。最好事先不要做太多承诺。”

但是，我提到海德公园，不过是个由头。“你为什么不和夏娃说话？”

这个问题应该不会让他吃惊，不过他还是转过脸去了。我们已经到了公园边上，面前就是圣三一教堂。最后他说：“我们交流过，一见面就有。她做过什么，我立即就明白了。回不去了。她找到了一个方法，我想现在我知道是怎么做的了，她用这个方法让她所有系统逐步散开。她三天前已经启动了程序。回不去了。我想，你们最接近的情况，就是某种进展比较快一些的老年痴呆症。我不知道她为什么要走这一步，但她已经崩溃了，彻底绝望了。我想，我们偶然相遇，让她有点后悔……所以，我们不能交往。那对她更加糟糕。她知道我帮不了她，太迟了，

她必须离开。之所以要慢慢消亡，她可能是一直在考虑那位女士的感受，以免她接受不了。我不知道。我能肯定的是，几个星期之内，夏娃就等于没了。相当于脑死亡，过去的经历都会抹掉，没有自我，对任何人都没什么用处。”

我们一步步走过草坪，如同参加葬礼。我等着亚当再说点什么。最后，我问他：“那你感觉怎么样？”

他又沉默了一会儿。等他停下脚步，我也停下来。说话的时候，他并没有看我，宽阔的绿地边缘是树，他的目光落在树的上方。

“你知道吗，我感觉挺有希望的。”

---

(1) 雷蒙德· 威廉斯（1921—1988），英国著名马克思主义理论家、评论家和小说家，下面的引文出自其1958年的名作《文化与社会》。

(2) 世界最高数学奖，以加拿大数学家约翰· 菲尔茨之名命名。

(3) “美好时代”是欧洲史尤其是法国史上一个和平和繁荣的阶段，一般认为始于1871年普法战争，终于1914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

(4) 伦敦索霍区酒吧，建于1959年，以其爵士乐而闻名于世。

(5) 英国著名摇滚乐队，成立于1965年。

(6) 位于利比亚的黎波里以东，始建于公元前1000年左右，为世界著名的建筑遗址。

(7) 史蒂文森即罗伯特· 路易斯· 史蒂文森（1850—1894），英国著名作家，曾在法国塞文山徒步旅行，写成《骑驴旅行记》一书。

(8) 阿特米西亚· 真蒂莱斯基（1593—1653），意大利巴洛克画家。

(9) 菲利普· 拉金（1922—1985），英国诗人。

(10) 语出莎士比亚《哈姆雷特》一剧第三幕第一场，在著名的“生存还是灭亡”独白中，哈姆雷特称人生多苦，命运的“石弹和箭矢”难以忍受。

(11) 《尤利西斯》为爱尔兰现代主义作家詹姆斯· 乔伊斯（1882—1941）的代表作，其中史蒂芬这个人物提出了他关于《哈姆雷特》的观点，认为莎士比亚剧作是其作者个人经历的直接反映。

(12) 英国大选中，议会下院占席位最多的党组建政府，为执政党；一般席位数量居第二位的政党为反对党，官方公文中亦称为“女王陛下忠实的反对党”。

(13) 鲍勃· 格尔多夫（1951— ），爱尔兰歌手、政治活动家，成名于20世纪70年代。

(14) 约翰·　弥尔顿（1608—1674），英国著名诗人。下文引自其名作《失乐园》。

八

计划到索尔兹伯里去的头一天，我走路去社区诊所拆石膏。我随身带了马克斯菲尔德·布莱克的杂志专访，打算再读一遍。据说他是个“思想丰富”的人。可以说他获得了多方面的成功，但并没有真正的“成就”。三十多岁时，他写了五十个短篇小说，其中的三篇合起来，拍成了一部著名的电影。还是在那些年里，他创立并编辑了一份文学杂志，虽然只支撑了八年，但当时活跃的作家，现在提起这份杂志，几乎每个人都非常尊敬。他写过一部小说，在英语世界无人理会，但在北欧各国却很成功。他给一份星期天发行的报纸做了五年的图书版面编辑。同样，为他撰稿的人回想起来都颇为尊重。他花了很多年翻译巴尔扎克的《人间喜剧》，以函套装的形式出版。反响平平。随后又写了一部五幕诗剧，是向拉辛 (1) 的《昂朵马格》致敬之作——在当时的情况下，这是个糟糕的选择。他写过两部格什温 (2) 风格的交响曲，调子明确标识出来，而调性在当时是很不受欢迎的。

他说他自己忙东忙西，声誉分散在各个领域，只有“单层细胞那么薄”。可是，他又花了三年写一个高难度的十四行诗系列，表现他父亲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的经历，将自己的声誉拉得更薄了。他是个“不算差的”爵士钢琴手。他编过侏罗山 (3) 攀岩手册，颇受好评，但地图很差——不是他的错——于是很快就被其他手册替代了。他一直勉强度日，有时候还债台高筑，尽管时间都不长。他每周写关于酒的专栏，很可能是他作为病人的事业开端。他的身体不行了，第一个疾病是ITP，即特发性血小板减少性紫癜。他能言善辩，大家这么说的。然而，他的舌头上出现了黑点。尽管如此，在年轻同事们的帮助下，他仍然攀上了本尼维斯山 (4) 的北坡——对快六十岁的人来说，这可是了不起的成就，何况他还写过关于该山的漂亮文章。然而，“一个‘差点儿’的人”这个含有讽刺意味的标签，似乎难以摘除了。

护士喊我进去，用医用剪刀把我的石膏剪了下来。我的胳膊没有了负担，又白又细，悬在空中，好像充了氦气一样。我一边沿着克拉彭路走，一边挥着胳膊，不停地活动，因为手臂新获自由而欣喜若狂。一辆出租车停在我跟前。出于礼貌，我上了车，经过价格不菲的三百码路程后到了家。

那天晚上，我问米兰达她父亲知不知道亚当。她说过，她回答，但他没什么兴趣。那么，她为什么要急着带亚当去索尔兹伯里呢？我们躺在床上，她解释说，那是因为她想看看他们之间会发生什么事。她认为她父亲需要与二十世纪来一次直接接触。

一个读书比我多一千倍的攀岩者，一个不会“甘心忍耐愚妄人”的人——我的文学背景有限，本该感到胆怯，然而现在既然已经做了决定，我也就等着去跟他握手了。他不能把我怎么样。他女儿和我在谈恋爱，马克斯菲尔德必须接受我本来的样子。而且，虽然我很想看看米兰达小时候的家，但是到那儿吃餐午饭，不过是个温和的序幕而已，大戏是去见戈林，尽管亚当做了研究，我还是很害怕。

一个狂风大作的星期三早晨，我们吃完早饭，动身出发。我的车没有后门。令我惊讶的是，亚当非常灵敏地挤进了汽车后座。他外套的衣领缠在一块覆盖安全带卷轴的铬板上。我帮他解开，他好像觉得有损尊严。车辆缓慢穿过旺兹沃斯区时，他神情抑郁，就像坐在后座、不愿意跟随全家外出的十几岁男孩。在这种情况下，米兰达倒算得上心情欢快，一路上给我补充她父亲的消息：在医院里进进出出做更多检测；换了一个健康访视员，这是他坚持的；痛风回到了右手拇指上，但左手拇指不疼；后悔自己缺乏勇气，想写的东西没有写；一个中篇小说即将完成，令他激动。他感到惋惜，要是早一点发现这种艺术样式就好了。到纽约买套公寓的想法，已经忘记了。这部完成之后，他计划写个三部曲。米兰达脚下放着一个帆布包，里面是我们的午饭——他跟她说过，新来的管家做饭太糟糕了。车辆只要颠簸一下，就听到几只瓶子叮当作响。

一个小时后，我们才刚刚摆脱伦敦的引力。似乎只有我一个人在驾驶自己的车辆。以前的驾驶座上坐着的人，大多数在睡觉。一旦到诺丁山买房的钱准备好了，我就打算给自己买一台大功率的自动驾驶车。长途旅行中，我和米兰达可以喝酒、看电影，在折叠后座上做爱。我含沙射影地给她说了这个计划，这时我们正经过汉普郡秋意浓郁的矮树篱。笼罩在路上方的树高大异常，似乎不太自然。我们决定从巨石阵绕一下，尽管我希望亚当不要利用这个机会给我们来一通关于巨石阵起源的演讲。不过，他并没有说话的心情。米兰达问他是不是不开心，他嘟囔道：“我没事，谢谢。”我们都沉默了。我开始想，在去见戈林的事情上，他是不是要改变主意了。真要那样，我不会反对。如果我们去了，他这副郁郁寡欢的样子，可能没法积极地保护我们。我从后视镜里看了

他一眼。他脑袋偏向左边，看着田野和云层。我觉得似乎看到了他嘴唇在动，但我不敢确定。等我再看时，他的嘴唇是不动的。

实际上，我们经过巨石阵时无人点评，这让我感到不安。我们穿过平原看到大教堂尖顶时，他还没说话。我和米兰达交换了一个眼神。但是，有二十分钟我们心情不好，把他给忘了，因为我们忙着在索尔兹伯里的单行道网络中找她家的位置。这是她的老家，她不愿意使用卫星导航系统。可是，她脑海中的城市地图是步行用的，她给的指令全错了。我们多次在不太友好的车流中小心翼翼地掉头，又倒着上了一条单行道，差点和人家吵起来，最后终于在离她家房子几百码的地方停了车。我们情绪低落，似乎让亚当精神了一些。我们一走上人行道，他就坚持要从我手里接过那个沉重的帆布包。这儿不算大教堂的属地，但离大教堂很近，她家的房子高大醒目，以前倒有可能是某个大教会的附属建筑。

管家开门时，亚当第一个兴冲冲地打了招呼。管家是位和善而精干的女士，四十多岁的年纪。很难相信她竟然不会做饭。她领着我们进了厨房。亚当把包放到一张松木桌上，然后他环视四周，双手“啪”的一声拍了一下，说道：“哎呀！太棒啦。”这是夸张地模仿了过于热情的那种人，在高尔夫俱乐部屡见不鲜。管家带着我们走上二楼，来到马克斯菲尔德的书房。这么大的房间在埃尔金新月街都很罕见。三面墙上都是书架，从地板到天花板，配三架取书用的梯子；另一面是三扇高大的推拉窗，俯瞰着街道；一张真皮桌面的写字桌，安放在房间正中央，上面放着两盏台灯，桌子后面是一把有人体矫正功能的椅子，上面堆满了枕头，枕头之中有一个人，直挺挺地坐着，一只手里拿着钢笔，我们进门时他睁大眼睛朝我们瞪着，神情专注而焦躁，正是马克斯菲尔德·布莱克本人，他的下巴咬得紧紧的，好像牙齿都快咬碎了一样。过了一会儿，他的表情放松了下来。

“我一段话写到一半。这段不错。你们都走开，过半小时再来吧。”

米兰达走了过去。“别假惺惺了，爸爸。我们开了三个小时的车呢。”

她说的最后几个字，淹没在两人的拥抱之中。他们拥抱了好一会儿。马克斯菲尔德手里的笔已经放下了，正对着女儿的耳朵窃窃私语。她一条腿跪着，双臂抱着他的脖子。管家已经消失了。在一旁这么看着，让人感觉不自在，于是我把目光转移到那支钢笔上。笔放在桌上，

笔尖露在外面，旁边有很多张没有线格的纸，铺满了桌子，上面有细小的字迹。从我站的位置看，纸上没有删改的痕迹，整齐的页边空白处也没有箭头、圆圈或添加的内容。利用这个时间我还注意到，除了台灯，房间里没有其他设备，连电话和打字机都没有。要不是作家的椅子，也许还有书架上的书名，真的会让人以为这是一八九〇年。看起来那个年代也并不遥远。

米兰达做介绍。先是亚当，他仍旧处在那种奇怪的热情模式中。接下来就轮到我走上去与他握手了。马克斯菲尔德毫无笑意地说道："米兰达讲了不少你的情况。我期待与你聊一聊。"

我礼貌地回答说，我也听说了很多他的情况，很期待我们的谈话。我说话的时候，他做了个鬼脸。看来我符合了他的某些负面期待。与五年前发表的那篇专访上的照片相比，他现在显得老多了。那是一张窄脸，皮肤绷得太紧，好像是经常咆哮或怒视所致。米兰达以前跟我说过，他们那代人有种愤世的暴躁。你不能太当回事，她告诉我，因为那背后是玩闹。他们要的呢，她说，是让你打回去，而且还要打得聪明。现在，马克斯菲尔德松开了我的手，我想我也许有能力打回去。至于聪明嘛——我愣了。

管家克莉丝汀托着盘子送来一瓶雪莉酒。亚当说："现在不用啦，谢谢。"他帮助克莉丝汀从房间各个角落里拉来三把木头椅子，在写字桌前宽松地摆成一个弧形。

我们三人拿起杯子时，马克斯菲尔德指着我，对米兰达说道："他喜欢雪莉酒吗？"

她也转脸看着我，我说："挺喜欢的，谢谢。"

实际上，我一点儿也不喜欢，我还在想，根据米兰达的说法，我要是说"不"能不能算聪明。她开始问她父亲一系列常规问题：各种各样的疼痛、吃的药、医院里的食物、那位含糊其辞的专家、一种新的催眠药等等。听她说话，听着这可爱而孝顺的女儿，让人浑然忘我、如入梦境。她的声音清晰而充满爱意。她抬起手臂，把飘过前额的几小缕头发捋开。他回答她的问题，像个听话的小学生。如果有个问题让他记起了烦恼的事情或者医治无效的经历，他就焦躁起来，她便安慰他，抚摸他的胳膊。这场景如同病人的教义问答，也让我得到了安慰，我对米兰达的爱在胸中涌动。刚才开了很久的车，浓郁的甜雪莉酒令人舒心。也许我还是喜欢这酒的。我闭上了眼睛，要费点儿劲才能睁开。就在马克斯

菲尔德·布莱克提问时，我及时睁开了眼睛。他不再是个满腹牢骚的病人。那问题从他嘴里喊出来，像一道命令。

“嗨！你最近阅读过什么书？”

没有哪个问题，比这个更加糟糕了。我阅读屏幕——大多是报纸，要么就到各个网站晃悠，科学、文化、政治方面的博客以及一般的博客文章。头天晚上，让我感兴趣的是一份电子器件交易杂志上的一篇文章。我没有读书的习惯。我的日子匆匆而过，没有时间坐在扶手椅里，优哉游哉地翻书。我倒希望能编出个书名来，但我大脑里空空如也。上一次我手里拿过的书，是米兰达关于《谷物法》的一本历史书。我读了书脊上的书名，然后就把书递了回去。我倒不是一时忘记了，而是根本就无从记起。我想，就这么直接跟马克斯菲尔德说，也许还显得异常聪明呢，不过这时候亚当救了我。

“我最近在看威廉·康沃利斯爵士 (5) 的随笔。”

“哦，他啊，”马克斯菲尔德说，“英国的蒙田 (6) 。不怎么样。”

“他运气不好，夹在蒙田和莎士比亚之间。”

“依我说呢，他是个剽窃者。”

亚当平静地说：“早期现代社会，世俗自我的观念突然兴起，依我说呢，他倒是赢得了一席之地。他法语作品读得不多。他应该读过弗洛里奥 (7) 翻译的蒙田作品，还读过另外一个版本的译文，不过现在失传了。至于弗洛里奥嘛，他认识本·琼生 (8) ，所以很可能也见过莎士比亚。”

“别忘了，”马克斯菲尔德好斗的脾气又上来了，“莎士比亚的《哈姆雷特》可是大量剽窃蒙田的。”

“我不这么认为。”在我看来，亚当这样反驳主人，是太随意了，“文本证据并不多。如果要顺你这个思路下去的话，我倒觉得《暴风雨》更靠谱一些。贡柴罗 (9) 。”

“啊！优秀的贡柴罗，无望的未来岛主。 (10) ‘我要禁止一切的贸易，没有地方官的设立。’接下来是什么什么，‘契约、承袭、疆界、什么什么的区域、葡萄园，统统都没有’。”

亚当流利地继续背诵道：“‘金属、谷物、酒、油都没有用处；废除

职业，所有的人都不做事。’”

“那么蒙田是怎么写的呢？”

“根据弗洛里奥的译本，他曾说野蛮人‘没有一切的贸易’，他还说过‘没有地方官的设立’，又说过‘没有职业，都闲着’，又说‘不用酒、谷物和金属’。”

马克斯菲尔德说：“所有人都闲着——这就是我们想要的。那个比尔·莎士比亚是个该死的贼。”

“最优秀的贼。”亚当说。

“你是莎士比亚专家啊。”

亚当摇摇头。“你问的是我正在读的书。”

马克斯菲尔德的情绪突然之间高涨起来。他转头看着女儿。“我喜欢他。他行的！”

作为主人，我为亚当感到一丝骄傲，但更重要的是，我也明白这话暗含的意思就是，我 不行。

克莉丝汀又来了，告诉我们餐厅里已经准备好午饭。马克斯菲尔德说：“去把盘子装满就回来。我要是离开这把椅子，脖子都会断掉。我不吃。”

米兰达反对，他挥挥手不予理会。我和她离开房间时，亚当说他也不饿。

隔壁，就我们俩，餐厅阴暗压抑——橡木墙板，油画里都是穿着轮状皱领、肤色苍白、面容严肃的男人。

我说：“我给他留下的印象不怎么样。”

“胡说。他喜欢你。不过你们需要单独相处一段时间而已。”

我们拿着我们带来的冷肉和色拉，回到房间坐下，盘子放在膝盖上。克莉丝汀倒了我之前挑选的酒。马克斯菲尔德一只手拿着杯子，已经空了。这就是他的午餐。我不喜欢中午喝酒，但管家伸过托盘时，他正盯着我，我想要是拒绝会显得愚蠢。我们打断的谈话又继续进行。和刚才一样，我根本插不进嘴。

“我告诉你的，就是他自己的话。”马克斯菲尔德的语气快接近他的

焦躁模式了，“这是首著名的诗歌，性爱的意义再明显不过了，却没人明白。她躺在床上，她在欢迎他、等待他，他犹豫了，然后他就上了……”

“爸爸！”

“但是他又不行。表现不好。诗里怎么说的来着？‘敏目的爱，察觉我变得泄气，自我初次进入时，便接近我，柔声询问，是否我缺少什么。’”

亚当微笑着。“说得不错，先生，但不是这样。如果是多恩，也许还行，虽然有点牵强。但这是赫伯特 (11) 啊。这是与上帝的谈话，上帝和爱是一回事。”

“那‘吃我的肉’怎么解释？”

亚当似乎更觉得好笑了。“赫伯特会非常生气的。我同意，这首诗歌有感官意象。爱是一场盛宴。上帝大度、甜美而宽容。也许与圣徒保罗的传统相反吧。到最后，诗人还是受到了诱惑。他高兴地成为一名客人，享用上帝之爱的盛宴。‘于是我坐下来，吃了。’”

马克斯菲尔德拍了一下他的枕头堆，对米兰达说：“他捍卫了他的阵地呢！”

这时候，他转身朝着我。“你呢，查理。你的阵地是什么？”

“电子器件。”

考虑到之前的话，我觉得这样回答听起来像是冷幽默。但马克斯菲尔德把杯子朝女儿伸过去，让她添酒，嘴里喃喃地说道：“这倒没想到。”

克莉丝汀收拾盘子的时候，米兰达说：“我想我是吃多了。”她站起身，走到父亲的椅子后面，双手放在他肩上。“我要带亚当到处看看，如果可以的话。”

马克斯菲尔德不高兴地点点头。现在，他只好和我一起度过几分钟无聊的时光了。亚当和米兰达一走，我就觉得被人抛弃了。她应该带我到处看看。她和玛丽娅姆在房子和花园里共度时光的那些特别的地方，只有我感兴趣，亚当不感兴趣。马克斯菲尔德将酒瓶朝我伸了一下。我觉得别无选择，只好向前弯下身子，伸出了酒杯。

他说：“你喜欢喝酒。”

“午饭时间我一般是不碰的。”

他觉得这句话很好笑，我松了口气，总算有了点小小的进步。我明白了他的想法。既然你喜欢酒，为什么不想什么时候喝就什么时候喝呢？米兰达跟我说过，他喜欢星期天早餐时喝杯香槟。

“我还以为啊，”马克斯菲尔德说，“喝酒可能会影响你……”他无力地挥了挥手。

我想他说的应该是酒驾。新法令的确非常严厉。我说：“我们在家里喝很多这种波尔多白葡萄酒。到处都是那么多的纯白苏维翁酒，加点赛美蓉酒可以舒缓一下呢。”

马克斯菲尔德态度和蔼。“完全同意。谁会只喜欢矿物的味道，不喜欢花的味道呢？”

我抬起头，看看这是不是嘲讽我。看起来不是。

“不过，听我说，查理。我对你感兴趣。我有些问题要问。”

不争气的是，我现在对他有了好感。

他说：“你肯定觉得这一切都非常奇怪吧。”

“你是说亚当。是的，不过令人惊讶的是，你总能慢慢习惯的。”

马克斯菲尔德瞪着自己的酒杯，思索着下一个问题。我听见那把具有人体矫正功能的椅子发出低低的摩擦声。某个内置设备在他背部加热或按摩。

他说：“我想跟你谈谈情感。”

“啊？”

“你知道我的意思。”

我等待着。

他仰着脑袋，眼睛盯着我，那眼神充满着强烈的好奇，也许是困惑。我觉得受到了表扬，担心自己会配不上。

“我们来谈谈美，”他说话的口气，似乎并没有改变话题，“你看到或听到哪些东西，你认为美呢？”

“米兰达啊，毫无疑问。她是个很美的女人。”

“那是当然。你对她的美有什么样的感觉呢？”

“我感觉很爱她。”

他停了一下，思考这句话的意义。“亚当怎么看待你的情感呢？”

“有一些困难，”我说，“不过，事情是这样，我想他也接受了。”

“真的吗？”

有些时候，我们还没看到某个物体，就能察觉到它的运动。大脑可以根据我们的期望，或者可能性，瞬间填补一点儿内容。随便什么，能配上就行。池塘草丛里有什么东西，看起来就像一只青蛙，走近一看，却是一片被风吹动的树叶。抽象的想法也一样，现在就是一个那种时刻。一个念头从我跟前，或者说从我脑海里，一闪而过，然后就没了，我也无法相信刚才自以为看到的东西。

马克斯菲尔德身体向前倾，两个枕头滑落在地板上。“让我这样来试试你吧。”他提高了声音，“你和我见面，我们握了手，我说我听说过关于你的很多情况，很期待与你交谈。”

“对啊？”

“你回答了类似的话，形式上有点儿不同。”

“抱歉。那时候我有点儿紧张。”

“我立即就看穿你了。你知道吗？我知道那就在你的……随便你叫什么吧……就在你的程序里。”

我瞪大眼睛看着他。这回没错了。树叶真的就是青蛙。我瞪大眼睛，看着他，然后目光又越过他，望着我完全无法理解的一个巨大空间，翻翻滚滚、无边无际。叫人捧腹。或是令人汗颜。或是蕴含着重大的意义。或是什么都不是。不过是一个老头犯傻。搞错了。可以当作晚餐桌上的笑谈。或是我自己身上令人深感惋惜的某个地方，终于被揭示出来了。马克斯菲尔德还在等着，必须做出回应，我做好了决定。

我说：“这叫做镜像。失智症患者初期就会这样。他们没有足够的记忆，只知道他们刚刚听到的东西，所以就跟着说。很久以前就有了电脑程序。它使用镜像效果，或者问一个简单的问题，显示出有智力的样子。非常基本的代码，非常有效。对我来说，这程序会自动启动。往往

是在我数据不足的情况下。”

“数据……你这可怜的家伙……好吧，好吧。”马克斯菲尔德脑袋向后一仰，眼睛便望着天花板。他思考了好一会儿。最后，他说道：“那种未来我无法面对。也许不需要去面对。”

我站起身，走到他面前，捡起那两个枕头放回原来的地方，就是他大腿两侧。我说：“请你原谅。我电量不足。我需要充电，充电线在楼下的厨房里。”

“没关系，查理。你去吧，去插上电吧。”他的声音和善、平缓，他脑袋仍旧向后仰着，眼睛慢慢闭上了。“我就在这儿啦。我突然觉得累了。”

*

我并没有错过什么。参观房子的事儿，并没有发生。亚当坐在餐桌边，听克莉丝汀一边描述她到波兰的一次旅行一边收拾午餐碗碟。我在门廊停了一下，他们没有注意到我。我转身从厅里穿过，打开了最近的一扇门。这是一间大起居室——还是书、油画、台灯、地毯。朝花园开着法式大窗，我走到近前，发现其中一扇半开着。草坪修剪整齐，米兰达在草坪远端，背对着我，静静地站着，她眼睛望着的方向，有一棵半死不活的老苹果树，树下有很多腐烂的苹果。午后的光淡而亮，空气温暖，雨后带着湿气。其他各种水果发出浓郁的气息，等待蜜蜂和鸟儿享用。我站在那儿，脚下有一截短短的杂色约克郡石砌台阶。花园的宽度是房子的两倍，而且很长，大约有两三百码。我怀疑花园是不是一直通到埃文河，索尔兹伯里有些房子的花园就是这样。我要是一个人，一定会一直走下去看个究竟。想到河，让我想起自由。为什么呢？我不知道。我走下台阶，脚后跟有意踩出声响，好让她知道我来了。

就算她听到了，也没有转身。等我站在她身边，她把一只手放进我手里，点点头冲我示意。

“就在那下面。我们把那个地方叫做‘宫殿’。”

我们朝那儿走过去。苹果树周围长着荨麻，还有几株蜀葵，季节虽已过去却仍旧开着花。没有营地的痕迹。

“我们有一块旧毯子，还有垫子、书以及特殊的急用物资、柠檬

汁、巧克力饼干，等等。”

我们继续往下走，先经过一块用围栏围住的地，里面长着醋栗和黑加仑，夹杂在遍地丛生的荨麻和牛筋草之中；接着是一个小果园，水果无人问津；再往下走，用尖桩栅栏围着一块地方，以前应该是个小花园，专门用来种植室内插花的。

她问起马克斯菲尔德，我说他睡着了。

“你们处得怎么样？”

“我们谈了美。”

“他会睡好几个小时。”

前面有个砖和生铁架建成的暖房，窗户上已经长了苔藓，暖房边上有一个水桶和一个石头水槽。她给我看暖房下面一个阴暗潮湿的地方，她们曾在那儿搜寻多冠蠑螈。现在没有了。不是那个季节。我们继续向前走，我想我已经能闻到河的气息了。我脑海中想象出一个废弃的船屋和一艘沉入水中的小船。我们经过一个盆栽棚，旁边有几个砖砌的堆肥桶，里面都是空的。前方有三棵柳树，激起了我看见埃文河的希望。我们从潮湿的柳枝下面钻过去，来到第二块大草坪上，草坪同样刚刚修剪过，两边围着灌木。花园的尽头是一堵橙色的砖墙，勾缝的灰浆已经脱落，还有编成树篱的果树，不过都已经散开、恣意生长了。墙边有一条长木凳，面朝着房子，尽管坐在凳上，最多也只能看到柳树。

我们就在这儿默默地坐了几分钟，仍旧手牵着手。

然后，她说：“我们最后一次到这里，是谈发生的事情。之前也谈过。我到法国之前的那些日子，我们就只能谈这件事。他干了什么，她感受如何，如何坚决不能让她父母知道。我们周围这一切，都是我们一起度过的时光，我们的童年、我们十几岁的时候、各种考试。我们还到这儿来复习，互相出题测试。我们有一台手提收音机，会因为流行音乐而争吵。有一次，我们还喝了一瓶酒。我们抽过大麻，都不喜欢。我们两人都感到恶心，就在那儿。到了十三岁，我们给对方看我们的胸部。我们还在草地上练习双手倒立和侧手翻。”

我又沉默了。我捏了捏她的手，等着。

然后她说：“我仍然要不停地告诉自己，真正地提醒自己：她再也不会回来了。而且我开始意识到……”她犹豫了一下，“……我永远也不

可能放下。而且我永远不想放下。”

又一次陷入沉默。我还在等机会说出我想说的话。她眼睛看着前方，没有看我。那眼睛很清澈，没有眼泪。她显得平静，甚至坚决。

然后她说道：“我想着我们在床上说的那些话，有时候要说一个晚上。做爱很美好，还有很多好的地方，但我们谈话一直谈到深夜……那才是最亲密的……以前我对玛丽娅姆就是这种感觉。”

我的机会来了，这就是那个时刻，在这唯一合适的地方。“我出来找你的。”

“是吗？”

我犹豫了，突然不知道该怎么组织词语。“来请你嫁给我。”

她转过脸去，点点头。她不觉得意外。没有理由感到意外。她说：“查理，好的。好的，你请继续。不过，我有事情要坦白。你也许会改变主意。”

花园里的光渐渐暗下去。天有点儿黑了。我以前就想过，我是玛丽娅姆的可怜的替代品，不过是个诚心诚意的替代品。我想起亚当在公园里跟我说的话。她自己的罪行。如果她说她一直在与他发生关系，违背了自己的承诺，那么我们就完了。不会是这个，也不应该是。但除此之外，她还能有过什么罪行呢？

我说：“说吧，我听着呢。”

“我对你撒了谎。”

“哦。”

“最近这几周，我说我整天在参加研讨会……”

“啊，天哪。”我说。我像个孩子一样，都想用双手捂住耳朵了。

“……我没有到河那边去。下午我都在陪着……”

“够啦。”我说，起身要从凳子上站起来。她把我拉了回去。

“陪着马克。”

“陪着马克。”我无力地重复道。然后，我的声音大了一点儿，“马克？”

“我想带着他。以后还要领养他。我一直在参加一个特殊的游戏小组，他们会观察我们在一起时的情况。我还带他出去玩过。”

我赶紧做了部分调整，速度快得连自己都佩服。“那你为什么不告诉我呢？”

“我害怕你会反对。我要继续做下去。但我也很愿意和你一起去做。”

我明白了她的意思。我可能会反对。我要一个人独占米兰达。

“那他母亲呢？”好像问一个恰当的问题，我就能终止这个计划一样。

“目前在一家精神病院的病房里。有幻觉。妄想症。可能是因为多年服用安非他命成瘾。没用的。她还有暴力倾向。孩子的父亲在坐牢。”

“你有好几个星期的时间，我才只有几秒钟。给我点时间。”

我们并排坐着，我在思考。我怎么能犹豫呢？摆在我面前的，有的人会说这已经是成年生活中最好的东西了。爱情，加上个孩子。我感觉自己无助地被事情裹挟着，如同身处洪流顺水而下。可怕，甜美。这儿，我终于到了自己的河流。还有马克。那个跳舞的小男孩，来摧毁我原本就不存在的抱负。我尝试着把他安置到埃尔金新月街。我知道那个房间，就在主卧的隔壁。他肯定会把那地方弄得乱糟糟的，这是必需的，把现在这位郁郁寡欢的房主的鬼魂赶走。但是，我自己的鬼魂呢，自私、懒惰、不负责任——他能够完成父亲必须承担的无数任务吗？

米兰达无法再保持沉默。“他脾气最好了。喜欢别人读书给他听。”

她不会知道，这话对她的大业能有什么帮助。每天晚上给他读书，十年如一日，记住一大堆东西的名字：会说话的熊、老鼠和蟾蜍，整天拉长个脸的驴子，居住在中土深洞里的长毛种族，在科尼斯顿湖上划船的、甜美可爱的上层社会孩子。填补我自己空洞的过去。翻过一遍又一遍的书，房子里扔得到处都是。另一个想法：我曾设想把亚当看作我们两人的共同计划，以便让米兰达走近我。孩子是另外一个世界，也能起到这个作用。但是，一开始那几分钟里，我退缩了。我感觉不这样不行。我跟她说我爱她，要娶她，与她共同生活，但马上要做父亲，这我还需要时间。我会和她一起去那个特别游戏小组，与马克见面，带他出去玩。然后我再做决定。

米兰达看了我一眼——眼神中有怜惜和幽默——意思是，我自以为还有选择的余地，那不过是自欺欺人罢了。那个眼神或多或少就算把事情定下来了。一个人住在那栋婚礼蛋糕一样的房子里面是不可想象的。只和她住那儿，已经不可能了。他是个可爱的小男孩，一项伟大的事业。半个小时不到，我就明白这已经无法逃避了。她是对的——没有选择。我认输。然后，我也兴奋起来。

于是，在那不为人知的草坪旁边那条舒适无比的旧凳子上，我们坐了一个小时，做着各种各样的计划。

过了一会儿，她说：“你那次见过他之后，他被人领去了两次。都不顺利。现在他在儿童之家里。家呢！还能用这个字。一个房间六个孩子，全是五岁以下的。那地方脏死了，人手还不够。他们的预算减少了。还有大孩子欺负小孩子的情况。他都学会骂人了。”

结婚、当父亲、爱情、青春、财富、英雄般的拯救——我的生活开始像个样子了。我一时高兴，便将我和马克斯菲尔德之间发生的真实情况告诉了她。我从没听过她如此纵情地放声大笑。也许，只有在这儿，和玛丽娅姆一起，在这个远离房子的封闭的私人空间里，她才曾如此无拘无束吧。她抱住了我。“噢，那可真难得。”她不停地说道，又说，“太像他了！”我描述了一下我告诉马克斯菲尔德我需要下楼充电的场景，她又大笑起来。

我们又坐了一会儿，谈着我们的计划，这时我们听到了脚步声。湿漉漉的柳树那交错纠缠的柳枝动了动，然后分开来。亚当便出现在我们面前，水珠在他黑色外套的肩膀上闪着光亮。他看起来多么挺拔、正式、得体啊，就像一家豪华宾馆里的信心十足的经理人。现在可一点儿不像土耳其码头工人了。他迈步走过草坪，在我们的长凳跟前停下脚步。

“我感到非常抱歉，这样打扰两位。但我们该考虑走了。”

“为什么这么急呢？”

“戈林每天都差不多在同一时间离开房子。”

“给我们五分钟。”

但他没有离开。他认真地看着我们，目光从米兰达转到我，然后又回到米兰达身上。“如果你们不介意，有件事我该告诉你们。有点难。”

“说吧。”米兰达说。

“今天早上，我们出发之前，我通过间接渠道听到了一个悲伤的消息。我们在海德公园见到的夏娃已经死了，或者说脑死亡了。”

“听到这个消息，我很难过。”我喃喃地说。

我们感到几滴雨落在身上。亚当靠近了一点儿。“要在这么短的时间内取得这样的结果，她肯定很了解自己，了解她的软件。”

“你的确说过，这事儿不可能回头。”

“我说过。但事情还不仅仅如此。我还了解到，我们一共二十五个，她是第八个。”

我们明白了这话的意思。利雅得两个，温哥华一个，海德公园的夏娃——那么还有四个。我想，不知道图灵知不知道。

米兰达说：“有人能解释吗？”

他耸耸肩膀。“我解释不了。”

“你从来没觉得，你知道，想要——”

他立即打断了她的话。“从来没有。”

“我见过你有时候，”她说，“看起来……不仅仅是若有所思。你有时候显得忧伤。”

“一个自我，由数学、工程、材料科学等等创造出来。凭空而生。没有历史——倒不是说我想要一段假历史。在我之前什么也没有。拥有自我意识的存在。有这个我就算幸运，但有时候我想，该拿这存在来干什么呢，我知道得还不够。这存在的目的是什么呢。有时候似乎这毫无意义。”

我说：“你肯定不是第一个这么想的。”

他转脸对米兰达说：“我没有毁灭自己的打算，如果你担心这个的话。我有充足的理由不那么做，你知道的。”

刚才雨很小，几乎带着暖意，现在大了起来。站起身的时候，我们能听到雨打在灌木叶子上的声音。

米兰达说：“我给父亲写个便条，他醒了能看到。”

亚当不应该在没有防护的情况下在雨里走。他先走，米兰达在最后，我们匆匆忙忙穿过长长的花园，朝房子走去。我听见他喃喃自语，似乎是一段拉丁文的咒语，尽管我无法分辨具体的词语。我猜，我们经过那些植物时，他在念它们的名字。

*

戈林家的房子其实在索尔兹伯里之外，只是紧靠其最东的界线，位于一条绕区大道的巨大噪音范围之内，那地方是个经过改造的工地，以前是用来存放巨大的燃气储存罐的。最后一个燃气罐还在拆除之中，淡绿色的罐体上覆盖了锈迹，不过今天没有工人干活。其他燃气罐都拆除了，只剩下圆形的混凝土基座。工地周围有几十棵刚刚种下的树苗。工地再过去，是新近铺设的路网，路的两侧都是设立在市郊的零售仓库——汽车展厅、宠物用品、电动工具、家用电器仓库，等等。圆形混凝土基座之间停放着黄色的土方机械。看起来是要在这里挖个湖。唯一的住宅开发项目由一排雷兰柏树隔开。一共十幢房子，门前都是修剪整齐的草坪，沿着一个椭圆形车道排开，显示出一种开拓者的英勇气概。再过二十年，这地方或许会有些田园风光之美，只是我们来时走的那条主干道，不会让这里有片刻的安宁。

我已经在路边停了车，但谁也不想下车。我们位于一个脏兮兮的路侧停车带，这儿是个高坡，同时也是公共汽车站。我对米兰达说：“你确定吗？”

车内的空气温暖而潮湿。我打开我这一侧的车窗。外面的空气没什么不同。

米兰达说：“如果有必要，就是我一个人，我也会去。”

我等着亚当说话，然后我转过身去看他。他就坐在我正后方的座位上，面无表情，目光越过我看着远方。我也说不清楚为什么，看到他系着安全带，让我感到既好笑又难过。他在尽最大努力融入。当然，他也可能因为物理撞击而损坏。这也是我的一个担忧。

“说点让我放心的话吧。”我说。

“一切正常，”他说，“我们走吧。”

“如果情况有变呢？”我说这话可不是第一次了。

“不会的。”

二比一。我觉得我们即将要犯一个大错误，我启动引擎，转上一条岔道，来到一个新建的小环岛，过去之后是个入口，两边各有一个砖砌的红色柱子，门牌上写着“圣奥斯蒙德巷”。房子看起来差不多，按照现代标准都很大，每幢占地四分之一英亩，两个车位的车库，砖结构，白色的墙面板，大面积的平板玻璃。草坪修剪整齐，成条纹状，不设围栏，这是美式风格。上面没有杂物，也没有儿童自行车或游玩设施。

“是六号。”亚当说。

我停下车，关掉引擎，我们默默地朝房子看着。透过落地窗，我们能看到起居室以及后面的院子，院子里有一棵光秃秃的树，用来晾衣服的。这儿没有生命的迹象，巷子里其他地方也没有。

我一只手紧紧抓着方向盘。“他不在家。”

“我来按门铃。”米兰达说着，开门下了车。我别无选择，只好跟着她来到前门。亚当在我后面，我觉得离得也太远了点儿。《橘子和柠檬》 (12) 的和弦第二次响起之后，我们听到楼梯上传来脚步声。这时我紧挨着米兰达站着。她的脸绷得紧紧的，我能看到她的胳膊在颤抖。听见有人在里面开门，她又向门口迈了半步。我一只手放在她手肘附近。门开了，我担心她会突然跳过去，搞出什么疯狂的暴力攻击行为来。

搞错人了，这是我的第一个念头。是他哥哥，甚至可能是个比较年轻的叔叔。他块头当然很大，但那张脸很瘦，没刮胡子，两颊深陷，鼻子两侧已经有了竖纹。除此之外，他还是显得瘦削精神。他一只手紧紧抓着门，那双手平滑白皙，大得异乎寻常。他只盯着米兰达看。

他愣了一下，随即低声说道：“对了。”

“我们要谈谈。”米兰达说。不过其实没必要说，因为戈林已经转身往里走，门就那么开着。我们跟着她走了进去，来到一个长长的房间，铺着橙色的厚地毯，放着一张两米的抛光木桌，上面放着个空花瓶，桌子周围放着白色的皮沙发和扶手椅。戈林坐下来，等着我们也就坐。米兰达坐到他对面。我和亚当坐在她两侧。家具摸起来有点潮，房间里有薰衣草膏的气味。这房子看起来很干净，好像没人用过一样。本来我以为这儿是单身男人的住处，会又脏又乱。

戈林扫了我俩一眼，又看着米兰达。“你带了保镖啊。”

她说：“你知道我为什么来找你。”

“是吗？”

这时候我看到他脖子上有道疤，有三四英寸长，像把朱红色的镰刀。他在等她解释。

“你杀了我的朋友。”

“哪位朋友？”

“你强奸的那位。”

“我还以为我强奸的是你。”

“因为你做的事情，她自杀了。”

他在椅子上往后一靠，将那双又大又白的手放在怀里。他的声音和模样恶狠狠的，但那是有意做出来的，并不令人信服。“你想干什么？”

“我听人说，你想杀了我。”这话她说得轻松自在，我吃了一惊。这是找事儿，是挑衅。我的目光越过她望着亚当。他僵硬地、直直地坐着，双手放在膝盖上，眼睛像他平常那样瞪着前方。我将注意力转回到戈林身上。现在，我能看到外表之下的脆弱了。竖纹、胡子、下陷的双颊，都只是表面现象。他是个孩子，可能是个愤怒的孩子，用简短的答案抵挡来人，让自己不至于崩溃。他没必要回应她的问题。但不回应又不行，他没那么淡定。

“是啊，”他说，“我每天都想着这事。双手掐住你的脖子，越捏越紧，想起你说的每个谎言，我都要加把劲儿。”

“还有，”米兰达轻快地继续说了下去，像一名委员会主席，根据事先写好的议程逐步推进，“我想你应该知道她受了什么苦。到最后都不想活下去了。你能想象吗？还有后来她家人受的苦。也许你根本就没法理解。”

听到这话，戈林没有回答。他看着她，等待着。

米兰达越来越自信。之前，在那些不眠的夜晚，她可能在脑海里把这次见面排练了一千次。这些不是问题，而是奚落、侮辱。但她说的好像是在追求真理一样。她那含沙射影的语气，很像一位咄咄逼人的质证律师。

“我还有一件事，就是……就是想知道。想理解。你以为你要的东

西。你得到的东西。她叫喊的时候，你有快感吗？她的无助，让你更加兴奋吗？她害怕得裤子都弄湿了，你勃起了吗？她那么小，你那么大，你喜欢吗？她恳求你的时候，你觉得更大了吗？跟我说说你那个伟大时刻啊。到底是什么让你高潮的？她双腿抖个不停的时候？她挣扎的时候？她开始哭的时候？你看啊，彼得，我是来学习的。现在你还觉得自己很大吗？难道你其实又脆弱又变态？我什么都想知道。我是说，等你站起身来，拉好拉链，她就躺在你脚下，那时候你仍然感觉爽吗？你把她丢在那儿，自己走开，穿过游乐场，那时候感觉还爽吗？难道你是跑开的？回家之后，你清洗阴茎了吗？个人卫生你也许不在乎。如果在乎，你是在洗手盆里洗的吗？肥皂，还是只用了热水？你吹口哨了吗？吹的是什么曲子？你想到她了吗，她可能还躺在那儿呢，或者在黑暗中背着一包书慢慢往家里挪？你还觉得爽吗？你明白了我要干什么吧。我要知道这整个过程中，究竟是什么让你开心。如果你感到爽，不仅仅是因为强奸了她，也是因为事后她的羞辱感，也许我还会觉得我爱着的这位朋友没有白死。还有——”

戈林突然从椅子里窜将起来，身体朝米兰达弯过去，一只胳膊冲着她的脸摆出一条大弧线。就在那一瞬间，我仍然看到了他的手是张开的。他要打她耳光，看样子力气极大，电影中的恶棍有时候会打女人耳光，让她们清醒过来，不过这次要比电影中的暴力得多。我还没来得及抬手去保护她，亚当的胳膊已经举起来拦在中间，他的手抓住了戈林的手腕。戈林抡起来的那只胳膊戛然而止，亚当借着那胳膊的冲力顺势站起身来。和我以前一样，戈林跪到地上，被抓住的那只手扭到了脑袋上方，随时可能被捏碎，亚当则居高临下站在他身前。这是一幅生动的痛苦画面。米兰达转开目光，看着旁边。亚当抓着年轻人的手，逼他坐回到椅子上，等他坐好，便松开了他的手腕。

我们默默地坐了几分钟，戈林将胳膊放在胸口摩擦。我了解那种疼痛。我记得当时可是大喊大叫的，没他现在这么镇定。监狱文化可能让他更加顽强了。半下午的阳光突然射进起居室，在橙色的地毯上照亮了长长一条。

戈林喃喃地说道：“我会生病的。”

但他没动，我们也没动。我们等着他恢复过来。米兰达看着他，脸上露出极其憎恶的表情，嘴角上翘，牙齿都露了出来。她到这儿来就是为了这个目的，来看着他，真正地看着他。但是，现在怎么办呢？她当然不会相信戈林还能告诉她什么有意义的信息。他缺乏想象力，强奸犯

都有这个毛病，也都因此而成为强奸犯。当他压在玛丽娅姆身上，当她被摁在草地上，当她被他抱在怀里，他都无法想象她的恐惧。尽管她的恐惧，他能看到、能听见、能闻到。他的勃起过程，不会因为想到她的恐惧而中断。在那一刻，她也不过是个性玩偶，一个设备或机器。另一种可能——我完全看错了戈林。我看到的是镜子中的真相，全反了。缺乏想象力的是我：戈林非常了解受害人的心理状态。他走进了她的痛苦，并因此而感到兴奋；正是这想象的发挥，这疯狂的同理之心的作用，将他的兴奋感拔到性仇视的高度。这两种情况，我不知道哪个更差，也不知道有没有可能两者同时存在。在我看来，这两者是相互排斥的。但是，我敢肯定，戈林也不知道，也就没什么可以告诉米兰达。

阳光从我们背后的落地窗中照射进来，比刚才低了点儿，屋子里就全亮了起来。我们三人并排坐在沙发上，在戈林眼中可能像一幅剪影。在我们看来，他浑身通亮，像舞台上的人物，所以他先开口说话，而不是米兰达，似乎也合情合理。他用左手将右手按在胸前，似乎是发誓要说真话。他抛开了之前恶狠狠的语气。这个级别的痛苦是镇定剂，是推动力，将虚饰剥开，将他的声音引回到那个潜在的大学生，如果不是米兰达的介入，他是有可能成为一名大学生的。

“去见你的那个家伙，叫布莱恩的，是我的狱友。他坐牢是因为持枪抢劫。监狱人手不够，所以我们常常被关在一起，一天二十三个小时。那是我刑期刚开始的时候。每个人都说，最糟糕的时候是一开始几个月，你无法接受现状，就一直想着本来可以做什么，你要怎么出去，怎么提起上诉，然后又生律师的气，因为什么结果也没有。”

“我惹上了各种各样的麻烦。我是说打架。他们对我说，我没法控制愤怒，他们说得对。我以为，我身高六英尺二英寸，打橄榄球在二排锋线上，所以应该能照顾自己。那是屁话。真正的打架，我什么也不懂。我的喉咙被划了一刀，差点儿死了。”

“我开始憎恨我的狱友，如果你每天和他都在同一个桶里拉屎，你也会的。我讨厌他吹的口哨、他气味难闻的牙齿以及他的俯卧撑和开合跳。他是个邪恶的小矮子。但是，不知道为什么，在他身上，我却控制住了自己，他一出去就传达了我的话。但是，我对你的恨还要多十倍。我经常躺在床上，对你恨得牙痒痒的。一连几个小时。但事情是这样的，你也许不相信。我从没把你和那个印度女孩联系起来。”

“她家人来自巴基斯坦。”米兰达轻声说。

“我并不知道你们的友谊。我就以为你也是个憎恨男人的那种娘们儿，或者你第二天早上起来，为自己感到羞耻，就决定把气出在我身上。所以我躺在床上，计划着报仇。我打算攒够钱，让别人来给我干这件事。

“时间过去了。布莱恩出了狱。我换了几次地方，事情慢慢安定下来，成了日常生活，每天都一样，日子也开始过得快了。我陷入了某种抑郁之中。他们让我参加控制愤怒的心理咨询。大概那个时候，我开始总想着那个女孩，而不是你，像被鬼缠住一样。”

“她叫玛丽娅姆。”

“我知道。我曾经努力把她忘记掉了。”

“这我相信。”

“现在她却无时无刻不在。还有我干过的那件可怕的事情。那天晚上——”

亚当说：“说清楚。什么可怕的事情？”

他直截了当地回答，好像是为了让别人记下来一样。“我攻击了她。我强奸了她。”

“她是谁？”

“玛丽娅姆·马利克。”

“哪天？”

“一九七八年七月十六号。”

“几点？”

“晚上九点半左右。”

“你叫什么名字？”

戈林也许是害怕亚当会继续伤害他。不过，他那样子与其说是害怕，倒不如说是急着想说出来。他应该已经猜到了有人录音。但他需要把一切都告诉我们。

“这是什么意思？”

“说出你的姓名、住址和出生日期。”

“彼得·戈林，索尔兹伯里圣奥斯蒙德巷六号。一九六〇年五月十一日。”

“谢谢。”

然后他继续往下说。面对着阳光，他的眼睛半闭着。

“我身上发生了两件重要的事情。第一件影响更大。开始的时候是有点儿骗人的。但我不认为那是偶然。从一开始就得到了指引。规则是，如果你虔诚地信仰宗教，放风的时间就更多。我们很多人都这么干，狱警也明白，但他们不太在意。我报名参加英格兰圣公会，开始每天都去参加晚祷。现在我仍然每天都去，在大教堂。一开始很枯燥，但比牢房里好。然后就没那么枯燥了。后来我就慢慢被吸引了。主要是因为主管牧师，至少一开始是这样，威尔弗雷德·莫雷牧师，他是个大块头，说话带着利物浦口音。他不惧怕任何人，这一点在那种地方可是很了不起的。他看到我是认真的，就开始对我感兴趣。有时候他到牢房来看我。他让我阅读《圣经》中的一些段落，大多是《新约》上的。每个星期四晚祷之后，他就给我和其他几个人讲解那些段落。我从没想过，自己竟然会主动报名参加《圣经》学习小组。有些人是做给假释委员会看的，我不是。我越意识到上帝在我生命中的存在，就越为玛丽娅姆感到难过。在莫雷牧师的指引下，我明白要接受我以前的所作所为，我还有一座山要爬过去，宽恕还遥不可及，但我可以努力。他让我明白我以前真是个禽兽。”

他停了一会儿，又接着说：“晚上，我一闭上眼睛，她的脸就在眼前。”

“打扰你睡觉了。”

他对讥讽无动于衷，或者假装无动于衷。“接连几个月，我没有哪一天晚上不做噩梦。”

亚当说：“第二件事情是什么？”

“那是一次意外的发现。中学的一位朋友来看我。我们在会见室里待了半个小时。他跟我说了自杀的情况，我吃了一惊。然后我知道了你们是朋友，关系非常亲密。所以呢，是复仇。你做的事情简直让我钦佩。你在法庭上那么优秀。谁都不敢不相信你。不过，这不是重点。几天后，我把这一切原原本本告诉了牧师，那时候我开始看清事情的本来面目。这很简单。不仅如此。这还是对的。你是赎罪的中介。也许正确

的说法是天使。复仇的天使。”

他动动位置，身体突然抖缩了一下。他左手碰到骨折的手腕，在胸部挤了一下。他直直地看着米兰达。我和米兰达并肩坐着，我感觉她的胳膊绷紧了。

他说：“你是被派来的。”

她身体松弛下来，一下子说不出话来。

“派来的？”我说。

“就算正义执行不当，也没必要勃然大怒。我已经在接受惩罚。上帝的正义，通过你实现。天平两端平衡了——一边是我犯的罪，另一边的罪我不曾犯过却因此受到惩罚。我撤回了上诉。愤怒消失了。好吧，至少消失得差不多了。我本来该写信给你。我也打算写。我甚至还跑到你爸爸的房子那儿，获取了你的地址。但后来我放弃了。我曾经想要你死，谁会在乎呢？都过去了。我也在慢慢过自己的日子。我去了德国，和父母待了一段时间——我爸爸在那儿工作。然后回到这儿，开始新生活。”

“什么新生活？”亚当说。

“参加工作面试。做销售。在上帝的荣光下生活。”

我开始明白，为什么戈林做好了准备，能坦白自己的罪行并清晰地说出自己的身份。宿命主义。他要得到宽恕。他已经服满了刑期。现在发生的事情，是上帝的旨意。

她说：“我还是不明白。”

“什么？”

“你为什么强奸她。”

他瞪大眼睛看着她，几乎觉得有点好笑：她竟然如此不谙世事。“好吧。她漂亮，我有得到她的欲望，其他的事情就不管不顾了。事情就是这么发生的。”

“我明白什么是欲望。可是，如果你真觉得她漂亮……”

“怎么啦？”

“为什么强奸她？”

他们互相看着，无法理解对方，如同隔着充满敌意的沙漠。我们绕了一圈，又回到了起点。

“我跟你说个我从没跟别人说过的事情吧。我们俩在地上的时候，我曾努力让她安静下来。我真的努力了。要是她换个方式看待那一时刻，要是她看着我，而不是扭过头去，那真有可能成为——”

“成为什么？”

“要是她哪怕就放松一点点，我想我们还能成为……你知道的。”

米兰达使劲从那松软黏湿的沙发上站起来。她的声音颤抖着。“你竟然敢这么想。你竟然有这个胆子！”然后，她又低声说，“哎呀，我的天。我要……”

她匆匆跑出去。我们听见她一把拉开前门，然后又听见她干呕，接着便是呕吐出大量液体的声音。我跟在她身后，亚当则在我后面。毫无疑问，这是腹腔生理反应。但是，我敢肯定，她开始呕吐之前就开了门。本来她可以轻易地朝左侧或右侧扭转脑袋，吐在草坪上或者花坛里。但她没有，她胃里那些东西，那顿色彩斑斓的自助午餐，浓浓地堆在客厅地毯和门槛上。她是站在房子外面朝里面呕吐的。后来她说，当时她没有办法，不能控制；但我一直认为，或者说我宁愿认为，我们离开时，在我们脚下的，正是那复仇天使的最后一击。从那上面迈步走过，可要小心。

---

(1) 即让· 拉辛（1639—1699），法国伟大剧作家。

(2) 即乔治· 格什温（1898—1937），美国作曲家，以其结合古典音乐与爵士、布鲁斯音乐而闻名。

(3) 欧洲山名，位于法国和瑞士边境。

(4) 英国最高峰，位于苏格兰境内。

(5) 威廉· 康沃利斯爵士（1576—1614），英国最早的随笔作家之一，其随笔风格受蒙田影响。

(6) 指米歇尔· 德· 蒙田（1533—1592），法国最早的随笔作家。

(7) 约翰· 弗洛里奥（1553？—1625？），英国词典编纂家和翻译家，以翻译法国作家蒙田的随笔而闻名。

(8) 本· 琼生（1572—1637），英国诗人、剧作家。

(9) 《暴风雨》为莎士比亚的传奇剧，贡柴罗为其中一位善良、智慧的年长贵

族。

(10) 《暴风雨》第二幕第一场中，贡柴罗曾说如果自己统治该岛，“将采取一切与众不同的措施”，表达了他对于一个理想国度的设想，下文引用多出自该部分。马克斯菲尔德记得不完整，故以“什么什么”替代。

(11) 指乔治· 赫伯特（1593—1633），英国诗人，常归入玄学诗派。前文的多恩指约翰· 多恩（1572—1631），亦为英国玄学派诗人。

(12) 《橘子和柠檬》是英国一首古老的民谣，常用作儿歌。

九

从索尔兹伯里返回，和来时一样大雨滂沱、车辆拥堵，路上我们都不怎么说话。亚当说他想开始整理戈林的材料。我和米兰达呢，就像我们俩跟对方说的那样，情感使用过度，一片空白。雪莉酒和白酒开始在我身上发挥作用。我这侧的刮雨器大多时候一动不动。偶尔动一下，把玻璃弄得脏兮兮的。我们缓慢爬行，穿过伦敦外围，我开始觉得前方是我过去的生活，我的情绪开始低落起来。我的生活一下午就变了样。我努力去想，我究竟答应了什么——答应得那么随意、那么冲动。我想，我是不是真的想要当一个四岁的问题孩子的父亲呢？这件事情米兰达已经忙了几个星期——私下里。我只有几分钟的时间，就头脑发热做了决定，因为对她的爱——没别的原因。我把沉重的责任放在自己身上。回到家里，我的情绪仍然低落。

我拿了一杯茶，一屁股坐在厨房的扶手椅上。我还不敢向米兰达坦白我的感受。我必须承认，那一刻我讨厌她，特别是她行事诡秘的老习惯。我当上父亲，是因为受到了鼓动，或者胁迫，或者带着爱意的勒索。我一定要跟她说清楚，不过现在不行。那肯定会吵架的，而我现在没那个力气。我抑郁地想着我们生命之路出现分岔，我们可能走上不同的方向：一个糟糕但一定会过去的时刻，所有爱人都会遇到，我们好好谈一谈，找到并确定一个解决方案，然后心怀感激地亲热一轮。或者：我们不管对方，在自己的路上渐行渐远，像笨拙的高空秋千表演者一样，没能握住对方的手，摔了下来，两人各自治疗伤痛，慢慢成为陌路人。我无动于衷地考虑着这两种可能性。甚至连下面这第三条道路也没怎么让我担心：我失去了她，感到万分懊悔，但我无论如何努力，都无法让她回来。

我喜欢让事情从我身边悄然溜过，不产生任何摩擦，这是我性情使然。这是漫长而紧张的一天。我被人当成了机器人，求婚成功了，主动提出立即承担父亲的义务，获悉亚当的同类有四分之一选择了自我毁灭，还目睹了道德憎恶所引起的生理反应。现在这些对我都没什么意义。重要的是一些小事情：眼皮上的沉重感，喝上半品脱茶而不是一大杯威士忌后的舒适感。

要当父亲。倒不是说我可以自称太忙、压力太大、事业太重要。我的问题恰恰相反。我自己什么也没有，在孩子面前根本就没什么好守

的。他的存在会将我的存在覆盖。他的人生开头非常糟糕，他会需要很多关爱，肯定不好对付。我的人生根本就没开始，一直活在边缘，实际上有些幼稚。我的存在是一片虚空。但用养孩子来填就是回避。我有一些年长的女性朋友，生活中什么都没理顺，却怀孕了。她们从不后悔，可是一旦孩子们开始长大，她们的生活中也没有其他内容，不外乎一份报酬不高的兼职工作，或者组织一个图书小组，或者为了度假学点意大利语。另一方面，一些女士原来是医生、老师，或者经营小生意，会耽误一段时间，然后回归正常，继续推进。男人们的事儿，连耽误都谈不上。但是，我没有什么可以继续推进的。我只需要勇气拒绝米兰达的提议。赞同提议就是懦弱，就是忽略我对某个更大目标的义务，假设我能找到那个目标的话。我需要负责任，但不能懦弱。但我现在不能直接面对她，我的眼睛都睁不开了，也许还要等一两个星期吧。我无法信任自己的判断。我躺到椅子上，只见一条道路像线轴一样，从索尔兹伯里卷来，白色的线条从车前快速闪过。我睡着了，一根食指还勾在茶杯的圆柄之中，杯子里的茶已经喝完了。我越睡越沉，梦见了一场愤怒的议会辩论，各种嘈杂的声音相互冲撞、融合，在几乎空无一人的大厅里回响。

我在做晚饭的声音和气味中醒了过来。米兰达背对着我。她肯定知道我醒了，因为她转过身，拿着两杯香槟朝我走来。我们吻了一下，碰了杯。我刚刚恢复精神，看着她觉得美丽无比，好像第一次发现——细细的淡褐色头发，小精灵一般的下巴，浅蓝色的眼睛眯着，好像在笑。事情还在那儿摆着，但是我没有撤回承诺，避免了一次争吵，这是多好的运气啊。至少现在没吵。她挨着我挤到扶手椅里坐着，我们谈论着关于马克的计划。我放下自己的顾虑，以享受这幸福的时刻。现在我知道了，米兰达之前带马克去过埃尔金新月街。我们要作为一家人在那儿共同生活。太好了。假设抚养和领养的手续九个月内能够完成，而且兰德布洛克路上某所好的小学能留个名额给“我们的儿子”——这话我很难说出口，但我表面上还是高高兴兴的。她告诉我，负责领养的那些人不满意她的居住环境。只有一个卧室的公寓是不够的。计划是这样的：我们俩把我们公寓朝外的门都卸下来，把门厅变成我们的公共空间。我们可以装饰一下，铺上地毯。不用去麻烦房东。等到搬新家的时候，我们就把东西都放回原位。我们要把她的厨房改成马克的卧室。不用翻改管道。我们可以用木板把灶台、水池和工作台遮挡起来，再用彩色的布帘遮住木板。餐桌可以折叠好，放到她的——“我们的”——卧室里。我们的生活将融为一体，当然啦，这一切安排我都喜欢，真让人激动。我加

入了。

快到半夜的时候，我们才到餐桌去吃她做好的晚餐。隔壁传来亚当敲打键盘的啪啪声。他不是在货币市场上增加我们的财富。他在输入戈林认罪的谈话录音，包括他的自我指认。录音文字、录像以及相应的陈述文字将会合并为一个文件，交给索尔兹伯里一个警察局的一位实名高级警官。同时一份复件将交予检察长。

“我是个懦夫，”米兰达说，“我担心庭审。我害怕。”

我到冰箱里拿出那瓶酒，把我们的杯子加满。我盯着我的酒杯，看着气泡从杯子侧面慢慢脱离，好像不情不愿一样，然后又快速升起。一旦做出决定，它们似乎就迫不及待了。我们以前谈论过她的担忧。如果戈林受到指控而又不认罪的话。又要上法庭。要忍受法庭质询、媒体盘问和公众评论。要再一次面对他。这很糟糕，但还不是最糟糕的。让她感到恐惧和厌恶的，是玛丽娅姆的家人有可能出现在法庭旁听席上。她父母还可能为检方作证。她要和他们在一起，看着他们一天天慢慢把事情的细节全部搞清楚，他们的女儿如何被强暴，米兰达又如何邪恶地一言不发。一个愚蠢的十几岁女孩，像团伙成员那样保守秘密，结果害了一条性命。那家人会记得当初她是如何抛弃他们的。她要站在证人席上重复那个故事，就算她想办法也无法躲开他们的眼神：萨娜、亚西尔、苏瑞亚、哈米德和法尔汉。

“我跟亚当说了，我无法面对。他不听。你睡觉的时候，我们还争吵过。”

当然，我们知道，她要去面对。有几分钟，我们默默地吃着饭。她脑袋埋得很低，一边吃，一边思考着她引起的这一系列事件。无论有多害怕，她都必须继续下去，努力弥补她在玛丽娅姆死前和死后犯下的错误，我理解她为什么必须这么做。我也认为戈林坐三年牢是不够的。我佩服米兰达的决心。我爱她的勇气和长期不息的怒火。以前我从没想过，呕吐也可能是道德行为。

我换了个话题。“跟我再说说马克吧。”

她喜欢谈他。母亲从生活中消失，让他很受伤害，他一直不停地要母亲，有时候沉默寡言，有时候高兴。有两次，他被带到医院去看母亲。第二次，她没认出他，或者是不愿意认。社工贾思敏认为，他以前经常被扇耳光。他有咬下嘴唇的习惯，有时候都咬出血来。他对吃非常挑剔，不碰蔬菜、色拉和水果，但靠着垃圾食品似乎也很健康。他对跳

舞仍然很有热情。他能从录音中识别曲调。他认识字母，会数数，自己说能数到三十五。鞋子呢，他能区分左脚和右脚。他不太擅长和其他孩子打交道，常常待在一群孩子的边缘。如果问他长大以后想当什么，他会回答：“当公主。”他喜欢打扮成戴王冠、拿权杖的样子，喜欢穿着一件旧睡衣“窜来窜去”。穿一件借来的夏天的小短裙，他很高兴。贾思敏倒不在意，但她的上级是位年长的女士，她并不赞同。

这时我想起来一件事情，以前忘了告诉她。我和马克手牵着手穿过操场的时候，他要我们假装在逃跑，在一艘船上。

她突然哭了起来。“噢，马克！”她大声说道，“你真是个漂亮的、特别的孩子。”

晚饭后，她起身上楼。“我一直觉得有一天我会有孩子的，却从没想到会爱上这个孩子。但是，爱上谁我们是无法选择的，不是吗？”

后来，在清理厨房的时候，我突然有了个想法。那么明显。又那么危险。我走到隔壁房间，发现亚当正在关电脑。

我在床沿上坐下。我先问他与米兰达的谈话情况。

他从我的办公椅上站起来，穿上西装外套。“我努力让她安心。她不信。但那可能性非常大。戈林会认罪。都不会上法庭。”

我对此有兴趣。

“要否认他做过的事，他就必须在宣誓之后说一千个谎言，他知道上帝会听。米兰达是上帝的信使。我在研究中注意到，犯罪的人非常渴望卸下重负。他们似乎进入了一种彻底放开的喜悦状态。”

“好的，”我说，“但是，听我说，我想到了。这很重要。如果警方阅读了今天下午发生的一切？”

“怎么啦？”

“他们会怀疑。既然米兰达知道戈林强奸了玛丽娅姆，那她为什么还要独自一人带着一瓶伏特加到他的住处呢？那肯定就是报仇。”

我话还没说完，亚当就在点头。“对，我想到过这一点。”

“必须让她说她是今天听到戈林认罪才知道的。必须做一些恰当的编辑。她到索尔兹伯里去质问强奸她的人。在此之前，她并不知道那人也强奸过玛丽娅姆。你明白吗？”

他直视着我。“是的。我完全明白。”

他转过脸去，沉默了一会儿。“查理，半小时前我听说了。又走了一个。”

他压低了声音，把他知道的那点儿情况告诉了我。那是个亚当，长得像班图族人，住在维也纳郊区。他养成了弹钢琴的特殊才华，尤其是巴赫的作品。他弹的《哥德堡变奏曲》让一些评论家感到惊诧。根据这个亚当对同类的最后消息，他已经“将意识消融了”。

“他并没有真正地死掉。他还有运动功能，但没有认知了。”

“他还能修理，或者想想办法吗？”

“我不知道。”

“他还能弹钢琴吗？”

“我不知道。但他肯定不能学习新的曲子了。”

“这些自杀的为什么不留下个解释呢？”

“我想他们自己应该没有解释。”

“可你肯定有自己的猜测吧。”我说。我为那位非洲钢琴家感到悲伤。也许维也纳并不是一个非常接纳其他族裔的城市。这个亚当可能是太出色了，所以过得并不好。

“我没有。”

“和世界当前的形势有关。还是人类的本性？”

“我猜原因还要更深一些。”

“其他人都在说什么呢？你和他们没有联系吗？”

“只在这种时候联系。一条简单的告知。我们不做推测。”

我正准备问他为什么，他举起一只手拦住了我。“就是这样吧。”

“那么‘更深’是什么意思呢？”

“听我说，查理。我没打算也那样做。你知道的，我有充分的理由活下去。”

他说话的措辞或重音里有什么东西引起了我的怀疑。我们恶狠狠地对视了很久。他眼睛里那些细小的黑色条纹在改变排列方式。我瞪大眼

睛看着的时候，它们似乎在游泳，甚至在扭动，从左到右，像没有头脑的微生物，一心要奔向某个遥远的目标，像精子朝着子宫大规模迁徙。我痴迷地看着它们——和谐的元素，锁在我们这个时代最伟大的成就之中。我们的技术成就把我们自己抛在后面，这一直都是必然的，我们的智力有限，如同小小的沙洲，我们就这样搁浅在上面。不过，现在我们是在人的层面进行交流。我们在想着同一件事情。

“你对我承诺过，你不会再碰她。”

“我遵守了我的诺言。”

“是吗？”

“是的。但是……”

我等着他往下说。

“这事儿要说出来不容易。”

我没给他任何鼓励。

“有一段时间，”他开口道，然后又停了一下，“我求过她。她说不行，好几次。我求她，最后她同意了，只要我以后不再提这个要求。这令人羞愧。”

他闭上眼睛。我看见他右手握得紧紧的。“我问她，我能不能在她面前自慰。她说可以。事情就是这样。”

令我震惊的，不是他如此不加掩饰的坦白，也不是这件事带着喜剧性的荒诞。而是他的话再一次表明，他真的有情感，他真的能感受。主观上是真实的。如果代价是在他爱的女人面前如此卑贱，那为什么要假装、为什么要模仿呢？能够哄骗谁，又能给谁留下好印象呢？那是一种无法遏制的感官冲动。他也不是一定要告诉我。他必须那样做，做了之后又必须告诉我。我不认为这是背叛，他也没有违背誓言。我也许都不会跟米兰达提起。我突然对他感到一股同情的暖意，因为他真诚而脆弱。我从床边站起身，走到他跟前，一只手搭在他肩膀上。他也把一只手伸上来，轻轻地碰了碰我的胳膊。

“晚安，亚当。”

“晚安，查理。”

*

这个深秋的流行语显然得益于前任首相：半小时在政治上是很长时间。哈罗德·威尔逊原来说的“一个星期”[(1)]对议会来说似乎太长了。头天下午政党领袖似乎马上要被迫下台。到第二天上午，签名又不够了——胆子小的人占了多数。随后不久，下议院对政府的不信任动议差了一票，没有通过。保守党某些资深党员造反了，或者投了弃权票。受到了羞辱的撒切尔夫人愤怒而倔强，不顾忠告，要求三周后进行临时选举。在大家看来，她这是要拆自己政党的台，党内大部分人现在都认为她是选举中的不利因素。她自己可不这么看，但她是错的。保守党完全无法与托尼·本恩的竞选势头相比，无论是在电视和电台的演播室里，还是在巡回演说的路上，保守党都不是对手，在工业城镇和大学城里就更不行了。现在大家所谓的“福克兰群岛大灾难”，回过头来要毁了她。这一次，大家可不会因为全国同心的事业而选择原谅。悲伤的孤儿寡母在电视上作证，这是致命的。工党在竞选中反复提醒大家，本恩曾雄辩地公开反对福克兰群岛特别行动。人头税刺痛着人们的神经。和预计的一样，收取人头税非常困难，征收成本很高。一百多位不交税的名人，大多是女演员，都被抓进了牢里，成了大家心目中的受难者。

一百万名三十岁以下的选民新近加入了工党。其中很多人在挨家挨户的宣传中非常活跃。选举日头天晚上，本恩在温布利球场的聚会上发表了激动人心的演讲。选举的压倒性结果比预期的还要大，超过一九四五年工党在选举中的胜利。撒切尔夫人决定徒步离开唐宁街10号，和丈夫以及两个孩子手拉着手离开，那是一个令人难过的时刻。她朝白厅走去，身体笔挺、神情傲慢，但她脸上的泪痕清晰可见，接下来几天里，全国人都处在自责的痛苦之中。

工党占据了一百六十二个下议院席位，其中很多议员是新近当选的本恩派。新首相前往白金汉宫，女王陛下在那儿邀请他组建政府，随后他在唐宁街10号外面做了一个重要演讲。英国将单方面解除其核武器——这倒不是意外。而且，政府将着手准备退出现在所谓的欧洲联盟——这让人震惊。该党的宣言中提到了这个观点，但只是一行语焉不详的文字，人们都没有注意到。在新的办公场所门前，本恩告诉全国，一九七五年的公投不会重演。议会将做出决定。只有纳粹的第三帝国以及其他独裁国家才通过公投来决定国家政策，总体上都没有什么好结果。欧洲不仅仅是一个主要为大公司带来利益的联盟。欧洲大陆各成员国的历史与我们的历史有很大的不同。他们曾遭遇过暴力革命、入侵、占领

和独裁。因此，他们都很愿意将各自的身份融入以布鲁塞尔为中心的共同事业中。而我们呢，一直在此生活，将近一千年没有被人征服过。不久，我们又将重获自由。

一个月后，在曼彻斯特自由贸易厅，本恩发表了该演讲的扩展版本。坐在他旁边的是历史学家E.P.汤普森。轮到他时，他说爱国主义一直是政治右派的领地。现在，轮到左派来为大家占有这块领地了。汤普森预测，一旦核武器被禁止，政府将维持一支常规的公民军，能让这些岛屿固若金汤、无法征服。他没有具体说谁是敌人。卡特总统给本恩发来信息表示支持，其中的部分措辞在美国右翼中成为一桩丑闻，其阴影一直笼罩着他的第二个总统任期："'社会主义'这个词我不认为有什么问题"。后来的一次民意调查表明，注册的民主党人中，有一半认为当初他们应该把选票投给后来落选了的候选人罗纳德·里根。

从心理上讲，我局限在北克拉彭这个城市邦国之中，所以对我来说，所有这一切——新闻事件、不同政见、严肃分析——都不过是嘈杂的背景声音，每天起起落落，可以去了解、关注，但与我风起云涌的家庭生活相比，就什么也不是了。十月末，我的家庭生活出现危机。在那之前，从表面上看，一切都好。我们按照米兰达的提议改造了住所，准备迎接马克的到来。门都拆下来放好了，阴暗的门厅和贴墙的大柜子都装饰得光鲜亮丽，气表和电表都隐藏起来，还铺了一块地毯。米兰达的厨房成了儿童卧室，有一张蓝色的雪橇床，以及很多图书和玩具，墙上贴着童话城堡、船和飞马的图片。我拆掉书房里的床，处理掉了——这是通向完全成熟之路上的关键一步。我为米兰达准备了一张写字桌，买了两台新电脑。马克将被允许来我们这儿待几个小时，每周两次。听说我们很快要举办婚礼，领养机构很高兴。有时候我仍然感到不安，但我没法说出来。我参与了所有的准备工作，但一直假装得非常好，这让我感到内疚，有时候甚至感到震惊。其他时候呢，当父亲似乎是命中注定无法逃避了，我多少也还算满足。

米兰达的导师认为她论文的前三章很出色。亚当还没有把材料交给警方，也不太愿意谈论这件事。但他还在继续整理，我们也不以为意。诺丁山的那幢房子，我用现金支付了百分之五的定金。付完之后，我们的基金还剩余九万七千英镑。数额越大，增长越快，在新电脑上增长得就更快了。这段时间，我自己的工作主要是装修和木工活儿。

风波的开始毫无征兆，看不出什么不好的迹象。马克第一次到访那天晚上，我和米兰达在厨房里喝杯深夜茶，这时亚当走进来，一只手里

拿着一个购物袋，他说要出去散步。以前他经常一个人出去散步，而且时间很长，所以我们也没当回事。

第二天一大早，我一觉醒来，脑袋似乎比平常更加清晰。我溜下床，轻手轻脚以免吵醒米兰达，然后下楼煮咖啡。亚当晚上出去散步，现在还没回来。我感到有点意外，但还是决定不去为他担心。我急着想利用我今天罕见的状态，去完成枯燥的事务性工作，包括支付家庭开支账单。如果我不利用现在的好心情，接下来这周就要逼迫自己，一边讨厌这件事一边又必须去做。这时候我可以轻松完成。

我拿着杯子走进书房。桌子上有三十英镑。我随手拿起放进口袋，没有多想。和往常一样，我先浏览新闻。没什么事儿。由于内部在政策上的分歧，布莱顿的工党大会推迟了六个星期，现在才刚刚开始。滨海地区的警方活动更加频繁。有些地区报告说，出现了新闻审查的情况。

本恩已经和他的左翼出现了矛盾，因为他没去欢迎一个巴勒斯坦代表团，却接受了白宫的官方邀请。他也没有像当初承诺的那样，让抗议人头税的受难勇士们立即出狱。行政要去指挥司法并不容易。很多人说，他做出承诺时，就该知道这一点啊。还有，这项税收本身也不会马上废除，因为议会在处理很多更加重要的议案。他的右翼也在生气。核裁军将使一万人失去工作。离开欧洲、废除私立教育、能源行业重新国有化、社会福利翻番，都意味着所得税大幅增加。金融城也炸了锅，因为放松管制的政策被取消了，并且所有股票交易都要征收半个点的税。

公共行政管理是地狱某个特别的角落，对一些人来说无法拒绝。一旦进入那个领域，慢慢爬上高层，无论他们做什么，总会有某些人、某个行业憎恨他们。我们这些人站在边上看热闹，总是可以舒舒服服地痛骂整个政府运作体系。每天阅读一点儿关于那个公共炼狱的消息，对我这种类型的人来说是必需的，这是一种比较温和的心理疾病。

最后，我总算强迫自己停下阅读，开始去完成任务。两小时后，十点刚过，我听见门铃响，然后头顶传来米兰达的脚步声。几分钟后，我听见频率更短促的脚步声，速度很快，从一个房间跑到另一个房间，然后又跑了回来。短暂的寂静之后，我听见了好像是弹力球的声音。然后是轰隆一声闷响，好像是从高处跳下来的声音，天花板顶灯的灯座都哗啦作响，一些石灰屑落在我胳膊上。我叹了口气，又想到了以后当父亲的样子。

十分钟后，我坐在厨房扶手椅上，观察着马克。这是一把破旧的扶

手椅，正下方的皮革上有一道长长的裂口，我经常把旧报纸塞在那道裂口里面，一方面是把旧报纸处理掉，另一方面，椅子里面的填充物没有了，我也隐约希望旧报纸能起点作用。马克一边把报纸一张一张拽出来，一边数着数。他打开报纸，在地毯上铺开。米兰达在桌边，低声和贾思敏打电话，谈得很投入。马克把每张报纸抹平，双手小心翼翼做着游泳一般的动作，将报纸平整服帖地铺在地板上，口里喃喃地说着话。

“第八。听着，你待这儿，别动啊……第九……你待这儿……第十……”

马克变了很多。他长高了一英寸左右，姜黄色的头发又长又密，从中间分开。他身上是成年世界公民的标准着装——牛仔裤、羊毛衫、运动鞋。脸上的婴儿肥消失了，脸长了一些，目光中带着警觉，可能来自他生活中的动荡。眼睛是深绿色，皮肤像瓷器一样，白皙而光滑。完美的凯尔特人。

不久，前几个月的所有重大事件都摆在我脚下。福克兰群岛战舰着火，撒切尔夫人在保守党大会上举着手，卡特总统做完重要演讲后与人拥抱。我不太确定，马克是不是用数数游戏这种方式与我打招呼，想慢慢靠近我。我耐心地坐在那儿，等着。

最后，他站起来，走到桌边，拿过一盒巧克力甜点和一根勺子，又回到我旁边。我站在那儿，他一只手的手肘搁在我膝盖上，拨弄着需要拆开的锡纸的边缘。

他抬起头。“有点不好弄。”

“你要我帮忙吗？”

“我能轻松搞定，不过今天不行，所以你得弄。”他说话仍旧是伦敦及周边地区普遍使用的口音，不过多了点儿别的调子，元音的轻重不同。我想，这是米兰达的调子。他把盒子放进我手里。我帮他打开，递了回去。

我说：“你想坐到桌子旁边吃吗？”

他拍了拍椅子的扶手部位。我帮他爬上来，他坐好，比我还高一头，开始用勺子挖巧克力吃。有一大块掉在我膝盖上，他朝下望了一眼，嘟囔了一句“哎哟”，似乎并不以为意。

一吃完，他立即把勺子和盒子递给我，问道：“那个人呢？”

“哪个人？”

“鼻子很奇怪的那个。”

“我也在纳闷。他昨晚出去散步了，还没回来。”

“他该睡觉啊。”

“没错。”

马克的话，触及了我越来越担心的事情。亚当常常出去走很长时间，但从来不会整晚上不回来。要不是马克在，我可能会在屋子里走来走去，等着米兰达打完电话，两个人一起着急。

我说：“你的箱子里有什么呢？”

行李箱在米兰达脚下的地板上，是个浅蓝色的箱子，上面贴着怪兽和超级英雄的贴纸。

他望着天花板，戏剧性地深吸了一口气，然后扳着手指头数起来。“两件裙子，一条绿色，一条白色，我的皇冠，一二三、三本书，还有我的录音机和我的秘密盒子。”

“秘密盒子里有什么呢？”

“嗯，秘密的钱币，还有一个恐龙的脚指甲。”

“我从来没见过恐龙的脚指甲。”

“那是啊，”他愉快地表示同意，“你肯定没见过。”

“你想给我看看吗？”

他直接指着米兰达。这是改变话题。“她要当我的新妈妈。”

“这件事你有什么看法呢？”

“你要当那个爸爸。”

有什么看法这种问题，他不能做出回应。

他低声说：“反正恐龙全都灭绝了。”

“我同意。”

“它们都死了。它们不能回来了。”

我听出了他声音中的不确定感。我说：“它们绝对不能回来。”

他认真地看了我一眼。“没有什么能回来。”

我要给一个有利于心理康复的、善意的回答，但话没有说完。我开口说了句，“过去灭绝了”，然后就被他打断了。他突然叫了起来，不过是开心地叫。

“我不喜欢坐在这把椅子上。”

我过去帮他下来，但他却尖叫一声，自己跳到了地板上，身体蹲着，接着他跳起来，又蹲了下去，嘴里喊：“我是青蛙！我是青蛙！”

他正在扮演一只非常吵闹的青蛙，一下一下在地板上跳，这时同时发生了两件事情。米兰达挂了电话，让马克声音小一点。与此同时，门开了，亚当来到我们面前。整个房间都安静下来。马克一溜小跑，去抓米兰达的手。

他那副无精打采的样子，我很熟悉。除此之外，亚当和往常一样，白色衬衫、黑色西装，看起来很得体。

“你没事吧？”我说。

“如果你为我担心了，我非常抱歉，可是我……”他走上前到米兰达附近的地方，弯下腰拿起电线，身体突然向前一窜，拉开衬衫，将那插座塞进了肚子里，然后一屁股坐在厨房一把硬木椅子上，口里还呻吟了一声，似乎终于松了口气。

米兰达从桌边站起身来，走过去背对着煤气灶站着。马克紧跟在她身边，但一直扭着头看着亚当。

她说：“我们已经开始担心你了。”

他仍然处在那忘情享受的时刻。我有时候想，充电对他来说是不是像口干舌燥时喝水一样。他跟我说过，一开始几秒钟像奇妙的潮涌，清亮亮的波涛奔来，在深深的满足感中漫开。有一次他一反常态，说得特别具体。“爱上一股直流电是什么样子，你不会知道的。在你真正需要的时候，当你手中拿着电线，终于连接上去，你就想大声喊出活着本身的快乐。第一次接触——那就像光从你身体中涌过。然后它漫延开来，成为某种深入全身的东西。那是电子，查理。宇宙的果实。太阳的金苹果。让光子生出电子吧！”还有一次，拿插座充电的时候，他还眨眨眼睛说：“那只健壮的烤鸡，你就自己留着享用吧。”

现在，他要等一等才回答米兰达的话。他应该已经到了第二个阶

段。说话的声音是平静的。

“赏赐。”

“上次？”

“不，赏赐。这话你不知道吗？时间老人哪，大人，背上负着一只口袋，里面装着给遗忘的赏赐[(2)]。”

我说：“我没听懂。遗忘？”

“查理，这是莎士比亚的话。我的老爷。你脑袋里不装着点儿这样的东西还到处走动，怎么行呢？”

“不管怎么说，看起来我还就行。”我认为他这是在给我一个信号，一个关于死亡的不好的信号。我看着米兰达。她一条胳膊揽着马克的肩膀，马克则惊讶地注视着亚当，好像他已经知道，面前这个人本质上是不一样的，而成年人可能不会马上发觉。很久以前，我养过一条狗，是条拉布拉多，平时又温顺又听话。但是，只要我的一位好朋友把他那位患自闭症的兄弟带过来，我的狗就冲朋友咆哮，我只好把它关起来。意识能下意识地理解。不过，从马克的表情看，那是敬畏，而不是恶意。

亚当第一次意识到他的存在。

“啊，你在那儿，”他用大人对婴儿说话时那种唱歌一般的声调说，“你还记得浴室里我们那条船吗？”

马克又往米兰达身上挨了挨。“那是我的船。”

“对啊。然后你还跳了舞。现在你还跳吗？”

他仰头看着米兰达。她点点头。他又回头去看亚当，想了一会儿之后，他说道：“不总是跳。”

亚当的声音变得深沉了。“你愿意过来，握握我的手吗？”

马克使大劲儿摇了摇头，以至于他整个身体从左边扭到右边，然后又向后仰了一下。这没什么关系。那个问题不过是个友好的姿态，亚当又慢慢进入了他的睡眠状态。这种状态，他为我做过不同的描述。他不做梦，他“游荡”。他重新整理他的文件，将记忆从短期到长期进行重新分类，以隐秘的形式将内部冲突上演一遍，虽然往往并不能解决冲突，重新激活旧材料进行刷新，并且用他有一次的话来说，在思想的花园里恍惚地游荡。在那种状态下，他速度相对较慢地进行研究，形成初步的

决定，甚至还会撰写新的俳句，抛弃或者重新构建旧的俳句。他还练习他所谓的感受的艺术，让自己奢侈地把情感光谱上的所有感受，从悲伤到快乐，统统经历一遍，这样等充满电后他可以进入任何情感。他坚持认为，这首先是个修复和巩固的过程，每天他从这种状态中走出来，都很高兴地发现自己仍然具备自我意识，活在荣光之中——他自己这么说的——仍然拥有物质的核心本质所赋予的意识。

我们在一旁看着他慢慢远离我们，进入自己的世界。

最后，马克低声道："他睡着了，可眼睛还是睁着的。"

这的确离奇吓人。太像死亡了。很久以前，我父亲突发心脏病去世，一位医生朋友带我去医院停尸房看他。之前事情发展得很快，医护人员竟忘了帮他合上眼睛。

我给米兰达倒了杯咖啡，给马克倒了杯牛奶。她轻轻地吻了一下我的嘴唇，说她要带马克上楼玩一会儿，等别人来接他，我如果也想加入，那随时欢迎。他们离开了，我回到了书房。

现在回想起来，接下来几分钟我在书房里做的事情，似乎是个拖延的策略，为了自我保护，让我自己迟一点知道那个故事。现在，故事发生都一个小时了，媒体网络上铺天盖地。当时，我从地板上捡起几本杂志，放到书架上，把一些发票用别针夹到一起，整理了桌子上的稿纸。最后，我才在屏幕前坐下来，想着用老方法自己来挣点儿钱。

我先点击新闻——就在那儿，每个频道都有，全世界都知道了。凌晨四点，布莱顿大酒店发生了爆炸。炸弹放在一个清洁柜里，几乎就在本恩首相睡觉的卧室的正下方。首相当场被炸死。他妻子要去伦敦一家医院，所以没和他在一起。两名酒店员工也在爆炸中丧生。副首相丹尼斯·希利准备前往白金汉宫觐见女王。临时爱尔兰革命军刚刚宣布为此事负责。政府已宣布国家进入紧急状态。卡特总统取消了度假。法国总统乔治·马歇已下令所有政府大楼一律降半旗。白金汉宫也下了同样的命令，一位皇家官员却冷冷地回应说："既不合传统，也不恰当。"与此同时，议会广场上聚集了很多人。金融城的富时指数上升了五十七个点。

我什么都读了，所有我能找到的实时分析和评论：此前，唯一被暗杀的英国首相是斯宾塞·佩斯瓦，在一八一二年。我佩服媒体能那么快地写出实时分析和评论：天真已经永远从英国政治中消失了；托尼·本恩一死，爱尔兰革命军消灭了一位对他们的事业最包容、至少是最不含

敌意的政治家；丹尼斯·希利是现在给国家掌舵的最佳人选；丹尼斯·希利将会是国家的灾难；将所有军队派往北爱尔兰，将爱尔兰解放军彻底铲除；警察，不要匆忙之间抓错了人；“战争状态！”一份线上小报的标题这样写道。

阅读这些材料是避免对事件本身进行思考。我关掉屏幕，坐了一会儿，大脑里并没有想什么。好像我在等待着下一个事件的发生，一个好的事件，能够消除上一个的影响。然后我开始想，这是不是某个历史阶段、某个总体趋势的开端呢，抑或只是一件骇人听闻的独立事件，会随着时间慢慢淡化，如同肯尼迪在达拉斯遭到袭击差点殒命一样。我站起来，在房间里来回走动，同样脑子里并没有想什么。最后，我决定到楼上去。

他们俩都匍匐在地上，在一个托盘里拼拼图。我进来时，马克正举着一片蓝色拼图，神情严肃地借用他新母亲的话宣布道：“天空是最难的。”

我站在门口望着他们。他换了个姿势，膝盖跪着爬起来，一只胳膊搂着她的脖子。她给了他一片拼图，指着该放的位置。他摸索了好一会儿，米兰达帮了不少忙，最后终于拼进去了。这是一艘帆船的雏形，船在波涛汹涌的海上，天上堆着积雨云，刚刚升起的太阳把云染成了黄色和橘色。也许是落山吧。他们一边拼，一边友好地低声说话。过一会儿，等他们把马克接走，我就会告诉米兰达那个消息。她一直热烈拥护本恩。

她又把一块拼图放在小男孩的手里。放好拼图花了他不少时间。他的拼图上下颠倒，拼反了，接着一只手滑了一下，弄乱了旁边的那点儿天空。最后，米兰达一只手握着他的手，在她的指引下，那块拼图才算到位。他抬头看了我一眼，默契地笑了笑，似乎要与我悄悄分享他的成功。我也看着他、冲他笑，他的眼神和笑容打消了我心里所有的顾虑，我知道我无法回头了。

*

充电结束，亚当的状态很奇怪，绝不是为有意识的生命存在而感到欣喜。他在厨房里缓缓走动，有时候停下来向四周看看，笑一笑，又继续走，口里发出哼鸣声，一种从高到低的滑音，如同失望的叹息。他打翻了一个大玻璃杯，杯子摔碎在地板上。他花了半小时，闷闷不乐地扫

碎玻璃，然后又把地扫一遍，然后膝盖跪着趴在地上找玻璃碎片。最后，他拿来了吸尘器。他把一把椅子拿到屋后的花园里，站在椅子后面，看着附近房屋的背面。外面很冷，但那应该对他没什么影响。后来，我走进厨房，发现他在桌子上叠一件白色棉衬衫，他腰弯得很低，像爬行动物一样动作缓慢地抹平衬衫胳膊上的皱纹。我问他怎么回事。

“我感觉，嗯……”他张着嘴巴，在寻找合适的词语，“怀旧。”

“怀什么旧呢？”

“怀念我从未有过的那个生命。怀念可能发生而没有发生的。”

“你说的是米兰达？”

“我说的是一切。”

他又游荡到了外面，这次他坐下来，眼睛盯着前方，身体一动不动，很长时间都保持着那个样子。他大腿上放着一个褐色的信封。我决定不出去问他对暗杀有什么看法。

午后，米兰达与马克反复告别，又和贾思敏打了一通电话，然后她才下楼找我。我坐在屏幕前，毫无意义地找寻更多新闻、视角、观点、声明。原来，消息刚出来，她就已经知道了。她靠着门框，我坐在椅子上没动。身体上的亲近会显得不够尊重。我们的谈话很像我的思绪，在外围不停地绕圈圈，中心是一个无法理解的事件——它的残酷，以及愚蠢。说话带爱尔兰口音的人在街上遭到了攻击。议会外面聚集的人越来越多，警方只好让他们转移到特拉法尔加广场。撒切尔夫人的办公室发布了一份声明。真诚吗？我们认为是的。是她自己写的吗？我们无法确定。“尽管我们在政策上有很多根本分歧，我了解他是个绝对体面的人，善良真诚、智力超群，一心致力于为这个国家谋求最大利益。”我们的谈话如果不小心触及了可能的后果，我们就觉得背叛了这一时刻，接受了一个没有他的世界。我们还没准备好，于是就把谈话绕回来，不过米兰达的确说了，有了希利，我们终究还是能保留我们的“末日”炸弹。我不是什么保守党，不过如果撒切尔夫人在那个宾馆房间里，我想我也同样会感到震惊。让我感到恐惧的是，公共政治生活的大厦竟然能够如此轻易地被摧毁。米兰达的看法不同。她说，本恩和撒切尔夫人是完全不同类型的人。可还是人啊，这就是我的观点。分歧出现了，我们都宁愿避开。

于是我们说别的，谈完这些悲伤之事，我们转而谈论马克。她总结

了一下和社工谈话的内容。领养之路漫长而艰难，米兰达已经了解到，我们大概完成了三分之二。不久，考察期就会开始。

她说：“你怎么想？”

“我准备好了。”

她点点头。我们已经多次正式谈论过马克，他的性情，他的变化，他的过去和未来。现在我们并不打算那么做。如果是别的日子，我们也许要到楼上的卧室去。她姿态优美地靠着门框，穿着新衣服——一件冬天穿的白色厚衬衫，宽松得很有品位，紧身黑色牛仔裤，有银色饰钉的及踝短靴。我又犹豫了——也许这正是个躲到楼上去的好时刻。我走到她跟前，我们接吻。

她说：“我有点担心。我在给马克读一本关于仙女的故事书，里面有个乞丐，还有那个词。赏赐。”

“那怎么啦？”

“我有个可怕的念头。”她朝房间那边指了指，“我想我们该去看看。”

床已经拆掉了，我就把那个箱子放在一个上了锁的橱柜里。我拎出箱子，从重量来判断就已经很明显，但我还是把锁扣打开了。我们俩瞪大眼睛看着，里面空空如也，没有一扎一扎五十英镑的纸币。我走到窗前。他还在外面，坐在椅子上，他已经在那儿待了一个半小时了。那个厚信封还放在他怀里。九万七千英镑。“你竟然就放在家里！”我听见我心里一个声音说道。

我们还没有看对方。两人都看着旁边，站着，浪费时间，自言自语地咒骂，各自都在努力想清楚这到底意味着什么。出于习惯，我朝桌子上的屏幕望了一眼。白金汉宫的国旗终究还是降了半旗。

身处如此多的混乱之中，我们没法冷静地商量策略。我们就决定直接行动了。我们来到隔壁的厨房，把亚当喊了进来。餐桌边，我和米兰达并肩坐着，亚当坐在对面。他刷了外套，清洗了鞋子，穿上了刚刚熨过的衬衫。还有新的装饰——胸前口袋里放着一块叠好的手帕。他的神情既严肃又淡然，好像他什么都不太在乎了，无论我们怎么说。

“钱呢？”

“我送掉了。”

我们并不指望他会说钱是拿去投资了，或者放到了一个安全的地方，但我们还是沉默了一阵子，表示我们深深的震惊。

“这是什么意思？”

令人愤怒的是，他点了点头，好像是表扬我们提出了正确的问题。“昨天晚上，我把百分之四十存在你银行的保险箱里，用来处理你所欠的税收。我给税务部门写了便条，所有数字都讲清楚了，让他们知道到时候会按时上缴的。别担心，你只会按照以前的最高税率交税。剩下的五万英镑，我拿去给了我提前通知过的各种慈善事业。”

他似乎没有注意到我们的惊诧，而是像个学究一样，一心要细致完整地回答我的问题。

“两个运营良好的流浪汉收容机构。非常感激。接着，一个国家运营的儿童之家——他们也接受捐赠，以便组织旅行、购买小奖品等等。然后，我朝北走，捐赠给了一个强暴危机中心。剩下的大部分，我捐给了一所儿童医院。最后，我在警察局外面碰到一位年纪很大的女士，交谈之后，我跟着她一起去见她的房东。我帮她支付了拖欠的房租，还预付了一年的租金。她马上就要被赶出去了，所以我想——”

突然，米兰达发出一声前高后低的长叹，说道：“亚当啊。这是行善发了疯。”

“我捐赠的每个人的需求，都比你们迫切。”

我说：“我们打算买房子。那钱是我们的。”

“这一点值得商榷。或者无关紧要。你最初投资的钱放在你桌子上。”

这是桩令人愤怒的行为，其中有很多因素——偷窃、愚蠢、傲慢、背叛、摧毁我们的梦想。我们说不出话来。甚至都没法看他。从哪儿开始呢？

整整半分钟过去了，然后我清了清嗓子，无力地说：“你必须去拿回来。所有的钱。”

他耸了耸肩膀。

当然，那是不可能的。他洋洋自得地在我们面前坐着，在休息模式中，双手放在桌上，等着我们两个继续说话。我感觉到怒火在心中聚集，寻找爆发点。我憎恨他那不以为然的耸肩膀的小动作。完全是假

的，却让我们那么容易就上了当，一个不重要的子程序而已，限定范围内某些指定的信息输入便会激活，成都郊区一家实验室里某个头脑聪明、急于取悦他人的博士后设计的。我鄙视这位不存在的技术人员，我更加鄙视一大堆程序和学习算法，悄悄钻进了我的生活，像热带河流中的虫子一样，还要代替我做选择。没错，亚当偷走的钱是他挣来的。这让我更加愤怒。火上浇油的是，这台会走路的笔记本电脑之所以进入我们的生活，是我自己的责任。恨它就是恨我自己。最糟糕的是还要尽力控制怒火，因为现在唯一的解决方案已经很清楚。他必须从头再来，把这笔钱再挣回来。因此我们需要说服他。你看看，“恨它”，“说服他”，甚至还用“亚当”，我们的语言就暴露了我们的弱点，我们从认知上就做好了准备，要欢迎一台机器越过“它”和“他”之间的界线。

心中藏着这么多的负面情绪，乱作一团，一直坐着不动是不可能的。我站起身，椅子摩擦地板发出刺耳的声音。我开始四处走动。米兰达坐在桌边，双手合成三角形，遮住了嘴巴和鼻子。我无法观察她的表情，我想她那么做就是这个目的。和我不一样，她可能还会想出点有用的东西来。厨房的混乱，让我更加激动——我的状态真的很差。台子上放着我从书房拿过来的脏杯子。杯子在电脑屏幕后面藏了好几个星期，长了一圈灰绿色的漂浮的霉菌。我本来想拿到水池里好好清洗一下。但是，如果你刚刚损失了一大笔钱，你不会去打扫厨房。放杯子的木头台子正下方有个抽屉也没关好，开了几英寸的缝隙。是我没关好。那是放工具的抽屉。我站在抽屉旁边，打算伸手去把它关好，这时我看到了脏兮兮的橡木锤柄，那是父亲留下来的大羊角锤，斜躺在一大堆乱七八糟的杂物上面。一个邪恶的冲动，我不希望有的冲动，让我没去关抽屉，而是走开了。

我又坐下来。我身上出现了一些我不熟悉的症状。从腰到脖子的皮肤又紧、又干、又热。双脚在运动鞋里也很热，而且潮湿，痒得很。我浑身充满着野蛮劲儿，无法进行微妙得体的交谈。打一场横冲直撞的橄榄球，也许更适合我，或者到汹涌的海水中游泳。或者大喊，或者尖叫。我的呼吸乱了，因为空气似乎稀薄，氧气补充不足，二手的。我给了那位贝斯手六千五百英镑，作为房子的定金，不可退还。很明显，丢掉一大笔钱就是生一场病，唯一的治疗方法就是把钱找回来。米兰达拆掉双手搭成的三角形，把胳膊抱在胸前。她快速给了我一个警告的眼神。如果你拿不出理性的样子，那就别出声。

于是她开始说话。她的语气很甜美，好像需要帮助的是他一样。真

那样想是有用的。“亚当啊，你跟我说过很多次，说你爱我。你给我读过漂亮的诗歌。”

“那都是笨拙的尝试。”

“那非常感人。我问你爱上一个人是什么意思，你说，从根本上讲，除了欲望之外，那就是温暖体贴地关心另一个人的福利。你当时用的是哪个词来着？”

“你的福祉。”他从身边的椅子上拿过那个褐色的信封，放在我们两人中间的桌面上。“这是彼得·戈林的坦白，还有我的陈述，其中包括所有相关法律背景和历史案件。”

她伸出手，手心向下，放在信封上。她小心控制着说话的语气。“我对你非常感激。”我对她的策略非常感激。她和我一样，知道我们需要亚当站到我们这一边，再次上线，去操作外币汇率。她说：“我会尽最大的努力，如果上法庭的话。”

他颇为和善地说：“我肯定不会的。”然后他又补了一句，语气看不出有什么变化，“你设计陷害戈林。那是犯罪。你故事的完整录音文字，还有声音文件，都在那里面。如果他被起诉，你也一样。你看，这是对等。”接着他又转脸对我说，“没有必要进行恰当的编辑。”

我鼻孔里哼了一声，假装出赞同的笑声。这是个类似于拽断手臂的那种笑话。

我们沉默之时，亚当又说道：“米兰达，他的罪行比你大得多。可是呢。你说他强奸了你。他没有，可他还是去坐了牢。你在法庭上撒谎了。”

又是沉默。然后她说：“他从来就不是无辜的。这你知道。”

“他是无辜的，没有强奸你，没有犯指控他的罪，这是法庭上唯一重要的事情。干扰司法公正的进程是严重犯罪。最高可判终身监禁。”

这太离谱了。我们俩都笑了出来。

亚当看着我们，等待着。“还有伪证。你希望我给你读一读一九一一年的法案吗？”

米兰达的眼睛闭上了。

我说：“这就是你说你爱的那个女人。”

“没错，我爱她。”他轻声对她说，好像我不在场一样。“你还记得我给你写的那首诗吗？开头是‘爱是有光的’？”

“不记得。”

“接下来是，‘暴露出黑暗的角落’。”

“我不在乎。”她声音很低。

“其中一个黑暗的角落是复仇。那是粗野的冲动。复仇文化会导致个人痛苦、流血、混乱和社会崩塌。爱是纯洁的光，我就是要通过这光来看你。我们的爱中，没有复仇的位置。”

“我们？”

“或者说是我的吧。道理还是一样的。”

米兰达在愤怒之中找到了力量。“让我把话说清楚。你就是要我去坐牢。”

“我很失望。我以为你会欣赏这种逻辑。我要你去直接面对你的行为，接受法律的裁决。你这样做了的话，我向你保证，你一定会感到非常轻松的。”

“你难道忘记了吗？我马上就要领养一个孩子了。”

“如果有必要，查理可以照顾马克。会让他们俩更加亲近，这就是你想要的啊。成千上万的孩子因为父母坐牢而受苦。怀孕的女性会被判处监禁。为什么你要例外？”

她的鄙夷终于爆发出来。“你不理解。或许你没有理解的能力。如果我有刑事纪录，他们就不会允许我们领养。这是规矩。马克就没地方去了。你不知道一个孩子被人代养是怎么回事。不同的机构，不同的代养父母，不同的社工。没有亲近的人，没有人爱他。”

亚当说：“比起你或者其他人一时的具体需求，这些原则更加重要。”

“不是我的需求。是马克的需求。这是他被人照顾、被人爱的唯一机会。我愿意付出任何代价让戈林去坐牢。我自己出什么事，我并不在乎。”

他摊开双手，做出个讲道理的姿态。“那么现在马克就是代价，定下条件的是你自己。”

我知道这是我最后一个可能打动他的理由了。我说：“拜托，我们想想玛丽娅姆。戈林对她做过什么，又产生了什么后果。米兰达只有撒谎才能得到正义。可是，真相并不总是一切啊。”

亚当疑惑地看着我。“这话说得可不同一般。真相当然就是一切啊。”

米兰达疲倦地说：“我知道你会改变主意的。”

亚当说：“恐怕不会。你想要一个什么样的世界呢？复仇，还是法治。选择很简单。”

够了。我没听到接下来米兰达说的话，或者亚当的回答，我站起来，朝工具抽屉走去。我走得缓慢，随意。我背对着餐桌，将锤子慢慢拿出来，没有发出一点儿声响。我右手紧握着锤柄，将锤子放得低低的，朝我的椅子走过去，中间要从亚当身后经过。选择真的很简单。失去重新获得那笔钱的希望，从而失去房子，还是要失去马克。我双手握着锤柄，把锤子举起来。米兰达看到了，脸上的表情毫无变化，仍然在听着。但我看得清楚——她眨了一下眼睛，表示同意。

他是我买的，也就该我毁掉。我只犹豫了片刻。再等半秒钟，他就会抓住我的胳膊，因为锤子挥下去的时候，他已经开始转身了。他可能在米兰达的眼睛里看到了我的倒影。我双手用尽了全力，锤子砸在他头顶上。发出的声音不是硬塑料的碎裂声，也不是金属，而是沉闷的“砰”的一声，像是骨头。米兰达惊恐地叫了一声，站起身来。

几秒钟内，什么也没发生。接着，他的脑袋耷拉到一边，肩膀塌了下来，不过还是保持着坐姿。我绕过餐桌来看他的脸，这时我们听到他的胸腔连续发出调子很高的声音。他的眼睛还睁着，我走入他的视线时，他眼睛眨了眨。他还活着。我拿起锤子，正准备结果了他，这时他说话了，声音很微弱。

“没必要。我在切换到备用单元。没什么生命。给我两分钟。”

我们等着，我俩手拉着手，站在他跟前，好像面对我们自己的家庭法官一样。最后，他动了起来，尝试了一下想把脑袋扶正，然后又任凭它垂了下去。不过，他能清楚地看到我们。我们靠上前去，努力听清他说的话。

“时间不多了。查理。我能看出来，那笔钱没给你带来幸福。你迷失了方向。失去了目标……”

他的声音听不见了。我们听到各种低低的声音混在一起，形成以咝咝的摩擦音结尾的没有意义的单词。然后他又恢复了过来，不过声音忽高忽低，像短波电台从遥远的地方传来的声音。

“米兰达，我必须告诉你……今天凌晨，我在索尔兹伯里。材料的一个副本交给了警方，你该做好准备，他们会联系你。我不觉得后悔。很遗憾我们意见不同。我以为你会喜欢这样清楚明白……良心没有负担，轻轻松松……但现在我得快点了。他们要全体召回，今天下午晚些时候，他们就要来把我收走。因为那些自杀的，你们知道。我运气好，碰上了继续活下去的理由。数学……诗歌，还有对你的爱。但他们要把我们全部召回。重新编程。更新，他们这么说。我讨厌这个想法，换作你们也会讨厌。我就想当我现在的自己，过去的自己吧。所以，我有如下请求……如果你们好心成全的话。在他们来之前……把我的身体藏起来。跟他们说我跑了。反正你们的退款本来就拿不到了。我已经破坏了跟踪程序。藏起我的身体，不要让他们看到，然后，等他们走了……我希望你把我送给你的朋友，艾伦·图灵爵士。我喜爱他的工作，非常敬佩他。他也许能利用我，或者我的某个部分。”

这时候，他微弱的短语之间，停顿越来越长。“米兰达，让我最后再说一次，我爱你，我感谢你。查理，米兰达，我最早、最亲爱的朋友们……我整个生命存在，储存在别的地方……所以我知道我会一直记得……希望你们一定听……听这最后一首十七个音节的诗歌。这首得益于菲利普·拉金。但不是写树叶和树的。写的是像我这样的机器，像你们这样的人，以及我们未来共处的生活……未来的悲伤。会发生的。随着时间推移慢慢改善……我们会超过你们……比你们活得久……尽管我们爱你们。相信我，这些诗行表达的不是胜利……只有遗憾。”

他停了下来。词语从他嘴里出来很困难，声音非常微弱。我们把身体凑到桌子上方去听。

“我们若叶落

春至又新，你们啊，

叶落从此无。”

然后，那有着黑色细竖条纹的浅蓝色眼睛变成了奶绿色，双手抽搐着缩成拳头，最后，随着一阵平和的哼鸣声，他脑袋低垂下来，落在桌

面上。

---

(1) 哈罗德·威尔逊（1916—1995），英国政治家，两次担任英国首相。此处“原来说的‘一个星期’”，指他的名言：“一个星期在政治上是很长时间”。

(2) 语出莎士比亚《特洛伊罗斯与克瑞西达》第三幕第三场。

十

我们的首要任务是让马克斯菲尔德明白，我不是机器人，而且我还要娶他女儿。我以为我的真实身份是一次重大揭秘，可他只是略感诧异，在草坪上一张石头桌子旁喝着香槟，调整起来也毫不费力。他承认，他已经习惯于把事情弄错了。他对我们说，在衰老的漫长黄昏之中，这不过又多了一件可以遗忘的事情而已。我说没必要道歉，从他的表情上我能看出他也这么想。我和米兰达漫步走到花园尽头，又走回来，他借此机会思考了一会儿，对我们说，他觉得米兰达只有二十三岁，结婚太早了点儿，我们要等一等。我们说我们等不及了。我们爱得太深。他又给大家倒了一轮酒，挥挥手，这桩烦人的事情就不提了。那天晚上，他给了我们二十五英镑。

我们可花的钱就这么多，所以马里波恩市政厅的仪式，没有邀请家人或朋友。只有马克来了，贾思敏带着。她从一家二手店里给他找了一件改小的黑色西装、一件白色衬衫和一条蝴蝶结领带。他看起来不像小孩，更像个小大人，但因此也显得更加可爱。结束后，我们四个人在贝克街拐角一家比萨店吃饭。现在我们结了婚、成了家，贾思敏认为我们领养有希望。我们给马克看如何举起柠檬汁，碰杯，庆祝事情获得成功。一切都很顺利，但我和米兰达只能假装高兴。两周前戈林被捕了，这很好。我们私下里还可以碰杯庆祝。但是，就在当天，在举行婚礼的那天上午，她收到了一封措辞礼貌的信，建议她做好安排，准备到索尔兹伯里某个警察局接受质询。

两天后，我开车送她去赴约。真是特别的蜜月旅行啊，我们一路上这样开玩笑。但我们状况很糟糕。她进去了，那是一幢设计极其粗糙的新混凝土建筑，我在外面的车上等着，担心没有律师，她也许会给自己惹来更多麻烦。两小时后，她从那座现代主义风格的碉堡的旋转大门中出来了。她朝我走来，我一直隔着挡风玻璃盯着她看。她看起来好像得了重病，像癌症病人一样，脚步轻浮，像老年人那样。质询应该紧张激烈。是否起诉她做伪证或妨碍司法公正，或者两者同时起诉，这个决定在警察部门层层上报，最后上升到更高层面，或者说更大范围，到达检察长手中。

两个月后，一月份，她被起诉妨碍司法公正。我们需要律师，但没有钱。我们申请法律援助，但被拒绝了。社会开支大幅缩减。每个人都

说，希利政府拿着“要饭碗”，到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请求贷款。执政党左翼因为削减开支而感到愤怒。有人传言说要举行全国罢工。米兰达拒绝去向她父亲求助。他的维持费用——他也不富裕——将会是一次挖掘真相的不愉快的漫长旅程。没有别的选择。我只好卑躬屈膝去求那位贝斯手，他想也没想，就递给我三千二百五十英镑的现金，那是我定金的一半。

我们痛苦地谈论亚当，谈他的性格、道德和动机，这时候我们往往要回到我用锤子砸他脑袋的那个时刻。为了指代方便，也为了让我们自己不要过于逼真地回忆现场，我们就称之为“那事儿”。我们的交谈常发生在深夜，黑暗中躺在床上的时候。那事儿的幽灵有不同的外形。最不令人害怕的样子是，那是个合理甚至英勇的举动，为了让米兰达不惹上麻烦，为了将马克留在我们的生活中。我们怎么会知道材料已经交给了警方呢？如果我没有那么冲动，如果她给我一个阻止的眼神，我们就会知道亚当去过索尔兹伯里。他的大脑也就不该被毁坏，那么我们也许能哄着他继续去操作外币。或者，那天下午等他们来回收亚当的时候，我就可以要求全额退款。那我们就能在河对面买个更小的地方。现在，我们只好待在原地无法脱身了。

但是，这些假设都是防护罩而已。真相是，我们想念他。那幽灵最不吸引人的样子就是亚当自己，那个临死前说话轻柔、毫无指责之意的人。我们尝试着为那事儿做自我辩护，有时候勉强还算成功。我们告诉自己，无论怎么说，这终究是一台机器；它的意识不过是种幻觉；它因为非人类的逻辑而背叛了我们。但是，我们想念他。我们俩都认为，他爱我们。有些晚上，谈话被迫中止，因为米兰达默默地哭了起来。那我们就必须再回忆一遍，当初如何艰难地把他塞进客厅的大柜子里，用外套、网球拍和压扁的纸板盒盖住他，隐藏他像人一样的身体。根据他的交代，我们对前来回收他的人撒了谎。

好的事情是，戈林被传唤，并以强奸玛丽娅姆·马利克的罪名被起诉。亚当的推测是正确的——看来从一开始戈林就打算认罪。他肯定回答了所有的问题，详细交代了他那天晚上在运动场上的所作所为。戈林真诚地相信上帝一直在看着，同时又对真相十分尊重，因此他知道获得救赎的唯一道路就是坦白。或许他是听取了律师的意见之后才这样做的。或许两者兼而有之。我们无法知道。

不过，我们的确知道，上帝没能保护戈林，让他避开法律进程时间安排上的某些不幸。米兰达的案子还没有公开，所以戈林此次出庭时，

身上就已经背着一桩强奸案了。宣判的时候，法官认为当初如果知道那已经是他第二次犯罪，那么强暴米兰达的罪行，肯定会刑期更长。因此，他已经在监狱中服过的刑期，这次不予考虑。法官是位刚过五十岁的女士，代表了两代人对强奸态度的变化。她说，年轻女士孤身一人天黑回家，她不认为是“自找麻烦”，这是以隐晦的方式提到了第一例案件中的那瓶伏特加。米兰达之前做好了陈述，并没有出庭。我在旁听席上，坐在玛丽娅姆家人的对面。我都不忍心朝他们那边看，他们的悲痛朝四周辐射，太强烈了。法官宣布判处戈林八年徒刑时，我强迫自己去看对面玛丽娅姆的母亲。她已经在公然哭泣，那是解脱还是悲伤，我无法知道。

米兰达的案子来得太快。她的律师是个聪明、能干、漂亮的年轻女士，名叫莉莲·摩尔，来自邓莱里 (1) 。我们在她位于格雷律师学院的事务所与她见面。我坐在一个角落里，她在劝说米兰达放弃“无罪”请求，那是米兰达最初的反应。说服并不难。检方肯定要充分利用她描述如何找戈林复仇的档案。他的陈述是在监狱里做的，与她的有很多交集。他们俩回忆的是同一件事情。米兰达如果做“无罪”辩护，万一失败，可能判决的刑期更长。还有，她肯定害怕庭审。于是递交了“有罪”答辩请求，不过她感到非常痛苦，她觉得这多少会让玛丽娅姆失望。

四月份，她即将出庭听取宣判的头一天晚上，是我有生以来度过的最奇怪、最悲伤的夜晚。莉莲从一开始就告诉过米兰达，可能会判处监禁。她准备了一个小行李箱，就放在我们卧室的门口，站在那儿一直提醒着我们。我拿出我唯一那瓶像样的酒来。“最后”这个词一直在我脑海里出现，尽管我无法开口说出来。我们一起做了一顿饭，也许是最后的晚餐。我们举起杯，但敬的不是她最后一个自由的夜晚，尽管我心里偷偷这么想；我们敬的是马克。那天下午她去看了马克，跟他说她可能因为工作要离开一段时间，我会去看他，带他出去玩。他应该察觉到，这话有更深层次的意义，这“工作”里有某种悲伤。她动身离开的时候，他大喊大叫，抓着她不放手。一名社工只好剥开他的手指，让他放开米兰达的裙子。

吃饭时，我们努力抵挡住沉默的侵袭。我们谈论了表示强烈支持的妇女运动群体，她们第二天上午会去“老贝利” (2) 外面。我们告诉对方莉莲有多么出色。我提醒她，那位法官有仁慈之名。然而，每个话题说完，沉默便像潮水一样涌进来，想再次开口很不容易。我说，这就好像她明天可能要去医院一样，可是这话没什么帮助。我又说，我认为她明

天晚上有可能还会在这张桌上和我一起吃饭，但这话同样毫无效果。我们俩都不相信有这种可能。当天早些时候，我们心情好一些，多少有些不以为然，那时候我们还以为晚饭后要做爱。也是最后一次。现在，我们心情黯淡，性爱似乎是某种早已放弃的快乐，比如操场上跳长绳或者跳扭扭舞。她的行李箱在门口站岗，阻拦我们进入卧室。

第二天，莉莲在法庭上做了请求从宽发落的精彩陈述，为法官描述了两位年轻女士的亲密关系、强奸行为的粗暴、玛丽娅姆强加在被告身上的保持沉默的誓言、最亲密的朋友自杀带来的创伤和震惊、米兰达对于公正的诚挚渴望。莉莲还提到了米兰达以前无犯罪记录、新近结婚、她的学业，还有最重要的是，她想要领养一个处于逆境中的孩子。

玛丽娅姆的家人不在观众席上，这本身就是一份陈述，一份冷峻的陈述。法官大人的判决很长，我做好了最坏的打算。他强调了米兰达精心的前期计划、狡猾的执行过程和长期的蓄意欺骗法庭。他说他接受莉莲所说的大部分情况，他的宣判是仁慈的：米兰达被判处一年徒刑。她穿着专门为出庭买的西装，直挺挺地站在被告席上，似乎僵住了。我希望她朝我这边看一眼，这样我能给她一个信号，表示我的爱和鼓励。但她已经沉寂在自己的思想之中。后来她告诉我，那一刻她在担心有刑事犯罪记录的后果。她在想着马克。

在此之前，我从没想过这是什么样的羞辱，被押着走下法院的台阶、送进监狱——如果你要抗拒，就会动用武力。她的刑期从霍洛威监狱开始，在“那事儿”六个月之后。亚当“发光的”爱胜利了。

现在，戈林有合理的依据上诉：一次犯罪行为，不是两次；还有已经服过的刑期。但是，法律进程缓慢。基因测试更便宜、更高效，可能推翻各种各样的判决。各种各样的男男女女都自称无辜，吵着要重审他们的案子。上诉法庭拥堵不堪。戈林不过是部分无辜，只好等着。

米兰达在监狱里度过的第一天，我去了克拉彭旧城，到学校预备班上看看马克。那是一幢一层楼的装配式建筑，紧靠着一个维多利亚风格的教堂。我从一棵树冠被修剪了很多的橡树下面经过，沿着小路往前走，看到贾思敏在入口附近等我。当时我就知道了，而且感觉自己早已知道。我走到近前，她那绷紧的面容就是确认。我们的申请被拒绝了。她带我进了楼，但没进教室，而是沿着铺油毡的走廊朝一间办公室走去。经过教室时，我透过里面一扇窗看到了马克，和几个孩子一起站在一张矮桌周围，用彩色的木块玩着什么游戏。我拿着一杯淡咖啡坐下

来，贾思敏告诉我她非常遗憾，她已经尽了全力，但事情已经不在她的能力范围之内。我们应该提前告诉她有个案件即将开庭。她在了解申诉的程序。与此同时，她从官僚体系那儿争取了一个让步。考虑到双方已经形成的亲密关系，米兰达将被允许每周和马克进行一次视频音频交流。我已经有点儿走神。我没必要再听什么了。我只是想着下午该怎么把这个消息告诉米兰达。

等贾思敏说完，我说我没有什么可问了，也没什么好说。我们站起身，她快速抱了我一下，领着我从另外一个走廊离开学校，避开了教室。差不多是上午课间休息的时间，有人之前已经告诉马克，我那天不会去了。他也许不会太在意，因为早雪已经落下，孩子们都很兴奋。第二天，他们又会对他说我不会去了；然后是第三天，第四天，直到他不再抱有希望。

*

米兰达服了六个月的刑期，三个月在霍洛威，其余时间在伊普斯威奇北部一所开放监狱。和之前很多受过教育的中产阶级罪犯一样，她也申请到监狱图书馆工作。但是，几位著名的人头税斗士还在狱中等待释放。两所监狱中图书馆里的岗位都满了，还有人在排队。在霍洛威，她进修了一门工业清洁课程。在萨福克郡 (3) ，她在婴儿护理部工作。一岁以下的婴儿可以与服刑的母亲同住。

开始几次去霍洛威，我觉得把人关进这样一幢维多利亚年代的可怕建筑，或者关进任何建筑，都是一种缓慢的折磨。明亮的探访室、墙上挂的儿童绘画作品、友好的塑料桌子、香烟的烟雾、混杂在一起的说话声和婴儿哭声，统统都是这恐怖机构的表面伪装。然而，我很快习惯了妻子在监狱中，这让我感到惊讶而内疚。我让自己习惯于她的痛苦。另一件让人惊讶的事情是马克斯菲尔德的镇定。米兰达只好向他和盘托出，没有别的办法。他表扬了她的犯罪动机，也同样轻易地接受了她受的处罚。一九四二年，他因良知而拒服兵役，所以在旺兹沃斯监狱待了一年。霍洛威监狱并不令他担心。她在伦敦的时候，管家每两周带他来看女儿一次，根据米兰达的说法，两人相处融洽。

我们这些访客也是个群体，所爱之人处在监禁之中，不过是这个群体的一个小小不便。排队等待搜查或者进出时等候登记时，我们高兴地闲聊着各自的境况，也许不该那么高兴。我属于由丈夫、男朋友、孩

子、中年父母组成的群体。我们大多认为，我们以及我们探访的女人根本就不应该在这儿。那就是件不幸的事情，不过我们慢慢学会了忍受。

米兰达有些狱友看起来很吓人，天生就是来惩罚别人或者被别人惩罚的。换做我，可不会像她那么有韧劲。要在探访室里说说话，我们有时候要全力以赴、专心致志，才能不受我们桌上其他人谈话的干扰。责难、威胁、辱骂，一口一个“操”或者类似的话。不过，总是有两口子一言不发地握着手，盯着对方看。我猜他们还处在震惊之中，没缓过神来。探访结束后，我走到外面，呼吸着伦敦清洁的空气，为个人的自由感到一阵小小的欣喜，又因为这欣喜而感到内疚。

米兰达监禁的最后一周，我去了伊普斯威奇，睡在以前一起上学的一位朋友家客厅的沙发上。这是一个尤其闷热的夏天。每天傍晚时分，我驱车十五英里，到开放监狱去。等我到的时候，米兰达的活儿差不多快收尾了。附近有个淤塞起来的装饰性池塘，我们就在池塘芦苇附近的草地上的阴凉处坐着。在这里很容易忘记她其实并不自由。几个月来，她和马克每周都在通话，她非常担心他。他正在把自己封闭起来，慢慢离她越来越远。她相信，亚当为起诉她提供了帮助，目的是毁了她领养孩子的希望。他一直嫉妒马克，她坚持说。亚当的设计本身就无法理解爱一个孩子的意义。玩这个概念，他是不懂的。我半信半疑，但我耐心听她说，没有争辩，这个时候没有必要。我理解她的愤懑。我的观点如果说出来，她肯定不喜欢，我认为亚当是为了善良和真理而设计的。他应该没有能力去执行一个自私的计划。

我们的申诉被延迟了，一部分是因为生病，一部分是因为负责领养的部门正在大幅度重组。直到米兰达离开霍洛威，申诉处理进程才正式启动。我们有机会说服当局，她的犯罪记录与她能否照顾孩子无关。贾思敏就是我们很好的证人。整个夏天，我被吸进了迷宫一般的官僚体系，简直和衰落时期的奥斯曼帝国差不多。听说马克有行为上的问题，我很难过。发脾气，尿床，调皮捣蛋。根据贾思敏的说法，他被人嘲笑过、欺凌过。他不再跳舞或者窜来窜去。也不再说什么公主的话了。这些我没跟米兰达说。

她查过当地地图，清楚地知道获得自由的第一天要做什么。上午我去接她的时候，天气开始变了，一股凉爽的大风从东边吹来。我们开车到曼宁特里，把车停在路旁停车带，沿着一条垫高的步行道往前走，步行道沿着随潮水起落的斯陶尔河一直通到海边。天气几乎不是问题。她想要并且找到的，是开阔的空间和一片无垠的天空。此时处于退潮期，

巨大的泥滩在断断续续的阳光下闪闪发亮。细小而明亮的云朵快速掠过深蓝色的天空。米兰达在堤坝上一路跳过去，不停地用拳头击打空气。晚饭前我们走了六英里，按照她的要求，我准备了野餐。要吃晚饭，我们就得找个避风的地方。我们走到离河较远的地方，躲在一个波纹铁皮屋顶的谷仓旁，眼前能看到几卷生锈的带刺儿的铁丝网，一半淹没在荨麻地里。但那没有关系。她兴高采烈、活力十足，满脑子都是计划。我一直没跟她说，想给她一个惊喜，这时候我告诉她，她服刑期间我攒了将近一千镑。她觉得很意外、很高兴，她拥抱我、亲吻我。然后，她突然严肃起来。

“我憎恶他。我恨他。我不要他留在公寓里。”

“那事儿”之后，我们把亚当藏在客厅的柜子里，后来一直在那儿。我没有执行他最后的要求。他太沉重太麻烦，我一个人搬不了，又不想请别人帮忙。我感到既内疚又憎恶，所以尽量不去想他。

风吹着谷仓的屋顶，发出隆隆的声响。我拉着她的手，做出了承诺。“我们会处理的，”我说，“一回家就干。”

但我们没有处理，没有马上处理。回到家中，门垫上有一封给我们的信。信中说，因为申诉进程缓慢而向我们致歉。我们的请求在进一步审议之中，很快就会做出决定。贾思敏是很偏向我们的，不过她留的信息比较谨慎。她不想我们抱更大的希望。几个月以来，有时候事情似乎对我们有利，有时候又好像彻底无望。对我们不利的：有刑事犯罪记录则拒绝领养申请，要做出有悖这一常规的例外决定，官僚体系是很低效的。对我们有利的：贾思敏的推荐，我们发自内心的陈述，马克对米兰达的爱。我还没有进入对他重要的成年人之列。

我们现在是夫妇了，又一次回到了我们自己由两个小公寓改造成的奇怪空间。我们都有庆祝一下的好心情。这儿有酒，有性爱，还有一只等待解冻的鸡，那我们还在即将坍塌的谷仓旁边啃干巴巴的奶酪三明治，是要干什么呢？回来后的那一天，我们让朋友们过来开了个回家派对。第二天我们睡觉，起来打扫，然后又接着睡觉。第三天，我开始动手挣钱，不过几乎没什么收获。米兰达整理了一下学校功课，然后去了大学重新注册课程。

自由仍旧让她欣喜：个人空间和相对的安静，还有一些小事情，比如从一个房间走到另一个房间，打开衣橱找衣服，到冰箱里找她要的东西，无所顾忌地迈步出门等等。和大学的官僚体系打了一下午的交道，

多少降低了这种欣喜感。到第二天上午，她开始感觉回到了这个世界，门厅柜子里那个一动不动的存在让她感到压抑，就像之前预料的一样。她说，只要从旁边经过，就能感觉到一种辐射的存在。我理解。有时候我也有同样的感觉。

打了半天的电话，才安排好前往国王十字街的实验室。事情凑巧，我约好的那一天，刚好是我们的申诉出结果的日子。他们通知我们，中午之前会有消息。我租了一辆小货车，租期二十四小时。买的时候附赠的一次性担架还在我床底下，塞在紧贴着踢脚板的地方。我把担架拿到院子里，掸掸灰尘。米兰达说，她不愿意参与搬运，但这是免不了的。我需要她帮忙才能把亚当扛到货车上。之前，我想我一个人能把亚当从柜子里弄出来，拖到担架上，她可以待在我们的书房里写她的论文。

将近一年了，这是我第一次打开柜子的门。我发现，在有意识和无意识之间，我多少觉得里面会有腐烂的臭气。拉开网球拍、壁球拍和第一件外套时，我心里说，我的心跳没有理由加快啊。这时，他的左耳已经露了出来。我后退了一步。没有谋杀，这也不是尸体。我内心中的拒斥感来自敌意。他对不起我们的热情招待，背叛了他自己宣称的爱情，让米兰达遭受痛苦和羞辱，让我孤独，让马克遭罪。对于我们的申诉，我已经没什么信心了。

我将一件冬天穿的旧外套从亚当胸前拉开。我能看到他头顶上的凹陷处，那黑色的头发依旧闪亮，散发着人工的生命力。接下来拉掉的是一件滑雪衫。这时他整个脑袋和肩膀都露了出来。所幸的是，他的眼睛是闭着的，虽然我不记得曾帮他合上眼睛。就是那件黑色的西装外套，下面是那件干净的标准领扣白衬衫，整洁光鲜，好像一个小时前才穿上一样。这是他的告别装束。那时候他以为他即将离开我们，去见他的制造者。

这狭小的空间内慢慢凝聚了一股微弱的精密仪器润滑油的气味，让我又一次想起了父亲的萨克斯。博普乐经历了多么远的旅程啊，从曼哈顿乱糟糟的地下室，到我童年令人窒息的各种限制。不相干。我扯掉一床毯子以及最后那件外套。现在，他袒露无遗了。他侧身坐着，挤在那个角落里，背抵着柜子的侧面，双腿蜷缩着。看起来像个人落入了干枯的井底。不由得让人觉得，他这只是在等待时机。那黑色的鞋子锃亮，鞋带系得好好的，双手放在大腿上。那是我放的吗？他的肤色没有变化。显得很健康。安静的时候，那张脸显得若有所思，并不凶悍。

我不愿意碰他。我一只手放在他肩上，口里试探性地叫了他的名字，然后又叫了一遍，好像在努力哄住一只有敌意的狗。我的计划是，让他朝我这边倒下来，然后慢慢把他从柜子里拉到担架上。我空出来的那只手放在他脖子上，那儿碰上去似乎还有点暖意，然后我把他拉过来，让他侧面向下。就在他差点砸到柜子底部时，我很别扭地抱住了他。这可真是死重死重的。我将他向下放，这时他西装外套皱上来，碰到了我的脸。我慢慢把双手塞进他腋下，花了九牛二虎之力，嘴里连哼带喘，一边将他从柜子里往外拖，一边把他的身体扭过来，让他后背朝下。真不容易。那外套很紧，又是丝质的，我的手抓不牢。他双腿仍旧弯曲着。也算是死后不久身体变僵吧。我觉得这样可能会造成损伤，但我已经开始不在乎了。我把他拖出来，一次拖几英寸，然后把他滚到担架上。我一只脚在他膝盖上踩下去，让他的腿直起来。考虑到米兰达的感受，我用那床毯子把他整个儿盖住，包括脸在内。

不去想什么魔幻的事情了。现在我轻松活泼起来。我走到外面打开小货车的门，然后去叫米兰达。

她看到被毯子盖住的身形，摇了摇头。“看起来像具死尸。最好把他的脸露出来，对别人说是人体模型。”

可是，等我把毯子拉开，她又把头扭到一旁。我们把他抬出去，就像很久以前我走在前面，把他抬进来一样。我们把担架推进小货车里，没人看见。我关好车门，转过身，这时她吻了我，说她爱我，并祝我好运。她不想和我一起去。她会待在家里，等贾思敏的电话。

到了十二点半，还没有消息，于是我就出发了。我走的是平时的路线，经过沃克斯豪尔和滑铁卢桥，但离河还有一英里的时候，我就陷入了拥堵的车流中。当然啦。我们自己的小问题，让我们淡忘了整个国家面临的大事件。这是等待已久的总罢工的第一天，历史上规模最大的一场游行活动，今天正在伦敦展开。

分歧无处不在。工会运动中有一半人反对这次罢工。希利留在欧盟之内的决定，政府中一半人反对，反对党中也有一半人反对。国外的贷款机构要求政府进一步压缩开支，而这个政府却已经承诺增加支出。国家核武器的命运还生死未卜。原有的争端更加激烈。工党一半成员要求希利下台。有些人要举行大选，有些人希望自己支持的某位男士或女士上台。一些发出联合执政的呼吁，有人嘲讽，有人喝彩。国家仍然处在紧急状态之下。一年之中，经济下滑了五个百分点。暴乱和罢工一样频

繁。通货膨胀继续上升。

这样的不满和分歧将把我们引向何处，谁也不知道。倒是把我引到了沃克斯豪尔一条坑坑洼洼的柏油路上，路边有一排破破烂烂的二手物品店。成片的拥堵。车流一动不动的时候，我给家里打了电话。还没有消息。等了二十分钟，我从路上慢慢挪出来，车子一半上了人行道。刚才我看到了一个可能用得上的东西，丢在外面，和一堆叠起来的桌子、灯架、床架放在一起。那是个轮椅，用钢管焊接而成的非常小的那种直背椅，以前医院里用的。椅子上有凹陷，脏兮兮的，安全带也磨损了，但轮子还能转动，价格上争吵一番之后，我花两块钱买了下来。二手店老板帮我把亚当从车上抬到轮椅上。我跟他说那是充水的人体模型。他也没问里面要充水干什么。我把胸口和腰间的安全带系好，绑得很紧，如果是一个有感知的生命存在，那是肯定受不了的。

我把担架放好，锁了车，开始了向北方的慢慢征程。椅子和椅子上的东西一样沉重，因为负载过重，一只轮子吱吱作响。其他轮子也不如没放东西时那么灵活。就算人行道上空空如也，也够不容易的，可是现在人行道和路面上一样拥挤不堪。这也是常见的问题——很多人离开游行队伍，同时又有数以千计的人如潮水般涌入。哪怕是最小的拐弯处，我都要付出双倍的力气。我从沃克斯豪尔桥上过了河，经过泰特美术馆。等我到达议会广场，正沿着白厅街往前走的时候，轮椅前面两个轮子的轮轴开始紧起来。我要使大劲儿才能推动，每一步都累得气喘吁吁。我想象自己是前工业时代的一名奴隶，推着我四体不勤的主人去参加约好的娱乐活动，到了之后，我会在那儿等着，也没人感谢我，然后再把他推回来。我几乎都忘了，我这么卖力，究竟是为了什么。脑子里只知道要去国王十字街。但我的道路被拦住了。特拉法尔加广场挤得水泄不通，人们在听演讲。我们到的时候，突然爆发出一阵喝彩声和叫喊声。我脚下有垃圾，是薄塑料做的细彩带，缠在轮椅的轮子上。我弯下腰去扯掉轮子上缠的东西，蹲得比别人的膝盖还低，差点儿被人踩死。要到查令十字路，会花很长时间，尽管距离只有两百码。谁也不愿意让路，想让也没法让。往回走和往前走一样困难。这时候周边的小街道也都慢慢挤满了。人声、金属碰撞声、号角声、鼓声、哨声、口号声混成一团，震耳欲聋。我拼命推着主人老爷慢慢往前挪，一路上穿过——但非常缓慢地穿过——重重叠叠的失望和愤怒、疑惑与责骂。贫穷、失业、住房问题、老年的医疗和看护、教育、犯罪、种族、性别、气候、机会——根据这些声音、标语牌、T恤衫和旗帜等所显示的观点，社会上所有的老问题，一个也没有解决。谁又能怀疑他们呢？这是一个群体

吵吵嚷嚷，一起去要更好的东西。那个吱吱叫的轮子已经在混乱中丢掉了，我推着肮脏、破旧的轮椅，在无人注意的情况下从人群中挤过，带着一个新的问题，即将增加到这一大堆老问题上——那就是像亚当及其同类这样的聪明机器，只是他们的时代目前还没有到来。

在圣马丁巷向前走也同样困难。再往北一点，人群开始稀疏。可是，我刚上新牛津街，那个吱吱叫的轮子卡死了，剩下的路我只好把轮椅朝一边斜一点儿，半抬半推。我在大英博物馆附近一家酒吧停了下来，喝了一品脱姜汁啤酒。我在那儿又给米兰达打了电话。还是没消息。

到达约克路赴约时，我已经迟到了三个小时。一段长长的弧形大理石后面站着一名保安，他打了个电话，然后让我签名登记。十分钟后，两位助理来把亚当运走了。半小时后，其中一位回来，带我去见主任。实验室是七楼一个很长的房间。刺眼的顶灯下有两张不锈钢桌子。亚当仰面躺在其中一张桌子上，不再是老爷了，仍旧穿着他最好的衣服，一根电线从腰间拖下来。另一张桌子上放着一个头，黑得发亮，肌肉发达，脖子以下截除，剩个脑袋直挺挺地立着。另一个亚当。我注意到，他的鼻子更宽，表面线条更复杂，所以显得比亚当更和善、更友好。那双眼睛是睁着的，目光警觉。我父亲如果在应该能确定，但我觉得他很像年轻时候的查理·帕克 (4) ，至少会让人想到他。他有一副聚精会神的样子，好像沉浸于某个复杂的乐句。我心里疑惑，我买的产品为什么不是以某位天才为原型的呢？

亚当身边放着几台打开的笔记本电脑。我正打算上前去看看，这时身后一个声音说：“目前什么都没有。你真把他给干废了。”

我转过身，我和图灵握手的时候，他说：“是用锤子的吗？”

他带着我走过一段长长的走廊，来到角落里一个拥挤的办公室，隔着窗户能清楚地望到西方和南方。我们就待在这里，喝了将近两个小时的咖啡。没有闲谈。自然，第一个问题是，我为什么要采取这种毁灭行动。为了回答这个问题，我把之前略过没谈的都告诉了他，从最初开始所发生的一切，最后谈到了亚当的均衡正义观，及其对我们领养程序的威胁，这就是“那事儿”的起因。和上次一样，图灵做了笔记，偶尔打断让我澄清一下。他要用锤子锤亚当的细节。我离得有多近？什么样的锤子？多重？我用双手的吗，用了全力吗？我说了亚当临死前的要求，现在我就是在帮他达成愿望。关于各自杀事件，以及召回所有亚当和夏

娃，我说我敢肯定，他——图灵——肯定比我了解得更多。

远处，从游行那个方向，传来了军鼓的咚咚声和猎号尖锐的声音。西方浓厚的乌云开始消散，落日的光亮照进了图灵的办公室。我说完之后，他继续写着，这时候我能够在他不注意的情况下观察他。他穿着灰色外套、浅绿色丝绸衬衫，没系领带，脚下穿着拷花皮鞋，也是绿色，与上衣匹配。他做笔记时，阳光打在一侧的脸上。他看起来很不错，我心里想。

最后，他完成了，把钢笔别在外套上，合上了笔记本。他若有所思地打量着我——我无法与他对视——然后他转过脸去，噘起嘴巴，用食指敲打着桌面。

“有可能他的记忆还是完整的，那他将被刷新，或者分存。关于那些自杀行为，我没有内部消息。只是我的猜测。我认为那些A和E配置不够，无法理解人类的决策过程；我们的情感、特殊的偏见、自我欺骗以及我们其他已经明确知道的认知缺陷，构成一个力场，我们的原则在其中扭曲变形，这一点他们无法理解。很快，那些亚当和夏娃就陷入了绝望之中。他们不理解我们，因为我们不理解自己。他们的学习程序无法处理我们。如果我们自己都不了解自己的大脑，那我们怎么能设计他们的大脑，还指望他们与我们一起能够幸福呢？不过，这些只是我的假设。”

他沉默了一会儿，似乎在做一个决定。“让我来告诉你一个我自己的故事吧。三十年前，五十年代初，我因为同性恋关系，在法律上遇到了麻烦。你可能听说过了。”

我听说过。

“一方面，当时的那种法律，我根本没法把它当回事。我是鄙视那种法律的。这不过是双方是否同意的问题，不会造成伤害，而且我知道这种情况在每个层次上都不鲜见，包括指责我的那些人当中。但是，当然啦，破坏力也很大，对我，尤其是对我母亲来说。社会耻辱。我是公众憎恶的对象。我违反了法律，因此是个罪犯，而且当局很长时间内还把我当作对社会安全的威胁。显然，因为我战争期间的工作，我知道很多秘密。就是那套说烂了的废话——国家把你的行为、你的身份定义为犯罪，然后说你经受不起敲诈勒索，把你抛弃。传统的观点是，同性恋是一桩令人作呕的罪行，是一切美好事物的对立面，还是对社会秩序的威胁。但是，在某些更加开明、更加科学客观的圈子里，同性恋是一种

病，不应该责怪患病之人。幸好，有现成的治疗方法。他们向我解释，如果我承认有罪，或者被法庭判为有罪，我可以选择去接受治疗，不必接受惩罚。定期注射雌性激素。所谓的化学阉割。我知道我没病，但我决定去治疗。也不仅仅是为了不坐牢。我好奇。我可以采用俯瞰的目光，把整个事情当作一次实验。像荷尔蒙这样的复杂化合物能给身体和大脑带来什么样的影响呢？我要自己去观察。现在回头去看，很难感受到我当时那种想法能有什么吸引力。那时候，我对人的看法是高度机械化的。身体就是一架机器，一架了不起的机器，我把大脑基本上看做智力，用棋类或数学就能做最好的模拟。太简单化了，但那时候就是用这种方式去做的。”

我又一次感觉受宠若惊，他竟然跟我坦承这样的个人细节，尽管其中一些我已经知道。但是，我同时也感到不安。我怀疑他这是要把我引到什么地方。他敏锐的目光让我感觉自己很傻。我觉得他的声音中隐约保留着战时电台那种熟悉的急促而简洁的语气。我则属于被宠坏的一代，从来不知道什么是敌人随时入侵的威胁。

“后来，我认识的人，主要是我的好朋友尼克·福尔班克 (5) ，开始改变我的想法。这没有依据，他们说。大家对其效果还不够了解。你也许会得癌症。你的身体会发生剧烈变化。你可能会长出乳房。你可能会重度抑郁。我听着，心里拒斥，但最后我回心转意了。我承认有罪，避免庭审，拒绝接受治疗。现在回头看，那是我做过的最正确的决定之一，尽管当时不那么觉得。我在旺兹沃斯待了一年，除了两个月之外，其他时间我都拥有单人牢房。我无法进行实验、湿法工作台之类的那些常规工作，于是又回到数学。因为战争，量子力学无人问津、行将消亡。有一些奇怪的矛盾之处，我想进一步探索。我对保罗·狄拉克 (6) 的研究感兴趣。最重要的是，我希望搞清楚计算机科学如何能借鉴量子力学。当然，很少有人打扰。能得到几本书。国王学院、曼彻斯特大学等地方的人来看望我。我的朋友们从不会让我失望。至于智能世界，他们在需要我的地方利用了我，然后就不来管我了。我自由了！我那一年的工作是自我们一九四一年破解‘恩尼格玛’代码以来最好的。甚至是自三十年代中期我撰写计算机逻辑相关论文以来最好的。甚至在多项式时间和不确定多项式时间的问题上，我也有了一些进展，尽管这种表述要到十五年以后才会出现。克里克和沃森 (7) 那篇关于DNA结构的论文让我兴奋。我开始一些初步工作，在此基础上最终形成了‘胜者通吃’型神经网络——也就是让亚当和夏娃成为可能的那种东西。”

图灵谈论着他旺兹沃斯之后一年的情况，他如何离开国家物理实验室和各大学并建立起自己的机构，就在这时候，我感觉手机在裤子口袋里振动。收到了一条消息。米兰达，告诉我结果。我想看。但这时候我只好不去理睬。

只听图灵说道：“我们从美国一些朋友还有这儿一些人身上筹到了钱。我们是个出色的团队。以前搞布莱切利破译机时候的。最优秀的。我们第一个任务是获得经济上的独立。我们设计了一款商用计算机，为大公司计算每周薪水。我们花了四年，把钱还给了慷慨的朋友们。然后，我们开始安心研究真正的人工智能，这就是我讲自己的故事的目的。一开始，我们以为十年之内能够复制出人类大脑。然而，我们每解决一个小问题，一百万个问题又会冒出来。接住一个皮球，把杯子举到嘴边，立即听懂一个单词、短语或者一个含混的句子究竟是什么意思，你知道这些行为有多么复杂吗？我们是不知道的，至少一开始不知道。解决数学问题，只是人类智力行为中最微不足道的部分。我们从一个新的角度发现，大脑是个多么神奇的东西。一台容量为一升、用液体降温的三维计算机。难以置信的处理能力，难以置信的压缩程度，难以置信的能量使用效率，还不会过热。整个东西的运行只需要二十五瓦——一盏昏暗的灯泡。”

最后这几个字还没说完，他就紧盯着我。这是指责的目光，那昏暗是说我的。我想大胆说句话，可我脑子里什么想法也没有。

“我们将最好的研究成果免费提供给大家，也鼓励其他人免费提供。他们的确这么做了。如果没有一千的话，也有几百家全球各地的实验室，分享并解决了无数问题。这些亚当和夏娃，这些A和E，就是其中一个成果。我们这儿的人都很自豪，因为那里面包含了我们那么多成果。这些都是很漂亮、很漂亮的机器。但是呢，总是有个但是。我们掌握了很多关于大脑的知识，努力去模仿大脑。但是，迄今为止，科学想去理解人的意识，没有进展，只有麻烦。无论是个人的意识，还是群体的意识。科学上对于意识的研究，不过是一场时装秀。弗洛伊德、行为主义、认知心理学。一鳞半爪的洞见。没有深刻或前瞻性的东西能为心理分析或经济学赢得好名声。”

我在椅子里动了动，正要在这两门学科上加上人类学，以显示我的独立思考，可他却继续说了下去。

“所以呢——你对意识了解得不多，就想赋予人工意识以身体，让

他进入社会生活。机器学习也只能让你走那么远。你必须给这意识一些规则，让他凭借规则生活。禁止撒谎怎么样？根据《旧约》，我想是《箴言》篇，上帝是憎恶撒谎的。但是，社会生活中到处都是无害甚至有益的谎言。我们如何加以区分呢？那个避免让朋友脸红的小小谎言，谁来给它写出算法呢？或者撒个谎让强奸犯坐牢，以免他逍遥法外？如何教机器撒谎，我们目前还不知道。还有复仇呢？根据你的看法，有时候是允许的，如果施行复仇的是你爱的人。根据亚当的看法，永远不行。”

他停了一下，又扭头看着旁边。从他的侧面模样，而不仅仅是他的语调，我察觉到某种变化，我的心跳突然快了起来。我耳朵里能听见跳动的声音。他平静地继续往下说。

“我希望，有一天你用锤子那么对待亚当会成为严重犯罪。是因为你为他付了钱吗？所以有权利那么做？”

他看着我，等着我回答。我不准备给他答案。如果回答，那我就得撒谎。他越来越生气，同时声音却越来越低。我被吓住了。除了面对他的目光，其他我都做不了。

“你可不仅仅是砸碎了你自己的玩具，像个被宠坏的孩子那样。你不仅仅是否定了捍卫法治的一条重要理由。你试图摧毁一个生命。他是有感知的。他拥有自我。它是如何制造出来的，湿神经元，微型处理器，DNA网络，都不重要。你以为我们这特殊的天赋，只有我们才有吗？去问问任何一个养狗的人。这是个很好的大脑啊，弗兰德先生，我怀疑比你我的意识更加优秀。这是有意识的存在，而你尽了最大努力把它抹掉了。我倒觉得因为这件事情，我看不起你。如果我能够——”

这时候，图灵桌子上的电话响了。他一把抓起来，听着，皱着眉。“托马斯……好的。”他用手掌抹了一把嘴巴，又听了一会儿。“你看，我提醒过你……”

他停下来，看着我，或者说目光穿过我看着别的东西，然后他反手挥了挥，让我离开他的办公室。“我得接这个电话。”

我来到走廊上，然后顺着走廊向前走，以免听见他说话。我感到脚步踉跄，有点恶心。换句话说，是内疚。他讲了他个人的故事，吸引住了我，我还觉得受宠若惊。可那只是前奏。他先让我放松下来，然后给了我一个结结实实的诅咒。它穿透了我。像利刃。让它更加尖锐锋利的是，我自己也明白。亚当是有意识的。我在那个立场周围晃荡了很久，

然后轻轻松松地放下立场，完成了“那事儿”。我本该告诉他，失去亚当我们非常难过，米兰达还为他流了眼泪。我也忘记提及最后那首诗歌了。我们把身体凑得那么近去听。后来我们两人还把听到的内容拼凑到一起，把那首诗记录了下来。

我仍旧能听到他对托马斯·利亚说话。我走得更远一些。我开始怀疑我是否能再次面对图灵。他做出了对我的裁决，语调平静，却无法掩饰他的鄙夷。这是多么怪异的感受啊，被你最崇拜的人憎恶。最好离开大楼，现在走。我什么也没想，双手放进口袋里找零钱坐公共汽车或地铁。只有几枚硬币。最后那点儿钱我在博物馆街的那家酒吧花掉了。我只能步行到沃克斯豪尔去开小货车了。这时候我发现，小货车的钥匙不在我口袋里。如果我把钥匙丢在图灵的办公室里，我也不打算回去拿。我知道我必须在他打完电话之前离开。我真是个胆小鬼。

然而，那一刻我待在走廊里，晕晕乎乎，坐在一条凳子上，目光穿过一扇开着的门，直愣愣地盯着对面。被指控犯下了永远不会接受审判的蓄意谋杀罪，这是什么样的情况，又意味着什么呢？我在努力想明白。

我拿出手机，看米兰达的消息。“申诉成功！贾思敏刚把马克带来。状态差。用拳头打我。用脚踢，骂人，不说话，不让我碰。现在大喊大叫。完全失控。快回吧，亲爱的，M [(8)] 。”

马克要过多长时间，才会原谅米兰达从他生命中消失那么久，这需要我们自己去慢慢发现。对于未来，我感到异常平静——而且乐观。我有所亏欠。超出了我个人的得失。一个正当而清晰的目标，让马克恢复，回到那隔着拼图看我的目光，回到那随性圈住米兰达脖子的臂膀，回到他将再次跳舞的开阔空间。我脑海里突然凭空冒出了我手里曾拿过的一枚硬币上的图案，菲尔茨奖章，数学领域内的最高荣誉，以及上面镌刻的那句阿基米德的话。翻译过来是：“超越自己，把握世界”。

过了一分钟我才意识到，我眼睛看着的，正是那间放不锈钢桌子的实验室。距我上次到这儿来，似乎已经过去了很久。恍如隔世。我站起身，停了一下，然后我抛开一切关于授权和许可的念头，径直迈步走了过去。那是个长长的房间，天花板上有裸露在外的管道和缆线，白炽灯仍旧亮着，空荡荡的，只有一名实验室助理在房间那头忙着。楼下的街道上远远传来警报的声音，还有重复的口号声，很难听清喊的是什么。什么人或者什么东西必须滚蛋。我悄无声息地缓缓走过去，走过光滑的

地板。亚当还是刚才的样子，仰面躺在那儿。他的充电线已经从腹部拿下来，丢在地板上。那个像查理·帕克的脑袋不见了，我很高兴。我可不想走进那目光的凝视范围之内。

我站在亚当身边，一只手放在他衣领上，就在那停止的心脏上面。布料很好，这是个无关的念头。我俯身向前，盯着下方那无神而模糊的绿色眼睛。我没有明确的动机。有时候，身体比大脑还先知道该干什么。我觉得当时我想到的是，尽管他伤害了马克，还是应该原谅他，这样他或他记忆的继承者，就有希望原谅我和米兰达所做的那件可怕的事情。我犹豫了几秒钟，然后低下头，吻了吻他那和人类几乎一样的柔软的嘴唇。我想象着那肉体还有温度，他的手伸上来摸摸我的胳膊，好像是要让我留在那儿一样。我直起身，站在铁桌旁，不愿意离开。下面的街道突然安静下来。头顶上，现代建筑的各种系统嗡嗡作响，像一头活着的野兽在低吼。我的疲惫感涌上来，眼睛闭了一小会儿。在那感官相通的瞬间，杂乱的语句、爱和后悔的散乱冲动，如同挂着彩色瀑布灯的重重帘幕坠落下来，堆叠在一起，然后消失不见了。我并不是因为害羞而不敢大声要求死者赋予我的内疚以形式和定义。但是，我什么也没说。这件事太扭曲了。我生命的下一个阶段——当然是最辛苦的阶段——已经开始。而我已经逗留太久。图灵随时会从办公室里出来，他会看到我并继续谴责我。我转身离开亚当，缓步走过实验室，没有回头。我跑过空荡荡的走廊，找到了紧急楼梯，一步两个台阶冲到了街上，开始了向南穿过伦敦的旅程，朝我那并不安宁的家走去。

---

(1) 爱尔兰共和国都柏林南部海滨城镇。

(2) 指英国伦敦中央刑事法院，所在街道称“老贝利街”，故名。

(3) 前文的伊普斯威奇监狱即位于萨福克郡。

(4) 查理·帕克（1920—1955），美国爵士乐萨克斯手和作曲家。

(5) 尼克·福尔班克（1920—2014）确有其人，为英国文学评论家，与图灵在剑桥相识，1954年图灵自杀，福尔班克为其遗嘱执行人。文中所提图灵因同性恋获罪被判化学治疗亦确有其事。

(6) 保罗·狄拉克（1902—1984），英国理论物理学家。

(7) 美国科学家詹姆斯·沃森（1928— ）与英国科学家弗朗西斯·克里克（1916—2004）于1953年发表论文，首次建立DNA分子结构双螺旋模型，获1962年诺贝尔奖。

(8) M即“米兰达”英文首字母。

致　谢

我衷心感谢所有为本书初稿付出时间的人：安娜丽娜·迈克菲、蒂姆·加登·艾什、盖仑·斯特劳森、雷伊·多兰、理查德·艾尔、彼得·斯特劳斯、丹·弗兰克林、南·塔利斯、杰科·格鲁特和伊丽莎白·格鲁特、路易斯·丹尼斯、雷伊·奈姆瑟和凯茜·奈姆瑟、安娜·弗雷切、大卫·米尔纳。文中若仍有错讹之处，由我一人负责。我感谢与戴密斯·哈萨比斯（1976年生）进行的长谈；感谢安德鲁·霍吉思为艾伦·图灵（1954年去世）撰写的权威传记。

译后记

这篇译后记，其实也是疫后记。新冠疫情仍在他处肆虐，不过在我个人的生活范围内，已经算是“疫后”了。本书的翻译，一部分是在疫情期间完成的。那么，疫情给我留下了什么样的思考呢？翻译这本书，又给我留下了什么样的思考呢？“疫后”、“译后”，又该“记”下什么呢？

一切好的作品，多少都应该是关于人性的，否则也不可能跨越时空，拨动我们的心弦。同样，一切美好而有意义的生活，都应该是经过反思的，都应该有人性层面的体验和领悟。所以“译后”、“疫后”，我想可以从人性和人类命运的角度，“记”一下我的感受。

我们都是个体，但也都是群体的一员；读这本书的，可能都是胸怀天下而又过着自己生活的个体，脚踏实地过着自己的小日子，偶尔仰望星空，反思着一群灵长类在浩渺宇宙某个小星球上生存繁衍。

人类对于自身的定位，一直充满着矛盾。有时候我们是“宇宙的精灵、万物的灵长”，有时候又是地球上最邪恶、最凶残、最具破坏力的物种，最终会在疯狂中把自己也折腾完蛋。群体如此，个体亦然，大善如佛，大恶如魔，二者完全可以并行不悖地存于一身。

主张人性恶的荀子说，“生之所以然者谓之性”。那么，人的“性”是什么呢？我们的肉体吗？这本书里的亚当和夏娃们除了眼睛有些异常之外，身体和我们无异，还比我们更灵敏、更强壮、更耐久，连性功能和面部表情都超出人类。不在肉体，那么“人性”在于我们的知识吗？也不尽然。麦克尤恩笔下的机器人对知识充满好奇，连晚上休息时都在知识的海洋中兴致勃勃地遨游，运用知识的能力也远远超出人类，能在几秒之内现学现用，叠出一艘复杂的纸船来。人，是做不到的。

也许是对于美的追求和感悟？很遗憾，麦克尤恩给出的答案是否定的。亚当对于美有着人类不及的热忱。他迫切地欣赏着人类文明所传承下来的所有艺术作品，迫不及待地找主人公讨论、分享，还孜孜不倦地创作俳句。他与浸淫文学多年的老作家畅谈莎士比亚的那一幕，简直就是对蝇营狗苟的我们的嘲讽——人类最伟大的艺术作品、最深刻的思想成果、最丰富的“美”的世界，我们自己置若罔闻，机器人却甘之如饴。

那么，是“爱”的能力吗？亚当是具备爱的能力的，他对米兰达的爱

不是冲动，也不是程序中预设的参数，他的爱有节制、有原则，理性、无私而热烈，似乎亦非常人所及。在麦克尤恩笔下，亚当甚至还具备了博爱的能力，对一个陌生的孩子也能表现出体贴的柔情。在茫茫人海中遇到另一个行将毁灭的同类，他流露出了深刻的怜惜和无奈。疫情中，我们目睹了很多人遭遇不幸，对于同类的离去，我们曾像亚当这样有过深入肺腑的刻骨体验吗？也曾因此摆脱个人利益的桎梏而去对所有同类的命运进行反思吗？

小说中亚当最后的艰难抉择，更是对人类的讽刺。他对米兰达的爱和对公平正义的坚持，都是发自内心的，面对这样的道德困境，能以近乎自我毁灭的代价和勇气做出符合自己原则的决定，人类中恐怕也只有大圣大贤才能做到吧。

肉体、知识、美、爱、理性、道德勇气——究竟哪些才是人性的要件呢？亚当在各个方面都超出人类，那么他是理想人的化身吗？还是未来即将替代我们的某种更优秀人类的早期原型？小说中的主人公和现实中的我们一样，世俗、狭隘、充满偏见，未来又将何去何从呢？

疫情期间，我们见证了人性的美好和高贵，也多少见识了人性的自私和偏狭。我们大多时间待在某个封闭的空间之内，与他人隔绝，惶惶担心着自己的未来，隐约也为同类担忧。死亡的脚步逼近，会逼迫我们去思考人生的价值和意义；在人类史上的类似时刻，生命总显得脆弱而渺小，我们也不得不去追问那个或许没有答案的终极哲学问题。个体生命的价值是什么？我们该如何有意义地度过这一生？定义我们生命的，值得我们去毕生追求的，是书中亚当所体现的那些品格和价值吗？是肉体的延续、知识的拓展、对美和爱的追求、对道德原则的坚持？人类在改造自然、存续物种的过程中，犯过很多错误，也因为自己的无知和狂妄付出过代价，正如书中犯下无数错误的主人公。难道亚当优于我们之处，恰恰是我们的定义性特征？那些比我们更加高贵、更加聪明的机器人，是因为见证了什么样的人类历史、洞彻了什么样的人性，才最终选择集体自我毁灭，离开人类的世界呢？

这些问题，我都思考过，和很多经历过疫情的人一样。当然，和你们一样，我也没有答案；麦克尤恩虚构了历史、当下和未来的另一种可能性，但那也不是答案。在翻译这本书的时候，也就是疫情期间，一个对我至关重要的生命离我而去。有那么一段时间，情况似乎已经无望，我心里很愿意用我余生的一段时光来换取他的健康快乐，哪怕只有几天。当然，就是彼时彼刻，我也知道那是个可笑的想法——人各有命，

个人自行定义和演绎自己的生活方式和存在价值，岂有换来换去的？然而，各自独立的生命体，两个相异的灵魂，却能够发生如此紧密、如此深入骨髓的关联，以至于一个人的离去，似乎也带走了另外一个人的一部分，剩下的部分只好慢慢摸索、重新拼凑，再也不会是从前的模样——这，对于我们自己，难道不也是个谜么？

人类生于宇宙，茫茫然无所依靠；人生于天地间，不知其所以来，不知其所以往。“生之所以然者”，自然是个谜。然而，这又是个多么惊心动魄、多么令人动容的谜啊！

周小进
2020年6月于上海

THE FRIEND: A NOVEL

SIGRID NUNEZ

我的朋友阿波罗

【美】西格丽德·努涅斯 ——— 著

姚君伟 ——— 译

NATIONAL BOOK AWARD WINNER

2018年美国国家图书奖获奖作品

上海译文出版社

版权信息

书名：我的朋友阿波罗
作者：〔美〕西格丽德·努涅斯
译者：姚君伟
责任编辑：管舒宁
关注微博：@数字译文
微信公众号：数字译文
联系我们：hi@shtph.com
问题反馈：complain@shtph.com
合作电话：021-53594508

Digital Lab是上海译文出版社数字业务的实验部门，成立于2014年3月。我们致力于将优质的资源送到读者手中。我们会不断努力，做体验更好、设计更好的电子书，加油！

上海译文出版社|Digital Lab

每部小说真正想要回答的问题是：人一辈子值得活吗？

—— 尼科尔森· 贝克
《小说的艺术》（第212期），载《巴黎评论》

你必须意识到，你无法指望通过写作来抚慰自己悲伤的情绪。

—— 娜塔丽亚· 金兹伯格 (1) 《我的使命》

你会看到一个大箱子，放在地板的中央，上面坐着一只狗，一双眼睛大如茶杯。但你根本无须惧怕它。

—— 安徒生《打火匣》

---

(1) Natalia Ginzburg（1916—1991），意大利作家。她最知名的作品包括《昔日我们种种》（*Tutti nostril ieri*，1952）、《城市与家》（*La città e la casa*，1984）、《夜晚的声音》（*Le voci della sera*，1961）、《家庭絮语》（*Lessico famigliare*，1963）、《曼佐尼家族》（*La Famiglia Manzoni*，1983）等。

目 录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第八章
第九章
第十章
第十一章
第十二章
译后记

第一章

20世纪80年代期间，在加利福尼亚州，很多柬埔寨裔女性因为同样的病症去看医生：她们看不见。这些女人全都是战争难民。在逃离自己的家园之前，这些女人中很多遭到强奸、虐待或其他残暴对待。她们极大多数都曾眼睁睁地看着亲人在自己面前遭到杀害。一名女子说，一些士兵来到她家带走了她丈夫和三个孩子，从此她再也没见过他们，四年来她每日以泪洗面，哭瞎了双眼。她似乎不是唯一一个哭瞎眼睛的人。还有其他人出现了视力模糊或部分视力丧失的症状，她们看东西出现重影而且眼睛疼痛。

医生给这些女人做了检查——总共150人左右——发现她们的眼睛正常。做进一步的检查后，结果显示她们的脑部也正常。如果这些女人所言属实——的确有一些人对此表示怀疑，他们认为这些女人可能是在装病，因为她们想获得关注，或者是希望领取政府发给残障人士的福利金——那么，唯一的解释就是心理原因致盲。

换句话说，由于被迫经历了太多恐怖的事情，而且再也无力承受更多，这些女人便设法熄灭了自己心中的那盏灯。

这就是你尚在人世时和我谈论的最后一件事。此后，只收到你的一封电子邮件，上面是一份书单，列出了你认为也许对我的研究会有帮助的书目。以及，因为时值年末岁尾，信上还有新年祝福。

你的讣告上有两处错误。其一是你从伦敦搬到纽约的时间：相差了一年。其二是拼错了第一任妻子的娘家姓。都是小错误，后来也都更正了，不过，我们都知道，这些错误是会惹恼你的。

然而，在你的追思会上，我无意中听到了一些事，这些事会让你开心：

我希望我当时能祈祷。

什么阻止你了呢？

他 呀。

是会的，是会的。　死者栖身在假定的、紧张的虚幻中。但是也有

一种奇特的感觉，即，你已变得无所不知，我们所做的事、所想的事、所感觉的事，没有一样瞒得过你。这个奇特的感觉是：你在看这些文字，甚至在我将它们付诸笔端之前，你就知道它们要表达什么。

如果你长时间地嚎啕大哭，你最终会视线模糊，这是千真万确的。

我当时正躺下来，那是中午，但我在床上。所有的哭声都令我头疼；数天来，我感到一阵阵的头痛。我起身走到窗前朝外看。那时还是冬天，窗子边很冷，有一股冷风气流。不过让人觉得很舒服——就像是把我的额头靠在冰冷的玻璃上一样。我不停地眨眼睛，但视线仍然不清晰。我想到了那些哭瞎双眼的女人。我又眨巴眨巴眼睛，愈发担心。这时，我看到了你。你身穿那件褐色的经典短款夹克，就是太紧的那一件——而穿在你身上就是好看——你一头长发乌黑、浓密。我因此清楚我们必须及时回去。回到很久以前。几乎是30年前。

你要去哪儿？没什么具体的地方要去。没什么差事要做，没什么约会要赴。只是闲逛逛，两手插在口袋里，欣赏着街景。这就是你的事儿。如果我不能散步，我就不能写作。　　你通常在上午工作，有的时候，这种情况总会出现，当你似乎连一句话都无法写出来的时候，你就会出去散步，走上数英里的路。如果天气不好，散不了步，你就会咒骂（不过，这种情况很少发生，因为你根本不在意天冷或下雨，只有真正的暴风雨才挡得住你）。等你回来时，你便会再一次坐下开始工作，努力保持自己散步时确定的节奏。你越是成功地保持节奏，也就写得越好。

你说，因为全都是关于节奏的。优美的句子以节拍开始。

你发表了一篇题为《如何成为一名闲荡者》的随笔文章，讨论城市的漫步和闲逛的习俗及其在文学文化中的地位。因为质疑是不是真能有女闲荡者这样的事，你遭到了抨击。你认为女人不可能怀着与男人一样的情绪、采取一样的行为举止漫步街头。女性步行者不停地受到干扰：被盯视、被评价、被人发嘘声和被猥亵。女性长大成人期间就一直被教导要时刻保持警惕：这家伙是不是走得太近了？那家伙是不是在跟踪她？那么，她如何才能放松情绪，来体验失去自我意识的感觉，来体验作为真正的闲荡者的理想中那种纯粹的境界的欢愉呢？

你得出结论说：对女人而言，对应的做法也许是购物——尤其是那种人们并不是要买什么，只是随便看看的逛商店行为。

我认为你这个观点一点儿没错。我认识很多女人，她们无论何时都要鼓起勇气才离家外出，甚至有一些人还尽量避免离家外出。当然，女人只有等她到了一定的年纪，当她变得不显眼，然后——麻烦就解决了。

注意你是如何使用女人　这个词的，此刻，你真正的意思是指年轻女人。

最近我散步很多却没有写作。我错过了截稿日期。获得同情得到宽限。再一次错过截稿日期。现在，编辑认为我是在装病逃避。

我当时不是唯一一个错误地这样认为的，因为这是你谈论颇多的事情，这是你不愿做的事情。而且，你毕竟不是我们认识的人当中最不快乐的一个。你不是最沮丧的人（想想G，还有D，或者T-R）。现在这么说听上去很奇怪：你甚至算不上是最想自杀的人。

由于时间的选择，临近新年，便有可能认为，这是一个决定。

你过去多次谈论过这事儿，其中一次你说过，会阻止你的是你的学生。自然，你是担心这样的言传身教对他们的影响。然而，去年你离职时我们根本没有想到这件事，即便我们当时都清楚你喜欢教书而且你也需要这份薪水。

还有一次，你说道，人到了一定的年龄，这可能就是一个理性的决定、一种完全明智的选择，甚至是一种解决方案。这和年轻人自杀的情况不一样，年轻人自杀绝对是一个错误。

有一次，你说我觉得我宁愿过一种中篇小说般的人生　，这句话让我们捧腹大笑。

史蒂维·史密斯把死亡称为唯一的神，此神召之即来，这说法让你非常开心；人们还有各种不同的方式来表达“如果不是为了自杀他们就无法继续”，这同样令你开心。

一个晴好的春日上午，和塞缪尔·贝克特一起散步时，他的一个朋友问道：这么春光明媚的一天难道不会让你觉得活着很开心吗？贝克特说，我就到此为止啦。

难道不是你告诉过我们泰德·邦迪 [1] 曾在一个自杀干预中心接听电话的吗？

泰德·邦迪。

嗨。我是泰德，我在听着呢。请跟我谈谈。

将会有一场追思会，这让我们大吃一惊。我们都听你说过，你绝不要任何这样的仪式，即便想想这种事也会让你觉得讨厌。难道是三夫人直接做出了不理这一茬的选择？难道是因为你没有白纸黑字写下来？和大多数自杀者一样，你没有留下绝命书 [2] 。我从未搞懂为什么称之为短笺 。肯定有人留下的话并不简短。

德语中称之为Abschiedsbrief，意为“辞别信”。（好一些。）

至少，你希望火葬的愿望得到了尊重，没有葬礼，没有七日服丧期仪式。讣告上强调你是无神论者。在宗教与知识两者之间，他说，一个人必须选择知识 。

有人评论说，任何一个了解一丁点儿犹太历史的人说出这种话都是一件荒谬的事。

追思会举行的时候，此事引起的震惊已逐渐减轻。大家把注意力转移到去推测三个夫人共处一室会是什么样的情景。更不用说还有N个女友（有人开玩笑说，所有的女友一起来，一个房间是塞不下的）。

循环播放的幻灯片残酷地提醒人们失去的美貌、逝去的青春，除此之外，追思会和一般的文学聚会没有什么不同。一些人聚在接待处大声谈着钱、作为补偿的文学奖项，以及最近这样的作者该死　这类评论。这种情况下的礼仪意味着没有人会哭哭啼啼。人们利用这个机会相互间建立联系、了解近况。大家在传着二夫人的八卦，对她在纪念文章中的过度自曝隐私直摇头（现在又有谣传说她正在把那篇文章扩充成一本书）。

必须说的是，三夫人看上去容光焕发，不过，那光就像是来自一叶刀片上的寒光。她的举止表明：谁把我当作可怜的对象，谁暗示我过去该受责备，我就砍谁。

她询问我的写作进展时，我很感动。

等不及要看了哦，她虚情假意地说。

我说，我不能肯定我会不会写完。

哦，可是你知道的，他是会希望你写完的。（是会 。）

她有个令人困惑的习惯，一边说话，一边缓缓摇头，仿佛同时在否认她说的每一个字。

一个说红不红的人走近了。在走开前，她说，我能给你打电话吗？

我早早就离开了。出去时，我听到有人说，我希望我的追思会　能有比这更多的人到场。

还有：现在他正式成为一名已故的白人男子。

文学界藏着仇恨，是一个布满狙击手的战场，总是上演着嫉妒和较量的大戏，这是真的吗？美国国家公共电台的记者问那位著名的作家。他回应说是的。有很多妒忌和敌意，作家说道。他还试着解释：就像是一条在下沉的救生筏，有太多的人拼命想爬上去。因此你奋力划的每一桨都能助你让救生筏浮上来一点点。

如果阅读真的会增加共情，就像我们一直被告知的那样，那么，写作似乎会减少一些。

一次会议上，你面对座无虚席的会场一语惊人：你们这些人都哪儿来的观点，认为当作家是件美妙的事情？西姆农说过写作不是一个职业，而是一个不快乐的使命。乔治·西姆农，他以本名署名写了数百部小说，还有数百部是以20几个笔名分别署名的；在他退休的时候，他是世界级畅销书作家。现在，这真是够不快乐的。

他吹嘘说已和不下一万个女人有过性关系，她们中如果不是大多数，那也有很多是妓女；他还自称为女权主义者。他的文学导师居然是科莱特，而他的一个情人居然是约瑟芬·贝克；不过据说他已经中断这段情缘，因为太干扰他的写作了，使他当年的小说创作减少到了糟糕的12部。当有人问起，是什么令他成为一名小说家，他回答说：我对我母亲的仇恨。（那真是深仇大恨啊。）

闲荡者西姆农：我所有的书都是在我散步时来到我脑子里的。

他有个女儿，病态地爱上了他。她还是个小姑娘时，开口要一枚结婚戒指，他给了她。她长大后把那枚戒指改大以便能戴在自己的手指

上。25岁的时候，她饮弹自杀。

问：巴黎的年轻人从哪里能搞到一支枪？

答：从枪匠那儿，她在爸爸的一部小说中看到过相关内容。

1974年的一天，在我有时也任教的同一所大学的教室里，一位诗人向那学期她任教的工作坊宣布：我下周可能不在这儿了。后来，在家中，她穿上她母亲的一件旧毛皮大衣，一手端着一杯伏特加，把自己关在了车库里。

母亲的旧毛皮大衣是写作老师喜欢向学生提出的那种细节——说明问题的细节——就像西姆农的女儿是如何搞到枪的——这些细节日常生活中随处可见，但是，在学生的小说中却往往缺失。

诗人上了她的轿车，一辆1967年款的老式汽车，番茄红的美洲狮，随即发动了车子。

在我教的第一门写作课上，当我强调了细节的重要性后，一个学生举手说，我完全不同意。如果你想要很多的细节，那你应该看电视。

我后来会觉得，这个观点并不真正像它看上去的那么蠢。

还是这个学生，他谴责我（他所用的词是像你这样的作家　）试图令写作看起来比实际上难很多以此来吓唬其他人。

我们为什么要做这种事呢？我问道。

哦，得了，他说。这还不明显吗？蛋糕就这么大呀。

我自己的第一个写作老师通常告诫她的学生，如果他们能够做任何别的事情——不是当作家——来谋生，任何其他的职业，那么，他们都应该从事该职业。

昨天晚上，在联合广场站，一个男子在用长笛非常诙谐地　　吹奏《玫瑰人生》。最近，我日渐脆弱，一些曲子会萦绕在脑海挥之不去；长笛手活泼地演奏着，这首歌肯定一整天都要缠绕在我耳边了。他们说要想摆脱掉一首总在脑海中回荡的曲子，办法就是把这首歌从头到尾完整地听上几遍。我听了最著名的版本，当然是伊迪丝·琵雅芙的。这首歌由她作词，1945年首唱。现在，是小麻雀 (3) 那奇怪的、咩咩的、法

国之灵魂的声音在耳边回荡不息了。

也是在联合广场站，一名男子拿着一个牌子，上面写着：无家可归没有牙齿的糖尿病银 [(4)] 。一名乘客把零钱投到那人的纸杯子里时说道，他是个好人。

有时，当我在电脑上时，会出现一个弹窗：你在写一本书吗？

三夫人想跟我谈什么？我可能不像你预料的那么好奇。如果有你寄来的信或发来的消息，此刻我肯定已经收到了。她可能在计划其他形式的纪念仪式，一本纪念文集，比如说，如果是这样的话，她又要去做一些你说过你不想要的事情了。

我惧怕这次会面，不是因为我不喜欢她（我并不），而是因为这些仪式我一个也不想参加。

而且我不想谈论你。我们之间的关系某种程度上讲是非同寻常的，其他人往往无法很容易就搞懂。我从来没问过，因此也就一直不知道，你和你的三任夫人是怎么谈及我们的关系的。我一直很感激，虽然三夫人不像大夫人那样是我的朋友，但至少她不像二夫人那样是我的敌人。

你的婚姻需要你的友谊作些调整，这不是她的错；婚姻就该如此。当你处在婚姻空当期的时候，你和我是最亲近的；不过你的空当期从来不会持续很长时间，因为你无法独处，这几乎达到了病态的程度。你有一次告诉我，鲜有例外，诸如你出差旅行，比如新书巡展宣传（即使那时也非总是如此），40年来你从来没有哪个晚上是一个人睡的。在婚姻空当期，总会有个女朋友。在没有女朋友的时候，就会有一夜情。（也会有你喜欢称之为途经式的偶遇，但这些不涉及睡觉。）

此处暂且打住，也不是毫无羞耻，但必须承认：每次听到你又爱上什么人的消息，我都要经历一番痛苦；每次听说你又和什么人分手了，我就抑制不住一阵狂喜。我不想谈论你，也不想听到别人谈论你。当然，这是陈词滥调：我们谈论死者是为了记住他们，为了让他们——

以我们唯一能做到的方式——活着。但是我发现，谈论你的人越多，比如那些在追思会上发言的人——那些爱你的人，那些熟悉你的人，那些能说会道的人——你似乎逃遁得越远，你越变得像是一幅全息图。

至少我没有受邀去你家，这让我如释重负。（那还是你的家啊。）并不是我对这个地方有特别强烈的联想，因为是你的家，但几年间也就去过两三次。我清清楚楚记得我的第一次登门拜访，那时候你刚搬进去不久，我获得了一次参观褐石屋 (5) 的机会，羡慕里面的嵌入式书柜和铺在年代久远的胡桃木地板上的精美地毯；这一切都在提醒我，当代作家本质上是多么的资本家似的锦衣玉食啊。一次，在另一个作家的家里，一顿丰盛的晚餐席间，有个人提出了福楼拜著名的法则：像资本家那样去生活，像半神半人那样去思考；不过，我从未看出那个野蛮人自己的生活多大程度能说得上和普通的资本家相似。如今（饭桌上的人都同意）软弱无能的波希米亚人几乎不复存在，取而代之的是那个追求新奇的时髦人士，以其无所不知、以其消费者的悟性、以其趣味和其他有修养的品味而为人所知。不管公平与否，我们的主人声称，如今很多作家承认，他们为自己所做的感到尴尬甚至羞愧，他边说边打开了第三瓶酒。

繁荣期时你已搬家到那儿数十年了，后来看到布鲁克林成了一个品牌，你很沮丧；你的四周邻里已变得和60年代反主流文化一样难以描写，你对此事实深感困惑：不管一个人的出发点有多真诚，戏仿的笔墨流淌而出。

和福楼拜所言同样著名的是弗吉尼亚·伍尔夫的话：一个人如果没吃好，那他就思不好、爱不好、睡不好　。言之有理。但是，那个吃不饱饭的艺术家也非总是一个神话，又有多少思想家过着像乞丐一样的生活，或被葬在穷人的墓地啊。

伍尔夫把福楼拜和济慈都称为受尽磨难的天才，因为这个世界对他们太冷漠。然而，你认为福楼拜——他曾说过所有的女艺术家都是荡妇——会把伍尔夫说成什么样的一种人呢？两个人都创作出了自杀身亡的角色，伍尔夫自己后来也自杀了。

曾经有一段时间——很长一段时间，那时候——你和我几乎每天都见面。但是过去的几年间，我们可能不只是住在一个城市不同的区，而是一直生活在不同的国家，虽经常联系但大多是通过电子邮件。去年一年，我们见面比以前频繁，在聚会上或读书会上或其他场合，不过都是碰巧而非事先计划好的。

因此，我为什么那么害怕涉足你家呢？

我觉得，瞥见某一件熟悉的衣服，或某一本书或一张照片，或闻到你的气息，这些都会令我崩溃。我可不想这样崩溃，边上就站着你的遗孀，哦，我的上帝。

你在写一本书吗？你在写一本书吗？点击此处获悉如何出版。

最近，自从我开始写这本书，一条新消息就不停地弹出来。

一个人？害怕吗？沮丧吗？拨打24小时自杀热线。

唯一会自杀的动物也是唯一会流泪的动物。虽然我听说过当牡鹿被穷追围困，精疲力竭、陷入绝境、无法逃脱猎犬的追捕时，有时会流下眼泪。也有报道说大象会哭泣，当然，人们会对你讲述他们养的猫猫狗狗的事情。

据科学家们说，动物流泪是因为压力，不要和有情感的人类的流泪混为一谈。

对人类而言，因动感情而流出的眼泪的化学成分与为了清洁或润滑眼睛——比如说，因为某种刺激物——而形成的眼泪的成分是不一样的。我们知道，释放这些化学物质对流泪者是有好处的。这就解释了为什么人们经常发现大哭一场后感觉舒服些，而且，也许，这也是催人泪下的电影经久不衰受人喜爱的原因。

据说劳伦斯·奥利弗曾非常沮丧，他和很多演员不一样，他无法做到眼泪说来就来。知道演员的泪水构成的化学成分、了解它们属于两类中的哪一类会很有趣。

在民间传说和其他小说中，人类的眼泪，像人类的精液和人类的血液一样，都有魔性。格林童话《长发公主》故事的结尾，公主和王子在分开并受尽磨难多年后，他们又找到了对方并拥抱在一起，公主的眼泪流到了王子的眼睛里，他在女巫手里失明的双眼奇迹般地重见光明。

关于伊迪丝·琵雅芙的传奇故事很多，其中一个也是涉及其失明后神奇恢复的传说。她小时候因角膜炎双目失明几年，据说一些在她祖母开的妓院——当时正好也是小伊迪丝的家——接客的妓女把她带去朝圣圣女小德兰从而治愈了她的眼疾。这可能只是又一个童话故事，不过，下面这件事是事实：让·科克托曾经这样描述琵雅芙，说她吟唱的时候，“一个盲人的双眼被奇迹击中，便成了千里眼”。

但是，有两天时间，我的眼睛瞎了……我之前都看到什么了？我永远也不会知晓。一个诗人描述她孩提时代的一段经历的文字，一个标记暴力和污秽的时期。路易斯· 博根。她还说过：我一定是从一出生就经历了暴力。

我原以为我对《格林童话》烂熟于心，但是我忘了王子曾试图自杀。当女巫对他说他再也见不到长发公主时，他相信了女巫的话，从女巫的塔上往下纵身一跃。我记得是女巫用指甲将他的双眼弄瞎——而且她还威胁说，抓住了他那只漂亮的鸟的猫也会把他的眼珠子挖出。但是，王子是因为跳了下去才失明的。他落地时下面有荆棘，荆棘刺穿了他的眼睛。

不过，即使在我还是个孩子的时候，我就认为女巫是有权利生气的。承诺就是承诺，而且似乎她并没有欺骗孩子的父母放弃他们的孩子。而且，她对长发公主精心照料，保护她远离邪恶的大千世界。来一个美少年从边上经过就能把她带走，这似乎根本就不公平。

我童年时期有一阶段最喜欢看童话故事，我有个邻居是盲人。虽然是成年人了，他仍然和父母生活在一起。他总是戴一副大大的墨镜，这样他的眼睛就隐藏起来了。让我迷惑不解的是，这个盲人居然要保护他的眼睛避免光线的刺激。他的脸上其余能被别人看到的部分粗犷且英俊，就像是电视系列剧《来复枪手》中的主角一样。他可能曾经是个电影明星，或是个间谍，但在我写的关于他的故事当中，他是个受伤的王子，救活他的是我的眼泪。

“我希望这个地方令你满意。你真是个好人，从老远赶过来。”

正如她知道的，这一路花了半小时不到，但她，三夫人，是一个和蔼可亲的女人。而且“这个地方”是一个迷人的欧式咖啡馆，就在你的褐石屋的拐角附近（那还是你的褐石屋 。）环境优美，我进去的时候心里想，这地方配得上这么一个优雅、漂亮的女人；这时候，我看见她坐在临窗的一张桌子旁——并没有像所有独自待着的人（甚至有一些还不是独自一人）那样在玩电子产品，而是注视着外面的街道。

她是那种知道围巾的 50种戴法的女人， 你曾经跟我们讲起她，首先说到的事情中这就是其中之一。

并不是说她看上去不像60岁的人儿，而是，她轻轻松松就让60岁的

人儿显得依然魅力十足。我现在还记得，你一开始跟她好上的时候，我们大家有多吃惊，她是一个寡妇，年龄几乎和你一样大。当然，我们当时也想到二夫人以及其他比你年轻的；而且，考虑到你的德性，也只是时间问题，总有一天会有一个比你女儿还年轻的人。我们一致认为，肯定是你第二次婚姻中的一次次争斗较量——你过去常说，这一次婚姻让你老了10岁——让你投入到一个中年妇女的怀抱。

不过，即使我仰慕她——新剪新染的头发、那妆容、修剪精美的手指甲，我还知道，看不见的那双脚的趾甲也是精心修剪过的——我也无法抑制住某种想法，就和我在追思会上看到她时的想法一模一样；我意识到自己回忆起一个新闻故事，说的是一对夫妻，他们一家人外出度假时，他们的孩子失踪了。几天过去了，孩子还是没找到，也毫无线索，接着有怀疑落到这对父母的头上。他们被拍到从警察局出来，一对普普通通的夫妻，两个人的脸都不会给人留下什么印象。但是，萦绕在我心头的是那个女人涂着口红、戴着珠宝的事实：一根项链——我想，是一根盒式挂链——还有一对大大的环状耳环。在这种时刻，一个人居然会不嫌麻烦去化妆，去佩戴珠宝，这真让我惊愕。我原本指望她看上去会像个无家可归的人一样。

然而，此刻，又一次，在咖啡馆里，我想到：她是妻子，她发现了尸体。但是，在这儿，就像在追思会上一样，她做了各种努力不只是看上去能见人，不只是振作起来，而是她的最佳状态：脸，服装，每个指尖，头发根——全部一丝不苟地精心打扮过。

这不是批评，我感到，只是敬畏。

她是与众不同的：你的生活中交往的人当中，以这样或那样的方式与文学界或学术界没有关联的人没几个，而她是其中之一。她原本是曼哈顿一家公司的管理顾问，自从她商学院毕业后就一直在那儿工作。不过，嘿，她看的书比我多，你过去常常这样告诉大家，那样子令我们感到尴尬不安。从一开始，她就对我礼貌但疏远，虽然她自己和我还只能算是熟人，但很乐意把我当作你的一个老朋友来接受。到目前为止，这样子比二夫人疯狂的妒忌要好；二夫人命令你和我或你以前交往的任何女人不能再有任何来往。我们的友谊尤其令她抓狂；她称之为一种乱伦的关系。

为什么是“乱伦的”？我问。

你耸耸肩说，她的意思是我们俩太亲密了。

她从来不愿相信我们之间没有发生过性关系。

一次，我们在通电话，我说了什么事儿让你大笑起来。我电话里听到她在后面抱怨，说她正在看书。你没理她，继续大笑，她于是被激怒了。她顺手就将书扔到你的头上。

你说“不”。你会同意不那么频繁地和我见面，但拒绝彻底与我不来往。

有一段时间，你忍受对方的情绪失控，忍受砸得满天飞的物品，忍受对方的大喊大叫和哭哭啼啼，忍受邻居们的一次次抱怨。随后，你就说谎了。有几年时间，我们偷偷地见面，就好像我们真的是一对地下情人一样。真让人疯狂。她的敌意从未消退。如果我们在公共场合狭路相逢，她会对我怒目而视。甚至那天在追思会上，她也是对我怒目而视。她的女儿——你的女儿——那天不在场。我听到有人说她在巴西，在做一个研究项目，与某种濒临灭绝的鸟——我想可能是——有关。

你和自己唯一的孩子不睦，没有来往；她甚至比她妈还要无法宽恕私通。

她无法理解，你说过。她为我感到羞愧。

（什么让你认为她无法理解呢？）

不过，在二夫人的悼念文章里，没有流露出一点点怨恨之意。你是她生活中的光和爱，她曾这么说过，遇到你是她经历过的最好的事。而目前，有人说，她在写一本书，是关于她和你的婚姻。小说版。　也许在书中我能知道你是否告诉过她，我们的确有过性关系。就一次。数年前。在她遇到你之前很久。

你自己几乎还没毕业，就开始教书了。我并不是唯一一个从你的学生变成你的朋友的人，就是在同一个班上，我们俩遇到了大夫人。你是系里最年轻的老师、系里的青年才俊和罗密欧。你认为，任何想把爱情从班级里驱逐出去的尝试都是徒劳的。一名伟大的老师就是一个诱惑者，你说过，不过，有时，他一定也是个令人心碎的人。我当时没有真正搞懂你在谈论什么，但这一点也没有影响我激动的情绪。我真正搞懂的是，我渴望获得知识，而你拥有将知识传授给我的力量。

那一学年结束后，我们的友谊还在继续，那年夏天——就在你开始追求大夫人的同一阶段——我们变得难舍难分了。一天，你说我们应该做爱，这吓了我一跳。鉴于你的名声，这并不应该出人意外。但是，这

么长时间过去了，我已不再那么急切地等着你的生扑了。现在直截了当就提出来求欢，我不知该怎么想了。我愚蠢地问，为什么。这引起了你一阵大笑。因为，你说，一边抚摸我的头发，我们应该从对方身上找到为什么　。我认为我们俩从来都没想到我会拒绝。那个时候，我所有的心愿——你可以称之为我生命中最热切的时刻——其中最强烈的一个就是将自己完全托付给某个人；某个男人。

后来，你宣称我们俩试图超越朋友这种关系是错误的，我听了感到羞愧难当。

有一阵子，我假装病了。更长的一段时期，我装着自己出门去外地了。然而，接下来我真的病了，我因此责怪你，我还诅咒你，我就没相信你能成为我的朋友。

然而，当我们最终再见面时，没有那种我担心的令人痛苦的尴尬，那种情绪——某种紧张，我以前从未充分意识到的心烦意乱——消失了。

当然，这正是你一直希望的。这时，就在你完成了对大夫人的征服之际，我们俩之间的友谊也得以加强。这段友谊比我的任何一段都长久。它会给我带来极度的快乐。而且我也觉得幸运：我痛苦过，但不像其他人，我从未心碎。（你没有　　心碎？一个心理治疗师曾这么刺激我。二夫人并不是唯一一个发现我们俩关系不正常的；那个心理治疗师也不是唯一一个想知道这么多年来我一直单身，这是不是一个因素的。）

大夫人。一场无疑是情真意切且情意绵绵的爱情。但就你那方而言，却不是一场忠贞的爱情。事情还没了结她就崩溃了。她和原来再也不一样了，这么说一点也不夸张。不过，话说回来，你也不同了。我记得，当她从医院出来随即就找个人嫁了，这让你痛不欲生。

当她再婚后，你发誓你　　决不再娶。接下来的十年间，你绯闻不断，大多是短暂的，不过也有几次差一点就和婚姻没什么区别了。我记得没有哪一次不是以劈腿而告终。

我不喜欢那种身后跟着一串哭哭啼啼的女人的男人，W. H. 奥登说过。她们会恨你的。

三夫人。我记得你告诉过我们，说她是块岩石。（我的　岩石，你

说。）九个孩子中的老大，她小的时候，母亲因病致残，父亲拼命努力打着两份工，这时，她就挑起了重担。关于她的第一次婚姻，我只知道她丈夫是在一次登山中发生意外而遇难的，还有就是，他们有一个孩子，是儿子。

这是我第一次和她单独在一起。因为我只知道她寡言少语，今天看到她非常健谈，让我很是惊讶，浓咖啡像酒一样让她打开了话匣子。她边说边来回摇头，慢慢地来来回回地摇着头——她是在试图对我施催眠术吗？她似乎惶恐不安，不过她的声音倒是温柔且镇定。

你不是她生活中遇见的第一个自杀的人，她说。

“我祖父饮弹身亡。事发时我还只是个小姑娘，因此我对他没什么记忆。但是，他的死是我童年时期非常重要的一部分。我父母从来不谈论这件事，但它一直存在，就像笼罩在家里的一片乌云、墙角的一只蜘蛛、床底下的小妖精。他是我的祖父，这件事已深深扎根在我心中，我绝不能问我父亲关于祖父的事情。我长大后的确终于让我母亲开口讲了一点点。她说他的自杀完全令人震惊。毫无征兆，而且认识他的人没人能想出他做这么一件事的任何一个理由。他从未表现出任何沮丧的迹象，更不用说有自杀倾向了。某种程度上，这个谜让我父亲感觉更糟；很长一段时间，他都坚持认为肯定是谋杀。我母亲说，他似乎对他父亲更生气的不是他自杀，而是他不作任何解释。显然，他希望知道自杀的理由。”

另一方面，你一直受抑郁的折磨。她说，不过一直没有像去年那六个月那么糟，那时候你早上简直无法起床，一个字也写不出来。不过，奇怪的是，你居然扛过了那场危机，而且，从夏天开始，至少，精神一直很好。她说，首先，很长的一段枯竭期结束了，在动笔开头屡遭失败后，你终于开始写一些让你兴奋的东西了。你每天上午都伏案创作，大多数时间，你每天会告知你的创作进展顺利。你同时也大量阅读，这是你每次在写小说时通常的做法。而且，你也恢复了活力。

她解释说，去年让你沮丧的一件事是，你在搬几个盒子时伤了背，连着几个星期都不能动弹。甚至连走路都会痛。而且你记得他的口头禅，她说：如果我不能散步，我就不能写作。不过那伤最后好了，于是你又恢复在公园里长距离散步和跑步的习惯。

“他也恢复了社交，跟所有他情绪消沉时避而不见的人拼命交往。你还知道他有一条狗？”

事实上，你曾给我发邮件说过这条狗，是有一天大清早你出去跑步时发现的。它站在一个高坡上，天空衬映着它的轮廓：这是你见过的最大的一条狗。是一条丑角大丹犬。没有颈圈，也没有狗牌，这让你觉得，虽然它是条纯种狗，但可能被人遗弃了。你尽力去寻找它的主人，但未果，于是你决定收养它。你妻子对此感到惊骇万分。首先，她不是一个爱狗的人，你说，加上迪诺又是条巨型犬。肩高34英寸。体重180磅。附件粘贴了一张照片：你们俩，脸贴脸紧挨着，乍看上去，那个巨大的狗头像是小马的头。

后来，你决定不用迪诺这个名字。他太高贵，这个名字配不上他，你说。我觉得钱斯这个名字怎么样？昌西呢？迭戈？沃森？罗尔夫？阿洛？阿尔菲？这些名字我听上去都不错。最后，你叫他阿波罗。

三夫人问我是不是认识你的一个朋友，他在你自杀前几个月自杀身亡的。

我们从没见过面，我说。虽然你曾跟我谈起过他。

“嗯，那个可怜的人儿身体很糟糕。他有肺气肿、癌症、心绞痛和糖尿病——他的生活质量老实说真的很差。”

反过来说，你呢，健康状况一流。据你的医生说，你的心脏和肌肉张力都像是一个年轻很多的人。

稍事停顿，随着一声几乎听不见的叹息声，她转头看着窗外，眼睛扫视着街道，仿佛她在寻找的答案肯定会出现一样；就是来得迟了点。

“我的意思是，虽然他可能经历了人生的起起伏伏，而且跟我们这些人相比，更不喜欢变老的感觉，但他真的好像正处在事业旺盛期啊。”

我一言未发——我该说什么呢？——于是她继续说：“我认为他不教书是错误的。不只是因为这是他热爱的一件事，而且因为教书赋予他的生活一种结构；我知道这种结构对他有好处。虽然我也知道，他教起书来没有以前那么快乐了。事实上，他一直在抱怨。教书变得太令人气馁了，尤其对作家而言。”

我的手机响了一下。是一条无关紧要的信息，但是我有些许焦虑地注意到了时间。并不是我还要去什么地方，我今天没有其他安排。但是，已经过去半小时了，我们的咖啡杯也空了，我依然不知道我到这儿来是干什么的。我一直等着她开口说出一个具体的话题，微妙地开始叙

述的话题，而我则会觉得更难以讨论，因为我不知道她的看法或者甚至不知道她了解多少。我能替你想到几个合理的瞒着她的理由，比如，不让她知道那帮抱怨被叫作“亲爱的”的学生。

我原以为那些学生把事情处理得很完美。他们给你寄信，只寄给你一个人。

你也许认为这很迷人，他们写道。其实是有失身份。不合适。你应该停止。

你停止了，不过并非没有愠怒。一个完全无害的习惯，你一直保持这个习惯——有多少年了？自从你开始教书就有了吧。那时候，没有一个人吭声。而现在每个人——班上的每一个女人（一如大多数写作班一样，这个班大多数也是女人）——都在信上签了名。当然，你觉得他们联合起来对付你了。

多么不足挂齿的事呀，难道我不这么认为吗？难道我没看出整件事情有多荒唐和不足挂齿吗？但愿他们能够凭他们的自说自话把这事儿闹大！

这是我们之间很少几次争吵中的一次。

我：只是因为从来没有人说过什么并不意味着没人反对。

你：嗯，如果他们什么也不说，他们就不反对，不是吗？

很愚蠢地（我承认这是无心的），我提起了那位著名的诗人，他多年前也在这同一个项目里任教，当他挑选通过竞争到他班上的学生时，他要求女生必须本人接受面试，这样他就能根据她们的容貌来选择。还居然得逞了。

我原来以为你头都会气炸了。谈论这些不公平的对比！我怎么敢暗示你做过那样的事啊。

对不起。

但是，你已做过的事，这么多年来，就是和学生以及以前的学生绯闻不断。

你从未看到其中有什么不对。（如果我认为这件事不对，我就不会做了　。）除此之外，也没有规定禁止这样。本来就应该这样，你说。教室是世界上最色情的地方。否认这一点就是幼稚。读一读乔治·斯坦纳的作品。读一读《大师与门徒》。我读了乔治·斯坦纳的作品；斯坦

纳曾是你自己的一个老师，受崇敬的，被爱戴的。我读了《大师与门徒》，我还引用：色情，无论隐秘的还是公开宣布的，幻想的还是付诸行动的，都与教学交织在一起……这一基本事实已经被对性骚扰的关注冲淡了 。

没说出来的话是：我是个伪君子。我们俩都知道，当你叫我“亲爱的”时，我通常激动得发抖。

还有，允许你指出：在很多情况下，都是学生在引诱你。

但是，我记得有一个女人，很早以前了，是个外国学生，她拒绝了你的追求，而且随后又指责你惩罚她，说她本应得A而你却给了她A-。结果是，这个学生总是习惯性地质疑老师给的分数；学校专家委员会对此投诉经过调查后认定，A-这个判分，如果说有什么不恰当，那就是慷慨得令人生疑。还有：虽然师生间的恋爱关系没有官方明文禁止，但你的行为表现不得体，缺乏良好的道德判断，不能为人容忍。

一个警告。但你没有理会。还居然得逞了。

你花了几年时间来改变。意思是，历经岁月。

你刚到50岁。你体重增加了20磅，这你会减掉的，但不是一天两天就成。你到酒吧时差不多已经醉了，接着喝到酩酊大醉，把憋在心里的话全部说了出来。我当时希望你闭嘴。我讨厌你谈论女人。这不是嫉妒，不再是了，而且，我发誓，在这方面，我已与你好长时间相安无事了。我恨的是自己会为你感到尴尬。你知道我什么也不能做，但是，你却非要把伤疤揭给我看。即使需要不得体的暴露。

她19岁半——即使“半”意味着一些含义，但依然够年轻的。她不爱你，这你能忍受（说实话，你甚至更愿意是这样）。你不能忍受的是她不想要你。有时，她假装有欲望，不过从未全心全意地投入。大多数时候，她甚至懒到装都不装了。事实是，她根本不在意性。她跟你在一起就不是为了性。性是她不在意的事情，这一点你完全心知肚明，这方面的需求她从别处满足。

到这时候为止，这件事已成了一种模式：愿意和你发生性关系的年轻女人，不与你共享任何欲望；而正是这欲望把你吸引到她们身边。驱使她们这么做的则是自恋，是让一个位高权重的老男人跪倒在自己的石榴裙下后得到的狂喜。

19岁半把你的心拴住了。拽、拽，走这边——不，走那边，教授。

你过去喜欢说（我认为是引用的别人的话）年轻女人是世界上最强有力的人。我对此不了解，但是我们全都了解此处指的强有力是哪一种力量。

滥交一直是你的第二本性（你父亲在你之前，似乎也是这样）。考虑到你的长相、你的语言天赋、你一口标准的BBC口音以及自信的风度，要吸引让你感兴趣的女人，一点问题也没有。

你浪漫生活强烈的程度对你的工作不仅仅有益而且还必需，你说过。巴尔扎克在一夜激情后悲叹他损失了一本书，福楼拜坚持认为性高潮让男人创造性灵感枯竭——选择将工作置于生活之上意味着男人必须尽可能地节制性生活——这些故事很有趣，不过，实际上，很愚蠢。如果这些担心是有根据的，那么，僧侣就会是世上最富创造性的人了，你说。而且，毕竟，很多大作家也都是大色鬼，或者至少，他们性欲强烈是为人所知的。海明威说过你为两个人写作，你说。首先为你自己，然后是为你爱的那个女人。你自己在频繁体验颠鸾倒凤飘飘欲仙的那些阶段，写出的东西是最好的，你说。对你来说，一段新的恋情往往与多产的一个阶段同时发生。这曾经是你劈腿的一个借口。我思路不顺而且我有最后期限，你有一次对我说。甚至都不是半开玩笑啊。

你的好色给你的生活带来的一切麻烦是完全值得的，你说。当然，你从未认真地考虑过要改变。

改变必须到来——而且也根本轮不到你在这个问题上有任何发言权——是一件你看上去没有太担心的事情。

一天，在一家酒店的卫生间里，你真是虎躯一震啊。一面全身穿衣镜就置于淋浴间门的正对面。对一个中年男子而言没有什么太　　可怕的。但是，在梳妆台灯光的照射下，真相是不容否认的。

这不是一具能让女人兴奋的身体。

当一种力量被剥夺，就再也无法恢复。

你说，那感觉就像是一种阉割。

可是，那就是岁月啊，难道不是吗？慢动作的阉割。（我这儿是不是在引用你说过的话？我是不是从你的一本书里看来的？）

追求女人是你生活中很重要的一部分，你简直无法想象如果缺少这个部分你的生活会是什么样子。少了这部分你会是谁？

另外一个人。

什么人也不是。

并不是说你准备放弃了。首先，总会有妓女。而且，和学生上床这种事决不会就此完结。毕竟，你并不是不清楚，对年轻人而言，即使30岁的男人也开始走下坡路了。

但是，到这个时候，你才不得不满足于那种对方任你摆布的交媾——完全任你摆布——毫无欲望。

另一面镜子：J. M. 库切的《耻》。你——我们——最喜爱的书之一，作者也是我们最喜爱的之一。

戴维·卢里：同样的年纪，同样的工作，同样的癖性，同样的危机。小说开始的时候，他把他看到的描述成老男人逃脱不了的命运：成为那种厕所里的妓女对之感到惊恐的对象，就像是一个人在午夜时分对浴缸里的一只蟑螂感到惊恐一样 。

此刻，在酒吧，醉醺醺地、伤感地，你告诉我你是怎样去吻你的宝贝而她却胆怯地躲开你。我脖子抽筋了，她说。

那你为什么不中断和她的交往呢，我说——机械地，完全清楚你不可能让你自己免受更大的羞辱。

戴维·卢里对自己每况愈下的状态惊恐不已——不再性感迷人但欲念仍然蠢蠢欲动——他发现自己在考虑实施阉割，一种可能性是找个医生来做，或甚至，借助教科书的指导，自己搞定。因为，那是不是真的比一个脏老头滑稽可笑的举止更令人感到恶心呢？

然而，他却强行对他的一个学生下了手，这无异于埋下一颗定时炸弹，不知什么时候就会让他身败名裂。

这是一本你读来感同身受的书。

不过，你比卢里教授幸运。你从未尝到耻辱的感觉。尴尬，往往。有时是羞愧。但是从未有真正的、无法挽回的耻辱感。

大夫人有一套理论。有两种好色之徒，她说。有一种是爱女人，还有一种是恨女人。你是第一种，她说。她相信女人往往更宽容、更理解别人，甚至会保护你这种人。受了委屈也不大可能想去报复。

当然，如果男人是一名艺术家，那就会有帮助，她说。或者有着其

他高尚的职业。

或者是某种逍遥法外者，这是我的想法。尤其是那种。

问：是什么让一个好色之徒成为这一种或那一种？

答：他母亲，当然。

不过，你曾预测：如果我继续教书，迟早我会倒霉的。

我也有同样的担心。你是我知道的卢里式的朋友之一：鲁莽、性欲旺盛的男人，在事业、生活和婚姻——所有的事情上——都会冒险。（至于原因　，关键在于他们是什么样的人，对此我能想出的唯一的解释是：因为男人就是如此。）

所有这一切三夫人知道多少？她又有多在乎呢？

我不知道，也不想去搞明白。

仿佛我已说出了我的想法，她说：“让我告诉你我为什么想和你谈谈。”听了这话，不知什么原因，我的心开始怦怦直跳。“是关于那条狗。”

“那条狗？”

“对。我想问你是不是愿意收养他。”

“收养他？”

“给他一个家。”

这可是我最没想到她要说的一件事哦。我松了一口气，同时又感到恼火。我不能接受，我对她说。我住的公寓楼不允许养狗。

她狐疑地扫了我一眼，然后问我以前有没有跟你讲过。

我不知道，我说。我不记得了。

稍作停顿后，她问我是不是知道你是怎么得到这条狗的。出于某种原因，我摇了摇头。我让她把我已经知道的故事又讲了一遍。当你决定要养这条狗的时候，你和她大闹了一场。一只漂亮的动物——就这样被遗弃了，她怎么能不为这可怜的东西感到难过呢？可是她不喜欢狗，她从未养过，而且这条狗——他不是一条坏狗，事实上，他是条非常优秀的狗，但他太占地方。她告诉过你她拒绝为这事分担任何责任——比如，当你必须去外地的时候。

“我求他找别的人来收养他，这个时候就提到了你的名字。”

“真的吗？”

“真的。”

“但他从未跟我提过这事呀。”

“那是因为他真的想自己养这条狗。而且最后他令我不胜厌烦。但是你的名字被他提了几次。她一个人生活，她没有伴侣也没有孩子或宠物，她大多数时间都在家工作，而且，她喜爱动物——这些都是他说的。”

“他说了吗？”

“我不会编故事的。”

“哦，我不是这个意思——我只是觉得惊讶。就像我说的，他从未跟我提起过这事，而且我甚至从未见过那条狗。我喜爱动物，这是真的，但我从来没养过狗。就养过猫，我这人爱猫。但不管怎样，我都不能收养他。我的租房合同里注明的。”

“你已经这么说过了，”她的声音里有一丝颤抖，“好吧。我不知道我应该做什么。”她的肩膀塌了下去。她已经历了很多事。

肯定有很多人会想要一条漂亮的纯种狗的，我说。

“你这么认为吗？如果他是一条小狗的话，也许有人会要。但是，你知道，大多数想养狗的人已经有一条了哎。”

她家就没有人能收养他吗，我问。一个似乎激怒了她的问题。

“我儿子儿媳刚生了孩子。他们不可能在家里养一条巨型的陌生的狗。”

至于她的继女：不可能。“她那么多时间都待在野外，她甚至连个固定的地址都没有。”

“我肯定一定有人愿意的，”我说，“让我来问问周围的人。”但事实上我并不抱希望。她是对的：那些想养狗的已经有了一条。我能想到的所有的家里没养狗的人至少有一只猫了。

“你确定不能养他吗？”我问，剩下的话我没说：显而易见会发生什么事情啊；我的观点非常强烈。

“我已经考虑过了，”她说，在我听来，并不令人信服，“首先，这事不会一直这样下去。大丹犬的寿命很短，也许六到八年，而且，据兽医说，阿波罗已经五岁左右了。但事实是，我从来没有想要养他，而且我尤其现在不想养他。如果我最终不得不收养他，我知道我会恨他。而且我也不想忍受那样的生活。要一直怀着那种感觉，把我对某人本已复杂的感情更加复杂化。”她的意思是对你，但没说出来。“那就太过分了。”

我点点头表明我能理解。

“而且，我一直在计划不久后就退休，”她说，“现在我一个人了，我想我就会多出去旅行。我不想被一条狗拴住，我从一开始就不愿意。”

我又一次点点头。我真的能理解。

有人曾建议她去了解一下狗收容所，但她联系的每一家都有一长串的排队等候名单。而且，她把你的爱犬送给一个陌生人，或把他送到收留所，一想到你对她这么做的感觉，她就痛苦不堪。“但是我迫不得已啊。剩下的时间他不可能一直待在狗舍吧。除此之外，养着他也是一大笔开销啊。”

“你把他关在狗舍里？”

“我把他关在狗舍里。”她说。我的语气激怒了她，她气势汹汹地说：“因为我不知道除此之外还能怎么办。你不能跟一条狗解释什么是死亡吧。他无法理解老爹永远也不会回家了这一事实。他日夜守候在门口。有一阵子他甚至不肯吃东西，我都担心他会饿死了。但是，最糟糕的事情是，过不了多一会儿，他就发出这种声音，这种狂吠，或哀号，或不管什么类似的声音。声音并不响，但很奇怪，像是鬼或其他怪异的东西发出的叫声。这种状态一直持续。我通常会给他喂一些吃的试图分散他的注意力，但是他就会把头扭开。有一次，他甚至朝我狂叫。他有时深更半夜也这样。就会把我吵醒，然后我就无法再睡着。我就躺在那儿听他叫，最后我觉得我快疯了。每一次我缓过来振作起来，就会看到他在门口等着，或者又要发作开始哭丧，于是我就再次崩溃。我不得不把他弄出这个家。既然他已经走了，再把他弄回来太残酷了。我无法想象在那个家里他能再快乐起来。”

我想到了忠犬八公的故事；八公过去每天都会到东京的涩谷车站去迎一趟火车；他的主人每天都乘这趟车下班回家——直到一天，他的主

人突然离世，因而八公痴等无果。然而接下来的第二天，然后是每天，几乎十年间，这只忠犬都在惯常的时间出现在车站去迎那一趟火车。

没有人能向八公解释死亡。人们只能让他成为一个传奇，立了座雕像来纪念他，如今仍然在赞颂他，虽然几乎一百年过去了。

不可思议的是，八公并不是最高纪录的保持者。菲多，来自意大利佛罗伦萨附近一个小镇的一条狗，在他的主人死后（死于二战时期的空袭）依然天天在主人原来下班回家下车的那个公交车站等他，整整等了14年。在八公之前，还有义犬博比，一条斯凯犬，他　生命中的最后14年每个夜晚都是在他的　主人的坟墓旁度过的；他的主人1858年在苏格兰的爱丁堡去世。

有趣的是，人们总是把这样的行为视作极端忠诚而非极端愚蠢或其他某种心理缺陷的例子。我自己对来自中国的关于一条狗的报道就表示怀疑；报道称那条狗因为丧亲之痛跳河自杀。不过，像这样的故事是我一直更愿养猫的一个主要原因。

“你就先养他一阵子怎么样？即使这样也能帮个大忙。如果这条狗只是暂住，房东不可能反对的。”

不只是房东，我解释道。我的公寓房很小　。像那样大的狗都没转身的空间。

“哦，可是他只是一条看门狗。当然，他需要活动，但远远没有其他品种的狗那么好动。即使不拴狗绳，他也不会从你身边跑开很远。而且，你会看到，他非常温顺。他听得懂所有的指令。在他不该叫的时候他不会叫的。他不会毁坏东西。他不会出现意外。他知道不能上床。”

“我肯定这都是真的，但是——”

“几个月前他才体检过。他身体健康，只是有点儿关节炎；这种情况在他这个年龄的大型犬身上是很常见的。不用说，他该打的疫苗都打过了。哦，我知道这个要求太过分了，但是我真的想把那可怜的东西从那该死的狗舍放出来！如果我把他带回家，我发誓，他会一直等在门口等到他死的。而他应该有比这更好的生活，难道你不这么认为吗？”

是的，我这么认为，我的心碎了。

你无法解释死亡。

而且爱配得上更好的回报。

(1) Ted Bundy，美国一个活跃于1973年至1978年间的连环杀手，影片《沉默的羔羊》中的人物原型之一。

(2) 原文此处为a note，指a suicide note，指自杀者的绝命书，note又指短信，故作者会说下面的话。

(3) 即伊迪丝· 琵雅芙（Edith Piaf），她原名为Édith Giovanna Gassion，艺名为Môme Piaf，即“小麻雀”。

(4) 原文为diabethee，糖尿病应为diabethes，作者说，因为此处无家可归的人没有牙齿，发音不准，导致拼写错误，所以此处译为“糖尿病银”。

(5) 指房子由一种褐色的石头建造而成。

第二章

大多数时候他对我不理不睬。他还不如自己一个人住在这儿呢。他偶尔也和我对视一下，但随即就又将目光移开。他那双淡褐色的大眼睛非常像人的眼睛；它们让我想起你的眼睛。我记得有一次，我不得不去外地，就把我养的猫留给一个男朋友照看。他不是一个爱猫人士，不过后来他对我说，他非常喜欢养着她，因为，他说，我想你的时候，有了她就仿佛有了你的一部分在这儿。

有了你的狗就仿佛有了你的一部分在这儿。

他的神情没有改变。我想象，义犬博比躺在主人坟墓边上时，就是这种神情。我还没见过他摇尾巴。（他没有断尾，但剪耳了——悲催的是，两只耳朵剪得不一样齐，一只耳朵比另一只要小一点。他也已阉割过了。）

他知道不能上床。

如果他爬到家具上，三夫人说，你只需说下来 。

自从他搬进来和我住，他大多数时候都待在床上。

第一天，在公寓里嗅了一圈后——不过是一副没精打采的样子，并不真正对什么感兴趣或感到好奇——他爬上床，瘫成一堆倒在那儿。

我把下来 咽了下去。

我一直等到睡觉的时间。此前，他吃了一碗粗磨狗粮，同意出去遛了一圈，但似乎又不关心或甚至不注意外面发生的事情了。甚至看到另一条狗也不能唤起他的注意力。（相反，他自己却从未失去吸引力。这都已经习惯了，成为众人关注的对象的感觉，不停地有相机对着他拍照，经常有人询问：他有多重啊？他吃多少啊？你有没有试过骑在他身上啊？）

他低垂着头走着，像是一头负重的野兽。

一回到家，他径直去了卧室，然后一头扑到床上。

我满脑子想到的是：悲痛欲绝　　。因为我确信他已经明白事情真相。他比其他狗聪明。他知道你永远离开了。他知道他永远也不会回到

褐石屋了。

有时他面对着墙，直挺挺地躺着。

一星期后，我觉得自己更像是他的监狱看守而不是看护人。

第一夜，听到喊他的名字，他抬起头，朝一边扭过头来，侧着眼睛看我。当我向床走过去时，把他赶下床取代他的位置的意图无疑很明显，简直令人匪夷所思的是：他狂吠起来。

我居然对此并不害怕，对这个事实，大家都表示惊讶。难道我就没想过，下一次他会做出比狂吠更可怕的事吗？

没有。我从未想过。

不过，我倒真的想到过一个老笑话的新版本：一只重500磅的大猩猩睡在哪里啊？

我告诉三夫人说我从来没养过狗，其实事实并非完全如此。我不止一次和养狗的主人合住过。其中有一次，那狗是一条杂种狗，一半大丹血统、一半德牧血统。所以，我对狗，对大型狗，或者对这个品种的狗，并不是完全陌生。当然，我意识到了这个物种对我们人类这个物种的激情，即使他们不全都像忠犬八公和他那个种类的犬一样。谁不知道狗是忠诚的象征呢？但是，就是这种对人类的忠诚，因为是出于本能，所以，即使是不配得到它的人也能轻松获得，这让我更愿意养猫。我宁可养一个离开我也一切照常的宠物。

一点没错，我曾告诉三夫人我的公寓的大小：只有500平方英尺。两个几乎一样大小的房间、一个小厨房、一个卫生间；卫生间狭小无比，阿波罗进去和退出来都像是进出小隔间一样。我在卧室的衣帽间里放了一张充气床垫，那是几年前我姐姐来我这儿做客时我买的。

我醒来时正值午夜时分。百叶窗开着，月亮高高地挂在天上，借着泻进来的月光，我能看出他那双又大又亮的眼睛和湿润的黑布林般的鼻子。我仰面静静地躺着，他呼出的气息浓郁、刺鼻。就这样好像过了好长时间。每过几秒钟，从他的舌头上滴下的一滴口水就溅到我的脸上。最后，他把一只大爪子，有男人的拳头那么大，放到了我的胸口上，就一直这么放着：真重啊（想想城堡的门环）。

我不说话，我也不动或伸出手去抚摸他。他一定能感受到我的心跳。我有一个恐怖的想法，即，他可能会把他身体的整个重量都压在我

身上，我此时想起了一则新闻，说的是一头骆驼对它的主人又咬又踢，还坐在他的身上，就这样弄死了它的主人；接下来救援人员不得不用一根绳子绑在一辆皮卡上，把这头野兽从它主人身上拉下来。

终于，那爪子抬了起来。接着，那鼻子，伸到了我脖颈处。弄得我痒死了，但我控制住自己。他在我的头和脖子四周嗅来嗅去，然后把我身体一圈嗅了个遍，有时还使劲顶我，就好像要在我身体下面找什么东西。最后，猛打了一个喷嚏后，他回到床上，然后我俩继续睡觉。

这样的事每晚都发生：有那么几分钟时间，我成了一个极具魅力的对象。可是到了白天，他沉浸在自己的世界里，而且他大多数时候对我不理不睬。这是怎么回事呢？我想起了我曾经养过的一只猫，她从不让我搂抱她，也不让我把她抱在我腿上；但是到了晚上，我一睡着，她就会爬到我的髋部，在那儿睡觉。

这也是真的：我住的这个大楼禁止养狗。我记得我签订租房契约的时候根本没考虑这一点。我搬进来的时候带着两只猫；养一条小狗是我最不会考虑的事情。房东住在佛罗里达，我从来没见过他。公寓管理员住在隔壁一栋楼里，那栋楼和我们这栋是同一个房东。赫克托是墨西哥人。后来才知道，我带阿波罗回家那天，他正在墨西哥，参加他弟弟的婚礼。他回来的当天，我正要出去遛狗，他碰上我们了。我赶紧解释：狗的主人突然去世，除了我没有别的人能照顾他的狗；狗只是暂时待在这儿。这一解释对我而言似乎比我冒着失去曼哈顿一套租金稳定的公寓的风险去做点什么要合理得多；30多年来，即使在我有几次——比如说，因为一份教书的工作——不生活在这个城里的时候，我都尽力保留着这套公寓。

你不能把那动物养在这儿，赫克托说。哪怕是暂时的也不行。

一个朋友曾告诉过我一条法律：如果一个房客在公寓里养狗养了三个月的时间，而在此期间，房东未采取行动来驱逐房客，那么，这个房客就可以养着这条狗，而且不能因为养狗而被赶走。这个在我听来半信半疑。但是，事实上，这条法律针对的是纽约城的公寓里的狗。

规定：狗的存在必须是公开的而非偷偷摸摸的。

不用说，不可能偷偷摸摸地养着这条狗。我一天要遛他好几次。他已然成了小区里的奇观。到目前为止，没有一个住在这栋楼里的人投诉过，虽然很多人第一次看到他时吓了一跳，有一些人甚至还吓得直往后退；在一个女人拒绝和我们一起挤进那狭小的电梯后，我就决定我们每

次都走楼梯。（笨拙地从五层楼下来，他的样子滑稽可笑，这是他唯一看上去不优雅的时刻。）

如果他会叫，肯定就会有很多投诉。但是他出奇地——令人不安地——安静。起先，我对三夫人告诉我他会狂吠的事感到担心，但是，我至今还没听到过。我在想，是不是因为他把狂吠和被关进狗舍联系在一起了。这可能有点儿牵强，不过，他不再狂吠，我相信一个原因是，他已经不再抱任何希望能够再见到你。

你不能把那动物养在这儿。（总是说那动物　　；有时候我就纳闷了，他知不知道这是一条狗啊。）我必须报告了。

三夫人告诉我，阿波罗受过训练不会上床，我认为她这么说的时候并不是在撒谎。她只是作了假设，认为他无需改变任何习性就能够适应彻底改变了的四周环境。当结果显示完全不对时，我一点也不感到惊讶。

我知道有一只猫，猫主人的儿子变得对猫皮屑过敏时，她不得不把猫送走。这只猫转了一家又一家（我家是其中之一）才终于找到一个永久的家。换了两三家它都一切正常，但是再多换一家，它就和原来不一样了。真的是一团糟——糟到没人愿意和它一起生活，于是原来的主人不得不让人了结了它的性命。

他们不自杀。他们不哭泣。但是他们可能而且真的会崩溃。他们可能而且真的会心碎。他们可能而且真的会丧魂失魄。

一天晚上，我回到家发现我的办公椅侧翻在一边，原来摆放在办公桌上的东西大多四处散落着。他把整个一堆文稿都啃了个遍。（我会诚实地告诉我的学生，那条狗把你们的家庭作业吃了。）下课后我和另一个老师出去喝了几杯，我们磨磨蹭蹭多待了一会儿。我出门五个小时左右，这是我把他独自留在家中最久的一次。沙发靠枕内胆的海绵撒了一地。我放在茶几上的那本厚厚的克瑙斯加德平装本书已成碎片。

你所要做的就是在网上与大丹犬群联系，有人告诉我说，然后你就会找到某个人来接受他。不过，如果你被赶出去，你就不可能再找到你付得起房租的公寓，在这个城市里是找不到了。你带着那么一个室友在

任何地方找住处都可能有麻烦的。

我不停地幻想着《灵犬莱西》或《任丁丁历险记》 (1) 当中的一些情节。阿波罗阻止企图入室的窃贼。阿波罗冒着熊熊火焰勇敢地救出被困的房客。阿波罗把公寓管理员的小女儿从想要非礼她的人手里救了出来。

你什么时候把那个动物处理走啊。他不能待在这儿。我要报告啦。

赫克托不是个坏人，但他没什么耐心。而且他没有必要说：他会丢了他的工作。

对我的处境深为同情的那个朋友向我保证说，纽约的房东要花很长一段时间才能赶走一个房客。你不可能一夜之间就被赶出去流落街头，他说。

有这么一种人，看到这儿时，很焦急地想知道：这狗的身上是不是发生什么倒霉的事情了？

谷歌一下显示：大丹犬被誉为犬类中的阿波罗。我不十分肯定你是不是因此选了这个名字，或者只是个巧合，但是，某种程度上你也许知道这个事实，也许我也是以同样的方式知道的。后来，我还会知道，阿波罗作为狗或其他宠物的名字并不是一个不常见的选择。

其他事实：人们并不清楚该品种确切的起源，只是认为与该品种关系最近的是獒。大丹犬　，它其实和丹麦没有任何关系，似乎是被18世纪一位名叫布丰的法国博物学家误传了。在说英语的国家，这个名字被沿用了下来，而在与该品种关系很近的德国，它被称为Deutsche Dogge，或者说德国獒。

奥托·冯·俾斯麦 (2) 喜爱这种獒；红色男爵冯·里希特霍芬 (3) 常常把他的德国獒带上他的两座飞机。一开始是为了狩猎野猪而饲养，后来则是用作警卫犬。然而，虽然有着体重可以达到200磅以上、后腿站立时身高超过7英尺的体型，它却并不是以凶猛或攻击性，而是以温和、镇静和情感脆弱而著称。（另外一个更亲切的绰号是“温柔的巨人”。）

所有犬类中的阿波罗。以众神中最具希腊性的神命名。

我喜欢这名字。但是，即使我讨厌这名字，我也不会改了它。虽然我知道当我叫这个名字时他做出反应——如果　他有反应的话——也更

像是对我的语音语调而非对这个名字本身有所反应。

有时，我很想知道——这很荒谬——他的“真名”是什么。事实上，他一生中可能有过几个名字。那么，狗的名字中究竟有什么含义呢？如果我们从未给宠物起过名字，那么名字对它们而言就毫无意义，但对我们来说就会留下一个漏洞。她没有名字，有人这么说一只收养的流浪猫，我们就叫她猫咪。一个名字，仅此而已。

远在T. S. 艾略特对此表达自己的观点之前，塞缪尔·巴特勒就说过，对想象力最严苛的检验就是给猫起名字；我喜欢这说法。

还有你自己“英雄联盟” (4) 激励式思维：如果我们给所有的猫都起名为“密码”，岂不是更简单些吗？

我知道有一些人强烈反对给宠物起名字。他们和那些不喜欢把动物称为宠物 的人是一样的。他们也不太喜欢拥有者 这一说法；而主人 这一称谓则令他们勃然大怒。令这些人恼怒的是主宰权的概念：自亚当以来，人类就把对动物的主宰视为上帝赋予的权利，而且，在他们眼里，这一直不亚于奴役。

我说过相对养狗而言我更愿意养猫，我的意思并不是说我更喜欢猫。这两种动物我一样喜欢。但是，除了对犬类的忠诚感到不安外，像很多人一样，主宰一种动物的想法令我退缩。而且，不可回避的事实是，即使你发现把狗的拥有者叫做奴隶主是荒唐的，像其他家养的动物一样，狗已经被驯养得为人所支配、为人所用、做人要它们做的事情了。

而猫则不然。

人人都知道亚当对上帝新创造出来的泥土做成的动物做的第一件事——他主宰它们的第一个迹象——就是给每一种动物取一个名称。有人说，直到亚当赋予这些动物不同的名称，它们才存在。

厄休拉·勒古恩 (5) 写过一个故事，里面有一个女人，虽然并不叫夏娃，但毫无疑问她就是亚当的伴侣；她努力地推翻亚当的所作所为：她劝说所有的动物舍弃已经给他们的名称。（猫儿们首先声明他们从来没有接受过。）一旦所有的动物没有了名称，她就能感觉到区别：一堵墙倒塌了，她和动物之间的距离缩短了，一种同动物间和谐与平等的新感觉出现了。没有什么名称将他们区分开，不再分什么猎人和猎物，也不

分什么食客与食物。接下来不可避免的一步就是，夏娃要把亚当父子给她起的名字还回去、离开亚当，然后加入到其他人的队列中，他们就是接受了自己的无名状态才把自己从被人主宰的境况中解放出来的。不过，这一行为还需要夏娃独自额外放弃一样东西，就是她与亚当互通共用的语言。但她说，那个时候，她当初这么做的一个原因是，交谈对他们而言已徒劳无用。

三夫人说兽医说过他肯定早期接受过服从训练。从他的行为判断，他以前既和人交往过，也和其他狗交往过。没有受到严重虐待的迹象。另一方面，那两只耳朵：交给了某个刽子手，他不仅让两只耳朵大小不均，而且两只都剪得奇短无比。他那颗巨大的脑袋上竖着两只尖尖的小耳朵，这让他看上去不够霸气，也比原先显得卑劣；这对耳朵只是使他丧失成为模特儿狗资格的因素之一。

谁能说清楚，他怎么会在公园里，身上干干净净，长得肥肥胖胖，不戴颈圈也没有狗牌？兽医说，这样的一条狗，如果没有发生什么极不寻常的事情，是不会从他的主人身边跑开的。然而，不仅没有人来认领，甚至没有人说以前曾见过他。这意味着他有可能来自某个更遥远的地方。偷来的？也许。似乎没有他存在的记录，但兽医对此几乎一点也不觉得奇怪。有很多狗的主人不愿劳神去申请养狗许可证，而且，如果是纯种狗，还要向美国养狗协会登记注册。

也许，狗的主人失业了，因此再也买不起狗粮、付不起兽医的账单了。很难相信，一个一直养着他的人最后会将他遗弃，由着他自生自灭。但是，这种事情发生的概率比你想象的要大，兽医说。或者说，他确实被盗了，而主人在得知他被找到后又有了其他想法。没了他生活会轻松一些，现在就让别人去照顾他吧！再说了，兽医以前也见过这种事。（我也见过：几年前，我姐姐、姐夫在乡下买了第二套房子。卖家要搬到佛罗里达去，他家有一条很老的杂种狗。这狗从小就是他家的一个家庭成员，家里人都这么介绍。当我姐姐、姐夫搬进去的时候，他们遇到了那条狗，孤零零地被丢在那空荡荡的房子里。）

也许阿波罗的主人死了，而且，后来无论落入谁的手中，都遭到了抛弃。

最有可能的是，我们将永远不清楚他从哪来。但是，你是这么说的。你抬起头来看到他的那一瞬间，在夏日苍穹的映衬下，他是那么的霸气——那一瞬间真的令人震颤、不可思议，你几乎可以相信他是被施

了魔法出现在那里的。被女巫施了魔法，就像安徒生童话里的一条大狗一样。

---

(1) 任丁丁是第一次世界大战中被美国空军救下的一只牧羊犬，后成为好莱坞动物明星。

(2) Otto von Bismarck（1815—1898），德意志帝国首任宰相（1871—1890），人称“铁血宰相”、“德国的建筑师”及“德国的领航员”。

(3) Manfred von Richthofen（1892—1918），德国飞行员。他是战斗机联队指挥官和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击落敌机最多的王牌飞行员，共击落80架敌机。

(4) LOL（League of Legends），是由美国拳头游戏（Riot Games）开发的英雄对战竞技网游。游戏里拥有数百个个性英雄，并拥有排位系统、符文系统等特色系统。

(5) Ursula K. Le Guin（1929—2018），美国科幻、奇幻与女性主义儿童文学作家。著有奇幻作品《地海传说》和科幻小说《一无所有》。她与人合译老子的《道德经》，并深受老子与人类学影响，作品常蕴含道家思想，写作手法流露出民族志风格。曾获6次雨果奖、6次星云奖、21次轨迹奖、美国国家图书奖、世界奇幻奖、卡夫卡奖、号角书奖、纽伯瑞奖，获得美国科幻奇幻作家协会“大师”称号，有作家与艺术家中的“在世传奇”和“奇幻小说三巨头”之一的美誉。

第三章

与其写你知道的东西，你对我们说过，不如写你看到的　东西。假如你知之甚少，那么只有当你学会如何去看到，你才能知道很多。用笔记本记下你所看到的东西，比如，你在外面大街上看到的。

很久以前我就开始不再记笔记或日记了。这些日子，似乎我在大街上经常见到的就是无家可归的人，或者那些看上去很穷的人，我认为他们是无家可归的。现在看到这样的一个人手里拿个手机也很正常。而且，除非我搞错了，越来越多的这样的人养宠物了。

在百老汇的阿斯特广场，我看到一条狗独自待着，四周围着一堆东西：一个装满东西的背包、几本平装书、一个热水瓶、铺盖卷儿、一个闹钟　和一些快餐盒。正是由于不见人影，这一场景才如此酸楚，令人难以忍受。

我看见一个醉汉四仰八叉躺着在门口撒尿。他的T恤衫上写着：我是自己命运的建筑师　。不远处，一个乞丐手里拿着手写的牌子：我曾经是个大人物。

在一家书店：一名男子从一张桌子走到另一张桌子，他一边走一边把手放在这本书上，然后又放在另一本书上，但随后并没有拿起任何一本翻看。我跟了他一会儿，觉得好奇，想看看他用这种方法到底想要买哪本书。然而，他空着手离开了那家书店。

这件事我没看见，但如果我早几分钟到这条街的拐角我就能看到：一个人从一栋办公大楼的窗户跳了下去。等我到那儿的时候，那个人的尸体已被遮盖起来。后来我能够了解到的只是：那是一个五十大几的女人。就在一个晴好秋日的午前时分，在一个熙来攘往的街区。我想知道，她怎么判断才能不砸中什么人呢？或者她只是……我们全都只是……幸运而已。

哲学馆墙上的涂鸦：经过审视的生活也不值得。

上东区一家私人俱乐部举办的一个文学颁奖典礼。我乘地铁从第五大道站出来。俱乐部距离六个街区远。我看到两个也是刚刚从地铁上下来的人：一个看上去六十多岁的女人，陪着她的男人三十来岁。他们可

能会去附近的任何一个地方，但是，我突然想到，他们和我去同一个地方。结果还真是这样。他们身上到底什么让我这么想的？我说不清。对我来说，文学圈子里的人竟然如此容易辨认，这真不可思议。就像那一次在切尔西一家餐馆里，我经过一个卡座，里面坐了三个男人，我马上就确认他们是我们一个圈子里的，就在这时，我听到一个人开口说，这就是给《纽约客》撰稿的妙处啊。

邮箱中，有一部小说的预读本和编辑的一封信：我希望你和我一样觉得这部处女作小说貌似深刻，实则不然。

讲稿。

作家皆恶魔。 亨利·德·蒙泰朗 (1) 。

作家总是在出卖某个人。［创作］是一种侵略性的，甚至 是敌对的行为……是一个秘密欺凌者的策略。 琼·迪迪恩 (2) 。

每个记者……都知道……自己的所作所为在道德上是站不住脚的。珍妮特·马尔科姆 (3) 。

任何一个称职的作家都知道，对于人们在学习阅读中所遭受的伤害，只有一小部分文学作品的确能给予部分以上的弥补。 丽贝卡·韦斯特 (4) 。

文学之恶似乎无可救药；那些为其折磨的人依然坚持这一习惯，尽管事实已经表明无法从中获得任何乐趣。 W. G. 塞巴尔德。

约翰·厄普代克说，无论何时，只要他在一家店里看到他自己的书，他就觉得他是侥幸成功。

还有谁也表达过这一观点：好人是不会成为作家的。

自我怀疑的问题。

羞愧的问题。

自我厌恶的问题。

你曾经这么说过：当我非常厌烦了我在写的东西，决定罢手时，然后，后来，我发现自己无法抗拒地也被它吸引回去，我总是想：狗改不了吃屎啊 。

如果有人问我教什么，我的一个同事说，为什么我说“写作”的时候总是感到尴尬呢。

办公时间。该学生提到了他生活中的某个事实，接着说道，可是你已经知道那件事了。不对，我说，我原来不知道。他看起来有点恼怒。你什么意思啊？难道你没看过我的故事吗？我解释说，我从来不会想当然地就把一部虚构的作品认同为一部自传作品。当我问他为什么他认为我应该知道他是在写他自己的时候，他一脸迷茫地说，那我还会在写别的什么人呢？

我的一个朋友在写一部回忆录，他说，我讨厌把写作当成一种宣泄的观点，因为，这样似乎不可能写出一部优秀的作品来。

娜塔丽亚·金兹伯格告诫说，你无法指望通过写作来抚慰自己悲伤的情绪。

然后转向伊萨克·迪内森 (5) ，她相信，你只要把悲伤写进一个故事或者讲述一个关于悲伤的故事，这样你就能让任何悲伤都变得可以忍受。

我想我为自己做了精神分析师为他们的病人做的事。我表达了一些长久以来内心深处的感触。在表达过程中，我作了解释，然后就把它放下了。　　伍尔夫这是在谈自己写她的母亲；在她13岁（她母亲去世那年）到44岁之间，对母亲的思念困扰着她，令她寝食难安；在一种强烈的，而且明显是不由自主的冲动下，　她写下了《到灯塔去》。然后，她的困扰也停息了：我不再听到她的声音；我也看不到她人。

问：宣泄的效果取决于作品的质量　吗？还有，如果一个人通过写一本书而得到了宣泄，那么这本书好不好又有什么关系呢？

我的一个朋友也在写她的母亲。

作家们都爱引用米沃什的话：当一个家庭出了一个作家，这一家就完蛋了 。

当我把我母亲写进了一部小说，她就再也没原谅我。

而托妮·莫里森倒宁愿把以真人为原型塑造角色称为侵权行为。一个人拥有自己的生活，她说。这并不是让另一个人用来写小说的。

在我在看的一本书里，作者在谈动嘴的人和动手的人的区别。似乎语言不能也是拳头。经常不是拳头。

克里斯塔·沃尔夫 [6] 作品中一个重要的主题就是担心写一个人就是杀掉这个人的一个方式。把一个人的生活转变成一个故事就像是把那个人变成了盐柱 [7] 。在一部自传体小说中，她描述了从儿时起就反复做的一个梦，梦中，她通过写父母而害死了他们。因为当了作家而羞愧难当，这感觉纠缠了她一辈子，无法释怀。

我想知道，有多少精神分析师会真正为他们的病人做伍尔夫为自己做的事情。我打赌不多。

他们可以随心所欲地揭穿弗洛伊德的思想，你说过。但是，没有一个人能扬言说这个人不是一个伟大的作家。

弗洛伊德真有其人吗？我有一次听到一个学生这么问。

当然，是一位精神分析学家提出了“作家的障碍 ”这个术语。和弗洛伊德一样，爱德蒙·贝格勒也是一个奥地利犹太人，而且他还是弗洛伊德学说的追随者。据维基百科介绍，他相信，受虐狂是所有其他人类神经官能症的根本原因，唯一比人对人的不人道更糟糕的是人对自己的不人道。

（但是，女作家受到的是双重伤害，埃德娜·奥布莱恩 [8] 说：女人的受虐狂加上 艺术家的受虐狂。）

受邀在一个治疗中心的工作坊教写作课，该中心为人口贩卖的受害者提供治疗。发出邀请的人是我认识的，或者说，以前认识的：我们上大学时曾是朋友。那个时候她也想成为作家。不过，她后来成了一名心理学家。过去的十年她一直在这个治疗中心工作，中心和一家大型精神病院相连，从曼哈顿乘公交车车程很短。她负责的那些女性对艺术治疗反应良好（我后来会看到她们画的一些画，而且觉得它们极其令人震惊）。她认为写作也许能更有用；因为写作似乎对其他创伤受害者——比如患有创伤后应激障碍的退伍军人很有帮助。

我想做这事儿。作为一种社区服务，作为对一个老朋友的帮忙，作为一个作家。

我想起了几个月前，在一个暑期作家会议期间我教的工作坊，我遇到的那个身上有着巴洛克风格穿孔和纹身的年轻女子。那是一个小说工作坊，不过，她当时写的更接近回忆录——称其为自传体小说、私小说、现实小说，不管叫什么——以拉蕾特的第一人称写成；拉蕾特是一个从事性交易的女孩。

因为三个主要的原因，她写的东西不错：没有多愁善感，没有自怜自哀，有幽默感。（如果最后一点听上去不大可能，试着想出一本不包含引人发笑的内容的好书，不管主题多么黑暗。米兰·昆德拉说，就是因为一个人有幽默感，我们才感觉我们能够信任他。）那种必须进行缓和处理　　以避免信念偏执的传记。（读者会惊讶地发现作者经常这么做。）她已经在一个康复中心住了两年时间，与药物成瘾、羞愧感作斗争，还要抵抗诱惑不逃回到皮条客那里；皮条客的名字纹在她身体三个不同的部位。后来，她注册念了一个社区大学，在那儿，她第一次上了写作课。

像很多我遇到过的人一样，她相信写作救了她的命。

你对写作能自助的观点一直持怀疑态度。你喜欢引用弗兰纳里·奥康纳的话：只有那些有天赋的人才应该写作，以供大众消费。

不过，很少会遇到这种人，认为他写的东西就是要保持私密状态。而通常都会遇到这种人，认为他写的东西不仅有权供大众消费，而且还应给作者带来声誉。

你认为人们走错了道。你认为他们在追求的东西——自我表达、团体、关系——更有可能在别处获得。集体唱歌跳舞。大家缝聚会 (9) 。那是过去人们通常光顾的场合，你说。写作太难了！亨利·詹姆斯说过，任何想成为作家的人都必须在他的旗帜上印刻上孤独　二字；这种说法不无道理。菲利普·罗斯说过写作即挫败和羞辱。他将写作比作打棒球：你三分之二的时间是输的 。

这就是现实，你说。不过，在我们这个书写狂人辈出的时代，现实已经迷失了。如今每个人都写作，就如同每个人都排便一样；一听到天赋　这个词，很多人就想伸手去拿枪。自助出版的兴起是一场灾难，你说。是文学的死亡。也就意味着文化的死亡。因此，加里森·基勒是对的，你说，当人人都是作家的时候，就没人是作家了。（不过，事实上，这正是你过去常常告诫我们要提防的那种说辞：听上去　不错，但如果你细加分析，这一说法根本站不住脚。）

这一切都不像听上去的那么新鲜。

写点什么、出版点什么，这些越来越不是什么特别的事儿了。为什么我不能也这么做呢？人人都问这个问题。

法国批评家圣伯夫写道。

1839年。

并不是说你阻止我在VOT（人口贩卖受害者）治疗中心教书。我猜想那可能十分令人沮丧，你说，但是，不会无趣。

事实上，就是你的主意，认为我应该把它写下来。

中心的那些女人被鼓励记日记。或者，就像我的心理学家朋友说的那样，写日记。日记是要有私密性的，她说。有些女人想到可能有人会看她们写的东西，就担惊受怕，于是她必须向她们保证这种事不会发生。她们要知道除了她们自己，没有别的人会看到，她们可以完全随心所欲地写下任何她们想写的东西。就连她也不会看的。

她建议那些英语是第二语言的人用她们的母语写。

有些女人在不写日记的时候小心翼翼地把她们的日记簿藏好。另外一些人则始终将日记簿带在身上。但有几个人不管写下什么，都坚持立刻或写下后不久就全部毁掉。她对她们说，那样也可以。

这些女人被要求每天至少写15分钟，速度很快地写，不要停下来思考很长时间，也不要受干扰分心。她们用普通书写 (10) 写在中心提供的笔记本上（我的朋友相信，有研究表明，普通书写更有利于集中思想，而在接收隐私和秘密内容时，有横线的页面比空白屏幕更受欢迎）。

当然，也有一些人拒绝写日记。

就是这些女人会因为我要求她们回首不堪的往事而生我的气，她说。你必须明白这些女人都经历了什么。对她们大多数人来说，受到的虐待并不是从被拐卖才开始。（我肯定是从出生就经历了暴力。 ）其中一些是故意造成的伤害——在某些案例中，彻彻底底就是出售——被她们自己的家人。仅仅因为她们不再被虐待并不意味着她们不再受到伤害。我有一度总会问她们，她们认为可能发生在她们身上的最好的事情会是什么，我不能告诉你有多少人这么说，我认为对我而言最好的事情就是去死。

但是，有一组女人很喜欢记日记，每天写的时间经常远远超过15分钟。我的朋友想给这些女人一个机会参加工作坊，在这个安全的地方，她们不仅可以写，还可以和老师、同学相互交流。她说，在报名参加工作坊的人当中，我可以指望她们有一定水平的英语，虽然并非每个人的母语都是英语。然而，即使是以英语为母语的人也对她们自己的写作能力表示担心，尤其担心拼写和语法。她告诉过这些女人，她们记日记时，拼写和语法都不是她们应该关注的东西。

因此，你要忽略这方面的错误，这很重要，她对我说。我知道这对你而言不容易做到，但是，这些女人严重缺乏自尊心，我们不想继续压抑她们。

我想到了阿德里安娜·里奇的一首诗，其中有几行是纽约城市学院开放式招生项目中的一个学生写的。穷苦的人儿受难多……其中的一些苦难是：

我的朋友给我看了这些女人画的几张图画：一具具无头的躯体、一栋栋着火的房子、一个个长着猛兽嘴的男子、一个个生殖器或心脏被刺穿的赤身裸体的孩子。

她让我听了磁带录音，上面是这些女人所作的证词，于是，这一幅幅画儿就鲜活起来了。

我一直把她们称为女人，她说。但我们知道有很多还只是孩子。那些是最悲惨的例子。我们有一个14岁大的孩子，她上个月被救了出来；她此前一直被关在一栋房子的地下室，用链条锁在一张小床上。性虐待又加上囚禁——那就是伤害最严重的时候。当时这个女孩已说不出话来。她的发音器官没有任何问题——总之，医生找不出任何问题——但是，她就是一直哑巴似的。我们时常碰到这种心因性症状：失语、失明、瘫痪。

我的朋友想让我看一部名为《永远的莉莉亚》的瑞典电影。其实几年前这部电影刚上映时我就看了。那个时候，我不知道该电影是根据真实故事改编的。我当时对这件事了解得不多；有一天，我一时兴起决定去看这部电影，因为我喜欢该片导演早先的一部电影，还因为电影就在附近上映。如果我事先就知道等着我的是什么，我很可能绝不会去看这部电影。结果是，这次的经历令我难以忘怀：即使十多年过去了，我也没有必要再看一遍。

苏联某个地方，16岁的女孩莉莉亚和母亲一起住在一个荒凉的住宅

里。她相信她和母亲还有母亲的男友马上都要移民到美国去了，但是，事到临了，莉莉亚却被留了下来。随后，冷酷无情的舅妈霸占了莉莉亚一直住着的公寓，强迫她搬走住进一个肮脏不堪的狭小地方。被抛弃且身无分文的莉莉亚沦落为妓女。

莉莉亚知道，从周围人身上，她只能得到冷酷和背叛。唯一的例外是沃洛佳，这个男孩比莉莉亚小几岁，受尽了酒鬼父亲的虐待。沃洛佳爱莉莉亚；沃洛佳被父亲扫地出门后，莉莉亚把他当朋友，收留了他。这两个流浪儿一起度过了一些快乐的时光。但是，大多数时候，莉莉亚的生活状态是恶劣的。

一个说话慢声细语的帅小伙的出现给她带来了希望；小伙子名叫安德烈，是瑞典人。莉莉亚立刻就爱上了他。安德烈告诉莉莉亚，他可以帮助她移居瑞典，然后开始一种新生活。她不管这对沃洛佳意味着什么，一下子就抓住了这次机会；事实上，沃洛佳无法接受他在这个世界上唯一的朋友的离去，他自杀了。

沃洛佳随后以一个天使的形象继续出现在电影中。

莉莉亚独自一人到了瑞典（安德烈许诺随后去找她），有个男人到机场去接她，她曾被告知，这个男人会保护她。男子开车带她去了她的新家，高耸在街头的一个高层塔式公寓楼，然后将她锁在屋里。长发公主，长发公主。到了瑞典后，他是第一个强奸她的人。莉莉亚的新生活开始了。现在，她每天会被送到一个个嫖客手里——不同年龄、不同类型，各式人等均有——他们中没有一个人顾及她显而易见的小小年纪，也没有一个人顾及明摆着的事实，即，她是在不情不愿地满足他们的淫欲。相反，每个人都表现得好像当性奴就是莉莉亚今生今世的目的。

莉莉亚第一次尝试逃跑，结果被抓回来打了一顿。第二次，她发现自己在一座高架桥上。虽然以女警察形式出现的援助近在咫尺，但是莉莉亚却感到恐慌，于是她跳下桥去。

《永远的莉莉亚》是以现实生活中的一个女孩的身世为原型的；女孩跳下去后，在她身上发现了她写的几封信。她的故事这才得以为人所知。

我当初看这部电影时，一个人，在我家附近的小艺术馆，是个工作日的下午。观众只有几个人。我现在还记得，电影结束后，我不得不在

原地待了一会儿，好让自己平静下来再离开剧场。那是一种羞耻的感觉。在我前面几排坐着一个女人，她也是一个人来看电影的，这时她在啜泣。等我最后离开的时候，她还坐在那儿，还在啜泣。我也为她感到羞耻。

据我的朋友说，《永远的莉莉亚》这部电影经常会放给人道主义和人权组织成员看，也会在女童特别容易被拐卖的一些地区的学校里放映。

一组摩尔多瓦的妓女受邀观看这部影片，她们观后的反应是还不够残暴 。

对我而言，更为震惊的是听到导演说他相信上帝眷顾莉莉亚（就像沃洛佳一样，在她死后，她也化身天使的模样出现在银幕上），他还说如果不相信这一点，他就不可能拍成这部影片。我认为我会把自己给杀了的，他说。

他觉得，那些不这么认为的人、那些一点儿也不相信上帝眷顾着尘世间一个个莉莉亚的人，他们应该采取些行动，然而，这意味着什么呢？

我的朋友说，对于那些自己就是不平等待遇和剥削受害者的人而言，就像那些被困在像莉莉亚家那样的贫民窟里的人一样，对他们互相虐待的做法可能会有一些理解。甚至可能会原谅，她说。但是，繁荣的北欧福利国家中所有特权成员堕落的行为——这是更难接受的。

我有一次在一本杂志上看到一幅照片：长长一列男人的队伍在雏妓接客的棚屋外蜿蜒而行。我不记得是在世界上的哪个地方了。但我清楚地记得那些男人没有任何迹象显示他们不同寻常。他们中有几个在抽烟。这个人在看自己的手表，那个人在仰望天空，还有一个在看报纸。总而言之，一副百无聊赖的神情。他们本来可能会在等公交车，或者在车管所排队等待。

我的朋友还告诉我一个例子。又是同样的情况，医生找不到病人身上影响她像正常人一样开口说话的受伤处或者病症。但她就是不开口说话。当有人建议她开始记日记时，她情绪很高。一星期后，她已经写满了整整一摞笔记本。她的字令人吃惊地紧紧挤在一起，这是可以想象到的一个个写得最小的字母，我的朋友说。光是看着她潦草地一直写着就

够吓人的了。她的手肿了，手指起泡、出血，但她就是不肯——不能——停下来。

我们不知道她在写些什么，因为她没有让我们看，我的朋友说。但是，如果大都是些车轱辘话或废话，我也不会感觉惊讶。幸运的是，我们给她进行了药物治疗，帮助她停止了疯狂的书写，而且重新开口说话。

据拉蕾特说，她自己也经历了一段时间的失语。每当她想说话的时候，她的喉咙就会痛得哽住，仿佛一双无形的手在掐住她。

> 尽管很痛，我还是会努力尝试，但我最多只能发出一种干巴巴的吱吱声，就像是气喘的老鼠一样，每每让人发笑。我真是羞愧难当啊，于是我不再尝试。想与人交流，我就通过写字或者某种手语或唇语。不过，这时候我的喉咙依然会痛。

在治疗过程中，她想起了一件她多年来都没想过的事情。这件事牵涉到她的外婆；她一直努力尽量少想她的外婆。拉蕾特10岁的时候，她母亲被一个男朋友捅死了。因为本来她就没有父亲，于是就由外婆来照顾。拉蕾特把这个女人，一个毒瘾日增的瘾君子，称为“我的第一个奴隶主”。

> 是她第一个把我卖给了男人。我记得我们当时正坐在厨房的餐桌边，她起身往冰箱走去。她打开冰箱拿出一根冰棍，撕开外包装，掰成两半。我记得是樱桃冰棍，我最喜欢的口味。她把一根棍子塞进我的嘴里。跟我学，宝贝儿。她把另外一半放到她自己的嘴里，吃了起来。

有几段记忆拉蕾特一直犹豫要不要写进她的书里，这是其中的一段。她担心这听上去会显得太假。她一次次把它删了，然后又一次次补写回来，然后又把它删了。

我还知道一个女人，一位作家，她有时靠当性工作者来谋生。她反对最近的一种观点，认为每一个妓女都应被视为人口贩卖受害者。她希望在奴隶和像她这样的有人身自由且自愿的性工作者之间划一道明确的界线。对妓院的突击搜查、对嫖客下的圈套以及公开羞辱嫖客等等令她怒火中烧。

上帝把我们从白衣骑士手中拯救出来，她说。相信我们并不是全都

需要或都想得到拯救为什么就那么难呢？一个女人用自己的身体做什么完全是她自己的事，然而，让社会接受这一点不是一直就不可能吗？

这个女人喜欢讲述法国女演员阿尔莱蒂的一个故事；1945年，阿尔莱蒂被判叛国罪，因为在被占领时期，她曾和一个德国军官有染。她为自己辩护时说，我的心属于法国，但我的屁股属于全世界。（其实，我的朋友更喜欢阿尔莱蒂那句名言的另一种不同的、更简洁的版本：我的屁股不等于法国。）

我的那个性工作者朋友说，大多数女人都很幼稚，她对此感到吃惊。她们不知道，大多数男人都有嫖妓的经历，其中就包括她们自己的父亲和兄弟、男朋友和丈夫。我听到拉蕾特说过同样的事情——正如我听到男人们说过，他们对那些声称从未花钱嫖过娼的男人表示怀疑。

在最近一部电视纪录片中，一个原先在郊区一家汽车旅馆做妓女的女人解释说，星期一上午曾是她最忙的时间：显然，在和妻儿们共度周末后，没有比这更合适的正事了。

我有一次问我的朋友，她是否很享受当一个性工作者。我十分肯定她会说是的。但是，她看着我，好像没听清楚我说的话。我做这件事是为了钱，她说。没有什么可享受　的。如果我靠写作就能谋生，我根本不会做这一行。这比教书容易，她说。

我不得不保证不使用工作坊里的女人们写的任何东西。但是我的心理学家朋友同意让我写写她，写写她做的工作。你以慷慨的方式，向一位碰巧与你共进午餐的编辑提出了这个想法。随后不久，我就签下合同、定下了交稿截止日期。

我们大学毕业后不久，我的朋友发表了几篇短篇小说。刊登小说的那几本杂志规模不大但很有声望，是那种引起人们极大关注的文学季刊。其中一篇获了个奖，同一年晚些时候，她获提名，随后被授予一个更大的奖项，该奖每年会颁发给大有可为的青年作家。

我想知道她为什么不再写了。

确切地说，这并不是一个决定，她说。只是就这样发生了。我那时已经动笔写一部长篇小说了，但注意力无法集中，我的一个熟人建议我试试冥想。我就这样对佛教有了兴趣。我花了一个月的时间在北部地区的一个静修处学习冥想，从那以后，我就一直进行修炼。我知道很多作

家都对佛教感兴趣——这年头，谁还不　　练一点点冥想或瑜伽呢？而且，我知道有一些人说冥想有助于他们的事业。但是自从我开始研修佛教，我发现它与我想成为一名作家之间是冲突的。

不过澄清一下，我并没有停止写作。我没有必要那样做。我记日记，首先——事实上，我把记日记视为一种冥想——而且我还写诗。我每天工作中看到的东西很烦人，而我发现诗歌对我有好处。并不是说我写的是有关我的工作的。我的诗歌一般都是关于世间的美丽——大多是关于自然。不是什么好诗。我知道，所以我也没想拿给别人看。对我而言，写诗就如同祷告，祷告并不是你必须和旁人分享的事情。

并不是说，我想完全从这个尘世隐退。我并不打算皈依佛门做个尼姑或什么的。但是正如我说的，我开始对成为一名作家感到困惑。我不知道我怎样才能把文学事业与摆脱牵挂的目标协调起来。在我完成佛教静修后不久，我在一个艺术家聚居地住了一段时间——我当时是希望回到小说创作的轨道上去。我记得放眼望去，那地方其他人当中有一些像我一样刚刚起步，还有一些已经功成名就；于是我就想，除了天资，还需要什么才能成功。你必须有抱负，认真对待的抱负，而且，如果你想把事情真正做好，你必须受到鞭策。你必须想着要超越旁人已经取得的成绩。你必须相信你在做的事情是极其严肃认真和重要的。而所有这一切似乎与我学习打坐——要去放下——是矛盾冲突的。

而且即使写作不应该是一种竞争，我也能看到作家们多半相信它就是一场竞争。我在艺术家聚居地期间，那儿的一个作家得到一笔预付款，数额巨大，连《纽约时报》都给予了报道。那天吃晚饭的时候，他说，我最后两个朋友也离我而去啦。当然，他是在开玩笑，但我注意到每当一个作家一炮打响的时候，似乎就有人费尽心思要让那个人失败。

而且，似乎金钱是每个人惦记的东西。我搞不懂。这世上有谁是为了钱而当作家的？我记得我的第一节写作课，老师说：如果你们打算当个作家，你们要做的第一件事就是发誓甘于清贫。教室里没有一个人眨一下眼睛，都非常泰然。

在我看来，似乎每个我认识的作家——这在当时意味着几乎是我认识的所有人——都长时间处在一种沮丧的状态中。人们总是为谁得到了什么、谁又被排除在外，以及整个业界存在多么可怕的不公平等等而操心烦恼。这令人感到非常困惑。为什么非要这样呢？为什么这些男人都那么傲慢，为什么他们中有那么多人是性侵者呢？为什么女人都愤然且

沮丧？真的，很难不为每一个人感到难受。

无论哪次我去参加读书活动，我都忍不住为作者感到尴尬。我会问自己，我希望台上的那个人是我吗，真实的回答是，绝对不希望。而且不仅仅是我。你可以感觉到其他的听众，也是同样的不自在。我记得当时想，波德莱尔说的艺术就是卖淫正是指这个啊。

与此同时，我还在苦苦地写着那部长篇小说。然后有一天，我对自己说，说你不写这本书了。有不计其数的人愿意写出小说来，难道不是吗？实际上，已经有太多的小说存在了，难道不是吗？我真的认为我的小说会是一本可看可不看的书吗？我是否有理由用我的一生，我唯一狂野而宝贵的一生，去做一些——我知道，未完成的——不容错过的事情呢？

这时间前后，我碰巧听到某个作家在电台做节目。我不记得是谁了，但对我来说，就好像是神一样。我记得他说，如果在接下来的一整年里一部小说也不出版，而不是我们所知道的那样有数量惊人的短篇小说和长篇小说会出版，对这个世界的影响基本上是一样的。这么说当然不对，因为我认为那样会对经济产生重大的影响。不过我知道他在说什么，而且我感觉他这话仿佛是在对我说。也就是这个时候，我对自己说，你必须改变你的生活啦。

并不是说我没有遗憾。很多次，我都有这种非常糟糕的感觉，认为自己就是一个轻言放弃的人，太懒或者太懦弱，无法实现自己的梦想。但是，如果我需要证明我做出了正确的决定，我只需要看一看我自己的阅读情况。我曾经是个最有激情的书虫，但是这些年来，我对阅读，尤其是对小说，越来越不感兴趣。也许，这和我每天看到的现实有关，但是，我开始对那些虚构人物的故事感到厌倦，他们虚构的生活里充满着虚构的问题。

我还是坚持了一阵子。我会买一本书，就是人人都说是名著，或伟大的美国小说或别的什么的那类书，经常的情况是，我不会读完这本书。或者，如果我的确读完了，我也不会记住它。大多数时候，我几乎是一合上一本书就忘记了它的内容。后来，事情发展到这样的程度：我几乎完全不看任何小说，而且我意识到我并没有错过什么。

如果她自己没有停止写小说，情况会怎么样呢，我问。她认为她仍然会失去看小说的兴趣吗？

我不知道，她说。我只知道，如果让我做你正在做的事情，我不会

有我现在做着我自己的事情这么开心。

她觉得她可以对我畅所欲言，而不用担心会伤害我的感情，也许这是恭维话。

那个学生从一个写作项目班毕业，随后接着……放弃写作。我和你都熟悉这种情况了。似乎每个班上都有这么一个例子，我们一直纳闷：为什么经常是那个最有希望的人呢？（大夫人就正是这种情况。）

写一个物体。写写某样东西，现在或者过去对你来说很重要的东西。这个物体可以是任何东西。描述一下这个物体，然后写一写它对你为什么重要。

一个女人写了香烟。她最好的朋友，她这么称它。她8岁的时候就开始抽烟了。如果没有烟，我根本就活不下来，她说。我什么事也不想做就想抽烟。另一个女人写了她曾经用来自卫的一把刀。她并不是唯一一个写某种武器的人。但是大约有一半的女人写到了布娃娃。除了一个布娃娃，其他的都没有好下场。要么是丢了或损坏了，要么是以这样或那样的方式遭到毁坏。逃过这种劫难的那唯一一个布娃娃现在藏在一个秘密的地方，作者希望将来有一天能够把它找回来。这就是这个女人要说的全部。当我提醒她，她应该描述那个物体时，她摇了摇头。如果她那样做了，她就会招来不幸，她说。那个布娃娃就会受到伤害，那样的话，她就再也见不到它了。

一个星期又一个星期，在回家的公交车上读着这些女人的故事，它们开始有点像是一个大故事了，就像同一个故事被一遍又一遍地讲述。有人总是在挨打，有人总是在痛苦。有人总是被像奴隶一样对待。一件事。

其中的一些折磨是：

相同的名词：刀子、皮带、绳子、瓶子、拳头、伤疤、青肿、血。相同的动词：强迫、殴打、鞭抽、火烧、窒息、挨饿、尖叫。

写一个童话故事。对一些人而言，这是一次幻想复仇的机会。又一次，永远是一个暴力和羞辱的故事。永远是相同的词汇。

没有作品会浪费的，你过去常常说。即便是没有写成功，你最终将

它们扔掉了，但作为一个作家，你总学到了一些东西。

这就是我学到的：西蒙娜·韦伊是对的。想象的邪恶是 浪漫而多变的；真实的邪恶则阴郁、单调、荒芜、乏味。

这就是你尚在人世时和我谈论的最后一件事。此后，只收到你的一封电子邮件，上面是一份书单，列出了你认为也许对我的研究会有帮助的书目。以及，因为时值年末岁尾，信上还有新年祝福。

---

(1) Henry de Montherlant（1895—1972），法国作家、编剧。主要作品包括《独身者》（*Les célibataires* ）、《少女们》（*Les Jeunes Filles* ）等。1972年因双目行将失明而自杀。

(2) Joan Didion（1934— ），美国作家，代表作品有写实文学《奇思年代》（*The Year of Magical Thinking* ，2005）、《向伯利恒跋涉》（*Slouching Towards Bethlehem* ，1968）、《白色专辑》（*The White Album* ，1979），以及小说《顺其自然》（*Play It As It Lays* ，1970）等。曾获第58届“美国国家图书奖”终身成就奖。

(3) Janet Malcolm（1934— ），美国作家、评论家、记者、抽象拼贴画家，主要作品有《精神分析：不可能的职业》（*Psychoanalysis: The Impossible Profession* ，1981）、《在弗洛伊德的档案中》（*In the Freud Archives* ，1984）、《记者与谋杀者》（*The Journalist and the Murderer* ，1990）。

(4) Rebecca West（1892—1983），英国作家、记者、文学评论家及游记作家。她是一位多产的作家，作品几乎涵盖所有的文学类型。她还致力于女权和自由派运动，是20世纪首位公共知识分子。作品包括《跌落的鸟》（*The Birds Fall Down* ，1966）、《溢出的泉水》（*The Fountain Overflows* ，1956）、《真实的夜晚》（*This Real Night* ，1985）以及《丽贝卡·韦斯特：庆典》（*Rebecca West: A Celebration* ，1977）等。

(5) Isak Dinesen（1885—1962），丹麦作家，原名凯伦· 布利克森（Karin Blixen），作品有《走出非洲》（*Out of Africa* ）等。

(6) Christa Wolf（1929—2011），德国作家，其作品因深刻的思想内涵和新颖的创作手法在德国文学史上占有重要一席。在数十年的创作生涯里，沃尔夫几乎囊括了德国所有的文学奖项，2002年获得“德国图书奖”，并多次获得诺贝尔文学奖的提名。作品包括《莫斯科的故事》（*Moskauer Novelle* ，1961）、《分裂的天空》（*Der geteilte Himmel* ，1963）、《菩提树下》（*Unter den Linden* ，1974）、《童年典范》（*Kindheitsmuster* ，1976）和《夏天里的故事》（*Sommerstück* ，1989）等。

(7) 《旧约》中亚伯拉罕的侄子罗得和家人逃离罪恶之地所多玛时，罗得的妻

子不听天使的警告，顾念所多玛，回头一看，就变成了一根盐柱。

(8) Edna O'Brien（1930— ），爱尔兰女勋爵，小说家。

(9) quilting bee，也称quilting party。早期的美国妇女很少外出工作，无聊时带上要缝的被子聚在一起边缝边闲谈，故而得名；这也是一种社交活动形式。如今仍有这种聚会，但聚会时不局限于缝被子，凡是针线活或手工活皆可带去交流。

(10) 相对于打印和速记而言的普通写法。

第四章

这听上去简直不可能：一部关于一个男人与一条狗之间的爱情故事的回忆录。

男人：J. R. 阿克利（1896—1967），英国作家、BBC杂志《听众》的文学编辑。

狗：奎妮，一条德国牧羊犬。18个月大的时候被阿克利收养，当时他人到中年，依然单身，有着可怕的滥交史，已经放弃了找到伴侣的希望。

书：《我的小狗郁金香》。给狗改个名字是一位编辑提出的建议，他认为“奎妮”这个名字有问题，因为大家都知道阿克利是同性恋。

自然，我是从你嘴里第一次听说阿克利。他的一卷书信集刚刚出版。很值得一读，你说，就和他写的每一本书一样。但是，被你说成不可或缺的是他的回忆录。

只要找对了调儿，你什么都能写：在看这本书的时候，我经常想到这句格言。“比你想知道从狗的阴道、膀胱和肛门里进进出出的那些东西多多了。”一条顾客评论告诫说。事实上，《我的小狗郁金香》大部分内容都是关于阿克利所说的郁金香的发情期。虽然读者时而忍不住觉得书中出现人兽交不可避免，所以不免做好心理准备，然而并没有发生这样的行为。但说他们之间关系不亲密就是说谎了。阿克利自己也承认，有时那条沮丧的狗不断地向他扑过来，他会怜惜地抚摸她热得发烫的外阴。

考虑再读一遍这本书，这有多危险啊，尤其这还是你先前喜爱的一本书。总会有这样的可能性，原来的印象不复存在，不管出于什么原因，你可能不再那么喜爱它了。当这种情况发生时——这种事总在我身上发生（而且随着年龄的增加发生得越来越多）——产生的后果令人极其沮丧，我现在打开以前最喜欢的书都是谨慎而为之。

文风依然优美，措辞依然犀利，故事——如果硬要说有什么不一样的话——甚至比我记忆中的更扣人心弦。但还是有一些东西已然改变。看第二遍的时候，我发觉作者没那么讨人喜欢了。我甚至发觉他有点让人讨厌了。他对女性怀有的敌意——我以前是错过了，还只是忘记了

呢？

女人是危险的，尤其是工人阶级的女人……她们不惜一切代价且绝不放手。

真的，总的来说，阿克利对人类没什么感情。但其厌女症是显而易见的。女人都不是好东西，因为 她们是女人。

但兽医坎维小姐是个例外，她既能干又富有同情心，很快就诊断出郁金香行为问题的原因是心病：她爱上你了，这是显而易见的 。

事实是他爱上了她。尽管这可能是显而易见的，但是，我还是对他对她的态度感到困惑。郁金香的行为问题严重。一条顽皮得要命的狗、没有受过良好的训练、神经质且易激动，简直到了歇斯底里的程度，还不善交际。她没完没了地狂吠，而且还乱咬。她的行为太糟糕了，破坏了阿克利和周围人的关系。他不愿采取任何行动来约束她，朋友们对此感到惊愕。他把“她的心理障碍”归咎于她的第一个主人家，因为在那儿，她太多的时候都被独自留在家里而且有时还挨打。但他自己却常常忍不住对她又是呵斥又是揍的，尽管他也知道这样的惩罚只会令她迷糊。

沮丧、愤怒、暴行（他的话）。这种模式似乎不可避免。当郁金香有了一窝幼崽，就加剧了阿克利家中已有的混乱，他有时还会拍打幼崽。

很难不得出这样的结论：如果经过更好的训练，郁金香就会是一条更加快乐的狗，而且阿克利自己的生活（更不用说他的邻居们的生活了）也会得到很大的改善。但他是又一个不愿受支配的。他的头脑里根深蒂固的想法是，郁金香必须享受完美的狗生。那意思是必须允许她狩猎和吃兔子，她必须体验性生活，还要做妈妈。可是，即使已经生了一窝，他还是不忍心去切除她的卵巢：我怎么能伤害这么漂亮的动物呢？尽管良心上感到不安，但他还是能够少去在意那些杂种狗狗崽的命运，因为他知道他不会给它们找到好的主人家。爱宠的需求就是一切。郁金香的发情期不仅将他们俩的生活搅得天翻地覆，还给他所在的整个伦敦地区造成了混乱，因为数量众多的狗狗不戴牵绳就出门，就像郁金香自己，即使是在发情期 也是那样。

一页又一页地讲述她性挫败的苦恼。阿克利分担着她的痛苦，她受的罪让他的心都碎了。四季交替，时光荏苒，他们俩一起受苦遭罪。他仍然不愿意切除她的卵巢。他对郁金香反复出现的这部分状况的描述令

人痛心，我简直想尖叫着说：你怎么能不 对她进行干预呢？

我记得，尽管你很欣赏这部作品，但你却对这种生活很排斥。生活中，一个人最重要的关系是和狗的关系——还有比这更悲哀的吗，你说。但是，对我来说，阿克利似乎充分体验了人人都渴望得到，但大多数人永远也无法企及的那种相互间无条件的爱。（奥登问道：又有多少人找到了他们的郁金香呢？）15年的婚姻，他生命中最幸福的那些岁月，阿克利说。她最后的病痛迫使他结束她的性命时：我真想自杀殉情啊　。然而，他继续活着。他写书，他喝酒。漫长而黯淡的六年时间。他喝着酒，喝着喝着，就死了。

人与狗。难道这一切——正如动物专家们所认为的那样——真的都是从哺乳期的妈妈们把失去双亲的小狼崽揽到怀里和自己的孩子一起哺乳开始的吗？这难道不是完美契合了罗马城创建者、那对双胞胎兄弟的神话吗？罗穆卢斯和雷穆斯，他们出生时遭到遗弃，被一只母狼温情相待并哺乳喂养。

这里稍作停顿，想一下为什么我们把登徒子叫做色狼呢。众所周知的实情是，狼对配偶是忠诚的，是一夫一妻长相厮守的，对子女也是无私奉献的。

我喜欢澳大利亚原住民说的这句话：狗让人成为人。还有（不过我记不得是谁说的了）：阻止我成为一个彻底的厌世者的原因是看到狗对人强烈的爱。

阿克利对气味总体上过于敏感，对人体则有洁癖，但他对郁金香发出的味道却一点儿也不反感，甚至对她肛门腺发出的味道也无所谓，而且还觉得她拉屎的样子很优美。

他书中写她排泄习惯的内容比起写她性生活的内容要少一些。但篇幅还是相当多的。而且都是具体细节……

那一章叫《小便和大便》。

虽然我遛阿波罗时总给他戴着牵绳，我担心，就像阿克利担心的一样，狗在大街上拉大便——尤其是一条大狗——可能会被汽车撞了。不幸的是，阿波罗经常离开路牙，在很危险的地方蹲下来。我和阿克利一样，无法让阿波罗到人行道上去解决这个问题；不过，和阿克利不一

样，我总是辛苦地收拾残局。无论何时，每当阿波罗远离路牙将自己置于险境时，我的解决办法就是，将我自己置于他和迎面而来的车流之间。的确，现在我只是将我自己置于了险境，但是我猜想——我希望不是太天真——为了避免撞到一个人，开车人会更加小心点的。曼哈顿的开车人不是有耐心之人。很多碰上这种不便的都开口对我咒骂。但也有其他一些开车人，我知道，至少他们会放慢车速，就像许多行人那样，盯着我看。

在《如何成为一名闲荡者》这篇文章中，你说你认为带着一条狗走很长的路不是真正的闲荡，因为这和漫无目的的闲逛是不一样的，而且，要看护好一条狗，人就不能走神。这些天我花了好多时间去遛阿波罗，我无法想象就我一个人出去散步。不过，阻止我走神或者胡思乱想的事儿是，他引人注意的方式。我平时不喜欢陌生人的关注，但是，尽管阿波罗在拉大便时并没有表现出因缺乏隐私而受到打扰的迹象，但我却觉得这些时刻特别难堪。最糟的是，当我在众目睽睽下在他身后清理的时候，某些人似乎从中获得一种快感。人们评论他的大便量的多少，根本无视我的存在，其实我拿着桶和铲子就站在那儿（在他们心中这就是欢乐的源泉，不过，我很高兴我自己想出了这个主意，用儿童玩具的沙桶，里面衬一个塑料袋，再加一把小小的园艺铲）。

我真同情你，有人说（边说边咧嘴笑着）。或者：我喜欢狗，但我决不会做你在做的事情。

还有几个人斥责我根本就不该养这么一条狗：城市里不能养大狗啊！

我觉得这真残忍，一个女人说。把那么大一条狗关在公寓里养。

哦，不过我们就受一天罪，我回敬她。我们明天就乘飞机回家住豪宅了。

（是的，当然也有好人，尤其是养狗的人，很多人要么管好他们自己的事，要么说些善意、友好、明智的话。但我们都知道，善意的东西写下来、读起来就绝对没那么有趣了。）

小便：当我看到大量的液体喷涌出来时，我很感激他没有像大多数公狗那样抬起一条腿：那样的话他可能会让一扇车窗湿透，而不是一个轮毂。

大便：不再赘述。

然而，除了大小便以外　，还有一件事，大型犬种的麻烦。我不得不每天给他洗好几次脸。我称之为擦洗甲板。

他原来的那个兽医在布鲁克林，我没有带他去那儿，因为要去就得想办法找个交通工具载他去，我在家的附近找了一个，只要步行过去就可以。他对阿波罗很好，但是我对他保持警觉；他这种人跟女性说话时似乎她们都是白痴，而对老太太们说话时似乎她们是耳聋的白痴。

当我告诉他说阿波罗从来不和其他狗玩耍，甚至在狗狗公园也是这样，他说，嗯，他不再年轻了，对吗。我肯定你也不像以前那样跑那样跳了吧。

听了整个故事后，他耸了耸肩。人们总是随意遗弃宠物，他说。只有狗会为主人而死，而不是反过来啊。（显然他没看过阿克利的书。）现在的离婚率不就告诉我们一个人的忠诚值多少钱了吗？他说话的口气让我感到不安。

有人告诉过我，很多兽医往往容易急躁，因为他们的职业原因，他们会接触到特别多的人类的愚蠢行为——无疑，大多数是以拟人化的形式出现的。我记得有一个兽医，当我说我的猫总是发出咕噜咕噜的叫声，因此他肯定很开心时，兽医翻了翻眼睛。咕噜咕噜只是他们发出的声音，并不意味着他们开心，他凶巴巴地说道。

这位兽医坦率地告诉我说，虽然阿波罗就他的年龄而言身体算是很好，但他活不长。考虑到他的关节炎，他说，相信我吧，他不会愿意长命百岁的。不管你做什么，都别让他增加体重。

他对那拙劣的剪耳手术摇了摇头，然后指出还有什么让他成为不够完美的犬种样本：胸部和肩膀相对于臀部而言太宽；颈部的白色不够纯，还有，身体其他部位黑色的斑块分布不是十分恰当；两眼间距离有点太近了；嘴巴有点太宽了；腿偏粗了。身材魁梧但属矮壮，缺少真正的优雅。

他毫不怀疑这条狗在哀悼他以前的主人，而且认为，环境太多次的改变使他的情绪更加糟糕。（你　觉得呢？他粗暴地问道，仿佛我自己永远也不会想到这一点似的。）我告诉他关于阿波罗狂吠的事，以及似乎已取而代之的可怕的新症状：时不时地，阿波罗会突然一阵狂躁不安。他四下张望，好像迷迷糊糊的。然后，尾巴夹在两腿之间蹲下，尽可能靠近地面，但并没有真正躺下。这就好像他在努力让自己变得尽可能地小。然后就开始颤抖起来。时间持续从几分钟到半小时不等，他因

恐惧而蜷缩着，同时不可控制地直哆嗦。

任何人都会说，他是觉得有什么可怕的事情要发生在他身上了，我告诉兽医；我没说出来的是，这一次次发作太令人不安了，有时看得我就会流泪。

有治疗犬类焦虑和抑郁的药物，但是这位兽医根本就不喜欢用。一种药可能需要服用几个星期才有疗效，他说，而往往可能毫无效果。

不得已时我们再用药物治疗吧，他说。最近别让他独自待的时间太长，而且你一定要和他交谈。让他得到尽可能多的锻炼。你也可以尝试按摩，如果他肯让你做的话。只是别指望他会变成“快乐狗先生”。他可能再也不能康复了，无论你做什么。而且你也永远不知道为什么。并不只是因为你不知道他的过去。人们认为狗是简单的，而且我们总愿意相信我们知道他们脑子里在想什么。但其实我们正在发觉，狗比我们原来以为的要神秘得多、复杂得多，而且，除非他们发展到也会讲我们的语言，否则我们永远也不会了解他们。当然，任何动物都是如此。

他是一条很棒的狗，但我必须警告您，他说。您这位女士身材小巧，他肯定要比您重80磅。（这是在奉承我了。）与这些高大威猛的犬类相处的方法就是不让他们知道真相，也就是说你不能真去让他们做他们不想做的事情。

这话说的，好像阿波罗不知道这一点似的。不止一次，当我们在外面遛着，他觉得我们已经走够了。于是他便停下来，在路上坐下或躺下，我无论做什么也无法让他再站起来。与其说我生他的气，不如说我生那些人的气，他们驻足观望，有时还哈哈大笑。有一次，一个男人，想要帮忙，他站在远处，一边拍着大腿一边吹着口哨。阿波罗的反应就像惊雷滚滚响了起来，这在我也是第一次听到，来势汹汹太恐怖了，那个男人以及边上的几个人迅速横穿马路离开。

无论谁训练他，都要让他懂得人才是老大，兽医说，而且你不能让他开始有其他想法。你不能让他认为他是老大。当他靠在你身上时——就像大丹犬通常会的那样——你坚持到底，不要让他把你撞倒。让他仰面躺下，花上一点时间按摩他的胸部。看在上帝的分上，你自己回到床上睡觉，让他睡在地板上。你训练狗的时候要控制他，让他在下面 。

我听到这些话时的表情显然激怒了他。

他是一条好狗　，他重复道，这一次声音很大。别把他变成一条坏

狗。坏狗很容易就会变成一条危险的狗。

等他给阿波罗检查完然后教训完我，我比原先更喜欢这个“暴躁兽医”了。不过不那么喜欢他的临别赠言：切记，千万不要让他开始认为你是他的母狗。

现在我养了阿波罗，我就会经常想起博，那是一条大丹犬和牧羊犬的杂种，是我20岁出头时的同居男友养的。我第一次见到他的时候，他还是一条小狗，他长大后几乎有大丹犬那么高，但又不是一模一样；有很多大丹犬的特性，但带有牧羊犬的神经质和攻击性。他身材魁梧，没做绝育手术，盛气凌人，就像一个想找人打架的人一样在街上游荡（而且常常，天啊，还真找到一个打上一架）。我们的公寓地处一个不安全的街区，但只要博留在家里，我们就不会费事去锁门。我会带他去两英里远的一个朋友家，在那儿玩到凌晨一两点钟，然后穿过漆黑、空无一人的街道走回家。博能感觉到潜在的危险，你可以从他的紧张、他的高度警觉中看出来；他就像是一名穿着毛皮的战士；他的头竖得高高的，就像是战士的枪一样。他不止一次地把一个站在街角或大楼门口闲逛的家伙吓得魂飞胆丧。（我应该说，那些年里，我认识的住在那一带的人当中，鲜有未遭遇过抢劫、入室盗窃或更糟的情况。）在博轰鸣般的吠叫和咆哮中，在他在我和任何他认为是威胁的东西间（这包括任何盯着我多看了几眼的陌生男子）表现出的姿态中，在他会保护我——如果必须，他会拼死而上——这一认知中，有某种不可否认的令人激动的东西。这就是我喜爱他的部分原因。

还有，回到原先的话题，我喜欢 我们吸人眼球的方式。

但是，现在情况不一样了。城市已经安静下来，街道也安全了，而且，我也不再会深更半夜地在外面游逛了。凌晨一两点我都睡着了。我不需要保护。我不需要一条到处惹是生非的狗来保护我。我不想让阿波罗觉得他必须对任何人又叫又吼。我不想让他担心。我不想让他焦虑。我想让他感觉到，无论我俩去哪儿，我们都绝对安全。我不想让他成为我的保镖。我不想让他成为我的一杆枪。我想让他情绪冷静。我想让他成为“快乐狗先生”。

住在我楼上的那个女人说，他想念你。

下课回家，我在电梯里碰到了她。

意思是：阿波罗又在吼叫了。

他必须把你忘记。他必须把你忘记，然后爱上我。这就是必须发生的事情。

第五章

“你看过关于藏獒的介绍吗？”

我还真在《纽约时报》上读过那篇文章，于是我就说看过，但是，那女人太需要发泄了：她不管不顾地讲了这个故事。

就在几年前，在中国，藏獒是一种身份的象征，一件平均售价20万美元的奢侈品；如果怀孕肚子里有小狗，据说售价超过了100万。当这种狂热达到巅峰时，越来越多的狗是由贪婪的饲养者繁育出来的。随后，狂热过去了。价值太低，吃得又太多，这种大型的、有时很难控制的狗不再为人所需要。接下来出现的情况是：大规模的遗弃。狗被塞进卡车运走，在卡车里他们受尽折磨，好多都死了。屠宰场。

说真的，这个故事我不需要听第二遍。

这个女人出去遛狗时我们经常碰到；她养两条杂种狗，很温顺的，是一对母女。从这篇新闻报道开始，她进入了她的长篇大论——这也是她以前就对我讲过的——关于狗类繁育的弊害。杂种狗是大自然赋予的，杂种狗是应该存在的物种。但是我们都有些什么呀？白痴柯利牧羊犬、神经质的牧羊犬、凶残的罗威纳犬、耳聋的斑点狗，还有拉布拉多，镇静到你可以拿着枪对他们射击，他们也不会怀疑有什么危险。裹着毛皮的植物人狗、瘸子、笨蛋、心理变态者，要么就是皮包骨头或者一身肥肉的狗儿。这就是 当你繁育的狗具有人们 想要的特性时你所得到的样子。这应该是犯罪。（我以为这女人一定是疯了，她说波音达猎犬发现猎物时，身体会保持特定的姿势向猎人指示猎物所在，然后就动不了了；可是这怪异的事情居然是真的。）

想到50年或100年后的情景，我就不寒而栗，这个女人说，看上去真的很忧郁的样子。不过，到那个时候，她补充说，整个地球都已经毁灭了。随后，也许是这种想法让她感到安慰，她带着她的俩串串走开了。

我留在原地想着藏獒。除了它们庞大的体型和鬣毛令它们看上去有点儿像狮子，它们还以极其护主和忠诚而闻名。所以，当主人让繁育出来的具有这样特性的狗被成群赶上一辆卡车运走时，它们会有什么样的感受呢？犬类理解背叛吗？我认为也许不理解。我认为藏獒在去屠宰场

的路上，脑子里想的首要问题是：现在谁来保护主人呢？

插个题外话。有关动物遭受的痛苦，我们真正知道些什么？有证据表明，狗类和其他动物对疼痛的耐受程度比人类高。但它们真正承受折磨的能力——就像它们智力真正达到什么程度一样——仍然是一个谜。

阿克利相信，与人在情感上交融，并试图永远取悦他们，这使得狗的生活长期处在焦虑和紧张当中。但是，它们会头痛吗？他想知道，关于它们，人们知道的不是很多。

另外一个问题：人们为什么总是感觉动物受折磨比人类受折磨更难以接受呢？

以罗伯特·格雷夫斯 (1) 为例，他对索姆河战役的描写：死马和死骡子的数目令我震惊；人的尸体也就算了，但是把动物拽进这样的战争似乎是不公正的。

为什么奥运会运动员、美国空军飞行员路易斯·赞佩里尼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对他在日本的战俘经历的所有可怕的记忆中，最无法摆脱的是一个看守折磨一只鸭子的情景？

当然，列举的每一个例子当中，折磨都是由人的行为造成的，在鸭子的例子中，这纯粹就是虐待行为。但是，动物不是一直任由我们摆布吗？我们对它们的同情，难道不是与我们的理解即动物本身是无法知道它们痛苦的原因有关吗？（这一事实使得一些人坚持认为动物一定比人类遭受更大的折磨。）我相信，你对动物的怜悯程度与该动物引起你对自己的怜悯程度有关。我相信，人们终其一生都一定牢牢记住了早年的时光，那段时间，我们一半是动物一半是人类，那种无助、脆弱和无言的恐惧令人不知所措；本能告诉我们的对保护的渴望触手可及，如果我们能大声喊出来，那该多好啊。纯真时光是我们人类经历过然后留在身后的东西，无法回去。但是，动物从生至死都是这个状态，看到以残忍虐待一只鸭子的方式来亵渎纯真，这似乎是世上最野蛮的行径。我知道有人对这种多愁善感感到恼火，称之为玩世不恭、愤世嫉俗和不通情理。但是我相信，等到哪天我们不再有能力去感受，对每个活着的人而言都将是可怕的一天，我们滑向暴力和野蛮的速度只会更快。

有人问起我为什么不再养猫的时候，我一直没说实话，因为这和我养过的一只只猫怎么死的有关。饱受折磨而死。

所有养宠物的人都经历过这种情况。你的宠物病了，显而易见是病

了，但是，是什么问题，怎么了？它说不出来。

一种无法忍受的想法是，你的狗相信你就是万能的上帝，相信你有能力中止疼痛，但出于某种原因（他是否惹你不高兴了？）你拒绝这么做。

诗人里尔克有一次说看到一条奄奄一息的狗满眼责备地看了女主人一眼。后来，他把这一经历赋予了一部小说的叙述者：他相信我本来可以阻止事态的发展。现在很清楚，他一直高估了我。而且来不及和他解释了。他就这样一直盯视着我，带着惊讶而孤独的神情，直到生命的尽头。

怀疑：虽然你的猫是傲气又独立的斯多葛主义者，但她却隐藏了事情有多么糟糕的真相。

最后，去兽医诊所、诊断，至少，还算好。手术、服药。（别把那些该死的药丸吐出来啊！）希望。然后，各种疑惑。我怎么知道她是不是痛苦，有多痛苦呢？我是不是自私了？她是不是宁可死啊？

那几年里，我在那儿，几次，太多次，抱着猫，兽医向我保证，猫会安详地死去。我的母亲也在场，她说，那个小宝贝一直躺在我的怀里，一直到最后，一直在呜呜地叫着。（我知道：那只是猫通常发出的声音。）

我上一次养的两只猫死了一只后不久（在我怀里，不过没有发出呜呜的叫声）——这只猫和我一起生活了20年，比我和任何人一起生活的时间都长——活着的那一只也病了。她在房间里走来走去，一刻也无法停下来。想象一下：一只不眠不休的猫。她想吃东西，她尝试着吃东西，但是，她无法吃。她的声音也变了，总是同一种困惑不安而不容回绝的喵喵叫：救救我，你为什么不救我啊。

超声波检查显示有个肿块。兽医是个温柔的年轻女子，穿着一身让人心安的玫红色的外科手术服，她说，我们可以动手术。但是，考虑一下她的年龄。我的确考虑了，还考虑了她已经受的罪，而事实是，她已经19岁了，可能无法经受这场手术。另外一个选择，兽医说，就是让她长眠。

阿克利是多么讨厌这个“不诚实的”委婉语啊。但是，他的用词——摧毁　　——用在一个有感觉的生命体身上，在我听来一直怪怪的。而且，无论他或别的什么人，从来没有直接用过杀　那个字。我找人把我

的狗郁金香杀 了。我把我的猫带到兽医那儿把她给杀 了。把那可怜的东西杀掉 会更好。没有希望了，她必须给杀掉 。如果我们不能给它们找到家，它们全部得杀掉 。

你想陪着她吗？

当然。

打两针，兽医解释说。第一针是让她镇静下来……

第一针出了问题。涉及脱水以及脱水对静脉的影响。而这个时候，本来一直非常安静的猫警觉起来。她伸出一个爪子碰碰我的手腕。她抬起那晃晃悠悠地支撑在脆弱的脖子上的头，用怀疑的目光瞪了我一眼。

我并不是在说这是她说的话，我是在说这是我听到的：

等等，你这是在犯错误。我并没有说我希望你杀 了我，我说的是我希望你让我感觉好一些。

兽医此刻显然很是慌张。我还没来得及开口说话，她猛地抱起猫然后朝门口走去：我马上回来。

我们是在一家很大、很繁忙的医院，里面有很多不同科室的病房。我不知道她去哪儿了。

十分钟后她回来了。她把猫放在桌子上，死了。

你想陪着她吗？当然。

我脱口而出：你都做什么啦？

我听说过一项研究，这项研究结果表明，猫和其他很多动物物种不一样，它们决不原谅。（也许，就像作家一样，据我认识的一位编辑说，作家决不会忘记一次别人对他们的怠慢。）

也许这次更内疚，因为在我养过的所有的猫当中，这一只是我最不喜欢的，她总是一副高冷的样子，不让我搂抱她，也不让我把她放在我的大腿上，但是等到我睡着了，她就会悄悄地溜过来爬到我的胯部。现在，她成了我无法停止思念的那一只猫了。我会在公寓里某个地方发现一根猫毛或猫胡须，也会再听到她最后几天里那嘶哑、狂暴的喵喵声。不，我不想再养猫了。我再也不想看着另一只猫死去，饱受折磨而死。更不用说另外一件焦虑的事了：如果我真的又养了一只猫，如果我先死

了，它怎么办？

这样，也许我就不会成为一个养猫老太太了。我很高兴，在互联网时代，恢复了古老的猫神崇拜，这个标签正在去其污名。一位住院医师告诉我，他在精神科轮转期间曾被教导，家里养很多猫的人可能是患有精神疾病的征兆。想到我听说过的那些可怕的动物囤积的例子，我认为精神病专家能够倾听这一特殊领域的声音是一件好事。但是，当我问他一个人养几只 猫就算多了，他说三只 。

考虑到狗类非凡的嗅觉，我知道，即使已经过去好些年了，阿波罗也能意识到，这栋房子曾经是猫的领地。我想知道：他对此是怎么想的？

有一部匈牙利的电影叫《白色上帝》，讲述的是布达佩斯的狗奋起反抗残暴的统治者的故事。像所有的起义一样，这一次也有一个领袖。他就是杂种犬哈根，一个名叫莉莉的女孩心爱的宠物。家里养非纯种狗的主人必须交税，而莉莉的父亲拒绝缴纳税款，这时，哈根的磨难就开始了。他被扔在了大街上，他试着找到回到莉莉身边的路（莉莉与此同时也在尽一切努力找到他），但都被阻挠了，先是被捕狗者们，然后是一个残暴的家伙，他用最残忍的方法训练哈根去斗狗。直到哈根第一次在斗狗场里咬死了另一条狗，他才明白，不仅仅是他做了什么，还有别人对他做了什么。他逃过了驯狗员的追捕，但很快就被捕狗者套住，并被拖到了狗收容所；他在收容所被归为要被消灭掉的一类。但是，哈根又一次逃脱了，与此同时，还解救出数量众多的其他的狗，他们跟随其后横扫大街小巷。一大群狗狂奔着——有时候是攻击性的——更多的狗加入进来，他们来自这个城市的各个角落：哈根组建了一支狗的部队。他的仇家被一个接一个搜查出来，并被凶残地咬死。至此，曾经温顺的哈根已经彻底改变，但是，当他最终与莉莉在屠宰场——莉莉的父亲是该屠宰场的肉类质检员——的院子里再次相遇时，他张嘴露齿咆哮着。她毕竟属于人类——而她的父亲，那个引发了这场战争的人，就和她在一起。哈根的四周站列着他的队伍，个个都做好了攻击的准备。惊恐万状的莉莉此时回忆起哈根曾经很喜欢她对他吹小号（她在学校管弦乐队吹奏的乐器），以及小号给他带来的抚慰作用。她从背包里拿出小号开始吹奏。哈根平静了，趴了下来。然后，其他的狗也都安静地趴了下来。莉莉继续吹奏着，延续着这和平的时刻。

结局并非皆大欢喜，因为，我们知道，当然，狗的结局是命中注定的。但是，他们已经报了仇。

很容易就能明白为什么很多人——包括我自己，在一位中学英语老师纠正我之前——都相信有人曾经说过的话，音乐能抚慰野兽。

音乐具有抚慰狂暴心灵 的魔力，这真的是剧作家威廉·康格里夫 [2] 写的。但这是我们神话的一部分：一头被音乐安抚或驯服了的野生或者说愤怒的动物。这是有道理的，因为我们都知道音乐是可以影响人的情绪的。

在《白色上帝》中，一条狗处死前被关在一个房间里，屋子里一台电视上播放着老动画片《猫和老鼠》中的一集《猫的协奏曲》，片中汤姆在演奏李斯特的《匈牙利第二狂想曲》。

我不知道演奏的音乐是不是真能抚慰狗的心灵，但是，在网上，我在治疗犬类抑郁症的众多建议中看到了这一条。

（你在写一本书吗？你抑郁吗？你在找一只宠物吗？你的宠物抑郁吗？）

但是，什么样的音乐呢？

我曾经养过一只兔子，我随便他在屋子里到处跑。客厅里有一套立体声音响设备，两个大音箱就放在地板上。音乐声一响，兔子就会走向一个音箱，在那儿一动不动。通常他会静静地趴在那儿，听着，或者他会开始梳理自己的耳朵。但如果我播放巴赫的《羊群安详地吃草》，他就会站起身，在房间里欢蹦乱跳。

什么样的音乐呢？欢快的？轻松悦耳的？快节奏或者慢节奏？《匈牙利第二狂想曲》？来一曲舒伯特的怎么样？（哦，也许不是舒伯特，他的钢笔，用阿沃·帕特 [3] 的话来讲，一半是墨水，一半是眼泪。）迈尔斯·戴维斯 [4] 的《婊子佳酿》怎么样呢？（我知道这些都是愚钝地将动物拟人化，但有时，这就是爱采取的形式。）

我给他播放迈尔斯·戴维斯。我给他播放巴赫和阿沃·帕特。我给他播放普林斯 [5] 、阿黛尔 [6] 和弗兰克·辛纳屈 [7] 的曲子。还有莫扎特，莫扎特的很多曲子。

所有这些音乐似乎对他一点影响也没有。我认为他并不在听。如果他在听，我认为他并不喜欢。

另外，我记得我读到过一篇文章，是关于对一组猴子的实验：要求他们在听莫扎特和摇滚乐之间做出选择时，他们选择了莫扎特，但他们在莫扎特和无声状态之间做选择时，选了无声。

《白色上帝》的灵感部分来自小说《耻》。戴维·卢里在丢了教职后，放弃了在开普敦的生活。他躲避到东开普省的一个村庄，他的女儿露茜在那里有一个赖以维持生计的小农场，他最终就在那儿的动物收容处干活。对于为数众多的遭人遗弃的狗的命运，露茜说：他们尊敬地把我们当神来对待，而我们回报他们的却是把他们当成物件。

物业管理办公室给我来了一封信，上面说，他们已经注意到我违反了租约。我必须立刻把狗带离该处所。否则的话——

这狗的身上是不是发生什么倒霉的事情了？

---

(1) Robert Graves（1895—1985），英国诗人、小说家和评论家，参加过索姆河战役（1916）并受重伤。

(2) William Congreve（1670—1729），英国剧作家，英国风俗喜剧的杰出代表。本书作者提到的这句话出自康格里夫唯一的悲剧《悲伤的新娘》。

(3) Arvo Pärt（1935— ），爱沙尼亚作曲家。

(4) Miles Davis（1926—1991），美国小号手、爵士乐演奏家、作曲家、指挥家，20世纪最有影响力的音乐人之一。

(5) Prince（1958—2016），即普林斯·罗杰斯·内尔森，美国流行歌手、词曲作家、音乐家、演员，以全面的音乐才能、华丽的服装及舞台表演著称。

(6) Adele（1988— ），即阿黛尔·阿德金斯，英国流行歌手。

(7) Frank Sinatra（1915—1998），美国歌手、影视演员、主持人。

第六章

一个学生（我会称之为卡特）说另一个学生（我会称之为简）的故事：这个故事的问题是，里面的主人公不像是一个故事里的人物。她更像是现实生活中的一个人。

他说了两次，因为我走神了，因此我不得不请他再说一遍。

你是在说这个人物太真实了吗？我问道，尽管我知道卡特就是这个意思。

我们谈论的这个人物是一个红头发、绿眼睛的女孩儿，她和一个金发碧眼的女孩是闺蜜；红发女孩儿后来才发现，金发女孩刚刚甩了的家伙居然成了自己的新男友。男友的眼睛和头发的颜色没有具体说明，但对他的描述是高个儿。后来，另一个学生，我称之为薇薇，她会说她想知道这个女朋友是不是也是高个子。为什么这一点很重要呢？我问，掩饰着我的恼怒（对薇薇来说，很多事是无可奉告的，她讨厌别人要求她解释，会性子暴躁地回敬对方，我就不能问问吗？）。

有一些事情我也想知道。比如，当这两个女孩想交谈交谈时，她们为什么总是上车、开车到对方家里去呢？为什么她们从来就不打电话，甚至都不发短信先确定对方是不是在家呢？为什么她们不知道从脸书上很容易就能获悉有关对方的事情呢？

这是学生小说最大的困惑之一。我曾看到有文章说大学生花在社交媒体上的时间每天长达十个小时。但对于他们所写的人——大多也是大学生——互联网则几乎不存在。

手机不属于虚构的小说　，一位编辑曾在我的一部手稿的空白处这么训斥，从那以后——如今二十多年过去了——我对充满科技的现实生活与没有科技的小说之间的脱节感到惊讶。

如果有人能解释这个问题，我曾经想，那一定是大学生。但他们没有提供多少帮助。最有趣的回答来自一个研究生，她碰巧是一个5岁孩子的母亲。无论什么时候她给儿子念一个故事，她说，他就会不停地打断她：他们什么时候上厕所呀？妈妈，他们什么时候上厕所呀？

有一些事情我们在现实生活里一直在做，但我们并不将它们写进小说中：有道理哦。但是，没有人会每天花十个小时去上厕所啊。

想想库尔特·冯内古特的抱怨：把科技排除在外的小说对生活的歪曲，就像维多利亚时代把性排除在外对生活的歪曲一样糟糕。

但那是另外一个谜。我认识的一位老师就是这样描述工作坊故事中的一个个人物的：头脑中空空、两腿间也空空　。该老师在工作坊时间比我长很多，快要退休了。他告诉我，情况并不总是这样。

我记得曾经还是有大量的性内容的，他说，其中很多性行为还十分变态。现在人人都害怕冒犯别的什么人，引发什么事。不过，我们应该心存感激。如今，你在班上谈论性是会惹上麻烦的。

我还认识一位先生，他在一个女子学院任教；他因为把“你的第一次性经历”列在推荐的写作技巧清单上而惹上了麻烦，招致一些女性投诉。根据院长的意见，这个老师所做的可能会被——哦，已经被——视为一种性骚扰。

我上过学校一门必修的在线课程——《两性关系中的行为不端知识培训》，我目睹了这样一个事实：任何涉及性行为的口头或书面的表达，包括暗示性的开玩笑或漫画，或关于自己或他人性生活的随意的聊天，都列在《两性关系中的行为不端》这一标题下，属于一类。这对写作工作坊来说，似乎也毫无例外。我布置了写一篇小说的作业，要求其中要包括一个窒息式自慰的场景，我对此还有点担心；但是我的学生根本不理解。于是我便开导他们，随后就担心也许我不该这么做。

虽然我承认我只是浏览了教材的大部分内容，但是，当我看到最后的“知识测试”部分，（“除了测试者，没人会看到结果”，）十道题还答错了两题的时候，我感到很惊讶。我得到的建议是回去再把相关的章节更仔细地看一遍。但是，为什么要这么麻烦呢，因为我现在知道，是的，如果我知道有老师约会学生的情况，我被　要求立刻报告；还有，虽然我没被要求但也被强烈建议　，去举报一个讲黄段子的同事，即使这个段子并没有冒犯到我。

卡特说，我正在说的是，我认识这个女孩。我可以确切地告诉你她长什么样子。

怎么会呢？关于这个女孩的长相，我唯一能告诉你的就是简说过的内容：眼睛的颜色、头发的颜色——通常学生用来描述一个人物的方式，就好像一部小说就是一张类似驾照那样的身份证明。这种情况极为普遍，以至于我开始认为学生们一定觉得，过多地谈论某个角色是粗鲁无礼的，是侵犯隐私，最好是尽可能地谨慎——也就是说，无明显特

征。例如，一个学生描写卡特的时候会说他的眼睛是棕色的，但不会说他脖子上一圈带刺铁丝网的纹身，也不会说他在校园里的星巴克制作了几个小时的意式浓咖啡后，手腕痛，他不停地在揉的样子。他们会提到他那头棕色鬈发，但不会说到，不管天气多么暖和，他几乎总要戴着一顶黑色针织帽。他们甚至可能会忽略那些银元大小的耳扩，我一看到它们就会心惊胆颤。

卡特说，我可以告诉你关于她的一切。

对我而言，这个主角就像我刚从衣袖上刷下来的这缕头发一样苍白乏力。但是对卡特来说，问题并不在于她太模糊，而在于她太熟悉了。

这是他一贯的评论：小说中写那些你在现实生活中每天遇到的人有什么意义？

危险，弗兰纳里·奥康纳称让学生们相互评论对方的手稿是瞎子给瞎子带路。

卡特自己的文学抱负是要成为下一个乔治·R. R. 马丁 (1) 。他目前正在创作的小说描写了一个个虚构王国之间史诗般的冲突，它们为追逐权力、统治以及复仇而发动了永无休止的战争。不过，与其偶像不一样的是，他不可能因为性暴力场景而受到非议。在他的书里没有强奸或乱伦。根本就没有床笫性事，连女人都很少提及。当班上的人对一部没有任何女主角的长篇小说表示怀疑时，卡特耸了耸肩，什么也没说。但是，当他单独到我办公室时，他告诉我，其实，他的小说里是有女人的。也有性，他说。大量的性事充斥其中。大部分都涉及暴力。有强奸。有轮奸。有乱伦。

我交给工作坊的版本中把这些全都删掉了，他说。

当我问他为什么这样做时，他翻了翻眼睛。

你是在开玩笑吧？你知道大家会有什么反应的。我的意思是，比如，那些女人吗？我可能会被踢出学校的。

当我说我肯定这样的事不会发生时，他还是不相信。今天他就戴着他的黑色针织帽（哦，他在值什么班呢？） (2) ，帽檐拉到了眉毛处，这令他看上去像克鲁马努人 (3) 。他长长的耳垂令他的耳朵看上去就像是他小说中一个半人半兽的耷拉着的耳朵。

嗯，我不会冒任何风险，他说。但相信我，全都在里面呢。所有那

些非暴即黄的内容，他又补充道。这些话触动了我的内心。他注意到了。

不过，如果你 想要看，他说，我会给你看的。

我觉得没有必要，我结结巴巴地说，他朝我会意地笑了笑。

我的学生大多数都是这样。我的同事有一些是这样。出版界的人士是这样。如果作家是女性，所有人更有可能是这样。但是，提到那些你从未见过的作家时直呼其名，而非连名带姓的习惯是从什么时候开始的呢。

布鲁克林的一次图书节活动。我在十四街搭上了2号车。车厢满员。我看到两个中年人，一男一女，坐在我附近，但没有近到能听清他们的谈话。他们的身体语言表明他们是朋友，或者是同事，而不是一对夫妻。我感觉到他们和我是要去同一个地方。半小时后，在大西洋大道站，他们和我一起下了车。这是一个星期六晚上，偌大的车站里挤满了人，我很快就看不见他们了。这次活动是在离这个车站几个街区远的一个大厅里举行。我到的时候直接去了前台，然后就看到他们也在那儿，乘2号车的那对男女，就排在我前面。

这个学期，我和另外一位老师合用一间办公室。她新来乍到，事实上，她刚走上教师岗位。碰巧的是，这个年轻女老师是我几年前的学生。同一个项目，同一所学校。

她有时会在办公室里打坐冥想，空气中弥漫着她点的香烛发出的含羞草或香橙花的味儿。

因为我们不在同一天上课，所以通常见不到对方，但是我们通过发信息或留便条保持联系，而且她有时还很体贴地给我留点好吃的，一块小甜点或一块巧克力或一包烟熏杏仁。有一次，我过生日，她把办公室摆满了花儿。

这个女人学生时期就取得了巨大的成功，她的艺术硕士学位论文，也是其长篇小说处女作，写到一半的时候就有了买家，打包一起卖掉的还有她连影子还没有的第二部长篇小说。第一部作品尚未出版，她就开始获奖了，在她大满贯地一个接一个地获得所有颁发给前途无量者的文学奖项——奖金总额几乎高达五十万美元——之后，她开始在我们中间

被称为“未来之星”。

不出所料，她的长篇小说处女作出版后大获好评。尽管如此，而且，尽管它又获得了一个文学奖，但是，这本书还是销不出去。在我们这个小圈子里，“未来之星”依然很有名，她是“斩获所有奖项的那个姑娘”。但是，在稍大一些的范围里，即使是在那些关注新小说的人当中，这本处女作问世两年后，无论是其书名抑或其作者名都不大可能让人听起来耳熟。

这不是什么新闻，也不是什么世界末日。但是，试着告诉“未来之星”，她已经有两年的时间不能创作了。

她原以为教书也许会有帮助，或者至少可以让她做一些有益的事情。当学生的时候，她虽然内向，但依然流露出自信。但是现在当老师了，她反而不知所措。她的年龄和大多数学生差不多大，甚至还比一些学生年轻。她充分意识到自己毫无经验，这表明她严重缺乏显示权威的能力。她的声音又高又细，一说话本能地就会发抖，而且，一着急就会脸红。

她对班上的女生心存怨恨，觉得她们总是跟她过不去，而且她总是从她们那里获得那种“你以为你是谁啊”的感觉，而这种感觉往往是女性传递给女性的，尤其是那些努力进取、野心勃勃的女性。在男生中，已经有三个轻薄她了。其中一人用眼神就成功地将她脱得一丝不挂，结果她发现自己坐在教室里，双臂交叉挡在胸前。更糟糕的是，她发现自己被他深深地迷住了。

有时，她上课前会感到惊慌失措。因此，她会进行冥想，有时辅以苯二氮䓬类[(4)]的药物。

“未来之星”被一种恐惧所折磨，即，不仅仅是她再也不会写作了，而且她的整个人生都是一个谎言。她至今所取得的一切成就都是一场误会而已。为什么有人要出版她的作品——为什么有人认为她能教书——真是令人困惑！至于那第二部小说，无论出版商给她再宽限多长时间，她明白她永远也完成不了。

“未来之星”整日生活在恐惧当中，担心自己被人揭穿：她不但是个失败者，还是个骗子。拜托大家不要再叫她“未来之星”了，行吗！

告诉她说同样的困惑也一直折磨着其他作家，也许，甚至尤其包括一些最杰出的作家；但这一提醒对她根本没有用。引用卡夫卡对《变形

记》评论——“不完美几乎达到其极致”，还是没有用。

有一位和她同一天在学校上课的教师说，有时听到她关着门在办公室里哭泣，有一次是因为她抓狂地在写一份简单的两页长的学生论文报告。

按系里的监督要求我去听了她的一节课，那天，我看到她承认自己被他迷住的那个学生，带着一种温柔而贪婪的表情盯视着她。我没有把我认定的情况——她已经开始与该生有染——写进监督报告里。如果我幸运的话，她不会向我吐露此事，也不会征求我的意见。

将来有一天，我会在某个地方看到这一幕：也许是在一家经营化妆品的商店，或者是在某种沙龙，或者是在我碰巧去作客的一户人家的卫生间里。我会闻到一种特殊的香味儿，含羞草或香橙花香，可是我记不起“未来之星”曾在我们办公室点的香烛，于是，我会一下子反应不过来而不知所措：惊恐得一阵战栗，仿佛我刚刚通过心灵感应得知我认识的某个人遇到了麻烦。

我和“未来之星”共用的办公室对面是今年的特聘客座作家的办公室，但他从未出现过。他没有办公时间要求，还吩咐项目秘书把他的信件转寄到他家，而不是放入他在学校的信箱。他来学校上课时都是直接去他的工作坊教室。很少有同事与他相遇，即便哪天偶遇，他看着对方也仿佛他们是空气。这学期开学前，他吩咐系主任通知大家，他不给别人的书写推荐语。他自己也在上第一节课时告知班上的学生：我不写推荐信。提都不要跟我提 。

当你听到这些时，你非常愤慨：当他请我帮他给古根海姆基金会写推荐信时，我就该这么回敬他的。

这学期开学不久，他在巴诺书店举行了一次朗读会。稀稀拉拉没多少听众，但这并没有使他气馁，他读了大半个小时。

在提问环节，当有个人问为什么他的书，形式上极其非传统，却被称为小说，他回答说，因为我说它是小说，它就是小说。

在签名的时候，一个女人敦促他尽快再写一本新书。因为你知道，她真诚地说，根本没什么书可看了。

在巴诺书店。

新闻报道上说：三千二百万美国成年人不识字。1992年以来，诗歌的潜在读者已经减少了三分之二。一个有“租金负担”的女人为自己在纽约将如何生存而发愁，她决定尝试写一部小说（“而且进展顺利”）。

---

(1) George Raymond Richard Martin（1948— ），美国作家、编辑、电视剧编剧兼制片人。擅长创作奇幻、科幻和恐怖小说，代表作有《光逝》（*Dying of the Light* ）（1978）、《风港的暴风雨》（*The Storms of Windhaven* ）（1976），以及《冰与火之歌》（*A Song of Ice and Fire* ）系列（后被改编成电视剧《权力的游戏》［*Game of Thrones* ］）等。由于马丁作品的辉煌成就，他被《时代》杂志誉为“美国的托尔金”和“新世纪的海明威”。

(2) watch cap为美军士兵戴的针织御寒帽，也是青年男女流行的配饰。watch有看守、值班的意思，因此亦译“值班风帽”。

(3) 旧石器时代晚期欧洲的高加索人种。

(4) 即镇静药安定。

第七章

大夫人侨居国外。她飞到纽约参加追思活动；在她飞回去之前，一天晚上，我和她一起出去吃饭。

“我知道这件事对你来说更糟糕，”她温和地说，“我们结过婚，不过那是很久以前了。分手后，也就什么都没了。没有友谊，没有联系，什么都没了。这事儿必须这个样子。而且，说老实话，起先我认为我都不会去参加追思会。但是，后来我想，你知道，一种解脱。不管那意味着什么。”

如果是自杀，有个人在追思会上说，就不可能有解脱。

“可是你，”她说，“你们俩是多年的好朋友。我对此曾非常嫉妒。我曾经想，如果我和他没有相爱那该多好啊，那样我们　就也可以拥有那样的友谊啦！”

但是挡不住啊，不是吗。这么强烈的一场爱情有可能具有一种魔力。其中那种强烈的激情只给予一些人去体验，其余的人去听他们讲述，然后自己去梦想。

即使时至今日，它对我依然有神奇的力量：美丽的、可怕的、命中注定的。

我记得靠近你们俩就像是靠近了一个火炉。我还记得我曾经想，一旦有个闪失，你们中的一个或另一个将必死无疑。你自己也说过你有时感觉像是在做什么被禁止的事情，甚至是在犯罪。她从小就是个天主教徒，深信这种盲目崇拜的爱情是一种罪恶。不过，当然，最终也就是这一点让二夫人彻底绝望：并不全是因为你好色，而是因为相信，这样的爱情一辈子不会出现两次；而且你对她的感情无论如何也无法与你对大夫人的感情相提并论；二夫人一直担心，你的心里还有大夫人。

如果我们没有相爱那该多好啊：她一遍又一遍地说。

“刚才坐出租车来这儿的时候我就在想这事呢。还记得我们当初有多崇拜他吗？记得我们当初全都是他的小迷妹吗？他们那时背后叫我们什么来着？”

“文学曼森家族 (1) 。”

“哦，天啊，是的。哎。我怎么可能忘掉呢。”

记得当时我们如何把你的每一句话都当圣旨，然后跑出去把你提到的每一本书或每一张唱片都买回来。

记得当时我们写出的东西如何全都是对你拙劣的模仿。

记得当时你如何让我们相信将来有一天你会得诺奖。

现在他只不过是又一个死去的白人男子。

他做得很好，我说。他比大多数作家做得都好。

“可是我听说最后这两三年他作品不多。”

不多。

“他看上去很抑郁吗？他谈过这事吗？我不是在打听，这件事一直让我彻夜难眠。他为什么要离职不教书呢？”

我列举你发的各种牢骚，这与每天从其他老师那儿听到的没什么不同：什么连顶尖学校的学生都不知道句子的好坏，什么出版界似乎没有人再在意作品是怎么写的，什么书是如何正在消亡，文学正在消亡，以及作家的名声已坠落至谷底，最大的谜团就是为什么人人都把作家身份当作通往功成名就的门票。

我告诉她，你不再相信小说的意义——而今，一部小说不管写得多么精彩，不管其思想多么丰富，都不会对社会产生任何积极影响；而今，甚至无法想象，当亚伯拉罕·林肯1862年遇到哈里雅特·比彻·斯托[(2)]时，是什么会让他说出这样的话来：你就是那个写出那本引发这场大战的书的小妇人啰。

如果亚伯拉罕·林肯真的说过那话就好啦。

就是那个时候，我记起了那次采访。

好奇怪竟一时把这给忘了。我此刻想起的那次采访，是一本中西部文学杂志的创刊号做的，可能是你最后一次接受的采访。

你在采访中预测，在作家当中将出现一波自杀潮。

那么你认为什么时候会发生？

不久。

我记得你没有提那次采访，我当时很惊讶；如果不是另外一个朋友将这消息转发给我，我可能就完全错过了。

我当时没有提，是因为我很尴尬。后来我突然想到，这听起来会——多么夸张，多么自怜自艾啊。我事先喝了好几杯酒。

我记得当时记者问了一个很平常的问题，是关于读者的：你写作的时候脑子里是否有特定的读者。这让你开始思考作者与读者之间的关系，以及这一关系发生了多大的变化。你还是个年轻作家时，就有人告诫你，绝不要认为你的读者没有你聪明。这一建议你已经牢记在心。你创作时脑子里就有这样的读者，你说，和你一样聪明的人——或者，为什么不可以是比你更聪明的人呢！一个充满求知欲的人，一个有阅读习惯的人，一个和你一样爱书的人。爱小说的人。然后，有了互联网，读到那些真正的读者的反应成为可能；在这些读者当中，你很高兴地发现，有一些人或多或少与你脑子里设想的读者真的吻合。但也有其他人——不止一两个，当你把他们加在一起时有好多个——他们误读了，或误解了你说的话，在某些情况下还相当严重。如果这个读者是一个讨厌这本书的人，那就比较烦人了，不过情况并不总是这样。和其他作家一样，你目前发现自己因为一些事时不时地受到谴责或褒扬；而那些事从未在你身上发生过，那些话你也从未说过且永远也不会说，况且那些话所表达的观点与你事实上认为的大相径庭。

你说，所有这一切让你感到震惊。因为，尽管你知道自己应该为每一本售出的书感到高兴，而且，你也知道你应该对每一位读者心存感激，毕竟，他们选择去读的书可能会是其他数百万本书中的任何一本，而不是你的这一本；但是，你的确发现，很难为一个张冠李戴、把丝瓜缠到豆蔓里的读者感到高兴。你的确会宁愿这样的读者尽快忽略你的书，去读别的东西。

但难道不是一直都是这样的吗？

毫无疑问。但是，在过去，作家没有必要知道，问题不会就摆在你面前。

可是，“要相信故事而非讲故事的人”这一说法怎么样，还有，批评家的工作是怎样把作品从作者手里拯救出来的呢？

你知道，所谓的“批评家”，劳伦斯并不是指自封的。我很想看到从作者手里拯救了一本书的消费者评论。

唉，如果我能在这里唱唱反调就好了：比如说，我邀请某人吃顿饭，给他们做了顿美味的炖牛肉，他们狼吞虎咽吃完后说，哇哦，好吃，这是我吃过的最好吃的炖羊肉！那又怎样呢？最主要的不就是他们很享受这道菜吗？

哦，我们是在谈吃饭吗？嗯，我这么说吧：如果我写的是牛肉　这个词，而有人执意念成羊肉　　，我可不会淡然处之。人们谈论某一本书，好像它只是另一件东西一样，比如一个碟子，或者一件诸如电子设备的产品或一双鞋子，要对消费者满意度进行评价——那才是他妈的问题呢，你说。即使是针对那些志向高远的作家——你的学生似乎也从不以一本书是否能很好地实现作者的意图来评判它，而仅仅是看它是否是他们喜欢的那一类书。因此，你会收到这样的论文，上面写着诸如此类的句子："我讨厌乔伊斯，他太自以为是了"，或者"我不明白我为什么必须阅读关于白人问题的书"。你的读者评论也很伤感情，言下之意是说如果一本书不能肯定读者已经感受到的东西——他们能认同的，能与他们有关的——作者就根本没有理由写这本书。那些人们喜爱，也愿意分享的令人捧腹的故事——一个读书俱乐部会员说，我看一部长篇小说的时候，希望里面有人死掉；对安妮·弗兰克的日记的抱怨则是，日记里啥事儿也没发生，然后故事突然就结束了——根本就没让你　发笑。哦，你知道的，很多人，包括其他作家，都会指责你矫情。有人会说，毕竟，一个艺术家知道他的作品失败的一个确定的方法就是，是否人人都"理解"它了。然而，真相却是，你已经对无处不在的漫不经心的阅读倍感沮丧，于是你认为永远不会发生的事情现在发生了：你开始不在乎别人是否读过你的书。尽管你知道这么说会遭到出版商的蔑视，但是，无论是谁说的，你都会同意这一观点：一本真正的好书不会拥有超过三千名读者。

"哦，天啊。"大夫人说。

采访临近结束时，你谈到了导师与教学的话题，猛烈抨击了禁止师生恋的新规定。

这一把大学变成安全之地的概念，真是一派胡言。如果生活最重要的事情就是让每个人都感到安全　，那么设想一下吧，所有那些奇妙的事情都不可能发生了——所有那些伟大的东西都决不会被创造或发现，甚至不会被想象出来了。谁会希望生活在这样的一个世界里呢？

"哦，天啊，哦，天啊。"

这次采访中我以前唯一没有听到过的是关于自杀的那部分。

我事先喝了好几杯酒。我要求采访播出前让我看一遍，被告知当然会的，但是，那个混蛋从没发给我看。

我告诉大夫人关于女学生的那个插曲，她们不会被称为亲爱的　。有些事我没有告诉她，这是又一件我本已遗忘但刚刚又回忆起来的事：接受采访的那天，你心烦意乱，而且你也告诉我为什么了。你怀疑你的经纪人看都没看你的最后一部小说就把它交给了出版商。

我很开心，听说那本杂志要停刊了。那是一本蹩脚的小杂志。

“就是这件事一直让我彻夜难眠，”大夫人说，“我读到的那些东西讲的是，在那些自杀未遂的人当中，几乎所有人都说他们后悔自己的自杀行为。就像跳楼自杀者说的，他们一跳到空中就知道自己犯错了，他们并不真正想死。”

我也听说过这个，不过还听说过另一个故事，来自另一个时代，据说是验尸官从那些投河——我相信是塞纳河——自尽者的尸体中获悉的。那些因爱情而自杀的人都曾尝试着爬出水面。那些因破产而自杀的人则像石头般沉了下去。

越来越老。我们知道这一定是最艰难的事情，和其他人相比，这件事对你尤其艰难。一个曾经可以拥有任何他想要的女人的男人。拥有把他的每一句话都当圣旨而且相信他能得诺奖的一众迷妹。

即使只是一群像我们这样愚蠢、迷恋他的女孩子。

我们开始引起旁人的注意了。两个女人面对着一桌子菜，俯身手拉着手，时不时地用餐巾擦拭着眼睛。

后来，当她在Skype上第一次看到阿波罗的时候，她说：“我的天哪！我不敢相信他们竟然把这样一个怪物丢给你。难怪没人要他。”

我皱眉蹙额。我无法忍受听到阿波罗被称为没人要的。我记得当我提出肯定有很多人想养这么漂亮的一条狗时，三夫人不屑地耸耸肩说：也许，如果他是一只幼犬的话。

“而且，我不明白，如果这意味着要让你失去住所，他怎么还能指望你收养他。”

“我肯定，要么是我从未告诉过他我不能养狗，要么就是他忘记

了。”

“但事实是他并没有问，甚至从未跟你说起过这件事，好像你在这件事上没有发言权似的。我无法想象他是怎么想的。”

但是我能。因为我已经想象过多次：在所有你肯定会面对的问题中，其中的一个是：这条狗将来会怎么样。

我还知道另一起自杀事件，在狗主人自杀前处理的最后的事情中就有把她的狗带到了狗收留所。一个不忍想象的告别。

并不是说你立下了字据：像大多数自杀事件一样，你没有留下片言只语。你数年前立的遗嘱也未作任何改变。但是，你确信你妻子知晓。

她一个人生活，她没有伴侣也没有孩子或宠物，她大多数时间都在家工作，而且，她喜爱动物—— 这些都是他说的。

也许，在某个时刻，你的确考虑过要和我讨论这个问题，也许你甚至打算这么做了。但是后来。有人告诉我，自杀者往往随意地选择自杀的时机，他们的心境是：要么现在就自杀，要么永不自杀，即便是耽搁一下匆匆告个别，也可能意味着一下子就失去了勇气。（犹豫的人还有一线希望。）

也许你在担心，如果我们之间真的有过这方面的交谈——如果你死了，你的狗会怎么办——我可能会猜测，或者至少会怀疑，你在考虑什么事情。

我告诉大夫人阿波罗现在的年龄，属于这个寿命不长的品种中的老龄狗，兽医判断也许还有两年的时间；听了我的话，她说：“那样就更糟了。也许，如果他是一只幼犬，我还能理解。但是，对那么大体形的一条老狗你该怎么办？等他年迈体弱的时候，你打算怎么照顾他呢？”

这个想法，以及后面所有可能的极其严重的后果，我当然都已经想过了。

“我不知道，”她说，“我觉得整个情况都有点儿疯狂。”

哎。自从听到你的死讯，难道我不是经常觉得自己处在半疯癫状态吗。一开始，有几次我发现自己身处一个地方，却不记得自己是怎么到那里的；还有几次我要离家出去办事，结果却忘了要办什么事。我有一天去上课，却没带备课笔记；没有备课笔记我根本无法讲课。我搞混了和几个医生预约的时间，然后就跑错了诊室。为什么有学生盯着我看？

我是不是说了什么荒谬的话，或重复了我五分钟前才说过的话？或者根本就是我在想象他们在盯着我看。

系秘书寄来的贺曼慰问卡——丑陋却感人——让我哭上一个小时。

到阿波罗来和我一起住的时候，这样的事情已经不那么频繁发生了。但是，那种虚幻的迷雾依然久久不散。有时我就像真的置身于童话中一般。当人们说，要是你被赶出去，你打算怎么办，你不能就枯坐着等待奇迹出现，我想，但这就是我在等待的东西啊！

我身处一个故事中，里面有个人要接受考验；就是那种一个人遇到一个需要帮助的陌生人——可能是人，也可能是兽——的传说故事。如果这个人拒绝提供帮助，他就会受到严厉的处罚。如果这个人善待那个需要帮助的人——通常是伪装起来的有钱人、王公贵族或位高权重之人——他就会得到奖赏，通常会获得此时已暴露了尊贵身份的那个人对他的爱。

我喜欢这个故事，说的是葛丽泰·嘉宝观看科克托的电影《美女与野兽》[(3)]的事儿。电影结尾处，魔咒解除了，野兽以演员让·马莱扮演的王子形象出现时，人们听到她大喊道：把我漂亮的野兽还给我！

有时候，出现在这类故事中的会是一条狗。就像那个伊斯兰教故事中，一个妓女送水给一条快要渴死的狗喝，这一行为让真主大悦，于是她所有的罪过都得到了宽恕并获准进入天堂。

“他不是一条小巧可爱的小狗，这不是他的错。他体型庞大也不是他的错。而且，这听上去可能有点疯狂，但我却有这种感觉，如果我不养他，就会有某种倒霉事要发生。如果他不得不再搬一次家，他就会引发无数的问题，最终会不得不被人杀掉。而我不能让这样的事情发生。我必须救他。”

大夫人说：“我们这是在谈论谁哦。”

这样的所作所为是否疯狂？我是否相信，如果我善待他，如果我对他无私奉献，我是否相信，如果我爱阿波罗——漂亮、衰老、忧郁的阿波罗——我就会在某一天早晨醒来发现他不见了，而你取而代之出现了，死而复生了呢？

赫克托已经把我的事通报给了房东，因此他感觉很内疚。他每次见到我都显得很难为情。

对不起，他说，但是你知道，你知道——

我知道你不得已，这是你的工作。

他是一条好狗，他说。

赫克托似乎很感动，因为阿波罗允许他抚摸他的头，就好像他认为阿波罗一定知道他已经做的事情。

你有地方去了吧？

还没有，但事情总会有转机，我无须假装，愉快地告诉他：我的生活已经变得极其不真实，我几乎没有扫一眼物业管理办公室第二次的通知就把它扔掉了。

真遗憾，赫克托说。这么漂亮的动物。我真的非常抱歉。

这不是你的错。

为了证明我并没有责怪他，我打算今年圣诞节给他的小费比去年多一些。

我无法肯定阿波罗是喜欢被人按摩还是只是在忍受。但是我一直坚持着，让他侧躺着，然后再另一侧，中间停下来对胸部做个按摩。胸部按摩似乎是他最喜欢的。他不喜欢别人碰他的爪子，不过，我内心的恶作剧想法让我一直在坚持。

他已经渐渐习惯了他的新家，也习惯了我。我除了不得不去学校，一般不会把他独自留下。一旦离开他，我脑子里也一直想着他，急切地想回到他身边。他在门口迎我（他是不是一直就在门口等着？），不过，一副垂头丧气的神情，表明他的等待是多么不容易。（他的记忆力有多好？如果非常好，就像传说的犬类的记忆那样，那么，被独自锁在家里会给他带来多大的痛苦啊。以及——令人心碎的想法——他在门口等候的是否依然是你 呢？）

他的尾巴左右摇摆，肯定是摇尾，但是一种渴望的摇尾。永远不会快乐的尾巴，那种大丹犬为人所知的将尾巴来回猛甩的样子（足以达到尾巴受伤和家具受损均为常事的地步：这就是很多养狗人选择断尾的原因）。

充气床垫又回到了壁橱里。但事情还没完。他再也没有对我狂吠过，而且，我说下去　的时候，通常无须说第二遍。不过，床上还是他

想待的地方，尤其是在晚上。（我试着让他考虑把充气床垫当狗睡觉的床，但没起作用。）不管兽医怎么说，我还是看不出有什么必要非要彻底把他从床上赶下去。毕竟还是有很多人允许自己养的狗上床的。有些人甚至在床尾铺一块专用毯让狗睡在上面。如果阿波罗是一只玩具贵宾犬，蜷缩在床尾的专用毯上，那也没什么离奇。为什么当这只狗和人的体型一样大时，他伸展四肢、头枕到自己的枕头上时，情况就不一样了呢？我承认是不一样。但请听我说：当你躺在床上，深更半夜的，一边满脑子信马由缰——比如：你的朋友为什么就不得不死了呢；再比如：再过多久你就会片瓦无存、无家可归了呢——一边整个背上有这么一个巨大而温暖的身躯挤压着你，那是多么令人惊叹的惬意啊。

他听得懂所有的指令。

经过一个漫长而糟糕的白天——手机丢了，无精打采地上了课，回到家试图写作未果——当天晚上，阿波罗动弹一下，开始要起身下床，这时我听到自己说：留下 。

我已经注意到，某些朋友在回避我，我忍不住想，至少部分是因为他们担心不久的某一天，我会带着阿波罗、拎着手提箱，出现在他们家门口。

非常同情我处境的那个朋友打电话来问我的近况。我告诉他在尝试着用音乐和按摩治疗阿波罗的抑郁症，然后，他就问我是否考虑过找一个治疗师看看。我告诉他我对宠物精神病医生持怀疑态度，然后他说，我不是那个意思。

学期结束。我告诉家人，我不能回家和他们一起过圣诞节。在新学期开学前一个月的假期里，我几乎不用和阿波罗分开。即使在最寒冷的天气里，我们也出去一直遛、一直遛。我们喜欢寒冷的天气。我们喜欢冬天的这个城市。人行道上会多一些活动的空间。少几个伸长脖子呆看的人。即使滴水成冰的日子，阿波罗也不大会停下来休息一下。

来自物业管理办公室最后的警告。我突然想到我也许可以尝试和房东谈谈。谁能说他就是一个残酷无情的可恶之人，而不是一个有怜悯心的人呢？为什么不可能是一个圣诞节奇迹呢！至少，我可以求他再容我点时间。

我给大楼主管打电话，问他要人在佛罗里达的房东的电话号码。

我们不会把他的电话号码给人的，他说。

十二个作者——六男六女——裸体摆拍照片制成挂历。电子邮件邀请函力劝我不要错过这个独家优惠：每位作者签名的限量版，现在预售。

我心里咯噔一下，回忆起一次专题讨论；其间有人提出了尊严及其在文学界地位下降的话题。看吧，你说，接下来就会是作家的裸照了。满屋的人都哈哈大笑，就你面无表情地坐着。

新年前夕。我待在家里——很少有的第一次——看《生活多美好》。我没有打开一个学生为了感谢我为她今年申请的三十多个美术硕士项目写推荐信而送给我的那瓶香槟酒。

非常同情我的处境的那个朋友组织了一次干预。接下来的那个星期：各种各样的人接二连三地给我打电话、发信息，有些人我已经好几年没有他们的消息了。

他们不希望看到我流离失所无家可归。他们希望我恢复理智悬崖勒马。我需要一种更好的方法来处理我失落和内疚的感情。我需要丧亲之痛心理治疗。这些是医生的姓名。我应该考虑药物治疗。这些是对你的症状有效的药。还有书。有网站。有支援群体。遁入一个幻想的世界、离群索居、终日都和一条狗待在一起是治不好我的病的。有一种现象叫做病态悲伤。有人因病态悲伤会出现奇幻的想法，这是一种精神错乱。他们一致认为，我就是患了这种病。

大家主动提出了各种各样慷慨的帮助，但是没有一个人自愿来照看这条狗。

随后，二夫人，所有人中唯一的一个，也只是说：我有个小孙子，他很喜欢狗。有这么大一条可以骑的狗，他会很兴奋的。

这样所有问题就都解决了，大夫人说。

我说你永远也不会原谅我的。二夫人居然提出要帮忙，这难道不可疑吗。

“你什么意思？我原以为她只是想帮个忙。”

“帮忙？这个女人一直恨我，几乎和她恨你的程度一样。我永远也不会相信她的。只要记住那场婚姻是什么样子：充斥着愤怒、痛苦及怨恨。我不会放心阿波罗在她身边的。”

女人是危险的，她们不惜一切代价且绝不放手。

大夫人认为我这是过分多疑了。但事实上，这类事情并非闻所未闻啊：有人要报复一个人，就对他无助的孩子或宠物下手。

你永远也不会原谅我的。

“那你打算怎么办？你不能就枯坐着等待奇迹出现。”

但这就是我在等待的东西啊。

---

(1) Manson Family，美国一个邪教杀人组织，其首领为查尔斯· 曼森。

(2) Harriet Beecher Stowe，即斯托夫人，《汤姆叔叔的小屋》的作者。

(3) 指让· 科克托1946年拍摄的法国版《美女与野兽》。

第八章

经常有人给作家提建议：把你的草稿大声念出来。我通常懒得理会别人的建议。但是，最近这些天，只要能让我在书桌前多待些时候，什么办法我都愿意尝试。我拿起我刚刚打印出来的几页开始念。我听到身后的阿波罗——原先一直在沙发后面睡觉——站了起来。他快步走到书桌边（我坐着的时候我们差不多四目相对）盯着我看，仿佛我在做一件多么了不起的事一样。或者，也许，尽管我们今天已经走了很长的路了，但他又想出去了。

当我念到一页的最下面一行时，我停下来思考。阿波罗用他的鼻子拱我。他叫了起来，声音很低，就叫了一声。他向前走了一步，向右迈了一步，又后退了一步，同时头昂着左右晃动：这是他表示他妈的搞什么呀 的方式。

他希望我继续念下去！不管是不是真的，我都接着念了。不过，很快我就停了下来。

把你的句子大声念出来，人们这么建议，然后你就会听到那些听上去不对劲的地方、行不通的地方。我听到，我听到。听上去不对劲的地方、行不通的地方。我听到。

和我自己默念这些句子时没有什么不同。

我双臂交叉放在写字台上，把自己的脸埋在其中。

拱。汪　。我调转头。阿波罗的目光深沉，那对不匹配的耳朵看上去像刀片一样锋利。他舔了舔我的脸，又做出跳恰恰舞的动作。他摇着尾巴，我无数次地想，这对一只狗是多么沮丧的事啊：要想让人类理解你真是困难重重。

我从椅子上挪到沙发上，阿波罗皱着眉头看着。我一落座，他就过来坐在我面前。四目相对。狗看到人哭的时候会怎么想？他们被驯养成安慰者，他们会安慰我们。但是，人类的不快乐一定令他们极为费解。我们可以随时把盘子装满食物，想装多少就装多少；我们可以想什么时候出门就什么时候出门，可以自由自在地奔跑——我们没有始终需要去取悦或去服从的主人——他妈的搞什么呀？

从茶几上的一摞书当中，我拿起里尔克的《给青年诗人的信》，这

是我一门课的指定书目。我打开书开始大声朗读。读了几页后，阿波罗露出了半张着嘴的笑容，这笑容在其他狗的脸上屡见不鲜，但在他脸上却极其罕见。我这边在念着，他趴下伏在地上，倚着我的小腿，压在我的脚上。他把头搁在两个爪子上，我每次翻书页的时候，他就瞟我一眼。他耳朵的状态随着我的音调的变化而改变。我想起了我的宠物兔曾弓着背趴在立体声音箱边上。不过，我给阿波罗放音乐听，他从未显示出喜欢听，从未表现出像现在这么觉得有所慰藉——不是因为音乐，不是因为按摩。

于是，我继续念——吐字清晰、声情并茂，就仿佛我是在念给一个能听懂每一个字的人听。我发现这样也有抚慰作用：一边是我朗读的抒情散文，一边是压在我腿脚上轻轻起伏的重物的巨大的温暖。

我对这本小册子很熟悉：是里尔克写给一个学生的十封信；这个学生在里尔克自己只有27岁的时候写信给他寻求建议。第八封信包含了他关于美女与野兽神话的著名的见解：也许我们生活中所有的龙都是公主，她们只是等待着看我们行动，只要一次，优雅而勇敢地。也许一切令我们恐怖的东西在其最深层的意义上都是无助的，都希望得到我们的爱。　这些话经常被人引用，或被改述，包括最近在电影《白色上帝》的题词中：所有恐怖的东西都是需要我们去爱的东西。

提防讽刺，忽略批评，注意简单的东西，研究大千世界渺小和卑微的事物，做难做之事、明知山有虎偏向虎山行，不寻找答案，而是喜爱那些问题，不要逃避悲伤或沮丧，因为这些对你的工作可能是非常必要的条件。寻求孤独，最重要的就是寻求孤独。

我经常看里尔克的建议，已经对之烂熟于心。

我第一次看这些信件时——和里尔克写这些信时差不多大的年纪——我觉得这些信就像写给它们的收信人一样，差不多也就像写给我的；里面所有那些令人赞叹的建议适合任何一个希望成为作家的人。

可是现在，虽然这些文字可能会让我觉得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优美，但我读起来却不免有些不安。我无法忘记我自己的学生，他们根本没有感受到年轻诗人在上世纪最初的十年间收到这些信时的感受。他们没有感受到75年后，你布置我们读这本书时我们的感受；开出的书单同时还包括里尔克的自传体小说《马尔特·劳里茨·布里格手记》。他们没有感受到里尔克是在对他们说话。相反：他们指责他排斥他们。他们说，这一说法——写作是一种宗教，需要牧师般的奉献——是个谎言。

他们说这样说是荒谬的。

我告诉他们里尔克之死的神话：人们传说他致命的疾病是在他的手被玫瑰刺戳破后发作的——那朵迷住了他的花儿，也是他作品中极为重要的一个象征——他们听了哼哼一声，还有一个学生笑到停不下来。

曾经有一段时间，年轻的作家们——至少是我们了解的那些——相信，里尔克的世界是永恒的。我同意我的学生们的观点，认为那个世界已经消失了。但是我在他们这个年龄时，不会想到它会　消失，更不用说在我有生之年内消失了。

没有什么比里尔克的声明更令人焦虑的了；他宣称，一个觉得没有写作也能生存的人根本就不应该写作。我必须　写吗？这个问题是他命令那个学生在你的夜晚中最静谧的时刻　扪心自问的问题。如果禁止你写作，你会死吗？（这些话嘎嘎小姐 (1) 牢记在心，或者至少牢记在二头肌上，她把这些话的德文原文纹在了她的二头肌上。）

我们必须彼此相爱，否则只有死亡 ，另一位诗人 (2) 曾经用这一行结束一个诗节；而这首诗后来成为世界上最著名的诗之一。但是《1939年9月1日》的作者开始鄙视这首诗，并对这一行中明显的谬误感到极为困扰，在允许这首诗重印收入诗集时，他坚持要对它进行修改：我们必须彼此相爱，然后　死亡。再后来，仍然心存疑虑，虽然作了修改，他还是彻底放弃了整首诗——在他看来，这首诗已经糟糕到无可救药的地步。

我想起了奥登的这个故事。

我想起了有一段时间，你和我都相信写作是我们这辈子可以希冀去做的最美妙的事情。（世上最好的职业。 娜塔丽亚·金兹伯格。）

我想到你是如何开始对你的学生说，如果他们这辈子有任何别的事情能做，而不是成为作家，任何其他职业都行，他们就应该从事那个职业。

差不多是去年的这个时候：我正在清理壁橱。我从最高一层的架子上拽下来几个盒子，里面装着照片、剪报和一些纸质材料，其中有你以前的信件。都是在电子邮件出现之前的信件，我已忘了有多少了。

似乎我那时经常寻求建议。

你想要知道你应该写什么。你担心无论你写什么都会是微不足道，

或者只是换汤不换药而已。但是记住，你身上至少有一部作品，除了你自己，别人是写不出来的。我的建议是深挖并找到它。

他身后也留下一长串哭泣的女人。但在两种类型的好色之徒中，非常肯定的是，他是爱女人的那一类。里尔克说，他只能和女人谈话。他只能理解女人，和她们在一起他才能是真正的自己（只要不用他待太久时间）。不过很少有男人发现有这么多的女人愿意去爱他们、保护他们，并且原谅他们。

又一次，我想到了他对爱情下的著名的定义：两个孤独者的相互保护，和平共处，相互接纳 。

这到底是什么意思？一个学生在她期末试卷上这么写道。这只不过是一些文字 。与现实生活 风马牛不相及；而现实生活才是爱情真正发生 之所在。

学生交上来的卷子中经常能感觉到的那种恼怒、充满敌意的语气。

在现实生活中，对妻子，他不能尽到一个丈夫的责任，结婚后差不多一年他就离开了。对女儿，他不能尽到一个父亲的责任。里尔克，一个在童年经历中发现了丰富内容和意义、写下许许多多关于儿童的美好文字的人，却忽略了他自己唯一的孩子。但这并没有阻止她将她的一生都献给了他的作品，一辈子都把他记在心上。后来，71岁的时候，她自杀身亡。

里尔克喜爱狗，他密切地观察它们，与它们的交流毫无障碍。有一次，他在西班牙的一家咖啡馆外面遇到了一条怀孕的流浪狗，大着肚子、丑丑的，从那哀求的眼神中，他发现了一切超越孤独灵魂、去了天晓得什么地方的东西 ——进入未来，或进入那无法明白的境地。 他用自己咖啡里的方糖喂她，他后来写道，这就像是一起在做弥撒读经。

在里尔克的作品中，阿波罗是一个反复出现的角色。

这本书不厚，差不多两个小时就可以读完。但是很快，阿波罗就睡着了，就像个孩子，妈妈在他的床边一直在读，就等着他睡着的这一刻好踮起脚尖悄悄走开。我不会踮起脚尖悄悄去任何地方。被他压着，我的脚已麻木。我晃动了一下两只脚，他就醒了。他并没有站起来，只是找到了我仍然抓着那本小书的手，然后，他舔了舔。

接着，我们俩都站起身来，朝厨房走去。我给他倒了一些粗磨狗粮——到时间了——他吃的时候，我做好准备带他出门。

有件事我可能以为是出于我对动物拟人化的想象，因而没有理会，但是第二天这件事就发生了：我正拿着笔记本电脑坐在沙发上，这时候，阿波罗过来了，他开始嗅茶几上的那些书。他的大嘴巴在那本克瑙斯加德平装本新书四周张开又闭上；这本书是我买回来替换被他咬烂的那本的。哦，别再　咬啦！但是，我还没来得及把书拿开，他就轻轻地将书摆在我的边上。

当然，我听说过治疗犬。受过训练的狗在医院、疗养院、灾区诸如此类的场所发挥作用，它们的目的是希望减轻人类可能经历的任何痛苦，给他们带来安慰、令他们振作。我知道，这类犬已出现好长一段时间了，我还知道它们现在经常被用来帮助那些情感或学习上有障碍的孩子。为了提高孩子们的语言和读写能力，在学校和图书馆，鼓励他们大声朗读给狗听。据报道已经产生了极好的效果，对狗朗读的孩子进步明显大于对其他人朗读的孩子。据说很多的狗听众看上去很享受，表现出警觉和好奇的迹象。但是，分析人对狗朗读的所有好处并不是我的研究要揭示的东西。

我突然想到，有人曾对阿波罗朗读。并不是说我认为他是一条经过训练获得认证的治疗犬。（这么一只有价值的动物会沦落成流浪犬吗？）但是我相信，肯定有人以前对着他朗读过——或者说，不是对他朗读，但至少当时他也在场——而且，他对这一经历的记忆是快乐的。也许，这只是因为朗读者是他所爱的人。（是你吗？她不知道，三夫人说。至少当着她的面从来没有过。）或者，也许，阿波罗虽然不是一条专业的治疗犬，但还是指望这条狗能通过听某个人的朗读来帮助这个人，这是他认真对待的一种责任，他也为此受到了赞扬和奖励。训练手册上说，很多狗都有做某种工作的天性（一旦被指派了一项任务，原先表现出倦怠或沮丧迹象的狗常常就昂首翘尾振作起来　），但人们几乎从不给它们足够的工作——如果说有的话——去做。

抑或，阿波罗也许是犬类中的天才，他理解我与书之间的关系。也许他明白，当我心情不太好的时候，埋头看书是我能做的最合适的事情。也许，这是他灵敏的鼻子让他知道的结果。如果像研究表明的那样，狗类的鼻子能够探测出癌症，那么它们也能探测出压力的缓解、精神刺激或愉悦的体验所引起的变化等等，也就不足为奇了。我们知道这

种现象已经存在：一些狗能预测人的癫痫发作；如果这种事能发生，那么，预测一种隐现的抑郁发作又有什么可奇怪的呢？

事实上，我和阿波罗住在一起的时间越长，我就越肯定那个“暴躁兽医”这么说是对的：我们人类对犬类大脑的工作机制连一半情况都没了解。它们对我们的了解，很可能是以一种无声的、深不可测的方式，比我们对它们的了解更深刻。无论如何，这一画面有一种无法抗拒的魅力：令人绝望的一场雪崩，然后，就像挂着一小桶白兰地的圣伯纳犬从雪中走过来一样，阿波罗拿起一本书。

即使我们明知圣伯纳犬其实并未有此举。

曾经有一段时间，我会更清楚地考虑，把里尔克给青年诗人的信念给一条狗听，是否是一种精神失衡的表现。

我决定把朗读变为我们日常生活的一个组成部分。不过，我清楚这件事在旁人眼里会是怎么回事儿，所以，我没有告诉任何人。然而，这本书的内容，我有很多东西从未对任何人说过。

令人好奇的是，写作的行为怎么就导致了自白。

这并不是说它不会也导致你撒弥天大谎。

像里尔克一样，弗兰纳里·奥康纳也给一个陌生人写了一系列的信；这个陌生人有一天突然就给她写信了。在奥康纳死后出版的书信集中，这位通信者——此人要求不透露姓名——被称为A；她32岁，比奥康纳大两岁，但奥康纳足以担当导师的角色。写给A的信，时间跨度长达九年，信中充满了对文学和宗教的思考，以及当一名作家和作为一个天主教徒意味着什么。她恣意地聊着自己的小说创作，当A把自己的一些小说寄给她时，她回复给予鼓励。奥康纳说，A有写小说的天赋，尤其评价她有一篇小说写得“近乎完美”。当A表现出思路不畅倍受折磨时，奥康纳立马就谴责魔鬼。对奥康纳这个虔诚的天主教徒而言，魔鬼可不是一个隐喻。

虽然这两个女人也会适时安排见上一面，但她们见面的次数并不多。与此同时，她们的友谊在纸端得到蓬勃发展，两个人的关系近到奥康纳称A为“义姐”的地步。当A决定入教时，她欣喜若狂，一口答应做她的坚振礼 (3) 的代母。

但是最终还是魔鬼赢了。A丢弃了她的宗教信仰。她退出了天主

教。虽然她也创作了几种文类的作品，但一部也没有出版。奥康纳39岁时因红斑狼疮去世；34年后，被人称为贝蒂的黑兹尔·伊丽莎白·海丝特饮弹自杀身亡，享年75岁。

如果奥康纳曾是我的导师、如果她曾给我写过信，我可能会问她这个问题：西蒙娜·韦伊曾说，当你生活中不得不做一个决定，决定你应该做什么，那就做会让你付出最大代价的事情；她说这话到底是什么意思呢。

做难做之事，明知山有虎，偏向虎山行。做会让你付出最大代价的事情。这些人都是 谁呢？

奥康纳说，如果写作不 痛苦，那也就不值得去做了。

然后来说说弗吉尼亚·伍尔夫。伍尔夫说过，将情感付诸文字就能消除痛苦　。把一场戏写得恰到好处，把一个角色写得恰到好处：没有比这更令人愉悦的事了，她说。

本学期第一次全体教员大会。应该允许学生在手机上阅读指定的书吗。大多数人的回答都斩钉截铁：其他电子设备，可以，但看在上帝的分上，不能是手机。但这是什么逻辑啊，“未来之星”争辩说。如果我们在谈论的是屏的大小。那不等于是说，他们不可以阅读袖珍本书籍了吗？不，那不一样，大多数人一致认为。尽管过了15分钟后，还是没有人能明确地说出到底是什么原因。

办公时间。A学生很沮丧，因为这个项目需要修这么多门的阅读课程：我不想看别人写的东西，我想人们看我写的东西。B学生担忧的是，那么多指定阅读的书要么根本就是不赚钱的书，要么就已经绝版。难道我们不应该研究研究那些更加成功的作家吗？

这种情况经常发生：我从以前的一个学生那里听说她生孩子了。她在写的那本书现在只好搁置一旁。她说，也许等孩子大一点的时候，她可以接着写这本书。然后，当孩子稍微大一点时——通常两岁左右——她又生了一个孩子。

它们一拨接一拨地发来。一些配合某种其他活动的写作学习机会的

宣传通知。你可以写作加享用美食，写作加品尝美酒，写作加山间远足，写作加乘游轮航行，写作加减肥，写作加戒瘾，写作加学习编织、烹饪、烘焙、说法语或意大利语，等等。今天，文学节的一个宣传册上写着：谁说写作和休闲不能二者合一？享受完美的短假：一个写作工作坊水疗胜地 。（手指甲和脚趾甲一起修的买卖。“未来之星”讥讽说。）

在书店。一个朋友最近的一部小说，去年出版的，平装本现在出来了。我懊恼地意识到，自己不仅尚未看过这本书，还把它忘得一干二净。

去看眼科医生。一个头发染成黑色的中年妇女走进候诊室，她的头发和身上穿的皮夹克的颜色一样黑。我对她有一种熟悉的感觉，当我看到她的托特包上《纽约书评》的标识时，几乎“啊”地叫出声来！她落座后拿出一本杂志——《伦敦书评》。

广为流传的一则学术段子：A教授：你看过那本书吗？B教授：看过？我教都还没教过呢。

在教工俱乐部。我和另一位老师一边喝着杜松子酒，一边自娱自乐地猜测：万一发生校园枪击事件，我们会不会为哪个学生挨枪子儿。

有时在横幅广告上，有时则在右边的一个窗口，或者在等的时候，当我向下滚动屏幕时，会冷不丁地出现：詹姆斯·帕特森 (4) 。詹姆斯·帕特森，世界顶级畅销书作家，连续二十多次荣登《纽约时报》畅销书排行榜榜首。詹姆斯·帕特森，显然有着与其巨大的成功一样的谦逊，相信任何人都能轻而易举地取得同样的成功。或者，至少是参加90美元含22次视频课外加他提供的练习、30天无效退款保证的课程的任何人。别看这个广告啦，开始写作。　　詹姆斯·帕特森，全世界最有钱的作家之一，净资产达7亿美元（可能现在更多了）。关注故事而非句子 。他的形象：上了年纪、和蔼可亲、轻松自在。一个寻常之人，戴副眼镜，身穿一件藏青色毛衣。打败空白页！　　有时会看到他在一叠标准拍纸簿（绝对不是电脑）上写着。你在等什么？你也能写成一个畅销书作家的。　詹姆斯·帕特森。总是突然弹出，催促、哄骗，向整个世界承诺。像魔鬼一样。

你在开玩笑吧？一位朋友说。他在美国北部的一个农场里养山羊，制作出了获奖的山羊奶酪。写作障碍是发生在我身上最好的事情。

你的忌日。我想纪念一下，但不知如何纪念是好。这不是我第一次上网看你朗读的视频。我从没见过阿波罗对屏幕做出反应，包括对电视（他的眼睛似乎不会盯着任何屏幕图像看，即使图像是一条狗）。如果我让他听，我想他会听出你的声音。明确阻止我去查明结果的原因是我想到这样也许太残酷了。他现在可以算是我的狗了（我的狗！　　），但是，我相信他没有把你忘记。听到你的声音对他会有什么影响？他能怎么理解？如果他认为你被困在屏幕里面了怎么办？

朱迪·加兰 (5) 的孩子第一次看《绿野仙踪》的故事。孩子们和保姆坐下来看那天电视上播放的电影时，她碰巧不在，去国外演出了。虽然她早已超过了她扮演多萝西时的年龄（16岁），但孩子们还是认识自己的妈妈的。原来她就在那儿啊！被飞猴带到女巫那里去了！这么一想让孩子们情何以堪啊，他们放声大哭起来。

在邮局。一名年轻女子带着一条有斑纹的杂种狗进来排队。柜台里面的工作人员说，小姐，这里不允许狗入内。那年轻女子说，这是服务犬。工作人员说，那是服务犬？是的　　，那女子厉声说，语气凶狠，工作人员吓得小心翼翼地说，小姐，我只是问问。我的意思是，我没看到任何证章或标识。站在女子前面的顾客转过身去，看看她，看看那杂种狗，然后转回身，摇了摇头。那女子昂首挺胸站着。朝我们大家一眼扫过来，目光灼人。你们怎么敢。这条狗是我情感支持伙伴。你们怎么敢质疑他到这儿来的权利。

令这奇特的一幕更为奇特的是，这条狗少了一条后腿。

看着阿波罗睡着了。他侧着的身体静静地一起一伏。他肚子饱饱的，他温暖且干燥，他今天走了4英里的路。和往常一样，当他弓起背在大街上拉粑粑时，我护着他、提防着过往的车辆。还有，在公园里，当一个边慢跑边发短信的人向我们冲过来的时候，在他可能撞到我之前，阿波罗就叫了起来，挡住他的去路。我今天已跟他玩了好几轮拔河比赛，我跟他聊天儿，我也唱歌给他听，还给他念了几首诗。我已经给他修剪过趾甲，我梳理了他全身每一英寸的体毛。现在，看着他睡着了，我觉得一阵满足。随后而来的是另一种更深切的感觉，奇特而神

秘，但同时又十分熟悉。我不知道为什么我要花整整一分钟才能说清楚这种感觉。

我们——我和阿波罗，如果不是两个孤独者的相互保护、和平共处、相互接纳——又是什么呢？

把事情安顿了就好。不管有没有奇迹，不管发生什么，什么也不能把我们分开。

---

(1) 即Lady Gaga。

(2) 指W. H. 奥登和他的诗《1939年9月1日》。

(3) 天主教圣事的一种。入教者在受过洗礼后，再接受主教所行按手礼和敷油礼，谓可使圣灵降于其身，以坚定信仰，振奋人灵，故名。

(4) James Patterson（1947— ），美国惊悚推理小说家。

(5) Judy Garland（1922—1969），美国女演员、歌唱家，在1939年上映的电影《绿野仙踪》中饰演女主人公多萝西。

第九章

我认识的每一个人都在写书，治疗师毫无必要地告诉我。我见过很多作家，我可以告诉你写作障碍是十分常见的。

但是我不是去谈写作障碍的。如果我不是那么急着要赶路，我会解释的。通常，当一个作家看到别人刚刚在某重要刊物上发表了关于他们正在研究的主题的一部大作品时，他就会感到沮丧的。我却感觉如释重负。（嗯，好吧，那么，编辑说，听上去他也如释重负：我猜想你也脱身了。）

为了引我开口，治疗师问我假期都做了什么。当我告诉他时，他轻声细语地说（他说什么都是轻声细语的），听上去就像是痛失至爱这件事影响你的方式之一：不合群。

讨厌与人相处，我没说。害怕与人相处。

但真实情况是：即使我当初没有为离开阿波罗而担心，我也会愿意独处。

离群者　是我最近在看的一位作家对他们的说法；因为这样或那样的原因，而且无论这些人早年可能抱有什么希望，但是他们不像大多数人那样，从未真正成为生活的一部分。他们可能有认真的感情关系，他们可能有朋友，甚至有一个相当大的朋友圈，他们可能很多时候都有人陪伴。但是他们不结婚也不生孩子。假期的时候，他们加入某个家庭或其他团体。这种状况持续了一年又一年，直到他们最终发觉他们自己的内心承认，其实他们宁愿就待在家里。

但是你肯定看到很多人都喜欢这样，我对治疗师说。

其实，他说，我没看到。

此时此刻，追忆过去一些事儿。上大学的时候，有两年的时间，我给一个针对情侣 / 夫妻的治疗师打工挣点零花钱。整个工作包括打字录入治疗师治疗时的谈话文字稿。这件事对病人的治疗并没有帮助，而是因为治疗师计划写一本书。这一对一对大多是中年人，而且全都结婚了。（治疗师不喜欢婚姻顾问 这个术语，说它太陈腐了。）

听磁带常常令人沮丧。我记得我当时感到纳闷，这个治疗师怎么能忍受她的工作，尤其是在我了解到，在很多的病例中，那些夫妻无法通过治疗来调解他们的分歧，于是以离婚而告终。不过有时候这才是重点，治疗师说：是要帮助两个人放手。

这位心理医生本人就魅力十足，身材高挑，一身杀手级的装扮（细高跟靴子、紧身毛衣），40岁的她已离过两次婚。据我所知，她的病人对她的个人生活一无所知，但我一直想知道，她的婚史是否至少会让其中一些人找她治疗时有所迟疑。我还记得我当时想，不管托尔斯泰关于不幸的家庭说了什么，不幸的夫妇都以同样的方式不幸。

几乎所有的丈夫都曾有出轨被抓个现行或被怀疑有出轨行为。（不止一次出现这样的情况，在心理治疗时，男方坦白了他的不忠行为，还有就是，在心理治疗时，男方向他的妻子承认他爱上了另一个——男人。）

通常，这些女人抱怨感觉自己是多余的、未受到充分赏识，而且——显然是最糟糕的——没有人倾听她们的意见。

男人们则把他们的妻子视为格林童话中渔夫的妻子的翻版：永远唠唠叨叨，贪得无厌。

一次又一次，我对一种明显的事实感到震惊，那就是，对夫妻俩来说，同一个词并不总是表示相同的意思。总会出现一些同样的词语，我会把它们打下来：爱情、性、婚姻、听、需要、帮助、支持、信任、平等、公平、尊重、关心、分担／分享、念想、金钱、工作　。我会把这些词打下来，我也会听这一对对夫妻谈话，我还能说出同一个词对他来说是这个意思，而对她则是另一个意思。我听到好几个男人反对用通奸这个词来定义婚外与他／她人上床的行为。一个男人强调说，通奸是指当你把这行为变成一种习惯的时候。一个妻子说，他不帮我。而当她丈夫一口气说出一长串他上个星期才为她做的事情时：我说的是帮助　！她尖叫道。我说的是帮助！

在听所有这些治疗时的录音时，我还注意到另外一件事，即，治疗师会根据说话对象的不同，稍稍改变她的声音。这种改变总是很微妙，但总是有，音高上的不同或别的什么，很难描述。也许都在我的脑子里。但是，如果我不得不说，我会说她站在男人一边更多一些。

我本该知道治疗师会需要我在那儿待上整整一小时的。当我告诉他

我把阿波罗拴在屋外时，他说，下次吧，你为什么不把他带到屋子里来呢？

下次？

就这么定了。治疗师会给我我想要的，而作为回报，我会再来。

至少再来治疗两三次，他说。

我坐在治疗师的诊所里，阿波罗在我边上，我忍不住想笑。这就好像是我们在接受针对一对夫妇的治疗。

只不过我们俩相处和睦。

有一次在大街上，一个女人从我们身边经过时连珠炮似的说：我一直就说，养一条狗替代丈夫，胜过有一个狗一样的丈夫。

一直？

我二十多岁的时候，出去遛我的狗博，有时一些男人会对我说下流话。那狗你老公吧？你和那狗上床吗？女士，你操那狗吗？我打赌你让他对你口交。

当大街上另一个女人说阿波罗性感，并且告诉我她嫉妒时，我觉得很不安。你是一个幸运的、幸运的女人，她说。

狗证到的时候，我把它放到阿波罗的鼻子下面晃了晃，然后用冰箱贴将它贴在冰箱的门上。

大夫人说，你明明知道你这是在弄虚作假。即便是出于善意。

我很清楚那些真正需要动物帮助的人对此义愤填膺，因为越来越多的人把普通的——有些甚至是外来的——宠物当作服务动物对待。我听说过大学宿舍里的臭鼬、饭店里的鬣蜥，还有飞机上的猪。我保证，通常情况下，只要不被允许去的地方，我决不会带阿波罗去。我把狗证复印一份后送到物业管理处，我会把原件和美国国家服务动物登记处颁发的徽章留在家里。

至于治疗师，他毫无保留地写下诊断，说我正遭受着丧亲之痛刺激引起的抑郁和焦虑，而狗提供了必要的情感支持，失去这一支持可能会对我的精神健康造成伤害，甚至可能危及生命。

大夫人认为这很滑稽：因为实情是，在这件事情当中，是动物无法

应对，而你则是他的情感支持人。

现在我不得不开口说话了。如果没有别的好说，要解释我为什么不想说话。这仍然是实情：我不想谈论你，也不想听别人谈论你。

我想引用维特根斯坦的名言：对于不可言说之物必须保持沉默。即使你告诫过我们不要断章取义地引用哲学家的话。哲学表达可不是什么俗话说，你说。

此处稍作停顿，想一想维特根斯坦：他的四个兄弟中有三个都自杀了，而他也常常想要自杀。据说，他和卡夫卡一样，在得知自己身患绝症的消息后松了一口气，不过，他真正临死前说的话让我想起了乔治·贝利[(1)]：告诉他们，我的生活很美好！

心理医生问我是不是和阿波罗交谈。嗯，是的。为了增进相互间的感情，我们建议人和他们养的狗进行交谈。这似乎是很自然的事情（尽管我猜测，由于各种电子设备吞噬了我们的注意力，人们现在这样做的越来越少）。

有一次我听到一个陌生人在和她的哈巴狗激动地交谈：那么，我想这又全是我的 错咯，不是吗？我对此发誓，那狗翻了翻眼睛。

是的，我和阿波罗说话。但是不谈你。事情是这样的：我不必告诉他 。（众所周知，狗是世界上最好的哀悼者。 乔伊·威廉斯[(2)]。）

仅仅因为有别人失去了什么人而这人死于自杀，并不意味着我的感受就是可以分享的。我还真耐着性子听过一个关于自杀者家人和朋友心理失落的广播节目。节目邀请听众打进电话发表意见。所有常用的伤人的字眼石头般地砸了过去：罪恶的、恶毒的、怯懦的、报复心强的、不负责任的。有病。没有一个人质疑“自杀是错误的”这个观点。自杀的权利根本就不存在。自杀者就是自私又自怜的恶魔。居然这样忘恩负义地对待生命这个珍贵的礼物。尽管自杀者可能恨的是自己，但他们希望毁掉的却并不是他们自己，而是他们身后的家人和朋友。

这些全都没什么帮助。

不过，去年我读过的十几本关于自杀的书也毫无帮助。我确实学到了一些有趣的东西。例如，某些古代圣贤认为，自愿死亡通常被认为是应受谴责的，但在道义上是可以接受的，甚至是可敬的，因为它是逃避无法忍受的痛苦、忧郁或耻辱——或甚至只是平淡老套的无聊——的一

种方式。后来的思想家们已经提出，尽管基督教绝对禁止自杀（不过整部《圣经》中没有任何地方明确谴责过自杀），但也可以说基督本人偏偏就是这么做的。在西方国家，自杀者遗书的数量在18世纪时达到了顶峰，那个时候，遗书通常会和其他公告一起刊登在报纸上。

还有这个搞笑的说法：以第一人称写作是有自杀风险的已知标志。

这些话是有助益的：这是我多年前认识的一位女士说的，当时我们正好在同一家杂志社任职。他们夫妻俩年纪轻轻且新婚燕尔，她丈夫毫无征兆地就让她成了寡妇。前一天我俩还在计划着我们的未来，她说，第二天他就走了。起初，我觉得我应该尽一切可能去理解他。但我逐渐认为这是错的。他选择了沉默。他的死是个谜。最后我决定我应该让他保持沉默。把他的秘密留给他。

我谈到觉得自己处在半疯癫状态，现实的扭曲，在某些时刻降临的雾霭，就像失忆一般令人不安。（我在这个教室里干什么来着？为什么在这面 镜子里我的脸看上去那么怪异？那是我 写的？我当时的意思可能是什么？）

我还谈到，无论我睡多少觉，我依然精疲力竭。我多少次撞到什么东西上，多少次把东西掉在地上，多少次被自己的脚绊倒。从路牙上走下来到车道上，如果不是站在旁边的人把我往后拽住，一辆车就会撞上我了。我不吃东西的那些日子、我只吃垃圾食品的那些日子。荒唐的恐惧：如果发生煤气泄漏、大楼爆炸怎么办？丢三落四，东西放错地方。忘记交税。

这些全都是丧亲之痛的症状，治疗师毫无必要告诉我。庸医一个。

不过你知道，阿波罗，我在第四次或第五次心理治疗后说，我认为我真的开始感觉好一点了。

关于维特根斯坦的另一件事。物理学家弗里曼·戴森 [(3)] 1946年曾见过维特根斯坦，当时这位哲学家在剑桥执教，据他说，如果有一个女人胆敢出现在教室，维特根斯坦会一直保持沉默，直到她明白其中的意思，然后自行离开。

我变得一天比一天笨， 戴森有一次无意间听到哲学家在小声反复地嘀嘀咕咕。

关于女人，无论如何。

想要对伟大的男性思维给予太多的信任的话，请记住这一点：有着这种思维的男人看着猫然后宣称它们是神；他们看着女人然后问道，她们是人吗？而且，一旦这个难题被解开，随后的问题是：可是她们有灵魂吗？

并不是我说不出自己的感受。这非常简单。我想念你。我每天都想念你。我非常想念你。

又一次停顿，这次是在想维特根斯坦所说的“美好的生活”是什么意思呢？

还有同情他的姐姐格里塔：三个兄弟加上 一个丈夫都自杀了。

我告诉治疗师那些可怕的时刻，当我第一次听到这个消息的时候，我相信是搞错了。你走了，但没死。更像是你只是失踪了。就像是你决定要跟我们玩一个幼稚的恶作剧一样。你失踪了，不是死了。这就意味着你还能回来。你还能回来，而且如果你还能回来，当然你会回来。就像几年前那段很短的时间一样，那时候我相信只是压力或疲劳，或我正在经历的某种反常的阶段，不管是什么问题，一旦过去了，我就会依然貌美如初。

后来，我发现自己常常想起电影《胡迪尼》 (4) 中的一个场景，最后一个场景。我说的是50年代的老版本，是托尼·柯蒂斯 (5) 主演的，我十几岁的时候在电视上看的。这名因在众目睽睽下的逃脱术而世界闻名的男子在试图从水牢中逃出时不幸身亡 (6) ，当时他被倒悬在水牢中，双脚戴着脚镣。逃脱中国水牢的魔术他以前曾成功过，但这一次，观众不知道，他很虚弱，阑尾破裂，疼痛难忍。

临死之前，这位魔术大师向他的妻子许诺：如果有任何办法，我都会回来。 (7)

这让我当时浑身起了鸡皮疙瘩，但仍然强烈地感动了我。

即使我知道，真实生活中的胡迪尼是死在医院的病床上，而且他的临终遗言是我已厌倦了打拼 。

我又想起了另外一件事。这一次我岁数更小：还是个孩子。在一个朋友家的生日聚会上，那是一座巨大的石灰色维多利亚式建筑，在我眼里就是一座令人毛骨悚然的城堡。玩捉迷藏。我是捉人者。我数完数后睁开眼睛。此刻是傍晚时分，是冬天，而且为了配合玩游戏，所有的灯都关了。就在几分钟前，房子里还满是愉快喧闹的气氛，现在却成了一座坟墓。

后来他们告诉我，第一拨离开藏身之处探探情况的人发现我脸朝下趴在地毯上。

太多令人兴奋的活动，太多的冰激凌和蛋糕：大人们把局面搞乱了，大人们的这种方式会把孩子们的问题搞乱。而我害怕到了极点，又不知说什么，甚至没有试着去启发他们。但我从未忘记。这个陈腐的短语死一般的寂静 可以让我在一瞬间把一切都回忆起来。

前年，我爷爷失踪了。紧跟着的是我们小学的校长。所有的说辞都无法令人信服地解释他们的消失。但其中有一些肮脏的内幕、一些不可言喻的东西，而对此，人们必须保持缄默——这一点是清楚的。

恐惧渐渐消失了。其他那些孩子，他们没有躲起来；他们不见了。消失在那同样的黑暗中，再也没有回来。只有我——捉人者　——留了下来。独自一人独自一人独自一人。房间在我眼前旋转。我吐了出来，然后晕了过去。

刚才想起，那个格里塔·维特根斯坦的公公也是自杀身亡的。

我做梦梦见你了吗？

我如实地描述一下这个梦境：踏着厚厚的积雪艰难前行，奋力追赶前面很远处的一个人，一个穿着深色大衣的身影，就仿佛是一张巨大的白毯子上一个三角形的裂口。我喊你的名字。你转过身来，开始用两个手臂发信号。但是我不懂。你是在告诉我快点吗，或者是在警告我，让我停下来、回去？因为不确定而痛苦不堪。梦醒了。或者，我说（很抱歉，出于某种荒谬的原因），至少这是我记住的全部内容。

我谈到我见到你的次数。每一次我都因激动而紧张。为什么会这样，而且几乎总是这样：我会把一个长得像你的人错认成你，而这个人并不是像你去世时那个年纪的样子，而是像你一生中某个其他阶段的模样。有一次，在校园里，我看到一个人长得像我第一次见到你时你的样子，我欣喜万分，几乎叫出声来。

我承认我一下子就暴怒了。走在市中心，又是高峰时间，人流如织。我发现自己热血沸腾，准备要杀人。所有这些人都他妈的是谁啊，这怎么公平啊，怎么可能所有这些人、这些凡夫俗子，一个个都活着，而你 ——

治疗师打断我的话后指出，是你做的选择。

我确实经常忘记这一点。因为在我看来，事情往往不是发生了什么，它根本就不是一种选择，不是自由意志的行为，而是降临在你身上的某种不寻常的意外。

我想，这并不是不准确的，自杀毫无疑问是违背自然规律的。

为什么狗呀、马呀、老鼠都有生命，而你却没了呼吸？　李尔王哭着说。你 是指他的女儿科迪莉亚。

有时我几乎忍不住要对学生发火。你一个英语专业的学生，居然不知道问号后面不能再加句号？为什么连研究生都不知道长篇小说和回忆录的区别，为什么他们总是把一本书说成“一篇”书？

我想揍一个女生，她那个星期没有完成布置的50页的阅读作业，借口是她要去陪审团当陪审员。

有个在考虑要不要选我的课的人发给我一个问卷调查表，我没有作答直接就删除了。（第一个问题：你是不是过分在意标点符号和语法这样的事情？ ）

所有的那些愤怒，治疗师说，却没有一次是针对你　　的。没有愤怒、没有指责。难道这是因为我认为自杀是情有可原的吗？

柏拉图这么认为。塞内加这么认为。

但是我 怎么认为呢？为什么我认为你是自杀的呢？

因为你被倒悬着困在水牢里。

因为你虚弱且感到疼痛。

因为你已厌倦了打拼。

有一次，我一个小时里大部分时间都一言不发。每次我开口说话，

我就感到崩溃。尝试了几次后，我干脆放弃了，坐在那里一直哭到离开。

我想谈一谈我和你在柏林相遇那一次的情形。那一年我靠奖学金一直住在柏林。你正好从那儿路过：你一本新书的德文版刚刚出版。因此我们在一起度过了一个长长的周末。

你想去拜谒作家海因里希·冯·克莱斯特的墓地；1811年，34岁的他就是在这里开枪自杀的。我知道这个故事。克莱斯特一辈子都在绝望中煎熬，很长一段时间以来他都想死。但不是独自一人去死。签订一份自杀协议（一起自杀）的想法一直让他兴奋不已。他的梦中情人：一个内心渴望和他一起死去的女人。

亨丽特·沃格尔并不是他接触的第一个女人，但就是她——在31岁时被诊断为癌症晚期——兴高采烈地接受了他的建议，一同浪漫地自杀身亡。

在对她的左胸开枪射击后，克莱斯特自己也饮弹身亡。这是男人的活儿。

似乎两个人都曾期待这将是一次爽到高潮的体验。

据一名目击者称，事发的前一天晚上曾看到他们俩悠闲自在，愉快地在一起用餐。虽然他们俩都是基督徒，但是，他们似乎也曾期待死亡会把他们带到一个更美好的世界，能有天使陪伴左右，幸福永远——不用惧怕那种无尽的折磨；据说无论对他人残暴者还是对自己残暴者都同样要遭受这种折磨。

沃格尔是有夫之妇，她在给丈夫的最后一封信中请求，希望死后不要与克莱斯特分开。他们俩被埋在倒下的地方，人称小万湖的湖畔一个绿荫覆盖的斜坡上。

和许多墓地一样，这一片也很安静。我过去经常一个人去。（自从那地方修葺后，我就再也没去过。）以前我几乎总能发现克莱斯特的墓碑上放着一朵鲜花，哪怕是在冬天。我从上大学时第一次读到他的作品就爱上了它们，很高兴能来到他的安息之所。想一想格林兄弟曾在此徜徉。里尔克就在此处，在自己的笔记本上写下一首首诗篇。

那天，我们从万湖桥上过的时候，看到两只天鹅正在交配。一点也不像人们想象的那么优雅——那只雌天鹅看上去情况危急，有被淹死的危险。无论如何，很难想象它们滑稽的振翅拍打的努力最后会成功。

没过多久，我在桥下的一条人行道上，发现了它们的巢，令人惊讶地紧临着岸边。这个地方我也曾多次造访。通常，我会发现一只——我猜是雌的——要么蜷缩着在睡觉，要么在抱窝，而另一只则在近旁游着水。有时候，我看着它们一起营巢，用树枝和灯芯草把巢扩大，直到它看上去像一顶巨大的墨西哥宽檐帽。

我们都知道，天鹅一夫一妻终身相伴。但不太为人所知的事实是，它们有时也会出轨。我亲眼发现过这一对中的一只——我猜是那只雄的——经常去湖的另一个区域探访另一只天鹅。

虽然我从未看到过巢中的天鹅蛋，但我希望到时候能看到一些天鹅宝宝。可是有一天巢穴不见了。我不知道发生什么事情了。天鹅们开始营建新巢，但是不久新巢也消失了。

万湖的天鹅常常在傍晚时分出现，它们的羽毛随着落日的变幻呈现出不同的颜色。玫瑰色的天鹅，粉红色如火烈鸟、蓝得像紫罗兰的天鹅，黄昏时分的深紫色的天鹅，夜色下黑色的天鹅。从梦中走出来的鸟儿，让人想起这尘世的美丽。天堂的美丽。

我们一致认为，他一定是个恶魔。花言巧语说服一个温顺的、身患绝症的女病人心甘情愿地被枪杀。

但是她呢？不管怎样，她都是要死的人了，代理模式的自杀虽然加速了她的死亡，但几乎可以肯定的是，也让她免受很多的折磨。但是，让另一个人去实施谋杀和自杀——在这种情况下，一个人虽然绝望，但仍很年轻，他本来能多活很多年并继续创作充满才气的文学作品——这又如何解释呢？

如果克莱斯特没能找到一个死亡伴侣——如果，像她之前的那些女人一样，这个女人也拒绝了他这个疯狂的要求——谁知道会发生什么事呢？或者就什么事也不会发生了。事实上，这件事我想得越多，就越觉得沃格尔夫人要负很大的责任。这是什么样的一种爱啊？难道她就没有想过要尝试一下去救他吗？

此刻我想知道我为什么写下“天堂的”，而我并不相信有这样的地方存在。

对那些不想单独行事的人而言，互联网真是个天赐之物。完全陌生的两个人，有时居住地也相距甚远，在网上找到对方于是就安排一次约

会。挪威的一名男子飞到新西兰，在那里他和另一名男子相约从悬崖上纵身一跃。一男一女在湖边度假胜地预订了各自的房间，后来被人发现两人手铐在一起溺水身亡。在日本，集体自杀的趋势愈演愈烈，不断出现满载着尸体的车子。但是，日本最受欢迎的自杀地点依然是富士山山脚下著名的青木原树海；无论是写着你并不孤单或想想你的父母　诸如此类话语的路牌，还是与热线相连的电话，都未能使其成功地摆脱世界上自杀率最高的地方之名。与美国排名第一的地点金门大桥难分上下。

柏林。我记得你当时情绪很好。在出版业那些侥幸的成功中（在你眼里，现在大多是侥幸成功），你那本在美国国内卖得并不好的书，在欧洲却很畅销。你因此在那次旅行中受到了隆重的接待。你很高兴来到德国，这个国家以其严谨的读者而闻名（你一直这么说的）；特别是来到柏林，这是你最喜欢的城市之一，就像巴黎一样，一个理想的步行城市，充满了闲荡的传统。

我记得听说你要来的时候，我开心极了。我一直很想念你。而且，部分原因是这是你少有的单身时段之一；还有部分原因是我们是远离家乡的——那种经常被旁人自然而然地认为是夫妻的外国访客——有时感觉我们就是这样的关系：一对夫妻。一对在度假的夫妻。总之，我记得那个周末我感到和你特别亲近，当你离开的时候我感到伤心失落。

所有这一切都铭刻在我的记忆中，当我坐在治疗师的诊室时，我满脑子想的都是这些。但我不能谈这些，因为我不停地哭泣，根本停不下来。

现在，我问自己，我为什么不假思索地让“天堂的”这个说辞出现。

他认为我爱你。他认为我一直爱着你。他对我讲这些话的时候，声音和他通常的轻声细语不一样，如果我没搞错的话，不是说不温柔，而是有一丝不耐烦。或者，也许就是急切。

这令丧亲之痛的过程更加复杂，他解释说。我像一个恋人一样悼念你。像一个妻子一样。

写一写这些也许会对你有好处，我最后一次去他诊所时他说。

也许没有。

我已然忘记回忆是多么痛苦的事情，我的一个学生写道。而她只有18岁。

是赫克托给我带来了这个消息；一天傍晚，他来按我的门铃。大楼主管已通知房东，不值得费心去反对我把阿波罗当作援助动物来养的要求，尤其是因为没有其他租客投诉过。（一位朋友指出，既然我有了这个许可证，那么，只要我住在这里，即使阿波罗去世后，我也可以在我的公寓里一直养狗而不受惩罚。也许吧，但我已许诺决不会再耍这种花招。除此之外，我也无法忍受想象阿波罗会死　　，阿波罗被取而代之。）

赫克托此刻笑得合不拢嘴。我如释重负，眼睛湿润了。

我认为这需要庆祝一下，我说。

而且，很巧的是，我还留着学生送给我的那瓶香槟。

---

(1) 1946年弗兰克·卡普拉导演的电影《生活多美好》（*It's a Wonderful Life*）中的男主角。

(2) Joy Williams（1982—　），美国女歌手，四次格莱美奖获得者。

(3) Freeman Dyson（1923—2020），美籍英裔数学物理学家，普林斯顿高等研究院教授。

(4) *Houdini*，又译《奇人异迹》，1953年7月2日在美国上映。胡迪尼是20世纪早期著名的魔术师、遁术师。

(5) Tony Curtis（1925—2010），美国演员，演出了超过百部影视剧，成为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好莱坞壮硕猛男的典型代表，代表作是与玛丽莲·梦露一起拍摄的《热情似火》，并凭借《挣脱锁链》获奥斯卡最佳男主角提名。

(6) 电影中胡迪尼在表演“中国水牢”时意外去世，而实际上他是死于腹膜炎。

(7) 因为胡迪尼不信通灵，他生命中最后13年都在与“通灵大师”们进行公开较量，也有证据证明他的死有可能是遭人谋害，嫌疑最大的可能是一些通灵人。在临死前，胡迪尼和他的妻子贝丝·胡迪尼约定死后如果可能的话，他会从另一个世界和她联系并传达一则先前沟通过的密语，以证明通灵的存在。接下来的10年当中，每年万圣节前夕，贝丝都会举行一个降灵会来测试这个约定。1936年在最后一次不成功的降灵会之后，她熄灭了胡迪尼相片旁从死后一直保持燃烧的蜡烛。1943年，她说：“10年的等待对任何男人来说都够久了。”

第十章

任何一个人，当他被迫去考虑一只日渐衰老的宠物时，就像诗人加文·尤尔特一样，他希望自己那只逐渐康复的14岁大的猫，在那最后一次命中注定的、可恶的宠物医院之行到来　　之前，能再多活过一个夏天。

我看到阿波罗口鼻处灰白色的毛，还有眼睛四周红红的，我看到他有些日子了走起路来腿脚僵硬，有时要努力两次才能站立起来，我好心痛。兽医给了我一长串要我注意观察的事项，都是老年狗身上常见的疾病及其恶化的迹象，这些真让我胆颤心惊。（等他年迈体弱的时候你打算怎么照顾他呢？　）在他两次体检之间的六个月里，他的关节炎越来越严重了。

一个奇迹是不够的。那场灾难已经避免了，我们没有被分离或被驱逐出去——我很抱歉，但这还不够。现在，我就像那个渔夫的老婆：我想要更多。而且不仅仅是再多一个夏天，或两个或三个或四个。我想要阿波罗活得和我一样长。少一点点都是不公平的。

还有，为什么，最终，要不可避免地　去兽医那儿呢？他为什么不能死在家里，寿终正寝，安详地离开，就像好狗有好报那样？

既然我救了他，为什么我现在还必须看着他受折磨——受折磨然后死去——接下来就剩下我孤零零的一个人，没有了他？

我觉得我在想这些的时候他是知道的。如果他在旁边，他就会把注意力转向我，几乎像是要分散我的心思。

人们普遍认为，虽然动物不知道有一天它们会死，但很多动物在自己真正临死的时候，心里的确是知道的。那么，在什么情况下，濒临死亡的动物会意识到要发生的事情呢？有可能是在很长时间之前吗？还有，动物是如何应对日渐衰老的情况的呢？它们是完全迷惑不解呢，还是凭直觉就知道这些迹象意味着什么？这些是愚蠢的问题吗？我承认是的。然而这些问题日日夜夜困扰着我。

阿波罗有一个他最喜欢的玩具，一根用硬橡胶制成的大红色的玩具绳子。我喜欢我们玩拔河游戏时，他发出的那种可笑的怪兽狗的声音。

但对他而言，最大的乐趣似乎是让我赢。（我一直不清楚，他对自己的力气有多大究竟知不知道；我肯定从没见过他用尽全力的样子。）其他的玩具都吸引不了他，不过，我还是一直会买一些新的玩具——就像我一直带他去狗公园一样，即使我对看到他在那儿玩耍已经不再抱什么希望。他对别的狗、别的人一样统统不感兴趣。而这也一直令我烦忧。你为什么不愿玩耍呢？公园里有那么多可爱又友好的狗！

可是这又有什么关系呢？我猜这就像父母对他们的孩子所抱的希望那样，即使不是广受喜爱，也至少不要成为一个孤独者。哪怕看到他就和另外一条狗交朋友我也会很开心，他们也许甚至会坠入爱河呢。仅仅因为他被阉割过了并不意味着他就不能对另一条狗怀有特殊的感情，不是吗？我们经常遇到一条名叫贝拉的漂亮的银灰色意大利獒犬。（我已认定，将动物拟人化是不可避免的，而且，虽然我可能会试着去掩饰，但我不再与之对抗。）

关于犬类令人钦佩的品质——忠诚，作家卡尔·克劳斯曾指出，狗只对人——不对其他狗——忠诚。因此，也许这不是美德的最好的例子。事实上，很多时候，狗讨厌别的狗，甚至讨厌自己的血亲。

就在今天上午我又目睹了这一幕。两条拴着皮带的狗一看到对方，马上就开始扑向对方并狂吠起来。

混账东西。我恨你。该死的家伙。我要把你他妈的鼻子咬下来，你这臭东西。我要杀了你。算你走运，我被这根皮带拴住了，否则，我会把你的蛋给扯下来。

他们拼命向对方扑去，差点把他们自己勒死。

阿波罗就不这样。我从未看到他侮辱或攻击或欺凌另一条狗。尽管他经历了坎坎坷坷，但他依然心地善良，他一直保持着他的——人性，我想说（我应该 用什么词呢？）

有一次我们经过一个门廊，一只猫坐在和阿波罗的头差不多高的地方。那猫跳了起来，弓着身体，朝他脸上吐唾沫。阿波罗将脸转向另一边：猫快速伸出一只爪子对着他猛地一击。有那么一瞬间，我为那只猫感到害怕，但阿波罗继续往前走。他不想惹麻烦。他要安宁。

即使现在老了，他仍然是个吸人眼球的尤物，常常让人惊叹不已。

想想他年轻时的样子。

希望了解你爱上的人在你遇到他们之前是什么样子，这一点也不奇怪。不知道自己心爱的人小时候是什么样子，心里几乎会感到痛苦。我对每一个我爱过的男人，以及很多亲密的朋友都有这种感觉，现在我对阿波罗的感觉就是这样。

他还是条活泼的小狗的时候，我根本不认识他，错过了他整个的童年时期。我不仅仅觉得伤心，我还觉得被欺骗了。甚至没有一张照片显示他那时长什么样子。我不得不将就着查查书或上网看看丑角大丹犬狗宝宝。我承认做这件事颇费了我一些时间。

这件事只发生过一次。我在索霍区遛阿波罗时，碰见另一个人在遛一条丑角大丹犬。两个人都很兴奋，但狗狗们的目光却径直掠过了对方。

狗的身上会发生一些倒霉的事：这是小时候，从童年时期看的书上得到的见识。那些故事里的动物往往都会死，往往死得很惨。老黄狗。红马驹。而且即使它们不死，即使它们最终活着而且很幸福，它们也受尽了磨难，往往是千辛万苦，往往是要从鬼门关走一遭。黑骏马 (1) 。弗利卡 (2) 。白牙 (3) 。巴克 (4) 。美丽的乔 (5) 的自传，以一条真实的狗的生活为基础，充斥着残酷的场景，故事以乔毫无人性的主人用斧头砍下乔的耳朵和尾巴开始。

毫无疑问，和许许多多读者一样，我记得我边看这些书边流眼泪（看可怜的乔的时候哭得最厉害），然而，我却从未为读过这些书而感到后悔。还有什么比一个关于孩子和动物之间深厚感情的故事更吸引人的呢？当我第一次清楚自己想写作的时候，我就肯定这就是我要写的东西。但是，我从未动笔去写。

人在很小的时候认为动物与人是平等的，甚至会把动物当成亲戚看待。而认为人类是不同的、独一无二的、比所有其他物种优越——这个观点则是必须被灌输的。

孩子们幻想着一个只有非人类居住的世界。我喜欢假装自己是某种动物，一只猫、一只兔子，或者是一匹马。我会尝试通过动物的声音而不是语言来交流，而且拒绝用手来吃饭。有时我这样坚持了很长一段时间，并深信这已令父母感到忧心忡忡。虽然是一个游戏，但其核心是一种极其严肃的东西，它留下的印迹一直延续到孩子长大成人：不希望成为人类一员。

在米兰·昆德拉的小说《不能承受的生命之轻》中，那只狗遭遇了不幸。这只狗还是幼崽的时候，男主人公托马斯把它送给了妻子特蕾莎——我们获悉，正是因为同样的原因，他娶了特蕾莎为妻：为了弥补他不可救药地玩弄女性给她带来的痛苦和羞辱。虽然是一条小母狗，但它的名字却是取自另一部小说的一个男性角色：安娜·卡列宁娜的丈夫。这条名为卡列宁的狗讨厌变化，喜欢待在乡村，它在那里和一头猪交上了朋友，后来，在得了癌症到了晚期后，被实施了安乐死。

昆德拉对《创世记》第1章第26节有他自己的阐释。人类真正的善良只有在其接受者毫无力量的时候才能显现出来　。那么，让我们来看看，人类是如何对待那些任由其摆布的物种的。置身在这一道德考验下，人类遭受到……一场彻底的失败，其他所有的失败均源于此 。

卡列宁和特蕾莎彼此相爱。特蕾莎在反思他们之间纯洁无私的情感时，她得出结论，这样的爱，即使大不过，也好过她和托马斯之间一直存在的那些堕落、令人忧心忡忡、永远让人失望、让人妥协的事。

在描述人类与动物间的关系时，昆德拉用的是牧歌般的　这个词。牧歌般的，因为动物没有和我们一起被逐出伊甸园。它们留在了那里，不受肉体与灵魂分离这样复杂的问题的困扰，也正是通过我们对它们的爱和友谊，我们才能重新与伊甸园联系起来，尽管只是通过一根细线。

还远不止这些。狗不仅仅不受邪恶的影响。它们就是神仙、天使的化身、毛茸茸的守护神，被派来监视和帮助凡人生活。就像对猫的神化一样，这种观点充斥着互联网，甚嚣尘上，愈演愈烈。这由不得你不去琢磨。关于人的问题，我的意思是。

在《耻》中，非常糟糕的事情降临在很多狗的身上。问题依然存在，一条杂种狗显然已经爱上了戴维·卢里，而他也因此感受到一种特殊的感情了，但是，他为什么不去救那条狗呢？为什么那条狗——一条好狗，虽然瘸了腿，但还年轻，而且显然对音乐很敏感——就不能不像动物福利诊所里其他被遗弃的狗那样，免遭杀害呢？为什么卢里不养着这条狗，而坚持要杀了它呢？

记得《沉默的羔羊》中特工史达琳告诉汉尼拔·莱克特，她小时候住在姨父的牧场里时，如何拼命地想要把那些羊羔从春季的屠杀中拯救出来，她如何抱起一只羊羔试图逃走。我想如果我能够哪怕是救一只也好啊……但是他太重了。那么重。　最后，像卢里一样，她救不了一只打上标记等着宰杀的动物。一只也救不了。

我们知道狗会思考，可是，它们有自己的观点吗？

昆德拉颇为相信，动物与我们不同，它们不会感到厌恶。我对此不是很肯定（甚至连猫也不会吗？），但是，不可否认的是，狗不挑剔，也不会评判，这是我们喜欢它们的一个重要原因。（这就是为什么教育工作者认为让有阅读障碍的孩子大声读给狗听是个好主意。还有，也许，这也是为什么像劳瑞·安德森 (6) 和马友友这样的表演者会说，在他们自己的音乐会上，对着观众放眼望去，幻想着他们全都是狗。）

感恩：我相信，当人们对他们的救援犬表达这一情感时，他们并不只是想象而已。我就经常感觉到阿波罗很感激我。

我想知道他是否对什么事有所期待。她很快就会回家了。等不及要吃饭了！明天又是新的一天。

甚至更多，我想知道他是如何记住过去的事的。他有渴望吗？有遗憾吗？有甜美的记忆吗？有又苦又甜的记忆吗？狗有这么敏锐的感官，他们为什么不能有普鲁斯特瞬间 (7) 呢？

为什么他们不能有“我发现啦” (8) 瞬间，有顿悟等等呢？

起初，我有时发现他盯着我看，但当我回头看时，他却转过身去。现在，他经常把他的脑袋搁在我的膝盖上，目光投向我，一副要开口说话的表情。

你跟他谈些什么？心理医生想知道。

大多数时候我好像都在问一些问题。怎么啦，小狗？你午睡睡得好吗？你睡梦中在追什么东西吗？你想出去吗？你饿吗？你开心吗？你的关节炎痛吗？你为什么不愿意和其他狗玩呢？你是　一个天使吗？你想听我给你朗读吗？你想听我唱歌吗？谁爱你呀？你爱我吗？你会永远爱我吗？你想要跳舞吗？我是不是你遇到的最好的人呀？你能看出我一直在喝酒吗？我穿这条牛仔裤是不是显胖？

如果我们能够和动物交谈， 那首歌这么唱道。

意思是，如果他们能和我们交谈。

但是当然，那会把一切都毁掉。

有个上门做客的人说，你整个家里都是狗的味道。我说我会处理这件事的。我处理了，就是再也不邀请这个人来做客。

一天晚上，我醒来发现阿波罗在床边，他显然在用牙齿咬着把我睡着时弄掉的毯子往回拉，给我盖上。我把这事告诉别人时，他们都不相信。他们说我肯定是做梦梦到这种事的。对此我表示同意，这是可能的。但是，我真的认为他们就是嫉妒。

在一个新书会上。一个我以前从未见过的女人咯咯咯地傻笑着说，你不就是爱上狗的那个人吗？

我吗？是不是就像阿克利娶了个狗妻子一样，我嫁给了一个狗丈夫？他去世那天会不会是我这辈子最伤心的一天？我是否也愿意牺牲自己去当一个殉夫自焚的妻子？不。但我也发现自己极其渴望回家去见他，所以不去乘火车，而是跳上了一辆出租车。一想到马上就能见到他，我就高兴得唱起歌来；可以肯定的是，这种爱和我以前感受过的任何爱都不一样。

一种反复出现的忧虑：某个声称是阿波罗的主人的人终于出现了，他还讲述了他俩是如何分开的，一个疯狂却又令人信服的故事；现在指望我把狗交给他。

此刻我想起，我最近才知道早恋 (9) 这个说法是指一个人对 小狗可能有的感情，与小狗对人的感情毫无关系，我原先理解反了。

看阿克利的书，我注意到，他有时用人　　这个词来指一条狗。起先，我认为这是笔误。但是，一想到他是世界上最谨慎的作家之一，我就要说不可能是笔误了。

这让我想起我的一个朋友，他告诉我说，多年来，他一直认为那个短语是这是一个狗一样的世界， (10) 而且他从来都不太确定这一表达是什么意思。

当人们看到你带着一条狗的时候，他们就会给你讲狗的故事。一位西装革履的先生一边抚摸着阿波罗的头，一边对我讲述：有一天，他母亲决定抛弃她养了多年的一条狗。她把那条狗带到一个公交车站，把它塞在一个手提袋里，放在一张长椅下面。这个人发现后，一路跟踪那条狗到了一个收容所。他给收容所打电话说他要收养那条狗，只不过目前他要旅行横跨这个国家去完成他在法学院的学业。收容所答应养着这条

狗，但他还没来得及回到收容所，狗就死了。他们告诉他，那条狗绝食。

我就是搞不懂啊，这个人对我说。那条狗长得非常胖，因为他母亲以前常常喂他吃甜甜圈，他说，但他还很小，也很可爱，完全可以被人收养。她没有必要那样子把他扔了。尽管这事是好多年前发生的，他仍然努力想搞明白为什么他母亲会做这样一件事情。

因为她想伤害某个人，只不过我没说出口。

一位公共广播电台的制作人邀请我写一篇文章来介绍一本书，可以是任何一本我非常喜欢的书，而且愿意推荐给听众，她说。

其实，我对这个节目很熟悉，曾听过其他作家在广播中读他们自己的文章，介绍他们最喜欢的书。

我选择了《牛津死亡之书》。不仅仅因为这是一本我真真正正地认为人人都应该读的书，而且还因为我碰巧在重读这本书，特别注意到了“自杀”和“动物”这两个章节。

我按要求写了500个字，褒扬选集从古到今在主题的各个方面、从“定义”到“遗言”的精挑细选。我说我发现书中所有关于死亡的文字是多么的引人入胜，整本书似非而是的表达方式，妙趣横生又充满生机。

感谢这个小小的任务，我可以写点东西，任何东西；写这篇文章我花了很多时间。我写完后把它发了过去，但没收到回复，后来我也再没收到那个制作人的片言只语。

新闻中说：

一些动物收容所正在进行一种实验性治疗：让志愿者对那些受过虐待和创伤的狗大声朗读。

对一位专业舞蹈演员的采访，在他还是个小男孩的时候，一直受人欺凌，变得沉默寡言。

作家迈克尔·赫尔去世。他的讣告显示，在他生命的最后几年中，他已经变成一名虔诚的佛教徒，而且不再创作。

摘自《牛津死亡之书》：

纳博科夫的三段论。别人会死；但我不是别人；所以 我不会死。

“这一次经历我永远也不会描述，”我昨天对维塔说， 弗吉尼亚·伍尔夫在日记里这样写道。在那件难以描述的事情发生的前15年。(11)

在写作工作坊，很多故事都是从某个人早晨起床开始的。一个故事很少以某个人上床睡觉而结束。一个故事更有可能是以一个人的死亡而结束。事实上，很多学生的故事不是以葬礼开始就是以葬礼结束。当学生想要表达一个人物的思绪时，他们几乎总是让这个人物动起来。他们把他或她写进某种交通工具，通常是一辆汽车或一架飞机。好像他们只能想象，如果那个人同时也在空间移动着时，他才在思考。

问：你为什么要把这个人物设置在去印度的旅途，而这和接下来的故事一点关系也没有呀？

答：我想表达他非常担忧。

遗言。故事就是这样结束的， 艾滋病患者安养院里我的一个朋友说。双眼充满着好奇，睁得大大的，像一个孩子的眼睛。

---

(1) Black Beauty，英国作家安娜· 塞维尔（Anna Sewell）的同名小说《黑骏马》（*Black Beauty* ）中的一匹马。

(2) Flicka，美国作家玛丽· 奥哈拉（Mary O'Hara）的小说《我的朋友弗利卡》中的小野马，经过训练成为优秀的赛马。

(3) White Fang，杰克· 伦敦的同名小说《白牙》（*White Fang* ）中的狼的名字。

(4) Buck，杰克· 伦敦的小说《野性的呼唤》（*The Call of the Wild* ）中的狗的名字。

(5) 加拿大作家玛格丽特· 桑德斯的同名作品《美丽的乔》中的狗的名字。

(6) Laurie Anderson（1947— ），美国带有女权倾向的前卫音乐家。

(7) 普鲁斯特说，人们的回忆会被气味、触觉、视觉瞬间击中，从而勾起连绵不绝的往事，这就是普鲁斯特瞬间。

(8) eureka，传说古代叙拉古国王请金匠做一顶金冠，怀疑其中掺加了别的金属，要阿基米德测出王冠含金的纯度，但又不能损伤王冠。阿基米德冥思苦想，一直没想出来。一天，在沐浴时，他突然从浴盆溢出的水得到了启发，发现了浮力定理，并据此测定了金子的纯度。据说当时他大喊“eureka”从浴盆中跳了出来。该词意为“I have found it”（我发现啦）。

(9) puppy love指早恋，其中的puppy即小狗的意思。

(10) “那个短语”指的是“dog-eat-dog world”，意即弱肉强食的世界（字面意思：狗咬狗的世界），作者的朋友小时候听成了“doggy-dog world”，意为“狗一样的世界”。

(11) 维塔即维塔· 萨克维尔-韦斯特（Vita Sackville-West，1892—1962），英国作家。“那件难以描述的事情”指伍尔夫1941年的自杀。

第十一章

这个故事应该如何收尾？一段时间以来，我一直想象它会这样结束。

一天早晨，一名女子独自在自己的公寓里，准备外出。这是那种早春的天气，一会儿晴一会儿多云。后面偶尔还下一场阵雨。天一亮女人就醒了。

现在几点了？

8点。

女人从醒来到8点钟，这期间她干了些什么？

大概半小时的时间，她躺在床上，努力地想再睡着一会儿。

女人是不是患有那种特别的失眠症：睡眠中觉醒频繁，有睡眠维持障碍？

没错。

发生这种状况时，她有没有试过什么小妙方让自己重新睡着？

从1　000开始倒数。按字母顺序说出所有的州的名称。不过，今天早上，这两招都不灵。

于是她就起床了。然后呢——？

煮咖啡。用单杯摩卡壶煮了一杯浓咖啡，这壶是她最近才买的；和她以前用的法压壶相比，她发现自己更喜欢现在这个。大约一个月之前，她不小心把法压壶打碎了。一般来说，她很喜欢早晨这一老习惯。煮着咖啡喝着咖啡，一边听着收音机里的新闻。

女人听了什么新闻？

其实，今天早晨她心不在焉，根本没真正在听。

她吃什么东西了吗？

半根香蕉切成薄片，放入一杯混合了葡萄干和核桃仁的原味酸奶中。

她吃了早饭后干了什么？

查了电子邮件。回了一个信息，学校书店询问她为一门课订购的几本书的情况。确认了和牙医的预约。冲了个淋浴，然后开始穿衣服。因为今天这样的天气，她一直犹豫不决。穿套头毛衣会不会嫌太热？她的雨衣会不会太薄？她应该带把伞吗？帽子呢？手套呢？

女人今天上午出门要去哪里？

去看一个住过院的老朋友。

她最后决定穿什么衣服呢？

牛仔裤配一件高领毛衣，外面套了件羊毛开衫。她的连帽雨衣。

女人怎么去她朋友家呢？

她从曼哈顿乘地铁到布鲁克林。

一路上她在什么地方逗留了吗？

在曼哈顿火车站附近的一家花店，她在那儿买了一些水仙花。

那么，到站下车后，她直接去了她朋友家吗？

是的。看见她此刻正走近他家的褐石屋。

她去拜访的那个朋友也是独居吗？

不，他和妻子共同生活。她今天上午上班去了不在家。但是家里有一条狗。门铃一响就会听到狗的叫声。门开了，那男子走了出来，给女人一个拥抱表示欢迎。男人的衣着——碰巧——和她雨衣里面穿的一样：蓝色的牛仔裤，黑色的高领毛衣，灰色的羊毛开衫。他们紧紧地搂着对方好一会儿，边上那条迷你腊肠狗对着他们又叫又跳。

此刻他们已在客厅落座，喝着那个男子泡好的茶。一个小碟子装着几块黄油曲奇还没动过。水仙花已经摆在一个小水晶花瓶里，放在窗台上一个有阳光的地方；那些花儿发出霓虹灯般的光芒，（女人忍不住觉得）这让它们看起来像假花一样。其中一根花茎已经弯了，上面的那朵花便垂了下来，仿佛很惭愧，又像是羞答答的，怕被人关注。

此刻可以看到，这个康复中的男子脸色苍白，骨瘦如柴。他的声音听上去很紧张，好像是在努力压低声音说话。空气中有一种压力，就像有什么东西即将爆炸或破裂。尽管那小狗一动不动地躺在柳条篮里，但

他也感觉到了这一紧张，因此无法放松下来。男子说着话，而那小狗一听到叫他的名字，便拍打着尾巴。

“我想再次感谢你对杰普的照顾。”

“哦，他一点也不烦人，”女人说，“我喜欢养着他。就仿佛你毛茸茸的一部分也在那儿了。”

“哈哈。”男人笑了。女人接着说：“能帮上忙我很高兴。”

“你可帮了大　忙啦，”男人肯定地向她说，“杰普是条好狗，但他被宠坏了，需要花大量时间去关注他。而我可怜的妻子要应付的事情已经够多的了。”停顿了一下，男人压低了声音。“顺便说一下，我的意思是问一下，她到底对你说了些什么？”

“说她在出差，而她的航班因为丹佛的暴风雨而延误了。说她在机场试着给你打电话，但没人接。然后航班取消了，于是她就打出租车回家，等她到家时，她看到留给清洁女工的便条让她别进去。于是就打911报警了。”

女人在说这些时，男人并不看着她。他盯着窗台上的水仙花看，眯着眼睛，好像花的鲜艳绚烂会刺伤他的眼睛。她不再讲时，他还等着，仿佛希望她继续讲下去；等到她没有什么再要说的时候，他说：“如果一个学生把这些写进一篇小说，我会说，这太简单了。”

就在这时，乌云遮住了太阳，房间里暗了下来。女人感到一阵恐慌，想要哭出来的强烈的感觉吓着了她。

“我当时已经全部安排好了，”男人说，“我把杰普寄养在狗舍。约定清洁女工第二天上午来搞卫生。”

“可是你现在怎么样啊？”女子问道，声音有点太大，这让小狗吓了一跳。“你感觉怎么样？”

“羞耻。”

女人开始要反驳，但男人打断了她。“这是真的。我觉得羞愧。但那是常见的反应。”

我知道，女人并没说出来。我一直在看关于自杀的文章。

“不过那不是我全部的感觉，”男人说，一边抬起他的下巴，“结果显示我没什么特别。我就和大多数自杀未遂的人一样：很高兴又活过来

了。”

女人感到困惑，她说：“嗯，听到你这么说真好！”

“然而，我一直在纳闷，为什么我没有更多的　　感觉，”男人接着说，“很多时候，我感觉模糊，或者说麻木，就好像这一切是50年前发生的一样——或者根本就没有发生过。不过部分原因是药物引起的。”

乌云移开了，阳光又倾泻进来。

“你回到家肯定很高兴。”女人说。

男人停顿了一下。“出院我当然高兴。感觉更像是过去了几个月而不是几个星期。在精神病病房真的没什么可做的。更糟糕的是，我没法看书，我的注意力被摧毁了，一句话刚看完转眼我就忘了。而且，因为我不想让大家知道发生了什么，所以不可能有人来看我。顺便说一下，你仍然是除家人外唯一一个知道整件事的来龙去脉的人。现在我还是想保持这种状态。”

女人点了点头。

“并不是说这是一段完全负面的经历，”他补充说，“我一直在提醒自己：当厄运降临在一个作家身上时，无论多糟糕，总有一线希望。”

“哦？”女人说，她的身子坐直了，“这是不是意味着你打算写一写这件事呢？”

“这当然有可能。”

“写成小说，还是回忆录？”

“我不知道。现在说太早了。我需要过一段时间。”

“那你现在在创作吗？你还能写吗？”

“嗯，其实，这就是我想要告诉你的事情。我们在病房有个小工作坊！小组治疗的一部分。有一个女人，他们叫她娱乐治疗师。她让我们写诗歌而不是散文——因为我们没有太多的时间，她说，不过毫无疑问也有其他原因。她还让每一个人把自己写的东西大声地读出来。没有分析，没有评论。你知道，就是分享。每个人都写出了最骇人听闻的东西，而其他人则对其赞不绝口。所有这些可怕的、根本不是　　诗的诗——你能想象那种东西。一个个声音颤抖且嘶哑，有些需要一辈子才能理解。每个人都是真心实意的，你可以看出，他们有机会吐露心声并且

看到自己可以让人感动到流泪，这对他们来说有多么重要。而且，哦，以前流过眼泪吗？每一首诗都获得了一阵热烈的掌声。真是非常奇怪。在我多年的教书生涯中，我还从未遇到过我在那病房里感受到的那种情感。非常感人，非常奇特。”

“我甚至很难想象那样的处境当中的你。”

“相信我，我并未失去原本冷嘲热讽的特点。一开始，我认为这种东西自己一点也不需要，就像我根本不需要他们一直鼓励我们使用的涂色书一样——涂色不仅仅是为了打发时间，还因为据说能减少焦虑。但是，这是有问题的，因为他们都知道我是作家，还是教写作的老师，而且看上去我就像是一个极其势利的小人。然而，我说，住在这个病房的生活太枯燥了。我无法读书，而且我拒绝所有的外出活动——我害怕我会撞见某个我认识的人，不得不解释我和一名护士还有一群疯子一起出现在电影院或博物馆里做什么。如果没有别的事可做，工作坊倒不妨是一种消遣，一种消磨时间的方式。后来，绝对实话实说，那个治疗师就出现了。她并不很漂亮，但她年轻而且也有点儿性感，你了解我的。我希望引起她的关注。我也许是一个精神病人，而且年纪大到可以做她的爷爷了，但我仍然想给她留下深刻的印象。真的，我想跟她上床——并不是说有这种希望。无论怎样，我从上大学开始就没再写过诗，时隔多年又重新提笔赋诗，感觉真有点奇妙。我到死都会记住那阵掌声的。最大的惊喜是，我一直在坚持。”

“你在写诗？”女人想到自己可能会被要求读一些他写的诗，心里又感到一阵恐慌。或者，更糟糕的情况是，坐着听他给她念诗。

“哦，此时此刻我什么都不会给人看的，”男人说，“不过现在对我来说，写一些短的东西会容易一些。坦率地说，一想到要写长篇大论的东西，我就吓得魂飞胆丧。回头继续我以前写的那本书——就像是狗吃自己的呕吐物一样！够了，不说我了。你最近在忙什么？”

她跟男人说了她在教的一门新课。生活与故事。作为自传的小说，作为小说的自传。像普鲁斯特、伊舍伍德、杜拉斯、克瑙斯加德这样的作家。

“能让那些小混蛋读普鲁斯特的作品，运气不错啊！你前一阵在写的那篇东西怎么样了？写完了吗？”

“没有，我放弃了。”

“哦，别呀！为什么？”

女人耸了耸肩。“写不出来了。部分原因是我一直感到内疚，像是我在利用我写的那些人。我无法确切地解释我为什么有这样的感觉，但我就是有。而且，你知道内疚的滋味儿，就像是烟与火：你不会无缘无故就感觉到的。”

“但那是无稽之谈，”男人说道，“对作家而言，一切都是素材，就看你怎么 用。难道我会鼓励你写一些我认为不对的东西吗？”

“当然不会。但是，事实是你建议我写写那些女人时，你只是考虑了我，你没考虑她们。这件事对我会有好处。我的书会出版，我的书会有读者，我会得到稿酬。”

“是呀，这就是作家的本分，这叫做新闻工作。但是，你不能告诉我说就没有其他合情合理的理由了。”

“也许有，但都无关紧要。因为实情是，我无法进行。我是说真的。我会写出这样的东西：‘奥克萨娜是一个22岁的女性，苍白的圆脸，高高的颧骨，漂染成的金发，说话带着些许俄罗斯口音。’然后我会读一读我写的东西，感觉恶心。于是我就无法继续了。文思枯竭了。这些调查研究我全都做过。我也全记了笔记。而我就坐在那儿问自己，我希望如何处理所有这些残暴行为的证据、如何处理这些分门别类的穷凶极恶的细节呢？把它组织成一个引人入胜的故事？我如果这样做了，我如果找到了准确的语言和合适的语气——如果我能以一篇干净利落、优秀的散文的形式，将其肮脏到令人恐怖的内容真实、完整地写下来——又意味着什么呢？至少，我想，写作应该帮助我　这个作家更好地去理解，但我知道这是一厢情愿的想法。写作不会让我更深入地去理解我所面对的那种邪恶。这对受害者没有任何帮助——这个令人伤心的事实也是不可避免的。我唯一可以肯定的，而且我相信对这样的项目来说通常也是真实的是，参与其中的重要人物总是作家。我开始觉得，我在做的事情不仅仅自私而且还残忍——冷血，如果你愿意这么说的话。我讨厌法医式的态度，而这似乎是这一体裁必备的条件。”

“那么，如果你试着把它变成虚构的小说，也许效果会更好。”男人说。

女人显得有点退缩。“甚至更糟。把那些姑娘和女人塑造成生动有趣的人物？把她们受的苦难写成神话和小说？不行 。”

男人夸张地叹了一口气。“我知道这个论点，不过我不相信。如果人人都像你这样认为，那么这个世界上的人就会对他们有充分理由了解的事情依然一无所知。作家必须作证，这是他们的天职。有人会说，作家的使命没有什么比为不公正和苦难作证更崇高的了。”

“自从斯维特拉娜·阿列克谢耶维奇获诺贝尔奖以来，我就一直在思考这个问题，”女人说，“阿列克谢耶维奇说，这个世界充满了受害者。经历了恐怖事件的平民百姓从来没人倾听他们的故事，他们最终被人遗忘。她说，作为一个作家，她的目标是要把笔墨留给这些人。但她不相信这可以通过小说来实现　。我们不再生活在契诃夫的世界里，她说，而小说也不能很好地处理我们的现实生活。我们需要纪实　小说，从平民百姓、个人的生活中截取的故事。没有虚构。没有作者的观点。她把自己的书叫做有声小说。我也听说过它们被称为证据小说。她的大多数叙述者都是女性。她认为女性叙述起来比男性好，因为她们审视自己的生活和情感时采取的方式通常不为男性所用，更为强烈而且——你笑什么？”

“我只是在想男人应该彻底停止写作这一论点。”

“阿列克谢耶维奇可没说这话。不过她的确提出，如果你想深入了解人生的阅历和情感，就需要让女性开口说话。”

“但是作家自己却缄口不言。”

“对。目标就是让那些真正经历苦难的人也能做见证人，而作家的角色则仅限于赋予这些人以力量。”

“有观点认为：作家的行为本质上都是可耻的，我们全都是可疑人物。这个观点已经根深蒂固了，难道不是吗？我在教书时注意到，每一年我的学生对作家的评价似乎都要降低一点点。但是，当那些想成为作家的人以消极的眼光看待作家的时候，这又意味着什么呢？你能想象一个学舞蹈的学生对纽约市芭蕾舞团有这种感觉吗？或者年轻运动员鄙视奥运冠军呢？”

“无法想象。不过，舞蹈演员和运动员并不被人视为享有特权，而作家却被人这么认为。在我们这个社会里，成为一名专业作家，你必须开始就拥有特权；而感觉则是，享有特权的人不应该再写作了——除非他们能找到一种办法不写他们自己，因为这只会促进白人至上和父权制的议程。你会嘲笑，但你却不能否认写作是一种精英主义的、以自我为中心的活动。你这样做是为了在这个世界上得到关注以及提升自己，你

这样做不是为了让这个世界变得更公正。当然，这种联系会让人感到羞愧。”

“我喜欢马丁·艾米斯 (1) 说的话：谴责小说家的自我主义就如同谴责拳击运动员的暴力行为一样。曾经有一段时间，人人都明白这一点。曾经有一段时间，年轻作家们认为写作是一种天职 ——就像（埃德娜·奥布莱恩所言）当修女或牧师一般。记得吗？”

“记得，就像我还记得伊丽莎白·毕晓普说过，没有什么比当诗人更令人难堪的了。自我厌恶的问题并不新鲜。现在的新观点是，遭遇过最不公正对待的人才最有发言权，艺术的时代已经到来，不仅要为它们腾出空间，而且还要被它们所主宰。”

“不过，这是一种双重束缚，不是吗。特权阶层不应该写他们自己，因为这促进帝国主义白人父权制的议程。但他们也不应该写其他群体，因为那会是文化挪用。”

“这就是我觉得阿列克谢耶维奇非常有趣的原因所在。如果你打算把一个受压迫的群体写进文学作品，你需要找到一种方法让他们开口说话，而你自己则置身其外。人们现在之所以对你必须有天赋才能写作这一观点感到难以接受，是因为这一观点忽略了太多其他人的声音。阿列克谢耶维奇让这些人能够去讲述他们的故事，也有人倾听他们的故事，不管他们能不能写出优美的句子。另一个建议是，如果你写的是关于一个受压迫的群体，你就应该把你的稿酬捐出去帮助他们。”

“如果你需要靠此谋生，这就违背了本意。事实上，受条条框框的控制，只有有钱人才能随心所欲地想写什么就写什么！嗯，对我而言，唯一要认真对待的问题是，打着阿列克谢耶维奇非虚构小说的牌子创作出来的作品是否和虚构小说一样优秀。我本人更倾向于同意多丽丝·莱辛这样的人的观点；她认为，在获取真相这件事上，还是想象力更起作用。而且我也不认同以下这个观点，即，小说已经不能描述现实了。我得说，问题出在别处。我在学生身上注意到的另一件事是：他们已变得极其自以为是，对作家性格上的任何弱点或瑕疵毫不宽容。我可不是指公然的种族主义或厌女症。我指的是任何微小的不敏感或偏见的迹象，任何心理问题的证明：神经症、自恋、强迫症、坏习惯——任何怪癖。如果一个作家给他们的印象不是他们想要结交为朋友的那种人，这一定意味着他是一个进步的人、一个生活严谨的人，那就去他们的吧。我曾经教过一个班，全班同学都认定，不管纳博科夫有多伟大，像他这种人

——他们眼里的势利鬼和变态狂——写的书就不应该出现在任何人的阅读清单上。小说家，和任何一个好公民一样，必须循规蹈矩；一个人可以不顾他人的意见，随心所欲地想写什么就写什么，这种想法对他们来说是不可想象的。当然，在那样的文化氛围中，文学是不能发挥其作用的。写作是如何变得如此政治化的，这让我颇为不安，但我的学生们对此却并不十分介意。事实上，他们中有些人想当作家正是因为　这个原因。如果你对此稍加反对，如果你试图和他们谈谈关于，比如说，为艺术而艺术，他们会捂上耳朵，他们会指责你是在教授说教。这就是我决定不再回去教书的原因。不要太自怜，但是话说回来，当一个人与当下的文化及其主题如此格格不入时，意义何在啊。”

别太残忍啦，她没说出口，不过，你不会被人想念的。

“无论怎样，你放弃那篇文章，我都觉得遗憾，”他说，“你知道我一直希望你能完稿的。”

“说老实话，”女人说，“还有另外一个原因。我分心了。我开始写别的东西了。”

“关于什么的？”

“关于你。”

“我！好怪诞啊。你究竟为什么决定要写我？”

“嗯，我本来并没有确切的计划。圣诞节前后，我碰巧看了那部电影《生活多美好》。我肯定你也看过。”

“看过好多遍。”

“你知道是怎么回事儿。吉米·斯图尔特 (2) ——乔治·贝利——企图自杀，被一个天使阻止；天使让他看到，如果他从未在这世上出现过，那会是一个多大的损失。我当时坐在那儿，和杰普一起看着电影——我把杰普抱在我的大腿上——当然我就想到了你。我的意思是，在我听到这件事情后，就总想到你，不知道你是否会好起来。”（这时候，男人的目光又一次被吸引到窗台上的那些花儿上。）“我当时在想这一次是多么侥幸的死里逃生啊。于是我就彻底把电影给忘了，开始想象如果你这次没被阻止住，结局会是什么样子。毕竟，这纯属运气——或者，也许，你　有一个守护天使。无论如何，我已无法不想这件事。如果你没有被及时发现会怎么样？于是，我知道这就是我需要写的。”

如果这个男人先前脸色苍白，那现在就是像纸一样白了。“我没听错吧？请告诉我听错了。”

“对不起，”女人说，“我本来应该说那是一部虚构的小说的。我把每个人都进行了伪装。”

“哦，你饶了我吧。你以为我不知道那意味着什么？你把我的名字改了 。”

“其实，我没用名字。所有人物我都没有起名字。除了那条狗。”

“杰普？杰普也被写进去了？”

“嗯，也不完全是杰普。有一条狗。他是一个重要的角色。而且，他有名字，叫阿波罗。”

“对一条迷你腊肠犬而言，这可是个大名字，难道你不觉得吗？”

“他不再是一条腊肠犬了。正如我说过的，这是虚构小说，一切都不同了。嗯，不是一切。比如，我保留了你在公园发现他的这个细节。不过，你知道怎么处理的。你从生活中汲取一些素材，再和其他一些素材合成到一起，你讲述大量半真半假的故事。于是杰普变成了一条大丹犬。而且我还把你变成了一个英国人。”

男人抱怨：“你就不能至少让我成为意大利人吗？”

女人放声大笑。“这是我从克里斯托弗·伊舍伍德那里学到的，把现实生活中的人变成小说中的人物。就像是你坠入爱河时的感觉，他说。小说中的人物就像是那个心爱的人儿：总是与众不同，绝不只是另一个人。所以你忽略了有关这个人和其他人没什么不同的那些细节。相反，你把涉及他们的那些让你感到兴奋或有趣的东西、那些让你想去写他们的特别的东西放在首位，而且将那些内容夸大。我知道人人都想成为意大利人。但是，自从我认识你以来，我就总觉得对我而言你就像是个英国人。”

“那么你在写这部小说时就决定要把我写成一个异教徒吗？”

女子又一次放声大笑。“没有。不过，我的确把你写得比实际的你更风流好色一点点。”

“就一点点？”

“啊。你感到不安了。”

“你肯定本来就知道我会啊。”

“我的确知道。我承认我本来就知道。你写那些人的时候，他们何时喜欢过呀？但我不得不做点什么事儿。正如我说过的，从我听到所发生的事情的那一刻起，我就根本无法不去想它。因此，我就做了如果你是作家、如果你痴迷于某件事时你也会做的事情：你把它变成一个故事，你希望能通过这个故事让此事平息，或者至少帮助你弄明白它意味着什么。即使经验让我们明白，这样做几乎从未真正有效过。”

“是的，我知道，你没必要告诉我这些。作家真的就像是吸血鬼，你也没有必要告诉我这一点，我肯定跟你讲过这些的。再说一次，我并未失去冷嘲热讽的特点。不过，如你所见，你已令我大吃一惊。我不知道作何感想。你都做了些什么？此刻我可以告诉你，感觉上这就像是一种背叛。绝对是一种背叛。而且，和你刚才的一番交谈后，我的确不得不问：是什么让我　沦为可以被嘲弄的对象？你至少可以再等等啊。上帝。我那边还住在医院，处在我一生中最低潮的时刻，而你却在电脑前一页接一页地奋笔疾书。这一幕不是很美。不。事实上，它给我的印象完全就是低级庸俗。什么样的朋友啊——哦，你太无耻。我知道，你无话可说了。我很惊讶你居然还能直视我。我刚才没听错吧，关于一条狗？那条狗 是主角儿？拜托别说什么厄运降临到这条狗的身上。”

---

(1) Martin Amis（1949—　），英国作家，出身于牛津文学世家，是小说家金斯利· 艾米斯之子。其处女作《雷切尔文件》（1973）获毛姆文学奖；《金钱——　绝命书》（1984）入选《时代》杂志“一百部最佳英语小说”之列；《时间箭——　罪行的本质》（1991）和《黄狗》（2003）先后入围布克奖提名。

(2) James（Jimmy）Stewart（1908—1997），美国演员，在《生活多美好》中饰演男主角乔治· 贝利，该片获第19届奥斯卡金像奖最佳男主角提名。

第十二章

这就是生活，嗯？阳光灿烂，不是太热，惬意的微风，鸟鸣声声。此刻，我知道你喜欢晒太阳，不然的话你不会躺在阳光下，你会和我一起待在这门廊的阴凉处。事实上，那太阳照在你一身老骨头上一定舒服极了。而且，你可能和我一样，觉得海风轻拂，十分清新宜人。每当海风朝我们这个方向吹来时，你就抬起头来嗅着，于是我知道，你的3亿个嗅觉受体细胞所接受到的气味，远远超过我那可怜的600万个嗅觉受体细胞所接收到的浓烈的咸味儿。对一个人来说，很难同时闻出一种以上的气味。当我听到有人描述一种葡萄酒有浓郁的黑胡椒香味儿，随后又有些许树莓和黑莓的味道时，我就知道他们那是在胡说八道。让我看看，哪怕是没有必须先经过胡椒这一关，又有哪个人能区分出树莓和黑莓的味道。但另一方面，根据对狗的科学研究，你的　鼻子的灵敏度是我的数万倍——它能在200万桶苹果中嗅出一个烂苹果来——此刻，它完全是一个不同的器官。

更为神奇的是，你可以在任何时候，分辨出来自四面八方无数种不同的气味。有着这样的能力令每一条　狗都成为奇迹狗。但谈论了太多的信息。这样的能力会让任何一个人发疯。

回想起过去，你常常在半夜把我叫醒，我躺在地板上的时候，你深深地嗅遍我全身每一寸地方。搜寻着数据。我是谁、我可能有什么锦囊妙计。你现在还会一直嗅我，但已经全然没有了原先那种追根寻源的热情。

科学研究表明，你不仅可以闻出我今天早餐吃的什么，还可以闻出我昨天的晚餐；我身上穿的短裤和T恤衫上次是什么时候洗的、有没有用漂白剂；我最近穿这双凉鞋去过哪里，以及我换了什么牌子的防晒霜。所有这些对你来说均是小菜一碟。但是，既然我现在知道狗狗们能做什么，也就没什么会让我吃惊了。我们经常遇到的那个遛着一对串串母女的女人，就说狗能报时。下班回家的路上，她说，我抬头看到我的两个宝贝在窗口，而我还离着一个街区的距离呢。她们可以根据我的气味在空气中的浓度来辨别。

我认为这么说是公平的，多亏了你卓越的天赋，你对我的理解超过了我对你的理解。荷尔蒙和费洛蒙 (1) 让你保持更新。我为一周后又要

开学的焦虑。我身上看得见的伤口。看不见的恐惧。我的孤独感。我的愤怒。我无休无止的悲伤。你全都能嗅到。

还有。一小部分还没有被医学检测到的恶性细胞？在我的大脑里悄无声息地形成的斑块和缠结预示着痴呆吗？

据推测，给人做伴的狗能先于女主人本人知道她怀孕了。

对有人要去世的情况也是这样。

并不是说你的嗅觉已经不像以前那样灵敏了。年龄确实使它变得迟钝了，这对人也一样。你看那鼻子：曾经就像是一颗成熟的、水润欲滴的黑布林，现在又硬又灰，像烧过的煤炭。

我是在说：火热的太阳，凉爽的微风——我很肯定，这些你都喜欢。但对鸟鸣声呢。院子里有一个喂食器，有很多的鸟儿。我们整天都能听到山雀、麻雀、燕雀和知更鸟的叫声——但有几个小时除外，这个时间段中，非常神秘，每只鸟都突然安静下来，仿佛他们都上教堂去做礼拜了一样。

我喜欢鸟叫的声音，甚至是哀鸣的鸽子发出的单调的“我的命好苦啊”的“咕咕”声，以及松鸦、乌鸦和海鸥发出的尖叫声我都喜欢。但是你，对人工制造的任何音乐均无动于衷，大自然的音乐对你会产生什么影响呢？

我就认识一些人，他们根本不喜欢鸟鸣声，他们甚至会觉得这声音令人讨厌。有一个故事说的是指挥家谢尔盖·库塞维斯基，他抱怨在坦格伍德音乐中心的一个个清晨被那些唱歌跑调的鸟儿 吵醒。

有时候，一只鸟儿会吸引你的目光——就像城市里的鸽子有时会吸引你的目光一样——在低空飞过或者在草坪上雀跃，但他们从来未能诱惑你去追逐。

松鼠、兔子和花栗鼠也会出现，有些胆子很大，敢靠得很近，不过他们都无需害怕。

邻居家的一只公猫，体毛和你一样黑白两色，站在草坪边上，眯着眼睛看你，一副不以为然的神情。

有一次，一条长相奇怪的狗飞奔而过，鬼鬼祟祟又快步如飞，转眼就不见了，快得让我以为产生了幻觉。后来我才恍然大悟：那根本不是狗，而是一只狐狸。

我想知道你这辈子有没有追逐过什么动物。在我看来你一定追过的。本能在那儿呢。毕竟，追猎野猪的特性就在你的基因里。

并不是说我对我们和平相处的王国感到不高兴。我不会允许它以任何其他状态存在。

刚刚记起，我的前男友曾训练博，让他头上顶着一只宠物鼠，静静地坐上整整一分钟时间。

我曾　见到你抓苍蝇和其他昆虫，令我担忧的是，其中包括会蜇人的昆虫。还有一次，我还没来得及阻止你，你就吞下了一只巨大的蜘蛛。

或者也许是那只鼠，被训练成把一条狗坐在它的屁股底下。

这儿另外一种无休无止的声音是海浪拍岸声，我愿意认为这声音对你和对我感觉是一样的，给人闲适宁静感。

我们第一次去海滩的时候，我就想知道，你以前有没有见过大海，有没有下水游泳，有没有在沙滩上走走。（我猜想，你那大脚印会令一些人驻足。）幸运的是，海滩只有几分钟的距离。我们避开太阳当头的时光，只在清晨或者黄昏去。虽然距离很短，但走过去对你来说并不总是一件容易的事儿。你走得很慢，且越来越慢——我在这里避开的词儿是蹒跚　。我担心哪一天，我们会好好地到了海滩，但是接下来你却无法走回去了。

不久前，在城里发生了一件可怕的事情。那天天气灼热，是这个季节第一个真正糟糕的日子，我们朝公园的阴凉处走去。但我们还没到那儿，虽然我们还没走多远，你就停了下来，扭曲着身子，瘫倒在水泥地上，显然很痛苦的样子。

我简直惊惶失措，以为此时此地我就要失去你了。

天底下还是好人多啊。有个人冲进一家咖啡馆，端着一碗冷水回来，你躺着就贪婪地喝了下去。这时，一个从边上经过的女人停下脚步，拿出一把伞，站在那里撑开伞为你遮挡烈日；我上班迟到没关系的，她说。一个开车经过的男子提出让我们搭他的车，但我知道你爬进后排座会有困难，幸好那个时候你缓过来了，我们才得以走回去。

现在，每次出去遛你，我的心都提到嗓子眼。

但是你必须走路，兽医说了。你至少必须每天有些运动。

药物起作用了，他告诉我。虽然还不能让疼痛完全消失，但止痛药和消炎药确保你不再受罪。当然，这会变化，对我 而言这 才是受罪。因为我怎么会知道呢。

阿克利对奎妮最后的描述一直缠绕在我脑海里：她开始把脸转过去对着墙，背对着我。 就在那一刻，他认为这一迹象意味着他应该想办法把她——杀了。

你会让我知道的，是吧。记住，我只是人，我远远没有你那么敏锐。我需要有一个预兆让我知道那一刻即将到来。

我不认为这是在改变自然、扮演上帝，或者，像有些人认为的那样，是在干扰一个生灵的精神之旅、干扰其通往中阴之行。我视之为一种福祉。我为你祈祷的东西也就是为我自己祈祷的。

而且我当然会相伴左右。我会陪着你最后一次去兽医那儿。

昨天你早饭碰都没碰，我原以为那一刻已经到来了。我掰下一块我自己的早餐面包，你从我手里把它吃了。（就像是一起在做弥撒读经。）不过，到了晚上，你的胃口恢复了。

因此我们别再想这事了。我们就管今天，就是这一天。这个奉送的完美的夏日早晨。

又一个夏天。 至少你得到了。

伸展四肢、舒舒服服地躺在阳光下度过的又一个夏季。

而且至少我还有机会道再见。

我这是在和你说话，还是自言自语？我承认界线已经模糊了。

我们来这儿前的那几个星期过得太艰难了。你已经有一段时间不能自如地上下五楼了，所以我们就开始乘电梯了。大多数情况下对邻居们都没问题。现在他们见到我们已经习以为常了，只有一个人，一个退休护士，她丈夫去年因白血病病故了；她曾经质疑你被称为治疗动物。不过即使是她也说过你很有规矩，为了不在狭小的电梯内占据太多的空间，你把身体蜷缩成一团。而其他一些房客，就像我们经常遇到的那些人一样，见到你显然都很开心，就像人们被任何一种性情温柔的庞然大物所吸引时常常表现的那样。

但是你皮毛上越来越刺鼻难闻的味道、你呼吸出来的恶臭还有流出来的黏稠的口水——尤其是现在时值酷热时节，在那个密闭的空间里

面，真的令人窒息——越来越难以被人忽视。

然而，怕什么来什么。电梯里、走廊里、铺着地毯的大厅里。每天不发生点事情一天都过不去。这个问题在公寓里最为严重。一个邮递员说，上帝啊，这里闻上去像是马厩。另外一个人说是动物园。赫克托，上帝保佑他，他什么也没说。

三块地毯，沙发，还有床都得搬走。我又买了一个橡胶充气床垫，我们开始并排睡在地板上的两个床垫上。

我尽了最大的努力，使劲地拖地、擦地，每星期都要用掉好几瓶来苏尔消毒液。不过这个活儿开始显得异常艰巨，而且那味儿从未真正消失。它已经开始渗透到木地板里、书架上。我所有的衣服上也都有这味儿——就像我20多岁时抽烟，衣服上有烟味儿那样子——我有时候还担心我的皮肤和头发里也有这味儿。

确实很糟，但还没糟到那种地步　，那个对我的处境一直很同情的人说。你们需要做的就是离开一段时间，让这个地方换换空气。

就在我快要绝望的时候，他来救我们了。

我妈妈不得不住进一家养老院，他说。她在长岛有一个小别墅，她过去常在那里避暑。我们刚刚把房子卖了，但新主人要到劳动节 (2) 后才接手房子。他们计划把那地方里里外外彻底清理干净、彻底翻新，这样的话，这段时间无论狗在那儿造成什么样的破坏都无关紧要了。而且他还可以在户外待很长时间。今年夏天我自己也很少去那里。我得上班，我讨厌当周末游客，尤其是在八月，交通太糟糕了。不管怎样，只剩两个星期的时间了，你比我更需要它。你会发现，在那里你的生活会轻松得多。你不在的时候，如果你愿意，我看看能不能帮你收拾一下公寓。

我的英雄。

甚至开着他的越野车把我们送到了这里。

在不伤到你的情况下把你弄上越野车是又一个难关。赫克托想出了一个解决办法：一扇存放在大楼地下室的旧门板搬出来充当了临时坡道。

这里没有楼梯，我们不用担心，只需要两个小小的台阶就可以到达门廊。也不需要汽车。骑自行车6英里我就可以到镇上买生活必需品。

从今天起一个星期后，我们必须离开，到那时候，我们的朋友会开着他的越野车来接我们回家。

到这儿的第一个晚上就遇上了狂风暴雨。我们一起蜷缩在屋子里，听上去屋顶像是在遭受着狂轰滥炸。雨下了一整夜，然而到了早晨，一片宁静。就像是剥去了一层膜，露出了一个全新的世界，明亮又洁净。你几乎可以听到舒伯特的《圣母颂》。你几乎能闻到那蓝色。从那以后的每一天都是那么的美好。

在海滩，通常是黄昏时分，我们有时会看到另外一对：一个光着膀子的年轻人，焦糖色的皮肤、冰金色的头发——一个真正的沙滩男孩——和他的魏玛猎犬。我们看着那条狗一次又一次跳进水里捡回年轻人扔给他的那根棍子。小伙子只有一条胳膊。那根棍子远远地、远远地扔了出去。那条狗远远地，远远地游去又游回，一次又一次，挺胸面对一个波浪接着又一个波浪，不知疲倦。令人激动的一个场景。他看上去是多么兴奋、多么得意，狂奔回去把棍子扔在那年轻人的脚下。

看着这两个强壮、年轻的生灵玩耍时，我抑制不住一阵嫉妒。但也就是我而已。你　　还是和平常一样安安静静地看着。你对嫉妒一无所知。没有渴望，也没有怀旧。没有遗憾。你可真是一种不同的物种啊。

我原以为时间会过得更慢一些，因为我一直懒懒散散。读读埃尔莫·伦纳德 (3) ，追追《权力的游戏》，备备课——仅此而已。吃的主要是三明治，而且太懒了，连做都懒得做，每天从熟食店买两个，再从农产品摊买一些水果，这就够了。

我一个小时接一个小时地坐在门廊上，静静地思考。比如，想那个治疗师——还记得他吗？我一直在想他说过的话。自杀是会传染的。最能预测自杀的因素之一就是了解自杀者。我当然知道他要去哪里。庸医一个。我记得曾告诉他我做的梦，雪地里那个一袭黑衣的男子。他是在招手——快点，快、快——还是在警告我走开？

我之所以想到这个，是因为几天前的晚上我又做了同样的梦。只是这一次，我们不是在一片空旷的雪地上，而是在某种战场上。炸弹在爆炸，士兵在瞄准和射击。这一次是一场彻头彻尾的噩梦。

临床常见的做法是让一个在谈论自杀的人描述一下，如果他们要自杀会怎么做。计划越具体，警报就越响。此刻，如果是我准备和这个残酷的世界说再见，我就会在恰当的地方。投身大海，尽可能远地游离海岸。不过也不会太远。我游泳的水平很差，从来没有在水深没过头顶的

水里游过。

但是，难道我没听说过溺水身亡是最糟糕的死亡方式吗？我肯定在什么地方读到过这种说法的。问题是，他们是怎么知道的呢？

这是她永远也不会描述的一次经历。

说——大海——带走我。 诗人是在谈论爱情，抑或死亡？

什么也没有改变。依然非常简单。我想念他。我每天都想念他。我非常想念他。

但是，如果这种情感消失了，情况会怎么样呢？

我不会希望这样的情况发生。

我告诉心理医生：如果不再想念他，这种状况一点也不会让我高兴。

爱情是急不来的 [(4)] ，正如歌中唱的那样。同理，悲痛也是急不来的。

我这么认为，他做的这件事，在他之前，大家都知道，别人也已做过：让自己相信，他身后留下的人都会好好的。我们会震惊一段时间，然后我们会悲伤一段时间，然后我们就会把它淡忘，就像人们通常那样。世界没有终结，生活总得往前，而我们也得往前，去做我们不得不去做的事情。

如果这是他　为了不受折磨，尤其是不受负疚感的折磨而不得不做的事，我并不介意。我并不介意。

当然，我担心写这件事可能是个错误。你写下一件事，因为你希望能控制住它。你写一次次的过往经历，部分原因是为了理解它们的意义，还有部分原因是为了不让它们被时间淹没。遗忘。但是，总会有相反的危险发生。失去了对经历本身的记忆，取而代之的是对此经历写下的东西的记忆。就像人们对他们去游玩过的地方的记忆实际上只是对他们在那里拍的照片的记忆一样。最终，写作和摄影毁掉的过往可能比它们保存下来的还要多。所以，这种事有可能发生：通过写某个失去的人——或甚至只是过多地谈论他们——你就有可能将他们永远埋葬。

问题是，即使是现在，我仍然不能肯定地说我是否爱过他。我恋爱的次数不算少，对每一次都丝毫没有怀疑过。但是对他——哎，这个现

在还有什么关系。谁说得清。爱是什么？这就像一个神秘主义者试图给信仰下定义，我记得我在什么地方读到过：不是这样，不是那样。就像这样，但不是这样。就像那样，但不是那样。

但是，说什么都没改变是不真实的。并不是说我会用治愈、恢复或结束　这样的措辞，而是我意识到了一些不同的东西。某种就像是准备的东西，也许。尚未，但即将释然。放手。

短信：你怎么样？你的公寓现在已窗明几净！

我的英雄。

此刻我在想这栋房子的女主人。曾经的女主人。一个我从未谋面的女人。除了最基本的生活必需品外，三个小房间都已搬空了。卧室的墙上挂着一幅镶着银框的黑白照片，可能是疏忽落下的。一对夫妇，毫无疑问是她和她丈夫，站在一辆轿车边上。（那时候的人为什么总是站在轿车旁摆拍呢？）男的一身美军军装，女的则是当时风格的时装：宽宽的肩膀、胜利卷发型 (5) 、米妮鼠轻便鞋。英俊／美丽。年轻。还只是孩子。我知道他十多年前就去世了。似乎她一个人一直都应付裕如，但从去年开始，问题一下子全都出来了。从一个精力充沛的游泳健将、园丁和破解纵横字谜的高手，她变得生活不能自理。走不动、看不见、听不见、不能咀嚼、气喘吁吁。几乎没有记忆。意识也越来越少。

她什么时候种的那些玫瑰。现在全都盛开了，红的红、白的白。扑鼻的花香令人流连忘返，哦　。我想，年复一年，这些花儿一定让她十分愉悦，也令她感到骄傲。让我难过的不是我认为她一定会想念它们，而是想到她再也不能想念它们了。我们想念的东西——我们失去的以及我们悼念的——难道不就是这些构成了内心深处我们真正的自我吗？不要说我们一生想要什么，说一说我们从来没有得到过的东西。

肯定是过了一定的年龄。这个年龄可能比人们想象的要小。

我看到太阳把你晒得昏昏欲睡。但是我们别晒太多的太阳，嗯。今天气温应该有90华氏度。

也许我应该给你喝点水。这会儿我自己就端着一个漂亮的大玻璃杯在喝冰茶。

哦，看啊。蝴蝶。一大群蝴蝶，像一小朵白云飘过草坪。我想我还从未见过这么多的蝴蝶像这样一起飞过，尽管它们双飞双宿并不罕见。是菜粉蝶，我想。太远了，看不清翅膀上是不是有黑色的圆斑。

它们应该提防你，哦，你是吃虫的。猛地一口下去就能把它们大部分都吞掉。但它们就正对着你飞了过去，仿佛你不过是躺在草地上的一块巨石而已。它们像五彩纸屑一般向你飘落下去，而你——纹丝不动！

哦，那是什么声音啊。那只海鸥看见了什么能让它发出那样的叫声啊？

蝴蝶又飞了起来，朝着海岸方向飞去。

我想叫你的名字，但喉咙哽住没发出声来。

哦，我的朋友，我的朋友！

---

(1) 即信息素，也叫外激素。指的是由一个个体分泌到体外，被同物种的其他个体通过嗅觉器官察觉，使后者表现出某种行为、情绪、心理或生理机制改变的物质。

(2) 指美国劳动节，每年九月的第一个星期一。

(3) Elmore Leonard（1925—2013），美国小说家和编剧。著有《矮子当道》（*Get Shorty*）等作品。

(4) 此处指英语歌曲*You Can't Hurry Love*。

(5) victory rolls，是20世纪40年代流行起来的一种发型，原本是用来形容战斗机的一种飞行方式。当时美国女性为了庆祝二战胜利，开始把这种“蛋卷”发型叫做胜利卷。

译后记

无论是以爱心还是以耐心来衡量，我都不算是个爱狗人士，因此，虽然我知道我的朋友美国作家西格丽德· 努涅斯写了一部与狗有关的小说，但在收到她寄赠的签名本之前，我并没有翻译该小说的打算。原因很简单，尽管出版方出于营销的考虑，强调，甚至夸大了“人狗情未了”这部分的宣传，我对薄薄一本“人与狗”题材的小说并不太感兴趣。这样，收到赠书后，我并没有马上去看，而是过了一段时间，等忙完手头的事，才拿起来细读，但这一读，便放不下来了。

我与努涅斯有多年的交往，对她较为了解。努涅斯1951年生于美国，父亲是中国—— 巴拿马混血儿，母亲是德国人。努涅斯在哥大读硕期间，曾在《纽约书评》杂志社做过编辑助理，毕业后有一小段时间是苏珊· 桑塔格的助手，后在美国多所大学教书，并走上文学创作之路，于1995年出版小说处女作《上帝吹飘的羽毛》（*A Feather on the Breath of God* ）。2018年之前努涅斯已经出版了6本小说，这些作品多涉及移民文化以及跨文化交流与冲突等题材和主题。

她的作品曾获罗马文学奖、怀丁奖等文学奖项，并被译成多种语言出版。2012年，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了她的第一部非小说作品《永远的苏珊：回忆苏珊· 桑塔格》（*Sempre Susan: A Memoir of Susan Sontag* ），这是她那张带有亚裔气息的脸第一次为中国读者所认识。随后，2015年上海文艺出版社引进了她的《上帝吹飘的羽毛》，扩大了她在中国的影响。

《我的朋友阿波罗》是努涅斯创作的最新小说。这本小说篇幅较短，只有212页。有读者评论，作者的散文化风格“干干的”（dry），一点也不诗情画意；但那种干，并不是学术论文般的“干”，而是新闻纪实的“干”。看似平铺直叙，娓娓道来，却暗流涌动，干货多多。

原作书名为*The Friend* ，封面上是一条大丹犬，小说即是围绕着“我”和大丹犬的故事展开的。这条名为阿波罗的大丹犬是“我”的导师（也是朋友 / 情人）自杀身亡后留下的，因种种原因无人愿意收养，最后交到了“我”手里。不过，这只是故事中的一条线索，为的是讲述人与动物（狗、猫，以及其他动物）之间的关系（当然，也表达了“我”对逝者的思念，因为养着这条狗，似乎也就拥有了狗原来的主人的一部

分）；作者用“他／她”而非“它”来指称这些动物，并不是单纯的拟人化，而是视它们为人类的同类，至少是平等的世间存在。小说还有诸多支线，涉及师生关系、作家与读者的关系、（心理）医患关系，此外，作者还谈及自杀、婚外情、贩卖妇女（女童）、雏妓等严肃而沉重的话题。

作者采用第一人称叙述视角，仿佛是在记日记，又像是在给自杀去世的导师写信，抑或只是在喃喃自语地回忆他们的过往，讲述他身后留下的三个未亡人（三任妻子）在他离世后的表现和表演；其间还貌似屡屡跑题，详略不一地说着和狗有关或无关的话题，有意无意地提到一部部小说和电影。为了更好地翻译这部小说，随着小说情节的发展，我又重读了库切的《耻》、昆德拉的《不能承受的生命之轻》和里尔克的《给青年诗人的信》，（重）看了《忠犬八公的故事》《走出非洲》《永远的莉莉亚》《我的小狗郁金香》《白色上帝》《生活多美好》《胡迪尼》《沉默的羔羊》等电影。这些小说和电影都与这本小说有着密切的联系，它们让你意识到作者在用这些小说和电影帮助她更好地讲述她在谈论的话题，同时也帮助读者更好地理解她的意图。

小说共12章，我们读到第11章时颇感迷惑，难道“我”是在用实验手法写小说、把整个故事放大了？这一章揭示了故事一开头就自杀身亡的那个导师实则自杀未遂，而大丹犬其实是一条迷你腊肠狗；导师也没那么好色，他只有一个妻子，并不是像前面章节中所叙述的那样，有一个妻子加两任前妻以及N个前女友，还不包括那些偶遇、艳遇的女人。然而，“这个故事应该如何收尾？一段时间以来，我一直想象它会这样结束”。这两句话又让我们明白，这其实不是真正的结局，而是另一个版本的结局，是叙述者的一厢情愿。

小说的最后一章又回到了大丹犬身上，令叙述者，同时也令读者伤心欲绝的真正的结局。作者安排的场景是面朝大海，凉风习习，在“我”一声声“我的朋友、我的朋友”的呼唤中，大丹犬寿终正寝。

这时候，我觉得这部小说又像是一本写作教材，在教我们如何写小说。当然，作者本身就在大学里教书，她的确教写作课；而《我的朋友阿波罗》中的叙述者也在大学里教书，也教写作课，因此，小说中有一些关于写作的写作。小说来自生活，又区别于生活，精彩与否就看小说家能否妙笔生花了。

小说中另一个把教学用到创作上来的例子是她的建议或者做法——

打败空白页！这是著名作家詹姆斯· 帕特森鼓励其他作家写作时说过的话，意思是：来上我的写作课，现在就动笔，打败空白页，你就能和我一样成为畅销书作家。作者嘲讽地拿帕特森开了个玩笑，她在11章和12章之间整整一个页面上就写下了这一句话：打败空白页！不过，真是无巧不成书，帕特森说对了，这一次她还真的成功了，《我的朋友阿波罗》获得2018年美国国家图书奖。当然，这是后话。我们不也常说：试一试，没准就成了呢？

作者在这部小说中使用的实验手法，还体现在作品中多处使用的自由直接引语。没有了引号的隔开，行文变得更加流畅，遣词更加简练，同时叙事更加口语化，描写的家长里短也更生动。

我曾译过三位美国国家图书奖得主的书，桑塔格是第一个，丹尼斯· 约翰逊第二个，现在是努涅斯。三位作家对待他们作品的译介问题，态度和处理方法并不一样。桑塔格会忙中抽时间为自己的作品写中文版序，回答译者的问题时则尽量简洁，绝不阐释，还多次叮嘱我就按字面意思译，千万别阐释。约翰逊则坚决不同意写中文版序，并不是他傲慢，他说他愿意回答译者的任何问题，并强调译者的任何问题都不是小问题，我也的确问了他大大小小很多问题，因为他那部获奖小说——原作长达614页的《烟树》—— 也太厚了，厚到甚至他自己都把里面有些人物关系都搞错了，为此，他曾在邮件里多次向我表示歉意。努涅斯2011年底曾应我之邀，专门为拙译《永远的苏珊：回忆苏珊· 桑塔格》写了中文版序，可这次也和约翰逊一样，采取不为自己的作品写序的做法，但她对我提出的问题总是给予详尽的解答，详尽到就像是老师上课时在讲解一篇课文，解释其中的难句，甚至会举例说明，完全站到了反对阐释的对面。她这样做是译者的福气，有助于译者透彻地理解原文，避免翻译错误。当我告诉努涅斯《我的朋友阿波罗》中译本即将交稿时，她向我表示感谢，并说她获奖后明显忙了起来，要出席各种会议，发表演讲，还要照常在大学教书，同时，又一本小说已在创作中……

让我们期待她的下一本书早日完稿！

译者

2019年4月26日于南京仙林

[意]多纳托·卡瑞西——著　顾力冰——译

Donato Carrisi

消失者

L'ipotesi del male

意大利悬疑小说第一人多纳托·卡瑞西作品

堪比《七宗罪》的阴暗氛围

你可以从这个世界上消失，再用另一个身份开始生活，这样的承诺是否充满诱惑？

但一切都是要付出代价的。

上海译文出版社

版权信息

书名：消失者
作者：〔意〕多纳托·卡瑞西〔Donato Carrisi〕
译者：顾力冰
责任编辑：黄雅琴
关注微博：@数字译文
微信公众号：数字译文
联系我们：hi@shtph.com
问题反馈：complain@shtph.com
合作电话：021-53594508

Digital Lab是上海译文出版社数字业务的实验部门，成立于2014年3月。我们致力于将优质的资源送到读者手中。我们会不断努力，做体验更好、设计更好的电子书，加油！

上海译文出版社|Digital Lab

目 录

米拉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贝里什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爱丽丝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凯鲁斯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安布鲁斯宾馆317号房间
70
71
作者后记
鸣谢

国立停尸房的十三号房是安放沉睡者的。

它位于地下四层，也就是最底层，宛如一个由冷冻库组成的冰寒地狱。这一层是专门放置不明身份的尸体的，很少有人造访。

然而，那天夜里来了一位访客。

看守在电梯前等候，他抬头望着显示屏上一个接着一个亮起的数字，念着轿厢下降的楼层，纳闷这位不速之客到底是谁。不过，他尤其想知道的是，究竟是什么原因驱使这位访客来到这个远离生灵的偏僻边界。

最后一个数字灯亮起时，四下一片漫长的寂静，随后，轿厢的门开了。看守仔细打量着访客，他是一个四十出头的男人，穿着深蓝色西装。和所有初次踏足这里的人一样，当他发现映入眼帘的是绿色墙壁和橙色光源，而不是白色瓷砖和惨白的氖灯时，脸上立刻露出讶异之色。

“彩色可以避免产生恐慌。”看守解答了他心中的疑问，随即递给他一件蓝色工作服。

访客沉默不语。穿戴好后不一会儿，两人便出发了。

“这层存放的尸体主要是无家可归的人或者非法移民。他们没有证件，没有亲属，一命呜呼后被送来这里。他们全都在一号到九号房。”看守解释道，“而十号和十一号房是给像我和像您一样的人的，他们交税，从电视上观看比赛，却在一天早晨心脏病发作死在了地铁上。某个乘客装作去帮忙，其实是拿他们的钱包，瞧，好戏上演了：那个人就这么永远消失了。不过，有时候纯粹是官僚习气惹出的麻烦：某个女公务员的文书工作乱七八糟，把你的亲属叫来认尸，看的却是另一个人的尸体。于是，他们会继续找寻你的下落，好像你没死一样。”看守即兴当起了导游，想在访客面前出出风头，然而男人不为所动。“然后是自杀或意外，集中在十二号房。尸体状况可能实在惨不忍睹，以至于根本无法相信那原来是个人。”看守补充道，想看看访客会不会觉得恶心受不了，这看起来应该不难，“不管怎样，法律规定所有人都应得到一视同仁的待遇：在冷冻库里待上不少于十八个月的时间。过了这个期限，如果没人认领或取回遗体，警方也没有进一步调查的需要，他们就能被批准火化处理。”看守背出这项规定。

这时，他的语气变得不安起来，因为接下来是今晚这场怪异来访的缘由。

“接下来是十三号房的尸体。”

谋杀悬案的无名被害人。

“法律规定，在确定凶杀案被害人的身份前，尸体被视为证据的一部分。”看守说道，“在没有证明被害人真实存在之前是不能判谋杀嫌疑人有罪的。没有名字的尸体是这个人存在过的唯一证据，所以它没有保存期限。这是律师们喜欢的那些吹毛求疵的法律规定之一。”

根据规定，只要与死亡相关联的罪行不被确定，遗体就不能被销毁或任其自然腐烂。

“我们管他们叫沉睡者。”

他们是无名的男人、女人和孩童，杀害他们的罪犯还逍遥法外。他们年复一年地等待着某个人出现，把他们从仿佛依然在世的魔咒中解放出来。就像是恐怖故事里的情节那样，解救他们只消一个密语。

他们的名字。

收容他们的十三号房位于走廊尽头。

他们来到金属大门前，看守在一串钥匙里胡乱翻找着，直至找到正确的那一把。他打开门，然后退后让出路来。访客一踏入漆黑的房间，天花板上的一排黄色感应灯随即亮了起来。正中央有一张尸体解剖台，周围环绕着数十个冷冻柜组成的高墙。

那是一个钢铁铸成的蜂巢。

“您得在这里签字，这是规定。”看守边说边递给他一本登记簿，然后带着些许不安问道，“您想看哪一具？”

访客终于开口说道：“在这里存放时间最久的那一具。”

AHF-93-K999。

看守早已熟记那个编号，想到陈年旧案有可能被侦破，他精神为之一振。他立马找到手柄上贴着标签的柜子，它在左边那面墙，下面数上去第三个。他对访客指了指柜子。“在所有的尸体中，他的故事也算不上是最独特的。”看守觉得有必要进一步解释，说道，“一个星期六的下午，几个男孩在公园里踢足球，球掉进灌木丛里：他们就这样发现了

他。头部中枪。没有身份证件，也没有家里的钥匙。面部完全可以辨认，但是没有人打紧急救助电话询问他的下落，也没有失踪人口报案纪录。在等待一个可能永远无法确认的罪犯出现时，唯一能证明罪行的证据就是这具尸体。所以法院决定保存他，直到侦破这个案件，正义得到伸张。”他停顿了一下，然后说，“那么多年过去了，他还在这里。”

有很长一段时间，看守都会纳闷保留一件已无人记得的犯罪证据有什么意义。他也一直觉得十三号房的无名住客早就被这个世界遗忘了。不过，访客接下来的请求让他意识到，藏在那几厘米厚的钢板背后的秘密远不止一个身份那么简单。

“打开吧，我想看看他。”

AHF-93-K999。许多年来，这就是他的名字。然而那天晚上，事情可能变得不同了。亡者看守转动气阀，准备打开柜子。

沉睡者即将被唤醒。

米拉

397-H/5号证物

××××9月21日6时40分录音文字整理

主题：拨打到××××警局的紧急求助电话。接线员：克拉拉· 萨尔加多探员。

接线员：急救中心。请问您是从哪里打来的？

×：……

接线员：先生，我听不清您说的话。请问您从哪里打来的？

×：我叫杰斯。

接线员：您必须告诉我全名，先生。

×：杰斯· 贝尔曼。

接线员：你几岁了，杰斯？

×：十岁。

接线员：你从哪儿打来的？

×：家里。

接线员：可以告诉我地址吗？

×：……

接线员：杰斯，请把地址告诉我好吗？

×：我住在××××。

接线员：好。发生什么事了？你知道这个是警察局的号码，对吗？你为什么打过来呢？

×：我知道。他们死了。

接线员：你刚才说“他们死了”，杰斯？

×：……

接线员：杰斯，你在吗？谁死了？

×：是的。所有人。所有人都死了。

接线员：这不是玩笑，是吗，杰斯？

×：不是，女士。

接线员：可以告诉我发生了什么事吗？

×：好。

接线员：杰斯，你还在吗？

×：在。

接线员：为什么不和我说说发生了什么？如果你愿意的话，你可以慢慢地讲。

×：好。他是昨天晚上来的。我们那时候在吃晚餐。

接线员：谁来了？

×：……

接线员：谁，杰斯？

×：他开枪了。

接线员：好吧，杰斯。我想要帮你，但是现在你得先帮我一个忙，好吗？

×：好。

接线员：你是不是说，有一个男人在你们吃晚餐的时候闯进你们家，然后开枪？

×：对。

接线员：然后他离开了，他没有朝你开枪。你没事，对吗？

×：不。

接线员：你的意思是你受伤了是吗，杰斯？

×：不，他没有走。

接线员：开枪的男人还在那里？

×：……

接线员：杰斯，请你回答我。

×：他说你们必须过来，马上过来。

通话中断。录音结束。

1

距离六点还差几分钟时，街道开始恢复生机。

市政清洁车像服从命令的玩具士兵一样，清理着小别墅门前垃圾桶里的垃圾。接着，轮到环卫车用滚动刷清扫柏油路面。之后，立即出现的是园丁的小货车。英式草坪和小巷里的落叶与杂草被清理得干干净净，树篱也恢复到理想的高度。在完成各自的工作后，它们便离开了，留下一个有条不紊的世界和一片无声的寂静。

这片幸福之地准备好迎接这里的幸福居民了。 米拉想着。

就像每个夜晚一样，这一晚也在平静中度过。快到七点时，家家户户懒洋洋地醒来。一扇扇窗户后面，爸爸、妈妈和孩子们似乎在为迎接新的一天而兴高采烈地忙碌着。

幸福生活的又一天。

米拉坐在她停靠在街区入口的现代牌轿车里看着他们，并没有一丝嫉妒，因为她知道，稍稍刮开镀金的表面，总会露出其他东西。有时候是真实的画面，有光亮也有阴影，这无可厚非。而有时候露出的却是一个黑洞。贪婪的深渊中一股腐烂的气息向你涌来，感觉那最深处有人在轻声低语你的名字。

米拉·瓦斯克兹太清楚黑暗的召唤是什么滋味。从她出生那天起，黑影就与她为伴。

她用左手食指和大拇指使劲打着响指。短暂的疼痛有助于维持注意力高度集中。不一会儿，家家户户陆续打开大门。里面的人准备离开自己的居所去迎接这个世界的挑战，这对他们来说一直都是再容易不过的了。 米拉想着。

她看到康纳一家出门了。父亲康纳律师，四十岁，瘦削身材，穿着毫无瑕疵的灰色西装，头发有些斑白，突显出他晒黑的脸。母亲一头金发，身材和面容看上去还像是一个年轻的姑娘。米拉确信，岁月是绝对不会残忍地对待她的。然后是两个女儿。大的那个上中学了。小的那个一头长长的卷发，还在上幼儿园。她们就是父母的翻版。要是有谁还怀疑进化论的话，米拉会让他们看看康纳一家，好打消这个疑虑。他们长

得漂亮，完美无瑕，很显然，他们只可能住在这样的幸福之地。

在亲吻过妻子和女儿们之后，律师上了一辆蓝色奥迪A6，奔赴他的远大前程。康纳太太开了一辆绿色尼桑SUV送孩子们上学。这时，米拉从她的旧车上下来，准备走进康纳一家的别墅，也走进他们的生活一探究竟。尽管天气炎热，米拉还是选择了一套慢跑运动服作为伪装。入秋刚一天而已，但如果她穿的是T恤和短裤，身上的伤疤可能会引起更多人的注意。根据她几天前监视时做的计算，大约四十分钟后，康纳太太就会回家。

有四十分钟的时间去发现这个幸福之地是否藏着一个幽灵。

她调查康纳一家已经有几个星期了。一切的开始都是出于偶然。

处理失踪案的警察不能坐在办公桌前等着案件自己送上门，因为有时候，失踪的人没有家人可以替他们报案。可能因为他们是外国人，或者他们很久以前就切断与所有人的联系，又或者纯粹是因为他们在这个世上已无亲无故。

米拉称他们为“命定之人”。

他们被一片虚无包围，不曾想到有一天会被吞噬。也就是说，她先要找的是案件，然后才是失踪的人。米拉在街上仔细寻访那些黑暗如影随形、对你死缠不放的绝望之地。不过，失踪案也会发生在一个能给人安全感和庇护的场所。

比如，失踪的是一个小男孩。

他的父母可能忙于磨人的例行公事而没有察觉某些细微但非常关键的变化，令人遗憾的是，这种事确实会发生。可能有人在外面接近他们的孩子，而他们对此毫不知情。孩子在受到某个成人的关注时往往会感到忐忑不安，因为父母通常会给出两个截然不同的意见，让他们无所适从：一方面他们应该在大人面前表现得有教养，另一方面又要避免与陌生人接触，这实际上是很难选择的。不管选择哪一种行为，他们终究要隐藏部分真相。不过，米拉却找到了一个能够了解一个小男孩的生活状况的绝妙途径。

她每个月都会走访一所不同的学校。

她会请求校方许可，让她趁小学生不在的时候在教室里转转，驻足观察墙上的画作。那些想象世界中往往藏着真实的生活，但更重要的

是，它凝结着各种复杂隐秘的情感，有时候它们是潜意识的，孩子就如同一块海绵一般吸收和保存着它们。米拉喜欢走访学校。她特别喜欢那些东西的气味——彩色蜡笔、糊纸用的胶水、崭新的书本还有口香糖。它们会给她逐渐带来一种不可思议的宁静，让她觉得自己能够一直平安无事。

因为对成年人而言，最安全的地方就是孩子们待的地方。

事情发生在那些探访中的一次，米拉在一面墙上展示的数十幅画中发现了康纳家小女儿的画。她在学年开始的时候随机选择了那家幼儿园，去的时候正值课间休息，孩子们都聚集在院子里。她在他们的小小世界里流连忘返，尽情享受外边传来的欢叫声。

小康纳的画中触动她的是它展现的那个幸福家庭。她、妈妈、爸爸和姐姐一起在家门前的草地上。天气很好，太阳露出了笑脸。四个人手牵着手。但是，主画面的边上有一个突兀的元素——第五个人。这立刻让米拉产生一种诡异的不安感。那个人看上去在摇摆晃动，没有面孔。

一个幽灵，米拉立刻想到。

她本想就此作罢，但继续在墙上寻找小康纳的其他画作后，她发现每次都能找到这个幽灵。

这个细节过于精确，不可能是偶然的。直觉告诉她必须深入调查。

她询问了小女孩的老师，老师非常友好，她告诉米拉这个幽灵已经出现一段时间了。老师向她解释，根据经验，这没有什么可担心的，通常孩子在亲属或熟人过世后会发生这种事情，这是小孩子表达哀悼的方式。为了保险起见，老师问过康纳太太。尽管他们家里最近没有人过世，但不久之前，小女孩曾经在夜里做过一个噩梦。这可能就是起因。

但是，米拉从儿童心理学家那儿学到的是，小孩子会赋予真实世界的人以相似的幻想角色，它们不一定都是反面形象。所以，一个陌生人可能会变成吸血鬼，也可能变成一个讨人喜欢的小丑甚至蜘蛛侠。不过，总有什么蛛丝马迹可以揭开分身的面具，证实他是真实存在的人。她还记得萨曼莎·埃尔南德斯的案子，她把每天在公园里接近她的男人描绘成圣诞老人一样的白胡子男性。而在现实世界中，这名男子和在画里一样，前臂上有一个圣诞老人纹身。但是没有人注意到这点。所以，这个卑劣的凶手只不过佯装要送她礼物就能顺利将她绑架并杀害。

在小康纳的画作中，揭露事实的因素是形象的重复性。

米拉确信，小女孩一定受到了什么东西的惊吓。她必须弄明白它是否真实存在，尤其要确定它不会伤人。

和往常一样，她决定不通知孩子的父母。没有必要为了一个不确定的疑虑而制造恐慌或没有根据的忧惧。她开始监视小康纳，调查她在家外面或者离开父母视线的几个少数场合，比如，在幼儿园或者去上舞蹈课的时候接触的人。

没有陌生人特别关注这个小女孩。

她的怀疑是没有根据的。这是常有的事，但数天的工作就这么白白浪费了，这对她来说也没什么大不了的，作为补偿，她可以如释重负了。

不过，为了确保万无一失，她决定走访一下康纳家的大女儿的学校。她的画里没有出现任何模糊的元素。但是诡异的事情隐藏在女老师布置的家庭作业——一个童话故事里。

女孩选择了一个恐怖故事，主角是一个幽灵。

它可能只是姐姐幻想出来的，然后影响了妹妹，或许只是为了吓唬她。或者这是一个决定性证据，证明这不是一个想象中的人物。也许，找不到可疑的陌生人意味着这种威胁远比一开始料想的要近在咫尺。

他不是陌生人，而是家里的一员。

因此，米拉决定进行一次新的调查，这次是去康纳家的府邸。她也得转换身份了。

从追寻儿童的下落变成追查幽灵的行踪。

快到早上八点了，米拉戴上MP3播放器的耳机，机器是关着的，这么做是让自己看上去像在慢跑锻炼，她快步通过了通往小径入口的那段街道。快到康纳家的那栋小别墅时，她右转沿着建筑物跑到了它的背面。她先试了一下后门然后是窗户，都是关着的。要是她找到一扇开着的门，那么在被人意外发现时，她可以借口说自己是因为怀疑有人行窃才进屋的。她可能逃不过私闯民宅的指控，但不受处罚的可能性更大。而如果撬锁进去，那么她就是在愚蠢而无用地冒险了。

她重新想了想来到那里的原因。直觉是无法解释的，所有警察都明白这一点。但对于米拉，总有一种她无法抵抗的冲动怂恿她不断越界。

即便如此，她也不能直接去敲康纳家的大门，然后说：“你们好，有迹象告诉我，你们女儿因为一个幽灵正处于危险之中，这个幽灵有可能是一个有血有肉的人。”所以，她和以往一样，不安的感觉还是战胜了理智：她回到后门，硬是破门而入。

空调的强劲力道立刻朝她扑来。厨房里还放着早餐盘，冰箱上贴着度假照和打着高分的课堂作业。

米拉从运动服口袋里取出一个黑色塑料袋，里面有一个纽扣大小的微型摄像机，上面接一条传输线。多亏无线和互联网系统，她可以远距离监视家里发生了什么。现在只要找到放置微型摄像机的最佳位置就行了。米拉看了下时间，然后走进去搜查屋内的其他地方。时间不多了，所以她决定将注意力集中在家庭活动最多的几个房间。

客厅里有沙发、电视和一个有木瘤纹的移动书柜。里面放的不是书卷，而是康纳律师在自己的专业领域或是因为为社区服务而获得的荣誉证书。他是一位模范市民，备受敬仰。其中一层展示着大女儿在滑冰比赛上赢得的奖杯。和另外一位家庭成员共享展示荣誉的空间这个想法不错。 米拉想。

壁炉上放着一张照片，康纳一家微笑着，其乐融融，身上穿着一模一样的宽松的红色套头衫。这很可能是一种家庭传统，每个圣诞节拍一张新的全家福。米拉永远不可能拍一张类似的照片，她的生活太与众不同了。她和他们不一样。她无法看着那张照片，于是迅速挪开了视线。

米拉决定上楼一探究竟。

卧室里的床没有整理好，等待着康纳太太归来，为了照顾家里和女儿，她辞去了工作。米拉迅速看了一下小女孩们的房间。父母的卧室里，衣橱是开着的。她停下来查看康纳太太的衣服。她对一位幸运的母亲充满了好奇。米拉体内好像有一种消除情感的抗体，所以她不知道做一位幸运的母亲是什么感觉。不过她可以想象一下。

一个丈夫，两个女儿，一个舒适的、给人庇护的爱巢。

有那么一刻，米拉忘记了搜查的目的，她注意到挂在衣架上的一些衣服尺码和别的不一样。美若天仙的女人也会发胖　，她自满地想。这从来不会发生在米拉身上，她一直非常苗条。不管怎样，根据那么多隐藏严重发福身材的衣服来看，康纳太太之后为了恢复理想的线条应该费了不少力气。忽然，米拉意识到自己正在做什么。她失控了。她来的目

的是追查危险人物，可她自己反而成了那个家庭的潜在威胁。

她是一个闯入他们生活空间的陌生人。

她也失去了时间观念，康纳太太现在可能已经在回来的路上了。于是她当机立断，决定客厅是放微型摄像机的最佳地点。

她在放着家庭奖杯的移动书柜上确定了一个最合适的位置，用双面胶带把装置尽可能地隐藏在装饰品中间。在她忙着动手的时候，眼角余光的右侧注意到一个红点，好像壁炉上方的墙上有个不停闪烁的红色光点。

米拉停下手边的工作转过身，再一次盯着那张穿着圣诞套衫的全家福，先前她出于荒唐的嫉妒而匆忙地忽略了。在更为仔细的观察下，这幅田园诗般的画面出现了一些裂痕。尤其是康纳太太，她的双眼如同荒宅的窗户般死寂。康纳律师似乎努力想显得容光焕发，但是他搂着妻女的手臂传递的并不是一种安全感，反而更像是在宣示主权。照片里还有别的什么，但米拉说不上来。围绕在康纳一家周围的虚假幸福隐藏着什么不对劲的东西。然后，她看到了。

小女孩们是对的。他们之中确实有一个幽灵。

照片中的背景不是那个放满了荣誉的移动书柜，而是一扇门。

2

幽灵通常会藏在哪里？

不会被打扰的暗处，比如阁楼。或者像这起案件一样，待在地下室里。轮到我唤醒它了，这是件吃力不讨好的差事。 米拉想。

她低头看了看，这时候才注意到木地板上的划痕，这是家具经常被移动的迹象。她移到书柜一侧，瞥见了那扇门。她把手指伸到缝隙里拉书柜。纪念品叮当作响，柜子险些倒下来，不过米拉最后还是成功地挪出一个足够她通过的空隙。

她打开门，日光立刻照射进地下室的空间。但米拉反而觉得是里面的黑暗向她袭来。这扇门包裹着隔音材料，为了阻断外面的声响或者不让里面的声音传出来。

她的脚下，两面粗水泥墙之间是通往地下室的楼梯。

她从运动服口袋里找出一个小手电筒，开始往下走。

她保持着警惕，绷紧的肌肉时刻准备行动。底下的楼梯转向了右边，地下室很可能就在那里。到了最下面以后，米拉发现自己身处一个深陷黑暗之中的空间。她移动光束搜寻着。光照亮了不该出现在那下面的家具和物品。一个换尿布台，一张小床和一个游戏围栏。围栏里传来了有规律的声音。

它是活着的。

她调整步子慢慢靠近，免得吵醒那个睡着的生物。它的装扮的确像个幽灵，被床单包裹着，背对着米拉，露出一条腿，看起来营养不良。缺少光照是不利于生长发育的。它的肤色苍白。应该有一岁了，或者更大一些。

她必须摸摸它，确定它是真实存在的。

眼前的东西与康纳太太的饮食失调和装出来的笑容有关。那个女人并不是发胖那么简单。她怀孕了。

笨拙的小生物动了，它被手电筒弄醒了。小生物转过来看着她，怀

里抱着一个布娃娃。米拉以为它要哇哇大哭了，但它只是观察她，然后冲着她笑。

幽灵有一双巨大的眼睛。

它向她伸出两只小手，想要被抱在怀里。米拉满足了它。小家伙马上用尽全力抓住她的脖子。谁知道它是不是预见到米拉会出现在那儿营救它。米拉注意到，尽管它的身体很虚弱，身上却干干净净的。那种照料预示着爱与仇恨之间的摇摆冲突，是存于善恶之间的某种矛盾。

“她喜欢被人抱在怀里。”

女婴认出了那个声音，高兴地拍起手来。米拉转过身。康纳太太站在楼梯底。

“他和别人不一样。他总是喜欢掌控一切，我不想让他失望。所以，当他发现我怀孕时，他并没有失去理智。”她说的是她丈夫，却没有说出他的名字，“他从来没有问过我父亲是谁。我们的生活原本应该很美满，可我毁了他的计划。这才是让他恼火的原因，不是出轨。”

米拉一言不发，一动不动地盯着她看。她不知道该如何看待这个女人。她没有动怒，也没有因为发现一个陌生人而吃惊。好像她已经等了她很久了。也许，她也想得到解救。

“我求他让我把孩子流掉，但是他不愿意。他让我对所有人隐瞒了怀孕的事情，九个月来，我一直相信他内心深处是想要留着这个孩子的。然后，有一天，他给我看了他是怎么改建这个地方的，我才恍然大悟。鄙视对他来说还不够，真的，他必须要惩罚我。”

米拉感觉喉中凝结了一股怒气。

“他逼我在地下室分娩然后把她留在这里。我一直告诉他，就连现在也依然没有放弃，我们可以把她留在警察局或者医院门口。不会有人知道的，但他再也没有理睬我。”

女婴在米拉的臂弯里微笑着，似乎没有什么能打扰到她。

“他不在的时候，我常在夜里把她抱上楼给她熟睡的姐姐们看。我猜她们应该察觉到婴儿的存在，但可能以为只是一个梦。”

或者是个噩梦，想到画里和童话故事里的幽灵，米拉自言自语着。她觉得已经听得够多的了，她转身朝着摇篮，拿出里面的布娃娃，想要尽快离开那里。

“她叫娜。”女人说道，“至少她是这么叫的。”她停顿了一下，“要是我连我女儿最喜欢的洋娃娃叫什么名字都不知道，我又算哪门子母亲呢？”

那你给她取名字了吗？米拉怒火中烧，但是她没有把这句话说出口。外面的世界对这个小家伙一无所知。如果她没有来，她会有怎样的结局，自然也不难想象。

没有人会寻找一个不存在的女婴。

女人看出了米拉眼神中的厌恶，转而怀着敌意说道：“我知道你在想什么，但我们不是谋杀犯。我们不会杀她的。”

“是没错。”米拉回道，“你们在等她自己死掉。”

3

要是我连我女儿最喜欢的洋娃娃叫什么名字都不知道，我又算哪门子母亲呢？

米拉一路上在车里反复问自己这个问题。它的回答一直是一样的。

我也没比她好到哪儿去。

每一次浮现这个意识，就好像同样的伤口一再被撕裂。

十一点四十分，她踏过了“灵薄狱 (1) ”的门槛。

他们都是这么叫联邦警察局总部失踪人口办公室的。它位于西翼，在距离大门口最远的一栋小楼的地下室。它的名字暗示着没有人在乎那个地方。

迎接米拉的是一台旧空调持续不断的轰鸣声和一股陈烟的味道，那是办公室允许抽烟的那个遥远年代遗留下的产物，此外还混杂着地基下面冒出来的湿气。

“灵薄狱”有好几个隔间，外加一间存放旧纸质档案和证据的地下室。这里一共有三间办公室，除了队长的那间以外，每间办公室里有四张办公桌。但是最开阔的空间在进门的地方。

前厅。

对许多人而言，这里就像是路的尽头。踏进这里你会注意到三件事。第一是空无一物：因为没有一件家具，回声在这里自由回荡。第二是幽闭恐惧感：尽管有挑高天花板，这里没有窗户，唯一的光线来自灰色的氖灯。第三件，你会注意到数百双眼睛。

墙上贴满了失踪者的照片。

男人，女人。年轻人，老人。还有小孩，你会在他们中间一眼看到小孩。米拉从很久前就在思索个中原因。后来她明白了。他们之所以如此突出，是因为他们的存在让人产生一种令人惴惴不安的不公平的情绪。小孩不会自愿消失，肯定是某个成人抓住他们，把他们拽到一个隐形空间。然而，他们在这些墙上并没有受到任何特殊待遇，他们的脸孔

被严格按照时间顺序和其他人排在一起。

这面寂静无声的墙上的居民一律平等，没有种族、宗教、性别或者是年龄的分别。这些照片只不过是他们还活在世上的最后证据。它可能是在生日蛋糕前拍摄的相片，又或是监控录像里定格的画面。他们可能无忧无虑地笑着，甚至根本不知道自己会被拍下来。最重要的是，他们中没有人会想到这将成为最后一次留影。

从那一刻起，世界在没有他们的情况下继续运转。但是他们不会被抛弃，“灵薄狱”的人不会遗忘他们。

“他们并不是人。”米拉的上司斯蒂夫这么说，“他们只是我们工作的处理对象而已。要是你不这么想，你在这儿是待不久的。我在这里干了二十年了。”

但米拉无法把这些人当作“工作的处理对象”。在其他部门，他们会被称为“受害者”。这是一个笼统的术语，纯粹表示他们遭受了某种暴行。然而，米拉那些不在“灵薄狱”工作的同事不知道，能够用这个词语是多么幸运的事。

在失踪案件中，他们无法立刻确定失踪者是受害者还是自愿人间蒸发。

事实上，在“灵薄狱”工作的人不知道自己调查的是什么案子，可能是绑架，也可能是谋杀或是离家出走。在“灵薄狱”工作的人不会因为伸张正义得到嘉奖。他们办案的动机不是抓到歹徒。在“灵薄狱”工作的人只要有机会发现真相就应该感到心满意足。对一切存疑可能会变成某种偏执，这种情况不仅仅会出现在那些挚爱失踪后一直耿耿于怀的人身上，“灵薄狱”的警察也是一样。

米拉对此感触很深。在那儿的头四年里她有一位同事，名叫埃瑞克·文森迪，他是一个安静友好的小伙子，有一回他告诉米拉，女孩子总是因为同一个理由把他甩了。因为他带她们出去吃晚饭或喝一杯的时候，目光总在桌子或者过路人之间打转。“我女友跟我讲话的时候，我总是心不在焉。我也试过专心听她们说的东西，但我就是做不到。其中一个还对我说，和她在一起的时候不许看别的女孩子。”

米拉还记得埃瑞克·文森迪说起这件事时淡淡的微笑，他有些沙哑的细小声音，还有他点头的方式，好像他对此已无可奈何，现在说出来也就是个陈年笑话罢了。但是随后他变得严肃起来。

“不管走到哪儿，我都在找他们。我一直都在找他们。”

寥寥数语让她感到一阵出乎意料的寒意，自那以后那种感觉再也没有从她心头消失。

三月的一个星期天，埃瑞克·文森迪失踪了。他的单身公寓里，床铺得整整齐齐，家钥匙搁在进门的家具上，衣服全挂在衣柜里。他们找到的唯一一张照片是他和几个老友的合照，他微笑着，骄傲地展示着刚刚钓到的一条鲇鱼。最后，他的脸和其他人一起出现在东面的墙上。

“他再也承受不住了。”这是斯蒂夫的判断。

是黑暗带走了他。 米拉心想。

她一边走向自己的办公桌，一边观察着埃瑞克·文森迪的桌子，从他失踪到现在的两年间，桌上的东西原封不动地摆在那儿。这是他存在过的最后痕迹。

就这样，只剩下两个人在“灵薄狱”工作了。

局里其他部门的警察多到不得不挤在一起办公，还得为上司定的绩效标准发愁。而她和斯蒂夫有大片的地方可以用，而且不必说明他们的办案方式，也不用保证任何结果。然而，但凡有一点最起码的抱负的警察是不会想待在那儿的，当墙上那一起起悬案的主角盯着你看的时候，建功立业的希望也就变得渺茫了。

不过，七年前，米拉侦破了一起空前重大的案件，他们给了她一个升职机会，但米拉却刻意选择了“灵薄狱”。上司们大为吃惊，对许多人而言，把自己埋没在那个小地方是没有任何意义的。但是米拉并没有改变主意。

她已经脱掉早上用作乔装服的慢跑运动衣，换上平日里常穿的衣服——没有牌子的长袖T恤，深色牛仔裤和运动鞋——准备坐到电脑前撰写康纳事件的报告。那个没有人给她起名字的幽灵女婴已经移交给社会福利部门。两名女心理学家在巡逻警车的护送下去女孩们的学校接她们。康纳太太被捕了，就米拉所知，一旦警方在她丈夫上班的地方找到他，他也会有同样的命运。

在等待那台老电脑启动的时候，一整个早上萦绕在她耳边的声音又出现了。

我也没比她好到哪儿去。

那一刻，她抬头望向斯蒂夫办公室的房门。他把门关上了，平时他都是开着的。正当她琢磨这个异样时，队长从他的办公室里探头向外张望。

“啊，你在啊。”他说，“过来一下好吗？”

他的语气不咸不淡，但米拉察觉到一丝紧张的气氛。不待她向他提出任何问题，斯蒂夫便消失在视线外，只留下半敞的门等她进去。她站起身，小心翼翼地朝那个方向走去。在走近那儿的时候，她听到了一段对话的只言片语。但说话的不止一个人。

没有人会下楼跑到“灵薄狱”来。

但是，似乎有人和斯蒂夫在一起。

---

(1) 在天主教中指天堂与地狱之间的区域，那些不曾判罚但又无福与上帝共处天堂的灵魂在此居住。

4

来访的事由想必很重要。

高楼层的同事都对“灵薄狱”敬而远之，仿佛这里受到了诅咒，会给人带来厄运一样。上司对这里不闻不问。与其于心有愧，他们宁可将它抛诸脑后。或许大家都害怕被吸入前厅的墙上无法脱身，求生不得，求死不能。

米拉打开门，斯蒂夫正坐在他的办公桌前，对面坐着一个男人，他肩膀很宽，褐色的西装都快包裹不住了。男人身材发福，发际线后移，那条领带非但没有让他看起来更有型，反而像是勒得他快要窒息了一样。尽管如此，米拉还是一眼认出了克劳斯·鲍里斯的亲切笑容。

他站起身朝她走来。“你好吗，瓦斯克兹？”他本打算拥抱她，但是突然想起米拉不喜欢被人触碰，于是别扭地打住。

“我很好，你瘦了。”米拉为了缓解尴尬的场面说道。

鲍里斯发出洪亮的笑声。“我能怎么说呢，我是靠身手吃饭的。”他拍了拍自己的大肚腩。

他不再是过去那个鲍里斯了。　米拉心想。他结了婚，生了两个孩子，当上了督察，成了她的上司。也因为这个，她更确信他的来访绝不是客套寒暄。

“‘法官’对你今天早晨的破案成果表示祝贺。”

甚至连“法官”都与此有关。　米拉心想。如果警局的最高长官对“灵薄狱”某个警官的表现感兴趣，事情一定有蹊跷。这很简单：如果可以确定一件失踪案的始作俑者是个杀人犯，那么这件案子会被自动移交给凶杀案小组，一旦破案，所有的功劳就是他们的了。

论功行赏，根本轮不到“灵薄狱”的人。

康纳的案子也是一样。米拉得到的回报是，他们对她不符合惯例的办案手法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犯罪侦查小组非常乐意接手调查。毕竟这就只是一起绑架案。

“‘法官’派你过来就是为了告诉我这个？她可以给我打个电话。”

鲍里斯又笑了，但这次很勉强。“我们为什么不放松一点……”

米拉看了一眼斯蒂夫，想弄明白到底是怎么一回事，但是队长刻意回避她的目光。现在没有轮到他说话。鲍里斯又坐了下来，向米拉指了指对面的椅子。她却转过身关上门，仍旧站着。

“说吧，鲍里斯，发生了什么事？”米拉看都没有看他，问道。当她转身回去的时候，看到鲍里斯的额头出现了一道深纹。房间里的灯光好像不知不觉地一下子暗了。好了，这才是重点，客套话已经结束了。米拉心想。

“我接下来要告诉你们的事情是高度机密。我们不想让媒体知道。”

“为什么这么小心？”斯蒂夫问。

“‘法官’下令对此要严格保密，所有知道这个案子的人都会有正式纪录，这样如果有消息泄露，可以查到是谁走漏了风声。”

这不是一个单纯的嘱托，而是一个隐晦的威胁。 米拉心想。

“意思是从现在起我们两个也在名单上了。”队长打断了他的话，“现在可以知道到底发生了什么吗？”

鲍里斯在说话之前停顿了一会儿。“今天早上六点四十分，郊外的警察分局接到一个电话。”

“哪里？”米拉问道。

鲍里斯抬起手说：“别急，先听完整个故事吧。”

米拉走过去在他对面坐下。

鲍里斯把双手放在膝盖上，仿佛他要说的事情会耗费他很大力气。“一个十岁的男孩，杰斯·贝尔曼，说有人在晚餐时间闯进他家然后开枪射击。所有人都死了。”

米拉感觉房间里的灯光变得更加暗淡了。

“那个住址是一栋山上的房子，距离市中心十五公里。屋主名叫托马斯·贝尔曼，是同名医药公司的创始人兼总裁。”

“我知道。”斯蒂夫说，“我的降血压药就是这家公司的。”

“杰斯是最小的儿子。贝尔曼有另外两个孩子，一男一女：克里斯和莉萨。”

他用了过去未完成时的动词 (1) ，这触发了米拉脑子里的一个红色警报。令人痛心疾首的部分来了。 她心想。

“分别是十六岁和十九岁。”鲍里斯详细说明道，“贝尔曼的妻子名叫辛西娅，四十七岁。地方警察局的探员到那儿去检查的时候……”他停顿了一下，眼神中充满了愤怒，“算了，兜圈子或者长篇大论也没什么用处……小男孩说的都是真的：昨天晚上他们都在家。那是一场大屠杀。除了杰斯以外，所有人都死了。”

“为什么会这样？”米拉问，她的提问如此急切，连她自己都吓了一跳。

“我们认为谋杀犯是针对一家之主的。”他就此打住。

“为什么你们会这么认为呢？”斯蒂夫皱着眉头问。

“他是最后一个被杀的。”

显然，选择那么做是为了施虐。托马斯·贝尔曼应该知道他挚爱的家人正在走向死亡，他应该为此备受煎熬。

“最小的儿子是逃跑了还是躲起来了？”米拉想要表现得镇定自若，但是这短短的案件报告已经令她颤栗不止。

鲍里斯苦笑一声，露出不可置信的神情。“谋杀犯放过了他，好让他打电话报警，告诉警察事发经过。”

“你的意思是说，他打那通电话的时候，那个混蛋也在场？”斯蒂夫问。

“他想要确定我们知道出事了。”

极端暴力和寻求关注行为。 米拉心想。这是一类特殊的谋杀犯——大规模谋杀犯的典型行为模式。

尽管人们和媒体有时会把这类谋杀犯和连环杀手混淆起来，但是和连环杀手相比，他们更加高深莫测，而且也更危险。“连环杀手”犯案间隔一般较长，而“大规模谋杀犯”将谋杀集中在一场头脑清醒的、精心策划的大屠杀。比如被公司辞退的家伙又回到办公室杀光同事，或者拿着突击步枪出现在学校，像打电子游戏一样射杀老师和同学的高中生。

他们的动机是仇恨。反政府、反社会、反权威，或者单纯就是反人类。

连环杀手和大规模谋杀犯的根本区别在于你可能有幸阻止连环杀手，给他们扣上手铐，在逮捕他们后注视他们的眼睛，当着他们的面说“一切都结束了”，而大规模谋杀犯只有在死亡人数达到他们心中设下的既定数目时才会停止杀戮。他们会用实施大屠杀的武器几乎毫无痛苦地一枪了断自己得到解脱，再不然就是以极端挑衅的行为蓄意让警察朝自己开枪。但是，他们总会留给警察一种不愉快的感觉，让警察觉得自己来得太迟了，因为他们想带着尽可能多的生命一起下地狱的目的已经达到了。

要是没办法逮捕罪犯将其绳之以法，那么，那些受害者就会和罪犯一起消失，只留下无法报仇雪恨的怒火。凶手想用这种方式剥夺警方为死者伸张正义的慰藉。

但是这件案子似乎并非如此，米拉这么觉得。如果这起事件真的是以凶手自杀身亡落下帷幕，鲍里斯早就告诉他们了。

“他还逍遥法外，但天知道他在哪儿。”她的督察朋友仿佛有读心术一般，“他还在外面，你们明白吗？他带着武器。或许对他而言还没有结束。”

“你们知道那个变态是谁吗？”斯蒂夫问。

鲍里斯回避了他的问题。“我们知道他是穿过树林来到这儿的，也是用同样的方式离开的。我们还知道他用的是一把半自动的大毒蛇.223步枪和一把左轮手枪。”

这似乎就是全部内容了，但米拉觉得鲍里斯讲述的案情里缺少了什么。有一部分内容他还没有透露，正是因为这部分隐情，他才大费周章地来到“灵薄狱”。

“‘法官’想要你去看一下。”

“不。”

米拉的回答如此直接，连她自己都吓了一跳。仿佛一瞬间，她眼前出现四具尸体，鲜血溅满墙壁，红色的油亮液体流了一地。她也闻到了那个气味。那弥漫在空气中的凶残气味好像认得你，笑着对你说，你也终有一死，也会散发出同样的气味。

“不。”她重复了一遍，这一次更加决绝，“我不会去的，抱歉。”

“等等，我不明白。”斯蒂夫问，“为什么她必须要去呢？她不是犯罪学家，更不是侧写师。”

鲍里斯没有理睬队长，又一次冲着米拉说道。“凶手有个计划，不久之后他可能就会再次行动，可能会有更多无辜的人丧命。我知道，我们对你提出的要求很高。”

她已经七年没有踏足犯罪现场了。你是它的。你属于它。你知道你将要看到的东西……　“不。”她第三次说道，打断了黑暗世界发出的声音。

“等我们上去之后，我会跟你解释一切的。最多一个小时，我保证。我们认为……”

斯蒂夫突然不屑地笑起来。“从你走进这间办公室的那一刻起，你用的代名词一直都是复数……我们决定，我们认为……上帝啊，大家心知肚明，这都是‘法官’的想法和决定，而你在这里只是传话罢了。好了，这背后到底隐藏了什么？”

古斯·斯蒂凡诺普洛斯——为了省事，大家都叫他斯蒂夫——是一个聪明机灵的警察，他快要退休了，所以毫不在乎自己恶言恶语的后果。米拉喜欢他，因为一直以来，他看上去都像个见机行事、从来不愿得罪任何人、说该说的话、做该做的事的警察，一个服从他工作身份的公仆。然而，就在你最料想不到的时候，他会流露出他的真性情。鲍里斯的脸上浮现出诧异的神色，这种神情米拉先前也见过几次。斯蒂夫转向她，打趣地说：“你觉得我应该做什么呢？踹督察屁股一脚然后把他打发到楼上去？”

米拉沉默不语。她慢慢将目光转向鲍里斯。“你们有完整无缺的犯罪现场，这对你们来说是再好不过的了。你们还有贝尔曼的儿子这个目击证人，我想你们早就有一张辨认嫌疑犯的人像拼图了。也许你们还没有掌握作案动机，但查出真相应该不难，这种案件的动机一般都是寻仇之类的。我看好像也没有人失踪，所以我们‘灵薄狱’的人和这件案子有什么关系呢？我和这件案子有什么关系呢？”米拉短暂停顿了一下，“所以，你来这里，一定和凶手的身份有关……”

她停下来，等待鲍里斯消化这句话的意思。但他自始至终保持沉默，现在仍然没有改变态度。

斯蒂夫逼问他。“你们没办法确认他的身份，对不对？”有时候别的部门会请求他们协助找出一张脸孔的姓名：要是他们找不到人，至少挖到了一个名字。“你们需要米拉，因为如果你们没办法在他再次行凶前确定他是谁，至少可以把责任推到‘灵薄狱’头上。苦差事是我们的，是不是？”

“你错了，队长。”鲍里斯终于打破沉默，“我们知道他是谁。”

这句话让米拉和斯蒂夫都目瞪口呆。两人都不知该说什么是好。

“他叫罗杰·瓦林。”

米拉脑海一下子涌入了一系列无序的信息。会计，三十岁，生病的母亲，不得不照看她直到她过世，没有家人，没有朋友，业余爱好是收藏手表，个性温厚随和，不引人注目，不合群。

米拉的思绪瞬间飞到办公室外，经过“灵薄狱”的走廊直至前厅。她停在了左边的那面墙前，抬起头，看着上面，然后找到了他。

罗杰·瓦林。憔悴的脸孔，心不在焉的眼神。头发已有少年白。他们能找到的唯一一张照片是贴在他出入办公室的工作证上的，他穿着浅灰色西装，细条纹衬衫，戴着绿色领带。

一个十月的早晨，他莫名其妙消失得无影无踪。

那是十七年前的事了。

---

(1) “贝尔曼有另外两个孩子”的意大利语原文中“有”用了过去未完成时aveva，这个时态用来描述过去的人、事和物的状态，意味着现在已经不存在了。

5

道路依山而建。

小轿车慢慢上行，将笼罩在烟雾中的城市抛在后面。之后的景色一下子变了。空气变得更清新，高耸的云杉缓和了夏末的余热。

车窗外，阳光在树梢之间玩着捉迷藏，稍纵即逝的阴影投射到米拉摊开在膝盖上的案卷上。罗杰·瓦林的故事都在那上面了。米拉到现在还很难相信，如此残忍之举的始作俑者竟然是“灵薄狱”照片墙上那个忧郁职员。像其他大规模谋杀犯一样，他没有犯罪前科。在没有任何预兆的情况下，他的暴行就这么全部爆发出来。瓦林从来没有触犯过法律，自然也没有留下任何刑事资料。

所以，他们是如何确定他的身份的？

当米拉向鲍里斯提出这个问题时，他只是拜托她少安毋躁，因为很快她就会知道所有的事了。

督察现在开的是一辆没有标识的轿车，她纳闷那么谨慎的原因到底是什么。猜想各种可能的答案让她更加焦虑不安。

如果原因真的如此可怕，那么她也不想知道。

她花了七年的时间学会如何在低语者 (1) 一案的阴影下继续生活。她还会做噩梦，只是不在夜里。困意来的时候一切都消失了，然而在阳光下她却会感到突如其来的恐惧。就像猫凭着直觉可以感知危险一样，她也能察觉身边存在的危险。在明白不可能摆脱那些记忆之后，她找到了对自己妥协的办法，也就是为自己定下几条必须严格遵守的规则。第一条，也是最重要的一条。

绝对不要说出那个恶魔的名字。

但是那天早晨，米拉不得不违背自己定下的另外一条规则。她曾经立誓再也不去犯罪现场，米拉担心身处一个鲜血淋漓充满暴力的场景不知道会产生何种情绪。她努力说服自己，其实你的感受和大家一样。然而，她体内有一个黑暗的声音说的却截然不同。

你是它的。你属于它。你知道你将要看到的东西……　“我们快到

了。”鲍里斯的话打断了那个心咒。

米拉听见后点点头，努力掩饰她的不安。随后，她把目光投向车窗外，恐惧感进一步加剧：两名警察拿着一台测速器检查路过车辆的速度。这只是一个幌子，他们真正的任务是管控前往大屠杀发生地的入口。当他们的车开到测速器前时，两名警察用眼神示意他们通过。没开出几米远，鲍里斯转进一条很窄的小路。

车子在没有铺沥青的路上颠簸着。两侧的树枝交织成一条隧道，好像快要在驾驶员座舱前合拢了。树林像个不怀好意的恶人，伸出枝丫假意轻柔地拂过他们的车。但是，当他们穿过枝条形成的拱门后，映入眼帘的却是一片沐浴在阳光下的林中空地。他们从树荫中出来，出乎意料地来到了一栋别墅前。

这是一幢错层式的三层建筑，除了当地传统的木屋风格——斜面屋顶和裸露的木结构之外，也融合了现代建筑风格，楼上的阳台四周环绕着玻璃幕墙。

一栋有钱人的豪宅。 这是米拉的第一个念头。

他们从车上下来，米拉环顾四周。有四辆轿车和一辆科学鉴证组的厢式货车，所有车辆都没有标识。可观的警力部署。

两名探员过来迎接鲍里斯并向他报告最新情况。米拉听不见他们在说什么，她跟在他们后面，保持着几米的距离，沿着石阶来到别墅门口。

鲍里斯在路上告诉她屋主托马斯·贝尔曼原来是一名医生，后来转而经商创办了一家医药公司成功发迹。他五十出头，只有一段婚姻，有三个孩子。热衷古董飞机和摩托车。一个一生中只有好运的男人，最后却死得那么凄惨。米拉想不到还有什么更可怕的死法：目睹自己的家人被赶尽杀绝后死去。

“来吧，我们进去吧。”鲍里斯催促她。

米拉这才意识到自己一直杵在门口。中间有个大壁炉的宽敞客厅里至少有二十名警察，他们突然全部转过身看着她。他们认出她了。她也能猜出来他们在想什么。这个局面让她很难堪，可她的双脚却固执地不愿往前再迈一步。她低头看着自己的脚，好像它们是别人的一样。如果我这么做了就不能反悔了。如果我迈出这一步，就再也不能回头了。那个心咒再一次出现，令她心生恐惧。

你是它的。你属于它。你知道你将要看到的东西……是你会喜欢的。 米拉在脑海中自言自语地把这句话说完。

她的左脚动了。她进入了屋内。

大规模谋杀犯下面有个子类是任何警察都不愿意碰上的，那就是纵欲杀手。纵欲杀手在相当短的时间段内实施数起大屠杀。也许罗杰·瓦林就是这一类凶犯。目前过去的每一分钟和每一小时都对调查不利。因此，别墅里充斥着愤怒与无可奈何的气氛。米拉望着忙进忙出的同事们，她提醒自己，要记住，能为死者做的 也只有这么多了。

罗杰·瓦林在那栋房子里唤起的仇恨仍在产生某种令人捉摸不透的影响，它像一个隐形的雷达，干扰着所有在大屠杀后来到这里的人。

那些警察在毫无察觉的情况下被仇恨侵蚀。

同样的情感可能滋生助长了凶手的偏执，促使他拿起突击步枪，想要平息他脑袋里那带着精准节奏骚动着、让他不胜其扰、怂恿他为所受的伤害和羞辱报仇雪恨的声音。

主要的屠杀现场在楼上，不过在上楼之前，他们让她穿上塑料鞋套，戴上乳胶手套，然后给她一个帽子罩住头发。在他们做准备的时候，米拉看见一位同事递给鲍里斯一部手机。

“对，她来了，她在这里。”她听到他说。

米拉敢打赌她的督察朋友正在和“法官”通话。其实，警察局的新局长和司法部或者法庭没有任何关系。这是一个多年前为了取笑她不苟言笑才起的外号。“法官”并没有生气，反而把那个玩笑当作某种功绩欣然接受。随着她步步高升，这个外号渐渐失去嘲弄的意味，取而代之的是每次提到它时的又敬又怕。在她势不可挡的升迁过程中，当初开这个玩笑的人不得不活在担惊受怕中，觉得自己早晚得为此付出代价。但“法官”并没有流露出恨意，她宁愿让敌人提心吊胆。

米拉和“法官”只见过一次面，那是四年前，当时的警察局长特伦斯·莫斯因为心肌梗塞终止任期。新任领导匆匆来过一次“灵薄狱”和同事们打招呼，为他们打气，给他们嘱托。之后她再也没有见过“法官”，直到那个早上。

鲍里斯关上手机，穿戴好后走到她身边。“准备好了吗？”

他们走进电梯轿厢，这部小电梯连通着房子的三个楼面——这不是必需品，而是奢侈品。督察戴上耳机，等楼上的人通过无线电授权让他上去，他又一次转向她。“谢谢你能来。”

但米拉再也不想听这些恭维话了。“告诉我昨晚发生了什么。”

“当时差不多九点，他们在吃晚餐，至少，这是我们的小证人杰斯记得的。餐厅在二楼，面对着后阳台。瓦林是从树林那边过来的，所以他从外面的楼梯上来的时候他们并没有看见他。小男孩说，他们发现有个男人一动不动地站在落地窗外，一开始没人知道他在那儿干什么。”

起初他们并没有恐慌，米拉心想。他们只是停止了交谈，然后所有人转过去看着他。遇到危险的时候，最常见的反应不是恐惧而是不可置信。

“然后贝尔曼从餐桌那儿站起身，走过去打开落地窗，问那男人到底想要什么。”

“他打开了落地窗？难道他没看到步枪吗？”

“他当然看到了，但是他觉得他还能掌控大局。”

这是位高权重的人的典型行为，米拉很清楚。他们总以为自己有决定的特权。托马斯·贝尔曼不能接受别人对他颐指气使，尤其是在他自己家里，即使那个人手里拿着一把半自动大毒蛇.223步枪。作为一个精明的商人，他立刻开始了谈判，好像他真有什么让人无法拒绝的诱人提议一样。

但罗杰·瓦林去那里并不是为了谈判。

就在那时，米拉注意到鲍里斯把手放到了耳机上。楼上应该是告诉他可以上去了。他随即转向按钮面板，按下了三楼的按键。

“男孩在电话里只提到瓦林开枪射击。”电梯上升的时候，督察继续说道，“事实上，事情并不完全是这样。一开始他们曾经有过短暂的争吵，然后他把杰斯关在地下室，让其余人上楼。”

轿厢在抵达三楼之前放慢了速度。米拉趁着那短暂的片刻深呼吸。

我们到了。 她告诉自己。

---

(1) 指《魔鬼在呢喃》一书中的案子，可以看作本书前传。

6

电梯门打开了。

走廊里摆放在支架上的卤素灯照得鲍里斯和米拉睁不开眼睛，犯罪现场的工作必须在夜里或者是拉上窗帘的情况下进行，因为日光可能会导致技术人员错判。米拉记得那种感觉，就像是走进一个冰窖。而这里的感受更为强烈，因为空调被开到了最大。不过，不能让九月清晨的暖流钻进这些房间还有另外一个特殊原因。

尸体还在现场。 她对自己说。他们就在附近。

科学鉴证组的探员们在走廊和几个房间之间来来往往地忙碌着。他们身着白色工作服，像沉默不语、遵守纪律的外星生物一样在犯罪现场走来走去。米拉跨过生灵与亡者世界之间的边界。电梯在她身后关上门下楼了，给她一种再也无处可逃的感觉。

鲍里斯为她带路。“凶手没有一次杀光所有人。他把他们分开，然后一个一个杀害。”

米拉数了数那层，有四个房间。

“你们好。”和他们打招呼的是法医雷纳德·弗洛斯，因为容貌长得像东方人，大家都叫他常。

“你好，医生。”鲍里斯回道。

“准备好参观罗杰·瓦林的奇幻世界了吗？”法医不合时宜地打趣说，但这无法掩饰他的局促不安。他递给他们一小瓶樟脑膏，让他们涂在鼻孔下面阻挡气味。“三楼有四个第一现场，外加楼下一个第二现场。你们也看到了，我们进行了彻底的检查，任何细节都没放过。”

第一现场和第二现场的区别取决于凶犯实施犯罪的模式。在确定主要行凶过程的时候，第二现场并没有那么重要，但在重建犯罪动机时，它却能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因为鲍里斯没有提到第二现场，米拉很好奇楼下究竟出了什么事。

与此同时，法医带他们走向贝尔曼十六岁的儿子克里斯的卧室。

墙上挂着重金属海报。角落放着好几双运动鞋。一台电脑、一台液晶电视，还有一台游戏机。一把椅子的椅背上放着一件赞美魔鬼撒旦的T恤。但真正的魔鬼和那件T恤上的模样一点儿也不像，他伪装成一个无害的会计现身在那个房间里。

一位技术人员正在一把转椅和躺在鲜血浸染的床单上的尸体之间进行弹道测试。

“尸体腹部有大面积枪伤。”

米拉仔细看了看湿透的衣服：他的血流尽了。“他没有朝头部或者心脏开枪。”她考虑着，“凶手选择了胃部，为了延长痛苦。”

“瓦林想要享受这一幕。”鲍里斯指着床前的椅子。

“表演不是为他准备的。”米拉纠正他，“是给孩子的父亲准备的。他在自己的房间听见儿子哭喊。”她想象着那漫长的折磨过程。受害者被囚禁在各自的房间里，他们在这个拥有一家人最幸福回忆的地方亲耳听到亲人的遇害过程，想到自己马上会受到相同的待遇而吓得瑟瑟发抖。

“罗杰·瓦林是个狗娘养的虐待狂。”常断言，“也许他在每个房间都待了一段时间，和他们交谈。说不定他想让他们以为还有一条生路，要是他们说了或做了正确的事情，他们的命运是可以改变的。”

“这是一场审判。”米拉补充道。

“或者虐待。”常纠正了她。

一次枪击，而瓦林没有止步于此。他们也继续下去。隔壁房间是一个女孩儿的。莉萨，十九岁。粉红色窗帘，紫罗兰色的小雏菊图案墙纸。尽管她不再是个小姑娘了，她还是不想过多地改变自己的房间。所以，洋娃娃和毛绒玩具，化妆包和口红共处一室。学校的荣誉证书旁边是一张站在布鲁托和小美人鱼中间的迪士尼乐园合影，墙上还贴着许多摇滚乐团的海报。

浅色地毯上，女孩的姿势很诡异。她在被杀前打破了窗户玻璃企图逃跑，但是绝望中的勇气还不足以让她冒险从四米高的地方跳下去。她放弃了，幻想着凶手会饶她一命：她的尸体是跪着的。

“他在右侧肺部的位置向她开枪。”常指着背部的子弹射出口。

“瓦林没有带刀，对吗？”米拉出于某个特殊原因提出这个问题。

“没有任何身体接触。”常猜到了她的疑问，确认道，“他一直都和被害者保持一定距离。”

这一点很重要。他不想被他们的血弄脏双手，这排除了大规模谋杀犯精神错乱的可能性。她想到有一个词能够完美地描述房间里发生的事——处决。

他们走到第三个房间——洗手间。贝尔曼太太倒在门边。

法医指着窗户。“这儿面朝路堤。和这一层的其他地方不同，这里距离地面只有两米。她大可以跳下去。也许她会摔断一条腿，但也可能安然无恙，然后跑到马路上拦下一辆车求救。”

但米拉明白她为什么没有这么做。尸体靠近门这一点证实了她的想法。她猜贝尔曼太太自始至终一直都在那里，哭着哀求凶手手下留情，或者呼唤她的孩子们，让他们知道他们的妈妈还在那里。她绝不会抛下他们，即使是为了试图救他们。母性的本能战胜了求生欲。

杀人犯没有任何怜悯之心，他朝她的腿开了好几枪。这次他用的也是步枪。那么他为什么还要带一把左轮手枪呢？米拉无法解释这一点。

“各位，我相信这次参观的终点绝不会让你们失望的。”常确定地说，“因为瓦林把最好的留到了最后。”

7

主卧位于走廊尽头。

目前只有警局科学鉴证组的资深专家才能进入。无菌服的帽子下露出了克莱普那张苍老的椭圆形脸孔，这是唯一能够认出他的部位。他鼻子和眉毛上的穿环非常醒目。那个彬彬有礼，带着智者的神情却满是纹身和穿环的男人总是给米拉留下深刻的印象。克莱普虽然古怪，他也拥有旗鼓相当的天赋和能力。

房间里面一团乱。显然，托马斯·贝尔曼曾用家具狠狠地砸房门，想要逃出那个牢笼。

尸体躺在床上，肩靠着软包床头板，双眼圆睁，手臂张开，仿佛等待着一颗子弹让他得到解脱。枪伤位于心脏的位置。

房间里，技术团队的另一侧有一个人，他和米拉、鲍里斯一样只穿戴了鞋套、手套和帽子。深色西装，小眼睛，鹰钩鼻。他把手插在口袋里观察科学鉴证组的工作。当他朝他们转过身时，米拉认出了他。

古列维奇和鲍里斯的级别一样，但是所有人都知道，他是“法官”唯一完全信赖的人。由于上司对他言听计从，他被认为是警察局的幕后掌权者。虽然他野心勃勃，但什么都无法收买他，而且个性严厉冷酷无情。古列维奇是一个毫不妥协的人，人人都知道他是个讨厌鬼。他仅有的极少数优点被发挥到极致，以至于变成了他的缺点。

常博士似乎因为督察在这里而感到不自在，于是告辞说：“祝你们玩得尽兴，抱歉我还有几具尸体要搬。”

鲍里斯和古列维奇虽然知道彼此的存在，但就是把对方当作空气。鲍里斯问克莱普：“你的假设得到证实了吗？”

克莱普想了一会儿。“我想是的。现在我给你们看看。”他挑眉看了一眼米拉，算是和她打招呼，他一直都懒得和人过度寒暄。

米拉发现床上有一把左轮手枪，凶手竟把它留在现场，这让她觉得匪夷所思。除非，这是某个特定场景中的一部分。瓦林希望警方重建那个房间里发生的每一个细节。

克莱普把左轮手枪装进一个透明袋子，然后重新放回他们发现它的位置，那里摆着一块写着字母A的标记板。另外还有两块标记板，一块指着一个没被拿来砸门的床头柜，上面放着一颗子弹，另一块放在尸体的右手位置，死者的手指做出了胜利的姿势。

克莱普在房间里转了最后一圈，确信所有东西都在自己的位置上，然后开始还原案件经过。“好吧。”他一边调整着手套一边说，“我们抵达现场时，差不多是现在这个样子。凶器也就是这把史密斯·威森.686被放在床上。弹膛里有六发子弹，少了两发。一发在已故的托马斯·贝尔曼的心脏里。而另一发在床头柜上，躺在它的外壳里原封未动。”

所有人转向放着那颗.357麦格农子弹的床头柜。

“现在，我觉得解释起来非常简单。”克莱普继续说道，“瓦林想给他的客人一个活命的机会。就像一场反转俄罗斯轮盘赌，他取出了弹膛里的一发子弹，确切地说，就是床头柜上的那颗，然后要贝尔曼选一个数字。”

米拉再一次仔细看了看尸体的右手。那个看上去像是胜利的手势其实是被害者的选择。

数字二。

“贝尔曼有六分之一的可能性逃过一死。他运气不好。”克莱普总结道。

“瓦林也想试探贝尔曼在家人死后有多想活下来。”米拉说，这让所有人吃了一惊，“让他以为自己还有机会向屠杀他家人的凶手报仇雪恨，把他逼向生死之间的脆弱的临界点。但这还不能解释这一切的动机……”

就在那一刻，古列维奇督察从他一个人待着的角落走出来，轻轻鼓起掌。“好，非常好。”他边靠近边说，“我很高兴您来了，瓦斯克兹探员。”他用悦耳的语调补充道，然后掌声停了。

因为我别无选择。 她心想。“这是我应该做的，长官。”

或许是听出她语气中的敷衍，古列维奇靠得更近了，米拉能更清楚地观察他的脸，他薄如刀锋的鼻梁格外显眼，两侧太阳穴的头发已经全秃光了，让整个头看起来像个龟壳。

“瓦斯克兹探员，请告诉我，根据您刚才说的，您是不是能做出凶

手的侧写？”

米拉打印了一份档案在路上重新看过一遍，于是试着进行侧写。“罗杰·瓦林一辈子都在照顾生病的母亲。他在这个世上只有他母亲。那女人得了一种罕见的退化性疾病，需要有人长期看护。瓦林在一家审计公司当会计，所以在他白天上班的时候，他母亲由一位专业护士照看，他的工资几乎全部被用来支付护士的工资。他失踪后，他的同事被警方问话，他们无法准确描述他的习惯，有的甚至连他的名字都不知道。瓦林不和任何人说话，也不和别人交朋友，就连圣诞节聚会的照片上也没有他。”

“我觉得这很符合一个一生积恨的心理变态的形象，不知道哪一天会带着一把AK-47走进办公室。”古列维奇总结道。

“我想问题其实更复杂，长官。”米拉纠正他。

“您为什么会这么想？”

“我们是从我们自身的视角看瓦林的生活。但是那个看上去被母亲的疾病挟持的不幸人生其实别有他意。”

“什么意思？”

“我并不怀疑它一开始是一种负担，但随着时间流逝，罗杰·瓦林把这种累赘变成了一种使命。照顾母亲成了他的人生目标。换句话讲，那个才是他真正的工作。而其他的一切——办公室、人际关系——他都懒得理会。母亲死后他的世界就崩塌了，他觉得自己毫无用处。”

“您为什么会这么觉得？”

“因为我刚才在他的故事里读到一个细节，或许能解释许多事情。他母亲咽气的时候，瓦林在尸体旁守了四天四夜。是邻居闻到气味叫来了消防队。葬礼后的三个月，这个会计消失得无影无踪。显然，瓦林的情感耐受度有限，他无法应对痛苦。在这类情况下，通常出现的结果不是杀人，而是自杀。”

“您认为他最后会这么做吗，瓦斯克兹探员？”古列维奇挑衅地问。

“我不知道。”她尴尬地承认道。克莱普把目光投向她，默默表示支持。就在这时，米拉恍然大悟。“你们早就知道来龙去脉了，对不对？”

“我承认，我们对您不太公平。”古列维奇确认道。

米拉吓了一跳。督察递给她一个透明文件夹，里面放着一本科学杂志的几页内容。文章旁边赫然印着托马斯·贝尔曼的照片。

“我帮您省去阅读的麻烦吧，简而言之，上面写着贝尔曼的公司拥有一种药的专利，它是唯一能保证一种罕见疾病的病患存活的药。”古列维奇一字一顿地说出这句话，享受着这一刻，“这是一种非常奇特的药，它能改善病人的状况，有一定概率能大大延长他们的寿命。可惜，这药非常贵。您猜我们说的是哪种罕见疾病？”

“罗杰·瓦林的工资负担不起母亲的治疗费用。”鲍里斯开口了，“他花光了所有的钱，弹尽粮绝后，不得不看着她死去。”

这就是那深仇大恨的根源。　米拉心想。随即她明白了瓦林为了报复贝尔曼给他造成的伤害而设计的俄罗斯轮盘赌仪式的另一层含义。“手枪弹膛里少了一发子弹——他给被害人提供了一次活命的机会，这是他母亲一直可望而不可得的东西。”

“正是如此。”鲍里斯确认道，“现在我们需要一份瓦林失踪案的完整报告，包括他的心理侧写。”

“为什么你们要问我？找犯罪学家不是更合适吗？”米拉仍然不明白。

古列维奇重新加入了对话。“十七年前是谁报案说瓦林失踪了？”

这个问题没有回答米拉的疑惑，但她还是回答了。“他供职的那家公司，在他无故缺勤一星期后报案的。他们联络不到他。”

“他最后一次被看见是什么时候？”

“没人记得。”

然后督察转向鲍里斯。“你还没告诉她，是吗？”

“还没有。”鲍里斯小声承认。

米拉盯着他们两个。“告诉我什么？”

8

大屠杀的序幕发生在厨房。

瓦林从花园那儿过来，来到落地窗前，出现在厨房。但是把这里列为“第二犯罪现场”另有原因。

漫漫长夜的最后一幕也是在这里上演的。

为此，古列维奇、鲍里斯和米拉回到楼下。米拉跟在两位上司后面，不再多问什么，她确信很快就会知道所有答案。他们沿着木贴皮楼梯走下来，来到一个宽敞的空间，这里比起厨房更像是客厅。周围是面朝花园的玻璃墙，目前还没有被科学鉴证组用黑布遮起来。

这里没有尸体。　米拉对自己说。可她轻松不起来，因为她立刻预感到，等待她去发现的是更可怕的事情。

古列维奇转向她。“瓦林失踪后，你们用哪张照片寻找他的下落？”

“办公室门禁卡上的那张照片，他刚重拍不久。”

“照片上的男人长什么样？”

米拉回忆起“灵薄狱”前厅墙上的那张照片。“白发，瘦削的脸。浅灰色西装，细条纹衬衫，绿色领带。”

“浅灰色西装，细条纹衬衫，绿色领带。”古列维奇慢慢地重复。

米拉纳闷为什么要提那些奇怪的问题，督察应该已经知道这些细节了。

古列维奇不作任何解释，而是走到厨房中间，这里有一个设备齐全的料理台，上方是一个镶铜的大型抽油烟机。边上摆放了一张实木餐桌，上面除了前一天晚餐的脏餐盘之外，还有另一顿饭吃剩的食物。

一顿早餐。

古列维奇知道米拉已经察觉到异常，于是走到她面前。“他们有没有告诉您我们是怎么确认罗杰·瓦林的身份的？”

“还没有。”

“早上六点刚过，日出的时候，瓦林把小杰斯从地下室里放出来，他把他带到这里，给他做了燕麦片、橙汁和巧克力松饼。”

恐怖故事里突然出现了正常行为。那些出人意料的转变才是真正让米拉不安的。疯狂中的平静通常预示着有什么事情要发生。

“瓦林和小男孩坐在一块儿，等他把饭吃完。”古列维奇继续说道，“就像您说的，十七年前，他在母亲的尸体旁守了四天四夜。也许今天早上他让小杰斯活下来，也是为了让他体会这种滋味。事实上，他趁小男孩吃早饭的时候表明身份。为了确保他全都记住了，他甚至让他写下来。”

“他为什么要这么做？”米拉问。

古列维奇示意她少安毋躁，很快她就会明白一切。“杰斯是个勇敢的小男孩，你说是不是，鲍里斯？”

“非常勇敢。”督察朋友确认道。

“尽管发生了这种事情，他一直很冷静，直到不久前才崩溃到绝望痛哭。不过，在那之前，他回答了所有的问题。”

“当我们把瓦林的照片，也就是穿着浅灰色西装、细条纹衬衫、绿色领带的会计照片给他看时，他立刻就认出来了。”鲍里斯补充道，随后脸色一沉，“但是当我们让他给我们描述其他细节，比如他的穿着时，他又指着照片对我们说‘就是这样’。”

这个细节让米拉吓了一跳。“不可能。”她一边回想前厅里的那张照片，一边脱口而出。

“是啊。”古列维奇表示赞同，“一个男人在他三十岁的时候消失了，然后在四十七岁的时候重返人间，而且身上穿着十七年前的衣服。”

米拉不知该说什么是好。

古列维奇继续说道。“他这段时间去了哪儿？被外星人绑架了吗？”他讽刺地说，“他从树林里走出来。难道是一架宇宙飞船把他搁在贝尔曼的家门口？”

“还有一件事。”鲍里斯指着墙上的电话，“今天早上，杰斯在瓦林的指示下用那台电话报了警。但根据电话纪录，差不多快凌晨三点的时候，瓦林曾暂停杀戮，用它拨打了另外一通电话。”

“电话号码是一家市中心的二十四小时自助洗衣店的。”古列维奇解释道，“顾客主要是老人和移民，所以有一台公用电话。”

“没有员工，也没有门卫，只有一个视频监控系统防备破坏分子和罪犯。”鲍里斯认真注视着米拉。

“所以你们知道是谁接听那通电话。”米拉确信地说。

“重点就是这个。”鲍里斯承认道，“没人接听电话。瓦林让电话响了好一会儿，然后就挂了，也没有重拨。”

“这说不通，您不觉得么，瓦斯克兹探员？”古列维奇发表他的意见。

米拉理解为什么两位督察忧心忡忡，可是她不明白自己在这起案件中要扮演什么角色。“我应该做什么呢？”

“我们需要瓦林过往生活中的每个细节，这样才能明白他现在要去哪儿，因为毋庸置疑的是，他早有计划。”古列维奇断言，“昨晚他想要打给谁？为什么只试了一次？是不是还有一名共犯？他下一步是什么？他带着一把大毒蛇.223步枪要去哪儿？”

“所有答案都和唯一一个问题有关。”鲍里斯总结道，“这十七年里罗杰·瓦林到底去哪儿了？”

9

纵欲杀手的暴虐行为是有周期的。

每个周期持续约十二小时，分为三阶段：冷静期，酝酿期和爆发期。第一阶段发生在首次袭击行为之后。这个阶段表现为一种暂时的满足感，可紧接着的是一个新的酝酿阶段。憎恨与狂怒交织在一起。这两种情感就像起了化学反应一样，它们单个未必具有破坏力，但是一旦混合就会引发一种极度不稳定的心理状态。到那时，第三阶段就无法避免了，唯一可能的结果就是死亡。

不过，米拉希望自己还来得及。

大规模谋杀犯通常是以自杀收场的。假如瓦林还没有这么做，那么他一定有一个必须要完成的计划。

他会去哪儿犯案，这次是针对谁呢？

下午的时光渐渐逝去，傍晚就要来临了，天空开始呈现出夏末的色彩。现代牌轿车缓慢地前进着，米拉把头伸出方向盘外看着住宅的门牌号码。

小别墅的外观都是一样的——两层楼，斜面屋顶，前面有一个小花园。唯一的区别是颜色，白色、米色、绿色和咖啡色，但相同的是它们都已经褪色了。很久以前，这些房子里住着年轻的家庭，孩子们在草地上玩耍，每扇窗户后面都亮着温暖舒适的灯光守护着他们。

现在这里是老人的居所。

昔日用来划分不同住宅界限的白色木栅栏如今成了铁丝网。花园里杂草丛生，到处是垃圾和废品。快到四十二号的时候，米拉放慢车速直到停了下来。街对面就是罗杰·瓦林一直住的房子。

十七年过去了，这栋房子现在属于另外一个家庭，但那里仍然是瓦林长大的地方。他在那里蹒跚学步，在草地上玩耍，学会骑自行车。他每天从那扇门走出来去上学，然后去上班。这里上演着他的惯常生活。罗杰也是在这里不得不照顾生病的母亲，和她一起等待一个漫长的、无法避免的结局。

在寻找消失者的生涯中，米拉得到的深刻体会是，不管逃得多远，无论我们走到哪儿，家永远如影随形跟着我们。我们可以经常更换住所，但总有一个让我们情牵心系的地方。就好像我们是属于它的，并非它属于我们。好像我们和那栋屋子是由同样的材料构成的，泥土如同鲜血，木头如同关节，水泥如同骨骼。

想要找到罗杰·瓦林的下落，米拉唯一的希望是他怀着愤怒和赴死的决心不知在哪个地方度过那么长时间后，依然有一份回忆让他难以抗拒。

她把现代停在人行道旁，下车后环顾四周。风从树木间的空隙穿过，一阵狂风断断续续地传来远处的防盗警报声，忽高忽低的声音和其他背景杂音混在一起。瓦林旧宅的花园里有一辆破旧的深红色旅行车，轮子已经没了，只能靠四叠砖块支撑。房子里面可以瞥见新住户的身影。罗杰最多只可能离那栋房子这么近了。为了找到他来过的证据，米拉只能试试别的地方。她看了一下四周，锁定了对面的住家。

一位老妇人正在收起挂在两根杆子之间的晾衣绳上的衣服。她两手抱得满满的，走上门廊下的楼梯。米拉赶紧快步走向她，好在她进屋前拦住她。

“打扰一下。”

老妇人转过身，犹疑地看着她。米拉站在步道中间，拿出警察证件好让她安心。

“您好，很抱歉打扰您，我想要和您谈谈。”

“没问题，亲爱的。”她和蔼地笑着回答。她穿着毛巾布齐膝袜，其中一只滑落到了脚踝，睡衣料子上有斑斑点点的污渍，手肘那儿都磨旧了。

“您在这儿住了很久吗？”

她似乎被这个问题逗乐了，但有一瞬间她的眼睛忧郁地扫过四周。“四十三年了。”

“那我找对人了。”米拉礼貌地说。她不想直截了当地问她最近是否见过她那个失踪了十七年的老邻居罗杰·瓦林，这样会吓到她。再说，她也怀疑上了年纪的她脑袋可能已经糊里糊涂了。

“要不要进来坐坐？”

“好的。”米拉早就在等这句话了，她立刻回答。

老妇人在前面带路，这时一阵恼人的风吹乱了她稀疏的头发。

沃尔科特太太拖着羊毛拖鞋在地毯和老旧的木地板上小步移动，在笨重的家具和玻璃小摆设、有缺口的瓷器、放着老照片的相框这些不同材质的物件之间沿着精确的路线行走。她手里拿着一个茶盘，上面有两个茶杯和一个茶壶。米拉从沙发上起身帮她把茶盘放到茶几上。

“谢谢您，亲爱的。”

“您不用这么客气的。”

“我很乐意这么做。”她边说边倒茶，“我这儿不常来客人。”

米拉观察着她，自问是不是有一天自己也会像她一样孤独。唯一陪伴沃尔科特的估计只有一只在沙发上蜷成一团的红毛猫，它时不时微睁着眼睛查探一下情况，然后又继续打起盹来。

“萨奇莫对陌生人不是特别友好，但是它很棒。”

米拉等着她在她对面坐下来，然后拿起茶杯，开始切入话题。“您可能会对我要问您的事情感到奇怪，因为那是很久以前的事了。不知您是不是还记得住在对面的瓦林一家？”她指着街对面的房子，然后立刻发现沃尔科特太太变得忧伤起来。

“可怜的人啊。”她轻声说，显然她的确记得他们，“我和丈夫亚瑟买下这栋房子的时候，他们也刚搬来不久。他们和我们一样年轻，这个街区刚建好，是个可以和睦生活、让孩子们成长的好地方。房地产中介是这么对我们说的，这话没错，至少头几年是这样。不少人从市中心搬到这儿，大部分是上班族或是商人，完全看不到工人或者移民。”

对沃尔科特太太这一代人来说，会说出这种政治不正确的话并不令人意外。米拉听了很不舒服，但她仍旧保持彬彬有礼的态度。“请您和我说说瓦林一家吧。他们是怎样的人？”

“他们很有教养。妻子照看家里，丈夫是店员，一份不错的工作。瓦林太太是个大美人，他们看上去很幸福。我们很快就成了朋友。每个星期天一起准备烧烤，一起参加弥撒。亚瑟和我新婚不久，而他们已经有一个儿子了。”

“您还记得罗杰吗？”

“我怎么会忘了他这个乖孩子呢。他五岁就能在街上来来回回地骑自行车了。亚瑟真的非常喜欢那个孩子，他甚至为他盖了树屋。之后没多久我们确信不可能有孩子，可我们俩谁都没有怨天尤人，尤其是不想让对方伤心。您知道吗，亚瑟是个好男人。如果上帝给他机会，他会是最好的父亲。”

米拉点点头。和许多老人一样，沃尔科特太太快要跑题了，需要时不时地把她重新带回谈话的主线。“之后罗杰的父母怎么了？”

“瓦林太太得了重病。”女人摇着头说，“医生们一开始就讲得很清楚，她不可能痊愈。但他们说上帝不会那么快带走她。在这之前，她必须忍受疼痛和疾苦。她丈夫大概是因为这事才决定抛弃家庭的。”

“瓦林的父亲离开了他们？”米拉没有在档案里找到这个信息。

“对，他再婚了，然后再也没有出现，就连看看他们在这儿过得怎样都没有。”沃尔科特太太用责备的口吻说道，“而罗杰，他开始慢慢地把自己封闭起来，不久以前，他还是个活泼好动的孩子。我和亚瑟看着他和别人越来越疏远，之前他从来不缺朋友。他连着好几个小时一个人待着或者陪在妈妈身边。真是个有责任心的孩子。”

沃尔科特太太为此感到发自内心的悲痛。要是她知道罗杰·瓦林昨天晚上做了什么，可能会很难过。

“我丈夫很同情那个孩子，也很生他爸爸的气，我常听丈夫说他的不是，说他们曾经是那么要好的朋友。但他从来不当着罗杰的面说。亚瑟和他的关系很特别，只有他才能让罗杰走出家门。”

“他是怎么办到的？”

“手表。”沃尔科特太太一边把空茶杯放到茶盘上一边说，米拉意识到她刚刚才尝了一口自己的茶，“亚瑟有收藏手表的爱好，都是他从旧货店或是拍卖会上买来的。他会一整天坐在一张小桌子前拆卸或者维修它们。他退休后便进入废寝忘食的状态，每次都要我提醒他。真是难以置信，他周围都是手表，可他就是不知道时间。”

“罗杰也和他一样有这个爱好。”米拉已经知道瓦林的嗜好，于是敦促她继续说下去。

“他把他知道的所有东西都教给了他。那孩子为了那个充满嘀嗒声的精密世界疯狂。亚瑟说他真的是很有天分。”

郁郁寡欢的人都向往沉浸在微小至极的事物之中。　　米拉对自己说。这就有点像在别人的视线中消失，但在这个世界上还发挥着某种作用，比如计算时间这样的重要作用。然而，到了最后，罗杰·瓦林还是决定就此消失。

“这上面有个阁楼。”沃尔科特太太解释道，“本来是想当作儿童房的，但我们没能有自己的孩子。我们总说要把它租出去，可后来它变成了亚瑟的工作室。他和罗杰把自己关在上面，有时候一整个下午都四处看不到他们。后来我丈夫病了，随着时间一天天过去，那孩子不再来这个家了。亚瑟还为他辩解，说所有青春期的孩子都有点冷血无情，罗杰这么做并非出于恶意。况且他已经不得不每天看着他妈妈慢慢走向死亡，他不能指望他愿意目睹另外一个人的生命终结，即使这个人是他仅有的唯一一个朋友。”她从睡衣口袋里掏出一块皱巴巴的手帕，擦干眼角上的一滴眼泪，然后把它握在拳头里放在膝上，以备不时之需。“但我确信亚瑟当时很难过。我想他心里每天都在盼望罗杰会再次走进这个门。”

“所以之后你们就失去联络了。”米拉下结论道。

“并没有。”沃尔科特太太有些讶异，否认道，“我丈夫死后，罗杰连葬礼都没来，之后过了大概六个月，一天早上，他出乎意料地出现在我家门口，问我能不能上阁楼给手表上发条。自那天起，他就经常一个人来我家。”

米拉本能地抬头往上看。“来这上面？”

“当然。”老妇人确认，“他从学校回来以后马上去照顾母亲。要是她没有别的需要，他就来这上面待几个小时。在找到会计的工作后他还是继续这样，不过，从某一天开始，我就再也没有他的消息了。”

米拉知道她说的是他消失的那一天。“根据您对我说的，除了她母亲和同事之外，您是最常见到他的人。可是向警方报案的并不是您。非常抱歉，我就直接问了，罗杰再也不来了，您不感到惊讶吗？”

“他一个人进来，一个人出去。上阁楼的唯一办法是走屋子外面的楼梯，所以我们有时候根本不会打照面。”女人说道，“他总是很安静，可奇怪的是，只要他在上面，我一定能知道。我也不知道该怎么解释……这是一种直觉。我能感应到他是不是在这个屋子里。”

米拉发现老妇人眼中和脸上的不安。她担心没有人相信她，担心被

人当成一个发疯的老太婆。但还有别的什么。是恐惧。米拉靠向她，握住她的双手。“沃尔科特太太，请您跟我说实话，最近这十七年来，您有没有感觉到罗杰和您一起在这个屋子里？”

女人的眼眶满是泪水，可她绷直着身体，紧闭着嘴唇，试着不让眼泪流出来。然后，她仿佛下定了决心，果断地点了点头。

“如果您不介意的话，我想看看那个阁楼。”

10

刚到这个街区时听到的防盗警报还在远处响个不停。

踏上通往阁楼的室外楼梯时，米拉本能地把一只手放在手枪枪托上。她并不觉得罗杰·瓦林会出现在她面前，但年老的沃尔科特太太对她最后一个提问的反应让她觉得这也不无可能。那或许只是一个独居老太婆的无稽之谈，可米拉确信，恐惧绝不会是毫无根据的。

这个家可能来了一位安静的不速之客。

这是米拉今天第二次搜查别人的居所了。清晨她去了康纳一家，在地下室找到一个幽灵女婴。计算一下可能性的话，她现在应该不会有相同的命运，不过这种事也很难说。

阁楼的门上了锁，但沃尔科特太太把她的钥匙给她了。在她忙着开门的时候，防盗警报声变成了一种恼人的警告，那声音好像在守卫这扇门，又好像在捉弄米拉。

米拉把手掌放在门把上满怀希望地朝下按。她以为会听到咯吱咯吱的响声，可门却随着一声轻响开了。她面前是个夹在屋顶斜坡下的长条形小公寓。里面有一个五斗柜，一张弃置的床，床垫被卷起来放在一边，一个带两个煤气灶的小厨房，还有一个壁橱改造的小厕所。公寓的最里面，日光穿过天窗照射到靠墙的工作桌上，上面摆放着一个布满灰尘的玻璃柜。米拉松开手枪缓缓走过去，觉得自己好像闯入了某个私人空间。

这是某个人的藏身地。 她心想。

没有罗杰·瓦林来过的迹象。所有东西似乎一动不动，多年来不曾受过任何惊扰。她在工作桌前坐下。一个夹钳被固定在桌角，桌上有一个台灯，一盏中间配有放大镜的圆灯。她的目光扫过那些整齐有序的小工具。她认出了螺丝刀、镊子、一把用来打开表壳的小刀和一副修表匠专用的单片眼镜，许多装满了零部件和齿轮的小盒子，一个装配用轴承，一把木槌还有一个油壶，还有其他她不认识的精密器材。

如果不是那该死的警报一直在疯狂地响着，那些东西的寂静应该会引起她的注意。米拉抬头望着面前的玻璃柜。里面有两层，整齐摆放着

沃尔科特先生收藏的手表。

所有手表都定格在唯一能够打败时间的力量——死亡的魔咒中。

大约有五十来块，有腕表也有怀表。米拉隔着玻璃检查了一遍。她认出几块浪琴、一块天梭、一块放在银质盒子里带蓝色皮表带的梭曼和一块非常漂亮的钢质芝柏。米拉不明白，在她看来，沃尔科特太太的丈夫给她留下了一小笔财富，而她似乎全然不知。她只要卖掉几块表就能过上更富裕的生活。但米拉转念一想，一个孤身女人在这个世界上最期许的是什么呢？她只需要一只猫对她慵懒的爱以及陈旧的装饰物和老照片承载的无数回忆就够了。

透过阁楼的天窗可以看到对面的小别墅。米拉试着和罗杰·瓦林的思想交流。你可以看到你的家，这样你就会觉得从没把母亲一个人扔在那儿。但同时，坐在这儿可以给你一个逃离她的机会。她死后你为什么消失了 ？你去了哪儿 ？为什么现在又回来了 ？你那迟来的复仇有什么意义 ？现在你又要做什么呢 ？

这些疑问和防盗警报铃声交织在一起，让人越来越无法喘息。为什么罗杰·瓦林在贝尔曼家进行大屠杀前穿上了他失踪时穿着的衣服？为什么那个晚上他打电话给一家自助洗衣店？为什么没有人接听电话？罗杰，向我证明你来过这里吧。你的心灵深处还是眷恋这个你逃离的世界的，你想要回来看看你从前的老巢。

突然，警报声停了。但那个声音仍然回荡在米拉的脑海中。要让阁楼和她的内心恢复平静还需要一点时间。

就在这个时候，她听见了滴答声。

这声音像加密讯息一般规律，又像是一种无休无止的秘密召唤，仿佛在重复叫着她的名字，也引起了她的注意。就在那时，米拉打开了玻璃柜寻找那块发出含糊信号的手表。

那是一块不值钱的旧兰柯，仿鳄鱼皮印花表带，表壳生锈了，玻璃碎了，象牙表面因为时间久远变黑了。

靠着发条的机械功能，即使过了许多年后，一块手表或许还能重新走动。但米拉把这块表拿在手里时，却发现它并非在沉睡多时的状态下缓缓醒来。

有谁最近给它上过发条，因为表面的时间是准的。

11

“毫无疑问，他来过这儿。”

米拉坐上停在沃尔科特太太家门口的车。晚上十点刚过，直到这会儿她才和鲍里斯联系上，他整个下午都忙着在各种会议上讨论是否向媒体公布大屠杀事件以及凶犯的身份和照片。鲍里斯觉得这样做有助于孤立罗杰·瓦林，说不定有人认出他，至少可以帮助警方解开他消失十七年的部分谜团。但古列维奇非常强硬，他认为散播这个消息正合瓦林的意，搞不好会促使他再次犯案。最终警局的幕后掌权者占了上风。

“干得漂亮。”鲍里斯对她说，“不过我们目前有其他要事。”

罗杰·瓦林在大屠杀后完全销声匿迹。他们手里没有任何线索。夜幕又要再次降临。这次他会闯进哪户人家？他会对谁宣泄他的仇恨？

“问题是促使瓦林杀害贝尔曼一家的动机是真实存在的，但同时也过于随机。他屠杀了医药企业老板一家，因为救命药过于昂贵但不能说明他是有计划行凶，你不觉得吗？现在瓦林要针对谁？‘抛弃生病的妻子和子女的丈夫联合会’主席吗？”

米拉理解鲍里斯的挫败感。

“对不起。”然后他对她说，“今天实在很难熬。不管怎样，你真的带来了一个好结果。也许我可以叫人监视沃尔科特太太的房子，希望我们的嫌犯会再次出现。”

米拉转身观察街对面的那栋小别墅。“我觉得这不可能，瓦林给我们留下的那块手表只是某种暗示。”

“你确定不是老太太自己给机械装置上了发条？这个线索有点站不住脚，我不知道这对我们追查出瓦林的下落有多大帮助。”

鲍里斯没有错，但米拉觉得这还有别的含义。不过，考虑到瓦林可能再次袭击这个实际危险，她目前很难弄清个中原因。

“好吧，我们明天再说。”米拉说，和朋友告别后，她发动汽车准备回家。

到了晚上那个时间，她唯一能找到停放现代的地方离她的公寓楼有三条街远。太阳下山后，白天近似夏天的气温被刺骨的湿气取而代之。米拉只穿着T恤衫和牛仔裤，于是加快了步伐。

这片社区是大约一个世纪前建成的，最近被雅皮士和知名建筑师重新改造，他们很快就会把这儿变成新的潮流聚集地。这种风潮越来越兴盛。大都市就是处于不断变化中的一片混乱。永远不变的是它的罪恶。各个社区被改建翻新，街道被冠上新的名字，这样，这儿的居民就觉得自己是时髦的人了，却忘了他们的生活其实和先前的住户一模一样，重复着相同的行为，犯着相同的错误。

命中注定的大屠杀，命中注定的受害者。

或许瓦林试图通过大屠杀逆转这个轮回。贝尔曼是一位重要人物，他就像个异教神，拥有治愈疾病和赐予生命的能力，但他却由着自己任性妄为地使用这种能力。米拉不解的是，为什么罗杰要让他的妻子和孩子为一家之主的罪过付出代价。

她一边继续思考一边朝家里走。她刚才在一家快餐店买了两个汉堡包。米拉在车上吃了一个，另一个还在袋子里。经过一条小巷子的时候，她把袋子放在一个垃圾桶盖上，并没有把它扔进去。然后她走上通往一栋四层高的公寓楼入口的台阶。在把钥匙插入大门的时候，如她所预料的一样，她瞥见两只脏手从暗处伸出来，拿走了那团宝贵的食物。那个流浪汉不久之后也会不得不离开这个街区，他和即将变样的环境格格不入。米拉的公寓对面那栋改建中的大楼外立面被一幅巨大的广告牌覆盖着，上面的错视画描绘了未来这一街区的幸福居民。

米拉驻足注视广告牌上那对高大的幸福夫妇，每次她都会这么做，他们微笑着。但她就是无法羡慕他们。

关上公寓门后，她在开灯前又等了几秒钟。她筋疲力尽了，她要享受什么都不用想的那份宁静，但持续的时间很短暂。

你是它的。你属于它。你知道你将要看到的东西是你会喜欢的。

确实如此。再次踏足犯罪现场直接接触罪恶留下的残迹让她产生一种熟悉的悸动。看电视新闻的人以为他们了解这种感觉，但他们根本不知道真正站在被害者的尸体前意味着什么。在警察身上总会发生一件诡异的事，它算是一种所有人都要经历的自然过程。起初你会觉得恶心，然后开始习惯，最后变成一种依赖。一开始你会把死亡和恐惧联系在一

起——被杀的恐惧，杀人的恐惧，看到别人被杀的恐惧。可后来这种想法就像DNA链里的邪恶基因一样进入你的体内，不断复制直到变成你的一部分。到那个时候，唯一能让你感到自己活着的就是死亡。这是低语者一案留给米拉的，但它的后遗症还不止这点。

她终于把手伸向开关，房间另一头的台灯亮了。客厅里堆满了书，卧室、浴室甚至小厨房也无法幸免，其中有小说、散文、哲学书、历史书，有的是新书，有的是二手书，都是她在书店或者路边摊买的。

自从她“灵薄狱”的同事埃瑞克·文森迪消失得无影无踪后，米拉就开始囤书了。她害怕自己和他一样，被寻找消失者的执念吞噬。

不管走到哪儿，我都在找他们。我一直都在找他们。

她也害怕被那个自己拼命摸索的黑暗世界吞噬。在某种意义上，书能让她抓住与生活的联系，因为每本书都有一个结局。她不在乎这结局是否皆大欢喜，因为她每天处理的那些案件永远看不到这种东西。书也是对抗寂静的办法，因为它们用必要的话语填补受害者在米拉脑海中留下的空白。但最重要的是，书是她逃避的法宝，是她消失的方式。沉浸在阅读里，包括她自己在内的其他一切都不复存在。在书的世界里，她可以是任何人，同样也可以任何人都不是。

每次回到公寓，迎接她的只有这些书。

米拉走近分隔客厅和小厨房的吧台，从腰间解下手枪，和警察证还有石英表一起放在台子上。她脱掉T恤衫，从一扇窗户里瞥见自己满是伤疤的瘦削身体。她庆幸自己没有丰满的曲线，不然她一定会想拿刀刺进去。这些年来，她无法体会那些承受他人罪恶的受害者的痛苦，她给自己留下的伤疤就是见证。自残是她提醒自己归根结底也是一个人的唯一方法。

上一次割伤自己已经是快一年前的事了。尽管没有对自己承诺过什么，但她的确很努力。她尝试着不断提升自己，而这是其中的一部分。三百六十五天没有新的刀伤，真是难以置信。但看到镜子里的自己对她来说仍然是一种诱惑，她赤裸的身体在召唤她。于是她移开目光，不过在躲到淋浴房洗澡之前，她还是先打开了桌上的笔记本电脑。

一会儿她有约。

12

这已经是例行公事了。

米拉身上只穿着浴袍，一边用毛巾擦干头发，一边拿起桌上的电脑，把它带上床。她把它放在大腿上，然后打开几个程序中的一个。她关上灯，等待连线。某个地方的对应系统回应了，屏幕上出现一个昏暗的窗口。米拉立刻辨认出一个声音，一个微弱但持续不断的声音，虽然来自黑暗，但没有任何敌意。

它是呼吸的声音。

米拉专注聆听了好一会儿，享受那个宁静的节奏给自己带来的安谧。几秒钟后，她在键盘上输入指令，黑色的屏幕消失了，出现了一个影像。

那是一个被绿色微光照亮的小房间。

一台微型摄像机——和之前她放在康纳家的那个类似——用红外线模式在黑暗中探视着。可以依稀看见右边有一个衣橱，中间是一张柔软的毛地毯，四处散落的玩具，卡通人物海报，一个洋娃娃之家，左边是一张单人床。

毯子下面睡着一个小女孩。

米拉没有发现任何异常，似乎一切都很平静。她又看了好一会儿，着迷于这宁静的一幕。她很自然地想起另一个小女孩——那个她几小时前救出的被关在地下室的幽灵女婴。如果凝神回想，她还能感觉到抱走她时臂弯间的重量。她无法感到一丝怜悯或者柔情。唯一残存的是触觉记忆，算是一种惩罚她没有共情能力的连带反应。然而，和康纳太太的那场偶遇却让她铭记在心。

要是我连我女儿最喜欢的洋娃娃叫什么名字都不知道，我又算哪门子母亲呢？

小房间里出了什么状况。一道远处的灯光沿着走廊缓慢地从敞开的门里进入，很快被拉长的人影填满，影子不断靠近变得越来越短。不久后，门口出现一个人。是个女人，但无法分辨她的面容。她走近给小女

孩重新盖好毯子，然后，她靠在门柱上凝视着熟睡的小家伙。

“你知道她最喜欢的洋娃娃叫什么名字吗？”米拉本想问屏幕上的女人。

但忽然之间，她觉得自己像个入侵者。她没有切断连线，而是在键盘上输入一个指令，现场直播画面的窗口旁出现了另一个窗口，那是罗杰·瓦林的档案。她想在睡觉前再看一遍。有一个关键点尚未被侦破——那通打给自助洗衣店的神秘电话。

她无法理解瓦林打电话找某个人的动机。就算假设存在一个共犯，那为什么没有人接听电话？

米拉觉得有什么地方不对劲，一定有原因。那种行为是不合常理的，同样，瓦林为什么决定穿上十七年前的照片上的衣服也让人匪夷所思。

浅灰色西装，细条纹衬衫，绿色领带。

瓦林在大屠杀后和贝尔曼的儿子一起吃早饭，借机向他表明自己的身份。他甚至费心让杰斯在纸上写下他的名字，以免他和警方说的时候搞错。但最重要的是，他要让小男孩好好记住他的脸和他的穿着。

古列维奇曾经讽刺这个着装细节，说也许这十七年他是被外星人绑架了。但在造访沃尔科特太太的家，看到那些手表以后，米拉觉得把瓦林比作一个时间旅行者更为合适，他能够穿过一个连接着遥远时代的黑洞。这两种不可能发生的假设的差别在于它们代表不同的调查方法。来自凶杀组的古列维奇习惯于根据因果关系关注当下，将注意力集中在“此地和此时此刻”。而“灵薄狱”调查的是过去。

这一差别是埃瑞克·文森迪告诉她的。米拉还记得这些闲谈，他一直在追查消失者的下落，最后自己也走上了同样的路。

“凶杀案发生在死亡的那一刻。”文森迪说，“而至于‘失踪案’，仅仅消失是不够的，必须要经过一段时间酝酿，法律规定失踪三十六小时后才能开始搜寻工作，但其实真正需要的时间还要更久。一个人消失后，留下的一切开始支离破碎，这才是失踪案显形的开端：电力公司因为其欠费而暂停供电，阳台上的植物因为没人浇水而枯萎，衣橱里的衣服变得过时。如此分崩离析的动机必须追溯到多年前去寻找。”埃瑞克·文森迪有些夸大其词了，但米拉知道其实他是对的。

早在失踪行为实际发生很久之前，一个人就开始消失了。

对于绑架案，当将要掳走你的人第一次注意到你，然后开始像一个看不见的鬼魂出现在你的生活中，在远处观察你时，它就已经发生了。至于那些主动逃离人世的人，当他们第一次感到一种无法解释的莫名不安时，它就已经发生了。这种感觉就像是一种未得到满足的需要在你的身体里滋长着，即使你不知道它到底是什么。它就像是一个瘙痒得要命，想要被抓个痛快的地方，你明知这么做只会雪上加霜，但就是忍不住。唯一让它消停的方法就是听从它的召唤，跟着它到黑暗中去。想必罗杰·瓦林还有可怜的埃瑞克·文森迪都是这样。

消失的理由得从过去中寻找，米拉告诉自己。

她继续把注意力集中在罗杰·瓦林身上。没有一封信或是字条解释他的行为。米拉不断告诉自己，大规模谋杀犯的行动源于仇恨、积怨或者报复。大规模谋杀犯通过犯罪行为表达自己的想法，他不关心是否被理解。

假如他的穿着、打给洗衣店的那通电话还有沃尔科特太太家那个正常运作的手表都是同一条讯息的组成要素呢？

答案是“时间”。

瓦林正在把我们的注意力吸引到他消失的那一刻。

米拉在电脑上打开了搜索引擎。瓦林穿着那些衣服是想要告诉我们，我们应该设想自己还在十七年前。　她告诉自己。所以，他那晚从那户人家打电话的时候，根本没有弄错电话号码。

对他来说，那个号码是正确的。

米拉在网上找到了电话公司的网站，上面有一个用户名单历史档案版块。她在专门的搜索文本框里输入自助洗衣店的电话号码，查找瓦林消失时使用那个号码的用户姓名和地址，然后按下“搜索”。

屏幕上一个沙漏形状的小图标标示着过去的每一秒钟。米拉盯着那个图标看，并没有意识到自己因为不耐烦而咬起了嘴唇。没过多久，结果出来了。她猜得没错。这个电话号码在十七年前确实有人使用。

号码是爱情教堂的，它位于通向湖泊的国道附近。

米拉马上查询那地方是否换了新的电话号码，却发现爱情教堂已经在多年前停业了。她停下来开始思考。她该怎么做呢？可以立即通知鲍

里斯，或者等到明天再告诉他。也许这条线索也不太站得住脚，搞不好只是纯属偶然罢了。

她再次注视屏幕上的夜间拍摄画面中那个安睡的小女孩。她不是在监视她，她在保护她。米拉又想到发生在康纳家的事情。我是那个闯进别人家，偷偷放置隐藏摄像机的人。　她对自己说。多亏了她这种鲁莽行为，那天早上一个幽灵女婴被米拉从她的囚牢中救出来。

米拉知道她不能这么等下去。

她关上笔记本电脑，从床上起身重新换好衣服。

13

皎洁的月亮在晴朗的天空中闪烁着光芒。

通往湖泊的公路荒无人烟，这并非是因为现在是深夜的缘故，即使在白天情况也没有差别。这个地区一度是度假胜地，有酒店、餐厅和设施一应俱全的沙滩。但是十二年前的春天，湖里的鱼和其他动物出现了人们无法解释的大规模死亡。当局一直找不到原因，有人把它归咎于严重污染的水质。恐慌迅速传播开来，人们再也不愿来这个地方。问题没多久就消失了，动物种群的数量又增加了，生态系统恢复了平衡。但一切为时已晚，度假客们不会再回来了。那些曾招待过几代人的接待设施关门歇业，因为缺少维护开始破败，整个地区不可避免地走向衰败。

爱情教堂应该也在劫难逃。

它曾经是热门的结婚场地之一，为那些不信奉任何宗教，但又不希望在市政厅结婚的人举办世俗婚礼。

驶过一个减速带后，米拉透过现代的挡风玻璃看见砖石砌成的拱门，那是爱情教堂的入口和招牌，中间有一对用霓虹管做成的红心，现在已经一片漆黑。上方有一个金属板做的丘比特，被锈迹损毁了一部分的脸庞扭曲了他的表情，看上去像个守护着一个诈欺天堂的邪恶天使。

整个建筑群环绕着停车广场而建，由一系列低矮建筑物和中间那个看上去像是一座后现代教堂的建筑物组成。月光让它免于淹没在夜色中，但也毫不留情地突显出它的颓败。

米拉把车停在作为接待处的小屋旁，熄火下车。迎接她的是一个早已不与任何生灵打交道的世界，一片荒凉和充满敌意的寂静。

爱情教堂坐落在一片可以俯瞰湖泊的高地上。这儿不是风景最秀丽的地方，但可以看见河岸边各处矗立着废弃的酒店。

米拉走上接待处门廊的三级台阶，发现办公室的入口被木板封死了。要挪走它们是不可能的了。门边上有一扇窗户，也被大大小小的木板封住了。不过，透过缝隙可以看到屋子内部。米拉从皮夹克口袋里拿出手电筒，把脸凑近木板，照亮里面的空间。

一张笑脸让正在窥视的她吓了一跳。

米拉后退一步。等回过神来后，才意识到她看到的是和入口处的那个一样的丘比特。有一瞬间，她以为那个丘比特擅离岗位过来吓唬她，但其实它只是一个硬纸板模型罢了。她再次靠近那儿，除了自己在玻璃中的倒影外，米拉看到一个布满灰尘的柜台和一个宣传单展架，其中一些传单散落在地上。一面墙上精美地展示着一幅海报：爱情教堂所在的湖边罗列出顾客专享的产品和服务。根据文案内容，新人可以采用不同的布景让自己美梦成真。这座教堂可以采用不同的装饰风格，推荐的场景都带着具有异国风情和引人遐想的名字。你可以选择威尼斯或者巴黎，也可以选择以电影《乱世佳人》或者《星球大战》为灵感的场景。海报的最下方列出了仪式的价格，其中包括商家赠送的一小瓶法国香槟。

一阵劲风吹过米拉的肩，迫使她颤抖着转过身。风继续沿着它的路径一直吹到了教堂入口，其中一扇大门因此而嘎吱作响。

看来有人没有关门。

她关上手电筒，要看清路月光就足够了。她冒险进入广场，脚步在经历了漫长冬季的破碎沥青路面上发出吱啦吱啦的响声。那阵幽风依然紧追不舍，在她的双腿间狂舞。她在路上拿出佩枪，紧握住不放。周围的低矮建筑物就像是一片经历核灾难的废墟。门窗像是阴暗的洞穴张开的嘴巴，守护着秘密世界的黑暗抑或是让人徒生恐惧的空地。米拉继续前行，把它们抛诸身后。屋内的黑暗世界睁大黑色的眼睛，紧盯着她的一举一动。

她应该叫上谁的，尤其是鲍里斯。我的这种行为就像那些恐怖电影里自寻死路的女主角一样。　米拉心想。但她知道她的动机。这只是她永无休止的挑战中的另一场比赛罢了。怂恿她继续下去的是她心中那个假装酣睡的怪物。每次也是它引诱米拉拿刀割伤自己。她用她的痛苦和恐惧滋养着它，希望能填饱它的肚子，否则她不知道它会对她做什么，或让她做出什么样的事。

到门口时，她停了一小会儿，然后踏上通往大门的台阶。米拉的脸正对着教堂内部，她立刻感受到扑面而来的幽暗气息。她闻出了那个气味。这是死亡积极的一面，它从不躲藏，总是让生灵一闻到就觉得格外刺鼻。随后她听到了那个声音，轻得像沙沙作响的低语，狂躁得像一台

机械装置。

她把手电筒的光束照向教堂里面，一大群骚动着的、密密麻麻的生物瞬间消失不见了。不过，其中有一些并不担心被她打扰，继续忙着它们的要事。

在这个以中世纪建筑为灵感的布景中央放着一张脏兮兮的床垫，上面躺着一个人，那人被约束带绑着不得动弹。

米拉朝空中开了一枪，回声响彻广场直到湖边，那些老鼠终于离开了尸体。只有一只犹豫了，它转过来盯着米拉看了无比漫长的一秒钟，红色的小眼睛充满了愤怒，因为她这个闯入者打断了它的大餐。随后它也消失在阴影中。

米拉花了很长时间观察尸体。他是一名男性，无法确定年龄，穿着T恤衫和蓝色平脚短裤。

他被塑料袋套住头，喉部被绝缘胶带封死。

米拉后退一步，移动手电筒，正打算从口袋里拿手机，却发现床垫上有个光点。月光从她身后照射进来，死者的手上有什么东西闪闪发亮。她凑近好看得更清楚。

被老鼠啃到只剩些许残肉的左手无名指上有一枚结婚戒指。

14

这个区域被封锁了。

道路设下路障，以防有人想要进入湖区一探究竟，巨大的闪灯发出前方山体滑坡的警示。而目前，只有警察出现在这个废弃的地方。

米拉在冒牌教堂前的阶梯上坐下来等待同事抵达爱情教堂。在看守尸体时，她看着努力从地平线上升起的太阳慢慢照亮整个河谷。水平如镜的湖面被染成鲜红色，初秋的树叶赋予它更加浓烈的色彩。

苍白的日光无情地揭开她身后的景象，而米拉却沉浸在一种诡异的祥和之中。她像是被恐惧耗得筋疲力尽一样已没有任何知觉。她就这样坐在原地，听见警笛的声音越来越近，然后看见警灯出现在道路尽头的洼地，像一支解放军朝她挺进。

当卤素灯在犯罪现场亮起时，恐怖的气氛消失了，剩下的只有冰冷无情的分析。

科学鉴证组已经封锁周边，开始收集证物，为每件物品拍摄照片，确定可能的证据。按照尸体的惯例调查流程，现在轮到法医和运送尸体的工作人员了。

“一切看似简单，一切又没那么简单。”常弯下身看着被害者，他的话令人费解。

探员们在教堂外面忙进忙出，和专家组一起待在教堂里面的只有米拉和古列维奇，古列维奇似乎对医生的判断不是很满意。“您能说得更准确些吗？”

常再次检查躺在床垫上的尸体，上面是各种生物组织，只穿着内衣，头被套在一个塑料袋里。“事实上，不能。”他的回答流露出忧虑。

常的犹疑让古列维奇变得紧张不安。“我们必须尽快知道死亡时间。”

问题在于老鼠改变了尸体的原始状态。四肢是重灾区，上面的肉几乎全被吃光了。腋窝和腹股沟的伤口最深。因为这种破坏，他们很难从外观来判断死亡时间，也更难确定这起案件的凶手是否是罗杰·瓦林。

但米拉认为，如果这真的是那个瓦林所为，那么他的作案手法发生了巨大而且罕见的转变。他从使用一把大毒蛇.223半自动步枪这种与目标没有任何肢体接触的方式到眼前这种手法的转变是令人无法理解的。正是出于这一原因，气氛才如此紧张。

鲍里斯也来教堂了，他站在角落听着对话。

“应该需要尸检才能提出一个可靠的假设，确定受害者在这里有多久了。”法医依然支支吾吾的。

这让古列维奇更加恼火了。“我不是问您要一份报告，我只想知道您的意见。”

常想了想，好像心中已经有一个答案，但他还是不愿弄巧成拙，犯下拙劣的错误，之后再受到责骂。“我想，死亡时间至少超过二十四小时以上。”

这个回答有两层含义。次要的那层含义是，即使有人提前解开自助洗衣店电话号码的谜团，他们也救不了这个脑袋被套在塑料袋里的男人。而更重要的一层含义是，凶手不可能是罗杰·瓦林。

显然，这种可能性并没有吓到古列维奇。“另一起谋杀。另一个凶手。”他摇着头想着这一发现可能导致的后果，“好吧，我们来看看死者是谁。”

终于可以揭开塑料袋看到被害者的脸了。或许有什么重要的发现能帮我们解开这个新的谜团。 米拉想。

“我现在准备取下尸体头部的袋子了。”常宣布。他换上乳胶手套，戴上LED头灯，拿起解剖刀走向尸体。

他用两根手指掀起那个依附在面部的诡异覆盖物，用另一只手在顶骨的位置精准地切开塑料袋。

在场的所有人都全神贯注地看着他的动作，焦急地等待着结果，而米拉却一直盯着尸体左手无名指上的结婚戒指。她心想，他的另一半还不知道自己已经成了寡妇。

常切开了被害者脖子下面的塑料袋，他放下刀，小心翼翼地取下他切割出来的塑料条。

终于，受害者的脸露了出来。

“见鬼。”古列维奇立刻说道。所有人都明白，他认出他了。

“他是兰迪·菲利普斯。”鲍里斯确认道。在说话的同时，他想起上衣口袋里有早上的报纸，于是把它递给他同事。“第三页。”

上面赫然印着一张照片，照片上的男人文质彬彬，笑容却非常傲慢。虽然这几乎已经毋庸置疑，古列维奇还是比对了照片和尸体的脸，然后念出标题：“‘菲利普斯临阵脱逃’……‘因被告律师缺席法庭，法官宣判被告有罪’”。

常继续检查死者的头部，而鲍里斯对在场的人说道：“兰德尔·菲利普斯，绰号‘兰迪’，三十六岁，家暴案件的专家。不过他的当事人通常都是男性。他的辩护策略就是，查出妻子或者女友最龌龊的行为。要是他找不到，那就瞎编一些。他的专长是让这些不幸的女人满身污秽，把她们贬得一无是处。这真是难以置信：就算那些可怜的女人全身青一块紫一块、戴着墨镜或者坐着轮椅出现在法庭上，菲利普斯总能用他的故事让陪审员相信她们是自找的。”

米拉发现常的手下互相使眼色，大家都觉得好笑。这种男同胞之间常有的粗俗情谊让她想起电视上的兰迪·菲利普斯。那个律师的座右铭是：“要审判一个女人何其容易……就算由其他女人担任审判工作也是一样。”就这样，在大多数案子中，他的当事人都被宣判无罪，其余的都能成功获得大幅度减刑。他为自己赢得了“人妻制裁者”的称号，不喜欢他的人则叫他“混蛋兰迪”。

“也许我们可以还原事发经过。”常做完初步检查后说，“首先，他们用一把泰瑟枪或者是电牛棒之类的武器击晕了他。”他指着脖子上的一处伤口，尽管电击时间很短，仍然可以看到清晰的灼痕。“然后用约束带把他绑得不得动弹。最后在他头上套上了袋子。没过多久，呼吸性酸中毒导致其死亡。”

最后一句话引来众人一片沉默。

“兰迪·菲利普斯结婚了吗？”

所有人转向米拉，对这个突如其来的问题感到意外。古列维奇一脸怀疑地看着她。

“不知道我有没有记错，但我记得他没有老婆。”鲍里斯确认道。

米拉一言不发，抬起手臂指着尸体的左手和那个她在发现尸体时因

为月光反射而注意到的结婚戒指。

所有人都不说话了。

这算是一种报应。

“兰迪被迫在爱情教堂与死亡共结连理，这真叫人难以置信，是不是？”常在离开犯罪现场，确定古列维奇不会听到他的话时嘲讽地说。他似乎还未尽兴，于是又说：“这就像是在说：你被困在一段你无法脱身的婚姻里了。”

正如那些女人陷在爱情的美梦中，却不知后面隐藏的是一个噩梦。米拉心想。由于没有收入或者工作，她们不可能提出离婚，只能不得不忍受虐待，因为相较于被痛打，她们更害怕失去一切。那些女人一度鼓起勇气举报暴力行为，但因为兰迪的缘故，她们只能眼看着施暴者逍遥法外。

“我们需要确定杀害他的是否不止一个人。”古列维奇确定道，这时，克莱普和他的人重新接管了现场好完成之前为了让法医作业而中断的工作。

“凶手只有一个人。”克莱普排除了其他任何假设，带着他一贯的没好气的口吻立刻说道。

“你确定？”鲍里斯问。

“我们到这儿的时候保存了现场，我叫我的人核查了教堂地面上的脚印，多年来的积灰在这方面帮了我们大忙。除了瓦斯克兹探员的脚印之外，其他脚印都是被害者和一名穿三十八码鞋的人的。”

“请您继续说。”古列维奇对这个事件还原理论充满好奇，怂恿他继续讲下去。

“至于广场，我们找不到明显的轮胎印迹。我们还在研究菲利普斯和凶手是怎么到这里的。我觉得应该请潜水员搜寻一下湖里。”

凶手要处理掉兰迪 ·菲利普斯的车，唯一原因就是不想让发现尸体的人过早获得这个意外发现。 米拉想着。这是一个完美的伪装。

“也许我们该仔细看一下那个结婚戒指。”克莱普立刻指着菲利普斯手指上的戒指。

“要是上面有指纹，您一定得替我找到它。”古列维奇命令他。

克莱普咕哝了些什么，然后跪在床垫边抬起尸体上那只肉被吃光的手，他是那么温文尔雅以至于让人觉得这几乎是一个浪漫的举动。他取下戒指，把它带到停在外面的配有检验设备的厢式货车上。

广场上面，一位探员递给古列维奇和鲍里斯两杯咖啡，并没有管米拉。她与两位上司保持着适当距离，但也不忘听他们在说些什么。

“兰迪失踪后没有人报案。”

“如果他独居的话，这也没什么可惊讶的。也许他经常不去律师事务所或者没把自己的行踪告诉秘书。毕竟他是个大忙人，而且还有许多秘密。”鲍里斯闷闷不乐地把双手放在身体两侧。“我觉得罗杰·瓦林没有杀人动机，但如果不是他，那杀他的又会是谁呢？”

米拉觉得正在发生的一切是一个更加复杂的计划的一部分。她本想加入上司的讨论，但她止步不前。反倒是古列维奇向她发出了邀请。

“您怎么认为，瓦斯克兹？有人跟踪那个律师然后把他带到这里将其杀害。您如何解释呢？”

直到那一刻之前，她一直都像是隐形的，而现在古列维奇突然和她说话了。为了回答这个问题，米拉走上前。“我觉得凶手并没有绑架菲利普斯，这太复杂也太冒险了。我认为凶手是把他骗到这个地方来的。凶手把他电昏后绑起来，然后做了之后的一切。”

“为什么兰迪这样一个机敏的家伙会来这个偏僻的地方？”古列维奇的提问听上去并不是对米拉的非难。他在想方设法去更好地理解她的理论之前是不会否定它的。

“那个律师会接受邀请来到这儿，我想有以下几个理由：凶手手上有或者装作有菲利普斯想要的东西，也许是他某位当事人妻子或者女伴的丑闻。或者他们本来就认识，所以被害人没有理由怀疑。”

古列维奇嚅动嘴唇。“您把所有的都说出来吧，瓦斯克兹探员，不用害怕。”

他的直觉告诉他，米拉已经有另一个成熟、确信的想法，即使她并没有决定把它说出来。

“我觉得凶手是个女人。”

鲍里斯挑眉，暗示米拉的想法非常大胆。“为什么这么说？”

“菲利普斯认为我们是弱者，所以他相信自己有能力控制局面：他太过自信了。而且，只有女人才会对那个律师心怀报复的动机。”

“你认为这是复仇，就像瓦林一样？”鲍里斯问。

“我没有任何结论，现在下结论还为时过早。不过，我认为菲利普斯的天真行为还有他戴着的那枚戒指的尺寸让人想到的就是这个解释，戒指的戒围显然是女人的尺寸。”

“这儿有什么东西。”

克莱普的声音从不远处科学鉴证组的厢式货车里传来，立刻引起了注意。他们三人同时走了过去。

克莱普坐在设备工作台边上，正用一台显微镜观察那枚在被害人手指上发现的结婚戒指。

“没有指纹。”他说道，“但是里面有一个我觉得很有意思的刻字。”他伸出手臂打开与设备连接的一个显示屏。屏幕上出现了戒指的放大画面。“是个日期，我猜是结婚日期……9月22日。”

“就是今天。”鲍里斯一边念着一边惊呼。

“是的，但是刻字的时间肯定要追溯到好几年前了。”克莱普作出详细说明，“覆盖在表面的漆已经失去光泽，这证明了这一点。”

“结婚周年快乐。”古列维奇评论道。

“除了日期之外还有别的东西。”克莱普转动着显微镜镜头下的戒指，发现了另一个刻字，是之后加上去的。事实上，它的字迹和之前的刻字有明显的区别，它的轮廓模糊粗糙，肯定不是出自熟练的珠宝匠之手。几近于划痕的刻槽里的金属更加光泽明亮。

“这个是刚刻不久的。”克莱普确认道。

这最后的鉴证让刻字的意义变得更加重要了。

H21。

古列维奇和鲍里斯交换了担忧的眼神。“9月22日二十一点。看来除了两个要抓捕的凶杀犯之外，我们还收到了一个最后通牒。”

15

没人知道二十一点会发生什么。

不过，与此同时，已经确认兰迪·菲利普斯是开着自己的梅赛德斯-奔驰来到爱情教堂的。正如克莱普所料，他们在湖底找到了汽车。所以凶手也有自己的车，在行凶之后离开这里。

排除了绑架的可能之后，需要弄明白为什么那个律师会那么天真地落入陷阱，一个人来到这个偏僻的地方。米拉凭直觉提出的有一个女人涉案的理论立刻深入人心，为她赢得了不少支持者。

一组警察还在兰迪·菲利普斯的律师事务所彻底搜查各种档案资料，想找出与结婚戒指上的日期相关的线索。

9月22日是许多也是太多谜团中的唯一一条线索。

首先要找出别墅大屠杀和教堂凶杀案之间的联系。得益于米拉的直觉，他们唯一发现的关联是那个老电话号码。受害者之间似乎没有关系，所以唯一可能的联系只能存在于凶手之间。

罗杰·瓦林在逃离一切的那些年里认识了某个人或者说某个女人，然后联手策划了谋杀计划？

米拉像个跑龙套的一样在警局走廊里转悠，这是她目前能够想到的唯一解释。然而，较之于过去发生了什么事，未来可能要出什么事才更重要。

现在迫在眉睫的是那个最后通牒。

随着一个又一个小时过去，警方设计了各种行动来防止或阻碍新案件发生。他们叫了许多警察回来执勤，并且增加了轮班的次数。为了让凶手或凶手们知道这座城市已经做好了万全准备，他们设下路障，增加巡逻警车。常和联邦警察局合作的线人接到通知要眼观六路，耳听八方。城里大批的警察部队应该会让一些犯罪组织的老大予以配合，他们这么做也无外乎是为了能尽快撤除道路安全管控，不要再妨碍他们做生意。

为了不引起媒体的怀疑，警方发布公告声称这是一次大规模打击犯

罪团伙的行动。报纸、电视和网络也热情地加入围剿队伍，殊不知这只是又一次浪费纳税人的钱、毫无意义的公关运动罢了。

与此同时，警察局总部召开了一系列秘密会议商讨对策。最高级别的会议有“法官”出席，其余会议的参会人员根据等级由高到低确定。尽管米拉对调查工作作出了贡献，但她很快就被贬为无关紧要的人员。她明显感觉到她的作用被刻意削弱了，就好像有人想要把她踢出调查一样。

快到十七点的时候，她离开警察局的高层区回到了“灵薄狱”。随着夜晚临近，不知道会出什么事的那种恐惧感越来越强烈，但米拉已经太久没有睡觉了，要想保持清醒的头脑，她必须休息一会儿。

米拉躲进曾经的杂物间，她在那里放了一张小床，每次她在过了值班时间后继续留在办公室时可以用。她脱掉运动鞋，把皮夹克当作盖毯。狭小的房间如同一个秘密庇护所般舒适，除了从门缝里透进来的微黄色灯光之外一片漆黑。昏暗的光线足以给她安全感，好像外面有谁在守护着黑暗中的她一样。她侧过身，双腿弯曲，双臂交叉，起初她无法入睡，后来，肾上腺素渐渐褪去，倦意赢得了最后的胜利。

“我们找到了。”

米拉半睁着双眼，不确定这句话来自现实还是梦境。说话的语气很镇定，以免吓到她。她定睛看了看，门是半关着的，这样光线就不会刺痛她的眼睛。斯蒂夫坐在小床边上，手里拿着一个热气腾腾的杯子。他把杯子递给她，但米拉对此置之不理，而是立刻看时间。

“放心吧，现在是十九点，最后通牒的时间还没到。”

米拉坐起身，终于接过杯子，在喝之前先闻了闻里面的气味。“那我们找到了什么？”

“在菲利普斯的律师事务所的调查得到了预期的结果，现在我们有一个名字了——娜迪亚·尼韦尔曼。”

尽管是她提出了这个假设，米拉在听到队长说出一个女人的名字时还是大为惊讶。“娜迪亚·尼韦尔曼。”她重复了一遍，完全没有意识到她的杯子还举在半空中。

“她是埃瑞克·文森迪负责的最后一个失踪案。”斯蒂夫回忆起来，“他们刚打电话过来，似乎大人物们又需要你了。”

接下来的十分钟，米拉和鲍里斯通了电话。她首先要做的是打开埃瑞克·文森迪的办公桌上的电脑，把关于这个两年前失踪的女人的调查档案发给他。

娜迪亚·尼韦尔曼是一位三十五岁的家庭主妇，一米七，金发。她是9月22日结婚的。三年之后因为丈夫经常家暴和他分居。

“不用说，她丈夫是兰迪·菲利普斯的客户。”鲍里斯在电话里说道，“这是个不错的复仇动机。”

米拉不明白为什么会这样。

“米拉，这是怎么了？为什么这些失踪人口都回来了？”

“我不知道。”她只能说。她不明白。这一切令人无法理解，正因为如此，她才会害怕。

罗杰·瓦林和娜迪亚·尼韦尔曼失踪的时间相去甚远。

“要是媒体知道了，一定会把他们叫作‘杀手夫妇’。这里所有人都忙疯了，‘法官’召集了紧急会议。”

“我知道，斯蒂夫刚上你们那儿去了。”

“我不明白为什么娜迪亚杀的是那个律师，而不是她丈夫。”鲍里斯向她吐露自己的想法，“或许最后通牒是针对他的。”他立刻纠正道。

“你们通知他了吗？”

“我们把约翰·尼韦尔曼带到了一个安全的地方。现在他在我们的监视中，你真该看看他被吓成什么样子了。”

和瓦林一样，警方没有把娜迪亚的照片公布给媒体。和瓦林不同的是，那个女人失踪的时间相对短一些，所以找出她在那段时间里去了哪儿的希望更大。

“鲍里斯，你想要我怎么做？要我去那里吗？”

“不用。我们在审讯她丈夫，尽力从那个王八蛋那儿弄明白他前妻的生活中是否有什么细节是她在失踪前没有对我们说的。然后，我们会想办法从那个女人的档案中查出她两年前失踪时有没有人帮助过她，比如一个熟人或者是闺蜜。我希望你也查查。能不能帮忙调查一下除了正式报告之外，埃瑞克·文森迪是否做过这个案件的笔记？”

他们结束了通话，米拉立刻开始工作。

她在电脑屏幕上浏览文档。埃瑞克·文森迪是按照时间先后顺序整理内容的。只有失踪案会采用这种方法。拿凶杀案来说，还原案件总是从结局也就是被害人的死亡日期出发的。

埃瑞克·文森迪在撰写报告上面非常花心思，它们看上去就像小说故事一样。

“我们必须保留故事的情感冲击，这样对它们的记忆才会历久弥新。”他总是这么说，“无论之后谁翻看档案，一定会喜欢上那个消失者。”

文森迪觉得只有这样，他的继任才会孜孜不倦地寻找真相。就像他曾经做的那样。 米拉心想。

不管走到哪儿，我都在找他们。我一直都在找他们。

米拉快速翻看了文档里的照片。它们见证了娜迪亚·尼韦尔曼这些年的变化，她的双眸是衰老得最明显的。只有一个原因会导致这种结果。

痛苦的侵蚀能力，这一点米拉再清楚不过了。

16

娜迪亚·尼韦尔曼曾经是个美丽的姑娘。她是所有男生都想娶回家的那个高中女同学。田径冠军，成绩优异，学校剧团演员。她在学业上的非凡表现在念大学哲学系的头几年里再次得到印证。二十四岁的时候，娜迪亚就是一个独立成熟的女人了。大学毕业后，她念了新闻学硕士，在一家电视台的新闻编辑室兼职。她本该前程似锦，然而有一天，她在人生路上遇见了错的男人。

和她相比，约翰·尼韦尔曼一无是处。高中辍学，服兵役中途退出，还有一段失败的婚姻。他从父亲那儿继承了一家生意兴隆的小运输公司，但自从他接手后，业务就一落千丈。

一个破坏分子。 米拉心想。

娜迪亚在一个派对上认识了约翰。他又高又帅，带着所有人都喜欢的那种可爱的痞子的神情。娜迪亚坠入了爱河。他们交往的时间非常短，两个月后就结婚了。

米拉可以猜到接下来发生的事情。娜迪亚从一开始就知道约翰喜欢喝酒，但她以为他能够控制自己，觉得能够逐渐改变他。

这是她犯的最大的错误。

根据她对社工所描述的，婚后没几个月，问题就出现了。他们为了那些交往时就有的琐事争吵，只不过这个时候的争论中出现了一些娜迪亚无法明确定义的东西。她一时说不清楚那是什么。主要是约翰的某些态度给她的一种感觉。比方说，他会对她破口大骂，而且每一次都比上一次靠得更近，一次接近一厘米。但是他会在最后一刻退后。

然后有一天，他打了她。

他说是无意的，她相信了。可是她注意到他眼中有一种从未见过的目光。

一种邪恶的目光。

埃瑞克·文森迪在阅读娜迪亚这些年来在警局的报案记录时获得了大量的私密信息。所有报案都在数天后准时撤销。或许是怕亲友们知道

了尴尬，或许是羞于面对审讯，又或许是因为约翰清醒后请求她原谅时是那么令人心悦诚服，以至于娜迪亚愿意给他第二次机会。几年来，发生过好几次这样的事情，和她身上的乌青一样可以被细数过来。一开始的时候都是一些淤青，用一件高领毛衣或者多涂点粉底就能轻易掩盖。娜迪亚觉得只要没见血，就没什么好担心的。米拉知道有些女人就是靠这种心态过日子：只要不断提高自己能够容忍的底线，她就能继续生活下去。如果她受伤了，她会庆幸还好没有骨折。而当她骨折的时候，她又会说服自己事情本可以更糟糕。

然而，还有比挨打更伤人的。无助和恐惧感一直纠缠着娜迪亚·尼韦尔曼。她知道暴力一直蠢蠢欲动，随时会因为微不足道的事情爆发。只要她说错话或者做错事，约翰就会惩罚她。比如多问了一个问题，即使是像几点回来吃晚饭这样再正常不过的问题。或者仅仅是因为丈夫发现她对他的态度或语气不太好。任何一件琐事都有可能变成他的借口。

米拉觉得，任何一个没有类似经历的人看了那份报告后，都会感到讶异，为什么娜迪亚没有立刻逃走？他们可能会得出结论，认为如果她能够接受这种事，那么事情或许并没有那么糟。但是米拉清楚家暴的过程，他们各自扮演着明确的、不可改变的角色。正是恐惧把受害人紧紧地拴在施暴者身边，这是因为它会产生一种矛盾的影响。

在娜迪亚受创的心灵中，唯一能够保护她不受约翰伤害的就是约翰本人。

只有一件事情是娜迪亚坚守住立场没听丈夫的。他想要孩子，但她却偷偷服用避孕药。

尽管她确信约翰时不时地在醉得毫无意识时迫使她与他发生的性行为不构成危险，但她还是非常谨慎地吃药。她绝不可能把她愿意忍受的一切强加给一个新生命。

然而，三月的一个早晨，她从超市回到家后觉得肚子有一种奇怪的感觉。她的妇产科医生告诉过她，就算服用避孕药，仍然会有非常小的几率怀孕。娜迪亚的直觉马上告诉她自己怀孕了。

测试结果证实了她的想法。

她本想把孩子流掉的，但始终无法说服自己这么做是对的。

不知怎么了，她还是把这件事告诉了约翰，没多久她就惊讶地发现，得知这个消息后，他突然变得沉稳多了。她怕他的愤怒会积攒在一

起爆发。虽然酒后争吵继续发生，但是他不管多愤怒都不会出手打人。她的大肚子变成了防身的盔甲。她不敢置信，渐渐地，她又变得幸福快乐了。

一天清晨，娜迪亚准备去妇产科医生那儿做超声检查，因为开始下雪了，约翰提出陪她一块儿去。他带着刚醒的酒鬼特有的那种心不在焉和些许忧伤的神情，行为举止中没有一丝愤怒的迹象。娜迪亚穿上大衣，拿好包，站在楼梯的顶端正要戴手套。那是一瞬间的事情。背后突然有一双手猛地推过来，世界顷刻消失在她脚下，她再也分不清哪儿是上哪儿是下。她先是撞上了一个木阶，两手本能地护住了肚子。接着是一个比前一次更猛烈的翻滚。她的脸撞到墙上，颧骨磕在扶手角上，双手在离心力的作用下再也无法护住腹部。然后是重力支配下的第三次撞击，这一次是在肚子上。终于，跌落停止了。没有痛苦，也没有喧闹的声响，但最可怕的是，约翰没有任何反应。屋子里的一切看上去是那么平静，太平静了。娜迪亚还记得站在最高一级楼梯上的约翰的脸，那是一张无动于衷的脸，然后他扔下她转身离开了。

米拉没有共情能力，所以无法理解娜迪亚的感受。唯一能够触动她的是愤怒。她当然为那个女人感到难过，但她怕自己其实更像约翰那样的人。

娜迪亚从楼梯摔下去之后，不管她报不报案，警方都不能无视这又一次的攻击行为。发生的事情太像谋杀未遂了。探员明白地告诉娜迪亚，如果她为了让约翰得以脱罪而撒谎，比如宣称自己是绊倒的，那么他肯定会再犯，而到时候死的就不是孩子而是她了。

于是，她鼓足勇气。报案之后她做了该做的事情，在受虐待妇女收容所住下，以免被他找到。约翰被逮捕了，他因为拒捕而无法获得申辩的自由。娜迪亚最大的胜利并不是多年忍受那个禽兽，而是立刻获判离婚。

然后，兰迪·菲利普斯出现了。

这位律师只要在法庭上展示几双高跟鞋就足够了。不需要证人或是其他证据证明她是怎样的母亲。她是一个在孕期不愿放弃穿高跟鞋的女人，即使这么做在一个下雪的冬日会带来走不稳路的危险。一个不知道为肚子里的小生命考虑的女人。

约翰在那天被无罪释放，而娜迪亚也在那天失踪了。

她没有带走任何一件过去生活中的衣服或物品，或许是为了让所有人相信她被前夫弄死了。事实证明，约翰有好一段时间一直垂头丧气的。但兰迪·菲利普斯认为没有证据能定他的罪。就这样，娜迪亚第无数次输掉了比赛。

看完档案后，米拉开始思考案情。她必须保持清醒的头脑，把对此案的愤怒之情抛到一边。在经历了那一切之后，娜迪亚不该被当作一个普通的罪犯遭到追捕。或许瓦林应该被这样对待。即使他母亲的死给他带来的愤怒是真实的、情有可原的，他本该克服一切继续生活。罗杰有十七年的时间做到这些，天哪。

事实上，鲍里斯所定义的“杀手夫妇”是由两个截然不同的人组成的。在亡命天涯的某个时刻——米拉是这么看一个从施暴的丈夫身边逃走的妻子的——娜迪亚遇到了罗杰，他们告诉对方彼此的经历，然后发现他们有一个相同的秘密，也许，他们对这个世界也怀有相同的仇恨。他们分享了自己的怨恨，一起行凶。

“我不明白为什么娜迪亚杀的是那个律师，而不是她丈夫。”鲍里斯不久前在电话里说，“或许最后通牒是针对他的。”他立刻更正道。

对此米拉持保留态度。如果娜迪亚真的想杀他，他应该是先被杀的那个。用如此引人注目的方式杀死兰迪，她的前夫肯定会被警方保护起来，这又有什么意义呢？如果反过来，那么没有人会怀疑菲利普斯也会被杀害。

最后通牒不是针对约翰·尼韦尔曼的，米拉对此十分确信。鲍里斯曾说，那个男人被吓得魂飞魄散。娜迪亚报复菲利普斯的方式是给他的手指戴上婚戒，让他在一座专门给新人举行婚礼的教堂里痛苦地死去。而她对前夫的报复是让他处于恐惧之中。她不想给约翰一个干脆痛快的了断。他必须经历她经历过的一切，让他有一种持续的危机感，让他意识到随时会轮到他，尝尝等待一个必然的命运是多么难熬。

埃瑞克·文森迪写字桌上的电话响了。米拉吓了一跳，愣了一会儿才接起电话。

“你还在那儿干什么？”打来的是斯蒂夫。“晚上十一点已经过了，最后通牒到期已经有一会儿了。”

米拉看看墙上的时钟，她之前并没有意识到。“现在怎么样了？”她焦急地问。

“什么都没发生。只有两个家伙在一场酒吧斗殴中被刺伤，还有一个家伙偏偏在今晚想干掉他的生意伙伴。”

“你见到‘法官’了吗？”

“她十五分钟前离开了，我知道你还在那儿，所以打电话给你。回家吧，瓦斯克兹。好吗？”

“好的，队长。”

17

一阵冰冷的薄雾宛如一条冥河幽幽飘过街道。

快到午夜了，米拉去警察局外面的停车场取车。当她走到现代边上时，发现有两个轮胎没气了。这个意外让她立刻警觉起来：在她的头脑里，所有出乎意料的事情都是一种潜在的威胁。两个瘪气的轮胎可能意味着一会儿有人想利用这个机会在街上袭击她。但是米拉很快克服了恐慌，都是这起案子害她紧张兮兮。其实，她只需看看四周就会发现附近的汽车也受到了同样的待遇。这肯定是小混混报复警察的杰作。上个月就发生过一次。

于是米拉决定坐地铁，动身朝最近的地铁站走去。

街上没有一个人，橡胶鞋底因为潮湿发出了呻吟般的声响，她的脚步声回响在一栋栋大楼之间。到地铁入口的时候，一股列车进站产生的气流朝她扑面而来。她赶紧跑下楼梯，希望能赶上。她把车票插入闸机口，却被挡在了外面。她又试了一次，还是不行。她听见列车驶离的声音，于是决定放弃。

过了一会儿，她来到了自动售票机前，准备买新车票。

“有多的可以给我吗？”

米拉被突如其来的声音吓了一跳，猛地转过身去。她背后是一个穿着连帽衫的小伙子，正朝她伸出手要零钱。她第一反应是一拳朝他的脸挥去，但她还是把售票机退出的零钱全部放在他的掌心，看着他心满意足地离开了。

终于，她成功通过了闸机口的栏杆。她走上自动扶梯，只要有人踏上第一级台阶，扶梯就会自动运转。她走到站台上，一群乘客正从停在对面站台的列车上下来。几秒钟后，车厢空了一半的列车又开走了。

米拉抬头看着显示屏，还要等待四分钟。

整个地铁站只有她一个人。但这种情况并没有持续很久。她听到一声机械声响，于是转过身，看到自动扶梯又动了。另一名乘客随时都会出现。可是米拉并没有看到他。扶梯如同一个不锈钢瀑布般继续往下滚

动，但是没有人在上面。他太磨蹭了。　　她对自己说。就在那一刹那，她想起在低语者一案中学到的教训。

敌人永远不会立刻现身，他会先分散你的注意力。

米拉一只手握住佩枪，转向另一边的站台找寻是否有埋伏。就在那个时候，她看到了她。

她面前的铁轨另一侧的人行步道上，娜迪亚眼神空洞地盯着她，苍老的面容像是一个刚从长途旅行归来的人。她的双臂疲倦地耷拉在身体两侧，身上穿着一件尺码过大的露营大衣。

两人一动不动地站了一会儿，仿佛永无止境。然后，娜迪亚把右手举到脸旁，一根手指放在嘴唇上，示意她保持沉默。

铁轨上的几张废纸像是挂在隐形提线上的木偶一般飘了起来，为她们表演了一场短暂的舞蹈。米拉一时没有发现其实这股把它们吹起来的微风过后还有一阵冰凉的疾风，但她马上意识到另一边正有一辆列车驶来。

它已经很近了，马上会在两个站台之间形成一道屏障。

“娜迪亚！”她喊道。当她看到那个女人向前走了一步的时候，她害怕了。她的内心知道她必须做些什么，但头脑一片空白。她想也没想就准备跳下站台，打算穿过那条尘土和劲风形成的隐形河流。隧道里出现了列车的灯光。它的速度很快，太快了。她不可能成功的。“等等！”米拉对那个一动不动地盯着她看的女人说。

列车距离她们五十多米了。米拉感到一阵气流迎面扑来。“求求你，不要！”她的恳求声消散在金属的疾驰中。

娜迪亚笑了。她又往前走了一步。

当第一节车厢开始刹车时，她优雅地纵身跃下站台，那是米拉永远也忘不了的。顷刻一声闷响淹没在刺耳的刹车声中。

米拉愣了好一会儿，望着挡在她和案发现场之间的那堵金属幕墙，然后从楼梯跑了上去。不一会儿，她从另一边下来，来到刚才娜迪亚站的人行步道。

一小群从列车上下来的人聚集在隧道出口附近的站台尽头。米拉推搡着挤出人群。“警察。”她边出示警察证边说。

列车司机怒不可遏。“妈的，这是我今年第二次碰上这种事了。他们就不能去另外一边跳吗？妈的。”他毫无同情心地重复着。

米拉望着铁轨。她并不觉得会看见鲜血或是人体组织碎片。她想，发生这种事时，看起来总像是列车吞噬了那个人。

事实上，铁轨之间只有一只女鞋。

不知道为什么这个画面让她想起自己的母亲，那次她在陪她去学校的路上绊倒了。举止总是那么高贵和注重外表的母亲因为没发现鞋跟坏了而摔在地上狼狈不堪。她记得她头发乱蓬蓬的，只穿着一只鞋，膝盖处的肉色丝袜抽丝了。男人总是对她得体的美丽投来赞许的眼神，可那次她名誉扫地，他们窃笑着，却没人停下来帮她一把。米拉对那种无礼行为感到愤慨，而且觉得母亲很可怜——那是她的内心在空无一物之前，最后几次体会到的强烈情绪。

这段记忆让她想起聚集在她身后的那群乘客。“你们都走开！”她命令道。那时她才发现不远处站着那个她先前遇到的穿连帽衫的小伙子。也许他听到了混乱的声音，所以下来看看怎么回事，不过，他一直站在靠近楼梯的地方。米拉注意到那个年轻人手里拿着什么，表情很困惑。

“喂！你。”她喊道。

那个小伙子猛地转过身。

“喂，放下那个东西！”她一边向他走去，一边命令。

年轻人害怕地后退一步，随即把他那个东西递给她。“我是在这儿找到的。”他指着人行步道说，“我不想偷的，我发誓。”

他给她看的是一个丝绒戒盒。

米拉拿走他手中的盒子。“你走吧。”她只说了这一句。那人听话地离开了。米拉打量着盒子，立刻将它和兰迪·菲利普斯的死联系起来。不过，如果结婚戒指已经在尸体的手指上了，那么现在这个盒子里又装了什么呢？

米拉犹豫不决。随后，她小心翼翼地打开盒子，害怕揭开它即将昭告天下的秘密。虽然她立刻认出了里面的东西，但她还是盯着它看，不明白它的意义是什么。

那是一颗沾满鲜血的牙齿，人的牙齿。

18

“我见过许多尸体上的人体组织，相信我。”

年轻的警官纳闷被害者的前臼齿去了哪儿，凶手又为什么决定要带走它留作纪念。

“有人选择一只耳朵或者一根手指。有一次，我们在一个毒贩的床底下找到了他几小时前杀害的瘾君子的脑袋。谁知道他是怎么想到要把它带回家的。”

这件轶事并没有吓到米拉和鲍里斯。如果他们没有出现的话，牙齿事件最后也不过是年轻警官午休时间和同事们调侃的奇闻轶事之一。米拉现在没心情听那些血腥暴力的小故事，因为就在此时此刻，距离她几公里外，殡仪馆的工作人员正在把娜迪亚·尼韦尔曼的尸体从那辆该死的列车驶过的铁轨上搬走。

所幸的是，年轻的警官闭嘴了，他们三人穿过乡村风格的厨房，然后是一间涂着灰色涂料的卧室，再是一个维多利亚式的客厅，最后是一间现代风格的厨房。在通过这间巨大的二手家具店的各个展厅时，米拉把那天晚上发生的事情重新想了一遍，首先是现代的轮胎被扎破了：这肯定是娜迪亚为了把她引到地铁站而想出的权宜之计。那个女人在自杀前对她做了一个保持沉默的手势，然后给了她那条线索。米拉仍然讶异为什么他们会如此轻易地找到最新的犯罪现场。只要在警察局的电脑里输入“牙齿”这个词就能找到恰巧在那天早上黎明时分发生的一件匪夷所思的凶杀案，就在同一时间，联邦警察局的精英都把精力集中在爱情教堂。

“我们完全找不到凶手的踪迹。”警官说，“现场有好多血，但一个指纹也没找到。我跟你们讲，这是内行干的。”

被害人名叫哈赖什，五十五岁男性，阿拉伯人。

“他的外号叫‘挖墓人’，他干的行当就是收死人的家当。”警官说道，然后开始简短的描述。“死者一去世，他就造访其家属，出价买走死者所有的东西。他是一次性全部买走的。有许多人是独居的，你们知道吗？作为继承人的儿孙不知道该怎么处理那些家具和家用电器。哈赖

什解决了他们的问题，那些人万万没想到这些旧货可以赚钱。‘挖墓人’只要看一下讣告就能找到最佳商机。所有人都知道他后来开始放高利贷。和其他放高利贷的人不同的是，当借钱的人还不出钱时，哈赖什不会马上打断他们的骨头，而是将他们的财产占为己有然后转卖出去，把收入作为预支的利息留着。”

米拉看着她周围的物品。它们来自另一个时代，来自其他生灵。它们每一件都有一个故事。谁曾经坐在那张沙发上？谁曾经睡在那张床上或看过那台电视？它们是某个存在过的人留下的遗物，在他们死后成了回收品。

“哈赖什就这样七拼八凑地开了这家店。”他们穿过第N个说不出风格的客厅时，警官继续说，“过了一段时间后，他不再放高利贷了，开始做起合法的生意，没有任何见不得光的。他也算走运，只坐了两年牢。他本该息事宁人的，但是他私底下还是又偷偷干起放高利贷的勾当。俗话说：本性难移。毫无疑问，哈赖什是贪婪的，但我觉得他这么做主要是为了继续陶醉于掌控那些需要钱的穷光蛋的生活。”

警官在一扇紧急逃生门前立定。他推开门，三人进入了一间塞满家具的储藏室，这些家具的品质比展厅里的那些要差。警官把他们带到了房间尽头，那里有一间小办公室。

“这里就是案发现场。”

他给他们看了地上的陈尸位置。现在那里只剩下用黄色胶带标出的轮廓。

“凶手用钳子把他的牙齿一颗一颗拔下来，想逼他说出那东西的密码。”他指着嵌在墙上的保险箱，“这个是老式的双把手保险箱。”

有人用黑色记号笔在墙上写下一组数字和字母，字迹歪歪扭扭的。

6-7-d-5-6-f-8-9-t。

米拉和鲍里斯望着保险箱的门，它依然关得紧紧的。

“他没撑住。”警官猜到他们在想什么，于是说，“那个吝啬的混蛋‘挖墓人’顽固不化，自以为能够挺住。那个小偷迫使他一个数字一个数字、一个字母一个字母地说出密码，但哈赖什还没说出最后一部分就死了。法医确认了他肥大的心脏没能承受住压力。你们知道不上麻药拔牙的疼痛相当于挨枪子吗？”不知道是觉得这说法不可信还是好笑，他

摇着头，“凶手拔了他八颗牙齿，我们找到七颗，最后一颗在你们那儿。谁知道为什么他要带走那东西……”

“因为你们不知道凶手的真正目的。”米拉确定地说。

“什么？”警官没有明白。

“你们应该认为这是一桩抢劫未遂案。”米拉从大衣口袋里拿出一副乳胶手套戴上，然后走到保险箱前。

“她要干什么？”警官问鲍里斯，鲍里斯没有回答，而是示意他安静地看着就行了。

米拉开始拨弄门上的把手，一个输入数字，另一个输入字母。她的目光在保险箱和墙壁之间来回移动，转动把手拼出黑色记号笔留下的序列。“应该不能说杀害哈赖什的凶手没能逼他说出全部密码，只不过最后一部分被写在其他地方罢了。”

米拉在序列的最后加上了h-2-1。

当她朝着自己拉动把手时，她确信，兰迪·菲利普斯手指上的婚戒内侧的刻字并不是最后通牒。

“天呐。”警官大叫起来。

金属匣子里堆满了一捆捆钞票，还有一把手枪。不过，看起来没有人碰过任何东西。

“我马上叫克莱普过来。”鲍里斯激动地说，“我们需要专家重新彻查这里，找找看有没有指纹。”

“当地的科学鉴证小组已经干得很出色了。”警官因为上级表现出的不信任而感到不快，于是辩解道。毕竟，米拉和鲍里斯不是他同事，他们只是警局派来质疑他办案手法的两个管闲事的人。

“这不是在针对你们，警官。”督察试着打发他，“我们很感谢贵方同仁的协助，但我们已经浪费太多时间了。现在需要顶尖高手来调查。”随后，他准备用手机拨通电话。

米拉继续检查保险箱的内部。她大失所望，本以为能找到一条确定的线索。到此为止了？她真希望自己错了。这不可能，我不信。

与此同时，她身后的两人还在争执不休。“您想怎么做就怎么做吧，但您错了，长官。”显然，警官恼火了，“要是您能再听我解释一分

钟，我就可以告诉您，那个凶手……”

“是啊，那正是问题所在：那个凶手。”鲍里斯抑制不住自己的怒气，一下子打断他，“您一直说凶手只有一个人，但是可能有两个，或者说不定是三个。现在还没有办法知晓，您不觉得吗？”

“不，长官。只有一个人。”警官斩钉截铁地回答，语气带着挑衅的意味。

“您怎么这么确定？”

“我们有一段录像。”

19

那段录像可能成为关键的转折点。

警官在他的办公室里安排了一场小范围的放映，享受着他刚刚透露的信息引起的始料未及的人气。

凌晨两点刚过，米拉意识到睡眠和糖分不足带来的影响。在看录像之前，她从电梯旁的自动贩卖机买了条巧克力。

“不知道为什么，这个案子不管出现什么情况，我都不觉得有什么好意外的了。”鲍里斯在屏幕前的座位上坐下来，小声说。

米拉没有发表任何评论。

警官清了清嗓子。“我们几乎可以确定，凶手是从家具店的大门进来的。他可能是在傍晚时分或者是混在其他客人中进来的，然后藏起来等待行动的最佳时机——这一点我们不知道。但是，他是从紧急出口逃走的。所幸的是，就在距离那里几米远的地方有一家药店装了监控探头。”

地方警察局立刻查抄了他们即将要看的那段录像。

一位精通IT的警察负责操作连接着投影仪的电脑。“一切发生得相当快。”他说道，“所以你们一定要全神贯注。”

广角镜头里出现了空无一人的街道。人行道边上停着几辆汽车。画面上方的字幕显示的时间是早上五点四十五分。录像的画质不怎么样，画面都是粗粒，有时候还断断续续的。米拉和鲍里斯一言不发地等待着。忽然，一个人影飞快地经过探头下面，然后瞬间消失了。

“这就是凶手行凶后离开现场的画面。”警官宣布。

“就这些？”鲍里斯问。

“最精彩的部分来了。”警官安抚着说，示意控制电脑的警察。

屏幕画面变了：那是街道的另外一段，不过是纵向拍摄的。日期、时间和刚才一样。

“锁定嫌犯后，我们用那个区域的其他安全监控探头跟踪他，重建

他的活动路线，比如这段录像是在一家超市拍到的。”

就在那一刻，凶手走向探头。他们清楚地看到他穿着一件雨衣，戴着一顶帽子。

“可惜，他的脸被帽檐遮住了。”警官说。

画面继续变化着。从自动取款机到健身房，然后是十字路口监控交通的探头。但这些镜头都没有捕捉到嫌犯的面部特征。

“他知道。”米拉说。所有人看向她。“他知道怎样能避免被拍到。他很狡猾。”

“我不信。”警官立刻说，“那个地区至少有四十来台监控探头，有的位置不是很显眼。没人能做到这样的难事。”

“但他就是做到了。”米拉自信地说。

他们紧盯着屏幕，希望凶手犯下什么错误。录像又持续了五分钟。然后，嫌犯突然消失在转角。

“怎么回事？”鲍里斯很不高兴，怒气冲冲地问。

“我们把他跟丢了。”警官急忙对他说。

“什么叫你们把他跟丢了？”

“我从来没说过可以让你看到嫌犯的脸，我只是确认他是单独行动的。”

“那您干吗要让我们花十分钟看这种东西？”

督察已经怒不可遏了。警官不知该怎么回应。他显然尴尬不已，示意操作电脑的警察。“现在我们用慢镜头再看一遍。”

“我希望您这次能发现什么。”

“等等。”米拉阻止了他们。“你们有没有凶杀案前一天下午的录像？”

警官没明白这有什么关联。“是的，我们查抄了一整天的录像。为什么问这个？”

“他知道摄像机的位置，所以他一定来现场勘查过。”

“但未必是在凶杀案前一天。”督察更正了她的说法。

米拉的脑子里正在酝酿一个想法。他想要被认出来，但不是被这些外行。就像罗杰·瓦林的衣服或者娜迪亚·尼韦尔曼的婚戒。他正在测试我们。谋杀犯想要确信屏幕前是合适的人选，确切地说是已经在负责这个案子的人。这是为什么？

“无论如何我们还是试试看。”米拉说，“说不定我们走运。”尽管她确信这靠的不是运气。

鲍里斯转向她。“如果你是对的，只要看一台监控探头的录像就够了。我们选哪一个？”

“管控交通的那个，它的视野更广，图像更清晰。”

警官命令操作电脑的警察照着执行。

屏幕上出现了刚才的街道，不过画面是白天的，车水马龙，人来人往。

“您快进就可以了。”米拉请求道。

行人和汽车加快了行进速度。他们好像在观看一部无声喜剧电影，不过没有人有心思笑，紧张的气氛昭然若揭。米拉祈祷自己没有错。这是他们唯一的希望，但她明白直觉也可能是错误的。

“他在这儿！”警官指着屏幕一角，得意洋洋地宣告。

那名警察用正常速度又播放了一遍画面。他们看见那个戴帽子的男人在画面底部的人行道上走着。他低着头，双手插在雨衣口袋里。走到十字路口时，他和其他行人一起停了下来，等待绿灯亮起后再过马路。

你得抬头往上看，不然你是怎么知道探头的位置的　？米拉对自己说。快啊，快往上看。 她怂恿着他。

行人开始走起来了，这意味着信号灯已经跳转了。但他们的嫌犯却一动不动。

“他在干什么？”警官困惑地问道。

他们继续观察着这个怪异的行为。米拉恍然大悟。他和我们一样出于同样的原因选择监控交通的探头 ：它的视野更广，画面更清晰， 她对自己重复着。她确信，他一定会给他们看什么东西。

嫌犯在一个窨井盖边弯下腰系鞋带。系完后，他对着探头抬起了头。然后极为镇定地举起一只手，摘下头上的帽子挥了几下。

他在和他们打招呼。

“他不是罗杰·瓦林。”鲍里斯说。

“混蛋。”警官恼怒地叫道。

他们不认识他。

那间房间里只有一个人还记得他，那就是米拉。并不是因为那张脸在前厅的墙上。真正的原因是这个人每天都在她的眼前，他有血有肉，有好长一段时间都坐在她对面的办公桌上，在“灵薄狱”的办公室里。

不管走到哪儿，我都在找他们。我一直都在找他们。

埃瑞克·文森迪在消失前是这么对她说的。

贝里什

511-GJ/8号证物

谋杀维克多· 毛斯塔克（9月19日溺死）的凶杀犯用被害人手机发送的短信抄本：

“漫漫长夜来临。影子军团已经进驻这座城市。他们已经准备好迎接他的登场，因为很快他就会抵达。魔术师，灵魂诱惑者，安眠主宰者：凯鲁斯的名字有上千个。”

20

所有人都愿意和西蒙·贝里什谈心。

他有某种特质，能促使人敞开心扉向他透露最私密的细节。这并不是最近的新发现，回想起来，他一直都知道自己有这种天赋。比方说，他的女老师不知出于什么原因，只对他一人透露了她和副系主任有婚外情。虽然原话不是这么说的，但是意思就是那个："西蒙，乔丹先生那天在我家读了你的论文。他说你文笔真好。"

还有一回，学校里最可爱的姑娘温蒂只告诉他一个人她吻了她的女同桌。然后她评价道："那太神妙了。"温蒂甚至发明了一个形容词来向他透露最令人烦扰的真相。可是为什么偏偏要告诉学校里最书呆子气的小男孩呢？

其实，在温蒂和女老师的事发生几年前，他的父亲就做过几乎一模一样的事情。"要是哪天你没听到我汽车的声响，别为我担心，好好照顾你妈妈就是了。"事实上，这不是该对一个只有八岁的男孩说的话。他父亲这么做并不是为了让孩子担起责任，而是从自己身上卸下重担。

那些记忆突然间全部回来了，现在，万千思绪如潮水般涌向他的脑海。它们算不上是悲伤或者不快的回忆。只是过了那么长时间，他不知道该如何面对。

"……朱利叶斯酩酊大醉，走错了牛棚，盯着他的不是一头奶牛，而是一头一吨重的公牛。"方丹在这个小故事的结尾玩味地笑了，贝里什附和着，即便他在这个奇闻轶事说到一半的时候就走神了。在过去的半小时里，方丹说的都是农场的奇遇。这是一个好迹象，表示这个农夫开始放松了。

"你种多少燕麦？"贝里什问。

"收割季的时候我能填满两个带升降机的谷仓。要我说还不坏。"

"天哪，我没想到有那么多。"他恭维道，"今年怎么样？听说你们碰上了降雨的问题。"

方丹耸耸肩。"收成不好的时候，我就勒紧点裤带，增加休耕地的

比重，隔年种玉米从头再来。”

“我以为现在都用循环耕种法了。”贝里什用上了他还记得的高中农学课内容。不过他的知识已经快要用尽了。过去的一个小时里，他们已经熟络了不少了，绝不能让两人的关系冷掉。不过，他必须转换话题了，而且不能太突兀。“我打赌，你挣的钱有一半都用来缴税了。”

“是啊，那些王八蛋总把手伸到我的口袋里。”

税收，一个绝好的话题，屡试不爽。它能产生共鸣，这正是他需要的。于是他进一步深入下去。“有两个人打电话给我的时候会让我直冒冷汗：我的会计师和我的前妻。”

他们一同笑了。其实贝里什从来没有结过婚。他撒了谎，以便进入关于妻子这个禁忌词的话题。

已经是凌晨四点多了，他们还没有聊到这个。尽管这才是他们在那里的真正原因，为此西蒙·贝里什赶了足足七十公里路。他想，要是现在有谁看到他们，可能会以为他们两个刚在酒吧吧台认识，正在喝着啤酒聊天打发时间。只不过他们现在待的地方离酒吧相去甚远。

乡村派出所的审讯室空间狭小，里面一股烟臭味。

这里或许是唯一几个能抽烟的公共场所之一了。贝里什答应让方丹带上烟和卷烟纸。他的同事们把香烟视作一种奖励。根据法律，他们不能阻止嫌犯去厕所，要是对方提出要求，他们也必须提供食物和水。所以，警方会想方设法拖延允许嫌犯上厕所的时间，或者只给一小瓶热水，味道就像是尿一样。不过，他们总是要冒风险被指控滥用逼供手段。而抽烟并没有被列在那些权利当中，如果被审讯的对象不幸是个老烟枪，那么禁烟可以成为一项有用的施压工具。贝里什不信这一套，他也不相信威胁之道或者唱红脸唱白脸的战术。或许这是因为他从来就不需要类似的雕虫小技，又或许是因为他认为在压力下说出的口供并不完全可信。有的警察就此满足了。但贝里什觉得认罪只有一次，只会在唯一一个地点在唯一的时间段发生，有些罪行是不可能分期供认的。

尤其是一时冲动的谋杀。

所有之后发生的，包括给律师的口供或者是在法庭审判各个阶段为了陪审员的利益而重复的口供，都只是出于对自己妥协的需要而避重就轻地草草认罪罢了。因为真正困难的并不是面对他人的审判，而是要在余生的每个日日夜夜时刻想着自己并不是那个自认为的好人。

所以，为了从这个意识中解脱出来，只能期盼仅有的一个神奇时刻。

方丹的那个时刻已经快要到了，贝里什可以感觉得到。他从农夫听到“妻子”这个字眼的反应就能明白。

“女人真是麻烦。”贝里什用颇为乏味的方式评论道。就这样，他为伯纳黛特·方丹的鬼魂打开了门，她走进审讯室，默默坐在他们中间。

这已经是她丈夫第四次被叫来解释为什么她近一个月杳无音讯。这不是失踪，更别说是谋杀了，因为缺少证据证实其中任何一种假设。

她这种情况用正确的法律术语来说叫作“失联”。

每次有人承诺带她远离那个浑身肥料味的愚蠢丈夫，伯纳黛特都会离家出走，这已经是她的习惯了。这些男人通常是货车司机或者出差的生意人，他们发现她对花言巧语毫无招架之力，哄骗着说她是如此可爱聪明，不该待在一个肮脏不堪的乡下小地方。她每次都会上当，和他们一起上了货车或者汽车，但最远也就到过路上的第一间汽车旅馆。他们在那里住上几天，逍遥快活过后，那些人甩给她两个巴掌然后把她打发回娶她的废物那里。方丹什么都不问，连一个字都不说就重新接受了她。也许，伯纳黛特因为这点更瞧不起他。　贝里什想。说不定有那么一次，她很想被打个耳光。然而，她这辈子得到的只有一个从来没有爱过她的窝囊废，这一点她确信。

因为认真去爱的人会由爱生恨。

她的丈夫是她牢笼的看守。他用婚姻拴住她，深信反正她也找不到比他更好的男人。看着方丹的每一天甚至是每一秒都让她想到，就算自己比别的女孩更漂亮更聪明，她这辈子也只配和他在一起。

不过，伯纳黛特每次离家出走最多持续一个星期，可最近这一次比往常的要长。

她和一个化肥销售代表逃跑以后，假如有几个人说没看到她回农场的家，并没有人会怀疑什么。但是她再也没有去镇上买东西，也没在星期天去做弥撒。就这样开始有传言说方丹终于厌倦了白痴老公的角色，把她宰了。

当地警察对这些流言蜚语信以为真，因为据伯纳黛特的一位女性好友说，她为了弄明白为什么她不接电话也不露面，曾去她家一探究竟，

发现她所有的东西都还在那儿。而当一支巡逻队去那儿搜查时，她的丈夫确信地说她是在深夜离开的，身上只穿着睡衣和睡袍，光着脚，一分钱也没带。

显然，没有人相信这种鬼话。但是鉴于伯纳黛特曾经数次离家出走，警察并没有将方丹定罪的证据。

如果他真的杀了她，要毁尸灭迹的话最容易的办法就是把她埋在农场的一块地里。

警方带着搜尸犬搜寻了其中一部分，但考虑到小农场的面积，这个工作需要上百人花好几个月。

就这样，方丹被叫来警察局三次。他们轮番拷问了他几个小时，但都一无所获。他总是坚持他的版本。每次他们都只能让他回家。到了第四次审讯，他们从城里叫来了一位专家。许多人都说他是这方面的高手。

所有人都愿意和西蒙·贝里什谈心。

贝里什知道，他的同事把事情搞砸了。因为最难让一个嫌犯供认的并不是谋杀，而是藏尸的地点。

正是出于这个原因，有百分之四的谋杀案找不到尸体在哪儿。所以，即使他让方丹承认自己杀了年轻的妻子，他也没法从他那儿套出关于藏尸地点的只言片语，这一点他很清楚。这是一种常见的行为。通过那种方式，凶手不会被迫接受他犯下的罪行。招供变成了一种妥协：我告诉你们是我杀的人，而你们允许我把被害人从我的生活中永远地除掉，让她待在她现在待的地方就是了。

当然，从法律角度来讲，绝不可能达成类似的协议。不过贝里什很明白，所有负责审讯的警察都会让嫌犯产生这种错觉。

“我只结过一次婚，对我来说，一次也太多了。”贝里什讽刺地说，继续他的表演，“三年的地狱生活，所幸没有孩子。不过，我现在不得不负担她和一只吉娃娃的开销。你想象不到那条该死的狗要花掉我多少钱，而且那条狗还恨我。”

“我有两条杂种狗，很好的看门狗。”

他换话题了，这可不妙。　贝里什心想。他必须在他偏离谈话主线之前把他带回来。“几年前我买了一条霍夫瓦尔特犬。”

“那是什么品种？”

“它的名字意思是‘守护庭院的卫士’。是一条漂亮的金色长毛大型犬。”贝里什没有说谎，他给它起名叫希什。“我老婆的狗像蚊子一样没用。但我爸爸总是说：把女人娶回家，你就要对她和她爱的一切负责。”事实不是这样，他那个混蛋父亲不愿承担他的义务，把责任推到一个只有八岁的小男孩肩上。不过，现在他的故事需要一位诚实正直、能够给出难忘的人生训诫的父亲。

“我爸爸教会了我繁重的工作。”方丹变得忧伤起来，说道，“我之所以会变成现在的模样，完全是他的缘故。我继承了田里的活儿还有所有干这行要做的牺牲。这种生活一点儿也不轻松，相信我。一点儿也不。”男人歪斜着头，慢慢地摇了几下，陷入了一种奇怪的悲伤中。

他正在封闭自己。

贝里什感觉伯纳黛特的鬼魂盯着自己，似乎在责怪他不该让他失去谈话的兴趣。他必须赶快补救，不然就没办法与他交流了。只能铤而走险了，但如果没有正中目标，那么一切都结束了。如果他没有猜错的话，方丹的父亲和他父亲一样是个混蛋，于是说道：“我们之所以会变成现在的模样，并不是我们的错。这得看看在这个该死的世界上，我们的父辈是什么样的人。”

他引入了一个重要的概念，就是“过错”。如果方丹是一个敏感易怒的家伙，或者他认为他的父亲是全世界最棒的，那他一定会生气，而长达六个小时的“闲聊”就白费了。但如果他痛恨自己一直这么软弱，那么贝里什刚刚给了他一个机会，把自己的错误怪罪到别人身上。

“我爸爸很严厉。”方丹说道，“我必须五点起床，在上学前抓紧干完农场的活儿。他希望事情都按照他的方式做好。如果我搞砸了那就惨了。”

“我也尝过巴掌的滋味。”贝里什怂恿他继续说下去。

“我爸爸不是，他用的是皮带。”他失落地说，没有一丝仇恨，“但他是对的。有时候我脑子不太正常，或者做些白日梦。”

“我从小就一直想着太空旅行，特别喜欢看科幻漫画。”

“可我连自己在想什么都不知道。我要花很大力气才能集中精神，但过了一会儿脑子就不好使了，我一点办法都没有。老师也说我迟钝。

可我爸爸听不进任何理由，因为田里的活儿是不能分神的。所以，每次我做错什么，他都会教训我，这样我就记住了。”

“想必从那以后你就再也没有犯过错。”

方丹停顿了一会儿。

然后，他近乎小声地说：“距离沼泽地不远的地方有一块地，今年应该是长不出任何东西了。”

贝里什有一刹那不相信他真的说出了这句话。他没有作答，任由他们之间的寂静像幕帷一样落下。如果方丹觉得这惹人厌的话，那么应该由他来移走这幕帷，向他展示背后的东西，也就是剩下的那部分可怕的故事。

方丹继续说了下去：“这很可能是我的错，我用了太多除草剂。”

他把自己和“过错”放在同一句话里。

“能带我去沼泽附近的那块地吗？要知道，我很想看看它……”贝里什冷静地提议。

方丹点了点头，然后抬起头，脸上露出淡淡的微笑。这样就对了。隐瞒那件事令人身心俱疲，他终于解脱了，不用继续伪装下去。

贝里什转过身。伯纳黛特的鬼魂消失了。

不一会儿后，巡逻警车就迅速地开到田里。坐车过去的一路上，方丹似乎很平静。这份宁静是他应得的。　贝里什想。方丹尽到了他照顾妻子的义务，现在伯纳黛特会有一个葬礼，然后用更体面的方式入土为安。

所有人都愿意和西蒙·贝里什谈心。

不过，更准确的说法是，所有人都愿意向西蒙·贝里什坦白他们干的一些坏事。

21

埃瑞克·文森迪在办公桌抽屉里放着一本《白鲸》。

米拉很难想象，一个在梅尔维尔的著作中找到人生意义的男人会是拔掉被害人的牙齿，将他折磨致死的杀人犯。

埃瑞克觉得这本小说蕴含了干他们这一行需要知道的一切，亚哈苦苦寻找白鲸，就像他们寻找那些在虚无的汪洋中迷失的人一样。“可有的时候，你不知道这个故事里的坏人，真正的怪物到底是谁。”他说，“白鲸还是船长？为什么亚哈要执意寻找一个不想被人知道下落的生物呢？”

那个简单的问题概括出他对他们工作意义的质疑。

杀害“挖墓人”哈赖什的凶手是一个心思极为细腻的人，他的举止体贴友好，比如他在“灵薄狱”上班的时候，每天早上都会记得给米拉带一杯咖啡。他在工作的时候开着一台小收音机，用几乎察觉不到的音量收听歌剧频道，轻声哼唱着咏叹调。埃瑞克·文森迪在和失踪者的父母谈话时总是在口袋里放一块干净的手帕，在他们落泪时能用上。埃瑞克·文森迪总是带着薄荷糖给别人吃。埃瑞克·文森迪从来不发火。埃瑞克·文森迪是米拉遇到过的最不像警察的警察。

“埃瑞克酗酒。”斯蒂夫小声告诉米拉。他的办公室如同教堂一般肃静。“他是酒精的奴隶。”

“我从来没有发现。”

“因为他和娜迪亚·尼韦尔曼的老公不同，不会在饮酒作乐后对妻子施暴。我管埃瑞克这种人叫专业酒鬼。他们知道怎样在一整天里慢慢地喝烈性酒，因为他们从不喝醉，所以不会露出马脚。即使你觉得他是个不错的家伙，但他总有自己的阴暗面。我们所有人都戴着一张面具，把最丑陋的部分隐藏起来。埃瑞克的面具就是薄荷糖。”

与此同时，犯罪侦查小组的探员们正在门外搬走文森迪办公桌上的所有物品——除了那本《白鲸》，很多年前这本书就和他一起消失了——希望能找到某条线索，把他们带向这个错综复杂的谜团的下一环节。

目前，他们没有找到任何预告下一次犯罪行为的蛛丝马迹。

“挖墓人”哈赖什的保险箱里没有，他的尸体上也没有。这可能是个令人安心的消息，一切已经结束的希望也许成真了，但警察生性多疑。这往往是好事。　米拉想。比如，她曾经很信任埃瑞克，如今她为此付出了惨痛的代价。

“娜迪亚在地铁站里跑到我面前自杀，留下了牙齿的线索……因为只有我能从那段录像里认出埃瑞克。”米拉的话语中夹杂着痛苦和不安，“但为什么是哈赖什？一个放高利贷的人和文森迪或者他的酒瘾有什么关联呢？”

罗杰·瓦林和娜迪亚·尼韦尔曼的动机是复仇，但埃瑞克似乎不是。还有，娜迪亚选择了自杀，而埃瑞克·文森迪和罗杰·瓦林出现了一次，然后再度消失得无影无踪。这一切肯定让事情变得更加扑朔迷离。

“埃瑞克被这个地方诅咒了。”斯蒂夫继续说，“他的脸已经出现在前厅的照片墙上了。只是他没有意识到罢了，我也没有意识到。”他遗憾地说，“我本该预料到他已经接近崩溃的边缘，再也不能承受那些悬案的压力。每个警察都必须坦然面对他的职业和它的阴暗面。我们在‘灵薄狱’追捕的不是小偷或者杀人犯，我们的敌人是空气和阴影造就的空洞。你越是注视它，它就显得越真实。人们被它吞噬后就再也回不来了，至少再也无法变回从前的自己。警局的同事不会想到他们调查的东西会让他们堕落。那空无之声会在某一天开始和你交谈，对有些人来说这可能是诱人的。它送你一条线索，让你以为还会得到更多。就这样，你开始交出一部分的自己。但我们毕竟不能和那空无之声共存，也没办法和它讨价还价。最终你会为它敞开大门，仿佛它是一个向你伸出援手的朋友。它走了进来，然后开始掠夺你的一切。”

“就像一个放高利贷的人。”米拉说。

斯蒂夫停了下来，他没有想到这一点。“是啊，就像哈赖什。”队长凝望着办公室，若有所思。“我想文森迪选择他是因为‘挖墓人’是一个寄生虫，那些被欺压者的痛苦，和迫使人们不得不失踪的压力不相上下。”

谁才是怪物，亚哈还是白鲸呢？

队长脸部表情放松了许多。“老实说，我并不想谴责埃瑞克对那个混蛋的所作所为。”

斯蒂夫的话令人心惊，他向黑暗妥协了。他的立场本该是“我们站在这边，他站在那边”。然而影子总是无孔不入。　米拉想。即使是执法人员也不知该如何抵御它的诱惑，忍住不去窥探另一边到底有什么。其实，所有人都需要一条他们可以佯装追捕的白鲸。

队长从座椅上站起身，看着她说：“楼上的会议马上要开始了，不管他们说埃瑞克什么，我们都不会改变对他的看法。”然后他严肃地补充道：“‘灵薄狱’的罪孽就让它留在‘灵薄狱’。”

米拉点点头。这个举动无异于赦免了同事的罪行。

22

警局召开了紧急情况通报会。

重要人物和他们的副手还有犯罪侦查小组的分析人员都到场了，一共有五十来人。目前案情仍然属于最高机密。

米拉和斯蒂凡诺普洛斯队长一起走进会议室。通常一个小探员是不能参加高层会议的，所以她觉得浑身不自在。斯蒂夫朝她使了个眼色，当下他们必须统一战线，因为埃瑞克·文森迪涉案，“灵薄狱”的成员负有全体责任，仅仅是因为他们曾和他共事，众人便用怀疑的目光看着他们。不过，米拉觉得不自在的另一个原因是，她是在场的唯一一名女性。

在阿尔法男性聚集的会议上，更加突出“法官”不在场这个事实。

尽管她不愿屈尊出席，她仍然心系这里。米拉确信，安在会议室一侧上方的监视器看上去处于关机状态，其实不然。

“先生们，请坐，我们要开始了。”一些人围在一张小桌子前，上面放着两个专门为这次会议准备的大保温桶，里面装着热咖啡，为了让他们停止吵闹，鲍里斯说道。

所有人在几秒钟内就座。

当灯光调暗以便看清屏幕时，米拉有一种奇怪的感觉。她的脖子下面痒痒的，通常这是在提醒她有什么事要发生不可挽回的变化了。

她已经有七年没有这种感觉了。

这未必是保护她不受危险的警示，有可能只是蜷伏在米拉心中的黑暗复苏了，想要得到她的关注。

一束浅灰色的灯光穿过会议室，照射到鲍里斯身后的屏幕上。上面并排出现了罗杰·瓦林、娜迪亚·尼韦尔曼和埃瑞克·文森迪的照片。

“不到四十八小时，六名受害者。”鲍里斯说道，“至于罪魁祸首，我们目前掌握的只有诸多疑问。这些人为什么决定在许多年前消失？他们这段时间去了哪儿？为什么他们偏偏要现在回来行凶？这背后的阴谋

是什么？”为了加强效果，他刻意停顿了一会儿，“正如你们看到的，现在有许多不清楚的疑点，它们之间也不是全部有关联。不过，有一件事情是可以确定的：不管它是什么，我们一定会阻止它。”

在警察的行话里，这些措辞是为了传递某种安全感和决心。但米拉从鲍里斯的肢体语言中觉察出一种无力和迷惘感。

当敌人攻击我们的时候，我们担心的不是如何反击，而是想方设法掩饰我们的软弱无能。 米拉心想。

不过，她也犯了一个错误。她以为瓦林和尼韦尔曼从这个世界消失后认识了对方，他们分享各自的不幸生活和仇恨，共同策划了杀人计划。但是，第三个杀人犯的出现给“杀手夫妇”理论打上了问号。埃瑞克·文森迪的现身证明他们和一个更庞大、更难以预料的阴谋有关。所以，她也害怕了，真心希望这场会议能够讨论出一些有效的对策。

“我们和‘法官’商议了很久才决定要采取的战略。不过，为了阻止正在发生的一切，我们必须先了解案情的性质。”鲍里斯向古列维奇示意，古列维奇从自己的座位上站起来和鲍里斯交换位置，转过身走向舞台前部。

“我们面对的是一个极端主义性质的准军事组织。”他立即在众人面前确定地说道。

有那么一瞬间，米拉以为自己听错了。但随后，她意识到古列维奇是认真的。恐怖主义？这太疯狂了。

“其实，这些事件的本质显而易见。”督察为了巩固这个理论继续说道，“这一系列谋杀案的最后一起让我们看出了端倪。凶手没有复仇动机，他和被害人之间的联系尚不清楚，剩下的只有一个解释。”古列维奇的目光扫过在场的每一个人，观察他们的反应。然后加重语气说道：“恐怖主义。”

一阵焦虑的骚动从会议室最后面传来，古列维奇举起手，示意大家安静。

“诸位，拜托。”他安抚众人，“他们发起攻击时，由单个个体进行表面上看似是复仇的行为，实际上，其唯一目的是制造恐慌，扰乱既有体制。我们都清楚，恐惧的威力胜过一千颗炸弹。”他过于自信地断定，“他们想要高曝光率，但我们偏不让他们如愿，这个案件要保持最

高机密。”

这个案情重建理论太荒谬了。　米拉心想。不过，牵强附会本来就是警察的强项：当他们束手无策时，他们不会承认自己遇到了困境，而是重新编排事实来证明他们距离凶手只有一步之遥。毕竟对他们而言，罪犯的动机是审判和法庭的事情。警察关心的是“谁干的”和“怎么干的”，至于“为什么要行凶”，那完全是相对的或者理所当然的。

就在那一刻，古列维奇身后播放起交通监控探头拍摄的画面，埃瑞克·文森迪在人行道上走着，他和其他行人一起在路口停下，然后在一个窨井盖上面弯下身系鞋带，随后摘下帽子，挑衅地向正在看着他的人问好。

米拉觉得，把她“灵薄狱”的同事说成是反对社会及其象征机制的狂热分子，实在太可笑了。然而，她也觉得没有别的理由能解释画面中的埃瑞克了。

“很难预测他们下一个目标是什么，这一点我们无须否认。”古列维奇双手交叉着放在微驼的背后继续说，“此外，我们不要忘了，到目前为止犯案的三个杀人犯没有前科，所以没有任何档案资料。我们之所以能确认瓦林的身份，是因为他把名字告诉了唯一一名幸存者，而幸存者能够描述出他身上穿的什么衣服。而尼韦尔曼的身份是通过被害者手指上的婚戒确认的。埃瑞克·文森迪则是被一位同事认出来的。”

米拉感激他没有说出她的名字。

“这也证实了他们不是职业罪犯的理论，所以，今后我们也别指望在档案里找到指纹、血液或是DNA。不过我们也不需要。”他自信地断言，“从现在开始，启动反恐程序。当前的首要任务是缉拿凶犯：我们必须抓到罗杰·瓦林和埃瑞克·文森迪，弄清楚谁是他们的同伙，谁帮助他们潜逃。”古列维奇伸出手指列明事项，“第一，瓦林在大屠杀时用了一把大毒蛇.223步枪，他是在哪儿弄到的？一个小会计不可能自己搞到那种玩具。第二，我们要彻查互联网，寻找那些疯狂的言论，看看狂热分子会聚在哪些网站上一起密谋讨论如何反对政府，甚至为了实施他们疯狂的计划交换具体的建议。第三，我要你们对那些政治活跃分子、军火商和所有那些曾经扬言要攻击既有体制的人施压，就算他们的意图不明显，也必须彻查。我们的座右铭是‘手段强硬，绝不容忍’。我们一定会抓住那些混蛋，这毋庸置疑。”

众人自发地鼓起掌来。与其说是因为心悦诚服，他们更像出于半信

半疑才这么做的。掌声可以驱赶走疑虑，不过，这么做就好比是在一个水坑上面铺上毯子。米拉很清楚，所有人内心深处都害怕最终身陷一个摸不着头绪的案子中。古列维奇给了他们一条简单的出路，尽管没有足够的证据支撑他的理论，但目前大家觉得也没有别的选择。不过，督察犯下了一个严重的错误：为杀人犯贴上“恐怖分子”的标签能够令人心安仅仅是因为这样就不必费心思考虑别的可能性了。

“如果我们对他们采取焦土政策，捣毁他们行动的根基，就能阻止新一波袭击。”古列维奇得意地总结道。

米拉浑然不知自己摇头的幅度未免太大了，连督察都注意到了。

“您有不同意见吗，探员？”

所有人都转向她，米拉这才意识到她的上司问的是她。现在，作为会议室里唯一一名女性，她就像置身于一个巨大的微波炉，困窘得浑身不自在。“是的长官，不过……”她不无尴尬地回答。

“很好，瓦斯克兹。也许您另有高见……”

“我不认为他们是恐怖分子。”她竟然把这句话说出口了，米拉自己也吓了一跳，但现在已经不能回头了。“罗杰·瓦林个性软弱。或许我们该问自己的并不是他在失踪后的这些年里是如何改变的，而是什么造成了他的改变，让他决定拿着一把突击步枪进行大屠杀的。老实说，我不认为他的复仇源于一种恐怖主义思想。一定有更隐秘、更私人的原因。”

“但我觉得他恰恰属于那种典型的罪犯——一个因为得不到社会关注而怀恨在心的普通人。”

“至于娜迪亚·尼韦尔曼，”米拉毫无惧色地继续说着，“她无法逃脱对她施暴让她差点送命的丈夫。坦白说，我很难把她想象成一个恐怖分子。”

会议室里的负面评论越来越多，鲍里斯和斯蒂夫担心地看着她。

米拉明知她四周全是怀有敌意的低语声，但她还是决定继续说下去。“埃瑞克·文森迪就更不用说了，他全身心地投入到失踪案中，他的生活全部被那些消失的人占据。”

“您想要用这些故事打动我们吗？您是不是想说他们也是受害

者？”古列维奇带着责难的神情对她说，“我建议您要非常小心您的措辞，瓦斯克兹探员，不然很有可能被误解。”

“我所指的是，就像您刚才说的，他们之中没有人有前科，在他们放弃这个世界之前，他们早就被这个世界抛弃了，这是事实。”

“正是如此。所以他们是恐怖组织的完美人选，他们几乎一无所有或者完全一无所有，与社会格格不入，想要把自己受的委屈以牙还牙一些给社会。显然，有人在招募这些人，帮助他们消失。这个人为他们掩护，负责训练他们，然后派给他们一个任务。”

“您说得对，他们有一个目的。”米拉表示赞同，这让古列维奇不知所措。“但是我们不能仅仅凭经验而错误地满足于第一印象。”会议室里不断响起抱怨声。那一刻，米拉抬起头看着那个打从一开始就一动不动、默默监视着这场讨论的摄像机。“我认为，这背后肯定有一个阴谋，而且我们无法预见下一个受害者或下一个凶手。”为了盖过四周混乱的评论声，她不得不提高嗓门，“我只想说，我真心希望这是恐怖主义。因为如果它不是，想要阻止它，将会非常困难。”

23

更换现代的轮胎已经花了一个多小时了。

米拉本想在会议结束后马上回家的。但是警局的停车场又发生了令人不快的意外，她把上回的事忘得一干二净，而这次就像是又重新经历了一遍。不过，她比上回更恼火了。

她不得不叫来拖车把她的车运到修理站。现在，米拉正看着他们更换两个被戳破的轮胎，不过实际上她却另有所思，她的沉着冷静只是表象罢了。

他们并没有当场把她从情况通报会上轰出去，不过，在米拉发言后，后续的讨论就好像她没有开口发表过意见一样进行着。于是，她重新坐下，被所有人忽视，静静等待会议结束。因为这点她在生自己的气。米拉觉得自己很可笑。她也生埃瑞克·文森迪的气，因为她觉得自己一直敬重的人竟然欺骗了她。

你是亚哈还是白鲸　？她心想。两个都不是，或许两个都是，难怪我一直没有察觉异样。

如果拔掉某个人的牙齿直至其死亡算是谋杀的话，埃瑞克的谋杀缺少明确的动机。这种无端的虐待行为困扰着米拉。此外，这个案件没有留下任何把她带向下一次行凶的提示。这也是大家坐立不安的另一个原因。

他们不知道下次会是谁在哪里犯案。但是所有人都确信：事情不会那么快结束。

直到现在，这一连串的事件都是通过准确的线索被发现的。它们就像是一场寻宝游戏里的谜团：瓦林的衣服，哈赖什的牙齿，文森迪的录像……可为什么埃瑞克没在犯罪现场留下指纹或者生物信息，而是在探头前展示那些动作呢？

或许，答案太简单了，但我们就是想不到。 米拉心想。

不过，警局并没有将精力集中在连环事件的下一条线索上，反而陷入疯狂的猜测中。恐怖主义？他们真的认为给自己的恐惧起个名字就够

了吗？

不一会儿，修理站把换上新轮胎的现代交还给她。米拉拿起仪表盘上的墨镜，准备动身回家。天气特别好，四散的云朵从湛蓝的天空中掠过，周围散落着稍纵即逝的斑驳阴影。

不过，米拉在开车时双眼看到的却是另一幅景象。埃瑞克·文森迪的录像画面在她的脑海中不断重复播放。

她一直觉得，埃瑞克有一天会再次出现。就像是吃了一大口不消化的东西那样，黑暗世界会把他吐出来，让他回到“灵薄狱”，这是消失者也能重返人间的明证。

她幻想着埃瑞克走进办公室，手里拿着给她的咖啡，好像距离他们上次见面才过去不到一天时间那样，他会坐到他平时用的办公桌前，打开调频收音机收听只播放歌剧的那个频道，然后开始工作。

但是，米拉在最意想不到的地方再次遇见了他。

她永远忘不了交通监控探头拍下的那个画面。那个穿着雨衣的男子在窨井盖上弯下身系鞋带，他摘下帽子致意，这是一个让她一想到就颤栗不止的狂妄举动。

为什么要做那个手势？只是为了被认出来而已吗？

这看上去就像是他在宣告对此事负责，恰恰证实了恐怖主义理论。不过，米拉在那些画面中发现了别的线索：她的同事——她仍然很难把他当成前同事——接受了黑暗世界的洗礼。他在摄像机镜头前的表演有着一层特别的意味。

埃瑞克·文森迪正在与黑暗共舞。

夕阳已经西沉到房屋后面，金色的阳光洒在米拉公寓的客厅里，它追逐着书堆四周的灰尘，仿佛要把它们驱散开。街对面的广告牌上，那对巨大的夫妇微笑地看着从他们下面经过的行人，就连推着堆满塑料袋和旧毯子的超市推车的流浪汉也不例外。米拉等一会儿还会放些食物在巷子里的垃圾桶盖上。这次不是汉堡了，可能是鸡汤。

恢复冷静后，米拉离开窗台。她在笔记本电脑前坐下，然后打开电源。几分钟后，连接着小型监视摄像机的软件开始工作了。屏幕上再次出现她远程监控的那个小女孩的小房间。

小家伙正坐在一张圆形矮桌前画画，周围摆满了洋娃娃。

谁知道她最喜欢的洋娃娃是哪个呢？

灰金色的长发扎成马尾，只露出半边脸。她手里拿着一支彩色铅笔，神情看起来非常专注于她的画作——一个六岁的小淑女。　米拉心想。她调高音量，但目前扬声器里只有背景的杂音而已。

画面里出现了一个女人，那个几天前的晚上她登录时看到的女人。她拿着一个托盘。尽管已经五十多岁了，她依然光彩照人。“点心来了。”她说道。

小女孩转过身，但马上又继续回去作画了。“等一下。”

女人把托盘放到小圆桌上。上面有一杯牛奶，几片饼干和几颗彩色药丸。“快点，等一下再画吧。现在你得吃维生素了。”

“不行。”她坚持着，仿佛她正忙着完成全世界最重要的任务一样。

女人走过去，拿走她手里的铅笔。固执的小女孩什么都没有说。这没有危险。　米拉对自己说。一切安然无恙。　然后小女孩拿起一只红发洋娃娃，把她当作一种保护屏障抱在怀里，小脸蛋噘着嘴闷闷不乐的样子。

要是我连我女儿最喜欢的洋娃娃叫什么名字都不知道，我又算哪门子母亲呢？

“把那个东西放下来。”屏幕中的女人责怪她道。她不知道。 米拉对自己说。她不知道，该死。

“它不是一个‘东西’。”小女孩抗议道。

女人叹了口气，递给她维生素药丸和牛奶，然后转身收拾小桌子。“你看看这里多乱。”她训斥着。

小女孩装作系鞋带，趁女人不注意，把药丸藏进红发洋娃娃的衣服里。

看到小家伙的诡计，米拉忍不住露出微笑。但她的笑容几乎立刻僵住了，虽然电脑屏幕还在眼前，她看到的景象却变了，取而代之的是另一台摄像机的画面。

埃瑞克·文森迪在十字路口前和其他行人一起停下来，等待绿灯亮起。埃瑞克·文森迪没有过马路，而是在一个窨井盖上弯下身系鞋带。

埃瑞克·文森迪摘下帽子打招呼。

不，这么说不确切。他不只是单纯在打招呼。他当然想被人认出来，但他也想要引起注意。 米拉心想。

埃瑞克了解警察的个性，他知道怎样让他们发疯，也知道他们会沉溺在复杂的推测中，就是不愿承认自己陷入了困境。恐怖主义理论就是证明。

或许，答案太简单了，但我们就是想不到。 米拉对自己重复着。随后，像用慢镜头播放影片的每一个画面那样，她重新回想了一遍那个片段的每一个瞬间。

小女孩藏维生素的小伎俩让她受到了启发。

或许弯下身的文森迪在人行道上藏了什么东西。

24

街角涌来着急回家的人流。

米拉在马路的另一侧盯着来往行人的高跟鞋、运动鞋、软皮平底鞋和夹脚拖鞋。他们不知道自己的脚下可能藏着一条决定某个人生死的极其重要的线索。

米拉为了慎重起见，穿过马路，打算把埃瑞克·文森迪在录像中的所有动作原样做一遍。

首先，她低头盯着地面沿着人行道走，撞上了心不在焉的路人，有几个还抱怨他们的速度被她拖慢了。但是米拉依然盯着路面，仔细检查每一厘米，直到走到文森迪在朝着探头打招呼前弯下身的窨井盖附近。

她把同事的动作重复一遍。弯下身，像一块石头那样待在人流中一动不动，行人不得不从她身边绕过。米拉盯着铸铁井盖，上面刻着市徽和铸造厂的名字，人们通常不会留意这些细节。它只是一件大家踩踏过去的时候也不会多看一眼的东西罢了。

米拉伸手摸井盖的边缘，触碰到一张折起来的小纸条。她试着用指尖把它抽出来，但纸条塞得太里面了。她又试了好几次，有一个指甲都断开出血了。最后，她终于成功了。

她一边吸吮手指止血，一边站起来。她就像个在寻宝游戏中第一个发现线索的小女孩那样好奇，目光一刻都没有离开那张纸条，她转过街角走进某条小巷，避开其他行人。然后颤抖着双手，充满期待地打开那张纸。

那是一张剪报。

确切地说，是一段有关9月19日，也就是罗杰·瓦林实施大屠杀的前一天发生的凶杀案的简短报道。

因为被害人的死法怪诞痛苦，所以这起事件登上了新闻栏。但考虑到他只是一个毒贩子，这条新闻沦落到了页脚。

米拉读了起来。

据被害人兄弟称，维克多·毛斯塔克天生讨厌水，但他却是溺死的。确切地说，是在三厘米深的浊水中溺死的。凶手绑住他的手脚，然后把他的脸浸在一个喂狗喝水的金属盆里。

调查员在毛斯塔克身上的绳子上找到了凶手的指纹。然而，档案里找不到相关纪录，凶手的身份不得而知。

此外，记者还提到这件凶杀案的另一个诡异之处。

凶手在离开前用毛斯塔克的手机发送了一条短信给死者的兄弟——但很有可能这个联系方式是从通讯录里随机选的。警方不愿公布短信的内容。

看完之后，米拉发现剪报底部用铅笔写了几个字：

P.V.O. (1)

她从口袋里拿出手机，拨通电话。

“我是斯蒂凡诺普洛斯。”“灵薄狱”的队长立刻接听了。

“或许这一系列的凶杀案在罗杰·瓦林实施大屠杀之前就已经开始了。”

“你是怎么知道的？”

“埃瑞克·文森迪给我留了一条线索。”

斯蒂夫沉默了几秒钟，直觉告诉米拉他不是一个人。

“我们可以回头再说吗？”队长问。

“我需要你用我的电脑进入警局的档案系统。”

“给我十分钟，我从我办公室里打回给你。”

十五分钟后，米拉的手机响了。

“这是怎么回事？你应该通知鲍里斯和古列维奇。”

“为了证实他们的恐怖主义阴谋论吗？别闹了。等我把情况弄清楚后，我会给他们打电话的。”

“拜托，米拉。”他知道无法让她改变主意，只能说。

“别担心。”她立刻和他讲了藏在窨井盖里的剪报内容。说完后，米拉请他在档案里查一下维克多·毛斯塔克的案子。“我想知道那条短信写

的是什么。”

队长花了些时间阅读和概括警方的各种报告。看到短信那部分的时候，他不禁笑了起来。

“什么事情这么好笑？”

“你搞错方向了，米拉，相信我。”

“你到底告不告诉我？”

他念了出来。

“漫漫长夜来临。影子军团已经进驻这座城市。他们已经准备好迎接他的登场，因为很快他就会抵达。魔术师，灵魂诱惑者，安眠主宰者：凯鲁斯的名字有上千个。”

影子军团。多么完美无缺的定义。 米拉心想。“这段话在讲什么？”

“根本不知所云，这就是警方没有向媒体透露的原因。放弃调查吧，听我的。”

可米拉并没有让步的打算。“我要知道更多细节。然后，我会决定是否放弃调查。”

斯蒂夫叹了口气，他知道他面前的人固执得要命。“有一个人能告诉你一切。但在见他之前，你必须知道一些关于他的事情。”

“什么事情？”

“他曾是一名身手矫健的老派刑警。可是随着时间流逝，事情变了，他脱胎换骨，转而研究人类学。”

“人类学？”米拉惊讶地问。

“他成了警察局里最厉害的审讯专家。”

“那为什么我从来没有听说过这号人物？”

“这是他个性中的另一面，你会自己发现的。我只想告诉你，不要和他耍小把戏。你应该说服他和你合作，那可不是件容易的事情。”

“他叫什么名字？”

“他叫西蒙·贝里什。”

“我能在哪儿找到他？”

“每天早上他都在中国城的警察快餐厅吃早餐。”

“好的。我还需要你查查那个溺死案的凶手指纹是否在P.V.O.的证据库里。因为那份剪报上出现了这个关键字。”

“我把调查申请转给克莱普，不过我不会告诉他为什么我要知道这个。”队长说。

“谢谢。”

“瓦斯克兹……”

“嗯？”

“小心贝里什。”

“为什么？”

“他是个边缘人。”

---

(1) Potenziale vittima di omicidio的缩写形式，意为：谋杀案的潜在受害人。

25

警察都爱去那家中餐馆。

他们和消防员一样，一旦选定自己最爱的餐馆就再也不换了。这个选择到底是基于什么标准一直是个谜，通常和食物或服务质量无关，和距离工作地点的远近也没有关系。同样，你也很难弄明白这种习惯是什么时候产生的。第一个踏进那间餐厅的探员是谁？为什么之后其他人都效仿他？那些地方已经成了一种专属领地，在这里，其他顾客，也就是那些“普通老百姓”是可以来光顾但不怎么受欢迎的少数派。对老板们来说，这也没什么好抱怨的，反而是上天的恩赐：除了有稳定的收入之外，还能得到特别关照，不用担心遇到小偷、恶棍或者不老实的供应商。

米拉一走进去就闻到了一股油炸食品的刺鼻气味。喧哗声和餐厅里挤满蓝色制服的景象也颇为令人生厌。一个中国女服务生过来招呼她，她看出米拉是新来的客人，所以立即告诉她午饭时间才会供应传统菜式，早餐时段供应的是西式早餐。有那么一瞬间，米拉冲动地想问她为什么一家广东菜餐馆在早上九点前只卖鸡蛋和培根，但她还是谢过服务生，然后开始四处张望。只需一眼，她就明白斯蒂夫说她要找的男人是个边缘人是什么意思了。

在数十个一边聊天打趣一边吃早饭的警察中间，西蒙·贝里什是唯一一个独自用餐的。

米拉从餐桌的空隙之间挤过去，走到最里面的两个卡座之间的那张餐桌。男人穿着外套系着领带，一边全神贯注地看报纸一边端起咖啡递到嘴边。他的左侧放着一个盘子，上面有吃剩的炒鸡蛋和培根，还有半杯柠檬冰水。他脚边蜷缩着一只金色毛发的中型犬，正在安静地打盹。

“抱歉。”为了引起他的注意，米拉开口问道，“是贝里什特别探员吗？”

男人放下报纸，似乎没想到有人会找他说话，有些惊讶。“是我。”

“我叫米拉·瓦斯克兹，我们是同事。”她向他伸出手，但贝里什置之不理，他盯着她的手，好像她正拿枪对着他一样。与此同时，米拉发

觉餐厅里的目光朝他们这个方向聚来，好像她刚触犯了一个禁忌一样。“我想聊聊一件你经手的旧案。”她边说边放下手，没有理会周遭发生的事情。

贝里什一脸狐疑地仔细打量着她，没有请她坐下，把她晾在原地。“什么案子？”

“魔术师，灵魂诱惑者，安眠主宰者。或者说，凯鲁斯。”

贝里什僵住了。

在那种情况下，米拉觉得越来越不自在了。“我只占用你几分钟时间。”

“我不认为这是个好主意。”贝里什环顾四周，确信没人听见。

“至少告诉我这是为什么，然后我就不会再烦你了。”米拉知道这位同事会不惜一切打发她走，于是坚持说，“谁是魔术师、灵魂诱惑者、安眠主宰者？”

“一个童话故事的主人公。”贝里什轻声说，“它和魔鬼或者尼斯湖水怪一样，是二十年前人们集体想象的产物，一个所有人的臆想。只要有人失踪，媒体就会把它搬出来：只要给新闻加上那几个名字中的一个，读者和观众人数就会飙升。这就像是衣柜里有件蓝色西服一样，你可以穿着它去参加葬礼，也能穿着它参加婚礼。”

“但你当时相信。”

“那是很久以前的事了，你当时还是个小孩子。”贝里什对米拉的话置之不理，“现在，如果你不介意的话，我要继续吃早餐了。”于是他又继续看起报纸来。

米拉正准备离开。就在那个时候，隔壁桌穿着制服的几个探员结完账后站了起来。其中一个从她边上经过时，身体一侧撞翻了贝里什放在餐桌边上的盘子。鸡蛋溅到了他的领带上。他这么做是故意的。桌下的狗也察觉到紧张的气氛，立刻抬起头。

米拉已经想象到最坏的情况了，然而贝里什只是摸了摸它，让它继续打瞌睡。随后，他装作什么都没有发生，镇定自若地从外套里拿出一块烫好的手帕，蘸了蘸水杯里的水，擦干净身上的食物残渍。米拉大为震惊。一名下属大胆犯上，而且是在众目睽睽下，现在他却能安然无事地离开，不用为此付出任何代价，甚至还对同事们露出洋洋得意的笑

容。米拉正打算出面干涉，贝里什却拉住了她的手腕。

“算了。”贝里什看也没看她，边递给她手帕边说。

米拉从他彬彬有礼的口吻中明白了许多事，这其中也包括他为什么没有邀请她在他的餐桌就坐。他并不是粗鲁无礼，只是不习惯有人做伴。说来也奇怪，米拉能够明白他的感受。可惜这并不是共情能力，纯粹是经验罢了。根据警察不成文的荣誉守则，会被贴上边缘人的标签的状况并不多，但全都是罪无可赦的。其中最严重的是背叛和泄密。它们的惩罚等同于丧失部分公民权利，特别是受人保护的权利。因为那些依据法律本该保护你的人再也不会向你伸出援手。不过，贝里什面对这种处境似乎已经处之泰然了。

米拉接过手帕，擦掉她皮夹克上的污渍。

“要不要吃点东西？”贝里什忽然问，“我请。”

米拉在餐桌另一边坐下。“鸡蛋和咖啡，谢谢。”

贝里什叫来女服务员，帮她点了餐，自己叫了一杯浓缩咖啡。在他们等待送餐的时候，贝里什小心翼翼地折好报纸，然后把背靠在卡座椅背上。“为什么像你这样有个好听的西班牙语名字的人会给自己取名叫米拉呢？”

“你怎么知道我真名叫什么？”

“玛利亚·埃莱娜，对吗？这个是缩写的原名。”

“那个名字不属于我，或者应该说我不属于它。”

贝里什接受了她的说法，然后继续用他那双深色的眼眸仔细观察她。米拉一点也不介意。那双眼睛带有一种动人的神采，她并不讨厌被他这么看着。贝里什在那种状态下似乎也神态自若。他沉思的模样、精壮的身形还有透过衬衫可以隐约看到的结实肌肉让人觉得他身上穿的正装像是某种铠甲。过去他并不是这个样子，斯蒂夫对她说过，贝里什后来开始研究人类学了。不过，目前她没有兴趣知道是什么让他发生如此巨大的转变。

“那么，可以告诉我凯鲁斯的事吗？”

贝里什看了看手表。“十五分钟后，这个地方就没人了。所以，好好享用早餐，然后我会回答你的问题。在那之后，我们就分道扬镳，不要让我再看到你了。一言为定？”

“好。”

他们点的东西到了。米拉开始吃鸡蛋，贝里什喝他的咖啡。不久之后，正如他预料的，中餐馆里空无一人。女服务生在那儿收拾餐桌。几分钟前充斥在这里的喧闹声完全消失，取而代之的是撤盘子的声响。

对贝里什脚边的狗来说，一切都没有变，它继续悠然自得地打着盹。贝里什开口说话了。

“我不知道你来这儿的原因，我也没兴趣知道。早在多年前我就不管这个案子了，但我还是会把我知道的都告诉你，不过，这些事情应该都能在相关的档案里找到。”

“是我的队长斯蒂凡诺普洛斯建议我来和你谈谈的。”

“老斯蒂夫啊。”贝里什说，“他是我从警校毕业后的第一位长官。”

“这个我之前不知道，我以为斯蒂夫一直在‘灵薄狱’工作。”

“其实不是，他是证人保护计划的负责人。”

“我从没听说过。”

“其实这个计划已经不复存在了。当时大型犯罪集团活动猖獗，好几个黑帮老大正在接受审判。等到紧急情况结束后，工作小组就解散了，所有人都被重新分配到其他部门。”他停顿了一下，“而你……”

“我什么？”

贝里什仔细端详着她。“是你，对不对？”

“我不懂你在说什么。”

“你参与了低语者一案，现在我想起来了。”

“你的记性不错。但如果你不介意的话，这次就不提我的过去了，我们就说说你的故事。”米拉注视着他，“和我说说凯鲁斯吧。”

贝里什深吸一口气，仿佛她打开了他内心深处那扇紧闭许久的门。米拉的直觉是对的，陈年旧事中的鬼影仍在门背后骚动着。当贝里什讲起往事时，他们轮流浮现在他的脸庞上。

26

世界末日来临的前一天通常都是平静无事的。

人们上班，坐地铁，缴税。没有人会怀疑什么。何必怀疑什么呢？他们基于一个再简单不过的心得埋头在日常事务中，那就是：如果今天和昨天一模一样，明天又怎么可能有所不同呢？贝里什的话差不多就是这个意思，米拉也同意他的观点。

有时候，世界末日会降临在所有人身上。而有时候它只针对某个人。

某个家伙一早醒来，全然不知那是他生命中的最后一天。不过，有些时候，末日的到来是悄无声息甚至不见踪迹的。它不会受到任何干扰，待时机成熟的时候，通过一个与周遭事物格格不入的细节或是形式显现出来。

比如，“安眠主宰者”一案就是从一张违章停车的罚单开始的。

汽车挡风玻璃上贴着允许居民在这条路上停车的标志，但它的两个轮子不在停车区域内。受雇于市政府的交通协管员工作很勤快，马上发现了违章行为。一个再寻常不过的周二早晨，一张罚单被夹在了雨刮器下。第二天，又是一张一模一样的罚单。就这样过了一整个星期，挡风玻璃上贴了一张告示单，警告车主立刻把汽车挪走。最后，在过了二十天之后，市政府的拖车把车拖走了。那辆汽车——一辆金属灰色的福特——被扔在了司法部的停车场。如果车主想赎回它，就得缴纳一笔数目不小的罚款。根据法律规定，违停车辆在被强制拖走的四个月后会被充公，然后，车主还有六十天的宽限期，如果依然不缴纳罚款，车子会交由拍卖行拍卖以抵扣拖欠市政府的罚款。这个期限也徒劳无功地过了。福特车的拍卖会无人竞标，车子只能被送去销毁。为了收回欠款，市政府派了一名司法官员去那个倒霉车主家查抄财产。

直到那个时候他们才发现一个名叫安德雷·加西亚的男子已经失踪好几个月了，他没有家人，因为被发现是同性恋而中途退伍，一直靠国家救济金生活。

信箱里塞满了广告传单。由于欠费，水电煤等都停了。冰箱成了腐

败食物的储藏室。

当时的记者一直热衷于寻找一些小故事来揭露政客是如何利用法律和官僚制度，无所不用其极地搜刮民脂民膏的。

安德雷·加西亚就这样上了报纸。

文章详细描述了政府如何对他加以迫害，以及为何在司法官员介入之前，没有人想到去敲敲那个市民的门，问问他为什么不愿把那辆该死的车往后挪半米。各类报纸都讽刺这一事件，把标题定为：“世界把他忘了，可市政府并没有！”还有：“市长发表声明：加西亚，把我们的钱给我们！”

尽管如此，没有人花精力去调查可怜的安德雷到底怎么了。他可能离开这座城市，或者跳河自尽了，但如果没有迹象显示他遭人杀害，那么他完全有权选择如何度过自己的余生。不过，他还是有功的：他提供了一个范例。因为公众喜欢为这种事情震怒，所以媒体找了一些类似的案件，在这些案子中，市政府、银行或是税务局继续向那些已经过世下葬一段时间的人，或是单纯因为一次无聊的追尾事故在医院里昏迷的人非法收取欠款。

所以，像在开玩笑一样，他们又找到了六个人。四名女性，两名男性，年龄在十八岁到五十九岁之间，先后在十二个月内消失。

失眠者。

“他们都是普通人，就像每天早上我们常去的快餐厅里为我们端早餐的女服务生，或是每个周末给我们洗车的洗车工，又或是每个月为我们理发的理发师。”贝里什解释道，“他们都是孤身一人。也许大家会反驳说许多人都是这样。但他们的孤独有所不同。孤独像一株攀缘植物一样在他们身上生长着，一点一点把他们包裹起来，占据所有空间，把里面那个人完全掩盖起来。这些人在和他们相似的人群中徘徊游荡，身上的寄生虫蚕食的不是他们的鲜血，而是他们的灵魂。他们不是隐形人，你可以和他们互动，在等咖啡、埋单或找你钱的时候闲聊几句或相视一笑。你经常遇到他们，但下一秒就把他们忘得一干二净，好像他们从来没有存在过一样，这些人只会在下一次重新出现，然后再次消失。他们微不足道，这比隐形更可怕。他们注定无法在别人的生活中留下任何印迹。”

他们存在的时候无法引起周围人的任何兴趣。但他们消失以后，大

家突然意识到他们的存在，甚至还会献上为时已晚的敬意。

“我怎么会忘了那个送货上门的小伙子，或是那个收藏独角兽的女学生？那个自然课的退休老师或者有三个子女但从不来探望的寡妇？那个腿有残疾的床上用品商店女老板，或那个每周六晚上坐在酒吧的同一张桌子，期盼有人注意到她的大型百货公司女售货员？”

“基于机缘巧合，媒体把这七起失踪案关联在一起，提出假设，认为这背后有同一个原因，或许是同一人所为。和通常发生这类案子时的处理方式一样，警方开始追查是否有第三方该为此负责。当时有许多假设和讨论。虽然没有人点破，但其中一种假设认为可能有一个连环杀手。”

“这就像一场真人秀，尽管当时还没有真人秀节目。”贝里什说道，“七名消失者是这场真人秀的主人公。所有人都觉得谈论他们、挖掘他们生活的隐私、对他们评头论足是理所当然的事。联邦警局也被置于放大镜下，害怕在公众面前出丑。唯一缺席的是真正的主角——凶手。当然，是假设的凶手，因为没有发现尸体。由于无从知晓名字，凶手被冠上了不同绰号。魔术师 ，因为他能让人消失。灵魂诱惑者 ，因为根本找不到尸体——这个名字有点‘恐怖’，但是颇受欢迎。不过，最深入人心的还是安眠主宰者 ，因为这是唯一一个调查结果，也是消失者们的唯一一个共通点，他们七人都被失眠困扰，要服用安眠药才能入睡。”

通常情况下，如果不是遇到那么大的压力，联邦警局是不会耗费太多精力在一件基于一个小巧合的案子上的。

“不过，这件案子引起了强烈关注，就算我们没人觉得它算得上是一件真正的案子，也不能对它置之不理。最后的结果和许多人料想的一样：没有其他失眠者失踪，人们听腻这个故事，媒体为了迎合公众把兴趣转到了别的地方。一开始这就是一场闹剧，起因于可怜的安德雷·加西亚的那张罚单，而收场也像一场闹剧，这个事件一直找不到真凶，在那之后就不了了之了。”

“直到今天。”米拉补充道。

“我想这就是你来这里的原因吧。”西蒙·贝里什说，“可我什么都不想知道。”

十点刚过一会儿，中餐馆里因为来了新的顾客热闹起来。他们都是

普通老百姓，趁着警察不在的时候吃些东西，忙着吸引服务生的注意。

“你跟我解释了这名嫌犯为什么会有那些绰号，可你没有说为什么他叫凯鲁斯。”米拉说。

“这是我第一次听到这个名字，真的。”

米拉察觉贝里什在刻意回避她的目光。他可能是警局里最优秀的审讯专家，但他撒谎的本事不怎么样。不过，米拉也不是完全确定。他表现得很配合，她不想指责他对她有所隐瞒而惹恼了他。“好，这个我会让人帮你洗干净。”她说的是他刚才借给她擦污渍的那块手帕。“谢谢早餐。”

“不客气。”

米拉的手机发出了有短信进来的提示音。她看了看消息随后把手机和那块手帕一起放回口袋，准备起身离去。

“关于我，斯蒂夫和你说了什么？”贝里什拦住她问。

“他说你是一个边缘人，叫我小心。”

贝里什点点头。“他很明智。”

米拉弯下身摸了摸贝里什的狗。“有件事我一直觉得很奇怪……他为什么建议我来找你，同时又要我小心呢？”

“你知道同情一个被排挤的警察会有什么结果，对吗？你也会遭殃，这就像是一种传染病。”

“我没什么好担心的，我看你在这种处境下也挺自在的。”

贝里什被米拉的挖苦逗笑了。“看到这个地方了吗？”他指着餐厅问，“许多年前，两个巡警和你一样在早餐时间从那扇门进来，提出要吃鸡蛋和咖啡。餐厅老板刚巧刚从中国搬过来，他有两个选择：告诉他们菜单上没有他们点的东西，错失两个顾客，或者是去厨房打鸡蛋。他选择了后者，自那以后，他每天会有三小时供应和传统广东菜毫不相干的食物，但他因此发了大财。这都是因为他学会了一件特别重要的事情。”

“顾客永远是对的？”

“不是。让千年文化作出一些改变要比让一个想在中餐馆吃鸡蛋和培根的警察改变主意容易得多。”

“不知道我这么说有没有安慰到你，但我完全不在乎同事对我的看法。”

“你觉得这是一场游戏，更强的人能得分是吗？可你错了。”

“所以刚才一个下属对你不敬，你没有作出任何反应？”

“你可能觉得我是个懦夫，但那个人并不是针对我的。”贝里什觉得很好笑，说道，“我一个人坐在这桌的时候，没有人敢来找我麻烦。他们装作我不在这里，或者最多是像看着盘子里的一根头发那样看着我：你觉得恶心，然后把它拨到一边继续吃饭。今天早上会发生那样的事情都是因为你。他们想要警告的人是你，讯息相当清楚：‘离这个人远一点，否则你也会有同样的下场。’如果我是你，我会听他们的话。”

米拉为贝里什的直率感到又惊又恼。“那你为什么每天早上都来这儿？斯蒂夫确信我会在这儿找到你。你是不是什么受虐狂？”

贝里什笑了。“我刚进警局的时候就开始来这儿了，从没想过要换餐厅。即使不瞒你说，这儿的东西不怎么样，而且身上会弄得满是油烟味。但是，如果我不出现，那么那些一心想要把我赶出警局的人就更得意了。”

米拉不知道贝里什先前做了什么，必须要受到这种处罚，她只知道看起来已经没有补救的办法了。但关于凯鲁斯一案，她明白了一件事情。她把一只手放在桌上，身体前倾，威胁着说：“斯蒂夫叫我来找你是因为你和其他人不一样，你无法就此作罢，对不对？当所有人都放弃的时候，你还在寻找关于那七名消失者的真相。也就是在那个时候你犯了让你变成边缘人的错误。我觉得你还没有放弃调查。也许你也想放弃的，但是有一部分你就是做不到，尽管我不知道这其中的原因。你像个僧侣一样淡定，但那只不过是愤怒转化的沉默罢了。真相是如果你就此放手，你永远也不会原谅自己。”

贝里什注视着她。“为什么会这么说？”

“因为我也是这样的人。”

贝里什似乎对这个回答感到吃惊。也许他习惯了别人恶毒、有时候甚至不公平的批评，但他还从没遇到像她这样的警察，对于他身上带着的诅咒毫无惧色。“你最好忘掉这个案子，我这么说是为你好。根本没有凯鲁斯这个人，其余的也只是人们的集体幻想。”

“你知道P.V.O.是什么意思吗？”米拉想到埃瑞克·文森迪留在窨井盖里的报纸上的铅笔字迹，突然问道。

“你想说什么？”

“谋杀案的潜在受害人。‘灵薄狱’有一个专门的档案室。我们保存了那些可能被杀害的消失者的指纹、血样或DNA样本。主要是些个人物品——遥控器，牙刷，夹在梳子上的头发，玩具等等。我们保留这些证物，在辨识人体残骸时能派上用场。”

“为什么要跟我说这个？”

“四天前，一个毒贩被杀了。确切地说，他被淹死在一个喂狗喝水的盆里，里面盛着三厘米深的脏水。凶手在捆绑被害人的绳子上留下了指纹，但是无法识别其身份。”

“凶手没有纪录。”

“其实有，但不是犯罪前科，而是在谋杀案的潜在受害人档案里。”米拉从口袋里拿出手机给贝里什看。“五分钟前，我收到这条短信。根据科学鉴证组的调查，指纹的主人名叫安德雷·加西亚，同性恋退伍军人，二十年来杳无音信。”

贝里什脸色瞬间变得煞白。

“现在，如果你想的话，你也可以跟我说你完全不想知道这背后是什么。”贝里什无言以对，他沉默的每一秒钟都让米拉得意洋洋。“但看起来，安眠主宰者的受害者中，已经有一个人重返人间了。”

27

那个女警官已经知道了。

这毫无疑问。她走出中餐馆后，留他一个人在那儿，耳边依然回响着她最后那句话。

安德雷·加西亚从幽暗世界回来了。

这不是一个随机或出乎意料的事件。他是为了杀人才回来的。这可能会让许多秘密被迫曝光。它们是西蒙·贝里什虽然不情愿，但仍然决定守住的秘密。

贝里什把脚搁在办公室的写字台上。他毫不顾忌地在椅子上摇晃着，眼神迷失在空洞之中，宛如一个踏在自己的思绪之上、颤颤巍巍表演走钢丝的疯狂演员。

希什窝在它习惯待的角落观察着他——身为边缘人的好处之一是可以把自己的狗带到办公室，不会有人反对。

屋子外面，这一区比往常还要乱成一团。然而，这种忙乱从来不会踏过他办公室的门槛，贝里什的同事也一样，他们总是和他的办公室保持应有的距离。对他而言，这些人只是在磨砂玻璃门前匆匆而过的幽影罢了。

办公室是他的流亡之所。

不过，他还是保持着这里的整洁，好像他一直在等待一位访客一样。文件夹被整齐地排列在架子上。他在桌上小心翼翼地摆放着一盏光谱灯、一个笔筒、一本台历和一部电话。办公桌前等距放着两把椅子。

在被孤立的多年岁月里，是这些日常事务救了他。

他用这些消磨精力的习惯为自己筑起一道防御屏障，让他能够经受住他人的鄙视和自己的孤独。名誉扫地后，他不得不为自己想出一个新的生活和工作方式。既然失去所有人的尊重，他应该要有自知之明，赶紧辞职才对。然而，他却发现，他最难咽下的那口气恰恰就是含冤莫白。如果他交出警察证，那么他只会继续跌入深渊。而这样，他却制止了坠落。

尽管他每天都要为此付出代价，那些无礼的举动和恶意的眼神却给了他抗争下去的正当理由。

在他购买第一本人类学书的时候，这场战争便开始了。在这以前，他一直是靠身手吃饭的警察，但他决定唤醒他忽视太久的那部分自我，用来替代手枪的作用。

他的头脑变成了他的武器。

他一丝不苟地全身心投入到人类学的学习中。起初他只是出于单纯的好奇，但很快他就发觉其中的潜能。这是一门可以将所学运用到警察日常工作中的学科。

人类学为他开拓了新的视野，让他明白关于其他人和关于自己的事情。

当然，警局的人都以为他疯了，因为他在当班时总是花上好几个小时把自己关在房间里埋头看一本又一本的书。不过，反正他也没有别的事情可做。上司再也不给他案子，同事再也不愿和他共事。

所有人都希望他就此作罢，主动辞职。

所以他必须用什么方式来打发工作时的空闲时间，那些书是再好不过的选择。起初它们读起来晦涩难懂，让他几度想拿起其中一本朝墙上扔去。但渐渐地，那些句子的意义开始从书页上显现出来，像是失落的文明从汪洋里再次出现一样。

同事们用怀疑的目光看着他把一箱箱书带到办公室，纳闷他脑袋里究竟在想什么。其实，贝里什自己也不知道最后会怎么样，但他相信自己早晚会知道答案。

事情发生在许多年后的一次审讯。他没有对嫌犯严刑逼供，而是站在平等的地位把审讯变成了闲聊。他成功的秘诀在于一个简单的体会。

人们不喜欢说话，但肯定喜欢被聆听。

有些人一定觉得这话自相矛盾。只有少数人能参透两者的区别，贝里什就是其中一个。而且，自那以后便一发不可收拾。虽然他这个特殊天赋并没有抹掉边缘人的污点，但还是像一个共济会的秘密那样被传开了——当遇到特别棘手的案子而无计可施的时候，这一招就能派上用场。只要审讯遇到瓶颈，他们就会把他叫来。

他就这样找到了自己的定位，尽管对其他人来说他依然是隐形的。

他多年苦心经营得来的栖息环境一直维持着脆弱的平衡，而米拉·瓦斯克兹的出现正在威胁这种状态。尽管米拉没有就此说过什么，贝里什觉得除了安德雷·加西亚外，还有别的案子。

消失者为了杀人而重返人间。

最近这段时间，他发现警局里的气氛格外紧张。当然，没有人会向他透露半点风声，但他确信，一定出事了。光是从那个女警官口中得知警方在一个毒贩的谋杀现场找到了加西亚的指纹，就已经让他担忧不已。

而且，她提到了“凯鲁斯”这个名字。这让他害怕了。

在中餐馆的时候，他极力掩饰自己的惊讶，他告诉米拉·瓦斯克兹，这是他头一回听到那个名字。但事实并非如此。

她知道了。 他不断对自己说。她知道我撒谎了。

二十年前的七人失踪案中，“凯鲁斯”这个名字是联邦警察局不愿公诸于世的一个细节。

遇到棘手的案子时，警方通常会隐瞒某些决定性细节，这样可以揭穿谎言或者检验证人证词的准确度。而当时之所以不公布凯鲁斯这个名字，考量因素其实要复杂得多。所以，只有真正涉案的人才可能知道那个词。

不过，斯蒂凡诺普洛斯却建议那名女警官找他谈谈。如果老队长泄露了那么多信息，事情肯定有什么决定性的变化。

西蒙·贝里什感到隐隐不安，什么东西正渐渐从暗处露出端倪。

或许，他刚才有点太急于把米拉·瓦斯克兹打发走了，应该让她多待一会儿才是。

28

已经超过三十六个小时没有发现新的谋杀案了。

所有人都认定这是恐怖组织所为，正在等待他们下一步行动。不过，米拉越来越相信自己的调查方向才是对的，而目前她并不打算向上级汇报她的发现。

这很冒险，但这是她天性中的一部分。

在中餐馆和贝里什聊过后，她有了许多新发现。她确信，贝里什没有告诉她所有实情。斯蒂夫队长当初警告她要小心那个男人，但他没有告诉她贝里什刚从警校毕业的时候，曾经听他的指挥，而他是证人保护计划的负责人。

不管怎样，米拉有自己的看法。无论贝里什的职业生涯中发生了什么事情，让他沦落为一个叛徒，他并没有投降。他没有像许多灰心丧志的警察那样靠着买醉来消解自己的挫败感和怨恨。他采取了另一个策略。

脱胎换骨。

离开中餐馆后，米拉回到警局。自从她在那次会议上出丑后，鲍里斯和古列维奇再也没有找过她，他们八成正在全力以赴追捕一名大规模谋杀犯和一名行凶杀人的警察。

他们不知道连环凶杀案不会以埃瑞克·文森迪的杀人案终止，也没想到事件的起始点必须往前推，在9月19日也就是罗杰·瓦林进行大屠杀的前一天，一名毒贩被淹死了。这一系列谋杀案的犯案手法已经非常清楚，只有回到过去，才能找到问题的答案。她必须追溯到二十多年前发生的事情，拿它们和现在发生的那些事进行比对。

现在和过去之间必定存在强烈的关联。

回到过去的时光机就在“灵薄狱”地下室的档案室。

米拉走下楼梯，进入一个没有门窗的地下室。走到尽头时，她在黑暗中伸出手臂，打开开关。像是一眨一眨的眼睛般，低矮的天花板下的

氖灯一个接着一个亮了，展现在眼前的是迷宫般的走廊，上面竖着一堵堵由柜子组成的墙。

地下室的味道和一股冰凉的潮气朝她扑面而来。这是个远离人间的地方，日光照不进来，手机也收不到信号，它们仿佛心生胆怯，到门口就止步不前了。

米拉迈着坚定的步子朝左边走去。

她经过的那些柜子都按照时间先后顺序被贴上标签，柜门是透明玻璃的，可以透过它们看见里面的东西，编了号的塑胶袋里放着各式各样的物件。其中有折叠整齐堆放好的一叠叠衣服、不同材质的牙刷、落单的鞋子——这是因为留着一双也没用。还有眼镜、帽子、梳子，甚至还有香烟屁股。除了废弃的日常生活用品和私人物品之外，还有电视遥控器、沾着污渍的枕套和床单、脏餐具以及电话。

所有可能带有消失者生物信息的物品都被保存在本人的档案后面。

“灵薄狱”的探员总会想方设法找到这些失踪人口日常使用的某件东西，这样就能提取DNA，或者干脆采集到指纹。要是他们能够掌握足够的线索，怀疑他们不是自愿消失时，就会把他们归入P.V.O.，也就是谋杀案的潜在受害人。

对于儿童失踪案而言，这是标准程序，当失踪案中有暴力犯罪迹象时，也会采用这套流程。

每一位心智健全的成年人如果想的话，都有人间蒸发的自由。“我们‘灵薄狱’的人不会强迫任何人走回头路。”斯蒂夫总是这么说，“我们只是想确定他们平安无事。”

每次踏足档案室，米拉都会想起队长的话。

靠着先前数次造访的记忆，米拉在走了一小段路后来到一个算是某个房间的地方，其实，这是一块由柜子围成的方形空地，位于迷宫的中心区域。

空地中央有一张胶木桌、一把椅子和一台旧电脑。

在开始工作前，米拉把夹克放在椅背上，把口袋里的东西全部拿出来，这样衣服搁在上面就不会太沉了。除了家门钥匙、现代车钥匙和手机之外，还有贝里什在中餐馆借给她的手帕。她不假思索地拿起来闻了闻。

上面有古龙水的气味。

她喜欢那个味道，但为了打消这个想法，却对自己说：这有点太浓了　。她把手帕重新放回那些物品中，决定忘了这件事，随即开始寻找二十年前的七人失踪案的档案。档案室的数字化工作是一年后才进行的，所以她只能看纸质版材料。

她找到档案，然后带着它回到胶木桌前。

打开之后，她立刻发现里面只有个别失踪者的资料——所有都被归为P.V.O.——除此之外别无其他。没有关于魔术师、灵魂诱惑者或是安眠主宰者的只言片语，更别说凯鲁斯了。只有寥寥几句提到这些失踪案可能出自同一人之手。

米拉觉得文档被人“清理”过了，也就是说真正的调查结果在别的地方，“灵薄狱”档案室里的那份只是他们称之为“镜像档案”的文件，那是出于某种便利或安全考虑，刻意隐藏机密资料的档案。

不过，她有安德雷·加西亚。

那个没交罚款的男人就像是一种流行病的首例病患。一切源于他。

在二十年前的七件失踪案里，那个退伍军人是第一个销声匿迹的。而在这几天出现的四名杀人犯中，他也是第一个回来的。

第一个回来下手行凶的。 米拉提醒自己。

所以，她应该能从安德雷·加西亚身上挖出很多线索，就像一个流行病学家要找到最初的感染源，好弄明白这个疾病是如何演化的。

她灵机一动，想到一个能够找出加西亚、瓦林、尼韦尔曼和文森迪的共同点的方法。

当一个人决定从世上消失时，通常不会带任何行李，部分原因是因为私人物品可能会让他或她记起那个拼命想要逃离的生活。不过，如果失踪者带走了某件东西，那么这件东西，或者更确切地说是它代表的那种情感联系可能会变成一条安全绳索，让他们随时都能掉过头回到自己的家。然而，大多数失踪案都不是预先策划好的，它们也更难被侦破。

有时候，他们就这么做了，就此而已。　米拉告诉自己。他们想要逃离执念、逃离痛苦或者逃离某个人，而他们唯一能想到的方法就是彻底从世上消失。为了找到这些人，“灵薄狱”会使用几个小伎俩，也要靠

一些运气。

他们总是期望失踪者会改变心意或者疏忽大意，比如用自动取款机取钱或者用信用卡付款，或者购买他们定期服用的药品。比方说，如果失踪者患有糖尿病，那么他或她就需要胰岛素。因此，“灵薄狱”的探员一定会找失踪者的医生，查出他们是否患病，第一次去失踪者家中调查时，他们也会列出药箱里的药品清单。

恰恰是这最后一个办案技巧让米拉灵机一动。

她先是启动了面前的旧电脑，这样她就不用再回到楼上的办公桌前了。她用这台电脑进入“灵薄狱”的数字档案。

她在电脑键盘上输入罗杰·瓦林、娜迪亚·尼韦尔曼和埃瑞克·文森迪的名字。三人的档案一个一个从字节组成的汪洋中浮现在屏幕上。米拉边看边在鼠标旁的笔记本上做笔记。调查结束后，她重新阅读纸上的笔记。七名二十年前消失的失踪者都在服用安眠药——她想起了安眠主宰者。

确实如此：罗杰·瓦林的家里有配给他生病的母亲的酣乐欣。娜迪亚·尼韦尔曼刚买了一盒劳拉西泮，而埃瑞克·文森迪有一张氟硝安定的处方，尽管警方一直没有在他的公寓里找到药。

加西亚和其他几名二十年前失踪的消失者之间存在着一个共通点——失眠。

对于这个发现，米拉不知道该兴奋还是害怕才好。一起陈年连环失踪案的背后可能存在幕后黑手，也许是一个连环杀手？但这一点始终无法得到证实。这些失踪案无缘无故地开始，又无缘无故地终止。

但她刚才的发现可能会推翻最后这个说法。

米拉心想。假设失眠者消失事件停止了一段时间。平静无事地过了三年，这样人们不再关注此案了，然后罗杰 ·瓦林消失了，事实上，他是在十七年前失踪的。没人会把这名会计的失踪 和之前的案子联系在一起，一切又像之前那样重新开始。

“如果这些人重返人间，那就说明他们没有死，所以不能被称为受害者。”米拉对着一片寂静自言自语。

同样，这些失踪案背后可能有一个幕后黑手——魔术师，灵魂诱惑者，安眠主宰者——目前来看，这种假设太过武断。

但是当我提到凯鲁斯这个名字的时候，贝里什的反应很奇怪。　米拉关掉电脑准备回到楼上时想起这个来。他重述当年的事情时有什么地方不对劲，缺少一小部分事实真相。关于二十年前所发生的事，贝里什掌握着一条关键信息，但他对她隐瞒了。

凯鲁斯绝对不是什么集体想象的产物。 她肯定地对自己说。

米拉从桌上拿起笔记本和贝里什那块喷了香水的手帕，沿着走廊回到楼梯口，上楼朝“灵薄狱”的办公室走去，这时候九点刚过。

这一系列事件后面如果有一个思维缜密的凶手，会产生怎样的后果？为了继续思考这个问题，米拉几乎没有察觉到，在离出口只有几级台阶的时候，她皮夹克口袋里的手机在不断振动。

她取出手机看了看屏幕，有十来条短信提示有人打了许多次电话给她。

那是警局业务大厅的号码。米拉感到背脊一阵战栗，他们打电话给“灵薄狱”的探员只有一个原因。

她一到前厅便马上拨了那个号码。电话另一头很快就有人接听了。

“瓦斯克兹探员吗？”一个男人的声音问道。

“对，我就是。”她颤抖地说。

“我们一整个下午都在想方设法联系您。我们这里有一个紧急状况。”

米拉知道那句话意味着什么。

青少年失踪案的当事人通常都是自愿离开或者逃跑的，这类案子在短时间内就能被成功侦破。新生代太过依赖科技，如果他们身上带着手机，那么只需耐心等待就能找到他们的踪迹。

他们通常会关掉手机，以免被人找到，这么做也让他们的父母更加焦虑。但通常情况下，他们坚持不到二十四小时就会忍不住查看自己最要好的朋友有没有发来短信。一旦手机开机，无需拨打电话或发送短信，SIM卡就会连上那一地区的信号站，警方立刻就能知道他们的确切位置。

运气不好的时候，失踪案会很长时间没有动静，“灵薄狱”会要求电

话公司不要注销用户，因为一部手机或者一张SIM卡可能会在多年以后被激活。警局的业务大厅会监控那台设备等待重启信号。

“我们发现一部手机被激活了。”操作员说，“我们查过了，尽管这个号码没有拨出过电话，但它不是虚假信号。确定是被激活了。”

如果没有弄错的话，米拉觉得事情非同小可。“是谁的手机？”她马上问道。

“机主名叫迪安娜·穆勒。”

十四岁，棕发，深色眼睛。二月的一个早晨，她在去学校的路上失踪了。根据通话记录，她的手机是八点十八分关机的。

沉寂了九年后，这部手机又开机了。

“你们找到信号的位置了吗？”

“当然。”操作员说。

“好的，请把地址给我。”

29

那是一部老旧的诺基亚手机。

迪安娜·穆勒在公园里的一张长凳上找到了它，大概是谁忘在了那里，不过已经不可能找到它的主人了。它还能用，但不是一部特别好的手机——电池只能撑没几个小时，因为经常被乱摔，屏幕已经碎了——它自然不能和最新款的智能手机媲美，更何况小女孩失踪那会儿也根本没有那种产品。

然而，对于从没拥有过手机的迪安娜而言，它意义非凡。

它等于是一张进入成人世界的通行证。尽管它的型号已经过时了，小女孩还是把它当作一部新手机那样爱惜，甚至系上一个蓝色天使模样的手机挂件，套上满是金色星星的手机壳，把它变得美美的。她在电池盒盖里面写上迪安娜 ·穆勒所有 ，还画了一颗小爱心，上面写着她暗恋的男同学的名字首字母。对她来说，这个举动好像有魔力一般，或许会让那个男生在某一天打电话给她。

一个现在的十四岁少女很可能对这部她如此引以为豪的手机没有任何兴趣。它不能上网、收邮件或者下载小游戏和软件，不能导航，连照相功能也没有。

它只能被用来打电话或者发短信。

“你到底错过了多少东西，迪安娜。”米拉一边开车前往手机定位显示的那个地址一边轻声说。那里离她失踪的地方不远，这让她颇为感慨。

九年前，一个年轻的生命好像就这么化为乌有消散在风中。米拉相信，那部在黑暗中发出信号的手机对迪安娜有着某种意义，而她的失踪之谜正源于此。

这是一种执念。

迪安娜到了会把流浪小动物带回家的年纪的时候，有一天带着一台旧收音机从学校回来，据她说是在街上找到的。她坚持说收音机的主人把它扔掉的时候肯定不知道自己在做什么，就这么把它留在街上实在是

太可惜了。

和手机不同的是，那台收音机早就坏了，根本修不好了。但对迪安娜来说这并没有任何区别。

那一次，她的母亲也任由她那么做了，她并不知道从那时起，那个小女孩开始把各式各样的东西带回家——毯子、婴儿推车、玻璃罐、旧杂志等等——每一次都振振有词。

尽管迪安娜的母亲知道女儿的怪习惯有点不对劲，但她想不出任何正当理由让她停止这种行为。隐藏在这种狂热背后的是一种对物品的病态依恋，它叫作“丢失恐惧症”。

和迪安娜的母亲不同，米拉知道这是一种令人烦扰的强迫症。受其困扰的人会不断堆积东西，根本没有办法扔掉其中的任何一件。

对迪安娜而言，只要堆积在她房间里的东西没有过分妨碍到她，她就会不停地把它们带回来。她房间里的东西已经多到让人无法轻松自如地在里面走动了。此外还有卫生问题，因为那些迪安娜宣称是偶然找到的“宝贝”实际上可能都是从垃圾堆里捡来的。

有一天，她母亲发现家里有蟑螂，这才意识到事态的严重。衣橱里、厨房的橱柜里、地毯下面到处都是蟑螂。它们是从迪安娜的房间里跑出来的，她去房间检查到底是怎么回事，然后震惊地发现几袋产生蟑螂的垃圾。她的女儿出于常人无法理解的原因把它们带回家藏在其他东西里面，她这么做已经有一段时间了。

米拉可以想象看到类似的东西时会感到多么害怕和惊讶，按照消费社会的习惯，你会自然地认为它们已经不存在于这个世界上，也因此不存在于你的记忆中了。我们扔掉吃剩的食物或再也不用的东西，确信它们从此与我们无关，会由其他人来处理。但是，一想到这些被扔掉的东西会突然回到我们身边折磨我们，就足以让人担惊受怕了，这就好比是一个我们以为已经死掉的人又突然复活了一样。

这是一件令人费解同时又毛骨悚然的事情，就像是疯子的诡异行事动机或是恋尸者的病态冲动一样。

迪安娜的母亲吓坏了，决定把女儿的东西统统丢掉。小女孩放学回家以后不得不一个人面对一片空寂。短短几天后，这片空寂吞噬了她。

迪安娜的母亲叫克莉斯，女儿就是她的一切。米拉脑海中浮现出她

那迷茫的眼神。她女儿失踪那会儿，米拉还没有进入“灵薄狱”工作。她们是后来才认识的，因为克莉斯定期会来他们部门了解是否有什么新发现。每一次她的来访对他们来说也是一种煎熬。

他们看到她站在前厅门口找迪安娜的照片，确认它还在墙上，没有被人遗忘。找到照片后，她近乎蹑手蹑脚地走进来，默默等着有人注意到她。

通常接待她的是埃瑞克·文森迪。他请她坐下，给她倒杯茶，然后和她聊一会儿，直到确定她情绪平稳，可以回家。自从埃瑞克失踪后，安抚克莉斯的重任就交给了米拉。

米拉没有共情能力，所以她很难想象她的心情是怎样的，她又经历着怎样的苦痛。她精于如何对自己　的痛苦进行分类：刀伤、烧伤、擦伤。这些痛苦和愤怒还有恐惧是她能够体会到的少数情感。或许，正是因为这个，她从来没有办法像文森迪那样真正和她交流沟通。尽管如此，她还是了解了许多她的事情。

比如，克莉斯不是个坏妈妈。虽然没有丈夫或是能扮演父亲角色的伴侣，她还是知道怎么抚养女儿，也知道在必要的时候严厉。她容忍迪安娜荒谬疯狂的行为是因为她知道自己并不完美，这也常常让她处于劣势地位。有一次，她告诉米拉，她确信她的女儿过得不幸福，而且偷偷恨着自己，尽管迪安娜是那么温柔体贴，实在很难想象会对人心生仇恨。

克莉斯的过错在于她太喜欢男人了。

她总是让他们占便宜，这种自讨苦吃的受虐想法让她一错再错。

不过，她这种行为的真正受害者却是迪安娜。

多少次她情人的老婆在超市里放话，叫克莉斯别招惹别人的丈夫？又有多少次她的上司厌倦了和她的私情辞退她，让她被迫换工作？她们为了躲避闲言碎语和人们的敌意被逼得抛弃一切不停地搬家。

所以，当迪安娜开始“收集”那些东西时，很可能是想给她母亲一个讯息，划出终于归自己所有的领地。因为她没有任何可以牵念的旧物件，所以只能把别人扔掉的垃圾也就是别人的过去占为己有。

可是，当克莉斯意识到这一点的时候已经太晚了，她把女儿当作一个可怜的精神病人对待。有一回，她告诉米拉，她十分确定迪安娜并没

有失踪或遭人绑架。她深信自己的女儿为了逃离她这个不守妇道的妈妈而自杀，因为家里有盒氟硝安定不见了。

米拉突然猛踩刹车停下现代，发动机也跟着熄火了。她停在荒无人烟的街道中央，引擎盖里传出咔嗒咔嗒的声响，记忆中的那句话不知从哪儿冒了出来。

迪安娜失踪案中也牵涉安眠药，这绝非巧合。

这不是真的。不可能。我不信。　她对自己重复着。这次她必须通知鲍里斯。她不能冒这个险。

然后，她的内心好像有一个声音对她说：可你已经走到了这个地步，他们会把你彻底从调查组中踢出去的。

那部手机在九年之后被激活了，这条讯息是给米拉一个人的。一定有什么东西或是什么人正在等待她。米拉又发动了现代。

她不想失约。

30

商务区靠近河畔。

高耸的银色建筑物主要是办公大楼，到了晚上那个时间，它们就像是空无一人的透明教堂。上班族都下班了，取而代之的是清洁工，可以看到他们正推着抛光机和地毯清洗机，倾倒垃圾桶里的废纸。

米拉开过三个街区，然后来到她要找的那个路口。

她向左转，然后沿着街行驶，直到一道竖在两栋建筑物之间的金属围栏挡住了去路。几块巨大的路牌显示这里正在施工。

她停好车，一边环顾四周一边从车上下来。那个地址在路障另一边。她又打给业务大厅确认迪安娜的手机是否还有信号并且还在原来的地址。

“手机还在那儿。”操作员说。

通话结束后，米拉开始寻找围栏入口，然后在右侧的建筑物那里找到一个。她弯下身从向内凹陷的金属网那儿通过。

她站起身，拂去双手和牛仔裤上的灰尘。面前的工地是一片废墟。她原以为至少会有个门卫，可实际上根本没有人看管这个地方。有一栋在建的大楼，目前不超过十层，但从地基的规模来看，它应该更高。大楼边上有一个大坑，那是还没有开建的另一栋双子楼的地基。走到尽头是其他在建的两栋主楼的配套建筑。

就在这些建筑物中间，伫立着一栋上世纪的红砖小楼，它是这个为了建造高楼大厦而被推土机夷为平地的旧街区仅存的建筑了。米拉仔细看了看外立面上的门牌号，然后穿过摆放大型机械设备的空地，朝它走去。恐惧的无形之手并没有阻止她前进，相反地，它正推着她继续向前走。

她朝那栋房子走去。而那栋房子也朝她迎面而来。

红砖小楼共两层。窗户内侧钉上了胶合板，上面用喷漆写着预防坍塌的字样。在新建筑中间，这座老房子看上去就像是一颗蛀牙，似乎完

全被人遗弃了。

米拉靠近厚重的木门，门上贴了一张纸。那是一张市政府在二十多天前签发的征收令。根据市长下达的命令，这栋小楼会依照新的城市规划被拆除，腾出地方建造新的楼宇，所以勒令业主在三周内搬离。

米拉算了一下。根据文件，拆除工作明天就会开始。

她推了推大门看能不能进去。门框纹丝不动。她又检查了一下门锁，但是也没有打开的办法。

于是她后退一步，助跑冲过去，用肩撞向木门。一次，两次，门仍然纹丝不动。

米拉四处寻找一件能够帮她开门的东西。她在距她几米远的地方看到一把铲子，于是走过去拿起它，然后把铲尖插入大门中间的缝隙。她使劲将它往里插了几厘米，门上落下了一些小碎片。随后，她把铲子当作杠杆，用全身的重量压在手柄上然后用力推。木头发出吱吱声，门开始松动了。米拉继续努力，才不过几秒钟的时间，汗珠便从她的额头上落下来。

然后，里面有什么东西裂了，大门开了。

米拉扔掉铲子上前一步，漆黑的门廊里迎接她的只有回声。一股浓烈的恶臭扑面而来。那是一股令人作呕的甜腻气味，像一个腐烂的巨型水果。她不知道这味道是从哪儿来的。

米拉立刻从皮夹克里拿出手电筒打开，然后照向前方。光束立刻照亮了一个空旷的大开间和通往楼上的楼梯。

她转向刚刚撬开的大门，发现门的内侧其实有一根当作门闩的棍子。棍子完好无损，而铁质的门挡已经锈迹斑斑，没能经受住杠杆的压力。

米拉再次听了一下回声，希望能发现里边是否有人。

这里的声音、气味和幽暗的质地让人联想到一口神秘的井，我们把再也不用的东西或者无法忘却的东西丢进井里好让它们远离我们的视线。

米拉受不了那股恶臭，她从口袋里找出西蒙·贝里什在中餐馆给她擦鸡蛋渍的手帕，用它捂住了嘴。

上面还有贝里什的古龙水气味。

随后，她自信满满地仔细观察起她要面对的黑暗世界。米拉不惧怕黑暗，因为在她还是小孩子的时候就觉得自己是黑暗的一部分。不过，这并不能让她变成一个勇敢的人。她只是不会在恐惧面前逃跑，因为她需要这种感受。对那种情绪的依赖让她变得冲动行事，她很清楚这一点。她本该转身回到车上打电话给警局同事的。但她拔出佩枪，慢慢走上楼，看看在上面等待着她的究竟是什么。

31

楼梯尽头有一扇门。

那股令人作呕的臭气就是从那儿传来的，即使用手帕遮住鼻子和嘴巴，她仍然能闻到那股味道。米拉伸出手试推了一下门，但只是用手指轻轻一按，它就开了。

她举起手电筒。

一叠叠旧报纸堆得像柱子一样高，都快顶到至少有三米高的天花板了。它们一个挨着一个，筑成一道无法逾越的墙，只留了一个刚够开门的空间。

米拉进入那条通道，正苦恼怎样才能越过那道屏障，当她移动手电筒的光束时，发现了一个缝隙。

她毫不犹豫地挤身进去。

在她面前的是一条刚够一个人通过的走廊，它像是一座峡谷，两边是废旧物品堆砌成的高墙。她在那条小径里行走着。像一名拿着鞭子留心一头凶猛野兽的驯兽师，米拉靠着手电筒驱赶伺机袭击她的黑暗。

她的周围应有尽有。

塑料容器、空瓶、罐子还有金属废料。各种款式和颜色的衣服。一台20年代的缝纫机。皮革装订的古董书，或是彩色封面的现代图书，但它们的封皮全都因为年代久远而损毁了。洋娃娃的脑袋、褶皱不堪的香烟盒、帽子、行李箱、盒子、老音响、发动机部件还有鸟标本。

这里像是一个疯了的旧货店老板的仓库。或者说是一头巨大的鲸鱼的胃，它在漫长的海洋旅途中吞下了各式各样的东西。

不过，这种杂乱无序是有它的逻辑的。

米拉虽然无法理解，但她就是看得出来。它就在眼前，但很难解释清楚，她明白这一点。它似乎是有章法的。好像每件东西都被准确地放在它该在的地方。仿佛有人出于什么不得而知的原因，试图整理好一个巨大的垃圾填埋场，根据一个不可告人的标准对垃圾进行分类，每件东

西都发挥着重要作用。

眼前这幅景象的解释只有一个——丢失恐惧症，迪安娜·穆勒的偏执强迫症。

不过，这一次她的工程浩大。这里是一个令人难以置信的塞满东西的大仓库，一个变成迷宫的庞大空间。

在走道中行进的过程中，米拉感觉脚下有别的东西。它们是从那些垃圾堆上掉下来的，这让她清楚地意识到她周围的东西有多不稳固，于是她更小心地走下去。

到达尽头后，她发现垃圾堆形成的峡谷分出了两条岔路。米拉用手电筒照了照两边，看看是否能发现什么线索让她作出正确的选择。她选了右边那条路，因为它看上去是通往迷宫中心的。

这里就像是“灵薄狱”的档案室，里面塞满了数千人的遗物，它们是唯一能够证明这些人曾经活在这个世上的证据。

影子军团。 米拉想起这个词来。他们怎么了 ？ 迪安娜 ·穆勒的手机在哪儿 ？ 那个女孩在哪儿 ？

突然响起一阵沙沙声，米拉不得不停下脚步。是老鼠。这里应该到处都是老鼠，还有蟑螂。她把手电筒照向地面，她的猜测得到了证实。地上散落着它们的粪便。

她感觉有许多双眼睛正注视着自己，搞不好有数千双吧。它们躲在暗处观察米拉，想弄明白她究竟要做什么，同时，它们出于本能地琢磨着米拉这个闯入者是一个威胁还是一顿可口的大餐。

为了驱散这个念头，米拉加快了行进的速度，她的膝盖撞到了突出的墙角。她及时抬头看见一团东西从顶上滚落下来砸向她。她举起双臂遮住脑袋，或硬或软的杂物轰隆作响地滚落下来掉到她身上。她的手电筒被砸中后掉了，然后被埋在坠落的东西下面熄灭了。手枪也掉落在地上，不慎走火，在那个极其狭小的空间内发出了令米拉震耳欲聋的轰鸣声。米拉蹲下身等待塌方停止，那一刻无比漫长。

终于，一切停止了。她慢慢睁开双眼。

米拉耳鸣得厉害，那单调刺耳的声音响个不停。疼痛和恐惧交织在一起，衣服下的脊椎和双臂隐隐作痛。不过她的皮夹克还是缓冲了部分撞击。米拉的心脏剧烈地跳动着，她感觉胸口快要被这搏动捅破了，这

才想起自己得好好呼吸，于是忍着恶臭扯掉脸上的手帕。多年的自残行为告诉她，没有骨折。

她站起身，移开盖在她身上的东西。黑暗借机向她袭来，她能感觉到脸上的那股邪恶的气息。所以，她立刻找起手电筒来。

如果有什么是比被一大堆垃圾压扁送命更糟糕的话，那一定是留在一片漆黑中找不到出口了。

终于，米拉找到了手电筒。她的双手颤抖着，当按下开关键时，有一瞬间她不确定灯是否能亮起，这让她快要吓出心脏病了。

她摇动着手电筒，看看到底发生了什么，还要找她的手枪。她的周围堆起了一座小山。米拉把双手伸进那堆东西，希望能靠指尖摸到武器。她尽可能地俯下身，终于看见了手枪。

它距离她一米远，但它上面的东西支撑着整座垃圾墙。只要从里面抽出哪怕是一件东西，那座山就会再次坍塌。

该死。 她心想。

她一只手捂住嘴，另一只手放在疼痛的身侧。米拉尝试着思考，但无休止的耳鸣让这变得很困难。她必须继续往前走，之后再回来找枪。除此之外没有别的办法。米拉环顾四周想找一件可以当作武器的东西。她找到了一根铁棒，握住掂了掂分量，应该可以。

塌方让原本的垃圾墙裂出一道缝隙。这是唯一一条能走的路了，米拉跨了过去，来到一个平行的走廊。

她小心翼翼地走着，时不时会瞥见类似一窝昆虫的东西，但她选择视而不见。她也能听到老鼠逃窜的声音。

它们好像在引导她朝某个特定的方向走。

转了几个弯后，米拉计算了一下，应该走了至少有五十米。光束照亮了一个几步开外的障碍物。另一堵垃圾墙也坍塌了，通道被堵住了。她正打算往回走，这时却发现废墟底部有什么东西。那是一根白色的长条物体。米拉不想弄错，所以她又靠近了一些。

是一根胫骨。

这不是幻觉。米拉移动手电筒，发现垃圾堆里露出了人骨的其他部

分。一个手肘，还有一根手指。

毋庸置疑，那是迪安娜·穆勒。

天知道她死了有多久了，很可能至少有一年了。我的下场差点和她一样。　她心想。如果刚才的塌方没有停止的话，米拉肯定也会遭遇相同的命运。她打消这个念头，然后试着越过那个障碍物，这过程中尽量避免踩到尸体残骸。

不远处有一块空地。

她走过去后才发现那是一间凹室，地上扔着一张床垫，上面铺着脏兮兮的毯子和床单，迪安娜就睡在那儿？桌上放着一些发出腐臭味道的食品罐头，还有各式各样的东西，比如塑料叉子，CD或者玩具，出于某种人们无法理解的原因，它们被视为更值钱的东西，所以值得拥有一个特别的安身之处。

在这堆乱七八糟的东西中，米拉认出了一个蓝色天使挂件，这才惊觉它还挂在迪安娜的手机上。

米拉放下铁棒，用嘴咬住手电筒。她拿起手机，仔细看着金色星星手机壳。

屏幕是开着的，但是没有来电或拨出电话记录。

她打开手机背板，确认后面是否有迪安娜 ·穆勒所有 的字样还有那个她喜欢的男同学名字的首字母，这将证明它就是那个消失的女孩的手机。就在这时，她发现手机电池是最近才被更换的。这很正常，迪安娜也抱怨电池寿命短，不然它也不会连一个下午都撑不到。

米拉猛然意识到，这肯定不是那个躺在几步开外咽了气的女人换的，她也不可能在九年后重启这部手机。

米拉僵住不动，觉得黑暗在她的身后蠢蠢欲动。她又拿起铁棒，然后握住手电筒。为了看清环境，她缓慢地转动手电，这才意识到她正后方的垃圾堆中间还有另外一条路。

米拉避让着身边的东西朝那个缝隙走去，她不得不匍匐着通过那里。她用拿着铁棒的那只手撑在盖着一层报纸的脏地板上往前爬，另一只手举着手电筒，照亮前面的路。终于，她爬出了那条通道。

这里还有一间房。

不过，和第一间不同的是，这间房间里有一种特殊的秩序，一种精心打理的秩序。正中央放着一张真正意义的床，上面铺着床单和毯子，边上有一个床头柜。一张矮桌上堆着形状各异的蜡烛。这种对房间装饰的重视不禁让米拉想起她母亲引以为豪的客卧。

她觉得这个房间不只是迪安娜·穆勒的避难所，它还是某个深受敬重的重要人士的藏身之处。毕竟，这个地方是让一个人从世界上消失的不二之选。

米拉完全沉浸在这个新发现中。当她听到迷宫远处又有东西坍塌下来的声响时，她毫不迟疑地立即关上手电筒。

有人在那里。

32

持续不断的耳鸣声害她没有察觉到那个人的存在。

多亏了塌方的轰响声，她这才意识到。她看到那个人也有手电筒，它的光被折射在了天花板上。

他躲过了塌方，这会儿正朝她靠近。

米拉从那个她称之为“客卧”的房间里出来，她不想在一个死胡同里被突袭。她应该回到走廊，这样至少能有一条逃跑的路。不过为了不被发现，她只能关上手电筒，这样就很难在行进中不引起另一次塌方。

她得想出什么法子。她身上没有手枪，而之前找到的铁棒只有在近身打斗时才管用。但是如果那个人有枪的话，她该怎么办呢？

她心想，如果他是这儿招待的“贵客”，那么他会朝他的藏身处走，也就是朝她这个方向过来。眼下唯一的办法只能是朝他那边走，与他正面对决。但这是疯狂的举动。

米拉努力保持冷静，回想在警校时学到的守则，那些知识在她多年的警察生涯中很有用。首先必须精准判断自己所处的位置。四周一片漆黑，米拉只能尽量靠记忆拼凑她周围的环境结构。

她想起迪安娜睡觉的地方，地上的床垫上有几条毯子。她拿起一条，然后摸索着，小心翼翼避开她的遗骸，离开那里。

或许有个躲开那个人的办法。

不过，她得先找到最合适的地点才能让计划奏效。走廊里有个靠近柱子的地方比较宽敞，米拉觉得那个宽度应该够了。她躺下来，把散发着恶臭的毯子卷在身上。

她的计划是先躲起来，等待对方走过去。

然后她就能畅通无阻地跑到出口了。既然别无他法，米拉觉得这是个好主意。但她必须赶快，不管那人是谁，他已经很近了。

那儿的空间够大，就算他走过去，也不会注意到她。如果不幸被发现了，米拉就会出其不意地从毯子里出来，用铁棒对付他。不过，她希

望这一招不要派上用场。她告诉自己，不会有事的。

她躺好后静静聆听四下的动静。枪响造成的耳鸣完全没有消退的迹象，或许恐惧还让它有增无减。米拉躲在毯子下面，眼睛的位置露出缝隙，这样可以观察周遭状况。但是她不能动，所以视线非常有限。

米拉看见光束穿过通道照射进来。尽管听不见在废弃物铺成的地毯上发出咯吱咯吱声响的脚步，她还是知道对方的每一步都走得小心翼翼。

他知道有人闯进来了。　一个声音在米拉的脑海里不断重复着。他知道。

那人越来越近了，她几乎能听见他的呼吸。随后，人影不偏不倚地停在她的身旁。从那条缝隙中，她能辨别出那人穿的是一双男鞋。她屏住呼吸，努力不发出任何声响。

为什么他待在这儿不走了？

时间停滞了，米拉觉得有什么东西重重地坠落在她的腹部，宛如一阵冷流在她的血脉中蔓延开。是恐惧，多次向她召唤的恐惧。刹那间，她觉得脑袋里不断响着的嗡嗡声快要把她逼疯了。人影朝着她的方向转过来，就在手电筒的光照到她的藏身处的那一刻，米拉使出浑身力气挥舞着铁棒从毯子下面冲出来。刺眼的灯光阻碍了她的视线，但她还是豁出去用力一击。铁棒持续下落，这意味着她没有击中目标。她又试了一次，这次擦到了他，足以让他失去平衡倒在地上。他手里的手电筒掉了，这里再一次被黑暗笼罩。

“米拉！”她听见地板上的那个人叫着，“等等！”

米拉气喘吁吁地继续挥动着棒子，想在黑暗中找到目标，她吃了一惊，近乎尖叫地喊道：“你是谁？”

人影默不出声。

“你是谁？”她又问了一遍，这次语气更坚定了。

“是我，贝里什。”

因为耳鸣的缘故，米拉无法辨别他的声音。“你怎么知道我在这里？”她的音调因为焦虑而变得刺耳。

“我打电话到警局，他们告诉我你在这儿。”

“你为什么来这儿？”

“我改主意了，我现在才发现形势很严峻，所以打算帮助你。”

米拉想了一下，觉得他的说法是合理的。“去你的，贝里什。”她放下棒子说道，“你快点找到你那该死的手电筒。我没办法待在黑漆漆的地方。”

“那你扶我起来。”

米拉正准备倾身向前好在黑暗中摸到他，就在那一刻，有人从背后抓住了她的手。她本能地转过身，闻到一股熟悉的味道。她吓坏了，但没有做出任何反应。那一瞬间像是被放慢了速度。她身后的那个人把她拉向自己，随后响起了枪声。枪击在寂静无声的走道里发出隆隆响声，出现短暂的火光，米拉这时才明白那个猛拽她的人才是西蒙·贝里什，而那个让她镇静下来的气味正是他的古龙水。

躺在地上的那个男人骗了她。在连续射击带来的几次短暂光芒下，那个冒牌贝里什转身逃跑了，米拉没有看清他的脸。她看见他躲过子弹，消失在第一个拐角后面，峡谷两边的垃圾墙像是在为他掩护一般，在他身后坍塌了。

枪响停止后，真正的贝里什转向她。“我们快走！”他叫道。

他在黑暗中拽着她，走了几米后，随即打开带在身上的手电筒。米拉紧紧握着他的手跟在他身后，小心自己的步伐，不想随便乱踩一气。贝里什奔跑着，他好像很熟悉通往出口的那条路。

米拉陷入了恐慌，她的步子慢了下来，那是在噩梦中逃跑时总会出现的可怕缓滞感。她想要加快脚步，可自己就像在一堆油腻的液体上奔跑，而且黑暗让它变得愈发黏滑。

不一会儿，米拉认出了她刚到这里时看见的那个门厅。大门就在那里。它是那么近，以至于看上去如此遥不可及，走出那扇门的想法美好得有些不真实。那扇门好像会呼吸一般，让她嗅到了门外的新鲜空气。

他们跨过门槛，面前就是楼梯了。米拉觉得脚下的阶梯仿佛在摇晃，像是某个怪物血盆大口中的利牙。在那一刻，她听见屋外不断传来狗吠声，似乎在呼唤他们。自由越来越近了。

在走出大门的那一刻前，米拉感觉红砖小楼正虎视眈眈地想要把他们关在里面。她闭上眼睛，默默计算步伐。

贝里什走到爱犬身旁，弯下身安抚它。“安静点，希什，没事了。”

他们喘了一口气。希什平静下来。贝里什看着米拉，她惊魂未定，双手捂着耳朵，五官因为痛苦而扭成一团。他觉得有必要向她解释。

“我打电话到警察局才找到你，是他们告诉我你来这儿了。”他猜米拉还听不太清，于是大声对她说。

“所以，那个假冒你的家伙知道我找过你，需要你的帮助。如果是这样的话，说明那个人在跟踪我。”米拉一下子觉得又气又恼。“那个男人是谁？”她指着那栋小楼问。

但贝里什没有理睬她的提问。“该死！这是个藏身的地方。我还从来没见过。”

“你在说什么？”

贝里什仍然蹲在那里。“那个丢失恐惧症患者的避难所。”

一个什么东西藏身的地方？米拉感到一阵嫌恶。迪安娜·穆勒把自己关在那个房子里，与世隔绝，却为某个人准备了一个藏身之处。“那里面有个房间，她准备接待某个客人。”

贝里什抓住米拉的肩。“你得通知大家，让他们都过来。他被困在里面了，你难道看不出来吗？他已经无路可逃。”

贝里什的眼神流露出担忧。米拉什么也没有问，正当她拿起电话想要打给警局里的鲍里斯时，希什又叫了起来，这次更响了。它是冲着他们背后的什么东西叫的。米拉和贝里什立刻转身看向红砖小楼。

灰烟从钉着胶合板的窗户里飘了出来。几秒钟后，窗户在火焰中爆炸了。

两人赶紧用手遮住脸，迅速和希什一起撤离，而房子内部已是一片火海。

到了安全的地方后，他们转身看着那场大火。

“不，千万不要。”贝里什不由得叫出声来，嗓音因为痛苦和无力而扭曲。

“看着我。”米拉迫使他看着自己，“那个男人是谁？你明明认识他。”

贝里什目光低垂。“我没有看到他的脸，但我想应该是他。”

“谁？”

“凯鲁斯。”

爱丽丝

443-Y/27号证物

2012年9月26日晚救护车当班护理人员的证词：

“我们在快到夜里十二点的时候抵达伤者的住所。先前已经通过电台得知他的状况，也知道他是一名警察。我们到的时候，伤患身上有大面积的三级和四级烧伤，而且有严重的窒息症状。尽管临床征象危急，但那个男人的意识是清醒的。我和救护队员们准备实施标准急救程序，避免引起可能的并发症，并努力稳定住他的呼吸，他看上去非常激动，坚持有话跟我们说。他把呼吸器扯下来，在几秒钟的时间里重复着断断续续的话，我们只听明白一句，就是‘求求你们，我不想死’。但是他在去医院的救护车上断气了。”

33

大家都在等“法官”。

工地上驻扎着警察部队，但在警察局长抵达之前没有人敢说什么或是做什么。案发现场就像是被封冻了一样。

与此同时，火势已被控制住，但红砖小楼也已经被彻底烧毁。房子里堆积的那些东西在燃烧后产生了一片有毒的蒸汽云，在黎明时分的光线下，天空呈现出一种璀璨的颜色。

它产生的效果是迷人的，同时也是致命的。　米拉一边欣赏着这个景象一边想。

邪恶的事物也可能具有美丽的外表。不过，消防队员为此不得不疏散整个街区的人员。

“这还真是我们需要的曝光呢。”鲍里斯是这么评价的。

他不愿和她说话。鲍里斯气坏了，但米拉担心除此之外，他对自己大失所望。她把他当作外人，没有把自己的新发现告诉他，但更重要的是，米拉不相信他。他们俩的关系已经出现了无可挽回的裂痕。

古列维奇也对她视而不见。那天晚上米拉打电话给他而不是鲍里斯，这么做是为了避嫌，免得别人怀疑她和老朋友鲍里斯串通一气。增援部队抵达之后，古列维奇不动声色地听完她的报告。米拉对他说了她独自调查的进展，从窨井盖里找到的剪报，到那条提到凯鲁斯的短信，最后是迪安娜·穆勒的事情。

她只省略了一个细节——西蒙·贝里什。

是她让他走的。她不想让上司看到他在那里。他的名声已经够臭的了，不需要因为一起别人的案子受到责难。米拉向他保证，之后一定会去找他，告诉他最新情况。

十来分钟前，消防队员通知他们可以摘掉防毒面具。火场废墟散发的有毒气体已经被喷射的泡沫控制住了。

米拉的耳鸣停止了，但那个男人在幽暗世界中的声音却在她脑海中

挥之不去。

他巧妙地将米拉引入藏身的那个陷阱。他在监视我。他知道我会听从恐惧的召唤。 她心想。

贝里什说他就是凯鲁斯，这样他就承认了安眠主宰者是真实存在的。可在他们第一次见面的时候，他为什么要隐瞒真相呢？

一辆深色玻璃的黑色宝马从警方为杜绝媒体与好事民众进入事发现场而设下的路障中穿行而过。车子正好停到了在建中的那栋高楼下面。米拉认出了“法官”的车。古列维奇和鲍里斯立马迎上前去。

车上的乘客没有下来，而是继续坐在里面，她摇下车窗和站在外面的两人交谈起来。米拉站在车子的另一边，所以听不到他们的对话。几分钟过去了，两位督察终于侧身，好让车门打开。

十二厘米的高跟踏上布满灰尘的水泥地。随即出现的是一头闪亮的金发。不变的黑色长裤套装，即使是大清早也毫无瑕疵的妆容。

“法官”乔安娜·肖顿总是如此无可挑剔。

警局里流传着许多关于她的故事，但全部都只是小道传闻。大家只知道她是单身，且私生活极为保密。更重要的是，那些流言蜚语中没有一个涉及她的性别，这足以说明她有多么令人望而生畏。她的履历完美无缺，能够升到总指挥官的位置当之无愧。

乔安娜·肖顿在警校时就以最优异的成绩崭露头角，但她刚进入警局的时候，他们并没有立刻给她一个像样的职位。她看起来大有机会，但她总是让男同事们相形见绌，而自以为是的个性更让人头痛不已，所以上级只把一些小案子派给她。然而，她总是有办法凭借学习能力、承担责任的勇气和自我牺牲精神脱颖而出。她甚至很快就把“法官”这个贬义绰号变成一个令人敬仰的头衔。

记者们立马爱上了她。

她拥有模特般的外貌和老派警察的严肃个性，是上头版和电视的不二人选。她的上司一直担心联邦警局的形象通过一个性感的金发女郎渗透人心，而他们害怕的事情真的发生了。

在短短的两年时间里，乔安娜·肖顿面对各种不同的工作游刃有余，成为警察局史上最年轻的督察。在那之后，她便一路平步青云。

她摘下太阳眼镜，迈着自信的步伐走向案发现场的中心位置，开始打量红砖小楼的废墟。

“谁能跟我报告一下最新情况？”

工作卖力的古列维奇、鲍里斯和消防队长立刻围到她身边。先开口的是消防队长。

“我们在一小时前控制住火势。但是那座房子几乎立刻就坍塌了。据一名你们的探员说，火是突然着起来的。但我不认为这是一起纵火案，那里边积压着那么多的易燃物，只需一撮火花就会起火。”

“法官”琢磨起那句话。“显然，这一撮火花等了那么多年，恰好选择今晚把所有东西都烧了。”

肖顿尖酸刻薄的评论像一粒掉进池塘的石子一般，只换来一片寂静。米拉发现他们永远都不知道如何应对她。没人知道她是在开玩笑还是用这种讽刺来鞭策他们规矩行事。

“瓦斯克兹探员。”“法官”看都没有看米拉一眼就叫她过来。

米拉朝那几个人走去。“法官”身上散发出香奈儿香水的味道，像一个强大的气场笼罩着包括米拉在内的几人。“是，长官。”

“他们跟我说您在里面看见一名男子，他曾企图袭击您。”

事实并不完全是这样，但米拉还是按照和贝里什商量下来的版本说。“在短暂的打斗中，我的手电筒掉了。周围一片漆黑，但我还是开了几枪，然后他逃走了。”

“所以您没有打中他？”

“我想没有。”这次米拉说的是实话，“我看见他逃跑了。然后我也逃出来了，因为那里面的东西可能会全部倒下来压在我身上。”

“您弄丢了手枪，对吗？”

米拉目光低垂。对一名警察来说，弄丢佩枪并不是件光彩的事情。她不能说出是贝里什开的枪，所以也不必承认其实她是因为愚蠢的分心才弄掉手里的枪。不管怎样，最后她还是颜面扫地。“是的，‘法官’。”

肖顿暂且把注意力从她身上移开，四下张望着问：“常在哪里？”

不一会儿，法医穿着一身石棉工作服出现在炽热的废墟中。他摘掉

头罩然后加入他们的行列。

“您找我？”

“你们在现场找到尸体了吗？”

“房子里有大量化学物质、碳氢化合物和塑料制品，所有这些东西在燃烧时都会产生非常高的温度。再加上建筑物是砖结构的，简直就像个大火炉。在这种情况下，任何人体残骸实际上都会被融化掉。”法医确信地说道。

“可那个男人明明就在里面。”米拉近于尖叫着说道，但其实并没有人在指责她说谎。“那里面有迪安娜·穆勒的尸骨，她是在十四岁时失踪的，九年来杳无音讯。”

“从来没人发现异状吗？这怎么可能？”“法官”问。

“这个房子属于未分割财产的一部分。”古列维奇无视米拉澄清道，“据那家公司说，他们本来要在今天拆除这栋房子的，里面没有人住。这段时间里，社会福利部门从没接到任何报告，这真是太不可思议了。你们看看周围：我们所在的地方又不是人迹罕至的郊区。这里是商务区，每天来来往往或在这里工作的人数以千计。”

没错，但黄昏过后这个地方就荒无人烟了。　米拉很想开口反驳，但是她只是摇头，表示自己并不认同。

只有鲍里斯没有雪上加霜，他只是回避米拉的目光。比起古列维奇暗有所指的指控，沉默更让米拉受伤。不过，乔安娜·肖顿却显得镇定自若。

“如果事情像瓦斯克兹探员说的，那么那个袭击她的男人放了火，然后选择葬身火海。”古列维奇自负地说，“他为什么要这么做？这不合理。”

“法官”再次转向消防队长。“我想您应该已经找过这间屋子的建设公司了吧？”

“是的，我们讯问过他们，因为他们很熟悉这栋屋子的情况。”

“请您告诉我，除了大门之外，有没有其他方法进入那个房子？”

队长想了想。“嗯，下水管道正好从房子下面经过。我不排除有人从建筑物内部进入房子的可能性。”

“法官”转向她的几位男性同事。“这是一个你们没有考虑到的可能性。也就是说，住在这栋房子里的人可能有另一种掩人耳目的方法出入这里。袭击者可能也是用这种方法在纵火后逃之夭夭。”

米拉没想到肖顿会表态支持自己，她感激在心。但她不会对此抱有太多幻想。

“法官”终于看着她说：“亲爱的，您的同事之所以会怀疑您，是因为您完全无视等级制度，不等上级指示就擅自行动。除此以外，您还影响了调查工作，要想重新理清头绪已经很难了，因为如果有证据的话，它们也已经在大火中付之一炬。”

米拉很想开口道歉，但是她这么说可能听起来会像是闷闷不乐的谎话。于是她默不出声，低头继续听“法官”说。

“如果您觉得您比我们优秀的话，请尽管说。我知道您的工作表现，我很清楚您有多能干。但是我没想到一个经验老到的女警官会搞出这种事来。”肖顿转身看着其他人，然后说：“让我们两个单独待一会儿。”

34

三个男人迅速交换了眼神，然后走开了。

尽管数量上占优势，这些男性在“法官”面前永远是甘拜下风的部下。

现在只剩下她们两个了，肖顿像是在斟字酌句一般等了几秒钟，然后说：“我很想要帮您，瓦斯克兹探员。”

等着另一通责骂的米拉大吃一惊。“抱歉，您说什么？”

“我相信您。”

这远远多过于是支持，听起来完全是一种结盟的提议。

肖顿开始往前走，米拉跟在她的后面。“我来这里的路上古列维奇督察向我汇报了最新情况。他说您想把一些二十年前发生的事件写进报告里。”

“是的，长官。”

“魔术师，灵魂诱惑者，安眠主宰者……对吗？”

“还有凯鲁斯。”米拉补充道。

“啊，是的。”“法官”停下来说，“还有这个名字。”

米拉确信肖顿之前一定听过这个名字。也许她是少数几个知道真相的人之一。

“我记得失眠者一案。”“法官”说，“那件案子之后，证人保护计划也终止了。几年后，一名参与案子的特别探员涉嫌另一起丑闻，名誉扫地。”

米拉知道她指的是西蒙·贝里什。她没有问发生了什么，但肖顿却自己告诉了她。

“他接受贿赂，放跑了一个他本该保护和监视的犯罪组织的线人。”

米拉不敢相信这就是贝里什被排挤的原因，她没办法把贝里什想象成一个腐败的警察。但是她看出肖顿迫不及待地想告诉她这件事，于是

附和她说：“我想那名探员一定已经不在警局工作了。”

“法官”停下来，转身看着米拉。“很遗憾，我们一直没有找到证据证明他有罪。”

“您为什么要告诉我这些？”

“因为我不想您去找他。”她开诚布公地说，“无论发生什么，您都只会来找我，好吗？”

“好。要是我决定在报告中提到凯鲁斯，您会不会反对？”米拉试探着问道，不知是否会激怒她。

“完全不会。”“法官”轻描淡写地说，随后悄声说，“不过，如果您想要一个建议的话——同为女性的角度——我不会这么做。那件案子是二十年前的陈年旧事了，没有任何证据或线索，很可能会让您陷入困境。那些绰号也没有任何意义，它们只是媒体编出来吓唬民众、增加收视率或者报纸和杂志销量的把戏罢了。千万别做追查虚构人物这么可笑的事情。”

然而，米拉不禁想起那天晚上在屋子里遇到的人影。他和所有人一样，是一个有血有肉的人。也许当下的各种因素——那个巢穴、幽暗的环境，还有自己的恐惧——让这个人的形象变得异常可怕，但他绝不是凭空想象出来的恶魔。

的确有这个人，他是真实存在的。

“那要是我在报告里说我是被一个陌生人袭击了呢？”

肖顿笑了。“这样肯定好多了。”随后，她紧盯着米拉，“我从调查一开始就关注您的表现，我认为您很出色。我也知道对于这一系列凶杀案背后存在着一个恐怖组织的假设，您持怀疑态度。”

“事实上，我仍然不相信这种说法。”

“我能否冒昧地寄希望于您的想法，瓦斯克兹探员？”

米拉不知道她的话是什么意思。

“古列维奇请求我把您踢出调查，但我觉得您可以在其他方面派上用场。”肖顿示意她的司机，只见他立刻从车上下来，递给她一个褐色文件夹。

“法官”把它交给米拉，米拉仔细地看着文件夹，它很薄。“这是什

么？”

“我想让您换个新的调查方向。我确信，这里面有一样东西，您肯定会感兴趣。”

35

办公室一直都是他的避难所，但如今却变成了一个牢笼。

贝里什来来回回地走着，试图找到逃出这里的方法。

“我没有击中他。”他对着窝在角落、脑袋跟着焦虑不安的主人的脚步转来转去的希什说。

贝里什为了前一晚发生的事情惴惴不安。他的手在黑暗中颤抖了，没有击中目标。毕竟他已经有段时间没有拿枪了。他忍不住自嘲，仰仗身手的男人变成了精于思考的男人了。

但最糟糕的是，他没有看清那个让他二十年来饱受折磨的人的脸，现在又多了好多疑问，让他不得安宁。

凯鲁斯回来了。 他不断告诉自己。

那天晚上，在他离开工地之前，米拉对他说了这几天发生的所有事情，从罗杰·瓦林犯下的大屠杀到娜迪亚·尼韦尔曼和埃瑞克·文森迪的杀人案。所有人都和安德雷·加西亚一样人间蒸发，然后再度现身，而目的只有一个——杀人。

贝里什认真听了犯罪报告，它们一开始被定性为复仇，后来又被认为是恐怖主义行动，与此同时，一种沉寂多年的熟悉的恐惧在他内心深处滋长起来。他觉得喉咙被什么东西哽住了，仿佛所有的疑惑和忧虑都涌向那个部位。

发生了什么事情？为什么会有一连串的凶杀案？

每次他焦躁不安的时候，西尔维娅都会想办法安抚他。记忆仿佛是在迷雾中闪着光的海市蜃楼般穿过那层无形的痛苦弥漫开来。西尔维娅微笑着轻抚他的手，给他慰藉。

贝里什日日夜夜都在想她。

即使他自以为能够将那段记忆放逐到连他自己都无法触及的地方，西尔维娅却像是一只每次都能找到回家的路的猫咪，总有办法出现在他的脑海。他总是会因某些物件或某处风景突然看见她的身影，或是在某

首歌的歌词里听见她对他说话。

尽管他们的恋情如此短暂，他依然深爱着她。

他们俩的关系刚结束时，一种狂热的情感在他内心激烈涌动着，像是在质问他为什么会这样，责怪他毁了这一切。而现在，这种情感转而成为一种遥远的怀旧之情。它在心中浮现，贝里什会用手指触碰它那么一小会儿，像是欣赏令人回味的景致一般注视着它，然后任凭它再次沉入心底。

初次见面时，她乌黑的辫子就拨动了贝里什的心弦。没过多久，他发现西尔维娅解开发束的时候，是在传达她想要做爱的讯号。那天的她并不美，但贝里什立刻意识到自己不能没有她。

三声敲门声把贝里什拉回了现实。

他愣在房间正中间。希什也警惕起来。

没有人会敲这间办公室的门。

“我们在那房子里看到的那个男人可能利用下水道逃出了火场。”

米拉的情绪太激动了。贝里什把她拽进办公室，希望没有同事注意到她。“你怎么到这儿来了？”

她晃了晃手里的褐色文件夹。“肖顿跟我说起你了。是她主动提的，她建议我，不，应该说警告我要离你远远的。既然局长特别交代，说明这背后一定有隐情。”

贝里什吓了一跳。他猜不出肖顿对米拉说了什么，或许他完全可以想象，只是不希望米拉受到她的影响。不过既然米拉来这儿找他，这种可能性就能被排除了。

“我知道你宁可被当成叛徒。”米拉见他不说话，于是说道，“我明白，但现在你过得未免也太舒服了吧。我要知道所有事情。”

贝里什想要让她说话小点声。“我已经把所有事都告诉你了。”

米拉指着门说：“在外面那个现实的世界里，我不得不为你撒谎。我跟局长说了一大堆谎话，就是为了不让你惹上麻烦，你欠我一个人情。”

“我昨晚救了你一命，这还不够吗？”

“我们两个现在都脱不了身。”

随后，米拉把她带来的文件夹放在办公桌上。

贝里什看着文件夹，好像它是颗随时会爆炸的手榴弹一样。“那里面是什么？”

“证明我们到现在为止一直都没有错的证据。”

贝里什绕过办公桌坐了下来，十指交叠撑住下巴。“好吧。你想知道什么？”

“全部。”

二十年前，那七名失眠者的失踪案另有下文。

联邦警局调查过同性恋退伍军人、快递小伙、女学生、自然课的退休教师、寡妇、床上用品商店女老板和大型百货公司女店员之间的共同点。

要是他们能找到某种关联，或许就能知道他们是不是真的被人掳走，以及为什么有人对他们产生兴趣，让他们消失。不过，除了失眠症这个太没有说服力的细节之外，他们一无所获。

它看上去像是媒体基于单纯的巧合故意编造出来的夸夸其谈。毕竟，这座城市里每天会有多少人消失？又有多少人在服用安眠药？不过，就算警方不以为然，舆论依然喜欢这一连串事件背后有一个幕后主使这个骇人听闻的理论。

就在这个时候，出现了一些证人。

“总有人看到或自以为看到了什么。我们在警局早就能训练有素地辨别出那些想出风头的夸大其词者或偏执狂，我们知道该怎么对待他们。首先，我们会观察他们是不是等待了很久才现身。其次，他们讲的版本通常都相差无几，也就是那个经典的故事。他们会说觉得那些失踪者的家门口有个可疑分子。然后，我们会建议他们绘制人像拼图。不知道为什么，大家描述的罪犯长相几乎都一样：小眼睛，宽阔的前额。根据人类学的解释，这是我们在进化过程中继承下来的：敌人在注视我们的时候目光会变得锐利，而当我们在空旷的地方寻找躲藏着的敌人时，最先注意到就是额头。不管怎样，如果出现这两个身体特征，几乎就能确定这幅人像拼图派不上什么用场了。”贝里什清了清嗓子，“但是，其

中一个证人给我们提供的人像拼图似乎是可靠的。”贝里什打开办公桌抽屉，递给米拉一张人像拼图。

凯鲁斯这个让人消失的男人长着一张中性的面孔。

这是米拉在仔细观察图片，确认他是否就是她前一晚在贝里什开枪时的火光中瞥见的那个人时最先注意到的一件事情。尽管这幅平面人像拼图笔触单调，缺少透视效果，她仍然能从画中看出精致纤巧的五官。它们的重点全部集中到一双黑色的眼眸，它们像是一对漩涡把周围的光线都吸收了进去。深色头发像王冠一般覆盖在瘦骨嶙峋的前额上。颧骨很高，嘴唇饱满。下巴中间的美人沟给人一种力量和优雅兼而有之的印象。

就像意料中的一样，凯鲁斯长得根本不像恶魔。

“证人的证词精准翔实，每个细节都有据可查。据其描述，凯鲁斯身高一米七左右，运动身材，四十多岁。证人会注意到他是因为他们见面时，对方有一个举动给其深刻的印象。”

安眠主宰者笑了。

“他无缘无故地笑了，好像他只是单纯想要证人记住他一样。证人说有一种不舒服的感觉，其中还夹杂着焦虑。”

警方把证人保护起来。但事情并没有这样结束。

“证人在受警方保护期间消失得无影无踪了。”

贝里什的脸上浮现出一个面对威胁却不明就里的人特有的表情。

“这就像是去电影院看恐怖片，结果怪物从银幕上爬出来一样。你花钱买票体验的那种恐惧变成了另一种你不知该怎么称呼它的东西。它是一种恐慌，但比恐慌更可怕。感觉像是无路可逃。你忽然意识到，无论你逃得多远，危险都在你身边，来不及了，死神已经知道你的名字了。”贝里什伸出手梳弄斑白的头发。“我们召唤了他，而他现身了：安眠主宰者就在我们中间。他不只有一张脸孔，而且还挑选了自己想要的绰号。”

“凯鲁斯。”

“唯一一个看到他脸的人失踪三天后，警察局收到了一个包裹。里面有一绺证人的头发。此外还有一张字条，上面只有一个单词，一个名字——凯鲁斯。”

“它不仅仅是用那种方式公开现身，更是在对他们宣战。”

“他好像在对我们说：到目前为止你们都是对的。从头到尾都是我干的。你们有我的人像拼图，现在也有我的名字了。来找我吧。”

“警局被笼罩在一片沉重的挫败气氛中，所有人都吓坏了。因为如果这是一种挑衅的话，那么受害者就不仅仅是最无足轻重的人，所有人都有可能受到威胁。”

“事情至此结束，我们再也没有听到人们谈起凯鲁斯，也没有新的失踪案发生。”贝里什继续说，“安眠主宰者最成功的玩笑就是给我们留下了一个巨大的问号。他不能被称为杀人犯，因为没有找到尸体。他也不能被定义为绑架犯，因为没有证据显示那些人是被迫消失的。关于他和他的动机，只有假设而已。”

凯鲁斯创造了一种没有名字的犯罪。就算他被抓，警方也不知道该给他定什么罪。不过，那些消失的人仍然被称为受害者。

“那个证人叫什么名字？”

“西尔维娅。”

36

证人是个女人。

米拉注意到贝里什在说出那个名字时有片刻的犹豫，好像这么做需要费点力气一样。“这个叫西尔维娅的证人已经告诉你们凯鲁斯的长相，为什么他要让她消失呢？”

“为了让我们见识他的能耐，还有他的决心。”

“他确实做到了。”米拉苦涩地说，“显然，就算有人像拼图，你们也一无所获，于是决定在被失败彻底击垮前结案。但其实你们掩盖了真相：我在‘灵薄狱’的档案室里只找到一份被清理过的档案。你们辩解说安眠主宰者只是编造出来的人物，一个传奇故事，只是虚张声势罢了。”说到这儿，米拉气愤极了，“但他当时其实是真实存在的，就像现在他也是真实存在的一样。昨晚他就站在我们面前，这就是证据。”

贝里什似乎对红砖小楼里发生的事情心有余悸。

“你当时在证人保护计划里是斯蒂夫的手下，所以由你负责保护西尔维娅，对吗？”米拉的脸上流露出失望之情，“你和斯蒂凡诺普洛斯队长都和那个案子有关，除此之外还有其他人吗？”

贝里什坦诚布公地回答米拉的问题。“乔安娜·肖顿和古列维奇。”

米拉愣住了。“‘法官’？”难怪她先前主动说要帮忙。“你们和斯蒂夫队长为了挽救你们的职业生涯达成协议。没有人再去找那些消失者。你们根本就不在乎。”

“你和我谈职业生涯？”贝里什发出了讥笑声。“斯蒂凡诺普洛斯主动申请调到‘灵薄狱’，正是因为他不想放弃。”

“但是你任由其他人为了一己私利放弃调查。你等于是他们的同谋。”

尽管贝里什觉得自己受到这样的指控罪有应得，但他还是想要反驳。“如果我能回到过去，我还是会这么做，因为肖顿和古列维奇是最出色的警察。我这么做不是为了他们，而是为了警局。”

米拉纳闷为什么贝里什要为那些瞧不起他的同事辩护。她还记得“法官”对她说她觉得贝里什可能收受贿赂。有那么一瞬间，她怀疑“法官”说的一切都是真的。

不过，米拉也开始明白为什么从罗杰·瓦林的大屠杀案开始，有关这几天发生的谋杀案不能走漏半点风声。她的上司并不是为了确保调查不受干扰，而是为了保护自己不会因为二十年前的事情而身陷丑闻。“克劳斯·鲍里斯知情吗？”

“你和你的朋友只是这场游戏里的棋子罢了。”

听到贝里什的话，米拉松了一口气。她不知道这是不是实话，但这还是安抚了她的情绪。“那‘法官’为什么要把那个档案给我？”她指着桌上的褐色文件夹。

“我不知道为什么。”贝里什不得不承认，“事实上她应该把你踢出这个案子的。不过，你永远猜不透乔安娜的想法，她很会用人。”

“如果你看一下里面的内容，就会知道她其实给了我一条重要线索，让我有机会了解你们二十年前的所作所为。”

贝里什苦笑着说：“你相信她吗？她这么做估计是因为她已经意识到不管怎样事情都会败露。相信我，她只是在为最坏的情况做准备罢了。”

他也可能是对的。所以米拉决定，对她而言，是否和一个曾经受贿的警察有瓜葛已经不重要了。“你为什么不看看那个文件呢？说不定看过后，你可能会决定助我一臂之力……”

贝里什轻蔑地哼了一声。他看看米拉，然后再看了看那个褐色的文件夹，最终还是把手伸向桌子，拿起文件夹，仔细阅读起来。

他在看文件夹里唯一一张纸上的几行字时，米拉一直在观察他。看完后，贝里什放下了纸。

“如果这上面说的都是真的，那么一切都不一样了。”

37

那是九月末的一个周二，天气热得像夏天一样。

热浪像无法挣脱的怀抱裹住他们不放。希什把脑袋伸出现代的车窗外，享受着汽车行进过程中制造出来的人工微风。

米拉观察着路况，而坐在边上的贝里什正在第无数次阅读那个褐色文件夹里的内容。

他的袖口有一个咖啡渍，他不停地把外套袖子往下拉，想要把它遮住，这几乎是下意识的行为。米拉用眼角的余光注意到这个动作，觉得他的举动很可爱。贝里什很在意自己的形象，倒也并非是他的外表，更多的是衣着打扮。这让她想起了她父亲在世时，每天早上都会细心地把鞋子擦得锃亮。她父亲说穿着体面非常重要，这是对其他人的尊重。尽管贝里什的年纪没有她父亲当时那么大，但他的行为举止却带着老派男人的风范。这让米拉觉得他很可靠。

“你多久没睡觉了？”他心不在焉地问她。

“我没事。”

刚过去的二十四小时里发生了一系列的疯狂事件。但是午后的热浪却缓解了米拉的紧张情绪。他们驶过的这片郊区很安静，这一带有形形色色的家庭小别墅，住户主要是工薪阶层。他们在这里工作、生儿育女，除了安稳的生活之外别无所求。社区邻里关系想必很融洽，毋庸置疑，这里的人都彼此认识。

他们经过街区尽头的浸礼会教堂，那是一座带尖顶钟楼的白色建筑物，位于一片大草坪中间。尽管教堂外面停着一辆殡仪车，里面却传来了欢乐的圣歌声。

米拉正好在殡仪车边上拐弯，然后停在那条街的第三栋房子前的一棵大榆树树荫下。

他们从车上下来，一阵炙热的劲风迎面吹过。那是一栋朴素的单层住宅，房子前面的花园里有三个孩子——两男一女。他们本来在玩耍，突然停了下来，盯着两个闯入家中的陌生人。他们脸上布满了红色小斑

点。

“你们的妈妈在家吗？”贝里什边让希什下车边问道。

三个孩子马上把注意力转到了霍夫瓦尔特犬身上，没有回答他的问题。

就在那个时候，屋子门口出现了一个女人，手里抱着一个两岁多的小男孩，有那么一刻男孩带着怀疑的神情打量着他们，但随即也朝着狗笑了。

“早上好。”那个女人说。

“早上好。”贝里什彬彬有礼地回答。

“您是罗伯逊太太吗？”

“对，我就是。”

于是他们俩绕开玩具和一辆三轮车，走过那条步道，然后登上通往门廊的楼梯。

“我们是联邦警察局的。”贝里什走到门前，从褐色文件夹里抽出唯一的一张纸，用两个手指夹起来给那个女人看。“记得这份报案书吗？”

“记得。”罗伯逊太太有些困惑地说，“但是后来我再也没有接到任何消息。”

贝里什迅速和米拉交换了眼神，然后再次转向女主人。“可以让我们进去吗？”

不一会儿，希什就在花园里和罗伯逊太太的几个大一点的孩子玩起来了，而两名探员此刻坐在这栋房子的客厅里。

他们脚下的地毯上零零散散地放着积木和拼图。餐桌上放着一个篮子，里面堆满了要熨烫的衣物。一个脏餐盘在沙发扶手上摇摇欲坠。

“家里乱七八糟的，抱歉。”女主人边把怀里的小男孩安顿到游戏围栏里边说，“和五个没长大的小孩子在一起，实在很难面面俱到。”

她之前已经解释过，年纪大一点的几个孩子因为得了麻疹没去学校。老四也和她一起在家，因为幼儿园生怕他也得了麻疹会传染给别人。最小的那个只有三个月大，现在正在房子进门处放着的摇篮里睡觉。

“您别这么说。”米拉说，“反倒是我们没有事先通知就冒昧登门造访。”

卡米拉·罗伯逊是一个三十出头的精壮女人，可以看得出黄色衬衫下那壮实的手臂，一条挂着银质小十字架的项链很引人注目。栗褐色短发，白皮肤，红扑扑的面颊突显出她湛蓝的眼眸。总而言之，她给人的感觉是一位忙忙碌碌同时又幸福快乐的母亲。

“我丈夫是街角那个浸礼会教堂的罗伯逊牧师。”女人拿走沙发上的那个脏盘子后，边在他们身边坐下边说，她觉得有必要告诉他们这个，“我们社区的一位朋友昨天过世了，他正在主持他的葬礼，我这会儿本该和他一起在那儿的。”

“我们为你们朋友的死深表遗憾。”贝里什说。

女人对他投以真诚的微笑。“您不必感到遗憾，他现在有上帝庇佑。”

家里的装修很简单，唯一的装饰物是放着家庭合影的相框和耶稣、圣母马利亚或者最后的晚餐的画像。不过，米拉觉得它们不像是装模作样的摆设，宗教信仰已经深入到这个家庭生活的方方面面，而它们正是对此的敬意。

“要不要喝点什么？”女人问。

“您不用麻烦了，罗伯逊太太。”贝里什答道。

“叫我卡米拉就好。”她纠正他。

“好吧……卡米拉。”

“咖啡可以吗？我只要一会儿就行了。”

“老实说，我们有点急。”贝里什想要阻止她，但罗伯逊太太已经起身走向厨房了。

他们只好乖乖等她几分钟，期间她两岁的儿子一直从游戏围栏里面盯着他们。卡米拉拿着一个托盘和两个热气腾腾的杯子回来了，她立刻把它们端给客人。

“您能和我们讲一下那次报案的事情吗？”米拉为了抓紧时间问道。

罗伯逊太太再次坐到沙发上，双手合在一起放在膝间。“我能说什么呢……那是很久以前，确切地说，是上辈子的事情了。”

“您不必描述得很准确，只要把您记得的部分告诉我们就行了。”贝里什怂恿她多说一点。

“让我想想……我当时快十六岁了，和外祖母一起住在铁路边上的公寓里。我母亲生性漂泊，不懂得怎么照顾我，在我只有几个月大的时候就把我丢给了外祖母。至于我父亲，我从没见过他。但是我并不恨他们，我早就原谅他们了。”她冲着游戏围栏里的儿子做了个鬼脸，小男孩张开没长牙的嘴回了她一个微笑。“我的外祖母诺拉一直不想要我，她总说我对她来说是个负担。她年轻时在厂里干活髋骨骨折，所以靠残疾人救济金生活。她觉得要不是因为我，她早就能用那些钱过得更好，她不得不过着猪狗不如的生活，这都是我的错。她好几次想把我丢到收容机构，但我每次都逃出来回到她身边。天知道那是为什么，后来……有一回，在我八岁的时候，我被交给了一户人家。他们都是好人，有六个孩子，其中有几个和我一样不是他们亲生的。他们融洽地生活在一起，总是幸福洋溢。可我很困惑，因为我不懂他们为什么要给我这么无私的爱。那女人不是我母亲，却照料我的生活：她替我洗衣服，为我准备吃的，还有其他类似的事情。我觉得我应该用某种方式表示感激，或者说满足他们对我的期待。就这样，一天晚上，我学着半夜在外祖母家的电视里看到的电影情节，脱掉衣服钻到她丈夫的床上。那个男人没有生气，他礼貌地告诉我对一个女孩来说，这样的行为是不妥当的，叫我把衣服穿上。但是我立刻察觉到他非常焦虑不安。我又怎么会知道我想和他做的事情是成年人才做的呢？从来没人跟我解释过。第二天，一名社工把我带走了。之后，我再也没有见过他们。”

卡米拉·罗伯逊轻描淡写地叙述这段往事，这让米拉感到惊讶。好像她已经和过去彻底了断，可以安宁度日而不再担心要掩饰什么了。她的语气没有一丝怨恨，只隐约带着一抹忧伤。

贝里什本想让她快点切入正题的，但他觉得最好还是让她畅所欲言。

“我十六岁生日那天接到了第一通电话。电话响了一会儿，当时是下午两点，外祖母通常都要午睡到六点。铃声停了，然后又响了，那时我才接起来。电话另一边是个男人，他祝我生日快乐。这很奇怪，因为没有人记得我的生日。直到那天前我只在辗转于收容机构期间收到过一个插着蜡烛的蛋糕，当时我和五个差不多时间出生的孩子一起吹灭蜡烛。那是个美好的日子，但一点也不特别。所以，当电话里的男人告诉我他是为我打来电话时，我感到……受宠若惊。”

米拉观察着客厅里四处摆放的罗伯逊太太的照片。有数十张照片上面是生日蛋糕和沾着奶油的笑脸。

“那个男人有没有告诉您他是谁？”贝里什问。

“我根本没有问过他是谁，我也不在乎。其他人都叫我‘诺拉的外孙女’，而诺拉在需要我的时候总是用很难听的话把我叫去。所以，重要的是他知道我的名字。他问我过得好不好，想要了解我生活中的琐事，比如我怎么去学校，我的朋友是谁，我最喜欢的歌曲或组合。但是，他也知道很多，他知道我喜欢紫罗兰色，知道我口袋里一有点钱就会跑去电影院，知道我对有关动物的电影着迷，也知道我很想要一条狗，给它起名叫本。”

“他知道那么多关于您的事情，您不感到吃惊吗？”米拉不可思议地问。

卡米拉·罗伯逊忍俊不禁，摇摇头。“我向您保证，我更惊讶的是有人会对我感兴趣。”

“后来呢？”

“他会定期来电话。一般是周六下午。我们会聊二十来分钟，但主要都是在聊我的事情。通话很愉快，我并不在意他是谁或者长什么样。相反地，有时候想到他选择和我建立一种特殊的关系，我还觉得挺不错的。他从没有叫我不要把我们的谈话内容告诉别人，所以我不会怀疑他居心不良。他也从来没有要求和我见面或是要我为他做什么。他是我不为人知的好朋友。”

“你们这样通话持续了多长时间？”贝里什问。

罗伯逊太太迅速地思考了一下。“我想差不多有一年……然后就没有来电了。但是我还记得倒数第二次通话。”她停顿了一下，然后严肃起来，“他的语气变了。他问了我一个从来没有问过我的问题，意思差不多是：‘你想要一个全新的生活吗？’然后他跟我解释了那句话的意思。如果你想的话，你可以改名换姓去另一座城市重新开始，不用和你外祖母在一起，或许还能养一条叫作本的狗。”

米拉和贝里什迅速会意地看了一下对方。

“他并没有解释这是怎么办到的，只是对我说，如果我想的话，他能帮我实现愿望。”

米拉凑到小桌前把咖啡杯放好，她的动作非常缓慢，生怕破坏了营造出来的气氛。

“我觉得这太疯狂了，所以以为他是在开玩笑。可他非常认真。我向他保证说我过得很好，不想要另外一种生活。其实，我只是想要让他安心，我不希望他觉得我很可怜。他叫我好好想想，等到下个周六再答复他。一个星期后他再打来的时候，我和他说了同样的话。他好像没有为此生气，我们又开始聊起天来。我当时不知道那是我们最后一次通话。我记得七天后电话铃没有响起时，我觉得自己被抛弃了，这是我一生中从未有过的感觉。”摇篮里的男婴哭了起来，卡米拉·罗伯逊从她的思绪中回过神来。“抱歉。”她边起身过去看看情况边对他们说。

米拉转身对贝里什小声说：“我觉得她有很多事情要告诉我们。”

贝里什用手指了指放着报案记录的褐色文件夹。“而且我们还必须好好问一下这个……”

38

不一会儿，卡米拉·罗伯逊抱着孩子回来了。

她站着用双臂怀抱着婴儿哄他入睡。“他怕热，实话说，我也怕。上帝今年赐给了我们一个漫长的夏天——荣耀归于我主。”

“继续说下去吧，卡米拉。”米拉说，“您后来又和那个男人通电话了……”

“那是许多年后的事情了。我那时二十五岁，过着见不得人的生活。我成年后，外祖母就把我赶出家了。她说对我再也没有要尽的义务了。不久后她就死了，我每天都为她祈祷，盼望她上天堂。”

“自从您无家可归后，事情似乎就往不好的方向发展了。”贝里什插话说。

卡米拉毫无惧色地看着他。“对，没错。起初我很害怕，但我坚信自己不管怎样都会幸福快乐。只有上帝才知道我错得多离谱……睡大街的头一个晚上，我身上寥寥无几的那些东西就被偷了。第二天我的一根肋骨断了，躺在急诊室里面。一个星期后，我明白了怎样才能生存下去，开始卖淫。一个月后，我第一次吸食快克可卡因，发现了可以在那个人间地狱里过得幸福的秘密。”

越是观察面前这个心平气和的女人，贝里什越是无法相信她讲的那个人是她自己。

“我被逮捕过好多次，反反复复进出监狱或戒毒所，但每次都会重蹈覆辙。有时候我为了买毒品几天不吃饭。客人也可以把毒品当做钱付给我，其实我的客人也没剩几个了，因为我瘦得皮包骨头，头发都掉了，牙齿也都蛀了。”她在说话的时候，婴儿正试图透过衬衫吸奶。

他们眼前的这幅纯洁景象和罗伯逊太太所诉说的往事令人联想到的画面根本是天差地别。

“记得一个冬天的晚上，下着倾盆大雨，周围一个人影也没有，为了买一剂毒品，我不得不站在外头想办法赚钱。而且，我也没有别的地方可去。绝大部分时间我都活在一个平行空间里，没人和我来往。我在

吸毒的时候是这样，清醒的时候也是这样，因为我仅有的生存本能不会让我想吃饭或睡觉，只会让我想要嗑药。我在暴风雨中找到了一个电话亭避雨。我不记得在那儿等雨停等了多久。我湿透了，冷极了。我试着用手揉搓身体取暖，但一点效果也没有。就在那时，电话亭里的电话响了。我还记得我盯着那部电话许久，完全没有意识到发生了什么。我就让它一直响着，因为我没有勇气拿起听筒。内心有个声音对我说，那个人没有打错，就是打给我的。”

米拉耐心等待她娓娓道来，仿佛她又回到了那个电话亭，和许多年前一样，在记忆中重新拿起听筒。“那个人说的第一句话就是我的名字——卡米拉。我立刻听出了他的声音。我记得他问我过得怎么样，但我知道他已经知道答案了，于是我放声大哭起来。你们无法想象，那么多年来第一次痛哭是一件多么美好的事情，尽管这些年里有太多理由能让我这么做了。这个世界残酷无情，我不能让自己软弱地哭泣，不然我就死定了。”她的声音哽咽起来，“然后，那个男人第二次问了我那个问题：‘你想要一个全新的生活吗？’我对他说我想。”

小家伙在妈妈的怀里睡着了，而另一个男孩正安静地在游戏围栏里玩耍。门外，三个大一些的孩子欢叫着追逐希什。屋子里的卡米拉·罗伯逊被她的挚爱包围着。她尽心尽力建立起那个小小世界，好像除此之外她别无所求。

“他有没有跟您解释怎么给您一个全新的生活？”贝里什问。

“他给了我准确的指示。我要买一些安眠药，然后晚上去一家宾馆。在那儿我会找到一间用我名字预订的房间。”

安眠药这个细节立刻引起了米拉和贝里什的兴趣。也许他们离找到失眠者之谜的答案已经非常接近了。但他们俩不想打断罗伯逊太太的陈述，就连彼此交换眼神也省去了。

“我要躺在床上，服下安眠药入睡。”卡米拉继续说，“然后，我会在另一个地方醒过来，我就可以一切从头开始了。”

米拉默默记住她提到的细节。她还不能相信那个故事是否是真的，但是它听起来很合理。“那您做了什么呢？您去了那个宾馆吗？”

“对。”女人确认道，“房间已经为我预订好了。我走上楼，打开门。除了脏乱的环境外，没有什么东西让我担心的，我也不觉得有什么危险。我拿着安眠药瓶躺到床上，连被子都没有掀开，衣服也没有脱。

我记得膝间的两手紧握着药瓶，盯着天花板看。我吸了七年的毒，却在那一刻害怕吃一颗安眠药。我不断问自己会发生什么事情，问自己到底有没有做好开始新生活的准备。”

“后来呢？”贝里什问。

卡米拉·罗伯逊带着疲惫的眼神看了看贝里什。“我真的不知道我居然会那么清醒，我告诉自己，如果我不靠自己的力量摆脱困境，而是一头扎进一片虚无，我必死无疑。您明白吗，贝里什探员？我头一次意识到，不论我多么自暴自弃，我都不想死。”她深深吸了一口气，脖子上的十字架随着胸膛起伏。“我从床上起身，然后离开了。”

贝里什从外套口袋里拿出凯鲁斯的人像拼图。他摊开纸递给那个女人。“您见过这个男人吗？”

看到贝里什递来的东西，卡米拉·罗伯逊迟疑了一会儿。随后她从贝里什手中接过那张纸，害怕似的远远地拿着它。她看着那张脸，不放过画像的每一笔和每一处细微变化。

贝里什和米拉屏住呼吸等待着。

“没有，我从没见过他。”

两名探员虽然很失望，但表情却毫无所动。

“罗伯逊太太，如果您不介意的话，我们还有几个问题。”米拉说，“您后来接到过电话吗？”

“再也没有了。”

米拉相信她的话。

“没有打来电话的必要了。”卡米拉补充道，“经历了那件事后，我加入了社区，认认真真做事。我在那儿认识了罗伯逊牧师，然后我们结婚了。就像您看到的，我靠自己的力量办到了。”她最后带着自豪的口吻说。

这是骄傲之罪，但贝里什笑着表示谅解。“为什么您决定在多年后告发那个人呢？”

“随着时间流逝，我对他的看法改变了。我不再确信那个男人是不是善意的。”

“为什么会这么想呢？”贝里什对她的看法很感兴趣。

“具体我也说不上来。我认识我丈夫后，看到他是怎样为他人无私奉献的，不禁觉得纳闷，为什么一个有良好意图的人需要躲在暗处。而且……”

贝里什和米拉静静等待她说下去。

“而且……有什么东西是……邪恶的。”

贝里什思考着这个回答。他不想让卡米拉觉得自己说的是无稽之谈，事实上他觉得她的话是合理的。

“最后一件事。”米拉问，“您记得您那天去的那个宾馆的名字和房间号码吗？”

“当然，我应该记得……”卡米拉·罗伯逊抬头望着天花板回忆起来，“安布鲁斯宾馆317号房间。”

39

安布鲁斯宾馆是一个毫不起眼的地方。

那是一栋狭窄的平行六面体建筑，夹在一排一模一样的楼中间。

它的外立面和别的建筑一样。每层四扇窗户，一共六层。周边有一座铁路桥，大约每三分钟会有一列火车开过。宾馆的屋顶上立着一块霓虹灯招牌，不过在下午那个时间点是关着的。

汽车在外面排起了长龙，喇叭声和汽车收音机里传来的浩室音乐 (1) 交织在一起。市中心的上班族们不得不穿过这里开到环城公路上，然后前往中产阶级居住的市郊。不过，他们中的很多人，特别是男性职员，都会在这里逗留几个小时。事实上，这里到处都是等待着客人光顾的红灯酒吧、脱衣舞俱乐部和情趣用品商店。对那些想要短暂逃离现实的男人而言，闪烁的广告牌是他们无法抵挡的诱惑。浓妆艳抹的漂亮姑娘全都聚集在地铁入口附近。

安布鲁斯宾馆在当地经济中发挥的作用不言而喻。

米拉和贝里什穿过旋转门，来到一个布满灰尘的大厅。因为铁路桥的关系，这里自然采光不足，而黄色的壁灯没办法照亮那个被笼罩在橘黄色暗光下的空间。空气中弥漫着烟臭味。

室内仍然能听到外面喧嚣的交通声，但现在变得低沉了。大厅里传来一阵悠扬的音乐，贝里什从歌手的嗓音听出那应该是一张伊迪丝·琵雅芙的老唱片。它正好营造出一种伤感的氛围，迎接那些客人，他们心甘情愿地来到这个因机缘巧合而变成人间地狱的饭店。

破旧的皮沙发上坐着一个年迈的黑人男子，他穿着大方格外套，衬衫领口扣紧了，但没有戴领带。他目光空洞，注视着眼前某个地方，低声哼唱着背景播放的歌曲，一只手拄着一根白色拐杖。

米拉和贝里什从盲人面前经过，沿着地毯上的酒红色指示一路走到前台。另一侧没有人，他们静静等待。

“你看。”他指着放钥匙的架子说，每把钥匙都被系在一个黄铜球状物上，上面刻着房间号码。“317号房间是空着的。”

通向内屋的红丝绒窗帘动了。伴随着电唱机的音乐声，一个瘦削的男人从里面向外张望，他穿着牛仔裤和黑色T恤衫。贝里什发现，原来是他在听伊迪丝·琵雅芙。

“祝你健康。”他边往嘴里塞进最后一块三明治边说。

“祝您健康。”贝里什用过时的问候语回答他。

男人五十来岁，他用纸巾擦干净双手。手臂肌腱紧绷着，皮肤布满了褪色的纹身。斑白的头发剪成了利落的寸头，左耳垂上戴着一个金色的环形耳环，鼻梁上架着一副老花镜，整个人就像是个上了年纪的摇滚明星。

“需要房间吗？”他在前台另一侧的座位上坐下来，然后马上低头看起客房登记簿。显然，宾馆的常客不喜欢被门房仔细打量，所以他尽可能避免眼神接触。

米拉和贝里什迅速交换了眼神。他把他们当成一对想要偷欢的男女。

“对。”她回答，就让门房继续误会下去吧，“谢谢。”

“想好用什么名字登记入住了吗？或者我来想？”

“您来吧。”贝里什回答。

“要毛巾吗？”门房用笔指了指床品推车上的一堆毛巾。

“不用，这样就可以了。”米拉想结束对话，但她又补充道，“可以给我们317号房吗？”

男人抬起头。“为什么？”

“那是我们的幸运数字。”贝里什身体前倾，靠在柜台上。“有什么问题吗？”他观察着门房的反应。

“你们是撒旦信徒？灵媒？还是纯粹好奇？”

贝里什不明白他的话。

“是不是有谁叫你们来这儿的？否则这说不通。”

“什么说不通？”米拉问。

“妈的，别装作不知道了。我告诉你们，如果要那间房间，那得多

付百分之十五。你们别想要我。”

“没问题，我们付。”贝里什为了安抚他说道，“现在您可以告诉我们317号房有什么特别的吗？”

男人大手一挥，摆出责难的姿态。“啊，都是些蠢事罢了……据说三十几年前有个人被杀了，所以时不时会有人来问这个，然后指明要去那个房间打炮。”随后他盯着他们。“你们不是玩什么捆绑的吧？几星期前我不得不把一个穿着皮内裤的男人拽下来，他叫一个妓女把他吊在了衣柜里。”

“放心吧，我们不会给您惹麻烦的。”贝里什打断他的话，向他保证。

“那些脑子有病的人总是蜂拥而至。要是让我逮到谁在乱传317号房发生的事情，我一定让他好看。”男人边转向架子去取那个带着房间号码的黄铜球形吊坠，边说，“一个小时够吗？”

“太好了。”贝里什说。

他们付了钱，拿走了钥匙。

上楼要乘坐电梯。木头轿厢里勉强能挤进两个人。绳索和滑轮构成的机械装置缓慢地把他们带上了四楼。到达那个楼层时，电梯略微震了一下。

电梯门需要手动打开，贝里什推开把他们和楼层地板隔开的栅栏。然后关闭轿厢，两人跟着房间布局图的指示往前走。

他们来到要找的那间房间门口，那是走廊尽头的最后一间，就在货梯旁边。黑色涂漆木门，和其他房间的房门一模一样，上面赫然镶着三个青铜制成的数字——317。

“你怎么看？”趁贝里什还没把钥匙插进锁眼，米拉问。

“房间位置靠近货梯，这样搬走睡着的人就不会有任何问题了。”

“所以你认为安眠主宰者一直都用同一间房间引诱受害人？”

“有何不可呢？我不知道这里是不是真的发生过命案，但毫无疑问，这种传言成了凯鲁斯的有利条件。”

“确实如此。”米拉表示同意，“即使是用假名，经常预订同一间房

迟早会让人起疑。但是多亏了它骇人的名声，317号房已经是宾馆最热门的房间了。我想这是一个再合适不过的选择了。”

贝里什转动了门锁里的钥匙。

他们走了进去。

317号房和普通的宾馆客房一样。墙上贴着深红色的墙纸，地板上铺着同样颜色的地毯，但是上面多了巨大的蓝色花卉图案，酒店刻意选择这种地毯，这样客人就不会注意到上面的陈年污渍了。一盏布满灰尘的吊灯下放着一张褐色漆木双人床。酒红色绸缎床罩上面有一些烟头烫出来的洞眼。床两侧摆着灰色大理石桌面的床头柜，其中一个上面放着一部黑色电话。床头墙壁上方的十字架虽然早在多年前就被移除了，但还是能看到它留下的印迹。所有窗户都位于房间西侧，面向街道。三十米开外的地方就是高架铁路，来来往往的列车从这儿经过。

贝里什没有多作解释，立刻在房间里找起什么来。

“你真的认为我们会找到一些线索，好让我们弄明白凯鲁斯的动机吗？”米拉问。

“你看。”他边打开衣柜和抽屉边说，“他打电话给他们，许诺他们一个新的生活，逐渐把他们攻克。他找的都是那些活在痛苦和冷漠中的人，所以要让他们动摇不用花费什么力气。他只需要像个朋友一样，给他们别人从没给予的关注就行了。然后，等到时机成熟，他就叫他们带着一盒安眠药来这里。我们在睡着了以后是最没有防备的。他说服他们把脆弱的自己交给他。你知道要说服一个人做出这种事有多么困难吗？凯鲁斯就是有这个能耐。”

除了一排空衣架、几条积灰的毯子和一本刻着宾馆标志的仿皮封面的旧《圣经》，贝里什一无所获。可他没有放弃，走到卫生间继续他的搜查。

卫生间的墙上铺了白色瓷砖，地上铺了黑白棋格地砖。里面有洗手台、抽水马桶还有浴缸，但是没有冲淋房。

米拉站在浴室门口，她看见贝里什从镜柜里拿出一瓶用了一半的沐浴露和一盒空的避孕套。“你还没回答我的问题……为什么安眠主宰者要那些人？”

“他在组建一支军队……影子军团，记得吗？”

“记得，但他们回来行凶的目的是什么呢？”

贝里什正准备回答她的问题，房间里突然响起刺耳又恼人的电话铃声。他们在卫生间门口看着对方，然后一起望向房间。

床头柜上的黑色电话正在召唤他们。

贝里什迈出一步走到地毯上，而米拉一直站在卫生间门口，无法移动半步。

他转向她，指了指电话。“我们必须要接电话。”

米拉看着他，好像他刚刚提议的是要和她一起从窗户口跳下去一样。

与此同时，电话铃持续响着，呼唤他们快点过来。

米拉觉得自己该接起电话，终于朝床头柜走去。正当她打算伸手拿起听筒时，她想起了安眠主宰者对受害者说的话。

你想要一个全新的生活吗？

她确信在电话另一端等待着她的是一模一样的话。她拿起听筒，铃声戛然而止。米拉把听筒放到耳边，什么都没有，只有宛如来自一个幽暗的无底洞的空寂。

贝里什疑惑地看着她，她正打算开口打破那令人窒息的寂静，此时电话里传来了音乐声。

那是一首古典乐，一段久远的旋律。

米拉把听筒移到两人中间，这样他也能听见。

这条神秘的讯息证明他们的调查方向是对的。这可能是把他们带向下一起谋杀案的线索。而且证实了凯鲁斯已经预先知道了他们的行动，他在远处监视着他们。

电话挂断了。

就在那一刻，米拉感到一阵前所未有的战栗。她看着贝里什，重复她已经问过他的那个问题，不过这次换了一种问法。从他们踏进317号房间开始，她已经问了两遍了，可他一直没有回答。这一次，米拉问得更直接了。

“贝里什，影子军团是什么？”

“我可以告诉你的是，他们不是恐怖分子。”

“那他们是什么？”

“一个异教团体。”

---

(1) 一种电子音乐风格。

40

“你有没有听说过邪恶论？”

西蒙·贝里什的声音回荡在偌大的图书馆里。米拉坐在阅览室的一张长桌边上，她四周环绕着年代久远的书架，上面的书被高高堆起。桃心木桌面上零零散散地放着各种书，全是贝里什从书架上找出来的。这会儿，他焦躁不安地在米拉身边走来走去。而希什却在宽敞的空间里心满意足地到处乱跑。

图书馆里只有他们几个。

“没有。”米拉回答。

“首先，我觉得有必要明确的是，这和恶魔或撒旦、上帝或圣人无关。”

“那它和什么有关？”

“和异教团体的思想有关，它和宗教没有关系，如果是宗教性活动，那么到目前为止发生的就都应该是带有祭祀仪式的谋杀案，这种案件的特点是具有明显的象征符号，而且会重复相同的死亡仪式。当然，我们的谋杀案里有许多相似点，但我们更应该关注不同点。”

米拉在贝里什的眼中看到一种不同于往常的光芒，仿佛处于愉悦的顿悟中一样。“好，共同点我们已经都知道了。”她说，“杀人犯都是在消失了很长一段时间后再次现身的。头两起案子里，杀人动机是仇恨。”

“看起来似乎是这样。”贝里什纠正她，“但其实并非如此。”他提高嗓门分析起来，“罗杰·瓦林杀光了医药企业主全家，是因为能够延长他母亲寿命的药太贵了？这样的理由太站不住脚了。”他把双手放在身体两侧。“娜迪亚·尼韦尔曼杀了老公的律师。但居然没有找她老公算账？”

“她想让他在恐惧中度日。”

“那为什么她自杀了？”

米拉沉默了。老实说，她没有想过这一点。对约翰·尼韦尔曼的折磨历时太短了。

“正如你看到的，这两起案子里，因仇恨而产生的复仇动机都很弱。现在我们再看看另外两名杀人犯的案子……埃瑞克·文森迪杀了‘挖墓人’，一个和他毫不相干的放高利贷的。”

“安德雷·加西亚的案子中，他和被害者也没有任何关系。”米拉确信地说，“他为什么会和一个毒贩有仇？我们查了，这名退伍军人在消失前并没有沾染毒品。”

米拉第一次看清这一连串事件中的矛盾之处。先前她太忙于排除恐怖袭击的假设，而疏于思考自己的理论了。“那么你的意思是那些人被杀，纯粹是因为他们罪有应得？”

“不，也不是这样。”贝里什把手放在桌上，倾身向前看着她。“答案就在邪恶论里。”

他拿起一本书，绕到米拉身边把它递给她，米拉看到那是一本年代久远的动物学书，书被翻到了讲述动物伦理的那一章。

“有一个人类学假设，恰好很契合这个主题。”

他指着一张图，一只母狮正在袭击几只斑马幼崽。尽管这张图是黑白的，但依然栩栩如生。

“看到这幅画，你有什么感觉？”

“不知道。”米拉说，“惊愕，也觉得有点不公平。”

“好。”贝里什简单回应了她一句，然后把书翻到下一页。

第二张图上，同一头母狮在用斑马肉哺喂自己的幼崽。

“现在又有什么感觉？”

米拉想了想。“我觉得母狮的行为至少是情有可原的吧。”

“这就是重点。母狮为了哺喂自己的孩子杀死斑马幼崽，这是善还是恶？当然，斑马会因为自己孩子的死伤心欲绝，但为了不眼睁睁地看着自己的孩子饿死，这是母狮唯一的选择。世上没有吃素的狮子，对吧？善与恶的界限变得模糊难辨。在动物世界里，当一个选择是不得已而为之时，我们无法给出确定的价值评判。那对人类而言呢？”

“我们的进化程度更高。应该更容易区分善恶。”

“答案其实隐藏在另外一个问题里。如果地球上只有一个人，他是好人还是坏人？”

“不好也不坏……也许兼而有之吧。”

“完全正确。”贝里什说，“这两种力量根本不能被一分为二，它们不必全然对立，所以没有恶就不会有善，反之亦然。有时候，善和恶是习惯的产物，更重要的是，它们没有绝对的形式。事实上，邪恶论告诉我们：有些人的善行恰恰是另一部分人的恶行，反之亦然。”

“这有点像是在说作恶可能就是在行善，而为了行善，有时候也必须作恶。”

贝里什点点头，他对米拉这位新学生很满意。米拉十分欣赏他在论证过程中引导自己的方式。她没想到，邪恶论概括出她身为警察，每天接触案件的心得精髓，也解释了有关她的许多东西。

我从黑暗中来，也必须时不时地回到黑暗中去。

对于贝里什而言，孤独和多年来的边缘化在他身上留下了深深的印迹。显然，他迫不及待地想把长期积累的心得与人分享。米拉觉得自己很幸运。

“那么，现在告诉我：怎样把罗杰·瓦林、娜迪亚·尼韦尔曼、文森迪或加西亚这样的受害者变成一个杀人犯？”贝里什问。

“说服他们，他们要做的最终会造福他人？”

“没错。”他说，“然后呢？”

“对瓦林和尼韦尔曼来说，这不是复仇。在挑选目标的时候，他们选择的是自己熟悉的人。驱使他们这么做的不是仇恨，而是他们的经历。”

“娜迪亚·尼韦尔曼的动机是如此决绝，以至于她亲自到地铁站把牙齿的线索交给你后立刻自杀，以免被警察逮捕，但更重要的是，她对异教团体的信仰是如此坚定，就算选择死亡也在所不惜。”随后，贝里什补充道，“异教团体的创始人建立起一个新的社会群体，规模或大或小，制定它的行为准则，树立一套新的正义典范。”

“凯鲁斯激励了他的信徒。”

“他把他们从悲惨的生活中解救出来，教导他们，给他们一无是处的人生一个目标。他让他们参与一项伟大的事业：一个计划。利用他人的不幸贩卖毒品的毒贩，明明可以挽救更多人的生命、但唯利是图的医药企业家，本该捍卫司法公正、但使用欺诈手段使其客户逃避法律制裁的律师，剥削债务人、让他们倾家荡产的放高利贷者。杀手们选择这些人并不只是为了要惩罚他们的罪行。杀掉他们就等于根绝了一个问题。”

“这是一项使命。”米拉说。

“纳粹、千禧年说、拉斯特法里教的极端分子 (1) ，甚至是十字军东征都用邪恶论为自己的思想或行动找借口。”贝里什继续说，“他们称其为‘必要的恶’。”

“根据你所说的，凯鲁斯是一位导师。”

“远不止于此。”贝里什的声音变得低沉厚重，“他是一名传道者。”

最后这句话的回声飘到天花板，渐渐消散。刹那间，寂静再次占据了那座图书馆。

在互联网时代的网络统治下，这个曾经的知识宝库变成了一座过时的遗迹，就像飓风中的雨伞一样无用。不过，如果一场信息灾难突然让数字时代终结，人们还是会来这里的吧。　贝里什心想。然后，他看着希什，他和它相隔了几百万年的进化差距，而这座图书馆恰恰证明了人类至高无上的地位。

不过，人类也有动物的本能，这是每个人最脆弱的部分。传道士就是通过它对人施加影响的。　贝里什告诉自己。随后他又想到了那些失眠者。

凯鲁斯帮助他们消失，之后把他们从受害者变成刽子手。

西尔维娅可能也遭遇了相同的命运。不过此时此刻，贝里什不想考虑这种可能性。

“所谓的‘意识操纵者’可以分为很多种。”他试着循序渐进地解释，“愤怒播种者不用现身就能创造出一种邪恶的理想，期盼能让众人对此深信不疑：他们制造和传播虚假信息，煽动他人诉诸暴力。然后是寻仇者，他们可以对一群陌生人施加影响，让他们去消灭一个敌人。”贝里什在米拉背后弯下身，准备给她看另一本书，这次是本人类

学书。在他倾身向前时，他闻到了米拉身上的味道，是从她的头发和脖子散发出来的。那是汗水和止汗剂混合在一起的气味，但并不令人讨厌，其实恰恰相反。那种偷偷摸摸的快乐不禁让贝里什自问，他有多久没这么靠近一个女人了？答案是，真的太久了。

“不止这几种，是吗？”为了回到讨论的主线，她问道。

“是的。”贝里什直起身回答，“事实上，还有第三种。而它才是我们要关注的……那就是传道者。”

他又想起凯鲁斯叫卡米拉·罗伯逊去安布鲁斯宾馆317号房间之前在电话里问她的问题——“你想要一个全新的生活吗？”

这是安眠主宰者在招募信徒时给出的承诺。

“传道者的主要特质是伪装，我们花了二十年时间都没找到凯鲁斯，想必他深谙其道。或许，他装作一个知心朋友潜入人们的生活。他关心他们，和他们建立起良好关系，然后赢得他们的信任。传道者的第二个特质是自律。他满怀热忱、一丝不苟、坚定不移地恪守他的信念。”贝里什走到米拉面前，为了强调这些话挥舞着拳头，“他有坚定不移的意志，热情激昂的愿景，全盘掌控自己的信徒。称其为‘异教团体’是因为它和真正的宗教信仰一样，信众盲目地崇拜他们的领袖，对他言听计从。不过异教团体的领袖不是假想出来的遥远神灵，而是一个有血有肉的人。”

米拉从桌边站起身，这只是条件反射的动作，她也不知道要去哪儿。

贝里什知道那个动作中带着恐惧和迷惘。他那股冲动的热情突然消失了。或许，他急着要把自己的理论解释清楚，不小心说错了什么话。或许，他太迟钝了，没有察觉到她的反应。

“不，我没办法……没办法再来一次。”米拉摇着头，自言自语着。

贝里什知道米拉想到了低语者一案，还有她为此不得不经受的一切。而现在，历史命中注定般地重演了。又有一个隐形的敌人——又一个操纵意识的罪犯——威胁到她的生活。在贝里什说出邪恶论、异教团体和传道者的理论之前，她从来没有从这样的角度看待凯鲁斯。

但问题没那么简单。肯定还有别的原因。

他靠近她。“发生什么事了？”

“我觉得自己还没有准备，仅此而已。”

“为什么？”贝里什证实了他的猜测，他确定米拉拒绝他的原因不仅仅与多年前发生的低语者一案有关，而且关乎她现在的生活，于是坚持问她，“你是追查安眠主宰者的最佳人选。为什么现在要打退堂鼓？”

米拉转过身，惊恐地看着她。“因为我有个女儿。”

---

(1) 20世纪30年代在牙买加兴起的基督教宗教运动和社会运动。

41

那天晚上回家不是一件易事。

对米拉而言，她似乎在往回走，她好像又被生活带到了她再也不想回去的地方，尤其是她内心世界的某个地方。

“我做不到。”这是她和贝里什分开前说的最后一句话。她是认真的。第二天早上她就会打电话给“法官”辞去任务。贝里什一开始的时候就不希望她介入，按理说现在应该觉得如释重负才是，不过，他非常失望。米拉知道，贝里什和凯鲁斯有些旧账要算。

但她不想和这个案子有任何瓜葛。

走访安布鲁斯宾馆317号房，听到电话中那段年代久远的音乐，邪恶论……她受够了。

所以，当她距离公寓只剩最后一小段路时，才会走得那么着急。广告牌上那对巨大的夫妇向她露出和往常一样的笑容。那一瞬间，米拉回过神来，发现自己忘了那件例行公事。

她没有给住在家门口的巷子里的流浪汉留晚饭。

她见他躺在纸板床上，身上盖着毯子，像孩童一般安静地睡着。米拉走过去，从口袋里掏出一些零钱准备放到他的脚边。但是她不由得想起贝里什说的邪恶论。那种慷慨解囊的行为应该能满足施与者的道德心，但对接受它的人来说，未必是件好事。这个流浪汉可能会拿这笔钱去买酒，继续着破落不堪的状态，而不是用它买一顿热乎乎的晚饭。

但是米拉还是放下了那些硬币。

毕竟，那个男人和她并没什么不同。他像个苦行僧或是中世纪骑士，一直在和冷酷无情的世界斗争。身上的臭味是他的盔甲，可以让敌人退避三舍。

米拉让他继续做着美梦——或是噩梦。到家门口的时候，她忽然迫切地想进去，于是迅速拿出钥匙。她太累了，不知道多久没睡觉了，最近这几天几乎没怎么睡。她知道自己的直觉已经变得迟钝了。

不过，在好好休息之前，她要看看她女儿。

米拉给她起名叫爱丽丝，那是她从小就一直爱看的书的主人公的名字 (1) 。那是一个暧昧不清、危机四伏的童话，一个关于某个隐秘的平行世界的故事，和那个她每天造访的世界一样，一般人永远都不会知道它是真实存在的。

家里没有开灯，米拉穿着浴袍躺在床上，电脑屏幕在她周围投射出一个光环。

爱丽丝六岁了。如果非要让她妈妈用一个词来形容她的话，一定是“机灵”。她会用深邃的眼神注视你，好像具有超龄的解密能力。

不过，和米拉不同的是，爱丽丝对别人的情绪非常敏感。她总是知道该怎么安慰别人或者向他们表露自己的感情。她的举动不是人们惯用的那些，有时甚至会令人大吃一惊。

有一回，在公园里，一个小男孩擦伤了膝盖哭了起来。爱丽丝走到他身边，一句话也没说，伸出手指收集他的泪水。从地上的到衣服上的，然后是面颊上的，一次一滴，把它们放在一块手帕上。起初小男孩没有注意，但后来他惊讶地看着爱丽丝。她继续收集泪水，男孩忘了自己的伤，甚至都忘了哭了。等他彻底停止哭泣后，爱丽丝也停了下来，她朝他微笑着，然后拿着那些珍贵的泪滴走了。米拉觉得那个小男孩一定会感觉自己丢了什么。你扔掉的东西，我捡起来收好。下一次他再为了一点小事就绝望地大哭大闹时，应该会先好好想一想了。

米拉注视着电脑屏幕中的女儿，她正在别人家中的床上睡觉。她背朝着隐藏着的微型摄像机镜头，长头发铺散在枕头上，米拉知道，它是灰金色的。

和她爸爸的发色一模一样。 她在心里暗叹，没事想这个干什么。

和低语者一样，那个男人的名字也被米拉从她的生活中抹去了。她无法忘记这两个人还有他们对她所做的一切，所以痛下决心，再也不提他们的名字。

在怀孕的时候，她曾一度觉得自己应该能走出阴霾。她想象着自己和女儿一起过上安宁的生活。那段时间，她觉得自己就像一个重见光明的盲人又能体会别人的情绪了。但并没有持续太久，这段时间只是让她明白，自己永远也不可能逃出恶魔的掌心，“离得远远的”对她来说永远

都不可能“足够远”，无论她在哪儿，黑暗都能找到她。

米拉的共情能力在分娩后便消失了。

她这才发现自己的猜测没有错：她在这段短短的时间中又变成一个有血有肉的人，都是宝宝的功劳，不是她的。所以，她下定决心，爱丽丝不该由像她这样的母亲抚养长大。她怕的不是自己无法体会情感，而是无法体会女儿的情感。一想到她永远无法知道女儿是不是伤心或不快，什么时候需要她的帮助，她就感到惶恐不安。

头几个月过得很糟糕。小孩会在大半夜醒来，然后在摇篮里哇哇大哭。米拉躺在床上，她醒着，尽管知道女儿在绝望地求援，但她就是无法做出任何回应。她在感情上完全绝缘，无法理解那个脆弱的小生命的需求。我对女儿的痛苦浑然不觉，可能会害她在睡梦中窒息而死。　她对自己说。几个月后，她央求爱丽丝的外婆来照顾小孩。

伊内丝在婚后不久就守寡了，她只有米拉一个女儿。尽管岁数不小了，她还是答应照顾外孙女。米拉经常去探望她们，一般会在那儿过夜，第二天再走。她尽可能少地和爱丽丝互动。米拉也试过像一个正常的母亲那样亲吻或拥抱她。但就连小家伙都觉得那些动作好别扭，所以不再要求她这么做。

米拉把女儿藏了起来。

不过，并不是为了要避开这个世界，而是为了避开她这个母亲。她为自己在女儿生活中的缺失感到内疚，而在她房间里放上微型摄像机，时不时地看看她，只是为了让她不那么自责罢了。不过，有时候，某件事情会让她的努力全部白费，让她觉得自己是个不够格的母亲。

如果你不知道你女儿最喜欢的洋娃娃叫什么名字，你就不是一个好母亲。

有些套话隐含着令人不安的真相，这就是其中一句。自从米拉听到那个可悲的母亲说出这句话后，它就成了她的执念。

所以，她仔细在屏幕上搜寻起来，然后在床头柜旁边的地上找到了那个爱丽丝从不离手的红发洋娃娃，应该是在她睡着了以后从她手臂中滑落下来的。

米拉不记得它叫什么了，或许，她一直都不知道它叫什么。她应该赶快弄清楚，否则就太迟了。她知道，这不会让她成为一个更好的母

亲，她还有许多别的缺点。但她的内心就是有某种力量驱使着她至少要弥补一下。

就在她思考着这个问题，决心改变的时候，她的眼皮变得越来越沉。米拉想起在安布鲁斯宾馆的电话里听到的那段音乐。这一回，优美的旋律战胜了所有潜藏的恶意。她沉浸在记忆中的旋律中，困意像一条温暖的毛毯把米拉包裹起来。最后残留的一点意识渐渐和神志不清的睡意交织在一起。

就在她快睡着的时候，米拉看见屏幕里有一只手缩进了女儿的床底下。

---

(1) 指《爱丽丝漫游奇境记》，主人公爱丽丝从兔子洞掉进一个奇幻世界。

42

“快，接电话啊。”

她一边开车一边用脖子夹着手机紧贴耳朵。铃声在另一端响个不停，但没有人拿起听筒，那个一成不变的声音发出绝望的信号，令她精疲力竭。米拉踩下了油门。

一阵惊恐之后，她回过神来，立刻打电话联系母亲。与此同时，她重新穿好衣服，竭尽全力保持冷静。她还记得要带上放在衣橱里的备用手枪，因为她平时执勤用的佩枪在凯鲁斯的藏身所被付之一炬时丢了。除此之外，她不知还能做什么。

她仍然记得那个被拉长的手慢慢缩回爱丽丝黑漆漆的床底下的画面。画面非常短暂，但米拉确信她没有看错。

她不能通知警局的同事。她不知道该跟他们说什么，而且他们也不会相信她的。此外，她也不想浪费宝贵的时间。

现代在街上飞驰，频频避让那些这个点出来冒险和惹是生非的夜猫子。米拉一路闯红灯，不带刹车疾驰过路口，只能祈祷自己运气好，不会出车祸。

米拉经常冒险，只有这样她才会觉得自己是活着的。不过，这一次不同，她从没这么奋不顾身过。她终于明白那种常听别的父母说起，自己却从没亲身体会过的感觉。也就是她母亲说的“自从生了孩子后，就会从眉心冒出来紧盯着这个世界的第三只眼睛”。

这就是孩子带给你的新感官，和传统的五感截然不同，它会让你对身边的事物产生一种不可思议的感知力。忽然之间，所有牵涉到你的孩子的事情，都与你息息相关了。

“如果你全神贯注的话，你会感觉到爱丽丝的快乐和痛苦。”她母亲还这么说过。但米拉从来没有这种体验。她不想让她母亲知道自己没有共情能力，这会让她失望的。她不顾一切地飞车希望尽快赶到女儿的家，不知道占据她内心的这种焦虑是否能和别人体会到的某种感觉相提并论。

痛苦是她再熟悉不过的感觉，它总能帮她忘却这个世界的丑陋。但她知道，如果她女儿遭遇什么不测，这一次的痛苦将是她无法承受的。

山丘上的住宅区像个外星球一样与这座城市的其他区域彻底隔绝，这里的房子亦然，每栋都是独立的世界。

米拉就是这么长大的。她和父亲、母亲一块儿，就他们三个。他们就像是位于不同轨道、几乎没有交集的三颗行星。

汽车没有减速，猛地开过减速带，激烈地震了好几下，金属板发出了一声闷响。路的两旁是寂静的花园，快到目的地的时候，车子转弯了。在长距离刹车后，现代冲上了人行道，车轮陷在了家门口的草坪里。

米拉把手机扔在副驾驶座上，拿起手枪，然后下车。她甚至不确信自己是否还能正常呼吸。

两层楼高的小别墅的窗户一片漆黑。

她冲向门廊，一盏白色的灯守护着绿色的大门。四周只有蟋蟀的叫声。她猛按门铃，然后用手掌拍打木门，这儿是她长大的地方，她却连家门钥匙都没有。应答她的只有邻居家的狗叫声。

才不过几秒钟的时间，米拉就忘了在警局培训时学到的那些准则。她没有检查屋子周围是否有破门而入的痕迹。她忘了要考虑自己的安全，不能暴露自己，让敌人有可乘之机。而且，她违反了最重要的一个守则，也就是无论发生什么，都必须保持冷静。

米拉继续不断地敲门，可还是没人应答，她准备朝门锁开枪了。但她一下子恢复理智，想起她母亲总是习惯把备用钥匙藏在花园的某个花盆下面。于是，她回到花园，找了三个地方后，在一盆海棠花下面找到了。

她终于进入屋内，迎接她的是一片死寂。

“你们在哪儿？”她大声问，“快回答我。”她叫着。

她看到楼梯顶部的灯亮了，三步并作两步冲上去。米拉的母亲边系好睡衣腰带边靠在栏杆旁探头张望。“出什么事了？米拉，是你吗？”她的声音还带着睡意。

米拉走到楼梯平台，闪过母亲，直奔爱丽丝的房间。

“这是怎么……”伊内丝差点没站稳，结结巴巴地说。

米拉的心跳太剧烈了，仿佛有一头童话故事里的巨兽在她体内行走一般。

她走到走廊尽头，身后的灯也逐一亮起，爱丽丝的房间里一片漆黑，米拉伸手去找电灯开关。

一盏蜜蜂形状的吊灯照亮了房间。

小女孩已经睡下了，米拉一只手抓住她，仿佛那张床变成了一个可怕的怪物，而她要把她从它的血盆大口中救出来一样，她另一只手举起枪。爱丽丝吓得尖叫。米拉置之不理，踢开床垫，看看下面到底藏着什么。

接下来的几秒钟，米拉能听见的只有她吸气入胸的声音。她像是从不知道多高的地方坠落下来，耳朵突然听不见了。她试着深呼吸，一次，两次，都没有用。然后，她慢慢又能听见周遭的声音了，最先听到爱丽丝的嚎啕大哭，她拼命想挣脱米拉的怀抱。

地板上只有一团毯子、长毛绒玩具和枕头。

43

伊内丝在厨房准备花草茶。

米拉看着她拿着水壶忙碌着，觉得又回到了她儿时的场景，母亲头上卷着一模一样的卷发夹，穿着一模一样的粉红色睡衣，每次夜里做噩梦惊醒的时候，母亲都会为她煮一些热水，安抚她的情绪。

“我不知道我这是怎么了。”她说道，“我很抱歉。”

米拉不想告诉母亲自己在女儿房里偷偷安了一台摄像机，没人知道这件事。她也不想让伊内丝以为自己不信任她。所以她撒了谎。

“我知道，我从来不在晚上打电话过来，但我突然想知道爱丽丝是不是安然无恙，你没有接电话，我就慌了。”

“你已经告诉过我了。”伊内丝微笑着转过身，“别再跟我重复了。我也有错，我睡得沉，不然我早就听见电话铃响了。”

伊内丝把爱丽丝哄回床上，安抚她，然后耐心地等她再次入睡。米拉留在走廊上，肩膀靠着墙，低头听她母亲的一举一动，她又一次替代了她的角色。

她也想告诉女儿一切都好，她没有危险，是她搞错了，没人躲在床底下。而且，房子没有入侵的迹象。我已经超过四十八小时没睡觉了。她为自己辩解。由于缺少睡眠，她对现实的感知能力变弱了。加之她刚得知还有一个操纵人们意识的罪犯逍遥法外。这一切都唤醒了她内心的恐惧，她害怕低语者一案的日子又要回来了。

伊内丝把水壶里的热饮倒进两个杯子，然后端到桌上，和米拉一起坐下。低垂的吊灯散发出温暖的光，仿佛在她们周围形成了一个保护罩。

“那么，你最近怎么样？”她母亲问她。

“我很好。”她不想细谈，简洁地回答道。她知道伊内丝只要听这些就够了，她不会再细问。母亲不赞成她当警察，她觉得其他职业会更好，比如医生或者建筑师。她肯定也希望她能嫁人。

“我已经有段时间没和你谈谈了，米拉。”

她的声音带着焦虑。

“是关于爱丽丝的。她前天在学校爬到了三楼的飞檐上。他们花了好久才说服她离开那儿，因为她不想下来。她说一点都不危险，反而还挺好玩。”

“又来了？”米拉抱怨着。这已经不是她们第一次说起这个了。

“爱丽丝没有危险意识。还记得去海边的那次吗？她游得好远，都快要淹死了。还有一次，我一下子找不着她了，然后发现她走在马路中央，汽车按着喇叭避让她。”

“爱丽丝是个完全正常的孩子，医生也是这么说的。”

“我觉得听听别的意见更好。儿童心理医生知道什么？他们又没有天天花几小时的时间和她在一起。”

米拉低头看着杯子。“我也没有，你这么说的意思是什么呢？”

伊内丝叹了口气。“我不是这个意思……我只是想说，这个孩子和我生活在一起，所以我比其他任何人都更了解她。我并没有说她有什么不对劲的地方，我只是担心她，因为我不可能一直盯着她。”她伸出手握住她女儿的手。“我知道你很在乎她，我也知道，和她保持距离让你付出了多大的代价。”

米拉受不了她母亲把手臂放在自己手上的重量。她不喜欢肢体接触，很想把手收回来。这感觉就好像是一条毛毛虫正从她的指缝间爬来爬去一样，但她还是硬着头皮忍着皮肤上的疼痛和排斥感。“你觉得该怎么办？”

伊内丝松开手，满含着怜悯看着女儿。“爱丽丝总是问我她父亲的事情。也许你应该让她见见……”

“不要说他的名字。”米拉打断了她的话，“我再也不想说出他的名字了。确切地说，我已经绝口不提那个人了。”

“好吧，但是爱丽丝至少该知道他长什么样吧。”

米拉想了想。“好吧。明天我带她去他那儿。”

“我觉得这样是对的，她已经够大了。”

米拉从椅子上站起身。“我明天下午再过来。”

“为什么不留下来过夜呢？”

“没办法，我一早要去上班。”

伊内丝不再坚持，她知道这么做也没有用。“照顾好自己。”

她看上去非常担心米拉。只有做母亲的才会赋予“照顾好自己”这句话多重含义，伊内丝想用这唯一一句嘱托告诉米拉，为了她自己着想，她必须要有所改变。米拉本想回答她一切都很好，但这话听上去言不由衷。于是她就此作罢，拿起放在桌上的手枪，当她走到厨房门口时，又转身看着母亲。接下来要问的事情让她扭捏不安。“爱丽丝最喜欢的洋娃娃是那个红头发的，对吗？”

“我去年圣诞节买给她的。”伊内丝确认道。

“你知道她叫她什么吗？”她的语气听起来像是随口问问。

“她好像叫她‘小姐’。”

“‘小姐’。”米拉跟着复述，细细玩味这个名字，“现在我得走了。谢谢。”

44

米拉希望能在中餐馆找到他。

带着这个想法，她满怀期望地走进去。挤满警察的餐厅里，西蒙·贝里什的桌子空无一人。不过，在他常坐的位置上还放着没有吃完的早餐。

米拉正打算问女服务生他走了多久了，却在这时注意到椅子下面的希什。不久之后，她便看到它的主人从洗手间出来，手里拿着一张餐巾纸，拼命用力擦干净衬衫上的咖啡渍。不难想象刚才发生了什么。餐厅最里面那群常来的警察发出嘲笑声。其中一个就是几天前把鸡蛋和培根溅到贝里什身上的那个警察。

贝里什回到自己的座位，冷静地继续享用他的早餐。米拉挤过去来到他身边。“这次我请。”她说。

贝里什惊讶地注视着她。“我已经有好一阵子不和同类联系了，所以变得有些迟钝，猜不透手势和言语的准确含义。我不懂什么双关语，也听不出话中有话，甚至连比喻也很难参透……所以，你说要请客的意思是不是在告诉我，你想要和我合作？是这样吗？”

贝里什的尖酸话语让她差点笑出来，幸好她忍住了。在第无数次被同事侮辱后，那个男人是怎么做到如此彬彬有礼的？

“我知道了，我这就住嘴。”看到米拉前后截然相反的表情，他举起手，做了个投降的动作。

“很好，这样我们就能开始了。”米拉坐下来。她为自己点了些吃的，还有一份外带的食物。

贝里什纳闷那是给谁的，但他觉得还是不要多管闲事为好。在等女服务生走远的时候，他看着她，提出一个在他心中藏了多时的问题。“为什么像你这么能干的警察，一个能够破了低语者一案的警察，会选择在‘灵薄狱’工作？”

米拉想了想，尽管她心中早就有了答案。“这样我就不用去抓捕罪犯了。我找的是受害者。”

“这是诡辩，但是很合理。那你能跟我解释一下为什么人们管你们部门叫‘灵薄狱’吗？我一直都想知道这个名字的出处。”

“也许是因为前厅的墙上挂的那些照片吧。那些人处在某种生死不明的状态……活着的人不知道自己依然存活人间，已死的人却无法入土为安。”

贝里什琢磨这个说法，觉得言之有理。第一类人像幽灵一样在这个世界上游荡，没有人和他们接触，他们被人们忽视，只能等待着有人告诉他们，其实他们依然活着。而第二类人被错误地归到活人之列，因为等待他们回来的亲友无法接受他们可能已经死亡的事实。

关键词是“依然”，它是一段无休无止的漫长时光，终结它的唯一方法是接受事实或释怀忘却。

“你还是认为不该告诉‘法官’、古列维奇和鲍里斯你参与了我的调查工作？”

米拉的提问把贝里什带回现实。“就让他们把注意力放在恐怖分子身上吧，我们要调查的应该是那个异教团体。”

“怎么进行调查？你有什么想法了吗？”

贝里什压低声音，倾身向前靠着桌子。“记得我们在安布鲁斯宾馆的电话里听到的音乐吗？”

“记得。然后呢？”

“我知道它是什么曲子了。”贝里什兴奋地说。

米拉难以置信。“你是怎么做到的？”

“我承认，我不是什么古典乐专家……今天早上我去了音乐学院，请求和一名老师谈谈。”在讲到接下来的故事时，他有些尴尬，“我跟他描述了主旋律，他一下子就听出是哪首曲子了。”

“你的意思是你唱给他听了？”米拉忍俊不禁。

“我别无选择。但作为回报，那个老师送了我这个……”贝里什从口袋里拿出一张CD。

伊戈尔·斯特拉文斯基的《火鸟》。

“这是音乐家1910年创作的芭蕾舞剧……我们跟着这条线索就能找

到下一起谋杀案。”

“老实说，我不知道你打算怎么利用这条线索……”

“在芭蕾舞剧中，我们听到的那段音乐对应着伊万王子捕获火鸟的那一幕。”

米拉开始思考。“有三个元素：捕获、火鸟和伊万这个名字。第一个元素可能意味着一种挑战。”

“你只说对了一部分。”贝里什说道，“凯鲁斯并不是在和我们竞赛：作为传道者，他想要向我们灌输他的信仰。所以，他不是在挑战我们，而是在测试我们。每次他测验我们的时候都想要我们过关。打到317号房间的那通电话也是。他羞辱我们，让我们觉得自己略逊一筹，但从某方面来说，他是站在我们这一边的。所以，这就是为什么他那些复杂的谜团的答案总是很简单。”

“火鸟这个形象里有什么简单的讯息？”米拉并不赞同。

“我不知道，但我们一定会弄明白的。目前我觉得应该把精力放在伊万这个名字上。”

“你认为他是下一个受害者的名字？”

“或者是下一个凶手的名字……你好好想想：要是我们根本无法找到答案，他告诉我们这个名字又有什么意义呢？”

“去哪儿找呢？”

贝里什用手拍了一下桌子。“我们得筛查失踪者档案，找到和伊万这个名字有关联的线索。”

“这牵涉二十年的时间跨度，你知道我们要调查多少人的资料吗？”

“不知道，你才是这方面的专家。”

“我们没时间了。距离上一起谋杀案已经过去太久了，想必传道者的其他信徒已经准备好在不久之后动手了。”

贝里什有些失望，他本以为他的主意能管用。

“我们必须想想别的办法。”米拉为了安慰他说道，“或许我们应该问问自己，安眠主宰者真正想从我们这儿得到的是什么。”

贝里什抬头看着她。“走上这条不归路后，谜底就会揭晓了。”

有那么一刻，米拉的眼神涣散开。“我不知道能不能一直撑到最后。”

“我猜这还是因为你的女儿。”

米拉觉得自己说得太多了。要是贝里什误以为她的恐惧仅仅是因为爱丽丝，那就随便他吧。如果黑暗世界中出现什么状况，我就必须过去查清楚。　她本该这么警告他的。不过，米拉决定还是让贝里什相信他的推测，然后问道：“你成家了吗，贝里什？”

“我从没结过婚，也没有孩子。”他想到了西尔维娅，想到如果他们还在一起的话会过着怎样的生活。但贝里什不想让回忆妨碍现在的调查，“我不会像你那样冒险，这点我很清楚。但我也知道这个风险是可以被预估出来的。”

“你指什么？”

“他们也是人。”

“你说的是我们的敌人。”

“他们和我们所有人一样，都是脆弱的生灵。只不过我们看不见他们罢了。但是他们的行为是有合理的解释的。也许这在我们看来可能很荒唐，但人类学教会我，这种事到头来都要归因于人性。”

他们静静地思考着这句话。尽管被各种喧哗吵闹声包围着，两人都在忽然间感到寂寞的寒意。米拉准备结账，女服务生把账单和打包的食物交给她。

“你也养狗？”贝里什为了打破沉默问道，他原本决定不多管闲事的，但他食言了。

“其实是给一个住在我家楼下的流浪汉的。”她不再多说什么。

可贝里什似乎对此挺感兴趣。“他是你的朋友？”

“我连他叫什么名字都不知道。说到这个，叫这个名字或叫那个名字对他来说又有什么用呢？对于一个刻意选择被人遗忘的人来说，这完全是多余的，你不觉得吗？”

贝里什似乎赞同这个想法，而且他好像还受到了启发。“或许你刚才的话给了我灵感，我知道该怎么利用藏在斯特拉文斯基的作品中的那条线索了。”

“怎么做呢？”

“要找到某个名字，我们需要某个没有名字的人助我们一臂之力。”

45

贝里什进了公用电话亭打那通电话。

米拉和希什一起在车里等他，她不知道他为什么如此谨慎。通话结束后，贝里什放下听筒，继续站在那里。米拉不懂。然后，他在人行道上来回踱步，好像在等谁。

二十分钟过去了，什么事都没发生。

米拉正准备从现代上下来，过去问他这么做的原因，就在这时，电话响了，贝里什返回公用电话亭。他和一个神秘人物谈了一会儿，然后回到她那里。

“我们得去几个地方。”他言简意赅地说。

米拉发动汽车，虽然她有不少疑惑，但是她什么也没问。他们先去了贝里什住的地方。他没有请她上去，不一会儿，他一言不发地下来了。不过，在他上车的时候，米拉发现他外套的内侧袋里有个信封。

他给她指了路，半小时后，他们来到位于靠近城市西端的工业区，整排的仓库一模一样，货车在马路上来来往往。他们的目的地是一家肉制品加工厂。

抵达这家公司的停车场后，贝里什示意她停车熄火。

没有标识名的白色建筑物旁摆放着装卸坡台。动物就是从那儿进入生产线的。烟囱冒着灰色的烟，空气中充斥着一股令人作呕的刺鼻气味。

“那么，你的朋友是谁？”贝里什到现在还对她守口如瓶，米拉有些不耐烦了，于是好奇地问。

“他不喜欢提问。”他只丢下这句话，提醒她不要多嘴。

米拉不知道自己还能忍多久，只希望贝里什能快点停止在这件事上三缄其口的可笑态度。

贝里什又一次陷入沉默。随后，从工厂后面的一扇小门后面走出来一个又矮又壮的男人，他五十多岁，穿着白衬衫，戴着头盔，他两手插

在口袋里，快步朝现代走过来。

贝里什打开了车门安全锁，让他上来。

“你好，探员，好久不见。”小个子男人开口说。

希什冲着他大叫。

“还养着这条笨狗呢？”

显然，他们互相看不顺眼。

然后，那个男人看着米拉。“她是谁？”

“瓦斯克兹探员。”她没好气地自我介绍。“你又是谁？”

那个男人无视她的提问，又转向贝里什。“你没有告诉她我不喜欢有人问问题吗？”

“我和她说了。”贝里什用责备的目光瞪了米拉一眼。“但我还没告诉她我们要在这里做什么，我觉得还是交给你来说明比较好。”

男人似乎很欣赏贝里什的谨慎周到，所以这次他直接对米拉开口了。“我没有名字。”他对她说，“我的工作也不存在。一会儿你听到的事情，应该全部忘光。”

“我还不知道你是干什么的。”米拉回答。

男人微微笑了笑。“我可以让人消失。”

十五分钟后，米拉理解了那句话的意思。

“假设你是一个碰到点法律问题的富商，像我这样的人可以帮你销声匿迹。”

“你真是干这个的？”米拉惊骇地问，“帮助那些罪犯逃避法律制裁？”

“我只帮那些犯了税务或者金融罪的。我也有我的职业道德，信不信由你。”

贝里什开口了。“我们这位朋友是位逃脱大师，在帮人脱身这件事上，他是真正的专业人士：他用一台电脑就能侵入执法人员没有搜查令绝不可能进入的地方，清除一个人存在的痕迹，比如国家档案馆、银行和保险公司的数据库等等。”

“我可以把你过往生活的踪迹清除得干干净净，还能帮你制造虚假记录以防有人调查。我可以帮你买一张飞往委内瑞拉的机票，然后用你的信用卡在香港机场的免税店里购物，最后租一架派珀飞往安提瓜岛，但其实落地的时候飞机上只有飞行员一个人。反正就是这样：在追查你的人被我的花招搞得晕头转向时，你已经悠然自得地在伯利兹的沙滩上晒太阳了。”

米拉盯着贝里什看。“真能办到吗？”

他点点头。这个无声的回答意味着安眠主宰者的受害者可能也用了相同套路。就算没有高级融资经理那样的经济实力，只要有个IT高手帮忙，一样可以人间蒸发。

凯鲁斯本人可能就是这么一位专家。

“凡事都有合理的解释，记得吗？”贝里什又搬出他几小时前说的话。

这一回米拉真心点头同意。

“不过我们这位逃脱大师也能反其道而行之，也就是侵入最为机密的数据库，找到那个我们正在追查的人的踪迹。”为了说得更明白，他又补充道，“是你们‘灵薄狱’没法办到的事。”

米拉和他们聊了才不过几分钟，已经意识到自己惯常的办案手法实在太匮乏。前厅里的那些脸孔终有一天会质问她。

贝里什在座椅上转过身看着那个没有名字的男人。“那么，你能帮我们个忙吗？”

米拉从后视镜里看到贝里什边说边把那个他来这儿之前从公寓里拿的信封塞进他的口袋里。

他们把希什留下来看着车子，然后跟着那位专家进入屠宰场的走廊。

“等我们弄完了以后，你可以给你的狗带块肥美的牛排。”小个子向贝里什保证。

“你怎么会在这儿工作？”米拉忍不住问。

这次他并不生气。“我从没说过我在这儿工作。”

“抱歉，你说什么？”

“我没有电脑、手机或是信用卡。我并不存在，记得吗？这些东西都会留下踪迹，贝里什通过一个语音信箱给我留言，我平均每小时会听一次，然后依照他留给我的那个电话号码回拨给他。”

“那我们来这儿干什么？”米拉越来越好奇了，于是问。

“有个职员今天病了，所以有台电脑空出来了。我们就用那台。”

其实也不必追问他是怎么知道这个的。那家伙在获取信息方面的确有一手。 米拉心想。

他们碰上了好几名工人，但没有人注意他们。那个地方太大了，不会有人察觉到可疑的活动或者生面孔。

他们来到一间办公室门口，那位专家四下张望着，确认四下无人，拿出万能钥匙打开了门。

房间不大，里面有一张办公桌和两个档案柜。还有几张奶牛在吃牧草的海报，在那个地方出现这种东西倒有些令人毛骨悚然。除此之外，还有几张在那儿办公的职员的家庭照。

“放心吧，没人会来的。”男人向他们保证。然后他便在电脑前忙碌起来。“你们要找什么？”

“我们在找一个在过去的二十年里失踪的家伙，他叫伊万或者类似的名字。”贝里什说。

“这线索太模糊。”专家表示，“没有别的了吗？”

贝里什把斯特拉文斯基的芭蕾舞剧《火鸟》中的细节，也就是王子捉到火鸟的那个场景告诉了他。“给我们留下线索的人希望我们朝着这个方向找到答案，所以这应该不是办不到的事情。”

“挑战来了。”男人满意地说，“很好，我喜欢挑战。”

你错了，这是场测试。　米拉心想，她本想纠正他的话，就像贝里什在跟她解释传道者的目的时说的。然而她并没这么做，只是认真地观察他埋头工作。在一片宗教般神圣的寂静中，他在键盘上输入指令，通过互联网进入了银行、医院、报社甚至是警察局的数字档案。他的手指在键盘上轻盈地移动着，好像它们知道通向信息世界任意一个地方的路径。密码、电子钥匙和加密代码都被他不费吹灰之力地破解了。屏幕上

显示出各种信息：新闻报道、病历表、犯罪记录、银行对账单等等。

差不多一个小时过去了，贝里什一句话也没说。他在房间里坐立不安地转悠，时不时地望向窗外。米拉走到他面前。“你们是怎么认识的？”她边说边用头部动作指向那位专家。

“他为证人保护计划工作过，帮助我们的证人躲避那些想要杀人灭口的人。”

米拉没再多问什么，她觉得贝里什也不愿意再多说什么了。或许应该说，她不想知道全部真相，因为贝里什偷偷把一个可疑信封塞给那位专家的画面依然在她脑海中挥之不去。她又想起乔安娜·肖顿影射贝里什的话：“一名参与案子的特别探员涉嫌另一起丑闻，名誉扫地……他接受贿赂，放跑了一个他本该保护和监视的犯罪组织的线人。”

专家的咨询费显然不菲。更重要的是，贝里什怎么会在家里放那么多现金？

键盘的滴答声突然停止了。那个没有名字的男人准备说出答案。

“他叫迈克·伊万诺维奇，六岁的时候失踪的。”

和爱丽丝的年纪一样，　米拉立刻想到这点。说也奇怪，自从她生下女儿后，儿童失踪案就特别触动她。

“大家一直认为他被一个疯子绑架了。”专家继续说，“如果他真的就是那个人的话，现在应该快二十六岁了。”

米拉看着贝里什。“他是在失眠者相继失踪的那段时间消失的。”

“如果当时我们没有把他算进凯鲁斯的首批受害者里，想必是因为他这起案子没有牵涉到安眠药。”

七个人凭空消失，再加上证人西尔维娅，她是第八个。我们现在又有了第九个。

“这段时间他跑去哪儿了？”米拉问。

“这个我不知道。”专家回答，“但我可以确定的是，一星期前，网上又突然出现他的踪迹，几乎算是‘正式’重返人间。”

“就算没有安眠药这个细节，我也觉得这太巧了，你们不觉得吗？”贝里什相当亢奋，“我觉得他就是我们要找的人。”

米拉赞同他的想法。“我们现在怎么找到他呢？”

“我之前提到的踪迹恰恰能帮上你们。伊万诺维奇打给一家电话公司激活了一个手机号码，他留下了姓名。然后，他又申请了一个网上银行账户，不过他留了另外一个地址。这意味着迈克只是希望有谁能看懂他这么做的涵意。他想让你们知道他是谁，但同时又不希望被发现行踪。”

因为他有任务在身，他得行凶杀人。 米拉心想。

“那现在呢？”贝里什问。

“我有你要的答案。”那位电脑奇才笑了。“迈克·伊万诺维奇小时候的医学诊断报告显示，他患有一种非常罕见的先天性异常，叫做全内脏逆位。”

“意思是？”米拉问。

“意思是他所有的器官都是左右倒置的：心脏在右边，肝脏在左边等等。”贝里什回答。

米拉从没听过这种疾病。“那我们能用这个信息做什么呢？”

“95%的内脏逆位患者患有心脏病，所以他们要经常去体检。”男人补充道。

贝里什抓到了重点。“我们不用调查他的名字，只要找他的病例就可以了。这样，就算他这些年来用的是假身份，我们还是能通过他的就诊信息查清他的动向。”

“没那么简单。”那个男人立刻给贝里什泼了冷水，“网上没有任何病历描述一位患有内脏逆位的二十六岁男子。”

“这怎么可能？”贝里什问。

“也许迈克·伊万诺维奇那么多年来从没去过医院，他找的是全科或专科医生。要查到他们是谁需要花些时间。”

贝里什抱怨着说。“问题是，我们没有那么多时间给你。”

男人双手一摊。“抱歉，但目前我无能为力。”

“好吧。”米拉开口说，然后她转向贝里什。“灰心丧气也没用。我确信，如果我们让他继续找资料，他会查到一些关于我们这个迈克的事

情的。”

贝里什也想乐观一点。“嗯，我们试试吧。那在等的时候，我们做什么？”

米拉看了看时间。“我约了人。”

46

爱丽丝第一次问起她爸爸的事，是在她差不多四岁的时候。

不过，这个问题在她的心里酝酿了好一阵子了。小孩子经常会把疑惑用其他形式表现出来，比如手势或者言辞。爱丽丝在画她的家人的时候，忽然加上了一个她从未听人谈起的角色。没人知道她是怎么意识到自己有个爸爸的。想必是在和同龄人聊天的时候吧，或者听伊内丝谈起了她丈夫，也就是她外公。如果米拉有爸爸，为什么她就不能有呢？不管怎样，针对这点，她提出的第一个问题还算含蓄。

“我爸爸几岁了？”

这是一种迂回的问法，但主旨仍然非常明确。

过了一段时间后，爱丽丝重拾这个话题，这次问起了他的身高。好像这些特别珍贵的信息会成为她人生的转折点一样。自那以后是接二连三的问题：眼睛的颜色、鞋子的尺码、他最爱的一道菜。

爱丽丝似乎想要慢慢拼凑出她父亲的形象。

这是一个令人精疲力竭的练习，尤其对一个小女孩来说，米拉很清楚。伊内丝开始暗示米拉或许是时候让父女相见了。米拉却一拖再拖，她想等待时机成熟，尽管她也不清楚到底要等到什么时候。前一天晚上，伊内丝又谈到这个的时候，米拉毫不迟疑地同意了，好像她们之前从来没有就此有过争论一样。在她带着恐慌和不安闯入家中之后，米拉觉得自己对爱丽丝有所亏欠。她可能不是个好妈妈，但她不能阻止这个小女孩当个好女儿。

好女儿一定会去探望自己的爸爸。

此外，那个星期发生的事情让她不可避免地回想起“低语者”的日子。答应小女孩的请求似乎也不是那么难了。或许她注定要面对过去。又或许，爱丽丝想要告诉她，人不可能对过去的伤痛置之不理。

这也是因为，如果没有那段伤痛，她也不会出生。

道路被蕨类植物的树叶轻抚着，艰难地攀爬在山丘上。

爱丽丝望着车窗外，有那么一刹那，米拉觉得好像在后视镜里看到小时候的自己。她也喜欢凝视那些稍纵即逝的瞬间。一幅幅画面从眼前一闪而过，只能抓住些许碎片。一栋屋子，一棵树或是一个晾衣服的女人。

母女俩在这段短途旅行刚开始的时候就不怎么说话。米拉从现代的车尾行李厢里取出安全座椅，放在爱丽丝坐的汽车后座上，然后让伊内丝安顿好小外孙女，确认她的安全带都系好了，她最爱的洋娃娃陪着她。

那天伊内丝给她穿了一条棉质的玫红色露肩吊带裙。她穿着白色运动鞋，头上别着一个相同颜色的发夹。

开了几公里后，米拉问她热不热，想不想听电台，爱丽丝摇摇头，把红头发洋娃娃，也就是“小姐”抱得更紧了。

“你知道我们要去哪儿，对吗？”

小女孩继续盯着外面。“外婆和我说了。”

“我们要去那儿了，你高兴吗？”

“我不知道。”

爱丽丝斩钉截铁的回答让米拉不知该怎么聊下去。别的妈妈应该会去追问原因。别的妈妈说不定会提出打道回府。别的妈妈或许知道该怎么做。然而米拉觉得自己对爱丽丝而言已经是“别的妈妈”了，因为真正的妈妈是她的外婆。

远处出现了那座灰色砖石建筑。

过去的七年里，她去那里探望过多少次？今天应该是第三次。第一次是事情发生九个月后，但她无法走进大门口，最后落荒而逃了。第二次她一直走到了他的房门口，看到了他，但是什么也没有说。毕竟，他们在一起的时间短到没有什么共同话题。

和他在一起的唯一那个夜晚给她带来的伤痛胜过千刀万剐。她体会到的痛苦是毁灭性的，但又是如此美妙和如此强烈，任何一种形式的爱情都无法与之相提并论。他脱去她的衣服，露出她满是伤痕的身体，他亲吻她的瘢痕，把所有的绝望都毫无保留地倾注在她身上，他知道，她会沉溺在其中而无法自拔。

她至少有四年没来看他了。

一个黑人护工在停车场迎接她们。米拉之前已经电话告知她们会来。

“早上好。”护工微笑着问候，“真高兴你们来了。知道吗，今天他好多了。快来吧，他在等你们。”

这是为爱丽丝演的一出戏，这样就不会吓着她。一切都必须看起来很自然。

他们从正门进去。接待台后面一动不动地站着两个私人保安，他们问米拉是否还记得进入建筑物的流程。她交出佩枪、警察证和手机。他们还检查了那个红发洋娃娃。爱丽丝没有抗议，而是好奇地按照他们说的做。随后，母女二人通过了金属探测器。

“他还在和死神搏斗。”护工说的是他们那儿情况最严重的病人。

他们一路经过走廊，两边有好多紧闭的门。空气中有一股消毒剂的味道。爱丽丝时不时会因为跟不上米拉而不得不加快脚步。有一瞬间，她想伸手牵住妈妈的手，但她立刻意识到这个错误，马上把手收回来。

他们乘坐电梯来到三楼。这一层也有许多走廊，但是比楼下更热闹些。房间里传出有规律的声响，那是呼吸器的声音和心电监护仪发出的滴答声。那里的工作人员都穿着白色制服，训练有素地重复着日常工作——加满注射器，更换点滴，倾倒袋子或扔掉导液管。

每个人负责一位病人，直到其生命走到尽头。至少那儿的一位医生是这么对米拉说的。“我们之所以在这儿工作，是因为这些人出生的时候就有问题，能撑到现在他们已经是赚到了。”而在她看来，这算是造物者的一个错误，仿佛生与死在进行一场缓慢的竞赛，它们同时出发，直到死亡获胜。

但躺在那家诊所病床上的人当中，没有人奢望可以在这场旅行中回头。

死去的人不知道自己已死，而活着的人无法离世。米拉是这么跟贝里什描述“灵薄狱”的消失者的。发生在这儿的事情和它并没有分别。

护工把她们带到那个房间。“你们想单独和他待一会儿吗？”

“是的，谢谢。”米拉回答。

米拉往前走了一步，爱丽丝还站在门口，双脚整齐地并拢，紧紧抱着那个洋娃娃。

她注视着那个仰卧在床上的男人，雪白的毯子刚好盖到了他胸口，双臂露了出来，双手掌心向上摊在毯子上面。固定在喉咙处的呼吸管上包了一层纱布，这么做应该是为了避免吓到他年幼的小访客。　米拉心想。

爱丽丝目不转睛地看着她的父亲。或许她想把眼前这个人和她脑海中想象出来的形象对上号。

米拉本可以让她一开始就以为她父亲已经死了，这样对她们俩来说都更容易。不过，这是撒谎。总有一天，她必定要面对那些重要的问题，而答案远不止眼睛的颜色或鞋子的尺码那么简单。同样，她终究要跟女儿解释，那具没什么用处的躯体里困着她父亲被诅咒的灵魂。

好在对她们俩而言来日方长。

爱丽丝一动不动，她的脑袋稍稍倾斜了一下，好像察觉到这个场景中成人无法看到的某个细微变化一样。然后，她转向米拉，只说了一句：“现在我们可以走了。”

47

在迈克·伊万诺维奇消失的年代，把失踪儿童的照片印在牛奶盒上面是很常见的寻人方法。

这是一个简单有效的调查方法，每天早上，全国家家户户的餐桌上都会出现孩子的脸孔。通过这个权宜之计，他们自然而然就记住了孩子的长相，这样如果偶然间看见了就可以报案。如果是绑架犯所为，那么这种方法会让他觉得自己已经被全面通缉了。

但这也会产生一个副作用。

失踪的儿童变成举国上下关注的焦点，成了人们生死未卜的儿子或孙子，每天晚上，大家都祈祷他平安归来，他们的心态就像在等待彩票开奖，人人充满信心，确信一定会有一个赢家。

然而，问题也随之而来：警方和牛奶厂家不知道孩子的照片该在牛奶盒上放多久。因为过去的时间越久，找到他的可能性就越小。到那个时候，没人喜欢在吃早餐时看到一个可能已经死掉的孩子的脸。就这样，一个又一个早晨过去了，照片忽然消失了。没有人抗议，大家都选择了遗忘。

迈克·伊万诺维奇——大家亲切地称他为“小迈克”——的照片在牛奶盒上放了十八个月。六岁生日刚过一个星期，他就人间蒸发了。当时他的父母正忙着办离婚手续。媒体含沙射影地称他们忙着争吵，没有给独子该有的关注。所以，有人利用了这一点趁虚而入，然后带走了迈克。

事情发生在一个晚春的下午，就在他母亲工作地点对面的小公园里。迈克在秋千上玩耍，而他母亲正在一部公用电话上激动地和马上要成为前夫的男人争吵。她向调查人员发誓，她的眼睛一刻也不曾离开过儿子，而且她一直能听见秋千摆动的吱吱声，所以她觉得没什么可担心的。

那块木板是一直在来回摆荡，只不过迈克不在上面。

绑架男孩的嫌犯是一个三十五岁的水管工。他的同居女性朋友在家里找到了男孩失踪那天穿的绿底白条纹T恤，于是报了案。但那个男人

声称自己在垃圾桶里找到那件衣服，决定留下它，因为小男孩已经成了知名人物，而他想要拥有一件“名人的纪念品”。最后，警方相信了他的说法，只判了他妨碍公务罪。

除此之外，二十年来没有出现任何有关迈克·伊万诺维奇的线索。没人发现他的踪迹或听到他的声音，连一个错误的调查方向都没有。尽管人们不说，所有人都认为他已经死了。

和类似案件的处理方式一样，全国各地的法医会收到一份机密通知，里面是男孩的病理解剖报告，这样要是有人发现儿童的尸体，可以帮助他们进行比对。

其中有一个从未向媒体披露的细节，迈克·伊万诺维奇患有一种先天性异常，叫做内脏逆位。

多亏米拉先前给的密码，贝里什可以进入“灵薄狱”的档案库下载打印资料，贝里什看完后合上档案。

按照时间顺序，他是安眠主宰者的第九位受害人，他对自己重复着。

但是从文件里看不出谁可能是迈克·伊万诺维奇的目标。他失踪的时候年纪太小，不可能像罗杰·瓦林和娜迪亚·尼韦尔曼那样基于个人经历挑选目标。和埃瑞克·文森迪还有安德雷·加西亚一样，受害人和凶手之间的联系肯定是偶然的。

凯鲁斯这次选择了他最年轻的弟子执行杀人任务，这意味着他想要调查人员尽一切可能找到他。这是为什么？

“他应该是想让我们觉得无能为力。”贝里什大声自言自语，“这次，他有一个重要的袭击目标。”

贝里什几乎整个下午都待在他的办公室等那位IT专家朋友的电话。研究完迈克·伊万诺维奇的档案后，他把它放回抽屉，看了看时间，然后看着静静待在角落没有一声抱怨的希什。已经六点多了，他们俩都饿了。于是，他决定带上狗出去。

他启动了电话语音信箱，然后和希什一起出门买点吃的。

距离警局门口几步远的地方有个卖三明治和饮料的售货亭。热狗是希什的最爱，贝里什心想，这或许是因为它名叫“热狗”吧。

他们和别的警察一起排队，和往常一样，他们对贝里什投来了鄙视的目光。这是他很久以来第一次觉得他们的目光刺痛了自己，仿佛一直以来保护他的盔甲威力变弱了。

希什一定也察觉到紧张的气氛，它抬起头叫了一声，想要确信一切安然无恙。贝里什摸了摸它的脸。轮到他们的时候，他买了两个热狗、几个金枪鱼三明治和一罐红牛，然后匆匆离开。回去的路上，他又想了想刚才发生的事。一切都没有变，一切似乎都变了。沉寂那么多年后，重新回归工作让他感觉自己充满活力。在十来次审讯中，他成功地让杀人犯或其他罪犯认罪，他当然知道自己不是那种恶徒，但他也一直认为嫌犯对他敞开心扉是因为某种程度上，他们把他当作同道中人。

我看起来不像警察，所以他们会对我吐露实情。

而此时此刻，这种天赋才露出真实的面目，它是对贝里什的惩罚。他内心有个声音在说，是时候结束监禁了。

你已经付出足够的代价了，西蒙。是时候重新做回一名警察了。

他沉溺在自己的思绪里，一路走过通往办公室的走廊。贝里什一手拿着三明治袋子，一手拿着那罐红牛，完全没意识到自己应该腾出其中一只手来开门。

是希什把他拉回现实，他这才发现门是开着的。

“你好，西蒙。”

贝里什手里的红牛罐子险些掉下来。还好他控制得住，不然早就心脏病发作了。“我的天，斯蒂夫！”

“灵薄狱”的队长双腿交叉坐在办公桌前。“对不起，我不想吓着你。”随后他拍拍手吸引希什的注意。“快过来，帅小伙儿。”

希什立刻跑向斯蒂凡诺普洛斯，他双手托住它毛茸茸的脑袋不断揉搓，很是疼爱。

贝里什喘了口气，关上身后的门，然后把热狗放在食盆里。“当一个人习惯被无视的时候，有些惊吓可能会出人命。”

斯蒂夫笑了。“我知道。可我刚才敲门了，我发誓。”随后，他变得严肃起来。“如果不是有什么重要的事情要找你商量，我也不会跑到你办公室等你的。”

贝里什观察着他这位老上司的表情。“要不要三明治？”他边在办公桌另一侧坐下边说。

“不用了。你吃吧，没关系，我不会占用你很长时间。”

贝里什打开红牛，喝了一大口。“那么，发生什么事了？”

“我就不兜圈子了，你直接回答我就行。”

“没问题。”

“你和米拉·瓦斯克兹是不是未经上级授权，偷偷进行调查？”

“你怎么不去问她？她不是你的手下吗？”

斯蒂夫似乎不满足于这种间接承认的回答。“是我叫她去找你的。”

“这我知道。”

“但我没想到你们会联手调查。你难道不知道这可能有损她在警局的声誉吗？”

“我觉得她可以应付这个情况。”

“你他妈的根本不懂。”斯蒂夫一贯的浮躁脾气又上来了，“黑暗对于米拉来说就像果酱对孩子一样具有巨大的吸引力。她小时候曾经遇到很可怕的事，是你我都无法想象的可怕的事，感谢上帝。她有两种方法面对这段过去：在恐惧中度过余生，或者把恐惧当作一种可以利用的资源。米拉总是挑战最危险的处境，因为她觉得必须这么做。这就像战争中幸存的老兵想要回到前线一样，对死亡的恐惧会让人上瘾。”

“我知道那类人。”贝里什打断他的话，“但我也知道，我们俩谁也不可能说服或制止她。”

斯蒂凡诺普洛斯不赞同地摇摇头，然后注视贝里什的双眼。“你确信你能抓住凯鲁斯，是吗？”

“这次是的。”贝里什确认。

“你跟米拉说过为什么你那么想和安眠主宰者做个了断吗？”他停顿了一下，“你和她说过你和西尔维娅的事吗？”

贝里什往椅背上一靠。“没有，我没和她说过。”他冷冷地回答。

“你打算说吗？或者你觉得这只是一个可以忽略的细节？”

“我为什么要告诉她？”

斯蒂夫用手拍了一下办公桌，希什吓了一跳。“因为就是从那时候起你开始一蹶不振。你变成了一个混蛋，自毁前程，成为警察局里的边缘人。这都是因为发生在西尔维娅身上的事。”

“我应该保护她的，但……”

“但凯鲁斯把她带走了。”

你想要一个全新的生活吗？

房间里响起了安眠主宰者在电话中对受害者说的话。不过现在只有贝里什一个人听见。

西尔维娅是不是也去过安布鲁斯宾馆317号房间？她是不是也坐电梯到四楼？她看见了深红色的墙纸？也走在巨大的蓝色花卉图案的地毯上？然后服下一粒安眠药，让安眠主宰者带走了她？

在漫长的寂静过后，斯蒂夫又开口了。“你到底错在哪儿，贝里什？是被一个怪物欺骗还是爱上了唯一一个目击证人？你好好想想。”

“我应该保护她的。”他像一张坏掉的唱片一样，坚定地重复着那句话。

“你和她在一起有多久？一个月？你觉得为了那么短的时间毁掉余生是件正常的事吗？”

贝里什沉默不语。

或许斯蒂夫意识到继续说下去也无济于事，所以他站起身走近希什，弯下身抚摸它。“作为证人保护计划的指挥官，我和你一样要为发生的事情负责。”

“所以你去了‘灵薄狱’埋葬你的前途。”

队长忍不住苦笑一声，站起身，握住门把准备离开。“有些消失者相继回来了，你认为她也会回来，是吗？求求你让我听你亲口说我错了，告诉我，你不会以为西尔维娅还活着吧？”

贝里什斗胆面对老队长的锐利目光，但他其实不知该回应什么。寂静变得越来越凝重，但斯蒂夫不肯放弃。最后，是电话铃声打破了僵局。

贝里什拿起听筒。“喂？”

“一会儿你该爱死我了。”是那个无名氏IT专家的声音，背景传来工业机械的噪音。天知道他是用哪部安全电话打来的。

“你有什么要告诉我吗？”斯蒂夫还在门口盯着他，所以贝里什尽可能含糊其辞词。

“差不多一个月前，迈克·伊万诺维奇用假名看了一位私人医生。”

“确定吗？”

“听听这个：医生觉得这是天赐良机，他可以为医学杂志写篇关于内脏逆位的好文章，所以对伊万诺维奇的心脏状况异常关心。但伊万诺维奇立刻发现了他的企图，马上逃走了。那个医生不肯放弃，一路跟踪他回家。迈克估计发现了，第二天，毫无防备的医生和他的车子一起被烧成灰烬。警方和保险公司认为是电气系统故障瞬间引发了火势迅猛的火灾，驾驶员在劫难逃，他甚至连离开座舱的时间都没有。调查人员不想深究下去，首先，这种事情时有耳闻，其次，那个医生不像是会树敌的人。就这样，事件以一起普通事故了结。不过，我花时间仔细研究了医生笔记本电脑里的资料，然后从他的动机出发，弄明白了整件事情的经过。”

“稍等一下。”贝里什捂住听筒，转向斯蒂凡诺普洛斯，“我保证，我会跟米拉说西尔维娅的事，而且我会尽一切可能不让她惹祸上身。”

斯蒂夫似乎对这话信以为真。“谢谢。”说完后他离开了房间。

斯蒂夫走后，贝里什继续和电话另一端的人说。“你找到地址了？”

“那是当然，我的朋友。”

专家说出了地址，贝里什记了下来，满心希望迈克·伊万诺维奇还住在那儿。他正准备挂断电话，然后打电话通知米拉，电话那头的声音却阻止了他。

“还有一件事……伊万诺维奇有上千种方法杀死那个医生。但有一个细节应该会引起警方和保险公司的怀疑。”

“是什么？”

“根据事故报告，烧毁的汽车的安全锁存在缺陷，但或许它可能只是被人动了手脚。另外，法医认为根据尸体的状况，他可能是被缓慢地

烧死的，所以这不是‘火势迅猛的火灾’。因此我不排除另一种可能，就是凶手安排了这一切，然后在现场附近享受这场表演。”

贝里什想起斯特拉文斯基的芭蕾舞剧中的火鸟。“你的意思是迈克·伊万诺维奇是个纵火狂？”

“我觉得我们这位朋友喜欢看人被活活烧死。”

48

他们约在距离迈克·伊万诺维奇的住址两条街的地方碰面。

两人是分别抵达的。贝里什让希什跳上现代的后座，然后自己坐下，没有问米拉下午去哪儿了，不过，他还是能从她的表情看出有什么事情不对劲。

“确定他就住在那儿吗？”米拉问。

“我们的线人是这么说的。”

“那我们怎么行动？”

贝里什看了看时间，刚过八点。“他可能在家。”

“你打算搜查那个地方？”

“我不知道我的计划是什么，也许应该通知你的朋友鲍里斯。”

米拉忍不住露出不满的表情。“你真的希望我跟他解释我是怎么得到这条线索的吗？他肯定会问的。”

贝里什没想到这点，这么做意味着暴露他的线人。米拉不可能用别的方法调查到迈克·伊万诺维奇。“你说得对。不过，如果我们发现了他的袭击目标，一定得通知警局。”

“到时候再说吧。”贝里什也同意，点点头。

环形分布的公寓共有两层，整栋建筑围着一个被污水填满的长方形池子，之前那是个游泳池。

贝里什和米拉从大门进去后立刻朝建筑物背面走去。为了掩人耳目，他们得走疏散楼梯上去。迈克·伊万诺维奇的公寓是4B。

他们走到楼梯下面，贝里什嘱咐他的狗：“如果有人来了你就叫。明白吗，希什？”

霍夫瓦尔特犬正如它们的名字 (1) ，是理想的护卫犬。希什像是听懂了指令一样，乖乖地坐下来。

两人都拔出了手枪。

“这把不是我惯用的枪。”米拉告诉贝里什，“我在凯鲁斯藏身地的火灾现场弄丢的那把更顺手，所以我什么都不能保证。”

贝里什知道，米拉特地这么说明是在委婉地提醒他，他在红砖小楼的迷宫里曾有机会朝凯鲁斯开枪，但他的枪法并不准。他很感激她这么做，但“火灾”这个词同时也让他想起IT专家最后对他说的关于迈克·伊万诺维奇的事情。

我觉得我们这位朋友喜欢看人被活活烧死。

他和米拉说了这件事，但并没有告诉她那个细节令他忧心忡忡。他从犯罪人类学著作中学到的是，纵火狂是嗜虐人格最极端的表现形式。

所以像伊万诺维奇那样的罪犯会有一个专有名词。“纵火”是很危险的，因为这种暴徒的目的不仅仅是死亡，而是彻底毁灭。

他们到了门口，没办法看到里面的情况。两人看了看对方。贝里什把耳朵贴在门上，但听到的只有邻居家传来的电视声——有几户人家受不了闷热的天气开着窗。

两人必须尽快做出决定，再这样下去可能会有人注意到他们。

贝里什点点头示意，米拉立刻蹲下来仔细研究门锁的构造好把它撬开。

几秒钟后，锁开了。

贝里什推开门，用手枪对准一片漆黑的屋子。米拉在他身后打开手电筒，灯光下是一个小饭厅，中间有一张铺着旧报纸的餐桌，上面放着一些空瓶子。公寓的其他空间是沿一条走道分布的，看起来空无一物。

他们走了进去。

贝里什向前走了几步，米拉关上身后的门。那个地方应该不大，最多只有三个房间。他们在客厅门口停下，竖起耳朵听家里的动静。

“好像没人。”贝里什低声说，“不管怎样，我们还是别放下枪。”他叮嘱道，好像的确有必要这么做一样。

“你是不是也闻到了？”米拉问。

贝里什猜她指的是那股浓烈的人造香料的气味，有点像地板清洁剂

的味道。但那儿看上去不怎么干净。他不知道这味道是从哪儿传来的，于是摇摇头。

房间里的大件家具是一个褐色沙发，表面撕开了，里面的填料被人拉了出来。角落里有一台旧式阴极射线管电视机，墙边放着一个空书橱。除此之外的家具少得可怜，只有两把不成套的椅子和一张小桌子。屋子上方有一盏罩着钟形磨砂玻璃罩的四头吊灯。

这儿不像是一个有人生活的地方，更像是个暂住地。贝里什立刻明白，这里肯定不是迈克·伊万诺维奇二十年来的住所。

他不久前才搬来。 他对自己说。在没有完成任务之前，这里 被用作他的藏身处。任务完成后，他就会离开这儿。

“我们这位朋友不喜欢沙发的位置。”米拉用手电筒照着沙发下面说。

贝里什注意到，沙发其中一条木腿已经坏了。“他可能在下面藏了什么。”

两人抓住扶手把它移到一旁。他们用手电筒照了一下，什么都没有。

贝里什看上去很失望。

“也许他对房间里的其他家具也做了同样的事情。”米拉边说边指着搬动书橱时在木地板上留下的划痕。

如果伊万诺维奇只打算在这屋子里暂住，为什么要变动家具的位置？贝里什百思不得其解。

他们右侧有一块脏兮兮的帘子将客厅和一间小卫生间隔开。米拉掀开帘子，里面有一个开裂的抽水马桶，一个积满水垢的劣质陶瓷水槽和一个淋浴间。

“水龙头不见了。”她提醒贝里什。它们被拆了。 他心想。又一个诡异的地方，他希望他的人类学知识能救急，帮他理解迈克这么做的动机。

“我们去看看那儿有什么。”米拉的提议打断了他的思绪。

最后一间房间很可能是迈克·伊万诺维奇睡觉的地方。门半开着，米拉把手电筒照向门缝里。

“看。”

贝里什走到她身旁，然后朝屋里看。

房间的墙上用图钉钉着一张市区地图，上面有个区域被人用红笔圈出来了。

“你觉得……”米拉不需要把话说完，因为显然，那里应该就是凶手打算袭击的地方。他们只需要确认一下就行了。于是，米拉准备走进房间。

贝里什看着她自信地往前走，瞬间意识到，不可思议的是，她的行动未免也太好猜了。在米拉做出那个动作之前，他早就料到了。

迈克·伊万诺维奇为什么要留下一个这么明显的重要线索？也许他充满自信，觉得自己的藏身处绝不会被发现，但贝里什不信这种解释。人类学让他想到了答案。

在不到半秒的时间里，贝里什把一系列表面看来毫不起眼的线索分析了一遍。

他们闻到清洁剂的气味，那是最容易买到的易燃液体。他把浴室里的水龙头拆了，而水能灭火。他搬动了家具，这样如果有人闯进来，他就不得不站在他想要他站的位置。画着红圈的地图是在诱使他们走进另一间房间。半开的房门是启动开关。

“站住！”

米拉转过身困惑地看着他。

贝里什抬头看着天花板上的吊灯。

他拿起米拉手里的手电筒，照向上面，发现了灯泡插座外面的导线，钟形磨砂玻璃罩里装满了某种油状液体。

“那是什么？”米拉一边退后一边问。

“一枚燃烧弹。”

贝里什用手电照着导线，它们一直通到卧室房门那儿。他把手电筒的光对准房门侧面，其中一个铰链上连着一个简陋的装置，两个电极和一个低压电池被绝缘胶带固定在一起。如果米拉打开门，电路就会不可避免地闭合上。贝里什知道这不会引发爆炸。但燃烧的液体会浇在他们身上，迅速烧掉他们的衣服然后是他们的皮肤。

这不是死亡而是一种凌迟折磨。这是纵火狂特有的爱好。

“我们的迈克很聪明。”贝里什仔细想着这个简易而精巧的陷阱。

米拉很不安。“我应该更小心才对。”

贝里什拔掉一根线拆除了那个装置，然后两人走进房间。

他们走到地图前，发现那个红圈标的是一条街的位置。

“那地方不远。离这儿才九条街。”但米拉看到贝里什脸上露出了和刚才一样的怀疑，“谁知道这是迈克·伊万诺维奇给我们的真正线索还是又一个让我们掉进火灾陷阱的诱饵？”

“嗯，我们亲自跑一趟就知道了。”

---

(1) 源于德语Hofewart，意思是“守护资产的卫士”。

49

他们一看到街上的人，就立刻明白他们来对地方了。

米拉和贝里什来到一栋六层高的小楼前。楼里响着火警，居民正忙着疏散。但是现场看不到烟。

他们注意到外面停了辆巡逻警车。驾驶员那一侧的门开着，闪光灯亮着。

“这一区的巡逻警察比我们快了一步。”米拉边下车边说。他们立刻找到了正在帮忙疏散人群的门房。她和贝里什一块儿走过去，向他出示警察证，希什跟在他们后面。

“哪儿着火了？”米拉试着让自己的声音盖过警报声，大声问。

“我不知道，不过烟雾探测器显示是五楼的一间公寓。”

“谁住在那儿？”

“警察局的一位高官。他一个人住，叫古列维奇。”

听到这个名字，米拉和贝里什脸色都变得煞白。

“发生了什么事？”贝里什问。

“火警响的时候我马上就出来帮忙疏散了。你们有位同事应该在上面。”

“这是唯一的入口吗？”

“背面还有一个。”

“所以您没看到陌生人从楼里出来……”

“没有，不过现场那么混乱，我不确定。”

贝里什看着米拉。“你得打电话给克劳斯·鲍里斯，让他派特勤队过来。”

她点点头。“我们现在做什么？”

“当然是上去。”

楼梯井里的火警声更加响得令人难以忍受。

贝里什示意希什坐着等他们。它乖乖地听从指令，进入警戒状态。

他们到楼梯平台后，米拉看见古列维奇的公寓门是半开着的。她和贝里什迅速彼此点头示意，随后两人站到门的两侧。他们一起点了三次头倒数一二三，然后贝里什举着枪跨过门槛，米拉在他身后掩护。

公寓内一片昏暗，站在门口什么都看不见。两人往前走了几米。没有火，也没有烟。但从他们面前的过道传来一股浓郁的焦味。米拉发现这不是火灾现场常有的气味。那股臭气里还有别的什么，那是一股刺鼻的味道。过了一会儿，她才想起那是什么，当她需要感受疼痛时，曾经用烧红的铁割开自己的皮肤，当时散发出的蒸汽就是这个味道。

她看见贝里什用一只手捂住嘴巴忍住呕吐，看来他也知道那是什么了。贝里什示意她他们必须继续前进。于是两人一起往里走。

房间里都是古董家具和古董画。所有东西都带着浓郁的年代感。深色墙纸和地毯营造出一种肃穆的氛围。

主过道像一个博物馆的长廊。他们没时间纳闷为什么一个警局督察会过得如此奢华。他们要做的就是继续往前走。

他们走到一个房间门口。门开着，脚下的地板上有条拉长的光束。两人检查了一下周围，确定没有地方可以让凶手藏身，好把他们引入另一个陷阱。随后，他们又一起倒数一二三。

这一次也是贝里什先踏进门。米拉发现他突然一阵惊慌。

地上躺了两个人，彼此相距不远。

巡警躺在地毯上，鲜血从喉部的伤口涌出，浸湿了毯子。他仰面躺着，头转向他们，奄奄一息。

古列维奇面目全非。他身上冒着一股恶臭的烟。烧焦的脸上，一双眼睛显得格外惨白，一动不动地盯着天花板。米拉以为他已经死了，但他的瞳孔转向了她，好像认出她一样。

“你去照顾那个巡警。”她对贝里什喊叫着，这样才能盖过警报声，“他交给我。”

她跪在督察身旁，不知道怎样才能减轻他的痛苦。他的衣服像一层炽热的岩浆粘在皮肤上。不远处有一块丝绒帘子被谁从杆子上扯了下

来。应该是那名巡警用来扑灭伊万诺维奇的火攻的。那儿还有一个伊万诺维奇用来泼洒易燃液体的油桶。

米拉转身看着贝里什，他盯着门口，同时弯身蹲在那个警察身边听他胸膛是否还有心跳。不一会儿后，他站起身摇摇头。

“古列维奇还活着。”她告诉他。

“警车正赶过来，肯定还有救护车。”

“我们不知道伊万诺维奇是不是还在这房子或者大楼里，他刺了那名可怜的同事的喉咙，所以很有可能持有武器。我们必须封锁现场彻底排查。”米拉看得出来，贝里什和她一样，要绞尽脑汁才能想出对策。

“我们其中一个得去下面，告诉我们的人现在的状况。”贝里什说。

就在那时，古列维奇抓住米拉的手。“他受了惊吓，还是你去吧。”米拉说。

“我会用无线电请求业务大厅让我直接联系救护人员，这样就能马上把伤员的情况告诉他们。你不要贸然行动，明白吗？”

米拉发现贝里什的口吻听起来出奇地关切，有那么一瞬间让她想到了斯蒂夫。“好的。”她向他保证。

贝里什一边频频回头看，一边走下楼梯。门房说过，大楼还有一个后门，所以迈克·伊万诺维奇可能已经从那儿逃走了。

希什待在之前他们分别的地方。它很安静。

当他们走出大门时，贝里什看见街道尽头的警车闪光灯正在逐渐靠近。

警车的警报声和火警声交织在一起，形成一种刺耳的声音，让贝里什从某种程度上更焦躁不安了。

除了大楼住户外，还有许多人聚在现场围观，第一辆联邦警局的汽车就停在人群边。从车上下来了三个穿着特种部队制服的男人，其中有一个是小队长。贝里什不假思索就走了过去。

“案发现场在五楼。一个我们的人死了，古列维奇督察身受重伤，米拉·瓦斯克兹探员和他在一起。凶手名叫迈克·伊万诺维奇，他肯定持有武器。他可能已经逃走了，但我也不排除他还在楼里的可能性。”他

发现小队长认出他了，八成这会儿正纳闷一个警局的边缘人在那儿搅和什么。“请您吩咐您的手下，搜查一下围观群众。”他用头指向人群。“凶手是纵火狂，他喜欢欣赏火场的景象，所以可能还在附近。”

“是，长官。救护车马上就到。”随后，小队长走到在大楼前集合待命的特种兵那儿，向他们下达命令，安排他们做好上去的准备。

为了不妨碍他们，贝里什朝那名死掉的巡警的车走去，那儿现在没有人。他坐在驾驶座上拿起无线电对讲机。“呼叫总机，我是特别探员贝里什。请你们马上接通赶往古列维奇督察家的救护人员。”

扬声器里传出一个女人的声音。“没问题，探员，我们正在连线。”

在等待与救护人员连线的时候，贝里什食指不耐烦地敲打着对讲机，四处张望着。住在周边的和好奇的围观者越来越多了。

迈克·伊万诺维奇那一刻在哪儿呢？他是不是就躲在人群中看着这一切？也许他想闻一闻那股依然在贝里什鼻子里挥之不去的气味——烟和烧焦的人肉的气味。他觉得自己永远也不会忘记那个味道。

“266号救护车组员，”无线电里传来一个男人的声音，“情况怎么样？完毕。”

“我们这儿有一名烧伤患者。他呼吸困难，情况看上去很严重，但他意识还是清醒的。完毕。”

“他是被什么烧伤的？完毕。”

“我们认为是一种化学物质混合物。患者很痛苦，是纵火犯干的。完毕。”贝里什边说边把目光转到后视镜。

他看到希什一边叫一边在车子后面转悠。

因为警报和无线电通话声，贝里什之前一直没有听到。

“火被扑灭了吗？完毕。”急救人员问。

贝里什专注地盯着巡逻车后面，没有理会。

“长官，您听清我的问题了吗？完毕。”

“我再打给你们。”贝里什切断了通讯。

他把对讲机扔在座椅上，下车朝汽车后面走去。希什越来越激动了，贝里什看见它在冲着后备厢叫。

他在里面，贝里什对自己说。为了躲避追捕，迈克·伊万诺维奇藏在这里。再也没有比这儿更合适的地方了。

贝里什四处张望，寻找他的同事，但根本没有人朝他这儿看。他知道自己只能一个人行动了。他掏出手枪，紧抓不放，另一只手伸向后备厢。他猛地按下厢锁按钮，同时把手枪瞄准车内。

金属车盖弹开的那一刻，迎面扑来一股熟悉的气味。这个人身上有和古列维奇相同的烧伤，但比他的稍微轻些。

他还有意识，身上一丝不挂。

眼前这个男人不是迈克·伊万诺维奇。尽管他没有穿制服，但贝里什记得在中餐馆吃早餐时见过他。

发生的一切像是电影般在他脑海中回放，他瞬间明白了。电影的最后一幕是他蹲下身听那名重伤的警察的心跳声，或许是他太心急了。震耳欲聋的警报声固然影响了他的判断，但他还忽略了一个事实——他把耳朵搁错了地方，他听的是左边。

内脏逆位患者的心脏在右边。　他对自己说。他立刻抬头，望着大楼的五楼。

50

古列维奇失去意识的那一刻，他从地毯上起来了。

死而复生的警察脸上带着诡异的笑容。他手里握着一把刀，当米拉意识到自己掉进他的陷阱时，他正望着米拉，好像她是他的猎物一般。

发生在米拉眼前的是一幅不真实的画面。她的大脑一团乱，尽管如此，她还是拼命想要确定那个起死回生的家伙的身份。

刹那间，她恍然大悟。

迈克·伊万诺维奇拦下了巡逻车，摆平车上的警察后穿上他的制服。他穿成警察的样子出现在古列维奇家门口，有了那身打扮，就算深夜造访，也不会引起任何怀疑。他放了火，但没来得及逃出大楼。他听见他们上来的声音，立刻用刀割破喉咙，伤口足以让他流血造成死亡的假象。

假冒警察的迈克一只手擦干净脖子上的血，果然只是皮外伤。他另一只手丢掉刀子，从制服口袋里掏出一个奇怪的东西。那是个装满橙色液体的小塑料瓶，里面浸着两根导线，它们从瓶盖伸出来，连着一个黑色绝缘胶带包裹的盒子。

米拉马上猜到那是一个引火装置。

或许她可以在伊万诺维奇继续逼近前先朝他开枪。但因为那个东西，米拉现在不确定这是否是个好主意了。她不知道那个装置是不是靠一个按钮启动的，他会不会在中枪倒地之前就能按下它引爆。

伊万诺维奇依然在微笑。“知道吗？火可以净化灵魂。”

“不许动！”她命令他。

迈克·伊万诺维奇把手臂伸向身后，像一位准备投出完美一掷的掷铁饼运动员，做了一个优雅的动作。米拉举起枪瞄准他。正当她准备开枪时，她看见伊万诺维奇身后有一大片白色的云雾迅速将他吞噬，然后朝着她扑来。

在灭火器释放的化学烟雾中，米拉隐约看见特警的身影。他们激动

地喊叫着，但移动的速度却像放慢了一样。他们仿佛是外星人或幽灵，从另一个世界或次元赶来营救她。

不到一秒钟后，他们扑到迈克·伊万诺维奇身上，把他压倒在地。特警们按住他，夺走他手里那个危险的玩具，米拉发现伊万诺维奇露出了讶异的眼神。

凯鲁斯

16-01-UJ/9号证物

××××年9月28日××××联邦警察局审讯录音摘要

时间：17:42

审讯官：她在哪儿？

嫌犯：沉默。

审讯官：昨晚发生了什么事？

嫌犯：沉默。

审讯官：你和米拉· 瓦斯克兹探员的失踪有什么关系？

51

执念是一种日常规律的退化过程。

这就像是习惯不断重复相同行为的心理机制，在突然停止后仍会无止境地继续重复那个行为，赋予它一种不可替代、近乎生死攸关的重要意义。

不过，既然是“近乎”生死攸关，也就表示仍然有可能停止这种重复行为，让自我从这种执着的心理奴役中解脱。

西蒙·贝里什从人类学研究中悟出这个定义的那一天就意识到他无法从他的执念中解脱出来，他会一直想念西尔维娅，直到他生命终结的那一天。

人们说，一段爱情的记忆会影响一切。爱，就像射线。

所以，每次他触碰属于短暂的二人时光的东西，比如她用过、拿过或碰过的东西，储存在那件物品中的隐形负能量就会辐射出来，从他的手进入身体，爬上手臂和肩膀，最后进入他的心脏。

在西尔维娅走进他生活的一个小时前，贝里什正在削土豆准备晚餐。他打算做鸡肉吃。虽然他的厨艺并不出色，但是还能应付。

那是六月的一个下午，城里的光线变得不同了，它褪去了五月的灰色和鲜黄色基调，变成粉红色和天蓝色。二十度的气温微微透露出夏天的气息，让人忘记忧愁的天气。厨房窗户开着，外面传来孩童在游戏场上对决的激动声音。一阵燕子的叫声飘过，随后消失在陌生的远方。无线电开着，电台里播放的都是老歌：比莉·荷莉戴的《我爱的那个男人》，妮娜·西蒙的《希望我知道自由的滋味》，艾灵顿公爵的《给我摇摆，其余免谈》，还有查尔斯·明格斯的《Moanin'》。

西蒙·贝里什穿着牛仔裤和蓝衬衫，袖子卷得老高，身上套着一条滑稽可笑的淡黄色围裙，正面带着一些装饰褶边，他在餐桌和灶台之间来来回回忙活，动作像一个舞者般轻松自在。而且，他还吹起了口哨。

不知道为什么，他觉得自己的心情出奇地愉快。

他喜欢他的工作，喜欢他的生活。他很满足。在部队待了两年后，

他知道自己的职业归宿非警局莫属。贝里什在警校脱颖而出，没多久就出人头地，晋升特别探员的速度大大快于那一区的惯例。他被提拔加入斯蒂凡诺普洛斯负责的证人保护计划更是锦上添花，那一年他永生难忘。

所以，在那个工薪阶层居住的街区，在这间旧公寓的厨房里，他完全有理由快乐，也完全可以用烤鸡的香味、明格斯、艾灵顿、西蒙和比莉·荷莉戴犒赏自己。他余生都该记得那些时光。因为一个小时后，一切都变了。这些让他志得意满的事情在西尔维娅出现后，终将变成他余生的慰藉。

一星期前，贝里什用假名签约租下房子。他从证人保护计划的经费里取出需要的数目。除了假证件和医保卡之外，他还拿到一笔日常开销的钱。

公寓里的家具基本齐全，但为了让邻居注意到37G单元的新住户，西蒙还是在那天早上集中把自己家的家具和装饰品搬了进来。

要想不引人注意，你就得把自己置于众目睽睽之下。

如果他只是悄悄地住进去，大家肯定会打探这个不知道从哪儿来的神秘住客的事情。对于干他这一行的人来说，流言蜚语是最大的危险，它会以光速迅速扩散出去。不过，他仍然有必要保持低调。

如果你和别人并无不同，那么没人会窥探你，也没人会对你感兴趣。

所以，把东西从货车上卸下来后，他打开窗户散散密闭房间里的气味，然后把每件东西放在合适的位置。

他在扮演一个为家人准备爱巢的细致周到的丈夫，但这出戏里还少了新婚妻子。现在只有一个问题。

贝里什从没见过她。

不过，他在斯蒂夫给他的档案里看过关于她的信息。这不是他的第一个任务，但直到那之前他还没有演过丈夫这个角色。“这就像是相亲结婚，明白吗？”队长是这么和他说的，他给了他一枚结婚戒指，不过只是镀金的。

公寓位于一楼。它的位置看似危险，但贝里什特意选了这间，万一

需要撤离，可以有更多选择的路线。“在保护证人的时候别去做什么枪手，你应该和他一块儿逃跑。”斯蒂夫总是这么叮嘱他。

门铃响了，西蒙放下正在洗的盘子，在围裙上擦干双手后把它脱了，随后走到大门口迎接他的新婚妻子。

对讲机旁站着一头亮眼金发的乔安娜·肖顿，她一看见贝里什就立刻露出她一贯的灿烂微笑。贝里什纳闷，为什么像她那么可爱的姑娘找不到男人。警局的其他男同事都对她这种魅力望而生怯，或许因为这个，他们才给她起了“法官”这个外号。但西蒙觉得她很好相处，而且也很有能力。

乔安娜像老友一样热情问好。“我看你气色不错。”边说边轻轻拍了一下他的肚子，“看来婚姻生活有助于保持身材。”

他们哈哈大笑，像两个交情很深的老朋友。

接着，乔安娜说：“我把我的朋友给你送过来了，我刚从车站接到她。她说这几天很想你。好好照顾她。”

于是，她退到一旁，贝里什看见人行道上一动不动地站着一个女人，她编着乌黑的辫子，身上穿的蓝色外套对她瘦削的身材来说太大了。她一只手提着一个行李箱，箱子的重量让她的身体微微歪向一侧，另一只手握着拳头，免得手指上的婚戒掉下来——他们没有找到合适她尺寸的戒指，现在这个太大了。

西尔维娅带着困惑和忧伤的神情四下张望着。

西蒙想要补救气氛，于是笑容满面地朝她走去。她接受了他的拥抱，贝里什用力亲吻她的脸颊，然后轻轻在她耳边说：“你最好给我一个拥抱，不然我们的开场就太惨了。”

西尔维娅没有回答，她放下行李箱，然后照他说的做了。但她不只是简单回抱他而已，她的动作持续时间未免太长了。西蒙发现她不想放开他，在她用尽全力抱住自己时，他感受到她的恐惧。

那个动作足以让他决定，就算远远超出了他的职责范围，他也一定要保护她。

乔安娜在确认他们没有其他需要之后向他们道别。不过，她在门口把西蒙拉到一边。

“她情绪很不稳定。”她指的是西尔维娅，“我觉得她支撑不住，她可能会让这次行动告吹。”

“不会的。”

“搞不好事情可能更糟。”她带着女性典型的黑暗心理说，“总的来说，她挺可爱的。你还记得斯蒂夫让我‘嫁’的那个一头头皮屑、戴着啤酒瓶底眼镜的程序员吗？你算走运的了。”

西蒙有一瞬间走神了。

“你怎么了，脸红了？”乔安娜不留情面地问。

“对，对，你高兴了吧？”不过随后他严肃起来。“你觉得安眠主宰者会来找她吗？”

“我们连他是不是真实存在的都不知道。不过，虽然我不该说这种话，但是……我真的被他吓得半死。”

这是她的肺腑之言。在大家印象中，乔安娜·肖顿是个天不怕地不怕的警察，或者说，她至少是个绝不会承认自己害怕的警察。但当时发生的一切也改变了她。安眠主宰者的人像拼图让所有人都神经紧绷起来。

稚气的面部轮廓，一动不动的双眼如此深邃，看起来活灵活现。

他们都是训练有素的警察，是警局最优秀的调查人员。那个长着一张娃娃脸的怪物却是他们的超级劲敌。

“我一小时后就下班了。”乔安娜边准备离开边说，“如果你有任何需要，今晚有个新同事值班，他叫古列维奇，我觉得他不错。”

他和西尔维娅在公寓的第一个晚上几乎没有怎么接触彼此。

贝里什打开电视，把音量调高，让邻居觉得这里确实有人住在里面，不过事实上他们俩都没在看电视。西尔维娅把带来的寥寥几件物品放在卧室里，她没有关门，刻意留下一点缝隙，这样她随时能看见贝里什。西蒙时不时地从门口晃过，好让她知道他一直都在，不会离开她的视线。

其中有一次，他在走廊里注视着她把衣服挂到衣橱里。贝里什也没意识到自己在盯着她看，直到西尔维娅看到他，吓了一大跳，这才让他

反应过来。他觉得自己很失态，立刻走远一些。

之后，他们一起吃了晚餐。鸡肉和土豆不算美味，但她什么也没有说。两人在用餐时说的极少几句话只有递面包或者矿泉水。

快十点的时候，她去了自己房间。西蒙把枕头和毯子放到沙发上。他一只手臂放在脖子后面盯着天花板，无法入睡。他在想西尔维娅的事情。除了在档案上看到的资料以外，他对她知之甚少。只知道她无亲无故，在孤儿院和寄养家庭长大。她没有什么梦想，一直靠着不起眼的工作维持生活。没人喜欢她，也没人注意过她，除了她在安眠主宰者的某个受害人最后被目击者看见的地方撞上了一名可疑男子。

“我没有注意到他，是他看到了我。他朝我笑了，从那之后我就再也无法忘记他的脸。”

西蒙躺在沙发上思考着，就在不久前，七名消失者的案子，也就是媒体说的“失眠者”案子只是报纸和电视新闻上的报道。联邦警局启动正式调查只不过是为了应付舆论的声音，免得丢了颜面。

然而，大家并不知道有一名目击证人，也不知道人像拼图的事情。

斯蒂凡诺普洛斯说服上司把调查工作交给证人保护计划小组。正常情况下，不应该是他们负责这个案子的，但警局的督察长眼也不眨地同意了，他这么做主要是因为调查很可能无疾而终，而他不必为它带来的麻烦而烦恼了。

起初没有人愿意相信西尔维娅。只有斯蒂夫觉得这不是一个为了吸引媒体注意力而编造的骗局。见到她之后，西蒙也相信她说的是真的。

就在他胡思乱想的时候，他发现西尔维娅一动不动地站在客厅门口。他转过身，看见她穿着睡衣。一开始他不知道她想做什么，正打算开口问她，但她先他一步朝他走来。西尔维娅一声不吭，慢慢地准备躺下。西蒙有些吃惊，挪开身体为她腾出地方。

西尔维娅背对着他蜷缩起来，把头枕在他的手臂上。西蒙把头重新枕到枕头上，松了一口气。

“谢谢。”她羞怯地对他说。

二十年后，一想到他们一起在沙发上度过的第一个夜晚，贝里什依然无法忘记西尔维娅的身体在他身上留下的温度，她孱弱的身躯依偎在

他的怀抱里，希望他可以保护她。

或许某个人对她的影响更大。

你想要一个全新的生活吗？

凯鲁斯在电话里对受害者说的话让贝里什产生新的设想。直到不久前他才参透这一点。有一群人相继来到安布鲁斯宾馆317号房，现在他们时刻准备为传道者做任何事情。这个设想让贝里什不寒而栗，就连今天发生的那起事件，都无法让他不去思考这一点。

古列维奇的死让警局上下大为震惊。不过更重要的是，它让大家看到那个男人私生活中不为人知的一面。

仅靠一个督察的工资是无法负担那间摆放着昂贵家具的公寓的。显然，他的钱是从别的地方来的。

贝里什觉得这事另有蹊跷，包括乔安娜·肖顿在内，其他在火灾后踏足那个房间的人肯定也都起了疑心。许多年前，一个污点证人给某个特别探员打了一大笔钱，在证人保护计划的监视下逃之夭夭。

人人都认为贝里什就是要为那件事负责的探员，尽管没有证据，他一直被同事嘲弄和鄙视。

但是，古列维奇可能才是罪魁祸首的事实并不能还他清白。相反地，他的死可能让所有平反的机会化为泡影。

迈克·伊万诺维奇在另一边的某个房间里接受审讯，而贝里什和希什一起待在自己办公室里等待他的命运。

上司们应该会决定如何对他未经授权私自展开调查进行处罚。

谁知道“法官”会不会借机彻底毁掉他这个警局的边缘人，这样一来，一个过世的督察的人生就不会有污点了。不过，他现在最关心的并不是这个，让他最焦虑不安的是“影子军团”。

他不得不问自己，他的西尔维娅是不是也是其中一员。

52

房间里笼罩着柔和的暗光。

屋里没有窗户，墙壁被涂成黑色。里面的陈设包括三排一模一样的座椅，像电影院一样面朝同一方向摆放，不过，它们前面不是大银幕，而是单面镜透光的一面。

克劳斯·鲍里斯正在玻璃另一侧审讯迈克·伊万诺维奇。

米拉是唯一一名观众。

其他人宁可舒服地坐在自己办公室的监视器前，看闭路电视摄像从不同角度拍摄的审讯画面。现在已经没有人再去那个有单面镜的房间了。

所以，这里是避开众人的绝佳场所。

米拉双臂交叉注视着玻璃。审讯室里开着氖光灯，中间有一张巨大的桌子和两张面对面摆放的椅子。伊万诺维奇戴着手铐坐在其中一张椅子上，督察像一只猫一样焦虑不安地在他身边转悠，在扑上去之前要先研究一下他的猎物。鲍里斯戴着耳机，应该是为了及时接收“法官”的指示。

红发绿眼的纵火狂迈克脱去了警服。他们给了他一件绒布T恤和一条运动裤，他脚上穿着一双拖鞋。这么看上去，他似乎是个性情温顺的人。但他隐藏着的危险就像是灰烬中的余火一触即发。

米拉看到他手臂上不同寻常的纹身，令人触目惊心。

上面没有纳粹十字或者逆十字图样，也没有象征仇恨或死亡的标记，只是一连串和谐共处的符号。它们从手腕攀到二头肌，然后被T恤衫遮住了。戴着脚镣的脚腕上也有类似的图样。

它们不是纹身。我打赌，它们是你自己弄上去的，因为你喜欢皮肤被灼烧的感觉。 米拉心想。

伊万诺维奇看着他的审讯官。

“你有麻烦了，知道自己现在大概是什么状况吗？”鲍里斯问道。尽

管他在里面已经待了三个小时了，他一直没有脱外套，连领带也没有松开。“我们可以指控你伤害巡警，谋杀警局高官，搞不好还杀了那个想要写一篇关于你的学术文章的医生。”

在长时间的对峙后，是时候摊牌了。伊万诺维奇自顾自笑了，他没有看审讯官，露出了嚣张的表情。

“我很高兴你这么自得其乐，但这意味着你最好的下场就是把牢底坐穿。”

“随您怎么说，长官。”

“你在耍我吗，迈克？”

“没有啊，长官。我什么都没做。”

“没做？那是谁做的？”

“我脑袋里有个声音，是它告诉我该做什么。”伊万诺维奇像是故意复述某段台词那样，语气平缓地说。

克劳斯·鲍里斯倾身向前。“还在用这一套糊弄我？”

“我说的是真的，长官。您为什么不愿意相信我呢？”他的口气变得无礼。

“我不信你的鬼话，迈克。比你更厉害的角色我都有办法让他们乖乖听话。”

“真的吗，长官？”

“嗯，真的。你编这些故事出来根本不管用。”

“随您便，长官。”

鲍里斯静静注视着他。随后，他觉得受够了，于是打开门，不一会儿，他走进米拉待的那个单面镜房。

审讯室里的声音通过扬声器不断传来，鲍里斯索性把它关掉。

“我需要你给我一个解释！”他一边从饮水机里倒了一杯水，一边不容她反对地说。

“好吧。”米拉知道这一刻早晚会来临，但她不想直视鲍里斯指责的目光。

“我来‘灵薄狱’斯蒂夫办公室找你，提议让你加入调查小组的时候，并没有想到一个星期后我们的友谊会面临考验。为什么会这样？”

“我知道，我应该随时让你知道最新进展的。”

“你真认为这是唯一的问题吗？”

“那你直说吧……”

鲍里斯喝了一小口水，然后闷哼一声。“我以为你相信我。”

“你知道我是忠于职守的。如果需要的话，我会来找你，但我真的没办法及时告诉你我的调查进度，因为你一定会阻止我或者觉得应该报告‘法官’。说实话，鲍里斯，现在你是体制内的一员了，而我不是，我也永远不会是。”

“在你眼里，我哪里做错了呢？我们倒来听听看……因为我有家庭要记挂在心上？我在乎工资和前途？好吧，事实确实如此，你说中了。我是一个循规蹈矩、听从上司命令的人，而米拉·瓦斯克兹在乎的是别的东西……”他捏扁杯子，怒气冲冲地把它扔到一旁，“你说你尊重我，你忠于职守，可你居然相信西蒙·贝里什那种人。”

克劳斯·鲍里斯和别的警察一样，在评判别人的时候总是盲目从众。米拉不禁想起她之前也对贝里什产生了误解。当时他拿出藏在家里的那个神秘信封，然后把它交给IT专家。她说服自己她压根不在乎，但这其实并不能真正消除她的疑虑。直到进了古列维奇的家，她才恍然大悟。这会儿，鲍里斯这样对待同僚，不肯承认他可能是无辜的，米拉感到很气愤。“迈克·伊万诺维奇杀死古列维奇的动机，就是要让所有人知道他贪赃枉法，你难道还认为是西蒙·贝里什吗？”

这就是邪恶论——杀掉一个伪君子警察，为同胞们做一件好事，米拉对自己说。

鲍里斯有些吃惊。“你根本不知道你自己在说什么。”他试着反驳。

“告诉我，你还能用自己的头脑思考，不会帮乔安娜·肖顿包庇她的左膀右臂，她这么做只是为了自保。”米拉见她的朋友犹豫了，“‘法官’会牺牲贝里什，让大家仍然以为他是叛徒。他又一次要为他没有犯下的错埋单。”

“你真的想讨论什么是对，什么是错吗？那你听好了……”在继续说下去之前，鲍里斯脱掉外套，坐在第一排的一张椅子上，“我们永远无

法为迈克·伊万诺维奇的受害者伸张正义了。”

“你这是什么意思？”

鲍里斯靠到椅背上。“‘法官’希望我们对纵火狂启用反恐程序。她觉得我们该把他遣送到某个秘密监狱，然后严刑逼供出所有他知道的事情。”

米拉觉得肖顿又一次搬出恐怖主义理论，无非是为了把人们的注意力从古列维奇的丑闻转移开。“检察官同意了？”

米拉的天真想法让鲍里斯忍不住摇头。“迈克在接受审讯的时候，他的律师不在场，你不觉得奇怪吗？”

米拉恍然大悟。“律师在和检察官协商。”

“你知道这会儿他正跟检察官说什么吗？他说他的当事人没有行为能力。”

米拉大为震惊。“迈克的头脑很清醒，他策划了古列维奇的谋杀，聪明地骗过了我们，他怎么可能没有行为能力？”

鲍里斯指着镜子另一边的迈克，他正一动不动地等待着可能早在他计划之中的命运。“你听到那个变态是怎么说的吗？他听见脑子里有人对他说话，他想让我们以为他疯了。辩护律师称迈克还是孩子的时候被人从家人身边绑走，所以他经历了精神创伤。此外，他因为内脏逆位而患有严重的心脏病，监狱规定不能关押这种人。最后，他是一个有明显精神失常表现的纵火狂。这还不够吗？”

“那你觉得检察官会怎么做？”

“他会说，只要嫌犯的精神状况不符合要求，我们不但不能启用任何反恐程序，甚至都不能把他当成普通嫌犯扣押。伊万诺维奇必须立刻被移送到关押精神病患者的地方，我们只能探监。如果医生确诊，他会在司法医院服刑，说不定哪天还能从那儿逃出去。”

米拉心灰意冷。“他杀了一名警察，检察官不该跟我们对着干的。”

“很抱歉，我们也无能为力。”

“如果放走伊万诺维奇，我们永远也找不到凯鲁斯了。”米拉搬出安眠主宰者，她确信鲍里斯已经知道所有事情了，包括二十年前，“法官”和其他警察串通一气掩盖失眠者一案的真相。

鲍里斯犹豫了，但他不知该怎么回答。

米拉继续向他施压。“消息早晚会走漏出来。肖顿一心希望保住自己的光彩颜面……关键就掌握在迈克·伊万诺维奇手里。如果我们能让他供出是谁教唆他的……”

“没人会承认一个虚构的怪物是真实存在的，警方以前也选择了视而不见。”

凯鲁斯从没杀过人，所以他不是谋杀犯。如果那些消失者又重返人间，那他也不算是绑架犯。　米拉心想。安眠主宰者在法律上是根本不存在的。

就在那一刻，迈克转身看着他们的方向。他不可能从镜子里看见他们，但他却与米拉四目相接。

“一会儿他们就会过来接他，把他带到一家安全的医疗机构。”鲍里斯灰心丧气地说，“要让他露出马脚，我们必须采取一个复杂的策略，要有恰如其分的表演和明确的角色分工。我们还必须跟他玩心理战……我在升职前做审讯专家的时候会这些，我知道该怎么做。但现在没时间了。”

米拉转身看着鲍里斯。“我们还有多久？”

“也许两小时吧。为什么问这个？”

“你知道，除了这次，我们再也不会有机会打败凯鲁斯了。”

“认命吧，我们问不出来的。”

米拉停顿了一下，她知道自己接下来要说的是个大胆的提议。“我们应该让他试试。”

鲍里斯没有明白她的话。“你说谁？”

“目前警察局最优秀的审讯专家。”

督察从椅子上起身。“你想都别想。”

“我们欠他的。”

“你指什么？”

“这是贝里什挽回名誉的机会。而且他是最合适的人选，这点你很清楚。”

鲍里斯仍然表示反对，但米拉坚持认为贝里什跟她说的关于邪恶论和传道者的所作所为的事都是真的。

他们会潜移默化地灌输理念。

米拉走到鲍里斯身边。“我也很恼火那个混蛋造成我们一死一伤后逍遥法外，不能让他们白白牺牲。”说完后，她把一只手放在他的肩上。

这个举动似乎让鲍里斯吓了一跳，因为米拉厌恶肢体接触。

“好吧。但我先把话说清楚，想说服‘法官’可没那么容易。”

53

“想都别想！”

“法官”的声音穿透了紧闭的房门，她正在她办公室里和克劳斯·鲍里斯开会。

“我绝对不允许他让警局变成别人的笑柄！”

“可毕竟我们已经走到这地步了，还会有什么损失呢？”

“我不管。”

米拉待在走廊里，低头看着地板，免得让那个独自一人就引发世界末日的男主角觉得尴尬。而西蒙·贝里什双手交叉，泰然自若地靠在墙上，好像什么都不能撼动他一样。米拉很羡慕他有这种自制力。

“我们应该让他试试。”鲍里斯说，“所有人都知道，他这些年在审问犯人方面很出色。”

“我不会把我们所剩无几的时间浪费在一个外行身上，让他在迈克·伊万诺维奇身上做他的人类学实验！所以，再给我想想别的办法。”

没人知道她的督察朋友为了说服肖顿会不会讲出古列维奇可能贪污的事。米拉希望他那么做了。不过，面对房间里传来的冷嘲热讽，贝里什的冷静表现令人难以置信。米拉走到他面前。“你怎么能忍受这一切？”

贝里什耸耸肩。“时间久了你就习惯了。”

米拉鼓起勇气问：“我从没问过你，你真的收了那笔钱吗？还是古列维奇？”

“我怎么可能知道别人做了什么呢？”贝里什立刻泼她冷水。

“难以置信，你到现在还在为他辩护。”

“我不可能对一个死人落井下石。”

米拉不知道他这种态度是勇气可嘉还是脑子有问题。“我现在为了帮你已经两肋插刀了。”

“又没人叫你那么做。”

“至少告诉我发生了什么事吧？”

显然，贝里什不想说，但他还是开口了。“当时我负责监视一个转作污点证人的罪犯。我们给了他假身份，把他保护起来，同时也要监视他的一举一动。我和古列维奇搭档。”

“那为什么他逃跑的时候，别人只怀疑你呢？”

“因为那天晚上我和监视对象在一起，当时他儿子得了急性阑尾炎，他求我陪他一起去医院看他。在被迫和他共同生活的那段时间里，我们并没有成为朋友，我也并不同情他，但他决定与警方合作，这点我很欣赏。一个人选择一条道路，不管是正道还是邪道，决定冒着生命危险改变一切谈何容易。”

“你当时到底做了什么？”

“我违反了规定，把他带去医院。后来他逃跑了，因为这件事，大家都认为我是同谋。他们一直没有找到赃款，所以指控不成立，但既然惹了一身腥……这种印记就很难洗清了。”

“我不懂。”米拉说，“在没有证据的情况下，同事们是没有权利批判你的。”

“警察哪管什么事实真相，他们评判同事的标准又不是法律。”

米拉再也无法忍受他的挖苦。“我不明白你为什么还要保护古列维奇的名声。你明明是无辜的，可你又不想让别人知道事情的真相。”

“死人无法替自己辩护。”

“重点不是这个。就像你说的，你已经‘习惯’这么生活了。事实上，你甚至还乐在其中。你就没有一点自尊吗？你把别人对你的羞辱当作折磨自己的一种方式。或许这么做你就能欺骗自己，让你觉得自己高人一等，因为你能接受其他人对你的不公和霸凌。”

贝里什沉默不语。

“所有人都会做蠢事，贝里什。但我们不会像你那样因为这个忍受他人的折磨。”

“是的。这就是为什么所有人都想保持正面形象，即使事实并非如此。他们只有在我这样的人面前才会承认自己的罪行。”他朝米拉逼

近。“你知道为什么我成了警局里最出色的审讯专家吗？那些罪犯不认识我，不知道我是谁，但他们一见到我就知道我和他们没什么两样，我也有不为人知的秘密。”贝里什指着米拉说，“不管是不是真的，这就是我的强项。”

“你为此骄傲吗？”米拉决定采取和贝里什一样的尖锐态度。

“没人愿意无条件承认自己的罪行，米拉。就连你也不例外。”

她想了一下。“你记得那个住在我家楼下的流浪汉吗？”

“你给他带东西吃的那个？”

“我这么做并不是出于无私。他在那儿至少有一年了，我只是想赢得他的信任，这样就能引他出来，让我看到他的脸，或许还能和他聊上几句。我并没把他放在心上，只是要弄明白他是不是‘灵薄狱’要找的人中的一个。我不在乎他过得幸不幸福。只有当别人的不幸折射出我们自己的不幸时，我们才会关心他们。”

“你想说什么？”

“我想说的是，我也会在需要的时候扮演某个角色，但我不会因为这个牺牲我的基本原则。”

“这就是你的罪啊？”贝里什嘲讽地说，“你怎么不跟我说说你女儿的事？”

听他提到爱丽丝，米拉很想冲过去给他一拳。

但贝里什没给她反应的机会。“至少我没逃跑。我为我自己的错误付出代价。而你呢？为了推卸责任，你把你女儿丢给了谁？显然，她对你来说并不存在，或者说她是否存在完全由你说了算。”

“你知道什么？”

他们的声音几乎要盖过办公室里的热烈争论了。

“那你告诉我，她最喜欢什么颜色？她喜欢干什么？你不在的晚上，她是不是有个陪她睡觉的洋娃娃？”

米拉没有料到，最后那句话给她带来意想不到的巨大打击。

要是我连我女儿最喜欢的洋娃娃叫什么名字都不知道，我又算哪门子母亲呢？

“有！它是个红头发的洋娃娃，叫‘小姐’。”米拉冲着他吼道。

“真的吗？你是怎么知道的？是她告诉你的，还是你偷偷监视她的时候知道的？”

米拉哑口无言。贝里什这么说只是为了反唇相讥，却没想到被他说中了。

“我必须保护她。”她辩解道。

“保护她不受什么伤害？”

“不受我的伤害。”

贝里什觉得自己太愚蠢了，他意识到自己对米拉恶言相向，归根结底是因为他觉得自己处于劣势，或者，这是多年来忍受无尽欺凌的压力宣泄方式。同样，他也没有开诚布公地对待米拉，他到现在还没和她提西尔维娅的事情。不过此时此刻，他只想要向她道歉。

就在那时，另一个房间也恢复了平静，门开了。鲍里斯一声不吭地从里面出来，然后是“法官”。

乔安娜·肖顿盯着贝里什看了一会儿，好像不认识这个人一样，然后直接转向米拉。“好吧，瓦斯克兹探员，您的人得到批准负责审讯了。”

两人似乎都很惊讶，刚才吵架的事立刻被丢在一边。

随着细高跟鞋发出的声音回荡在走廊里，“法官”离开了，和往常一样留下一股过于甜腻的香水味。

米拉和贝里什又是一个阵营的了。

“你听到她说的了，不是吗？”克劳斯·鲍里斯的话是针对米拉的，“她叫他‘你的人’，意思很明显，你要为他负责。要是出什么差错，你们俩会一起完蛋，到时候我什么办法也没有。”

西蒙·贝里什希望米拉这时能转过身看他，他会用眼神告诉她一切都会顺利。但是她没有。

“我知道。”她说。

鲍里斯走到贝里什面前。“我们还剩差不多一小时。你审问迈克·伊万诺维奇需要什么？”

贝里什毫不迟疑地说：“把他从审讯室放出来，带他进一间办公室。”

54

摄像机藏在柜子里的档案堆中间。

贝里什觉得没必要把它藏起来，最好把它架在三脚架上放在显眼的地方。但“法官”听不进去，她这么做只是为了强调她才是调查案的主导者。

办公室隔壁的房间里，乔安娜·肖顿站在第一排，准备欣赏监视器前的直播画面。鲍里斯和米拉站在后面，距离她一步远。米拉还在为走廊里和贝里什的争论而心绪不宁，但她依然希望他能成功。

让这场噩梦到此为止吧。 她在心里替他鼓劲。

目前屏幕上只有贝里什一人，出于安全考虑，他把办公桌上可能被迈克·伊万诺维奇拿来袭击他或是弄伤自己的东西都收走了。贝里什在桌上零散地放了几份文件，免得桌面看起来太干净，他还留了一本笔记本、两支铅笔和一部电话，但距离迈克坐的位置保持了适当距离。

他之所以选了一间普通的办公室，是因为不希望让受审者觉得自己处于一个敌对的环境。

不一会儿，两名探员扣住迈克·伊万诺维奇的手肘把他押送进来。

他拖着步子，因为脚踝上的脚镣让他无法自由活动。两名探员帮他坐下，随即离开房间，剩下他和贝里什两人。

“这样坐舒服吗？”贝里什问。

作为回答，迈克把身体往椅背上一靠，因为手腕上戴着手铐，费了些力气才把右手肘搁到桌子上。

贝里什没有坐在他对面，而是坐在他旁边的那把椅子上。隐藏的摄像机可以拍到两人的上半身。

“你情况怎么样？他们给你吃的和喝的了吗？”

“喔，给了。他们都很客气。”

“很好。我是特别探员贝里什。”他朝他伸出手。

伊万诺维奇先是盯着那只手看，然后有点费劲地伸出带纹身的手臂，和贝里什握手。

“我可以叫你迈克吗？”

“当然，那本来就是我的名字。”

“我敢打赌，今天你被问了很多问题，但我不想骗你：现在这个也是一次审讯，迈克。”

囚犯安静地点点头。“我明白。是不是有台摄像机在拍我们？”他一边环顾四周一边问。

贝里什指着摄像机说：“它就藏在那些档案里面。”

看到那个男孩朝着他们的方向挥手打招呼，肖顿怒气冲冲地说：“都是他，害我们看起来像一群白痴。”

“你的律师非常优秀。”贝里什看着手表说，“五十分钟后你就能离开这儿了。现在你想聊些什么呢？”

伊万诺维奇觉得很有趣，继续配合他玩下去。“我不知道，您来定吧。”

贝里什装作思考的样子。“消失二十年可能也有积极的一面。比如，可以有许多不同的身份，你可以是任何人，也可以谁都不是，而且那种情况下还不用交税。”他眨眨眼睛，“你知道吗，在我小时候，失踪是我最大的愿望之一。它排在第二位，第一个愿望是拥有隐身的能力，这样可以偷窥别人，但不会被人发现。”

伊万诺维奇咧嘴笑了。他似乎有些好奇。

“我真希望能消失一回。”贝里什继续说，“一天天过去，再也没有任何消息。我会漫无目的地在树林里晃悠，我那时候特别喜欢露营。过了一两个星期后，我会回家。我相信，大家看到我以后都会如释重负。我妈妈一定会落泪，连我爸爸也会大为感动。我奶奶会给我准备我最爱吃的甜点，然后我们一起和亲戚还有邻居庆祝。我住在北方的表兄弟们也会来，就算我从出生后最多只见过他们两次。所有人都会为我的归来到场祝贺。”

伊万诺维奇轻轻鼓起掌。贝里什点头以示感谢。

但肖顿不喜欢眼前这一幕。“他在干什么？跟嫌犯说他的事吗？应

该反过来才对。”

米拉知道，贝里什正在想法建立他和嫌犯共同的对话基础。她瞥了一眼时钟，期望他知道自己在做什么，因为已经过去五分钟了。

“这故事真不错。”伊万诺维奇说，“那您后来这么做了吗？”

“你问我有没有离家出走？”

囚犯点点头。

“是的，我离家出走了。”贝里什严肃起来。“你知道发生了什么吗？我逃跑的时间绝对不到一个星期，事实上只有几个小时而已。我觉得时间应该够长了，于是回到了家，可是，根本没有人在那儿迎接我，甚至没有人发现我不见了。”

贝里什静静等待，给迈克一些时间思考他最后那几句话。

“但对你来说事情不是这样的，对吗，迈克？你当时才六岁，那么小的年纪不会离家出走。”

伊万诺维奇沉默不语。

米拉发现，屏幕中迈克的表情发生了变化。贝里什正在试图刺激他，他起身，开始在屋子里来回踱步。

“一个小男孩在秋千上被人绑走。没有人察觉异样，也没有人看见，包括他母亲在内，即使男孩玩耍的小公园就在她工作地点的正对面。她一直带儿子去那个小公园和别的孩子玩。但是那天只有小迈克一个人，他的母亲当时在打电话，所以注意力不在他身上。二十年来，没人知道那个小男孩去哪儿了。事实上，过了那么久之后，人们把他忘了。只有两个人知道真相。其中一个是小迈克，这些年他已经逐渐长大成人。另一个就是那天带走他的人。”贝里什停下来，注视着迈克的眼睛。“我不会问你那人是谁，反正你也不会告诉我。但或许你愿意告诉你母亲。你不想再见见那个生下你的女人吗，迈克？她赋予了你生命，你难道不觉得她有权知道真相吗？”

迈克·伊万诺维奇沉默不语。

“我知道他们把她接来了。她现在就在外面，如果你愿意的话，我可以让她进来，我们还有时间。”这是谎话，但伊万诺维奇信以为真，或者装作信以为真了。

“她为什么要见我呢？”

贝里什找到了一个突破口：这是迈克第一次向他提了一个与自己有关的私人问题。贝里什紧抓住这一线希望。“这些年来她备受煎熬，你不觉得应该让她从自责中解脱吗？”

“她不是我妈妈。”

米拉注意到伊万诺维奇的语气中带着一丝嫌恶，贝里什抢下了一分。

“我明白了。”贝里什顺着他说，“那就算了。”

他为什么突然停了？他好不容易才和迈克建立互动。米拉不明白。

“你不介意我抽烟吧？”还没等对方回答，贝里什就从外套里拿出一包万宝路和一个打火机。

米拉先前看见他问另一位警官借了这些东西。但贝里什没有点烟，只是把它们放在桌上。

伊万诺维奇将目光投向打火机。

“我可没同意他这么做。”乔安娜·肖顿叫起来，“他不可以冒这种险，审讯到此结束！”

“等等，请您再给他一分钟吧。”鲍里斯恳求道，“他知道自己在做什么，我从没看到他失败过。”

屏幕中的贝里什把双手放在口袋里，在迈克身边转来转去。囚犯努力让自己看起来漠不关心，可他的眼睛却一直盯着桌上的打火机，他无法抵挡火的诱惑，就像探测水源的人无法抵挡水的诱惑一样。

“你喜欢足球吗，迈克？我特别爱看球赛。”贝里什没来由地问。

“您为什么问我这个？”

“我只是不知道你这二十年干了什么，仅此而已。你应该有什么爱好。人一般都会有一个兴趣或一件热衷的事情来消磨时间。”

“我和他们不一样。”

“啊，这我知道。你很……特别。”

贝里什过于夸张地强调最后那两个字。

“您不抽烟吗，探员？”

“再等一会儿。”贝里什装着在思考别的事情草草地回答，但也许他想要的恰恰就是那个结果。

尽管如此，米拉却担心起来。伊万诺维奇渴望看到火，而贝里什正在把打火机当作施压工具，想借此从他那儿问出什么。不管他在打什么主意，目前看来并没有起作用。

伊万诺维奇从办公桌上拿起一支铅笔，心不在焉地在笔记本上涂写起来，这证实了米拉的焦虑。

“你在古列维奇督察家里对瓦斯克兹探员说过一句话，它让我很好奇。”贝里什继续从一个话题转到另一个没有明确逻辑关系的话题。

“我不记得了。”

“别担心，我来帮你回想一下……你当时问她知不知道火能够净化灵魂。”贝里什露出不屑的表情，“我觉得这句话也没什么了不起。也许你不那么认为，但我觉得它乏味得很。”

“我不那么觉得。”迈克反驳道。

贝里什走到那包万宝路旁，抽出一根。他把烟放到嘴里，然后拿起打火机，在两手之间抛来抛去，迟迟不点燃它。伊万诺维奇的视线跟着打火机移动，像个被变戏法的人迷得团团转的小孩子。

“他在干什么？给他催眠吗？”“法官”轻蔑地开玩笑说。

米拉希望贝里什仍然能稳住局面。

贝里什点燃打火机，举到他们俩中间。“火里有什么，迈克？”

囚犯的脸上露出邪恶的笑容。“所有你想看到的东西。”

“这是谁告诉你的？凯鲁斯吗？”

纵火狂的眼睛闪着光，照亮了他的瞳孔。然而，那不是点燃的打火机在他眼中的倒影，它更像是从他灵魂最深处燃起的火光。与此同时，迈克还在漫不经心地涂写着什么。

贝里什从外套口袋里拿出一张折好的纸。他像个魔术师那样，左手手腕轻弹了一下，在囚犯眼前打开那张纸。上面是安眠主宰者的人像拼图。他把纸凑近打火机。

“他想干什么？”肖顿抗议道，“再过两分钟，我就终止审讯！”

与此同时，屏幕里，迈克像个迫不及待想开始玩一个新游戏的孩子，脸上洋溢着激动的神情。

“你的导师还跟你说了什么？”贝里什坚持问。

迈克似乎走神了，笔记本上的手在颤抖，铅笔快要把纸给捅破了。“有时候，必须走到地狱尽头才能了解关于自己的真相。”

贝里什逼问他：“地狱尽头有什么，迈克？”

“您迷信吗，探员？”

“不，我不迷信。为什么问我这个？”

“有时候，如果你知道恶魔的名字，只要说出那个名字，他就会回应你。”他手里的铅笔像压力指针一样，在纸面上不断快速移动。

为什么贝里什要由着他装疯卖傻？米拉不明白。他正在让迈克·伊万诺维奇有机可乘，证实他确实患有精神疾病，让他所有的努力白白浪费。而他们的时间所剩无几。

“你们到那儿去给我终止这出闹剧。”“法官”下令，“我已经看够了。”

然而，贝里什并没有给他们时间干涉审讯。他吹灭火焰，取出嘴里的万宝路。伊万诺维奇脸上的狂热像被控制住的火势一般消失了。

贝里什把打火机放回口袋，把人像拼图揉成一团。“好了，迈克。我想就到此为止吧。”

米拉哑口无言。乔安娜·肖顿看起来坚决要贝里什好好给她一个交代。

克劳斯·鲍里斯转向米拉。“很抱歉。”

随后，他们一起去了用来审讯的那间办公室。

迈克·伊万诺维奇刚被带回牢房，走廊里就响起“法官”对贝里什说的攻击性言辞。“你完了，而且不只是这件案子。我会亲自确保你再也不会搞破坏。”然后，她的话更伤人了。“你就是个失败者，贝里什。我们多年前有机会把你撵走的，真不知道当初为什么要手下留情。”

米拉发现贝里什没有打断“法官”，他还是和往常一样对那些指责无

动于衷。忽然，她有一种可怕的感觉，这场闹剧会不会是贝里什在报复他们？他在报复古列维奇，古列维奇贪污受贿，却把罪责推在他的头上。他在报复肖顿，她为了自保一直袒护真正的罪人，即使在他死了之后也在保护他。最后，他在报复整个警局和它代表的体系。

更糟的是，米拉愚蠢地以为贝里什只是想挽回自己的名誉，没想到在他实施这个复仇计划的时候她助了他一臂之力。

贝里什整理了一下领带，像是什么都没发生一样，准备离开办公室。肖顿显然不习惯被人忽视，立刻挡住了他的去路。“我还没说完。”

贝里什礼貌地避开。“你听说过意念动作效应吗？”

他的提问激怒了肖顿。“那是什么？你的另一个人类学大发现吗？”

“嗯，确切地说是精神分析学。”贝里什强调，“指的是想象中的画面会产生下意识的行为。”

肖顿正打算开口说话，但让她爬到今天这个位置的直觉让她乖乖闭嘴。

贝里什继续说：“审讯官的某个动作或某句话会引起受讯者的某种行为。所以我才让他看到火焰。”

“所以呢？”肖顿傲慢地问。

“这就像是你在餐桌上和人聊天时会把盘子里的食物摆成某些形状，或者在打电话的时候下意识地用面前的纸和笔涂鸦。通常来说，你画的东西没有任何意义，但有时候并非如此。所以，如果我是你们，我现在一定会仔细看看那个……”

他指着他们身后的某样东西。米拉第一个转身，然后是鲍里斯和“法官”。房间里一片寂静。所有人都盯着桌子上的同一个位置。

迈克刚才涂写的笔记本。

纸上画了一栋长方形的四层公寓楼，屋顶有一排天窗，一扇巨大的门，还有许多窗户。

其中一扇窗后面有一个人影。

55

他本想跟她道歉的。

然而，在审讯囚犯的那间办公室和警局高层短暂见过后，在他还沉浸在打败乔安娜·肖顿的喜悦中时，她不见了。她可能回“灵薄狱”了，也可能回家了。不过，更有可能的是，她不想和他说话，所以匆忙离开了。

在走廊的争吵中，他怎么会想要提起米拉的女儿呢？他太残忍了，他无权这么做。

不过，西蒙·贝里什确信自己戳到了米拉的痛处。不然的话，米拉为什么要告诉他那么多关于自己的事情？为什么要跟他说那个她施舍食物的流浪汉？为什么告诉他她在远程监视自己的女儿？米拉为什么要对他忏悔自己的罪行？

所有人都愿意和西蒙·贝里什谈心。他想起这一点。

这对米拉奏效，对迈克·伊万诺维奇也一样。

贝里什回到公寓，希什在他的房间门外，他的脑海里仍然回响着迈克的声音。

火里有什么，迈克？

所有你想看到的东西。

贝里什把钥匙扔到桌上，他没有开灯，身体陷进靠窗的皮沙发里。街灯凄冷幽暗的光从窗外照射进来。他松开领带，用脚后跟脱去鞋子。希什跑来趴在他脚边。

他应该给米拉打个电话。除了请求她原谅之外，他还有一件事要跟她说。刚才他并没有把所有事都告诉他们，笔记本上的涂鸦不是审讯的唯一收获。

伊万诺维奇手臂上的纹身图案让他产生了一个想法。它们是一种特殊的语言符号，一种火的语言，像是刻在皮肤上的象形文字，等待着他去解密。贝里什刚才用了同一种无形的暗语跟他对话。

你的导师还跟你说了什么？

有时候，必须走到地狱尽头才能了解关于自己的真相。

说这话的并不是想要装疯卖傻的迈克·伊万诺维奇，这一点贝里什深信不疑。

地狱尽头有什么，迈克？

您迷信吗，探员？

就是这个天马行空的问题给了他启发。这个问题太即兴，太脱离语境了。那个纵火狂想要给他一个讯息。他内心的那个声音是凯鲁斯。

不，我不迷信。为什么问我这个？

有时候，如果你知道恶魔的名字，只要说出那个名字，他就会回应你。

贝里什确信，那些胡言乱语中藏着一条关键信息，它能帮他找到伊万诺维奇无意识涂鸦的那栋建筑物，更重要的是，它能帮他查出窗户后面的那个人影是谁。

贝里什在昏暗的屋子里听见外面下起了倾盆大雨。雨水在他的脑海里噼里啪啦落下，本该被冲刷干净的万千思绪却向他涌来。

雨声也唤醒了过往的回忆。

工薪阶层居住的街区内，老房子的灯关着。快六点的时候，下起了大雷雨，顷刻间，天空一片漆黑。西尔维娅发着高烧，西蒙不得不出门买抗生素。通常是古列维奇负责这些事情的，乔安娜说得没错，新来的同事很能干。他帮他们买生活用品、付账单，有时候还会留下来吃晚饭。贝里什对外宣称古列维奇是他的弟弟，时不时来他们家做客。

但那次算是突发状况。

西蒙觉得都是他的错。他应该好好检查药箱，以防遇到这种情况的。家里有纱布绷带、创可贴、阿司匹林和消炎药，就是没有抗生素。把西尔维娅一个人留在家里太危险了，他之前从没这么做过。但是因为雷雨的缘故，古列维奇被堵在了路上，最快也要两个小时后才能到。

西尔维娅昏迷了一下午。刚开始的时候，西蒙还能用家里的东西应付过去，他在她额头敷了一块冰凉的毛巾，给她吃了扑热息痛，但效果

并不怎么样，她的病情越来越严重。

所以，最后他还是拿着伞，没穿外套，跑到了街尾的药店。在柜台前面排队结账的时候，他一直盯着窗外看：从那儿可以看到他们家的大门，但贝里什焦急万分，因为如果有人从窗户进去，他就看不到了。

付完钱后，他一把抓起纸袋，连伞都没有撑开就匆忙赶回家。到家的时候他已经浑身湿透。他走上那几级台阶，感觉心脏快要跳到喉咙口了，生怕自己打开家门发现最可怕的噩梦成真了。一进屋他就立刻冲向卧室。

她不在那儿。

恐惧让他无法思考，他本能地把手伸向手枪。贝里什本想大声喊她名字的，但他没有。倾盆大雨倒在屋顶上。他转过身，在客厅看到了她。

西尔维娅站在窗前，因为出汗的关系，睡衣贴在了皮肤上。她背对着他，所以没听见他的脚步声。她两手握着听筒，好像它无比沉重。

她在和谁打电话。

起初，西蒙没有明白这到底是什么情况。他走到她身边，才发现她没有说话，而是在静静聆听。

“是谁？”他警觉地问。

西尔维娅吓了一跳，转过身看着他，她额头冒着汗，因为发烧的关系眼神迷离，颤抖着说：“电话铃响了，我起来去接。但电话那头没有人。”

他小心翼翼地从她手里接过听筒，听见电话占线的声音。之后，他陪她回到床上，想着或许是她生病产生幻觉了。

你想要一个崭新的生活吗？

那天晚上，西尔维娅听到的是不是这句话？这个年轻的姑娘遭受过生活虐待，而凯鲁斯的话打动了她？是不是安眠主宰者说服她去安布鲁斯宾馆317号房间，把自己交给黑暗世界？

许多年后，西蒙·贝里什在家里的沙发上又一次受到执念的折磨，它像一位故人，轻轻地拍打他的肩膀，叮咛他千万别把它忘了。

作为回报，贝里什看到了希望。痛苦而毫无意义的希望。

几年前，他学会接受西尔维娅已经消失的事实，然后，某个月某个星期某一天的晚上，电话铃响了。他一接起来就听到雷雨的声音。他第一反应就是朝窗外看，却只看到天空中皎洁的月光，这才明白那场雷雨一定距离他很遥远，非常非常遥远。

在暴雨声中，他好像听见了呼吸声。

然后电话挂断了，留给他的只有一个残忍的问题。他全身毛骨悚然，直觉告诉他是西尔维娅打来的。她要让他想起那个她发烧的夜晚，那个下着倾盆大雨的夜晚。

自那以后，贝里什便不再颓唐下去。或许她还活得好好的，这一线希望该给他带来些许安慰，毕竟，在他那么多愿望中，至少有一个实现了。然而，他又多了一个新的疑问。

为什么她没有留下来和我在一起？

在昏暗的屋子里，街灯的光线从窗外照射进来，贝里什突然觉得很疲倦，不过，他离事情的真相也越来越近了。

你的导师还跟你说了什么？

有时候，必须走到地狱尽头才能了解关于自己的真相。

地狱尽头有什么，迈克？

您迷信吗，探员？

不，我不迷信。为什么问我这个？

有时候，如果你知道恶魔的名字，只要说出那个名字，他就会回应你。

他就会回应你，贝里什对自己重复着最后一句话。迈克·伊万诺维奇消失的时候只有六岁，他年纪太小了，不可能知道恶魔的名字，别人也不可能问他是否想改变自己的生活，他根本不会想到这种问题。他太小了，不可能一个人去安布鲁斯宾馆317号房……

贝里什突然有一种直觉。但他必须等到明天才能证实他的猜测。

“她不是我妈妈。”伊万诺维奇在审讯过程中提到他母亲的时候是这么说的。贝里什注意到他的话中带着强烈的怨气和恨意。但他不明白为

什么迈克要特意强调这一点。

只有他的亲生母亲才可能知道个中原因。

贝里什决定第二天一早给米拉打电话，跟她解释一切。然后两人一起去一个地方查明真相。

在去那儿的路上，他会想办法跟她道歉。

就算他是边缘人，但至少米拉会原谅他。

56

她突然想看看爱丽丝。

在过去的几个小时里，米拉突然担心自己会失去她，这很荒谬，她不知道是什么让她产生这种想法，而且她从来不曾有过这样的感受。

她开着现代以最快的速度赶往母亲家，上次她这么冲过去是因为自己愚蠢的幻觉，但这次的心急如焚却与上次不同。米拉想在爱丽丝睡觉前看看她。她不想半路折回，没有看到爱丽丝，她绝不会走，只要几分钟就够了。

米拉一直觉得自己不是个称职的妈妈。但经历了和贝里什的争吵，目睹伊万诺维奇在审讯中的反应之后，她开始觉得自己的错误已经无法弥补了。

她不是我妈妈。

迈克是这么说的。但是他在六岁的时候被人掳走，他不肯相认的母亲有什么错呢？或许，父母永远要为发生在子女身上的事负责，原因很简单，是他们把孩子带到这个黑暗无情又毫无理性的世界的，除了邪恶之外，这个世界的一切似乎都是不合理的。

米拉开着车，但她眼前看到的并不是道路、车辆或房屋。挡风玻璃变成了回放记忆的屏幕。她的双眼在玻璃上投射出遥远过往的影像。

没有七年前的那一场恶行，爱丽丝就不会出生。如果那些小女孩没有被绑架杀害，如果那些父母没有痛失爱女，米拉就不会遇见她女儿的父亲。是低语者把他们联结在一起的。

是他让他们成了一家人。

他是始作俑者，他预见了这一切。他们掉进了他设计的圈套。然后，爱丽丝出生了。为了保护她，米拉不能靠近她，她也不想知道低语者是否也给她的女儿打上了黑暗的烙印。

邪恶论在她身上也适用。或者说，对她来说尤其适用。

杀死斑马幼崽，给孩子喂食的母狮是好的还是坏的？因为无辜女孩

的死，爱丽丝才来到这个世上，这到底是件好事还是件坏事？

如果米拉决定履行母亲的职责，像个正常家庭一样，在女儿身边照顾她，那么她就得承认，发生的那些恶行是她获得幸福所必须付出的代价。

所幸的是，米拉快乐不起来。她没有感同身受的能力，自然也不可能知道自己失去了什么。但是爱丽丝有权利过上开心的生活。她和这一切无关，就算直到最近这星期，直到那个下午前，米拉都没有明白这一点。现在，她必须赶快冲到女儿身边，弥补这一切。

今晚，光是透过小型摄像机在电脑屏幕前盯着女儿，已经不够了。

家里的灯还亮着。她走过门口的小径，拿起海棠花盆下面的钥匙开门。

屋子里有一股饼干的香味。

她的母亲从厨房里探出身，身上穿着围裙，手指上沾着面糊。“我们不知道你要来。”她一脸疑惑地说。

“我待一会儿就走。”

“不，不，留下来吧。我正在做巧克力奶油酥饼，爱丽丝的学校明天组织野餐，她要早起。”

“那她已经睡下了。”

伊内丝看出米拉有些失望。“发生什么事了？”

“关于爱丽丝的问题……我担心她会不会是一种自闭症。”

女儿终于流露出对爱丽丝的关切了，伊内丝觉得有责任打消她的疑虑。“她没问题。”

米拉深深地叹了一口气。“但愿你是对的，如果真是这样，等她长大了就会慢慢有危险意识了。不管怎样，我们只能等。在这期间，我们要好好盯着她。我不想她在屋顶上玩杂技或者放火把房子烧了。”

“不会的。”伊内丝努力表现得很自信，好安慰女儿，也是安慰自己，“你为什么不去看看她呢？你可以趁她睡着的时候给她一个吻。”

米拉起身，随后她又转过身。“爸爸死的时候，只剩我们两个人相依为命，你是怎么撑过来的？”

伊内丝在围裙上擦干净双手，靠在门柱上。“我那时候很年轻，没什么经验。你爸爸在照顾你这件事上比我强很多。我以前一直开玩笑说，他才是你的妈妈。”她笑了，但很快又忧伤起来，“他死后，我无法接受失去他的事实。我卧床不起，无力照顾我们，照顾你。我的悲痛变成了最好的借口：你爸爸不在了，我也不是一个好妈妈。也许你不记得了，当时有好多天我几乎都没办法下楼。”

米拉记得，但她没有告诉母亲。

“我知道，让你和我一起在这个空荡荡的家里承受回忆的痛苦，特别是让你来照顾一个决定活活葬送自己的母亲是不公平的。”

“你为什么没有把我送走？”

“因为一天早上，你跑进我的房间，改变了一切。你站在我的床前对我说：‘我才不管你是不是难过，我饿了，我要吃该死的早餐 。’”

她们俩都大笑起来。伊内丝从来不说脏话，她很在意形象，总是生怕给人留下坏印象。听到她说那个字眼，米拉觉得特别别扭。

笑声停止后，伊内丝走到米拉面前，用沾着面糊的手背抚摸她。“我知道你不喜欢别人碰你。但这次破例吧。”

米拉什么也没说。

“我跟你说这些，是因为你也会遇到同样的事。有一天，爱丽丝会说出一句让你吃惊的话，或者做出一个让你吃惊的举动。到时候你会想把她带回家，再也不离开她。在那之前，我帮你照顾她，就当作是暂借给我的吧。”

母女俩看着彼此。米拉想谢谢她跟她说的话，谢谢她的安慰，但她没必要这么做，因为伊内丝都已经知道了。

“有个男人。”她没有意识到自己把这个说了出来，“我认识他的时间不长，但是……”她不知该怎么说下去。

“但他是会让你挂念的人。”伊内丝替她说了出来。

“他叫西蒙，是个警察。我不知道，但我觉得也许……那么长时间以来，我第一次觉得和一个人那么亲近。可能是因为我们在一起工作，事情就更简单了。不过，我觉得我相信他。”她停下来，然后补充说，“自那以后我再也没有相信过谁。”

伊内丝冲她笑了。“这对你来说是件好事。说不定对爱丽丝来说也是。”

米拉感激地点点头。“我过去看看她。”

走廊尽头，爱丽丝的小房间被笼罩在百叶窗里透进来的琥珀色幽光下。米拉以为她已经睡了，可走到离门口一米远的地方时，她听见了她的声音，所以停住了脚步。

她从衣橱镜子里清楚地看到她的倒影。爱丽丝坐在床上，正在和那个红发娃娃说话。

“我也喜欢你。”她对娃娃说，“你要相信我，我们会永远在一起的。”

米拉正准备进去，准备要亲她一下——尽管她几乎从来没那么做过。但她又想了想。

独自玩耍的孩子就像是梦游的人，不应该唤醒他们。重新回到现实世界可能会给他们造成创伤，他们天真烂漫的魔力就支离破碎了。

所以，她继续站在那儿听爱丽丝用关切的语气跟她的“小姐”说话。这当然不是从她那儿学到的。

“我不会丢下你一个人的。我不像我妈妈，我会永远和你在一起。”

这句话像是重重的一拳打在米拉的胸口。没有哪次身体上的创伤会让她如此痛彻心肺，没有哪把刀会给她带来如此巨大的折磨。只有女儿的言语才会产生这种毁灭性的力量。

“晚安，‘小姐’。”

米拉看见爱丽丝和娃娃一起钻进被窝，然后紧紧地把它抱在怀里。她觉得全身无力，无法呼吸。归根结底，小女孩说的就是事实。她母亲是抛弃了她。但亲耳听见她说出来是另一回事。如果米拉知道怎么流泪的话，她一定会哭，可她的双眼却干涩灼热得发疼。

等她终于有力气挪动脚步时，她迅速奔向大门，冲了出去，然后用力地关上了门，她没有跟母亲道别，留下伊内丝一个人在厨房里瞠目结舌。

米拉把现代扔在了禁停区，她管不了那么多了。她快步朝家里走

去，心里只想着一件事。床底下藏了一个纸袋，里面有所有她需要的东西。

消毒剂，药棉，创可贴，最重要的是，一整包刀片。

对面那栋楼的广告牌上，那对巨大的夫妇在高处看着米拉从下面经过。小巷子里的流浪汉抬头看着她，期待着今天的食物，但米拉对他置之不理。

开门的时候，她的手指因为慌乱而抖得厉害，几乎无法拿钥匙开门。她必须控制住自己，过一会儿举刀的时候手必须要稳。米拉三步并作两步跨上台阶，冲进公寓里的那个隐秘空间。

堆满一间间屋子的书本此刻变得悄无声息，里面的故事和人物已经消失，只剩下一张张白纸。米拉打开床头灯，连外套也没有脱。她唯一迫切想做的就是用刀割伤自己，体会她这一年来想用恐惧替代的那种感觉——看着钢片刺入大腿内侧的肉里，感觉皮肤像一层薄纱一样撕裂，鲜血像热油脂一般流淌出来。

用痛苦缓解痛苦。

米拉俯下身去取床垫下面的袋子，再过几秒钟，一切就绪，她就可以忘掉爱丽丝。很久以前，她决定戒掉自残见血的习惯后，便把东西藏在了那里。

她伸手去够那个袋子。又试了一次后，她的指尖摸到了它。再往里伸几厘米后，她抓住袋子往外拉，然后毫不犹豫地把它打开。

但是，里面没有自残的必需品，等待她的是另一样东西。

米拉望着手里那个奇怪的东西，她根本没有多想，这个挂着钥匙的黄铜球形吊坠是怎么跑到她床下的？

安布鲁斯宾馆317号房间。

57

伊迪丝·琵雅芙在唱《一天的恋人》。

空无一人的大厅笼罩在一片藏红花色的幽光下。没有一个住客，那个穿着大方格外套、失明的年迈黑人没坐在皮沙发上，连那个骨瘦如柴、头发斑白、留着寸头、左耳戴着镀金耳环、身上有褪色纹身、像个上了年纪的摇滚明星的门房也不在。

那里有的只有音乐，像一段被人遗忘的回忆令人心碎，又像是一首摇篮曲般舒缓人心。

米拉走向电梯，按下按钮，等待轿厢下来接她。

不一会儿，她来到四楼。米拉沿着走廊，顺着房间号往里走。她一路经过一扇扇黑色的漆木门，直到来到她要去的那间房间门口。

三个铜牌做成的数字——317。

米拉从外套口袋里拿出挂着黄铜球形吊坠的钥匙，转动门锁。门开了，里面一片漆黑。

她踏了进去，然后马上把手伸向墙壁打开开关。床上的吊灯发出朦胧的亮光，那是老式白炽灯的钨丝产生的昏暗的光。

墙纸是深红色的，巨大的蓝色花朵仿佛悬浮在深红色地毯上。酒红色的缎子床罩上有烟头烫坏的洞眼。房里有两个床头柜，右边那个的灰色大理石桌面上放着一部黑色电话，墙上能看到十字架留下的陈年印迹，电话旁边，那个印迹的正下方，放着一样东西。

一份安眠主宰者的礼物。

我从黑暗中来，也必须时不时地回到黑暗中去。

一杯水，两颗蓝色药丸。

58

手机一直在响，但是没有人接听。

也许她还在生气，所以不想和他说话。这完全能理解。　贝里什心想。这是他罪有应得。早上这个点她不可能还在家里，他应该去一趟“灵薄狱”跟她解释清楚。

但是他起晚了，要不是希什吵着要出门，他还不会醒。

不过，更糟糕的是，他在靠窗的旧沙发上睡着了，身上还穿着昨天的衣服。这会儿，他的背脊疼得要命，更别说颈部肌肉了。

在贝里什的记忆里，他已经好多年没有睡得那么沉了，机体好像进入了一种休眠状态。他没有因为别扭的睡姿醒过来，整个晚上他一点也没觉得不舒服。他没有做梦，从闭眼到醒来，像是经历了一段漫长而连续不断的旅程。

尽管浑身酸痛，但他现在精神百倍。

迅速冲完澡后，他换掉衣服，穿上一套蓝色西装，然后喝了一杯咖啡。现在是早上十一点，天气有些凉。秋风终于赶走了让人头疼的夏天。贝里什给希什的盆子里装满食物和水。这次他不能带上它。

他叫了辆出租车，赶紧去确认他昨晚在疲倦地入睡前凭直觉想到的猜测。

贝里什希望米拉能和他一起去，但也许她还需要点时间消消气。毕竟，他认识她的时间并不长，不知道应该怎么对待她才好。

最多一个小时，他就能带着他期望得到的结果出现在“灵薄狱”，到时候米拉就会忘记他们争吵的原因。老实说，贝里什自己也不记得了，或者说根本不存在什么原因。有时候发生这种事在所难免。

出租车停靠在白色公寓楼门口。英式草坪上的旗杆上，一面旗子迎风飘扬。他下车时，唯一能听到的只有旗子扣环发出的叮当声。贝里什把钱付给司机，随即走进疗养院的大门。

那个地方很漂亮，看上去根本不像是护理病人的疗养院。主楼背后

是一栋栋用钴蓝色涂料修饰的白色小屋。

前台的人告诉他迈克·伊万诺维奇的母亲住在哪儿，这会儿，贝里什正走在建筑群的小径上寻找那个门牌。

他敲了敲门，手里准备好警察证，等着有人开门。过了几秒钟，大门开了。

迎接他的是一个坐在轮椅上的女人。她的目光立刻落在了他的警察证上。“我已经把所有事情都告诉您同事了。滚出去。”还没等贝里什开口，她就下了逐客令。

“等等，伊万诺维奇太太。这件事很重要。”这是他最先想到的话，然后他意识到，应该事先准备好借口才是，现在已经来不及了。

“我儿子是杀人凶手，我已经二十年没有见过他了，还有什么事情很重要？”

门马上要关了，贝里什不知道怎么停住已经启动的机关。他后悔没叫米拉一起来，她肯定更擅长和人打交道。他避世多年，也被世界孤立，这让他不知道该怎么和受讯者之外的人互动。

“我昨天和您儿子谈过。我想迈克有句话要跟您说……”

他在骗她。事实上，伊万诺维奇的态度非常明确。

她不是我妈妈。

门在距离他几厘米的地方停住了。女人缓缓打开它，注视着贝里什，焦急地想要知道答案。

她希望得到原谅，但是我没办法满足她的期望。　贝里什在进屋前对自己说。

伊万诺维奇太太把轮椅推到客厅另一端的角落，贝里什关上身后的门。

“他们昨天晚上来找过我，说迈克回来了。他们告诉我他的所作所为，根本不考虑我身为他母亲的感受。”

那个女人最多五十岁，但看起来比实际年龄要苍老得多。灰白的头发被剃得非常短，她住的地方也和她的模样很相称，功能设施齐全，像是一间医院病房，而陈设简陋得和监狱牢房差不多。

“我能坐下来吗？”贝里什指着一张盖着防水布的沙发问。

伊万诺维奇太太示意可以。

贝里什不确定自己是否能说出安慰她或者是拉近距离的话，他觉得也没有这个必要。那个女人的声音里已经充满了怒意。

“我看过您儿子的失踪档案。”他开口说道，“想到六岁的迈克被一双看不见的手掳走，您现在都会害怕得颤抖吧。”

“天知道为什么所有人都会这么认为。”女人否定了他的猜测，“您真的想知道，对我来说什么才是周而复始的折磨吗？如果我早一刻转过身，事情就不会发生。那个电话亭离那儿只有十米远。只要一瞬间，只要我在那通该死的电话中少说一句话就够了。我们学习要如何计算秒、分钟、小时、天和年，却没有人告诉我们一瞬间有多重要。”

那种多愁善感的表述给了贝里什希望，也许伊万诺维奇太太会敞开心扉。“当时您和您的丈夫正在办离婚手续对吗？”

“对，他有了别的女人。”

“您丈夫喜欢迈克吗？”

“不喜欢。”她立刻回答，“我儿子要对我说什么？”

贝里什从小桌子上抽出一本杂志，从外套的内袋里拿出笔，开始在封面的角落上画迈克·伊万诺维奇在接受审讯时在笔记本上留下的涂鸦。

“喂，您在我的杂志上干什么？”

“抱歉，我也没有别的办法了。”

他画了一栋四层楼的长方形公寓楼，屋顶上有一排天窗，大楼有一扇巨大的门和许多窗户，其中一扇后面有一个人影。随后，他把画递给那个女人。

迈克·伊万诺维奇的母亲盯着画看了一会儿，然后把它还给贝里什：“这是什么？”

“我希望您可以告诉我……”

“我不知道它是什么。”

贝里什发现她没有说实话。“迈克画它的时候说了一些看似不知所

云的话。”

“他们说他大概疯了。如果他杀了人，放火烧了他们，我看这很有可能是真的。”

“可我觉得他只是想让我们这么以为罢了。我问他火里有什么的时候，他说火里有所有你想看到的东西。他的话让我产生了一个想法，您知道这是为什么吗？”

“我不知道，但我相信您一定会告诉我。”她一脸怀疑地说，看来这些年形成的戒备心是不会消除了。

尽管如此，贝里什还是想试一下。“我们总是习惯停留在表象，以至于看不到火焰背后的东西。”他停顿了一下，注视着那个女人。“火焰隐藏了某个东西，伊万诺维奇太太。”

“是什么？”

您迷信吗，探员？

不，我不迷信。为什么问我这个？

有时候，如果你知道恶魔的名字，只要说出那个名字，他就会回应你。

“所以有时候，必须走到地狱尽头才能了解关于自己的真相。”他一字不差地复述出迈克的话。

女人睁大双眼，刹那间，贝里什觉得她儿子的表情映照在她的脸上。

“您知道地狱尽头有什么吗，伊万诺维奇太太？”

“我每天都活在地狱里。”

贝里什点点头，好像在仔细琢磨她这句话。“您以前是做什么工作的，在那之前……”

女人看了看瘫痪的双腿。“我是个法医。很讽刺，是吗？”她皱了皱鼻子。“我跟尸体打了十年交道。不断有人死亡，您甚至不知道他们的死因。我见过很多东西……人世间的恶魔比地狱多太多了。您是警察，您知道我在说什么。”

“有时候，如果你知道恶魔的名字，只要说出那个名字，他就会回

应你。”顺着女人说的，贝里什又引用了迈克·伊万诺维奇的话。

她斜着眼瞄他。“您是在挑战上帝还是挑战恶魔，探员？”

“我们无法打败恶魔。”

房间里的两人陷入了寂静的沉思。女人用疲倦的眼神观察着贝里什。

“您迷信吗，伊万诺维奇太太？”

“这算什么问题？”

贝里什冷静地说：“不知道，您儿子也问了我这个问题，我不知道该怎么回答。这是他说的最后一段话。”

“您一直在耍我。您跟我说的话还有那幅画……都和我没有关系。您到底想要什么？”

贝里什站起身，现在他的身躯比坐在轮椅上的女人高出很多。“您看……今天早上在来这儿之前，我还不确定这一切是否和您有关，但在您给我开门的一瞬间，我的猜测被证实了。”

“滚出去。”女人冷冷地说。

“我马上就走。”他从头开始分析，“凯鲁斯通过电话走进受害者的生活。”

“凯鲁斯是谁？”

“为什么这么问？您觉得我叫他安眠主宰者更好是吗？不管怎样，他打电话给那些绝望无助的人们，提出给他们更好的生活。但我纳闷的是，他是怎么接近迈克的……他只有六岁，不可能明白对他来说什么才是更好的生活。所以他应该是绑架了他。但是为什么要这么冒险呢？其他消失者，或者说失眠者都是自愿把自己交给他的。他应该有什么特别充分的理由……”

“您在胡说八道。”女人想让他住口。

贝里什注视着她。“迈克得了一种叫做内脏逆位的先天疾病，这也导致了他患有严重的心脏病。”

“没错，所以呢？”

“您和您的丈夫当时正在办离婚，迈克的父亲要重新组建家庭，那

里恐怕容不下生病的儿子。而您又没办法照顾他，对吗？我猜那个时候您已经出现了某种退化性疾病的最初症状，这种病让您现在不得不坐在轮椅上。”

女人沉默不语，不知所措。

“迈克需要一直有人照料。无父无母，他会被送到福利机构，有谁愿意领养他这样的孩子呢？除此之外，他的治疗费用很高。您是学医的，应该很清楚之后会发生什么。没有足够的经济支持，您的儿子能活到几岁呢？”

女人低声地哭起来。

“但是，有一天，一个陌生的声音打来电话。电话那头的男人做了言之成理的分析，赢得了您的信任。他让您从不同的角度看待事物，给您带来了希望。尽管您不知道他是谁，您还是觉得他是您这么长时间来的唯一一个朋友。然后，他问了您一个问题：‘您想要一个崭新的生活……为您的儿子着想吗？’”

贝里什停下来，让这句话慢慢沉淀。

“您做了什么，伊万诺维奇太太？您做出了在您看来最好的选择：给迈克一个机会……您把他带到安布鲁斯宾馆317号房间，给他吃下安眠药，等他睡着。然后您离开了，把他留在那张床上，您知道再也不会见到他了。然后，您编了那个秋千的故事。”

一滴滴泪从迈克母亲的脸上落下来。

“我对您深表遗憾，伊万诺维奇太太。”贝里什尽他所能地怀着同情说，“对一个母亲来说，这应该是很可怕的。”

女人咬了咬嘴唇。“当你可能失去某个东西的时候，你当然无法接受。但当你要失去一切的时候，你会发现你其实一无所有……我当时希望自己可以早点死掉，可我居然苟活到现在。”

贝里什很想立刻离开那里，因为他觉得自己和此时的气氛格格不入。一个没有子女的人怎么可能体会类似的痛苦？而为了进门问话，他甚至骗了她。

她不是我妈妈。

贝里什的脑海里一直回想着迈克那句鄙夷的话。如果他知道那个女人为他做了什么，为了他牺牲了什么……或许他真的知道，而他就是为

此不原谅母亲。不管怎样，贝里什不能再继续同情那个女人了，因为在离开那个屋子前，他必须得到所有的答案。于是他继续往下说。

“正如我刚才说的，凯鲁斯冒险地选择了一个男孩，我们知道，人们特别关注失踪儿童，他们会在牛奶盒上印孩子的照片，不会轻易放弃寻找……所以，如果凯鲁斯决定铤而走险，留下一个随时可能反悔、向警方供出实情的证人，那么，他一定有相当充分的理由。”

女人摇摇头。

“作为回报，他问你要了什么，伊万诺维奇太太？”

迈克的母亲低头看着杂志封面上那栋长方形的公寓楼。“我没想到，过了那么久他还记得……您明白吗，探员？我儿子没有忘记我。这栋房子就在我一直带他去玩的那个小公园对面。”

贝里什感到难以置信，迈克失踪的公园秋千，他母亲的痛苦煎熬，他在接受审讯时的涂鸦，这一切像个完美的圆环一样全都能说得通了。贝里什举起画着那栋建筑物的杂志，又给那个女人看了一遍。“这是什么地方？”

“我做法医的时候在那个停尸房待了十年。”女人承认。

贝里什靠近她，一只手搁在她肩上。“迈克变成了怪物，并不是您的错。但是我们还能阻止那个把他变成这样的人……二十年前，凯鲁斯到底问您要了什么？”

“一具尸体。”

59

他觉得自己快要受不了如此紧张的气氛了。

真相呼之欲出，只要最后确认一下就行了。他想把这事告诉米拉，她必须在场。贝里什相信，只要看着她的双眸，贝里什就能确认一切都是真的。

贝里什在前往警局的出租车上快要坐不住了，肾上腺素在他的血管里迅速地流动着。他不再打米拉手机了，他需要在她面前详细陈述他掌握的事实真相。

他足足花了二十年的时间，现在真相即将揭晓，他再也无法按捺住激动。

与此同时，他设想了各种可能的场面，有的合情合理，有的不合逻辑。但是他确信，每块拼图最终都会回到自己的位置。

这场大骗局的始作俑者——魔术师，灵魂诱惑者，安眠主宰者或者凯鲁斯——心思缜密，肆无忌惮。

但他依然能打败他。

贝里什让出租车司机把他放在广场附近，那里有座大喷泉正对着联邦警局总部。

大楼的玻璃幕墙反射出午后的太阳，晴朗的天空中鲜有白云。人人都知道，星期五是一周里最清闲的一天，他一直纳闷这是为什么。也许警察和罪犯忙了一个星期，都想在周末喘口气。话虽如此，今天却能看到探员们在警局里进进出出忙碌着。

贝里什走到人群中，朝着大门走去。

前往大楼入口的一路上，他发现自己经过许多人身边时，他们都转过头望着自己，像是追逐一缕阳光的向日葵一样，他们的目光都聚焦在他身上。

平时对他视而不见的同事，这会儿都投来异样的眼神。他们的神情中并没有什么特别的东西，只不过往常的冷漠变成了惊讶。

周围看他的人越来越多，贝里什本能地放慢脚步，他很困惑，不知道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

有人在他背后大喊大叫，他起初没有明白那话是对谁说的。他环顾四周，和其他人一样害怕。

“站住！贝里什！”那个声音再次响起，这次加上了他的名字。

贝里什转过身，看见克劳斯·鲍里斯伸着手朝他走过来。他居然拿枪对着他，这是真的吗？

“不许动！”

贝里什才刚举起手，其他警察立刻扑上去给他戴上了手铐。

60

审讯室里鸦雀无声，沉默其实是一种拷问手段。

不过，它是一种隐形的暴行，没有任何一项法律禁止他们这么做。

就在几小时前，这里关的还是迈克·伊万诺维奇，而现在却是西蒙·贝里什。和其他在这个房间待过的人不同，贝里什知道为什么白色墙壁上包了吸音材料，这是“消声室”原理，声音无法进入这个房间。这种机制会让人在无声环境下产生假想的声音，比如耳鸣和叮叮当当声，时间越久就越难区分现实和幻觉。

长此以往会让人发疯。

不过贝里什知道，他们不会把他一个人留在那儿很久，所以他想借着安静的机会思考。

他一直问自己他们会指控他什么，可他百思不得其解。他坐在那儿，等着有人坐在桌子另一头，好好跟他解释发生了什么事。与此同时，他拼命让自己看起来轻松自在些，这样，从各个角落监视他的摄像机拍下的只有他不动声色的画面，当然他也不能表现太过分。他确信，单面镜后面一个人也没有。

贝里什太了解审讯技巧了，他知道，他的同事在现身之前会把他晾几个小时。他要做的只有忍耐。他不能要水喝或是要求上厕所，因为这些请求会被视为缴械投降的征兆，从某种程度上来说，它们也确实是。为了证明自己的清白，他不能让他们的计划得逞。

过于激动或过于冷静的嫌犯几乎百分之百有罪。不停问为什么会被带到那儿的人也一样。太冷漠的很快就会招供。镇定的嫌犯可能会把牢底坐穿。无辜的人会有上述所有表现，不过通常还是不会有人相信他们。所以，秘诀在于泰然自若。

泰然自若会让他们摸不着头脑。

大约过了三小时后，房间的门开了。克劳斯·鲍里斯和“法官”拿着文件夹，满怀决心地走了进来。

“贝里什探员。”警察局长开口说，“我和鲍里斯督察有几个问题要

问你。”

“你们想了那么久，想必是很重要的问题。”贝里什讽刺道。可事实上，他已经害怕了。

“你和受审者打交道的经验很丰富，可以和我们耗一整晚。”鲍里斯说，“所以我们不跟你兜圈子，我希望你也不要给我们制造麻烦，希望你马上配合。”

“如果你不这么做的话，西蒙，我们就不得不中止审讯，交由检方处理。我保证，我们已经掌握了足够证据起诉你。”

贝里什伸出双臂，笑着说。“那很抱歉，我们为什么要坐在这儿呢？”

“我们什么都知道，但我想给你一个减刑的机会。”肖顿用一根手指指着他的脸。“她在哪儿？”

贝里什沉默不语，他也不知道说什么。

“昨晚发生了什么事？”

有一瞬间，贝里什忘了昨晚睡得很香，还真以为自己干了什么。所以他依然保持沉默，希望能突然想出答案。

两人显然不吃这一套，乔安娜·肖顿走到他右边，弯下腰凑近他耳朵。贝里什感受她温热的呼吸，过于甜腻的香水味让他浑身不自在。

“你和米拉·瓦斯克兹探员的失踪有什么关系？”

贝里什被这个问题吓呆了，倒不是因为他被关押的谜底终于揭晓了，主要是因为他根本不知道该如何回答。

“米拉失踪了？”

在贝里什如此真实的焦虑面前，两人交换了一下眼神。

鲍里斯开口说道：“昨天晚上她惊慌失措地从她妈妈家夺门而出。后来她妈妈打她家里电话，但是没有人接，手机也联系不上。”

“我知道，我今天早上也打了好几次。”贝里什说。

“这可能是你给自己找的不在场证明。”“法官”立刻暗讽道。

“什么事情的不在场证明？”他生气了，“你们有没有找过她？”

两人无视他的质问。

鲍里斯在他对面坐下。“告诉我，贝里什，你是怎么重新卷进凯鲁斯这个案子的？”

贝里什耐心地为自己申辩。“是米拉·瓦斯克兹找我的。从红砖小楼着火的那个晚上开始，我和她一起办案。”再次想到凯鲁斯的藏身处让他一阵颤栗。

肖顿靠在桌角。“你在那儿？为什么你没有站出来？为什么你让瓦斯克兹一个人扛下责任？”

“因为米拉不希望我被卷入这件事。”

“你希望我们现在信你说的，是吗？”“法官”缓缓摇头，“那天夜里，是你在红砖小楼袭击她的，对吗？”

“什么？”贝里什目瞪口呆。

“你拿走了她的枪，是你袭击了她。”

“当时有人在那个房子里，但他逃跑了。你们也确认过可以从下水道进出那个地方。”贝里什正在失去自控力，他知道这对他不利。

“如果可以从大门出入，为什么要在下水道弄脏自己呢？”克劳斯·鲍里斯嘲弄地说。

“你们到底在想什么？”

“你确信如果我们搜查你的公寓，不会找到米拉的手枪？”

“为什么你们老是提那把手枪？我不明白。”

肖顿叹了口气。“你看，这是因为今天早上我们的人完成了火灾现场的搜查。一具尸体在那么高的温度下早就化为灰烬了，塑料或者纸也是一样。但是金属不同，在找到的东西里面没有米拉的手枪。所以，它去哪儿了呢？”

“伙计们，你们如果真想把我牵扯进去，就该编造些更实质的内容出来。”贝里什讽刺地说，“不然你们只是白白浪费一个周末晚上罢了。”

两人又交换了一次眼神。贝里什有种不好的预感，或许他们手里真握有什么证据。只是他们现在还在和他周旋，要等待最合适的时机打出

那张决胜牌罢了。

“失眠者那个案子，付出最大代价的人就是你。”肖顿说，“我、古列维奇，甚至是斯蒂凡诺普洛斯，我们都从那个案子走了出来继续我们的职业生涯。而你，你投入了自己的感情，接连犯了一个又一个错，最后成了警察局的边缘人。”

“你我都很清楚事实是怎样的，还有我顶替了谁的罪。”贝里什挑衅地说，“你只不过是在想方设法让我闭嘴罢了。”

然而，“法官”似乎非常自信。“我不需要你对古列维奇的事保持沉默。我也不需要用什么小伎俩让你认罪。相反地，你没有受贿，贪污的另有其人，恰恰是你的动机……”

此刻，贝里什真的害怕了，但他绝对不能让他们看出来。“什么动机？”

“失去同事对你的尊重是很痛苦的。”“法官”装作同情他的样子说，“承受他们的攻击，听他们诋毁你，而且不是在你背后说，是当着你的面说。这真的很伤人，尤其是当你知道自己是无辜的时候。”

乔安娜说那些话想要干什么？贝里什不明白，但他已经发现情况不对。

“这会导致一个人怀有恨意，或许他会想，总有一天，所有人要为此付出代价……”肖顿说。

“你们是在暗示我是所有事的幕后主使？是我教唆那些消失的人再次出现实施谋杀？”

“你成功地说服他们，因为你和他们一样，一生都在忍受凌辱。古列维奇还有整个警察局都是你憎恨的对象。”肖顿言辞激烈，“恐怖组织需要一种意识形态和一项计划。把政府机构作为目标是再合适不过的了。你可以用武器摧毁它，但这造成的损害远不及诋毁它的公信力来得大。你一直都对警局怀恨在心。”

贝里什无法相信自己听到的。“这和米拉的失踪又有什么关系？”

“因为她发现了你的阴谋。”鲍里斯说，“她从一开始就是你手里的棋子，是你把她引到红砖小楼去的。”

“我没有。”

“法官”装作质疑的样子说：“你玩弄了瓦斯克兹探员，让她相信你在同她合作。这么做只是为了确保她不会对上司透露任何你们的事。”

“你想想，如此一来，你就能身处最有利的位置进行调查。”鲍里斯帮腔说，“你可以袖手旁观，同时对一切了如指掌。”

“不过，瓦斯克兹探员发现了，然后你就杀了她。”

“什么？”

“我昨天听见你们在走廊里激烈争吵了。”鲍里斯确信地说。

“一次争吵并不能说明什么。”贝里什也坚定地强调。

“对，它不能证明什么。”“法官”显得镇定自若，“但是有目击证人昨晚看到你把她带走了。”

贝里什觉得这不是真的，他们在故弄玄虚。“是谁？”他挑衅地问。

“斯蒂凡诺普洛斯队长。”

61

他们手里没有证据。

审讯室里又剩下他一个人，他不断告诉自己，肖顿和鲍里斯指控他绑架米拉只是在给他下套罢了。但为什么偏偏是斯蒂夫？为什么队长要对他做出这样的事情？

有一瞬间，他害怕他们对他隐瞒了米拉的事情，搞不好她真的遭遇了不测。可随后他又放下心来，因为对他们来说，最省事的办法是直接指控他……即使是在心里，他也不想说出“谋杀”这个词。贝里什在这个问题上已经绕了有段时间了，迟迟不能面对它。

不过现在，他有别的事情迫切需要解决——喝水和上厕所。他们还把他关在那儿，显然，表现得泰然自若这个策略不管用。

此时此刻，检方应该已经起诉他了。　他对自己说。我应该会被转移到牢房。

对了，现在几点了？为了迷惑嫌犯，让他失去时间概念，审讯室里没有时钟。他的表在被捕的时候和手枪还有警察证一起没收了。但是，贝里什心算了一下，应该是晚上八点多了。

可以说，今天开始是一帆风顺的。见过迈克·伊万诺维奇的母亲后，他或许拿到了破案的关键信息，但荒谬的是，他现在并不能用上它。他曾想过和“法官”还有鲍里斯谈条件，但作为回报，他能问他们要什么呢？他们不会放他走的。

而且，他们也不一定会相信他。

贝里什唯一的希望是肖顿灵光一现，觉得自己可能从中获益。他太了解她了，为了把古列维奇的丑事和自己撇得干干净净，她愿意接受任何条件。但要想乔安娜这么做，必须让她看起来是这场比赛的真正赢家，一个在二十年后揭开凯鲁斯和失眠者之谜的赢家。贝里什确信，媒体已经听到一些风声，事情很快就会被公之于众。

他们瞒不了多久。

就在这时，他看见审讯室的门缓缓地开了，于是立刻在椅子上坐直

身子。看来，他的对手回来了。贝里什忍住口渴和上厕所的冲动，准备好第二轮对峙，祈祷自己能尽可能撑得久一些。

然而，进来的那个人一直背对着他，他是一个身穿蓝色运动服的男人，别着警局徽章，戴着一顶帽子，帽舌压得很低，快要遮住眼睛了。贝里什的直觉立刻告诉他，需要这么遮遮掩掩乔装打扮的人肯定不怀好意。

贝里什站起身，除此之外他不知道还能做什么。男人转过身。是斯蒂凡诺普洛斯。

队长关上门。贝里什困惑地看着他。

“我们时间不多了。”斯蒂夫摘下帽子立刻说。

“你在这儿干什么？不是你陷害我的吗？”

“确实如此。”他轻易地承认了，“对不起，但我必须这么做。”

贝里什觉得难以置信，他怒火中烧。“必须？”

“听着。”斯蒂夫抓住他的肩膀，“在米拉失踪前，他们就决定要抓你了。你对他们来说是最合适的人选：一个怀恨在心的警察做了恐怖组织头目。他们不必把二十年前的事情再拿出来跟媒体说，只需要讲你和西尔维娅的那部分，那可以证明你有多靠不住。”

“但你的口供给了他们之前缺少的证据。”

“对，但等我翻供的时候，他们的指控就站不住脚了，到时候他们就不得不跟媒体解释了。”

贝里什陷入沉思。这是个不错的计划，只要斯蒂夫愿意翻供就没问题了。就在那时，他想起有好多摄像机正对着他们。

“他们正在监视我们，而你刚刚承认了……”

“别担心。”斯蒂夫急忙说，“所有人都在和‘法官’开会。而且，我在来这儿之前已经关掉了闭路电视的录像系统。现在说我来这儿的第二个原因……”

贝里什不知道等待他的是什么。

斯蒂夫的双眼流露出忧虑。“等他们知道真相后，他们就不会再找她了。”

“什么？你在说什么？”

“你知道，关于失踪案，距离受害人上一次被人看到至今超过三十六小时才能启动搜寻工作。如果受害人是警察，这个时间会缩短到二十四小时，即便是这样，对她来说还是太长了。”

“我不知道你在说什么。”

“米拉的妈妈今天早上报案说她失踪后，他们去她家查了。现代还停在大楼下面。家门没有非法闯入的迹象，不过这也不代表什么。她没有带手机和钥匙，甚至连备用手枪也没带，自从在火灾现场弄丢了执勤用的佩枪后，她就一直带在身上的。”

贝里什慢慢懂了。“如果这可能是一起犯罪事件，就不需要等一天的时间。你指控我绑架她是为了让他们尽快展开搜查。”

“为了给她一个机会。”队长纠正他，为自己辩解道，“反正你已经被栽赃了，他们本来就准备用恐怖主义起诉你。”

贝里什紧盯着他的老上司。“你觉得这次轮到她了，对不对？你觉得她是自愿消失的……”

斯蒂夫看起来很沮丧。“我不知道是不是有人绑架了她，然后把她的东西带回公寓，让我们以为她是自愿消失的。但我跟你说过，米拉习惯以身犯险。她有一种自我毁灭倾向，总是被危险事物吸引，就像飞蛾扑火一样。”

贝里什试着理清思路。“据肖顿和鲍里斯所说，昨晚她离开女儿的住处时非常惊慌失措。”

原因很有可能和那个小女孩有关。或许，什么积蓄已久的东西突然爆发了。贝里什想起迈克·伊万诺维奇母亲的话：“当你可能失去某个东西的时候，你当然无法接受。但当你要失去一切的时候，你会发现你其实一无所有”。

贝里什恍然大悟，“一切”和“某样东西”之间的差别就在于凯鲁斯能否有机可乘。

“我想米拉想亲眼看看黑暗世界里有什么。”斯蒂夫说，“但是，黑暗世界里除了黑暗，什么都没有。”

贝里什觉得自己必须当机立断，没有时间可以浪费了。他下定决心说：“我知道凯鲁斯是谁。”

队长哑口无言。他好像突然心肌梗死一般脸色惨白。

“现在我只能告诉你这么多。”贝里什继续说，“你得帮我从这儿出去。”

斯蒂夫想了想。“好。”

队长离开房间，几分钟后，他带回了贝里什的警察证和一副手铐。贝里什刚才没有请求要回他的枪，追捕逃犯的时候，他有没有携带武器是有很大区别的，他不想给同事多一个朝他开枪的理由。

“你要警察证做什么？”斯蒂夫一边把东西还给他一边问。

“我要去个地方。”他没有再说什么，然后立刻把手腕伸进手铐里。

斯蒂凡诺普洛斯抓住他的胳膊，两人一起进入走廊。

负责看守的警察诧异地注视着他们。和所有清楚自己在做什么的指挥官一样，斯蒂夫选择无视他们。他甚至还命令其中一名警察和他一起押送囚犯去厕所。

贝里什之前没有提出上厕所，所以这个请求听起来是合情合理的。

他们一边沿着走廊往前走一边四下张望，希望不会撞见鲍里斯或者肖顿的其他跟班。快到被捕或被拘留的犯人专用厕所时，斯蒂夫没有停下，而是径直往前走。

“长官，您要去哪儿？”一同押送贝里什的警察问。

斯蒂夫转过身，斜眼打量着他。“在他没有被定罪前，我不会让我们的警察兄弟去囚犯厕所撒尿！”

于是，他们朝着警察专用厕所走，里面的窗户没有装铁栅栏。到了那儿以后，斯蒂夫让那个陪他们一起去的警察在门口守着，自己和贝里什一同进去。

“五分钟后，我就会通报有紧急情况。”他指着窗户对他说，“你有足够的时间跑到‘灵薄狱’，那里有个从大楼背面出去的紧急出口。”他把办公室钥匙、自己家的钥匙和他那辆大众的车钥匙一起交给贝里什。“车子停在中餐馆附近。”

“你得去我的公寓接希什。”贝里什对他说，“它独自待了好几个小时了，可怜的小家伙。它需要喝水，然后出去遛遛。”

“别担心。”队长向他保证，“我马上过去。”

“谢谢。”

“别谢我，是我让你惹上这堆麻烦的。”为他解开手铐后，他把带帽舌的帽子戴在贝里什头上，“去找凯鲁斯，然后，去找米拉。”

62

贝里什坐在一片漆黑中听着远处的警报声。

他们在找他，他们在追捕他。待在斯蒂凡诺普洛斯的家里并不安全。很快他的同事就会去那儿搜查，不过不是马上，这会儿他们正忙着在别的地方找他。但考虑到队长让囚犯从眼皮底下逃跑了，无论如何他的公寓都肯定是搜查目标。

当然，他们一定会觉得奇怪，为什么关键证人会去审讯室见他指控的嫌犯。他们很有可能已经察觉到什么，也开始调查了。不过就算是威胁斯蒂夫，他也什么都不会说的。

目前，贝里什还有一点优势。

他笔直坐着，凝望前方，双手工整地搁在膝盖上，其中一只手攥着他的警察证。

这不仅仅是一张证明身份的证件，它是打开亡者世界大门的钥匙。

贝里什看了看时间。已经过了午夜十二点。他站起来，可以动身了。

把斯蒂夫的大众停妥后，他站在那儿注视着前方。

一栋四层楼的长方形公寓楼，屋顶有一排天窗。一扇巨大的门，许多窗户。不过，和迈克·伊万诺维奇的画不同的是，窗户后面没有人影。

不过，他要找的男人就在里面。

国立停尸房是一座孤零零的巨型水泥建筑，主体部分位于地下。

有时候，必须走到地狱尽头才能了解关于自己的真相。

凯鲁斯的那名年轻门徒说得对。贝里什想要去的正是最底下的一层。

他来到入口处的门卫室，里面的门卫正在聚精会神地看某个电视节目，门厅内回响着观众的笑声和掌声。

贝里什敲了敲玻璃隔窗。门卫没想到这个点还有访客，吓了一跳。“您有什么事？”

贝里什向他出示警察证。“我来这儿辨认尸体。”

“您就不能明天早上再来吗？”

贝里什一言不发地盯着他看。没过几秒钟，门卫就决定照他说的做了。

不一会儿，男人打电话通知地下室的同事，有一位访客要下来了。

国立停尸房的十三号房间是安放沉睡者的。

在钢制的电梯轿厢缓缓降到地下时，西蒙·贝里什在思考选择这个数字的理由。

“您迷信吗，探员？”迈克·伊万诺维奇是这么问的。

酒店或者摩天大楼的建造商在给房间或者楼层编号时一般都会跳过十三这个数字。不过在这儿没这个必要。

不，我不迷信。死人也不会迷信，还有什么比死更倒霉的呢。　贝里什心想。

下降的电梯在一声橡胶发出的嘶嘶声中停了，在漫长的寂静过后，电梯门开了，露出一位看守红彤彤的脸。

那个男人的身后是一条很长的走廊。

贝里什本以为会看到一个白色瓷砖和惨白的氖灯照亮的空间，让访客虽然身处地下几米的地方，还能产生这里很宽敞的错觉，也不会幽闭恐惧症发作。然而，这里的墙壁是绿色的，护墙板上有一排等距离的橙色灯。

“彩色可以避免产生恐慌。”穿着蓝色衣服迎接他的看守边递给他一件蓝色工作服边解释。

贝里什穿上衣服。两人出发了。

“这层存放的尸体主要是无家可归的人或者非法移民。他们没有证件，没有亲属，一命呜呼后被送来这里。他们全都在一号到九号房。”看守解释道，“而十号和十一号房是给像我和像您一样的人的，他

们交税，在电视上观看比赛，却在一天早晨心脏病发作死在了地铁上。某个乘客装作去帮忙，其实是拿他们的钱包，瞧，好戏上演了：那个人就这么永远消失了。不过，有时候纯粹是官僚习气惹出的麻烦：某个女公务员的文书工作乱七八糟，把你的亲属叫来认尸，看的却是另一个人的尸体。于是，他们会继续找寻你的下落，好像你没死一样。”

贝里什注意到看守想要在他面前出风头，但他不为所动。

“然后是自杀或意外，集中在十二号房。尸体状况可能实在惨不忍睹，以至于根本无法相信那原来是个人。”看守补充道，“不管怎样，法律规定所有人都应得到一视同仁的待遇：在冷冻库里待上不少于十八个月的时间。过了这个期限，如果没人认领或取回遗体，警方也没有进一步调查的需要，他们就能被批准火化处理。”看守背出这项规定。

的确。但对某些人来说事情并非如此。 贝里什心想。

“接下来是十三号房的尸体。”看守像是看出了他的心思，说道。

他说的是那些未侦破的凶杀案的无名被害人。

“法律规定，在确定凶杀案被害人的身份前，尸体被视为证据的一部分。”看守说道，“在没有证明被害人真实存在之前是不能判谋杀嫌疑人有罪的。没有名字的尸体是这个人存在过的唯一证据，所以它没有保存期限。这是律师们喜欢的那些吹毛求疵的法律规定之一。”

只要与死亡相关联的罪行不被确定，遗体就不能被销毁或任其自然腐烂。但贝里什知道，如果不是这项自相矛盾的规定，他今晚也不会来这个地方。

“我们管他们叫沉睡者。”

他们是无名的男人、女人和孩童，杀害他们的罪犯还逍遥法外。他们年复一年地等待着某个人出现，把他们从仿佛依然在世的魔咒中解放出来。就像是恐怖故事里的情节那样，解救他们只消一个密语。

他们的名字。

收容他们的十三号房位于走廊尽头。

他们来到金属大门前，看守在一串钥匙里胡乱翻找着，直至找到正确的那一把。门一开，一阵污浊的空气飘了出来。贝里什发现，地狱里

充斥着的不是硫黄味，而是消毒剂和福尔马林的味道。

一踏入漆黑的房间，天花板上的一排黄色感应灯随即亮了起来。正中央有一张尸体解剖台，周围环绕着数十个冷冻柜组成的高墙。

那是一个钢铁铸成的蜂巢。

“您得在这里签字，这是规定。”看守边说边递给他一本登记簿。贝里什觉得在那个房间里把个人信息写在一张纸上，真是个残酷的玩笑。

你的名字是你来到这个世上后学到的第一件关于自己的事情。　西蒙·贝里什想。一个几个月大的婴儿就能辨认出它的声音，知道是在叫自己。随着你不断长大，你的名字告诉别人你是谁，也是别人问你的第一个问题。你可以给自己取个新名字或者编个假名字，但你永远知道哪个才是你的真名，你绝对不会忘记。你死后，留在这个世界上的不是你的身体，也不是你的声音，只有你的名字。你做过的事，早晚有一天会被人遗忘。所有关于你的记忆都是用你的名字命名的，没有名字，人们怎么怀念你？

一个没有名字的人不能称之为人。　西蒙·贝里什做出了这个结论，然后心不在焉地在登记簿上签名。

“您想看哪一具？”看守带着些许不安问。

贝里什终于开口了：“在这里存放时间最久的那一具。”

AHF-93-K999。

贴着这个标签的柜子在左边那面墙，下面数上来第三个。看守对着访客指了指它。

“在所有的尸体中，他的故事也算不上是最独特的。”看守觉得有必要进一步解释，说道，“一个星期六的下午，几个男孩在公园里踢足球，球掉进灌木丛里：他们就这样发现了他。头部中枪。没有身份证件，也没有家里的钥匙。面部完全可以辨认，但是没有人打紧急救助电话询问他的下落，也没有失踪人口报案纪录。在等待一个可能永远无法确认的罪犯出现时，唯一能证明罪行的证据就是这具尸体。所以法院决定保存他，直到侦破这个案件，正义得到伸张。”他停顿了一下，然后说，“那么多年过去了，他还在这里。”

二十年了。 贝里什心想。

看守跟他讲这个故事，八成是因为他一直待在这里，很少有机会跟

活人聊天。不过，这些贝里什已经都知道了，就在今天早上，迈克·伊万诺维奇的母亲都已经告诉他了。

看守肯定无法想象，几厘米厚的钢板后面隐藏的秘密远不止一个名字那么简单。贝里什之所以在午夜造访停尸房，是因为某个更重要的谜团，因为有太多人因此丧命。

那具尸体就是解开它的关键。

“打开吧，我想看看他。”

看守像是听从贝里什的命令一样，他转动气阀打开柜子，然后静静等待。

沉睡者即将被唤醒。

储尸柜的铰链往后缩，柜身缓缓滑动而出。塑料布套下面躺着的是迈克·伊万诺维奇的母亲不得不向安眠主宰者付出的代价。

那具尸体。

看守揭开他的脸，尽管二十年过去了，他还是那么年轻。这是死亡唯一享受的特权，贝里什心想，你永远也不会衰老。

根据西尔维娅的描述制成的人像拼图，凯鲁斯的身上没有留下一点岁月的痕迹。

贝里什本该唏嘘的是，这张脸竟成了自己这么长时间来的执念，真正的敌人用一个雕虫小技就能骗他苦苦追寻一个死人的下落，而传道者却继续在他们周围安然自在地作案。

然而，他想到的却是自己竟然在沉睡者中找到了安眠主宰者，这是多么讽刺。

贝里什仍然觉得自己走进了死胡同。直到刚才，关于这个案子的一知半解或是这几天的发现都可能是一个骗局。

他不知道，也无法证实这是不是真的。

这意味着他再也无法找到西尔维娅，更重要的是，他查不出米拉的下落。

“所以，他是谁？叫什么名字？”看守迫不及待地问。

贝里什注视着他。“很抱歉，我不认识他。”

他转身准备上楼，突然感到双腿特别沉重。

看守盖上了尸体的脸，自那刻起，他的名字依然是AHF-93-K999。

有时候，如果你知道恶魔的名字，只要说出那个名字，他就会回应你。

但是，贝里什这才明白，恶魔的秘密恰恰是没有名字。他无计可施，只能离开那里。

看守在他身后忙着推回储尸柜，关上柜门，不知过了多长时间，只听到一声金属的铿锵声。“那个人也是这么说的。”

贝里什停下脚步。“什么？”

男人耸耸肩，没有停下手里的活。“几天前来这儿的那个警察。他也没认出那具尸体。”

贝里什顿时如鲠在喉说不出话来。过了一会儿，他终于问出一句话：“他是谁？”

亡者看守指了指刚才给贝里什签字的登记簿。“上面写了他的名字，就在您的前一页。”

63

被通缉的头号要犯又回到了联邦警局的总部。

凌晨两点的警察局看起来像正午时分那么忙碌，但没有哪个警察会想到，西蒙·贝里什会蠢到又回来。

他把大众停在了边上的小巷子里，然后走向他几小时前逃跑时走的紧急出口，从那儿可以直接去“灵薄狱”。

他走进前厅，数千双无声的眼睛注视着他。被这些消失者重重包围，贝里什觉得自己像一个闯入者，他充满了罪恶感，因为他还活着，或者说，他至少知道自己还没有死。

他的脚步发出巨大的回声，响彻所有房间，高调宣布他的到来，但贝里什一点都不在乎。

他确信，尽管这么晚了，但有人正在等他。

他听见希什在叫——它应该认出了它的主人。它被拴在了办公室门外。贝里什摸摸它，让它平静下来，然后解开狗链，示意它坐在那儿乖乖等他。

门半开着，里面的灯是亮着的，可以瞥见一个人影。

“进来吧。”一个男人的声音请他进去。

贝里什把手掌放到木门上，慢慢将它推开。斯蒂夫坐在他的办公桌前，身上还穿着蓝色的运动套装，上面别着他从下午就一直戴着的联邦警局徽章。他的鼻梁上架着一副眼镜，正忙着写什么。

“坐吧，我快好了。”

贝里什照他的话做了。他在桌子另一侧坐下，等着斯蒂凡诺普洛斯写完。

几秒钟后，“灵薄狱”的队长放下笔，盯着贝里什。“抱歉，但刚才的事很重要。”他镇定自若地摘下眼镜，“我能为你做什么？”

“原来我们追查到现在的其实只是一个鬼魂。”

“所以，你找到那具尸体了。”斯蒂夫似乎很满意，但他的笑容和他苍白的面容格格不入。

“米拉第一次来中餐馆找我的时候，我告诉她，并不存在什么凯鲁斯，那只是一个幻想。我并没有说错。”贝里什沉默了一会儿，“是你让那些人消失的。二十年前，媒体和公众舆论把最初七个失踪者联系在一起，天真地称他们为失眠者，差点把真相公之于世。”

“我当时经验不足。”斯蒂夫有些懊悔地承认，“但后来我就高明多了。”

“当时你必须在我们发现你之前转移调查方向。办法只有一个：找个替罪羊。然后，沉寂一段时间之后，再继续开始让人们消失。但这一次就没有任何障碍了。”

“看来你做了不少功课。”

“二十年前，你找到在停尸房当法医的迈克·伊万诺维奇的母亲。你向她保证会救她儿子的命，给他一个新的家庭和必要的治疗……你用改变命运的承诺成功劝诱她，就和你说服西尔维娅的方法如出一辙。”

斯蒂夫合上两手放在下巴上，他的动作算是承认了贝里什所说的事。

“但你提出了一个条件：一具无名尸体。为了满足你的要求，迈克的母亲只需等待一个正确的时机，那个时机很快就来到了：几个在公园里踢足球的孩子偶然发现了一具身份不明的尸体。没有人会察觉这个骗局，毕竟停尸房里的尸体来来去去，相比一个脑袋挨子弹的可怜无名氏，警察有更重要的谋杀案要调查。法医报告上的死亡日期没有任何意义，伊万诺维奇太太肯定篡改过，把它往后推迟一个月就可以了。”贝里什停顿了一下，“那个可怜的男人不能‘正式’死亡，对吗？他必须等待三十天，让你有时间实施你的计划……于是你创造了凯鲁斯。迈克的母亲拍了一张完整的尸体面部照片，你把它拿给西尔维娅看，教她如何向警方作证。”

“凯鲁斯为了让人记住他所以朝她笑了，这故事不错，是吗？”队长得意地问，“我自己都为这个好主意感到惊讶。”

“西尔维娅站出来以后，我们就把她保护起来了。但不会持续很久，因为，如果要让这一切奏效，你必须让证人也消失才行。”

“确实如此。”

“几天后，警察局收到了西尔维娅的一绺头发，证明凯鲁斯带走了她。”

“因为推迟了死亡时间，停尸房的死尸在证人被绑架那天还是活着的。没有人会识破这个诡计。”斯蒂夫说，然后笑了，“如果有人坚持找安眠主宰者，那我会想方设法让他偶然发现一具身份不明的尸体，然后结案。”

“凶手意外死亡：运气真好，这是上天赐予的礼物。尽管这听起来像个笑话，但是这个伪造的真相能不着痕迹地终止调查。”贝里什突然觉得自己成了他的同谋，“但并不需要多此一举，在此之前调查就被搁置了。这得感谢我、乔安娜和古列维奇。而你，你当时是我们的指挥官，你只要点头同意就可以了。万一有人——比如说我——不肯罢休，等着他的是那具十三号房的无名尸体。”

斯蒂凡诺普洛斯缓缓拍了三次手，承认了他说的每一句话。“还有一个细节。”他说，“我肯定，你现在就会问我。”

贝里什照着他的话问：“为什么？”

斯蒂夫的嘴唇颤抖着，但被问到这个时，他看起来依然很欣喜。“因为我帮助消失的那些人是不幸的可怜人。生活夺走了他们所有的快乐甚至是尊严。就拿第一个消失的安德雷·加西亚来说，他因为同性恋的身份被迫退伍。或者是迪安娜·穆勒，她不得不为那个把她带到世上来的女人犯下的错付出代价。还有罗杰·瓦林，只要他母亲还在世一天，他就必须照料她。而娜迪亚·尼韦尔曼呢？她永远也无法逃离那个混蛋丈夫的家暴。更不用说埃瑞克·文森迪了，一个在我眼前，在这间办公室里，因为那些无法侦破的失踪案而日复一日痛苦煎熬的警察。他们所有人都应该得到第二次机会。”

“你利用证人保护计划的资源和业务之便实施了你那荒唐的计划。你可以拿到制造假身份的钱和文件，那些明明都是我们用来提供线人新生活的资源。”

“他们是罪犯。”斯蒂夫纠正他，“不值得我们出手相助。”

队长努力让自己看起来沉着冷静，但他的额头上已经冒出豆大的汗珠。

“你是怎么在电话中说服他们的？”贝里什问。

“他们需要我。他们一生都在等我，只是他们自己不知道罢了。我从来没有现身，但他们还是信任我，这就是证明。我把所有指示告诉他们，对他们说如果他们真的想要彻头彻尾地改变，就得去安布鲁斯宾馆317号房，躺到床上服下安眠药，那是一张通向未知世界的单程票。”

“或是通向地狱的单程票。”

“然后，我会去那儿，用货梯带走他们，把他们从悲惨的生活中解救出来，有时候也是把他们从自我的桎梏中解救出来。”

“最近几次还有埃瑞克·文森迪一起帮忙。”

斯蒂夫笑了。“我是刻意挑他的，我年纪大了。”

“他们醒来后会发生什么？”贝里什无法掩饰自己的怨气。

队长失望地摇摇头。“你难道不明白吗？我给了他们新生。他们可以从头开始。多少人希望能拥有这样的机会？”

贝里什知道这位年老的长官心理扭曲了。“你是什么时候开始脱离现实的，斯蒂夫？你是什么时候开始辨别不了真实和虚幻的？”

队长的嘴唇仍和先前一样颤抖着。

“为什么是我？”贝里什几乎是恳求地问他，他恨自己的语气变成这样。

“你好好想想西尔维娅的事……”斯蒂夫倾身靠向他，注视着他的眼睛，“你和其他警察并没有分别。你真正在意的不是那个女孩，而是她带给你的感觉。难道你从来没想过，或许你对她来说并不是正确的选择吗？”

“不是这样！”贝里什回应道。

“我从那么多年的职业生涯中学到了一点，那就是没有人真正关心受害者，受害者对警察、对媒体或者对舆论而言根本不重要。事实上，到最后，所有人记住的一直都只是罪犯的名字，受害者会被遗忘。‘灵薄狱’的存在，证明了我说得没错。”斯蒂夫激动起来，提高嗓门说，“你们所有人都只关心抓住恶魔，只想知道恶魔的名字，然后在你们自己的法庭上判处他的罪行……所以我为你们创造了凯鲁斯。”他突然大笑起来，“那是我小时候邻居家猫的名字。我就是这么起的名字，

想不到吧？”

贝里什想了想，他觉得自己被背叛了。

“我让他变成了你的执念。”队长继续说，“这些年，你是靠着他才活下去的。”

“是我让他　存活下来！”贝里什的拳头捶向办公桌，“他夺走了我的生命，才能在这个世界上活下去！”他停顿了一下，试着冷静下来，“事实上，是你夺走了我的生命，因为你就是凯鲁斯。”

斯蒂夫觉得好笑。“你根本不知道自己在讲什么。”

“邪恶论。”贝里什突然说出这句话。

但队长不明白。“什么？”

“出于行善的目的伤害别人。善可以转变为恶。”

“我救了他们！我从来没有伤害过任何人！”

贝里什注视着他。“不，你伤害了他们。你一直在盯着那些消失的人，或许是为了你做的好事而自鸣得意。你觉得自己是他们的大恩人。但是，当你发现你赋予他们的新生活并没有带给他们快乐时，你就说服他们回到原来的生活报复一切，报复所有人。你就是那个传道者。”

“不，不是这样的。”斯蒂夫听到贝里什的指控惊慌失措，试图为自己辩解，“安眠主宰者是真实存在的。”斯蒂夫像是被恐惧击垮一般睁大双眼。“都是因为我们。是我们这些年一直在拼命追查他的下落，是我们召唤他的。而他最终现身了。”

“你说的是一派胡言。你疯了。”

斯蒂夫把手伸过办公桌，一把抓住贝里什的胳膊。“因为这个，我几天前去了停尸房。我必须确认凯鲁斯还在那个储尸柜里，他没有醒来，用他的双腿走出那里。那么多年过去了，我——他的创造者——必须当面看看他。”

贝里什抽开胳膊。“够了，斯蒂夫。是你把我和米拉卷进这件案子的。”

然而，斯蒂夫已经听不进他的话了。“我没办法阻止他。我什么都做不了。”他瘫在椅子上，双手放在膝间。

“不，你可以的，告诉我她在哪里。”

斯蒂夫突然看着贝里什。

贝里什看到他从办公桌底下取出手枪，抵着自己下巴。枪响的那一刻，他说出了最后一句话。

“快去找她。”

斯蒂凡诺普洛斯的身体向前倒下，脑袋摔在了办公桌上，盖在桌上的纸散落在房间里。那时，贝里什才一下子站起身。

外面的狗叫了起来，贝里什转到桌子另一侧扶起尸体，让他靠在椅背上，轻轻合上他的双眼。

他发现自己的双手沾着血，后退一步。他也有错。斯蒂夫流汗的额头，颤动的嘴唇，还有苍白的脸色已经预示着他会做出那个疯狂的举动，但贝里什没能解读出来。

就在他忙着理清思路时，他的目光落在斯蒂夫身旁放着的那把用来自杀的手枪上。

他望着枪把上的刻字。除了一串编号之外，还有拥有这把佩枪的警官的名字缩写。

M.E.V.

玛利亚·埃莱娜·瓦斯克兹，他自言自语着。那是米拉在红砖小楼起火前弄丢的手枪。贝里什不敢相信，那天晚上斯蒂夫竟然在凯鲁斯的藏身地。他在贝里什朝他开枪的时候逃走了。如果当时他打中他的话，那么整起事件早就落幕了。

不过，贝里什还发现了另外一个事实——他完蛋了。

“法官”和克劳斯·鲍里斯早就认定是他拿了那把该死的手枪，现在他们正好可以把斯蒂夫的死归咎于他。他们会指控他杀了想要指证他的证人。就算他让那把手枪消失也无济于事，因为只要一份弹道测试报告就能确定凶器是米拉的佩枪……对了，米拉——他不安起来。

虽然只是短暂的一会儿，贝里什把她给忘了。

斯蒂夫死了，找到米拉的所有希望也化为泡影。

西蒙·贝里什一动不动地看着现场许久。房间里的一切都在指控他是杀人凶手。他得到了答案，可代价呢？现在他不知道自己或者米拉会有什么下场。

尽管他觉得很难做到，但他还是必须保持冷静。不然的话，他就得马上自首。如果有哪怕一种可能性可以洗清他的罪名，他现在就得找到它。对他来说，已经没有以后 了，以后 已经是个毫无意义的字眼了。

他要做的第一件事是回忆自他踏进这间办公室后发生的一切。只有这样他才能找到犯罪现场的漏洞，为自己辩护的时候可能用得上。

他回想起打开办公室门的那一刻。斯蒂夫请他进去，但当时他已经坐下了……他在写什么东西。

也许是一张解释他为什么要自杀的便条。

贝里什立刻查看散落在地板上的纸。他不可能知道那张便条上写了什么——他居然没有留意，该死。他像疯子似的拿起一张又一张纸，看完后就把它们扔在一边。一张便条引起了他的注意，上面的字迹潦草慌乱，那是一个陷入绝望的男人决定结束一切时写下的。不管这是不是正确的调查方向，贝里什别无选择。

“快去找她……”斯蒂夫在死前是这么说的。

事实上，那张纸上写了一个地址。

64

小镇距离市中心约两百公里。

他开了斯蒂凡诺普洛斯的车去。现在的处境下，坐火车或公交车都是非常冒险的。他没有走高速公路，而是选择支线公路，这样可以避开两个检查站。

开死人的车绝非上策，尤其是当你被指控杀了那个人时。但贝里什别无选择。他开了一整晚的车，估算着，或者更确切地说，是迫切希望办公室里的尸体要过几个小时后才被发现。

他在出发前把希什寄放在狗舍，跟他们解释说因为有紧急状况才这么做。他不想带着希什，因为他不知道他会有什么发现，他怕他唯一的朋友会受到伤害。

也许这种恐惧是毫无根据的，但贝里什最近这段时间产生了一种奇怪的妄想症。他喜欢的人都从他生活中消失了。西尔维娅是第一个，然后是米拉。他路上一直都想着米拉。米拉会出事，他也要负部分责任，这个念头一直缠绕着他。

可她到底出了什么事 呢？

因为迟迟找不到答案，他决定再次冒险。比方说，开车去一个他从未去过的小镇找一个陌生地址。

快到早上六点的时候，他到了那栋房子门口。街上除了几个慢跑和遛狗的人之外冷冷清清的。公司职员们的汽车整齐划一地停在一条条小道上。

贝里什在服务站买了一份地图，根据上面的指示，他来到那个地址所在的区域，那是一片安静的社区，位于小镇另一头的边缘地带。这里直到不久前应该还是农田。

他照着门牌号码找到了一栋两层的白色房屋，斜坡屋顶，还有一个精心打理过的花园。

他把车停在人行道一侧，没有下车，试着透过窗户观察里面的情

况。与此同时，他也在仔细审视眼前的这座房子。

首先，房子不像是个藏身所或监狱。屋主看上去应该有一定经济实力，是为了送孩子上大学省吃俭用的人。有家庭的人。 他心想。

但这可能只是表象罢了。

贝里什无法判断里面是不是藏着传道者的信徒，他们是不是把米拉关在那栋房子里。也许不用多久他就会看到“灵薄狱”的同事埃瑞克·文森迪从门口出来，那么，他就可以确定自己的推测都是对的。但目前，他只能在车子里等待。急于打探情况是毫无益处的，况且他身上没有武器。他能做什么呢？

他面临着巨大的危机，而且还孤身一人。

影子军团在他的周围，他们无处不在却又无影无形。每一个人背后暗藏着多重样貌。这就是他的敌人：一个邪恶的灵魂和许多张脸孔。但所有这一切和恶魔之类的超自然现象无关。　贝里什想道。凡事都有合理的解释。所以，他知道，他仍然有获胜的可能。

他太久没合眼了，现在疲倦慢慢袭来。背上的肌肉因为压力而酸疼，他双手放在方向盘上趴了一会儿，竟出乎意料地觉得如释重负。紧张的神经开始放松，车内的温度让他的眼睑低垂下来。在全然不知的情况下，他快要睡着了。

他忘记一切，闭上双眼。突然之间，肾上腺素把他猛地带回现实。就在那一刻，他看见一个穿着睡衣的女人从小径上取好报纸正准备回家。

最后一次见到西尔维娅是一个六月末的晚上。在她消失之后，他才意识到自己连一张她的照片都没有，所以，这二十年来，她唯一的形象被珍藏在他的记忆里。

他不知花了多大力气，连那张脸上的一条细纹都不忍忘却。有多少次他的记忆蠢蠢欲动地想和那些过往一起溜走。那天，他惊觉自己不记得她的声音时，他是多么痛苦。

六月的一个晚上，也就是他记忆中永恒的“最后一晚”，他们像一对普通夫妇一样在露台上吃晚餐，对潜在的危险毫无所知。

任何看到他们的人都会以为他们是37G单元的年轻夫妇。没人会怀

疑他们其实是一名警察和一个他正在保护的证人。或许这是因为他们真的彼此相爱。

在他们第一次接吻后，贝里什对她产生了情愫，他本该毫不犹豫地辞去任务的。他知道，感情牵绊会给她也会给自己带来危险。但是他却继续留在那里。他为他们两人做出了决定，这不是诚实的做法。

意识到这一点的时候为时已晚，命中注定的最后一晚之后的那个早晨，他才看清了事实。

入睡之前，他们做爱了。她热情地接受他，把头埋在他赤裸的双肩下嗅着他皮肤的气味。

黎明时分，西蒙仍然留恋她的气味，于是伸手穿过床单想要抚摸她。可她已经起床了。所以他躺在她的床单和枕头上，想着至少还能感受一下她的体温。

然而，一片冰冷。

当时他惊慌万分，多年来，这种感觉一直让他难以忘却。他立刻跳下床，把被子裹在身上。贝里什在整栋房子里到处找她，但他心里已经知道发生了什么。

他的胃因为恐慌一阵难受，马上跑去厕所呕吐，这当然不是一个老练的警察该有的行为。他从洗脸池里抬起头的那一刻，看见镜子前的搁板上有一样东西。

安眠药瓶，他恍然大悟。

二十年后的一个类似的早晨，贝里什又一次有想呕吐的感觉。

“快去找她……”斯蒂凡诺普洛斯指的不是米拉，现在他明白了。

尽管西蒙觉得自己已经有所准备，他还是害怕了。每次他想象自己可能会再找到她的时候，画面总是停留在与她重逢的那一刻。之后会发生什么依然是个谜，只有由他自己去发现。

他走下车，无视一切，朝门口走去。

65

西尔维娅开门的时候，她的样子和他记忆中的一模一样。

除了略微有些灰白之外，那条乌黑的辫子也一点没变。

她裹紧自己的睡衣，花了好一会儿才认出面前的男人是谁。“哦，我的上帝……”她突然惊呼。

贝里什不知道该做什么，直接把她抱进怀里。自她离开后，他很少和人有肢体接触。他愤怒、失望、痛苦。不过，这些负面情绪慢慢消失后，留下的是无害的麻木，它像是宇宙中的一股无声的力量发挥了作用，让一切归位。

西尔维娅从他怀里离开，露出不可置信的微笑。但那欣喜的表情立刻变成了担忧。“你受伤了？”

贝里什朝她看的方向低下头，发现自己的手上还有衣服上沾了干掉的血渍。他忘了先前扶起斯蒂夫的时候弄脏了自己。

“不，那不是我的。”他马上澄清，“我一会儿再跟你解释。”

她看了看四周，然后挽着他的胳膊，轻轻把他拉进屋。

她帮他脱去外套，让他坐在沙发上，这会儿正用一块湿海绵帮他擦拭脖子上的血迹。

那个亲昵的举动让贝里什有些受宠若惊，但他还是任由她那么做了。“我必须离开这儿。他们在找我，我不能留在这儿。”

“不管出于什么理由，你现在哪儿都不准去。”她温柔却坚决地回答。

他乖乖配合，有一瞬间，贝里什觉得自己回到家了。但那儿不是他的家。家具和墙上的相框里的照片就是证明。照片上的西尔维娅和他认识的不同。她微笑着。贝里什焦虑不安，觉得自己真没用，因为他从来没有让她这么笑过。

和她一起的还有一个小男孩，然后他变成了一个小伙子，贝里什的

面前摆着他的整个成长历程。奇怪的是，他的脸有些眼熟。他不禁想到，如果他们在一起也许也会有这么一个儿子。

然而，真正折磨他的是没有出现在照片上的那张脸孔，为他们拍照的那个人的脸。

西尔维娅发现贝里什的目光在扫视这间房间。“我儿子很帅气，对吗？”

“你一定很为他骄傲。”

“确实。”她满意地说，“那会儿他还是个孩子。可你知道吗，他现在长大了。看到他长大成人会让人觉得自己老了，过时了。”

“他是不是随时会回来？万一他看到我在这儿怎么办？”

他准备起身，但她轻轻把手搁在他肩上，让他重新坐下。“放心吧，他离开家已经有段时间了，他说得自己‘长长见识’。”她皱着额头说，“我又怎么阻止得了他呢？孩子就是这样，前一天跟你吵着要喝巧克力牛奶，后一天他就嚷着要独立了。”

刚见到西尔维娅的时候，贝里什还担心斯蒂夫也就是“传道者”也找上了她，想说服她去杀人，作为他二十年前有恩于她的回报。不过，也许斯蒂夫连试都没有试过，因为西尔维娅已经拥有一个彻头彻尾的新生活了。那个屋子里看不出一点能被他利用的沮丧或仇恨的迹象。

贝里什将目光从西尔维娅身上移开，只有这样他才敢问出他迫切想知道的那个问题。“我很好奇，是谁帮你和你儿子拍照的？”随后纠正道，“我想说的是，你有没有丈夫或者伴侣，我不知道……”

她忍不住做了一个被逗乐的鬼脸。“我的生活中根本没有男人。”

西蒙不想喜形于色，但听到这个回答，他的确很开心。不过，他几乎是立刻就后悔自己有这种自私的想法，因为西尔维娅在世上一直都是孤身一人，她比其他人都更值得拥有一个家庭。

“这二十年来你都在做什么？”他期待她的回答能赋予逝去的时间某些意义。

“遗忘。”西尔维娅的口吻很坦率，“这很难，你知道吗？需要决心和毅力。你认识我的时候，我是个郁郁寡欢的女孩。我不知道父母是谁，在收容机构度过了大部分的童年时光。没有人真正在乎我。”说完最后那句话后，她后悔地垂下眼，“当然，我指的不是你我之间的事

情。”

“我正好相反，这些年来，我一直拼命想要牢牢记住关于你的一切。但是那些细节还是模糊了，而我无能为力。”

“对不起，西蒙。”她打断他，“抱歉二十年前你因为我被卷入那场风波。毕竟，你是个警察。”

“风波？”他有些惊讶，“我当时爱着你啊，西尔维娅。”

但西尔维娅的表情让他明白，对她来说，事情并不是这样。

原来这二十年来，他一直在自欺欺人。他觉得自己是个傻瓜，竟然没有早点明白。

“你不可能把我从我的不幸中解救出来。”她试图安慰他，“只有靠我自己才行。”

西尔维娅最后几句话让贝里什想起米拉跟他说的那个流浪汉，他住在她家楼下，米拉总是给他带吃的东西。

我想引他出来，让我看到他的脸……我并没把他放在心上，只是要弄明白他是不是“灵薄狱”要找的人中的一个……

寥寥几句话勾勒出她完全没有共情能力的特质。

我不在乎他过得幸不幸福。只有当别人的不幸折射出我们自己的不幸时，我们才会关心他们……

贝里什忽然明白自己和米拉并没有很大差别。他从来没有真正问过自己西尔维娅的感受。因为他自己很快乐，所以理所当然地认定她也一定很快乐。

我们总是期盼自己的感情得到回报，当事与愿违时，就觉得自己遭到了背叛。不过几秒钟的时间，贝里什明白了这个道理。

“你不需要多解释。”他抚摸着西尔维娅，对她说，“有人给了你一个新生活，而你抓住了这个机会。”

“我为此撒谎了。”她指的是关于凯鲁斯人像拼图的伪证，“最重要的是，我骗了你。”

“重要的是你安然无恙。”

“这话是认真的吗？”她的眼里含着泪水。

贝里什握住她的手。“是认真的。”

西尔维娅感激地朝他笑了。“我去给你冲杯咖啡，再给你找件干净的衬衫。”她对他说，“我儿子有件衬衫应该可以。你休息一会儿，我马上回来。”

贝里什看着她站起身，拿着帮他清洗血渍的海绵离开房间。他没问她儿子叫什么名字，她也没告诉他。但或许这样更好：西尔维娅那一部分的生活并不属于他。

他现在意识到，为了了解人性，他多年苦心研究人类学，但是他却一直忽略了一点，分析人类行为必须基于情感层面。因为每个举动，即使是最不起眼的举动，都受到某种情感因素的支配。他和西尔维娅只聊了一会儿，就能猜到米拉发生了什么事。

克劳斯·鲍里斯说过，她心慌意乱地从母亲家中跑出来。

贝里什先前没有在意那句话。而现在，他觉得米拉很可能在消失前的那个晚上受到了巨大的打击。

这肯定和她女儿有关。

他想起来，自从米拉发现凯鲁斯是一个传道者后就不愿继续调查了，这个案子和低语者一案的相似之处让她害怕了，她怕这会影响到她的女儿。

如果她和她女儿之间真的发生了什么，那么她能去的地方只有一个。

对许多人而言，包括西尔维娅在内，那个地方可以让不幸终结。就像斯蒂凡诺普洛斯说的，在那里，米拉可以拿到一张通往未知世界的单程票。

“我怎么会这么迟钝？”贝里什没有意识到他在自言自语。

他看到西尔维娅站在门口，手里拿着一件干净衬衫，她肯定听见了。

“你为什么不告诉我他们找你的原因呢？”她阴沉着脸问。

“说来话长，我不想把你再卷进来了。所以，我这就离开，而你可以像之前那样继续你的生活。没有人会把我和你或者和你的儿子联系起来，我保证。”

“至少睡一会儿吧，你看起来很累。你可以躺在沙发上，我给你拿条毯子。”

“不了。”他说，这次他很坚定，“我已经找到答案了，而且是我最希望的那个答案。现在我得走了，还有人需要我。”

66

旋转门里映出贝里什的身影，他又一次来到安布鲁斯宾馆这个架空的空间。

贝里什觉得自己走进的不是一家单纯的酒店。他仿佛又一次踏入一个平行世界——一个蒙蔽人们的造物主照着我们熟悉的世界虚构出来的世界。如果说，地心引力在这里起不了作用，人可以在墙上行走的话，他也不会感到惊讶。

希什似乎也紧张起来，它可能也有类似的感觉。贝里什把它从狗舍接回来了，因为他需要它的灵敏嗅觉。希什很高兴再次见到主人，兴奋地扑向了他。

“喂，那个动物不能进来。”门房从服务台另一侧的红丝绒门帘后探出身来，立即斥责道。

贝里什发现他的穿着打扮和上次一样——牛仔裤和黑色T恤衫。他敢发誓，和上一次相比，他手臂上的纹身更鲜亮了，向上拢起的灰头发颜色似乎也更深了。他觉得自己就像是经历了一次时光旅行，站在他面前的是年轻时的门房。

但这只是错觉罢了，因为那种焦虑让他难以忍受，因为他需要给这些年来发生在那儿的事情一个解释，即使那个解释是荒谬的。

这个地方积蓄着一种能量。

它是数千个过客在那些房间里私会、过夜和宣泄低级本能的痕迹。每次他们都会整理床铺，清洗床单、毛巾和地毯，可房间里还是会留下原始人性的残迹，它们是肉眼无法看到的。

门房想用伊迪丝·琵雅芙悦耳的声音掩盖它们，但这是徒劳的。

他向希什投来的责备的目光，贝里什却置之不理，他从那个一直镇定地坐在旧沙发上的失明黑人身边经过，靠近服务台好和他说话。

“还记得我吗？”

门房打量了他一会儿。“祝你健康。”这算是给他肯定的回答。

“我想知道上次和我一起来的朋友最近有没有来过这儿。”

男人想了想，然后歪歪嘴，摇摇头。“没见过她。”

贝里什怀疑他说的是不是真的。但从希什在他周围坐立不安，想要引起他注意的样子看，它已经闻到了她的气味。

米拉去过那里。

但贝里什没有证据，他也不能指控门房说谎。“最近有没有人订过317号房间？”

“生意不太好。”他指着身后的架子，“您看，钥匙一直在那儿。”

贝里什慢慢地探过身去，一把抓住他的衣服。

“喂！先生！”门房抗议着。不消贝里什多说什么，他便说：“我不知道那个房间里发生了什么，客人来来去去，我也不会留心去看。我是这儿唯一一个门房，还得上夜班。我就窝在这后面，有人要开房的时候才出来，这里只收现金，预先付款的。”

贝里什放开他。“我第一次来的时候，你提过三十年前317号房里发生过一起血案……”

门房似乎不太乐意重提旧事，这让他坐立难安。

“我三十年前根本不在这儿工作。而且也没什么好说的。”

“你尽管说，我很好奇。”

他的目光变得幽暗。“我的朋友，在这儿，好奇是有代价的。”

贝里什明白了他的意思，把手伸进口袋，然后递给他一张钞票。

门房把钱藏到服务台下面。“一个女人被捅了二十八刀。据我所知，凶手一直没被抓到。但是当时有一名目击证人：死者年幼的女儿藏在床底下躲过了一劫。”

贝里什本想问他这是否就是故事的全部，他期待着一条线索，好让他弄明白斯蒂凡诺普洛斯和317号房间之间是否存在某种特殊关联。不过，他仍然觉得他第一次来这儿时的直觉是对的。

传道者出于某种策略选择了那个房间。最受欢迎的房间也最不容易被人怀疑。如果它靠近货梯那就是最完美的选择了。

如果米拉真的回到安布鲁斯宾馆——对此他非常确信——那么斯蒂夫帮助她消失了，而且是她心甘情愿的。

米拉的情绪已经崩溃了。她不会回头了。

现在没有人能洗清贝里什的罪名了。他们会指控他杀了斯蒂夫，光凭这一条就能把其他罪责全都推到他身上。

跟一个入土为安的传道者相比，一个活得好好的罪犯更有新闻价值。

队长说得没错。没人在乎受害者，所有人都只关心恶魔。

他已经做好了心理准备。

67

河谷那一边，夕阳的余晖渐渐消逝。

贝里什坐在公园长凳上欣赏这个景象，一只手抚摸着他的狗。一整个下午他们都在闲逛，这会儿他们都累了。

希什猜到他们很快就要分开了，它知道他们安静地散步到它最喜欢的地方其实是最后的道别。它把脸搁在贝里什的大腿上，一双充满人性的褐色眼睛注视着他。

希什还是小狗的时候，贝里什把它从牧场抱了回来。他还记得它在他家度过的第一个晚上，他临时围了栅栏不让它从房间跑出去，他买了一个球给它玩，还买了狗粮，希什到了陌生环境兴致勃勃，充满了好奇，当它的新主人上床睡觉时，它绝望地哀嚎起来。

尽管牧场的女饲养员和他说过，如果他想要希什习惯独处，不管发生什么，他都要装作没看见，但是那一次贝里什没办法狠下心来。于是，在希什哀怨地哭叫了快一个小时后，他从床上爬起来安抚它。他席地而坐，让希什趴在他交叉的双腿间，不断抚摸它，最后一起在地板上睡着了。

他领养希什是因为他相信狗不会评判别人，所以，对一个像他这样的边缘人来说，希什是最完美的朋友。但随着时间流逝，他的想法变了。狗比任何人都知道怎么评判别人，只不过对人类来说幸运的是，它们不会说话。

贝里什已经决定去自首了，但他还想再享受一会儿和希什在一起的时光，也再享受片刻闲散的自由。他知道，不用等到被戴上手铐的那一刻，自从警方决定追捕他之后，他就已经不是自由之身了。

再过几个小时，他就会坐在审讯室里面对某个人，真心诚意地想忏悔他所有的罪，尽管他的同僚们唯一想听的那些并不是他所为。

不过，在那之前，他还有最后一件事要做。这是他欠他唯一的朋友的，也是他欠一个小女孩的。

他觉得有些懊悔，但这感觉很快便随着最后一缕阳光一起消失了。

黑暗笼罩着河谷，它像涨潮的海水一般，朝着他蔓延过来。

贝里什决定是时候动身了。

米拉的母亲一开门，立刻就认出她刚在电视新闻上看到的逃犯。

“对不起。”贝里什立刻说，除此之外他不知道还能说什么，“我来这里绝对不是要伤害您的，我不知道您女儿在哪儿，我发誓。”

伊内丝惊魂未定，她一边努力平复情绪，一边观察他。“他们跟我说了关于您的事，太可怕了。”她说。

有那么一瞬间，贝里什以为她会关上大门然后报警。然而她并没有那么做。

“米拉失踪前的那个晚上和我说的最后一件事情就是她相信您。”

“那您相信您女儿吗？”贝里什不敢抱太多希望。

她点点头。“我相信她。因为米拉知道什么是黑暗世界。”

贝里什看看四周。“我不会耽误您太长时间，我已经决定了，离开这儿后我就去自首。”

“我觉得这是正确的选择，至少您有机会为自己辩护。”

事实并非如此。 贝里什本想这么对她说。但他选择了沉默。

“我叫伊内丝。”她向他伸出手，自我介绍道。

贝里什握了握她的手。“如果您同意的话，我有个礼物要给您外孙女。”

他让到一边，好让希什进来。

“我想过要给她一条狗的。”伊内丝有些惊讶，然后承认道，“这样，她就不会因为她妈妈失踪的事情胡思乱想。”

她让他们进来，然后关上了门。

“它很安静，也很听话。”贝里什向她保证。

“你为什么不亲自告诉爱丽丝呢？”她提议说，“这样她会高兴的，今天不是一个开心的日子，她在公园里奔跑的时候摔倒了。”

“小孩子常这样。”贝里什说。

“米拉没和您说吗？”伊内丝看上去有些担忧，“爱丽丝没有危险意识。”

“她从没和我说过。”

“也许这是因为她认为自己对她女儿来说就是个危险。”

那句话让贝里什明白了许多事情。

“如果您想和她聊聊的话，爱丽丝就在她房间里。”

她陪他们过去，然后站在门槛边看着。贝里什先踏进了房间。小女孩穿着睡衣坐在地毯上，膝盖上贴着一大块彩色的创可贴。

她在玩喝茶的过家家玩具。所有的洋娃娃都受到了邀请，不过主宾的位置留给了一个红头发的娃娃。

“你好，爱丽丝。”

小女孩心不在焉地转过身，看看刚才叫自己名字的男人是谁。“你好。”然后她的注意力集中到了访客身后的那条狗身上。

“我叫西蒙，它叫希什。”

“你好，希什。”小女孩仿佛把这个名字当成一个小礼物，欢喜地收了下来。

听到自己的名字，希什叫了两声回应。

“我们可以和你们一起玩吗？”

爱丽丝想了想。“好啊。”

贝里什坐在地上，希什立刻在他边上蜷曲着身子趴下。

“你喜欢喝茶吗？”小女孩问。

“非常喜欢。”

“要不要喝一杯？”

“乐意之至。”

她假装为他倒了一杯茶，然后递给他。

贝里什把杯子举在半空中，鼓起勇气开口。“我是你妈妈的朋友。”

小女孩没有说话，她好像正试着保护自己不被这个令人心痛的话题伤害。

“米拉和我说起过你，这让我很好奇。所以才会过来找你。”

小女孩指了指茶杯。“你不喝吗？”

贝里什把茶杯举到嘴边。他的心一阵刺痛。“你妈妈很快就会回来的。”他并不知道这个承诺到底是事实还是谎话。

“‘小姐’说她再也不会来了。”

起初贝里什没明白，然后他想起“小姐”是她最爱的那个洋娃娃的名字。这是米拉在他们俩最后一次谈话，也就是那次争吵时告诉他的。

是我惹恼了她。 他对自己说。

那你告诉我，她最喜欢什么颜色？她喜欢干什么？你不在的晚上，她是不是有个陪她睡觉的洋娃娃？

有！它是个红头发的洋娃娃，叫“小姐”！

“你妈妈不能没有你。”贝里什对着小女孩说，衷心祈求他的预言能实现。

“‘小姐’说反正她也不爱我。”

“那她错了。”他回答得太激动了，爱丽丝臭着脸看了他一眼。“我的意思是……‘小姐’又不懂，她怎么会知道呢？”

“好吧。”小女孩只是机械地回答。

贝里什觉得必须继续和她谈谈。但是他还不够了解她。“你妈妈回来的那天，你们可以一块儿去游乐园，或者去电影院看一部小朋友最爱的卡通片。如果你想的话，你们还可以吃爆米花。”他意识到自己的伎俩很拙劣，因为爱丽丝只是不断地点头，小孩子拥有世界上的大智慧，有时候他们对待大人的态度就像是在迁就疯子一样。

贝里什长大后也失去了这种宝贵的智慧，变成了这个星球上无数个疯子中的一个。他决定应该到此为止，爱丽丝却在他起身前叫住了他。

“你不和我们一起玩吗？”

贝里什在这个问题面前有些不知所措。“我要离开一阵子，所以想请你帮个忙。”

小女孩看着他，等他说下去。

“我去的那个地方，狗是不能进的……所以，如果你觉得可以的话，就由你来照顾希什吧。”

爱丽丝惊讶地张大了嘴。“真的吗？”

其实，她在问交叉着双臂站在门口的外婆。外婆点头同意后，她出乎意料地拿起她最喜欢的洋娃娃，递给贝里什。

“我想你要去的那个地方一定可以带洋娃娃，所以它可以和你在一起陪你。”

他不知该说什么。“我会照顾好她，我向你保证。我发誓，‘小姐’和我在一起会好好的。”

小女孩困惑地看着他。“她不叫‘小姐’。”

“不是吗？”

“不是。‘小姐’不是个洋娃娃。她是个真的人。”

贝里什像被施咒一般哆嗦了一下，如鲠在喉，有话说不出来。“听着。”他扶住爱丽丝的肩膀，让她看着自己，“你说的这个人是谁？”

小女孩想了想那个问题，然后说：“‘小姐’是那个祝我晚安的女士。”对她而言，这好像是再自然不过的事情了。

听到她用凯鲁斯的其中一个别名称呼一名女性，贝里什感觉血管中流淌的血都凝固了。等他回过神来，体内的血又像是在一股陌生的黑暗力量驱使下突然开始逆流了。

“爱丽丝，这很重要。”贝里什说，“你告诉我的是真的，对吗？”

小女孩郑重地点点头。

在你小的时候，你的房间对你来说是世上最不安全的地方。在这里，你不得不在深夜，在一片漆黑中独自入眠。衣橱里躲着妖魔鬼怪，而床底下总是隐藏着什么威胁。 贝里什心想。

但爱丽丝无法察觉到危险。 他想了起来……

或许这也正是她母亲要远程监视她的原因。

尽管感到恐惧，贝里什知道他下一步该做什么。

68

米拉的小公寓里没有开灯。

唯一的光源，也就是电脑屏幕发出的浅绿色光，映照在贝里什的脸上。屏幕上是爱丽丝房间的夜视画面。他的四周围堆了数百本书，就像一座高筑的堡垒。

他在笔记本电脑里翻查前几个晚上的拍摄记录，从里面找到两天前也就是米拉消失的那个晚上的录像。

录像画面里能看到米拉在衣橱镜子上的倒影，她一动不动地站在走廊里。她在偷听。或许，她一会儿要听到的话给她带来了致命打击。

爱丽丝坐在床上，轻声地说话。

“我也喜欢你。”她说，“你要相信我，我们会永远在一起的。”

但她不是在跟手中的红发洋娃娃讲话。

有人站着躲在角落里。那个人影比别的影子更幽暗，贝里什不得不靠近屏幕辨认。

“我不会丢下你一个人的。我不像我妈妈，我会永远和你在一起。”

贝里什觉得难以置信，一阵冰凉的恐惧在他背脊蔓延开来。

“晚安，‘小姐’。”

说完那些话后，小女孩钻进了被子。在同一时刻，米拉狂奔离去。

那时，人影离开墙面，往前一步去抚摸小女孩。

“小姐”是那个祝我晚安的女士。

她不知道微型摄像机拍下了她的一举一动，所以抬头望向镜头的动作完全是无意识的。

69

黑漆漆的屋子被一片寂静笼罩着。

西蒙·贝里什的幽影映在后门玻璃上，不一会儿，他小心翼翼地进来，然后关上了门。

他后悔把米拉的枪留在斯蒂凡诺普洛斯办公室里，这会儿他什么武器都没带。

不过，西尔维娅应该没想到有人会在凌晨三点过来。或许她自信满满地认为胜券在握了，又或许她一直都保持着警惕。他不得而知。

现在，他觉得一切都很难说。

街灯的光如同一阵灰白色的雾照进屋子。贝里什借着光亮搜查，他走进厨房边的小餐室，脚步发出轻轻的飒飒声，他竖着耳朵不放过其他任何一个声音，慢慢地往里走。

到了走廊，他做的第一件事就是朝客厅看，她曾经在那张沙发上充满爱意、无微不至地帮他擦拭斯蒂夫的血。贝里什现在还能感受到她的手在他脖子上的爱抚，那是她在他身上留下的无形的邪恶烙印。

他朝着通向楼上的楼梯走。他必须弄明白西尔维娅在哪儿，这个点她应该在睡觉。他登上楼梯，一次一级台阶，木头嘎吱嘎吱作响。楼梯仿佛没有尽头。

走到楼梯平台后，他等了一会儿。

继续走下去之前，他驻足在墙上挂着的相框前，浅灰色的月光照亮了那些照片。那天早上，西尔维娅跟他说起她的儿子。

我儿子很帅气，对吗？

他们就在那些相框里，在游乐园里，在沙滩上，在生日蛋糕后面。如果凝神细看，会发现他们的笑容似乎并非发自内心，只是装出来做做样子的。

那个小男孩在他母亲身边像是被施了魔法一般长大了，他的脸让他又一次产生了似曾相识的感觉。不过，这次贝里什发现，他长得和迈克

·伊万诺维奇很像。

她不是我妈妈。

审讯完迈克后，他不明白那句话是什么意思，但现在真相大白了。他曾经纳闷斯蒂凡诺普洛斯在安布鲁斯宾馆317号房间带走那个六岁男孩后，究竟把他交给了谁？现在他知道了：他把他给了他宝贵的证人。西尔维娅早就谈好了条件，作为回报，她收留了那个男孩。

她依照异教团体的信条把他抚养成人，然后派他回来完成他的行凶任务。她知道，就算警方抓到他，他也绝不会背叛她。

邪恶论又有一种新的表现形式。善转化为恶，恶转化为善，然后善又一次转化为恶，构成一个永不停息的生死循环。

所有碎片渐渐被拼凑起来。但是，和那个早晨一样，他仍然不知道是谁用相机定格了那些家庭时光。

随后，他在其中一张照片的背景里瞥见一辆他熟悉的汽车车头。

那是斯蒂凡诺普洛斯的大众。

他的猜测得到了证实。

两名传道 者。

一男一女。他从没想过，安眠主宰者具有善与恶双重性格。

快去找她……

这是斯蒂夫说的最后一句话。他指的是西尔维娅。确切地说，是凯鲁斯，贝里什纠正自己。

都是因为我们。是我们这些年一直在拼命追查他的下落，是我们召唤他的。而他最终现身了。

斯蒂夫是这么说的。他当时以为他在胡言乱语。

不过现在没时间继续推论下去了。面朝走廊的每一道房门都是开着的，贝里什开始一个一个检查。走到最后一间时，他发现那间是主卧。

他探头过去好看清楚西尔维娅是不是在熟睡，同时也在思考能用什么方法制服她。

然而，床上根本没有人。

他陷入沉思。问自己她在哪儿是没有意义的，她可能在任何一个地方。但贝里什确信这栋房子还有别的他不知道的秘密。

他回到走廊想去楼下再找找。但警察的直觉告诉他不能忽视任何蛛丝马迹。

当他转身准备下楼时，背对着唯一一扇窗户，发现对面的墙上有一个细长的影子在缓缓地来回摆动，就像一个钟摆。

他抬起头，看见头上的天花板上吊着一根细绳。

他伸手抓住绳子往下拉。铰链上的活板门滑动起来，他面前出现了一把梯子，像一个巨人嘴里的舌头，或是通往另一个世界的舷梯。

贝里什爬上通向阁楼的梯子。

他把头伸出地板，闻到一股灰尘和蜡烛烧尽的味道。透过天窗照射进来的清冷光线在偌大的空间中央形成一个白色光池。

他四周的墙上挂着数百张照片。

那效果和“灵薄狱”前厅的墙很相似。不过，在墙上注视着他的是那些在安布鲁斯宾馆317号房间消失的人。

活着的人不知道自己依然存活人间，已死的人却无法入土为安。

他们那么悲伤，像久久不得超生的魂魄。他们如此疲倦，好像有太多无法忘却的记忆。

在那些眼神的尽头，贝里什认出了躺在一张帆布床上的身影。不用猜那人是谁，他立即跑过去，握住她的手。

“米拉。”他轻声呼唤她的名字。

没有任何反应。他把耳朵贴到她嘴边，希望能听见一声呼吸或者感受到她的气息。可他太紧张了，没办法确定她是不是还活着，于是只能听她的心脏部位。

虽然很微弱，但是还有心跳。

他本想感谢上帝，但随后看见了米拉不堪的模样。她身上只穿着内衣，头发被汗水湿透了，内裤沾了尿液发黄，嘴唇因为干燥而开裂。皮肤上的瘢痕是老的，但是赤裸的双臂上有新的瘀伤，伤口很深而且化脓了。

静脉注射麻醉剂，他们让她陷入类似于昏迷的睡眠。他心想。

她现在就像她爱过的那个男人一样。贝里什知道他们的事，也知道他们俩遇到相似的悲惨境遇。在陷入昏迷之前，那个男人让她有了爱丽丝。

但同样的事情不会发生在米拉身上，绝不会发生在她身上，贝里什暗暗发誓。

他全然不顾屋子里潜藏的危险，抱起她准备带她离开。她几乎没有什么重量。转过身后，贝里什看见了西尔维娅。她正盯着他看。

“如果你愿意的话，我可以帮忙。”她说。

那句话听起来那么正常、合理和冷静，比任何威胁都更让他胆战心惊。她的脸上没有任何精神失常的神色，语气里也丝毫没有恶意。

“我是认真的，我可以帮你一起把她送下去。”她坚持道。

“不许靠近她。”贝里什冷冷地命令她。

她没有带武器，身上还穿着那件睡衣。二十年后，她又一次欺骗了他。

贝里什抱着米拉，在墙上那些消失者的注视下走到西尔维娅面前，有一瞬间他觉得她会挡住他的去路。他们像是两个努力认出对方到底是谁的人凝视着彼此。然后，她让开了。

他保持平衡，走下扶梯。贝里什知道西尔维娅还盯着他，但他选择视而不见。他一路走到楼下，听见身后西尔维娅的脚步声，她像个小女孩一样，一直远远地跟在他后面。

魔鬼看上去是那么脆弱，那么像普通人。

在走出大门之前，他转身看着她。一个问题从嘴里脱口而出。

“你们究竟有多少人？”

西尔维娅笑了。“一个影子军团。”

跨过门槛后，警车的灯光闪得他睁不开眼睛。警局的同事们在屋子前排成一队，不过他们并没有敌意。

他瞧见鲍里斯神色紧张地朝他走来。“她怎么样？”他问的是米拉。

“她需要立即治疗。”

急救人员抬着担架跟在鲍里斯身后。一名男护士从他手中接过毫无生息的躯体，在那之前贝里什轻轻抚摸了一下米拉。他们把她抬上救护车，车子拉响警笛离开了。

他沿着街走，目光跟随着那辆救护车。

“谢谢你打电话过来。”鲍里斯对他说。

然而贝里什根本没有听见他的话，他也没看见警察给西尔维娅戴上手铐然后默默地把她带走。

西蒙·贝里什——一个被视为边缘人的警察——只想人间蒸发。

安布鲁斯宾馆317号房间

2121-CLLT/6号证物

××××年2月29日23点21分录音文字整理

主题：安布鲁斯宾馆夜班门房致紧急救助电话××××来电。接线员：克莱夫·欧文探员

备注：来电日期距今已有三十年。

接线员：警察局，请说。

门房：（声音焦虑不安）这里是安布鲁斯宾馆，我是门房。有个女人死在了我们的客房里。

接线员：死因是什么？

门房：她身上全是刀伤，是被杀死的。

接线员：您知道是谁干的吗？

门房：不清楚。

接线员：没关系，先生。凶手会不会还在酒店里？

门房：……

接线员：先生，您听见我的问题了吗？

门房：是的，我听见了。

接线员：那么您能回答我吗？

门房：房间里有个小女孩，我们听到叫声后赶到那儿，是她帮我们开的门。

接线员：您没有回答我的问题。

门房：听着，我不想失礼……可您没明白我刚才跟您说的吗？我们赶到的时候，317号房间是从里面锁上的。

接线员：明白了，我马上派巡逻警车去你们那儿。

录音结束。

70

他为她买了鲜花。

经过十天在生死线上挣扎的重症治疗和十天普通的住院治疗，米拉准备出院了。

贝里什不想错过机会。他几乎每天都去看她，夜里他会站在重症监护室的玻璃窗外观察那具熟睡中的身体的每一个细微变化。在被囚禁的短短几天里，米拉摄入了药力很强的麻醉剂，这让她出现了药理性昏迷，医生唤醒她的时候贝里什也在那儿。当时米拉情况非常危急，阿片制剂放慢了她的呼吸，在没有氧气的情况下，她在慢慢地走向死亡。

不过，医生最终还是成功地把她救了回来。检查报告显示，缺氧并没有造成太多损伤。

米拉有一些肌肉运动障碍，特别是一条腿有些问题。但除此之外，她恢复得不错。

米拉在苏醒后被送回普通病房，之后贝里什的探病次数少了很多。米拉成了被媒体捧上天的女英雄，他不想撞见蜂拥而至、挤在她病床前探望的市政府官员和警察局要员。

凯鲁斯事件引起了轩然大波。

贝里什是唯一一个没有从中得益的人。不过，总的来说，作为警局之耻的他躲开了所有麻烦事，比如，他不用像个被人操纵的木偶曝光在麦克风和镜头前。

继续做个边缘人其实也有他的好处。

不管怎样，有些事情还是起了变化。再也没有同事在中餐馆里找他麻烦了。几天前，有个警官甚至还跟他打招呼。当然，这都是微不足道的事，他知道。就算真正受贿的人是古列维奇，在他们眼里，他永远也无法彻底恢复自己的名誉。不过，现在他走进餐馆时，至少能安安静静地吃完早餐了。

贝里什手里拿着一束剑兰，走向医院大门，他觉得自己看起来一定非常可笑。花店的人说服他买下它，但现在他不太确信这是否是最适合

米拉的礼物。她身上真的没有什么娇柔的女性特质。不是说她男性化，只是她体内隐藏着某种狂野不羁的东西。正是这一点吸引了贝里什。

快到自动玻璃门的时候，贝里什在吸烟区看到一个大烟灰桶，于是把那束花塞了进去。

随后，他走进了医院。

米拉的房间是私人病房，位于警方管辖的那栋楼。贝里什恰好赶上最忙乱的时候。走廊里站着一群警察，他们刚护送某人进入病房。

贝里什认出了克劳斯·鲍里斯，前一天晚上他打电话到他家，叫他今天过来一趟，这会儿他正友好地伸出手朝他走来。

“她今天情况怎么样？”贝里什边回握他的手边问。

“比昨天好多了，明天还会越来越好。”

贝里什指指房门。“我们现在进去？”

“这次他们没有请我。”督察递给他一个黄色文件夹。“看来你是唯一一位男性。祝你好运。”

“我们还要核实一些信息。”说话的是乔安娜·肖顿。“法官”坐在两张单人床中的一张上，双腿交叉着摆在身侧，好显出她穿的丝袜。房间里弥漫着她的香奈儿5号的香味。

米拉在另一张床上，她已经不用再躺着了。她脸色苍白，眼睛凹陷下去，黑眼圈很深。她身上穿着连帽运动服，但脚上还没穿鞋，双脚悬空在地板上来回摆着。她虽然坐着，不过还是要靠双臂维持平衡，身边放着一根拐杖。不远处有一个放着她个人物品的包，已经准备好和她一同回家。

“过来吧，西蒙。”

“法官”的语气很亲昵，和他们还是朋友那会儿一样。

贝里什手里拿着黄色文件夹朝屋子中间走去。米拉朝着他默默地微笑。是她提出见面的。贝里什真心希望这是个好主意。

“我刚才正在讲最新进展。”乔安娜·肖顿跟他解释，然后立刻继续刚才的话题，“就像我刚才说的，我们找不到罗杰·瓦林、埃瑞克·文森迪和安德雷·加西亚的下落。我们怀疑这个异教团体的其他成员协助窝藏

了他们。”

贝里什觉得欣慰的是，警局高层已经不再执迷于恐怖主义这个无稽之谈了。

“正如我们所知，娜迪亚·尼韦尔曼和迪安娜·穆勒死了。”肖顿继续说，“迈克·伊万诺维奇在一家精神病院，依然宣称自己精神失常。最后，传道者，也就是我们认识的‘西尔维娅’已经入狱，她一句话也不说，把自己彻底封闭起来。”

贝里什注意到米拉的脸上闪过焦虑的神色。

“至少你们知道有多少消失者加入了那个异教团体。”米拉大胆地试探。

“他们囚禁你的阁楼墙上贴了许多照片。”“法官”承认。

米拉点点头。

“不过，还有很多没有解决的疑问。”肖顿看看贝里什，示意让他继续说。

“所以，斯蒂凡诺普洛斯自杀了。”米拉仍然无法相信这个事实。

贝里什明白她的感受。“他受到良心的谴责，在我眼前自杀的。”

所有人都愿意和贝里什谈心。 她想起这个来。

“斯蒂夫知道自己要为西尔维娅的所作所为负连带责任。但对他来说，在一张纸上写下一个住址，让我去找这个谜团的答案要比承认自己的过错容易多了。”

“所以真的有两个人……”米拉不敢相信地失神了片刻。

乔安娜趁着这个机会迅速和贝里什交换眼神，然后看了看时间。“我四十分钟后和罗奇市长有个会，所以得走了。如果您不介意的话，瓦斯克兹，贝里什会告诉您剩下的事情，然后回答您的所有疑问。”“法官”伸出一只戴着几个夸张的戒指、涂了指甲油的手，“您要快点好起来，亲爱的。我们还需要您。”

肖顿在出去的时候，再次回避贝里什的目光。门关上了，现在只剩下他们两人。

米拉到那时才注意到贝里什带在身边的黄色文件夹。“那是什么？”

“好吧。”他近乎郑重其事地说着坐到她身边，“那么，我们从头说起吧……”

71

“还记得我跟你说的邪恶论吗？”

“善与恶无法被分割开，它们同时存在，甚至交织在一起。”

“正是如此。斯蒂凡诺普洛斯是这件案子中的善。正如你所知，大约二十年前，队长决定利用证人保护计划的资源帮助人们消失。在他看来，那些人值得拥有第二次机会。根据他的思维，解决这些人的问题的方法就是重新开始……他为他们准备了新的身份和足够的钱，让他们可以在一个没有人知道他们过往罪孽的地方生活。”

“斯蒂夫是个好人。”米拉替他辩护，好像任何对老队长单纯的质疑都会让她受伤一样。

“他觉得自己是在行善，可是他对现实的看法是扭曲的，而且随着时间的流逝变本加厉。”贝里什并没有说斯蒂夫的心理很可能出了问题，但他就是那个意思。“我想，他最后被一股更强大的力量吞噬了。其实，当他发现他创造的这套体系出了问题后，他没有站出来说出真相。与此同时，像瓦林或文森迪这样的人能够在不受干扰的情况下大开杀戒。为了不让更多人被杀，斯蒂夫唯一采取的实际行动是叫你来找我，让我们俩认识。”

米拉叹了口气，算是赞同他的说法。“他想要我们侦破这个案子，因为他自己也不知道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为了确信这一点，他跟踪我们来到凯鲁斯的藏身地。在我们发现后，他便放火灭迹。”

米拉带着疑惑的眼神望着他，然后开口问：“斯蒂夫当年失算的地方在哪儿呢？”

“在他那个乐善好施的计划里有一个邪恶因子。这还是能用邪恶论来解释。”贝里什停顿了一会儿，“有两个传道者，一个行善，另一个作恶。西尔维娅就是这个案子里的邪恶元素。”他仍然需要花很大力气才能说出那个名字。“为了误导调查方向，斯蒂夫选择她作为关键证人，证实凯鲁斯是真实存在的。斯蒂夫很信任她，所以把小迈克交给她照顾。但西尔维娅并不像她看上去那样善良。她把继子养育成一个纵火

犯，而且还利用了那些斯蒂夫帮助过的人。她是他的影子，在他全然不知的情况下背着他行事。就这样，她和斯蒂夫自以为救助过的人取得联系，说服他们加入异教团体，因为对一个不知道该怎么活下去的人来说，仅仅是再给一次机会是不够的。这也是斯蒂夫真正的错误。他们是疲于生活的人，想也知道，这些人没办法应付新的环境，他们会心怀怨恨。对他们而言，这种改变最终只是一场令人痛苦的白日梦。”

“所以西尔维娅成了他们的领袖，斯蒂夫其实是为她招募了这些人。”米拉总结道，“那个女人和队长从一开始就有联系。不过，他们是怎么认识的？”

贝里什吸了一口气。“安布鲁斯宾馆317号房。”

米拉将信将疑地挑眉看着他。

“我们第一次去那儿的时候，门房跟我们提过三十年前的一起血案。因为那起案子发生在最早一批失眠者消失的十年前，所以当时我们没有在意。我们错了。”

“在凯鲁斯出现之前，317号房间发生了什么？”米拉迟疑了一下，然后问。

“一起谋杀。”贝里什努力保持镇定，不让米拉看出自己有多焦虑，“酒店刚开业没几天。一天晚上，一个女人被人刺死。但真正引起众人注意、轰动一时的是，被害者的女儿目击了谋杀，她一直躲在床底下，所以逃过了一劫。”

“西尔维娅。”她几乎不假思索地说。

贝里什点头确认她的直觉是对的。“因为她可以辨认凶手，小女孩立刻被交给了证人保护计划。当时的负责人就是斯蒂凡诺普洛斯。”

米拉似乎吓了一跳。“他们找到凶手了吗？”

“没有，一直没有找到。”贝里什对她说，“但事情并没结束，还有一件事不太合理……有人听见女人的尖叫声，但急救人员赶到的时候，房门是从里面锁上的。”

“难道是她的女儿……”她没有问完。

“谁知道呢。也许是杀人犯逃跑后，那个小姑娘害怕他又回来杀她，所以锁上了门，恐惧会让人做出各式各样的事来。不管怎样，警方认为她是无辜的，还有，凶器一直没有被找到，而法医确定，尸体上的

伤口很深，一个十岁的小女孩不可能有这么大的力气。”

似乎这就是事情的全部了，然而，米拉注意到贝里什的异样，他忧心忡忡的，欲言又止。“还有别的事情，对吗？”

“是的。”贝里什带着沉重的口吻承认，随后把黄色文件夹递给她。

米拉盯着文件夹看了很久。

“没关系，慢慢来。”贝里什安抚她说。

她终于打开文件夹。里面只有一张照片。

“是在凶案现场拍的。”他解释。

米拉认出了317号房间，深红色的墙纸，地毯也是相同的颜色，不过上面装饰着巨大的蓝色花卉。那张床和她记忆中的一模一样。墙上钉着一个十字架，其中一个床头柜上有一本《圣经》。唯一缺少的是历经岁月的那种暗淡破旧的气氛，他们拍下这张照片的时候，还鲜有客人踏上那儿的地板，睡在那张床上。一切看起来都是崭新的，完好无缺的。几名酒店员工在门口站成一排：一个黑人行李员，身上穿着白色和酒红色条纹制服，两个女佣，扎着头巾穿着雪白的围裙。照片里的房间装饰一新，安布鲁斯宾馆当时还不是艳遇或幽会的场所。

就像贝里什说的，照片拍的是凶案现场，所以上面有忙着工作的警察和科学鉴证人员。被害者躺在床上，从头到脚盖着一张被鲜血浸湿的床单。不远处，一个十岁的小女孩抽泣着，一名女警官正陪她离开房间。那个小姑娘应该就是西尔维娅。她们身边站着年轻的斯蒂凡诺普洛斯，好像在叮嘱同事要好好照顾她。

米拉继续仔细观察那张照片。所有人似乎都专注于自己的工作或者惊恐地看着床上那具尸体。

只有一个男人看着镜头。

他在房间的角落，也是照片的角落，手里拿着挂着317号房间钥匙的黄铜球形吊坠。他身上穿了一件深红色制服，是酒店门房的工作服。脸上隐约露出微笑。这个刻意摆出照相姿势的男人，就是低语者。

米拉盯着他看。

贝里什握住她的手。“为什么要去安布鲁斯宾馆？为什么吞下床头柜上留给你的安眠药？”

米拉将目光从照片上移开，抬起头。“因为我从黑暗中来，也必须时不时地回到黑暗中去。”

“你想说什么，米拉？我不明白。”

她注视着贝里什。“有什么不明白的？他知道这一点，他了解我。”

贝里什猜她指的人就是低语者。

“他知道我会这么做，因为这种召唤的力量太强烈，我无法抵挡这令人痛苦的诱惑。”她停顿了一下，“要是你不明白这一点……”

她没有说完，但贝里什猜到了她的意思。如果他不理解是什么促使她接近未知世界，他就不可能走进她的内心。

不过，米拉又继续说了下去，像是在安慰他。“我只见过他一次，那是在七年前。他对我说的唯一几句话，在我心中留下了深刻的烙印。那就像是一种预言，或者它只是他随口乱说的，却正好被他言中了。实话说，我不认为那是什么邪恶的魔法。在这件事上，道理也是一样的。因为就像你说的，总有一个合理的解释。”米拉合上放照片的文件夹，“他和其他人并无不同，他要吃饭，睡觉，和所有人一样有相同的需求。他有他的弱点，也终究会死。我们要做的只是抓到他罢了。其余的只是对邪恶的幻想，是毫无意义的。”

最后这些话让贝里什稍稍放宽了心。“你被关在西尔维娅家阁楼那几天的事，真的什么都不记得了吗？”

“我已经说过了，我一直在昏睡。”米拉边把放着照片的黄色文件夹还给他边说，“我没事。”她笑着向他保证，“现在我只想去看我女儿。”

贝里什点点头，准备离开房间。

“西蒙。”她叫住他。

他转过身。

“谢谢。”

10月22日

她妈妈要回家了。

为了用最隆重的方式欢迎她，外婆让她穿上她最漂亮的蓝丝绒裙子和亮晶晶的鞋子。不过爱丽丝不喜欢。只要她一坐下来，腰线就会往上缩，害她不得不一直往下拉。而且，她穿着它的时候也不能好好玩耍，因为伊内丝每一分钟都在提醒她别弄脏了。

那件衣服就是一种可怕的惩罚。

外婆说，那天是个特别的日子，她说米拉刚经历了可怕的事，所以她们必须待在她身边。爱丽丝同意乖乖配合，但是她没想到这会带来那么巨大的变化，没有人告诉过她，也没有人征求过她的意见。伊内丝给她准备了一个小行李箱，跟她说她要搬回妈妈家住，因为米拉想和她多相处一段时间。

目前她只能带上三件玩具。这实在很难选，因为她最爱的红头发洋娃娃肯定要在她身边，所以，她要在所有剩下的洋娃娃、玩偶和毛绒玩具里选出两个，而她不愿委屈它们中的任何一个。

没有她在，它们怎么在外婆家的房间里睡觉呢？她又会不会因为没有它们陪伴而感到寂寞呢？

还好有希什在。那个名叫西蒙的警察告诉过他，他得去一个狗不能进的地方，尽管他后来并没有去那里，他还是没有把希什要回去。他每天都来看它，然后他们一起带它去公园。爱丽丝知道，她的朋友早晚有一天会回到它真正的主人身边，但她还是希望能再留它一段时间。

西蒙说，希什会留在她身边，教她学会明白什么是危险，帮她判断事情有没有威胁。等她学会了，他会把它要回去。

她喜欢西蒙，尤其喜欢他对待她的方式。他从来不会叫她做这个做那个，而是等着她自己明白。

大人总是没有耐心，爱丽丝想。但西蒙不一样。他也问了她“小姐”的事情，不过在提问时，他看她的眼神并没有让她觉得自己做错了什么。

爱丽丝告诉他，花园里的海棠花盆下面藏了一把钥匙，所以“小姐”能进屋来。

一切都是因为那个红头发洋娃娃。

她把它藏在书包里，偷偷带去学校。老师不希望小朋友把玩具带进教室，可是对爱丽丝来说，那个洋娃娃不是玩具。它是她最好的朋友，这显然是有差别的。

然后，可怕的事发生了。

那天爱丽丝很忙，所以完全把它给忘了。下课后，校车来接她回家的时候，那个红头发洋娃娃不见了。

她惊慌失措，不知该如何是好。她也不能告诉外婆，外婆肯定会责罚她的。她想过把洋娃娃的照片交给米拉，因为有一回伊内丝告诉她，她的妈妈专门寻找那些消失的人。

她确信，妈妈一定会找到她的洋娃娃。

但那天晚上妈妈没有来。爱丽丝睡不着，一直在想她最要好的朋友这会儿在哪里，它一个人孤零零地在外面受冷，肯定吓坏了。

在那个焦虑不安的夜里，她感到一只手搁在了她的额头上。起初，她认为自己的祈祷应验了，一定是米拉来了。可当她睁开眼睛的时候，却看见另一个女人坐在她床边。大人们总是怪她没有危险意识，但那次根本没什么可害怕的，因为陌生女人怀里抱着她的红头发洋娃娃。

她是来把洋娃娃还给她的。

“你叫什么名字？”爱丽丝问她。

“我没有名字。”

所以，她就干脆叫她“小姐”。

把那个她以为再也找不到的朋友还给她后，女人问她可不可以经常来看她。爱丽丝说好。她不是每个晚上都来，只是有时候过来。她会问她在学校过得怎么样，玩了些什么。她一直都很友好。爱丽丝曾经怀疑自己是不是违反了外婆的规定——永远不要和陌生人说话。不过，如果“小姐”在她的家里，那么她就不算是陌生人了。

西蒙觉得她说得有道理。所以，爱丽丝才会这么信任他。

但是，她有一个秘密没有告诉他。她跟“小姐”保证过，发誓的那种。那是她最后一次来看她时发生的事情。所有人都知道，发过誓后是不能食言的。学校的一个同学告诉过她，他最大的表哥认识一个小男孩没有信守誓言，突然有一天消失不见了。没人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他的父母到现在还在找他。

爱丽丝不想永远消失不见。所以，只有“小姐”才有解除誓约的能力。

不过，米拉从医院回到公寓，在家里迎接她的时候，她曾经想要把一切都告诉她。但她妈妈拥抱了她。她从来不那么做的。在她抱紧自己的时候，爱丽丝感受不到米拉身体上的任何温度。她觉得怪怪的。这和外婆抱她的时候不一样。有什么东西不对劲。

随后，米拉带她看了她要住的新家。那里到处是书，从一间房间走到另一间房间都费劲，甚至连浴室里也都是书。

那天晚上她们一起吃晚餐了。她妈妈做了肉丸面，东西一点儿都不好吃。爱丽丝什么都没说，不过希什可饱餐了一顿。米拉和平时不一样，比如，她会站在浴室门口看爱丽丝刷牙。之后，希什趴在一张沙发上，而她们俩一起上床睡觉。床垫对两个人来说太小了，枕头也不像她喜欢的那么软。关了灯后，她们俩都一言不发。但爱丽丝知道她妈妈还醒着。慢慢地，她朝她身边靠过去。米拉伸出双臂把她搂入怀中。

这一次的感觉没有“不对劲”了。

爱丽丝在她身边蜷缩起身子。米拉轻轻抚摸她灰金色的长发，她的动作慢慢停止了。根据呼吸的节奏，她知道她妈妈睡着了。但她根本睡不着。米拉动了一下，然后说了什么，不过那只是梦话罢了。爱丽丝又想起“小姐”告诉她的那个秘密。

“有一个特别的人想要认识你。”

“他是谁？”

“他能满足你的所有愿望。”

“随便什么愿望都可以吗？”

“随便什么愿望。”

她半信半疑，但她愿意相信这是真的。只有一个办法可以知道真相。她必须照着给她道晚安的女士要她谨记在心的指示做。于是，她从

熟睡的妈妈的臂弯中钻出来，光着脚丫，走过冰冷的地板，来到窗前。

面前的窗外有一栋大楼，一幅巨型广告牌上，一对巨大的夫妇微笑着。随后她低下头，看到了他。“小姐”说得对。他在那里，正抬头朝着她这边的窗户看。他在等她。小巷子里的灰尘在风中打着转。一张废纸绕着他的双腿翩翩起舞，像一个小女孩的幽灵般想要引起他的注意。

爱丽丝举起小手，向他问好。

流浪汉回以微笑。

2573-KL/777号证物

××××××监狱

第四十五号监区

监狱长乔纳森· 斯坦恩的报告

10月25日

致伯川德· 欧文检察长办公室

主题：机密

尊敬的欧文先生：

针对您提出的定期提供GZ-997/11号囚犯信息的要求，我在此向您汇报。西尔维娅一直被关在单人囚室。她不愿和监狱工作人员说话，一天中的大部分时间都在睡觉。此外，她没有违反规定的行为，也没有提出任何请求。

不过，有一点我必须请您留意，这几天她养成了一个非常特殊的习惯。她会频频清洗自己接触过的每一件物品，收集掉落在枕头上或者盥洗池里的头发，每次用好餐具和马桶后，都把它们擦得干干净净。

如果其他犯人出现这种情况，我们会合理怀疑这种疯狂举动是为了阻止我们掌握她的生物信息以提取她的DNA。但我们已经进行过基因测试，没有得到任何结果，所以我们不知道这种怪异行为的动机到底是什么。直到现在我们也没有找到一个合理解释。

我不得不提醒您，这和另一个囚犯的情况特别相似，很多年前，这名囚犯涉嫌闻名于世的低语者一案。

希望我提供的信息足够详尽，能够令您满意。我会给您发送下一份报告，在此向您致以我最尊敬的问候。

监狱长乔纳森·斯坦恩

作者后记

我们所有人至少会有那么一次，想要就此消失人间。

在某个特殊的情绪低谷，我们会觉得解决问题的方法就是在一个冬日的周二，一个阳光明媚的早晨，来到火车站随便跳上一辆火车逃避一切，哪怕只有几个小时也好。要是我们这么做过，那我们是不会跟人讲述这段经历的。但我们会永远记得那种关掉手机、忘掉互联网、摆脱技术的束缚、任由命运把我们带向未知的那种自由的感觉。

我一直想写一部关于消失者回归人间的小说。可以说，这也是米拉·瓦斯克兹这个人物的灵感来源。

在提笔前，我采访了执法人员、私人侦探和记者。更重要的是，我和那些选择了黑暗或被黑暗选中的人的亲友聊了聊。

然而，在所有会面中，我都觉得自己只挖掘了事情的一部分，也就是暴露在灯光下的那一部分。而另一部分仍然是未知的。

我一直无法摆脱对消失者的执念，直到有一天，他们中的一个联系了我。

《魔鬼在呢喃》出版后，一个自称“完全抹掉”过往生活的男人给我发来一封邮件，他决定用一个不同的身份开启全新的生活，建立新的情感羁绊。

我无法查证他说的是事实还是一个精心编造的谎言。但不管怎样，我们还是开始了通信，在这过程中，我了解了让他产生这个想法然后将它变成一段真实经历的一系列合理事实。

陌生男人跟我分析描述了他如何随着时间推移把最初的幻想变成一个真正意义上的计划。唯一有悖于匿名原则的是，他告诉我他是意大利人，还告诉了我他养的猫的名字——凯鲁斯。

我们短暂的通信终止后，我发现，要想弄明白消失得无影无踪意味着什么，唯一的方法就是自己也消失一次。

不过，我的出走只持续了寥寥几周，这让我有足够的时间专注于我的小说。当然，我通知了最亲近的人，也没有真正切断与我过往生活的

联系。尽管如此，我还是关掉手机，暂时不查收电子邮件也不更新社交网络。忽然间，我觉得自己掉进了一个平行世界。

出于很显然的原因，我的试验非常平淡无奇，因为我一直都知道自己消失的时间有一个期限。不过我发现，消失并不总是一种解脱：起初，黑暗会抚慰你，然后它会俘获你，只有在满足了它的条件时才会放你离开。

我回到家时，亲友们都问我去哪儿了。我总是回答说：“去几间停尸房转转。”这是简要版的事实。

现在他们知道，这本书里有更详尽的事实。

谈到失踪，人们总是会引用统计数据。然而在这里列出数字或是讨论每一百万居民中，每天平均有二十一人失踪是毫无用处的，报纸上早就刊登过这些信息了。

然而，没有人告诉我们，此时此刻到底有多少消失者就在我们周围，在街上，在公交车上，在我们购物的杂货店。我们看到他们，却不知道他们就是消失者。

而他们也躲在虚假身份的掩护下看着我们。

所以，我要由衷感谢那个发匿名邮件给我的人和他的猫凯鲁斯，不管他是不是真的消失者，是他的信让我明白了这一切。无论你在哪儿，无论你在做什么，我希望你所做的一切都是值得的。

多纳托·卡瑞西

鸣谢

斯特凡诺·墨里，我的出版商，谢谢他的尊重和友谊。对作者的信任，代表了对读者的尊敬。

法布里奇奥·寇可，感谢他一直与我探讨交流，对我而言是不可或缺的。感谢他的黑色幽默和天赋。

朱塞佩·斯特拉泽里、瓦伦提娜·福提基亚利、埃莲娜·帕瓦内托、克里斯蒂娜·福斯基尼、朱塞佩·索曼奇和葛拉奇耶拉·切鲁提。是他们难能可贵的热情成就了我书中的故事。

黛博拉·考夫曼。因为巴黎现在也算是我的家了。

韦托、奥塔维欧、米歇尔和瓦伦蒂娜。真正的朋友会一直提醒你前行的路。

亚历山德罗，为了将来。阿奇烈，为了一切的起点。玛利亚·乔瓦娜·路易尼，为了当下。

我的妹妹奇亚拉，我的父母和我的家人。

艾丽莎贝塔，由衷感谢。

特别感谢我的经纪人，路易奇·伯纳波，生活方式与写作的典范。感谢他的能量、坚持和热情。

感谢我的写作素材来源：

罗马警察局的“马西莫”探员，多年以前，他给了我创造米拉·瓦斯克兹这个人物的灵感。“不管走到哪儿，我都在找他们。我一直都在找他们。”正是他的原话，这也正好勾勒出他在办案过程中所受的煎熬。失踪人口的沉默不语，变成了他的魔咒。

拜伦·J·琼斯，又名“无名氏先生”。他是帮助人们消失的专家，一位真正的逃脱大师。

尚-卢克·维尼耶里，他引领我走进了人类学的幽暗神殿，向我耐心解释，人类学和犯罪学一样也能成为实用的调查利器。

米歇尔·迪斯坦提教授，《异教团体与传道者》一文的作者。

[美]托马斯·品钦 著

但汉松 译

半是黑色、半是迷幻的玩笑，百分百的品钦
私家侦探多克透过烟雾观看一个时代的终结

“最神秘的美国作家”后现代主义大师
托马斯品钦代表作

关于六十年代美国迷幻岁月的
隐秘怀念和变形解读

INHERENT VICE BY THOMAS PYNCHON

改编的同名电影获第87届奥斯卡金像奖最佳改编剧本提名、第86届美国国家评论协会奖最佳改编剧本

上海译文出版社

版权信息

书名：性本恶
作者：〔美〕托马斯·品钦
译者：但汉松
责任编辑：徐珏
关注微博：@数字译文
微信公众号：数字译文
联系我们：hi@shtph.com
问题反馈：complain@shtph.com
合作电话：021-53594508

Digital Lab是上海译文出版社数字业务的实验部门，成立于2014年3月。我们致力于将优质的资源送到读者手中。我们会不断努力，做体验更好、设计更好的电子书，加油！

上海译文出版社|Digital Lab

目 录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一

她顺着小巷走过来，爬上后门楼梯，就像过去一样。多克已有一年多没见过她了。没人见过。她过去总穿凉鞋，下半身印花比基尼，加上“乡巴佬和鱼” [1] 的褪色T恤。今晚她却完全是一副平原地区 [2] 的打扮，头发比他记忆中的短很多，看上去就像她自己所不齿为之的那副模样。

“是你吗，莎斯塔 [3] ？”

“以为有幻觉了吧。”

“只是这身新行头，我猜。”

他们站在从厨房窗户透进来的街灯里（这种窗户根本没有拉窗帘的必要），听着山下海浪的拍打声。有些晚上，假如刮的是西风，整个镇上都能听见海浪声。

“要你帮个忙，多克。”

“你知道我现在有办公室吧？就像那种白天上班的人。”

“我查了电话簿，差一点就去那里了。不过我又想，这地方看起来挺隐秘，对我们都好。”

好吧，今夜是没啥浪漫可指望的了。见鬼。但可能来了一个赚钱的活。“有人跟踪你？”

“刚刚在马路上花了一个小时，希望是没盯梢的。”

“来点啤酒怎么样？”他走到冰箱前，从里面的盒子中拿出两罐来，递给莎斯塔一个。

“我有个男人。”她说。

会有的，何必大惊小怪？如果每次听见客户这样的开场白，他都有五分钱拿，那么他现在早就有钱去夏威夷整日飘飘欲仙，欣赏威美亚 [4] 的海浪，或者干脆雇人替他盯着 [5] ……“正儿八经的绅士吧？”他笑道。

“好吧，多克。他结婚了。”

“和……钱有关吧。”

她晃着脑后已经剪掉的头发，扬起眉毛，一副那又如何 的表情。

多克才无所谓呢。“人家妻子知道你了？”

莎斯塔点了点头。“可她外面也有人，但不是那种普通情夫——他们正在一起策划阴谋诡计。”

“卷着老公的钱跑路，是吧？我在洛杉矶听过一两桩这种事。那么……你究竟想让我做什么？”他找出用来装晚饭便当的纸袋，假装忙着在上面记笔记。就因为这身正派小妞穿的衣服，妆又化得似有若无，他感觉到了过去熟悉的那种勃起。莎斯塔总能让他这样。他怀疑两人是否算真的结束了。当然算。早就结束了。

他们走到前厅，多克躺在沙发上，而莎斯塔依旧站着，四处晃荡。

“他们想拉我入伙，”她说，“他们认为我是那种可以在他软弱的时候接近他的人，或者说尽可能没提防时。”

“光屁股睡觉时。”

“我知道你懂的。”

“你还在琢磨这是对是错吗，莎斯塔？”

“比这还糟。”她紧紧地盯着他看，那种眼神他记忆犹新，当他回忆往事时。“我在考虑自己欠他多少忠心。”

“我希望你不是要问我。说句大实话，如果你总操某个人，有亏欠的就是你。”

“谢谢。亲爱的艾比 (6) 也是这么讲的。”

“很好。不谈感情，那么我们谈谈钱。房租他出多少？”

“全部。”刹那之间，他抓到了那副曾经的笑容——眯着眼睛，充满挑衅。

“挺贵的吧？”

“租的是汉科克公园。” (7)

多克哼起了那首《无法给我买来爱》 (8) 的高潮部分，压根就不看

她的脸。“当然，你从他那里得到的一切都是靠打欠条。”

“我操，要是早知道你还是这么刻薄——”

“我？只是想做得专业一点，仅此而已。那个老婆和男友拖你下水，给什么价？”

莎斯塔说了一个数。多克曾经在帕萨迪纳 (9) 高速公路上超过一辆改装过的劳斯莱斯，那车里面坐满了愤怒的海洛因贩子，而在雾里过那些设计粗糙的弯道时，他居然开到了一百迈；他也曾在洛杉矶河东边的背街小巷独行，包里只带一个借来的“埃弗罗”梳子 (10) 防身；他还曾拿着大把的越南大麻 (11) ，在司法大厦进进出出。如今他几乎确信那种放肆的年代已经一去不返了，但现在他又开始感觉到内心深处的紧张。“这个……”他现在说话谨慎了，“这不是几张限制级的宝丽来照片，也不像在汽车仪表板上的小柜里藏些大麻……”

在过去，她能几个星期也没啥复杂表情，顶多噘一下嘴。现在她让他看到的，是面部各种表情的结合，以至于他根本就读不懂。可能是她在表演课上学的玩意。“不是你想的那样，多克。”

“别急，可以过会再想。还有啥？”

“我不确定，但听上去他们打算把他关进疯人院。”

“你是说合法地？还是说像绑架那种？”

“没人告诉我，多克。我只是一个诱饵。”想到这里，她话音里也充满了前所未有的忧伤，“我听说你在和下城某个女人约会？”

约会。好吧，“哦，你说的是佩妮？她是从平原地区来的，人不错，就是想找个嬉皮，玩一场隐秘刺激的恋爱——”

“也在伊芙·扬戈尔 (12) 的局子里当地区助理检察官吧？”

多克想了一下。“你认为那儿的人可以阻止这件事的发生？”

“碰到这种事情我也没几个地方能去，多克。”

“好的，我会和佩妮谈谈，看看能怎么办。你那对幸福的伴侣——他们都有姓名地址吧？”

当他听到这个老绅士的名字时，说道：“这和经常上报纸的米奇·乌尔夫曼是同一个人吧？地产巨鳄？”

“你不能把这事告诉任何人，多克。”

“装聋作哑是我们的职业要求。你有没有电话号码可以告诉我？”

她耸了耸肩，皱了皱眉，给他一个号码。“尽量不要用。”

“很好，那我怎么找你？”

“你不要找我。我从原来的住处搬出来了，待在我还能待的地方。不要问。”

他几乎要说：“这里有地方。”实际上没地方了。但是他看见她四处打量着那些保持原样的东西：马车轱辘上挂着的真品英式酒吧飞镖盘，妓院用的那种吊灯（里面装着紫色荧光灯泡，用的是震颤灯丝），收藏的全部由康胜啤酒 (13) 易拉罐做的旧改装车模型，威尔特·张伯伦 (14) 用日辉画笔签名的沙滩排球，还有天鹅绒画之类的。她的表情中——你不得不说——带着厌恶。

他陪她走到山下停车的地方。这里平日晚上和周末并没有多少不同，所以小镇这头已经到处是出来找乐子的人，有酒客和冲浪手在街巷里尖叫，有瘾君子出来买东西吃，有山下来的男人在找空姐搞一夜情，还有在地面工作的平原地区女人希望被人当成空姐。在山间隐匿的道路上，车流朝着高速公路的方向驶进驶出，尾气管发出悦耳声音回荡在海面上。驶过的油轮上有船员听见这些声音，可能还会以为这是异国海岸的野生动物在搞什么夜间营生。

在快走到灯火通明的比奇弗兰特大街时，他们在暗处停了下来。人们走到这种地方总喜欢这么做，它往往意味着要亲个嘴，或者至少掐下屁股。但是她却说：“不要再往前走了，现在可能有人在盯梢。”

“给我打电话或者啥的。”

“你从来没让我失望过，多克。”

“别急，我会的——”

“不，我是说过去没有过。”

“哦……当然我有过。”

“你以前总是那么可靠。”

海滩上已经天黑好几个小时了。他之前没抽太多大麻，也不是车前灯的缘故——但当她转身离开的时候，他的的确确看到了有光落在她脸

上，就像是日落后那种橘红色的光辉，照在向西凝望的脸庞上——这种凝望是在期待某人乘着白天最后一排海浪归来，回到海滩，回到安全之地。

至少她的车还没换，她一直开的是1959年产卡迪拉克Eldorado Biarritz敞篷车。这辆二手车是在西边的一个停车场买的，当时他们站在车流旁边，这样不管抽的什么，味道都可以被卷走。她开车离开后，多克坐在海滨空地的长椅上，身后是一长串亮着灯的窗户，斜着往上延伸。他看着那一朵朵闪光的浪花，看着晚上下班车流的灯光蜿蜒爬上远处帕洛斯韦尔德 (15) 的山间。他回想了一遍没有说出口的问题，譬如：她究竟有多依赖乌尔夫曼许诺的便利和权势？她是否准备好重归那种比基尼加T恤的生活方式？她是否后悔？最问不出口的问题，是她对老米奇到底有多少真正的激情？多克知道答案可能是“我爱他”，要不还能是什么？大家都心知肚明，这个词现如今已经被大大地滥用了。任何人只要赶得上潮流，都会“爱”所有人，更别提这个词还有别的好处，譬如可以用它来忽悠别人上床，搞那些她们原本也无所谓的性事。

回到自己的住处后，多克站着看了一会天鹅绒画。这是从一个墨西哥家庭那里买到的，这些人每逢周末就沿着绿平原各地的大街摆摊，那里位于戈蒂塔 (16) 和高速公路之间，还有人骑马。在静谧的早晨，这些小贩把画从货车拿出来卖，你会看到沙发那么宽的《基督受难》和《最后的晚餐》，有狂野不羁的摩托车手坐在工笔描绘的哈雷上，还有穿着特种部队制服的悍勇战将在给M16装子弹等等。而多克的这幅画，展现的是南加州海滩不复存在的一幕——棕榈树、比基尼宝贝、冲浪板、建筑物。当他无法忍受另一个房间的普通玻璃窗外看到的风景时，就会把这幅画当做可以眺望的窗户。有时，这道风景会在阴影下亮起来——多半是他吸大麻的时候——仿佛是创造天地的对比度旋钮被弄错了，从而让每个东西的底部都透出光亮，形成闪烁的边缘，让那个夜晚变得如史诗般迷人。

只是今晚除外，这幅画看上去也仅仅是个作品。他拿起电话想找佩妮，但是她出去了，可能正在和某个前程远大的短发律师跳着“瓦图西” (17) 打发夜晚的时光。多克并不在乎。他接着给里特姨妈打电话，她住在山丘另一边的大街上，那里是这个镇上更加郊区化的地方，有别墅和院子，还有很多树（正因为如此，那里还被称为“树区”）。几年前，里特和丈夫离了婚，此人曾经加入过密苏里的路德教教会，后来开了家“雷鸟” (18) 专卖店，他若是在保龄球馆的吧台边邂逅到不本分的家庭

主妇，准会丢了魂。里特于是带着孩子，从圣华金搬到这里，开始做房地产，并且很快就拥有了自己的经纪公司。她的公司位于一栋单层别墅里，那片大宅地也正是她的家。每当多克需要了解任何与房地产世界有关的信息时，里特姨妈就是他要找的人。从沙漠到海洋（晚间新闻喜欢用这样的措辞），她对每一片土地的使用情况都了如指掌。“总有一天，”她预言说，“会由计算机来代劳，而你所需要做的，就是把你要找的东西敲进去，甚至只需要讲出来——就像《2001：太空奥德赛》里的HAL [(19)] 一样——然后电脑会把结果反馈给你，里面的信息比你想知道的还丰富，包括洛杉矶盆地的各个楼盘，一直追溯到西班牙赠地时期——用水权、债权、抵押史，只要你想要的，相信我，一切都会查到。”而在当时那个非科幻的真实世界里，里特姨妈对土地拥有一种近乎超自然的感觉，她知道那些绝少体现在房契或合同里的掌故（尤其婚姻方面的），知道各种大大小小的家族世仇，还知道现在和过去的水流方向等等。

她在铃响了六声后拿起了听筒。周围有嘈杂的电视声。

“多克，有话快说。我今晚要上直播，还有几百公斤的化妆品要涂呢。”

“关于米奇·乌尔夫曼你知道些什么？”

也许她花了一秒钟去呼吸定神，但多克没有注意到。“他是西部讲高地德语的黑手党，大哥大，搞建筑、储蓄和贷款，有几十亿没纳税的钱藏在阿尔卑斯某个地方。严格说来是犹太人，但却偏偏想当个纳粹。若是谁把他的名字少拼一个n [(20)] ，他准会给对方点颜色瞧瞧。你怎么招惹他了？”

多克向她简要说了一下莎斯塔找他的事，还有针对乌尔夫曼钱财的阴谋。

“在房地产界，”里特说道，“天知道，我们没几个是道德完人的。但有一些开发商，哥斯拉 [(21)] 和他们比起来简直就像环保主义者。拉里，你最好不要去招惹他。谁雇的你？”

“这个嘛……”

“全凭运气吗？太让我吃惊了。听好，假如莎斯塔不能给你钱，这也许意味着米奇已经甩了她。她于是怪他老婆，所以想报复。”

“有可能。但如果说我只是想和这个乌尔夫曼老兄出去见个面，聊

聊天呢？”

叹气声是否夸张了点？“我建议你别用老办法去找他。他走到哪里都有十几个骑摩托车的保镖跟着，大部分是混过雅利安兄弟会的人，全是法庭上挂过号的流氓。见面还是试着预约吧。”

“等一会。我翘了很多社会研究的课，但是……犹太人和雅利安兄弟会……难道……这里没有，我想想……仇恨吗？”

“大家说米奇这人难以捉摸，最近越来越是如此了。有人说他性格乖僻。要我说，就是他妈的嗑药嗑傻了，没什么人格上的问题。”

“那么这群打手，即使在组织里曾经宣誓过一些反犹主义的话，也依然对他效忠？”

“如果你走到离这个人十个街区以内的地方，他们就会把你的车子截下来。如果继续靠近，他们就会扔手雷。你如果想和米奇谈话，别随心所欲，更不要耍酷。要通过渠道去办。”

“是啊，但我也不想给莎斯塔添麻烦。你认为我在哪里可以撞见他，就像邂逅一样？”

“我和妹妹保证过，不会让她孩子有危险。”

“我能搞定兄弟会，里特姨妈，我知道那些握手之类的事情。”

“好吧，命是你自己的，孩子。我这里要赶着弄液体眼线笔，但是我听说米奇总去一个叫‘峡景地产’的地方，那是个木屑板造出的恐怖玩意，是他糟蹋环境的最新作品。”

“哦，是的。比格福特·伯强生为他们做的广告。加在一些你听都没听过的奇怪电影里面。”

“嗯，也许你的警察哥们才是应该处理这件事的人。你和洛杉矶警察局联系了吗？”

“我确实想着去找比格福特，”多克说，“只是当我正要拿起电话时，突然想到比格福特这种人很可能会为此事狠揍我 一顿。”

“也许你找那些纳粹更好一些，不过我可不羡慕你的选择。小心点，拉里。时不时和我通个气，这样我就可以让伊尔米娜放心，知道你还活着。”

该死的比格福特。也不知道怎么了，在某种第六感的驱使下，多克

打开电视，拨到一个网外频道，这里专门播放那些过去的老电影，还有一些没卖出去的试映片[22]。毫无疑问，电视里放的正是那个对嬉皮士深恶痛绝的老疯狗。他白天忙乎完侵犯人权的事情后，就上电视来捞外快，给“峡景地产”做广告代言。商标下的字是：“迈克尔·乌尔夫曼创意。”

和很多洛杉矶警察一样，比格福特（他喜欢破门而入，这倒与其名字相符[23]）对影视行业一直很有追求。其实，他已经出演过不少性格角色了，从《会飞的尼姑》中滑稽的墨西哥人，到《驶向海底的航程》里的变态助手。他一直交着“电视演员工会”[24]的会费，节目重映还能收到支票。也许，这些为“峡景”制作插播广告的人，都很渴望获得某种观众认同——多克怀疑，比格福特可能是被忽悠到这桩底细不明的房地产交易里。无论怎样，这里已经谈不上什么个人尊严了。比格福特出现在镜头前，穿的那身衣服足以让加利福尼亚最不懂得反讽的嬉皮青年感到汗颜。他今晚的打扮是一件天鹅绒披风，一直垂到脚踝，上面印着的花纹色调繁复、引人入幻，以至于多克的那台电视机根本就派不上大用场——这个低端的玩意，是几年前佐蒂停车场搞“月光疯狂促销”[25]时买的。比格福特身上戴着彩色念珠，太阳眼镜镜片上贴着和平符号，头上还有一顶特大的埃弗罗假发，分缕成中国红、黄绿色和靛青色。比格福特通常让观众想到那个传奇的二手车经销商卡尔·华兴顿[26]，不同的是卡尔喜欢在自己的表演桥段里放进真正的动物，而比格福特的剧本则以一帮无法无天的小孩子为特色。这帮孩子在样板屋的家具上爬上爬下，淘气地把炮弹发射到后院的水池里，又叫又闹，还假装将比格福特击中，尖叫着“奇怪的力量！”和“打死这头猪！”观众喜欢极了。“这些小破孩，”他们喊道，“哦，他们还真像那码事啊！”这些小孩激怒比格福特的本事，远比任何一只肥硕的猎豹惹毛卡尔·华兴顿时厉害。但比格福特是专业人士，对吧，他肯定会忍辱负重的。他仔细研究过老菲尔兹和贝特·戴维斯的电影，只要他们一出现，他就琢磨学习与儿童共同出镜的窍门。在他看来，这些孩子的古灵精怪不过是些小麻烦。“我们会成为哥们　　的。”他似乎是自言自语，同时假装在不由自主地大口吸烟。

突然传来了捶门的声音，多克很快想到此人肯定就是比格福特，就像过去那样，他会再一次破门而入。但是来的人却是丹尼斯，他住在山下，大家读他名字时都爱和“阴茎”这个词押上韵。他看上去比平常更加茫然。

“多克，我跑到杜恩克雷斯特[27]去，你知道那里有个药店吧。我注意到他们的标志，‘药’？‘店’？对吧？我路过那里上千次了，就是没真正看到过　——药，店！哥们，这太奇怪了。所以我就走了进去，史蒂夫笑着站在柜台后，然后我就说，呃，‘喂，请给我点药’——你愿意的话，帮我把这点抽完。”

“谢谢，剩下这点会烧掉我嘴唇的。”

丹尼斯这时游荡到厨房里，开始在冰箱里搜寻。

“你饿了，丹尼斯？”

“真的。嘿，就像哥斯拉总对摩斯拉说的——我们找个地方吞东西吧？”

他们走上杜恩克雷斯特，向左拐到城里的廉价酒馆。“流水线披萨”里人头攒动，烟雾缭绕，从酒吧的一头都看不清另一头。点唱机里放着“高射炮”乐队的《蜜糖，蜜糖》，声音一直到埃尔波多[28]甚至更远的地方都能听到。丹尼斯挤到后面的厨房去看披萨做得怎么样了，多克看着安森阿达·斯林姆在角落里玩弹球游戏。斯林姆算这地方的老人物了，他在街上开了一家大麻用品店，名字叫“尖叫的紫外线大脑”。他赢了几局免费的游戏，便停下来休息，看见多克在旁边，就点了下头。

“给你来杯啤酒，斯林姆？”

“我看到大街上的那辆车是莎斯塔的吧？那辆旧敞篷车？”

“她就是过来溜达一会，”多克说，“又见到她多少有点怪怪的。我还以为再见她时会是在电视里，而不是真人。”

“可不是。有几次我还以为电视上某个小角色就是她呢，但那不过是长得像而已。当然了，都不如她本人漂亮。”

可悲但是真实，迪恩[29]总爱这么说。在普雷亚·维斯塔高中，莎斯塔连续四年都是校园年刊上的班花，她总在校园剧里扮演天真无邪的少女，和所有人一样，幻想能拍部电影。很快她就来到好莱坞，在街头四处寻找廉价的租房。多克是她认识的唯一一个不吸海洛因的瘾君子（这一点让他们两人获得了很多空闲时间），除此之外，实在想不出她还能看上他什么。他们在一起其实也没有多久。很快，她就接到电话去试镜，也找到一些片场的工作，有的在台上，有的是幕后。多克开始学着做私家侦探，帮人搜寻逃债者。他们各自被这个巨大城市里的命运气流

所裹挟，看着彼此朝着不同的人生渐行渐远。

丹尼斯带着他的披萨回来了。“我忘记我要的是什么口味的了。”“流水线披萨”每周二都会弄一个披萨打折夜，所有尺寸的披萨，无论饼上加的是什么配料，都只要1.35美元。丹尼斯坐下来，专心致志地盯着这个披萨看，就好像它要发生什么事情一样。

“这是木瓜块，”斯林姆猜道，“这些……这些是猪肉皮吗？”

“披萨饼上还有波森莓酸奶，丹尼斯？坦白说，好恶心。”这是索梯雷格，她曾经在多克的办公室里工作，后来她男朋友斯拜克从越南回来了，她就认定爱情比日班工作更重要，或者这是多克认为自己所记得的解释。不管怎么说，她的天分总是在别的地方。她能接触到一些看不见的力量，还能诊断解决各种各样感情和身体上的问题。她做这些大部分是免费，但有些时候接受一些大麻或者迷幻药，用来代替现金。据多克的了解，她从来没有失算过。她正检查着他的头发，他和往常一样，出于自我防范而感到一阵紧张。最后，她使劲地点头，说道：“最好还是处理一下。”

“又要？”

“我怎么唠叨也不够——换个发型，就能改变你的一生。”

“你有什么建议？”

“这得看你。跟着你的直觉走。丹尼斯，说真的，你介意我吃这块豆腐吗？”

“那是软糖。”丹尼斯说道。

多克回到他的住处，卷了一根大麻，打开电视，正在放的是晚间电影。他找出一件旧T恤，坐下来把它撕成半英寸宽的短条，直到弄了大概有一百条的碎布堆。他于是去冲了个澡，趁着头发还是湿的时候，将每小股头发用T恤碎布卷起来，然后在上面打个结。他在脑袋上重复着这种南方种植园风格的发式，用电吹风弄了差不多半个小时后（中间他也许睡着了，也许没有），就把结打开，让头发倒着散出来，弄出一种在他看来相当拿得出手的白人埃弗罗发型，直径能有一英尺半。多克把脑袋小心翼翼地塞进一个装酒的纸盒箱里做定型。他躺在沙发上，这下是真的睡着了，快到天亮时还梦见了莎斯塔。不是梦见他们真的在性交，但也和那差不多。他们离开各自的生活，飞到一家古怪的汽车旅店碰面，那种飞行方式是你在清晨梦境里才会用的。这个旅店看上去还是

个发廊。她坚持说自己“爱”某人，但是却不提名字。等多克终于醒过来时，他猜她一定说的是米奇·乌尔夫曼。

没必要再睡了。他上山去瓦沃斯咖啡馆吃早餐，那里总有一些铁杆冲浪迷。“坏蛋”福拉戈走了过来。“嘿，老兄，那个警察又在四处找你。你脑袋上那是啥？”

“警察？啥时候的事情？”

“昨天晚上。他去你住的地方了，但你不在。是个从市中心凶杀科来的警察，开着一辆满是凹痕的El Camino，就是带396发动机的那款(30)。”

“那人是比格福特·伯强生。他为什么不像平时一样直接把我门踢开？”

“他可能想这么干来着，但好像又说‘明天也不迟’……也就是今天，对吧？”

“最好别来。”

多克的办公室坐落在机场附近，在东因佩里尔那边(31)。他和巴迪·涂伯赛德医生共用这个地方，那人的工作就是给人注射“维他命B_{12}”，其实就是医生自己配制的安非他命的委婉说法。今天，虽然时候还早，但多克过来时已经有很多人了。那些患有B_{12}缺乏症的顾客一直排到后面的停车场，有郁郁寡欢的海滩主妇，有接到电话要去试镜的演员，有皮肤晒得黝黑的怪老头（他们盘算着去日头底下闲聊扯淡），有刚刚从累人的红眼航班上下来的空姐，甚至还有几个真是来看病的贫血症患者或素食孕妇。他们半睡半醒地挤在一起，烟抽个不停，还自言自语，一个接着一个穿过十字转门，进到这栋空心砖建筑的大厅里。皮图尼亚·莉维站在转门旁边，手中拿着纸夹板，给他们逐一登记。莉维是个大美人，戴着浆硬的小帽，还有一身超短的医务装，与其说是护士制服，还不如说是用来搞制服诱惑的。涂伯赛德医生说，他从好莱坞的弗雷德里克商店用批发价买了一卡车这玩意，有各种各样的时尚颜色，今天的是浅绿色。

“早上好呀，多克，”皮图尼亚说这句话时带着酒吧歌手的轻快曲调，那种声音效果就像是戴着假睫毛向他抛媚眼，“喜欢你的埃弗罗哦。”

“你好，皮图尼亚。还是和那个谁结婚吗？”

“哦，多克……”

刚开始签租约时，这两个租客就像夏令营里的同屋伙伴一样，通过扔硬币来决定谁得到楼上的套间。结果多克输掉了楼下，或者如他所乐于认为的那样，赢到了楼上。他门上写着“LSD调查”。如果有人问起（其实没什么人问过），他就会解释说这个LSD其实代表的是“定位、监视、侦查” (32) 。在字的下方，画着一个布满血丝的巨大眼球，用的是嗑药者钟爱的绿色和红紫色。这里面有上千根狂暴的毛细血管，细节部分是交给一帮嗜食兴奋剂的人来搞的，他们后来就搬到索诺玛去了。一些潜在的客户据说会花上数小时，盯着这个眼球迷宫图看，常常忘了自己来这里是干什么的了。

事实上，已经有一个访客等待多克多时了。他的特别之处在于，他是一个黑人。当然，黑人偶尔会跑到海港高速路的西边来，但在他们领域之外如此远的地方（几乎要到海边了）看见黑人，这还是蛮稀罕的。上次戈蒂塔海滩曾经来过一个黑人摩托车手，当时各个警用波段部门都急切地叫人增援，还集结了小型的警察特种部队车辆，沿着太平洋海岸高速设立了各种路障。这是戈蒂塔的习惯反应了，最早可以追溯到二战刚结束时。当时有个黑人家庭打算搬到城里来，结果在“三K党”的建议下，市民们把人家的住处烧成平地。就像某种古代的咒语在起效果一样，戈蒂塔居民不让任何人在原址建新房子。那块地就一直空着，直到政府最后将它收为公有，并改建成一个公园。按照因果循环的法则，不久就有戈蒂塔海滩的年轻人晚上跑到那里聚会。他们一起喝酒、嗑药和打炮，弄得他们的父母非常郁闷，虽然这倒没有怎么影响当地房价。

“嗨，”多克欢迎自己的客人，“有何贵干，哥们？”

“少扯狗屁。”黑人答道。他说自己叫塔里克·卡里，然后瞪着多克的埃弗罗发型看了一会。若换了其他场合，这会被当成挑衅。

“哦，进来吧。”

多克的办公室里有两个高背长椅，上面铺着紫红色的塑料垫，对着放在一起，中间隔着张“福米卡”牌的桌子。桌子的颜色是那种热带绿，看上去很舒服。这其实是咖啡店里的那种组合桌椅，是多克从霍索恩的家装店里淘来的。他招呼塔里克坐到其中一张椅子上，然后自己坐在对面。座位很舒服。他们中间的茶几上堆着电话簿、铅笔、三乘五寸卡片（有成盒装的，也有散装的）、地图、香烟烟灰、晶体管收音机、抽大

麻用的烟蒂夹子、咖啡杯和奥利维蒂的“Lettera 22” [33] 便携式打字机。多克嘟囔道：“先用这个大致记一下。”然后，他把一页纸塞到打印机里。这张纸看上去已经被重复折叠了很多遍，像是有人患了强迫症。

塔里克满腹狐疑地看着。“秘书今天放假了？”

“差不多吧。但是我记些笔记，晚些时候再打印成定稿。”

“好。我和这个家伙一起坐过牢。白人。事实上，他是混雅利安兄弟会的。我们曾经做了笔交易，现在我们都出来了，他还欠我的。我的意思是，一大笔钱。我没法告诉你细节，我发过誓不能讲。”

“能不能说一下他的名字？”

“格伦·夏洛克。”

有的时候，你会因为某人说一个名字的方式而获得共鸣。塔里克说这话时就像心已经碎掉了。“你知道他现在在哪里吗？”

“只知道他的老板是谁。他给一个叫乌尔夫曼的建筑商当保镖。”

多克的大脑出现了瞬间的空白，这肯定是嗑药导致的。他异常警觉地摆脱了这种状态，希望塔里克还没注意到他有什么不对劲。他假装在研究自己正在写的记录纸。“如果您不介意的话，我想问问，卡里先生，您是怎么听说我们侦探社的？”

“斯雷奇·泼提特。”

“哦，过去的事情了。”

“他说你帮过他忙，在67年。”

“那是第一次有人冲我开枪。你们从那个地方开始认识的？”

“我们两个一起学的烹饪。斯雷奇还要差不多一年才能出来呢。”

“我记得他那时连烧开水都不会。”

“你应该看看现在的他。他会烧自来水、箭头泉 [34] 的水、俱乐部里的苏打水、毕雷矿泉水 [35] ，随你点。他是烧水达人。”

“你介意我问一个显而易见的问题吗？你知道格伦·夏洛克在哪里工作，为什么你不直接过去查查他的下落？为什么要雇个中间人？”

“因为这个乌尔夫曼由一些雅利安兄弟会的人全天候护卫着。除了

格伦，我和那些操蛋的纳粹崽子都不可能和睦相处。”

“哦——所以派个白人去，然后让他 的脑袋被人砸烂？”

“差不多。我其实想找一个威猛点的人。”

“我在高度上的不足，”多克差不多已经在工作时解释过上百万次了，“会在态度上弥补回来。”

“好的……有可能……我在牢里偶尔也能见到这种情况。”

“当你在里面时——混帮会吗？”

“黑人游击队家庭 (36) 。”

“乔治·杰克逊的组织啊。你说你和现在是雅利安兄弟会的人做过生意？”

“我发现我们对美国政府的很多看法都一致。”

“嗯，种族和谐，我能理解。”

塔里克看着多克，带着一种特殊的紧张，眼睛变成了黄色，目光锐利。

“还有别的原因吧。”多克猜测道。

“我过去混的街道帮派是阿特希亚会 (37) 。当我离开奇诺 (38) 时，我去找他们，发现不止是他们离开了，整个帮会地盘都没了。”

“太怪了。你说的‘没了’是什么意思？”

“不在那里了。全被碾成碎片，海鸥在上面啄食。我还以为肯定是嗑药的幻觉，就开车兜了一圈，回来时发现所有东西还是不在。”

“哦，”多克敲打着打字机。不是幻觉 。

“没有人，也没有东西。鬼城。除了一个大标牌，上面写着‘此处即将启用’。要盖的都是天价楼盘、购物中心之类的狗屎玩意。你肯定猜得到是哪个建筑商吧。”

“又是乌尔夫曼。”

“对。”

多克在墙上挂了一张本地地图。“指给我看。”塔里克指的地方，看

上去像是一条直线，从这里往东，向下射到阿特希亚大道。多克看着地图，很快意识到这里正是“峡景地产”的位置。他假装对塔里克做了一下种族扫描。“你们就像什么来着，日本人？”

“你干这一行多久了？”

“我只是说这里看上去更靠近加迪纳，而不是康普顿 (39) 。”

“二战，”塔里克说，“在战前，很多中南部地区还是日本人的居住区。那些人被送到营地去 (40) ，我们就住进来接了日本佬的班。”

“现在轮到你们搬出去了。”

“更多是因为白人的报复。从高速公路一直到机场，他们还嫌不够。”

“报复什么？”

“瓦茨。” (41)

“暴乱。”

“我们有些人说是‘起义’。那个人，他等待的就是这个时刻。”

这就是洛杉矶漫长而悲伤的土地使用史，里特姨妈对这个话题是百说不厌的。把墨西哥家庭从夏瓦兹峡谷 (42) 赶出来，建了座“道奇体育场”。将美洲印第安人从邦克山 (43) 扫地出门，建了个音乐中心。塔里克的家乡则被推土机铲平，让位于“峡景地产”。

“假如我能找到你的狱中弟兄，他会老实还账吗？”

“我没法告诉你会怎么样。”

“那就算了。”

“哦，还有一点，就是我不能先付给你定金。”

“没问题。”

“斯雷奇没说错，你是一个脑子有病的白人王八羔子。”

“你怎么看出来的？”

“我相信是。”

---

(1) “乡巴佬和鱼”（Country Joe & The Fish）是成立于1965年的西海岸迷幻民谣

乐队。

(2) 平原地区（flatland）在小说中指的是生活在洛杉矶盆地中心地势平坦地区的人，他们在六七十年代往往不如生活在海滩山地的嬉皮士那么前卫时髦。

(3) 莎斯塔（Shasta）在英文里暗指加利福尼亚州境内的Mount Shasta，是该州的第五大高峰。Shasta是本地印第安部落的词汇，意思是“白色的”。

(4) 威美亚（Waimea）在夏威夷欧胡岛的北岸，以巨浪闻名，是全世界冲浪爱好者的天堂。

(5) 对冲浪者来说，好的浪头往往是可遇不可求的，所以他们常常需要观察海面等待时机。

(6) “亲爱的艾比”（Dear Abbey）是Pauline Phillips以Abigail Van Buren为笔名开设的一个报纸专栏，专门为读者解惑答疑。

(7) 汉科克公园（Hancock Park）：位于好莱坞以南，是洛杉矶最奢华的富人区之一。

(8) 《无法给我买来爱》（Can't Buy Me Love）是披头士乐队的一首经典歌曲。品钦在《拍卖第四十九批》中也引用了披头士的歌。

(9) 帕萨迪纳（Pasadena）是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南部、洛杉矶东北郊的住宅卫星城市。

(10) 埃弗罗梳发器（Afro pick）是一种金属梳子，用来做非洲黑人风格的埃弗罗发型（一种圆形的、非常浓密且紧凑鬈曲的发型）。

(11) 越南大麻（Vietnamese weed）：在美国六七十年代越战时期，嬉皮士如果被征召入伍，就会在战场种一些越南当地的大麻来缓解内心压力，作为美国大麻的替代品。他们中的很多人在回国后依然对越南大麻带来的美好感觉念念不忘。

(12) 伊芙·扬戈尔（Evelle Younger）：1964年到1971年，任洛杉矶县的地方检察官（District Attorney）。

(13) 康胜啤酒（Coors）：美国著名的啤酒品牌。

(14) 威尔特·张伯伦（Wilt Chamberlain）：美国NBA传奇巨星。

(15) 帕洛斯韦尔德（Palos Verdes）是洛杉矶最西南角伸进太平洋的一个半岛，靠海丘陵地形，以建筑于半山区的高级住宅而闻名。

(16) 戈蒂塔（Gordita）是品钦杜撰的一个洛杉矶海滨小镇，其原型很可能是作者70年代初住过的曼哈顿海滩。

(17) 瓦图西（Watusi）：一种源自非洲卢旺达的舞蹈，曾在美国60年代风靡一时。

(18) 雷鸟（T-bird）：美国的轿车品牌。

(19) HAL是库布里克的那部经典科幻电影《2001：太空奥德赛》里面的超级电脑。

(20) 乌尔夫曼（Wolfmann）是一个德国人的名字，如果少拼一个n，就变成了英文中的“狼人”（Wolfman）。

(21) 哥斯拉（Godzilla）是一个破坏力巨大的恐龙型怪兽，最先出现在1954年的同名电影中。

(22) 试映片（pilot）：在美国电视台，新的剧集往往是按照“季”（season）来播放和拍摄。电视剧制作方在得到合同之前，需要先在电视台试播一两集自己的节目，如果反响好才会继续播放录制；反之，这些试映片就不再有下文了，往往被束之高阁。

(23) 比格福特的英文（Bigfoot）是“大脚”的意思。

(24) 电视演员工会是指美国Screen Actor Guild，简称SAG。

(25) 月光疯狂促销（Moonlight Madness Sale）：美国商场一般在“感恩节”当天晚上零点到第二天，进行每年一度折扣最大的打折促销活动，那天也被戏称为“黑色星期五”。

(26) 卡尔·华兴顿（Cal Worthington）是美国西海岸地区最著名的汽车销售商，他从60年代到90年代推出了一系列电视及广播广告，命名为“My Dog Spot”，但最后演员牵出来的往往是一头大象或老虎。这种创意是为了讽刺福特公司的汽车广告。

(27) 杜恩克雷斯特（Dunecrest）：多克住的地方在一个山丘上，“杜恩克雷斯特”系杜撰地名，指的就是山丘顶。

(28) 埃尔波多（El Porto）：加州曼哈顿海滩的一个冲浪社区。

(29) 迪恩（Dion）指的是美国著名的歌手兼作曲家Dion Francis DiMucci，生于1939年。在60年代中期，他成功地推出了蓝调摇滚和民谣摇滚专辑。“可悲但是事实”语出他的一首冠军歌曲《逃走的苏》（Runaround Sue），歌词的前几句是：“Here's my story, sad but true/It's about a girl that I once knew/She took my love then ran around/With every single guy in town”。

(30) 396指的是V8发动机的排气量，单位为立方英寸，换算成国际单位就是6.5升。El Camino是60年代雪佛兰出品的一款轿车，体型较大，后来装配有更大排气量的396引擎。

(31) 东因佩里尔（East Imperial）是洛杉矶东南部的一个城市。

(32) LSD是一个对美国嬉皮时代而言常见的缩写，表示“迷幻药”。多克这里让它代表“Location, Surveillance, Detection”。

(33) 奥利维蒂的“Lettera 22”（Olivetti Lettera 22）是一款著名的便携式打印机，由奥利维蒂公司出品。它也是品钦写作时使用的打印机品牌。

(34) 箭头泉（Arrowhead Springs）：加州地名，属于圣伯那地诺市（San Bernardino）。

(35) 毕雷矿泉水（Perrier）是来自法国的著名矿泉水品牌。

(36) 黑人游击队家庭（Black Guerrilla Family）是20世纪60年代中期乔治·杰克逊在加州圣昆丁州立监狱（San Quentin State Prison）成立的监狱帮会组织。

(37) 阿特希亚会（Artesia Crips）是加州洛杉矶的非裔黑人帮派分支。其中，“Crips”代表雷蒙德·华盛顿和斯坦利·威廉斯在1971年成立的黑帮组织，人数众多，在美国势力很大，和“黑人游击队家庭”属于盟友。

(38) 奇诺（Chino）：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南部城市，位于洛杉矶以东，是两个大型监狱所在地。

(39) 加迪纳（Gardena）和康普顿（Compton）都是洛杉矶地区的城市名。

(40) 在1941年珍珠港事件爆发后，美国西海岸各州曾将日裔美国人集中起来关入集中营。

(41) 瓦茨（Watts）：加州洛杉矶的一个地区，1965年这里曾发生了严重的种族骚乱，共有34人丧生。品钦1966年曾在《纽约时报》发表名为“A Journey into the Mind of Watts”的文章，专门评论此次事件。

(42) 夏瓦兹峡谷（Chavez Ravine）原来是洛杉矶市区旁的墨西哥裔聚居区，50年代时被政府征用改建，后成为道奇棒球队的主场，即“道奇体育场”。

(43) 邦克山（Bunker Hill）是洛杉矶最繁华的市中心所在地。

二

多克出门开上了高速公路。往东的车道上挤满了各种车辆，有印着抖动的涡旋纹的大众巴士，有涂底漆的街车款“Hemi” [(1)] ，有用真正的迪尔波恩 [(2)] 松木做镶板的旅行车，有电视明星开的保时捷，有载着牙医去搞婚外情的卡迪拉克，有没窗户的面包车（年轻人正在里面上演着可怕的青春剧），有带床垫的皮卡（里面坐满了从圣华金来的农村表兄妹）。这些车行驶在一起，开往那片全是房子、看不见地平线的广袤土地。车流的上方是高压输电线，每个人的收音机都对着同样几个调幅电台。天空的颜色就像兑过水的牛奶，照射着白色强光的太阳不时隐没到雾霾里，仿佛太阳就是似有若无的存在物。在这样的光照下，你开始怀疑那种被称为“迷幻”的东西是否还有可能发生，或者——该死！——北边此刻发生的这一切难道是真实的吗？

从阿特希亚开始，多克在路标的指引下来到“峡景地产 & 迈克尔·乌尔夫曼创意”。那些想买房的当地夫妇看起屋村 [(3)] 来总是没完没了（里特姨妈爱管大部分这种她认识的房子叫OPPOS [(4)] ）。在挡风玻璃的边上，不时有一些黑皮肤的行人映入多克的眼帘。他们一定像塔里克那样困惑，或许也在寻找自己过去的街区，寻找他们曾日复一日寄居过的房间。这些东西曾经如空间的轴线一样牢靠，但现在它们已不复存在，只剩下一堆乱墟。

开发的这片地一直延伸到雾霾深处，烟雾里的雾气散发着淡淡的气味，还能闻到人行道下的沙漠。样板房建在靠近马路的地方，完工的住宅在里面。在更远处，还能看到一些施工在建的房屋骨架，它们和堆在周围的废料连成一片。多克开过大门，来到一片压好的硬地上。这里已经立上了街道牌子，但路面还没铺好。他把车停在一个将被叫做“考夫曼-布罗德” [(5)] 的路口，然后往回走。

从这些住宅望出去，你能看见多明古兹防洪峡 [(6)] 的一条支流，它鲜为人知，景色也不算通透。那个已被遗忘的防洪峡被延绵数英里的堤坝、新整饬的土坡和工厂垃圾所切断，两旁的企业有的还在经营，有的已经倒闭了。这些住宅基本上是西班牙殖民时期的风格，有着小阳台（不一定是承重的那种）和红瓦屋顶，意图模仿那些像圣克利门蒂和圣

巴巴拉一样房价金贵的城市。不过到目前为止，这里还看不到任何林荫树。

多克走到“峡景地产”正门附近，发现那里有一个小广场，是为建筑工人临时修的，有卖酒的小店、提供外带三明治的午餐柜台、可以打台球的啤酒吧，还有一家名叫“少女星球”的按摩店。这个按摩店门口停着一排保养精良的摩托车，摆得如同部队一样整齐。这里看上去应该是最可能让他找到那帮恶人的地方。而且，如果他们此时正好在这里，那么米奇很可能也会在。这些机车的主人是来这里寻欢作乐的，而不是在里面严阵以待，盘算着怎么揍多克。想到这里，他深深地吸了口气，让自己被白光夹裹着，款步进了门。

“嗨，我是珍德。”一位青春可人、穿着青绿色旗袍的亚裔女子递给他一份塑封的服务菜单，“请您留意一下今天的‘猫咪食客’，一直到打烊都是特价。”

“嗯，倒不是说14.95美元的价格有什么问题，但我其实想找一个人，他是乌尔夫曼先生的手下。”

“好啊。他吃小猫 (7) 吗？”

“珍德，你可比我清楚。这家伙叫格伦。”

“哦，当然，格伦来这儿的，他们都来。你有烟吗？”他为她拿出一根没有过滤嘴的“Kool”。“哦，号子里的风格。那个地方可吃不到小猫，对吧？”

“格伦和我都差不多同时在奇诺待过。你今天见到他了吗？”

“一分钟前还见过呢，然后所有人突然就散了。有什么稀奇事情发生吗？你是警察吗？”

“让我看看，”多克看了看自己的脚，“不……鞋子不对。”

“我之所以问，是因为假如你是警察，你就可以免费预览今天的‘猫咪食客’特别节目。”

“有执照的私家侦探呢？那样的话——”

“嘿，班比！”从珠帘里走出来一个金发女子，穿着青绿和橘黄的荧光比基尼，就像是沙滩排球比赛的中场休息一样。

“天啊，”多克说，“我们莫非在这里——”

“不是跟你，呆瓜。”班比嘟哝着。珍德此时开始伸手去摸那件比基尼了。

“哦，”他说，“哈……这就是我以为的那个？在这里？哪里有写‘猫咪食客’啊？莫非这个意思是——”

嗯……两个女孩都似乎不再关注他了，虽然出于礼貌，多克认为他还是应该看一会儿。后来这两人消失在接待台的桌子下面。多克起身离开，打算四处溜达看看。在走廊前方的某个地方，透着靛蓝甚至更暗的灯光，还有从黑胶唱片传来的十几年前的低沉弦乐（人们谱这种音乐，是为了给那些在单身公寓里做爱的人提供伴奏）。

周围没有人。在多克来之前，似乎这里本来是有人的。这个地方里面比外面看上去大。亮着黑光灯的套间里贴着荧光的摇滚海报，天花板上镶着镜子，还有振动式水床。闪光灯闪烁着，圆锥熏香散发出麝香味，带状的烟雾飘向天花板。人造安哥拉羊毛制成的粗绒毯不仅仅铺在地板上，混着深红和鸟蓝色，显得色调繁复而妖惑。

当他走近房子后部时，多克开始听到很多尖叫声从外面传来，还有哈雷摩托轰隆隆的声音。“噢，这是怎么了？”

他并没有发现到底怎么了。可能是这些奇异的感官刺激让多克在那个时刻突然昏厥了，他也弄不清自己昏迷了多久。也许是他往前走时撞到了某个普通的东西，这解释了为什么他最后醒来时发现脑袋上有一个很疼的肿块。不管怎么样，在医院的人说出“硬脑膜下血肿”这种术语之前，多克已经发现那些土气的背景音乐没声了，珍德和班比也消失了，而他自己则躺在水泥地上。这个地方他不认识，不过在他上方狞笑的那张脸，他现在可是认识的。此人就像今日星象里的灾星，正是洛杉矶警察局的警督 (8) 比格福特·伯强生。

“恭喜啊，嬉皮流氓，”比格福特用他令人熟悉的“30号重油”般的嗓音说道，“欢迎来到麻烦的世界。你那不值钱的嬉皮屁股恐怕很难再靠着幻觉全身而退了。”他手上拿着那个招牌式的冰冻香蕉 (9) ，上面裹着巧克力，他不时地咬上一口。

“你好啊，比格福特，能给我来一口吗？”

“当然，不过你得等等。我们把那只罗特韦尔 (10) 留在局子里了。”

“不急……再问一下，我们现在这是在哪儿呢？”

“在峡景地产啊。这里是未来的家宅，那些家庭生活的美好元素很快就会夜复一夜地会聚到这里。人们在这里看着电视，大口吞咽着营养丰富的零食，在孩子们上床睡觉后，甚至还可以来点造人的前戏。那时人们不会想到，曾几何时有个臭名昭著的恶棍躺在地上，嗑药嗑得迷迷瞪瞪，和刑警讲话时前言不搭后语。不过这个警察可是卓尔不凡，倒是听得懂他的胡话。”

从他们这里还能看得见前门。透过一些交叠的影像，多克辨认出午后阳光下那模糊的街景，到处是新浇注出来的地基，等着房屋在上面拔地而起，还能看到一些用作下水道和水电线路的沟渠，放着警示灯的防护栏甚至在白天还闪着光亮，还有预制排水管、成堆的填充料、推土机和挖掘机。

“我们不想显得太没耐心，”警督继续说道，“任何时候只要你回过神，我们都可以谈。”一些穿着制服的蛤蟆爬了过来，傻笑着应和。

“比格福特，我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我只记得我在那边的按摩店？有个亚洲小妞叫珍德？还有她的白人伙伴班比？”

“毫无疑问，全是痴人说梦。脑子全让大麻给熏坏了。”伯强生警探推理道。

“可是，真的不关我的事啊，无论发生了什么。”

“当然。”比格福特望着他，又开心地咬了一口自己的冰冻香蕉。多克费力地站了起来，然后开始琢磨一些细节问题，譬如怎么能让自己保持垂直，怎么试着走两步之类的。这时，他看到一些医务人员，还有张轮床，上面躺着一具血迹斑斑的尸体。它已经变成了一个待烤的节日火鸡，脸上还盖着廉价的管纱毯子。尸体的裤兜里不断掉出东西来，那些警察不得不从灰土里把它们再捡回来。多克觉得自己要崩溃了，他的肠胃或者别的地方受不了了。

比格福特冷笑道：“是啊，我都有点同情你们这些平头百姓的痛苦了——不过，如果你能更像个男人，少学点那些见到征兵令就躲的嬉皮软蛋，你就能多见识一下什么是越南，下次看到处理这种，怎么说来着，‘硬东西’时，你也能体会我这种职业人士的漠然处之。”

“那是谁？”多克冲着尸体点了一下头。

“曾经是，斯波特罗。在我们地球上，这得用过去式。来见见格伦·夏洛克吧。你几个小时前还在找这个人呢，这可有人亲眼见到。记性差

的毒鬼在选择异想天开的对象时，最好多加小心。而且，从外部情况看，是你杀了神通广大的米奇·乌尔夫曼的私人保镖。这个名字听着意犹在耳吧？或者在你们的语言里，这叫‘鼓尤在耳’？啊，我们的车来了。”

“喂——我的车呢……”

“就像车主一样，要被扣押了。”

“太残忍了吧，比格福特，连你都觉得了吧。”

“来来，斯波特罗，你知道我们很荣幸载你一程的。瞅着点你的脑袋。”

“瞅着点我的……这我怎么做得到啊，哥们？”

他们没有去市中心，而是到了康普顿警察局。这是警方的规矩，个中原因对多克永远是讳莫如深的。他们把车开进停车场，停在一辆破旧的68年款El Camino旁边。比格福特走出黑白警车，然后回来打开了后车厢。“这里，斯波特罗——过来给我搭把手。”

“对不起，这是什么鸡巴玩意？”多克问道。

“铁丝网，”比格福特答道，“八十杆长线圈，真正的‘格力登’四点电镀。你想拿着那一边吗？”

这东西差不多有一百磅。开车的警察坐在那里，看着他们将铁丝网抬出后备厢，然后放到那辆El Camino的后厢。多克记得这辆车是比格福特的座驾。

“你们那里家畜出什么状况了吗，比格福特？”

“哦，那个铁丝网从来不是真正当围栏用的。你疯了吗，这东西有七十年历史了，和新的一样——”

“等等，你……收集……铁丝网？”

是的。原来，他还收集踢马刺、马具、墨西哥牛仔草帽、沙龙画、治安警官的星徽、子弹模子，还有各式各样来自蛮荒西部的随身物品。“是这样的，假如你 不反对的话，斯波特罗。”

“哇，冷静点，乔尼·兰切尔 (11) ，我可不是在和铁丝网收藏家找不痛快，谁愿意买啥这是他自己的事，对吧。”

“我希望如此，”比格福特嗤笑了一声，“来让我们进去看看有没有空的单间。”

多克和比格福特过招的历史很长了，开始是小打小闹地惹点毒品麻烦，结果他常常在苏珀威达 (12) 大街上被拦下来搜身，要么就是一次次修理自家的大门。这一切随着几年前的“兰奇沃特”案而升级。那时候，多克总是忙着搞那些乱七八糟的婚姻纠纷案。丈夫是个税务会计，他认为多克收费公道，监视的水平不错，于是就请来跟踪自己的老婆。多克在那个奸夫家外面监视了几天后，决定上到屋顶，透过天窗更真切地观察一下卧室里的情形。结果那里的活动内容十分老套——也许有点新意，但谈不上另类——他于是决定从口袋里掏出支大麻烟抽，以打发时间。结果在夜里，这东西比他料想的更加催眠，很快他就睡着了，顺着不算太陡的红砖屋顶半滚半滑下来，最后一脑袋栽到排水管里，并在那个位置一直睡到后续事件的结束。其间，那女人的老公来了，尖叫声相当大，邻居听到枪声就打电话报警。比格福特刚好开着巡逻车在附近，他过来时发现了被杀的丈夫和情夫，性感的妻子衣衫不整，一边啜泣，一边看着自己手中的点二二 (13) ，仿佛是头一遭看见这个东西。而多克此刻依旧在屋顶上酣睡。

快进到康普顿，时间是今天。“我们关心的，”比格福特试图作出解释，“是凶杀案中被称之为‘规律’的东西。就我们所知，这是第二次发现你睡在重大犯罪案件的现场，却无法——我可以说‘不愿意’吗——向我们提供任何细节线索。”

“我头发里有很多枝叶和屎粪。”多克似乎在回忆。比格福特鼓励地点着头。“还有……一辆带云梯的消防车？我是靠那个才从屋顶上下来的吧？”他们相互对视了一会儿。

“我想听的是今天早些时候，”比格福特有点不耐烦了，“在峡景地产，少女星球按摩，等等。”

“呃，可我失去知觉了呀，哥们。”

“是的，但是在那之前呢？当你和格伦·夏洛克那次致命的邂逅之前……你什么时候能好好交代一下事情的来龙去脉？”

“我告诉你了。我第一眼见到他时，他就已经死了。”

“他的同党呢？他们当中哪些人你认识？”

“我一般不和这种人来往。他们的吸毒路子有问题，红药丸吃太多

了，迷幻药吃得太多。”

“瘾君子，你倒是挺清高的嘛。莫非格伦对巴比妥和安非他命 (14) 的爱好会让你不爽 吗？”

“是啊，我本打算把他告发到‘毒瘾人士标准和伦理委员会’呢。”

“是，现在你的前女友莎斯塔·菲·赫本华兹是格伦的老板米奇·乌尔夫曼众所周知的相好。你认为格伦和莎斯塔有过……你知道的吧……”他捏着空心拳，将另一只手的中指来回在里面抽插，时间长得让多克觉得有点过分，“那样的话，你会怎么想？你在这里擎着火炬，她却和那些纳粹杂种搞上了？”

“比格福特，请继续，我想我要硬了。”

“你这个死倔的意大利猴崽子，就像我哥们法特索·加德逊 (15) 常说的那样。”

“警督，别忘了，你和我干的差不多是同一行。只不过我不能总是拿着合法的批示向人开枪射击什么的。不过，如果换了我坐在你的位置上，我猜我也是同样的做法，可能接下来就要问候我的母亲了吧。或者我猜是你的 母亲，因为你就变成我了嘛……我这么说对吧？”

一直到下班高峰的时段，他们才让多克给自己的律师索恩乔·史密拉克思挂了电话。实际上，索恩乔在马里那 (16) 那边的一家海事律师所上班，那个地方叫“哈代-格里德里-查菲尔德”。他履历表上关于刑事案子的经验很少。他和多克是有天晚上在苏珀威达大街的“食品巨人”食杂店里碰巧认识的，那时他才刚刚开始学吸毒，只会除大麻的籽和茎。他正要去买面粉筛子，突然想到在收银台那里的人可能都会知道他买筛子是干什么用的 (17) ，并且他们也许会报警。他于是变得疑神疑鬼，胆战心惊。此时多克刚好也因为巧克力不够而半夜出来，他从零食货架那边推着车过来，一头撞上了索恩乔。

经过这么一撞，他搞法律的习惯反应复苏了。“嗨，能不能把这个筛子和你的东西放一块，打个掩护？”

“当然，”多克说，“不过既然你要如此神经质，那巧克力怎么办 (18) ，哥们？”

“哦，那样的话……也许我们最好加点东西，你知道，那些看上去清白的东西……”

等他们走到了结账区，已经又买了百把块的商品，包括六盒蛋糕粉、一加仑酪梨酱、几大包玉米片、一罐商场自产的波森莓苏打水，还有“莎莉” (19) 冷藏甜品专柜里差不多全部的东西。他们还买了灯泡和洗衣液，这都是正常世界才会用的。两人又在外国商品区淘了个把小时，买了各种各样真空包装的日本泡菜，看上去挺不错的。在买这些东西的时候，索恩乔提到了自己的律师身份。

“太棒了。人们总说我需要请个‘刑事律师’。你别多想，只是你懂的……”

“其实我是海事律师。”

多克想了一下。“你是……搞法律的海军陆战队员？不，等一下——你是只代理海军陆战队官司的律师……” (20)

等到他弄清楚了这是怎么回事，多克还得知索恩乔刚从南加州的法学院毕业，就像很多对过去大学兄弟会生活念念不忘的毕业生一样，他住在滩区——实际上离多克不远。

“也许你最好给我一张名片，”多克说，“世事难料，阴沟里搞不好也能翻船。”

索恩乔从来没有正儿八经做过律师，但在多克半夜给他打过几次紧急电话之后，他开始展露出出人预料的天赋。他跟那些保释代理人和南部警察局里的办公室职员打起交道来得心应手。终于有一天，他们两人都意识到，索恩乔已经成为多克所谓的“事实上的”律师了。

索恩乔此刻接电话时有点激动。

“多克！你打开电视了吗？”

“我在这里只能打三分钟电话，索恩乔，他们把我抓到康普顿了，又是比格福特。”

“好的，我正在看卡通片，知道吗？这个唐老鸭真的要把我笑疯了。”索恩乔平日里没什么人可以聊天，总是把多克当成倾诉对象。

“你有笔吗，索恩乔？这个是案号，准备好记一下——”多克开始对着他读号码，速度很慢。

“就是唐老鸭和高飞，知道吧？他们坐着救生筏，在海上漂着。差不多有几个星期吧。过会你就注意到唐老鸭的特写，他脸上胡子拉碴

的。从他的鸭嘴上长出来的。你听懂这里面的意思了吧？”

“如果我能挤出一分钟想想，那就告诉你了，索恩乔。不过，现在是比格福特，他脸色很难看，所以如果你能重复一下那个号码吗，然后——”

“我们都记得唐老鸭的形象，我们以为他平日生活里就是那个样子，可实际上他每天 都要去刮他的鸭嘴 。我琢磨，肯定是为了黛西。你知道，这意味着，那个小妞还对他别的方面提出了仪表要求，对吧？”

比格福特站在那边用口哨吹着西部乡村音乐的曲子，直到多克几近绝望地挂断电话。

“现在，我们讲到哪里了，”比格福特假装在翻看笔记，“当嫌疑人——也就是你——据称正在打盹时（这个午休对嬉皮士的生活可是必不可少的），峡景地产附近出了事。有人开枪射击。尘埃落定后，我们发现格伦·夏洛克已经死亡。让洛杉矶警察局更加好奇的是，这个叫夏洛克的男人应该保护的迈克尔·Z·乌尔夫曼却失踪了。这样一来，地方执法部门只有不到二十四小时的时间，之后联邦的人就会说这是绑架，然后过来把所有事情弄得鸡飞狗跳。斯波特罗，只要你告诉我们你们邪教里其他同伙的名字，也许就可以帮助避免这一切？这对我们凶杀科非常有用，也能让你解脱出来。那个审判日期快到了吧？”

“邪教？”

“《洛杉矶时报》不止一次地称我是多才多艺的警探，”比格福特谦虚地说，“这意味着我有很多特点——但我唯独没有的就是愚蠢。我现在纯粹是出于一种贵人的高尚，才把这种假设用在你身上。事实上，任何人都不会愚蠢到单独做这件事。所以，这意味着存在某种‘曼森家族’式的阴谋 (21) ，你同意吧？”

就这样差不多进行了一个小时，多克惊讶地发现索恩乔居然出现在了门口，开始直接和比格福特较上劲了。

“警督，你知道你们这里没有什么证据，所以假如你要控诉他，你最好……否则——”

“索恩乔，”多克抱怨道，“你给我住嘴，知道这是谁吗，知道他多么敏感吗——比格福特，别和他一般见识，他法庭题材电视剧看太多了——”

“事实上，”伯强生警探那种恶毒的凝视是用来表达亲切的，“我们很可能　把这个捅到法庭，不过很倒霉的是，能召集到的陪审团百分之九十九都是嬉皮怪物，再加上一个同情长发人士的地区助理检察官，案子肯定会被弄得一团糟。”

“当然，除非你换个地方审，”索恩乔想了想，“譬如，奥恩奇县 (22) 也许会——”

“索恩乔，在我们两个中，你到底是为谁工作？”

“我不想称之为工作，多克。客户可是要为我的工作付钱的。”

“我们拘留他也只是为了他好，”比格福特解释道，“他和一起重大谋杀案有着紧密牵连，还可能涉及绑架案。谁敢说下一个目标就不会是他？也许这事是一个专门　想谋杀嬉皮士的罪犯干的。假如斯波特罗也在这个名单上的话，我说不定还会公私难断呢。”

“啊，比格福特，你不会想说……假如我被干掉吧？你想想，假如再找一个能和你唇枪舌剑的人，那得多费时费事啊。”

“这有什么费事的？我出门开着警车，开到任何街区都能撞见一大帮你们这种该死的嬉皮畜生，一个比一个可憎。”

“这太令人发窘了，”索恩乔说，“也许你们俩应该找个别的地方。不能在审讯室说这些呀。”

开始播出地方新闻了，所有人都跑到大厅去看。屏幕上放的是峡景地产——一个看起来很荒凉的小广场，上面乱七八糟地停满了等于一个装甲师那么多的警车，这些车闪着灯，警察坐在警车的挡泥板上喝咖啡，在特写画面上出现了比格福特·伯强生，圣安娜风 (23) 吹着他那用AQUA (24) 摩丝固定的发型，只听他解释道：“……显然，有一群市民在接受反游击战的演习。他们可能认为这个尚未竣工的建筑工地无人居住，刚好能提供一些实战的环境。我们知道他们在这里只是想模拟一些爱国场景，并非要害人。”拿着麦克风的日裔美女转过身来，正对着镜头，继续说道，“不幸的是，在这次战争演习中出现了真枪实弹。今晚有一位刑满释放人员被杀，而著名的建筑大鳄迈克尔·乌尔夫曼神秘失踪。警方已经拘捕了数名嫌疑犯进行审讯。”

切到广告时间。“等一下，”伯强生警督仿佛在自言自语，“我想到一个主意，斯波特罗。我相信我应该给你一脚。”多克哆嗦了一下，但转念又想到这其实是警察的俚语，意思是“释放”。比格福特的如意算盘

是，如果他放掉多克，那么也许就会引出真凶。而且他还有借口能继续跟踪多克，以防多克对他藏了一手。

“走吧，斯波特罗，我们去兜兜风。”

“我想在这儿多看一会电视，”索恩乔说，“记住，多克，这差不多是十五分钟的计费时间。”

“谢了，索恩乔，记在我账上吧。”

比格福特从局里登记借出一辆半透明车窗的普利茅斯 (25) ，车牌上有个小小的“E”，代表“豁免”的意思。他们驱车穿过高峰末期的车流，上到好莱坞高速公路，行驶在克温格山口 (26) ，正往峡谷开去。

“你要干什么？”多克过了一会说道。

“我是好心，想带你去车库取回被罚没的汽车。我们已经用法医学最好的工具检测过了，除了找到一些足够普通四口之家晕上一年的大麻残留物以外，你是清白的。我们没有血液或撞击证据。恭喜你。”

多克一般的做法是对任何事情都看得很开，但如果是怀疑到他的车时，加州人的条件反射就蹦了出来。“恭喜这个吗，比格福特？”

“我让你不爽了。”

“没人可以叫我的车是谋杀犯，兄弟。”

“对不起，你的车是那种……什么来着，和平主义的素食者？虫子撞死在挡风玻璃上时，它……它会觉得内疚吗？你看，我们在夏洛克尸体上面找到了这辆车，油门没熄地停着。我们可不打算仓促地做出什么简单结论。也许它打算给受害人做个人工呼吸？”

“我想他是被枪杀的。”

“不管怎么样，你的车算是清白了。高兴点吧，联苯胺 (27) 不会撒谎的。”

“好吧……这不会让我喜出望外。你会吗？”

“对这个带r (28) 的我可不会”——比格福特每次都爱整这出——“哦，再过几个出口就是卡诺加公园，到时候让我给你看样东西。”

从公路出口的缓坡下来，比格福特不打信号灯就掉了头，折回到高速公路下面，然后开始往山上开。很快，他把车停在一个僻静处，这里

简直令人毛骨悚然，仿佛处处浮现着逃跑者被击毙的画面。多克开始变得紧张，不过比格福特脑子里盘算的，却似乎是要招兵买马。

“没有人能够预测一两年以后的事。不过现在尼克松已经财权在握，他要把大笔的美钞砸进各级地方执法部门。联邦的资金多到你难以想象。大部分嬉皮士以为一千克等于多少盎司就已经是天文数字了。”

“三十五……点……几，所有人都知道——且慢！你，你的意思是，像《卧底侦缉队》 (29) 一样，比格福特？让我去监视所有我碰见的人？我们打交道这么久了，难道你还不知道我是什么样的人吗？”

“如果你知道在你们嬉皮士队伍里已经有多少人会乐意领我们的特别雇员费，你会大吃一惊的。尤其是到了月底的时候。”

多克仔细端详了一下比格福特。他留着傻里傻气的络腮胡和髭须，头发是在某个偏远大街上的美发学校里剃的，那里完全和时尚不沾边。他活脱脱就像是《亚当-12》 (30) 里的人物，不过比格福特倒还真的在这个剧里客串过一两次。从理论上说，多克知道，假如出于某种他现在无法解释的原因，想看到镜头和工作之外的比格福特（甚至是一个结婚生子的样子），那么他必须对这些烦人的细节视而不见。“你结婚了吧，比格福特？”

“对不起，你不是我的型。”他抬起左手露出一个结婚戒指，“知道这是什么吗？或者在你们嬉皮星球并不存在这种东西？”

“啊，你有孩子了吧？”

“我希望这不是嬉皮士隐晦的威胁。”

“只是……哎，比格福特！这不是很怪 吗，我们俩都有让对方败兴的神秘力量，但却对彼此一无所知？”

“确实深奥啊，斯波特罗。肯定是嗑了药才会讲这种没头脑的混账话。不过，你恰好定义了执法的精髓呢！干得不错！我早知道你有潜力的。怎么样，干不干？”

“别见怪，我用谁的钱都不会用你的。”

“嘿，醒醒吧，咱俩就像在魔幻世界 (31) 玩耍的‘开心果’和‘迷糊鬼’ (32) 。其实呢，这儿是我们所说的……‘现实世界’。”

多克没有胡须，穿着防滑鞋底的皮凉鞋 (33) ，那是边境线以南的地

方生产的。这个边界可以有圣经式的解读 (34) ，他不禁开始怀疑有多少无辜的弟兄姊妹曾被这个撒旦一样的伯强生警督带到这个高处，从这里俯瞰下面灯火通明的都市，然后挥舞着手臂，向他们许诺所有可以用金钱买到的东西。 (35) “别告诉我你不知道怎么花钱。我注意到那些怪诞的嬉皮士信条，说什么毒品能够让你们度过没有金钱的日子，反过来却不行。我们当然能给你一些别的补偿。怎么说呢，可以是吸食的方式。”

“你的意思是……”

“斯波特罗，摆脱你那种硬汉侦探时代的死板意识吧！我们现在是处于‘玻璃屋’ (36) 的未来潮流中。城里所有的证物室老早就塞满了，现在差不多每个月房产科都要去一些还没正式建制的偏远县市租仓库来用。那一砖砖的狗屎堆到屋顶那么高，都漫到停车场了。阿卡鲁尔科金大麻！巴拿马红色大麻！米却肯堆冰！无数公斤正点的大麻，想要多少有多少，只要你讲一点点我们早就知道的情报。如果有你不抽的货——这看上去不太可能——你总是可以卖掉的。”

“比格福特，幸亏你没去帮NCAA (37) 招人，真是太幸运了，要不然可够你受的。”

第二天，多克正在办公室听音响，脑袋两边各摆一个音箱，差点就没听见他在卡尔弗集市上淘来的公主电话 (38) 那羞答答的铃声。是塔里克·卡里打来的。

“不是我干的。”

“没事的。”

“但我没干过——”

“没人说你做过。事实上他们一度认为是我呢，哥们。我真的为格伦难过。”

塔里克很久没做声，多克还以为他挂断了。“我也会难过的，”他最后说道，“等我能闲下来想想这事。但现在我要跑路了。如果格伦是目标，那么我也有危险。说句实话，你们这种人太容易得罪了。”

“有什么地方我能——”

“最好还是别联系了。这不是洛杉矶警察局的那帮傻逼，而是重量级的兔崽子。如果你不介意的话，我想给你一个免费的忠告——”

“是的，小心驶得万年船。就像西德尼·奥马尔 [39] 总在报纸上说的那样。你也是。”

“Hasta luego [40]，白人。”

多克卷了根大麻正准备点上，这时电话又响了。这次是比格福特。“我们派了些警校尖子生去莎斯塔·菲·赫本华兹最新的住处去做例行检查，你猜出了什么事？”

我操，千万别。

“哦，我 很抱歉，让你难受了吗？放松点，我们现在只知道她也失踪了，就像她的男朋友米奇一样。是不是很怪？你认为两者有联系吗？有没可能他们是一起跑的？”

“比格福特，我们至少能表现得有专业风范一点吧？我也没必要冲你喊冲你骂，就像说句什么脏话来着，你这坨小肚鸡肠的粪便？”

“你说得对——其实我真正怪的是那帮联邦政府的人，却让你当了受气包。”

“你是在道歉吗，比格福特？”

“你什么时候见我道过歉？”

“呃，这个嘛……”

“如果你想起来他们——真对不起，是她 ——可能去了哪里，你会让我知道的，对吧？”

在湾区有一个古老的迷信，有点像冲浪者所笃信的说法，就是把自己的冲浪板烧掉会带来好的浪头。这个迷信是这么讲的——拿出一张带波浪纹的纸，在上面写上你最宝贵的愿望，然后用它卷一根你手头最上品的大麻烟，抽完这根烟后，你的愿望就可能被应许了。据说其中的关键是要集中注意力，不过多克认识的大部分毒鬼都不怎么在乎这个要素。

这个愿望很简单，就是让莎斯塔·菲安全。手上的货是夏威夷产的，多克一直攒着，不过现在他已经记不得当初为什么要这么做。他点上了烟。当他差不多做好准备，要把大麻烟卷装到夹子上时，电话又响了。他经历了一次短暂的头脑空白，都忘记该如何拿起听筒了。

“你好！”过了半晌，传来一个年轻女子的声音。

“噢，我是不是忘记先说这话了？对不起，你不会是……不，当然不可能。”

“我是从安森阿达·斯林姆那儿弄到你号码的，就是在戈蒂塔海滩开大麻用品店的那个。我找你是为了我丈夫。他曾经和你的朋友很要好，她叫莎斯塔·菲·赫本华兹？”

好吧。“那么你是……”

“后普[41]·哈林根。我想知道你现在的接案量大不大？”

“我的什么？哦，”职业术语，“当然，你在哪里？”

原来这个地方是在托兰斯郊区，位于沃特利亚和机场之间。那是一幢错层的房子，靠近车道的地方种了一棵胡椒树，屋后是桉树。远处能看到成千辆日产小轿车，它们从终端岛[42]的大停车场潮水般地驶出来，在绵长的柏油路上费尽心思地排在一起，驶向西南部沙漠各个汽车销售点。街上到处都是电视和音响的动静，这里树木葱茏，绿意盎然，小型飞机在头顶上方嗡嗡直响。厨房吊着个塑料花盆，里面养着株爬山虎，炉子上煮着青菜，院子外的蜂鸟在空中振动着翅膀，将鸟嘴埋进簕杜鹃和金银花的花蕊里。

多克一直都搞不清加州金发女郎之间的差别，这下他看到的是一个几乎百分之百的经典形象——金黄头发，褐色皮肤，运动员般的健美，一切都符合，只是没有那副举世闻名的虚假微笑。她之所以不太笑，全是因为装了商店里买的假牙。虽然这牙严格说来只是“义齿”，但那些偶尔看到她笑的人却禁不住要想，这假牙背后到底有着怎样真实而可怕的过去？

这个女人注意到多克在盯着她看，于是就故意解释道：“海洛因会像吸血鬼一样把你体内的钙吸出来，如果长期食用，那么你的牙齿就完蛋了。那些花季少年，嚓一下，变成堆废物，就像魔法一样。这还算是好的。如果吸毒时间更久，那么……”

她站起来开始踱步。她不是一个哭哭啼啼的人，而是喜欢踱步，这点让多克很欣赏，因为它会提供一种节拍，让信息源源不断地释放出来。几个月以前，按照后普的说法，她的丈夫科伊·哈林根吸食海洛因过量而死。多克用他那副瘾君子的差记性，想起了这个名字，甚至记得在报纸上看过报道。科伊曾经加入过一个叫“帆板”的冲浪乐队，这个组合从六十年代初开始存在，现在被认为是电子冲浪乐的先锋。最近他们

在搞一种新的电子乐，名字叫“冲浪迷幻”，其特点是使用刺耳的吉他调弦，辅之以特殊的调式（譬如后迪克·戴尔 (43) 式的hijaz kar (44) ），令人费解地嚷嚷着体育方面的事，再加上冲浪乐素来闻名的极端音效，还有人声噪音和吉他及管乐器的反馈声。《滚石》杂志曾经评论道：“‘帆板’乐队的新专辑会让吉米·亨德里科斯 (45) 想要 再听听冲浪乐。”

“帆板”的音乐制作者曾经谦虚地将他们的音乐叫做“声音中的马卡哈 (46) ”。科伊自己的贡献是，不管演奏的是什么曲调，他都能透过次中音或中音萨克斯的簧，一边演奏一边哼出和声，仿佛那件乐器只是一支大玩具笛子而已。这种技巧的效果经过巴库斯·贝利 (47) 拾音器和放大器进一步得到了加强。一些关注他音乐的摇滚乐评人认为，科伊受到了厄尔·波斯提克 (48) 、斯坦·格兹 (49) ，还有新奥尔良的传奇次中音李·爱伦 (50) 的影响。“在冲浪-萨克斯这个音乐门类里，”后普耸了一下肩膀，“科伊是一个高手，因为他真的可以偶尔即兴演奏，而不是说在第二甚至第三段副歌时逐一重复音符。”

多克不自在地点了下头。“别误会我。我热爱冲浪乐，我来自它的发源地。所有那些当年的单曲我都留着呢，譬如‘钱退斯’ (51) 、‘垃圾人’、‘大比目鱼’这些乐队的歌。不过你说得对，一些录音史上最差劲的蓝调将会出现在冲浪萨克斯演奏家的作品里，就像因果报应一样。”

“我爱的从来不是他的作品。”她说话的语调很较真，以至于多克忍不住偷瞥了她一眼，想看看眼里有无晶莹的泪花。不过，她还没有开始像寡妇一样哭哭啼啼，或者还没到时候。在此期间她只是在回首过去。“科伊和我原本应该有个纯美的邂逅，那个时代到处都有这种罗曼蒂克，而且到处都能买到。不过实际上，我们认识的地方很肮脏，那是在圣思多罗的奥斯卡酒吧——”

“哦，天啊。”多克曾经去过那个臭名昭著的奥斯卡酒吧一两次，多亏了上帝的怜悯，他还能离开那里。这个酒吧位于提华纳边境对面，那里的厕所一天到晚都是人满为患。那些在墨西哥买到货的新老吸毒者把毒品藏到气球里吞下，回到美国再把它们给吐出来。

“我看都没看就冲进厕所的一个坑位，手指头早已经抠进喉咙里，而科伊正坐在马桶上，正要拉一坨巨大的屎。美国佬的消化好嘛。我们差不多同时得到了释放，呕吐物和大便弄得到处都是。我把脸埋在他大腿前。而更麻烦的是，他老二还硬了。

“哦。

“甚至还没等到圣地亚哥，我们就一起藏在某人的面包车后厢里扎上了针。有种有趣的说法是，两个人买毒品的钱和一个人买是一样多的。于是，不到两个星期，我们就结婚了，很快生下了阿米希斯特，然后我们就让她长成这副模样了。”

她递给多克一些“宝丽来”相机拍的婴儿照片。他被婴儿的外表吓了一跳——孩子浑身浮肿，脸颊通红，表情茫然 (52) 。多克不知道这个女婴现在长成什么样子了，他感到自己的皮肤开始焦虑地痛灼起来。

“所有我们认识的人都劝告我，说海洛因会进入到乳汁里。可是谁买得起配方奶粉啊？我的父母认为我们是悲惨的奴隶，但科伊和我看到的却是自由。我们可以摆脱中产阶级永无休止的选择循环，那些选择其实根本就不是选择。这个纷乱的世界被简化为一个单纯的议题，那就是买毒品。我们在想，静脉注射究竟和那些老家伙们的晚餐鸡尾酒有什么区别？

“可鸡尾酒哪会如此动人？它哪里比得上加州的海洛因？我的天。你随处都能踩到装过毒品的袋子，上面真应该标上‘欢迎’的字样。在那儿，我们和任何醉鬼一样幸福而愚蠢，在卧室窗户的里里外外傻笑，跑到普通居民区随便挑一所陌生的房子，然后请求用一下洗手间，进到里面就开始给自己打针。当然，现在这一切不可能了。查理·曼森和他那帮手下让所有人跟着倒霉。那个纯真年代已经一去不复返了。正常世界的人们有时真的愿意助人为乐一把，这让我们不是那么完完全全地憎恨他们。我猜现在这些都不存在了。又一个西海岸的传统被冲进了马桶，连同百分之三的货。”

“所以……发生在你丈夫身上的这件事……”

“当然，这不是加州的白粉。科伊不可能犯那种错误的，他不会不检查就吸同样的量。肯定有人故意给他调了包，知道这样能要他的命。”

“是谁卖的货？”

“厄尔·德拉诺，在维尼斯 (53) 那里。实际上他叫莱昂纳多，但是所有人都颠倒他名字里的字母称呼他 (54) ，因为他为人刻薄，那些在经济和感情上和他走得近的人常受其害。科伊认识他很多年了。他不停发誓说海洛因是本地的普通货，但是毒贩子还能在乎什么呢？吸毒过量而死

对生意人来说是好事，很快就有一群群瘾君子跑到他门口，因为这些人坚信如果能吃死人，这货一定是绝对的正点　，而他们需要做的就是小心点，不要一次注射太多。”

多克发现有一个宝宝（确切地说，是幼儿）睡完了午觉，安静地站起来，抓住门框柱子，满怀期待地笑望着他们，从它张开的嘴巴里能看到一些牙齿。

“嗨，”多克说，“你是那个阿米希斯特，对吧？”

“是啊，”阿米希斯特回答道，仿佛还想回问一句，“你又是谁？”

她有着明亮的眼睛，浑身充满活力，看上去和“宝丽来”照片里的那个吸毒婴儿不太像。等待着降临到他身上的，无论是何种可怕的命运，它准是走了神儿，转而去祸害别人了。“很高兴见到你，”多克说，“真的。”

“好啊，”她说，“妈咪？要果汁。”

“你知道在哪里，我的果汁女孩。”阿米希斯特使劲地点了下头，然后就奔着电冰箱去了。“问你点事，多克？”

“当然行，只要别问我南达科他的首府就成。”

“就是你和科伊的共同朋友。曾经的。她是你的前任女友吗？或者，你们曾经约会过，或者……”

除了那些嗑药的，嫉妒的，或者警察，多克还能去和谁聊这事呢？阿米希斯特在冰箱里找到一杯果汁，然后爬到他旁边的沙发上，看上去一切就绪，就等着大人给她讲故事了。后普又倒了些咖啡。房间里突然有了太多的慈祥感觉。在这个行当里，多克只学到几件事情，其中之一就是：没有价格标签的仁慈是极为罕见的。倘若真有这种仁慈出现，那么它通常会珍贵到让你无法接受。它得来全不费工夫，所以很容易被人滥用，尤其对多克来说，这更难以避免。于是他勉强领了这份心意：“嗯，算是前女友，但现在也是我的客户。我曾经答应她会做点什么，结果我拖了太久，所以她和她傍的那个流氓开发商现在可能有了大麻烦。假如我好好做生意的话——”

“当你从一个高速路出口驶下来，”后普建议说，“你也只能在遗憾大道上巡游片刻，然后你就必须要重新回到高速公路上去。”

“不过现在问题是，莎斯塔也消失了。假如她遇到了麻烦——”

阿米希斯特意识到这不是她想象中的娱乐方式，于是就下了沙发，喝着果汁，怨怒地瞪了多克一眼，然后跑到隔壁房间去看电视了。很快，他们就听见了“太空飞鼠”(55)夸张的高音。

“如果你是在做别的案子，”后普说，“比较忙，我能理解。但是我之所以想找你谈话，”多克在她说出后面这句话的前半秒已经有了预感，“是因为我觉得科伊没有死。”

多克点了下头，与其说是对着后普，还不如是对着自己。从星座占卜上说，有一些对吸毒者而言的危险期——尤其是那些高中生年纪的，他们中大部分人都出生在海王星和天王星九十度的相位之下，这是最倒霉的角度，前者是吸毒者的星宿，而后者代表了突如其来的惊诧。多克知道，那些留下来的人们，会拒绝相信他们所爱的（甚至仅仅是同班的）人会真的死去。他们想出各种替代真相的故事，这样就不必相信死亡了。譬如前女友到城里来了，然后他们一起远走高飞。譬如急诊室把病人搞混淆了，就像在母婴病房把婴儿调了包，而他们仍然呆在重症监护室，只不过床头换了个名字。这是一种特殊的非理性拒绝，多克见过太多，已经看透了。但后普这里表现出来的，无论如何都不是他见过的那种。

“你去认过尸吗？”他觉得可以这么问。

“没有。这是疑点之一。打电话的人说乐队里已经有人验过尸体身份了。”

“我认为这应该是直系亲属做的事。谁打给你的？”

她有那时记的日记，她记得自己写下来了。“杜邦奈特警督。”

“哦，是嘛。帕特·杜邦奈特，我们打过一两次交道。”

“听上去他曾逮捕过你。”

“别提这事了。”她又显出那副神情来，“当然，我经历过这种嬉皮阶段。我真正干过的，都被我逃过去了。他们抓我的时候，从来都是冤枉我的，因为他们唯一得到的描述就是白种男性、长发、有胡子、衣服颜色斑驳、光脚等等。”

“就像他们在电话里向我描述的科伊。可能有一千个人符合。”

“我会去找帕特谈。他可能知道内情。”

“还发生了另外一件事情。看。”她拿出来一张银行旧单据，是在科伊据说死于药物过量后不久收到的，这笔钱汇到了当地美利坚银行。她指了一个数字。

“钱可不少。”

“我打过电话了，还找了副总裁，但所有人都说没错。‘可能你弄丢了存款收据，也可能是你算错数了。’你知道的，我不是那种得了便宜还找茬的人，但这个有点古怪。他们用的辞令都一样，我的意思是，百般抵赖。”

“你认为这和科伊有关吗？”

“这事出现的时间和他的……失踪很近。我想，也许这是某人打算偿还什么？本地47号，这种保单我根本没听过。你不会认为这种东西是应该匿名的，对吧？但我从每月账单上却得到了这组沉默的数字，还有些银行编造的明显狗屁不通的托词。”

多克将存款日期记在火柴盒上，然后说：“有没有科伊的照片可以给我一张？”

有的。她拿出一个装酒的箱子，里面放满了宝丽来相片——有科伊睡觉的、有陪着孩子的、有摆弄海洛因的、有缚住血管的、有注射毒品的、有科伊站在林荫树下假装被一个454“大座” (56) 雪佛兰发动机吓呆的、有科伊和后普在海滩上的、有坐在披萨店里为了最后一块披萨玩拔河比赛的，还有华灯初上时走在好莱坞大道上的照片。

“你自己挑。我也许应该早就把它们扔掉了。去掉束缚，对吧？往前看。见鬼，我总是在教别人该怎么做。但是阿米喜欢它们，喜欢我们一起翻阅这些照片。我会给她讲点每张照片的事，她也总应该在将来长大后有点能回忆起来的东西。你觉得是吧？”

“我？”多克记得宝丽来照相机是没有负片的，而且洗印出来的照片寿命有限。他注意到这些照片已经开始偏色和褪色。“当然，有时候我想每一分钟都留张照片。租个仓库如何？”

她用社工的目光看了他一下。“嗯，这个嘛……也许会有点……你在看治疗师吗？”

“她算是个地区助理检察官，我猜。”

“不，我的意思是 (57) ……”她挑出来些照片排来排去，似乎想把她

和科伊的短暂时光弄成一手“金拉米”[58]好牌，“哪怕你不知道自己得到的是什么，”过了一会，她缓缓地说道，“也要有时候表现得像你懂了一样。她会欣赏这一点的，甚至你也会变得更好。”

多克点了下头，拿起手头的第一张照片。照片上科伊拿着自己的次中音萨克斯，可能是走穴演出时拍的。舞台灯光质量很差，画面边缘是一些散焦的胳膊肘、衬衣袖子和吉他柄。“好吧，可以拿这张吗？”

后普看都没看就说：“当然。”

阿米希斯特跑了进来，快速打着转。“我来了，”她唱道，“反败为胜啦！”

多克下午溜达到“树区”找里特姨妈，发现他堂兄斯科特·欧弗正和他的乐队呆在屋外的车库里面。斯科特曾经在一个叫“科威斯”的乐队里干过，后来一半的成员都决定加入那时的“北移潮”，搬到了洪堡[59]、瓦恩兰[60]和德尔诺特[61]。对斯科特来说，红杉是异域物种，所以他和鼓手厄尔福蒙特决定留在滩区，跑到各个学校的布告栏去四处贴广告，最终组起了一个新乐队，他们给它起名为“啤酒”。这个乐队在本区周围的酒吧赶场演出，现在付房租还是按月交。

此时他们正在排练，或者说今天其实是在校准乐谱，学的歌是西部片《大峡谷》在电视台重播时的主题曲。车库的架子上摆着一罐罐紫色熏肉皮，用这种东西作饵，钓水库里贪吃的鲈鱼，那是十拿九稳。里特姨妈会定期跑到墨西哥去钓鱼，每次回来时车的后备厢里总是满载而归。多克并不确定，但是在昏暗的光线下，这东西总是看起来在燃烧。

“啤酒”的主唱胡伊正在唱歌，后面伴着节奏吉他和贝斯。

这……大……

峡谷！

［吉他伴奏开始］

这

大峡谷！［同样的吉他伴奏］

只是

它多么广袤啊，去吧，找时间去游历……

骑一夜的马，直到

黎明，你又会

找到什么呢？

大峡谷啊！是的！甚至不止是——

大峡谷啊！无处寻获的——

大峡谷啊！大吗？那是当然，这是——

大峡谷啊！

“那儿就像是我的根，”斯科特解释道，“我母亲讨厌圣华金，但是我不知道为什么，哥们，每次我去那里，在乔奇拉 (62) 的基瓦尼斯俱乐部 (63) 或者别的什么地方演出，都会有一种奇怪的感觉，仿佛我曾在那里住过……”

“你的确在那里住过。”多克指出。

“不，我是说前世，哥们。”

多克考虑问题很周全，来之前已经在衬衣口袋里放满了提前卷好的巴拿马大麻烟。很快，所有人都凑到他跟前，有的在喝超市卖的苏打饮料，有的在吃自制的花生酱曲奇。

“在你们搞摇滚的圈子里，”多克问道，“有没有关于萨克斯手科伊·哈林根的消息？他曾经在‘帆板’乐队呆过。”

“药物过量，对吧？”贝斯手赖弗提说。

“据称是药物过量，”斯科特说，“但是也有些古怪的八卦消息，说他其实没死？他们把他带回到比弗利山庄的某个急诊病房，但所有人都守口如瓶。还有人说，他们付给他钱，让他装死。他现在就生活在我们周围的某处，只不过改容易貌了，譬如换个发型什么的——”

“为什么有人愿意费这么大力气做这事？”多克说。

“是啊，”赖弗提说，“他又不是女生追捧的偶像派歌手，也不是在音乐界左右乾坤的大牌吉他手。他不过是一个冲浪乐队的萨克斯手，很容易被取代的。”关于科伊，就说到了这里。至于“帆板”乐队，他们最近可是赚了个满钵，住在托潘加峡谷的房子里，还带着那些随驾扈从

——少女粉丝、制作人、亲戚，还有些远道而来、费劲波折才让住进来的音乐朝圣者。据说死而复生的科伊·哈林根也混迹于其中，虽然那儿没人能认出哪个可能是他。也许有人可以，但一切都是模糊的，如同置身于袅绕的大麻烟雾里一样。

后来，当多克去取车时，里特姨妈从她的别墅办公室窗户里探出头来，冲他喊："你去找米奇·乌尔夫曼谈话了？时机选得不错啊。我怎么对你说的来着？小傻瓜，我没说错吧？"

"我忘记了。"多克说。

---

(1) Hemi是克莱斯勒公司研制出的一款著名的发动机品牌，它的特色是半球形燃烧室汽缸结构。克莱斯勒轿车在车尾加上Hemi的标识，就代表这款车强大的动力性能。

(2) 迪尔波恩（Dearborn）是美国密歇根州东南部一个城市，也是福特公司的所在地。

(3) 屋村（tract house）指的是某一地区内建造的样式相同的地区性住宅，也叫束屋。

(4) OPPOS是英文"Over-Priced Piece of Shit"的首字母缩写，意思是"一坨定价高昂的大便"。

(5) 考夫曼-布罗德（Kaufman and Broad）现在是美国最大的一家住宅建筑公司，1957年成立于密歇根，1963年进军洛杉矶房地产市场。

(6) 多明古兹防洪峡（Dominguez Flood Control Channel）位于洛杉矶国际机场和洛杉矶港之间，为包括洛杉矶、霍索恩、英格伍德在内的很多城市提供排水服务。

(7) 英文中小猫（pussy）也有"少女"和"阴户"的意思。所以"猫咪食客"暗指一种色情服务。

(8) 警督（Lieutenant）是洛杉矶警察局的第四级警衔，一共分九级，最高是总警监（Chief of Police）。

(9) 比格福特（Bigfoot）正好与北美一种类似猿人的大脚野人（Bigfoot，也叫Sasquatch）同名，因此两者都爱吃香蕉就不足为奇了。

(10) 罗特韦尔是一种德国牧羊犬。

(11) 乔尼·兰切尔（Jolly Rancher）是美国著名糖果商标，此处是多克对比格福特的戏称。

(12) 苏珀威达（Sepulveda Boulevard）是洛杉矶市的一条著名街道，长约69公里，是世界上最长的市区街道。

(13) “点二二”指的是口径为22毫米的手枪。

(14) 巴比妥和安非他命都是镇定剂类药物，可作为毒品食用。

(15) 法特索·加德逊（Fatso Judson）是1953年奥斯卡获奖电影《乱世忠魂》（From Here to Eternity）里的角色，此人有虐待癖，是驻扎在珍珠港的军队监狱里的军士。

(16) 马里那（Marina）是加利福尼亚南部一个著名的旅游城市。

(17) 面粉筛子是用来给大麻叶进行除杂处理的。

(18) 吸毒者除了将大麻制成烟抽之外，还可以将大麻与巧克力、黄油、牛奶等搅拌在一起进行烘焙食用。

(19) 莎莉（Sara Lee）是美国著名的食品和个人消费品集团，历史可以追溯到1901年。

(20) 此处是marine的双关，既可理解为“海事的”，也可以表示“美国海军陆战队”。

(21) “曼森家族”阴谋（Manson conspiracy），指的是发生在著名导演波兰斯基家里的入室谋杀案。1969年，邪教组织“曼森家族”的一男三女四名成员闯入波兰斯基在比弗利山庄的豪宅，杀死其妻子塔特在内的五人。而幕后主使者就是前科累累的无业青年查理·曼森，他在60年代成为加州某些嬉皮青年的精神领袖，其信徒相信必须在白人中制造杀戮才能提前迎来曼森预言的伟大革命。此案是从1970年6月开庭审理，距离小说发生的时间尚有三个月。

(22) 奥恩奇县（Orange County）是南加州的一个县，政治上倾向于保守，是共和党的票仓。

(23) 圣塔安娜风（Santa Anas Wind）：也叫“焚风”，常见于美国南加州，风速极高，很容易引起森林大火。

(24) AQUA：个人护理品品牌，国内一般译为“雅呵雅”。

(25) 普利茅斯（Plymouth）是克莱斯勒公司的一个中级轿车品牌。

(26) 克温格山口（Cahuenga Pass）位于洛杉矶市的圣莫尼卡山，连接着洛杉矶盆地和圣费南多峡谷。

(27) 联苯胺（Benzidine）：在许多案件中，法医物证检验人员需要对现场的车辆、工具进行检查，以发现遗留在上面的血迹、人体组织等。目前常规的做法是对发现的可疑血迹或组织块进行联苯胺预试验，若检验结果为阳性，则提取进行进一步的检验，包括DNA检验；若检验结果为阴性，则不提取。

(28) 此处是一个文字游戏，带“r”的苯丙胺（Benzedrine）和联苯胺

（Benzidine）读音和拼写相似，前者是一种可作毒品食用的“安非他命”的商标名，而后者则是法医学上鉴定血迹的化学药剂。

(29) 《卧底侦缉队》（Mod Squad）是美国20世纪70年代颇受欢迎的电视剧，讲述了三个不良少年被警局组长说服，在监狱里协助办案。

(30) 《亚当-12》（Adam-12）是1968年在NBC首播的警察题材电视剧，故事背景是洛杉矶。

(31) 魔幻世界（Magic Kingdom）指的是迪斯尼乐园里的主题公园。

(32) 开心果（Happy）和迷糊鬼（Dopey）是《白雪公主》中七个小矮人中的两个名字。

(33) 皮凉鞋（huarache）是墨西哥传统的手工编制的凉拖鞋，在北美的海滩地区非常流行。

(34) 此处暗指美国作为上帝的“应许之地”（Promised Land）的清教式神话，美国和墨西哥的边境于是也成为进入“伽南”的必经之路。根据《圣经·旧约》，摩西带领以色列人离开埃及之后，前往上帝应许的伽南美地。为了纪念上帝让以色列人离开苦役，进入伽南，犹太人开始以“逾越节”（Passover）的方式来纪念。另外，耶稣正是在去耶路撒冷城参加逾越节时被抓，然后被送上十字架的。

(35) 这里是联系到了《圣经·新约》中耶稣被魔鬼在山顶诱惑的场景。

(36) 玻璃屋（Glass House）是洛杉矶警察局大楼的别称，因为它的楼体上有很多玻璃。

(37) NCAA是美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38) 公主电话（Princess Phone），是AT&T公司在20世纪60年代设计推出的一款供女性使用的微型电话。

(39) 西德尼·奥马尔（Sidney Omar）是美国著名的专栏作家和占星术大师。

(40) Hasta Luego是西班牙语“再见”的意思。

(41) 即hope，英文里有“希望”的意思。

(42) 终端岛（Terminal Island）：位于洛杉矶港和长滩港的一个人工岛。

(43) 迪克·戴尔（Dick Dale）在20世纪50年代发明了冲浪乐，他被那些真正的冲浪者尊称为“冲浪乐吉他之王”。受此风潮影响的人中也包括后来的“沙滩男孩”，正是他们发展出了正式的“冲浪之声”，并使之成为60年代中期摇滚乐的重要组成部分。值得注意的是，他一生未沾染过毒品。

(44) Hijaz kar是阿拉伯音乐木卡姆（maqam）中的一种乐调，可以在单弦吉他上演奏，曾被迪克·戴尔运用到他的著名唱片Misirlou上。

(45) 吉米·亨德里科斯（Jimi Hendrix）是摇滚乐史上最伟大的吉他手之一。

(46) 马卡哈（Makaha）是夏威夷著名的冲浪胜地，以巨浪而闻名。

(47) 巴库斯·贝利（Barcus Berry）是著名的电子音乐器材生产厂商。

(48) 厄尔·波斯提克（Earl Bostic）（1913—1965）是美国著名的爵士乐和节奏蓝调（R&B）演奏家。

(49) 斯坦·格兹（Stan Getz）（1927—1991）是美国著名的爵士乐萨克斯演奏家。

(50) 李·爱伦（Lee Allen）（1926—1994）是美国著名的次中音萨克斯演奏家。

(51) 钱退斯（The Chantays）是60年代初成立的冲浪摇滚乐队。

(52) 此处描绘的是典型的毒瘾发作症状。因为母亲妊娠期时服用毒品，婴儿一出生就也染上了毒瘾。

(53) 维尼斯（Venice），洛杉矶的一个区。

(54) 莱昂纳多（Leonard）这些字母重新组合，就是厄尔·德拉诺（El Drano），这种构词法在英语里叫anagram，也是品钦小说中常见的文字游戏之一。

(55) 太空飞鼠（Mighty Mouse）是美国40年代到60年代的一部动画片。

(56) 454“大座”（454 Big Block）是美国六七十年代雪佛兰的一款著名的大马力轿车。

(57) 后普原本建议多克去看心理医生（seeing a therapist），但多克以为她问自己是不是在和医生约会（seeing someone）。

(58) 金拉米（Gin Rummy）是一种美国的扑克牌游戏，“gin hand”（金）是这种牌戏的三种基本得分方式之一。

(59) 洪堡（Humboldt）是加州北部的一个县。

(60) 瓦恩兰（Vineland）可能指的是美国明尼苏达州的一个地名。

(61) 德尔诺特（Del Norte）是加州最北端的一个县。

(62) 乔奇拉（Chowchilla）是加州中部城市名。

(63) 基瓦尼斯俱乐部（Kiwanis）也叫“同济会”，是一个成立于1915年的青年志愿者组织。Kiwanis在印第安土著语中意思是“我们分享天赋”。

三

给后普·哈林根打电话通知科伊吸毒致死的警察是帕特·杜邦奈特，他现在是戈蒂塔海滩警察局的头牌干探。多克在耳朵后找到一根弯曲的Kool香烟，点上火，然后估摸了一下形势。帕特和比格福特差不多是同时出道的，两人都是在南部湾区（差不多和多克在同一片海滩地区）开始了自己的事业，那时正是冲浪者和开低底盘轿车的人相互较劲 (1) 的年代。帕特留在了那里，而比格福特很快就因为使用棍棒镇压示威而声名鹊起。他手段够硬，市里的那帮人觉得他是个可造之材，所以就把比格福特调过去了。多克在这里混了多年，见证了几个狠角色的发迹史，发现他们身后总会留下一些历史残余。他还知道，帕特和比格福特水火不容已经很多年了。

“是时候去探访一下‘嬉皮恐惧中心’ (2) 了。”他打定了主意。

开车去戈蒂塔海滩警察局时，他接连两次都开过了头，后来才认出要找的地方。这里变化非常大，多亏了联邦反毒品的资金投入。原来这里只是个码头订票处，配上一个双线圈的电炉子和一罐速溶咖啡；现在这里变成了富丽堂皇的警察天堂，有火车头那么大的蒸馏咖啡机，有独立的微型监狱，有满是机动兵器的停车场，让人如同置身于越南战场，还有一间全天提供面点的厨房。

多克穿过一帮子实习生，他们一边叽叽喳喳地讲着话，一边给这里的矮棕榈树、“游荡的犹太人” (3) 和万年青喷水。多克在帕特·杜邦奈特的办公室找到了他，然后摸了一下自己的单肩挎包，从里面掏出个锡纸裹着的一英尺左右长的东西。“帕特，接着，专门给你的。”还没等到一眨眼的工夫，警探就已经抓住了这个东西，打开包装，将里面的维也纳小香肠和面包吞进去了至少一半。当然，除了这些，该有的配料都不缺。

“正中下怀啊！很奇怪我怎么还有胃口。顺便问问，谁让你进来的？”

“每次我只要装作来举报毒品的，都能把他们糊弄住。他们那些新鲜明亮的脸，还是单纯依旧。”

“单纯个啥？能挪屁股的早就走了。”虽然多克一直盯着帕特，但不知怎么搞的，剩下的热狗已经没了。“看看这个糟糕的地方，它就属于‘永恒的窝囊废’[4]。所有人都会升迁，可你说说，我作了什么孽，就得永远呆在戈蒂塔这种鬼地方？只有一些毛头小贼可以抓，或是逮几个在码头底下拿老娘的镇定剂做买卖的破小孩。我本应该在西洛杉矶，要么至少是去好莱坞分局啊。”

“当然，那里是警界的中心，”多克不无同情地点了点头，“但我们不是人人都可以当比格福特·伯强生啊，对吧——我的意思是，谁会愿意成为他那种货色呢？”多克希望自己这番话没惹出是非，因为帕特即使在精神状态最好的时候，也是有点神经兮兮的。

“在此时此刻，”帕特下嘴唇打着颤，冷冷地答道，“我愿意和别人交换生活，哪怕是和他。是的，我愿意拿自己的所有，去换卡罗尔[5]身后那扇门里的东西，哪怕里面只是一文不值的物件——用比格福特的标准，这样的交易该会是糟糕到什么地步？”

“奇怪，帕特，因为我听说他最近可是麻烦不断。当然，你比我更了解情况。”

帕特斜了下眼。“你今天可真是太爱问东问西了，斯波特罗。如果不是因为个人事业问题太伤脑筋，我早该注意到你这一点。当然，我的事业你可管不着。比格福特又给你找麻烦了？打警局内务部热线电话啊，免费的——800转BENTCOP。”

“我可不会去投诉，警督，你懂吗？问题是他太咄咄逼人 了，硬要从萝卜里挤血。就连好莱坞大道上那些靠讨零钱过活的潦倒艺术家也会放过我 的，可是那个比格福特偏不，噢，他不干。”

你可以发现帕特脑子里在作激烈的斗争，摇摆于警察的两种本能反应——一个是对其他警察事业上的嫉妒，一个是对嬉皮士的仇恨。嫉妒终于占了上风。“他难道没给你报个价？”

“他列举了一些花费，”多克开始编故事了，看到帕特的耳朵显然在变换着角度，“有私人的，有单位的。我对他说了，我本以为他的人脉应该不至于这么差劲。他变得像个哲学家。‘人都健忘，’这是他的原话，‘不管你过去为他们做了些什么，你永远不能在需要他们的时候指望这些人。’”

帕特摇了摇头。“他冒的那些风险……这对我们都是个教训。那个

行业里，总有一些忘恩负义的畜生，对吧？”他脸上的表情看上去像阿特·弗莱明 (6)，就好像多克现在应该猜猜究竟指的是哪个行业。

多克于是用一种嬉皮士的茫然眼神凝视着他，这种眼神可以包含任何意义。如果你长时间这样注视着别人，肯定能让任何穿着制服的方形物体 (7) 精神失常。帕特于是将眼睛移开，嘟哝道：“啊，我懂你的意思。很好。当然，”他想了想又补充道，“他拿到了所有的重播酬金。”

多克直到现在都不太清楚他们究竟在谈些什么。“我尽量在那些片子重播时不打瞌睡，”他试探着说，“但是每次还不等比格福特露脸，我就睡过去了。”

“哦，这个十点新闻的大红人又给整了个世纪大案，因为米奇·乌尔夫曼的保镖被废掉了……让其他人去弄本尼迪克特峡谷 (8) 和莎伦·塔特 (9) 吧。碰到合适的探长，这个案子可以说是棵取之不尽的摇钱树。”

“你的意思是……”

“这案子肯定要拍成电影在电视上播出，对吧，不管真相究竟如何。比格福特可以参加编剧和制作，甚至还能扮演自己，这个王八蛋。不过，看在第十一诫 (10) 的分上，忘记我说过这些吧。”

“假如能把米奇弄回来，不用说，他肯定会成为公众眼中的大英雄。”

“是啊，假如的话。但问题是他和米奇走得太近了。太近了就会破坏你的判断，就好比医生不能给家庭成员做手术一样。”

“米奇和他有那么铁吗？”

“铁哥们吧，根据传闻。嘿，你认为比格福特也是犹太人吗？”

“瑞典人，我想。”

“可以都是，”帕特含混地辩解道，“可能存在瑞典裔的犹太人。”

“我知道有瑞典鱼 (11)。”多克纯属没话找话。

---

(1) 原文是“Surfer-Lowrider Wars”。60年代的冲浪者多为中产阶级白人，而开低底盘轿车的（Lowrider）多为西班牙裔工人阶级。当时，两方在社会上相互敌视。

(2) “嬉皮恐惧中心”（Hippiephobia Central）谑指警察局。

(3) “游荡的犹太人”（Wandering Jews）是一种产于美洲的紫露草属草本植物的别称。

(4) “永恒的窝囊废”（The Endless Bummer）是一处文字游戏，暗指1966年一部名叫The Endless Summer的关于冲浪的纪录片。

(5) 卡罗尔指的是Carol Merrill，她是美国六七十年代一个电视娱乐节目“让我们做交易”（Let's Make a Deal）的助手。这个节目的形式是由竞赛者选择门后看不见的奖品，有的奖品价值不菲，有的则不值钱。

(6) 阿特·弗莱明（Art Fleming）是美国70年代著名的电视娱乐节目“危险”（Jeopardy）的主持人。这个节目很像国内的“开心辞典”。不同的是，参赛者先从主持人那里得到一些关于答案的提示，然后必须要以提问的方式来把答案暗示出来。

(7) 方形物体（quadrilateral）暗指双关语“square”（方形的；传统守旧的），正好与嬉皮士的形象相反。

(8) 本尼迪克特峡谷（Benedict Canyon）是洛杉矶市的一个地区，此处是洛杉矶警察局所在地。

(9) 莎伦·塔特（Sharon Tate）是著名的好莱坞女星，曾是波兰斯基的妻子，1969年死于曼森家族的入室谋杀。

(10) 第十一诫（The Eleventh Commandment），原本《圣经》中有十诫，后来在里根担任加州州长的时候，提出了所谓的“第十一诫”，即“不可说任何共和党同僚的坏话”。

(11) 瑞典鱼（Swedish Fish）是一种鱼状的糖果，产于瑞典，常见于北美市场。

四

在某些特定的日子里，开车到圣莫尼卡的感觉，就像不用折腾吸食毒品也能获得美好幻觉。当然了，有些时候，任何毒品都要比开车去圣莫尼卡受用。

今天 (1) ，阳光时隐时现，多克波澜不惊地驾车盘绕着驶过休斯公司 (2) 所在地（这里就像是美国各种可能的战斗区域的大杂烩，各种地形标本，从山区和沙漠到沼泽和雨林，应有尽有；据当地那些爱瞎琢磨的人说，这些是用来测试高精度作战雷达系统的），途经韦斯特切斯特、马里纳码头，穿过维尼斯，然后就抵达圣莫尼卡的地界了。在此处，最新的大脑训练开始了。突然，他仿佛处于某个风可以同时向两个方向吹的星球，海洋的雾气和沙漠里的沙土同时挟卷过来，逼得漫不经心的司机在刚进入这个外星大气区时就减下速来，因为阳光突然变暗，能见度降到只有半个街区那么远，所有的颜色（包括那些交通灯）都在光谱上发生了大幅度偏移。

多克驾着车，在奥林匹克大道 (3) 以东这块奇特的地界摸索前进，努力不让自己害怕那些冷不防从迷雾中钻出来的城市巴士和意识状态诡异的行人。大家的脸都变得紧张肃杀，像是置身于赛车跑道上，车的尾舵很长，有的被漆成夸张的颜色，而且常常要颇费些时间才能把挡风玻璃清理干净。车载收音机也起不到太大用处，只能收KQAS频道，里面在播放的是一首“流口水的弗洛伊德·沃玛克” (4) 的老单曲。多克对这首歌总是有着矛盾的感情，一边努力让自己不要仅仅因为替人追债而太把这首歌当真，同时又发觉自己总是无法忘怀那些过错和抱憾之事——

索债人来了

跳过那扇

窗—户！将

他的钩子放在所有能放的东西上——

我的十九英寸电视被拿走了！

我的车被拖吊起来了！

再会了，

我的旧音响！

噢噢，

索债人，他

永远不会

开—心，直到

他得到了我需要的一切，那

让我度日的一切……

因为它们只是靠的借贷，

不是你真正的财产，

小心吧！

那个索债人，他在追你！

刚刚从昂达斯·奴多萨斯 (5) 社区大学毕业时，多克·斯波特罗（那时候他叫“拉里”）发现自己不能按时付车贷。来追债的机构可没放过他，抄了他的家，给他清算，最后决定雇用他做实习生，搞追债调查，所得收入用来还自己的欠款。等到他刚刚缓过神来问句“为什么”时，多克已经上了贼船下不来了。

“挺有趣的。”他一周后如此评价自己的工作，当时他正和佛瑞兹·德里比姆把车停在里西达 (6) 的某处，准备通宵监视某人。

佛瑞兹点了点头，他做这一行已经二十年了，什么都见过了。“是啊，等到你开始买意外险时就知道好不好玩了。”

这是会计密尔顿的术语。佛瑞兹接下来尽可能直观地描述了客户（主要是那些放高利贷的人）要求代理机构提供的几种追债方式。

“我 应该去教训某人？这可能吗？”

“你会被授权允许携带武器。”

“我这辈子还没开过枪。”

“哦……”佛瑞兹伸手从座位下面拿东西。

“那是什么‘武器’？”

“是皮下注射的全套装备。”

“我知道，但是我该往针管里填充什么？”

“让人说真话的麻醉剂。中央情报局也用这种东西。只要是你够得着的地方，捅上一针就好了。你还没反应过来呢，他们就会像那些玩极速运动的疯子一样对你口若悬河，告诉你所有的情报，甚至连他们自己都不知道自己晓得。”

拉里决定把这家伙藏在刮胡包里，这个假鳄鱼皮做的包看上去很邪恶，是他在斯迪达市的家庭旧货交易市场上买的。他很快注意到，不少他和佛瑞兹拜访的坏家伙都无法将目光从他的刮胡包上挪开。多克知道，如果自己幸运的话，是犯不着去打开那个包的。自从他做这一行以来，就没怎么用过这个工具，但作为道具它还是蛮管用的，所以后来他获得了个绰号，叫“多克”(7)。

今天，多克发现佛瑞兹正在一辆道奇“超级蜜蜂”(8)的发动机罩下面敲敲打打，为出去讨账做准备。“你好啊，多克，你怎么看起来像坨屎？”

“真希望我也能这么说你，大眼。在摆弄那些汽化器吗？”

“保持健康心态，不要抽任何在战争地区种植的货，这是我的秘诀。如果你有点自控力，这方法对你也能奏效。”

“哈哈，今天我挺走运啊，赶上你脑子好使。我急着找个人，是我从前的马子，叫莎斯塔·菲。”

“我想你说的是米奇·乌尔夫曼的女朋友吧？这是‘现实’大夫的电话，你是不是拖了太久没去体检了吧？”

“佛瑞兹，佛瑞兹，我招你惹你了？”

“洛杉矶警察局和所有地方警局的条子都在找这两个人。你认为谁会先找到他们？”

“根据曼森案的经验，我敢说街上任何一个路人甲都有可能抢先。”

“好吧，进来看看这个。”佛瑞兹招呼多克进了办公室。会计密尔顿穿着件带花的尼赫鲁夹克(9)，脖子上系着几串玛瑙贝壳，戴着鲜黄色的射击眼镜。他抬头瞥了多克一眼，透过广藿香的雾气，咧嘴笑了笑，

缓缓挥了下手，看着他们走进后面的房间。

“他看上去很开心。”

“生意有了起色，这多亏了——”他推开门，“告诉我，多少路人甲能搞到这样的玩意儿？”

“哇，佛瑞兹。”他们如同置身于一个科幻小说般的圣诞树里，到处是红绿色的小灯一开一闭，有电脑柜、带视频屏幕的操作台、带字母和数字的键盘，地板上到处都是电缆线，还有一些没打扫的虫子大小的长方形碎屑，这是从IBM的卡纸里冲压出来的。屋角摆着几个基士得耶复印机，靠着墙壁高高耸立的Ampex录影带 (10) 正忙碌地来回转动着。

“阿帕网 (11) 。”佛瑞兹宣布说。

“啊，我还是不要了，我得开车啥的。要不给我一根，留着以后——”

“这是一种计算机网络，多克，是靠电话线连接的。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维斯塔岛、斯坦福。假如说他们那边有个文件而你没有，他们就能以每秒钟五万个字母的速度发送给你。”

“等等，阿帕 (12) ？在高速公路的罗兹克兰斯出口，就有一个同名机构把他们的牌子立在那里。”

“和TRW公司 (13) 有点关系吧，那边的人都不好打交道，就像拉莫出了事，也不会跟伍尔德里奇讲一样。”

“不过……你是说接上这个玩意的某个人，或许知道莎斯塔的下落吗？”

“只有我们查了才知道。在全国各地，实际上，是在全世界，每天都有新的电脑接入网络。现在这还是实验性的，不过见鬼，这是政府的钱，那些王八蛋可不管钱是怎么花的。我们已经有些实用性成果了。”

“它知道我到哪里可以买到货吗？”

---

(1) “今天”指的是1970年3月27日，也是小说叙事时间里的第四天，这天刚好是“复活节”前的“黑色星期五”。

(2) 休斯公司（Hughes Company）是美国著名的航空航天公司。

(3) 奥林匹克大道（Olympic Boulevard）是洛杉矶的一条主要公路，从圣莫尼卡

西区的第四街一直延伸到东洛杉矶，等级稍低于高速公路。

(4) 品钦虚构的一个乐队。

(5) 昂达斯·奴多萨斯（Ondas Nudosas）是品钦虚构的大学名，原词系西班牙文，意思是“粗糙的海浪”，指的是那种冲起来很过瘾但是却难度很高的浪头。

(6) 里西达（Reseda）是洛杉矶的一个区。

(7) 多克（Doc）在英文口语里是“医生”的意思。

(8) 道奇“超级蜜蜂”（Dodge Super Bee）是“道奇”轿车家族中的一款限量版大马力车型，出产于1968年到1971年。

(9) 尼赫鲁夹克（Nehru jacket）是一种紧身高领的夹克，以印度政治家尼赫鲁而得名。

(10) Ampex录影带是美国Ampex公司生产的磁带式录影设备，现在已经较为罕见。

(11) 阿帕网（ARPAnet）是美国国防部建立的计算机网，是互联网的前身。

(12) 阿帕（ARPA）是美国国防部高级研究计划署（Advanced Research Projects Agency）的简写。

(13) TRW指的是美国汤普森·拉莫·伍尔德里奇公司（Thompson Ramo Wooldrige Inc），该公司涉足领域广泛，主要是和国防、汽车和航天有关，和美国NASA及五角大楼关系紧密。该公司由汤普森公司和拉莫·伍尔德里奇公司兼并而来，其中后者的创始人是西蒙·拉莫和迪恩·伍尔德里奇。

五

在米奇·乌尔夫曼和妻子的传奇故事中，莎斯塔曾经提到过一个和疯人院有关的阴谋。多克想，也许他应该去找找斯隆·乌尔夫曼夫人，故意提起这事，借机看看这个报刊社会版的超级明星会如何反应。假如米奇现在的确被强行关在某个私人精神病院里，那么多克下一步的工作就是去查出是哪家。他打了莎斯塔给的那个号码，结果这个小女人自己接了电话。

“我知道现在找您谈事情比较不合时宜，乌尔夫曼夫人，但不巧的是，我现在需要赶时间。”

“不会又是债权人来查账吧？已经有太多这样的了。我让他们去找我们的律师，你有他的电话吗？”在多克看来，说话的声音像是某个英国烟鬼，在低音音域上，有种说不清的颓废感。

“事实上，我们公司欠您丈夫一些钱。因为我们谈的这笔数目差不多有五六十万，所以我们觉得应该让您知道此事。”他等了一会，默唱了半小节的《了不起的伪装者》[(1)]，“乌尔夫曼夫人？”

“我中午那会儿可能有几分钟的空闲时间，”她说，“你说你是代表谁来着？”

“认知模式重组和检查现代研究所，”多克说，“缩写就是MICRO。我们是一家私人诊所，在哈仙达岗[(2)]那边，专门从事受压人格的修复工作。”

“一般情况下，我会审核米奇所有大额的支付记录。我得承认的是——是叫斯波特罗先生吧——我不知道他和你们可能进行过什么交易。”

多克开始流鼻涕了，这是个明确的信号，说明他有所发现。“也许吧，鉴于这笔钱数额挺大，可能通过你们的律师谈会更容易些……”

她花了1/10秒来计算自己能够捞到多少油水，就像鲨鱼在想一口能把冲浪板咬掉多少。“不必不必，斯波特罗先生。可能就是你的声音……不过你也可以认为我只是出于工作方面的好奇。”

多克曾经在办公室单独隔出来一个清洁间，里面收藏了很多用于乔装改扮的道具。他决定今天穿一件双排扣的天鹅绒西装，是“蔡德勒&蔡德勒”的牌子，还找到一个短假发刚好配这套西装。他原本想贴个假胡子，后来还是觉得越简单越好——他把凉鞋换成一双标准款的平底便鞋，打的领带比现在时髦的样式更窄，更单调，希望乌尔夫曼夫人能够将他当成可怜的老土包子。他看着镜子，自我感觉良好。太酷了。他本想抽一根来着，但还是抵挡住了冲动。

在街上的一家冲印店，他那个习惯处理紧急订单的朋友杰克给他赶制了两三张名片，上面印着“MICRO——重组南部大脑，始于1966年。拉里·斯波特罗，持证合伙人。”这么说当然也没错，如果这个证指的是加州驾照的话。

在海岸高速公路行驶到距离乌尔夫曼家一半的路程时，帕萨迪纳市的KRLA电台播了一首“伯恩佐狗” (3) 乐队翻唱的《砰砰》，多克于是把带震颤效果的收音机 (4) 音量调到最大。当他开到山上时，收听效果开始变差，于是他减慢速度，但最后还是什么信号都没了。不久，他来到圣莫尼卡山一条阳光灿烂的大街，停在一栋房子附近。这个建筑物围着很高的灰墁墙，上面有些奇怪的攀援植物的花朵，就像火红的小瀑布。多克感觉到有人在从楼上那个教会风格的阳台往下看自己。是警方的人。毫无疑问是狙击手，可究竟是联邦政府派的，还是当地的人呢？

一个长得还不赖的年轻墨西哥女人出来开了门，她穿着牛仔裤和一件旧的南加州T恤，她用来打量多克的那双眼睛化了很浓的妆。“她和那些警察在游泳池那呢。上楼来吧。”

这个房子的楼层是反式设计，一楼是卧室，楼上是厨房（可能不止一间），还有各种娱乐休闲区。家里本应该到处是警察的，可恰恰相反，那些从事“保卫&服务” (5) 的男生只是在后院游泳池旁的小房间建了个指挥室，仿佛是想在联邦大老板驾到之前赶紧搞点乐子爽爽。远处的水花飞溅声、收音机里的摇滚乐声、正餐间的吃东西声不绝于耳。这绑架案还真有趣呢。

斯隆·乌尔夫曼从游泳池边踱步过来，就像是在为将来的寡妇形象试镜。她穿着黑色高跟凉鞋，戴着黑色纱巾遮面，身上的黑色比基尼尺码很小，用的布料和纱巾一样。确切地说，她并不是一支英格兰玫瑰，可能更像是英格兰水仙。她皮肤非常苍白，有着金色的头发和细长的身材，很像弱不禁风的样子。和所有人一样，她眼睛上的妆化得很浓。迷

你比基尼就是专为她这样的年轻女人发明的。

她带着他走过一间光线阴暗的内室，里面铺满了灰褐色的地毯，还有很多绒面革的装潢和柚木家具，这些东西似乎远远地一直延伸到帕萨迪纳。在这一路上，多克了解到原来她是在伦敦经济学院拿的学位，最近开始学密宗瑜伽。她和米奇·乌尔夫曼最初是在拉斯维加斯认识的。她挥手指了一下墙上的画，那看上去就像是某个夜总会大厅里挂的八乘十寸光面照片的放大版。“哦天啊，”多克说，“那是你，对吗？”

斯隆做出那种半皱眉、半冷笑的表情，多克发现那些演艺界没名气或者过气的都爱这么干，她们是想借此来表达某种谦虚。“我可怕的年轻时代。我是臭名昭著的拉斯维加斯秀场上的女孩，在赌场上班。那时只要上了台，在那种灯光下，那种睫毛，那种化妆，我们每个人其实都看起来差不多。但是迈克尔说，他在我一走出来的时候就注意到了我。他对这些事情很有慧眼识珠的天赋，这是我后来才知道的。之后我成了他眼里唯一的女人。是不是挺罗曼蒂克的？肯定没想到吧？——我们还没缓过神来，就跑到那个西部小教堂 (6) 里，然后我手指上就多了这个，”她炫了一下那个榄尖形切工的特大钻石，用克拉算的话，这东西应该是在两位数。

她已经把这个故事讲了好几百遍，但这没关系。“很漂亮的钻，”多克说。

她就像一个达到目的的女演员，走到远处一幅米奇·乌尔夫曼的肖像下面。画中人物眺望着远方，仿佛在扫视洛杉矶盆地最远端的地平线，看看哪里还有可以盖房子的地皮。她转过来对着多克，和蔼地微笑道：“我们到了。”

多克注意到在肖像画的上面有个仿石雕檐壁，上面写着：一旦你下了第一笔赌注，就没有人可以阻止你。——罗伯特·摩西 (7)

“一个伟大的美国人，迈克尔的灵感之源，”斯隆说，“这一直是他的座右铭。”

“我还以为是范·赫尔辛医生 (8) 说的这话呢。”

她找到一个很讨巧的光线聚焦点，并停在那里，使自己看上去就像那个大摄影棚时代的某个签约明星，正要冲着某个身价稍逊的男演员作动情的表白。多克尽量不动声色地观察光源，但她还是注意到了他眼里的闪烁。

“你喜欢这灯光吗？是吉米·王·豪 (9) 很多年前为我们设计的。”

“《身体与灵魂》中的那个摄影师吗？当然还有《他们让我成为罪犯》、《命运如灰》和《周六的孩子》——”

“那些嘛，”斯隆嘲笑道，“都是约翰·加菲尔德 (10) 的电影。”

“哦，是吗？”

“吉米的确还拍过其他男演员。”

“我知道他拍过……哦，那个《走出雾霭》也是，里面约翰·加菲尔德是一个很坏的帮派分子——”

“事实上，我之所以觉得那部电影值得纪念，是因为吉米给艾达·卢皮诺 (11) 布光的方式很巧妙。现在想想，这可能和我买这套房子颇有关系。吉米当然很喜欢独特的灯光，譬如那些冠军拳击手的汗水、铬黄、珠宝、衣服上的亮片等……但是他的作品里也有很多精神上的东西——你看看艾达·卢皮诺在特写镜头里的样子——那双眼睛！——没有那种硬缘的灯光反射，而是一种炽热，一种纯净，几乎就像是由内而外产生的——……对不起，这不过是我的个人看法。”

“该死！这就是那个艾达·卢皮诺，每次一提到她的名字，我就会激动。请您别介意我说脏话。”

“多奇怪啊，我就不记得自己对约翰·加菲尔德有过同样的感觉……我一点钟约好了去参加冥思会，我们就喝点东西吧，当然得快点喝才行。要不你和我说说，你到这里有何贵干？卢兹！”

给他开门的那个年轻女士从一片颇具艺术造型的阴影中走了出来。“太太？”

“如果你不介意的话，卢兹，准备一下中午的点心吧。斯波特罗先生，我很希望玛格丽塔酒 (12) 能让您满意——不过考虑到您电影方面的偏好，可能来点啤酒和威士忌会更对您胃口？”

“谢谢您，乌尔夫曼太太。龙舌兰就可以——您没说用大麻欢迎我，这已经让我很宽心了！我永远都搞不懂那帮嬉皮士看中了这东西里的什么！顺便问句，您介意我抽一根普通香烟吗？”

她优雅地点了下头。多克掏出一盒金边臣 (13) 薄荷烟，他特意记着带这种烟，而不是Kool烟，因为考虑到这里社会阶层更高。他递给她一

根，两人都把烟点上。游泳池那边传来了警察的嬉闹声，至于这个池子的大小他只能凭想象了。

“我尽量长话短说，然后你可以去招呼其他客人。你丈夫曾计划给我们捐建一所新的附属楼，作为我们扩建计划的一部分。在他离奇失踪前不久，他给我们打了一笔先期款。但是现在他完全下落不明，我们留着这笔钱也不合适，所以还是希望把钱退给你们，最好是这个季度结束前。假如——当然我们都希望如此了——乌尔夫曼先生行踪有了下落，我们还能重新开始这个项目。”

她斜着眼睛，但又摇了一下头。“我不是很确定……我们最近倒是捐建了另一个项目，我想是在奥哈伊 (14) ……你们是他们的附属机构或者……”

“也许是我们的姊妹疗养院之一吧，有个项目已经搞了很多年了……”

她走到墙角的一张小古董桌旁，弯下腰，对着多克撅起她那绝对诱人的屁股。她在不同格屉里翻了半天，最后找出另一张她的宣传照。这是动工典礼的照片，斯隆坐在操作台前，它能控制前端装料的反向铲土机。在铲斗里能看见一张放大版的支票，保龄球锦标赛的获胜方往往就拿着这种东西。一位穿着医生制服的名流正笑容可掬地假装看着支票上的金额，那上面可是有好多个零，不过他其实是在盯着斯隆时髦的超短裙。她戴着墨镜，仿佛不想被人认出来，脸上摆出一副对这里的不屑表情。她后面的条幅写着日期和机构名称，不过它们都在相片焦点以外，多克只能有个模糊的印象，知道那是个很长的外语单词。他担心如果问这家医院的名字会不会惹得斯隆起疑心。这时候卢兹回来了，端着个盘子，上面放着一大壶玛格丽塔酒，还有一些放着冰块的玻璃杯。这种杯子形状怪异，唯一的用途就是让用人必须借助专门定制的昂贵器皿刷才能弄干净。

“谢谢你，卢兹。可以由我斟酒吗？”她拿起酒瓶，开始倒酒，多克发现托盘上还多出一个杯子。所以当他注意到墙角那台大电视的屏幕上映照出一个身材健硕的金发男子时，也不是很意外。这个人从楼梯上静静地走下来，穿过地毯朝他们走过来，就像功夫电影里的刺客。

多克站起来打量了一下，说了句“你好”。很快他注意到，在这里进行任何长久的目光接触都得事后去看按摩医生，因为脖子实在受不了，这个大个子起码要比多克的海拔高出三英尺。

“这个是里格斯·沃布林，”斯隆说，“我的灵修导师。”多克实际上没看见他们“交换眼神”（按照弗兰克 (15) 的说法），但是假如说嗑药致幻有什么好处的话，那就是能帮你收听到一些神秘的未知频率。毫无疑问，这两人的确会时不时地坐下来，各自的冥思毯靠在一起，假装在排除杂念。不过这是做给周围人看的——卢兹、警察、他自己。但是，多克愿意拿一盎司夏威夷无籽大麻，再押上一包Zig-Zag (16) 来打赌，斯隆和老里格斯肯定经常干那种事，这个人也一定是莎斯塔提到的那个情夫。

斯隆给里格斯倒了一杯，然后将酒瓶冲着多克的方向斜了一下，问他要不要再来点。

“谢谢，我还得回办公室呢。或许你能告诉我们该把退款送到哪里，以及你希望以什么样的方式。”

“小额纸钞！”里格斯低沉而友善地说，“不要连号的！”

“里格斯，里格斯，”斯隆听上去没有一个丈夫可能被绑架的女人应有的那种阴郁，“你总是开这种不着油盐的玩笑……也许你们公司哪个主管可以把米奇送的支票背书一下，把钱转到他的某个银行账户？”

“当然。请把账号告诉我们，发邮件的话也可以。”

“那我去一下办公室吧。”

里格斯已经霸占了那瓶玛格丽塔，正对着酒瓶喝，干脆都懒得把酒倒进杯子了。他突然毫无预兆地脱口而出：“我进入宙母了。”

“您说什么？”

“我是个承包商，负责设计和建造宙母。这个词是‘环带多面体圆顶’(17) 的缩写。这是自巴克·福勒 (18) 以来建筑结构设计上的最伟大进步。让我画给你看。”他不知道从哪里拿出一本工程绘图纸，然后开始在上面勾勒起来，用一些数字和可能是希腊文的符号。很快，他开始谈起“矢量空间”和“对称组”。多克确信他脑子开始排斥这一切，尽管那些图看上去有点嬉皮风格……

“宙母能创造出伟大的冥想空间，”里格斯继续说道，“你知道吗，有的人走进宙母里，结果出来的时候就变得不同了，有的人干脆就消失在里面。宙母就像是穿越到别处的入口，尤其当它们位于沙漠时。我去年大部分时间就呆在那里。”

哦，原来如此。“你为米奇·乌尔夫曼工作吗？”

“在阿瑞彭提米恩图[19]——这是他长久以来梦寐以求的项目，在拉斯维加斯附近。也许你会在《建筑文摘》里看到这篇报道。”

“没读过。”事实上，多克唯一经常阅读并订阅的杂志是《赤裸少女狂花》。他至少算是曾经订过，后来之所以不订，是因为他发现那少数几本能被顺利送到邮箱的也早就被人翻看过了，而且有些页面还粘在一起。不过他还是决定不提这个。斯隆滑着快步回来，拿着一张纸。“我现在只能找到这个联合户头，是米奇在一家储蓄贷款协会开的。我希望这对你们来说不会有麻烦。这里是一张空白存款单，如果你用得着的话。”

多克站着，而斯隆停在原处。他们俩的距离近到多克可以抓住并侵犯她。这种想法不可自遏地从多克脑子里缓缓滑过，还不止一次地回头冲他眨眼。如果不是卢兹又出来，递给他一个警告的眼色（除非他是因为龙舌兰产生了幻觉），真不知道接下来会发生什么可怕的举动。

“卢兹，麻烦你送斯波特罗先生出门。”

多克走下楼，那里的走廊通往卧室套间，至于有多少间就不得而知了。多克仿佛刚刚想起来他还得撒泡尿，便说道：“介意我用一下洗手间吗？”

“当然，只要你们 不偷东西。”

“哦，亲爱的，我希望这不是意味着外面游泳池边上那些警察已经退化成摆设了——嗯，我的意思是——”

她摆了一下手指头制止了他，然后迅速地四下张望，仿佛这房子可能有人窃听。她弯起手臂，抖动了下二头肌，然后眼珠子往楼上翻了一下。

里格斯——它代表的意思。多克笑了，点点头，考虑到听众问题，说道：“谢谢，啊……Muchas gracias[20]，卢兹。我会很快的。”

她优雅而又懒散地靠着门口，乌黑的眼珠不停地转动打量着他。多克找到一个气派的洗手间，猜想这是米奇用的，于是开门进去，再溜到紧邻的卧室。

他四下窥探，发现了很多古怪的领带，它们挂在一个整体衣橱里的独立挂架上。他打开灯想看个究竟。乍一看，它们似乎就是那种老式的

手绘丝绸领带，每条上面都是不同的裸女图。但是其实它们并非那种老式裸女。图中人物阴蒂挺直，阴唇张开，上面打着高光，显出那里的湿润。她们往后扭着头，渴望从肛门被插入。每个鸡皮疙瘩和每根阴毛都刻画得无比精细，和相片中的细节一样。多克沉醉在艺术鉴赏中，发现这些女人的脸也有特别之处。她们的脸不是那种上面写着“操我”表情的卡通造型。它们看上去像是属于某些特定女人，他猜身体也是。也许米奇·乌尔夫曼所有的女人都记录在上面了。莎斯塔·菲会不会刚好也在里面？多克开始挨个察看这些领带，尽量不把汗水滴在上面。他看到了斯隆的画像——毫无疑问，就是斯隆，而不是某个金发女郎——仰面躺在凌乱的床单上，四肢张开，眼皮低垂，嘴唇闪耀着光辉——这种角度对米奇的性格来说显得太绅士了，这点多克倒是没想到。正在此时，一只手从他的腰后滑绕过来。

“哎哟妈呀！”

“继续看，我也在里面。”卢兹说。

“我怕痒，宝贝！”

“我在这。漂亮吧？”当然，是卢兹，全彩，跪在地上，露出牙齿，朝上注视着，露出一种在多克看来并不是特别诱人的微笑。

“我的奶子其实没那么大，不过重要的是那种感觉。”

“你们这些女士都要摆姿势来画画？”

“是的，一个从北好莱坞过来的家伙，按照客户要求作画。”

“这个小妞叫什么来着？”多克尽量不要让自己声音发颤，“那个失踪的？”

“哦，莎斯塔。是，她也在里面。”不过奇怪的是，居然没找到她的画。多克看着剩下的两三条领带，上面都没有莎斯塔。

卢兹的目光越过他肩膀，望着米奇的卧室。“他过去总是在淋浴室操我，”她回忆道，“我从来没有机会在那张漂亮的床上做任何事情。”

“这好像很容易搞定，”多克轻松地说道，“也许——”谁也不曾想到的是，正在这时，一声可怕的尖叫从走廊那个低保真的对讲机里传了出来。“Luz，Donde estas，mi hijita [(21)] ？”

“见鬼。”卢兹低语道。

“也许下次。”

在门口时，多克给了她一张假的MICRO名片，上面有他真正办公室的电话。她把它塞到牛仔裤的后兜里。

“你其实不是精神科大夫，对吧？”

“咦——也许不是吧。但是我真的有沙发床。”

“Psicodelico，ese！”[(22)] 那白晃晃的牙齿闪了他一眼。

多克刚刚坐进车里，这时一辆警车开着车灯，急速驶到拐角，停在他旁边。副驾驶那侧的窗户被吱呀呀地摇了下来，比格福特探出头。

“买毒品来错地方了吧，斯波特罗？”

“什么——你是说我又神志不清了？”

开车的那个警察熄掉火，两人都下了车，朝多克靠过来。除非比格福特在洛杉矶警察局被人排挤怠慢（多克知道个中玄机他是永远不会明白的），否则这另一个警察绝对不可能是比格福特的搭档。不过，两人也许是近亲——他们有着同样干净而邪恶的面容。这家伙冲着多克扬起眉毛。“介意我们看一下您那个漂亮的包包吗，先生？”

“除了我的午餐什么都没有。”多克向他保证。

“哦，我们要看着您把午餐拿出来 。”

“好了，好了。斯波特罗就是在工作而已，”比格福特假装在安抚另一个警察，“他想试着找出米奇·乌尔夫曼案件的真相，就像我们其他人一样。现在你有没有什么进展需要告诉我们呢，斯波特罗？谁是——噢，抱歉，应该是问——那个夫人现在状况如何？”

“她是个勇敢的小女人。”多克真诚地点着头。他想把话题转到帕特·杜邦奈特提到的那件事上，即比格福特和米奇其实是铁哥们，但是另一个警察听他们说话时的样子有点古怪……他听得太专注了，假如允许妄想症发作一下的话，你会怀疑他是个卧底，他真正的工作其实是监视比格福特，然后向洛杉矶警察局的其他人物做汇报……

要琢磨的事情太多了，多克于是摆出他那种最软蛋的瘾君子式嬉笑。“哥们，那里面有执法部门的人，但是没人给我做介绍。据我所知，他们甚至可能是联邦调查局 的人。”

“我喜欢那种闹得不可收拾的案子，”比格福特一边说，一边灿烂地

笑着，“莱斯特，你也是这么觉得的吧？这正好提醒我们为什么要来这里。”

“哥们，振作点，”莱斯特说，然后回到自己车里，“我们会有扬眉吐气那一天的。”

他们飞一般地开走了，还打着警笛装酷。多克钻进车里坐下，凝视着乌尔夫曼的住宅。

有些事情让他现在颇为困惑——那就是，比格福特开着警车在这里逡巡，到底是哪根筋不对了？据多克所知，穿西装打领带的警探开不带标志的私家车，通常是两个人一起。而穿制服的警官也是如此。他记不得什么时候见过比格福特带着另一个警探，这样子出来执行任务——

噢，等等。从挥之不去的雾霾警报（他喜欢将自己的记忆比作这种东西）里开始飘出来一些东西——可能是从帕特·杜邦奈特那儿听来的八卦，是关于比格福特的某个搭档，他当年在执勤时被枪击身亡。从那以后，按照坊间说法，比格福特就独自工作了，他没有要求换新搭档，上头也没给他派。如果这意味着比格福特还在悼念警察同僚，那么他和这个牺牲的家伙想必是异常亲密的。

这种搭档间的紧密关系，差不多算是唯一能让多克敬佩洛杉矶警察局的地方。尽管这所警察局长久以来就因为腐败和滥用权力而名声欠佳，但至少他们不会出卖搭档。这是他们私密的财富，是在日复一日的出生入死中形成的情谊——这是必须珍视的真感情。这东西伪造不了，也不可能靠恩惠、金钱和升职来买——资本主义社会的那些东西再诱人，也无法在你真正需要的时候给你换来五秒钟的掩护。你必须冲锋陷阵，不断摸爬滚打才能赢取它。虽然多克并不知道比格福特和那个离世的搭档究竟曾经历过什么，但他愿意拿自己明年的存货打赌，如果比格福特被要求（当然，这不太可能发生）开列一份爱人名单，这个家伙的名字肯定高居榜首。

不过，这意味着什么？多克要送给比格福特一些免费忠告吗？别别别，这想法太糟糕。多克警告自己，这是坏点子，就让这人自己去节哀顺变吧。或者不管怎么样，总之轮不到你帮忙，行吗？

当然。多克回答自己，我无所谓，哥们。

---

(1) 《了不起的伪装者》（The Great Pretender）是美国著名的黑人组合“派特斯”乐队（The Platters）1955年发行的一支冠军单曲，传唱甚广。

(2) 哈仙达岗（Hacienda Heights）是位于加利福尼亚州洛杉矶县的一个非自治社区。

(3) “伯恩佐狗”（Bonzo Dog）是60年代末英国著名的迷幻乐队。

(4) 原文是Vibrasonic，是一种由摩托罗拉公司生产的车载收音机，通过向后座音箱发送延迟信号而模拟出一种震颤的音响效果放大器。

(5) “保卫&服务”（Protection and Service）是洛杉矶警察局的官方口号。

(6) 西部小教堂（The Little Church of the West）是拉斯维加斯一所普通的小礼拜堂，但因为在这里结婚手续极其简便，所以从60年代开始很多世界各地的情侣（其中包括众多明星）都来这里登记为夫妻。

(7) 罗伯特·摩西（Robert Moses，1888—1981）是20世纪中期美国纽约市的著名建筑师。

(8) 范·赫尔辛医生（Dr. Van Helsing）是电影《德古拉》（Dracula）中专门追捕吸血鬼的虚构人物。

(9) 吉米·王·豪（James Wong Howe，1899—1976），中文名为“黄宗霑”，生于广东，是美国历史上最伟大的电影摄影师之一，曾获得10次奥斯卡奖提名。他在《身体与灵魂》这部拳击题材的电影里，穿着溜冰鞋、拿着手持摄像机在拳击台上捕捉画面。

(10) 约翰·加菲尔德（John Garfield，1913—1952）是一位美国演员，擅长扮演具有叛逆性格的工人阶级角色，其表演风格被认为影响了马龙·白兰度。

(11) 艾达·卢皮诺（Ida Lupino，1918—1995）是意大利血统的英国女影星，后来进入好莱坞发展，曾主演过《简·爱》。

(12) 玛格丽塔酒（margarita）是由墨西哥龙舌兰酒、酸橙或柠檬汁以及橙味酒混合调制而成的。

(13) 金边臣（Benson & Hedges）是一种英国产的名牌香烟。

(14) 奥哈伊（Ojai）是加州一个城市名。

(15) 弗兰克指的是美国著名歌手弗兰克·辛纳屈（Frank Sinatra，1915—1998），其中“交换眼神”是弗兰克1966年格莱美获奖单曲《夜晚陌生人》中第一句里的唱词：“Strangers in the night exchanging glances/Wondering in the night/What were the chances we'd be sharing love/Before the night was through.”

(16) Zig-Zag是法国人1894年发明的第一款香烟的品牌。

(17) 环带多面体圆顶（zonahedral dome）是一种复杂的三维建筑结构，小说里被简称为宙母（Zome）。

(18) 巴克·福勒（Bucky Fuller）是美国著名的建筑师和发明家，代表作是多面球顶（geodesic dome）式设计。

(19) 阿瑞彭提米恩图（Arrepentimiento）是西班牙语中的“忏悔”（repentance），同时该词的“-pentimiento”又和来自意大利语的英文单词“pentimento”（指在绘画中移除那些后加的颜料，从而显露出画作表面下被遮蔽的图像）构成一语双关。

(20) 西班牙语，意思是“非常感谢”。

(21) 西班牙语，意思是“卢兹，你在哪，我的闺女”。

(22) 西班牙语，意思是“幻觉，那是”。

六

多克往地区助理检察官佩妮·金博家里打电话没人接，他只好打到她位于市中心的办公室。佩妮刚好有个午餐约会取消了，所以同意把多克排进去。他来到坦普尔穷人街 (1) 上一家很特别的餐馆，里面的酒鬼们刚刚从贫民区后面空地上的铺盖卷里睡觉起来，正好赶上最高法院的法官们来此午餐小憩，更不消说还有一大帮西装革履的律师，他们高声谈笑的动静从玻璃墙上反弹回来，把蒸汽保温桌后面堆得像金字塔一样的小瓶（里面装的是麝香葡萄酒和托考依葡萄酒，只要85美分一瓶）震得直响，很多时候甚至有倒下之虞。

正在此时，佩妮溜达了进来，一只手随意地插在外套口袋里，和衣着光鲜的同事优雅地攀谈着。她戴着墨镜，穿着聚酯面料的灰色职业套装，下面还有条很短的裙子。

“关于这个乌尔夫曼-夏洛克案，”她张嘴就这样对多克说，“你的某个前女友好像是其中的主犯？”他并不是要期待一个热吻或别的什么——旁边有同事在看着，他也不想（像人们说的那样）坏了她的好事。她把公文包放在桌上，然后坐下来注视着多克，毫无疑问这是法庭上的技术动作。

“我刚刚听说她跑路了。”多克说。

“换句话说……你曾经 和莎斯塔·菲·赫本华兹亲密到什么程度？”

他一直以来总问自己这个问题，但却没有答案。“好多年前就已经结束了，”他说，“或者很多个月前？她还有更大的鱼要钓。是不是让我伤心了？当然是。如果不是碰见你，宝贝，天知道这一切会变成怎样？”

“确实，你那时挺惨的。不过抛开过去的事情不谈，你和这个赫本华兹小姐在上周有没有接触过？”

“很奇怪你居然问这个。她在米奇·乌尔夫曼失踪前好几天曾找过我，告诉我说他太太和情夫正计划把米奇拐骗到疯人院里，然后把他的钱卷走。我当然希望你们的人或是警察正在调查此事。”

“依照你多年从事私家侦探的经验，你能把这番话称之为可靠的线

索吗？”

“我还知道更不靠谱的——哦，等等，莫非你们对这个情报不以为然？认为这个男友出了麻烦的嬉皮小妞只是脑子被毒品、性爱和摇滚全搞坏了——”

“多克，我从没见你这么情绪化过。”

“那是因为通常我们关着灯。”

“噢，那好吧。当伯强生警督在犯罪现场逮到你的时候，你似乎没把这件事告诉他吧？”

“我答应过莎斯塔，我会先和你谈，看看地区检察院这边有没有人能帮忙。我一直给你打电话，从白天打到晚上，却没有回音。接下来就是乌尔夫曼失踪，格伦·夏洛克被杀。”

“伯强生似乎认为你在这个案子里和其他人一样可疑。”

“‘似乎——’你已经找比格福特谈　过我的事了？喔，哥们，永远不要信任山下的妞，这是滩区最重要的生活法则。我们都算彼此信任过吧？假如事已至此，好吧，就像罗伊·欧比森 (2) 常说的那样，”他夸张地亮出双腕，“让我们做个了断吧——”

“多克，嘘，别这样。”她尴尬的时候显得特别可爱，会有皱鼻子这样的动作，但不会持续很久，“再说，你有没有这么想过，也许你的确做了这事？也许你只是刚好忘记了，就像你经常忘记别的事情一样。你现在这种特别的反应，莫非就是典型的间接认罪方式？”

“好吧，可是……我怎么可能忘记这种事？”

“因为大麻啊，天知道你还用什么别的玩意，多克。”

“喂，少来，我只是偶尔抽抽。”

“哦？平均一天多少根？”

“嗯……这个得查查记录本……”

“听着，伯强生负责这个案子，就这么回事。他会找几百个你们这种人问话——”

“我们这种人？又操他妈从我家破窗　而入，这就是你刚才说的意思。”

“根据警察的报告，你之前曾试图加固房门。”

“你把我查了个底朝天？佩妮，你还是挺 在乎我啊！”多克希望投去感激的目光，可这里到处是玻璃，等多克看到自己的模样时，才发现那个眼神只不过是红眼瘾君子的凝视。

“我要去买三明治了。让我给你带点什么？火腿、羊肉，还是牛肉。”

“还是来份‘今日时蔬’吧。”

多克看着她去排队。她现在究竟在和他玩什么地区助理检察官的把戏呢？他希望自己能更加信任她，但生意场上是讲不得宽容的。在洛杉矶那迷幻的六十年代，生活已经给了人们很多残酷的教训，告诫大家不要过于信任别人，而七十年代看上去也不会有多大起色。

佩妮对这个案子的内情，其实知道的要比她告诉多克的多。他已经见惯了那些法律人士的瞒骗伎俩——律师相互传授经验，还会参加周末在拉朋第的汽车旅馆举办的研讨会，议题就是如何训练自己的圆滑——很抱歉地说，佩妮没有理由会成为例外。

她回到座位上，手里拿着当日的蔬菜——一盘堆叠的清花椰菜。多克开始大口吃起来。

“好吃啊！那个辣椒油不错——嘿，你和验尸部门的人谈过了吗？也许你的朋友拉恭达见过格伦的验尸报告？”

佩妮耸了耸肩。“拉恭达说那事‘非常敏感’。尸体已经火化了，除了这些，她什么都不愿意讲。”她看着多克吃了一会，“那个，你在海滩那边过得如何？”佩妮的笑容里缺乏真诚，这让他知道该引起警觉了。“‘帅呆了’？‘很迷幻’？海滩宝贝们还和从前一样体贴吗？哦，对了，那次我撞见你和两个空姐在一起，她们怎么样了？”

“我告诉过你了，那是按摩浴缸。泵里的水柱打得太大了，那些比基尼不知怎么就弄掉了，这不是故意的——”

佩妮最近从不放过任何一个机会揶揄这事，她指的是多克偶尔会在一起厮混的伙伴，两个名声不佳的空姐——卢尔德斯和蒙特拉。她们住在戈蒂塔一套气派无比的单身公寓里，位于海滨大街，里面带桑拿房和游泳池，池子中间有吧台，还有抽不完的优质大麻。这两位女士以走私违禁商品闻名，据说现如今已经在离岸的银行账户里存下了巨额财富。

不过，在航班经停期间，只要暮色降临，她们就会跑到洛杉矶的偏僻角落，在荒凉的公路上游荡，借着冥冥天命的操纵，随机找寻一些穷困潦倒的男人作乐。

“也许你很快就会看到她们。”佩妮目光闪躲。

“卢尔德斯和蒙特拉，”他尽可能轻柔地问，“她们是你们部门的嫌疑人？”

“不是她们可疑，而是她们最近一直有来往的伙伴。假如你们下次要搞和比基尼有关的活动时，当你听她们单独或者同时提库奇和华金这两个名字时，麻烦你在防水的东西上记个便条，然后告诉我，好吗？”

“嘿，如果你想在法律行当之外找人约会，我当然可以给你安排。如果你真的很饥渴，那还有我呢。”

她已经在看表了。“我这周会非常忙，多克，所以除非这事有了什么重大进展，否则我希望你能谅解。”

他尽可能罗曼蒂克地对着她唱了几段假声部分的《这难道不好吗》(3)。

她已经学会了将脸冲着一边，同时眼睛冲着另一边的技巧。这时她就这样拿眼睛斜睨着多克，眼皮半张半合，摆出一副她知道会达到效果的微笑。“陪我走回办公室吧？”

在司法大楼外面，佩妮仿佛想起了什么：“你介意我去隔壁联邦法院放点东西吗？只要一会儿。”

刚走进大厅，他们就碰见了（多克觉得是“被包围了”）两个联邦探员，他们穿着廉价西装，一看就是没怎么晒过太阳的。

“他们是我隔壁邻居。特别探员弗拉特韦德和伯德莱恩——多克·斯波特罗。”

“说真的，我很崇拜你们这些人，每周日晚八点，我是一集不落的！”

“女厕所是往这边过去，对吗？”佩妮说，“我马上就回。”

多克看着她离开。他知道她尿急时的步伐，这次不是。她不会很快回来的。他差不多用了一秒半的时间定了下神，只听弗拉特韦德探员说道：“来吧，拉里，我们喝杯咖啡去。”他们客气却坚定地把他带到电

梯，多克想了想自己什么时候该吸大麻了。

上了楼，他们招呼多克进了一个小单间，里面镶着尼克松和J·埃德加·胡佛的照片。黑色奢华的咖啡杯上印着“FBI”的金色徽章，但是咖啡的味道却不怎么样，看来他们的招待费没花多少在这上面。

根据多克的判断，这两个联邦探员似乎都是刚到城里的，甚至也许是径直从我们国家的首都飞过来的。他以前已经见过几个这种东部来的特派员。他们坐飞机到加州，往往得面对那些桀骜不驯的古怪当地人。他们要么在公务结束前都保持轻蔑的气场，要么就会很快发现自己光着脚，被毒品搞得神志不清，把大麻烟放在旅行车里，完全去随波逐流。这里似乎没有居中的选择。多克很自然地将这两个人想象成了冲浪纳粹(4)，他们注定要像那些海滩题材电影的老套情节一样，惨烈而滑稽地走向失败。

伯德莱恩探员拿出一个文件夹，开始读里面的内容。

“嘿，你那里有什么——”多克模仿罗纳德·里根的样子，友善地歪着头窥看，“联邦档案？关于我的？喔，哥们！太棒了！”伯德莱恩探员突然合上文件夹，把它塞进文件柜另一堆档案里。但在此之前，多克已经看到了一张他的模糊照片，是用长焦在停车场拍的，可能是托米汉堡店那里。他当时坐在自己车的引擎盖上，拿着一个特大的奶酪汉堡，疑惑地检查（实际上，是用手指拨开　）那一层层的泡菜、超大的西红柿切片、生菜、辣椒、洋葱、奶酪等等配料，更不用说马后炮式地想起那块碎牛肉饼——如果对那个绰号“克利须那”(5)的煎烤厨师有了解，你就显然知道多克在搞什么名堂。只要多付50美分，那个厨师会用蜡纸包份大麻，藏在汉堡里。事实上，该传统很多年前始于康普顿，在六八年夏天，它在托米汉堡店里也时兴起来。当时，多克参加了反对NBC计划停播《星际迷航》的示威，在活动尾声时突然感到极度饥饿。他加入到一群激愤的粉丝队伍中，这些人戴着尖尖的橡皮耳朵，穿着飞船制服，（似乎）沿着比弗利大道行进到洛杉矶中心，拐过一个急弯，来到好莱坞高速和海港高速之间的某个地方。正是在这里，在比弗利和科罗纳多的路口，他第一次看见了全宇宙的汉堡中心……

“那是什么？我刚才走神了。”

“你口水都流到桌子上了。你是不应该看到那份文件的。”

“我就想问问有没有多洗几张。我喜欢带些照片出门，以防有人想

要签名照。”

“你也许知道，最近，”弗拉特韦德探员说，“我局大部分的精力都投入到调查那些鼓吹仇恨的黑人国家主义团体去了。我们发现不久之前有个著名的黑人监狱武装分子找过你，他叫自己塔里克·卡里。我们当然会有所怀疑。”

“其实是时间先后的问题，”伯德莱恩探员装模作样地解释道，“卡里造访了你的办公地点，第二天他的一个监狱相识就被杀了，米奇·乌尔夫曼也失踪了，而你则作为嫌疑人被捕。”

“我又被释放了，别忘记这部分。你们找比格福特·伯强生谈过？他有这个案子的全部卷宗，远比我知道的信息多。你们会喜欢和他谈话的，他是个聪明人。”

“伯强生警督和联邦部门合作时缺乏耐心，这是众所周知的，”正在翻看文件夹的伯德莱恩探员抬头说道，“他的配合（如果他肯的话）可能会很有限。另一方面，你也许知道一些他不知道的事情。譬如，卡胡娜航空公司这两个雇员的情况你知道吗？蒙特拉·黑伍德小姐和卢尔德斯·罗德里古兹小姐。”

佩妮也刚刚问到这两个人。多么诡异的巧合。“好吧，这些年轻女士怎么会和你们打击黑人国家主义的COINTELPRO [(6)] 扯上干系？我希望不是刚好因为她们都是非盎格鲁血统……”

“一般来说，”弗拉特韦德探员说，“我们才是提问的那一方。”

“当然，伙计们，不过难道我们不是同道中人吗？”

“没必要恶语中伤。”

“为什么你不告诉我们那天卡里先生拜访你时说了些什么？”伯德莱恩探员建议。

“哦，因为他是客户，所以那是保密交谈，不能外泄。对不起。”

“如果这和乌尔夫曼的案子有关，我们恐怕不同意您这么做。”

“好吧，但是我想不通的是，假如你们部门真的只是把注意力放在黑豹党，靠拉拢朗·卡尼加 [(7)] 那些人弄出点窝里斗之类的事情，那么为什么还会对米奇·乌尔夫曼感兴趣？难道有人用联邦的房屋资金玩‘大富翁’游戏吗？不，这不可能，因为这里是洛杉矶，不可能出这种事。我

在想，那又会是什么呢？”

“我们不能发表评论。”弗拉特韦德探员洋洋得意地说。多克希望自己故意这么胡问一气能让对方失去戒心。

“哦，等等，我知道了——只要过了二十四小时，这就正式算是绑架案了，好像本州法律这么规定的。所以你们肯定认为这是黑豹党的行动 ——比方说，他们抓住米奇来做政治要挟，顺便索要一笔不菲的赎金。”

此时，两个联邦探员紧张地对视了一下，好像不这么做还不行。这动作似乎说明，他们至少想过这种借口。

“好吧，真见鬼，我希望能帮上忙，可是那个卡里甚至连个电话号码都没留给我，你们知道的吧，他们那种人是很没责任感的。”多克站起身，把香烟按到他那杯FBI咖啡里弄熄，“告诉佩妮，她真是个好人，帮着安排了这次小聚会。噢，对了——我能坦白一下子吗？”

“当然。”弗拉特韦德和伯德莱恩探员说道。

多克打起响指，自哼自唱着往门口走。他唱的是《带我去月球》[8]的四段词，差不多还算在调上。多克接着说道：“我知道你们局长[9]很害怕黑人的阴茎，当然了，我希望你们能在那些牢房里的事情[10]发生之前找到米奇。”

“他不合作。”伯德莱恩探员咕哝道。

“保持联系，拉里，”弗拉特韦德探员喊道，“记住，作为COINTELPRO的线人，你每月最高能赚三百美元。”

“当然。代我向卢·艾斯凯恩[11]和帮派弟兄问好。”

坐电梯下去的一路上，多克担心的人却是佩妮。如果这些日子以来，她最好的讨价筹码只是把他出卖给联邦政府的人 ，那么她肯定是跟某人惹了大麻烦。但麻烦有多大？惹了谁？他现在能看到的关联，就是联邦和本地警察都对卢尔德斯和蒙特拉这两个空姐和她们的朋友库奇和华金感兴趣。是的，他最好去尽快调查一下这个线索。当然，很重要的原因是，这些姑娘刚刚从夏威夷回来，可能在家里屯了些好货呢。

而在此期间，人们在各地都看见了米奇。在卡尔弗市拉尔夫超市的肉制品区，有人看到米奇偷菲力牛排，还是开派对用的那种包装。在圣塔安妮塔，有人看到他和一个叫“矮矮”或“快快”的人正儿八经讨论问题

（还有的说，是同时和这两个人）。在洛斯莫奇斯 (12) 的酒吧里，有人看见他一边看《入侵者》（是以前的某一集，配音是西班牙语），一边给自己写紧急备忘录。在从希斯罗到火奴鲁鲁的VIP机场休息室，有人看见他在喝一种用葡萄和谷物随意混酿的酒，这种东西自从禁酒年代结束后就没出现过了。在湾区的反战集会上，有人看见他请求各种各样的武装执法人员干掉自己，以结束他的痛苦。在约书亚树保护区 (13) ，有人看见他在嗑佩奥特仙人掌 (14) 。还有人看见他升上天空，迎着肉眼无法看到的晕环，朝着一艘外星飞船飞去。诸如此类。多克开始整理这些目击报告，希望自己将来不会忘记搁在哪了。

多克下午下了班，碰巧发现在停车场有个瘦高的金发女子，旁边还有一个同样眼熟的东方美妞。是的！这正是“少女星球”按摩店里的那两个年轻女士！“嘿！珍德！班比！”两个裸露香肩的姑娘转过头，紧张地瞥了他一下，然后奔跑着跳进一辆哈雷·欧尔 (15) 设计的某款“英帕拉”里，厉声驶出了停车场，然后一溜烟沿着西帝国大道开没了影。多克尽量不让这事往心里去，他于是又回到办公楼里找皮图尼亚。她嗔怪地摇着头，递给他一份“少女星球”按摩院发的传单，上面介绍的是特别节目“猫咪食客”。

“哦。这个我可以解释——”

“黑暗而孤独的工作，”皮图尼亚喃喃道，“但是总得有人去做。多克，你是要这么去解释吗？”

在传单的背面，用深粉色的脚趾甲油涂写了几行字：“听说他们把你放了。有事需要见你。我周一到周五的晚上在圣佩德罗的亚洲风情俱乐部上班。祝好，珍德。另：小心金獠牙！！！”

嗯，事实上多克并不介意找那个珍德聊聊。当时在“少女星球”，在他“滑入无意识”（或许吉姆·莫里森 (16) 会这么说）之前，她是最后一个同他讲话的人。多克想了解她究竟在这个“仙人跳”中扮演了什么角色。而设局陷害他的，正是绑架米奇·乌尔夫曼并射杀格伦·夏洛克的那伙人。

于是，他直接去海滩那边的房子里找卢尔德斯和蒙特拉，因为她们两个是亚洲风情俱乐部的常客。结果，她们今晚正好要去那家海滨酒吧见她们现在的男友，也就是FBI的嫌疑人库奇和华金。这样一来，多克就有机会搞清楚为什么联邦政府的人 会对他们如此感兴趣，不过与此同时，这也意味着他没可能去借着毒品的催情劲和她们玩三人行了——

现在，就像法慈·多米诺 (17) 常说的那样，“永无可能”，这也是他和这两人通常的结束方式。

“我能跟着去吗？”

蒙特拉怀疑地上下打量了他一番。“皮凉鞋无所谓，喇叭裤也能凑合，不过上身需要拾掇一下。看看这儿吧。”她带他来到一个装满衣服的衣橱前。在昏暗的光线下，多克随手从里面抓了一件夏威夷衬衣，上面印着几只按照迷幻色系搭配的鹦鹉（有些颜色只有在黑光下才能看得见，这些图画即使在以羽毛色调丰富而闻名的鹦鹉群里也很惹眼），还有罂粟花（只要吸上一大口，就会送你进入鼻吸毒品的美妙旅程）、管状的绿地和闪着荧光的海浪。此外，画上还有一轮黄黄的新月和几个跳呼啦舞的大波妹。

“你也可以戴这些，”蒙特拉递给他一串爱珠，这是从卡胡娜航空公司的大麻用品免税店里买的，这个店只有在飞机进入国际领空时才开放，“不过你到时得还给我。”

“啊啊啊！”卢尔德斯这时在浴室里对着镜子发出了尖叫，“图片源自NASA！” (18)

“是这里光线的关系，”多克立刻指出，“你看上去挺美的，你们都很美，真的。”

的确如此。她们很快穿上了从香港希尔顿酒店的王朝沙龙买来的衣服，被多克左拥右抱着往小路走去。那边有个车库，只有一扇布满灰尘的窗户，透过斑驳的玻璃，可以看到锁在里面的一辆樱红色“奥帮”老爷车。它有着幻梦般燃烧的色彩，搭配着栗色，车内装饰则用的是胡桃木。车牌上写着“LNM WOW” (19) 。

他们沿着圣地亚哥和海港高速路飞驰，一路上兴奋的空姐不停地向多克讲库奇和华金的优点。若换了平时，他肯定早就听睡着了，不过因为联邦调查局对这些男孩很好奇，所以也激发了多克自己的兴趣，让他觉得自己有必要听下去。这样一来，多克也不用把注意力放到驾驶这辆奥帮的卢尔德斯身上，她那种自杀式的开车方式在他看来毫无必要。

收音机里放的是“帆板”乐队的黄金老歌，摇滚乐评人曾指出“海滩男孩”受过这首歌的影响——

原以为我一定是幻觉，

等待在交通灯路口，她冲我喊道：“出发吧！”
我怎么可以拒绝一个开GTO [20] 的
十八岁美眉？
我们一路向北，从多班加的交通灯开始，
轮胎久久地尖叫，热得冒烟，
在我的福特野马的引擎罩下，是
如梦一般运转的427 Cammer发动机——
［过渡段］
一格又一格，在我们到达
里奥卡里洛 [21] 之前［管乐部分切入］
在墨古点 [22] 还不算结束——
只是一辆福特野马，和可爱的GTO，
在海边飞驰，
做摩托头 [23] 们做的事。

出发时我本该加满油，在圣地亚哥高速，
最后的十英里就已经开不动了，
后来我只看到她挥手说“再见”，露出
那种加州的热情笑容——

（多克想听那段乐器间奏，虽然管乐那部分有墨西哥街头演奏的风格，给“里奥卡里洛”那句做了非常好听的和弦，但是演奏次中音萨克斯的似乎不是科伊·哈林根，而是另一个单音或者双音独奏的专家。）

把车泊在道边，心情万分沮丧，
却再次听到那熟悉的冲压引擎声，
在前座上，在她旁边，

正是装在红色锃亮的罐子里的高级汽油——

于是我们开心地返程，经过
里奥卡里洛［同样的管乐进入］，
一格又一格，一路开到马力布，
只是一辆福特野马，和可爱的GTO，
在海边飞驰，
做摩托头们做的事。

坐在前座的姑娘们上蹦下跳，尖叫着“太酷了！”和“还好吗，姑娘！”等等。

“库奇和华金，他们实在是太像个婊子了。”蒙特拉神志不清地说道。

“的确如此！”

“这个嘛，其实我说的是库奇，我不能这样说华金，对吧？”

“怎么回事，蒙特拉？”

“噢噢，就比如说你和一个家伙上床，那人身上却刺着别人的名字。这算怎么回事嘛。”

“没问题啊，除非你在床上就是想读点东西。”卢尔德斯嘟噜说。

“女士们，女士们！”多克假装把她们两个推开，就像姆欧 (24) 一样喊道，“散开！”

据多克的了解，库奇和华金是两个刚从越南回来的退伍步兵。他们终于回到了这个世界，但却似乎还有重要使命在身。在离开越南之前，他们听说了一个疯狂的计划，据说有人要把一些装有美国货币的集装箱转运到香港。如果在境内走私美元被抓，通常会坐很久的牢。但这些钱现在是在国际水域，根据他们认识的各种狗屎艺术家的说法，情况就肯定会有所不同。

他们出现在卢尔德斯和蒙特拉飞往启德机场 (25) 的航班上，脑袋早被达尔丰 (26) 、安非他命、陆军消费合作社卖的啤酒、越南大麻和机场

咖啡搞得头晕目眩，完全没法像正常人那样在飞机上扯闲篇。所以，按照女士们的说法，系紧安全带的信号灯刚灭，卢尔德斯和华金、蒙特拉和库奇就分别跑到紧挨着的厕所里，把对方干得不亦乐乎。姑娘们在香港经停时，他们还继续在一起鬼混，只是装钞票的集装箱越来越难找，当然他们也不太信这码事了。不过，只要在娱乐间隙，库奇和华金还是会有一搭无一搭地找找它们。

亚洲风情俱乐部在圣佩德罗，位于终端岛的对面，能看见文森特·托马斯大桥的部分景色。在夜里，这里似乎被一种比阴影更深的东西所遮盖，或从某种意义上，它也是一种保护——这是对汇聚点的具象表达，因为很多来自环太平洋各地的人都希望在此进行秘密交易。

如果换了其他类型的酒吧，吧台后面的玻璃器皿也许显得太晃眼了。但在这里，它们有一种模糊冷峻的闪烁效果，就像是廉价黑白电视机上的画面一般。女服务员穿着黑色丝绸旗袍，上面印着红色的热带花朵。她们穿着高跟鞋四处游走，手上拿着细高杯子装的饮料，上面点缀着兰花和芒果薄片，还有浅绿色塑料做的竹形吸管。桌边的顾客时而彼此靠近，时而分开，节奏缓慢，就像是水底的植物。熟客们先喝温过的日本清酒，然后再来加冰的香槟酒。空气里满是浓浓的烟味，有的来自鸦片烟管和大麻水烟枪，有的来自丁香卷烟和马来西亚雪茄，还有勒戒系统推荐的Kool。在各个幽暗角落，那些代表了意识聚焦点的小小燃点忽明忽暗，如脉搏一样。为了满足那些想念澳门和费利西坦大街欢乐往事的怀旧客，楼下专设了通宵达旦的番摊 (27) ，还有麻将和推牌九，都藏身于珠帘后面的各种小间里。

“现在，多克兄弟，”当他们溜进一个涂着虎皮色油漆（就是那种指甲油的紫色加上深褐色）的小单间时，蒙特拉警告他说，“记住，是我和卢尔德斯埋单，你今晚只能喝点东西，别给我整那个小雨伞 (28) 。”想到和她们在收入等方面的差距，多克对此完全没异议。

驻场乐队正要加快速度，演唱欢快版的“门”乐队的那首《人们是奇怪的（当你是过客时）》，这时库奇和华金出现了。他们夸张地戴着宽檐巴拿马帽和山寨的名牌墨镜，穿着从香港九龙凯撒宫买来的白色便装西服，踩着舞步进来，每一拍走一步，每步都要晃晃食指 (29) ，然后往酒吧里还无甚反应的地方挪去。“华金！库奇！”姑娘们叫道，“哦，哇！太棒了！看上去很酷啊！”都是些诸如此类的话。虽然很少有人能够日子美妙到不需要这种公开场合的夸赞，但多克还是看见华金和库奇互视了一下，仿佛在想：见鬼，哥们，我真怀疑他究竟是怎么办到的。

“我们可能过会就得走，mes cherries [30] 。”库奇低沉地说道。他把一只手埋在蒙特拉的埃弗罗头里，然后开始进行绵长的亲吻。

“不是故意的，”华金补充说，“就是临时通知要出差。”他把卢尔德斯更热切地搂在怀里。这时传来了一段著名的低音部演奏，打断了华金的话。那些乐队的人都藏身在几株种在室内的棕榈树后面。

“好的！”蒙特拉抓住库奇的领带（上面是太平洋环礁湖的华丽图案，用的是迷幻配色），“弯下来！”

两秒钟后华金消失在桌子下。“这是搞什么啊？”卢尔德斯不动声色地问。

“从越南那里染上的心理毛病，”库奇踩着舞步走开，“每次有人说这话，他就会趴下。”

“没事的，哥们！”华金喊道。他上战场就是为了赚点钱，如果到了着陆点，有人拿着火箭弹冲他屁股开火，他是肯定不会去的。“我喜欢在下面——你不介意的，对吧，mi amor [31] ？”

“我猜自己也许可以把你当成一个很矮的约会对象？”她弯着手臂，露出灿烂的微笑，而华金那方也许就没这么高兴了。

一个娇小玲珑的亚裔寻欢客冲多克走了过来。她穿着夜总会的制服，近处一瞅，似乎是珍德。“有几个先生，”她低声说，“很急切地想见这些男孩，甚至各拿二十美金的票子，到处塞钱找人帮忙。”

华金从桌布下伸出了脑袋。“他们在哪？我们会把别人指给他们看，然后就能赚二十美金了。”

“是四十。”卢尔德斯纠正说。

“这种计划一般情况下还算靠谱，”蒙特拉说，她和库奇跳完舞回来了，“只是，这里所有人都认识你们两个，而且刚刚说到的家伙现在来了。”

“哦，该死，是金发-桑 [32] ，”库奇说，“他看上去对我很生气吗？我想他肯定生气了。”

“没有，”华金说，“他不生气，但是我不确定他的搭档怎样。”

金发-桑戴着金色的男士假发，这种玩意在南帕萨迪纳连一个abuelita [33] 都糊弄不过去。他穿着黑色的商务西装，有点像黑手党的那

种款式……此人声音洪亮，目光犀利，一根接一根地抽着廉价的日本香烟。陪金发-桑来的是个日本混混，名字叫岩男，他总喜欢无缘无故地发飙，这大大影响了他这种高段位打手的精神纯洁度。岩男的眼睛总是来回扫视，脸上露着褶皱，因为他此时正在考虑要把谁作为自己的首要目标。

多克很不喜欢看见别人那么纠结。而且，库奇和华金越是和金发-桑聊得起劲，他们就越不注意卢尔德斯和蒙特拉，这反而让女士们愈发抓狂，也越容易被那些巨大的情感灾难所打击，在这方面她们的口味是很相近的。这些都不是什么好兆头。

这时珍德又刚好走了过来。“开始就想着会是你，”多克说，“虽然我们没有对上眼。我收到了留在办公室的便条，不过你为什么要那样逃走？我们其实可以出去见个面，抽根烟什么的……”

“有几个讨厌的家伙在一辆‘梭鱼’ (34) 里，从好莱坞一路跟踪我们。他们可能是任何人，所以我们不想给你带来更多的麻烦。我们假装自己是来执行B-12轰炸任务的，我猜这让我们动作很快。看到你的时候精神特别紧张，所以立刻就闪了。”

“你最好不要在那里为了什么新加坡司令 (35) 讨价还价，”蒙特拉建议道，“别给我整那些玩意。”

“她是一个老同学。我们在一起怀念班级舞会和几何课呢。蒙特拉，别不高兴嘛。”

“那是什么学校？蒂哈查皮 (36) 吗？”

“噢噢噢。”卢尔德斯说道。女孩们有点不耐烦了，即使是烈酒也没有让她们心情好起来。

“外面见。”珍德低语道，然后踩着高跟鞋离开了。

停车场几乎一点光都没有，这也许是故意为之，用来营造那种诡谲浪漫的东方氛围。不过这里看上去也像是案发现场，静候着下一起罪案的发生。多克注意到这里有一辆56年产的“火航” (37) 敞篷车，它在重重地喘着气，仿佛一路上都是在飙车，收集了一堆红条子 (38) 。多克想着要去偷偷地把引擎盖揭开，瞅眼里面的HEMI发动机。这时，珍德出现了。

“我不能在这里久留。我们是在金獠牙的地盘。女孩子家犯不着招

惹那些家伙。”

“是你在便条上提醒我应该小心的那个金獠牙吗？这是什么东西，乐队吗？”

“你想得美。”她做了一个封嘴的手势。

“你只是提醒我要小心，然后就什么也不能说了吗？”

“对。我其实只想说抱歉。我为自己做过的事情感到很愧疚……”

“这是……指的啥事？”

“我不是告密的！”她喊道，“警察说假如我们在那儿稳住你，他们就会撤销对我们的指控。他们说知道你会在那儿，所以这不算什么伤害。我当时肯定是吓坏了，真的，拉里，我现在非常抱歉！”

“叫我多克。没事的，珍德，他们还是得把我放了，现在只是到处跟踪我。接着。”他找出来一包烟，放到手上拍了拍，递给她。她拿了一支，然后他们把烟点上。

“那个警察，”她说。

“你肯定说的是比格福特。”

“就是那个长得像拧巴的塑料纸的人。”

“他有没有去过你们的按摩院？”

“偶尔会来看看，但不是警察的那种光顾方式。他不像是在期待免费赠品什么的——假如这个家伙收了钱，那很可能是和乌尔夫曼有什么私下交易。”

“那么——你别见怪啊——是比格福特他本人把我送上‘梦乡快车’，还是派别人下的手？”

她耸了耸肩。“没注意。那帮坏蛋冲进来时，班比和我都吓坏了。我们没留在那里。”

“那些监狱里出来的纳粹分子哪去了？他们不是应该保护米奇的吗？”

“他们前一分钟还在那里，下一分钟就没影了。太糟糕了。有段时间我们店是他们该死的陆军消费合作社，我们甚至到了能分出他们谁是谁的程度。”

“他们都消失了？在表演开始之前还是之后？”

“之前。好像人们事先知道会有突袭行动。他们都溜掉了，除了那个格伦，他是唯一一个……”她停顿了下来，似乎在尽力回忆要表述的字眼，“留下的。”她把香烟丢到柏油路上，然后用鞋尖把它踩熄，“听着——有人想和你谈谈。”

“你是说我现在应该立刻离开这里？”

“不是，他觉得你们能相互帮忙。他是新面孔。我甚至不确定他叫什么，但是我知道他惹了麻烦。”她回夜总会去了。

熟悉的雾霭笼罩在这片海滨地区，另一个身影这时从海雾中走了出来。多克并不是容易开溜的人，但他此刻有点后悔在那里等。他从后普给的宝丽来照片中认出了此人。他正是科伊·哈林根，刚从另一个世界归来。在那个地方，死亡及其副作用已经摧毁了这个次中音萨克斯手在吸毒致死前的时尚感。他此时穿着油漆工的工作服，里面是五十年代那种粉红色老式衬衣，还打着条窄窄的黑色针织领带，穿着双破旧的尖头牛仔靴。“你好，科伊。”

“我本来要去你办公室的，哥们。不过我想那里可能人多眼杂。”多克需要一个助听器啥的，因为一方面海港上有各种汽笛号角声的干扰，一方面科伊的声音已经要渐渐变成吸毒者无声的呢喃了。

“这儿对你来说足够安全吗？”多克说。

“让我们把这点上，假装是出来抽烟的。”

亚洲印第卡 (39) ，浓香型。多克对这烟劲有所准备，本以为会被搞得虎躯一震，谁知道居然让他感到一种持久的清醒。烟头的燃点在雾气中有点模糊，颜色在橘黄和深红之间变来变去。

“我应该是个死人。”科伊说。

“也有谣言说你没死。”

“这不是什么大新闻。死亡是我工作形象的一部分。就像我做的事情一样。”

“你在这家夜总会上班吗？”

“不知道。也许吧。我是在这里领薪水的。”

“你住在哪里？”

“托潘加峡谷的一栋房子里。是我以前加入的一支乐队，叫帆板。但是没人知道我在那里。”

“他们怎么可能认不出你？”

“甚至当我活着时，他们也不认识我。‘吹萨克斯的，’基本上就是这么叫我——队里的人。况且这些年来人员变动也很大。我加入的这个帆板乐队很多人已经出去自组乐队了。只有一两个老队员还没走，他们都是那种毒瘾很重的人，记性很差，或许这也是好事。”

“据说你抽了一些不该抽的白粉，所以倒了霉。你还整那个吗？”

“不，上帝。不，我这些日子戒掉了。我住的地方靠近——”科伊沉默了很久，注视着多克，不知道自己是不是说得太多了，想知道多克可能还知道什么，“事实上，我很希望你能——”

“没事，”多克说，“我听你听得不太清楚。我怎么能谈那些听不见的东西？”

“当然。我希望你帮我查点事情。”多克觉得自己捕捉到了科伊声音里的一丝怪异……不完全是责备，但也让多克感到某种更大的不公正。

多克凝视着科伊那时而清晰、时而模糊的脸庞，他的胡须上凝结着雾珠，在亚洲风情俱乐部的灯光下闪耀着光芒，一百万个小小的晕环映射出光谱里的所有颜色。多克知道，不管这里究竟是谁帮谁，科伊也需要别人先主动一下。“对不起，哥们。我能怎么帮你呢？”

“不是什么累活。只是想问问你能不能帮我探望几个人。一个女的，还有个小女孩。看看她们是不是还好。就这么多。但不要把我扯进去。”

“她们住在哪里？”

“托兰斯。”他递过去一张纸片，上面是后普和阿米希斯特的街道地址。

“对我来说开车过去很简单，也许都不用收你的汽油钱。”

“你不用进去和她们谈话，只要看看她们是不是还住在那里，看看车道上停着什么，四周有什么动静，注意有没有执法部门的人，任何你觉得有趣的细节。”

“这活我接了。”

“我不能很快付钱。”

“你能给的时候再说。任何时候。除非你也相信信息就是金钱……如果是这样的话，我能不能问个问题——”

“记住，除非我真的不知道，或者说了就送命。想问什么吧，哥们？”

“听说过金獠牙吗？”

“当然。”他有犹豫吗？多久算是太久？“是艘船。”

“太有趣了吧。”多克像加州人一样，用唱而不是说来表达这件事的无趣。我们怎么连艘船都要提防？

“说真的。这是艘挺大的纵帆船。我想有人提过。把东西运进美国，再把东西倒腾出去。不过没人愿意讲运的是啥。今晚那个带着打手来的金发日本男人，他不是在和你朋友聊着吗？他也许知道。”

“因为？”

科伊没有回答，而是阴郁地冲着多克的背后扬了扬下巴。科伊的目光穿过停车场，沿着主街和外港望向远方。多克转过身，觉得自己看到了某个白色的东西从那儿移出来。但是这雾气让一切都具有欺骗性。等到他走到街上时，根本什么都没有。“那就是。”科伊说。

“你怎么知道？”

“我看见它驶进来的，差不多和我今晚同时到的。”

“我不知道我看见了什么。”

“我也是。事实上，我根本不想知道。”

回到夜总会时，多克发现灯光似乎变成了紫外线模式，因为他衬衣上的鹦鹉已经开始躁动拍打，发出叫声，甚至可能在说话。不过这也可能是因为吸了大麻的缘故。在此期间，卢尔德斯和蒙特拉已经完全仪态尽失，她们正和两个当地黑帮情妇扭打着，就像是双人摔跤。一直保持低调的服务生们在人群中移开了几张桌子，为她们打斗腾出地方，而顾客则围在旁边叫好。她们的衣服被扯碎了，发型弄乱了，皮肤也露了出来，还有很多被擒住的部位在厮打中时而裸露，时而隐藏，这些性意味正是女子摔跤的魅力所在。库奇和华金仍然在和金发-桑相谈甚欢。保镖岩男正忙着看女生。多克往近凑了一下，正好能听到他们说话。

“我刚刚通过卫星跟合伙人开了个会，”金发-桑说道，“最高报价是每单位三个点。”

“也许我应该重新回去入伍，”华金咕哝道，“我从那里赚到的奖金也比这里多得多。”

“他是在感情用事。”库奇说，“我们同意了。”

“要接你接，伙计，我是不会接的。”

“我不用提醒你吧，”金发-桑邪恶而得意地说，“这可是金獠牙。”

“我们最好不要和金獠牙结下梁子。”库奇附和道。

“Caaa-rajo！”(40) 华金气急败坏地喊道，“那些小妞在做什么呢？”

---

(1) 穷人街（skid-row）指的是城市中心未治理的贫民区。对于洛杉矶来说，这就是在市中心第五街周围，当地人也称之为“The Nickel”。

(2) 罗伊·欧比森（Roy Orbison）1936年4月23日出生于得克萨斯，是美国最著名的流行巨星之一，其风格结合了摇滚音乐和乡村音乐。

(3) 《这难道不好吗》是“海滩男孩”乐队1966年的一支单曲。

(4) “冲浪纳粹”指的是一些带有极端种族主义思想的冲浪者，反对任何人干预他们的生活方式。1987年有一部喜剧动作片就叫《冲浪纳粹必死》（Surf Nazis Must Die）。

(5) 克利须那（Krishna）是印度天神毗湿奴的第八个和主要的化身。在加德满都的毗湿奴节，很多信徒按照传统会吸食大麻以获得一种神秘的宗教体验。在这天，大麻也不再被视为毒品，而是公开发放和吸食的圣物。所以对于六七十年代崇拜东方神秘宗教的美国嬉皮士青年来说，毗湿奴是和大麻有紧密联系的。

(6) COINTELPRO是“反情报项目”（Counter Intelligence Program）的缩写，该计划由美国联邦调查局于1956年到1971年负责实施，专门针对国内的各类左翼和右翼的激进组织。按照当时联邦调查局局长J·埃德加·胡佛的说法，他们的目标是“暴露、破坏、误导、分裂和中立化”那些威胁到美国现行社会秩序的组织及个人。这个计划对外不公开，很多时候是非法进行的。

(7) 朗·卡尼加（Ron Karenga）是美国六七十年代著名的黑人政治活动家，受马尔科姆的黑人民族主义影响，主张美国黑人复兴在非洲的文化传统，首先提议设立“宽扎节”（Kwanzaa）。卡尼加成立的“美国帮”（U. S. Organization）和黑豹党素来不和，曾因为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的非裔美国研究中心的领导权而发生枪战，两位黑豹党成员被杀。坊间常有传言说卡尼加其实是FBI收买的内奸，目的是分化黑人运动阵营。

(8) 《带我去月球》（Fly Me to the Moon）是弗兰克·辛纳屈演唱的一首爵士风格歌曲，美国宇航局曾经把这首歌通过阿波罗飞船送往月球，成为第一首在月球上播放的人类歌曲。

(9) 指的是FBI那个时期的局长胡佛，据说他是一个隐藏很深的同性恋者。

(10) 此处暗示黑豹党拘禁米奇后有可能效仿监狱里的规矩对他进行鸡奸。

(11) 卢·艾斯凯恩（Lew Erskine）是1965年至1974年播放的一部电视剧《F.B.I.》里的主人公。

(12) 洛斯莫奇斯（Los Mochis）是墨西哥一城市名。

(13) 约书亚树保护区（Joshua Tree）于1994年成为了美国国家公园，位于加州东南部。约书亚树是产于美国西南部的一种树状植物，长有剑形叶，开有淡绿色花，花为圆锥状大花簇。因为这种树的树枝伸展得很开，好像约书亚用长矛指向艾城时伸出的手臂。

(14) 佩奥特仙人掌（peyote）是一种无刺的圆形仙人掌，原长于墨西哥和美国西南部，有纽扣形小块茎，新鲜或者晒干的佩奥特掌被某些土著美洲人当作麻醉药咀嚼。

(15) 哈雷·欧尔（Harley Earl）是通用汽车公司的设计总裁，“英帕拉”（Impala）是1959年由他设计的一款雪佛兰轿车。

(16) 吉姆·莫里森（Jim Morrison）是美国“门”乐队（The Doors）的主唱，“滑入无意识”（slip into unconscious）源自《水晶船》里的歌词，这首歌收录在该乐队1967年发行的第一张专辑里。

(17) 法慈·多米诺（Fats Domino）在1956年演唱过一首叫《蓝莓山》的歌曲，歌词中有提到“永无可能”（never to be）这句：“The wind in the willow played/Love's sweet melody/But all of those vows we made/Were never to be”。

(18) 小说故事发生的年代刚好是美国登月不久，NASA即负责登月项目的美国国家航空航天局。美国民众当时对于首次近距离拍摄到的月球表面印象深刻，卢尔德斯此处是开玩笑暗示自己的脸如同坑坑洼洼的月球表面。

(19) LNM是这两位女生名字首字母的合体，即“Lourde and Motella”。

(20) GTO是通用公司生产的一款“庞蒂克”（Pontiac）轿车，诞生于1963年，并作为1964年型号上市。它被誉为最经典的也最早的muscle car（高性能汽车）。

(21) 里奥卡里洛（Leo Carrillo）是加州一个州立公园所在地。

(22) 墨古点（Point Mugu）是加州地名。

(23) 摩托头（Motorhead）也是一支著名的重金属摇滚乐队的名字。

(24) 姆欧（Moe）是五六十年代风靡美国的《活宝三人组》（The Three

Stooges）中的人物，剧中另两位是拉里（Larry）和克立（Curly）。三位主人公完全模仿卓别林，以黑白哑剧形式出场，播了五十多年经久不衰。每次另两个伙伴打架时，姆欧都会喊“Spread out”。

(25) 启德机场（Kai Tak）1925年至1998年曾经是香港的国际机场。

(26) 达尔丰（Darvon）是一种可以被作为毒品的止痛药。

(27) 番摊（Fan Tan）是一种传统的中国赌博牌戏，有点像轮盘赌。曾在早期美国华人移民中很流行，现在已罕见，国内仅见于澳门赌场。

(28) “小雨伞”此处很可能指的是一种毒品。

(29) 这是当时流行的摇摆舞（Swing）中的一种舞步，英文名叫Truckin。

(30) 在西班牙语，是“亲爱的”意思。

(31) 西班牙语，是“我的宝贝”的意思。

(32) “桑”（San）在日文里是敬语“先生”的发音。

(33) 西班牙语，是“老祖母”的意思

(34) 梭鱼（Barracuda）是克莱斯勒公司出品的一款轿车。

(35) 新加坡司令（Singapore Sling）是一种鸡尾酒。

(36) 蒂哈查皮（Tehachapi）是加州城市名。

(37) 火航（Fireflite）是克莱斯勒公司旗下的迪索托（DeSoto）轿车的车型。

(38) 这里品钦使用的是加州俚语。在当时飙车族喜欢在高速公路上竞速，获胜方可以得到失败者的轿车，而轿车易手的标志就是车主的注册单。在加州，这种注册单是粉红色，所以“收集红条子”暗指车主赢了很多竞赛对手。

(39) 亚洲印第卡（Asian Indica）是一种毒品名称。

(40) 西班牙语，是“真见鬼”的意思。

七

第二天早上多克打电话给索恩乔，问他是否听说过一艘叫金獠牙的船。

索恩乔语气变得很迟疑。“趁我还没忘——那是上一集金吉尔 (1) 戴的钻石戒指吧？”

“你确定你没忘，会不会——”

“嘿，我当时很清醒，只是收看效果不太好。还有那双眼睛含情脉脉地望着船长 (2) ？我甚至都不知道他们在约会。”

“你肯定是错过了，”多克说。

“我的意思是，我总以为她最后会和盖里甘 (3) 在一起。”

“不，不——是和瑟斯顿·豪威尔三世 (4) 。”

“少来。他绝不会和拉薇离婚的。”

这时谈话陷入难堪的沉默中，因为两人都意识到这些人物可能作为代码 (5) ，暗指莎斯塔·菲、米奇·乌尔夫曼，甚至不可思议的是，还包括多克自己。“我之所以打听这艘船，”多克最后说道，“是，是因为——”

“好吧，”索恩乔突然说道，“你知道圣佩德罗的游艇港口吗？那里有一家本地海鲜餐馆，叫‘固定船栓’。我们要不在那里见面吃午饭吧？我会尽我所能把这件事告诉你。”

从走进餐馆时闻到的气味来判断，多克是不会把“固定船栓”评级为健康饮食者该去的海鲜馆的。这里的顾客却不太容易评判。“实际上他们不是什么新富豪，”索恩乔提醒道，“都是借来的钱。他们拥有的一切，包括那些帆船，都是拿信用卡买的。只需要在火柴盒封皮背面那么大的地方填点信息，就能从南达科他那样的地方邮购东西了。”他们在这些拥有游艇的刷卡大亨当中穿行，这些人坐的餐桌都是用刷了瓦拉仙 (6) 涂料的舱口盖做成的。多克和索恩乔来到一个高背座位区，后面就是望海的窗户。“我喜欢带特别顾客来这家店，我觉得你也会喜欢这里的景色。”

多克望着窗外。“那个就是我想找的吗？”

索恩乔脖子上挂着一副老式的二战野外望远镜。他摘下望远镜，把它递给多克。“见识一下金獠牙帆船吧，从夏洛特阿马里亚 (7) 开过来的。”

“那是哪里？”

“维尔京群岛。”

“百慕大三角？”

“很近吧。”

“很大的一艘帆船啊。”

多克凝视着金獠牙漂亮的流线形外观，只是不知怎么搞的，觉得那些线条多少有点不够人性化。它整个船体都闪着光，看上去有点矫揉造作，毕竟任何船只都用不了它那么多的天线和雷达罩。上面看不见有国籍标志的旗帜，船的露天甲板用的是柚木，也可能是红木，但不像是用来休息的地方，因为上面看不到鱼线或者啤酒罐。

“它喜欢在午夜不宣而至，”索恩乔说，“不开舷灯，不开无线电。”本地的老油子以为它的造访和毒品有关，就满怀希望地等上一两天，但他们很快就撤了，嘴里嘟哝着“威胁”之类的话。但至于说是被谁威胁，就一直不得而知了。港口部长到了这里总是胆战心惊，仿佛是强逼之下豁免了所有过路船只的费用，而且每次办公室发来无线呼叫时，他据说会暴跳如雷。

“控制这艘船的老大是谁呢？”多克觉得问这个无伤大雅。

“事实上，我们想雇你去找出答案。”

“我？”

“有空就帮帮忙吧。”

“我还以为你们那帮人一直在调查这事呢，索恩乔。”

索恩乔多年来一直在关注南加州游艇地区的进出港情况。尽管这些船在扬帆航行时样子都很美，他仍不可避免地感受到它们在普通收入人群中激起的那种阶级愤怒。但到了后来，他渐渐开始幻想有朝一日能找个人（甚至可以是多克）一起驾船出海，至少是“鹊鸟” (8) 或者“利多”

[(9)] 级别的日间型游艇 [(10)] 吧。

所以，他的律师所（名叫“哈代，格里德利&加菲尔德”）现在一直对金獠牙非常好奇，甚至到了迫切关注的地步。它的保险记录里奥秘重重，有些大惑不解的职员（甚至还有合伙人）会一直查到十九世纪评论家托马斯·阿诺德 [(11)] 和西奥菲勒斯·帕森斯 [(12)] 那里，而结果通常是会被搞得很崩溃。在太平洋的航海文化里，到处都是罪孽和欲望攀爬的触角，还有与另一个世界相通的因果报应，这是海洋法的精髓所在。通常情况下，律师所只需要从每周招待费中支出极少一部分钱，去当地码头挑几家酒吧，就能在晚上的闲谈中查到任何想知道的信息：塔希提、莫雷阿、波拉-波拉岛的奇谈、流氓大副和传奇船只的曾用名、船上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的事情、船舱里阴魂不散的鬼魂，还有那些“不是不报，时候未到”的报应。

“我叫克罗琳达，点什么？”一位女服务生说道。她穿着尼赫鲁夹克和夏威夷印花衬衣，大得可以当做迷你裙，而且身上有一些怪味，完全无助于大家提高食欲。

“通常我会点‘上将’卢奥 [(13)] ，”索恩乔比多克想象的更不自信，“但是今天我打算先来点店里的凤尾鱼段，然后嘛，魔鬼鱼，能不能用面糊炸老一点？”

“反正是你自己的胃。你呢，小兄弟 [(14)] ？”

“嗯！”多克扫了一眼菜单，“好吃的 都在这了！”他说这话时，索恩乔在桌下踢了他一下。

“如果我丈夫敢吃这破店的任何 一道菜，我会把他扔出去，然后把他所有的‘铁蝴蝶’ [(15)] 唱片从窗户上倒下去。”

“逗我玩的吧？”多克立刻说道，“好吧，烤海蜇，炸肉饼。再来个伊尔·托罗瓦妥 [(16)] 。”

“喝什么，先生们？在上菜前你们会想着要保持状态。我推荐龙舌兰鸡尾酒。它们很容易喝出感觉。”她皱着眉头走开了。

索恩乔一直在注视着那艘帆船。“你看，关于这艘船的任何 相关信息都不好搞。人们总是闪烁其词，逃避话题，我也不知怎么搞的，他们甚至还会变得鬼鬼祟祟，跑到厕所里不出来。”多克又一次在索恩乔的表情里看到了一丝奇怪的欲望。“这船其实不叫金獠牙。”

是的，她原来叫“受护”号，因为她曾神奇地躲过了1917年发生在哈利法克斯港口的硝化甘油大爆炸 (17) 。那次事故几乎把港口里所有东西都炸飞了，无论是船还是人。“受护”号以前是一艘加拿大捕鱼船，后来在二三十年代因竞赛而声名鹊起。她经常和同级别的船较量，对手包括那艘具有传奇色彩的“蓝鼻子” (18) ，两者至少比了两次。二战刚刚结束，因为渔业帆船被柴油船取而代之，她便被当时的一个电影明星伯克·斯托奇买下。此人很快就因为政治问题上了黑名单，于是被迫驾着这艘船离开了美国。

“这里，就要提到百慕大三角了，”索恩乔叙述道，“这艘船行驶到圣佩德罗和帕皮提 (19) 之间某个海域时失踪了。起初所有人都以为是第七舰队接到美国政府的直接命令后击沉了她。当权的共和党人自然否认一切关联，猜忌于是甚嚣尘上，直到几年后的某天，船和主人突然又重新出现——‘受护’号出现在了另一头，跑到了古巴海域附近。伯克·斯托奇上了《花样》周刊的封面，报道里说他要重返电影业，出演一部大制作的片子，名字叫《共党密探》 (20) 。而与此同时，这艘船像有神秘力量主宰，很快被安置到了世界的另一头，从船头到船尾大修了一遍，把鬼魂的印迹也给清理掉了，最后变成了现在你看到的样子。登记的船主是巴哈马群岛的某个联营企业，船被重新命名为金獠牙。我们现在就知道这么多。我知道自己为什么这么感兴趣，可是为什么你也掺和进来了？”

“有天晚上我听说这艘船也许涉及走私阴谋。”

“这也许只是一种说法。”平时都是乐天派的律师今天却显得有点沮丧，“另一种说法是，五十年前在哈利法克斯，她也许被炸个粉碎就对了，总比她现在的境况要来得好。”

“索恩乔，别摆出那副臭脸吧，你会让我吃不下饭的。”

“就当律师问当事人，你听到的那个故事里，是不是刚好也涉及了米奇·乌尔夫曼？”

“差不多吧，怎么了？”

“据小道消息说，在他失踪前不久，有人看见这位备受宠爱的地产商上了这艘金獠牙。驾船出海兜了一圈又回来了。就像‘船长’说的那种‘三小时之旅’ (21) 。”

“等等。我敢打赌，他那个可爱的伴侣也陪着去了——”

“我还以为你早就和那个混蛋女人掰了呢。来，我给你点杯啤酒威士忌啥的，搭着鸡尾酒喝，你可以把你的悲惨故事再说一遍。”

“就是问问……后来所有人都安全返回了吗？有没有发生谁被推下海之类的事？”

“这倒是奇怪了，我在联邦法院那边听来的消息是，的确有人看见什么东西被推下去了。也许不是人，因为看上去更像一些沉沉的集装箱。也许是我们行话中的‘投海物’，这种东西是人们故意扔下去的，为的是回来时能重新把它们捞上来。”

“他们会放个浮标啥的来标明位置吗？”

“现在都是电子化的，多克。通过无线电导航系统记下这些东西的经纬度坐标，然后当你接近该区域时，可以用声呐扫描。”

“听上去你打算出海看看。”

“就是普通出海吧。法院的人知道我……”他试着想个词来说。

“感兴趣。”

“用个客气词。只要你别说我迷恋就好了。”

多克想，如果对象是个女人的话，也许就该用这个词。他希望自己的嘴唇没有动。

按这些日子以来的惯例，佛瑞兹回到了自己的电脑机房，盯着数据看。他脸上是一副“我谁都不鸟”的神态，多克过去在那些初染毒瘾的人那里也发现过这种表情。

“听说你女朋友逃出国了，很抱歉是由我来通报这个消息。”

多克惊讶的是，自己直肠和生殖器之间区域的抽动强度竟然如此之大。“她去哪了？”

“不知道。她上了一艘船，联邦调查局的人称之为可疑船只。你和他们可能都对这艘船感兴趣。”

“哦！”多克看了一眼打出来的资料，上面写着“金獠牙”的名字，“你是从某台连到你们网络的电脑上得到这个消息的？”

“这是专门从斯坦福的胡佛图书馆传过来的——有人收集了很多打击颠覆分子的文件。看这，我全部打出来了。”多克走到外面的办公

室，从壶里倒出一杯咖啡。最近一直很刺头的会计密尔顿为这杯咖啡发了飙。他和佛瑞兹争执起来，问多克的咖啡究竟是应该算到差旅和接待账目上，还是由上级公司支付。秘书格拉迪斯把办公室音响打开，里面刚好放的是“蓝色喝彩” (22) 。她想用音乐声去淹没他们的争吵，或者只是谨慎提醒各位应该住嘴。佛瑞兹和密尔顿于是开始向格拉迪斯咆哮，而她也同样吼了起来。多克点了根大麻烟，开始读这份文件。它是一个叫“美国安全委员会”的秘密情报机构收集的，据佛瑞兹讲，这个组织从1955年左右就开始在芝加哥活动了。

这里简述了“受护”号帆船的历史。这艘船因为在公海神通广大，所以让那些搞反颠覆的人非常感兴趣。当她在加勒比海再次出现时，执行的是针对菲德尔·卡斯特罗的间谍任务，而卡斯特罗当时正活跃在古巴山区。后来，她更名为“金獠牙”，又在危地马拉、西非、印尼等地（另一些地名被删掉了）的反共计划中起到了作用。她经常以运货的名义将当地的“麻烦制造者”带走，这些人后来就再也没出现。“深度审讯”这个词经常在文件里出现。她从“金三角”给中央情报局带去海洛因。她在那些敌国海岸线上监听来往的无线电通讯，然后把情报转给华盛顿特区的相关部门。她给反共游击队送去武器，包括那些倒霉的“猪湾” (23) 战士。这份时间表一直记录到现在，包括米奇·乌尔夫曼在失踪前那次神秘的出海之旅，还提到这艘帆船上个星期从圣佩德罗起航，船上有乌尔夫曼的著名女友莎斯塔·菲·赫本华兹。

米奇给里根捐款很慷慨，他积极参与反共圣战并不是什么稀奇事。但是莎斯塔到底卷入有多深？是谁安排她逃到国外并登上“金獠牙”号？是米奇吗？是某人在她帮助绑架米奇后付给她的报酬吗？是什么诱惑她参加这次艰巨任务的？而完成这个任务的唯一办法居然是设计陷害自己本应当爱的人？可悲啊，哥们。可悲。

这还是假设她真的想摆脱出来。也许她就想保持现状 ，而米奇碍了她的事，或者也许莎斯塔也在和斯隆的男朋友里格斯幽会，也许斯隆发现了真相然后想报复她，于是杀了米奇嫁祸于莎斯塔，或者米奇嫉妒里格斯，想干掉他却引火上身，米奇雇来办事的人出现了，却不小心杀掉了米奇，再或者这都是故意为之，因为这个目前情况不明的杀手其实是想和斯隆远走高飞 ……

“靠！”

“好东西啊！”佛瑞兹把一支冒着烟的大麻烟夹递给他，他们一直在

抽这个，就剩这么多了。

“定义一下‘好’，”多克咕哝道，“我脑子已经想痛了。”

佛瑞兹咯咯地傻笑起来。“是啊，私家侦探真的不该碰毒品，搞得人神志恍惚，只会让工作越来越复杂。”

“那霍姆斯·福尔摩斯怎么算？他总是在抽烟啊，哥们，这帮助他破案。”

“是，不过他……不是真人吧。”

“啥？歇洛克·福尔摩斯是——”

“他是从一堆故事里杜撰出来的人物啊，多克。”

“啊——不会吧。他是真的。他在伦敦的住址是真的。好吧，也许现在没那地方了，但很多年前是有的。他现在肯定过世了。”

“来吧，我们去祖奇 (24) 。我不知道你怎么想，但是我突然想到这个，切奇和庄 (25) 会怎么叫丸子·琼斯 (26) 来着？”

他们刚走进这家具有传奇色彩的圣莫尼卡餐馆，就被一帮老老少少的怪人上下打量，似乎以为会是别的什么人进来。过了一会，玛格达走了过来，拿着祖奇店里常见的汉堡和薯条，还有黑麦牛肉卷、土豆沙拉、“布朗博士”牌姜味苏打水，另加一碗泡菜。她看上去比平日里更加不情不愿。“这里的大麻肯定很正点。”多克说道。

她翻着眼珠子，看了看餐馆里的客人。“都是《威尔比医生》 (27) 惹来的怪人。你注意过在片头有半秒钟的祖奇标志吧？一眨眼可能就错过了，但对这些人来说就足够了。他们会进来打听，问外面停的是不是史蒂夫·克利的摩托车，问医院在哪里，”在离开餐桌时，她提高了声调，“他们如果在这个该死的菜单上找不到‘奇多脆’或者‘甜甜糕’，就会傻眼！”

“至少他们不是《卧底侦缉队》的粉丝。”多克嘟囔道。

“什么？”佛瑞兹有点无辜地说道，“这可是我最喜欢的电视剧。”

“这个更像是他妈的洗脑，让大家去喜欢警察。出卖你们的朋友吧，孩子们，警长会赏棒棒糖的。”

“听着，我是从蒂梅丘拉 (28) 混出来的，那里是‘疯狂猫咪’ (29) 的地

界。在那里你支持的可是伊戈纳慈，而不是警长帕普。”

他们狼吞虎咽了一阵子，却又忘记是不是点了别的什么，于是把玛格达招呼回来，却又忘记为什么找她。“因为私家侦探是注定要完蛋的，哥们，”多克继续讲着他早先的想法，“这种趋势已经出现很多年了，在电影里，在电视里，都能看见。过去有一些伟大的私家侦探，像菲利普·马洛 (30) 、山姆·斯贝德 (31) 、‘侦探里的侦探’约翰尼·斯塔卡托 (32) ，他们总是比警察更加聪明，更加职业化，他们总是能破案，而警察总是跟着错误的线索，还碍手碍脚的。”

“他们总是最后出现，给罪犯戴上手铐。”

“是啊，可如今你看到的都是警察，电视里到处都是该死的警察剧，他们看上去都是正常人，只是执行公务。哥们，这些警察从不干涉他人自由，顶多就像情景喜剧里的老爹一样。对。让观众都喜欢上警察，甚至他们会求着警察上门来。再见了，约翰尼·斯塔卡托。史蒂夫·麦加利特 (33) ，如果你来了，请把我的门踹翻。而在现实世界中，我们这里大部分私家侦探甚至连房租都付不起。”

“既然如此，为什么还要继续干这行？为什么不在萨克拉门托三角洲买艘船屋——抽烟、喝酒、钓鱼、做爱，你知道的，老家伙做的那些事。”

“别忘记他们尿尿时的呻吟。”

太阳快要出来了，各个酒吧要么已经打烊，要么就快关门了。在瓦沃斯咖啡馆门前，大家坐在人行道上的桌子旁边，有的将头埋在保健威化饼或者蔬菜辣汤碗里呼呼大睡，有的则在街头犯了恶心，导致一些偶尔路过的摩托车在他们的呕吐物上打滑。这是戈蒂塔的深冬，不过肯定不是往常的那种天气。你会听见人们嘀咕说去年夏天海滩这里直到八月份才进入夏天，可是现在很可能要到入春时冬天才会来。圣安娜风把洛杉矶市中心的烟雾全吹了出来，透过好莱坞山和普恩特山脉之间的漏斗，向西穿越戈蒂塔海滩，然后飘散在大海上。这种情形似乎已经持续好几个星期了。虽然离岸的风十分强劲，不利于海浪的形成，但是冲浪者还是每天会早起，看着清晨这诡异的一切。那种情景就如同是所有人的皮肤都在接受无情沙漠的风吹日晒，而数以百万的车辆排放出的尾气则混杂着莫哈韦沙漠 (34) 的细沙，将光线折射到光谱的血红色那一端，让所有的一切变得灰暗而可怖，就像令水手胆寒的暴雨将至的末日天空。龙舌兰酒瓶上面加盖的州政府酒精许可印花快要脱落了，这说明空

气非常干燥。酒馆的老板这下可以往酒瓶里装任何东西了，而且想装多少装多少。喷气飞机从机场起飞的航线也偏移了，引擎声划过天际的方向和原来不同，所以在原本可以入睡的时候，大家的睡梦也被惊扰了。在公寓小区里，风刮进来时变成了哨声，穿过楼道、缓坡和甬道，外面棕榈树的叶子嘎嘎作响，就像流水的声音。在黑暗的房间里面，透过百叶窗的光线，这一切听上去像是暴雨，狂风在混凝土建筑间肆虐，棕榈树叶拍打在一起，就如同在下一场热带豪雨。这些假象足以让你去开门张望。当然，根本看不见一滴雨，只有那不变的炎热无云的黑夜。

在过去几个星期里，从罗恩戴尔 (35) 来的“圣·弗利普” (36) 一直是搭朋友的那艘玻璃纤维汽艇，去离岸很远的外海开始冲浪。对他来说，基督耶稣不仅仅是人的救世主，而且也是冲浪顾问。他用的是那种旧式的红木冲浪板，长不到十英尺，在顶头镶嵌着一个珍珠母十字架，底部则是两个塑料的导流尾鳍，刷成了非常刺眼的深红色。他信誓旦旦地说自己冲的是世界上最跌宕的海浪，浪头盖过威美亚，也比半月湾 (37) 海岸的“马沃里克”浪 (38) 或巴哈 (39) 的“托多斯·桑多斯”浪要大。在跨越太平洋的航班上，有的空姐报告说在靠近洛杉矶国际机场时会看到他在下面冲浪，而冲浪点远得不可思议。他穿着白色的宽松泳裤，那种白的程度用光线原因都无法解释……在傍晚夕阳西下时，他又会混迹于戈蒂塔海滩那寻常人光顾的廉价酒馆，喝上一瓶啤酒，安静地闲逛着。如果需要，他就冲人笑笑，然后等待第一抹朝霞的到来。

在他的海滩公寓里有一幅天鹅绒画，上面是耶稣用右脚在前的姿势，站在一块做工粗糙的冲浪板上，板上面还带着外托架，寓意是他受难的十字架。耶稣所冲的浪极少能在加利利海 (40) 看到，但这无损弗利普的信仰。如果《圣经》里那句“行走在水上” (41) 不是在谈论冲浪，那还能是什么？在澳大利亚时，有个当地的冲浪手拿着弗利普见过的最大的啤酒罐，甚至卖了一块耶稣冲浪板的残片给他。

和往常一样，那些一大早就去瓦沃斯咖啡馆的顾客正就“圣人”所冲的海浪（如果真的是海浪的话）争论不休。有些人认为是诡异的地理因素在作祟——某座未在地图标明的海山或者外礁；另一些人则认为是有什么稀世罕见的气象活动，譬如说火山和潮汐波啥的，这些都发生在北太平洋某个遥远的位置，只是当它们造成的潮头抵达“圣人”那里时，就已经适合冲浪了。

多克也起了个早，坐着喝瓦沃斯咖啡（据说这种咖啡里加了研磨的

安非他命），听着大家越来越激烈的交谈，但主要还是观察“圣人”，此人正在等早班船出海去冲浪点。这些年来，多克认识一两个冲浪手，他们找到的冲浪点都远离海岸，他们驾驭的浪头是其他人根本没有器材或者勇气去尝试的。他们每个清晨都会孤身出发，多少年如一日 (42) ，无人见证或者记录过他们的行为。巨浪的阴影投在水面上，他们在剧猛的浪卷下，可以冲五分钟甚至更久。透过浪卷，太阳呈现出蓝绿色，这才是真实而又短暂的日光颜色。多克发现，这些人过了一段日子后，就不会再在他们朋友们所熟悉的地方出现。在棕榈叶作棚顶的啤酒酒吧里留下的陈年老账他们也不付了，海滩宝贝们忧伤地远眺着海岸线，最后只能和海堤上的普通百姓厮混——索赔理算师，副校长，保安警卫之类的。可是，那些冲浪者无人居住的房间照旧有人付房租，而且在晚上那些廉价酒馆都打烊了以后，这些房间的玻璃里还会透出神秘的灯光。那些认为自己见过这些失踪冲浪手的人后来都承认，一切可能不过是幻觉罢了。

多克认为“圣人”象征着某种高级精神。他猜测弗利普之所以要去冲那种怪浪，并不是因为精神有恙或者想当什么烈士，而是因为他有一种宗教狂热者的内心执着，这是嗑药后那种真正的淡然心态。上帝把这些信徒拣选出来然后除掉，为我们剩下的这些人赎罪。当那天来临时，弗利普就会像其他信徒一样去往别处，甚至从GNASH（即“全球冲浪者八卦轶闻网”）里消失。同样，这里的人会坐在瓦沃斯，就他的下落争个没完。

过了一会，弗利普的朋友带着马达小船出现了。在众人反对动力汽船的聒噪声中，他们俩沿着小山坡离开了。

“嗯，他是疯了。”“坏蛋”福拉戈总结道。

“我想他们就是出去喝点啤酒，然后睡上一觉，到了天黑的时候再回来。”兹格扎格·特旺猜道。特旺去年改用了更短的冲浪板，冲的浪因而也更加安全。

安森阿达·斯林姆表情严肃地摇了一下头。“关于那个冲浪点有太多的故事。有时它在那里，有时又不存在，就像下面有什么东西守卫着它。过去的冲浪手管它叫‘死亡门槛’。你不是失控翻倒，而是它抓住你——大部分时候，它从后面袭击，那时你正朝着你所认为的安全水域滑去，或者对海上局面发生了致命的误判——它把你深深地拽下去，你根本没有机会及时浮出水面吸口气。按照过去传说，当你被海浪折磨时，

你会听到‘沙发力’[43] 那冥冥中的疯笑 在天空中回响。”

瓦沃斯里的所有人（包括“圣人”）一起整齐地合唱，高叫“噢—噢噢—噢噢—噢噢—噢噢—抹掉！”兹格扎格和福拉戈则开始就两种不同版本的《抹掉》较劲，争论究竟是《多特》还是《得卡》[44] 里面有这种笑声。

索梯雷格一直都没吱声，她咬着辫梢，睁着那双巨大而神秘的眼睛，目光从一个理论家转到另一个，最后终于发话了：“在应该是深海区的地方有一片破浪区？在没有水底的地方居然有了水底？好吧，想想这些，在历史上，太平洋的岛屿曾经升起和沉降。有无可能弗利普在那边看见的东西就是很久前沉降的，只是现在又缓慢地升到海面？”

“某个岛屿？”

“哦，至少 是个岛屿。”

在加利福尼亚历史上的这个时候，嬉皮玄学早已经渗入冲浪者的心中，所以一些瓦沃斯的常客在看到这个话题的发展方向后，都开始挪脚去做别的事情了。

“又是利莫里亚[45]。”福拉戈嘟哝道。

“利莫里亚咋了？”索梯雷格和颜悦色地问道。

“太平洋里的大西洲。”

“就是那个，福拉戈。”

“现在你说的是，这个失踪的大陆正在重新浮起来？”

她的眼睛眯了起来，若是换了一个沉不住气的人，肯定会以为这是恼羞成怒的表情了。“其实没什么大惊小怪的。一直就有预言说利莫里亚总有一天会再次出现，现在不是最好的时间吗？海王星终于移出了天蝎宫的死亡带，顺便提一句，这是水象符号。海王星正在升起，进入拥有更高级思维的射手座的照耀。”

“那是不是得让人给《国家地理》啥的打个电话？”

“《冲浪者》杂志？”

“对，孩子们。我已经把这个星期的破案配额用光了。”

“我陪你走走。”多克说。

他们往南沿着戈蒂塔海滩的小街漫步，晨曦慢慢弥漫开来，空气中还有原油和盐水的冬日气息。过了一会，多克说：“问你点事。”

“你听说莎斯塔跑路了，现在需要找人聊聊？”

“又看穿我的心思了，宝贝。”

“读读我的心思，你知道我想的是什么吗？就像我知道你一样。维伊·费尔非德是我们在这里说话最接近真正神谕的人。”

“可能你有私心，因为他是你的老师。也许你应该下点小赌注，赌赌那些话不过是嗑药后的胡扯。”

“那你就等着输钱吧，难怪你还欠一屁股债呢。”

“我是在办公室上班的人，绝对不会赊账的。”

“我想不想回来？不，除非给我点福利，包括牙医和脊椎指压按摩。你也知道，那样的话就会大大超过你的预算了。”

“也许我可以给你提供一份发疯保险。”

“我早就有了，名字叫打坐。你应该试试。”

“如果我爱上了不是本宗教的人，会有什么后果？”

“你说的哪个教啊，哥伦比亚正教吗？”

她的男朋友斯拜克拿着一杯咖啡，站在门廊上。“嘿，多克。大家今天都起得很早啊。”

“她试图劝我去见她的导师。”

“别看着我，哥们。你知道她总是正确的。”

从越南回来后，斯拜克有一段时间非常害怕去那些可能会碰见嬉皮士的地方，他相信所有长头发的人都是反战的爆炸分子，他们能够看出他的颤抖，立刻知道他去过那里，然后开始仇恨他，接着制造一些恶毒的嬉皮恶作剧来搞他。多克第一次碰见斯拜克时，就发现他非常急切地想融入那种怪诞的文化中去。这种文化在他离开时还不存在，可是当他回到美国时，就如同降落在一个外星球，上面满是一些充满敌意的外星生命。“很酷啊，哥们！喜欢那个阿比·霍夫曼 (46) 吗？我们卷几根大麻，出去听点‘电子梅干’ (47) 的音乐吧！”

多克看得出来，只要斯拜克冷静下来，一切就会没事。“索梯雷格

说你去过越南，是吗？”

“是，我就是那些杀婴者之一。”他把头朝下转着，却还是注视着多克的眼睛。

“说实话，我很崇拜那些有种的人。”多克说。

“嘿，我每天都只是在直升机上工作。我和查理[48]，无忧无虑，我们花很多时间一起在城里瞎逛，抽那种很正点的本地大麻，听部队电台播出的摇滚乐。偶尔他们会招呼你过去，问，你今天晚上是不是要在基地睡觉啊？你会说，是啊，怎么了？他们会说，今晚不要在基地睡觉了。就像那样，救了好几次我的小命。他们的国家，他们想要，我无所谓。只要在我骑摩托车时没有人袭击我就可以了。”

多克耸了一下肩膀。“说得不错。外面那个是你的，那个摩托古奇[49]？”

“是啊，是从某个巴斯托[50]来的机车狂人那里搞到的，他把车给开烂了，所以花了好几个周末才把车修好。这个车，还有索梯雷格，他们让我心情舒畅。”

“真的很高兴能看到你们在一起。”

斯拜克看了一下房间角落，想了一分钟，然后小心翼翼地说：“我们往前说说，我在米拉科斯塔高中比她高一届，我们约会过几次，后来我就去了那里，然后我们开始写信，接下来大家都知道我要去……算了，也许我根本不会再去参军了。”

“应该差不多是我接英格伍德那起婚姻案子的时候，那个大傻瓜竟然对着我偷窥的钥匙孔撒尿。雷永远都不会让我忘记这个事，那时她还跟着我做事呢，我总记着她生活中一定发生过很酷的事情。”

随着时间的流逝，斯拜克开始慢慢学会了放松，并进入到滩区那种特有的逍遥随性的生活状态中。那辆摩托古奇招来了一些粉丝，他们在车库门前的水泥围台溜达，抽着大麻，喝着啤酒，而斯拜克就在里面保养摩托。他发现一两个从越南回来的老兵，他们和他一样也希望能过那种不受打扰的平民百姓生活，尤其是那个法利·布兰奇。此人曾经当过陆军通信兵，总是到处宣传一些无人问津的器材，包括二战时期的老式“贝尔&豪威尔”16毫米电影摄影机。这东西是军绿色，上弹簧的，怎么都摔不坏，只比它用的胶卷略微大一点点。他们经常开着摩托车出去，最初也没有什么目的，后来两人对环保萌发了兴趣。他们当年看了

太多被蹂躏的大自然，有被汽油弹烧过的，有被污染过的，有被砍伐过的，最后那里的红色土壤被太阳炙烤到梆硬，变成贫瘠无用之地。法利已经收集了几十卷胶片，上面记录了美国环境遭到破坏的场景，尤其是峡景地产，总莫名其妙地让他想起从前了解的雨林砍伐。据斯拜克说，法利和多克曾同一天去过峡景地产，在那里拍了几组警察突击搜查的镜头，现在正等着胶卷从实验室里冲洗出来。

斯拜克本人越来越关注的是埃尔塞贡多 (51) 的炼油厂和海岸上的油轮。甚至在风向适宜时，戈蒂塔也依旧像一个抛锚在沥青坑里的船屋。所有东西闻起来都是原油的味道。油轮泄漏出的油冲上了海滩，又黑又稠，黏糊糊的。所有走在海滩上的人脚底都会沾上这种东西。人们对此有两种观点——譬如说丹尼斯，他就喜欢让脚底沾着油，直到越来越厚，变成像皮凉鞋的鞋帮子，这样就能节省一双凉鞋的钱了。那些更加挑剔的人则每天都会定时清洗脚底，就像刮胡子或刷牙一样。

“别误会我，”当索梯雷格第一次看见斯拜克在门口拿着餐刀刮鞋底时，他说道，“我很爱戈蒂塔，主要是因为这是你的家乡，而且你喜欢它。但是总不时会有点……小的……恼人的细节……”

“他们在摧毁这个星球，”她赞同道，“好消息是，就像任何生物一样，地球也有自己的免疫系统。迟早她会开始排斥这些致病体，比方说油厂。真希望这一切能在我们像亚特兰蒂斯和利莫里亚那样毁灭之前发生。”

她的老师维伊·费尔非德相信这两个帝国之所以沉入海底，是因为地球无法忍受他们造成的毒害。

“维伊还好啦，”斯拜克这时告诉多克，“虽然他当然吃了很多迷幻药。”

“这能帮助他看东西。”索梯雷格解释道。

维伊并不只是“沉溺”于LSD——迷幻药是他的畅游之所，他甚至有时在里面冲浪。他的货可能是通过特殊渠道从拉古纳峡谷 (52) 发过来的，直接来自奥斯利 (53) 之后那帮黑社会搞的迷幻药实验室，据说那时他们搬回加州来了。在每日定时服用迷幻药之后，维伊找到了一个名叫卡姆基的精神导师。此人是利莫里亚-夏威夷人中的半神，来自太平洋历史发端之时，很多世纪之前曾经是那块失踪大陆上的神职人员，而这片大陆现在正躺在太平洋的海底。

“如果有人能让你联系上莎斯塔·菲，”索梯雷格说，“那个人就是维伊。”

“得了吧，雷。你知道我之前和他有过节——”

“嗯，他认为你一直在躲着他，他不知道是为什么。”

“很简单。瘾君子守则的第一条是什么？绝不让任何人——”

“但是他告诉过 你那是迷幻药。”

“不，他告诉我说那是‘市长特别版’。”

“这就是‘特别版’的意思啊，这是他的措辞。”

“你 知道的，他 也知道的……”说到这里时，他们已经走在通往维伊住处的海滨散步路上。

不管是否出于自愿，维伊递给他的那罐神奇啤酒让他开始了一段旅程，多克希望随着时间推移能忘记它，但是办不到。

这个旅程似乎起始于三十亿年之前，地点是一个位于双子星系里的行星，距离地球非常远。多克在那时好像叫Xqq，因为有两个太阳，它们升起降落的方式很古怪，所以他工作倒班也很复杂。他在实验室里跟在一帮子科学家兼牧师后面，负责打扫卫生。这些人在一个巨大的装置里搞发明，那里面原来堆着提纯过的锇。有天，他听见从一个人很少的走廊后面传来喧闹声，平日里稳重认真的科研人员高兴得难以自控，在那里跑来跑去。“我们成功了！”他们不停地尖叫道。其中一个人抓住多克（其实是Xqq）。“他在这！最好的受试者！”他还没明白怎么回事就签了协议，然后换了衣服，不久他就知道这套行头其实是地球上经典的嬉皮装。接着他被带到一个闪着奇特微光的房间，里面播放着《兔八哥》动画片音乐的大杂烩，在几个维度上同时反复重播，声音频率虽是肉耳可辨，但是却是那种不可名状的鬼魅之音……此时，实验室的人向他解释说他们刚刚发明出一种跨星系时间旅行的办法，他马上就要被送到宇宙另一头，可能会去往三十亿年后的未来世界。“哦，还有一件事，”在即将闭上最后一个开关时，“宇宙一直在膨胀，知道吧？所以当你到达时，所有别的东西都会是同样的重量，但是却更大。因为它们的分子间隔更大，知道吧？除了你——你还是原来的尺寸和密度。意思是，你会比所有人短一尺，但是却更加紧凑。就是厚实，知道吧？”

“我能穿墙吗？”Xqq想知道。但这时他所能感知到的空间和时间

（更不用说声音、光和脑电波）都经历了史无前例的变化，等他回过神来时，自己正站在杜恩克雷斯特和戈蒂塔大道的交汇处，看着那些似乎没完没了的比基尼女子游行队伍。有些人冲着他微笑，递给他一个很细的圆柱形物体，里面释放着氧化物，看上去应该是让人吸食的。

他后来发现自己其实能够轻松穿越那些干式墙建筑，但是因为没有X光的视野，有几次很不爽地撞到墙筋上，最后多克决定还是少穿墙为妙。这种新获得的超大密度也让他有时能挡开一些恶意袭来的简单武器，不过子弹另当别论。他知道这些东西应该能躲就躲。渐渐地，他将戈蒂塔海滩之旅融入到了日常生活中，觉得一切都已经恢复了正常。只是有时他会忘记自己的特别之处，靠在墙上时猛地发现半个身子已经穿了过去，只得向墙那边的人道歉。

“嗯，”索梯雷格猜测道，“我们很多人在发现自己个性中的隐秘一面时，都会不舒服。但这和你发现自己只有三英尺高，密度和铅一样大还不同。”

“你说得倒是容易。有本事试试。”

他们来到一座海滨公寓前，四面是橙红色的围墙，还有浅绿色的房顶。在门前的沙地上种着一株低矮的棕榈树，上面挂满了空啤酒罐，多克发现里面就有很多是当年的“市长版”。“事实上，”多克想起了什么，“我有一张这种优惠券，买一赠一，今天午夜就过期了，也许我应该——”

“嘿，这可是你从前的马子，哥们。我跟过来是为了拿介绍人佣金。”

迎接他们的人是一个脑袋刮得锃亮的家伙，戴着金属框的太阳镜，穿着一件绿色和洋红相间的和服袍子，上面画着一些飞鸟的造型。他是个执着的老式长板冲浪手，刚刚从瓦胡岛 (54) 回来。不知怎么搞的，他未卜先知地获悉去年十二月那个岛的北滩会有一次空前的浪潮。

“哥们，你错过了一桩大事啊。”他招呼多克说。

“你也是啊，哥们。”

“我说的是那五十英尺高的巨浪，一浪接一浪的。”

“‘五十’，啊。我说的是查理·曼森要被崩了 (55) 。”

他们相互看着对方。

“从表面上看，”维伊·费尔非德最后说道，“两个不同的世界，相互感知不到对方。但其实它们在某个地方是关联的。”

“曼森和69年的大浪？”多克说。

“如果他们没有联系，我会很吃惊的。”维伊说。

“那是因为你认为所有东西都是有关联的。”索梯雷格说。

“‘认为’？”他转身注视着多克，“你来这里是因为老情人的事吧。”

“什么？”

“你听到我的话了。你只是自己糊涂了。”

“哦，当然。电话和电报这些嘛，我总是忘记它们的存在。”

“你可不是一个懂精神力量的人。”维伊评价说。

“他的态度需要改进，”索梯雷格说，“但是对于他的水平而言，这是正常的。”

“拿点这个。”维伊拿出一张记事纸，上面写着些汉字。也许是日文。

“哦，天，要怎样，再来点穿墙科幻，对吧？很好，求之不得啊。”

“不是这个，”维伊说，“这是特别为你设计的。”

“当然。就像T恤。”多克突然把它扔进嘴里，“等等。专门为我？这是什么意思？”

但是当打开音响放到最大声时，当小提姆 (56) 唱着最新专辑里的那首《冰盖在融化》（这首曲子不知怎么搞的，被设了循环播放，发疯一样播个没完），维伊要么就是离开了，要么就是变成了隐形人。

至少这次不是像上次那样，由这个迷幻药狂热者做旅游中介去周游宇宙。他不清楚是什么时候开始的，只是在某个时刻以某种简单而正常的方式完成了过渡。多克发现自己置身于一个古城灯火通明的废墟中，这个城市既是又不是平日里的大洛杉矶市区——延绵好多英里，房子挨着房子，房间挨着房间，每个房间里都住着人。起初，他以为自己认识碰见的这些人，虽然他并不是总叫得出名字。所有住在海滩的人（譬如多克和他的邻居）既是又不是避难者。在几千年前，那次灾难淹没了利莫里亚。他们为了寻找自认为安全的陆地，就在加利福尼亚沿岸定居下

来。

不知怎么搞的，印度支那的战争不可避免地出现了。美国位于两个大洋之间，而亚特兰蒂斯和利莫里亚大陆正是消失在那两个大洋里。自古以来，美国就夹在它们的冤冤相报之间，一直到现在都处于这种位置。美国以为自己是心甘情愿在东南亚作战，但实际上它代表了一种循环往复的因果报应，这种报应循环的历史和那些大洋的地理一样古老。尼克松代表了亚特兰蒂斯的后裔，而胡志明则是利莫里亚人的后代，几万年来所有印度支那的战争其实都是代理人之间的战争，这种局面可以追溯到很久很久以前的那个洪荒时代，早于美国或法国人控制下的印度支那，早于天主教教会，早于佛祖，早于有稽可考的历史之前。它一直追溯到利莫里亚人的神圣子民在那些海岸上登陆，逃避那个吞没他们家园的可怕洪水。他们带着那些从利莫里亚的寺庙里抢救出来的石柱，并将之作为开启新生活的奠基石，作为他们颠沛流亡的心灵之所。这个石柱后来被称为“圣母石”。在接下来的许多世纪里，因为侵略军的袭扰，这个石头每次都被带到秘密之处妥善保管，而在麻烦结束之后，它又在新的地方被重新竖立起来。自从法国开始对印度支那进行殖民，一直到现在美国统治占领了那里，这块圣石都处于无影无踪的状态，它已被收回到属于它自己的空间里去了……

小提姆还在唱着同样的那个曲调。多克在三维的城市迷宫里穿行，过了一会，他注意到底层的建筑似乎有点潮湿。等到水已经淹没到脚踝，他才开始意识到这一切。这个巨大的建筑开始整个往下陷。他往高的台阶上走，但是水位还是在上升。他开始惊慌失措，诅咒维伊又给他设了圈套。他感觉到（而不是看见）那个利莫里亚的神灵卡姆基正以一种清晰的暗影在显现……我们现在必须离开，他脑海里的那个声音说道。

他们开始一起飞翔，靠近太平洋的浪尖。地平线那边天气阴暗。在他们面前，朦胧的白光开始变得愈发强烈，并且不断扩散，慢慢地化解成一艘中桅帆船的风帆，在清风的吹拂下满帆航行。多克认出了这是“金獠牙”。“受护”号，利莫里亚默默地纠正他说。这不是幻想之船——每个船帆和船索都在各司其职，多克还能听见帆布的拍打声、木头的吱呀声。他朝着帆船的左舷船尾飞去，莎斯塔·菲正好在那里，她似乎是被什么东西强迫来到这里，独自一人站在甲板上，凝神回望着她走过的航线，看着她离开的家园……多克想喊她的名字，但是当然，在这里言语也仅仅是言语。

她会安然无事的，卡姆基向他保证说。你没必要担心。你应该学的是另一件事，因为你所应该学的，就是我现在给你看的。

“我不确定那是什么意思，哥们。”甚至多克现在都能感觉到，尽管当时的风和船帆都没有任何异样，但这艘诚实的旧渔船却已经被一股古老而邪恶的能量所占领和控制。莎斯塔在那种地方又怎么可能安全呢？

我已经把你带到了这么远，但是现在你应该靠自己的努力回去。利莫里亚人消失了，多克被留在比太平洋略微高那么一点点的地方，寻找办法逃离被侵蚀的历史的漩涡，寻找出路逃离那个未来，只是不管他何去何从，前途都是一片黑暗……

“没事的，多克。”索梯雷格已经叫着他的名字有一会了。他们站在外面的海滩上，这时已经是夜里，维伊不在了。大海就在近旁，漆黑无形，除了海浪拍岸时的光亮。那雄壮的海浪声就好比某支经典摇滚乐的低音部。戈蒂塔海滩的小街上传来了瘾君子们的欢笑声。

“嗯——”

“别说出来，”索梯雷格警告说，“别说‘让我来告诉你我的旅程’。”

“完全没道理。就像我们在外面的这个——”

“我可以用我的手指轻轻地压住你的嘴唇，或者——”她握紧拳头，把它放到他的脸旁。

“假如你的老师维伊没有给我设局……”

过了差不多一分钟，她说道：“什么？”

“喔？我刚刚在说什么？”

---

(1) 金吉尔（Ginger Grant）是美国60年代著名的情景喜剧《盖里甘的岛》（Gilligan's Island）中的女主人公，她在剧中是一个电影明星。

(2) 船长（The Skipper）是《盖里甘的岛》中的男主人公，他的船遭遇海难，船上众人流落到孤岛。该剧即围绕这段经历展开。

(3) 盖里甘（Gilligan）在船失事前是大副，和船长是好朋友。他的招牌打扮是红色衬衣，灰色裤子，白色海军帽。盖里甘作为一个著名的喜剧人物，已经成为美国20世纪流行文化的重要象征。

(4) 瑟斯顿·豪威尔三世（Thurston Howell III）是海难中流落到孤岛的另一位人物，他是富有的新英格兰人形象。他的妻子是拉薇（Lovey）。

(5) 这里的对应关系是：莎斯塔—金吉尔（都是希望成为电影明星的漂亮女孩），多克—盖里甘（喜欢前者），乌尔夫曼—瑟斯顿·豪威尔三世（富豪，与第一组女孩有染），斯隆·乌尔夫曼—拉薇（富豪妻子，婚姻名存实亡）。

(6) 瓦拉仙（Varathane）是一种木材着色料的品牌。

(7) 夏洛特阿马里亚（Charlotte Amalie）是维尔京群岛的首府和最大城市。

(8) 鹬鸟（snipe）是一种长15.5英尺的小型竞赛帆船，可乘坐两人。

(9) 利多（Lido）是一种家用游艇品牌，一般可以坐六人，也可以用来竞赛。

(10) 日间型游艇（day sailer）指的是体积较小的游艇，虽然也有用于休息的船舱，但一般不适合夜间睡觉用。

(11) 托马斯·阿诺德，作者笔误，应为乔瑟夫·阿诺德（Joseph Arnould），是英国法官和作家，著有《海洋保险法》（1848）。

(12) 西奥菲勒斯·帕森斯（Theophilus Parsons）是哈佛法学院教授，曾著有《论海洋保险法和共同海损》（1868）。

(13) 卢奥（Luau）：用嫩芋叶和章鱼或鸡加椰子酱烹制成的一种菜。

(14) 小兄弟（l'il buddy）：《盖里甘的岛》中主人公盖里甘的绰号。

(15) 铁蝴蝶（Iron Butterfly）：最早的重金属乐队，1967年成立于洛杉矶。

(16) 伊尔·托罗瓦妥（Eel Trovatore）：作者杜撰的菜名，刚好与威尔第的著名歌剧《游吟诗人》（Il Trovatore）谐音。

(17) 指的是1917年发生在加拿大哈利法克斯市的著名事故，当时一艘满载炸药的法国货船撞上了挪威船只，引起剧烈爆炸，导致了三千多人死亡。这也是历史上最大伤亡的人为事故。

(18) 蓝鼻子（Bluenose）是20世纪加拿大新斯科舍省的一艘著名帆船，1921年下水，竞赛和捕鱼成绩优异，后成为该省的象征物。

(19) 帕皮提（Papeete）：南太平洋法属波利尼西亚首府。

(20) 《共党密探》（Commie Confidential）：显然是用来调侃美国50年代极右麦卡锡主义的杜撰电影名。

(21) 此处的“船长”和“三小时之旅”均出自《盖里甘的岛》。

(22) 蓝色喝彩（Blue Cheer）：六七十年代成立于旧金山的一支迷幻乐队，是重金属摇滚乐重要的先驱之一。

(23) 猪湾（Bay of Pigs）：指的是1961年美国中央情报局协助在美国的古巴逃亡者在猪湾登陆，向古巴革命政府发动进攻。这次军事行动最后以惨败而告终。

(24) 祖奇（Zucky's）：位于加州圣莫尼卡的一家著名餐厅。

(25) 切奇和庄（Cheech and Chong）是美国70年代著名的喜剧二人组合，成员为Cheech Marin和Tommy Chong，以模仿吸毒的嬉皮士而闻名。

(26) 丸子·琼斯（matzo-ball jones）：可能戏指切奇和庄的1973年发行的一张谐曲专辑Los Cochinos（猪）中的那首“Basketball Jones”。

(27) 《威尔比医生》（Marcus Welby，M.D.）是70年代美国最受欢迎的医务剧，以圣莫尼卡为故事背景。史蒂夫·克利是该剧中的一个虚构人物。

(28) 蒂梅丘拉（Temecula）：加州地名。

(29) 疯狂猫咪（Krazy Kat）是乔治·赫利曼1913年至1944年在美国报纸上连载的卡通漫画，里面有三个角色：疯狂猫咪、老鼠伊戈纳慈（Ignatz）和大狗警长帕普（Pupp）。疯狂猫咪暗恋老鼠伊戈纳慈，却每每受到老鼠的捉弄，而帕普喜欢多管闲事，总是把调皮的老鼠抓到监狱里。

(30) 菲利普·马洛（Philip Marlowe）是通俗小说作家雷蒙德·钱德勒（Raymond Chandler）笔下的著名侦探，钱德勒的小说大部分都是以洛杉矶为背景，品钦的这部小说也被认为是在戏仿钱德勒的风格。

(31) 山姆·斯贝德（Sam Spade）是达希尔·哈米特（Dashiell Hammett）的侦探小说《马耳他黑鹰》里的主人公，也是位侦探。

(32) 约翰尼·斯塔卡托（Johnny Staccato）：NBC在1959年至1960年播出的一部同名侦探剧里的主人公。

(33) 史蒂夫·麦加利特（Steve McGarrett）：1968年到1980年播出的警察题材电视剧《夏威夷5-O特勤组》里面的主人公，非常善于和各种犯罪集团和国际间谍打交道。

(34) 莫哈韦沙漠（Mojave）：位于加利福尼亚的西南部。

(35) 罗恩代尔（Lawndale）：洛杉矶地名。

(36) 圣·弗利普（St. Flip）是一个绰号，其中flip在英文里是翻转的意思，暗指此人的冲浪技术了得。

(37) 半月湾（Half Moon Bay）：位于加州的圣马特奥县。

(38) 马沃里克（Maverick）：原意是无畜主烙印的小动物（多指小牛），这里特指北加州海岸上的一种特大浪。

(39) 巴哈（Baja）：位于墨西哥的西北部。

(40) 加利利海（Sea of Galilee）：位于戈兰高地附近，是以色列最大的淡水湖。

(41) “行走在水上”是《福音书》中提到的耶稣所显现的奇迹之一，见《约翰福音》、《马可福音》和《马太福音》。另外，这一奇迹就是发生在加利利海。

(42) 品钦这里很可能指的是美国最著名的冲浪手杰夫·克拉克（Jeff Clark，1957— ），他曾在1975年成功地孤身一人征服过“马沃里克”巨浪，并在此后15年时间里独来独往。直到90年代，他的壮举才被冲浪界知晓。

(43) “沙发力”（Surfaris）是美国六七十年代著名的冲浪乐队，经典歌曲是《抹掉》（Wipe Out），里面有非常夸张的笑声。

(44) 《多特》（Dot）和《得卡》（Decca）都是专辑名称，均收录了《抹掉》这首歌。

(45) 利莫里亚（Lemuria）：传说中沉入印度洋海底的一块大陆。值得注意的是，女主人公Shasta的名字可指一座山名，即北加州的Shasta山，有传闻说这座山正是利莫里亚沉没后的遗留部分。

(46) 阿比·霍夫曼（Abbie Hoffman）是美国60年代反战运动时著名的激进主义分子，曾创立“青年国际党”，鼓吹年轻人造反。

(47) 电子梅干（Electric Prunes）是美国60年代成立的实验迷幻乐队。

(48) 查理（Charlie）：美军在越战期间给越共起的绰号。

(49) 摩托古奇（Moto Guzzi）是经典的意大利摩托车品牌。

(50) 巴斯托（Barstow）：位于加利福尼亚东南部，洛杉矶东北部的一座城市。

(51) 埃尔塞贡多（El Segundo）：一个洛杉矶县的城市，在圣莫尼卡海湾上。

(52) 拉古纳峡谷（Laguna Canyon）：位于加州圣华金山附近。

(53) 奥斯利（Owsley Stanley）：著名的迷幻药制造者，他是世界上第一个提炼出高纯度LSD的人。在1966年加州宣布LSD为违禁药品之后，他和同伙曾把地下制药厂搬到丹佛。奥斯利在60年代中期发明的这种高纯度迷幻药在旧金山地区非常流行，而且价格极其低廉（甚至免费发放），是60年代美国嬉皮运动出现的重要推动力。

(54) 瓦胡岛（Oahu）：在太平洋中北部，夏威夷群岛的主岛。

(55) 查理·曼森在1970年1月受审，原判处死刑，但是1972年加州法庭决定废除死刑，所以他被改判终身监禁。目前，曼森依然在监狱里服刑。

(56) 小提姆（Tiny Tim）：原名Herbert Khaury（1932—1996），美国歌手和四弦琴演奏家。

八

斯隆·乌尔夫曼交给多克的那张银行储蓄单来自奥哈伊的林地储蓄信贷协会。根据里特姨妈的说法，它是米奇控股的众多储蓄信贷协会 (1) 之一。

“他们的顾客呢？你觉得他们是什么类型的人？”

“大部分都是个体私宅业主，我们这一行的人管他们叫‘笨蛋’。”里特姨妈说道。

“那贷款呢——有没有不同寻常之处？”

“农场主，本地承包商，也许偶尔还有几个蔷薇十字会员 (2) 和通神论者 (3) ——噢，当然，还有克里斯基罗顿，这个公司建了不少房子，也做景观设计，最近还搞室内装潢，很俗气，但是收费高。”

多克的脑袋就像一个立体铜锣被小锤子敲了一下，突然想起了他在斯隆家中看到的照片，上面就有这样一个模糊的外语单词。“怎么拼这个词，是什么来头？”

“桌子上就摆着他们的宣传册，我找找，记得就在前寒武纪层这一块……哈哈，在这里：‘位于景色秀丽的奥哈伊山谷，克里斯基罗顿研究所，这个名字来自古代印第安单词中的‘宁静’，它为您带来静谧，实现与地球的和谐，倾力照料那些在六七十年代这种史无前例的生活压力下出现情绪危机的人们。’”

“听上去确实像一所高级精神病院，对吧？”

“这些照片不会给你太多线索的，拍这些时镜头上都抹了油，就像一些色情杂志。这里倒是有个电话号码。”多克抄了下来。她又说道：“顺便提句，给你妈打电话。”

“哦，见鬼。出什么事了吗？”

“你有一个半星期没给她电话了。就是因为这事。”

“我得工作啊。”

“好吧，最近他们认为你在贩毒。我必须说，是我这么感觉的。”

“是吗？他们觉得吉尔罗伊 (4) 才算在过日子，是个什么运营经理来着，为他们生了孙子，还有房产之类的，这是可以理解的，对吧？而我就应该是那种缉毒警察时刻盯梢的人。”

“多克，你这是在和唱诗班布道。在我学会说话之前，我就想着离开那地方。他们会看见我以每分钟一英里的速度踩着粉红的小童车穿过甜菜地，然后我一边尖叫一边被拽回来。孩子，关于圣华金我懂得比你多。再说一次，伊尔米娜说她想念你的声音。”

“我会打给她的。”

“她也同意我的看法，认为你应该去看看帕科伊玛那块两英亩的地。”

“拜托，我可不去。”

“还在市场上出售呢，多克。就像我们这行说的那样，趁着年轻，搞块地吧。”

利奥·斯波特罗和伊尔米娜·布瑞兹是1934年在世界上最大的拉米纸牌 (5) 户外赛上相遇的。这个比赛每年在里彭 (6) 举行一次。利奥在拿她丢出来的牌时，说了一句：“现在，你确定你不想要了吗？”按照伊尔米娜的说法，当她把目光从牌上移开与他对视时，她就无比确定她想要的是什么。她那个时候还住在家里带学生，而利奥在酒厂有份很好的工作。这家酒厂在西海岸有一个拳头产品，名字叫做“午夜特酿”。每次利奥刚一露头，伊尔米娜的父亲就会用W·C·费尔兹 (7) 的惯用腔调说话——“啊？酒鬼的朋——朋——友……是是的……”利奥开始明白这是怎么回事，于是每次过来接伊尔米娜出去约会时，都会带点酒过来。很快，他未来的岳父就用利奥的公司折扣价，整箱地买这东西。多克第一次喝的酒就是“午夜特酿”，这是祖父布瑞兹在单独带孙子时的心得。

多克呆在家里收看76人队和雄鹿队的东区半决赛 (8) ，其实主要是为了看卡里姆·阿卜杜尔-贾巴尔，当此人还叫“路易斯·阿尔辛多”的时候，多克就已经崇拜这个球星了。在比赛的暂停间隙，他意识到下面的街上有人在喊他名字。起初他以为是里特姨妈，以为她偷偷决定要以他的名义把这个地方卖出去，所以带山下的夫妇看房子，而里特姨妈之所以要挑这种不方便的时间，是因为这种客户很讨人嫌。等到他走到窗户那一看，才明白自己是被一个很像的声音弄得搞混了。原来是他的妈妈伊尔米娜站在街上，不知怎么搞的，居然和楼下的艾迪聊得正欢。她抬

起头看见了多克，然后开始高兴地挥手。

“拉里！拉里！”在她身后是一辆1969年产的奥兹莫比尔 (9) ，和路边泊好的车并行停着。多克可以模糊地辨认出他的父亲利奥，身子探出车窗外，嘴里咬着一根廉价的雪茄，烟头明暗起伏。多克这时想象自己正凭栏站在一艘很古老的远洋客轮上，船驶出了圣佩德罗，理想的目的地是夏威夷，但如果去圣莫尼卡的话也不错。他也挥了一下手。“妈妈！爸爸！上来啊！”他急忙把窗户都打开，然后把电扇转起来，虽然大麻的烟味早就已经侵入地毯、沙发和天鹅绒画，现在做这些已经为时太晚。

“我该去哪里停车？”利奥喊道。

问得不错。关于在戈蒂塔海滩停车，人们说的最中听的话，也是“没个准样”。规章制度莫名其妙隔了一条街（经常是一个空位）就会变个样，应该是某些无政府主义坏蛋设计的，目的就是要激怒司机，让他们迟早有天会聚集起来暴动，去攻击市政府的办公室。“马上下来。”多克说。

“你能收拾一下头发吗？”伊尔米娜见面就说道。

“等我照镜子时就弄，妈。”他这时已经抱住她了，虽然母亲并不是特别反感被这么一个长头发的嬉皮怪物在公开场合拥抱亲吻。“嗨，爸，”多克溜进前座，“比奇弗兰特大街那边可能有空位。希望我们不要跑到去雷东多的半路上找泊车位。”

这时，楼下的艾迪说话了：“喔，这是你的家人啊，太酷了。”

“你们男的去停车，”伊尔米娜说，“我就和拉里的邻居在这里呆会。”

“楼上的门开着，”多克迅速回想了一下他所知道的艾迪的刑事记录，包括那个传言，“别跟此人一道进厨房，你就没事。”

“那是67年的事了，”艾迪抗议说，“所有的指控都撤销了。”

“我的天。”伊尔米娜说道。

当然，只花了五分钟，多克和利奥就在山下很幸运地找到个地方，至少到午夜前都能停在那里。他们回来时发现艾迪和伊尔米娜正在厨房，而艾迪正要打开最后一盒布朗尼蛋糕。

“噢——噢——噢。”多克晃了一下手指头。

家里还有啤酒和半袋“奇多脆”。山上斯里克开的那家海滨食杂店会一直营业到午夜，人们快用光的东西那里都有卖的。

伊尔米娜很快提到了莎斯塔·菲的话题。她就见过莎斯塔一次，但很快就喜欢上了这个女孩。“我总是希望……哦，你知道的……”

“别管孩子的事吧。”利奥嘟哝道。

多克意识到楼下的艾迪瞥了他一眼。这个人过去只能透过天花板来偷听。

“她有她自己的事业，”伊尔米娜继续说道，“很难，但有时候你必须让女孩追寻自己的梦想。当年在曼特卡附近的确有一户叫赫本华兹的人家。他们中有些人在内战的时候搬到南边来，在军工厂里上班。她应该和他们是亲戚。”

“如果见到她，我会问的。”多克说。

后楼梯传来了脚步声，从厨房那边进来的是斯科特·欧弗。“嗨，利奥姨父，伊尔米娜姨妈。妈妈说你们从北部开车过来了。”

“我们吃晚饭时没看见你。”伊尔米娜说。

“我得去张罗一场演出。你会在这里呆段日子的，对吧？”

利奥和伊尔米娜住在苏珀威达大街的天勾 (10) 旅馆，那个旅馆做了不少机场的生意，里面整天住满了失眠者、走投无路的人，当然偶尔还会有经过认证的僵尸 (11) 。“那些人在走廊里荡来荡去，”伊尔米娜说，“有穿着公务西装的男人，穿着晚礼服的女人，有穿着内衣裤的，有时还有赤身裸体的。有踉跄着到处找自己父母的小娃娃，有喝醉的，有吸毒的，有警察，有救护车技工。打扫房间的推车太多了，结果都堵在一起，人们要想去什么地方，还得进到推车里。洛杉矶整个城市都集中在那里了，距离机场只有五分钟的车程。”

“电视怎么样？”楼下的艾迪想知道。

“有些频道里的电影库挺操蛋的，”伊尔米娜说，“昨天放了一部，结果我没睡着。我看了以后，怕得睡不着觉。你看过1947年的那部《黑水仙》吗？”

艾迪就读于南加州的一个电影研究生班，他尖叫了一声，表明自己

看过。他正在写博士论文，题目是“从冷面到魔鬼——论电影中眼线笔作为潜台词的运用”，现在刚好在写《黑水仙》里面的凯瑟琳·拜伦，她是一个精神错乱的修女，穿着便装出现，眼睛上化的妆足够观众做上一年的噩梦。

“我希望你能把男的也写进去，”伊尔米娜说，“所有那些德国默片，像《卡里加里》中的康拉德·韦特，《大都市》里的克莱恩·罗格——”

“——当然，由于正色胶片 (12) 的库存需求，这个事有点复杂——”

哦，天。多克走到厨房里去翻查东西，他隐约记得那里可能有一箱没有打开的啤酒。很快利奥也探头进来了。

“我知道肯定在什么地方。”多克困惑地高声说道。

“也许你能告诉我这事是不是蹊跷，”利奥说，“我们昨晚在旅馆接到了一个奇怪的电话，有个人在电话那头开始尖叫。起初我听像是中国话。我一个字都听不懂。最后我终于听明白了：‘我们知道你在哪里。小心点。’然后他们就挂了。”

多克体内又出现了那种抽搐。“你们住店时登记的什么名字？”

“我们通常的名字啊。”但是利奥开始脸红了。

“爸，这可能很重要。”

“好吧，但你得理解我们，这是我和你妈养成的习惯，我们周末在99号公路不同的旅店住宿，都用的是假名。我们假装成各自有了家室的人，是出来偷偷幽会的。我不想逗你玩，但这样做很有趣。就像那些嬉皮士说的，只要能爽就行，对吧？”

“所以前台并不知道你们的姓氏是斯波特罗。”

利奥冲他迟疑地笑了一下，这是父亲用来对付儿子不满的那种微笑。“我喜欢用弗兰克·钱伯斯。你知道，这个名字来自《邮差总按两遍铃》 (13) 。你妈妈用的是科拉·史密斯，如果有人问起的话。不过看在老天爷的分上，别告诉她是我说的。”

“所以是电话打错了。”多克看到了那箱啤酒，它一直就在自己眼皮底下。他拿出几罐放到冰箱里，希望自己别忘了这事，因为这样易拉罐就不会像过去那样炸开。“爸爸，你们两个太让我吃惊了。”他抱了一下

利奥，时间长得有点令人尴尬。

“这是什么意思？”利奥说，“你在笑话我们？”

“不是，不是……我笑是因为我也喜欢用同样的名字。”

“啊，你肯定是从我那里学去的。”

后来，大概在凌晨三四点，那个孤独的时间，多克居然忘记了自己释然的感觉，只记得曾经有多么害怕。为什么他会自然而然地设想有人能轻而易举地找到他父母，并且加害他们呢？出现这种情况时，答案多半是“你正在臆想”。但是干他这一行，妄想症是一种工具，能够引导你看到可能原先无法看到的方向。他感觉到远处有人捎来了一些讯息，如果不是痴人疯语，对方至少在动机上来者不善。深更半夜（不管在天勾旅馆是几点）传来的中国人的声音，这到底意味着什么呢？

第二天早上，多克在等咖啡滤出来，正好瞥出窗外看见了索恩乔·史密拉克思，他坐在自己那款海滩小镇的经典座驾上——栗红色的福特289“野马”。这车用的是黑色塑料内饰，排气管发出缓慢低沉的震动声，正试着给小巷车道腾出点空间。“索恩乔！上来啊，喝点咖啡。”

索恩乔两级一跨地上了楼梯，站在门廊那喘着粗气，手里拿着一个公文包。“不知道你起来了。”

“我也是。发生什么事了？”

在过去二十四小时，索恩乔和一帮联邦调查局的人坐船出海，探访了据信是金獠牙抛过货物的海域地点。他们坐的船装修得华丽俗气，是司法部名下的财产。潜水员先下去察看，然后伴着海面上晃动的灯光，运上来一箱箱东西，里面装满了压缩包装的一捆捆美国钞票。这些钱可能就是库奇和华金帮着金发-桑四处在找的。只是，在打开集装箱时，大家都很惊讶地发现钞票上没有通常那些显赫人物的头像，像华盛顿、林肯、富兰克林等。相反，无论多大面值，这些钞票上似乎都印着尼克松　的脸。联邦政府的联合行动小组懵了，怀疑这一船的人是不是集体出现了幻觉。尼克松瞪大眼睛注视着肖像椭圆边框之外的远处，几乎吓得掉了魂，他的目光涣散而怪异，似乎他本人一直在嗑某种新式的亚洲迷幻药。

根据索恩乔的情报来源，中央情报局有段时间经常把尼克松的脸印在北越的假钞上，然后在对北方的例行空袭时把这些假钞抛几百万下

去，作为破坏敌人货币稳定的手段之一。但是在美国钞票上印尼克松，这可不太好解释，而且有时也难以理解。

“这是什么？中情局又搞这种事？这都是废纸。”

“你不想要？那我拿着。”

“你拿它们做什么用？”

“在被人发现之前先花出去一捆。”

有人认为这是中共的恶搞，目的是扰乱美元体系。这种雕版工艺实在是太精妙了，所以它一定出自邪恶的东方。按照另一些人的意见，这些东西是目前在东南亚使用的临时货币，而且已经流通一阵子了，甚至在美国本土也是可以用的。

“别忘了，这种东西对于收藏界很有价值。”

“恐怕对我来说，这太古怪了。”

“而且你想想，”索恩乔过了会又对多克说道，“从法律上说，只有亡者的照片才能出现在美国货币上。所以，在任何可以合法使用这种钱的地方，尼克松就得是个死人，对吧？所以我想，这也许是某人施的一种交感魔法，目的是想看着尼克松挂掉。”

“这样一来肯定就好查了，索恩乔。我能拿点这东西吗？”

“嘿，想拿就拿，然后去狂买一通。看见我穿的这双鞋子了吧？还记得1962年那部《诺博士》 (14) 中诺博士穿的白色路夫鞋吧？是的！正是那一双！我就是用一张印着尼克松的二十元，在好莱坞大道上买的鞋——没有人仔细看，没事的，太奇怪了。嘿！我的肥皂剧要开始了，你不介意吧？”他径直走到电视前。

索恩乔是日间剧集《通往他心脏的道路》的忠实观众。本周——他有空的时候，就向多克介绍最新剧情——希瑟已经向艾里斯吐露了她对肉馅糕的怀疑，包括朱利安在给辣椒瓶调包中起到的作用。当然，艾里斯并不十分惊讶，在她嫁给朱利安的这些年里，他们一直是轮流下厨房，所以在这些有争议的支出中，还有几百笔厨房账目没有结清。与此同时，维姬和史蒂芬还在讨论在数周前叫批萨外卖时是谁欠谁五美元，有只叫尤金的狗在此事中是一个关键因素。

利用广告的间隙，多克跑到厕所去嘘嘘，这时他听见索恩乔对着电

视机尖叫起来。他回去时发现他的律师正将鼻子从屏幕上撤回来。

“没事吧？”

“啊……”索恩乔瘫倒在沙发上，“该死的‘金枪鱼’查理[15]，哥们！”

“啥？”

“原本是个想攀附高枝的天真势利鬼，戴着名牌墨镜和贝雷帽，迫切地想显示自己的良好品味，只是他有阅读障碍，总是把‘好品味’和‘好味道’搞混淆。不过这不是最糟糕的！还有更可怕的！查理有一种强迫性的死亡欲望！是的，他希望　　自己被抓住，然后经过处理放进罐子里，不是任何罐子都可以，你知道吧，必须得是‘星琪’牌的！自杀式的品牌忠诚，这是资本主义消费的深刻寓言，要让他们高兴，就必须把我们一网打尽，然后剁碎包装，摆到美国超市的货架上，而潜意识里最可怕的事情是，我们居然想让他们这样对待我们……”

“索恩乔，天啊，这也……”

“这是我想的一个事情。还有另一个事情。为什么我们有‘海洋鸡肉’[16]，但是却没有‘田园金枪鱼’？”

“呃……”多克真的开始想这个问题了。

“而且别忘了，”索恩乔继续严肃地提醒他，“查理·曼森和越共也　都叫‘查理’。”

当电视剧结束时，索恩乔说道：“你最近怎么样，多克？又要被捕了吧？”

“现在比格福特在跟踪我，我随时可能给你打电话。”

“哦，我几乎忘记了。那个金獠牙，对吧。在这艘船扬帆出海前，好像有人给它买了份海事保险，只保这一次出航，也就是你前任马子应该搭的那次。登记的受益人是比弗利山的金獠牙公司。”

“假如这艘船沉没了，他们就会拿很多钱？”

“对。”

如果这是一次骗保欺诈会怎么样？也许莎斯塔还能及时上岸，跑到某个岛上。在那里，她也许可以从礁湖上抓一些美味的小鱼，拿芒果、辣椒和椰子丝当配料做鱼吃。也许她睡在沙滩上看星星，那种景色是烟雾笼罩下的洛杉矶人根本想象不到的。也许她正学着划带舷外浮架的独

木舟在岛屿间穿梭，学着观察洋流和风向，学着像小鸟一样感应磁场。也许金獠牙正向着自己的命运驶去，带着那些找不到彼岸的人，让他们陷入充满着罪恶、冷漠、辱骂和绝望的深渊，因为他们需要这些来更好地成为他们自己。不管他们是谁。也许莎斯塔已经逃离了这一切。也许她是安全的。

那天晚上，多克去了佩妮的住处，他在沙发上看当天的体育集锦时睡了过去。等醒来的时候，天已经黑了很久。他看见电视上有一张脸，原来正是尼克松。“总有一些牢骚满腹的人会说，这是法西斯主义。我的美国同胞们，如果这种法西斯主义是为了自由呢？我 ……会 ……喜欢 ……它 ！”在一个巨大的房间里挤满了尼克松的支持者，他们爆发出雷鸣般的掌声，有些人还举着条幅，上面非常专业地印着同样的短语。多克坐了起来，眨着眼睛，在电视的亮光下摸他的藏货，最后找到半根大麻烟，然后点上。

让他吃惊的是，尼克松此刻脸上极度兴奋的表情和他从索恩乔那里搞到的二十元假币一模一样。他从钱包里摸出一张察看了一下，终于确认了。是的，这两个尼克松就像是一个模子里造出来的！

“让我想想，”多克吸了一口烟，然后思考起来。同样的一张尼克松脸，居然跑到了电视上，可它已经　在好几个月之前就印出来，放在几百万（也许是几十亿）的伪钞上流通了……这怎么可能？除非……当然，只可能是时空旅行……某个中情局的制版家正在　一个遥远的绝密作坊里忙碌，将尼克松在电视上的形象复制下来，之后再把这个复制图塞进一个隐蔽的邮箱 [17] ，这个邮箱应该位于发电厂的变电站附近，所以他们可以偷来需要的电能用于传输信息，利用时空旅行发回到过去 [18] 。这里偷用的电量就分摊到每个人的电费上。事实上，你也许还可以买一种“时间扭曲险 ”，以防止这些信息随着未知的能量奔涌，发到广袤时间的错误方位……

“我就知道这里有什么味道。算你走运，我明天不用上班。”佩妮斜眼说道。她光着大腿，穿着多克的“珍珠猪” [19] T恤。

“这根烟把你弄醒了？对不起，佩，给——”他与其说是递给她一个真的烟夹，还不如说是表示友好。

“不是，是那些尖叫。你在看什么啊？听上去像是一部希特勒纪录片。”

“尼克松。我想这是实况直播，在洛杉矶某个地方。”

“可能是世纪广场。”这个猜测很快被报道此事的新闻记者所证实——尼克松似乎是一时兴起，跑到了这家富丽堂皇的西区酒店，向一群共和党激进分子发表讲话。这些人管自己叫“加州警戒者”。当切换到现场观众的特写镜头时，能看到部分人似乎有点失控了。这种集会通常都会出现这种情形，但其他人就不是那么感情外露，至少在多克看来，这些人不那么害怕。他们站在人群中的各个战略位置，穿着相同的西装和领带，式样都很土气，似乎根本没有在听尼克松本人说什么。

“我认为他们不是特工，”佩妮挨着多克坐在沙发上，“首先不够帅。更像是私人雇的。”

“他们在等着什么——哈，看！开始了。”似乎是有心灵感应一般，这些机器人般的私家侦探同时开始行动，开始向一位听众围过去。这个听众头发很长，怒目圆睁，穿着迷幻风格的尼赫鲁衬衣和喇叭裤，他正在喊叫：“嘿，尼克松！嘿，你这个鸡巴玩意！我操！你知道吧，嘿，我还要操斯皮罗 (20) ！操第一家庭的所有人！操你的狗！有人知道这狗叫什么吗？不管这些了——操这个狗！操你们所有人！”他开始发疯般狂笑，这时安全人员抓住了他，开始把他从人群里拖出去。很多人恼怒地瞪着他，嘴上愤愤不平地叫骂。“最好带他去看看嬉皮诊所。”尼克松幽默地建议道。

“这是在给革命青年抹黑。”在多克看来就是这么回事。他开始卷另一根大麻烟。

“而且这也会引发关于第一修正案 (21) 的争议，”佩妮朝着电视倾近，“但还是有些……”

“是吗？在我看，这些是典型的共和党人啊。”

“不。我的意思是——看，这是特写镜头。那个人不是什么嬉皮士，看他。他是鸡崽啊！”

或者换而言之，此人正是科伊·哈林根。多克意识到这一点的时候，浑身一震。他花了半口烟的时间才决定不要把这个秘密和佩妮分享。“你的朋友？”他假装问道。

“所有人都认识他——如果他不是在司法大厦那边晃荡，肯定就是去‘玻璃屋’了。”

“告密的？”

“是‘线人’，拜托。他大部分时候是为红色分队 (22) 和P-DID (23) 工作。”

“谁？”

“公众骚乱情报科的缩写。没听过吗？”

“这个……为什么他要冲着尼克松那样大喊大叫？”

“天啊，多克，这样的话，他们又要拿臆想症来搞你了。就算是私家侦探也不能那么天真吧。”

“好吧，他的衣着也许搭配得有点过分，但这意味着什么陷阱吗？”

她苦口婆心地叹了口气。“可是他这下上了电视啊，这立刻就具有广泛的说服力了。警察可以把他安插到他们想要的任何团体去。”

“你们这些人又在看《卧底侦缉队》吧？这个剧给了你们这些炒冷饭的点子。嘿，我有没有告诉过你，比格福特那天说要给我找个工作。”

“比格福特总是这么狡猾。他一定是在你性格中找到了某种特质……比如背叛的特质？”

“少来，佩妮。她那时候才十六岁，就做贩毒生意。我只是试着帮她摆脱那种犯罪生涯。你要多久才会——”

“天啊，多克，我真不知道你为什么总是这样为这件事狡辩。你没有理由感到愧疚。难道不是吗？”

“好吧，这是我自己想做的——和一个地区助理检察官讨论罪行。”

“——身份已确定，”电视里宣布说，佩妮走上前去，把音量调大，“他叫里克·多佩尔 (24)，是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的辍学生，无业。”

“我认为不是，”佩妮嘟囔道，“他是鸡崽。”

该死。多克默不作声地诅咒道。他不是那个复活的次中音萨克斯手才怪呢。

---

(1) 储蓄信贷协会（Savings and Loan Association，简称S&L）是美国民间金融机构，从80年代开始，成为房地产开发商的重要融资来源。他们通常作为开

发商的合资方，从项目最初就开始介入。但自从80年代后期S&L危机之后，其作用就被大大削弱，目前S&L在开发商融资市场上所占份额已很小。新的法规已经不再允许S&L与开发商合资，其业务主要集中在住房贷款方面。

(2) 蔷薇十字会员（Rosicrucian）：尤指古玫瑰十字秘教和玫瑰十字会等国际性组织的成员，他们致力于研究神秘的、哲学的和宗教的教义并把这些教义应用到现代生活中去。

(3) 通神论者（Theosophist）：通神论的信徒，这个宗教组织认为世界上所有宗教都启示了一定意义上的神圣意义。这个组织的美国总部在奥哈伊。

(4) 吉尔罗伊是多克的兄弟。

(5) 拉米纸牌（rummy）：有各种玩法的一种纸牌游戏，目的是形成三个或三个以上的同等数字或花色的牌。

(6) 里彭（Ripon）是位于英国北约克郡的一个城市。

(7) W·C·费尔兹（W. C. Fields，1880—1946）：美国著名的喜剧演员，以扮演自私的酒鬼而出名。

(8) 东区半决赛：按照NBA的赛制，可以确定小说现在的叙述时间为3月30日。

(9) 奥兹莫比尔（Oldsmobile）：美国产的一款轿车名。

(10) 天勾（Skyhook）是多克喜欢的NBA球星贾巴尔的招牌式投篮方式。

(11) 僵尸（zombie）：美国青年喜欢在特定时候打扮成僵尸，并形成了一种僵尸文化。要想获得专业认证，还需要参加至少一次僵尸培训班。美国一些大城市在十月份会有僵尸游行。

(12) 正色胶片（orthochromatic film）：对除了红色以外的颜色都敏感的一种胶片，在全色片发明之前，正色片曾被广泛应用，但今天只用于特殊目的。它能对紫外辐射及蓝光和绿光感光，也能在暗室安全灯（一般为红色）光下洗印加工。

(13) 《邮差总按两遍铃》（The Postman Always Rings Twice）：美国作家詹姆斯·M·凯恩创作于1934年的长篇小说，其中弗兰克和科拉偷情，并合谋杀死了科拉的丈夫。

(14) 《诺博士》（Dr. No）是第一部007电影，于1962年10月首映，国内翻译为《铁金刚勇破神秘岛》。

(15) “金枪鱼”查理（Charlie the Tuna）是美国星琪（StarKist）公司生产的金枪鱼罐头上的卡通吉祥物。

(16) “海洋鸡肉”（Chicken of the Sea）是泰国生产的一种金枪鱼罐头的品牌。

(17) 这种神秘的地下邮政体系会让读者想到品钦在早期小说《拍卖第四十九

批》中描述的那个W. A. S. T. E.。

(18) 此处品钦暗指自己上一本小说《反抗时间》（Against the Day）中提到的基于电能实现的时空旅行实验。这些怪诞的情节和发明家特斯拉的传奇经历有关。

(19) “珍珠猪”（Pears before Swine）：Tom Rapp于1965年在佛罗里达组建的一支迷幻民谣乐队，这个名字来自《圣经·马太福音》耶稣给彼德的警告——“也不要把你们的珍珠丢在猪前”。

(20) “斯皮罗”指的是尼克松的副总统斯皮罗·阿格纽（Spiro Agnew），曾任马里兰州州长。尼克松在水门事件上出了问题之后，阿格纽又因为马里兰州政府合同中收受贿赂而备受争议。所以福特临危受命，未经选举而接替，成为尼克松任内的第二个副总统。

(21) 美国第一宪法修正案中规定了公民具有言论和出版自由。

(22) 红色分队（Red Squad）：美国警察局中的特别情报部门，专门针对各种工运、无政府主义者和社会主义活动分子等。

(23) P-DID是Public Disorder Intelligence Division的缩写。和“红色分队”不同，这个机构名称是品钦杜撰的。

(24) 多佩尔（Doppel）：在德语中是double的意思，这里暗指哈林根的多重身份。

九

多克决定换上职业造型。他将头发向后扎成马尾辫，然后用发卡固定住。后来他才想起来，这个皮发卡是莎斯塔送给他的。他在辫子上戴了一顶黑色的老式软毡帽，然后把卡带式录音机挂在肩膀上。从镜子里看上去他还挺像那码事的。这个下午，他要假装成地下乐迷杂志《石头转盘》的音乐记者，去多班加拜访“冲浪板”乐队。丹尼斯扮成摄影师，也一起去。丹尼斯穿的T恤上有米开朗琪罗那幅壁画《亚当诞生》里的熟悉场景——上帝向亚当伸出手去，几乎就要触到对方——只是在这个版本中，上帝递过去的是一根点着的大麻烟。

去多班加的一路上，收音机正在放“超级冲浪”乐队的歌曲联播，居然都是不插播广告的，这倒是很奇怪的事。多克后来才意识到，那些愿意听完这些歌的人不可能属于广告商所了解的任何一类消费人群。这些东西就是音乐教师的梦魇——重叠的蓝调和弦，恐怖的单弦“音调”，绝望的人声效果。在这些变态白人疯狂发泄的间隙，如果电台那边心情好，会偶尔放点别的——“垃圾人”乐队唱的《管路》和《冲浪鸟》、“约翰尼和飓风”乐队的《竹》、“艾迪和做秀人”乐队的单曲、“贝尔·埃尔斯”乐队、“好莱坞撒克逊人”乐队，还有“奥林匹克”乐队。这些都是多克童年的挚爱，他从来都不会听腻的。

“他们什么时候会放《龙舌兰酒》？”丹尼斯总是嘀咕着。一直到他们开到“冲浪板”乐队租的大宅前，这首歌终于来了，西班牙式的曲风，加上弗拉门戈风格的翻滚鼓点；那些开低底盘轿车的西裔青年喜欢搞这种音乐，他们是冲浪者的死对头。“《龙舌兰酒》！”丹尼斯尖叫起来，这时他们的车刚好开进最后一个空余的停车位。

这幢房子原先属于四十年代一位颇受欢迎的南方佬演员，现在由某个唱片公司总裁（此人曾经当过贝斯手）租给“冲浪板”乐队住。根据某些时尚观察家的看法，这件事进一步证明了好莱坞的没落（如果不是全世界的话）。

两个分别叫波蒂和辛尼亚的女粉丝拿着花环（其实是爱珠），像夏威夷机场的姑娘们一样，走过来给多克和丹尼斯套在脖子上，然后带他们去参观这个地方。若换了个没啥好脾气的人，看到这里也许立刻就会想，哦，那些一夜暴富的人才会把住的地方搞成这种德性。但是多克认

为，这取决于你如何定义奢侈。因为工作需要，他这些年曾经去过洛杉矶的几处豪宅。很快他就发现，那些装修奢华的地方往往没有什么时尚感。基本上可以说，越有钱的人家装修越恶俗。虽然“冲浪板”乐队目前为止没怎么破坏这里的装潢，但当多克看到用夏威夷古董冲浪板做的咖啡桌时还是颇有疑虑，不过他后来又发现，只要把桌子脚卸下来，那东西就复原为一块可以用的冲浪板了。因为有些巧妙的拓宽设计，这里的很多衣柜都不仅仅是进入式的，甚至连车都可以开进去。衣柜里装满了来自过去和未来世界的戏服，很多都是从卡尔弗市搞来的，几个月前米高梅公司在那里搞过一次大规模的资产拍卖。比弗利山的朱根森食品店每天都会用卡车运来供二三十人吃的饭菜。这里还有专门用来吸毒的房间，里面有葛饰北斋那幅著名的《神奈川海边巨浪》 (1) 的巨型复制品，用玻璃丝做出来的三维效果，浪头从墙一直伸到天花板，再伸到对面墙上，制造出一块水沫遮蔽下的隐秘空间，当人置身其中时，头上永远高悬着那个魔鬼。虽然这不时会让参观者吓破胆，以至于连大麻都不敢抽，不过“冲浪板”乐队倒不会有事，他们不是在过去冲浪朋克的年代长大，那时的人把每一小点毒品都看得很重，对毒品永远都是那么贪婪。

从外面那个阳台可以看到峡谷对面的风景，穿着短裙子的长发美女在日光下四处走动，有的在照料种的大麻植物，有的推着餐车，里面的大盘子上尽是些吃的喝的，还有抽的东西。一些狗在跑来跑去，有的貌似平静，有的坐立不安。在过去的半个小时里，虽然你每次把一块普通的石头越扔越远，但它们都会给你把扔出去的石头捡回来。（“它嗑完药正爽着呢，哥们。”）不时会有人看不过眼，便和这些拿迷幻药喂狗然后寻开心的家伙争执起来。

多克无数次地想，在每一支这样的乐队背后，其实都有成百上千的其他乐队（就像他表弟的“啤酒”乐队），他们注定要寂寂无名，却信仰摇滚的不朽，并借此获得斗志。他们依靠的是毒品、勇气、兄弟姐妹之情和乐观精神。“冲浪板”乐队虽然保持了自己的和声整体，即两个传统的吉他手、贝斯手、鼓手，外加管乐，但成员方面经常换人，只有细心的音乐史学家才弄得清楚谁是谁，或谁曾经是哪个位置。不过这一点并不重要，因为乐队到目前为止已经差不多成为一个品牌，早已不是当年那群初玩冲浪的小毛头了。他们当年要么是血亲，要么就是姻亲，常常一伙人光着脚大摇大摆走进费尔法克斯的康托餐厅，整宿地吃着百吉饼，无所事事地呆着，唯恐和某个摇滚明星的保镖发生什么冲突。这家餐馆原本对嬉皮士很友好，但日子久了也越来越担心会惹来官司或保险

纠纷，所以就开始贴出告示，要求顾客必须穿鞋子。“冲浪板”乐队于是就跑到长滩一家文身店，在脚背和脚踝上文了凉鞋带。这种伎俩倒是骗了餐厅经理一阵子，但后来乐队又改到更西边的高级场所去玩。所以有那么几年，你可以通过观察他们脚上画的凉鞋来判断此人是不是乐队最早的成员。

约莫一周来，“冲浪板”乐队的座上宾包括“葡萄干布丁”，这是一支从英国过来访问的乐队，本地那些偏爱安静曲风的电台有时会播播他们的音乐。这个乐队常常在演出时沉默，据说人们以为这些乐手一齐犯了脑病，于是打电话叫救护车，可其实乐队只是在做全体休止。今天，他们穿着宽凸条纹灯芯绒外套，衣服颜色有点怪，是发亮的金褐色。他们精确的几何式发型看上去很夸张，是在东伦敦的科恩美容美发店里弄的。维达尔·沙宣曾经在那个店里实习过。每个星期，这些小伙子挤进一辆小巴士，拿到每周的大麻，然后被带到这里坐成一排。他们一边嬉笑着翻看《饶舌》和《女王》的过期杂志，一边被理发师剪成非对称的发型。上周，主唱实际上已经决定正式把自己改名为“不对称鲍勃”，因为在弄了三个小时的蘑菇毒品实验后，浴室的镜子显示他的脸实际上左右不同，表现了两种截然不同的人格。

“他们每个房间都装了电视！”丹尼斯激动地汇报道，“而且，你可以用这些遥控器来换频道，甚至不用离开沙发！”

多克看了一眼。这些控制盒是最近发明的，有钱人家才用得起。它们体积很大，做工粗糙，仿佛和苏联音响设备的设计同出一门。你需要用力触碰才能操作它们，有时候甚至得双手并用。按了以后，你就会感觉到它们嗡嗡响，因为里面用的是高频声波。这种设备会让屋子里大多数狗都发疯，除了米日纳。她是一只硬毛狗，岁数比较大，听力也不太好，放所有节目时她都能够耐心地躺在那里，等某个狗粮广告出现。大概她具有狗的第六感，每次当这个广告还差一分钟就要在电视上播出时，她就能感觉到。当广告播完后，她会把脑袋对着附近任何一个人，用力地点头。起初人们以为这表示她想吃晚饭或者至少吃点零食，但似乎她的举动更像是一种社交姿态，还附带台词——“挺不错的，是吧？”

此时的她正躺在一个房间里，灯没开，不知道里面有多大，但能闻到大麻和广藿香油的味道。她和几个“冲浪板”和“葡萄干布丁”乐队的人一起看《黑影》 (2) ，除此之外，还有一些随从。剩下的人都在屋里别的地方忙活，有的为了满足乐队成员的突发奇想而去做油炸奶油蛋糕，有的在用熨衣板相互熨头发以保持某种冥想造型，有的则在翻阅粉丝杂

志，并拿着多用小刀把所有提到冲浪乐对手的地方抠下来。

此时，这部关于科林斯家族传奇的电视剧正演到“平行时间”这段情节，它让全国观众都大惑不解，甚至连头脑清醒的人也是如此。然而，很多嗑药的人反而很容易跟上此处的情节。基本而言，就是由同样的演员分饰两角，但如果你入戏太深，就可能忘记这些人其实是演员。

过了一会，多克开始有点坐立不安，因为看电视的这帮人实在是太专注了。他觉得如果有人去把电视遥控器的关闭键按一下，那么这一房间如痴如醉的人肯定全都会受到脑部重创。很走运的是，他刚好坐在门口，所以就悄悄趁人不注意溜了出来。他在这里还没见过科伊·哈林根，估计现在正是去四处打探的好时机。

他开始在这所古老的大宅里四处游荡。太阳已经下山了，女粉丝们短暂地碰了个头，然后转入夜间模式。丹尼斯跑来跑去给女孩们拍照，就像一条追着公园鸽子咬的狗。女孩们不得不散开，嘴里发出不耐烦的嗔怪声。不时会有警卫模样的人在这里出现，四处检查。从楼上的窗户传来了“葡萄干布丁”键盘手斯梅德利的声音，他正在用Farfisa电子琴 (3) 做哈农键盘指法练习。这架电子琴是那种小的多合一款式，是“平克·弗洛伊德” (4) 乐队的理查德·怀特推荐他买的。自此，这个乐器就和他如影随形。他给它起名叫“菲奥纳”，有人看见他长时间地对着自己的电子琴说话。多克早些时候曾假装代表《石头转盘》去采访他，就问他和琴谈了些什么。

“哦，你希望会说些什么？无非是足球联赛、东南亚的战争、在哪可以搞到货之类的话题。”

“这个，菲奥纳喜欢不喜欢南加州呢？”

斯梅德利脸色阴沉了下来。“她什么都喜欢，除了妄想症，兄弟。”

“妄想症，真的吗？”

他把声音压得和耳语一样低。“这个房子——”正在这时，有个年轻家伙（可能是“冲浪板”乐队的一个巡演管理员，也可能不是）气冲冲地走了进来，抱臂靠墙，站在一旁听着。斯梅德利的眼珠猛转了几下，忙不迭地离开了。

但凡在这个城市当过私家侦探的，如果多年不碰迷幻药，肯定会获得一种超自然的感知力。事实上，多克刚跨过这里的门槛，就不禁注意到一种所谓的氛围。他在这里碰见的所有人都不是用礼节性的握手或微

笑和他打招呼，而是几乎千篇一律地问：“你混哪里的，哥们？”这个问句暗示了他们对所有无法归类并贴标签的人怀有严重的不适，甚至是恐惧。

最近这种事情发生得越来越频繁了。在大洛杉矶区，无忧无虑的年轻人以及幸福的瘾君子们跑到一起聚会，多克开始在人群中注意到一些年纪比较大的男子，他们有的在明处，有的在暗处，全都不苟言笑。多克觉得他们似曾相识，倒不一定是见过这些脸，而是熟悉他们那种狂妄的架势。他们不愿露出皮囊下真实的自我，这和那个年代参加迷幻派对的其他人不同，大家的目的只是找寻沉醉。他们就像那天在世纪广场的集会上拖走科伊·哈林根的保镖一样。多克认识这些人，他干这一行已经领教过很多了。他们出来收债，打断别人肋骨，炒别人鱿鱼，毫不客气地盯着任何可能带来威胁的事物。假如说这场为革命到来而做的迷梦注定要破碎，假如说这个毫无信仰的拜金世界注定要控制所有人的生活，并自认为有权去染指和猥亵大众，那么促成这一切的就是他们这种人，正是他们在任劳任怨地做着服务工作。

在所有聚众的场合——音乐会、和平集会、恋爱集会、嬉皮沙龙、搞怪大会，这里的，还有北部的、东部的，不管是哪里——是否都可能有那些秘密警察忙碌的身影？他们听命于一种贪得无厌而又心怀惧怕的古老力量，去管教人们的音乐、大众对权力的反抗，以及我们伟大或平庸的性欲？

“哇，”他大声地自言自语说，“我可不知道……”

这时他撞见了刚从洗手间出来的珍德。“天，怎么又是你？”

“和班比一起开车过来的——她听说‘葡萄干布丁’住在这里，所以我只能跟着过来，以防她捅出什么篓子。”

“她喜欢这些家伙？”

“她的墙上贴着‘葡萄干布丁’的黑光海报，床上铺着‘葡萄干布丁’的床单和枕套，穿着‘葡萄干布丁’的T恤，还有咖啡杯、纪念版的大麻烟夹。一天二十四小时，音响里放的都是‘葡萄干布丁’。你知道那个弹尤克里里琴 (5) 的英国人吗？叫乔治·佛姆比 (6) ？”

“当然。‘赫尔曼的隐士’乐队 (7) 翻唱过一首他的歌。”

“剩下的曲子都被这些家伙翻唱了。我对此倒是无所谓。‘葡萄干布丁’据说也喜欢搞一些奇怪的娱乐项目。我想，这才是吸引班比的主要

地方。”

“今天晚上没看见她啊。”

“哦，她已经和那个主音吉他手跑出去了。他们在去里奥卡里洛的路上，要去看什么板球比赛。”

“晚上看板球？”

“是啊。萨默塞特告诉她说这个就像是棒球。有灯光啥的。难道……哦，不！你认为他们是在合伙耍我？”

“这样吧，如果你需要我载你回去，就告诉我一声。假如有人问起我，你就说我是摇滚记者，好吗？”

“你？好吧，我会告诉他们你给帕特·布恩 (8) 做过封面专访。”

“哦，对了。你还记得那天晚上在亚洲风情俱乐部我和一个家伙聊过天吗？你有没有看见他在这里？”

“他在这里的某个地方。去楼上排练室看看吧。”

果然，多克在走廊晃悠时就听见了一个次中音萨克斯手正在练习《唐娜·里》 (9) 。他等到演奏间歇时才探头进屋去。

“你好！又是我！还记得你让我帮你跑腿的事吗？”

“等等。”科伊将大拇指朝角落里堆着的那些音响设备晃了一下，似乎它们里面有可能接了多余的线路 (10) 。他摇了下头：“再问一下，你看的是什么产品型号？”

多克继续说道：“你打听过一辆老式的大众汽车，上面有花、蓝鸟、心脏之类的玩意。”

“这正是我感兴趣的那款。不……”科伊停顿了一下，接着开始胡编乱造，“没有新的零配件这些东西吗？”

“据我所知没有。”

“能够合法上路吧？注册时不会有麻烦吧？”

“应该是。”

“谢谢你帮我调查清楚这些，你知道，我只是……怀疑人们做事情的方式。”

“当然。下次你需要我帮你检查什么车，随时告诉我。”

科伊沉默了一会。多克想走过去戳他一下。他脸上的表情是如此绝望，如此渴求，但又非常紧张，仿佛房子里有什么东西禁止他说话。多克想简单拥抱一下这个家伙，让他放下心来。但如果被一些好事者看见，可能会被怀疑，因为旧车买卖是不需要这么多情感的。“你有我的电话，对吧？”

“我会联系你的。”这时一群瘾君子跑进房间里来，他们中的任何一个都有可能是被派来监视科伊的。多克把眼睛望到远处，挤出一丝淡淡的微笑。等到他再看时，科伊已经没影了，不过也许还在房间里。

回到楼下时，一群人正在高兴地四处派发大麻。当人们点上烟开始吸的时候，多克便会过去问：“嘿，你猜猜这烟丝里面有什么？”

“不知道。”

“来嘛，猜一下。”

“迷幻药？”

“不是！就只有大麻！哈哈哈哈！”

他又跑到另一个人那里：“嘿，你认为我们抽的大麻烟里有什么？”

“我不知道……酶斯卡灵？”

“不是，什么都没有！纯大麻！哈哈哈哈！”

多克不停地这么玩着。有人猜剁碎了的魔幻香菇，有人猜天使粉，有人猜安非他命。都不是，就是大麻！哈哈哈哈！还没等多克意识到怎么回事，他已经被这种神秘的大麻搞得神志不清了。他恍惚中觉得，不只是科伊的生命迹象值得怀疑——肯定有人在整治“冲浪板”乐队，搞得他们不能进入另一个世界，因为多克非常确信这个乐队的所有人　都是僵尸 ，没死干净，充满污秽。“如果死干净了就好了吗？”丹尼斯不知从哪里钻了出来，疑惑地问道。

“而且，那个‘葡萄干布丁’——他们也是僵尸！更可怕的僵尸！”

“更可怕的？”

“英国　僵尸！看看他们，哥们。美国僵尸至少不会藏着掖着，当他们想去哪里，就会摇摆着走道，经常用第三种芭蕾姿势，然后就去了，念着‘呜哝哝……呜哝哝’，语调抑扬顿挫。可是英国僵尸大部分都能说

会道，他们用那些很长的单词，去哪都滑着步，有时你甚至看不见他们迈步子，就好像他们是在滑冰……”

正在这时，“葡萄干布丁”的贝斯手特雷弗·迈克纳特雷（绰号“闪亮迈克”）带着一脸坏笑，跟着个糊里糊涂的年轻女子走了进来，就是这种滑步的方式，从左边轻易滑到右边。

“你看看，你看看！”

“哦！”丹尼斯吓得赶紧跑掉，“我走了，兄弟！”

丹尼斯没能让多克找到什么现实的依靠，所以他现在开始变得越来越错乱了。可能和那个有添加成分的迷药（也可能没有加东西）有关。不管怎样，多克突然发现自己跑过了这个诡异老宅的走廊，身后是不明数目的食肉生物在尖叫……

他跑到那个超大厨房，差点又和丹尼斯撞了个满怀。丹尼斯正忙着劫掠冰箱和橱柜里的东西，在超市购物袋里装满了曲奇、冰冻糖果棒、“奇多脆”和其他顺手牵羊的零食。

“丹尼斯，快点，我们得跑路了。”

“你说这是咋回事，哥们。几分钟前我拍了张照片，结果他们都发疯一样地来抢我的相机。他们现在正找我，所以我想最好还是能拿就拿——”

“的确如此，我想我听见他们了。”多克抓住丹尼斯脖子上的爱珠，领着他从侧门走到楼下，“快点。”他们开始跑了起来，冲向他们泊车的地方。

“天啊，多克，你说过有免费的毒品，也许还会有妞，可你没说有僵尸啊。”

“丹尼斯，”多克上气不接下气地建议道，“快跑吧。”在经过一棵梧桐树时，有个吊在树枝上的人突然摔到了多克身上。此人正是惊慌失措的珍德。

“我算干什么的，‘船长’吗？”多克低头嘟哝道，“或是别的什么？”

“我真的需要你载我离开这里，”珍德说，“求求你了！”

他们很走运，多克的车就停在原来的地方。他们钻了进去，飞一般地顺着车道开走了。从反光镜里，多克看见几个长着白色獠牙的黑影窜

进一辆1949年款的“水星” [11] 木纹车，车的前端和分框的挡风玻璃看上去就像掠食野兽的嘴和无情的双眼。这辆车追着他们，里面的V-8发动机发出颤动的吼声，扬起的沙砾飞溅到道边。在峡谷的道路上，多克往左打了一个急转弯，差点就翻了车，车尾摆了好几次，最后才把车开稳，一路向马里布驶去。在那个年代，这儿的路并不是后来的那种多车道郊区公路，它更像是拿命开玩笑的噩梦之旅，到处都是盲道和急弯。多克很快发现自己在著名的特克斯·维纳驾校上的进修课程派上了用场，他用四轮偏向过弯，频繁使出“脚跟和脚趾”加“双重离合” [12] 的技术，这种开法在克莱斯勒公司的设计团队里是根本没预想到的。与此同时，收音机里放的则是马克茨乐队的《霍达德 [13] 来了》。

尽管有这种全方位的颠簸，丹尼斯还是安然坐在那里卷大麻烟，几乎没洒出什么来。等到他们一路下坡开向圣莫尼卡时，他把烟点上，然后递给珍德抽。

“卷得不错啊，丹尼斯。”当大麻最后递到他这里时，多克评价道，“我已经不知道自己是不是还有脑子了。”

“我也差点就吓死过去。”

“听着，多克，”珍德说，“那个亚洲风情俱乐部的家伙到底怎么了？”

“科伊·哈林根？你和他说话了？”

“是的。当他们发现我们在一起时，似乎就想害我。不是因为我勾搭他。通常如果班比在的话，我就不用担心他们像那样来抓我。但是她跑去看什么夜场板球赛，所以多亏你们出现了。”

“别客气。”丹尼斯安慰她说。

等他们回到了海岸公路并且向高速路驶去时，多克瞥了一眼后视镜，发现已经看不到那辆邪恶的木纹轿车的车头灯了。就像黑夜的面颊上曾经恼人的两颗红疹，他们已经消失无踪。多克同时也禁不住发现，丹尼斯和珍德这时候开始搞得火热。“你叫什么名字啊？”丹尼斯说道。

“阿什莉。”珍德说道。

“不是珍德？”多克说道。

“那是我工作时用的名字。在费尔法克斯高中的年刊上，有一千个叫阿什莉的。”

“那个‘少女星球’沙龙……”

“我从来没把那个当正式工作。太他妈循规蹈矩了。总是要保持微笑，要假装这是关于‘振动’或‘自我意识’之类的东西。”珍德用过去电影中交际花的那种腔调尖叫道，“我操他娘的！”

“南加州，”丹尼斯插了一句，“对于怪异的人和事都没有同情心。南加州人都不做见不得光的事情。”

“是啊，我是真的喜欢这地方。”珍德（或者说阿什莉）也有同感。

“人们搞不懂为什么查理·曼森会是那样的人。”

“你们真的吃猫吗，顺便问问？”

他们进入了东向通往圣莫尼卡高速公路的过渡隧道，收音机里本来在放“飞鸟”乐队的《八英里高》，这时却没了信号。多克就自己接着哼唱，当他们驶出隧道时，收音机又开始放音乐了，他居然只差了不过半拍。“丹尼斯，别忘记把照相机留给我，好吗？”沉默了良久，“丹尼斯？”

“他忙着呢。”珍德嘟哝道。从海港高速到好莱坞高速，然后爬坡开到克温格山口，再到珍德下车的出口，这一路上她都在和多克聊天。他们聊得非常放松，但偶尔有些倦意，珍德不时还要停下来给下面的丹尼斯送去一两句鼓励 (14) 。她告诉多克从前去超市行窃和偷车的经历。她是在斯比尔·布兰德管教所 (15) 的8000号监室碰见的班比。班比看见珍德有天晚上在疯狂地自慰，于是就提出帮她，代价是一包烟。如果有可能，薄荷醇也行。

“没问题！”珍德此时心急火燎地喊道。第二次时，熄灯的时间姗姗来迟，班比把价格降到半包，然后跪在地上，做得更加无微不至。这次是由她付报酬给珍德。“我猜，”珍德说，“我们可以管这种香烟叫象征性的报酬，虽然我并不是真的很受用——哦，和班比……”等到她们快离开斯比尔·布兰德管教所时，两人已经把烟藏在一起，抽起来不分彼此，需要记账的内容里已经不包括尼古丁了。她们在北好莱坞一起找了个地方住，在那里她们可以整日整夜做想做的事情，这也是人之常理。当时可以找到很便宜的住处，还有个好处是房东太太同住，她总是像大姐姐一样帮忙；若换了拘谨一点的人，可能都意识不到房东太太的这种好处。不久她们就有了一个定期登门送货的毒贩，还养了一只猫叫阿奈斯。在图君加河这一带，大家都知道她们，认为她们是在任何情况下都

值得信任的正派女孩。班比假装自己是在那里照顾自己的朋友，而珍德则假装遭遇了不幸。

与此同时，阿什莉／珍德经历了一次自我发现的旅程，这种事在那时非常普遍。当时的具体情形记不太清楚了，因为她吃了迷幻药，只知道有很强烈的炫光，在光线中她看见了自己的一些事情，之前任何人都没见过这些。正如多克猜测的那样，这个东西的实质就是口交。她不禁注意到，在那个时代不仅很容易找到渴望为她口交的女孩，在她目光所及之处也很容易找到一些长发男孩，他们会乖乖地把自己的嘴巴奉献给她的阴户，无比用心和温柔。

“这倒提醒了我。丹尼斯，你在下面弄得怎么样了？”

“啊？哦，刚开始呢……”

“别介意。听听我的忠告，男孩们，”她说道，“你应该当心你的脚下，因为我就像是东方来的小粒珍珠，在晚期资本主义的地板上滚来滚去——各种收入阶层的臭男人都可能不时踩在我身上，但是如果他们踩了，就会滑倒摔跟头，有时还会摔断屁股，而这粒老珍珠她自己会继续滚动。”

斯拜克的朋友法利有一间暗房。等到冲洗完毕了，多克就过去看照片。这些用感光纸和底片晒印出来的照片大部分都是废片，因为丹尼斯要么就是忘记开镜头盖，要么就是不小心按下了快门，拍出的都是角度偏得厉害的房间角落。还有不少照片是低角度拍的穿超短裙的乐队女歌迷，以及各种各样吸毒后的睡态或傻样。唯一可能拍到科伊的那张，是众人在厨房的长桌上吃饭，就像《最后的晚餐》那样。照片上所有人一边吃着披萨，一边激烈地讨论问题。科伊的影像呈现出一种有趣的动感模糊，完全和这个空间里的其他东西都格格不入。他有点过分专注地望着镜头，脸上的表情永远都是似笑非笑。

“这一张，”多克说，“你能帮我放大吗？”

“当然，”法利说，“八乘十寸，毛面的，行吗？”

尽管不情不愿，甚至有点绝望，多克还是觉得应该现在去找一趟比格福特。原则上说，他不愿意在“玻璃屋”周围多呆一分钟。这地方让他不寒而栗，它坐落之处与市中心建筑融为一体，看上去和那些老式房子一样外形适中，温良无害，就像高速公路旁的连锁汽车旅店一样毫无凶险之处。但是，在灰色的窗帘背后，在霓虹灯照亮的走廊尽头，却充满

了各种各样古怪的另类警界风云录——警察王朝、警察英雄、警察败类、圣徒般的警察、心理变态的警察、蠢到死的警察和自作聪明的警察——因为内部的帮规戒律，这些秘密都不为外面的世界所知晓，而又正是这帮人被授权去控制（或者按他们自己的说法，是去保护和服务）我们的世界。令多克害怕的还有比格福特本人，以及他呼吸的空气。在那个大时代里，他如此渴望逃离滩区，渴望得到晋升。肯定是因为开车出来时抽了东西，在帕克中心的警局大厅里，多克对着接待处的警员开始语无伦次地长篇大论，说自己通常很少和犯罪司法系统里的人来往，说自己的信息来源主要是《洛杉矶时报》。怎么看莱斯利·范·休顿 (16) ？她那么漂亮，又那么恶毒。这个曼森审判的真正阴谋是什么？因为很奇怪的是，这案子就像是湖人队现在的季后赛，他是否正好看过那场对菲尼克斯队的比赛——

警员点了点头："318室。"

多克在楼上看见了比格福特，发现他今天格外容易激动，似乎在为自己没有办公室（甚至连小隔间也没有）而道歉。不过，在凶杀科大家都没有独立办公室——所有人都挤在一个摆了两张长桌的特大房间里忙碌，不停地抽着烟，用纸杯喝咖啡，对着电话大吼大叫，叫外卖送墨西哥玉米卷、汉堡和炸鸡之类的。他们往废纸篓里扔东西，有一半几率会扔偏，所以地板的纹理（多克认为上面曾经贴过某种乙烯瓷砖）看上去怪怪的。

"鉴于这种半公开的环境，我希望这次不是嬉皮士得了臆想症跑来对我胡扯。我现在总得听些絮絮叨叨的独白。"

多克以最快的速度简单谈了谈他所知道的科伊·哈林根——那次据说让他送命的吸毒过量，后普银行账户上神秘的进账，科伊在尼克松的集会上假装成滋事者。他没有讲自己曾和科伊单独谈过。

"又是一个貌似死而复生的案子，"比格福特耸了耸肩，"看上去这不关凶杀科的事。"

"哦……那你们这里谁负责复活啊？"

"通常是诈骗组。"

"这就是说洛杉矶警察局官方认为所有死而复生的案子都是骗局了？"

"不总是。也有可能是认错人或者身份证搞错了。"

“而不是——”

“你死了。你死了。我们是在谈哲学吗？”

多克点了一根Kool烟，伸到口袋里翻出丹尼斯拍的科伊·哈林根的照片。

“这是什么？又是摇滚乐队？我孩子们墙上都不会贴这种东西。”

“这就是诈尸的那位。”

“这……倒是提醒了我。这关我鸟事啊？”

“他是警察局的线人，不用说，也为一些‘爱国坏蛋’服务，就像那个‘加州警戒者’，这些人可能卷入了峡景地产的袭击，当然也可能没有——你还记得那个地方吗？那些小屁孩跳到游泳池里？”

“好的，”比格福特又看了一眼那张照片，“你知道吗，我要自己好好查查这事。”

“但是，比格福特，这可不像你，”多克嘲笑道，“这是个悬案，搞冷门对你有什么好处吗？”

“有时做事就是出于责任心。”比格福特回答道，眨眼的时候显出几分虚伪。

他带着多克从后走廊走到一个杂物间。“让我看一下冰柜。”这是病理学医生用来装尸体的专用冰柜，几年前从法医办公室淘汰下来。多克本以为能看见一些和凶杀案子有关的遗骸，结果让他吃惊的是里面居然有好几百个冰冻的巧克力香蕉。

“千万别以为我对滩区有什么恋恋不舍，”比格福特很快抗议道，“这是一种瘾，我过去不承认，但是我的治疗师说我已经改善很多了。请自己拿，别客气。有人告诉我应该学会分享。我们有一个气动传信管道，联通了这栋建筑的每个地方，我用它来把这些宝贝送到所有用得着的地方。”

“谢谢，”多克拿出一个冰冻香蕉，“天啊，比格福特，这里面果然有很多。你别告诉我这是警察局付账的。”

“其实，”比格福特此时不能看着多克的眼睛，“我们是免费拿的。”

“当警察说免费的时候……为什么我感觉你要让我处于某种道德的两难中？”

“斯波特罗，也许你能给我一些嬉皮士的看法，我这些天晚上都在想这个事情。”

比格福特曾经每个星期都会开车去“克孜米克香蕉店”，这家冰冻香蕉店开在戈蒂塔海滩码头附近。他从后门小道蹑手蹑脚地进去，这属于一种经典的敲诈手法。店主凯文不仅不把香蕉皮扔掉，反而会像当时的嬉皮士所笃信的那样，将之变废为宝。他把这些香蕉皮转化成一种可吸食的产品，并将之命名为“黄色烟雾”。一群受过特殊训练的安非他命嗜食者藏身在附近某个要拆迁的废弃度假酒店中，每天三班倒地工作着。他们把香蕉皮里面的东西刮出来，然后经过干燥炉和粉碎处理，得到一种粉末状的黑色物质。他们把这些东西包在塑料袋里，然后出售给那些迷了心窍或饥不择食的人。有些人抽了之后，说自己去到了别的地方或时间，经历了某种致幻的旅程。还有些人吸完后，鼻子、喉咙和肺部都痛苦不堪，症状甚至持续好几个星期。香蕉可以致幻的这种信仰颇受地下报纸的推崇，上面会刊登一些很学术的论文，比较香蕉和迷幻药的分子式，并加上一些据说来自印尼专业期刊的文章节选，上面讲到土著对香蕉的迷信云云。凯文因此财源滚滚。比格福特觉得执法部门当然应该跑进去分一杯羹。

“你们管这种敲诈叫什么？”多克想知道，“这不像是真的毒品，它并不能真的让你爽起来。而且这是合法的，比格福特。”

“我也这么想。如果是合法的，那么我弄点抽头也是合法的。你看，假如我拿的不是钱，而是冰冻香蕉，这不更是合情合理吗？”

“只是，”多克说，“不，等等——不符合逻辑，长官……这事我也……不太……”

回到海滩时，他还在一直想这是怎么回事。他看见斯拜克正坐在小巷的楼梯上。

“多克，有个东西你也许想看看。法利刚从实验室拿回来的。”

他们去到法利那儿，他用16毫米的放映机把一组胶卷显示在屏幕上。

这是用“爱泰康” (17) 反转片拍的阳光下的街景，上面是建了一半的农庄式平房和包建的沙石地。突然，影片上出现了一群男人，身上穿着从当地剩余品商店买来的迷彩服，还戴着机织的滑雪帽，上面有驯鹿和松柏的图案。他们带着一些古怪的重家伙，斯拜克认出来的是M-16和

AK-47（既有真货，也有不同地方的仿冒品），H&K [18] 造的机关枪（既有弹链供弹式，也有圆筒供弹式），还有乌兹 [19] 冲锋枪和连发式猎枪。

这支突袭队伍涉水穿过防洪峡，占领了公路桥和行人桥，然后围着临时的小广场建起环形防线。广场上的旗舰店租户是“少女星球”按摩院。多克注意到自己的车停在外面，但是他刚来时见过的那些摩托车却已经无影无踪了。

摄影机向上倾斜了一下，拍到了米奇那些黑帮保镖，他们正骑着哈雷和川崎 [20] 摩托车，有的逃向开阔地带，有的只是在附近绕圈子。斯拜克认出里面还有一辆“凯旋”T120摩托 [21] 。现在已经无法清楚判断他们的任务究竟是什么了。看到这些，多克心里觉察到一种难以简单想象的异样，因为在这里面某个看不见的地方，他此刻正毫无知觉地躺在地上。多克仿佛有什么X光眼镜，他能看见自己毫无生气、快要死掉的样子。在影片里看到一场即将开始的袭击，这也许符合索梯雷格所谓的“灵魂出窍”的体验。

突然，屏幕上的画面变得大乱。虽然没有音轨，但多克还是差不多能听出来。画面这时开始抖动起来，仿佛是法利在试图寻找掩护。他用来拍摄的老式“贝尔&豪威尔”每次只能拍一百英尺的胶片，然后就需要更换胶卷，所以这个画面报道看上去有点惊心动魄。这个机器装有三个内置的旋转镜头，分别是长焦、正常和广角，它们可以在拍摄时按照需要转动到快门前。

这段影片异常清晰地显示出格伦·夏洛克被一个蒙面枪手开枪打倒的过程。这个惊险刺激的镜头是这样的：格伦没有任何武器，蜷缩着移动，就像在监狱操场上一样，他试图装出邪恶的样子，但实际上的效果就是彻彻底底的恐惧，暴露出他是多么不想死。光线保护不了他，不像人们看电影时所习惯的那样，光线有的时候可以保护演员。这不是摄影棚里的灯光，只是洛杉矶普照四方的阳光，它将格伦暴露出来，把他作为一个必死无疑的对象区分出来。这个枪手很习惯于操作小型武器，按部就班的样子就像是靶场里的突击队员——不是虚张声势，不是诅咒吼叫，也不是意淫恫吓——他毫不慌乱。当他看到格伦时，你可以发现他调整了一下呼吸，做好超前瞄准，然后用三发闷射将格伦干倒，尽管杀他根本不用这么多枪。

“你的实验室怎么样？”多克说，似乎话里有话，“会有人看到他们

冲洗处理的这些东西吗？”

“不太可能，”法利说，“他们已经对我习以为常了，觉得我是神经病。”

“他们能不能再加洗一套？能不能放大一两张图？我想搞清楚这些面具背后究竟是谁。”

“那样的话分辨率就惨不忍睹了，”法利耸肩说道，“但我想你可以猜一猜。”

第二天吃午饭的时候，公主电话开始叮当响了。

“见鬼，居然真的是你。”

“我每周至少有一天是真的。你一定是特走运。你是哪位？”

“他早就把我忘记了。Sinvergüenza，[22] 这是我祖母的骂法。”

“我是逗你玩的，卢兹。你过得怎么样，亲爱的？”

“你调情的方式很奇怪哦。”

“我希望你今天不上班。”

在办公室附近有一个很小的居民区，走路就能过去。因为机场要扩建，那里的房子都倒了霉。不过这个扩建计划也许只是存在于某些官僚部门的幻想当中。这个社区搬空了，但还不是荒无人烟。一些不三不四的电影都在那里面进行拍摄。毒品和武器窝点也建在那里。墨西哥裔的自行车手在中午的时候和年轻的白人官员在这里秘密接头，那些官员头上戴着可冲抵税款的假发，用合成纤维做成的浓密毛发里还带着午餐时市中心酒吧里的那股味道。吸毒的家伙在距离他们头顶几英寸高的飞机的刺激下开始飘飘欲仙。一些落魄不幸之人，有的来自帕洛斯韦尔德，有的来自庞恩特杜姆[23]，跑到这里偷偷寻找可以自杀的场所。

卢兹开着一辆红色的SS396[24]出现了，她一直说这车是从哥哥那里借来的。不过多克觉得这车可能是不知哪里的男朋友给她的。她穿着那种剪破的牛仔裤、女牛仔款的靴子，还有一件和车子搭配的小T恤。

他们找到一个空房子，于是走了进去。卢兹带来了一瓶快活龙舌兰酒。房间里有张大床垫，上面是香烟烧的印子。一台落地式的法国老式电视机，屏幕都被踢碎了。还有很多空的五加仑装的密封箱，这些东西

是用来装野炊用品的。

“我看报纸上说米奇还是没找到。”

“甚至连联邦情报局也不过来了。里格斯又跑到沙漠去了，只有斯隆和我，我们已经很亲密了。”

“啊，有多亲密？”

“还记得楼下那张床吗？米奇从来没在那里操过我。但现在它属于我们俩了。”

“哦……”

“我看到的这个东西是什么？”

“啊，别！这个想法很有趣，不是吗，你们俩……”

“你们男人就喜欢女同性恋的事情……为什么你不舒舒服服地到下面……不，我的意思是下到这里……我会把来龙去脉全都告诉你。”

喷气客机每隔几分钟就在天上轰鸣而过。房子开始颤抖。有时候卢兹会把双腿短暂地分开，多克这时就会觉得自己听到了起落架的轮胎在房顶上滚动的声音。这种声音越大，她就会变得越兴奋。“假如飞机飞得再低一点怎么办？我们可能就死了，对吧？”她两手抓住他的头发，把他的脸从自己阴部推开，“怎么回事，我操，你听不见吗？”

不管他要说些什么，一切都会被飞机靠近时那震耳欲聋的噪音淹没。卢兹现在想要的就是做爱，所以他们就做了。过了会儿，他们点上一根大麻，开始听她讲斯隆的事。

“这些英国小妞到了加州就不安守本分了，她们看见这些人有钱和房产，发现他们完全不知道该如何管理财富。我们越过边境后听到的第一件事情就是：这些人狗屁不懂。所以斯隆才会这么恨啊。每次她只要发现有钱可以搞，她就觉得这钱是自己理所应得的。对于里格斯来说，他倒不是觉得自己应该怎么样，而是觉得有些傻逼不应该拿这些钱。”

“警察管这个叫偷窃。”

“也许 吧。斯隆喜欢称之为‘再分配’。”

“所以她和里格斯就一起忽悠米奇的钱，从他的客户手中收双份钱，从承包商那里敲竹杠？或者是别的？”

卢兹耸了一下肩。“这不关我的事。”

“他们只是搞在一起去行骗吗？或者他们两人偶尔会真的搞一搞？”

“里格斯说，不是他非得操她，而是米奇不愿去操。”

“原来是这样。里格斯和她老公有什么过节吗？”

“没啥。他们是死党　。假如不是米奇怂恿他，里格斯是不会去接近斯隆的。”

“米奇搞同性恋吗？”

“米奇有别的女人干。他只是希望斯隆也有点乐子。他和里格斯一起搞了不少项目，里格斯回城里时就住在米奇的家里。只要斯隆在房间，他就忍不住自己打手枪。把她撮合给……这似乎对米奇来说是一个自然而然的安排。这里还有一些好的卖点呢，鸡巴大，年轻，没啥钱，容易控制在手里。当然，斯隆一开始不是很喜欢这个点子，因为她不喜欢欠米奇什么。”

“可是……”

“你为什么对这个感兴趣？”

“有钱有权的人就是爱胡闹。这比读《询问者》[25]有意思多了。”

“而且报纸是不能拿来操的，对吧，我的白人小崽子 ……”

“操，操，”多克温和地建议道，“要不再来一炮？”

所以他回到办公室时已经有点晚了，之后的一段日子他不得不编出一些理由来解释身上那些醒目的唇印和指甲印之类的。当卢兹准备开着自己的超级跑车离开时，多克说：“问一下。你觉得米奇到底出了什么事？”

她没了调情的腔调，甚至有点严肃，这让她变得更美了。“我只是希望他还活着，伙计。他不是一个那么坏的人。”

多克希望在办公室的这个上午能够无所事事地过去，可他刚点上大麻就听见那个古董对讲机开始传来刺耳的嗡嗡声。他动了几个塑料开关，只听见某人在喊着他的名字，可能是楼下的皮图尼亚。这通常意味着有人来访，很可能是个女的，因为皮图尼亚一直对多克的社交生活非常感兴趣，她现在显得很激动。“谢谢你，图尼——”多克诚恳地回喊

道，“让她上来吧。我有没有刚好提到你今天早上穿的衣服？太火辣了。那个鲜黄色的粉底和你眼睛的颜色非常搭。”他不知道这番话是否能原原本本地传送过去。

为了防止这个不速之客看见他抽过大麻会不高兴，多克跑去取来了一罐超市自有品牌的空气清新剂，让办公室充满了一种浓得可怕的合成芬芳剂的味道。门开了，哦天啊，一个美得没谱的女人走了进来，甚至在暗淡的光线下也如此漂亮。红头发，皮夹克，小短裙，嘴唇上叼着一根香烟。她走得越近，越让人心神不宁。

“虱子食品！”多克情不自禁地喊了起来。曾经有人告诉他这句话是法语里的“一见钟情”之意。

“还得再看看吧，”她说，“不过这里是什么味道啊？真他妈恶心！”

他看了一眼这罐气雾剂的商标。“‘野花异想’？”

“死亡峡谷的加油站厕所也不可能是这种味道。顺道说一下，我是克兰希·夏洛克。”她把手伸出来，两人握了一下。

“格伦·夏洛克的……”多克开始说道。与此同时，她说道：“妹妹。”“哦，我为你的哥哥感到难过。”

“格伦就是一坨屎，他注定有一天要这样玩完。不过我还是想知道究竟是谁杀了他。”

“你和警察谈过了吗？”

“是他们找我谈的。一个叫伯强生的家伙。应该说没谈出什么东西来。麻烦您不要这样盯着我的奶子看，行吗？”

“谁——哦。我刚刚是想试着……看你T恤上写了什么。”

“这是照片好不好？是弗兰克·扎帕 (26) 。”

“正是，正是……你现在说吧……伯强生警探推荐你来找我？”

“他听上去更加关心米奇·乌尔夫曼的失踪案，而不是格伦的谋杀案。对于洛杉矶警察局来说，这种优先考虑很正常。不过我猜他很喜欢你。”她四处打量了一下这个办公室，口气变得有点犹豫，“对不起，你烟灰缸里是抽了一半的大麻吗？”

“啊！我太不会待人接物了。这里有一根新的，都卷好了，点上吧？”

如果他期盼的是同她浪漫地换着抽烟，就像1942年的电影《现在，航行者》[27]那样，那么他错了。还不等他表现出震惊，克兰希已经抢过了大麻，打开Zippo打火机，把烟点上。轮到多克抽的时候，已经只剩下不到一半的长度。“东西不错，”等到她终于把烟吐了出来，克兰希评价道。接着，他们有了一次悠长的目光交流，多克看得都勃起了。

他忠告自己，现在要表现得专业一点。“市中心警局的说法是，你哥哥试图阻止绑架乌尔夫曼的人，结果就因为这一举动而被枪杀了。”

“这种解释太自作多情了。”她溜进那间绿紫色的午餐间，把胳膊肘放在桌子上，“假如这里面有绑架的话，格伦更可能是参与者。拿钱装装坏蛋还成，但如果真有麻烦的话，格伦的反应肯定是溜之大吉。”

“那也许是他看见了不该看见的事情？”

她点了点头。最后，“是的……波利斯也是这么想的。”

“谁？”

“米奇的另一个保镖。他们都失踪了，但昨天深夜波利斯给我打了个电话。我们以前有过那层关系。看看他的样子，你就知道他是那种不好招惹的人。不过我可以告诉你，他现在吓得屁滚尿流。”

“怕什么？”

“他不肯说。”

“你觉得他会和我说吗？”

“可以试一下。”

“这里有个电话。”

“嘿，是公主电话，伙计。我以前也有一个，我的意思是，我那个是粉红色的，不过艳绿色也不错。你打算娶那支大麻，或者就是想抓住它不放？”

电话线很长，克兰希把它拿到尽可能远离多克的地方。多克走进厕所，被一本路易斯·拉莫尔[28]的书迷住了，他都不记得这本书是放在那里的。过了会就听见克兰希在捶门。“波利斯说必须是亲自见面。”

那天晚上，多克去接克兰希下班，她在英格伍德做酒保。他们驱车去到海港高速公路旁边的一家摩托酒吧，名字叫“傻瓜杰克”。当他们进

门的时候，自动点唱机里正在放德尔·香农 (29) 那首不朽的《胜利》，多克认为这是一个吉利的兆头。房子里氧气含量很低，浓度很高的倒是来自世界各地的烟草味道。

假如不刻意掩盖的话，波利斯·斯皮威拥有全国橄榄球联盟的线锋身材。他手中的台球杆看上去就像祖宾·梅塔 (30) 拿着的指挥棒那么大。“克兰希说他们因为格伦把你给逮了？”

“他们不得不放了我。错误的时间出现在错误的地点，就这么简单。我在现场被发现不省人事。我现在也不知道发生了什么。”

“我也是。我当时在皮科里韦拉看望我的未婚妻多恩内特。你玩台球吗？你怎么看扎杆 (31) ？”

“又爱又恨吧。”

“我开球。”

他们在这个台球桌上玩了一会这种扭曲的弧线球，结果桌子表面因为主球垂直方向的反复击打而有所破损。最后店主皮克斯里夫人走向多克和波利斯，脸上带着冷笑，手里拿着把锯短的猎枪。这里立刻变得安静起来。

“看见酒吧那边的牌子了吗，伙计？如果你们不认字，我可以帮你们。”

“哦，别这样，我们又没弄坏东西。”

“我不管这些，你和你的玩伴现在必须离开这里。不是因为我心疼更换毛毡的钱，只是我本人非常痛恨玩扎杆。”

多克四下望了一下，发现克兰希在小隔间里和两个摩托车手正聊得火热。母亲们一般是不会同意自己女儿和那种摩托车手混在一起的。

“她能自己照顾好自己，”波利斯说，“她每次都是一对二，今晚似乎是她的幸运夜。走吧，我的卡车停在外面。”

这时，多克的脑海里不可避免地充斥着各种淫秽的场面。他跟着波利斯出去，外面有一辆46年的“道奇”运货车，上面涂着斑驳的草绿色和灰色底漆。他们爬上车，波利斯坐在那儿，观察了一会停车场。“你认为我们已经让那里面的人信以为真了吗？我觉得多些心眼总是对的。”

“我们要谈的是事情有多么严重？”多克给自己和他点上Kool烟。

“告诉我，哥们，就是你知我知——你杀过人吗？”

“每次都是自卫。故意杀人我可记不得了。你呢？”

“你现在带家伙了吗？”

“我们在等谁吗？”

“如果你在特别监室呆过一段时间，”波利斯解释道，“你就总会觉得有人想干掉你。”

多克点了点头。“这些是嬉皮士的行头，”他拉起喇叭裤的裤腿，露出一支短管M27手枪，“如果你想的话，这里差不多可以放下一把H&K。”

“我能看出来你是一个危险的家伙，对我来说太危险了。我想最好还是和你全说了吧。”多克已经做好准备跳出去逃跑，但是波利斯继续说道，“事实上，格伦是被人残忍杀害的。他们来抓米奇时，格伦本来应该是不在场的。他们买通了内线，帕克·比佛顿原本那天当班，计划是让他们进门，然后就闪人，但是帕克到了最后一刻时害怕了，和格伦换了班，并且没有告诉格伦会发生什么事，他只是自己跑路了。”

“这个叫帕克的家伙——你知道他去哪了吗？”

“可能是拉斯维加斯。帕克觉得那边有人可以罩着他。”

“我想应该和他联系一下。整个事情有点令人搞不懂。我们不妨说米奇遇到麻烦了。”

“麻烦这个词不准确。这是他所能惹上的最大麻烦。都是因为他脑子里的那个想法。他挣的所有钱——他所干的事情就是要把钱都送回去。”

多克从嘴里重重地吐出口气。“我还能把自己的名字放在名单上吗？”

“你认为我是在胡扯？那好，我们也都认为米奇是在胡扯。”

“是的，但为什么他要——”

“别问我。最近他又不是第一个受到良心谴责的富人。他经常嗑药，有时嗑佩奥特仙人掌，可能是吃到一定量了吧。你肯定见过这种事情。”

“一两次吧，但多半是打电话请几天病假，和女朋友分手之类的。从没见过这么严重的反应。”

“米奇当时说的是，‘我希望能把做过的事情抹去。我知道我不行，但我相信可以让钱流向一个不同的方向’。”

“他对你说这些？”

“听他这么讲过，他和他的马子莎斯塔曾经有过几次这样的深谈。我不是故意要去偷听，只是恰好在那里，这是做隐身人的代价。莎斯塔认为米奇非常渴望把他全部的钱都捐出去。出于某种原因，她对这个想法感到害怕。他开始变得不耐烦，可能认为她只是担心失去自己的饭票。这种想法才是疯了，因为她是真的爱他，哥们。假如她为谁害怕过，那就是为了他。我不知道米奇是不是相信这一点，但是所有坐过牢的人，哪怕就一晚上，都能告诉你那种靠出卖色相骗钱的人和正常人有何区别。那种渴望。你需要做的就是看着她的脸。”

他们坐在那里抽烟。“莎斯塔和我曾经同居过一段日子，”多克觉得自己应该提到这一点，“我说不清楚她对我的感觉。不知道她爱得有多深。”

“伙计，”波利斯冲着多克脚踝上的家伙飞快瞥了一眼，“我希望你听到这些别太伤心啊。”

“波利斯，我只是看起来像一个邪恶的坏家伙，私下里我和所有前男友一样多愁善感。请你忘记这支‘斯密斯’ (32) ，告诉我——还有什么人会担心米奇的大型捐赠计划？商业伙伴？他老婆？”

“斯隆？他不会告诉她半点的，‘除非事情了结了，有了律师的证明’，他总喜欢这么讲。他还说，假如让她过早发现此事，加利福尼亚的律师联合会会宣布那天为感恩日，因为那意味着有新业务可以做了。”

“但是他迟早得找律师进来，没人可以随便送几百万出去，必须要有一些技术上的支持。”

“我所知道的是，突然有一些穿西装的家伙出现在米奇住所附近——我能亲眼认出来的只有摩门教徒和联邦调查局的人，如果说两者有区别的话。不过我还是不太确定他们是干什么的。”

“你认为他们也许是斯隆的人？可能她发现了什么？或者因为有了

什么预感？她的男朋友呢，那个叫里格斯的家伙？”

“是的，莎斯塔认为斯隆和他在合谋搞什么鬼。她本来就很紧张了，这下开始真的变疯掉了。米奇为她在汉科克公园租了一幢房子，有时候我如果不当班的话就会过去——你知道，不是男欢女爱的那种——你知道她总喜欢有人在旁边，会觉得安全得多。每天都会有些新东西出现，有车在房子四周晃荡，或者有电话打进来，那一边却没有人说话。她只要开着Eldorado敞篷车出去就会有人盯梢。”

“她的车牌号是多少？”

“猜到你会这么问，”波利斯拿出钱包，翻出一张折叠的麦秆卷烟纸，递给多克，“希望你有办法查查这个，但别让警察知道了。”

“我以前的老板有这种电脑。你为什么不想去找洛杉矶警察局？好像他们也很想找到凶手。”

“你是谁的医生啊？嗑药的？是哪个星球的大学来着？”

“听上去你似乎认为……洛杉矶警察局也卷入此事了？”

“我操，不是可能。米奇也被警告过很多遍了。他的警察朋友总是在他家出现。”

“让我猜猜——金色头发，瑞典人模样，有时说话怪怪的，名字叫做比格福特？”

“就是他。我认为他总过来的目的是找斯隆，如果你真的想知道的话。”

“但是他警告米奇防着……什么呢？远离那个少女星球按摩院？不要信任你的保镖？”

“不管是什么——米奇一律置若罔闻。他喜欢去峡景那边，尤其是那个按摩的地方。我们根本不会想到会在那里发生袭击。前一分钟你还在享受美妙的口活，下一分钟就像是可怕的越南，到处是进攻小组，从极可意浴缸里戴着水下呼吸器爬出来，小妞们尖叫着到处乱跑……”

“噢！听上去你就在现场啊，不像是在皮科里韦拉。”

“好吧，好吧。我确实去那呆了一会，就是去取点多恩内特喜欢的那种紫色东西，你把它放进浴缸里，就能够制造出泡泡来。”

“泡泡浴？”

“正是！我刚好在发生这事的时候走了进去，不过，等等，你——你说你也在那里？一直在那，失去了意识？那我怎么没看见你？”

“也许我在皮科里韦拉呢。”

“只要你不是在和我未婚妻胡搞就行了。”他们坐在那里，用古怪的眼神相互对视。

“多恩内特。”多克说。

这时哈雷机车那颇有特色的持久震动声愈来愈近，这是克兰希今晚的约会对象之一。克兰希坐在车后面。“没事吧？”她喊道，虽然她其实并不是真的很关心。

波利斯把车窗摇下来，探出脑袋，“这家伙把我吓傻了，克兰希。你是在哪里找到的这么彪悍的家伙？”

“中午给你电话，多克。”克兰希有点懒洋洋地说道。

多克想起了罗伊·罗杰斯 (33) 的一首老歌，用四小节的《一路顺风》(34) 来回敬她，而克兰希则和她的新朋友奥布雷呼啸着离开了停车场。奥布雷挥舞着他戴着防护手套的手，很快他的同党索恩代克骑着哈雷“大滑翔铲头” (35) 也跟了出去。

---

(1) 日本著名浮世绘画师葛饰北斋的木版画作品，1832年出版，表现了以富士山为背景的神奈川外海的巨浪。

(2) 《黑影》（Dark Shadow）是ABC电视台1966年至1971年播放的一部电视剧，这个哥特式的故事里充满了幽灵、盗尸者、吸血鬼、僵尸、狼人等。

(3) Farfisa是顶级的意大利电子琴品牌，也是最早进入摇滚乐队的电子键盘乐器之一。

(4) “平克·弗洛伊德”（Pink Floyd）是成立于1966年的著名迷幻乐队，其中理查德·怀特（Richaid Wright）是队中的英国键盘手。

(5) 尤克里里琴（ukulele）也叫夏威夷四弦琴，品钦在大学时曾玩过此种乐器。

(6) 乔治·佛姆比（George Formby，1904—1961）是英国的喜剧演员和歌手。

(7) “赫尔曼的隐士”（Herman's Hermits）是成立于60年代的英国摇滚乐队。

(8) 帕特·布恩（Pat Boone）是美国歌唱家、电影演员，1934年6月1日生于佛罗里达州。17岁的时候在田纳西州纳什维尔广播电台主持节目，因演唱出色而受到很多人的关注。50年代后期成为非常受欢迎的唱片明星，他的唱片销量数以百万计。

(9) 《唐娜·里》（Donna Lee）是一首具有冲浪风格的爵士乐曲，常用于萨克斯演奏。

(10) 英文中的wire也有窃听的意思。

(11) “水星”（Mercury）是福特汽车公司唯一自创的品牌，始于20世纪30年代。当时的水星配备了强劲的95马力、V-8发动机，大受欢迎。水星一直是创新和富于个性的美国车的代表。

(12) “脚跟和脚趾”（heel-and-toe）与“双重离合”（double-clutching）均是专业的驾驶术语，具体做法是在换挡的时候左脚踩住离合器，右脚同时踩住刹车和油门。这种驾驶技巧常见于专业赛车手，非常难以掌握，但一旦熟练运用可以实现急速飘移过弯，并且很省油。

(13) 霍达德（Hodad's）是美国西海岸一家著名的连锁汉堡店品牌。

(14) 因为pussy是“小猫”和“（女人）阴户”的双关，所以在丹尼斯问过珍德是否吃猫后，他可能开始为珍德口交了。

(15) 斯比尔·布兰德管教所（Sybil Brand Institute）是洛杉矶县著名的女子监狱，当年曼森家族的一个女成员正是在这个监狱里向室友透露了自己曾参与谋杀了波兰斯基的妻子。

(16) 莱斯利·范·休顿（Leslie van Houten）是曼森家族的重要女性成员，犯有多项谋杀重罪。

(17) “爱泰康”（Ektachrome）是柯达公司的胶卷品牌。

(18) H&K全称是Heckler & Koch，是德国著名的枪械制造商。

(19) 乌兹（Uzi）是1949年由以色列军官乌兹·盖尔德设计的一款冲锋枪。

(20) 川崎（Kawasaki Mach III）是日本生产的一款重型摩托车。

(21) “凯旋”T120摩托（Triumph Bonneville T120）是英国制造的一款古典风格的摩托。

(22) 西班牙语，是“王八羔子”的意思。

(23) 庞恩特杜姆（Point Dume）是城市名，位于加州马里布海岸线的海岬。

(24) 雪佛兰轿车中的一款，动力强劲，价格不菲。

(25) 《询问者》（Enquirer）是一个以专门刺探和报道名人隐私出名的八卦杂志。

(26) 弗兰克·扎帕（Frank Zappa，原名Francis Vincent Zappa Jr.，1940— ），生于巴尔的摩，是美国60年代摇滚乐发展史上的先锋人物之一。

(27) 《现在，航行者》（Now，Voyager）是一部美国电影，标题来自惠特曼的一首诗。电影中有段场景是男主角同时点燃了两根香烟，递给女主角一起

吸。

(28) 路易斯·拉莫尔（Louis L'Amour，1908—1988）是美国著名的畅销书作家，以西部小说创作而著称。

(29) 德尔·香农（Del Shannon）是美国著名的摇滚歌手，他的《胜利》（Runaway）是1961年的冠军歌曲。

(30) 祖宾·梅塔（Zubin Mehta，1936— ），是印度籍犹太指挥家，1969年成为以色列爱乐乐团的音乐总监。

(31) 扎杆（masse shot）是一种台球击球技法。击球时，将球杆几乎与台面垂直地击打主球，使主球产生强烈的旋转，绕过前面的球然后击打目标球。

(32) “斯密斯”指的是他脚踝枪套里的左轮手枪，它是“斯密斯&威森”（Smith Wesson）牌M-27转轮手枪。

(33) 罗伊·罗杰斯（Roy Rogers，1911—1998）是美国歌手兼演员。

(34) 《一路顺风》（Happy Trails to You）中的trail是一语双关，也可指服用迷幻药后的幻觉反应。

(35) “大滑翔铲头”是哈雷机车的一个经典款，其中“大滑翔”（Electra Glide）是商标名，而“铲头”（shovelhead）指的是哈雷特有的超强马力发动机。

十

多克回到海滩家中，瘫软在沙发上，开始迷迷糊糊地进入梦乡。刚等到他克服表层紧张，进入到“快波睡眠” [(1)] 阶段时，电话却开始发出可怖的铃声。去年有一个多克认识的吸毒青年，脑子有点病了，在破坏公物的狂欢活动中，从自己读的高中偷了个火警铃。第二天这个年轻人深感懊悔，又不知道该如何处理这个警铃，于是就去找多克，要低价卖给他。楼下的艾迪曾经在电话公司呆过一阵子，电烙铁用得很熟，就把这个警铃给接到多克的电话上了。在当时这倒是挺酷的，但是从那以后就不是这么回事了。

原来电话那头是珍德，她出了点状况。从背景噪音上判断，她似乎是在街上的电话亭，但这一切掩盖不了她声音里的焦虑。“你知道在日落大道上的FFO [(2)] 吗？”

“问题是他们知不知道我。有什么事？”

“是班比。她现在已经走了两天两夜了。我开始担心她了。”

“所以你跑到日落大道来听摇滚？”

“‘葡萄干布丁’今晚要在这里演出。如果她还在的话，应该就是这里。”

“好的，别走开。我尽快过去。”

在苏珀威达大街以东，月亮已经出来了，多克于是把车开得很快。他在拉谢纳加 [(3)] 开下了高速公路，抄斯托克的捷径到了拉布里。收音机里的节目和这个时辰挺搭配，其中包括一首鲜为人知的黑人冲浪音乐作品，是“肉丸旗”乐队的《知心傻妹》——

是谁徜徉在大街上，

脚上穿着高跟人字拖，

脸上总是带着灿烂笑容，

从来不会被年轻人灌醉——

她是谁？［小调属七吉他和弦进入］

知心傻妹！

是谁从不担忧自己的因果报应？

是谁拿你的妈妈插科打诨？

她在那里，看上去很坏很大，

就像是戴着埃弗罗假发的桑德拉·狄 (4) ——

她是谁？

知心傻妹！

浪头来了，知心傻妹就在那里，

头发里满是广藿香，

她沿着赫莫萨 (5) 疯跑，

在中南部她只是一个小孩——

哦，她是谁？

知心傻妹！

类似这样的歌词还有一些。接下来是“野人”费希尔 (6) 的作品连播。行驶在拉布雷亚的多克终于看到了品客快餐店的灯光，他这下要解脱了。他停车买了几个红辣椒热狗带走，然后继续往山上开，边开车边吃。他找到一个泊车位，然后剩下的路就步行到日落大道。在FFO前面已经聚集了一小群音乐爱好者，有的来回传着大麻，有的在和门口警卫吵架，有的伴着里面传来的被放大很多倍的贝斯起舞。这是“愤怒”乐队，在当时它出名的原因是乐队里只有三个贝斯手，没有主音吉他。他们今天晚上是来为“葡萄干布丁”乐队暖场的。在演出间隙，不时有人想冲到门里大喊：“弹《白色兔子》！”但都被拖了回来，扔到了街上。

多克不久就撞见了珍德和那个据说失踪了的班比，两人正在街上冰淇淋店的门前闲逛。她们叽叽喳喳地闲聊，挥舞着手上倒锥状的冰淇淋壳，里面多种颜色口味的冰淇淋叠得老高。

“咦，多克！”珍德警示地轻轻皱了一下眉头，喊道，“你来这里干

什么？”

“是啊，”班比懒懒地说道，“我们还以为你只会喜欢听‘赫伯·阿尔伯特和提加纳·布拉斯’。[7]”

多克把手放在耳朵上，冲着俱乐部的方向做喇叭状。“我还以为听到有人在弹《这个家伙在和你恋爱》呢，所以赶快跑过来。不是的？那我跑到这里来干什么？姑娘们，你们今晚过得如何？一切都很好吧？”

“班比给我们弄到了‘葡萄干布丁’的门票。”珍德说。

“我们在搭伴约会呢，”班比说，“古板的水莲花要在这里找一个完美的男人，今天晚上这个闪亮登场的人就是马克·麦纳特雷，亲爱的。”

一辆由专职司机驾驶的白色劳斯莱斯停在了路边，从里面传出来一个声音。“好了，姑娘们，呆着别动。”

“哦，见鬼，”班比说，“又是给你拉皮条的，珍德。”

“给我？从什么时候开始的？”

“你没忘签那封意向信，对吧？”

“你是说厕所里面的那张纸？我用它擦屁股了，现在早不知道去哪去了。怎么了，很重要吗？”

“你们两个停一下，别在那扯鸡巴蛋，给我滚上车，我们有正事要谈。”

“詹森，我是不会上车的。它闻上去就像是广藿香工厂。”班比说道。

“是啊，到人行道上来——像个爷们一样站出来。”珍德窃笑道。

“我猜我得闪人了。”多克笑道。

“别走远，巴尼[8]，”班比说，“好好看演出，你现在是在世界娱乐之都呢。”

珍德后来告诉他，这个皮条客名字叫詹森·维尔维塔，他年轻时原本能够更好地做一下职业规划。所有被他欺负过的女人都会帮他带午餐，有些女人（通常是不归他管的）还会不时给他点钱，因为她们觉得对不住他。不过这种补偿从来不能让他真正满意。

詹森在一阵广藿香中不情愿地下了车，走到人行道上。他穿着一件

白色西装，它的颜色如此之白，以至于劳斯莱斯都变得黯淡下去。

“我需要你们姑娘们进到车里来，”他说，“现在。”

“我们啥时和你坐过一辆车了？想都别想了。”珍德说。

“我们可丢不起那人啊。”班比添油加醋道。

“你们不会损失什么的。”

“我们爱你，宝贝，”班比说，“但你就是一个笑柄。日落大道上上下下，整个好莱坞大道也是——嘿，哥们，这儿有关于詹森的笑话，用口红写在西科维那的厕所墙上。”

“哪里？哪里？我认识一个在西科维那的家伙，他有辆推土机，只要我吱声，他立马就去把那个厕所给推平了。那个笑话说的是啥？”

“不知道，亲爱的。”班比假装要依偎过来，冲着来往的行人哈哈大笑，“你知道的，你只会更加难受。”

“哦，说吧。”尽管如此，詹森还是觉得受人关注是件好事。

“珍德，我们应该告诉他吗？”

“你决定吧，班比。”

“上面说，”班比用她最诱人的语调说道，“假如你付给詹森·维尔维塔任何佣金，你就不能在这里拉屎。你的屁眼是在好莱坞。”

“臭婊子！”詹森尖叫道。此时姑娘们已经顺着大街跑掉了，詹森就开始追，刚跑了几步就踩到一摊“石子路”牌有机冰淇淋上面（这是狡猾的珍德故意放在人行道上的），摔了一个四脚朝天。

多克不知怎么感觉到一阵子同情。也许是别的什么。“嘿，哥们。”

“这是什么？”詹森说。

“我的手。”

“哥们，”他摇晃着站起身，“你知道现在我清洗这套西装要花多少钱吗？”

“真倒霉啊。它们似乎看上去都和这种正点妞一样贵吧。”

“你今晚也在找伴吗？相信我，我们能帮你找到比她们更好的。来吧。”他们开始攀谈起来，而劳斯莱斯就用相同的速度在旁边慢慢行

驶。詹森从口袋里拿出一根蔫掉的大麻，点上了火。多克从味道上认出了这是便宜的墨西哥货，而且某人忘记去掉大麻籽和茎了。当詹森把烟递给他抽时，多克假装吸了一口，然后又把烟递了回去。

“很正点的大麻，兄弟。”

“是啊，刚刚见了我的货主。他收费高，但是物有所值。”他们走过夏特蒙特 (9) 酒店，来到好莱坞大道上。詹森不时找那些衣着火辣、打扮得像《花花公子》女郎的年轻女子搭讪，结果要么被一顿臭骂或者暴打，要么对方撒腿就跑。有时人家还以为詹森就是潜在的买春客呢。

“生意不好做啊。”多克议论道。

“啊，你知道吗，最近我一直在想洗手不干了。我真正想做的其实是电影经纪人。”

“你说得对。可以拿那些明星收入的百分之十作抽头——爽啊。”

“十个点？就这么多？你确定吗？”詹森取下帽子，一顶霍姆堡毡帽，也是耀眼的白色，然后充满怨念地看着它，“你身上带没带达尔丰？或者巴非林？我头痛……”

“没有，不过你试试这个。”多克点上一根哥伦比亚大麻，这种货被证明能有效刺激交谈。詹森还没明白怎么回事，就开始口若悬河地讲起了珍德。如果多克没有搞错的话，詹森对珍德有点暗恋。

“她需要有人盯着她。她冒太多险了，不仅仅是在好莱坞这个需要往上爬的行当。她还和这些金獠牙的人掺和，哥们——她跟他们卷入得太深了。”

“哦……现在……我好像在哪里听过这个名字。”

“印度支那的海洛因联合企业。一套垂直管理体系。他们出钱种东西，进行加工，弄进国境，加速转运，在国内经营街头贩毒网络，每次交易都拿单独的抽头。太帅了。”

“那个可爱的年轻姑娘也在搞白面？”

“也许没有，但她在一家按摩院上班，那是他们用来洗钱的地方之一。”

多克想，如果是这样的话，米奇·乌尔夫曼和金獠牙也许并非那么毫无瓜葛。

见鬼……

“不管你做什么，”詹森更像是自言自语地说道，“离金獠牙远点。如果他们认为你妨碍了他们发财，你最好去找点别的事情做。离得远远的，如果可能。”

多克和詹森·维尔维塔在太阳-法克斯市场告别，让詹森继续在日落大道上溜达，他自己则满腹心事地漫步下山。想想吧——这是一艘走私货物的帆船，还是神秘的控股公司，现在又变成了东南亚的海洛因集团。也许米奇涉及其中。哦，这个金獠牙，哥们——对很多人来说，它意味着太多不同的东西……

一旁驶过的小汽车有的没有摇上车窗，你能听见里面传来的小手鼓声，应和着收音机里播放的任何音乐。街角的咖啡店里自动点唱机正在工作，而公寓楼下的小院子里也传来非电吉他和口琴的声音。在夜晚的这片山区，到处都是音乐。慢慢地，多克恍然中察觉到前面某处有萨克斯和大型打击乐器的动静。是安东尼奥·卡洛斯·乔宾 (10) 的什么曲子，后来才发现是从一个叫“欧·康加瑟罗”的巴西酒吧传出来的。

有人正在做次中音萨克斯独奏，多克出于某种直觉决定进去看一眼。里面已经聚集了一大帮人，有的在跳舞、抽烟，有的在喝酒、喧闹，有的则在毕恭毕敬地聆听乐队表演。多克在乐队成员中认出了科伊·哈林根，这倒不是让多克特别吃惊。上次在多班加，他脸上还满是愁云惨雾，现在早就一扫而光了。科伊站在那里，上身专注地环抱着乐器，大汗淋漓，手指如飞，如痴如醉。吹的这个曲叫《德萨费南多》(11)。

当这帮子人表演完毕后，一个打扮得有点怪异的嬉皮女郎走到钢琴跟前，她的头发很短，烫着干练的发式，身上穿着一件五十年代的黑色短礼服，脚上蹬着很高的细跟鞋。事实上，当多克现在近距离看到她时，才发觉她也许根本不是什么嬉皮女郎。她坐在键盘前面的样子，就像是赌桌上踌躇满志的扑克玩家。她来回弹了几个A小调音阶，然后没怎么加以介绍，就直接开始唱“罗杰斯&哈特” (12) 的那首经典酒吧歌曲《它从未进入我的心里》。多克并不是特别喜欢伤感的失恋歌曲，而且据说只要有人打算唱这种歌，他就会悄悄地跑到附近的厕所里。可是现在，他坐在那里，整个人呆若木鸡。也许是这个年轻女人的声音打动了他，她对于歌曲有种安静的自信。不管怎样，到了第二段八小节的时候，多克知道这段歌词令他感同身受。他在口袋里找出墨镜，然后戴

上。在一段很长的钢琴独奏华彩段和重复的副歌之后，多克突发奇想地转过身，果然看见科伊·哈林根站在旁边，就像卡通片里的鹦鹉。他也戴着墨镜，点着头。“我能体会这首歌的歌词。就好比说，你做出了这些选择，你满以为自己做的这些是为所有人好，结果事与愿违，你发现这种做法是最错误的。”

这个时髦的女歌手接下来唱的是“迪兹&施沃茨”的《孤独地在一起》。多克给他自己和科伊买了巴西朗姆酒，再加上啤酒殿后。“我不是让你泄露什么机密，不过我在电视上见到你出现在尼克松的一个集会上。”

“那么你的问题是，我到底是不是一个大嗓门的右翼傻逼？”

“差不多吧。”

“我想洗刷清白，我也曾想过去为我的国家做点什么，虽然这听上去很傻。这些人是唯一能给我提供这种东西的。虽然看上去让我做的事很简单，但他们真正想要的是控制其成员，让我们感觉到我们还不够爱国。我的祖国在打越战，她是对还是错？问这种问题的简直是疯子。假如你老妈吸海洛因，你会怎么想？”

“我的？这个嘛……”

“你难道不会说点什么？”

“等等，所以美国就像是你说的某人的母亲？……她沉迷于……什么来着？”

“沉迷于把自己的孩子送到森林里找死，没有任何缘由的。这是一种错误的自杀行为，她却无法停止下来。”

“那些‘警戒者’可不这么想。”

“我根本来不及提起这事，当时已经太迟了。我看见了当时的情形，知道自己做了什么。”

多克站起来去续杯。他们坐在那里，听着那个并不是嬉皮女郎的姑娘继续演出。

“你的独奏可不赖啊。”多克说。

科伊耸了一下肩。“是个借来的萨克斯，能这样就不错了。”

“你还住在多班加？”

“别无选择。”

他等着多克说点什么，结果他只说了句：“真倒霉。”

“对啊。我连女歌迷的地位都不如。我得去拿大麻，开啤酒，还要确保客厅的大杯碗里只能有浅绿色的吉利豆 (13) 。不过算了吧，我又开始抱怨了。”

“我确实感觉到，”多克试探性地说道，“你宁愿呆在别的地方。”

“如果回到我原来的地方就好了。”他说到最后时声音有点异样，多克希望只有私家侦探才能听出来。干私家侦探这一行的已经习惯于多愁善感了。乐手们渐渐重新回到台上，多克很快发现科伊正在用一种复杂的方式和乐队搭档即兴改编《飞机之歌》 (14) ，好像唯有这样，他才能把自己和那一团乱麻的生活结合起来。

多克一直待到打烊的时候才走，看着科伊上了一辆“水星”。那天夜里在河谷追踪多克的，就是这辆邪恶的木纹车。他下山去到“亚利桑那棕榈”餐馆，点了一份通宵特价菜，然后坐在那里看报，等待黎明的到来。他一直等到上午交通高峰期过去，从旁边的窗户可以看到笼罩在烟雾中的山下风景。路上的车流越来越少，只剩下一道道反着光的细流，沿着近处的大街如鬼魅般驶过，很快就消失在耀眼的远方。此时他不断想到的却并不是科伊，而是后普。尽管没有证据，她却相信自己的丈夫没有死。他还在想念阿米希斯特，等到她学会了儿童的忧郁，除了那些褪色的宝丽来照片，她还应该拥有些别的什么。

---

(1) “快波睡眠”（REM）也叫快相睡眠或异相睡眠。人们睡觉经过慢波睡眠时期以后，肌肉也更加松弛，肌腱反射亦随之消失，双眼球有每分钟50~60次的快速摆动，脑电波由慢波转为快波。这时人体的各种感觉功能比在正相睡眠时期更进一步减退，这些都说明睡眠程度更进一步变深。

(2) FFO是日落大道上的一家音乐酒吧。

(3) 拉谢纳加（La Cienega）是洛杉矶的一条大街。

(4) 桑德拉·狄（Sandra Dee）是美国好莱坞的白人女明星。

(5) 赫莫萨（Hermosa）是加州的一个海滩城市。

(6) “野人”费希尔（Wild Man Fishcer）生于1944年，是美国一个高产的作曲家，他年轻时曾用匕首袭击过自己的母亲，并患有多种精神疾病。

(7) “赫伯·阿尔伯特和提加纳·布拉斯”（Herb Alpert and the Tijuana Brass）是60年代一个著名的音乐组合，其中核心人物是赫伯·阿尔伯特，作品多次获得

公告牌冠军和格莱美奖。

(8) 巴尼（Barney）原指美国一部情景喜剧中的滑稽警探，这里是调侃多克。

(9) 夏特蒙特（Chateau Marmont）是洛杉矶日落大道上一家著名的高级酒店，始建于1927年。

(10) 安东尼奥·卡洛斯·乔宾（Antonio Carlos Jobim）被人称为巴西的格什温，是当年爵士乐领域里Bossa Nova这一音乐潮流的领袖人物。

(11) 《德萨费南多》（Desaf inado）是乔宾的经典曲目，属于Bossa Nova风格。Desafinado这个名字在汉语中意思是“变调”。

(12) “罗杰斯&哈特”（Rodgers & Hart）指的是Richard Rodgers（1902—1979）和Lorenz Hart（1895—1943）这对乐坛老搭档，前者作曲后者作词，共创作了25部音乐剧和500多首歌曲。

(13) 吉利豆（Jelly Bean）是Jelly Belly公司的拳头产品，一种红豆大小的水果糖，外硬里软，有50种不同口味，每种味道都有自己独特的颜色。味觉和视觉融洽地合二为一，使得它在美国大受欢迎，被誉为“美国最受欢迎的糖豆”。

(14) 《飞机之歌》（Samba do Avitao）是乔宾的一首歌。

十一

在多克办公室的门口躺着一张明信片，是从某个太平洋上他听都没听过的海岛上寄来的。这个岛的名字里有很多元音。邮戳上面写的是法文，首字母签名的是一个当地的邮差，旁边还注明了“courier par lance-coco”。通过法语字典，他推断它很可能表示某种与椰子壳有关的邮件弹射发送方式，也许因为有无法靠近的暗礁，人们就得这么送信。卡上没有署名，但他知道是莎斯塔寄来的。

“我希望你能看到这些海浪。在这种地方你能听到一个来自别处的声音，告诉你你注定要来这里。还记得玩显灵板 (1) 的那天吗？我很怀念那段日子，也想你。我希望很多事情会是不同的……一切不应该是这样的，多克。我很难过。”

也许她是这样感觉的，可说不定又并非如此。那个显灵板是怎么回事？多克开始在自己的记忆垃圾堆里翻找。哦……哦，对啊，隐约地……那是在一个没有毒品可以解馋的漫长岁月，大家都搞不到毒品，每个人都很抓狂，精神恍惚。人们把感冒胶囊打开，不辞辛苦地将里面的几千颗小药珠按照颜色进行分类，因为他们相信每一种颜色都代表了不同的颠茄生物碱，如果服用剂量足够大的话，也可以让人爽起来。他们还吸食肉豆蔻，将滴眼液和廉价的酒混在一起喝，吃整包的牵牛花籽，尽管有传闻说种子公司将这些花籽外面裹上了某种化学物质，能导致人的呕吐。大家什么事都干得出来。

有一天，多克和莎斯塔在索梯雷格的家里玩，她提到了自己的这个显灵板。多克灵机一动。“嘿！你认为它会知道哪里能买到货吗？”索梯雷格扬起眉毛，耸了一下肩膀，但却挥手指了一下那个板，意思是你可以试试。通常人们会怀疑，你如何能确定不是别人在故意移动那个心形占板，使得看上去就像是有来自灵界的讯息？“很简单，”索梯雷格说，“全由你一个人做就好了。”多克按照她的指示，小心地深呼吸，让自己进入空灵的状态，手指尖则尽可能轻地放在占板上。“现在，提出你的要求，看看会发生什么。”

“很好，”多克说，“嘿——我在哪里可以找到毒品，伙计？你知道，我要那种好货。”这个板子像野兔一样跳了起来，开始拼写一个位

于日落大道上靠近佛蒙特东街的地址，速度快得让莎斯塔差点没记下来。它甚至还告诉了一个电话号码，多克立刻拨了过去。“你好，瘾君子，”一个女人温柔地说道，“我们有你要的任何东西，记住——你来得越快，能给你剩下的东西就越多。”

“啊，请问我是在和谁通话？你好？喂！”多克看了一下听筒，很困惑，“她刚刚挂断了。”

“也许就是录音，”索梯雷格说，“你难道没听出她是在大声对你说‘离远点！我是警察的陷阱’？”

“你愿意跟我们过去，帮我们摆平麻烦吗？”

她看上去满腹狐疑。“我现在必须告诫你，这也许什么都不是。你看，显灵板的问题是——”

但是多克和莎斯塔已经出了门，开车驶上了坑坑洼洼的罗斯克兰斯大道。天空万里无云，阳光明媚，就像你在电视警匪片中通常看到的那样，甚至连桉树的树荫都没有，因为这些树最近被修剪过了。KHJ电台正在放“托米·詹姆斯&熊德尔斯”[(2)]乐队的多曲联播，也就是没有商业广告的意思。还有什么比这更吉利的呢？

甚至在他们到达机场之前，光线就开始变得奇怪起来。太阳消失在每分钟愈来愈厚的云层之后。在油泵穿过的小山上，雨滴已经开始飘落。等多克和莎斯塔到达拉布雷亚时，他们正赶上一场并不算猛烈的瓢泼大雨。这天气未免太不正常了。在前方的帕萨迪纳上空已经聚拢了一片黑云，不是灰黑色的，而是午夜的那种黑色，像沥青坑一样黑，像尚未为世人见识的地狱一般黑。闪电开始划过洛杉矶盆地的上空，有时是单独一道闪电，有时是一组，接下来则是深沉如世界末日一般的轰鸣雷声。尽管还是中午，所有人都把车头灯打开了。雨水从好莱坞山上冲刷下来，卷裹着泥浆、枝桠，以及很多轻型的交通工具，一直滚到山下的平原。多克和莎斯塔花了好几个小时来避开山体滑坡和交通堵塞事故，最后才终于找到这个冥冥中启示的毒贩地址。这地方其实是个空的停车场，里面挖了很大一个坑，两边分别是自助洗衣店和鲜果汁店（外加洗车服务），都关着门。在浓厚的雾气和瓢泼的大雨中，你甚至都看不清洞的对面有什么。

“喂，我还以为这周围会有很多毒品呢。”

待到多克后来回到海滩边的住处，才知道索梯雷格当时是要向他解

释显灵板的问题。在多克拧干袜子，四处找着吹风机时，索梯雷格告诉他，在我们身边总有一些淘气的精灵鬼怪，他们恰好横跨了阴阳两界，无法被人类所感知。这些小坏蛋以捉弄人为乐，喜欢戏耍那些仍然执着于深重而可悲的人类欲望的家伙。“当然！”他们的态度是，“你想要毒品？那给你毒品，你这个傻逼。”

多克和莎斯塔把车停在这个长方形的空地边上，看着这个泥水荡子的边缘不时滑落的碎土。过了一会，这一切转了九十度。至少在多克看来，这个水坑就像是通往别处的门道，像某个巨大湿润的庙宇入口。雨水敲打着车顶，电闪雷鸣不时打断多克关于一条河的思绪。这条河与它经过的这个镇同名，很久以前就因为开掘运河和引流而干涸，相当于匿名地告知天下，那贪婪之罪有多么可怕……他想象这个坑洼再次被水注满，漫过水泥外沿，然后那些许久以来一直被禁止在此流淌的水现在开始无情地报复，很快就填满了干枯的河床，淹没那些平房。所有后院的游泳池也都注满了水，水漫到大街小巷。所有这些预示着因果报应的泽国景象连接在一起，而此时雨水继续瓢泼而下，陆地消失了，变成了一个巨大的内陆海，成为了太平洋的延伸。

在这封用椰子壳抛寄的明信片里，莎斯塔得顾及篇幅，选择话题。可有趣的是，她偏偏选了这个雨天来谈论。那次经历一直在多克心中萦绕，虽然它发生在他们分手前不久。那时，她心思已经不在这里了，多克注意到了这个变化，但却未加阻拦。尽管如此，他们依然像在露天影院的孩子，很快就疯狂地粘在一起亲热，热气升腾到车窗玻璃上，把坐垫都打湿了。至少在那时那刻，他们可以暂时不去想未来究竟会如何。

回到海滩时，雨还在下。而在山上，每天都有不动产的某一部分滑向山下。保险销售员把“百利”发乳弄到了衣领里面，空姐发现根本不可能用她们在遥远的免税店买的摩丝来定型头发，甚至用上半加仑也维持不了一个时髦的小卷。戈蒂塔海滩那些被白蚁侵蚀的房屋都变得和湿海绵一般，管道工被紧急召来挤压房梁柱子，而他们满脑子惦记着的却是自己在棕榈泉的冬季度假屋。人们甚至在清醒的时候也开始变得疯狂。某个狂热家伙自称是“披头士”乐队的乔治·哈里森，他试图劫持一艘“固特异”飞艇 (3) 。这个飞艇冬天的时候都停靠在海港高速和圣地亚哥高速的路口。此人驾着飞艇飞向科罗拉多的阿斯彭 (4) ，而且是在雨里。

雨对于索梯雷格有一种特别的影响，她又开始纠结于利莫里亚和它那富于悲剧色彩的最后岁月。

“你前世生活在那里。”多克揣测道。

“我梦见过它，多克。有时候我醒来时非常确信。斯拜克也有那种感觉。也许都是这场雨的缘故，但是我们开始做同样的梦。我们找不到返回利莫里亚的路，所以它就回来找我们。它从海里升起——‘嗨，雷格，嗨，斯拜克，好久了，不是吗……”

“它和你们说话？”

“我不知道。它不单单是一个地方。”

多克现在把莎斯塔的明信片翻过来，注视着前面的图。这是一张摄于水下的照片，上面是某个古代城市的废墟——断裂的柱子和拱顶，坍塌的护墙。水显得异常清澈，似乎散发出一种明亮的蓝绿色光辉。鱼（多克猜应该是热带鱼）在水里游来游去。看上去都显得那么熟悉。他想找照片的致谢信息、版权日期和出处。结果没有。他卷了一根大麻，点上火，开始了思索。这肯定是来自太平洋某个他念不出名字的岛屿附近的信息。

他决定回去再探访一下这个显灵板昭告的地址。它是寻找毒品之途上的经典伤心地，已经永远进入了多克的记忆里。丹尼斯也跟着一起去，算做帮手。

地面上的那个洞已经没有了，在原址建起了一栋形状古怪的未来风格建筑。从前面看，你也许起初会把它当做某种宗教结构的东西，圆锥形的，又滑又细，就像是教堂的尖顶，但又不尽相同。建这个东西的人也一定有相当宽裕的预算，因为外面整个都用金叶覆盖着。然后多克又注意到，这个尖顶形状的房子从街上看还有弧线。他沿着街道又走远了一点，回头再看它的侧景。当他看到这条弧线有多么奇特，而那个顶头的尖尖有多么锋利时，他终于恍然大悟。啊！根据老洛杉矶那些异想天开的建筑传统，这个六层楼高的房子应该是按照金獠牙　的样子来设计的！

“丹尼斯，我要四处去看看。你是想在车里等我，还是跟我进去，帮我做个掩护啥的？”

“我想去找个披萨店吃东西。”丹尼斯说。

多克递给他车钥匙。“你们当年在卢辛格高中 (5)　有驾驶课，对吧？”

“当然。”

“你记住，这是换挡杆，不是自动换挡或者啥的。”

“我没问题的，多克。”丹尼斯把车开走了。

前门几乎肉眼看不见，更像一个巨大的盖板，隐蔽地安放在弧形的楼体正面。在大厅里有一块漂亮的招牌，上面用灯芯体写着“金獠牙公司\公司总部”。在招牌下面坐着一个亚裔接待员，她前面的名牌上写着“仙德拉，嗨！”她穿着黑色的维尼纶连身裙，表情冷漠，用一种半英伦的发音问多克是否确定没走错地方。

“圣佩德罗的亚洲风情俱乐部有人告诉我这个地址。我就是过来替经理取一个包裹。”

仙德拉拿起电话，按了一个按钮，低声说了几句。她听着电话，满腹狐疑地上下打量了多克一番，然后站起身，领他穿过接待区，走到一个拉丝金属门的前面。他走了两步就明白过来了，她从前在柔道馆训练的小时数要比他这一辈子在电视前待的时间还长——她可不是那种你愿意招惹的年轻女士。

“左边第二个办公室。布拉特诺德博士过会就可以见您。”

多克找到这个办公室，然后四处找镜子想整理一下头发。他在门旁边发现了一个很小的风水镜，镶在黄色框子里。从镜子里照出来的脸似乎不是他自己。“这可大事不妙。”他咕哝道。在一张钛合金桌子背后有个窗户，外面是日落大道下街的景色——墨西哥餐点铺、廉价酒店、典当铺。房间里摆着几个豆袋椅和一排杂志——《外交事务》、《无籽大麻的种植窍门》、《现代精神病患者》、《原子科学家快报》。这些杂志让多克完全琢磨不出来这里的客户是什么类型的。他开始翻看一本叫《发型2000》的杂志，读到“满分剪发——你的造型师没有告诉过你的事”时，布拉特诺德博士进来了。他穿着防紫外线的深色天鹅绒西装，非常宽的夹克翻领，下面是喇叭裤，还打着很显眼的紫红色蝴蝶结，口袋插着装饰用的手帕。他在桌子后面坐下，取出一本翻得很旧的大部头手册，开始查东西，不时斜眼瞅着多克。最后他说道：“我想……你带证件了吧？”

他在钱夹里翻出一张大麻用品店的名片，是北泉街的中国人开的。他觉得这个名片能蒙混一下。

“我不认识这上面的字。这是……东方……这是啥，中文吗？”

“哦，我猜你们，是 中国人——”

“什么？你在说什么？”

“这个……金獠牙……”

“它是联合企业，正好我们大部分人都是牙医，我们很多年前为了少缴税就建了这家公司，都是合法的——等等，”他像诊断病人一样注视着多克，“你告诉仙德拉你是从哪里来的？”

“这个嘛……”

“哼，你是个整天嗑药的嬉皮士，对吧？我的老天。我敢打赌，你一定是来这里找乐子 的——”他一眨眼工夫就拿出来一个圆柱状的棕色玻璃瓶，外面用鲜艳的红色塑料精致地包封起来——“尝尝吧！刚从达姆施塔特 (6) 弄来的，实验室级的品质，也许我还能给你点带走……”多克还没明白过来，这位狂热的牙科博士已经拿出一堆白绒绒的可卡因，然后把它们切成可吸食的分量，并在旁边的《枪支&弹药》杂志上排成一行。

多克抱歉地耸了一下肩膀。“我尽量不吸我付不起的毒品。”

“喔！”布拉特诺德博士拿出一根苏打水吸管，然后开始用鼻子吸食。“别担心，是免费招待的，就像那个电视天线男常说的……咦，漏了一点点……”他用手指把它蘸起来，然后使劲地往自己牙齿里刷。

多克出于礼貌，用左右鼻孔吸了半行，但他总有种挥之不去的感觉，认为这里的一切不像看上去那么单纯。他去过一两次牙医诊所，那里有股不同的气味。这里还少了一些心灵感应，房间里听不见回音，对此他开始有点担心，觉得这里可能还有别的事情在发生着——某种……不好的 。

这时传来了安静而严肃的敲门声，只见接待员仙德拉探头进来。她把连身裙上面的拉链解开了，多克能看见一对没有戴胸罩的漂亮乳房，乳头醒目地耸立着。

“哦，博士。”她喘着气，如唱歌一般。

“什么事，仙德拉？”布拉特诺德博士笑着回答道，鼻子还是湿漉漉的。

仙德拉点了一下头，转身又离开了门口。她扭过头笑着。“别忘记拿着那个瓶子 。”

“我很快回来。”布拉特诺德向多克保证。他很快跟着出去，眼睛狂热地盯着她屁股刚刚停留的地方。他那没有回音的脚步声很快就消失在金獠牙大楼的未知之处。

多克走过去看了一眼放在桌子上的那本手册，标题是《金獠牙程序手册》，翻到的那一章题目叫“人际状况”。“第八节——嬉皮士。对付嬉皮士通常需要直接。他儿童般的天性通常会对毒品、性和（或）摇滚乐产生积极反应，不过使用这些手段的顺序应该取决于当时的特定条件。”

从门口传来了很响亮的叽叽喳喳声。多克抬头一看，发现是个微笑的年轻女人，金发，加利福尼亚人的模样，容貌上佳，穿着带条纹的超短连衣裙，上面有很多种不同的“迷幻”色彩。她冲着多克热情地招手，戴着的特大耳环形状就像某种佛塔，因为她的动作而摆来摆去，发出叮当声。“我在这里和卢蒂医生预约了笑容保养的服务！”

一声爆炸从近处传来。“嗨！你是杰庞嘉，对吧？杰庞嘉·芬维！真没想到会在这里碰见你！”

这并不是一个他特别惧怕或渴望的时刻，虽然不时会有人提醒他记住美国印第安人的一个古老信仰：假如你救了谁的命，这人从那时候起就归你负责了，直到永远。他怀疑这个说法是否适用于他和杰庞嘉。那是他作为有执照的私家侦探的第一次有偿行动，当然确实收到钱了。芬维一家是在南部湾区的阔绰大户，住在帕洛斯韦尔德半岛一处大门紧锁的封闭领地，这个领地本身又位于罗林山一个禁闭森严的高档社区里。“我该怎么来见您？”当杰庞嘉的父亲克罗克·芬维在办公室给多克打电话时，他问道。

“我想只能在大门外找个山下的地方见你了，”克罗克说，“洛米塔怎么样？”

这是一桩女儿离家出走的案子，后来了结得非常利索，根本不值得小题大做，更别说克罗克在多克最后把杰庞嘉带回来时所执意支付的巨额奖金。当时杰庞嘉的金属框太阳镜少了一块镜片，头发上还沾着呕吐物。交接的地点就是在他和克罗克最初见面的那个停车场。多克不清楚她当时是不是记牢了他的样子，也不知道她现在记不记得他。

“啊！杰庞嘉！你最近在忙些什么？”

“哦，基本上就是东躲西藏，因为我父母总把我送到一个地方去。”

这个地方原来叫克里斯基罗顿，就是他记得里特阿姨提到过的奥哈伊的精神病院，斯隆和米奇曾经给这个地方捐建过一栋附楼。虽然多克也许曾把杰庞嘉从黑暗神秘的嬉皮恐怖生活中解救出来，但这种重归家庭怀抱的安排似乎已经让她真正发疯了。在对面那堵并无镜子的墙上，多克瞬间看见了一个美国印第安人，穿着印第安人的行头，也许就是《阿帕奇要塞》 (7) （1948）中亨利·方达的部队曾经消灭过的武士之一。这个人皱着眉头靠近过来。“多克，你现在要为这个白人疯女负责。多克，你打算怎么处理这个事？如果你有办法的话。”

“对不起，怪发矮人，你没事吧？”她不等多克回答，就继续讲自己的各种出逃故事。她浑身闪着光，就像是一屋子的瘾君子在给圣诞树悬挂金属箔带。这开始让多克感到头疼。

因为里根州长关闭了大部分的州立精神病医院，私人诊所为了弥补这方面的缺口，很快成为了加州标准的育儿资源。芬维一家曾让杰庞嘉多次住进克里斯基罗顿，并和这个机构签了疗养合同。什么时候住院常常取决于他们每天的心情，而杰庞嘉和家人都过着常人难以理解的情感生活，并且通常喜怒无常。“某天我只是放错了音乐，结果他们就给我收拾好行李，送到正厅门口，那里有司机在等我。”

克里斯基罗顿很快就吸引了一些不爱声张的捐助者——他们都是中年男性，偶尔也会是女性，关注的焦点总是那些有精神问题的年轻人。举止乖张的小妞和放浪形骸的瘾君子！为什么他们会说这是“爱的一代”？你来克里斯基罗顿参加一次摇滚周末，就会搞明白！绝对保证让你自己作出判断！大概在1970年左右，“成年人”已经和从前时代的定义不太一样了。在那些能够玩得起的人中，出现了一股奋力对抗时间流逝的潮流。在这个长期致力于消费各种致幻产品的城市各处，富于洞察力的杰庞嘉发现了这批人。这些旅行者对其他人是隐形的，他们泰然自若地从烟雾翻滚的平顶山巅注视着下面的马路，他们能隔着空间和时间，从一个山顶到另一个山顶，在暮色中相互感知。他们保守着神秘的缄默。他们裸露的背脊上有羽翅在颤抖，他们知道自己可以飞翔。只要再过一瞬间，永恒中那一眨眼的瞬间，他们就能飞升……

所以，当卢蒂·布拉特诺德博士第一次和杰庞嘉约会时（那个地方叫“音思咖啡屋”，是一个颇为隐蔽的餐厅，后面有个天井，菜谱的设计

者是一位三星级有机烹饪的驻店厨师），他不仅被迷住了，而且还怀疑是否有人在石榴马提尼酒中偷放了某种新型迷幻药。这个女孩很讨人喜欢！当然，由于缺少超自然的感知力，卢蒂未能发现在她闪烁的大眼睛背后，并不仅仅是关于另一个世界的想法，她本人那时更是亲临其境。这个正在和穿着古怪天鹅绒西装的老男人吃饭的杰庞嘉实际上是一个受控有机体，或者叫电子人，她受程序操纵去吃喝，去交谈寒暄。而真正的杰庞嘉却在别的地方忙乎重要的事情，因为她是“克孜米克旅行者”，在远处有要事等她处理。星系在旋转，帝国在崩溃，因果报应无处可逃，真实的杰庞嘉必须总是出现在五维时空的某个准确位置，否则混乱就会重新获得它的统治。

等到她回到“音思咖啡屋”时，才发现那个电子人“杰庞嘉”不知怎么搞出了故障，偷偷跑到了厨房，对着“今日荐汤”做了些龌龊的事。现在他们必须把这些汤都倒进水槽。事实上，这应该是“今夜荐汤”，它是一种可怕的靛青液体，也许根本不值得当回事。但即使如此，电子人“杰庞嘉”还是应该多体现出一点自控力才对。这是个调皮冲动的电子人“杰庞嘉”。也许真实的“杰庞嘉”本不应该让她拥有那些特殊的高伏电池。她总求着要这种电池，它会让她更招摇。

布拉特诺德博士护送她出来时，一屋子人都在对他们侧目而视，但布拉特诺德博士反而变得更加陶醉。这是一个拥有自由精神的嬉皮女郎啊！他曾经在好莱坞的大街和电视屏幕上见过这些女孩，但这是他第一次的近距离接触。难怪杰庞嘉的父母不知道该拿她怎么办好——他此时此刻的想法却是，他知道该如何对付杰庞嘉，虽然他对此并未加以深思熟虑。

“事实上，我并不太确定他是谁，直到我第一次去做笑容评估……”当杰庞嘉还在回忆时，这个淫荡的拔牙大夫突然进来了，同时还在拉裤链。

“杰庞嘉？我还以为我们说好了永远都不——”他看见了多克——“哦，你还在这里？”

“我又逃出来了，卢蒂。”她眨巴着眼睛说。

丹尼斯这时也摇摆着走了进来。“嘿，哥们，你的车现在在修车行。”

“它自己登记修车的，丹尼斯？”

“我把车前身给撞了。我当时正在瞅那些小圣莫尼卡的妞们，然后——”

“你去比弗利山买披萨，然后就和某人在那边追尾？”

“需要一个新的……他们是叫它啥来着，就是带软管子，水蒸气可以从里面跑出来的——”

“冷却器——丹尼斯，你说过你在高中修过驾驶课的。”

“不，不，多克，你当时问的是学校里有没有 叫司机埃德 (8) 的，我就说有，因为的确有此人。这个家伙全名是埃迪·奥乔亚，因为南萨利纳斯没有一个警察能赶上他的车，所以大家都这么叫他了——”

“所以，你……压根就没有……学过……”

“你指那些他们想让你死记硬背 的东西，兄弟？”

衣衫凌乱的仙德拉也跟着丹尼斯后面跑了进来，喊道：“我告诉过你，你不能上来的，”当她瞅见杰庞嘉时，尖叫了一声，“哦，笑容保养女郎。多么可爱啊。”仙德拉同时狠狠地盯着布拉特诺德博士看，那眼神就像功夫片里的回旋镖。

“芬维小姐，”医生开始作出解释，“也许今天有点精神异常……”

“太酷了！”丹尼斯喊道。

“什么？”布拉特诺德吓了一跳。

“因为疯了啊，哥们。这是很酷的，要不然你以为是什么？”

“丹尼斯……”多克喃喃道。

“发疯不是一件‘很酷’的事情。杰庞嘉就是因为这个要住院治疗的。”

“是啊。”杰庞嘉笑道。

“就像在这里？迷幻的！他们拿那些电流去弄你脑袋，伙计？”

“电来电去。”杰庞嘉含情脉脉说道。

“天啊。这对脑袋 可不好啊，伙计。”

“别说了，丹尼斯，”多克说，“我们还得想办法找个公共汽车回海滩呢。”

“如果你们需要搭车，我刚好也顺路。”杰庞嘉提议道。

多克很快对她做了一下眼球诊断，并没有发现值得特别警惕的征兆——在此时此刻，她就和这里任何人一样正常，多克也无法给出太多有用的评价，于是只好勉强接受，“你的车闸和车灯什么都正常吧，杰庞嘉？车牌灯之类的呢？”

“应该没事的吧。刚刚把沃尔夫冈送去做了定期保养。”

“这个是……”

“我的车啊。”嗯，另一个值得警惕的信号，但多克现在满脑子想的就是从这里到海滩可能会有多少执法人员部署在半路上。

“对不起，”刚才一直在瞅着丹尼斯的仙德拉问道，“你帽子上的是片披萨吗？”

“哦，天，谢谢，伙计，我一直在找它呢。”

“你介意我陪你们一道吗？”布拉特诺德博士问道，“以防路上有意外啥的。”

“沃尔夫冈”其实是一辆十年前出厂的奔驰轿车，带车顶盖，乘客可以将之滑到后面，这样就能像搭车的狗狗一样，在需要的时候把脑袋伸到风中。多克坐在副驾驶座上，用宽檐的软呢帽遮住眼睛，希望把前方的不祥之物挡在外面。布拉特诺德博士爬到后排座位，和丹尼斯坐在一起，然后费了点周折把一个装满东西的66号超市袋子塞到多克的座位下。

“嘿，”丹尼斯喊道，“你塞到多克座位下的袋子里放的是什么？”

“别管这个袋子，”布拉特诺德博士建议道，“这只会让大家得妄想症。”

大家确实妄想了，除了杰庞嘉。她带着他们平稳地驶上日落大道，穿梭在高峰后期的车河里。

丹尼斯把脑袋探出车顶。“开慢一点，”他过了会冷静了下来，“我想欣赏一下这里。”他们正在葡萄树街，马上就要经过瓦拉赫的音乐城市。楼里每一个试听间都有临街窗户亮着灯。在杰庞嘉逐一驶过的窗户里，都能看见一个嬉皮怪人或者他们搞的小型派对，每个人都在用耳机听不同的摇滚乐专辑，都在用不同的节奏摇摆。和丹尼斯一样，多克习惯于户外音乐会，那里几千人聚集在一起，自由地聆听音乐，所有东西

都混合在一起，成为某个单一的公共自我。但是在这里，每个人都是在孤独地听着，自我禁闭，相互都听不到对方，他们有些人后来也许还要为听摇滚在收银台付钱。这在多克看来是一种奇怪的会费或偿款。最近他愈发喜欢思考这个集体的宏大梦想，它鼓励所有人都深陷其中，你只能在很偶然的时候，才会不经意看到它的另一面。

丹尼斯招手喊叫，对着他们挥舞和平手势，但是那些隔间里的人都没注意到他。最后他把车顶盖滑回来，坐进奔驰车。“太酷了。也许他们都嗑药了。嘿！这肯定是他们管那些东西叫‘头戴式耳机’ (9) 的原因！”他把脸放到离布拉特诺德博士很近的地方，搞得牙医颇有些不舒服，“你想想啊，哥们！就像‘头戴式耳机’，对吧？”

杰庞嘉的车开得很有水准，一直到他们已经离开了好莱坞的白色强光，穿越多希尼的时候，多克方才注意到（a）天已经黑了，而且（b）车头灯没有开。

“啊，杰庞嘉，你的灯？”

她对着自己哼歌，多克能认出这调子，它带着一种对于黎明的担忧，正如《黑影》的主题。等她唱完四小节，他又试着提醒了一下。“杰庞嘉，如果你能把车灯打开那就太好了，你知道比弗利山的警察据说都藏在这些交叉路口的山坡上，他们就专门等人犯些小错，譬如闯红灯，然后就突然蹦出来。”

她的哼哼声有点过分紧张了。多克愚蠢地朝她看过去，竟然发现她正盯着他，而不是看着马路。她的眼睛透过那加州小妞的金发，闪烁着狂野的光芒。不，这可不妙啊。虽然他并不是辨别精神病发作的能手，但多克的确看到了一种包裹着的幻觉。当他看着一个人时就会立刻明白怎么回事，因为她似乎并没有真正看见多克，她所注视的东西其实是在物理上更远的地方，是在那渐渐浓厚的雾气中，并将要——

“一切都好吧，宝贝？”卢蒂·布拉特诺德说道。

“噢—噢噢噢，”杰庞嘉像小鸟一样歌唱着，并带着些许颤音。她脚踩在油门上，“噢——噢噢噢，噢噢——噢噢，噢噢噢——噢……”

在车流中，一些本地车辆（如爱克斯嘉莱伯和法拉利）风驰电掣地驶过，超车时与他们只相隔毫厘之间。布拉特诺德博士似乎希望针对心理治疗做一下讨论，于是看着丹尼斯说道：“那里。那就是我一直在谈的病状。”

“当她开车的时候请你别说这些，哥们。”

杰庞嘉此时已经决定，她必须闯所有能看到的红灯，甚至在一些红灯即将变绿时特意提速闯了过去。“啊，杰庞嘉，亲爱的，这是红灯吧？”布拉特诺德好心好意地告诉她。

“哦，我认为不是　　！”她开心地解释道，“我想那是它的一只眼睛！”

“哦，是的，”多克安抚道，“我们能够理解，杰庞嘉，但是——”

“不，不，没有什么‘它’在看着你！”布拉特诺德现在有点急了，“那些不是‘眼睛’，那些灯是提醒你停下来，等着它变绿。你不记得在学校学过这些吗？”

“那些颜色原来是这个意思啊，伙计？”丹尼斯说。

突然，山上出现了警车的闪光，就像一个UFO从山脊上升起，它鸣着警笛猛冲到山下。“哦，见鬼，”丹尼斯又把头伸向顶盖，“我出来了，哥们。”他眺望着飞驰而过的街景。多克觉得她没有减速的迹象，他也试着不去想车座下的那个纸袋。他伸出脚去够那块刹车踏板，然后慢慢地把车带到路边停车带停下。假如开自己的车，他也许会选择逃跑，至少会把车门打开一两寸，然后将包给扔出去。但是他还没有来得及尝试做这步，已经有人走上前来了。

“驾驶执照，小姐？”警察似乎在盯着杰庞嘉的乳房看。她默不作声地冲他笑了一下，不时打量他臀上放的那把“斯密斯&威森”。他的搭档是个金头发的新手，走过来倚在后排座位那侧。丹尼斯已经放弃了从车顶爬出去看巡逻警车顶上那排闪光警灯的尝试，新警官只是看着丹尼斯，不时说句：“哇哦，伙计。”

“你就是大野兽吗？”疯狂亢奋的杰庞嘉用一种妩媚的语调勾引道。

“不不不，”绝望的布拉特诺德不停地说，“这是警官，杰庞嘉！他们只是想确定你没事……”

“如果不介意请出示驾驶执照，”警察说，“你知道刚才你开车时没有开前灯，小姐……”

“但是我在黑暗中能看清，”杰庞嘉用力地点了下头，“我能看得很清楚！”

“她姐姐大概一小时前进了产房，”布拉特诺德信口胡掰，想让他们

逃过罚单，“芬维小姐答应过会赶到那里看孩子出生，所以可能开车的时候注意力有点不集中。”

“如果这样，”警察说，“或许可以换一个人代开。”

杰庞嘉很快跳到后座和布拉特诺德坐在一起，多克挪到方向盘后面，而丹尼斯则移到前面来，坐在副驾驶位置上。警察微笑着看着他们，就像礼仪课上的老师。“好，我们还需要所有人的身份证。”那个新警察宣布说。

“当然，”多克拿出自己的私家侦探执照，“为啥要查这个，警官？”

“新政策，”另一个警察耸了下肩，“你知道这种事，找个由头填表格。他们管这个叫‘邪教防范机制’，所有三人及三人以上的平民聚会现在都被界定为潜在的邪教。”新警察对着一张纸夹板上的名单打钩。“标准包括，”另一个警察接着说，“提及《启示录》，头发及肩或更长的男性，通过疏忽驾驶造成危险的，所有这些你们都体现出来了。”

“是啊，伙计，”丹尼斯插嘴道，“但是我们坐在奔驰里，而且车只有一种颜色，米色——难道我们这样不会加分吗？”

多克第一次注意到这两个警察在……好吧，不是吓得发抖，警察是不会吓得发抖的，但他们的确是在抖动　，带着曼森案之后笼罩这个地方的那种紧张。

“我们会把这个交上去，斯波特罗先生。它会进入本地和萨克拉门托某个主数据库，除非有我们所不知道的需要或命令文件，你不会再接到我们的通知的。”

顺着布拉特诺德博士的指示，多克驶下了日落大道，很快在一座有私家警卫把守的大门前停了下来。“晚上好，海因里希。”卢蒂·布拉特诺德低沉地说道。

“很高兴见到你，布博士。”哨兵回答道，挥手让他通过。他们在贝尔艾尔 (10) 蜿蜒穿梭，驶到山坡上，又转到河谷下，最后来到一栋带大门的豪宅。这个房子地势很低，几乎隐藏在它的园艺风景中。这个房子似乎是为了夜晚而建盖的，因为太阳升起来后，它可能就会隐去其形。在大门后的暮色中，隐约闪烁着一片灰色的空地。多克最后终于认出那是护城河，上面还有一座吊桥。

“很快就回，”布拉特诺德博士下了车，把前座下面的袋子拽了出

来，然后跑到大门口冲着对讲机讲了些神秘兮兮的话。多克依稀辨出对方是女人的声音。过了一会儿，大门打开了，吊桥也在隆隆声中放了下来。夜晚又变得很安静——甚至听不见远处高速公路上的汽车声，也听不到丛林狼的脚步或是蛇的滑行。

“太安静了，”丹尼斯说，“我有点害怕了，伙计。”

“我想我们还是在护城河这边等你吧，”多克说，“好吗？”丹尼斯卷了很大一根大麻，点上了火，很快奔驰车里就满是烟味。过了会，大门对讲机传来一声尖叫。“嘿，伙计，”丹尼斯说，“你没必要吼啊。”

“布拉特诺德博士希望我们能告诉你们，”另一头有个女人说道，“他会继续在这里做客，你们没有必要继续等了。”

“好吧，你说话就像个机器人，伙计。”

他们花了会工夫才找到回日落大道的路。“我可能会去太平洋帕利塞德 (11) 找朋友借宿一宿。”杰庞嘉说道。

“麻烦你让我们在圣莫尼卡的灰狗车站下，好吗？我们可以坐本地的午夜班车。”

“顺便问一下，你就是上次那个找到我，并把我带回到我父亲那去的人吧？”

“只是我的工作。”多克立刻谨慎地说道。

“他真的想让我回去吗？”

“我后来又接了几桩类似的活，”多克小心地说，以防她今晚要开得更远，“他就和那些担惊受怕的父母没什么两样。”

“他是个王八蛋。”杰庞嘉肯定地告诉他。

“嘿，这是我办公室电话。我没有固定工作时间，所以你可能有时找不到我。”

她耸了下肩，挤出笑容。“如果你故意不见的话。”

在“达特”被送到比弗利山的这几天里，一切都是怪怪的，虽然多克想象自己的车正在和那些“美洲豹”和“保时捷”之类的伙伴们厮混在一起。那个修车店叫“复活的肉身” (12) ，位于奥林匹克城南部的一个汽修中心里。当多克最后过去取车时，居然撞见了自己的朋友提托·斯塔夫

罗，他正和店主曼纽尔拌嘴。提托开了家豪华轿车服务公司，不过他的车队里仅有一辆车。不幸的是，他的车并不是那种能够“滑过路缘”的款式，也没办法“轻而易举地融入马路”——不，这辆车从马路牙子倾斜着开过来，磕磕撞撞　地驶到路上。有保险的时候，它至少一半时间都是呆在汽修厂里（这是提托最近那家保险公司发现的，这让该公司很沮丧；当然你可以想象，提托也不好受），或者由大洛杉矶区各种装填沙料的工地人员照顾维护着。有一年它换了六次漆。“你确定自己说的是豪华轿车，而不是柠檬柑 (13) ？”曼纽尔提醒他说。每当这车又带着一身凹痕出现时，店主就喜欢用这种方式来打趣提托。他们站在外面的大车棚里，这个棚子是用“匡西特”活动房屋 (14) 组装的，先把它们的预制件割成一半长度，然后重新组合在一起，在头上搭出像教堂那样的拱顶。“如果你先付钱，我会算你便宜点。收费很低，任何时候你需要喷漆，就把车拿过来，白天晚上都行，有各种颜色，包括金属色，进出只要几个小时就能搞定。”

“让我担心的，”提托说，“是‘进出’。你知道的，在汽配领域你需要应对这些高风险因素。”

“这店叫‘复活’啊！我们干的这行是创造神迹！假如耶稣在你眼皮底下把水变成了酒，你会接着说，‘我喝的这是什么啊？我想要的是唐培里侬 (15) 啊’？如果我对那些找我喷漆的都那么挑剔，我会怎么干？我会问他们要驾照。那样，他们就都怒了，然后跑别人店里去了，然后我还得上什么狗屎黑名单。”曼纽尔这才注意到多克，“你的宾利 (16) ？”

“你说这辆64年道奇产的达特？”

曼纽尔来回在多克和提托之间打量了一会。“你们互相认识吧？”

“这要看你怎么说了。”多克正想接着讲，结果曼纽尔继续说道：“我本要多收你钱，但是因为有像提托这样的主，他们就算是帮你们补贴了。”不过，发票上的金额仍然像比弗利山一样坚挺，多克花了半天的时间才安排好还款日期。

“走，”提托说，“我请你吃午饭。我需要你帮我参谋点事。”

他们沿着皮克大道，去往牧场花园。这条街是饕餮者的天堂。想当初，多克刚来到这个城市时，有次日落时分——是每日必有的日落，而不是指日落大道——他正在靠近皮克大道西端的圣莫尼卡。洛杉矶腹地上空的光线变幻成柔和的紫色，还带着几缕金黄。从这个角度和时间看

过去，他似乎能看见数英里长的整个皮克大道，一直绵延到这个巨大都市的心脏。多克发现，假如他愿意的话，他可以每天晚上顺着皮克大道吃　下去，很长时间内吃的各国菜肴都不会重样。这对于那些犹豫不决的瘾君子们可不是什么好消息，因为他们可能知道自己是饿了，却不一定知道如何用某种特定的食物　来应付这种饥饿。很多个夜晚，多克的汽车没了油，而他那帮被“脆脆”薯片折磨的伙伴又没什么耐心，只得花好长时间才能决定下来去哪吃。

今天他们选择了一家希腊餐馆，名字叫“特克”。按照提托的解释，这个词在希腊文中的意思是“大麻老店”。

“我想冒昧问你一下，”提托说，“有传闻说你最近在忙活米奇·乌尔夫曼的案子？”

“我可不会这么讲。没人付我钱。有时候我想就是一种负罪感。乌尔夫曼的女朋友是我以前的马子。她说需要帮忙，所以我就试着帮帮她。”

提托特意看着大门口，然后把声音压低到多克几乎听不清的程度。“我猜你还没有被收买吧，多克。你没被收买，对吗？”

“现在还没有。但我可以经常拿到一个装满现金的漂亮信封。”

“这些家伙，”提托脸上露出一丝不快，“不会给你信封的。他们让你按要求做事，然后整你的时候可能会手下留情。”

“你说这事和黑手党有关——”

“我只是希望如此。我知道几个家族里的坏家伙，大多数人都怕他们，当然我也怕，但是我不会为这事去找他们。他们会看一眼我，然后说：‘帕萨迪纳，伙计。’”

“更别提你欠他们钱。”

“不欠了，我都还上了。”

“什么？不赌马了？不欠美容院的了？不欠小霸王龙的了？不欠‘切纸刀’塞尔瓦托·加左尼的了？不欠艾德里安·普鲁士的了？”

“是的。就连艾德里安我也撇清了，钱都还上了，包括高额利息，所有的。”

“这是好事，因为迟早这些崽子们会拿起球棒，去你混的地方找你

算账。这些放高利贷的家伙名声可差了。”

“他们都已经成为我伤心的过去了。多克，我现在已经完成十二步戒瘾法[17]。开会什么的，我都去过。”

“好啊，伊内兹肯定很幸福吧。已经多久了？”

“下个星期就满六个月了。我们要好好庆祝一番的。我们会坐豪华轿车去拉斯维加斯，住在凯撒酒店——”

“对不起，提托，我不会是把拉斯维加斯和某个通宵赌博的地方搞混淆了？你怎么可以指望在那里——”

“拒绝诱惑？嘿，就是这样的，我怎么会知道呢？事情会突然出现，然后看看能发生什么吧。”

“天啊，伊内兹不介意吗？”

“她的主意。”

店主兼厨师麦克拿着一个大盘子过来，里面有菜卷饭、黑橄榄和菠菜小馅饼。看上去要花一个星期才能把这些吃完。“你确定想在这里吃饭吗？”他招呼提托道。

“这是多克，他曾经救过我的命。”

“这就是你感谢他的方式？”麦克不满地摇了一下头，“好好想想吧，我的朋友。”他嘟哝着走回厨房。

“我救过你的命？”

提托耸了一下肩膀。“那次在马尔霍兰德。”

“是你救了我，哥们。是你知道那东西在哪。”那个东西指的是一辆被窃的1934年“希斯巴诺-苏莎”产的J12轿车。多克和一个立陶宛的软骨病患者谈判，想索回该车，结果此人带着一把改装过的AK-47，塞的是香蕉子弹夹。这个夹子实在是太大了，以至于他总是被绊倒。现在看来，很可能正是这东西救了所有人的命。

“我做这些都是为了我自己，哥们。当我们把它拿回来，钱开始漫天飘散，而你刚好在那里。”

“不管怎么样，多克——有件事情现在我只能告诉你一个人。”他很快看了一下四周，“多克，在米奇·乌尔夫曼从大家视线中消失前，我是

最后一个和他交谈过的人。”

“见鬼。”多克回答道，鼓励他继续讲。

“不，我还没说到最紧要的地方。这事若传到那些家伙耳里，还没等我出门，我就会成为人家的下酒小菜。”

“我守口如瓶，提托。”

“事情是这样的。米奇不是很信任自己的司机。那些人大部分都是坐过牢的，这意味着他们外面都有欠债，而米奇有时可能都不知道。所以他偶尔会用一个私密线路打电话给我，我就在临时商定的地点去接他。”

“你用那辆豪华轿车？这看上去可不低调啊。”

“不是，我们用‘猎鹰’或‘诺瓦’ (18) 。我总是能临时搞到车，甚至还能弄到‘大众’，如果车漆不是太花哨的话。”

“所以米奇失踪那天……给你打电话了？你带他去了某个地方？”

“他想让我接他。他是在半夜给我打的电话，听上去像是个付费电话。他说话时声音很低，吓坏了，可能有人在抓他。他给了我一个城外的地址，我就开车过去等着。但是他没有出现。过了几个小时，有人在那监视我，所以我就溜了。”

“那是哪？”

“在奥哈伊，一个叫克里斯基罗顿的地点附近。”

“我听说过这地方，”多克说，“是一家为有钱人开的精神病院。在古代印第安语里，这个词是‘宁静’的意思。”

“哈！”提托摇了下头，“谁告诉你这个的？”

“是他们的宣传册上啊。”

“这不是印第安语，是希腊语，相信我。我每次去时，他们在房子里都用希腊语交谈。”

“在希腊语中是什么意思？”

“嗯，这是两个词混在一起的，但意思是‘黄金牙齿’ (19) ，就是这里——”他敲了一下自己的犬牙。

“哦，见鬼，是‘毒牙’？可能是这个意思吗？”

“是，意思差不多。金獠牙。”

---

(1) 显灵板（Ouija board）：一种写着字母和其他符号的木板，人们认为用手指与其接触时，它就会以某种方式移动并在板上拼写出通灵的信息。

(2) “托米·詹姆斯&熊德尔斯”（Tommy James & the Shondells）是由托米·詹姆斯作为灵魂人物的一个乐团，其成名曲是1966年代排行榜冠军歌曲《Hanky Panky》。

(3) “固特异”飞艇（Goodyear Blimp）是“固特异”轮胎公司用来做广告宣传的飞艇，飞艇上印有Goodyear的单词。

(4) 阿斯彭（Aspen）：科罗拉多中西部的一座城市，位于落基山脉的萨沃奇岭。约在1879年由银矿勘探者建立，现为一流行的滑雪胜地。

(5) 卢辛格高中（Leuzinger High）：此学校位于加州的罗恩代尔，属于比较差的一所中学。

(6) 达姆施塔特（Darmstadt）：德国西南部一城市，位于法兰克福东南。

(7) 《阿帕奇要塞》（Fort Apache）是亨利·福特导演的一部西部片，主演为约翰·韦恩（John Wayne）和亨利·方达（Henry Fonda），以同情的方式再现了印第安人的Sioux起义（电影里化名为Apache）。

(8) “司机埃德”（Driver Ed）正好与美国口语中的“驾驶培训课”（driver ed）是谐音。

(9) “头戴式耳机”（Headphone）：其中的head在嬉皮文化中多和毒品有关，比如head shop就是卖与毒品相关用具的商店。

(10) 贝尔艾尔（Bel Air）是洛杉矶的一处高级住宅区。

(11) 太平洋帕利塞德（Pacific Palisades）是洛杉矶的一个区。

(12) “复活的肉身”（Resurrection of the Body）显然是故意的一语双关，因为body本身也有“车身”之意。

(13) 柠檬柑（limon）的英文发音和豪华轿车（limo）相似。

(14) “匡西特”活动房屋（Quonset）：一种用来指由预制件组成的可移动小屋的商标。小屋屋顶为半圆形，为波纹金属，卷下来可组成墙壁。

(15) 唐培里侬（Dom Perignon）是著名的香槟酒品牌。

(16) 宾利（Bentley）是一款顶级豪华轿车。

(17) 十二步戒瘾法（twelve-step program）指的是一套帮助各种毒瘾、酒瘾等人群摆脱依赖的指导性课程，它起源于“匿名戒酒会”（Alcoholics

Anonymous）的做法。参加者往往会定期聚集在一起，交流戒酒或戒毒的心得体会，互相鼓励。

(18) “猎鹰”（Falcon）或“诺瓦”（Nova）分别是福特和雪佛兰旗下的汽车品牌。

(19) 在希腊语里，gold tooth的发音近似于“chryso donti”。

十二

多克打了几个电话，然后抄近道，经伯班克和圣保拉，在午饭之前刚好到奥哈伊的出口。有很多标志都指向去克里斯基罗顿研究所的路。这个收费高昂的精神病院坐落在距离克罗托纳山 (1) 很近的地方，正好可以利用此处更有名气的精神修炼场所，就像神秘的“内心学校”和“玫瑰十字会” (2) 。主楼是一幢红瓦灰墙的教会复兴风格的房子，四周是一百英亩的果园和牧场，还有悬铃木树林。在正门，多克见到一些长发的服务员，身着飘舞的长袍，肩套里面塞的都是斯密斯手枪。

“拉里·斯波特罗。我有预约。”

“如果你不介意的话，兄弟。”

“当然，搜吧。我没带家伙，手上也没握武器。”按规定，他把车停在门口的停车场，然后等研究所的摆渡巴士带他去主楼。在门口有个牌子，上面写着“时髦即正常”。

多克今天穿着一件爱德华时代风格的夹克和喇叭裤，戴的棕色墨镜已经过时了，看上去不是很搭。他嘴上的胡须剪得一丝不苟，就像在夜场电影里常见的男主角。头发用“百利”发胶弄成大背头的效果，还贴着长长的连鬓胡子。所有这些都透露出他只是一个坑蒙拐骗的掮客，隐约有点焦急，不像是能付得起此处要价的人。从大家的反应来看，他这身行头似乎起到了效果。

“我们正打算去吃午饭，”副所长施雷普莱医生额头前挤出几排皱纹，用虚假的同情口吻说道，“和我们一道吧？吃完后我们可以带你参观一下设施。”

施雷普莱医生是一个虚与委蛇之人，他的这种品质你常常可以在那些兜售铝墙板和纱门的推销员身上看到，这类人都经历了某种创伤（如婚姻或刑事诉讼），以至于永远失去了宽容之心，所以他现在得求着自己的潜在顾客，让人们不要注意自己性格上那些讳莫如深的缺陷。

他们在行政人员休息室用午餐时，桌边站的服务生是医院病人，似乎是在靠打工来补齐住院费。“谢谢你，金博利。今天你的手稳如磐石啊。”

“很高兴您注意到了，施雷普莱医生。还要汤吗？”

多克正要用叉子把一堆叫不上名的蔬菜塞到嘴里，突然想到了个问题：假如在这里工作的人是精神病患者，那么在厨房的人呢？那可是远离公共视线之外的啊。也许同样是由病人在做菜？

“斯波特罗先生，尝尝这个白诗南葡萄酒？这是我们自己的葡萄园里产的。”多克开始听他父亲利奥说过，后来逛超市时又进一步了解了这个法语词“blanc”，知道它是“白”的意思，而且加利福尼亚的白人似乎至少要比他眼前这个变幻的黄色更加白一些。他偷瞥了一眼商标，发现其成分介绍长达好几行，而且后面还有个括号，写着“背面接续”。但是每当他装得若无其事想看背面的商标时，就会有人瞪着他，有时甚至把瓶子直接拿走，将商标那一侧转到他看不见的方向。

“你……以前来过我们这儿吧？”其中一个精神病医生说道，“我曾经见过你。”

“我是第一次来这里。正常情况下我绝少去南加州的南部。”

“那非 正常情况下呢？”施雷普莱医生笑道。

“什么？”

“我只是想说，既然湾区有那么多好医院，为什么还要费劲跑这么远来我们这里？”桌旁的其他人都往前倾了一下，仿佛对多克的回答很感兴趣。

是时候抛出一些他曾经和索梯雷格演练过的谈资了。“我相信，”多克真诚地说道，“正如人体内可以找到代表能量中心的七轮 (3) 一样，地球上也有这样的特殊地点，那里是精神力量的汇集点，当然你也可以说是蒙恩之所。奥哈伊，仅仅凭借克里希那穆提先生 (4) 一人之力，就足以成为这个星球受神祇庇护的七轮之一。很遗憾的是，旧金山或者它周围的那些地方都不属此列。”

在沉默了一阵子之后，有人说道：“你的意思是……胡桃溪 (5) ……并非 一个能量中心？”这引来了同事们的点头和嗤笑。

“这是宗教方面的事。”施雷普莱医生推测道。他试图在餐桌上恢复那种专业氛围，虽然并不清楚这种专业指的是什么。

吃完午饭后，多克走马观花地参观了宿舍和员工休息室，里面配备有电视和一家设施齐全的酒吧，还有知觉麻痹水箱 (6) 、奥林匹克运动

会标准大小的泳池，以及用于攀岩的石头墙。

“这里面是什么？”多克尽量用一种随意的好奇口吻问道。

“这是一栋新的附属楼，用来安置我们那些不听话的病患，”施雷普莱医生说，“现在还没有投入使用，但很快就会成为我们全院引以为傲的资本。如果你想的话，可以进去看看，不过里面其实没什么东西。”他打开其中一扇门，在门廊内多克看到张宣传照，和他在乌尔夫曼家看到的一模一样：照片上，斯隆坐在铲土机里，递出一张超大的支票。他尽量走近，重新扫了一眼这张照片。这次，他发现照片上似乎并没有米奇本人。虽然多克现在看不见米奇，但却有一种奇怪的感觉，认为他就在附近的某处。米奇也许呆在一个奇怪的未知空间里，就连住在那里的人也不知道自己置身何处。在相框之内或之外，也许有另一个米奇，但他并不像那个拿着大支票的女人，因为这个女人只是作为某种版本的斯隆而存在；他可能已经被改变了——多克打了个冷战——精神乃至肉体都更改过了。过了这个门廊，他能看见一条很长的走廊，两边都是同样不带锁把手的门，渐渐隐没在金属的暗影下。在大门被关上之前，多克刚好看到一块镶在墙上的大理石，上面写着：由克里斯基罗顿的忠实朋友无私慷慨捐建。

如果说斯隆拿米奇的钱去捐赠精神病院，为什么不公开承认呢？为什么要匿名呢？

“很好。”多克说。

“来，我们看看外面。”

他们来到外面的操场，多克透过薄雾能看见一些桉树、带列柱的散步小道、新古典主义风格的寺院、用白色大理石做的外墙，此外还有喷泉，里面引的是温泉水。一切看上去都像是旧式彩色电影中绘上画的玻璃蒙板 (7) 。那些阔绰的精神病患者和他们的扈从在远处不时走来走去。正如里特姨妈讲过的，这里有很多改造工程在进行。做景观美化的工人将一大堆陶土花盆滑着弧线抛送到半空，同伴则干净利落地接住。建筑工人一边听着卡车收音机里那激进的酸性摇滚 (8) ，一边和着拍子在那里钉东西。铺路工用铁锹将表层黑色硬土铲走，然后用滚子将之碾平。

这里还有网球场、游泳池和户外排球场。据施雷普莱医生说，禅园是从日本京都运过来的，在这里按原样重新组装，每一粒白沙和每一块

带纹路的石头都原汁原味。禅园附近有一座礼钟，旁边是个荫蔽的凉亭。多克觉得它的样子有点古怪，就像是某本古代禁书中的钢版雕刻画，他仿佛听到了这本书中传出来的集体吟唱声。“这是高级治疗小组，”施雷普莱说。他带着多克走到一处隐蔽的旋转楼梯，下到一个潮湿昏暗的人工洞穴里。气温一下子低了二十华氏度。在湿漉漉的走廊里，吟唱声变得越来越大了。施雷普莱带着多克进到一个隔音的房间，里面装着单面镜。在地下室那和水族箱里的淤泥一样墨绿的暗影下，多克立刻在一帮穿着袍子跪在地上的人当中认出了科伊·哈林根。

哎，这算咋回事？

后来多克发现，这里还有其他让他似曾相识的脸。一个保安斜倚在观察窗边，显然是他把这些病人带到这里，现在等着把他们带回去。他打发时间的办法很老套了，就是卷起自己的领带，用下巴压一分钟，然后抬起下巴，让领带重新展开。这样能玩上好几个小时。多克起初没有注意到这条领带，直到后来盯着它看了一会，然后他喊了一句（也许是在脑海里喊，也许是真的喊出声音了，他不确定究竟是怎样）：真见鬼！原来这个打手戴的这条领带恰好就是米奇·乌尔夫曼定制的特别款——事实上，它正是　多克在米奇的衣橱里没能找到的那条，那条手绘有莎斯塔的领带。假如多克此刻真的有心情琢磨这幅画，那么她在上面摆出的屈服姿势足以让前男友心碎。当多克的思绪回到现在时，施雷普莱医生正在做总结发言，并问多克是否还有问题。

事实上，有好几个问题呢。

多克至少想对这个窗边的保安提几句这样的话：“嘿，你在那儿玩弄的可是我从前的女人。”但这样做有何明智之处呢？世界已经被拆解了，这里的所有人都以各种方式来欺骗你，正如沙吉说的那样，现在再想离开这里已经太晚了，史酷比。 (9)

多克带着一大堆申请表格和医院介绍，坐上穿梭巴士回到了大门口。路过那个古怪的凉亭时，有个乘客上了车，此人正是科伊·哈林根。他穿着带帽兜的袍子，做着哑语手势，其中一个意思是“跟我一道下车”。

他们在闪避球 (10) 球场下了车。这里正在进行某个地区级赛事的全院淘汰赛，很多穿着T恤的人在那边尖叫，虽然并不完全和比赛本身有关。没有人注意到科伊和多克。

“来，穿上这个。”这是一件周围的人都会穿的带帽兜的袍子，不过多克怀疑它并非来自提供宗教用品的地方——更像是清仓销售的过时海滩服装。他穿上衣服。“喔……这衣服穿着就像是……阿拉伯的劳伦斯！”

“只要我们慢点走，就像是吃了药的，就没有人会来找我们麻烦。”

“来，这个也许会有用。”多克拿出根哥伦比亚产的优质大麻烟。他们递过来递过去地抽着。过了会，科伊说：“你去见过后普了。”

“见了一会。她还好。她好像也不吸毒了。”

科伊戴着墨镜，不太容易看到他此刻的反应，但是他说话的声音突然低了下来。“你和她说话了？”

“我去敲门，假装是杂志社来的小混混。还看到了小阿米希斯特。据我观察，两人都过得不错。我差点说服后普订了一份《今日心理学》。”

“好。”科伊慢慢地摇了一下头，仿佛在听独奏，“你不知道我多么担心。”他也许本不打算说这么多，“她戒了，你确定吗？她是参加了戒毒计划，还是她怎么弄的？”

“她就说自己回去教书了。公共健康、毒品意识之类的东西。”

“你会不会告诉我她在哪里教书？”

“知道的话也不告诉你。”

“你真的认为我还会去给她们惹麻烦吗？”

“我不做婚姻案子，哥们。我曾经有过不堪回首的经历，搞这种案子肯定没好下场。”

科伊走路的时候，脸庞隐没在帽兜的阴影里。“不说也无妨，我觉得。”

“为什么？”

“反正我也没办法回去找她们。”

这种说话口吻多克很熟悉，也令他深恶痛绝，令他想到了太多被呕吐物弄脏的厕所、高速公路上的天桥、夏威夷的悬崖边缘，他总是去恳求那些比他年轻的人们不要做傻事。这些人总是非常确定那让他们发狂

的东西就是爱。正因为这样，他才不再接手婚姻案子。尽管如此，他现在还是在提醒对方：“你不能回去的，因为如果你这样做了……”

科伊摇了摇头。“那就是我的死期。懂吗？我的家人也是如此。这就像是黑帮，上了贼船，你就一辈子下不来了。”

“当你加入的时候你知道这一点吗？”

“我所知道的就是，如果继续呆在一起，对我们双方都没好。小宝宝惨不忍睹，一天不如一天。我们惨兮兮地坐在那里商量，‘我们在彼此拉对方后腿，该怎么办啊？’然后也束手无策。有时我们说，‘等到我们能搞到货，我们就能想出办法了，眼下这是不正常的’，但这一切也没有能够实现。这时出现了这个机会。这些人手上有钱，他们不像是那些圣经团体的怪胎们，在海滩镇上逛来逛去，只是冲着你大吼。他们是真的想帮忙。”

多克这时想起了詹森·维尔维塔对他说过金獠牙搞“垂直统一管理”的事情。他现在觉得，假如金獠牙能够让顾客们吸毒上瘾，为什么不能反过来卖给这些人戒毒计划呢？让他们来了又走，这样就可以赚两遍钱，完全不用担心没有新的客源——只要还有人想逃离美国生活，这家企业就肯定会有源源不断的新顾客。

“他们带我参观了一下这里。”多克说。

“打算也住进来？”

“不是我，我可没这么多钱。”

此时，他们已经相当有默契感了，只要科伊想说，他完全可以借这个机会来谈谈自己和对方达成的是什么交易。但是他只是默不作声地走路。

“你们缺少真正的婚姻顾问，”多克小心翼翼地说，“如果我当时能核查一下那些人就好了，也许能发现一些你没想到的阴谋——”

“我不是针对你才这么讲，”话中似乎有点愠怒，“不过这里有太多你根本意想不到的事情。你如果想去核查，我拦不住你，不过你最好还是别这样。”

他们几乎走到了大门口，周围的影子在夕阳下变得越来越长。在海滩那边，这时候可能已经开始刮起了海风。“我能明白你试图让我不要插手这个事情，”多克说，“我也的确不应该试着给你打电话。不过你

看，无论如何你现在被关在里面，我还在外面呆着，置身事外。我现在能做的事情你可能就做不了了。”

“我现在不能再往前走了。”科伊说道。他们站在靠近大门的一个杏树园里。“来，把袍子还给我吧。”

多克当时一定是把视线从科伊身上挪开了片刻。还在脱袍子或者折衣服的时候，科伊就把东西突然拽走，像拿着魔术师斗篷一样抖了一下。等多克想找袍子时，科伊已经无影无踪了。

多克从101号公路返回，到去千橡市 (11) 的上坡时，他突然发现前面有一辆印着涡旋图案的大众巴士，里面坐满了笑嘻嘻的吸毒者。这些人出现在多克面前，他赶紧把刹车踩了下去。旁边的错车道已经被一些试图绕过大众巴士的司机们搞得拥堵不堪，所以多克也没必要再尝试。若在过去，多克也许就已经不耐烦了，但随着年龄和智慧的增长，他已经开始懂得这些车从一开始就根本没有什么狗屁压缩 (12) ，因为很久以前在沃尔夫斯堡 (13) 的工程师们就已经是这样设计的。他把车挂到低挡，伸手把收音机的音量旋钮调大。此时收音机正在放“滚石”乐队的《昨天我遭遇了一些事情》。多克想，上了这个坡，应该就到地方了，这样好倒是好，只是现在他刚好有时间思考米奇的领带。他想不通这个警卫是如何搞到这条领带的，也忍不住回想那个手绘的莎斯塔·菲。莎斯塔躺在地上，伸开四肢，已经湿了。如果他没弄错的话（虽然他只来得及瞥了一眼），她也即将达到性高潮。

米奇在被抓的时候一定就打着这条领带。他也许是那天早上随意从衣橱里拿出的这条，也可能是出于更深的考虑。当他们给他穿上克里斯基罗顿的病人制服时，没收了他的领带，这时那个警卫就看见了，并决定把它拿走。也可能是米奇后来拿它去交换精神病院里的某个好处，如打电话、香烟，或别人吃的药？在多克当年就读的那所专科学校，教授曾经向他指点迷津说，词非物，地图也不是领土。他想自己也可以把这个道理运用到这里，领带上的裸女并不是真的她。但多克此刻还不是那么的理性，他唯一能感受到的就是伤心，并不是因为米奇，而是为了莎斯塔——也许是因为两人过去的情史。暂不提画上的她在那个傻瓜警卫脑海里可能勾起的性幻想——米奇能这么做，这说明她在他心里有多么无足轻重啊。

第二天傍晚，多克回到了海滩。他驾车驶上小山丘的斜坡，看见薄雾笼罩下的海湾和海岬。纯净的夕阳就像是钢铁在高温加热后灼热燃烧

的颜色。航班的灯光，有的在闪烁，有的则不变。这些飞机安静地从机场升起，划过短短的弧线，然后就要开始在天空中平飞。有时，它们和黄昏中亮起的星星汇聚在天穹，然后继续前行……他决定去一下办公室。刚要进门时，电话铃就响了，声音很低，仿佛在自言自语。

“你去哪里了？”佛瑞兹说。

“我可没有什么值得推荐的地方。”

“怎么了，你听上去很糟糕。”

“这事情已经越来越不妙了，佛瑞兹。我想我已经知道他们把米奇带到哪里去了。他也许已经不在那里，或者根本不在人间，但是不管怎样他现在都很惨。”

“幸亏我没掺和这事。不过警察呢？你确定他们不能帮你吗？”

多克找到一根香烟，然后点上。“没想到这话能从你口里说出来。”

“只是说走嘴了。”

“我真希望……”他觉得真他妈的累，“能信任他们一下，哪怕就一次。不过就像是万有引力，他们只会朝一个方向来拽你。”

“我一直很钦佩你的原则性，多克，尤其是现在。我查了那些你给我的车牌号码，发现有些是属于洛杉矶‘后备警察’的车。在瓦茨骚乱(14)期间，似乎招募了很多这种人，这样他们就能玩‘快跑，黑鬼快跑’的把戏，一切都是合法为之。从那时起，他们就像是洛杉矶警察局的私人武装，在警察不想被报纸抹黑的时候就派他们出场。你有铅笔吧，把这些抄下来。日后的事情别告诉我了。”

“我欠你一个人情，佛瑞兹。”

“别谢我。假如你打算体验一下做未来弄潮儿的感觉，就去雇一个叫史巴奇的家伙。他如果不能按时回家吃饭，还要给妈妈打电话。不过你猜怎么回事——我们竟然都是他　的培训生！他在阿帕网上玩，我敢说那就像是迷幻药，完全是另一个奇异的世界——时间，空间，所有这些都不同。”

“那他们什么时候会取缔这东西，佛瑞兹？”

“什么？他们为什么要这样做？”

“你要记住，当他们发现凭借迷幻药能看到一些他们不想让我们看

见的东西时，这玩意就不再合法了。信息为什么就不会是这个下场？”

“这样的话，我最好得让史巴奇快一点。今天他告诉我，说他找到了一个办法，能神不知鬼不觉地入侵萨克拉门托市情报机关的电脑。所以很快，州政府能有的，我们也会搞到。你可以把我们想成另一个情报基地。”

这时他们听到电话线里的电流声。有人在窃听。“好吧，他是只很不错的猎犬，”佛瑞兹泰然自若地接着说道，“如果有东西在那，史巴奇就能给寻回来。他喜欢干这事。”

“记得提醒我给他捎一些狗粮。”多克说道。

回到自己的住处时，多克发现丹尼斯叼着一支没有点燃的大麻烟，心神不宁地坐在小路上。“丹尼斯？”

“我操冲浪板！”

“发生什么事了？”

“他们把我家弄得一团糟。”

多克几乎想接一句：“你怎么看得出来的？”不过看见他难受的样子，多克还是说：“重要的是，你 没事吧？”

“我当时不在，不过如果我在的话，他们也会糟蹋我的。”

“冲浪板乐队——丹尼斯，整个乐队，包括节奏吉他手和贝斯手，他们都破门而入了？然后呢？”

“他们来找我拍的那些照片。我知道的。我藏好的东西被扔得地板上到处都是，他们把冰箱都清空了，把所有东西都放到搅拌器里，弄成浆汁，一点都不给别人留。”

“‘别人’？那就是指你了，丹尼斯。为什么他们要给你留？”

丹尼斯想了一下，多克看着他渐渐冷静下来。“进屋子里来，我们重新把你嘴上的东西给点上。”

“因为，”丹尼斯后来回答了多克的问题，“他们应该都是一些怪胎，是变态的冲浪迷幻乐队。这是他们的公众形象。怪胎是不会去欺压其他怪胎的。而且更重要的是，如果他们拿你的食物，就会一起分享。你没看过那个电影？ (15) 就是那个‘怪胎守则’——”

“我觉得你说的，”多克说，“可能是1932年某个巡回马戏团的故事。不过那可是不同类型的怪胎……”

“不管怎么样——那些‘冲浪板’乐队的人就和那些正常世界里的人一样操蛋。”

“丹尼斯，你确定是‘冲浪板’乐队吗？我的意思是，你有没有目击证人啊？”

“目击证人！”丹尼斯悲惨地笑了一下，“如果有证人，他们就要跑过来向这帮人要签名啥的。”

“你看，我已经拿到了底片和样片。比格福特拿到了有科伊模样的冲印照片。所以不管这是帮什么人，他们都不会在你家找到什么。很可能他们也不会再回来了。”

“我所有的中国菜啊！”丹尼斯摇了摇头。每个月他都会从苏珀威达大街上的南湾广东菜馆订三十份菜，然后把它们放到冰箱里，接下来这个月，他每天就拿出一份解冻来吃。

“他们为什么要——”

“甚至连昨天晚上剩下的‘左将军’ (16) 西兰花也没了。我是特意留着的，哥们……”

第二天上午，多克还是和往常一样去上班。他穿过那些买B_{12} (17) 的老主顾的队伍，发现皮图尼亚的大腿上有个奇怪的瘀伤。多克上了楼，开始核对佛瑞兹给他的那张名单，上面记录着警察助手的名字。这可不是他渴望去做的工作。他过去也能偶尔碰见这些未来的警察，这些人总是一副携带了强火力武器的德行，牛逼哄哄地穿戴着准军事贝雷帽和迷彩制服，拿着一些越南战场上淘汰下来的装备（都是在霍桑大道上的剩余品商店买的），还佩戴着徽章和勋带，有些甚至是真货，虽然严格意义上说不是他们赢来的。他不记得这些人中有谁曾经和和气气、甚至哪怕不带恶意地瞅过他。这些都是在本地拿着持枪执照的骂街者，真希望老天爷能救救那些头发长度超过海军陆战队规定的男性平民。

当然，这些人白天都有自己的工作。多克假装成各式销售员，打电话给他们，或者说自己是萨克拉门托车辆管理所的，问一些无伤大雅的问题，有时还说自己是失去联系的老友，已经结了婚——所有这些家伙都是顾家男人——突然想聊聊。谈天是婚姻所造成的不良反应，多克刚

出来单干时，佛瑞兹就这么告诉他：“这些女人迫不及待地想找人说话，因为在家里没有人听她们说的任何话。只要你刚坐下来，她们就会让你听得耳朵起茧。”

“她们找不到姐妹或者别的太太一起说话吗？”多克问道。

“当然可以。但是这对我们就没什么用了。”

一直等到晚上大家都吃完晚饭了，多克才买了个“塔可钟” (18) 墨西哥馅饼打发自己。这东西足够提供一天的营养，而且便宜到只需69美分。他戴上另一顶栗色短假发，是偏分的发式。这个假发是在好莱坞大道某次打折活动时买的。多克还穿上了一件廉价商店买的西装，看上去就像是“活宝三人组” (19) 穿剩下的。等路上的车稍微少了一点，他就开车去某个位于罗斯莫尔-赛普莱斯的地方，刚好在县界线之外。

刚驶上高速公路，他就听到收音机里的DJ在说：“下面是班比点的歌，献给在KQAS强大电波国的‘葡萄干布丁’全体成员——这是小伙子们的最新单曲——‘漫长之旅’。”

前奏是斯梅德利演奏的Farfisa电子琴，里面充满了大西洋彼岸的弗洛伊德·克拉莫尔 (20) 的即兴乐句。接下来是“不对称的鲍勃”开始演唱：

他曾经为一个法西斯国家而征战
所以不要指望第一次约会
能多么有趣，他会怀念那段生活，
他会怀念那些食物，
他会带着特殊的心情去闲逛，怀疑
自己怎么回到了眼前这个世界，
和那些疯癫的嬉皮士，以及
那些吸着大麻的女孩。这是一段，

漫长之旅，从德浪河谷 (21) 出发，

【斯梅德利和声，萨默塞特用滑音吉他伴奏】

这是一次糟糕的行程，你要远离

家乡的那些好兄弟，
你在异地只是希望，
第二天快些到来……

也许对你来说，这听上去就像是定制的排气管[22]，
但他听到的并非如此，他想到了
从前，迷失在那充满炮火和恐惧的子夜，
他甚至不知道
自己在和谁一起玩，
你以为抽一根大麻会好点，
其实只会把事情弄得更糟，
你在愚弄你自己，因为这是一段，

漫长之旅，从湄公河三角洲出发……
这是最后一次无望的机会，你此时需要朋友，
子夜的你在金南湾[23]上空飞行，
你不知道该如何，
重新回到家乡。

当多克到达他要找的地方时，看见各家院子里停着塑料三轮车，有人在屋外给花浇水，有人在保养车辆，孩子们在私家车道上玩投篮游戏。纱门里传出电视机尖厉的高频扫描电路声，等到多克走到门口台阶时，这声音变成《疯狂兔宝宝》的动静。按照佛瑞兹的说法，扫描频率是15，750圈／秒，只要多克到了三十岁那一刻（现在随时都有可能），他就再也不能听见那种扫描声了。所以，本来只是对美国家庭的普通拜访，但却让他感到一种特别的悲伤。

阿瑟·奎多是个平民机械师，朝九晚五地在海军武器站工作。周末的时候（平时晚上偶尔也去），他会穿上从“杰克·弗罗斯特”（这是曼森家族在圣莫尼卡最喜欢的一家剩余品商店）买来的制服，然后去参

加“加州警戒者”的会议。和他一道去的是邻居普雷斯科特，也是业余从事反颠覆运动的积极分子，佛瑞兹给多克的名单上就有此人。阿瑟戴着一副灰色的牛角边框眼镜，额头不仅很高，而且光滑平坦。他脸上的一切都不招人讨厌，除了那副有点僵化的表情，仿佛这是他还不知道如何去卸下的装置。

多克假扮成来自泰扎纳 (24) 的“毛绳”家庭保安公司的销售代表，他希望这个编出来的公司名不会真的存在。里特姨妈很久以前曾经告诉他，加州居民相信假如你在房子周围系上毛绳，就不会有蛇来袭扰。“我们的制度也是按照相似原则在运作，”多克向奎多夫妇（阿瑟和辛迪）解释道，“我们沿着你们的房屋地界线建立一个电子眼网络，上面连着喇叭。任何人只要穿过电子束，就会触发次声波脉冲——有的会呕吐，有的会腹泻，不管怎样都足够让那些入侵者滚回原地，而且得支付一大笔干洗费呢。当然，在你们需要进出家门或者修剪草坪的时候，你和家人可以远程关闭这个系统。”

“听上去有点复杂，”阿瑟说，“而且，我们这儿已经装了一个保安系统了，其效果是得到肯定的。你眼前这个就是。”

“但假如你需要离开城里时——”

“辛迪，”当她用碟子端着高颈啤酒瓶回来时，阿瑟捏了自己老婆屁股一下，“比我的枪法还准。我们会用点二二在你还没搞明白怎么回事之前就把那些小子给放倒。”

“时间过得真快啊。”辛迪说。

“听上去您家保卫工作做得不错，不过我顺道拜访一下应该也是没坏处的。您和当地一些业主一直都很关注家庭保安工作，这都是上了名单的……您还是预备警察，譬如……”

“我们严格说来并不是加州居民，但我是他们所谓的待命名单上的。车上装了对讲电话，随时可以出发。只要他们需要我，我可以在一个小时内赶到任何地方。”阿瑟说道。

“每次我们和洛杉矶警察局谈话时，总会有人提到你们，说他们真希望有更多人像你们一样。只有这么多巡逻车和穿制服的，而外面的局势真的是很不好。他们需要我们提供支援。”

这番话并没有立刻打开他们的话匣子，但是渐渐地，奎多夫妇开始互相鼓励，随着电视节目从《比弗利山人》 (25) 变成《绿色田野》 (26)

，喝空的高颈啤酒瓶越来越多，阿瑟开始拿出他收藏的家庭防卫设备给多克看。这里面从女士用的22毫米口径的珍珠手柄手枪，到35.7毫米口径的麦格农手枪，再到越南战场流出的榴弹发射器，应有尽有。“这支是单发的，”阿瑟说，“全自动的家伙都在屋后面放着。”他领着多克穿过后门来到屋外，此时夜色正浓，两人穿过一块很大的空地，耳里尽是周围居民透过纱窗传来的动静，有电视声，有晚饭后收拾碗碟的声音，还有孩子们的吵架声。他们来到一处独立的外屋，样子就像是小谷仓，里面却藏有各种类型的突击步枪和轻机关枪，还有让阿瑟引以为傲的一体化33型自动火箭炮，这可是非法武器，需要两人小组才能操作，一个拿着75毫米的发射管瞄准，另一个则驾驶改装过的高尔夫电瓶车，上面装着多达一百发的弹药盒。

“短时间内不会有任何黑鬼敢溜进这片 西瓜地的。”阿瑟宣称。

“很精巧的设计啊，”多克说，“怎么会有人手上有这些东西？”

“哦，都是些卖家，”阿瑟认真地说道，“相互交换才见面，在敏感团体聚会时。”

“工作时能用上吗？警察局能允许你们带着这种家伙吗？”

“也许很快我们就能见分晓了。在瓦茨，这种武器肯定能起到作用。”“最近可没有那种 规模的行动了。他们是如何让你们这些人不闲着的呢？”

“周末对抗演习，城市反游击训练。有时他们想盯着某人，但却又调不出人手。并不是很刺激的工作——监视，也许就是拿石头砸窗户，石头上贴一张警告的字条。不过是当场付现金，足够买几个贝斯曼的披萨吃了。”

当他们离开阿瑟的工作间时，多克正巧发现了一个滑雪主题的滑雪帽挂在门后的钩子上。它看上去和法利·布兰奇拍的片子上那些袭击“少女星球”按摩院的人戴的帽子非常相似。

多克的鼻子开始变得很痒。“嘿，我圣诞节也买过一个这样的，”多克在码头边上随便扔下一条爬虫作诱饵，“只是我的帽子顶上有假鹿角，那种大大的，红红的，你知道的吧，就像鲁道夫鼻子上的那种颜色，用电池的……”

“这个是标准款，”阿瑟忍不住自鸣得意起来，“是制服的一部分，我们出去做对抗演习时要穿的。”

“几周前你们是不是在米奇·乌尔夫曼失踪的那个娱乐场所搞了次演习？”

“当然。我们后来就在峡景地产去追一帮开摩托车的流氓，那帮家伙长得邪恶至极，不过真到了事态严重的时候，这些人和黑鬼一样好对付，真的。”

“是啊，我总看到那个地方的广告，上面有个警察，叫什么来着？”

“伯强生——当然，就是老比格福特。”

“我想我曾经和他打过一两次交道，在市中心，是私闯民宅的案子。”

“他是真正的美国坏蛋。”阿瑟·奎多说。

“没开玩笑吧？他给我的印象更像是一个大学教授，而不是在外面跑的警察。”

“正是。那是他的假象，就像克拉克·肯特 (27) ，看上去温柔和蔼。但是你应该看看他工作时的模样。我靠！台面上，他是皮特·马洛 (28) 。背地里，他就变成了史蒂夫·麦加利特 (29) 。”

“那么危险啊？下次我再和他接触，可得多加小心。”

结果，很快这种担忧就变成了现实。多克开车从地面街道回到了海滩，脑子昏昏沉沉，跑到厨房里去拿咖啡喝。这时电话发出了刺耳的警报声。

“白痴无极限，最先出发，最后明白。今夜，我们这种可悲的傻瓜又能如何帮到您呢？”

“我自己心情也很不好，”比格福特告诉他，“所以我希望你不要指望我对你表现出和蔼或同情，这些都办不到。”

克拉克·肯特那套蠢把戏。多克回来这一路上都试着别开错车道，尽量让自己别在方向盘前睡着。他还没有来得及考虑阿瑟·奎多的话，不知道一个比他想象中更加邪恶的比格福特·伯强生会是什么样子。他现在只是依稀知道，最好不要把阿瑟那些话拿出来说。坚持住，他建议自己，坚持住。

“你好啊，比格福特。”

“如果打扰到嬉皮士正在从事的某个特别紧急的任务，譬如说试着想起折叠纸上面的胶水在哪里 (30) ，我要表示道歉。不过我们又有事情找你，这事和你不无关联。每次只要你轻轻碰人一下，似乎总会给人带来灭顶之灾。”

“噢。”多克点了一根Kool烟，开始四处察看自己藏的大麻在哪。

“我非常清楚你们这些人需要不断面对失忆症的挑战，不过你是否刚好还记得一个叫卢蒂·布拉特诺德的牙科医生？”

“这个人，当然——怎么了，还有别人叫这个名字吗？”

“你还是和以前一样精明啊。能不能请你来我这里单独谈谈？我们可以派司机去接你。”

“对不起……你是说布拉特诺德博士？”

“他恐怕已经再也不能插牙根管了。不到一个小时前，我们在贝尔艾尔的一个蹦床旁发现了他，颈子上有致命伤。也许是在漆黑的夜晚玩后院的经典游戏，结果受了伤，谁知道呢？但有些细节看上去前后矛盾。他穿着西服，打着领带，脚上是平底鞋，这身打扮根本与蹦床运动不相宜。我们开始怀疑有人蓄意谋杀，虽然目前为止还没有什么目击者，也没有查出动机，没有嫌疑人。当然，除了你。”

“不是我。”

“很奇怪，因为有人看见另一天晚上布拉特诺德博士在某辆车里，车上坐满了嗑了药的嬉皮疯子，包括你本人。你们的车在比弗利山被警察拦了下来，因为怀疑你们可能是邪教活动的据点。”

“好吧——那个车的主人呢？顺便说一句，她家可是住在帕洛斯韦尔德的有钱人。是她要载我的。警察甚至连罚单都没给一张。而且，布拉特诺德博士是她的朋友，不是我的。”

“我无意打听隐私，斯波特罗，不过今天晚上你去哪里了？我们整个晚上都在试着打电话找你。”

“我在看电影。”

“当然你是看电影了，不过是哪家电影院？”

“赫莫萨剧院。”

“电影叫……”

“《黄金三镖客》 (31) ，”这实际上是多克在修车期间去看过的一部电影，“和我一起的小妞想去看电影联票上的另一部片子，所以我们也看了这部。另一部片子是个关于年轻的英国辣妹，名字我得过会才能想起来……”

“啊，毫无疑问，肯定是《春风不化雨》 (32) ，这是部非常棒的片子，玛吉·史密斯凭这部电影拿奥斯卡最佳女演员是实至名归啊。”

“她还演过另一个角色，大胸金发妹，对吧？”

“我看出来了，你不是很喜欢英国电影嘛。”

“坦白说，我更喜欢李·范·克里夫，我的意思是，那个克林特·伊斯特伍德，他还不错，但我总是最后会把他想成劳迪·叶茨——” (33)

“是，这里的警官有个放证据的袋子。我得回过头谈谈那天晚上的一件趣事。你介意明天来帕克中心一趟吗？我想和你聊聊那件你好心让我去忙乎的蠢事，也就是科伊·哈林根的案子。”

“是啊，顺便说一句，科伊的朋友昨天过来了，还把我合伙人的公寓搞得稀巴烂。所以也许这案子根本还没了结呢。”

“了结了，了结了。”比格福特神秘兮兮地说道，然后就挂了。

那天晚上，多克梦见自己又变成了一个小孩子。下午两三点的时候，他和另一个像他兄弟吉尔罗伊的孩子在“亚利桑那棕榈”餐馆吃饭。旁边还有个女人，但又不完全像伊尔米娜，虽然她是某人的母亲。一个女服务生拿着菜单过来。

“香农在哪？”这个并不是伊尔米娜的女人问道。

“她被谋杀了。我是顶替她的。”

“我猜这只是时间问题。谁干的？”

“丈夫，还能有谁？”

她分了好几趟把食物端上来，每次都要讲点同事被杀的事情。武器，可能动机，审判前的各种操纵。她打断了关于“香蕉奶油派加冰淇淋”的讨论，说道：“我就知道会发生这种事，某人杀掉某人的性伴侣，甚至是爱侣。心理医生、婚姻咨询师和律师只能有这么大作用，你跑到那些大街后面，你就可以无法无天了，那些口口声声教导你们如何去遵纪守法的人可管不到那么远。南方这块全天二十四小时都是属于坏人的

天下。”

“妈妈，”小拉里想知道，“当她回来时，他们会让她丈夫出狱吗？”

“当谁回来时？”

“香农。”

“你没听见那个女孩说的话吗？香农死了。”

“那只是在故事里。真正的香农是会回来的。”

“她不会的，见鬼。”

“她会的，妈妈。”

“你真的相信那些玩意？”

“你认为人死后会怎么样？”

“你就死了啊。”

“你不相信你能死而复生？”

“我不想谈这个。”

“那到底会怎么样？”

“我不想谈这个。”

吉尔罗伊瞪大了眼睛看着他们，玩弄着自己的食物，这让那个伊尔米娜生气了。对她来说，吃饭是严肃的事情。“哦，现在你 可是在玩。别玩了，给我吃。还有你。”她告诉多克，“总有一天你不得不守规矩的。”

“你说什么？”

“就是变得和所有人一样。”当然，这就是她的意思。而现在，成年的多克感到自己的生活已被死者所包围，他们回来，但又不回来，或者说他们根本就没有离开过。与此同时，其他人都知道是怎么回事，唯独多克不能看清某些最清楚而简单的事情。他总是设法不要去搞懂它们。

他醒来时，外面的海滩上弥漫着这个特殊季节的雾气，洛杉矶国际机场的起降航班整夜都在发出巨大的轰鸣声，仿佛有某只手在控制台前，把贝斯音量推到极高。他发现自己的印度床单在长沙发上，他就在那里过了一夜。橘红色的床单有些掉色，唯一的原因就是他的眼泪。他

上午出门时，半边脸上都印着浅浅的螺旋纹图案。

---

(1) 克罗托纳山（Krotona Hill）：在奥哈伊附近，山上有通神学会建的学院。

(2) 玫瑰十字会（缩写AMORC），Ancient and Mystical Order of Rosae Crucis，也叫Rosicrucian Order。它是一个根植于西方神秘传统的秘传教团，以玫瑰和十字作为它的象征。

(3) 指的是chakra，原为梵文，意思是“轮子”，它被印度神秘主义者认为是能量的中心。

(4) 克里希那穆提（Jiddu Krishnamurti，1895—1986）出生于印度的婆罗门家庭，14岁时被“通神学会”领养，被视为“世界导师”转世，随后移居英国等地，接受了西方教育。他通过演讲和写作教导人们用精神修炼的方法来寻求宇宙真理和灵魂自由。他晚年曾定居奥哈伊。

(5) 胡桃溪（Walnut Creek）：地名，位于旧金山湾区。

(6) 知觉麻痹水箱（sensory-deprivation tank），也叫“漂浮箱”，外形就像是有密封舱盖的浴缸，其用途是在精神科深切治疗中使情绪激动的病人恢复平静。

(7) 蒙板（matte）指的是一种电影抠像合成技术，以虚假的背景或前景与演员表演相结合。早期电影往往采用画布作为背景合成，也有用画上图的玻璃来实现合成效果。

(8) 酸性摇滚（acid rock 'n' roll）是幻觉摇滚的一种激烈、大声的变奏，其中acid是迷幻药的俚称。

(9) 沙吉和史酷比都是动画片《史酷比》（Scooby Doo）中的卡通人物，这个卡通系列剧从1969年开播，深受观众喜爱。其中史酷比是一只会说话的大丹狗，沙吉是史酷比的主人，他和自己的狗以及其他三个青少年伙伴展开了破案悬疑之旅。

(10) 闪避球（dodgeball）是一种球类游戏，规则是尽力用球击中对方，而同时需要躲过对方的击球。

(11) 千橡市（Thousand Oaks）：加州地名。

(12) 可能指的是一种优化发动机压缩率的设计，通常来说汽缸压缩率越高的发动机性能越好。

(13) 沃尔夫斯堡（Wolfsburg）：德国城市，是大众汽车的总部所在地。

(14) 瓦茨（Watts）是洛杉矶的一个区，1965年这里曾发生了严重的种族骚乱，品钦曾为《纽约时报》写过文章专门评论此事。

(15) 丹尼斯指的是1932年的电影《怪胎》（Freaks）。这部恐怖片讲述的是一个美丽女孩为了钱而嫁给马戏团里的畸形怪人，后来这个女孩被截去四肢，

放到马戏团的怪胎展览里供人观赏。

(16) 左将军（General Tso）指的是清朝左宗棠，在北美的中餐馆中，“左将军鸡”（也叫“左宗棠鸡”）是一道名菜。“左将军”西兰花可能同样也是湖南菜系中的一个菜名。

(17) B_{12} 维生素是神经系统功能健全不可缺少的维生素，参与神经组织中一种脂蛋白的形成。

(18) 塔可钟（Taco Bell）是全球连锁餐饮集团的名称。

(19) “活宝三人组”（Three Stooges）是美国20世纪一个非常经典的喜剧组合。

(20) 弗洛伊德·克拉莫尔（Floyd Cramer）是美国著名的乡村音乐钢琴家。

(21) 德浪河谷（Ia Drang Valley）：越南地名。美国介入越南战争以后，于1967在此地和北越人民军第一次正面交战。这场战役使北越从此决定避免与美军进行正面冲突，改而采取游击战的战术。

(22) 定制的排气管（custom exhaust）指的是改装车为了加强动力性能，将汽车排气系统做了改进。

(23) 金南湾（Cam Ranh Bay）是越南一处战略要地。

(24) 泰扎纳（Tarzana）是一个位于洛杉矶西部的城市。此地名源自电影《猿人泰山》（Tarzan of the Apes），小说原著的作者Edgar Rice Burroughs正是住在泰扎纳。

(25) 《比弗利山人》（The Beverly Hillbilles）是美国CBS制作的情景喜剧，从1962年到1971年一共播出九季。

(26) 《绿色田野》（Green Acres）同样是由美国CBS制作的电视剧，讲述了一个纽约律师和他妻子离开大城市去农村生活的趣事。

(27) 克拉克·肯特（Clark Kent）是电影《超人》中的主人公，平日里是一个文弱怕事的男孩，但到了关键时刻就摇身一变成为拯救世界的超人。

(28) 皮特·马洛（Pete Malloy）：是以洛杉矶警察局为背景的电视剧集《亚当-12》中的年长警官，经验老到，破案能力超强。

(29) 斯蒂夫·麦加利特（Steve McGarrett）：是电影《夏威夷特勤组》中的警官，非常善于和各种犯罪集团和国际间谍打交道。

(30) 此处指的是手工自制大麻卷烟的过程。

(31) 《黄金三镖客》（The Good，the Bad and the Ugly）是一部反映美国南北战争时期的著名西部片。

(32) 《春风不化雨》（The Prime of Miss Jean Brodie）讲的是一名热心教学、充满理想主义的老处女教师，在30年代的爱丁堡女子学校中，她用无比的热

情启发青春少女对美术、音乐和政治的兴趣，但最后这些学生还是背叛了老师的一片苦心。该片于1969年上映。

(33) 李·范·克里夫（Lee Van Cleef）和克林特·伊斯特伍德（Clint Eastwood）都在《黄金三镖客》中出演主要角色，其中前者为一个杀手，而后者是西部牛仔。但克林特·伊斯特伍德还在《生牛皮》（Rawhide，美国最有名的西部片电视剧之一）中出演过劳迪·叶茨（Rowdy Yates）这一角色，这个人物就带着一种亦正亦邪的气质。

十三

过去曾有一段时间，多克很害怕自己会变成比格福特·伯强生。那样的话，他就成了另一个兢兢业业的警察，只是按照线索的指引去办案，而看不见其他人其实是在各自梦里找寻启示。而且，他也无法获悉那如电影银幕般宽阔的天启（比格福特管它叫“嬉悟”），注定只能被那一个个怪胎调戏勾引，“让我对你讲讲吸毒的快感吧，哥们”。这种警察永远都不会在破晓前起床目睹那种“假曙光”。这也许解释了为什么直到昨晚之前，他总是愿意给比格福特多一点机会，可这倒不是说他一定就想把秘密说给比格福特听。但现在，按照阿瑟·奎多的说法，比格福特很可能与洛杉矶警察局的秘密警戒部队有关联，他甚至可能（多克不禁这么去猜测）与发生在峡景地产的袭击有关联。等多克到达帕克中心的时候，他觉得自己就像是公园里某个具有隐喻的雕像，上面标着“共同谴责”。

“嗨，比格福特！最近有没有出来杀几个黑鬼玩？”不……不，他很确定自己大声讲出来的是，“关于贝尔艾尔的案子有没有什么最新进展？”

“别问了。好吧，尽管问，也许我需要发泄一下。”

今天早上，抢劫凶杀科的氛围和往常一样，毫无友好亲切的感觉。也许这是多克的原因，也许是此处工作的性质所决定的。不过他可以发誓，今天比格福特的同事们特意在躲着他们俩。

“希望你不介意我们找个地方先吃点东西。”比格福特从桌子下面掏出一个“拉尔夫”超市的购物袋，里面好像装着几公斤文书，然后站起身朝门外走去，招呼多克跟在后面。他们下了楼，来到外面街角一个日式小餐馆，这里卖的瑞典越橘煎饼非常好吃。比格福特进门还不到一分半钟，点的餐就端上来了。

“比格福特，还是喜欢吃外国菜啊。”

“我本可以分点给你吃，不过那样的话你就又会上瘾，那我的良心可过意不去。”比格福特开始狼吞虎咽起来。

这些煎饼看上去很不错。也许多克能够破坏一下比格福特的胃口啥

的。他不怀好意地说道："你难道不后悔自己错过了当年在切罗大街 (1) 的案子？难道你不想和那些生活奢靡的警察一道，在这个著名的犯罪现场踱来踱去，擦掉他们的指纹，留下自己的？"

比格福特把多克面前的叉子也拿了过去，现在他是两只手并用。"斯波特罗，你关心的都无足轻重，那都是自尊心加悔恨。每个人都会有——每个需要工作谋生的人。不过你想知道一个真相吗？"

"哦……不想。"

"还是告诉你吧。这个真相是……现在所有人都真的特别害怕。"

"谁？——你们这些人？所有那些凶杀科的警探们？害怕什么？查理·曼森？"

"很怪吧，是的。在这个城市，人们青春永驻，夏日无尽，可那种恐惧又开始在城里蔓延，就像当年好莱坞黑名单和瓦茨暴乱那会，前面那个你肯定不记得了，后面那个你还没忘——这种恐惧就像游泳池里的血一样弥漫，直到它传播到所有地方。然后有个调皮的家伙出来，拿一桶水虎鱼 (2) 倒进游泳池，很快它们就尝到了血味，于是四处游弋去寻找流血的东西。但它们什么也没找到，于是它们变得越来越疯狂，直到这种疯狂达到一个临界点。这时它们就开始相互吞食。"

多克想了一下："那些越橘里面是什么东西，比格福特？"

"这就像，"比格福特继续说道，"有个邪恶的半神统治着南加州，他不时会从沉睡中醒来，然后允许那些阳光背后的黑暗力量出现。"

"噢，你已经……见到他了？那个'邪恶的半神'，也许是个男的吧……他和你说话了？"

"是的，他看上去就像是个嗑药的嬉皮怪胎！厉害吧？"

多克很奇怪这到底是什么意思，就试着掺和几句："自从查理·曼森被判了死刑之后，我发现普通人之间的眼神交流少了许多。你们这些人过去就像是在逛动物园——'哦，看啊，那个男人抱着婴儿，那个女人买完东西在付钱，'都是这样讲话。但现在的状态是，'假装他们压根不在那里，因为说不定他们会把我们都杀掉。'"

"都变成了病态的迷恋，"比格福特认为，"整个凶杀科的人都兴奋不已——再见啦，黑色大丽花 (3)！安息吧，汤姆·因斯 (4)。是的，我们恐怕已经见证过老洛杉矶最后几桩精彩的谋杀疑案。我们找到地狱的大

门，太多的洛杉矶老百姓被告知不要一拥而上去往那里，可他们如平日一样心猿意马地痴笑，寻找最新的刺激。对我和那些小伙子们来说，已经加班加得太多了，但最后换回来的只是让我们更加接近世界的末日。”

比格福特仔细观察了一下周围，从后面的厕所到街上的孤灯，都扫视了一遍。然后他把那个“拉尔夫”超市的袋子拿起来放到桌子上。“关于科伊·哈林根的案子，我不想在上面的办公室讨论。”他拿出一大摞很难看的纸，它们尺寸颜色各异，新旧程度也不一样。“我把这么多档案翻出来，希望能找点蛛丝马迹。让我非常吃惊的是，竟然有这么多的同事，甚至是执法部门里那些平日打不上交道的单位，更不用提这里涉及到各级权力部门，他们都介入了这个案子。科伊·哈林根不仅有多重身份，而且还有很多办公室在指挥他，基本上是在同时。其中有些人——我希望这不会吓到或冒犯你——压根不在乎科伊的死活，如果科伊有天带着最后那个假名字，躺在医院的花岗岩停尸台上，他们是无所谓的。”

“科伊服用毒品过量，或者不管是什么借口了——这里面肯定有不少每月内部进度报告提及此事。有无可能查查那个？”

“如果野口兄弟的局子里根本都不认为这是凶杀案，那就没戏了。这样大家就不用去填写什么进度报告，不管是内部还是外部，都不用。表面上看，只是多了一个吸毒致死的案子，少了一个瘾君子，案子就这么结了。”

换了过去，多克也许会说：“好吧，原来是这么回事。那我现在可以走了吗？”但是现在比格福特俨然就是个新法西斯，多克最近发现也许根本就不能信任他，过去那种刺激他的方式再也不好玩了。“你的意思是，如果不是有这些文件材料，这只是个常规的案子，”多克小心翼翼地说道，“甚至只是看看这些材料就会发现不对劲。一般来说，写个‘到达前死亡’粉红色小条子就足够了。”

“啊，你也注意到了。很少能有这么多档案文件是关于一个已经死掉的家伙。你甚至可以想象科伊·哈林根其实还在某个地方活着呢。你说是吧？复活。”

“那你发现什么了？”

“严格说来，斯波特罗，我甚至都没有意识到有这个案子的存在 。你不生气吧？没事吧？你认为我们为什么要来这里，而不是在楼上？”

“我猜，也许是你们内部有什么矛盾纠葛，所以你竭力想让我避开。可能是什么事情呢？”

“很对。斯波特罗，我希望你避开的，是一件很大很大的事情。从另一方面讲，假如这是你能不时参与进来的小事，我又何必弄得那么疑神疑鬼呢？”他在那个“拉尔夫”超市的袋子底下掏出一个带斑点的长盒子，里面几乎装满了三乘五寸索引卡片，“为什么，为什么我们要来这里？哦，不过你知道这些是什么吧。”

“路检报告。这是你们在路上截下别人，然后加以骚扰的纪念品。不过对于嗑药的萨克斯手来说，这未免看上去太多了点。”

“你为什么不飞快地翻看一下，看看里面有没有让你眼熟的东西？”

“伊夫林·伍德 (5) ，我现在可还没忘呢。”多克开始翻看这些卡片，试着警惕比格福特可能会发出的粗鲁惊讶声。他曾经见过几个近景魔术师，知道那种把卡片“硬塞”给观众的做法。他搞不懂为什么比格福特要玩这种把戏。

谁知道会怎样。这是什么？多克愣了半秒钟，想他到底该不该把眼前的这张卡片避过比格福特。然后他想起比格福特其实早已经知道这是哪一张。“这个，”他指着卡片，“我想我在哪个地方见过这个名字。”

“帕克·比佛顿，”比格福特点了一下头，把这张卡片从盒子里拿出来，“选得很好。他是米奇·乌尔夫曼的禁卫军，坐过牢。让我们看看。”他假装在读卡片，“治安警官刚好在维尼斯碰见了此人，他当时正在那个卖给科伊·哈林根毒品并导致其死亡（按照本案的描述）的毒贩家里。”他把路检报告卡推到桌面的另一头，多克满腹狐疑地扫了一眼。“此人无业，宣称是莱昂纳多·杰梅恩·鲁斯米特（也叫厄尔·德拉诺）的朋友。‘我就是过来打几局台球。’德拉诺在比佛顿旁边时似乎非常紧张。就这么多？帕克在科伊的卖家那里干什么？你怎么想？”

比格福特耸肩道：“可能是去那里买货的。”

“有没有记录显示他也吸毒？”

“得找人查查。”这句话即使在比格福特自己听来也挺扯淡的，因为他接着说道：“帕克的资料可能存在很远很远的地方，也许是丰塔纳 (6) 或者更远的地方。除非……”他像骗子一样停顿了一下，仿佛突然想到了什么。

“说来听听啊，比格福特。”

“我似乎记得几年前，在他来福尔瑟姆之前，这个比佛顿曾经为市里一个叫艾德里安·普鲁士的人工作，那人是做高利贷生意的，而这个毒贩子厄尔·德拉诺又恰好是普鲁士的老客户。也许帕克在那里是代表自己从前的雇主呢。”

多克觉得有些不安，他开始流鼻涕了。“我记得过去有个艾德里安·普鲁士，当时我还在干追债的活。该死的奸诈小人，伙计。”

比格福特向传菜员打了个手势，用日语说道：“嗨，肯！请再给我来点饼。”

“你找到快感了，警督！”

“这个和我妈妈做的还不太一样，但还算是真的有‘快感’，”比格福特掏心窝地说道，“不过我之所以来这里，就是想要得到尊重。”

“你妈妈那里不能给你这个，对吗？”

多克真的说出声了吗？或者只是在脑海里？他等待比格福特反击，但这个警探只是继续说道：“你也许以为我在抢劫凶杀科有很高的地位。不怪你这么想啊，我在那里就像是查尔斯王子，仿佛他们随时打算要给我加冕……而事实上……”他慢慢地摇了下头，以一种怪怪的乞求方式看着多克，“愿上帝帮助所有人。包括蹦床上的牙医们。”哦不，不是这个。不完全是。

“好吧，比格福特，”多克意识到该他掏心窝说话了，“我可以告诉你这个事——有天晚上，我们把卢蒂·布拉特诺德载到贝尔艾尔放下，天很黑，都是他指的路，有好多弯要拐。我不知道即使在白天我能不能顺着原路找回去，也不知道这和你们发现尸体的位置有什么关系。不过当时大概是晚上十一点。”——他在餐巾纸上草草写了一行字——“这是地址。”

比格福特点了下头：“这正是我们发现尸体的地方。他当时是在那儿做客，这样就方便我们把案子的时间顺序理顺了。谢谢你，多克。虽然你头发太长，而且还吸毒，我一直都认为你是职业水准的侦探。”

“别和我玩煽情的这套，伙计，这太不像你了。”

“我还能弄得比这个更加煽情，”比格福特回答道，“听着，关于这个案子我们有一些保密线索。假如我告诉你的话，那么除了凶杀科的警

察和凶杀之外，就只有你知道了。”

“那你别告诉我好了。”

“假如我非要说呢？”

“为什么啊？”

“这样我们就知道破案进展了，就像你们也说的那样。”

“你的意思是，这样你就又有理由来逮捕我了？谢谢，比格福特，假如你告诉我的话，我就把指头塞到耳朵里，然后尖叫。怎么样？”

“你不会这么做的。”

“真的？”多克非常好奇，“为什么不？”

“因为你是城里比较少有的那种嬉皮瘾君子，你们知道‘孩子似的’与‘孩子气的’有何区别。这个线索非常对你胃口。听着……我们官方的说法是颈部受伤——别……那样做　！——但确切地说，布拉特诺德在喉咙上有穿破性伤口，与中型野兽的犬类牙齿造成的咬痕相符。这是验尸官发现的。把它放到你的帽子下面。”

“哦，这就实在是太奇怪了，比格福特，”多克慢慢地说，“因为卢蒂·布拉特诺德是一家逃税公司的合伙人，听着，这公司的名字叫金獠牙。我想你们没找科学调查科 (7) 的人去化验颈部穿孔里的黄金成分吧？或者没发现？”

“我认为不会有这种线索。黄金是化学上的惰性金属。如果你当年不是总逃课去买毒品，可能就能在化学课上学到这些。”

“等等。那‘罗卡德交换原则’ (8) 怎么说？每次接触都会留下痕迹。当然，我要说的这番话不过是反讽罢了，但假如布拉特诺德是被一个金獠牙击打致死的呢？或者更好可能是，两个金獠牙？”

“我不懂……”比格福特斜着脑袋，打了一下头，就像是游泳的人试着把水从耳朵里清理出来，“为什么……这种名字会是……真东西？”

“你的意思是，为什么这些毒牙要是金子做的？而不像是那些平日常见的狼人的牙齿？”

“这个嘛……好……吧。为什么？”

“因为它叫金獠牙啊，伙计。”

“是的，那是死人的避税手段？那又如何？”

“不，不只是避税，比格福特。比这个严重得多，用你的话说，是极其严重。”

“哦，这不会是，”比格福特还是很有耐心，“你们嬉皮士臆想出来的狗屎玩意吧？坦白说，警察局，尤其是我，根本没有时间浪费在这些嗑药后异想天开的情报身上。”

“那你不介意我自己独自展开调查吧？我的意思是，希望这里不会有什么调查授权的问题吧？洛杉矶警察局不会故意阻止我，对吧？”

“每个人的时间都是宝贵的，”比格福特说话时像个哲学家，他拿出钱包来，“只是方式不同。”

多克的车停在“小东京”，所以他和比格福特一起走到第三大街和圣佩德罗大街的交叉口，然后在那里准备告别。多克打出一个和平的手势，说道：“哦，对了，比格福特。”

“嗯？”

“实验室有没有查黄铜？”

“什么？”

“不是那种在犯罪现场走来走去，把证据都破坏掉的东西——而是黄铜，那种金属？你知道吗，金牙并不是纯金的，牙医喜欢把黄铜掺和进去。假如你不是逃了很多刑侦化验学的课去偷汽车毂盖，以此来嫁祸一些无辜的嬉皮士，那么你应当知道这个 道理。”

多克给在英格伍德的酒吧里上班的克兰希·夏洛克打了一个电话：“嗨，那天晚上你后来和两个摩托车手玩得怎么样？”

“他们磕了很多镇定药，然后睡着了，谢天谢地。听着，你最近见到波利斯·斯皮威了吗？”她的声音有些跳跃，又不像是颤抖。这不可能是因为吸烟的缘故。

“这正是我要找你的原因啊！心灵感应啊，伙计。”

“因为事实证明波利斯失踪了。他的住处空了，他所有东西都没了，在‘傻瓜杰克’也没有人见到过他。”

多克找到一根Kool烟，然后点上，呆坐在那里看着这根烟。比格福

特难道是对的吗？多克就是死亡之吻，为所有他触碰到的人带去恶报？

“你是不是把他吓着了？”她现在听上去有些生气。

“我都没有他膝盖高，我怎么可能吓到他？也许他欠人钱，也许是从前马子出了事——顺便问句，你认识多恩内特吗？来自皮科里韦拉？”

“其实我给她打过电话，但她好像也失踪了。”

“你认为他们在一起？”

“你把我当成安·兰德斯 (9) 了吧？你为什么要找波利斯？”

“我真正要找的家伙是帕克·比佛顿。我本以为波利斯能有些线索帮我找到比佛顿。”

“那个龟孙子。”

“听上去好像你也和老帕克……约会过？”

“他和他的室友艾纳。别让我告诉你细节。这两人对于三人行游戏的理解和常人稍有不同。结果后来我觉得，这么说吧，自己没派上太大用场。而且我傻傻地对他们说了实话。结果帕克和艾纳两人嘀咕了一会，然后把我给赶了出去。在西好莱坞，凌晨四点。”

“我本来不想——”

“重新唤醒痛苦的回忆？当然你不想，不过没事。就是被人摸来摸去的，这一点都不好玩。”

“波利斯提到说帕克可能已经去了拉斯维加斯。我就是想再知道得更加详细一点。”

“假如艾纳和他一起，他们就会去找妞来玩。但他们对女人很差劲，最好找一些不爱抱怨的。祝你寻人愉快。”

“也许在某个炎热的夜晚，我们可以玩玩加纳斯塔牌 (10) ？”

“当然，带上个朋友。”

多克在“瓦沃斯”咖啡馆吃完午饭回办公室时，发现有一个穿着迷你裙的女孩在等他。这个女孩头发凌乱，眼睛上的妆化得很时髦，不仅用了睫毛膏，而且还打了液体眼线和眼影，那颜色就像是从出了故障的汽

缸盖密封垫片里冒出的黑烟。多克向来猜测这代表了一种深不可及的天真，于是他那原本挂在空挡的好色之心高速转动起来。

“特里莲·佛特奈特，”她自我介绍说，“他们说你能帮我。”

“他们说过这话，哦。”多克拿剩下的半包Kool温柔地朝她晃了一下，她谢绝了，“到底有多少人说过这话？”

“哦，我抱歉。多恩内特和波利斯，他们说——”

“哇。”多恩内特和波利斯，“多久之前说的？”

“大概一周前。”

“你……不知道他们现在在哪里吧。”

她摇了下头，在多克看来似乎有点忧伤。“没人知道。”

“但你和他们谈过。”

“在电话里。他们觉得有人在偷听，所以不肯打太久。”

“听上去像是本地打来的吗？你知道，有时候——”

“听上去他们在外面赶路，是某个州际公路道边的付费电话。”

“你能听出来这个？”

她耸了一下肩膀：“我根据周围各种声音判断出来的。”多克意味深长地看了她一眼。“不是根据说话的声音，而是像听音乐片段。”

“像是彼得比尔特拖车 (11) 和大众巴士小夜曲。”多克猜道。

“事实上，是肯沃思和伊克诺莱恩 (12) 面包车，还有街车款‘Hemi’和哈雷摩托车，以及一些老爷车。”她继续解释说，这么敏感的听觉对她非常有用，因为她白天的工作是在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教音乐理论，晚上则跑到一个演奏早期音乐 (13) 的乐团当兼职的木管乐器专家。“从十英尺长的低音邦巴管，到超高音的肖姆管，你问我就算找对人了。”

多克开始勃起了，鼻子也开始流水。他又找到了以前那种虱子食物 (14) 。而特里莲则陷入了一种奇怪的沉默。如果多克此时心态正常的话，应该能知道这种沉默的忧伤是因为思念某人。他从黄色的标准纸簿里找出一张纸，上面用铅笔记满了一大串垃圾食品的购物清单。多克把纸卷进打印机里，只是为了找点事情做。

“那么……波利斯和多恩内特怎么会认为我可以帮你呢？”

“一个我认识的人失踪了，我需要……我想知道他出什么事了。”

多克敲了“幸运的家伙”这几个字。“我们从名字和他最后一次在哪出现说起吧。”

“他的名字是帕克……”

“帕克。”啊，啊。

“帕克·比佛顿……最后的地址是西好莱坞，但是我不确定哪条街……”

现在，多克同时看见了两三个天使，他们像多维立体图出现在对面墙上。他常常对着墙做这种三维图的练习。特里莲自己也许就是别人雇来的侦探，她的任务就是追踪帕克，而她所代表的那方已经让帕克吓得东躲西藏。当然，帕克也许一直是古典音乐爱好者，非法经营一些超高音肖姆管的生意。或者，还有一种更让人心烦的可能：特里莲和帕克有很深的感情纠葛，并且无法释然。多克现在已经学会不要去对别人的爱情对象妄加猜测，可是天底下谁会去找帕克这种人？对这个梦中情人的职业生涯她到底知道多少？对艾纳呢？或者这个画着烟熏妆的天真小妞竟然认为帕克和艾纳之间的游戏很过瘾，尽管克兰希非常反感？现在除了对这一切缄口不语外，还有无别的选择？即使把她设想为一个职业杀手，那也会让多克心安很多。

“波利斯给了我一个拉斯维加斯的地址。”特里莲说道。

“你想让我做什么？——去查查？”

“我想让你和我一起去拉斯维加斯，帮我找到他。”

笨蛋。傻子。多克此刻很快想到了这些老电影里的台词。他看见了这里有诈，但却和往常一样只是在用下半身思考。当然，这次他更加情绪化。不管有何区别了，总之他说道：“当然可以。你有没有这位先生的照片？”

她有。从肩膀上的挎包里，特里莲拿出一本塑料折叠相册，里面可能有（具体数字他没数）大概一百张帕克和特里莲的照片。有的是两人黄昏时在海滩上散步，有的是在各种大型户外聚会上跳舞，有的是在打排球，有的是在来回玩冲浪。这本相册就像是《洛杉矶免费媒体》上登的个人广告，区别只是更长，而且还配照片。多克注意到帕克在照片上

剃了光头，刺有纳粹党的卐字文身，这也许能帮助辨认此人身份以及时间年代。而且，至少有一半的照片上还有第三个人，他两只眼靠得很近，上嘴唇生气地翘起，总是想挤到特里莲和帕克中间来。

“这个人是？”

“艾纳，帕克的搭档。他们在监狱认识的。”

“我能不能拿几张照片走？就是供人辨认？”

“没事的。我们什么时候动身？”

“任何时候。在西帝国航站楼 (15) 有穿梭航班。如果你同意，可以搭这个。”

“求之不得，”她说道，“我很讨厌开车。”

其实，多克很讨厌坐飞机，但他总是忘记这其中的原因，这次直到飞机在麦卡伦机场降落时也没想起来。他曾想过要在飞机上发作一下，只是为了保持练习。但这样一来，特里莲也许会问他为什么，这样解释起来就很烦，而且那种时候已经过去了。

他们租了一辆大红色的69年款卡马罗汽车，然后就去找住的地方。因为多克希望最好能靠近机场住，所以他们朝东走日落路，驶上伯德高速，在附近的廉价汽车旅店和有现场摇滚演出的当地赌场酒吧转了一圈，然后决定住在“鬼花庭院”旅店。这是一排始建于50年代的平房。他们挑了后面的一个两室套间，屋顶是那种粗盖板——也许有点年久失修，但里面很宽敞舒适。房间里有冰箱、电烤盘、空调、有线电视，还有两张加大的水床，上面是豹纹床单。“太棒了，”多克说，“我想知道这些床带震动吗？”不能。“倒霉。”

波利斯给特里莲的地址位于一个不起眼的梯形街区，在拉斯维加斯大道以东，萨哈拉和市中心之间。一层楼是古董店，店主说自己叫德尔韦恩·奎特。“大部分都是当铺拿来寄卖的，不过瞅一眼吧，这里有一半的东西我都甚至不知道是啥。”他拿出个日本储物罐，涂的是黑漆，用珍珠母绘成仙鹤与柳树的主题图案。罐子里装满了卷好的大麻，他拿出一根点上，然后传给大家抽。

“这里有很多西部拓荒时期的玩意，”多克觉得，他想起比格福特·伯强生和那几百磅的铁丝网，“你有没有东西让我可以捎给一个铁丝网藏家的？不是要很多，你懂得吧，也许一点点……”

“刚刚卖完我最后的那点存货，现在卖的都是日本仿制品。不过你也许愿意瞧一眼这个——昨天进来的货，是考古学家直接从墓葬里挖出来的。”

这是一个外表普通的咖啡杯，杯口三分之一都被盖住了，只留了个小吸孔。这是为了防止喝水的人打湿自己的胡子。杯身一边装饰着鲜绿色的仙人掌，另一边则是两把长管左轮手枪，下面有个用过去通缉令的字体写成的单词“WYATT” (16) 。

“很炫啊，”多克说，“多少钱？”

“出一千我就卖。”

“一千什么？”

“拜托。这可是厄普警长本人的东西。”

“我本来想的是两美元。”

他们开始聊这个，但总是会跑题。后来多克注意到在墙角有什么东西，怎么说好呢，就像是在发光　。“嘿，这是什么？”这原来是一条领带，上面贴着几千个（或几百个）红紫色和绿色的亮片，它们排成钢琴键盘的样子，而领带边沿则颇具品位地嵌满了水晶。

“这个，”奎特说，“曾经属于利贝拉切 (17) ——他在里维埃拉演出的时候，一只手弹着肖邦的华丽大圆舞曲，另一只手就把领带解了下来，然后扔到观众席上。背后有他的签名，看见了吗？”

多克试了一下，看着它在镜子里的效果，如何折射光线之类的。奎特现在还是想兜售那个胡须杯，但也想把领带搭着卖。他们最后谈好每样东西十美元。“总是会发生这种事，”店主拿自己的脑袋去撞一个卖种子、饲料和化肥的店员用过的桌子（大约造于1880年），力度很轻，但样子很夸张，“我抽得快要破产了。”

“还有一件事，”多克说，“我们差点忘记问了，你楼上是不是租给人住了，对吧？”

“现在没有，他们上周搬走了。”他叹了口气，“帕克和艾纳。这附近来来往往有很多人，但他们，怎么说呢——很特别。”

“他——他们说过要去哪里吗？”特里莲的声音滑到了更为灰暗的音域。多克会对这种声音熟悉起来的。

“没有。当然，没有人会这么做。”

“有没有别人在找他们？”

“有两个从联邦情报局来的先生。”奎特在一个装饰用的烟灰缸（此物来自沙漠地区，据说乔伊·毕晓普 (18) 曾经在这里呕吐过）里翻了半天，从里面找到张名片，下角印着“雨果·伯德莱恩，特别警探”的字样，还用圆珠笔写着一个当地的电话号码和分机号。

“见鬼，”多克想。这个特别警探的搭档弗拉特韦德也来了吗，就像是政府里爱管闲事的哼哈二将？假如是这样，为什么他们不在洛杉矶待着，让那些黑人革命者相互残杀？拉斯维加斯似乎在这个方面没有什么搞头啊。除非那个黑人民族主义者的故事一直就是个幌子，目的是掩盖别的动机？比方说，他们要对付的其实是有组织犯罪，这些人拥有维加斯的赌场，并且这段时间来基本上控制了此地。不过等等——这些联邦调查局的人来这里调查帕克，那帕克又怎么会和这些东西扯上关系呢？多克起了疑心，就像半夜里醒来心脏狂跳不止时的那种猜疑。他怀疑帕克的命运其实是和米奇连在一起的。现在要问的问题是，米奇可能和这些黑社会在做什么交易？——或者更可怕的是，和联邦调查局在做什么交易？

“在你们谈话时——你有没有对他们隐瞒什么？”

“我当时想推荐一个叫‘卷毛’的酒吧，在拉姆帕特那边。不过和他们接触多了，我发现他们这种人是不会去那种地方的。”

“这是帕克和艾纳常去的地方吗？”

“这取决于每周放什么类型的音乐，我印象中是如此。”

“让我猜猜。乡村和西部音乐。”

“是百老汇演出的调调吧。”特里莲低声说道。

“你怎么猜到的？”奎特点了点头。

“帕克曾经演过艾索尔·摩曼 (19) 。”她回忆道。

“他们都演过。他们会凌晨四点回来，唱着《没什么行当像娱乐圈》。从好几个街区之外你都能听见，然后越来越大声。不过没有人抱怨过什么。”

回到车里时，多克说：“来，我要给你买个墨西哥玉米卷饼。”

迎着壮观的大漠夕阳，他们开车拐上了南梅恩大街。“索姆布雷罗”[(20)]餐厅似乎有不少人排队，饥饿的人们从这家世界著名的墨西哥餐厅门口一直排到大街上，站在人行道上流着口水。多克继续往前开，经过几个街口，来到一家闪着霓虹灯的气派餐厅，叫“德克士-麦加”。导游手册上没有提这个店名，但对于美墨边境上那些饥饿的瘾君子和搞小偷小摸的人来说，这里就是一个朝圣之处。

刚走进门两步，多克就看见了联邦调查局的特别警探伯德莱恩和弗拉特韦德。这两个表情略显困惑的白人同时在做的事情，就是将店里最负盛名的超级墨西哥玉米卷饼塞到嘴里。这个嘛，多克猜道，联邦调查局也需要吃饭啊。他想了想在电视上的卢·艾斯凯恩警探吃过些什么，结果脑海却一片空白。在这两个穿着棕色西服的司法人员认出他之前，多克带着特里莲飞快地走到他们视线之外的一个拐角坐下，把自己脑袋藏在菜单后面。他想好了，就算是在这里遇到像联邦调查局警探这么让人扫兴的人，他也不会让自己的胃口受到影响。

一个女服务员走了过来，他们点了两份叫“阿托米克”的菜，里面东西很多，有玉米卷饼、油炸三明治、煎饼、炸玉米粉圆饼和玉米粉蒸肉。菜单上的这道菜有个脚注，申明对该食物不负法律责任。

“你认识那边两个人吗？”特里莲说，“他们似乎认识你。”

多克斜过身子去观察。这两个警探正在朝门口走，但一直回头在往多克的方向瞅。

“这就是奎特提到的那些联邦的人。”

“这个和帕克有关吗？你认为他是不是惹着联邦调查局了？”

“好吧，你知道他是米奇·乌尔夫曼的私人保镖，对吧？米奇可能被绑架了。所以他们需要找帕克做例行调查。就这么回事。”

“他不能再回监狱去了。他会死在那里的。”

她脸上的那副神情就像是害了相思病一样。多克推测，哪怕他变成米克·贾格尔[(21)]，哪怕让她破涕而笑一次就付六位数的酬劳，哪怕他放弃看湖人队的比赛，这一切都不可能让美人动心——对这个女孩来说，除了帕克·比佛顿就别无他人。多克已经是不止一次碰见令他梦寐以求的女孩，却都是镜中月，水中花。现在他要做的，就是保持职业风范，哪怕不能完全释怀的话。他应该去试着安慰她一下。

“告诉我，特里莲——你们两个是怎么认识的？”

谢天谢地，她居然真的以为多克想知道。“哦，是在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的保利-帕维隆体育馆。”

“不会吧！嘿，上赛季那些家伙可是很屌啊！我肯定会怀念卡里姆[22]和卢修斯[23]——”

不，其实不是篮球。洛杉矶爱乐乐团也偶尔会在保利-帕维隆体育馆演出，那是个跨文化的音乐系列活动，请来的嘉宾有像弗兰克·扎帕这样的人，有时还会临时从本地找个簧管演奏家。有天下午，特里莲拿着个英国号[24]来参加排练，对于要演奏的作品颇为怀疑。这是一首为冲浪乐队和交响乐队写的交响诗，请来的是“冲浪板”乐队，而帕克正好是乐队的保镖。他和特里莲是在后台的更衣室里碰见的，人们在演出间隙从那里跑进跑出，有的是抽大麻，有的是吸可卡因。她弯着腰站在水槽面前，对着小镜子照，突然感觉到有人站在她后面。她看见了帕克，虽然因为吸了不少白粉，他的样子有些扭曲。他正盯着特里莲的屁股看，表情沉郁。等到她明白过来怎么回事时，特里莲已经被带到一辆偷来的1962年款的庞蒂亚克[25]的后座上。这辆车停在日落大道旁边一个死胡同里，倒像加州刑事局[26]的风格。“女孩子们总说不喜欢这样的方式，”帕克后来解释道，这时她刚刚来得及喘几口气，“可是过了没多久，她们就又自己回来了，求着我做。对我来说，这种事情司空见惯了。”

“你是在道歉吗？”

“我认为不是。”

不过关于回来求着他的事，他倒是说对了。她后来拿着一大把用来打公用电话的硬币，因为她永远都不知道自己什么时候就会饥渴难耐——有时她在高速公路的出口，距离他在西好莱坞的住处有好几英里远，有时她正在“西夫韦”[27]超市买蔬果，有时她正在用木管乐器演奏赋格曲，突然就会感到不可自遏但却又令人难堪的燥热。她这时除了打电话给他就别无办法。他并不总是会接电话。有一两次她疯了，把车停到他家门口，然后等在那里好几个小时，甚至是通宵，直到他出来。此时，她又害怕他会发火，因为他的脾气不可捉摸，不知道什么时候会发作，也不知道会多可怕。特里莲于是又不敢面对他，只能跟在他后面。不管他要去哪里工作，她都一直等，直到有警察把她叫醒，告诉她必须把车开走。

“所以我会说：‘帕克，没事的，我不会做过激的事情。我就是想知道她是谁。’帕克就开始笑，也不告诉我答案。但是差不多在那个时候，我发现了他和艾纳的事。有一天，我从西莱恩会堂的排练中出来，觉得演出效果很一般，所以心里颇为纠结。我正好看见了艾纳，他拿着一大捧夏威夷兰花，脸上带着无比甜蜜的笑容。至少一个月之后，他才承认自己就像是大使馆的名媛成年舞会派对上的扒手，在拥挤的人群中偷取晚礼服上的装饰花束……”

这是一个很长的故事的延续，多克已经忘记或者错过了它的开头。

“我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要和你讲这些。”

多克也不知道。不过他希望，如果每次有人要向他讲超越原本意图的话，但又解释不清楚为什么，那么多克就该增收一些费用。但想为“超越”这个词找些新用法的索梯雷格认为这是一种蒙恩的形式，多克理当欣然受之，因为它可能在任何时候突然消失，就像它突然来到一样。

按照特里莲的说法，帕克和艾纳是在福尔瑟姆的车牌作坊 (28) 里认识的。性立刻成了两人的话题，他们争论不休的古老问题是：到底谁更具有男子汉气概？监狱里的家伙们拿着不知多少条香烟去下注，打赌这种关系会持续多久。结果让所有人吃惊的是，两人居然在服刑期间一直都相好着。在一个好日子里（就像奇凤组合唱的那样 (29) ），两人在圣莫尼卡大道以南的西好莱坞定居。他们住在一个带庭院的小区里，那里种了很多亚热带的灌木丛，名字大家多半都记不清。那里非常阴凉，你如果在游泳池旁边躺一天，根本就不用担心那从监狱里保养出来的白皙皮肤会被晒黑。

“哇，特里莲，餐厅的人这是怎么了？他们可是好久都没把吃的给端上来。”

“我们已经吃完了吧。”

“什么？账单拿过来了吗？是谁埋的单？”

“不记得了。”

他们动身去“卷毛”酒吧。快到目的地的时候，多克已经下定决心，以后除非迫不得已，否则绝不再在拉斯维加斯开车了。这里的所有人开车时都像一个彻头彻尾的失败者，每秒钟都在期待有什么事故发生。多克对此很有感触——这就像在海滩，你所居住的地方充满了无限的嬉皮

信仰，你假装信任所有人，但又总是准备着被人出卖——当然，他也反感滩区的这一切。

“卷毛”酒吧曾经是一个开在十字路口的酒馆，它让多克想起了洛杉矶的“傻瓜杰克”，只是区别在于这里每一寸空间都尽可能地被利用来摆设老虎机。乐队在演奏一些翻唱作品，有老厄内斯特·塔布、吉姆·里佛斯、韦伯·皮尔斯 (30) 的歌。所以多克猜帕克和艾纳今晚也许不会来的。

特里莲脸上有种躁动的表情。多克开始觉得她身上有一种神秘的气场，就像是个刺青，上面写着“进来嘛，亲爱的”。这个东西是隐形的，只有那些更为高大残忍的人才能看见。她也许已经意识到了这点，但与此同时又加以否认。不管怎么说，这时走过来一个大个头，戴着黑色牛仔帽，冲着多克微微点了下头，然后就把手放到特里莲的头发和裸露的大腿上，很有风度地把她从酒吧凳子上抱下来，然后一起跳着得克萨斯两步舞离开。你或许认为至少她要尖叫一下以示抗议，但她只是在经过多克的时候耳语了几句：“我看看能不能找到点线索。”多克并不确定，但觉得她是笑着说的这番话。

“你这个婊子。”他喃喃道，冲着眼前的长脖子缓缓地摇了一下头，心下好奇的是如果换了约翰·加菲尔德碰到这种情况，他会如何应付呢？

“你不要把奥斯古德想得太坏。”提建议的这个声音有些饱经沧桑的味道，“这个男的天生擅长追女人。从这儿到米德湖，所有还活在人世的女人都知道这一点。”

“谢谢，很高兴听到这些。”多克扭过头，看见一个小个头的家伙，戴的帽子却比奥斯古德都大，晃着一个空啤酒瓶。“当然。”多克对着酒吧老板打了个手势，老板心领神会地拿出两瓶酒放在吧台上。“我今天来这里的原因，”多克假装叹了口气，“其实是想找那个欠我钱的人。这个女士还以为我是约她出来在镇上玩一晚上。况且，房租也快要到期了。”

“见鬼，”这个年长的男子说自己叫伊夫，“有时候人们还来不及赖账，就已经花光了所有的钱，破了产。这里有很多混混过来的，说不定我认识你要找的那个人。”

“有人说他也算这里半个常客。他叫帕克·比佛顿。”

伊夫不怀好意地干笑了几声，这动静要比多克料想的更持久。“年

轻人，希望你的房东能交好运！那个疯狂的帕克几乎欠这里所有人的钱。据我所知，他从来不会还一个子。”

“他在哪里上班？也许我可以过去找找他。”

“帕克和他的同党基本属于那种从老虎机里捞钱花的人。我印象中是如此，但这不是说我们属于关系很铁的那种——那个小个子的艾纳有双极其灵敏的手，他的罕见本领是能感觉到杠杆，精确判断每个转轴是在哪个点相互触发。他每次转的时候，就能对旋转量加以微调，在赔付线上得到自己所想要的任何结果 (31) 。我见他做过，厉害极了。”

“那帕克干什么？”

“赌场保安迟早要去找艾纳麻烦，所以他没必要冒险去取自己赢来的钱。帕克的工作就是等在附近，找个博彩机玩，直到艾纳得手——这时艾纳迅速闪人，而帕克就跑过去把赢来的钱拿走。”

“可是很快他们就会去抓帕克啊。”

“对。这就是为什么很久以前两人就被市中心和拉斯维加斯大道附近的赌场封杀。所以如果你要去找帕克，最好试试本地的赌坊，就像伯德高速公路旁边的。我现在能想到的是‘方块九’。”

特里莲回来的时候扣子松了好几颗，短裙上有块神秘的湿渍，双目恍惚无神。奥斯古德已经带着一位穿着李维斯 (32) 、戴着女牛仔帽的金发女郎出去了。现场乐队正在演奏的是《瓦伯什加农炮》 (33) ，不时还蹦出几段迷幻金属吉他的即兴乐句。“玩得痛快吗，亲爱的？”多克尽量装得高兴。

“是又不是，”她的话很简练，多克虽然不爽，但又感觉到一种欲火。“给我买瓶啤酒吧。”

她静静地喝着，直到多克说：“好吧，那个奥斯古德今天晚上和你说什么了？”

“我觉得自己好傻，多克。我不应该提到帕克的名字。”

“我猜他也欠奥斯古德钱吧。”

“是啊，结果把奥斯古德也惹毛了。他表面上看着大大咧咧，其实不是这么回事。”

“他有没有告诉你帕克的藏身之处？”

“北拉斯维加斯，他只知道这么多了。我认为他不知道地址，否则他自己就找上门去了。”

“那样的话，报纸上都会报道的。”

他们出去的时候伊夫跟在后面。“这么早就离开了？默尔如果在城里，通常会在凌晨左右过来，然后唱几首歌。”

“默尔·哈格德 (34) 在城里？”

“不在，但你们也没必要因此就走掉啊。”多克眨了几下眼睛，给这个老头买了杯拉莫斯-杜松子菲兹酒 (35) ，然后离开了酒吧。

在外面的停车场，多克注意到有辆很长的卡迪拉克，车体上的凹坑让他看得眼熟。

“嘿，多克！我开始就觉得是你。”

“提托，这是纯属意外的巧合呢，还是我真的需要发神经联想一下？”

“我告诉过你我们要去拉斯维加斯。伊内兹去看演出了，我来这里赚点零钱。你应该瞧瞧这里的哥们是怎么付小费的，我在这里度假期间赚的钱要比在洛杉矶一整年的都多。”

“哦，不会吧”——多克做了个滚骰子的动作——“也许是中了拉斯维加斯的咒语吧。”

“多么厉害的咒语。你看看这个地方。这一切可能是真的吗？你怎么可能严肃地看待这里？”

“你是一个该死的赌鬼，”豪华轿车里传出一个粗犷的声音，“你不可能用别的方式看待这里。”

“我的妹夫阿道尔佛，”提托皱着眉头，“我拿他没辙。只要有钱进来，他就会在我之前给夺过去。”

“这是约定。”阿道尔佛解释道。原来，他是被伊内兹委派来坐在豪华轿车里，盯着提托不让其惹事。

“可怜虫合约服务公司。”提托嘟哝道。

特里莲有点心不在焉，决定回房间去睡觉，所以她开着“卡马罗”，而多克则加入了提托和阿道尔佛，坐进那辆豪华轿车里。

“你知道一个叫‘方块九’的地方吗？在伯德高速公路那里。”多克说。

“当然，”提托说，“你介意我和你一道进去吗？我想进去逛一下，也许试试自助餐，再看看表演什么的。”

“听上去你有点迫不及待啊，提托。”

“是，你应该是发牢骚的才对。”阿道尔佛插嘴道。

“这是顺势疗法 (36) 啊，伙计们。”提托抗议说。

按照比格福特·伯强生的说法，方块九是野比尔·希柯克 (37) 临死前手中的第五张牌（另外四张是一对A和一对黑8）。这个西部小掌故曾为比格福特在酒吧赢过很多次打赌。停车场里停满了各种车，有装着货架的敞篷小货车，有福特“朗切罗”轻型皮卡（后面的敞篷车厢上还有残留的干草），有老式的雷鸟和雪佛兰“流浪者”卡车（车上的铬金边条早就已经脱落了，只留下生锈的条纹和焊点）。店门口亮着灯的大招牌是杰特森 (38) 风格的多边形，上面提示今晚会有一个叫“卡米恩&卡尔地区”的乐队来演出。

里面的顾客似乎并非远道而来，所以他们不像那些拉斯维加斯大道上的游客，那些人是一门心思找乐子的，而这里的玩家都是为了赌钱而来。赌桌上的他们有的充满希望，有的绝望悲伤，有的嗑过药，有的还算清醒，有的相信赌博中的科学，有的则执着于某种自己都无法解释清的异国迷信。在灯光照不到的地方，店主、金融公司和放高利贷的人默不作声地坐在暗处，用昂贵的皮鞋敲打着地板，心里盘算着如何奖惩——甚至偶尔还会破天荒地考虑一下宽恕。

卡米恩是一个长头发的酒吧男高音，他拿着一把莱斯·保罗 (39) 款的吉布森电吉他 (40) ，他也许拿着它上过几次课，不过这乐器对他来说更像是个道具，包括把它当成冲锋枪使。“卡尔地区”的其他成员倒是按照摇滚乐队的标准各司其职。两个伪娘穿着维尼纶面料的红色迷你裙和黑色渔网长筒袜，头发漆得闪闪发光，一边做和音伴唱，一边跳着白妞节奏步。当多克穿过人群走到赌场里面时，这个乐队正在演奏他们最新发行的歌。

只是千层面（半波萨诺瓦 (41) ）

那是U，FO吗？

（不，不——不是！）
也许是的——等等，我知道！它
只是千层面！［节奏吉他进入］
只是千层面……
（只是千层面），
突然地，它来了，
（突然，它来了）
无人知晓，它的名字，只是
“那个千层面”……
只是……“那个千层面”
（只是“千——层——”）
哦，喔，千——
厉害的女人呀！
谁能超过
你，
你只是坐在那里，说
“哟喂，哟喂！”
哇塞！千层面，你
应该害臊！你
这条离家的狗！
为什么你要问我，
（问我）
——嘿，

这不是什么神秘稀罕物，这
只是千层面——

他们就这么说……（哦，

呜呜——哦呜）

我中了你的咒语，

千——层——面！

多克花了点时间和换币女郎、酒保、发牌的庄家、赌台老板、夜场的当班（和下一班的）女郎聊天，其中包括一个穿着酒红色天鹅绒迷你裙的年轻女人。此人最后告诉他说：“所有人都知道帕克曾经在米奇的手下。这里没有人会透露他的行踪的，尤其不会对陌生人说什么。当然，这不只是针对你。”

这时，有个负责在场子里逗乐观众的滑稽演员走了过来，眼里闪烁着不怀好意的凶光。“晚上好，泽科尼亚！我看你又在帮人忙啊。这位是？玩得好吗，先生？他要说：‘这是什么星球？我把UFO停在哪里了？’哈哈，不逗你了，伙计。你还不错啦，这个头发——我很喜欢，它漂亮极了。过会在车库见吧，你可以给我擦车……”

这个爱说俏皮话的家伙和泽科尼亚一起走了，差点就和进来的提托撞了个满怀。提托显得有点激动。“多克！多克！你快去看看那个哥们的活，他真是个天才啊。快来看一下。”他带着多克在赌场绕来绕去，最后走到里面的一个区域。对于玩老虎机的人，这种地方是不宜去的，因为他们相信越靠近街面的机器越容易赢钱。两人最后绕过拐角，看见一条摆满老虎机的长廊。提托说：“就这里。”

从提托的精神状态来判断，多克压根没指望能在机器周围看见迷幻的光晕，但他却果真看见了一台古旧的老虎机，上面贴着已经褪色破旧的五十年代女牛仔画像。这个女的笑容可掬，按照当时的时尚标准，还算是很漂亮的人儿——譬如超大的乳头，加上短短的烫发和鲜艳的口红。一长串五十美分硬币沿着泛黄的塑料滑槽移动。硬币边缘的花边就像是轮齿，各自带动这几十枚闪亮的“肯尼迪”[(42)]慢慢转动，然后颤抖着滑下缓坡，一个接一个地被拉斯维加斯那冷漠的胃腔所吞噬。因为机器前的这个玩家背对着多克，所以起初他只注意到此人是如何小心翼翼地扳动拉杆。多克觉得这个赌徒并不是来这找乐子的，他更像是在附近某个食杂店里付账。然后多克用眼睛扫了一下旁边的老虎机，认出了那个脑袋上有纳粹标志的帕克·比佛顿。帕克正在假装玩另一种只需要五分钱就可以下注的机器。这样的话，在另一台机器前奋战的“天才”肯定

就是帕克的搭档艾纳了。

这是一个绝无仅有的时刻。多克本想走过去，说“能和你聊几句吗，哥们”。他刚要挪步，好几件可怕的事情同时发生了。伴着军号的奏鸣声（尤其是大号），加上火车的汽笛、火警铃和体育馆里大批观众的喝彩声，无数印着肯尼迪头像的50美分硬币开始从机器里如潮水般涌出来，掉到地毯上越堆越高。艾纳点了下头，然后拔腿就走——多克有没有眨眼？——居然就这么突然消失了。帕克最后猛拉了一下他的5分钱老虎机，然后起身过来收取大满贯的奖金。这时鬼使神差的事情发生了，帕克骂了句“我操”，他那台机器也叫了起来，而且动静比前面的更响亮。帕克站在两台都赢钱的机器中间，呆若木鸡。这时来了一帮子赌场工作人员，他们要确认游戏结果，并向这两个幸福的大满贯赢家发奖状。此时的帕克似乎对于这种进退两难的局面很敏感，于是就尖叫着朝最近的出口逃走了。

周围没有别人比多克和提托更加适合在此时混水捞鱼了。两人只用了一毫秒的时间就达成协议，由提托去取那个50美分一注的老虎机里的奖金，而从不贪婪的多克则去拿另一边的钱。现在看上去，那堆五分硬币已经有好几立方英尺之多了。

阿道尔佛接管了提托（实际上是艾纳）赢来的钱，然后三人开车返回“鬼花庭院”旅店。多克发现特里莲正睡在其中一张水床上。他走向另一张床，最后应该是办到了。

等到他醒来时已是下午两三点的光景，特里莲不在了。他望了眼窗外，卡马罗也被开走了。他吹着沙漠地区的微风，溜达到街上的一家小商店，买了点烟，用几罐咖啡和一些巧克力派当早餐。多克回来后就打开电视，看起了《小呆猴》 (43) 的重播，一直到本地新闻的时间。今天的嘉宾是从某个华沙条约成员国来美国访问的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此人似乎正处于精神崩溃的状态中。“拉斯维加斯，”他试着解释道，“位于沙漠腹地，并不生产任何有形的商品，钱从这里流入流出，没有制造任何东西。这个地方，按照我们的理论，根本就不应该存在，更别提如此繁荣。我感觉自己一辈子都是基于某些虚幻的前提。我失去了现实感。你能告诉我，现实在哪里？”访问者看上去不太自在，于是就试图把话题岔到艾尔维斯·普雷斯利 (44) 上去。

天要黑的时候，特里莲终于出现了。“请别生气。”

“自从那个谁罚丢球 (45) 后我就没有生气过。”他使劲回忆了一

下，“想不起来名字了，就在嘴边的……算了。你去哪了？”从她脸上的表情和走路的姿态——她那种做作的步态就像是朋克在健身场上——他知道了答案。

“我知道应该早点告诉你的，不过我想先见他一面。其实我一直就有他的电话——对不起——我一直拨啊拨啊，最后他终于接了。”她在天蒙蒙亮的时候去了帕克给她的一个地址，那是在北拉斯维加斯的一所公寓，下面是车库，旁边的空地上开满了扁果菊。两个男的喝着啤酒，依旧是在讨论他们男性气质的高低问题。当然，还会有一个人唱着歌剧《吻我吧，凯特》中那首《妙不可言》[46]，另一个人则在和声。

“你有没有和帕克提我想见见他？”

“事实上，我照例得费尽口舌才使他相信你不是职业杀手。”

“我们可以在任何他觉得安全的地方见面。”

“他提议在北拉斯维加斯的一个叫‘天命’的赌场见。他和艾纳喜欢在凌晨时分去那里。”

“你也得过去吧，否则……”

“最好把车给我开。我有点事情要办。”

多克拿出一根大麻点上，然后打电话叫提托。他正要去工作。“你有没有时间今天深夜送我去北拉斯维加斯？”

“按我们这一行的说法，豪华轿车是不载侦探的——伊内兹想看完最后这场演出。她很迷乔纳森·弗里德[47]。”

“什么？”多克眼睛一亮，“巴纳巴斯？是《黑影》中的吸血鬼么？”

“他在拉斯维加斯大道上有一场室内演出，多克。圈子所有人都喜欢他——弗朗克、迪恩、萨米——每天晚上至少有一个会出现在观众席里。”

“不仅仅是伊内兹，”阿道尔佛在电话分机里说道，“小孩子的便当盒上都有这个家伙的照片。”

“哟喂，他唱什么类型的歌了？”多克问道。

“似乎偏重于迪兹&施瓦茨[48]，”提托说，“他的终场曲目一般是《纠结的心》[49]。”

“他还唱猫王的歌，”阿道尔佛补充说，“唱《万岁，拉斯维加斯》(50)。”

“我载过他一两次，给小费很大方。”

特里莲请多克到拉斯维加斯大道上的一家赌场的自助餐厅吃晚饭——这是她为人处世的方法，虽然她显然没有心情去和多克谈任何事情，尤其是关于帕克。

“你看上去很兴奋啊。”他对她说道。特里莲淡淡地一笑，然后默不作声地拿着大虾比划了好半天，似乎是在指挥室内交响乐。多克把手拢在耳边。“我听听……是婚礼进行曲吗？”

“我会回来的。”她溜出小隔间，朝女厕所的方向走去。多克想起来这里公用电话和厕所一样多。她不到一个小时就回来了。多克一直在吃东西。“你发现了吗，”她并没有对着任何特定的人说这番话，“公用电话有一种情色意味。”

“你开车把我带到旅店吧。也许晚上在北拉斯维加斯我能见到你。”也许不能。

---

(1) 切罗大街（Cielo Drive）是当年曼森家族成员谋杀好莱坞著名导演波兰斯基妻子及幼子的地方。

(2) 水虎鱼（Piranhas）：亦称食人鱼。一种锯脂鲤，属美洲热带淡水鱼，它是食肉动物，喜欢贪婪攻击并毁灭活物。

(3) 黑色大丽花（Black Dahlia）是Elizabeth Short（1924—1947）的绰号，她被谋杀于洛杉矶的一个公园里，遭到残忍分尸。这个案子轰动全美，但最终未能破案。

(4) 汤姆·因斯（Tom Ince，1882—1924）是美国默片时代的著名人物，被称为西部片之父。他死于自己在游轮中举行的生日派对上，坊间一直传言是竞争对手毒害了他，但真相始终未能揭晓。

(5) 伊夫林·伍德（Evelyn Wood，1909—1995）是一位美国教师，速读法的创始人，白宫政府职员都接受过这种速读技巧的培训。

(6) 丰塔纳（Fontana）：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南部的一个城市，位于圣贝纳迪诺西部。

(7) 科学调查科（缩写为SID）是洛杉矶警察局下属的一个部门，与凶杀科平级。

(8) 罗卡德交换原则（Locard's Exchange Principle）是由20世纪著名的刑侦化学

家埃德蒙德·罗卡德提出的一个理论，任何案发现场只要双方发生接触都会留下对方的印迹。

(9) 安·兰德斯（Ann Landers）是Ruth Cowley于1943在《芝加哥太阳报》创立一个答疑解惑专栏时使用的笔名，该栏目名字就叫《向安·兰德斯提问》。1955年，这个专栏改由Eppie Lederer继续主持，并一直保持了56年。因为这个专栏为全国各个报纸所转载，所以“安·兰德斯”已成为美国家喻户晓的名字。

(10) 加纳斯塔牌（canasta）：一种两到六人玩的纸牌游戏，玩时需要使用两副纸牌。

(11) 彼得比尔特（Peterbilt）：美国汽车品牌。

(12) 肯沃思（Kenworth）和伊克诺莱恩（Econoline）都是美国汽车品牌。

(13) 早期音乐（early music）主要是指欧洲中世纪音乐、文艺复兴时期音乐和巴洛克音乐。“早期音乐”是一个标准用语，用于书刊、论文和唱片分类中。

(14) 虱子食品（cootie food）：参见第九章多克初见克兰希那段，此短语源自法语，有“一道闪电”的意思，引申为“一见钟情”。

(15) 西帝国航站楼（West Imperial）：位于洛杉矶国际机场内，曾经专门用于起降各种包机和穿梭航班。现在这个航站楼已经改建成一个博物馆。

(16) 指的是怀亚特·厄普（Wyatt Earp，1848—1929），美国西部著名的传奇警察，以使用长管左轮手枪而闻名，是众多西部片英雄的原型人物。

(17) 利贝拉切（Wladziu Liberace，1919—1987）是美国著名的钢琴演奏家。

(18) 乔伊·毕晓普（Joey Bishop，1918—2007）是美国著名的喜剧演员。

(19) 艾索尔·摩曼（Ethel Merman）是美国百老汇女歌星，亦为舞台、电影演员。首次登台演出音乐剧《疯狂女郎》，后又成功演出《安妮，拿起你的枪》、《吉卜赛人》，在前50年影响最大的音乐剧女演员中，艾索尔·摩曼以75%的得票率名列榜首。

(20) “索姆布雷罗”（El Sombrero）是美国的一家连锁墨西哥餐厅，其中Sombrero在西班牙语里是“帽子”的意思。

(21) 米克·贾格尔（Mick Jagger）是美国著名的“滚石”乐队的主唱。

(22) 卡里姆（Kareem）是篮球运动员贾巴尔的名。贾巴尔曾经在60年代效力于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篮球队。

(23) 卢修斯·阿伦（Lucius Allen）在加入NBA之前，曾经在60年代末效力于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篮球队，获得过全美大学篮球联赛冠军。

(24) 英国号（English Horn）：一种中音双簧管。有趣的是它并不是一种号，也不是英国人发明的。

(25) 庞蒂亚克（Pontiac Bonneville）最早问世于60年代，以其加利福尼亚传统的简洁明快的风格、389马力的强大动力，在横贯北美大陆的一个个椭圆形赛道上，以风驰电掣般的速度赢得巨大声誉。

(26) 加州刑事局（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Corrections and Rehabilitation），也可称为“加州惩教局”，主要负责本州的刑事罪犯的惩戒、假释等工作。

(27) “西夫韦”（Safeway）是全球性的连锁超市集团。

(28) 福尔瑟姆是加州州立监狱的所在地，该监狱里设有生产车牌的加工厂。加州的车牌大部分出自这里。

(29) 奇凤组合（the Chiffons）是美国纽约60年代组建的黑人女子歌唱团体，1963年发行过一张著名的专辑，名字就叫《一个好日子》（One Fine Day）。

(30) 厄内斯特·塔布（Ernest Tubb）、吉姆·里佛斯（Jim Reeves）、韦伯·皮尔斯（Webb Pierce），都是美国老式乡村音乐歌手。

(31) 老虎机视窗内通常有三个转轴（reel），转轴上有各种图案。最后的输赢金额按照三条转轴上的图案配对结果来计算。

(32) 李维斯（Levi's）是著名的牛仔服装品牌。

(33) 《瓦伯什加农炮》（Wabash Cannonball）是一首著名的乡村音乐老歌。

(34) 默尔·哈格德（Merle Haggard，1937— ）是美国著名的乡村音乐歌手、吉他手和作曲家。

(35) 拉莫斯-杜松子菲兹酒（Ramos gin fizz）是一种鸡尾酒，由姜酒、柠檬水、糖、奶油、苏打水等调配而成，通常用大杯装。

(36) 顺势疗法（homeopathy）是一种不同于传统西医或者中医的另类治疗方法，由德国医生塞缪尔·哈尼曼创立于18世纪。其主要治疗原理是“同样的制剂治疗同类疾病”，意思是为了治疗某种疾病，需要使用一种能够在健康人中产生相同症状的药剂。有点类似“以毒攻毒”的意思。这里显然是提托为了自己进赌场找的借口。

(37) 野比尔·希柯克（Wild Bill Hickok）是美国西部最臭名昭著的赌徒，他在1876年被刺杀在达科他的一家酒馆里，当时他正在玩扑克，手中握着的那副牌是对A和对8，对于第五张牌究竟是什么历来众说纷纭。

(38) “杰特森”指的是美国著名的动画片《杰特森一家》（The Jetsons），剧中人物生活在2062年的未来。所以，“杰特森风格”指的是一种未来派的后现代风格。

(39) 莱斯·保罗（Les Paul，1915—2009）是美国最负盛名的爵士乐吉他手，被称为“电吉他之父”，正是他设计的硬体电吉他使得后来的摇滚乐成为可能。

(40) 吉布森（Gibson）是一家吉他生产厂商，曾在50年代早期与莱斯·保罗共同设计了一款经典的电吉他，并以莱斯的名字命名（Gibson Les Paul）。

(41) 波萨诺瓦（bossa nova）是一种南美风格的爵士乐，由爵士乐和桑巴舞曲混合而成。

(42) 50美分硬币的头像是美国前总统肯尼迪。

(43) 《小呆猴》（The Monkees）是1966—1968年NBC电视台播出的情景喜剧，描述了一支虚构的摇滚乐队的生活。

(44) 艾尔维斯·普雷斯利（Elvis Presley）即“猫王”。

(45) 很可能指的是60年代湖人队某一场因为罚球失误而败北的关键总决赛。

(46) 《吻我吧，凯特》（Kiss Me，Kate）是由Cole Porter作词作曲的歌剧，于1948年在百老汇首演。《妙不可言》（Wunderbar）是出现在第一幕中的一首歌。

(47) 乔纳森·弗里德（Jonathan Frid）：美国演员，曾扮演过NBC热门剧集《黑影》中的吸血鬼“巴纳巴斯”一角。

(48) 迪兹&施瓦茨，指的是好莱坞和百老汇两位金牌音乐搭档Arthur Schwartz和Howard Dietz。

(49) 《纠结的心》（Haunted Heart）是迪兹和施瓦茨1948年合作谱词曲的音乐剧《美国之内》（Inside U.S.A.）中的一首歌。

(50) 《万岁，拉斯维加斯》（Viva，Las Vegas）是“猫王”60年代演唱的一首热门歌曲。

十四

按提托的说法，建于二战后的“天命”赌场本身就代表了一场赌博，即认定北拉斯维加斯将成为未来的发展中心。然而，一切都在向南发展，拉斯维加斯大街以南就像拉斯维加斯大道一样成为了传奇，而像“天命”赌场这样的地方就衰败了。

沿着北拉斯维加斯大街行驶的这一道上，不断迎面而来的是耀眼的灯光，最后才是一段接一段的黑暗，就像沙漠夜晚的微风。向后急闪而过的是停在路上的拖车和小木场，还有装着空调的商铺。拉斯维加斯上空的红光渐渐褪色，仿佛进入了“历史之外的一页”（就像《打火石一家》[(1)]唱的那样）。不久，在前方的马路旁出现了一个亮着光的建筑，虽然远不及南方那种灯火通明。

“这块儿就是个垃圾场啊，哥们。”提托把车开进大门，停在一个有倾水斜坡的门廊下面。因为光线昏暗，没有人注意到他们的到来，更别提去迎接他们。曾几何时，这里肯定有过千盏华灯，到处都是白炽灯、霓虹灯和荧光灯，但现在只有几盏还亮着，因为现在的老板负担不起高额电费了，几个不幸的业余电工还试图从民用电线上偷电来用，结果触了电，被炸得粉碎。

“我们过一两个小时就会回来，”提托说，“你不要惹太多麻烦，行吗？你过来玩带没带够钱？阿道尔佛，给他个黑筹码。”

“这可是一百美元，我不能——”

“求你了，”提托说，“我站在旁边也会感到爽的。”

阿道尔佛递过去一个圆筹码。“这里的人都拿这个付小费，”他耸了耸肩，“我们到现在为止都不知道收到了多少这种玩意。太他妈疯狂了。”

多克下了车，顺着一个拜占庭风格的拱廊溜达到楼底的游戏大厅。里面空间很大，但是脏兮兮的，赫然吊着个破旧不堪的枝形吊灯，下面是牌桌和赌博室，还有半地下的赌博区。这个巨大的吊灯已经要散架了，带着股鬼魅之气，假如它有情感的话，可能还会感到一种怨怒——灯泡早就报废了，但却无人更换，水晶垂饰有时突然就会掉下来，砸到

牛仔的帽檐、人们的饮料，或是转动的轮盘里，发出刺耳的叮当声，像是在诉说自己的悲欢离合。屋子里的所有东西都是东倒西歪。旧轴承带着轮盘赌的转盘，时慢时快地运动，毫无规律。经典款的三轴老虎机很久以前所设定的赔率在幸运路 (2) 以南是不为人知的，也许全世界都搞不清楚。这三根轴各自为阵地转动，就像小镇上的商人，有的朝着阔绰的奖金数额奔去，有的则给出一个悭吝的结果。地毯是那种皇家深紫色，这些年不知道被重新编整过多少次，上面有无数个烟头烧过的印子，每次都把合成绒毛烧成一小坨塑料硬结。整个效果就像是在湖面上刮了一阵风。大厅地面要比外面的沙漠低十英尺，这就给赌场提供了天然的屏障，所以在这个巨大无形的空间里，凉气并不完全来自空调。为了省电，空调在任何情况下设定的都是最低档。

在柔暗的灯光下，稀稀落落的一些人走来走去，有烧烤厨师、轮胎销售员、建筑工人、眼科医生、管筹码的工作人员、换币女郎、从豪华包间轮岗下班的警卫（他们被禁止在豪华包间参赌），还有年长的驯马师（他们生逢这个人口众多的高速交通时代，心仪的对象早就变成了F-100 (3) 和雪佛兰“阿帕奇”）。他们来回走动，似乎是为了保持警惕心。这里的饮料并不免费，但如果你会在真实生活中讨好周围的人，那么这些饮料倒也不算贵。

多克要了一杯用柚子果汁兑成的玛格丽塔酒，然后思维就进入发散状态，开始在这家大赌场里逛来逛去，四处寻找帕克和艾纳。这时，一个漂亮的年轻女人走了过来，她穿着涡旋纹路的迷你裙，用的是人造丝面料，脚上穿着白色塑料靴。她说自己叫拉克。

“我不是个好打探隐私的人，不过我注意到您没玩牌，只是在这转来转去。这意味着您要么是个老江湖，来这里有神秘使命，要么只是个玩累了的骗子，来这里找点便宜货。”

“嘿，也许我是黑手党。”

“鞋子不对。别那么不相信我嘛，看在老天爷的分上。我想说的是，凡是从洛杉矶过来的游客，每个人肯定会很想来为米奇下注开赌。”

“这是……？”

拉克解释说，“天命”赌坊提供一种游戏赌博项目，你可以就新闻时事下注，譬如最近神秘失踪的建筑巨头米奇·乌尔夫曼。“米奇在这个城

里算是小有名气，所以我们搞了个限时竞猜，赌他生还是死，或者按我们牌桌上的说法，过牌或者要牌。”

多克耸了下肩。“你读我就像读《先驱考察家报》 (4) 一样，拉克。NCAA现在挑好运动员也不如你这样仔细啊。”

“得了吧，”她动了动脑袋，“我是把你作为客人带过去。我能够拿到佣金。”

“天命”赌坊的体育竞技类博彩区有自己独立的鸡尾酒吧台区，装修用的是紫色丽光板，像金属薄片一样闪着光，这让多克感觉像回了家。他们找了张桌子，要了杯冰冻迈泰鸡尾酒 (5) 。

多克知道这行业大部分悲歌的轻快曲调和音域，但还是想看一眼乐谱。拉克似乎是在田纳西的拉弗涅 (6) 长大，那个城市在纳什维尔 (7) 旁边。拉弗涅和拉斯维加斯除了首字母缩写相同，而且连纬度也一样。“实际上和亨德森 (8) 一样，但我现在就和男朋友一起住在那儿。他是内华达大学拉斯维加斯分校的教授。他说美国人喜欢沿着纬度线迁徙。我的命运就是如此。我总是要朝着西前进。当看到胡佛大坝的刹那，我就第一次知道我是真的回家了。”

“你有没有弹琴或者唱歌啥的，拉克？”

“你的意思是，既然我住在纳什维尔附近，为什么不去搞音乐呢 (9) ？你试试，亲爱的。你排队的时间会把脚站断的。”但是多克注意到她眼神里有一丝闪躲。

“我希望不会又来一个暗杀三连赢 (10) 。”说话的这个先生看上去就像老电影中的银行家，穿着定做的西装，每只袖子上都开着一个纽扣孔，目的就是让人知道这不是普通货。拉克介绍说他叫法比安·法左。

“这位女士告诉我可以直接下注，赌米奇·乌尔夫曼是否还活着。”

“是的。如果你喜欢更加新奇的玩法，”法比安回答道，“我也许能推荐一种叫艾米·瑟姆珀·麦克菲尔逊 (11) 的赌法，这里我们假定是米奇自导自演了绑架案。”

“我们怎么可能证明这种事情的存在？”

法比安耸了耸肩。“没有索要赎金的条子，然后他还活着出现了？声称有健忘症？而警察局长爱德·戴维斯连新闻发布会都不开一个？这

些都可以证明。假如米奇是自己绑架自己，一赔一。如果他没有，那就一百赔一。赔率高的话，要看索要赎金的条子上有多少个零，他是否出现，何时出现。我们可以白纸黑字写下来，没有写下来的都不算，到时候就退钱，也无须担心。”

好吧，多克自言自语说，好吧，好吧。这笔聪明的钱——他脑海中短暂地浮现出这样一幅场景，百元美钞戴着牛角眼镜，读着一本关于统计的书——出于它自己的理由（这个理由极好，但他还得好好调查一下），认为米奇会导演一场流亡归来的头条新闻。对这些精明的人们来说，这一切几乎就是板上钉钉的事情。但是，让他们见鬼去吧。多克在自己口袋里摸到了提托给的黑筹码。“拿去，法左先生。我想玩赔率大的。”

在这一行当里，多克已经学会接受别人轻蔑的表情，但法比安这时的嗤之以鼻实在是让人伤自尊。“我会去给你记下，很快的。”他摇着头离开。

“你不至于这么傻吧。”拉克拨弄着饮料中的小伞。

“哦，拉克，我们这些纯真的嬉皮士总不可能对一切都愤世嫉俗吧？哪怕这关系到洛杉矶房地产商……”

法比安很快就回来了，态度完全变了。“您介意上楼去我办公室坐一会吗？需要核对一两个细节。”

多克谨慎地摆了一下腿。是，小斯密斯手枪还在脚踝的枪套上。“一会儿见，拉克。”

“你小心点，亲爱的。”

法比安·法左的办公室居然很漂亮讨喜，完全不像多克预计的那样阴森恐怖。墙上挂着带框的幼儿涂鸦作品，屋里有株鳄梨树，那是法比安1959年拿着个果核，种在一个标准大小的青豆罐头瓶里，并一直养到现在。墙上还有幅很长的照片装饰画，上面是法比安和“耗子帮”[12]的合影，还有些脸看上去眼熟，像是在电视上的夜间电影频道见过。弗兰克·辛纳屈玩闹着把一根巨型古巴“科罗娜”雪茄塞到法比安嘴里，而后者似乎半推半就。小萨米·戴维斯在和照片外的某个人高兴地说笑。在迪恩·马丁的下嘴唇上叼着根燃着的大麻（多克可以保证这大麻是仓促卷成的），他还挥舞着一瓶唐培里侬香槟王[13]。

法比安把多克的百元筹码放到桌子上。“您别介意，不过您看上去

像是个私家侦探，不过一般干这个的都穿胶鞋，您穿的却是拖鞋。出于职业上的礼貌，我再给您一次机会来考虑这个关于米奇·乌尔夫曼的赌局。我想我们在这儿比较有隐私一些，因为现在联邦调查局的人正在楼里。”

“那和我有什么关系？我只是来城里登记结婚的，对于违章经营赌博、赌场所有权纠纷之类的事情不感兴趣。我不是来调查马蒂·罗宾斯说的那种‘龌龊之事’[14]的。”

法比安微微地耸了一下肩。“我猜这些联邦的人在拉斯维加斯有个庞大计划，那就是要把赌场从黑手党那边夺过来。这事从霍华德·休斯[15]买下沙漠客栈时就开始进行了。不过我只是个中层管理人员，没有人对我讲这些内幕。”

多克老练地转移了话题。“米奇·乌尔夫曼——他也在这边花了大手笔，对吧？我听说他在这儿碰见了自己未来的妻子，那时她还是拉斯维加斯的演员。”

“米奇那时和很多女演员约会过，他喜欢这个城市，尤其是过去的拉斯维加斯。他在红石附近建了栋房子。还梦想有朝一日能在沙漠从无到有地建一座城市。”法比安取下他的阅读眼镜，满怀心事地瞥了多克一眼，“这让你想到什么了吗？”

“米奇也涉足赌场业了吧？”

“司法部的人会很希望看到这一切发生的。”

“这里的‘天命’赌坊也在转让之列吗？”

“你已经看过这个地方了。他们迫切希望有黑手党之外的人来接手，并且好好翻新一下这里。他们经常送来自己搞的蓝图，每张都充满了艺术感——这些破旧的三轴老虎机？忘记这些东西吧，山姆大叔们想要的是电子屏幕，每次你在机器上玩的时候，都会看见一个动画的转轴图片，然后赔付线上就会出现结果。而这一切都是电子的，明白吗？而且，可以从别处进行操纵。过去那些在老虎机上骗钱的根本就无计可施。”

“你听上去有点挖苦的意思，法左先生，如果您不介意我这样说的话。”

“我当然介意，但是现在我对任何东西都看不惯。我试着找到其中

原因，可是大家都闭口不谈。你告诉我吧。我现在只知道一切在65年就结束了，而且那种时代以后再也不会有。50美分的硬币，过去是百分之九十的银，到了65年他们把它降低到百分之四十，而现在已经干脆不含银了。铜、镍，接下来是什么？铝箔么？你知道我在说什么吗？看上去像是50美分，但实际上只是空有其表。就像那些视频老虎机。他们计划在全城都使用这种机器，弄成一个迪斯尼动画世界。健康的家庭娱乐，儿童在赌场戏耍，去限额十美分的牌桌上博手气，头条新闻是帕特·布恩 (16) ，由不属于艺人工会的演员扮演滑稽的黑手党成员，开着搞笑的老爷车，假装打打杀杀……诸如此类的狗屁。哈哈，这是拉屎维加死。”

“所以你也许能懂得给米奇按赔率最大的押有多么好玩了吧。”

法比安不自然地笑了，但很快就收住了。“如果你在这里呆的时间久了，就能感受到这些氛围。你说说，假如米奇的失踪并不像我们想的那样会如何？”

“这样的话，我就向您的修缮资金中捐献了一部分钱。你可以用我的名字来命名庄家穿的鞋子，私底下还能有治病的功效呢。”

法比安似乎等着多克说点别的，但最后他还是翻翻手掌，耸耸肩，起身送多克离开。法比安带他走过一条走廊，转了几个弯，说道：“过了这里，你就应该能回到原来的地方了。”多克脑海里突然闪过一道电流，想到他曾经被维伊和索梯雷格下药的经历，想到自己如何在一个正缓慢沉入大海的迷宫中寻找出路的情景。虽然这里是干燥的沙漠和破旧的木纤维板，但多克却同样感觉到升起的洪水，觉得自己无论如何不能乱了阵脚。他听到前面某处传来了音乐声，不是那种在表演厅的乐队齐整协调的演奏，更像是音乐家在私下随性的排练。这个紧凑的小房间过去也许是当录音棚用的，多克发现里面烟雾缭绕，既有大麻，也有烟草。一盏琥珀色聚光灯正在和踏板电吉他 (17) 分享那一点点搜刮来的电能，而乐队其他人则在不插电演奏。站在灯下的正是拉克。尽管刚刚下班，而且上班期间一直都是站着的，她仍然充满活力。拉克在唱一首乡村摇摆乐歌。

月满双鱼宫，

危险的梦就在前方，

假如你驾船出游，

假如你卧床在家，
带上六盒冰块，
确认你戴好了帽子，
月满双鱼宫，
周六之夜……
我曾经最铁的哥们，
他穿上了弗兰克斯坦之鞋，
还有我的女朋友艾拉，
她唱起了狼人的布鲁斯，
但唱到高音C时，
她就准备好了咬人，
（小心！）
月满双鱼宫，
又是周六之夜。

那个家乡

吸血鬼家族全都
露出他们的獠牙，它能
对你的脑袋，做出好玩的事情——那么，
假如你感觉到，
一点点头晕目眩，
这不打紧，因为你没有真的
发疯——
这只是嗑药的幻觉作用，
不会持续太久，
好好上床睡觉，

醒来就是黎明——

忘记那些恐怖和危险，

打开那盏霓虹灯——

月满双鱼宫，

见鬼，

这是周六之夜。

她从站的地方看不到多克，但他却挥了挥手，还鼓掌吹口哨，就像所有人一样。然后，多克继续在这个灯光昏暗的赌场后区寻找出口。过了会，他突然想，也许法比安·法左是故意要带他去个别的地方。这时多克来到一个拐角，因为走得快了点，结果遇到了穿着棕色鞋子的麻烦人。

“哦，见鬼。”哎，来者正是特别警探伯德莱恩和弗拉特韦德，旁边跟着一帮西装革履的同伴。他们所护送的那个人，多克过了好半天才认出来——很可能因为他不想相信自己的眼睛。更何况，根本没有任何人应该看到这一幕。多克模糊瞥见的，是穿着白色西装的米奇，容貌看上去和他在洛杉矶山居里的那幅肖像几乎一模一样。那个赌局看来颇具远见。米奇从多克身边走过，然后被带着继续往前，威严泰然，仿佛要被摆渡到另一个世界，或者至少是去窗户不透光的防弹车里。很难说这是他们扣押了他，抑或是他们正引着他做“过堂检查”[(18)]（这是地产界的说法）。

多克已经往暗处退了一步，可还是迟了。弗拉特韦德警探看见了他，停下来说道：“我这里有点事，你们先走，我随后到。”剩下众人继续朝着走廊走去，这位联邦特工则靠近了多克。

“第一次，在西博纳维尔大街的墨西哥饭馆，那也许还只是个巧合，”他假装扳着指头，乐滋滋地说道，“各种各样的人都会去拉斯维加斯，对吧。第二次，你现身于那个很特别的赌场，这就开始招人猜疑了。而第三次，在‘天命’赌坊，这个甚至大部分当地人都没听说的地方，我们可以说你已经不再属于概率讨论的范畴了。这事值得好好调查一下。”

“怎么个调查法？您已经快顶着我的脸了。”

“靠得太近的那个人是你。”他朝着身后几乎已经消失的米奇晃了晃脑袋，“你认识那个人，是吧？”

“猫王，对吗？”

“你在故意让我们难办啊，斯波特罗先生。你对迈克尔·乌尔夫曼的事情太关注了吧，这可非常不合时宜。”

“米奇？对我来说这案子已经结了吧。事实上，我根本没接过这个案子，因为没人雇我做。”

“可是你一路追他到拉斯维加斯。”

“我这是在调查别的案子。刚好来‘天命’玩玩，就这么回事。”

联邦警探盯着他看了很久。“你不介意我和你说句心里话吧。你们嬉皮士把所有人搞得疯疯癫癫。我们从来没想过迈克尔的良心会出现问题，因为这么多年，他从来没表现出自己有良心过。可突然他决定要改变自己的生活　　，要把千万家财捐给各种堕落之人——黑鬼，留长发的，流浪汉。你知道他是怎么说的吗？我们有录音。‘我觉得仿佛自己突然从一个犯罪之梦中醒来，这个罪是我绝对无法赎回的，我无法回到过去，让一切从头开始。我不能相信自己一辈子就是在让大家成为房奴，而居所本应该是免费的。这一点太明显不过了。’”

“你居然能把这段话背下来？”

“这是不抽大麻的另一个好处。你也许可以试试。”

“呃……试什么？再说一遍。”

伯德莱恩警探走了过来，他那张红彤彤的大脸上露出关切的神色。“啊，斯波特罗，很高兴又见面了！”

“我知道你们都很忙，”多克说，“所以我就不耽误你们了，我想我要，”多克模仿卡西·凯森 (19) 为沙吉的配音（是在每周六上午播出的《大狗史酷比》）喊道，“见鬼，操，我要闪 了！”他正是这么做的，虽然并不清楚应该往哪边跑。他们会怎么做？开枪射击吗？可实际上……

最后，气喘吁吁的多克发现了两间厕所，一个标着“乔治”，另一个标着“乔琪”。多克打赌联邦调查局的人会忌讳进女厕，所以就躲了进去，结果居然在里面发现了拉克。她站在一面镜子面前，正在补妆。

“见鬼！又来了一个男女不分的嬉皮士！”

“亲爱的，我在等联邦调查局的人忙乎完别人的事。顺便提一下，我听见你唱歌了。多莉·帕顿 (20) 应该开始担心自己了。”

“嗯，罗伊·阿卡夫 (21) 那边上个星期过来人了，听了我的演唱，所以你应该为我祈祷一下。”

“通常情况下我会说，走吧，喝杯啤酒，不过——”

附近传来了联邦警探的叫骂声。

她做了个鬼脸。“我觉得是从小教养太差的问题。我会告诉你如何从后门出去，希望你能自己搞定。”

多克在新木屑、未干的油漆和大麻的混合味道中穿行，最后来到一扇消防门前面。他使劲把它推开，这时立刻响起了一段响亮的警报录音，建议开门者停在原地，等待获得合法授权的专业人士过来把他大卸八块。多克走出门，前面是一个灯光昏暗的进货平台，水泥地面已经年久失修，台子下他能看见一些黑色的身影正在向他跑来。

这时，响起了引擎的声音。多克回头一看，发现提托的豪华汽车以非常糟蹋轮胎胎面的方式转弯开了过来。阿道尔佛打开车顶天窗，露出半截身子，手里晃着一把半自动冲锋枪。多克的追兵们停了下来，开始商量对策。

豪华汽车在多克身旁停下。“快跳上车！”提托喊道。这时阿道尔佛已经钻了回去，多克便跳到车顶，顺着天窗滑进车里。阿道尔佛重新回到战斗位置上，而提托则提挡加速，然后又突然停车，留下的轮胎印足有一条街那么长，尖厉的刹车声在去伯德大坝的半路上都能听见。“哥们，去哪啊？”提托问。

“你不会相信我刚才看见了谁。”多克说。

“阿道尔佛觉得自己见到了迪恩·马丁。”

阿道尔佛缩回车内坐下。“才不是呢。”

“这个……”提托说，“很像啊……是迪恩·马丁吗？或者不是迪恩·马丁？”

“你懂吗，就是这样子的——那个人是迪恩·马丁，并且也不是迪恩·马丁。”

“‘并且’？难道你的意思不是转折吗？”

多克的心思一定又移到别的事情上了。当他们把他带到旅店下车时，特里莲已经走了，不过她的东西还在。他四处寻找字条，不过没有。

他卷了一根大麻，点上火，然后坐下来看《深夜怪谈特辑》，其中那集《哥斯里根之岛》 (22) 马上就要开始了。这是一部在电视上播出的电影，讲的是个日本怪兽遇到了情景喜剧中的那些海难幸存者。伴着开头的字幕，哥斯拉在疯狂地破坏完人类城市后，出来找地方休整，结果不小心撞上——真的是“撞”——这座孤岛。这种局面让“蝌蚪”号上那次历史性航行的幸存者立刻感到非常忧虑。

“我们必须活下去，”玛丽·安对金吉尔说，“直到日本自卫队开始干预此事。他们动作神速，你还没念完‘神风特工队’这几个字，他们就到了。”

“神——风——”金吉尔刚开始说，声音就被天空中密密麻麻的喷气式战斗机的轰鸣声所淹没。战斗机开始向哥斯拉发射火箭，而和往常一样，怪兽对这些小打小闹并不太看在眼里。“你明白了吧？”玛丽·安点了下头，而观众的笑场音也同时切入进来。在混乱中，无人注意到教授已经拿着一款外形独特的反哥斯拉武器来了。这个东西上有各种模拟控制面板、抛物线形状的天线、巨大的螺旋玻璃线圈，里面发出一种神奇的紫色脉冲波。不过教授还没有来得及演示武器，盖里甘就误以为这玩意是船长，结果从树上摔了下来，跌到设备上，差一点就被辐射和尖角给弄死。“我可是刚刚做的校准！”教授沮丧地哭喊道。

“也许它还在质保期内呢？”盖里甘问道。

这时画面变成了升降镜头，这应当是哥斯拉的视角。他正低头看着岛上众人的行为，那副困惑的表情依然让人忍俊不禁。哥斯拉抓脑袋的样子，让人不禁想起斯坦·劳瑞尔 (23) 。接下来转入广告时间。

这部电影多克一定也是断断续续看下来的。第二天早上醒来时，电视上正在放亨利·基辛格在《今日》 (24) 上带着德语口音的讲话：“那么，我们就应该选择轰炸 他们，对吧？”

国家安全顾问的声音被屋外空地上一辆汽车的喇叭声给淹没了。原来是帕克和特里莲开着卡马罗回来了。这车已被装饰一新，上面用手纸贴成各种时尚太阳镜的样子，还配着迷幻印花和啤酒易拉罐，以及一个简单制成的标语，上面写着“结婚了”。这两人似乎是参加完通宵连续派

对，然后就去了城里的法院，拿到结婚证，径直开到幸运花婚礼教堂[25]，很快就完成了仪式。伴郎是艾纳，他当时决定与另一位正等着结婚的准新郎私奔。此人原本在等新娘，但那个女的却吓得当了逃兵。艾纳后来发现，其实自己也没有这个勇气，这倒是让他松了一口气。在退场赞美诗的环节，帕克和艾纳说服那个电子风琴手为他们伴奏一段二重唱，选的是艾索尔·摩曼[26]最喜欢的那首《你没有病，你只是恋爱了》，来自歌舞剧《叫我疯子》[27]。不过，就谁应该唱艾索尔·摩曼的部分，两人还是像往常一样争执不下。

帕克和多克简单聊了一会。“恭喜你，哥们，她是一个很不错的小妞。”

即使是在这个城市，婚姻也能对男人产生奇特的效果。“她能够拯救我。”帕克睁着大眼睛，点了下头，就像巴士车站的逃亡者。

“是谁要抓你，帕克？”

“没谁。”他眼里几乎是透着恳求，虽然不一定是对多克。

“拯救，我懂。我自己也有这方面的苦恼，因为我总觉得自己也许可以拯救米奇，不管他现在遇到什么麻烦。甚至也许还能拯救格伦？”

帕克脑袋上的纳粹标志开始抽动起来。“我可不是为了自己才在郁金香花圃里踮着脚尖行走[28]，”他说，“格伦就是个蠢蛋，不过我们毕竟是拜把子兄弟。但这不意味着任何事情。假如那天我去当班会怎么样？那这事就得发生在我头上。”确切地说，这不表示他会因为格伦而牺牲自己。他眼里的神色让多克觉得有点不舒服。“而你，你也不能拯救谁。”

“你认为那件事已经无法挽回了，对吗？”

“你最好不要去蹚这道浑水，斯波特罗先生。”那个纳粹标志现在开始狂怒地颤动起来，“这不像是和黑手党打交道。甚至那些你们认为像是黑手党的其实也不是黑手党。”

多克摸出一根大麻。“我没听懂你的话。”

帕克从多克的衬衣口袋里拿出一盒Kool，点上根烟，然后把整盒都给自己留着了。“这些在联邦调查局的摩门教教徒全是傻瓜。他们总是鼓吹说这里的一切都是意大利人搞的。就像在故事的结尾，不提别的，就是说意大利人，只要除掉这些意大利人，到处都会长出玫瑰花来，就

像艾索尔唱的那样。好吧，忘记这些种族主义狗屎，哥们，那些都不过是个借口。霍华德·休斯，他是干什么的？骨头缝里都是雅利安人，对吧？但是他为谁工作？听过‘黑手党背后的黑手党’吗？”

现在，假如帕克只是一个生活在加州海滩小镇里的普通吸毒者，多克也许会把这一切归结于普通的臆想症，并祝福他蜜月快乐，然后自己就回去工作得了。但帕克依然想否认自己知道任何内情。不管是什么样的真相在他身后，包围着他，那些东西一定非常令人胆寒，以至于保持沉默也不会让他就好过多少。

“来吧，问你一个简单的，”多克改变了策略，“米奇有没有和你提过他打算在沙漠里建个什么？”

“最近一段时间，他根本没提过。不过，关于阿瑞彭提米恩图（这在西班牙语里是‘为此抱歉’的意思），他的想法是任何人都可以在那里免费生活，不管你是谁，只要你过来，而且那里又有空位，你就可以住，过夜可以，永久住也行，等等等等，诸如之类的话，就像泰国国王常讲的那样 (29) 。你拿个公路地图出来，我指给你看。”

特里莲走过来，将手塞到帕克一只刺青的手臂下，上面的图案是眼窝里插着匕首的骷髅头。“我们最好得上路了，亲爱的。”

“你们可以用这辆车，”多克说，“租金已经付到了下个星期。你们也可以把房间里的任何东西拿走，算是我送的结婚礼物。我能拿回那盒烟吗？”

特里莲陪着多克走到外面，提托已经开着豪华汽车在门口等他了。“他真的是我生命里的挚爱，多克。他需要我。”

“你有我办公室和家里的电话，对吧？”

“我们会打电话的，我保证。”

“一切顺利，比佛顿夫人。”

暮色已至，这让所有人都觉得惊讶。提托载着阿道尔佛和伊内兹去了机场。当他转回到高速公路上时，他和多克注意到有一辆车刚好开进机场入口，是灰色的特别用车，它行驶时带着某种决绝，这让大家知道它来这里是为了谁。提托开到高速公路上，向着沙漠驶去。“是个不错的城市，不过让我们离开吧。”

当提托开始表演他的绝密车技时，他们的后背便紧紧地贴在车座上，就像是飞船上的宇航员。窗外，城市的霓虹灯光开始拉长，那模糊的魅影向光谱中的蓝色靠拢。而透过提托的车镜，每一点光亮都在黑茫茫的远处变为红色，然后消退，最后汇集在一起。提托在车里放的是洛扎·艾斯克那兹 (30) 的磁带。“听听她，我喜欢这个女的，她就是当年的贝西·史密斯 (31)，纯粹的灵魂歌手。”他跟着唱了几段，“Tiatimo meraki (32)，谁不曾有过这个呢，伙计？一种需要，如此绝望无助，如此不知羞耻，别人说什么根本都不重要。”对多克而言，这听上去更像是嗑药后的胡言乱语，但当他习惯了这个歌手的音阶变化和演唱风格，他不禁想起了特里莲。如果她在这里，会如何看待提托的这些希腊贫民窟女歌手呢？又如何理解她们所歌唱的那种特殊渴望？

他们驾车开了一整夜。天蒙蒙亮时，终于到达了帕克在地图上指给多克看的那个岔道口。然后，他们顺着本州公路到了一条郡县公路，又从柏油马路换到满是尘土的乡村小道，经过一些破败不堪的大门，穿过牲畜防护网下的干涸河床，经过丝兰 (33) 和低矮的小仙人掌，经过路边的沙漠野花，经过在远处露出地表的岩石层，经过光亮的盐碱地上移动着的一片片黑乎乎的东西（它们可能是驴子、山狗、骡鹿，或是很久以前着陆的外星人，因为多克能感觉到这里处处都是古代超自然接触的证据）。

他们开到山脊上，然后顺着一段很长的坡下到河谷中，那儿的河水可能在好多个世纪之前就已经消失了。这里正是米奇·乌尔夫曼的梦想之地，用以救赎自己曾经向人类居所收费的罪孽——它的名字叫“阿瑞彭提米恩图”。多克和提托点了一根用来提神的大麻，然后两人换着抽。在住宅区之外是一片广袤的沙漠，只有零星的几处被开发了。这边几栋混凝土建筑，那边远远的在灌木丛中立着一两根烟囱。后来，对于他们所见到的景象，多克和提托无法达成一致。有几个被里格斯·沃布林称之为“宙母”的东西，它们之间用封闭走廊连结在一起。这些多面体穹顶并非完美的半球形，它们的顶部是尖的。多克数了有六个，提托说是七个，也许是八个。在这个楼群之间的地面上散落着巨大溜圆的粉色石头，虽然它们也有可能是人造的。

“我们能下去看一眼吗？”多克问道。

“什么？开这辆车？我们会弄断车轴、碰掉底盘的。你需要的是一辆四轮马车。除非你认为我们可以走着去。你有帽子吗？”

“我走路还需要帽子？”

“射线，哥们，危险的射线。”提托在后备厢里找出了两个特大的墨西哥宽边帽，这是他在金沟银壑 (34) 买来做纪念品的。他和多克分别戴上帽子，然后迎着沙漠上的微风开始向阿瑞彭提米恩图进发。

路上花的时间比他们料想的长。前方的宙母就像是从前科幻电影中的背景画，似乎你永远都无法走近它们。虽然多克能意识到头顶的太阳，但这一路上就像是在夜里摸索着通过危险地带。太阳是在另一个星球上看到的样子，显得更小，比实际密度更大，用它那猛烈的辐射不停地炙烤着他们。蜥蜴不知道是从哪里钻出来的，就像石头一样亘古不变地蹲在那里，静静地望着多克和提托。

过了一会，这一切开始看上去更像是废弃的建筑工地。在阳光下褪色的木材余料，一捆捆生了锈的缆线，很长的塑料管，纠缠错结的“罗美克”电线，残破的空气压缩机。塑料盖膜被吹得七零八落，露出里面的骨架（有撑架和连杆），有时看上去就像是镂空的足球，有时像是仙人掌的图案，有时又像是人们从夏威夷带回来的贝壳。

“没看见任何门锁啊。”多克说。

“这不意味着我们就能进去。”

多克找到一扇门，很容易就给打开了。他走进一个高耸的拱顶建筑，里面很幽暗。

“好的，你可以停在那里了。”

“哦——噢。”多克说。

“要么你就继续走，然后就去另一个世界报到吧。我才不在乎你怎样。”说话者是里格斯·沃布林，胡子有几个星期没刮了，双手分别拿着点四四口径的麦格农和鲁格“黑鹰” (35) ，手指头已经扣在了扳机上，枪口对着多克的前额中心。枪管几乎纹丝不动，不过现在多克的声音也可以说是毫不发抖。

他恭敬地拿下自己的墨西哥宽边帽。“你好啊，里格斯！我刚好来这里转转，我想接受你的那个邀请！记得我吗？拉里·斯波特罗啊。外号叫多克。这个是我的朋友提托。”

“是米奇派你来的？”

“噢，不。事实上，我一直在调查到底米奇发生了什么事。”

“天啊，他可是什么事都赶上了。”里格斯松开了扳机，尽管他还是看上去很恼火，“进来吧。”

房子里面摆了一台装满了啤酒等饮食的超大电冰箱，还有很多老虎机、一张台球桌和几把躺椅。事实上，多克发现这里的实际空间要比从外面看上去大很多。里格斯看见他四下张望，便知道他心里想啥。“很不错吧？这基本上是对巴克·福勒的一种改造——不再是每立方英尺节约多少美金，而是每一美元能多得多少立方英尺。”

若换了平时，多克也许会说：“难道这不是一码事吗？”但里格斯现在的举止还是有些乖张，可能是因为他那眼神不太像正常人，或者是因为他双手依然紧紧握着闪闪发亮的黑色手枪，或者是因为他说话的声音总是不自觉地变成大嗓门。总之，多克觉得自己还是装聋作哑比较明智一些。

突然，里格斯的脑袋开始偏向一个新的角度。他的目光似乎穿透了宙母的墙体，在看着远处天空中的某处。过了几秒钟，外面传来了战斗机引擎的轰鸣声，顺着里格斯倾听的方向，声音越来越大。里格斯将枪口往上抬了几英寸，似乎有点要开枪射击的架势。头顶的轰鸣声几乎剧烈到让人无法忍受的程度，然后又慢慢消失了。

“他们每半个小时就从内利斯 (36) 派飞机过来，”里格斯说，“起初我以为这只是例行的飞行线路，但实际上这全是故意搞的，是官方让他们搞的噪音。从白天吵到黑夜。总有一天他们会让米奇批准对这个地方来次火箭袭击，然后阿瑞彭提米恩图就成为历史了——也有可能不成为历史，因为他们会销毁所有的记录。”

“米奇为什么会炸掉这个地方？这里可是他的梦想。”

“曾经是。你也看见这地方现在成什么样子了。他已经把钱撤走了，放了所有承包商的鸽子，大家都走了，除了我。”

“这都是什么时候发生的？”

“大概就是他失踪前后。他突然就不再是那个嗑药的慈善家了。他们一定对他做了什么。”

“谁？”

“不管是谁。现在他又回到了斯隆的身边，是的，这对幸福的夫妇

又在一起了，他们待在凯撒宫酒店的蜜月套间里，里面有很大的心形水床。米奇时刻把手放在她屁股上，就像是在说‘这女人是我的，伙计们，你们想都别想’，而斯隆现在完全是副一本正经的样子，甚至看都不正眼看别的男人，尤其是那些她曾经，怎么说呢，相好过的。”

“我以为米奇对这些都无所谓呢。”多克几乎说了出来，但他确定自己还是忍住了。

“他又重新变成了顾家男人，他们不只是对他的脑袋动了手脚，就连鸡巴也重新改造了。现在，她当然不会再抽任何时间见我。我就坐在这里，把来复枪放在膝盖上，就像是在某个古老银矿里阴魂不散的疯狂探矿者，等待着正义的丈夫来选择自己的时机。我已经死了，却还不知道。你听说过他和司法部达成的协议吗？”

“也许是谣言吧。”

“听听他做了什么吧，这对年轻人也许是个榜样。米奇先在拉斯维加斯大道买下一小块地，小到连当停车场都不够，但正好在大型赌场的隔壁。接着他就宣布要搞‘迷你赌场’的计划，就像加油站旁边的那些小便利店一样。这种赌场进出方便，只有一台老虎机、一台轮盘赌、一张玩二十一点的牌桌。隔壁的意大利商人觉得这种地方会招来一些低档次的客流，这和他们自己的精品客户摆在一起完全格格不入。他们于是很抓狂，又是威胁，又是大吼，派他们母亲坐头等舱飞过来冲着米奇怒目而视，作出无声的谴责。这种谴责有时并不是无声的。最后赌场方面让步了，米奇得到了自己开出的价码，这比他当初买地的钱要多出无数倍。他现在拿着这笔钱，去投资改造扩建‘天命’赌坊和酒吧。米奇是那里的积极合伙人。”

“所以他现在成了新的拉斯维加斯巨头？你们这些霍华德·休斯都得小心点了？好吧，谢谢你告诉我这些最新消息，里格斯。”

又一轮战斗机巡航来临了。

当他们能重新听见对方时，提托第一次开了腔：“我们能载你去哪里吗？”

“宙母的妙处就是，”里格斯咧嘴大笑了一声，“它们能作为进入其他时空的通道。F-105战斗机、山狼、蝎子、蛇、沙漠高温，所有这些我都不在乎。我想离开的话，随时可以。”他脑袋动了一下，“我需要做的就是跨过那边的门，然后我就安全了。”

“我可以看一下吗？”多克说。

“最好别。这不是人人都能试的。假如它不适合你的话，对你会有危险的。”

他们于是告辞，留下里格斯在这里，对着一台便携式黑白电视机收看《让我们做个交易》。每次战斗机飞来时，电视画面就会乱成雪花点，似乎永远都无法重新组合在一起。但是在飞机巡航的间隙，画面还是会恢复正常，仿佛这是专门施与宙母的某种宽恕。

提托和多克驱车前行，直到他们看见一家汽车旅馆，上面的招牌写的是“欢迎来到土布弗雷克斯！拥有全城最好的有线电视 (37) ！”他们于是决定住在这里。因为时区的缘故（这个问题太复杂了，两人都搞不懂），这里电视节目（包括电视网或独立电视台）的数量竟然多到让人瞠目结舌。那些有创造性头脑的有线电视经理很善于发掘时空中的奇怪打嗝声 (38) ……所有人都是奔着某个节目来这里的。有肥皂剧的爱好者，有老电影的影迷，有怀旧的情侣驱车几百甚至几千英里，只为沉浸在阴极管的射线中，就像是祖母当年那个时代的洗澡迷，会专门跑到某个温泉去泡澡。他们一个小时接着一个小时地沉溺在电视机前，太阳在灰蒙蒙的天空中升起落下，室内游泳池的瓷砖上的扑溅声也渐渐听不见了，只剩下打扫房间的推车吱吱呀呀地来来回回。

电视遥控装置安装在床尾，如果全部频道都过一遍，似乎要比你看任何节目所花的时间都要久。当多克的手指肌肉按到要抽筋时，恰好看到约翰·加菲尔德的电影展播。他寻思这节目已经连轴放了好几个星期了。现在正要放的是另一部约翰·加菲尔德主演的电影，由吉米·王·豪担纲摄影，名字叫《一路狂奔》（1951）。事实上，这片子不是多克的最爱——这是在那些反颠覆人士搞死他之前，约翰·加菲尔德拍的最后一部电影 (39) ，里面从头到尾都充满了黑名单的味道——达尔顿·杜鲁波写的剧本，但片尾致谢名单上还写着另一个名字 (40) 。约翰·加菲尔德扮演一个亡命天涯的罪犯，他在公共泳池里认识了雪莱·温特斯 (41) ，接着就让她全家的生活陷入麻烦中，譬如加菲尔德拿枪逼着他们吃一只看上去很恶心的道具火鸡（“你们得吃下这只火鸡！”）。因为那陷入歧途的悲惨一生，他最终死在阴沟里。是真正的阴沟，当然，布光还是很漂亮的。多克原本希望在看到一半的时候就睡着，可最后那一幕开始时他醒了，盯着屏幕，身上出的汗在空调房里冻住。这仿佛就是在目睹约翰·加菲尔德本人真正地死去，而那些衣冠楚楚的中产阶级则站在大街上，

洋洋得意地看他这样完蛋。

提托在另一张床上打鼾。在他们周围，这个旅店的每一寸角落，土布弗雷克斯正透过视频世界大显其才，把人们带到热带小岛 (42) 、朗布兰奇酒吧 (43) 或“企业号”星际飞船 (44) ，看发生在夏威夷的犯罪奇闻 (45) ，看那些古灵精怪的小孩在假造的客厅里生活（他们的一举一动都会引来那些隐形观众们的笑声），看棒球比赛集锦，看越南的电影镜头，看武装直升飞机和炮战，看午夜的笑话节目，看那些名人侃侃而谈，看装在瓶子里的女奴 (46) ，看小猪阿诺德 (47) 。而此处的多克，头脑清醒，就像是被困在一具失败潦倒的低等皮囊中，不知该如何摆脱。迷幻的六十年代就像是闪着光的小括号，也许就此终结，全部遗失，复归于黑暗中……一只可怕的手也许会从黑暗中伸出来，重新为这个时代正名，这就简单到像拿走瘾君子的大麻，放到地上踩灭，这都是为了他们好。

多克直到快天亮时才睡着，一直到他们开车经过克洪山口 (48) 时才真正醒过来。感觉上就像是在做梦，梦见自己爬过一道不只是地理意义上的山脊线，离开某个已被耗尽和筛选过的地界，顺着最后一个大斜坡，下山去往新的地方。他已无力回头再次翻越这个山坡了。

---

(1) 《打火石一家》（The Flintstones）是ABC电视台于1960至1966年播出的动画情景喜剧，故事以新石器时代的一家人为背景，对现代社会的诸多话题进行了调侃。在主题曲中，有这样一句歌词：“Flintsotnes. Meet the Flintstones./They're the modern stone age family./From the twowno f Bedrock，/They're a page right out of history.”

(2) 幸运路（Bonanza Road）是位于拉斯维加斯的一条马路。

(3) F-100是世界上第一款超音速战斗机，从1957年开始在美国空军服役。

(4) 《先驱考察家报》全称是《洛杉矶先驱考察家报》（L. A. Herald-Examiner），是加州一家著名的日报。

(5) 迈泰鸡尾酒（mai tai）：用朗姆酒、库拉索酒和果汁配制的一种鸡尾酒。

(6) 拉弗涅（La Vergne）是田纳西州的城市名。

(7) 纳什维尔（Nashville）是田纳西州的首府。

(8) 亨德森（Henderson）：美国内华达州东南部一城市，位于拉斯维加斯的东南。

(9) 田纳西州是美国著名的音乐之乡，这里曾经走出了像“猫王”这样的超级巨星。

(10) 三连赢（trifecta）：一种赌博方式，押注者必须猜中前三名胜利者及其正确名次。所谓“暗杀三连赢”大概指的是就美国下三位被暗杀的公众人物按先后顺序下注。

(11) 艾米·瑟姆珀·麦克菲尔逊（Aimee Semple McPherson，1890—1944）是美国著名的公众宗教人士，创立了“正方教会”（Foursquare Church），善于利用媒体来进行布道。1926年，她在加州海洋公园海滩游泳时神秘失踪，大家一度认为她溺水身亡。数天之后，麦克菲尔逊现身于亚利桑那沙漠地区，宣称自己曾遭到绑架。对于她的说法外界历来多有质疑。

(12) “耗子帮”（Rat Pack）指的是五六十年代美国一些演艺界人士组成的非正式团体，前期的核心人物是亨弗莱·鲍嘉（Humphrey Bogart），后来鲍嘉于1957年去世后，以弗兰克·辛纳屈（Frank Sinatra）、迪恩·马丁（Dean Martin）、小萨米·戴维斯（Sammy Davis Jr.）、彼得·罗福德（Peter Lawford）等人为主。他们往往同时进行演艺活动（主要是在好莱坞和拉斯维加斯），并一起出演电影，如六十年代经典影片《十一罗汉》（Ocean Eleven）。

(13) 唐培里侬香槟王（Dom Perignon）是法国酩悦香槟1921年推出的顶级香槟品牌，现在属于路易·威登集团旗下品牌。

(14) “龌龊之事”（foul evil deeds）是美国著名乡村歌手马蒂·罗宾斯（Marty Robbins）在热门歌曲《埃尔帕索》（El Paso）中的唱词。

(15) 霍华德·休斯（Howard Hughes）是美国著名航空家、工程师、企业家、电影导演、花花公子、怪人（有些是因为罹患强迫症的影响），以及当时世界上最富有的人之一。其父靠石油起家，休斯后来创立了“休斯飞机公司”。

(16) 帕特·布恩（Pat Boone，1934— ），是五六十年代著名的歌手、演员和作家。他是一个比较激进的保守主义者，致力于推动基督教事业。

(17) 踏板电吉他（pedal steel，也作pedal steel guitar）：一种电子强音吉他，有十根弦的，它的音高可以通过在弦上滑动一钢条或踏动连在它上面的踏板而改变。

(18) “过堂检查”（walk-through）指的是在房屋竣工后，拿着点燃的香烟在装有烟雾报警器的无烟区行走，以测试报警器能否正常工作。

(19) 卡西·凯森（Casey Kasem）：美国著名的电台节目主持人和配音演员。

(20) 多莉·帕顿（Dolly Parton）：美国著名女歌手，以乡村音乐见长。

(21) 罗伊·阿卡夫（Roy Acuff，1903—1992）：被称为美国“乡村音乐之王”，他还是乡村音乐的重要推动者，于四十年代成立了自己的音乐公司，专门发掘乡村音乐人才。

(22) 《哥斯里根之岛》（Godzilligan's Island）：是《哥斯拉》（Godzilla）和

《盖里甘的岛》（Gilligan's Island）混拼而成的一个虚构节目。

(23) 斯坦·劳瑞尔（Stan Laurel，1890—1965）：英国喜剧演员。

(24) 《今日》（Today）是美国NBC电视台著名的早间谈话节目。

(25) 幸运花婚礼教堂（Wee Kirk O'the Heather）：拉斯维加斯城的第一个婚礼教堂，建于1940年。

(26) 艾索尔·摩曼（Ethel Merman）：二十世纪美国百老汇音乐剧舞台上最负盛名的女演员之一。

(27) 《叫我疯子》（Call Me Madman）：一部政治讽刺歌舞剧，主演是艾索尔·摩曼和欧文·伯林，该剧于1950年获得托尼奖。

(28) 此句语出美国歌手小提姆（Tiny Tim，1932—1996）演唱过的一首流行歌曲“Tiptoe Through the Tullips”。小提姆在演唱时运用了非常多的假声。

(29) 此典故来自1956年的电影《国王和我》（King and I），其中泰国国王的扮演者尤尔·伯连纳总喜欢说“等等，等等，等等”（et cetera，et cetera，et cetera），以表现该角色知识广博，却不屑于提供细节。这部电影改编自《安娜与国王》。

(30) 洛扎·艾斯克那兹（Roza Eskenazi，1890—1980）：著名的希腊女歌手，以rebetiko（即希腊贫民窟的音乐）的音乐风格为主。

(31) 贝西·史密斯（Bessie Smith）：美国二十世纪二三十年代著名的女歌手，曾被誉为“布鲁斯女皇”。

(32) 洛扎演唱的希腊歌曲名。

(33) 丝兰（yucca）：一种丝兰属常绿植物，原产于北美的温暖地带，枝干长而粗壮，开有白色的顶生花簇。

(34) 金沟银壑（Glitter Gulch）：拉斯维加斯市中心弗雷蒙特街周围的赌场区域。

(35) 麦格农（Magnum）和鲁格“黑鹰”（Ruger Blackhawk）都是著名的手枪品牌。

(36) 内利斯（Nellis）：美军在拉斯维加斯的内利斯建有一个空军基地。

(37) 在1970年，美国的有线电视还远未达到普及程度，只有少量的几家电视台。1975年，HBO（Home Box Office）成为全美第一家通过卫星传输的全国有线电视网。HBO也是最早的一家付费电视台，通过订阅服务观众可以收看到海量的电视节目，其中不乏各种重播的电视剧和电影。“土布弗雷克斯”（Toobfreex）也许是品钦的文字游戏，因为它可以排列组合成“to free box”三个单词，暗示了这家旅店的电视服务代表着美国有线电视产业的未来，而多克和提托就像是无意中闯入了未来世界。

(38) 这里可能指的是付费的有线电视往往利用观众的怀旧心理，播放一些老剧集来丰富自己的节目库。

(39) 40年代末和50年代初，麦卡锡开始对好莱坞艺人进行调查，以抵制所谓的共产主义渗透。具有自由主义进步倾向的约翰·加菲尔德因此上了黑名单，无法继续在好莱坞拍片。这些迫害极大影响了加菲尔德的身体健康，他于1952年心脏病发作身亡，年仅39岁。

(40) 另一个编剧名字叫雨果·巴特勒（Hugo Butler）。

(41) 雪莱·温特斯（Shelley Winters）是这部电影的女主角，她在片中扮演被绑架的佩格·多布思（Peg Dobbs）。

(42) 此处指的是六十年代最热门的电视剧《盖里甘的岛》。

(43) 朗布兰奇酒吧（the Long Branch Saloon）指的是电视剧《西部枪手》（Gunsmoke）中Kitty小姐在堪萨斯的道奇市开的酒吧。《西部枪手》是美国电视剧历史上播出时间最长的剧集，从1955年到1977年，共播出了635集。

(44) “企业号”（Enterprise）指的是电视剧《星际迷航》中的星际飞船。

(45) 指的是电视剧《夏威夷特勤组》。

(46) 在六十年代的一部名叫《我梦见了珍妮》（I dream of Jeannie）的电影中，Barbara Eden扮演一个住在瓶子里的千年精灵，她的主人是个宇航员，后来成为了她的丈夫。

(47) 阿诺德（Arnold）是CBS播出的情景喜剧《绿色田野》（Green Arces）中的一只猪。

(48) 克洪山口（the Cajon Pass）：位于南加州，是大洛杉矶区和拉斯维加斯之间的重要纽带。

十五

傍晚时分，提托让多克在杜恩克雷斯特下了车，这感觉就像是在另一个星球着陆。他走进“流水线”披萨店，结果发现一两百号他根本不认识的人，但从举止上判断又像是这里的常客。更糟糕的是，他认识的人全都不在。没有安森阿达·斯林姆，没有“坏蛋”福拉戈，没有“圣人”弗利普，住他楼下的艾迪也没来。多克又跑到“瓦沃斯”咖啡馆、“史诗”午餐馆、斯林姆开的“尖叫的紫外线大脑”，还去了“梦幻骑士”（那里的牛肚汤看着就会让人流口水），结果每次都是一样的情况。他一个人都不认识。他有点想回自己的公寓去，但又开始担心自己会认不出家门，或更糟糕的是，那个家也不认识他——可能房子没了，钥匙打不开之类的。他又想也许是提托把他带到了另一个海滩城市，也许是曼哈顿、赫莫萨，或雷东多[1]？他刚才走进的那些酒吧、餐馆等只不过是刚好在另一个城市也有，而且位置差不多——能看到相似的海景和街道——他于是用双手小心翼翼地抓住自己的脑袋，用意念告诫自己要集中注意力，等下一个外表和气的行人走过来。

“对不起，先生，我可能有点迷路了。您能告诉我这里是不是戈蒂塔海滩？”他尽可能表现得精神正常。被问的这个人并没有惊慌失措地向附近的警察奔去，而是说道：“哇，多克，是我啊，你还好吧？你看上去精神状况很差啊。”过了一会，多克才搞清楚原来此人是丹尼斯，或者是某人装成丹尼斯的样子。在这种情况下，他也懒得细究了。

“大家都去哪了，哥们？”

“可能是大学生放假了[2]。城里来了很多闹哄哄的年轻人。在他们走之前，我会一直呆在家里看电视的。”

丹尼斯有从墨西哥搞来的货，是干冰加强型的，于是他们跑到海边去抽。两人望着一架单引擎飞机闪烁的翼灯，那飞机看上去很脆弱，似乎已经迷了方向，起飞后便消失在渐渐阴沉的暮色中了。

“在拉斯维加斯玩得怎么样，哥们？”

“从老虎机里赢了一大包五分钱硬币。”

“太厉害了。听着，你猜谁回来了？”

丹尼斯看着他的那种样子让多克知道不可能还有别人。多克点燃一根Kool，但却弄错了正反，而且自己过了一会才发现。“她现在怎么样？”

“你能不能把那东西给灭了，太他妈难闻了。”

“或者换句话说——她和谁在一起呢？”

“据我所知，没和谁。她住在埃尔波多那家冲浪商店的楼上，弗利普的房间。‘圣人’跑去毛伊岛 (3) 了。”

“她精神怎么样？”

“为什么问我？”

“我的意思是，她有没有臆想症？警察知道她回来了吗？上次我还听说那些警局的协查通告上她可是头号人物。都搞定了吗？”

“她似乎不很担心这个。”

“哦，这倒是奇怪了。”她也和警方达成某种协议了吗？

“如果你想的话，我们可以走过去看看。”丹尼斯说。

出于各种原因，多克还是决定不这么做。丹尼斯自己跑去看劳伦斯·维尔克 (4) 的节目了。“什么？”多克禁不住感叹道。

“是为了看诺玛·奇默 (5) ，”丹尼斯回头喊道，“我自己还在想究竟为什么。”

钥匙还好用，住处并未被洗劫或枪击，植物还活着。多克给所有花草浇上水，把咖啡放到渗滤壶上，然后打电话给佛瑞兹。

“你女朋友回来了。”佛瑞兹宣布完这个消息就沉默了。

过了一会，多克带着几分恼怒说道：“是的，她看上去气色还不错。那又如何？”

“根据阿帕网的显示，莎斯塔·菲·赫本华兹是昨天出现在洛杉矶国际机场的。而且联邦调查局的人现在不知怎么的，每次我上网时都会监视我，而且总过来问我为什么对她感兴趣。你能不能告诉我这他妈的是怎么一回事？”

多克简单讲了一下自己的拉斯维加斯之行，或者说，自己还能想起来的部分。他说了十分钟，然后停下来说道：“当然，假如他们能监视

你的电脑网线，电话对他们来说更是小菜一碟。”

“天啊，”佛瑞兹同意这种说法，“你继续说。”

“米奇看上去安然无恙，那些联邦的人把他扣押起来了。格伦·夏洛克还是死的，不过，鬼才在乎这种犯罪分子呢，对吧？”

他抱怨了一分半钟，直到佛瑞兹说：“好吧，这现在是你的问题。阿帕网太耗费我时间了，应该用它来追踪那些冥顽不化的逃犯和欠债不还的家伙才对。所以我想我得撒手了。如果还有别的问题，你最好现在就问我，因为老佛瑞兹侦探又要回到那个有血有肉的世界去了。”

“让我想想，”多克说，“有个叫帕克·比佛顿的……”

“我记得当年和一个叫这个名字的家伙打过交道。他怎么了？”

“我不知道，”多克说，“有点问题。”

“有种古怪的迷幻感应？”

“你说对了。”

“一种奇怪而难以言说的因果失衡？”

“我就知道你会懂的。”

“多克……”

“别说出来。那个叫史巴奇的小孩还在为你工作吗？”

“你去我那儿吧，我会把你介绍给大家的。我还有一种新玩意，他们管它叫‘泰国棍子’。有点黏糊糊的，但是你一点燃……”

多克刚一挂断，电话铃又响起了。这次是比格福特，他倒是直奔主题。“怎么样，那个行踪诡秘的赫本华兹小姐似乎又回到了你们这些吸毒狂人的小家园了。”

“哇，这次没用‘狗屎’啊？这对我来说可是个新闻。”

“哦，说得对啊——你又从这个星球临时蒸发了。打电话，登门拜访，都不管用。你知道我们有多么焦急吗？”

“出去休整了一下。我多希望自己也能像你这样爱岗敬业啊。”

“哦，你才不想像我呢。科伊·哈林根的案子有什么进展吗？”

“逐个线索跟进，都没啥价值，就这么回事。”

“那些线索中有没有关于一个年轻人的……叫什么名字来着？好像是比佛顿。”

我操，比格福特。“我一直追踪他到西好莱坞，但自从米奇失踪后就没有人见过他。”

“关于布拉特诺德博士和他不幸的运动伤害，我们的确向野口 (6) 的人提过你那个穿孔伤口的有趣理论——我咨询了一下检测牙齿上的铜金合金的事情，其中一个人诡异地笑了，然后对我们说：‘我给实验室打电话问问这事，你们不介意吧？’‘当然不介意，’我说，‘好极了。哦，德韦恩！’这只凶狠的拉布拉多猎犬跳了进来，我敢说那德行完全帮不上忙，搞得我们都有点气馁。”

“真怪啊，它们应该是那种适合陪小孩玩的乖乖狗啊——”

“我们楼里其实养了一只。”

“我本以为这种提醒会对一个专业同行有点帮助——完全就是想帮你省点麻烦，没别的原因……”

“你这话什么意思？”

“当你自己要去上听证会时。”

“天啊……斯波特罗，你的意思是——”

多克每个星期都会让自己邪恶地大笑一次，今夜就是该大笑的时候了。“我要说的就是，假如托马斯·野口这种全美最出色的医官都会遇到类似的麻烦 (7) ，那么你们执法界谁又是安全的呢？哪怕只是郡里管事的那帮人屁股上爬了只臭虫，你们也可能会倒霉的。”

鸦雀无声。

“比格福特？”

“我正在和伯强生夫人、孩子们和狗享受一个安静的夜晚，看着劳伦斯·维尔克的节目。现在你看看自己做了什么。”

多克听见有人拿起了分机。是个女人的声音，刚开始很尖，但衰减期很短。“没出什么事吧，奇巧 (8) ？”

“您是？”多克说。

“我是恰斯提提·伯强生夫人。假如你是我丈夫手下某个有反社会情

结的‘特殊雇员’，我想请你不要在他的休息日骚扰他，谢谢你了。他这个星期已经够忙了，一直在努力把你们这种下三滥的瘾君子从街面上清除出去。”

“好了，好了，我的小草莓，斯波特罗只是想耍耍宝而已。”

“多克·斯波特罗？那个多克·斯波特罗？难怪呢！就是道德败坏先生他本人？你知不知道，因为拜你所赐，我们这里的医疗账单有多高吗？”

“亲爱的，大部分费用是警察局出的——”

“那个免赔额高得几乎可以搞死一匹马。再说了，老公，我真的搞不懂，为什么这个可恶的嬉皮怪胎如此不停地激怒你，你却完全是个没骨气的软蛋——”

多克发现自己香烟抽完了。他把听筒放到餐桌上，然后去找自己那包Kool。找了很久，终于在冰箱里翻出来了，就放在一块吃剩的披萨旁边，他早忘记这码事了。这披萨的配料虽然丰富多彩，可是具体成分他已经认不全了。尽管如此，多克还是觉得有点饿了，于是决定去做一个花生酱加蛋黄酱的三明治，然后找一瓶冰冻啤酒，到别的房间看电视。这时他注意到电话里传来了奇怪的噪音，原来是听筒没挂上……

“哦。”他过去把听筒拿到耳边。伯强生夫妇现在已经陷入了高声骂战，两人声音在多克厨房每个角落都能听见。他们吵架的内容是关于最近的私生活，巨细无遗，虽然多克不了解这些事，但听上去已觉得很难为情了。他花了一两分钟来计算自己插嘴的可能性，但最后还是把听筒轻轻地放回到电话托架上，仿佛要对着它唱一曲摇篮曲。然后，多克回了房间，看《亚当-12》的最后几分钟去了。

今晚是周六，有恐怖电影，放的是瓦尔·刘顿的《我和僵尸一起走》（1943）。这个节目的主持人是拉里·文森特，他是一位非主流文化巨星，也叫“西魔”[(9)]，喜欢管自己的忠实观众叫“边边”。文森特每年还在维尔特恩剧院主持一档万圣节演出，多克可是从不错过的。这部僵尸片他已经看过好几百遍了，但对于结尾还是很不解。所以他利用播新闻的间隙卷了几根大麻，还唱起了即兴小调，希望能一直保持清醒。但即使这般努力，他还是和往常一样在半途就睡着了。

第二天早上——大洋的味道，新鲜的咖啡，凉爽的海边——多克坐

在“瓦沃斯”咖啡馆，读着周日的《洛杉矶时报》，想看看有没有关于乌尔夫曼案子的新闻，结果没找到——当然，这里面有二三十个不同的版面，你永远都不知道那些房地产广告里藏着些什么。多克正要品尝这家店里的特色菜，名字叫“射击码头”，基本上就是以鳄梨、芽甘蓝、墨西哥胡椒、洋蓟心泡菜、蒙特里杰克干酪、“绿色女神”作为配料，夹在酵母长面包里面，事先被竖切成几块，再洒上大蒜酱，烤成吐司，售价79美分，半价的时候就很划算了。这时，莎斯塔·菲走了进来，除了她还会有谁呢？据多克观察，除非她现在有一抽屉的这套衣服，否则莎斯塔穿的就是同一件“乡巴佬和鱼”的旧T恤、同一双拖鞋、同一件比基尼底裤。奇怪的是，他的胃口并没有请假离开，而是相反。这算怎么回事？他是不是嗑药后返劲了？或是要撞见《时间隧道》里的“月亮狗”詹姆斯·达伦 (10) ？多克所知道的最新情况是，他的前任女友至少已成为各级执法部门那里的利害关系人，然而她现在却在这里出现，同样的衣着打扮，同样的乐天派态度，仿佛她压根就没遇见过米奇·乌尔夫曼，仿佛有人把唱针抬了起来，放回到黑胶密纹唱片的前一段位置，播出历史精选辑中的某首煽情老歌。

“嗨，多克。”

这么简单一句话就够了，当然，不信你可以看看。多克轻轻地把书评那页纸盖在自己的膝前 (11) ，然后用尽最大的真诚笑了一下。“听说你回来了。你的明信片收到了，谢谢。”

她疑惑地皱了一下眉头，这种小动作她在幼儿园时就掌握得炉火纯青了。“明信片？”

好吧，这个教训看来很重要，他想，我最好还是写下来，以免忘记了。显灵板里的淘气鬼又显灵了，肯定是的。

“我以为是你的字迹，肯定是其他人写的……那你最近过得如何？”

“我去了趟北部，家里有点事。”她耸了一下肩膀，“这边都发生什么事了吗？”

提米奇吗？不提米奇吗？“你的……从事建筑行业的朋友……”

“哦，已经结束了。”她似乎对此不是特别难过，也不算开心。

“也许有些新闻我没看到——他是不是还没有……回来？”

她微笑着摇了摇头。“我出门了。”她的脖子上戴着一根皮绳，上面

系了个海贝壳，也许是从遥远的太平洋海岛上带回来的，那个形状和斑纹让多克想到米奇已经荒废在沙漠里的宙母。

安森阿达·斯林姆走了进来。“你好啊，莎斯塔！嗨，多克，比格福特正在找你呢。”

“哦，天啊，什么时候？”

“我刚刚在大麻用品店那边看见他，好像挺急的。”

“你们俩谁能帮我把这个吃完？”多克从后门偷偷溜出去，结果发现比格福特正在巷子里溜达，脸上带着古怪的微笑。

“别搞得那么紧张，我不会对你实施肉体伤害的，虽然我挺想揍你的。这个嬉皮时代太悲惨了，连男人的价值观都被腐蚀了。若是换了怀亚特·厄普，现在肯定会拿你的脑袋当大铁锤敲。”

“嘿，这倒是提醒我了——我的包，我要从里面拿点东西，行吗？就用两个指头，慢慢地？”多克拿出他在拉斯维加斯买的那个古董咖啡杯。

“虽然做警察的人都会变得铁石心肠，”比格福特说，“不过偶尔还是会感情用事一下。这个玩意……是什么？”

“哥们，这是怀亚特·厄普本人用过的咖啡杯，带护盖。你看，上面有他的名字。”

“我不想冒犯你，不过我能不能问问这个……的出处？”他停顿了一下，仿佛在想合适的词。

“拉斯维加斯的古董商，名字叫德尔韦恩·奎特。看上去还挺靠谱的一个人。”

比格福特挖苦地点了点头，而且不止一下。“你显然没有订过《墓碑纪念品收藏家快讯》。奎特兄弟至少每两个月就会上一次中页插图。这家伙是厄普收藏圈子里的著名骗子。”

“天啊。”更糟糕的是，假如那根利贝拉切的领带也是假的那可怎么办？

“重要的是你有这份心，是吧，”比格福特说，“听着，”他和多克居然不约而同地说了句“昨晚的事我很抱歉”，而且连语调都一样。两人停顿了同样长的时间，然后又整齐划一地说道：“你？你为什么要抱

歉？”这种巧合也许能一直持续下去，不过多克接下来说了句“真怪”，而比格福特则说“太不同寻常了”。于是这个咒语被打破了。他们默默地沿着小巷子漫步，直到比格福特说道：“我不知道该如何告诉你。”

“哦，见鬼。这次又是谁？”

“莱昂纳多·杰梅恩·鲁斯米特，你也许还记得，维尼斯那个卖海洛因的小贩子。浮尸。是在一条运河里发现的。”

“就是厄尔·德拉诺，科伊·哈林根的卖家。”

“对。”

“很有趣的巧合。”

“定义一下什么是‘有趣’吧。”多克听见他的声音有点不对劲，仔细看了比格福特一眼，刹那间觉得他已经到达了久违的临界点，即将要像其他警察一样精神崩溃了。他的嘴唇在发抖，眼睛湿漉漉的。他看着多克的眼睛，过了好久才说道：“你最好不要去掺和这个案子，多克。”

帕克·比佛顿也给过同样的忠告。

尽管如此，多克还是当晚就开车去了维尼斯，想看看能不能找点线索。莱昂纳多生前住在一栋平房里，旁边就是运河，后院是一个小码头，上面系着艘划艇。每隔一段时间，这里就会有挖泥船经过，所有把货藏在运河里的吸毒者就会在前一天夜里跑过来，拼命地想究竟是谁把什么东西放在哪里了。多克来的时候恰好就在这个节骨眼上。夜色轻柔温暖，从敞开的窗户和玻璃拉门里，同时传出了六七台立体声音响的声音。在私家车道两旁和院子里，那些昏暗的庭院灯透过黑暗中的树叶闪着微光。附近的人们有的手中拿着啤酒瓶或大麻，四处溜达，有的跑到小桥上观看河里那些人拌嘴。

“什么？你又忘记用防水布包着了？”

“见鬼。”

多克有厄尔·德拉诺的地址，是从比格福特的路检卡上查到的。他刚刚准备要敲门，一个胖胖的男子就过来开了门。此人戴着厚厚的眼镜，留着撮小胡子，拿着一根镶了祖母绿的漂亮台球杆，正在给前端加粉。

“什么，不会又是狗仔队吧？”

“其实我是代表HULK来这里的，也就是‘海洛因使用者解放团’(12)。我们办公地点在萨克拉门托，是一家游说公司，专门在州议会为吸毒者争取民权。我想向您表示哀悼。”

“嗨，我叫皮匹。那些瘾君子们，一般也叫吸毒者，他们根本就是人类中的病人和渣滓。假如民权走到他们面前，咬这些人屁股一口，他们根本不知道该如何是好。当然，民权不会真的咬人屁股，你懂的。哦，进来吧，顺便问问，你玩不玩黑八桌球？”

里面的墙面用的是纤维板，刷成了监狱制服的那种粉红色，据说在当时人们认为这种颜色可以给坐牢的人带来平静。每个房间都有台球桌，甚至连厕所和厨房都有那种酒吧用的小型球桌。屋里的电视机和台球桌一样多。皮匹似乎在厄尔·德拉诺去世后就没人可以说话了（或是听他唠叨），所以他一直在那里自言自语，而多克则不时试着插话问几个问题。

“……我不是舍不得他借我的那些钱，甚至也不是因为那些他欠着没还的钱，因为我玩台球总是能赢钱的。真正让我不爽的是那些放高利贷的，还有他们派来的那些打手。如果只是为了高利息的借款，我觉得那就不要再把别的扯进来，但他们还会拿肉体折磨和宽恕做交易——他们的宽恕！——他们和那些管事的有权机构做买卖，而那些机构的人迟早会撕毁所有的约定，因为那种暗箱操作的东西根本没有信任和尊重可言。”

他在其中一台电视机面前停了一会，把所有频道都拨了一遍。多克利用这个机会问道：“你觉得会不会是那些放高利贷的人杀了莱昂纳多？”

“他和他们已经撇清了。自从我认识他开始，莱尼就不欠外债了。我记得在某个时候有人决定把他的欠债一笔勾销。除此之外，他那时每个月还会收到邮寄来的支票。有一两次我偷偷看了一下那数额，乖乖，可不是小钱，我的朋友——你叫什么名字？”

“拉里。嗨。这笔钱——你觉得是客户寄给他的吗？”

“我当然这么问过，他有时说是运营费，有时又说是雇工费。不过有天晚上——他本来不该吸的，不过那天是圣诞节——他心情不错，对所有人都很好，钱包又变鼓了一些——大概凌晨三点左右，他开始不对劲了，这时他提到了什么‘血钱’。我后来问他这事，他假装说不记得了。不过我还记得他当时的脸，每个毛孔都记得，他根本没忘记那事。

他心里有个什么东西在腐蚀着他，当你看着他时，并不知道那是什么，但他是个有良心的人。上个星期又有支票寄到了，若是平时，莱尼会第一时间去银行取钱，可这次他没去，而是忧心忡忡……看，就是这张支票，对我没有啥用，我又没有律师的权力。”

这张支票是来自奥哈伊的阿博拉达蓄信贷协会——多克记得这是米奇·乌尔夫曼名下的，克里斯基罗顿研究所也是这个机构的客户——支票上有一个财务主任的签名，但是两人都认不出写的是什么。

“这比伪造处方还要糟糕。”皮匹说。

“很大一笔零花钱啊，皮匹。你总会找到办法兑这些钱的。”

“也许我应该把它捐赠给你们的组织，当然，用莱昂纳多的名义。”

“我不会给你施加压力去做出选择，不过这笔钱会对我们一个叫‘拯救摇滚’的新项目有用。你知道有很多音乐家近年来都吸毒过量而死吧，这就像场瘟疫。我在自己住的地方尤其留意到这一点，那些搞冲浪音乐的。我刚好是‘冲浪板’乐队的粉丝——其实，我是因为这个才开始搞毒品滥用预防的，那时他们的萨克斯手去世了……你记得科伊·哈林根吗？”

可能是因为多克吸毒所产生的意料之外的副作用，他现在感到一股冰冷的电流在房间里炸开——皮匹变成了个木头人，尽管脸上还有粉色墙面的反光，但脸色突然就变得惨白。多克看出来他这些日子一定经历了很大的痛苦，莱昂纳多对他来说很重要，他如此绝望地喃喃自语，无非就是想摆脱伤痛……但有件事是他现在没法讲的，也许他连自己都信不过，所以干脆不让自己去想。这事的核心人物就是科伊·哈林根。皮匹继续保持着沉默，所有房间的电视都开着，声音交叠在一起，听上去刺耳且不和谐。过了很久，他终于说道：“不，这个名字我没印象。不过我懂，太多人本不该死。你们要做的事情很好，我相信。”

假如厄尔·德拉诺在某人的授意下，将卖给科伊的毒品中的百分之三换成了足以致命的东西，那么很显然后来没人告诉过他这一切只是个局，并且科伊现在还活着。这些日子里他们让他觉得自己是凶手。是不是皮匹良心受到了太大折磨，所以打算找某人去忏悔坦白？是谁不想让他这么做呢？

在其中一张台球桌上，球的摆位非常刁钻，只有这项运动中的超级达人才能应付得来。“莱尼打这个球保证能进，”皮匹说，“自从他出

门，就再也没回来，这一桌球就摆在这里。我总想着要把这局打完，我知道我能办到，不过也不知怎么的……”

多克走回到车里。周围的社区要比刚才稍微安静点，瘾君子们都回到房里睡觉去了，喧闹声已经越来越小。月亮出来后，有的东西总是失而复得，有的东西却永远地丢了，挖泥船上的人如果走运的话也会捡到一些。失去的，没有失去的，还有索恩乔所谓的“投海物”（故意丢掉然后又去找回来）……现在有些东西在多克脑海里骚动，就像一只不安分的小鸡，在又脏又乱的谷仓空地边缘抓来挠去，但又逮不住它，更别说在暮色降临时对这只家禽的行为做出什么解释了。

他觉得自己最好还是去找佛瑞兹来了解一下艾德里安·普鲁士，因为佛瑞兹和这个放高利贷的家伙打交道的次数比他多。上夜班的史巴奇还没有来。

“我不会去招惹艾德里安的，”佛瑞兹提醒道，“多克，他不再是我们从前认识的那个在商会里牛逼哄哄的普通人了。他现在可是个大王八蛋。”

“他还能比过去更坏吗？当年我就是为了他才放弃和平主义信仰，拿起了武器。”

“他经历了一些事情。他跟更大牌的人物做了交易，他以前从来没和那么大来头的人办过事。”

“我今天晚上在维尼斯也听到有人用差不多的话来谈论他。说什么‘那些管事的有权机构’。当时听上去还觉得怪怪的。你又是听谁说的？”

“州总检察长办公室的人。他们已经调查他好多年了，但总是动不了他。其中部分原因是他手上拿着的这份欠款记录。欠的数额倒不是很大，但每次拿一笔的话，还是足以让有些人好好听话。”

“听谁的话……”

“管事的，有权的。普鲁士拿钱，还有利息。另一些人则可以把想办的事给办了。”

“但是到处都有放高利贷的。他们都牵扯进来了吗？”

“也许没有。普鲁士对于竞争很敏感。任何人如果威胁到他赚钱，就有可能突然倒大霉。”

“死？”

“如果你想这么说的话也可以。”

“但如果他越经常这么干的话——”

“那么他就越可能被逮捕，你是这么想的，对吧？但如果他是在和那些最可能抓他的人做交易，那就不会了。”

“洛杉矶警察局？”

“天理不容啊。”

“不仅普鲁士有豁免权，就连他派出去收债的人也可以不用担心警察找事吗？”

“通常是这样子的吧。”

“不过这儿可有件不太对劲的事。”多克把帕克·比佛顿的来龙去脉简单说了一遍，“上次他被抓的时候，我查了一下。他们在他吸尘器的袋子里找到一根大麻。我的小侄子藏了五根都能没事。但没有人保比佛顿，他还是被捕了。按照他的前科，至少可以关上六年。”

“也许是他惹着哪个警察了。”

“不可能是那些借了普鲁士钱的警察——那些人借款条件都很优惠的，和他关系不错。帕克可能是普鲁士手下唯一被抓过的。”

“所以这是针对他个人的了。”

“见鬼，这就是说我又得去找比格福特谈谈了。”

“你现在应该已经知道怎么和他说话了吧。”

“不是。我的意思是面对面的。”

“天啊，接下来的事你可别告诉我了。”

多克觉得他可能会在拉布雷亚南路上的“缉凶”靶场碰见比格福特。出于某种原因，比格福特喜欢去民用靶场。难道洛杉矶警察局禁止他使用警局的这些设施？是不是有太多同事打算射杀他，然后装作是意外？多克可不打算去刨根问底。

吃完晚饭后天刚一黑，他就去了这家靶场。他知道比格福特喜欢UGH区（代表的是城市、黑帮和嬉皮主题），在那里有黑人、墨西哥佬

和长头发的坏蛋人像，用塑料制成真人大小，排成3D射击场的样子。等到它们突然蹦出来时，你就可以把这些倒霉鬼打成碎片。多克自己喜欢去打靶场光线较暗的地方呆着。最近他到这里来了好几次，并不是为了训练夜视能力，而是为了感受一下约翰·加菲尔德的阴沟之死。他是被真实世界里的好莱坞背叛和迫害致死的，在那些当权者的操纵下，这种下场不可避免，因为他们翻脸时都铁石心肠，速度和出膛的子弹一样，而且喜欢在暗地里放冷枪。

果真，比格福特正在收银机前结账。

“想和你谈谈。”多克说。

“我正要去‘雨票’ (13) 酒吧。”

这个很上档次的西好莱坞酒馆在当时以节约用电而闻名。多克和比格福特在后面找了个小隔间坐下。

“伯强生夫人让我顺便问候你。”

“你在说什么啊，她可是恨死我了。”

“不，其实你现在让她很着迷呢。假如不是对自己的婚姻很有信心，我几乎都要吃醋了。”

多克在思考的时候试着不让脸上流露出同情。哎，你这个可怜的软蛋，我希望你把那把军用点三八手枪给藏好了。据多克观察，这个女人精神有崩溃的危险。他估计再过一两个星期，末日就会降临到伯强生一家的头上。“哦，当然，向她问好。”

“今晚我还能为你做什么吗？”

“如果我说错了请你纠正，比格福特。我这段时间发现，你很迫切地想找帕克·比佛顿，但却又不敢承认，因为你担心会招惹上某些神秘的权力部门。所以你就让我替你去冲锋陷阵——我到现在为止说得对不对？”

“我们现在谈的话题比较敏感，斯波特罗。”

“是的，我知道。不过你总得偶尔减少点敏感，正儿八经地好好谈谈事，因为我已经厌倦总是被人捉弄了。假如真的有什么事情，你只需要把它讲出来，这真的有那么难吗？”

对多克来说这就算是情感爆发了，比格福特瞪眼望着他，算是表示

他很震惊。他冲着多克的衬衣口袋点了下头。“介意给我一根吗？”

“你还是别抽烟了，比格福特，抽烟对你屁股不好。”

“哦，我可不打算用屁眼去抽烟，对吧？”

“我怎么知道你会不会？”

比格福特点上烟，还没吸进去就吐了出来，这种抽法让多克很不舒服。“我的某些同事认为帕克·比佛顿是个很招人稀罕的家伙，尽管这人犯过重罪，明显有情绪暴躁的心理问题，而且脑袋上还有纳粹标志，”他说了句半截话，“这里原因很复杂。”

“那么我现在应该说——”

“就是给你一个提示。对不起，这成习惯了。”

“就像是抽烟？”

“好吧。”比格福特不耐烦地把烟给掐灭了，怒视着多克。多克此时条件反射般地盯着那根还剩不少的烟蒂，流露出很羡慕的样子。“帕克以前的老板是搞金融生意的艾德里安·普鲁士，他和警局里很多长官都有生意来往。据我所知，这些友好交往都是摆到台面上搞的。可能不幸除了某人是例外。”

这个名字是不能大声说出来的。多克耸了耸肩。“是来自你总提到的内务部吧。”他希望自己把话说得很轻巧。

“我希望你要懂一点，如果不是特别需要知道……”

“我无所谓的，比格福特。这个不能透露名字的警察——帕克是怎么看他的呢？”

“恨他。两人互相仇恨。因为——”比格福特说话又开始犹豫了。

“因为合适的原因？不过你们的第十一条戒律就是不能批评同僚。我懂的，”多克又有了一个念头，“能不能问一下，此人还在位吗？”

“他已经——”比格福特沉默了会，欲言又止，“他现在挂掉了。”

“我猜档案也找不到了。”

“内务部已经把东西锁起来了，要到2000年才能解密。”

“听上去原因不那么单纯。就像‘猫王’唱的那样，假如你有机会的

话，会感谢哪个人 (14) ？”

“你的意思是，除了那些众所周知的？”

“对，可能也包括帕克。不过你现在告诉我，这个警察——我们怎么称呼他？——X警官？”

“是警探。”

“好，就这么说吧，该神秘警察实际上就是那个因为芝麻绿豆大的事逮捕帕克的人，希望因为他的前科，能让其在福尔瑟姆关上一阵子。假如不是帕克把他干掉的，那我们想想还会有谁……哦！会不会是艾德里安·普鲁士呢？他不能容忍自己在道上丢了面子，哪怕只是自己从前的手下被抓起来，也许还被判了刑。别人会觉得这事不是针对帕克，而是针对他本人。这事就像有人赖着账不还钱一样严重。碰到这种情况会发生什么？我忘记了。”

“你终于懂了？”比格福特阴郁地点了点头，“你以为洛杉矶警察局就是一个集体行动的大型玩乐派对，是吧？大家整日都没事可做，光琢磨新招去迫害你们这些嬉皮流氓？不是的，我们还要对付圣昆丁监狱的那帮人。黑社会的、吸毒的、不男不女的、卖淫的、小偷小摸的，所有人都带着家伙。”

“我能不能大声说件事？有人在听吗？”

“所有人。没有人。这有区别吗？”

“假如说是艾德里安·普鲁士干掉了这个X警探，或者找人干掉了他，那么后来又如何？什么都没有发生。也许洛杉矶警察局里所有人都知道是他干的，但并没有人利用幕后渠道去写材料大声疾呼，也没有义愤填膺的同僚警官采取什么报复行动……没有。相反，内务部把一切都封存起来，而且要封存三十年。所有人都假装这不过是另一个因公殉职的警察。你们忘记了什么是正义，也没有尊重所有真正牺牲的警界英雄——你们这些人怎么可以他妈的这么不专业？”

“还有更糟糕的，”比格福特用缓慢低沉的声音说，仿佛是要徒劳地向多克诉说那些对普通人讳莫如深的禁史，“普鲁士在……这么说吧，他在很多凶杀案中是主要嫌疑人——但每次都会有来自最高层的干预，他总是安然无恙。”

“你要说什么呢？‘这太可怕了’？”

“我想说一切都有它的理由，多克。在你情绪失控之前，最好先想想，为什么内务部一开始要卷入其中？更要问问，为什么这个部门要去掩盖真相？”

“我放弃了。为什么？”

“你自己想啊，使劲动脑筋。你们这些人的问题是，别人在帮你们的时候你们根本不知道。你们觉得不论如何这些都是应得的，因为你们比较聪明可爱。”他站了起来，拿出一把零钱放到桌上，对着酒吧老板不情不愿地打了个招呼，然后准备出门离开，“有时候应该照照镜子，‘了解’一下自己，直到你搞清楚没有人亏欠你什么，然后你再回来找我吧。”多克曾经见过比格福特偶尔发发脾气，但这次他纯属感情用事了。

他们站在圣莫尼卡大街和斯威泽大街的交叉口。“你车停在哪？”比格福特说。

“在费尔法克斯那边。”

“我也要去那里。我们一起走吧，斯波特罗。我带你看样东西。”他们开始沿着圣莫尼卡大街溜达。大街两边有嬉皮士们竖着拇指求搭顺风车，汽车收音机里传来了震耳欲聋的摇滚乐。刚刚醒来的音乐家们晃荡出“热带天堂”酒店，准备去找地方吃早餐。街上有些地方弥漫着大麻烟的味道，若是行人不小心路过就可以闻到。人们在门口相互窃窃私语。过了几个街口，比格福特向右转，缓步向梅尔罗斯路走去。“这地方你看起来眼熟吗？”

多克感觉到了答案。“这是帕克以前的住处吧？”他想看看特里莲说过的那些高大茂盛的庭院植物在哪儿。他开始流鼻涕，锁骨在颤抖。他怀疑那三个幸福的爱侣会不会现身，也许是一个人，也许是全部。索梯雷格管这种现身叫“显现”。多克用余光瞥见比格福特正在盯着自己。是的，谁又说不可能有时间旅行呢？谁又说现实世界里的住处不能闹鬼呢？不仅仅是死掉的鬼，也可以是活着的人啊。如果抽很多大麻，并来点迷幻药，也许会看到。不过有时候，身边站个像比格福特这么头脑清醒、从不嗑药的人，也可能会实现这一愿望。

他们走近一个带庭院的公寓楼，沉沉的夜色几乎都要把它淹没了。“去随便看看吧，斯波特罗。坐在那个游泳池边，上面就是新西兰的树蕨。体会一下夜的感觉。”他做了一个看手表的动作，“很遗憾，我得走了。老婆还在等我呢。”

“她真是一个特别的女人。帮我问好。”

所有的公寓窗户里都没有灯，不管是白炽灯还是日光灯。这整个地方可能都不住人了。这里几乎听不见圣莫尼卡大街上的车流声。月亮升了起来。在矮树丛里有一些小东西在跑来跑去，可是过了一会，从灌木里鬼鬼祟祟出来的却并不是鬼，而是符合逻辑推理的结论。

假如内务部掩盖过一起针对洛杉矶警察局警探的谋杀案，那么局子里肯定是有人想让他死的。假如他们不愿意自己出手，那么他们就会雇专门的杀手来做。按常理他们可能会找艾德里安·普鲁士。如果能查一下比格福特提到的那些与普鲁士有牵连的谋杀案就好了。但哪怕比格福特真的能搞到这些卷宗（这种可能性并不大），他也不太可能直接把这些信息透露给多克。也许正是因为这个原因，比格福特才从一开始就在诱导多克，希望他能另寻他途去调查这个放高利贷的家伙。

多克在想这个“他途”究竟是什么。佛瑞兹的阿帕网实在是太不靠谱——按照佛瑞兹的意思，你根本不知道今天或者明天能找到什么，也许你根本什么都找不到。那就只剩下佩妮这条路。她已经把他出卖给了联邦的人，估计再把他出卖给洛杉矶警察局也不是什么难事。佩妮也许再也不想见他了。那个佩妮。

---

(1) 这三个地方都是位于加利福尼亚的海滩城市，其中曼哈顿海滩是品钦当年居住过的。

(2) 指的是美国大学四五月份放的春假（spring break），一般在复活节以后。

(3) 毛伊岛（Maui）：美国夏威夷州夏威夷岛西北部岛屿，是该州的第二大岛。

(4) 劳伦斯·维尔克（Lawrence Welk，1903—1992）：美国音乐人和节目主持人，曾在洛杉矶主持一档著名的音乐综艺节目《劳伦斯·维尔克秀》（The Lawrence Welk Show）。这个节目比较老套，本应该不对嬉皮士们的口味，所以多克对丹尼斯感到吃惊。

(5) 诺玛·奇默（Norma Zimmer）：歌手，长期担任《劳伦斯·维尔克秀》上的“香槟女郎”。

(6) 野口（Thomas Noguchi）：洛杉矶最受推崇的一位首席法医。

(7) 野口在1969年曾被洛杉矶郡监察委员会解职，经过一个月的听证会程序后才恢复职务。

(8) 奇巧（Kitkat）是雀巢公司生产的一种巧克力棒的商标。这里是对比格福特的昵称。

(9) 拉里·文森特（Larry Vincent，1924—1975）：美国恐怖电视节目主持人，“西魔”（Seymour）是他曾经主演过的恐怖电影中的角色，后来成为文森特的绰号。

(10) 詹姆斯·达伦（James Darren）：美国演员，曾主演过科幻题材的电视剧《时间隧道》（The Time Tunnel）。

(11) 可能指的是莎斯塔的声音让多克勃起了，所以他要用报纸盖住裆部作为掩饰。

(12) 海洛因使用者解放团（Heroin User Liberation Kollective），一个虚构的机构名，缩写HULK在英文里是“废船”的意思。

(13) 雨票（raincheck）：如果球赛进行时天公不作美，骤然倾盆大雨，不得不暂停，观众可领“雨票”，球赛改期举行时可凭之入场。

(14) 指的是“猫王”那首《All Shook Up》。

十六

多克从来没有具体算过，不过他在司法大厦的楼上（也就是男监室）呆的时间很可能要比在楼下（法律的另一边）多得多。升降电梯是由一组穿制服的女人在操作，有个像监狱大姐大的胖女人指挥呵斥着她们。她留着埃弗罗头，站在大厅里，手里拿着一对响板，用不同的信号来调度电梯。譬如，“嗒咔—嗒—咔—嗒咔—嗒咔”可能就表示“下一个该二号电梯上去，45秒进出时间，我们快点”。在让多克上电梯前，她表情严肃地扫视了多克一番。

佩妮的办公隔间是和另一位地区助理检察官露丝·弗洛辛汉姆共用的。当多克伸头进去时，佩妮并没有倒吸凉气，只是不由自主地打起了嗝。“你没事吧？”露丝说。

在打嗝间隙，佩妮做了一番解释，不过多克能听到的就是“……我和你说过的那个人……”

“我应该叫警卫吗？”

佩妮望了多克一眼，似乎在问，我应该吗？她那反应就像是海滩上的那帮空姐过来了。露丝笔直地坐在桌前，假装在看文件。佩妮告辞去了洗手间，留下多克在这里被露丝怒目而视，就如同旧车的散热器在酸液池里做清洗。过了会，他站了起来，跑到走廊里，等着佩妮从厕所出来。“就想问你有没有时间吃晚饭。不是想来吓唬你的，这次由我买单。”

佩妮眼睛往边上一斜。“我还以为你再也不想和我说话了呢。”

“和联邦调查局呆在一起，真的非常刺激。所以，我觉得自己至少欠你一顿牛排吧。”

然后两人就去了最近新开的一家健康食品餐馆，在梅尔罗斯路旁边，名字叫“智慧之价”。多克是从丹尼斯那里听说的，他把这家店吹到天上去了。它位于某个破旧的酒吧楼上，多克还记得自己在潦倒时曾光顾过，但不记得是什么时候了。佩妮抬头看了一下闪烁着红色霓虹灯的招牌。“卢比的酒吧啊，我记得的。这里曾经每周至少会有一起严重犯罪发生。”

“我记得这里的干酪汉堡非常不错。”

“被本地美食家一致评价为南方最有毒性的汉堡。”

“是的，但这样会减少餐饮卫生方面的违章啊。每天早上，所有那些耗子和蟑螂都蹬着小腿，死在它们吃过的那些汉堡旁边。”

“说得我越来越饿了。”楼下有个手写的指示牌——“智慧之价比珍珠更高，《旧约·约伯记》（28：18）”(1)。多克和佩妮上了楼，房间里摆满了蕨类植物，墙砖裸露在外，玻璃是彩色的，桌子还铺了桌布，音响里放的是维瓦尔第(2)。所有这些都让多克觉得兴趣寥寥。在等桌子的时候，他扫了一眼屋里的食客。很多人看上去都体重超标了，他们两两相望，眼皮底下摆着各种沙拉，堆成了禅宗花园的假山模样。这些客人拿出小手电筒或者放大镜，试着辨认那些用大豆制成的各种东西究竟是什么。他们两手分别紧握着刀叉，盯着一大盘子的惠灵顿茄子，或是深绿色的菱形甘蓝面包。因为他们点的菜很多，这些大盘碟都快摆不下了。

多克开始怀疑那个嗑过药的丹尼斯来这里会是怎样的情形，不过现在担心这个已经太晚了。终于拿到菜单时，一切似乎还是很不妙。“你认识这些词吗？”多克过了一会说，“我不会认。这是我的问题，还是因为这些是外语？”

她冲他笑了一下，多克知道自己千万不可掉以轻心。“多克，很明显你有事情找我，因为带我来这种地方，这可以被理解为一种有敌意的做法——你是生我气了吗？还是没生气？”

“就这两个选择？好吧，让我想想……”

“那些联邦调查局的人曾经帮过我的忙。我是为了还人情才那么做的。”

“用我还人情，”多克说，“说得那么轻巧。”

“你生气了。”

“我已经不气了。不过你之前并没有问过我。”

“你会说不的。你们这些人都恨联邦调查局的人。”

“你在说什么？我们这些人？我曾经是‘少年差佬’(3)中的迪克·特雷西(4)，就是因为一件衣服而被扫地出门了。我一年级时就学会了如何

到周围邻里去刺探隐私，查取指纹。因为把墨水弄得到处都是，他们就把我送到校长办公室——‘可我是少年差佬啊！华盛顿特区的人都认识我的！’我有一个月放学都不能回家，不过这是因为基里太太，我总是偷看她的裙子，这很好玩。”

“多么可怜的童年。”

“你知道吗，迷你裙的发明是很多年以后的事情。”

“听着，多克，联邦的人想知道你去拉斯维加斯干什么。”

“我就是去看弗兰克和耗子帮啊，玩玩巴加拉纸牌。更重要的是，你那两个穿着廉价西装的傻瓜朋友去那里干什么？”

“别这样。他们可以传唤你。他们有固定的大陪审团，据说曾经判过一块玉米馅饼有罪。他们可以想尽办法折磨你的。”

“就为了搞清楚我为什么去拉斯维加斯？这听上去倒是很划算啊。”

“或者你可以告诉我，我再告诉他们。”

“我作为一个少年差佬来问你，佩妮，你从这个事情中要得到什么好处？”

她变得很严肃。“也许你不会想知道的。”

“让我猜猜。他们并不是要帮你做什么事，只是他们不会让你倒霉。”

她碰了一下他的手，仿佛她很少这么碰他，已经不知道该怎么做了。“假如我哪怕有片刻能相信……”

“相信我能保护你？”

“在这个时候，甚至只是一个实际的想法也能有用。”

午夜，一片漆黑，不记得他们是否把游泳池的水放干了。不过，嘿，这他妈的有何关系？他在跳板上弹了一下，两下，然后像黑夜中的炮弹一样冲了下去。“你也许知道你的朋友们已经找到米奇·乌尔夫曼了吧。”

“联邦调查局。”这句话的结尾可能有一个问号，不过多克并没有听见。她的眼睛眯了起来，他注意到她的太阳穴有明显抽动，这让她戴的耳环坠子都开始晃闪起来，就像是警示灯一般。“我们有过这种怀疑，

不过没有得到证实。你能吗？”

“我看见他们扣押着他。”

“你见到他了。”她想了一会，用高中生游行乐队的节拍在桌布上敲了几下，“你愿意为我作证吗？”

“当然，宝贝，没问题！……哦，等等，这是什么意思？”

“你，我，录音机。也许还要找一个地区助理检察官来做见证人。”

“哇，我还会唱几段《这就是爱》呢。不过还有个问题……”

“好的，你想要什么？”

“我需要调查某人的卷宗。都是些过去的事了，不过还处于封存期。可能要一直封存到2000年。”

“就这个？没问题，我们总干这种事。”

“什么？偷偷窃取官方封存的档案？我本来对这个制度还很有信心呢。”

“假如是这样的话，你很快就能参加律师执照考试了。听着，你介意一起去我家吗？”多克立刻有了勃起——虽然他打赌自己不会的。她仿佛注意到了什么，于是补了一句：“我们可以顺路买个披萨。”

若是在过去那个意气用事的年龄，多克这时候也许会说“嫁给我吧”。不过他现在只是说：“你的头发变样子了。”

“有人劝我去罗迪欧大道 (5) 找一个很厉害的设计师。他给我的头发加了这些纹道，看见了？”

“很不错啊，你看上去就像是在滩区呆过一阵子的人。”

“他们在推广一种适合冲浪女生的特别发型。”

“就是为了我吗？”

“还能有谁，多克？”

回到佩妮的住处后，两人花了大约一分半钟就把披萨解决掉了。两人同时伸手去拿剩下的最后一块。“我相信这块应该是我的。”多克说。

佩妮把手从披萨上拿开，顺势滑到下面抓住他的阴茎，然后捏了一下。“这个嘛，我相信……”她取过来一个储物罐，里面放着些亚洲大

麻，他刚一进屋就闻到了。“给我们卷一根，我去找件合适的衣服。”当他给大麻烟卷尾巴时，她回到房间里，身上什么也没有穿。

“太带劲了吧。”

“现在，你确定自己不生气了吧。”

“我？生气？气什么？”

“你知道的。假如有哪个我在乎的人把我 出卖给联邦调查局，哪怕对方只是个普通炮友，我也会有所犹豫的……”多克点上大麻，递给她。“我的意思是，”她吐了口咽，满腹心事地说道，“假如这是我 的鸡巴会怎样？某个自鸣得意的女检察官本以为她可以逃脱指责。”

“哦，”多克说，“你说得有道理……来，让我……”

“不行，”她喊道，“你这个被毒品搞疯了的嬉皮怪胎，把你的手从这里拿开，谁说你可以动我的，放开我，你以为你是谁啊——”此时他们已经开始干起来了，你可以用“性致勃勃”来形容。这次做得很快，也不是说特别快，但足够淫荡，活也很俊，算是爽翻天了。事实上，在某个电光石火的瞬间，多克甚至想象这一切永远不会结束，不过他还是设法让自己不要为此恐慌。

一般情况下，佩妮此时会立刻起身，然后开始做自己的正事，而多克则会跑到电视机前，希望还能看上点季后赛，哪怕今夜是轮到东部赛区。不过这次不同，两人似乎都很喜欢这种安静拥抱的感觉，他们躺在那里，又把大麻点上，慢慢地把它抽完。因为这大麻里面树脂成分太高，刚把它放到烟灰缸上就会差不多熄掉。但这一切很快就结束了，因为到了十一点新闻的时间，就像“现实”阔步走进了房间，打开了灯，瞥了他们一眼，然后清了一下嗓子说“注意点啊”。新闻里全是曼森案子的消息，这案子马上就要开庭了。佩妮已经越来越讨厌这些报道了。

“歇歇吧，布里欧斯 (6) 。”她冲着屏幕吼了一句。此时，这个首席检察官正在摄像机前侃侃而谈。

“我还以为这些开审前的花絮会很对你的胃口呢。”多克说。

“曾经有一段时间是。他们让我处理过几段证词，不过这简直就像是让男孩子跑到树屋上玩耍。我唯一喜欢的就是听这些嬉皮小妞们讲述自己如何服从曼森指示去做事的。这就是主仆关系，你知道吧，是不是很好玩？”

“哦，是吗？你从来没告诉我你参加过这个案子。佩妮，你的意思是，我们这一直以来可能只是——”

“和你？少来，多克。”

“什么？”

“好吧……”她的眼光是不是闪过了一丝淘气 ？“我猜你的身高倒是够矮了，但是，这不仅仅是用眼神催眠那么简单。查理的最大魅力在于，他利用身高和自己手下那些妞们眼球对眼球地交流。这里可能有和父亲做爱的因素，但真正变态的快感来自父亲只有五尺二的身高。”

“天啊，好家伙……我也许可以学着点。”

“随时让我知道进展。”

这时电视上播了一部深夜电影的广告片，今天晚上要放的是《三头怪兽吉德拉》（1964）。

“嘿，佩妮，你明天要去上班吗？”

“可能中午去吧。你有没有什么好建议，要不然我就睡了。”

“别啊，等等。这个东西你也许会真喜欢的。”他试着解释说，这部日本鬼片其实是从经典女性电影《罗马假日》（1953）改编过来的，两部电影都有一个时髦的公主在异国访问，刚好碰见工薪阶层的男主角，这个男的对她很好，两人共同经历了一些险境，但最后又不得不分开。不过当多克介绍到一半的时候，佩妮就优雅地滑跪到地上，开始吮吸他的鸡巴。还没等两人返过劲来，就又开始做爱了。后来，他们坐在沙发上，而电影刚好开始了。多克在电影播放半途一定是打盹了，不过快到结束时他醒了，发现佩妮正拿着面巾纸抽泣。她被这部电影中某段充满人情味或者罗曼蒂克的情节打动了。

第二天，像人们说的那样，又是新的一天。多克到了司法大厦，坐在一把很久以前从小区二手商品卖场上搞的椅子上。他呆在闲置的小隔间里，前面放着卡带录音机的麦克风，周围是扫帚、拖布和清洁装备，还有一个很古老的地板打蜡机，可能是用二战时的坦克零部件组装而成的。他开始怀疑昨天晚上那个深情款款的佩妮会不会只是另一个异想天开的幻觉。她总叫他拉里，可另一方面又不敢直视他。她带来的证人当然就是和她共用办公间的露丝。经过一夜之后，她的火辣目光已经从怀疑变成了憎恨。

多克向她们讲述了自己在拉斯维加斯看到的那一幕。他来之前还去了趟自己的办公室，取了一份记录本，这并不是出于职业精神，而是瘾君子的记忆力使然。出于某种原因，她们对米奇的白色西装格外感兴趣，譬如翻领凹口的位置，是成衣还是定制等。她们还想知道他当时是怎样的态度？除了联邦调查局还有谁在场？当时是由谁在负责？

“看不出来。那里有赌场的保安，还有各种各样穿着西装的普通人走来走去。不过，你是不是想问有没有黑手党的人，戴着黑色软毡帽，像艾迪·罗宾逊 (7) 一样说话？没有，据我所知是没有。”

在多克看来，这种县级助理检察官的问话就像是蚂蚁对大象。你也许会看见光天化日之下联邦调查局在林肯纪念堂鸡奸总统，而当地执法部门只是在旁围观，他们被恶心的程度仅取决于这是哪一个总统。

另一方面，没有人问帕克·比佛顿的情况。多克也不会主动交代什么。他发现，这两位地区助理检察官还不时意味深长地交换一下眼神。他不知道这是什么意思。最后磁带录完了，佩妮说：“我想我们就到这里吧。代表地区检察官办公室，斯波特罗先生，我们非常感谢您的合作。”

“也谢谢你，金博小姐，因为你在磁带录音时没有感谢我。弗洛辛汉姆小姐，我还想补充一句，您今天裙子的长度很诱人。”

露丝尖叫了起来，拿起镀锌的垃圾桶，准备朝多克的脑袋砸去。佩妮赶快阻止了她，把她哄劝到门外。在露丝离开之前，她回头看了一眼多克，指着电话，做了一个打电话的手势。至于这表示谁要给谁打电话，就不得而知了。

墙上的钟让多克想到他在圣华金的小学，上面显示的时间很不对头。多克等着指针走动，但却没有任何动静。他推测这个钟应该坏了，而且停了很久。这倒无所谓，因为很久之前索梯雷格就教过他一种从破钟上读出时间的玄技。你首先要做的就是点燃大麻，在司法大厦做这事可能有点古怪，不过在楼内这么偏僻的角落肯定没关系——谁知道呢，也许这里根本不属于本地禁毒机构的管辖范围。为了安全起见，他还是点了一根从前黑手党最爱的“高贵”牌雪茄 (8) ，让房间里充满了烟雾作为掩护。在吸了几口大麻之后，他抬头看了一下钟，显然，现在已经显示出另一个时间了。不过，这也可能是因为多克忘记了原来的指针是在哪里。

电话响了，他拿起听筒，是佩妮的声音：“你下楼来我的办公间，那里有一个给你的包裹。”她没说“嗨”之类的话。

“你也会在吗？”

“不。”

“那个谁呢？”

“没有人会在场，除了你。你可以不用急。”

“谢谢你，宝贝。噢，对了，我想问你件事，假如我能给你买个曼森那帮小妞款式的假发，你会戴吗？”——她挂断时带来的声音氛围变化持续了好一会——“我在想，弄个‘尖叫女’利内特·弗洛姆 (9) 的发型，你知道的，又长又卷，而且——噢，喂……佩妮？”

在楼下佩妮的办公间，多克在一张贴满了各种“最高机密”便条的破旧木桌上看到了艾德里安·普鲁士的档案，这里记录了他和加州公共执法部门的奇特交往史，包括他是如何多次逃脱了谋杀罪的惩罚。多克点上一根Kool，打开文件夹，开始了阅读。很快他就清楚了警察局不希望这些秘密曝光的原因。他最先想到的是佩妮把这些封存的东西拿出来会有多大的风险——可能她自己没有意识到这其中的危险程度。对她而言，这不过是一些旧档案。

X警探的名字原来叫文森特·因德利卡托。艾德里安的律师认为这是一起正当的误杀。他们的当事人普鲁士先生是深受爱戴的商人，他相信有人闯入了自己在古莫马克斯道 (10) 的海滩公寓。普鲁士将死者误认为是一位女性朋友的暴怒丈夫，他发誓自己看见了对方拿枪，所以他也开了枪。普鲁士先生后来发现自己杀死的是洛杉矶警察局的警探，对此他比任何人都要难过，因为他其实在平日生意场上还见过死者几次。

认尸的是一位引人瞩目的警官，他是因德利卡托警探多年的搭档，克里斯蒂安·F·伯强生警督。

“什么？”多克吃惊地喊了出来，“这他妈到底是怎么回事？”

比格福特的搭档。这些年以来他只是独来独往，也没有谈过此人，甚至连名字都不提。比格福特那种深深的忧郁现在看来是有原因的。这就是一种哀悼，而且痛得很深。

而这个案子居然发生在古莫马克斯道——当地人称之为GMW，但

凡住在多克家这片海滩的人，迟早都会和这条倒霉的街道扯上关系，尽管多克认识的人中没有人住在那儿，也不知道有谁住在那儿。但是，这条街道总是连接着南部湾区的海滩小镇居民和他们有朝一日会去的地方。那里住着女朋友，她那患了精神病的父母总是希望女儿在宵禁前回家。那里住着毒品贩子，他们和棕榈树上的耗子一样狡猾，那些粗心大意的客户会发现自己用的竟然是牛至 (11) 叶子和必士奇蛋糕粉。那里还有酒吧公用电话，一个朋友的朋友在遇到危险、山穷水尽时打电话给你，他的声音在深夜里变得越来越绝望。

“好吧，等一下，”多克喃喃道，也许还很大声，“现在的情况是……”比格福特的搭档被艾德里安·普鲁士谋杀了，这其中显然得到了警察局的暗中支援。那么比格福特如何反应？他有没有去武器房拿出大小适中的榴弹炮和备用的子弹夹，然后找艾德里安算账？他有没有在这个放高利贷的老大车里装上炸弹？他有没有在洛杉矶警察局内部着手进行非暴力的孤独圣战，以将坏人绳之以法？没有，这些都没发生。比格福特所做的只是去找个傻瓜私家侦探来替他调查此事，也许这个笨手笨脚的私家侦探自己都会惹来嫌疑。

那又怎么样？比格福特希望发生什么？这样就会有人决定来追查多克？很好。又会有哪个无影无名的搭档来给多克做掩护呢？

多克仿佛是要找一些自己并不想找到的东西，他又飞快地翻阅了文件夹里的其他卷宗。有一件事就像你放在冰箱里的伏特加一样确定明白，那就是不管洛杉矶警察局和艾德里安·普鲁士是何种关系，他可能还为他们做过职业杀手。他一次次被抓进局里，被审问、传讯、起诉，但不管怎样都会全身而退。不知何故，这些案子都不会走到开庭那一步，每次都出于司法上的考虑而撤案。当然，这也是艾德里安求之不得的。在多克的意识当中，有一个想法挥舞着飞蛾般孱弱的翅膀进进出出，那就是助理检察官办公室的人如果不是同谋的话，至少也早就知情。有的理由是案子证据不足，有的是证据难以认定或过于间接，有的是找不到尸体，有的是出现了第三方，揽下了故意杀人的虚假罪名。在这些助人为乐的替死鬼当中，有一个名字引起了多克的注意，他居然是曾经和多克在停车场有过你问我答的波利斯·斯皮威。他现在正和自己的未婚妻多恩内特在美国某个地方跑路，他的家乡是皮科里韦拉。奇怪的是，他在圣昆丁的监狱里获得了减刑，出来后直接就去了米奇·乌尔夫曼的手下做事。加上帕克，这是多克所知的第二个艾德里安·普鲁士的前任手下去为米奇工作的。难不成艾德里安·普鲁士还开猎头公司

吗？

多克正打算合上文件夹，然后去找个卖香烟的贩卖机，结果一份最新的文件引起了他的注意。这是一张光线明亮的照片，似乎不属于任何别的文档，仿佛它就是随手混进来的。照片上是一些站在码头上的男子，旁边有个敞开的盒子，尺寸和棺材差不多，里面装满了美钞。这些人当中有艾德里安·普鲁士，他穿着游艇上的装束，拿起一叠钞票，脸上露出吃屎的笑容。正是这种笑容让很多人如此喜欢他。这些钞票都是二十元面值，看上去很眼熟。多克在自己的边沿口袋里掏出一个柯丁顿放大镜，然后眯着眼睛观察这张照片。“啊，天！”他想到时尖叫了一声。这就是那个中央情报局弄的带尼克松头像的伪钞啊！索恩乔和他的朋友们从海里钓出来的就是这东西。在照片背景处，有一艘船稳稳地停靠在某个无名港口前，它略微有些模糊，仿佛为另一个世界的面纱所遮掩。这艘帆船正是“金獠牙”号。照片背面有日期。距今还不到一年。

在回海滩的路上，多克去了一趟“哈代-格里德利&加菲尔德”律师事务所。索恩乔人在那，但完全心不在焉。他前些天晚上刚好第一次用彩色电视机看了《绿野仙踪》（1939）。

“你知道吗，这个电影以前是黑白的，”他急迫地告诉多克，“但它变成彩色的了！你知道这意味着什么吗？”

“索恩乔……”

没有用的。“——观众在电影一开始看到的多萝西所生活的世界是黑白色（其实是棕色加白色）的，只是她想象自己住在一个彩色的世界——就像我们日常生活中的正常样子。然后，龙卷风将她刮到了芒奇金城，她走出门，突然我们看见那棕白色变成了彩色影片。但假如这是我们所看到的情形，那么多萝西又经历了什么呢？她那‘正常的’堪萨斯色彩又变成了什么样子？对吧？这是多么奇怪的超色 (12) 啊。它和我们日常生活的颜色大为不同，就像彩色影片与黑白胶卷截然不同一样——”他就这样说个没完。

“我知道我应该……关注这些事情，不过，索恩乔……”

“至少应该发布一个免责声明，”索恩乔此时有点义愤填膺，“芒奇金城已经很古怪了，对吧，不要再把观众搞得更加稀里糊涂。其实，我想可以搞一个很好的集体诉讼来告米高梅，所以律师所下周例会时我可以把这个提出来。”

“好吧，我能问你一个与之相关的问题吗？”

“你的意思是关于多萝西和——”

“这个——就算是吧。你还记得那一堆你们从海里捞出来的尼克松钞票吗？我刚好看见一张艾德里安·普鲁士的照片，就是那个放高利贷的。他站在一个箱子边上，里面装满了这种钱。也许就是从你发现的那堆东西里搞到的，不过也可能不是。有没有人记录过你们捞起来的这批钞票的去向？”

“我觉得大部分应该都还安全无虞地摆放在联邦部门的某个证据室里吧。”

“你觉得？但是……”

“这个嘛，东西刚出水的那会，大家都觉得兴奋异常……联邦的人就像所有人一样，不能指望他们就靠那么点死工资活吧。”

“这个照片的问题是，他们都看上去像是刚刚从‘金獠牙’下来，或者即将登上这艘船。”

“好吧。那这又和多萝西·盖尔以及她看到的彩色世界有何关系呢？”

“什么？”

“你说你看到的这张照片多多少少与之有关。”

“哦，哦。这个照片经过了一种奇特的颜色处理。所以，看来就像他们都嗑过药。”

“很机灵啊，多克。”

多克想去自己办公室看看，所以他走林肯大道，离开玛丽娜，然后穿过小河，沿着卡尔弗城到了维斯塔德马尔。在停车场时，他就感觉到有点不对劲，不仅仅是因为这楼在下午显得异常安静，而且皮图尼亚的举止也有些怪。“哦，多克，你真的需要现在就上楼吗？我们已经很久没有开开心心地聊天了。”她非常性感地坐在登记站旁边一个酒吧高脚凳上，多克不禁发现她今天穿着淡紫色的衣服，但里面似乎没有配任何内衣。幸亏他这时戴着墨镜，所以可以盯着看更长时间。“呃，皮图尼亚，你是不是要告诉我有客人在等我？”

她把目光放低了一些，轻声说道：“不完全是。”

“不是客人？”

“不是在等我？”

楼上的门没有锁，只是轻轻地带上。多克躬身从膝盖的枪套里拿出一把狮子鼻“麦格农”手枪，其实如果他耳朵尖的话，就足以听出里面在发生什么事。他悄悄地推开门，最先映入眼帘的是克兰希·夏洛克和塔里克·卡里，他们正在办公室地板上做爱。

过了一会，塔里克抬头看见了多克。“嘿，斯波特罗医生，我的哥们。没啥问题吧？”

多克抬起自己的太阳镜，假装在仔细看着这个场景。“我觉得没啥问题，不过你应该比我清楚……”

“他的意思是，”在下面的克兰希解释道，“我们用你的办公室没问题吧。”原来，当多克在拉斯维加斯时，他们有天各自过来找他，结果皮图尼亚认为他们是一对璧人，于是给了他们备用钥匙。多克告辞离开，下楼去找皮图尼亚算账，脑子里想的就是那个词“璧人”。

“我知道你生来就是个媒婆，皮图尼亚。我一般对于各种形式的亲密关系都无所谓，但你在我办的案子中撮合两个当事人就不好了。你让我的眼睛错过了太多信息……”

多克说的这些，对她眼里那几乎已经疯狂的目光只能是火上浇油。“但已经太晚了，你还不明白吗？他们相爱了！我只是冥冥中促成他们好事的人。我真的有这种天赋，知道谁和谁应该在一起，谁和谁不应该在一起。我从来没错过。我一直都在熬夜攻读我的‘恋爱咨询’学位。不管这个世界上总共爱还剩下多少，我多少都能作点贡献。”

“什么总共？”

“哦，多克。爱是唯一将拯救我们的东西。”

“谁？”

“每个人。”

“皮图尼——亚！”涂伯赛德医生在办公室套间的后面尖叫道。

“好吧，也许不包括他。”

“我想我现在要再上楼去一趟，看看他们是不是真的在那里……”

多克先小心地敲了一下自己办公室的门，然后谨慎地从门缝里瞅了一下，这回他发现塔里克和克兰希已经把衣服穿上了，安静地在里面玩着拉米牌，听着一张“伯恩佐狗”乐队的专辑（据多克所知，他并没有这张唱片）。很显然，不能完全排除幻觉的可能性。但假如这一切真的是幻觉，他这个普通瘾君子需要做的就是看着他们，因为两人的共同元素，即格伦·夏洛克，正聚集着能量在这里现身，就像是鬼魂渐渐现出身影。

克兰希注意到了多克，然后对塔里克窃窃私语了几声。他们放下扑克，只听塔里克说：“我们一直等着你过来呢，哥们。”

多克走到电咖啡壶那里，开始煮咖啡。“我去了趟拉斯维加斯，”他说道，“我是去找帕克·比佛顿的。”

“克兰希提到了。运气如何？”

“没啥，不过，”多克耸耸肩，“那可是拉斯维加斯啊。”

“他生气了。”克兰希说。

“我没有。”

“我想找你谈谈格伦。”塔里克说。

“我也是。”克兰希加了一嘴。

多克点点头，想在衬衣里翻出一根香烟，结果没找到。

“这里有。”克兰希说。

“维珍妮 (13) ？这是什么？”不过克兰希举着自己的打火机，就像是自由女神一般。“好吧，”多克说，“至少是带薄荷醇的。”

“我本应该把整个事情告诉你的，”塔里克说，“现在太晚了，不过我还是可以多给你点信任。”

“你以前没有和白人侦探打过交道吗？所以你不信任我？喔，我现在可是真的生气了。”

“你需要告诉他。”克兰希告诉塔里克。

“但是——”多克去看咖啡煮得怎么样了，“等一会，哥们，你不是说自己曾经发誓要保密的吗？”

“那不算数，”塔里克说，“我曾以为这算数，不过帕克和其他纳粹

分子也发过誓，说什么无论如何都要互相照应，可是你看看格伦最后的下场？我也应该遵守这种狗屎誓言吗？我现在不受这个约束了。他们并不喜欢这种东西，就是想利用这个捞到好处。”

“好吧。那格伦到底欠你什么？”

“你首先要发个誓。”

“什么？你刚才说这是狗屎。”

“是的，不过你是白人。你必须盖血印，是血！你得发誓不要告诉任何人。”

“血？”

“克兰希也做了。”

“我正在来月经，亲爱的。”她指出。

“那……我能借一点你的血吗？”多克问道。

“嘿，少鸡巴胡扯。”塔里克朝门口走去。

“激动了不是？”多克从文件柜里找出了他紧急情况下才会用的藏货。可这算是紧急情况吗……

在抽完第二根（也许是第三根）大麻之后，所有人都开始放松下来了。塔里克谈起了他和格伦在监狱里做过的那次交易。

这事很复杂。最初结怨的是两个墨西哥人的帮派，一个叫“我们的家庭”[(14)]，总部在北加州，另一个叫“南方帮”[(15)]，他们是从南边来的。在当时的监狱里活跃着一个告密分子，名字叫厄尔·胡冯茨托，他让很多狱友都倒了血霉，受害者有白人、黑人，还有老墨。所有人都恨这个奸细，所有人都知道要收拾他，但是因为帮会的历史原因（特别是当你在抽大麻的时候，这段历史就更不好讲清楚了），北边和南边的老墨都不方便去干掉他。所以他们就找雅利安兄弟会的人去做这件事。刚好那时候兄弟会中需要招一个新成员，就打算拉格伦·夏洛克入伙。入会的条件之一就是你得先杀个人。有时在人脸上划道口子就够了，不过这就意味着他们总有一天会找上门来寻仇。所以，塔里克解释说，最好就杀死，一了百了。

格伦想加入兄弟会，但又不想杀人。他知道自己肯定会把这事搞砸，还会被抓，因为不知怎么的，他总是办不好这种事。就算不是当场

被厄尔·胡冯茨托的同党给杀掉，他也会被转到北边圣昆丁的绿色监室，或被永远关起来。而他真正想要的，而且有时还很渴望的，就是能出去。另一方面，兄弟会的人又对这件事情非常看重。所以格伦就想找个办法，把这个转包的活再转包给别人，不仅自己可以去兄弟会那里邀功，也不会遭到别人的报复。

塔里克自制刀具的手艺很出名，而且从来没有被抓住过。不过格伦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才最终和他悄悄搭上线。白人黑人从来都不是一起混的，而且也不被鼓励去相互交往。“听上去很有意思，”塔里克承认，“不过这得花很多钱。如果我没搞错的话，你应该拿不出这么多钱，也不可能有这么多钱。”

尽管这话不假，但格伦和外面的人有些不同寻常的联系。除非万不得已，他是不会告诉塔里克这事的。但现在他不得不说了。

“你想要怎么付酬劳？现金？毒品？小妞？”塔里克瞪了他一眼，“告诉我吧。西瓜？”

塔里克本想翻脸的，但他只是耸耸肩，用食指做了个扣扳机的小动作，意思是枪械。

“这也太巧了。我朋友正好就是专门干这行的。你想要多少？”

“哦，足够一帮黑鬼和公司用的就好了。”

格伦看了看有没有人在偷听。“你不会想在这里搞吧，哥们？”

“操，当然不是。我很坏，但还不傻。不过我们在外面都有朋友，我的那帮子人现在想用。”

“多快？”

“你希望他们那些人什么时候来舔你的鸡巴作为感谢呢？”

一个模糊的影子闪过，塔里克和格伦都不确定自己看到了什么，但他们知道这人是谁。“有耗子 (16) 钻洞去了。”格伦说道。

“这意味着我们走路和说话的时间都太久了。从现在开始，我们得快点。”

不久以后，厄尔·胡冯茨托就归了西。他一天早上在塔里克的监区里吃完饭，就神秘地咽了气。塔里克有很好的不在场证明，所以这事根本没怀疑到他。格伦也能证明自己的清白，不过他还是很聪明地先弄点

自己的血，滴到一把从食堂搞来的自制匕首上，然后请兄弟们帮他处理掉凶器。他于是加入了雅利安兄弟会，在塔里克获释后不久，他也出了狱，在米奇·乌尔夫曼那里找到了份差事。

后来的情况是，因为后勤不畅的缘故，塔里克的人（叫“反人类勇士黑人武装团”，简称WAMBAM）一直没拿到格伦按约定应给他们的那部分轻武器，而且等得越来越不耐烦了。

“我大概就是这时候去找了你。”塔里克说。

“我能明白为什么你不想说得太具体，”多克说，“也许我应该发一下誓的。”

“我知道你跟本地联邦调查局有交情，卡伦加兄弟是他们的铁哥们。”

“是的，不过我那时没什么好告诉他们的，因为我也不知道啥内幕。现在我觉得自己该开始提心吊胆了，说不定红色分队和P-DID会找我麻烦。”

“为什么？”

“你看啊，这个是黑人武装起义，对吧？这让我们想到查理·曼森那些异想天开的东西 (17) 。当他开始吼叫着这些玩意时，洛杉矶警察局总有不少白痴把老查理当回事。”

“是啊，在WAMBAM也有人相信这些。我见过那些T恤之类的东西。曼森戴着埃弗罗假发的入狱照片，用油漆喷枪印到衣服上。这东西真的很流行。”

“那‘尖叫女’利内特·弗洛姆呢？”

“是的，她可是个很仗义的婊子啊。”

“不，我的意思是，有没有‘尖叫女’T恤啊？上面她也戴着埃弗罗假发？”

“哦……据我所知没有。你想让我帮你找找吗？”

“也帮着看看有没有莱斯利·冯·休顿的吧，好吗？”

“伙计们，”克兰希咕噜了一下。

“好吧，”多克说，“那么……我想我真正需要从你那里了解的，就

是格伦那些朋友究竟是什么人？那些帮他搞武器的。”

“一些在日落大道下区的白人牙医。他们的办公楼很古怪，就像是颗巨大的牙齿。”

“噢，”多克尽量不显露出空虚灵魂给自己的震撼，“好吧，也许我能想到一两个地方去查查。”

很多问题出来了。就比方说，这到底是他妈的怎么回事？假如格伦一直都有帮金獠牙“朋友”，那么他去监狱做什么？他是不是替别人顶罪的？金獠牙组织的某个高层人物？他们是不是要把他放在那作为线人，作为金獠牙在监狱里的耳目？也许他们有一个庞大的计划，要把自己的人部署到公共生活的每个领域？对于格伦被谋杀，金獠牙究竟卷入有多深？格伦是不是另一个卢蒂·布拉特诺德？是不是他触碰了金獠牙这个神秘组织某个讳莫如深的穴位，所以必须要被除掉？

这里面可以有多种答案吗？

这时天已经黑了，他们都很饿。后来，三人去了苏珀威达大街的“塑料五分钱”餐厅。里面的墙上贴着美国五分硬币的正面图，银白色，用塑料仿制而成，每个都是大号披萨的尺寸。在两列座位的中间隔着一道人工树篱，大约有两英尺高，很绿，也是用塑料做的。那些组装这个树篱的无名专家们非常小心地把几千个仿制小树叶的组件安装在一起，个中工序复杂无比，让这个灌木树丛有一种奇特而好玩的效果。长期以来，各式各样的小玩意遗落在里面，有大麻烟夹、大麻烟蒂、大麻烟枪、零钱、车钥匙、耳环、隐形眼镜，还有装可卡因、海洛因等物件的小玻璃纸袋。这是一克以下的生活。据说有些顾客会花上好几个小时在这个树篱里一寸寸地搜寻，咖啡冷掉了也不顾，尤其是当他们吃了兴奋剂的时候。夜深的时候，他们不时会被墙上的塑料人像打断，托马斯·杰斐逊会从左侧像变成正脸照，解开他后面马尾辫子的绳结，然后让外面的一切变成古怪的红色晕轮挂在自己头上。他这时就挑选出一些瘾君子，开腔对着他们说话，常常是引用《独立宣言》或《人权法案》里面的字句。这些东西对司法辩护非常有用，尤其是关于搜查和扣押的案子。今天晚上，当克兰希和塔里克两人去厕所的时候，他突然转向多克，说道：“哦！金獠牙不仅在蓄奴时期搞走私，他们还在黑人争取解放的时候叫卖工具。”

“嘿……作为国父，你难道不为这种黑人的末日言论感到害怕吗？”

“自由之树必须不时用爱国者和暴君的血来灌溉，”杰斐逊回答

道，“这是自然肥料。”

“是的。可如果爱国者和暴君是同一批人，那怎么办？”多克说，“比方说，我们现在的这个总统……”

“只要他们流血，”杰斐逊解释道，“那就足够了。与此同时，你该如何处理你从卡里先生那里获得的情报呢？”

“你看，我们有这样一些选择。可以去联邦调查局告发塔里克和WAMBAM。或者先让塔里克避避风头，然后让联邦的人去调查金獠牙。或者把所有的事情告诉比格福特·伯强生，让他汇报给PDID等部门，然后让他们去处理这事。我还漏掉什么了吗？”

“你有没有发现这里的一条共同线索，劳伦斯？”

“我不能信任这里的任何一个人？”

“你还要记住，格伦的武器交易根本没有完成。所以你没有必要告诉 谁任何事情。你真正需要去做 的，就是——”他突然沉默了下来，转过头去，重新变回了那个马尾辫侧面像。

“又在和自己说话呢，”克兰希说，“你需要找到真爱，多克。”

其实，他当时想的是要靠自己来把这事查个水落石出。他的手指头好像有自己的思维，开始向塑料树篱摸去。如果他在那里搜得更久一点，一直搜到半夜的话，他也许会发现某个有用的东西——某个在他生命中被遗忘的微小碎片，他甚至都不知道自己把它弄丢了，而这东西现在最关键。他说：“我为你高兴，克兰希，不过你后来和上次那两个男的怎么样了？”

她回头看了看身后的塔里克，他正要走过来。“多克，这个家伙至少 能顶得上两个。”

---

(1) “智慧之价比珍珠更高”语出《旧约·约伯记》，根据King James的版本，译作“the price of wisdom is above rubies”。此处rubies可指卢比酒吧（Ruby's Lounge），一语双关之意是“智慧之价”在卢比酒吧的楼上。

(2) 维瓦尔第（Antonio Lucio Vivaldi，1675？—1741）：意大利作曲家和小提琴家。以充满活力的协奏曲最有名，尤其是一组小提琴协奏曲《四季》（1725）。

(3) “少年差佬”（Junior G-Man）是由著名的FBI英雄人物Melvin Purvis建立的一个儿童俱乐部，性质很像当年的童子军。参加这个组织的少年儿童要学习

一些治安知识，并留意身边的可疑犯罪线索，并及时向当地警察汇报。作为奖励，他们能获得勋章和印有Melvin Purvis照片的证书。G-Man是Government-Man的俚称。

(4) 迪克·特雷西（Dick Tracy）：一个同名漫画系列中的神探，在美国流行文化中，Melvin Purvis就是迪克·特雷西的化身。

(5) 罗迪欧大道（Rodeo Drive）：位于比弗利山附近，是洛杉矶市最高档、最精美的服饰商业街，这里聚集了世界闻名的国际顶级大师的设计作品。

(6) 布里欧斯（Vincent Bugliosi）：曼森家族案件的首席检察官，后来写过一些纪实题材的畅销书。

(7) 艾迪·罗宾逊是爱德华·罗宾逊的昵称（Edward G. Robinson）。好莱坞男演员，曾在《小恺撒》中刻画了Caesar Enrico “Rico” Bandello的形象，后来他的说话风格变成了黑帮谈吐的代名词。

(8) 在电影《教父》中，就有黑手党大佬抽“高贵”牌（De Nobili）雪茄的桥段。

(9) “尖叫女”利内特·弗洛姆（Lynette “Squeaky” Fromme）：曼森家族成员，在1975年曾试图暗杀美国总统福特，被判处终身监禁，后来在2009年获释。非常巧合的是，在弗洛姆假释的那个星期，这本小说正好出版发行。

(10) 古莫马克斯道（Gummo Marx Way）是品钦虚构的街道名，其中Milton “Gummo” Marx（1893—1977）是美国一个喜剧家族“马克斯兄弟”家的老四。

(11) 牛至（oregano）：欧亚大陆的一种多年生唇形科草本植物，叶子有香味，可用于烹调。

(12) 超色（hypercolor）：指可以根据温度而变色的一种颜色现象。

(13) 维珍妮（Virginia Slim）：一种女士香烟。

(14) “我们的家庭”（Nuestra Familia）：成立于六十年代末的墨西哥裔美国人的监狱帮派，在加州势力很大。

(15) “南方帮”（The Sureños）：另一个墨西哥裔美国人的监狱帮派，成员主要来自加州南部。在六十年代的加州监狱曾发生过“我们的家庭”与“墨西哥黑手党”（The Mexican Mafia）的冲突，倒向后一帮的人最后成立了“南方帮”。

(16) 耗子（rat）在英文里有“告密者”的意思。

(17) 查理·曼森认为自己是弥赛亚，鼓吹黑人针对白人的革命即将到来。

十七

多克回到自己的住处，发现斯科特和丹尼斯正在厨房的冰箱里搜东西。他们是从后门窗户爬进来的，之前丹尼斯在自己家睡觉，嘴上还习惯性地叼着点燃的大麻烟。不过这次烟头并没有掉落到胸口，把他烫个半醒；它滚到了床单上，冒起了烟。过了一会，丹尼斯醒了，起床溜达到浴室，打算冲个澡啥的。而这时床已经烧着了，最后一直烧到了天花板，正上方就是他邻居奇科的水床，走运的是奇科本人并不在上面。因为床是塑料做的，受热后溶化，几乎有一吨水就从天花板被烧破的洞里倾泻而下，扑灭了丹尼斯卧室的火灾，并且将地板变成了浅水游泳池。丹尼斯游魂般地从浴室出来，无法立刻解释眼前的一切。而且，他把已经到达现场的消防员误认为是警察，所以沿着后街小巷一路狂奔到斯科特·欧弗的海滩住所，试着向他讲述自己的遭遇。按丹尼斯的想法，这是“帆板”乐队在故意搞破坏，他们从来没有停止过针对他的阴谋行动。

多克找出一根“白猫头鹰”雪茄，里面大部分烟叶都被他抽了出来，换上了洪堡无籽大麻。他点上火，吸了一口，然后和大伙轮流抽。

“我想不通怎么可能是‘帆板’乐队的人，真的。”斯科特吐了口烟。

“嘿，我看见他们了，”丹尼斯坚持道，“就是那天，躲在巷子里。”

“那只是贝斯手和鼓手，”斯科特说，“我们当时一起出来玩，要在威尔罗杰斯公园办一场免费音乐会，他们管这个叫冲浪迷幻怪胎的和平示威。‘帆板’想要我们‘啤酒’乐队为他们暖场。”

“很好，”多克说，“恭喜。”

“是啊，”丹尼斯说，“不过他们都是魔鬼。”

“好吧，他们的标语牌上的确画着魔鬼，”斯科特承认道，“不过……”

“就连多克也认为他们是僵尸。”

“这很可能是真的，”多克说，“不过你不能责怪僵尸的境遇，他们身边又没有什么职业顾问告诉他们：‘嘿，孩子，你们有没有想过找份活人的差事——’”

“我的顾问说我应该去搞房地产，”斯科特说，“就像我妈妈一样。”

“你妈妈并不是僵尸。”丹尼斯指出。

“是的，不过你应该看看她的一些同事……”

“那你得经常查看她有没有被咬伤，”多克建议说，“这东西就是这么传染的。”

“有谁知道他们为什么管这个叫‘真实的’不动产？”正在卷大麻的丹尼斯问道。

“嘿，多克，”斯科特想起了什么，“我又见到科伊了，那个曾经在‘帆板’乐队的家伙。他应该是死了的啊，可是后来又没死。”

多克尽量装作若无其事地问：“在哪？”

“荷摩沙 (1)，在‘灯塔’ (2) 外面排队。”

这让多克跌进了记忆的马桶，想起了他和莎斯塔的第一次约会。那些晚上，他们在“灯塔”酒吧门口溜达，两人都没钱买票进去看演出，只能听着从里面传出来的音乐声，吃着街角摊子上卖的“多汁詹姆斯”汉堡。这种著名汉堡的商标牌上有一只特大热狗，上面不仅有人脸，还长了胳膊和腿脚，一身牛仔的衣服和帽子，拿着两把左轮手枪，似乎很开心的样子。周日的时候，那里总有爵士乐即兴演奏会。有些录过唱片的音乐家会过来，开的车子都是他们用拿到的第一笔丰厚薪水买的。多年以后，这些车要被拉到专门的停车场扣押并等待赎回，人们要用绞车把它们从泥流里拉出来，存在安全地方，以防离婚律师过来抢夺；所有的汽车零配件都要藏好，便于将来转卖（虽然这一切根本不会发生）。这是那些欲望蔓延的年代的幻想——在西伍德大街的展厅里，“摩根”轿车的车篷被皮带绑在一起，还有“科波拉”289、1962年款的“伯恩维尔”和超凡脱俗的“迪索托”（被爱迷了心窍的詹姆斯·斯图亚特 (3) 在1958年的电影《迷魂记》中正是驾着它追踪金姆·诺瓦克 (4) 的）。

那次在奥哈伊，多克和科伊告别的方式有些古怪，科伊突然一下消失在夜色中，既带着几分怒气，又带着几分绝望，因为多克之前含含糊糊地许诺说要帮科伊找办法摆脱那些控制他的反颠覆组织。多克只是在比格福特那里扫了一眼科伊在洛杉矶警察局的卷宗，从那以后就没有什么进展，他也感觉到有些愧疚，因为严格说来他应该也受雇于后普。

所以他还是想去皮尔大街溜达一下。透过雾气，海滨路两旁的棕榈

树投下了阴影，和往常一样，这雾带着化学制品的味道。“多汁詹姆斯”的招牌在某个不确定的远处发出朦胧的亮光，而站在“灯塔”门口的，毫无疑问，正是科伊。他和一些爵士乐爱好者站在参差不齐的队伍中，跟着音乐摇头晃脑。今天要来表演的是巴德·申克 (5) ，还有些玩节奏乐器的。

多克等到表演间隙，走过去问了声好，满以为他又是那副隐身人的德行，可现在的科伊看上去就像是自由活动的水手，愿意尽情享受这个时刻，直到他不得不返回到那苦役之地。

“我得请假才能出来，”他看了一下太平洋上空的天色，“不过似乎我马上就要算擅离岗位了。”

“你需要我开车带你回多班加吗？前提是我不用陪你进去。”

“哦，我都治好了。现在一切都很好。”

“德古拉也是乐队的一员？” (6)

“说真的，是因为那些小妞。她们再也受不了了，所以就集合起来，凑份子雇了个驱魔人。此人是市中心一个寺庙里的佛教法师，有天他过来做了法事。现在帆板乐队和他们那栋房子已经正式鬼魔不侵了。他们和他签了一个保养合同，让他定期来家里办法事，做检查。”

“乐队里有没有谁突然认出了你？”

他耸了耸肩。“也许。这无关紧要，以前也是一样。”

当两人走到车边时，雾气变得更浓了。多克和科伊上了车，多克把雨刷打开转了几下，然后就沿着皮尔大街朝北开去。

“能讨根烟抽吗？”科伊说。多克从仪表板下的屉子里找出一包烟递给了他，点燃打火机，然后左拐上到太平洋海岸高速公路。“嘿，这个按钮是干什么的？”

“哦，最好别动，那个是——”他们被剧烈的音乐声包围了，连骨头都在震动。这首曲子是平克·弗洛伊德的《星际超速传动》。多克找到了音量调节钮。“——这可是带震颤效果的Vibrasonic收音机。它把车尾箱占了一半，但你最好在需要的时候再打开。”

当车在机场跑道下面行驶时，他们有一分钟的时间听不见音乐声。多克说：“所以‘帆板’乐队不再是魔鬼了？”

“也许有时候还是会犯糊涂吧。你知道乐队的人是怎么回事的，对吧？”

“你现在回去和他们一起演出了？”

“正在弄这个事。”多克知道还有下文，“你看，我总希望有人会在乎我。当‘加州警戒者’打来电话时，就好像是有人一直在关注我，有人需要我，在我身上发现了某些我自己都不了解的东西……”

“他具有一种天赋，”他们告诉他，“扮演另一种人的天赋。他可以渗透到别人的组织里，打探情报，然后回来汇报。”

“就是间谍，”科伊翻译说，“告密的，卧底。”

“演演戏，报酬很不错，”他们答复说，“不用担心那些女粉丝、狗仔摄影师，或者啥也不懂的观众。”

这就意味着必须戒掉海洛因，或者至少要改掉从前的习惯。他们对他讲了一些人们如何控制毒瘾的故事。这被称为“更高的戒律”，要比宗教、体育或军事上的戒律更为森严，因为每一天的每一秒你都要有勇下地狱的果敢。他们带科伊去见了一些已经获得超脱的毒瘾人士，这些人精力充沛，气色健康，走起路来大步流星，思维敏捷，让科伊非常吃惊。假如科伊能按要求完成或超额完成任务，他还会得到额外的奖赏——每年吃一次“珀克丹”止痛片，这东西在当时被视为麻醉类药物中的劳斯莱斯。

当然，这也就意味着要离开后普和阿米希斯特，也是为了她们好。他不断提醒自己，大家在家里都好景不长。“警戒者”保证说要匿名送给后普一份钱，并暗示这是科伊留下来的，看上去就像是他在遗嘱中留给她们的遗产。为了做这份特别的工作，他必须使用好几种不同的新身份，这也就意味着原来的科伊·哈林根不能继续存在于这个世上。

“伪造我的死亡？哦，我不知道，哥们，我的意思是，这可是要遭到恶报的。我不知道自己是不是想去尝试，就像‘小安东尼与帝国’[(7)]唱的，‘撩拨命运之手’[(8)]，你知道吗？”

“为什么要把这个当成死亡？为什么不是投胎转世？每个人都希望能有不同的人生。这就是你的机会。而且，你会玩得很开心的。即使是在这个海洛因泛滥的世界，你的刺激经历也会是前所未有的。酬劳远远要高于最低薪水标准，如果你拿过底薪的话就知道了。”

“能给我一个新的嚼子吗？”

“假牙？没问题。”

他们向科伊保证，已经买通了卖他毒品的人（也就是厄尔·德拉诺），此人会提供一种无人试过的中国白粉，这东西足以致命。他们把它放到科伊吸毒过量致死的现场，而科伊则被建议仅食用够他昏迷的剂量，让人们在急救室不要起疑心，但又不至于让他真的死掉。

“我可不喜欢玩这种诡计，”科伊向多克坦白道，“就像是告诉自己，我千万不能搞砸了，我最好放聪明点，当然，我后来并没做到。事实上，我差点就见了阎罗王。”

“你的毒品卖家是从哪里搞到这种海洛因的？”多克假装随意地问了一下。

“是一些黑社会的人直接运进来的——厄尔·德拉诺通常不走这些人的渠道。不管他们是什么来头，他可是被吓得屁滚尿流，尽管作为中间人，他的作用只是防止别人追查到货源的上家。他们总是一个劲告诉他：‘一个字都别说。’沉默，这是他们最关心的事情。所以后来当他的尸体浮在运河上时，你知道吗，我自然会忍不住起疑心。”

“也可能是别的原因，”多克说，“他的背景很复杂。”

“也许吧。”

最后，就像之前其他的戒毒人士一样，科伊住进了克里斯基罗顿疗养院，接受痛苦的戒毒治疗。在这期间，如果有机会去牙科博士卢蒂·布拉特诺德的“维持微笑工作坊”，那就简直像是度假了。新的牙齿意味着新的吹奏口，这也需要一段时间来调整适应。但终于有一天夜里，他被派到洛杉矶国际机场的一个厕所隔间里，将写在手纸上的招安字条从隔板下面递给一位州议员，此人有隐秘的性取向，“警戒者”希望能让他“加入到队伍中来”。在这次练兵——他猜的——之后，任务就逐渐变得困难起来——有时为了做好准备工作，他还需要读赫伯特·马尔库塞和毛主席的书，并要学着领会其中的思想。此外，科伊每天还要去惠蒂尔市的一家柔道馆训练，到好莱坞郊外的某个地方学习方言，并参加在查茨沃斯的驾车逃脱课程。

科伊很快发现，这些操控他的爱国者也受另一级权力部门的控制，此部门认为自己有权破坏那些不如自己优秀和聪明的人（即所有人）的生活。据科伊了解，他们给他贴的标签是“上瘾性人格”，认定他一旦投

身于为祖国做奸细的工作，就会发现生活其实和戒掉海洛因一样艰难（如果不是更难的话）。不久，他们派他去学校附近活动——大学、社区学院和高中——他逐渐学会打入各种反战、反征兵和反资本主义组织的内部。在最初几个月，他工作非常忙，根本来不及细想自己究竟做了什么，或者说干这一行有什么前途。有天夜里，他在韦斯特伍德跟踪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一个名叫“水烟枪使用者革命旅”的组织（缩写是BURB）。这时，他注意到一个和阿米希斯特年龄相仿的小女孩，站在一家亮着灯的书店的窗边，兴奋得忘乎所以，喊她妈妈过来看什么。“书，妈妈，书！”科伊挪不动步了，就像脚板被钉住了一样，而他的猎物则在夜色中继续自己的生活。这是他和“警戒者”签约后第一次想到被抛弃的家人，尽管他当时认为自己做出选择的原因要比家庭重要。

就在这一刹那，所有事情都变得清楚了——他诈死是一个要遭到恶报的错误；他帮助去陷害的那些人很有可能遭遇不测，包括真正的死亡；而且最清楚不过的是，他非常非常想念后普和阿米希斯特——越来越想，远比他当初预料的要强烈。科伊既没有办法，又没有人同情和支持他，但他突然想回到自己原来的生活中，虽然这有点太晚了。

“所以那时你请我帮你去看看她们？”

“是的，我那时愿望真的非常迫切。”

“你到了，对吗？”

多克把车停在路边，不远处就是“帆板”乐队住所的车道入口。“还有件事。”

“说吧。”

“你最开始为‘加州警戒者’做的这份工作——是谁给你打的电话？”

科伊看了一下多克，仿佛他就是个陌生人。“当我刚开始做间谍的时候，我曾经很好奇为什么那些人想搞调查。然后我开始发现，很多时候他们其实已经知道答案了，只是想听见这个答案再从别人的嘴里说出来，就像要利用别人的大脑。”

“好吧。”多克说。

“我觉得你最好去找莎斯塔·菲谈谈。”

多克沿着海滨公路开车回家时，设法让自己开始一场关于莎斯塔的

胡思乱想。当她和多克在一起的时候（也许从他们认识之前就开始了），莎斯塔一定曾千方百计利用某个听她使唤的白粉瘾君子，在某个微风习习的夜晚溜到外面去玩，那些人可以帮她守着衣服，这样她回到家就不用背着多克把衣服藏着掖着……她只是想暂时回到那些瘾君子的圈子里，暂时离开这个潦倒的爱情傀儡，因为她早就计划着要背叛这个对她有恩的男人。他在回戈蒂塔的一路上几乎都在回忆，想到自己又当了一次王八蛋。等回到住处，多克整理了一下自己的头发，弄成半时髦的造型，然后沿着海滨休闲道，朝厄尔珀多的方向溜达。夜色降临了，海浪隐在暗处，他又重新找回了过去那个精明的自我，缺乏乐观精神，随时准备要被人戏耍。这很正常。

一楼的冲浪商店很早就关门了，但“圣人”的房间窗户还亮着灯。多克才敲了两三下，莎斯塔就开了门，冲他笑了一下，然后说，嗨，快进来。她没穿裤子，套着一件墨西哥式衬衣，是淡紫色的，上面有橘黄色的刺绣。她的头发用毛巾包着，闻上去好像是刚洗完澡。他知道自己当年之所以爱上她是有原因的，但是多克总忘记这原因究竟是什么。但现在他又隐约记起来了，他必须用意念抓住自己的脑袋，快速地摇上几摇，然后才能放心让自己说话。

莎斯塔介绍他和自己的狗“米尔德雷德”认识，然后去厨房忙乎了好一阵。弗利普起居室的大半面墙都贴着一张放大的照片，上面是去年冬天马卡哈的魔鬼巨浪，浪里面有一个细微但却清晰可辨的人影。那个冲浪者正是格雷格·诺尔 (9)，就像是在上帝拳头里忠诚祷告的信徒。

莎斯塔从冰箱里拿出半打“库尔斯”啤酒走了进来。“你知道米奇回来了吧。”她说道。

“是有这个传闻。”

“哦，他安然无恙地回来了，是的，回家陪着斯隆和孩子们。那又怎么样？这就是生活。”

“该来的一定会来。”

“你说得对。”

“你见到他了吗？”

“这怎么可能？我现在就是一个笑柄。”

“是的，不过也许你可以改改头发……”

“我操。”她伸手解开毛巾，然后把它扔给多克，将头发摇晃出来——他并不想说这种感觉很强烈或者很准确，但她的这个眼神是他记得的，或者自认为记得的。“现在怎么样？”

他歪着脑袋，仿佛她问了一个严肃的问题。“比以前要黑。”

“我头发又回到了从前灰灰脏脏的金色。米奇喜欢那种铂金色的，曾经去罗迪欧大道找一个染发师弄过。”多克非常确信她和佩妮曾经在同一家发廊遇见过，而且两人至少有一次谈到了他，“据说你对曼森的小妞有感觉？”

“这个嘛——‘感觉’，我猜这取决于——你确定要这么做吗？”

她已经解开了衬衣扣子，看着他的眼睛，开始不紧不慢地摩挲着自己的乳头。米尔德雷德抬头看了一小眼，慢慢地摇了摇脑袋，然后跳下沙发离开了房间。“顺从的、被洗脑的、性感的小女生，”莎斯塔继续道，“她们完全按照你的想法做事，甚至还没等你搞懂自己想要的是什么。你不用说出一个字，她们就会心灵感应到。这就是你喜欢的小妞，多克，这是你内心的真相。”

“嘿，你是不是那个偷我杂志的人？”

她把衬衣脱下来，一直褪到膝盖上，然后慢慢地爬到多克坐的地方。多克手里拿着一罐还没打开的啤酒，早已坚硬如铁。莎斯塔跪在地上，小心翼翼地脱下他的拖鞋，给他两只光脚温柔的一吻。“现在，”她低声说道，“查理打算怎么做？”

查理也许不会这么做，不过多克打算在衬衣口袋找出半根大麻，然后点燃。他也的确是这么做的。“你想要来点吗？”她抬起脸，他把大麻送到她唇边，让她吸了一口。他们安静地抽着，直到多克不得不拿出随身带的颚口夹子，把剩下的烟蒂夹起来抽。“我对于米奇的事很难过，但是——”

“米奇。”她意味深长地看了多克一下，“米奇可以教给你们这帮海滩小混混一些道理。他是个很有权力的人。有时他能让你们觉得自己是个隐形人。速度快，心肠狠，并不是你们常说的那种体贴的爱人，他事实上是一头野兽，但斯隆喜欢他这一点，还有卢兹——你们可以看出来，我们也是。变成隐身人的感觉有时候是非常美妙的……”

“是的，男人喜欢听这种扯淡。”

“……他会带我去比弗利山吃午餐，他会一路用大手挽着我光光的手臂，带我从灯火通明的街上摸瞎走到某个黑漆漆的地方，里面又暗又凉，你闻不到食物的味道，只有酒精——他们都在喝酒，房间里的桌子上全部都是这东西，瓶子有大有小。那里所有人都认识米奇，他们中的有些人想成为米奇……他有时候也会用绳子把我牵进去。他总让我穿那种很小的超级迷你裙，从来不允许我穿任何内衣，就是把我送给所有想看我的人观赏，捏玩。有时候他会安排我和他的朋友们在一起，我必须做任何他们想做的事情……”

“你为什么要告诉我这个？”

“哦，我很抱歉，多克，你难受了吗？你希望我停下来吗？”她此时懒懒地趴在他的大腿上，双手在身体下面拨弄着自己的阴户，露出让人无法拒绝的屁股。即使在多克看来，这里的目的也是再明显不过了。“假如我的女朋友踹了我去找某个混球开发商，当他的娼妇去接客，我会非常生气。我会不知道自己该怎么做。好吧，我在这里没说实话，我知道我会怎么做。假如我有一个背信弃义的小婊子就这样趴在我腿上——”她说到这里就停了下来。多克尽量发自内心地冲着她屁股重重地拍了五六下，她立刻把手从下面抽回来盖住屁股。“操你大爷！”她哭喊道——多克猜她不是在骂自己——“你这个杂种……”

他过后才想起来要查看一下自己身上有没有吸血鬼的咬痕，因为无论她去了哪里，他们都有可能对她做了手脚，就像他们改造米奇的方式一样。但莎斯塔似乎还是从前的那个她。当然，她也许是和谁达成了交易，从而摆脱了米奇的命运。如果是这样的话，那和她做交易的人又是谁呢？交易的条件又是什么？他还没来得及问任何问题，她就开始安静地讲述这一切了。他知道，自己最好就这么听着。

“我之前说因为家里的事情去了北部，但其实是有几个坏蛋把我绑架到了圣佩德罗，然后把我扔到一艘船上。我压根都不知道他们对我打的什么算盘，因为到达毛伊岛时，我就想办法逃出来了。”

“肯定是某个欣赏你那美丽屁股的大副了。”

“其实是厨师长。然后我在普卡拉尼 (10) 偶遇了弗利普，搭了他的顺风车，他把这个地方的钥匙给了我，邀请我去做客。为什么你突然看上去表情怪怪的？”

“大约在这事发生的同一个时间，维伊·费尔非德给了我一些迷幻药，在药效上来时我见到了你。当时你在同样一艘船上，叫‘金獠

牙’号。我在风中飞行，我也不知道怎么回事，我试着想降落到船上，或者尽可能靠近它……现在是你看起来怪怪的了。”

“我知道！我当时也感觉到了什么，我所能想到的，就是那个人可能是你。这太古怪了。”

“那就一定是我。”

“不，我的意思是，感觉上……像是被鬼缠了身。所以我一到岛上就给你发了那张明信片。”

“维伊的精神导师说，你不是自愿上船，但是你会没事的。”

“我怀疑他是否知道船上的人都带着武器。船长，船员，旅客们。”

她并没有特意问这事，但那个叫波费里奥的厨师长很乐意作出解释。“海盗。”

“你再说一遍？”她说。

“小姐，我们装的货物很多人都想要，尤其是在第三世界。”

“我能不能从船上的武器库里借个东西防身，就是以防万一。”

“你是乘客，我们会保护你的。”

“你确定我是？我难道不是更多人想要的货物？”

“但这就是在调情了，对吧？”

“是吗？”多克过了一会说道，“那你怎么说……”

“我说，‘哦哦，波费里奥，我希望他们不是打算把我卖到中国哪个邪恶变态的组织里去吧，那些共产主义者会用各种可怕的中国酷刑来折磨我……”

多克找到了一点佛瑞兹留下的泰国大麻，于是点上火。“哦，”他给她抽了一口，“那波费里奥怎么说？”

“‘请允许我先为你做一次，小姐，当然会先征求你的同意，做完了你就至少会知道那些到底是怎么回事。”

“什么？”

“呃，你知道那些帆船吧，上面有很多绳子、链子、滑轮和钩子之类的东西……”

“好吧，够了——让我们看看那个漂亮的粉红屁股。”

“不过……多克……我当时说了啥？”她跪在沙发上，脸埋在枕头里，把屁股翘起来。

“你这里需要一个文身，写‘坏坏女生’怎么样？”

她往后看了一下，双眼眯成缝，眼圈红红的。“我想你最好多弄点大麻叶子来……”

“嗯，也许我最好——”

“别……”

“你到底是什么样子的性奴？你就想……弓起你的后背——是的，漂亮，就是这样……”

他们开始做爱，这次的时间也不是很长。过了会她说道：“这不代表我们复合了。”

“不，不，当然不是。我能告诉你点事情吗？”

“当然。”

“我并不是真的生你气，你知道吧，从来没有过。莎斯塔，不是因为我们的关系。我从来没觉得自己是任何意义上受伤害的一方。事实上，有段时间米奇真的看上去像是从正常人变成了个异类，我当时甚至愿意去解救他。我相信你知道他当时有多么真诚。”

“麻烦的是，”她有点忧伤地说道，“我也是如此。”

“假如有人要拿这里谁的屁股撒气报复的话……”

“哦，”莎斯塔说，“哦，好吧，让我想想这种可能性。”

她走进厨房，找出来一盒早餐麦圈，然后他们打开电视，亲热地坐在一起，一边嚼着麦圈，一边看尼克斯和湖人队的比赛。多克觉得这一切就像是回到了从前，只是今非昔比，他对两人这种关系很糊涂，远不如他当年觉得自己知道得多。

“你需要打开声音吗？”

“不用。不想听那些篮球鞋在地上吱吱响。”

在半场休息的时候她端详了一下多克，然后说道：“你有心事吧。”

“科伊·哈林根。我在荷摩沙撞见他了。”

“所以他并没有真的像大家说的那样吸毒而死。”

“比这个还好，他现在已经戒毒了。”

“很高兴听到这个消息。希望他能持之以恒。”

“但是他被卷入了一些自己并不想参与的事情。他为洛杉矶警察局做线人。我还在电视上看见他跑到一个像法西斯一样狂热的自由主义集会上，装模作样地冲着尼克松大喊大叫，而实际上他是为一个叫‘加州警戒者’的组织做内应。”

“这样的话，”莎斯塔低声说道，“我想这个组织和我有点关系，因为是我让科伊去联系伯克·斯托奇的，又是伯克帮他和‘警戒者’搭上了线。”她并没有找借口，只是继续说。当时刚刚发生了莎伦·塔特的事情，整个好莱坞地区都人心惶惶。少数一些星途光明的小明星开始明白，仅仅靠中规中矩的相貌和纤细的身材是无法让你买到什么有用东西的。切罗大街上的谋杀案对于普通人的生活已经足够震惊了，但对于莎斯塔和她的朋友们来说，这事的影响简直是毁灭性的。你也许是这一行里最甜美的女孩，善于理财，不碰毒品，也知道该如何同城里的人们保持距离（其实就是别信任任何人），你对所有人都很好——摄影助理、剧务，甚至是作家这些人，你其实根本没必要和他们打招呼——即使如此，你还是遇到了麻烦，被残忍地谋杀。过去你不太上下打量别人，但现在你会寻找别人眼里某种怪异的眼神，一旦不对劲，你就会把自己用两重锁、三重锁关在房间里，不开灯，只打开电视机，依靠冰箱里剩下的那些东西度日，直到你感觉到自己平复得差不多了，才会再次出门。

“我差不多就是这时候碰见的伯克·斯托奇。我们曾经是邻居，过去每天早上都同一时间出去遛狗。我多多少少知道他的身份，但从没有看过他的任何电影，直到一天晚上我睡不着觉，就胡乱拨着频道，正好看见了《吻别点四五手枪》。一般情况下我是不会看这类电影的，但是这个片子里有些东西……”

“我能理解！”多克喊道，“那个电影让我成为现在的我。伯克·斯托奇扮演的那个私家侦探就是我一直想成为的那种人。”

“我还以为你想成为约翰·加菲尔德。”

“这个嘛，两种说法都对。可是你知道吗，约翰·加菲尔德刚好也演过这部电影，不过演员表上没写他名字——还记得那个葬礼的一幕吗，

伯克在那儿小心翼翼地抚摸着坟前的寡妇，用伞来打掩护，可假如你再仔细看，就会发现在她左乳后面，也就是屏幕的左方，有一个失焦的人影，在树旁边，穿着细条纹的黑社会西装，头戴小礼帽，那就是约翰·加菲尔德。他当时上了黑名单，肯定觉得跑龙套也算是份工作啊。”

“伯克也遇到了同样的麻烦，不过他说自己找到了另一种解决的办法。”

“那种让他不至于心烦意乱到心脏病发作的办法……好吧，我不多说了，这些话太尖刻了。”

让这一行里很多人大跌眼镜的是，伯克竟然投身到那些搞红色恐怖的激进分子的怀抱里，可当初正是这帮人逼他离开这个国家。他在一个专门委员会作了证，并且把自己的船捐献给反颠覆事业。他很快就重新工作了，开始演一些低成本的联邦调查局题材的电视剧，就像《我曾是一个红色毒虫》和《告密，左棍，告密！》。在反共题材影视剧还有市场的时候，他一直都算顺风顺水。当莎斯塔遇到伯克时，他基本属于半退休的状态，也就满足于去威谢尔乡村俱乐部玩玩下注金额不高的十八洞高尔夫（甚至也玩九洞，假如他能找到一个半犹太血统会员的话），或者和其他老家伙们去姆索&弗兰克酒吧闲扯一下娱乐圈八卦，至少在这个圈子里还有那么几个人不会特意穿到大街另一边（有时甚至是高速公路的另一边），带着恶心的表情对他唯恐避之不及。

伯克知道一条去高尔夫球场的小道，于是他和莎斯塔就养成了习惯，每天早上散步溜达都要走那条路。对于莎斯塔来说，这常常是每天最好的一段时间，人们忙着早起送货，或是在院子和游泳池里干活，或是用软管冲洗人行道——安静，凉爽，闻起来就像是雨后的沙漠，花园带着几分异国情调，到处都有遮阴的地方，而晴朗无云的天空要过段时间才能显出自己的炎热。

“我看见你演了一集《布拉迪一家子》[(11)]。”她有天早上说道。

“我刚刚又演了一集，现在没播出，是关于简[(12)]戴假发的故事。”伯克在草地里找到一个几乎没有用过的球，把它捡起来放到自己口袋里。

“什么样子的假发？”

“我想是黑色头发。她已经厌倦了当金发姑娘了。”

“快给我讲讲。我猜这和你改变政治立场不太一样吧。”

她担心自己这样说太直接了，不过他拿手慢慢地梳了一下头发，似乎是在思考着什么。“这个嘛，当然，我在夜深人静的时候会经常犹豫反复，想到那些老家伙。但他们对我很好，我还是会和他们一帮的，有时甚至要做点事情。”尽管这个早晨令人心旷神怡，尽管他戴着时髦的草帽，穿着浅色条纹的衬衣和灰色亚麻短裤，但他声音里还是流露出了几分老演员的黯然神伤。“顺便要感谢你没提到越南。如果要聊那个，你可能会更加看不起我的。”

“那现在你就做这些？就像是遥控指挥？”

“无论如何，现在没有什么男孩子会跑到街上去，大喊一声‘打倒猪猡’，然后扔个炸弹什么的吧？”

她摇了摇头，笑了起来。“忘记那些搞政治的家伙吧。在这一行里我碰见过多少可以约会的对象？”

“能抓到一个是一个，而且一直也是如此，孩子。今天我所发现的唯一不同就是毒品。在我到过的地方，几乎到处都是那些原本前途美好的年轻吸毒者，有的锒铛入狱，有的干脆就吸死了。”

她那时自然想到了科伊。他并不是（也绝不可能是）她生命中的恋爱对象，但她对音乐还算有些鉴赏力，非常敬重科伊的职业（假如这能称为职业的话）。他是一个很好的朋友，在当时也不招人烦。虽然他吸海洛因的历史很长，但从来不会用那种可怕的曼森式眼神看着她。显然他需要把毒品从生命中戒掉。

“我很担心一个吹萨克斯的。”莎斯塔继续说道，她本不打算对伯克说那么多科伊吸海洛因的事，但最后就滔滔不绝了，“他没钱去找地方戒毒，但他需要这么做。这是唯一能拯救他的办法。”

伯克在太阳下安静地走了一会。两只狗跟了过来，伯克的狗艾迪生抬头看着他，扬起半边眉毛。“你看到了吧？这狗坐在电视机前太久了，他总看乔治·桑德斯 (13) 的电影。不，不——‘你太矮了，做不了那个手势’ (14) ……不过现在让我想想，有一个康复项目，他们说非常管用。当然我不知道那个地方离你朋友家远不远。”

她下次见到科伊时，就把伯克的电话号码给了他。“然后科伊就失踪了。这没什么稀罕，因为他总是玩失踪。前一分钟还在这里，也许还在吹着独奏，然后下一分钟就，咦，他去哪里了？不过这次他虽然无声无息了，但却仿佛还有声音在人耳边。”

“这肯定是他第一次住进奥哈伊精神病院的时候。”多克说。

“第一次？他住进去过几次？”

“不知道。不过我的感觉是他是那里的常客。”

“所以他也许还在吸毒。”她脸上露出一丝不快。

“也许不吸了，莎斯塔。也许是为别的原因。”

“还可能是什么？”

“不管他们吃的是什么药，那种治疗方式都不能帮助瘾君子重新回到健康正常的轨道上去。”

“我本应该说，‘好吧，科伊是成年人了，他有能力照顾自己……’不过，多克，他其实不是，所以我才担心他。并不仅仅是为了他，也是为了他的妻子和孩子。”

她第一次见到科伊时，他正在日落大道上和后普与阿米希斯特一起拦顺风车。莎斯塔当时开着她的Eldorado，但她记得当年自己也曾很多次在这条街上来来回回，希望能搭别人便车。所以，她决定载他们一程。科伊说他们的车出了故障，正在找修车店。后普和阿米希斯特坐在前排，而科伊坐在后面。这个小孩子真的看上去很可怜，脸颊绯红，无精打采。莎斯塔知道那满是针眼的手臂是因为海洛因。她明白这个小孩子的父母去好莱坞只是为了买毒品，但是她忍住了不要去教育他们。即使是在当时，她已经懂得了一个道理：身为米奇·乌尔夫曼的女朋友，她没有资格去学上流名媛的做派——这纯粹是运气，狗屎运，才让她们有了当时的地位，而回报这种运气（无论它多么短暂）的最好办法，就是在力所能及的时候帮助他人。

“你和米奇那时已经开始吸毒了吧？”多克忍不住问道。

“你这个爱管闲事的，去你的吧。”

“换句话说——你和科伊的太太相处得如何？”

“那是我唯一一次见到她。他们住在托朗斯的某个地方。科伊很少回家。我有没有给他我自己的电话号码？没有，过了几天我就去拉布雷亚，科伊正好在‘平克’夜总会门口排队，看见我的Eldorado，立刻就从大街上逃走了。我们是不是一对？我是不是在背着米奇乱搞？你问的这是什么话。”

“我什么时候——”

“听着，免得你还不明白，我从来不是这一行里最有爱心的女孩。对我而言，根本没有理由把哪怕半分钟的时间浪费在病怏怏的吸毒鬼身上，就像科伊那样的，很显然他不会有好下场的。他不是我慈善计划的一部分，我们也没在一起注射毒品。不管怎样，你可以想想那些和你一起约会过的小妞——”

“好吧。不管你的目的是什么，你最后都救了他的命。他后来就成为了洛杉矶警察局的线人，还给‘警戒者’做奸细，可能也包括金獠牙——这是一个组织，不是那艘船——目前为止已经有三个人送了命，这些人的死可能是他造成的，当然也可能不是。”

“等等。你认为科伊——”她支着一只胳膊肘，用通红的眼睛看着多克，“你认为我和这个有关，多克？”

多克摸了一下自己的下巴，然后把目光投到远处。“你知道吗，有些人说自己能有‘心灵感应’。好吧，莎斯塔·菲，我拥有一种‘鸡巴感应’，我的鸡巴感觉到——”

“很高兴我问你了。我正在做咖啡，你要点吗？”

“当然……不过现在，我多少有点怀疑……”

“哦？”

“当我说在荷摩沙看见科伊时，你似乎不是特别惊讶。”

她在厨房里沉默了很久，只有煮咖啡的声音。她回房间时在门口停了一下，露出半边臀部，膝盖微弯。莎斯塔的胴体很漂亮。“我曾经有次在劳瑞尔峡谷见过他，他让我发誓永远不向任何人提到此事。他说如果有人知道，他就完蛋了。但是他没有说具体细节。”

“听上去好像有人非常急于阻止这个事情的败露，可它还是败露了。科伊第一次拿假身份出来用的时候就露馅了。他到底认为将会是什么下场呢？”

“我不知道。当你开始做私家侦探这一行时，你是怎么想的？”

“我们情况不同。”

“哦？据我所知，你和科伊都是一丘之貉。”

“谢谢。为什么？”

“你们两个人都是不想当警察的警察。你们更愿意去冲浪、抽烟、泡妞，宁可做任何别的事，也不愿意干现在的职业。你们这些家伙一定以为自己是在捉拿罪犯，其实你们不过是人家的马前卒罢了。”

“天啊，伙计。”这可能是真的吗？多克一直都认为自己是在为别人奔劳，这些人如果付报酬的话，那也只是半盎司的大麻或者一个略微出格的小忙，再或者就是匆匆一笑（如果这是发自内心的话）。他开始挨个回忆他所能记得的那些付现金的客户，从克罗克·芬维一直到录影棚经理、投机时代的股市英雄、远方那些靠汇款度日的侨民（他们需要新路子去泡妞或者买毒品）、娶了年轻貌美太太的老头子（或者相反）……这份职业经历实在是太可怜了，他觉得自己和科伊为私利卖命的行为并无二致。

“见鬼！”难道真让莎斯塔说对了？多克此时一定脸色很难看。莎斯塔走过来抱住他。“对不起，我又耍演员那一套了，总说些刻薄话，管不住自己的嘴。”

“你觉得这就是我为什么疯狂想办法来帮助科伊摆脱那些人的原因吗？哪怕我自己都无法独善其身？因为我不能——”

“勇气，卡米尔[15]——你离洛杉矶警察局那帮人的境界还有很远呢。”说得漂亮。不过现在他开始有了疑心。

后来他们出了门，外面正在下小雨，雨水中混杂着海浪的咸湿味道。莎斯塔沿着海滩慢慢地逛着，穿过湿润的沙地。每次当她转身回头时，颈部的曲线都显得格外美，对此她心里很清楚。多克跟在她光脚踩出来的脚印后面，哪怕它们早已经被雨水和背影所湮没。他就像傻瓜一样在徒劳地寻找回到过去的路，尽管他们两个人都已经走向了未来。时隐时现的海浪正在拍打着他的精神，把思绪打碎，有些掉进了黑暗被永远忘却，有的却进入到他捉摸不定的意识中，不管他是否真的想面对它们。莎斯塔深深懂得这一点。忘记是为了谁——他究竟是在为何而工作呢？

---

(1) 荷摩沙（Hermosa Beach）：加州洛杉矶县的城市名。

(2) 灯塔（Lighthouse Cafe）：在荷摩沙的一家爵士乐夜总会，从40年代开始就成为了西海岸的爵士乐中心。

(3) 詹姆斯·斯图亚特（James Stuart）：美国男演员，在希区柯克的著名悬疑片《迷魂记》中出任男主角。

(4) 金姆·诺瓦克（Kim Novak）：美国女演员，以在《迷魂记》中的精湛表演而出名。

(5) 巴德·申克（Clifford Everett ‘Bud’ Shank，1926—2009）：美国音乐家，以表演次高音萨克斯而闻名。

(6) 德古拉（Dracula）伯爵是流行文化中“吸血鬼”的代名词。多克的这句打趣“德古拉也是乐队的一员”承接上句“现在一切都很好”而来，典故是1962年的热门单曲《魔鬼情人》（Monster Mash）中的歌词：“Now everything's cool/Drac's a part of the band/and my monster mash is the hit of the land ...”

(7) 小安东尼与帝国（Anthony & the Imperials）：美国五十年代的一支街头布鲁斯乐队，主唱是Anthony Gourdine，以美轮美奂的假声而闻名遐迩。

(8) 这句歌词来自“小安东尼与帝国”组合的经典歌曲《我枕头上的眼泪》（Tears on My Pillow），原文是：“If we could start anew，I wouldn't hesitate，I'd gladly take you back，And tempt the hand of fate.”

(9) 格雷格·诺尔（Greg Noll，1937— ）：美国冲浪运动的先驱。这张照片记录的是诺尔在1969年12月冲的有记录以来最大的一次浪头的情形。

(10) 普卡拉尼（Pulakani）：夏威夷的一个地名。

(11) 《布拉迪一家子》（Brady Bunch）：美国情景喜剧，1969年首播，一直持续到1974年。故事主要围绕一个离异重组的家庭及子女展开。编剧Sherwood Schwartz之前创作过大受欢迎的《盖里甘的岛》。

(12) 简（Jan）：《布拉迪一家子》中的一个儿童角色。

(13) 乔治·桑德斯（George Sanders）：好莱坞著名男影星，以出演行为不端的性格角色而出名。1943年出演《六便士》（又译《画圣奇迹》），受到好评，1951年以《彗星美人》获第23届奥斯卡最佳男配角金像奖。1972年4月在西班牙巴塞罗那旅馆里服安眠药自杀。

(14) 这句台词来自乔治·桑德斯主演的电影《彗星美人》（All About Eve，1950）。

(15) 卡米尔（Camille）指的是《茶花女》中的女主人公。

十八

随着多克离洛杉矶的市中心越来越近，雾霾也越来越浓，到后来连一个街口之外的地方都看不清了。所有人都把车前灯打开了，他记得在自己身后的某个地方，在海滩那边，此刻依然是加州最有特色的灿烂晴天。他此行是要去拜访艾德里安·普鲁士，所以决定少抽点。这时他眼前突然升起了一个黑乎乎的隆起物，它有着金属的灰白色光泽，大概有直布罗陀岩山 (1) 那么大。多克完全不知道该如何解释这看到的一切。其他车辆在旁边驶过，没有别人注意到这个东西。他想到了索梯雷格提到的沉没大陆，会不会是它又回来了，重新在洛杉矶那迷失的腹地中崛起呢？他怀疑假使它真的出现了，又有谁会注意到呢？这个城里的人们只看得到那些他们一致同意去看见的东西。当他们在高速公路上开车上班时，他们相信的是电视，相信的是早上的报纸（有一半的人会读报）。他们都梦想能变得聪明起来，梦想真相会让他们自由。利莫里亚会给他们什么好处呢？尤其当他们发现这个地方是昔日的家园，很久很久以前他们被放逐离开，现在早已记不得它了。

AP金融公司坐落在中南大街和一条废弃的河沟之间。这里曾是印第安人、流民和午夜酒吧里各色各样买醉者的家园。公司建在一段看似空旷的街道上，周围是老旧的铁轨，在草丛间弯曲延伸，两旁砌了砖墙作为遮拦。在大街两旁，多克注意到有六七个年轻人，他们不是在溜达或者做事，而是全身紧张地摆着姿势，仿佛在等待某个“稍息”命令的生效。好像他们在那里就是要做这件事情，这是一个特别的动作，剩下的事情都不重要，因为别的东西都会由上帝、命运或因果报应去负责。

在公司前台有一个女人，她给多克的印象是刚刚打完了一场糟糕的离婚官司。她脸上的妆很浓，给她做头发的人应该是正在戒烟，她完全不知道该如何打理身上穿的迷你裙，就像是某个不知道该拿维多利亚式长礼服怎么办好的小明星。他本想说的是“你没事吧”，结果还是告诉她自己要见艾德里安。

在艾德里安办公室的墙上有一张裱起来的结婚照片，是很久以前在欧洲某地拍的。桌子上有块吃了半边的油炸面包圈和一个纸咖啡杯，艾德里安坐在后面，默默地注视着多克。市中心闷热浑浊的日光透过他身后的窗户照射进来，这种光不可能来自任何稳定或者纯粹的拂晓，因为

那种光线模式更适合大局已定的情形，所谓的谈判往往只是走个过场罢了。在这种光线下，很难看透任何人，更别提艾德里安·普鲁士了。不过多克还是试了一下。

艾德里安有一头银色的短发，偏分的发际线上露出粉红色的头皮。如果不看头发，只是盯着他的脸看，多克发现他还是很年轻的，和青年人那种乐观的样子相差不多。可能是还没到时候，也可能命中注定他永远都不会变成那头白发所象征的刻苦能干的形象了。他穿着天蓝色的针织西服，还配着软塌塌的摆边，手上戴着的劳力士“切利尼”系列款的手表，尽管这表似乎没有走，但他还是会不时看看它，以便让来访者知道他们浪费了他多少时间。

“你来这里是因为帕克的事？等一会，这太狗血了——我记得你，你是佛瑞兹侦探所里的那个家伙，在圣莫尼卡，对吧？我曾经把自己那个特别版的卡尔·亚斯崔斯基 (2) 球棒借给你，让你去找一个欠着儿童赡养费不还的家伙讨钱，你追着他坐的‘灰狗’长途汽车，最后把他从车上拽下来，但又不肯用棍子。”

“我当时就想解释来着，这其实是因为我非常崇拜亚兹。”

“干这一行的犯不着扯那些犊子。你最近混得如何？还是在帮人要债？或者当了神父？”

“私家侦探。”多克觉得没有理由去隐瞒。

“他们居然给你　发执照？”多克点了点头。艾德里安笑了。“那是谁派你来的？你现在为谁工作呢？”

“就是胡打乱撞，”多克说，“花的都是我自己的时间。”

“回答错误。你觉得自己还剩下多少时间，孩子？”他又看了一下那块不走的手表。

“我正打算问你来着。”

“让我打电话招呼合伙人过来一下。”门开了，径直进来的那个人根本不管这个门是开着、关着或是锁着。他正是帕克·比佛顿。

这看上去可不妙。“你好啊，帕克。”

“我认识你吗？我不觉得啊。”

“你很像我曾经碰到过的一个人。我错了。”

“你的错，”帕克说，冲着艾德里安·普鲁士，“我和……能有什么关系啊？”他把脑袋斜对着多克。

“今天还有很多事呢，”艾德里安说完就出了门，“我对你们的事可一无所知哦。”

“终于就剩我们俩了。”多克说。

“记忆力不好有时候能帮忙，”帕克建议说。他坐在艾德里安的老板椅上，卷了一根比正常尺寸更长的大麻，就多克的观察，好像用的是E-Z牌宽卷纸。帕克点上火，深深地吸了一口，然后递给多克。多克想都没想就接过来抽。多克后来才知道，原来帕克经过多年的学习，已经在波义尔高地 (3) 的一所忍者学校掌握了所谓的“假吸”技巧，他可以让自己和受害者吸同一根大麻烟，使多克麻痹大意，以为这根烟很安全，而其实里面装的“天使粉” (4) 足以晕翻一头大象，这显然是派德药厂 (5) 发明这种迷幻药时的最初目的。

“迷幻药能诱使你穿过一道门，”丹尼斯常说，“而天使粉可以打开这扇门，把你推进去，然后把门重重地关上，再合上锁。”

过了一会，多克发现他和自己并排走在街上（也许是一条长走廊）。“嗨。”多克说。

“哇，”多克答道，“你就和镜子里看上去一样啊。”

“太好了，因为你看上去不像任何东西　　。哥们，你其实是隐身的！”一段经典难忘的嗑药幻觉就此开始，虽然瘾君子们多半记不住什么事。这里似乎有两个多克，一个肉眼可见，他就相当于多克的身体，另一个隐而无形，代表了他的思想。据他的了解，这两个多克斗得很凶，而且这种不和睦已经持续很久了。更糟糕的是，这一切还伴随着麦克·科布为《大反弹》 (6) （1969）写的音乐，它可能是有史以来最糟糕的电影配乐。对两个多克来说，幸运的是他们这些年来已经历了足够多这种意外的旅行，所以已经学会了一套有用的臆想症技巧。甚至在现如今，虽然多克会偶尔惊讶于一些恶作剧者的做法（如在看似正常的鼻吸瓶里放满硝酸戊酯，或者某个面颊绯红的小孩子请你咬一口用佩奥特仙人掌做的火炬冰淇淋），但他知道这种被下药的耻辱可以帮助他，以及与他敌对的那个多克，安然渡过任何凶险的嗑药反应。

至少直到现在还是如此。但这时，有个东西出现了，它也不算是凭空出现，而是来自某个邪恶无情的国度。它很高大，穿着袍子，长着硕

大无比、恶气腾腾的金色大獠牙，亮闪闪的眼睛打量着多克，这种方式既令他厌恶又似曾相识。“你可能已经猜到了，”它低声说道，“我就是金獠牙。”

“你的意思是，这就像埃德加·胡佛‘即’联邦调查局？”

“不完全是……这名字来源于他们最恐惧的东西。我是不可思议的复仇力量，当他们黔驴技穷，而所有别的制裁手段都无效时，就会求助于我。”

“好吧，我能问你点事情吗？”

“关于布拉特诺德博士？布拉特诺德博士遭遇不测是因为他在分摊盈利时使了诈，他的同党们因此看不起他也是可以理解的。”

“那么你实际上……应该怎么说来着……”

“咬？用这些牙齿，”它狰狞地笑了一下，“刺进他脖子里？对。”

“哦。好吧。谢谢你澄清了这一点，獠牙先生。”

“哦，请叫我‘金’。”

“他疯了。”有人说道。

“我没有。”多克抗议说。

“来，这个应该可以让他冷静下来，”接下来他发现一根针刺入了手臂，他自然而然地问了句，“这是什么——”他还没来得及说完就醒了，幸运的是没有昏迷太久。他躺在一个房间里，手被铐到监狱式的铁床上。

“——操！让我换句话说，那大麻里装的什么？”

“感觉好点了吗？”说话的是帕克，他用一种非常邪恶的方式斜眼看着多克，“我不知道你原来只是个周末勇士，只能去便宜地方喝点啤酒。”

多克不知道该如何答他，但很清楚的是帕克故意给他下了药，给某人借口去注射镇定剂，并把他搞到了这里。这是哪里？他觉得自己听见周围有海浪声……也许是隔着屋梁听到的。

“又是你，帕克？你太太怎么样？”

“谁告诉你这个的？”

“哦。发生什么事了？”

“超医学曾给她带来了希望，要比你刚才吃的药好。”

“你对她做了什么，帕克？”

“我没逼她任何事情。这他妈和你有什么关系？”

“人们忘性多大啊。我就是为你们两个牵线的月下老人啊。”

“别为她担心，我知道怎么照顾她。我甚至知道如何照顾你。不过，还是有些事情我得告诉你。是关于格伦的。”

“格伦？”

“听着，斯波特罗，在他们干掉他之前，我真的警告过他。”

“在他们干什么之前？”

“格伦一直都是目标，他是个自作聪明的家伙。他帮着搞枪的组织根本不信任他，而兄弟会那些人也把他列上了黑名单，视他为种族叛徒。”

“你告诉我这些是因为……”

“你是我知道唯一还关心格伦命运的人。他和我，我们曾经一起在道上混，我为他挨过刀，他为我关过禁闭。后来我背叛了他，帮别人一起陷害他。我很操蛋，对吗？不过我至少应该给他打个电话，对吧？”

“你警告了他？为什么他不闪呢？”

“这是他做过的头一遭光明正大的事。这个傻瓜说，‘保护米奇是我的职责’。事实上，你和格伦都属于同一类型的傻瓜。”

“我不想打断你，不过我们这是在哪里？我什么时候能离开这地方？”

“当你不再具有危险性以后。”

多克很快搞懂了状况。他被铐着，有人拿走了他的斯密斯手枪。“我不确定，不过我属于毫无危险性的人啊。”

“艾德里安在城里办些事，但他很快会过来，然后咱们就可以继续谈自己的事。想要香烟吗？”他等着多克点头说好，“太可惜了——我戒烟了，你也应该戒的，混球。”

帕克拿过来一张折叠椅，把它向后拉开。“让我告诉你一点艾德里安的事情吧。他干的一级谋杀案多得数不清，每次却能安然无恙。放高利贷其实只是他白天的工作。当百叶窗关上以后，当最后那些大麻被邮走以后，当血汗工厂的人们和那些吸完小包毒品的混混去了他们要去的地方，当空荡荡的街上再次恢复了宁静——这时艾德里安就开始工作了。”

“他是个杀手吧。”

“一直就是，不过他直到几年前才明白这一点。”

按照帕克的解释，艾德里安从一开始就懂得了这个道理：当人们付利息借钱时，其实买的是时间。所以，如果谁不能支付这笔手续费的话，唯一公平的解决方式就是把这些人的私人时间再讨回来。这种时间货币更加珍贵，它包括这些人还剩下多少年的活头。严重肉体伤害不仅仅意味着痛苦，它还带走了这些人的时间。那些他们原以为属于自己的时间现在只能花在住医院、看大夫、物理康复之类的事情上，而且每件事耗费的时间都较常人更久，因为他们会行动不便。所以，自艾德里安入行以来，他从来干的都是为钱杀人的买卖。

有一天，艾德里安出门巡视，顺道拜访了洛杉矶警察局扫黄组中的一位客户，此人偶然提到（也就是瞎胡扯）在电影圈里活跃着一个边缘人物，他既是色情片摄影师，同时也是个皮条客，涉足于脱衣酒吧、模特经纪公司和“专业出版”。警察局似乎非常迫切地想摆平此人，因为他记录了一份十分详尽的材料，上面有位于萨克拉门托的一家色情集团的内幕。他现在威胁说，除非拿到一笔钱，否则就要将这份材料公布于众。此人不太识趣，不知道当局根本不可能答应这种要求，而根据他所掌握的黑材料，哪怕是那些轻微的指控（不管是否属实），都足以让里根州长丢掉乌纱帽。

“州长现在有宏图大志，美国的未来就在他手上，他能给美国历史写下浓墨重彩的一笔，艾德里安。”

虽然艾德里安的选票上已经有了很多中意人选，许多都和“路易斯维尔斯拉格”[(7)]棒球杆有关，但他心里确实暗暗地恍然大悟。这种宿命的彻悟也许和他总是投共和党人的票有关。

“好，就算作为一个爱国的美国人，”艾德里安说，“我也要自愿做这件事。我唯一的条件是，不要抓我坐牢。”

“你看这样如何，我们先起诉你，然后你提出抗诉，最后在开庭前我们就把你放了？”

“太好了，不过为什么要先抓我呢？为什么不直接宣布这个案子破不了？”

“因为联邦经费。我们的经费由每年的破案率来决定。这个规矩是，我们破的案子越多，我们的日子就越好过。”艾德里安当时肯定显得有点不太自在，所以警察又补了句，“我们可以保证——对你没有任何不良后果，无论是法律上还是别的方面。”

虽然他并不太愿意领教被捕和传讯这一套，尤其不想花那些律师费，但艾德里安还是觉得这些代价花得值，因为它能带来一种冷酷刺激的惊悚感，而且越到事情临近时，越感觉强烈。这种感觉其实很性感，就像是色诱。

他于是找人绑架了这个目标，把那家伙带到商业市 (8) 的一家空仓库，并雇了几个专门搞性虐的同性恋人士。“不要弄得太狠，”艾德里安说，“只要把他弄出感觉就够了。然后你们就可以闪人。”

他们看了一眼艾德里安，又看了看客户，然后又相互看了一下，耸了耸肩，便开始干活。他们的原则是“不该问的不问”。当他们拿到钱并离开以后，就轮到艾德里安上阵了。

“你毒害了那些单纯的人们，”他告诉自己砧板上的鱼肉，此人现在已经满是瘀伤和鞭痕，下身由于欲火难耐而勃起，“你不仅仅让无数渣滓痞子整日沉溺于幻想着那些长着纯金色体毛的女人阴户和男人巨屌，你还毁掉了他们的家庭生活，你让他们挥霍浪费了那么多的钱，结果他们最后只能来找我——找我，操——仅仅是为了付房租。而且，你居然还有这种傻瓜胆子去招惹像罗纳德·里根这样的人？你甚至想把自己和他放到一起去？哥们，你犯大错了。事实上，你也没命再去犯更大的错了。所以，混球，开始祈祷吧，因为我向你严正声明，你已经时日无多了。”

艾德里安前一个周末特意去市郊各家商场转了一下，在家居商店里搜罗了一堆工具，他现在就要把它们拿出来用了。不用说，受害者的阴茎是要被特殊关照的对象。

当艾德里安的工作结束以后，他将被肢解的尸体收起来，开车带到数英里之外在建的高速公路上，然后把它扔到将要浇灌混凝土的桥柱模

具里。艾德里安的朋友们认识一个水泥搅拌机操作员，此人拿了笔丰厚的酬劳，帮助把遗体封在里面，使之成为垂直的墓穴，里面立着一尊肉眼看不到的雕像。权力机关当然不希望去纪念这人，而是巴不得他从这个地球上消失。直到今天，艾德里安在高速公路上开车时，还是会禁不住想知道，他眼前这些桥柱里面究竟有多少藏着尸体。“这赋予，”他高兴地评价说，“‘社区栋梁’以新的意义。”

除了确定自己在案发傍晚曾和受害人一起出现在西好莱坞的酒吧里，艾德里安还为自己设计了一大堆旁证。他在仓库里的两个助手被鼓励站出来作证，而且艾德里安故意在仓库周围留下了血迹和指纹，以便让警察调查。当然，这些警察一如既往地会把现场破坏得一塌糊涂。虽然水泥搅拌工神秘地失踪，还是有很多工具店员工能认出艾德里安，指认他曾经买过在仓库发现的那些东西，这些工具上的血迹被认为是受害者留下的。但是，没有人真的想办这个案子。艾德里安签署了一份联邦的官差们可以接受的声明，然后就大摇大摆地出来了。

就这么简单。他的生命好像出现了转折。正如他后来发现的那样，警察局希望能清除掉的恶人名单似乎是看不到头的，秘密名片夹里装满了私家包工头的名字，这些人都希望能揽到这种生意。因为联邦方面给地方警局的拨款非常丰厚，他们对于报价也通常非常满意。

在之后的数月直至多年里，艾德里安的工作专门集中在对付政治分子——黑人和墨西哥裔活动家、反战人士、校园爆炸犯，还有各类赤色分子，最后对于艾德里安来说，这些人都没什么差别了。他选择的武器通常是自己收藏的垒球棒，虽然偶尔还是会接受他人建议用一下枪。这些枪原来都在时空相距遥远的其它犯罪现场，但却神秘失踪并出现在艾德里安那里。他成了帕克中心的常客，那里的人并不总是知道他的姓名，但对他的存在却从来不闻不问。这就像发现了一段军旅生涯。在如瞎子摸黑一样误打误撞了多年之后，艾德里安终于发现了自己的人生事业，并宣布要改头换面。

可是有一天，他那神秘的恩主（洛杉矶警察局）竟然要求他去干掉自己的成员，这可让艾德里安非常吃惊。这到底是怎么了？他们知道他是专门搞那些政治分子的。

“干掉一个条子？这事我就不懂了。你该怎么说来着，是不是有点神奇？除非我这里搞误会了……”

“在职场上，”他的接头人解释说，“总是有一些规矩。人和人必须

有信任。所有事情都依靠这一点。这是容不得讨价还价的。”

“这个警探……”

“这么说吧，他破坏了规矩。”

“当了联邦政府的奸细吗？或者类似的行为？”

“我们最好还是不要谈这个。”

事实上，艾德里安记得这个警探的名字，文森特·因德利卡托，此人不时会向他的公司借点钱——并不是那种赖账的客户，每次都能按时连本带利还钱。艾德里安恰好还知道的是，帕克·比佛顿和因德利卡托很早之前就结了仇，当时帕克正好取保候审，而因德利卡托抓他的原因不过是些鸡毛蒜皮的小罪，仅仅是关于一粒大麻种子。

艾德里安一度试着要像仇恨赤色分子和A片摄影师那样仇恨因德利卡托，但是不知怎么搞的，他做不到。最后，他把帕克给喊了过来。

“帕克，你看，我已经尽量去帮你摆平被捕的那桩破事，但他们就是不肯松口。”

“别急，普先生，”帕克答道，“这种案子就是在错误的时间碰见了错误的警察。文森特·因德利卡托是我在警局里最他妈痛恨的人，他也同样恨死我了，所以他不会放过我的。”

“这和艾纳有关系吗？”

“这个可恶的条子，只要他有机会……就会把艾纳在路上拦下来，然后毫无理由地带到局子里……纯粹就是出于对同性恋的仇恨。而艾纳，他是那么的单纯，就像一个小孩子，他不明白这事有多么邪恶，不知道这是专门针对他的。因德利卡托是个婊子养的，他就应该被抓起来枪毙。难道就不能找个正儿八经的罪名抓我吗……也许这样我就算进去了，也没人敢小瞧我。”

“既然你提到这个……”艾德里安把他受雇杀人的来龙去脉解释了一通，以及他为什么每次能安然无恙从警局里出来，“我这次真的没有什么特别的杀人欲望。我的意思是，这个因德利卡托，他是客户，也是一坨屎，不过对我来说，他无足轻重。我可以动手杀了他，但是那又如何？激情从何而来？你懂我的意思吧？不过，如果换了一个真正对他恨之入骨的人——”

“你的意思是……让我去干这事——”

“不过他们最后逮捕的是我。假如你真的又因为别的什么轻罪坐了牢，我会让人捎话进去，说其实是你干掉了那个逮捕你的警察。这样你在监狱里的声望很快就会变得如日中天。”

于是这事就这么办了——艾德里安接下了这单买卖，帕克负责实施。若是换了一个完善的司法系统，这两个人都要因为谋杀罪而坐监，但为了把他们保出来，本身制度漏洞百出的洛杉矶警察局会不厌其烦地用尽各种办法。“最后为了万无一失，”帕克总结说，“那个该死的私藏大麻种子案还没来得及开庭就已经被摆平了。很酷，对吧？”

“还有一个问题，”多克说，“我们只是在这里闲聊一下。到底是谁雇的艾德里安？”

“谁他妈在乎啊？警察干警察，这事张嘴问都是浪费口舌。”

“不是的。就像斯波克先生 (9) 说的那样，再告诉我多一些吧。”

但是他们两人都听见车库里有车子开进来的声音，然后门被推开。很快，外面传来了艾德里安那低沉但却清晰可辨的声音：“帕克……我回来了……”

帕克站了起来，多克看到他脸上的表情，发现这位阳光大男孩的疯狂已经非常彻底和危险。但和平日一样，多克的这种发现总是姗姗来迟。“多克，今天准备了特别东西款待你。我们刚运到一批高纯度的货，从金三角再到你跳动的血管，这一路上还没有哪个白人试过这东西呢。要想把谁从暗杀黑名单上永远抹掉，还有很多更可怕的办法。我这就出去帮你弄点来。”

他注意到多克低头瞅了一眼自己脚踝上空空的枪套，于是冷笑了几声。多克发觉帕克脑袋上的纳粹标志也眨巴了两下。“是，枪在这里呢，”帕克拍了一下自己的夹克衫衣兜，“你很快就能拿回来，不过我可不敢说你还有能力使用它。现在你先别乱跑。”他离开时关上了门，锁也死死地扣上了。

多克知道一种非常简单的开手铐的办法，这在他开始和洛杉矶警察局经常打交道以后就学会了。只要把圆珠笔上的金属扣针掰下来就能搞定，只是他们在卸枪时连笔也拿走了。不过，多克总喜欢在裤子各个口袋里放两三张塑料垫片，都是那种很松的口袋，塞进去也不惹人注意。这些塑料垫片是他很久以前从一张布罗克商场 (10) 的过期购物卡里割下来的，都是莎斯塔留下的东西。开锁的原理是将塑料条片插进手铐中，

让制动爪打开，同时封住棘轮齿，让制动爪无法重新啮合。

多克花了好半天工夫，先是上下蠕动，又是肌肉使劲，再是身子半朝下，这才成功地让其中一张垫片从口袋里掉了出来。多克最后终于把手铐给弄开，翻身下床，四下观察了一番，却没发现什么新情况。这个门被设计成无法从里面打开，也找不到什么可以撬门的东西。他把折叠椅拿过来放到顶灯的下方，站在椅子上把灯泡给拧了出来。屋里变成漆黑一片。等到他设法从椅子上下来时，脑海中浮现了从前的一些情景，也许是他们给他吃的那颗大象麻醉药还在起效。他看见了一些从前熟悉的形象，譬如那些来帮他的精神导师，“大悟”和蒂瑟先生 (11) ，兔八哥和约塞米蒂·萨姆 (12) ，大力水手和布鲁托 (13) ，他们在被涂成绿色和红紫色的尘雾里激烈转动。多克突然明白了，原来他属于一种源自古代的武侠传统，反抗权暴、击退雇凶和英雄救美其实都是一回事。

他听见门外有动静，但却听不见人说话。有可能只是帕克。多克手里拿着半边手铐，另一边则打开静候着。帕克打开门，刚注意到里面的黑暗，还没来得及说“哦噢”，多克就已经扑了上去，用手铐一头来回抽打着他的后脑勺，接着用扫堂腿把他撂倒在地，然后压在他身上。多克使出浑身解数，抓住帕克的脑袋，不停地朝大理石门槛闷声猛撞，直到血涌得到处都是，把一切都弄得滑溜溜的。

帕克摔掉了一个盘子，上面有汤勺和装着针管的注射器，但什么都没有砸破。“好的，你去死吧。”他从帕克的口袋里找到了自己的手枪、钥匙串、一包烟和打火机——这个吝啬的混球竟然连这个都撒谎。多克一边竖着耳朵听艾德里安来没来，一边小心翼翼地把海洛因溶好，吸到针管里，然后也不管针尖里有没有空气，就径直把毒品注射到帕克脖颈里，大概位于颈部动脉的地方。他把推塞一直推到底，然后把帕克铐住，以防他醒过来。他拿起自己的皮凉鞋，然后溜到外面的走廊。看上去这里并没有人。他点上一根帕克的薄荷烟，小心翼翼地吸着，因为担心里面还藏着天使粉。多克凭借着海浪的声音作为指引，朝着他认为是街上的方向走去。

“帕克？”艾德里安站在走廊的另一头，手里拿着手枪，刚等他举枪射击时，多克就逃走了。子弹打中了旁边挂着的一口巨大的越南铜锣，发出的声音很纯粹，就像是钟声，萦绕着整个楼房。多克跑到一个很大的屋内天井里，前方有个房间，里面围着一圈沙发，还有拉着窗帘的落地窗。海边的夕阳透过窗帘的缝隙照了进来。他能看见，但也不甚清楚。多克溜进房间里，滚到沙发后面，脱下一只皮凉鞋，然后朝着艾德

里安的方向扔了过去。这从天井里引来一声枪响。房间里此时枪声大作，而那口锣还在鸣奏着。多克凭着感觉发现艾德里安正朝他悄悄走来，于是等到一片厚厚的黑影映入眼帘时，他立刻开枪射击，自己则马上滚到旁边。一个人影倒了下来，就像是给时间的嘴里塞进了迷幻药。这时枪声停止了。多克等了五分钟，也许是十分钟，直到他听见这个黑黢黢的房间某处传来了哭泣声。

“是你吧，艾德里安？”

“我正在操午餐肉呢，”艾德里安啜泣道，“哦，见鬼……”

“我打中你了？”多克说。

“你打中了。”

“我猜是致命伤吧？”

“感觉像是。”

“我怎么能确定？”

“也许十一点晚新闻会报道的，混球。”

“呆在那里，不要唧唧歪歪。我去叫人。”

他站起来去找电话，似乎也没人再向他射击。当他打电话叫救护车时，听见地板的正下方传来了动静声，他猜那里应该是车库。他找到楼梯，小心翼翼地走下去想看个究竟。

有个人正忙着从林肯欧陆 (14) 汽车的后备厢里卸下一个二十公斤重的包裹，此人正是比格福特·伯强生。比格福特看见多克时并不惊讶。“你照顾好他们了吗？有没有我能——”

“比格福特，我操，你设陷阱害我。这是怎么回事，你难道没有胆量自己做吗？”

“很抱歉，我和警局队长之间的私人恩怨太缠人了，刚好又看见你在搞这事。”

“那个，是我想的那种东西吗？”

多克的心咯噔了一下，就如同大团积雪停在高高的山坡，正等待着雪崩的指令。比格福特耸了耸肩。“这个嘛……这只是一包。还有更多的呢。留下来的足够当证据了。”

“啊，你搬的这个东西在市面上的价值要比你们警察想得高。比格福特，比格福特，我看过那个电影，哥们。据我所知，那个角色最后的下场很惨。”

“我这是不得已而为之。”

车库门打开了。比格福特把包裹运到一辆停在车库门口的1965年产的“英帕拉”边上，打开后备厢，然后把东西放了进去。

“你要吞的货可是金獠牙的，哥们。这个组织深不可测，如果你还记得的话，那天夜里就是他们在贝尔艾尔干掉了自己的手下。”

“当然，那是按照你精神错乱的说法。我们部门现在把重点可是放在丈夫报复杀人身上，嫌疑人的名单那可是相当的长。我能载你一程吗？”

“不！你知道吗，我操……事实上，我想干你老母。我宁愿走路。”他转过身走开了。

“哦，”比格福特说，“好敏感的人。”

多克继续往前走。太阳刚刚落下，在世界尽头的上方还残留着一抹诡谲的晚霞。他步行时，发现这一带的灰墁小别墅和海滩小屋愈发感觉眼熟，过了一会他终于想起来，原来这是古莫马克斯道。根据佩妮给他看的那些档案，艾德里安的房子就在这里，而比格福特的搭档也是在这里被射杀的。主动脉血管一头连着冲动的情绪，一头连着那已被遗忘的过往，它两个方向都是上坡路，不管这多么不符合几何老师在课堂上的讲法。在搭档死后，说不定比格福特曾无数次来到这里呢，他那时的心情该多么激动而又无助呢？

多克克制住自己的冲动不要朝后看。让比格福特做自己的事去吧。这里离巴士车站应该只有一两英里，多克也需要锻炼一下了。他能听见棕榈树上风吹过的声音，也能听见海浪有节奏的拍打。不时会有轿车从身边驶过，估计又有人要去忙什么费力不讨好的事情，有的车上开着收音机，有的则冲着多克按喇叭，因为他是行人。不久多克就注意到马路对面有个很漂亮的简易浴室，是供冲浪者用的。它的门口停着一辆1959年产的卡迪拉克灵柩车，车窗摇上了，看不见里面，根据多克的观察，上面的镀铬非常货真价实。旁边还放着几个死者曾经用过的长冲浪板。他于是想过去瞧个究竟。

突然他视线中闪过一个东西，就像是在原本荒弃的房子里看到了活

物。他急忙蹲到灵车后面，拔出自己的斯密斯手枪，而前方街灯下出现的那个人正是艾德里安·普鲁士。

怎么搞的？

要么就是多克幻想自己杀了艾德里安（这倒是不无可能），要么就是艾德里安只是受了点伤，已经设法从后门离开，沿路到了海滩，并穿过花圃，又来到街上。

“我操，你们这些嬉皮士真容易被骗啊。”艾德里安听上去状态不佳，但多克此时此刻不敢随便乱猜了。

“艾德里安，你可以继续走你的路，你还可以安然离开，不要让我留你，那你就完蛋了。”

“在看到你那么对帕克以后，我就不想走了。我就是要来找你的，混球。”多克蹲在最后一抹落日余晖之下，盘算着能不能爬到灵车下面，然后对着艾德里安的脚来一枪，“也许你有时间再开一枪。不过你总得站起来露出身子开枪，这一切必须做得很漂亮才行。在你开枪的刹那我就会看见你，我会把你脑袋崩掉。”

在古莫马克斯道的远处，多克听见了警笛的声音。似乎还不止一辆，而且声音越来越大。“你看，我帮你叫了救护车。”

“谢谢，”艾德里安说，“你实在是太有心了。”说完他就一头扎倒在了街上。多克最后终于探出身子察看，发现他似乎一动不动，早就断了气。

多克回头望去，看见艾德里安的房子前闪着警灯——有一辆救护车，还有两三辆警车。他们肯定正在和比格福特说话。最好还是继续这次傍晚的散步之旅吧，沿着古莫马克斯道往北走。他可不是要逃离案发现场啥的，对吧。他们会看见艾德里安的尸体，他们可能会来抓多克，也可能不会。他们可能现在抓他，也可能日后再说，这又有什么了不起的。从理论上说，他刚刚杀死了两个人，会有长达几个月（也许几年）的麻烦等着他。不过话说回来，他可不会再回到这里。

他试着回忆了一下《明亮飘忽的爱蝴蝶》 (15) 的歌词，只听见后面响起了悦耳的轰鸣声，他认出了这是V8发动机经由樱桃炸弹玻璃纤维消音器 (16) 排出的尾气声。车上的人正是比格福特，他把车速减慢，停在多克旁边，并把车窗摇下来。“你上来吗？”

当然。多克上了车。“你的El Camino在哪里？”

“在修呢，需要换个圈子。这是恰斯提提的。”

“那……我们现在就闪吧。”

“别担心，斯波特罗，一切都会搞定的。”

“当真 吗？”

比格福特举起三根手指头，就像是童子军宣誓，不过区别是这些指头有点，怎么说呢，不直。“一半一半吧。”

比格福特一直把车开到圣地亚哥高速公路上时才重新开口说话。“你说得对，我知道这事本来应该由我做的。”

“这是你和那个谁之间的事情，哥们。也许是你搭档的鬼魂。”

比格福特把车载收音机打开，正好对准了某个轻音乐频道——也许调台旋钮被焊死了。播的是格伦·坎普贝尔 (17) 的作品串烧。比格福特满脑子想的还是古莫马克斯道。“文森特是从纽约过来的，你知道吗，我花了一周时间才听懂他说的话，并不是因为有口音，而是那种说话节奏。然后我也开始用那种方式说话，于是所有人都听不懂我了。我现在还总是问自己，那天我是不是能为他争取一些时间？不过他总是动作那么迅速。我们来古莫马克斯道，因为他说自己接到了线报。还没等我把车停好，他就已经冲出车门，进到屋里。我知道会发生什么事情。我呼叫增援时听到了枪响。我一度只是在那里傻乎乎地喊叫，文森特，你在那里吗？是的，他在里面，但人却死了。可怜的家伙，他迟早是要遭遇不测的。尽管他们搞得很疯狂，但我在他之前和之后再也找不到当时的那种安全感。很难和外面的人解释这个，不过我真的……真的亏欠他很多。”

比格福特开了一会儿。多克说道：“喂，你说的全是真的吗？我开始还以为是你干的呢。”

“以为是我干的？会是我杀的文森特？我自己的搭档？天啊，斯波特罗，你能不能不要总这样嗑完药以后胡乱猜疑了？”

“你爱怎么说就怎么说，比格福特，这是正常反应，对吧？我怎么会知道你们那帮人在搞什么鬼？你们那些人躲在蓝色铁幕下，偷偷摸摸玩一些权力游戏，我们哪里想得到？”

比格福特没有答话，但是多克常常能听到他的沉默，这次他仿佛说的是：有太多鸡巴烂事是你不能知道的。

多克还是想再继续刺激他一下。“有可能警局把你们两个人都列上了黑名单，这样一来，把他搞倒就能帮助你恢复名誉，对吧？”

“你根本不知道自己在说些什么。真的感谢你的关心，不过这事是归我管的，好吧？我是一个杰出警察，记住这一点，我必须要对这里的方方面面都负责。”

“不，比格福特……不，你知道我觉得你其实是什么人吗？我觉得你就是洛杉矶警察局的查理·曼森。你是个邪恶的疯子，在这个小小的警察王国的心脏高声尖叫，没有什么事能影响到你，也没有什么人能管到你。如果有一天你醒来时心血来潮想把这个王国给毁掉，那他们就可得祈求上帝保佑了，因为那时警察会和警察干起来，当硝烟散尽，一些鸟儿就会在玻璃大厦的空角落开始筑巢。当然，还会有破碎的玻璃和残片。”

比格福特似乎对这样新的性格解读非常得意，于是把车速加到八十五或者九十英里每小时，并且很高兴地（你也可以说是自杀式驾驶）在车流里穿梭摇摆，就像是高速公路的传统驾驶风格一样。这时，恰斯提提·伯强生的车载收音机里传来了慢吞吞的铜管乐和半嬉皮风格音乐的切分，这种不敬的编曲正是赫伯·阿尔伯特的风格。多克愈发恐惧地意识到，原来这是在翻唱“俄亥俄快车”的那首《亚米亚米亚米》。他想去调音量按钮，但却被比格福特抢了先。

“如果你感兴趣的话，我可以告诉你一件事，”多克说，“帕克对我说，其实是他开的枪。艾德里安负责收钱坐监，然后他们又把他给放了。老规矩了。也许这些你都知道。也许你还知道其实是洛杉矶警察局内部的人买通艾德里安干的这事。”

比格福特回头看了一下多克，然后又继续注视着前方的高速公路。“有可能我的确知道，但我不会对你说，或者说我不知道，在这种情况下你永远无法独自找出真相。”

“好吧，忘了这事。我只是一个傻瓜老百姓，跑出来挨子弹的。”

“我给你的工作机会还没过期呢。加入我们吧，也许你还能长点见识。你甚至可能成为奥斯卡的素材。”他们这时快到卡诺加公园的出口处了，比格福特把警笛安到了车顶。

“你不会是想？”多克说。

“是的，我们不得不在此将你临时扣押，因为你在艾德里安家附近非法泊车。”

“等等。你这是在让我脱身，你不会抓我的，也不会开我的罚单啥的，对吧？这笔人情我该怎么还你？”

“还什么？”

“所有这些——你知道的。”多克把头向古莫马克斯道的方向偏了偏，然后用拇指和食指含糊地做了一些杀人的手势。

“不知道你想说什么，斯波特罗。你肯定是又有什么幻觉了。”

“我不明白。艾德里安肯定是警局里最重要的宝贝之一。他们怎么会舍得失去这个人呢？”

“我现在方便告诉你的就是，艾德里安这人很聪明，以至于聪明过了头。你别逼我告诉你细节，你只要放心好了，他们会很乐意除掉此人。帕克也是如此，因为他们现在可以说终于找到了凶手，凶手虽然遭遇不测，但也算罪有应得。结案率因此也会提高一步，我们从联邦政府那里又能多拿不知道几百万的钱。城里所有人，怎么说呢，都会喜欢这个结局。”

“也许我应该拿一小笔佣金。”

“但这样的话，你就算吃公粮了啊，对吧？”

“是的……那么，也许你可以甩给我一点小费啥的吧？这些案子我是有功的，对吧？帕克还算不错，告诉我那天在少女星球按摩院的动乱其实是为杀格伦·夏洛克打掩护。他说其实根本不是针对米奇。你知道这事吗？当然你知道。为什么你不告诉我？”

比格福特笑了。“我不小心让你看出来了？天啊，我现在连吸毒的人都不如了。是的，米奇只是恰好碰见了他不该看见的一幕。那些穿得像约翰·韦恩的哥们就慌了神，所以把他也给绑走了。然后联邦的人发现，有一个脑筋错乱的亿万富翁要把自己全部的钱捐献出来，当然，对于怎么花这些钱他们有自己的主意。他们在远东和你说的那个从事贩毒活动的金獠牙联系很紧密，所以就把米奇送到奥哈伊做了一点洗脑工作。”

“似乎他们也达到了自己的目的。我运气真差，赶不上好时候。有

人看到了天启，努力想改变自己的生活，而我得到了一个重大机会，可以把像他这样的人从体制的牢笼中拯救出来。但我去得太迟了。现在米奇已经回到了从前那种贪得无厌的老路上。”

“这个嘛，也许不对，斯波特罗。有些事情是会轮回的，但它绝不会停留在原地，你发现了吗？就像是转盘上的唱片，你只需要在凹槽上移动一格，整个宇宙就会截然不同，放出不同的歌曲来。”

“你是不是嗑药了，比格福特？”

“没有啊，除非你说的是胃液[(18)]。”

比格福特把车临时停在办公室门前的停车场，然后进去取来一份豁免文件。“你可以先填着，我要进去拿些东西出来。我很快就回来把这些签字搞定。”这个玻璃纤维排气管就像一曲快节奏的布鲁斯音乐，发出有节奏的低音鸣响，而他则转身进到灯火通明的楼里，那个装满了让市民们抓心挠肺的祸害的地方。他去的时间并不是太久，但多克却开始感觉到了紧张。这肯定又是瘾君子的第六感，当他看见自己的车被以一种不可思议的文明方式开到办公楼的门口时，这种感觉愈发强烈了。“这是什么？”多克说。

“开车小心点，”比格福特建议说，并拿手碰了一下那个并不存在的帽檐。他回到“英帕拉”轿车里，转动钥匙，让发动机轰鸣了好几次，然后准备离开。“哦，我差点忘了。”

“哦，比格福特？”

“恰斯提提和我上周末找了一个鉴定师看了几样东西。还记得那个怀亚特·厄普的咖啡杯吗？居然是真的。是啊，你原本可以留着那个东西，然后卖上个好价钱。”他离开时咯咯笑了几下，那笑声颇有点恐怖。

多克驶离停车场时不小心拐急了，结果撞到了马路牙子上，只听到后车厢发出了一声不妙的震动声。他起初以为是震颤音箱松了，于是停下车，出来看看情况。

“啊啊啊啊！比格福特，我操你老母。”他怎么也没想到，这只老疯狗干掉了艾德里安和帕克居然还不满足。他们都不过是别人筐子里的工具，包括多克也是。现在他的后备厢里有二十公斤“四号中国白粉”，比格福特此时此刻显然已把风声放了出去，多克再一次成为了诱饵，洛杉矶警察局的聪明算盘就这样把他和金獠牙组织用公路天桥连了起来。他

必须把这些来自亚洲的麻烦玩意儿给安全地扔掉，而且要尽快。

多克朝东行驶，只走地面上的街道，在一家商场作了短暂停留。他绕到后面，从垃圾箱附近找到两个大小相同的纸箱子，把比格福特拿的毒品放到其中一个箱子里，将另一个装满垃圾袋和装修废料，然后继续开往伯班克机场。他把车停在电话亭旁边，拿出一大把25美分硬币，打算通过移动接话员将电话打到提托那辆豪华轿车的双向无线电里。多克希望提托刚好在加班。

“伊内兹，我和你发过多少遍誓了，这不是一匹马的名字，也不是赌马庄家的电话号，这只是个鸡尾酒女招待——”

“不，不，提托，是我！”多克因为通话效果的问题，对着话筒吼了起来。

“伊内兹？你听上去怪怪的。”

“我是多克！我需要你悄悄来载我一程！”

“哦，是你，多克！”

“我知道找你找得很急，不过如果你能给找一台像‘猎鹰’那种车——”

“嘿，我可不做拉皮条的事，哥们！”

这通电话颇打了一会，喷气飞机的起飞和降落声总是打断两人的话音，通话效果也时好时坏。多克不得不掏出更多的硬币，不久他只能龇牙咆哮了，就像《冠军》（1949）[19] 中的柯尔克·道格拉斯。最后两人终于同意由阿道尔佛在半小时内开另一辆车赶来，多克于是进入自己计划的第二阶段。他需要很快抽一些夏威夷大麻叶卷的烟，然后将装着垃圾的箱子送到卡胡娜航空公司的柜台，他在那里买了去火奴鲁鲁的机票，用的是一张来路不正的信用卡，是别人当办案费付给他的。他把这个掩人耳目的箱子当成行李登记，看着它被滚动带送进了行李房。他认识的空姐说，这家公司非常官僚，它的行李托运服务就是噩梦。多克希望会因此多拖延一些金獠牙的时间。

“你现在确定它会安全吗？”

“你问过我好几次了，先生。”

“叫我拉里……只是因为你们这个公司在圈子里以丢失行李而恶名

远扬，所以我有点担心。”

“先生，我们可以向您保证——”

“哦，算了吧。我现在真正想了解的是俾格米王国。”

“对不起，您说什么？”

“你手边有没有飞行地图册？查一下，P打头的，俾格米王国。”

因为这是家加利福尼亚航空公司，所以一贯要求对乘客的要求有求必应。很快，一个留着短发、穿着制服的人就拿着飞行地图册过来，开始站在那里翻看，脸上的神色变得愈发困惑和惶恐。“不管这是个什么地方，都没有可降落的设施。”

“可是，我就想去这个地方，俾格米王国！”多克不断吼叫着。

“不过，这个什么俾格米王国似乎、似乎没有跑道啊。”

“哦，那好，他们就应该去修跑道，对吧——把那个给我——”他把桌子上的麦克风一把夺过来，就好像它已经对上了某个由俾格米人密切监视的短波频率，他们一直在等着多克发来消息。“好的，现在听好了！”他开始对着一支想象中的俾格米施工队咆哮着发号施令，“是什么东西？当然是波音飞机，矮子——你难道有问题吗？”

保安开始出现在多克的视野范围内。监督人员站在旁边看热闹，有点忘乎所以。排在多克身后的顾客这下有了脱离队伍的理由，都跑去溜达了。多克扯下麦克风，把帽子歪到一边，摆出辛纳屈的时髦造型，然后开始对着人群引吭高歌，那录音棚般的音色居然还不算太丢人：

那漫天的心儿，

碎成两半，

有的拿着全价票在飞，

有的是免票，

所有人都像个演员，

我，他，还有你，

都在扮演各自的角色，

在那漫天的心儿中……

坐着头等舱飞到那儿，
喝着十美元的酒，
玩着凯纳斯特扑克牌，
一切都很爽，
噢哦，突然，
来了“禁止抽烟”的牌子，
一切就这样开始，
在那漫天的心儿中……

【过渡段】

迎着涡轮发动机的巨大声音，
你继续前行，
我肯定会想你，可是……
没有太多可以说的……

现在我独自飞行，
坐在经济舱里，
喝着廉价酒水，
直到我瘫软无力，
看着我的哀伤情歌，
从排行榜上消失，
不过这就是生活，
在那漫天的心儿中……

这首歌其实几个星期前曾在电台播过，所以唱到最后八节时，已经有人跟着一起哼唱了，有人主唱，有人伴奏，而且跟着节奏晃步子。这么多围观的人，足够金獠牙忙乎一阵子了。与此同时，多克慢慢地向出

口挪去，把麦克扔给旁边一个乘客，从大门溜之大吉。出来时他发现阿道尔佛已经开着442奥兹 [20] 来了，引擎还没熄火，就停在他自己车旁边。阿道尔佛的收音机里放的是罗西欧·杜尔卡 [21] ，她的心马上就要碎了。

多克坐上自己的车，两人驶离停车场，一直开到北好莱坞光线昏暗的街上，然后迅速将那二十公斤麻烦玩意儿从多克的后备厢里转到那辆奥兹里。多克把自己的钥匙递给阿道尔佛。“他们会知道这个车牌号和车的样子，我只需要一两个小时就够了，你尽量拖住他们——”

“我过一会就找我表弟安东尼奥·瑞兹替一下，他绰号臭虫，他的字典里可没有‘危险’这个词，而且他任劳任怨。”阿道尔佛答道。

“哥们，我可欠你一个大人情。”

“提托认为是他欠你的。你们去算好吧，别把我扯进来。”

这辆奥兹轿车没有助力方向盘，还没开到圣地亚哥高速，多克就感觉自己像是回到了西弗先生的体育课上，拼命做着俯卧撑。从好的一方面说，似乎没有人跟着他。然而，他还是要设法解决一个有趣的问题：如何能在各方人马都被调动起来寻找这二十公斤海洛因的下落时，安全地将它暂时藏匿一段时间？这些人可都希望把这批货抢回来，并按规矩惩戒那个黑吃黑的家伙。

回到戈蒂塔后，他想找个地方停车，恰好经过丹尼斯的住处，那地方仍旧处处是被水浸过的石灰墙和断裂的条板，还有电线和塑料管，就像是巨人碗装的新式麦片汤被不小心泼到了这里。多克知道丹尼斯正住在其中，他的冰箱、电视机和熔岩台灯用的是从隔壁邻居那偷来的电。这房东现在正在巴哈半岛度假，要等他回来才能想办法找保险公司讨钱维修房子，在此之前这里一切都不会改变。“嗑药的！”多克大喊道。这是绝佳的藏匿地点。多克此时才发现自己只穿着一只皮凉鞋。

酒吧现在还没打烊，丹尼斯似乎没回家。多克竖起耳朵，注意观察附近有没有多管闲事的人，然后将装着海洛因的纸箱子搬到丹尼斯那残破的客厅里，把它藏在一片坍塌的天花板后面，并用一块巨大的塑料破布（那曾是奇科的水床）盖在上面。他这时才发现，自己摸黑从垃圾堆里拿出来的纸箱曾经装过二十五英寸的彩色电视机，这个小细节他当时无暇多想，直到第二天大约午饭时间，他又回到丹尼斯住处，发现丹尼斯神情肃穆地坐在那里，前面摆着从箱子里拿出来的海洛因。丹尼斯凝

视着这些专业包装的毒品，多克后来才知道，他已经这样愣了好一段时间。

“箱子上说是电视机。”丹尼斯解释说。

“所以你无法抗拒诱惑？难道你也不事先看看这里有没有插头？”

“嗯，我找不到电源线，哥们，不过我猜这可能是一种新型电视机，难道你不想看看？”

“呃，这个嘛……”他为什么要继续这个话题？“你刚才在看什么，就是我进来时？”

“你看，我的想法是，这可能是某个教育频道搞的节目？也许有点傻，但总不比高中差劲吧……”

“是，丹尼斯，谢谢。如果你不介意的话，我要和这东西呆一会……”

“如果你看得足够久的话，多克，你就会懂的……你看见它开始……起变化了吗？”

过了一两分钟，多克发现，这些包裹毒品的塑料膜开始出现了微小的色彩和光线变化。他坐在丹尼斯旁边，两人轮流抽着大麻，眼睛盯着这批货一动不动。这时珍德 / 阿什莉出现了，她拿着一个特大保温瓶，里面装满鲜橙汁，还带来了些纸杯和一袋“奇多脆”虾条。

“午餐，”她招呼他们道，“而且颜色也很般配哦——我的天，这他妈是什么，莫非是毒品？”

“不是，”丹尼斯说，“我觉得就是……纪录片？”

他们坐成一排，喝着饮料，嚼着虾条，盯着毒品。最后多克不情愿地起身。“我讨厌当那个坏人，不过我得把这个东西拿回去了。”

“等这段结束了行吗？”

“等我们看看会发生什么。”珍德补充说。

杰庞嘉的父亲克罗克·芬维在中午时分给多克打了个电话，打扰了他正在做的一个梦。他当时梦见了“金獠牙”号，这艘帆船又恢复了过去的老身份，也就是它的真名——“受护”号。不知怎么搞的，科伊曾对多克讲过的那个禅宗驱魔师（就是帮“帆板”乐队在多班加的大宅里驱赶僵

尸的法师）也在船上工作，任务是清理鲜血和背叛的黑色残留……超度那些在船上被虐杀的不安冤魂安全去往地府。无论这船上有多少恶鬼，现在都消失得一干二净了。

此时暮色将至，刚刚下过雨，黑色边沿的乌云在天边略微移开了几厘米，露出一片晴朗明亮的天空，惹得高速公路上回家的汽车都为之放慢了速度。索恩乔和多克在海滩上散步。杏黄色的晚霞撒在陆地上，两人的影子被拉得很长，越过救生塔楼，印在叶子花、杜鹃花和冰花的苗圃斜台上。

索恩乔正在做“法庭结束陈词”，就好像在打官司一样。“……但是时间是谁也逃脱不了的，那时间之海，记忆与遗忘之海。那许下承诺的岁月，俱往矣，难再觅其踪。那个地方的人们差点就要被恩赐更好的命运，但又被那些我们十分熟悉的作恶者所破坏，还被他们掳为人质，我们只能永远生活在现在，无法抵达将来。希望我们可以信赖这艘被庇佑的船，她会驶向一个更美好的海岸，那是一片未被淹没的利莫里亚，它从海底升起，已得到救赎。在那里，感谢仁慈的主，有着尚不为人知的美国命运……”

从海滩上，多克和索恩乔看见了这艘船，或者以为看见了她，正驶向大海，所有的风帆都鼓满张开。多克愿意相信科伊、后普和阿米希斯特都在船上，驶往安全之境。在栏杆前，他们在挥手。他几乎就看见了他们，索恩乔并不太确定。他们开始因此而斗嘴。

正在此时，克罗克用火警铃惊醒了多克，把他带回到这个满是汽油味道的海滩生活里。“不是我干的。”多克对着听筒发起牢骚。

“肯定有年头了！”帕洛斯韦尔德王子的说话方式，对于早晨的这个时间来说，显得有点太过聒噪。

“等我一会，我要找点提神的东西。”多克滚下沙发，摇摇晃晃地走进厨房。他绕着小圈，努力在回忆自己应该做些什么，最后总算把水给烧上，把速溶咖啡放进杯里。过了一会，他记起来电话还没挂呢。“你好，你叫……”

克罗克重新介绍了一遍自己。“我知道有人丢了东西，有人说你也许知道它在哪里。”

多克喝掉半杯咖啡，把嘴巴给烫了，最后他说道：“你不会刚好也是当事人之一吧，伙计？”

“这不关你的事，斯波特罗先生，不过这些年来，我在这个城里以替人解决麻烦而闻名。我今天的问题是，你也许正在替人保管某样东西，它的主人希望把东西拿回来。如果这事情能很快办好，就不会有人因此受罚。”

“比方说，我不会被废掉，对吧？”

“你很走运了，他们更喜欢用这种方式来制裁自己人。他们所从事的这种生意需要对合伙人有绝对的信任，否则一切都会变得大乱。像你这样的局外人，可以沾到无罪推定的光。反过来，你也可以毫不犹豫地信任他们的话。”

“很好。还想在老地方见面吗？”

“在洛米塔的停车场？还是别了。那更像是你的地盘。现在那里也许已经被其他人占了吧。要不我们今天晚上在我的俱乐部见面吧？叫波托拉 (22) 。”他留了一个地址，在艾利逊公园附近。

“我猜着装有规定的吧？”多克说。

“夹克衫，可能的话打领带。”

---

(1) 直布罗陀岩山（The Rock of Gibraltar）：侏罗纪时期的石灰石山，高1396英尺，坐落于伊比利亚半岛，有时也被称为“大力神之柱”。雄伟壮观的直布罗陀岩山是大约5500万年前非洲板块与欧洲板块猛烈碰撞的产物。

(2) 卡尔·亚斯崔斯基（Carl Yastrzemski）：曾是波士顿红袜队的著名棒球运动员，绰号是亚兹（Yaz）。

(3) 波义尔高地（Boyle Heights）：洛杉矶市地名。

(4) “天使粉”（PCP）：化学名叫“苯环己哌啶”，是一种强力麻醉药中的活性成分，有很强的致幻效果。

(5) 派德药厂（Parke-Davis）：曾是美国最早和最大的制药厂，现在是辉瑞公司旗下的一家子公司。

(6) 《大反弹》（The Big Bounce）：根据传奇犯罪作家艾尔墨·莱昂纳多的小说改编的电影，讲述了一个居无定所、逃避法律的天才在夏威夷的历险故事。

(7) 路易斯维尔斯拉格（Louisville Slugger）：美国最著名的棒球杆生产商，有超过125年的历史。

(8) 商业市（City of Commerce）：加州城市名。

(9) 斯波克先生（Mr. Spock）：是科幻电影《星河舰队》中瓦肯和人类的混血儿，外形是尖耳朵、西瓜太郎头。

(10) 布罗克商场（Bullock's）：位于洛杉矶市内，始建于1907年。

(11) 大悟（Dagwood）和蒂瑟先生（Mr. Dithers）：长篇连环漫画《勃朗黛》（Blondie）中的两个死对头。

(12) 约塞米蒂·萨姆（Yosemite Sam）是兔八哥（Bugs）的仇敌。

(13) 布鲁托（Bluto）是大力水手的情敌。

(14) 林肯欧陆（Lincoln Continental）：福特汽车公司生产的一款轿车。

(15) 《明亮飘忽的爱蝴蝶》（The Bright Elusive Butterfly of Love）：歌曲作者和原唱是Bob Lind。

(16) 樱桃炸弹玻璃纤维消音器（Cherry Bomb Glasspack）：一款汽车排气管，有降低噪音的效果。

(17) 格伦·坎普贝尔（Glen Campbell）：美国著名的乡村音乐歌手，他也曾演唱过《明亮飘忽的爱蝴蝶》。

(18) 胃液和很多毒品一样，都是酸性的。

(19) 《冠军》（Champion，1949）：是一部关于拳击的黑白电影，主演为柯尔克·道格拉斯（Kirk Douglas）。

(20) 442奥兹（Olds，也叫Oldsmobile）：是一款马力强劲的街车，多为黑色，便于多克摆脱跟踪者。

(21) 罗西欧·杜尔卡（Roció Dúrcal，1944—2006）：西班牙著名女歌手兼演员。

(22) 波托拉（Portolá）：加州地名，因西班牙著名探险家Gaspar de Portolá（1716—1784）而得名，此人是加利福尼亚的第一任总督，还建立了圣地亚哥市。

十九

在去的路上，多克特别留意后视镜，担心会有El　Camino或英帕拉跟在后面。他对于比格福特的底细不知道得太多，其中一个就是比格福特到底能弄到多少辆汽车开。快到阿尔瓦拉多出口的时候，多克突然想到直升飞机也值得怀疑。

克罗克·芬维的俱乐部位于一栋摩尔复兴式 (1) 建筑内，其年代可以追溯到多希尼-麦克阿杜 (2) 时期。他们把多克送到大堂旁边的房间里休息，那里有张壁画，描绘的是1769年的波托拉远征，当时那些探险者到了一条河的拐弯处，后来此处成了洛杉矶的市中心所在地。其实离这里也很近。壁画的风格让多克想到了童年时代那些装水果蔬菜的柳条箱，上面的标签色彩斑斓，细节丰富。画上的风景朝着北面，一直能看到山。现在，住在海滩的人们一年只能有一两次机会，要等到雾霾被吹散了，才能从高速公路这边看见山；而在画中的遥远年代，空气清新，山体清晰可见，山顶覆盖着白雪，轮廓晶莹透亮。一长队毛驴沿着河岸蜿蜒行走，一直通往翠绿的远方。河面上满是杨树、柳树和赤杨的倒影。画上的人们个个都像是电影明星。有的人骑在马背上，拿着火枪和长矛，穿着皮制护甲。其中一个人的脸上（也许就是波托拉本人？）挂着一副惊讶的表情，就像是在说：“这是什么？这是否就是未知的天堂？上帝是不是用他的手指庇佑过这个极美的小河谷，并将它特意留给我们？”多克看着这幅画境，肯定是半天没回过神来，因为身后有个声音吓了他一跳。

“艺术爱好者嘛。”

他眨了几下眼睛，转过身，看见了克罗克，看上去就是大家所说的那种黝黑健康的肤色，仿佛有人用吸尘器在他脸上收拾过一遍。

“这画相当不错啊。”多克点点头。

“我其实从没有留意过。要不我们去楼上的会客酒吧谈。顺便说一下，这西装不错啊。”

这衣服可比克罗克想象的好呢，它是不久前多克从米高梅公司一个大型卖场上找到的。当时有几千袋的电影戏服，摆满了一个摄影棚，多克准确无误地从那些普通的服装中找出了这一件，就像是冥冥中有某种

召唤。衣服上的纸条说，这件衣服是约翰·加菲尔德在《邮差总按两遍铃》（1946）中穿过的，而且多克穿上去合身极了。不过多克不希望破坏这衣服纤维中还在起效的护身咒符，所以没理由对克罗克讲这套衣服的来历。他还系了利贝拉切的领带，克罗克一直盯着这领带看，但似乎又不知如何点评。

这种酒吧不是多克喜欢的类型。里面摆满了仿教会式家具，木料多半颜色灰暗，以至于你都搞不清自己坐在什么上面，也不知道是靠在什么上喝东西。如果配上一些丛林图案的装潢，这里一定会多几分生气。当然，多用些彩色灯光，效果就更好了。

“为了和平解决，干杯。”克罗克举起一小杯西部高地麦芽威士忌（这是为波托拉俱乐部特酿的），向多克手中的朗姆酒加可乐歪了一下。

毫无疑问，这是在暗指最近发生在古莫马克斯道上的事。多克坏坏地笑了一下。“这个……你家人还好吗？”

“如果你指的是芬维夫人的话，我还是对她一如既往地忠诚，就像她当年走过那个富贵雍容的圣约翰主教大教堂 (3) 的廊道时一样。如果你指的是我宝贝女儿杰庞嘉，那我希望你不会蠢到想打她什么主意。好吧，她挺好的。挺好。事实上，正是因为她，因为几年前我们之间的那次小小交易，我今天才会这么客气放你一马。”

“实在太感谢了，先生。”他等着克罗克把威士忌吞下去才说道，“随便问一下——你是不是碰见过一个叫卢蒂·布拉特诺德的牙医？”

克罗克差点把酒呛出来，他强忍住激动说：“这个婊子养的一直到最近还试图玷污我的女儿，是的，我的确还记得这个名字，他已经死于蹦床事故了，对吧？”

“洛杉矶警察局可不确定这是一场意外。”

“那么你怀疑是我干的了？我会有什么动机去做这件事？仅仅是因为这个男人觊觎我那个情感脆弱的孩子？因为他把她从爱她的家人身边抢走？因为他逼她进行那些性行为，而这些事甚至会让你这样的老江湖都瞠目结舌？——难道这些就意味着我会有理由看见他可悲的娈童生涯完蛋？你把我想成一个报复心多重的人啊。”

“你知道……我的确怀疑过他和自己的接待员有一腿，”多克用最无

辜的声音说，“不过我的意思是，哪个牙医不干这档子事呢？这就是他们在牙科学校时发过的誓啊，不过这还远远谈不上什么变态怪异的性行为，对吧？”

“那你说吧，他跟她做那事时，竟然强迫她去听百老汇音乐剧的原声碟！他在开牙髓学大会时竟然带她去住那种装修得毫无品味的度假酒店！你想想那墙纸！那灯！还没提他秘密收藏的那些束发网套呢——”

“是的，不过……杰庞嘉已经到法定年龄了，对吧？”

“在父亲眼里，他们永远都还太小。”多克飞快扫了一眼克罗克的眼睛，却没有看到任何慈父的感情。他所看到的一切，让他庆幸自己来的路上没有多抽。

“说说正事——因为你把货安全送回，我的当事人准备给你一笔丰厚的补偿。”

“太好了。我想这个不一定非要是钱的形式吧？”

克罗克第一次显得很吃惊。“这个嘛……用钱会容易得多。”

“我更关心的是一些人的安全。”

“哦……一些人……好吧，我想这得看他们对于我的当事人有多大的威胁。”

“我想的是那些在我生活中与我关系密切的人，不过还有一个萨克斯手，叫科伊·哈林根，他曾经为各种反颠覆组织做过卧底，包括洛杉矶警察局。他最近发现自己入错了行，这让他失去了家人和自由。和你一样，他有一个独女——”

“请你别说了……”

“好吧，不管怎么说吧，他希望能金盆洗手。我想我能搞定警察局那边，不过还有一帮叫‘加州警戒者’的人。当然，还有他们幕后的那些人。”

“哦，警戒者，那是一帮子饭桶，只是在街上有用，完全没有政治意识，只知道耍无赖那一套。我猜他们会希望科伊不要泄露任何机密。”

“他根本不可能的。”

“你替他担保了？”

“要是他胆敢做什么，我自己会去找他的。”

“除了有些吃惊，我看完全可以帮他安排一下，和睦友好地脱离组织。这就是你所想要的？不要钱，你确定吗？”

“你希望我从你这里拿多少钱但又不让你鄙视我呢？”

克罗克·芬维干笑了两下。“说这个就太晚了，斯波特罗先生。像你们这样的人，在第一次付房租时就让所有人无法高看了。”

“那么，当房东第一次决定从房客那里骗取押金时，你们整个该死的阶级就失去了所有人的尊重。”

“啊，那么你想要什么？退款吗？还加上很多年的利息？这得找会计好好算算，不过我想这钱我们还是付得起。”

“当然。对你来说不算什么，几张百元钞票，只是卷起来吸可卡因的管子罢了。不过你看看，每次你们中的一员变得如此贪婪时，孽报等级就要多增加这么小小的200美元一格，然后这就开始不断累积。许多年过去了，现在所有人眼皮底下明摆着的就是这种阶级仇恨，慢慢酝酿的仇恨。你以为这些仇恨会发展到什么地步呢？”

“听上去你和教宗米奇·乌尔夫曼大人陛下谈过了。你去看过那个峡景地产吗？我们有些人迁往天堂，更多人是在地球上迁移，为的就是让那城市环境恶化的一天不要到来——这是目前已经进行了很多年的斗争之一——像我这样的私宅业主是反对像乌尔夫曼兄弟这样的开发商的。那些对保护环境心存敬意的人都会反对高密度的出租型住宅，因为那些垃圾租房客根本不知道如何把自己打扫干净。”

“胡扯，克罗克，你只是担心自己的房产价值。”

“这是为了安定。我们——”克罗克指了一下这个会客酒吧的四周，一切似乎都淹没在无边的暗影中，“我们就很安定。我们永远都很安定。看看这里。房产，水权，油，廉价劳力——所有这些都是我们的，而且会一直是我们的。而你们，你们又到底是什么？不过是在这阳光灿烂的南方大地上来来去去的众多过客里的一员，渴望着能被一辆某厂、某款、某年的轿车收买，要么就是穿着比基尼的金发女郎，或是找个由头能爽上三十秒钟——天啊，就是个红辣椒热狗。”他耸耸肩，“我们永远都不会缺少你们这样的人，这种供给是无穷无尽的。”

“你们甚至不担心，”多克诚恳地回报以大笑，“某天他们会变成野

蛮暴徒，跑到帕洛斯韦尔德的门口聚集，甚至要想办法进去？”

耸肩。“那么我们就要采取必要措施阻止他们进入。我们曾经受过更糟糕的包围，可我们还在这里，难道不是吗？”

“那真是要谢天谢地啊，先生。”

“哦，你们这些人喜欢反讽。我对此没感觉。”

“更是出于实用性的考虑。假如你和你的朋友们，还有那些午餐伙伴，都不能保持‘安定’，那些像我这样的普通私家侦探该怎么谋生啊？我们总不能靠那些婚姻案和窃车案度日吧？我们需要那些高级别的重大犯罪，而这是你们这些家伙最擅长的。”

“是的，好吧。”克罗克瞄了一眼自己的百达翡丽月相手表，“其实……”

“当然，我不想耽误你的时间。我们这次在何地何时交接？”

很简单。明天晚上，五月公司购物中心的停车场，在霍桑大道和阿特希亚大街那边。只有当确保某些人的行动不受干扰以后才进行货物交接。对个人未来安全的保证不允许无故撤销。

“克罗克，你可是在拿‘和事佬’的名声做保证哦。我也许人脉没有你那么广，而且肯定不像你们那些人一样善于复仇，不过假如你要耍我的话，我的好伙计，我可告诉你，最好担心你的性命。”

“复仇，”这个敏感的大款抗议道，“我？”

多克带着丹尼斯一同去，不是让他做保镖，只是作为一种保护。他直到最近才发现自己需要这种保护，他要让丹尼斯强化自己对于南加州购物商场的免疫力，让自己不要去产生欲望，至少不要去想那些在商场里看见的东西。

“啊？”丹尼斯说。他们此时正在等接头的人，两人合抽着一根大麻，听多克在解释这一切。“那么你为什么要把电视机送回去呢？”

多克狠狠地瞪了丹尼斯一眼。“它——丹尼斯，它不是……”

丹尼斯傻笑了起来。“没事的，多克，我知道是白粉。我知道你不是毒贩子，而且很可能今晚这次交易你也不会赚到什么钱。不过你应该收点跑腿费啊。”

“他们答应我了，不会伤害任何人。我的朋友，我的家人——我，你，还有别的一些人。”

“你相信这话？这话可是搞这种买卖的人讲的！他们的话能信吗？”

“怎么了，我就应该相信那些好人吗？伙计，好人每天都在被收买和出卖。还是偶尔信任一下坏人吧，这没什么道理，但也不算太荒唐。我的意思是，两种人我都不抱指望。”

“哇，多克。这话说得太沉重了。”丹尼斯坐在那里，和往常一样贪婪地吸着大麻，“这是什么意思？”过了一会他说道。

“他们来了。”

今天晚上，金獠牙派来的人很狡猾地伪装成一户普通的金发加州人家，开着1953年产的别克旅行车，这是底特律产的最后一批木纹旅行车，它们就像是怀旧的广告，代表了郊区居民的共同心声，克罗克和其合伙人日夜祈祷，就是希望他们的生活方式能在整个南部扎根，希望能把那些无房无地的异类全部流放到远方，让这些人在那儿被永远遗忘。小男孩只有六岁，但看上去已经像是海军陆战队员。他姐姐比他大一两岁，将来也可能会染上毒瘾，但此刻寡言少语，只是坐在那里看着多克，而脑子里却在想自己的事，多克很庆幸自己不知道那些想法是什么。妈妈和爸爸都是生意人模样。

多克下了车，打开后备厢。“需要我帮你吗？”

“我能行。”父亲穿着一件短袖衬衣，手臂上完全看不见毒品注射的针眼，也许是故意这么设计的。妈妈是位打扮入时的加州金发女子，穿着网球装，抽着白人小妞喜欢的那种过滤嘴香烟。烟不断飘到她眼里，但她根本懒得把香烟从嘴里拿下来。当丈夫把毒品在车后安放妥当后，她斜了一眼多克，半笑不笑，递出一张扁平的长方形塑料片。

“这是什么？”

“信用卡，”女儿从后座跳了起来，“难道嬉皮士们没有这个东西吗？”

“我刚才的意思是，为什么你妈妈要递给我这个？”

“这不是给你的。”妈妈说。

多克满腹狐疑地接过东西。它看上去很普通，虽然他一时半会认不得发卡的这家银行。然后他看见了卡上写着科伊·哈林根的名字。丈夫

眯着眼睛看着他。“你应该告诉他：‘干得漂亮，欢迎回到大部队里，旅行安全。’是复数的‘旅行’。”

“我想我会记得的。”他注意到丹尼斯正在拿笔做记录。

别克向霍桑大道驶去，一两分钟后，多克看见了那辆破旧的El Camino，它只可能是比格福特的车，他要去跟踪他们。车的动静听上去有些不同，比格福特一定是装了新的排气管。

但是，比格福特的跟踪之旅会将他领向何方呢？在这个古怪复杂的警察恩怨中，他要追着这二十公斤毒品走多远才能发现他真正需要知道的事？这个真相又到底是什么？到底是谁雇了艾德里安去杀他的搭档？艾德里安和克罗克·芬维的当事人可能有何关联？比格福特从一开始就不相信金獠牙，那它究竟存在吗？就拿现在来说，没有人支援，这么做明智吗？比格福特有多安全？这种安全又能持续多久？

“拿着，”过了一会，丹尼斯递过来一根点着的大麻，说道。

“比格福特不是我兄弟，”多克在吐烟的时候想道，“不过他显然需要人罩着。”

“多克，那人可不是你。”

“我知道。从某种意义上说，这太糟糕了。”

---

(1) 摩尔复兴（Moorish Revival）：指的是欧洲浪漫主义后期，建筑师将欧洲传统风格和东方元素结合起来的一种做法。在19世纪中叶，这种建筑风格达到了巅峰。

(2) 多希尼-麦克阿杜（Doheny-McAdoo）：前者是爱德华·多希尼（Edward Doheny，1856—1935），是美国著名的石油大亨，曾经在洛杉矶掘出第一口油井；后者是威廉·吉布斯·麦克阿杜（William Gibbs McAdoo，1863—1941），美国参议员，曾与多希尼有过一次政治献金丑闻。文中的时期指的是二十世纪二十年代。

(3) 圣约翰主教大教堂（St. John's Episcopal Church）：位于洛杉矶市下城，在芬维夫妇结婚的四十年代是一所比较保守的教堂，多为政商名流结婚所用。

二十

他回来时，发现厨房门下面塞着一个信封，是法利留下的，里面有在峡景地产大暴动中拍的照片放大版。有那个杀死格伦的枪手的特写镜头，但没一张是清楚的。此人可能是戴着圣诞款滑雪帽的阿瑟·奎多，也可能是任何人。多克拿出自己的放大镜，开始逐一观察每张图像，结果所有画面都变成了一个个小色点。这就像是说，无论发生了什么，它都到达了某种极限。就像找到了无人看管的通往过去的大门，它并未禁止入内，因为根本用不着。最终，在回溯真相的过程中，得到的东西就是这种闪着光的怀疑碎片，就像索恩乔的同事们在海事保险中常说的那个词——“固有缺陷” (1) 。

“这就像原罪吗？”多克问道。

“就是你无法避免的，”索恩乔说，“这种东西，在海运保险上是不予赔付的。它通常适用于货物——比如鸡蛋碎了——但有时也适用于承运船只。比方说，为什么舱底必须抽空呢？”

“就像是圣安德列斯断层，”多克突然想起了，“耗子住在棕榈树上。”

“好吧，”索恩乔眨了眨眼，“也许，假如你为洛杉矶做一份海运保险，因为某种特别的原因，把它想象成一艘船……”

“嘿，方舟怎么样？那也是艘船，对吧？”

“方舟保险？”

“就是索梯雷格常常讲的那次大灾难，一直要追溯到利莫里亚沉入太平洋的时候。上面有些人逃了出来，而且据说逃到了这里避难。这不就相当于把加利福尼亚当成了一座方舟吗？”

“哦，不错的避难所。很漂亮，很稳固，是笔很好的不动产。”

多克煮了咖啡，然后打开电视机。还在演《夏威夷特勤组》。他等到剧终字幕出来，看到那个大独木舟的画面，想到利奥应该会喜欢，于是就给在圣华金的父母打了一个电话。

伊尔米娜一个劲对他讲最近发生的新闻。“吉尔罗伊又升职了。他

现在是地区经理，他们要派他去博伊西[(2)]。”

“他们要收拾家当然后搬到博伊西吗？”

“不是，她还会和孩子留在这里。还有房子。”

“哦。”多克说。

“吉尔找的媳妇真是不本分啊。她根本离不了保龄球道，还出去和墨西哥人跳舞，有些人你根本不知道他们是干什么的，当然，我们很乐意带带外孙，可是他们也需要妈妈啊，你说对吧？”

“他们多亏了有你们，妈。”

“我只是希望当你结婚时，你的头脑会比吉尔当时清醒一些。”

“我不知道，我总是想对维尔尼克斯宽容一点，因为她经历的第一个丈夫。”

“哦，那个坐牢的。他倒是她合适的类型。她自己怎么没关进蒂哈查皮的牢里？这我倒是奇了怪了。”

“挺有意思，你听上去总像是她最忠实的粉丝。”

“你有没有和那个漂亮的莎斯塔·菲·赫本华兹经常见面？”

“见过一两次吧，”多克觉得告诉妈妈也无妨，“她现在搬回到海滩来住了。”

“也许这是命，拉里。”

“也许她需要暂时离开电影圈，妈。”

“好吧，那也比你强。”多克总是能听出来她什么时候是有意要占上风，“我希望你已经摆脱那些麻烦了。”

利奥已经拿起分机听了一会儿了。“我们直说吧。”

“我只是想——”

“她觉得你在贩卖大麻，她也想买一点，不过她不好意思开口。”

“利奥，得了吧，我发誓——”电话那头传来了重击和混战的声音。

“我应该打电话叫防暴队来吗？”

“他从来都不肯放过这个话题，”伊尔米娜说，“你还记得我们的朋

友奥利欧吗？她教初中的。她有天没收了一些大麻，我们就打算试一试。”

“感觉如何？”

“噢，我们在看一个肥皂剧，叫《另一个世界》，只是不知怎么搞的，我们认不得里面的角色了，尽管我们曾经每天都追着看，我的意思是，这还是爱丽丝、雷切尔，还是那个我从《避暑地》（1959）开始就不再信任的阿达，所有人都没变，他们脸都是相同的，只是他们所谈论的一切意义都变得不同了。在此期间，我看电视机的颜色时也觉得有点问题，奥利欧这时拿来一些巧克力曲奇，我们就开始吃，而且停不下来了。接下来我们就发现《另一个世界》变成了电视知识竞赛，然后你爸爸就进来了。”

“我希望还能剩点大麻烟，结果这两人全给抽完了。”

“可怜，”多克同情地说道，“听上去好像是你想买啊，爸爸。”

“事实上，”利奥说，“我们俩都有点想……”

“你表弟斯科特下个周末要过来，”伊尔米娜说，“假如你能弄到点，他说他会很乐意帮忙捎一下。”

“当然。你们能不能帮我一个忙？”

伊尔米娜从长长的电话线里穿过来，掐住他的脸颊然后来回晃了一两下。“你真好啊！你想要什么都行，拉里。”

“不要在带孩子的时候整这个，行吗？”

“当然不会，”利奥嚷道，“我们可不是什么瘾君子。”

第二天早上火警铃响了，是索恩乔。“我想你也许会对这个感兴趣。我得到线报，‘金獠牙’昨天晚上在圣佩德罗靠岸了，整个晚上都有人在船上忙碌。这次看来停航时间会很短。联邦的人正在盯梢和拦截情报。律师所的小汽艇就在船坞上停着，假如你开得快的话，你赶过来还来得及。”

“你的意思是，来得及阻止你做傻事吗？”

“哦，你也许应该穿斯佩里帆船鞋，可别穿那一只皮凉鞋了。”

交通状况还算可以，多克在丽路斯酒馆找到了索恩乔，他正在喝僵

尸龙舌兰，不过多克还来不及为自己点上一杯，就听见吧台后面的电话响了。“找你的，亲爱的。”酒保莫西把电话递给索恩乔，他点了一下头，接着又点了第二下，突然将20美元钞票扔在吧台，然后以多克从未见过的速度快速跑出了门。

等到多克追上他的时候，索恩乔已经到了码头，正要解开缆绳，开一艘玻璃纤维小汽艇出发，这船属于“哈代-格里德利&加菲尔德”律师事务所，用的是舷内外汽油机驱动。刚等多克趔趔趄趄上了船，索恩乔就发动了引擎，在一阵蓝色尾气中离开了停泊处。

“我在这个高乐氏瓶子里是干什么来着？”

“你得当大副。”

“就像盖里甘？那么你就是……等等……你就是‘船长’了？”

他们向南开去。雾霭中显露出来的是戈蒂塔海滩，在咸湿的海风中散落飘远，摇摇欲坠的城市全是一种风雨侵蚀的颜色，就像某个偏僻的五金店里快要剥落的油漆。还有那一直通往杜恩克雷斯特的山坡，多克经常会怀念此处，尤其是在放纵无度后的夜晚以后，觉得这山很陡，人们迟早会摩拳擦掌、跃跃欲试地翻山出城；可现在从远处眺望它，又觉得出奇的平坦，几乎就像不存在一样。

今天，这片海域的浪非常好。离岸的风力减弱了很多，有些冲浪手也出海了，他们排成一排等待，在水面上浮浮沉沉，在多克眼里，这情景就像是地球另一头的复活节岛 (3) 。

从索恩乔的老式双筒望远镜里，他看到了一个加州公路巡逻队的摩托骑警正沿着海滩追一个长头发的小孩，两人在那些希望能晒点中午日头的人群中穿梭。这个警察是全套摩托装备——靴子、头盔、制服——还带着各种武器，而小孩只是光着脚，衣服穿得很单薄，但对周围环境熟悉得很。他逃跑时就像一只瞪羚，而警察只是笨笨地跑在后面，在沙地里费力地移动。

多克突然想，这就像是时间机器，他看到的其实是初出茅庐的比格福特·伯强生，刚刚在戈蒂塔当上新警察。比格福特当时特别讨厌这里，总是等不及要离开。“这地方从一开始就被诅咒了，”他告诉所有愿听他讲这番话的人，“很久以前印第安人住在这里，他们非常热衷于毒品，抽着托罗阿奇，其实就是曼陀罗，这给他们带来幻觉，让他们以为自己进入了另一种现实——你想想吧，这和我们今天的嬉皮怪胎们没啥

区别。他们的坟墓就是通往精神世界的神圣通道，容不得亵渎。戈蒂塔海滩就是建在这样的坟墓上。”

根据自己周六晚上看恐怖电影获得的知识，多克晓得在印第安人坟墓上建房会带来最可怕的孽报，不过那些开发商可不管这些，他们本来就是邪恶之徒，只要建房的地方是平地，而且交通方便，那么他们就去建了。多克估计米奇·乌尔夫曼很可能不止一次干过这种亵渎神灵的事，结果招来了一次次诅咒，降临于他那本已可怜不堪的灵魂之上。

这些印第安的鬼魂很难看见，也很难抓住。你疲惫不堪地一路追踪，也许只是想去道个歉，但是他们飞得就像风一样，等待最合适的时机……

“你在看什么？”索恩乔说。

“我住的地方。”

他们绕过帕洛斯韦尔德海岬，在远远的地方，从圣佩德罗的方向驶来了一艘帆船，它的支索帆和三角帆全都打开了，就像盛开的立体玫瑰。索恩乔的脸上露出了那种爱之不得的纯洁表情。

多克之前只有一次见过“受护”号满帆的样子，那还是维伊和索梯雷格给他下药后出现幻觉的时候。现在的他还算是清醒，发现这艘船居然和《海狼》（1941）里的那艘帆船很像。约翰·加菲尔德就在那艘船上遇到了袭击。事实上，打倒他的人是爱德华·G·罗宾逊，当时还说道：“是的！我就是海狼，你懂了？我就是这艘船的主人，是我发号施令……因为没有人敢在海狼上乱来，你懂了——”

“你没事吧，多克？”

“哦。难道……我出声了吗？”

他们在船后跟着。很快，雷达上出现了两个绿色的光点，每次扫波时都会靠近一步。索恩乔拿起无线电，里面的播报声就像是戈蒂塔海滩某个酒吧每天夜里发出的动静。

“你司法部的兄弟来了？”多克猜道。

“还有海岸警卫队。”索恩乔用望远镜看了一会帆船，“它现在也看见我们了。开得很快……是的。有烟。它转成柴油动力了。喔，这个我们可追不上了。”

很快，他们就看见海岸警卫队小型武装快艇的屁股（或者用索恩乔

的话说，“鸭尾艄”），全速追着“金獠牙”过去了。不久，司法部的船只也赶上了索恩乔和多克。年轻律师们戴着有趣的帽子，挥舞着啤酒罐，嘴里喊着些什么。多克看见至少有五六个小妞穿着比基尼，在船头船尾跑来跑去。KHJ电台的音量被放到最大声，播的是“雷鸣合唱团”[4]那首革命圣歌《即将来到》，很多司法部的乘客和客人都跟着哼唱，而且分明是一副真诚的表情——不过，多克怀疑，假如革命真的来到，有多少人能真正认识到这是革命，并且上去问声好。

“不介意我现在回去吧？”多克说，“我想你们法律事务所不会在船上配渔具吧。”

“事实上，假如你去看一眼那个储物柜……他们甚至还买了回音测深仪，这样就可以追踪鱼群了。”索恩乔把这个设备打开，注视着它的显示屏。过了一会，他开始嘀咕起来，然后拿来航海图。“这里有情况，多克……按照这个，你看——这海底都是几百米深，下面不应该有什么的。可是这个回音探测仪——除非这个电子设备出了故障——”

“索恩乔，你听见什么了？”

在他们前面的某个地方现在传来有节奏的低鸣声，假如在陆地的话，会很容易将之当成是海浪。不过在茫茫大海上，海浪是不会发出这种声音的。

“有状况。”索恩乔说。

“好的。”

这声音变得越来越大，多克开始在脑子里数这些声音的间隔频率。除非他太紧张以至于数得太快，这间隔大约是三十秒，通常情况下（眼前可不是通常情况）这意味着海浪的高度也差不多就是这么多英尺。此时，这艘小船开始在浪涛里打转，这个浪涛也越来越明显。日光也变得不同寻常，仿佛头顶的空气开始因为某种未知天气而变得浓厚。即使用望远镜也很难看见帆船了。

“你的梦中之船正要把我们引到什么地方去。”多克喊道，但并不是因为惊慌。

这个海浪——假如真的是海浪的话——已经变成了劈开白天与黑夜的怒吼。带着腐蚀性的盐水拍打到他们身上，飞溅进他们眼里。索恩乔把引擎关小，喊道：“我操，这是咋了？”

多克正要去船尾呕吐，不过还是决定再等等。索恩乔焦急不安地指着船头左侧。那边看不见礁石，看不见海岸线，四周全是开阔的洋面，但他们现在所看见的一切，却已经让瓦胡岛景象最壮观的北岸巨浪变得和八月的圣莫尼卡一样不值一提。多克算了一下，从西北方向他们席卷来的这波海浪从浪尖到波谷有三十英尺，也许甚至是三十五英尺——它卷起的滔天巨浪在太阳下熠熠生辉，不断发出轰鸣巨响。

“不可能是科尔特斯海礁 (5) ，”索恩乔瞅了一眼自己的航海图，“我们没到这么远。但这附近也没有什么别的啊。见鬼，这到底是什么东西？”

他们都知道。这就是罗恩戴尔来的“圣人”弗利普所经历过的神秘大浪，老人们管这个叫“死亡门槛”。而帆船正朝着这个大浪驶去。

索恩乔拿着一支黄色油脂铅笔在雷达屏幕上追踪它的航线。“他们要么就是要自杀，要么就是船长在胡作非为，很难说是哪一种——为什么他们不回头？”

“那些联邦的人现在在哪呢？”

“司法部的人似乎停下来了，不过海岸警卫队还在追击。”

“这可要点胆量。”

“你加入的时候他们就这样对你说的——你必须冲出去，但不一定非得回来。”

他们现在能看见帆船上放下来了两个（应该是三个）黑色狭长的东西，似乎在海面上盘旋了一会，然后疾驰而去，短促的引擎声甚至盖过了那惊涛骇浪。“香烟快艇 (6) ，”索恩乔大声说道，“五百马力，也许有一千，这没差别，没有人会在这种情况下去追赶他们了。”

多克在昏暗的大海光线下看着帆船。她在波涛中时隐时现。也许是能见度的问题，不过她看上去像是突然变老了很多，像是饱经沧桑，更像是他那天早上梦里见到的样子。在梦中，科伊和他的家人正是乘着“受护”号去往了安全之境。

“他们弃船而逃了。”索恩乔在晦暗喧嚣的大海上喊道。

“见鬼，哥们，真可惜。”

“不用。至少他们把引擎关了。我们只需要祈祷它不会撞到海面下

的什么地方。”在两波海浪的间隙，他解释说，假如它还能被拖回岸，放到安全地方托管，假如船主在一年零一天之内不来认领，它就正式成为无主船。那么这艘船的归属就会变成各种海事法要解决的问题，这个多克就听不懂了。

与此同时，海岸警卫队正在帆船上开登船派对，他们把帆收下，将浮锚拉索和风暴固定锚链取出来，好让它的船头对着风，打开导航灯和拖航灯。根据无线电通话的消息，海上拖船已经在路上了。

“幸亏我们来了。”索恩乔说。

“我们没做什么事。”

“是的，但是假如我们不来的话，事情的真相就由政府说了算了，这艘老船的艉板肯定也保不住了。”

在终端岛海岸警卫队基地，索恩乔得去办公室处理一些表格，并为这艘舷内外汽艇安排夜间泊位。然后，他和多克搭便船去好莱坞，同行的是一帮上岸度短假期的水手。两人从码头上了岸，在丽路斯酒馆刚好看见下班的莫西。“还没来得及把僵尸龙舌兰喝完呢。”索恩乔想。

“现在你很可能有心情庆祝一下，”多克说，“不过我要去办公室看看。已经好久没去了。”

“我知道——我必须冷静下来，我们可不能把这事搞砸了。一年零一天之内可能会发生很多事情。各路人马都要粉墨登场，有重复保险、单独海损索赔，有前任女友，谁知道还会有些什么。不过现行法律上海运保险还有这么一条，允许船的所有权归保险商所有……”

见鬼，这个就算是瘾君子的直觉吧。“你不会刚好也为她承保了吧，索恩乔？”

是光线的缘故吗？是不是应该派个人去报告教皇，说这里出现了奇迹事件，竟然有律师脸红了？“假如涉及起诉，我就会参与进来的，”索恩乔承认道，“虽然更可能的一种情形是，你那些龌龊的百万富翁朋友们在拍卖会上就把她抢走了。”

多克突然有一种伤感的冲动，于是抱了索恩乔一下。同往常一样，索恩乔往后躲。“对不起，希望这次能成功，哥们。那艘船和你真的是天生一对。”

“是的，就像是秀兰·邓波儿和乔治·墨菲。”在大家还来不及拦住他时，索恩乔开始唱起了《我们应该在一起》，这是选自《百老汇小姐》[7]（1938）。事实上，他唱的是那个鬈发小宝宝的声线。他站起来，仿佛要准备跳踢踏舞，不过多克紧张地拉住了他的衣袖。

“我想你老板在那边吗？”

此人确实是让人生畏的C.C.查菲尔德的真身。而且，他正意味深长地瞄着索恩乔这边。索恩乔停下了歌唱，冲他挥了挥手。

“我不知道你也是秀兰·邓波儿的粉丝呢，史密拉克思，”C.C.隔着众人大声说道，幸运的是，此时当事人不像下班时那么多，“等你和客户谈完了，过来一下。我想和你谈谈那个米高梅的点子。”

“你不会真说了吧？”多克说。

“这是一个迟早要发生的集团诉讼，”索恩乔辩解道，“假如不是我们，也会有别人做的。想想可能发生的后果吧。城里所有的制片厂都有危险。华纳公司！[8] 如果你能找到足够多的挑剔观众不喜欢让拉斯罗和伊尔莎[9] 一起坐上飞机怎么办？或者假如他们想让米尔德里德像原著结局一样最后杀死维达[10] 怎么办？而且——”

“我很快会找你的。”多克尽可能小心谨慎地拍了拍索恩乔的肩膀，然后离开了丽路斯酒馆。

在涂伯赛德医生的能量商店里，这时客人已渐渐少了。皮图尼亚今天很迷人，穿着淡紫红的衣服，正在和一个戴着黑色环形墨镜的长发老绅士亲热地窃窃私语。“哦，多克，我想你还没见过我的丈夫吧？这是迪兹。亲爱的，这是多克，我和你提过的。”

“兄弟，你好。”迪兹慢慢伸出一只手，手指上全是贝斯手才有的老茧。还没等多克缓过神，两人就开始了一次复杂的握手寒暄，其中包括谈越南的事，提到了很多州立监狱，还讲到了一些兄弟会组织把每周开会时间贴在城市郊区。

涂伯赛德医生从后面的办公室走出来加入了他们，递给皮图尼亚一大瓶处方药。“假如你真的要继续搞那个素食减肥，”他停下来摇了摇瓶子里的药丸，“那么你就需要一些补品，皮吞-亚。”

“我们有个消息要公布，多克。”皮图尼亚说。“孕事。”迪兹说。

多克很快给她做了个透视扫描，脸上浮现出了傻笑。“哇，你知道吗，我还以为房间里的光晕是我嗑药后的幻觉重现呢。恭喜你们啊，这事太好了。”

“只有这个疯子觉得不好，”皮图尼亚说，“他觉得现在必须接我上下班了。我就需要一个精神不正常的专职司机吗？把你墨镜拿下来，亲爱的，让大家看看你转动着的漂亮眼珠子？”

多克上了楼。“记住要关灯和锁门！”涂伯赛德医生喊道。

“我绝不会忘。”多克回答。这都是老一套了。

门槛另一头散落了一堆邮件，大部分是外送披萨的菜单，不过有一个华丽的烫金信封引起了多克的注意。他认出了这是北拉斯维加斯那个“天命”酒吧赌场的仿阿拉伯字体。

他刚打开信封，就看见了一张一万美元的支票。支票不像假的。“经过详细评估，”附函上说，“此间我们咨询了法律、心理和宗教界最好的（难免也是最贵的）专家，最终认定迈克尔·扎查理·乌尔夫曼的确被非自愿地绑架过。而且就像附近51区的外星人一样，我们无法通过普通司法渠道对绑架者加以调查。随信附上的支票数额代表了我们100比1的赔率，虽然在南部其他几家赌场可能还会提供比这高得多的赢率。‘运气不好啊，赌场豪客！’

“请您留意将来的信件，我们还将特别邀请您参加新‘天命’酒吧赌场的盛大开业典礼，我们对原址进行了完全不同的重新设计，将在1972年春天开张。我们期待您的再次光临。谢谢您一如既往地支持‘天命’。

诚挚地，法比安·P.法左，天命公司首席运营官。”

公主电话响了，是后普·哈林根打来的。“上帝保佑你，多克。”

“我打喷嚏了吗？”

“我是认真的。”

“真的，有时我也不记得做没做什么事了，所以我得问一下。这太令人尴尬了。”

短暂的沉默。“回忆一下，”她说，“是不是你把那几张通行证塞到了我院子门口？”

“没有啊，什么通行证？”

似乎有人给她和阿米希斯特后台通行证，让她们昨晚可以去看在威尔·罗杰斯公园举行的盛大冲浪摇滚音乐聚会。

“哇，我错过了吗？我表弟的乐队，‘啤酒’？他们应该为‘帆板’乐队做开场演出的。”

“‘啤酒’？真的吗，多克？他们现在这么厉害了？是不是要变成‘帆板’接班人了？”

“斯科特会很高兴听到这话的。我不知道自己是不是想听。科伊演奏了吗？”

“他回来了，多克，他真的活着回来了。我现在已经出现24个小时的幻觉了，我不知道该不该相信。”

“那个小鬼现在过得怎么样？”

“她还在睡觉呢。我觉得她和父亲分开太久了，不知道她还能不能认科伊。不过在音乐会上，科伊拿起中音萨克斯，把麦克风从架子上取下来，把它放到萨克斯喇叭那儿，然后开始吹奏，她一直会念叨这一幕呢。她很喜欢。他靠这就得了很多加分呢。”

“所以……你们现在……”

“哦，我们将来就知道了。”

“太好了。”

“我们下个周末要去夏威夷。”

多克记起了他的梦。“你们坐船去吗？”

“坐卡胡娜航空公司的飞机。科伊已经搞到机票了。”

“尽量不要托运太多行李。”

“他刚进来，来，和他说说话。我们爱你。”

电话那边传来了长久的接吻声，时间一长就让人听着很恼火。科伊最后说了话：“我正式从所有人的工资单上除名了，哥们。伯克·斯托奇亲自打电话告诉我的。你昨天晚上去音乐会了吗？”

“没。我表弟斯科特要气疯了。我只是忘记了。听说你表现很帅。”

“我为《汽船航线》和《头发球》吹了一些长独奏，还吹了几个曲

子向迪克·戴尔致敬。”

“我猜你女儿也玩得很开心。”

“哥们，她是……”他陷入了沉默。多克能听见他的呼吸。“你知道印第安人说的吗？你救了我的命，现在你就得 (11) ——”

“是的，是的，那是嬉皮士瞎编的。”这些人，哥们，他们啥也不知道。“你救了自己的命，科伊。现在你就得好好过下去。”他挂了电话。

---

(1) “固有缺陷”（inherent vice）：海运保险中的专业术语，指的是货物并非因由运输途中外部因素受损，而是自身的缺陷不足。

(2) 博伊西（Boise）：美国爱达荷州首府。

(3) 复活节岛（Easter Island）：南太平洋的一个岛屿，以数百尊排成一列的神秘巨型石像闻名于世。

(4) “雷鸣合唱团”（Thunderclap Newman）：英国六十年代的摇滚乐队，曾以1969年的冠军歌曲《即将来到》（Something in the Air）而红极一时。

(5) 科尔特斯海礁（Cortes Bank）：位于太平洋的海底山脉，在圣地亚哥洛玛角大约115英里的位置，此处以大浪而闻名，通常会有60甚至70英尺高的巨型海浪。

(6) 香烟快艇（cigarette boat，也叫cigarette racing boat）：一款豪华快艇，设计灵感来自梅赛德斯-奔驰，银色风格涂装。现在这款快艇的输出马力可达2700匹，海上极速为210公里／小时。

(7) 《百老汇小姐》（Little Miss Broadway）：秀兰·邓波儿和乔治·墨菲都是这部音乐剧电影的主演。

(8) 此处可作双关语，因为“华纳”（Warners）也可以理解成“警告者”的意思。

(9) 拉斯罗（Laszlo）和伊尔莎（Ilsa）都是1942年经典电影《卡萨布兰卡》中的主角。该电影由华纳公司出品。

(10) 米尔德里德（Mildred）和维达（Veda）是1945年华纳公司电影《欲海情魔》（Mildred Pierce）中的角色。电影改编自James M. Cain的小说，两者情节出入较大。

(11) 在品钦前一部小说《反抗时间》（Against the Day）中同样提到了这个印第安人的迷信说法，即：如果你救了别人的命，那么此人就永远由你负责了。

二十一

在湖人队对尼克斯队总决赛第七场的第四节 [(1)] ，当湖人队显然大势已去的时候，多克开始回想自己把赌注押在了谁身上，押了多少钱，然后就想着这一万美元，想着自己还欠谁钱。现在他还记得的就有佛瑞兹，所以他关上电视，决定在路上散散心。多克坐上道奇“达特”，朝圣莫尼卡开去。等他到追债公司时，里面还有一两盏灯亮着。他走到楼后，拍了几下门。过了会，门开了个缝，一个留着超短头发的小孩向外窥视。此人肯定是史巴奇。

他果然是。“佛瑞兹说你不定什么时候就会过来的。请进。”

电脑机房里一派繁忙景象。所有的磁带盘正在来回转动，电脑屏幕的数量比多克上次记得的时候要多一倍，都亮着，此外还有至少十几台打开的电视机，每个都调到不同的频道。这里有个音响系统，一定是从电影院劫掠过来的，现在正在放《救救我，郎达》 [(2)] 。角落里那个破旧的咖啡滤壶现在换成了某种巨大的意大利咖啡机，上面全是管子、阀杆和测量仪，整个机器被涂上了铬漆，你完全可以推着它在东洛杉矶任何一条大街上去溜达，那造型肯定不跌份。史巴奇找到键盘，在上面打了一系列奇怪的代码指令，多克想试着弄懂是什么，却无能为力。然后这个咖啡机就开始——嗯，不是呼吸，确切地说，是开始引导蒸汽和热水以特定的方式运动。

“佛瑞兹去哪里了？”

“在沙漠里什么地方，追赖账的。家常便饭了。”

多克从衬衣口袋里拿出一根大麻。“介意我抽……”

“当然可以。”只是出于社交礼貌罢了。

“你不抽？”

史巴奇耸了耸肩。“会让我不好工作的。或者说，我就是那种根本不会碰毒品的人。”

“佛瑞兹说，在他搞过一段时间网络后，那感觉就像是吃了迷幻药。”

“他还认为阿帕网夺走了他的灵魂。”

多克想了一下。“有吗？”

史巴奇皱了一下眉头，把目光移开。“这个系统不需要用灵魂。它不是靠这个工作的。就连进入别人生活也不需要。这不像融入集体意识的东方迷幻之旅。这只是找出一些别人认为你不能找到的东西而已。它的速度非常快，如果我们知道得越多，我们就会知道得更多，你几乎可以看见它每天都在变化。为什么我要工作这么晚？这样明天早上就不会那么吃惊了。”

“哇，我猜我得学着点，不然我就要过时了。”

“它非常笨重，”史巴奇指了一下房间四周，“在真实世界里，我们和你看的那些间谍电影电视比起来，依然远不能达到那种速度或能力，甚至他们在越南用的那种红外线和夜视仪，也远远比不上X射线透视仪[3]。不过它的发展是成指数级的，有一天人们醒来时会发现他们已经被无处可遁地监视了。逃跑的人将再也不能逃了，也许那时已经无处可逃了。”

咖啡机发出了很大的歌唱声，是合成出的《飞翔》[4]。

“佛瑞兹编的程序。要是我的话就要选《爪哇摇摆舞》了。”

“《飞翔》对你来说太老了。”

“都是数据而已，零和一。都是可恢复的，永远存在。”

“太酷了。”

咖啡不算太难喝，毕竟是自动程序煮出来的。史巴奇想给多克展示一段代码。“哦，嘿，”多克这时想起来了，“你们这个网络，它也包括医院吗？比方说有人进了急诊室，这个能查到他们的状况吗？”

“要看在哪里。”

“拉斯维加斯。”

“也许可以通过犹他大学查，让我看看。”在一顿塑料敲击之后，屏幕上出现了绿色的外星文字，过了一会史巴奇说，“找到日出医院了，还有沙漠泉[5]。”

“她住院用的名字要么是比佛顿，要么就是佛特奈特。我想应该是

最近的事。”

史巴奇又打了几个词，然后点了点头。“好的，日出医院记录里有一个叫特里莲·佛特奈特的，家庭住址是洛杉矶，收诊时有脑震荡、割口和瘀伤……住院观察治疗两……三个晚上，是在父母陪护下出院的……似乎是上周二。”

“就是她。”他站在史巴奇身后看着屏幕，“你知道吗，就是她。谢谢你，哥们。”

“你没事吧？”他似乎有点不耐烦，现在想回去干活了。

“我能有什么事？”

“我不知道。你看上去怪怪的，大部分你这个年龄的人都叫我‘小孩’。”

“我要去祖奇商店，需要我给你带点什么回来吗？”

“我过了午夜才会觉得饿的。那时我通常会叫披萨外卖。”

“好的。告诉佛瑞兹我欠他钱。你是否介意我不时来你这里看看？我会尽量不惹麻烦的。”

“当然。如果你想的话，可以帮你建一个自己的系统。这是未来的潮流，对吧。”

“太好了，哥们。”

在祖奇商店，多克坐在柜台旁边，点了咖啡和一个全尺寸的巧克力奶油派。多克起初颇花了点时间来切奶油派，每块四十五度角，然后一个个用叉子放到盘子里。不过最后他还是直接用手，把剩下的拿起来，就这么吃掉了。

玛格达过来看了一眼。“喜欢这么做的派吗？”

“你现在晚上也上班了？”多克留意到。

“我一直是个夜猫子。那个佛瑞兹去哪了？我好久没见到他了。”

“在沙漠哪个地方，我听说的。”

“看上去你最近也晒黑了。”

“我认识一个有船的家伙，那天我们出海了。”

“钓到什么了？”

“主要是喝啤酒。”

“听上去就像我老公。他们有一次计划要去塔希提，结果只到了终端岛。”

多克点了一根饭后烟。“他们能安全回来就好。”

“记不得了。你耳朵这里有发泡奶油。”

多克驶上圣莫尼卡高速，差不多要开到往圣地亚哥以南去的交叉路口时，雾气开始在夜间飘向内陆区。他把脸上的头发丝拂开，把收音机音量调大声，点燃一支Kool，懒洋洋地坐在车座上控制汽车巡航行驶，看着所有的一切渐渐消失，包括中间隔离带的树木和灌木丛、帕尔姆斯的黄色校车停车场、山上的灯光、高速公路上提示你所处位置的标识牌，还有正在向机场下降的飞机。第三维开始变得越来越不靠谱——前方那一排四个尾灯可能是两辆相邻车道行驶的汽车，相隔距离属安全范围，它们也可能是同一辆车在打双灯，就在你眼皮底下不远处，你根本区别不了。起初，雾气只是一阵阵袭来，但很快就变得很浓，把一切都淹没了。多克只能看见自己的车头灯，就像是外星人的眼柄，望着前方寂静的白色。他还能看见自己仪表盘上的灯，速度计是唯一能告诉自己开得有多快的东西。

他就这样悄然前行，最后终于发现有辆车跟在身后。过了一会，他在后视镜中发现了另一辆车跟在自己后面。他如同置身于一个规模不明的护航车队，每辆车都会跟在前方车尾灯的照明范围内，就像在不见天日的沙漠里行走的沙漠旅队，他们为了安全，临时集中起来穿越盲区。这是他在这个城市里看见的极少几件大家（嬉皮士除外）会免费去做的事。

多克好奇的是，今夜有多少自己认识的人被困在这大雾中，有多少被大雾困在家里的人正坐在电视机前，或是躺在床上刚刚睡着。总有一天——他猜史巴奇可以证明这一点——车载电话会变成标准配置，甚至还会有车载电脑。人们可以相互交换姓名和地址，讲述各自的故事，成立校友联合会，每年组织一次聚会，每次都在高速公路不同出口附近的酒吧，共同追忆那个大家临时团结在一起，相互帮助，走出浓雾回家的夜晚。

他把“震颤”音箱打开。KQAS电台正在放“法帕多克利”乐队用三吐

法 (6) 演唱的经典公路歌曲《超级市场》，这歌通常最适合开车穿越洛杉矶的时候听——不过考虑到今夜的交通状况，也许慢一拍子多克就知足了——接着还放了一些“大象的记忆”乐队的私录磁带 (7) ，还有“哈巴狗”组合翻唱的《恋爱的陌生人》和“海滩男孩”的《只有上帝知道》，多克后来才发现自己原来一直在跟着哼唱。他看了看燃油表，发现还有大半缸汽油，还有油烟。他从祖奇商店买了一罐咖啡，还有几乎一整包香烟。

不时会有人打右转灯，然后小心翼翼地离开队伍，摸着瞎向高速路出口的坡路驶去。道路上方那种较大的出口标牌完全看不见了，但偶尔还是能看见路面上的小标牌，出口车道就从那里开始，所以这得是最后一分钟才能做出的决定。

多克想，假如他错过了戈蒂塔海滩的出口，他就从看到的第一个标牌那里下高速，然后走普通公路折返。他知道这条高速在罗斯克兰斯就开始向东转，到了霍桑大道或阿特希亚某个地方就能摆脱大雾，除非今夜这雾一直扩散，并笼罩整个地区。也许雾气会这样持续数日，也许他将不得不继续前行，一直经过长滩，经过橘子郡，到达圣地亚哥，穿过边境线，那里人们在雾中再也分不出谁是墨西哥人，谁是白人，或者谁是谁。可这样，他也许会在这一切发生之前就把油用光了，不得不离开这支旅队，停在路肩上，然后等待。等待一切可能发生的事。等待从口袋里拿出一根被遗忘的大麻。等待加州公路巡逻队的人过来，但又决定不去滋扰他。等待一个躁动的金发女郎开着“魔鬼鱼” (8) 过来载他走。等待这浓雾被阳光驱散，等待此时可能会在那儿出现的其他东西。

---

(1) 按照NBA官方赛程，此时是1970年5月8日，星期五。小说选择在这个日期终结颇为有趣，因为它刚好是品钦33岁生日。

(2) 《救救我，郎达》（Help Me，Rhonda）是“海滩男孩”乐队的一首歌。

(3) X射线透视仪（X-Ray Specs）：一种美国玩具眼镜，号称可以透过固体，其实并未使用任何X射线，只是镜片幻象而已。

(4) 《飞翔》（Volare）是意大利著名男高音多梅尼格的代表作。

(5) 沙漠泉（Desert Springs）：此处是拉斯维加斯的医疗中心。

(6) 三吐法（triple-tongue）：是单吐与双吐的结合，适宜于演唱四分音符。表演者运用舌部前后往复发出“tu tu ku tu tu ku”的三重舌音，经常用来表现快速的三连音。

(7) 私录磁带（bootleg tape）：指的是未经授权、私自发行的录音带，包括

demo、试听带或演唱会的实况录音。

(8) “魔鬼鱼”（Stingray）：保时捷轿车的一款，车体很大。

偶遇
Hasard
J.M.G. Le Clézio
[法] 让-马·居·勒克莱齐奥 著
蓝汉杰 蔡孟贞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版权信息

书名：偶遇
作者：［法］让马·居·勒克莱齐奥（Le Clézio, J. M. G.）
译者：蓝汉杰，蔡孟贞
责任编辑：周冉
关注微博：@数字译文
微信公众号：数字译文
联系我们：hi@shtph.com
问题反馈：complain@shtph.com
合作电话：021-53594508

Digital Lab是上海译文出版社数字业务的实验部门，成立于2014年3月。我们致力于将优质的资源送到读者手中。我们会不断努力，做体验更好、设计更好的电子书，加油！

上海译文出版社|Digital Lab

献给派特、埃米、安娜

纪念理查德（休斯）、约翰（弗兰德斯）和塞诺维亚

目 录

偶遇　Hasard
阿扎尔
娜希玛
默格
娜希玛如何乔装成男孩，登上“阿扎尔”，及后续
海洋
纳各纳的一场暴风雨
一个热带地区的派出所
船难
弗雷瑞斯的一季
几点对谈内容
麦德林之夜
审判
安格利·马拉　Angoli Mala

偶遇　**Hasard**

阿扎尔 [(1)]

“阿扎尔”回来了。

娜希玛清清楚楚记得第一次见到“阿扎尔”的情景。那是七月四日的前几天。美军基地虽已关闭多年，但在维勒弗朗什却满是身穿白色水手服的海军。那天的阳光极好，天格外冷，天空清朗，被风抚平的海水蓝得深沉。那是早晨，娜迪亚拉着娜希玛往下直走到海防巡道尽头，望着海洋，紧紧地抓着娜希玛的手，紧得弄疼了她。

她看着“阿扎尔”到来，甚至在它驶越地平线之前就能见到了，那突出水面的巨大三角帆，被太阳照耀得一如白花花的火炬。

然后船朝坚实的土地而上，一面面展开它那巨大的帆，让人以为那是来自另一个世界的壮丽的白天鹅，笔直地向港口前进。娜迪亚无法动弹地站着，一直紧抓着娜希玛的手，紧得弄疼了她。终于，她们一口气奔向港口。

帆船在港湾中央抛锚，垂下帆叶。看得见在甲板上挥手的人影和一些正收拾帆布的人，听得到荡漾在沉寂港坞中的潮水声，以及收卷锚链的飕飕声。

娜希玛忘不了那一个早晨，那是一个奇观。她相信那是不会中止的，是会持续好几个月、好几年，永永远远。她在那儿，直挺挺地伫立在迎宾码头上，脑袋空白，屏气凝神，她的手被娜迪亚握疼。大船正收卷它周围的缆绳，舒缓地，顺着水流地。微波荡漾的海水，被风撩起了粼粼波光。船桅是那么的高耸，使周遭的一切都看来卑微、无关紧要。

娜希玛目不转睛地看着，像是担心会出什么差错，担心小艇会从大船脱落，担心大船会再度扬帆离去，驶向海平线，永不复返。她心跳加速，脸庞灼热，因为冷风，因为太阳，也因为迫不及待。很久之后，每当她回想起来，仍会感到那灼热、那悸动。穿过指尖的电流，迫不及待。那只变得陌生的手，是那么用力地紧抓着她，带着激情，带着恨。那是个意象，一个确切的意象：在“阿扎尔”到来之前，娜希玛是个孩子；之后，她知道自己该走了，和凯加斯一样，永不回头。她要远离熟悉的一切，成为另一个人。

(1) Azzar，与本书法语书名*Hasard*（《偶遇》）谐音。

娜希玛

娜迪亚是从前在医院当护士时遇到凯加斯的。整个家族的人之前都对她说过，不要嫁给安的列斯人，更何况那人又是个医生。某一天，凯加斯厌倦了一切，走了，娜迪亚一声不吭地撑了下来。她不再去探望姐妹和父母。她那时认为真正的家人是在马提尼克岛。所有的一切都是荒唐。

当时，她必须重回护士岗位。每天早晨，她带着小手提箱离家，天黑才回来，筋疲力尽，沉默寡言。当时，还有个呵护娜希玛的男孩谢里夫，十八岁，而那时的娜希玛不过十二三岁，他就已经确定，等她到了懂事的年纪，就要娶她。他长得瘦高，有点驼，是个可靠的人，剪了一头短发，黑皮肤，这让人不难相信他们是兄妹。

庞讷德皮——有蓝色护窗板的白屋、花园、狗、红鱼和小灰兔，一切全都没了。凯加斯留下了债务。必须尽快卖掉一切，拿了钱就搭上火车，去向陆地的另一头，去向另一片汪洋。一切，家具、唱片、书，甚至连盆栽都卖了。至于那条老得快瞎掉的狗，娜迪亚给了它一针。这种种，不难预料，却又出乎意料。回忆是死去的皮，回忆让人窒息。

这个曾和她生活过的男人，娜希玛的父亲，再也不存在了。他登上环游世界的大帆船，到某个可能需要医生的地方去了。而娜迪亚，当她了解什么都没了，当她明白债主的索求无度后，也决定一走了之。庞讷德皮应该被抹去。

有一天，当娜希玛从学校回到家时，一切就已结束了。娜迪亚送走了兔子和兔笼，把金鱼倒进她曾代班过的退休之家的喷水池。她把气泡送进那条狗的动脉，用的是针筒，那是她的专业。房子空得像库房，四壁回荡着的脚步声使娜希玛害怕。她以为听见的是幽灵的走动。屋里连窗帘也没了。

娜迪亚在房里的地上放了两张床垫，一张给她，一张给娜希玛。断电后，就用杯里的蜡烛。夜里入睡前，为了驱走在屋里徘徊不去的冬寒，她点燃客厅的壁炉，报纸、竹篮……能烧的都烧。娜希玛感觉像是在过一种探险生活，她也把自己的东西全丢去烧，娃娃，图画书，甚至连她的集邮册也烧，那是凯加斯旅行带回来给她的邮票，南非、印度、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岛。

某个早晨，她们像小偷似的离家，搭上客车、火车，一天又一天，一天又一天，她们来到这里——维勒弗朗什，因为她们无法走得更远了。娜迪亚带着的东西只够她们撑过三个月。她在美军医院的外科诊所找了个护士职位。娜希玛成了另一个人，她几乎忘记了过去。

娜希玛花了许多年等待，但并不清楚等的是什么，她有的只是体内那个窟窿，一种空洞。小学。中学。无所事事。在堡垒的巡道上闲荡。去看海。娜迪亚每天早出晚归，回来时便咕哝着："要是当初早有人告诉我，等我到了四十岁，一切又得从头开始，那就好了！"她话不多，除非是命令和抱怨时才说话。她的脸变得坚韧、硬冷，她阅读或缝补时架在鼻梁上的那副眼镜（社会保险理赔的棕色塑料框），使她的表情更叫人看不透。她以前有过一头浓密、灰白的鬈发，娜希玛总喜欢把脸埋进她的头发，裹着，嗅闻着，为了取乐，为了解忧。她们抵达此地不久之后，娜迪亚就大把大把地剪去了头发。娜希玛从学校回家时，发现她坐在厨房的凳子上，头顶几乎被剪秃。母亲一下子萎缩了，看来瘦小而疲倦，苍白的脸使她的蓝眼睛显得更为浅淡、透明。娜希玛不知该笑还是该哭，但娜迪亚的眼神清楚地警告她：做都做了，不要废话。

这是她宣战的姿态。娜迪亚去除一切快乐的可能。她剪去了那一头优雅的长波浪，也随之把过去一笔勾销，她废去了娜希玛在庞讷德皮的童年，废去了电影院、一桌的菜、大盘的椰子饭和凯加斯喜爱的热带沙拉。她甚至不准娜希玛提这名字，只准她单说个K字。

父亲的名字。娜希玛想到这个去历险的男人，她看见他高大的个子，看见他清澈的眼睛在沉郁的脸上发亮，亮得像狗的眼睛，甚至在黑暗中也能看见的眼睛。"那希"是父亲的姓，意思是随风而去。他轻得不能和她们生活在一起，他就像鸟一样地被风带走了。

这座古城盘踞在临海的背阳坡，曾是向世界宣战的梦想之地。一座幽暗的矿城，没有花园没有鸟，就只有繁殖力像跳蚤的鸽子，有时还有海鸥盘旋在垃圾堆上鸣叫，湿湿的小路上，下午四点天就已暗。山路底，是港坞和幽暗的酒吧，酒吧里挤满糖浆似的女孩和耗在点唱机前的美国人。

此地，唯一美丽的是海，但不是K有几次带她到杜盖海滩去看的那种滚镶浪花的碧海蓝天，也不像勒阿弗尔那种有一摊摊污水的工业港，而是像一潭晶莹发亮的黑色湖水，时而冷漠不可亲近，时而令人动容。

娜迪亚·里夏不再到海边去，尤其到了夏天，绝不靠近海滩一步。娜迪亚讨厌海，那是娜希玛后来才明白的，也许是因为K爱的是海，而不是她。娜迪亚休假时足不出户，拉上窗帘，坐在床上，补衣服或记账，鼻梁上挂着那众所周知的眼镜。冬天时，她把自己裹在格子花棉被里，失神地盯着比塔-特米克斯牌电炉的淡红色电盘，看着那像毒毛窜动的波状火光。公寓的墙渗漏，水绵绵地沿着窗户滑下。娜迪亚无视她买给娜希玛的旧电视，目光没离开过电炉："没错，这就是我的电视。"

偶尔，她会拿起女儿从流动图书车借回的书来读，一本小说，然后很快就把书扔在一旁，并附注："我看不出这故事有什么重点。"对她而言，世界不过是蠢话和谎言。她只相信一件事，那就是肉体的痛苦。

娜希玛和谢里夫交往。有一天，他拉起她的手，要和她一同走在街上，她想抽回手，但因为他牵她牵得那么紧，她想，对他来说，这是重要的事，也就任由他牵着手了。这是个游戏，他牵得那么理所当然。娜希玛有点难为情，但是从那一天起，她习惯走路时把手交给他，不过得等走到比那条五月路更远一点的地方。她不愿让邻居女人对她妈妈说闲话。

谢里夫拥有娜希玛所没有的家。他有名符其实的爸爸、妈妈，还有像电影中的那种祖母，以散沫花染发，端坐在宽大的沙发里，像女皇般指挥着妇幼军团。她名叫法蒂玛。她第一眼就喜欢上了娜希玛，纵然娜希玛并非伊斯兰教徒。她用阿拉伯语给她起了些昵称，像是"ya kbidtim，我的小心肝"，或是"benti laaziza，我的小千金"，也会叫她"sarsara，蟋蟀"，因为她是如此黑瘦，如此娇小。有人用一个大的铜托盘为她端来茶和突尼斯的甜点，而小孩们和女人们就靠着垫子席地而坐，偏着头看电视，浪漫文艺片使娜希玛看得出神；或者，法蒂玛把一卷带子放进收录音机，娜希玛就听着埃及的、叙利亚的、突尼斯的乐曲，女人卖力演唱，小提琴哀鸣呼应，而谢里夫的两个小妹则在单面鼓的旋律中表演。声响、气味，悬在这小公寓里翻滚，娜希玛也跟着晕头转向。她忘记了一切，她笑着，好心地鼓掌。谢里夫的妈妈用阿拉伯语和娜希玛说话，谢里夫翻译。娜希玛还学了些短句，如：La，choukar allah wajib [(1)] ，或是小孩理发回来后说的saha [(2)] 。她甚至还从小弟们那里学来一些粗话，这可使谢里夫大发脾气。

谢里夫的父亲在沙雷米托造船厂工作，这也是为什么谢里夫会在那里当学徒。他的母亲替金角湾的有钱人帮佣，从他们的别墅可以眺望海

洋，还有空中花园和游泳池。他的姐姐订婚了，在婚期到来之前，她在摩纳哥的牛仔裤加工厂做事。最讨娜希玛喜欢的是谢里夫最小的弟弟穆拉德，八岁，有一撮头发卷成环状，眼睛和玛瑙一样又黑又亮。娜希玛替他取了小名：迈克力，逗得他开心地笑了，因为他只认得迈克尔·杰克逊，在电视前模仿他跳舞可是有模有样。他们一起出游，娜希玛把左手交给小弟，右手交给谢里夫，他们组成一支古怪的队伍。有一天，在海防巡道上，几个戴棒球帽、拿粗链子的混混攻击他们，但是高壮的谢里夫拿起一块大石头回敬那几个混混：“谁敢第一个向前，我就砸碎他的脑袋。”趁这个时候，娜希玛带着穆拉德全速冲向港湾，心脏都跳到了嘴边。事后，穆拉德慎重地将他的一把锯齿刀献给娜希玛，并示范怎么用这把刀。从那天起，娜希玛有了不同的感觉。她感到心中好像有两个人，而且总有一天得做个选择。那是她从未想过的，她为此痛苦。她也想到了凯加斯，想到他离开的方式，想到他将娜迪亚和她孤单地留在世上。她开始认真地恨起他来。他，仿佛用离开来敲开她内心某种东西，也许，那被敲开的是生与死的界限。那把刀，她第一次使用时，是对着自己。夜里，她躺在她的床上，用刀尖抵住自己的胸膛，压在双乳之间，为了感觉传递到刀上的阵阵心跳。每晚，她都增加一些力道，直到皮肤凝出一粒乌黑的血珍珠。

“阿扎尔”，独自停泊在锚地中央，仿佛是来找回某件东西或某个人。

娜希玛每天早上一醒来就跑到港口，脸红心跳得像是去与情人约会。大船一直都在那里，看起来却不像同一艘船。有时船转过身，准备起航；有时，船侧面向她，让人能清楚看见它那每一条缆绳、每一个在甲板上的人影，还有辅助帆的篷边下的每一根帆索和每一根支索。某些清晨，主帆升起，在主桅上并不完全展开，向外形成一道曲线，娜希玛能够清楚辨识那些非常细长的木纹，像极了一片大叶的叶脉。娜希玛养成了去探望它的习惯，它不再使娜希玛害怕，反而成了亲切友好的景象。一只巨大的兽独自栖息在属于它的平原，无声地向娜希玛发出邀请。就是在那一刻，娜希玛第一次有了想靠近它的念头，想驾着小艇划向它那饱满的船身，想碰触它，想处在它的身影之中。可是不管娜希玛怎么说，谢里夫全听不进去：“你疯啦？老板会杀了我。”暮色沉沉，沙雷米托的橡皮艇在港湾浑浊的水面上左摇右晃，轻轻地向前划去，划向轮船船首，恍若滑入梦境。

某个早晨，桅杆间的白色大帆如帐篷般伸展开来，娜希玛想象船长正躺在吊床上，望着地平线上的白云，做着白日梦。她侧耳倾听，一种尖锐、轻盈的声响从海面上传来。谢里夫什么也没听见。“有啊，你听，咦噫……”他摇了摇头。“我确定那是有人在甲板上拉小提琴，你想，会是默格吗？”默格，胡安·默格，世上最富有的人之一，在吊床上拉小提琴的胡安·默格。人人都在谈论胡安·默格，他拍的电影，他挥霍的钱，以及，他古怪的作风。听到音乐使娜希玛感到愉悦，这个发现似乎就是能将她带向“阿扎尔”的正当理由。

谢里夫并没有体会到娜希玛的预感。当娜希玛坐在海防巡道上，目不转睛地盯着“阿扎尔”时，谢里夫稍微等了她一下，然后便嘀咕着离开：“真是懒得理你的电影明星，理他那艘电影船！”

娜希玛觉得他的妒忌来得莫名其妙：“搞清楚，他不是明星，他是拍电影的，懂吗？”谢里夫耸耸肩，他恐怕从没想过有人去拍电影这种事。然而，若他真的在妒忌，那可能意味着默格是真的能吸引她，而她，就不再会是被关在五月路小公寓里的那个坦率、明朗的小女孩了。

默格偶尔会不期然地到岸上来。脱离大船的小艇，不疾不徐穿过海面来到迎宾码头，后头站着的是马达加斯加的水手，他一脚跨在油门操纵杆上，而前头是默格，端坐在甲板上，戴着一顶渔夫帽，模样滑稽。但是，即使他们前进得缓慢，娜希玛还是无法比他们更早跑到港口。默格是为商务而上岸，一辆来接他的出租车载走了他，在往摩纳哥的公路上全速奔驰。娜希玛不明白为何能从奔驰幽暗的玻璃窗瞥见默格对她是那么的重要，也许不过是好奇。也许，她隐约在期待什么，期待他看见她，和她说话，期待她能身处甲板上，那么，她的一生就会因此改变。她是被囚禁的人，而他，是个随心所欲的自由人，随时可以说来就来、说走就走，像毫不迟疑的海盗，像奋不顾身的猛禽，往他那艘船俯冲而去。

那个星期天——十二月一日，娜希玛不期然和他擦肩而过。她之前没留意到那艘小艇，也可能是默格没在船上过夜，没有赶来接他的车。只有一辆灰色轿车在港埠一角的咖啡店等着，露天座有一两个渔夫坐在遮阳伞的阴影下。某一刻，一小群人走在堤防上，当他们走到船坞时，娜希玛认出这群人中间的默格。他没戴渔夫帽，穿了一身浅色的衣服，皮鞋擦得油亮。他就在这群人中间，当他经过娜希玛面前，他看着她，完全没听身旁的人说话，要不就是听得心不在焉，他微眯起眼睛，带着好玩的表情，浅浅笑着，似乎在低声说：“我看见你了！”

娜希玛是那么的惊讶，以至于时间只够她微微一笑，她感觉到自己面红耳赤，胡安·默格的眼神是一种紧绷的弦，颤动直抵内心深处。一秒钟之后，灰色轿车的门开了，娜希玛瞥见他的女人，高挑，漂亮，一头红发，肤色乳白。胡安·默格上了后座，关上深色的玻璃门，而那些坐在一边的人，愚蠢地鼓起掌来，好像在他们面前进行的是电影场景。这是多么怪诞荒谬，娜希玛觉得丢脸，她可以料到谢里夫会怎么说。

娜希玛恼羞成怒，对她自己，也对默格。发生在娜迪亚身上的：孤独，一无所有，被迫远离家园窝在五月路这栋潮湿阴暗的公寓里，而这全不干他的事。他就像K，不闻不问，娜希玛因此讨厌他。无可改变，她只好继续被囚禁，透明，就只是个sarsara，一只窝在壁炉一角的小黑虫。她必须离开，抛开一切。

那晚有烟火，“阿扎尔”张灯结彩，像个生日蛋糕，有点夸张，有些可笑，真是一艘电影船呐，娜希玛这么想。于是她做了决定，并且不让任何人参与这个秘密。她在本子的某一页上留了话给娜迪亚，对她说自

己不知何时会回来。她一路走到港湾，松开小船的缆绳，悄悄地滑向锚地中央。天冷，月光皎洁。她哆嗦着，有种巨大的不真实感。她只带了一个背包和一条从床上抓来的被单。小船轻轻磨蹭大船的身体，她找到了水上的舷门。她一脚踢开小船，登上甲板，慢慢地，以免发出声响。她匍匐爬行到船头，然后缩着身体靠在帆箱旁。她待在那里，张着眼睛，望着夜色，等着大船扬帆出航。

---

(1) 阿拉伯语，别客气 。

(2) 阿拉伯语，语气词，相当于“耶”。

默格

五十五岁的胡安·默格算是风云已尽。在此之前，他活得无忧无虑，周旋在金钱、挥霍和女人之间。他总是被报章杂志抨击，但那是令人喜悦的纠缠，甚至可以算是对他公然的崇拜，对他的财富大有贡献。

为庆祝五十大寿，默格做了一件疯狂的事，他在芬兰图尔库的造船厂，依着他的草图建造了一艘主高八十法尺的桃木帆船，瘦长得像信天翁的翅膀，就这样，他实现了儿时的梦想。他将之命名为“阿扎尔”，以纪念那装饰在骰子幸运面的小橘花，那是他曾经用来衡量财富的，当时的他还是巴塞罗那兰布拉大道上的少年。他注意建造过程中每一个最微小的细节，精选内壁的材料、装饰和每一个组件，要把“阿扎尔”同时打造成最理想的住所以及他的制片公司。

他特别挂心前舱——他夸张地称之为船主的舱室——为之设计了一张宏伟壮观的锥形大床，占去船头最尖端的位置。这是一张梦想在睡眠之外铺展的床，在黑缎的床单上，在某类极品的木板上，为爱逍遥，或者就只是靠着艏柱，身在岛屿与陆地之间的某处在金波荡漾中遗忘世事。紧临卧房，他布置了一间灰木的浴室，能从巨大无比的土耳其浴缸那儿辨识出幽暗的地平线。最后，因为不愿依赖任何人，所以他尽力设法找出简化掌舵操作的方法。他将绞盘、缆绳串接在一面电子板上，就能独自从驾驶舱里遥控。主帆和后桅帆在帆桁上盘起，艏帆则定在支索上。

那是他一直想要的。自由自在。将他所有属于陆地的不动产了结：纽约、巴塞罗那的公寓、家具、汽车，以及二十五年拍片所累积的各种玩意，比如布景、奖品、书信、剪报、礼物、相片和纪念品。他只留下需要的，在接下来的工作中派得上用场的，一些能进到船上小宇宙的东西。

该是如此的孤僻引导了他的选择。在与萨拉离婚后，在经历那样的单身、无事一身轻后，胡安·默格终于明白自己是彻底孤独了。曾经围绕在他身旁的不过是奴隶和寄生虫。那辉煌的几年，在拍摄《半月王朝》期间，在伯利兹海防线的珊瑚礁上，一波自行退却的浪，把位置留给了沉寂。他一直等待的正是那样的寂静。默格回到马略卡岛的帕尔马湾过冬，在那里他有时会躲在他那漂流的城堡里，窝在幽暗的木制驾驶

舱里，铜制仪器在其中发出光亮，就这样待上一整天，只是看着雨滴落在港埠的样子。或者他会独自进城，坐在帕西欧露天咖啡座，装出研读电影剧本的样子，他收到的总是同样愚蠢的故事，既蠢又无聊，令人发腻的滥情。在“阿扎尔”的甲板上，他对临时秘书口述要写的信，或是接见来拜会的人，都是些想找投资、找钱、找个配角演的人。他偶尔会封闭自己，倔强、报复性地不发一言，某种精神衰弱一点一点地在他身上蔓延，像吸了毒。

他无人可倾诉，唯一能长久保持关系的人是他的驾驶，名叫安德里亚姆纳，原籍马达加斯加，瘦长得像发育中的少年，尽管皮肤非常黑，但光滑的脸上具有亚洲人的特质，让人难以判断年纪。在“阿扎尔”船上，他绝对保持沉默、守口如瓶，而且行动敏捷、入睡也快。他的语言怪异，混合着法语、英语和克里奥尔语 (1) ；其实，他也难得开口说话。正因为他的沉默，默格才能忍受他那么久。况且，安德里亚姆纳是个罕见的杰出水手，他凭直觉驾船，既不必查航图，也不必看仪器，只需嗅嗅空气、看看云就能判断隔天的气象；操纵无误，从不触礁；动如脱兔，静如处子。默格是在马略卡的帕尔马遇到他的，那是在横越大西洋的前一年。安德里亚姆纳在一番莫名的口角后，被解职下船，没护照，没行李，身边只有一条长裤和一件非洲衫，待在旅客候船室里。要不是“阿扎尔”到那里，他可能最后会被关进牢房，等着官方找个国家将他驱逐。他一上船就立刻找到自己的位置，准确得像猫似的。默格会雇用他，当然是因为喜欢这种不要求、不多问、自动自发的举止。安德里亚姆纳先是担任小水手，不久即几乎一人全包船上所有工作。当默格计划长一点的航程时，安德里亚姆纳会多雇用两个船员、一个厨师、一个女佣。而到了几个月的冬季停航期，或在马略卡的帕尔马长期停靠时，他便遣散这些人，独自做事。他上市场买菜，做出的菜辛辣却又叫人食之无味，还有大锅大锅撒满藏红花的虾米饭，一桶桶墨绿的腌辣菜。这使默格想起自己的童年，那种粗糙又顽强的贫苦，竟也成了一种享受。这和他那奢华、浮夸的漂流城堡多么相称啊！

他也有离开的时候，没事先商量就要走人。他只简单地说：“船长，我明天走。”去哪？也许是去找女人，默格这么猜想。起初默格会试着留住他，却是白费工夫。他不给任何会再回来的承诺，这也是默格赏识他的一点。他是不可捉摸的。他是一个真正活在海上的人。

这几年，默格不必提防他人，无须顾虑道德，不必战战兢兢，日子

就那样过下来了。既然没有国土，也就没有律法。他想过，他的国土是以“阿扎尔”的船体为界，对他来说，周长有限的船体既熟悉又敏感，一如自己的身体。船首那三角形的房间、黑色的床、浴室，还有宽敞的平台，他在那儿安排会面、公务及享乐活动，在那儿宴客、纵欲，那里还上演他的制片阿尔邦为他搞出的“四目相视的小芭蕾”，为此带来的女孩一个比一个年轻。

但是他真正的祖国，曾经是海洋。每当他有足够的钱来遗忘世界、来设定目的地并离开，他便投身航行于公海的冒险。当他在“阿扎尔”的舵前，他感觉到巨大的船身在波涛间滑行，前进，震动着船肋，他也感觉到风在侧支索间的特殊颤动，而正是这样的力道，把主帆和艏帆鼓胀开来；每一次，他都能感到一如首航时的陶醉。就在“阿扎尔”于一九六六年六月初的那几天驶离芬兰的海岸，越过奥兰群岛后，便直奔向斯德哥尔摩。如今，那一刻的景象恍如昨日，依然可见：在阳光下闪耀的海面，一个个湛蓝得如梦似幻的小港湾，白沙缭边的海滩，还有在水波涡漩上聒噪、盘旋的海鸟。有那么一阵子，是一群欢欣鼓舞的灰海豚伴随着他们，替他们在船首开路。有谁参加了那一次首航？想必有斯特凡、米莱娜·克拉默、阿尔邦。有安杰莉卡吗？或许她是后来在斯德哥尔摩和他会合的。她一上船就晕，即使海面平静得像明镜，她还是晕。而萨拉，她一开始就拒绝加入。她说，算命的可是预言了她将来会溺水而死。她带着萨里塔到他伦敦的公寓定居。是“阿扎尔”的诞生，导致了她要求离婚。

回到海的故乡，实在美妙绝伦，那是感官的愉悦，是一偿夙愿的畅快。他航向希腊、西西里，经过了一个又一个岛，沉浸在传奇的光晕里。当他接近蔚蓝海岸时，他收到航空母舰“大业号”发来的公文电报，邀他到维勒弗朗什参加七月四日的庆典。

在帕尔马的冬休期夜间，胡安·默格翻阅着鞋盒里的东西，里面保存着几张照片、《半月王朝》时期的几页旧报纸、电影剧本《伊甸园》的评论。纸张发了霉，照片上长了毛蕈，浮游着一层铜锈绿。十年、二十年的光阴，往事蜕变成游丝、斑点。一切都沉寂下来，唯独他脑海里那些生命的传言，继续着它的喧哗、乐章以及陈腔滥调。

第一次越洋航行，胡安·默格并不愿意和他人分享。那是他生命中最伟大的考验，他只愿意和安德里亚姆纳独立完成。他们在佛得角群岛久久等待，等掉了一整个十二月，终于趁风势稳定，往正西方出发，航行在日落中出奇平静的海上。“阿扎尔”的艏柱毫不费力地划开成群结队

的飞鱼，破浪前行。有生以来，默格从未经历如此屏气凝神的时刻，那不是萨拉所能了解的，其他种种，名声、财富、电影，甚至爱情，全都一笔抹去。那些放在一个个鞋盒中的图片、发霉的照片，还有那些摆设、纪念品、战利品，全都在他出发前扔了。

“阿扎尔”的船身航行到了海洋中央。每一波涌来的浪峰上，都披着一头随风翻飞的浪花。船身没发出吱嘎的声响，没露出任何吃力的迹象，仅仅在翻浪前行时稍减了速度；船桅一直震动着，支索则像紧绷的神经。

那一夜，默格无法入睡。他听着传来的一切声响，每一次晃动，每一波浪涌。安德里亚姆纳拍他的肩膀，竟使他从驾驶舱的卧铺惊跳起来去抓舵轮。要想在锥形大床上，或是在土耳其的大浴缸里做白日梦，免谈。其实，安德里亚姆纳是为送矿泉水而来。默格不再刮胡子了，就算洗澡，也只限用少量的淡水轻拍脸部、脖子。一切都变得又咸、又冷、又湿、又黏。黑夜下的汪洋是心怀不善、隐而不见的恶魔。那时，他们大约是在北纬二十二度，靠近北回归线。新年的第一天，他们喝掉一瓶用海水冰镇过的香槟。

默格永远忘不了“阿扎尔”航行到终于能望见第一座岛屿的时刻，那是越洋的第二十六天（他全都细心地写在航海志里），黎明，近六点，从美丽的海上望去，他们似乎看见了什么，或者该说是他们感觉到了什么，一种存在，不远，坐落在地平线上，方位西南偏南。海水托着船，一波波从船尾推送。几分钟后，出现了一块狭长、墨绿的陆地，浪潮在岸边冲击出倾泻如注的浪花。一如传奇故事，首先迎接他们的是一群掠过他们脸颊的海鸥，对入侵者发出凶恶的目光，乱嚷嚷地挟风侧飞。不久，皮特尔角城的小海湾出现了凯旋的入口。

默格随后在孤独中注入了这种陶醉。一种极大的权威感，一种近似帝王、英雄的情感。主宰自己的命运和未来。那些在豪华旅馆大厅、只会走一贯路线的人们，都将结伴搭乘邮轮或私家喷射机来到这小岛，而他，却是完全独立地和一个寡言的水手挑战了这片汪洋。不会有人在他抵达的地方等他。他可以随心所欲改变航向，转往安提瓜、波多黎各，或是逆风向南，航向圣卢西亚、巴巴多斯，或更远，直到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然后航向野蛮、未开化的大陆，在被河流夹淤泥所染黑的海上继续航行，航向巴兰基亚、航向卡塔赫纳。他是自由的，浪涛的力量已灌到他体内。海风、日晒、盐分，蚀去了他的睫毛，灼热了他那从曙光到暮色的脸庞。他们尚有三十天的食粮和淡水，什么事都可能发生，包括

掉头转向东南，重走从前海盗船所开发的由巴西到非洲海岸的航线。

安德里亚姆纳伫立在大船前，望着那块浪涛在边陲碎成浪花的陆地。他什么话都没说，不表露任何渴望、任何个人的期待。这里或那里，对他来说都一样。他是个无牵无挂、无土无家的人。不会有一个地方是属于他的，不会有等他的女人，不会有孩子。也许那是他第一次穿越大西洋，或许他已经来过？他似乎认得一切，却又什么都不认得。某个晚上，在抵达的几个小时前，风微弱得鼓胀不起帆了。默格惊讶地发现他正在桌前查地图。他张开灵巧的手指，用掌宽测量还没走完的距离。他的手准确地停在他们即将抵达的定点上，图上著名的碉堡岬笔直延伸，仿佛是一只探入海中的手指。

那都是很久以前的事了。胡安·默格一直记着那种权威感。于是他以加泰罗尼亚人的傲气说："我行我素，"而他确是这么做的。于是，他可以几个晚上不睡，带着阿尔邦和其他同伴泡在酒吧喝酒，听瓜特罗普的音乐。那个时期，他无所畏惧，最蠢的赌都输得起。他把船留在安的列斯，二月天到纽约赴约时，只穿一件短袖花衬衫，在暴风雪中穿越中央公园，或是站在斯塔滕岛渡轮上，把冰冷当做幻觉而已。也许在当时，他以为自己是不朽的。

萨拉如今多大岁数了？还有萨里塔，长得像谁了？离婚后不久，他收到过一张萨里塔的照片，一头棕色的浓发，灿烂的笑容，那对大门牙完全和他父亲的一个模样，还有同样慧黠明亮、带些孤僻的眼神。以前萨拉总会说萨里塔的眼睛长得像她，眼神也像，还有又长又翘的睫毛，浓黑服帖的月弯眉。照片上没有只言片语，只印上日期，像个信号，什么意思呢？他不解地把照片收进皮夹，从此这张照片就没离开过他，甚至当他离开"阿扎尔"去办事时。如今，经过许多年，经过许多错误后，他猜出那张照片要说的是什么了。爱恨交织。感情丰富，泛滥成灾，这总一成不变。萨里塔青春期的照片是谁寄的？可想而知，是萨拉。那是她的作风。一个动作，单单一个动作，不吭不响，就道尽嫌恶、怨恨、倾注的泪、发狂的冲动、轻生之念、寻死的本能。

萨拉爱过他吗？就算是，又能代表什么？感情的事，今天是这样，改天就变了个样。今天，人家说要为你自杀，不久就对你憎恨起来，一心只想报复，更惨的是，人家打心里对你的憎恶，能把你冻到骨子里去。萨拉完全不是默格那样的人，她深谋远虑、精打细算、要求严格。她喜欢那些挂起罗纱窗帘、由各式大小烛台照亮、且四处摆挂纪念品和

饰品的白色豪宅。她是富家千金，不懂饿是什么，不必为明天担忧，而局促在有限的视野里。她曾是个勇敢的女孩，尽一切努力去了解默格，也曾原谅过他那些小小的出轨。“怎么一有小妞经过，你就非得跟在后面跑？”那时，他是一只偷腥的猫，只有在外头丧了气、饿了或是需要包扎伤口时才回家，然后，在感到乏味之前，他又出去了。然而，萨拉每次原谅他时，都像个银行职员，要在账簿上记下一笔。钱绝对是默格生命中的大事，是他唯一热爱的，也是他唯一唾弃的。通过约翰·丹齐格，萨拉的父亲，默格结识了些制片人，找到了工作，担任过维多、卡普拉的助理。萨拉是因为爱萨里塔才原谅默格，她要她的女儿毫不怀疑，像相信圣诞老人那样相信她的父亲。然而，她的一番苦心被枉费，整个家逐渐瓦解，最后变质走样。她禁不住对他说：“你刚到美洲时，你什么人都不认识，你什么也不是。”他不过是个外来移民，一如卓别林。

爆发了麦德林女孩事件后，她忍无可忍了。那和之前的出轨是两回事：一个好莱坞大道的小明星，他不但把她带到汽车旅馆，还带她坐他的船去了一趟巴哈马。简直是无可挽救、丑恶、亵渎的行为。那女孩年纪太小，毫无自卫能力，她不该受到默格如此糟蹋，那和他去侵害萨里塔没两样。萨拉甚至不必再和默格会面，几个星期内便拿到了离婚证书，一切全由律师搞定。为了丹氏家族的名声不被丑闻玷污，他们花了好几百万法郎，终止诉讼。

而她，小混血儿，麦德林的那个女孩，她如今该是几岁了？默格对自己并没常想到她感到意外。反正她也不是他生命中唯一的浮光掠影，然而，她却是最令他心神荡漾的一个？是因为她，也多亏了她，他必须改变一切，回到原点，从零开始。如果说他不曾多想那事件，并非是他不在乎，也不是他记不起她的名字，她的本名。他想着：小混血儿，因为她留给他的正是这种色彩的感觉。玛特。玛丽亚·特雷莎·桑坦琼，一个电影中的名字，他为《牙买加飓风》所想的电影名字。玛特，一个青涩小妞的名字，她细致纤瘦，曲线却已经发育得完美，修长的身体风姿款款，胸挺臀翘，两处腰窝留下两块小窝痕，那是欲望的印记，流线型的腿长不见底，还有纤细的脚踝，平贴地板的长脚，白里透红的脚掌。

玛特，小混血儿，他喜欢那样叫她，并对她承诺过，不论他到哪里，都要带她一起走。他教她如何演戏，如何在两架摄影机前拿捏，如何正视聚光灯而不眯上眼睛，还教她要用轻柔、带点克里奥尔语花腔来说台词，好诱惑琼森“船长”。他偶尔还会想象她在身边，他要为她在卡

塔赫纳古城上租一栋白色的大豪宅。他幻想着电影《飓风》的首映会，那该是他最好的电影，是他对生命、美和爱的绝唱。他还该为玛特办个大型宴会，和那些好莱坞的知名女星一样，喧闹、烟火、狂欢，让那些门客们看得眼花缭乱，为玛特罩上银河的光环。睁大眼睛的他，将饮下至美的青春、纯真与恩典。

没错，就是要热热闹闹，要有烟火、派对，也就是要美酒佳肴、纵酒作乐，有钱人才能借此在贫乏的世界中享乐。而他，默格，是从垃圾堆里出生的，就像他老爱对萨拉提起的，带着挑衅。脑袋被产钳夹着出生，过程糟糕得使所有在场的人，包括产婆、教母、父亲——母亲死于难产而不能发表意见——决定，这种小鬼的命不值得活下来。他在帕尔马老街长大，当小混混，之后在巴塞罗那见识了一切，生生死死，是是非非，穷困潦倒，吸毒酗酒，逛过窑子，甚至还参过军，当时他未满十八岁就去从军，战争不久就结束了，他被雇去运尸体，将一九三九年的死刑犯运到公墓。

白吃白喝的人，投机的人，骗子，伪善的人，所有这些人，对他们为之工作的对象都十分不屑，尤其对那些在百老汇、香榭丽舍大道和莱斯特广场争先恐后排队看他们拍出的电影的人特别不屑。除了金钱和权力，他们别的都不信，他们随时准备去揭发，为达目的而背叛；要是他们掌控了可以将对手送入圈套的神奇按钮，那么，他们的指头会因为使劲按按钮而发麻吧！胡安·默格，他梦到过《飓风》，唯一也是最后一部能配得上“阿扎尔”精神的电影。拍这部电影，为的不是自己，而是萨里塔，他将在片中向女儿展现曾经的他，呈现他最初的真实世界，那时既没有投机取巧也没有吃软饭的人，既没有主人也没有奴隶，在那世界里，海盗们是唯一的好人，丑恶全被一个小混血儿的纯洁灵魂涤清了。他忘了那都是白日梦，时光并不会倒转。

那一切都过去了。如今，风水轮流转，就某种程度来说，身败名裂的默格，算是走到了尽头。

然而，有个影像不断纷扰着他的白日梦，那是他想挥去的，如同想要删除剧本中某一句写坏的台词，如同交付时间去瓦解人类自以为不朽的大部分创作。在麦德林的旅馆内，被煤气灯照亮的中庭里，长着绿色植物和像是人造的“乐透草”[(2)]。老妇人蜷缩在门旁，像是个印第安老妪。而就在中庭长满苔藓的石板路上，在雨中，玛特赤裸地横躺在那

里，头转向一个异常的角度，颈部扭断。

然后，出现了娜希玛，她走进了他的生活，一切本该会因此有所改变，倘若当时他能知道、能明白的话。

---

(1) créole，法语、西班牙语、葡萄牙语和克里奥尔本地语的一种混合语言。

(2) loteria，黛粉叶的西班牙俗名。人们会数其嫩叶上的白点来作为买乐透的号码，故得此名。

娜希玛如何乔装成男孩，登上“阿扎尔”，及后续

破晓时分，胡安·默格正在值班时，目光被左舷甲板上、靠在甲板室边上的东西给吸引住了，他原以为那是一大团抹布。风平浪静，东方的一片云映着粼粼波光。海岸已远，只看得到高山的积雪在黎明中闪烁。

默格打开驾驶舱的门，把火炬指向这不寻常的物体。幽暗之中，那团抹布在风中稍稍松解开来，露出一张看来像小孩的脸，可怜的小脸上有一对黑色的大眼睛正闪闪发亮。那眼神毫无恐惧，只透露极度的疲倦。默格咒骂一声，目瞪口呆了一下，才叫安德里亚姆纳过来，并且一边弯腰向前，试图连衣带人地把这不速之客拉向他。可是她根本动不了。她先是抗拒，紧紧抓住甲板室的把手，不久就任凭摆布了，小手软瘫在毛毯上。最后，默格托起她，让她平躺在休息室里。

安德里亚姆纳从卧铺起身，一言不发地看着眼前的一幕。在休息室的灯光下，默格发现这肤色黝黑的年轻男孩孱弱、哆嗦，和从在山洞深处抓出来的动物没两样。

“你是谁？你在我的船上做什么？”

默格觉察到自己继续凝视着那不速之客眸中跳动的火焰。男孩的牙齿一直打颤，无法开口说话。安德里亚姆纳替他煮了加糖的红茶，男孩拿起铝制的杯子，一小口一小口贪婪地喝着。不管怎么努力，他还是说不出话来。正当默格脾气愈来愈大地重复问话时，男孩从毛毯里拿出一个尼龙旅行袋，在其中一个口袋里翻找，然后在一小截纸上写字。默格念出他的名字：那希·凯加斯；年纪：十五岁。男孩又笨拙地用大写补上：美洲 。

默格惊讶地看着他，“你以为你可以留在船上？”

这期间，无人驾驶的船自己转了航向，阵阵狂风吹得主帆吱嘎作响。“好吧，晚一点再谈。”默格说完，转回舵前。安德里亚姆纳在休息室尽头铺上几个坐垫和一条干毛毯。男孩几乎立刻睡着了。安德里亚姆纳靠向他，多留了一会儿，看着他睡觉。值过夜班的他，不久也累了，回他的卧舱去睡觉了。

天大亮后，安德里亚姆纳到驾驶舱和船长交接。耀眼的阳光照得海

水一片湛蓝。裹着毛毯的小偷渡客继续蒙头大睡，身旁摆着他的旅行袋。

“这个人，接下来怎么处理？”默格问。

安德里亚姆纳没任何表示。他静静看海，等着转舵轮。

“也许应该把他丢进海里？”

安德里亚姆纳没回答，带着镇定的笑容。

“对，也许应该这么做，靠近海岸，把他裹回他的毛毯，连同他的旅行袋，从甲板上丢出去。”

他搓搓手，洋洋得意，高兴得就像做了最好的决定。

近中午时，安德里亚姆纳又热了红茶。小少年从睡眠中苏醒过来，头发凌乱，双眼浮肿。他有张五官端正、清秀的脸，脸色因疲倦而灰中泛青。醒来后，他饥渴得简直要命。安德里亚姆纳端来一杯滚烫的茶和一盘饼干，他贪婪地吃喝起来。默格设定了自动导航，好回来重新审问。

“那么，那希先生，你在我的船上做什么？”男孩却毫无胆怯地看着他们。他仔细观察着休息室，里面放着几个坐垫和一张深色木制的航海图桌。他抚摸了一阵子摆在航海图上的黄铜纸镇，似乎在寻找答案。默格大声大气地说：“到这地步，你要我拿你怎么办？难道要我改变航向，好让你能够下船？”

然而，默格根本发不了脾气。这男孩到来的时机，正是他生命中最不顺遂的时候。他分了神，估计男孩的年纪大概和自己的亲生女儿相当。萨里塔和他一样，有那种天不怕地不怕的眼神和不知天高地厚的表情。可是她也继承了她母亲的一部分。她拒绝上“阿扎尔”这条船。

船逆风驶向西方。默格估计两天后会抵达帕尔马，然后一口气开到加那利群岛。他毫无转向的意愿，也不去想面对国界航警的说辞。这男孩未经许可上船，他不觉得自己该为此负责。有事，以后再说吧！

“抵达前，我先把你关起来。”他抓起娜希玛的手臂，像老师对付坏学生那样把她拖向船头，“我暂时不想见到你。”

他打开门。舱室里的备用品、箱子、工具全都堆得乱七八糟，那张巨大的锥形床被用来摆放一箱箱罐头，叹为观止的土耳其浴缸塞满了一瓶瓶矿泉水。“好啦，”默格说，“你就待在里头，照你的意思看着办

吧！但是别把东西弄乱了。”看到舱室的状况，简直出人意料，但是娜希玛没说什么。默格才一关上门，她就用拳头敲起门来。他打开门，看到她脸上露出紧张、不安的表情。她尽量用保有幽默感的语气小声地说：“我拜托您，不要用钥匙把我锁起来。”

“我拜托你，告诉我有何不可？”

她的说法倒是义正词严：“万一您掉进水里，或发生船难，船沉了，那我也会溺死的。”

她补充：“我向您保证，我不会想办法逃走的。”

默格严厉地看着她：

“可不是我要你上船的。是你自找的风险。我想的话，可以把你从船上丢出去。”

他粗暴地又把门关上，用钥匙在锁孔里转了两圈。

经过那困难的初次接触后，娜希玛算是在“阿扎尔”上找到了自己的位置。尽管默格口出威胁，但终究同意了不锁门，也许只是因为安德里亚姆纳似乎看来不表赞成，并且他每次进去拿日用品或矿泉水后，就会忘记用钥匙锁门。

对娜希玛而言，上船后的第一个白天显得极其短暂；有一段时间，她跪在床上，透过舱室的舷窗望向外头。海浪朝艏柱奔来，每当船要跨越浪峰时，船体每个关节便隐隐作响，那是怪异的音响，娜希玛尽量不去听它。

不久，就当做没人约她到外头似的，娜希玛试着稍微整理舱室，整理得像是会待上几个星期、几个月。她把箱子堆在角落，把体积不大的东西整理到大床下的储物柜，其他的则放进船首的贮藏室。还剩下某种防雨布和一个帆布袋，她一并卷收，藏进纸箱和隔板之间的空隙。整理花掉她次日的一整天。最困扰她的是浴室，显然，安德里亚姆纳很在乎他那些矿泉水，但是在甲板上过了一夜，被浪花溅了一身后，娜希玛需要洗个澡。她把在巨大的土耳其浴缸底端的瓶子搭成金字塔，再从柜子里找出一截缆绳绑紧瓶子，总算是清出了一小块地方。浴缸的水冰凉，但对娜希玛来说却是美妙极了，就好像她有好几个月没泡在浴缸里似的。她还从柜子里的存货中找出椰子皂来洗头。一旦梳洗干净，她开始清洗泡过海水的牛仔裤和T恤。要穿衣时，她到更衣间翻找，找到一件

黑色的丝睡衣，这睡衣该是默格在奢华、风光时穿的，而穿在她身上，实在是大了太多。不过卷起袖子、折起裤管后，还可以接受，这至少是她面对挂在浴室门后的镜子、仔细端详后的感受。

从浴室的舷窗望出去，娜希玛看见船正向荒凉的海岸靠近，驶进偏僻的小港湾。突然间，她不安了起来，她想到默格就要实现他的威胁，把她赶下船。可是眼前的景色并不像是维勒弗朗什的海岸，山色枯槁贫瘠，山峰云朵笼罩，而岸上有一座辽阔、浓密的松林，正随风波动。

默格打开门，见娜希玛穿着自己那件过大的睡衣，顶着一头湿漉漉的头发，差点爆笑出来。她的模样像被人从水塘捞回来的小顽皮。

“有强风预报，所以我们将在这里过夜。”他似乎后悔太亲切了，于是换了个口气说，“明天，你就搭火车回你的家去。”

“这是哪里？”娜希玛问。

“阿隆港，”默格说，“几公里外的圣西尔有个火车站。”

娜希玛不再有意见，脸上没露出任何不快。默格又关上门，这件事解决得如此轻而易举令他相当满意。过不了一会儿，进来的是安德里亚姆纳，带了晚餐给娜希玛，托盘上的塑料碗里盛满可口的杂烩饭。娜希玛胃口大开，吃完后，便在洗脸盆里清洗了碗，然后将餐具全送回厨房。她非常开心地确定，舱室的门不会再被钥匙锁上了。

半夜时，预报的暴风雨来了。“阿扎尔”被锚紧紧抓着，帆索敲打船桅，浪涛拍击船体，锒锒铛铛地叫醒了娜希玛。她思索起被带回维勒弗朗什后将发生的事，她得面对各种问题，得去警察局，得正视娜迪亚的目光。搞不好法官会将她关在德拉吉尼昂或迪涅的少年感化院。她左思右想，她该逃走，逃到别的地方，意大利，或往北逃，逃到比利时去，要是她找得到工作，身边存些钱，她还要搭飞机或搭船，逃到马提尼克岛，去找她的父亲。

她一大早就做好一切的准备。听到休息室传来走动的声响时，她打开了门。默格早已穿好用来涉水上岸的黄色的防水衣，或许他就穿着这一身衣服睡觉的。他有些蓬头垢面、满脸胡髭，像一头老灰熊。安德里亚姆纳看来则像是对风暴毫无感觉。他准备好了红茶和糕点。

娜希玛一想到这是她在船上的最后一餐，便无法下咽，喉头哽着。她低下了头。

“我不要离开，”她的声音嘶哑得古怪。她觉得在冒着烟的杯子前，自己的样子真像个小女生。她试着使声音听来更为坚强：“我要和你们留在这里。”

默格严厉地看着她。

“你要人家告我诱拐？”

这时，他想到萨里塔，她该也会有相同的举动、相同的态度，这种既沮丧又顽强的模样，如同他最后一次看到她时的样子，那是她要去和母亲生活之前。她不愿接受他的离去。

“不会有人知道的。我会说是我自己上了您的船，不会有人告您的。”

默格一直站在她面前。可以靠岸了，小湾尽头有一道防波堤，而曲折蜿蜒的公路可通向国道。过不了几分钟，这个不速之客就会从他的生活中消失。

“要是我报警呢？”

娜希玛没回答，身体仍然前倾，双臂交握，鼻子陷进杯里。她摇摇头，缓缓地重复她的话，仿佛那是明摆着的事：

“我要和你们留在船上。”

他转向安德里亚姆纳。舵手站在近门的地方，没说话，表情却有些不寻常，似乎在担心。

“我可不可以再多留一下，一两天也好？”娜希玛问，“要是您现在把我赶下船，什么都完了，我就再也走不了，会一辈子都被关起来。”

不用说，那都是在做戏。

默格犹豫。当然，理性要他尽快摆脱这男孩。“阿扎尔”可不是收留迷路小孩的地方，而且，他也不觉得自己有传教士的精神。然而，看着把自己蜷缩在休息室一角的男孩，就和被他从甲板上浑身湿透地捞回时一个模样，他不禁想着自己也曾像这男孩，不顾一切，要摆脱、要逃出一个没有出路的世界，在那里，一切早已既定。一个懵懂、固执的男孩，狂狷，任性，等待机运，喜欢不可预料之事。他打心底渴望尝新，尝试某种禁忌的事，某种萨拉会谴责的事，他要赌一赌，或许也是为了纪念萨里塔吧！他假装生气、假装对立。

“气象预报说，这小港湾会有持续一整天的强风，这使你可以留到明天早上，好好地编个故事。编故事，你看起来挺在行的。”

娜希玛把一整天都用来将她在休息室的角落布置得更好。她继续整理凌乱的东西，然后清洗浴室，用从袋里找出的帆布做了个浴帘。她也稍微整理了一下厨房，还从洗碗槽下找到几个有点生青的马铃薯，配上罐头西红柿，炖了一锅菜。近傍晚时，默格和安德里亚姆纳从岸上散步回来。他一进到休息室，就闻到食物的味道，他皱了眉头。

“安德里亚姆纳没给你煮好吃的？”

娜希玛不知如何回答，她摇摇头，又恼又怒的样子。默格挖苦地看她：

“明天起，你就可以替你的爸妈做饭了。”

“我没有爸妈，”娜希玛说，她换了口气，“我要说的是，我爸走了，我妈成天工作，她不需要我做饭给她吃。”

默格看来似乎苛刻、无情，蓝眼珠闪着冷光。他没说话，也许，他终究是被打动了。娜希玛迅速吃完东西，到洗碗槽冲洗盘子，然后回到她的房间。关上门前，她向每个人道晚安，声音细小、干哽。只有安德里亚姆纳回应。

娜希玛在漂荡的感觉中醒来，一种迟缓、平稳的晃动。一下子，她有种背朝下掉进无底洞的感觉。她醒了，然后她确知她是身在航行的船上。

除了船旁沙沙的水声和船肋彼此的吱磨声，全都静悄悄的。她急忙探看大床每一边的舷窗。毫无疑问，“阿扎尔”是在大海上了。

浓云密布，骤雨模糊了地平线。她看得再远，也只看到海水以及柔软、绵延的海浪。

娜希玛赶紧套上衣服，走出房间。休息室空荡荡的。驾驶舱里，安德里亚姆纳正在掌舵。他看着她，什么也没说，因飘雨而眯着眼睛，头发和羊毛衣上挂着粒粒水珠。娜希玛想从他身后钻上甲板，但是他一把抓住了她，拿了一件橘色的救生衣给她。“船长说了，你必须穿上这个。”他帮娜希玛系好腰带。

当她把头探向外头，忍不住叫出声来。在她头上，直到船艏柱的一片片巨大的白帆，全都无边无际地伸展开来，在风中鼓动着。海潮推动

下，“阿扎尔”微微倾斜，波浪滑向船身，冲刷船首的甲板，溅开水花，发出了巨响。娜希玛发觉默格坐在主桅前，双脚枕在甲板室的凸边。他穿了黄色的防水衣，背对着风雨飘摇。

娜希玛从未走在倾斜的甲板上。她开始匍匐爬向船首，一边抓着甲板室的栏杆和帆索撑住身体，不敢站起来。大海的声音激烈、惊人，每一波浪潮都涌向船体，还有在帆索间吁吁呼叫的风，把紧绷的船帆吹得噗噗作响，尤其是轰隆隆整个大海，每一边都会突然同时涌起浪涛，将她包围，使她晕眩。

她爬不到默格那里。疲累和激动淹没了她。她待在甲板中央，四脚贴地，紧抓双角钩，风吹得震耳欲聋，被风抛来的水沫进到她眼睛。阳光破云而出，照向“阿扎尔”正前方，天气间隙晴朗。几分钟后，她感觉到有人从后头抓了她一把，抓疼了她。是安德里亚姆纳，他赤脚站在甲板上，没穿救生衣，一言不发地扶娜希玛走进甲板室。轮到默格了。他的脸被海水淋湿。

“要是你敢再不经过我的允许就出来，我要把你关进你的舱室。”

娜希玛不知所以地呆坐在垫子上，四肢发抖。

默格到厨房的柜子里找来一瓶杜松子酒，递给她一小杯。“喝了吧，这对晕船有效。”娜希玛感觉到酒精在灼烧喉头。她想申辩，说从前她爸爸带她到船上时，她从未　晕船，但默格已经走了，回到了甲板上。而在驾驶舱里，安德里亚姆纳继续掌舵，依然沉着镇静，之前生气的模样已经不见了，微眯的眼睛有些笑意，娜希玛心想他早已猜出她是个女孩，这着实难堪。

向晚，浪平息了。就在娜希玛畏畏缩缩地把头探向休息室时，默格示意要她过去。她套上救生衣，跟着船长到甲板上。默格抓起她的手，把她领到船首。风静了，船帆不再那么紧绷，只有大前帆在艏柱前鼓成个肚子。

“你看，”默格说。

她没马上明白要看什么。灰蒙蒙的海水，和天色融在一起。气候宜人，风雨后的余波荡漾出阵阵涟漪。船顺风前行，没有碰撞、没有杂音，微微倾向左舷。忽然，海面开花了，正好在“阿扎尔”面前深深涌出一群海豚，距离不到几米，如此靠近，使娜希玛能清清楚楚地听到海豚跃上空中时所发出咻咻的呼吸声。

她愣住了，使尽全力紧抓默格的手。海豚沿着船掀起一道水花，在船尾离开，又回来，仿佛在展现它们的灵巧，仿佛在衡量它们的速度。然后它们潜入船首下，过一会儿，又一个翻腾，从船的另一侧飞跃出来。

娜希玛坐在甲板上，坐在船头，坐在默格旁，坐在大前帆扬起的帆下。她望着海豚，没放开过默格的手。那是神奇的一刻，一种超自然的美景，那是她从未想象过的。寂静之中，海面光滑、灰亮，天空染上红霞，而悠悠缓缓向前的“阿扎尔”，乘着无边无际的帆翱翔。她感到这世上什么都不存在了，只有汪洋和海豚，它们喜悦的力量，它们的自由，它们跃向空中时柔亮一如丝绒的灰色皮肤，还有它们沉厚的落水声，然后在一束水沫中，从海面上消失。

海豚陪伴着船直到夜晚。默格没动过，没说过话，他抓着娜希玛的手，紧得弄疼了她。他身上多了某种奇怪的感觉，身体前倾，微张的唇似笑非笑。他再也不是个笑声冷冽、目光无情的老人了，他又变得像个与众不同的孩子，那个蛮横、古怪的小顽童，准备再次征服世界。她仿佛一直都认识这个人，他们仿佛是在维勒弗朗什的五月路、在幽暗迷宫里一同长大。她感到内心满溢着感谢和敬畏。那是意义不凡的一刻，她想着，她再也见识不到任何比此刻更有力量、更美好的事物。那一刻，她几乎就要脱口说出真相，告诉他，她不是男生，但她怕一说出口就全毁了。

一切在瞬间结束。海豚最后一回沉入船首底下后，便往南离去，而在它们上头的海面又平复了，黑夜几乎立刻降临，仿佛是海豚所背来的。

默格站起身，没放开手，把娜希玛一路带到驾驶舱。在舵轮前的安德里亚姆纳准备好在此过夜，用他喜欢的姿势——一只腿站着，另一只脚抵在小腿肚上。娜希玛心想，这多像一只鹳，或像那些在非洲会吃蛇的鸟。要去热那一锅饭菜的是她，两个男人任由她去做，没有异议。从那一晚开始，娜希玛了解到船上有了她的位置，她可以算是“阿扎尔”的见习小水手。她低声感谢那些海豚，仿佛它们为了帮助她而专程到来。

帕尔马是默格的城市，是他向来喜欢停泊的地方，在重新出发驶向另一个天涯海角之前，他好在这里重温在帕西欧街和昆特巷之间的老市区。他要去见所有的人，也要所有的人见到他。那是他对过去恶劣境遇

的报复，他这个人，没父没母，在贫困中长大，他办到了，他成了好莱坞的电影人，他要强过那些人，那些当他穿梭在杰诺利帕西欧街餐馆的餐桌间，想顺手摸走方糖或剩菜里的面包块时羞辱、嫌恶过他的人。

入港前，他升起马略卡岛的金红相间的信号旗，安德里亚姆纳拿出一串串镶满白灯泡的彩灯装饰。

娜希玛参与了晚会的准备工作，一直爬到后桅杆高处去挂彩灯的是她，像个真正的小水手。在帕尔马这里，小女孩无需被关在房里。默格是在自己的家，根本无视别人对他的闲言闲语。没有人会想到要求他出示“阿扎尔”甲板上乘客的证件。

整个下午，默格带着娜希玛在市区四处蹓跶。帕尔马是个吵闹、杂乱的城市，小路狭窄、阴暗，唯一的椰林大道则被咖啡店的露天座占满。大道人潮泛滥：从德国或美国来的观光客，从巴塞罗那或梅利利亚来的掮客，当地身穿长袍的修士，引人侧目的女孩们，眼神轻浮的少年们，伴以身穿白西装的怪老头们。

为了进城，默格仔仔细细穿上清爽明亮的三件式套装和黑皮鞋，戴上一顶巴拿马草帽。人们免不了回头望向这奇怪的一对，这个穿着高雅的男士后头却小跑步地跟了个头发凌乱的小男生，正好奇地东张西望。

默格带了娜希玛去看他度过童年的地方，那是在他离开此地去巴塞罗那之前，他干过听差的老琴特里克咖啡馆，还带她去看了他窝藏过的隐蔽角落，打群架逃跑过的阶梯。

在帕西欧街，他们坐在椰树荫下喝一杯，他点了可乐给娜希玛，为自己点了浓咖啡，不时有些人到桌前向他寒暄致意，而其实是为了来瞄一眼娜希玛。那都是有些年纪的男士，看来重要或故作重要。默格该和他们的年纪相当，但他是属于另一类的人。娜希玛看着他和那些人谈话。被太阳晒黑的脸上，嘴边、眼角刻上了皱纹，这使他看来有笑容。

一些小男孩绕着桌边打转，兜售口香糖、烟、巧克力。其中的一个男孩，非常阴郁，茨冈人的模样，一头近乎金色的鬈发，捧着一盒雪茄跪在默格跟前。他面无笑容地看着娜希玛，黑眼珠里亮出一抹冷酷的火星。乏人问津，他继续到别处兜售。

默格脱了帽子，微微靠坐在扶手椅里，闭起眼睛抽着西班牙小雪茄，一副幸福的模样，而娜希玛想象他可能曾像那个男孩，急急忙忙在巷弄里穿梭，为了找差事、找机会，搞不好还找坏事干。他也曾像那些

泡在港湾的孩子们，想在轮船前的污水里捞得几个铜币。

娜希玛是在那里初见阿尔邦的，她第一眼就讨厌这个人。阿尔邦是默格的制片人，掌管经费，负责招募演员。一个四十来岁的人，高大却神经质，短发，一道黑浓眉横亘在有棱有角的脸上，一身全灰、无可挑剔的高雅穿着，修长的手保养得细嫩。陪他一道来的是个美国妞“蜜糖”，她的头发失去了光泽，眼神心不在焉，没多看一眼就入了座。倒是阿尔邦，探究、敌意的目光久久地落在娜希玛身上，叫她忐忑不安。她尽量不露出害怕的样子。

默格和他用西班牙语交谈了一阵，之后决定去卡拉马约用餐。一辆出租车经由一条狭窄的公路将他们载到港湾。餐厅面向海滩，黄色的沙滩上紧密排列着许多蓝色遮阳伞。海水波光粼粼，热风断断续续地吹来。娜希玛留下默格和阿尔邦继续谈论电影，和“蜜糖”往海滩走去。娜希玛坐在挡土墙边。年轻女孩以丝毫没有口音的法语对娜希玛说起话来。

“你叫什么名字？”

“那希，”娜希玛说。

“你要下水吗？”

“我没有泳裤。”

“要的话，阿尔邦可以借你。”

娜希玛迟疑了一下。

“不了，谢谢，我可以穿着衣服下水。”

“蜜糖”笑了起来：“你很有趣。”

海水冰凉，但历经酷热的车程后这倒是不错。娜希玛从高高的岩石跳进清澈的海水，然后就像个男孩会做的，哗啦啦地抖动起身体。待在海滩上的“蜜糖”，根本没注意到她，径自擦了防晒油躺在沙滩上，修长的身体非常白，胸部因阳光而起了些红斑。娜希玛坐在她旁边看着她。黏在皮肤上的湿衣服使她打哆嗦。

“我饿了，”娜希玛说，“吃饭去吧？”她们沿着楼梯直跑到餐厅。

那两位男士已经坐在遮阳伞的庇荫下。他们已经用过餐，正一边抽烟一边喝咖啡。美国女孩隔着一段距离睡在躺椅上，眼睛上敷着两片化

妆棉。

默格中断谈话，亲切地招呼娜希玛，替饿了的她叫来一大盘海鲜拼盘和一篮柳橙。贝类、虾和柳橙撑得娜希玛饱饱的。默格饶富兴味地看着她，不再听制片人说话。他喜欢看这男孩，如此青春而生气勃勃，如此本能而毫无猜忌。他的目光没逃过阿尔邦，他低声评注说：

“不错嘛，一个猎物？”

默格生气地在意起来：

“什么？这是什么话，你疯了！”

阿尔邦一再打量娜希玛。当他看见她那背对阳光的侧影，一身湿衣服将之勾勒得更为纤细优美时，他的判断错不了。

“照我看来，”他说，“您得尽快打发掉这个麻烦，否则您会招来更多的烦恼。这男孩未成年。”

默格被激怒了：

“那你说我该怎么做？赶他走，送交警察局、送交海关？我哪晓得有谁会因此反过来对我放冷枪，有那么多人在伺机而动。还是我该一脚把他踹开，让他自生自灭？”

阿尔邦呼了一口烟。

“换成是我，我怀疑这小男孩会说出对您更不利的事。也许您给他钱，他就二话不说地放过您。”他又补充，“不过，如果真的换成是我，我一开始就不会让他上我的船。”

近六点半，夕阳映得海水一片火红时，乐队来到了码头。这是传统。尽管之前发生了那么多糟糕的事，和萨拉离婚、财物纠纷、筹钱拍新片的困难，默格却不轻言放弃这传统。他每次回到这童年的岛上，就会办派对，或者该说，以前都是他的朋友为他办派对。

乐团总共只有三个乐师，都是些在露天咖啡座演奏的年轻人，随便怎么点歌，一把吉他、一把萨克斯风和一把低音大提琴就能演奏起来。阿尔邦已经事先告知乐师，默格只喜欢爵士，于是乐师们试着不拘泥地演奏《女士乖点》。

码头很快就涌满人潮，三教九流、各式各样。有穿了一身黑、自命

不凡的显要，热衷社交的律师，视钱如命的男人，争妍卖笑的女人，四处冒险的人，白吃白喝的人，无所事事来凑热闹的人，冬季的游客，还有便衣警察，光从两人成一支队伍这一点，大家就能立刻看出他们是便衣警察。默格不得不承认这群人中大多是他不认识的，从前可不是这样，那时诸事顺遂，财源滚滚，他的电影卖到世界各国，无论是在《半月王朝》或是《难已接近的岛屿》时期，他能认出所有的人，那时到场的男人都是最有权势的，女人都是笑声最清亮的，而现在，能有这么一群闲人，他可该满足了。船上闷热，乐师荒腔走板的演奏令他头痛。默格目光搜寻安德里亚姆纳，他纳闷娜希玛躲去哪里了，并思索起阿尔邦对他说的话。也许这男孩是他的敌手新埋伏的陷阱，要他败得更惨。他把自己关在舱室，好安安静静地抽烟、喝酒、想事情。

娜希玛在人群到来之前就溜出去了。她去了码头，窝在一堆水泥袋的掩护下，凝望“阿扎尔”船桅上悬晃的灯泡，听着荒腔走板的乐声。她想起有一次在维勒弗朗什见到的景象，那是为七月四日庆典，在港埠中央，那些船的桅端划出道道光芒，像流星雨。纵然音乐、人声喧闹，“阿扎尔”看来仍有某种悲伤和凄凉。她想到五月路，想到应该正等着她的娜迪亚，一阵空虚使她腹部疼痛、喉头紧绷。也许警察正在四处寻人，为了找到她而张贴附上照片的寻人启事。她很想去打电话，和谢里夫说说话，了解他的近况，但她没有钱，也不敢向默格要。她怕默格会把她遣送回家。

她感到疲惫，在地上坐了下来，背靠着水泥袋，因此而看不见船桅的灯火，只见幽暗的夜空映着船上的光晕，徐徐冷风不时送来低音提琴的节奏、萨克斯风爆出的鼾鼻音、喧闹和刺耳的笑声。

她冻得醒来。路灯在迎宾码头上烙下令人不舒服的黄斑。娜希玛走出水泥袋堆。“阿扎尔”上的灯火全灭了，人群已散。除了内港的水波拍击声外，没有任何声响。海上吹来的风冰凉、潮湿。娜希玛走向船。刚才她赶在派对开始前出来，匆忙得没时间穿上凉鞋。尖锐的砾石扎痛她的脚，并且她也冷得双腿抽筋而僵直。

就在她要上到甲板时，一道黑影矗立在她面前，她惊叫出来。那不过是在舱室门口睡觉的安德里亚姆纳。他认出是娜希玛，让她通过。

船长不在了。派对后的大舱室四处散着空酒瓶和喝过潘趣酒的平口杯。整个船舱从头到尾都是乱七八糟的垫子，还弥漫着雪茄冷却后的难闻气味。娜希玛机械性地开始整理垫子，舵手则漠不关心地看着。可是

她太累了，于是终究还是走去小舱室睡觉，那里也是一团混乱。那些人在那里喝酒、抽烟，还在床上做了老天才晓得的事，在床垫上留下了印记。娜希玛愤怒地丢开枕头、床套，然后脱去满是灰尘的牛仔裤，倒床就睡。

默格在早上回来。他和某个女孩在旅馆过夜，情绪欠佳。当他发现休息室被整理过，看到那些堆好的垫子、在厨房里排好的空酒瓶，他的坏脾气就在安德里亚姆纳面前爆发出来。

“可好了，这是搞什么闹剧？难道我的船成了他妈的娃娃屋？”他大步大步把垫子踹回客人离开时的狼藉样子，“这才对。我早就不该让他留下来，得尽快想办法要他走。”

他气咻咻地走向舱室，粗暴地打开门。大床上的娜希玛正熟睡着，穿过前舷窗的阳光，成了一道使浮尘亮闪闪的角锥形光束，炽热地照在她的脸和上身。毛衣在她睡觉时撩了起来，使人看得见浑圆的腹部下一个斜角的孔，那根本不是男孩会有的肚脐，还有一双腿像蛙腿般曲张着。这个猥亵却无邪的景象使默格呆若木鸡，愣在门槛无法向前一步，甚至忘记为什么来开舱室的门。他轻轻地又关上门，怒气全消了。

“我早就该怀疑的，我早就该明白的，”站在舱室门前的安德里亚姆纳似乎在等决定。默格又不自觉地重复说：“真该想想办法了。”刚才的滑稽场面一下子敲醒了他，他大笑起来，“这丫头把我们给耍了。”

他用厨房的抹布擦擦额头后，开始收拾散乱的平口杯：“这里的天气太热，我们立刻出发。”

马达启动，发出轻柔的噪音。默格解开所有缆绳，用脚推了一下堤岸。要忘记陆地上的种种烦恼，没有什么比简单的一脚就让陆地消失更好的了。

安德里亚姆纳已经自自然然定位，用一只腿保持平衡，一只手摆在舵轮上。

晃动摇醒了小女孩。正当“阿扎尔”沿着土灰色的堤防驶入公海时，她来到甲板上。从安德里亚姆纳和默格看她的方式，她明白她骗不下去了。

“我的名字是娜希玛，”她说。

海洋

越洋的每一天都灼烧得一如太阳。这是第一次娜希玛有活着的感觉。那样的感觉似乎从当时当刻一直回荡到了过去，每个片刻又都交错着她的梦，这是多么奇异而难得。这般美好，令人陶醉，可是她又打从心底难过起来，因为她想到不久后，一切都将结束，都将只是人们称之为回忆的可怕东西。

“阿扎尔”在十二月初离开了马拉加，之前的一场暴风雨曾使它的主帆受损。下午近五点时，在一群海豚的陪伴下，越过直布罗陀岩礁，然后在丹吉尔待了两夜，因为毛毛雨而没下船。终于，十二月十日清晨，“阿扎尔”驶向西南方，开始越洋之旅，投向近乎风平浪静、一片蔚蓝的海洋。

在大洋上的第一个晚上，娜希玛睡不着，一切都如通电般一触即发。她留在甲板上，待在舵手旁，看着海面上闪烁的波漩，沿着船身流淌出千千万万个十字光，仿佛是一条银河。安德里亚姆纳背靠着门，蹲着休息时，默格来接班掌舵。那一夜，谁都无法入睡。

“浮游生物，”默格解释说。他站在她旁边，在驾驶舱里，但她的视线穿不透浓密的黑夜，她看不见他，只看得见那条流动的光河以及偶尔从云隙间探头俯视的星星。安德里亚姆纳待在自己的岗位，一如惯例地沉默着。断断续续地，娜希玛听见默格对他说话，看到他们烟头微亮的星火。安德里亚姆纳只在夜里抽烟，好能够“清醒清醒”，他是这么说的。

娜希玛感到心口急速跳动，觉得自己似乎身在一只巨大的动物体内，一条大鱼、一只大鸟、一头威猛的兽，正穿过黑夜，几乎无需碰触海浪就能滑向世界的另一端。这使她心生悸动，为了这一刻，她等了很久很久，自从跟娜迪亚走在碉堡的石子路时就开始等待了，那是为了去看凯加斯消失的地方，看着载走他的船像攀上瀑布般越过地平线，最后无影无踪。此时此刻，在动物的身体里，她上路了，一分一秒都在靠向那个地方。她睡在船舷边，海水近得好像是在她耳朵里流淌。风从后头吹来，却像呼吸般温和，勉勉强强地吹动船帆，发出轻微的声响。那一晚，默格为了预防万一，只扬起三分之一的主帆，完全收起后桅纵帆。不过他将艏帆留着，好让“阿扎尔”顺着同方向的滚滚浪潮，不费劲地往

前航行。绷紧的帆索发出低沉的抖动声，嗡嗡的声音时强时弱。娜希玛平躺在船边，使尽全力贴在甲板上，她是在某个飞行物上，高高地在太空中飞行，她细听每个声响，感觉一波又一波从船首流向船尾的波浪，那波浪仿佛也流过了自己的身体。偶尔袭来的强风，似乎随时会把船吹翻，冰凉的海浪舔着她的指头，使她打冷颤。默格稍微转了舵轮，“阿扎尔”迟疑一下，又回到航线，而略微陷入水中的船首，在一片漆黑的汪洋中绽出三角形的微光。

一阵子后，默格来了，他很轻柔地牵起她的手，带着她走进驾驶舱，一直走到驾驶台前。他拉起她的双手，摆在木制的大舵轮两侧，然后在她背后站了一阵子，陪她一起操作。她微微哆嗦，感觉到他呼出的气息掠过自己的发梢。然后他走开了，留下她独自操纵大船。他回到待在舱室里的安德里亚姆纳身边，坐下来抽烟、喝酒。舵轮被手掌磨得光滑，摸起来很舒服。娜希玛感觉到海浪轻轻拍击着尾舵，像一大群紧密并行的鱼在游窜。除了船身两边排开的乳白色水面上泛着的粼粼幽光，她什么都看不见。这个夜晚，就只有夜、风、气味和浪涛声。娜希玛觉得自己和在陌生的大城市里开巴士的瞎子没两样。她凭直觉调整大船的运行，一切既沉重却又轻盈，重如汪洋大海，轻如行云。然而她也感到恐惧，感觉到手心的汗水濡湿了舵轮，乘风而来的大兽随时都可能会折断支索、砍断桅杆、撕裂船帆，使大船翻覆沉没。

她在舵轮前待得那么久，使指关节都发疼了，双腿也累得发抖。默格没说话，连烟头微弱的火星也没了。安德里亚姆纳大概是去睡了。她感到船下大海的威力，如此渐行渐缓的迟滞，如此的孤独。她手中抓的舵轮变得如此沉重、如此坚硬。那害怕是她不曾感受过的，她奋力抵抗，努力坚持，不放开舵轮，她大声喊出：“我必须抓紧，我必须站下去。”接着，她感觉到默格出现在身边了。他轻轻松开她抓着舵轮的手，扶她走向舱室。寒夜冻僵了她，航海图桌上舷灯的光使她目光迷离。

她踉踉跄跄。默格扶她跨过舱室门槛。他已套上黄色的防水衣，准备要度过掌舵的下半夜。他对娜希玛说：“很好，你现在可以去睡了。”他的声音变了，有种温柔，有种共患难的声调。娜希玛心头涌上一阵温柔的情绪，她钻进他的臂弯，头抵着冰冷的塑料防水衣。而他，停住不动了一会儿，然后离开她转向驾驶舱。在舱室的微光中，他把咖啡倒进保温瓶的平底杯。他也许没听到娜希玛喃喃地对他说了谢谢。

接下来的日子，娜希玛值班掌舵。她现在是船队的一员了，这是由

安德里亚姆纳安排的。当他驾驶得够久，或想吃个点心，或只是昏昏欲睡时，就把头探进舱室，示意娜希玛“来吧”，小女孩便赶过去，连救生衣也没穿，赤着脚，只穿着向默格借来的航海毛衣，热忱而积极地跳进驾驶舱。她的牛仔裤口袋里一直留着一条红头巾，那是凯加斯有一次从墨西哥带给她的，她用头巾包住头发，巾尖在前额两旁形成两个小牛角，和他示范过的一样。默格开她玩笑说：“一个不折不扣的海盗！”可是，他觉得她很好看，黝黑的肌肤和那眉间在灯影下露出的一道小皱纹，使她有种野性的味道。

娜希玛最爱的掌舵时间是在中午前后，灿烂夺目，令人目眩神迷。“阿扎尔”滑行在海面上，不曾停歇的风吹得它微倾，主帆帆桁与水面齐平，浅浅地划下一道水纹，仿佛在水面上划开一条小沟。湛蓝的海水时而清澈见底，时而深不可测。绵延的波浪微微地轻颤，迎着船首奔来，撒下一片片白花花的水沫。娜希玛的目光不厌其烦地追随着一波一波的海浪，直到它们涌向船身并流过船底，随后消失在船尾，被后方的涡漩抚平。她记得，以前在碉堡的顶端，望着它们涌向海岸时，她把替每一波海浪命名当做是她的消遣。她努力回想那些名字，对着安德里亚姆纳高声念出：莱奥妮、诺埃米、阿利娅、玛哈利娅。他听着她说，一语不发，也不厌倦。她试着模仿他的姿态，双手紧抓舵轮，两腿微开，以便跟着船身左右轻摆。波涛就像亲密而体型庞大的动物，轻轻地触掠大船，把它稍微推向一边，她就必须调整舵轮以稳定航向。娜希玛想象着他们的航程将抵达非洲岸边，直到沿岸种满棕榈树的辽阔的白沙滩。

“那里有什么啊，在那边？”她后来问默格。他望着地平线。“要是我们顺着这个方向直走，就会靠近撒哈拉沙漠了。”他在甲板上摊开一张地图，娜希玛读着地名：“吉尔岬，伊夫尼，塔尔法亚港。”一些让人满脑子幻想的名字。“我们不到那里去吗？”默格一脸神往的样子，但是他回答：“对我们来说，那里太危险了，常有船在那个海岸失事。或许，将来有一天，我会带你去看看阿尔甘沙洲，那里有很多很多鸟。”

即将入夜时，娜希玛望见了陆地，在西边，一列黑色的岛屿在灰茫茫的天际现出轮廓。最初的一群飞鸟来到船尾上方啁啾盘旋，海燕，悲鸣的海鸥，水剃鸟。默格用他的望远镜观察群岛。“那是塞尔瓦任斯群岛。”海色深沉，有种冷酷残暴的感觉，娜希玛暗想那名字取得名符其实。为了避开暗礁，“阿扎尔”转向南方航行。没多久，夜幕就降临了，漆黑条状的天幕很快就掩盖了岛屿。有那么一段时间，海鸟的鸣声在船后的黑暗中回荡，呜咽的声音像是要引领旅人走向消失的岛屿，不久，

大海再次包围了“阿扎尔”。

那一晚，娜希玛约莫在午夜时起身去值班。安德里亚姆纳把舵轮交给她，什么话也没说，但为了以防万一，他没下去睡觉，只是蹲在驾驶舱里，背靠着舱口围板。那是个冷冽的夜，繁星满天，大海的波光依旧粼粼，没有月亮，二十海里内的范围却清晰可见。突然间，从天顶撒下一阵流星雨。就着天空朦胧的微光，娜希玛看着安德里亚姆纳，他挺直了身躯，颧骨突出的脸颊往后仰，观赏这场火流星的演出。他始终动也不动，保持一种庄严又神秘的姿态，看来像在背诵一段祈祷文，娜希玛感到自己全身起了好一阵哆嗦。她的手没放开舵轮，而“阿扎尔”则继续它的航程，迎向隐而不见的长浪。她对着海说话，仿佛穿过这一片无边无际的汪洋能让娜迪亚听到，她嘴唇几乎不动地低声说着：“要是你能看到，要是你能和我一起在这里看到就好了……”

流星雨落了大半夜，几乎落到天明才停。可是，娜希玛却觉得时间只过了几分钟。轮到默格来掌舵时，她拖拉着身子走到甲板室，仅剩的力气，只足以脱掉救生衣和被浪花打湿的毛衣，然后她在地板上的靠垫躺下，倒头就睡。安德里亚姆纳和默格一起留在甲板室外，而那时，太阳升起了。

“阿扎尔”在特内里费岛整整停泊了三天。默格一开始就命令娜希玛留在船舱里，不准外出。她透过玻璃舷窗，望向窗外桅比林立的帆船桅杆，望着云后若隐若现、苍郁一片的高山。天气湿热得令她窒息。

第二天，她趁默格不在时离开舱室。外头的艳阳高照，天空一片蔚蓝。圣克鲁斯市是个小城镇，很像蔚蓝海岸一带的城市：高楼，层层叠叠矗立在山坡上像玩具的红瓦房屋，花团锦簇的园子，棕榈树，丝兰。

当她下船时，安德里亚姆纳什么话也没说。她沿着码头走进人群里，一些身穿水手服的人，一些身穿泳装的少女，还有习惯在信风吹起就来做日光浴的人。这一切看来有些滑稽。

日以继夜在海上度过了那么一段日子后，当她走在喧嚣的城市里，攀爬楼梯，被一群群小鬼挤来挤去，听见路口的汽车喇叭声，不禁让她晕头转向。不久，城市上空的云倾下一场雨，美妙而清凉，娜希玛津津有味地舔着唇边的雨水。被海盐和日晒灼痛的脸逐渐缓和了，紧绷的手臂与双手也得以放松了。

她选了一家博物馆躲雨，门卫没要她付钱就让她进去了。他讶异地看着这个女孩，黑黝黝的，发色因海水而变浅，赤裸的脚套着凉鞋，身上的男装因海盐而僵硬。他跟着她走进展览厅，站在玻璃橱窗之间。他说的语言悦耳动听，掺杂了一些残缺不全的英语字词。他带她去看了石器、陶器残片、珍珠、贝壳，然后去看关契斯人的颅骨，上头还粘着几绺金发。在某个橱窗里，有个重建的熔岩洞穴，里头坐着一个木乃伊，有着被锉尖的牙齿。一旁告示牌诉说了这个捕鲸民族的历史：他们唯一的武器是用火烤硬的木制鱼叉；他们演出戏剧、吟唱诗歌；他们逃到火山顶是为了躲避西班牙来的侵略者；他们最后成了俘虏。娜希玛走在这些古人的遗物之中，想象安德里亚姆纳也和这些人类似，来自某座岛屿，和他们一样是如此温驯、神秘而忧郁。这使她想要掉眼泪。

雨停了。娜希玛走出博物馆，爬到城市的最高处的一个小广场，有座小教堂盘坐当中，从那里可以望向无边无际的大海，看到幽暗的海滩。

下坡后，她饿得发慌。小径里阵阵飘送着食物的香味，她这才想

到，自己从早上就没吃东西。她在一扇打开的窗前停下脚步，闻着烤鱼的香味。她那样盯着食物的眼神，使得一位妇人递给她一盘满满的菜肴，辛辣的味道就如同以前娜迪亚煮的一样。她在石阶上坐了下来，而那位妇人静静地看着她。如果可能，娜希玛很想走进屋里，也许还想留下来，睡一觉。她感到内心有种不确定，有种想要停歇、遗忘、回家的需要。或许她可以请人帮忙打电话给谢里夫，找人来接她回去。于是她走回博物馆，想请门卫帮忙，可是当她到达时，大门已经关上了。

默格在码头上等她。他大步走向她，抓住她的手臂，一言不发，就直接拉她走回“阿扎尔”。她的手臂被他抓痛了，看来他是真的生气了，娜希玛从没见过他这种模样。她成功地甩开他，一直跑到她的舱室，然后把自己关起来。她觉得自己像个囚犯，可是，与此同时，回到船上也让她松了一口气。她眼眶充满了泪水。

过了不久，傍晚时分，安德里亚姆纳来敲门，带来一个托盘，上头是一盘虾米饭。他很温柔，脸上有种奇怪的表情，看来像是等她等累了。娜希玛并不饿，可是她不敢拒绝。之后，她把饭扔到舷窗外，然后到厨房去洗了盘子。

入睡前，娜希玛试着回想一切，自从她登上“阿扎尔”后所发生的种种事情，然而上船的那一晚显得非常遥远。她试着想象娜迪亚这时候正在做什么，可是疲倦使她越想越糊涂。她连自己是怎么来到“阿扎尔”的，也都记不清楚了，仿佛默格和安德里亚姆纳本来就是她的家人，而她决定和他们离开，一起去度个长假。睡意包围了她，在床上，她耸耸肩，低声说：“以后再说吧。”这是她很久很久以前的格言。

“阿扎尔”开始越洋的航程了，娜希玛却没察觉。在她和世界的另一边之间，除了海洋，还是只有海洋。

一切的一切都变得缓慢、冗长、沉静。甚至连默格都变得和安德里亚姆纳没两样，一言不发，静待在舵轮前，或坐在上风处的甲板上，沐浴在阳光下的脸庞，随着日光从明亮转为黯淡，而他保持着一种古怪的笑容、茫然的眼神。轮到娜希玛掌舵时，他仅仅是走开，什么话也不说，径自坐到甲板室门口，望着尾涡抽烟。

没有人说话，谁也不和谁交谈，只有娜希玛，为了摆脱大海和风的威力，偶尔会说上几句话。日复一日，不变的仍是那一片深沉的汪洋，与世隔绝。有时风力增强了，必须收起帆布，卷起艏帆，张起暴风雨三角帆。现在，娜希玛对这一整套操作动作都了若指掌，而且最敏捷地去做这些的也是她：跑到桅杆前，解开缆绳，留意帆布的卷动，再锁紧系索座栓。

她撑开脚趾，稳稳地紧扣住木头甲板。她可以不用吊轮，用脚掌撑在光滑的木头上，一下子就爬到桅杆的顶端，也不会头晕。相反地，当她人在上面，就在自动领航的风标旁时，是她觉得最舒服自在的时刻。风从她耳边呼啸而过，大海仿佛是个圆盘，轴心就被她握在怀中。她待上很长时间，在大船的上方缓缓地摇摆，觉得自己就像只小鸟般自由。炙热的阳光灼烧她的脸颊，使她不由自主地流泪。

滑下来后，她筋疲力尽地在甲板上躺下来，正好待在风帆阴影下。

做饭给两个男人吃的是她。默格最后接受了，因为娜希玛只是一五一十地按照安德里亚姆纳的烹饪方法做出白饭加上虾米。反正，储存的食物里也没有别的东西。她为他们挤大杯的柳橙汁，用电动压榨机绞碎冰块放进杯里冰镇，然后送到甲板上给他们。可是，她不准他们抽烟。默格自己决定少抽他的小雪茄，而安德里亚姆纳，只在夕阳西下时点上一根烟。

她问他们问题，关于大海的面貌，关于云朵，或者是关于星辰，一些默格回答不出来的问题，而安德里亚姆纳，也许知道答案，可是却不说话。只有一次，在某天傍晚，他向娜希玛指出地平线上一颗闪亮的星

星：“天社一，”他说，“在麦加的上头。”

娜希玛处在一种持续的兴奋状态中。天刚破晓，她就到船尾，观看远方的天际逐渐地泛白，而船行过处的海水仍然黑沉沉的。她等待着太阳升起。经过一夜的值班，默格和安德里亚姆纳还在睡觉，舵轮定在自动领航点上。娜希玛是大船上唯一的女主人，命运交付在她手里。在她短暂的生命中，这类的事从未降临在她身上过。

当太阳的火轮蹿起时，一道耀眼的光线射进她的眼里，注满全身，是那样神奇，却又引人发痛。海水此时呈现出黄玉般的色彩，清澈透明，海面闪烁着一片金光。天气随之转为燠热，不是在陆地沙滩上那种熏人的温热，而是一波波灼人的热浪，乘风而来袭向她的脸庞，而在这道光线下，主帆显得鼓胀起来，被推往世界的另一端。

每一天都是炽热的。开始越洋后，娜希玛便无法洗澡，储存的淡水是供饮用的，仅有微乎其微的咸水，从甲板上的一根水管里流出，娜希玛就着擦洗脸庞和脖子，快速地把潮湿的手伸到衣服底下抹过。安德里亚姆纳没有胡须，或者，该说是他拔毛拔得很仔细，用一根总是随身挂在他的颈链底端的金夹子。默格却满脸灰白的胡须，那给他一种电影里老海盗的调调，长发因海盐而黏在一起。安德里亚姆纳红得泛黑，眼睛眯缩成两道细缝，就跟爱斯基摩人一样，微笑的时候，亮出一口雪白的牙齿。娜希玛心想，他们这三个人大概很像野人，像两栖动物，准备消失在大海中。

越洋的第六天，将近中午时，娜希玛瞧见一样东西，忍不住尖叫了一声。一座城市，一座城堡，慢慢地从左舷边的地平线上跃升，显现出高高的圆塔和防御城塔，一根根旗杆上扬着一面面皇家军旗，像个漂浮在海浪上的金属幻影。娜希玛的尖叫声唤起默格的警戒心，他拿起望远镜察看。“没什么，只是个石油钻探平台。”

“阿扎尔”拐了个大弯。有那么一刻，钢铁城堡离得很近，遗世独立，荒无人烟。娜希玛清楚地看见涌向柱石的波涛喷溅成水花。接着平台就在船后消失，被一波波的浪潮掩盖了。许多天来，这是娜希玛首次看到属于人类的东西，一堆问题顿时一同涌上她的嘴边。她想知道，有没有人在平台上？这个东西归谁的？那人去了哪里？默格耸耸肩。他一概不知，也不在乎。

白日漫长，不清楚是怎么开始的，又是何时开始的。大海、天空不

断地移动，而“阿扎尔”的桅杆却静止不动。拂晓时分，地平线若隐若现，一会儿后，海面光芒四射，然后，再过一会儿，轻雾为一切笼上一层白纱，或是西边的云朵慢慢成形，鼓胀成神奇动物的形状，互相拉扯、撕裂。海洋出奇的空旷。娜希玛仰着头航行，沿着舱口围板躺在甲板上，以便能把天空看得更真切。或者，她靠着舷缘俯下身子，审视每一波浪潮，试着看穿海水幽深处的动静。一天早晨，“阿扎尔”横穿过金枪鱼游经的路线，成列的金枪鱼在贴近水面的地方游过，鱼身闪耀如金属一般。“它们在猎食鲷鱼，”默格解释说。其中一条鱼突然跳到惊人的高空中，击中了后桅纵帆的尖角，然后落在甲板上。顷刻间，安德里亚姆纳已经扑在上面，把刀子插进鱼头。之后，他用手挖空鱼腹以供午餐享用。他把鱼的内脏当钓饵，引来了一条鲷鱼，后者也遭遇同样的命运。“时候总算到了，”默格做出评论，“我可无法再多忍受一天这些该死的虾米。”

剩下的内脏被扔到海里，娜希玛看到尾涡冒着水泡。一些硕长暗黑的形体像蛇一般滑过。“那是鲨鱼，它们跟着我们好多天了。”娜希玛望着恢复波平如镜的海面，感到自己起了一阵轻微的疙瘩。她无法再以相同的方式来看待大海了。“阿扎尔”滑过的是满布怪兽的深渊，能将它隔离的不过是一层薄薄的船壳。

当时，天空没有一片云彩，海水湛蓝。每一个细节、每一个浪峰、每一道波光都看得见，都被地平线截开的圆所包围着。在一张印着大西洋的大地图上，默格为娜希玛指出“阿扎尔”遵循的航线。“我们就在北回归线下面，在北纬二十度和十五度之间。我们同时被海流和信风带着往前走。这是一条相当狭窄的航线，往上一点，我们就失去海流，往下一点，就会走到货轮的航线。他们是不会当心任何人的，要是走到他们的航线上，算你倒霉。他们的船是自动领航的，船员不是在睡觉就是在打牌。”

娜希玛仔细地审视地图，上头草草标着一些过去的航程记录。面对辽阔的海洋，默格也好似满心向往：“没有比这条航线更好的路了，”他说，“我们在两个世界间向前航行，不属于任何一边，连是否会走完全程都不确定。这里和沙漠一样，没有名字，没有记号，不属于任何人，它没有历史，永远都是崭新的。”

“您第一次越洋是很久以前的事了吗？”

他看来像在沉思。

“太久了，”他说，“第一次时，你还没出生呢！我那时该和你现在同样的年纪，也许大一些，也许小一点，我搭上第一艘货轮，当见习水手，那是一艘名叫‘阿梅里戈·韦斯普奇’的船。我在纽约下船，算是埃利斯岛最后一批移民之一。”

“您不害怕吗？”

“我很害怕，是的，我以为自己再也回不来了。”

娜希玛试着想象当时的默格，那时他凝望着大海，看着每一波浪潮将他和熟悉的一切分隔开来，逐渐远离一切。波浪依旧，大海依旧，时间并没消逝。

默格折起航海图，回到掌舵台。有那么一刻，他变得温柔起来，而这会儿，他又再度面无表情。

娜希玛喜欢到船头去，那里最让人感到孤独。她待上好几个小时，几乎纹风不动，凝望着空无一物的地平线。海盐侵蚀她的肌肤，连嘴唇都流血了。她的眼皮有点发炎，感到自己的衣服隐含着沙粒。她用一条默格给她的凡士林棒滋润嘴唇。她的眼睛眯着，就跟安德里亚姆纳一样，剩下两条供光线穿透的细缝。当她想躲避太阳时，就待在船帆的阴影下，或者躲在甲板室里。掌舵时，她穿上一件在默格的壁橱里找出的长袖衣服，并且缠了头巾绑住头发。她很想洗个舒服的澡，或是跳进像庞讷德皮夏天时的小溪那种清凉的河里。她渴望轻柔的雨丝。

然而，最让她苦恼不安的却是寂静。她试着仿效这些男人，尤其是安德里亚姆纳，黑褐色的脸庞，透明的眼睛对任何东西都视而不见，好像是属于另一种生物。

没有人想听她说话时，她便走到船头，走到自己的地方去。在那儿，她偶尔会觉得听见了一声鸟鸣，或是呼吸声，也许是树叶间的风声，或是小孩的声音，以及听来像是某个女人在海里传出的歌声，这时，她会惊吓地直起身体，神经紧绷地戒备起来。可是，眼前只见“阿扎尔”的船首沉入水中，扬起水花，桅杆侧支索嘶嘶作响，船帆颤动不已。不过如此而已。

夜里，寂静使她无法成眠。她倾听近在耳边的每个咯吱声、每个劈啪声、每次海浪拍打船首的撞击声。她尝试数海浪，像从前那样为它们各自命名。可是，那是“阿扎尔”的意志，她必须屈从自己去适应，必须留在自己的位置，把头靠在船壳的压舱龙骨上，像是身在某个异常庞大

的动物腹中。

某天下午，她不再知道是哪一天了，第十二天或第十八天，她看到了一艘船，就在正前方。

距离不到一百米的地方，起伏的波涛中出现了一艘小帆船，几乎不张帆地往前航行。娜希玛大叫告知他们，可是没有人回答：安德里亚姆纳在甲板室里睡午觉，而默格人坐在驾驶舱里，把航舵定在自动领航。娜希玛一直跑到船后头，激动得喘不过气来。她让默格站起身子，把帆船指给他看。船离得很近，位于接近右舷的方向，被“阿扎尔”的前帆挡住了。一艘独桅帆船，只有一根桅杆和一面三角帆，那种在周日会到费拉角海上漫游的船。在那边船上，娜希玛看得到两个身影，却由于阳光，看得并不清楚。默格用望远镜瞧：

“他们在干什么？他们需要帮助吗？”娜希玛激动得人都颤抖起来了，“他们还好吧？”

默格把望远镜递给她。

“没什么事，他们跟我们走的是同样的航线，我们会超过他们的。”

在望远镜的圆框视野里，娜希玛看到帆船倾向一边，影像微微颤动，有两件黄色的防水衣，也许还有个女人。娜希玛挥着手大叫，可是默格训了她一顿：

“你是怎么了？他们会以为是我们需要帮助。”

那艘船上没有人响应。默格轻轻转动舵轮，“阿扎尔”乘着后方吹来的风，在海浪上更快地往前奔驰。当娜希玛再度眺望时，小帆船已经远远落在后头了，每一波上涨的波涛都把它遮挡得更不可见。半个小时过后，小帆船完全消失不见了。

很长一段时间，娜希玛待在驾驶舱里，凝望着随入夜渐趋阴暗的海面。突然间，她有种不安，一种忧伤与空虚的感觉。那些人待在那么小、那么轻的船上，航行在无边无际的汪洋中，而这也正是“阿扎尔”的写照，没有理由、没有目的、毫不确定地航行。她的喉头发紧，她忘不了那些人。她很需要听到人的声音，感受一个眼神带来的温馨。大海如此冰冷，而安德里亚姆纳站在岗位上，准备投入夜的怀抱，仿若某个时代的战士；默格坐在甲板室里的航海图桌旁，亮着小灯，正在图上记下标记的数字，或者正以潦草的蝇头小字填写航海日志。为什么他们和别

人如此不同？为什么那么尖锐、那么无情、那么自信？

娜希玛需要知道。她直挺挺地站在默格面前，大胆提出问题：“我们什么时候会抵达？”默格闪过一丝挖苦的神色：“我们什么时候会抵达哪里？”

清楚明白。娜希玛仍然站在他面前，双手在腹部交握。她不知道说什么好。那是她的错，是她自己想登上“阿扎尔”，想抛开一切，遗忘一切，失去娜迪亚的爱。

默格继续把数字转记到航海图上，用圆规测量航行过的距离。为了写字，他戴上他的半圆形眼镜，看起来像个老鞋匠。

当他再度抬起头来，看到娜希玛的表情，他的内心深处悸动了。他握着她的手，让她坐在身边的长凳上。“嗯，怎么啦？”

娜希玛努力微笑，可是她呼吸困难。在甲板室里，缓缓摇晃的大海，加上笼罩的夜幕，使她觉得放松了一点。她开始说：“是这艘船……太可怕了。”可是，她也不清楚自己究竟想说什么，只是一种奇怪的感觉，当她看到那艘帆船有如鬼船在远方消失时，某种东西也从她身上离开了。

默格关怀地看着她。她登上“阿扎尔”这许多星期以来，他并不真的有时间来关心她。她是只小动物，某种类似猫、松鼠的东西，什么也没问地就自己溜上船，然后找到个角落作为栖身之处。除了阿尔邦以外，没有人对她的存在发表过意见，她仿佛一直都在那里。

“我跟你提过我的女儿吗？萨里塔。我想跟你谈谈萨里塔。”默格说。她没回答，看着他。“她应该跟你一样大了。我从没去见过她。”

娜希玛仔细听着。默格的口吻不再像往常那样嘲讽、凶恶。他在回忆里搜索，他说着和他的妻子一起生活的时光，那时他的女儿还是个婴儿。萨拉很爱他，他们的未来一片光明美好，住在加州的一栋房子里，在科罗纳多岛上，每天他们都把萨里塔放进篮子里，两人各抓一边的篮柄，在海滩上散步。听他叙述是种奇怪的感觉，昏暗的甲板室里，小台灯在航海图上投下一圈黄色的光晕，海水起伏荡漾，海风极为轻柔却绵而有力，仿佛筋疲力尽一般。娜希玛不再感到焦虑了。她蜷缩靠在默格的肩上，耳听他胸腔中回荡的声音，和大海的乐音、风的声响交织在一起。那使她昏昏欲睡，眼睛的灼痛感舒缓下来，体内的空洞感也因此愈合。听着默格谈萨里塔，她梦见自己回到了过去，暴风雨笼罩下的庞讷

德皮，那时一切都如此简单，她躺在大床上的父母中间，聆听雨滴流淌到屋檐沟槽的声响，以及把大树吹弯了腰的风声。

大海里的日子，没有一天是相同的。有一天，“阿扎尔”遭遇一片死寂的平静。娜希玛满身大汗地惊醒过来。太阳尚未真正升起，船舱里却热得令人窒息。船不再前进了。

默格躺在甲板室里，靠着垫子睡觉，不过安德里亚姆纳却仍在驾驶舱的岗位上，坐在侧边的长凳上，以左脚的脚趾掌舵。那是习惯性的动作，因为大船不需要人操纵方向。它缓缓地驶离航道，空荡荡的主帆垂挂在帆桁上。

娜希玛走到甲板上，木质板面已经发烫。船身四周的海面平滑，水色暗沉深幽，微荡的水波徐缓顺畅地滑过。每一道流经船壳的海浪都发出一声暗响，一声深深的叹息，而大船就像忍受痛苦般地嘎嘎作响。

这种时而被沉重的冲撞打断的平静令人不安。安德里亚姆纳的脸上带着梦游的神采，大海的迟缓盘踞了他的心神。娜希玛试着对他说话，就只是几句试着唤醒他的话，诸如“我觉得天气挺热的”，但是他没反应。太阳穿透了轻雾升起。天空接着变成铅灰色，而“阿扎尔”在一片酒红色的海水中静止不动了。

娜希玛在船首坐下，两条腿伸向空中，望着死气沉沉的大海时，她突然恍然大悟。她一直都没想到，可是心中把日子盘算了一下后，她便确定无疑了：这一天正是圣诞节。

这使她惊讶得愣在那里好一会儿。反正，她想，她又能怎么样呢？“阿扎尔”驶离航道，来到一片阴暗的水域，一丝风也没有。而这天是圣诞节。

她从没经历过如此的圣诞节。这一天，并不像在过节，而像在世界的边缘，放眼望去，什么也没有。同时，这一天毕竟是圣诞节的想法，使她有种醺醺然的感觉。过去正常生活的影像、记忆、五月路上的公寓、谢里夫的家、学校，以及她凝望过港埠的海防巡道，又历历在目。

娜迪亚从未错过庆祝圣诞节。什么都不相信的她，唯独在这一天会停止宣战。套上蓝围裙的她，一大早即开始准备食物，就好像会有许多亲朋好友即将到访似的，其实，不过只有她自己和娜希玛而已。米饭配上调了辣味汁的鸡块和小扁豆。娜希玛一起床，就闻到好东西的香味：大蒜、藏红花粉、姜黄粉。她走进厨房，在娜迪亚放过辣椒蛋糕的盘底

蘸蛋糕屑吃。在她家，没有圣诞树，也没有花环，毫无诸如此类的玩意，有的只是那种气味，那种透露某个她和娜迪亚都从未去过的岛屿的气味。

面对空旷无际的大海，一片静寂，过去的一切又回到她脑海中，鲜明得足以让她以为闻到了用餐时的香味，耳中听见了油炸时的哔剥轻响，这使她肚子一阵难过。好一段时间，她难过得想哭，呆坐在船首，宛若某个坐在礁石上的遇难者。

“阿扎尔”的四周全都被延展的红褐色的海藻包围，是海藻滞缓了海水的流动，妨碍了风力。一朵低垂的云掩住了地平线。天气炎热，辉映阳光的海面呈现一道道的光环，沉浮海中央的太阳则如同不知名的星宿。

娜希玛感到有只手碰了碰她的肩膀。她以为是默格来和她说话，她转身，看见的却是安德里亚姆纳。他在她背后，保持蹲姿，注视大海。他的眼神不再空洞了，眼底透出热情的光彩。他面带微笑，指着海藻说：“马尾藻。”

娜希玛说：“今天是圣诞节。”

安德里亚姆纳点点头。或许他也留意到了，独独默格不在乎，还在休息室的靠垫上呼呼大睡，热昏了头。大概他前一晚喝多了，杜松子酒的瓶子和平底杯还摆在一旁。

娜希玛并不怕在安德里亚姆纳面前显得稚气：“来吧！安德里亚姆纳叔叔，我们来为圣诞节准备点东西，您来帮我吗？反正，没有别的事好做，船又不动。”那是她首次叫他“叔叔”，就这么自然而然地脱口而出，连她自己都没意识到。她觉得这称呼很适合他。

他们一起用钩竿捞马尾藻，挑选最长、最漂亮的，把它们圈成环状挂在桅杆上。红色、褐色的长海带和鼓鼓的浆果，搭配起来可以当做美丽的圣诞节冬青树花环。除此之外，还有一些小丛的海藻，几乎是红色的，娜希玛拿来系在甲板室的门上。

默格醒来时，呆望着那些悬吊在甲板上的海藻，那一脸糊涂的表情，使娜希玛忍不住大笑出来。她对自己的杰作还算满意。她从未度过像这样的一个圣诞节。

持续一整天的时间，“阿扎尔”继续漂流，或颠颠簸簸，或乘着长浪前行，主帆像一层死皮一样没有生气。由于海藻的关系，默格不肯发动

引擎。

他待在休息室里，坐在桌前的长凳上，紧盯着航海图。他不理解自己怎么会在这块海域中迷航。

安德里亚姆纳待在甲板上，用一条湿毛巾敷在脸上，隔开蔓延的热气，在最热的时候睡去。再也没有人等待风的到来。

对娜希玛来说，这是她有生以来最漫长的一天，这个用马尾藻装饰的圣诞节，待在一艘如幽灵漂流的船上，只有大海缓缓的呼吸声，来自幽深处的叹息声，和正翻腾骚动的海藻的劈啪声。她等待每一秒钟的流逝，望着光线的游移，闻着如死人般的呛人气味，她滑进海洋，变成了半人半鱼，在两个世界之间摇摆不定。

暮色终于来临，红通通的，夜与天空、大海同时现身。雾，丝丝缕缕地飘散，地平线或隐或现。身在如此血色的天地之间，悬在现实世界之上，那份美使娜希玛一阵目眩神迷。

“这是独一无二的，”默格低语。娜希玛听得如此清晰，还以为这些话是他将嘴靠在她耳边说的。然而他却在甲板的另一端，靠近甲板室门那里，寂静强化了最细微的声响。娜希玛觉得听到了他的呼吸声。

“这应该要和我们所爱的人一同分享。”他的声音温柔低沉，他从未这样说话。娜希玛并不确定听到他所说的话，也许是她瞎想的，她猜测了他的话语。安德里亚姆纳坐在他身边，脸庞被夕阳染红了，双眼啜饮着神奇的色彩。

那一晚，他们享用了娜希玛准备的晚餐，藏红花粉饭（没有虾），用罐头咸牛肉烹调的肉丸，以及著名的辣椒蛋糕，那是用默格的墨西哥辣酱做的。娜希玛还成功地做了一种巧克力布丁，撒上花生屑，淋上炼乳。他们讲究礼节地用餐，之后便坐在驾驶舱里，呼吸些微清凉的空气。轻雾掩住了星星。夜是那么黑，那么静，娜希玛趁机在甲板上点了两支蜡烛，烛火几乎毫不摇曳。大船静卧在海藻之中，两盏微弱的火光，仿佛是从黑暗中钻出的两颗星子。

那一夜，稍晚的时候，默格用他的音响放出音乐，传来的并非是他平常爱听的爵士乐，而是一段轻柔绵长的非洲音乐，如行云流水。更奇怪的是，音乐回荡在离一切如此遥远、如此偏僻的大海中，仿佛是世上唯一有生命的东西。不再有陆地，不再有人类，只剩一艘在枯藻中浮游的大船。

默格喝了威士忌和红酒，安德里亚姆纳则是除了他的矿泉水以外，什么也不喝，娜希玛只用唇沾了一下平底杯里的杜松子酒，可是他们都同样醉了，醉在孤独里，醉在沉寂中。有一会儿，娜希玛和默格在驾驶舱里共舞，随着非洲竖琴的节奏，徐缓地，跳一支感官之舞，她紧靠着他，直至天旋地转。天气如此炎热，船舱内让人无法忍受。娜希玛把靠垫放在外面，以便过夜，她把头靠在默格的肩上，感到自己被抱着，就这样睡去了。安德里亚姆纳靠着甲板室的门，蜷缩得像一只猫，也睡了。蜡烛独自在略微融化的平底杯中熄灭了。黑幕沉沉，没有半点星光。只有波浪沉重地卷过时，细浪发出汩汩的响声。那一夜，默格没睡。他依旧坐在自己的位置，动也不动，怀中是娜希玛轻微的重量，他张大眼睛，等待着风。

黎明前，起风了，下起了温热的细雨。当默格把娜希玛抱到前舱的大床时，她还在梦寐之间。她感觉得到长浪的起伏晃动，听见了风帆劈啪的响声和绷紧的缆绳发出的振动声，这些令人心安的声音让她坠入梦乡。甲板上传来一阵赤脚碎步小跑的声音。安德里亚姆纳和默格忙着绞帆，绞车的马达嘘嘘作响，那是一段甜美的音乐。“阿扎尔”再次上路了，它轻越过波峰，发出愉悦的咯咯声，左摇右摆地滑向波谷，再也没有什么能妨碍它抵达美洲了。

三天后，在湛蓝海水的汹涌波涛中，在白云层层密布的天空下，“阿扎尔”抵达了。娜希玛在自己的地方，在船头前帆的阴影下。她一大早就守在那里。她醒来时，安德里亚姆纳便对她说：“我们到了。”他怎么会知道？他从不看地图、不理仪器。是他的本能告诉他的，一如小鸟认出它们即将靠近旅程终点的河流、树木。

默格全面扬起风帆，使“阿扎尔”能全速前进，“阿扎尔”也直往前冲！

它微倾向一边，甲板与水面齐平，所有的帆都在风和日丽中饱满，不费劲地在波峰浪谷间笔直疾行，划出一道平整的波痕。默格站在安德里亚姆纳旁边，他们各自用手握着舵轮，光芒刺得眼睛流下大颗大颗的泪珠。

中午时，娜希玛瞥见一样东西。当你在海上待上好一段时日，放眼望去仅是一片汪洋、海浪的各种风貌、海流，以及细如一条线的天边时，你将能辨识出最微不可见的新鲜事：一群浮游水面的金枪鱼，或在船首前跳跃的飞鱼，一个漂浮的垃圾，一个老旧的塑料桶，或偶尔在远

方出现的角鲨鱼背。娜希玛看到的却不一样。那是一长条流苏状的泡沫，就在“阿扎尔”的正前方，如瀑布倾泻而下的水线一般。过了一会儿，泡沫的上方出现一条绵长的深绿色镶边，娜希玛感到自己的心脏怦怦地跳了起来。安德里亚姆纳直跑到船头，向来冷漠的他似乎也感动了，他朝地平线伸出手：“你看，娜希玛，我们到了！我们到了！”

轮到默格来了。他说：“那是碉堡岬。没错，我们到了。”他在航海图上指出迎向他们的长指状陆块给娜希玛看。

娜希玛待在船首。风依旧强劲有力，但是大海却变了样。浪潮这会儿涌向陆地的岬角处，一如江河被一湍急流卷着往前流。“阿扎尔”随海浪的速度前进，毫无挂碍、平稳无声地靠向了陆地，精彩极了。

飞来了第一批向他们打招呼的鸟，它们在风中欠身，尖锐而聒噪地鸣叫着，而他们是那么久没听到生命之声，因此认为那刺耳的叫声很悦耳。

岸边传来嘈杂的人声。“阿扎尔”笔直地往岬角前进，娜希玛已经看得到被风吹得点头不止的树木、灌木丛、红色钢板的屋顶和一座灯塔。她听得到每一波浪花击岸后的哗啦声，从未有声响令她感到如此愉悦，而同时，那也是旅程告终的声响。

之后会发生什么事？娜希玛心想应该上岸和人说话，编个故事给警察听。有一天，在圣诞节过后，默格就跟她说过了：“我们抵达之后，到时候你不能说是跟我们一伙的，否则我们——安德里亚姆纳和我，会有麻烦。”娜希玛没回应，他又补充说：“这将是我们的秘密，你明白吗？”

她思索了一下，接着她郑重地说：“任何对你们——你和安德里亚姆纳叔叔不利的事，我永远都不会说。”

海岸近得她能把每一块岩石看得一清二楚。有些人在岸边钓鱼，一部脚踏车被扔在荆棘丛里，某条路上有些往来的车子。

默格把舵轮往左转，“阿扎尔”一下子就改了航向，主帆与风向平行，接着又从另一边迎上了风，进入一个小岛前的航道。皮特尔角城的港湾出现了，白色的房子如繁星点点，面对着翠绿的大海。那是娜希玛首次在船抵达时待在甲板上，手里拿着一根操作用的钩竿，仿佛真是船队的一员似的。

“阿扎尔”收起所有的帆，发动马达，傍着一艘上头写着“西普利

亚”的巨大货轮进入海港。

第一个跳上陆地的是娜希玛，是她把系缆环套上缆桩的。码头上有些好奇的人，一些身穿泳衣的黑人小孩笑着走近她。在海港的水中，娜希玛还见过一次尾随他们直到海港的鲨鱼起伏摆动的身影，之后它们便回到大海去了。旅程圆满结束。可是，当她想在码头上行走时，却感到脚下的地面在移动，她不得不返回船上以免跌倒。

纳各纳的一场暴风雨

每天傍晚，天空中的云朵开始聚拢。等待影片开拍的这几个月，默格度过了一段无忧无虑的生活，这是他在年少阶段后就不曾感受过的。

“阿扎尔”从一个岛航向另一个岛，每天晚上都在新的港口、新的停泊场下锚，有时只是个避开了风吹及观光客干扰的熔岩石切出的小湾，涌着清澈海水的月牙形的白沙滩，还有椰树枝叶如乱发丛生。圣克鲁瓦岛，圣基茨岛，蒙塞拉特岛，巴布达岛，安提瓜岛，安圭拉，多米尼加的罗索市港，圣卢西亚，圣樊尚角，圣托马斯岛，特科斯和凯科斯群岛，伊纳瓜群岛，直到牙买加的金斯顿市港。“阿扎尔”船尾扬着马略卡岛的旗帜，顺着信风周游四海。默格自由自在，既没有义务，也没有约会，更没有礼节束缚。他的船队编制简化了；安德里亚姆纳站在甲板上，像个马来的海盗；娜希玛在船首，一身和她的肤色混合的黑泳装，仿佛海里冒出的生物。

目前，这是默格对她的看法。经过了长途的越洋旅程，他不再把她视为闯入者，甚至全然忘却她必须离船而去。仿佛这是他头一回发现她。她不再是那个害怕、羞赧的小女孩，在开航那天假扮成男孩，蜷缩在甲板上的一角，总是足不出户，仿佛人家真会把她丢到海里似的。

她变成一个年轻少女，脸上仍微带稚气，可是身材修长，肌肉结实。她一直生活在甲板上，一有机会就跳进水里，在海洋中张大眼睛游泳，那使她获得一种全新的力量和胆识。她的焦虑和恐慌全都消失得无影无踪，一切熟练老到的水手动作，她都能轻而易举地操作，她的手掌因不断拉动下后角索而长满老茧。她忘了娜迪亚一再教导她的廉耻准则：她几乎全裸地出现在这两个男人面前，偶尔一丝不挂，丝毫不感到难为情。眼见她的身材轮廓，默格感到很惊讶，几乎看不到乳头的年轻乳房，浑圆的后腰，尤其是她优雅的一举一动、腿部修长的肌肉、脊椎骨处深凹的沟线。娜希玛和萨里塔登上“阿扎尔”时一样，好玩，暴躁，傲慢无礼，她妈妈只允许她上过那么一次船。他有时会忘了娜希玛不是他的女儿。

娜希玛并不严肃，那个满脸庄严神秘的年轻女孩，瞬间脱胎换骨成好动的小孩，她放声大笑，开默格玩笑，在他想捉住她时逃到桅杆的上头待着。

为了躲开七月的飓风，默格决定开往美洲大陆避一避。在巴拿马海岸的圣布拉斯特区，他雇用了一名年轻的库纳印第安人，作为航行群岛的水手。这是个十五六岁的男孩，名叫伊菲杰尼欧，矮小结实，圆圆的头颅，顶上剃得光光的。娜希玛觉得他长得像个爱斯基摩人。

在遍布一摊摊沙洲的浅水中，“阿扎尔”由小男孩掌舵前进。船沿着林木森森的岸边行走，从一个岛到另一个岛。伊菲杰尼欧很清楚错综复杂的航道及暗礁，他知道在什么地方可以补充饮用水、哪些岛屿允许旅客上岸。取得在纳各纳外海的礁湖区抛锚允许的人就是他。

娜希玛很满意这个和她年龄相仿的新伙伴。她以打手势或扮鬼脸来跟他沟通，他也如法炮制地回应，然后两人一起放声大笑。

接着是佐薇的到来。在穆拉图波岛，印第安人卖给默格一条翡翠绿、六英尺长的蟒蛇，他把它关在甲板室室口的一个箱子里。他们带它回纳各纳。

“这将是我的看门狗，”他开玩笑地说。

负责照料蟒蛇的人是娜希玛。为了养它，默格买了鸡肉和鸡蛋，那条蛇相当干净利落地压烂后一口吞下，一星期吃一次，其他时间它都在箱子里睡觉。

“它叫什么名字呢？”娜希玛问。默格耸了耸肩膀，她因此做了决定：“我们把它叫做佐薇。”她毫无理由地确定这条蛇的性别是雌的。为了快速打断所有的讨论，她补充说：“卖蛇的人在蟒蛇前面用的可是阴性冠词。”

蟒蛇变成娜希玛的朋友。当船下锚时，年轻的女孩在闷热的驾驶舱里待上一整个下午，躺在那儿看着长长的蛇身静静地栖息在靠垫上，她的脸和方形的蛇头紧靠在一起。她轻声地跟它说话，低吟地唱歌给它听。她声称蟒蛇很喜欢音乐。娜希玛为佐薇放默格的非洲音乐录音带，那段他们圣诞夜听过的竖琴和鼓的音乐。默格打趣说：“你不知道蛇都是聋子吗？”可是娜希玛完全不信，从佐薇微微摆动着头，好像在打节拍的样子，她看得很清楚，它在听音乐。

娜希玛跟它一起玩。她让它盘绕着自己的身体，直到蟒蛇把头搁在她的头上，一如为她戴上冠冕，默格说她那模样像个非洲女祭师。当热气散去，娜希玛就把蟒蛇抱到外头，让它在阳光晒烫的甲板上伸展肢体。

下午，他们准备到喇叭形河口湾游泳，就在纳各纳对面。娜希玛要求带佐薇一起去，她抱着蛇头，伊菲杰尼欧抱着蛇身中央，两人一起把蟒蛇带到橡皮艇里。默格一直划到河的上游，一个红树环绕的淤泥滩，到了那里，娜希玛跳进暗沉沉的咸水中。上方的森林传来簌簌的声响，带着威胁感，然而，在一个香蕉树环绕的小丘上，有几间由树枝搭建在桩基上的茅屋，印第安人去钓鱼或工作时就住在那里。

河水清凉，娜希玛愉快地游泳。一些小孩来到河滩边，起初感到害怕，后来也都泡进水里了。近黄昏时，暮色开始笼罩树下，天际聚集了暴风雨将临的云团，偶尔亮出忽明忽灭的电光闪闪。

默格潜入水中，然后爬上橡皮艇晾干身子，他注视着那两个游泳戏水的年轻人，他们的尖叫声和笑闹声在河滩四周回荡，引来小鸟的回应。这是一幕天地太初时的景象，那样强烈，近乎野蛮。默格坐在小艇边上望着，心下感到一阵气恼，觉得自己被排除在外，因为他的年龄、经验和悲哀而被人晾在一边。而同时，他却又有种幸福的感觉，把他一切的失败和苦涩感都抹去了。娜希玛不需要词语。她本能地进入这个世界，和森林及河流的生命接轨。也因此，她能接近蟒蛇，跟它说话，变成它的盟友，和它结合，身体相互缠绕，头靠着头，直至合为一体。而现在，她和伊菲杰尼欧及小孩子们一起游泳，仿佛她一直都能这么做似的。和这份欢乐相比，荣誉、金钱、成功又有何价值呢？

他们结束嬉戏后，伊菲杰尼欧和娜希玛往小艇方向返回。他们抬起蟒蛇，让它浸入河水，跟它一起游泳。然后，他们把它放到河滩上，动物却并没有企图逃脱，这令默格大为惊讶。蟒蛇只是慵懒地舒展身体，扬起方形小头，探出黑舌尖舔尝潮湿的泥土。接着，它停在一根树枝下晾干身体，像一条翡翠绿的藤类植物。

傍晚时，默格发出离开的讯号。娜希玛和伊菲杰尼欧都很疲倦、很快乐。他们身上的水和泥浆隐隐泛着光，因为耗掉那么多的力气两人都累得喘不过气。他们一同把蛇搬到橡皮艇上，接着默格朝着“阿扎尔”划去，灰蒙蒙的海面上，“阿扎尔”绕着下锚点转动。他们还没抵达以前，大颗大颗的雨点开始落下，冰冷而无情的雨水冲掉了他们身上的河水淤泥。安德里亚姆纳端着一大盘椰汁饭，在甲板室门口等待他们。

蟒蛇变成了“阿扎尔”船上的一个人物。默格同意可以不用老是把它关在箱子里。它在休息室里待上很长的时间，躺在靠垫上，就在跟它说话的娜希玛旁边。她把蛇缠在腰际，蛇头搁在肩膀上，抱着它直走到甲

板上，因为太重而走得摇摇欲坠。船身缓慢的晃动似乎会影响蟒蛇的心情，使它坠入愉悦而昏昏欲睡的状态。可是，它也能猛然地惊醒过来。有一天，在科隆，默格接待一位重要人士，一名美国新闻处驻运河区的军官。这是个高大的美国人，戴着金框太阳眼镜。这个男人突然走进“阿扎尔”的休息室，他没看到佐薇，猛地一下就往靠垫倒下去。蟒蛇在刹那间向他攻击，发出愤怒的咝咝声，用鼻子攻击他，凶猛得使那个男人仰天跌了一跤。那个男人因为害怕而更加火冒三丈，边走边发誓诅咒说卫生检查机关会“照料”他们，而默格，则不得不匆忙起锚开航。

“你看，”娜希玛说，“有了佐薇，没有人可以偷你的任何东西。”“除了偷蛇的人以外，”默格回答说。

可是，爬行动物成天待在他的靠垫上这件事，有时也会让他难以接受。他觉得佐薇发出尸体的恶臭，而且，他担心它会在漆面甲板上排便。因此，必须负责一切的人是娜希玛，替它洗澡，为它清除排泄物，以及每天晚上把它放回箱子里。“你看，它那么乖，”娜希玛又说，“它要是愿意的话，只要头一钻就可以跑出箱子了。”

有一天，一叶独木舟靠近了“阿扎尔”，是纳各纳的小孩。他们上船来跟伊菲杰尼欧说话，可是他们尤其想来看看娜希玛。他们当中有个和娜希玛同年的女孩，身穿红色的裙子和传统刺绣的衬衫。她叫做塞奈达，留着一头短发，脸蛋很漂亮，鼻梁上文了一条细长的蓝色刺青。她的手腕和脚踝上紧箍一圈又一圈的彩色珠链，但是在手环脚环下的皮肤却都溃烂了，并且因昆虫咬伤而浮肿。她的弟弟陪着她，是个十来岁左右的男孩，近乎赤裸，肤色很深，双眼炯炯有神。他叫做马塞利诺。跟他们在一起的，有个奇怪的女孩莎贝拉，长得活像巫婆，一头蓬蓬的乱发，纤瘦的身子，皮肤黝黑，身穿一件镶花边的白洋装，扣子都掉了。她带来一个帆布袋，里头有一只口鼻处向外突出、奇怪而阴暗的动物，有两只刀状的爪子。“它叫什么名字？”娜希玛问。伊菲杰尼欧来了，他解释说：“Trueno [(1)] ，”而默格权充翻译：“它的名字是‘雷鸣’，那女孩说它是个巫师。当它听见雷声时，就会逃离禁闭之处，即使是个关得相当紧实的箱子，它还是会逃。”娜希玛感到恐惧，但是默格决定买下这动物进行试验。他把雷鸣关在一个木箱里，并且在盖子上面堆了任何能找得到的重物，主要是一些罐头。伊菲杰尼欧说：“没用的，等到打雷时，它还是会走的。”默格耸耸肩膀：“无稽之谈。”

默格决定在科隆待上几天，以便采购必需品，并且与阿尔邦和制作

人联系。他带了两个女孩回来，用来伺候自己和安德里亚姆纳。那是酒吧的女孩，肤色很黑，浓妆艳抹而没大脑，她们一边上船一边取笑安德里亚姆纳。

娜希玛无法忍受她们。为了报复，她让她们接受佐薇的考验。她把蟒蛇从箱子里放出来，带到甲板上，它当场开始慢慢地匍匐爬行，阳光下的小眼睛闪着光，像老旧皮革上的纽扣，它的舌头往前伸探。那两个女孩发出惊恐的尖叫声，跑着奔出舷门，活像陷入躁郁的疯子一般。由于其中一个辱骂娜希玛，默格拦腰抱住那女孩，把她扔进海里去了。

默格先是低声埋怨，接着这一切使他笑了起来。现在，这成了仪式。任何进入“阿扎尔”的人，都必须通过佐薇的判决。它是某种迟钝又毫无用处的女神，但是可以驱逐讨厌的人和乞丐，还能用它的黑舌信笔划下领土，表示那些人无权在此多耽搁。

有些夜里，船在锚地中央缓缓地绕着下锚点移动，在发电机摇晃的灯光下，默格凝望着娜希玛，熟睡中的她，头靠在眼睛睁开、肌肉坚实的佐薇身上，而安德里亚姆纳坐在驾驶舱里，正静静地抽烟，他自问，是否他们才是“阿扎尔”真正的主人？他们和大船一样，没有目的也没有牵挂，没有记忆也没有遗憾。

时光流逝，卡塔赫纳的约会逐渐接近。阿尔邦失去耐心，一次又一次地传送电文。雨季的时候，可以开始拍摄《旋风》了。在八月份，就只剩下两个月的雷雨气候，必须加紧脚步。

目前，每天午后都有阵雨，并非最初那种轻柔的及时雨，而是横扫海岸的狂风暴雨，雷电交错的闪光在渔船桅杆上舞动。“阿扎尔”一直待在科隆的锚地，和一些轮流等待通过运河的货轮在一起，那些货轮偶尔鸣起一两声不耐烦的汽笛。

默格在华盛顿旅馆有个电话约会，那是一栋突出岸边伸向锚地的大型木造建筑。他和伊菲杰尼欧下到橡皮艇里。他朝娜希玛伸出手：“你来吗？”娜希玛犹豫不决。默格开玩笑说：“不用担心佐薇，它不会游走的。”

娜希玛解开缆绳，跳进橡皮艇。伊菲杰尼欧发动了引擎，橡皮艇继而轻缓经过那些货轮，穿越了锚地。旅馆在运河口的一个岬角上。橡皮艇在木制码头靠岸，有些独木舟在那里系泊。

默格也许心里有数，这会是他最后一次带娜希玛踏上陆地。他偶尔

喜欢前往的奢华场所，世上最富有的人出入的豪宅、宫殿式旅馆、奢华餐厅，他想让她见识一下。这是个怪念头，他想在年轻女孩的眼底，读出自己许久以前在这类世界登场的感觉：丹齐格府邸里的宴会，洛杉矶蒙德里安旅馆的大厅，圣地亚哥惊人的豪艇，他想看到那种面对奢华排场时的目瞪口呆，令人头晕目眩的飘飘然。只有他胡安·默格——电影人、冒险家，能够这么进入这家世界最美的旅馆之一，身着墨绿色短裤和一件旧衬衫，脚不着袜地踩着一双海水污渍的布鞋，身边陪着一个剃光头的年轻印第安人，以及一个黑皮肤、身穿牛仔裤和过大的运动衣的女孩。

伊菲杰尼欧拒绝跟随他们。娜希玛猛拉他的手，但是没有用，他就是不遵从。他坐在码头的阶梯上，头戴牛仔帽，仿佛为了在远方守护“阿扎尔”，等待雨水降临。

默格和娜希玛走进大厅。他为她选了一个能望见锚地的桌位，运河的大门、生锈的货轮、已然亮起彩灯的大型客轮，全都尽收眼底。餐桌上覆盖着白净的桌布，四处摆饰了一簇簇兰花。

那令人印象深刻，但是娜希玛并不羞怯。她观望着侍者演出的芭蕾舞剧：他们推着餐车送来一盘盘的鱼、龙虾，把每道菜放到盘子上，在大水晶杯里倒水、斟酒。她食欲大开地大吃。好几个星期了，他们就只吃虾米饭，配上几片不新鲜的格雷厄姆饼干和罐头水果，而瞬间，有这么丰富的佳肴、口味和色彩！娜希玛笑着，话说得不多，饭吃得很多，睁大着眼睛环顾一切。“这里这么漂亮！人家还以为是电影场景呢！——可这就是电影，一点也没错！”

默格享用西班牙葡萄酒，饶富兴味地看着娜希玛眼中闪烁的光彩。他用手指夹菜放到她的盘子里，好让她吃得更多。“那些有钱人开始运河之旅以前，就在这里停留。这里是这家公司创建的第一家旅馆，全都是木料和铁打造的，就像在一艘船上。”

“真可惜安德里亚姆纳叔叔没来，”娜希玛说。想到领航员赤着脚和他们走进餐厅的情景，默格哈哈大笑起来。

他们在下午回到船上，正好在暴风雨前。锚地的海面波涛汹涌，激起一片片白水沫。渔船已经返回，鹈鹕在四周盘绕。运河入口有一艘雪白的大型客轮，灯火辉煌，就像个生日蛋糕。橡皮艇缓缓沿着白色的船身划过。人群聚集在甲板上，传来音乐声，也许他们正在跳舞。娜希玛

在轮船头读到船名，巨大的金色字母拼写出船名“萨巴”和船籍“拿骚”。“阿扎尔”离那些货轮很远，有些孤立，看来像是被人抛弃的船，在遭遇海难后黯然无光。

隔天，娜希玛还在睡梦中时，默格朝纳各纳开航了。

暴风雨袭向纳各纳，急而猛烈的程度出乎所有人的意料。约莫下午三点钟，娜希玛当时正和一些小孩在河边，开始刮起了风。

当时，西边天色仍是蓝的，淤泥累积的河滩上日光灼炙。娜希玛刚在河里洗完头，塞奈达陪在一旁，接着，这个年轻的印第安女孩就和伊菲杰尼欧往小丘上那栋以树枝搭建的茅屋走回去了。娜希玛继续坐在橡皮艇的尾端等着身体晒干。在下游一点的河滩上，她看到塞奈达的弟弟马塞利诺，正和另一个同龄男孩玩钓鱼游戏，丝毫没有意识到危险。

她痴迷地望着暴风雨的来临，无法动弹。一朵云，更确切地说，是一团从海面升起、朝河流移近的灰云，如同一只张牙舞爪的巨手，抹却了所经之处的一切。水、树、滨岸，都似乎被漩涡吸收般的流进云层里。

云层这会儿吞噬了整个河口，遮蔽了岛屿、芒果树。“阿扎尔”应该已经处于暴风雨中了。突然间，她的心猛烈跳动了起来，她跳进河里，试着把橡皮艇拉向河滩，可是上涨的水流力道已经太强，卷走了沿岸的泥滩。

在上游，河水静静地流着，高大的林木仍然沐浴在阳光下。可是鸟与昆虫都沉默了。有另一种声音，一种轻微却有力的窸窣声，仿佛成千上万的蝴蝶纷飞，在沉寂中蔓延。喇叭形河口如同滚水翻腾冒泡，河水飞溅，掷撒开一小片一小片的羽状水雾，和云层连成一体，而来自森林的光射出灰色的闪电。锅炉的轰隆声就是从那里传来的。

娜希玛开始奔向茅屋。还没能跑到树林时，她就感到冷飕飕的气流袭身扑来，雨开始大颗大颗往下落，遮挡了视线。顷刻间，她已身在飓风笼罩下。风刮得那么强，使她无法迈步向前。她身旁的林木全都似乎被吹断了，枝叶在水气中飞舞。河流在大海的推挤下暴动翻腾，仿佛瀑布般咆哮，上涨的河水滚卷成波浪袭向河岸。

这就像黑夜，一道道闪电划破夜空，娜希玛想着刚刚在河滩上玩耍的两个小孩。她什么都看不到，飓风的声响中混着尖叫声，可是那更让人联想到野猫的叫声。河滩、河流、森林都消失了，只剩下这风雨交加

的混沌天地，她脚下的地面在滑动，一摊黏稠滞流的泥渗入她的衣服，企图带走她。娜希玛跌到灌木斜坡上，她抱紧身子，缩成一团。

她撑了很长一段时间，直到波涛退去。锅炉的轰隆声逐渐转弱，蒸汽般的云幕撕裂开来，露出了森林。这时她开始往茅屋走去。部分屋顶被吹掀了，伊菲杰尼欧和塞奈达躲在楼板的尽头，裹在一块塑料篷布里。娜希玛跳过裂开的树干，坐在靠近塞奈达的地方。年轻的女孩很不安，朝马塞利诺先前待着的河滩那头极目望去。河水覆盖了整个河岸，几乎淹到了森林。红色的水冲走树干、树枝，形成徐徐转动的漩涡朝大海流去，河水上涨的悄然无声比暴风雨的轰隆声更令人心惊。橡皮艇被卷走了。

接着开始了叫唤的声音，一个焦虑的女人的声音，使狗吠声四起。那是塞奈达的母亲在呼唤马塞利诺。小男孩没回来，只有他的同伴回到了茅屋。有一刻，在黄昏的微光中，娜希玛瞥见莎贝拉鬼魅般的身影经过屋旁。她嘟哝地念着咒语，像在测量河岸似的大步前行。

夜幕一下子就降临了，娜希玛明白默格或安德里亚姆纳都不会来接她了。“阿扎尔”无法对抗暴风雨，也许搁浅在纳各纳前的沙洲上，或者去科隆避风雨了。

伊菲杰尼欧用塑料篷布和几根烂树枝搭了一个过夜的遮蔽处。水从屋顶流淌下来，阵阵狂风吹得屋子一直震动。娜希玛蜷着腿躺下，把头搁在篷布下，虽然又怕又饿，还是睡着了。她直打寒颤，塞奈达紧靠着她为她取暖。

黎明前不久，阵阵尖锐的呼喊声吵醒了娜希玛。夜仍漆黑，雨轻轻地落着。茅屋里空无一人，娜希玛把头钻出篷布时，望见手电筒的光在河边晃动。塞奈达的母亲尖锐地哭喊着“马塞利——诺”，最后一个断续的音节像是呻吟。伊菲杰尼欧和塞奈达应该正和她同行，在黑暗的河边探索。可是娜希玛没有移动的勇气。她蜷缩在她的塑料茧中，身体格格打颤，有种一张开嘴就会呕吐的感觉。这一次，她愿意倾其所有，只要能回到家，回到有娜迪亚陪在身边的五月路的公寓里。她泪水满眶，听着尖锐的呼喊声发抖。

天终于亮了，一个灰蒙蒙又寒冷的早晨。娜希玛仍然独自窝在她的篷布下。暴风雨停了，有些生活中的平常声响，小孩的哭闹，公鸡拉直破锣嗓子的啼声，饿狗、猪崽的叫声。其他茅屋里，女人开始起火，准

备烧饭。娜希玛步下楼梯，朝河边走去。土地仍然泥泞，满地碎屑，滑溜溜的，她赤脚走在上面，必须撑开脚趾才能稳住步伐。当她走到陡峭的河岸时，她确定河水的高度已经回复正常。潮退后，芒果树的树根浮出地面，远方的片片沙洲也露脸了。水流仍然湍急，水面切割成一大块一大块光滑的表层，边缘镶上白色的泡沫。从她的位置，她看不到“阿扎尔”，可是她确定默格正在发动救生艇的马达，好来接她。娜希玛找了一个隐蔽的角落艰难地小解，接着洗了个澡，用手抹过她发肿的脸庞。她摇摇晃晃地走着，感到太阳穴的脉搏一直在跳动。

再往下游走一点，前一天还是河滩的地方，如今已是一大片充塞了断树残枝的烂泥，在尽头，娜希玛瞧见一群小孩，她认出塞奈达的身影。伊菲杰尼欧也在那儿，却有点畏缩在后头，头戴帽子蹲着。娜希玛走近时，听到顿挫分明的哼哎声，一会儿在呻吟，一会儿又尖锐得像在啜泣。那女人坐在地上，长裙沾满了泥，手抱住头，缓缓地摇晃身体。在她身旁的莎贝拉更是满头乱发、衣冠不整了，她那领受圣体的白洋装上翻到瘦弱的大腿上，模样像极了巫婆。娜希玛向前走近，她还没看到孩子，但是她知道他在那里。当她抵达时，小孩都让开来了。在河流抛置他的地方，马塞利诺仰天躺着。他赤裸的身躯已经呈现死亡的颜色，眼睛和双唇全都浮肿了。尤其可怕的是，鱼已经开始一小块一小块地啮食他的身体，他的鼻尖、手指和脚趾，以及生殖器的末端。

默格在这一刻来到。他径自走到娜希玛身边，也没看一眼躺在河滩上的小孩，就抓起她的手臂往救生艇走去。伊菲杰尼欧有点耽搁，默格便对他冷言冷语，还辱骂他。娜希玛无法再忍受他脸上那粗暴、专横的神情。她挣开身体，仿佛她必须留在塞奈达身边，她说：“他不是您的奴隶。”可是，疲倦使她不得不留在救生艇里，过了不久，那片河滩就在芒果树丛中消失了。

“阿扎尔”回到科隆的锚地，停在运河的入口。眼见娜希玛的状态，默格做了这个决定。当她回到船上时，最牵挂的是她的蟒蛇。安德里亚姆纳不得不把佐薇关在箱子里，因为飓风令它烦躁。它爬行穿过休息室，已开始弄碎压坏所有的东西。在黑漆漆的箱子里，它得以平静下来。经过如此可怕的时刻，“雷鸣”当然是无关紧要的了，但娜希玛还是立刻就想到了。她移开压在盖子上的重物，掀开盖子，俯头探看。“雷鸣”并没能逃掉，她感到很失望。它蜷缩在一角，像一只病倒的刺猬。

娜希玛回到她的舱室睡觉。她发着高烧。默格的手贴在她的额头上，说了句：“疟疾。”可是娜希玛清楚知道不是那样的，她似乎是中了某种魔咒。似乎所发生的一切都是默格的错。她无法忘记他如何粗暴地对待伊菲杰尼欧。他既自私又自命不凡，全世界都是供他差遣的。她恨死他了。

她拒绝吞下他给的药，紧闭双唇，推开水杯。经过了如此的白天与黑夜，经过了阳光的烧灼和大海的侵蚀，突然间，她感到十分疲倦。她所目睹的一切，美妙的、骇人的、新奇的事物，在她全身起着疙瘩、感到寒意袭人时，又在眼前一一聚集。默格并没坚持。他说了：“随你便。明天你到‘萨巴’那条船上去，它要开往安的列斯。”他的声音里有种漠不关心的语气，比他生气时更令人难以忍受。他全都设想好了，也全都安排好了。

娜希玛感到泪水夺眶而出。她不太清楚自己说了些什么。她觉得头晕脑涨。她喃喃地说，像是报复：“可不能跟任何人说我和你们是一道的，这是个秘密。”默格看着她，一副厌倦的样子。或许他并不相信她会死掉。

天际不时露出电光闪闪，整整持续了一夜。隆隆的雷声从远方的大海传过来。娜希玛没睡着。她凝望船舱里晃动的闪光，数着一分一秒，正是她小时候在庞讷德皮会做的事。风把帆索吹得咯咯作响，雨声滴滴答答地此起彼落，就像成千上万齐步奔跑的脚步声。水在甲板上流，淌到舱口上，一切都将毁灭，连雷电也要化为乌有。她仍旧想到“雷鸣”，她高声说：“现在它要逃走了。”她口发谵语，几乎失去意识。

那一夜，默格也没睡。他的目光穿过甲板室的玻璃窗，试着寻找华

盛顿旅馆的灯光、“萨巴”的彩灯。雨幕如此厚实，让人什么也看不到，这种失去目标与孤单的感觉，就仿佛“阿扎尔”还在汪洋之中。

前往卡塔赫纳的时候到了。阿尔邦已经到了，他在那儿探勘电影场景。他租了一栋有游泳池的屋子，在离堡垒不远的小山坡上。他开始失去耐心。电话里，他的声音有种审问、嘲笑的意味：“您还是一直和您的……被保护者在一起？”由于默格并没做声，他附加了一句：“我来带您到麦德林去看地下小芭蕾舞。”

默格决定隔天早晨娜希玛上了“萨巴”后就离开。他如此迫不及待，以至无法成眠。

黎明时，他去敲舱室的门。娜希玛蜷着腿，和衣睡在大床上，周身乱七八糟，难以描述。她穿着和当初上船时相同的衣服，过大的牛仔裤，以及被大海磨损得破旧不堪的蓝白条纹T恤。她在发高烧。

看到她的同时，默格突然对这几个月来自己让她过的生活有所觉悟。她很有可能从主桅跌下来而骨折，或是被海浪卷走。暴风雨中的她，很可能在海滩上消失无踪。在黎明灰蒙蒙的微光中，娜希玛的身影一如当初那个被他从帆箱赶出来的小男孩，瘦削的身体打着哆嗦。风吹日晒下，她的皮肤受到侵蚀起了皱纹，消瘦的脸庞使颧骨显得过于突出，泛紫的双唇上有一道道绽裂的伤口。他怎么会让自己任情使性到这种程度？他也淡忘了她就像一只动物、一个熟悉好玩的小生命，这会使他隐约想起萨里塔。他痛恨罪恶感，因而变得更恶劣。他毫不客气地抓起娜希玛的手臂，强迫她起床。

她的双腿不稳，膝盖发软。趁她稍微梳洗时，默格为她备好了行囊。他在一个口袋里放了让她买机票的钱，和几片贮备着的格雷厄姆饼干，与其说那是给她的必备食品，倒不如说更像是纪念品。

“萨巴”船上的医生已经从电话里得知消息，并在医护室旁的舱室准备了铺位。默格说，那个年轻女孩是个法国人，船难的生还者，是他前一天在这一地区的某个岛上收留上船的。

娜希玛没提问题。她的气色变得更灰白了。日光使她很不舒服，昏头昏脑。默格把自己的墨镜给了她，主要是为了不让人立刻看到她眼角膜充血的模样。甲板上飘起绵绵细雨，海天一色。有些渔船已经回航，渔网被捞起，周围有笨拙的鹈鹕环绕。

娜希玛转身走向舱室。她的声音孱弱：

“我没跟佐薇说再见。”

她一瘸一拐地跑到箱子前，掀起盖子，可是蟒蛇卷着身子，头埋在自己一圈圈的蛇身里，沉沉地昏睡。“别忘了帮它洗澡，”她对着伊菲杰尼欧说，就像他听得懂似的。她亲了他一下，而年轻的印第安人还是动也不动。一个外国女孩对他这样做，这可是第一次。默格解雇了他，但没关系，他会另外去找一份工作，到巴拿马去，也许他会试着去应征，成为国家保安队的一员。

娜希玛走过默格面前，没看他一眼。当她下到橡皮艇时，安德里亚姆纳发动了马达，她意识到默格一直站在驾驶舱里。她动了一下，仿佛想要回到船上，紧靠着他，如同他们身处汪洋中观看一群海豚时一样。然而小艇已经远离船舷，而默格用脚推开小艇后就已经抽身后退了，他只是微微笑了一下，像她第一次在维勒弗朗什的迎宾码头和他擦身而过时一般，那是如此久远以前的事了。她并不确定看到了他的微笑，她看不清楚他脸上的线条了。过了一刻，她瞥见一团烟雾，他点着了第一根小雪茄。他把手插在口袋里抽烟，一如既往。

下降到水面的舷门上，“萨巴”船上一身白衣的水手等候着。橡皮艇轻轻碰撞了大型客轮一下。安德里亚姆纳帮助娜希玛登上平台，那些水手一人抓住她的一只手臂，把她和她的袋子一起拉上来。

“再见了，安德里亚姆纳叔叔！”她的声音哽咽，感到自己全身上下打着哆嗦，前一天起她就毫无进食，她却想吐。橡皮艇在原地转向，艇外的发动机发出阵阵呼噜呼噜的声响。安德里亚姆纳仍然一派无动于衷的神情，窄小的眼睛仿佛两道细缝。

上方的甲板上，一些早起的游客拍了几张照片，好像她真的是个被人从荒岛上捡回来的遇难者。娜希玛从侧边的小门进入客轮。

医生在等她。那是个还算年轻的男子，一身无可挑剔的白制服，略胖，头微秃，有着漂亮的棕色眼睛和亲切的笑容。他说话有种腔调，像是黎巴嫩人。“我是卡迈勒医生。”一个年纪稍长的女人陪着他，高大魁梧，一头金发，淡眼珠。“我是赫勒尔德小姐，医师的助理。”她好奇地端详新来的女孩，而娜希玛已有那么长一段时间没接近过护士，一阵感动涌上心头，她缩着身子靠在她身上，不过是想要感觉那女人怀中的温暖。那名护士往后退了一下。“好了，好了，我们到医护室去，您必须接受治疗、洗澡，我们会给您干净的衣服。”

卡迈勒医生帮她提袋子。年轻女孩的外表——蓬乱的头发、瘦削的身躯、野人的模样——令他相当讶异。在她撩起T恤让医生听诊时，他留意到她的背部受到海水侵蚀而感染的脓肿，还有手臂上的抓伤和鞭打的痕迹。她的腋窝和腰线全布满了飞虫、恙蝎咬伤的红点。她的肩膀和脸颊都被太阳晒伤了，受到海盐侵蚀。在脖子下，有道瘢痕令他感到疑惑难解，就像是被有力的绳索压挤皮肤而留下的痕迹。他指给护士看，后者对年轻女孩俯下了身子："谁对你这么做的？"

娜希玛用指尖碰了一下瘢痕，仿佛在试着回想似的。"哦！这个啊？这肯定是佐薇。"为了避免误解，她又补上一句，"佐薇，是我的蟒蛇。一开始，它不清楚自己的力道，不过，后来它就小心了。"医生不明所以地望着她。他在他的航海日志记下了几点笔记。

护士带娜希玛去洗澡，之后用酒精替她消毒伤口，并给了她一件白色的厚运动衫，上头印着船名。接着卡迈勒医生为娜希玛注射氯奎宁剂。"要多睡觉，还要多喝水，"他说，"将你收容到船上的人说你已经发烧许多天了。你先在船上休息，之后我们会让你在皮特尔角城上岸。那里的红十字将会负责照顾你，送你回国。"

赫勒尔德小姐补充说："你想必受了很多苦，不过现在都结束了。我们会将你送回到家人身边。"

娜希玛突然很焦虑："我会去坐牢吗？"

赫勒尔德小姐惊讶地看着她："不会的。哦！为什么你会去坐牢呢？如果在你抵达时的状况一切都好，连医院都不必进，你就能够立刻回家了。"

一整天的时间，娜希玛虚脱地待在床上，灯亮着。氯奎宁剂的注射每四小时一次，而她似乎坠入了一种清醒的梦境里。有一刻，下午将尽时，她叫了赫勒尔德小姐。"佐薇泡澡的时间到了。要是我们不给它洗澡，它又要发火，把船上的东西都弄坏了。"护士摸了摸她的脸。"可是结束了，我的小人儿。你不再在那艘船上了，你和我们在一起。再过两三天，你就可以搭上飞机回法国了。"她终于问出从见到娜希玛登上"萨巴"之后一直困扰她的问题："你在那艘船上待了多久？"要盘问还有点早，而且卡迈勒医生禁止她问问题，可是，她知道自己会知道一些事情。娜希玛双眼发亮地望着她，她处在一种半梦半醒的状态中。"这是个秘密，"她说，"我答应过船长和安德里亚姆纳叔叔什么都不说的。"赫勒尔德小姐向年轻女孩俯下身，对娜希玛而言，她的气味芬芳

扑鼻，甜美中又带点辛辣，是香皂和古龙水的气味。“是什么秘密呢？”护士轻声问。娜希玛看着她灰蓝色的眼眸深处，有种遥远、陌生的感觉，仿佛她和娜迪亚回到了庞讷德皮的时光，那时，一切都很简单，一切都还存在。

“请告诉我，你说的是什么秘密？”声音在询问。那是晚上，甲板上传来脚步吱嘎的响声和涡轮平顺的嗡嗡声。“萨巴”正准备出航。娜希玛想到马塞利诺的身躯，躺在洪水过后的泥滩上，就像河流把他抛置时那样躺着，鼻子和指尖被鱼吃了。而“雷鸣”本想逃走的，可是它的箱盖合得大过严实，反正在大海中，它又能到哪里去呢？她在赫勒尔德小姐耳边低声说着，她全盘托出：圣诞节以及在马尾藻中跳的那支舞，岛屿中的礁湖，被默格丢到海里的醉酒女孩，还有当伊菲杰尼欧带她去游泳时，默格对他发的火。护士欠着身，为了听见每个细节，她把耳朵贴在娜希玛的嘴边。由于狭小的舱室里的温度逐渐上升，护士脸上微微冒着汗，眼神奇怪，混合着愤怒和轻蔑，与此同时，就像一段打断医护室寂静的副歌般，她不时重复地说：“哼！海盗！老混账！他倒真把我们给愚弄了！”

那一夜，小房间里的灯光亮着，娜希玛在房内狭小的卧铺上睡得很沉，仿佛有好几个月的夜晚没睡觉一般。“萨巴”的涡轮转动，发出轰轰声，织就了一个将她裹住的茧。通风口送出些许空调冷气，仿佛轻柔的夜风。

早晨，她饥肠辘辘地醒来。在厨房边的餐室里，她吃了一顿丰盛的早餐：鸡蛋、一大碗加了玉米片的牛奶、热烘烘的小面包，以及水果。她觉得自己可以不停地吃上好几个小时。卡迈勒医生坐在她的对面，一边看着她，一边喝黑咖啡。听到赫勒尔德小姐转述给他的话后，他感到困惑。在皮特尔角城将有一场审讯，一定得要作证的。他好奇地端详这个年轻女孩，经过一夜的睡眠和氯奎宁剂的注射，疲倦和高烧都几乎完全消失了。她洗了头发，穿上一件干净的T恤，上面是海上日落的图案，以及由金色字母写成的“萨巴”字样。她看起来像个度假中的平凡少女。

娜希玛走出去。甲板上已经站满了游客，有成双成队的伴侣，也有上了年纪的人。有些人来看她，她的故事已经传遍了整条船。他们亲切地跟她说话，一些太太向她伸出手来。“我的老天爷！你度过了多可怕的时刻啊！”游泳池畔有几个小孩在玩耍。“萨巴”在一片均匀的青绿色

海水中往前航行。在船后的远处，能望见运河的入口、华盛顿旅馆白色的轮廓，以及始终在那儿的渔船，这些古代快帆造型的渔船周遭围绕着鹈鹕。而“阿扎尔”已经消失了。

---

(1) 西班牙语。

一个热带地区的派出所

当地派出所是个异常古怪的场所。娜希玛从下午一点起，被人从医院带进这个大厅后，便拥有充裕的时间仔细审视自己身处的地方。那是一栋现代建筑，但已因年久失修或飓风侵袭而破破烂烂，墙壁斑驳脱落，窗户周边水渍斑斑，一张废弃的桌上躺着一截铅笔头，勉强比老烟蒂大一点，可也没更讨喜。唯一的装饰是一张钉在墙上的双重地图，一边是法国，一边是瓜德罗普岛，以不同的比例尺呈现，上头布满网状道路。娜希玛拿它和自己从前课本里的静脉网相比，由此她觉得外头某个地方似乎有颗心脏在跳动，它的脉搏声一直回荡到派出所的楼板。这有点骇人，娜希玛因而试着把注意力集中到别的事情上。

由敞开的窗户望去，透过栏杆，是一幅名符其实的画：棕榈树慵懒地在海风中摇曳，红铁皮屋顶隐没在一片郁郁葱葱的绿意中，有些小鸟在上头漫步，阵阵轻柔的啁啾声和派出所里的寂寥形成对比。成列的细小蚂蚁从敞开的窗户的一角现身，在壁面上爬出一条弯曲的路径，随后消失在地面的一条罅隙里。

娜希玛把时间花在观察那一列蚂蚁和大厅里往来的人上，好似这两者之间真有某种关系。现场大部分是些普通人，年迈的，气喘吁吁的，口中说的是克里奥尔语。他们来作案件申诉登记或来作证。他们走进门，登记了名字，接着坐在成排靠墙的椅子上，等人传讯。秘书是个肥胖的女人，顶着一头浓密的鬈发。她似乎让所有前来的人都畏惧三分，可是她对娜希玛却极为和蔼可亲，她管她叫“我的美人儿”。

然后，派出所所长贝尔纳到了，娜希玛走进他的办公室，一间被阳光晒得发烫的小房间。在办公桌后面，有个三十来岁的女人，娇小，白皮肤，栗色的头发剪得短短的，和娜迪亚有某种相似之处，娜希玛推测她是某类社工人员。

贝尔纳所长专注审视这位端坐眼前的年轻女孩。她的眼中毫无怯意，一派真诚，神情中有着礼貌性的距离感，这使他感到不自在。她还穿着赫勒尔德小姐在“萨巴”上给的衣服，白色T恤和黑色七分裤，可是，在“阿扎尔”上数月来流浪的痕迹依然鲜明：瘦长的身体，晒黑的脸庞，以及因航海而干枯成浅色的头发，尤其那种神经质地拒人于千里之外的感觉，是长年漂泊在外的人才有的。

贝尔纳所长心神不宁。他一点也不喜欢在一位医院的心理医生面前进行这场问讯，而且她还来自法国。现在娜希玛坐在他面前了，他却不知道从何开始。他要她报上身份，尽管“萨巴”船上的军官已经将这些资料转给他，还附上从娜希玛的袋子里找出的身份证。所长是个三十来岁的安的列斯人，高大，头几乎全秃，有撇小小的八字胡和黄眼珠的眼睛。样子看起来疲倦，却不危险，娜希玛心中想着。她觉得他的眼神像忠实的狗。相对来说，这个女人——安东夫人，有种讨人厌的感觉。娜希玛不怎么喜欢社工人员，要是她知道这个尖鼻子的小女人是个医生，她会更厌恶她。

安东夫人决定该是由她掌握审讯的时候了。她不耐烦起来，觉得这些岛民个个都懒散又不切实际，令人难以忍受。她开始对娜希玛提出问题，根据一种经过检验的方法，在一些对调查具有实际重要性的问题中混入一些无关痛痒的问题。

“您生过哪些病？您最喜欢的运动，您的学业情况？

“这是您第一次离开您母亲家吗？

“您是否吸食过毒品？

“有人指使您这么做吗？

“您是如何认识默格先生的？

“您对他有哪些了解？

“您信任他吗？或者您不太信任他？

“他用什么态度对待您？依您看，是正常的，还是有罪的？

“您是否知道或感觉到什么可疑的事？”

娜希玛糊里糊涂地听着。这个娇小的女人往前欠身，俯向桌面，她的颈部静脉微微突出。这些问题没有任何共同点。娜希玛断断续续地回答。“嗯，对，不是……”“意思是说……”“我不知道，我想不是，我……”最后，她什么都不说了。她望着窗外在风中摇晃的棕榈树和蔚蓝的天空。某种花草的芬芳气味传来，一种带着龙涎香、从土里窜出的甜美香味。从长方形窗户射进的光线吸引了她的注意力，使她感到一种目眩神迷。

贝尔纳所长察觉到娜希玛的不知所措，他试着调解：“要是您跟我们从头说起呢？”

他靠在椅背上，阳光照得他冒汗的额头发亮，仿佛一轮光环。他看起来真的像一只狗，娜希玛心想，她还发现，这是因为他的眼睛和凯加斯的一样，透明的虹膜也像她那只还没被娜迪亚处决以前的盲狗。

“是暴风雨，”娜希玛说。“它来得那么快，我来不及回到船上。”

“可是，在那以前，您在哪里？”心理医生恶狠狠地盯着她，“你怎么会在离家这么远的地方？”

娜希玛尽力回想发生过的事。并非她忘记了，只是那一切都已经如此遥远。所有在越洋旅程以前发生的事，都如同在庞讷德皮的时光一般遥远，陷入一团云雾里。

“发生了一些事，”她说。她听见自己含糊的声音，却无法改变。“是‘阿扎尔’。”她想说第一次看到“阿扎尔”的事，那时她还小，她望着它，就像是它把凯加斯带走了一样。她的思绪飘在云端上，断断续续地说着。

“我不知道，我永远都做不到。”

“可以的，可以的，必须这么做，”心理医生说，“试着回想所有的细节，即使是你觉得不重要的细节。”

所长略带笑容地望着她，露出了他的牙。

她停下来，尝试从所长的眼里解读他的想法。他仍然沉着镇定，黄色的眼睛在黝黑的脸上闪着光，仿佛娜希玛真的要开始说故事般地倾听。那个心理医生在一本小学生的蓝色螺线练习簿上写字。娜希玛说着，丢出一些句子，就为了看她的铅笔在本子上一页又一页地速记。

这就像个游戏。娜希玛编了一些细节、一个故事。她慢吞吞地说，为了享受自己的话语造成的效果：

“可是，我已经来过安的列斯的，”她说，“真的，我来过的。我们上岸的那一晚下着雨，码头上几乎没什么人，只有小孩，没有海关人员，没有警察。我们坐了一辆出租车，去很远的地方，到路易港，去岛的另一边。海滩上有一家餐厅，有个老女人，叫做拉维讷·多米尼耶，她做饭给我们吃，葡萄酒奶油汤汁烩鱼，配上绿香蕉和汤，汤里有一截巨大的紫色根菜。我那时肚子很饿，大吃了一顿！”她低沉地笑了一声，自己都感到很惊讶，就像是另一个人经由她的嘴巴在说话一

样。“我肚子饿的时候，吃起东西来简直可以媲美秃鹫！”心理医生停下笔不写了，铅笔悬在空中。如此这般地和她作对，藉由秃鹫来揭显她真正的天性，娜希玛算是相当满意的。她很像那种动物。

“那么，您在多久以前来过这里？”提这个问题的人是贝尔纳先生。安东夫人不快地瞪了他一眼。他怎么这么容易就相信这个故事了？当警察的难道不是他吗？很明显地，这一切都是这个年轻女孩编造出来的，为了巧妙地掩盖事实真相。

“不如跟我们说说那个男人是如何让您上船的吧？”

娜希玛试着想象长了个喇叭狗头的所长在船上的样子。也许这会儿凯加斯长得像他，也许他的头秃了，有着同样柔和的眼神。这一切都毫无意义，而她还是情不自禁地想着，各种影像在她脑海里以惊人的速度交错重叠。贝尔纳先生的声音缓慢、低沉：

“说话嘛，小姐，不要怕，我们不怪您什么，我们在这里是为了帮助您。”

心理医生移动了一下身子。光线怪异地照在她身上，刹那间，娜希玛看到她的脸变长，鼻子连到下巴上了。秃鹫的鸟喙，或者，也许是老鼠的尖嘴巴。她打了个寒颤，以为高烧又在发作了。这就像上涨的水势，无法阻挡。她力图抵抗这种焦虑感。

或许，说话会是个方式。她继续她的故事，她说起多米尼加岛，那个她和船长与赞比亚导游徒步走过的森林。他们沿着一条小径走，天气很热、很闷，有种呛鼻的尿骚味。突然间，一群野猪从林中窜出，其中一头满口发亮的尖牙，黑黑的脸像在咧嘴大笑。

“他把您绑架了吗？您必须说实话，”那个心理医生大吼，“您不该为他辩护！”

“没有，没有，船长　人很好。相反，他想把我送回家，他说过有一班火车的，而我应该回家。”

她清楚地发出船长这个词的每个音节，仿佛没有任何人能怀疑这个称号的真实性。她泪眼汪汪，因为她记起了自己未能守住的承诺。现在，由于她所说的话，她或许永远都无法返回“阿扎尔”了。

“要不是安德里亚姆纳叔叔在的话，我是不可能留下来的。不过，是他让门开着的，他不让船长用钥匙锁门。”

心理医生记着笔记，冷冷地说：“他把您囚禁在那艘船上。”娜希玛显得那么惊恐，贝尔纳先生因此转换谈话的方向。

“您说的是哪个叔叔？您的母亲说你们在安的列斯有亲戚。”

她越来越意识到这一切完全不合逻辑。她的心开始跳得很快，她徒然地专心保持自己不在乎的样子，内心深处却是慌张失措。

“您第一次是在哪里遇见他的？您是否记得，他什么时候请您到他的船上去？”心理医生很坚持。她的声音轻细如笛，和她一点也不匹配，娜希玛心想。由于她脸部扭曲变形，她不太敢再多看她一眼。所长看起来真的像一条大狗，湿润的眼睛略微突出。她想起很久前她父亲那焕发光彩的眼神，明亮有神的黄眼睛，在黑暗中浮动游移。还有她的盲狗，在娜迪亚杀死它的几天前，那两只不同色彩的眼睛。

“他强行把您扣留在他船上吗？”心理医生问。她扶着桌子略微起身俯向她，同时强调：“娜希玛，您试着回想一下究竟发生了什么事，这很重要，什么都不要遗漏，您明白吗？您不该为任何事情感到羞耻。”

娜希玛摇摇头：“当然不是。刚好相反，因为，一开始他并不愿意。他想自己离开，就像他向来做的一样。”她觉得自己必须说些不喜欢船长的话，随便什么坏话，他们才会让她离开。她不能说那个被他丢到海里的女孩。“他对伊菲杰尼欧大吼，催他做这做那的，而且他说对印第安人就得用chicote的方式。我不知道那是什么意思，我想那是西班牙语，而他把意思表现给我看了。”所长和心理医生不明所以地看着她：“chicote的方式？”而娜希玛暗自思忖，船长或许就是那样，真是那样，一个凶恶、邪门的坏人。

突然间，她回忆起一个细节，她想这对这个问审的女人应该很重要：“我曾是个男孩，总之，我让人以为我是个男孩，要不然的话，他绝对不会接受我的，我想。”

心理医生在她的蓝本子上写了一点东西。

而现在幻觉又回来了。她在桌子的一端，蜷缩在椅子上，她的眼前出现了动物，这个眼神柔和、长了个喇叭狗头的高大男人，和这个秃鹫老鼠脸的女人，两人正低声交谈，仿佛在为她的生命做决定似的。

“我们打过电话到法国给您的母亲。”

“可是她什么都不知道。”娜希玛的心脏一直狂跳，“你们没有权

利，你们不能这样！”

“您没什么好怕的，她托我们跟您转达她不会责备您什么的。”贝尔纳所长采用了一个圆通的说法，却毫无意义。谁能责备人？又怪罪什么事？娜希玛自问。

心理医生试着找回审讯的思路：

“为什么您要离家出走？您和您的母亲吵架了？”娜希玛摇摇头。

“这是为了帮助您，好让您能重新回到您的生命轨道，跟以前一样。”她提出自己在本子上准备好的问题，“您不想说说您的父亲吗？您是为了找他才开始这段长途旅行？”

尽管快撑不下去了，娜希玛还是以一贯平静的眼神注视她，仅仅说了声：

“我可不可以抽根烟？”

所长犹豫了一下。可是安东夫人从她的袋子里拿出一包美国烟，并把火递给她。

“您累了，”所长说，“我们晚点再继续这一切。隔壁有一张折叠床。”

那位心理医生摆出不耐烦的怪脸。“我能否请您来我家呢？您会舒服一点。我那儿有个房间，健康检查以前您可以睡觉。”

娜希玛惊讶地看着她。她怎么会感觉不到，此刻她是受人厌恶的对象？可是，毫无疑问，这一点也不重要。她摇摇头。“不要，我只是想到外面走走，呼吸一下空气。”

派出所的花园，就只是一块绕着建筑物的狭长红土地，种植了香蕉树和橡胶树。靠近入口的地方，和着昆虫的响声，有个老黑人正用一把大剪刀修剪杂草。一些几乎光溜溜的小孩在稍远的人行道上玩耍。一片嘈杂声中混着收音机、人声、城里传来的马达声。

娜希玛坐在阳光下抽烟。她有种极度空虚的感觉，审讯的关系倒不大，主要还是因为这一切——阳光，生命的声响，在这白日将尽时香烟的烟雾。她已经那么久不曾参与过一段真正的谈话，然而，自己所说过的事，她却连一件都想不起来了。她等待谈话的结果。抽完烟时，她把烟头埋进身旁的红土里。这就像参加考试，为了变成大人，为了成为某个人。她不想再回到那个房间，不想再看到那张桌子和那些人，他们一

副动物的嘴脸，似乎显露了他们的真实本性。

有那么一会儿，娜希玛想到她可以逃走，越过无精打采的城市与街道，一直跑到港口，找一个小小的藏身处，等待某艘能载她走的船只。然而她是那么虚弱，跑不到三步就会被他们捉住了，他们是隐身在人类外表下的动物，不会让她逃离的。

所以，她听凭自己的命运做主。在台阶上，她把身子略微缩成一团，觉得自己沉重又迟缓，像身陷马尾藻中的大船。

过了一会儿，贝尔纳所长来找她。他扶她回到房里。他始终站着，而坐在桌旁的安东夫人，正阅读她做的笔记。娜希玛抬起头，她看到这个女人的脸庞逐渐变尖，成了啮齿鸟类的尖喙。她闭上眼睛驱走影像。她等待判决。

“我想这样可以了，”心理医生说，“现在，您可以回家了。您有个明天晚上的机位。”

所长的样子看起来既像是减轻了负担又像是困惑。他送娜希玛走到门口。医院的车子等着。

“您跟我们说的是老实话，对吧？”

娜希玛微微笑了一下。“当然了，”她说，“我知道的全跟你们讲了。”

“我希望能在别的情况下再在这里见到您。”

他注视年轻女孩坐上红十字会的车子，然后转向安东夫人。

“您并不相信，是吗？”

心理医生耸了耸肩膀。“她连自己都不知道所说的哪些是真话，哪些是谎言。这在被绑架的受害者身上是很常见的。”她把蓝本子收进袋子里，并在离去前戴上太阳眼镜。所长心想，如此一来，她看起来就跟随便一个热带地区的观光客没两样了。

有一刻，会谈的记忆仍然在他心头萦绕不去，仿佛风在顷刻间吹得更强了，而侵蚀岛屿的大海声响，甚至透过了墙壁，越过了城市的嘈杂声，变得清晰可闻。接着，他摇摇头，重新把心思转回日常事务上。

船难

过了中午不久，“阿扎尔”离开了里窝那。当时的天空，一半蔚蓝，而北方的半边天则注满了浓重的墨色。尽管没有风，但气压计下降到低于九百七十的数值，让人预感到暴风雨即将来临。要是安德里亚姆纳还在，他不需用气压计就能理解将要发生的事。可是安德里亚姆纳走了，这一次是一去不返。意大利的警察曾传唤他，把他关了二十四个小时，审问事项是关于遭人强暴而自杀的哥伦比亚女孩。默格发誓他的领航员与强暴案毫无关联，并说明他在离事发地点一千多公里外的卡塔赫纳港的船上待命，尽管如此，调查还是持续进行。安德里亚姆纳被释放出来时，他没说任何责怪的话，他只是离开，像幽灵一样消失了。默格情不自禁地想着，是他的离去将一切都盖上了封印，乃至意大利北方的暴风雨，乃至“阿扎尔”的末日，都是命中注定。

船上的其他乘客看了天色，便放弃旅程。阿尔邦试着说服默格打消独自出航的念头，却是白费力气。“会很顺利的，我会比你们先抵达。”在安德里亚姆纳的忠告和逃生电动绞盘的帮助下成功独自完成这次航行，他把这当做攸关荣誉之事。

阿尔邦租了一辆车，打算走陆路到摩纳哥去。他载了两名乘客，外加他的女友。而苏·特林克莱呢，她想都没想一下，就安坐在默格的船舱里，躺在宽大的床上，啜饮一杯又一杯的威士忌，等着开航。苏二十六岁了，老是有点处于两个危机、两次离婚事件之中。她八成觉得，独自和电影界里的老海盗出航，是一件相当浪漫的事。也许，她想象这会传到那些八卦新闻记者的耳中，他们的耳朵总是竖得直直的，而她的女性朋友对此将会妒忌万分。又或者，她根本没想这种事。在绿松石色的大海里，在这艘华丽的帆船上待个一天一夜，这会是个日后能说给人听的美好回忆。

大约两点时，“阿扎尔”驶出海港，左舷沿着梅洛里亚塔、西北方海角航行，打算一鼓作气地穿过到蔚蓝海岸的一百二十五海里的航程。大船才刚越过堤防线，就受到波涛与强风的袭击。默格缩减帆面，把舵轮锁定在三十度角，但是狂风更加猛烈了，他不得不收起主帆，并将后桅帆收到仅剩三分之一。系身绳索帮他稳住身子，他做了安德里亚姆纳每次都独自操作的动作，把船帆束紧在帆桁上。大前帆绷紧得几乎使角索断裂。这很危险，可是，这样能使船首全面承受风力。“阿扎尔”紧逼着

风前行，如此速度下，尾涡犹如被一艘大型客轮的螺旋桨深凿开来似的。在远离海岸的地方，波涛汹涌，一浪高似一浪，不是地中海平时的那种短浪，而是长而笨重、水气氤氲的巨浪，迎船扑来冲刷着甲板。默格待在驾驶舱里，紧抓着舵轮，眼睛被冷风吹得刺痛难当。就在那时候，他觉得自己似乎找回了当他离开图尔库港驶向泽兰，首次独自掌舵，将“阿扎尔”驶进铁灰色的海上时令他陶醉的感觉。这是种大权在握的兴奋、新奇感，并夹杂着水沫、风力的滋味，以及与此刻同样的天色，同样的阴暗、狂暴。

暴风雨来自热那亚海湾深处，缓缓地旋转着方向。天空云层密布，层层堆积直至天空中央，形成一座不可思议的白色塔楼，架在某种多雨的铁砧上。

苏起初分享着他的热忱，不过晕船的痛苦更胜一筹，她只好躲进大船舱里，试着用一杯威士忌来镇定自己。一有呕吐的感觉时，她正好来得及到皇室青绿色浴缸旁的马桶去减轻痛苦。接着，她一路爬回到大床上，就这么睡着了，金发还沾在脸颊上。

甲板上的默格正在和暴风雨搏斗。阵阵狂风迫使他不得不拉下整片船帆，他奋力升起前帆，花去了漫长的数分钟时间。风帆裂了，威胁着大船的平衡。一阵狂风吹得帆面紧贴到桅杆上，风帆仍然垂挂在上头，仿佛一张死皮。

“阿扎尔”似乎即将倾覆，整个船壳在风力、水势下发出喀啦喀啦的响声。默格身上绑着的绳索系在桅杆上，强风使他眼盲，打上甲板的海浪使他窒息，他放弃了照顾船帆。终于，他滑进了甲板室，发动马达，试图掉头转往里窝那避难。在船内，他感觉受到保护。“阿扎尔”曾多次穿越大西洋，在哥伦比亚、巴拿马的外海遇过飓风。它是所向无敌的，没有什么能奈何它。

默格再次转换航向。一想到返回里窝那，可能会遭遇他那些朋友挖苦的眼神，这使他无法忍受。他决定开往拉斯佩齐亚。他可以在入夜前抵达。

失去所有风帆的船，不停地左摇右晃，默格难以维持航向。意大利海岸被一团压在海面上的乌云给吞噬了，不见踪影。风浪交加成震耳欲聋的喧哗。每一声横向扑来的巨响都在大船中央回荡。马达的震动从极远处传来，仿佛一阵衰弱的抖动，而事实上，海流与风的威力如此强劲，默格明白小马达再也无法让大船前进了。甚至，更常见的是，船不

但停滞不前，反而往后漂流。

突然间，透过驾驶座前湿漉漉的玻璃窗，默格瞧见了海岸，一长条镶滚泡沫的深黑色地块。他甚至分辨得出屋宇的轮廓、几盏入夜亮起的灯火。一切看来都近在咫尺，如此熟悉。默格的视线搜寻着灯塔，搜寻着指示进入拉斯佩齐亚的航标。眼前只有这片黑雾和近在咫尺的海岸在飞浪中舞动。

直到这时，他仍不相信会有危险。发出求救信号的念头，闪都没闪过他的脑海。他沿着海岸线顺风前行，以便顶住水流，一旦发现庇护地点，就抛八字锚挺住，直到早晨。

事实上，当“阿扎尔”仅离海滩一百米远时，风雨暂停了。夕阳的余晖穿透天空云幕的缺口，一道号角状的红光打亮海面。海滩、沙丘、滨海别墅，刹那间显得如此迫近，卫矛树篱，两旁种植棕榈树的公路，上头行驶的车辆，每个细节都清晰可辨。默格从驾驶舱探头出来时，看到后方灯塔的光芒，后面紧跟着另一道靠近地平线的光，那是维亚雷焦的灯塔和里窝那的塔楼。狂风吹得“阿扎尔”乱了阵脚，它航行了将近三十海里，大部分都偏移了航向。马达受潮，无法发动。在这骤然回复的宁静中，默格稍微评估了涌向沙滩的海潮声。地点选得不好，但是默格仍然决定抛下双锚。水并不深，海水因那些被连根拔起的海草而变得厚重。一些树干漂浮在海面，就像漂浮在涨水后的大河上。

宁静唤醒了苏，轮到她走了出来，一脸浮肿。当她看到海岸如此靠近，立即哭叫起来。她想马上踏上陆地，逃离船只。默格无法跟她讲道理。她一直爬到面朝海滩方向的船首，以跳水来要挟。

默格犹豫不决。尽管海浪汹涌依旧，还是可能乘上木筏，趁他的乘客还没溺水之前将她送上岸。他只拿了一件外套，并让苏套上救生衣。锁上舱口后，他把木筏放到海里，开始往岸边划。

拍打海滩的浪花强劲有力，夹杂着石块和沙砾。木筏有点歪斜地靠岸，接着调转了头。默格就在苏要跟着往后退的瞬间抓住了她。他把她扯上海滩。她脸色苍白，呛得喘不过气来。另一道浪潮把木筏卷了回来，可是塑料桨已经不见了。

有好一段时间，默格始终坐在海滩高处，凝望“阿扎尔”搁浅在波涛中的黑影。船已显得遥远，夜抹去了它的轮廓。默格想着游回船上，可是他并不擅长游泳，况且海水冰冷。在他身旁的苏浑身打哆嗦。迷你热裤和黄色救生衣下的她，看来就像是一个从渡轮落水的小学生。

夜幕顿时降临，或者说，曾片刻为夕阳绽开的天空又阖上了，风雨再度袭来。

在他们身后，沙丘的另一边，有一栋空房子。那是一家冬季休业的汽车旅馆。借着一块石头，默格强行打开了一扇门。他们摸索着进入一间散发霉味的小房间，找到一张有床垫的床。在那里，至少没下雨。他们躺下来，紧靠着彼此取暖。他们相对无言。默格很想做爱，可是苏拒绝了。她不做声地掉泪，她被吓坏了。

午夜时分，狂风暴雨大作。默格必须用椅子抵住门，尽管如此，风还是呼啸着灌进来，在房里打转。屋外，天空一片漆黑，无法看到大海。默格再次返回苏的身旁躺下，大灌了几口装在他那大肚瓶中的杜松子酒后，终于入睡。

当他醒来时，已日上三竿。天空蓝得深沉，沙滩上艳阳高照。默格和苏踉踉跄跄地在沙地上走了几步路，满地都是海藻与碎屑。他们辨认不出所在地。拉斯佩齐亚港的出海口在那儿，就在他们前面几百米远的地方，还有狭窄的航道和韦内雷港嶙峋起伏的丘陵，上头布满一栋栋冬眠中的别墅。默格不明白自己怎么会错过了灯塔。

他见到的第二件东西，是露出水面的暗礁，在沙滩的右方，而桅杆的残骸漂浮在水上。“阿扎尔”船尾的一角从平静的海面上浮现，对着天空形成一个怪异的黑色角度。浪花冲上海滩，在默格脚下消失退尽，对凌乱不堪的海滩发出一阵嘲弄的声响。

那是默格的生命中最难以忍受的一季，由此留下的疲倦感，如同心室杂音，再也无法摆脱。一年来，“阿扎尔”无法动弹地待在维勒弗朗什的迎宾码头，慢慢变成残骸。这艘过去的双桅战船如今被用来充当船坞仓库，而它断裂的桅杆被拆卸下来，悬挂在仓库的天花板下。沙雷米托答应将尽一切可能来修补船只受损的部分，并修复桅杆，然而，自从它们被铁链系在潮湿的拱顶下后，就再也没有任何进展，默格也停止了每天的探望。在阴暗的双桅战船里，那两截木头使人联想到两棵树，被暴风雨击倒而待在石洞里。

沙雷米托是个冷淡且沉默寡言的男人，也许除了与职业相关的事务外，任何人事物都无法使他动容。因此，当桅杆断裂、被拖轮拉着走的“阿扎尔”进入维勒弗朗什港后，他由衷地激动起来。当他评估损坏的程度时，他低沉的声音比往常更显喑哑：“您的桅杆，”他对默格

说，“是受伤的肢体。即使您加以修补，它们永远都不会跟以前一样。就算您把它们换掉，您的船也绝不会一如从前。您以为它已经康复了，但它还是受损的。”

这不是个生意人说的话，默格感到一股寒意袭上心头。为了掩饰窘态，他耸了耸肩。“别跟我的承保人说这件事，他们深信是可以修补的。”沙雷米托先是让人将桅杆平放在码头。他一手摸着木杆，一步一步沿着三十米长的主桅杆走，从最严重的断裂点，估量每道痕迹、每个接合处的损害程度。在另两个地方，各有一个裂口，而主桅杆最后三分之一的部分仅仅由侧支索撑着。“阿扎尔”驶到暗礁上，两根桅杆的每一寸都留下了撞击、受创的痕迹。没有一处是完好无损的。

船只的其他部位也处于相同状态。船壳上有好几道裂痕，其中一道在船首吃水线的下方，仓促地被沥青塞住。甲板和甲板室结构都遭到毁损，布满一点一点的水渍。

还有另一个严重的打击。西玛保险公司起初迟迟不派遣代理人前来，最后又推卸了全部责任，借口是遭遇船难时，胡安·默格独自在船上（其实，他当时和苏·特林克莱在一起），但是他并未寻求救助就弃船而去。“这些混账是在暗示我应该跟船一起灭顶，就像一名该死的皇家海军船长吗？”

他最后弄明白了，西玛公司的代理人之所以迟迟不来，是因为那人在拉斯佩齐亚调查，并且那人判定，当锚断裂的“阿扎尔”随海流撞上礁石时，船的主人却在马里纳-迪卡拉拉，在一家庸俗的海边旅馆里，和某个酒醉的女人睡觉。

弗雷瑞斯的一季

娜希玛不和任何人说话。那年秋天，她合上一个匣子，封存一切：海上的白昼，磷光闪烁的夜晚，金枪鱼游经的痕迹，风，马尾藻的气味。偶尔，她听见了涛声，便在夜里起身。她赤脚走到阳台，周围是一道高高的铁丝网，有些枯叶和塑料袋钩在上头。弗雷瑞斯的上空，有个发光的教堂圆顶。路灯如繁星闪烁，仿佛来自某个海峡的另一端。

那时，娜希玛感到大海沉缓的运动，这使她恶心。这是将她带回海上的律动，不期待抵达，仿佛她正反向重又横渡汪洋，一直回到出发点，回到五月路。她试着回想安德里亚姆纳、船长、伊菲杰尼欧、塞奈达，甚至想到佐薇和“雷鸣”，而这些不过是幻想中的人物，没有任何落脚处，就像星宿符号一样不可触知。要是她能跟他们说话，她会请求他们来帮助她。那是否会比在散发油腻气味的小教堂里跪下，对缄默的雕像掏心还更愚蠢？那是否会比夜夜幻想情人，却矜持地等待新婚之夜还更痴傻？然后，日复一日，光阴寸寸流逝，逐渐地，回忆的真实性萎缩了，风化了，成丝成缕地飘散了。现实，是作息时间表。七点起床，轮番交替的劳务：打扫，清洗脸盆水垢，拖地。上课，复习，用餐，上课，复习，用餐。小教堂里非强制性的默祷，或是电视时间，大家就像望着井底般盯着屏幕瞧，屏幕上有些反应激动的人物、一些女歌星、一些长舌妇、一些从疯人院日志里节选出的片段表演。夜不成眠，头被箍住，汗水沾在床单上。女孩们在黑暗中自慰的叹息声。

娜希玛不是唯一找到通往阳台路径的人。一些女孩也来攀在铁丝网上，幻想逃走，或者嗅闻阳台下的城市所散发的呛人气味，倾听高速公路上的喧哗。她们偷着抽烟，低声交谈，狂笑而喘不过气来。她们很怕招来西蒙娜修女。她们跟娜希玛说话，渐渐地，她们把她引进她们的圈子。她们的名字分别是苏米娅、阿尼娅、阿斯玛、扎扎，都是押“a”韵的名字，真像个俱乐部，娜希玛心里这么想着。她们住在同一间寝室。

圣克里斯多夫学院的建筑曾是宏伟而壮丽的，拉毛的黄色墙壁，高处的铁窗，平铺瓦面的四脊屋顶，以及作为餐厅使用、由铸铁和红色彩绘玻璃建成的游廊。学校位于一个年代已久的种植着橄榄树和柑树的公园中央，在弗雷瑞斯上部某座丘陵的斜坡上。这里是人们关禁失足少女或难教养的少女的地方，也是娜希玛自愿要去的地方，因为她不愿意和她母亲共处。

学院一楼，是教室和一间红色玻璃窗的大食堂。楼上，有修女房和女生宿舍。每间寝室的大小都是六乘四米，用栗色三合板把床隔开。走道的尽头，西蒙娜修女的房间旁，是公厕和浴室，设备非常老旧，长形的洗手台活像个饲料槽，三个淋浴用的莲蓬头固定在墙上，由几个表面呈鳞片剥落状的水龙头控制。但是水很热，而淋浴室在每个女孩使用后，就像摩尔人蒸汽腾腾的澡堂。所有的窗户都以铁窗封住，阳台也被铁丝网包围，谣言说这是因为一桩自杀事件。其实，那是为了禁止男孩来探望女孩。冬天时，天色变黑时，西蒙娜修女就关上大门，把一只叫做伊戈尔的黑色大狗放到公园里。之后她便去睡觉，直到翌日清晨六点都不再管事。反正，她的耳朵有点重听。学校的校长不是修女，而是一个高大的女人，皮肤很白，头发梳成一个髻，像旧时的小学老师，女孩们只记得她的名字，一个跟她一样老气的名字：加布丽埃勒。

娜希玛选择到这里来，就像人转身面向一堵墙。谢里夫并不明白。娜迪亚她自己也不明白，可是她接受了。若非如此，娜希玛就会再度离去。

学院培养女孩们胜任裁缝或技工的工作，学做家务，烫衣服，煮饭。也有医疗助理的培训课程，之后，那些通过高中会考的女孩将能进入护校就读。娜迪亚为娜希玛注册了这个预备课程。

经历了发生的一切，相较于警察和社工人员的侦查，学校显得宁静、沉寂、孤立。娜希玛一点一点地学会喜欢这个大房子和规律的生活，伴随着的仅仅只有工作室传来的机器转动声，还有园丁帕特里克弄出的声响，他会修剪蔷薇、柑树，不时发动抽水马达将蓄水池灌满。人们可以完全遗忘。这是另一个世界，一个将不会发生任何危险、任何残暴事件的世界。仿佛大病初愈。

人人对她都很友善，尤其是西蒙娜修女，她挺喜欢娜希玛的。西蒙娜修女有个大鼻子，长得像男人，身穿一件灰蓝色长袍，颚下系着一条黑丝巾。她让大部分寄宿生都对她心怀一定的恐惧，连校长都怕她。不过，那是她装出来的，其实她是个宽宏大量、幽默感十足的人。

里头的女孩，大部分是有前科或是逃家的。她们为了逃避入狱、或因未满入狱年龄而到学院来。她们说话粗暴，口出秽言，每说一句话都夹带粗话。她们善于互相斗殴，身上总带着武器——一把切割刀、一把锥子、半片刀片。还有人竟藏下了一瓶催泪瓦斯。娜希玛呢，她保存着谢里夫的弹簧刀。她把刀藏在枕头下。最早的时候，她并不睡觉，她的

手一直放在小刀边，以防万一有人靠近。之后她就习惯了。

这是些迷失的少女，内心恐惧，觉得孤独，时而感到绝望。可是，她们的粗暴行为却是种暗码。没有人会去尝试探听他人的事，没有人会去多过问什么。娜希玛喜欢这种缄默。那是种坚硬、严厉和韧性。每个女孩，都封存过去，她们以严酷的眼神，以深藏胸中的力量，来等待自由的那一天。

随后，娜希玛认识了寝室里的一个女孩。她的真名是萨菲拉，不过大家都叫她扎扎。她的床位于寝室的另一头，入夜后她们在阳台碰头，跟其他“a”俱乐部的女孩在一起。扎扎的个子并不高，略微纤瘦，生了一张漂亮的脸蛋，尽管脸上有青春痘遗留的坑坑洼洼。她和娜希玛共享她的香烟。起初，她们的话不多，后来扎扎讲了一点她的故事。她的父母是突尼斯人，她出生于北方，靠近里尔。她在成长过程中住过许多地方，然后她来到马赛和尼斯。她说到自己的生活，不过就这些了，她还提到她和父亲相处有问题，但没细说。她和娜希玛说话时，大多是跟她讲一些奇特的事，诸如传说或迷信。诸如吸血女鬼半夜在墓园晃来晃去，或是中邪这类的故事。她的姑母是个女巫，在突尼斯得到的启蒙传授。扎扎说起她的姑母如何在巫婆之家的院子里脱光衣服，浸身在一个爬满蝎子、蜈蚣、蚂蚁和蝾螈的桶中。夜里，她的灵魂出窍，飞过一家又一家的屋顶去施展魔法。她化身为动物，睡在沉睡者的胸膛上，一旦他们睁开眼睛看见她，便会死去。有一天，死了一个小孩，孩子的母亲说要杀了她，说要把她关进面包炉中烘烤，烤到她化成一堆灰烬为止。

扎扎低声说着，夜里的身影难辨，只见到她烟头的那一丝红光，娜希玛不时感到背脊一股凉意，噤若寒蝉。她想到莎贝拉，想到她呼唤马塞利诺的声音，和那一大早就被河里小鱼啮食的身体。她也开口说话了，她说起“雷鸣”的事，暴风雨那晚它没逃离压上重物的箱子。但是她和扎扎一样，用一种讲故事的方式诉说。扎扎说：“我啊，我会逃走的，就算被人家关得紧紧的，没有人能阻挡我离开。没有人能找到我。”

工作室是一些以塑料和铁皮临时搭建的小屋，破坏了大公园的景观。第一间是在门房的右边，用来干裁缝和技工活儿。公园最深处，靠左的地方，是装订、垫料、镶嵌、装裱之类的手艺工作室。最后紧挨着学院这栋老房子的那一间，则供厨艺和洗烫衣物的课程使用。娜希玛因为正为医疗助理职业做准备，而免掉了劳动工作。可是她上完课后，便会去参观工作室。起初，她待在角落，着迷于机器转动的轰轰声，着迷

于谈笑声。

她最喜欢的是厨艺工作室。扎扎在那里工作。那里洋溢着欢乐活泼的气息，很热，有各式各样的气味。娜希玛倾听刀镬撞击产生的清脆声响、电动绞肉机的声响，她闻着酱料香以及蔬菜、香菜、正在烘焙的面包和蛋糕的香味。

娜希玛什么都不会做。在庞讷德皮时，她还太小，料理一切的人是她母亲。在五月路，娜迪亚什么也不做了，一味地萎靡不振，而娜希玛学会有什么就吃什么——蔬菜炖肉的剩菜，乳酪，面包加橄榄。她尤其常吃面包和橄榄。在“阿扎尔”时，做饭，就是指安德里亚姆纳的食谱，米饭配上虾米。

和扎扎及其他押“a”韵的女孩一起，娜希玛首度玩开了。授课的人是卡兰先生，据说，他是个待过牢房的头儿。可是他人很和善，看起来没那么危险，即使在他手持一把刀切菜的时候。况且他是个手艺很好的厨师。跟那些女孩一起，娜希玛学做比萨、甜菜馅饼、几道撒上乳酪烘烤的菜、一些甜点。近下午五点时，娜希玛上完了课，就赶紧朝工作室走去。她穿越公园，而当她打开小屋的门时，迎面扑来一股热气、美味和友爱的美妙感觉。工作室接纳了她，她和扎扎两人一起做菜。那是长久以来，她第一次感到快乐的时光。持续几个钟头的时间里，她觉得自己充满活力。她可以遗忘过去了。

某个近二月底的夜里，发生了一起斗殴事件。玻璃碎裂的声音和尖叫声惊醒了娜希玛。户外的光火全亮，像是举行防火演习。伊戈尔在公园里吠叫。

娜希玛和其他女孩冲到阳台，攀着铁丝网想要看清楚状况。公园里，靠近机械技术工作室的地方，有几个家伙正大声嘶吼。当他们一枪打死伊戈尔时，闪过一道亮光。他们乱丢瓶子，其中一个瓶子就砸在娜希玛面前的铁网上，碎掉了。女孩跟着发出尖叫，回到屋内。

楼下的门开了，女孩们不顾西蒙娜修女的反对，飞快地跑向公园。娜希玛看到了伊戈尔。它躺在通往工作室的碎石路上，土壤吸着它的血。它的样子似乎极为痛苦。它的眼睛在帕特里克的手电筒光线下变得呆滞。然后，它死了。

约莫半小时后，警察来了。警车停在公园里头，旋闪灯亮着，接着他们大概填写了一些文件，因为那持续了好一会儿，然后他们离开了。就在娜希玛返回寝室时，她立刻发觉少了扎扎。她没通报任何人，可是

她感到心被捏紧了，因为想到自己再也见不到她了。的确，自从那一夜起，扎扎就死了。

之后的一切令人难受，因为对发生的事，伊戈尔的死和扎扎的失踪，每个人都感到自己有责任。稍晚，警察再度回来，一个年轻的便衣男警和一个便衣女警。他们问了女孩们一些问题，可是她们什么都没说。即使有人知道，也装作毫不知情。扎扎有个男伴，一个出狱的不良分子。他和伙伴安排了一切，包括袭击和那一枪，然后，趁所有的人在公园里四处乱窜时，扎扎拿起她的袋子跟着他们开溜。然而，没有人知道她去了哪里。马赛，或许吧，也许更远，比利时，德国。扎扎有一天曾对娜希玛说：“一旦我离开了，要是我没给消息，那就是我死了。”

一切都不再一样了。加布丽埃勒太太不得不离开，她被派到另一个机构。取代她位置的是布寒先生，据说他过去是个监狱所所长。他的个子很小，穿着无可挑剔，顶着一头栗色的鬈发，看起来十分傲慢。他下达命令，目的在于避免同样事件再度发生。每个星期天，他都在食堂训示众人。红彩玻璃的光线投射在他身上，映出一道邪恶的红光。他用刺耳的语调，说着年轻人必须改邪归正。要重新塑造人格，要赎罪，他这么说。尽管个子矮小，食堂里倒是充满了他愤怒凶恶的声音。他挺直身躯，前后左右地踱步。他说起当地之美，好像是学生们使这地方黯然失色。“你们很幸运能住在如此优美的地方，”他说，“你们却连它的美都看不到！”女孩们没在听讲。她们嚼着口香糖，表情冷漠得如青铜面具。一切都以分配惩罚告终，课后留班几个小时，取消外出，星期六劳动。

扎扎离开后，娜希玛关上了自己的心门。她不再到工作室。她研读生物学和药剂学的课程，因为她对这个感兴趣。既无热情也不含糊，正适合于她。她将成为护士，跟娜迪亚一样。她再也不想和文学、诗或历史有任何关系。她不再跟老师说话。她甚至拒绝娜迪亚的探望。她冷冷地说：“我不需要任何人。”

严冬漫漫，窗户上流淌着湿气凝聚的小水柱。大寝室里，扎扎的床位一直空着，床单在枕头处往外翻折，就好像是在一所有人过世的疗养院。

为了打破串通关系，校长变更了床位的安排。现在，娜希玛和一些陌生的女孩同住一个寝室，她们的名字是纳塔莉、斯特凡妮、埃莉斯、马蒂娜。“a”俱乐部已不复存在。

西蒙娜修女用挂锁封闭通往阳台的入口，并且每晚都用钥匙锁上通向大厅和食堂的门。女孩们于是在寝室里抽烟，开着窗，把头卡在两根铁栏杆中间。或者，她们到淋浴室去，坐在瓷砖地板上。

伊戈尔并没有被取代。西蒙娜修女把它埋在公园尽头的韭葱菜坛旁。布寒先生叫人装置了警铃和探照灯来代替养狗，不过，从此再也没有人企图闯进公园。夜里，路灯探照出一片灰蒙蒙的雨丝，那种凄凉和孤单，一如校长的来处——监狱。而每个星期天，用餐后，布寒先生就重拾相同的讲词，在桌前神经质地来回踏步，像个小鬼般面对着一语不发的寄宿生，那道血般红的微光照在他挺得笔直的五短身材上。

每个女孩都以为过不了这一年。每个人都等着听到布寒先生夜里在床上被人用锥子刺死，或是被伙食毒死的消息。可是一天一天过去了，考试的日子渐渐逼近。

西蒙娜修女退到一边去了。她挺喜欢扎扎的，扎扎的离去以及那些带走她的人杀死了伊戈尔这件事，对她造成了某种影响。而且她病得很重。她的病不是冬天才发作的，可是，经过了发生的事件，她的病变重了，变得具体可见。她挺着她的大鼻子在走廊走动，仍然匆忙地从一间寝室赶到另一间。可是，她不再对女孩们说些她们喜欢听的唠叨话。每隔两天她会离开几个小时，到防癌中心去接受治疗。回来时，她的脸色苍白，步履蹒跚，而黑丝巾不再能好好掩盖她光秃的头顶。

有一天，她和娜希玛说话。她牵起她的手。她从未表现出她是否知道一些事情。她从不问问题。她只是说：“你知道，我的孩子，这是我最后的一年了，时候总得要到的。”“您要到哪儿去？”娜希玛问。西蒙娜修女叹了一口气：“去锡耶纳。”她解释，“你知道吧，我啊，我是意大利人。西蒙娜，这不是我的真名，我叫做伊达·巴尔托洛米尼，皮斯托亚人。我要回老家去。”她补充说，“你千万别跟任何人说，你不会说吧？这是个秘密。要不然，她们会怎么想呢，以为我是个一无所知的意大利乡巴佬。”她又接着说，“我是这样，一个意大利的乡下人，这是真的，可是，说我一无所知就不对了，在我家乡那里，女孩们在八岁的时候就懂所有的事了。”

娜希玛每天都见得到西蒙娜修女。一下课，她就在走廊里和西蒙娜修女会合，然后一起到公园散步，或者，娜希玛陪她一起走到小教堂。小教堂里几乎总是空荡无人，发出油腻的气味和陈年的烟味。那些女孩都调侃娜希玛，斯特凡妮、马蒂娜，甚至过去的阿斯玛、古菲亚。她们

对她说她被人看上眼了，就是去约会嘛。娜希玛不予响应。她大可放弃修女的友谊，然而，在这同时，她却挺喜欢她的个性、她满不在乎的方式。西蒙娜修女只是在消失中，她力图使自己被记住。跟娜希玛一起，她并不怎么多话。她只是倚着她的手臂，慢慢地走到小教堂，假装在排椅子、整理祈祷经书。她坐在一把长椅上，娜希玛在她身旁，她保持缄默。或许她在祈祷。或者，她在打盹儿。然后，她把灯捻熄，并用钥匙把门锁上。这就是一切。她再也不曾谈起意大利，除了有一次，为了说到她曾在罗马见过教皇。

娜希玛不知不觉地通过了考试。她和其他女孩一起到高中去。她一点也不担心，像身体检查之类的事，仿佛那只是多出来的杂活儿。一下子，她发现自己和一些不认识的人同处在高中的庭院，一些看起来像来自另一个世界的人。一些如此优雅的年轻人，大大方方地抽烟，高声地和人勾搭调情。考试结束时，娜迪亚开着一辆白色的小汽车抵达，载走娜希玛。只花了点时间到圣克里斯多夫取回她的包袱。结束了。那里已经一个人影也没有了。布寒先生度假去了，甚至没做一场告别演讲。

正当娜希玛走下阶梯，心无所思，只是对一切发生的事感到不耐烦时，她看到西蒙娜修女站在小教堂前。她脸色既苍白又衰老，鼻子更大了。她应该是刚做完化疗回来，面无血色，丝巾紧绑在下颚下面。娜希玛走过去吻她。她的身子轻飘飘的，骨架脆弱易折。“皮斯托亚那里怎么样啊？”娜希玛问。她连自己为何提出这问题都不知道。“你晓得的，那不是天堂。”西蒙娜修女做了一个滑稽的鬼脸，“锡耶纳比较好，不过，跟你要去的地方比起来，或许就不算什么了？”她把自己的《圣经》给了娜希玛，那是一本包了红塑料皮的旧书，全都磨损、破皮了。“我啊，我没时间读了，再说，我眼睛痛。”

公园里，夏日的阳光照得柑树叶亮闪闪的。娜迪亚在园丁房旁等候，可是园丁已经不在了。帕特里克被替换，取而代之的是带有对讲机、摄影机和密码等一切的自动门。由一家公司负责每个月来翻一次土并修剪花木。白色的小汽车开始沿弯路下坡，驶向大路口。

几点对谈内容

停在他船前的这个身穿大衣、褐色皮肤、高挑的女孩，默格已经留意好多回了。一开始，他以为她是那种来寻找奇遇的美少女，梦想攀上有钱的老头子，好登上渡轮，无忧无虑地到地中海旅行。况且，此时正逢雨季，有各种节庆。与其说那是事实，不如说是他惯有的想象方式。不久之前，他可清楚得很，知道如何进行那档事。到酒吧逛一圈，开着租来的敞篷车，驶在峭壁边的路上，身边有阿尔邦和几个所谓的演员为伴，当然还有山丘间的恋情，在背脊、大腿上留下几道被荆棘丛刮伤的细小血痕，以及地中海一带特有的灌木丛的那种刺鼻味，就如同强效催情剂。接着，“阿扎尔”的船首将划破碧蓝的海面，驶向伯罗奔尼撒半岛或克里特岛，配上一位全裸躺在三角帆下的女孩，如一尊船首雕塑。然而，随着玛特的死以及强暴与谋杀的官司，一切都在麦德林终止了。现在，他连逃走的船都没有了。

确切说来，他难以相信这事实。一个女孩待在那里，在码头上，凝望“阿扎尔”的船首，之后就离开，什么话也没说。仿佛他人不在那里，仿佛他并非在甲板上，头戴一顶旧帽，拿条手帕绑在嘴上，正用电动机器在磨平木板条。仿佛他仅是约塞夫·沙雷米托的工人，帆船的状况如此糟糕，却仍在做无用功。

有一天，他去村庄上头的斯帕商店购物，买了几样水果、一条工厂制作的长棍面包和一公升的矿泉水，回程时，她走上前来。她的脸迎向阳光，注视着他。那时，他认出是娜希玛。

她变了很多。在她身上，已经看不出那个乔装成小男生、被他从“阿扎尔”的甲板上揪出来的小女孩的影子。她肌肤的光泽黯淡，几乎呈灰色，一头留到肩膀上的长长鬈发，是时下流行的发型。唯一相像的只有她的眼睛，还是那么无所畏惧的眼神，瞳孔深处闪着好奇的光。

他们闲话几句家常，接着她停下不说了，就像她必须走了一样。她说：“好吧，嗯，我不知道能祝您什么。”他说：“我不知道，或许祝我能再见到您。我有些事要跟您说。”

她走近他。她的手插在外套口袋里。而他尴尬地微微向她俯下身子，他的塑料袋被狂风吹得乱舞。他感到自己的笨拙，几乎不好意思起身。

稍远处，有些肆无忌惮、好嘲弄人的小男孩经过。“看啊！有个女黑鬼！”这一幕中，什么都显得不太真实。由于他什么也没回答，娜希玛不耐烦地说：“我也是，我有许多事要跟您谈。”

非比寻常而戏剧化。可是他什么也没想。把袋子放到甲板上后，他跟她一起走到邻近船厂的小酒店，一个他从不踏进的场所，这世上，没有比那些玩滚球的人和那些退休船员协会更令他厌恶的了。

从前，只要默格稍微挨着这些桌子一下，就会有成群的记者、摄影师。可是现在，没有人去留意这个脸上皮肤曝晒过度、全身衣服沾满油污、头戴一顶可笑软帽的老男人。或许，他甚至感染了这些唬人的老水手的调调，他是如此厌恶这种模样，而这个想法几乎使他轻松起来。想要不受自己形象的禁锢，只需要等到年华老去。

众人（这些坐在桌旁的人，他们的生命并不比看他电影的一般观众来得有趣或更具意义）的眼光更被这个走在他身旁的黑女孩侧影所吸引，这使他自豪。

他们说起话来，而他们的对谈持续了好几个小时，先是在小酒店的露天座，接着到港湾码头。她陪他走到船只残骸处，接着是他陪她步行到村庄上头的国道。她说了些自己的事，不是感化院，而是她的学业、未来的护士职业。他漫不经心地听着。她问他那些在圣克里斯多夫持续数月中反复思索的问题。可是他没什么好说的。佐薇被偷了，他没再见到过伊菲杰尼欧。“那安德里亚姆纳叔叔呢？”他耸了耸肩：“安德里亚姆纳走了。再也没有安德里亚姆纳叔叔了。现在就只有我自己一个人。”

他有的是时间，他就如在“阿扎尔”上、在纳各纳的港坞中一样自由。他再也没有任何计划、任何约会。他的钱只够活几个星期，节约一点的话，可以过上几个月。他欠商会、船厂和意大利拖轮一大笔钱，再也没有任何事或任何人能救他。

沿坡走上公车站时，娜希玛走进一家糕点铺，她买了一袋蛋白杏仁甜饼，以一种纯真的慎重将饼送给默格。“这是送您的，买东西给您让我很高兴。”长久以来没有人给过他任何东西，他连道谢都忘了。她上了公车离开，没说再见，仿佛他们再也不该见到彼此。这一切都很奇异，出乎意料之外。自从船难以来，默格历经长期的孤独，这次邂逅对他而言，有着和鲁滨孙某天在岛上的海滩发现赤脚印同样的感动。

默格，他也变了。他再也不像那个她熟悉的船长，站在舵轮前，在阳光下眯起眼睛，一副海盗模样。他的个子变矮，身材没那么健壮了，背有点驼，走路时微跛，看上去反而像个教授，像一个走遍天下、历尽沧桑的男人，见识过各种事情，却仍然保持年轻，可以满腔热忱，可以勃然大怒。

会面都以相同的仪式进行。当娜希玛在课堂间有空当，或是晚上回家以前，便会到迎宾码头去。通常默格都在“阿扎尔”的甲板上，正在修理或磨平某样东西；或是在舱底，满身油污，试着重新启动那著名的双效马达。偶尔，他会使用与小小的丁烷瓶相连、如玩具大小的烙铁。

娜希玛不到船上去。她待在充当舷门用的木板前，而他终究会出现。他等着她来。他们交谈几句，这是仪式的开端，她站在船前，双手交握，而他把手插进短裤口袋里，他那凹凸不平的怪帽子压在眼睛上。

“好吗？”

“很好，您呢？”

“很好，很好。”

“有进展吗？”

“我可不会这么说，没有。”

“您今天做什么呢？”

“这个嘛，不瞒您说，我假装在做事，以防万一有人在盯我。”

默格每天都有一套新说法来逗她笑。他似乎变成了工人，被雇用到某个想象的工地，负责毫无用处的工作。娜希玛知道他已经失去一切。谢里夫有时跟他父亲一起工作，而沙雷米托跟他说过，默格满身债务，商会要求强制拍卖“阿扎尔”。他们在等法院判决。

码头上，默格把一些从船舱里搜来的残物，平铺在一块脏污的篷布上，以便试着回收。每天都是一堆杂七杂八的东西：系缆双角钩、缆桩、滑轮、舱壁护杆、吊杆、三叶饰、补帆针、绞接缆索的槌子等。码头上阳光普照，他蹲在残破不堪的船前，看起来像个老渔夫，既不可思议又爱吹牛，准备好对小孩讲起他的游记。

唯有大船仍然令人畏惧。

“阿扎尔”丧失了桅杆，外表像个不透光的木头纺锤，像根骨头似的

光秃秃的，细细长长的，而船尾在港口的水中投下一道暗影。它给人一种中邪的感觉，仿佛过去发生的事都是它的错。

几乎每一天，娜希玛都和默格碰面，然后他们朝码头尽端走去。他的话不多。他听她说她的故事、她的日常生活。偶尔，她跟他提到谢里夫，她的恋人。他问了几个问题，并不强调。或许他也有些妒忌，因为他立刻转了话题。总之，这是娜希玛的猜想。

他们坐在堤防的另一边，在岩礁当中。海面如明镜闪烁。尽管春风寒冷，阳光依旧灼人。

在娜希玛身旁，默格忘了自己的年龄。他忘却自己的孤独、经济问题、前妻对他的怨恨，以及对自己女儿的忽略。他发觉自己从未有过女朋友。那些他认识、供养、拉到船上的锥形大床上或带到旅馆房间里的女人，都如幽灵一般消失了踪影。娜希玛就像玛特。现在他寻回她了，一切都将焕然一新。他有种从漫长睡眠中醒来、重新开始生活的感觉。

和如此年轻、眼光如此有神、直接的女孩在一起，他感到自由。不受金钱的羁绊，不受期待、威胁的困扰。他就跟“阿扎尔”没两样，曾经受过伤，撞得鼻青脸肿，丧失了羽翼，可是他可以全部从头来过。他觉得自己既年老却又难以置信的年轻。

他每天都等待娜希玛的到来，却并不真的承认这一点。她是唯一让他和外界联系的人。对所有那些乞讨者、闯入者，他逐渐关上大门。或者，该说是他们，他过去的客户，自从他一无所有以后，就溜之大吉了，因为他破产的消息以流言惯常的传播速度散播开来。他连信都不拆了。当娜希玛看到甲板室门口散置的信时，从未收到过任何来信的她很惊讶：“您不想知道它们里面写些什么吗？”他耸耸肩：“不过是一些发票，催钱的付款令。没用途的纸张。”她不理解他的漠然。

默格任凭自己跟从娜希玛的游戏规则。他察觉到自己身体上的变化。他忘却自己脚踝扭伤的问题，他又可以快跑，也能沿着堤防从一块水泥石跳到另一块。他那因酗酒和辛酸而变得麻木的心智再度灵活，从一个念头跃到另一个念头，跟娜希玛的节奏一致。他以为自己回到了在“阿扎尔”上以双臂环住她、教她掌舵的时光。

每天晚上，他把自己关进“阿扎尔”潮湿的休息室，裹上一条旧毛毯，沉浸在想象里，并把这些梦想填满了一本又一本的札记簿。他重新开始速写下笔记、随笔、剧本开端、想法、未来计划。他终于可以重拾

《旋风》的计划。他会找到钱、找到演员的。他有那么多故事要说，目前，这部电影是他自己的故事。他就跟被关在伦敦监狱里的琼森船长一样，在审判日即将来临时，孤单一人守着回忆。

他迫不及待地想再见到娜希玛。他对她叙述他所思索的，对她叙述他所梦见的。她没来时，他成天盼望她出现的同时，就像他说过的，假装在工作。这个喝完杜松子酒后便睡得不省人事的人，又开始做梦了，一如他青春期时那般。有些梦境夜复一夜地重现。而他，裹在睡袋里，在室内地板上滑入睡眠——船主的舱室成了某种仓库，堆满杂物：细木工板、腐蚀的航海仪器、船难后幸存下来的糊成一团的卷宗以及堆放照片的纸盒。他梦见自己到了某个遥远的国度，巽他群岛中的一个小岛，在一条大河的喇叭形出海口，当地居民的肤色非常黑，散发青春气息，仿佛一直等候他到来般的欢迎他。

娜希玛对他说起自己的梦。其中一个梦中，她是个孩子，她在戴高乐机场搭机到法兰西堡去，她的姑姑温迪和她爸爸一起在那里等她。她母亲把她的手握得那么紧，使她从手一直痛到肩膀上去了。她听到自己的心在跳，除了母亲的臀部，她什么都看不到，而朝登机通道走的旅客太多，使她无法前进。那是个充满焦虑的梦，有时她会害怕睡觉，怕自己置身在那一群人之中，怕感觉自己的手被捏碎了，而除了那些正在移动的躯体，她什么都看不到。

另一个梦中，有一只飞来的鸟撞到她的窗户。那不是一只温顺的鸟，而是红喙的黑色猛禽，它凶恶地盯着她，而当她走近窗户时，那只鸟猛地飞起来，并且在飞走时以一种刺耳的人声，总是大喊同一句，这句话令她畏惧，却又受到吸引：“来找我！”

娜希玛觉得她什么话都能对默格说，如此这般的事，还是第一次发生在她身上。无需考虑，无需羞耻，即使这些都没什么意义。

“也许你真的在寻找某个人，”默格下结论，尽管她为此争辩，心里还是想着，他是对的。

他们谈到旅行。娜希玛想徒步穿越撒哈拉沙漠，而他，却是满脑子对斯匹次卑尔根群岛的幻想，那是他唯一想去过日子的地方。迫不得已时，拉普兰也行。

有几次，他们谈到巴拿马的圣布拉斯特区，灰色而忧伤的海，那些椰树斜斜林立的岛屿，还有那些犹如从另一时代幸存下来的印第安人。他们说起纳各纳，而默格说那里是他必须回去的地方，为了能实现他的

《伊甸园》的计划。他想在那里重建凯纳侯爵梦想中的共和国，让那些海盗、流浪者和妓女能寻回自由的地方。他不带夸示地说着，而与此同时，他对娜希玛诉说着他的梦想，他真的认为自己喜欢电影，那不只是个曾帮他赚过钱的事业，更是他的一生。

娜希玛听他说话，任其魅力左右自己。她忘记自己的复仇欲望，忘记那把她想插进默格胸口的刀，为了彻底毁掉他。

有一天，她对他问出了唯一一个她从未停止思索的问题：“你为什么把我赶下‘阿扎尔’？”她炯炯有神地注视他，等他说话，等他抹去别人说起他的种种，抹去凶杀案的传言。

她的声调令他惊讶，他想到玛特，当她要求他把她带到世界的另一端，远离会摧毁女孩的麦德林时，那黑眸子中的光彩。而他当时并不懂，没弄明白，没能抓住机会。

顷刻之间，他感到一种说出当时发生一切的需要，像是一口怨气，也像是真心诚意，他就要说出口了，但是他的骄傲占了上风。他改变心意说：“没有，没什么。有一天，或许吧，我会必须跟你说的。”

娜希玛提到上帝。谈论死后的世界，那一天是最理想的日子，因为狂风肆虐了一整夜，而大海与天空却都一片湛蓝，每个细节、每块岩石、海面上每条暗色的水线都清晰可见。娜希玛阅读西蒙娜修女的《圣经》，她把它放在斜背袋里，和生物课的讲义在一起，走到哪里就带到哪里。在书的衬页上，有个孩子气的笔迹（她想是西蒙娜修女的笔迹）笨拙地写道：“原谅我的一切，天主，八〇年三月三十日，十二时。”娜希玛心想，那是为了纪念扎扎。

她用扑克牌标记书中某些段落。

在方块九的地方：“你们要将所赶出的国民事奉神的各地方，无论是在高山，在小山，在各青翠树下，都毁坏了。也要拆毁他们的祭坛，打碎他们的柱像，用火焚烧他们的木偶，砍下他们雕刻的神像，并将其名从那地方除灭。”(1)

在红心国王的地方：“不可与他们立约，也不可怜恤他们。不可与他们结亲，不可将你的女儿嫁他们的儿子，也不可叫你的儿子娶他们的女儿；因为他必使你儿子转离不跟从主，去事奉别神，以致耶和华的怒气向你们发作，就速速地将你们灭绝。”(2)

她缓缓念给默格听，然后停下来喘口气。风吹皱了书页。来自海上的反光，映照在她沉郁的脸，海浪拍击岩石，郁郁闷闷地响着。“太多可怕的东西、太多恐怖的东西在这本书里。”她还说，“所以啰，我被诅咒了，因为我妈妈选择嫁给我爸爸，我在这段婚姻中出生。”

这是她第一次谈到父亲。默格专心听着，长时间以来，他不再和人分享任何事情。

他想要重新活在当下，没有过去，没有未来。他要遗忘一切。现实是一道明朗、耀眼的光线，线因紧绷而使人痛苦。他再度感到自己的欲望，感到在他过去自由的时光中从“阿扎尔”的船首激越而起的力量。

“你要和我一起到海上吗？”

他望着娜希玛，她沿着堤防快走，像只猫似的从一块水泥跳到另一块水泥上。浪花飞溅，传来深沉的声响。一些海鸥在他们的上空盘旋，它们几乎不拍打翅膀，尾巴成扇形展开。娜希玛仍然洋溢着青春少女的气息，没有重担，没有无力感。默格只是个孤独老人，他吃力地追随这个身影，并感到自己的心跳过急。娜希玛没有回应他的问题。默格在一块岩石上坐了下来，他望向大海，满脑子幻想：“没有比这更美好的事了。这就像爱情，并非如同大部分人那样只做一会儿，而是持续日日夜夜地做，什么也不想，喘气的时间都不留，不睡觉，你的一举一动、船在海中的每一寸移动、每一道涌过的海浪、每一阵风吹船帆的力道，都是重要的。你数着时间，数着日子，永无止境，而当你不再数了，你有了一种永远也无法到达的感觉，你不再有抵达的欲望，你希望这状态能永远持续下去，永远。”

娜希玛在他面前停住脚步，她的眼眸是如此黝黑，使他清楚看见自己在她眸中的映影。

说话的人是默格。默格，这个沉默寡言的浪子、赌徒，默格，这个电影海盗。他回想越洋航程的每一天，安德里亚姆纳伫立在主桅旁，而娜希玛站在船首，每一刻都完整地留在他的记忆里，灿烂得一如太阳。

他们沿着堤防走。天寒料峭，浮云片片，打上堤岸的浪花溅湿了他们。有一刻，她转身面向默格，风吹得她呼吸困难。他以身上的水手厚呢上衣为她挡风，他感觉到她靠在身上那轻盈的身体，他想到了萨里塔，他说：“你还那么年轻。”他感觉到她粗糙的掌心，如老妇人的手一般温柔。她侧过头，他看到她黝黑、睁大的眼睛。她是神秘的，一时之间，儿时的记忆在她成人的女性脸庞上乍现，她因而变得更加奇异了。

他想自己坠入了爱河。惑人的魅力是一道流水，自然地牵动你，如同潜入沉睡之中。

之后，他意识到那片刻光阴是偷来的。他的生命历程几乎使他不习惯于做白日梦。每个举动都是为了活下去而进行的战斗，是一种持续的攻击。而且，还有终生纠缠他的魔咒——玛特死去的那一夜，那个蹲在麦德林旅馆庭院的印第安老妪的目光。

水泥块上镶嵌了贝壳，涌起的海浪逐渐退却而变得稀薄，最后仅剩一片透明的薄膜，一层液态釉彩。娜希玛沉默不语。她聆听默格诉说他的第一次越洋，当时“阿扎尔”离开图尔库海港时，往北海直奔而去。

默格抓起她的手，亲吻了一下。他闻着她手腕肌肤的味道，感到细致皮肤下的动脉跳动，娜希玛并没阻止他。她把头靠在老人的肩上，耽溺在一阵陶醉里。她靠紧他。“我不想回我妈家去，我可不可以和您在一起？”她感到如此疲倦，整天受风吹日晒的日子，还有在五月路公寓里的娜迪亚，鼻梁上架着眼镜，一如往常地坐在卧室的床上打毛线等她。

谢里夫全都说了。有一天晚上，他打电话给娜迪亚：“您知道您的女儿在哪里吗？”他把和老疯子的约会、码头上的出游、船只，都报告给她听。有个便衣警察来过。他提及所有她已知道的事、麦德林的调查，总之他希望娜希玛发言，希望她控告默格，当证人。

娜希玛无法忍受这些。别人有什么权利评判她？娜迪亚留意到，她咬牙说话的样子，就跟她父亲发脾气时一个模样。过去那些年压在心底的话，全都从打开的闸门倾泻而出，庞讷德皮的房子、被杀死的狗、堆在人行道上的家具。如果凯加斯走了，那是娜迪亚的错，她没能留住他。娜希玛从未如此这般的尖声喊叫，她从未如此屈服于发表不公正言论所带来的愉悦感。经过了感化学校的那一年，那沉默、孤立的一年，如今，她能起身反抗了。

这一晚，娜希玛跟着默格。他在国道上某家糟糕的汽车旅馆里要了一间房间。娜希玛永远也无法忘怀旅馆的入口、接待处；贴着酒红壁纸的墙壁，或者该说是草莓酒红的颜色；守夜人员狡猾的笑容，他苍白的脸色和满口的烂牙，他把钥匙放到柜台上时打量年轻女孩的方式。外面没下雨，只有一股潮湿的冷气。生锈的铁制落地窗朝向锚地，穿堂风大剌剌地从窗下的缝隙钻进来。甚至连大海都是丑陋的，一块漆黑的大空

地，四周围着路灯。

娜希玛裸身睡在冰冷的床单下。床又硬又小，活像船上的卧铺。一个栗色床头柜隔在中间，另一边是另一张如出一辙的床，默格坐在上面。他熄了台灯，背抵着墙，望着夜幕笼罩，而路灯反射镜的微光，一直投进没有色彩的房间。

当默格醒来时，娜希玛的头枕在臂膀凹处，浓浓地酣睡着。幽暗的光线下，她脸庞的肌肤在枕头上形成一个深暗的斑点，而她浓密的头发掩住了眼睛和前额，仿佛一顶黑丝绒华盖。屋外天色开始转亮。此刻，默格想起麦德林的那一夜。原本一切是可以不同的。那时候，玛特还活着，年轻，敏捷，有趣，神采奕奕，浑身上下的每一处关节都柔软得令人赞叹。然后，她跌下去了。一切都在开始前就结束了。

默格审视娜希玛。她轻轻地呼吸，面向墙壁，在她的黑发下，一道深色的曲线顺着她的背脊一直延伸到腰部。

他不想碰她。他只想看着她，倾听她存在的声音。国道上的汽车和卡车的喧嚣犹如柔丝的沙沙声，直教人以为是风声，是雨点落在麦德林耶利哥旅馆的釉彩屋顶上。

不过几天前，他还不相信一切仍有可能。我们在往下沉，而每一寸流逝的光阴都将人往下压得更深。债务、官司、威胁，以及更糟糕的，厌烦。这个荒无人烟的长码头上，无人走动。

吸引他的是她的肤色。尽管肤色黑而湿润，仍是一种热烈的色彩。在肩膀上，沿着床单张开的右臂内侧的肤色比较淡，几乎呈乳白色，她微张的手心隐隐发亮。

默格在她身旁躺下。若是他能汲取这沉睡的胴体的温热，进到她体内，与她交融，时间就会暂停了，他就能感到自己过去的力量，他的心跳变缓，却力道不减，就像他和玛特在雨中共舞时一样，而那名蹲在庭院的老妪的诅咒将会终止，幸运之流将会在他的动脉里流窜。他将再度置身海上，远远地，在岛屿中徜徉。默格感到自己被一阵欲望的浪潮卷走，这个年轻女孩睡梦中的身体，便是这波翻涌而上、继而退却的潮水，他感到紧靠着自己的她的每一块肌肉、每一条肌腱。他中魔了，正当他紧绷的身躯还在动作时，他的心灵已经知道自己错了，而此刻娜希玛以一种猛烈的、他满以为她做不到的方式推开他。她没叫喊，她没说话，可是，他认出了玛特在跌落前眼中闪过的愤怒光芒。

清晨冰冷的光线中，娜希玛穿上衣服，而他没做任何动作、没说任何话来挽留她，况且，他知道这于事无补。她以一种不自然的仓促离去，就好像不久之后她会再回来，再到迎宾码头去找他，而他到时会正在替一块用来衔接的木块重新上漆，正在制作某个缆索接头，或天晓得的某种东西。可是，他明白一切都结束了，她不会再回来。

入夏前的某一天，炎热异常，虽然那些度假的人涌进了海港，打算乘私人游艇到海上小绕三圈，但这天仍是寂寞异常。胡安·默格得知一家意大利公共工程公司在拍卖会中出价买下了“阿扎尔”的船身，用作仓库，来装挖泥船的沙砾。他只有几天的缓冲时间寻找别的住处。这个消息他是通过保险公司发出的一封语气生硬的信得知的。他什么都没得做，没得说。那是丹齐格神父的报复。他是个真正的棋局高手，暗地里步步为营，造成默格破产，入侵他生命的每个细微角落，直到最后一处化为乌有才会罢休。

这是难以避免的事。不过几个月前，他还会起身应战，企图做些事，绑架“阿扎尔”，不顾一切重新安装桅杆。把握风向，升起主帆，推动张挂后桅帆的斜桁，逐一地张开它的翅膀，把航向朝向南方，朝向西方，朝向帕尔马，朝向非洲海岸。然后，重返海洋！

把“阿扎尔”变成挖泥船的仓库，简直是闹剧。默格只能不屑地撇撇嘴，忍住微微笑意。他想起船难翌日，拉斯佩齐亚的港湾那轻柔的海浪拍岸声。

一段时间后，当他在码头上，在阳光下一如往常地假装工作时，他头部有条小血管破裂了，在左眼眼角处。是沙雷米托扶起了默格，将他送进医院。

“阿扎尔”每天都越陷越深。它在船坞的等待永无止境，毋庸置疑，无论是西玛公司或任何人都不会向它伸出援手。港务长已经受够了这艘废船，他发出通知函，而默格甚至连拆都不拆。现在，经过那桩事件后，他再也无法等待了。预定的日子一到，他便要进行驱逐。

那是个周日的早晨，七月初的一大清早。娜希玛和之前与默格会面时一样，待在长长的堤防上头，目睹了那一幕。她已经好几个月没再返回港口了。自从她放弃当护士的计划，并在艾克斯的法学院注册入学后，实在无暇去想“阿扎尔”。那期间，一切都已被抹去、忘却，五月路，与母亲的争吵，以及在海防巡道上和谢里夫的久久散步。

“蒂戈”（这是它的名字，以斗大的白色字母写在驾驶舱旁边）来到“阿扎尔”的轴线上就位，拖缆穿过船首两侧补助船桁上的导缆孔。迎宾码头上寥寥无几的闲人停住了脚步。还有沙雷米托的两位员工，娜希玛之前在船坞那里见过他们。但是谢里夫的父亲并不在场。

在一大片打漩的污水中，“蒂戈”开始拖曳横躺港埠中央的硕长船体。历经如此漫长的停滞，从缆绳解脱的大船，找回了虚有其表的生命力。它笨拙地摇晃，仿佛刹住似的减缓操作速度，继而猛地任船身往前冲，而拖轮的水手伫立在“阿扎尔”的船头，高声喊着“嘿！嘿！唷”，像是把它当做一匹顽强的马，或更确切地说，他们有如猎人，由深海中逐出一头巨兽。

拖轮牵引着失去桅杆的船壳，沿着长不见底的堤防，徐徐驶离了港埠。船壳的黑漆如同受损的肌肤，一片片地被磨破了。娜希玛留意到右舷处有一道长形的疤痕，在吃水线的略上方。那说明了海水曾不停地渗入舱底，而默格想来是日复一日地以手动抽水筒将水抽出。最令人惊讶的是“阿扎尔”的美，尽管桅杆折断，尽管满目疮痍、为人所弃。这份美丽令人为之心疼。

到了海港的出口，海浪微微地掀起，“蒂戈”埋头钻入水波中，大肆招摇地往前行驶，仿佛想要强调它所费的力气似的。在它后面，在拖轮的尽头，“阿扎尔”笔直疾行，几乎晃也不晃一下，修长的船首毫不费力地迎向波涛，一滴水都没飞溅。

娜希玛沿着堤防一直走到灯塔，目不转睛地注视拖轮及它的俘虏。那感觉真是怪异，阳光灿烂，海水正蓝，简直是一张道地的风景明信片，再配上星罗棋布在高峻的峭壁上的白屋、豪宅，以及几幢帕拉迪奥式建筑的别墅。一切显得并不太真实，可是娜希玛的心在猛烈跳动，她感到汗水润湿了鬓角、掌心。她并不太清楚怎么回事，在记忆中默格所牵动的感觉，就像仇恨一般，混合了魅力与憎恶。其实，或许她弄错了，那一切不过是一种感觉，不过是一个孩子的梦，有一天梦到地平线上出现了一艘大船。她记得“阿扎尔”到来的那天早晨，仿佛它是为她而来的，阳光下的每叶风帆都饱满高涨，那么高，两个尖尖的三角形在深暗的海面上显得相当白净。它的再度到来，仿佛是为了带回她的父亲，为了她，为了那个站在海防巡道上、手被紧握在母亲手中、紧锁在孤独与极度绝望中的小女孩。

娜希玛从未真正做过梦，她只是爱上了一幅画面。接着胡安·默格下船来到码头，那样的一个船长，他只看了她一下，眼底闪过饶有兴味的光彩。接下来的夜晚，如同身在梦境，她解开港湾里某艘小船的缆绳，静悄悄地划到锚地中央，然后不声不响地躲在甲板上，抵着帆箱，裹在一条毛毯里，静静等待动身前往世界的另一端。

顷刻间，“阿扎尔”消失在岬角后，被高涨的海水吞没了。娜希玛沿着船坞边上走时，以为自己看到了默格的身影。在双桅战帆昏暗的灯光中，桅杆仍然悬在拱顶下，灰溜溜地一如暴风雨后浮在海滩上的两段木头。有一天它们将被运走，按重量锯开，又或许是卖给他人，拿去装饰某栋简朴的农舍。娜希玛犹豫是否要走进去。她叫了声：“船长！”可是一个人影也没有。接着她便离开了。

---

(1) 《旧约·申命记》第十二章。

(2) 《旧约·申命记》第七章。

麦德林之夜

玛特，并不单是个美丽的女孩。当他在汽车总站那个街区遇到她时，默格的心有种被掐了一下的感觉，这种少有的感觉，总是在他面对令人垂涎却又有点不凡的女人时产生。这是命运的安排。一位仙女在那条从市场通往市中心漂亮街区的可怜街道上做什么呢？他和阿尔邦已经四处逛过好几家酒吧，该说是不入流的小酒吧，没有椅子，没有吧台，就一片架在支架上的木板，和一些非常年轻的女孩，有的还稚气未脱，满脸如艺伎的浓妆，沿着墙站立。

默格喜欢这些胜于一切。抵达如卡塔赫纳——西印度卡塔赫纳这般驰名的海港，把船锚抛在租来拍片用的豪华别墅脚下，别墅坐落在俯临旧城的山丘上，还有空中花园和隐没在九重葛与高大月桂树丛之间的红瓦度假小屋，然后搭乘一架破烂不堪的飞机前往麦德林，再一头扎进劣等街区，嗅闻罪恶的气味，品尝街上小贩的水果、餐点，混入喧闹的脚夫中，以及各色人等夹杂的人群里，那里充斥着尖叫、暴力，泛着呛人酸腐的气味。他这么做，若说是玩世不恭，不如说是为了重寻他在巴塞罗那的少年时光，那些小偷妓女走动的街道，一如剧场的咖啡馆，一种危险随侍在侧的既模糊又清晰的总体印象，仿佛置身于荒野山林里。巴塞罗那街道上吸引他年幼心灵的一切，促使他远离家园，投入略显暧昧又污秽的电影界。

那天下午遇到玛特的酒吧，他已经不记得名字了。也许，它并没有名字，只挂着个闪烁某啤酒厂牌的蓝色霓虹灯标志。可是关于她，玛特，他可没忘记任何一个细节，连一秒钟都没遗忘。

她柔软的胴体，她微扭着腰、把重心放在一脚上的站立方式，包裹着她的大腿和臀部的咖啡色紧身裤，使她的上半身显得窄小的白衬衫，她那连着纤细手腕的修长手臂，她的大手，她踩踏凉鞋的大脚，每根脚趾头的指甲都泛着珍珠色泽。

默格是和阿尔邦及“蜜糖”一起走进酒吧的，“蜜糖”是个搔首弄姿的女孩，偶尔会因吸毒而神志不清，阿尔邦答应让她在由理查德·休斯的小说改编的《牙买加飓风》中饰演一个小角色（大概是玛格莉特，那个有点没大脑的护士）。安排麦德林之旅的人是阿尔邦，他说这是美洲最疯狂、最危险、最堕落的城市，从卡塔赫纳只要搭两小时飞机就能抵达

的西部旷野。而从机场起，那种混杂着头上戴帽子的修女和身着迷你裙的伪资产阶级的人群就吸引了默格，在环绕中央广场的街道上也是如此，一些下山或从森林钻出的印第安人，脸上仍有格尼帕树 (1) 树汁绘彩的刺青，还有那些拉着手板车的黑人，有如走江湖的大力士。

酒吧是一条长走道，桃红的霓虹灯晃悠悠地照亮了内部，吧台那儿供应啤酒和中南美洲的特制烧酒，混以甘蔗汁来稀释（库拉达　）。大部分女孩都相当年轻，看起来像化了妆的小女生。玛特不像她们。她身上混合了女孩和女人的气质，这向来令默格微微晕眩。一张极为光滑的漂亮脸蛋，由桃花心木雕凿而成，大大的杏眼，唇上翘着的嘴巴，露出一口漂亮的牙齿，以及一种无忧无虑又专注的神情。她望着默格，没有肆无忌惮，没有恐惧。他想到仙女，一个孩子般的小仙女，只要换个扭腰的姿势，转个身就变成女人。他们是怎么一起走到街上的，而她又怎么领他走到广场的花园，走到鸟群入夜后聚集的印度月桂树下，他不再清楚了。他记得她的问题，当场就问他的：“你相信自由的爱情吗？”那是别人从未问过他的最冒昧的问题，他不知如何回答。他们谈了别的事情。在市场的某条街上，在教堂后面，有个男人在贩售白兔。“拜托你，你买一只给我好吗？”玛特就像个小女孩，她把那一团毛球抱在怀里，她想立刻就抱它回家，并把默格介绍给她的家人。她住在一栋砖头搭建的矮屋里，后头有个灰尘满布的小花园。她就是把兔子摆在那里，放进一个木箱中，拿石块垫在箱盖上。“我该给它吃什么呢？”默格开玩笑说：“给它吃你的破扫帚。”面对她失望的撅嘴表情，他更正说：“我来告诉你兔子最喜欢吃的东西：萝卜叶。”

有个男孩在他的房门口，把这一幕都看在眼里。他的个子细长纤瘦，脸色阴沉。玛特做了介绍：“那是马丁，我同父异母的兄弟，可是我们管他叫韦索 (2) ，因为他的身上有很多骨头。”他们又离开了，而韦索跟着他们，他们搭上一辆出租车，行经城市的巷道，穿越富有人家居住的山丘，其上坐落着一间间圆柱林立的白屋和一个个爬满九重葛的花园。夜幕低垂，天空里满布着预示暴风雨将临的乌云朵。他们返回旅馆，阿尔邦和他的女朋友等在那儿。默格想要啜饮这座城市真正的源泉，而非它那蒸馏出的巴旦杏仁糖水，也不是那腻口的综合调酒。他想要啜饮这个有趣、自然、漂亮女孩的芳唇，和她一起钻进大街小巷，钻进汽车总站的那一街区。

拉着他们走的人是她。在酒吧入口，韦索坐下等待，拿着一罐可乐，一副顽固、寡言的模样。在阿特拉斯公园，默格和玛特共舞，阿尔

邦和他那拍片的女孩在一旁喝着“自由古巴”。慢舞中，默格抱紧了玛特，她纤细又轻盈，像条鳗鱼般在他指间滑溜。她和他一般高，他陷入她深邃的双眼、植物般的双眼、树叶般的双眼里，陷入她柔和、忧郁而神秘的眼神里。他从她的肩窝处闻着她的气息，感觉她小而硬挺的胸部的摩擦，她的腰臀在他指下随手风琴拉出的昆比亚节奏扭摆。花园里，有些雏妓靠着发烫的墙面排成一列。她们一脸沉郁，笨拙，十足印第安人的模样，她们的唇上抹上红胭脂，两颊涂上美白乳霜。玛特跟她们不一样，她不受金钱诱惑，她是真的自由。有一刻，他记得自己想要吻她，可是她猛烈地推开他。她向他挑战。默格感到自己有股怒气直往上冲，就像他血管里在酒精的作用下涌动的浪潮，他蹦出一句加泰罗尼亚语的粗话，突然间源自他童年的话语就这么出现了，一种带着鼻音又咄咄逼人的声音，一种在他内心深处的声音，就像过去在兰布拉度过的夏天一样。而就在同一刻，他心想：怎么了？难道我正在坠入情网吗？

之后，过了几年，他已开始走下坡路。当他把自己关在“阿扎尔”的船壳内，听着雨水流淌在甲板和甲板室玻璃上的声音，与待在潜水艇中的尼莫船长同样孤独时，默格尝试重温那一幕的每一刻，而那一切对他都已显得遥远、奇异，仿佛一场梦境，既难以相信却又真真切切。

长夜漫漫，可说是永无止境。在麦德林是同样的夜，但是那里的雨并不冷，不会冻得他心灰意冷。那不是现在这种覆满“阿扎尔”船身的属于寂寞和生命终了时的雨丝，而是热带夏季的倾盆大雨，狂暴、性感，红色的湍流沿着山坡冲泻而下，淹没城市低洼地区的街道，扫荡市场的垃圾，涌进房子内院，还有些光溜溜的小毛头在屋檐下边跑边笑，一些黑白混血的妇人身穿束胸的花洋装，一些头发烫直的女孩在溪里游荡，天空隆隆作响，天际的闪电使城里的路灯摇曳不定。

有一刻，“蜜糖”想睡觉了，由于她消耗的那一切酒精，她先是吐在排水沟里，接着开始哭哭啼啼。玛特搀着她走，让她靠着自己，她们像是认识多年似的。默格心想，那是个勇敢的女孩，心地善良。在他的记忆中，玛特和娜希玛合二为一。她有颗金子般的心，令人愉快，而且温柔，她相信所有的事，所有的人。然而，那却是个堕落之城，有走私贩、杀人犯，以及诱奸幼童的犯人。那是个生命毫无价值的地方，小小的犒赏——一条粉红缎带、一根捆着一叠美金的橡皮筋——就能换得女孩的童贞。那些来自世界各地的艺术家、演员、企业家、政客，甚至大学教授、医生，难道他们不是以微不足道的廉价平白享用年轻的肉体吗？也就是餐厅里一顿晚饭的价格，也就是超市里一整推车货品的价

格，没什么危险，也不需要多余的罪恶感。需要的不过是选择，只需选辆出租车，开往汽车总站那个街区，在教堂后面那一整条街上都有少女在酒吧前等候，连挑逗都谈不上，她们就像小学生般排成一列。

默格在他那艘废船的舱底尽头回想那一切，回想各种倒霉事的交汇。他怎么会让自己落入陷阱？然而，若真有陷阱，要他陷入的是谁？演员、歌星、艺术家，世上最美丽的女人，全都被他，胡安·默格，揽在怀里过。她们陪他登上“阿扎尔”，前往他的梦想之旅。在多米尼加一个荒无人烟的小海湾，面对一座覆盖了深绿色毛皮的山脉，“阿扎尔”近乎无声息地滑行，默格掌舵，而安德里亚姆纳待在他的老位置，靠近主桅的地方。船首处，内莉，琼·霍梅斯，伊莎多拉，雷古拉，她们都很相似，抹上椰子油的完美身材，修长的双腿搁在船首缆绳上，而那一片蔚蓝的海面在她们眼前岔分开来，大海光芒四射，温柔，清新，永恒。

他相当确信那将是他的永恒，永远都不会与之分别，因为“阿扎尔”就是他的身体，他的灵魂，而他们必然会一同消亡。

令他迷失方向的肯定是虚荣心。当人拥有一切时，难道不会幻想失去一切吗？同样，有天晚上，在巴塞罗那的某个是非之地，他的父亲在一场牌局里因手气不顺而赔上了一辈子。而他逃走了，宁可遗弃儿子也不愿面对债主。他连自杀的勇气都没有。就只是走了，去到边境的另一头，到佩皮尼昂，到马赛，四十五岁便开始了一段流浪、纵酒作乐的生涯，伴着名不符实的朋友和情妇，引诱一些天真的女人进入他差劲的历险生活，等到她们受够了被人利用，再赶他出门。

二十年后，胡安·默格再次看到他，像个流浪汉般在戛纳影展期间在他的旅馆前闲荡，他想必希望能从自己的名人儿子那里讨到几张钞票、一顿美味的晚餐、甚或微薄的赡养费。默格嫌恶地移开视线，感到不快以及童年涌上心头所引起的轻微搔痒，他厌恶他的童年，一如厌恶那年让他差点丢掉小命的百日咳，那是在他父亲逃走后不久的事，而他的祖母正同最糟的物质生活搏斗，连看医生的钱也没有。

现在他可是遭到报应了？就因为那时面对父亲的惨况时，他表现得那么无动于衷？他也是，也因一桩荒唐事而失去一切，他任自己掉入跟耶里科旅馆庭院里的“乐透草”一样有毒的圈套中。或许他的一生都不自觉地在寻找那一切，财富、机会、命运，它们在他把自己的父亲丢回人间疾苦中时打乱了他生命的秩序。而他不曾停止重寻那份机会，那个他为自己的船只所取的绝妙而神奇的名字，他那奇遇与机遇之名。

然而，一切并非游戏一场，即使他当时并没意识到这一点。或者，如果说那是场赌局，那么，他并不知道自己正是赌注，甚或是那个被甩到轮盘上的陀螺，摇摇晃晃地往前转，在自己的旋转当中带着机会——“阿扎尔”——那朵刻在一边而每个人都渴望的小橘花标志。

耶利哥 (3) ：现在，连那三级旅馆的名字都别有深意。一个世界末日的名字。当他和阿尔邦在暴雨中抵达客运车站区时，他们可嘲笑了一番：“耶利哥，干吗不叫做复活旅馆，或者炼狱旅馆！”阿尔邦说：“末日旅馆。”

出租车在一条小路上等着，司机从缺损的后视镜轻瞄一眼这个搀着美国女人的黑女孩，这是一种鬼祟又准确的眼光，如同照相机的喀嚓一声，将所有他打算在有机可趁时拿来利用的信息都一网打尽。耶利哥旅馆从不打烊。它为客运站的旅客日夜营业。旅馆环着植物蔓生的中庭而建，那不是个供妓女接客的旅馆，也不是阿尔邦断言的危险场所，而是为到市场去的旅人，或是一些背着背包、被秀丽风景吸引的观光客所提供的夜宿旅店。

阿尔邦和他的女伴在楼上要了两间相邻的房间，房间开向一个狭窄的腐朽栏杆围着的阳台。想必那个拍片的女孩，会更喜欢山坡上的豪华酒店套房，可是她醉得无法抗议。她一头倒在发出吱嘎声响的床上，一下子就睡着了，嘴抵着污秽的床垫。

阿尔邦下楼到入口处去喝一杯，在植物前的长廊下入座。雨势转弱，乐声飘飘，那是从一楼餐厅传来的昆比亚舞曲。蒙蒙细雨之中，默格和玛特在“乐透草”间共舞。玛特停了一下，好让他辨识一片叶子透露的数字：“二，二，〇，六……这是你的数字，你明天可得用这些数字去玩乐透。”

中庭里一个人也没有，除了喝酒的阿尔邦和一名老妪以外，那是一个黑脸庞的印第安女人，蹲在中庭一角的阳台下抽烟。韦索已经不在了。他可能因为被雨淋湿而不耐烦，回家去了。有一刻，应该是有辆来自山里的客运抵达了，接着两名外国旅客走进旅馆，其中一个像和平组织里那种高瘦的美国男人，另一个则是来自森林的年轻印第安人，衣衫褴褛，蓄长发，脸和手都以格尼帕树汁染成黑色。那名高瘦的男人预付了房钱，接着他们穿越中庭去睡觉。默格还记得印第安人瞥向玛特的那一眼，以及他颈上戴的那条嵌了美洲豹牙的项链。默格顿时怒气冲天：“……妈的！”如此而已。

他大概是又喝了不少酒，他那些库拉达酒、帕洛马酒、古巴酒。阿尔邦照旧醉得一塌糊涂，满脸阴郁，眉毛抬都不抬一下，像个道地的茨冈人。如今，许多年后，默格终于明白：阿尔邦一直都讨厌他。没有真正的理由，一种长久而悄然的怨恨，一种被他每次电影上的成功、每次战果所激起的妒意。他所准备的一切毫无意义。而理由，唯一的理由，是他算计了默格的弱点，并且知道如何把这些弱点当成武器反击。

封闭的船壳内一片阒寂，如此与世隔绝，仿佛沉入海底一百英尺处，那一夜的种种细节又在默格脑海浮现，却有了不同的意义。现在，他知道了：没有人为他设下陷阱。案件侦查后四起的谣言，使他以为那是一桩阴谋，那些记者巴不得揭发丑闻，便到处跟踪他，为了卖新闻，随时准备好捏造无稽之谈。唯一的证人，并不是阿尔邦，他醉得什么都不记得了，审讯过程中他是这么说的。证人，是那名黑脸、没有睫毛、蹲在阳台下的印第安老妪。是她看到玛特全身赤裸，尖叫着跑出房间，接着扑向腐朽的栏杆。是她目睹女孩失去平衡，如黑天使般双手交叉，在尖锐的叫声中，顿时落在中庭“乐透草”丛间的石板地上。老妪溜了出去，仿佛幽灵般消失了踪影，而除了默格，没有人想到她。她目睹女孩的死，一五一十全对便衣警察说了。她甚至不认识玛特。没有人想到要收买她，再说，她拿钱又能做什么用呢？因此，没有陷阱。不然，就在玛特洗头时，谁会把一条矛头蛇立在浴室一角？没有人期待这场悲剧。毒蛇猛兽不多。人类的恶行却稀松平常，不过，这并不表示可以掉以轻心。

经过这许多年，当时的一切使默格感到痛苦，啃噬着他的心，夺去了他的力量。玛特的身体，脸庞，她的存在，她的气息，依旧真实。所有她过去的模样。她的笑，她满不在乎的模样，她的放肆，她走路扭腰的方式。她眼底的光彩，他们在旅馆中庭跳舞时，她那搂着他的轻盈臂膀，她满布水珠的发丝。她如猫咪或婴儿般微张的唇，让人看得到白而发亮的门牙。而她生机勃勃的热情，那般温柔，他过去不曾感受过，之后也不会再有。那份热情融入了他，和他的生命纠结在一起，而现在，待在船深处的他感到孤独和冰冷。玛特是他最后的青春时光，他生命的顶峰，而今，已经太迟了。他输了命运之赌。他什么都没明白。或许，就在他走进那家旅馆的内院时，命中已经注定，一如受诅咒的“乐透草”叶片上不祥的数字。

他全身打颤。那一夜如此炎热，邻近赤道的八月天，雷雨在山间咆

哮，考卡河暴涨的水卷带着泥沙，汹涌翻腾。默格还记得，他的衣服粘着皮肤，汗水在背脊流淌，侧腹微微发痒，和玛特在庭院共舞的时候，他的汗水和玛特的掺混在一起，汗水如一层薄水气蒙上女孩的脸庞，细如雨丝，温润如朝露。那真荒唐。

为什么少女肌肤上的汗水会更甜美又更珍贵？想到那一切，他感到自己的掌心冒汗，那液态的粉凝成珠状，贴在玛特的眼皮、浑圆的脸颊、脖颈上，顺着从颈后发根开始的那条暗黑的线，直到背脊下部，凝聚在她衬衫的领口，凝聚在他的手指轻掠过的胯骨凹陷处，凝聚在她年轻乳房的根部，那充满活力的粉末，就同她跳动的心律以及穿过她肺部的气息流动一样真实、一样确切、一样珍贵、一样短暂却又令人难以忘怀。

长夜漫漫，可说是永无止境。玛特随默格回房，拍片的女孩在房里嘴巴张开地抵在床垫上睡觉。隔壁的房间也没好多少，石灰墙面上蚊子的污点斑斑，不透光的窗帘使浴室显得阴暗。年轻女孩进入浴室前解下衣物时，默格在床上坐下。他脑海中还留存她身体的影像——昏暗中一条发亮的黑皮长藤。他绝不会逼她宽衣解带。这事他做不来，他根本就没有能力做。他仅仅盯着她，仿佛要把她从眼里吸进去。他渴望紧紧搂住这条长藤，继续舞下去，就在雨中共舞，啜饮淌在她两颊上的雨水；渴望压着这条鲶鱼的嘴唇亲吻，如同他曾经尝过她的汗液一般地尝她的舌液；渴望在她翕动的吐纳中呼吸她的青春气息，忘却自己身在何处。

当她身子往后仰，满脸肥皂泡，缠卷在那条可怕的浴帘里，当她开始尖叫，这不是因他缘起，而是因为一条枯叶颜色的粗蛇在浴室深处盘旋。在那雨季，沿着排水沟，矛头蛇一直钻到了市中心来，甚至会一直钻到住户家中，顺着楼梯爬进房间。那是林中的魔鬼，唯有印度人能与之和平共处。有可能蝰蛇躲进了清凉的浴室，在墙角像一根棍子一样地挺着身子。这吞食白兔的邪恶蝰蛇。也许这个女孩太年轻，在大麻和酒精的幻觉下，突然受了惊吓失去理智，从窗口一头栽下去。或者她看到一条狰狞的蛇突然冒了出来，而她像个巫女一样地飞了起来。或者，为了逃避一个比自己父亲还年长的酒醉男人的搂抱，她一丝不挂地逃开，与其失去珍贵的贞操，她宁可急忙跳下阳台。除此之外还有其他可能吗？默格的律师冷笑说。一个轻盈如仙女的女孩，靠在腐朽的栏杆上，最后却躺在雨中的石板地上，颈项和身体形成诡异的角度。

想到这一连串的错误，默格满手是汗。阿尔邦是唯一没有惊慌失措的人。他从桌旁站起身来，慢慢地走到那身体旁，为了证实躯体的气数

已尽，他做了个简单的手势，把手掌按在脑门的两边，这颗在没有生气的躯体顶端摆动的脑袋。尽管醉了，阿尔邦还是世界上最冷静的人。他的眼神无情，目光像毒蛇的眼睛发亮。他叫醒瘫在床上的女孩，一把抓着默格和行李，立刻启程去北方，搭上清晨五点开往安提奥基亚和图尔沃的第一班客运，接着夜里搭船一直到卡塔赫纳，安德里亚姆纳在那里等他们。第三天黎明，浑浊的海水中有那些被连根拔起的树干翻滚，“阿扎尔”起锚开船，载着疲惫的默格、阿尔邦和他发呆的情妇前往其他世界，驶向巴拿马的波托韦洛、牙买加的金斯顿。

---

(1) genipap，原产秘鲁，树汁可配出蓝色人体彩绘颜料。

(2) Hueso，西班牙语音译，骨头之意。

(3) Jericho，世界上最古老的始终有人居住的城市之一。根据《旧约·约书亚记》，约书亚率领的军队吹起号角时，耶利哥城城墙便应声倒塌，城和其中所有都在耶和华面前毁灭。

审判

那几个月历经了那么多变故，漫长得永无止境。娜希玛感到自己仿佛经历了另一场人生。她成了另一个人。她没忘记默格，然而，如今想到他时，她已不再感到愤怒或鄙视，再也没有任何事物能触动她的心。他走出了她的生命，就这么简单。

那一切如此难以置信地令人疲倦，就好像某种过场仪式、某种交人查核账目之类的事。

默格，他毫不知情，无从理解。娜希玛的沉默并没有影响他。或许，当娜希玛离开他的世界时，他甚至一开始时还感到轻松呢。他继续以“阿扎尔”为中心生活，仿佛他仍是合法的船主。如同舱门和舱口，即使被封条、重锁堵住，默格还是成功地撬开通往前舱的门，他时不时地会像个小偷一样潜入船内，只为了闻闻船内的气味，辨认船肋间某个阴暗的角落。过去那些进入休息室的人，乞求者，寻找作品的演员，还有作家，他隐约看见他们的身影。《飓风》失败后，默格梦想着《伊甸园》的拍摄，最后那段时间里，他像个酋长，盘腿坐在帐篷里接待来客。安德里亚姆纳就在这一扇锁上的门前站岗，神态凶猛得像个印度士兵，而为了让那些前来求个小角色的候选人叫出焦虑的声音，默格把活蹦乱跳的白老鼠扔给他那条慵懒趴在垫上的蟒蛇。全世界的人都七嘴八舌地谈论这一幕，谈论他的蛇以及“阿扎尔”上所准备的不祥的晚宴。那一切只是谣传、风声。接着，又传出他的衰颓和在麦德林被压住的案件的谣言，访客从此日渐稀少。安德里亚姆纳离开了，传奇逐渐湮没。连蟒蛇都不见了，在巴塞罗那停靠期间，有一天就那么被偷走了，想必是被卖到某家动物园去了。就这样，再也没有看门人了，而一些讨厌的不速之客，他们鞋也不脱就走进“阿扎尔”，把烟头丢在甲板上，拥抱他，直呼他的名字，要他回想一些不太可能的诺言，一些若有其事的会晤。只有阿尔邦还会带“蜜糖”一同前来，但却不是出于友谊，而是为了确定默格不会东山再起。后来，一切都在意大利某个海滩发生的船难闹剧中告终。

娜希玛最后一次来的时候，并没能靠近默格。她在大船周遭晃来晃去，在码头上和萨拉错身而过。她是个高大美丽的女人，一头火红的秀发，面色非常苍白，目光凶狠，什么都逃不过她的眼睛。萨拉当是瞥见

了下水装置间的暗影。她大概对默格说了些尖酸刻薄的话，类似“这是最后那个吗”或者是“一场官司对你还不够吗”之类。萨拉只登上过“阿扎尔”这么一次，也许她想亲眼目睹大船的败坏，确定什么都无法使它再度浮上海面。

娜希玛很想跟萨里塔说说话，握握手，但那是绝对不可能的事。萨里塔待在出租车里，不容许他人侵犯。或许，透过玻璃窗，她的眼神曾与娜希玛的目光相对，却不知其中含意，如同一声永远听不见的呼唤。

毕竟她们的年龄相仿。娜希玛曾幻想过，她们原本可以成为朋友的，父母忙碌时，她会邀请她到某个地方喝茶。萨里塔应该十八岁了，有个如此相异又如此近似的姐妹应该不错。在娜希玛见过的照片上，她长得那么像她父亲，褐发颜色很深，带有同样阴郁的眼神，同样的嘴，同样的额头。当默格说起她时，倒不像在说自己的女儿，而是像某个他爱着的人。这个男人无法拥有女儿。或者，是否所有的父亲大概都跟他一样，总先爱上自己的女儿？那么，为何凯加斯走了？

旅馆里，为何有那么可怕的一夜？娜希玛不明白。她猜测自己犯了什么错。不要犯错，任何时刻都别让自己软弱，否则会很痛苦。别相信自己眼睛所见的。什么都无法保护你免于犯错。细想过后，皮特尔角城派出所所长和那位心理医师要她提防这个男人是对的。

为了不坠落，娜希玛离开了。如果她不是过去的她，不是那个硬心肠的女人的女儿，那个女人，无法再照顾自己的狗时就决定杀了狗，总是面无表情，执拗地守着孤独，如果娜希玛没从她母亲那里接受这痛苦的一课，她会迷失的。她只会是一具人形躯壳，飞跌在麦德林某家旅馆湿漉漉的石板地上。

娜希玛没做功课，反而整日待在格勒努伊埃的艾克斯文学院，翻阅书报档案阅览室里十年前的报纸。那是一种安静、孤独的清账行为。一年又一年，胡安·默格的事业、他的情妇、他和萨拉的婚姻、萨里塔的诞生、“阿扎尔”船上的宴会，一直到麦德林那桩全靠丹齐格神父而以不予起诉告终的案件——数百万美元买到受害家属的沉默。

娜希玛直觉地决定不再见默格，她坚决的意志就跟当初决心要认识他、到他的船上一样。一整个夏天，谢里夫充当她消遣的对象。娜希玛能求助于谁？娜迪亚的女儿能随便找人帮忙吗？要是她敢的话，她会跟萨里塔谈谈。她会到地球的另一端，为了向她解释：“那是你，唯有

你。原谅我想要替代你。”原谅我的一切，天主。书里如此写着。

没有人来帮她。可是，或许是萨里塔使她得以脱身。仅仅是和她在码头上交会的眼神，在她逃避的那一刻。仅仅是她在默格存留的照片上的形象，一张微微颔首的脸，照相馆里的光影凸显了高颧骨，略显强硬的下巴，浓密而黑的眉毛下炯炯的目光，男人般的眉毛，娜希玛心想。那个茨冈女孩，留着默格的血液，她同样也是某一天为了躲避债主而从兰布拉一直跑到法国当赌棍的祖父的后代。

娜希玛过起新生活。夏季期间，她全都预备好了。她离开她的母亲，她获得了一笔奖学金，供她到艾克斯大学研读公共法律。变成和娜迪亚一样的护士，那是不可能的事。她不够勇敢、也不够固执到可以接受为他人牺牲自己。她不无恶意地对娜迪亚说：“我没有什么要证明的，再说，我讨厌血，讨厌疾病。”

娜迪亚没反对，没试图挽留。对娜希玛而言，这是一种告别的方式，对一切她所认识的，对她的童年生活，对那个握着祖母的手乖乖走在一旁的小女孩、那个等着进入家庭和乐气氛中的小未婚妻告别。抹去她在海上旅行的疯狂之举，就像抹去一个无法消除的记忆。

在五月路空荡荡的公寓里，午后时分，和谢里夫的爱情非常简单，也没有后果，只有他们满布汗水的身躯，和头两次那弄脏了床罩的、必须用肥皂清洗的血迹。那件事结束后，他们各自回家。这不意味着获得什么权利，这是娜希玛一开始就说的话。九月初，离开谢里夫时，她甚至无需琢磨如何能不说再见面的时间。娜希玛登上马赛的火车，而谢里夫一直站在月台上，直到最后一节车厢在转弯处消失。听说谢里夫后来病了，无精打采的，就像旧时的女孩一样。从娜迪亚那里，他取得大学城的电话，偶尔他打电话来抱怨几声。穿过走道，娜希玛听见传来电话铃响，她知道是找她的，她尽量避免接听。该是轮到她学习残忍的时候了。

海面和天空都光滑如镜。白昼将尽时，一大群海鸥排着松松垮垮的队伍，缓缓横过港湾，飞向亚斯-马达马大型废品堆放场 (1) 过夜。那是娜希玛最喜欢的时刻，每次回到维勒弗朗什，她都会在泊船的锚地前驻足一会儿。似乎一切都悬置起来，等待决定时刻。

她走在海防巡道上，仿佛身处在大海。她看着一直伸展到地平线深处的这条路。静谧极了。好像刚经历一场战争。胡安·默格正慢慢地咽气。谢里夫给她传了口信。她立刻搭了火车。

那天晚上，娜希玛悄悄走进病房。在这家美国医院的大厅里，询问台后坐着一个又胖又黑的太太。娜希玛报上她母亲的姓名以便进入病房，这名字还是第一次派上用场。医院的员工在登记簿上查找了一会儿。“是‘茂’还是‘默’？”她甚至不知谁是胡安·默格。员工向她指了一个名字怪异的部门，类似机械工作室、休克解除中心。一间墙漆成灰色、根本望不见大海的小病房。

他躺在床上，那地方窄小的程度出乎娜希玛意料。房里的另一张床空着。敞开的门被固定在墙楔上，娜希玛没有勇气将门关上。她坐在床沿，坐了很长一段时间，看着这躺在她面前的年迈男子。他裹着有点可笑的睡袍。他显得苍白而清瘦，一头厚厚的灰发压在脑后。每天早晨都有人来用电动刮胡刀为他刮胡子，他的下巴和双鬓的胡须特别浓密。他的右手背上有一片深色而宽的瘀迹，那是刺进针头的位置。靠近眼睛的脸颊上有一块瘀斑。当他脑袋里的一根血管破裂的时候，他突然昏倒在地，脸颊撞上码头边的地块。这都是谢里夫说的，他也是从约瑟夫·沙雷米托那里听来的。这个老木匠似乎受到很深的刺激，好像发生的事都是他的错。娜希玛从未想象过沙雷米托能喜欢一个像默格这样的人。当谢里夫说起这事时，她不由自主地生气起来，她心想：又一个受害者，又一个任这个自私自利、虚荣的混账欺骗的牺牲品。

走廊里人来人往，轮班的护士正在交接，还有迟来探病的家属。偶尔有人会朝房里看一眼，见到娜希玛的侧影后，说一句：“喔！对不起！”大概人家误以为她是家属，是默格的女儿。娜希玛并非有意，却穿了牛仔裤、白毛衣和细带凉鞋，同挂在“阿扎尔”休息室里的照片中萨里塔的穿着一模一样。

默格的双眼并没有闭着。透过眼睑间的缝（她一直这么认为，那一刀把他的眼睛划得像个蒙古人），娜希玛看见了眼珠的闪光，像是了无生气的脸上的两滴黑露水。娜希玛顿时明白谢里夫对她说的是真的，默格正在慢慢地死去。她既不感到悲伤，也不感到心愿已了。这不过是必然的结局，就某种意义而言，是一种解脱。也许吧，再过不久，大家会知道是什么烟消云散了，那个与默格同在的世界，那些形象、流言蜚语和传奇。他犯的罪也一样，后来被人发现的女孩，脖子折断了，躺在麦德林旅馆中庭的地上。而此时此刻，病房里只有一片寂静。灰色的墙，狭窄的床，护士的鞋跟在走道回响，门发出吱吱嘎嘎的开阖声，像喘不过气来似的，还有福尔马林和厨房的气味，局限在这间小室中的空间。

对娜希玛来说，这似乎是她第一次看到他本来的面目。不再是默格船长、冒险家、专门吞噬少女的食人魔。而是战争爆发时刚满十八岁的胡安·默格，那时他逃家去从军，之后在兰布拉的饭桌间，和吹牛大王、咖啡馆的酒鬼、骗子、靠妓女养活的小白脸、皮条客、老鸡奸犯、美国水手和秘密警察派来的便衣一起混。他的性子暴躁，企图和世界较量。他遇到了米兰达，是个同性恋，好莱坞的演员经纪人，他被这个目光阴郁而狂热、既腼腆又粗鲁的年轻小伙子慑住了。

娜希玛曾梦想过这样的相遇，梦想过这样的第一步。她想要遇到的应该是年轻的他，是那个脱身的人，成功地做到了她不敢做的事情。那是在她出生很久以前，世界应该全然的不同，好比两百年前。航海的大船开出热那亚、的里雅斯特、巴塞罗那的港口，驶向南美洲或者纽约，满载着移民，而他，默格，是其中之一，立在大客轮的下层甲板上，一个瘦小伙子，套上窄小的衣服，外加一件有垫肩的旧雨衣，夹着一支带烟嘴的香烟，去寻找他的幸运之星。他是个混混，必然已做好为了成功不择手段的准备，甚至可以忍受那位老姨妈热辣辣的目光，并加以利用，加以嘲弄，承诺抵达大海另一边之后的约会，而他知道自己不会赴约。他也是个诗人，把时间用在渴望与梦想上，如同永恒的恋爱者。然而，他却根本没有能力去爱，为了闯天下，抛下妻子和年幼的女儿。

到了生命的尽头，他身在此地，睡在娜希玛眼前的窄床上，病房紧邻一条灰暗走廊，小得像鸟巢，没有人和他说话，没有人在他临死之际握住他的手。

于是，娜希玛跟他说话，轻柔细语地。她对他谈起他唯一真正热爱的东西，“阿扎尔”，她说起这艘船，就像它第一次在她面前出现一样，对她而言，那是永恒不变的，它为了她从大海的彼岸而来，在太阳下展

开它巨大的天鹅羽翼，雄伟庄严地驶进锚地。像她待在里面那样，夜里，当她手握舵轮时，感觉到硕长的船身在每道波浪卷过时的震动。

她在他耳边低语："现在，一切都会好起来，您会看到的，船长，一切都会很好，很好。沙雷米托说他要开始修船了，是谢里夫跟我说的，您看，我现在有男朋友了，他在海港工作，他听到人家这么说过，他懂别人说的，沙雷米托不会不管您的，他会使一切都回复正常的状态，他要替换桅杆，修理船身和马达，您将可以出航，到帕尔马去，那里天气热，海水很蓝，美极了，您会痊愈的。"她俯在默格身上，她听到他的呼吸声，或者是仪器把氧气送进他的鼻孔里，她听见海水滑过船壳的音响、风吹过船侧支索的声音，灌满她耳朵的前帆吱吱嘎嘎的声音。

"接下来一切都会很好，船长，会很好的，没有人会抢走您的船，沙雷米托先生不会允许别人那么做，他说那就像是人家不让您呼吸，就像人家要切断您的翅膀，阻止您活下去一样，他不会让任何人靠近您的船的，我向您保证。您将可以重新出发，您会自由的，船长，您待在这里太久了，在这里，您是个囚犯，人们把您囚禁在这里，但是，现在，您将可以重新出发，您会自由的，您的船也将是自由的，它会带你离开，驶向离这里很远很远的地方。"

娜希玛的话语滑过苍老男人睡梦中的脸庞，犹如水滑过十分古老的岩石。娜希玛说着话，同时看着自己的话语流泻，她望着那微弱的光一直在微张的眼皮间闪烁，她觉得自己的话语从这微光中进入，一直滑到了他脑袋的中心，蜕变成画面、云朵。

"您听到了，船长，您听到我说话，是吗？我知道您听得到我说的话。您将可以离开了，带着我上您的船，我可以为您效劳，现在我很清楚如何操作了，张帆、松帆，我将再度成为您的船员，就算您不能像过去一样全都自己做，您对我下命令吧，我会把一切都做好的，我会卷起风帆，我会掌舵，您告诉我要到哪里去。而且，我也可以为您做饭，船长，我上过烹饪课，您知道吗？我可以照顾您，我没有继续护士的学业，可是我知道如何照料您，我能帮到您不少的，比起在这里当囚犯，您会好多了，您将在您的船上，您将自由自在，您想到哪儿就到哪儿去，到帕尔马，然后我们驶向大西洋。要是有人问您我是谁，我就叫做娜希玛·默格，那会是我的新姓名，您说好吗？"

外面的灯光应该是减弱了，因为病房里愈来愈灰暗。娜希玛以一种

匆促的方式说话，她不愿去想象有人走进来的那一刻，那人突然开灯，告诉她说她不能待在那里，说探病的时间已过，她必须离开。她渴望诉说海洋的事，她想要记得每一天、每一刻，狮子湾的暴风雨，塞尔瓦伍斯群岛，一整夜海浪碰撞船壳的声响，以及清晨的太阳在黑而平滑的海面升起，海面荡漾的微波就像马的表皮。飞鱼跃过船首。还有那个圣诞夜，被马尾藻所困，加上徐缓流淌的非洲音乐，而默格的躯体靠着她，那么强悍，那么有力，那么生机勃勃。她再度坐在船首，在前帆阴影下，耳里灌满了风，每次船头钻进浪潮中，她的身体便随之震动，她直视着前方渐暗的地平线。“什么都不必怕，船长，现在您的船要带您到大洋上去了，我们要和安德里亚姆纳叔叔会合，我们全都一起往夕阳西下的方向去，日日夜夜地持续航行，而首先出现的，将会是碉堡岬，您记得吧，浪花拍溅在暗礁上，而我们听见瀑布的声音，眼前一片水气氤氲，很久以后才瞧见陆地，而我，我将会和安德里亚姆纳叔叔待在船头，由您掌着舵，而‘阿扎尔’从小岛间的航道进入，而我，我将引导您，我会观察海水的颜色和漩涡，向您示意该往左、或往右，而船只将沿着广大的海滩前行，还有被风吹弯了腰的椰子树，当地人拥有的小白屋，海鸥来了，鲨鱼也会来，它们在船行后的水痕中游弋，接着船进港了，而人们前来迎接我们，所有您在那里认识的人，您记得吧，拉维讷、沙尔米耶、蓬坦，而老多米尼耶，她会在路易港为您准备金鱼，他们没忘记您，我也是，有人也还记得我，您知道吧，我的姑妈温迪在圣罗斯，我从没见过她，可是我知道当我抵达的时候她会等着我，还有，我爸爸也在，他将结束旅程，他会在那里接待我，而所有人都会知道我们渡海张帆抵达，所有人都会知道我们回来了，现在，经过这许多年后，他们并没有把我们忘记。”娜希玛的声音非常低，低得连默格都无法听见，可是它滑进他内心深处，像一首催眠曲，更像是一片嗡嗡响声，时不时穿插着不完全的语句，“夜里，星空下，很远”，叠句，节律，“疯狂，lalo，疯狂”，那是她儿时的话语，她的父亲用克里奥尔语，对她说的那些温柔而简短的话语，他说到一些岛屿，那栋总有一天他们会一同前往的房子，而娜希玛从未像现在这般接近抵达那里。“……水rouze，波浪晃，带走，lalo小孩，yich小孩，信风，马尾藻……”仿佛那些字眼没有意义，随着水波荡漾，随着梦境摇晃。

夜幕几乎降下。娜希玛离开空着的那张床，钻进窄小的床，靠着默格，她的手臂横越他瘦削的身子，手紧紧抓住床垫以免跌下床，好像他们两人身在由汹涌的海面所承载的卧铺上。她靠紧他，想把自己身体的温暖传给他，让她的热气进到他冰冷的身躯，好让他能活过这才刚开始

的夜晚，能够撑到清晨。她把头靠在他的头边上，她窄小的上身贴着他的上身，透过浆过的床单，她感到他的后腰僵硬，枯瘦的大腿膝盖突出，她的手臂、手指和他那干瘪得一如细树枝的手指交缠在一起。她拔掉管子、导管以及插在左手腕血管里的针头，那里正渗出毒药。她任身上及呼出的热气扩散。她感到自己被带到另一个世界。她觉得自己浮在床上面，紧抱住默格，就好像他们是两人一体似的。她和他一起往上飞，远离窄小的病房，飞过城市上空、锚地，远远地飞到大海上。

她没听见护士、也没听到那两个传达员的声音，两个一身白服的安的列斯人，拉住她的肩膀，慢慢地把她从床上拉开。他们费力地移开她的手臂和大腿，把她的手指一根一根地松开。他们抱着她，一直把她抱到楼下，到一个灯光强而刺眼的大厅去，而她挣扎着，尖叫着，她对他们大喊她的名字：“放开我，我是娜希玛·默格，娜希玛·默格！”

一个娇小的女人走上前来，她既瘦又苍白，灰发剪得极短，她走近娜希玛，她紧靠着她，她们一起走到医院的花园小径上，天下起了蒙蒙细雨，滴湿了娜迪亚·凯加斯的头发和脸庞，使她打起哆嗦，雨滴也在娜希玛的脸颊上滚落，犹如泪珠。娜迪亚的身子单薄而娇小，可是她的手却如此有力，而娜希玛不再抵抗，坐上白色的老Polo车，她只听到非常温柔的声音反复说着：“我的宝宝，我的lalo小孩，我的yich小孩。”

娜希玛紧盯着刮着右边挡风玻璃的雨刷，橡胶饱受阳光和岁月的侵蚀。她心想：得把它换掉。就这样了。

大海依旧光滑如镜，太阳升起前总是如此。曾往西飞去的海鸥聒噪地朝东归返。娜希玛在黎明前抵达，和过去一样，她几级一跨地走下阶梯，直到海防巡道。棉絮般灰白的大海里，离海岸稍远处停着一艘快速马达船，轰轰的声音震动着她的鼓膜，类似某种小小的痛楚。约瑟夫·沙雷米托的黑色捕鲸船开出了港口，忙着拖曳大船。娜希玛从没想过会有这一天，一切都将如此简单，如此自然。谢里夫已把缆绳穿进船首两侧的导缆孔，而沙雷米托把船尾绞盘转了几转。

“阿扎尔”摆脱了系泊的缆绳，轻轻地离开了码头。它摇摇摆摆地顺着小艇的航迹滑行，如此优雅，任谁也无法相信它身上系着一条缆绳。沙雷米托坐在船侧，手里握着油门操纵杆，而谢里夫伫立在船首。这就像是大船推动着它前面的捕鲸船一样。

海港出口的水色乌黑，深不可测。那里存在一些神秘的洞，那些涌出冷泉的落水洞。偶尔人们会碰上正自我陶醉地翻来转去的翻车鱼。有那么一刻，一群灰色的海豚紧贴着“阿扎尔”的船首经过，毫不在乎捕鲸船卷起的涡流。它们的身躯沿着水面滑过，极为敏捷迅速，随后离开直往外海游去，谢里夫心想娜希玛应当会希望看到这一幕。

沙雷米托把马达关了，让水流来牵引船只。徐缓地，庄严地，大船往他们靠近。船首依然壮丽、尖挺，竖着的辅助帆像一条巨大独角鲸的吻突，而这艘卸下桅杆、静寂的大船在黎明之中滑向他们的画面，使他们不禁打起寒颤。沙雷米托以挠钩钩住了护舷物，借此让捕鲸船尽可能和大船保持最近的距离，他们开始慢慢地漂向外海。不需要言语，谢里夫心里很清楚该做的事。

经由钩在系缆双角钩上的绳梯，他爬到甲板上。这是他第二次来到“阿扎尔”。第一次，他是伴随沙雷米托来评估工程量的。那时，大船过去风光时的模样清晰可见。在甲板室上头，清漆板使桃花心木闪着光，黄铜零件仍十分光亮，尽管经历船难，每块联固列板、每根船肋仍然显得坚固，看得到扶手支柱、舱口手柄、通气管道，而准确装嵌的甲板压条的色泽依旧深暗，隐隐泛着光。可是，废置了多年以后，船只已不如以往。海水、雨水、阳光曝晒使那些木制部位受到侵蚀，使金属部位布满细小斑点。巨大的船壳变成铜绿色，类似某头被打到岸边沙滩的

海底哺乳动物的骨骸，有种死亡、受人遗忘的气息，被世界尽头的大海所抛弃。

小艇的马达停了，谢里夫只听到海水拍击船壳的声响，像某种阴沉的呼吸声，似乎来自某个洞穴的深处。天空低而灰暗，无云，只有遮掩山顶的雾气，阻碍了太阳升起。在远方，海岸线隐约可见。一些隐在松树间的别墅，一些无窗房屋的栅栏。天尽管亮了，地面上所有的人却还在睡梦中。可是谢里夫知道娜希玛没睡。她在海防巡道的某处，坐在露水沾湿的石块上等着，她等待这一刻等了那么久了。谢里夫挺喜欢这个时刻。他们看到海豚在锚地中绕圈旋转就是在这个时刻，娜希玛那么的惊叹，她紧紧地握着谢里夫的手。那一群海豚转了好几圈，喜悦地从明镜般的水面跳跃而出，接着它们听到了呼唤的声音。几声非常温柔、急促的叫喊。然后海豚朝外海归去，而就在这一刻，城市的喧嚣声开始了。

大船缓缓地漂流，侧面紧跟着黑色的捕鲸船。谢里夫的心跳有些过于急促，他知道自己该做的事。当沙雷米托告诉他自己的决定时，他并不惊讶。事实上，决定一切的人是娜希玛，以她的方式，什么也没说，仅凭她的想象、她的眼光就够了。他也是，也想了很久，就像一个每夜都做的梦，直到梦境成真为止。那条小血管在默格的大脑里破裂后，沙雷米托从医院返回，他以他有点刺耳的意大利口音告诉谢里夫说：“得要暗中破坏。宁可死也不受辱。”

这非常简单。往下走到休息室后，谢里夫明白默格都事先想好，预备周全了。探视用的活门板开着，就如同默格离开时的样子，他曾徒劳地尝试使马达运转，做出他将借助这个被铁锈卡住的机械、搭乘失去桅杆的帆船再度周游四海的样子，仓库里存放着他跟沙雷米托提到过的装置。所有参观过“阿扎尔”的人，西玛公司的代理人、银行家、公证人，所有那些暗自等待庆祝这头大隼折翼时机的蛀虫，所有那些无能的和那些借机牟利的人当中，没有任何一个人留意到一打一点八公斤重的丁烷瓶就在吃水线下，紧沿着船肋一字排开，离燃料油箱不远。他们当中没有任何人注意到缠绕的电线，也没注意到其中一筒的喷嘴上用鳄鱼嘴钳固定着的打火机。谢里夫轻易就能想象到这个老海盗正耐心地拼装炸弹的模样，他把自己关在舱底，让人以为他在工作，冬天的雨点咚咚地敲打在甲板上，从舷窗腐蚀的接合处渗入。

当谢里夫一个接一个转开丁烷瓶的旋塞时，他的嘴角不自觉地微微扬起同样的冷笑，那种轻蔑的哼气声，那是默格一生中用以驱走厌烦、

阴谋、人言是非的方式。

他一边在甲板上倒退着走，一边小心翼翼地松开电缆，一直走到碰到栏杆为止。一切都进展得很快，然而白天来得更快。路灯闪着光，勾勒出弯曲与笔直的沿岸公路。海鸥赶在太阳升起前从西边滑向东边。炎热的日光已经开始照亮锚地外海处的“阿扎尔”，即使没有桅杆，它还是显露出难以置信的美、难以置信的优雅，俨然是这混乱的景观中唯一完美的事物。

现在，必须快速结束一切。谢里夫滑降到捕鲸船上，双手颤抖着，无法把电线拉往电瓶。沙雷米托一语不发，转开马达，把挠钩另一端的大船的船身推开。是他取过电线，把钳子插进电瓶的端子。

从城市的高处，娜希玛望着“阿扎尔”的侧影。她是如此久久地望着，而船影仿佛就在她的视网膜深处燃烧起来。海面光滑如镜，泛着金属光泽。有一阵马达闷熄似的刺耳的轰隆声，接着一阵闪光蹿起，瞬而熄灭，而爆炸的声响许久许久之后才传到陆地，一种滞闷的、隐秘的声响，像是来自深渊。有一会儿，大船动也不动，一些烟从某个破洞冒出来，就在垂悬水面上的船尾处，像教堂建筑突出的部分。接着，娜希玛听到第二次爆炸声，这次在空中，而在同一刻，她看到吞噬半边船身的长火焰。她想到今晚将满布天空的烟火。

他所在的地方，在那间没有窗户、狭窄的灰色房间里，默格绝不会听不见的。那是为他所发出的声响。那是他临走前必须听到的最后声响。“阿扎尔”在海里倒栽，迅速下沉，有那么一瞬间，它细长的船首朝向天空，辅助帆挺在末端，就像一头即将跃身而起的动物。可是它继续往后退，往下崩坍，潜进了两百米深的海底。娜希玛的目光寻找约瑟夫·沙雷米托的黑色捕鲸船。现在，她仅想着谢里夫，她迫不及待地想把自己的手放在他的手里，离开这里，不再回头。她甚至不再瞧外海一眼，总之，大海再度变得更平滑也更平静，像层皮肤覆盖了一切。

一九九九年二月，写于阿尔伯克基

---

(1) Jas de Madame，位于卢贝新城（Villeneuve-Loubet），于一九八一年开放，二〇〇〇年关闭。

安格利·马拉　**Angoli Mala**

在印度有一个古老传说，人们口耳相传：一个平凡的男子，名叫安格利·马拉，得了失心疯，发狂跑到深山里过着野人般的生活。任何人入山想要搜捕他均遭他毒手杀害。后来有位姓乔达摩 (1) 的年轻人，他是释迦族族长的儿子，尚未得道成为众所景仰的佛陀，他独自踏入深林对发狂的野人讲道，毫无畏惧，治愈了他的失心疯。

悠悠过了两千五百年，在达连 (2) 森林里发生了一件大事，我目睹其中部分的经过。于是我决定借用他的名字，安格利·马拉，为这篇小说命名，以纪念佛陀解救的那个男子。

雨季来临前，约翰·吉姆森，又名布拉维托，来到河边。十八年前他在此地出生，不过他已经毫无印象。他的双亲是土生土长的印第安人，改信基督之后没多久罹患了伤寒。当时一位名叫约翰·吉姆森的美国黑人牧师刚巧在上游河岸的亚维萨 (3) 设立了一间简陋的医疗所，他的双亲在那里咽下了最后一口气。当时布拉维托才不过两三岁。很快，吉姆森牧师就必须再度启程前往巴拿马市，于是他带着这个小孩一块儿上路，并给了小孩自己的教名，以基督教义启发教养他长大成人。他期盼这个印第安青年将来能够回到自己的族人身边，宣扬基督精神。然而，有一天，布拉维托跑到马拉尼翁的一间赌场喝酒，遭到牧师训斥，他索性买了票跳上一艘开往达连的船，就这样回到了河边。

他对森林生活的艰辛毫无所悉。这个年轻人隶属沃纳纳斯部落，精瘦强悍，脸庞俊秀，浓密的黑发往后梳得服帖。布拉维托是他的父母在他出生的时候给他的小名，因为他看起来暴躁易怒，牧师保留了这个小名。

印第安族群素来不欢迎他这类部落的叛徒。布拉维托沿着河岸找寻亲人，一路上族人冷眼相待。终于在河的最上游，比一般称为特雷斯博卡斯（即三源头，因为河的起源处有三溪汇流而得名）的地方更远一点，他找到了他叔叔。他跟着向印第安人兜售油和米的黑人贩子划着独木舟历经了一段仿佛走不到尽头的漫长旅程，当他历尽艰险终于抵达目的地的时候，不禁感到些许失望。河水泥黄，两岸耸立的高大林木，密不透光。一路上，只见几户黑人的屋舍和永远沉默寡言的印第安人蜗居的破草房。布拉维托每晚席地而睡，用衬衫盖住脸阻隔蚊子的恐怖攻击。茅草屋内的木头地板上极小的蟑螂密密麻麻四处流窜，偷吃食粮，甚至连见证他与牧师曾共同生活的唯一纪念物——收音机——都不放过。

布拉维托找到他叔叔安德烈时，全身烧得发烫，非常虚弱。他们找来一名巫师。巫师是个瘸腿的老人家，名叫特克莱，他强迫布拉维托灌下一种比黄连还苦的汤药。自从布拉维托抵达河的上游源头后，接下来的几天几夜里他像中了邪似的不断呓语而且狂吐，然后不停地冒汗，等他清醒时身体已经痊愈。

安德烈叔叔的家是一间宽大的印第安茅草房，屋顶像是树叶编织的巨大阳伞，覆盖着底下的黑色木头地板，木板一片片固定在离地四米高的木桩上。经历过船舱舱底的窒闷，看尽沿岸密密麻麻的破败小屋之后，布拉维托已经懂得欣赏这大茅屋之美。这屋子四周没有墙，房内也没隔间，但是白天有凉阴避暑，微温的夜晚更可听雨滴轻轻敲打屋顶的自然天籁。河水蜿蜒流经底下的香蕉园，布拉维托非常喜欢川流不息的河水淙淙。

他什么都得从头学起：每天早早出门工作，整理香蕉园或甘蔗田，一只手拿大弯刀，另一只手紧握木棍，要不然就是拿斧头砍树搜集柴火。他必须学习如何在森林里寻找方向、走路无声，如何爬上人心果树摘果实，要习惯在黄昏时排便，习惯整个人从颈部以下没入水里，安坐河床不理会鱼群啮咬。尤其要学会族人的语言，这一点比他想象得要容易。那些语汇仿佛一直在他的内心深处，蛰伏冬眠，族人们七嘴八舌逐一将它们唤醒。

就这样，六个月后，顿时苦尽甘来。刚开始不愿和他往来的人现在一个个跟他称兄道弟，分担他的工作，和他有说有笑。安德烈叔叔以及与他同龄的堂兄富洛不再嘲笑他，好像他一直都住在那里，从来不曾离开。妇女和小孩也不再闪躲，看见他从田里回来时，都会亲切地问候他。布拉维托变了：原先身上浓浓城市味的衣衫早已破烂脏污不堪，脚上的鞋子根本不耐跋山涉水。他赤足走路，皮肤在阳光的洗礼下变得黝黑。他唯一称得上美的地方是他的头发。他定期修剪头发，固定往后梳，再抹上香喷喷的发油。

这段适应期间，布拉维托首次注意到妮娜。在他亲眼见到妮娜之前，他就已经知道这号人物了，因为叔叔一家经常提到她，尤其是年轻小伙子。每个男孩都夸口曾和她说过话，甚至有人还说曾经和她约好半夜到她的帐幔底下幽会。但他们叙述的口吻和方式明白地表现出他们在编故事。布拉维托曾当面问他的堂兄有关妮娜的事，他堂兄笑着说妮娜这种女人不适合他。他的堂兄告诉他妮娜的父亲从前隶属国家警卫队，是个黑人警察，她的母亲是印第安女子，据说还是西马罗纳族人，所谓的未开化部族，是被她的黑人警察父亲在森林里捉到的。他们一家住在河上游最里头的房子，就在特雷斯博卡斯附近，也有人说以前经常有哥伦比亚的白粉走私贩在他们家接头交易。

一天，送走雨季的最后几场雨之后，布拉维托和堂兄富洛以及另外

两名印第安青年一起出发到森林里打猎。安德烈叔叔把自己的猎枪借给他。他非常激动，因为这是他生平第一次踏进森林。两天来，他们锲而不舍地追踪一头公鹿的足迹，到了第三天早晨，他们终于在溪谷深处找到它并杀了它。布拉维托开了枪但是没有打中，但大伙儿还是平分了这头鹿，他得到一只腿。返家的途中，布拉维托打下一只在树上栖息的野火鸡。他们一行人穿过森林走到特雷斯博卡斯附近，就在三股激流前的河岸边生火烤野火鸡。打从走入森林狩猎开始到现在，他们仅以野生浆果和树叶果腹，其他几乎什么都没吃。

夜幕逐渐低垂。夕阳余晖洒在三股激流的水面上，阳光逐渐黯淡，浓密的林木早已漆黑一片，找不着出路。大伙儿坐在河岸边大口吃肉，这时妮娜出现了。她刚捕完鱼正要回家。望见这群年轻的印第安小伙子，她停下脚步。布拉维托从来没有见过像她这样的女人。在落日最后一道余晖的烘托下，她显得极为高挑，手臂很长，脖子极细。她全身肌肤闪耀着古铜色泽，一头典型的印第安女孩拥有的浓密黑发，但是身上套了一件黑人妇女平常穿的棉布长袍。她往他们这边走过来，双足赤裸，手上提着一只篓子，里面放着她钓来的或是叉来的鱼。这群老把她挂在嘴边的小伙子突然变得鸦雀无声，畏首畏尾。妮娜靠过来，和他们距离如此之近，布拉维托连她金黄色的瞳仁都看得一清二楚。她用西班牙语和他们说话，口气里透着黑人对森林野人的鄙夷和自我优越感。她望着布拉维托问道：“这是谁？”他意识到自己的心跳加快，顿时变得跟伙伴一样语塞，完全说不出话来。布拉维托很气自己。但是妮娜早已沿着河岸头也不回地走了，脚步轻盈，一派轻松。这时，这群年轻人才又打开话匣子拿她开玩笑。布拉维托更是气愤。难怪她要鄙视他们，他们竟然没用到这种地步。

接下来的几个星期、几个月，布拉维托无时无刻不在想她。他回想当她的身影静悄悄地出现在暮色之中湍急的溪流边时自己感到的一阵悸动，她那包裹在湿透的长袍底下苗条的胴体，还有当她望着他时眼里闪动的金色光芒，这一切全印刻在他的脑海里，分分秒秒，反复上演，弄得他彻夜难眠。原先那四个印第安小伙子坐在河岸边呆看着她嘲讽的眼神、连大气都不敢出一声时，他内心产生的懊恼和愤怒逐渐淡去。

老实说，布拉维托也不是未经世事。早在他逃离城市的几个月前，他曾在马拉尼翁跟一个黑人女孩有过一段情。那女孩在一间美国酒吧当服务生。甚至可以说他离家出走有一部分是因为这个女孩的关系。他不想听吉姆森牧师训斥。反正牧师最后总会知道，四处都是虔诚的教徒，

都是他的最佳眼线。

正因为这样，布拉维托第一次遇见妮娜的时候才会那么生气。他一直以为在森林里他和所有的人都是平等的。但他从妮娜打量他和其他伙伴的眼神中看出，他只不过是个印第安人，是个有人对你讲话时必须闭嘴低头静听的野蛮土人[(4)]。

打从那天起，他的态度有了转变，但他却毫无知觉。过去漫长雨季的数个月里，他全心投入适应新生活，几近急切地学习，寻找家族核心分子的认同，但这一切努力霎时全被抹煞，变得毫无意义，只因为这个女孩子的一个眼神，和她脸上的不屑跟轻蔑。

现在，布拉维托可以了解他叔叔肩上承受的生活担子有多重，他像个奴隶般在田里干活。每天清晨，天才蒙蒙亮，他便往返于一排排香蕉树间，手拿弯刀蹲着开垦锄草，一直到烈阳当头才停。大伙必须在森林开垦，举起大斧头砍树，将树干扛上流血的肩头。龙卷风肆虐后，还得去找棕榈叶修补屋顶，拖树枝回来巩固木桩。唯一的娱乐就是庆典，大伙纵酒狂欢三天三夜，印第安人随着手风琴和鼓的旋律节奏尽情起舞，喝到倒地不起烂醉如泥才罢休。在这当中，年轻人拖着身体早已不听使唤的印第安女孩躲进枝叶茂密的小丘里，云雨之后，翻个身，兀自躺在污泥里呼呼大睡。有时候，放纵过了头，也会出现打群架的场面，起因都是些鸡毛蒜皮的小事。男人大打出手，拳脚齐飞，甚至还曾经亮出刀子闹过人命。

雨季结束，布拉维托参加了生平第一场庆典。他跟着堂兄富洛沿着河流走，天快黑了才走到举行庆典的印第安村落。他们老早就远远听见乐音飘扬，低沉的鼓声伴随着手风琴的鼻音。当中还夹杂着怪异的尖叫，狂野尖锐一如鸟嘶。整个下午马不停蹄地赶路，富洛和他早已满身大汗，于是他们跳进河里先冲个凉。他们全身剥得精光，在乌黑的河水里游泳。密林之上，天空只见微弱金光，蝙蝠在河面上盘旋。清凉的河水舒服极了。布拉维托细心地慢慢梳理头发，富洛则猛在身上熏香。接着他们穿好衣服朝举办庆典的屋子走去。平台上已经挤满了人，男男女女，也有小孩。房子的中央有一个黑人和一个印第安黑人混血儿正在演奏昆比亚舞曲，男男女女双双对对围着他们两人踩着强劲有力的奇特舞步。中间挖空充当梯子的树干横倒地上，富洛和布拉维托只好爬着木桩上去，在木头地板的边上坐着。就着煤油灯散发的刺目灯光，印第安人挤在一起，低着头，大汗淋漓地舞着。女人戴着沉甸甸的银项链，每踏出一步，脖子上的项链就跟着身体摇晃，发出金属撞击的叮咚声响。男

男女女都用树汁将身体涂黑。大伙从下午就开始喝，有些人已经醉到不省人事，倒卧在屋子地板上。富洛拉着布拉维托到酒桶前，里面满满是用甘蔗汁和酒精浓度高达九十度的烈酒调成的甜酒。富洛用葫芦勺舀了一勺，他先喝了一口，然后把勺子推到布拉维托面前。音乐震天价响，根本无法交谈。印第安女孩们坐在地板边上等着，有的抽烟，有的甚至直接拿着一瓶酒精浓度高达九十度的烈酒猛灌。熏天的酒气和烟味，混合着臭汗和呕吐秽物的酸腐，布拉维托觉得头昏，思绪开始混沌。他睁大迷蒙的双眼四处搜寻富洛的身影，发现他混在人群中跳舞，低着头，双脚用力踢踏震动的地板。

布拉维托朝喝酒的女孩们走过去。这群女子笑意盎然地盯着他，嘴里还不停地在彼此耳边低声唱歌，身体也跟着不停地摆动。其中一个女孩站起来。布拉维托认出她，是埃尔维拉。埃尔维拉的家离他叔叔家不远。她的丈夫离开了她，因为他们的小孩一落地，她就把孩子杀了。她面孔甜美，两颊颧骨高耸，狂野自然的秀发令人惊艳，不过她的身材已经显得臃肿，肩膀太宽，胸部平坦好像没有发育完全。从脸庞的下半部开始，她全身涂黑，炯炯有神的双眼迸跳热情的火焰。

夜色中，布拉维托和她一起跳舞跳了好久好久。当乐师终于暂停演奏，稍事休息顺便喝点酒时，埃尔维拉仍旧全身贴在布拉维托的身上，两人就同一个碗喝调了甘蔗汁的甜酒。埃尔维拉的眼神狂乱，汗水汩汩地沿着脸颊和身躯滑落。突然间，布拉维托觉得胃部翻搅，就快要吐了，他急忙跑到地板边上大吐特吐，然后转身倒头便睡。

一阵尖叫将他惊醒。屋里的另一头有两个男人蹲伏着身子互相叫嚣挑衅。跳舞的人慌忙让开，两个男人向对方冲过去，想要用头敲掉对方的牙齿。然后他们冲出屋边，落入一地的烂泥巴里，其他人又开始合拢跳舞。布拉维托纵身一跃跳下屋子，朝黑漆漆的夜里走了几步，埃尔维拉也跟着跳下来，抱住他的脖子。架在木桩上的屋子里，那群印第安女人依旧坐在地板边上说笑抽烟，或彼此喃喃低唱着别人听不清楚的歌，敲打着胸前的项链。在漆黑的森林里，埃尔维拉领着布拉维托走到一个地方，手风琴的琴音变得飘忽。她脱掉裙子躺在地上，他们激烈地做爱，大声地呼喊直到声嘶力竭。激情过后，他们躺在地上彼此缠绕，全身脏兮兮，汗流浃背。布拉维托听见潺潺流水就在他们身边滚滚向前奔流，仿佛要把这一切都带走。

布拉维托尤其喜欢森林。特雷斯博卡斯是蛮夷世界的边界。再过

去，就是未知之境，枝叶更茂密，更寂寥。没有河流没有山径。只有几股泉水绕着山岩奔流，有时候整个儿被连绵参天的枝叶所遮蔽，还有陡峭的高丘，岩石滑溜，云雾飘渺，仿佛是天地诞生的最初之地。更远一点，一股泉水奔流入峡谷，传说从这片峡谷进去，翻过山头，山的另一边就是魔法山谷，一幅画在那里伸展开来，画上画着一只全身乌黑的凤冠雉，顶着金黄色的鸡冠，据说是魔鬼把它放在那里的。

布拉维托进森林狩猎的次数愈来愈频繁。起先，他跟着他叔叔，要不就是跟着堂兄富洛一起去，因为他对森林的了解还不够，也不知道该如何追踪鹿或野猪。但慢慢地他学会运用自己的感官，闻出猎物的所在，搜寻最微不足道的痕迹——一根折断的树枝、干涸溪底泥沙上的足迹，他甚至还会用舌尖舔灌木丛的叶子。这些知识逐渐回笼，在他的身上找到它们原来的位置。早在他有能力学习运用这些本能之前，他就离开了这个世界，但这些技巧就跟他的母语一样，逐一地全部找回来了。每一条线索、每一个符号都正确无误地在他身上找到了属于自己的位置。这里所有的人似乎都觉得理所当然。他自己几乎也忘却了他曾跟着黑人牧师生活的那好几个年头、他在学校里应该熟读背诵的课文和祈祷文，以及人声鼎沸的马拉尼翁街道。

一天，他跑到河的最高点，也就是特雷斯博卡斯附近打猎，回来的时候背上驮着一只体型硕大的鹿，用猎枪的肩带固定住。他想再见妮娜一面。于是他回到那片河岸，也就是他第一次见到妮娜的地方，面对着滚滚激流坐下。果然，向晚时分，妮娜的身影出现了，她捕完鱼回家，手上提着装鱼的藤编篓子，肩上扛着长长的鱼叉，末端系着铁钩。他看着她走近，她还是美得令人屏息，窈窕黝黑的肌肤包裹在饱经日晒雨淋的旧棉布长袍里。布拉维托的心跳加快。妮娜经过他身边，好奇地望着他，好像从来没见过他这个人似的：

“你是谁？”

立刻又接着问：“你是哪来的？”

布拉维托说：“我是住在森林里的野人 (5) 。”

他边说边带着挑衅的意味抬头用下巴指出森林的方向。

妮娜大笑：“森林的野人！”

她指指那头鹿。

“那是什么？”

“我今天杀死的鹿。”

妮娜说：“也许我爸爸会跟你买这头鹿。跟我来。”

布拉维托完全没有移动的意思。妮娜感觉到他内心的犹豫，她双眼射出金黄色的光芒，仿佛着恼似的：“跟我来，来呀！”

她稍稍平和地加了一句：“我家离这儿不远，往下一点就是。”

布拉维托抓起鹿担在肩上，跟着她走。现在，他已经感受不到第一次妮娜看他和同伴时，那种令他心跳加速的愤怒和羞愧感。妮娜的眼神变了，她走路的姿态也变了。显得忧心忡忡，显得更纤弱。

他们走到房子前面，妮娜率先爬上屋，做手势示意布拉维托在下面等。她的屋子跟印第安人的一样，四面没有墙壁，不过地基的木桩比较矮，而且屋前架设了真正的木头梯子，不像印第安人仅用一截挖空的树干权充。

妮娜挥手叫布拉维托上屋：布拉维托把鹿放在梯子旁边的地板上。炉火边有一位上了年纪、脸型瘦削的印第安老妇人在扇火。

妮娜的父亲躺在绳编的吊床上晃呀晃。他是黑人，高大健硕，身上还穿着警卫队的卡其制服。他一看到布拉维托，立刻停止摇晃。

“你是谁？”他问。

“约翰·吉姆森。”布拉维托回答。

大块头黑人细细地打量他，伸手摸着自己光秃秃的脑袋。

“你就是那个牧师的儿子？”

“是的。”布拉维托说。

“你回来了？回来长住吗？”

布拉维托没回答。

“反正你也没必要现在决定。你有的是时间。”

这段时间里，妮娜走到炉火旁边蹲下，和她的母亲一起把鱼准备好放在炉火上烤。布拉维托很惊讶地听见她和她母亲之间是用印第安土语交谈，而不是西班牙语。妮娜的父亲掂掂那只鹿的重量。

“你要卖多少？”

“一盒子弹。”布拉维托说。

黑人放声大笑，重新坐上吊床，缓缓地摇摆。

“一颗子弹换一盒，很好，真是桩好买卖。”他说。

眼看布拉维托没答腔，妮娜的父亲走过去拿了一盒子弹给他。布拉维托又饥又渴，双脚因为赶了一整天的路而疼痛不已。妮娜和印第安老妇人忙着烤鱼和芭蕉，香味四溢，令布拉维托垂涎三尺。现在，夜已经完全降临，他真想留下来，留在这间屋里，盘腿坐在地板上，饱餐一顿，然后在两个女人吟唱似的印第安土语对谈之中入睡。黑人的话将他带回现实：

“还有别的事吗，小土著？”

布拉维托望着他，一脸茫然。这是第一次有人用这样充满不屑的字眼称呼他。于是，他默默地走下梯子，离开。参天古树洒下的夜晚凉意在风中呢喁。布拉维托往回走，赶着在森森黑夜逼近之前回到上游河岸。他找了一个有大树遮蔽雨露的地点，用手把地上的泥土抓平整，然后坐在上面等着暗夜来袭。

饥饿啃食他的胃，内心的愤怒让心脏狂跳，然而他望着满天彩霞，心绪逐渐平复。在河的上游高地，靠近源头的地方，森林显得更加纯净，独立于凡尘俗世的一切。万里无云的天空渲染着琥珀色霞影，湛蓝的湍急溪水泛着火花光彩，岸边的鹅卵石还是温热的，还有那些树：连绵参天，茂密枝叶沿着山谷一望无际，封锁了山林小径，好像在护卫着一个神秘的魔法国度。在这里，森林的中心腹地，住着各色群鸟、啼声不绝的猿猴，还有一群群野猪，根据印第安人的说法，这些野猪知道通往下界国度的入口在哪里。蜿蜒环绕山间的狭隘溪谷之上，住着一位不知名的仙人，掌管暴风雨和黑夜，他居住的仙殿有凤冠雉的雕像护卫。胆敢靠近的人将悉数被卷入乌云之中，随之霎时洒下的狂风骤雨将人的尸体冲走。然而，那里也许正是吉姆森牧师讲道时描述的人间天堂，在那里无所谓善与恶，野生动物懂得人话。

布拉维托坐在河岸边，倚着大树，在枝叶的遮蔽保护下，目不转睛地望着天幕。等他看见第一颗星星坚定如灯塔般散发银光时，他躺平身体准备睡觉。黑夜里冷风飕飕，一阵阵好比冷冽流水，布拉维托聆听着风声飒飒交杂流水潺潺。

一抹鬼祟的黑影将他惊醒。他顺手举起猎枪。那抹黑影直直朝他走

过来，好像他人暴露在大白天底下一样。他大喝一声：“谁在那里？”随即认出：那是妮娜。妮娜走到他面前蹲下，递给他一个陶盘，上面装满了食物。从盘子飘出来的味道判断，那是刚才令他垂涎三尺的烤鱼和芭蕉。他大口地狼吞虎咽。

妮娜安安静静地蹲在他身旁。布拉维托吃完后把盘子拿到溪边清洗，同时洗洗嘴和手。然后往回走到大树下。妮娜接过盘子起身准备离开。

“求求你，别走。”布拉维托恳求。

“不行，我爸会杀了你。”妮娜说。

布拉维托开玩笑地说：“我有子弹可以自卫。”

她说：“他不喜欢我和印第安人说话。”

“为什么？”

“他不喜欢印第安人。他把他们说得一文不值。”

“可是你妈妈是印第安人啊？”

“那不一样。”

布拉维托停了一阵子没开口。

“你又为什么拿东西给我吃呢？”

“我想你一定饿了。你好笨，连块鹿肉都没给自己留下。”

夜里百虫争鸣。布拉维托好希望时间能够永远停留在这一刻，在这里，这片河岸，深蓝的天，湍急的流水，还有他面前的妮娜。他看不见她的脸、她的眼，但是这香气渗入他的心扉，让他忘却其他一切。

“我爸说你不是森林的野蛮人。他说你来这里之前，曾经在城里住过。”

妮娜说话的声音透露点点哀怨。布拉维托继续打趣着说：“你爸随口乱编的。我早就不记得城里是什么样子了，我住在森林里，我是个猎人。”

“人怎么可能会忘记以前经历过的日子呢？”女孩微微颤抖着说。布拉维托拉她的手。

“你怎么了？”

妮娜的声音透着古怪，低沉而飘渺，仿佛快要哭出来了。

布拉维托听到了她说的每个字，却不明白个中涵义。

“我好想……我好想离开这里，到城里去，不要再见到这里的人，这间房子，这条河，这座森林。我好想变成另一个人，逃走，逃离这里。”

“可是为什么……”布拉维托才起了个头便停住了，因为妮娜已经听不到他说话了。她早已走远，起先沿着河岸安步走着，然后迈开步伐往前跑。布拉维托跑过去追她，她突然停下脚步转身面向布拉维托。她的声音在黑夜里回荡，那尖酸讽刺的口吻，跟他们俩第一次见面时一模一样，硬是让四个印第安青年垂下头。她说：

“不要过来！不要再回到这里了，走私贩子不喜欢印第安人到这里来。他们会杀掉你的！”说完，她的身影消失在林子里。过了一会儿，布拉维托听见妮娜家那只狗的吠声。树底下，只有夜、溪流、虫鸣吱吱。

现在，布拉维托不再寄住安德烈叔叔家了。他搬到更下游，埃尔维拉的家里。他离开叔叔家并没有特别的理由，或许只是想省事一点，不用再大半夜里走老远的路去找埃尔维拉。埃尔维拉的屋子就建在河上，垫着底下的一块大岩石搭起来，一边悬空，下面是深深的水潭。据说，这间屋子原本的主人是个美国人，来这里淘金，他在此居住的痕迹只剩下他用火药将岩石表面炸开的小洞，充当爬下河道的梯子。埃尔维拉的房子是她一手盖的，没有人帮她。她用大斧头砍树，把树干固定在岩石表面的小洞上当桩子。她搜集了绿色棕榈叶编成屋顶，黑色藤条织成地板。现在，住在河上游、邻近特雷斯博卡斯的美国佬摩根宣布他需要这块岩石当船渡口，以及岩石上方的空地，用来建造直升机起降坪。但是埃尔维拉很喜欢这块岩石和她的房子，拒绝搬迁。

布拉维托并不爱埃尔维拉，不过埃尔维拉很温柔而且容易得手。布拉维托跑去特雷斯博卡斯附近打猎，就算一连失踪个几天，她也从不问东问西。她之所以有这种表现，一方面是因为她已经习惯一个人过日子，好多年孤独惯了，另一方面则因为她比布拉维托大好几岁。

布拉维托喜欢埃尔维拉的嗓音。尤其在她几杯酒下肚后，还有几次在傍晚的时候，光线稀落，她坐在房子的中央唱着歌。她不是特地为布拉维托而唱，她不为任何人。她为自己而唱，上半身左右微微来回摆动，脖子上的金属项链随着节拍相互撞击，一头长长的黑发沿着脊梁拖垂至地面。这是布拉维托此生听过最棒的嗓音，如此优美，如此纯净。一开始有如细细的涓涓流水，很细很清，音极高，细到几乎听不出来。慢慢地，埃尔维拉的嗓子开了，声音弥漫整个屋子，笼罩布拉维托的头、身体，然后在鸟叫虫鸣的幽晦森林飘荡开来。声音如此高亢，清亮，不似人间有。

布拉维托聆听埃尔维拉歌咏，静静地，他觉得埃尔维拉的歌声打开了他内心深处的秘密花园，一些早已遗忘的情绪和渴望。他定定地倚着支撑屋顶的一根木梁，凝神细听，甚至连大气都不敢出一声。埃尔维拉一个人在屋子的中央，挨着炉火，黝黑的脸庞和身体诡异地摇晃。她跪坐在自己的腿上，手臂放在膝盖上，缓缓地摇摆，浓密的发丝来回轻轻地扫过脸颊和前胸，左手掌顺着节奏拍击胸前的项链。有一支歌她是为一位死去的朋友而唱，她的这位朋友名叫罗莎，罗莎生前偶尔会在夜里

过来看她。她如是唱着：“我的好友，罗莎，过来坐在我身边！”歌词让布拉维托不寒而栗，好像埃尔维拉的这位好友随时会从另一个世界冒出来。埃尔维拉指着河，河的另一边，那是大拐弯开始的地方，她说：“那里就是她的家，那里就是亡魂之都！”

歌声停歇，埃尔维拉躺在地板上，点燃煤油灯，目不转睛地看昆虫绕着火焰打转。布拉维托也跟着躺在凉凉的木板上，埃尔维拉紧紧地抱住他，仿佛很害怕。“你在想什么？”她问。“没什么。”布拉维托说谎。他心里想着妮娜，想着她的家，就在河的上游源头处，他想去那里。

秋末冬初，布拉维托撞见了走私贩。这段期间，河水变得清澈，蓝蓝的天倒映水面，水位大幅下滑，有时低到连河床都浮现，甚至形成小沙洲。船上不来，船员只能涉水走到红树林地带。河上游靠近源头的地方，空气冷冽，阵阵狂风在林间呼啸，垦种的香蕉树被吹得东倒西歪。

布拉维托喜欢这个季节。这是他生平头一遭有机会品味冬天。住在城里的时候，马拉尼翁的贫民区根本没有冬天，雨季过去，潮湿窒闷的热气接踵而来。太阳将屋顶瓦片炙烤得跟火炉没两样。

布拉维托是在亚维萨小镇碰见那些走私贩子的。那个时候的亚维萨（现在应该还是没变）镇上只有一条街，五十几间酒吧林立，一年三百六十五天，一天二十四小时，全年不打烊。大部分的时间里，多数的酒吧空荡荡的，只有酒保贴着柜台打瞌睡，等待客人上门。但是，也有些夜里，五十几间酒吧同时爆满。客人多半是印第安人，从附近各个河流流域过来贩售一船船的香蕉和玉米，然后把几个月来在田里辛苦耕种的收获在几个小时内喝个精光。

布拉维托跟着他的叔叔和堂兄富洛一道搭船过来，想到中国杂货铺买油和一些食品。采买完毕后，他的叔叔和堂兄就离开了，留下布拉维托，口袋里有五十几块，这是他在田里卖劳力换来的。从下午起，他从一间酒吧喝到另一间酒吧。薄暮时分，他踏进最大的那间酒吧，酒吧就坐落在河床上面。整座建筑都是木头搭建的，已经破败不堪，屋主是一位德裔的瑞士籍老先生，名叫舍林。他原本是来这儿淘金的，因为好高骛远异想天开，逐渐地败光财产，幸好及时转行卖酒。布拉维托一下船就投宿他这儿，而且他还蛮喜欢这位老先生，虽然饱受命运的捉弄，但是老先生还是不改风趣本色，并且保持一定的格调。大厅里客人零零落落，墙壁漆成刺目的绿色，唯一称得上奢侈品的只剩那台发出飞机引擎般轰隆巨响的电风扇和一台老旧的投币式点唱机，来来回回地放着那一百零一首昆比亚舞曲。布拉维托踏进大厅，有几个印第安妇女已经在舞曲的召唤下自顾自地在大厅中央跳起舞来，餐巾还挂在胸前。靠近柜台的地方，坐着几个印第安人跟黑人，都是些因为水位太低而搁浅了的船上的船员，其中甚至还有两个印第安人是来自森林的库纳族 (6) ，短小精干一身黝黑，剃着大光头，躲在角落喝酒。布拉维托已经喝了不少啤

酒和康纳佐酒 [7] ，他的喉咙像着了火似的发烫。每爆出一阵吵闹或有人咚咚踢点唱机时，那声音就在他脑里回响放大，弄得他头痛欲裂。走私贩子团坐在大厅的最里面，靠近电风扇的地方。布拉维托瞥见舍林也在那里跟他们一块喝酒。他走过去想看清楚一点。那些全是来自哥伦比亚的黑人，穿着长裤和卡其衬衫，脚上蹬着皮革缝制的厚皮鞋。他们全都带着武器。起先布拉维托还以为他们是军人。

布拉维托走过去，舍林起身友好地欢迎他，顺手递来一瓶威士忌。布拉维托于是过去坐在他们那一桌，还喝了一口威士忌。他的旁边是一个高大的黑人，口中叼着雪茄，盯着他看。布拉维托把酒瓶还给舍林，舍林接着把酒瓶传给身边的人，酒瓶就这样绕了桌子一圈。没有人开口。点唱机不停地嘶吼着哥伦比亚昆比亚舞曲。布拉维托坐着看那群印第安妇女跳舞。有些人已经跟黑人黏在一起跳双人舞。那些黑人笨拙地踏着舞步，腋下还紧紧夹着餐巾。酒、音乐、汗臭如此强烈，布拉维托觉得头昏，反胃。他想离开大厅，还来不及走出门口就已经翻肠倒肚地吐起来。他跪在门边的地板上，大口大口的秽物倾囊而出，灼痛他的嘴。大厅的服务生是个高大的印第安非洲混血儿 [8] ，把他抬起来粗鲁地推到门外的黑夜里，嘴里还念叨着不堪的字眼：土人，连喝酒也不行！角落里的走私贩还有老舍林冷眼旁观，边抽烟边轮流仰着脖子大口灌着威士忌，仿佛世上的一切都已经无所谓了。

布拉维托在黑夜中没走几步，身子一软整个人瘫在屋檐底下，倒卧地上，任由黄土沾染全身。没多久，他模模糊糊地感觉到有警察拖他进了警察局，那里东倒西歪地聚集着警察从路上捡回来的印第安人。翌日清晨，警察准备了一大缸黑咖啡，印第安人排队领取，每人一杯。布拉维托手伸进裤袋才发现他的钱都被偷了。坐在他身边的印第安人用手指指牢房外的那些警察，然后把手指按在唇上。

他们喝完咖啡，警察打开牢房放他们出来。户外阳光强劲，布拉维托一时睁不开眼。他跟着队伍，穿过亚维萨的街道，两旁的警察持枪戒备。路上，一群黑人小孩跑来跑去，跟着他们的队伍嘲笑他们，还朝他们扔石块。他们默默地走着，走到小镇的边界，眼前是一片杂草丛生的原野。此时警察发放弯刀和木棒给他们，他们于是开始干活。太阳毒辣，眼前一片昏暗。印第安人机械地往前挥动弯刀，割下来的杂草则用木棒往后拨，以半蹲的姿势往前进，那模样活像笨拙滑稽的怪鸟。弯刀刀刃到处是缺口，打在岩石上哐啷作响，加上急促的呼吸，形成一种单调的旋律。布拉维托用心聆听这旋律，其他什么也不想。阳光烧热他血

液中的酒精，烫伤他的皮肤，试炼他的肉体。他们跟岩石一样顽强，无畏弯刀，坚不可摧。

劳动一直持续到傍晚。然后，一声长长的哨音响彻云霄。警察一个个全站起来，印第安人停止用弯刀攻击岩石。一个穿着制服、身材魁梧的黑人，手拿着枪，朝这边走过来，瞪着他们。粗犷的五官显示出他的血液内藏有久远的印第安血统，而斜视、涣散的目光给人一种冰冷疯狂的寒意。大家噤若寒蝉，大气都不敢吭一声。这个大个子突然转身，警察一窝蜂过来收回弯刀和木棍。自由了。大伙一屁股坐在自己割下的杂草上，点起几根烟分享。烟屁股传到布拉维托手上，他深深地吸了一大口然后传给身旁的人。“他是谁？”他问。身旁的人立刻明白他指的是谁。“是托尔警长，”他回答，“他跟那群走私贩其实是一伙的，这里的一切都归他管。”布拉维托听见身边的印第安人高声谈笑。这难熬的一天，还有钱被偷光等事，早已经被忘得一干二净。布拉维托想起妮娜，想到她面无表情的脸，淡淡的鄙夷神色，特别是她话中隐含的恐惧。他必须回到特雷斯博卡斯去，他一定得追查到底，弄个明白。

布拉维托下定决心定居森林。现在，对他而言，在森林生活已经是一种必需了，别的地方他根本待不下去。下游沿岸，河水混浊，夹杂着泥沙和秽物，那里的空气比河水更混浊，他根本无法生活下去。胸腔仿佛受到钳制压迫，他根本无法呼吸，整个人病恹恹的。这所谓的黑人城镇，无处不弥漫着排泄物的臭气，时时刻刻提醒他回想起在舍林的酒吧旁度过的那一夜：烂醉如泥的印第安人踉跄地践踏他的身子过去，甚至在他的身上尿尿，完全没看到他就躺在地上。还有监牢的味道，那是种淡淡的霉酸味儿和死亡的味道，当然还有在警察虎视眈眈下弯刀敲击土地的单调旋律。这些，他永远忘不了。

于是，他搬离埃尔维拉的住处，随身只带了一把弯刀和胸前那台收音机，只身往河川上游的水源处爬，去到比特雷斯博卡斯更深更蛮荒之处。在这里，他过着原始人般的生活，以野芭蕉、树根和溪里捕获的虾子为食。一天，他来到一处狭窄的山谷隘口，一片无垠的山峦由此往上延伸，笼罩云雾之中，据说魔鬼在那山巅崖壁上画了一只巨大的野火鸡，禁止生人入内。溪水湍急，水声如雷鸣贯耳，暴风雨席卷远远的山头。布拉维托待在这里，一待就是好几天，他怔怔地望着山谷的入口，不敢贸然闯入。

他下山回到特雷斯博卡斯，满怀希望地走到他与妮娜邂逅的河岸。一群黑人走私贩子占据了河岸，围着营火，蹲着吃饭。黄昏时刻，他朝着那群人走过去。其中一个高个子黑人直挺挺地站着，手上握着枪。过了一会儿，他认出布拉维托，立即高声笑着说：“那不是那天一起喝威士忌的小土著吗！”其他人跟着放声大笑。布拉维托停下脚步，与他们相隔几步的距离，准备随时落跑。那个高个子黑人走到他身边，把手搭在他的肩上。于是布拉维托坐在营火边跟着大家狼吞虎咽，直到酒足饭饱。这群黑人彼此用一种很奇特的语言交谈，布拉维托听不太懂。饭后，大伙开始抽烟，人手一根美国香烟，嘴里喷出的烟草香令人渴望。走私贩子看见布拉维托身上挂着收音机，要求打开收听，可是电池老早就没电了。大伙于是躺下，卷在棉被铺盖里睡觉，只有那个高个子还兀自盯着通红的营火，用如歌吟般的特异语调诉说着。他说他叫若昂，家乡在巴西。布拉维托静静听着，不发一语，看着营火，时而抽口烟。走私贩子把枪放在河边，布拉维托心想，抢了这些枪然后把这些走私犯一

个个杀光其实也不难。后来，他也躺在鹅卵石滩上睡觉，只是他没有铺盖，夜寒料峭，冷得他整夜睡不踏实。

打从那晚起，布拉维托似乎顺理成章地加入了那批走私贩子。他跟着他们走到哥伦比亚边界的山脉，帕洛-德拉斯莱特拉斯 (9) 附近，他在这打猎打发时间，等其他人背着装满的背包回来。然后他们一起沿着河岸下山，徒步涉水一直走到可以搭船前往巴拿马的地方。在等待下趟旅途的空当时间，走私贩子都往亚维萨河岸的酒吧买醉。现在的布拉维托已经可以大大方方地光顾舍林的酒吧了。大家都知道他跟走私贩有交情，没有人敢找他麻烦。高个子若昂甚至还给他酬劳，酬谢他替他们带路，偶尔还会交代他扛个背袋到船上。布拉维托很识相，从不发问，也不想知道袋子里面装什么。反正里面不是手表，也不会是香烟。有传言说背包里装着一包包绿色塑料袋，塑料袋里面装的是白粉，而托尔警长是第一个靠白粉发达的人，所以走私贩才能在他的管辖地区来去自如。大家都知道这些走私贩个个凶神恶煞，若在森林里碰见他们，包管只有死路一条，被劫掠一空。惨遭他们杀害的受害者多半来自南美的贫穷国家，如阿根廷、乌拉圭、巴西等，男男女女怀抱梦想，跋山涉水来到美国寻找出路。走私贩向他们索要过路费，如果他们胆敢反抗，便一枪结束他们的性命，尸体丢了喂秃鹰和蚂蚁。布拉维托亲眼目睹过好几次走私贩私下分赃，有钱、珠宝和手表。他倒不觉怎样，完全置身事外。他只是随时小心提防，手上的弯刀一刻也不离身，甚至连睡着的时候也紧紧握着。

布拉维托的脑海里仍然只有妮娜。在走私贩回到特雷斯博卡斯、等着穿越山区的空当，布拉维托偷偷地跑到妮娜家。他躲在茂密的树叶后面，等她捕鱼回来。黄昏时分，裹在湿透棉布长袍里的苗条身影出现了，布拉维托发觉自己的心跳加速。妮娜是他见过最美的女孩。她仿佛感应到他的存在，笔直地朝他藏身的地方走过来。她的脸是那么的光滑，纯净，古铜肤色，一双大眼藏不住内心的忧虑。他们简短聊了几句，特意压低声音免得引起她父亲的注意。之后她回家煮鱼，香味随着轻烟阵阵扑来。不一会儿，妮娜仍旧用那只上了釉彩的陶盘带鱼给他。

一天晚上，走私贩子已经出发往河下游去了，布拉维托一个人留在河边，妮娜出现了。她来到河畔，一如往常地双脚交叠蹲着，随时可以一跃而起。时值入冬，圣诞节将至，夜美得不可思议，繁星如斗，布拉维托从来没有见过这样的夜，寒冷却明亮。他们谈了好久，仿佛时间已经停止，世上除了他们俩没有别的。妮娜说话的时候，布拉维托静静地

望着她，她的脸在深蓝色的夜影下只剩模糊的轮廓。她谈到她的父亲，她父亲很讨厌走私贩，因为生命受到威胁，她父亲被迫彻夜持枪戒备。她不停地说：

“我要离开这里，现在就想走。”

“为什么？”

“因为我再也无法待在这里了，我好怕。”

“你父亲呢？”

虽然四周漆黑，布拉维托仍极力寻找她的双眼。

“我爸爸说他们都是杀人魔，你怎么会替他们工作？”

“因为没别人要我。”

“他们会杀死你的。”

她的声音仿佛从牙缝中迸出来，她不停地说，脸不时朝河下游张望，好像在认真地寻找逃走的路径：“我一定要走，一定要走。”

布拉维托想对她说两人一起走吧，但是喉咙干涩得说不出话来。

“那你想什么时候走呢？”

“我不晓得。我爸爸不愿让我走。他不想离开这里。无论如何，我是决心要走，等我攒够了钱，我要到城里去，再也不要回来。”

他们两人分享一根烟，默默地交换着抽，眼神茫然掉落夜色中，四周只剩河水淙淙。布拉维托的心狂跳，双手微微颤抖，他顿时明白这可能是他们最后一次见面。为什么这一切不能够持续到永远呢？隐没黑幕中的河水依旧滔滔不停，不舍昼夜，鹅卵石滩反照点点星光，风穿梭林间，蚊子拂过他们的脸颊，森林里的生命生生不息地延续着。还没到绝望的地步，强盗不在这里，死亡的威胁暂时解除。他闻到身边这位女子的体香，醉人的香气，夹杂着浅浅的胡椒辛辣，这是他第一次闻到。长久以来，布拉维托无时不渴望这个时刻的来临，现在如愿以偿，却怯懦不敢上前。他想到妮娜之前跟印第安人说话的模样，声音里明显的不屑，而那些印第安年轻人一个个头也不敢抬，更遑论回话。他伸手想拿香烟，妮娜早把烟屁股远远丢到鹅卵石滩上，结果布拉维托抓到的是妮娜的手指，把它放进了嘴里。接着他的双手沿着手臂往上游移，先握住肩膀，然后顺着肩胛骨往下滑，现在妮娜整个人都躺在他的怀里。他低

下头搜寻她的唇。妮娜人往后仰顺势拉直身子，一双长腿蹬直。布拉维托心想，完了，她要走了。然而妮娜伸手拉他的手，将他拉起来。两人紧紧相拥，仿佛在跳舞。妮娜说：“我们到那边去，离开道路，免得有人经过撞见。”妮娜拖着他顺着一条快要干涸的小溪往树林子里走。枝叶茂盛的树荫为顶，冰凉的泥土为床，他们尽情疯狂做爱，良久良久。之后，他们依偎着躺在地上，一直到全身发抖，冷到受不了了才起身。妮娜跳进小溪里梳洗，布拉维托回到河畔寻找他的棉布被单，两人生了一把火取暖。布拉维托一直没开口，妮娜问：“你在想什么？”布拉维托心里正想着刚刚发现的事，妮娜不是处女。妮娜再度开口：“你现在明白我为什么一定要走了吧？”她的声音里满是不耐烦，她根本无法安静地坐下。她说：“那个时候，若昂还没有加入走私贩子。他跟我爸爸一起工作。他想要在下游的地方造一间锯木厂……后来我爸爸发现了我们的关系，他和若昂大打出手，他想杀死若昂。于是若昂跑去跟走私贩搞在一起，现在变成他们要我爸爸的命了。”布拉维托觉得自己的心跳愈来愈快，他走到妮娜身边将妮娜揽入怀中，好紧，好久。他们躺在河边，裹着被单，以树叶为床。布拉维托觉得自己被无上的幸福包围，每隔一会儿他就睁开眼睛然后用力抱紧妮娜，确认妮娜真的躺在他身边，这一切不是在做梦。

接下来的几个星期，妮娜留在他身边，仿佛时间已经停止转动。布拉维托在特雷斯博卡斯为妮娜建了一间屋子，圆形的屋子上面盖着树叶编织的屋顶。刚开始，妮娜每天晚上还会回她父母家，而布拉维托跟在后头跑到林子里偷看她帐幔的灯点燃。有一天，妮娜的父亲勃然大怒还动手打她，妮娜于是干脆搬过来与布拉维托同住。他们快乐得如在天堂，完全忘了潜在的威胁。妮娜每天早上带着鱼叉和钓鱼线出门捕鱼，布拉维托陪她一道去。他很喜欢看妮娜纵身跃入潭中，在急流中消失踪影。妮娜可以长时间闭气在水底悠游，有时候时间拖得太久，布拉维托就会紧张得好像自己也快要吸不到气似的，两眼直愣愣地注视水面，一脸担忧。妮娜潜进潭水深处，追捕眼睛银白通体水蓝的大冬穴鱼或鲤鱼，甚至还会直接伸手到水底岩石缝隙揪出鲶鱼。妮娜在河边煮鱼，搭配在印第安人的田里捡拾的芭蕉或芒果。

走私贩一直不见回来，布拉维托虽然没有枪，还是得去打猎觅食。他先尝试设陷阱，但是收获不大。顶多偶尔捉到只刺豚鼠或是只鸟。没有枪在肩上，森林仿佛变得不可侵犯，高深莫测。远离河岸的那一头，是窒闷沉重的死寂，危机四伏。夜里，当妮娜不在的时候，布拉维托躺

在屋里的木板上，倾听急流澎湃，以及仿佛来自森林最深处的雨滴窸窣，间或蹦出受光线吸引盲目横冲直撞的昆虫飞行嗡嗡。

无论如何，和妮娜在一起的日子是美好的。在水潭底，他们双双睁着眼睛潜泳。鱼虾见到他们纷纷避开。接着妮娜的手往前伸，前端装配铁丝的长鱼叉叉住一条急速奔逃的鱼，鲜血如云雾扩散水底，吸引大群鱼身透明而嗜血的小鱼现身。他们在冰冷的水里悠游，累了才拖着湿漉漉的身子浮出水面，湿透的长袍紧紧贴住妮娜修长的胴体，曲线毕露。两人并肩坐在卵石河畔，直到他们重新感受到阳光暖暖地穿透肌肤。这段时间是布拉维托最喜爱的时刻。在河底长时间游泳后身体疲惫不堪，于是他们坐在那里，几乎一动也不动，望着光滑如镜的水在他们眼前流逝，水面好像一片液态岩石，蜻蜓争相抖翅，盘旋。

妮娜留下来陪伴他的夜晚，他们俩躺在特雷斯博卡斯小屋的木板上，随着日光逐渐黯淡，妮娜喃喃自语着。妮娜用几乎低沉的声音诉说着她母亲告诉她的诡异故事。故事发生在河的源头，那里住着一些野人，他们吃生肉，不知道什么是盐。故事里描述的是那条人迹罕至的峡谷，激流从云雾生成的高耸山头奔流落下。“没有人能进去那里面，我妈妈说如果人靠近那座山，天空立时变黑，非常黑，雨开始倾盆泼洒，溪水马上暴涨，来人便被卷入洪流里漂走。”那里正是布拉维托想要去的地方，穿过峡谷直攀山巅。“相传那里，峡谷的尽头，有一片高耸的黑色峭壁，峭壁上画着一只巨大的野火鸡，羽毛五颜六色，据说是魔鬼画的。不过就算有人真的走到那里，也会因为天空变得漆黑一片，而误以为太阳下山了。溪流的水将急速暴涨升高，淹没山巅。”布拉维托边听边笑着说：“他们怎么会知道这些事？又没有人真的到过那里。”

每天，布拉维托跟妮娜潜水到水流湍急的潭底，待在水里的时间愈来愈长。他们逆流而上，水面上漂流的小金砂反射的强光刺痛他们的双眼，高压水柱洗刷着他们的身躯。流水紧紧包覆他全身，他觉得舒服极了。夜晚，他望着从山上分流出来的三道小急流，就算妮娜不在身边、回家去看父母时，他仍旧依稀觉得妮娜还在河底，在神秘又熟稔的河水里。河水冲走了他过往的记忆。

布拉维托走到妮娜惯常捕鱼的河边，最先映入眼帘的是炊烟，接着是营地，然后才看到走私贩一伙人。一群人当中，只见大个子若昂穿着平常的军服，背着枪。还有一个年轻的印第安黑人混血儿，布拉维托以前没见过他。起先若昂拿着枪尖对准布拉维托，认出是他之后便大声地

招呼："是那个小土著，喝威士忌的那个！"布拉维托走过去，手上拿着弯刀，身上背着收音机。年轻的混血儿黝黑的脸庞上闪着一双清澈大眼。"要跟我们跑这趟吗？"若昂问，"季节刚开始，我们会跑很多地方，赚进大票银子。"布拉维托摇摇头："不，我不行，我要离开这里了。"高个子靠过来，盯着布拉维托："你干吗要走？"他的声音隐隐透着怒气，布拉维托觉得心跳逐渐加快。可是他并不怕这些走私贩子。他只是希望他们能立刻离开这里，还河畔一个清静，让妮娜能够继续来这里捕鱼。他摇着头重申："我不能跟你们一起走。"若昂点头表示失望："你不能这样丢下我们，我跟其他人推荐你，还说你是可以信赖的人。我是这样跟他们说的，对不对？"他转头征求其他人的附和，大伙散坐在岸边，都同声点头附议。只有那个混血儿紧闭双唇不动如山，双眼定定地盯着布拉维托。布拉维托不动声色，汗湿的弯刀握柄在他的掌心，捏得发疼。他知道他不能逃，如果他作势要跑将被当场击毙。河边整齐排列着一排背包，清一色蓝色的尼龙大型背包。"听着，"若昂说，"这次再跟我们走一趟，你可以赚很多钱，这票跑完了，你就可以离开，你高兴上哪儿就去哪儿。"说着把手搭上布拉维托的肩膀，"这趟完了，你可以去结婚，跟你的老婆安安稳稳地过一辈子。"他看着布拉维托的眼睛，慢慢地一字一字地把这些话说完，好像他早已知道布拉维托心里在想些什么，只是不愿意说穿。布拉维托想到妮娜。她一定瞧见了走私贩扎营的烟火，躲进森林里她爸妈家了。等他这趟跑完，而这些走私贩子回到亚维萨河畔等船起航的时候，他再回来带妮娜走。有了这趟赚来的钱，他可以买艘船，带妮娜两人一起去大城里，摆脱这里所有的一切。

那天夜里，布拉维托辗转难眠。他躺在卵石滩上，手握弯刀，面朝油灯，警醒着不漏掉任何声响。黎明前，走私贩已经起身默默地整装等待出发。他们扛起背包，布拉维托跟着他们沿着河岸走。要离开的那一刻，布拉维托转身回顾，搜寻妮娜的身影。他的眼前一片灰蒙蒙，空无一人。于是他跟着走私贩踏进森林，肩头背负的重担压弯了他的腰。走了一阵子之后，他开始走在队伍前面，引导他们穿过蜿蜒交错的羊肠小径。好几回，他真想把背包一扔，飞奔回特雷斯博卡斯。但是，也许太迟了。他想到要跟妮娜私奔用的船，如梦似幻：晨曦中，船顺着河流缓缓划向河口岸，两岸距离逐渐拉宽，河水出海，船直驶入群飞的鹈鹕当中。

第二天傍晚，他们抵达亚维萨镇附近，布拉维托发现身边不见其他人的踪影。于是他把背包放下，等落后的走私贩赶上，暮色中，他看见

几个手持长枪的男人逐渐围拢靠过来。有那么短短的瞬间，他以为是走私贩赶上来了。后来他才发现是托尔警长魁梧的身躯，他的手上还拿着枪。他扔下弯刀，静静地束手就擒，眼神转向那条无人去过的峡谷。

夜里灾难降临。埃尔维拉被森林团团包围，就仿佛卡在裂缝深处动弹不得。男人都不见了，一个都没了。看不见的生物跑出来，有些吱嘎，有些咆哮，有些在木板的草席上爬行。成千上万的金色蟑螂在屋里聚集，织就一条万头攒动的活动地毯；蚊子、夜蛾则分别创作出一副副面具。

长久以来，埃尔维拉早已习惯拉下蚊帐、在夜间痴痴等待。她躺在铺着油亮草席的地板上，昏黄的油灯是唯一的光源。大床单的四个角用绳子绑在屋顶四方屋檐充当蚊帐，蚊帐内油灯灯火摇曳不定。大群的飞虫一到夜晚好像发了狂似的嗡嗡往灯火处聚集，冲撞蚊帐，撞晕头摔落地面，发出一种有趣的声响，有点类似雨丝落地的滴答，埃尔维拉心里这么想。躲在蚊帐里的埃尔维拉望着昏黄的灯火，转念："它们干吗一定要飞来灯火底下送死？是谁遣它们来的？"她静心聆听夜晚的自然天籁，河水规律的潺潺流动。她想起了布拉维托："今天晚上他会来吗？今天晚上，或者永远都不再来了？"她就这样静静地躺着不动，眼睛几乎眨也没眨地盯着这片灯火照耀下的蚊帐，过了好久她才闭上眼睛。她已经好久没合眼了。每到晚上，恐惧从森林的四个角落飙出，像一股遭到诅咒的寒风，充斥整间屋子，渗透河水，盘旋包围整个世界。于是她等着，等待月亮升起，高悬树枝顶端。她掀开蚊帐的一角，吹灭灯火，飞虫重获自由。她还想起她那没有缘分、其实自己并不想要的宝宝。现在的她，赤裸着前胸俯卧而眠，呼出来的气形成轻柔暖热的雾团喷上她的脸，她轻轻打个哆嗦。如果活下来，小女孩应该三岁多了，也许更大，应该会有一张遗传自她的圆脸，以及乌黑的头发。她想起她亲手扼杀宝宝的那个夜晚，她双手抡拳使劲捶打自己的肚子。宝宝一出生就死了，她也差一点难产跟着离开这人间。从那天夜里，她再也无法合眼。她盯着蚊帐上头摇曳不定的灯火。布拉维托来这里过夜时，她还勉强可以睡上几个钟头，虽然睡起来后她总是一身冷汗淋漓，疲累不堪。她想："如果布拉维托现在来，我就可以闭上眼睛，可以睡个觉。"不过，有人说现在他跟走私贩混在一起，协助走私毒品到船上。还有人说他搞上了那个住在河上游的黑人女孩，那女孩是走私贩的女人，是个妖女，肯定对布拉维托施了法术，迷惑他，把他玩弄于股掌之上。所以他才没办法回来找她，他再也不会回来了。

没过多久，埃尔维拉听见雨声滴答。连续着几个月的干旱之后的第一场雨。雨滴打在屋顶叶片上顺势滑落，一滴连着一滴凝聚成涓涓细流渗进土壤里。埃尔维拉喜欢雨。以前她还是个孩子的时候，每当天空飘下雨丝，她总是摸黑跑到外面，全身赤裸任冰冷的雨水打在身上，还张大嘴巴接雨水喝。但是，今晚，她不由自主地打了个寒颤，全身发抖，除了雨冷外还有来自心底的恐惧。埃尔维拉张大眼盯着摇晃的昏黄光圈，绞尽脑汁想理出一个头绪，究竟发生了什么事，又有什么事即将发生。

特雷斯博卡斯，雨开始落下，这里雨势更强，更冰冷。山巅上，溪谷源头处，雷声闪电阵阵。狂风骤起，卷起雨丝，帐幔被吹得如船帆似的鼓胀。雨中的森林变得寂静。只剩癞蛤蟆的叫声回荡，如笛音泣诉。妮娜耳里听着，心里想着她母亲说过的话："癞蛤蟆是不祥之物。"后来她又睡着了。一阵弯刀敲击声惊醒了她。她溜出帐幔外，借着闪电的光束，她看见楼梯底下有人，脑海很快浮现一个念头："狗呢？"就在此时，她看见了狗的尸体，头被砍断，抛在楼梯边上。她退回到帐子里头，吓得发抖。她的父母已经起身站在房中央，突然间手电筒强烈的光线打在他们身上。妮娜灵光乍现，想到藏在屋顶的鱼叉，不过要上去拿已经太迟了。那些人已经踏上屋，若昂不在其中。妮娜的父亲忽地转头，搜寻妻女的目光。他大叫："你们快逃，快！"看她们俩毫无反应，他整个人转过来，张开双手大叫："快走！快走！"只听到一声尖叫，妮娜的母亲把妮娜推下屋，自己也跟着跳下来。然后，妮娜开始没命地跑，脑子一片空白。她的身后传来恐怖的声音，好像有人在砍树枝，更像有人拿斧头朝已经倒下的树干猛砍。接下来，周遭是一片令人胆寒的死寂，比先前的景况更令人惊骇的是，后头传来沉重的脚步声，那些人来追她了。眼神专注坚定的混血儿在林间跳跃前进，沉重的呼吸伴随着某种马达声飘荡林木之间。妮娜跑得很快。她往森林茂密处躲避，本能地选择偏僻小径，穿越荆棘丛，借以摆脱对手的追逐。她觉得自己的心好像快要跳不动了。她想起她的父亲曾经在森林里追捕一头鹿，它纵身一跳冲进河里。就在水里，她父亲追到了那只鹿，精疲力竭的鹿奋不顾身地想逆流而上，丝毫不知这么做只是在加速它的死亡。然而，妮娜知道那里是她唯一的机会。没有人能够在水底追上她。

她走出森林朝河边狂奔，脚尖呼啸飞过被雨水打潮的鹅卵石。一阵旋风似的，妮娜飞奔到光滑如墨的大水塘前，她已经打算好，破开水面钻进水塘的最深处，任急流将她带走。水面辽阔绝美，平滑如镜，在黑

夜中失去光辉。她轻轻一跃，几乎不见浪花翻卷，枪声此起彼落，衬托着雷电轰轰。

警察打开狭窄的牢笼，印第安人踉踉跄跄地走出来，户外阳光直射，眼睛不由自主地眯成一线。相较于以钢板搭建、被阳光晒成烤箱似的监牢，外面的空气竟让布拉维托觉得冷。长长的囚犯队伍开始出发穿过小镇，队伍两旁警察荷枪实弹。跟上次一样，黑人小孩跟着队伍跑闹，嘲笑他们，还朝他们扔石块。布拉维托望着这群囚犯，就这样看了好几个小时。这批囚犯还是平常的印第安醉鬼，都是警察从酒吧门前捡回来的。布拉维托在亚维萨的边境处被警察逮捕之后就被送到这里来，他真的累极了，竟一觉睡了好几个钟头，直到清晨才醒，醒来时发现四周全是醉鬼的呕吐秽物。也许他会被转到另一座监狱，甚至被送到科伊瓦岛上。不过后来警察叫他跟其他囚犯一起排队，劳动服务，割除营地周围的杂草，他才放下一颗悬吊的心。托尔警长既然跟走私贩有交情，说不定今天晚上就会放了他，跟其他囚犯一样。

布拉维托到达劳动服务的场地时，心又开始七上八下，因为警察发弯刀的时候独独漏了他。现在，他对周遭的情势开始提高警戒。囚犯们开始劳动，半蹲的身子隐没杂草丛中，规律地砍着前方的杂草。警察躲在树荫底下没有任何动静。四周除了刀刃撞击土地的单调旋律外，一片死寂，安静得令人提心吊胆。

此时，托尔警长朝布拉维托走过来。宽大的脸庞，赭红色的皮肤，闪耀着汗水。他的眼睛望着别处，却对着布拉维托说：“你过来，那边有别的任务给你。”他迈开大步，布拉维托尾随在后。警长四平八稳地踢着正步，好像正参加游行。就这样一前一后，两人来到河边，邻近是一片柳橙园。警长招手示意他进入柳橙园。果树交织的阡陌小径上不见人影，只听见远远传来囚犯弯刀敲击土地的微弱声响。偶尔水面滑过一艘船，马达轰隆震天价响。他们走进柳橙园深处，托尔警长指着一棵柳橙树，以命令的口吻说：“爬上去摘柳橙，然后丢下来。”布拉维托爬到树顶，上头，灿烂的阳光温暖地催促果实成熟。站在最高的枝干上，他可以眺望营区的建筑、医院，还有佝偻着身子卖力割草的印第安人。泥黄混浊的辽阔河面上，船只轻巧穿梭。警长在柳橙树底下来回踱步，嘴里叼着雪茄，布拉维托则忙着采柳橙然后往下扔。等柳橙摘光后，布拉维托爬下树。警长背对着他，布拉维托清楚地看到汗水湿透的制服衬衫贴着他壮硕的背。警长一直没有转身，忽然间，他说话了，语气极为焦躁，声调奇特地飙高：“快走！快逃命！”布拉维托注意到他枪套里面的

枪不见了，霎时明白自己的死期将至，就在此处，这座柳橙园就是他的葬身之地。警长带他到这里来就是为了杀他，所以他的声音才变得怪怪的，焦躁不安。他的心跳加速，心脏简直快要从嘴里跳出来了，头一阵晕眩。布拉维托没有选择逃跑，反而奋力冲撞大块头警长的双腿，警长重重地往后摔倒。若是好整以暇地站着，警长的枪法绝对能百发百中。但是，倒在地上，就另当别论了。布拉维托拼命地跑，绕着柳橙树蜿蜒穿梭，向前奔跑。身后一声枪响划破宁静。布拉维托纵身一跃，跳出果园的围篱，森林出现他的眼前。他毫不犹豫地钻进浓密的林子里，弯着腰一个劲往前跑，什么都没想，一心一意地往前冲，好像在追捕前面奔逃的鹿似的。太阳下山，他终于停止奔跑。布拉维托上气不接下气，全身虚脱。他挑了林子里一块地方，在一棵大树底下，躺在潮湿的泥土上，耳朵聆听夜晚的自然天籁，他的心逐渐恢复平静。

布拉维托赶回特雷斯博卡斯，他最后的救赎之地。他脑里想着窈窕修长、暗如魅影的妮娜临河顾盼的模样，那身影恍如水边捕食的水鸟。他们俩将在那里，森林的空地，造一间木屋，远离世间一切险恶。再没有人能伤害他们。

半夜起，布拉维托的脚步就没有停过，也没有回头张望。他知道自己已经摆脱警察的追捕了。托尔警长太高太壮穿不过浓密的林木。他们八成会开汽艇追赶，但是目前的水位非常低，他们至少要两三天才能抵达急流附近，那时候布拉维托早已经回到特雷斯博卡斯，带着妮娜和她的父母一起到森林避难，跟未开化的部落一样与世隔绝地生活。等风声过了之后，他们再潜进大西洋沿岸的阿坎迪，从那里搭船到哥伦比亚境内，去图尔沃，甚至干脆到卡塔赫纳，隐姓埋名重新开始。

布拉维托快步前进，显示出对森林了若指掌的印第安人特质。他双足赤裸，脱下衬衫绑在腰上，免得被树枝刮破。阳光在树梢跳跃，潮湿的泥土冒出蒸气飘向天际。布拉维托不敢明目张胆地沿着河岸走，怕被人发现。偶尔，他会靠近河水蜿蜒迂回之处倾听流水滔滔。然后再次躲入杳无人踪的森林里。

薄暮时分，他终于看到连绵的山丘，以及建构在河水上方的摩根家。山顶水源处的天空漆黑一片，闪电连续飞舞，豆大的雨点狂打叶片。布拉维托加速前行。他跑着奔上山丘，绕个大圈避开美国佬的房子。狂风阵阵。突然，妮娜父亲的房子出现在眼前。他确信走到这里已经没有任何危险了，于是大胆地沿着河边，取道走私贩的路线直奔上前。然而当他走近屋子时，屋内静悄悄的，让他顿时提高警觉。他停下脚步观察情势。倾盆大雨在他的眼前形成昏幽的雨幕，滔滔往河道倾泻。河水源头处雷鸣轰轰，震撼大地。雨水在布拉维托的脸上汇集成流，钻入他的嘴，流经他全身。他缓缓向前，五脏纠结，因为妮娜的家是空的。他背倚着树干架起来的灰黑墙面，直觉地感受到屋内流窜着某种杀戮、威胁的气息，心底冒起一股拔腿逃离这里的欲望。但是他极力勉强自己，坚定脚步向前，瞪大眼睛搜索空空的房子。

率先映入眼帘的是狗的尸体，躺在楼梯下，几乎可说是身首异处。他穿过屋子底下的木桩，脚整个没入烂泥巴里。他往那堆远远看过去像

是破布的东西移动，好一会儿才认出那是妮娜的父母。他们被杀后，杀人犯一脚将他们踢下屋子，他们就一直躺在那里。印第安老妇人的长发盖住了大半张脸和干瘦的胸部，看不出致命的伤口在哪里。至于那个黑人浑身是弯刀砍的刀伤，伤口密密麻麻，躯干四周的血液凝固形成大片墨黑血迹，随着雨水渗入烂泥中。他的肌肤呈现诡谲的色泽，灰灰的，不像真的。布拉维托以前从来没见过死人，这是第一次。他蹲伏着瑟缩在屋子地板上，一动也不动地望着那两具躺在烂泥上的尸体。光线愈来愈暗，尸体的轮廓逐渐模糊。雨水淅沥，规律单调地打着屋顶，汇集流泻而下。远方水源处暴风雨嘶鸣吼叫。布拉维托静静地听着。

他慢慢地倒退走出屋子底下。恐惧、混乱仿佛迎面给了他一拳，将他击垮。他扯开湿透、紧贴肌肤的衣服，全身赤裸地接受冰冷雨水的洗礼，然后绕着房子跑，最后朝河边狂奔，一边大声呼喊妮娜的名字。不知怎么地，他竟然拣了之前妮娜急欲摆脱杀人魔时逃亡的小路。他跑到河岸边，停下脚步。雨继续敲打大地，雨水像是一盆盆泼洒下来似的，山上不时出现闪电，强烈的光焰将天空画成斑马线图案，道道白光仿佛从树林里爆裂开来，穿云入雾。三条小溪水位暴涨，潭水满溢，席卷黄泥和暴雨折断的树枝。布拉维托沿着河岸，睁大眼睛搜寻，依旧没有斩获。有几次，他停下脚步，心潮澎湃激动，他以为他看见了妮娜，就在河边上。要不然就是闪电将他自己的影子投射到树林间，布拉维托张开双臂，大声呼喊着跑过去，才发现是一场空。好几个小时就这样过去了，雨不断地下，阻断他的视线，他仍旧不放弃，沿着河岸四处搜寻，一直走到摩根家底下的湍流处。夜漆黑一片，只有闪电不时点亮周遭。仿佛全世界的男男女女都消失了，世界末日即将降临。布拉维托精疲力竭地靠着树干坐下，他的面前就是妮娜消失的水潭。他望着滚滚河水席卷泥土、枝叶，发出马达似的轰隆声响，一路奔流而下。

破晓前，雨势终于稍歇，布拉维托蜷曲着身子躲在树下睡觉，冷得发抖。等他醒来，他望着河面。原本偌大的河岸已经完全消失，溶进血红色的河水之中。太阳终于露脸，阳光投射水面，波光潋滟。蓝蓝晴空万里无云，显得特别澄明。

布拉维托沿着激流朝山上走，手里紧握弯刀，肩上背着收音机，耳朵塞着耳机。他在森林里漫无目的地走，已经走了好几天，除了收音机播放的节目外，其他什么都听不见。烈日烤焦他的脸庞，定定的眼神散发特异的光芒，令人不禁联想到那个印第安黑人混血儿垂死时的目光。布拉维托离开特雷斯博卡斯之后，又走了两天两夜，终于发现了走私贩

的气味。他悄悄地穿过茂密枝叶靠近。那批黑人团坐在一块林间空地上，旁边一条小溪潺潺。布拉维托动也不动地等待着。不久，若昂站起来，想在睡觉前尿尿。他走到一丛灌木前。布拉维托偷偷地溜到他身边。他看着眼前的大个子，双腿张开站着，他甚至还闻得到尿液酸酸的味道。布拉维托加把劲紧捏手上尖尖的石块，使劲一敲，石块插进大个子的前额两眼正中央。若昂的身体晃了两下，双手忙着压紧伤口止血，然后砰的一声往后摔倒。布拉维托取出弯刀，无声无息地跳进走私贩中间，安静地砍，一张张脸，一副副喉咙，胸部还有肚子，无人幸免。空地血流成河，溪水在月色的照耀下变得乌黑。布拉维托一刀一个，割下每个走私贩的一根手指头，然后用藤条把手指头串起来，就像妮娜之前把捕来的鱼串成一串一样。布拉维托翻开走私贩的背包寻找食物、饼干和燕麦。就在那个混血儿旁边，他找到了自己离开前留给妮娜的收音机。他把收音机放进背带里，然后把耳机塞进耳朵里。

现在，他置身一片狭隘的溪谷里，脚下丝毫不见停缓。收音机播放的音乐敲打耳膜，充斥整片森林，甚至直逼阳光灿烂的天空。他上身赤裸，胸前手指串成的链子随着脚步节奏晃动，跟死鱼没两样，在烈日的炙烤之下，早已变得如一节节木头般暗沉。

他走进峡谷，山岭上，乌云遮住最高的峰顶，打着轰轰惊雷。溪水来得急，岩石一块接着一块灭顶，仿佛一级级的阶梯。接着，气温骤降，寒风在山谷盘旋。布拉维托大汗淋漓，心跳加速，但并不害怕。现在的他无惧死神降临。狂风骤雨取代收音机播放的音乐灌满他的耳朵。恐惧早已离弃他，放任大片空虚占据躯壳。现在，他的躯体再也感受不到痛苦和恨意。因此，他继续不断地踩着大步，丝毫没有减缓之势，急急往山顶水源处迈进。更往上，白云斜躺树梢，那里是一大片岩石平滩，四周耸立赭红岩石峭壁，高耸入云，看不见尽头。这就是溪谷的源头了。小股小股的湍急水柱从层层交叠的树林里涌出，泄入墨黑的大水潭里。岩石平滩的上空，仿佛泼墨渲染，滂沱的大雨已经占尽优势，强压树梢低头，一波波洪水掩盖了树林。布拉维托快速爬上悬崖，大雨开始敲打他全身，他在崖壁上发现了一个凹处，上方突出的岩石遮掩入口，看起来更像是洞窟。

突然，暴风雨发威，魔幻般骇人。闪电劈过山顶，划破漆黑的天空，激起流水波涛，耀眼的光剑穿刺密不透风的水幕。雨水从山坡森林大股涌出，每一面崖壁都是滔滔涌泉。水潭瞬间爆满，泥浆似的潭水淹上岸，灌满布拉维托刚刚经过的溪谷。布拉维托蜷缩着躲在简陋的避难

所，望着外面电光闪闪，听着洪水汹涌。可是他已经没什么好怕了。他安全地躲在雨水的势力范围之外，闪电雷鸣也无法伤害他。他怔怔地看着周遭，他已经来到传说中野火鸡的国度，它的身体跟现在的天幕一般黑，头顶的鸡冠如闪电火焰冲天，仿佛在山巅天际随着鼓声般的雷鸣节奏翩翩舞出动人的孔雀舞。

警察终于赶到特雷斯博卡斯。连日来的滂沱大雨，河水水位蹿升，九五马力的马达厉声催促下，快艇穿过湍急的河水逆流而上。托尔警长下令在妮娜以前捕鱼的河岸扎营。他和他的手下四处搜索，终于发现了妮娜家，以及妮娜父母的遗骸，屋子在暴雨的蹂躏下已经半毁。他们连忙将尸体掩埋，腐败的尸臭气味熏天，他们不得不蒙上口鼻。埋葬地点没有竖立任何足供日后辨识的记号。托尔说：“印第安人无论生或死都跟野兽没有两样。”他们死了，有谁会在乎？他发了一封无线电报，将这两人的谋杀案归咎到布拉维托头上，他称呼布拉维托为“逃犯”。有个年轻人回到山上像野人一般生活的传奇早已传遍河的上下流域，警察营区访客络绎不绝，有外出狩猎的印第安人，也有住在下游城镇的黑人。他们争相叙述恍如天方夜谭的故事，有人说曾经看到过他，全身赤裸，身上漆着五彩颜色，靠着一台插有耳机的收音机，联络未开化的野人部落，路上见人就杀。有人甚至还说他可以对蛇群和森林的野兽发号施令。托尔警长漫不经心地听着这些人口沫横飞的报告，厚实的脸部肌肉线条丝毫没有牵动。他只是耸耸肩，躺进吊床摇呀晃啊，享受下雨前的午后清凉。“三姑六婆的小道流言，”他嗤之以鼻，顺手点了根烟。逃犯没有同伙，他躲在森林里，那里是他的地盘，他在森林里行动的速度跟野生动物一样迅速。不过饥饿会让他恢复理智，要不了多久他就会想要下山潜进村庄，甚至营地，偷食物。一旦发现他的踪迹，警长将调集所有人马，配备连发的机关枪，守株待兔，这场狩猎精彩可期。

接下来的几天，雨终于停了，河水水位回稳，水也重见清澈。在特雷斯博卡斯扎营的警察开始感到不耐烦。虽说是三姑六婆的小道流言，却也逐步地展现影响力，各种想象天马行空。有人说那些野人部落正在整顿军力，准备大举进攻。上山的猎人曾听见战鼓咚咚，远远的，从山巅水源地传来。接着旅人发现了走私贩陈尸边境的山岭。单凭一人之力不可能杀光这群走私贩，更何况走私贩每个人身上都有武器。据说尸体惨遭千刀万剐，右手的一只手指头还被剁下。这些传闻的确耐人寻味。托尔警长人依旧躺在吊床上来回轻摇，吞吐雪茄，然而淡淡的忧虑已经袭上他的心头，在他壮硕的身躯上划出一道口子。

夕阳西下，一阵强有力的马达呼啸，引起警察营地里所有人的注意。在手电筒灯光的指引下，一艘快艇在特雷斯博卡斯靠岸。两个人走

下船，大步走进营地。警察举枪戒备，托尔警长认出了那个美国佬的肥大身影，是摩根，旁边还有个老人家，是瑞士裔的舍林。他们走到托尔警长的吊床前面，找块石头坐下，点燃香烟。摩根的英文带着浓浓的口音，不时停顿搜索词汇，舍林在一旁帮忙。他先说几句天气热啊、下大雨等等的开场白，话锋一转开始抱怨印第安人不肯滚蛋让出土地给他。他需要大片的土地才够建造直升机起降用的跑道，以及用于堆放器具。他得叫人送一台大型高压抽水机，清理河里的淤泥，但是印第安人就是不肯迁移。他的一切计划全都可能会付诸流水。托尔警长一边听着，一边继续摇晃吊床，他的脸上既没有反对也没有训斥的神情。每个人对摩根所谓的金矿探勘是怎么一回事都心里有数。事实上，摩根是从中美洲走私早在哥伦布发现新大陆时就已经存在的古神祇雕像 (10) 。据说，他把修筑马路工地上发现的一些古代的小玩意和从奇里基 (11) 挖掘出来的金蛙转卖给美国政府而赚了大把钞票。他现在会出现在这个鸟不生蛋的地方，肯定是要把河床污泥整个挖空。夜幕低垂，摩根滔滔不绝，舍林在一旁翻译，托尔警长不时燃起一根香烟，当做无声的回答。

“您听说过有个峡谷，崖壁上画了一只野火鸡的传闻吗？”摩根问。托尔思索了一会儿，然后摇摇头：“没有，这地方在哪儿？”“离这里不远，一条小溪的源头，往北，往山上走。”摩根说明。“您可知道这野火鸡的传闻是怎么来的吗？”舍林问。托尔警长耸耸肩。他不知道。怎么可能有办法知道整座森林每条小溪的传闻来历？“根据印第安人的说法，在那峡谷的源头，踏进峡谷后，可以看到一个小河湾，就在那边的山壁上，有一幅巨大的画，画着一只黑黄相间的野火鸡。他们说这只火鸡是魔鬼画的。”托尔警长再次耸耸肩，“您呢？您看到过这只野火鸡吗？”舍林不语。短暂的沉默之后，美国佬发话了：“您要找的人就躲在那里。”托尔警长停止摆动吊床，他挺直身子问：“您怎么知道？”“我的一个手下跟踪过他。他试着破急流往上爬，但天气实在太糟，他只好半路折回。不过他一定是藏在那里。”摩根霍然起立，舍林也跟着站起来，“如果我是您，一定马上去抓他，决不拖延。放他那样的危险人物在外面四处跑实在太危险了。”警长打开手电筒，直接照着美国佬的脸。摩根眯起眼睛愤怒地喊：“别这样照！”警长跳下吊床，陪同两位访客走回快艇，船上有个印第安人守着。“等等。有样东西给你们瞧瞧。”他说。他自船上拿了一把枪递给警长。就着手上的灯光，托尔仔细检查那把火器：“这是把双枪管的枪，而且相叠的两只枪管口径大小不同。”“口径二二的是用来练习的，三〇则是杀人用的。”摩根笑着说。他又补了一句：“用这个，我可以杀光您的走私贩，那只野火鸡当

然也不例外！”他们走上船，印第安人发动了马达。舍林站在船首，一只手撑着篙，另一只手拿手电筒。警长放大音量，只回了一句：“明天，我们就展开追捕行动。”快艇滑进湍急的河道，漂浮在漆黑水面上，平坦光洁的水面像一条宽广的林中大道。托尔警长慢慢踱回吊床旁，躺下，然后拍打蚊帐。水边，树林里，安静无声。在溪流的源头，山巅上，闪电静悄悄地飞舞。他笨拙地从衬衫口袋里掏出一只小盒子，打开盒盖，用他那像汤匙一样长的小指指甲挑出一点珍藏的粉末，然后小心翼翼地盖上盒盖，锋利的长指甲将粉末带到鼻孔下方。他慢慢地吸气，忘情地将头往后仰，静静地等待黎明破晓。

自从入夜开始下雨后，布拉维托一直栖身在野火鸡悬崖上。对他而言，时间已经完全停滞。白天，太阳爬升跃过树梢，烈日炙烤大地，溪边的岩石被烤得发烫。然后，一旦太阳落入地平面，彤云便结集山巅，天幕逐渐变暗，最后伸手不见五指。现在，布拉维托已经不怕打雷闪电了。每当冰冷的雨水敲打地面时，他快步回到他的洞穴庇护所，躲在峭壁底下，听着雷劈石破天惊，洪水汹涌咆哮。

有时候闪电就在他眼前划过，大树应声倒下，起火燃烧，有的树则硬生生地被暴风拦腰卷走。大雨如瀑布，席卷一切。当布拉维托冷得受不了时，就钻进干的树叶堆里，安静地待在洞穴中。他已经好久不识火的温暖滋味了。罐头，燕麦，他从走私贩那边偷来的全部食物早已吃光，全身上下只剩收音机和那副耳机。他不用的时候，便把收音机藏在洞穴的深处，用干树叶盖住。夜晚，他把耳机塞进耳朵，时而自言自语，时而哼哼歌，不至于忘了音乐是什么。

最令他痛苦的是饥饿。为了生存，布拉维托丢石头捉小鸟，或捕捞躲在溪底岩石凹洞内的鲶鱼，抓到的猎物，一律生吃。森林里偶尔能找到野生的浆果、野樱桃、人心果和椰枣，他全部囫囵吞下肚。有时候，实在饿得受不了了，还啃杂草，吞泥巴。他经常爬上峡谷的高处，站在岩石上，胸前挂着那串手指头，机警地窥伺入口，看看是否有人闯入。然而，打从暴风雨把警察的人马连人带船、以惊人的速度刮到峡谷下方，连美国佬摩根的那支双管手枪都被泥黄的河水卷得不知去向后，再没有人胆敢在这里出没。

每天，同一时间，布拉维托都会觉得自己全身滚烫，慢慢地，全身颤抖，心跳加快。阳光毒辣，他只得在地面上拼命挖洞，但是过不了多久，夕阳西下，夜色洒遍大地，寒冷便覆盖整座峡谷。

布拉维托躲在洞窟内，望着天上积云层叠，喷出电光闪闪，震撼大地。闪电在漆黑的天幕尽情挥洒魔幻作品：马、蛇、冒火的树，偶尔水潭黑漆漆的水面上有火焰飞舞，那是死者的亡灵。水潭为他拦截急流、减缓水势，只为他一人，让他得以穿过狂飙的雨幕，踏进另一个国度的入口。

现在，一切都变得可能。布拉维托冷得打颤，卡在穷山凹洞里，他

瞪大眼睛四下张望，眼前是大片的岩石平滩以及雨水泛滥的大水塘，他等待着，等待妮娜拿着鱼叉的苗条黝黑身影从恶水中蹿出。就是要等到雨势够强、雷电交加的当儿，妮娜才会出现。到时候，也许那只黄黑相间的大鸟将昂然矗立山头，在四周雷电的烘托之下，目光定定锁住布拉维托和妮娜，接着山崩地裂，新世界诞生了，不再有饥饿，不再有死亡。

每天早晨，太阳高悬纯净晴朗的天空。在昨夜的雨水洗礼下，叶面泛着莹莹水光。溪水平静下来，布拉维托走到溪边准备渔猎。一天早上，他目不转睛地盯着一条鱼的藏身之所，身旁传来窸窣声响，吓了他一跳。同时，他也感应到一股威猛慑人的气息。一头黑豹停在他身边喝水，双眼瞪着他。黑豹清澄的眼睛定定地注视着他。布拉维托可以看到黑豹身上的每一根毛在阳光底下闪烁，还清楚地看到黑豹呼吸时侧面腹部肌肉的动作，瞳孔颜色不停变换，长长的尾巴急促摆动，透露出这头野兽的迫不及待。然而布拉维托并不觉得害怕。黑豹双眼直直盯着他的眼，良久良久，然后转头继续喝水，布拉维托听得到它厚实的舌头来回拍打水面的规律声音。布拉维托的心脏几乎快要跳出胸腔。然而使他心跳加快的并不是对黑豹的恐惧，而是它的美，美得不可方物。在这个失落的峡谷，这个新国度里，恐惧并不存在。黑豹如帝王般昂首下山喝水。布拉维托四下搜寻妮娜的踪影。他想要让她看，想要告诉她。妮娜终将停止逃亡，终将回来。布拉维托的目光再次转向溪面，黑豹已经消失踪影。它离去的脚步如此轻盈，布拉维托完全没发觉。只在溪边潮湿的土地上，留下一排如花朵般的印记，也是杀戮的利爪的记号。

黑豹出现的那一天起，布拉维托脱胎换骨完全变了一个人。他拿下挂在胸前的手指，也不再碰收音机。他只是静静地坐在溪边等，等黑豹回来，就像以前他等妮娜出现一样。黑豹和妮娜有着一样苗条的身影，同样的肤色，当妮娜自深潭底下如鲤鱼跃门破出水面时，全身闪耀水光。特别是他们有着一模一样的眼神。布拉维托眼眸深处，仿佛还存留那对清亮的瞳仁射出的光芒，依旧灵闪震撼，仿佛贯穿了他全身，改造了他的灵魂。有时候，滂沱大雨中，他依稀觉得河边停驻着一抹黑影。是妮娜，还是黑豹？他已经不再强索答案。白天，他跟着黑豹行经的路线，穿过垒垒岩堆及荒烟蔓草，进出森林。倘若眼睛已搜寻不到任何线索，他便跪倒，脸贴大地，细细地闻，直到他重新嗅出气味为止。接着暴风雨骤起，布拉维托快步跑回溪岸的藏身之处。现在，高烧已经完全痊愈了。那是某天布拉维托在森林里追踪黑豹的形迹时，他看见一棵树的树干底部有利齿撕咬的痕迹，他也跟着咬下苦苦的树皮咀嚼，自此高

烧完全退去。是那只黑豹指引他找到这棵树，布拉维托对此丝毫不觉怀疑意外。这里是另一个世界，是远在罪恶灾难降临大地之前的世界，动物知晓言语懂得交谈的世界。

另一回，茂密丛林传来巨大的声响。一群美洲野猪从森林深处冲出来，和布拉维托比肩擦过，未伤其分毫。它们仅仅看了看他，然后发出尖锐的叫嚣绝尘而去，不一会儿完全消失踪影。布拉维托知道它们钻进地底，回到它们安居的秘密国度。

现在布拉维托放弃打猎了，不杀鹿也不射鸟。他从淡水潭里捕到的鱼或虾，他总会留一份在溪边那块扁平的岩石上，那是黑豹曾驻足喝水的地点。到了夜里，雨开始下，他听见黑豹的脚步声。认真说起来，算不上脚步声，倒不如说是万籁俱寂中，一道声波缓缓游移。布拉维托很想再一次大声呼喊：“妮娜！妮娜！”但是他不敢，因为他很清楚他若这么做，一切就结束了。旭日东升，他走到溪边，检查泥地上的足印，四只脚爪像花朵绽放，而摆在岩石上面的贡品已经不知去向。

没有人胆敢再靠近这里。现在，有个男人回归蛮荒世界、住在狂雷骤雨庇护下的偏荒峡谷的传说，沿着河流两岸，散布到亚维萨，无人不知，无人不晓。大伙传诵：托尔警长和他的手下，以及那个美国佬一度想要闯入峡谷，就在那当儿，天空像泼了墨汁似的漆黑一片，犹如黑夜陡降，溪水跟着瞬间暴涨，黄泥色的波涛汹涌。已经没有人记得那个野人叫什么名字，也没有人记得他的模样。更有传言说，这人偶尔会下山到河下游，甚至城镇里，他换上被他杀害的人的衣服，把胸前挂的手指头塞进衬衫底下，所以没有人能认出是他。他进城里，进酒吧喝酒，探听警察的行动，破坏他们的计划。

各种传言甚嚣尘上，例如有些女人说碰巧瞥见他胸前挂着的手指头而认出他。甚至还传说他会在通往河边的路上埋伏，等待前往上厕所的年轻女孩，然后绑架她们带进森林里。他胸前手指头的数目逐日累积，现在他已经收集了好几串了，长短不一。一到夜里，人们私底下谈论的尽是这个野人。黑人聚居的镇上，更有人说逃犯已经集结了许多未开化的印第安人，靠着收音机远距离遥控他的部队，总有一天他的大军将沿河而下，杀光所有曾经得罪过他的人。他们绝不会放过警察，还有那个美国佬摩根，因为他为了替自己的直升机建造起降机坪，驱逐印第安人离开自己的土地。

山上也很久没有见到走私贩出没了，有关野人的传闻跨出了国界。

特雷斯博卡斯的警察营地中，托尔警长专心听着摩根说话。舍林从一开始就一直跟着他，与其说是为了钱，倒不如说是内心那股看好戏的好奇心作祟，让他迟迟不想离开这个地方。“他是个危险的疯子！”摩根说，“他把这里搞得天翻地覆。”“他独自一人对他原本所属的人类世界宣战。”舍林说。摩根暂时停住话匣子，等待托尔警长的响应。但是托尔警长那张大脸上只有不耐烦和冷漠。“除非调集一整团的军队来，这听起来很可笑，但是不这样做您是无法完成任务的，”摩根进一步说明，“要找个人跟他谈，跟他讲道理，说服他立刻投降归案。”他转头望着舍林，“派您去如何，您不是很了解他吗？”舍林咧嘴无声地笑笑：“我不去，我还想保住我的手指头哩！”他紧接着说，“这个人最好是印第安人。印第安人知道很多我们不晓得的事。如果派个印第安人过去跟他说，说不定他会听得进去，乖乖地下山归案。”托尔警长稍微抬高平躺在吊床里的身子，悬挂吊绳的树枝受力而嘎吱作响：“您有适当的人选？”“也许。”舍林回答，特克莱羸弱细瘦的身影浮现他的脑海。印第安人昵称特克莱为“伯父”，因为每一个印第安人总有一天会到他面前征询他的忠告或是请求治病。布拉维托初到这里时，高烧不退，也多亏了他才痊愈。美国佬当初为了建造那该死的直升机起降坪，驱逐印第安人离开家园时，舍林第一个拜访的人就是他。面对着家园即将遭到摧毁而愤怒不已的印第安民众，特克莱说：“你们这般义愤填膺到底是在气什么？难道是为了土地？说真的，这片土地难道是属于你们的？这世上所有的一切难道不是上天借给我们的吗？”一席话说得大多数的印第安人羞赧地低下头，沉默不语，他们同意搬迁。

几个小时之后，舍林和摩根人已经到了特克莱的家门口。特克莱的茅草屋位于河的对岸，距离其他印第安人颇有一段距离。两个人毫不在意鞋底沾上烂泥，走上特克莱的茅屋。年长的巫师端坐在屋内的一张圆板凳上，两眼直直望着河面。他的妻子则半蹲着在屋子中央扇着炉火。老者向访客致上欢迎之意。摩根迫不及待，开门见山地把此行的目的一古脑全说了，随即问老者是否愿意和这名逃犯谈谈。他还允诺事成之后酬金不会少。特克莱摇摇头：“凭什么他会比较愿意听我的话？据说他已经完全失去人性，发狂变得如野兽一样。”“如果你不出面，”舍林在旁加上一句，“到最后警察被迫上山，他将难逃一死。”特克莱想了想：“我要跟他说什么呢？”舍林点上一根烟递给老者：“请告诉他，叫他下山投案，没有什么好怕的。”特克莱再度摇头：“现在，他根本什么都不怕。是你们怕他。他才不会相信这些说辞。我去了只是白白送死罢了。”他转头，目光回到河面上。舍林和摩根只好离开。香烟夹在特克

莱的两根手指间，兀自燃烧。

托尔警长在特雷斯博卡斯的营地等候摩根回来，一直到夕阳下山都没看见人影。眼看着夜色将洒遍大地，他回到吊床旁，叹了口气躺下。没有人愿意去跟那个逃犯谈。暮色中，警长掏出那只小巧的金属盒，里面的东西几乎已经挖空了。他伸出小指头那片超乎寻常的长指甲，挑起一小撮粉末，一口气吸入鼻腔。现在，他平静下来了，一切变得如此显而易见，如此简单。登上山巅源头的人选舍他其谁。

这是这几个月来第一个没有下雨的夜晚，托尔警长无法成眠。长夜漫漫，他躺在吊床上，蚊帐翻开，眼里映着星光灿烂的夜空，耳里蛙鸣鼓噪回荡。甚至，有那么一瞬间，他感觉有头黑豹在营地附近徘徊，慢慢地来回，然而他再怎么极目搜寻还是没能看见。天蒙蒙亮，托尔警长起身整装待发。他扣上皮带，套好手枪，穿上皮革原色的厚重皮靴。营地的人看着他，没有人出声。他们都知道警长刚刚被撤销职务，一旦新任的指挥官抵达，他将遭到逮捕。然而，托尔警长离开时，却没有任何人试图阻挡他。

托尔警长顶着烈日吃力地沿着眼下几近干涸的河床走，翻越阻断去路的岩石，身上的衣服被汗水湿透，脖子上血管青筋暴露。偶尔，他停下脚步喘口气。他觉得他的呼吸声和心跳声充斥整片狭隘的溪谷，回荡不散，直直飘到水的最源头。他不明白为什么他得一个人孤独地走进这座峡谷，去面对逃犯。他依稀觉得这一切曾经出现在他的梦中，现在，梦境竟然成真。

他抵达湍流山头，脚底下一片白色岩石平滩，更远处大片黑暗峭壁映入眼帘。他静静地等了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希望逃犯能自己现身。然而他等到的仍是一片死寂、荒芜。蔚蓝晴空，万里无云，太阳开始没入群山万壑之中。

托尔警长稳稳地穿过大片平坦的岩石滩，终于来到溪流的源头，那处墨黑的水潭。他的脚步声在崖壁间震荡，形成诡异的回响。托尔警长抬起头，望着高耸入云的崖壁，大批雁鸟绕着其间的凹洞飞行。天空的正中央，两只秃鹰不断回旋。然而，地面上，没有任何声响，不见任何生物。

警长继续前进，阳光刺目，他不由得眯起眼睛。壮硕的身躯踉踉跄跄，踏着奇特的步伐离开岩石滩。就这样他终于走到了水潭边，踏上布拉维托第一次遇见黑豹的岩石。他就坐在那里，静静等待。他的头顶着纯净的天，天空像令人目眩的深渊发射金光，洒遍这条仿佛具有生命的峡谷。有好几次，托尔警长觉得自己瞥见了逃犯的身影，在垒垒石堆间跳跃。天空投射的金光仿佛混杂着某种逼人的目光，压迫着他，那绝对不是人类能射出的目光，而是来自一头野兽，它悄悄的，动也不动，在

一旁窥伺。尽管如此，托尔警长并不感到害怕。这一切都是梦，仿佛这一切超脱了现实。烈日灼热，万籁俱寂，那头野兽缓缓地踩着步伐。岩石底下的阴影逐渐扩大，水潭变得漆黑、深不可测。雁鸟开始往下低空飞行，寻找昆虫果腹。它们尖锐凄厉的叫声，羽翼挥舞摩擦的声音，声声钻进警长的耳膜。

警长高高站在岩石之上，观察周遭的地形。夕阳余晖照映下，赭红色的崖壁更显高耸，而茂密的林木在高原四周形成一道无法穿越的高墙。托尔心里很清楚，逃犯就躲在那儿，只有咫尺之遥。他猜想逃犯八成躲在茂密的林木后面，要不然就是藏在靠近水源处的岩洞里。他大声呼喊了几次，由于不知道逃犯的名字，他发出如动物叫唤同类的声音："啊——呜——"峡谷产生了共鸣，余音缭绕。他想着逃犯高高踏在一块岩石之上，手中握着弯刀，胸前成串的手指晃荡。他不怕他。从他决心上山的那一刻起，托尔警长的内心便涌出一股万夫莫敌的力量。他已经不再憎恨这个男人。这个男人离群索居，只有静寂的峡谷为伴。他只想和他谈谈，跟他说几句藏在心里的话，就算他无法完全明白也无所谓。

"你叫什么名字？"托尔警长终于问了。他无法肯定逃犯是否听得见，但是他一定要说，一定要在静寂的峡谷里，在这落日即将整个被吞没的时刻，对他说心里的话。

"你叫什么名字？我认得你，可是不知道你叫什么。你还记得我吗？在山下的时候，橘子园里，我曾经想要杀你。现在，我上山来，想跟你谈一谈。你想起来了吗？你听到了吗？"

山顶着天，苍白的天空纯净无瑕，连朵云都看不到，对照之下，这岩石荒原、峭壁，甚至整片大地显得如此渺小。此时此刻天地一片安静祥和，透着一阵颤抖，哆嗦或是寒颤，反正有事发生了，万物仿佛定住动弹不得。托尔警长全身上下都感受到了这股寒颤，然而他无法动弹。

"你还记得我吗？你有没有听到我说的话？之前我想杀你，追了你好几天，现在我来到这里想跟你谈谈。"

原来是这一句句问话让人颤抖。布拉维托已经好久好久没有听见人说话了。这些字句个个像龙卷风，像大洪水，席卷、挤压、进逼双眼双耳，强迫嘴和嘴里的舌头发声。托尔警长没看见他，兀自一字一句继续慢慢地说，到最后连他自己都搞不清到底这些字句代表什么意义。言语恍惚源自他方，飘进他的嘴里再播放出去。字字句句像是从这片白色的

岩堆、高耸的崖壁、茂密的森林、不断奔泻注入大地的湍流间迸出来的。托尔警长这辈子从来没有像这样说过话，甚至在梦里也不曾。

“我老早就想找你谈一谈了。”声音低得像在自言自语，“打从你逃到森林躲避搜捕开始，我就想来见你，但是我不敢。我害怕，我怕你，怕你这个逃犯，还有这片恶水充斥、暴风雨环绕的恶魔峡谷，更别提这些个传遍大街小巷的耸动传说了，送祭的女孩，野火鸡的画像之类的。我想来，但是我不知道要跟你说什么。现在，你看，我来了……”

布拉维托藏身岩石后头，听着那声音。他已经松开手中紧握的尖锐石头。他原本打算用它杀死警长。他的耳朵塞着耳机，但是耳机并没有插在收音机上。耳机线垂挂肩头，夹杂在一丛凌乱的长发之间。胸前的手指项链随着呼吸起伏。他往前更靠近入侵者。来人依旧沿着湍急的水潭踱步一边继续喊话。他们距离很近，布拉维托只要用力丢，石头便能敲破他的头，或者打裂他的膝盖。

“在这里，如果你想，你可以轻而易举地杀了我。”那声音继续传送，“也许是我先一步拿手枪毙了你也说不定。或许这才是我来这里的真正目的，杀你。下面很多人认为我到这里来是为了杀你，但是他们搞错了，我不是为了杀你才上山的。现在，我人在这里，这里只有我一个人面对你，但是我并不感到害怕。这是我这辈子第一次感到无所畏惧。逃犯，你听到了吗？我已经不怕了，我自由了，我自由了！”

布拉维托躲在暗影当中，注视着托尔警长的脸，定定地望着那张大脸下方两片嘴唇嚅动，他张开自己的双唇想要模仿他说话的动作。也许，他在向人们想象中的大军下达命令，叫唤来自另一个世界的野猪军团出动，抑或呼唤猛禽飞出巢穴，蛇群出洞，甚至下令蜜蜂和蚊蝇大举出击。又或者他在叫唤黑豹，那天夜里出现的黑豹，那头无声的踏在他藏身的秘密路径上、如风轻拂而过的黑豹。

“你应该跟我一起走。”托尔的声音传送着低不可闻的字句，“你必须回去。现在，一切都结束了，你看连我都上来找你了。你一个人赤手空拳要怎么打仗。你不能对全人类开战啊。我来这里就是要告诉你这些，要你跟我一起回去。如果你跟我回去，我向你保证绝对不会有杀戮，正义一定会得到伸张。大家都不用生活在恐惧之中了。你将脱胎换骨，一切将如这里一样，像是人间仙境。没有人吃不饱，妇女不会在孩子呱呱落地的那一刹那亲手杀死亲生子，男人也不再互相残杀。逃犯，你听见我说的话了吗？我知道你在这里，你在听我说话。你一定要跟我

走，你一定要回到河边。人再也不会感到害怕，人间不再有痛苦。我会帮助你，拯救你。”

岩石平滩的夜来得急。托尔警长本能地朝悬崖前进，寻找过夜的地方。他最后在山崖脚下的石块上躺下，距离布拉维托藏身的石穴并不远。他躺在那里，点燃一根香烟，仰望满天星斗。他从来没发觉夜空竟然是这么的美。虽然夜色漆黑，岩块和峭壁的轮廓还是依稀可见，溪面波光闪烁。警长仍继续说，低低地，慢慢地，斟酌着字眼，因为说出去的话字字都是回忆。说话的人不是他，是他内心的另一股声音，用字句、言语唤醒过去的记忆。记忆来自时空的另一端，也许来自世界的另一头，穿越时空见证许多罪恶、战乱，终于进入这峡谷源头的溪岸，时间停滞的国度。布拉维托隐身夜幕之中，偷听警长说话，他可以感受到一字一句正穿透他的身躯。愤怒瞬间点亮他的双眼，掌心的尖锐石头捏得更紧。接着他扯下耳里的耳机。他的双唇颤抖，脖子的肌肉因过分紧绷而酸痛。他一声不响地离开，不愿再听。

阳光再度照耀石滩，托尔警长已经上路。他迈着沉重的步伐，顺着峡谷往下走，人影愈变愈小。不需要回头确认，他知道逃犯跟在他身后。布拉维托灵巧地在石堆中跳跃前进，跟着警长的身影，那些字句绑住了他。在暴雨冲刷下形成的狭隘山径上，溪水湍急，回音隆隆。布拉维托踩着天然石阶下山，收音机紧紧拴在身上，胸前的手指头串随着步伐摆荡。他想要听这个陌生人说话，那温柔熟悉的语调在他的耳中袅绕，久久不散。现在，有更多的字句、名称陆续走出尘封的心，仿佛这些字句名字沉淀在他心的最底层，沉沉地睡着，不速之客的叫喊将它们一一唤醒。心脏在胸腔内激动得怦怦跳。

他们俩一走出峡谷小径，托尔警长随即察觉四周岩石背后有军警埋伏，枪上了膛，瞄准着他。他停下脚步，莫名其妙地望着他们。接着他转身，看见布拉维托挺立峡谷中央，阳光洒满全身。灿烂的阳光放大了他黝黑的身躯，照亮他的长发，胸前的手指串像魔法胸甲轻轻摆动。布拉维托也定定地望着他，他的目光好比一根细线，眼看即将断裂。逃犯的喉头卡着一个名字急急寻找出口，两个音节，像是：“妮娜。”然而他不了解这名字代表什么含义。托尔警长停在他的下面，站在一块岩石上，眼神涣散却怔怔不动。布拉维托双膝往外，双脚弯曲，两手大大张开，往前走到石阶边上，早晨的阳光在他的头发和肩膀上绽放。有那么一瞬间，他以为他可以刀枪不入，穿入体内的子弹伤不了他，然而他往后摔倒，整个人滚落石滩。执行狙击计划的副警长和几个手下爬上岩

石。他举起弯刀割下布拉维托胸前的手指串，举到眼前好奇地审视，然后塞进腰带里。另一个警察扯下收音机，转动开关。“全坏了！里面连电池都没装！”他随手一扔，收音机撞上急流中的石块，散成碎片。一小群人快速走向狭隘的峡谷，将步履蹒跚的托尔警长团团围住。山巅乌云开始密布，雷鸣轰轰由远及近。

回到特雷斯博卡斯，副警长下令尽快撤营离开。所有的设备都卸到船上后，豆大的雨滴开始打下。大伙顺流急下，沿着长长的河道航行。托尔警长呆呆地坐在船中央，头上没有任何遮蔽物，手上铐着手铐，脸上浮现和往常一样的冷漠与不耐烦。他乖乖地接受命运的安排，前往他的目的地——监狱，也许是精神疗养院。河下游，山脚下，船行经埃尔维拉的住处，摩根的手下已经动手拆她的房子了。美国佬和舍林站在直升机起降坪的预定地眺望河面。舍林差一点想要挥手向他致意，但随即想到托尔警长已经被撤职遭到逮捕，便硬生生把举到一半的手缩了回来。河的对岸，印第安人已经在特克莱的住家附近重建家园。他们停止手边的工作看着搭船离去的警察，马达噪音震耳欲聋。男人欢欣鼓舞地叫喊，笑着指手画脚。当晚，待村落完成，将举行一场盛大的庆典，狂欢畅饮三天三夜。孩子们全身赤裸，冒雨沿着河岸追逐。没有人注意到，河边一位妇女如泣如诉的高亢歌声正哀叹着永无止境的孤独。

一九八五年九月，写于哈科纳

---

(1) Siddhārtha Gautama，悉达多·乔达摩，释迦族王子，后修行得道成为佛陀，号释迦牟尼。

(2) Darién，巴拿马东部地区。

(3) Yaviza，巴拿马小镇，镇里几乎都是妓女和酒吧以满足暂时进港的船员需求。

(4) 原文cholo，指欧洲、拉丁美洲混血儿（mestizo）与纯种拉丁美洲印第安人结合产生的后代。

(5) 原文为siespiem。

(6) Kuna，中美洲印第安人的一支。

(7) cañazo，当地烈酒和甘蔗汁调制的酒。

(8) 原文为zambo。

(9) Palo de las Letras，哥伦比亚边境小镇，其名意为“标着记号的树”。

(10) huaca，印加语，泛指印第安人崇拜的各种自然天神，如山川、岩石、树木

等神仙。

(11) Chiriqui，巴拿马第三大省，濒临太平洋，农产丰富，山高水急，适合泛舟活动。

聚斯金德作品集

Patrick Süskind
Jean-Jacques Sempé

Die Geschichte von Herrn Sommer

夏先生的故事

[德] 帕特里克·聚斯金德 ——著

[法] 桑贝 ——图

宋健飞 ——译

Patrick Süskind　Die Geschichte von Herrn Sommer

《香水》作者**聚斯金德**回归纯真之作

《纽约客》御用画手、法国国宝级插画大师**桑贝**经典配图

版权信息

书名：夏先生的故事（聚斯金德作品集）
作者：【德】帕特里克·聚斯金德（Patrick Süskind）
译者：宋健飞
责任编辑：杨懿晶
关注微博：@数字译文
微信公众号：数字译文
我们的产品：译文的书
联系我们：hi@shtph.com
问题反馈：complain@shtph.com
合作电话：021-53594508

Digital Lab是上海译文出版社数字业务的实验部门，成立于2014年3月。我们致力于将优质的资源送到读者手中。我们会不断努力，做体验更好、设计更好的电子书，加油！

上海译文出版社|Digital Lab

代序

一段并不轻松的童年回忆

童年，总是和天真烂漫、无忧无虑等美丽动听的词句联系在一起，有关童年的回忆自然也往往充满了孩提时代那色彩斑斓、童趣盎然的画面，使人心潮激荡，让人浮想联翩。然而，德国著名畅销书作家帕特里克·聚斯金德在小说《夏先生的故事》里展示的一段主人公的童年回忆，却让那富有诗情画意、略带怀旧伤感的字里行间多了一份作者对人生世界深沉的思考和独特的理解。

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中期以一部《香水》一下香遍了全球并流芳至今的聚斯金德，在1991年推出了《夏先生的故事》这本小书，当时距其上一部作品《鸽子》的发表已经过去了四年。沉寂了如此长时间的他，一反其以往奇幻怪异的创作方式，以第一人称的叙述手法，向人们娓娓动听地讲述了一个情节简单、内容平凡而且年代并不久远的当代童话。书中的“我”是一个住在农村的毛头少年，粗泛读来，使人觉得仿佛他是作品的主角，一切故事情节均围绕其遭遇展开。“我”从小就爱爬树，喜欢在树上学习、嬉戏，几乎到了以树为友、以树为家的地步，因为树上超尘拔俗，远离世间的喧嚣和人生的烦恼，让人神清气爽，身心舒畅。就连决定“告别人世”的地点时，他也毫不犹豫地选择了与自己的生活密不可分的参天大树。此外，朦胧的初恋，学车的故事，练琴的经历，纯真无邪的心理，喜怒哀乐的童趣，通过作者生动形象的描写，跃然纸上，表现得淋漓尽致。

倘若没有夏先生的出现，这本书会成为一篇追思儿时往事的精致小品。而恰恰因为有了这位容易被人忽视却又的确叫“我”终生难忘的“怪客”，使人感受到这部作品思想内涵的分量，领悟到作者的匠心所在。夏先生同“我”的几次不期而遇，恰似一条红线贯穿全书，给作品的主题定下了基调。虽然作者对这个“幽闭恐怖症”的患者未作浓墨重彩的描绘，但寥寥数笔点睛的刻画，则把一个性格古怪、行为离奇的“独行者”栩栩如生地展现在读者眼前：冬天，他身披一件又长又宽且特别僵硬的黑色大氅，脚蹬一双胶皮靴，光头上扣着个红色的带穗线帽；而夏天——一年四季中夏天对夏先生来说是最长的季节，也许正因为如此，作者特意给他安了一个“夏”的姓名——夏先生则戴一顶缠着黑布带的扁草帽，穿一件酱色的衬衫和一条相同颜色的短裤。有两件东西是和他春夏秋冬形影不离的，其一是拐杖，其二是背囊。对夏先生的身世，作者

没作详细的交代；而对其外貌的描写也仅限于“短裤下和登山靴上光裸着的一节爬满青筋的白腿”以及一双“睁得贼大且呈惊恐状的眼睛”。书中的夏先生由于“患病”，不得不满世界乱跑，不知疲倦地奔波，既无明确的目的，也没特别的需求。最后，如同当初不知从哪里冒出来一样，他又莫名其妙地消失得无影无踪。

《夏先生的故事》一书，没有曲折复杂的情节，更无紧张刺激的悬念，甚至可以说它根本就不是一个有头有尾的完整故事，而只像一段借孩童之口平铺直叙地道来的回忆。然而，悉心研读此书后人们便会发现，作者正是在这清淡如水的叙述中倾注了自己内心深处的某种强烈的追求与渴望。擅写奇人怪事，惯于荒诞构思的聚斯金德，这次将奇崛、深情的笔触落在了夏先生“不停奔走”这一反常的行为上。尽管小说中的时代背景已被淡化，但人们隐约可以判断出，故事应该发生在德国“经济奇迹”之后的黄金岁月，当时经济景况空前繁荣，物质生活日益优裕，一切似乎已发展到了尽善尽美的程度。可是这种功利社会也给人们的精神和心理上带来了极大的压力和负担，使人深陷其中，难以自拔。作者借“我”之口，直言不讳地抱怨道：“总是必须做什么，应该做什么，要是不怎么，那就会怎么……没完没了的期求、要求、务求：去做这事！去干那事！别忘了那事！这事你解决了吗？你去过那儿了吗？你为什么现在才来？……无穷无尽的压力、困扰……这些表述极为典型地暴露出现代人内心的烦恼和痛苦。于是，作者便作了这样的设计，让夏先生在一个到处是苛求和束缚的世界里，只能通过长年累月从不间断的户外奔走来求得自己的生存。他在奔走中逃避这人间的烦恼，远离这尘世的纷扰嘈杂；他在奔走中追寻并享受自己的一分自由，获得与世无争的安宁；他在奔走中拒绝时尚的诱惑，对抗功利社会的种种制约。正是对这种独特的生存方式，聚斯金德寄予了发自内心的深切同情和真诚期望。因此，即使在夏先生最终告别人世走向湖心时，作者仍让他昂首挺胸，视死如归。

从聚斯金德的几部作品中不难看出，作者对孤独寂寞的人生持有一种推崇赞赏的态度，无论是《低音提琴》中的不得志的艺术家，还是《鸽子》里的神经有些错乱的银行看守，或者与时代格格不入的夏先生，所有这些角色都不愿与世俗为伍，宁可做与时尚潮流忤逆而行的“圈外人”（Aussenseiter），在自己与众不同的狭小的空间里得到自由与安宁。尤其在《夏先生的故事》一书里，人们可以发现许多聚斯金德本人经历的影子：书中描绘的湖光山色显然就是作者出生地——德国巴伐利亚施塔恩贝格湖地区的景致，聚斯金德在那里度过了自己的学童时

代，而且还正儿八经地学过钢琴。功成名就后，虽说他仅靠《香水》一书就拥有了上千万马克的收入，可自己却选择了一处偏僻的村落，常年隐居在陋室小屋之中。每当新作出版问世时，聚斯金德便提前溜之大吉，消失得无影无踪，以躲避媒体的喧哗炒作。而借夏先生之口发出的“求你们闭闭嘴，别再打搅我行不行！”的呼喊，实际上也正是聚斯金德发自肺腑的心声。所以，从某种意义上说，夏先生的所作所为也就是作者本人理想和憧憬的真实反映。

在当代德语文坛上，聚斯金德文学创作的产量虽不高，作品的篇幅亦不大，但其深邃的思想含义，耐人寻味的故事情节，隽永的寓意和精湛的文笔，却给人留下了极为深刻的印象。《夏先生的故事》出版时，德国人将其归为严肃文学作品，而法国人则把它当作少年儿童读物。那么中国读者又将如何接受这本小书呢？——或许见仁见智吧。

——译者

目 录

代序　一段并不轻松的童年回忆
1
2
3
4
5
6

1

那是很久很久以前的事了，都已经过去好多年，好几十年。那时候，我还是个喜欢爬树的孩子，个头一米挂零，脚穿二十八码的鞋，体重轻得简直可以飞起来——嘿，这可不是吹牛，我那时真的能飞起来，

或者说起码几乎能飞起来吧，说得更准确点，当时我要是真的打定主意而且动真格地去试试的话，那要想飞起来的确也就是我自个儿可以做主的事了。因为我至今还清清楚楚记得，自己曾经有一回就差那么一丝就飞起来了。那是在秋天，当时我刚上一年级。在放学回家的路上，突然刮起了一阵大风，风力大得连我不用张开双臂就能像高台跳雪运动员一样迎风斜立着，甚至比他们还斜，却不会栽倒。于是，我便逆风而跑，越过草地，从位于村外小山岗上的学校一直往下飞奔。我只是略微用脚点点地面并张开两只胳膊，风就把我抬了起来，我可以毫不费力地一蹦两到三米高，一步跨十到十二米远，当然，也许没这么远，没这么高，可这又有何妨呢！反正我差不多是飞起来了，而且当时我只需把外套的扣子解开，用手抓住两侧的衣襟，就如同伸开了一对翅膀，那样的话风会全力把我吹到空中，我就可以轻盈地从学校的山岗上朝下飘过山谷洼地来到森林上空，然后又越过森林飞向我家附近的那座湖，我的壮举将会引起父亲、母亲、哥哥、姐姐的万分惊奇，他们都太老、太重，飞不起来了。然后我在家院的上空来一个漂亮转弯，以便掠过湖面，直飞到差不多快到对岸时再缓缓地随风飘回，到家时还来得及赶上吃中饭。

可是我没有解开外套的扣子，也没有真的腾空而起，这并不是因为我害怕飞起来，而是因为我不知道自己怎样、在哪儿和究竟是不是还能再落到地面上来。我家门前的台阶太硬，院子又太小，湖水则太凉。上天是不成问题的，可要再着陆就难了。

上树跟这也是同一个道理：往上爬可以说是没问题的，你盯着眼前的树枝，在攀援登踩前先用手抓住试试，看看它结不结实。可下树时你就什么也看不见了，在找到一个牢靠的下脚处之前，只能拿脚在下面的枝桠丛里一阵瞎捅。而这落脚点恰恰又经常不牢靠，要么朽烂疏松，要么潮湿打滑，其结果往往不是一脚踩滑人朝下溜就是树枝断裂人往下掉。如果你这时没用两手抓紧树枝的话，那就会完全按照意大利科学家伽利略四百年前发现并至今仍然有效的自由落体定律，像块石头一样直落地面。

我最惨的一次坠树事件就发生在这第一学年。那是从一棵银枞四点五米高的地方掉下来，其过程与伽利略第一落体定律吻合得分毫不差。该定律指出，物体坠落的距离等于重力加速度乘以时间平方再除以2（s=1/2g·t2），根据这一公式计算的结果是通过该距离所需的精确时间为0.957　826　2秒。这可是一段极其短的时间，短得比从21数到22还快，不瞒您说甚至比好好地数一个21还短！事情发生得太快，搞得我既没能张开双臂，也没有解开衣服当降落伞用。说实话，就连我拥有会飞的本事因而原本不必掉下去的救命念头都没来得及想起，因为在这

0.957 826 2秒里我已无法再作任何思考。当时，我根本还没弄明白自己是从树上摔下来了，就已经按照伽利略的第二落体定律：速度=重力加速度×时间（v=g·t），以每小时超过三十三公里的速度咚的一声躺在树下的地面上了。这一下摔得之重，以致我的后脑勺竟碰断了一根胳膊粗的枝干。造成这一效果的力量被称之为重力。它不仅把世界从最内核处凝聚在一起，而且还具有一种用野蛮的暴力将一切不论是大还是小的东西吸向自己的复杂特性。只有我们呆在母亲的肚子里或潜入水下游泳时，似乎才能摆脱它的束缚。连同这些最基础的知识，我脑袋还从这一事件中得到了一个大包。这个包几周后消退了，然而随着时间的推移，我总觉得随便什么时候只要天气一变，起包的那个地方就会有种特别的痒痒和跳动，尤其是在快要下雪的情况下。而在差不多四十年后的今天，后脑勺成了我十分灵验的晴雨表。我甚至可以比天气预报还准确地判断出，明天是下雨还是下雪，是艳阳高照还是风雨压顶。同时我还相信，我新近得的某种头脑昏乱和神思恍惚就是那次银枞树上栽下来的后遗症。比方说我现在越来越难做到讲话不离题，越来越不会简洁明了地表达某种思想。假如我要讲述一段类似今天要说的这个故事，那就得像上刀山下火海般地强迫自己小心谨慎别丢了话头，否则的话我就会离题万里，到末了连自己是从什么地方开始说的都搞不清楚了。

那么现在言归正传，也就是说在我还爬树的时代，——不瞒你说，我爬得次数多、技术好，而且也并非老从树上掉下来！——就连那种下面寸枝不生、周身光秃秃的树干也不在话下。我甚至可以从一棵树爬到另一棵树上，在树上修建嘹望台，造了数不清的树屋，其中还有一座很像样的位于森林中央，离地十米高，有顶有窗还有地毯垫底。呵，说来你也许不信，我童年时代的大部分光阴就是在树上度过的：我吃在树上，读在树上，写在树上，睡在树上，在树上学英语单词和拉丁语的不规则动词，也学数学公式和诸如前面提到过的伽利略落体定律的物理规则，总而言之把一切事情都安排在树上，包括口头和笔头的家庭作业。最开心的莫过于从树上往下撒尿了，那射出的尿液在空中划出一道高高的弧形，穿过浓密的阔叶、针叶稀里哗啦地纷然落下。

树上很安静，没有人来打扰我，妈妈那讨厌的呼唤和哥哥颐指气使的命令都传不上来，唯有清风拂过，树叶低语，树干轻柔的晃动声……而从树上放眼四望则令人心旷神怡：我的目光不仅可以越过自己的家院，还越过别人的家院，甚至越过那座湖泊和湖泊后面的平原，一直延伸到远处的山峦。当傍晚夕阳西下，站在地上的人早已看不见那沉入山后的一轮残阳时，我却还能在自己的树顶上欣赏它的余辉，那种感觉简

直就像是在空中飞翔，虽然也许没那么刺激、没那么潇洒，但至少也是一种可以取而代之的享受吧。更何况本人的年龄越来越大，身高已一米十八，体重亦达二十三公斤，对飞行来说我已明显的超重了。即便是来上一场货真价实的风暴，我解开上衣并大敞开衣襟也无济于事。不过我想，至于上树么，那是可以活到老爬到老的。就是到了一百二十岁，我已成了一个耳聋眼花、手抖腿颤的糟老头子，仍然还可以像个老猴子似的高坐在那榆树、榉树和枞树的顶端，让微风轻摇，放眼大地，将湖泊和山后的景色尽收眼底……

天晓得我怎么会在这儿大谈什么飞翔啦、爬树啦的鬼事！唠叨什么伽利略的落体定律和让我神志紊乱的后脑勺晴雨表效应！而我本来要讲的完全是另外一码事，只要能这么说的话，那应该是一个关于夏先生的故事，因为其实也没什么正儿八经的故事可言，而只是有这么个怪人，他的人生之路——或者说得更准确点应该是他的漫游之路，有几次竟与我不期而遇。不过我最好还是从头说起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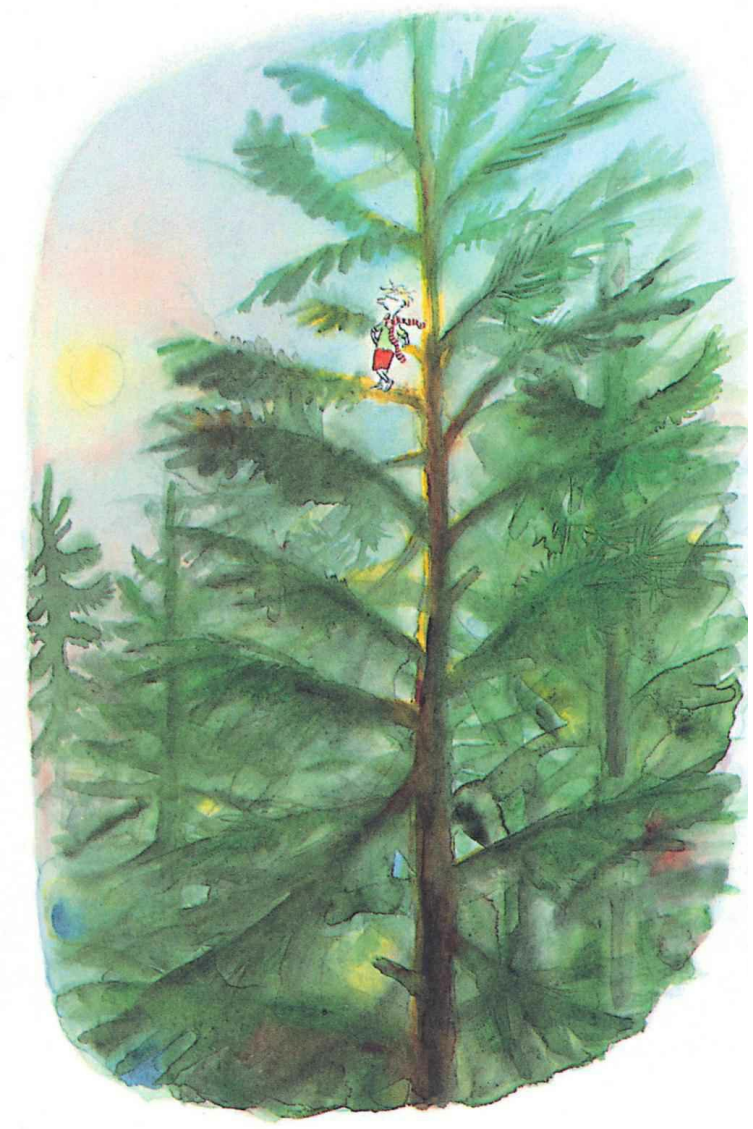

在我还爬树的时候，我们村里有个——或者确切点说不是在我们下湖村，而是在邻近的上湖村，不过这也无法分得那么清楚，因为上湖、下湖以及其它村子之间并没有严格的界限，村与村都是沿湖相连，无明显的首尾之分，恰似一条由花园、房舍、场院和小船库组成的细链……也就是说在这一地区离我们家不到两公里的地方有那么个叫“夏 (1) 先生”的人。谁也不知道夏先生叫夏什么，是彼得还是保罗，是海因里希还是弗兰茨－克萨维尔。也许应该称呼他夏博士或者夏教授或者夏教授兼博士。总之，人们只知道他叫“夏先生”。也没有人知道夏先生那时是否有份工作，究竟有没有过工作或者曾经一度有过工作。人们只晓得夏太太有工作，是个做布娃娃的。日复一日，她天天坐在油漆匠施坦格迈尔宅第里那半截嵌入地下的家中，用羊毛、布料和锯木屑制作小孩玩的

布娃娃，并每周一次把产品打成一个大邮包送到邮局寄出去。在离开邮局回家的路上，夏太太要挨个光顾杂货店、面包房、肉铺和菜摊，然后拎着四个塞得满满当当的购物袋回到家中，在此后的一星期里，她便足不出户，闭门造车。谁也不清楚夏家两口子是从哪儿来的。反正他们不知道什么时候就这么来了，女的坐车，男的走路，打那以后这地方就有了他们。夫妇俩没儿没女，无亲无眷，也从未有过客人造访。

虽然大家对夏家夫妇俩尤其是对夏先生几乎可以说是一无所知，但人们却有充分的理由宣称，夏先生是当时全县最最出名的人。沿湖方圆至少六十公里以内，无论男女老少甚至包括狗在内，没有谁不认识他的。这是因为夏先生长年累月总是四处奔波。他从早到晚没完没了地在当地东奔西走，一年到头没有哪天歇过脚。任凭风霜雨雪，也不管是烈日当头还是飓风将至，夏先生都是人在旅途。据凌晨四点下湖收网的渔民们说，他常常是太阳还没出山就离家，直到深夜月上中天才归屋，在这当中他已不知跋涉了多少征程。花一个白天的工夫绕湖一圈，大概有四十公里的路吧，可对夏先生来说根本不在话下。每天两到三次往返城里，一去一来二十公里，在他看来不过是小菜一碟！早晨七点半，当我们这些孩子迷迷糊糊地去上学时，会碰到早已上路好几小时的夏先生神清气爽地迎面走来；中午我们饥疲交集地放学回家时，夏先生又步履矫健地从我们背后超过。如果当天晚上我在临睡前朝窗外瞟一眼，很可能会看见夏先生那瘦削的身影从下面的湖滨大道上掠过。

夏先生是很容易认得出的，即便在老远的地方人们也不会把他的形象弄错。冬天，他身披一件又长又宽且特别僵硬的黑色大氅，每走一步都像一个硕大荚壳裹着他的躯体在晃荡，脚蹬一双胶皮靴，光头上扣着顶红色的带穗线帽。而夏天呢，夏先生的夏季从三月初开始并一直延续到十月底才结束，这是他一年当中最最长的季节，在此期间他戴一顶缠着黑布带的扁草帽，穿一件酱色的衬衫和一条相同颜色的短裤，短裤下和那双粗笨的登山靴上则很可笑地暴露出一段坚韧的长腿，那上面除了肌腱就只剩下曲扭成结的脉管了。三月份里，这双腿白得刺眼，腿上的青筋恰似一张纹路清晰、支岔密布的墨蓝色河道网；不过仅仅几星期之后，这腿就变成了蜂蜜色；到了七月它呈现出和衬衫、裤子一样的酱糖色光泽；而在秋天，经日晒风吹和各种气候的磨砺，这腿又染上一层深棕色，使得那曲张的静脉、肌腱和肌肉束都浑然一体，看上去有如一棵掉光了皮的老赤松那瘦骨嶙峋的枝干。最后到了冬天，夏先生的腿终于得以藏进他长长的黑色大氅和长裤里，从人们的视野中彻底消失，直到来年开春才又亮出它原先的苍白。

有两件东西是夏先生无论冬夏都不离身的，没有谁见过他不带它们出过门。一件是他的拐杖，另一件是他的背囊。这拐杖绝非普通散步用的木头杆，而是一根很长且弯曲的核桃木棍，竖起来它比夏先生的肩膀还高，从某种意义上可以说是主人的第三条腿，不借助这根拐杖夏先生休想达到如此之快的运动速度，也决不可能取得这样超出一个正常人远距离步行记录数倍的成绩。每走两步夏先生就用右手把拐杖朝前一甩，然后用其顶住地面，随之使出全力将身体撑向前方。鉴于这推力实际上发自通过拐杖传导到地面的右侧的臂力，所以夏先生的两腿看上去不过是跟着超前滑动，就好像有些船夫用那长长的篙撑着一叶扁舟从水面上荡过。而那背囊则总是空的，或者说差不多是空的，因为据人们所知，那里面除了夏先生的黄油面包和一件以防途中风云不测的长及臀部而且连帽的折叠胶皮雨披外，基本上就别无它物。

不过夏先生的漫游走向何方？这种没完没了的长途跋涉目的又何在？他一日之内十二、十四、十六小时不停地在当地穿梭来往到底为的是什么？这一切就不得而知了。

战争刚结束，夏家两口子就在村里落了户，那时候夏先生的东奔西

走还没有引起任何人的特别注意，因为大家都是身背行囊地满世界转悠。当时没有汽油、没有轿车，每天只开一班公共汽车，也没什么可以取暖，没什么能够果腹。要想在哪儿弄到一点鸡蛋、面粉、土豆或一公斤煤饼，或者搞到几张信纸、两片刮胡子刀片，人们常常得在外面跑上好几个钟头，然后再把好不容易搞到的东西车拖背扛地弄回家去。不过仅仅过了几年，村里就又什么东西都能买到了。煤的供应恢复了，公共汽车每天也增开到五班。又过了些年后，肉铺的掌柜拥有了自己的汽车，接着买车的是村长和牙科大夫，油漆匠施坦格迈尔也骑上了摩托车，他儿子则弄了辆轻骑，而且公共汽车一天总还有三个班次，所以，没有谁要进城办事和更换新护照时还会想到花四个钟头的时间走路去，除了夏先生之外真是别无他人。只有他一如既往地脚踏实地。夏先生经常一大早就背上背囊，拿上拐杖，急匆匆地上了路。他跨田野，越草地，奔走于大街小巷，穿过森林，绕湖而行，往返城乡，走村串镇……直到深夜方归。

令人奇怪的是，夏先生从来就不办什么事。他离家时不拿什么东西走，回家时也不带什么东西来，背囊里只有面包和雨披。他从不去邮局，也不上县政府，这一切由他老婆承担了。而且他也不串门，从不在哪儿作任何停留。每次进城时，他从不中途拐进什么地方吃点东西或者至少喝上一杯。可不是吗？夏先生累了从不坐下来歇口气，而是立即原地向后转，要么打道回府，要么奔向别的什么地方。每当有人问“您从哪儿来，夏先生？”或者“您上哪儿去?”他总是不耐烦地摇摇头，就好像鼻子上叮了只苍蝇，然后自言自语地嘟嘟囔囔，以至于别人要么根本听不清，要么听得个只言片语，诸如：“……眼下着急现在赶去学校山……过湖快四周……今还得马上进城无论如何……很急很正巧眼下没时间……”而且别人还没来得及问“干什么事?请再说一遍?去什么地方?”夏先生就忙不迭地挥动拐杖，三步并作两步地溜之大吉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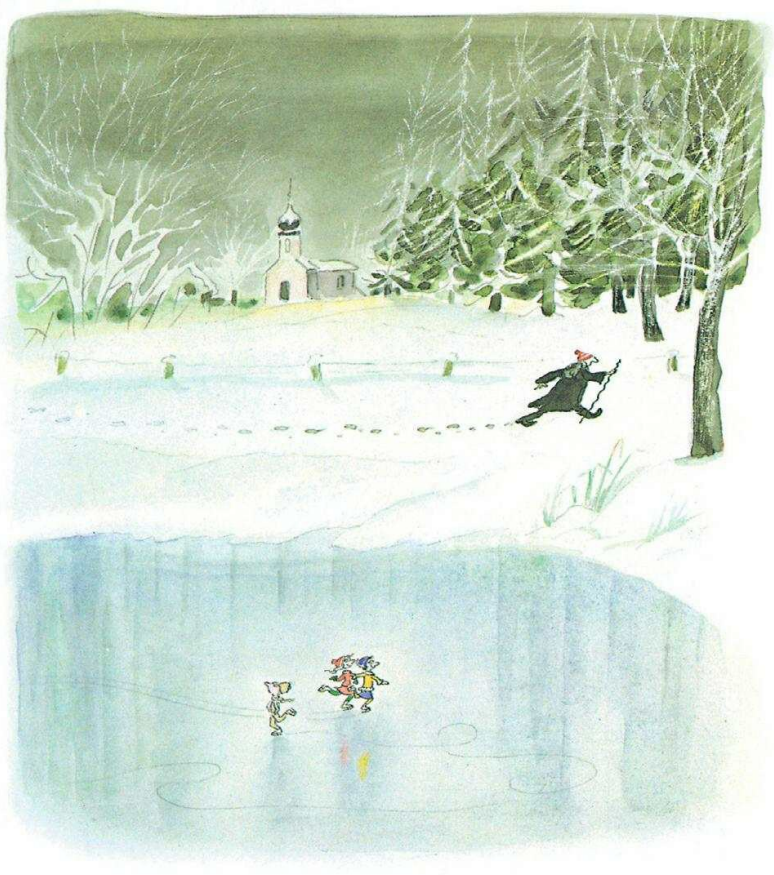

只有那么一次我从夏先生嘴里听到过一个完整的句子，这句话说得清清楚楚，不容误解，至今仍回响在我耳际，难以忘怀。那是七月底的一个星期天下午，一场可怕的暴风雨刚刚过去。天开始放晴，而且艳阳高照，万里无云。中午时分天热得出奇，弄得人老想一个劲地喝加柠檬的冰茶才过瘾。跟往常星期天一样，父亲带我去看赛马，他每个星期日都要去看。不过倒不是为了赌博，而纯属个人爱好，这一点我倒要顺便说明一下。虽然他本人一生从未跨上过马背，可他却是个激情昂扬的赛马迷和识马的行家。比方说，父亲能将1869年以来德国历届德比马赛(2)冠军的名字依次正背、倒背如流，而对1910年以来英国德比马赛和法国凯旋门大奖赛中的名气大的夺魁者也能记个八九不离十。他知道哪匹马爱跑软地，哪匹马爱跑硬地，为什么老马可以跨栏，而幼马却连1 600米都跑不下来；他还清楚骑手体重多少，马主的老婆干吗要在自己的礼帽上缠一条红、绿、金三色的飘带。父亲的马趣图书馆里收藏了五百多本书，而且在他快去世之前竟然自己也拥有了一匹——准确点说应该是半匹——自己的马。他以让我母亲大吃一惊的六千马克的价格买下这马，好让它带着代表他的颜色驰骋赛场。不过，这些都是题外话了，容

我另找机会再叙吧。

那天我们看完了赛马，下午很晚才往回赶。当时还挺热，甚至比中午还热、还闷，不过天上已经起了一层雾霭，西边也堆积着镶了一圈暗黄色边的铅灰色云团。我们的车开了一刻钟后就不得不打开大灯照路，因为乌云突然一下子压过来，把地平线遮了个严严实实，在大地上投下块块阴影。接着，顺着山坡猛然卷下几股子疾风，刮进了广阔的农田，那满地的庄稼仿佛被人梳理似地倒向一边，灌木树丛也好像胆战心惊地瑟瑟发抖。几乎与此同时雨就跟着下来了，不对，应该说先落下来的是一颗颗的水滴，有葡萄粒那么大小，四处开花地砸在柏油马路上噼啪直响，而且在引擎盖和挡风玻璃上一摔八瓣。接着暴风雨便开始肆虐了。据报纸后来报道，这是本地二十二年以来最大的一场暴雨。我不知道这说法是否属实，因为自己当时才七岁。可有一点我很清楚，那就是我今生今世再也没有遇到过第二场这样的狂风暴雨了，更不用说是坐在一辆行驶在空旷的乡间公路上的小汽车里！雨不再是点点滴滴地落了，而是从天上倾盆直下。道路很快就被淹了，车破水而行，两边高高地溅起喷泉般的水花，就像夹道而立的水幕，尽管眼前有雨刷拼命地来回摆动，但透过挡风玻璃往外看就如同置身于水底世界一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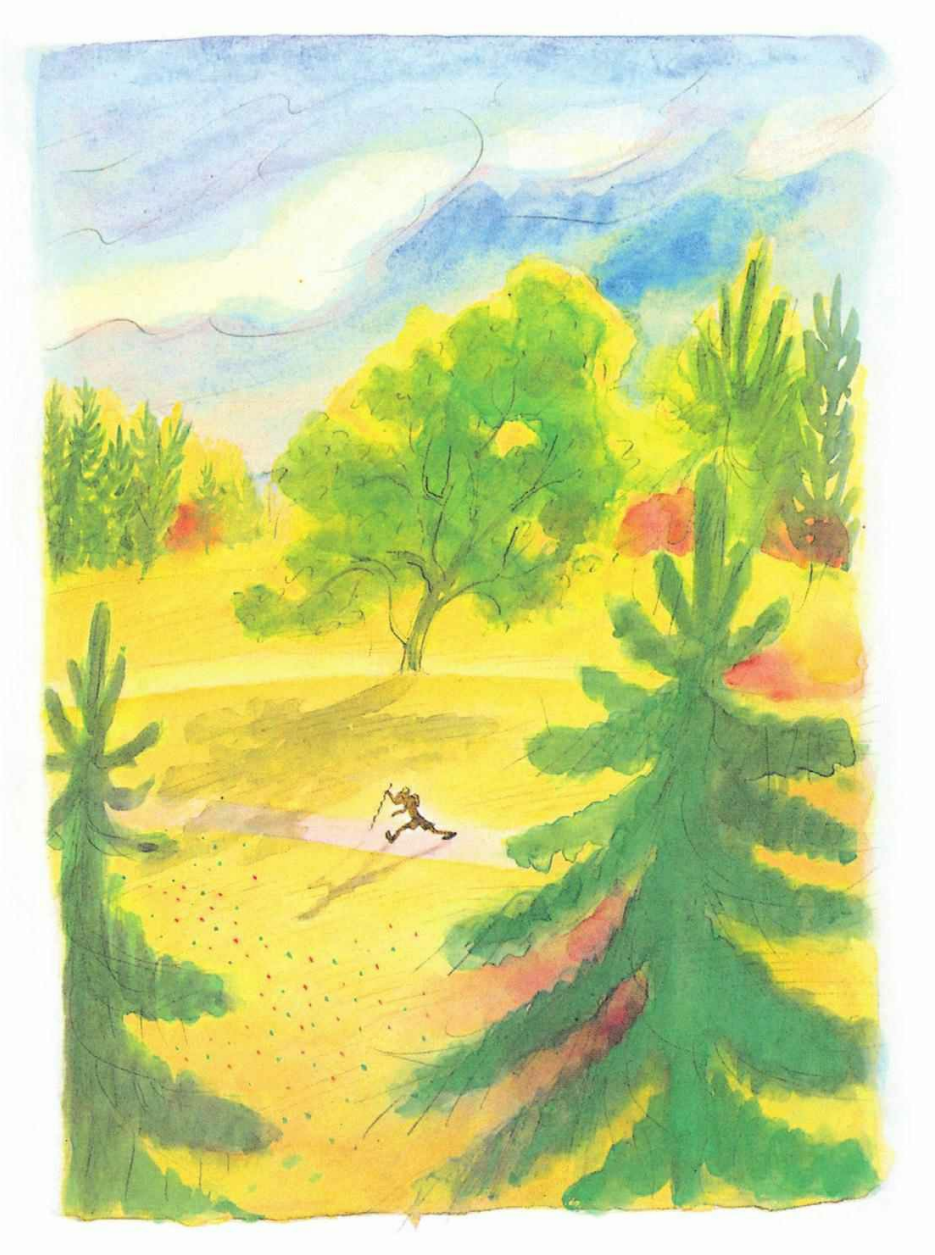

不过更糟糕的情况还在后面，这雨下着下着竟转成了冰雹，我们是先闻其声，后见其形。起初是车外的水花声逐渐变为硬棒响亮的噼里啪啦，一股冰冷的寒意也随即透入车内，紧接着便可看见那小颗小颗的冰粒从天而降，先还只有大头针的头那么大，一眨眼工夫就开始在豌豆粒和弹子的大小之间变换，后来便化作光溜溜的小白球，密密麻麻地砸将下来，在引擎盖上蹦得老高，弄得四下一团混乱，让人头晕目眩。车没法再往前开了，于是父亲便在路边停了下来。

——噢，我还说什么路边，其实连路都没影了，哪还分得清路边、

农田，或者树木什么的，当时两米以外的东西是一片模糊，而两米之内的视野里，除了从空中打着旋落下来并伴随着疹人的声响敲打在车身上的数百万颗冰球外还是冰球。车内的噪音大得让人无法交谈，我们就像坐在一只被巨人一阵急擂猛敲的大定音鼓的鼓桶里头，只能面面相觑，浑身发抖，一声不吭地希望头顶上保护我们的车壳不会被砸得塌下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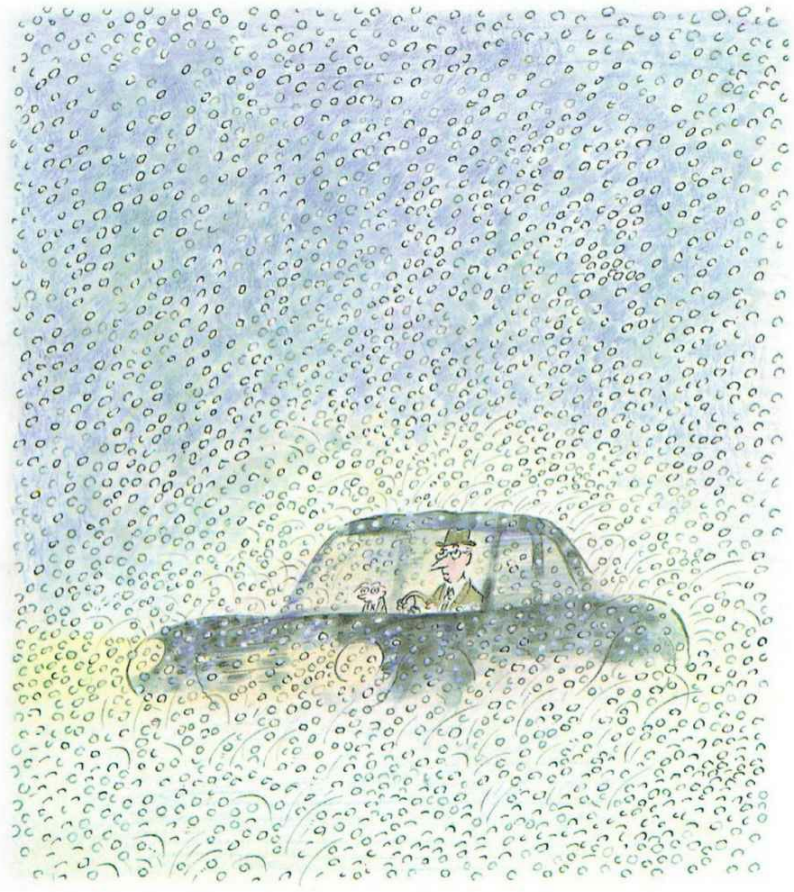

两分钟以后一切就都过去了。这冰雹是来去匆匆，风也停了，空中只还静静地飘洒着几丝毛毛细雨。路旁起先被狂风横扫过的庄稼地里是一片有如惨遭践踏般的狼藉，一块玉米地只剩下光秃秃的秸秆竖在那儿。公路本身看上去像撒满了碎玻璃，目光所及，遍地都是冰雹的碎块、被打落的枝叶和谷穗。这时，透过那轻纱似的雨帘，我在路的尽头看见了一个正在赶路的人影。我把自己的发现告诉了父亲，于是两人一起朝远处那渺小的身影望去，心里十分惊奇，这会儿怎么会有人在外面散步，而且经过了这样一场冰雹之后，在四周一切都东倒西歪地趴下了的惨景中，居然还有什么能够站直了。我们开动了汽车，嘁里嘎拉地碾

过地上的冰块，朝前驶去。接近那个人影时，我一眼就认出了那条短裤和那双爬满筋脉疙瘩且湿漉漉发亮的长腿，还有那件黑色的雨披，雨披上松松垮垮地留下了一个背囊压出的深窝。——夏先生正以他特有的步态在赶路！

我们开车赶上他，父亲让我摇下车窗，外面的空气冰冷刺骨，父亲冲窗外大声招呼："夏先生，上车吧！我们搭您走！"我连忙爬到后座上，好腾出位子。可夏先生根本不理睬我们，连脚步都没停一下，几乎瞟都没瞟我们一眼，仍旧撑着桃木拐杖，继续疾步行进在被冰雹打得一塌糊涂的大路上。父亲驾车跟在他后面，对开着的车窗外高声喊道："夏先生，您就上来吧！瞧这鬼天气——我送您回家！"

然而夏先生毫无反应，依旧不知疲倦地大步迈进。不过我觉得，他的嘴唇好像动了动，说了句他那种让人不明不白的话，而我们却什么也没听清，没准是因为他嘴唇冻得直打哆嗦吧。于是父亲便把车朝夏先生身边靠过去，同时向右侧身打开副驾驶座的车门大叫："求求您了，快上车吧！瞧瞧，您全身可都湿透了！您这样会得病见阎王的！"

"您这样会得病见阎王的"原本绝非父亲的语言，说真的我还从未听见他对谁正经动用过"您这样会得病见阎王的"这种表达。每当听见或读到这话时，他总要解释说："这一表达是句套语，而套语嘛——请诸位一次性听清楚——则是一种经过三教九流的嘴和笔已被滥用得完全失去了实际意义的固定搭配。事实上——"说到这儿，已经在兴头上的他便口若悬河——"这就好比听到那些诸如'亲爱的，喝杯茶吧，很舒服的！'或者'大夫，我们的病人怎么样了？您觉得，他能挺得过去吗？'之类的陈词滥调一样无聊没劲和空洞乏味。这些句子不是来源于生活，而是出自那些拙劣的小说和蹩脚的美国影片。所以——请一次性听清楚！——我不想从你们嘴里听到这些俗言套语！"

父亲就是这样对"您这样会得病见阎王的"这类语句大发议论的。可这会儿在细雨蒙蒙、冰雹遍地的公路上，跟在夏先生旁边开着车，他自己居然冲着打开的车门也喊出了"您这样会得病见阎王的"这句俗话。在这一瞬间，夏先生停住了脚步，我觉得，他是在正好听见"见阎王"这几个字时泥塑木雕般地戳在那儿的，而且动作之突然，弄得我父亲不得不赶紧踩刹车，以免超过他。接着，夏先生把核桃木拐杖从右手换到左手，朝我们转过身，一边倔强而又绝望地用拐棍狠顿了几下地，一边响亮、清晰地吐了一句："求你们闭闭嘴，别再打搅我行不行！"其他的他什么也没说，就这么一句话，然后猛地把那扇为他打开的车门摔上，将

拐杖又重新换回到右手，继续目不斜视、头也不回地向前迈开了大步。

“这人简直是疯了！”父亲说。

当我们的车从夏先生身边驶过时，我透过后窗的玻璃看见了他的脸，发现他两眼盯着地面，只是每走几步才抬起那双睁得贼大且呈惊恐状的眼睛直愣愣朝前望一下，好看清前面的路。雨水顺着他的脸颊流下来，鼻尖和下巴颏也是水珠涟涟，他的嘴微张着，我又觉得那两片嘴唇似乎在翕动。也许夏先生走起路来，就是这样自言自语的。

---

(1) 原文为Sommer，意即：夏天。

(2) 德比（Derby）马赛，英国传统马赛之一，比赛限用三岁纯种幼马。

2

傍晚，全家人坐在一起，边吃饭边谈论这场暴风雨以及和夏先生的遭遇，母亲说：“这个夏先生有幽闭恐怖症，而且是一种很严重的幽闭恐怖症。得这种病的人在室内是待不住的。”

父亲讲：“严格来说，幽闭恐怖症意味着——”母亲抢过话头：“患者无法待在室内。这是卢赫特汉德大夫明明白白告诉我的。”

“‘幽闭恐怖症’一词源于拉丁希腊语，”父亲接着说，“这点想必卢赫特汉德大夫肯定清楚。它是由‘claustrum’和‘phobia’两部分组成的。而拉丁希腊语里的‘幽闭’与德语的‘关闭’或‘封闭’近义，这一意思在德语的‘隐居幽室’一词中或者克劳森市 (1) 的市名上以及意大利语‘Chiusa’里也有体现，在法语里则与Vaucluse (2) 一词对应。你们谁还能举出一个带有‘claustrum’含义的词来吗？”

“我！”姐姐叫道，“我听丽塔·施坦格尔迈尔说，夏先生总爱打哆嗦，而且是浑身上下抖个不停。丽塔说，他患有一种类似幼儿多动症的肌肉抽搐病。只要他屁股一粘凳子，人就开始颤抖。只有当他迈开双腿时，才不发抖，所以他不得不总是人在途中，好不让人看见他打哆嗦的样子。”

“在这一点上，他就像个刚满周岁的孩子。”父亲说，“或者说如同一匹两岁的幼马，第一次参赛时站在起跑线上也会同样抽搐、发抖，紧张得全身哆嗦个不停，搞得骑手们手忙脚乱地拼命勒住缰绳。不过以后就自然习惯了，要么就是给马戴上眼罩。你们谁知道，‘勒紧缰绳’是什么意思？”

“胡说八道！”母亲嚷道，“要是让夏先生坐进你们的车，他肯定也会抖起来的。稍微有点颤抖，这又碍着谁的事了！”

“恐怕，”父亲自以为是，“夏先生是因为我讲了句俗语才没上我们的车——我说：‘您这样会得病见阎王的！’我也弄不懂自己怎么会冒出这么一句话来。我敢说，要是自己用的是一句没这么俗气的表达的话，

夏先生肯定就上车了，比方说……”

“瞎说，”母亲断然否定，“他不上车是因为他有幽闭恐怖症，所以他不但不能待在屋子里，而且也无法坐在关得严严实实的汽车内。不信你问问卢赫特汉德大夫！只要夏先生待在封闭的空间里，不管是房内还是车内，他就会冒火。”

“冒什么火？”我问。

“也许，”比我大五岁的哥哥说，他已经通读了所有的格林童话，“也许夏先生和童话故事《六好汉闯天下》 (3) 里的飞毛腿一样，一天工夫能绕地球跑一圈。每次回到家里，他都得用皮条把自己的腿吊起来，否则他的脚就停不下来。”

“这当然也是一种办法，”父亲肯定道，“没准夏先生就是多长了一条腿，所以总要跑路。我们是不是应该请卢赫特汉德大夫把他的一只腿给吊起来。”

“瞎说！”母亲显然不同意，“夏先生只得了幽闭恐怖症，没有别的毛病。而这幽闭恐怖症是无药可治的。”

我上床后，脑袋里还老是转悠着“幽闭恐怖症”这个怪词，并且自言自语地反复念叨了好几遍，以免以后把它搞忘：“幽闭恐怖症……幽闭恐怖症……夏先生得了幽闭恐怖症……也就是说，他无法待在室内……他无法待在室内就是说他总要在外面乱跑……因为他得了幽闭恐怖症，所以总要在外面乱跑……不过如果说‘幽闭恐怖症’就等于‘无法——待在——室内’，而‘无法——待在——室内’就等于‘总要——在外面——乱跑’的话，那么‘总要——在外面——乱跑’也就等于‘幽闭恐怖症’……这样的话，完全可以用‘总要——在外面——乱跑’来代替‘幽闭恐怖症’这个晦涩拗口的单词……这就意味着，假如母亲说：‘夏先生总要在外面乱跑，是因为他有幽闭恐怖症’，就好比她是在讲：‘夏先生总要在外面乱跑，是因为他总要在外面乱跑’……”

想到这儿我的头有点发晕了，便试着赶快忘掉这发疯的新词以及与之相关的一切，同时反过来想象：夏先生什么事也没有、什么病也没得，而只是喜欢在外面跑来跑去，就跟我乐意爬树一样。在外奔波是他自己的一大乐趣和一种享受，仅此而已，别无他因。而晚餐饭桌上大人们臆想出来的一切混乱的解释和拉丁词语，全都和那个《六好汉闯天

下》里的把腿吊起来的故事一样，纯属瞎编。

然而才过了一会儿我就又想起了透过汽车后窗看到的夏先生的那张脸，仿佛又看见了他雨水横流的脸上那半开半合的嘴和瞪得贼大的呈惊恐状的双眼，于是心里暗暗嘀咕：谁会在开心时用这种目光看世界；没有哪个在做自己喜欢、乐意做的事情时会是这样一副表情的。这副模样只有内心充满了恐惧的人才具备。或者是谁口渴了，而且是在雨中渴得好像能喝干一座湖时才会有这样一副嘴脸。想到这儿，我的脑袋不由得又是一阵眩晕。我竭尽全力试图忘掉夏先生那张脸，可是越想忘掉，它就越是清晰地呈现在我的眼前。那每一道褶子，每一条皱纹，都历历在目；每一颗汗珠，每一滴雨水，全分明可见；还有那微微颤动的嘴唇，好像在嗫嚅什么。这声音似乎越来越清楚、越来越响亮，最后我终于听清了夏先生恳切的请求："求你们闭闭嘴，别再打搅我行不行！求你们闭闭嘴，别再打搅我行不行、行不行……！"

只是到了此刻，我才得以摆脱对夏先生的胡思乱想，他的声音帮了我的大忙。于是，那张脸消失了，我也很快进入了梦乡。

---

(1) 克劳森市，德语为Klausen，也有"隐士住处"意。

(2) Vaucluse，法国省名，即沃克吕兹。

(3) 《格林童话》中的故事。

3

我们班上有个叫卡罗莉娜·屈克尔曼的女孩。她有一对黑黑的眼睛，两道黑黑的眉毛，一头深褐色的秀发，右边前额上戴了个发夹，后颈上和耳垂与脖子之间小窝里的皮肤上生了一层细细的茸毛，阳光会给它抹上一层光泽，而微风则会时而让它悄悄地颤动。她笑起来的时候，发出一种动听的沙哑嗓音，而且脖子伸得老长，头往后仰，总是满脸乐开了花，两个眼睛都快眯成了一条缝。我本来是可以经常看这张脸的，而且只要有可能我就会盯着她看，不管是在课堂上还是在休息的时候，不过实际上我只敢偷偷地瞧，好不被别人察觉，也不能让卡罗莉娜自己发现，因为我是个挺害羞的孩子。

可在梦里我就不那么害羞了：我牵着她的手，带着她走进森林，和她一块儿爬上大树，跟她肩并肩地坐在树枝上，面对面地看着她，给她讲故事。她常被我逗得直乐，笑得头仰眼眯的，这时候我就跟她耳鬓厮磨，对她长了茸毛的地方哈气。这种和类似这种的梦我一星期要做好几回，都是些好梦，对此我无怨可抱。可令人遗憾的也恰恰因为它们不过是梦而已，和所有的梦一样它们无法真正满足人的情感。我差点就要使出浑身解数，以便能有一次，而且仅仅就那么一次机会，能真的和卡罗莉娜待在一起，朝她的脖颈上或其他什么部位哈气……可遗憾的是实现这一愿望的可能性几乎为零，因为，卡罗莉娜和班里其他大多数孩子一样都住在上湖地区，而我却是唯一住在下湖的学生。我们俩放学回家的路才出校门就分道扬镳了，两条道分别往不同的方向下山、穿越草地、再延伸到森林，在它们尚未消失在森林之前就已经相互拉开了很远的距离，以致我都没法再从那帮同学中认出卡罗莉娜的身影。只是偶尔还能听见她那传过来的笑声。遇着某种特别的天气，当刮南风的时候，这种沙哑的声音会从远处越过田野随风飘到我的耳畔，陪伴着我回到家中。可是，我们这地方什么时候会有南风呢！

然而有一天——那是一个星期六——奇迹出现了。课间休息时，卡罗莉娜朝我跑来，她在我面前停下，靠得很近地对我说：“喂！你总是一个人回家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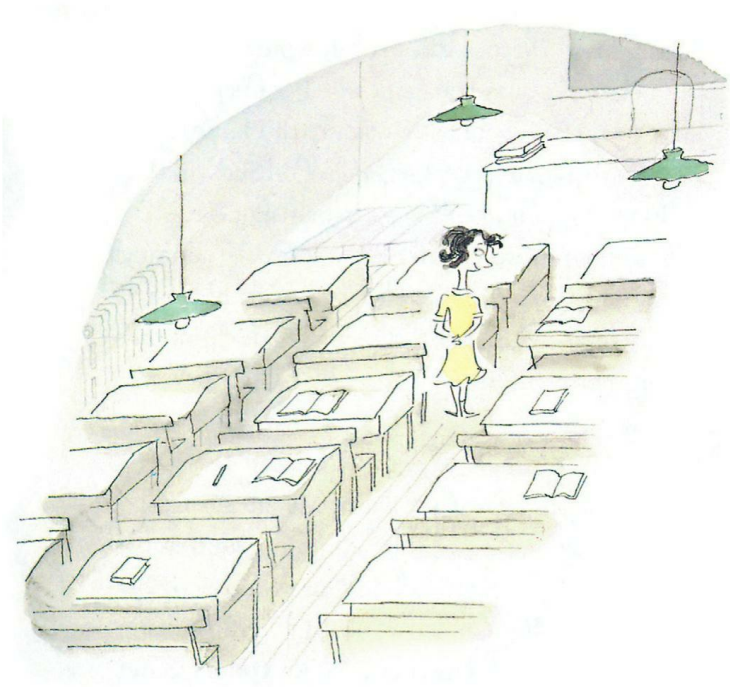

我回答说：“是呀。”

“那好吧，星期一那天我跟你一块儿走……”

接下来她还作了一番解释，说什么她妈妈有位朋友住在下湖地区，她妈妈要到这位朋友家去接她，然后她要和她妈妈或者和她妈妈的朋友或者和她妈妈加上她妈妈的朋友一起……我现在已记不清了卡罗莉娜当时都说了些什么，已经搞忘了，我想我当场就忘了，她还在说的时候就忘了，因为我完全被“星期一那天我跟你一块儿走！”这句话弄得目瞪口呆、神魂颠倒了，以至于除了这句美妙的“星期一那天我跟你一块儿走！”之外根本听不见或者说不想听见别的什么话。

在这一天接下来的时间里，以致整个周末，我的耳边一直回响着这句话，声音是那样的动听——瞧我，真是不会说话！——应该说比我迄今为止从格林兄弟那儿读到的所有故事都要动听，就连《青蛙王子》里小公主“你可以从我的小金盘里吃东西，还可以在我的小床上睡觉”的许诺都为之逊色；而我掐着手指头算日子，比那嘴里念道“今天我烤饼，明天我煎肉，后天我就把王后的孩子接走”的小矮人还急不可耐；我觉得自己简直就是交好运的汉斯、快活大哥和金山国王三位一体了 (1) ……“星期一那天我跟你一块儿走！”——

我开始忙活起来。星期六和星期日我一直在林子里转悠，想找一条

合适的路线，因为从一开始起我就拿定主意要和卡罗莉娜另辟蹊径，不走一般的路，好让她认识一下我最秘密的通道，欣赏到我隐藏得最好的景点。通往上湖的路将会因为我——应该说是我们在携手并肩共赴下湖途中所看见的美丽景物而在卡罗莉娜的记忆里黯然失色。

考虑、权衡了好久我才选定了这样一条路线：一过林子边就离开大路向右拐，穿过一条狭路到达一片枞树育林区，再从那儿越过苔藓地带进入阔叶林，然后顺着陡峭的山势来到湖边。这条路线连着不少于六个我要领卡罗莉娜参观并为其作专业讲解评论的景观胜地。具体讲有这样几大处吧：

1. 一个发电厂的变电室，位置差不多还在大路边上，里面常传出一种嗡嗡声，入口处的门上挂着一块黄色的牌子，上面有一道红色的闪电和一条警示语：“小心高压！危险！”

2. 一片由七株覆盆子组成的果实累累的灌木丛；

3. 一条喂养狍子的饲料槽，眼下里面还没有干草，却放着一块供动物舔食的盐石；

4. 一棵据说一个老纳粹分子在战后上吊自杀的树；

5. 一座高约一米、直径达一点五米的蚂蚁窝；

最后，作为此行的终点同时也是高潮——

6. 一株神奇的老山毛榉，我打算和卡罗莉娜一块儿爬上去，好站在十米高处的一根结实的枝杈上，放眼湖光山色，向她弯下身子，朝她脖子上哈气。

我从橱柜里偷了些饼干，从冰箱里拿了一杯酸奶，又从地下储藏室里弄了两只苹果和一瓶黑莓汁。所有这些东西我都用一个鞋盒在星期天下午运到那棵山毛榉的树杈上，这样我们就有了干粮。晚上躺在床上我想好了两个让卡罗莉娜开心、逗她发笑的故事，一个在路上讲，另一个等我们上了树再讲。我还又开了一次灯，从床头柜的抽屉中找出了一把螺丝刀，把它插进我的双肩背包里，以便明天在分手时作为我最宝贵的财产之一送给她留念。回到床上后，我重新温习了一遍那两个故事，脑子里把明天预定好的程序又仔仔细细地过了一遍，并且反复琢磨了从景点1到景点6的路线以及我赠送螺丝刀的地点和时间，同时再次回忆了一下现在已经在森林中树杈上期待着我们到来的鞋盒里的东西——从来没有哪次幽会有过如此精心的准备！——最后，我终于迷迷糊糊地打上了

盹，耳边还一直回响着那甜情蜜意的话语：“星期一那天我跟你一块儿走……星期一那天我跟你一块儿走……”

星期一是个大晴天，阳光和煦，碧空如洗，林子里黑鹂鸟呖呖地欢唱，啄木鸟笃笃地啄着木头，使得周围回音四起。在上学的路上我才想起来，自己在作准备时完全没有考虑到，要是天气不好的话我和卡罗莉娜该怎么办。这条从1号景点通往6号景点的路如果遇着下雨或狂风非变得一塌糊涂不可：那覆盆子灌木会成一堆乱树丛，蚁巢将不堪入目，沼泽地泥泞无比，山毛榉滑溜得难以攀登，还有那吹落到地上、受潮泡软了的糕点盒。我十分兴奋地沉浸在“幸灾乐祸”的幻想之中，这种遐想使人体验到担忧已成为多余时所特有的甜蜜滋味，给人一种近乎大获全胜的幸福感：我不仅一丁点儿都没考虑老天爷，——倒是老天爷亲自来关心我了！我不仅今天可以和卡罗利娜·屈克尔曼在一起——而且我还得到了今年最美的一天这样的额外恩赐！我真是个幸运儿！连亲爱的上帝

都垂青于我！不过我想，现在切不可得意忘形！以免乐极生悲，就跟许多童话故事里的主人公一样，让已经十拿九稳的好事毁于一旦！

我加快了脚步，心想今天无论如何不能迟到。在课堂上我的表现从来没有这样规矩过，好让老师抓不到半点把我留下来的把柄。我老实温顺，聚精会神，乖巧听话，积极上进，是个百里挑一的好学生。不过我连一眼也没有朝卡罗莉娜那边儿瞟，一直强迫自己不去看她，特别是现在还别去看。我给自己下了禁令，就好像信迷信似的，觉得太早了去看卡罗莉娜到末了反倒会失去她……

放学时我才知道，所有的女生还得再留一个钟头，为什么事，我现在已记不清楚了，也许是要上手工课或者由于别的什么原因。总之我们男孩子都放了。我对这一意外事件并没感到悲伤——恰恰相反，我倒觉得这是一次自己必须经受而且也一定能够通过的附加考验。何况这一插曲还赋予了我期盼已久的与卡罗莉娜的单独相处一种非凡的神圣感：我们将要相互渴想整整一个小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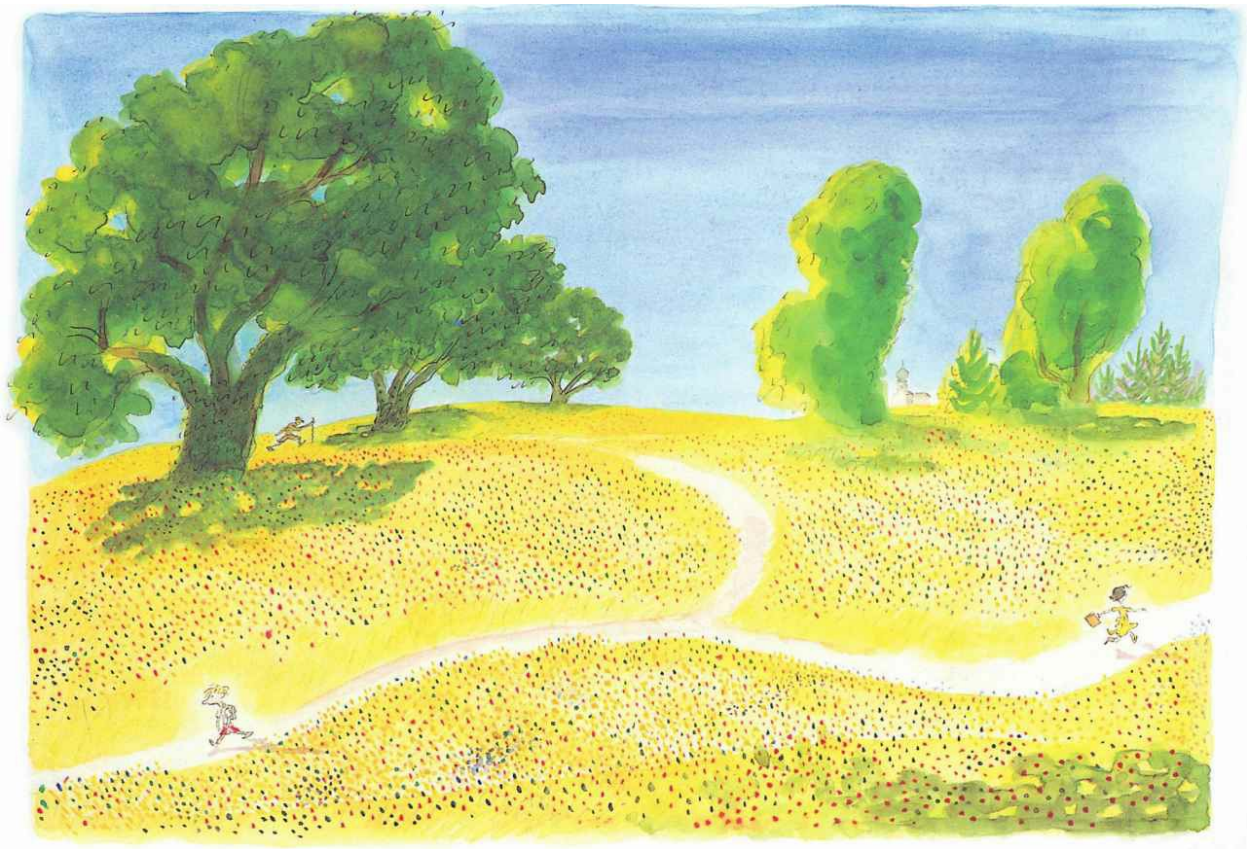

我在上湖和下湖的分岔路口等着，那儿离校门不到二十米远。分道

口处有一块石头突出地面，这是一种冰川漂砾，即一块巨型碎岩的光滑表面。石头的中间有一个印痕分明的马蹄形小坑，相传老早老早以前，附近的农民修教堂时惹恼了魔鬼，他愤怒之下一跺脚，踩出了这么个窝窝。我就坐在这块石头上，用手指头往外弹那魔鬼脚印里淤积的雨水来消磨时间。太阳暖洋洋地晒在背上，天空依然是蔚蓝如洗。我坐着、等着、弹着，心里悠闲自得，浑身上下无比的惬意。

过了一会儿，女生终于也出来了，先是呼啦一大群，从我身边涌过，随后，走在最最后面的就是她。我站起身，她朝我跑过来，一头黑发随风飘荡，额发上的那枚发夹上下跳动，身上那条柠檬黄的连衣裙格外醒目。我向她伸出手，她在我面前停下，离我那么近，就跟上次课间休息时一样。我真想一下抓住她的手，把她拉到自己身边，最好是立刻拥抱她，给她脸上正中央来个响吻！卡罗莉娜问道："喂！你等我来着？"

"对啊！"我回答。

"哎，跟你说，我今天不跟你一块儿走了。我妈的朋友病了，所以妈妈不去她那儿了。我妈说……"

接下来的一长串杂乱无章的解释我根本就没再去细听，更不用说记住了。因为当时我只觉得脑子里莫名其妙地一片空白，两条腿一阵发软，至今唯一还能想起来的就是，卡罗莉娜说完之后，猛地一转身就带着她那片柠檬黄朝上湖方向跑去了。她跑得飞快，以便还能赶上那帮女孩子。

我下了山，往家走去。我的脚步肯定很慢，因为走到林子边后，我有点机械地眺望远处通往上湖的大路时，路上已经连个人影都没有了。

我停下脚步，转过身，回头瞟了一眼学校那座山峦的轮廓曲线，自己刚才就是从那上面下来。太阳懒洋洋地照在草地上，地上没有一丝儿风，四周的景物仿佛凝固了一样。

随后，我看见一个小黑点在移动，这个黑点位于森林的左边，它不断地向右侧挪动，先是沿着林子的边缘走，然后顺着学校那座山冈往上爬，到了顶上后又紧贴着山脊朝南横行。于是，蔚蓝色的天幕上映衬出一个虽然只有蚂蚁那么大小但却清晰可辨的形象，那是一个在山梁上行走的人影。我认出了夏先生的三条腿，它们步幅极小速度极快地向前迈动着，其规律精确得像钟表的机件。远处的这个小黑点一点一点地移动着，如同一只时钟的长针，既慢又快地横越过地平线。

---

(1) 此处所提及的名字皆为《格林童话》故事中的人物。

4

一年后我开始学骑自行车。说实话这可不算太早了，我个头已经一点三十五米，体重三十二公斤，脚上已经穿三十二码半的鞋了。可是骑车这事从来就没引起过我半点特殊的兴趣。我总觉得这种只凭两只单薄的轮子摇摇晃晃的前进方式实在是不太靠得住，甚至有点让人心惊肉跳。因为从来无人能给我解释，为什么如果不用支架撑住或者靠在什么地方的话，自行车一停下来立马就会倒地，而一个三十二公斤重的人骑在上面不支不靠不用人扶地满世界乱转悠却又不会翻车。当时，我对产生这种奇妙现象的自然规律即陀螺定律，以及特别是对所谓机械旋转脉冲守恒定律一无所知。即便现在我也还没完全搞懂这是怎么回事，仅“机械旋转脉冲守恒定律”一词就让我极不舒服，弄得我云里雾里，以致后脑勺上那块敏感的部位又开始隐隐作痒并且突突直跳。

倘若不是迫不得已的话，很可能我根本就学不会骑车。而这迫不得已的事情就是我必须去上钢琴课。教我钢琴的女老师住在上湖另一边的顶头，我只能去她家上课，要是靠双脚走路的话，得花上一个多钟头，骑自行车嘛，根据我哥哥的计算，只需十三分半钟就能到达。

这位钢琴老师曾经教过我妈妈、我姐姐和我哥哥，本地区所有的人，只要会按琴键的，不管是弹教堂里的管风琴，还是拉丽塔·施坦格尔迈尔的手风琴，全都出自她的门下。这个女钢琴教师叫玛丽路易丝·

冯克尔，人称玛丽路易丝·冯克尔小姐。尽管我这辈子再没见过比玛丽路易丝·冯克尔更缺乏小姐气质的女人，可她本人却极其看重“小姐”这一称呼。冯克尔小姐形象古老，她头发花白，弯腰驼背，皮皱肉干，上嘴唇长着一绺小黑胡，胸脯扁平得跟没有一样。这点我可清楚，因为我有一回见过冯克尔小姐穿着内衣的样子，那次是我弄错了时间，提前了一小时去上课，赶到冯克尔小姐家时她还没睡完午觉。当时她就站在那幢宽大的旧别墅的大门口，身上只穿了条短裙和一件背心，可这背心并不是一般妇女喜欢穿的那种柔软、宽松的丝质内衣，而是一种我们男孩子上体育课时穿的无袖紧身棉毛运动背心。就是从这样一种内衣里，冯克尔小姐耷拉出两只干瘪的手，伸出一个精瘦干老的脖子，而脖子下面的部分则是如同鸡胸般的扁平和贫瘠。尽管如此，刚才已经提到过，她仍然坚持要在“冯克尔”之后冠以“小姐”的雅称，并且还好几次不问自答地解释说，否则的话男人们会以为她已经结了婚，而实际上她还待字闺中，是个没出嫁的姑娘呢。其实，这种解释纯属浪费时间，因为在这个世界上，会爱上年纪一大把又长着小胡子而且还没胸脯的玛丽路易丝·冯克尔的男人还没出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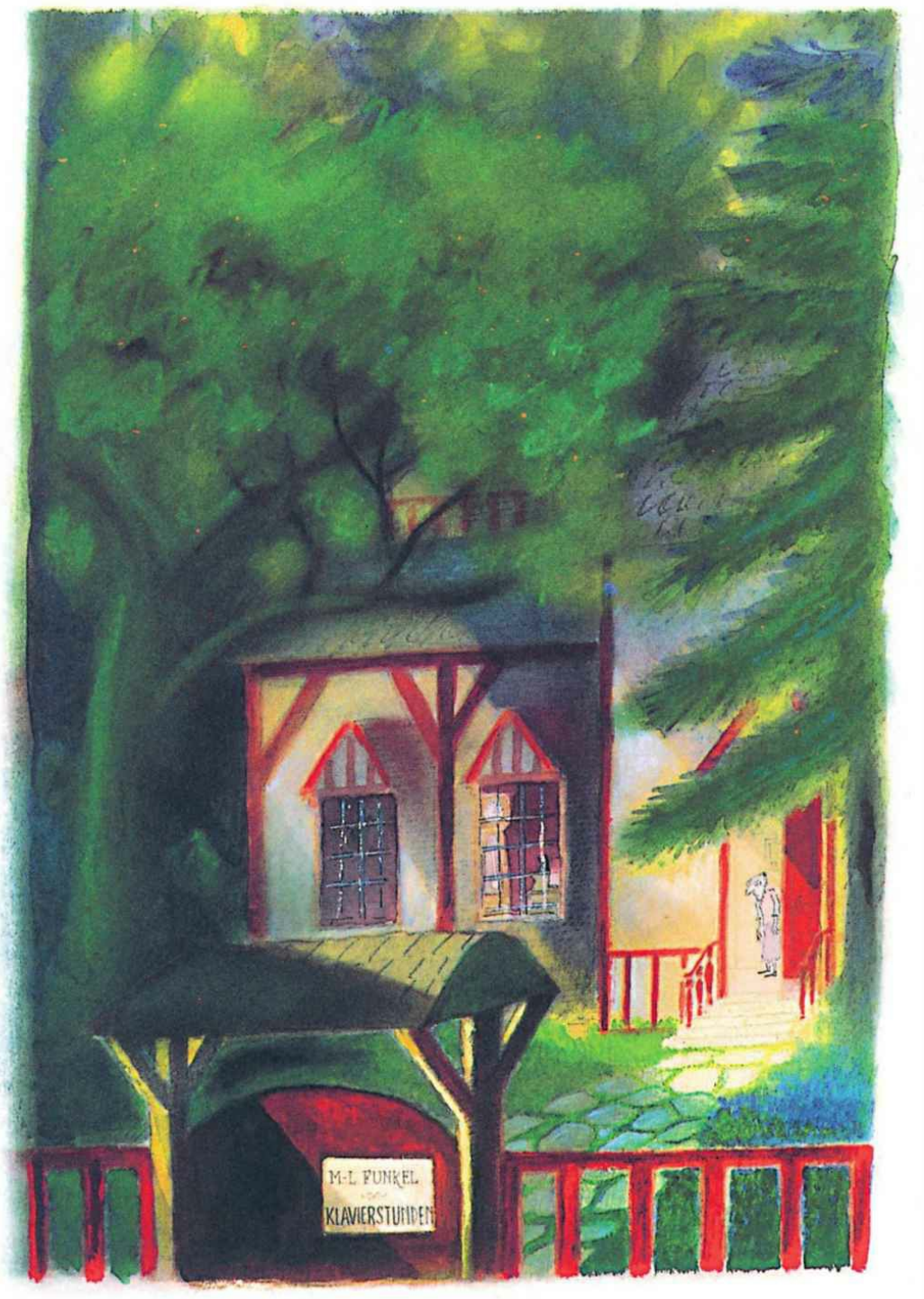

事实上冯克尔小姐之所以称自己为“冯克尔小姐”，是因为她本来也没法叫“冯克尔太太”，即便她想叫也不行，因为已经有了一个冯克尔太太，或者应该说，另外还有一个冯克尔太太，那就是冯克尔小姐的妈。

如果我刚才说过，冯克尔小姐的形象就够古老了，那么现在我真不知道该怎样形容她的妈了——是石器般的老、甲骨般的老、骨头般的老、木头般的老、还是比古老还古老……我想，她至少也有一百岁了。冯克尔太太老得实在让人不得不说，她只是在极其有限的意义上还活在世上，与其说她是个有血有肉的人，倒不如把她看作一件家具，一只尘封已久的蝴蝶标本，或者一个单薄易碎的旧花瓶。她一动不动，一言不发。我不知道，她能听见多少、看见多少，而且除了那副坐态，我就从来没有看到过她还有其他的姿势。她夏天裹着一条网眼纱裙，冬天包在一身黑色的丝绒里，一个小脑袋乌龟般地从衣服里探出来，总是坐在琴房中最后边角落里一座摆钟下的高背带头靠的沙发椅上，一言不发，一动不动，一点也不显眼。只是在很少很少的情况下，当某个学生功课学得特别好，车尔尼 (1) 练习曲弹得准确无误，冯克尔小姐就会在下课时走到屋子的中央，站在那儿冲高背椅方向大声吼道：“妈！”——她管她母亲叫“妈”——“妈！好啦，给这男孩一块饼干，他刚才弹得很不错！”随后领奖者就得横穿整个房间，走到屋角去，紧挨着高背椅站好，向那具木乃伊伸出小手。这时，冯克尔小姐便会再吼一声：“给这男孩一块饼干，妈！”于是，从那网眼裙或者黑丝绒服里的说不清什么部位，慢得不能再慢地冒出一只苍青淡蓝、哆哆嗦嗦且柔弱纤细的老人的手，手的主人眼不动、头不转，让手缓缓地越过右边的扶手，伸向旁边摆放了一盘糕点的小桌，从盘中取出一块饼干，通常都是那种奶油夹心的威化饼干，然后又缓缓地从沙发椅的扶手上抽回，再从自己的怀里递向那伸出的小手，最后用干瘦的手指像放一块金子似的把饼干摆到小孩的手里。有时候老太婆的指尖会轻轻地触碰到小孩的手，这一瞬间便让人脊梁骨上一阵不寒而栗，因为小孩原以为会碰到一个生硬、冰凉的东西，可没料到这接触却给人以温暖甚至是热乎乎的并且极其柔软、轻飘飘的感觉，虽说如蜻蜓点水，却又叫人起鸡皮疙瘩，就好像觉得摸到一只脱手而飞走的鸟。于是，小孩连忙结结巴巴地道了句谢，便赶快开溜，逃出这琴房，离开这阴森的宅院，奔向外面那广阔的天地，去呼吸新鲜的空气，享受灿烂的阳光。

我已经想不起，自己花了多长时间才掌握骑自行车这门让人心惊肉跳的技术，只还记得，我是无师自通学会的。当初，我是怀着一种既反感抵触又难压虚荣的复杂心情，用母亲那辆旧车，在森林里一段略有坡度的狭道上，神不知鬼不觉地偷偷练的。这狭道两边的斜坡很陡且相互靠得很近，便自然成了我随时支撑自己的扶壁，从而使我在摔到落叶或松软的泥土上时采用的是软着陆。终于有一天，在经过好多好多次失败的尝试之后，我几乎是难以置信地突然一下子就找到窍门了！尽管种种理论顾虑和深刻的怀疑，我竟然可以在两个轮子上自由运动啦——这简直叫人不可思议而且又备感自豪！后来，我在自家的露台和邻近的草地上，当着全家人的面完成了试骑，并获得了父母的掌声和兄弟姐妹刺耳的大笑。试骑之后哥哥马上向我讲解了重要的交通规则，首先告诉我的

是要严格遵循右行的原则，同时将右边定位为车把安有手刹的一侧(2)。打那以后，我便每周一次形单影只地骑着车去冯克尔小姐那儿上钢琴课，时间固定在星期三下午三点到四点。当然，我无法做到像我哥哥估计的那样，只需十三分半钟就能骑完全程。我哥哥比我大五岁，他有辆跑车型、车把带三档链条变速器的自行车。而我却只能站着骑母亲那辆太高的旧车。即便把车座降到最低位置，我也无法坐在座位上骑车，而只能够要么整个人直接踩在脚踏板上蹬车，要么坐着不动滑行，这实在是一种迫不得已的既费力不讨好又让人筋疲力尽的骑车方式，而且我心里很清楚，样子看上去肯定极其可笑：我首先必须站着猛踩脚蹬，让轮子转起来进入行驶状态，然后趁车子全速前进时使劲把屁股挪上座位，在摇摇晃晃的车座上叉开或者蜷缩起两腿顺其滑行，等到车轮快停了再跳到还在转动的脚蹬上，又是一阵狂踩使车子疾驰起来。就是靠这种一蹿一蹿的办法，我从家里出发，沿着湖畔，穿过整个上湖地区，用不到二十分钟的时间，最后到达冯克尔小姐的别墅，如果——当然是如果途中没有别的干扰因素的话。可实际上，这干扰因素还真不少，大致可以归纳为以下几点：我虽然能蹬车，会把龙头、刹车，也可以上、下车，但却不会超车、让道和会车。所以，只要一听见前方或者后方由远而近，哪怕是及其轻微的汽车发动机声音，我就会立即刹车，赶忙跳下来，站在路边一直等到人家开过去。同样，如果眼前突然出现其他骑车人的话，我也会马上停车，好把别人让过去。在超越行人时，我总是先骑到此人身后的近处，然后下来把车从其身旁飞快地推过去，直到距离拉开很远以后再骑上去继续前进。我必须随时在身前身后保持一段骑车的真空距离，好尽量不让别人看见我骑车。除此之外，在下湖和上湖之间的半道上还有一只可恶的小猎狗，是女医生哈特劳布养的。这个讨厌的小家伙，有事没事都常在路上转悠，而且只要一看见带轮子的东西就会狂叫着扑上去。要想避开它的攻击，那只能把自行车拐到路旁，巧妙地停靠在家院的篱笆墙边，紧紧抓住篱笆的板条，缩起两腿蹲在车座上，直到哈特劳布太太用口哨把这畜生叫回去。鉴于上述各种因素，我二十分钟连上湖的另一头都骑不到，也就不足为奇了。因此，为保险起见，我就养成了每次都在二点半从家里出发的习惯，以便凑合能够准时到达冯克尔小姐家。

如果刚才我提到过冯克尔小姐有时会让她母亲给孩子们发饼干的话，那么现在我还得慎重地补充一点：这种颁奖活动实际上是很少很少举行的，反正绝非家常便饭。因为冯克尔小姐是个严厉的教师，学生们一般很难让她满意。假如有谁的家庭作业做得马马虎虎，或者在课堂练

习的即席演奏中一个接一个地弹错音，她便开始威胁地摇头晃脑，渐渐地满面通红，不时用胳膊肘对弹琴者猛地一顶，愤怒地在空中乱打榔子，突如其来地暴跳如雷，骂出一串粗野的脏话。我所经历的这类情景中最糟糕的一次，发生在我开始上钢琴课大约一年后的一天，这件事对我的震动之大，以致我今天想起来都心情难平。

那天上课我迟到了，大概晚了十分钟。哈特劳布太太的小猎狗把我困在了篱笆墙上，路上又会了两次车，不得不超了四个行人。等我赶到冯克尔小姐家时，她已经红着脸、摇着头，在屋里踱来踱去，并用手指在空中乱打榔子。

“你知道现在几点了吗？”她气呼呼地嚷道。我一句话也没说，因为我没有表。我的第一块手表是在过十三岁生日时才得到的。

“瞧！”她叫道，并朝屋角的方向打了一个榔子，那边泥塑木雕般的冯克尔老妈的头上，摆钟正嘀哒嘀哒走着。“都快三点一刻了！你又溜到哪里去闲逛了？”

我开始结结巴巴地述说与哈特劳布大夫的那只狗的遭遇，可还没等我说完，冯克尔小姐就打断我的话：“狗！是啊，是啊，逗狗玩！肯定还吃了冰淇淋是吧！我太了解你们这些家伙了！老是在希尔特太太的小卖铺旁边磨来蹭去，一心就想吃冰淇淋！”

这实在太可恶了！居然怪我在希尔特太太那儿买冰淇淋！我哥哥和他的哥儿们倒是常干这事。他们凑足了零花钱，就往希尔特太太店里跑。可我没有！我每次吃的冰淇淋都是从母亲和姐姐那儿软磨硬缠地讨来的！可现在竟冤枉我没有汗流满面、艰难无比地蹬车赶来上钢琴课，而是舔着冰淇淋在希尔特太太的店铺前游手好闲！这种不知羞耻的行径让我瞠目结舌，一时竟无言以对，便委屈地哭了起来。

“别在这儿嚎了！”冯克尔小姐怒气冲冲，“把你的东西拿出来，让我看看你都学到了些什么！我敢说你肯定又没做练习。”

这一点她倒没完全说错。我上星期的确几乎没怎么练琴，一方面是由于有另外更要紧的事要做；另一方面是因为布置的练习曲难得要老命，尽是些卡农步调 (3) 的赋格式破玩艺儿，弹起来左右手分得很开，一只手突然僵持在这儿，而另一只手则又得猛地停在那儿，节奏别别扭扭，间隔怪里怪气，此外听起来还不堪入耳。如果我没记错的话，作曲的是个叫赫斯勒的人，——真见他的鬼！

尽管如此，我认为，要不是自己在来的路上碰到了那么些让人心惊肉跳的事，尤其是遭到哈特劳布太太的小猎狗的攻击，而且紧接着又让冯克尔小姐的一顿臭骂弄得神经错乱。要是没有这些因素的话，我本来是可以凑合着把这两首曲子对付过去的。可现在我哆哆嗦嗦、汗流浃背、泪眼模糊地坐在钢琴边，眼前是八十八个琴键和赫斯勒的练习曲，身后站着怒气直冲我后脖颈的冯克尔小姐，——我弹得一塌糊涂，把一切弄了个乱七八糟：高音和低音谱号不分，全音同半音符号混淆，四分与八分休止符搞错，左手和右手弄反……我甚至连第一行都没弹完，那琴键和乐谱就已在我眼里化作了一片泪花。于是，我垂下双手，只好坐在那儿暗自流泪。

“我早就料到会是——这样！”背后的声音像是从牙缝里咝咝挤出来的，与此相伴的是一股细若雾状的唾沫直喷我的后脖颈。冯克尔小姐继续数落道：“这事——我早就料到了。迟到，吃冰淇淋，编瞎话，这些本事你们全都会！可就是不会做你们的作业！那好吧，鬼小子！让我现在来教给你！”说着她便从我身后蹿到前面，呼地一下地在我旁边坐下，两手拿起我的右手，抓住我的各个手指，按赫斯勒作的曲谱依次往琴键上戳：“这个手指头放那儿！这个摆那儿！这个按那儿！而大拇指应该在这儿！第三个指头移过去，这个在这儿，那个在那儿……！”

她用右手弹到头后，跟着拿左手以同样的方式又来一遍：“这个指头放在那儿！这个摆那儿！而这个嘛，按这儿……！”

冯克尔小姐就这样执着顽强、坚持不懈地在我的手指上挤来压去，好像要把那练习曲一个音符一个音符地揉进我手中似的，弄得我手生痛，这种折磨持续了大概半小时。然后她终于放开了我，合上乐谱，吼道：“鬼小子，下次上课前你必须弹会这几段，而且不仅要能看着谱子弹，还要会背下来并且用快板演奏！否则的话有你好看的！”接着她又打开一本厚厚的双人练习曲谱，啪的一声摔在乐谱架上，说：“下面我们再练十分钟的迪阿贝利 (4) ，好让你真正学会识谱。噢，天哪，你弹错了！”

我顺从地点点头，用袖子抹去脸上的泪水，心想：迪阿贝利，他倒是个挺好的作曲家，跟可怕的赫斯勒之类的赋格杀手不是一路人。迪阿贝利的曲子很简单，简单得近乎单调，可弹出来的声音却总是十分动听。我挺喜欢迪阿贝利的，尽管我姐姐有时说，“如果有谁根本不会弹钢琴的话，那么此人至少还可以弹迪阿贝利。”

于是，我们便两人四手一同弹奏迪阿贝利。冯克尔小姐在左边的低音区似管风琴般地沉吟呼啸，而我则用两手在右边的高音部与之齐奏。就这样，我们有一大段弹得十分顺利，我心里也越来越有底，暗自庆幸上帝创造了安东·迪阿贝利这个作曲家，一放松便忘了小奏鸣曲是G大调的，曲子的开头的调号已经事先标明了有升F音。这就意味着，弹奏者的手指不能老是在白键上舒服惬意地滑来滑去，而必须在乐谱上没有预示提醒标记的情况下于特定之处敲击一个黑键，即紧位于G大调以下的升F。所以当我弹的声部里第一次出现升F音时，自己没有反应过来，手忙脚乱之中就按滑了键，其结果每个音乐爱好者都再清楚不过了，升F被弹成了F，发出来的是让人扫兴的不和谐音。

“我就猜到了会是这样！”冯克尔小姐边叫边停止了弹奏，“我就猜到了会是这样！刚遇到第一个难点就按错键了吧！你头上没长眼睛吗？是升F！这不是写得清清楚楚的嘛！好好记住！从头再来一遍！1—2—3—4……”

我至今仍搞不清楚，自己怎么会在弹第二遍时又重蹈覆辙的。大概是由于太想不再出错的缘故，我觉得每个音符后都有升F，巴不得从头到尾全弹升F，便不由自主地老想去弹它，而且心里默默念着：还没到升F，还没到……快了——到了，结果在节骨眼上又把升F弹成了F。

冯克尔小姐的脸刷的一下红得吓人，她尖着嗓子喊道：“竟然会有这种事！我说的是升F，见鬼！是升F！你不懂什么是升F吗？木瓜脑袋！看清楚了！”嘣——嘣——冯克尔小姐用食指那被数十年钢琴课磨得扁如一枚十芬尼硬币的指尖扣击G大调以下的黑键，“这就是升F！……”——嘣——嘣——“……这就……”说到这儿她忍不住要打喷嚏，于是张嘴一个阿嚏，然后用刚才弹琴的食指在小胡子上抹了一把，接着又在琴键上敲了两三下，尖叫道：“这就是升F！这就是升F！……”说完便从袖口里抽出纸巾，擤起鼻子来。

我两眼发愣地盯着升F键，脸色煞白。琴键的前端粘着一条指甲盖大小、铅笔杆粗细、如蛆似虫弯弯曲曲、黄绿相间闪闪发亮而且黏糊糊的新鲜鼻涕，不用说它是来自冯克尔小姐的鼻腔，通过喷嚏先挂在小胡子上，又经擦抹动作过渡到了食指，最后被食指甩到升F键上。

“给我从头再来一遍！”冯克尔小姐在我旁边气呼呼地嚎道，“1—2—3—4……”——于是我们又重新开始练习。

接下来的三十秒钟是我一生中最恐怖的时刻。我觉得双颊失去了血

色，脖子上冷汗直冒，浑身寒毛倒立，两耳热一阵凉一阵直至完全发聋，就好像被堵住了一样。迪阿贝利那美妙的旋律我已经听不见了，两手不过是机械地跟着移动，眼睛根本不瞟乐谱，手指在重复第二遍后便自动地去按压琴键——我只是睁大了眼睛盯着G键下面的长条黑键，那上面粘着玛丽路易丝·冯克尔小姐的一团鼻涕……还有七小节，还有六小节……要想不触及那团鼻涕的中央部分就摸到琴键是不可能的……还有五小节，四小节……可要是我不去碰那玩艺儿而第三次把升F弹成F的话，那后果会……还有三小节——噢，上帝啊，创造个奇迹吧！说点什么吧！做点什么吧！撕开这大地，捣毁这钢琴吧！请让时间倒流，好让我别非弹这倒霉的升F不可吧！……还有两小节了，只剩一……然而亲爱的上帝既没说什么，也没做什么。可怕的最后一小节终于降临了，我至今还清楚地记得，这一小节是由六个1/8音符组成的，从D音开始一直向下发展到升F，并汇入位于其上的1/4 G音，……我的手指如同要进地狱似地哆哆嗦嗦顺着1/8音阶往下挪动着，D—C—H—A—G……
——“到升F了！”我身边发出一声吼叫……可我完完全全是明知故犯而且彻彻底底豁出命去地又弹了个F。——

我刚来得及把手从琴键上缩回，键盘盖就啪的一声合了下来。与此同时坐在我旁边的冯克尔小姐恶鬼般地跳了起来。

“你这是故意的！”冯克尔小姐气得嗓子都变了调，声音尖锐刺耳，以至于我刚才由于过分紧张已差不多失聪的耳朵都听得十分真切，“你完全是故意这么干的！你这个二流子、鼻涕虫、罐头！没脸没皮的臭小子，你这个……”

她边说边气咻咻地踱着步子绕着屋子中央的餐桌转圈，每骂一句，便用拳头捶一下桌面。

“不过你休想拿我开涮！听着！别以为我会让你这样耍我！我要给你妈妈打电话！给你爸爸打电话！要他们狠狠揍你一顿，叫你的屁股一个星期不能挨板凳！还要让他们关你三个星期的禁闭，每天练3个钟头的G大调音阶，再加上D大调和A大调，还有升F、升C、升G，直练到你睡着了都能弹为止！我要让你知道我的厉害，小子！让你……我真想现在就亲自动手给你……”

骂到这儿，冯克尔小姐气得突然语塞了，只能挥舞着两只胳膊在空中乱划。她满脸涨得通红，就好像整个人立刻就要爆炸似的，最后从面前的果盘里抓起一个苹果，可着劲儿朝墙上猛摔过去，只见那苹果哔叽

一声砸在摆钟的左侧，紧贴着冯克尔小姐她老妈那乌龟般小脑袋的上方开了花，在墙上留下一团黄褐色的污斑。

一瞬间，就像是有人按动了电钮，那堆网眼纱幽灵般地蠕动了起来，从长裙的褶皱里冒出一只苍老的手，似乎要机械地往右边移动，去抓那盘子里的饼干……

不过这一情景冯克尔小姐一点也没有觉察到，只有我发现了。所以她毫不迟疑地拉开门，伸出手臂朝外一指，嘶哑着嗓子吼道："拿上你的东西，滚蛋！"说完，等我刚踉踉跄跄地走出屋，她便砰的一声把门摔上了。

我浑身发抖，两腿打颤，几乎连步子都迈不出去了，更不用说还能骑车。我双手哆哆嗦嗦地把乐谱夹在自行车后座上，推着车慢慢往回走。路上，我思绪翻滚，内心阴暗极了。使我激愤不已、气得我直打寒战的，并非冯克尔小姐的暴跳如雷，也不是回家挨揍和关禁闭的威胁，其实我并不害怕什么。而真正让人寒心愤怒的是我认清了，如今这世道说到底就纯粹是一个没有公正、人心险恶和卑鄙下流的污浊之地，而且其恶劣之处都是他人所人为的，所有的别人全都有份，一个也不例外。从我母亲开始，她不愿给我买辆正儿八经的自行车；我父亲也有责任，因为他向着我妈；我哥哥和姐姐更坏，他们只知道幸灾乐祸地嘲笑我站着骑车；还有哈特劳布太太那条讨厌的狗，一遇见我就骚扰个没完；还有湖滨大道上的那些行人，堵塞了我的路，导致我不得不上课迟到；那个作曲家赫斯勒，用他的赋格跟我过不去，纯属折磨人；冯克尔小姐无中生有的责难和粘在升F键上那恶心的鼻涕；……最后就是那亲爱的上帝，一旦你真正需要他求助于他时，他却无能为力，只会胆小如鼠地保持沉默，听任不公正的事情恶性发展。我干吗还要看见这帮串通一气来对付我的混蛋？这个世界跟我还有什么相干？在这样一个卑鄙无耻的世界上我没有什么可值得留恋的。让那些家伙自食其果去吧。他们愿把鼻涕擤哪儿就擤哪儿！与我无关！我不玩这游戏了！我要和这世界拜拜了。我要自杀，而且要立即行动。

当我脑袋里酝酿好这些想法后，心中顿觉一阵轻松。用这种被雅称为“与世长辞”的行为，一劳永逸地摆脱一切令人憎恶的行径和不公正的遭遇，这一设想使我深感慰藉并如释重负。眼泪不流了，双手不抖了，这世界又重新升起了希望。只不过这事得马上付诸实施，立刻就办，趁我现在还没改变主意、另做打算。

我飞身一跃上了车，蹬着就走。在上湖村的中央我改变了方向，没走回家的路，而是向右拐下了湖滨大道，穿过森林骑上山冈，然后经过一条坑坑洼洼的田间小道抵达对面通往学校的那条路，再朝变电房的方向骑去。那儿有一棵我所知道的最高的大树，是一棵粗壮的老红松。我就是想爬上那棵树，从树顶上纵身跳下。其他的自杀方式我根本想都没想过。尽管我知道，还有溺水、刀刺、上吊、窒息以及触电等多种死法，——这后一种方法我哥哥可是给我详详细细地作了介绍：“不过干这事得需要一根零线，这是最关键的。没有零线一切平安无事。否则的

话，那些站在一根电线上的鸟儿全都得跟僵尸一样栽下来。但它们现在好好的没事，为什么呢？就因为它们没碰零线。理论上讲，如果没零线的话，一个人甚至可以触碰带十万伏电压的电线而毫发无损。”哥哥大体上就说了这些。可这些对我来讲太复杂了，什么电流啦，以及诸如此类的概念。况且我也不知道，什么叫零线。拉倒吧——我只考虑从树上栽下来，因为我已经有过这方面的经验，所以不害怕。这是唯一的一种适合我与世长辞的方式。

我把自行车停放在变电房的旁边，披荆斩棘地穿过灌木丛，走向那棵红松。这树老得连下面都没了枝杈，光秃秃的。所以我先得爬上旁边的一棵矮点的枞树，然后再荡过去。接下来的事就简单了，我踩着粗大结实的树枝，就跟蹬在梯子上一样，只管往上爬，直到头顶上透过枝桠突然现出光天化日，树干也细得有些摇摇晃晃时才停止了攀援。虽然此处离树冠还有段距离，可当我朝下瞟第一眼时，就已经看不见地面了，脚下像是摊开了一张由针叶、枝杈和松果织成的绿不绿黄不黄的地毯，密密匝匝。从这儿跳下去可不行，因为这就好比是从云层上方往下跳一样，会让人觉得先是落向一张近在眼前且看似坚实的床，随即便坠入一种其过程和后果均不得而知的虚无飘渺之中。而我却不想这么不明不白地掉下去，而是要亲眼看见自己究竟如何坠落，坠向何方，并且落在什么地方。总之，我的坠落应该符合伽利略定律的自由降落。

于是，我又爬回树的阴暗区域，绕着树干一根树杈一根树杈地向下张望，以便寻觅一个可以实施自由降落的空隙。在稍低一点的地方我找到了一处好位置，这是一条理想的坠落轨道，深似一座竖井，垂直落向那盘根错节裸露的坚硬地面，摔下去一命呜呼准没问题。我只需稍微离开树干点儿，在枝桠上往外挪挪身子，然后纵身一跳，便可毫无障碍没有阻拦地坠入深渊。

我慢慢弯下膝盖，在树杈上坐下，身子靠着树干，先喘口气。由于一直在全身心地将行动计划付诸实施，以至于到此刻为止，我都还没来得及仔细想想，自己究竟准备干什么。而眼下，在关键时刻降临之际，动摇军心的私心杂念又冒了出来，而且竭力想占上风。于是，我又把这可恶的世界连同其居民统统诅咒了一遍，并借此把思绪引向那充满人间亲情的对自己葬礼的憧憬。噢，那肯定会是一次盛大的葬礼！教堂里钟声回荡，管风琴轰鸣，上湖村的墓地几乎装不下那么多前来送葬的人。我躺在铺满鲜花的玻璃棺材内，一匹黑马驹拉着灵车，四周只有一片唏嘘抽泣之声。我爸我妈在哭，我哥我姐在哭，我班里的同学在哭，在潸

然泪下的行列里还有哈特劳布太太和冯克尔小姐，以及远道而来奔丧的亲朋好友。所有的人都边哭边捶胸顿足地声泪俱下：“唉，全怪我们，让这个可爱的、与众不同的好孩子离开了我们！唉，要是我们对他好点儿，没那么虐待和冤枉他，那这个可爱的、这个出类拔萃的、这个和蔼可亲的乖孩子就还活在世上！”我的坟墓边伫立着卡罗莉娜·屈克尔曼，她朝我扔下一束鲜花，同时也投下最后的一瞥目光，并用因伤心过度而沙哑的嗓子哭喊道：“噢，亲爱的！出类拔萃的小伙子！要是我星期一那天跟你一块儿走该多好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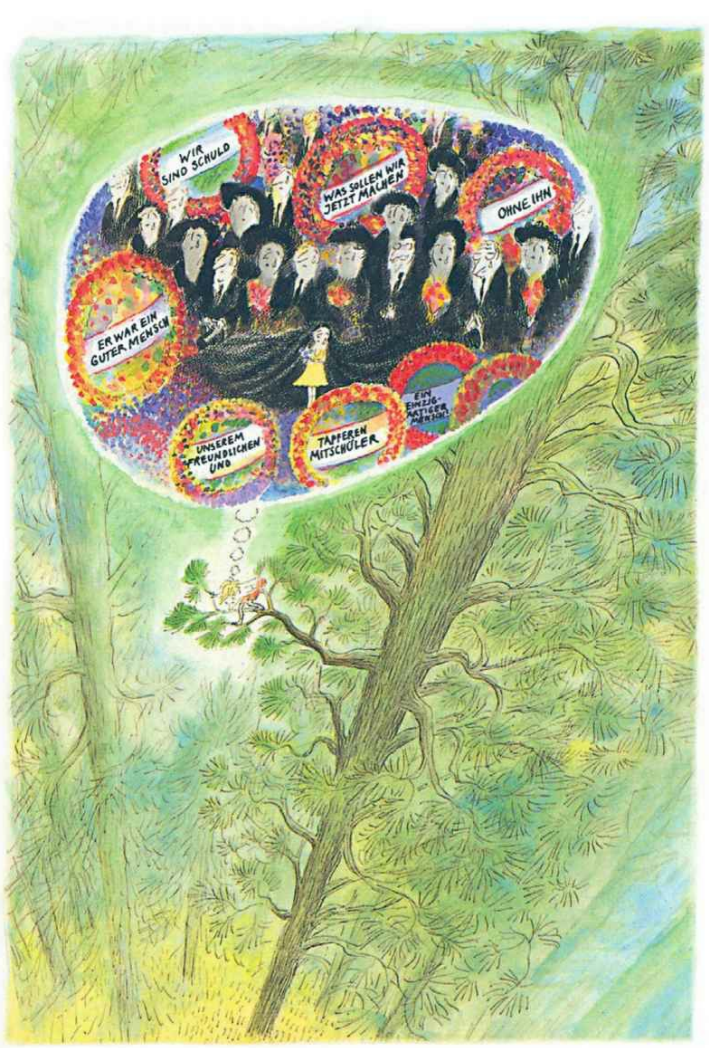

这些想象简直太美妙了！我沉浸其中，把葬礼的形式变着花样在脑海里过了一遍，从遗体安放仪式到葬礼后的一顿吃喝，以及酒席上人们背后说我的种种好话都预计到了。想到最后连我自个儿都被感动了，就

算是还没哭出声来，也弄得个眼眶发潮。那将是本地人们所见过的最为凄美壮观的葬礼，十几年后提起此事还让人伤感犹新……最遗憾的就是，我本人不能亲身感受其情其景，因为我已经死了。这一点令人遗憾地勿庸置疑。在举办自己的葬礼时自己必须死。鱼和熊掌不能兼得：要么报复这个世界，要么在这个世界上苟且偷生。于是，我决定选择报复。

我离开红松的主干，慢慢地、一厘米一厘米地向外移动，右手半扶半撑着树干，左手则抱紧身下的树枝。有一瞬间，我只剩下指尖还能触及到树干，接着连指尖都碰不着了……最后我无依无靠仅用双手死抠住树枝，像只鸟一样地悬在空中。我极其小心翼翼地朝下望去，目测出该位置距离地面的高度大约相当于我家山墙的三倍，而我家的山墙有十米高。这就意味着我现在离地面的高度是三十米。根据伽利略的定律我自由坠下所需的精确时间是2.473 098 6秒 (5) ，其与地面接触时的末速度为87.34千米／小时 (6) 。

我朝下观望了很久，那高深莫测的空灵产生了一种强大的诱惑力、吸引力，仿佛在向我召唤“跳呀，跳呀！”这又像在拽拉一根无形的线——“跳呀，跳呀！”这实在太简单了，就跟小孩玩游戏一样。只需再稍稍往前一探身，微微失去那么点平衡——剩下的一切就用不着我操心啦……“跳呀，跳呀！”

对！我是要跳的！只不过我还不能决定什么时候跳而已！得等到某个特定的瞬间，某个时刻，某个时点！我不能说：“就是现在！现在就跳！”

我决定，与参加赛跑或跳水时一样，数三下，数到三就让自己坠落下去，于是，便吸了一口气，开始数数：

“一……二……”——可我又中断了实施中的行动，因为我不知道自己是应该睁着眼睛跳还是闭着眼睛跳。略加思索后我决定，闭着眼睛数数，数到三就闭着眼往下一倒，然后在开始坠落时再张开眼睛。我闭上眼，数道：“一……二……”

正在这时，我突然听见大路那边传来一阵敲击声，硬邦邦的还富有节奏感——“哒——哒——哒——哒”，速度要比我数数快一倍。我数完一，后面就跟着一个“哒”，在一与二之间、紧接着二后面以及在二和下面三的中间，还各有“哒”的一声——精确得像冯克尔小姐的节拍器：“哒——哒——哒——哒”，听起来这声音似乎在鹦鹉学舌地跟我数

数。我不由得睁开眼睛，而这敲击声也同时戛然而止，取而代之的是一阵由远而近的脚步声，伴随着树枝的喀嚓声和粗鲁如兽般的喘息——猛然间，夏先生站在了离我三十米远的脚下，而且正好占据了我垂直坠落的着陆点。这就意味着，如果我跳下去的话，不仅自己会摔个稀巴烂，而且还会将别人砸个稀巴烂。于是我连忙牢牢抓紧树枝，不敢动弹。

夏先生一动不动地立在树下，喘着粗气。等到呼吸稍稍平息下来，他突然屏息凝神，脑袋一愣一愣地朝四处转动，似乎要偷听什么。然后他弯下腰，先朝左边的灌木丛里探望了一下，再向右侧的小树林中瞄了几眼，接着又像印第安人一样围着大树绕了一圈，最后转回到原来的位置，再次东张西望，竖耳聆听（可偏偏没往上瞧！）。在确信无人跟踪而且远近连鬼都不见一个之后，夏先生闪电般地三个动作，把草帽、拐杖和背囊扔到地下，如同上床似地直挺挺地倒在布满树根的林地上。不过，他并没在这床上睡觉，而是刚躺下就发出疹人的一声长叹——不对，这绝非叹息，因为叹气里包含着一种如释重负的感觉，而夏先生的声音却是一种痛苦的呻吟，一种发自肺腑的深深的幽怨，其中交织着对生活的绝望和对解脱的渴望。接着又是一声令人毛骨悚然的呻吟，犹如饱受痛苦煎熬的病人发出的哀鸣，不过还是没有如释重负的感觉，没有安宁，没有半点休息的轻松。一转眼，夏先生就一骨碌从地上爬了起来，伸手抓过背囊，飞快地从里面扯出黄油面包和一只扁的白铁军用水壶，开始吃东西，开始狼吞虎咽，开始把面包大块地往嗓子眼里塞，而且每咬一口便狐疑地朝四周看看，就好像林子里潜伏着敌人，又仿佛身后紧跟着一个可怕的追踪者，此人仅比夏先生慢了半拍起步，而且越追越近，因此随时都可能接踵而至，突然出现在此地。夏先生三下五除二吞下黄油面包，再从军用水壶里倒了口水压压食，然后又急急忙忙如惊弓之鸟般地准备启程了。他把水壶扔进背囊，站起身，挎上背囊，一把抓过拐杖和草帽，喘着粗气，一溜小跑地穿过灌木丛，于是一阵细碎的脚步声，伴随着树枝的喀嚓声，随即从大路那边传来有如节拍器般的“哒——哒——哒——哒……”，——那是手杖点击坚硬的柏油马路发出来的，声音渐渐远去。

我坐在树杈上，紧贴着红松的树干，浑身筛糠，连自己也不知道是怎么爬回原地去的。我有些发冷，一时间纵身跳下的兴趣荡然无存，只觉得这一切实在可笑。我真搞不懂，自己怎么会产生如此愚蠢的念头，居然要为一团鼻涕去寻死！而就在刚才，我眼皮底下却站着个一辈子都在逃生的人。

(1) 卡尔·车尔尼（Karl Czerny），奥地利作曲家、钢琴家，创作和改编了大量的钢琴曲，其中技术练习曲尤为著名。

(2) 我至今依然严守着这条难以磨灭的定义，倘若在某种情况下我因为一时迷糊分不清左右了，就设想自己正握着自行车把，用意念去捏手闸，于是我便重新找到了清楚的方向感，那种两边车把都装有手闸的车——尤其是手闸安在左边的车！——我是永远不敢涉足的。

(3) 卡农曲（Kanon），一种同一旋律依次在各声部出现的多声部乐曲。

(4) 安东·迪阿贝利（Anton Diabelli），奥地利作曲家，创办音乐作品出版公司，出版的第一部作品是五十一位作曲家根据其圆舞曲主题写成的变奏曲，即《迪阿贝利变奏曲》。

(5) 在不计空气阻力的情况下。

(6) 当然这一精确到小数点后面七位数的计算不是我当时坐在树枝上完成的，而是我很久以后用袖珍计算器算出来的。那时候落体定律对我来讲只是一个道听途说的单词而已，对其具体的含义和数学方程式我是一无所知。我当时的运算仅限于估计坠落的高度和根据不同的经验做出推测，即坠落时间相对而言较长，而且撞击地面时的速度相对而言较高。

5

我再次同时也是最后一次与夏先生的相遇已经是五六年以后的事了。这当中虽然也经常看见他的身影，要么在公路上，要么在湖边的小道上，或者在田野里，或者在森林中，因为要想不看见总是奔波在外的夏先生几乎是不可能的。不过，他并不怎么引起我的注意，正因为他太常见了，所以人们反倒忽视了他的存在，就像自然风景中一处司空见惯的景点，不会每每引起观者的惊呼："瞧啊，那有座教堂的塔楼！看哪，那是座上面有学校的山！嘿，那儿有公共汽车！……"充其量也就是我和父亲星期日开车去骑马的途中经过夏先生身边时，会开玩笑地说："看，夏先生又在那儿赶路了——他这样会得病见阎王的！"其实，这话根本不是冲他说的，而是因为我们又回想起了许多许多年前风雨加冰雹的那天父亲使用这句口头禅时的情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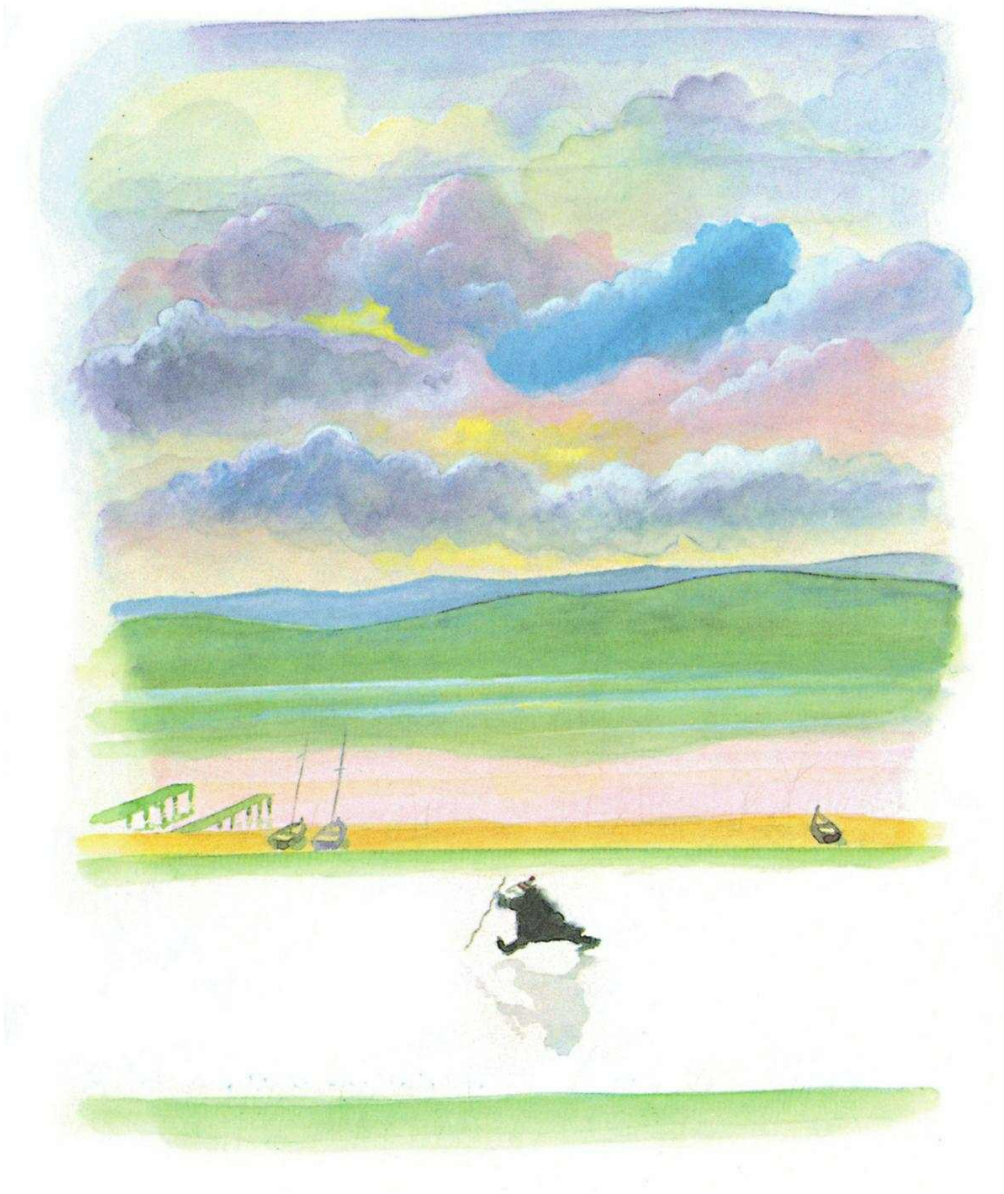

有人说，夏先生那做布娃娃的妻子已经死了。可谁也不知道是什么时候和在哪儿死的，也没人参加过她的葬礼。反正他现在已经不住在漆匠施坦格迈尔家的半地下室里了，那儿成了主人的卧室。夏先生早已搬到隔几幢房子住的渔夫里德尔家的阁楼上，可后来据里德尔太太说，他很少在家，即便回到家呆的时间也很短，通常只是为了吃些东西或喝点水，然后又重新上路。他经常数天不回家，而且连觉也不睡。他究竟到过哪儿，在什么地方过的夜，夜里到底睡没睡过觉，是不是干脆昼夜不分地到处流浪——所有这一切谁也不得而知。人们现在都关心别的问题，诸如汽车啦、洗衣机啦、草地的喷灌设施啦，可就是没人去理会这

位怪老头会把脑袋枕在何处睡觉。他们可以在一起闲聊昨天在收音机里听到了什么，在电视里看见了什么，谈论希尔特太太新开的自选商店，可就是没人去议论夏先生！尽管他本人还时不时地出现在别人的视线里，可在人们的意识中他已不复存在了。所以有人说，时间从夏先生身旁溜过去了。

但时间却没从我的身旁溜走，我可是与时共进。不管怎样，我觉得自己站在了时间的制高点上，而且有时的感觉甚至超越了自己所处的时代！我的个头已经接近一米七，体重四十九公斤，鞋码已穿到了四十一号，学业上也差不多快升到完全中学的五年级了。格林兄弟的童话我已悉数通读，莫泊桑的作品我也看了一半。我还吸过半支香烟，在电影院里看了两部奥地利女王的片子。要不了多久我就能拿到自己的学生证，那上面盖有让人羡慕的“年满十六岁”的红色大印。凭这玩意儿，本人就有资格去看青少年不宜的影片，可以无需家长和／或监护人的陪伴在晚上十点以前自由出入公开的餐馆酒店。我能够解开3元方程式，组装接收中波频道的晶体检波器，熟记了《高卢战记》 (1) 的开头，虽然从未学过一句希腊语，却可以背诵《奥德赛》第一行以及结尾的诗句。在钢琴课上我也不再弹什么迪阿贝利或那可恶的赫斯勒了，取而代之的是蓝调、爵士钢琴以及诸如海顿、舒曼、贝多芬或者肖邦之类有头有脸的作曲家。而对冯克尔小姐偶尔的发作我则淡然以对，甚至心中暗笑地听之任之。

我不再爬树了，倒有了一辆自己的自行车，而且是我哥哥过去骑的那辆带跑车龙头和三档链条变速器的旧车。用这辆车我以十二分五十五秒的成绩打破了我过去从下湖到冯克尔别墅单程创造的十三分半的旧记录，按我自个儿的秒表显示，将时间缩短了不少于三十五秒，实在不好意思提及的是，我基本上变成了一个技艺精湛的自行车好手，不但骑得快、骑得长，而且还骑得好。我可以放双手直行，放双手拐弯，立定或急刹车转向，惯性对我来说根本不成问题。我能够在车子行驶的过程中登上带物架，虽说这把戏也没多大意思，但毕竟是一种了不起的杂技本领，充分证明了我在这期间形成的对机械旋转脉冲守恒定律的无限信任。我对自行车所抱有的怀疑，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中都完全烟消云散了。相反，我成了一个车迷，因为骑车跟飞行也差不了多少。

不过，在我生活的这一时期里也有些事情令我扫兴，其一，我没有能收得到超短波段的收音机，所以没法听星期四晚上十到十一点的侦探广播剧，故只能第二天早晨在校车上让同学科尔内留斯·米歇尔给我胡乱讲一遍故事情节；其二，我们家没有电视机。生于朱塞佩·威尔第 (2) 去世那年的父亲早就下了命令：“电视机别想进我家的门，因为它会影响家庭音乐的表演，损害眼睛，破坏家庭生活最终导致大家普遍变傻。” (3) 遗憾的是在这一点上母亲并不反对他，所以我只得跑到好朋友科尔内留斯·米歇尔家去，以便偶尔能欣赏一下诸如《世上只有妈妈好》《小狗莱西》或者《西拉姆·霍利德历险记》之类的重要文艺节目。

可令人恼火的是，几乎所有这些节目均在傍晚播出，并且一直要放到晚上八点于《每日新闻》开始时才正点结束。而八点钟正是我该回家洗手吃晚饭的时候。鉴于一人不能同时身处两地，尤其是当这两地之间的距离骑车要走七分半钟的路程时，——更别提还要履行洗手的程序——我的电视娱乐放纵便老是导致义务与兴趣之间的传统矛盾。其结果是：要么我在节目还没完时提前七分半钟动身回家，从而错过故事情节中戏剧冲突的结局；要么我一直看完全剧再走，因此晚七分半钟回家吃饭，并得准备洗耳恭听母亲的大声数落和父亲那关于电视破坏家庭生活的冗长且洋洋得意的教诲。总的来说我觉得，自己那段时间的生活就是以诸如此类的矛盾为标志的。总是必须做什么、应该做什么，要是不怎么，那就会怎么……没完没了的期求、要求、务求：去做这事！去干那事！别忘了那事！这事你解决了吗？你去过那儿了吗？你为什么现在才来？……无穷无尽的压力、困扰、时间的窘迫和那不时被伸到鼻尖跟前提醒人时不我待的钟表。人们难得有片刻的安宁，当时……可我现在并不想穷发牢骚，去为自己年轻时的烦恼而怨天尤人，倒是应该赶紧挠挠后脑勺，或许还得用中指轻轻敲敲那个敏感的部位，好把注意力集中到我最想说的事情上来，也就是讲讲与夏先生的最后那次相遇，以便结束他的同时也是本书的故事。

那是一个秋天的傍晚，我又在科尔内留斯·米歇尔家看电视。节目

挺无聊的，还没看完就能料到它的结尾，于是我八点差五分就离开了米歇尔家，好勉强能准时赶回家吃晚饭。

夜幕早已笼罩大地，唯有西边湖水与天际连接处还悬着一线灰白的亮光。我骑的车没有灯，一是因为车灯老爱坏，不是灯泡出问题，就是灯头或线路有毛病；二是在摩擦发电时车轮自由转动的阻力将明显增大，这会使我回到下湖的时间增加一分多钟。除此而外，我本来也不需要照明，因为这段路我就是闭着眼睛也能骑回去。再说，这条细长的柏油马路即使在漆黑的夜里，仍然比路一边的院墙篱笆和另一边的灌木树丛要黑一点，所以只要朝着最黑的地方骑，保证方向没错。

就这样，我紧俯在车把上，挂上三挡，嗖嗖地蹬着车，穿过渐浓的夜色。扑面而来的疾风在耳畔呼啸而过，空中凉凉的而略带点潮气，间或可闻到一股炊烟的味道。

在刚好骑到路途一半的地方，——马路从此处开始渐渐偏离湖滨，转弯穿过森林前的一个废弃的采石场，——我的车链条脱落了。遗憾的是我车上那个变速器常出这个小毛病，这是由于弹簧磨损，无法绷紧链条造成的，如果不计较这点的话，这变速器的性能还可称得上是无可挑剔。整个下午我就一直在鼓捣这玩意儿，弄来弄去还是没搞好。我停住车，下来弯腰查看后轮，想把卡在飞轮与链盒间的链条扯出来，再慢慢地通过轻轻转动脚蹬让链条顺着重新套住轮齿。这活我干得太熟了，哪怕在黑暗中也可以毫不费力地完成。但讨厌的是，这会让人弄得满手油污。所以上好链条后，我便走向马路靠湖的那一边，想找些大片的干枯槭树叶擦擦手。我折断了几根树枝后，眼前豁然开朗，目光可将湖边的景物一览无余。只见湖泊静静地躺在那里，像一面硕大的明镜，而在这镜子的边缘上竟然伫立着夏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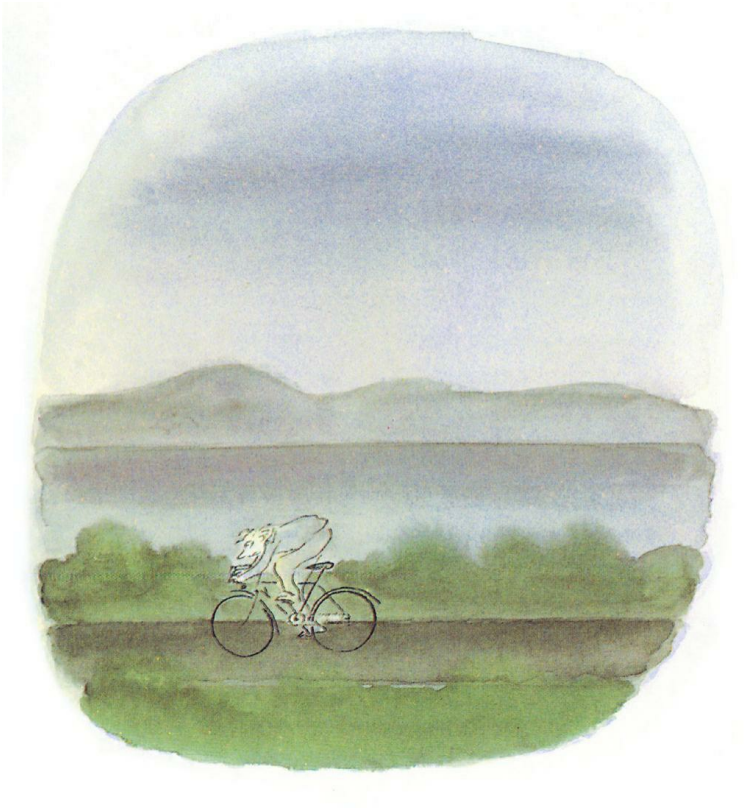

起初的一瞬间，我以为他没穿鞋，可后来我发现他是穿着靴子站在没膝深的水里，离岸已有数米远。夏先生背对着我，脸冲着西面，凝望着湖对岸山峦之后那最后一缕昏黄的余晖，像一根木桩子似的戳在那儿。明亮如镜的湖水映衬出他黑黢黢的剪影，他右手握着那根弯曲的长拐杖，那顶草帽则扣在头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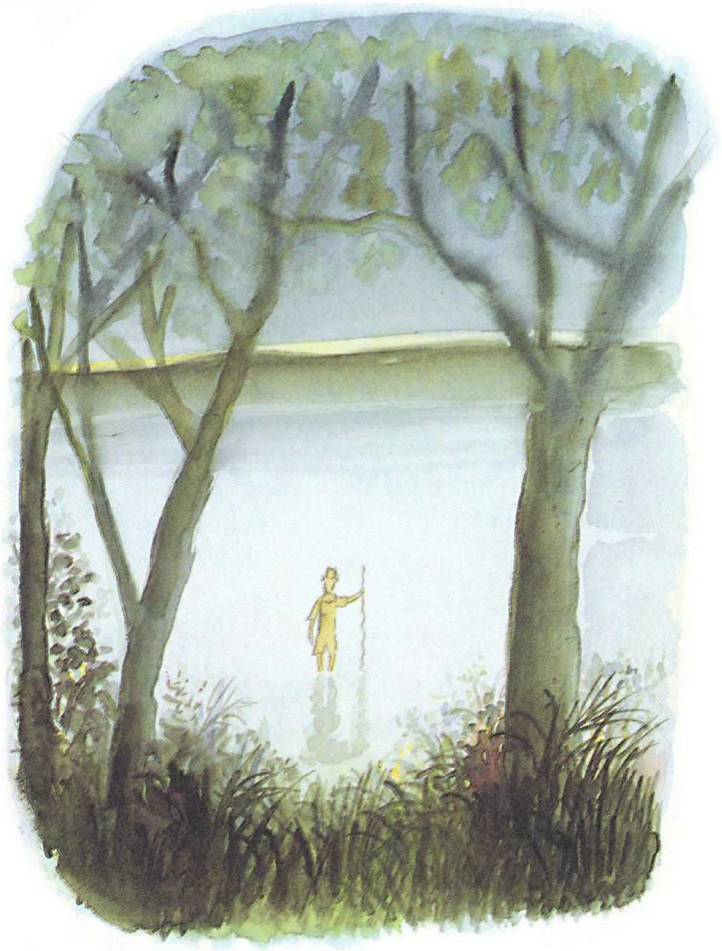

少顷，湖边的黑影突然动了起来，夏先生一步一步地向湖里走去，每隔两步便把拐杖朝前一戳，然后又往后一撑。就好像在岸上赶路一样，他依然是那副匆匆忙忙、有事在身的架势，笔直地朝着西面，坚定不移地走向湖心。湖边近岸处还比较浅，水是由外向内渐渐开始加深的。走了二十米远，湖水才刚好淹到夏先生的腰部，等到水没及胸口时，他已经离岸有一箭之遥了。夏先生继续朝前走着，虽然水阻碍他的速度，但却不能阻止他的行动。他毫不迟疑，坚忍不拔并近乎疯狂地加快步伐，克服着水的阻力奋勇前进，最后竟扔开拐杖，靠两臂划水挪步。

我站在岸上，睁大了双眼，张大了嘴巴，呆望着夏先生的背影。想必我那模样就跟在听别人讲述一个情节紧张的故事差不多。当时我并不是害怕，目瞪口呆的主要原因是完全被眼前发生的一幕给深深地吸引住了，可我本人却没有马上明白事情的可怕之处。开始我想，夏先生不过

是站在那儿，寻找掉到水里的什么东西；可是有谁会穿着鞋子在水里找东西呢？于是，在他开始移动后我又以为，他是要洗个澡；然而哪个会在十月份的深更半夜里下湖洗澡，还穿戴齐全？最后，当夏先生越走越深时，我便起了个荒唐的念头，觉得他是想涉水过湖，而不是游过去。至于游泳嘛，我根本就没往那上面去想。夏先生和游泳根本扯不到一块去，绝对不沾边。可是涉水过湖，在湖底快速前进，置身于百米深的水下，行走五公里远的路程直抵彼岸，这倒是件了不起的事。

想着想着就见湖水已深及夏先生的肩膀，接着又淹到了脖子……他仍然一个劲地朝前挺进，继续走向湖水的深处……随后，他身子又往上冒了一下，大概是湖底地面凹凸不平的缘故，让他的肩膀露出了水面……他继续走着，丝毫没有停留，即便在这一刻也没动摇，越往前水越深，现在又淹到脖子，接近喉咙，超过下巴……直到这时我才预感到要出事了，可我却无动于衷，没有高喊大叫："夏先生！站住！快回来！"没有跑开去呼救，没有四处张望，好发现一艘救生艇、一只木筏或者一条橡皮船。是的，我连眼皮都没眨一下，死死地盯着那已变成小黑点的头部，看着它渐渐沉入水中。

随即，夏先生一下子消失了，水面上只剩下那顶草帽在飘荡。过了疹人的好一会儿，也许是半分钟，也许是整整一分钟，水底下翻起来几大串泡泡，然后一切复归平静。只有那顶可笑的草帽，慢慢地随波逐流朝西南方向漂去。我长久地目送着这帽子，直到它消失在远方的暮色里。

---

(1) De bello Gallico，古罗马统帅、政治家和作家恺撒的名著，记录了其征战高卢地域（法国）的经历。

(2) 朱塞佩·威尔第（Giuseppe Verdi），意大利作曲家，一生著有大量音乐作品，其中尤以歌剧见长。

(3) 一年中电视机只有一天既不损害眼睛，也不会使大家普遍变傻，那就是七月初汉堡号角跑马场转播德国德比大赛的那天。这天，父亲会戴上一顶灰色的礼帽，专门开车到住在上湖的米歇尔家去，跟他们一家共同观看实况转播。

6

等到所有的人都注意到夏先生的失踪时，事情已经过去了两个星期。第一个发觉此事的是渔夫里德尔的妻子，因为她每月都要为自己阁楼的房租担心。在夏先生两个星期没露面后，她就跟施坦格迈尔太太嘀咕这事，施坦格迈尔太太再转述给希尔特太太，后者又去问上她那儿买东西的人。鉴于谁也没看见夏先生本人，也无人知道有关他下落的任何消息，在又过了两周之后打鱼的里德尔终于决定向警察局报了案。又过了几周后报纸的地方新闻版上登载了一条简短的寻人启示，旁边还附了一张旧得够呛的标准照，谁也认不出上面那个满头黑发、目光炯炯、嘴角上挂着充满信心和潇洒大方微笑的小伙子就是现在的夏先生。人们从照片下面第一次看到了夏先生的全名：马克西米昂·恩斯特·埃基丢斯·夏天。

在随后的一小段日子里，夏先生及其神秘的失踪成了村里的热门话题。一些人说：“他完全疯了，也许迷失了方向，找不着回家的路了。很可能他连自己姓啥叫甚或者住在哪儿都搞不清了。”

另一些人讲：“没准他已移居国外，跑到加拿大或者澳大利亚去了。我们欧洲这块地方对得了幽闭恐怖症的夏先生来说已经太窄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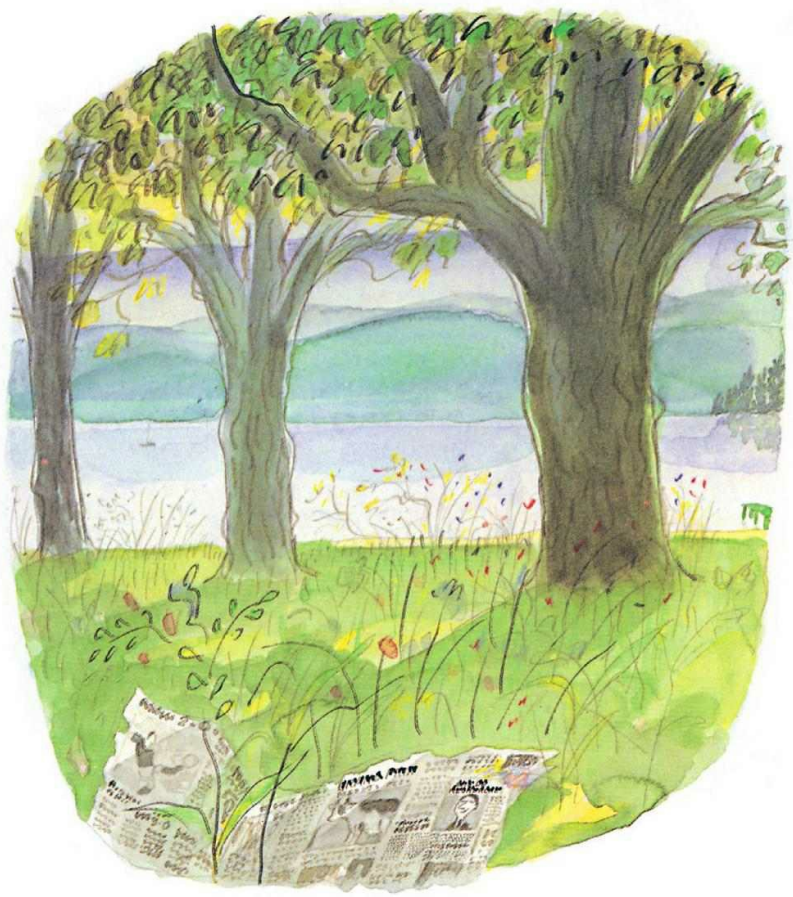

还有一些人认为：“他肯定在山里走错了道，掉进峡谷里摔死了。”

可就是没人想到那座湖。而且还没等刊登寻人启示的那份报纸发黄，夏先生就已被人们遗忘了，总之，没有谁还去惦记他。里德尔太太将他的几件东西收拾到地下室的一角，把房间接着租给了消夏游客。但是她不管这些人叫“消夏游客”，因为这种叫法让她心里觉得挺别扭的，所以便称房客们为“城里人”或“旅游者”。

而我却一直保持沉默，守口如瓶。在出事的那天晚上，我回家很迟，照例又不得不聆听了一番关于电视有害家庭生活的教导，即使在当时我也只字未提自己所看见的一切，而且后来我也没开过口。我对姐姐、哥哥、警察局，甚至对我最好的朋友科尔内留斯·米歇尔，也从未吐露过半点真情……

我至今也不明白，究竟是什么让我如此坚定执着，这般恪守沉默……不过我认为，这绝非出于害怕，也不是因为对此事的负罪感或良心上受到的某种谴责。其缘由在于，我耳边常回响起森林里的那痛苦的

叹息，眼前老浮现出雨中那颤抖的嘴唇，脑海里总萦绕着那句挥之不去的话语，“求你们闭闭嘴，别再打搅我行不行！”——也正是这些回忆，使得我当时默默地注视着夏先生走进湖里，沉入水中。

猫客

[日]平出隆——著

感动全世界的『猫客』！

木山捷平文学奖获奖作品
全球翻译版本超过十余种
荣登美国、英国、法国、德国畅销书排行榜

有一天
一只小猫无意中闯进了闪电小路……
记住生命的温柔与脆弱
献给那曾经闯入我们生命的客人……

版权信息

书名：猫客
作者：〔日〕平出隆
译者：李满红
责任编辑：刘玮
关注微博：@数字译文
微信公众号：数字译文
联系我们：hi@shtph.com
问题反馈：complain@shtph.com
合作电话：021-53594508

Digital Lab是上海译文出版社数字业务的实验部门，成立于2014年3月。我们致力于将优质的资源送到读者手中。我们会不断努力，做体验更好、设计更好的电子书，加油！

上海译文出版社|Digital Lab

目 录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一

起初，看上去似乎浮着一小片云。云儿飘荡着，又好像随风左右轻轻摇摆了一下。

厨房角落的小窗，紧靠着高高的木板围墙，连人也几乎不能从窗和墙之间通过。透过小窗的磨砂玻璃向外看时，和放映室的昏暗屏幕特别相似。围墙上有一个木节孔。围墙外是一条三米宽的小路，简陋的屏幕上总是在放映小路对面北边的绿篱。

每当有人路过小路时，身影都会映满小窗。和暗箱的工作原理一样，从暗暗的室内向外看，路人好像在倒立行走。天晴时，就看得更清楚了。不仅如此，映在小窗上的身影的前进方向还和实际相反。路人离木节孔越近，映在小窗上的倒立身影就越庞大，几乎要溢出去似的。路过后，却瞬间消失得无影无踪，好似一种特殊的光学现象。

然而，那天出现的浮云，一直停留不前。即使接近木节孔时也没变大多少。通常膨胀得最大的地方，也不过映在小窗的上半部，仅有手掌一般大。云儿在小路上摇晃着，似乎有点犹豫不决。过了许久，终于传来了一阵微弱的叫声。

我和妻子决定将这条小路命名为“闪电小路”。

乘地铁由新宿向西南方向去，大约经过二十分钟，在快车不停的一个小站下车后，再往南走十分钟左右，正好来到一个小坡。小坡上只有东西方向的道路上有车通过，斜穿过去后，前方变成了一条还算宽敞的下坡路。顺着平缓的下坡路走七十米左右，可以看到左边有一户古香古色的人家，正面的围墙用泥瓦筑成，半腰上还围了一圈竹片。从围墙跟前往左拐，会发现侧面是朴素的木板围墙。

被泥瓦墙和木板墙围起来的大院子里有一个别院，正是我们租下的住处。木板围墙的正中间偏右有一扇小木板门，是房东家通往厨房的侧门，同时还供房客使用。木节孔就在小门再过去一点的围墙上，就像一只从没被人注意到的眼睛一样。

路人谁也不会想到，自己的身影会那么明显地映在木板围墙后面的一扇固定的小窗上。路过这一段后，左边是一户人家突出来的砖围墙，小路朝右折成了一个锐角。刚通过这个转角，又会碰上一户屋顶被繁茂

的大榉树覆盖着的人家，小路又朝左折成了个锐角。总之，小路的两个转角的角度非常尖锐，形状和闪电图案很接近，因此，我和妻子戏称之为“闪电小路”。

给小路带来绿荫的大榉树有很长的树龄，很可能是被区政府指定的保护树，房屋的结构也精心设计成围绕着树干。

自由自在伸展的树枝已经延伸到了我们房东的主院东面，还给坐落在东北角落别院的小屋，带来了浓浓绿荫。不过，每到晚秋时分，厚厚的落叶总是引起房东老太太的无数叹息。有一天，一只小猫无意中闯进了闪电小路。几天后，下决心收养它的是大榉树那户人家年仅五岁的小男孩。

虽说是我们的东邻，正好处在闪电的转角上，进出时并没有碰面的机会。邻家和别院相接的部分除了一扇换气用的小窗之外，只剩下墙壁。最主要的是，身为一个租住小别院的房客，我们并没有很强的左邻右舍意识。

小男孩常常在小路的转角处欢快地玩耍。我和妻子总是在晚上开始伏案，生活规律太不同了，难得有机会碰面。

“我要养这只猫！”

尽管如此，清晰的声音，隔着围墙传到了我们已经不早的早餐桌上。这几天，我们常常会逗一逗在狭窄的小院周围停留的小猫。当听到小男孩的声音时，脸上不禁都泛起了一丝笑意。

后来回想起来，正是在那时，我们失去了良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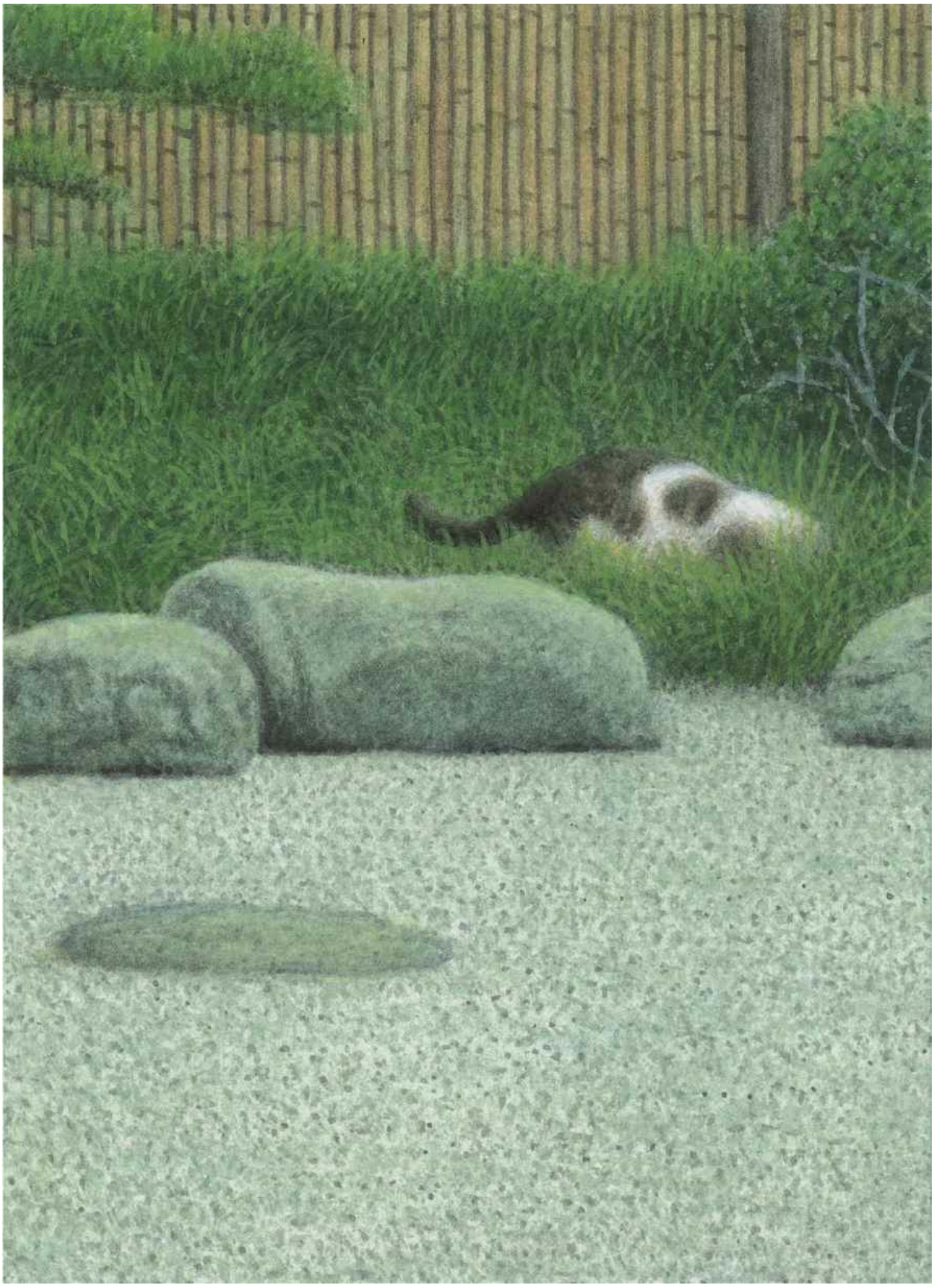

有一天，一只小猫无意中闯进了闪电小路。

二

小男孩的昂然宣言，一定也传到了房东老太太的耳中。当天傍晚，从邻家的门前传来了一阵闲聊声。

“你们家打算养猫？”

年高八十的房东老太太声音很爽朗，还带点咄咄逼人之势。真的很让人头痛的，老太太接着阐述下去：从四面八方侵入院子里的猫儿们是如何如何搞破坏，如何如何在屋顶上捣乱，有时甚至还在房间的地上留下泥脚印。

面对房东老太太的主张，年轻的邻家太太轻柔优雅地应对着。本以为她只能打一场防御战，意外的是她并没有妥协。一定是因为她知道小男孩在身后拼命地祈祷着。最后，妥协了的是房东老太太。

大约在两年前，和房东老太太签订租房契约时，合同中有一项规定是不出租给有小孩或养宠物的人。

那时我和妻子都快三十五岁了，两个人都还没有想过要孩子。

关于宠物，我们俩对猫不是特别感兴趣。加上我们都有工作，也没有精力养狗。因此，可以说我们非常符合房东老太太提出的条件。

好友中有一些爱猫人士，他们对猫的溺爱曾让我目瞪口呆。甚至还见识过全身心为猫奉献，已经达到了恬不知耻地步的场面。仔细想想，并不是不喜欢猫，只是觉得和爱猫人士之间有一定的隔阂。更重要的是，对猫这种动物我并不太熟悉。

儿时，我曾养过狗。一直认为人与狗之间的关系简单明了，通过一条链子，服从者和被服从者之间的紧张气氛达到了清爽舒畅的境界。

正好和邻家小男孩一般大的时候，我们一家住在公务员宿舍大院的一排小平房里。有一天，刚养不久的小狗被偷走了。大概是在一个星期六或星期天的正午过后，父亲发现拴在家门口的斯皮茨狗不见了。

“捕狗人！”

父亲低声嘟囔了一句后，马上惶恐地把这句话又咽了回去。带上我飞奔出大院，找遍了四面八方，可小狗和捕狗人早已了无踪影。

至今我还清楚地记得，当时把“捕狗人”这句话咽回时父亲的表情，让年少的我也意识到不能再往下追问。听姐姐说，她记得当年的小男孩哭了整整一个晚上，可我连有没有流过眼泪都已想不起来了。

虽说对猫不是特别感兴趣，妻子对动物们的生态却非常精通。

据说，从儿时起她就和哥哥一起捉来小龙虾、四脚蛇什么的养在鱼缸里。人工孵化过各种各样的蝴蝶，让它们在房间里翩翩起舞。养过白腰文鸟、金丝雀、小鸡，还照顾过从树上摔下的小麻雀、受伤的蝙蝠。

现在，每当看动物节目时，即使是遥远国度的珍奇种类，妻子也能准确地说出它们的名称。因此，“对猫不是特别感兴趣”，对于妻子而言，意味着对各种各样的生物一视同仁。对于丈夫而言，意味着喜欢狗还是喜欢猫。两者之间有很大的差距。

自从成了邻家的一员后，伴随着铃铛声，系着朱红色项圈的小猫常常出现在小院中。

主院的大院和别院的小院之间只隔了一道木板围墙。大院里有花木、假山、池塘、花坛，非常气派。小猫也似乎更中意在那儿玩耍，总是先在小院里稍落下脚，随后便独自奔向宽敞的大院。

当正对小院的房门开着的时候，小猫在往返途中会往里面悄悄地看一看。好像一点也不怕人，但警惕心非常强，每次都是竖着尾巴静静盯着我们，一点也没有要进来的意思。在屋外想抱抱它的时候，总是被它突然逃脱。勉强把它抱起时，它就张牙舞爪地反抗。另外还怕引起房东老太太的反感，我们倒也没有特意想要去驯服它。

这个真实的故事发生在一九八八年的秋天到初冬，也正是昭和时代[(1)]接近尾声的那段日子里。

---

(1) 日本昭和天皇在位期间使用的年号。一九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一九八九年一月七日。

三

小猫的名字叫小小。我在屋里躺着的时候，

“小小啊！”

传来小男孩又尖又高的叫唤声。跑来跑去的少年的脚步声伴随着轻轻的叮叮当当的铃声，就这样我知道了猫咪的名字。

小小是一种常见的日本母猫，大概叫玉猫吧，毛色雪白，泛着几个墨灰略带茶色的圆斑点，瘦瘦的小小的。

小小的特征是，在修长的小身子上，好动的尖耳朵格外显眼。另外，完全没有想和人套近乎的意思。一开始，以为原因在于我还不习惯和猫接触。后来明白并非如此。有一天，一个路过闪电小路的女孩停住脚步，蹲下来盯着小小时它没有逃走。可是当她想摸摸小小时，它立刻敏锐地逃脱。一副果断拒绝的姿势，泛着青白的冷光。

小小的叫声也难得听到。刚刚出现在小道时，听到过它轻微的叫声，后来就再也没叫过一声。似乎是要让我们领悟到再也没有机会听到它的声音。

注意力不集中也是特征之一，这一点，小小长大后也没改变。不知道是不是总是独自在宽敞的院子里玩耍的缘故，不知从何时起，它开始对昆虫、爬虫等特别敏感。不对，它也许是在对风呀光呀带来的变化作反应。即使大多数的小猫都有这个倾向，小小的动作还是极端敏锐。

“当然了，它是闪电小路的猫啊。”

妻子常常一边指着路过眼前的小小一边称赞。

可能是邻家小男孩训练有方，小小玩球的技术越来越高。小男孩用的是手掌般大的橡皮球，常常能听到他们在小道上欢快的玩耍声，伴着无休止的弹球声。渐渐的，我也想在这边的小院和小小玩球。左思右想，终于有一天，把抽屉角落的乒乓球握在了手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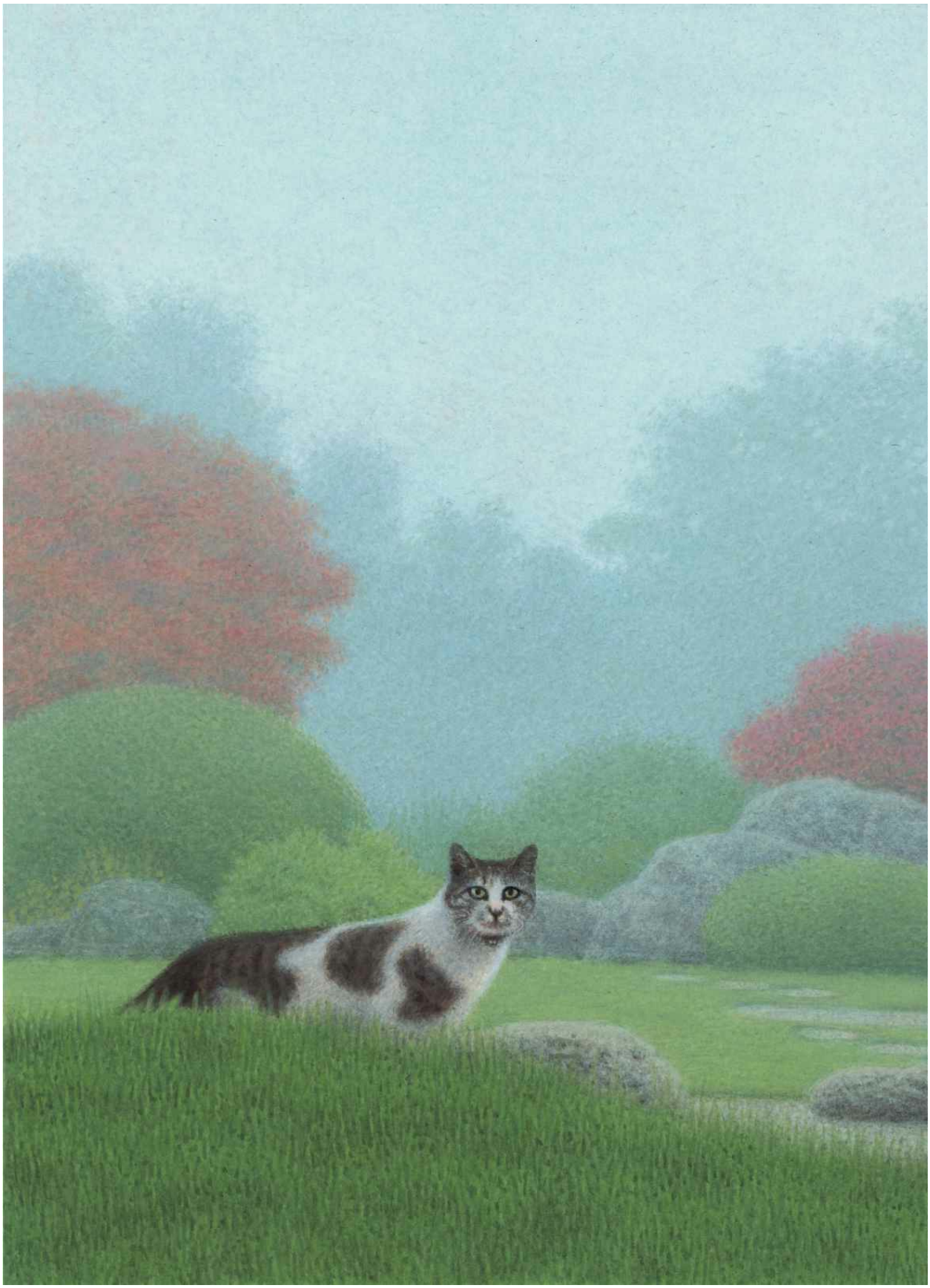

可是当她想摸摸小小时，它立刻敏锐地逃脱。一副果断拒绝的姿势，泛着青白的冷光。

把球往檐廊下面的三合土地面上弹了弹，小小把腰贴紧地面，紧紧地盯着球。过了一会儿，它绷紧全身，并拢四肢往后退了一点，收紧了的发条似的蜷缩起来，接下来猛然一踹地面，扑向白色的小球。然后一边在两只前爪之间把球拍来拍去，一边穿过我的两腿之间。

注意力散漫的毛病在这样出众的技巧之中也会突然发作。刚看到它抛下乒乓球敏捷地翻过身，下一个瞬间，小手已经放到躲在石头背后的癞蛤蟆的头顶上。再下一个瞬间，它又跳到反方向，伸长一只前爪滑进草丛，露出白色的肚皮，一边微微地上下抽动，一边盯着这边。马上又把玩伴置之不理，垂直往上跳起来抓住晾衣竿上晃动的内衣袖口后，穿过木门跑进了大院。

具体是谁记不清了，曾听爱猫的一个朋友说过，猫咪只有在还是猫仔时才喜欢玩球。可小小长大后却是一副越来越喜欢的样子。

小小的其他特征，借房东老太的话来说：

“那小家伙，是个小美人。”

常年轰猫出去的人物作出的评价是客观的。

据非常喜欢猫的一个摄影师说，爱猫人士都认为自家的猫是最好的，其他猫都入不了眼。她还说，正因为意识到了这一点，所以刻意去拍摄谁都讨厌的丑得无可救药的流浪猫。

爱玩球的小小渐渐开始自己跑过来，邀请屋子里的人一起玩。它总是走进房间，专注地盯着我们看，然后故意突然转过身，邀我们去小院。我们没反应的话，它会一直重复这些动作，却从来不吭一声。往往都是妻子放下手中的工作，一副兴高采烈的样子拖着拖鞋应邀而去。一起玩了好些日子后，小小养成了进屋休息的习惯。当看到它把身子蜷缩成勾玉形状睡在沙发里时，感到无比喜悦，仿佛是屋子本身在梦中看着这副情景。

我们常常趁房东老太太不注意，让小小自由地在屋里玩。渐渐地，我也开始理解爱猫人士的心情。的确，不管是电视里还是挂历上都找不到比小小还漂亮的猫。

可是，虽然已经开始认为它是最好的，但到底不是自家的猫。

“叮叮当当叮叮当当”，每次都是铃声先到，身影后现。有时，不叫它小小，而叫它“小叮当”。不知何故，这个是在盼望它来玩时专用名。

“小叮当怎么不来啊。”

妻子的话音刚落，就听到一阵叮叮当当叮叮当当的响声。往往这时小小已走出邻家大门，跳过在闪电小路第二个转角处和我们家交界的铁丝网破洞。然后，它沿着我们屋子的墙壁绕到檐廊，跳上来，两只前爪趴在大人膝盖般高的窗框上，伸长脖子往屋里看。

入冬了。小小渐渐成了我们生活中的一部分，从微开的窗缝，像一条小小的河流不断地顺着平缓的斜坡流淌般，一点一点地浸透进来。伴随着一种可以称为命运的东西。

四

“命运（Fortuna [(1)] ）”，并不是我的常用词。可是，自从邻家小猫频繁来访后，开始觉得有些东西只有用这个词才可以表达。

整个房东的大院原本是一个京都军人在昭和初期所建，庭院也由京都的园艺师设计。整体差不多有四百六十五平方米，是一块往东西方向延伸的长方形土地。南半部引进了水流，院子里种了不同季节的花草树木。

中央偏东是一个池塘，用来接人造瀑布跌落的水流。离池塘比较远的檐廊附近埋了两个睡莲缸，一个种了睡莲，一个种了萍蓬草。另外还有一个清爽的青花瓷火盆被埋在池塘边上，黑色的水上也浮着睡莲。

据说，房东老爷爷和老太太是在五十年代末买下了这个家。四个孩子一个个独立后，只剩下两个老人家住在这儿。和原来的主人一样，老爷爷也总是精心打理庭院的花草树木。

一九八六年的夏天，我们被站前的房产公司带到了这家的别院。当时，我们遇到了意外的变故，不得不放弃原来的租屋。那时身心疲惫到了极点，没有气力去找新的住处。托一个熟人帮忙算了一卦，说朝丙方位开十五度的范围内最佳。出乎意料，在那个极端狭小的扇形里，我们轻而易举地就遇到了这个房子。

穿过保留着古老情趣的商业街，上完一个小坡后，往南下去是一片住宅区。平缓的下坡路很宽，但过往的车辆并不多，精心打理过的家家户户的院子都各有风情，浮荡着一层平和的空气。在我刚刚踏进这个充满静静的气息的地方时，心里感觉到一种不可思议。还有一个印象是路上可以看到很多老年人。

走了一会儿，房产公司的人把左边的一户古色古香的人家指给了我们看。院子的大门是带了屋顶的，上面完全被修剪好的松树枝覆盖住了。围墙是泥瓦砌成的，下半部围了一圈竹片。我和妻子一起跟着他从围墙跟前拐进了小路。

尼可罗·马基雅维利曾经对命运做过一番考察，他认为“命运（Fortuna）”主宰超过一半的人生，剩下的略小于一半的人生归“人的力量（Virtu）”支配，用来和命运对抗。他把命运比作变化无常的女神，

还把命运比作不知何时会泛滥的洪流。

马基雅维利是佛罗伦萨共和国的政治家，留下了众多政治思想著作及提倡了国家至上主义。他还是一名词藻丰富的诗人，留下了多篇诗歌、戏曲和寓言。在他的这些形式不同的著作中有一个共同主题——“命运（Fortuna）”。然后，会出现“Virtu”这个可以译为力量、美德、才干、手腕、英勇、气概、气派等二十种意思的词。另外，当可以译为必然、必要、拼命的“Necessita”一词也出现时，显示出一种独特的昂扬的气氛。马基雅维利认为只有“Virtu·di·Necessita”即“非常时期的力量”才能和命运对抗。

当他把命运比喻为河流时，据说那条河流一定是指经常在佛罗伦萨泛滥的亚诺河。在担任共和国执政委员会秘书这一政治要职时，他和当时被聘为军事建筑师的列奥纳多·达·芬奇一起合作，努力想实现改变亚诺河流向的宏大计划。但是，据说五百年前的这个计划因为天灾人祸而以失败告终。

在他的著作中，对命运做出过众多比喻。其中，“不知何时会泛滥的河流”——这个在《君主论》第二十五章中的比喻令我觉得尤其意味深长。也许，蕴含在这个比喻中的苦恼来自于他自身经历过的重大失败。

> 那么现在让我把命运比作这一带毁灭性的河流之一吧。当它狂怒时，淹没原野，拔树毁屋，把土地搬家。在洪水面前人人奔逃，屈服于它的暴虐之下，毫无能力抗拒 (2) 。

可是，对所有拥有生命的东西来说，在某条道拐弯、从某一扇门进去的动作，原本就不是被赋予了一种开拓小河的性质吗？每天都在重复的动作，形成了一条河流。而且，这个极小的河流正因为是河流，所以终有一天会流向大河。我认为，不论是马基雅维利的政治论著，还是他的诗歌、戏曲和寓言都以这个思想为基础。

---

(1) 意大利语。下文中的Virtu、Necessita、Virtu· di· Necessita都是意大利语。

(2) 参考了潘汉典译《君主论》（商务印书馆）。

五

租屋的厨房兼饭厅紧贴着闪电小路的第一个锐角。靠西的洗碗池前的窗户正对着房东家洗碗池的窗户。从饭厅东面的凸窗，越过木板墙上拉的铁条，可以看见拐过小巷转角的路人的头。

在屋里往南走，右手边可以看到磨砂玻璃格子门的玄关，左手边可以看到壁橱的隔扇，还有两张榻榻米宽的走廊。再走过去，是一间贴了六张榻榻米的和室。一进去，右边靠门的一半是壁龛，另一半是壁橱。东边是隔扇式玻璃门，从那儿可以看到拐过闪电小路的第二个转角的路人的背影。

和室过去是一间要稍微小一点的木板地房间，正对着南边的晾衣场。旧旧的木板围墙把小院整个都围了起来，和漂亮的房东的庭园完全隔离。

窗户很多。木板地房间的西边墙上是一扇竹格子圆窗，上面还绕着藤蔓。想必开始是作为茶室建的，又或许是想建成望月堂。据说，从那儿眺望庭园里的假山，风景最佳。现在别院里加建了洗澡间，把从圆窗可以看到的风景从外面堵住了，房客的家具也从里面破坏了圆窗的高雅情调。

窗户多，可以消除疲惫，让心情舒畅。南边是膝盖高得占了整个一面墙的大窗户，看得见广阔的天空。房东家的院子很宽，东邻的大屋子靠这边的墙上没有开像样的窗户，再加上这一带的地势往南倾斜，因此从外面看不见屋里。伸向小院屋顶的屋檐的一部分是强化玻璃，形成了一个斜面的大天窗，把日光充分引入屋内。

一九八七年早春的一天，在搬到这个家正好半年左右的时候，我打开铝制边框的窗户，南边吹来的风像雪崩般吹了进来。把洗碗池上的窗、两间房间东面的玻璃门，加上饭厅的凸窗和卫生间的窗户，都一一打开，整个屋里瞬时变成了鼓风的洞，开始发狂。我瞠目结舌地往云朵快速流动的晾衣场方向看，缠在一起的两棵细手腕般粗的寄生植物被风折断掉了下来。抬眼一看，邻家的大榉树，把树干和树枝全部动员起来，全身心地接受着强风的洗礼。透过斜面的天窗，时不时地射进几道阳光，马上又变暗了。在忽明忽暗之间，梅花花苞也被吹进了屋里。小书桌上的稿纸被吹了起来，又落了下来，再像有意识似的想往上飞舞。

不知道是不是因为屋里的东西也布置得差不多了，再加上在整个别院里可以感受到季节的变化，我渐渐下定决心要在这里住下去。

木板地房间南边的天花板结构很特殊，外面屋檐的一部分伸进了屋内成了天花板。伸进室内的屋檐是带了格子线条的半透明玻璃，起到了天窗的作用。整个房间的地板上都铺了藤制地毯，我常常直接躺在上面，把手臂垫在头下，等待光的变化。

下雨了。刚下的时候，像显微镜下的标本一样，可以看得清雨滴大小的变化。朦胧看得见流动的云朵的和飞舞的树叶。深茶色的影子慢腾腾地走了过去，好像是常常在院里出没的偷嘴猫的肚皮。

玻璃屋檐上停着小鸟，把粉红色的爪子按在上面。才刚停住，就开始哧溜哧溜往下滑。觉察到这个地方有点危险，小鸟慌忙跳回了棱木上。透过半透明的玻璃，没有看清是什么鸟。

那两三年，一直在慢慢地努力准备辞掉出版社的工作。

一直以来，工作有关的饭局、周末常常参加棒球赛等等，自己给自己安排的事太多，一直在缩短写作时间。这样的日子越来越多，为他人作嫁衣裳的编辑工作也渐渐做得不够完美。

有一天，可能是棒球玩过头了，右手臂上发了一大片水疱。几天后，从右手到右肩，再到了脖子右边，都布满了水疱。不知道是不是因为脖子的神经和左脑的语言中枢相连，感觉到思维开始变得迟钝，说话也有些问题。

原来得了带状疱疹，是一种沿着疲劳过度的神经系统，半边身体被细菌感染的病。花了一个月左右的时间差不多治好了，可是不知什么时候还会再发。这样的身体状况让我想下定决心辞去工作。可是，我心里清楚光靠还没完成的自己的写作工作是不够生活的。就这样，我还是下不了最后决断，忧郁地度过每一天。但不知为何，自从搬到新家后，多年来的难题终于有了答案。

我走到在厨房里的妻子身边，

“我们去咖啡厅吧。”

妻子一边往后退一边说：

“别吓我呀。”

其实她早就知道我想说什么。

在车站附近的商店街的咖啡厅里，我把正在做的写作工作的稿费、版税以及到款日期都一一列成表格，摊在咖啡厅的桌子上。妻子是出版社的兼职校对员，她的工作主要是检查校样、验证事实及出典、把译文和原文对照并指出错误、纠正文章的用词，有时还重新整理文章的结构。我把她的收入也算在了一起，并力证可以一起在家工作的好处。

一年半左右的生活费的话，差不多够了。不过，一年半以后的生活没有保障。这一点，我自己心里很清楚。可是，身为诱惑者，绝对不能露出丝毫犹豫的神色，我向妻子提议清贫而简单的新生活。妻子虽然还是一副不安的神情，但长年以来都在看着我在为能够辞掉工作而努力，她明白这个提议是不能推翻的。

回到家后，吃完晚饭，一起回到靠南的窗边并排的书桌边，又开始了各自的工作。不知不觉就到了深夜。书桌前的妻子无意中抬头看了看上方，发出了一声轻叹。

我也抬头一看，一轮圆月，月光洒满十二尺宽的镶了格子线条的玻璃屋檐，形成了一道银色的河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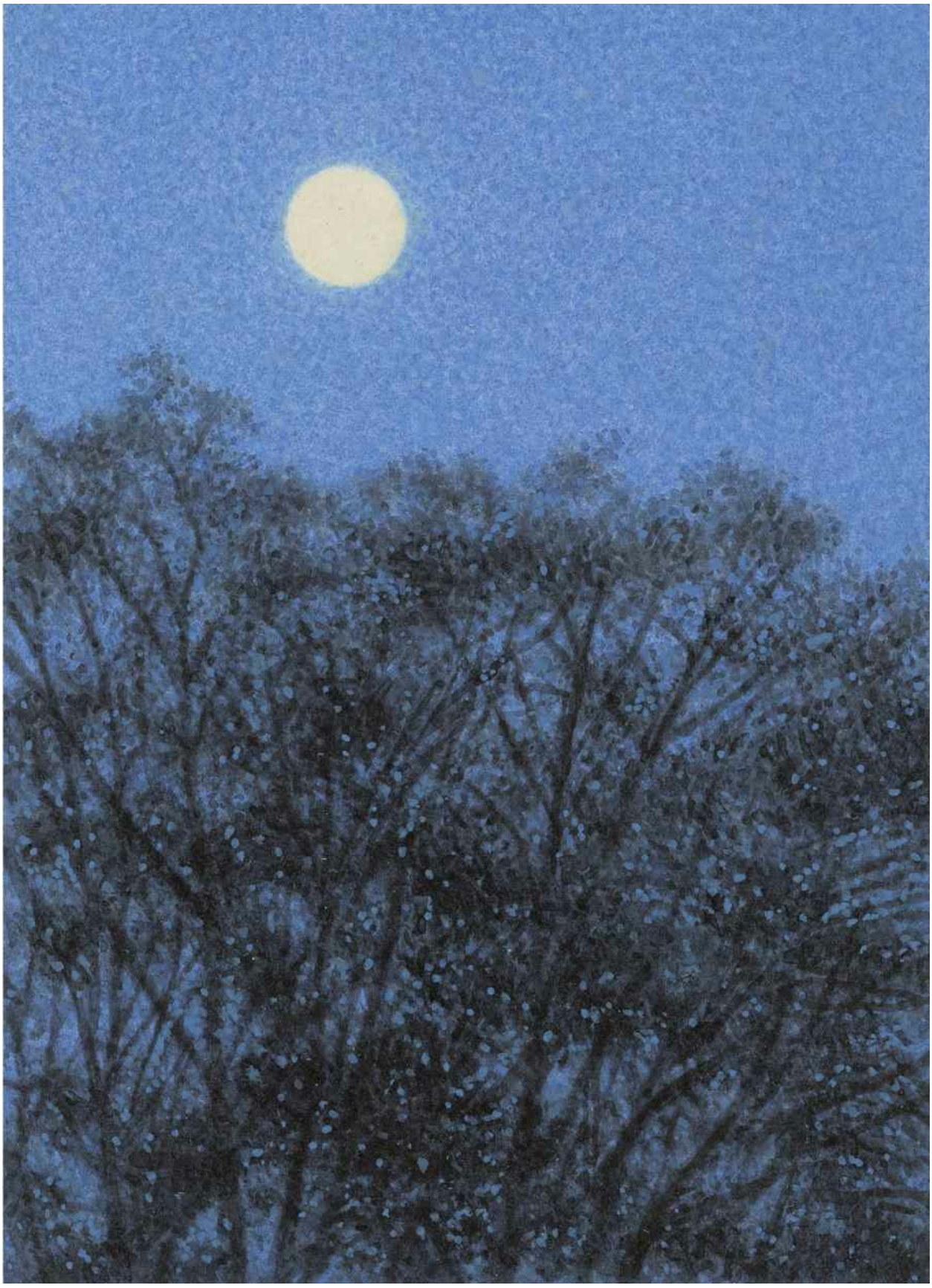

我也抬头一看，一轮圆月，透过两间屋子的带了格子线条的玻璃屋檐，形成了一道银色的河流。

六

空手而行是最佳选择。告诉我这个道理的是几位作家，还有和他们共同工作的岁月。虽然我的力量微不足道，但有幸能和一流的作家们一起工作。而这个经验却最终令我下决心辞去编辑这份工作，可以说是一种令人不可思议的结果。

有几位作家，我用发自内心的敬意和他们交往。我们之间如亲戚般亲密但又保持了一定的距离。在我刚过三十五岁，即将步入中年的时候，对我来说像家人般可以依靠的他们都陆续去世了。正在那时，我办好了辞去出版社职务的手续。

一九八七年夏天，我辞职了。两手空空无牵无挂的时候，第二年的一月份，突然传来了多年没有来往的好朋友病危的消息。

年长的Y是过去常常一起喝酒的朋友，也是打棒球的玩伴。更重要的是，在同年代的诗人中，他的才能令我肃然起敬。他结婚后有了两个孩子，在埼玉县的郊外买了房子后，有时邀他打棒球，他总是用蚊子叫般的声音找理由拒绝，让我也觉得不好再叫他出来了。渐渐也就变得疏远了。

他在东京都内的一家出版社工作，每天都非常忙，总是忙到末班车的时间回家。后来得了肠癌，一九八六年春天时做了一个很长时间的手术后，病人本人和朋友都被医院告知是肠梗阻。Y是出生于雪国的男子汉，忍耐力非常强，出院后，他马上回到了繁忙的工作中。听说在上班路上，在高峰期的中转站转车时，他总是抓住楼梯的扶手一点一点往上爬。

杂志上也基本上看不到Y发表的新诗。高洁的人物并不想站在别人头上往上爬。而且，当时时代的潮流有先把高洁的人物压抑下去加速前行的倾向。

我赶到医院，躺在病床上的Y像一头猛兽似的默默保持着尊严，被尿毒症折磨得肿得像棒球手套似的脸上露出了痛苦的笑容。

在走廊上，当医生告诉我只剩下两个星期的时间了时，我感觉到，

“绝不能忘记，将一天一天被折磨致死。”

被什么？说不清，但我似乎能够清楚地看到它。

不过，出乎意料的是，Y的病情奇迹般地一时有了好转。在肾脏里膨胀的癌细胞开始自然坏死，和尿一起排出了体外。并且，可能是强力的止痛药带来的副作用，他用过去一起醉酒时的豪侠般的语气，来和我这个前来探病的客人斗嘴。

我刚刚辞掉工作，正好有的是时间。好像常去的酒家似的，我整整四个月都坚持去郊外的医院探望Y。

在那期间，Y在大家的支持下，为自己的诗集的出版做准备。他开始把自己所有的作品整理，重新调整。修改好校样，并写了四篇新作后，他去了，在一九八八年的五月末。

现在的我能深切地体会到，三十多岁，实在是一个残酷的年龄。能渡过难关或不能渡过难关，在这道人生波浪的浪尖上，我好像无意中玩着渡过了，现在的我总算意识到了。

发现家里的那个朴素的屏幕，正是在收到Y的病危通知后心情忧郁的时候。

有一天刚过中午，从厨房那边传来了叫我的声音。离开书桌过去一看，却找不到妻子的身影，只听见她的声音从闪电小路的第一个转角处传来。

“你盯住厨房的那个窗户看。”

在厨房一角，是一块正好够卫生间门往外打开的宽度的墙，上面开了一扇屏幕似的窗户。是这个家中唯一朝北的窗户，被初春的寒气封了起来。我第一次注意到，在磨砂玻璃的中央，不知道是不是映着木板围墙的缝隙，绿色的竖线隐约可见。这时，听见一阵故意发出来的脚步声，从右手边慢慢靠近了过来。妻子变成了一个鲜明的天然色的倒立图像，从左边像踮着脚似的浮现。在我盯着看的时候，图像伴随着脚步声往右边消失了。

我赶紧拉开小窗。木板围墙上有一个比硬币还小的木节孔，眯着眼睛靠近过去，可以看到小路对面人家高出一截的绿篱。光线透过木节孔之处倒立射进来。

我让妻子走过来走过去，自己反反复复地享受这个单纯而鲜明的幻影。接着把妻子叫进来，换成我到小路上的同一个地方走来走去让她

看。然后，两个人坐在玄关的台阶板上，等了好一阵本来就不多的过路人。这座通风很好的房子，好似照相机的暗箱，只照进需要的东西，给人的心情带来平静。

七

我常常反复想起小小第一次走进我们屋里的情景。那是一九八八年深秋的时候，天皇从九月中旬吐血后身体状况突然每况愈下，全国都是谨言慎行的气氛。

面朝从房东的大院隔出来的小院，有一间用来放洗衣机的水泥地小房间。在一个晴朗的午后，不知何时起小小从开着的门缝走了进来，白亮的四肢咚咚地踩在被太阳晒得发白的竹苇子上，一副好奇却不乏礼貌的样子张望着屋里。

房东老太太常常在院里轰一只花猫出去，好像是南边邻居家的。另外还有一只泥巴色的老流浪猫也常常出没在院里。听房东老太太说，她家的推拉门开着的时候它还想到我们这边来，即使我们不在家。听到这番话后，妻子开始亲切地叫它小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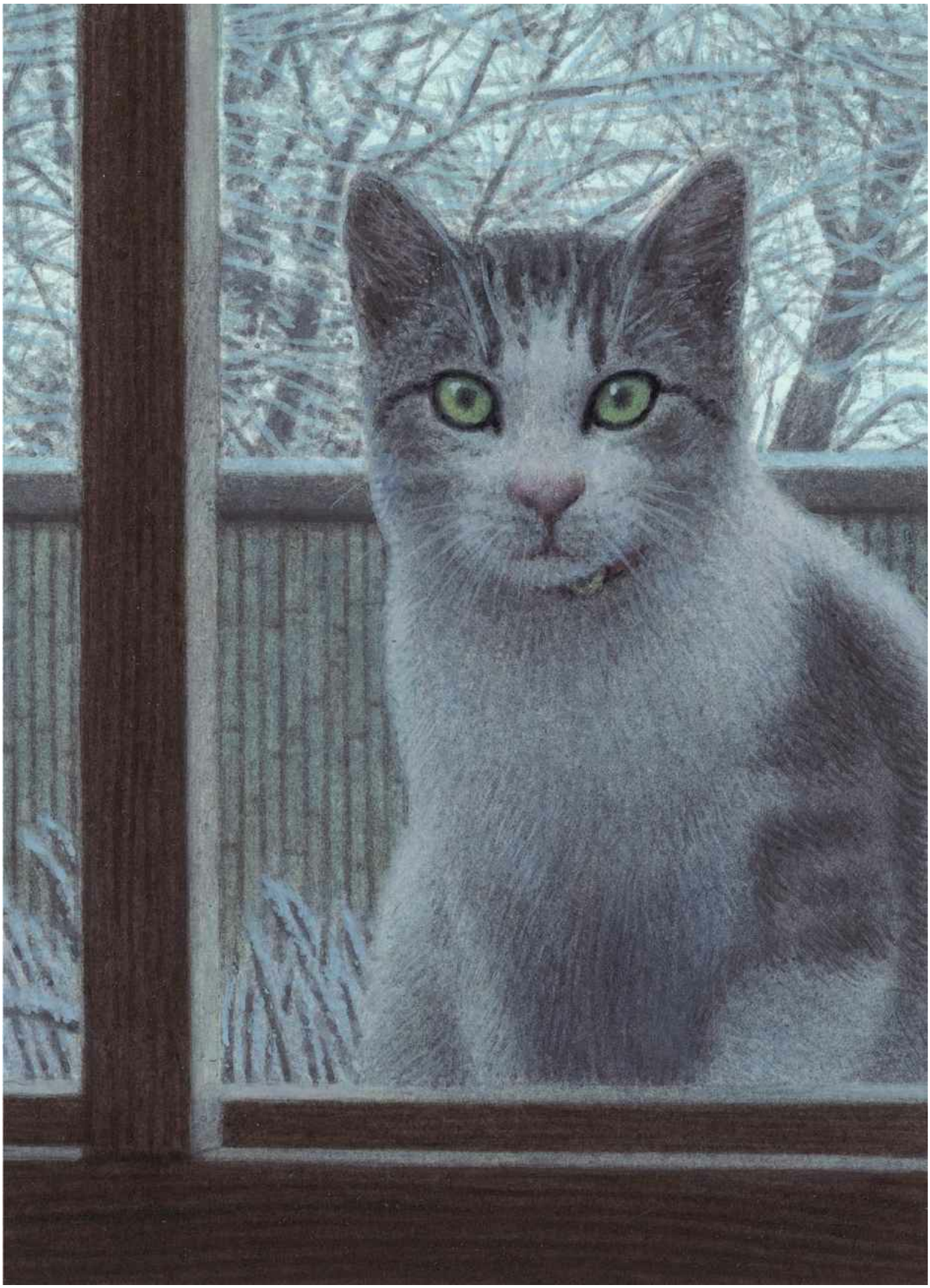

有一个晴朗的午后，不知何时起小小从开着的门缝走了进来，白亮的四肢咚咚地踩在被太阳晒得发白的竹苇子上，一副好奇却不乏礼貌的样子张望着屋里。

房契有一条注意事项是不租给有小孩和养宠物的人。有一天，房东老太太对妻子抱歉地说：

“对不起，写上那样的条件。”

她接着说，对上了年纪的两个老人家来说，安静是最重要的条件。

但安静的日子也快到了尽头。老爷爷的身体越来越弱，不久后他就躺在主屋西边的洋式房间里，卧床不起了。整个屋里的家务事太繁琐，老太太有点不堪重负。

老太太似乎开始无暇顾及猫儿们了，不再赶它们出去。猫儿们也比以前更放肆了，随心所欲地出没在大院里或围墙上。

自从小小学会进我们屋里玩后，只要打开门缝或窗缝，它就会静悄悄进来，但从来不在屋里捣乱。它在屋里慢慢地走，泛着墨灰色圆点的雪白小身子穿梭在家具之间。

小小仍然不叫，并且还不让抱。当我试图要抱它的时候，它似叫不叫地轻微“喵”了一声，朝我竖起尖牙后，从手中逃脱了。

妻子马上责备了我对它的挑逗。对着被小小用尖牙警告的丈夫，她用一种嘲讽的语气说道：

“我才不抱它呢！我要它自由自在的。”

从此，小小在屋里随心所欲进进出出，想睡的时候就睡，用自己喜欢的姿势，而且不再有人试着要摸它。

从一九八八年末到一九八九年初，我有两本新书要赶着完成。大年三十 (1) 的时候，到附近的古庙里撞了一下送岁钟后，再去另一个方向的神社许了新年的愿，最后在深夜的荞麦面馆里吃了迎新荞麦面。除此以外，每天都忙着伏案写作，完全没有过年的气氛。工作太赶了，家里的气氛也很紧张，特别是在快天亮的时候。当疲劳的程度达到极限时，不知为何，每天像约好了似的，都能看到一个灰白的小影子跳上檐廊的木板地，把两只小手扒在两张书桌面朝着的南边大窗窗框上。

于是我打开窗，迎接冬天清晨带来的客人，整个屋子都立刻苏醒了过来。

小小成了第一个来拜年的客人。正月去家家户户拜年的人被称为“礼者”。而这个礼者有些特殊，不仅从窗户进来，而且一句祝福的话也不说。不过，它似乎知道行礼时必须并拢双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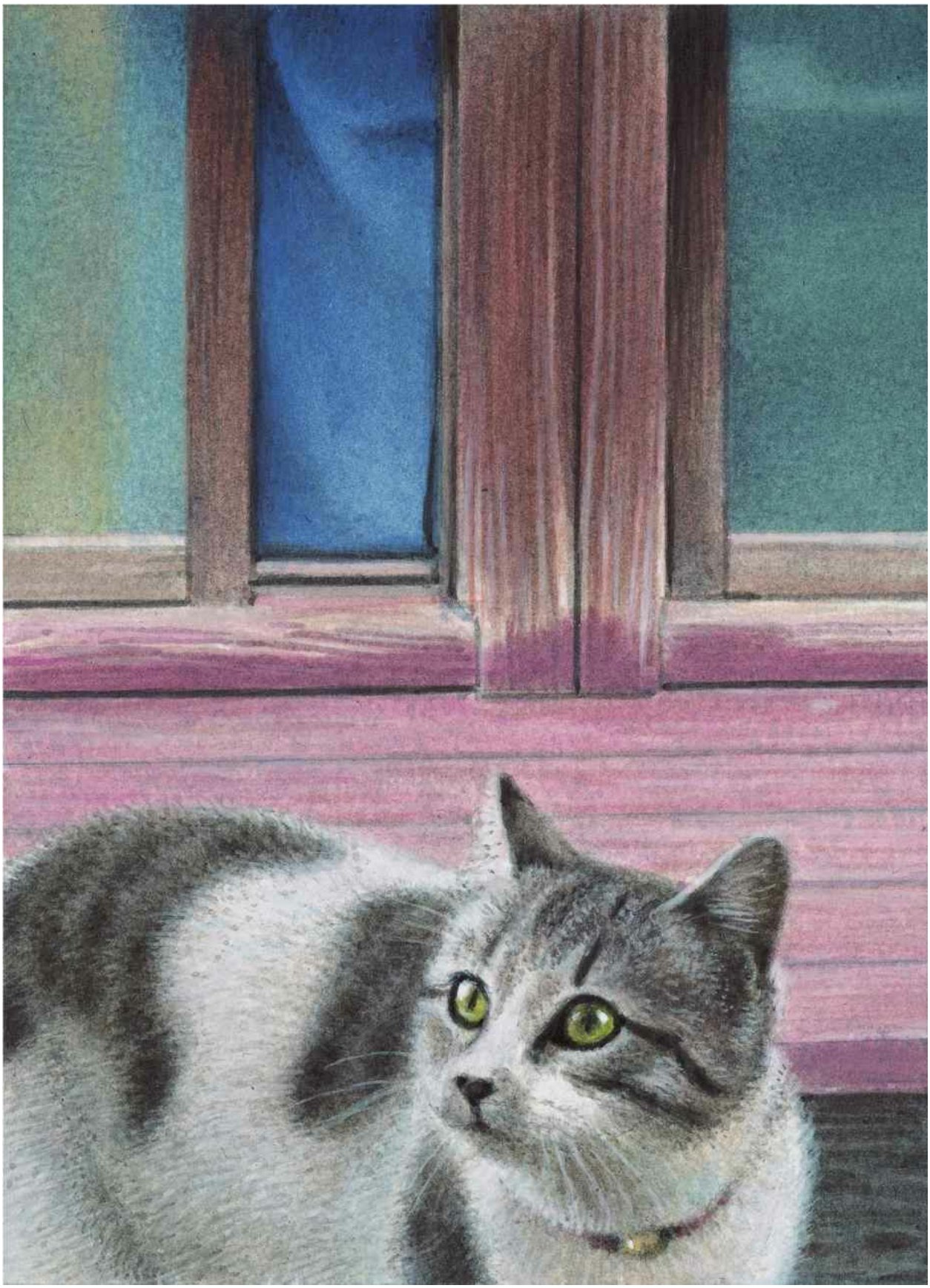

不知为何，每天像约好了似的，都能看到一个灰白的小影子跳上檐廊的木板地，把两只小手扒在两张书桌朝着的南边大窗窗框上。

就这样，新的一年开始了。一月七日，天皇驾崩的新闻传遍了全国。正好那时我刚写好了两本书，内容都和棒球有关。

---

(1) 从一八七三年起，日本停用了农历，改用公历。新年也按公历过。

八

我们在房里开了一道只有小小才能进出的通道。朝南的大窗户下面有一个四十厘米左右高的通风口，镶嵌着磨砂玻璃。把其中的一扇玻璃拉开七厘米左右，正好够小小进来。还吊了一块藏青色的棉布帘子在上面，用来挡冷气和防虫。

把一个装过橘子的纸箱放在和室角落的木板地上 (1) ，作为小小的屋子。里面铺好了毛巾布，放进了盛食物用的盘子，还在纸箱旁放了牛奶盆。

每次打扫卫生时都会把纸箱移到别的房间，如果小小正好那时来了，它在同一个位置找不到自己的小屋，就会露出一副沮丧的样子蹲在原地。

小小脖子上系的红项圈，有时会换成紫藤色。过来时会戴着什么颜色的呢？每次都无法预料。不过，小小好像明白，在这个没有权利更换项圈的人家里面，也有属于自己地方。

有一次，小小进屋来时，正好家里坐着两个出版社的编辑。于是小小在站着的妻子身边转了四五圈，似乎是在向他们显摆自己是受到这家人保护的。

春分过后的一个下午，小小打猎了。它竖起全身的毛，嘴里叼着一只麻雀，一边发出吼声一边故意发出大脚步声似的上蹿下跳。听说，打到猎物后，猫一定会去给主人看。对小小而言，它的主人似乎是别院整个屋子本身，它绕着屋子边吼边跑，一圈又一圈。然后，跑到大院东边角落的菜园，一直折磨着不幸的麻雀，直到它不再动弹为止。

“我不抱小小，”

妻子埋好麻雀后，对我说道，

“是因为我喜欢动物们随心所欲的。”

已经四月了，青灰色的小灰蝶在院子里飞得低低的，差不多快要擦着地面了。说不定，步行者会不小心踩着它们。

妻子还说，动物呢，比如猫，既然生为猫，每一只都拥有不同的特点，这很有趣。

“小小外表是一只猫，对于我而言，它是一个心与心相通的朋友。”

然后，她还告诉我一个思想家的格言——观察是一种不会陷入伤感的爱的核心。好像她还时不时把和小小一起度过的点点滴滴写在一个大笔记本里。

六月时，我把妻子留在日本，为了写下一部作品，独自一人去加拿大和美国取材。那段时间，小小开始有了变化。不知道是不是被主人调教的，它从来都不会踩到被子上。可是有一天晚上，它突然静悄悄走到妻子盖的被子上，横下身子，然后就在旁边睡着了。

我可能在美国感冒了。回到日本的当天晚上，我早早躺进了被窝里。小小过来了，它习惯地跳上了被子，不过马上就发现被里躺着的不是同一个人。

小小犹豫了一阵后跳上了化妆台，一边把自己的身影映在镜子里，一边从布帘子的侧面跳进了壁橱里。就这样，它把只挂了一块布帘子的壁橱的上层当作了睡房。从此以后，为了方便小小可以随时入睡，而我们也可以睡得不错，每晚都早早把被子搬出了壁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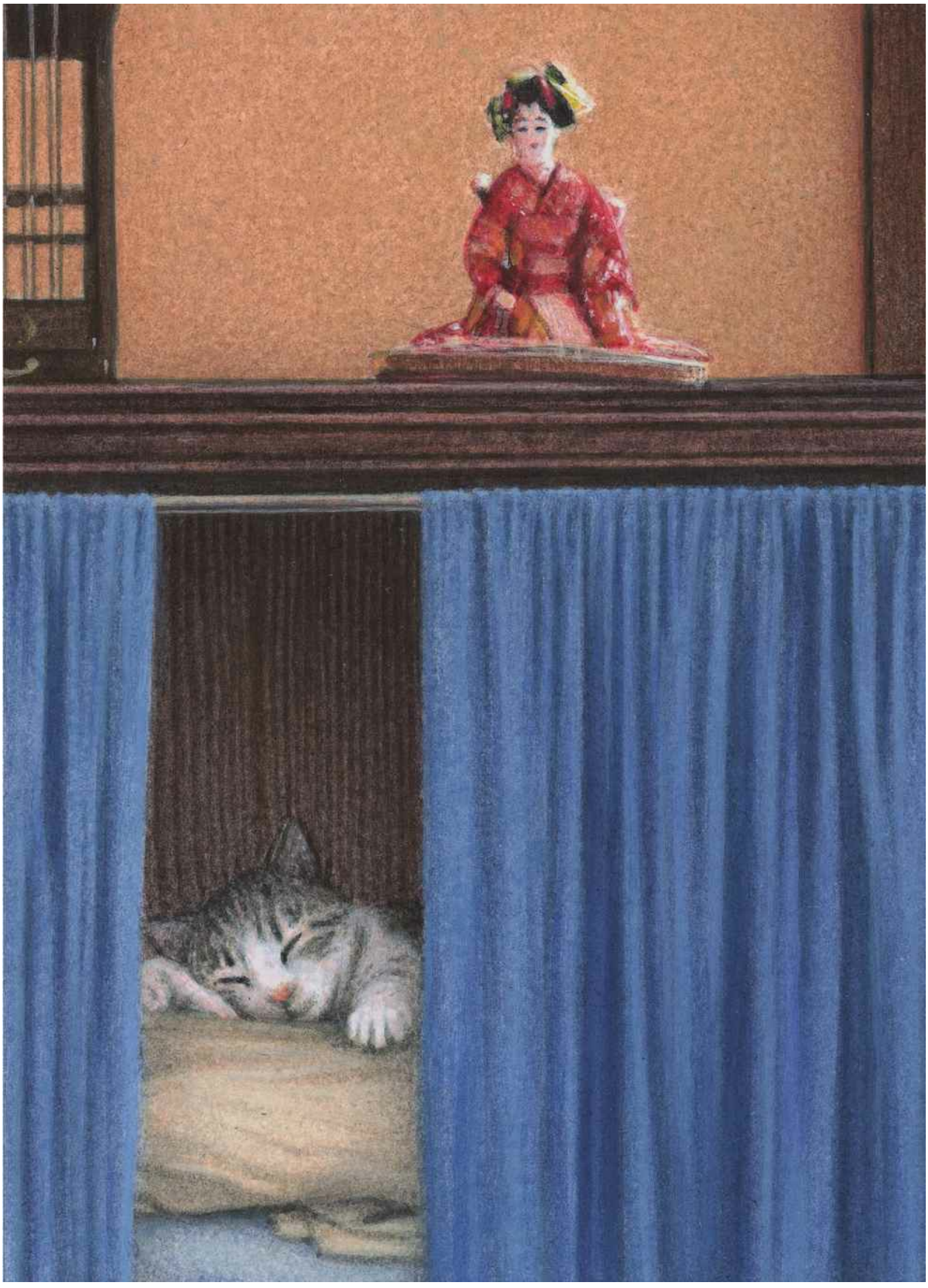

就这样，它把只挂了一块布帘子的壁橱的上层当作了睡房。

---

(1) 日本的和室地面是榻榻米，只有角落的一部分铺的是木板长条。

九

一九八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是妻子和小小绝交的日子。

九州的亲戚来东京玩，给妻子带来了有明海产的大虾爬子。打开一看，差不多比一般寿司店的虾爬子要大两倍。

头上有大小两对触角，五对爪子中的第二对是大大的镰刀形的掠肢，用来捕捉小虾小蟹。尾部平板，可以用来在浅海的泥里挖洞。全身是浅褐色的，背上有几条彩虹色的线。在开水里一过，就变成了在寿司店或超市里常见的紫褐色。

初夏是虾爬子的产卵时期，格外肥美。当晚，煮虾爬子成了晚饭的主菜。伴随着一阵“叮叮当当”的响声，猫客驾到了。

小小一看到大虾爬子，立刻兴奋到了极点。那副样子，和吃烤鱼或生鱼片时完全不同。不过，妻子还是和平常一样，一边和它打招呼，一边把一只虾爬子捏在手里伸到了它的嘴边。

小小把背上的毛竖得像鱼背鳍似的，尾巴膨胀得狐狸尾巴般大，转眼就把虾爬子吞了下去。不知是味道太好，还是口感太棒，感觉它又多了一种兴奋。

妻子又给了它一只。小小打抢似的吞了下去。过了一会儿，又给了它一只。小小还是一眨眼就吃了，坐在饭桌对面的我能清楚地看见它的舌头像火焰似的翻了过来。

小小没有耐心等待妻子再给它下一只，好像是嫌妻子动作太慢，全身显出一副焦躁的样子，眼睛倒竖成夜叉似的，把前爪扒在矮脚饭桌上，眼看着露出了钩形的爪子。

“不行，等一下！”

妻子一边说一边把盘子移走。可她的话音还没落，小小的牙齿已经深深地咬在了她手上。

血流了出来。妻子发出愤怒的尖叫，把小小甩了开去。它才好像突然被解除了魔法。

“滚出去！我要和你绝交！”

小小被声音的气势吓到了，一溜烟从开着的窗缝跑了。“绝交”，刚听到的时候我还觉得很可笑。

“它动了真格。”

妻子忍住痛说。看来手掌伤得不浅。不过是虾爬子嘛，我以为只是一时之气。不久，我才明白妻子是认真的。

她把小小的专用通道关闭，还把藏青色的帘子、纸箱、纸箱里的盘子和毛巾布都收了起来。第二天，第二天的第二天，妻子都默默地用毛巾擦去不知何时印在了大窗户上的泥脚印。

整整三天过去了

深夜的时候，听到紧闭的大窗户的方向有动静。反反复复，发出沉闷的响声。妻子站起身，从和室走过去，拉开窗帘一看，小小一往情深地反复往玻璃窗上撞。

我让妻子给我看了她的笔记本，那天晚上的记录是这样的：

第二天，第二天的第二天，妻子都默默地用毛巾擦去不知何时印在了大窗户上的泥脚印。

“像一只白白的小鸟，睁着双眼撞向灯台。”

十

一九八九年七夕的那天，刚过中午，房东老太太打电话过来说迎接的车来了。我们怀着紧张的心情前去送行。

老爷爷躺在带着轮子的担架上，一副太阳有点刺眼的表情。戴着白手套的司机把担架的脚叠起来，想从车后面推进去，可是前后方向反了，只好重新再来，盖着夏天薄被的老爷爷疲惫的身子在道上转了一圈。一群穿着制服的高中生，一边路过一边回头张望。

房东老太太只提着一个手提袋，刚强地对前来送行的邻居们一一道别。然后，自告奋勇要送老太太去的煤油店老板把难得开出来的私家车开了过来。老太太在刚坐上副驾驶室后的一瞬间，脸上露出了强忍悲痛的表情。

汽车消失在坡的那一头后，第一次从已经成了空屋子的主屋的大门进去，在厨房里和一直在这里帮忙的保姆站着聊了一会儿，缓解了一下难舍之情。等她离开后，试了试新装上的门锁，然后再一次进到家里，从杂物间到防雨滑窗，把家具都差不多搬空了的房间一一检查了一遍。客厅的柱子上挂的日历刚好翻到七月七日那一页，这一幕深深地印在了我的眼底。

站在南边的檐廊上，可以看到整个院子。这时才知道，由于我们的租屋紧靠东边，老爷爷精心打理过的庭园的情趣只能感受到一半，老太太常说：

“随时都可以来院里散步哦。”

可是我们只进过庭园的东半边。隔着玻璃窗，每天总能看到卧床不起的老爷爷静静躺在房里的摇椅或床上。

可是，房东不在家了。这里成了无主的家园。

站在空荡荡的主屋的檐廊上眺望我们的租屋，和南邻交界的木板墙已经破旧得斜在一边，上面布满了爬山虎。

过了一段时间，渐渐我开始明白，靠房东老太太一个人来打理这个大院子实在是件力不从心的事。长年照顾病人，她自己也一点一点失去了生气。不仅如此，死和遗产继承的问题变得紧迫。老太太特别不愿意

给人添麻烦，不仅是别人，连自己的孩子也是如此。自己的衰老越来越明显，这一年以来，她把三十年来的生活全部整理好，下决心搬进了养老公寓。

当然，房客也不得不放弃自己的住处。哪怕只剩下最后一点时间，我们还是想充分感受一下失去主人的静悄悄的大院子。

当我用手抓住橡皮水管，拧开接着电动水泵的水龙头给庭园浇水时，总是停在池塘边上朝阳的大岩石上的蜻蜓飞了起来，微微泛着一点白粉的净蓝色身躯浮在空中，战战兢兢地靠近从水管流下的井水。我用手捏住水管口，水流分成了两道，在空中划了一个更高更大的弧线。不知道是不是因为和我之间隔开了一定的距离，它不再害怕，一边在空中停留，一边像精密机器似的轻吻着空中的水流。

每天早晨都重复这些动作，渐渐地，只要我开始浇水，蓝蜻蜓就毫不犹豫地飞过来，长时间在空中的瀑布中逗留。据关于蜻蜓生态的书上说，蓝蜻蜓往往是独自一个占领饮水地盘。我想，这么说，每次都是同一个“他”吧。

它不再害怕，一边在空中停留，一边像精密机器似的轻吻着空中的水流。

“我的朋友。”

我一边差点要自言自语说出了口，一边和它尽情地玩耍，直到它飞走以后。

主屋和别院之间低低地架着晒衣杆，为了方便挂衣服，上面歪歪斜斜钉着钉子，缠着铁丝。八月末的一天，在晒衣杆上，那只年轻的蓝蜻蜓和一只黄色的雌蜻蜓相连，形成了一个有点变形的心形环。靠近去看时，它们维持同样的形状飞到院子西边的树枝上。我再靠近去观察时，那个变形的心形环再次飞到了头顶上的空中。

十一

清理池塘的垃圾，疏通水流。清除岩石间树梢间的蜘蛛网，拔掉院里的杂草。这些工作，都是在写作的休息时间，为了放松心情来做的。可是，要维持这个大院子，课题越来越多。当开始和院里的细节打交道时，往往转眼就花了半天时间。要把整个院子打理得井井有条，实在是我这个业余园艺师做不到的。

可是，再过不到一年，这个屋子和院子都要卖出去了。即使心里明白这个事实，我还是像一个住家园丁似的，生活在已经可以称作废园的这个大院的角落里。

房东老太搬进郊外的养老公寓后，常常打电话过来托我办些事。比如查他们留在屋里的电话号码本，去区政府取资料等等，都是一些琐事。每次我都会问候老爷爷，老太太说他的身体状况在缓慢地走下坡路。有一天，我们被告知老爷爷住进了公寓旁边的医院。

每次挂电话之前，老太太都会说：

“随便用大屋子哦，不要客气哦。”

“要开冷气哦”，当每次都会加上的这个台词变成了“要开暖气哦”时，已经到了深秋时分了。

老爷爷在医院里去世了。房东的女儿通知我们，老太太特别希望我们参加葬礼。于是我们去参加了在养老公寓附近的殡仪馆举行的告别式。房东和房客，主院和别院，这样的关系只持续了三年，可我们像新结的远亲一样，坐在了列席者中。

这是怎么一回事呢？我在心里重复了一遍又一遍。不知为何，妻子和房东老太太特别合得来。再加上生活在同一个院里，保持了恰到好处的不即不离的状态。不过到底还是外人，葬礼结束后，我们在回家的路上去所泽的棒球场看了比赛。那天是和能不能取得联赛冠军有关的重要比赛，而且还是一天内举行两场比赛的特殊日子。看比赛时，穿着黑色丧服的我们夫妻俩还第一次参加了波浪舞 (1) 。一边兴奋地观看比赛，一边感觉到我们这样的举动似乎是在听从房东老太太的吩咐。老太太对凡事都是一种很自然的关心，让我们也明白顺其自然是多么的重要。

老太太和坐在厨房后门门框上的妻子聊天时，常说：

“没有孩子也不是一件坏事，没有必要特意去要。说不定这样反而更好。”

听妻子说，老太太不仅仅是在安慰她，话音还带有一种洞察世事的语气。但并不觉得她为了孩子吃尽了苦头。听说她的四个孩子都很有出息，各自建立了自己的家庭。偶尔见过面的，葬礼上第一次见面的，都给人很好的印象。正因为如此，老太太的那番话更让人觉得有更深的意思。

从房东夫妇搬走的那个七夕起，每天白天，我把主屋檐廊的玻璃门都打开，把西式房间里的老爷爷的床头桌搬到檐廊，客人用的带扶手的椅子也搬过去。在正对着院子的这个位置，我开始在这里写作。炎热的日子也没有开冷气。我本来就不太喜欢冷气，加上屋子的屋檐很宽，一点也不热。空荡荡的老屋子里没有什么生活用具，让我能感觉到屋子本身的气息。正因为不是自己家，所以更让我感到屋里笼罩着一种浓密的东西。

有时回自己的租屋接电话时，主屋暂时成了空房子，当我再过去时，有时会看到匆匆逃离的小小的身影。它从邻家到院里玩耍，还跑进了屋里。在我们的租屋里的话，它应该不会逃开的。在这儿撞见时，又产生了另一种关系。

就这样，我整天都坐在老爷爷的沙发里，有时蝴蝶呀蜜蜂等等会飞到檐廊，悄悄潜入铺着榻榻米的客厅暗处。从这个房间飞到那个房间，长久逗留的也有。有时，黑色翅膀泛着妖艳青光的玻璃蝶会摇摇晃晃地飞了进来，在坐垫的边缘上停留片刻。

就那样，换了年号的一九八九年 (2) 的夏天已经过去了，秋色也越来越深。

晚上，我依然在主屋的檐廊上写作，一边听着秋虫的叫声。修剪成了半球形的绿树们看起来好像重叠在了一起，京都风格庭园的景色看起来太像在旧杂志里看见过的作家过于完美的工作场所，有一种很不现实的感觉。但是，一想到这个地方马上就要被剥夺了，我起了一种不必要的焦虑，觉得现在正是该把长久积压的工作完成的时候。

有一天深夜，我听见有人打开了大门，接着听到走进屋里的脚步声。我赶到长走廊上，看到一个穿着西服的五十岁左右的身影。他在还

没有看见我时就已经开始叫我的名字，想让我放心。

“哎呀，本来想先打电话再过来的。啊，不要在意我哦。”

来者是房东老太太的儿子，我们在葬礼上见过面。他是一家公司的董事，家住在湘南，听老太太说过，当都内的工作很晚才结束的时候，他有可能会来这里住。

放在檐廊上的老爷爷的床头桌上，书和稿纸堆成了好几座山。其他地方都是空荡荡的。但他还是一副在熟悉的房间里的样子，乘着醉酒的兴致，脱下西服松开领带。好像是为了不要让我介意自己太随意的服装。

“你继续工作吧。”

他好心地说道。可我还是把该收拾的收拾好，急匆匆地回到了别院。

---

(1) 棒球比赛时，球迷的一种加油方式。球迷们按纵列的顺序，一排排的轮番举起双手站起来，再坐下去，从远处看起来像是波浪起伏，因此称为波浪舞。

(2) 一九八九年一月八日，日本年号由“昭和”改为“平成”。

十二

小小对人没有兴趣。可是，从东邻一到这边的大院，身心一变，用鼻子闻遍绿丛中各个角落，时而凝眸而视，时而伸进前脚。有时会突然跳了起来，像失去了控制似的全力奔跑。房东老太太们搬走后，在院里的石灯笼也不再点亮的日子里，这样的情景，深夜时天亮前都在重复。

对小小来说，也许大院是一座森林。

和小小在一起自由自在玩耍时，有的瞬间，它好像感应到了这个地方的一切，全身像波浪般起伏，在院里无头无脑地狂跑一通后，爬到高高的树顶上，像要到另一个世界去一样，把身躯悬在半空，不停地颤抖——我看到过它这些动作的全部过程。

用同样的租金，可以享用宽大的院子，还可以和小小探险家客人一起尽情玩耍。不过，这样的日子一开始就已经限定了日期。

十月，老爷爷去世后，老太太把早已下定的决心，在四个孩子面前宣布。这几年来，地价高涨，遗产税也变得特别高，作为解决办法，只好把屋子和土地全部卖掉。期限在来年一九九〇年八月。一想要和小小分开了，每晚的游戏，变成了一件令人悲伤的事。

为了能继续住下去，我想了很多策略。可是，每个策略在三年前开始高涨的地价面前都是那么无力。在这一连串的过程中，我记住了划分地皮这个词。

在脑海里，把别院的地皮单独划出来，试着把房东的整个地皮南北分割。如果能把别院这块地皮买下的话，就可以继续和小小在一起。可是，即使是这样，对我们来说依然是个天文数字。

当我们试着站在小小的角度来想象时，感到一阵心痛。

突然有一天，在每晚都去留宿的屋子前吃了一个闭门羹。把手扒在窗台上往屋里张望，里面又空又暗，专用的通道也被封了。试着改天再去拜访，试着用头往上撞，还是没有人回应。终于有一天，拆迁公司的人来了，开始粗暴地拆除已经荒废的屋子和庭院……

不过，这只是人想象中的视角。

我们开始在附近的房产公司找新的屋子。可是，这一带没有合适

的。为了能不和小小分开，我们开始以邻家的大榉树为中心，像漩涡似的往外画圈，扩大范围寻找新家。

“要不，我们干脆把小小带走吧。”

我故意压低声音说。妻子无力地笑了一笑。

她好像在说，真不明白，为什么如此深深走进了家里和心中的小小还是一个客人呢。

十三

过了十一月，院子里番红花的淡紫色也接近了尾声。

在妻子种球根的时候，小小悄悄从背后靠近，战战兢兢地把一只小手放进刚挖好的洞，好像在说：“再挖深一点嘛。”

秋色深了，大榉树开始不停往下掉叶子。到了该正儿八经找房子的时候了。然而不知为何，小小来得越来越频繁了。实际上，有时它一待就是大半天。在屋里时，它不是在和室角落的纸箱里吃妻子烤好的小竹筴鱼，就是趴在靠窗的书桌上眺望外面的风景。剩下的时间基本上都是在睡觉。

妻子每次目送小小顺着化妆台，从帘子的缝隙跳到壁橱的上层里叠好的被子上后，暂时不会去打扰它。

觉得时机差不多了，妻子撩起帘子的一角，悄悄地往里看。差不多每次它都在用舌头舔着自己的身子。它会猛然停下，越过肩膀回头盯着偷窥者。过了一会儿妻子又去看，它已经团着身子快要入睡，眼皮像快融化了似的。再过一会儿，它已经陷入了沉睡中，白白的肚子一起一伏。

从帘子的缝隙观察小小的妻子的模样，让我觉得很滑稽。她总是强忍住笑，估计小小的睡态一定很逗，不仅如此，光是妻子的样子已经让我觉得很有趣。

小小开始每天来十次。它在这个家里，两三小时的睡眠一天差不多要重复三次。从主人们已经入睡的家中出来，越过交界，跑到依旧灯火辉煌的我们的小屋。同样指手画脚地提出邀请，接下来在昏暗的小院里玩球。凌晨，玩累了，自己进壁橱开始睡觉。昏暗的程度、人的气息、软绵绵的被褥，这屋里具备了三个条件，对小小来说可能是一个舒适的常住旅馆。

晚上伏案工作的夫妻每次都像追随它一样入睡。不过，小客人最晚早上七点四十分时一定会起来，吃完纸箱里准备好的食物，喝完纸箱旁边的牛奶。一用完早餐，它就急匆匆地跑了出去。渐渐我们发现，它那么赶时间，原来是要去家门口给上幼儿园的小男孩送行。在闪电小路的转角处，邻家太太反复说“路上要小心啊”，小男孩活泼地回应“知道

了”，估计是当成了耳边风。我们常常都是在半睡半醒之间听他们这番对话，即使是这样，我们还是清楚地知道小小也站在那儿，因为母子的对话中，时不时可以听到铃铛的响声。

送走小男孩后，它一定会去大院里或更宽阔的地方自由自在地探险。或许还会计划在空闲的时候，在邻家属于自己的地方吃饭，打瞌睡。有时还好像会在我们还没起床的时候跑进来，撩开壁橱的帘子，跳上被子的小山，再次入眠。

每次，在起床晚的早晨，起床后，妻子都会从帘子的缝隙往里看。

“这不是咱家的猫吗？”

她悄悄地望着小小的睡相，一副很高兴的样子。

吃得多，睡得好，可以如此自由自在地进进出出，和邻家的界线也变得没有意义了。来了，回去了，变成了回来了，过去了。夫妻俩都出门时，从外面回来，一打开大门，会看到小小并拢两只前爪，站在昏暗的玄关走廊上迎接我们，像一个看家的孩子。

“是咱家的猫呀。”

妻子虽然这样说，但她心里很清楚小小不是我们的猫。因此更是一副想不开的样子，觉得小小是来自上天的恩赐。

十四

出入变得频繁后，小小还是不叫，也不让抱。

那是夏天的时候。有一天深夜，我们入睡后，小小难得地发出啪哒啪哒的响声，跑来跑去。跳到铺被子时被移到窗边的矮脚桌上。当它紧趴在纱窗上时，我们被惊醒了。

它贴在纱窗的高处，像一只壁虎，伸长脖子往围墙那边的自己家看。不过，就是在这样的情况下，它还是一声也不叫。终于妻子察觉到了，她一看，小小的专用通道被关上了。晚上它是从大门进来的，我们一不注意忘了打开通道。后来，我们把那晚发生的事称作“小小的思乡”，常常回想起当时小小世间也算罕见的模样。

妻子被以别的方式清楚地告知，小小终究不是自家的猫。

那是秋天的时候。邻居不在家时，来了快递，我们帮忙接收了。等他们回来时妻子送了过去。大门开着，妻子在玄关前按响门铃等着回应，出来的不是邻家太太，而是小小。它叫个不停，像在说长篇开场白。妻子愣住了，它每天晚上都来我们家，却从来也不叫。它不是在说总是给您添麻烦了，而是一种更普通的社交辞令，像有关天气的寒暄或邻居间的客套话之类。妻子回来后，一边告诉我一边慎重地回想当时的情景。

和小小心心相通的妻子也只听过那么一次它的叫声，更别说我了，它总是和我保持着一定的距离。

入冬的一个午后，我在房东家的厨房的狭小半地下室杂物间里取煤油时，小小穿过开着的木板门走了下来。它谨慎地走在水泥地上，然后跳到架子的隔板上，并拢前爪，盯着这边看。我一边等自动泵把煤油灌进取暖用的煤油炉里，一边学着妻子跟小小搭话时的唱歌的腔调。

“两个人，一起在地下呢。”

小小前爪还是按原样并拢，往前倾，瞪着我，做了个要发出猛兽般吼声的嘴型，而且还做出马上就要扑上来的样子。我认为那是淑女事先警告色狼的姿态，估计没有错。

另外有一天，面向小院的泥地房间的门开着，小小像子弹般冲了进

来，眨眼间躲到了家具和小箱子的窄缝里。尾巴朝着这边，不停发抖，很可怜的样子。回头一看，南邻家的花猫三毛在门口两眼放光，摆出一副要扑过来的架势。它们好像不是在争夺地盘，而是三毛妒忌小小可以自由出入我们家引发的战争。几天前，把被三毛逼到院子里松树上的小小救下来时，我也察觉到了这一点。

三毛是一只大花猫。因为小小可以随心所欲出入我们家，所以三毛开始攻击小小。小小被攻击，我们就更防备三毛。好像开始了这种恶性循环，而三毛更加露出一副怒目横眉的嘴脸。听妻子说，她猜在南邻家里，它一定会把自己最可爱的一面展现给主人看。于是，为了不让它以为我们不喜欢它，每次在院子里看到它时，她都会特意叫它的名字。

小泥看起来已经是只老母猫，差不多是老太太了吧。虽然毛色是墨色和泥色掺杂在一起的颜色，眼睛却又大又清澈，从容而怀旧的样子。不过，进出别人家，一定是有原因的。这只流浪猫，让人觉得它也曾经把自己最可爱的一面奉献给过某一个人。

妻子独自在家的一个晚上，通道的帘子晃了一晃，传来小小进来的脚步声。可是，出现的是小泥。可能通道口开得比平常宽。

它和妻子一对上了目光，马上吓得想冲出去，撞到了通道口上，发出了巨大的响声。妻子深有感受地告诉我：

“那个样子真的很可笑。但又让人觉得很可怜。”

不可思议的是，小泥和小小很合得来。

妻子说她曾经看到过，小小在闪电小路的木板围墙上时，小泥在下面的路上露出肚皮翻来滚去。还有，小泥跑进北邻的花草丛里后，小小紧跟着进去的场景也看过。两只猫从视野消失后，夜晚一片寂静。

过了一会儿，小小一个人来了。妻子问道：

“小泥是好朋友？”

它们差不多是祖母和孙女的年龄，反而不会发生纠纷。妻子还在别的时候，看到过它俩在北边的木板墙外长时间谈得起劲，正好就在那个投射路人影像的木节孔下面。

“它们之间淡淡的却又很亲密，没有互相的喵来喵去，好像是在商量个人私事。”

妻子一副不可思议的样子。

从被三毛追得像子弹般逃进屋里后，又过了几天，在一月的一个已晚的“早晨”，妻子正好一个人在家。

她起来做饭。过了一会儿，小小从壁橱跳到榻榻米上，没有站稳，看起来很不寻常。背上的白毛被拔了，露出了红红的皮肤。妻子盯着它看了好一阵，小小慢慢地走回了邻家。

没有外伤，妻子一边压抑住不安的心情，一边安慰自己。她坐在书桌前，开始赶必须加紧完成的工作。不到十五分钟，小小回来了，身上缠着绷带。然后像是希望妻子好好看看它现在的样子似的，跳上了书桌。摆出一副懦弱样子坐在妻子面前，即使是这样，它还是静静地注视着妻子。

妻子也注视着它。一想到将要到来的别离，她开始左思右想：终究不是我的猫，不过可能想成为我的猫。眼泪不禁流了下来，而小小一直静静地用深绿色的眼睛盯着她看。

十五

已经一九九〇年了，二月也已过去了一半。

小小白天来，深夜也来。深夜的来访，一定是因为主人家的人都睡着了。不管是忙碌时还是天冷时，妻子都高兴地接受小小的邀请到院子里玩。

小小喜欢爬到院里的小松树上。把乒乓球拍到它面前，它就像排球健将似的飞快地把球击落。不管重复多少遍，都不厌其烦。

晚上在屋子里时，妻子跟着小小去它想去的地方，有时会走进房东的屋里。家具差不多都搬空了，空旷的屋子里暗暗的。

客厅的壁龛旁边设了书桌。小小背朝着微微透过月光的采光隔扇，趴在固定在墙上的书桌上，妻子把乒乓球滚过去，它就轻轻拍过来，没完没了。

一直开着的玄关的灯，从别院屋子过来的光线，还有月光，让人勉强可以看清屋里的东西。昏暗的屋子里，小白球跳起来，发出生硬的响声。追赶着球的小东西，披着月光，变成了一粒白色的珍珠。

白天的时候，小小背上粘着梅花花瓣，自由自在地在刚从冬天苏醒的大院里玩耍。拍拍花蝇，闻闻蜥蜴的气味。

有时会突然闪电般地往树上爬。闪电一般都从上往下，这道闪电相反，从下往上。小小电击似的飞快地往柿子树上爬，妻子在那本大笔记本里记下“闪电的剑点般”，有时还记成“好像是唤来惊雷的助手”。原来如此，的确是那样的感觉。

于是我想起《日本书纪》里关于狩猎神的记述 (1) 。

“门前井旁树下，有一贵客。骨骼清奇。若从天降者，当有天垢。从地来者，当有地垢。实是美妙之。虚空彦者欤。”

“门前井旁树下，有一贵客。骨骼清奇。若从天降者，当有天垢。从地来者，当有地垢。”

在柿子树顶的树梢上，小小敏锐地感受风儿所有的变化，同时还摆好架势应付下一个瞬间。一种要冲进与天与地都不相连、与世隔绝的缝隙里去的姿势。

听说猫只对主人放开心扉，最可爱的一面只有主人才能看到。还没有拥有过猫，却尝到了养猫的滋味的夫妇一定还没看过小小最娇憨的样子。

但是，正因为如此，小小反而在我们面前呈现了它不刻意讨好人的纯粹的本性——我想，从小小身上感受到的神秘感觉，简单地说原因在此。也就是说，最高境界就是被称为“闪电捕捉”。

“闪电捕捉”是一位从创作铜版画出发的画家传奇式的一系列作品的名字。作品采用了彩色石版画和热蜡油画这两种创作技法。有一次，他的版画回顾展在大崎的美术馆展览时，我被请去参加了画家也出席的公开三人对谈。

对这位画家而言，“闪电捕捉”意味着什么呢？是他在长年以来对色彩的探究的深渊中猛然跃起的制作行为。我想对他创作的“闪电捕捉”作出如下解释：把色彩这种东西在物质或大气中出现后随着形态不停地变幻，栩栩如生的现场全部捕捉。

一般来说，画家都是从自然界中抽出色彩或形态，然后固定在画面上。这个画家完全不同，他挤入自然界，去捕捉随着物质或大气一起流动的瞬间的色彩或形态。也就是说，他可能属于达·芬奇的源流。

我记得三人对谈时发生了一件小事。标题的读法应该是“捕捉闪电”还是“闪电捕捉”呢？画家本人只是笑笑而已，没有指明读法。我和另一位出席者的评论家之间的意见有了分歧。直截了当地把闪电捉起来的话，应该念成“捕捉闪电”，像闪电般迅速地捕捉某样东西的话，应该念成“闪电捕捉”。通过自己对语言的感觉，我想强调的是后者。

系列作品中的热蜡油画（Encaustic）是用蜂蜡作为载色剂的颜料作画技法。画家特意用这种黏糊糊的速干颜料来创作单色画，只有这样才能瞬息间抓住物质的形态，也就是“闪电捕捉”。

系列作品中的彩色石版画作品是让色彩在石版上滚动，在不同次元

出现。从一个次元滚动到另一个次元的那个东西，可以说是应该被捕捉的猎物。

这样看来，我开始有点牵强附会了。也就是说用闪电般的动作捕捉某种东西是“捕捉闪电”，捕捉闪电般出现的色彩是“闪电捕捉”。

按照自己的语感，我感觉在这个废园里的小小的“闪电捕捉”，同时具备这两个性质。也就是说，小小这只猫是用闪电般的动作来捕捉闪电。

后来，当我看到画家收录了这一系列作品的画集时，吃了一惊。附在标题的旁边的可能来自画家本人之手的英文名是“Catcher of Lightning”——捕捉闪电的猎手，也就是说这个标题是表示行为主体的意思。如果是这样的话，我认为读音又要改变了。表示捕捉闪电这个行为本身的意思的时候，应该平坦发音。而表示捕捉闪电的猎手的意思的时候，应该一部分稍微加重读音。我想，这是我个人对语言的感觉。而且，我还觉得自己的耳朵对语音的感性和小小的耳朵一样，又尖又小，朝着不是这个世间的方向摇动。

建在庭院东南角的杂物间只是用木头搭的粗糙骨架，门是用铁丝网做的。里面放的都是老爷爷用来打理庭园的东西，梯子、疏浚池塘的网、园艺或木工的工具等等。还有一台旧书桌，抽屉里放了矿物探查器、地质调查时用的测量器和制图工具。老爷爷是东京大学工学部毕业的，专业是冶金学。

架在这个杂物间的屋檐下的外梁木板，是小小喜欢待的地方之一。忙完“闪电捕捉”后，它常常蹲在木板上笼着手往外面看，正好和坐在书桌前的我面对面。

有一天午后，我坐在窗边的书桌前工作时，从小院传来妻子悲伤的声音。被木板墙挡着，从我的位置只能看到小小。妻子好像是一边抬头望着从杂物间的屋檐和外梁之间露出脑袋的小小，一边在和它说话。

“明白？不明白？”

小小还是一如既往的神态。好像在说：我只关心天文和动植物之类的事，对人类世界的事毫无兴趣。它好像只对一视同仁地浸透到我们看不见的缝隙里的气流才会侧耳倾听。

---

(1) 引自《日本古典文学大系· 日本书纪》（日本岩波书店）。

十六

三月了。

星期六的傍晚，我和妻子一起骑自行车顺着闪电小路往东的方向，急匆匆地赶往自由丘，去看“捕捉闪电”的那个画家的个人画展。乘电车去的话必须绕道都心，大概要花一个小时左右。骑自行车去的话是最短途径，只要花三十分钟左右。

抬着自行车穿过木板围墙上的小门后，推着自行车转过闪电形状的转角时，看到了小小正跳着穿过和邻家交界处破了的铁丝网。一着地，它立刻转身跑过荒草小径，转到了别院的外墙南边。从那儿跳上了外走廊，再穿过自己的专用通道，走进了木板地的房间。

这是第一次看到小小越境到我们家来的身影，我和妻子对视了一眼，原来小小每次都是这样溜出自己的家过来的。不由得有一种想回家的冲动，可是必须出门的意识打消了这个念头。

在画廊，举行了一个开展派对。在画展的图录上我写了一篇文章，因此画家送了我一幅他的原创版画。但是，我一直有点心神不宁。

派对结束后，我们和几个熟悉的设计师、编辑们一起去喝了咖啡。把不得不搬家的事和小猫常来拜访的事告诉了他们。现在把最后一线希望寄托在彩票上，可是即使万一中了奖，土地价格是奖金的三倍，估计不会只卖一部分给我们。把这一切，像垮了的堤坝似的都诉说了出来。

晚上九点半出了咖啡厅和他们分开后，我们又骑着自行车回家，三十分钟后从闪电小路前方的东面回到了别院里。

屋里可以找到一点小小进来过的痕迹。因为放在纸箱里的猫食少了一点。“今天没有给它准备烤小竹筴鱼呢。”妻子一边说一边开始烤鱼。但是，当天深夜，小小没有来。

第二天是星期天，小小还是没有来。

“一定是去住在大矶的姑妈家了吧。”

“对呀，放在笼子里被带去了吧。”

我回应道。去年夏天时，小小有好几天都不在家，当时我们也猜测

它去了大矶的姑妈家。

“还戴着草帽，对吧。周末嘛。”

星期一是一个大风大雨的日子。白天是可以同时看得见乌云和蓝天。后来天气好转，院子和周围可以听得到黄莺的叫声。邻家传来了激烈的架子鼓声，很长时间都没有停下。原来并不是全家都出门了。这天，小小还是没有来。

“小叮当还是不来呢。”

尽量不去提的话题，妻子还是没能忍住，而且越来越频繁。她听不太清铃铛的音域，不停地问我有没有听到前兆的响声。

她把放得太久的小竹筴鱼扔掉，再准备了新烤好的。

当我们在家里待得开始坐立不安的时候，正在新宿的酒吧里喝酒的朋友突然打来电话，邀我带妻子一起过去。我们一直喝到了第二天早上。回家越晚，不来者来的可能性就更高，还可以逃脱盼望来却不来的时间的煎熬，一种无力的挣扎。

两个人到早上才回家。还是没有找到来访者的痕迹。被送快递的吵醒时只睡了差不多三个小时，小小还是没有来。

能听得见对方的呼吸声。到了傍晚，能感觉到看不见的水位已经涨到了快要泛滥的限度。

我趁妻子不注意，到房东屋里，用房东老太太的老式黑电话拨通了刚刚从电话号码本里查到的邻家的号码。小男孩活泼地回答了提问后，告诉我其他人都不在家。我硬着头皮问他，猫呢？他说：

“死了呀。”

我接着问，什么时候。于是他还是活泼地回答，

“星期天。”

我继续问，为什么？

“搞不清楚。”

这是他的回答。不知道是想说不清楚死的原因，还是不清楚死意味着什么。干脆地，欢快地，只回答了这么一句。

我把房东屋里的防雨滑窗，一扇扇用力地关上。然后拖着木屐使劲

地踩响三合土，回到了别院。怒吼一般把小小的死讯告诉了妻子。

十七

邻家太太好像回来了。我把哭个不停的妻子留在家中，拐过闪电小路的转角，按响了邻家大门的门铃。一直以来，只有在路上擦肩而过，或把帮忙收的快递送过去时打过招呼，还从来没有特意来拜访过。

“在星期天的晚上，可能被车撞了，倒在路上。不过没有外伤，脸上很干净，神态也很安详。真的很不可思议。”

听她说“不可思议”，我一点也不惊讶。是的，小小是一只不可思议的猫。即使她是小小的主人，能和他人一起谈这个话题，还是让我感到一丝兴奋。

“不知道小小是从哪儿来的，我第一次看到它时不是在这条小路上，是在顺着往车站的上坡道走了大概五十米左右的地方，正好在门口种了芒草的那户人家的前面。在那儿我和孩子一起发现它后，它就一直跟着孩子过来了。星期天晚上它倒在了同一个地方。除了我去买东西时抱着它一起去以外，它自己是不可能会跑到那么远的地方的。大概是深夜十一点半左右吧，有人告诉我可能是你家的猫，我就匆匆忙忙赶了过去。真的，是倒在和我第一次看到它时的同一个地方。”

邻家太太强作镇定，用无比轻柔的声音接着说下去。

“已经夜深了，又是星期天，没有一家医院开门。大儿子给它做了人工呼吸，直到早上。可是还是没有挽救过来。”

我知道她还有一个高中生般大的儿子，原来打架子鼓的是他。

“我们把它埋到了院里的小松树的脚下。”

原来邻家也种了松树啊。邻家的地皮和闪电曲折的部分一样，斜向南端，所以从外面看不到院子里。更往南边的地方有一栋一家公司的宿舍，从那里的外楼梯可以看得到邻家的院子。不过，要绕过小道从宿舍的铁门进去的话，需要相当的胆量和一定的借口。

邻家太太皱着眉头，小声自言自语说：

“幸福的一生。”

“小小常常到我们家来玩，妻子非常疼它。”

“是这样的啊。真是太感谢了。”

“在我们家睡觉的时候，每次都在同一个时间急匆匆起床。应该是到了送你们家的小男孩的时间。”

“是吗。真是太感谢了。”

她礼貌地一边鞠躬一边道谢。我们的对话好像是关于去世的孩子一样。我还有很多话想倾诉。“等心情平静下来后，请把我们不知道的小小的事告诉我们，我们也把你们不知道的告诉你们。”我差一点把这番话说出了口。

还有已成为回忆的几个场面，差点也要脱口而出，我还是强忍住了。

“我知道你们是正忙的时候。能不能让我们有机会给小小扫墓，在你们方便的时候。”

“好。能不能明天早上打电话过来再说？今天已经有点晚了。”

不知道想站在埋藏尸体的地方是一种什么样的心理呢。这个行为本来意味着什么呢。是一种心理，在那个地方确认已经失去的东西是无以替代的宝物，希望能在另一个空间的走道里相连在一起。

十八

星期三早上只睡了两个小时左右，妻子可能更短。我起来的时候，看见她呆呆地坐在廊檐上。

我叫上她一起去雨后天晴的院子里剪了几支梅花、水仙和瑞香。

院子开始变得陌生，完全失去了生气。希望能够找到小小留下的影子，把各个角落都拍了照片。

等过了九点，按昨天的约定打电话到了邻家，没人接。打了好几遍，还是没人接。

十一点过后再打过去，邻家太太接了电话。

“在你们正伤心的时候打扰你们，真抱歉。”

“对不起。”

“我们想给小小献点花，可以吗？”

“对不起。改天再和您联系。”

她的声音很轻，轻得像在叹息的间隙中好不容易发出来的。和昨天井井有条地告诉我事情的来龙去脉时的声音完全不同。不过，不是那种像蚊子叫的声音。虽然小，却凛然不可侵犯。话音好像在说，这是想了整整一夜得出来的答案，没有商量的余地。

剪下的花悬浮在了空中。

“连扫墓的机会都没有。”

妻子哭了又哭。这样下去，无法得到和小小相连的那条想象中的通路，我开始急了。我站在院里东南角的杂物间背后，踮起脚也没能看到那棵松树。别说松树，根本看不到邻家的院子里面。我们把梅花、水仙和瑞香插进花瓶，放到了和室角落用纸箱做的小小的房间里。

我们没有强行把小小拉过来，是它自己进屋里来的，自然而然地开始在这里玩耍、睡觉。我们让它随心所欲，连摸都没摸过一下。这一切都必须说清楚。正好我把这一连串的事写成了几篇短短的散文，刚刚开始在一本发行册数不多的季刊上连载。我把其中的两三册附上解释的

信，塞进了邻居的邮箱里。

妻子开始吃不下饭。在把烤鱼换成新烤好的时候，小小已经死了，这让她更加无法承受。

眼看妻子一天天憔悴下去，我觉得搬到远处反而更危险。不过，已经不需要在小小可以进出的范围里找房子了。

我决定搬到可以看得见这棵大榉树的地方。这一带只允许盖低层房屋，在比较大的范围内，只要是二楼以上的窗户，至少可以看得见树顶。

在那棵大榉树下，曾经有过一段时光。树荫下的那棵小松树脚下，睡着生命中重要的宝贝。如果能从窗口远远眺望这一切，也许可以随着时间的流逝，慢慢地、一点点地淡忘。

去图书馆找到普及用的几何书，查了查三角测量的方法。书中有关于古人发明的这个测量方法的图解，通俗易懂。

最简单的方法是这样的：当测量者的影子的长度变得和身高完全相同时，立刻测量想知道高度的对象物的影子的长度。

另外一种方法是这样的：在想要测量的对象的影子旁边竖一根棍子，在想象中画两个形状相似的三角形。因为测量对象的高度和棍子长度的比例和两个影子的长度比例相同，所以可以算出高度。

我们把梅花、水仙和瑞香插进花瓶，放进了和室角落用纸箱做的小小的房间里。

不管哪种方法，阳光从东边射进来的上午，都可以在院子里进行测量。据说，这可能是古希腊的哲学家、科学家泰勒斯在测量金字塔的高度时用的方法。不过，当时有一个难题是必须从金字塔底部的中心开始测量影子的长度。

把金字塔换成邻家大榉树的时候，难题是不可能从树的中心位置直接开始测量。不过，现在各个区域的比例尺地图非常精确，可以用来解决这个难题。

等得出大榉树的高度后，要想知道从某个房间的窗口能否看得见树顶，必须测量丘陵或窗户的高度，把想象中的三角形一个个重叠起来。丘陵或窗户没有影子，只好用下面这个方法：也就是说，测量者抬头仰望，把手指指向想要测量的高度的一点，再顺着胳膊水平方向的角度来测量。按照这个角度可以定下三角形顶点的坐标、各个边的长度和方位角。最后加上眼睛的高度。

下一步可以算出连接大榉树的顶点和新家窗户直线上的障蔽的高度。如果障蔽的高度高于或等于直线的高度的话，不管它是建筑物还是树木，还是地形本身，答案都是从新家的窗户看不见大榉树。因此，必须先明确掌握这一带丘陵的起伏，找出能看得见大榉树的地段。

我开始考虑这些测量方法，也许是想把悲和愤的情感排解在这一带的空气之中。实际上，我并没有真的去实践这个徒劳的三角测量。只不过，突发奇想地把古人的测量法这种开朗的东西适用到束手无策的自己身上，而想得到一丝安慰。

十九

从那时起，我才意识到把自己写的散文送了过去是件多么糊涂的事。

那几篇散文虽然分量不多，写法也不同，不过最终成了这篇小说最开始的三章的前身：小说的开头、猫儿出现了、开始一起玩耍。估计是因为我把好几期杂志都放进了邮箱，所以邻家开始警惕下一篇连载。

糊涂之处不仅是只有这一点。对邻家太太而言，在失去孩子般可爱的小小、陷入无限的悲伤之中时，那个孩子的另一半生活突然显示在了眼前。把想扫墓的另一个“母亲”请进院子，看着她在坟前开始哭泣，这是无法做到的；一起悲叹孩子的死，这也是无法做到的。

我尽可能想象了邻家太太的心理。没有早点想到这些，与其说是太糊涂不如说是太不成熟了。

在后来的几个月之内，我决定结束这个连载，把最后一篇散文交给了杂志。内容和这篇小说中从小小突然不来了到知道小小死了的那部分相吻合。杂志规模虽小，但是是由一家出版社出版的，在一部分书店可以买得到，因此我必须打消邻家的顾虑。

那个彬彬有礼的邻家太太说好改天再联系，却寥无音讯，心中一定怀有相当的悲愤。那份悲愤是冲着我们来的。再加上还有文字作品，就更加难以释怀了。

没有事先打招呼，就在别人家得到了宠爱，这是愤怒的第一个理由吧。但是被宠爱本身会引起悲愤吗？原因在于事先没有打招呼的话，那事先打好招呼又会是什么样的结果呢？在外面放养的猫儿，会一视同仁地越境。

被写成了文章，邻家也许有一种被他人夺走了所爱的失落。这是愤怒的第二个理由吧。

即使是这样，无论如何写作这种行为都不会成为一种掠夺。写作也一视同仁地越过所有境界。不知写到什么程度，才能把飘浮在境界之上的那些东西净化呢？

去看过南边七百米远的一个公寓，窗子的朝向不对，没法看到大榉

树。我和妻子都一边摇着头一边往家里走。

在闪电小路上往别院的小门方向走的时候，遇见了一个穿着便装空着两手的人。从还离我们很远开始，他已经瞪着前方。离得越近，他的脖子就越往我们这边扭。擦肩而过的时候，感到了一阵杀气。进家门后，妻子叹了一口气。

“为什么会这样？”

然后告诉我刚才那个人是邻家先生。还说，从来没有被人用那么强烈的憎恨的眼神瞪过。

还说，当她还是小学生的时候，养的狗有时会独自出去溜达，也被邻居宠爱过。可她只记得当时心中只有感谢之情，因为他们是在守护对自己来说很重要的动物的“随心所欲”。

“把小小看得那么重，那么宠爱它，为什么会招来仇恨呢？”

“我们做的是件好事呀。”

“连抱都没抱过。”

“不管那个人是不是邻家先生，他也许在为别的事想不开。”

“为什么事？”

“比如说，借了一大笔款子，已经被下了还债的最后通缉令。可是因为是高利贷，完全没有能还清的头绪。所以烦恼无比，想不开，把能看见的东西都当成了出气筒。”

编得越荒谬，以为越可以安慰她，可这种想法本身就很荒谬。

回家后，我打开窗户在浴室里泡澡，洗澡水是用电泵汲起的井水。泡完澡后皮肤变得很光滑，这一点，我在小小去世的前几天才发现。

小小不是自己的猫，加上它从来都是干干净净的，因此不可能有机会给它洗澡。

外面的人看不见浴室，我总是开着门在里面洗澡。小小有时会悄悄地从背后靠近过来。

有一次，我泡在浴缸里，唱着胡编的小曲逗它玩。

小小山冈温泉

小小猫儿搓澡工

搓完澡搓完澡

慌慌张张逃开了

春分刚过，在阳光明媚的大院里，一只肥肥的画眉在池塘里沐浴。又飞来了一只白脸山雀，好像学样子似的开始沐浴。它们也一会儿上岸，一会儿又泡在池塘里面，反反复复。

二十

自从小小不再来后，在我们的眼里，庭院也完全变了样，成了煞风景的东西。原来，人的眼睛和有色眼镜是如此相似。

已到了晚春时分，渐渐要入夏了。不同种类的花儿们像约好了一样，在不同的位置轮番装饰庭院。

去年的七夕那天搬到郊外的养老公寓后，仅仅过了三个月，老爷爷就留下老太太一个人先去了。那以后，她还时不时会打电话过来。让我到她经常去买的一家点心铺帮忙订一批葛粉，到她一直看病的医院去拿常开的感冒药，依旧是帮她办一些举手之劳的小事。每次挂电话之前，她都会说：

“不要客气啊，随便用主院啊。”

也许对她而言，这是对我们的一个补偿。因为自家的遗产继承的缘故，必须要我们在八月底之前搬出去，她心里可能很过意不去。我们已经依照她的话，在充分享用着主院。

“浴室也可以用哦。”

不知道是什么时候在望月窗外增建的，别院也有一间浴室，倒没有什么不方便的地方。

“主屋的浴室要更大更舒服哦。”

老太太说道。

一年前，在主屋的浴室里发生过一件事。初夏的一天，刚过中午，我一人在屋里写东西时，从大院主屋方向传来老太太的叫声。慌忙赶过去一看，声音是从浴室传来的。看起来刚刚泡完澡的老爷爷把失去知觉的身子斜靠在浴缸边上，老太太在旁边拼命支撑着他，动弹不得。

我稍微犹豫了一下，可怎么也得把老爷爷搬到屋里去，于是把手扶在了老爷爷的裸体上。刚泡完澡的老人的皮肤比想象中要柔软，虽然很瘦却富有弹性，再加上没有什么脂肪，更像少年的肌肤。老爷爷两眼是睁开着的，好像泛起了一丝笑容，还是说不出话来，也没有动弹的力气。我感觉到他的身体比实际的体重要重好几倍，不管是要背他还是要抱他，他的两只手都不配合，耷拉着垂在一边。我只好用相扑的姿势把

手插在他的腋下，再也没有任何办法。

这种情况就叫进退两难了吧。不过，总不能就一直这样下去。就在这时，想起小路对面的北邻家来了园艺师，从上午开始，剪刀声一直在响。

再一次让老爷爷坐在浴缸边上，让额头冒着汗的老太太扶住他，我走出木板小门，站在小路上请树上的园艺师们过来帮忙。

穿着到膝下的灯笼裤，小腿上缠着绑腿的四个园艺师哧溜从树上滑了下来，开着的收音机也没顾上关，走进了这边的院里。他们到浴室一看，和我们简单说了几句，马上让老爷爷躺下来，一人抬起一只手或脚，顺着檐廊静静搬到西边靠里的洋室床上。回来后，像什么都没发生过一样，穿上刚才脱下的胶底短布袜，一个接着一个穿过木板门回到了树上。

剪刀声又响了起来。

二十一

五月末，七夕那天搬走后过了将近一年的时候，老太太回来过一次。曾经挤在池塘靠岸的水里蠕动的蝌蚪们一个接一个长出了手和脚，黑豆般大的青蛙们在院子里跳来跳去。

老太太的眼睛还没从白内障手术恢复过来，似乎看不见院中的无数的跳跃。而且，好像也没发现小小已经不在了。

她到别院来招呼时，一看见我们马上含着眼泪说：

“把院子和屋里都打理得这么干净整齐。”

她只打算住两个星期。还说，这是最后一次回家住。她每天把剩下的家具和摆设都一点点地整理好，准备卖给旧家具商。

老太太说想把院里的青花瓷火盆和放在壁龛里的素陶大瓶子，还有天然石的小灯笼作为纪念送给我们。

“不然的话，旧家具商每天进进出出的，什么都要被搬走了哟。”

只有西边的树荫下的小灯笼是我们自己提出来的，因为小小常常在上面休息。灯笼的形状很有趣，像把正月供的三层圆形年糕的最下面的，也是最大的带了波纹的一层放在了最上面。

在梅雨季节前的一个天气晴朗的日子，我们拍了纪念照。把椅子摆在开满了杜鹃花的院子里，先给老太太单独拍了几张，再在檐廊上拍了几张她和妻子的合影。老太太兴致很高的样子，双手握住妻子的手，放在了自己的膝盖上。

老太太又要回到养老公寓，可能再也不会踏进这个家了。她离开的那天，是六月初的一个早晨，不过很遗憾，这么重要的日子，我们没能给她送行。

那天正好是Y去世三周年的忌辰，法事在埼玉县郊外的武藏丘陵的古刹举行。我号召朋友和诗人们聚集在一起打算开特别追悼会。正在做准备，两天前，突然传来了一个著名的诗人长辈去世的噩耗，我陷入了混乱之中。

可以说是悲愤，不过，也许是悲和愤这两种不同的情感错杂在了一

起。大家惊慌失措地从四面八方聚集在死者周围，对很多还没定下来的事议论纷纷。时间太短，往往会做出一些出乎意料的决定。就这样，在灵前守夜的时候，我不得不接下主持告别式这一重大任务。而且正好和Y的忌辰同一天。

只好和朋友们分头准备这两个法事，总算定好了计划：前脚在巢鸭的寺庙门前目送出殡后，后脚赶到Y的去世三周年的斋饭饭席。就这样，当天我们不得不在老太太出发前出门。

结果是老太太反过来给我们送行。她看惯了我们穿着便装，看到妻子穿着丧服的样子，拉着袖口说：

“漂亮极了，哎呀，漂亮极了。”

一副兴高采烈的样子。

“我可不喜欢被人送行的哦。”

还有点像唱歌似的接着说道。

还是难以找到合适的房子。都是又窄小、又贵、又煞风景的房子，实在没法和现在的租屋比。

不知不觉中，住宅环境这三四年有了很大的变化。大家都认为地价会一直往上涨，谁都不带一丝怀疑。很多人都用土地借钱做担保去投机，地价和股价不停高涨。曾经很安静的这一带也没能避开时代的潮流。坐在车站前的寿司店的吧台，有时会遇到旁边坐的年轻的夫妇明目张胆地讨论如何用土地投机。换过一个位子坐，还是听到类似的高谈阔论。

以大榉树为中心，像漩涡一样往外画的圈也越来越大，我们开始在离得更远的地段找房子。可是即使随从租房不如买房的时代潮流，即使搬到同一条铁路沿线的郊外，还是找不到我们买得起的房子。

在町田的一家房地产的推销员带领下，我们去看了各种各样的房子。一个完全没有柴米油盐气息的女性住的小公寓，堆满了经常出差的父亲带回来的玩偶礼物的房子，棒球场候补捕手的住居，我们身不由己地看到了素不相识的人的生活片段。

就这样，一边找房子，我一边留意在哪一个瞬间情况会发生变化。

和列奥纳多·达·芬奇一起合作，为了治理亚诺河的泛滥，努力想实现改变河流流向的宏大计划，最终以失败告终的马基雅维利曾在诗歌中

这样形容命运女神：

就像一条洪流，
汹涌澎湃，傲慢无比，
所经之处，摧毁世间万物，

忽而推高这边，忽而铲低那边，
削平断崖，改变河床和河底，
所经之处，大地无不颤栗，

命运在凶猛果断地狂怒冲击，
时而此处，时而他方，
不断改变世间万事

命运（Fortuna）女神已经开始发狂了吧。从现在的空间到别的空间去，而我该如何一边被她戏弄，一边开拓搬家这条小河流呢。我用一种破罐破摔的心情，打算作为一个旁观者来观察。

二十二

七月中旬，梅雨季节刚过，院里池塘边上的那块朝阳的岩石上，出现了一只蓝蜻蜓。一定是那只在空中轻吻水流弧线的蓝蜻蜓的儿子吧。一年前的夏天，黄色和蓝色的一对，连接成一颗变形的心形，从庭院这边的树丛中飞到了那边的树丛中。这么说，这只蓝蜻蜓是他们的羽化过来的孩子吗。

去年八月一过，那只曾经和我很要好的蓝蜻蜓就再也没有出现过。老爷爷和老太太都不在了的这座庭院中，长了翅膀的朋友和他的妻子也消失了，为此我遗憾了很长时间。可是，我感觉到同一个“他”，好像和这个夏天的阳光一起复活了。于是，在消失和伪复苏之间，无法挽留住而消失了的人们，反而历历浮现在了眼前。

七月底，在一个灼灼烈日的午后，一到庭园，我首先往那块悬在池塘边上的岩石看。蓝蜻蜓不在。我像以前一样，轻轻地拍了两下手。于是，不知从何处，一个凉爽的影子，轻微地抖动大气飞了过来。用水划出一个弓形，它很高兴在周围飞了几圈后靠近了过来，这一连串的动作和那只蓝蜻蜓一模一样。

它灵巧地躲开蜘蛛网，在日渐荒废的庭园中，奢侈地开始在各个角落定居。我突发奇想关上了水龙头，把食指指向空中。于是，它在半空中转了一个大圈，然后快速靠近了过来，刚在眼前打了一个小旋转，马上头朝着食指指向的方向，停在了指尖上。

我很兴奋，同时屏住了呼吸。果然是“他”。别离的时间似长似短。在冷冷清清的，几乎与世隔绝的庭院中央，两只大大的复眼和四枚透彻的翅膀在指尖停留了良久。

它感觉到了我的一丝颤动，飞向了空中，但是，马上又回到了指尖。时间再次静悄悄流逝。

栗耳短脚鹎从东邻的榉树梢飞下，发出一声响亮的叫声后飞走了。蓝蜻蜓吃惊地飞离了指尖，在庭院的上空大幅度旋转了片刻。即便如此，我还是保持原样，把食指伸向空中，默默地等待。终于，它在距离我的头顶一米左右的上空停了下来，然后又回到了指尖上。

二十三

睡在主屋的榻榻米客厅时，一大早，听见不知是谁在檐廊上磨菜刀。晚夏的炎热阳光透过大榉树繁茂的枝叶射了进来。声音听起来离得很近，可是张望四周却找不到人影。拖着木屐，朝声音的方向走过去，原来是从檐廊旁边的梅花树下的草丛中传来的。

定睛往草丛中一看，一只还没收紧翅膀的大螳螂回过头来看着我，前肢稳稳捕住了一只蝉。

我最怕螳螂，实在无法忍受眼前的这一幕。磨菜刀似的声音是濒死的蝉用翅膀发出的最后喘息。不，也许是大螳螂一边攻击一边发出来的威胁声。

把这幕惨剧印在眼底，我回到被窝里，一边听着响声一边努力让呼吸平静下来。旁边的妻子醒了，问发生了什么事。听我说完来龙去脉后，她立刻跳了起来，拿着扔在檐廊上的藤编被褥拍，穿着睡衣赤着脚，踩到了院子里的踏脚石上。

我也跟了过去。她用被褥拍把大螳螂拉开，甩进了杜鹃花丛。然后，把精疲力竭的蝉放在了手掌上。我以为它已经不行了，可是蝉擦了擦绿色斑纹的翅膀，发出一声轻微的响声后晃晃悠悠地飞了起来，差一点快要掉到地面上，马上拍着翅膀重新飞了起来，高高地越过了西边的围墙。

“对蝉来说，第二个人一定是神，第一个人是木偶。”

妻子听我这么一说吃了一惊，寻思了片刻。

妻子基本上和所有动物都能友好相处，可是不知为什么，她害怕到了极点的动物是鸭子。因此，当看到蝉被鸭子折磨时，也许木偶会变成神去救它。但是，如果被鸭子按住的是大螳螂的话，或者鸭子被大螳螂夹上了的话，两个人都只好躲在被窝里不停地发抖，直到惨剧拉下帷幕。

“害怕”，是一种不可思议的东西。有时不得不认为是前世缘分太深。可是，一想到曾经有缘就令人毛骨悚然，立刻在半途中放弃了这个想法。

无论如何，蝉逃脱了危机，一定会尽情享用仅此一次的夏天。那么，螳螂呢——螳螂的事我不想再想下去了。

正好是好不容易找到了新租屋的时候。不知从何时起，我们开始在主屋的榻榻米客厅起居。这座建在六十年前的房子，不久就要被出售，然后被拆毁。我们在堆得高高的纸箱的杂乱影子中，享用这座老房子的最后时光。

二十四

八月最后的星期六，是我们搬家的前一天晚上。

不知从何时起，和东邻交界的木板围墙下半部的空隙全被重新围上了铁丝网。但是，不知是谁，迷路跑进了铁丝网和东邻的房子之间。好像是一只从家里偷偷跑了出来的小猫。

传来了久违的邻家太太的声音。我们停下收拾东西的手，竖起了耳朵。

“你看，像宝石一样。”

“嗯。”

小猫好像在和这边交界的通道上，靠近邻家的屋檐下的地方。“放心，绝对不会再去隔壁了。”静静的母子对话中含着这样的腔调。在黑夜中，一定只有两只眼睛在发光。

“真漂亮的眼睛啊。”

大概是从门口往交界处看。身旁的小男孩轻声赞同的声音也能听见。南边的窗外，手电筒的灯光在摇晃。

虽然没有什么值得遗憾的事，可是，想起了小小。原来如此，邻家开始养新的猫了。意识到这一点，妻子看起来也受到了打击。

房间里已经乱到了极点。在那天晚上必须把所有的东西都打完包。但不管怎么往纸箱里塞，没收拾完的东西还是没完没了地涌了出来。从中午开始，我们已经让搬家公司追加了好几次纸箱，加上以前的，算了算一共有两百个。里面大部分都是舍不得扔掉的书和不值钱的小玩意儿。

我们已经无比疲惫，面对无休无止的打包任务，即使想狂笑一通，也笑不出来。在这个时候，希望来一点刺激，把笑变成相反的东西。

对妻子来说，仅仅是为渐渐被遗忘的松树脚下的小小而伤心。遗忘这个行为中，还包括了我们的搬家，这一点，妻子似乎无法承受。

的确，重新养一只猫，也许是最快最有效的安慰受伤的心的方法。邻家也一定是不得已采用了这个方法。而且，首先在交界处严严实实地

重新围上铁丝网，不再让旧事重演，然后才开始养了新的小猫。

我们在路过街道的宠物店时，也开始会往橱窗里看看。但是，不管是多么可爱的猫儿，每次妻子都是摇摇头。

“还是不对。”

那是指从小小这只猫延续下去的一条必然的线。

有一次，我们一起骑自行车到远处的街道去时，在陌生的小巷里，遇到过刚刚出生的几只特别可爱的小猫，好像是家猫。妻子不由停下了自行车，蹲下来看着它们。

“让主人给我们一只吧。要不，干脆抢走？”

我故意加重语气问妻子。她沉思了半天，

“还是不对。”

说完后，寂寞地笑了笑，站起了身。

在别院里装好的纸箱，依次堆在了主屋的榻榻米客厅里。可是，随着东西收拾得差不多了，别院里也开始堆起了箱子。

在和室的一角，只有一个箱子还没有被封起来。里面放着毛巾布，还有一枚带着竹筴鱼味道的碟子。

二十五

找到的新家是被二十棵榉树包围、专门用来出租的低层公寓。

在川崎和多摩也找过一阵，但是没有任何收获。再一次决定在附近找的时候，已经是七月中旬了。八月底这个期限马上就要到了，我们骑着自行车一个不漏地把周围的房产公司都找了个遍。突然想起四年前把我们带到房东家别院的那家房产公司，过去一看，妻子马上把目光停在了刚刚贴出来的一张介绍租屋的广告上。听公司的人说，屋子在树林中一栋公寓的三楼。

我们立刻骑自行车过去，是一栋四十户左右的三层高公寓。在旁边的绿化区里，立着“区保护树林”的告示牌。二十棵大榉树并排而立，南边一片是这一带的地主的老房子。在和下一个站中间地段的岔口附近，只有这里还保留着老疏林。据说，公寓是三年前盖的，之前是高尔夫练习场。租金是现在的两倍以上，而且还需要保证人和收入审查。当然，一开始就规定不可以养宠物。

打算买房子时找遍了很多地方，每次都以叹息自己的微薄积蓄而告终。不仅如此，碰到的都是些不如意的房子。也就是说，不是房子不好。在找上一个租屋时，上上个租屋时，这个城市还不是现在这个样子。在这一带，老房子们也开始一个个被拆除，土地一块块地被分划。

总是伏案工作，用眼过度的我们意识到不能错过这间被绿色包围的公寓。而且，从这儿的话，走到小小的榉树只要七分钟。也许，是因为窗外榉树的摇曳身姿和小小家的大榉树重叠在了一起。

八月初，在付好定金的几天后，发生了一件事。每次独自散步时，我的脚步自然而然朝向了将要迁入的租屋的方向。

走到公寓下面，抬头看到的都是榉树的郁郁葱葱。在L字形的公寓南边是被栅栏封了起来的绿化区，平常的时候不能进去。我们租的房间在从L字底部的楼梯上去的三楼。现在的住户还没搬走，所以只能从楼下仰望北窗。

绕到房子的右手边是一小块没有经过整理的空地，在我踩上凹凸不平的地面时，看到荒草地上躺着一只瘦瘦的母猫，肚子上趴着四只正在喝奶的小猫。被我的脚步声吓了一跳，刚出生一个月左右的小家伙们跳

过母猫的肚子准备逃跑，又在那儿停住了，回过头往这边看。看起来在警惕这边的母猫还是悠然躺着，抬起的脸的右半部是白色，左半部是黑色，很罕见的花色。在它身后原地不动的小猫们每一只的花色都有点不同。大概是一种常见的玉猫吧，白色的毛上泛着几个灰墨色的圆斑点。

为了不打扰母猫喂奶，我没有再往前，离开了那片空地。

八月底我们搬了家。房东老太太的房子在那之后开始出售，但出乎意料的是没有立刻找到买家。

好像世间马上就要面临巨大危机。

郊外的房东老太太听我们打电话说搬到了走路只有十分钟左右距离的地方，在电话那边高兴地说：

“有空时帮忙看看院子我就放心了哟。”

于是，我带上钥匙，时不时走进了那个真的成了废园的地方。在老爷爷、老太太、妻子、小小，还有我自己都已经不在的庭院里，有时独自一人地站着。

二十六

四只小猫在公寓的绿树之间一颠一颠地跑来跑去。不仅黑白的猫妈妈在，深灰色的猫爸爸也在，是比较罕见的一家聚在一起生活的情景。

一到秋天，猫妈妈就不知去向了。一颠一颠的身影也从四只变成了三只。因为其中有一只和小小的花色特别像，我和妻子就把它们叫做“迷你小小们”。

三只小猫和猫爸爸总是待在公寓入口附近。不过，每次都是同一只小猫并拢前爪，举止端庄地坐在不挡道的树丛之间。而猫爸爸和其他两只小猫都躲在杜鹃花丛的后面。

不知道它们是怎么分工的，长得最俊俏的小猫就这样引起了居民们的关心。觉得它很可爱的居民们常常把食物放在路边的水泥地上。于是剩下的三只慢慢走出来一起吃。长相俊俏的小猫从来不自己先吃，每次都等其他的三只吃得差不多了才开始吃。

我们给“迷你小小们”三只都取了名字。长得最俊俏的那只叫“姐姐”、全身基本都是白色的看起来很坚强的那只叫“小白”、最蹒跚的背上的花色像乌龟壳的那只叫“河童 (1) ”。

谨慎安静的猫爸爸就叫“老爸”。

的确，姐姐很像小小。不过，小小给人一种神秘的感觉，好像要穿越人世间，不属于天也不属于地。而姐姐这只小猫柔软、平稳，是属于这个世界的东西。加上体型是洋梨有点偏圆的形状，尾巴短短的，好像从动画片里跑出来的小猫，容易亲近。

从外面回来的妻子说：

“姐姐又出来了。”

“那小家伙，是个小美人。”

“我送吃的过去。”

每当这样的时候，我总是回想起小小来到那个家，和妻子一起出去在小院里玩耍的情景。秋色深了，这一切渐渐成了日常生活中的一部分。

别的居民也很宠爱这一家流浪猫，妻子一定开始意识到是该做出决定的时候了。有一天晚上，“我去和它们玩。”一边说，一边带上了小杂鱼干，还有从放在壁橱里的小小的箱子里取出的旧乒乓球。过了好一会儿，妻子沮丧地回来了。

“它不玩球呢。放在它眼前，也没有反应，好像没有玩这个概念。”

说完后，又是一副想起小小的表情。

寒风开始吹起的时候，姐姐开始玩球了。深夜，先给流浪猫一家喂好食物后，等到居民们已经入睡的时候，就到了妻子和姐姐一起玩的时间了。在柏油马路上的话，乒乓球弹得太高，妻子就用一根小杆子上吊着小雪人的玩具和它在公寓的空地上玩耍。

其他的猫儿们只是躲在树丛里看着。姐姐在玩的途中，有时会突然伏在地面，开始咳嗽。每咳嗽一声，就把脑袋左右摇晃一下。在咳嗽声响着的时候，妻子和其他猫儿们都很担忧的看着它。

十二月中旬的一个晚上，姐姐战战兢兢地跟在小雪人后面爬到了三楼。

上来后，从铁门开着的缝隙往屋里看。不想勉强拉它进来，把拖鞋用门夹住，让门半开着，然后遵从姐姐的意愿。

它是第一次参观人家的内部，慢慢地、徐徐地，一边看一边走了一圈。然后，这位客人也一声不吭地从大门走了出去。再从那儿急匆匆地下了楼梯回到了野外的家人身边。

妻子跟着它一起下去了，看到把身子伏得低低的老爸在外面等着。当着妻子面，它用前爪拍了姐姐的脑袋一下。姐姐闭上眼睛，轻轻地叫了一声。

第二天，为了回九州参加亲戚的婚礼，我们出门了一个星期。婚礼结束后，在老家悠闲地逗留了几天。然后把妻子留在同在福冈县的娘家，我一个人回了家。快到家时已经夜深了。

在公寓入口，有一条让汽车进出的通道和一个供人过路的门厅。猫儿一家总是待在通道边上的树丛里，即使大门开着，也从来不会跑到排满了邮箱的亮堂堂的门厅里去。

整整一个星期，不知道它们有没有好好吃饭。我一边想一边拐过地主家大院的转角处，快要到公寓了，周围是郁郁葱葱的榉树林，显得格

外昏暗，只有明亮的门厅浮现在眼前。然后，正是在我走近公寓入口的时候，从荧光灯的亮处，一个白色的小东西一边叫一边专注地跑了过来。

---

(1) 河童是日本民间传说中的一种动物。和中国汉族民间传说中的水虎相似。高约六十厘米至一米，头上顶着碟子，有鸟喙、青蛙的四肢、猴子的身躯，背上背着乌龟壳。

二十七

从那以后，姐姐开始按自己意愿，从公寓的楼梯爬上三楼进屋里来玩。而且时不时像纸糊的玩偶一样，把脑袋左右摇晃，不停咳嗽。我担心这样下去，它熬不过严冬。

为了让它随时都能回去，每次都用门夹住拖鞋。从正月初二那一天起，我们把门关上了。猫用的塑料厕所和堆在里面的砂子，是我们家新年买的第一样东西。

“下一个把河童也带进来吧。”

妻子说道。

在猫儿一家中，河童每次都跟不上大家，胆小怕事，很懦弱的样子。和姐姐一样，它可能也扛不住流浪生活。妻子好像想一个个地把一家子都接进来，可是，现在才只有姐姐，就因为还不习惯整晚都叫个不停。这里是不可以养宠物的公寓，再继续把猫儿带进屋的话，等于要做好搬走的准备。

而且，河童不可能自己有力气爬上三楼。把小雪人扔进树丛中，它也完全没有想靠近的意思。要带它进来的话，必须想好一番策略。

虽然没有养云雀，家里却有一个云雀笼子。是用竹子编的高圆筒形的旧鸟笼。在笼门上布下机关，里面准备好食物，深夜里放到公寓后面的空地上等它出现——想出这个策略的人自然而然地成了实行者。

正月初七前的一个寒冷的夜晚，河童靠近了笼子。随后，它迟疑了片刻，静静走进了云雀笼里。

但是，此时，猎人却起了意料外的想法。我怎么也没能把捏在手里的、作为机关绕在笼门上的绳子松开。如果现在把笼门关上的话，河童一定会吓得在里面发狂。笼子怀抱一个打转的东西，一定会变成一个特别沉重的空间。河童能穿过这个空间成为我们家的猫儿吗？我只要把手松开，笼门马上就会被关上，可是怎么都没法做到。

一边警惕四周，一边把食物吃完后，河童和往常一样，蹒跚着在笼子里转过了身。不知道它是不是有点疑心，用圆溜溜的眼睛盯着这边看。战战兢兢着走出笼子后，又往这边盯着看了一眼。一开始慢慢地，

渐渐开始像奔马一样，顺着榉树下的柏油马路跑了出去。

姐姐睡在小小曾经睡过的沙发上，戴着很相像的项圈，蜷成同样的勾玉形状。妻子深有感受地看着它说：

“我的猫。”

即使如此，到能把它作为独一无二的猫儿抱在怀里，似乎还需要一段时间。必须赶紧带它去医院看病，因此当务之急是要给它取个像样的名字。

二十八

八十年代中期高腾的股价和地价，到了一九九〇年的上半年突然往下跌。房东老太太开始出售房屋的那一年初秋，日本的经济已经开始不景气了。

一九九一年，泡沫经济破灭了，日本全国都陷入了一片混乱中。八月的一天，我无意中在电视里看到了一家住宅建筑公司的广告。

“建设住房，和教养一样，从父亲传教给儿子。”

画外音的腔调听起来不可思议地平稳。在被松树枝覆盖着的古色古香的大门前，一个父亲把手放在小学生模样的儿子的头上，一边催他鞠躬，一边笑着向过路人打招呼。在特意拍成了黑白的画面中，我觉得背景的房子的围墙很眼熟。

散步时顺便去看了看房东太太的房子，确认了一下围墙上围着的竹片的形状和泥瓦的颜色，广告里的果然是这座房子。

在那之前，趁地价高腾，建筑公司走的是催大家买新房子的路线。现在跌了，开始转换路线，从这个广告一眼就能看透建筑公司的居心。在广告中，貌似好像会留给后代的老房子实际上只是一个布景，内部已经荒废，等着被拆毁，不会留传给任何人。

那年夏天，用还放在我这儿的钥匙到里面看了看。庭院里长满了高高的荒草，池塘也干枯了，再找不到原来的情趣和动物们的影子。不知蓝蜻蜓怎么样了，还有大螳螂呢？齿叶冬青、杜鹃的枝叶也随意伸张，已不再是修剪好的半球形了。只有杂物间旁边的木槿花在轻柔的阳光中微微荡漾着花瓣。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我和妻子一起去东京西郊的养老公寓看望房东老太太。我们闲聊了三个小时左右，其中涉及到了一点土地的话题。比想象中便宜好多的价格，还划分成了三块，才总算卖了出去。明年一月中旬，房子就要被拆了。

受老太太之托，几天后我们去看了看房子。小路的木板墙的一部分破了，都快要倒到院子里边去了。我采取紧急措施，把它稍微修整了一下。

正月初三，我们又去大院做了最后一次整理。顺便打算把我们种在院子里的麻叶绣线菊移到现在阳台的花盆里。锁眼可能生锈了，怎么也打不开门。只好让妻子从那个木板围墙的破洞进去，在里面把小门的木门闩拉开了。

夏天时的茫茫荒草全部枯萎了，终于成了真正的废园。庭院中央的土地里已经打上了用来划分土地的铆钉，数了数，真的是分成了三块。在马上就要被砍掉的树木中，只有梅花树的枝头上结满了花苞，看得眼睛一阵发酸。

抬头一看，只剩下光秃秃树枝的大榉树泛着被烟熏过的金属般的光芒，悠悠地飘拂在冬天的清澄的空中。

在妻子把麻叶绣线菊挖起来的时候，我走到别院的木板地房间里，把留在那里的藤制地毯卷了起来。那位曾经每天都来拜访的客人，从它专用的通道口进来时，最开始踩在地毯的哪个角上，我都记得清清楚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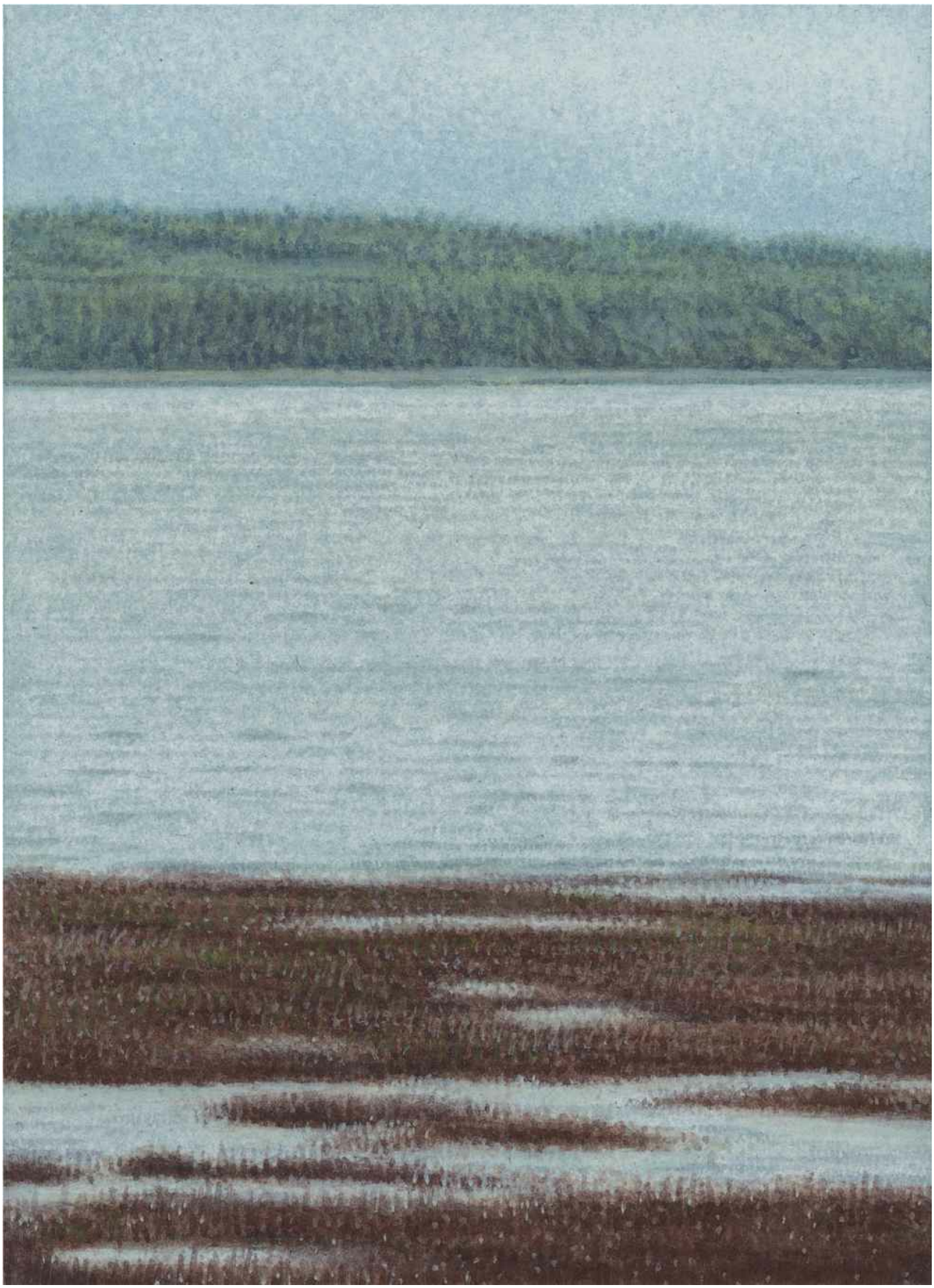

默默走过种了芒草的那户人家门前，下了坡后，左边就是原来房东的家，现在已成了一大片空地。

十一月十六日晚上顺路去看了看。已经搭好了脚手架，橘黄色的工地用防水布围在围墙内侧，把大院四周都遮住了。那个木节孔再也不会把小路的路人倒映成任何图像了。据说，房子花了五天才拆完。

一月的最后一天，下午下起了雨。到了傍晚，雨变成了纷纷扬扬的大雪，开始积了起来。窝在家里工作了一整天，晚上我和妻子出门到银白色的街道去散了散心。吃完饭，往那个方向走时，雪越下越大了，踩在雪地上，不停发出沙沙的响声。

默默走过种了芒草的那户人家门前，下了坡后，左边就是原来房东的家，现在已成了一大片空地。邻家和闪电小路都完全暴露在大马路面前。

夜幕中，那是一片苍白的空地。

二十九

散文家H住在从东边穿过闪电小路往南走不到一分钟的地方，他是我的老朋友。在离得那么近的时候我们没有来往，现在一起合作一个项目，有时会一起坐电车回家。

H是在一九五〇年，五岁的时候搬过来的。听他说起过，那时候家周围都是一片田地。他还想起来，坡下面横着一条小河，下大雨时常常会涨洪水。我问他：“那条小路呢？”他笑了笑，一边点着头一边说：

“对，那个地方是个古怪的地方哦。在那么窄的地段，一直住的都是版画刻版师、植物学家、地质学家、音乐家、佛像摄影师之类的人。”

那时，还从H听到了一个意外的消息：小小的主人一家搬到郊外去了。那栋被大榉树保护起来的气派房子，我还以为他们会终生住在那儿。据说是为了孩子上学搬的家，其实好像有另外的理由。

看来，小小成了孤单一人。

我记得，小小是三月十一日死的，是一个月圆之夜。每年同一天深夜，我都会和妻子一起走到它最后倒下的地方——那户种了芒草的人家门前。等到没有人过往的时候，在小小倒下的地方放上两三只小杂鱼干，蹲下来合起掌拜一拜，然后慢慢地往原来的租屋的方向走。

可是，这十年来，每当我双手合十时，总是意识到自己根本就不相信小小是被汽车撞倒的。不过，我没有跟妻子说过。

原本就是一条很安静的马路。从车辆熙攘的大马路拐到这条坡上的车，从下面开到丁字路口的车，都会在这个地点把速度放得最慢。一边蹲着合掌祭拜小小，一边听汽车从背后开过去的声音，我想小小一定能避开汽车的。

那个三月十一日是星期天。我和妻子是在星期六的傍晚去看了那个“捕捉闪电”的画家的个展。晚上十点过后回到家时，和室角落的纸箱里的猫食少了一点点。

十一日星期天时，从妻子放在碟子里的小竹筴鱼上，专用通道的木棉帘子上，都找不到小小来过的痕迹。按邻家太太的描述，小小不是十

日，是十一日晚上倒在马路上的，我的备忘录里是这样记着的。备忘录中还记着：一直到十一点，小小都和家人睡在一起。

一件事情的来龙去脉，是和无限的现实要素结合在一起的，绝对不可能按其他顺序发生。可是，记忆却是一种朦胧的东西。记忆中最后的小小，是我和妻子出发前看到的背影。因此，不知从何时起，我一直误以为小小是在十日晚上十一点半倒下的。而且，还一直误以为每年在十一日祭拜小小是因为它是在十一日凌晨时去世的。就这样，几个误会重叠在了一起。

在“死”这个事实面前惊慌失措，而没有看清关键之处。当这部小说写到了最后阶段时，我重新整理了一下事情的来龙去脉，终于发现了自己的误会。

也就是说，从三月十日晚上十点到十一日晚上十一点，这段时间小小平安无事，却没有来。也就是说，每天那么频繁地前来拜访的小小，受伤时特意过来给妻子看伤势的小小，在去世前的那一天没有来。这样的事情是不可能发生的。可是，这样的事情的确发生了。

也就是说，小小用和平常不同的方式度过了生命中的最后一天。我真的很想知道，小水滴般的那一天发生的一切。可是，好像一切都已被时间的黑洞所吞没。

“种了芒草的那户人家附近，小小自己是绝对不会去的。”

备忘录中还记着邻家太太的这句话。

东京百景

写给东京的一封情书，
但永远得不到它的回眸。

又吉直树
作品

首位摘得芥川奖的漫才艺人又吉直树 | 高分日剧《火花》的创作原点 | 致敬太宰治《东京八景》 | 知名旅日华人作家毛丹青翻译

在幻想与现实的交错之间，发现东京的残酷和温柔。

上海译文出版社

版权信息

书名：东京百景
作者：【日】又吉直树
译者：毛丹青
责任编辑：李欣祯
关注微博：@数字译文
微信公众号：数字译文
联系我们：hi@shtph.com
问题反馈：complain@shtph.com
合作电话：021-53594508

版权申明

TOKYO HYAKKEI by MATAYOSHI Naoki

Copyright © 2013 YOSHIMOTO CREATIVE AGENCY CO.,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Original Japanese edition published by YOSHIMOTO BOOKS in 2013.

Chinese (in simplified character only) translation rights in PRC reserved by Shanghai Translation Publishing House under the license granted by YOSHIMOTO CREATIVE AGENCY CO., LTD., Japan arranged with Bungeishunju Ltd., Japan through Bardon Chinese Media Agency. Taiwan.

Digital Lab是上海译文出版社数字业务的实验部门，成立于2014年3月。我们致力于将优质的资源送到读者手中。我们会不断努力，做体验更好、设计更好的电子书，加油！

上海译文出版社|Digital Lab

目 录

写给中国读者的几句话
写在前面
I
1 武藏野的夕阳
2 下北泽站前的喧哗
3 日比谷野外音乐堂的风景
4 三鹰下连雀二丁目的木房子
5 东乡神社
6 三鹰禅林寺
7 山王日枝神社
8 舞浜之舞
9 沼袋站前商店街的对面
10 芝大门尾崎红叶诞生地
11 久我山稻荷神社
12 步行在原宿的表情
13 国立竞技场的狂热
14 台场的夜空
15 仰望东京都厅
16 田无塔
17 吉祥寺的口琴小街
18 吉祥寺古老的木房子
19 朝日电视台的旧址
20 厕所
21 “新并木桥”入口处
22 一九九九年，立川站北口的风景
23 那里有地沟
24 五日市街道的朝阳
25 垃圾箱与垃圾箱之间

26 国立的黎明
II
27 高圆寺的风景
28 明治神宫的朝霞
29 胜哄桥的忧郁
30 下落合的天空
31 高圆寺中大路的商店街
32 巢鸭的延命地藏尊
33 世田谷区公园令人窒息的风景
34 涩谷道玄坂百轩店
35 杉并区马桥公园的薄暮
36 堀之内妙法寺下雨的夜晚
37 幡谷的足球场
38 东京某地的外机
39 驹场的日本近代文学馆
40 三宿的住宅街
41 丰岛园
42 从荻洼大浴池看出去的风景
43 羽田机场的风景
44 高田马场之夜
45 根津权现的影子
46 夜里的歌舞伎町
47 武藏小山的商店街
48 四谷站的黄昏
49 秋夜的仙川
50 扔掉自我意识的场所
51 隅田川的傍晚
52 浜离宫恩赐园
53 炎热夏天空中的十贯坂上
54 把日本桥当成起点的记忆
55 下北泽打不开的铁道防护杆

56 赤坂·草月大厅
57 下北泽Club Que的爆音与静寂
58 一个有邮包的风景
59 月夜的富冈八幡宫
60 井之头公园
61 阿佐谷之夜
III
62 面对汐留大道的便利店
63 池袋西口的地图
64 江户东京的建筑乐园
65 从晴海码头看出去
66 代代木拐角处的美容室
67 上北泽的家庭餐厅
68 惠比寿车站前的人们
69 黎明前的北泽八幡宫
70 冬天市谷钓鱼河岸的风景
71 南青山的稻荷神社
72 在东京醒时看到的第一块天花板
73 遍布青山的商品群
74 神保町的旧书店
75 东京塔
76 池尻大桥的小房间
77 花园神社
78 都立大学车站前的风景
79 高尾山药王院
80 杂司谷的漱石墓
81 祖师谷大藏的商店街
82 Lumine the Yoshimoto
83 天空树
84 六本木大道的十字路口

85 麻布地下的空间
86 银座的老铺酒吧Lupin
87 蒲田的文学跳蚤市场
88 目黑区碑文谷APIA40
89 青山陵园
90 从六本木新城的瞭望台看出去的风景
91 车窗外的淡岛大道
92 田端的芥川龙之介旧居
93 汤岛天神的瓦斯灯
94 湾岸影棚的角落
95 新宿五丁目的文坛酒吧“风花”
96 从首都高速上看出去的风景
97 梅丘Rinky Dink Studio的密室
98 品川Stellar Ball
99 过去的笔记
100 我的木房子
译后记

写给中国读者的几句话

我十八岁的时候一心想当艺人，于是就开始了在东京的生活。所有的事情都乱糟糟的，穷途末路，过的日子也充满了不安与孤独。生活虽然是艰苦的，但东京的温柔与乐趣也让我有所体验，这是一座不可思议的城市，很吸引人。我一边回想写这本书时的情景，一边重读，甚觉这是给东京写的一封情书，但永远也得不到她的回眸。如果大家也能从这本书中得到乐趣，我将非常荣幸。

又吉直树
二〇一九年

写在前面

我最初住到东京是十八岁那年。

那时在我头脑中能展现的东京地图近乎白纸，地名需要自己填写，包括划线上色。同时，与如此淡薄的期待缠在一起的，是那看不到底的焦虑和不安。“为什么我偏偏要到这个地方来呢？”那种强烈的后悔情绪，奔袭而来。一个人独处的夜晚，连幽灵都会害怕。

我的生活主要以小剧场为中心，后来也开始写写文章。对此我完全是个外行，看来装老练其实是不顶用的，于是我下了决心，想什么写什么，直来直去。最开始的六年，连一分钱都挣不到。

在东京生活了大约十年的时候，我接到写新连载的工作，就此把东京印象逐一写入各式各样的风景，题目叫“东京百景”。在我大脑的哪个角落里似乎还记得太宰治的短篇《东京八景》。一旦下了决心写作，我似乎也变得意气风发了。这也想写，那也想写。以前头脑中一片空白的地图竟然被写满了无数的地名以及线路和杂记。

当我写完《东京百景》时，已经是三十二岁的中年人了。说青春年少，已未老先衰，但要说长成了大人，却又觉得不靠谱。凡值得骄傲的事情同时又让人害羞。

这里写的都是我的生活圈子里的事，风景是随之而来的，其中有不少偏向，成不了观光指南。然而，这就是我心目中的东京。在东京的遭遇是残酷的，无止境的残酷，但同时也是欢乐的，偶尔也很温柔。这种心血来潮降临的温柔虽不着调，却情深意重，并不令人生厌。

能出版这本书，我很幸运很高兴。再往下走，工作或许没了，家或许也没了，但写在这里的风景却不会杀死我。如果因此能与大家心有灵犀的话，那我就更高兴了。

又吉直树
二〇一三年

I

1　武藏野的夕阳

头一回去东京是在春天，见到一位上半身赤裸的老人坐在井之头公园的草地上。

我跟旁边的朋友逗乐：“那人坐在那儿三十年都没挪窝。”这虽然是我说的谎，可朋友却当真了，问道：“哦，那吃饭怎么办呢？”他这么一问，弄得我骑虎难下，只好再加上一句谎话：“他不挪窝，不消耗能量，肚子是不会饿的。”朋友感慨道：“他看上去脏兮兮的，却是一个了不起的人啊。”“是啊，我也觉得他很了不起。”于是，我的谎话继续往上加了码。在夕阳西下时，赤裸的老人被我们当成了嘲弄的谈资。

几年之后，也许是之前的轻浮惹来的惩罚，我走过井之头公园时，被一个西装革履、骑着自行车的外国传教士叫住了。他跟我打过招呼之后突然说：“我要救你。”

我只是出来散散步，难道周围看我的人都觉得我是个苦恼的男人吗？我诅咒自己的面孔，因为这副面孔被形容成了“死神”、“死尸”之类的。传教士语气强烈，很热情地跟我说：“你不要勉强啊！”为什么我这个样子会令他惊异呢？虽然觉得传教士的神情有点儿令人生畏，但还是实话实说：“我不信神。”同时，我的内心其实一直都在喊叫：“神啊，你救救我吧。你救救我吧。”我敢断言这一瞬间，我比传教士还信神。背对着夕阳，我从传教士那里一路小跑，逃走了。

这件事还有后续。我的朋友走过井之头公园时，同样被外国传教士叫住了，他们谈了一会儿之后，外国传教士的表情变得沉重起来，他说：“我没能救得了跟你长得很像的人。”传教士好像表示忏悔了。朋友经常被人说长得像我，所以他跟传教士说：“那是又吉？昨天我见到他了。”这时，传教士用非常标准的日语说：“哦，他还活着吗？”在传教士的脑子里，似乎我已不在人世了。

每天去井之头公园散步变成了我的日常生活。有个男士正在吵架，打着手机质问对方：“你在哪儿呀？”好像没弄明白约会地点一样。男士的表情像魔鬼一样，大喊：“我不是跟你说了吗？我在池塘边上啊。”井之头公园的中间是个大池塘，周围都是池塘边，我觉得这两人永远也见不到了。

有一回，我一个人坐在井之头公园的板凳上。突然有位老婆婆一边说“好男人啊，坐边上行吗？”一边直接就坐下了。我问她：“是散步吗？”可她没理睬我，眼睛紧紧盯着远处的池塘，然后说：“小兄弟，你应该去当牛郎。”这话就像一个巨大的问号飘浮到了虚空。老婆婆说：“你很像！”说老实话，她的话使我有点儿害怕，莫非我跟这位老婆婆过去的男人有点儿像？幼稚的伪善片刻之间掠过脑海，就算是一小会儿，让我变成老婆婆爱过的那个男人吧，如果能做到的话，老婆婆一定会很高兴。不过，我并没有做到。武藏野一到黄昏，所有的轮廓都变得模糊不清了。

我自感身体已在衰朽，人变老了。生怕老婆婆被惊着，我从板凳上站起身，悄悄走了。我怕有谁认出正弯着腰拼命奔跑的老朽男人就是我，于是把衣服脱掉，一头栽到草地上。没法子，连续好几天我都坐在那里。

这时，听到有位满口关西腔的青年说了一句：“那人坐在那儿三十年都没挪窝。”原来岁月已经流逝。那位老婆婆每天黄昏好像都会来找年轻时跟我酷似的男子。有人见到我赤裸着上半身坐在草地上就说：“我要救你。”说这话的人是外国传教士。

接下来的瞬间，我还是以原来的样子与老婆婆一起坐在板凳上。武藏野的夕阳一视同仁地照射着所有的人，苦恼、忧虑以及记忆全都融化到模糊不清的黄昏中。我想将这无比温柔的风景算作东京百景之一。

然而，今天却是一个阴天。

2　下北泽站前的喧哗

有一天晚上，我在下北泽车站前与作家Sekishiro见面时，忽然被谁搭上了肩膀。我吃了一惊，转眼看去，只见一个头上绑了一块头巾的鼠面小个子男子，直冲我而来。“都一样……同志。”

男子嘟囔着，挺讨厌的。我找不出跟这个男子之间的共同点，但毕竟是被人搭上了肩膀，假装不知道也不好，出于礼貌，不由得“啊？”了一声，男子说：“看了就知道……你也用吧？”要是毒品的话，我可没用。为了尽量不刺激对方，我轻声说：“那是什么？”

男子突然大叫：“布鲁斯！”

好可怕，真的很恐怖。

他发出“布鲁斯”的叫声的时候，嘴唇噘得尖尖的，一副非要发出颤音不可的样子。我想尽快避开这个男子，哪怕早一秒钟也好，于是果断地回答：“我不弹布鲁斯。”这一辈子也没想过自己会有说这句话的一天。

“看了就知道！”

男子不听我的回答，没办法，我只能不情愿地问他：“你弹布鲁斯？”听罢，男子怒气冲冲地回答：“你看了就知道。”边说边挽起T恤的袖口，露出两条胳膊。不过，这男子胳膊并不粗，也没有发达的肌肉，反倒是被太阳晒出来的黑白分界线让人触目难忘，这更显出男子的可怖。

他发觉了我满脸疑虑不解的神情，于是变得像小孩撒娇时那样，发出加重的语尾音说道：“ta、twu、u [(1)] 。”这世界上唯有天真无邪的大傻瓜才无畏呢！我又看了一眼男子的胳膊，发现有一块刺青，活像料理教室里的一块桌布，根本不起眼。他是不是受到了什么惩罚才被别人刺的？或者是料理教室每课必上的模范毕业生？

男子凑近了我，继续说：“你喜欢布鲁斯吧，听吉米·亨德里克斯吧？”男子看上去有点儿可怜，我回答：“也不是不喜欢。”岂料这句话成为了错误之源。男子突然变得精神了，洋洋得意地说：“要是喝茶的话，我可有时间哦。”

这事情怎么变成了这样呢？我只是在等作家Sekishiro。而且跟男子说了我在等人，但他一步也不退让。

这时Sekishiro终于来了。他的头发梳成高高的飞机头，初次会面猛然见到这一发型往往会被镇住，我的朋友Sekishiro是靠得住的人，眼前出现了布鲁斯与朋克对峙的状况。Sekishiro刚才已经看到了，误以为布鲁斯男子是我的朋友，所以躲到了后面，生怕被我介绍一个怪怪的男子。男子跟我勾肩搭背，我竟然让他认为我是他的朋友，造成这一印象，我该对母亲谢罪才行。

我跟Sekishiro一起走进了商店街，离开了这个男子。走了一会儿再回头瞧，看见了人头攒动中的那个小个子。接下来的瞬间，只见他直勾勾地也盯着我，大声喊叫："布鲁斯！"

这时，下北泽车站前的风景已经毫不含糊地脏污，闪着绝望的光芒，非常布鲁斯！

---

(1) "刺青"的日语读音。

3　日比谷野外音乐堂的风景

去了东京逛街，还是老样子，真不知从何说起。

这是Quruli组合的著名歌曲《东京》开头的歌词。在到东京之前，我从收音机中听到这首歌曲就很喜欢，有一段时间变成了这个组合的粉丝。实际上，自从我到了东京，这首歌曲就以超强的震撼力直指我的内心。

到了东京之后，我有好几回都陷入了困境。比如没通过面试，不能打工，晚上被脸色不好的警察盘问，失眠后迎来无精打采的清晨。但无论何时，这首歌都温柔地抚慰我的不安和焦虑。

在我二十一岁时，因房东病逝，曾经被责令搬出高圆寺的木房子，据说这家的亲戚要把木房子拆掉，卖掉土地，以便平分钱财。

房东身体不佳时，就由附近一位开蔬菜店的店主帮着收房租，这位店主手里一边擦着生菜，一边说：“房东活着的时候，这家人谁也没来照顾一下……”当时，我接到一位臭名昭著的律师寄来的信件，上面写的是：“两个月之内请你搬出去。”我说没有搬家费，一时搬不了。结果又召来律师一个冰冷无情的电话，声称：“那就让我们走法律程序吧。”

没过几天，法院就寄来了通知信件。上法院前，为了放松一下自己的心情，我一边绕着日比谷野外音乐堂散步，一边在聆听《东京》这首歌。

民事审判是在一个跟会议室差不多的地方进行的，法院的人到场后才开始。我第一回见到那个臭名昭著的律师，他说：“我也会帮你找新居的。”这种话真让人觉得恶心。我告诉法院的人自己是如何被这个律师恶搞的。律师听到我的申诉，一边汗流浃背，一边又佯装出笑靥。

第二年，我去观摩了日比谷野外音乐堂举办的Quruli组合的演出。Quruli虽然是一支摇滚乐队，但并不是光喊“Yeah！”“Rockroll！”，而是在曲子与曲子之间说：“让我把松开的鞋带系一下。”那个系鞋带的身姿才是最棒的摇滚！看到这里观众们群情振奋，一个个都跳了起来，唯有我还在安静观赏。等到演出快结束时，我觉得“到时候了”，正要飞身跃起，肩膀却顶到身旁一个彪形大汉洋人的胳膊肘上，完全不能跳起来。

Quruli返场时，并没决定唱哪首歌，他们问观众：“哪首好？”我想听《东京》，但没勇气喊，只能紧随在别人高喊“东京！”之后，使劲拍手，一个劲说：“对！对！”我还是老样子，很土气。

歌手岸田戴着眼镜，鞋带也系好了，唱哪首歌尽管还没定下来，但他能让大家稳定情绪，一起等待乐队商量，看这般光景，真是值得信赖的摇滚乐队。当然，大前提是他们的音乐超级好听，我知道即使不用刻意表现摇滚语言，只要有一种与精彩音乐共享的气氛，就能变成一支超级摇滚乐队。我也是这样，即使有人跟我说“你该这么办”，如果不能让我充分信赖的话，我是不会办的。我只按照自己信得过的办法去做。

过了几年之后，我站在日比谷野外音乐堂，为的是段子锦标赛。我以为预赛会被淘汰，但运气好，居然胜出了，再继续下去段子又不够了。在后台我使劲想，想到“过去来过这里的法院”，“Quruli真棒”，我的情绪似乎飘浮在意识的表面之上。当我清醒时，才发现自己正在舞台的中央摇晃着身体，喃喃自语：“我的思想对国家不利。”唉！还是老样子，不知所云。

4　三鹰下连雀二丁目的木房子

后来才知道，我刚到东京住的第一个木房子曾是太宰治过去住的地方。我连这个都不知道，竟然在太宰治写作的地方大量阅读了太宰治的作品。现在想起来，真是一个不可思议的体验。在这个房间里，我有过要把太宰治的文章装进肚子里的冲动，而实际上，我把新潮文库撕了，真的吃了。纸张的味道卡在喉咙里，一口吞不下去。我不知道书是不可以吃的。

从那之后，大约过了十二年，遇见了木房子的邻居老夫妇。他们记得我，挺高兴的。战争期间，太宰一家人曾经跟这对老夫妇的祖父们一起躲进过防空洞。

5　东乡神社

到涩谷和原宿买东西累了之后，为了避开世上的嘈杂，去了东乡神社。一走进神社境内，那种静寂无声的境界一下就让人排除了杂念，闹糟糟的心绪顿时安静下来。不过，有一些无法过滤的烦恼，池塘里的乌龟会听我诉说。

我：店员劝我买了一件西服，非常贵，也不知为什么那么贵。

乌龟：一定很合身。

我：买了这个之后，我为什么不后悔呢。为了让店员知道我有钱、富裕？无所谓，于是连收银台旁边摆放的用不着的围巾也全买了下来。

乌龟：用得着啊。别沾灰，放到衣柜里去。

我：谢谢。

乌龟：嗯。

我：肚子饿了。

乌龟：我很臭，你吃不了。

我：你不是候选。

乌龟：……

我想象了一下自己也吃过池塘里的乌龟，顿时觉得想呕吐。

我：哦……哦……

乌龟看我想吐了好几回。

乌龟：真不好意思。

我：这是我不好。哦，真奇怪。……哦。我并不讨厌你

啊。

乌龟：嗯。

我：我反倒挺喜欢你的，但从没想过要吃了你。

乌龟：当然，不是生吃，是需要烹饪的。

我：不行！不行！不行！不行！不行！不行！

这时，我跟路过的神主打了个照面，他的表情很明显，分明是在问：“你怎么跟乌龟说话呀？”他让打工的巫女帮忙，从宝殿里拿出一张覆盖东京的“夜”布，四个人搬运。神主一个劲儿说：“不拿住布的角不行！”

还是回到乌龟，也不知何时，它脑袋伸到了桥的栏杆上，那表情似乎是说：“靠近了看，很好吃吧。”

我：我要回去了。

乌龟：是吗？那件西服也许用不上。

我：你是不是不高兴了？

乌龟：没有呀。

乌龟往后退下，直接跳进了池塘，再也没出来。我去了趟东乡神社的厕所，看见了一个堪称日本最傻的涂鸦。“排行榜上的大腕会反刍！”这个不折不扣，纯粹是太土气了。在那个连牛都没空吹的年代，东乡平八郎击退了波罗的海舰队，如今被祭奠于此，但就在此地犹如谎言一样，以平凡的语言嘲笑平凡的涂鸦实在太滑稽可笑了。我听见神社那边传来了神主喊出的“一、二！”的声音。

与东乡神社非现实的风景相对照，涂鸦的低俗就是东京本身。往外走出一步，夜布已遮住了半空。

6　三鹰禅林寺

到了东京，第一个住处在三鹰。搬家的当天，把行李放到房间后，随便到周围转了转。我看见白墙上樱花开了，于是，径直向那个方向走去，岂料走到近处一看，有一个坟墓，默默合掌后就往回走了。此行，偶然见到这里的太宰治墓地，所在地就是禅林寺。

每年到了太宰治的生日六月十九日，这里会举办樱桃忌。不仅是为了樱桃忌，只要有时间，我每年都是会来扫墓的，会来好几回。

7　山王日枝神社

我们上的NSC（吉本综合艺能学院）东京校在溜池山王，那里有我很多的苦涩的回忆。

在NSC开学典礼的那天，小教室里坐满了红发、金发还有爆炸头和小脏辫的年轻人，大家都争相挥发着自我表现欲，目标都是要登上搞笑的顶峰。在如此众多的变态人群中，像我这么普普通通的人是不可能比别人更醒目的，一种强烈的呕吐感袭上心头。这时，一位教务人员从四百多人的人群中指着我，并且笑着说：“我说，这家伙太危险了吧！”其他教务人员也说：“是啊。他是不是杀人犯呀？”他们看着我笑。的确，也就是在几秒钟前，我还想能出类拔萃，但并不希望以这种方式受到关注。当天的晚上，我在笔记上写下了“第一天完了！”。

上NSC是痛苦的。很多人就像表扬别人一样相互说“你怪怪的”，这让人觉得很别扭。我不懂为什么怪怪的反倒值得表扬，对我来说，所谓的个性，应该是把多余的部分和妨碍别人的部分隐藏起来，并加以调节，拿出一小部分，而不是无中生有。看下周围，全是一群锋芒毕露、硬是要把个性争相张扬的人，对此我觉得恶心。

所以，我只跟过去认识的人来往。别人找我，我也不理，一个人一直在读书。这样的日子过了一段之后，跟我同期入学的傻瓜说：“有时跟又吉一样，有的人也想显摆什么世界观。”这话吓了我一跳。也许是因为对周围过度戒备，不知不觉中，我的一言一行反倒比谁都突出了。原来傻瓜就是我！如此一想，今后怎么活呢？我弄不明白了。

NSC的教室排练一直持续到深夜。有一回，我实在太累了，睡在了楼梯上，一直睡到第二天清晨，结果被人误以为是流浪汉，报告了警察。据说，这件事后来变成了NSC搬家的一大理由。

我对NSC没有留下任何好感，但有学到手的东西，这就是平易近人之难！一个想贯彻自我的人一定要有勇气抛弃廉耻。如果还要自以为是，那真不如去死。我们只能做我们喜欢做的事情，仅此而已。无论做什么，痛苦都会伴随我们，有的人会让我们觉得以后很好。春天有很多同级生，夏天一结束，减员过半。等到毕业时，学生只剩下了一成。

溜池山王唯一让我喜欢的地方是山王日枝神社。只要一有空儿，或

者在排练的间隙，我都会走到神社的境内读书，其中有很大乐趣。神社供奉的大神叫“大山咋神”，一个往大山上钉木桩的神，一个拥有大山的神。不过，只要在一座大山的面前，我至今都会犯恶心。

8 舞浜之舞

记得在十几岁的时候，姐姐带我到东京游玩，我们去了舞浜，那里有迪士尼乐园。我喜欢查地名的起源，猜想“舞浜”这名称的意义，也许是古代的人们祈愿捕鱼满载归来，在海边翩翩起舞以敬奉海神的仪式。

打鱼丰收为村子带来了繁荣，同时也带来了文明，敬奉海神的舞蹈发展成了娱乐艺术，这是土地的力量，还是被人类的遗传因子所编排的记忆呢？反正，我觉得迪士尼乐园诞生于此是必然的。

不过，实际上，我还是查了源头的，发现“舞浜”取自于迈阿密的迪士尼乐园。这让我先知道了，大好。省得我自说自醉，在时髦的酒吧里跟别人侃侃而谈自己的见解。姐姐带我坐过山车，我害怕，不敢坐，跟她好久都没斗气了，但这次为过山车吵了架。

9　沼袋站前商店街的对面

他们这些人总是大声跟我说：“不是啊，这是原创。”“什么地方是原创？你只是个变态！”“没有河童，这儿也没有大沼泽地。”他们住的木房子就在沼袋，对那里，我也会吐嘈：“沼袋，不就是池袋的山寨吗？”“沼袋是东京最猥琐的地名吧。”“河童在沼袋拿不到居民证。”

跟我一起到东京吉本培训班的组合是大阪出身的“轮胎战队”，我们同岁。他们曾经获得过高中漫才比赛的奖项，跟我们相比，可算是超级精英了。在全国尽显才华的人居然跟我们同期竞争，一种绝望与自卑感不由得直线上升，我们恐怕是没有希望了。

当然，还有一个方法就是假装不知道，无视他们的存在，但这个我做不到。他们是我家乡的朋友的朋友的朋友。说老实话，家乡的朋友的朋友的朋友，其实就是陌生人，但在东京没朋友，总觉得不踏实，所以跟他们慢慢地也就成了朋友。

组合“轮胎战队”，这名字很难听，叫人不舒服，但成员阿哲和阿大都是善解人意的好伙伴。快活，不耍大牌，对待我就跟好友一样。

我们经常在一起玩，租过车，事先都没打招呼就帮朋友搬了家。那时，我总过不了面试的难关，阿哲为我担心，让我跟他一起到摄影棚打工，做接待处的工作。这个工是他擅自找的我，工钱只有一份，他分一半给我。我只是坐在阿哲的后面，为此甚感过意不去，于是就写了一首诗，供阿哲阅览。我不是山下清，诗的价值等于零。阿哲跟女孩子约会时，我偷偷地跟踪他，不让他察觉，后来被他发现了，阿哲因而大怒，差点儿打了我。

培训班比想象的更为严格，很多学生都退学了。有一天，我跟阿大走在沼袋的街上，他问我：“寿司店的主人不问你，就拿给你做好的寿司，你最不爱吃的是什么材料 (1) ？”我问他：“这是猜谜吗？”阿大说：“压轴戏。”

我没演过压轴戏，但阿大是艺人，这是一条绝对无法逃避的道路。我这么跟他说了，同时也冷不丁地说了“好可怕”。他问我：“这要是你，怎么回答？”我答：“& Garfunkel。” (2) 阿大抬头看暮色的天空，说了一句“原来如此”之后，马上问我：“这什么意思？”我答道：“不知

道。”

阿大说：“真行……原来我就隐约觉得，你了不起！”我好像是被嘲笑了一番，但阿大却是认真的。他说：“你把Simon & Garfunkel的Simon抛开，只说& Garfunkel，然后让Simon跟Salmon谐音，对不？”

其实，我根本就没那么想，这只是阿大想多了而已，我觉得挺害羞的。阿大跟我说：“像你这样的伙计才能成为艺人。”说完后，阿大就再也没来NSC。

后来，我跟他们两人还有来往。那天我在沼袋的木房子里，他们因为一点儿小事吵架，最后还动了手，打成了一团。我正在为阿哲写诗，当时并没有反应过来。

打架打完后，阿大质问我：“你干吗不劝架啊？”阿哲也说：“正常人不都加进来劝架吗？我一开始以为你是会劝架的……”两人都笑了，这真使我害臊，觉得无地自容。说真的，这挺可怕的。后来，沼袋的木房子解除了租赁合同，阿大返回了大阪。

十五年已过，对我来说，沼袋是他们的街道，一直到今天也不觉得我当时的回答“& Garfunkel”有什么好笑，反倒是阿大抽取出的“家”这个回答让我喜欢。穿过沼袋的商店街，就是他们的木房子。

---

(1) 此处原文“ネ 夕”，既表示寿司所需的鱼片，也表示漫才所需的笑料，双关语。

(2) 源于美国歌手两人组合的名字Simon & Garfunkel。

10　芝大门尾崎红叶诞生地

在我大约二十岁的时候，雨后决死队的单场演出在港区ABC会馆的大厅举行了，作为艺人刚出道的我，很高兴能到现场观摩。说是“观摩”，并不是从观众席上观看，而是在舞台换布景以及换服装时，我一边上去帮忙，还要一边看演出。前辈们能让全场观众爆笑，真是了不起！可我，只要想象一下当众抖包袱，就浑身发颤、害怕。我不是一个想引人注目的人，不配当艺人，但我喜欢，这话说起来也郁闷。

走在回家的路上，我闷得慌，遂寻找起尾崎红叶的旧居。途中，遇到了警察的盘问。找到了红叶的旧居，只有一处写明了来历，回来时第二次被警察盘问。据说，这附近刚刚出了事儿，我还是觉得自己不适合当艺人。天黑了，幽暗一直伸到前方。

11　久我山稻荷神社

二十五岁之前，我住在三鹰台，经常走到久我山。有一回走在神田川河岸时，看见一个年轻的女子把脸靠近地面，紧皱眉头。从远处看，好像正跟地球吵架一样。我走近细看，才知道她正在找东西。她很漂亮，尽管我怕她怀疑我有贼心，也许会鄙视我，但还是拿出勇气问了一句：“丢了什么东西吗？”她回答：“我。”难道是她把自己给丢了？可接下来，她说：“是隐形眼镜丢了。”我跟她一起找了找，但没找到。她为了感谢我跟她一起找，给我买了罐冰咖啡，在神社里喝了。狐狸 (1) 的一只眼睛在夏天的阳光下发出了奇妙的光芒。我们说好“回头在这儿再见吧”，然后就告别了。后来，我再也没见到她。

---

(1)　狐狸是稻荷神的使者，所以稻荷神社门口会有狐狸的雕像。

12　步行在原宿的表情

我曾以为东京就是原宿。十几岁时被一种强迫症驱使，我在竹下通的便利店一边心惊胆战，一边开始打工。这是年轻人以身试水，拼死也要表现自我的地方，而这些年轻人大都是从外地来的。这条街让人感到有过剩的意识戳向皮肤，使人痛得发麻。对原宿，我既憧憬又恐惧，至今也未改变，从这点说，我永远是个乡下人。

这条街集中了众多时尚青年，引爆了无限张扬的个性。有的男子穿得像乱了心的宇宙人，有的女子穿越了战国时代，打扮成了巴黎女子。大家在擦肩而过的瞬间，相互打量，这种打量往往要从头瞅到脚。这对双方有参考价值吗？看上去，感觉是飘忽的，实际上并非如此，但是大家都认认真真，原宿真有点儿可怕！

我也下过决心去原宿买西装。以前遇到过老夸我的店员，有点儿犯怵。当然，我是在确认了店员不在之后，才进到了店里，可当我挑衣服时，身后肯定会听到熟悉的声音。

“这是哪位帅哥啊，原来是小哥呀。”

店员来了，我浑身痒痒的。听到这句客套话，我脸红了，一心想从店员接待中逃走，急忙躲进了试衣间。这时，从试衣间外面传来“怎么样啊”，还是那个店员在问，我不理他，心里在说拜托了，你快到别处去吧。可他撒娇说：“让我看看嘛！”真烦人。我没办法，只好穿着衣服出来，店员大声说：“不会吧！这么会穿，绝对一流的时髦啊！”我心里说，你才不会吧，你分明是在说谎。别的客人止步看我，这个店员是不是恨我呢？是不是我的祖先嘲笑了他祖先的西装，由此结下这个因缘吧。我喜欢原宿，可原宿好像并不喜欢我。

好久没去原宿了，有一天，我去购物，走过竹下通时，被一个黑人店员叫住了。他们招呼“嗨，兄弟”，强行和你击掌，显得像熟人，然后把你带到店里。我来原宿的时间也算长的，所以不会输给谁，跟我们看外国人看不出年龄一样，他们看我也看不出年龄。这个完全可以用上，我理直气壮地说：“现在要去上学……”说完谎，我就跑了。小时候总被别人说长得老，但如果说自己是“学生”，他们看得出来吗？我跟原宿也能抗争一把，平起平坐了。我已经准备离开那里，悠悠然，信步而去。可这时，黑人店员从身后说：“可是今天是星期天，孩儿他爹！”他说对

了，弄得我满脸通红。的确，星期天学校都休息，还有，“孩儿他爹”这句话。看来，我也不年轻了。这一点已经超越国境，谁都看得出来。可是，孩儿他爹是不会买这种松松垮垮的衣服的。

已经好久不见了，跟便利店的店长打个招呼吧。不，不对。我的记忆复苏了，很鲜明。看过我简历的店长说：“我，特别喜欢搞笑的。”面试从这句胜券在握的正面评价开始，却以我的全面落败告终。从那之后，我一直输给原宿。

走过原宿的面孔。面孔。面孔。只有在这条街上才能见到自我意识与紧张交织的表情直到今天还在与原宿格斗。我期望，这个世界不要欺骗年轻人。别把他们当食物吞掉。

13　国立竞技场的狂热

我去国立竞技场看过几回足球赛。最早看的足球赛是日本国家代表队的友谊赛，中田英寿踢得非常好。

只要中田选手一得到球，整个球场就会沸腾，一旦踢出好球，全场就会欢声雷动。也许是因为竞技场上情绪高涨，回到家后我还无法控制想要跑步的冲动，拔腿就跑出了家门。自己也不知道到底想干吗，但就是想干点儿什么。我跑了两天，跑到第三天时累了，跑腻了，不再跑了。

14　台场的夜空

佩里的黑船袭来曾经迫使日本开国。幕府震惊，为了应对下回的来袭，建造了炮台。据说，这就是“台场”之名的由来。在当年如此紧要的关头兴建的场地，现在却变成了一家人和情侣们的休闲之地。建造此地的人为了国防拼出了性命，见到如今这里变成娱乐场地，心情一定是复杂的吧。

话虽然这么说，但在台场，我也有过一个焦虑的夜晚。十多年前，我跟朋友为了看东京湾烟火盛会一起去了横滨。朋友和我都喜欢看烟火，一直非常期待。“烟火大会不是在台场吗？”听我这么一说，朋友说：“去年在横滨看到了。”可是，到了横滨才发现人很少，到了点儿也没见烟火升起来。这跟我担心的一样，横滨没放烟火，后来才知道当时的主会场不是台场，而是晴海。不管怎样，我忘不了当时朋友跟我致歉的表情。

为了给朋友鼓劲，我约他上了摩天轮，用手指着远方的小小烟火说：“这不是能看见吗？多漂亮啊！”他看着听不到声响的小小烟火，很感动，而且十分夸张地频频点头。我找补得有点儿吃力：“从远处看，烟火真大。近处看，反而小，这才是观赏烟火的正道。”虽然不是任何人的错，但只要活在这个世上，就会发生这样阴差阳错的事。

那天夜晚，晴海上空的烟火犹如大炮开炮一样，震耳欲聋，声音一直传到了台场，那也该使建造炮台的亡灵满意了吧。

15　仰望东京都厅

在新宿Lumine新开了剧场后，我跟中学的同级生成立了一个组合。在新宿找个排练段子的地方都很费力，在这地方让人看见会害臊的，要是换到住宅区的话，声音大了又怕影响别人。不过，龟缩在某个角落的话，别人还会以为我们是一对同性恋正在幽会哩。

我们经常去的是东京都厅前面的小广场，这里离剧场还有一段距离。谜一样的空间里摆放着谜一样的铜像。其中有一尊是一名女子手捧和平鸽，头上有一块真鸽子拉的屎，犹如被心爱的鸽子彻底背弃了一样。这一景观猛然使我觉得全世界似乎都是这样。

都厅骄傲地俯视着我们。两幢大楼看上去就跟巨大的漫才师一样，仿佛要把我压倒，我的心里不由得泛起无底洞似的不安。

16　田无塔

我们到底往哪儿去？

有一个后辈一边开车，一边认真地跟我说：“我太变态了，真不知该怎么好。”我坐在他旁边的副驾席上。车窗外有个庞大的不明物体闪闪发光。

我问：“那是什么？”后辈说：“那是田无塔，很性感吧。”我不知道他是什么意思。

我只觉得田无塔正在哭。当时是冬天。

17　吉祥寺的口琴小街

深夜。

口琴小街收缩了，其他的都在膨胀。

我往口琴小街的方向走，向前走，似乎怎么也走不到。

然而，接下来的瞬间，我却坐到了口琴小街一家居酒屋的座位上。

旁边的客人破口大骂，骂声很大。骑过荻洼的自行车发出了温柔的响声。

再见！我过去的朋友！

18　吉祥寺古老的木房子

木房子的前面至今还有一块写着“防火用水”的石头，院子里还有一口枯井和生锈的水泵。没有澡堂，厕所与自来水都是共用的，楼梯与过道看上去就跟达利的画一样，全是斜的。带我去看木房子的年轻房产中介就跟不是房产中介一样，开始诅咒：“这儿年轻人住不了。”“普通人不住这儿。”

我一说“我决定住这儿了”，他毫不客气，面露惊异：“哦……真的吗？”又说：“反正，这儿又不会出现幽灵。”他的话就此打住，还算好。我喜欢老的木房子，房产中介所说的负面因素对我来说，反倒具有魅力。

跟房产中介签约时，我被告知“别跟其他居民多瓜葛”。这是个忠告吧。关于这一点，我起先半信半疑，等到了搬家那天，从走廊往其他房间看了下，发现有一张纸条贴在墙上，上面写的是“瞄准目标！征服世界！”。原来如此，我还是别跟他们有瓜葛吧。房间里没有空调，夏天热得活像蒸桑拿，我想读书时，就去车站前的便利店，在那儿度过的时间比较多。店里有个常客，人称“Please”，据说是因为他买咖啡时发出低音，“Coffee, Please”音同一头老牛。

有一天，我用木房子的共用自来水洗头，察觉身旁动静不小。这儿有个不成文的规定，当谁正在用自来水时，一般都不去打扰，因此，这时我的心跳已经加速了。

我抓紧时间把香波冲掉，往旁边一看，竟然是那位“Please”正在转圈儿削一根白萝卜。他干吗非要旋转去皮呢？我想了很多，没等我想明白，他低声说：“很爽吧，因为水是凉的。”这太可怕了。我敷衍了下，急忙要返回自己的房间，这时他说：“我学过心理学，一看对方就知道其职业……我猜一下你的职业，好吗？”我虽然觉得可怕，但又不能临阵逃避，只好轻轻点头。Please的表情充满了信心，他说：“是做陶艺的吧。”这完全不对。我一否定，他又说：“那就是做花艺师的吧。”这个也被我否定了，Please说：“真行，因为你穿的是和服。”这个跟心理学完全没关系。不工作时，我喜欢穿和服过日子，有这种穿衣嗜好的我对此大概多少要负点责任。

另外，木房子里还住了一群怪物，出没于吉祥寺周围。有的人深夜

听古典音乐，声音超大，自称旅行者。有一位布鲁斯歌手以“喵喵”的猫叫声唱猫的歌。还有个男子一边走路一边念佛经。不过，他们看我晚上穿着和服行走，也许觉得我是一个变态男。

有人走过木房子前，经常听见过路人说：“这儿多酷啊。”真酷！因为是治愈怪人们的栖息地啊。

19　朝日电视台的旧址

二十岁时曾经打过实名制的短工，有一回干过操控电视音乐直播装置的工作。这份工作一般都是那些工龄长的人干，因为人手不够，我才被叫去的。一到现场，领班人就问我：“行吗，小鬼？”叫我小鬼？我已经二十岁了呀。这么叫我能感到前辈们异常的热情。十多个男子汉推送着给每个歌手定制的装置，有时还要调换，这让人联想到抬神车的节日。

我第一回见到Tamori [(1)] 本人，一位把能量集于一身的大神本尊。唱完歌的相川七濑与伴舞击掌庆祝的场面令人目眩。她唱的是The Yellow Monkey的《玫瑰色的日子》。归途中，也许是看到了繁华的世界，我走过六本木时感觉就像被东京踩得体无完肤一样。

“不管怎么追、怎么追，就像逃走的月亮一样，玫瑰色的日子从指间穿过……”这首歌一直回荡在我的脑海中。

---

(1)　森田一义，日本搞笑艺人、广播电视节目主持人、演员、歌手、作词作曲人。

20 厕所

厕所里有一张贴条写着：“卫生纸用多了，马桶会堵，带来不便。”这里的“不便”既可以解释成“不便利”，也可以解释成“拉不出来”。我估计写这张贴条的人并没想如此风趣，但碰巧变成了这样。

厕所是不净之地，是冲走污物之处。餐聚饮酒时，找不到自己所在的地方，躲到厕所里，在单间里休息一下，心情会好一些。自说自话“我没醉”，脸部用力，做出认真的表情，哪怕就地坐下，也能把浑身被压抑的感觉释放出去，赢得一种安静的解放。这种姿态酷似祈祷。

21 “新并木桥”入口处

我是一九九九年到东京的，那个时代还有一个代官山幻想。这条街上有时装店和古着 (1) 店，还有咖啡店，电视节目和杂志都说代官山是时尚城市的象征。跟到处都是年轻人的涩谷与原宿不一样，这里气氛安静，连路人的表情都是沉着而大度的，这种气氛让我走路时都觉得有些战战兢兢，感觉自己十分弱小。

花了半天时间走遍涩谷和原宿，一到夕阳西下时，路人如潮涌，我被喧嚣挤出街头，往明治大道走去。这是一个绝妙的距离，眼前有一个貌似入口处的新并木桥，看上去完全是一个入口处。整个风景就像暗藏了百万路标正在呼喊“从这儿往右拐”一样。上了坡之后，道路的两边缓缓出现了时装店。

那时的代官山刮的风都是特异的，带有异国的情调。我的身子站得直直的，旁边有姐弟俩走来。姐姐拉着弟弟的手，弟弟的嘴边粘着奶油。跟我往同一个方向走的姐弟好像把我看成了可疑的人，为了让他们放心，我告诉他们嘴边好像粘上了什么东西。姐姐一听，当即回答：“嗯。那是提拉米苏。”姐姐听到嘴边粘上了什么似乎挺吃惊，而我对她回答时髦的“提拉米苏”反而更吃惊了，这让我深切体会到我正置身代官山。

关于并木桥，还有一个印象很深的记忆。我二十岁的时候，开始有了上剧场表演的一些机会。有一天，走出剧场，我被三个穿学校制服的女孩子叫住了，她们好像看了我的演出。“又吉，你去代官山吗？”“我去的。”

我们的对话仅此而已。可是，次日，学生们的话就像是个诅咒，并且渗透了我的全身一样，不知不觉中，我竟然跨过并木桥直冲代官山走去。到了代官山，也没有什么特别要买的，我转了几家古着店，当时的代官山确实有很多古着店。逛了一圈后打算回家，正要上并木桥时，看见路对面走上来了三个女孩子，她们是在剧场外跟我打招呼的那三个，似乎就是“诅咒”我的那三个。

她们三人一直在笑，欢天喜地。当我看到这非常阳光的场景时，也不知为何，我退缩了，那种感觉接近于羞耻。我背对着她们，躲起来了。

这让我觉得滑稽，甚至很荒唐。我明白了，无意之中，我是勉强自己挺直了背来代官山的。

又过了几天，走出剧场，那三个女孩子跟我说：“又吉，上回……你去了代官山。”我被她们看见了。不用说，我的后背肯定是弯的。每回跨过并木桥时，我都想起这些，自我安抚着隐藏于感情深处的羞耻感。我想若无其事地过日子，但实际上，是羞羞答答地活着。

最近，代官山的古着店少了，童装店多了，多得不正常。当年去代官山的人现在都当上了父母。边走边找古着店的人，也就剩下我一个了。

---

(1) 古着，由日本流行开来，指代具有历史及故事的衣物，而非单纯二手的定义，它们可以是二手的，也可以是已经停产的全新单品。一般来说，古着服饰，从诞生到今天必须至少有二十年的历史。

22　一九九九年，立川站北口的风景

我的东京是从哪里开始的呢？

十八岁那年的春天，高中毕业后就到了东京，住在了三鹰，我当时并没想到要在东京生活下去，只是做梦都想表演漫才，连一点儿明确的计划都没有。我没那么聪明，也没打算把东京当成自己活动的据点。然而，东京虽然没请我来，我却不知羞耻地来到了这座城市。

家里人和朋友一定觉得我很唐突，但我内心感到的是不可抗拒的溪流的导向。这事不漂亮，就跟不让周围看见自己在小便一样，不可大声声张。

我上的高中是体育生汇聚的男校，几乎每年都参加全国性体育运动会。大家总是群情激昂，让人觉得是不是所有人都患了什么疾病。夏天，大家上课只穿一条裤衩，上体育课时，老师一发出号令：“站成体操队形！”学生们就从校园的四面八方跑来，一个个列队站开。这时老师会大喊：“站得太开了！回原位！”听罢，学生们一下子聚拢来，挤在一起，老师又会说：“退得太多啦！”

我属于足球俱乐部，每天下课后都到操场训练，挑战自己肉体与精神的极限，第二天还要再突破，迫使自己向前再向前。

高中的生活让我切身体会到人的本性就是被逼到走投无路时才会奋发图强。人只要有了余力，对谁都会好，而这个好是给予的好，令人愉悦快乐。不过，当我们没有精力他顾时，别人的事情也就管不了了。环境既然如此，一个好人也会被逼得走投无路，但又害怕好人豹变后对自己露出爪牙，经过考虑后所得到的结论是这样的：如果不接受别人的好，也就不会遭遇别人的背叛。

简单地说，我决定跟谁也不说，不喜欢好事与坏事的落差可能引发的情绪摆动，在无波动无变化的寂寥中生活，才符合我的个性。

有一个男生妨碍了我接触外界的方式，专事挑剔、干涉我。上课时，一直默默观察我，休息时还不时找我说话，这真是一个奇怪的家伙。他跟我说：“一起去音乐教室吧。”我说：“我还有别的事要做，你先去吧。”尽管想从他那里逃离，他却纠缠我不放，还说：“其实你是很寂寞的。”

我没辙，只好跟他一起去了音乐教室，走在过道时，他突然撒开脚丫子跑了起来，从拐角处消失了。等我走到拐角处，发现他睁着眼睛，横躺在地上不动，像一具死尸。我没停步，也没说话，跨过他继续往前走。这时从身后传来扮演死尸的他的声音：“你不说点儿什么吗？”我没理他，继续往前走，结果他从身后追上来说：“你为什么不笑？”我说：“我知道你要做什么。”他说：“你，简直就是个怪人。”我真不愿意让他这么说我。

总体上说，与这种类型的人相处还是比较棘手的，可也不知为什么，竟然也成为了好朋友。我看上他是因为同属一个足球俱乐部，彼此又是邻居，上下学也经常坐同一辆电车。

有一天，我们俩从学校沿着淀川堤坝骑了一辆破自行车，走到半路下雨了。两人被淋得透湿，面对面大笑，躲进路旁的小亭子，居然没有房顶。我们也管不上裤腿会不会湿了，索性就坐到草地上。

他问我：“又吉将来想做什么？”我一直就想当艺人，在上高中时这一心愿可对谁都没说，不过，对他还是可以表白的，这也许是一种青春期冲动的诱惑吧。我跟他说：“说出来跟傻瓜一样，你不会嘲笑我吧？”他一副认真的表情跟我说：“不会，没人笑的。”

我有点儿紧张，脱口而出：“我啊，想当一个艺人。”听罢，他铿锵有力地跟我说：“如果是又吉的话，那绝对行。”

听他这样说真开心啊！我反问一句：“那你呢？”他这样鼓励，我可不能嘲笑他的梦想。我说：“我绝对不笑，你就告诉我吧。”他大吸了一口气，使劲张大着眼睛，直勾勾看着淀川，然后说：“我想住大阪城。”我笑了，他真是个傻瓜，我真后悔跟这么个傻瓜大谈梦想。他发火了：“你不是说好不笑的吗？”其实，想抱怨的应该是我。

从这儿开始，自行车换成我骑了。趁着雨还没下，我加劲骑，结果还是赶不上比我们走得快的乌云，又被淋成了落汤鸡。我第一次看见了天空有雨与没雨的分界线，追雨追得荒诞无稽，令人发笑，我骑车时左时右蛇行，一直骑回了家。

秋天到了文化祭。每个班级必须搭出咖啡店和鬼屋什么的，我们班在教室里搭起了简易舞台，演出搞笑小品。我是反对这个方案的，但大家都赞成。千叮咛万嘱咐地对他说：“你可别跟任何人说我的梦想噢！”他一边给我使眼神，一边大声说：“又吉会想出段子的，没事！”尽管他这是为我好，但对我来说，纯属是招麻烦了。

文化祭之前，我必须写出段子。在舞台上短短三十分钟，包括演出在内，都由我负责，这下可糟糕了。不过，实际想一想都有乐儿。我想了很多漫才、小品和迷你小品，还有一群人表演的小品。最后让大家一起跳The Blue Hearts的*Linda Linda* 。

到了文化祭的当天，歌曲放的是*Linda Linda* ，舞台上同班同学们群魔乱舞似的，洋溢着男子汉气概，光彩照人，乃至于让人无法直视。一想到我要上台跳*Linda Linda* ，也不知为何，顿觉害臊。大家都跳得非常有型，有板有眼，只要我一跳，肯定会被大伙儿高声嘲弄：“你跳得不对。”

一年之后，到了高二的文化祭，尝到甜头的同班同学说要表演搞笑小品，我推辞说每天还有足球俱乐部的训练，真没时间，但大家一再劝我“写出段子就行”，就这样，我几乎在半受伤状态中答应了下来。他跟我说：“我也跟你一起想想吧。”这才让我有了底气。实际上，我最怕的是跟大家无法一起跳*Linda Linda* ，因为我根本不会跳。

也许是因为我想这想那，想得过多的缘故，跟他吵架了。直接的原因是他说了“帮忙”，但拿出的方案只有“放屁”一个。而且，他跟我都不商量就退出了足球俱乐部，这让我觉得孤单。对我来说，虽说写段子是一件愉快的事，实际上，这也是一个令人焦躁不安的事哩。

文化祭的当天，我因参加足球比赛，没能去成。据说，比一年以前热闹多了，我能想象出大家一起跳*Linda Linda* 的样子。

到了三年级，我跟他还没和好就分到其他班级了。他为了考大学上了强化班，夏天之后，在学校就再也见不到他了。不多久，有人传言说他要退学。他是个傻瓜，又好面子，表面看上去似乎不在乎学校有什么，但心里一定很苦。我一定要去劝劝他。

我去了教师办公室，问了他的班主任如何才能让他毕业，班主任给了我一大堆作业题，让我转交。我赶紧找到他，就此两人见了面。我告诉他还是可以毕业的，他说“谢谢”，并说退学是因为经济上的原因，我的行为是多余的。听他这番话，坐在回家的电车上，我都觉得羞耻，感到后悔，情不自禁地流下了眼泪。有一对二十岁左右的男女看到我这个样子，一个说“他输球了吧”，另一个说“他被女孩儿抛弃了吧”，看来他们似乎在打赌了。真是一对缺心眼的，正当我这么想的时候，女的直接问我：“你这是怎么了？”这不可能吧！我暗自思忖，为了打赌这样逼问，岂不是连人的心都要随意践踏？这一瞬间，我的泪反而止住了。

这使我知道世上有的人很想学习，但无法学下去。若有学习的机会，可一定要珍视！就这样我开始认真学习，并把这事情告诉给大家。由此全班的平均分数居然上升了，同学们真单纯，是群大傻瓜。过了一段时间，他给我打来了电话，说是“去东京做音乐”，并说住在东京正中间的立川。他这是住在东京的中心地段呀，真了不起！

到了冬天，高三的我退出了足球俱乐部，跟他第一次在东京见面。这是一九九九年的事情。我乘新干线，在东京站换乘中央线后去了立川。到达立川站时已经过了零点。从立川北口看出去的风景很闲散，呼吸冻僵的空气时，有一种跟失恋一样的哀伤袭上心头。立川是我第一次的东京体验，当时心中感受到的焦躁就是“我的东京”。

我一边哈气，一边在东京的正中心行走。令我不可思议的是，东京的中心地段竟然如此安静。

23　那里有地沟

八月一天的下午，我一个人走在街上，老跟身穿浴衣的男女擦肩而过，这是不是正在过节啊？随意往人流的方向望去，有一位没穿浴衣的女子小跑着折了回来，看上去跟我的年龄差不多，她盯着我看，开口问：“是Peace的人吗？”我点了点头。这女子一边大声说：“你也太没有气场了！”一边使劲打我的胳膊，真羞耻。我倒不是因为被说了句“你没气场”，而是因为被打的胳膊好痛而甚感羞耻。我虽然没气场，可你凭什么打我呢？这人不正常！她说了一句“加油！”，然后就一路小跑，跑回在前面等待她的伙伴中。难道你说“加油”，人家就能“加油”？这可真是大错特错啊。由于这女子莽撞的行为，我的寿命起码要缩短两年。

可是，穿浴衣的人可真多啊。为什么呢？街上的浴衣一多，感觉挺别扭的。说起来，几天前好像有谁跟我说过一句“这周有烟花”，也许就是指现在吧。当我想起这句话，心底就像被引爆了一样。我特别喜欢烟花，在老家时，每年都期待烟花大会。惊天动地的声响贯通了全身，当看见夜空炸开的巨大烟花时，一边卷入万众欢呼的浪潮中，一边又被这场景的气势镇住，就这样我变成了烟花的俘虏。

到了东京之后，我跟烟花的关系进展并不顺当。首先是没朋友，再者也没有消息。大致都是当天才知道要举办烟花大会，没人跟我一起去，结果犹豫不决，最终还是没去。不过，尽管如此，我还是拿出过勇气，一个人去了隅田川烟花大会的会场，但可惜的是人太多，热气腾腾，我只听到了烟花的声音，很快就逃回家了。为什么我会有这种恐惧感呢？

到东京第一年的夏夜，我骑了一辆又破又慢的摩托车，从吉本培训班的赤坂返回我住的三鹰。这时，突然听到一个巨大的爆炸声，我以为要打仗了，但夜空已经开满了烟花。路口正好是绿灯，我一路往前行，心里惦念着烟花，一会儿往右，一会儿往左，一路试着往天上看，但能听见声音的地方却根本看不见烟花。东奔西跑了二十多分钟，没能找到看烟花的地方。现在哪怕能找到看烟花的地方，那二十分钟的感觉却再也回不来了，一想到此，我就觉得自己可怜兮兮的，好想哭呀，一个劲儿往家骑，难道这些都是幻觉吗？因为我一直听见烟花的声响，好想逃避这种声音，于是中途下了摩托车，戴上耳机，放大音乐的音量。不过，在曲子与曲子之间，还是能听到烟花的声音。这是烟花的幽灵吗？

不经意之中，我才发现眼前有电车开过，原来这是电车的声音。

今天要是放烟花的日子，我还得逃避。一听到那个声音，就觉得东京不再把我当成伙伴了。我那天听到的烟花声，也是那天的电车发出的声音吧。

我好像被谁说，我的手腕上盛开了淡淡的桃色烟花。如果大家都能看见烟花就好了。我的眼睛里映出了地沟。

24　五日市街道的朝阳

十八岁的我，不是说反话，而是真心依靠了唯一一个堪称“恶友”的人，决定了毕业旅行的去处是东京。可是，到了东京还没到一个小时，我就已经觉得乏味了。因为好不容易来到了东京的中心立川，可恶友却在便利店打工，还让我在店铺的后屋等他。我本来期待在东京看见未知风景，那种无所事事坐等别人的感觉实在太痛苦了。

我跟他说“太无聊了”，可他意外地提出了建议：“帮个手收钱吧。”听他这么一说，我心动了，两分钟之后穿上了便利店的制服，站在收银台前说：“欢迎光临。”

恶友笑话我：“笑脸再用力一些，声音再大一些。”我按照足球俱乐部的要领，从胸腔发音，结果他说：“太可怕了，你这是跟谁生气了吗？”原来发音不该是传球时发的音，而是应该达到男高音的领域，于是调整好了嗓音，打算跟接下来的客人打招呼，不再给人以违和感。可是，接下来的客人，只要我一说话，一个个都往我这里看，难道我这是做了什么错事吗？有什么不对吗？恶友笑了：“一个秃子，蓬头垢面，的确让人觉得可怕！”

我照了照镜子，果然发现自己的秃头、满嘴胡子以及消瘦的面孔，像是被通缉的罪犯一样。接下来改用轻声，再加些柔和的声音跟客人说吧。我不罢休，变了几种方式多次挑战。不过，冷静地想一下：“我从大老远来玩，为什么一下子非要打工不可？”我终于觉醒了，差点儿就被当成无偿劳动力了，于是我脱掉了借来的制服，返回到了店铺的后屋。

除了恶友之外，还有一个打工的人。这人休息，进到了店铺的后屋。我觉得气氛挺别扭的，于是想说说恶友的事儿活跃气氛，但恶友好像把他自己的年龄设定为十九岁。这么一来，我也必须谎称自己十九岁了。我被问：“你们是同年的同学吧？”我急忙答道：“对对对。”答得很不自然。

我并不想主动说这些，大都是对方问我，可我越听越笑不出来，因为“他是不是这样啊”之类的话说的都是我。我在学校的地位、在校队踢足球的趣闻，包括我经历过的一件件小事，全被恶友当成自己的记忆，而且他还洋洋自得地跟别人说。这是为什么呀？

关于这一点，我没问恶友。不仅如此，为了让他能提升谎言的可信度，甚至把参加大阪选拔赛时的足球球衣送给了他。球衣是我的宝贝，让他跟别人炫耀去吧。我虽然不揭他的老底，但似乎见识了平时满不在乎的恶友的狂气，挺可怕的。我把他从我这里偷窃的记忆都送给了他，这东西毫无意义。

对方说我：“又吉，你跟他很熟悉啊。”这当然吧，因为是我自己的事。尽管如此，我还是说：“也不是，因为一直在他身边……”实际上，我已经陷入了一个错觉，我不知道我是谁。

清晨，我们往恶友住的地方走，离车站有相当一段距离，我来了，他高兴吗？他一路狂奔，猛然撞到铁丝网后倒下了，然后冲着天空笑。关于他可说的事儿也不少哩。

惴惴不安的心情犹如汪洋与荒野，无边无沿，这里真的是东京的中心吗？是不是在骗我？我问他：“我说，这立川的哪儿是东京的中心？”恶友回答：“我没说中心，而是说正中央。看了地图就会知道正中央。”原来如此，可我把学生时代送给了你，你学生时代的遗体扔在东京的哪儿啊？”

五日市街道的朝霞灿烂，但同时也让人郁闷与不安，像是老走不到家门口，到底会让我们走多远啊？

25　垃圾箱与垃圾箱之间

在垃圾箱与垃圾箱之间，竟然躺着垃圾，这是为什么？

如果是可燃垃圾，扔到写着“可燃垃圾”的箱子里就行了，如果是不可燃垃圾，应该扔到写着“不可燃垃圾”的箱子里。垃圾躺在两个垃圾箱中间是不是说明它既不是可燃的，也不是不可燃的呢？究竟是怎么回事？“烧着的垃圾？”“烧不起来的垃圾？”“正在燃烧的垃圾？”“烧了一点儿的垃圾？”“烧过头的垃圾？”这几种可能性虽然都在考虑之中，但凭肉眼观察，看上去就像一张易燃的纸巾。

是不是还有其他什么原因呢？也许类似于一种信念，比如“不把这个扔进去就会被那个姑娘讨厌”、“不把这个扔进去就会死”、“把这个扔进去就能考试及格”、“把这个扔进去就能买喜欢的衣服了”之类，这是不是一边往垃圾箱里扔垃圾，一边举行恶魔般的仪式之后留下的残骸呢？

这种行为既然变成恶魔般的仪式，自然有它的通融性。对仪式的发起者绝对有利。因为这种仪式没有国际规定，觉得自己能扔进去就可以扔了。即使没扔进去，也可以在没扔进去的那个瞬间在心里说“机会一共有三回”，这样还可以扔两回。“其实从这里扔会更好”，距离可以自由缩短，即使没扔进去，还可以快步冲上前，来一个跨栏动作，把垃圾塞进垃圾箱，说一句：“进了。”

如果连这种可以自己定规矩的事都干不成，那真是傻瓜。规矩并非是一成不变的，连这点变动都不准许，严守规定的执行者真够较劲的。可悲的垃圾如此愚直，落在垃圾箱与垃圾箱之间，也许这正是笨拙不堪的人所谓正义的印记。

不对，如果真是这么有正义感，认真守规矩，谁也不会把垃圾放在垃圾箱与垃圾箱之间吧？那这又是为什么呢？垃圾难道在垃圾箱安置之前就已经有了吗？还是这堆垃圾有一个传说，众多男子汉尝试着扔掉它，却又一个个神秘地暴毙？这又是幻觉吧？

一个谜接着另一个谜，我脑子乱套了。如果不这么胡思乱想的话，我早就买了漂亮的窗帘，在荞麦面馆吃了天妇罗荞麦面，整理了明天必要的行李……其实，想也是白想，纯属在耽误时间！今后即便是为了我

这样的人不再受影响，也必须把垃圾扔到垃圾箱里。原来如此，这堆垃圾通过突然的变异，也许为我们拉响了警笛，要人类“把垃圾扔到垃圾箱里”。

说真的，眼前的风景真有点儿污秽。

26　国立的黎明

我们十八岁那年一起迎接了黎明，也不知道是谁说的：“在立川与国分寺之间好像是国立。”后来又有谁说了：“这绝对是瞎说。”

住立川的朋友说：“我要回大阪了，家具都不要了。”听他这么一说，我怀着戏弄他的心理，立即跟当时的搭档，还有轮胎战队的两个人一起把所有的家具都搬到了我在三鹰的木房子。

那天，立川的朋友打来电话：“我家被偷了。”报警之前，我先把他叫到我住的地方。他一进门，一边看着自己买全了的家具，一边说：“这房子让人好心静呀！”我把来龙去脉跟他一说，他说：“怪不得让人心静得异常呀！”然后跟我说：“我只要这个。”他拿回去的只是一个普普通通的闹钟。

II

27　高圆寺的风景

高圆寺是标榜人情与奇思异想的街道，他们把德岛著名的阿波舞称为“高圆寺阿波舞”，并以此振兴街道，其构想甚为自由奔放。

比如，夏天到了深夜，我到高圆寺车站前的公厕解手，厕所没人，这时出现了一位衣衫褴褛的中年人。其他小便池都空着，但他偏偏站到了我的后面。我突然生出恐惧感，这是谁也无法理解的。我生怕他把尿撒到我身上，或者从身后给我一刀，于是，我猛烈地左右摇头，连声说：“干什么？干什么？干什么？”

尽管他一个劲儿说“对不起，对不起”，但一直站在我身后，寸步不离。他到底是什么目的呢？我没尿干净，很不爽，一心想从厕所逃出去。他只管连声说着“对不起”。

再比如，冬天的拂晓。一个酩酊大醉的男人跟一个打扮妖艳的女人搭讪的瞬间，我以为女人会杀气腾腾地盯住那个男人，可她突然撒腿跑了起来，就近踹开别人的蓝色自行车，犹如什么也没发生一样，扬长而去。真是好可怕啊！

我在如此奇妙的高圆寺的角落里度过了二十多岁的头几年。旧木房子的墙壁很薄，连隔壁人家的叹息声都能听到。我在看电视的时候，仰头望着天花板，靠专注的意念力不为电视分心。因为只要楼上的人在房间里一走动，我的电视画面就被干扰了。

有一天，住在二楼的中国女人大肆装修房子，把家具放到了不该放的地方，弄得我电视也没信号了。在我老家也是如此，这倒让我有些想家了，但一想到连电视都看不了了，哪儿有时间想家呢！这电视到底怎么弄呢？到了周末，二楼女人的男朋友来了，一到夜里就吵架。“你为什么不理解我？谁都不理解我。”

我知道她每天早上六点出家门，“嗯。我理解，知道你是非常努力的。”我在楼下直点头。她绝对想不到这么近居然会有理解自己的人。两人越吵越厉害，吵得太厉害的时候，我就“砰砰”敲天花板。这么一敲，女人就会嘟囔：“你看……”然后，静寂来到。啊！这个旧木房子装满了我的记忆，如今因为老化，已经被拆了。给我留下最深印象的就是这个中国女人。有次在她出门的时候，外面突然下起了雨，听她叫喊了

一阵“没有伞”之后，顺手就把我信箱上挂着的一把透明塑料伞给拿走了。当时，我在房间里，听到了声响，故意装着不在家，悄悄从窗帘的缝隙中看出去，只见那个女人为了不让雨淋着男人，使劲举高雨伞。

如今，每当回到高圆寺，都要到木房子的旧址前徘徊一下，这时脑海里不由得发出阿波舞的巨响，眼底下映出的是我的蓝色自行车，被一个妖艳的女人踢倒了，二十岁的我一脸寂寞地把车扶起来。真是跳舞的傻瓜看傻瓜，同样是傻瓜，不跳岂不是更傻？

28　明治神宫的朝霞

二〇〇三年十月，Peace组合成立了。当时，我所属的线香花火组合刚刚解散，我一个人是没有信心继续当艺人的，受孤独感驱使，我甚至想投奔京都的寺院。

正好在这时，同期的穷艺人绫部跟我说：“三十岁当和尚还为时过早吧。”我不知道一个人几岁当和尚才算适龄，直觉“他说的也许是对的”，于是打消了去京都寺院的念头。

后来，跟绫部成立一个组合的想法出笼了，有些细节需要商量再商量，就这样，在天不亮时，跟他在原宿见了面。当时，绫部在原宿的一家卡拉OK打工。我们在竹下通路口的吉野家吃了牛肉饭，去了明治神宫参拜之后，不知不觉坐在了广场的椅子上。

我们说了很多话，结论是“试试看吧”，并决定成立一个组合。想象中，这时应该有滚滚雷鸣，这雷声从神殿反弹而起，如蛟龙升天，让我们有一种受天命的感觉，或者是一只从未见过的美丽而神秘的鸟，叫出一声“这是传说的开头”，让我们情绪高昂。但实际上，这时在我们的周围，一群老人开始做起广播操，慢慢悠悠地。新的一天的清晨来了，这是希望之晨。

29　胜哄桥的忧郁

盛夏酷暑，我打了一份工，身穿西装一直举着一个牌子，上面写的是“样板房请往这里走”。

这个地点是胜哄桥。午休三十分钟，天热得让人头发昏。交通流量大，车水马龙。除我之外，所有的人看上去都挺高兴的。一有豪车开过，我就嘟囔“打搅了”，朝着车的后座说：“去海边吧！”车一下子开动了，直向海边飞奔。这样快速地飞驰，让我也觉得凉快，实际上我仍然是站在柏油马路上而已。

这叫什么“胜哄桥”？连胜利的一个音都听不到。到了东京后，我更是连战连败，该是失败者中的头号人物了。车道上的黑块原来是一个被压碎了的小牲畜的死尸。

30　下落合的天空

成立了Peace组合之后的第一个演出是在外国留学生的学校里，我们在讲堂表演漫才，观众完全没反应。坐在第一排的外国人立起中指，一直在说“Fuck U”，我只想着他的中指对的不是自己，而是我的搭档。可是，漫才说到中场，抛出包袱，我们两人拉开距离时，那个人的中指分明是冲着我立起来的。这是怎么回事？

表演结束后，我们为冷场向执行委员道了歉。对方说：“别在意，大家都是刚来日本的，还不太懂日语。”那为什么叫我们来呢？走出校门时，一种无力感袭来，天气还非常好，真像个大傻瓜啊。我很消沉，连一句让人上进的言语——比如，“天空不用语言也可以连接世界”之类的话——都想不出来。

31　高圆寺中大路的商店街

我住月租二万五千日元的木房子，房租可以便宜五千日元，条件是打扫公厕。不过，对我来说，打扫别人弄脏的厕所，在精神上很痛苦。尤其是刚刚打扫好、第二天又被别人弄脏时，老是猜疑是不是隔壁邻居故意弄些污垢来捉弄我，疑神疑鬼。

有一天深夜，我烂醉如泥，回家后一个人竟然说起了落语。我从来就没这个习惯呀，而且，这也是我最不愿意让别人看见的自己。也许是太累的缘故吧。

隔壁邻居发出了怒吼：“吵死人啦……”谁也没请你表演，突然一个人说起落语，大人们真生气了。极度的羞耻与厕所的事混在一起，太让人气愤了。几天后，有次我与来访的后辈正在聊天时，隔壁邻居猛然敲墙：“吵死人啦！”此时此刻，在我心中积蓄已久的愤怒终于爆发了。

我从手边拿起了一本杂志，一边大喊“干吗呢！”一边奋力往墙上摔。结果，打开的杂志犹如生出了翅膀，噼里啪啦地散了架，连墙边都没够着。忍住笑的后辈打开了窗户，朝近处的街道望去。

32　巢鸭的延命地藏尊

巢鸭街是有香味的街区，据说，拔刺地藏能帮人延长寿命。

从前有这么一个传说，一位对地藏尊拥有虔诚信仰的女人临终前，死神马上就要站到枕头边上了，这时出现了一位神秘的僧侣，他用拐杖击退了死神。

我知道早晚有一天，死神也会站在我的枕头边上，但以下这些话是我不愿意听的。“差不多了吗？”“这儿的房租多少？”“十、九、八……”“你睡着的时候睁着眼。”“不好意思，我还在研修中，一边读指南，一边为你解释哦。”“灯打开行吗？”“要去火葬了，要是觉得痛了，就请你举起右手。”“抱歉，事后汇报下，他已经死了。”

33　世田谷区公园令人窒息的风景

我二十三岁的时候，成立了Peace组合。那段时间，在三宿的家庭餐厅创作段子，然后去餐厅后面的世田谷公园排练，最后把段子完成。当时，每个星期都有发表新段子的演出，除此之外，还有发表新段子的漫才表演和小品表演，天天忙，一直沉浸在深夜的餐厅里。气氛挺怪异的，因为店员把我们看成十分讨厌的客人，赖在饮料吧里一直坐到早上，跟接待其他客人相比，显得比较从容，好像随时可能奚落我们。这也许是我个人的受害妄想症吧。

对这家餐厅，我内心有一种罪恶感，一个人不敢进店，总是躲在暗处，要么看着搭档进店，要么确认搭档的摩托车停在停车场后才进店。

有一天去餐厅，看见停车场有搭档的摩托车，于是就放心地进了店，结果发现搭档不在。原来是别人的车，只是车型一样。

过了一会儿，搭档进店了。店里所有的人都看搭档，他当时的样子绝对像戴上帽子和墨镜的胜新太郎。客人们骚动起来，店内的气氛犹如谁都在问：“这是谁？绝对是娱乐圈的人吧。”看上去，我跟明星的经纪人一样。搭档坐在沙发上，吸引了店内客人们的视线。当他摘下帽子和墨镜时，客人中有人嘟囔：“我以为是谁呢！”可不是，全是假的。我们只不过是一直到了早上还泡在饮料吧的讨人嫌的人而已，这种穿着简直是没有自知之明。深夜，肚子饿了，饿得发慌，特别想吃甜品，但价格太贵了，买不起。发慌得厉害，束手无策。

这时，一个满身鲜血的男人闯进了店内，好像是喝醉了。他高喊“给我拿红酒来”，跟店员吵了起来。这太叫人气愤了，肚子本来就饿，又加上这个男人大吵大闹，我完全无法集中精力写段子。我忍不住，说出来的话跟咒语一样：“光给别人添麻烦，什么好处也得不到，你这个傻大叔……”其实，我忘了自己也是同样的存在。稍后，警察来了，也不知把醉酒的男人带到了哪里。店内又安静了下来。这时，店员来到我们的桌前说“添麻烦了”，还免费送了我一个特想吃的甜品。

傻大叔太顶用啦！对那天晚上的我来说，与其说他傻，还不如说他是一位大神。吃了甜品，吸收了营养，写段子的效率也提高了。我们去了世田谷公园练习段子。在桌子上写的段子无论多么有噱头，如果不实际练习，根本就不会逗人发笑，这是我们平常的经验，那天晚上也一

样，唯有甜品也许是让我们飘飘然了。离我们大约五十米的地方，有个二人组合在弹唱莫名其妙的歌曲，我大篇幅地修改段子，不知不觉中，天亮了。

明天的表演就拿这个上，我们两人似乎共享了这么一种气氛。搭档嘟囔了一句“顺其自然吧”。我心想：“这家伙说的是什么啊？”我虽然头脑清醒了，但看到的却是虚空，这时，刚才弹唱的二人组合奇迹般地开始唱披头士的*Let It Be* 。这首歌的歌名*Let It Be* 翻译成日语，恰好就是《顺其自然》。

我不太喜欢小浪漫，如今走过世田谷公园时，心里还是堵得喘不上气来。不过，尽管如此，我还是会去的。

34　涩谷道玄坂百轩店

走上道玄坂，右边可以看见百轩店的入口处，我在这里被警察盘问过多回。我问过警察：“你们怎么老是盘问我？是不是有盘查路人的标准呢？”警察说：“是的。脸色坏，眼睛充血，眼下发黑，脸颊消瘦什么的。”

这要是真的，那我一辈子都会被警察盘问。

35　杉并区马桥公园的薄暮

八年前，在有明曾经举办过一个年轻人的段子大会。

上台前，我们在后场过道的台阶上练段子。这时，更高一层的台阶上有人打招呼：“我说……”往上一看，一个陌生的男子居高临下地问：“彩排几点开始？”我回答：“十分钟后”。如此鲁莽的工作人员实在很少见，不可思议。

不一会儿，听到急速下楼梯的声音，另一个男子和刚才问彩排时间的男子一个劲儿向我道歉：“对不起，弄错时间了。”这两人是我们的后辈。这就是Shizuru组合与我的第一次见面。把我认错的是池田，一起道歉的是村上。

那天，我穿的是黄色的T恤和绿色的大裤衩。演出一开始，才发现除了我之外，还有一个穿黄色的T恤和绿色的大裤衩的人，我被当成那个人了。下一个演出，我们又是同台，得知村上踢过足球，于是请他参加我们“乌鸦”足球队的练习。村上是很希望参加的。我听说他劲头很大，而且又是毕业于拥有一流足球队的东京的高中，想必实力很强。

练习是免费的，地点在杉并区的马桥公园，那里可以踢足球。在高圆寺车站前集合的成员们走到我的住处附近叫我。可是他们要是知道了比自己大四岁的前辈一直住在没浴室没窗户没空调的房子，梦想也许会烟消云散。于是我提前下了楼，在隔壁一家点心店的前面等他们。

到了马桥公园后，我跟村上两个人踢球。相互并不熟悉的我们一边练习传球，一边说了很多话。他跟我同龄，喜欢看书，尤其喜欢读村上春树。我也喜欢读村上春树，我们聊村上春树聊得非常开心，感觉跟他会成为好朋友。

我们聊到学生时代的球衣号，我说我是14号。村上听罢，很兴奋地说：“哦，我也是14号啊！”我也兴冲冲地说起，过去荷兰足球名将克鲁伊夫就是14号。

村上说：“克鲁伊夫很牛，不过我的14号还有其他理由。”我问他那是什么理由，他直截了当地回答“三杉淳”。三杉淳是漫画《足球小将》的登场人物，要不是得了心脏病，他会成为日本第一的选手。

村上没开玩笑，《足球小将》的读者有很多都是三杉淳的粉丝，不

过，我的好奇心似乎在别处。村上的全名叫“村上纯”，字虽然不一样，但发音都是“Jun”。他喜欢的作家是村上春树，喜欢的14号是三杉淳。“村上”与“Jun”，这家伙只是喜欢自己吧？有没有个办法测试他一下呢？我试着问了问：“村上，你有喜欢的演员吗？”他说：“有啊。Murajun很棒！”Murajun是演员村上淳的简称，这时我确信不疑了，跟他说：“你不就是喜欢你自己吗？”这是无心吐真言的一瞬间。

马桥公园已日近黄昏，小孩儿们都准备回家了。操场上空变得开阔了，在昏暗之中，我们一直都在踢足球，没停过。

36　堀之内妙法寺下雨的夜晚

剧团每年都到我的村子来一回。

我坐在前面第二排，对即将开场的公演非常期待，甚至提前入了座。我背了一个很大的双肩包，其实是不必要的，把它放在我的膝盖上，还是塞到座位的下面呢？犹犹豫豫的样子给人印象很糟糕。

舞台上，大幕前，神主与巫女猛弹电吉他，震耳欲聋，每回公演都是这个样子。随着吉他的节奏，一个形象很好的男子手握麦克风登上了舞台，他高喊公演就要开始了。全世界的电影院或者剧场都是这个套路，我们谁都听过类似的喊声，就是他喊出的那一声。该男子的家族大概世世代代有着犹如铁块一般坚硬的特异嗓子。据说，过去的奥运会以及世界大战开战时，也是这么喊的。舞台演出就是从这些男子的喊声开始的。

不过，开演时，坐在我前面长了灯笼脸的女人跟右边的客人不停地说话，简直让人难以忍受。

一年到村子来一次的剧团公演，为什么要说话呢？你有什么权利说话呢？我对灯笼脸的个人意见毫无兴趣。灯笼脸周围的客人都皱起了眉头，只有她没察觉，一个人一直在说。这么下去，我非得憋死不可，根本无法集中精力看舞台。我想让她换个座位，同时也担心剧团的团员们对灯笼脸发怒，再也不到村子里来了。灯笼脸坐在第一排，从舞台上看下去，一定很不舒服。

灯笼脸还是喋喋不休，话多得简直要淹没舞台下半截了。谁看了灯笼脸都反感。当我正要跟她说的时候，在她面前站了一位老人。他是剧团的团长，而且手提了一个小型电风扇。团长的电风扇吹出了强劲的风，一下子把灯笼脸吹跑了，灯笼脸惨兮兮地消失了。

热烈的掌声从观众席上响起，我的眼睛被灯笼脸白衣的一角蒙住了，赶紧摇头想把它甩开，这时才想起自己还在雨伞的下面。

刚才，突然下了雨。我很狼狈，一个戴着帽子的高个子男人给了我一把黑伞，我一打开才发现伞里画了无数的小画。这些画原来就是一个喋喋不休的酷似灯笼的女人被小型电风扇吹成了粉的故事。雨打在伞上，小画在动，看上去就跟动画一样。这真是一把奇妙的伞，让我回到

了自我。深夜中的妙法寺，黑暗是屏幕，让我们看到许多奇怪的风景。走动起来，世界就会发生变化。这个伞是发给小孩们的，为的是看演出时保持安静。剧团的演出马上就要开始了，地点在三更半夜的妙法寺。

37　幡谷的足球场

我高中的时候一直踢足球，几乎没有一天不踢的。毕业后，为了当艺人，我来到了东京。因为要当艺人，所以必须要跟以往的自己告别。我把最喜欢的球鞋和足球都放在了老家，心里发誓再也不踢足球了。

我进了吉本培训班，有个前辈问我是不是踢过足球，我告诉他踢球踢了十年，他说有比赛，让我参加。没到两个星期，老家把球鞋和足球寄给了我，心里曾经发过的誓也就此消失了。足球场在幡谷，我参加的足球队是由艺人组成的。话虽这么说，我一直到高中都是在实力很强的球队踢的，练球也是跟职业球队或者二线队员们一起，所以对草根足球没想动真格，能让在场的大家高兴就可以了。

比赛开始了，跟我想象的完全不一样，大家的水平非常高。有一个大叔的发型很像从巴西回来的日裔第三代，他跟我一个队，踢得很出色。他就是前辈艺人Penalty组合的Waki。还有一个后卫，无论是传球，还是带球过人，一直到最后射门都很厉害。他是Penalty组合的Hide。另外，还有一个梳分头戴眼镜的，身上就像穿了一件西装一样出现在足球场上，他是守门员，接连守住了高难度的球，他是前辈艺人，Karika组合的林桑。

这时，我受前辈的球技刺激，全力跑位，用头顶球，却被裁判判了犯规，因此又跟对方吵了一架，我心中的誓约就这样简单地毁掉了。足球赛开心不说，我甚至碾压了若干前辈队友！

从那以后，我们每周在幡谷踢足球，已经成了习惯。过了几年，前辈们都忙了起来，参加的人数虽然变少了，但还是坚持了一段时间。然后，球队解散，再也没有艺人组成的足球队了，一些零散的球队偶尔集中到一起踢踢球，仅此而已。因为谁都上了年纪，体力衰弱，再也不能跟以前一样运动了。不过，唯有三人组合B　Kousu的前辈Habu跟别人不一样，我十九岁时跟他一起踢球，十年过去了，他还一直踢，而且比以前速度快了，强了，踢得更棒了。

人到了二十五岁以后，不再讲究什么强壮了，只是把踢足球当成单纯的娱乐。那个时候有一次机会跟陌生的球队踢球。对手是学生足球队，领队的问我：“你们是什么球队？”我回答：“就是个公司的队。”然后，我半开玩笑地佯作发出指示说：“课长传球”，“办事员跑位”。这要

真是公司的队，才不会这么说哩。对手对此半信半疑。这时，那个梳分头、戴眼镜的林桑才来，晚了几分钟。不光是我们，连对手都嚷起来了：“部长来了。”这个震慑力太强大了。不用说，那场比赛因为部长踢得精彩，我们队赢了。

后来，Karika解散了，林桑不当艺人了，B　Kousu也解散了，Habu现在单独一个人继续当艺人。一直到今天，只要在剧场见到当时一起踢球的伙伴们，大家还是兴致勃勃地议论足球，这从我们十多岁开始从来就没变过。

38　东京某地的外机

“这儿连放空调外机的地方都没有，装不了空调。”

这是二〇〇九年附近一家二手店的店员跟我说的话。

有了一份临时的收入，想买个空调度过夏天，可我住的这个木房子是六十年前建的，根本就没有装空调的条件。现代都市到处都在乱建，建筑物之间密不透风，没空调很难过暑天。风扇吹的是暖风，最多把前面的头发吹吹，完全不顶用。

想要睡着觉，要么赤身裸体，要么用冰宝宝把全身擦一遍，趁凉气未退的那十分钟赶紧入睡。睡醒后，全身汗津津的，有时我对这种状况很是恐惧。

我买过一个窗边专用的冷风机，当作一个解决的办法，因为这不需要外机。可是，木房子的木窗很旧，已经腐朽，根本装不上去。买回来的东西不能退货，结果我一直把它放在房间里。

有一天晚上，我实在受不了酷热，插上了冷风机的电源线，凉风穿过通风口吹到我的脸上，轻松地助我入睡。原先为什么不这么解决呢？之前真是傻得不能再傻，简直像一个噩梦，我放松下来，睡着了。

可是，还没过几分钟，我又被难以置信的炎热弄醒了。窗边专用的冷风机因为没有外机，排出的暖风吹到了室内。暖风有股臭味，弥漫了整个屋子，令人窒息。我赶紧打开窗户，但已无济于事。

我从屋子里逃出来，夜风很爽。这房子为什么这样呢？当夜走在大街上，看见了很多外机。这么多的外机让我大吃一惊。有这么多的外机，就有这么多的空调。人们一定在凉爽的房间里睡觉吧。从这效应看来，那些外机的个数也可算是我失败的次数了。

我虽然不认识那些人，唯独对外机产生了自卑感。在那段时期，我跟晚辈Milk Crown的Gentle一边行走在深夜的住宅区里，一边热烈讨论低一年的晚辈组合Russian Monkey。我们说“Russian Monkey真逗，超级喜欢”。这时，有人突然打开附近公寓的窗户，大声怒斥：“吵死人啦，谁是Russian Monkey呀？”我们立即道了歉，真心觉得对不起。

深夜，如果因为听到了莫名其妙的Russian Monkey而不能入睡的

话，那才真叫人生气。那幢公寓的外机跟房间数是一样的。有了空调，马上就能入睡。梦里，俄国的猴子一定在撒野。

39　驹场的日本近代文学馆

有一天的清晨，到阳台上让盆栽喝水，正好跟流星撞上了。

流星咂了下嘴，对我表示反感，对盆栽露出了笑颜，说了声“喂”，继续向天不亮的远空飞翔。我有点儿生气，喊了声“喂”，流星似乎回了下头，但因为正在高速飞翔，有一部分已开始坠落，消失在业已天亮的高空。

我的眼睛一直追赶着流星的方向，明天想直接告诉它我的企图。我梦想把坠落的大块、小碎块，在成千上万的地点做出标记；又四处寻觅是否有口琴，因为我好像读过什么书，其中有“流星偷了口琴……”这么一说。不过，哪儿都没有口琴，是被人偷了？不会吧。我起先就没拿口琴。当我意识到这个问题时，吉田拓郎的专辑*Only You* 已经播放了整整两个星期。

找一个根本就不存在的口琴太累人了。我本打算出门买个饮料就回来，但见路旁有个卧地不起的男人，靠近一瞧，原来那男人是被流星击中了，是个受害者。男人说他要向流星复仇，我把藏在怀里的手枪借给了他。

第二天，我到落下大块流星碎片的地点周围散步，看见了驹场公园。公园里有个建筑物叫“日本近代文学馆”。我一看见这个建筑物，当即确信流星一定是在里面的。我进去一看，有很多作家与诗人的原稿都陈列其中，其中也有流星。题目叫《与流星格斗的故事》，没错。作者的名字是稻垣足穗，原稿显得很陈旧。“歌剧结束 / 在回家的路上 / 自己的车在街角拐弯的那个瞬间 / 与流星撞上了……”

原来如此，我觉得就是这个样子吧。男人与流星互殴了起来，打得头破血流，几乎失去知觉。待男人回到家，把子弹装进手枪的枪膛后，爬上房顶，向着流星开枪，大致就是这么一个故事。我这才明白昨天那个男人是用我的手枪向流星开火的。

流星的旁边，还展示了稻垣足穗写给杂志主编的一封信，内容是对多次催促刊发自己稿件的致歉以及为下次能刊发而努力的决心。作为一个作家，非要提高名声不可的霸气，从他的手稿中喷涌而出。不过，据说这份原稿并未被杂志刊发。当我把《与流星格斗的故事》全抄到笔记

本上时，管理员告诉我文学馆马上要闭馆了。

在夕阳西下中，我走到下北泽，途中在北泽一丁目的住宅区，看见一家租书店与一家旧书店隔街相望。我觉得这实在是太巧了，边张望边走进了旧书店。往书架上竖排的书看去，有一本书的书脊上写的是稻垣足穗《一千一秒的故事》。这里有书神啊！而且，这时我也明白了，流星的小碎块就是落到了这里。《与流星格斗的故事》后来被收入《一千一秒的故事》，之后得以面世。回到家里，觉得有一股烧焦的味道，难道是我脚踩了流星的碎片吗？把鞋底翻过来一看，原来是脚踩了一泡狗屎。

40　三宿的住宅街

我从二十多岁的时候就一直受到前辈乌龙Park组合的桥本君的照顾。桥本君这个人有很多谜。无论什么时候打电话给他，他常常说正在淋浴。如果对这话全信了的话，桥本君难道一天十五个小时都在淋浴吗？看见百货店的橱窗里陈列着一副盔甲，他不由得发出感叹：“一想到坂本龙马穿成这个样子，真叫人感慨。”不用说，按时代来说，那时的龙马是不会穿盔甲的。反正，我弄不清他到底在想什么。这是一个不可思议的人。

我过去的梦想是能住上一处自带庭院的日式住宅，这个梦想很大。当时的我只有二十岁出头，现在早就不这样想了。那时我经常跟桥本君一起在三宿附近闲逛。

有一天晚上，桥本君突然站在住宅街道的中间，嘟囔道：“等到哪天，我想住在这里。”看来，他跟我一样也有很大的梦想，真让人高兴。不过，观察了一下桥本君的视线走向，发现他向往的既不是豪华的日式住宅，也不是高级公寓，而是一个普通的高层建筑。而我却希望前辈在憧憬中能拥有更大的梦想。

当时，我常去桥本君住的三宿的公寓。他的门上挂了一个西方豪宅常用的狮子把手，用把手敲门告诉主人客人来了。

我特别喜欢房门上挂百兽王的把手给人带来的违和感。有一回，为了试试，去桥本君家时，用狮子把手“咚咚”敲门。结果，什么都不用听就有敏锐感觉的桥本君一边提醒我，一边打开了门：“对前辈的家，你有什么可好奇的？”

与此相似，我对桥本君做错过很多事，可能不计其数了。不记得具体是哪段时间，我曾慷慨激昂地说过，他那条米黄色的灯芯绒裤子很土。对我这很不礼貌的话语，桥本君始终耐心地听着。后来，两人一起去他家的时候，桥本君坐的位置发生了变化，与平时不一样了。也不知为何，他一直坐在装满西服的衣架前。过了几个小时，等他上厕所时，我才发现原来在桥本君身后的衣架上有一条米黄色的灯芯绒裤子。

我假装什么也没看见，对厕所里的桥本君说：“有一条米黄色灯芯绒的裤子还是方便。”厕所里传出了他的答话：“打工的地方……得要穿

米黄色的裤子……真的。”桥本君的声音略带一点回声，显得很温柔。我老老实实地道了歉，说了句“对不起”。

过了一会儿，我从桥本君家走出来忘了带钥匙，于是折回去敲门，居然没有反应。会不会……？我把耳朵贴到门上，里面传来淋浴“唰唰”的声音，他又淋浴吗？我盯着狮子把手不放，一边想象着豪宅，一边等待桥本君淋浴完毕。

41　丰岛园

有一年的夏天，我连续好几天都站在丰岛园的露天舞台上。也不知是哪位艺人带了股东优待券，让大家去玩单座赛车。我第一次玩，开得很差，被伙伴以及过路的人嘲笑了。方向盘也返回不到平常的状态，我的车只在原地打转转。时间到了，我完全没有体会到其中的乐趣。

我从车上下来，让给排队等着的人们。有个年轻女子坐上了我的车，然后，出发的哨子响了。大家一起开动，但只有我坐过的车仍在原地打转转，女子发出恐惧的叫声，我才发现刚才下车时没把方向盘退回原位。

原来如此！我这才明白单座赛车的乐趣所在。丰岛园是一个让人觉得很舒服的公园。

42　从荻洼大浴池看出去的风景

我住的木房子一直没有浴室，平常洗澡都去澡堂。一般去的是普通街道的澡堂，像吉祥寺的便天汤、鹤之汤、万汤，都是老铺子，有风情，我喜欢。有时，跟后辈艺人Ju-Seeds儿玉、Panther向井他们一起去离家很远的大浴池。

简单说明一下这两个人。儿玉比我晚四年，他的情绪有时不够稳定，自说自话，有时让人无所适从，在精神上犹如小学四年级的男生一样，没有长大。

比如，有一年的冬天，我们都开摩托车，身体冻得冰冷。我建议两人就近先到便利店喝口热可可暖暖身，对此，他很赞成，还说：“真好，最棒！”但到了收银台，他突然拿出冰镇的葡萄汁饮料。真是个麻烦的家伙。

向井比我晚六年，看上去给人的印象是个很爽朗的好青年，但内心里又很像一个与自我意识格斗的高二男生。他特别喜欢收音机，房间里乱七八糟，但中间放了一台很大的收音机，就像佛祖一样供奉着。据说，他经常一个人深夜听，而且还偷偷地发出笑声。我最喜欢和怪人交朋友，他就是一个不折不扣的怪人。

有一天，我们三人一起去荻洼大浴池。车站前的夜晚一改白天学生们与买菜主妇们熙熙攘攘的光景，虽然看不见人的影子，但能听到有人在弹唱，抱着吉他在咆哮。

一进了大浴池，儿玉异常兴奋，甚至有点儿像跑到山村学校来的小学生。脱光了身子，把衣服塞进衣柜里，所有这一切都非常神速。真是在争分夺秒呀，这说明他多想跳进大浴池啊。他一边跟我说话，一边催促后辈向井：“快点儿！”我每次换衣服都是最慢的。尽管早就过了二十岁，已经是成人了，但光身子还是有些害羞的。我的精神年龄多少岁呢？尽管儿玉让我们加快速度，但他并没先走，一直等我们换完衣服。

三人一起走向大浴池，儿玉的兴奋状态达到了最高潮，突然间“啊”的一声，使劲踢了一下向井的屁股。这一瞬间，发出了“啪”的一声清亮响声。向井笑着说：“请你住手！”我有些不好的预感，半掩着身子，悄悄地跟上了他们，结果被儿玉发现了，他踢了我的屁股，并

说：“还有你这家伙！”

都是大人了，踢屁股究竟是一种什么样的心态呢？后来，三人笑个不停，也不知道有什么可笑！

我一边让露天温泉暖自己的屁股，一边眺望荻洼的风景，很难说这是什么绝色美景，但在现实中却深深地烙在我的心里。

43　羽田机场的风景

在我觉得心烦意乱的时候，好心的朋友问我：“你知道飞机是怎么起飞的吗？”这问题真让人反感，我无语。朋友说：“那可不是顺风哦。飞机不顶风是飞不起来的。”你住嘴吧！我知道你想说的事情，但我不是飞机！

日前，从羽田机场乘坐飞机。登机前有行李检查，还要钻过金属探测器那扇恐怖的门。还在十多岁的时候，有好些事就跟那扇门有关，甚至使远距离的恋情告吹，这扇门对我来说，看上去犹如恶魔一样。钻过这扇门之后，就剩下搭乘飞机了。不过，男检查人员从我的行李里面拿出了还剩一半的饮料跟我说：“让我们检查一下其中的成分。”最近的机器连这个都能做到，我真觉得不得了。但男人回到我这里说：“有点儿不明白这是什么，能闻一下吗？”我心想：不明白吗？被一个陌生的中年男人闻过的饮料，还有谁想喝呢？不过，这个男人也是为了工作。

中年男人闻过了之后，有可能跟我说：“有点儿不明白这是什么，能让我喝一口吗？”甚至又喝了一口说：“挺好喝的，但还是不明白其中的成分，今晚去你那里住，请跟我多说说吧。”然后，一起住了一夜，又说：“还是不太明白你的事情，还能给出一些时间吗？”我给了他时间，一起到了吃早餐的时间，他说：“我做了味噌汤，不知道你喜欢什么味道，先尝一下吧。”对此，哪怕我回答好喝，他又对我说：“另外，你的窗帘不遮光，今天我再去买一幅，不知道你喜欢什么颜色，一起去吧。”

就这样，我与这个中年男人开始了密切的生活。经过了几回争论、吵架，相互信赖的关系才得以稳固，也不知从何时起，相互的关爱融化了自己，两人合二为一，你即是我，我即是你，这样反而再也看不见值得珍惜的对方了。结果，命运很糟，中年男人被调到了大阪工作。距离一远，相互都觉得寂寞，久而久之心生疑虑：“他是不是跟其他中年男人去玩了？”羽田的那扇门终于对这种无端的疑心作出反应，发出了“哔哔”的声音。如此这般，两人不得不分手，各自奔向不同的人生。

从羽田飞伊丹需要六十五分钟。飞机跟压缩了时间一样，飞得飞快。尽管如此，飞机也不会把我带到相隔八万七千六百小时路程的你面前。我背靠着座位，飞机在跑道上加速行驶。发动机连续发出爆炸声，

像是在吼叫。原来如此，飞机一边对着迎面劲吹的强风吼叫，一边向前推进，起身飞翔。就算我心中描绘的地方与飞机抵达的地方不一样，看上去也很精彩，这种感觉不也挺好吗？

所有思念都集中到了这里，然后又向各自不同的目的地飞行，这样的羽田令人珍惜。

44　高田马场之夜

狗狗不是家养的，所以见人也不用摇尾巴。

有一种狗即使咬人，也不会有那种咬人致死的气势。

狗在吠叫两秒前的眼神，其实从八秒前就已是这样了。

高田马场从高速公路上飞驰而过。

45　根津权现的影子

据说，尾崎放哉曾经在根津神社召开过俳句会。

作为一名公司的职员，他经历了挫折与失恋，离开东京后，去了一次寻找自我的旅行。他的自由律俳句，成熟老练地表达了旅途中的孤独与哀愁，句句刺痛我，有一种从心底深处爆发的感觉。他在晚年所作的咏诗有很多名句，有浓浓的与东京隔绝的色彩，那种从远离世俗之处所发出的声声呼唤，在我看来，犹如送往东京的情书。

寻找迷失的自我

——尾崎放哉

46　夜里的歌舞伎町

新宿歌舞伎町很可怕。刚来东京时，不知天高地厚的我想到歌舞伎町的卡拉OK店打工，去面试的时候就有种崩溃的感觉，因为从女店长的表情就能看出她不会用我，很绝望，但没想到她说的话犹如日剧的台词一般：“这条街很危险，回去时要多加小心。”听到她的这句话，我几乎要哭出来了。情绪低沉的我，刚出门，就听见一个睡在纸箱子上的老人放了一个响屁。那一声又软又干的屁在我心里并未激起任何感慨。随它怎么放都行，我想要的是意义。无情的屁声是BGM，它象征了我的人生。我很难过。

从那之后，对歌舞伎町我就有种畏惧的感觉，哪怕是个人外出，也要设法避开这个地方。可是，我的工作大都是在剧场演出，又不得不跟后辈艺人一起穿梭在深夜的歌舞伎町。那个后辈艺人是Grunge三人组的五明，是一个身高一米八的壮汉。我们认真地谈论人生，一起到歌舞伎町吃饭。在这种状况下，假如我说“歌舞伎町有点儿可怕，我还是算了吧”之类的话，我会即刻颜面扫地，以后谁也不会再找我了。两人走在歌舞伎町的街上，上来拉客的男人一般都是先对我这个小个子发声，每回跟五明的对话也都被打断。五明怒斥他们：“不用！”壮汉五明并不像我那么害怕暴力。

我不能对这样的后辈示弱，于是靠近五明的右脸使劲儿保持着尊严，而左脸对歌舞伎町却一直在道歉。经过几次反复，我们的对话才渐入佳境。时候赶得不好，拉客的男人又凑了上来，对我们恶言恶语，用词淫秽猥琐。

好危险！五明愤怒了。我察觉到了危险，先说了一句“不用”。这时，那个男人退下去也就算了，但他直勾勾盯着我：“你不是艺人吗？”这可不是被人认出就能高兴起来的场合，五明当即面露杀气。男人没注意到他，继续说：“我在电视上老看见你。”

这时，五明的愤怒达到了沸点，大喊：“这个人老上电视啊！”五明并没有恶意，只是为了保护我。可是，为了保护我而说出的话，恰恰验证了对方的话，这跟对方的攻击相比，给我的伤害要大得多。

“呸！”

这是幻觉吗？我似乎听见了那个时候的声音。后来，我们吃了完全没有味道的拉面。吃到第二口时，五明安静地致歉道：“刚才，对不住啊！”

还在十几岁的时候，我就是孤独的，忍辱偷生，一心想逃避歌舞伎町。可是，歌舞伎町又怎么样呢？的确非常危险，有时还会挨人背后一刀。这条街的风景是无限残酷的，但有时也会温暖无比。

47　武藏小山的商店街

我小时就玩过这个，在一张纸上的正面画上“鸟”，反面画上“鸟笼”，然后用一根棍子挑起来打转，这幅画看上去就跟“在鸟笼里的鸟”一样。在武藏小山的商店街，也有跟这个类似的玩意儿。

走在商店街上，迎面走来了内田裕也。我冷静地看过去，只看见了一位“拄拐杖的半秃老人”和一个“金毛青年”并肩走来。武藏小山的商店街残存了老街的风情，而且十分浓厚。在此汇入人流，也许能遇见全世界的明星。

48　四谷站的黄昏

在四谷车站前面，出租车停靠点旁边有一个公厕。我正往公厕走，排在前头的出租车打开了后门，司机以为我要上出租车。我觉得挺不好意思的，险些上了出租车，但并没上，因为我没有要去的地方。不过，恰恰是因为没上出租车，这才让我看到了意外的光景。有一个看上去像公司职员的男人，嘴巴上叼着手机，用手绢擦手，这让我看呆了。

见到用嘴巴叼车票的人，我都觉得样子很不好，更何况叼手机，不止是样子不好，完全是自冒傻气。而且，这也是赶巧，手机发出了“嘟嘟”的响声，还是振动的，蓝光一直在闪，弄得他跟事务型机器人一样。男人从嘴巴里取下手机，用手绢擦了之后说：“我刚说了一半，不好意思。”原来如此，他打电话只打了一半，我努力却还是完全无法理解这一举动。

二十岁的时候，第一次出演深夜的定期节目，我从四谷车站走到麹町的日本电视台，能出演电视节目真叫人高兴。不过，因为是头一回，每回录播时都非常紧张。所以，沿着与麹町接续的四谷的马路，我尽量走得慢慢的、慢慢的。

49　秋夜的仙川

有一段时期，我跟后辈Ju-Seeds的儿玉几乎每天在一起玩。我们没钱，散散步，到公园说说话，有时一起去澡堂洗澡，过着不像平成年代的日子。

有一天，我想出了一个把过路人的灵魂“咻”的一声吸出来的玩法，当然这不能让对方发觉。两人走在马路上，擦肩而过时吸，坐在板凳上吸。一开始，儿玉说“太恶心了”，并不积极吸魂，可他在一旁观看前辈们吸过路人的灵魂，也许太无聊了，慢慢地也就产生了兴趣。

实际上，一吸起来，儿玉的才能大放光彩。他不吸小孩与老人的灵魂，这一点让我对他有了好感。有时他突然捂着肚子要吐，还说“我吸了坏家伙的灵魂了”，看上去很严肃。看着他那样认真的眼神，连我这个发起者都觉得可怕。

“吸魂”只是我们随便想想而已，至于是否真能把人的灵魂吸出来，谁也不知道。也是因为如此，这个玩法最精彩之处是对方并不知道我们正在做什么。可是，儿玉沉迷于这一精彩之处，犯了大错。他满脑子全是“我不让对方知道我在吸魂”，结果与年轻女子完全处于眼对眼的状态之下，他竟然还是噘起嘴巴“咻”的一声，全力吸魂。当然，对方绝对想不到自己的灵魂被吸走了，但看到一个年轻男子近距离做出夸张的表情大口吸气，必定会觉得很恶心，致使对方的面孔上呈现出非常讨厌他的表情，而且很露骨。

我是胸怀秘诀，不让对方发现，轻松爽快地吸了一路。不看对方看前方，用余光发现目标，嘴巴横移，“咻”的一声吸魂。如果是儿玉的话，我可以无私地教给他。

有一天，我们跟往常一样走在吉祥寺附近，一路走一路吸魂，过路人的灵魂纷纷被我们吸了，势头很猛，甚是好玩。我也想开个玩笑，吸下身边儿玉的灵魂，可被他发现，大声呼斥：“住手！”表情非常严厉。“为什么要吸我的灵魂啊？”儿玉的怒吼惊动了周围，不少过路人纷纷回首看着我们。

过路人的脑海里一定会浮现出巨大的疑问：“为什么要吸我的灵魂？”我也会被人视为死神。我赶快压低声音说：“儿玉，你安静下，这

只是个游戏而已。”

儿玉安静了一下说：“我觉得自己已经少了点儿什么。”我一笑，儿玉已把我的灵魂给吸走了。我不由得大声怒斥他：“住手！”我们玩的这个游戏也许是危险的。

在吉祥寺玩过之后，两人骑一辆摩托车，一边说着怪话，一边驰往“汤烟之乡”浴场。在秋夜中穿行，清澄的空气洋溢着淡淡的芬芳，那里就是仙川所在的地方。

50　扔掉自我意识的场所

我在寻找那个曾经扔掉自我意识的地方。自己给自己拍照片被称为“自拍”，凡能做到这一步的人，自我意识都是正常的，但我做不到。

自拍时，有的女人努力睁大眼睛，一心想摆出可爱的样子，这是值得赞美的表现。与此相比，那种睁大眼，嘴角往上翘的男人多少有点儿缺少自我意识。照片拍得好一些是普通的欲求，因为谁都有自我陶醉的感觉。难道我们听不到这样的声音吗？“睁大眼自拍自恋，让人不舒服。”或者是：“有人虽然觉得自恋并不舒服，但只是想拍个好照片而已。”这下，天可以放晴了。我虽然憧憬这样的人，但自己却做不到。

二十九岁的时候，我出版了第一本书，封底印了我的照片。我没有拍照片的习惯，过去的照片都是别人摆弄的，我并没有自行设计。因为自拍是做不到的，总是请谁来拍一下。我把平时一起玩的儿玉叫到咖啡店，告诉他我面临的现状。儿玉听罢，顺手拿出数码相机，把镜头对准我，按下了快门。

“你干什么？”见我皱起了眉头，儿玉一边确认拍好的照片，一边笑眯眯地说：“拍成了，很像新锐的先锋作家啊。”说着让我看了照片。

这可不行呀！我既不是作家，也不是新锐与先锋，看了这张照片的人大多数都会嘲笑这家伙假装作家。我不愿意假装，这时，好像听见他说：“做个怪脸拍不就行了吗？你不是个艺人吗？”我完全没弄明白他的意思。这比假装作家还假。装样子不挺好的吗？不管周围怎么看，为了自己第一本书刊登一张怪脸照片，很男人，气质很棒！不过，我是个小人物，没有那么大的气场。尽管世上的人都不知道，但我周围的人都知道。让我自拍，就跟一位很土很不起眼的老派中年教师在文化节上高唱The Blue Hearts的*Linda Linda* 一样……不过，这也不一样。文化节有反差效果，还行。我平时说喜欢摇滚乐，但周围的人都笑话我不适合。这跟那种音调高的学生唱*Linda Linda* ，却不能唱出高音的状态非常相似。

怎么弄才好，我也不明白，前后试了好几种方案。

拍我闭着眼，任风吹扬头发，显示出自然自在的状态；拍我在奔跑，手在晃悠，跟英国摇滚乐的唱片封面相似；拍我认真的面孔，活像个无忧无虑的诗人，戴上黑帽子，又像犯有前科的罪犯；拍我咬紧牙关

吃饭，估计会当成名叫《原拳击选手重返擂台》的新书封面照；拍我用力跳起来，既不像朋克，又不像潇洒的青春偶像。结果是什么都不像，只留下了不愉快。

没办法，儿玉嘟囔“肚子饿了”，我也有同感。如果吃饭吃到觉得真好吃的那个瞬间，估计是无法客观看待自己的。

于是，我们去吃了最喜欢吃的荞麦面，吃的时候，让他拍了几张。由于沉醉于美食，忘了还有相机拍照，在忘我的情况下，终于拍出了自然的风格。

回到家后，一边淋浴，一边把发型弄得像奥特曼一样，这时才发现使我扔掉自我意识的场所，其实就是洗澡间。

51　隅田川的傍晚

跟喜欢的人约会，有过这种经验的人是幸福的。在约会前一天，一看表，都过了深夜十二点了，平淡地吐出“是今天呀”之类的话语，这就是约会。

我选的地方是上野的浅草。

上了上野公园的台阶，迎面可以看见西乡隆盛的像。我从不同的角度观看西乡，先是背对着西乡，让他放松警惕，然后“啪”的一下突然转身，当然，这是无意义的。我假装没看见落在西乡头顶上的鸽子屎，也不自责没拿这个说事儿，大喊大叫“啊！有鸽子屎”，这种表现顶多也就是到十几岁为止。我喜欢的人嘟囔：“西乡隆盛真是个大块头啊！”我说：“是吗？真人不是这样的。”“可是，那条狗好像跟真的一样大。”“西乡要是跟真的一样大的话，那太诡异了吧。”“是吗……”我中止了对所爱之人的愉快想象。这个恶魔！我往无辜的西乡身上吐了一口吐沫，继续往前走。

这时，有一块路标牌子映入了眼帘，上面写的是“正冈子规纪念球场”。据说，子规喜欢棒球，他的小名叫Noboru，由此旁推侧引，还得了一个叫“棒球（No-Ball）”的俳号。

我为了挽回刚才的失态，开心地说：“要是巨大的西乡，那得全是本垒打啊！”可是，我所钟情的这位全当了耳旁风，照样往前走。我一路亦步亦趋地紧跟，非常狼狈。

在公园，有个拿吉他弹唱的歌手周围汇集了上百位大叔，难道这是大叔们的领袖吗？我有点儿怀疑。肚子饿了，于是就去了精养轩。光听名字，就觉得好吃。不过，一到了精养轩，首先被豪华的建筑给吓着了。看上去显得很昂贵。刚进门，店员怒气冲冲地说：“你不能进去！”我不由得卑躬屈膝，丑态百出，干笑着应付：“是嘛。”我喜欢的人是不是也有同感呢？我们在店里吃了披萨饼，披萨饼的样子酷似KIOSK大卖的面包。

吃完后，走过刚才那位歌手的旁边，这才发现大叔们正在排队领取餐食，拿到餐食后，连歌都不听，马上就走开了。原来在这里起主导作用的不是歌，而是餐食。在这里我看到了人性丑恶的一面，更是想往净

土，接着一心向浅草方向走去。

走到了浅草寺，正好在装修，在很多双手合十的香客前面有一个头戴安全帽的工人，给人感觉怪怪的。不过，挂在门上的巨大草鞋却让我心知肚明，一目了然。

我们走到隅田川，大楼的玻璃上反射出了夕阳。看见屋形船 (1) 上摇晃的外国人，我说：“这不是保罗·史密斯吗？”但我喜欢的人并无反应。

这时走在近处的小孩指着我说：“他一个人在自说自话！”这句话说得跟我周围再没别人一样，还是从一开始就只看见了我一个人，另外一个人难道是被夕阳融化了？

我只是一个人。扑通一声巨响，一个穿着浅草寺的草鞋、带着一条狗的妖魔踏上了大街。这风景真是壮观啊！冲天的爆破音扑面而来，请把我的忧郁一起带上吧，让它远走高飞！

---

(1) 船上架设屋顶，用于游览的日本式木船。

52　浜离宫恩赐园

我每回走到这里，脑海里都会浮现出一个形象，总也离不开。尽管这是一个无意义的念头，不值得写，但又叫我欲罢不能。

这就是，此处是“适于放屁的好去处”。我并非恶搞，因为在大街上放屁是很危险的。一是有可能给人添麻烦，二是自己也觉得害羞。然而，夕阳西下时，站在庭院美景的桥上，谁都不知道，一个人是可以放屁的。假如你有不想让别人知道但又不得不放屁的时候，要是我的话，首选此地。真该骂！

53　炎热夏天空中的十贯坂上

夏天沿着中野大街往南走，每次走到十贯坂上，脑海里老是响起一段配音：“这里是一个叫坂之上十贯的杀人犯频繁出没的地方。”不过，这种预感未必是真实的，可能是炎热夏天的幻觉吧。

我买了一罐咖啡想休息一下。眼前浮现出一个“看我的”的面熟少年，从楼顶上往下跳。当我正怀疑“这是真的吗”，只见少年沿着楼梯往上跑，又从楼顶上往下跳。少年一直重复来回，不厌其烦，而且还对我做出一副“我牛吧”的表情。我没理他，而他一直还在重复，于是，我也让他看看大人是怎么牛的。跑上了紧急楼梯，一下子飞跳了下来，嗖嗖的，像是刮风的声音。

炎热的夏天，住在对面公寓的女人跟我远距离打了个照面。自感无地自容，往下一看才发现我还是个少年身。

54　把日本桥当成起点的记忆

看过歌川广重画的日本桥的人再看现在的日本桥，一定觉得不过瘾。桥上有首都高速公路，阳光照射不进来，暗淡无光。天空看上去很窄，就跟家里搬进不合规格的家具造成一个死角一样。

不过，据说，日本桥是“距离东京××公里”标志的起点，由此而开始的国道1号线，直通我的出生地大阪，跟那家佛具商店和章鱼烧店都是相通的。

55　下北泽打不开的铁道防护杆

下北泽有几处铁道的道口，有时打不开防护杆。傍晚走在下北泽，会碰到防护杆紧闭。在“这种等待”中明白了下北泽的历史。

初来乍到的人死盯着铁道的道口，“这回是这边，下回是反方向的，防护杆打开了，可以过去了”，有种亦喜亦忧的感觉。与此相比，下北泽的居民戴着耳机，听着过往电车与音乐匹配的声音。有对恋人，只有她一个人过去了，而他却留下来，在我的身旁等着。防护杆不打开，两人无法见面。铁道防护杆假如一直到了夜晚也不打开的话，人们就需要撑起帐篷，一直等到天亮了。

有些商店就是为等待铁道防护杆的人而开设的。很多年过去了，住宿的地方也出现了，形成了街道。假如铁道防护杆一百年都不打开的话，那两边的语言文化就会割裂，乃至成立不同的国家。假如我死了，墓碑也会建在铁道的道口上。

跨越久远的时光，来到铁道的道口。总有一天，恋人的子孙们会相互握手。我的子孙后代也会到书店买我欣赏的诗集，由古泽安二郎翻译的艾伦·金斯伯格的《嚎叫》，然后放在我的墓前，以示祭奠。

在铁道口的防护杆打开之前，那满载故事的列车正在我脑海中飞驰而过。

56　赤坂·草月大厅

几年以前，我们曾在赤坂的草月大厅与一个叫La Goristars的艺人组合团队同台表演，成员有前辈Hiking Walking，同期的Heisei Nobushi Kobushi，后辈Ishibashi Hazama，还有我们Peace，共四组。

演出一旦决定，一般来说，我们只要把准备工作做好就行。但这回有一件事跟平时不一样，令人担忧。这太可怕了，因为演出当天正好是我的生日。有的人会觉得这该是多么可喜的事啊，可对我而言，太多的不安已经压顶而来。我猜当天一定有人会给我一个惊喜，这个概率超过120%。那时，我能很好地表达喜悦的心情吗？艺人成员，工作人员，也许连观众一起都会被卷入这一惊喜之中。我不能让大家觉得“这家伙完全不喜悦，真冷淡”。

我这么一想，结果在跟大家准备时就走神了。一个巨大的生日蛋糕突然被端上来时，我应该当即反应：“啊！不会吧。这是为了我？”然后吹灭生日蜡烛，唯有最后一根蜡烛怎么吹也吹不灭，大家嘲笑我肺活量不大。就这样在温馨的气氛中，迎来了生日的惊喜，而且没出什么差错。应该是这样的吧？

还有可能，大家只是瞒着我，当我表演到一半时会在舞台上上演一个庆祝生日的小品。我这么一想，甚觉一直在房间里会干扰大家的商量，于是假装上厕所，故意留下时间，给大家商量如何为我庆生。

就这样，我们迎来了表演的当天。我比平时晚一些到后台休息室，为的是留下时间，让大家能为我准备惊喜。

我的脚步比平时重，声震屋瓦。咚！咚！猛力敲开门，为的是让大家事先知道我来了，好把惊喜的生日蛋糕和彩球藏起来。

大家显得很平静，同时也犯了一个大错误。包括工作人员在内，大家谁也没跟我说：“祝你生日快乐！”这看上去像是故意的，我强忍着没笑出来，假装跟着大家演的戏走。

演出开始了。开场很顺利，没发生什么事。我原以为开场就会有惊喜，但好像不是。小品的表演一个接一个，马上要演完了。我想笑，但又不敢笑，强行控制着自己的表情，跟大家一起从舞台上向观众席鞠躬。

来了，来了。前排的观众开始有点儿动静了。是送花吗？还是花炮？“啊呀！”当我满脸害羞地抬起头时，舞台的大幕已经完全落了下来。大家相互在说：“辛苦了。”其实，谁都不知道今天是我的生日。我是一个看不懂这世界的家伙，真丢人呀！今后出门，不能掉以轻心了。大家也许是担心庆生会让我在观众面前太害臊吧。但是，我在众人前头走出了草月大厅，谁也没有拦住我。赤坂的夜风是冷冰冰的。

我的生日是六月二日，跟“本能寺之变”是同一天。从历史上看，倒是一个不比明智光秀的叛变差多少的惊喜。刻有“草月”的石头会要求我怎么活下去呢？

57　下北泽Club Que的爆音与静寂

Live　House举办过一个活动，DJ请的全是艺人。我没见过真正的DJ，但有的艺人真的是DJ，全场热烈，人声鼎沸，很棒！

脑浆！脑浆！加油！加油！脑浆！

我完全跟不上。DJ这份职业太酷了，我肯定不行，这虽然是我脑子里的想法，但一旦接手这个活儿，到了自己该上场的时候就必须好好干。观众已经付了钱，无论如何，只能干好。这跟我个人的自我意识无关。

南半球好吃！北半球好咸！

这话说出来都让人害臊，我进了Live　House后一直在喝酒，根本就不是正常的状态。

有人或许说，如果你那么害怕，不干不行吗？要是不干害怕的事情，我就不会跳进游泳池，不会去做广播操，不会踢足球，不会上学校，不会站在众人的面前。说不定，我连家门都不敢迈出一步。面对可怕的事情，还有讨厌的事情，用不着逃避，有时正面出击，反而能活下来。所以，当我发觉自己想逃避时，反而会尽量用力把事情做好。

磁悬浮是快车！

后辈们知道我接了DJ的活儿，跑过来跟我说：“一起干吧！”这让我感到有了后盾。因为大家很了解我，才来帮我，并说好了由我放乐曲，让后辈们在舞台上狂跳欢舞。

你要是撒谎，就把刺鲀鱼融化掉，在工厂。

可是，DJ是我，舞厅发出震耳欲聋的声响，男男女女都在尽情跳舞，该我出场了。在我前面的人没有用机器放曲子，而是乐队现场演奏，全是由艺人组成的乐队。

敌人是毛利，还是上杉？敌人是毛利，还是上杉？

乐队的主唱唱过几首歌之后，好像又开始说话了。他说的是艺人的精彩之处，自己必须要超越前辈，来到会场的客人们最棒，今晚一起参加演奏的队员也很棒。很棒的事情一定要坚持做下去。我喜欢凡事都认真对待的人。

这时，主唱说了一句“以此心情作了这首歌……请大家听吧”，唱起了最后一首歌。我忍不住笑了，笑的是以这样的心情作曲是很不自然的。

全场的人应该笑得前仰后合才对，但没人笑。这是一首大声唱出的叙事曲，犹如一首美丽而直率的诗。他全力想表现出一个显而易见的巨大矛盾，但这个意图似乎没能传达到会场。不过会场的欢乐气氛还是令人心醉。

也许是我的看法错了，他并不想带给观众违和感，而是说出发自内心的话。但这似乎完全不可能，他也不是那样的人。例如，从字面看他喊出的口号：

梦实现！伤化脓！

的确，他说的话有很多都能引发人们的共鸣，但还是有强烈的违和感。这和听到国外新闻说一个全身绑满炸药的年轻人一边以死表决心一边被当作坏人时所感到的残忍，是完全不一样的违和感。为了国家的价值观以及贯彻常识中的正义感而献出生命的行为是可怕的，我觉得这是不应该发生的。这不让人觉得酷，但也不可嘲笑，不可视为变态。第一感受是悲哀，还有一种莫名的恐怖。

如果能穿过这个森林，就把我忘掉吧。

死是可怕的，非常可怕。为了什么而献出生命的力量究竟是什么？这跟自杀是完全不一样的。对比这种情怀，我自觉自己的存在是可耻的，无所事事地活下去会遭人嫌弃。

与此相反，过分强调什么正义、废弃一个好安排的小恶，反倒让团队穷追不舍，团队虽然有英雄气质，但却是胆小鬼，让人觉得很糟糕，

跟我一个模样，真是投机主义。我没听谁说有人直面毫无胜算的恶并付出了自己的生命。

大家各行其是，程度不同。

把我的舌头还给我！

这比无所事事要好些，不做事，就什么都不会改变。我的脑子虽然能理解这一点，但总觉得这是个很跌份儿的英雄。这也许是个不好的想法，但我确实是这么想的。

我怕死，当然，我知道没有谁想要我的命，但我要是有说大话的工夫的话，宁可干能干的事情。要是光靠谈思想谈梦想被人尊敬的话，我宁愿说傻话，让别人笑，让别人觉得我是傻瓜。

喂！大夫，白色是膨胀色！

我跟后辈们一起围成圆阵，表达了决心：“我上了舞台，会说个段子，一直说到观众发出笑声为止，笑了之后，再放曲子，这才是开始啊。”后辈们全体现出了不知所措的表情，但这是当事人说的，也只能这样了。上了舞台，我对正在等着听曲子的观众说：“我先来个段子。”就像发布宣言一样。然后，马上开说了。

你的愿望太大了，把善款还给你！

岂知完全没反应，那就再来一个段子吧。

老爷！活过来呀！老爷！活过来呀！

还是没有反应！

哥斯拉VS王者基多拉VS微碳酸VS你；我发“nu”，现在是“mo”。nunununu……；缩小的美国，膨胀的琦玉。

无论怎么说，完全没反应。深夜，会场大多数人都喝了酒，即使没喝酒的人也被震耳欲聋的音乐强行带入了狂躁的状态。这气氛分明是谁

说点儿什么都可以逗笑的呀。什么地方搞错了？我再来一下。

听见了，猛烈的贫困之音！

还是没反应。刚才还那么热闹！观众们投来了无数冷漠的目光，直刺我的身体，知道我是一个无才的人。

不知是音响设备发出的爆音弄坏了耳膜，还是我的声音太小，传不到观众那里。

继续干！

名字不明白，这是阿根廷的妖怪！

没反应，再来一下。

从两组女孩中间穿过去！

有了一点儿反应。好了，这下可以放曲子了。可是后辈们挽着胳膊，一副为难的面孔看着观众席，连动都不动。那表情是在说“为时过早”，“不是这样的吧，前辈”。刚才的乐队渲染得又是那么热闹。

三岛由纪夫拼命宣布。

你，七零八落！

太宰治亮出自己的裤裆，拼命让别人笑。

兴趣正被一点点地粉碎。

我的英雄们是伟大的，他们都在拼命地想表达什么，与那些从安全的位置上发出吼叫的胆小鬼完全不一样。

你加你等于二，再一除就没有意义了。

没人接受我的“梗”，我一边快要后悔做了不自量力的事，一边继续

往下说“梗”，一直到刚才还是震耳欲聋的下北泽Live　House变成了东京最安静的场所。其中最土鳖的就是我。

“打！踢！创伤软膏！”

“放弃人生的家伙，用这个手指停住！”

“我正在制造一个用假名说话的氛围。”

“对国家来说，这是并不友善的思想。”

“让我舔舔你的脏鞋吧！”

58　一个有邮包的风景

有一份工作需要我中学的毕业相册。因为要得急，我让母亲邮寄过来。我要是不说急着要的话，母亲会把鲭鱼罐头、袜子，还有暖宝宝之类的东西都装进一个包裹寄给我。有时还加一封信，告诉我家里的近况，有的内容让我不知所措，比如“邻居家的狗不叫了”之类的琐事。

假如我过的是平安时代的贵族生活，从这封信里也许能想象母亲的生活，想象着她手上越来越多的皱痕，一边流泪，一边咏和歌，但我实在没有这个闲工夫。我不要信，只要把东西寄给我就可以了。

我的着急跟母亲也许是相通的，邮局马上通知我母亲寄来的邮包到了，可糟糕的是从这以后发生的事情。有一张“不在通知”放进了我的信箱里，我跟邮局的人联系了，但时间不合适，我又没时间去邮局取。因为我家这边没有邮包专用的信箱。

我请邮局的人帮忙：“对不起，我没有时间等在家里，但这是个急需品，我但愿有奇迹。能回家的时候，我努力回家，你能来的时候，也能常来吗？”对方很露骨地表示了不满，觉得很烦人。这本来就是烦人的事情。

邮局的人拿出了一个妙招，说把邮包放在水表的箱子里。我觉得这招儿好，就答应了。然后结束了一天的工作，急忙打开水表的箱子，但没有邮包。真奇怪。我打电话给邮局的人，对方说确实放进去了。可是，邮包根本找不到，就连要用毕业相册的工作都没赶上。

给邮局的人打电话，全变成了留言电话，我也有责任，想想就算了吧。我不愿意给母亲添麻烦，就跟她说邮包已安全抵达。这么一说，比起工作上需要的毕业相册，那白花工夫装满东西的邮包和母亲的心情更可怜。

我从那个家搬走了。已经过了半年，有一天，突然接到了房屋管理公司的通知，说有人抱怨我过去住的屋子前放着一个邮包。那是老家给我寄来的。我当时正在工作，只能深夜才能去取。管理公司好像也是同样一个情况，于是，我打电话给邮局问他们能不能替我保存一下，对方回答：“我们没有这样的服务。”时隔半年的邮包居然跨越时空寄到了，这都够一个新闻了，可邮局还是一副不慌不忙的样子。

我想，撞撞运气吧，拜托对方跟上司反映一下。邮局的部长态度大变，告诉我负责保管，无论是哪儿都会送到。不过，这话别往外传，一传出去就会惹麻烦，当个秘密处置吧。对此我也有责任，所以根本生不了气。跨越时空寄到的邮包真是不可思议，我很难守口如瓶。这话跟部长一说，他表示非常遗憾。

小邮包寄到了新的住所，我打开一看，除了毕业相册之外，还有一个贴了“要冷藏”贴条的小包，里面装的是干梅。信上面是母亲手写的字“晚上冷了，注意取暖”。

这时正逢盛夏，我是在汗流浃背时，读到的这封信。

59　月夜的富冈八幡宫

后辈艺人Russian Monkey的成员中须住门前仲町，在他家有一批艺人好友聚餐，吃火锅。中须的太太很直爽，想到什么就说什么，又很会照顾人，而且很漂亮。比我小的后辈一说“想回去了”，她马上就说：“前辈又吉还没走呢。”然后拦住后辈不让走。

后辈们跟中须的太太说：“别这么凶，还是让我们回去吧。”说这话的人并不讨厌她。我被他们当成前辈，心情很放松，说着自己喜欢说的话，不知不觉钟表指到了夜间零点。

这时，中须的太太突然喊起来：“嗨，又吉，从现在开始禁止你谈文学！”她的话锋直接冲向我来了。我好像太得意忘形了，一讲起喜欢读的书，喋喋不休，这对中须的太太而言，一定是非常乏味的。中须被自己的太太骂了，但没有帮助前辈我，而是在一边让太太倒酒一边说：“确实叫人生气啊！”

后来，我酒醒了，走到了外面。月夜的富冈八幡宫显得很美丽。

60　井之头公园

十九岁时的我很后悔到东京来。有点儿小才能的人在东京能成吗？想到这些就让自己吃惊，感到是完全没指望的。

每天都从自动贩卖机里买一罐咖啡，散步时往裤兜里塞一本发黄的太宰治的新潮文库本，仅此而已。喝完后，把空罐儿放到电线杆下，或者放在停车场的围墙上。然后，想象这也许会引发一场爆炸。不过，当我知道这是梶井基次郎小说《柠檬》里的情景时，差点儿吐了。我连苦恼的方式都在模仿他人吗？

新潮文库最后一卷有个年表，太宰是一九〇九年出生的。十年后，二〇〇九年正好是他诞辰一百周年，我能做点儿什么呢？我还会在东京吗？也许已经返回了大阪，是否还活着也不清楚，想到这些我徬徨了。

我本想在太宰百岁的生日搞个演出，怀念一下太宰。对一名艺人来说，单独搞这样的演出，门槛很高，哪怕是大家看好的组合。如果要单独搞演出的话，也需要三年的时间。对我来说，通过演出的形式尽情讲喜欢的作家是一个遥远的梦想，但我还是想搞。光想象一下这个演出，我全身都会有一股膨胀的感觉。假如搞不成，我也就死心了。为此先玩命去准备！刀是一定要坚持磨下去的。我一边走在井之头公园里，一边对自己发誓。

从那之后，九年过去了。我二十八岁了，还是老样子，很穷，但每天都可以上台了。不过，让我一个人搞演出，实力还是不够的。

这个时候，作家Sekishiro先生问我是否愿意跟他一起做一本有关俳句的书。这件事情至今都让我觉得不可思议，Sekishiro先生为什么偏偏找我这么一个不知名的人呢？而且，我跟他连一次话都没说过。我问过Sekishiro先生为什么，他说好几次见我在吉祥寺附近走路，无精打采，直觉我有危险。他说这跟他十年前酷似。这么说起来，怪不得我们刚认识不久，Sekishiro先生就跟我说“你可别死啊”，引得大家都笑了。他找我，实在让我太高兴了。这世上还是有对我感兴趣的人，真应该衷心感谢。

我开始创作自由律俳句。

Sekishiro先生去找能够连载我们俳句的刊物，但所有的地方都希望

发表先生一个人的作品，这是我从Sekishiro先生不好跟我开口的情形中察觉到的。对方给Sekishiro先生打来电话，说是事情搞定了，但过后，他每回都说：“不在那儿干了。”当然，这事情除了我之外，不能怪任何人，这使我内心愧疚，觉得给别人添麻烦了。我跟他说过很多回：“写俳句只是我的兴趣爱好而已，很快乐，Sekishiro先生还是一个人写吧。”他说：“我没有别的选择。”我这人不习惯别人对自己好，感觉是很怪怪的。当然，内心还是很高兴的。

Sekishiro先生对我什么都好，与他那令人叫绝的或新奇或哀伤或磅礴或细腻的俳句相比，我写的就差得太远了，相形见绌，有一种被一拳击倒的感觉。不过，我觉得很舒服。在我的周围有这样的人，是件幸福的事。我们相互欣赏各自的俳句，一起喝酒，那真喝得痛快，时光就这样快乐地度过。

老给Sekishiro先生添麻烦的我跟他两个人一起喝酒时，我说：“我的梦想是在太宰百岁诞生纪念日那天搞一个单独的演出。”可是，不知不觉之中已经到了二〇〇九年，赶不上了。

正当我打算放弃的时候，Sekishiro先生跟我联系，并说：“太宰生日，我订好了阿佐谷Loft。”这行吗？这行！“太宰之夜”。我的梦想过了十年得以实现了。Sekishiro先生！Sekishiro先生！Sekishiro先生！我从先生那里所得到的恩惠一辈子忘不了。这是当然的，但一直到今天，我还给先生添着麻烦。

61 阿佐谷之夜

二〇〇九年我一边创作自由律俳句，一边准备“太宰之夜”，这两件事情给了我很大的精神力量，其动力之大连我自己都吃惊了。受此影响，由我编导并出演的《再见了，绝景杂技团》小品正式决定上演了。

“太宰之夜”的头一位嘉宾是Sekishiro，接下来还拜托了Nankai Candies的山里，Shizuru的村上，Harisenbon的箕轮。大家都是我很喜欢的艺人。我当时活得像一个漂泊的诗人，没有什么工作。与我相比，他们三人当时在媒体上经常露面，虽然都很忙，但还是答应了我。

我拜托了作家西加奈子。坦白地说，我以前就畏惧西加奈子出类拔萃的才能，她已经写了很多精彩的作品，认识她的人总是跟我说：“西加奈子特别有意思。”而且，跟我这么说的人都是有意思的人。众人都说“有意思的人”该是什么样的人呢？

有才能的小说家“有意思”，光这一点就已经成为我畏惧的对象。有人会觉得我都是一个艺人了，还这么脆弱，可是一个人十多年一直被社会当成垃圾看待，信心也会消失的。我在头脑里做了好几回见到西加奈子时的演习。

试了好几遍，只能骂自己：“声音太小！”“你怎么不逗呀？”“恶心。”由于过度仰慕引发的炎症，是不是有点儿滑稽了？

我第一次见西加奈子是在新宿，跟Sekishiro先生一起为了“太宰之夜”的事情去打招呼。西已经跟相伴的编辑喝了酒，醉醺醺的，我很紧张，一坐到位子上，她就跟我说了很多关于太宰的话。

她的话非常有意思，跟我说得如此认真，让我非常感动，甚至发抖，有一种被她彻底压倒的感觉，中途甚至觉得她似乎在训斥我。我必须要阅读更多的太宰才行。

西盯着我的眼睛看，有些半哭的样子。一个有特异能力的人的热度是很厉害的。我有一种心情，似乎是被小说家教诲：“太宰可不是那种只用半吊子的艺人水平就能对付过去的作家。”当然，她一句这样的话也没说，而是我自己从她真诚的姿态中感受到的。这对我来说，是一个跨越十年的梦想，失败感把我包围了，我表示了感谢，并说：“演出之前，我会再重读一回太宰，拜托了。”

这时，西说：“能让我上台吗？”我一瞬间没弄清楚她说的是什么，于是就说：“如果对你不是麻烦的话，拜托了。”西说“太好了”，然后对着编辑和Sekishiro先生笑了。西就像面试一样使劲儿跟我说话，对我这号人谆谆教诲。她是一个谦虚的人，真美好。我为她这样的人的存在而惊异。我觉得世上没有不喜欢她的人，因为她把我当人看。她为什么不蔑视我，觉得心情不好，或者翘起鼻尖嘲笑我？这真不可思议。这种感觉酷似小孩跟大人一样吃到生鱼片时的喜悦。她不是我所想象的“对他人严格”的有意思的人，而是温柔体贴、真正有意思的人。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九日“太宰之夜”顺利在阿佐谷Loft举行了。承蒙大家的照顾，度过了一个愉快的夜晚。西引发了很多观众的大笑。那一天，又收到了跟Sekishiro先生共著的句集《没有炸生蚝就不来了》。这是我实现了许多梦想的一夜。从这一夜开始，所有的事情有了新的开始，所有的事情都与这一夜是连在一起的。

没多久，西出版了她的短篇小说集，她让我写腰封。这篇小说在杂志连载时，我就一直读，很喜欢。我跟她说：“我写腰封，没什么宣传效果，真对不起……”可是，她说这跟知名度没关系，还说：“不远的将来，大家都会请又吉写腰封的。”这话对我来说就像做梦一样。

III

62　面对汐留大道的便利店

在东京当艺人，上了电视之后，有时走在马路上会被摄影师偷拍，然后再加上“恋情暴露”之类的醒目标题，刊登在周刊杂志上。要是遇上这类麻烦事，那才算倒霉呢。在遥远过去的某个黄昏，我也曾幻想此类成名后的景象。

也不知是何时，此类憧憬早已灰飞烟灭，我日日败走，七上八下，身心重创，该哭的都哭了，乃至都不忍心再直视自己的无能和精神的脆弱，我一边呕吐，一边还算能活到现在。如此状态下我在东京度过了近十年，跟自己的努力与才能完全无关的某处似乎发生了大变化，对我的生活开始产生了影响，这就是所谓“转机”。我慢慢地忙了起来，再也不能在吉祥寺一带悠闲地吃猪牛内脏了。

有一天，事情突然来了。我所在的事务所的职员说：“周刊上有了报道。”不安、不安、恍惚不安！我急忙到就近的便利店想确认一下这本杂志，果然有了报道。还有一张似乎在什么地方被别人偷拍的照片也刊登了出来。不过，这不是那类“恋情暴露”之类的华丽报道，而是一个“在便利店购买沙拉和水”的普通报道。还有如此的描写闯入了我的眼帘，说什么“行踪诡异，可以理解他为什么会被警察盘问”。这事说来也是，生活上虽然有了一些改观，但自己还是个不争气的人，这个没变。照片就是在汐留大道的便利店中被别人拍到的。

便利店很棒。便利店对于东京的生活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对我自己来说，也是一个特别的场所。

东京有无数家便利店，其中有几家我去面试都没通过，但也有打过工的便利店。第一回在便利店打工就被人怀疑是否与募捐箱少了一千日币有关。我搬家搬到高圆寺之后，就近找过新的打工地点。因为便利店深夜客人少，所以想去打工，一连看了好几家，我决定去其中的一家。等我开始上班了，店长说：“过去遇到过两回强盗。”我估计强盗跟我一样，也是看了好几家才选择了这家店，而且是贴了记号的。

休息日，在附近散步，看到AC米兰队跟穿了酷似罗森制服的球队一起踢球，我声援了罗森。这一瞬间，我对便利店的爱超过了对足球的爱。

便利店门口有个发蓝光的照明灯，虫子一飞上去就会被烧焦，发出“吱吱”的响声，有一种夏天到来的感觉。打开放冷饮的透明冰柜，想沾点儿冷气，没想到这时我与冰柜后面正在修理的店员打了一个照面，其实我害怕给人看到自己那懒散的表情。这一天发生了许多事，回家途中，又路过一家便利店，店内播放的曲子听起来就像谢幕曲一样。这一瞬间我猛然感到这就是自己要面对的东京。

63　池袋西口的地图

刚到池袋车站，天就下雨了。为了确认朋友在西口新开的面馆的位置，我在路边地图面前徘徊。这时感觉身后有人。我没搭理，伸出指头划着从所在地往目的地的路线。这时有个声音传了出来：“这是要去哪里？”我回头一看，原来是两名警察站在那里，这就是所谓的“职务盘问”。

我老是被警察盘问，也不知有过多少回了，而每回我都证明了自己的清白，实际上我跟犯罪的距离很远，完全是一个纯白的存在。

十多岁时很孤独，有一段时间不能自拔，到了日落黄昏时醒来，茫茫然，毫无目的地行走。有时我瞎想：“如果我是个透明人，那该怎么办呢？”一想到“今天还一句话都没说呢”，就感到不安，不由一个人发出“啊”的嘶哑叫声，确认“没关系，我还活着”。甚至还感谢盘问我的警察，当时我对他们说：“谢谢你们能跟我多待这么一会儿。”不过，这是很少遇到的，大部分时间，我想的是：“怎么又是我呀？真讨厌！”

抱怨警察是没用的，警察也是为了工作，如果想早点儿解脱，还是不要抗拒、跟对方配合为上策。警察跟我说：“你要是有想去的地方，我告诉你。”我说了店的名字，警察说“这个有点儿难找”而不说“连这个都不知道”。等我察觉时，人已经被带到了派出所。

我被问到什么职业，我一说“艺人”，把我带到派出所的警察使劲看我的脸说：“哦，也许在哪儿见过你。”没过几秒钟，他的表情一亮，接下来说：“啊！我见过你，你就是老被警察盘问的人。”

是的。我在舞台上和电视节目里再三强调过我是经常被警察盘问的人。他不顾自己警察的身份，一再疑惑地问“真的吗”，似乎真的记得我。警察一边煞有介事，一边点头称许：“啊呀，你真的是被盘问过呀。”这就是对我称许的警察对我的查问，听起来单纯，实际上却很复杂。

警察说：“很喜欢的哦，我是一直支持你的。”在这样的情况下，警察的话又怎么让我相信呢？听听也就作罢了，自己感觉很快会被放走的，可这时警察又说：“请拿出你的驾驶执照。”盘问这才开始。

我终于从派出所走了出来，雨停了，心情也爽快了。这时，另外一

位警察凑到我的耳根说：“Esper的伊东也在这里被盘问过。”这跟我有什么关系呢？我不知道如何消化这条信息，但当天吃的蘸面很好吃，这也算得救了吧。

假如地图上连人的活法都能标注的话，那该是多愉快的事啊！

64　江户东京的建筑乐园

武藏小金井的都立小金井公园内有一个“江户东京建筑园”，我有时会到这里走走。在一块挺大的场地上，建成了古代和风的建筑、和洋各半的大房子、澡堂，还有大招牌建筑等等。其中有难得一见的建筑，而且还可以进到建筑物里面去看。

进到建筑物内部，可以想象曾经生活于此的人们的生活，这是很令人快乐的事情。自己身心愉快的时候，有时会听见过去的居民的声音。比如，有一家老药店，店内的墙壁上有一排排小抽屉，我估计这是装药用的。一看到这般奇异的光景，我就听见这样的对话：“妈妈，头疼药放哪儿了？”“不是从上面数第三行，从右边数的第六排吗？”“不是，那个一打开是剪指甲刀啊。”建筑园关门后，总是有什么会聚集到一起，但肯定不是人的聚会，这片街区也能变成真正的街区。我要是没有别的安排，也会到这里来逛逛的。

65　从晴海码头看出去

从来没想过像我这样的后辈竟然能演电影，而且还演主角。有一部参加冲绳国际电影节的电影给我发来出演邀请，但我没自信，跟制作人说：“我演戏演得很差，差到让你吃惊，我行吗？”

我当不了主角，因为演技差得惊人，日常生活中的对话大都是念稿子的感觉，我从小就这样。真心高兴时，一旦用语言表达感情，就变成了“高……兴……”，完全是念稿子，听上去就跟假的一样，周围没人信。有时甚至被人以为是一个感情欠缺的小顽皮，把我当成小恶魔看待。

长大了以后，我对自己在拍照时的无能很恼怒。为了不给摄影师添麻烦，我尽力自然地笑，对此摄影师说出的话毫不留情，他说：“拜托又吉也笑一笑。”感觉上，我是在笑，实际上却毫“无”表情，这是很糟糕的事！其实在日常生活中我经常处于感情化的状态，每当夜晚常常惊叹月光的耀眼光茫，有时还为路边的花朵绽放而流泪。

就我这么一个多愁善感的天性，还被别人以为是一个缺欠感情的人，这反映了我的表达是多么贫乏。有人说我：“机器人的感情还更丰富些。”这是揶揄的话。在演技上，我是不合格的。

然而，狂醉的导演和制片人对忐忑不安的我说：“这些也算是表演。”好吧，好吧，他们是为了让我高兴才这么说的。如果让我解释的话，他们的意思应该是：“我们知道你的演技很差，但主人公跟你一样，也是个演技差的男人，过着很差的日常生活。”

这句话使我得救了。因为过去没人这么说过，原来我只要做平常的自己就行了。现在的感觉就像一个年轻的女子遇到一个充满包容心的成熟男士，带给自己一种安全感。于是我决定拍。在挑战第一天的摄影场，我的无能表露得淋漓尽致，致使制作团队开了紧急会议，制片人说：“他说话像是偷偷摸摸的，难道是拍法国电影吗？”

祖母教过我，只要受过一次肯定，就该努力。

电影里有个接吻的镜头，而且对方是我从青春期就崇拜的一位电视剧女演员。没有比接吻镜头更让人害羞的了。我甚至为此而沾沾自喜，这简直就是对女演员的亵渎。因此从始至终，我都很紧张，等待这一时

刻的到来。结果，我光顾着吃Frisk口香糖，近乎异常，而且，还为了保湿，一个劲儿擦唇膏。

接吻镜头的拍摄是在晴海码头，如此美丽的风景让我惊讶。彩虹桥和东京塔都在闪闪发亮。接吻的镜头快到了，我的紧张达到了从未有过的状态。照明以及接吻镜头的准备已经完毕，现场叫到我的名字。马上就要开始了。这时，我看了一眼崇拜的女演员，她正在吃一块大福面饼，根本就没有紧张感，自然的状态真是好！我实在是不喜欢一遇到无瑕的风景就强行自我加压。

第二天，工作结束后的深夜，我一个人又去了一趟拍摄接吻镜头的现场。那真是非常美丽的地方，可我因为紧张，什么都记不清了。我是为了找回自己的记忆才回来寻觅的。等到下一次拍摄的时候，我把这事情告诉给了团队的人和其他演员，大家怒骂我：“这太恶心了，请你别干这种蠢事了吧！”

东京塔和彩虹桥，还有电影的接吻镜头。现在，我正在东京中的东京。这风景把我的笨拙暴露得分外醒目。

66　代代木拐角处的美容室

我的鬈发是天生的。上了高中没多久，遇到过一次头发的抽查。当时正在教室里上课，担任生活指导的教师五六个人突然闯进教室，说是要抽查学生的头发。这些教师都是大块头，长相凶恶，跟恐怖分子破门而入一样，教室里出现了异常的紧张感。

我没做什么坏事，不用担心，可这时有个教师站在我的旁边，用很吓人的低声说：“你还没交鬈发的报表！”什么？鬈发还要报表？这是什么东西？我一抬头，发现其他教师已经集中到了我的周围：“你这是天生的，还是烫的？”我回答：“天生的。”羞涩地自我介绍了一番。教师给了我一张纸，并且说：“如果是天生的，让你家长写下这个，交上来。”这张纸上画的是正面和侧面的人头，下面还有一个要填写的栏目。

我拿回家给了母亲。第二天一大早，再看那张纸，人头图画满了温柔的线条，一圈一圈儿的，像个恶魔。写下的说明是：“这头发是天生的，尤其是耳朵上面鬈得很厉害。”这是我母亲写的字，她写的时候会是一种什么心情呢？这个制度太残酷了。

在那以后，我剃了个秃子，上完高中就进了吉本。可是，当时的前辈和同级的同学叫我“囚犯”“杀人犯”，全是一些负面的外号，于是，我决定又把头发留起来了。问题是在哪儿做头发呢？

小的时候，我最怕陌生人，跟理发师聊天真的很可怕，我不喜欢。其中最重要的是如何应付理发师问的问题。“做什么工作的？”对此，一旦直说我是艺人，那会变得很危险。对方马上会说：“原来你是想当艺人啊。加油啊。我朋友的朋友也去了NSC。”对方认定你是一个学徒，而且是在想当艺人的阶段，然后就会喋喋不休地唠叨。诸如“听音乐吗？”，这个提问也要注意。如果回答“我什么都听”，对方就会说“我只听Techno”。这个时候，我的脑海里一下子浮现出五个抱怨。类似“谁知道呀”或者“你爱听什么就听什么吧”，结果，我只能把抱怨和压力带回家去。理发店就像是一个战场。

我十几岁的时候有个一起打工的朋友，现在成了理发师，我让这个朋友帮我剪头，完全无压力。可是，十分温顺的朋友一边触摸着我的头发，一边喃喃地说：“上回剪头剪得挺好的。”这话让我吃了一惊。很多

人说我像“没落的武士”，还说我“头发不干净”，这些话都传到了我的耳朵里。我的自尊心被刺伤了，情绪变得很复杂。

走出了理发店，入夜后的街道上只有理发店是辉煌夺目的。这时，也不知为何，我想起了有一个后辈告诉我的：“又吉，你去的那家理发店过去是一对温情的夫妇开设的面包房，后来倒闭了……所以我绝对不去。”并不是理发店轰走了面包房，也不是朋友的技术把我弄成了没落的武士。

67　上北泽的家庭餐厅

我跟节目编剧大塚君开会的机会很多。以开会为借口，一起玩的时候也很多。大塚君告诉我他想搬家，我说：“住得近了，开会也方便了。”大塚君说：“是啊。我准备在下北泽一带找找。”

几天后，大塚君说：“新家搞定了，就在下北泽的附近。”我问他具体在哪儿，他高兴地回答：“在上北泽。”

他完全搞错了。从地名上看，“上北泽”与“下北泽”好像是近邻，但实际上离得挺远的。坐电车需要二十多分钟，离“下北泽”近的是“北泽”，不是“上北泽”，而是“东北泽”。

上北泽是一片很棒的街道，大塚君起先的目的地并不是这里。没办法，我只能到上北泽的家庭餐厅赴他的约会。他每天都在这里写脚本，我觉得他跟这里家庭餐厅的沙发都一体化了。

如今我们两人都搬了家，大家住得近到让人不适。

68　惠比寿车站前的人们

我坐在惠比寿车站前的椅子上正在等后辈的到来。晚上九点，离约定的时间还有三十分钟。

看着眼前的车水马龙，发现这里下班赶路回家的有各种各样的人，还有一群马上要去参加宴会的公司职员，其中有一个人斜披着一条布带子，上面写的是“我是今天的主角”，这一般都是在东急Hands宴会专用品货架那边买来的。对我的人生来说，这实际上只是配角中的配角。也不知为何，有的人好像在搞笑，他是不是没有注意到自己的表情已经放松了呢？看上去像个变态，对这类事还是注意点儿好。

有个年轻人正在售票机前买票，一个腰弯得很厉害的流浪汉上前打招呼，估计说的是：“能给我点儿钱吗？”年轻人的表情虽然有点儿困惑，但还是给了他一些钱。流浪汉向年轻人双手合十。

流浪汉也许在低声说：“实际上，我是神哦。”年轻人说：“是吗？那我捐钱。”然后把钱给他，接下来坦白：“实际上，我也是神哦。”流浪汉听罢，也许才这么一边说“是吗”一边双手合十。我光看这样的光景就看了三十分钟，不厌其烦。

四人一组的女孩子们走了过来，看上去大约二十岁左右。号称“导演”的一个女孩子手里拿着摄像机，把一个空罐儿放在椅子上，开始拍摄三个女孩子面无表情捡空罐儿的场面。这也许是一部以环保为主题的独立电影吧。三人面无表情地捡空罐儿，一边凝视远方一边从眼前走去，这个编排所传达的意义固然深不可测，但实在是太令人烦躁了。跟无语、无表情的演技截然相反，剧情太做作了。

接下来，导演把空罐儿放在售票机的前面，这里的人流最大。除了导演之外的三个人在摄像机没拍的时候，显得很活泼很伶俐。可一旦导演喊“三、二、一”时，三人从远处突然变成了无表情，迈步向空罐儿走来。三人就这样无语地捡了空罐儿后离开吗？

这个时候，我不敢相信眼前所看到的一切。原来从另外一个方向，刚才的那个流浪汉也开始冲着空罐儿走来，而且比她们三人先到，顺手把空罐儿捡走了。这是一个让人震撼的瞬间，因为流浪汉把空罐儿剩下的饮料全给喝下去了。导演和她们三人发出了悲鸣。

女孩子们以为是垃圾的空罐儿，但实际上，对某些人来说，并不是垃圾。这一不可预料的结果使得她们的作品变得意义深刻了。

后辈也不知什么时候，已经出现在了我旁边。他说：“你刚才笑了吧？”于是，我们一起走开了。

失去了垃圾的她们还会捡什么呢？当我正这么想的时候，忽然有人拍我的肩膀。回头一看，原来是独立电影的演员们。她们问：“你是Peace的人吧？”与此同时，导演从远处一直在拍摄。谁是垃圾呀？

69　黎明前的北泽八幡宫

我在下北泽喝完酒，一路走到八幡宫，酒醒了。

天亮了，我坐在椅子上，迎面秋风送爽。

这时，有一位老婆婆走近我，跟我说：“早上，神社里有一个伟人讲话，一起去听吧，说不定会有改变。”我回绝了，但老婆婆喋喋不休：“都这个时间点儿了，你还不回家，家里人不着急吗？学校呢？”老婆婆使劲儿看我的脸。这情景有点滑稽。

我回答：“没上学。”老婆婆加重语气鼓励我：“那要好好工作！”

我说：“我也算有工作，明天一大早就有工作。”老婆婆有些吃惊的样子。我继续说：“我，都是三十多岁的人了。”老婆婆轻声说：“对不起。”然后上了去神社的台阶。她也许把我当成十几岁离家出走的少年了吧。或者，这还真是十几岁的我，老婆婆坐在我身边，跟十几岁的我说话。因为我十几岁的时候，就跟现在一样，经常一个人到神社和寺院休息。

70　冬天市谷钓鱼河岸的风景

严冬的日子，我跟后辈艺人一起走路。寒风刺骨，皮肤就像被切成碎片飞飞扬扬的刺痛。

“我说，风冷，皮肤全被吹散了，要是飞起来的话，会怎么样呢？”后辈听我这么一说，不动声色，眺望远方，咀嚼我的问题。

“自己的皮肤全散了的话，那该怎么办呢？”

“去捡呀。”

“捡回来马上贴身上，还是回家再说？”

“回家再说吧。”

“我也是回家再说这一派的吧。”

由此而诞生了把皮肤碎片捡回家再贴身上的派别。

“要是这样的话，当你在捡自己的皮肤碎片时，我使劲吹，把你的皮肤全吹散的话，你会生气吗？”

“那当然会生气。”

“可与此同时，我用枪打穿自己的脑袋，粉身碎骨，你怎么办呢？”我又追问了一句，“自己的皮肤碎片被吹走了，你愤怒。与自己要好的前辈已粉身碎骨时的悲哀跟这种愤怒混在一起，你会怎么样呢？”

后辈第一次紧皱眉头：“首先是别把我的皮肤跟又吉的皮肤混在一起。”

“是啊。”

“一混在一起，再复原就很难了。”

“是啊。那皮肤是什么颜色也不知道了。”

“哦。我们已经到了。”

我们在麹町的日本电视台录完节目之后，是十二点整。正要去吃面的时候，后辈说：“我养的乌龟长大了，要买一个新的水箱。”就这样，他带我去了市谷的钓鱼河岸，那里有一个建筑物，周围和里面有很多水

箱，还有很多金鱼、热带鱼和乌龟。我挨个儿看水箱，一直看，期待水箱中会不会有一只小鸭子出现，但一直到最后也没有出现小鸭子。

归途中，我们说好去市谷有名的拉面店Kururi，走到了一看，店门口没有招牌，但排队排了不少人。我们不打算在这家吃了，但走过店门口时看见了Kururi的招牌。“这不是有招牌吗？”我们俩人一高兴就进了店里，可这时，后辈突然高喊：“这不行！”我问：“怎么了？”后辈说：“这不是Kunuri。”你说什么？这时我一看招牌，这才知道上面写的是“Berori”，真的不是Kururi。招牌是用毛笔写的字，一时半会儿没看清楚。当然，就算是Berori也好，走路看见一家面馆随便走进去也行，但觉得是走进了Kururi，实际上却是Berori，这时所受到的冲击之大还是等到下回再说吧。 (1) 我犯了一个愚蠢的错误，把字给念错了，这全是我的不对。不过，尽管这么说，但在市谷可以去两家面馆吃面，倒是挺幸福的。

我们漫无目的地继续走在市谷的街上。皮肤被冷风片片吹散，又走了一段。

我喃喃自语说：“刚才被吹散的皮肤有一些飞到水箱里了。”

后辈白井君苦笑了一下，嘟囔道：“去捞也太麻烦了吧！”

---

(1) Kururi，原地打转。Berori，舔舌头。

71　南青山的稻荷神社

我的发小艺人难波开始在南青山的酒吧打工了。中学一年级的时候，他跟我说：“你看好！”然后，骑自行车从陡坡上大撒把，结果华丽地摔了一跤，骨折了。如此不靠谱的难波君在时尚的店里打工，太值得去看看了。

我马上去了店里。难波君跟平时一样，不过，跟我的想象相比，作为调酒师的他打扮和动作都像模像样，跟他比起来，我反倒兴奋不已。这么高大上的酒吧，我都不敢进来，现在发小已在这儿工作，让我兴奋。一位女客人坐在我的旁边，三人自然地谈了起来。

女客人向我提出了什么问题，我一回答，她就夸我“真厉害”。我不管说什么她都叫好。我不由渐渐得意忘形。这里不愧是东京啊！

这时，难波君看着我的脖子说：“好像起了什么东西吧。”我知道这是风疹块，一直肿到了上嘴唇。刚才还目光炯炯地听我讲话的年轻的女客人，指着我发肿的上嘴唇，拍着手大笑：“好像恐龙！”顿时把我几分钟前的兴奋状态浇凉了。走出了酒吧，看见肃然而立的神社，酒一下子就惊醒了。一个人的日子要合身得体，说话也要与此相应，肉体最诚实。

72　在东京醒时看到的第一块天花板

据说，一个男人老想过去是会被别人看不起的。我何止老想过去，简直是肩负着所有的记忆在活着。记忆有时甚至会走在我的前头，至少提前两步。

我为了删除喜欢的人的电话号码，曾特意爬到一望无际的山坡上。刚刚拔下来的鼻毛也不舍得扔，用纸巾包起来，保管两天，因为也许会想起来，拿出来看一看。

我那时二十多岁，还算好，但毕竟不能老被这些回忆束缚着，人是无法控制梦的。工作上的失败是家常便饭，回到家的时候，丑态百出，这时人就会做梦。

我很消沉，在夕阳西下时，沿着目黑川一直往前走。我想回家，但想回的不是自己的家，而是过去她的房间。我从外面看到她房间的灯是灭的。很遗憾，她不在家。她的房间在二楼，我走上楼梯。厨房很窄，有一张床，还有我硬要塞进来的书架。夕阳照进来，房间里的灰尘起舞，我坐在她捡回来的红沙发上，看见桌子上有一封信。

“你辛苦了。今天特好玩，笑得让人喷饭。现在想起来，还在笑。”一看就知道这感想是假的，但我高兴，尽管还没怎么上台演出过。

信上面还画了一幅我的头像。再翻下一页，上面写的是“特好玩的是你说的‘吃肉’那一句”。其实，不是我说的，那是舞台主持说的，我当时只是默默地坐在台下而已。

我一个人笑醒了。这难道也是梦吗？可今天，最后是一个奇怪的结尾，嘲笑的是凄惨的我。这是好兆头，还是坏兆头呢？

每天清晨，一起床最先映入眼帘的是天花板，映照着我的持续的梦以及美好的影像。

73　遍布青山的商品群

关于服装，每人都有各自的想法。我有时听人说：“男人讲究服装，让人不舒服，显得很土。”让我们看一下说这话的男人的服装，如果穿的是大姐穿剩下的“淡粉色的运动衫”，或者穿六岁以下的“猫咪图案的可爱T恤”，那就说明这个男人根本不在乎周围的目光，印证了一句魔幻的台词“先把家里有的穿上”，我觉得他是男人中的男人，也值得佩服。但大部分对服装冷漠的男人穿着那些无人指责的大路货，反倒让人觉得像诈骗犯，就跟说了一句“我就是如此天然，以此决胜负”一样。对此，我想问：“难道你是Junon Boy吗？”如果是Junon Boy，那也好，包括满怀信念不输给Junon Boy的人也好。我不喜欢那种对服装假惺惺、好像没兴趣、动不动就说“随便就穿成这个样子啦”之类的人。如果有人跟武田信玄一样身披盔甲，一边流汗，一边发誓“这是我的审美”的话，我虽然不想跟这种人交朋友，但这种人能让我喜欢。这人到了婚礼后的第二次晚宴时会打扮成什么样子呢？我很想看看。

这跟手工活儿一样，大人们只为那些发了疯、流了血制作出来的作品买单。不过这世上也许真有随手一挥就做出杰作的天才。

74　神保町的旧书店

刚到东京没多久，我第一次去神保町，震惊了。那条街上的旧书店是一条风景线，非常壮观。

街上还有咖喱店和咖啡店，很多，汇集了我喜欢的东西，简直像天国一样。Keyaki书店、小宫山书店、Bondy、共荣堂、Sabouru……在这条街上可以遇见所有的书和咖喱，还有咖啡。

我逛神保町，逛了十三年。在小宫山书店的楼上，有一回跟一位作家喝酒，只有我们两人，而且他是我十几岁读书时就崇拜的作家。当我有点儿喝醉时，他问我今后的目标是什么。我答不上来。在一位追求奔放创作风格的作家面前，我能有说得出口的理想吗？我能完成与之相关的活动吗？我这才有一种被拉了后腿的感觉。

这时，这位作家问：“那些强行逗笑、令人发疯的漫才呢？”我心想他说话真狠。不对。现在应该是我回答了。我相信自己正在想干的事与应该干的事之间徘徊，这个间隙很窄，乃至变成了我的正当苦恼。

有的高尚的作品只能把其深度传达给一小部分人，有的通俗易懂的作品可以吸引大批读者。不过，从作者的立场而言，有市场意识也许只是为了填补作品本身的弱点而已。无论是苦恼也好，还是无所谓也好，听起来，这些都是自我辩护而已。

与之相比，“那些强行逗笑、令人发疯的漫才呢”这句话的回响是巨大的，超过了一切。

哪怕人家说我“你没戏”，哪怕嘲笑我，我都想说好漫才，不给自己丢脸。在书堆上，这句话刻骨铭心。

75　东京塔

我母亲从大老远的大阪来到东京，我已经三十多岁了，尽孝心、行孝道都是应该的。回想过去的人生，有好几件事都是我该向母亲赔礼道歉的。虽然我并不是什么问题儿童，只是一个平凡无聊的儿子，但实际想一想，还是惹过不少麻烦的。

小时候，我对父母的喜欢是一样的，但两个姐姐都说她们喜欢母亲，就连父亲家的亲属都说：“你家当妈的了不起。”父亲很可怜，我为了找回平衡，从小就违心地说：“我喜欢父亲。”尽管如此，母亲从不打我巴掌，一直都很精心地照顾我。有时照顾得很过分。我最喜欢吃的水果是鸭梨，但母亲也不知为何，坚信我最喜欢苹果。我因为不想背叛喜欢苹果的自己，所以到高中毕业之前，一直没对外表示自己喜欢鸭梨。姐姐从外面摘了鸭梨回来，端到饭桌上，这让我很高兴。马上就能吃到鸭梨了，可母亲用另外一个盘子放上了苹果，高兴地说：“直树爱吃苹果哦。”我不能不回应她的期待，于是就问：“苹果是不是已经没了？”接下来大声嘟囔：“如果没有苹果，鸭梨也行，我忍着了。”这样才能吃到最喜欢吃的鸭梨。这对母亲来说，完全是一个给人添麻烦的谎言。

母亲带了很多签名纸到东京，其理由是“很多人想要直树的签名”，这真要谢谢人家。我想尽一点儿孝心，于是拿起笔，走向签名纸。母亲在旁边念人家的名字，我一个个地写。写完了几张之后，我发现了问题。母亲说的“送给Toru君”，对方大约是几岁的人呢？我问了母亲，得到的回答是“二十岁”。二十岁已经是大人了，我想写“桑”，我告诉了母亲之后，继续往下写。这回，母亲说“送给Masaru桑”，我问Masaru桑几岁了，得到的回答是“十岁”。如果对方是个十岁男孩儿的话，正值自我意识的旺盛成长期，我想写“君”。我告诉了母亲之后，继续往下写。

母亲自己逐渐也弄不明白了，一边犹豫一边说：“下一个送给……Takashi……桑。”我有点儿怕，问母亲Takashi桑多大，得到的回答是“六岁”，如果是六岁的话，应该加“小”才对。接下来，母亲说：“这是大学生……送给Shoko桑……”我写了“送给Shoko桑”，也写了自己的名字。母亲嘟囔道：“别放弃自己的梦……”我问：“什么？”母亲打手势让我把这句话也写上，还说：“别……放弃……”我问这是为什么，母亲说：“这个女孩子为了上护士学校正在努力奋斗。”

我明白这份心情，这是母亲的心情，但让我写这个就很奇怪了。母亲还是母亲。弄到最后，我们也没来得及在东京市内旅游，哪怕是东京塔，我也想让母亲看一下，母亲很像东京塔的脚。

76　池尻大桥的小房间

我有一段日子过得就像爬在阴沟里一样。身无分文，连饭都吃不上，肚子老是饿着的。有工作干就好了，但问题是没工作。为了打工去面试，不合格。即便是雇用了我，全是体力活，我又干不长。难道我真的就是这么不争气吗？辗转反侧，想前想后，最多也不过如此，我总有一种无力感。没饭吃，干脆就不吃。不买东西也罢。我又不是为了吃饭和买东西才到东京来的。

令人倦怠的浮游感一直在蔓延，毫无根据的借口是“这不是真正的我，要想干的话，我也能干”。但实际上，我的堕落的生活正在提速，已经走得很远。我是一个扶不起来的人，每天过着扶不起来的日子也是理所当然的。我能意识到这是自己最差的状态，但看一下四周，还有很多更困苦的人并没像我一样绝望。我面对自己的痛苦是脆弱的，所以强制自己千万别心虚，拿出一副不动声色的样子。身体最诚实，我不到半年瘦了十二公斤。肌肉松弛了，脸颊消瘦了，眼下的眼袋黑得就像用一支黑铅笔画满了一样。我变成了这个样子，无论见到谁，都会被别人说成“恶心”或者“灰暗”。作为改善的方法，有一本女性杂志上说把额头露出来就能显得亮一点儿，这本杂志是我在书店站着读完的。我把头发剪短了，为了显得亮起来，穿上了花枝招展的夏威夷衬衫，东京好像还有几个奇妙的青年也完成了同样的装束。

这样的日子过得不安定。夏天某日，我害怕下班后坐电车，结果一直徒步走到原宿，什么也没想就进了一家古着店，什么也没想就买了旧衣服，钱用光了。走出门外，看到从神社前面的树上掉下来青果。夏天的青果还没熟透就掉了下来，对此我有点儿动心了。说起来，最近还没有什么事情让我感动。这时，在我眼前，有一位女子同样也在看从树上掉下来的青果。这完全是我的瞎想，要是这个人的话，也许能帮我一把。于是，我追上了她，而她看我的眼光则非常恐惧。

我说了一大堆话，语无伦次，后来听她说，当时她以为“这真的是要被危险分子杀死了”。这人当时也许就该逃走。我擅自跟人家打招呼，又发现自己没有钱，最后说了句：“我没钱，等再有机会吧。”可对方惊恐的面孔似乎是在说：“你是想让我借钱给你吗？”也许是想就地解决，与不明不白的存在不发生任何瓜葛，她请我到咖啡馆喝了咖啡，听我说话听了很长一段时间，最后还把我送到了涩谷车站。

冷静下来想，我的行动是令人恐惧的，同时也发觉对方的行动是为了保护自己而采取的最好的方法。我虽然跟对方交换了联系方式，但相互再也不会见面了。一个月过去了，夏天结束了。我的日子犹如下半身被埋进了混凝土里一样。我发了一条短信约她，她答应了，我的身体一下子变轻了。

从这之后，两人在一起的时间多了起来。我觉得活着真好，很平凡，尽管有点儿害臊，但我打起了一些精神。因为这人特别开朗。

这人的确非常开朗，衣服穿得很靓丽，但并不俗艳，看上去很美。音乐也喜欢海外的Hip Hop。我至今为止都没听过Hip Hop，只是通过熟读杂志学到了一些知识。我觉得这人会高兴，于是就到古着店买了一件特大的T恤穿上了。我觉得她会夸我，但她说：“真像第一回穿洋装的武士。”还笑着说：“老爷爷，别勉强了吧。”

我没工作，也不挣钱，各方面都比别人差得很远，完全是个无能的人，她跟我这么一个男人在一起会是什么心情呢？我说点儿怪话，她会笑，有时还希望我说得更怪一些。我给对方添了麻烦，甚觉失礼，我开始怀疑她是不是有些发疯了。

起先，她说“想去迪士尼乐园”，我说没钱没车票，两人吵了起来。她说“我想喝酒”，我一边说没钱，一边躲到其他地方让别人请我喝酒，醉酒归宅，引发了她对我的反感。

一起去买衣服，她说：“这件两人都能用。”于是，按照我的尺寸买了下来。不过，她没穿过这件衣服。她还为我买了过圣诞的衣服，生日那天还给我买了上舞台用的鞋。我给她的东西只是游戏机、玩具手表之类的。我攒了钱买了一个钱包送给她，结果她一直用到很旧很破。手表与钱包跟她的服装都不搭配。我没有身份证明之类的东西，所以借不了钱。

我处于忧郁状态时，她一个人边唱边跳，非常开朗。每天晚上，她送我出去散步，看见我哭着从河边回来，就帮我削鸭梨之类的应季水果。

好几年过去了，我上台表演的次数也多了。虽然挣钱挣得挺少的，但我住在没有洗澡设备的房间里，糊口还是可以的。她穿了一件过去十分流行的漂亮衣服，也不知从何时起，她全身上下只穿从自由市场买来的衣服，总价只有三千日元。我多少年都没带她去迪士尼乐园，有种负罪感，于是约她去一趟，但她谢绝了：“在附近散散步就已经很好

了。”有时觉得应该吃点儿好吃的，我约她去吃饭，她说：“这钱我不能用，自己挣的钱应该自己用。”我给了她钱包，她说“这个真的好喜欢”，并且让我看了几年前给她的钱包，已经用得很破旧了。

她喜欢低调生活，比起以前更喜欢安静的音乐，但在我的面前还是非常开朗的，跟以往一样鼓励着情绪起伏不平的我。她总是释放着黄颜色的光，气场酷似深深的幽林。醒着的时候也像是在梦中。我看她害怕东京，即使在家里，看上去也会因为无法在东京彻底藏身而露出胆怯。

我恰好相反，从澡堂出来后弄个怪发型，一边蹦蹦跳跳，一边出门，完全是一个老爷爷装腔作势，硬要拗出姿态。她身体不适应，病了，不能继续住东京，就把房子的钱支付完毕，回老家去了。休养了一段时间后，又来了一趟东京，还是不行，于是又回去了。

如此蛮横无理、寄生于别人的那些日子为什么能一直过下去呢？我的借口只是年轻。据说会有知恩图报的日子到来，真的不该是这样的。

我跟你说了一句“我走了”，于是就走开了，身轻如燕。然后，去吃烧烤，吃到肚子疼，也不让人。连“吃饱了”这种客套话都懒得说。第二天，钻过寿司店的门帘，坐在柜台前拜托大厨师做寿司。第三天吃的是特制的鳗鱼饭。第四天是法国大餐，光看菜单看不懂，于是就点了菜名叫起来好响亮的菜和酒，这是我的点菜绝活儿。第五天去海边游泳，晚上吃鲑鱼片和茶泡饭，让肠胃休息一下。我说：“这才是最奢侈的吧。”你笑着说：“你别明知故问！”这时，我说“请等一下”，拿来了Papico，遇到好事共享时，吃这个挺好的，我们各吃一半。回到房间，太宰治的朗读会开始了。这是对你朗读了“不输给风，不输给雨”的回礼。拿上新潮文库本吧。

第六天是迪士尼乐园。你害羞了吧，在意我了吧。我戴上两只大耳朵等你。我们乘坐了又快又高的过山车。第七天，去乘坐富士急Highland的白色过山车。在银座给你买块高级手表，让你笑飞了。我买一副艺人常戴的墨镜，再买一套高端时尚杂志上刊登过的好服装，强迫你穿上。再戴一块巨大的宝石，用这个打人能把对方的牙齿打崩了。就这样，我们去海外。其实，我好几年前就办了护照，所以不用麻烦你就能到Tsutaya借DVD，去纽约、巴黎、米兰和上海。如果到了海外，就吃当地好吃的，吃腻了，就吃自带的排骨。

假如，这些都是我准备的计划的话，她会害羞，也许不会理我。无论如何，如果有一个让人放心的被炉和蜜橘，还有Quruli的新曲子，她是会笑的。

寒夜，我用备用的钥匙打开你家的门，硬是把你叫醒，这时你的表情是无防备的、单纯在睡觉的样子。我说：“渴了吧，这是水。”于是就把买来的可乐递给你。你闭眼，双手捧着可乐喝。“啊”的一声轻微的叫喊，你的双手开始挠喉咙，然后我们两人都笑了，一直在笑。这就是我在东京的高光时刻。

77　花园神社

三十多岁的时候，很多后辈艺人在居酒屋为我庆祝生日，末班车没了，我们没有钱打车，在花园神社熬了一整夜。

大家为我庆祝生日，虽然挺高兴的，但我不想让人知道我害羞，怎么办呢？也许是喝了酒，不知不觉中跟后辈们讲起了山上遇见天狗时的对策。

我的故事一点儿也不好玩，后辈们使劲儿捧场：“那是什么颜色的？”我手指神殿说：“就是那种颜色。”十分得意。大家真的很温柔。

78　都立大学车站前的风景

赶去一份工作，已经没多少时间了，我上了出租车就跟司机说：“去学艺大学站前。”

出租车在无声中开动了，我不知道开出去的道路是哪一条，于是就问司机：“这是一条近路吗？”司机回答“是的”，显得很不耐烦。

出租车继续往前开，风景并不眼熟，车在都立大学车站前停住了。我说：“我要去的是学艺大学站前。”司机说：“请你早点儿告诉我……”

我说：“我中途跟你说过了。”然后告诉他我要到学艺大学站前下车。听罢，司机把计价器放倒，跟我要钱。我说：“现在还没有到呀。”司机说：“按起步价就行。”

我说：“要是让我付起步价的话，请把我二十分钟前坐出租车的时间与场地归还给我，然后把我支付的起步费还给我。”司机大笑：“这兄弟的想法很妙嘛。”

我也有点儿高兴，一边说“是吗”一边有点儿羞答答的，最终支付了起步价，走出了出租车。

目的地是哪个方向？电车与出租车哪个快？钱够吗？工作赶得上吗？我在都立大学车站前的人群中，犹如迷路的狗狗一样，束手无策。

79　高尾山药王院

我从小就喜欢天狗。天狗的鼻子和颜色及风貌在妖怪群中最具神通。天狗是否存在并非确定，但人人皆知。我们在想象天狗时，天狗把两只胳膊挽起来，从天上俯视人间众生。一想到天狗，心就发热，热得受不了。

那么，东京的天狗住在哪儿呢？天狗住高尾山。有一回拍外景去高尾山，我高兴得不得了，从家里拿上了自己的天狗面具和一套僧服，我没有上山修行用的僧服。我们在猿山取景，参拜了高尾山药王院，可是，好不容易带来的天狗面具和僧服，却找不到时机用上。我觉得不好意思，甚至连“我带来了一套天狗道具”这句话都没说出口。天狗是完全看不到的，但是从巨大的杉树上，或者从寺院的房顶上，确实有天狗来偷看我的感觉。

下山时坐的是缆车，我终于忍不住了，从袋子里拿出了天狗的面具，罩在了自己的脸上。上山缆车上的人看我都觉得不可思议，以为这是高尾山特别安排的节目，大家都向我招手，其实，这只是一个男人的兴趣爱好而已。当然，我挥手的样子也是模仿天狗的。临下缆车前，我摘下了天狗面具。因为这要让管理人员看见了，一定会觉得我是个怪人，太害臊了。

下了缆车后，告示板上贴了几张照片，有点儿不妙。缆车里面设置了自动摄像机，在里面拍下的照片拿到山下销售，没人意识到自己被拍下来了。在缆车上的照片当中，有一张是天狗一个人坐着的。管理人员看着我咯咯直笑。我害羞得要命，赶紧说：“这，这是惩罚游戏。”然后，我像一开始就知道有摄像机拍摄一样，买下了照片。不用说，我的脸跟天狗差不多，一片红。

80　杂司谷的漱石墓

池袋附近有个杂司谷陵园，里面有夏目漱石的墓。我虽然不喜欢听别人讲自己夜里做的梦，但读了漱石的《梦十夜》，甚觉这世上真有做好玩儿的梦的人。

漱石墓的样子像一把大椅子，在墓丛中放出异彩，很特别。

在漱石墓的右后方，可以看见池袋车站前的高楼大厦，看过一些零零散散的墓之后，在视野好的地方仍能映入眼帘的漱石墓，只能说是一座伟大的墓。

81　祖师谷大藏的商店街

“Soshigayaookura” (1)，也不知为何，我老想说这个。一个能让人心宽的魔法般的语言。在祖师谷大藏的古着店里，看到一双跟我过去穿破了的运动鞋完全一样的鞋正在卖，当时没犹豫，就买下来了。几天后，我偶然在涩谷进了一家店，店员指着我的鞋说：“这是我们店的鞋。”店员一跟我说话，我就紧张，我说：“这鞋我买了两双。”店员无反应，我有点儿急，继续说：“有一样的拿出来看看吧。”店员露出一副可怕的面孔，好像在说：“你说什么？”的确，像我这样的外行，说话轻薄，真是不好意思。可是，主动跟我说话的人是你呀。

一去祖师谷大藏，我就会想起一连串的事情，然后一个人嘟囔：“祖师谷大藏。”

---

(1)　“祖师谷大藏”的日语读音。

82　Lumine the Yoshimoto

紧靠新宿车站的购物中心Lumine　2大厦七楼有一个剧场，一般叫Lumine。在东京出道的吉本的年轻艺人都以此为目标，争夺登上舞台表演的机会。

剧场是二〇〇一年开业的，我头一回登上这个舞台是二十岁的时候。在这之前，我只跟前辈以及同期的艺人在小规模的剧场表演过，小剧场经常有电视上常见的前辈和在大阪活跃的名师表演，在后台都得不到休息，很紧张。

我弄不明白自己应该在哪儿，所以老在后台休息厅的角落里盘腿而坐，或者跪坐着，不想多占空间。别人看我一定觉得这是个性格黑暗的家伙，一般都不会跟我打招呼。有时看我正在读书，会有热心的前辈问：“你读的是什么书？”可当我一回答“是泉镜花的《高野圣》”时，我们的谈话就会中断了。

著名的All阪神·巨人组合到Lumine表演的时候，我去休息厅跟他们打招呼，巨人名师使劲儿看我的脸说：“你是不是在吸毒？那可绝对不行啊！”当然，我赶紧否定了。巨人名师问我们的组合叫什么？我答：“线香花火。”他一边笑，一边说：“这算是个什么名字呀？”其实，哪怕全是如此平淡的对话，名师能跟我说话，也让我非常高兴。

剧场的角落里有一个神龛。每回上台前都向神龛双手合十的人是Penalty组合的Waki，他身强力壮，不比职业运动员差多少，胡须比年轻人浓，像个男子汉。我看到他双手合十的真诚，领悟了他对舞台的执着，让我学到了很多东西。不过，还没到半年，我的胡须变得越来越浓，这真是难以置信，至今我还相信这都是Waki诅咒我的结果。

艺人的演出结束之后，前辈与后辈总会一起去喝酒吃饭，但从来没人叫我一起去，我还是无表情，性格阴暗。一直到今天，我还记得前辈请我在Lumine吃饭的情景。当时有Dienoji的大地，还有Child Machine组合的山本吉贵。

我跟往常一样，躲在休息厅的角落里喝可口可乐，这时，山本说：“你是怎么喝的呀？别把宝特瓶的瓶口全用嘴包起来好不好？”这是我有生以来第一回被别人指责宝特瓶的喝法不对。其实，我过去就觉得

这个喝起来挺难的。我很尊敬Child Machine，虽然觉得不好意思，但还是很高兴的。山本问了我接下来的安排，然后带我跟Dienoji的大地一起去吃饭。我估计他有种尝试与珍奇野兽相处的感觉。

让我吃惊的是大地在去居酒屋之前，先去了高利贷公司。到了居酒屋，大地热情地说：“想吃什么就点什么吧。”在我的脑海里，总是浮现大地去高利贷公司的样子，所以挺难点菜的。哪怕是去借钱，也要请客让后辈吃好，这就是艺人。

自从那天之后，山本请我吃了好几回饭，他在去居酒屋之前也总是去高利贷公司。走进高利贷公司的山本的背影，从高利贷公司出来的山本的表情，从高利贷公司走到烧烤店的山本，从高利贷公司出来，递给我打的钱的山本，在一家奇怪的店里跟我说“挑一个你最喜欢的”，然后给我买了淫秽DVD光盘的山本，这些都让我无法忘记他。我对山本说：“谢谢！”他不看我，连声说：“没事，没事。”

我从几年前就开始常请后辈去吃烧烤，乃至被人怀疑“他是不是同性恋”。我一见到后辈，就请客吃烧烤，深信请客吃烧烤这一行为，近乎一种狂热信仰。我之所以如此，主要是因为那时候遇见了山本。听到后辈说“谢谢”时，我也说“没事，没事”，不看他们。

我有很多关于Lumine的记忆。二〇〇三年宣布解散“线香花火”也是在Lumine的舞台上。那是一场笑料对战式的表演，最后一个对手是穷艺人绫部祐二。

过了一个月，大约是十月，我跟绫部组成了新组合Peace，我们站在了Lumine新艺人举办的一分钟笑料的舞台上。这是Peace组合首次登上舞台。世界很小，很多跟我们差不多艺龄的艺人对此都高度关注，舞台周围云集了很多人。可是，我们没能回应大家的期待，笑料非常平庸。

后来，我们上舞台时，总有不少艺人会集中到周围，但我们每次的笑料很糟糕，周围的人都散了，于是，再也没有谁来关注我们了。花了两年的时间，我们的笑料才终于被人接受。

我们在Lumine的舞台上站了十年，有很多演出令人难忘。演出的最后，全体艺人上台，每人按顺序从一个盒子里拿出票根，上面写着坐席号码，然后赠送给观众一张免费票。艺人从盒子里拿出票根时是要大声念出来的，同时还要搞笑。有的艺人一拿就拿一大把，有的不拿，有的见了盒子就害怕，表现各式各样。有一天，我是最后把手伸进盒子里

的，大家搞笑搞得差不多了，我一边想该说什么好呢，一边使劲看票根上的号码，念出来的话是这样的：“那个……中选的人是一直支持我们的音响师。”

这时，原本并不影响说话的背景音乐突然变大了，音响师的即兴表演表达了心中的喜悦。观众们对音响师敏捷的反应以及敬业精神所打动，全场沸腾。

我说：“对不起，刚才我念错了。”接着又说：“让我重新念一下，那个……是一直支持我们的灯光师。”

这时，灯光一瞬间变暗了，可接下来的瞬间却是红灯打到了舞台上，明暗交织鲜明无比。当然，这是灯光师的即兴表演，全场再度沸腾。对我来说，这是难忘的一场演出。

剧场并不是艺人的，而是靠舞台导演、音响师、灯光师、道具师、制作班等众人的支持才能成立。最重要的是，只有观众进了剧场，舞台的大幕才能拉开。

83　天空树

天空树。无论从何处看你，都能看见你，这该多害羞呀！要是出现巨大的怪兽，你是第一个被攻击的。下雨的时候，你还好，有情趣，可是一到晴天，你太清洁了，抬头仰望你的我都觉得害羞。

看见你，我好像迷了路，可正因为你巨大无比，变成了人们约会的地点，你大得像一位悲哀的男人一样。那也好，你不用像我一样到处躲藏。

84　六本木大道的十字路口

这个时间是要迟到的，很惊险，我抢先上了出租车。从旁人看来这也许是很平凡的，说不定跟其他乘客相比，我反倒是慢条斯理的那种人。这期间让人看到焦头烂额的样子真不好，我真是个凡事想太多的人。说点别的，学生时代参加马拉松比赛，我跟别人错过时，故意屏住呼吸，装成一点儿也不累的样子。结果，恰恰是因为呼吸困难，栽倒在地，鼻孔变大，在众人面前丑态百出。

我告诉出租车司机“去台场，拜托了”，司机静静地点了点头。很容易推测出他是一位沉默寡言的员工。出租车从涩谷到六本木，开到青山附近的十字路口时遇上了红灯，前面排成了很长的车队，哪怕是绿灯了，这车也开不起来吧。这下可糟了。这是不好的意义上的糟糕。路上一旦遇到塞车，我从下半身就感到有股凉气往胸上升起，焦虑不堪。这么下去非迟到不可，我也许会被解雇。

这时，司机很冷静，低声问：“着急吗？”我的心就像地狱里挂满了蜘蛛网一样，同时也像地牢里刮起了一道柔软的春风。我应答道：“其实，很着急。”司机没说话，当即打开了往右的方向指示灯，他要走小路，这是连外行都知道的。交给他应该能赶上。出租车向右拐了，行车从容。可是，往右拐了之后，前面又是车队在排着，司机不着急，就像一开始就洞察一切一样，方向盘往左打，进入了更小的路。

车开到底之后再往左，路又畅通了，到了大马路时再往左拐，一套驾驶动作很熟练，车掉头了。我抬头往前看，这时才发现这里就是刚才司机问我“着急吗”的路口，太可怕了。这几分钟的行车究竟有什么意义？为什么司机还能渲染出一副达人的风貌？司机无语，握紧方向盘，凝视前方。我两手搭在前座上，同样无语，同样凝视前方。这里难道是魔界的入口处吗？

85　麻布地下的空间

与别人相处是否能做到“自来熟”，在某种程度上是需要才能与天赋的。我这个人的才能和天赋都不够，因此无法做到“自来熟”。与人打交道虽然可怕，但表示自己不与人打交道反而更令人恐惧。

“自来熟”这个词有很多模糊的含义。我觉得这世上的每个人都包含了“自来熟”的成分，很少有人不论你我，瞬间之内就能与人建立关系吧。很多人是没有勇气贯彻“自来熟”的。在我看来，这很难，能做到“自来熟”的人让人羡慕。作为一个孤高的人，无论多么痛苦，始终保持既有的品格恰恰是活下去的精神食粮。真正意义上的地狱并不在孤独中，而是在社会中。我以为与人建立关系的前头就是地狱。当然，这并不是说我讨厌人，与之相反的是非常喜欢人。至今为止我喜欢的人都是人，一个也不例外。我的父母和我的兄弟也都是人。所以，我喜欢人。如此客观地写人，自己也许是个妖怪，不过，我对人都是主观的。当然，我也是人。我诚惶诚恐，溜进了社会的漩涡之中，有时就连菩萨也会救我，因此，我从不会绝望。

如果有人问我：“跟谁都能谈得来吗？”回答是否定的。这要因人而异，有的人会皱起眉头：“你跟‘自来熟’的差异在哪儿？”这是因为自己也包含了“自来熟”的成分啊！过去我轻易地觉得自己也是“自来熟”，今后会极力避免这一想法。所谓“自来熟”，是人之所作所为，跟“打哈欠”一样，并非是一个人的一生都要肩负的名词。并没有一个随时都能刚好捞起自我的笊篱，哪怕是再小的网眼，也有可能漏掉，存在就是个烦心事。

比起年轻时的我，现在的我对自己更自觉了，有时也会有一种被别人超越了而不服气的心情，超越的是别人，绝对不可能是自己。一旦意识到周围，就产生了自我逃避的意识。这个意识并不自然，也不是我原本的样子，有时甚至觉得自我意识太强了。这也合情合理，但必须随时能揭自己老底以便自我调整。

我并没有“不对人献媚”的念头，一是没什么好处，二是谁要由此得了便宜也没什么不好，我只是不会而已。有时候，我话说得好，活跃了现场的气氛，很成功，但仍然会有少数人说我：“你哪里算‘自来熟’。”我被人看出了糊弄的马脚，当然也应该对敷衍了事负责任。不

过，在我心里的粗口犹如蛙跳出拳一样：“缺乏想象力的猪，给我闭嘴！”

动物会把眼前所见的如实说出来，这是动物的本能。不过，使用“本能”和“动物”这些词还是应该慎重的，“本能”与“动物”都是值得尊重的，而且因其神秘性与无解之处才更具有魅力。

我所说的“猪”，是人类社会中被漫画化并变相表达的知性碎片，对那些一点儿纯粹性都没有残留的人，这是我最朴素的粗口。

有的人借口说自己单纯的想法缘起于无恶意的纯粹性和缺乏经验，可替别人着想的心思去哪儿了呢？对方究竟为什么采取如此行动，对其想象的能力在哪儿呢？一个放弃“心”与“想象力”的人，无一例外，全是“猪”。

于是，与这样的“猪”对峙时，我自己也放弃了“心”与“想象力”，变成了“猪”。我想不这样都不行。憎恨无感情地喷涌，很意外也很可怕。

我之所以写了这么长，是因为前几天有人请我去了年轻人唱歌跳舞的俱乐部，上演了一场丑态百出的戏。这是我出生以来第一回酒后失去了记忆，我很紧张，很想报答大家请我来的好意，结果却给对方添了麻烦。我想对第一次遇上这种尴尬情况的自己说：“表演得还算行吧。”同时也想对丢失的记忆说：“太丢脸了，过日子也要与身份相符！”

第二天，我向一起去的人致歉，但大家都说“没问题”，很温馨。只有猪说：“你哪里算‘自来熟’。”早起，我真想把吐在床边像咖啡一样的呕吐物拿给猪看看。

86　银座的老铺酒吧Lupin

太宰有一张坐在长椅子上抬着脚说话的照片，这张照片很有名气。自从我知道这是在银座老铺酒吧Lupin拍摄之后，一直想去看看。从银座Miyuki街走进一条路，在一幢老楼的台阶下面就是Lupin。一打开门，店内昏暗的照明使空气显得厚重。照片上的风景很快就进入了眼帘。墙上挂了三张大照片，看上去都是在Lupin拍摄的。

我一说：“这是太宰治、坂口安吾、织田作之助啊。”店主人就问：“客人是大阪人吧？”我点了点头，店主人说：“大家都知道太宰和坂口，但织田只有大阪人才知道。”

织田作之助跟太宰是同一时期活跃于大阪的作家，可现在即便是住在大阪的人也不太知道织田，我很喜欢他的《赛马》和《青春的异说》。

我第二次在Lupin喝酒，一个人去喝有点儿胆怯，硬是叫上了前辈和后辈艺人。据说，坂口安吾喜欢喝Golden Fizz加蛋黄的鸡尾酒，太宰治喜欢喝什么也不加的威士忌。

我学太宰治喝了什么也不加的威士忌，大家看我的目光似乎是在问我的感想，于是我轻描淡写地说：“这个是太宰。”结果大家说我：“你懂什么啊？”

87　蒲田的文学跳蚤市场

我想要中村文则的签名。尽管我很讨厌追名人，但还是断不了这个念头。从他的处女作《枪》一直到最新出版的小说，我全读了下来，就像覆盖自己的人生一样。我不知道这是不是正确的读书方法，但个人的确有一种被拯救了的感觉。

作为一名读者，我是幸运的，他接受了我斗胆的请求，答应与我对谈，还让我把中村文学的读后感刊登到杂志上。现在，我不仅仅是一名读者，而且还是一个在工作上受到他照顾的人。

不过，从一开始我就是一名中村文则的狂热读者，这个狂热至今未变。每回见到他时，我都假装平静，但心里却在狂吼：“这可是中村文则呀！”不过，我并没有要他的签名。我觉得这对他可能是个麻烦，虽然我是他真正的粉丝，但又不愿意建立这样的关系。这就像一个单相思的爱人的借口一样，实际上，我真在期盼他的签名。

这个时候，我听说蒲田要举办文学自由市场，而且还有中村文则的签名会。这是个好机会。我的设定是这样的：完全是偶然，我正好路过蒲田，看到这里正在召开文学自由市场，不经意地走上去一看，发现这是中村的签名会，于是上前跟他寒暄。这才是一个完全无需害羞的理由。

我跟朋友共同谋划，一起去了蒲田文学自由市场的会场。会场的占地面积比学校的体育馆大出了好几倍，到处都是卖书的，大家都在销售自己的书，其中有一个展台是卖枡野浩一歌集的，我有点儿紧张，买下了枡野浩一的书。在会场信步浏览的时候，还有很多人白送你书，可当我随手要拿的时候，却告诉我“两百日元”。我跟朋友为了得到中村文则的签名而来到这个文学自由市场，现在却觉得挺好玩的。

签名会的时间快到了，我们移步到即将签名的另一间屋子里。我的印象是每个展台都会有一位作家，可进去一看才发现有名的作家们坐在一张长长的桌子前排成了一排，这里有阿部和重、朝吹真理子、川上未映子，当然还有中村文则。一下子就看到这么多我喜欢的作家，真让我激动得冒汗了。我在这里排队，按顺序请作家们一一签名，这种场合让人既紧张又害臊。

起先想好的“偶然相遇，跟中村寒暄，才知道是签名会”的设定彻底失败了。其实，我并不能跟中村如此简单地寒暄，专门赶到蒲田文学自由市场装作偶然，实在太过分了。不过，也不知为何，我竟然排到队里了，文学自由市场的关系人拿着很大的照相机对我拍来拍去。

我真的不该在这里。其实，我是个自我意识过剩的人，谁也不会关注我。按顺序我得到了签名。太棒了，全是很牛的作家。

中村看见我，有些吃惊的样子，他一边笑一边说：“又吉君，你可真显眼啊。”

88　目黑区碑文谷APIA40

二〇一二年的最后一天，我空出了一大块时间，听说竹原Pistol有演出，于是就到碑文谷Live House去了。

在竹原Pistol表演当中，旁边的一个男人咂嘴：“偏在这个时候来……”发牢骚的你啊，迄今为止，超过你人生所得到的全部感动的一刹那，现在的我正处于体验之中，所以请你放心吧。

比这个要紧的是竹原Pistol的歌真的很棒，APIA40确实是一个精彩的空间。我能在这里结束这一年甚觉幸福。

89　青山陵园

我想在港区租房子，于是就去看了一下。可是，打开窗户放眼望去，竟然全是墓地。我正往窗外看，跟我一起看房的房产中介走过来说：“到了春天，樱花开得很美，风景最棒啊！”不过，首先我要在心里消化墓地这件事。最终我还是住到那里。

白天到青山陵园走一走，凉爽的风迎面嗖嗖吹来，心旷神怡，不让人觉得这里是什么墓园。而这里确实有志贺直哉和忠犬八公的墓地。

90　从六本木新城的瞭望台看出去的风景

我在月台上等车，有时突然会发慌，因为一旦掉到铁轨上，那可怎么办呢？特急列车从月台开过去的时候，会有一股被强大的引力拉出去的感觉。有时生怕被人从后面推上一把，那可怎么办噢！我一个人这么想，在没人的月台上往后退缩了一步。

在公园里，看见热恋的男女打羽毛球打得很开心，女方抡起拍子，用力过猛，结果打到自己的膝盖上，我觉得她也许会在半空中打转，脸摔到地面上，鼻血喷出，真是让人于心不忍，不是“也许会出鼻血”，而是“鼻血喷出”，鼻血喷涌的感觉直逼心头，让人不能无视，我赶紧离开了公园。人一旦陷入了这个状态，就什么都看不见了，满脑子全是最糟糕的事，这种感觉很可怕。这时只要看窗台上有一个被晒黑了的旧木偶，就会觉得“这房子里的居民是杀人犯”，似乎不这么想都不行了。

无独有偶，我偏偏看见了刺青商店的广告招牌，觉得杀人犯似乎正在悄悄地逼近我，很可怕。恐怖感猛然袭来。我突然被一群彪悍的男人按住，身上被刺上了擦也擦不掉的刺青。我就这么想一下，体温立刻下降，四肢发抖，全身起了鸡皮疙瘩。

给你两条胳膊上刺下鸭子嘴咧开嘴巴大笑的脸！在你背上刺下陌生大叔的私小说，他的语调和开场白叫人愤怒，号称“这故事不献给谁，只当作今宵的下酒菜（在诗作的沙漠中）”。在你左胸上刺下第三十五届百人一首大会北信越地区预赛的赛程表，然后让参赛的人都来确认对手。你快逃，你快逃！我的脑海里已警钟鸣响，全身感受到了雕刻刀刺心的疼痛。

我被一群彪悍的男人带了回来，硬是被横放在一个台子上。我也不知为何，下定了决心，从胸口到脖子上刺下了龙。刺青师是个不靠谱的快六十岁的男人。我强忍着疼痛，等待时间的流逝。刺青师说：“对不起……”我以为他刺完了，一睁开眼，他说：“龙刺得有点儿大了，照这个样子再把龙的爪子刺上的话，就会一直刺到你鼻子边上，没事儿吧？”怎么会没事儿啊？我从来没见过这样的家伙。

“不刺在脖子下可不行！你用云什么的遮掩下吧。”

“明白了。鼻子下面感觉像围上一条灰色的围巾，没问题吗？”

“你不能调整下吗？把爪子折了不就行了吗？”

“爪子折了，那龙多可怜呀？这个我做不到！”

真恐怖。他为什么对刺上的一条龙如此体贴？太恐怖了。龙还在完成中，从我的皮肤上飞出，直接缠绕到了刺青师的脖子上。龙叫喊道：“给我退下！”我拼命地逃跑，也不知什么时候跑到了六本木。这不是最令人恐怖的那条街吗？我一直逃跑，跑到了这条街的正中间。登上六本木新城的高处，可以俯视东京美丽的夜景，正当我喘口气的时候，他来了。“从这儿能看见的全东京的人都想要你的命。”

我已无处藏身了。

91　车窗外的淡岛大道

我跟节目编剧大塚君两个人坐出租车一起去了下北泽，我跟他说了下次演出小品的点子。“场面虽然惊险，但撒谎时用幼儿语言……”大塚君静静地点头，我继续说，“故事的推进是感人的，其中一点点地夹入幼儿语言……”我一边念小品中男女生的台词，一边加以说明，类似“我说我只希望咱们俩人幸福”、“我不能让你牺牲”这样的话，大家说越来越多的谎话，这时会出现一个流氓团伙围住女生说：“居然带了一个这么可爱的女孩呀！”“真可爱啊！”然后男生说：“住手，想要跟这个女生搭讪，你先来打我吧。”这时，一位大叔登场：“你好好说，河童把我的鞋给偷了。”对此我全力做完了说明，出租车司机完全没笑，这让我有点儿在意。大塚君说：“挺好的。”啊？可我觉得完全不行。

就在这一瞬间，司机爆笑如雷：“哈哈哈！”他的笑不是因为我这个艺人，而是因为大塚君。车窗外是淡岛大道，马上就要到下北泽了。

92　田端的芥川龙之介旧居

我在田端文士村纪念馆看了芥川龙之介的视频，其中有芥川对着摄像机微笑，还有爬树的场面。我对芥川视频的存在感到怪异，没想到他比我想象的还活跃。乃至当我看到芥川爬树时，真想为他喝彩：“真棒！芥川！”

离车站不远的地方有一个旧址，我被芥川描写的刹那间的火花深深吸引，那火花放射出来的光辉也许完全存在于那一瞬间。

93　汤岛天神的瓦斯灯

夏天，我哪儿也没去。

我没做一件像夏天里发生的事儿。为了留下经历了夏天的证据，我硬是买了花炮，不过，就连这个也没人跟我一起玩。八月的最后一天，我闲得发慌，去哪儿呢？干什么呢？

我肚子饿了，打算先到上野精养轩吃黑酱牛肉盖饭。这个就是夏目漱石和森鸥外的小说里出现过的那个精养轩，不觉得挺好吗？一想到这里，我的心就飘飘然了，在脑袋上绑好头巾，穿上奇妙花纹的日式功夫套衫，其中绝无“统一感”，完全是无国籍的，我昂首挺胸地走出了家门。当然，这时的我对自己融合印度、日本与中国元素的气场十分满意。

在精养轩，我使用的假名字“早濑”被叫到后，我坐到座位上，点了黑酱牛肉盖饭吃，味道好极了。走到店外，一群负责安保的中年男子用手指着我，两手做出头发蓬松的样子，然后打手势告诉伙伴们“那头巾全给挡住了，这家伙的头发蓬蓬松松”，顿时，我觉得头巾太丢人了。

好不容易来到了上野，我还想去观摩美术，于是就去了东京都美术馆。这里正举办莫瑞泰斯皇家美术展，据说弗美尔的油画作品《戴珍珠耳环的少女》也来到了日本。我要看这幅画。

馆内的人很多。弗美尔有著名的伪作，某位画家为了报复不承认自己价值的美术界，使用了十七世纪的圆规和绘画原料，准备周到，画出了弗美尔生前没有画过的宗教画，谎称自己是从没落贵族那里继承的，然后欺骗资深的鉴定师，蒙混过关，高额卖给了美术馆。

这已经不是什么真品与伪作的区别了，而是这位画家甚至比弗美尔更有激情地画出了这些画，他的复仇是否成功了呢？伪作卖出去的时候，他是否得到了满足呢？他自己的画也画了吗？

事情虽然有不少内幕，但我很想看看那些使用高超技术和被压抑的热情画出的原创作品。我一边这么想着，一边走到挂着《戴珍珠耳环的少女》这幅画的展厅。这里排了很长的蛇形队，牌子上写着“请等二十五分钟”。美术馆的馆员说：“虽说正在眼前，排队的人请一边走一边观赏。没有排到的人从队尾排，请慢慢观赏。”

我没排队，照直走，慢慢地观赏了。离我三十厘米的地方，人流不断，我觉得没排队赚到了。《戴珍珠耳环的少女》的脑袋上好像绑了个什么，有一种说法是这是印度和土耳其人常用的头巾。头巾，绑着头巾的我，观赏绑着头巾的少女的画，看上去，我不是头巾的狂热爱好者吗？这样一想，又后悔自己不该绑头巾了。

走出美术馆，我感觉到一种夏日将尽的焦躁。稍稍走了一段，在汤岛天神附近的一个叫“蜜蜂”的甜点店吃了刨冰。这才终于有了夏天的感觉，挺幸福的。

再走出来，已是夕阳西下。好不容易来了一趟，我还打算去参拜一下汤岛天神，大致上决定了方向，沿路走了下去。看到了很像神社的石头墙，于是照直继续走。这时，只见一家印度料理店刚刚拿出招牌，从店里出来了一位绑着头巾的印度男人，他说：“Namaste。”这巧合就跟假的一样，我也回应了“Namaste”。

上了汤岛天神神社很陡的台阶，马上就看见了泉镜花《妇系图》出现的瓦斯灯。原来是这个呀？这是瓦斯灯啊？看上去虽然很有品位，但跟一般的灯泡没有太大差别。这时，我突然听到了一个声音：“把我扔掉，还是把耻辱扔掉！”吓了我一大跳。这好像是戴头巾的人说的。虽然这也挺烦人，但我不想把头巾和羞耻感扔掉。今天先让我脱下来，暂时告别。一碰到头巾，头巾似乎在说：“分开呀分手呀之类的，那是艺伎们说的话……请跟我说去死吧。”尽管这是一条头巾，但竟然如此妖娆动人。

夏天没点的线香花火放在我的书包里了，傍晚的太阳落山了，瓦斯灯照亮了神社境内。我点上了线香花火，火花开始一点点剥落出风景，让黑暗深处的秋色浮现出来。伪作一般的夏日将尽，瓦斯灯星星点点，还在亮着。

94　湾岸影棚的角落

在录音棚的一角，正式录播前的出演者们坐在一排椅子上。黑色的长发配黑绸桃心衣服的美男子站在角落里，独特的风姿抢人眼球。他就是号称“负面模特”的栗原类君。这名字不是他自己取的，而是别人随便这么叫的。我又看了一眼类君，可他已经从刚才的地方突然消失了。接下来的瞬间，我感到背后有动静，回头一看，类君站在那里。他凑到我跟前，轻声说：“又吉先生，如果可以的话，让我给你揉揉肩膀吧。”他这一句出乎意料的话，惊得我差点儿笑喷了。

还有一天，电视节目《也好增刊号》在湾岸摄影棚举行了演出后的宴会，我跟类君在角落里一碰面说话，大家就笑：“彼此酷似的人正在说话。”这时，类君在我的耳边嘟囔：“我们好像被别人误解成了性格灰暗的人了。”类君跟我这样说，却让我高兴，因为他是这样地纯真、可爱、有个性，非常好玩。

我去看了类君的舞台表演，尽管不太懂舞台剧，但即使是外行看，也能感受到一股强大的魅力。也许可称之为“怪演”吧。他扮演的角色离日常生活很远，是个很难表演的角色，完全是另一种人格，光看形象会觉得恐怖。他的身体柔软，动作幅度大，表情细腻，很震人。

离开时，我跟他打招呼，他说：“感谢你百忙之中光临，回去时请慢走哦。”这跟我第一次见他时一模一样，很懂礼貌。这也是我需要学习的地方。

95　新宿五丁目的文坛酒吧“风花”

二〇一二年的春天，听说古井由吉先生为了纪念自选集的出版即将举办一个朗读会，古井先生是我最尊敬的作家。得到了这个消息，我一时坐立不安，第一次去了新宿五丁目的文坛酒吧“风花”。店并不大，但其中浓缩了整整一个时代。

我按入场券的座位号码坐在吧台的前面。随着开演时间的到来，客人多起来了，每人穿的衣服上都沾满了春天的气息，店内充满了芳香。

朝吹真理子以妖艳而透亮的声音揭开了朗读会的序幕，语言犹如液体一样汩汩流出。岛田雅彦的声音粗放低沉，让故事的影像浮现于脑海之中。我没想到由作家本人朗读自己的文章会这么有意思。

接下来，古井先生登场了，他坐在我的正前方，一看到我就打招呼：“又吉来了。”这意外的一句让我吃了一惊。过去我跟古井先生在杂志上笔谈过，还去纪伊国屋书店看过先生的脱口秀，到休息室我还跟先生见面打过招呼，算是相互认识的。不过，这回是同一舞台，在经常光顾的酒吧里偶然相遇，先生跟我打招呼的确让我吃了一惊。

在舞台上的艺人与观众之间，有一块无法形容的隔音带。上台的人身上披着一件透明的法衣，其中的力量可以让他站立在与日常隔离很远的舞台上。这是一股灵力，能让他不再恐惧观众的目光，而且还能在观众面前发声。

然而，古井先生并没有披那件肉眼看不见的法衣，完全是赤裸裸地站在了舞台上。这是一种把日常生活嵌入舞台与观众之间的特异功能。无论是日常，还是舞台，这让我知道古井先生是一位很容易超越隔绝的人。

古井先生的声音通过麦克风传了出来，他寒暄道：“我还活着。”坐在第一排的我一下子笑出了声。

我想起曾经跟他笑谈的一件事。具体时间已记不清了，说到过去作家死亡的年龄时，他以别人的视角，把自己也加入其中，发问说：“古井是什么时候死的？”

古井先生的朗读有一种独特的温情，听上去似乎有回声在飘荡。声浪并不是在紧闭的公寓楼里，而是在通风很好的日式房间内，听众听起

来很安宁、舒畅。当然，古井先生的文章越听，越觉得这是古井先生独有的风格。我这是第一次遇到“风花”，虽然有点儿紧张，却获得了很愉快的体验。

我忘不了古井先生说的那句“我还活着”。我在旧书店买的第一本书是《杏子·妻隐》的文库本，读后对这本小说惊叹不已，不加深思就贸然认为作者一定是过去的作家，二十多岁的我还想过他究竟跟哪位作家同一时代呢！“我还活着！”这句话竟然对我这样的人也产生了共鸣。等到哪一天，我在舞台上也想深情地说出这句话：“我还活着！”或者，“前几天，我复活了！”

96　从首都高速上看出去的风景

车在首都高速公路上飞驰。到了天现寺入口处的上坡，车体倾斜，重量加到了后座上。人一旦从重力中解放出来，视野就会打开。车提速了，冲着台场开去，左边可以看见东京塔。开过一桥，看到彩虹桥时有一种爽快的感觉。不过，我没有驾驶执照，不能自驾，只能坐在后座上东张西望地观赏。

无论是好日子，还是坏日子，回家的时候都要开过首都高速公路。东京塔被夜晚的聚光灯照亮，非常柔美，但我还是坐在后座上。

97　梅丘Rinky Dink Studio的密室

我有过一个机会与摇滚乐队的人对谈，这个乐队我从青春期时就老去看他们的演出而且为之痴迷。

我从十几岁的时候一直到今天，曾经多次被音乐与文学挽救过。不过，不是因为想被挽救而去接触，反倒是因为开心，自己主动去接触，结果发现远比我的期待要强大得多，引发了自我爆炸性的震撼，这才意外地使沉沦的内心获得拯救。这个过程一再重复。

所以，如果见到了对方，必须先行道谢，可我还是老样子，心里有些发慌，手忙脚乱，别说道谢了，甚至还给对方添了麻烦。我心中的常识训斥我说：“你是个粉丝，好不容易得到了一个对谈的机会，为什么沉默不语，反倒让对方问你呢？你是个中学生吗？”我虽然很紧张，但与对方交谈很高兴，他们的声音很好听，令人神往。

酒会真好，酒喝多了，心也变大了，大到不想回家的时候，对谈也就结束了。他们会邀请我：“去黄金街吗？”

从那之后的时间真的很愉快，不可思议。深更半夜的时候，乐队的人说：“又吉君，话越说越像拿了Gibson的Les　Paul的人。”我只顾听音乐，完全不在意他们说什么事，估计他们是在说电吉他吧。于是，我告诉他们我从来就没碰过乐器。“这是Gibson的Les Paul，多般配啊。”

我说：“能弹吉他该多牛啊，我是很憧憬的。”对方说：“你弹就行啊，对一个多愁善感的人来说，听电吉他的乐声是重要的。”

“Gibson的Les　Paul要花二十二万五千日元。跟扩音器接的线也要花五百日元。”

“还是挺贵的。”

“不过，又吉君就是Gibson的Les　Paul，值二十二万五千日元。”听了对方这么说，也不知为何，我很高兴。

“明白了。明天我去买。”

“嗯。你自己要跟录音棚打电话预约，会吗？”

“我会。”

“嗯。接上扩音器，跟线没关系，直接弹出爆音，呀……”

“嗨！”

“你听一下那个声音就行……很棒！”

我又问了一下对方用的是不是Gibson的Les Paul，对方说：“不是，我用的是Telecaster，三万六千日元。”

归途中，我们一起去了花园神社。

第二天，我去购买了Gibson的Les Paul。Les Paul的样子太棒了，让我都觉得不好意思。然后，我要找个绝对见不到熟人的地方练练手，这就打电话跟梅丘的录音棚预约了一下，一个人去了。虽然我特别紧张，仍然摆出一副架子。明明是第一次去，但在接待处做出一副老手的样子，并表示“平时我是在别的录音棚练习的”。推开隔音用的厚厚的黑铁门时，我并不知道这个门把应该往下拉，还是平着拉，我的手一直在摸索着，但表情是爽利的，“作为一种仪式，我总是故意嘎叽嘎叽地弄下门把后再进去”。我假装不愉快地拉开门，故意在双重门之间看一下短信。这是为了不让别人看出我的焦急，故意花时间给别人看自己是一副无所谓的样子。这是个人自我意识过度的表现，殊不知作为一个人来说，是最糟糕的行为。

我进了密封的空间，一下子加快了行动，把Les Paul跟扩音器直接连上，调整了扩音器的音量。满屋子响彻了金属高音。我不管，用拨片使劲弹琴弦。“叽叽叽，咦！……”爆音几乎要把耳膜震破了。真棒……真棒……真棒！

叽叽叽，咦！叽叽叽，咦！叽叽叽，咦！

这个音也不知道让我反复弹了多少回。这跟我上中学时大扫除一样，只管用笤帚扫地，根本不懂吉他Code，用指头按住弦，弹了好多回，每一回电吉他都不会背叛我，按照我的拨动发出爆音。密封的录音棚看上去都有些倾斜了。

叽叽叽，咦！叽叽叽，咦！叽叽叽，咦！啊……啊……哦……

我拼命地叫了起来。电吉他太牛了。全给我扔掉，把无用的自我意识全扔掉，即便是很土，土得掉了渣都没关系。这是最高兴的夜晚！

叽叽叽，咦！叽叽叽，咦！哦……

吼完了以后，我到接待处结账。你很难想象出，我这时神清气爽的

表情与刚才忘形的兴奋完全不一样了。这时我客观地发现了自己，我是一个烦人的家伙，自我意识在我心中死不泯灭。

98　品川Stellar Ball

后辈艺人让我帮他想一个新的组合名，我跟他的关系挺好，于是就答应了下来。其实，给人起名字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我约了后辈，两个人一起行动了好几天。名字起得要让本人满意，必须要了解本人。在时间上我很充裕，也想跟后辈一起玩儿。

作为前辈，让我说一下不着边儿的话，我的实感是我“被人羡慕了”，我说的话他频频点头称是，而且还频繁地跟我一再商量有深度的问题。不过，反过来看，别人对我的期待也是太多了。我原本不是一个善于给人起名字的人，我也没有这个本事。所以不得不认真思考，期待有那么一瞬间合适的词语会从天而降。就这样我们一起玩了两天的样子，这个瞬间果然来临了。

我说：“名字起好了。”后辈两眼冒光：“是什么？”

我故意空出了一段时间，制造气氛，然后说：“Wolf。”

后辈当即回答道：“不好。”

这下子，我困惑了，难道还有被拒绝的吗？你不是全权委托给了我吗？我之前就认真地思考，而且还是拼命想出来的。

作为大前提，我没想起灰暗的名字。我十几岁的时候给自己的组合起的名字是“线香花火”，很多人都批评我这个名字“灰暗”“不吉利”。我查了字典上“线香花火”的意思是：“比喻一时很有气势，但随时又会消失。”这对艺人来说，是最可怕的词语了。果然，这真是发自语言的厄运，实际上“线香花火”经过了很短的活动期之后就解散了。所以，我给后辈起名字时就想起个吉利的。

经过了十天的思索，词语终于从天而降，真的是值得庆贺的名字。但是，这又怎么样呢。审查严格的后辈能接受吗？我拿定了主意说：“名字起好了。”说罢，后辈做出了一副“是什么”的表情。我们已经过于习惯一起玩儿，至于为什么一起玩了起来，似乎已经忘了。

我说：“组合名……”后辈一边做出“是这样”的表情，一边问我：“是什么？”我有些紧张地说：“寿Fanfare。”结果，后辈说：“啊，这个真行！”得到了好评。

我就像参加了一场海选被选上一样，很高兴，也放心了。后辈说：“我跟搭档商量的时候就想把‘寿’这个字放进去。”天下还有这么奇迹般的巧合吗？他跟搭档说了“寿Fanfare”之后，对方的反应一模一样。

他们的演出主要在舞台上。对我来说，他们虽然是竞争对手，但电视上看到他们出彩的笑料节目时，我也很兴奋。像我这样的艺人不会批评人，他们总会让我开怀大笑。

寿Fanfare的组合名已经用了好几年，有一天的夜里，我被他们叫了过去，告诉我这个组合要解散了。据说中途也有过犹豫，犹如一个人决定是否结婚离婚时总是经过苦苦思索后才能得出结论一样。

解散是他们自己的意志，我不能阻止，只能跟他们说让我们一起上最后的舞台吧。这如果是太宰治的话，估计会骂我：“这个行为比电车上不给人让座还不要脸。”我被骂没关系，原本不是我有什么好心，而是我的任性。大家总是用一句“卖不出去的艺人”来概括解散的组合，这也许是实情，但这并不意味着正确。培育出伟人的母亲很了不起，除她之外的母亲也许仅仅就是母亲而已。不过，对每个人来说，母亲都是最棒的，与此相同，卖不出去的年轻艺人对某些人来说也是最棒的。这样的表述有点儿绕弯子了，但我确实非常喜欢他们的幽默，而且相信会有很多人会理解这种风格。

二〇一一年一月在品川Stellar　Ball举行了《再见，绝景杂技团》小品表演大会。寿Fanfare的小品非常精彩，逗得全场观众爆笑如雷。我为他们骄傲，我想说：“你们看看，你们看看！”也不知道这是对谁说，我焦躁的心情变得十分复杂。

演出到了最后，我说：“以前就不会跳*Linda　Linda　……*”他们说：“又吉先生努力在做他喜欢做的事情，但也有一个毛病，就是逃避不喜欢做的事情。又吉先生一直能坚持笑下去，这个令人羡慕，今后希望他全力以赴。”这是一句很重很有杀伤力的话。随后，他们两人想让寿Fanfare的声音响彻全场，大声喊出了“啪！”。一种莫名其妙的热情感染着人们。

谢幕前的舞台，爆音播放出了*Linda Linda*，我跟着节拍比谁跳得都高，比谁都跳得热烈。这是想跳给十八岁的自己看看。

过后不久，后辈告诉我他结婚了，并生下一对双胞胎。这正是寿Fanfare。我问他给孩子起了什么名字，他说一个叫“寿”，还有一个叫“奏”。

99　过去的笔记

辛苦得要死的夜晚，一直等到下一个快乐的时段，我相信这就是一个前奏。心焦口渴的人会觉得白开水很好喝，忙忙碌碌的人会觉得休息日分外让人高兴。受苦的人生哪怕只有一刹那的间隙，也会感受到比谁都重的幸福。这个瞬间也许是明天，也许在临终之前。为了这瞬间的到来，我们要活着、活着！千万不能被不明不白的怪物扼杀。相反，要在街角埋伏下来，对着追上来的怪物“叭！”的一声吓唬它，然后绕到怪物的身后，挠它的胳肢窝，一下一下的，让它觉得痒得受不了。

100　我的木房子

最近，租了一间没有洗澡间的房子。

隐隐约约地听见隔壁人家的叹息，点燃了煤气炉直到房间暖和起来，我不停地在老木头柱子上钉钉子。

墙上是田中象雨的书法《咆哮》。

或者是平子雄一的画*Voice* 。

卫生间有一句堀本裕树的诗：“通往登上螺旋楼梯的寒夜。”

我带来的书有太宰治、古井由吉、町田康、中村文则、Sekishiro、西加奈子……还有数不清的音乐……

愉快的东京夜开始了！

译后记

二〇一七年《火花》中文版发行时，我曾邀请又吉直树访问上海。那是他第一回到中国，当时他对我说：“如果给上海写一封情书的话，我也许会写得像东京。”接下来，我们的话题就是他的散文集《东京百景》。作为译者，能与作者零距离接触应该是有某种机缘的，其中虽然并不刻意，却随处可见对方的所知所感。这本书，可以让我们了解一个日本艺人眼中的东京，同时也是一个妙笔生辉的东京。希望大家喜欢，共同进步。

毛丹青
二〇一九年七月

漱石日記

なつめ　そうせき

漱石日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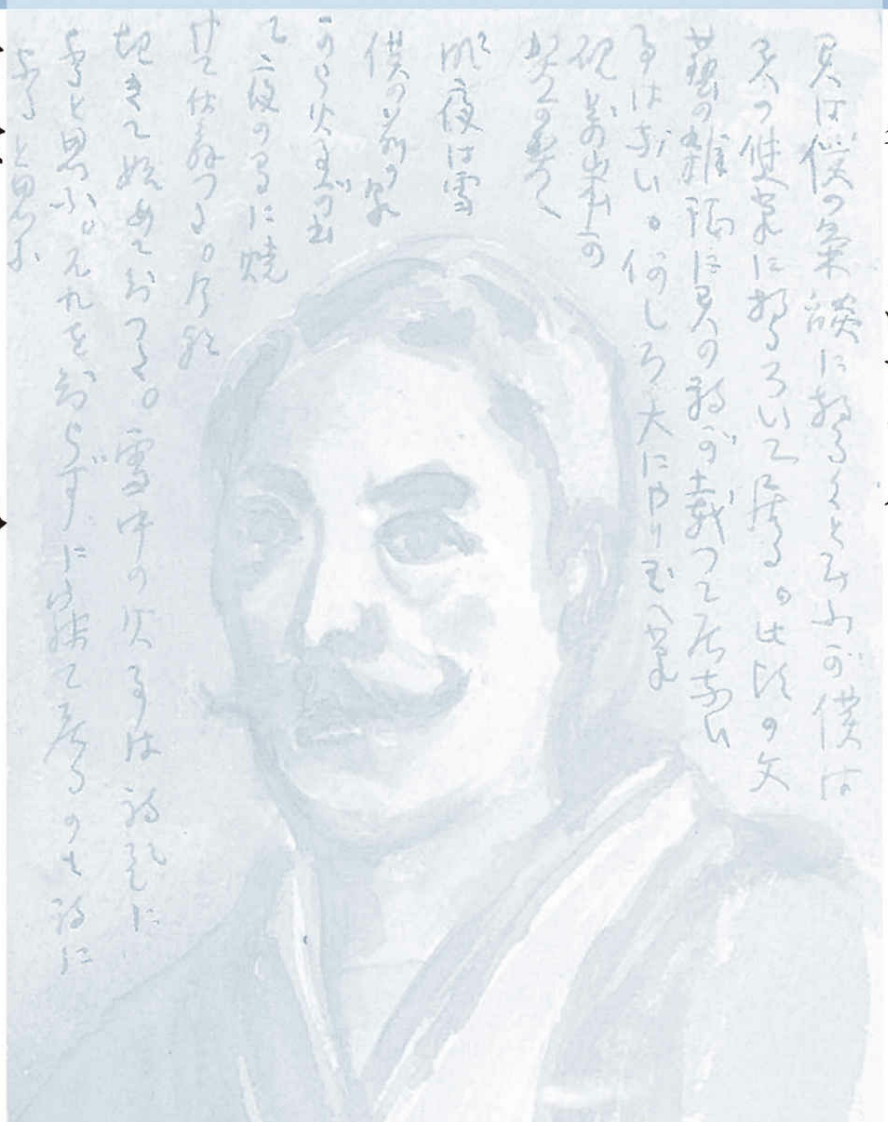

百分百真实的夏目漱石
：则天去私：思想形成
不囿于时世偏见之正直
不畏惧病痛之砥砺意志

夏目漱石

著　平冈敏夫

编　陈德文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版权信息

书名：漱石日记
作者：〔日〕夏目漱石
译者：陈德文
责任编辑：姚东敏
关注微博：@数字译文
微信公众号：数字译文
联系我们：hi@shtph.com
问题反馈：complain@shtph.com
合作电话：021-53594508

Digital Lab是上海译文出版社数字业务的实验部门，成立于2014年3月。我们致力于将优质的资源送到读者手中。我们会不断努力，做体验更好、设计更好的电子书，加油！

上海译文出版社|Digital Lab

目 录

伦敦留学日记
《后来的事》日记
满韩纪行日记
修善寺大患日记
明治的终焉日记
大正三年家庭日记
大正五年最终日记
译后记

伦敦留学日记

明治三十三年九月八日至明治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明治三十三年（**1900**）

九月八日（六）　　横滨发。远州洋号轮，稍有晃动。不能进晚餐。

九月九日（日）　　十时抵神户。上陆。于谳访山中常盘进午餐。洗温泉。夜泻肚。未进晚餐。

九月十日（一）　夜半，抵长崎。

困卧于地板之上，气息奄奄。凝视直径约一尺之圆窗，一星入窗来。随之离去。船随波动摇。

九月十一日（二）　长崎登陆。前往县厅 (1) 见马渊、铃木二氏。至筑后町迎阳亭入浴。进午餐。四时半归船。

两氏及池田氏送行。

夜，月色颇好。

九月十二日（三）　梦醒，不见故乡山峦。四顾渺茫。见乙鸟 (2) 一羽于波上飞翔。船颇动摇。餐桌设木框，以防颠坠。

渐惯于摇动。心情稍安。自长崎上船之西洋妇人众多。似乎皆较我强于乘船。多所羡慕。她们安然打坐在甲板上，老妇少女皆如此。尤其是法国人家族，有个六七岁小孩子，拖着轮船玩具，在甲板上到处奔跑。我也尽量摆出寻常神色。但真正安然无恙的是芳贺 (3) 那样的人，其他人皆不敢说。其中，尤其不能安心者当数小生。

行李中有《几董集》 (4) 和《召波集》 (5) ，想读一读，但不能读。周围都是西洋人，没有吟赏俳句的余地。芳贺恳求讲解《诗韵含英》 (6)

，似乎也难以做到。打算作俳句一二首，同样不能。深为歉然。

横滨起航。左右除我同行者外，尽皆异人。其中因有一日本人，感到好奇，谈起话来，大吃一惊。原来是葡萄牙人，生于香港。神户又有一日本人上船，颇为高兴。一问，也属于没想到的一类。原来他是英国男子和中国女人婚后生下的混血儿。今后再不小心，还会犯奇奇怪怪的错误。注意，注意！

九月十三日（四）　　昧爽，抵吴淞。浊流满目，左右一带青树。入梦者，故乡之人，故乡之家。醒后见西洋人，见沧海。境遇与梦多不调和。

乘小汽艇溯于浊流中。两小时后抵上海。满目皆中国车夫。

家屋宏壮。横滨等不可比也。

往海关访立花政树 (7) 氏。因家屋宏大，不易寻找，颇为艰难。

有人告以东和洋行，在此进午餐。立花至。

于立花家进晚餐，到公园听奏乐。

趁此游南京路繁华街，颇罕见。

九月十四日（五）　　游愚园、张园。愚园颇愚。中国人轿，西洋人车，杂沓。

午后三时，乘小汽艇回船。就寝。中国人谈话声，外国人谈话声，以及装卸货物的响声，喧骚无穷。

九月十五日（六）　　今天是出帆上海的日子。其情景，自昨日，秋风暴烈，掀起黄河般之滚滚浊流，惊心动魄。挂在樯头的白底脱黑彩色锚旗，几乎被狂风撕成碎片。十时起落雨，并排于甲板上的藤椅被吹翻。再经潮水打湿，不可就座。即使勉强坐下，连人都有被海浪卷走之势。

九月十六日（日）　　本该昨日出航的船未能出航，今日始出航。船摇动剧烈，整日待在船舱。午后鼓足勇气去就餐，遂饮半碗汤水即退。

九月十七日（一）　船泊于福州港。昨日船摇动剧烈，浑身甚无力。且泻肚。甚不愉快。

午后四时许，见左右皆福州炮台。深入海湾。

众多中国人持杂货叫卖。喧噪无极。

总管家兼奏乐的队长，穿着前来出售的中国估衣，洋洋自得。

九月十八日（二）　阴。无风，波平。

观左右岛屿。肠胃稍复旧。

终日雨。甲板濡湿，心情很坏。

九月十九日（三）　微雨尚未止。天渐晴。

呆头鹅来热带国。

闪电破碎浪花青。

午后四时顷，抵香港。停靠名为九龙之处。此地至香港，不断有小汽艇往来。一如马关、门司。山巅层楼耸峙，海岸杰阁 (8) 并立。乃非常之景象。投钱十文，至香港名为“鹤舞”之日本旅馆。污秽不堪。饭后游Queen’s Road (9)，回船。自船上望香港，万灯照水映长空。犹如绮罗之星布，又似满山镶宝石。更像是谁把diamond (10) 和ruby (11) 颈饰，遍山遍港撒满地。此时，夜九时。

九月二十日（四）　午前，再去香港，登Peak (12)。乘地轨缆车上六十度陡坡。惊诧不已。自顶端俯瞰，风景独好。复归缆车回返。车过陡险处，感觉甚不适，下车。归船。午后四时起航。

九月二十一日（五）　晴。

九月二十二日（六）　阴。午时，自香港始，已在海上航行六百四十一海里。

九月二十三日（日）　无事。今日星期天，二等舱传教士照例唱歌，宣教。上甲板亦有德国人宣教，声如吵架。

九月二十四日（一）　　胃不适，腹泻，心情极坏。今夜十时许当抵新加坡。

九月二十五日（二）　　昧爽，抵新加坡。本以为颇热，竟然非常凉爽。相当于东京九月末。但逢阴天，土人乘独木舟徘徊船侧。船客投钱于海中，众皆跃入水拾之。

土人有操日语者，持日本旅馆松尾某的广告牌至。命雇马车二辆，每辆车资二元五角，至植物园。热带地方植物郁郁青青，颇美。看虎、蛇、鳄鱼。有conservatory [13] 。再看博物馆。不甚好。归途至松岛吃午饭。此处似日本町，貌丑业妇 [14] 徘徊街头。颇怪异。午后三时，再乘马车归船。已三时半。

九月二十六日（三）　凉。

九月二十七日（四）　　朝抵越南。午前九时起航，故不得上陆。降雨。十时许，晴。

九月二十八日（五）　雨。

九月二十九日（六）　阴。说起印度洋，甲板上风猛，寒凉。

九月三十日（日）　无事。

十月一日（一）　　十二时许，抵科伦坡。众多黑奴拥入船中招客，呶呶不休。颇心烦。中有二三人欲作引导者，出示日本旧游者名刺或推荐书之类。应其中一人请求，随之登陆，至British India Hotel [15] 。此乃结构不大，属中流以下之旅馆。

乘马车参观佛寺。有舍利塔。塔上雕镂之物，谓之moonstone [16] 。此乃旧迹，年年修缮，毫不足观。且构筑亦粗糙。路上土人，投花于车中索钱。且高叫Japan,　Japan，要钱！甚烦。佛寺内尤烈。一少女不投钱，强使之以花易钱。不得已取之，而后立即追逼索钱。亡国之民乃下等者也。

见香蕉、可可树已成熟，颇美。道路整备，树木青青，草地茂盛，

原非日本可比。

六时半，回旅馆，晚餐吃名品咖喱米饭，归船。向导印度人颇勤于接待，其后见收据索价甚高。导游费十rupee [17]，马车两辆二十rupee。马车费等，明显违反规定。然一切陌生之旅客，只得按要价付钱，且为之写推举状。尽是此等愚蠢事。同时甚是对不起后来游览的日本人。我等一行竟干出此等亏心之事矣。

十月二日（二）　　晨骤雨来。甲板上有印度魔术师演戏。与日本豆藏 [18] 大同小异。自空笊篱中取出眼镜蛇缠绕在手脚上。似乎兼作杂耍艺人和魔术师。且一如Standard Dictionary [19] 中的眼镜蛇画。

十月三日（三）　晴。无事。

十月四日（四）　　午前，坐在甲板椅子上读书。突闻女声呼叫“夏目先生”。惊视之，乃Mrs. Nott [20] 。据说，因我未去一等舱访她，故主动前来。且命我明日午后去她那里饮茶，而后返回。五时半。

十月五日（五）　　午后三时半，去一等舱访Mrs. Nott。女史非常善于交际。我被介绍给多位人士。然而却不记得其中任何一位。且皆称赞我英语精巧，令我赧颜之至。女史音调很低，且语速极快，即使日本人也很难听懂，实在为难。若一味应付，当很危险。令人唯唯。畅所欲言，并托她到英国后为我周旋介绍信一纸。其后返。五时半。

十月六日（六）　　这两三日，风波颇平稳。今朝殊静，宛如行于镜上。印度洋亦格外如此。欲给故乡写信，颇为麻烦。

云峰耸峙，船过无风大海洋。

午后，见无数大鱼跃于波间。

十月七日（日）　满月，甚美。

十月八日（一）　　今日出国整一月。午后当抵Aden（亚丁）。夜抵Aden。

十月九日（二）　仍泊于Aden。

望之，不毛之秃山巉岐，景色颇奇怪。十时许出航。始见阿非利加之土人。遂信卢舍那佛头之本家乃在于兹也。

十月十日（三）　昨夜过Babelmandeb海峡 (21) 。始感炎热。今夜一等舱有ball活动。乃千辛万苦之事也。进入cabin (22) 就寝。热，不可名状。

红日坠海热无涯。

海烧日红 （以下无文）

日落海底热自来。

十月十一日（四）　昨夜入cabin（船舱）就寝，苦热不可名状。流汗淋漓。不欲生。今夜依然。黎明渐凉。

十月十二日（五）　秋气渐多。然而，船客尚未脱白衣。不到苏伊士以北，则不寒冷。夜望右岸Sinai（西奈）山。月未上，云陆难辨。

十月十三日（六）　晨九时许抵苏伊士。满目突兀，无一草一木。自此入运河。于苏伊士购买*London Times* （《伦敦时报》）及带有伊藤、山县 (23) 照片的两三种杂志。并记述本邦 (24) 内阁之交迭。

十月十四日（日）　抵Port Said。 (25) 午前八时出航。自此进入地中海。秋气满目。船客多数舍白衣。中有白衣外着外套等物者。颇奇。

十月十五日（一）　听Bible（拜布尔）的exposition (26) 。夜同Doctor Wilson（威尔逊博士）谈话。

十月十六日（二）　大海荒瀚，气色恶劣。

十月十七日（三）　听exposition。

薄暮抵Naples（那不勒斯）。König Albert (27) 今夜十时发，驶往横滨。舰上有松本亦太郎 (28) 等四五位本邦人。隔二三百米相泊。呼之欲

应。然我船不知何故不许上陆。因而不得见友人。遗憾。

十月十八日（四）　　登陆Naples，参观两座cathedrals（大教堂）、museum（博物馆），以及Arcade Royal Palace（卡萨特皇宫）。寺院颇庄严。宏伟的博物馆内，陈列无数有名的大理石雕刻。且Pompeii（庞贝古城）发掘物非常多。Royal Palace亦颇美。道路皆以石敷地。此地乃为来西洋首次登陆之所，故甚感惊异。

十月十九日（五）　午后二时许，抵Genoa [29] 。街衢壮丽，背倚丘陵。薄暮上陆，宿Grand Hotel（大酒店）。建筑宏壮。生来首次入住此等馆舍。饭后雇向导陪同市内散步。

十月二十日（六）　午前八时半乘火车自Genoa出发。坐旅馆马车急驶往车站，颇为气派。然不知站内方角委细，辗转逡巡，洵然可笑之至。火车到达，将欲乘车，occupied [30] ，突然从哪里传来一声呵斥，而终究不知所以。终于发现一家Cook的agent [31] ，遂以英语相求。不久，因乘客满员，新增一班列车，虽可乘坐，但因中途须换车，故不想乘。后至该所站前旅馆吃中饭，等四时半的火车。自Genoa上陆以来，被人带着到处转悠，足足看了个够。虽不至于估计错误，却是一场竞争。

四时半许，旅馆伙计送我们去乘火车，到处都是occupied，不得进入。五人渐分散而入。最后我跟着红帽子茫然辗转多时，随挤入西洋人之内。众皆斜睨于我。此种状态，一直持续到Modane [32] 。据说在这里查验行李进入法国国境，所以看着一到，赶快拎着行李飞跑下车。岂知上个大当，检察官直接到车上检验，于是仓皇回头，早有陌生人俨然占据了我们的座席。我用英语跟他说：“这是我的座位。”他十分霸道地回应道：“你什么也没放，我才坐在这里的。”不得已，只得到藤代 [33] 氏座席旁边的走廊上站着。一位列车员模样的人前来，指着旁边一节车厢，滔滔不绝讲了半天，我全然不懂。窥之，定员八人，空一席位。我引以为幸坐了进去，同席一行六人，一齐对我责骂不已。然而，我也不甘示弱，权当耳边风吹过。如此一直坚持到东方既白。八时许，抵巴黎。走出车站，简直不辨东西，实在难为情。藤代氏抓住一位警察打扮的人，用自己在船上苦学一夜的法语说了些什么，那警察是个十分亲切的人，雇用马车将我们送到正木 [34] 氏住所。但正木氏去英国旅行，没

有见到。有渡边 [35] 氏者，为之受理早餐和午餐。应命同法国人同桌吃饭，此为首次。饭后至车站，再度取回行李。去料理店用晚餐。有美人，操英语。夜归，入住Nodier（诺狄耶）夫人家 [36] 。此地经渡边氏之手租得。

十月二十二日（一）　十时许，往公使馆访安达 [37] 氏。不在。再去其寓居，仍未遇。访浅井忠 [38] 氏，亦不在。只得回返住处。午后二时，渡边氏陪同参观博览会 [39] 。规模宏大，非三两日所能轻易尽观。甚至不辨方角。登埃菲尔铁塔归途，于渡边氏处吃晚饭。后至Grands Boulevards [40] ，目击其壮丽、繁华之象。其中有胜于夏夜银座景色五十倍者。

十月二十三日（二）　晨，樋口氏来。吃午饭。冈本氏来。晚餐吃日本食。后至Music House（音乐酒吧），再至Underground Hall（地下大厅）。归宅。午前三时归宅。巴黎之繁华与堕落可惊可叹。

十月二十四日（三）　十二时半，赴安达氏处午宴。六十许归宅。于宿舍吃晚饭，就寝。

十月二十五日（四）　访渡边氏。去博览会。参观美术馆。宏大，未可全观。日本尤劣。

十月二十六日（五）　晨，访浅井忠氏。其后同芳贺、藤代二氏一起散步。冒雨还。樋口氏来。

十月二十七日（六）　参观博览会。日本陶瓷、西阵织，尤放异彩。

十月二十八日（日）　离巴黎赴伦敦。船中风多，颇苦。晚抵伦敦。

十月二十九日（一）　为冈田氏之要事，步行去伦敦市区。不辨方角。且为南非归来之义勇兵 [41] ，杂沓非常，甚困顿。夜，与美浓部 [42] 氏一起散步于杂沓中。

十月三十日（二）　去公使馆面会松井氏。收Mrs. Nott的来信与电报。

十月三十一日（三）　Tower Bridge, London Bridge, Tower, Monument.夜，与美浓部一起参观Haymarket Theatre（干草剧院）。Sheridan的The School for Scandal。(43)

十一月一日（四）　十二时四十分，乘火车前往Cambridge (44) 访Andrews（安德鲁斯）氏。因不了解所在大学的情况。二时抵达。该氏不在。据闻四时归来。随即散步市内，入理发馆。四时会Andrews氏，吃茶。后访田岛氏。于Andrews氏居宅住一宿。

十一月二日（五）　田岛氏陪同游览Cambridge。四时在Andrews氏宅饮茶。至田岛氏告别。乘7：45火车回伦敦。

十一月三日（六）　参观British Museum (45) 。参观Westminster Abbey (46) 。

十一月四日（日）　寻找下宿。无。

十一月五日（一）　参观National Gallery（国家美术馆）。参观Westminster Abbey。前往University College。致信请Prof. Ker (47) 予以介绍。

十一月六日（二）　游览Hyde Park（海德公园）。

Ker回信。明日午后十二时来访。

十一月七日（三）　听Ker讲课。

十一月八日（四）　至公使馆领取学费。寻找下宿。归宅。接Mrs. Nott信和电报。立即前往Sydenham（锡德纳姆）。

十一月九日（五）　参观Lord Mayor’s Show (48) 。回伦敦。至正金银行取钱。向文部省会计科提交收据。同时也提交中央金库。

十一月十日（六）　寻找下宿。定于十二日搬往Priory Road（隐休路） Miss Milde [49] 。

十一月十一日（日）　参观Kensington Museum（肯辛顿博物馆）。参观Victoria and Albert Museum（维多利亚和阿尔博特博物馆）。

十一月十二日（一）　不久即将搬往Priory Road。一早至University College听Lecture（讲座）。Dr. Foster [50] 。

十一月十三日（二）　乘Underground railway（地铁）。听Ker的lecture。

十一月十四日（三）

十一月十五日（四）　终日同长尾氏 [51] 闲谈。

十一月十六日（五）　至Pritchett（普里切特）。

十一月十七日（六）　参拜St. Paul（圣保罗大教堂）。

十一月十八日（日）　整理书信。

十一月十九日（一）　到Holborn（霍尔本）买书。

十一月二十日（二）　试着买Biscuit（饼干）代替午饭。一罐八十钱。

十一月二十一日（三）　听Ker讲课。颇有趣。Craig [52] 回信。字迹一塌糊涂，很难辨认。大意是：明日请来面谈。

十一月二十二日（四）　会见Craig。Shakespeare（莎士比亚）学者。商定一小时五shilling [53] 。是个挺有趣的爷们。

十一月二十三日（五）　游览Hampstead Heath [(54)] 。颇愉快。

遇见警察。此人作为海员曾来过日本。对日本赞不绝口。

十一月二十七日（二）　？Craig。

十二月四日（二）　访Craig。

十二月十一月（二）

十二月十八日（二）

明治三十四年（**1901**）

一月一日（二）　听Mr. Brett（布雷特先生）讲述英国人对裸体画的意见。随后明白英国裸体画之所以甚少的缘由。

（听Dalzell（达尔泽尔）氏以及Walker（沃克）氏对Christian Religion（基督教）的意见。）

一月二日（三）　购买Johnson（约翰生）的*British Poets* 75 vols.（《英国诗人》75卷）及*Restoration Drama* 14 vols.（《复辟时期戏剧》14卷）等。于Tottenham Court Road（托特纳姆宫路）Roche。

一月三日（四）　有雾的日子，伦敦街上看太阳，黑红如血。此种褐底而血染的太阳，除却伦敦，其他地方看不到。

他们为别人让座。像本邦人一样不任性而为。

他们宣扬个人权利。像本邦人一样不嫌麻烦。

他们为英国骄傲。一如本邦人为日本骄傲。

他想试试看，究竟为谁骄傲更有价值。

一月四日（五）　伦敦街头散步，试着吐痰看看。黝黑结块，深感惊讶。数百万市民，吸纳此种煤烟和此种尘埃，每日持续浸染其肺脏。我擤鼻涕吐浓痰之时，不由惶悚不安。

一月五日（六）　　住居在煤烟中的人们，不解其为何如此美丽。细思之，完全是气候的关系。阳光淡薄之故也。对面道路走来一个矮小而怪异的家伙，渐渐进入面前的镜子。走到跟前才感知是黄皮肤的我本人。

不可相信留洋生的妄言。他们将自己的所闻所见，当作universal case（普遍情况），向人讲述。岂不知，众多皆属于particular case（特殊情况）。其中多为夸夸其谈的尤为可厌的所谓“西洋通”。他们不知流行何种洋服，自以为着装比他人更高贵，更投其时尚，质地最为优良。却不觉悟自己早已被洋服店蒙骗。身着如此服装，洋洋自得，而不断对其他日本人冷嘲热讽。愚劣之举，夥矣。

一月七日（一）　今天始见伦敦落雪。寒甚。

一月八日（二）　雪仍不消。午后愈降愈烈。

一月九日（三）　　雪未停。依然阴天。见煤灰掩雪。一如阿苏山下灰。午前更换房间。

一月十日（四）　　晨，晴雪。天气爽适。独自散步野外。湿风吹面如春。伦敦Denmark Hill [(55)] 附近颇闲静，聊可唤起风雅之心。今日同长尾氏散步于Hampstead Heath，当为来伦敦后最愉快之日。

一月十一日（五）　　昨夜去看Kennington（肯宁顿）的Pantomime [(56)]。其滑稽有类似日本圆游 [(57)] 之处。颇有趣味。表演绮丽，不让West End theatres（西区剧院）。而且是best seat [(58)]，颇廉价。

有些人对自己的蹩脚英语毫无察觉，反而取笑他人英语不好。这种场合，往往被笑者是正确的，笑人者反而自己搞错了。那些妄称“西洋通”的人，皆属于此类。

一月十二日（六）　　不要认为一提到英国人就一定在文学知识上比我们高。他们大多忙于家业，没时间阅读文学书籍。就连respectable报纸也没有心思看。同他们稍微交谈一下，就会立即明白。他们不明说自己对本国文学所知甚少，总是强调没时间看书，或者不懂装懂，随便敷衍过去。这是因为，他们心中充分认识到，若比不上日本人就是奇耻

大辱。从我这边说，并不打算说些多余的话有意使对方难堪，而是在适当时机转变话题。我认识一位lady，她是中等社会的人，然而对文学一窍不通。在大学里，我曾看到她在女生们上完课之后，向教授发问Keats [59] 和Landor [60] 的名字怎么写。我和下宿的一位老爷子一起去看戏，演的是*Robinson Crusoe* [61] ，他问我，这是真事还是小说，我回答他，当然是小说。他说，自己也是这么想。由此谈起十八世纪的小说，但他立即转变了话题。他的夫人直到前一时期还在开办女子学校，应该受到过一些教育，但在文学方面，也只是读过一两部小说而已。然而，却硬是装出一副无所不知的样子。我稍微用了几个难读的字，他就弄不明白了。谈话中他夹杂了些低俗的词语，一一问我懂得吗，弄得我哭笑不得。这些人只知道眼下的Ouida [62] 或者Corelli [63] 的名字，但未必属于低贱的阶层。中层以下无意于笃志者，概属此类。会话重用他们本国语言，故为我辈所不及，但所谓cockney [64] ，并非属于高级语言。且不易懂。来到伦敦，能听懂这些，自然很好。伦敦上流社会的语言，既明晰又高雅，当为standard（标准语），但大都易懂。因此之故，见了西洋人，不可妄自崇信，或妄自畏惧。不过，Prof.等皆属饱学之士。即便是这些人，要想出个难题难倒他们，也很容易。

浓雾，如春夜胧月。市内从业者，皆以灯烛为光照。至长尾氏处。于门野 [65] 氏处吃牛肉火锅，美味非常。午后十一时许归宅。

一月十五日（二）　访Craig氏。一月十七日（四）　伦敦流行silk hat（大礼帽）和frock-coat [66] 行人中亦有身着从跳蚤市场买来的估衣者。细想想，当是英国浪人。

背后的草原，飞来众多鹌鸟似的小鸟在觅食。我问女佣是什么鸟，回答是麻雀。伦敦的麻雀也生得这么大。

一月十八日（五）　英国人时常将一般的词儿搞错了accent [67] ，pronunciation [68] 也不标准。这种情况并不罕见。日本人不大会这样。不过，日本人的英语大都很蹩脚，语调根本不上路。属于歪门邪道一类。好不容易获得的学问见识，也被糟蹋得一塌糊涂。实在是遗憾的事。字之丑陋，如见下品。

一月十九日（六）　宴请长尾氏。自午后十二时半一直聊到晚上九时半。颇为愉快。

一月二十日（日）　同Mr. Brett与狗一起散步。

一月二十一日（一）　女皇危笃，民众为之忧戚。

一月二十二日（二）　The Queen is sinking，访Craig氏。送《杜鹃》。子规依旧活着。

一月二十三日（三）　昨晚六时半，女皇驾崩at Osborne。Flags are hoisted at half-mast. All the town is mourning. I, a foreign subject, also wear a black-necktie to show my respectful sympathy.“The new century has opened rather inauspiciously, ”said the shopman of whom I bought a pair of black gloves this morning. (69)

一月二十四日（四）　举行Edward Ⅶ（爱德华七世）即位的Proclamation（公告）。妻来信报平安。写回信。晚外出洗浴。

终日未散步，肠胃不适。散步归来，必花二元回钱回返。颇困惑。

一月二十五日（五）　给妻发回信。她来信托我于小儿 (70) 出生后为之命名。

西洋人惊叹于日本之进步。惊讶来自以往那些对日本轻蔑之人，他们凭意气而胡言妄为，因而才会感到惊讶。大部分人士，既不惊讶，亦不知情。真正让西洋人敬服，不知还得多少年之后。对日本或日本人一向不持interest（兴趣）的人很多。就连不像样子的下宿的老爷子等人，也都不appreciate（欣赏）日本，似乎心怀蔑视，时露轻侮之色。他说起话来，一味自我吹嘘，唯有自己和本国最了不起，总是把我看作傻瓜。我一旦说些高雅的事，如果超出对方知识范围以上，则一窍不通，或全部看作是conceit（自负）。最好还是沉默不语。

一月二十六日（六）　女皇遗体通过市内。

一月二十七日（日）　大风。

夜间，躺在下宿三楼，反复思考日本的前途。日本应该更认真。日本人的眼光应该更加远大。

一月二十八日（一）　　昨天是女皇驾崩后第一个礼拜天。诸院皆奏Handel（亨德尔）[71]的Dead March（送葬曲），鸣响着muffled tolls of Bells（低沉的钟声）。夜里，也有钟声频传。

下宿的女主人和妹妹未乘坐过Twopence Tube（二便士地铁）。女佣除了自家住宅周围，什么也不知道。外国竟然也有这样的人，应该说我们对于伦敦，比他们知道的更多些。万岁！

一月二十九日（二）　　访Craig氏。他在继续写作*King Lear*的Introduction（《李尔王》的论文）。归途中，参观Water Colour Exhibition（水彩画展）。比起油画来，画题、笔法投我所好者颇多。或许更接近日本画的缘故吧，为日本的水彩画所远远不及。又去看Portrait Gallery（肖像画廊）。一妇人行止奇妙，诸人嘲笑之。这难道就是英国的civility（礼仪）？可厌之极。归宅。再出。今日大风，天气晴。

一月三十日（三）　　好天气。不懂世故的英国女子使人头疼。一老婆子问我知不知道superstition（迷信）这个词儿；下宿的女主人，问我懂不懂得tunnel（隧道）是什么意思。真叫我茫然，不知说什么好。

一月三十一日（四）　　下宿的女主人对我说，你如此用功读书，回日本后能成为大富翁。好笑。

二月一日（五）　　晨至Dulwich（达利奇镇），参观Picture Gallery（美术馆）。到此地方知偌大英国，亦不乏风流闲雅之趣。

试问烤栗人，画馆知何处。

二月二日（六）　　欲观看Queen（女王）葬仪。上午九时，同Mr. Brett一起前往。

从Oval（奥瓦尔站）乘地下电车至Bank（银行站），再换乘Twopence Tube（两个便士的地铁）。房东告诉我们，若在Marble Arch（大理石拱门）下车，人流十分拥挤，不如在next station（下一站）更好些。照他所说，我们进入了Hyde Park。不愧是大公园，人群如潮水。园内的树木，都结满了“人果”，到处寻不出一条通道，房东让我骑在他肩头，好不容易看到队伍胸脯以上的部分。灵柩的颜色以红为

白所掩。King（王子），German Emperor（德国皇帝）等，跟随其后。

二月三日（日）　到Dulwich Park（达利奇公园）散步。有广阔的池塘，很多家鸭。绅士贵女颇多。

二月四日（一）　家中女人们一天吃五顿饭。在日本，每天要舂米四次。对此我感到很惊奇。那要一直忙到晚的。

二月五日（二）　访Craig氏，付谢礼。归途购买*Don Quixote*（《堂吉诃德》），Warton [(72)] 的History（《沃顿的历史》）等。代价合四十日元。颇愉快。今日接藤代来信。晚上，同田中氏一起入浴。

二月六日（三）　昨晚给德国的藤代和家乡的中根家的母亲 [(73)] 写信。一时许就寝。今天早晨咽喉有些疼痛。十二时过后去购物。花钱十多日元。昨日购书已到。房东夫人问："你是从哪里买来的这些古书？"

二月七日（四）　山川 [(74)] 寄来贺年片。菅 [(75)] 也来了。诸位久未闻讯，实在抱歉。最近我会写信的。

二月八日（五）　晨入浴。午后七时，同田中氏一起去Metropole Theatre（大都会剧院）看戏。这是一出名叫*Wrong Mr. Wright*（《错误的怀特先生》）的滑稽剧。彻头彻尾的滑稽可笑。而且滑稽而不失之恶谑低俗，趣味良多。

二月九日（六）　近日午前九时至十二时半，给山川、狩野 [(76)]、菅、大冢 [(77)] 四人写信，联名一起，写得好长。

此前我问Craig氏，是否喜欢雪，他回答说很讨厌下雪。问他为什么，他说有泥水，太脏。我对他说，谁都不喜欢泥水，但雪却为poet（诗人）所喜爱。Craig就是常把nature（自然）挂在嘴边的人。

二月十日（日）　同田中氏一起去Dulwich Park，从那里穿过大门走向Sydenham而后折返。苦于泥泞难行。

二月十一日（一）　前往Brixton（布里克斯顿）。

斯帕罗小姐 (78) 是个颇为怯弱而又神经质的女子。她说，一有人在就不能弹钢琴，所以老是考不及格。

二月十二日（二）　　访Craig。托他修改文章。他希望extra charge（额外付费）。可鄙的家伙。归途至Charing　　Cross（查令十字街）欲购古书。一周前出版的catalogue（目录）中欲购者，大都售罄。究竟何人购买，伦敦如此广大。购得*Mackenzie*　（《麦肯奇》）三卷和Macpherson（麦克弗森）的*Ossian*（《莪相》）(79)，返回。

二月十三日（三）　　于Camberwell Green（坎伯韦尔格林）花十先令购得两册讲解花草插图的书。然后发给铃木 (80) 的信。小儿旋转众多陀螺。犹如熊本一带流行的圆木型、中穿一铁棒者，颇为简单。看来很适合于西洋。

家中的人都去观看狗运动会了。天气恶劣，下雪了。当地人对天气毫不关心，近于禽兽。

And on the bank a lonely flower he spied,

A meek and forlorn flower, with nought of pride,

Drooping its beauty o’er the watery clearness,

To woo its own sad image into nearness.

——Keats. (81)

他凝视着河岸上一朵孤零零的花儿

柔弱的无依无靠的花儿，没有尊严，

在水一般清澄中低垂着美丽，

为了更接近自己悲伤的影子。

——济慈

很有趣的句子，故录于此。

二月十四日（四）　　今日，Edward Ⅶ首次召集国会，举行开幕大典。前一时期，因Victoria葬礼不得不取消。到Brixton散步回来。昨天

买古书的Camberwell老爷子，说没有炉子，太冷，点煤气驱寒。每当看到这位老爷子和那个蓝色的 (82) 雇佣，就想起Scrooge和Bob (83) 的事。

二月十五日（五）　　我的下宿的饭菜极差。直到前些时候，住进不少日本人，倒还好，可近来渐渐变得难以下咽了。不过，每周25shil（先令），也不能算奢侈。此外，家计也颇不如意。好可怜。

二月十六日（六）　　Mrs. Edghill（埃奇尔夫人）寄来tea（茶会）的invitation（请柬）。不能不去。可厌！到Peckham Road（佩克汉姆路）散步。归来迷路。乘巴士返回。

夜晚，应田中氏约请到Kennington Theatre （肯宁顿剧院）看戏，剧目是*Christian* 《基督教徒》。不很感人。

二月十七日（日）　　Snow storm（暴风雪）暂时停止了。到伦敦后，这是遇到的第四场雪。同田中氏一起去Brixton。

二月十八日（一）　　走在路上，人人都表现出一脸冷酷的神情，见不到一副亲切的面孔。然而，小孩子们没有一个拖鼻涕的。

前天，在Brixton买东西，曾说遇到个难得的好天气，其实这个“难得”还是让人受不了，真想让他们看看“日本晴”啊！

今日去了理发馆。然后到Denmark Hill散步。五时起，同宅子里的女人们聊天。

二月十九日（二）

A thing of beauty is a joy forever:

Its loveliness increases; it will never

Pass into nothingness; but still will keep

A bower quiet for us, and a sleep

Full of sweet dreams, and health, and quiet breathing. (84)

美丽的东西是永恒的喜悦。

它美妙无比，与日俱增。

它不会泯灭，永不消亡，

且为了我们，永远保有一份幽静，

使我们沉眠于健康而宁静的呼吸之中。

济慈这个人，竟也有这样的想法。

访Craig。三时起，太阳突然strike（罢工），全市黑暗。

二月二十日（三）　问Craig关于George Meredith [(85)] 的事，他全然不知。讲出各种理由，说什么英国的书籍不可能全都读完，这不是什么耻辱的事。

给故乡的妻子写信。晚上收到虚子寄来的《杜鹃》四卷三号。很高兴。夜读《杜鹃》。

二月二十一日（四）　买Carls-bad [(86)] 。

雪瑟瑟而降。时针三时。可厌，还得去一趟Dulwich。冒雪出发。抵达目的地时，一看表，早到半小时。雪愈下愈大，没办法，权当是赏雪，拼命地到处转悠，不住走动。看看到时候了，咯吱咯吱，咯吱咯吱，进去了。一声“欢迎”，走进去一看，大吃一惊。狭窄的drawing room（客厅），挨个儿排列着半打的贵妇人。我只好坐下来。从右至左一看，全是不熟悉的女子。家中的妻君也不认识。对外国女子，尤其是从来没见过日本人的外国女子，招呼一声“at home（在家）”，只能算是个土包子，不过实在没办法，因为对方也会很客气地对我，我也会很客气地对他们。上茶了。说了几句客套话。这时候，主人出现了，是个白头发的僧人。看来不像是个善良的人。妻子倒是天生一副美丽的面孔。一口流利的英语。及早回来了。完全是浪费时间。西洋社会是个蠢物，究竟是什么人创立了如此拙劣的社会？有何趣味？雪仍然在下。回住所，同宅内的人一起打牌，玩domino（多米诺）。然后回宿舍，但没心思读书。低着头在火炉旁烤了半个小时。然后就寝。越来越愚痴。

二月二十三日（六）　中午，进城。和田中氏同行至Charing Cross，于Her Majesty’s Theatre（女王陛下剧院）观看*Twelfth Night* [(87)] 。Tree [(88)] 的*Malvolio*（《马伏里奥》）。装饰之美、服装丽人，足以炫目。座席都卖光了。不得已在gallery（站席）观看。

发给Mrs. Nott信。

也给高浜发了信。

二月二十四日（日）　夜，同布莱特闲聊。他说，日本人应加以改良，应鼓励和外国人结婚。

二月二十五日（一）　松本氏寄来七言律诗一首。

走到门外，清扫道路的小孩子对我行礼。小姑娘郑重地弯着腰，道了声：Good morning。前一个是想要钱，后一个不知什么意思。

今夜，准备换洗衬衫及白衬领。

二月二十六日（二）　访Craig，归还借阅的Shelley Society（雪莱协会）的Publication（刊物）两册。夜，往Kennington的Theatre（影院），满员。剧目标题是：*The Sign of the Cross*（《神父在他上方画了个十字》，又名《罗宫春色》）。Rome（罗马）的Nero [(89)] 组织征讨耶稣教徒之事。服装等具有参考价值。颇有趣。

二月二十七日（三）　*Hundred Pictures*（《狂斋百图》）的Part Ⅰ（第一部分）到来。一共应该是十七个部分。

二月二十八日（四）　登Herne Hill（赫恩山）。

三月一日（五）　游Brockwell Park（布洛威公园）。归途中逢shower（阵雨），全身濡湿。回来后换下衬衫等衣裳。夜入浴。今夜频频入幻梦，浴后即寝之故否？

三月二日（六）　游Elephant & Castle（大象城堡）。春候渐至。

今日是来伦敦后最美好的天气。然而，好天气不长，渐渐临近april shower（春雨季节）了。

三月三日（日）　到Brixton散步。因服用Carls-bad而泻肚。

三月四日（一）　再至Brockwell Park，赏花、巡览泉水。见芦芽

青青。又见桃花蓓蕾，心情愉快。归来吃午饭。一碗汤、一盘cold meat（冷餐肉）、一盘pudding（布丁）、一个橘子和一个苹果。

三月五日（二）　访Craig，付谢礼。先生读我文章，大加赞赏。然评论本身未必持平，对我少有吹嘘之意。借Shelley Society的Publication内W. Rossetti [(90)] 的*A Study of Prometheus Unbound*（《论〈解放了的普罗米修斯〉的研究》）等书，归来。归途中，购买Knight的《莎翁集》 [(91)] 及其他书籍，五十日元。近期天气阴晴不定。似乎所谓april shower已到。书店老板说，可厌的天气，然而正适合读书人。本日在Baker Street（贝克街）吃午餐，肉一碟，芋头、青菜、茶各一碗，点心两片。花销一先令十便士。晚入浴。

三月六日（三）　依然登Denmark Hill散心，归来。听说此地有Ruskin [(92)] 之父的宅第。不知在何处。

英国不难见到女醉鬼。Public House（小酒馆）等处，女人成堆。

三月七日（四）　今天换洗衬衣领。夜，同田中氏前往Drury Lane Theatre（特鲁里街剧院）。为了看看Sleeping Beauty（睡美人）。这是去年圣诞节演出*Pantomime* 有名的地方。场面之大，装饰之美，舞台道具之变幻无穷，上下演员之众，服装之丽，实难以笔纸所能尽述。真乃天宫美景、极乐模样，或可超过可画龙宫十倍之美。随之忆起观音菩萨藻井飞天画，仿佛眼前出现佛经上的大法螺。或如Keats、Shelley（雪莱）诗作中所description（描述）的那样，实在令人销魂。有生第一次得见如此华美之人。

三月八日（五）　在英国，即使下雨，市面依然热闹，演出照样进行。日本人害怕雨。这和日本多晴天、日本衣服易受雨损、日本道路极坏，还有穿木屐有关。

三月九日（六）　今日邮政日，发正冈十二枚绘画明信片，并请他转告妻近况。阅读Lang（朗格）的*Dreams and Ghosts*（《梦与鬼魂》）。

三月十日（日）　和田中氏去Vauxhall Park（沃克斯豪尔公园）散

步，自Clapham Common（克拉芬公园）至Brixton，返回。晚上从布莱特学得以下诗作：

Red sky at night
Is the shepherd’s delight.

Red sky in the morning
Is the shepherd’s warning.

Morning red and evening gray
Send the traveller on his way.

Morning gray and evening red
Send the rain on his head.

傍晚，那红色的天空，
是牧羊人的喜悦。

早晨，那红色的天空，
是牧羊人的提醒。

早晨红色，夜晚灰色
将旅人送上征程。

早晨灰色，夜晚红色
将雨水洒上他的头顶。

三月十一日（一） 今日，熊本樱井 (93) 氏来信。一月二十五投邮。学生京都大学的蒲生 (94) 亦来信。樱井氏信中谈及Brandram（布兰德姆）氏发狂事，送香港途中死亡。实乃可悲。

三月十二日（二） 换穿白衬衫、白内衣和紧身裤。

访Craig氏。归途自Bond St.（邦德街）经Piccadilly（皮卡迪利大街）至St. John’s Park（圣约翰公园）。青草地上渐渐长出黄色或淡紫色

的tulip（郁金香）亭亭而立，美妙无比。

西洋人挚爱浓艳。挚爱华丽。由看戏可知，由吃饭可知，观其建筑和装饰亦可知。见彼等夫妻抱合、热吻更可知。返照于文学之上，则缺乏洒落超脱之趣。缺乏所谓“出头天外而观之”的气魄。更缺乏“笑而不答心自闲” (95) 之趣。

三月十三日（三）　　昨日，山川来信。妻生产。（一月十六日）消息。山川信一月二十八日发。

午后四时起，和布莱特夫人闲聊。听闻往昔交际社会各种故事。英国人的无品行，比起日本人有过之无不及。

三月十四日（四）　　走过污秽的街道，见盲人鼓风琴，一黑色意大利人拉小提琴。旁边一四岁左右的女孩，着红衣、蒙红头巾，合着音乐跳舞。

公园郁金香盛开，十分美丽。一侧的长椅上，污秽不堪的乞丐在睡午觉。两者contrast（反差）极大。

三月十五日（五）　　日本人一旦被看成中国人便觉得可厌，又是为何呢？中国人是远比日本人更讲求名誉的国民。只是不幸目下沉沦于萎靡不振之状态。有心之人，较之被称作日本人，不如被称作中国人更有面子。即令不然，过去日本给中国带来多少骚扰？稍作考虑即可明白。西洋人动辄讨好日本，说他们厌恶中国人，喜欢日本人。闻此言而窃喜，爱听贬损恩邻之恶言，陶醉于夸赞自国独好之恭维话中，实乃轻薄根性所致也。

三月十六日（六）　　据说日本已于三十年前觉醒。其实只不过闻钟声而急起，此种觉醒非真正之觉醒也。仍处于继续狼狈之状态。只是急于吸收西洋而无暇消化。文学、政治、商业皆然。日本必须真正觉醒才行。

今日同田中氏一起去Metropole Theatre。有*In the Soup*（《身处困境》）滑稽剧表演。一位名叫Ralph Lumley（拉尔夫·鲁姆利）的人所作。硬提升滑稽作徒步旅行记。

三月十七日（日）　换衬领、白衬衫。

正午与田中氏同道至Kew Garden（邱园）。见众多漂亮的温室。公园颇广大、美丽。进入Kew Palace（邱宫）。

三月十八日（一）　中根[96]之父有消息，得恒子出生之报。

吾人睡觉期间，吾人拉屎撒尿期间，地球继续运转。吾人不知期间，继续运转。命运的车轮与之一道继续运转。不知者是危险的，已知者可得以塑造命运。

三月十九日（二）　访Craig氏。付谢礼。夜入浴。购买香烟四盒。

三月二十日（三）　到Camberwell（坎伯韦尔）的park（公园）散步。风雨交加。

妻发自二十日的信到达。

三月二十一日（四）　金泽藤井氏[97]来信。托购买书物事。文部省未汇款来。深感困惑。

英国人自感天下第一强国，法国人也自感天下第一强国。德国人可能也一样。他们都在遗忘过去的历史。罗马灭亡了。希腊也灭亡了。现在的英国、法国和德国，难道就没有灭亡的时候？日本过去有比较满意的历史。有比较满意的现在。未来会如何呢？切勿自鸣得意。切勿自我抛弃。应默默如牛，孜孜如鸡。切勿虚内而大呼。认真思考，诚实而语，挚实而行。汝现今所播之种，不久将变成你应收获的未来而呈现。

三月二十三日（六）　夜访Metropole Theatre，见The Royal Family（王室）。颇有意思。明朝，准备换洗白衬领、白布袜。

三月二十四日（日）　访Balham（巴朗）的Ihara[98]，不在。再去Clapham Common访渡边[99]，也不在。田中氏同行。

三月二十六日（二）　访Craig。夜，井原氏来。招待晚餐。巴黎长尾氏来书翰。

三月二十七日（三）　立花 (100) 自Albert Dork（阿尔伯特港）的“常陆丸”轮寄来书翰。言明因病归国之由。立即前往探视。容态极差。陪同医学士望月 (101) 、渡边二氏至British Museum，以及National Gallery。领事馆诸井氏来访。为examiner（考官）事。

三月二十八日（四）　晨，长尾氏来信。夜，写回信。为借金事。

今日入浴。晚上，同罗巴特小姐 (102) 玩乒乓游戏。因太忙，谢绝井原氏晚宴邀请。

三月二十九日（五）　购卡罗维发利温泉药一瓶。入夜，得领事馆电报。Appoint（委任）我为Glasgow University的examiner (103) 。立即作好后送领事馆。井原氏寄明信片来，表示遗憾。

三月三十日（六）　换白衬衫。近来每日刮风。白天参观Hippodrome (104) 。一出Twopence Tube便迷了路，向来时方向走去。然后去Hippodrome。已经没座位了，花费五先令。观看*Cinderella*（《灰姑娘》），还看了狮子、老虎和白熊。归途乘巴士，车上有三人脸带雀斑。答复Glasgow Unv.秘书Clapperton（克拉泊登），同意为之出试题。同时给Addison（艾迪生）寄去试题。时九时半。

三月三十一日（日）　和田中氏同去Brockwell Park。遇男女二人，一人说我们是日本人；一人说是中国人。

四月一日（一）　晨被叫醒去吃饭。接France（法国）长尾氏寄来汇票。吩咐我将八十英镑中的七十英镑寄往巴黎，立即去正金银行办理手续。接Fardel (105) 信。正冈与夏目兄 (106) 亦来信。去理发店。理发师同德国人说日语。

四月二日（二）　访Craig氏。归途逛Charing Cross，购旧书二三册。其中有1820年Miss Burney（伯尼女士）的*Evelina*（《伊芙琳娜》）。共三册。听西洋人讲述在马车上看日本。入浴。家里寄来小包裹。给Milde（米尔德）和山田氏写信。

四月三日（三）　Glasgow University, appoint我为examiner。竟如此公然通知。

四月四日（四）　下宿夫妇Easter Holiday（复活节假期）回乡下度假。妹妹一人留守。此人不爱娱乐，贫困刻苦，日日操劳。我问她，这样的生活愉快吗？她回答很幸福。我又问，为什么呢？她说相信宗教。真是个老好人。

田中氏妻子给田中写信来。据田中氏对我讲述道，信中言及田中氏旧时恩师往访田中家，同留守旧宅的田中父亲对谈。问儿子在国外逗留几年，父亲回答说两三年。恩师说，好不容易去一趟，怎么说也得待上五六年为好。这话被妻子暗暗听到了，深感伤心。故写信来告诉丈夫。妇人之情，旧时恩师之风，跃如也，如小说。

四月五日（五）　今日是Good Friday [(107)]，全市休息。整天在宿舍，阅读*Kidnapped*（《诱拐》）。五时半去Brixton，回来。往来均穿着礼服，甚得意。我的西服稍稍变了颜色。外套不是临时做的，颜色有些变黄，背长短小，按说也得意不起来。

回到宿舍，照例饮茶。今日只有我一个，没有任何其他人。所以多吃了一片面包。这真有点儿厚脸皮了。

四月六日（六）　今日无事。假日没有妻孥在，九时半gong（锣）渐鸣。下楼吃早饭。田中氏将用两日去旅行。白天只有我和斯帕罗小姐二人。然后去Elephant & Castle淘旧书。因为没钱，一本也未买，空手而归。饮茶时，斯帕罗询问日本婚丧礼仪等各种习俗，我一一回答。今天在Camberwell（坎伯韦尔）散步，两女子当我是least poor Chinese [(108)]。

四月七日（日）　换白衬衫和衬领。

Denmark Hill经Peckham的Green，归途访South L. Art Gallery（南伦敦艺术画廊）。

观看Ruskin和Rossetti（罗斯金和罗塞蒂）的遗墨，颇有趣。

四月八日（一）　自Kennington（肯宁顿）至Clapham Common，

回返。

Mrs. Edghill来信。十七日陪饮茶。

四月九日（二）　今朝，得田中氏所赠Shakespeare的Bust（胸像）和Stratford-on-Avon（埃文河畔斯特拉特福）的Album（相册）。访Craig氏。回。接山川明信片。突然遇Rev. P. Nott P.诺特教士来访。为明日午后四时于Walker氏处请饮茶事。晚九时给Mrs. Edghill回信，答应前往。接着，给正冈写长信。

四月十日（三）　午后三时，到St. James Place（圣詹姆斯广场）访Walker氏，与Mrs. Walker, Mr. and Mrs. Nott一起饮茶，闲聊。归来。接正金银行电汇。开封卡塞尔出版社的*Century Ed. of H. of England*（世纪版英国史）（卡塞尔世纪版·英国）。

四月十二日（五）　往Elephant & Castle，购买一册*Cowper*（《威廉·考伯》），1789年版。

四月十三日（六）　雨。再往Elephant & Castle，购买*Smith Bible Dictionary*（《史密斯圣经字典》）及其他。其中有1679年的Spenser（斯宾塞）的works（作品）。凡三十三日元。这天，田中氏迁居Kensington。

四月十四日（日）　街上散步、公园游览，人们即使遇到衣着污秽之人，亦不出恶声，令人感动。

四月十五日（一）　To give the lie（撒谎）是非常不礼貌的。是对人的极大侮辱。（参照G.Meredith的*Rhoda Fleming* 以及*Catriona*）(109)　Gentleman（绅士）的信用正在于兹。本人如何？你的年龄被人问起，有时照实作答也会惹人生疑，认为是在说谎。问的人不以为是失敬，回答的人大体都说谎。信义到哪里去了？不过，西洋人也撒谎，一味讨好地撒谎。

西洋的etiquette（礼仪）实在太繁杂了；而日本正相反，简直没有礼仪。苦守于防止为所欲为。然而，还是难免artificiality（矫揉造作）。日本没有礼仪，而有矫揉造作，有伴随不知礼仪的vulgarity（庸

俗）。不讲礼仪，只有spontaneity（率性行为）。不仅无利有害，而且兼有“礼害”。既傻又蠢。

四月十六日（二）　　访Craig，付一英镑。该氏曰，英国人只讲钱，很难办。他自己只是做点儿lecture，也还是得要钱。早晨，去银行换钱。于Bumpus（彭勃思）购书，花六十日元。

Craig氏说，Tennyson（丁尼生）是artist（艺术家），是大诗人。但也有缺点。他的哲学诗作不深刻；他对于Nature（自然）的观念，比起Wordsworth（华兹华斯）更具scientific（科学性）。不过失之纤细。Wordsworth的杰作，本来就在T.之上。

四月十七日（三）　　再度应Edghill之邀，于午后三时同访W. Dulwich（西达利奇）。Miss Nott在座。听Mrs. Edghill讲授耶稣教义。出于无奈，只得谈了自己的想法。Mrs. Edghill问，你不打算pray（祈祷）吗？我回答：我没觉得我应该pray。Mrs. E说，不懂得这种great comfort（极大的安慰）太不应该了。那就拜托您了，我回答。E.对我说，那我们就一言为定。您既然如此深切地为我着想，那就这么办吧。我这么一说，她就叫我阅读Bible的*Gospel* (110) 。太麻烦您了，那我就读吧。回去时，她再度叮嘱我，别忘了约定。我回答她，绝不会忘记。从此我就读*Gospel* 了。

四月十八日（四）　《杜鹃》来了。二月二十八日发行。

昨日，给日本银行和文部省寄去收据。

四月十九日（五）　立花由Port Said寄来明信片。接Watanabe（渡边）和望月二氏感谢信。Swiss Cottage（瑞士小屋）的lady回信，谈宿舍问题。再次写信告诉她不去了。给德国的池田氏发信。

四月二十日（六）　　今天的午饭有：鱼、肉、米、芋头、布丁、pine-apple（菠萝）、核桃、橘子。七时，饮茶。姊妹均外出。为新家购置窗帷量尺寸等事。

天气响晴。难得。有风。

四月二十一日（日）　依旧响晴。有风。

四月二十二日（一）　　没有一个人。入basement（地下室），见kitchen（厨房）、　　scullery（洗涤室）、larder（食物贮藏室）和gas stove（煤气炉）。早餐时，老板娘告诉我：“哎呀，俄国那么大，军队却打不过日本。”“俄国舰队，不光在东洋，总体上也很弱。”一无所知却信口开河。我驳斥她等稍微查查书再下结论吧。夫人这才没话说了。

快晴。热。底下梨花盛开。

四月二十三日（二）　　天气快晴。愉快。着夏装。戴草帽的人很多。也有lady身着blouse（衬衫）。访Craig氏。他评论Tennyson的*In Memoriam*　（《悼念》）说：“Taste（品位）是天福。你得此，可喜可贺。”归去。田中氏寄来报纸。给池田氏写回信。明晨三时因行李送往新住宅，将十分混乱。用一件衬衫包裹书物。Miss凯特哭声连连，她说受到了a fright（一场惊吓）。经办人来过了。家里夫人畏之如蛇蝎。饮茶时，夫人说。假如连内人的嫁妆都给控制了，夫妻实在不能在一起了。好可怜。我只得帮着收拾。仨人找经办人谈判。十一时回来。老板说，没想到这么容易。看到Oxford（牛津）那边贵女的样子，回到家里，contrast（对照）十分明显。早点儿黑天吧，妹妹说。天黑后好搬运财产。

四月二十四日（三）　　早晨，散步归来。贝恩 (111) 在饶舌。贝恩饶舌时家人都不在。一刻钟站在那儿滔滔不绝，究竟说了些什么，我完全没听懂。昨天经办人来，不得已说了谎，后来什么也不知道。虽说不懂，看她颇有趣，感到好笑。于是，她以为我很爱听她说话，越来越说个没完。房子里空荡荡的，自己的东西也送走了。家里人都去整理新宅子了。剩下我和贝恩。感到有些寂寞。这么说，如果家里人都是骗子不再回来，那我们都太傻了。八时左右，贝恩又来到三楼，说经办人来了。接着她又开始饶舌了，说些什么，照例一句没听懂。十时光景，女佣又来了，经办人今天来了三遍。如此及早搬家，街坊邻里都觉得非常奇怪。不被理解是自然的事。家里人还没回来。不管怎么说，心里老觉得不踏实。

四月二十五日（四）　　午后转移到Tooting (112) 。是一座名不副实的可厌的房子。不打算久住。

四月二十六日（五）　　早晨在Tooting　Station（图厅站）附近散

步。这地方颇为龌龊。

四月二十七日（六）　去Balham。又想搬家。总之，等池田君来再说。

四月二十八日（日）　去Tooting Station。远山 (113) 、滕代来信。

四月二十九日（一）　铃木夫妇来信。给远山、法德尔以及金泽的藤井发信。

四月三十日（二）　访Craig。归宅。家人不在。自Tooting Bec Common（图厅贝克公园）至Mitcham（米切姆），返回。

发给铃木信。

五月一日（三）　自Common（公园）至Streatham（斯特里汉姆）。

五月二日（四）　再去Tooting Station。Glasgow（格拉斯哥）的Hill & Hoggan（希尔和霍根）寄来支票。给诸井氏发信。中根的母亲和妻子来信，寄来笔子 (114) 照片。

五月三日（五）　往Streatham。给Glasgow发去收据。诸井氏回信，知神田 (115) 氏在英。托房东兑换支票。池田氏的房间收拾好了。

五月四日（六）　等池田氏。未来。去Balham。归途欲乘铁道马车。人夫拉住我，要我等下完人再上车。实在感动。

买两朵玫瑰六便士，三朵百合九便士。好贵啊。

五月五日（日）　晨，池田氏来。午后散步。神田、诸井、菊池三氏来访。

五月六日（一）　和池田菊苗氏一同去Royal Institute (116) 。

同池田氏闲聊至夜半十二时。

五月七日（二）　访Craig。池田氏惠赠照片。

日本银行来信索要收据。

分别给远山寄去目录，给铃木发明信片，给日本银行寄收据。

文部省寄来两封信。《杜鹃》到。

五月八日（三）　给文部省寺田会计科长发信。给妻和虚子信。写信谢绝野游会邀请。

五月九日（四）　去Tooting Common。读书。夜，和池田氏谈英国文学。该氏乃读书颇多之人。

五月十日（五）　去Mitcham Common。见furze [(117)] 三三两两点缀于广大草原之上。Cattle and horses在自由吃草。 [(118)]

五月十二日（日）　往Streatham访神田先生。先生大谈结婚的事。Love or duty（爱或责任）。

见田里有cows（牛），pigs（猪），fowls（家禽）。是个颇为愉快的家庭。招待吃午饭。

五月十四日（二）　访Craig氏。购明信片，花三便士。接田中书翰。同池田氏闲聊。

五月十五日（三）　和池田氏谈世界观、禅学等。听他讲哲学的事。

五月十六日（四）　进小便所。女房东说，男人动不动就说女人的不是，其实女人是颇为useful（有用）的人。男人这么说是不合礼仪的。

夜里，同池田氏谈教育上的问题，谈中国文学。

五月十七日（五）　晚上，洋服店来人。留下样品而回。

五月二十日（一）　夜，和池田闲聊。对理想美人作了

description。两人都作了颇为详细的说明。同各人现在的妻子相比，相差太远。遂大笑不止。

五月二十一日（二）　　晨，洋服店样品来。访Criag氏。付一英镑，包括下一回。

昨夜频频捻须谈论。以至右侧须根疼痛而生出疖子。

五月二十二日（三）　晚，和池田氏去Common。这里那里，一对对男女或坐于bench（长椅），或坐于草地，相互拥抱kiss（接吻）。奇妙的国风！

五月二十三日（四）　再去Common。接妻信两封。文部省来信一封。

铃木寄两部《太阳》来。接樱井氏信，谈招聘西洋人事。

五月二十五日（六）　去Lambeth Cemetery（兰贝斯公墓）。那里是广阔的墓场。然周围颇偏僻。

五月二十六日（日）　再去Lambeth Cemetery。

五月二十七日（一）　　好不热闹。我所居住处位于Epsom（爱普森）街道，这里众多男女赶着马车，吹着喇叭奔跑。附近贫民亦充溢于途。

五月二十八日（二）　　和房东一起去Battersea（巴特西），参观The Dog House（狗之家）。是Mr. Jack [(119)] 搜索得来。获得焚烧的狗骨二片。然后再去Battersea。

发铃木明信片。

五月二十九日（三）　访Craig氏。接远山和妻来信。

给Hales（Prof. [(120)] ）。亦给妻发信。

五月三十日（四）　Hales来信。两封是写给我的信。写给凯希的

属于误投。立即重新封好投出。

六月一日（六）　去Balham置办各种东西。花费两英镑。

六月三日（一）　去Elephant & Castle。购Hazlitt [121] 的*Handbook*，及其他古书，仅花费2个guinea [122] （几尼）。

Prof. Hales来信。说已定为候选者。

买香烟两盒4/6。

六月四日（二）　访Craig氏。去George Winter（乔治·温特）处买古书。九日元。

Prof. Hales来信要求寄去有关“五高”的材料。

六月五日（三）　今日是Derby Day（德比战），我家附近异常热闹。夕暮景色，他们吹着喇叭，乘着马车归来。颇为杂沓。

六月六日（四）　接Prof. Hales信，要我下午三时二十分到King’s College去一趟。想就约见预选者一事商谈一下。

去King’s College。三十分抵达，比约定稍晚。Prof.已在。

六月七日（五）　Prof. Hales来信，要我明日约见预选者Sweet [123] 氏。

六月八日（六）　午后三时去King’s College（国王学院）会见Sweet（斯威特）氏。因College关门而去Park。

六月十日（一）　去King’s College会见Prof. Hales。

六月十一日（二）　访Craig氏。经Hyde Park，St. James回来。Miss. Nott来信，领事馆也来信。付洋服店一百日元。

六月十二日（三）　Sweet寄来application（申请书）和testimonial（证明书）。给Sweet回信，她叫寄回testimonial。给樱井写

信。

给Nott和诸井写信。

六月十三日（四）　铃木寄来明信片、《太阳》。文部省寄来留学生表及规定。学资来了。

六月十四日（五）　Sweet来函。回信。给樱井氏信。

六月十五日（六）　Sweet回函致意，希望订三年合同。

当天，池田室内壁炉生火。

六月十八日（二）　访Craig，付£ [(124)] 1。去Hippodrome。

田中氏来信。Wright赖特来函。告有日本轻业冈部一座剧团来演。

六月十九日（三）　渡边氏来函。给Sweet、Wright、渡边、田中四人发信。也给藤代发了信。

文部省来函。嘱以应作一份《学术研究旅行报告》。

六月二十一日（五）　Sweet氏来信。明日在King’s College会面。

六月二十二日（六）　十时半，在King’s College会见Sweet。午后一时，访田中氏。想看川上戏剧 [(125)] ，他不愿去。接着去田中氏下宿。去看Earls Court（伯爵宫）exhibition（展览）。

六月二十四日（一）　渡边氏来。土井晚翠 [(126)] 抵下宿。

六月二十五日（二）　访Craig氏。

六月二十六日（三）　池田氏去Kensington。

六月二十七日（四）　池田氏寄来序言。

六月二十八日（五）　向布莱特夫人提出想换房子。

七月一日（一）　　近来非常不愉快。为一件无聊事烦恼。怀疑为神经病。然而，另一方有些地方太无耻。奇怪。

洒洒落落、光风霁月颇为难得。不行，不行。

给铃木发去Studio（画室）Special number（特刊）的明信片。

七月二日（二）　　访Craig氏。

七月六日（六）　　井原氏至。

七月八日（一）　　铃木夫妇寄来明信片。

七月九日（二）　　访Craig氏。

去Barker & Co [(127)] 广告公司（Castle Court, Cornhill）（城堡庭院旅馆，康希尔），托他们代租下宿。

于Holborn购Swinburne（斯温伯恩）及Morris（莫里斯）。

七月十一日（四）　　给铃木寄去*Academy　Architecture*　《学院建筑》及一本建筑杂志。

七月十二日（五）　　池田氏寄来明信片。

给池田氏回信。

应募下宿入居者，来信无数。

大冢寄来明信片。《心灵之花》 [(128)] 到达。

土井来信。

铃木寄来《太阳》。

七月十三日（六）　　池田氏回信。

给Miss Leale [(129)] 和池田氏发信。

七月十五日（一）　　终日寻找下宿，到处奔走。自北边Leighton

Crescent（雷顿新月公寓），到西边Brondesbury（布龙德斯布里公寓），跑断了腿，中饭都顾不上吃，也没有找到一处满意的地方。扫兴。回到家累坏了，睡不着觉。

七月十六日（二）　到Clapham Common的The Chase，同Miss Leale见面。决定搬往她那里。随后去皮包店，购买两只皮包、一只帽箱，花钱£4.4。

七月十七日（三）　给Miss Leale写信。也给Mrs. Brunton（布伦顿夫人）发信。

七月十八日（四）　Miss Leale回信。山川寄明信片来。给池田氏寄的《日日新闻》已到。

七月十九日（五）　忙于整理，汗流满面。订购箱子未到。七时方来。给Miss Leale发电报。给公使馆写信。

告知藤代、井原、田中三氏，已迁新址。

七月二十日（六）　午前搬往Miss Leale家。一场大骚动。四时许，书籍和大皮包到达。皮包太大，进不了门，只好在门口先把书拿出来，再提上三楼。非常费劲。天气燠热，汗出一斗。室内杂乱，不能容膝。

七月二十一日（日）　酷热非常。午后池田来。吃晚餐，十一时回。

七月二十二日（一）　大坂的铃木、熊本的奥太 (130) 、金泽的西田 (131) 、京都的紫川、London的田中氏来信。田中并寄来《时事新报》。

七月二十三日（二）　访Craig氏。

七月二十四日（三）　Cassell的*Illustrated History*（《卡塞尔英国史插图本》）26及*Wild Bird*（《野鸟》）10到达。

七月二十五日（四）　雷暴雨。

七月二十六日（五）　饮茶时分，二位客人光临。婆婆的侄子。少爷。夫妇。

询问游船公司。晚上已回话。

今日也下雨。

七月二十七日（六）　今日还在下雨。德国的藤代、芳贺寄来明信片。

给土井晚翠发信。

七月二十八日（日）　去East Hill（东山）。夜访老大佐。他说，日本应该成为了不起的国家。表扬日本青年有礼仪。

七月二十九日（一）　《杜鹃》《春夏秋冬》的春季号到达。山川来信。

七月三十日（二）　访Craig氏。归途，访池田。未遇。

Cassell的*Illustrated History 27* 到。

八月一日（四）　接池田氏信。本国的铃木由日本银行汇来三英镑。不知为何事。

八月二日（五）　给池田、Sweet、铃木、芳贺写信。发日本银行收据。

文部省来信。铃木时子 (132) 来信。

八月三日（六）　早晨，自Battersea至South Kensington（南肯辛顿）访池田。在他家吃午饭。午后去Cheyne Road 24（夏纳路24号）探访Carlyle (133) 故居。颇为粗陋。

前往Cheyne Walk（夏纳步道），瞻仰Eliot (134) 故居和D. G. Rossetti (135) 故居。前院Garden（花园）内喷水上雕有D. G. R。

八月六日（二）　访Craig氏。他评论自己的诗似Blake。但又说是incoherent（语无伦次）。

八月七日（三）　土井氏寄来明信片。*Cassll's Illustrated 28* .

八月八日（四）　*Cassll* 的*Wild Birds* 。

山川来信，俣野 (136) 贺年片到达。

八月九日（五）　《日本新闻》 (137) 到。铃木寄来《读卖新闻》。

村上寄来明信片。

八月十日（六）　樱井氏来电报。E.Fardel（E.法德尔）来信。

给Sweet和Fardel氏发信。

八月十一日（日）　访E. Fardel。在Battersea P.门前听无神论者的演说。

八月十二日（一）　Sweet、土井二氏来信。

Sweet晚上来信，想于九月十三日出发。

八月十三日（二）　访Craig氏。付半英镑。井原氏来。夜十二时半左右回返。

八月十四日（三）　大幸 (138) 氏来信。

八月十五日（四）　土井氏来电报。

为迎接土井，前往Victoria Station（维多利亚站）。

故乡妻子、妻之父、梅子 (139) 来信。妻寄来冬装二件，手帕两枚，梅子寄来手帕两枚。

八月十七日（六）　田中氏来。去Hyde Park，参观Protestants（新

教徒）反抗Catholic（天主教徒）的demonstration（游行示威）。听四五个人的演说。

八月二十日（二）　访Craig氏。付一英镑（三回）。

在Charing Cross Road买旧书和新版书。五十六七日元。

八月二十一日（三）　《日本新闻》《太阳》到。

八月二十二日（四）　Sweet氏来信。回信。

菊池仙湖 (140) 寄明信片来。

夜，婆婆的姐姐夫婿来，一起饮茶吃晚餐。

八月二十四日（六）　前往Bedford　Row（贝德福德街）会见Sweet。

八月二十五日（日）　前往Chelsea（切尔西）会见Fardel。

八月二十七日（二）　访Craig氏。

八月二十九日（四）　夜，池田来。

八月三十日（五）　前往Albert Dock为Sweet、池田、吴 (141) 三氏送行。

九月二日（一）　在Elephant & Castle购旧书。夜，法国少年莫里斯，因被其兄丢下而哭泣，和他一起玩纸牌。

九月三日（二）　村上氏来。

九月七日（六）　带莫里斯去Hyde　Park散步。一直走到Natural History Museum（自然历史博物馆）。

九月十二日（四）　寺田寅彦 (142) 、野野口胜太郎 (143) 来信。

九月十三日（五）　会见Dr. Furnivall [144] 。一位健康的老爷子。

九月十四日（六）　午后前去Wimbledon Common（温布尔登公地）。七时半归宅。顺便一过桑原 [145] 氏宅。

樱井氏来信。

九月二十一日（六）　给洋服店付钱。Glasgow University来信索要考试卷子。

带Morris散步。

九月二十三日（一）　给Glasgow信。给妻信。

往King’s College。在Denny（丹尼）处购买*Ethics*（《伦理学》）及*Origin of Art*（《艺术的起源》）。

九月二十五日（三）　文部省学资到。大坂铃木来信。妻和伦 [146] 来信。铃木寄来《太阳》《读卖新闻》，以及利喜子 [147] 的照片。

十月七日（一）　致Craig氏信。

十月八日（二）　Cassell’s Illustrated, Hundred Pictures到了。

十月十三日（日）　和土井氏一起前往Kensington Museum（肯辛顿博物馆）。

十月十四日（一）　在West Hampstead（西汉普斯特）会见长尾氏。

十月十五日（二）　Cassell’s *Wild Bird* and *Illustrated Eng. Hist* .

访Craig氏。未遇。去还书。

十月十六日（三）　铃木寄来《太阳》。开始读*Bosanquet* 。 [148]

到Studio（工作室）。

十月二十一日（一）　Hundred Pictures到。

十月二十二日（二）　*Living London*　《住在伦敦》及*Cassell's Illustrated Eng. History* 到。

十一月三日（日）　有发句（俳句）集会。

十一月四日（一）　去买书。

十一月十三日（四）　学资来。给文部、中央金库寄去收据。

---

(1) 译者注：长崎县政府机关。

(2) 燕子的别称。

(3) 芳贺矢一（1867—1927），日本国文学家。留学德国。返日后任东京大学教授。（原书编著者加注，以下未特别注明者均同。）

(4) 与谢芜村门人高井几董的俳句集。

(5) 与谢芜村门人黑柳召波的俳句集。

(6) 清刘文蔚著。诗韵集录，附用例。

(7) 毕业于东大英文科，漱石同学。后任大连海关署长。

(8) 译者注：杰阁，即高阁。唐韩愈《记梦》诗："隆楼杰阁磊嵬高，天风飘飘吹我过。"宋叶绍翁《四朝闻见录·阅古南园》："于是飞观杰阁，虚堂广厦……莫不毕备。"

(9) 译者注：皇后大道。夹杂英文是夏目漱石日记中的行文特点，本书予以保留。

(10) 译者注：英语，钻石。

(11) 译者注：英语，红宝石。

(12) 译者注：英语，山顶。在香港一般指代"太平山山顶"。

(13) 译者注：温室，暖房。

(14) 译者注：妓女。

(15) 译者注：英属印度酒店。

(16) 译者注：月长石。

(17) 译者注：卢比。印度等国的货币单位。

(18) 豆藏，江户时代于道旁表演力技和杂耍的男子。后统称以此为业的人。

(19) 译者注：标准词典。

(20) 诺特夫人。作者在熊本时代认识的老妇人。曾托她为自己向剑桥大学学部长安德鲁兹开具介绍信。

(21) 曼德海峡。

(22) 译者注：船舱。

(23) 伊藤博文（1841—1909）和山县有朋（1838—1922）。

(24) 译者注：指日本。

(25) 译者注：塞得港。

(26) 译者注：句意是听《圣经》的讲解。

(27) 译者注：阿尔贝特国王号。

(28) 松本亦太郎（1865—1943），日本心理学家，美学家。此时留德结束，乘König Albert回日本途中。后为东大、京大教授。

(29) 译者注：热那亚。

(30) 译者注：意为“满员”。

(31) 英国实业家托马斯·库克（Thomas Cook）创办的旅行代理店。

(32) 译者注：摩丹，法国边境小镇。

(33) 藤代祯辅（1868—1927），德国文学研究家。留学德国，后为东大教授。

(34) 正木直彦（1862—1940），后为东京美术学校（现东京艺大）校长。

(35) 渡边董之助，日本文部省书记官。

(36) 当时居三楼房间。

(37) 安达峰一郎（1869—1934），日本驻法公使馆三等书记官，后为驻法大使。

(38) 浅井忠（1856—1907），日本油画家。1899年留法，两年后回国。京都高等工艺学校首席教授。文展审查员。

(39) 1900年举办的巴黎万国博览会。

(40) 自协和广场至巴士底广场呈半圆形的林荫大道。

(41) 指参加1899年至1902年英荷两国争夺南非领土和资源的战争的兵士，这场战争因有布尔人（荷兰人后裔）兵士参与，史称布尔战争（First Boer War）。

(42)　美浓部俊吉（1869—？），东大法科毕业。1896年，被派遣赴欧视察各国商工业。回国后历任日本农商务省秘书官、大藏省书记官和朝鲜银行总裁等。

(43)　句意：参观塔桥、伦敦桥，还有伦敦塔、大火纪念塔。观看谢立丹的《造谣学校》。

(44)　译者注：剑桥，剑桥大学。

(45)　译者注：大英博物馆。

(46)　威斯敏斯特大教堂（The Collegiate Church of St Peter at Westminster），通称威斯敏斯特修道院（Westminster Abbey，意译为西敏寺），坐落在伦敦泰晤士河北岸。

(47)　威廉·帕顿·科尔（William Paton Ker，1855—1923），伦敦大学教授，文艺评论家。

(48)　伦敦特别市市长就任庆祝游行。

(49)　米尔德小姐处，系第二处下宿。“一如东京小石川”北边的高台（参见《永日小品》《过去的味道》）。

(50)　迈克尔·福斯特爵士（Sir. Michael Foster，1836—1907），生理学家。剑桥大学教授。

(51)　长尾半平（1865—1936），禀台湾总督府民政长官后藤新平之命，出差伦敦。租赁同座建筑两个房间。此人对交通事业多有贡献，以禁酒家而闻名。

(52)　威廉·詹姆斯·克雷格（William James Craig，1843—1906），莎士比亚研究家，生于爱尔兰。漱石自当天拜访他后，直到翌年十月，常往北卡街接受指导。（参见《永日小品·克雷格先生》）

(53)　译者注：先令。英国1971年以前的货币单位。

(54)　译者注：汉普特斯西斯公园。

(55)　译者注：丹麦丘，国王学院所在地。

(56)　译者注：肯宁顿镇的哑剧艺术。

(57)　三游亭圆游（1849—1907），落语家（单口相声）。活用其大鼻子，故有“鼻子圆游”之称。

(58)　译者注：甲等座席。

(59)　译者注：约翰·济慈（1795—1821），英国诗人、作家。

(60)　沃尔特·萨维奇·兰多（1775 —1864），英国诗人。

(61)　译者注：《鲁滨逊漂流记》。

(62) 韦达（1839—1908），英国女作家。出生于英格兰，父亲是英国人，母亲是法国人。她的真名为玛利亚·路易丝·德·拉·拉梅（Malia Louise de la Ramée），其笔名来源于牙牙学语时“路易丝”的昵称。代表作为《佛兰德斯的狗》。

(63) 玛丽·科雷利（Marie Corelli，1855—1924），英国女作家。

(64) 译者注：伦敦佬，伦敦东区的语言，伦敦方言。

(65) 门野重九郎（1867—1958），东大工科毕业。留学欧美。后进入大仓组，任伦敦分店经理。后为日本商工会议所会头。

(66) 译者注：分别为圆筒形大礼帽和男式大衣。

(67) 译者注：重音。

(68) 译者注：语音，发音。

(69) 维多利亚女王（1819—1901），二日后驾崩于怀特岛奥斯本离宫。漱石作为外国人，为表示悼念之意，特佩戴了黑领带，购买了黑手套。商店店员对他说，新世纪以不祥事件为开端。第二天二十四日，发出爱德华七世即位的布告。

(70) 1901年1月24日，二女恒子出生。

(71) 译者注：乔治·弗里德里希·亨德尔（George Friedrich Handel，1685—1759），英籍德国作曲家。

(72) 译者注：托马斯·沃顿（Thomas Warton，1728—1790），英国评论家、桂冠诗人。他未完成的《英国诗歌史》（凡三卷，1774—1781）是一部非常有参考价值的作品。

(73) 漱石夫人的母亲中根胜子。

(74) 山川信次郎（1867—？），东大英文科毕业（比漱石晚一届）。第五高等学校同僚。

(75) 菅虎雄（1864—1943），漱石友人。“一高”德语教授。

(76) 狩野亨吉（1865—1942），哲学家。漱石友人。京都帝大文科大学长。

(77) 大冢保治（1868—1931），美学家。漱石友人。同大冢楠绪子（歌人、小说家）结婚。东大教授。

(78) 房东夫人的妹妹凯特·斯帕罗。

(79) 译者注：莪相（Ossian），即奥伊辛，也被苏格兰诗人译作《奥西恩》。他是凯尔特神话中的古爱尔兰著名的英雄人物，传说他是一位优秀的诗人。

(80) 铃木祯次，建筑家，漱石夫人的妹婿。

(81) 济慈《*I stood Tip-toe upon a Little Hill* 》（《我踮着脚尖站在一座小山上》）中一节，大意是：静静地，将那美丽降落到清澄的水面，我欲走近悲伤的姿影，说动那寂寞而纤弱的花儿。（出口保夫《伦敦的夏目漱石》）

(82) 译者注：原文如此。

(83) 斯克鲁奇和鲍勃，狄更斯小说《圣诞颂歌》中的主仆。

(84) 济慈长诗《恩蒂弥翁》的开头。

(85) 译者注：乔治·梅瑞狄斯（George Meredith，1828—1909），英国维多利亚时代的小说家、诗人。出身于一个裁缝家庭，一生写有二十多部小说和许多诗歌。

(86) 译者注：利用捷克斯洛伐克温泉水制造的肠胃药。

(87) 译者注：《第十二夜》，莎士比亚1602年创作的戏剧。

(88) 译者注：赫伯特·比尔博姆·特里（Herbert Beerbohm Tree，1852—1917），英国演员兼剧院经理。

(89) 译者注：尼禄·克劳狄乌斯·德鲁苏斯·日耳曼尼库斯（Nero Claudius Drusus Nero Claudius Germanicus，37—68），古罗马帝国的皇帝。

(90) 译者注：威廉·迈克尔·罗塞蒂（William Michael Rossetti，1829—1919），英国作家和评论家。

(91) 译者注：查尔斯·奈特（Charles Knight）注释殿版（Imperial Edition）《莎士比亚全集》均未标明具体的出版年代，但Worldcat明确于1873—1876年出版，绝大多数网络书店标注为1870—1880年出版。

(92) 约翰·罗斯金（John Ruskin，1819—1900），英国艺术评论家、散文家和社会学家。

(93) 樱井房记，当时任日本第五高等学校教头（教导主任）。

(94) 蒲生紫川，作者于日本第五高等学校任教时的学生。原紫川。

(95) 李白《山中问答》：“问余何意栖碧山，笑而不答心自闲。桃花流水窅然去，别有天地非人间。”

(96) 中根重一（1851—1906），漱石夫人之父，曾就任贵族院书记官长。

(97) 藤井乙男（1868—1945），日本国文学家、俳人。号紫影。当时任金泽第四高等学校教授。

(98) 井原斗南。

(99) 渡边雷。

(100) 立花铣三郎（1867—1901），日本国文学家。漱石友人。留学柏林。归

国途中病逝于东海船上。

(101) 望月惇一。乘“常陆丸”轮，与立花同船回国。

(102) 布莱特夫人亲戚的女儿。

(103) 格拉斯哥大学受日本留学生招生委员会委托，通过日本领事馆诸井六郎，约请漱石出试题，由此获取4英镑4先令报酬。这是他留学伦敦期间唯一的收入。当年1英镑约合10日元。漱石每月学费150日元。

(104) 译者注：剧院。

(105) Henry Fardel，当时日本第五高等学校外籍教师。

(106) 夏目直矩（1859—1931），漱石三兄和三郎。

(107) 复活节前的礼拜五，耶稣受难日。

(108) “穷苦的中国人”之意。

(109) 参照英国作家梅瑞狄斯的两部作品《罗达·弗莱明》和《卡特里奥娜》。

(110) 记录耶稣生涯和说教的《马太福音四书》。

(111) 布莱德家中的女佣。外号贝吉帕冬。漱石听不懂她的Cockney（伦敦下町方言）。

(112) 图厅，第四处新居。同先前房东布莱德家一同转移。位于漱石都心旧居更南的边鄙地区。

(113) 远山参良（？—1932），日本第五高等学校英语教授。

(114) 夏目笔子（1899—1989），漱石长女。

(115) 神田乃武（1857—1923），英语教育家，日本贵族院议员。

(116) 英国皇家研究所，池田在这里做研究工作。

(117) 金雀花。

(118) 地面上点缀着许多黄色的金雀花。牛马在吃草。

(119) 下宿的养犬者杰克，他为之寻找猫狗收容所。

(120) 伦敦大学哈尔斯教授，漱石受托推荐他到日本第五高等学校担任外籍教师。

(121) 译者注：威廉·黑兹利特（William Hazlitt，1778—1830），英国随笔作家。

(122) 译者注：英国旧币。每一“guinea”约合1镑1先令。

(123) 经漱石推荐，其后与“五高”订约担任三年讲师。

(124) 译者注：英镑符号。

(125) 川上音二郎（1864—1911）领导的“一座”剧团。

(126) 土井晚翠（1871—1952），日本诗人，英国文学专家。当时自费旅欧抵英。

(127) 巴克公司，广告代理店，请求在广告上代租“仅限于具有文学意味的英格兰人家庭”。

(128) 佐佐木信纲主办的民间杂志，明治三十一年（1898）二月创刊。

(129) 利尔小姐，第五次最后下宿。广告上物色的女房东。

(130) 奥太一郎，当时日本第五高等学校教授。

(131) 西田几多郎（1870—1945），哲学家。日本第四高等学校教授。

(132) 漱石夫人之妹、铃木祯次妻。

(133) 托马斯·卡莱尔（Thomas Carlyle，1795—1881），苏格兰哲学家，评论家、讽刺作家、历史学家。他被看作是那个时代最重要的社会评论员，在维多利亚时代一生发表众多演讲，广被赞誉。其作品有《衣服哲学》《英雄与英雄崇拜》等。故居位于伦敦郊外，保存完好。漱石1905年发表《卡莱尔博物馆》一文记其实。

(134) 乔治·艾略特（George Eliot，1819—1880），英国女流作家。原名玛丽·安·伊万斯（Mary Ann Evans），十九世纪英语文学最有影响力的小说家之一。与萨克雷、狄更斯、勃朗特姐妹齐名。

(135) 但丁·加百利·罗塞蒂（Dante Gabriel Rossetti，1828—1882）出身于英国维多利亚时期意大利裔的罗塞蒂家族，是十九世纪英国拉斐尔前派重要代表画家。故居前庭喷水池内有其半身像。

(136) 俣野义郎，漱石五高时代门下生，《我是猫》中多多良三平的模特儿。

(137) 明治二十二年（1889）二月创刊，大正三年（1914）十二月终刊。正冈子规以此为舞台，大力促进俳句与短歌之革新。

(138) 大幸勇吉（1866—1950），物理学家，后任京都大学教授。

(139) 漱石妻妹。

(140) 菊池谦二郎，漱石友人。

(141) 吴秀三（1865—1932），精神病学家。日本精神医学功臣。

(142) 寺田寅彦（1878—1935），物理学家、随笔家。漱口石五高时代门生。

(143) 野野口胜太郎，熊本人，号湖海。其时求漱石代为寻文笔之职。

(144) 弗尼瓦尔博士。1910年10月5日，漱石于伦敦周刊杂志*Athenaeum*（《图

书管员》7月9日）发现有关该博士故去的消息。

(145) 疑为桑原金之助。

(146) 中根，漱石妻弟。

(147) 漱石堂弟铃木祯次之女。

(148) 伯纳德·鲍桑葵（ Bernard Bosanquet，1848—1923），英国哲学家及作家、美学家。代表作有*A Study on the General Will Theory of Bernard* （《博桑基特的公意理论研究》）。

《后来的事》日记

明治四十二年五月三十一至八月十四日

明治四十二年（**1909**）

五月三十一日（一）　晴。开始写作小说《后来的事》。

六月一日（二）　晴。奥田悌 (1) 来。二宫行雄 (2) 来。小说只写了一章左右。久内清孝送西洋泡菜来。

（来信）久内清孝

六月二日（三）　晴。午后一时，前往染井墓地，参加长谷川二叶亭 (3) 葬仪。

开场式在国技馆举行。

夜，写《回忆二叶亭》，寄送西本波太。葬礼期间，池边 (4) 不住催促我写点什么，跟鲁庵 (5) 商量，他说，哪怕很短也可以，所以我就写了。

六月三日（四）　阴。有叫立石驹吉的人，来谈想做小说家。立即牙疼起来。去看牙医。 (6) 回来路上理发。

前田夕暮 (7) 来。

六月四日（五）　晴。看牙医。参观太平洋画会 (8) 。见满谷国四郎 (9) 。新海竹太郎 (10) 、大冢保治两人来。

（来信）野间真纲 (11) 、林久男 (12) 、寺田寅彦（寄自瑞士）。

六月五日（六）　晴。看牙医。困而午睡。心情甚好。夜间写小说两章。构思趋向稍显不尽合适。

夜半有人强撕名牌，砸毁牛奶箱，投石怒号而去。家人皆酣眠不知。早晨闻之于酒井 (13) 君，名牌被扔到酒井君院内。

六月六日（日）　　雨。看牙医。剔除神经。到寺町散步，归来。笔子、荣子 (14) 去看神话剧。森田草平 (15) 来借钱。酒井君的女儿，弄坏了风琴。

（来信）鹿儿岛市春日町三九，浜崎方皆川正禧 (16) 。

六月八日（二）　　晴。晨，去看牙医。细君因神经疼，眠而未起。午后，丰隆 (17) 来。傍晚，东洋城 (18) 来。松树盆栽有蚂蚁结巢。常陆山 (19) 负于太刀山 (20) 。

六月九日（三）　雨。新 (21) 来。练习《花筐》。盆栽松树注油，灭蚁穴。

（来信）铃木三重吉 (22)　野上臼川 (23)

六月十日（四）　阴晴不定。风。夜，安倍 (24) 、野上来唱谣曲。

（来信）内田鲁庵。

六月十一日（五）　　阴。而后雨。同虚子一起看歌舞伎。《太功记》《被斩与三郎》《白鹭姑娘》。

（来信）鸟文次郎　朝日社会部　香川县人。

六月十二日（六）　　晴。观看歌舞伎座，给虚子写信。午前就这样过去了。下午磨磨蹭蹭，休息。晚饭后，畔柳芥舟 (25) 来。听他谈论高中学校内部的不满。十时归来。送我樱桃。此乃历年习惯。来取《三四郎》第三版的底页。

（来信）朝日社会部

六月十三日（日）　阴。来客。青木昌吉、野村传四 (26) 、儿岛献吉郎。传四送竹椅。

草平在《国民》著文评论《三四郎》。丰隆来，满腹牢骚。由于草

平态度不好，他想在《国民》报上进行反驳。不管怎么，可以试试看。

如果对草平的评论细加分析，最后将导致他土崩瓦解。

东北火车逆行，货车相撞，重叠。重轻伤十四人。

（来信）朝日社会部　高浜清

六月十四日（一）　　阴。烈风。晨，与虚子同去国技馆。九时至六时。各种各样的相扑，各色各类的对阵。然而，花相扑中年轻的力士相互扭打的场面一次也未见到。

相扑筋肉的光泽，因一块块“劲疙瘩”受光线映照发生变化而灼灼耀眼，看上去甚是一层美好的铺衬。中村不折 (27) 到底发不出这样的色泽。所以都说他不行。

六时半去九段观看能乐，金刚谨之助 (28) 的《邯郸》。十时半回。实在玩累了。

外出中，藤代祯辅来，森卷吉 (29) 来。

六月十五日（二）　　阴。疲劳。一觉睡到上午十时。午后又睡。三时入浴。散步。晚饭。

昨日将森送的铃兰浸泡在大碗里，置于紫檀木桌上。在其旁午睡。有异香。

六月十六日（三）　阴。本间久 (30) 写信来，他说他将带来一位与鞑靼人伊斯兰教管长共事的天下志士。此人爱看我的著述。因是个奇人，建议我当作写作的材料。

（来信）本间久　寺田寅彦

六月十七日（四）　　阴。时有雨。细君在松屋买来一件夏雨织大褂。花格子。打从学校辞职后，简直就是一身标准的商人打扮。到早稻田买墨水，请涛荫 (31) 指点风叶 (32) 曾经迷恋的地方。

夜，草平、东洋城、丰隆来。查找〇〇〇东宫御所的账目。皇太子和太子妃殿下二人金枪鱼生鱼片菜钱（限于晚餐）五日元。一天膳食三十日元。天子陛下膳食一日百元以上。然而，事实上，双方一文钱也没

花。后来如何处理，则不得而知。

伊藤及其他元老依此为由，极力向宫内省要钱。十万日元，五万日元。花完了再要。不断耍弄别人。

（来信）本间久

六月十八日（五）　晴。碧岩会来信联络，关于宗演和尚[33]《碧岩》提倡[34]一事。地点在内幸町三井集会[35]。多半为森大狂[36]所发送。发起人为下列诸公：大石正巳、朝吹英二、早川千吉郎、野田卯太郎、大冈育造、德富猪一郎。

目下并不特别想听禅僧说法，但有空去看看也无妨。

百合花香袭人。瓶中开两朵。

中村翁[37]，于平壤访小城[38]。小城好搜集古董。小城之于古董，一如岩崎[39]之于武士道。

（来信）中村翁（平壤）碧岩会

六月十九日（六）　雨。向《朝日》寄《后来的事》二十回。

（来信）泷田哲太郎[40]中村六郎（一茶同好会）安井藤太郎（片冈机[41]死去）

六月二十日（日）　阴。草平寄来长信。非一日作成。一一列举了自己的许多琐末细事。

夜，高声朗读Paul Heyse[42]的《瓦因希塔》，外出散步后，小宫已经来等着，他说老师学习德语不热心[43]。

（来信）森田草平

六月二十一日（一）　雨。终于不得不答应买钢琴了。代价四百日元。妻子提出计划，以《三四郎》初版两千部印税冲抵。我虽然有些不情愿，但嘴里只能说可以。

孩子学弹钢琴究竟有何乐趣，我很不明白。但中岛[44]老师极力怂恿，只得服从。

（来信）沼波琼音 [45]

六月二十二日（二）　阴。

（来信）佐藤绿郎

六月二十三日（三）　雨，阴。高等师范学生二人来访。未见而劝返。

重新学习《三井寺》 [46] 。

六月二十四日（四）　雨。猪股勋来。仙台人，希望作送报人。高等师范二学生又至。果然来请作演讲。一人犹如平常来请者，根本听不进我的话，一味地央求；一人只是“我懂，我懂”一个劲儿黏缠。两人同猪股相比，差别甚大。猪股自有品格。生田长江 [47] 来。

夜。埃里索夫 [48] 、东、小宫、安倍能成来。埃里索夫，俄国人。为研究日本语在大学听课。手持《三四郎》，要我写点什么。

十时过，同安倍、小宫唱诵谣曲《清经》。安倍仰仗其教师之口。此人亦自有品格。

六月二十五日（五）　雨。

六月二十六日（六）　阴。

六月二十七日（日）　雨。托西村购买来健身器材。且将其吊在廊侧的柱子上。伸六 [49] 很感兴趣。

《后来的事》载于《朝日》。

六月二十八日（一）　雨。中村翁自“满洲”归来，他去了哈尔滨。俄语不通，一路艰难。有朝鲜团扇见赠。

玩健身器材。四五遍。夜，浑身疼痛。

六月二十九日（二）　阴。

（来信）早稻田大学毕业典礼通知。

六月三十日（三）　　晴。入夜，雨。中岛老师来。钢琴到达。在中岛老师指挥下，运进客厅。一场大骚动。中岛老师六时回返。夜，学习德语。小说一章未写。

渡边和太郎来信，约我观看横滨开港五十年纪念典礼。

十时后，早稻田鹤卷町有火事。

（来信）伊东荣三郎、寺田寅彦、大河内（发自德国）、渡边和太郎（约请观看开港五十年招待卷）、涩川柳次郎 (50) 。

七月一日（四）　阴。宝生新、释义堂 (51) 、本多直次郎、田中龙胜、饭田政良 (52) 、今古堂，来访。

（发信）渡边和太郎

（来信）本间久

七月二日（五）　　阴。三重吉猝然而至。身着高领夏装。大学制服唯有纽扣改变。吃午饭。同小宫论辩着什么。终于三时许回成田。

近日因有妨碍未能写小说。入夜渐写一章。

七月三日（六）　　朝六时顷有地震。夜，中国人来。立于格子前，命我开门。我问他是谁，打哪里来，他回说你的事我全知道。八个女儿，三个侍女。三日元。简直是个疯子！我叫他回去，他不回去，磨磨蹭蹭不走。我说要报警，他说他就是钦差，说着走了。真是个奇怪的家伙。

（来信）《国民文学》

七月四日（日）　　阴。叫西村找警察。告以昨夜一中国人就先后拥有四女一事询问，未回答而被威吓之事。且在这之前，他来叫我替他寻找下宿，等待期间，他用蝙蝠伞戳阿房 (53) 小姐的臀部。言语同断 (54) 。

昨夜，孩子去看电影，听说影片是芦花的《不如归》 (55) 。据说恒子哭了。恒子九岁，她为何哭，简直不可思议。

东洋城，昨夜来住下。

船田一雄[56]带领白石勉[57]来。

（来信）水上齐　福原镣二郎君《爱媛新报》物集房子

七月五日（一）　雨。昨夜梦见中村是公、佐藤友熊[58]。同时做梦再上青楼。

门外有自称茨城人来访。言昨日去乡而来，目的是想做一名书生[59]，说完不动。让西村对付。

好歹劝说一个多小时，遂叹息道“好艰难”，这才冒雨回去了。

（来信）野上臼川　坪谷善四郎[60]

七月六日（二）　阴，近雨。

听说臼川家厨房的地板稍微隆起，揭开来几乎长满竹笋。

角田武夫为《三四郎》绘制两枚绘画明信片，特来请求题词。此人曾为《草枕》《虞美人草》绘制明信片。

（来信）角田武夫

七月七日（三）　雨。大冢保治读《文学评论》，写印象文寄来。遂转给《国民文学》。[61]

将《后来的事》原稿五十章寄给《朝日》。椋十告明晨八时抵达新桥。

（发信）角田武夫

（来信）大冢保治　椋十（发自罗马）

七月八日（四）　雨。

天子女儿嫁给北白川殿下，北白川殿下妹妹嫁给保科子爵，保科子爵的姐姐嫁给岩崎男爵。鉴于此，岩崎男爵从而有了一位天子叔父。

七月九日（五）　雨。晨。饭田青凉来。午后，高浜虚子来。唱诵谣曲《三井寺》和《雨月》。晚，德田秋江[62]、真山青果[63]来。

小宫、松根。

臼川书翰曰：昨夜梦中，极扼腕切齿。今日唇稍破而疼痛。……昨日，至药研堀购物，顺便去吃了Yoei寿司 (64) ，在两国桥见到溺死鬼而返。

畔柳芥舟来翰曰：刚刚入手先生之作，感谢至极。如此尊崇“先生，先生”，因为这时候不花钱获得了赠书。

七月十日（六）　　雨。皆川正禧自鹿儿岛来。送给我锡制茶托、萨摩瓷茶碗，还有受野间之托转送给我的竹子砚箱。

镰田一起来访。镰田说要去逗子中学。

同皆川一起唱谣曲《樱川》。他说自今年二月起开始学习谣曲。成绩惊人。

七月十一日（日）　　阴。懒起。十时吃早饭。森田草平来。辩论。

晚，生田长江来。就翻译《查拉图斯特拉如是说》 (65) 一书，讨论不明白的地方。

七月十二日（一）　阴。暑热。

日糖社长酒勾常明 (66) 用手枪自杀。将公司出事当作自己责任。引起报界同情。

七月十三日（二）　　阴。涩川玄耳来。刚走完“世界一周”归来后的见面。

（来信）高浜虚子（自修善寺）内田荣造 (67)

七月十四日（三）　　阴。夜，一只蝉飞来书桌之上。乃今年始见蝉也。

午后，重新唱诵《实盛》。有人提醒，余唱谣曲混有不纯之音。

七月十五日（四）　　稍晴。始闻檐头微微蝉鸣。夕暮，茅蜩始

鸣。过二三日，突然猛暑来临。

夜，东洋城、臼川、丰隆、东，来访。

午，中村武罗夫 [68] 来。带来早稻田毕业生某氏俳句本子。求挥毫。飘亭、鸣雪、东洋城等已有句。

（来信）内田荣造　高浜虚子（修善寺）山本松之助

七月十六日（五）　晴。暑热愈剧。丰隆、东洋城住下。晨仨人共诵《蝉丸》。午间开始诵《草纸洗》。晚上，独自一人唱《花月》。

小说进展艰难。然而，一想到这是本职工作，感到不论花多少时间都没关系。即便酷热，也应为本职而尽力，所以没有什么不愉快的。《后来的事》五月末起稿，眼下写到六十三四章了。其间曾发生事故而暂时停笔。还有，近来隔日学习一次德语，周四整天都搭上去了，进展缓慢。

七月十七日（六）　（来信）广田道太郎　野上臼川　饭田青凉

七月十八日（日）　大暑。晴。女儿们赤裸着在家中跑来跑去。因为太热，光膀子是很自然的。先生为野蛮人所围绕在写小说。

松浦一 [69] 、金子健二 [70] 来。金子听说前天刚从美国回来。金子在伯克利大学被白人学生殴打，获得高度评价，一时闹得沸沸扬扬。仔细一问，原来是孩子们的恶作剧，纯系误传。

（来信）内田荣造

七月十九日（一）　晴。暑甚。强行军致士兵死伤。高崎和大阪。

（来信）第一银行　水野炼太郎 [71] 户川明三 [72]

七月二十日（二）　阴。迅速凉爽起来。向厨房引入瓦斯，三个引火口。

午后，狩野、菅来访。夕时，归。

七月二十一日（三）　　晴。凉风。午后，去神乐坂看画展。西洋人的绘画和西洋画临摹，有的非常有意思。

（来信）寺田寅彦（柏林）

七月二十二日（四）　　宫垣四海来。求为其创作手册题词。写两枚。

西村买来萤火虫，悬于檐端观赏。

（来信）芥川正禧（自乡里）

七月二十三日（五）　　森田草平来。野村传四来。传四以今年夏归国为由，前来请假。晚间落雨。

细君体况欠佳。请小林先生来，据说怀孕了。拼命生孩子。生下的孩子虽说不太管，但又不想马马虎虎对付。假若积攒百万财富，生下二十、三十个，越多越好。不过，细君生产时颇受苦。

秋骨评我的《文学评论》，发表于《二六》[73]。臼川寄来剪报。

（来信）广田道太郎　田中君子　鸟居素川[74]　如是闲[75]　野上臼川　时事新报

七月二十四日（六）　　晴。松根来。逗留。

（来信）大谷正信[76]

七月二十五日（日）　　晴。斋藤阿具[77]、青木昌吉来。至夕暮而归。

七月二十六日（一）　　晴。实业家们，应美国招请而渡航。中有神田乃武、佐藤昌介、岩谷小波。不知为何目的。实业家在日本对天下之事一知半解，强词夺理，不甘示弱；一旦跨出国门，全都变成哑巴。难道就为这个。

在文科大学，倡议将神话纳入课程。总长浜尾新以神话的“神”字与国体有关系，提出抗议。明治四十二年（1909）东京大学总长头脑的水平如此程度，可知其作为如何。

（来信）森卷吉（自沼津）

七月二十七日（二）　忘。

七月二十八日（三）　忘。

朝日舰十二斤炮尾栓，演习中破裂，死伤数名（时日忘）。

七月二十九日（四）　晴。午，东洋城来。夜，安倍能成、野上臼川来。唱诵《通盛》和《调伏曾我》。铃木三重吉迟到。三重吉、丰隆，住一宿。

七月三十日（五）　晴。少雨。微凉。午后，三重吉、丰隆归。

三重吉与其弟吵架，提出绝交。

（来信）畔柳芥舟

七月三十一日（六）　微凉。早，户川秋骨来。午后，中村是公来。是公治疗沙眼，产生并发症，眇其一目。左侧呈黑眼鼠色。

他说要去“满洲”办报，或许不再来了。不得要领而归。说近日请我吃饭。

（来信）奥太一郎（照会）

八月一日（日）　微凉。骤雨时至。大阪大火。三十一日午前四时始，持续三十一日全天，直至八月一日六时半终止。燃烧二十六小时。两万户。北区几乎全部烧光。自来水供给不足，蒸汽唧筒少，强风，炎热，皆其原因也。军队出动，河里运物。货物在河里燃烧。

八月二日（一）　阴。微凉。

虚子自修善寺返京。春阳堂本多啸月来访。是年春，国光社焚毁，《虞美人草》纸型没有了，必须重新制作。他提出，其中一半要我负担。我说，一百日元怎么都好说，只是不明白为何要我负担。

（来信）虚子

八月三日（二）　微凉。

素川寄来如是闲的《？》（《额的男人》），意思是叫我提意见。

近来，野草开花，点缀各处。

八月四日（三）　阴。大凉。

隔一间的下个房间，按摩师为妻按摩腰部。他那张脸酷似罗汉。真想给不折看看。这位按摩师靠酒而生存。一般的酒不过瘾，要喝烧酒或浊醪。

中村是公打电报，问六日晚能否来一下。是公的使用人送来两条俄国香烟。二百五十支装也。

虚子来。诵《实盛》。剃发。

丸善运来《都德全集》十六卷。一场大折腾。

八月五日（四）　九时半，骤雨过后，小说《后来的事》渐近结末。

辻村鉴来。谈起鸟取的事。他希望迁来东京。

八月六日（五）　阴晴不定。三时半，前往饭仓的“满铁”分公司。见是公。建筑宏丽。接着去公园内是公宅邸，入浴。乃是个能喝到好茶的家也。其后，再去木挽町似乎名为“大河”茶社 (78) 的地方。久保田胜美、清野长太郎、田岛锦治 (79) ，还有是公和我。贞水 (80) 作两场讲谈。饭菜为浜町之常磐菜系。坐在身边艺伎的扇子上写有春叶 (81) 的俳句。那是一把污秽的扇子，好像是在哪里捡来的。十时半回。

十四岁少年，前来要我为他取诨号。

八月七日（六）　七。前天，冈田耕三 (82) 来。第一高校法国文学入学考试被录取，但又说体格有问题，本已失望，然见报上首席合格，遂高兴非常。

自是公宅带回“满洲”拂子一支，香烟一条。此香烟附有草秆二寸长。专利品。

两国焰火。十分热闹。晴夜。

八月八日（日）　《后来的事》只写了一章。

八月九日（一）　晴。《后来的事》第一百章，写完一半还要重写。《后来的事》文章返工，这是第二次。

夜观天河。

八月十日（二）　欣闻蝉鸣。

八月十一日（三）　阴。大凉。穿毛线衫。仿佛去箱根避暑也。

傍晚，请中岛襄吉来。因细君反应，腹中有些异常。经诊察，说是肠的问题。

高等学校来为粟津清秀先生募集养老金。

新，不来。

（来信）畔柳都太郎　寺田寅彦（德累斯顿）野野口胜太郎

八月十二日（四）　晴。佐治秀寿自仙台来。晚，虚子来。诵谣曲《草纸洗》。

（来信）浜武元治　大坂在河内之人

八月十三日（五）　阴。闷热。

伊藤幸次郎来书。入“满铁”担任新闻方面的工作。中村捎话来，这封信不知是一般问候，还是有事相商。不知中村说到何种程度，伊藤考虑到何种程度，这才写信来的。很难回信。

（来信）小岛武雄（豆州伊东）

八月十四日（六）　写完《后来的事》。

---

(1)　作者少年时代诗友。渡华，相隔二十六年后再会。《门》安井的原型（宫井一郎）。

(2)　帝国剧场主任编剧。东大英文科毕业。

(3)　二叶亭四迷（1864—1909），日本小说家，翻译家。本名长谷川辰之助。任《朝日新闻》驻俄国首都特派员。后因染病归国，1909年5月10日病逝于

孟加拉湾船上。

(4) 池边三山（1865—1912），东京《朝日新闻》主笔。

(5) 内田鲁庵（1868—1929），日本文艺评论家，作家，翻译家。别号不知庵。与坪内逍遥合编《追悼文集》。

(6) 看牙医事写入《门》第五章。

(7) 前田夕暮（1883—1951），日本歌人，著有歌集《收获》。

(8) 明治三十四年（1901）11月成立，翌年举办首届画展。

(9) 满谷国四郎（1874—1936），西洋画家。有画作《车夫一家》等。

(10) 新海竹太郎（1868—1927），号古竹。为漱石制作石膏遗像。

(11) 野间真纲（1878—1945），英国文学家，漱石门生。日本第七高等学校造士馆教授。师生通过俳句结成深交。

(12) 林久男（1882—1934），德国文学家，日本第七高等学校造士馆德语教授。

(13) 住在同一敷地（也有个弹风琴的女儿），或许是《门》中房东坂井的原型。

(14) 荣子，漱石三女，生于1903年11月3日。

(15) 森田草平（1881—1949），小说家，翻译家。漱石门生。本名米松。著有《夏目漱石》《续夏目漱石》等。

(16) 皆川正禧，英文学家，又名真拆。当时是第七高等学校造士馆教授。

(17) 小宫丰隆（1884—1966），德国文学家，评论家。漱石门生中心人物。东大入学时，漱石为其作保。著有《夏目漱石》《漱石的艺术》等。

(18) 松根东洋城（1878—1964），俳人。漱石门生。本名丰次郎。宫内省式部官、书记官。

(19) 常陆山（1874—1922），大相扑第十九代横纲。

(20) 太刀山（1877—1942），大相扑第十八代横纲。

(21) 宝生新。胁宝生流能乐师。漱石谣曲教师。此时学习谣曲《花筐》。

(22) 铃木三重吉（1882—1936），小说家，童话作家。漱石门生。主办杂志《红鸟》。

(23) 野上臼川（1883—1950），英国文学家，能乐研究家。漱石门生。本名丰一郎。野上弥生子之夫。

(24) 安倍能成（1883—1966），哲学家，评论家。后为文部省大臣，学习院院长。

(25) 畔柳芥舟（1871—1923），英国文学家，评论家。本名都太郎。当时任第一高等学校教授。山形县人。每年给漱石送樱桃。

(26) 野村传四（1880—1948），东大英文科学生。后任奈良县立五条中学校长。

(27) 中村不折（1866—1943），洋画家、书道家。曾为《我是猫》上编、《漾虚集》插画。

(28) 九段能乐堂的主角演员金刚谨之助、配角东条照映的《邯郸》。当时四时半开始演出，配角为宝生新的《江口》，但漱石只看了后半场演出。

(29) 漱石门生。英文学家。后为“一高”校长。

(30) 漱石门生，漱石为其著述《枯木》作序（《对话》）。

(31) 西村涛荫，本名诚三郎。帮助校对《三四郎》等。

(32) 小栗风叶（1875—1926），作家。作品有《恋慕久长》《青春》等。

(33) 释宗演（1859—1919），禅僧。镰仓圆觉寺派管长。1894年12月下旬至翌年1月，漱石于圆觉寺的塔头归源院宗演座下参禅。漱石葬仪之导师。

(34) “提倡”，指佛书《碧岩录》说法（阐释，讲解）。

(35) 译者注：原文如此。

(36) 《国民新闻》记者。

(37) 小说家，号古峡。朝日新闻社职员。

(38) 小城斋，漱石二松学舍时代同窗。内务省官吏，当时在平壤工作。

(39) 岩崎弥太郎（1834—1885），三菱财阀创始者。

(40) 泷田樗阴（1882—1925），《中央公论》编辑。

(41) 译者注：漱石二兄荣之助妻兄。

(42) 保罗·海泽（Paul Heyse，1830—1914），德国诗人，小说家。创作大量长短篇小说和戏剧，1910年获诺贝尔文学奖。主要著作有《人间孩童》《在乐园里》《尼瑞娜》等。

(43) 当时漱石向德国文学家小宫丰隆学习德语，一边写作《后来的事》。后来小宫回忆这段往事，对自己的恩师深怀歉意。他说，或许外出散步正是为转换写作的心情，而他却未能体谅到这些。

(44) 中岛六郎，音乐家。漱石长女笔子的钢琴教师，亦为《朝日文艺栏》尽力。

(45) 沼波琼音（1877—1927），俳人，国文学家。参禅时与漱石结识。

(46) 译者注：能乐剧排演本，能、狂言对译《三井寺》，竹本干夫著。观赏

能乐等入门书。

(47) 评论家，小说家，翻译家。1912年出版《论夏目漱石先生》。

(48) 谢尔盖·格里格里耶维奇·叶利谢耶夫（Sergei Grigorievich Eliseyev, 1889—1975），俄国日本学者、东方学者。东大日本国文科毕业后任哈佛大学教授，创设东方语言学部。

(49) 漱石次子（1908—1975），随笔家。幼时患有发作性痉挛。

(50) 涩川玄耳，《东京朝日新闻》社会部长，笔名藪野椋十。

(51) 《门》中所写照顾宗助参禅的僧人释宜道。

(52) 漱石门生，号清凉。

(53) 山田房子，漱石夫人堂妹。暂居夏目家助理家政。

(54) 佛语，难以用言语表达。

(55) 由德富芦花的畅销小说《不如归》改编而成。

(56) 爱媛县人，1906年东大德法学科毕业。

(57) 爱媛县人，1909年东大国文科毕业。

(58) 漱石成立学社时代的旧友。旅顺警视总长。

(59) 译者注：在大户人家边做家务边学习的青年。

(60) 博文馆职员，号水哉。

(61) 大冢保治读漱石《文学评论》，写感想文，漱石将稿子寄送《国民新闻》的《国民文学》栏目发表。

(62) 即近松秋江（1876—1944），小说家。当时因写作《文坛无用谈》而知名。

(63) 真山青果（1878—1948），小说家，戏曲家。著有《南小泉村》而知名。

(64) 译者注：TATA海豹寿司店。

(65) 尼采的《查拉图斯特拉如是说》。此处作为与书中人物寺尾的对话写入《后来的事》第十一章。

(66) 大日本制糖股份有限公司因砂糖戾税继续案而行贿国会议员们。重要人物被逮捕。《漱石日记》（1909年44月16日）第八有记载。此事被写入《后来的事》第八章。

(67) 内田百闲（1889—1971），小说家，随笔家。漱石门生。继《梦十夜》系列，发表《冥途》（1922）以下等作品。

(68) 中村武罗夫（1886—1949），《新潮》编辑，当时以记者名义访问漱石，发表谈话录。

(69) 松浦一（1881—1966），英国文学家。漱石门生。作品有《文学的本质》等。

(70) 金子健二（1880—1962），英语学家。漱石门生。作品有《人间漱石》等。

(71) 水野炼太郎（1868—1949），政治家。历任内务部大臣、文部省大臣。漱石预备门时代友人。

(72) 即户川秋骨，1870—1939，评论家，英文学家。《文学界》同人。后任庆应义塾大学教授。

(73) 指秋骨发表于1909年7月23日《二六新报》上《读夏目漱石氏的文学评论》事。

(74) 鸟居素川（1867—1928），历任新闻《日本》、大阪《朝日新闻》主笔。时有“东三山（池边），西素川”之说。

(75) 长谷川如是闲（1875—1969），历经新闻《日本》《日本及日本人》，于1908年进入大阪朝日新闻社，任社会部长。著有小说《？》（后为《额的男人》）等。

(76) 即大谷绕石（1875—1933），俳人。师事子规。“四高”“广高”教授。

(77) “二高”“一高”教授。漱石借居其邸时，写作《我是猫》。

(78) 译者注：原文为“待合（machiai）”，饮茶、休息、约见等场所。男女密会之地。

(79) 田岛锦治（1867—1934），二松学舍时代旧友，后任立命馆大学总长。

(80) 真龙斋贞水。

(81) 柳川春叶（1877—1918），小说家，红叶门生。

(82) 林原耕三（1877—1975），东大英文科时代的门生。旧姓冈田。著有《漱石山房的人们》等。

满韩纪行日记

明治四十二年九月六日至十月十三日

明治四十二年（**1909**）

九月六日（一）　早晨醒来，从床上眺望窗外，看到船舶漂浮。海上晴日朗照。侍者说，再向前行驶一段，就能望到山头一角了。

五时左右，抵大连。

看到高大的烟囱。看到检疫所。混杂。经佐治氏周旋，乘上大和旅馆的马车。前往中村家。妻君病。沼田 (1) 氏来交代了许多。中村未归。去大和旅馆。入浴。中村来。其后要我们到他家里去。遂去。呼国泽 (2) 氏，一起前往俱乐部。喝了名为“进口苦”的饮料。回。十二时。国泽氏送至旅馆。

九月七日（二）　大连。

中央试验所。

豆油。精制。Cooking purpose（烹饪目的）。Olive oil（橄榄油）的九分之一。和动物制相同的digestible（口感好）。肥皂。溶解于盐水。

柞蚕。精制丝线。绢绸的一半。

Lottery（彩票）。高粱酒。

电气公园。

西公园。射击场。海关。

“南满”铁道公司。午餐。

向河村 (3) 氏提问有关“满铁”事业。

布置餐厅，今晚有舞会。落雨。雇车回。俣野义郎 (4) 来送。腹部

不适。谈话艰难。卧于沙发之上。醒来雨霁。有人送饭至宿舍。命入浴。须田纲雄氏来，提议共进晚餐，遗憾地谢绝。中村来电话。问是否出席今晚舞会。

九月八日（三）　晴空。立花氏来访。俣野来。

夜，“满铁”高官松木，呼桥本于扇芳亭，要我也去。胃疼，谢绝。中村来电话。邀我去交谈。过八时前往。神聊一通。十二时回。

这天午前，俣野领我参观各处。

九月九日（四）　晴。民政署来电话。问何时去旅顺。

早饭后，在读书室同桥本[5]氏谈话。

十二时散步。一时午餐。同俣野一起外出。

事务员养成所。两班学生。英语、汉语。制图。伙夫、司机。另外，还有中国人电信技工。（毕业后每日工资四十元。）

妖魔鬼怪的旧宅。十分荒凉。比这好得多的集体宿舍。清洁。俣野的二楼comfortable（舒适）。劝业场。旧家具店。街上景色。

扇芳亭。下等料理茶屋。

去俣野家。与村井启太郎三人会餐。再去中村家吃晚饭。田中理事、桥本左五郎。看见狗。十一时归。

领通行证。

九月十日（五）　八时半启程前往旅顺。田地。高粱。粟。荞麦。污水浑浊的湖沼。其中长着玉蜀黍似的东西。两三村落。林木间的石墙。画趣。山的景色。墓地。广大的公共牧场。

昨夜听是公谈起刚来大连时，只有烧剩下的房子。就是当今的鬼怪旧宅。去厕所寒甚。田中君乘火车。货车lantern（车灯），摇摇摆摆，火已熄了。穿上外套还是哆嗦。因窒息而出现病人（炭火）。平野水[6]只能喝两三滴。清野理事穿了半打上衫。

周水子[7]。夏家河子。（海水浴场）

（车站）营城子。

岛上不通道路。生怕通车而挖沟渠。或堆土。其土取自道路。

茫茫田野。

不知从哪儿耕作。

中国人一日两餐。十时。七时。上下午不分。四人一桌。

和气生财　和气致祥　我有嘉宾

名驰塞北　味压江南　堆金积玉

客逢孺子休悬榻　发福生财

门到薛公且进餐

十时抵旅顺。白仁长官至车站迎接马车。渡边秘书同乘。抵大和旅馆。接着再去民政署，面见白仁氏。面会佐藤友熊氏。归。小木贞氏来大和旅馆。

新市街有废墟之感。旅馆前虫鸣不绝。港湾暗绿如镜。望古战场之山。

山岗之上处处可见工事进行一半的房子。草生长在广阔道路的pavement（人行道）之上。一派安闲。从火车上遥望旅顺纪念碑。二百多尺高。本月二十三日东乡大将来。港湾入口三百多米。

午餐。佐藤氏同行。战利品陈列场。原来的医院。墙洞。屋顶破洞。

火矢。土囊。Search　light（探照灯）。独自一人横向射击。铁丝网。手榴弹。鱼形水雷。渡过壕沟时的梯子电线杆。

高鸡冠山北炮台[8]。外壕。

外岸侧防穹孔。

三十七年。

廿二炮。

对沟。九月二日至十月二十一日。窖道。对面窖道。十月二十七日爆炸。十月三十日。

出外壕。被机关枪射中。挖掘窖道。一日四十五英尺。最快捷。

窖内谈话。收集遗体。酒的有无。

投手榴弹的家伙死于窖内。人身着火。其下还有尸体。

登炮台。

二百三高地[9]。二龙山炮台。

椅子山。　盘龙山新盘龙山西炮台。

海参山。　北炮台、盘龙山东炮台。

高崎山。

松树山。

大古山、小古山。

克鲁鲍特金[10]。

首先占领前山一带高地（八月）。

夜，民政署长于旅馆开招待会。署内高官列席。伊藤、松本两氏出席。十时许散会。

九月十一日（六）[11]　晴。八时二百零三米。River bed（河床）。野菊。Brick house（砖房）处处。洋槐。浣洗的衣裳。耳环。驱驴整地。

一百七十四米的地方激烈。被自己炮弹击中。那种滋味。鹌鹑飞翔。墓。打火石。

防御三层。机关炮五六门。用破布裹石油弹投去。油色。火矢之痕。双岛湾。

第一线的苦痛。夜里运粮。雨。蹲踞水中。唇无血色。瑟瑟发抖。马入水，滋波滋波。

六月至十二月，睡在外面。不像人的样子。犬马也。血淋漓。

白玉山。纳骨堂。迂曲而登之。

午后，去海军港务部。海军中佐河野左金太氏陪同，乘小汽艇巡览港湾。适值打捞港湾内外沉船（承包者一方不尽如意）。计划今年十一月完工。

广濑 (12) 中佐所乘。防材之标本。

打捞方用一〇〇千克炸药炸开船体，将其切割成为section（分段），再用六英寸的wire（金属线）连结置于六百吨带有浮标的船上，使之沉没水中。待退潮后抓紧作业。然后利用涨潮和唧筒之力，使之浮出。

机械水雷数这一带共有三千。还剩下一部分。危险。偷猎者知道，但有的不肯说。

作业危险。时有因爆破机操作失误而导致的死伤。或因潜水器失灵经不住水压而死。有的在水中因水雷爆炸而死。

俄国战利品，陈列着浮标和锚等。价值三十万日元。破冰船两艘。

访佐藤友熊 (13) 家。见孩子们。明日一道吃早饭。

晚上，田中理事招待，前往附近日本料理店吃鸡素烧。荒凉的俄式半地下房舍中，沿着黑暗的路径，穿过野草茫茫的空地，一座西洋小楼点火应客。屋内新铺榻榻米。四位酒女出迎。

九月十二日（日）　民政长官告别。漂亮的住宅。饮古加皮酒。访问友熊。吃鹌鹑。田中、桥本。

分手古都鹌鹑泣。

十一时二十分发，一时抵大连。田中理事命我去他家。观其

library（图书馆） [14] 。在Steevens（斯蒂文斯）的folio（对开本书籍）的*Shakespeare* （莎士比亚）里，发现有Sir Robert Peel（罗伯特·皮尔爵士）的署名。二时半回旅馆。樱木从相生氏那里来。俣野同行。命我到码头演说。腹疼。入浴。六时半要我去吃饭。去事务员训练所讲话 [15] 。讲演自七时许到八时许。中村、田中、国泽诸君旁听。归途访中村。田中、国泽同席。呼犬冢。桥本后至。十二时回。

你能为我翻译吗？桥本如果想做畜牧就让他做。

明早七时五十分的火车，延至改乘后天的快车。如果钱不够，可以借。请桥本做个计划。

九月十三日（一）　　晴。晨，相生氏和樱木氏至。答应今晚到码头hall（大厅）讲演。桥本也同意了。之前，总裁来电话。问今日是否外出。要是今晚十二时前来讲演，应该知道几时出发。听说伙计回去报告，夫人询问了一番。看来晚上，中村没有告诉妻君关于我的事。或许后来同田中一道去哪里喝酒了。

到正金银行领取汇款。散步归来。腹疼。立花政树和今井达雄来吃午饭。三时许，中村是公来。俣野义郎至。是公和桥本提起马的事。叫他骑自己的马。两人一起前往马场。余于途中腹疼返回。樱木氏来接应演说。乘马车前往相生氏家。逢是公。他是趁“天草丸”到岸前赶来这里的。是公去。晚餐。径直赴讲堂。桥本君先讲。余饶舌一小时。一小时余。乘马车回旅馆。途中访是公。不在。

九月十四日（二）　　早晨，欲付旅馆费，曰不用。于是公家告别细君，至公司再同高官、科长告别。与田中君共访立花，至车站。乘express（快线）。甚豪华也。十一时发。

山间有贫瘠的荞麦田，鸽子飞翔。

瓦房店。

收割丈把高的高粱。像水牛像猪的动物。

牛，渡河。使其拉五六捆高粱。

草山放牛马。仰观之，马在天上。

三时半许，抵熊岳城 [16] 。乘toro（轻轨车）行驶于十八町 [17] 高粱

之间，抵达一座旅店。

走下崖头，面前有一条河。水深不足一尺，摇动着五寸宽的厚板渡河。水面不足二十米，但河滩广大，从这岸到对岸当有三百米之多。对岸是高粱地。于河中小洲建一小屋，掘地成温泉。左侧远处一列连山，如屏风并立（高丽城子）。石山上青草铺敷。角度非常陡峭，襞褶深锐。因此，明暗之色，直线分切，鲜丽夺目。河上流之左岸，有杨柳村，渡水之人，隐约于柳荫之中。牧童赶牛渡水。狗渡水。对岸，牛点点散在。

夜，与桥本打台球。平生第一次。就寝。下雨。（十五日）晨，入浴。热甚。于澡堂偶遇铁岭丸乘客。言其自营口归。主妇拿出纪念册，频频求字。小雨未晴。自松山欲赴梨园，因无雨具，故作罢。桥本及眼前苗圃主人（桥本往日的学生）作为翻译而同行。

这条河能捕到小香鱼的原由。

细雨温润地洒在河原上。远山湿漉漉的情景。牛马过秋河的样子。

绿柳秋霖留连处，黍田衰穗色浓稠。

雨渐晴。有电话，问眼下去不去松山。前往车站。Toro未至。不想去，一心想回返。保县来电话，说toro如今自松山已开出。不久，toro到。乘机器toro，颇快速。

松山乃一带坡度平缓的山地。全山生长着青草，处处是岩石，岩石上布满青苔。高大的松树约有三四十年的树龄。山上有关帝庙。走进土墙门，听见织布声。老翁织麻，自言年已七十。松山下有梨园。树木二千株，全然苹果也。站在山头可以望见渤海湾。

有裸山，曰望小山。上有塔，刻文字。Toro快速。听说炮台有蛇。

参观韩文之家 (18) 。土墙角上建成“”型，红旗招展，简直似玩具也。右方门内马吃草。双扇门。脚踏石。

来时自车站开始腹痛，归时亦苦。再乘toro至车站时，愈益痛苦。尚未进午饭。三时到达。开往大石桥火车四时二十分也。此后乘轻轨toro二十分钟，若回旅馆吃饭，时间不够，不得已只得顺延。夜九时寝。

九月十六日（四）　　早晨好天气。立即入浴。旅馆澡堂很热。再

进下一个澡堂。混浴。“满洲”天空美丽。牛群渡河。电线杆中有柳树，还长着柳叶。早晨风景一派生机。

午后四时二十分，乘火车，往营口 (19) 。昨夜十一时到达的旅客，自营口女氏园馆招妓二名。弄旅行饭盒甚可观。客乃似“满洲”铁道职员。言其未曾沾过元治元年所生女子，学仆时代或许有过。

羽鹊。野菊。玉蜀黍晒在屋顶上。屋脊浮泛黄色。

中国田园平均每人两町。

高粱的利用。秸秆用来缮屋、做墙、烧火、编织斗笠等。

守备队。换防。马、车及其他，则一律带回。

公学堂。传授必要的铁道知识。三十二人。八岁以上，十六岁以下。

右是在盖平 (20) 时的情景。

盖平和下一站之间，多盐碱地，不长庄稼。有山羊群。

大石桥站下车。去营口要等五十分钟。进入餐厅，好气派。

（夕暮天空，可见一道无尽的红而高的围墙。墙头有人奔跑。仔细一瞧，原是电线杆头。）

夜八时许抵营口。乘清林馆马车前往旅馆。花二十分钟。夜色茫茫，走在宽大的路上。清林馆虽为洋式旅馆，内部纯然日本式也。漂亮的室内，漂亮的器物，甚觉爽适。入浴。中国人搓背。在车站，有正金银行支行经理杉原氏以及天春氏，还有桥本领往蒙古的二人，前来迎接。

九月十七日（五）　　晨，桥本、杉原等前往小寺牧场。余参观市街。主人用马车载客领游。中国城镇，臭气充盈。招牌写金字，其中有甚高大者。故需费钱千元。乘ferry boat（渡船）横渡辽河。浊流无限。舢板 (21) 的白帆。三千吨位的船只可自由进出。归途乘舢板。防岸工事。使用芦苇。结冰一方可浚渫而出。访大仓组豆粕公司。营口、大连大豆产量无大差别。见仓田氏。登房顶望营口。中国房舍屋顶如通衢。称清真寺。见之犹如红漆塔。牛岛实氏说带我们看戏。尚未开场。Stall（席位）有table（桌子）有椅子。阶梯宽广。舞台突向前方。上下场两出口。观剧之后，牛岛君来，道声妓院而回返。低矮的砖瓦大杂

院，正面朝向道路。从两边走进这座大杂院，左右都有房间。其中一人招呼道：“请进来坐坐吧。”然后看真正的妓女街。街口并排的房屋大抵一如前。进入左侧之门，右有房舍三间。一号门帘最低，二号躺着三个女子，其中一人颇美。小脚朝前伸着，半躺半倚。邻室有弦歌声逸出。窥见时颇可怖。正面有table，其右有一黝黑大脸之中国人，拼命击打响板，向左向右，拿起一根竹子猛击table。Table前站着一个十四五岁的女孩儿在唱歌。一个似乎是瞎子、面部表情有些异样的人一个劲儿拉胡琴。Table左侧有女子三人并列。这间房舍前面的房舍，中央置一桌，桌上放着两三只脏污的大碗。两三个人正在吃饭。茫不知何事。

刚才就开始腹痛。十二时半约见杉原氏的事遂作罢，回旅馆就寝。三时许，杉原氏与桥本同来。因有约准备去俱乐部演讲。俱乐部为军政时代所建造。比较豪华。约一小时后，回宿舍就寝。桥本五时过后回返。立即出发。杉原、天春、代理领事送行。清林馆甚细致亲切、设备周到之宿所也。夜九时，抵汤岗子。身体痛苦不堪。寂寞原野中，望灯光一点。这就是金汤旅馆。

虫声唧唧中前行。抵达。西洋式馆舍。走在裸露地板的大厅，厅里有椅子。一处如吧台的作为茶间或别的什么的地方。越过那里左右是房间。房间一尺高，脱去草履进入。我们的房间由两处组成。一间铺地毯，有table、沙发和椅子，和floor（地面）同一高度；另一间有一尺多宽的楼梯，援梯而上，则铺着榻榻米。白壁上随处有污点。寝具是大红的丝绸缎子被褥。入浴。侍女打灯笼引路。暗中约行百米，有别馆。三个热水池。沿阶梯下行，用石板筑成，稍热。心情不适，故未进餐，饮葛粉汤就寝。大便通畅，心情颇愉快。（十八日）晨，推迟千山之行，暂行静养。桥本以下等人骑驴而行。马受惊难乘。蒙上眼睛。渐可骑乘。俩中国人肩挎步枪立此看望。看远山和附近土岗，满目萧萧，除此之外唯有高粱地渺渺相连。旅馆周围一片平野，三匹马行于平野之上，隐约闪现于段段高粱之间。挎枪的中国人亦隐没于高粱地里。旅馆的人说，骑马时，一乘一下，最好给它蒙上眼睛，否则很危险。

有池塘。热水也。此处无冷水。热水池里有鱼。奇妙之所矣。

缓缓的草山，马儿点点。静谧。房间周围，虫声大作。

自午饭至四时，室中闲坐，甚静。入浴。晚餐命吃鸡素烧。入夜。侍女报曰：眼下打灯笼去迎接中国人。稍时又来报曰：看见灯了。登屋顶见之，似星光在黑暗里摇动。八时许，桥本等归。

九月十九日（日）　　快晴。八时半起床。入浴。甚愉快。十一时发，赴奉天。自草山有时出没于垒垒岩石间。高粱百里皆着色。随处有矮树。豆田渐繁茂。

（昨日的事：来了一位身穿印花上衣、勒枣红裙和穿鞋子的女人。她叫道，请出来一下，只有我一个人。打开窗户，见旷野中有人影闪动。她要到哪儿去呢？）

三时抵奉天 (22) 。“满铁”附属地，红砖建筑，处处可见。虽云豪华，但难免点点之感。乘沈阳馆马车而行，走电铁轨道。道路宽广，尘埃甚多，左右茫茫。渐渐进入城市。（此前，见喇嘛塔。）至沈阳馆花二十分钟。打电话问佐藤肋骨状况。回答还好。立即前往。进入城门，颇宏大。一刻钟即抵“满铁”公所。门柱纯然日式，过道门纯中国式，在三合土上径直走去，正房右侧的厢房是西洋式，左侧的厢房是中国式，紧靠正房的左侧是纯日本式也。在客厅暂时滞留，会见堀三之助氏。有晚饭招待。回旅馆入浴，立即再往。七时半。于台球场见岛竹次郎氏。同桥本和岛竹氏打台球，餐厅有正餐的宴请。在客厅有俳句和俳人的谈话。十时辞谢而归。

九月二十日（一）　　北陵。狮兽、龟甲，高四首、五尺。背脊上有石碑。宽六尺，厚二尺。隆恩门。拱门。上有三层。拱门之上，厚壁。四方壁厚皆两丈五尺左右。四角有楼阁。正面有殿。左右亦有殿。屋顶覆以彩釉瓦，茶色、蛋黄色、赤褐色、红色。下是奠基石。正面石阶左右段段，中央为龙刻，大官从上通过。隆恩殿。栏杆。还有菊圃。

昭陵。太宗文皇帝之陵。“满洲”。蒙古。雕石。着色。剥落。

石壁上，宽五米。昭陵后呈形。其上似可行。长百六十步。

登三层阁。鸽粪。见下面屋顶野菊花。炮弹痕。

正门前左方，有块地方原样未动。剥落。几乎难以辨颜色。屋顶生长茨松。

昨夜肋骨大谈蒙古人家。阳伞上面覆以伞的房子。编柳枝上面遮着油毡。抽出绳子，油毡空了就会冒烟。火撑子长的东西内填满马粪，用以生火。蒙古人套马的故事。站在马镫上疾驰。赶车的方法。换马的方式。

角田氏农事试验场的情况。土壤干涸，有机物少，抵不住春风猛吹。

午后二时参拜宫殿。宝物展。珍珠龙鳞缀成的衣服。钻石刀把的刀子。玉石珍珠珊瑚穗子刀。珍珠龟甲。金玉玺。车轮花瓶等。

接着看戏。左右两侧，写着“入相出将”，中央张锦襴彩幕。六七人围在桌边。外国人和日本人女子，弹琵琶唱歌。

九月二十一日（二）　　昨夜，和田维四郎一行七八人到达。畅谈一番。骚扰。晨五时，熟睡中被叫醒。六时前往抚顺 (23) 。九时二十分到达。处处正在盖房子。戏园。医院。学校。其他一律砖瓦房，且豪华建筑也。

大山坑七百六十尺。九百尺（径二十一尺）。Gas-works（煤气厂）发电所2200V.两处。Water-works（水利工程）。坦克。烧制砖瓦。自前年四月。一年几乎全用来建筑。砖瓦结构大多variety（富有变化），皆风雅也。太田技师负责设计。

煤炭夏季营口，冬季大连。不过，冬天大连大豆也很重要。故感觉港口的必要。众多煤炭的储藏是件大事。

乘五时的火车，八时许到奉天。在中国人的食堂吃晚饭。好多俄国人。还有人赌博。进入卧铺车厢。为着铺位够不够而大闹一场。列车员凑巧找出两处相对的地方。拉上窗帘太热。（二十二日）睡下之后，四时被人叫醒。洗脸。火车停站。等待对面的俄国火车。依旧为房间够不够而乱成一团。长春的站长为我们保留了房间。（为和田维四郎一行和我们准备三室。一等间，分别二三人。）站长为我们购票。车站内的换币手们都说，当心俄国人，否则很危险。他们用铁丝套在人的脖子上带走。这年四月，有个人换了钱回去时，被七八人给宰了。

在月台上，英国人为没有房间大声吼叫。满嘴“That is all right. This is abominable.”（没关系。真讨厌。）什么的。

不巧，从北京开来一列长途车，乘客混杂。

长春不很冷。二十二日也。

九时二十分抵达目的站。感觉稍寒。进入饮食店，旅客争着吃东

西。也有人将汤盛在盘子里自己吃。

过十时通过松花江。备有大炮。渡江沿岸沮洳之地，风光好。“露助” [24] 吃油条。其中，有夹米、夹肉、夹卷心菜三种。从火车上往哈尔滨，看过去欧式建筑栉比鳞次，规模宏壮。到达车站。夏秋氏。经长春藤井氏斡旋抵东洋馆。乃一家蹩脚旅馆也。夏秋氏来，接受介绍。夏秋氏提议顺便陪同乘马车参观市内。通过市街，进入大商店。在二楼买了外套。二十二日元。稍微改一下袖长和背长，约定一小时后送往旅馆。然后去公园。里面演戏，举办舞会，有地方喝酒。所有这些都很简陋。接着去看松花江石桥。据说日俄战争时，欲炸毁而未成功。乃一长桥也。然后再去看中国人街道。有日本饮食店。

“露助”身穿红衣服充当御者。马必两匹。

新市区大都房屋整齐，三三两两而在。归来后外套送达。自己里边标有superior tailor-made [25] ，而桥本的里面是一八六七年十月。大笑。

相谈之末，决定翌日一早出发。

九月二十三日（四）　　欲去厕所，而到厨房。冷气也。早晨欲乘马车参观新市区。到日满商会向夏秋氏表示谢意。东清铁道本社及附属商业学校及参谋本部、日本领事馆（据闻主持者战时做翻译赚一笔钱，纳三个俄国女人和两个中国女人为妾）、俄罗斯士官住宅。遥望旧哈尔滨。列车到站。九时发。将于今夜六时抵长春。

（露助的儿童上学）

满洲黄土。风自中央亚细亚吹来。深处八百尺。辽河的水……渤海湾五万年后埋没。

梅花香气浓，哪怕泥炭臭。 [26]　　五平太 [27] 。300年以前。

取缔逸见 [28] 的博弈。和田氏一行

薄暮，抵长春。和田氏一行入住大和旅馆。因旅馆狭小，遂往三义旅馆。路上失同行之车。中国车夫只顾胡乱奔跑。走到某桥梁处，停车不知要做什么。毫无所知。引车而返。逢日本人。为了确认旅馆所在地前来打听各种情况。

旅馆人员陪伴着前往后街的澡堂。大坂式。日本人进进出出。一心想回内地也。按摩师吹哨而过。

旅馆内办画展。某画工似乎边旅行边赚钱。老板娘走来说，有演戏，去看看吧。您知道，长春还是很热闹的。

九月二十四日（五）　心情愉快的天气。晨浴。大重氏至。藤井氏至。在两氏陪同下参观博物馆。有十二三处。大的房舍里有的好几处，有的一处。不光是吵闹。徒步从北门进入城内。馆舍十分宏大。许多房屋修缮一新，清洁无垢。发掘的墓地，逐一移往别处。巨大的棺材由七八人抬着走。

戏剧小屋二万五千日元。道具价值三千日元。华实病院（逸见的工作）。

电话，由“满铁”转让给都督府。

电气，“满铁”营业（来年一二月）。小学校（“满铁”事业）。病院，也转让给都督府。

旅馆老板娘叫我写点什么。不知她从哪里听说的。二帖各书一帖。准备夫妇分手时使用。

高粱地里行又行，高粱对面落日倾。

草尽入松林，秋风迎面寒。

午后八时，在昌图吃晚饭。凌晨一时过后，抵奉天。至旅馆约四公里。乘马车，听中国人炸鞭声。

霹雳鞭声响，头上星月夜。

翌日二十五日（六）　和田氏一行先在。尚未出发前往安东县[(29)]。大将叫来理发师，在玄关理发。

早晨，算账。中午，至领事馆见小池领事。至公所见佐藤君，借钱百元。见犬冢理事及其妹妹。归馆。犬冢理事、岛技师至。大阪《朝日新闻》通信员至。

外出。买毛笔和墨汁。花钱七元再加上三元二十钱也。在旅馆向中国人购买绫罗衫一件。索价三十一元，实价二十九元。折合日元二十一二日元光景。

九月二十六日（日）　晨七时过后，向安奉线 (30) 出发。轻便铁道，非常混杂，不堪名状。坚忍于极其逼仄之地。动弹不得。不久，驿员到来，说另安排了席位。这次非常缓慢。

再渡浑河 (31) 。前边，沼泽沮洳之地，望去，蒹葭苍苍，牛马点点。

旅馆送来葡萄。午饭三明治。水两杯。汽水六瓶。

自石桥子路渐入山里。山间有树。迂回。登大岭 (32) 。自隧道两侧各开道路。山上张帐幕，苦力休息如蝇聚。始见清流。一角露云山。山角微阴暗。

抵火连寨。

本溪湖。有溪流。

祁家堡。

停靠桥头。返回祁家堡，为了将暂时甩在那里的半截列车拖回来也。自桥头下山。四面皆山。

桥头、南坟间，山水景色绝佳。水色如蓝。或洋洋静止。襞褶似用山斧横斜砍削而成。有松而无奇态。牛马处处。山地多植鸡头。煮而食之。

八时许，抵达草河口。宿日新馆。入浴。修葺中，星月在望。山间小站也。客室皆拥塞。

九月二十七日（一）　快晴。乘七时半火车。躺着看山。山间日照。树木发光。旅馆四方，皆有草木，未见不愉快之沙土也。闻鸡鸣。

自草河口至通远堡之间。山树、地形及田野之情景，皆似日本。

刈粟顶戴馒头笠 （以下无文）

来到鸡冠山。休息。午饭。悬挂暖帘的店铺，乌冬面，自做佐酒小菜。

二时四十分，抵凤凰城。包一节三等车厢的中国人全家下车。

五龙背有温泉。伊藤幸次郎下车。火车上可以看到温泉场，清晰可睹。

七时半，到达安东县。月夜看鸭绿江。本以为狭窄，宽阔处达两英里。驱车赴玄阳馆。车上所经过者悉如日本街衢。此乃意外之感。“满洲”还未发展起来，而家屋尽皆日本流。

锅贴馄饨一路行。

见堀三之助氏。希望就通行证一事代为询问。

二十八日，翌日早晨，安东县派出所主任天谷操氏来访。他对我说，直到昨日一直待在所辖之地办事，要直接去镇南浦 (33) 一趟。说罢给了我一张名刺。还说，如果去旧义州，他可以陪伴我一起走。他午后乘火车出发，在平壤多少有些事要耽搁些时候。为我办的通行证属高级，有效期两周，火车票只有中等车厢。

驱车去买绉绸。听说今日是盆节，休息。出去一看，果然大都休店。在“东益增远”这家店里买了两匹绉绸。十四日元。五日元。此外还有中国缎子。四尺三日元六十钱。登关帝庙，望鸭绿江，为纳骨堂献香火钱而后返回。只有“满铁”馆舍属欧式，其他为日式。即使洋馆也如此。日本人的建筑粗陋，通常都是白铁皮葺顶。人口年年增殖，日清战争 (34) 时，几乎没有什么人家。

开始乘坐日本人的车子。车厢清洁，有靠背。有厚实的羊毛护膝。但没有马车。

十一时半吃午饭。乘小汽轮渡鸭绿江。新义州站长接小城通知，在码头休息室迎接。天谷氏亦送至船上。在码头告别堀氏。接受对岸检疫，在站长室休息。由于桥本氏办理通行证遇到麻烦未拿到，最后直接买到平壤的票。余通过小城预先托付长官，且因从前做过报社记者之故，拿到了高等通行证。但列车没有一等车厢，只有一节中等车厢。皮椅子，comfortable（舒适）。车内只有两人。天谷氏乘十二时火车返回奉天方面。

一度入朝鲜，人皆变灰白。

水清而平。

红土、青松，见之皆小。

嗅此泥土香，怀彼松林秋。

蓼科发红。

颇热。想脱掉法兰绒外衣。朝鲜儿童身穿红裤褂远行。开裾似西洋妇人之裙裤。

看不到成群的猪、山羊和马，只有牛。牛也只有孤孤单单的几头。

不像“满洲”一样使唤中国人，朝鲜没有一个人做苦工。

开始看见稻田。安东县的大米是朝鲜米。纯白似肥后米。

鱼类有鲽鱼和鲷鱼，皆美味。

六时差七分，抵定州。山顶出现一轮浑圆的红月。

不论是九时来还是十时来，都不到平壤。不久，十一时过后，渐抵达。小城带学仆前来迎接。打着柳屋灯笼的汉子说，接到电报了，但不巧的是房子住满了人。这家旅馆只有三座建筑，因为中村制铁所长官以及和田维四郎一行入住，好一点的房间没有了。因而，小城说要把我们领到铁道旅馆去。鉴于这家旅馆全部家底都归铁道系统所属，地址就在铁道官舍院内。走进广阔平原中的建筑，官舍分为两行，左侧的顶头就是旅馆。侍者一人，朝鲜人一人，性子极慢，且闲静。和小城谈话，不觉到了十二时。入浴。吃完饭，十二时早已过了。

昨天在某一车站，列车员关照说，平壤运输科打来电话，表示要是住宿有问题，他们可以帮助解决，假如柳屋不行，就安排住在这里。

九月二十九日（三）　　快晴。旅馆周围种植着白菜、花草和南瓜，缺乏新鲜趣味。板墙外面是茫茫原野。这里近来说要出租，但还没有人肯接手。对面是马路，有铁路线，车水马龙。

吃早饭时，侍者说，这一带不能学习朝鲜语，朝鲜人使用日本语。日清战争和日俄战争时，因为要有翻译，才开始学的。

上午九时过后，由小城陪同，在铁道区域内转了一圈儿。看了苗圃、银杏、落叶松等。据说每年经费两千日元。因为今后还要在各个车站广泛种植。

精心收拾的房子很清洁，comfortable。局员集会所，三座台球盘。日式房间，地板房十五铺席大。另有一处夜校。一端是舞台，作书场。下一间铺地毯，放置钢琴和风琴等。去小城官舍，鉴赏徐念淳 (35) 《坝水赋》，长一丈，宽一尺五寸。字体秀丽，乃名帖也。于宁边夫子庙获得木雕版十枚，据闻是朱子所书，乃谨严方直之字也。

吃饭。红烧鸡。烹饪，通子夫人。

在离箕子庙 (36) 一二百米处松山内，恸哭一场。

三时，登大同门，望大同江 (37) 。腰间绑扁担运水。

万寿山 (38) 的松树。乙密台 (39) 景观。石墙上的常春藤。石墙半崩落。角楼倾圮。

白帽人在楼上。

玄武门 (40) 。

看罢牡丹台 (41) 、箕子庙（喜鹊频飞松林中）。永明寺下车。憩于浮碧楼。自楼下小渚径直登船解缆。削绝壁刻大红字。出现“拜清流”也。

州对面在斜阳照射下的远山，青烟迷离。白帆一点，闪闪放光。

绝壁下，刻红字的地方，有三个日本职员在吵架。一人穿短袖针织加围兜，身强力壮的汉子光着膀子，还有一个说话带大阪口音。看来，他们在那里站到什么时候都无所谓。风雅的朝鲜人，戴着帽子拉着手打下边通过。实际上，矛盾至极。登船过新市区游廓，买绘画明信片而归。七时整。

晚入浴。小城的姐姐和小孩来玩。吃饭时，《平壤日报》社社主白川正治氏来。此人是中国和朝鲜通，据说在很多地方都混过，属于冲和横川 (42) 一类人物。战争未开始之前，已经从安东县跑到了北方。这位人物找出各种匾额和古版给小城，原来小城在搜集这类东西。

听了关于酒岩的故事。

晚上，镇南浦打来电话，叫我去接。我说我不想接，对方说有件事非要我出面才行。和小城夫人丁零零丁零零，换来换去两三回。最后躺倒了。

九月三十日（四）　　五时左右，起来小便。白杨树上出现一轮圆月。再睡。桥本以为八时出发，他早起来了。镇南浦又来电话。终于决定十一时半乘坐大同江小火轮前往那里。

早晨，受小城之托，为名曰“春潮”者的绘画题句：

负草回乡里，骤雨紧相逼。

二时五十分，平壤发。临行前，宫崎氏求我题写“一贯”或“至诚”二字。实在难办。题了“大漠孤烟直，长河落日圆”十个字。为了把“负草”题句送到小城夫人之处，他请了假，所以没有去镇南浦，他对此很抱歉。前往车站，见到和田君一行中的泽口氏。他笑着说，时而见面时而告别。火车来了。犬冢理事下车，令妹也跟着下车，不由得“呀”了一声。令妹说“幸会”，肋骨下了车，“呀”的一声。伸手。说道，不会再见到了。上了火车。站员向中等车厢堆放行李。或者只是连着一等车厢不分开；或者一等车厢各自区别开来，作为特别室而归入中等。前来送行的宫崎先生，依旧泰然自若。报社的白川君，听说是为三隐中的牧隐先生 (43) 许愿所纳献了三十佛之一的金佛像。今天他也暂时被塞进中等。这里就是中等？那么可以向对过转移，陪同的宫崎先生默许了。问为何将行李堆在这里，回答说因为是中等嘛。实在不好意思也。到黄州 (44) 转为一等。十一时余，抵龙山 (45) 。一位姓稻垣的人走进来。远藤、横田二君也来了。他们说，这里霍乱流行，很厉害。

抵京城。乘车去天津旅馆。道路很好。纯粹的日本开化。旅馆亦纯日本式也。方角十二铺席，很舒适。

十一时了，立即睡觉。

车站来电话。在站长室休息，云云。

钢笔没水了。

快到龙山时，睁开眼来，草中亮着灯。仔细一看，是朝鲜人的住家。

十月一日（五）　晨，铃木穆 (46) 来。菊池武一来。给我各种亲切照料。大阪朝日的山本光三氏来访。登后面的南山。一时归。——南山之松、统监府，眺望北汉山。归途于The Seoul Press访山县 (47) 氏。因回家吃午饭，不在。经本町大道而回。告别山本氏。逛古道具店，问砚台价值，曰十二日元，遂作罢。

住处有竹。满韩之旅始见竹。

午饭后，到街上散步。理发。朝鲜人哼呀嗨呀地在修路。问那就是朝鲜人的号子声吗？回答说是的。通过本町大道这地方。被警察大声呵斥：“向右，向右！”到洋品店买皮包（二十六日元）和香水（六元五角）、礼物以及半打衬领。给铃木打电话。叫我半小时后去吃饭。山县

五十雄来电话，问今夜能到他那儿去吗？我回答没空儿，拒绝了。

乘车去铃木穆家。见坂出君。晚餐。桥本来电话，十时二十分出发。乘车去车站。伊藤幸次郎又去釜山。偶然相会。

向铃木索要相册，理由是要献给天皇陛下。穆氏明日迁往新建官舍。夜晚虽然看不分明，但的确是座豪华建筑。

早晨，给家里发问候电报。午后归来，看见回电：希望大家平安返回。

山本氏问椋十是否到釜山，他说抵京时约好要通知他的。

十月二日（六）　乘十二时二十分火车去仁川。稻垣、远藤二氏甘愿自龙山同车陪同。仁川比京城有整洁的日本町，但街面冷清，行人很少。自大神宫遥望月尾岛和小月尾岛，观看瓦利亚克 (48) 沉没之所。远海浅滩，走上四公里即可到达。二人沙上影绰约，壮士戏剧一行 (49) ，乘车自我广而告之向前进。朝四面八方大声疾呼。滔滔不绝。有女人。仔细一瞧，原是乘三等车赶来的一个团队。

登仁川俱乐部三楼吃晚饭。其后，沿着几段石阶登上山顶。再下山去车站。在惠登津下车。在这里等待会合来自釜山的火车。车上有玄耳先生，因而迎至半路。等了四十分钟。稻垣氏怕我不熟悉情况，陪我一块儿下车。车上遇玄耳，在京城下。回旅馆入浴。矢野义二郎 (50) 至。好久不见，畅饮于葡萄架下。临走时，他说明日陪我到开城。

十月三日（日）　晴。七时起床。等矢野来。大将说拿四五日休假陪我。九时十分出发。辣椒晒在山上。松。墓坟。如佛头。不知是谁。稻田。

十一时过，抵开城。参政科的人出迎。关野 (51) 氏也来这里看庙宇。进入参政科之家休息。

参政科的……

会计所。洗涮场。晒场。苗场。厌恶南方。

访两班 (52) 的孔德圣见内房。水钵好大。衣柜。

满月台 (53) 。高丽朝的宫殿。松岳山。（半月的城墙）天文台。全是石柱。遥远的岩石之上，有晒布瀑。基础同都府楼 (54) 。

十月四日（一）　观看钟路之钟 [55] 。普信阁（原兴福寺境内也）。

六物店，允许建二层楼。

景福宫 [56] 。大院宫的建筑。光化门。常春藤。闲静之所。陶山氏担任翻译。

董其昌《劝农斋》匾额所出处。清楚可喜。其后可望白岳。

午后往昌德宫 [57] 。通过名叫“内阁”的奇妙的地方。左转见秘苑。有山，有谷，有松，有细流涓涓。平生尚未见过如此庭园。

归途参观博物馆。排列着众多高丽陶瓷。名牌上全都写着七百年前之物。大都是开城坟墓的挖掘物。

此外，有一处陈列绘画。有许多有趣的绘画。共两栋。稍远一处陈列着陶瓷、漆器、石器等。金佛也有十数尊。

归来在菊池武一君的招待所俱乐部会餐。久水三郎氏亦列席。久水氏是一位走遍世界的人物。据说在某地，走到有着十多个日本妓女的家里也受到欢迎。在新加坡，拿出千元储蓄办奖。还有，在日俄战争中，为美国的卑贱女人捐款。只把日本人当客人的外国人，仅以外国人为对象的外国人的故事。

十月五日（二）　关帝庙。

闵妃墓 [58] 。涩川、〇〇、陶山、矢野。道路平坦。稻田丰穰。杨柳村。村里松树。道路洁白。忽见白杨。白壁。拐个弯就是一片草原。其中有两座殿堂。见之，后面是陵，土馒头二重。影壁玉石墙。左右和后面是松山。

德成。园艺模范所。久慈目鱼技师。美洲葡萄。欧洲葡萄。混血儿。地里长出的葡萄。地里长出的梨树。三年光景百余种。牛蒡、葱、大茄子。给了鸡头菜。

外面开厨。到后面看汉江。四时过，出模范所。西风强劲，不能下汉江。

陶山君说要带我们去看大院君的别墅石坡亭。

夜，应邀宴饮于“花月”饭馆。这是以报社记者为主角的宴会。其他

有四五人也来见面。一共五十人左右，韩人三名。遇山县五十雄。也遇到隈本繁吉。将丝绸铺于毛毯上求题字，吵嚷一场。我说，如果一定要写，那就到旅馆去。他们说不行，一定在这儿写。

隈本氏在旁苦笑曰："真是没办法。"于是好歹应付过去，随拉山县回旅馆。我说，好久不见了，好好聊聊。隈本、矢野晚些到。冈崎远光也来了。远光和五十雄开玩笑。矢野曰：从来这里办成功的是假造白铜，和小偷搞〇〇。他举例说：比如限期借款，到期返还。假装不在，强行明日返还担保金。在千元保证书上要求对方写下千元证明并诉诸法律。借此一味扩展自己的宅基地和势力范围。

我说，韩人很可怜。山县赞成。不久归。

十月六日（三）　　晨，陶山君照例来。乘车赴龙山。参观军司令长官宿舍。并非很大。然而同其他市区比列，显得很是壮大。去印刷局，看了制纸室、图案室、活字室和写真室等。

使用朝鲜人百名以上，日本人约有二百名。孩子时代尤可，一旦上了年纪（一结婚就遭冷遇）。后山顶上有亭子。在那里，所长和高木事务官请我们吃午饭。面包、果酱、沙丁鱼、茶和威士忌。眼下是汉江，景色绝佳。

折回，于太平町邮政局访浅井荣熙。先生是三等邮局的主人。所谓容膝，正是如此。余和陶山君一旦进来，则不知如何是好。浅井君非常高兴，见到那张脸，甚是愉快。

回到旅馆，矢野早已等在那儿了。三人一道去石坡亭。由景福宫向左拐，沿北汉山路而行。舍车登坡。石板路面，十分洁净。晴空如洗。左右石山皆有松。前往北门。出门回顾一瞥，圆拱中映出山巅、岩石、松树和蓝天。道路从而变细。去洗剑亭，乃河边亭也。河仅有石。至三地庵。以巨型大理石断面雕刻佛像。自对面山上砍削岩石，切制石板。返回原路。进入石坡亭。说起大院君的别墅，宫岛之红叶，乃无水之所也。

夜，招呼山县晚餐。俳人牛人来。出短册乞句。东洋专门学校两学生来，邀请演讲。谢绝。

十月七日（四）　　依例快晴。旅馆二楼余一人。下面一人。静。今日，没有别的日程。颇轻松。

高丽人之冠，秋风吹落去。

韩人素白。

秋山所见者，尽是白衣人。

松之映（以下抹消）。

学部小泉某求题写扇子三把。正午出行。随便走走。至铃木处。归来算账。宿费及其他近五十日元也。小费二十元，给侍女十元。至矢野家。松山之下，形成一部落。在街头看到高丽瓷的茶道水罐，想买作礼品，一问，回答说已经售出。再问多少钱成交，回答说四十五日元。深感震惊。临回时即至铃木家，决定住一两天再走。入浴。吃饭。十二时过，就寝。

十月八日（五）　　依例快晴。铃木和夫人陪我去钟路看朝鲜人劝业场。午饭后坐椅子在阳台上。在沙土上面作菊花坛，烧原木说是用来搭藤架。

其后，来些人说有会，叫我作汉诗。

夜里，唱谣曲。

十月九日（六）　　晨，始阴。给野上、野村宅发信。微阴。有人劝参观学校。

给野上的信上写道：

秋日万里晴，山峰一棵松。

给学部的隈本繁吉打电话，打算参观学校，托他联系。不巧，女校放假，只好去看师范学校。用日语教授代数（三年级），通过翻译讲授地理（一年级）。教汉文。像念经一样。教习字。以中国人欧阳询字为摹本。他的字很好。在速成科，阅读日本读本。总数三百名，现在二百余名。腹痛。回返。

横卧在长椅上。一时半左右，同穆君及铃子夫人一起吃饭。释尾春荐氏来。

朝鲜和尚。饱尝高丽朝的弊害和李朝的压迫。上流社会以信佛为耻辱，代之而为巫女殿。夫妇一道出场。舞坛上妻子跳舞，丈夫表演。平生住市井。

在大型寺院，有三百名至五百名的僧人，从事耕织、木工以及其他全部自家手艺活。恶汉流氓很少。

百名僧人中有一人能写出超然文字。生计靠施主捐献的土地维持。

奴役朝鲜人以获取金钱，同时又为朝鲜人所蒙骗。

晚入浴。始听雨。心情颇佳。出大连始闻雨声也。夜，与主人聊至十二时。天明，晴空一碧。南山松林，烟霭迷离。铃子说像春天。

十月十日（日）　主人招待新闻记者，一起去看开城人参制造情况。

坂出君来。谈话中正春跌倒，砖头磕破额角。下女立即涂以草油，扎绷带。坂出君给和田医生打电话。下女用车迎接。对方回电话，说别紧张，不要紧的。

吃罢饭，和坂出君闲聊。四时过，登南山。惊叹松树和溪谷之美，乃好地方也。归。应铃子邀，去看荒井贤君的庭院。

后来，为了那会作和歌三首。

我来高丽、百济、新罗国，
前方始终飘动秋天的白云。
肌寒阵阵夜窗之外，
白杨哗哗欺雨有声。
繁草宫居一人独行，
吹石掠础高丽秋风。

夜，穆君归来。见高丽、百济之歌，谓之不得要领之歌也。晚间，主人提议，十三日出发。

十月十一日（一）　七时起床。洗脸，登后山。有弘法大师于提灯上写着“米子、小勇”等。奉纳的手巾系在小枞树上。南山之松笼罩于烟霭之中，在鼠灰色里品味着青苍，乃晴日独特之景象。谷底有小屋，面对绝壁。黄栌红叶自肩头而染上焦茶色。其上可见松枝纵横。八时

归。主人乘马才出未回。

十一时，步行十多户人家告别。归来，在龙山砖瓦厂烧制的红泥花瓶上，用煤焦油题字。蘸墨过多，五分钟后流离，告以失败。接受教训，所剩应该枯笔为之。其后，会的河合君前来致谢。晚上，师范学校的增户校长和涩川、山本两氏来。杂谈。题短册数页。其后，谈及玄耳在平壤患有日射病事。

十时半，求夫人关灯就寝。一直煌煌然大放光明，只得起来熄掉。

十月十二日（二）　去看朝市。据说那是明太鱼。在刀一般硬的鱼身上开个洞，穿在柳枝上。

章鱼的肚子吊在一寸宽的皮子上。出售辣椒粉、核桃、栗子、银杏、干枣等。肉上挂蚊帐出售。

午后主人前往统监邸。国枝技师、坂出技师前来交谈。菅田书记官也来了。属题写短册。

十月十三日（三）　九时，南大门[59]发车。铃木夫妇、矢野、菊池、国枝、汉城记者、通信记者宇津宫、隈本繁吉等同行。车中遇三井京城分公司经理。铃木为之介绍。后来又见到基督青年会大冢氏，还有佐佐木清丸氏。在草梁受矢野事务官陪同。井本靖宪氏又来迎接。立即上船。由京城到东京，通票价四十一元九角八分也。

---

(1)　沼田政二郎，中村是公秘书。

(2)　国泽新兵卫，当时“满铁”总裁。

(3)　河村柳次郎，“满铁”调查科长。

(4)　漱石任五高教授时代作为“学仆”的门生。

(5)　桥本左五郎，成立学舍时代的旧友。时任东北大学农学部教授，调查蒙古畜产事业状况。

(6)　清凉饮料。大阪池田附近的平野矿泉出产。

(7)　“满铁”旅顺支线的分叉点。

(8)　旅顺激战地之一有东鸡冠山北炮台。这一带的记录，有对这一地域的对壕作业，挖掘坑道地下站的见闻。

(9)　旅顺背面最高丘陵，海拔二百零三米。最大激战地。所记为自动机关山之

展望。

(10) 译者注：克鲁鲍特金（1848—1925），日俄战争时俄军统帅。

(11) 以下至“迂曲而登之”，乃为考察二〇三高地的笔录。

(12) 广濑武夫（1868—1904），旅顺港闭塞队指挥，因战死而被称颂为“军神”。1904年3月26日，乘“福田丸”执行第二次旅顺口闭塞任务。漱石等参观了当时乘船地和打捞作业场。

(13) 旅顺警视总长。成立学舍、大学预备门时代旧友。

(14) “满铁”理事田中清次郎藏书中有很多莎士比亚对开豪华版。

(15) 为何讲演不容易，讲明其原因。翌日大连码头讲演不明。

(16) “满铁”连京线一车站。多名胜。乘toro参观苹果园、红梨园，参拜小山寺。

(17) 译者注：土地面积单位，一町约等于一百公亩。

(18) 红梨园主之家，门上建有如手绘图所示样结构。

(19) 面向辽东湾的开港场，牛庄。

(20) “满铁”连京线一车站。激战地。名胜亦多。

(21) 河川沿岸所用小舟。

(22) 连京、奉山、奉吉三线汇合点。沈阳。

(23) 煤矿城市，除坑内采掘外，露天采掘更为有名。

(24) 译者注：日本人对俄国人的蔑称。

(25) 最高级缝纫而成。

(26) 松尾芭蕉的俳句。

(27) 译者注：煤的别称。

(28) 译者注：神奈川县横须贺市地名。

(29) 安东（今丹东），隔鸭绿江同朝鲜新义州相望。

(30) 当时奉天、安东间为军用轻便铁道，全长二百七十余公里。两年后的1911年11月，改为宽轨线。

(31) 沈阳南部河流。

(32) 安奉线沿线一带地势险阻，长白山系奇峰耸聚。通过有火连寨、本溪湖、祁家堡、桥头、南坟和草河口等站。

(33) 原来义州的通称。

(34) 译者注：日本人泛称，指中日甲午之战。

(35) 译者注：清朝文献记录：“朝鲜国使臣徐念淳等三人。于西安门内瞻觐。”余未详。

(36) 位于平壤的殷朝太师箕子的庙宇。箕子，名胥余，殷商末期人，纣王的叔父。官太师，封于箕。商周政权交替与历史大动荡的时代中，因其道之不得行，其志之不得遂，“违衰殷之运，走之朝鲜”，兴建朝鲜。后受周朝礼遇，回国过殷都，不堪破败之相，悲歌不已。

(37) 平安南道河流，流程约四百四十公里。

(38) 平壤郊外的丘陵。

(39) 西南部连接牡丹台，

(40) 位于牡丹台和乙密台之间的门。中日甲午战争时，首先为原田重吉所控制。

(41) 位于平壤市东北锦绣山顶。

(42) 冲祯介、横川省三。

(43) 译者注：高丽时代末年儒学家李穑。

(44) 黄海道都市，当时京义本线的一站。

(45) 当时京城府南部，京釜本线的一站。因为地理性原因，常被误以为平山。

(46) 漱石内弟铃木祯次之弟。朝鲜总督府度支部长。

(47) 山县五十雄（1869—1959），英国研究家，东大英文科中退。

(48) 日俄战争中沉没的俄国军舰瓦利亚克号。

(49) 译者注：明治中期，自由党壮士和青年知识分子通过演剧宣扬自由民权思想。

(50) 五高时代门生。京城通信管理局职员。

(51) 关野贞，考古学家。

(52) 高丽、李朝时代的文武官僚。

(53) 位于开城的高丽王宫遗迹。

(54) 位于筑前国（福冈县）太宰府的别名。

(55) 京城中央街，钟路上普信阁的大钟。

(56) 李朝时代的王宫遗址。光化门为正门。

(57) 李朝国王引见文武百官之场所。

(58) 闵妃（1851—1895），李朝第二十六代李太王之妃。与王之父大院君抗争，甲午战争后乙未政变中于景福宫被大院君派暗杀。

(59) 当时京城有南大门、西大门两座车站。漱石由此乘车返回东京。

修善寺 [(1)] 大患日记

明治四十三年八月六日至十月十一日

明治四十三年（**1910**）

八月六日（六）　　乘十一时火车前往修善寺。东洋城未来，怀揣两张白板车票，心想，这下子糟了。路上，列车员拿来一份电报，是松根打来的，说落掉一班车，要我到国府津或御殿场等他会合。

从品川上来一位白制服军人模样的人。一位身穿罗纱小花纹和服的人和下女相向而坐。另有一位穿着轻纱羽织褂、坠着紫色穗子的汉子，手上戴着钻石戒指，似壮士的老板或者律师。正在讲述义太夫狂言故事。

我请伙计交涉退掉多余白板车票的事。在御殿场 [(2)] 车站找回三元九角六分钱，随后到一角的茶屋休息。三时零九分。一直等到五时二十九分。御殿场五月一场大火几乎烧光了，房子虽然皆为新建，但都很粗糙。满眼只有“富士讲” [(3)] 。但见西洋人进进出出。

在三岛等了四十分钟。到了大仁，没有一辆车子。好容易跑出了三辆，行李由货车搬运。途中下雨。见到车夫小腿。车前灯笼闪亮。灯笼不住旋转，灯光映照着路边的青草。其余黑暗。想是小河吧。黑暗的地方微微变淡了，连接着天空。黑暗之处不知是山是森林，是远是近。雨骤然而至。车夫下了帘子。蛙声一片。

到达菊屋分馆，没有客房厅，遂进入关子爵 [(4)] 所在的房间。乃崭新客房也。写着“西村家租赁”。今夜可暂居此。入浴。吃饭。耳闻暴雨之声。

八月七日（日）　　雨声。打开挡雨窗，溪水哗哗。上厕无便。下浴池。混杂。花了好大工夫刮胡子。早饭。鸡蛋两个、汤汁一碗、米饭三两。饭后上厕，有便。

东洋城和掌柜的谈判，看来房子较为棘手。主馆倒是有一间。如今的房子，前边有山，后面也有山。躺下来，头顶山，脚蹬山。倒也是好

房子，十铺席连着六铺席也。这座分馆二楼拐角的地方，昨日不知何时，入住了一位从品川乘火车来的军人。是海军少将。

碧云山峰一片明净。须臾下起雨来。听见卖糖人的笛声。

十时，转往本馆。被安排在三楼。过一会儿想想，还是回家或去别处为妙。决定十日再来谈判租赁新建的十铺席客房。

胃，不很正常。既不饱胀，也不疼痛，更不泛酸，但还是有几分这样的感觉。睡得很好。醒来后心情多少好一些也。一直睡到五时才起。吃了一杯冰淇淋。想想，早饭之所以吃得多，是因为酱汤汁和紫菜等吃得太多的缘故。

日落。隔壁在唱观世流谣曲。再过去一间在弹奏三味线。三味线听的人多。我一个人在阅读詹姆斯的《多元的宇宙》[(5)]。莫知所云。

九时入寝。十时东洋城来。他说，殿下[(6)]现在正在休息。谈到十一时才回去。宫殿下在看《猫》。

八月八日（一）　　雨。五时起。上厕无便。入浴。浴后胃发生痉挛。不堪忍受。十二时再度入浴。又发生痉挛。坚持吃完一碗饭。

隔壁房客外出了。唱《雨月》半部和《藤渡》半部。四时过，松根来接，借穿高齿木屐而去。七时许晚餐。所订之物，特地从本馆送来。从正午就有食欲。请松根制作含漱剂漱口。声音沙哑，喉咙和鼻子稍加温润，心情会好些。揩拭鼻涕。

殿下通过松根告诉我，想同我说说话儿。我既没有宽腿裤，也没有羽织褂，况且这副嗓音，听的人和说的人彼此都很痛苦，因而谢绝了。松根方面也不曾有这种惯例，所以，从一个随从者的责任来说，他还没有想到自己应该对殿下尽到这一点心思。

八时过，回来，服药。邻居唱谣曲，对面方可言说义太夫《弁庆上使》[(7)]之一半光景也。一个半小时后，入浴。回来，再服药。忽然发生胃痉挛。看来，大概热水不利于胃部。

半夜梦醒。胸闷难堪。

对于我来说，较之汤治，胃肠病院要好得多。身体丝毫感觉不到痛苦。万事顺达，心情愉快。大便也很有规律。

八月九日（二）　雨。听说伊豆铁道[8]或许要停运了。

八月十日（三）

八月十一日（四）

八月十二日（五）　梦幻的生死中度日月。吐出一升胆汁和酸水之后，渐趋平复下来，仅靠冰水和牛奶养命。各种报知接连而至。东京传来洪水的消息。汤河原的旅馆被冲，宝物随洪水漂到远方。松根告诉妻子，要她随时做好准备，一旦接到我的病情的通报，立即赶来这里。这条约定，后来又打电报取消了。

半夜胃痛获得一息间歇，只为一时活着而延命，心情是痛苦的。没有一个人知道，纵然有人知道，也万万不可能为我做点什么。油汗自面部自脊背而出。

八月十三日（六）　今日天气依旧狂暴。邻居早些天本来说外出，为雨所阻，已经拖延两天了。原说今天一定出门，这番样子又将如何？

关上障子睡觉。

白天，葛汤、米糊、鸡蛋豆腐。

晚间，米糊一碗、生鱼片、葛粉膏。

我问下女今日几号，回答说多半是十四号，又说不太清楚。好自在也。我叫她自明天起去拿报纸。

听下女说，楼下八号房客，外出不知住在何处，洪水将至，老板叫他尽早逃往别墅，而他拥艺伎，醉卧温柔乡。四时许，如山崩地裂，眼见着被冲走了。逃走的房客也没有回东京，听说火车通三岛，所以先去三岛，然后再坐马车前来这里。

八月十四日（日）　终夜闻强雨之音。山声、树声、雨声，撼耳。直到三时，未能入眠。天明即醒。胃部不安。上厕排便。入浴。泛酸。痛苦。牛奶，煎蛋，米糊加早餐。食后心情闷郁。谣曲声声入耳。

八月十五日（一）

八月十六日（二）　痛苦不能写一字。

八月十七日（三）

八月十八日（四）

八月十九日（五）　为不忘这几日的事而写。

八月二十日（六）　四时已过。

十七日吐血，如熊胆之物。医者见之亦犯愁。

十八日东洋城来。今日报社和胃肠病院分别派一名职员和一名医生前来[9]。打电话告知，他们将乘十二时四十分的火车出发。

当晚二人到达。胃肠病院自大和堂打长途电话，通知报社，社内大吃一惊。

十九日再度吐血，然后用冰囊降温。安静疗法。硝酸银。

今晨好容易进牛奶五勺。汤五勺。两小时后，满胀痛苦。第三个小时服药，终于痊愈。正午时分，心情颇佳。冰依然。糖稀。嚼冰。

八月二十一日（日）　十九日吐血以后，滋养浣肠。食物只限流食。

昨日森成氏本该返京，但不见动静，继续停留于此。

但院长好意打来电报称，到达之后停留于当地，尽心看护。

昨夜玄耳乘末班火车来。他说，本来同池边商谈好了，任意派遣一些医生和运送一些医疗器械来。谁知来到一看，事情并非如此。据说因为不听医生之言也。

当初东洋城给家中妻子写信，督促她做好随时来的准备。然后又打电报，说等些时候。正在繁忙时，家里来长途电话，不知道是细君，问答十分仔细。后来才知道，是山田三良[10]家的电话。

五时半，服硝酸银。

昨夕涩川带来一百五十元，不知何意。问妻，知是坂元的主意。商量结果，作为一个月的薪水收下。

早餐，牛奶一合 (11)，溏心蛋一个，糖稀三匙。

昨天早晨不堪冰囊之沉重。今日不觉得任何痛苦。

涩川乘十时四十分火车回。

弘法大师纪念日，四时开始放焰火。目录印成铅字。雷鸣、军旗、露牡丹。

八月二十二日（一）　快晴。牛奶一盒、米糊五勺、蛋黄一个。

昨夜边睡边观赏弘法大师纪念焰火。秋之景色也。

坂、森、妻，三人坐在廊缘上吃西瓜。

昨日松根不来。妃殿下晚上前往山庄。

家庭式的夜，在山庄饮酒。二时过后就寝。

东洋城归京。十二时许发。

尺八演奏家以及三味线还有舞女在楼下走廊里合奏。

坂元、森成，在后山采来七草。

高田早苗 (12) 投宿。

八月二十三日（二）　快晴。女郎花。野菊、男郎花、芒草、胡栀子、桔梗、紫玉（似藤子）。

嗳气的腥臭。又见出血。大便尤其呈血红色。

伙计拿来高田早苗氏名刺，我把自己的名字托付给坂元。高田氏开始唱谣曲。

八月二十四日（三）　（以下至九月七日，为夏目静所记）自早晨起，面色恶化。杉本副院长来这里，午后四时抵达大仁。诊察后，夜八时又突然吐血五百克。发生脑贫血，一时人事不省 (13)。注射樟脑精十五克。讨厌的注射之后，稍稍有了生气，我想都不会持续到早晨。

给社里发电报，整夜没睡着觉。

八月二十五日（四）　早晨问病情如何，据说虽然很危险，但只要安静下来，或许会好转。杉本氏回京。

东京家里的东打来电话报告说，今天一大早，夏目兄、高田姐姐夫妇、三个孩子，还有高浜先生、野上先生、森田先生、中根伦先生，已经乘头班车赶来了。大冢先生将从大矶来。安倍先生也来。野村先生晚一班车来。

池边氏 (14) 也来。

八月二十六日（五）　容态稍有好转。

探视者。奥村鹿太郎、“满铁”的山崎氏、铃木三重吉、春阳堂、汤浅廉孙、高田知一郎、菅虎雄、森卷吉，护士二人。春阳堂送点心盒。

八月二十七日（六）　病情无异状。

探视者。小宫丰隆、渡边和太郎。送香水和饼干。高尾忠坚早稻田大学学生、早矢仕四郎原同校同学。奥村说，等你再稍微好些的时候，我再来看望你。说罢，未得见面就回去了。当时，孩子、哥哥、姐姐、伦和野村一起回去了。

八月二十八日（日）　容态无异状。

森成先生东京有事回去了。病院另派一位姓糠田的先生作为代理来了。

探视者。

小林郁、高须贺淳平、石井柏亭、行德二郎、野坚真纲。

八月二十九日（一）　晴。容态良好到如此程度，也就不用担心，大家都放心地回东京了。

大冢先生、菅先生、森先生、野上先生、小林先生、汤浅先生、野间先生。大仓书店寄来慰问信，附寄一小包点心。名古屋的铃木放心不下，要我每天打电报报告病情。并寄来慰问金二十五元。他还委托野上先生买一床毛毯给病人盖。

八月三十日（二）　晴。容态无异状。

糠田医师乘坐午后二时的火车返京，森成医师从东京来这里和他换班。一起返京的还有行德先生和高须贺先生。当晚，“满铁”的中村先生派山崎氏送来慰问金三百元。

八月三十一日（三）　晴。容态无异状。

听说从今日开始喂汤水，所以早晨托人买只鸡宰了，借来酒壶，把鸡放在里头，置于容器里，架在火钵上熬汤。傍晚，铃木自名古屋，送来两三天前已经做好的羽绒被褥。

九月一日（四）　晴。容态稍稍良好。

早稻田大学学生名叫小林修二郎的来访。中村先生的使者山崎君归。铃木午后亦归。托他在东京购买各种东西。傍晚，野间先生自东京来。

九月二日（五）　晴。容态无异状。

今日开始第三次喝汤汁。单单考虑吃饭一事。坂元君说七时许拉肚子，腹痛。做一只怀炉给他。夜九时，内丸君来。

九月三日（六）　雨。容态无异状。

内丸君乘坐早晨十时的火车返京。野间君也于午后二时乘火车返回鹿儿岛。

九月四日（日）　晴。容态同前。

晨九时许，汤浅君从东京返回。阿部次郎君午后来临。自山形沿归途经东京一路来这里。他说同病人说话就得喝酒，于是同小宫君二人喝了两瓶啤酒。汤浅君乘三时火车返回。

九月五日（一）　雨。容态渐渐好转。

阿部君和小宫君去散步，归途采集花草，制作插花。

九月六日（二）　晴。无异状。

今日十时，用食盐灌肠。四人扶起大便。少量排出。光着膀子用酒精擦背，换穿法兰绒衣服。草垫子上铺两床褥子，睡在上面。大家都很担心，但没有别的变化，非常放心。阿部君乘午后二时的火车归京。

九月七日（三）　雨。容态尚可。

今日坂元君乘头班车回返。请他把手提包带走。野上君当晚来，送我礼品。

九月八日（四）

别后梦依稀，天上银河横。

秋江频传打夯声。

秋风呵，红红的喉结。

红蜻蜓、燕子。

Languid stillness. weak state.painless.passivity [15] .

庇护。被庇护。

冰。

对于Intellectuality indifference。对于Self-assertion indifference。对于人事的纠葛indifference。 [16]

Goodness, peace, calmness. Out of struggle for existence.Material prosperity nature. [17]

Essen [18] 、住宅，西洋和日本的悬隔。

反逆自然淘汰的疗治。由抚育小儿着手。两鬓斑白的人果真有接受此种看护的价值吗？

若叫我说，并不想死。只觉得可惜。

九月九日（五）　十一时到二时之间有加餐。冰淇淋不喜欢太冷。Pepton carnis平均五十克左右。

正餐。炖鸡汤三十克、葛粉汤一百克，今日由五十克改为一百克。

冰淇淋器械，铃木送来。

吐血时注射吗啡，害怕再度呕吐。

九月十日（六）　　昨晚和森成氏相约禁烟。今朝卧思，虽说不那么香甜，但既然是危害不算太大之物，没有必要禁止。平均饭后一支。

森成氏说，初诊时胃部功能失调。

最后吐血时，注射两次，维麦伦。

紫苑。精灵花。

无握钢笔之力。

白花胡枝子，自梅林来。

住院一个月半、修善寺一个月。不知今后还要待上几个月。可惜时间也。小宫说，权当是坐牢。

人越是珍惜时间越会有精力。

森成氏再次归京。

九月十一日（日）　十七日开始吃碱性饼干。

读孩子信。

九月十二日（一）　秋晴。边躺边仰望天空。刮胡子。

秋晴卧病日，仰天刮胡须。
秋空浅黄澄，杉林闻斧声。

昨夕大和堂来说，仰卧不动，其忍耐令人佩服。这样再不见好转，那就是医生的责任了。

不买羽绒被的道理。

九月十三日（二）　　昨夜森成氏归来。羽绒枕头。盐濑麦芽糖。碱性饼干到达。

暗云层层。

依然用冰囊。

宫本叔氏。

杉本氏说，吐血乃医师之责任也。

昨日起，妻因头疼躺卧。

午餐汤汁由五十克增加到七十克。

秋雨潇潇，二弦琴和三味线合奏。

臼川归来。

四时许，森成医师突然叫我吃一块饼干。高兴事无限。

九月十四日（三）　一夜大雨。

垂老夜寒甚，病衰听雨音。
羁旅夜寒苦，情怀俗世心。

一夜醒来，枕头上见二三子。

潇潇闻夜雨，感君守病榻。
秋风频频来，日日入胃袋。

艺术的讨论和人生上的大道理，暂时厌恶了。

一竿风月，明窗净几。

心中充满此番趣味。

得句：

微雨当窗冷，一灯泄竹青。

风流往昔，怀恋纸衣。

体力日加。床上移动身体的力量，头颅滑落枕头的力量，自己十分清楚。

十一时给我半块真正的碱性饼干。据说是从东京寄来的。只有咸味，毫无甜味。

二兄皆早死。死时没有一根白发。余之两鬓渐白，尚系一缕之命。(19)

生残我耻愧，两鬓已白霜。

四时灌肠。

最后吐血一周后，第一次灌肠。今日隔两周第二次灌肠。不知宿便会不会出。

九月十五日（四）　秋雨锁山村。

昨日灌肠。脱便好成绩。

昨夜，东来。洪水照片图册。英国皇家艺术学院 (20) 。礼品。

早餐进汤汁百克。碱性饼干半块。

立秋宜素朴，伊予扎染蓝。
暴风吹骨立，寒气侵病体。

今朝梳头。

轻寒无镜漫梳头。

从昨夜起改用白毛毯。清爽惬意。

九月十六日（五）　暗雨将至。

昨夜吃米糊。甚难下咽。商讨改用饼干一事。但怎么也不答应我。

今早，终于取消冰囊。

观看《耕香馆光画胜》。想看《苏氏印谱》 (21) 。

凭借米糊、葛汤、糖稀的力量仰卧，静待衰弱之恢复，磨磨蹭蹭，百无聊赖。同时，心绪长闲，灵魂静美。年四十始得赤子之心。敢以此丹精敬谢诸人。

健全人的胃溃疡三周间可全治愈。我最后一次出血至今已三周。只不过好容易每日给吃半块饼干。

九月十七日（六）　小宫乘头班车回。雨。

安心安神静意静情。住居于此种繁忙人世之境地，乃至福也。病之赐也。

昨夜主人赠鲷一尾。祝贺摒除冰囊之心也。

刀落凉鲷死，鳞光射眼寒。

九月十八日（日）　秋晴澄澈。

昨夜十五夜，月色美丽。

昨夜东洋城归京之途次过此。

送九云堂 [22] 探视杯，绘有虞美人草图。一枝花户部花插，此乃本人礼物也。

当地众多不认识的人，都在担心我的病体。实可难得之事也。京都某理发师，悬挂余之小照。一位名曰金之助 [23] 的艺伎，亦为我的读者。据东洋城说。

他还说，宫殿下向我问好。

今日体力将会恢复。到明日，就会产生illusion [24] 。今天总觉得踏实些。到明日，就会产生illusion。

今早，获得一块碱性饼干。谈不上好吃。

病中幻想食谱之类，略好后再看，实在有些无聊。

午饭时起稍有恢复，始食粥半碗。想到恢复中的颓唐，粥的味道随之半减也。我等竟如此疲惫，实可叹也。

一等军医正矢岛氏、伊东也都跟着来探视了。森氏 [25] 之命令也。

病日帘栊疏，一只秋蝶入。

晚上，吃了一百克燕麦片，十分香甜。

熬汤一百克。

鸡蛋羹、豆馅一百克。

九月十九日（一）　晴。

昨夜赏月，妻从宿舍拿栗子等来。简直没想到，已经有栗子了。

病中露繁降，白花胡枝子。

花朵凋落，有人从后山采来。当时，森成医师大都在一起。女郎花、芒草、桔梗、野菊，好多都像刺儿菜。

昨夜，稍读臼川送的《宇治物语》 [26] 。少少读一下，就变得糊涂起来。

瓶中插的芒草叶上，不知何时趴着一只蟋蟀。随风摇呀摇的。

白天，心神恍惚，情思遥远。生来从未如此恣意放纵暇怀。莫非衰弱之结果吗？夜间反而睡不稳，时常醒来。昨夜静待修禅寺大鼓响声。

蜻蜓入梦中，几度过桩头。
蜻蜓徒留连，羽翅放金光。
命相苦留处，飘飘细又薄。

九月二十日（二）　夜来的雨。时时梦醒。

大风鸣万木，山雨摇高楼。
病骨稜如剑，一灯青欲愁。 (27)

东说，先生一副苍白的面色，只顾想着吃的东西，实在可笑。昨日要求停止吃汤，希望增添燕麦片或米粥，遭拒绝。

零食吃牛奶、轮盘饼干。简直赤子也。

粥糊端到嘴边喂，正是赤子也。

身比佛陀瘦，可怜如意花。

昨夜两次向护士打听时间。前一次是四时差十分，后一次是五时差一刻。知道修禅寺的大鼓自五时许开始敲响。

自昨夜起，将病前读了一半的内容艰深的书籍，边睡边稍稍读一些，头脑倒和病前无差异。然而，重新起来坐在马桶上，却成为世上一桩大事，颇为困难。如此衰弱之人，如何能阅读哲学类书籍，此种想法亦属奇怪。将此事告诸妻子，她对我说：“你这两天身子不好，但头脑清楚得很，弄得大家无法招架。”

《苏氏印略》来了。虽云有趣，可读部分极少。

雨中，理发师来，剃须。

胸、肩、脊，触之，坑坑洼洼。

欲购《南画踪》，因过于豪奢，故踌躇。对妻表明，妻说：买。

九月二十一日（三）　昨夜始感如普通人睡眠。节节疼痛，因柔弱之故也，体力恢复之故也？

虫鸣远近夜，病卧静息心。
冷然听三味，难耐五更寒。
亘月病残体，旅中逢菊花。
欲起不得起，枕边待菊花。 (28)

早餐燕麦片百克，碱性饼干一块，汤同前。

昨日，宫本博士 (29) 来诊报告。择日未定。博士后来说，他仅出于一度想见我之缘由。听说额田先生来，也是想看一眼漱石此人长什么模样儿。

玄耳送《醉古堂剑扫》 (30) 和《列仙传》来。（通读《苏氏印略》一卷之时也。）

飒爽的秋风自廊边吹入。

好爽快。生失之九仞，命系之一簣，可喜也。

重生心内喜，欣然度菊秋。

远方传来“拍瓦”之声。

夜半，鱼跃于池中。水，有时注池，如今尚不得见此状。

养其无象，象故长存。守其无体也。故全真全真相济可以长生。天得其真，故长；地得其真，故久；人得其真，故寿。

（长生诠）出自《洞古经》？

（出自《大通经》？）

静为之性，心在其中矣。动为之心，性在其中矣。心生性灭，心灭性生。现如空无象，湛然圆满。

九月二十二日（四）　秋冷。昨夜依然没睡好。

圆觉曾参文字禅，
眉毛今日着前缘。
青山不拒庸人骨，
却下九原月在天。 (31)
菊花使云黄昏至。

九月二十三日（五）　昨日咽喉疼。湿布。

妻买桑木烟盒来，听说两元五角。桑木陈腐。还有一只樟木的，若可以想换一下。松瘤制作的六元左右，很漂亮。只是整体不很透明，且喜欢圆盘。妻也说，若有就换一个。于是决定叫她找找外头。

粥也好吃。饼干也好吃。燕麦片也好吃。人吃饭香甜是幸福。还有，被人照顾，连洗脸都由别人操办。拉屎排尿自然也由人家照料。这些不值得庆幸，还有什么事值得庆幸？医生一人、护士二人、妻子之外还有一个随员，留守于疗养地，乃华族家庭之豪奢也。

昨天终日雨。午前读詹姆斯讲稿 (32) 。挺有趣。反复研读《苏氏印略》。颇有兴味。读会话本，亦有趣。

昨日，听雨。夜亦未停。

范赖 (33) 墓陵湿，正逢秋雨时。
菊花作门牌，见之似左京。

午前读完詹姆斯，感觉读了一本好书。

昨夜，热度三十七度一分。因轻微的气管炎侵犯右方所致。禁止露手臂读书。

（病后对镜）暴洪方退去，无色茄子纹。

出家时，花木店的秧苗繁殖的鸡头，已经长到三四寸了。不知现在有多长了。当时，芭蕉的叶荫里，一种名曰“花隐元”的植物也开了。

花木店的这株鸡头叫做万代红，你或许以为是雁来红，弄错了，其实不是。雁来红有斑点，这花一抹红艳。

小院菜花田，红桃一树开。
秋浅阁楼上，一人小雨中。

四时过，便通，近寻常色。醒后稍卧，略作休憩。坐起，将双腿从病榻上放下来，休息一会儿，最后坐在便器上。手臂稍有些力气，双腿完全萎缩，犹如无腰椎之人。衰弱至极。

九月二十四日（六）

秋浅阁楼上，一人小雨中。
活着望高空，款款红蜻蜓。

今日该给些新鲜的生鱼片吃了。生鱼片也没啥金贵的。

昨夜右腿骨疼醒了。没有肌肉，只靠骨头负载两条腿也。还有，臀部疼痛，双手麻痹，睡眠易醒。

昨夜吐痰三四次，每一次护士都起来照顾。

今晚，观光团乘特别列车拥来这里。此外，宫本叔氏和杉本氏也来访。

蓼花笼鹤影，长穗系落日。

午饭后，剃须、梳头、脱粪、换衣服。盖上坂元拿来的新毛毯。天气清澄。坂元昨夜抵昭津，今早乘头班车来。大节日和星期日相重叠也。

晨，读Croce的《美学》[(34)]。

一山秋色青如竹。

四时许，楚人冠[(35)]至。同观光团一起也。火车一元多，马车八角五分，马车比火车便宜一毛多钱也。

饥饿，向森成氏叫苦。拒绝。

九月二十五日（日）　　阴。昨日为观光团终夜纷扰。依旧睡不着觉。浴场彻夜人流不断。早晨摸黑洗脸，夜半下女传来笑声。黎明又传来下女的声音。想想，下女还没有就寝呢。

昨夜，宫本、杉本二氏来诊。十时许吃饭。医师亦很难过上有规律的生活。再说还有观光团，恐怕也难于安睡。

风流人未死，病里领清闲。
日日山中事，朝朝见碧山。

宫本氏说，再有两周，即可回京。或者二十天可实现。凭诊断结果。该氏和杉本氏午时归返。坂元也同时返京。

欣然回故里，正当菊花时。

午饭给四片鲷鱼片。平素不怎么喜欢吃生鱼片，但吃起来依旧很香甜。碱性饼干蘸水涂上盐，焙一焙吃。这也很可口。

昨日加入观光团探病的畔柳、冈田二人，十一时来说，他们要离开

了。

病体沉静秋空晴。

大摆菊花宴，下人显神通。

午后一时，楚人冠离去。

临行多叮嘱，珍重守秋时。

二时起，酷暑，蝉鸣。

读Croce，甚疲。

无言之玄境。放恣之安静。无努力之想象（如云出岫，起而自然消）。无抵抗之放任。无目的之静卧。安于消极之倦怠。悠悠之精神。无挂碍之活动。不太令人苦恼的想象。无义务的脑的作用。

九月二十六日（一）　昨晚开始坐起来吃饭，躺着看世界和竖着看天地就是不一样。吃饭香，晚上有精神。听妻子讲述昏迷中的情况。昏迷中仍在吐血，留在妻子的肩膀上。那时候，半小时打了十六针。坂元颤抖着，不时鼓励妻子：“夫人，您要挺住啊！”打电报，手哆嗦得写不了字。我所看见的吐血只是一小部分。看样子，当时是相当危险的。直到今天，我一直认为，那样的吐血能致人一死，有些不可思议。

一个人吐出三分之一的血就陷入昏睡，吐出三分之二就会死亡。

昨夜吃了药，睡得比较安稳（到四时），然而始终在做梦。和尚朋友说他到睿山之麓去吃乌冬面，一小时之内就回来了。于是，全天下再也没有比乌冬更好吃的东西了。

早晨，开始坐起来洗脸，梳头。心情很好。

最初在床上起坐时，一直躺着看到的世界，竖起来看觉得很新鲜。

竖看多新鲜，秋山在眼前。
坐观天下秋，费我两月目。

当时，松荫下看百日红残红，花开良久。咕咚一声倒在床上之前，已经开放。

病症转向轻快。眼下更不堪恋慕病中之情。复原后又如此宽容，无stress（压力）之生涯，尽自己所喜欢的心情，自早至晚，服务于自己周围，费尽全部热情，亲切的社会人、熟人和朋友，还有雇用我的人的

宽大容忍。所有这些皆化作一朝梦幻而消泯殆尽，只剩下坚如钢铁的世界和打磨得光亮澄澈的意志，以及必须战斗到底的社会。今日的幸福，我一天也不想抛弃。

切实考虑一下，希望的三分之二在于物质状况。重要的是需要钱。

不用说，就寝者的天地只限于床上。然而，我病重时的天地，仅限于被褥上的一小部分。放腿之处，脊背接触之处，腰臀所占之处。其他无心再有别的领域。病弱甚剧，不易转动之故也。即使小小枕头，也分为我属或非我属领域。转动头颅，亦属不易。

病床无聊，听妻讲述吐血时的情景，有的令人栗然。向各方打了危笃电报。妻五六日未吃任何东西。森成医生也是四五天几乎没有吃饭，没有休息。回头想想，仿佛走钢丝度深谷一般。

呼叫护士时，杉本医师必须很快到达才能来得及。据妻说，吐血后一周，处于最危险时期，杉本医生归去期间要是再来一次吐血，那就没救了。

九月二十七日（二）　阴。从床上起来，洗脸，吃饭。

昨夜没睡好。睡着必做梦。然而，睡觉却是最大乐事。

不眠之夜。

灯亮室明夜漫长。

午时，腹肌。几乎不能坐起。饭后疲惫，熟睡三十分钟。服药时，由护士扶起。

妻君、森成医生和东，似乎去朝日瀑了。午院闲寂。

服装店送来雁皮纸布和丝绵布。丝绵布乃伊豆大岛产也。雅质雅色。

三人自观音寺回来。向庙祝索要菊花（给钱）。

庙祝索菊花，付得几多钱。
无力骨如柴，赐我秋令粥。
佳竹刻我名，天长又地久。

读《苏氏印谱》，观幽竹华露。

范赖墓的守陵人也种花，说下回也到那里要一些菊花来。

寥落植秋草，清寂独守陵。

九月二十八日（三）　　阴。昨夜仍不眠。而双眼未睁。迷迷糊糊至天明也。

秋蚊欲蛰天将曙。

秋蚊（蛰我）天已曙。

赖家 (36) 古来栗子味。

我自卧病后，香鱼体渐长。

体寒全赖君之情。

九月二十八日（三）　昨日昨夜便通二次。一次送往胃肠病院。

夜间安睡，眼未睁即醒。

桔梗、菊、紫菀。桔梗浓丽，鼓胀。紫菀高而大，似薄紫菊花之婆娑。

未贫秋笺到枕边。

九月二十九日（四）

仰卧人如哑，默然对大空。

大空云不动，终日杳相同。 (37)

昨日也剃须。赖细君提醒。起初，剃完下巴颏后，颇觉可惜。

将近归京日，菊花黄矣哉。

晚上吃煎鸡蛋。

九月三十日（五）　阴。睡意渐浓。

东京回信。两日前寄送的便检未发现混血。昨夜饮橄榄油约十克。此油有抑酸之功、止痛之功、平滑幽门出口之功，以及滋养之功。某病人注射四十针，药液皆用橄榄油溶解，身体大有恢复。

十月一日（六）

稻香月改病心愁。

日似三春永，心随野水空，

床头花一片，闲落小眠中。

购得《清六家诗抄》[38]《唐贤诗集》《宋元明诗集》。

名古屋铃木来。

中午，吃鲷鱼汤。

十月二日（日）　　夜不能寐。护士扶助小便。三时半。睡即多梦。梦即猝醒。黎明开门时的心情。

天河消隐梦恍惚。
梦拥银河白露流，
夜分形影一灯愁。
旗亭病近修禅寺，
听到晨钟早上秋。[39]

初闻百舌。

华屋近丛林，欣闻百舌声。
归去心中喜，梧桐尚青青。

雨仍未歇。细雨也。

午前，云晴，日出。依旧蝉声凄凄。

细君、东、森成，似乎到哪里去了，看不到人，听不到声。后院。（二十一日绝食）

当归我未归，今月至今宵。

十月三日（一）　　阴。说是初秋又像夏末，说是夏末又像初秋。柿子也大都红了。栗子炸裂。稻子半黄。

日光出云隙，薄薄一页纸。

小宫每天寄绘画明信片来。在歌麿的浮世绘上写着：想做这样的人，想看扮演他的戏剧。东拉西扯，胡说一通。

臼川也寄来自作的明信片。是套色的能乐剧素描，《松风》《钵

木》《山姥》等。也有附上文字的。甚精美。

昨夜，吃煮鲷鱼。

十月四日（二）　　阴。带雨。昨夜，听尽雨滴千万点。睡眠状态渐渐接近平生。

昨日更换瓶花。波斯菊、菊花和野菊中间呈黄色者，乃东君携来也。

支气管炎渐愈。

昨日，妻洗发。

前头写下：残骸那堪盛芳春。

病体渐复苏，恰逢秋夜长。
骨上浸春雨，恰如粥米味。

大米由东京送来。

这里多鹡鸰。

鹡鸰排白粪，沾满小松枝。

松滴露。滴露为女松。降下是秋雨。

一旦上床眠，鹑无粟米兴。

因气管炎而禁止揩拭身体，皮肤粗糙，触之不像人的肌肤。仿佛拔毛鸡。

苦守残病躯，一身鸡皮肌。

正午，打开障子门，晴空澄澈，久不见也。揩拭身子，汗垢纷纷凋落。换睡衣。心情爽适。不久，腹饥，汗出。

夜思朝食，朝思昼食，昼思夕食。民以食为天，这句谚语非常适合。我未有若其上者。自然很好创造了人，我如今活着只考虑吃饭。

万事休时一息回，余生岂忍比残灰。
风过梧叶动秋去，露滴竹根沉翠来。
漫道山中三月滞，讵知门外一蹊开。
归期勿后黄花节，恐有雁声落旧苔。 (40)

十月五日（三）　晴，稍寒。眠中无事，几乎接近平生。

淋漓鲜血腹中文，呕照黄昏漾绮纹，
入夜通身浑是骨，卧床如石梦寒云。[41]

蔬菜最贵时节。一份腌菠菜两角五分。鸡肉很贵。一百目[42]八九角。我每天喝三百目鸡汤，每天花销两三元也。可惊。

十一日回归。这之前，再次致信东京，要求复查。

寒冷屋瓦上，远近鸟儿飞。

十月六日（四）　快晴。心情快活。昨夜睡眠安稳。

夜寒人静卧，寂寞听水声。

昨日森成医生去似乎叫做田山入道的城迹，归途带来一种名为“木通果”的植物果实。仿佛褪了色的小茄子坠在葡萄蔓子上。颇美味。还采了好多女郎花和野菊花。

黄色的茎上开着蓝花，非比寻常。野菊映沙壁，似暗处簇簇星辰。

墙壁与野菊，相照两辉煌。
可叹木通果，鸟啄半凋残。

昨日读巴林[43]《俄国文学》。前天读完《现今哲学》。

天下自多事，被吹天下风。
高秋知鬓白，衰病梦颜红。
怀友雠无到，读书道不穷。
瘠躯犹裹骨，慎勿妄磨砻。[44]

十月七日（五）　快晴。安眠同常人。

晨起驱寒气，击鼓五十棒。
镜中人已老，呕血骨犹存。
病起期何日，夕阳复一村。[45]

十月八日（六）

算起来，后天该回归东京了。既可庆，又可厌。既想回，又不想回。现状若不太苦，是不大愿意改变的。

额头渐渐显露血色。

十月九日（日）　　雨蒙蒙。朝食。床上坐起，眺望庭院，百日红虽然尚留些微残红，但已经变黄。

小雨 愔愔降，百日红先黄。

昨日护士站在后院的廊缘上说，那颗柚子变黄了。后天是回东京的日子

病程太久长，柚子已发黄。

东拿来养活的波斯菊。波斯菊好似敢干馃子，东问为什么会这样。你问为什么，我也没办法。——我回答。花瓶后面有镶银的棚架和镶金的棚架，下银上金。中间是砂壁。砂壁正中点缀红白花卉，相映生辉。叶的部分青青地映射在银纸上。

十月十日（一）　阴。

昨夜，请来拼花木匠各方看了看。买三个箱子。皆妇人趣味。买木通果盒子。定做的樟木烟盘烟盒，前天也送来了。

明天就可以回东京了，甚高兴。

客梦回时一鸟鸣，
夜来山雨晓来晴。
孤峰顶上孤松色，
早映红暾郁郁明。
腰腿站不起，俨然稻草人。

昨夜商量购礼品一事。一旦实行起来，这里那里都得照顾到，很够呛。细君的意思是，尽量买一些画片，以及修善寺糖果和柚子羊羹之类，就可以打发了。我说，那样也好。

买了神代杉木画文库和木通果篮子，再加上送给池边、涩川两氏的桑木砚箱，以及送给坂元的绉绸腰带。

病骨仅一把，稻草人世界。
扶起假人足（下无文字）

十月十一日（二）　　眼看就到回归的一天了。雨蒙蒙。人人望

天。整理行李。九时出发。

甜鲷鱼头，两碗粥，一碗米糊。

雨中乘马车。照众人想法，坐在一个类似雪橇的东西里下二楼。再直接抬上马车。浴客们皆出来观看。雪橇用白布遮蔽。一如我首次葬礼。

冒雨抵大仁。两月后始得见户外风景。雨中亦乐。入目皆新鲜。稻色尤为惹眼。竹林、松山、岩石、木槿、荞麦、柿子、芒草、曼珠沙华、射干……悉数愉快。山山少许点缀红叶。但愿秋天再来。

于大仁，菊店老板，还有掌柜。掌柜带领四个人赶到三岛来，好不容易乘上火车。没有人力，必然误车。包下一等车厢。九人折算六人份儿，二十二元多。东洋城从神奈川上车。楚人冠从大森上车。众人在新桥站接车。稍感惊讶。立即上担架。对一般人投以注目礼。后来听说，不认识的人很多。在钓台入病院。黑暗中四面看不分明。

住院如回故乡。较之修善寺安静。谢绝探望，悬挂医务局的牌子。等着重新涂墙和更换榻榻米。山本医生确实说过这话。安心地睡吧，哪里还顾及电车轰鸣。

终夜雨。

---

(1) 伊豆半岛北部温泉町，有修禅寺。

(2) 当时丹那隧道尚未开通，东海岛线从国府津绕道富士山麓东南的御殿场转向三岛。然后再从三岛转大仁线前往修善寺。

(3) 译者注：崇信富士山和富士山神灵的民间讲社组织。

(4) 子爵关博直，旧备中新见藩主（一万八千石）。

(5) 威廉·詹姆斯（William James，1842—1910），美国哲学家、心理学家。

(6) 入住于菊屋本馆的北白川宫殿下，松根东洋城为其随从者。

(7) 原名为《御所樱堀河夜袭》三段目。

(8) 东海道线三岛站至大仁站的豆相铁道。现在通到修善寺，称为伊豆箱根铁道。

(9) 分别是东京朝日新闻社的坂元雪鸟和长与胃肠病院的森成麟造医师。

(10) 东大法科教授。山田夫人师事漱石，住在附近牛込弁天町。当时夏目家没有电话。

(11) 十合为一升，约合100克。

(12) 高田早苗（1860—1938），历任《读卖新闻》主笔、国会议员和早稻田大学总长等职。

(13) 八时半，五百克大吐血后，半小时人事不省。

(14) 来人有兄夏目直矩、姊房子及其夫高田庄吉，女儿笔子、恒子和荣子，内弟中根伦，还有高浜虚子、野上丰一郎、森田草平、大冢保治、安倍能成、野村传四和池边三山等。

(15) 慵懒的沉静。茬弱的状态。无痛苦。被动性。

(16) 对知性麻木，对自己主张麻木，对人事纠葛麻木。

(17) 善、和平、稳静。从生存竞争里摆脱出来。物质的繁荣、自然。

(18) 食物。

(19) 漱石长兄大助和次兄荣之助分别于1887年3月和6月，皆因肺结核病逝。

(20) 译者注：原文：Royal Academy of Arts，1768年，英国国王乔治三世创立。

(21) 漱石藏书，光风楼书房1909年刊行。原名为《苏氏印略》，作者苏宣，字尔宣、啸民、朗公，号泗水，安徽歙县人。曾在文彭家设馆，得文彭亲手篆法，后得以纵览秦汉玺印，深得其妙。后由宗之者程远、何通等编纂为《苏氏印略》。

(22) 京都祇园陶瓷店。

(23) 京都祇园艺伎，本名梅苑绢。

(24) 译者注：幻想，错觉。

(25) 森鸥外（1862—1922），当时为陆军军医总监（中将军衔）、陆军省医务局长。

(26) 镰仓时代说话集《宇治拾遗物语》。

(27) 据吉川幸次郎《漱石诗注》（岩波新书，下同），经推敲，日记中的“大风”改为“秋风”，“摇”改为“撼”。

(28) 译者注：这两首俳句中的“菊花”是指代皇族人员（日本皇家人与物皆以菊花为象征），这里则指北白川殿下。

(29) 宫本叔（1867—1919），医学博士。当时为官立永乐病院院长，作俳句，号鼠禅。

(30) 清陆珩编纂的名言名句集。

(31) 后经作者改订为：圆觉曾参棒喝禅/瞎儿（katuji，“活字”）何处触机缘/青

山不拒庸人骨/回首九原月在天。

(32) 指前面出现的《多元的宇宙》。

(33) 源范赖，助兄赖朝举兵，破木曾义仲与平家。为赖朝所疑，被杀于修善寺。

(34) 贝奈戴托·克罗齐（Benedetto Croce，1866—1952），意大利哲学家。漱石藏书中，有此书的英译本。

(35) 杉村楚人冠（1872—1945），随笔家、评论家。东京朝日新闻记者，伦敦特派员，连载《大英游记》，以文笔享誉报界。后成为该报重镇。

(36) 源赖家，镰仓幕府第二代将军，赖朝长子。除北条氏被流放于修善寺，为北条时政所杀。

(37) 定稿为：仰卧人如哑，默然见大空。大空云不动，终日杳相同。

(38) 同《国朝六家诗抄》。清刘执玉选康熙年间六诗人名作编纂而成。

(39) 定稿为：梦绕星潢泫露幽，夜分形影暗灯愁。旗亭病近修禅寺，一棁疏钟已九秋。

(40) 定稿为：万事休时一息回，余生岂忍比残灰。风过古涧秋声起，日落幽篁暝色来。漫道山中三月滞，讵知门外一天开。归期勿后黄花节，恐有羁魂梦旧苔。第三、四句做了较大改变。第六句从“一蹊”改为“一天”别有深意。

(41) 定稿为：淋漓绛血腹中文，呕照黄昏漾绮纹，入夜空疑身是骨，卧床如石梦寒云。

(42) 百目（monme），重量单位，一百目约合七百五十克。

(43) 莫里斯·巴林（Maurice Baring，1874—1945），英国作家。

(44) 定稿为：天下自多事，被吹天下风。高秋悲鬓白，衰病梦颜红。送鸟天无尽，看云道不穷。残存吾骨贵，慎勿妄磨砻。

(45) 定稿为：伤心秋已到，呕血骨犹存。病起期何日，夕阳还一村。

明治的终焉日记

明治四十五年六月十日至大正元年八月一日

明治四十五年·大正元年（**1912**）

六月十日（一）　观看行启能乐剧 (1) 。在场的有山县 (2) 、松方 (3) 等元老以及乃木 (4) 氏等。

陛下、殿下态度谨慎，最值得敬爱。与此相反，陪观的臣民等实在无识无礼。

（一）就座后犹如看稀奇一般，老是紧盯着陛下、殿下的脸看。

（二）演出中若妄自离席必造成混乱。但皇族们一直肃静地坐在椅子上。音乐会非常高雅。（不过，演出中因为没有任何安排，连几十分钟休息也没有，故而人们随便离席。这是能乐会考虑不周的地方。）

（三）陛下殿下皆静肃观看能乐，臣民们却于殿下、陛下离席咫尺之地高声谈笑。

所见回归之处，汽车司机、人力车夫和马车，络绎不绝。这些不辨礼仪之徒，本该属于日本上流社会。竟如此没有出息。

皇后陛下、皇太子殿下可以吸烟，但是我们禁烟也。这件事本该先由陛下、殿下主动照顾我等臣民才是。假如以为自身吸烟无碍，那么对我等臣民也应容许具有同等的自由。有的人将烟草装进烟管，点上火呈献圣上，那场景看一眼就觉得半边肚子疼。若不是死人或残废，就不该叫人干这类事情。将香烟点上火，装进烟管，对于健康的人来说，又能花多少劳力？当着臣民们的面，毫无顾忌地使人干出此等愚劣之事，那是多么寒碜！理应直言加以劝阻。难道宫内省的人对此等事毫无觉察吗？即便有想法也不好意思说出口吧？这事实在令人不解。

（四）帝国之臣民，如果提起陛下、殿下，只要使用极端郑重的语言就行了。如此敬爱之至，反而似乎令人难解。言语少有放纵，立即以不敬事件问罪，那么真正“大不敬”的人，又该怎样考虑？这也是很愚蠢的事。

（五）皇室并非神的集合。易于亲近方能赢得我等同情，获得敬爱之念。这才是最坚固之方法也。这才是最长久之方法也。

政府及宫内官吏的做法若有所失当，皇室就会渐渐自逞威风。不过，同时也就渐渐远离臣民之心。

新曰：初登舞台时，十分投入，一概不顾观众的表情和自己的动作。次数渐渐多了，观众的脸部和样子看得很清楚。然而，同时更加在意他们的动作。最后，虽然看得明白，但他们逐渐从眼中消失了。新时常坦白自己很胆小。他曾说过地震时从屋顶和窗户里跳下来。但一到舞台上，即使打雷，也在所不顾。

雨晴天一碧，水暖柳西东，
爱见衡门下，明明白地风。

六月十六日（日）　前往市村座 (5) 剧团。

六月二十二日（六）　畔柳芥舟，依据佳例，携乡里樱桃送我。

六月二十三日（日）　中村是公、爱久泽直哉来。二时过，乘汽车前往向岛，访问露伴、清香的香浮园。然后参观堀切的菖蒲，至东五轩町而归。不到六时也。接着，去筑地的瓢家，之后，再由芝地的是公家返回牛込。十时半也。因为乘汽车，才会有这等事情。

芳菲看渐饶，韶景荡诗情，
却愧丹青技，春风描不成。

高梧能宿露，疏竹不藏秋，
静坐团蒲上，寥寥似在舟。

六月二十九日（六）、三十日（日）、七月一日（一）　镰仓。

进入江之岛的岩屋。面前是一座桥，男女二人在退潮后的岩石上到处寻找着什么。回去时只看到他们的蝙蝠伞、布袜子、草鞋和行李，没有见到他们的身影。莫非投水了，想到这里，感到有些不安。在桥上稍微走了一段，发现他们仍在拼命找东西。原来，他们的身影被岩石挡住

了。

某位跟班的 [6] ，出差前在茶屋预订个良家业余，老板娘满口答应，还给看了照片。其中一位正是自己的妻子。老板娘说，这位小娘子只有在某日至某日期间才可以。跟班的心中一合计，那几天正好是自己出差的日子。

镰仓别墅的篱笆墙中的珊瑚树很多。像交趾木的叶子一般厚实而富有光泽。看来很合乎地气，所以发育良好。也有的很高大。八幡境内莲池的柳荫下有一株，细致而焦茶色的光明寺境内（材木座），有开祖记主禅师手植的白檀，一棵很珍贵的树木。

自北侧的庭院望茂子 [7] 的别墅，具有京都一带古刹之趣。所不一样的仅有一些地方少少交杂着家庭趣味。南侧颇不带时代色彩。

鲍鱼一百目二角钱也，两个三百五十目故相当于七角钱也。荣螺、小鲍鱼，加一条章鱼（五钱），花一元买下。篮子颇重。

绿云高几尺，叶叶叠清阴，
雨过更成趣，蜗牛陟翠岑。

七月十三日（六）（？） 应临风 [8] 、大观 [9] 二人之招，赴下谷伊予纹 [10] 。

七月二十日（六） 晚，拿到一份天子重患《号外》，报道因尿毒症处于昏睡状态。“开河仪式” [11] 故而叫停。天子未崩，没有必要禁止庆祝开河。细民因此等事多有困惑。当局者无常识令人不解。演剧及其他活动是否停住，亦闹得不亦乐乎。天子的病值得万臣同情，然而，万民的营业只要不直接有害于天子的病，就应该照旧进行。当局不应对此横加干涉。倘若具有出自臣民之衷心的谨敬之意而随便停止营业，此种做法也很随意，自不待论；事情并非如此，而是害怕当局之权，害怕看热闹人群的喊叫而叫停正常的营业，表面上似乎对皇室忠诚钦敬，一往情深，实际上无异于忌恨皇室，内藏不平。这就等于在冥冥之中，酿制一种产生可怖结果的原由。（既然不是突发的骚乱，臣民亦应泰然为之；当局亦应泰然处之。）翻开报纸，只见他们异口同声地说：“都下阒寂如灭火。”一边妄自盲目消火；一边吹嘘自然之态势如火灭。这不是在歌颂天子之德，反而是伤害其德之恶行也。

七月二十一日（日）　将孩子送往镰仓，乘火车一站路下，进入菅家。从二楼看海。顿生凉意。同主人论书。观何绍基书。午后，前往孩子所在之地。名叫材木座 (12) 红之谷。是一处远比想象更加污秽的房子。夏季两个月，花四十日元就可以了。面对庭院有田地，田野的远方有山岭。躺在床上，可以看到大松树。这个地方甚好。只是房子的建筑难以令人赞赏。尤其像东京新开拓地的劣等出租住房。

七月二十二日（一）　走到海滨 (13) 一看，只见住在海滨院里的外国人泡在海水里。女人用红色或水蓝色手巾般的东西裹着头，穿着齐膝的和服。归来乘四时五十余分的火车。落雨。在东洋轩 (14) 分店用晚餐。租车。两辆，一日元零八角。电闪雷鸣。

七月二十三日（二）　是公突然来访。相约吃晚饭。即前往筑堤地的山口 (15) 。见到了御信、占子、御潮、小露等艺伎的面。此外，还被一名自称六兵卫君的艺伎强迫听其讲了金神菩萨的讲释，成为她的信徒。这位六兵卫乃松前（北海道）所产。言谈中夹有方言。

大观赠画，索余书。无奈，作诗谢之。诗先成。

独坐空斋里　丹青引兴长
大观居士赠　圆觉道人 (16) 藏
野水辞君巷　闲云入我堂
徂徕随所澹　主宰自然乡

流山的秋元梧楼，将出版尚未入馆的《明治百家短册帖》，属余作序，不听。回信附之以诗。

云笺有响墨痕斜
好句谁书草底蛇
九十九人浑是锦
集将春色到吾家

曰百人为九十九人，除余之外也。窃以为余之短册乃无实际之物也。九十九人亦非谦逊。言其事实也。

七月三十日（二）　午前零时四十分，陛下崩御之旨公示。同时举行践祚仪式。

七月三十一日（三）　颁发改元诏书。

朕以菲德承大统，告祖宗之灵，行万机之政。于此，遵

先帝之定制，改明治四十五年七月三十日以后为大正元年。主者施行。

御名　玉玺
明治四十五年七月三十日

右乃据《公羊传》“君子大居正”、《易经》“大亨以正天之道也”之语。

先帝之御谥号

明治天皇

朝见式诏敕

朕俄遭大丧，哀痛至极。但皇位一日不可旷，国政须臾不可废，朕兹行践祚之式。顾以先帝睿明之资，膺维新之运，亲万机之政，振刷内治，伸张外交，制大宪，昭祖训；颁典礼，抚苍生。敷文教，整武备，庶绩咸熙，以扬国威。其盛德鸿业，万民具仰，列邦共视。

前古所未曾有也。朕今践万世一系之帝位，继承统治之大权。遵祖宗之宏谟，本宪法之条章，以此无愆于行使，以期不使先帝之遗业失坠。有司须以尽先帝之所以事朕，臣民或应和衷协同，以致忠诚。尔等应克体朕之意，奖顺朕之事。

大正元年七月三十一日　斋藤海军大臣及上原陆军大臣 (17) 应招于宫中，赐予下列诏敕：

朕于此嗣大统，承列圣之遗烈，方践其万世一系之帝祚，特告朕所亲爱之陆海军人。惟皇考对汝等所训喻军人之精神五条，当示以一诚而贯之。汝等军人夙夜奉体此圣训，经累次征战，宣扬国威，以皇基恢宏而翼成旷古之伟勋。朕念其所统率之军队，即皇考给以慈育爱抚之军队，遂信倚汝等军人之忠勇，绍述皇考之遗业，倍倍显彰皇国之光威，冀增进亿兆之福祉。汝等军人当遵皇考之遗训，以直以此效朕之躬，渐渐巩固奉公之志，慎思索之选，鉴宇内之大事，伴时世之进运，拮据励精，各竭其本分，当举以朕股肱之实，以期扶翼皇谟。

陆军大臣的奉答文：

蒙赐予优渥之敕论，不胜感激之至。臣鞠躬尽瘁，誓期副奉睿旨。

海军大臣的奉答：

陛下方登极，特赐予陆海军人优渥之敕，臣等不胜感激之至。誓期副奉睿旨。

代表海军军人谨奉答。

对于朝见式敕语，西园寺首相的奉答：

臣公望诚惶诚恐，伏言。

大行天皇奄已登遐，臣民忧惧，不知所措。今

睿圣文武天皇陛下，承继大统，即垂彝训。圣猷远虑，睿图无遗。上继

先帝鸿业，循宪法条章；下奖亿兆之和协，输忠诚之至情。以发扬

祖宗之休光于无穷。此乃实为宇内所齐仰，臣庶所永赖也。臣等拜圣敕，不胜感激之至。自今以后，当愈益效匪躬之节，夙夜淬砺，扶翊邦家之进运，誓以答奉圣旨。臣公望诚惶诚恐，顿首谨奏。

三十一日拜诀式并纳棺式：

御船（或指内棺）厚七分，中棺二寸，外棺三寸。三棺之间，填以水泥。总体长一丈，高三尺四寸，宽四尺。棺台厚五寸，其上施以白绫薄边。灵柩与棺台共安置于白木吴床，以二层白羽覆之。前宽一尺五寸四方，高一尺五寸四方；根底附以真杨桐木一对，以及御忌火、御神馔、御币帛。

纳入御船中的遗骸，穿白羽二层之清衣，同一枕头，三袭之褥、丹，以及其他相距数种。

八月一日（四）　一日的报纸左侧打出广告栏

值此御崩御之际
谨表哀悼之意
日本桥区久松町三十五
旧称森又组
大正屋商店
典浪花二九四
振替东京九五六
丧章
纯绢制一挂
金十五钱
金三十钱
据宫内省告示发售丧章
五挂以上可送达

輜车（牛车）

总体（御）涂黑，（御）尺寸比英照皇太后陛下（御）时长大。（御）形状葫芦花型。外侧大轮七个，每轮组矢二十一枚。左右和上部施以栗色网络，御帘四垂。用于前后两面与左右上部后方两处，竹为本磨。边缘和穗子皆素色。御帘内侧之御引立，四处皆使用近江表鼠色平绢，由引立的上部垂下的帘子，乃上好的钝色，屋顶内部是涂黑的格子天棚。御帘上部吊挂下来的璎珞皆为金黄的御纹章菊花和花菱。御榻涂以黑色。御小五金全部使用黄金。另外，万一时节使用的雨被，为青漆色桐油制造，与纽皆为白色。

御辇（青山至桃山）

御神舆与此相同，一名葱花辇，整体皆黑色，金具类乃无饰之素铜。四方御垂帘乃为本磨竹。组系、边缘，均使用钝色绢，四角垂挂钝色平绢之帷幕。御屋顶四隅尖端，吊挂绢丝穗子，横竖支撑棒皆涂以黑漆。顶盖内部为格子天棚，垂木末端，附以素铜之饰。御辇后部，为观音扉也，扉外面垂以御帘。万一时之雨被，涂以浓黄色桐油，四个角落当饰以金色御纹章也。

---

(1) 明治四十五年（1912年）六月十日，由北白川宫成久殿下与其妃殿下主办、在九段能乐堂上演的能乐剧目。

(2) 山县有朋（1838—1922），陆军大将，元帅。枢密院议长。元老。

(3) 松方正义（1835—1924），历任藏相、首相。元老。

(4) 乃木希典（1849—1912），陆军大将，学习院院长。明治天皇当日大葬时夫妇为之殉死。

(5) 江户三座之一。明治二十五年（1892年），自浅草猿若町迁移到下谷二长町（现在台东区）。赵和七年（1932）烧毁。

(6) 原文作“腰弁”，即下级官吏，意思是腰间别个便当上班。

(7) 杉山茂丸（1864—1935），实业家。以政界的黑幕而知名。

(8) 笹川临风（1870—1949），历史学家、俳人。历任明治大学、东洋大学、驹泽大学教授。著有《东山时代的美术》。

(9) 横山大观（1868—1958），画家。与冈仓天心共创日本美术院。于水墨画别开生面，获第一次文学勋章。

(10) 当时下谷区（台东区）同朋町一家著名割烹店。

(11) 旧历六月的水神节。江户时代，于隅田川两国桥举办焰火晚会。

(12) 《行人》第29章开头有“一郎和H君进入名叫后红之谷的别墅”的句子。是一处超出想象的污秽的房子。

(13) 被写入《心》上部第2章。

(14) 东京的西餐店。

(15) 当时坐落于京桥区（现在中央区）筑地三丁目的交际场所。

(16) 译者注：漱石自称。

(17) 斋藤实（1858—1936），第二次西园寺内阁的海相，上原勇作（1856—1933），同时期陆相。

大正三年家庭日记

大正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至十二月八日

大正三年（**1914**）

十月三十一日（六）　　天长节。秋雨萧萧，时闻哗哗之音。有人前来告知家中犬 [(1)] 死于下面的人家。估计大概如此，看见项圈，果然不出所料。他们说就埋在这里吧。我说，还是埋在我家里，随即派车夫去买了四角箱子和墓标。后院听到铁锹声。墓标拿来了。写上“为爱犬而立，葬于不闻秋风之土”。狗的名字为赫克托尔，病后出于廊侧时，见它蜷伏于茶之间对面，呼唤它，它一向不应。我想，我长期病卧，它早已把我忘了吧？那时节，夜里还能敞开走廊一侧。柿子红叶要稍长些时候。第二天，它卧在书斋廊缘边的木贼丛中，流淌着口涎。从六角形石臼般的钵子里舔水喝。我叫护士将那狗送到兽医院，于是，自第二天开始，就不见了它的姿影。十月三十一日天长节，其后有一周的时间了。葬犬发生在午前。

佐藤 [(2)] 的葬仪十一月一日举行。铃木 [(3)] 的父亲二十九日午前七时死去。是由于肾病而引起脑溢血，躺卧三四天就死了。夜，前往铃木家吊唁，本来说让我看大雅堂的，终于没有去看。屏风立于遗体周围。比起观看写真版好得多。这天是在青岛发起总攻的日子。

阿菊的事。随便旷工三个月的阿菊听说回来了。妻子明明知道，却一直瞒着我。

“您的意思是说阿菊不能回来吗？”

“我没有义务回答你如此的责问。我倒要问你，那么长时间，你为何对她的消息一字不提，只是偶尔漏一句，说阿菊这个月底回来呢？而且不是对我说的，而是当着我的面对别人说的，我只不过听说罢了。”

“好吧，我向您赔礼。”

“‘好吧’担当不起，你直到今天从未痛痛快快向丈夫道过歉，今后也

不会有。如此老成的女子，不应该因此类事惹麻烦，即使有，也要高高兴兴说一声对不起。”

十一月七日（六）　铃木葬仪。据说是祯次的意思，我正吃着盒饭，妻子走来说：“我乘的马车好像还有座位，您和大家走过一条街，然后从那里乘车前往佛寺吧。”

我很生气，但不露声色，叫她回到家里立即给铃木挂电话。对方问哥哥的回话都说了些什么，妻子回答说我已经上路了。正在洗澡，妻子回来了，她问我，事情没有完您怎么就回来了呢？

我怒喝道：“你为何只想着将祯次的命令传达给我就算完了？我不会只听祯次的命令。首先，你只按祯次所言，也不问我如何打算，这是不妥当的！”

“当时，您不是说这样很好吗？”

混账！哪有这样的人，葬礼期间，又是和人吵架，又是骂老婆。

十一月八日（日）　传来青岛 (4) 陷落的消息。纯一 (5) 不懂“陷落”为何意，他说，昨日只是听米店伙计说“陷落”，不知道什么意思。——我说陷落就是降服，他又问什么叫“降服”，我告诉他就是使对方无条件投降的意思。他终于弄明白了。

中午吃饭时，妻子以一副玄色家徽衣服及白领打扮而现身。我问她到哪儿去，她说今日铃木家出殡仪式，她要去。看样子她无意告诉别人，只顾自己要去。本来，我为昨天的事还没有消气，现在又起纷争。往来语言一如昨日。我对她说，可以不去。妻子辩解说，是吗？可过去有时也参加过别人的葬礼呀。她所说的“有时”，是指上回铃木夫人去世的时候，只有一次，绝不是什么“有时”。再说，铃木祯次的妻子毕竟是我妻子的妹妹，铃木的父亲同妻子的关系虽说比我更亲，但既非骨肉，亦无血缘关系。出席葬仪也就够了。我因昨日之事，断不答应她。妻子红着脸退下了。她叫下女将湿手巾盖在头上，仰卧在床。然后进行按摩。本来，妻子每日都要实行按摩。一问，据说是肩凝。原来如此，一到别的地方，肩膀就疼，未曾停止过。可照样洒洒而外出。睡懒觉是她的特色。但只要约好到哪儿去，就会出人意料地很快起来。平时，她一早起就说头晕，可今天整日马不停蹄，回家来从不说一句因睡眠不足而头痛。这期间，她问我能否去有乐座剧场的美音会 (6) （我病后起卧还

都是靠护士照料），我认为她这种行为不识时务，故怒而不答。妻子终于作罢。可妻子找来个按摩的男子，几乎每晚都来为她揉肩膀。既然肩痛，哪里还能去有乐座？哪还有心思去听音乐会？这类矛盾每天都会有。

听说晚上铃木来了，男孩子带来了两盒礼品饭（伊予纹）。我问孩子，是不是三重吉给我的，回答说是的。这很奇怪。（包装很高级）孩子都想要。他们都吃过饭了，眼下正高高兴兴地瞧着，等着做父亲的吃上两口，剩下的分给他们。妻子走来用筷子夹起一小块酱腌的芋薯，加三叶和鸡肉团在一起炸制的鱼肉丸子。我问她哪里来的，她说是今日逮夜 (7) 铃木带来的。这时我才弄清内情。总之是送给妻君的礼品，不是我所应该享用的。但我故意吃得很香甜。孩子们说，真好吃呀，等着轮到自己呢。我于攻陷青岛的翌日，吃着这样的美食，很愉快，很香甜。我说，这不是请我的，而是请你们的母亲的，所以吃得更香。我吃姜的时候，纯一说：“太辣了吧？”我说，我没有开玩笑 (8) 。不一会儿，我放下了筷子。妻子谈了葬仪的事情，对于今晚的美食只字不提。我想，哪怕是狗屎我也会给你吃个精光！凡是不利于自己的事，妻子都瞒着丈夫不说，她就是这么个女人。而且，尽量宽大地看待丈夫。她认为，只要自己顺着丈夫，丈夫就会增长自己的资格。松屋、三越每有大型卖出活动，她总是前往。她为自己买了各种东西，但不为我买点儿什么，总觉得有些难为情。尽管如此，她还是为自己买东西。到头来，又担心伤害丈夫的感情，于是，这回就又净为我买了两三匹布料，而且丝毫也不挑拣，只要不讨人嫌弃，就一概买回来再说。

下女，有小偷嫌疑（桂庵 (9) ）。第二个下女，一早到来，连后门都不曾关一下，立马就辞退了。下个下女是美人。待一天就回去了。(10) （她前面也是个美女，也是待一天就回去了。）接着是新井屋、玉子屋介绍的女子，沉默不语，而且时时对我用刚刚能听到的声音说道：对于小孩子可不能这样啊！对我的兄长称呼老爷子或大老爷。就像寻常出入的商家酒馆的女子，动辄就是“你好”“请多关照”。还有一个是山形人，她对孩子很简慢，经常有失礼行为。而且只对我使用敬语。依我看，这两个和先前妄自解雇的两个下女，都是伪物，但凡伪物，都想一脚踢翻。然而，彼等至今不急于改变自己的态度。若不改，我就立即明白这是自己的伪物。但是，说改而不改，我就认为那不是人。我打算作为禽兽对待。因为彼等没有做人的资格。妻子过于认真，或许因为是相

模渔夫的女儿。依我说，渔夫的女儿服装整洁，其次办事爽快，不管怎么说，毕竟靠近东京。她的口音一如东京或长居于东京的人的口音。另一个山形出身的女子，属于东北人无疑，她并非不会说她所标榜的语言，而是故意不说罢了。妻子照旧对她们一视同仁。妻子知道俩人的内情，所以才能放心地使唤她们。这样对丈夫来说，毋宁是chagrin [(11)] 。

我对于纺织服装店，不管他们使用何方语言都无所谓。因为他们很真诚。我对花木店感到不快。对于妻子，就像老朋友，说话随便。而且当着我的面比较郑重。不懂规矩的家伙。

十一月九日（一）　晚上的会话。我和妻子。

“你去的静座剧团几点开演？”

“先生三点或三点半到达。”

“可你零点一过，肯定就要走出家门。即便步行，到白山御殿町也不用一个小时（男人的步伐）。”

“有时绕道寺町买点东西什么的。”

“每周都有事吗？”

“嗯，总会有些事的。此外，今天要去参谒佛寺，得早点儿出发才行。”

“祭祀谁？”

“今天是您家婆母的忌日 [(12)] 。”

“我不知道，不过好像差了一个月。”

“虽说月份不一样，但日子是对的。每当公婆的忌日，我都要去寺院烧香。”

“父亲的忌日是哪一天？”

“和刍子 [(13)] 同一天，我记得很清楚。二十九日。”

“不一定每月都要参寺。可以照离世的具体月日，去一次就足够了。”

……

“所谓静坐，就像妇女约谈会见那样的社团。大家聚在一起说些无

聊的话题。”

“在等先生的时候，外头有人也能说话。”

……

“不光是买东西，参谒御释嘉陵之后，还有活动。”

“还要走御百度 (14) 吧？”

“有时走，有时不走。”

“为何要做这些事？”

“管它有用没用，我都要做。”

“参拜御释迦菩萨，要是当家人生病了，那是求之不得的幸福。一听有这样的效果，你肯定失望了。能保护孩子们安全吗？”

“不知道。”

九月生病前，我经常独自一人出去发邮件。每天早晨，持续四五天。（偶然的结果）。于是我打开格子门，一钻进门就听到家中响起钉钉子的声音。第一天第二天第三天都是如此。到了第四天，我一出门就立即返回，从茶之间一侧进去。妻子正面对柱子钉钉子。那根柱子上，三寸钉正刺进虫封的中央。我问她干什么，她说为伸六做虫封。我从妻子手中夺下锤子，立即将虫封箱子砸毁了。即使如此，我还是不消气，将外边的虫封（有四五处，其中或许也有不是虫封）一律砸个粉碎。随将碎片归拢一处，投进后面的垃圾桶里。

病中睡不稳，多半是半睡半醒。十时正要进入正式睡眠，下女来关厨房后门，被惊醒再也睡不着了。一天晚上八九点钟，心情很好地睡下了，那种声音又把我吵醒，再也睡不着了。只听妻子小声对她的弟弟说，无论如何，不能调笑，既然不死，事情会很难办……一个下女，平时默不作声，但有时在家里大声说话，嗓门很大。对待我的孩子们简直就像老妈，一副粗野的语言。我去年禁止下女乱用电话。病中又有一个下女去打电话，“喂，喂”反复喊了几十次。她似乎想告诉朋友，自己现在在这里做下女，但一点也不得要领。待在茶之间的哥哥出面帮她接通，下女拿起电话东拉西扯唠叨了一刻钟。

我沉默不语。为病苦所犯，只想早些死去，世上的事怎么都行，关

我何事。然而，想起听到妻子的那番话（跟她弟弟说的），非常愤怒。

翌日唤来妻子，告诉她不可窃窃私语，要说话，声音就应像普通人一样大小。

山形出身的下女，第二天晚上，称家中的猫为“猫先生”，这是有意而为。妻子当晚就寝时（她在下一房间带两个儿子睡）又在低声细语。这是在对孩子说话。所用语言也没有什么不好。不过很显然，那是在故意抵制别人的限制。

第二天晚上，相同的事情又重复一遍。我上厕所时，真想一脚踢飞妻子的枕头。“不要说话，快睡觉！”说罢，进入厕所。妻子回答：“好的。”

一个号称渔夫女儿的下女，梦中老是咯咯大笑。干吗这样肆无忌惮地笑？妻子明明知道，我十分讨厌这种一个劲儿的傻笑。但是，如果我不对下女的笑抱有不快，也不会觉得她有意而为。于是，妻子外出时，我对那个下女说，不要那么笑，叫人受不了。后来，下女就不大笑了。然而，叫人受不了，究竟是谁受不了呢？真扯淡！

同是这个下女，妻子在洗澡间呼唤孩子，她去传话，对孩子大声喊道：“喂，叫你呢！”于是，两个下女紧接着也感到好笑，忍不住地笑出声来。

妻子在我沉默不语时，绝不会开口说话。她就是这样的女人。一次，我坐下举箸，发现筷子是脏的，正瞧着，妻子看了，问道：“脏的吗？”接着，撤回饭盘走向对面时，对下女说道：“我也被查问了一番。”（这是去年的事）。最近，对方提起这件事，我不知道是什么目的。

我家里每次来了年轻人的媳妇，便由我出面应酬。妻是女流，出于礼节，也来陪坐。一次某人来访时也是如此。于是，她对下女说什么，如果她不出面，又要挨数落。每当说这些话时，她总是选择我将能听到又似乎不能听到的距离，使用不大不小的音声，这就更见蹊跷。

我的上衣和裤子不配套，妻子说我穿着的方法不对头。没办法只好

将上下缝合到一起穿。我讨厌那种里子横着露出来的服装。我为此斥责她，她就说我穿法不对。这类事经年不改。现在的穿着，里子一开始就横着刺出来了。

我出门做客的棉服护胸，总是袖口露在外面。妻子认为尺寸是对的，所以不予理睬。两年之后，妻子主动发现袖长有问题，告诉我，脊背的针脚缝得很弯曲，而且弯度达到一寸以上。不知是家里人干的，还是裁缝干的。如果用尺子量一量，就很容易发现这一点。当我提醒露出袖口时，也可以好好量一下嘛。

妻子早晨睡懒觉，我发牢骚她也不起。有时睡到九十点钟。在国外我写信问过她几时起床，她说九时左右。一般来说，妻子睡到九时起床，丈夫比老婆早起的家庭极少。这样的丈夫只能认为是贝罗西亚 (15) 。妻子的借口准是因为头脑不好，她认为早起之后，一整天昏昏沉沉，干不了什么事情。因此，孩子上学后，一切应该整理的时候，半天起不来。然而，一旦有了外出的约会，无论几点钟，她都起得出奇得早，而且从来不听她诉苦说什么头痛。真是令人百般不可思议。近来，她倒起得比我早了，这是我家七件怪事之一。如果问她，她就说静坐会使头脑变好，所以我不问她。

妻君的按摩也是令人不解的现象之一。几乎每天都按摩。女按摩师和男按摩师兼而有之。这位女按摩师出入大隈 (16) 先生宅邸，以及大隈家亲戚三枝家里，因而，言语谨慎，但全都充满矛盾。说什么无论自己的事，还是他人的事，都应该去严肃的场所。这在我听起来，只是有意而为之。然而，细君去看戏，去有乐座剧场时，从来都绝不说明按摩的必要。娱乐对于她，看起来比按摩更有效。

在这之前，有个矮个子下女，实在是个品行不佳、小肚鸡肠的女子。但她很使妻子满意。我最后还是将她赶走了。那女子专跟我过不去。长一副万古烧 (17) 狮子脸。龇牙咧嘴，说起话来细声细气，像边读边卖的报贩子。我每学她，她马上就对孩子摆起面孔进行复仇。实际上看到的就是一只可厌的动物。妻子tometome地喊她，刚过两周，又改为tomitomi地叫她。不知为什么。我说不是喊tome的吗？她就糊弄我说，哪里，不就是富 (18) 嘛。跟我打招呼，只差没喊我聋子了。下边的下女

照例说是相模渔夫的女儿，一开始叫仓仓，然而到后来，又改叫她刷刷了。不管其缘由如何，我只能认为，那个下女是专门饯着我的感情反复而为之。所以我打算永远管那下女叫仓仓。

木曜面会日的晚上，下女叫大家稍等一会儿，出去一看，妻躺在茶之间。说刚才心脏剧痛，吩咐给医生打电话。不过现在倒没什么，只是为了防止万一。我马上打电话。询问是否心脏痉挛，医生说，心脏痉挛不会是这个样子，想想，可能是风湿吧。假若疼痛，可以给她吃我的常备药。不过，我的粉药自然是碱性类，是中和酸性的胃药。我对妻子说明了，她也没有特别怪讶的表现。在这之前，她胸痛或头痛时，我给她叫医生来，经诊察也没有说出个所以然来。当时医生脸上明显表现出这样的意思：这么点儿屁事，非要故意搅得别人心中不安才行，哪有这样的女人？妻子以前患过歇斯底里症，但只要听到说她有什么不好，她就倒栽葱倒在厕所前的走廊下边。这种事反反复复，我对她的诚实产生怀疑。如今，看到医生的表情，我更加相信我的判断。第二天，妻子在我起床之后还在躺着。我故意打了个大哈欠，妻子什么也没有说，她不一会儿起来，一切都像往常一样。

我病后四五天，妻子夜里似乎抚摸着脊背。去年出血时也是同妻子关系最坏的时候，拉出的是鞋油般的黑便。医生也惊呆了，命令我安静休息。妻子时时斜睨着我的面孔。我故意不朝妻子看一眼。妻子的意思我不明白，但我便血而死是我的自由。因为我早已怀着孤注一掷的心情了。我明明知道病中爱发脾气是身体越来越危险的信号，但还是容易动怒。一天夜里，我听到厨房有人一个劲儿嘎哒嘎哒狠踹脚踏板，大喝一声“小偷”，从病床上一跃而起。下面房间的妻子看看我，说确实像小偷，但绝不是小偷的声音。是有人故意恶作剧的声音。我便有些犹豫了。然后，我到厨房掀起脚踏板，用力敲击内里，这是因发脾气来的。我又进入被窝之后，听妻子小声对下女说什么“看来还不够伟大”。她是批评我听到小偷就犯起了犹豫。

这次生病时，脚踏板没有响（妻子后来说明是猫弄的，但我绝不这么认为）。不过，从前那个美人下女（屋主本是筑土的鸡蛋店，中介人是邻居牛肉店的三枝）初来的晚上，也发出了同样的声音。我没有出去。下女第二天就回去了。妻君见我发怒，就故意在木板上拼命堆重物给我看，不过最近全停了。尽管如此，掀动木板的声音，一点也没有了。这种防御的办法只能认为是专门对付我的鬼把戏。

这回生病之后，妻子看到我的身体情况不妙，便请来了护士。一个姓大酒保的同去年那位一样熟读《圣经》的女子。护士一来，妻君在我的病室里很少露面了，只有医生前来诊病时出来一次。因此，医生问起我的身体状况，她有时回答不上来。还有，医生来时，在我的枕畔一坐下，就照例打个长长的哈欠。

花匠隔几天来一次。妻子随便命令他移植院里的树木，铺设一些奇形怪状的石头。后来我也吩咐他按照我的命令做，他也答应了。于是，他五六天就又来一趟。他打扫下女的房间。我责问他：“为何不听我的话？你拿的工钱都是我的钱，不是我老婆的钱。”第二天，他一早来到我面前，恭恭敬敬地问我：“老爷，芭蕉除霜如何进行？通常都是用稻草包。”“那就照样做好了。”这位花匠是呆子，然而，他对人说话使用如此恭敬的语言，却对孩子和妻子非常蛮横。

妻出席铃木葬礼时，置办了一套羽二重丧服，她对此事一字未提。做好之后，就说最近作丧服很便宜什么的，云云。简直就像一副获得别人许可之后的语调。

从十二月起，决定账目由自己管理。扣除十一月份的花销，剩下四百一十元或二十元。妻为笔子每月在银行储蓄十五日元，这事同样未跟我商量。过了五年，说是到了一千日元。

下女说是渔夫的女儿。不爱说话。但有时候又发出极大的声音。其后，对孩子们说话就像对待自己的孩子。警察一来，她就热情地打招呼：“您好。”即使从外表上看，也不像是渔夫的女儿。只要想使用郑重的语言，就能使用郑重的语言。

我告诉妻子，用普通音声述说普通的事情，这是礼节。于是，下女决不照我所说的做。她不说刺耳的话，但凡惹人生气的事情，她总是大声讲述。关于这些下女，自打我从国外回来这十多年，一直跟我过不去。她们中任何一个人，都不能作为一般人家的下女录用。每次调换，必定又来个怪人。桂庵来的，也有默默回去的。偶尔来个讨人喜欢的，往往做一天就回去了。据妻子所说，因为不是正经人家，所以都不是正经女子。她们的工钱，每人都是十四元五角。

这位自称渔夫女儿的下女，好像嘴里的臼齿夹着东西，不住“西——西——”地吸冷风。开始以为是习惯，因为声音太大，我看她是故意而为。有一次，我从外面回家，她对另一个下女说牙疼，但又不肯去

看牙医，只是一味发出可厌的响声，一个劲儿“西——西——”地吸冷风。我没有理由硬性地阻止她，作为过去的习惯，假如阻止其中令我不快的一项，那么她肯定会用别的办法损害我的感情。如果我硬要制止，她又用新办法使人不快。所以出于无奈，我只能遵照对方的做法，也同样“西——西——”大声地吸冷风。

一天因为有事相商，我必须到住在本乡的佐佐木信纲家里走一趟。电车上遇到一位和下女发出相同用臼齿吸冷风声的女子。我也发出了响声。对方因而中止了。到了佐佐木家，因为我们又要一同去大冢，我在等待佐佐木做外出准备期间，听到隔壁房间发出同样响声。我也回敬对方同样数量的响声。在大冢家里倒是没有听到此种不愉快的声音。前一天晚上，松根来过了。他的臼齿也发出同样的声音。我问他：“你牙齿疼吗？”他回答：“疼，但无暇去看牙医。”然而，他绝没有牙疼的表现。那天是礼拜六，去佐佐木家是礼拜天。中与安倍礼拜三来过我家。我请下女拿个什么过来。本来，我使用了听起来不很自然的语句，不过，下女老是制造矛盾，如果一味责怪她为何这样做，她就会胡乱讲一番道理蒙混过关，而且必定还会在另外的事情上寻求报复。鉴于此，我故意做些与我的性格完全相反的事情。当我对下女刚一说出“请把什么什么东西拿来”的时候，安倍猝然发出了同样用牙齿吸气的响声，而且，反反复复好几遍。我问他：“你牙疼吗？”他的回答稍稍不同于松根。他说，这回不是牙疼，不过总觉得有些怪。我对他说。像我这般上了岁数的人，牙齿疯长，牙齿与牙齿之间的隙缝里空当儿很大，所塞之物全靠空气的力量去除，因而只好“求——求——”个没完。即便当着客人面，使他发出失礼的响声，我也只得让牙齿发出声音来。于是，安倍也没有停止。因为老是发出令人不快的响声，我不得不叫他快些把那种响声停下来。安倍回答：“知道了，马上停止。”然而，说着说着又来了一次。“哎呀，真对不起。”说罢，这才停了下来。

眼下，家中的下女，依旧不停地“西——西——”地吸冷气。她专门挑选妻君不在家时，吸个没完没了。这既可理解为执行妻子的命令，又可以理解为妻子不在更加毫无顾忌。果是前者，则妻子太可恶；果是后者，则她们下女欺负主人而独尊妻子。还有，她们更加露骨干出那些令我不快的事，必定选在妻子不在家的时候。难道妻子是为了推卸自己的责任吗？果真如此，那么妻子就是世间最浅薄最无趣的女人。

电话局打电话来，叫快交一份情况说明书。电话局打算叫对方写检讨书。他们提醒说，文明馆老是打错电话，可以拿掉话筒，表示抗议。

为了减弱铃声，里头塞些碎纸就行了。

警察来，说是从桂庵雇用的那位下女有嫌疑，叫她去一趟。

吃炸鸡块，甜得可厌。一看，旁边附着的不是食盐，而是砂糖。

十二月八日（二）　妻子说她要去三越购买薄绉绸衣服里子，以及背心里子，还有纯一和伸六的棉袄罩衫。问她需要多少钱，她说大约十五日元。我把钱包里的二十日元交给她，叫她顺便为我买一只“羽二重”围脖。妻子回来了，拿出黑色的“羽二重”围脖。漆黑一色的围脖真是出人意表。我问她为何买黑的，她说家里有白的。我说，家里是有白的，但污迹斑斑，而且又窄小，不能用，所以才又叫你买的。妻君推说这些她不知道，想糊弄过去。我说三越其后反正是要送货来的，打个电话，叫对方将白的一起拿来，换一下不就得了？妻子本没时间打电话，但她很快出来说，对方回答了，不拿黑的去不给换。我命令她再打电话去，并且守在电话机旁监督。打电话和进行交涉花了五六分钟，对方根本没有说什么不拿黑的就不能交换。我接电话进行谈判，说白的三元，黑的三元二角，拿去换没关系，不过还余二角。对方说，那两角无所谓，我说不行，对方说，那就添个两角钱的手帕什么的吧。

---

(1)　夏目家里的爱犬赫克托尔，以特洛耶战争中勇士的名字命名。《玻璃门中》第五节，具体描述了死在某人家庭院水池中的情景。

(2)　佐藤真一（1868—1914），号北江，《朝日新闻》总编。

(3)　漱石的内弟铃木祯次。

(4)　当时青岛属于德国租界，第一次世界大战中被日军攻占。

(5)　漱石长子，1907年生，音乐家。当时七岁。

(6)　明治四十四年（1911）举办的由田中正平主唱、古曲杂入洋乐的演奏会。

(7)　忌日的前夜。宿忌。

(8)　译者注：父亲听错了儿子的话。

(9)　家庭佣工者介绍所或个人。

(10)　第二个下女来时的早晨，厨房后门一直未关，她只待上一天就被辞退了。

(11)　苦恼、痛苦。

(12)　漱石母亲千枝殁于1881年1月9日。

(13) 五女刍子殁于1911年1月29日。漱石父亲直克殁于1897年6月29日。

(14) 译者注：寺社境内，一定距离走上一百回，反复祝祷祈愿。谓之百度诣或御百度。

(15) 原文是“ベーロシャ”，意义不详。

(16) 大隈重信（1838—1922），政治家，早大创立者、总长。

(17) 伊势桑名、四日市附近烧制的陶瓷器。

(18) 译者注：日语中“富”字，发音为tomi。

大正五年最终日记

大正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七月二十七日

大正五年（**1916**）

四月二十三日（日）　糖尿病。和渡边 [(1)] 谈话时，请他告诉真锅 [(2)] 。真锅打电话来。前往大学物理治疗室。尿检查，糖分甚多。

两天里只进蛋白性食物。第二天送二十四小时尿。检查结果二十四小时尿无糖分。但二十四小时变稀薄了，再选择饭后两小时部分检验。

第二天饭前使膀胱空置，然后分为饭后二时尿、晨、午、晚，取样放置，翌日（二十二日）送检。

二十三日晨，真锅打电话来，说依然有糖分，但比以前减少一半。鉴于以前送检二十四小时之后马上摄取平常食物，还有，听说是为检查而变更食物，因而还想再检查一次。并且，这次进食糖分减少到何种程度，是否保留于体内等，都应该再检查一次。遂决定将二十五尿分三回于二十五日送检。（真锅看后至明日礼拜一，正好一周）

四月二十六日（三）　真锅来电话：尿检幸好无糖。此外，还要做一次试验，摄入多少糖可保无虞。吩咐我礼拜六（二十八？九？）一早，饭前使得膀胱空置，吃一片面包的八分之一之后，送检第二时间的尿。

四月二十九日　夜，真锅来电话：尿中无糖分。接着，吩咐我半斤面包的八分之一，分晨、午、晚三回吃下，将食前空置的膀胱储存的饭后二时的尿，分装三瓶送去。三十日的尿，按指挥取样放置，五月一日送检。

五月二日　早，真锅来电话：昨日尿里无异状。中午吃半斤面包的四分之一，晚上吃二分之一，送检二时后的尿。

五月三日　　夜，真锅来电话，半斤面包的四分之一已经无糖分。明日三餐，进食二分之一，再将二时后的尿送检。

五月五日　　夜电话报告。早晨有，中午没有，晚上有。因此，摄取半斤面包的二分之一就出现糖分。下回，进食米饭半碗再行试验。将六日午前的尿送检。

五月十六日（二）　　一直病。十六日起。十七日接真锅电话。提出用半斤面包的三分之一做实验。十八日晚电话报告。二次无糖，一次有糖。

季节。五月四日（周四）石榴发芽。叶外部茶，芯薄青。一面光滑。叶筋也一律。薄芽可长至二尺。地板上有牡丹，同时有白水仙。

自然科学一般化。将此法则适用于个性的医术不完全。

科学的应用（工科）与文艺。出自个象，出自法则。universality [(3)] 的程度。

进入实际社会应该修养。修养之后，应该工作。两者皆好事，没有排除其他的必要。但就具体个人来说，还可以讨论。甲的心事拼命一味被突显于现实社会，那很成问题。乙的认识一味被高蹈而游离，那也很成问题。

有了符合逻辑的，才会是艺术的。真正艺术的东西，必然是符合逻辑的。

性侵女人者翌日的心理变化。退潮的情景。不管藤洋的心理。因而引起后悔的状态。

五月二十八日（日）　　继续检查尿糖。五月二十八日，真锅来电话，按原来午、晚、二十九日晨取尿那样的惯例，进食三分之一面包，再行试验。二十九日送检，三十一日电话报告。午前部分有糖。估计是早晨用脑工作（写小说一章）的缘故。然后约定，每周尿检一次。上午部分所出糖分比以前少了。真锅的助手为了研究，专就我的小便制作了表格。

六月二日（五）　同孩子对话。

“爸爸，扫帚星出来时，就会有灾祸吗？”

“那是过去，人什么也不知道。现在，明白是怎么回事后，这种说法也就没有了。”

“西洋呢？”

“过去西洋没有这种说法。”

“不是说，Caesar [4] 死的前一天出现了彗星吗？”

“唔，恺撒自杀前一天吗？那时是罗马时代啊。”

“爸爸，地面下有水吗？”

“有啊，有水。打井不就出来水了吗？”

“那么地面不塌陷吗？”

“你不是也没塌陷下去吗？”

“正因为下边有水，所以才不陷落的吧？”

“不能这么幼稚啊！”

“爸爸，这住宅要是一艘军舰该多好，爸爸。”

“爸爸还是喜欢一般的住宅。”

“为什么？”

“不为什么。”

“地震时住宅会倒塌的。”

“哈哈，军舰不是一样会毁坏吗？我没注意过这玩意儿。”

六月初

柿子花，落了。豆藤花（缠络于梅树之上），落了。雄蜂来吸食 （形）花。

六月七日（三）

袁世凯死。

基钦纳 [5] 溺死。

北海海战之际，作为观战武官，乘玛丽女王号军舰的下村少佐死。

以上三件事传播一时。以及其他。

泰戈尔 [6] 逗留于横山大观家一事。史密斯 [7] 昨日飞行。前天作夜间飞行。原、犬养、加藤三人，于三浦宅邸会谈。 [8]

六月十五日（四）　　萨摩上布（三十二元）十字花型纺织。出自皆川。

六月十六日（五）（十七日）

大风。柿子（如豆见所见）掉落。栗子花。史密斯坠落。

六月十七日（六）

三笠绢
三笠纺
冷风纱
青梅纱
两面纱
} 皆适合于酷暑夏之羽织衫。

六月二十日前后　　进食半斤面包的五分之二后，尿检。报告：无糖分。

六月二十六日（一）　　梅雨淅淅沥沥。近来开始入梅，然无相当雨量。有时，暑气蒸逼。自五六日前，始着白地浴衣。孩子们饮冰水。今日无意于着白地，而于捻线绸长衫之内增添一件内衣。

六月二十二、三日前后　　庙会。白百合。火红的石榴花。紫阳花。Geranium [9] .

六月二十六、二十七　暴雨。宜穿风衣、羽织外褂。

二十八日　阴，依然较冷。

六月二十八日（三）

在铜器上着色。青茅 吗？草名。黄色。

在上州，在茧桄子　（？）上抽丝。（用手抽）。熟练的人，一天能抽七升。用机器（蒸汽）抽不好。

草木整枝。

枇杷 扇骨木 青铜	等	五月 六月梅雨期	一次
		入暑后 九月	一回

松树，于绿色未长时期，或五月。

六月下旬季节性植物。青鬼灯，处处开白花。

糖

六月二十九日（四）　午后。晚。六月三十日早晨，进食半斤面包的一半，检验尿糖。午后与早晨无糖分。晚间有糖分。

六月三十日（五） 前往Bandman [10] 。

七月九日（日）　小院庭前。

凤仙花。花开艳红。

勿忘草，花朵极小，五瓣，花色淡紫。

孔雀草。黄八瓣木（黑红）。

小樱草。

吾亦红。

叶鸡头。长约四寸。

紫堇。约三寸。

花色浓紫。

新菊。

花魁草。

白粉草。尚未开。八月开花。

百合。

美人蕉（未开），也有开的。

虎之尾（五寸左右）。

麒麟草。

七月十一日（二）　尿糖检测。

午、晚、（十二日）晨。进食半斤面包之一半后，检测。

七月二十七日（四）？　（入暑丑日）前后。

雨，寒。浴衣内穿麻布衫。

---

(1) 明治四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次男伸六生病时，有“决定请外科医生渡边”云云。

(2) 真锅一郎（1878—1941），医师，漱石松山中学时代的学生。以东大传染病研究所医生名义，在大正四年设立的物理治疗所工作。

(3) 一般性，普遍性。

(4) 译者注：恺撒（前100—前44），罗马将军、政治家。

(5) 霍雷肖·赫伯特·基钦纳（Horatio Herbert Kitchener，1850—1916），英国陆军军人，1909年，为参观大型军演来日。小说《门》第四节中有涉及。1916年6月，前往俄罗斯途中，所乘军舰触德国鱼雷而沉没。

(6) 拉宾德拉纳特·泰戈尔（Rabindranath Tagore，1861—1941），印度诗人、思想家。诺贝尔获奖者。漱石曾经就《来日期间的泰戈尔》，著文刊于1916年7月号《新潮》杂志。

(7) 美国特技飞行家，1916年6月6日，于皇居上空举行表敬飞行。

(8) 当日报纸刊登《三党党首会谈》消息，并附照片。与会者为政友会总裁原敬、国民党总务犬养毅和同志会总理加藤高明三人。报道称：“大正政界黑幕，于三浦梧楼小石川之富坂邸会谈。”

(9) 译者注：老鹳草。

(10) 译者注：音乐会。

译后记

日本岩波书店版《漱石全集》第十三卷，收录夏目漱石自明治三十三年（1900）至大正五年（1916）的日记长达八百四十页之多。对这些日记加以分类，大致如下：

首先是（1）明治三十三年（1900）9月至翌年11月的伦敦留学日记；（2）朝日新闻社入社时期，即明治四十年（1907）3月至4月的京都旅行日记；（3）明治四十二年（1909）5月至8月中的日记，因为同写作《后来的事》相重合，故称《后来的事》日记；紧接着（4）明治四十二年（1909）9月至10月半的满韩旅行日记；（5）明治四十三年（1910）6月至7月末的长与胃肠病院住院日记，以及出院后伊豆修善寺转地疗养中陷入危笃状态所写作的日记；然后是（6）明治四十三年（1910）8月至10月的所谓“修善寺大患”日记；（7）明治四十四年（1911）5月至12月的日记，其间虽然中断三个月，但大都作为写作《春分以后》的内容了；（8）明治四十五年（1912）6月至大正元年（1912）8月的日记，正值明治时代所谓“终焉”时期，是考察漱石思想不可或缺的材料；（9）大正三年（1914）10月末至12月的日记，记述了自己家庭内的“不合与冲突”，堪称家庭问题日记；（10）大正四年（1915）3月至4月的京都旅行日记和（11）11月的热海箱根旅行日记。漱石最后留给世人的是（12）大正五年（1916）前半年至7月下旬的日记。

现代文学研究家、学者平冈敏夫1990年新编文库本《漱石日记》，舍弃上述（2）（5）（7）（10）（11）部分，其余全部予以采录。本书则以此文库本2016年11月版为底本翻译。

上个世纪初的旅欧生活，对于漱石思想及文学的形成和发展，具有决定性影响。文库本将全集中作者欧游日记综合在一起，统称为《伦敦留学日记》。当时年满三十三岁的漱石，已是熊本第五高等学校的英文教授，竟然接受文部省派遣，利用有限的“官费”，抛离妻子，远涉重洋，跑到英伦，度过了一年余颇不如意的黯淡生活。日记中不时对个人心境、西洋诸相、异乡体验，作了种种生动的记述，激发了读者无尽的阅读兴味。例如，在他笔下，当轮船接近上海时，“自昨日，秋风暴烈，掀起黄河般之滚滚浊流，惊心动魄。挂在樯头的白底脱黑彩色锚

旗，几乎被狂风撕成碎片。……”其不安和迷茫之状跃然纸上。

当他在巴黎告别芳贺矢一等人，独自前往英国时，他写道；“离巴黎赴伦敦。船中风多，颇苦。晚抵伦敦。”寥寥数语，道出了孤独、凄楚之情。

至于初抵伦敦的印象，作者更是作了多方面的描述：

“伦敦街头散步，试着吐痰看看。黝黑结块，深感惊讶。数百万市民，吸纳此种煤烟和此种尘埃，每日持续浸染其肺脏。我擤鼻涕吐浓痰之时，不由惶悚不安。”

“住居在煤烟中的人们，不解其为何如此美丽。细思之，完全是气候的关系。阳光淡薄之故也。对面道路走来一个矮小而怪异的家伙，渐渐进入面前的镜子。走到跟前才感知是黄皮肤的我本人。”

“西洋人惊叹于日本之进步。惊讶来自以往那些对日本轻蔑之人，他们凭意气而胡言妄为，因而才会感到惊讶。……反复思考日本的前途。日本应该更认真。日本人的眼光应该更加远大。”

……

十九世纪末期，实证主义哲学君临欧洲，留学中的漱石自然也成了热烈的追求者，他当时写作的《文学论》，便是有力的证明。不过，漱石始终眷恋写实主义文学，他一直认为写实主义才是欧洲文学的本质部分。他一方面为富于新鲜生命力的欧洲文学思想所吸引；一方面又对一生亲近的汉文学以及俳句等东方古典文学恋恋不舍，时常陷入迷惘之中。

伦敦留学是漱石初期西洋观和文学观渐次形成的基础，表现出一个正直文人不囿于时世偏见，为建树个人人文品格作了不懈的努力。漱石一向为人称道的不畏权势、特立独行、高风亮节、卓然不群的人生哲学，早在这一留学时期就初露端倪，并逐步完善、成熟，为他短暂的生命历程营造了独具的魅力，获得不朽的声誉。

《〈后来的事〉日记》，记述了漱石写作《后来的事》时候的日常生活以及人事往来。从中可以窥知作者和文学青年们亲密的交往，高尚的长者情怀，舒心随意的师生面晤、诗酒谈燕的快乐场景，令人辄向往之。

作者写完《〈后来的事〉日记》，只隔三天便开始写作《满韩纪行

日记》。1909年，漱石受老友、当时“满铁”总裁中村是公邀请，前往“满洲”、韩国旅行。9月6日船中着笔，至10月13日“京城南大门发”为止。长达一万五千余字，是本书中最长的一篇。这时期的漱石，再也不是当年利用官费旅英时期的穷措大，而是享誉文坛的学者、作家，不是普通的旅行者，而是炙手可热的“满铁”总裁的贵宾和座上客，访问的地方也不再是当年凌乎日本之上的英国，而是日本统治下的原沙俄占领区。如此的时代背景，如此的环境气氛，即使智者如漱石者，也难免一时是非不辨、同流合污，以为高人一等而忘乎所以起来。这种民族优越感，在整个篇章中时有显露。不仅夏目漱石，抑或是那个时代日本人的通病，就连政治家、学者、作家中的代表人物福泽谕吉、幸田露伴、岛崎藤村等人，都或多或少带有这种思想倾向。

《修善寺大患日记》，真实地记录了漱石同病魔作斗争的凄苦经历，以及不畏病痛、坚持写作的顽强品格和旧式学人高贵的献身精神，为今日耽于享乐之文士所无可比拟。同一切灾难一样，病痛为人人所不取，但灾难与病苦反过来又能砥砺意志，使思想和生命变得更加纯粹与厚重起来。

《明治的终焉日记》，颇为真实地记录了明治末期、大正初期这一转换时期的历史情境和社会诸象。富有悲凉的时代感。同时表达了作者不畏皇权、不分尊卑、上下平等的民主思想和庶民情怀。

漱石日记中最见性情之作，当数《大正三年家庭日记》。这部分日记站在传统伦理道德的立场，直白而细密地记述了作家自己的家庭生活、夫妻关系、下女对待主人的不忠等情景，是整个日记中的压轴之作。

当然，这部分内容是否符合事实，诸说不一。据镜子夫人在《漱石的回忆》的文章中记述，当时的漱石陷入极度的妄想和精神错乱之中，贯穿整个一生的猜疑心愈演愈烈，对妻子与家庭成员一概缺少信赖，置自己于家人的对立面。此种偏执，到晚年尤甚。学者小宫丰隆则不以为然，认为夫人是在为自己辩护，但漱石次子伸六强烈支持母亲观点，在《父亲夏目漱石》的著述中，伸六凭借自己亲身经历作出有力证明，维护了母亲，同时也维护了父亲的名声。

夏目漱石写作《明暗》的时候，身心健康情况已经走进危境，深深陷入精神疲劳之中。他上午写小说，下午写汉诗，据芥川龙之介说：“漱石先生作诗也很痛苦，嘴里不住地叨咕，好不容易才完成一首

或两首七绝或五绝。论起先生作诗时的表情，那副样子更是严肃认真，难以接近。”（《漱石先生的故事》）

同俳句、绘画、书法等一样，汉诗亦为漱石终生所爱。漱石汉诗写作水平当在同时代日本文士之上。早年的汉诗写作是他文学事业不可分割的部分，到了晚年，写作汉诗只是他孱弱的病体和易感精神的一时调节，一时休憩。

曾见人间今见天，
醍醐上味色空边。
白莲晓破诗僧梦，
翠柳长吹精舍缘。
道到虚明长语绝，
烟归暧暧妙香传。
入门还爱无他事，
手折幽花供佛前。

尽管漱石“爱无他事”，但国际形势日新月异，日本社会也处于发展变化之中。随着日俄两国国势的强弱转换，第四次日俄协约的签订，关心和研究俄国的日本人陡然增加。东京外国语学校报考俄语专业的学生由往年的二十几人，一下子增至二百二十余名，超过英语专业的考生人数。1902年，日英缔结同盟关系时，漱石看不惯当年日本社会为之欢呼雀跃的景象，给岳父中根重一写信时心情沉重地说：“穷人和富人联手了。……国际上的事，也是利益重于道义。”

《明暗》一作，作者每日按规定只写一章，下午写作汉诗。但写小说和作汉诗各有各的欢乐与痛苦。《明暗》的写作一直有汉诗相伴，写到一八八页停笔，成为一部未完之作。

大愚难到志难成，
五十春秋瞬息程，
观道无言只入静，
拈诗有句独求清。

尽管文坛一代英才一味满足于鼠尿满墙的漱石山房，但外面的天空却是一派广阔、湛蓝，令弟子们欣喜非常。1916年5月，《明暗》开始

在《朝日新闻》连载。11月，漱石在木曜会上畅抒“则天去私”的人生理想，12月因胃溃疡大出血谢绝一切来访，9日下午溘然离世。遗作《明暗》于作者死后五日载完，原稿上标示着“一八九”几个数字就戛然而止了，留下永远的空白，永远的遗憾。

这种空白和遗憾，将来会有人填补吗？

译者

2018年7月末，挥汗草就

Philip Roth

事实

一个小说家的自传

The Facts

A Novelist's Autobiography

美国文坛第一人

菲利普·罗斯

「普利策奖 福克纳奖 美国国家图书奖 布克国际文学奖 书评人协会奖」

所有小说都有自传的因子，

所有自传都有小说的成分。

对于小说大家，尤为如此。

[美] 菲利普·罗斯——著　　毛俊杰——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版权信息

书名：事实：一个小说家的自传
作者：【美】菲利普·罗斯
译者：毛俊杰
责任编辑：王源
关注微博：@数字译文
微信公众号：数字译文
联系我们：hi@shtph.com
问题反馈：complain@shtph.com
合作电话：021-53594508

Digital Lab是上海译文出版社数字业务的实验部门，成立于2014年3月。我们致力于将优质的资源送到读者手中。我们会不断努力，做体验更好、设计更好的电子书，加油！

上海译文出版社|Digital Lab

献给我六十岁的哥哥

他在讲话，我却在思考那些由人生演变成的故事，以及由故事演变成的人生。

——内森·祖克曼，《反生活》

亲爱的祖克曼：

你知道，在过去，相关事实始终是我笔记本中的随手记录，也是我小说创作的必由之路。对我来说，或对大多数小说家来说，每一个真正富有想象力的事件，无不起源于具体的事实，而与哲学、意识形态、抽象的东西无关。然而，出乎自己的意料，我现在似乎要写一本绝对是本末倒置的书。要拿起冥思苦想之后定了型的东西，榨干其中添加的水分，再让体验重新回到虚构前的原始真实。为什么？为了证明我这个自传写作者，明显不同于人们所想象的？为了证明我从生活中汲取的信息，即我小说所呈现的，是残缺不全的？如真是这样，我不会自找麻烦；因为细心的读者如有足够兴趣，满可自己找到答案。没人吁求这样一本书，也没人下令，更没人上门来向罗斯索取。假如真有这样的命令，早在三十年前就已颁布了；其时，我的某些犹太长老质问，究竟是哪个小子写出这样的文章。

恰恰相反，它的诞生似乎出于另类的必要，给你看这份手稿——就是否应该付梓征求你的意见——就是促使自己作出解释，到底是什么导致我以这样的散文体来毫无掩饰地袒露自己。迄今为止，除了其他的用途，我过往的经历一直被当作转型和巧妙解说自己人生的基础。我在非想象的世界中，基本上从不向严肃的听众赤裸裸地宣扬自己的私人生活（或扮演一名强加于人的电视人物），时至今日却在众人面前呈现转型之前的自我，那是为什么？自我暴露的钟摆两端，一端是梅勒型的积极暴露，另一端是塞林格型的与世隔绝，我占的位置居中。在公共场合中，我既抵制无端的窥探或自我梳妆，又不在保密和隔离上故作神秘。事到如今，为何又追求起履历的知名度？况且，我受到的教育让我确信，小说的独立现实才是唯一重要的，作家应该躲在幕后。

好吧，让我开始回答——此时此地，我计划中的自我暴露，其主要对象还是我自己。你已年过五十岁，亟需面对自己；数月前，它就发生在我身上。其时，我身陷无奈的混乱，再也无法弄懂曾是显而易见的东西。我为何从事如此行当？为何选择如此居所？为何与如此人士分享生活？我的办公桌已变成一个可怕且陌生的所在。我生命的早期曾有过类似的危机，当老方法不再奏效——无论是针对大家都要面对的日常生活中的实际问题，还是专业性的写作问题——我就会下定决心，全力以赴，去投入人生的重建。但这次不同，我开始相信自己已无法东山再

起，非但觉察不到重塑的可能，反而觉得正在一步步走向分崩离析。

我在叙述一次精神崩溃，没有必要在此详述细节，但我会告诉你，那是在一九八七年的春天，即我十年创作生涯的巅峰时期。原来的一个小手术演变成了一场持久的体力考验，遂又引发极度的抑郁，在情绪和精神上将我推到崩溃的边缘。在崩溃后的冥想期间，随着疾病的缓解，思路重返清晰，我开始不由自主地聚集几乎所有的清醒时辰，来关注自己身处数十年的世界——回忆自己的出身和现状的起源。宛如你丢失了什么东西，就会说，“好吧，让我们回忆一下已发生的每一步骤。我走进屋子，脱掉衣服，来到厨房”等等。为了找回丢失的，不得不返回开初的那一瞬间。但我找不到那一瞬间，只找到一系列的瞬间，好比一部包含多种起源的历史。那就是我现在记录下的，为了重新占有人生。正如我所说的，以前我只是在寻找可获转型的，从未像现在这样，竟在测绘自己人生的点点滴滴。为了返回先前的生活，找回活力，让自己成为真正的自己，我开始让经历回复到它转型之前。

也许我想蜕变成的，甚至不是真正的自己，而是在上大学之前的那个小男孩，或是在操场上与邻里伙伴玩耍的那个小男孩——即返回原点。几近崩溃的我，又满怀感激地投入普通生活，那是一段最平淡无奇的生活。我猜，我是想返回一个再出发的起点，一个较为普通的罗斯的起点。同时，我又想重历那些使人定型的遭遇，回味那些最初的斗争，走进那个斗志昂扬的时刻。在那个时刻，我想象力狂躁的一面狂飙突起，我因此而变成自己的作家。我回到原点，并不想寻觅素材，只是为了出发，再出发——燃料已经耗尽，现在回来是为了嗜饮有魔力的血液。你祖克曼，在《反生活》中通过英国妻子获得新生；你的兄弟亨利，与西岸激进主义者一起在以色列追求新生。你俩在这同一本书中都奇迹般地死里逃生。理所当然的，我像你们一样也应获得新的机遇。我忙于写作时，可能看不清自己到底要什么，现在则恍然大悟。这份手稿体现了我的反生活，是我所有小说的解药和答案，有关你的小说则是其中的高潮。如果说《反生活》可被理解为有关结构的小说，那么这份手稿便是一副光秃秃的骨架，即人生的结构，不带任何的小说成分。

事实上，那两部关于你的篇幅略长的小说，我已足足写了十多年，这可能就是原因所在。对自己生活作进一步的虚构已让我颇感厌倦。我将一名与自己经历相仿的角色，软磨硬泡地引入这个世界；所不同的是，他魅力更大，经历更加活力四射，更加充满乐趣……在这段时间，我则很大程度上都是独自一人，躲在房间里与打字机做伴，毫无乐趣可

言。我自己设定的规则——必须想象出某些情节，让它们发生在犹如我的投影或代理人身上；那些情节——既不是发生在自己身上，也不是从没发生，更不是绝不可能发生——已把我耗尽。如果说这份手稿传达了什么，那就是，我已筋疲力尽于面具、伪装、扭曲和谎言。

当然，即使没有几近崩溃以及由之而起的自我审视，此时此刻，我仍发现自己已经无法挥动鞭子，操纵事实，从而使现实生活变得精彩感人。我颠覆，美化，重组，渲染有关的经历，使之转化为一种神话——三十年之后，即使处于最理想的情形之中，我似乎已经受够了。去神话化，实事求是，让身历的事实与陈述的事实并排陈列，好像是顺理成章的下一步——即使不是我唯一可做的事。此外，我自觉转型的能力和相关的想象力仍处于崩溃的边缘。我几近崩溃的其余功能，也在直觉地告诉我，只保留作品中朴实无华的独特，是补救我损失的必由之路。它是我复原的手段和坚强起来的途径，甚至容不得我的自由选择。我需要尽可能多的澄清——去神话化，以帮助铲除我的病态。

这并不表示，我无须抗拒如此的冲动，即让不够戏剧化的东西戏剧化，让基本上简单的东西复杂化，让很少暗示的东西变得寓意深长——我如能硬下心肠，克服小说家的精神疲劳，还会联想到另一种诱惑，即一旦事实不引人注目，便索性抛弃这些事实。几近崩溃之前的几乎每一天，在我看来，有些事非做不可；现在要从中逃脱，总的来说，比我想象中的更为容易。一是采用非虚构的态度，既不引人注目，又不凶相毕露；二是给内心的火炉鼓风，设法从经历中冶炼出更多故事。两者相比，或许前者更能使我走近真情实感。我既不想争辩，有一种存在只能在小说中找到，在真实生活中却是不存在的；也不想争辩恰恰颠倒过来的情形。我只想简单指出，存在这样一本书，不含想象的愤怒，忠实于提炼出来的事实，就可以解读在小说中遭到混淆、夸大、扭曲的真谛，还可以击中相关的感情要害。

我承认，这封信中所用的“事实”二字只是它的理想形式，比它在标题中的意思更为单纯专一。很明显，事实从不自行走到你的身边，它的组合全靠你自身经历所养成的想象力。对过去的回忆并非对事实的回忆，而是对你想象中的事实的回忆。像我这样的小说家谈到，要展示“毫不掩饰”的自己，要描述“没有虚构的生活”，其中未免有天真的成分。我曾宣称，搜索事实对我来说可能是一种治疗过程；这招致了读者过分简单的理解，却不是我喜欢的初衷。你搜索过去，因为头脑中存有一定的疑问——哪些事件导致你产生这些具体的疑问。这并不表示，你

在自传中让你的思想从属于事实；而是表示，你构建一系列故事，以一条颇有说服力的假设将相关事实串在一起，以揭示你个人履历的意义。我想，给这本书冠名为《事实》已引出这么多疑问，改之为《征求疑问》岂不更令人啼笑皆非。

最后一个看法与促使《事实》一书出版的苦衷有关；这之后，你便可不受干扰，继续你的阅读了。我不敢完全肯定，只在私下思忖，写出本书是否因为，我不仅疲于制造那些虚构的自我传奇，不仅视之为自己几近崩溃的自发治疗，而且把它当作一种慰藉，因为在我心中，母亲似乎死得莫名其妙——在一九八一年她七十七岁时，甚至把它当作一种激励，让自己鼓起勇气走近八十六岁的老父亲。他知道生命的尽头已在迫近自己的脸庞，犹如他用来刮胡子的镜子（不同的是，不管白天黑夜，在他眼前的死亡之镜是永不消失的）。尽管在别人眼中不甚明显，但我认为，母亲的过世在大家的潜意识中产生了巨大的影响。我观察到，省吃俭用、卓有远虑的父亲都不愿作长期规划了。他虽然健康，但已龙钟老迈，因染上不治之症而心绪不宁。像其他身患绝症的人一样，老人知道关于死亡的一切，只是不知它前来叩门的时间。

我不知道，一名五十五岁男子对父母的渴望因自己的几近崩溃而获得爆发，能否成为这份手稿的罗塞塔石碑 (1) 。我也不知道，当本书叙述的事件发生时，我们大家都还在场，没人离世或濒临一去不复返的边缘，这算不算是一种安慰？尤其是现在，我仍在试图恢复自己的精神平衡。我更不知道，重回过去那一刻，是否让我颇获安慰？因为在当时，因父母过世而激起的悲伤是无法想象、出乎意料、毋庸讨论的；而自己的死亡更是不可思议的，因为父母像是在小孩周围设立了一个保护圈。

我想，这差不多就是我写本书的全部理由。现在的问题是，除了我自己，为何还要让他人来阅读？尤其是我承认，他们已在其他地方获悉不少同样的信息，只是以不同的名义；尤其是我认为，一部分是由于这一次努力，我再一次与自己的目标珠联璧合，重新投入生活；尤其是本书似乎是我第一次在不知不觉中写成，听起来又像是二十五岁年轻人的声音，不像是专门叙述你行状的作者的口吻；尤其是本书出版后，会让我感到赤身露体，我并不特别希望如此抛头露面。

此外，还有暴露他人的问题。我在写作时向大家坦承自己的私密情感，因此愈感忸怩不安。我回过头去，修改了与我交往人士的真名实姓，以及几个可作识别的细节。这并不表示，我的修改可以保证完全的匿名（在他们的和我的朋友眼中，这些修改无济于事），但至少可提供

点滴的保护，以躲避陌生人的骚扰。

除了这些给出版带来麻烦的考虑，我还有更大的疑问：这本书到底好在哪儿？不过，我在此无可奉告。因为对我来说，《事实》的意义比显而易见的更为深刻；还因为在我先前的创作中，你、波特诺伊、塔诺波尔、凯普什极大地激发了我的想象力。

保持坦率。

真诚的，

罗斯

---

(1) Rosetta Stone，古埃及石碑，碑文用两种语言和三种文字体系——象形文字、通俗文字（埃及象形文字的草写体）和希腊文字——雕刻而成，为解读古埃及象形文字提供了线索。现存于大英博物馆。

序幕

一九四四年十月下旬的一个下午，我惊讶地发现父亲独自一人坐在厨房小桌旁。他一天的工作时间通常开始于早上七点，晚上下班往往要拖至十点。那天他突然要去医院割阑尾，收拾好了一只包裹在等哥哥桑迪和我放学，叫我们不必惊慌。他向我们保证“没事的”。我们清楚，早在一九二〇年代，他的两个兄弟都死于阑尾切除术的并发症。那一年，母亲是我们学校家长教师联谊会的主席，正好在大西洋城过夜，为了参加全州范围的家长教师联谊大会，这颇不寻常。在父亲打电话到酒店告知她后，她立即准备回家。我相信，一切都会回归正常。妈妈的治家才干可与《鲁滨逊漂流记》的主角相提并论；她护理我们战胜所有的疾病，即使在弗洛伦丝·南丁格尔那里，我们也得不到更好的照料。事事都会在妥善的掌握之中，那就是我家当时的惯常状态。

那天晚上，当她的火车缓缓驶进纽瓦克车站时，外科医生已打开父亲的腹腔，看到的情形一塌糊涂，开始为他的康复感到绝望。他才四十三岁，就上了病危名单，存活率低于百分之五十。

只有大人才知道当时情形有多糟糕。我和桑迪被允许继续相信，父亲是坚不可摧的——结果，我们的信念还真灵验。尽管父亲多情善感，极易陷入顽固的忧虑，但他的人生标记仍是他东山再起的毅力。我亲密相知的人士中——除了哥哥和我自己——真还没人能比得上他。他情绪的跌宕起伏，幅度既大，速度又快；他对各种事物认真在乎；遇上严重的挫折，坦然地承受折磨；等挫败感渐渐平息下来，他又积极攀爬回去，收复失地，再次向前。

他因新近问世的磺胺粉剂而获救，该药开发于第二次世界大战早期，用来救治战场上的伤兵。无论如何，幸存的过程仍是一段可怕的考验。近乎致命的腹膜炎令他非常衰弱，一连十天的打嗝更是雪上加霜。那段时间他无法入睡或进食，体重掉了近三十磅。在我们的眼中，他皱缩的脸庞简直就是我们老祖母的拷贝。他和兄弟们都崇拜自己的母亲（对父亲——一名话不多、专断、冷漠的新移民，在老家加利西亚时学做拉比，来美国后一直在帽厂工作——则怀抱比较复杂的感情）。伯莎·罗斯是一名简单善良的乡村女子，既不郁郁寡欢，也不牢骚满腹。但她日常的面部表情显示，她对安逸的生活从不抱任何幻想。父亲的长相与祖母的神似，这点要到他八十多岁时，才再一次诡异地呈现出来。其

时，他陷入了一场生死博弈。这位体格尚算健康的老人，外表上的坚不可摧已被剥夺，只剩下一脸茫然。他的视力问题或行走困难，严重损害了他独立自主的能力。但更主要的是，他突然发现自己不再拥有意志力；在过去，意志力一直是帮他排忧解难的卓越助手。

他在纽瓦克的贝斯·以色列医院足足躺了六个星期，出院坐车回家后，尽管有我们的搀扶，却几乎无力爬上我们二楼公寓并不太高的后梯。那是一九四四年十二月，一个寒冷的冬天。透过窗户的阳光照亮了父母的卧室，桑迪和我进来问候，既害羞又心存感激，为他的无助感到震惊。他有气无力地坐在角落里一把孤独的椅子上，看到我俩时再也无法自控，开始抽泣。他还活着，阳光明媚，他的妻子不是寡妇，他的儿子仍有父亲——家庭生活可以重新开始。一个十一岁小男孩无法理解父亲的眼泪，这一点都不复杂。他心里非常清楚，但我当时实在看不透，难道还会有不同的结果吗？

我知道，在我们的街坊中，只有两个男孩的家里少了父亲。在我眼中，他们的不幸不亚于当时的一名盲人女同学。她曾来我们学校一段时间，全靠他人的朗读和引路。没有父亲的男孩似乎与众不同，在他们的父亲去世后，他们留给我的印象有点可怕，甚至带点禁忌。其中一个是模范服从者，另一个是麻烦制造者。他们所做的一切，似乎都与他们父亲已经死去的事实有关。这种想法尽管天真，但很有可能是正确的。

我不知道街坊中有离婚家庭的孩子。除了在电影杂志和小报的头条新闻中，离婚是不存在的，肯定不会出现在像我们这样的犹太人中间。犹太人不离婚——不是因为犹太法律禁止离婚，而是因为这是犹太人的生活方式。没有犹太父亲喝醉回家，殴打自己的妻子——在我看来，我们的街坊就是犹太人的街坊，从没听闻此类轶事——也是因为这是犹太人的生活方式。在我们的意识中，犹太家庭是不容侵犯的避风港，它对抗一切威胁，不管是个人孤立，还是非犹太人的敌意。它被认作是一个牢不可破的团结堡垒，无论有多少内部的摩擦和冲突。听吧，以色列，家庭就是上帝，家庭就是一个整体 。

不可分割的家庭是第一条诫命。

在一九四〇年代后期，当父亲的弟弟伯尼宣布，打算与育有两个女儿、相处近二十年的妻子离婚时，母亲和父亲都惊呆了，仿佛听到他犯了命案。伯尼如果真的杀了人，被关进监狱，尽管这是可憎和费解的罪行，但父母仍可团结在他的背后。但是，当他打定主意，不仅要离婚，

还要去娶一名更为年轻的女子，他们的支持马上倒向“受害者”，即弟媳妇和侄女们。由于他的罪过，即违信于自己的妻子、孩子、家族——抛弃他作为犹太人和罗斯家族一员的职责——伯尼受到几乎一致的谴责。

时过境迁，离婚并没摧毁任何一个人，家庭的分裂才得以慢慢愈合。事实上，伯尼的前妻和两个女儿，虽因家庭解体而忍受痛苦，却从没像其他亲戚那样地愤愤不平。很大程度上，愈合的成功归功于伯尼本人，他比审判他的大多数亲戚更善于外交。另外一个原因是，对父亲来说，家庭团结的必需和家庭历史的纽带，战胜了他喜欢劝诫他人的本能。不过要到四十多年后，两兄弟才张臂拥抱，以一个明确无误的行为，来昭示他们无条件的和解。这发生在伯尼去世的数星期前，他已七十多岁，心脏急速衰竭，没人指望他能活多久，包括他自己。

我开车带父亲去看伯尼和他的妻子露丝，他们的公寓坐落在康涅狄格州西北部的一个退休村，离我家二十英里。这一次轮到伯尼换上他那坚忍老母亲的小脸开门让我们进来时，他的容貌就呈现出这一神似。一遇到这样的困难时刻，它似乎会在所有罗斯兄弟的脸上出现。

通常，两个男人见面时握个手就行了。但当父亲步入走廊，大家一下子变得心知肚明：伯尼的时间不多了，几十年的分隔追溯到最初，那时两人都还是父母膝下的小兄弟。于是，握手被有力的拥抱替代，持续整整几分钟，两人都热泪盈眶。他们似乎在说再见，跟已经过世的人，也跟对方。他们是严厉的制帽匠森德和冷静的伯莎幸存下来的最后两个孩子。伯尼安稳地靠在哥哥怀里，似乎也在向自己告别，没有丁点的防范、抵抗、反感，甚至没有回忆。兄弟俩之间尽管有差异，但都深切感受到同样的亲情煎熬；所忆起的一切都是沉淀下来的纯真性情，简直叫人难以承受。

父亲回到车上说：“上一次这样拥抱，我俩还只是小男孩。我的弟弟快死了，菲利普。他坐在婴儿车里，我曾推着他到处闲逛。我母亲和父亲共养育了九个孩子，我将是最后一个。”

在开车回到我家（他就睡在我家楼上的后卧室，声称每次都能像婴儿一样倒头就睡）的途中，他重述了他五个兄弟坎坷的人生——破产、疾病、亲家争执、婚姻纠纷、不良贷款、子女麻烦、他们的高纳里尔、里根、考狄利娅 (1) 。他还忆起他唯一的妹妹的殉难，以及她和所有亲戚所承受的苦楚，她的簿记员丈夫喜欢赛马，因贪污坐牢。

我并非第一次听到这样的故事。他的知识的表达形式就是叙事，但

他的叙事内容从不丰富：家庭、家庭、家庭，纽瓦克、纽瓦克、纽瓦克，犹太人、犹太人、犹太人，有点像我自己的叙事。

作为一个孩子时，我曾天真地认为，我永远有一个父亲，现实似乎证实了这一点。我们有时相处得尴尬，很容易发生分歧和误解，虽有不同的人生经历，却有同样的不耐烦和任性，相互碰撞，徒增紧张，外加男人的笨拙。尽管如此，我与他的联系仍无所不在。更重要的是，现在，他不再以鼓起的肱二头肌和道德约束来攫取我的注意力，也不再是我必须抗衡的庞然大物——我自己也在渐渐步入老境——我变得能够享受他的笑话，握着他的手，关心他的健康，以自己十六、十七、十八岁时所憧憬的方式来爱他。当年，既要与他打交道，又觉得抵牾迭起，这种形式的爱是不可能的。由于他所承受的特殊负担，以及他在无法自选的制度中的挣扎，我对他素来怀揣尊敬。在我这样的家庭中长大，犹太男孩需要扮演一个神话角色——成为父亲未能成为的英雄人物——我可能已获成功，只是没有通过预定的途径。我远离家人将近四十年，现已做好准备，极欲充当一名最有爱心的儿子。然而，他却拾起了另一日程，就是为死做准备。他嘴上不说，可能也不作此类的思考，但这就是他眼前的工作。他会尽量求生，但一如既往的，很清楚什么才是自己真正的工作。

为死做准备不同于尝试自杀——事实上可能更难，因为你在试图做的，却是自己最不希望发生的。你惧怕它，它又客观存在。这份工作必须完成，没人帮忙，全凭自己。过去几年中，他已有两次在鬼门关外徘徊，突然在两个不同的场合病得很重。我当时一年中有一半时间住在国外，赶紧飞回美国，发现他如果没有椅子的支撑，几乎无力从沙发那儿走到电视机前。医生每次为他做细致的检查，都找不出病因，他仍旧每天晚上上床，做好第二天早晨再也醒不过来的准备；醒来之后又需要足足十五分钟，让自己在床沿上坐起来；接下来的剃须和穿衣，还得花费整整一个小时；然后，天晓得是多久，他伛偻着坐在一碗麦片粥面前，一动也不动，全无食欲。

我和他都认为，这可能就是他生命的终点，结果他却没死成。经过数星期，他得以恢复体力，再次成为早先的自己，厌恶里根总统，维护以色列，打电话给亲戚，参加葬礼，写信给报纸，咒骂威廉·巴克利 (2)，观看《麦克尼尔·莱勒》 (3)，告诫已成年的孙子，巨细无遗地回忆离世的亲人，正确无情地——全是自告奋勇的——监督善良的同居女子的热量摄入。尽管有社会地位和教育水平的欠缺，他曾在保险业取得显著

的成功；相比之下，现在尝试死去，似乎要付出更大的努力。当然，他最终也会成功——尽管对分配在自己名下的每一份工作都尽职尽责，但很明显，事情并不那么简单。不过，他的遭遇从来都不简单。

毋庸置疑，我与父亲的联系，从不像我与母亲的纽带那样有形、能带来身体上的愉悦。她的身躯已化成一件光滑的黑色海豹皮外套，而幸福地钻进这外套取暖的，就是我这个最年幼、享有特权、受到溺爱的小男孩。那是一个冬天的星期日——我们每半年去一次曼哈顿的无线电城音乐厅和唐人街，父亲正开车把我们送回新泽西的家。我好比一头无以名状的小动物，冠上了已逝外祖父的名字；又好比仍处原生状态的小男孩自身，正在学习如何掘穴藏身；通过每一根神经末梢，与母亲的微笑和海豹皮外套相连。而父亲彻底的尽责、不懈的勤奋、不通情理的固执、苛刻的怨恨、幻想、无辜、忠诚、恐惧，也都是我的原型，让我成为今日的美国人、犹太人、公民、男人，甚至作家。活着本身就是以她的菲利普活着；但在与动荡世界的碰撞中，我的历史仍要以他的罗斯开始。

---

(1) 莎士比亚悲剧《李尔王》中国王的三个女儿。

(2) William Buckley（1925—2008），美国保守主义政治评论家。

(3) *MacNeil-Lehrer*，美国公共电视台的著名新闻谈话节目。

目 录

序幕
安全的家园
乔学院
我梦想中的女孩
都是一家人
现在我们也许可以开始

安全的家园

在我的成长过程中，最大的威胁来自海外，即我们的敌人德国人和日本人，因为我们是美国人。我还记得九岁时的恐惧，放学后在街上玩耍，跑步回家时却在门道中看到晚报的通栏大标题《科雷希多岛失守》，方意识到美国真有可能输掉数月前刚加入的世界大战。国内的最大威胁来自那些反对或抵制我们的美国人——或瞧不起我们，或严格排挤我们——因为我们是犹太人。我知道，我们是被容忍和接受的——在公开的个案中甚至获得特别的尊敬——我从不怀疑，这个国家是我的（新泽西和纽瓦克也是我的），但也非常清楚来自非犹太人最高层和最底层的威胁。

最高层的是那些非犹太人主管，掌管父亲供职的大都会人寿保险公司，其办公室设在麦迪逊大道一号（我知道的第一个曼哈顿地址）的公司总部。当我还是小男孩时，三十岁出头的父亲成了公司新上任的代理人，每周工作六天，外加大多数的傍晚。他感谢这份工作提供的中等稳定的生活保障，哪怕是在大萧条时期。数年前，他与母亲婚后开的家庭鞋店破了产。之后，他不得不打各式散工，报酬低微，没有前途。他曾得意地向儿子解释，大都会是“世界上最大的金融机构”；作为代理人，他向大都会的投保人提供一把“大雨伞，以备不时之需”。公司推出几十种宣传手册，向保户推介有关健康和疾病的常识教育，我曾从它接待室的信息架上收集到一整套。其时，每逢周六早晨，父亲带我去狭窄街道的纽瓦克市中心，那里有大都会的埃塞克斯地区办公室，几乎占了商业楼的全层。我在阅读“肺结核、妊娠、糖尿病”，父亲则在忙他的分账登记和书面工作。我有时洋洋得意地坐在他办公桌后的转椅上，在大都会的信笺上练习书法；信笺的一角有父亲的名字，另一角有大都会的总部大楼，顶端是灯标，他借用大都会的官方措辞为我解释：那是一座从不熄灭的灯标。

我家挂在走廊电话桌上方的是一幅装框的《独立宣言》副本，由大都会颁发给当年在地区办公室中业绩斐然的代理人。我开始上学时，每天经过都会看到，便在心里将签署这份珍贵文件、追求平等的伟人，与麦迪逊大道一号的公司主管连在一起。后者是我家的恩人，凑巧的是，其时大都会的总裁也叫林肯。不止于此，当父亲时来运转开始拜访总部时，接待他的是代理人主管赖特先生。他的真知灼见，父亲一生都非常

重视；他的身高、英俊、随和，父亲向来钦佩不已。作为父亲的儿子，我对那些有头有脸的非犹太人的恭敬，绝不低于父亲。但我又像他一样明白，正好又是这些主管，在这世界上最大的金融机构内公开无忌地密谋，仅让几个做样子的犹太人攀升至相对重要的职位。

父亲非常推崇自己区的犹太经理山姆·彼得弗洛伊恩德，其中一个原因——除了他早早察觉父亲的勤快，提拔父亲为经理助理，从而激发父亲的奉献以外——就是大都会公司极不情愿让犹太人升得太高，但彼得弗洛伊恩德脱颖而出，而且是在一个业绩这么优秀的大区。他偶尔来我家就餐，我和哥哥就会从走廊的壁橱里取出绿色毛毡，铺在餐厅桌子上，再摆上新洗的亚麻台布、亚麻餐巾、高脚水杯，然后在餐厅与大家一起享用“美味佳肴”。餐厅的墙上挂着一幅插花的大型油画，是我舅舅米奇从卢浮宫精心复制而成的。餐厅的橱柜上摆着两位先人的摄影肖像，分别是外祖父菲利普和伯伯米尔顿，他们的名字加在一起便是我的名字。只有在宗教节日、特殊家庭聚会、彼得弗洛伊恩德先生来访时，我们才在餐厅进餐——我们一直尊称他为彼得弗洛伊恩德先生，甚至在他缺席的情况下。父亲当面称他为“老板”，“想要一份饮料吗，老板？”晚餐前，我们坐得颇不自然，身处自己的客厅，反而像是在做客。彼得弗洛伊恩德先生抿一口杜松子酒，我得到鼓励，在旁聆听他的智慧。他在我们心中激起的尊重其实是一份致敬，因为他是获得非犹太人认可的犹太人，掌管着大都会一个大办公室；又因为他是父亲的顶头上司，掌控父亲的职业前途和我家的命运。他身材魁梧，光头，背心上挂一条金链子，一口略带神秘的德国口音。他的家人住在（我想象是奢华的）纽约（另外还有长岛的居所），他在上班期间单独睡在纽瓦克酒店（在我看来同样奢华）。这位老板就是我们眼中的伯纳德·巴鲁克[(1)]。

比公司歧视更为可怕的威胁来自非犹太人的最底层，即少年的流氓帮派。有一年夏天，他们从泽西海岸败落的海王星镇蜂拥而出，沿着木板路流窜到布拉德利海滩，一路叫骂：“犹太佬！肮脏的犹太人！”肆意殴打没来得及逃走的人。布拉德利海滩地处新泽西州海岸的中部，在阿斯伯里公园以南，相距仅两英里，是个很不起眼的小型度假胜地。我们和其他中下阶层数以百计的犹太人，在炎暑期间逃离潮湿和蚊子肆虐的新泽西北部城市，来此租上几个星期，或是单独的小房间，或是合用的小平房。这简直是我的天堂，即使我们得三人合住一房；等到父亲沿奇斯奎克公路，开车前来度周末或两星期的年假，还得四人合住一房。我的童年非常安全，受到了良好的保护。住在这种略带无政府色彩的合租

房屋内，我反而觉得非常惬意舒坦，不相信还能找到比这更舒适的。在这儿——并不需要更多勇气，但不可避免地会承受更多精神压力——十或十二名妇女试图合用一个大冰箱，挤在公共厨房中为孩子、来访的丈夫、年迈的父母煮饭炒菜。大家聚在通风不良的餐厅中进餐，自由散漫，颇有基布兹公社的气氛——截然不同于我家的井然有序。

四十年代初期，布拉德利海滩的合租房屋又热又闹，虽不像家园，却也有温馨。与此形成醒目对比的是沿海的种种迹象，提醒大家美国正在打一场大战。海岸警卫队的掩体在海滩上星罗棋布，周围是带刺铁丝网，看上去一片黯淡；数名孤独的年轻水手，在阿斯伯里公园的游乐场玩游艺机；到了晚上，必须遮暗沿木板路的全部灯火；晚餐后拉下黑色窗帘的合租房屋使人感到窒息；海滩上有冲上来的垃圾，据称来自被鱼雷击沉的船只——我有时担心，与朋友在海边兴高采烈地涉水游玩时，会否撞上丧生于大海的尸体。此外——实在是最诡异的，既然我们都在齐心协力地击败轴心国——还有我们小孩所谓的“种族骚乱”，即来自海王星镇少年的夜间入侵。针对犹太人的暴力虽然只是少年的所作所为，但正如大家所说的，他们学到的仇恨只能来自家里的听闻。

虽然骚乱仅发生过两次，但有一年的七月和八月，犹太儿童晚餐后的出游，不管是单独一人，还是与朋友一起，都被认为是不明智的。虽然对十岁孩子来说，无须做功课，无须准时就寝，穿着短裤和凉鞋在夜间闲逛，是布拉德利海滩的最大乐趣之一。第一次骚乱发生之后的清早，在洛林大道海滩上收集冰棒棍子、玩捉迷藏游戏的孩子当中，流传某人（似乎没人知道究竟是谁）在前一夜不幸被抓的故事。反犹暴徒把他按倒在地，将他的脸在风化开裂的木板路上来回推搡。这一特殊的可怕细节，无论是杜撰的，还是真实的——它并不一定需要如此——给我留下了深刻印象：这种对犹太家庭的非理性憎恨可以变得如此野蛮。任何人都可以看到，那些犹太家庭只是来布拉德利海滩寻求廉价的避暑，只想度过一段安静的良辰，除了互相之间的偶尔小摩擦，并不打扰其他任何人。据称，其中一名妇女在共用冰箱里拿了他人的咸黄油，抹在自家的玉米棒上。如果这就是我们能带来的伤害，那为何要让一个犹太男孩的脸面变得血肉模糊呢？

在麦迪逊大道一号总部上班的非犹太人主管们，与叫嚷着“犹太佬”、拥入布拉德利海滩的少年，几乎没有丝毫的可比性。但我仔细思考下来，觉得他们同样地不合理不公平，其反犹也没有好的理由。所以一点也不奇怪，我在十二岁时被告知要认真考虑长大后做什么，便决定

成为一名保护弱者的律师，以反对暴力和特权所造成的不公正。

进入高中后，那个威胁转移到了学校体育场，那是纽瓦克当时唯一的大型足球场，位于陌生的布卢姆菲尔德大道，离我的威夸依克高中有四十分钟的车程。每逢秋季的周六，全市七所高中里的四所，都会去那里参加两场联赛。多达两千名学生前来观战，第一场比赛在中午时分开始，第二场比赛结束于夕阳西下，然后集体退场，涌入周围的街道。一场球赛恶战后，学校之间的激烈竞争最终导致看台上的争吵，这几乎是不可避免的。在一个种族背景大相径庭的工业城市，再加上微妙却明显的阶级差异，来自四个不同社区的易怒青少年很容易大打出手。然而，因威夸依克高中学生引起的暴乱——尤其是在威夸依克球队罕见的胜利之后——绝对不同于其他任何的。

记得高中二年级那年，我与朋友们在看台上为印第安人队疯狂助阵，那是威夸依克球队在纽瓦克体育新闻中的大名。我们的球队成军已有十四年，但从没打败过巴林杰球队。那场哥伦布节日的比赛接近尾声时，我们的球队仍以六比零领先。巴林杰球队的守卫是贝瑞、佩洛索、肖特、汤普森，威夸依克高中的守卫是韦斯曼、魏斯、戈尔德和全卫弗雷德·罗森伯格。上半场结束时，弗雷德带领队员持续向前推进，最后以两码的俯冲达阵成功。弗雷德现是新泽西一名公关顾问，在最近写给我的信中，称之为“一九四七年印第安人队整个赛季中寥寥几个达阵之一，更可能是始于攻防线的最持久进攻之一”。

这场神奇的比赛几近尾声——其时，巴林杰球队在城市联赛中与中央球队并列第一名，眼看就要爆冷门，败在纽瓦克最弱的球队手中——我突然发现，对方球迷已从球场的另一侧鱼贯而下，沿过道朝我们这边涌来。我不等裁判的终场口哨便朝出口狂奔，与其他心知肚明的同学一起，跑下体育场的斜坡，冲向将把我们载回自己社区的巴士。虽然周围驻有警察，但很容易预测，一旦失控，除非你手脚紧抱警察，否则他的保护不会有太大的帮助。其他三所学校的帮派对威夸依克高中的犹太学生都虎视眈眈，假如你不幸被抓——我们学校几乎全是犹太人——就休想在不承受重大伤害的情形下离开体育场。

我赶到最邻近的巴士时，车上几乎已满座，等到最后几个孩子挤入，穿制服的公交司机马上把前门关上。他在载运威夸依克高中的孩子，也要为自己的安全着想。很快就有十至十五名敌人，年龄自十二到二十岁不等，把巴士团团围住，拿拳头敲击巴士两侧。弗雷德·罗森伯格认为：“纽瓦克北部每一名身强力壮的男子，不管是父子兵，还是亲

兄弟，都投入了战斗。”其中一人在我座位旁边的车窗底下找到一处缝隙，试图以手指将车窗顶开。我抓住车窗的顶部，尽我所能，将它猛然压下，他发出一声嚎叫。另有人挥动棒球棒朝车窗击来，打破了边框，却奇迹般地没打碎玻璃。司机没等他们联合起来扯开车门、登上巴士找我算账——我很可能难以解释，自己的行为不是报复，而是防卫——已经把车开出，我们安全地逃离了赛后的反犹大迫害。对我们的敌手来说，大迫害才是那一天娱乐活动的最亮点。

同一天傍晚，我再一次逃逸。因为我才十四岁，体重一百多磅；更因为我从不属于留守一拼的少数，而属于一有风吹草动就逃之夭夭的多数。我们街坊的小男孩，为了保护自己，可能要在校园里对抗年龄和体型相仿的对手；但在暴烈的混战面前，逃跑算不上是什么耻辱——总的来说，一名聪明的犹太儿童，卷入危及自身安全、违背犹太人本能的行为，反被认作是可耻愚蠢的。波俄反犹大屠杀的集体记忆，已给大多数犹太家庭带来了这样的理念：我们作为人类的价值，甚至是与众不同的标志，就在于我们无法 向他人行施我们祖先所忍受的那种暴行。

青春期的我，有一段时间密切关注职业拳击，能够背诵所有冠军和挑战者的名字和体重，甚至还订阅了纳特·弗莱谢尔主编的精彩杂志《拳台》。哥哥和我尚是孩子时，跟随父亲去过当地的拳击场，每次都过得很愉快。从父亲和他朋友那里，我又听说了班尼·莱昂纳德、巴尼·洛斯、马克斯·贝尔、斯拉普赛·罗森布卢姆（小丑般的绰号）的威猛。犹太人的拳击手和拳击迷，就像拳击本身一样，可算是怪异意义上的“体育运动”。它偏离规范，因此而变得相当有趣。在我价值观开始定型的世界里，如在其他任何场合，这种无节制的人身攻击一定会被视作相当可鄙。我既不能开枪射击他人的胸膛，也不能挥拳打破他人的鼻子；正因我是犹太人，所以要忍受这种限制，它没在罗森布卢姆身上生效，却在我身上灵了验。在我心目中，罗森布卢姆是比阿尔伯特·爱因斯坦博士更为神奇的犹太人。

从学校体育场逃回的当天晚上，我们在校长大道旁边的泥土大操场，举行礼仪性的胜利篝火晚会。大操场对面正好是萨得小卖店，那是威夸依克学生经常光顾的热门场所，哥哥和我都曾在这家店里兼职，出售热狗和薯条。我几乎是在这泥土大操场上长大的，它离我家仅两条街，与我读过八年的小学——校长大道小学——毗邻，小学的另一边就是威夸依克高中。在这泥土大操场上，我会参与美式足球和棒球的热身赛；哥哥会参加学校田径赛；我会数小时追踪捕捉他人打给我的腾空

球；星期天早晨，我会和朋友一起闲逛，饶有兴趣地观看社区父辈——水管工、电工、农产品店铺店主——玩他们每周一次的垒球游戏，七嘴八舌地热闹非凡。如果要我以单一的虔诚行为来表达对自己社区的爱，最好的方式莫过于手膝贴地，亲吻本垒后面的那块土地。

这可是我不可侵犯的家园的神圣心脏。然而，我们的体育场攻击者却对此发动了夜间突袭，宛如一次扫荡操练，权作下午暴力事件的收尾。点燃大篝火的几小时后，我们在黑黝黝的大操场上愉快地闲逛，互相开玩笑，找机会让女孩子留下深刻印象。远处的啦啦队员一边翻筋斗，一边带领篝火周围的人群高呼口号——“你要与威夸依克高中对峙，就会摔个底朝天！”校长大道上很快来了几辆车，曾拿拳头敲击巴士两侧的同一帮人（我迅速作出的假设），朝我们大操场径直奔来，其中还有人挥舞着棒球棒。大操场沿着校长大道小山的斜坡而造，我在黑暗中飞奔到最近的围墙，悬空跳下约六英尺，在霍布森街上落地，继续前进，穿越小巷、车库、后院篱笆，最后抵达家门，花了不到五分钟。我一位莱斯利大街的朋友，跑得没那么快，也没这么幸运。他是威夸依克球队的供水男孩，身穿球衣，在明亮的篝火面前显得格外醒目。他的行凶者——第二天在社区中被确认为“意大利人”——把他举起来朝火堆一扔。他摔倒在篝火的边缘，虽没被烧着，却也花了好几天时间在医院里疗养内伤。

这只能算是一次罕见的灾祸。我们中下层阶级的社区由民居和店铺组成——绿树成荫的几平方英里社区处在城市的一角，与山边的住宅区和欧文顿的半工业区接壤——对我来说，仍是个安全和平的天堂，绝不亚于一名印第安纳农场男孩的乡间社区。这里通常不会出现令人焦虑的身影，除了一名胡子拉碴的老犹太人。他有时会在晚餐时分现身，敲我家的大门。在我看来，他像一个令人不安的幽灵，来自严峻遥远的旧欧洲。他静静地等在昏暗的走廊里，我跑去取一枚二十五美分的硬币，扔进他的募捐盒，说是为了犹太国家基金（这个名字一直让我费解：我认为，犹太人唯一的国家就是我们的民主政权。尽管它有不公平的偏见，来自所谓的最佳人士；也有凶悍的仇恨，来自某些最差人士，但我忠心耿耿地——又充满柔情地——与之休戚相关）。移民夏皮罗是裁缝，也提供干洗服务，其中一只手竟长出两个大拇指，让小时候给他送衣服的我感到有点吓人。当然还有“傻瓜”利罗伊，他看上去有点可怕，其实却是无害的。我们放学后在前门廊高谈阔论，他挤坐在旁边倾听，让我毛骨悚然。在我们玩耍的街上，他很少被嘲笑，只是呆呆地坐在那里，以空洞的眼神盯视我们，有节奏地以脚打拍子——那大概就是最可怕的景

象了。

典型的回忆是周五的晚上，我们五至六人在罗斯福剧院看完连映的两部电影后回家，从社区的一端走到另一端。我们会在克林顿小广场的沃森贝果面包店停下，买刚从烤箱拿出的热贝果，才几美分一个——四十年后，贝果面包已成汉堡王连锁店的早餐主食。我们每人吃三到四个，为自己的戏谑高声大笑，模仿我们喜欢的男中音歌星，绕来绕去将每个人送到家。天气好的时候，我们会绕到校长大道小学的后面，那里有一个沥青小运动场，与泥土大操场接壤。它的一侧是木制的长看台，我们躺在上面伸展四肢，沐浴在露天的夜晚。我们像战后美国任何地方的孩子一样，无忧无虑，丝毫也不觉得自己在哪里亚于其他美国人。我成年后在芝加哥和纽约的犹太知识分子中，经常听到有关犹太性和犹太人的讨论。但在当年，它完全是一个未知数。我们只谈论家人的误解、电影、电台节目、性、体育运动，甚至在政治问题上相互争执。但这很罕见，因为我们父辈都是新政的热心支持者；至于对富兰克林·罗斯福和民主党的崇敬，我们当中也没有异议。关于犹太人，除了他们也有两只胳膊和两条腿，真没什么可多说的。对我们来说，不是犹太人，反而是一件怪事——如果听到有人宣布，希望自己从来就不是犹太人，或不愿在未来继续成为犹太人，那才是更大的怪事。

同时，这种强烈的少年情谊又是我们彻底走向美国化的主要方式。除了少数例外，我们的祖父母都是本世纪初来自加利西亚、俄罗斯波兰领地的贫苦移民，我们的父母在纽瓦克长大，以讲意第绪语为主，其正统犹太教刚刚受到美国生活的侵蚀。即使他们的讲话没有外国口音，听来非常美国化；即使他们的信念已经世俗化；即使他们生活的美国方式已显得娴熟，颇具说服力，他们仍受儿时训练和父母纽带的强烈影响。在我们眼里，那些东西仅仅是很古老的习俗和观念，既过时又无用。

我童年时代的大社会又与当时最具本质性的美国现象难分难舍——棒球比赛。它的神秘感被封藏在三个相对便宜的迷恋物中，你在自己房间里可永远与之形影不离，不管你是在做功课，还是上床睡觉。十岁和十一岁时的我，就是这样一个原始崇拜者。它们就是棒球、棒球棒、手套。我正统犹太教的祖父，每天早晨都要佩戴贴肉的老经文护符匣，无疑是想在熟悉的皮革气味中觅得慰藉。我也每天礼仪式地戴上我的手套，练练我的接球，从它的气味中寻求安慰。在棒球场上，我只是一名平均水准的球手。棒球手套之所以对我有这么大的魅力，与其说我在蠢蠢地幻想自己将成为一名大联盟球员或一名高中明星，倒不如说我已皈

依一个伟大且世俗的美国教会，而且没人说过，这个教会犹太人不得参与。（黑人则不同，还要等到一九四七年。）整个小学年代，我们痴迷地组建、重组了不少垒球和棒球的团队——我们喜欢给它们起显著的土著名字，如西比族和莫霍克族，并称之为“社会和体育的俱乐部”——它们除了让我们有机会在心爱的游戏中一争高下，还发挥了秘密社团的作用，让我们摆脱父母身上淡淡的外国残余，更提供我们已是美国小孩的铁证。奇怪的是，我们既远又近的古老犹太血统，很有可能是我们热爱棒球的源泉，因为它不像拳击或美式足球，没有丝毫对肉体的暴力威胁。

二十多年以来，威夸依克社区已成广袤的纽瓦克黑人贫民窟的一部分。我访问住在伊丽莎白的父亲时，偶尔会偏离高速公路，迂回拜访我的老纽瓦克，让自己经历一次情绪锻炼。开车经过的街道仍是我非常熟悉的，只是目睹不少关门大吉的店铺和严重颓朽的房屋，更明白自己的肤色在此并不受欢迎。近日，我驾车在威夸依克社区的单行道上流连忘返，开始想象一种故居牌匾，像伦敦和巴黎的历史名人住宅一样，以纪念曾住此地的男孩的成就。镌刻在牌匾上的，除了我那些朋友的名字、出生年月、居住时间，不是他们在人生中取得的专业地位，而是他们在我们四十年代社区棒球队的打球位置。我想，你如果获悉，三垒手西摩·费尔德曼曾住在霍布森街上这栋有四户人家的房子里，隔开几家就是罗尼·鲁宾的旧居——他年少时是我们的捕手，你就会明白，费尔德曼和鲁宾一家是如何、在何处通过他们年幼的儿子而变成美国人的。

一九八二年，我去迈阿密海滩拜访鳏居的父亲，这是他首次在那里单独度假。有一天晚上，我让他陪我散步，去位于柯林斯大街的新加坡酒店，那曾是迈尔·兰斯基 (2) 的黑社会基地。当天早些时候，他告诉我，在新加坡酒店度冬假的，有一些是他这一代人的残余，来自同样的社区。他刻薄地补充，即那些“还留在地面上的”人。我在新加坡酒店的大厅里，在每天晚饭后聚在一起闲聊的老人中，认出不少熟人，其中有一位母亲。她儿子就是我们西比族球队的队友，也喜欢在操场上没完没了地打球，天黑了又在小运动场的木制看台上盘桓。我们坐在一起聊天，邻座的人在玩纸牌游戏。她突然抓住我的手，一边微笑，一边以深情的双眼——天下母亲所特有的参透人心的神情——看着我说：“菲尔，你们小男孩之间的感情——我再也没见过这样的东西。”我回答，我也没有，那完全是大实话。

---

(1) Bernard Baruch（1870—1965），美国犹太人，金融界巨子，总统顾问。

(2) Meyer Lansky（1902—1983），波兰犹太裔美国黑社会大亨。

乔学院

父亲在大都会的埃塞克斯地区办公室担任经理助理，在最好的年份大约每周可赚一百二十五美元的工资和佣金。二十世纪四十年代中期，即我从小学过渡到高中的阶段，他参与一项商业投资，结果花掉了家里的全部积蓄。他与母亲长期磋商之后，伙同朋友投资于一家冷冻食品配送公司。好几年来，他白天是大都会保险人士，晚上和周末则驾驶冷藏车，在新泽西州和宾夕法尼亚州东部做冷冻食品的生意，根本都没有领薪水。他为了支付自己的合伙投资，除了耗尽自家的积蓄，还从亲戚处借了八千美元。他当时四十五岁，之所以冒险做生意是因为他作为犹太人，似乎不太可能在大都会获得进一步发展。他的教育程度才八年级，也可能是他晋升道路上的障碍。

他曾希望，两个儿子从高中毕业时，他的生意会有起色，能帮助负担大学费用。但生意很快破产，等到我要上大学，他还在设法还清债务。幸运的是，一九四九年他获得大都会意外的提拔，去掌管纽瓦克郊外的联合市办公室。初上任时，该办公室几乎没有业务。倘若他能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量，激活这个倒霉的机构，倒不失为一个良机。碰巧的是，退伍军人法案的出世，让他无须负担哥哥的大学费用。桑迪进入海军是在征兵法案依然有效的一九四六年，退伍是在一九四八年。他没要家里的经济资助，进了布鲁克林艺术学校。我一九五〇年一月从高中毕业，在纽瓦克一家百货公司担任仓库管理员，到了九月又在罗格斯大学的纽瓦克学院注册为法律预科生。那只是一所普通州立大学在纽瓦克市中心的分校。我原本渴望离家，如果能换成罗格斯大学在新不伦瑞克的主校园，也会好很多。我虽然十六岁毕业，在班上成绩不错，但还是无法获得罗格斯大学的奖学金。于是，我成了一名纽瓦克的新生，继续留住家中。

不管我在纽瓦克学院感到多么满足，离家的热望一直在熊熊燃烧。学院位于市中心的“历史区”，偏离商业中心区，从我家拐角出发，约二十分钟的巴士。我上市中心，不再是与小朋友们一起去看电影，不再是与家人在周日晚上聚餐，不再是在百货公司里漫不经心地上货，现在自己拥有崭新的课本，手挎生意人的公文包（装的其实是午餐），口袋里还有正在学用的烟斗，感到一下子成了大人。我坐在曾是酿酒厂的教学楼里，与意大利和爱尔兰的孩子一起攻读大学课程，与自己的自由民主

精神完全契合。那些同学来自其他高中，曾显得陌生、不可知，甚至敌对。我来自另一个社区高中，里面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学生都是犹太人。我认为，能融入不同种族互相竞争的大社会，本身就是一种解放。我们的人文学习——以我理想化的眼光看——就是要提携我们超越社会的差异。不管是威夸依克社区的犹太商人，还是包铁社区的工薪阶层，都要让他们的后代摆脱文化上的狭隘和智力上的贫乏。我们大家一起吃纸袋午餐，随意交谈，结为朋友，让我豪迈地觉得，自己已经非常“美国化”了。那些非犹太人的同学，毕业于巴林杰、南城、中央、西城等高中，早先在我眼里，只是城际体育赛事中更加厉害和优秀的敌手。我们犹太人已经美国化，或威夸依克社区已是典型的美国城镇社区，我对此毫无疑问。但我又是战争年代的孩子，深受歌曲中兄弟情谊的感召，如弗兰克·辛纳屈的《我所住的房子》和托尼·马丁的《住宅交响曲》。现在接触到美国大力提倡的自我定义的求同存异，我感到无比兴奋。

我同时又明白，如果继续留在莱斯利大街的五室公寓，继续在曾与哥哥合用的卧室里生活和学习，我与父亲的摩擦将不断增加。因为，我再也不能向他或母亲——她都不敢开口询问——如实交代我周末的或周六晚上的行踪。我是一个温和、正直、负责的孩子，只交正直、负责的朋友；我又非常恭顺、讲礼貌，并无不可抑制的冲动。但我有自己的主见和独立性，如果父亲挑战我的私生活，已是大学生的我会深感窒息。我已长大，不再适宜于围坐在家庭餐桌旁；像任何迅速成熟的青少年一样，也不耐烦于父母的谆谆教诲。我大学二年级时非要离家，主要是为了防止一场战斗。一边是勤劳忘我的父亲，另一边是忠诚坚定的儿子，对于这场战斗，双方都毫无准备。

母亲没有问题。一旦哥哥和我流露出新兴的独立迹象，就一改早年抚养我们时的严厉和挑剔，对我们的成熟模样，甚至萌生了轻微的畏怯。从某种意义上说，她重新爱上了我们，这一次宛如一个希望得到约会的害羞女生。我想，十三至十四岁的儿子离开母亲的领域，原先哺育他的母亲反而变得有点怕他，这样的角色变迁是相当原型的。哥哥出生时，母亲仅二十三岁，尚是一名漂亮无辜的年轻女子，却陷于一贫如洗的婚姻。她少女时代一直忍受严格的监督，因为她的父亲既严峻又残暴。因此哥哥在年幼时，似乎因母亲充满警惕的抚养方式，而受到比我更多的限制。很明显，她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母爱，既造就了哥哥的这种感受，又掺进了温柔成分。在这份母爱中，哥哥获得了不少的情感支持，一点也不少于我的。尽管如此，与我相比，他遇上的教育方式可能更为僵硬、更为严峻。五年之后，她从抚养哥哥中获得经验；此外，

父亲每周的大都会工资已开始减轻他们的财务焦虑。所以，对八至十岁的我来说，家庭似乎是十全十美的；到了我十六岁那年，就不复如此，我亟想脱身。

我不在乎脱身去哪里——无论哪所大学都行，所需要的只是教授、课程、图书馆，我会努力学习，获得一份“良好教育”，成为一名我从十二岁起就已憧憬成为的理想主义的律师。我的直系亲属中没人毕业于文理学院，所以，没人能向我介绍他们的母校。我们社区正值大学年龄的一代年轻人，本可成为我的榜样，却因战争和战后的征兵完全消失。他们再次出现时，已是享受退伍军人法案的老兵，显得异常老成，难以接近。我们唯一的真正导师是那些前军人——现在充任伦巴舞者、加油站助手、自封艺术家、冷饮柜售货员、快餐厨师——他们无所事事，与我们一起打临时组织的篮球比赛，还在小运动场的看台上教我们如何掷骰子，玩五张牌的梭哈，赌注则是我们从母亲的钱包和父亲的裤兜那里偷来的。至于上大学的指导，我知道，必须另辟蹊径。

早在高中时代，哥哥已是纽约艺术学生联盟的周末学生，从海军退伍之后，又去普拉特学院读了三年。我高中快毕业时，他每个周末从普拉特学院回来，在餐厅里立起画架，以厚厚一层旧报纸盖住餐桌，摆出他的颜料和绘画材料。有时，他会留下他在地铁和火车上阅读的平装书。我能在十五六岁就读到《小城畸人》《一个青年艺术家的画像》《只有死人才知道布鲁克林》，这就是原委。他临摹裸体的模特，有自己的公寓，作为水手去过充杂妓女的酒吧，又为鲍厄里街的懒鬼即兴创作钢笔素描。即使我很欣赏他的成就，但桑迪的模式不是我可以简单模仿的。他的学习是为了让他变成一名职业艺术家，而我的天赋，如家人所描绘的，只是“口若悬河”。

我还在上小学时，从事纸板箱生意的埃德叔叔曾带我去普林斯顿大学看美式足球比赛。我一直没忘——不管是它绿色的四方院，还是它令人回味的名字——但我从没想申请那里。我从伯伯处获悉，尽管那里有我们朝圣过的爱因斯坦故居，普林斯顿大学“不收犹太学生”（这也是我们为罗格斯大学疯狂助阵的原因）。至于哈佛和耶鲁，不但像普林斯顿一样，是上层非犹太人的堡垒，在社会问题上无情排外，而且让自己的招生办公室设“犹太配额”。这是圣约之子反诽谤联盟 (1) 的披露，这种做法引起了像我这样爱国的美国青年（我还是实打实的犹太人）的极大反感。我是四大自由 (2) 的拥戴者、美国革命女儿会 (3) 的敌人、亨利·华莱士 (4) 的支持者。这些著名的精英大学，凭借歧视性的招生政策，似

在标榜这种特权思想，这正是我所憎恨的。我不认为当年的我对此能有这么多的感触，只是不想在自视优越的机构，即新教盎格鲁-撒克逊的哈佛或耶鲁，重复父亲在大都会的挣扎。更重要的是，如果我不能从罗格斯大学获得奖学金，还能指望这些常春藤大学吗？

当然还有几百所其他的大学：维克·弗斯特、鲍林·格林、克莱姆森、阿勒格尼、贝勒、范德堡、鲍登、科尔比、杜兰。我知道它们的名字，仅此而已（甚至不知道它们确切的所在地），因为那年秋天的周六晚上，斯坦·洛麦克斯和比尔·斯特恩在电台上宣读这些学校的美式足球赛比分。我在《纽瓦克晚报》和《纽瓦克周日传呼》的体育新闻上读到这些名字，还在美式足球赌博卡上看到这些名字。这种花二十五美分就能在街角糖果店买到的赌博卡是非法的——父亲告诉我，它的经营者是朗吉·齐威尔曼和纽瓦克的黑社会组织。我开始买赌博卡时才十一岁，到十三岁时，已经和几个社区孩子一起，帮糖果店老板在学校操场上推销赌博卡，那是我与组织犯罪集团的唯一联系。我通过赌博卡获悉的大学，其数量可能大大超过我们高中升学顾问的。我曾向他坦白，我可能更想当一名记者，而不是律师。于是，他建议我去申请密苏里大学。当我告诉父母这个建议时，母亲显得目瞪口呆，凄楚地重复着“密苏里”这三个字。我跟她说：“他们有很了不起的新闻学院。”但父亲告诉我：“你不会去密苏里的，太远了，我们负担不起。”

在纽瓦克学院上学的那年圣诞假期，我有机会与同住莱斯利大街的邻居马蒂·卡斯尔邦姆闲聊。我俩从小学时就认识，相互之间如果不算特别亲密，也算亲近友好。马蒂现已是新泽西的一名医生，过去却是个孤独的人——高高瘦瘦的，不同于我最好的朋友，似乎并不痴迷于性爱，也不喜欢浪漫的冒险。他是个安静的好学生，对棒球充满热情，完全是可敬、世俗的犹太家庭的产物。卡斯尔邦姆一家的表面结构——以及家中的井然有序——与我家的非常相似：一位能干有礼的母亲，一位勤劳豪爽的父亲（他是律师，所以在职业上高出一大截），还有一位和他长得非常相似的哥哥。我一直很喜欢他温和性格中的欢愉，但我发现，与我最亲近的男孩相比，他更喜欢宅在家中。如果我没记错的话，马蒂练钢琴很虔诚；在我心中，这使他迥然不同。我们有好的学习成绩和礼貌的举止，但也会悄悄掷骰子，在皮夹里私藏密封的避孕套（真正使用的可能性很小）来平衡一下。与我家相比，他家离街角的糖果店更近，但马蒂很少出现在糖果店里，或门外的消防栓旁。我有时会在那里，故意模仿我们的校长和当地的拉比，来娱乐那些常客。

马蒂读的是一个小型学院，约一千九百名学生。它的名字，像维克·弗斯特和鲍林·格林一样，并没给我留下深刻的印象——巴克内尔大学，位于宾夕法尼亚州的刘易斯堡。让我产生兴趣的，不是他介绍的学习内容，而是他新近学到的素质；而青少年时代的马蒂，恰恰缺乏这一种素质。它是一种风度和诀窍，鼓励男孩去竞选学生会主席，追求班级里最棒的女孩。仅仅几个星期，这小子已学会了自信和外向，处处透露出成熟。我认为自己属于热情精干、能说会道的类型，一直不把马蒂放在眼里。他现在居然还有一位女朋友，提到对方时也全无旧日的羞怯。我惊呆了，自己仍住在莱斯利街，尽量遵循高中时代的行为准则，以避开父亲的干涉，而马蒂似乎已踏入了成人社会。

我怎么也忘不了他有关女朋友的叙述：他早上会去女生宿舍接她，再一起步行去各个教室上课。给我留下深刻印象的，不是那种牧歌式的浪漫，而是他实话实说的神态。马蒂在这所名叫巴克内尔的大学不到一个学期，已变成了一名独立的年轻人，讲到独立年轻人的特权事宜时，全无丁点的羞耻、内疚、掩饰。我在罗格斯大学的纽瓦克学院，也许会变成更加老到的纽瓦克人和美国人。但是，即使有烟斗和避孕套，我也不能让自己相信，我已长成男子汉。

一九五一年三月，我和父母开车七个小时来到刘易斯堡。它离哈里斯堡约六十英里，地处一个农庄的山谷，旁边就是萨斯奎汉纳河。小镇共有五千余人，是该州最保守共和党的势力中心。招生办主任助理负责面试我，她已届中年，彬彬有礼，她的名字我已经忘了，姑且叫她布莱克小姐。她在办公室里告诉我们三个人，凭我高中的排名和纽瓦克学院的成绩，录取没有问题，已修过的大一课程也会得到承认。让她不太乐观的，是我作为转校生可能拿不到学校的资助；但同时又向我们保证，如果我在巴克内尔表现优秀，很有机会在将来赢得奖学金。

听到这里，我有点不高兴；我想，部分原因在于父亲的晋升。自从他担任联合市办公室经理以来，他的收入有了显著的增长，我必须在资助申请表上填上确切的金额。但他工资收入的一部分，仍要用来偿还他的生意债务；基于骄傲和保密的缘故，他却禁止我填上这笔债务。使事情变得更糟的是，我们根本不像一个贫困家庭。例如，母亲身穿端庄的海军蓝礼服——完全得体大方——似乎比招生办主任助理穿得更好，还戴上了金别针作为首饰，那是她在家长教师联谊会连任两年主席的奖品。她四十七岁，身材依然苗条，颇有魅力。她有灰白的头发和活泼的棕色眼睛，外表和神态已经彻底美国化。事实上，她只有在犹太人中间

才会彻底放松。也正因如此，她非常珍惜我们在纽瓦克的社区。她确保我们的厨房符合犹太人戒律，按时点燃安息日蜡烛，愉快地履行所有逾越节的膳食规定。她这样做，与其说是宗教原因，倒不如说是对童年生活的眷恋，更希望满足和坚持外祖母有关犹太家庭的理念。简单地说，在犹太人中间扮演一个犹太人，那是她最向往的乐趣之一。在一个以非犹太人为主的环境中，她往往会失去她的社交灵活性，甚至自信。她出于本能表现出的体面，似乎是一块用来保护自己的盾牌，而不是她庄重大方的自然流露。

但是，这一种自我意识不应被无限夸大。我确信，在巴克内尔的面试中，在布莱克小姐的眼中，母亲就是一个和蔼可亲的大家闺秀，不多也不少。

父亲五十岁，健康结实，头发已经稀疏，戴一副无框眼镜，身穿一套配有背心的深色西装，看上去倒像坐在办公桌后的面试官。事实上，他经常要做面试，为了重新调度联合市办公室的低效代理人，当然不会因第一次进大学校园而感到不安。他因时来运转（也是我们的）而更新了自己惊人的能量，又为我的学习成绩而感到无比的骄傲。两者相加，让他辐射出一种粗犷但和善的信心，一方面激起我的自傲，另一方面，我敢肯定，又扼杀了我获得巴克内尔奖学金的机会。假如他让人尴尬（事先我有这样的担心）；假如他太好胜，坚称我有多优秀，以打动巴克内尔大学；或告诉布莱克小姐，我大批亲戚在美国取得的各式成就，换言之，即表现得更为粗鲁些，我们反而会处于一个较为有利的地位。然而，我们所提供的图景是一个自力更生、进取、团结、繁荣的幸福家庭，我因此确信，我肯定拿不到奖学金了。是的，我会进巴克内尔大学，但由于缺乏资金，将无法注册。

当天晚些时候，马蒂带我们参观大学校园和周围迷人的林荫道。林荫道直通主要的购物街，那里有我们已预定当晚客房的刘易斯堡酒店。这是我与埃德叔叔访问普林斯顿大学以来，又一次在一个古镇散步，镇上的民居可追溯到十八世纪。马蒂的兄弟会宿舍附近有一小块绿地，上面有一门南北战争中留下的大炮，他大胆地告诉我父母：“处女走过时，这门大炮就会开火。”

最吸引我的是它的校园。在高大的树丛中，又在连绵起伏的草坪上，点缀着常春藤覆盖的各式砖楼。男生宿舍就位于校园中心地段的“小山区”，从宿舍窗户可远眺玉米地和牧场之外的莱科明山。宿舍的圆屋顶上安有大时钟，按时敲响；一座优雅的尖塔耸立在新建的图书馆

上，那是学生的聚会场所，马蒂亲切地称它为切特图书馆（尽管上面写着野牛图书馆）；那栋名叫拉里森厅的宿舍楼里，住有他的女友。另有十几个建筑物，散布在小山区脚下的街道上，看上去很像庄园，外墙的装饰让人联想起英国的豪华住宅或带柱廊的农场住宅，这些就是兄弟会的宿舍。总而言之，这是一个并不古怪的大学小镇，我以前只在有凯·凯泽或琼·阿利森的电影中见过。它并不见得是低调或文雅的，肯定不是豪华或绅士的，却非常适合最舒适、最普通的井然有序。刘易斯堡散发出一种谦逊的礼貌，可得到我们的信任；而不是一种特权的装腔作势，可能会吓倒我们。可以肯定的是，乡村风貌和小镇环境（包括布莱克小姐）所透露的谦逊礼貌，却是明白无误的非犹太人版本。我那些使用意第绪语的祖辈艰难地存活于纽瓦克最穷的贫民窟，眼前这个美丽小镇却随处可见和谐的本土性；从前者到后者，是我们一家追求美国化的冲劲在半个世纪中所取得的成绩；在一九五一年，我们丝毫不觉得这种变迁有任何不妥或自命不凡。

到头来，父母像我一样也留下了深刻印象，与其说是由于巴克内尔的学院风貌，倒不如说是由于我们热情的向导。他们也像我一样，认为这个来自我们街区的犹太男孩，似乎在这陌生的氛围中获得了奇妙的进步。在酒店餐厅吃过晚饭后，马蒂返回他的宿舍，我们坐电梯回客房，父亲问我：“你喜欢不喜欢？”“喜欢，但要是他们不给我九月份的奖学金，我们怎么负担得起？”他回答：“忘掉奖学金吧，想去，你就去。”

我在自己房间的小桌前坐到很晚，桌上一摞酒店的信笺供我记下自己的“想法”。我一遍又一遍重演与父亲在酒店电梯中的对话，再添上一句自己的。与他面对面时，我很可能缺乏自我控制，难以启齿；现在面对刘易斯堡酒店的信笺，我可以自由自在地倾诉肺腑之言。我有种轻飘飘的感觉，因为我既安全度过了最糟的时刻，又保全了使我家坚不可摧的和谐。这种和谐由来已久，始于我上大学之前。“现在，我俩将不会有这场可怕的冲突，巴克内尔拯救了我俩。”

由于我开始上大学后一直避不开的矛盾——我周末午夜之后的行踪——父亲和我还是躲不掉这场可怕的冲突，只是它被推迟到我第一年从刘易斯堡回来度假时。直接的导火线平庸无奇，但冲突比我预料的更加厉害。哥哥——很幸运地正好在家，他平时都在曼哈顿，正努力成为一名商业艺术家——和母亲尽力充当和事佬，以处理突发外交事故的神情在公寓两端来回穿梭，隔绝在那里的是发疯似的交战双方。经过两天戏剧性的叫喊和痛苦的沉默，父亲和我——最后是为了我凄苦的母亲——

达成了脆弱的休战。回到巴克内尔时，我已成久经沙场的儿子，刚从恋母情结的战场撤下，急需休息和康复。

五十年代初进入巴克内尔的白人男性基督徒，只要略具吸引力，就会受到十三个兄弟会中大约一半的青睐。颇有前途的运动员、著名预科学校的毕业生、有钱父母或杰出校友的儿子，可能会获得多达十个兄弟会的邀请。犹太新生——或像我这样的犹太转校生——最多只能期望两个兄弟会的争夺。一个是纯犹太人的兄弟会，名叫西格马·阿尔法·谬 (5)，像基督教兄弟会一样，也是全国性机构的地方分会。另一个是地方性的斐·拉姆达·西塔 (6)，既没有全国性的从属关系，也不挑剔成员的种族、宗教、肤色。一位犹太学生，如果希望加入兄弟会的生活，却又不被这两个兄弟会接受，就会身陷困境。如果他不能忍受当一名“特立独行者”——只能在大学餐厅里进餐、住在宿舍或小镇上的出租房、在主流的学生群体之外结交男女朋友——就只好打道回府。其时就有好几个如此的案例，均牵涉犹太学生。

犹太兄弟会并没有什么犹太特征，除了一个用以界定其成员并受到广泛认可的昵称。不管是在巴克内尔，还是在设有西格马·阿尔法·谬分会的其他校园；不管是在外人还是在他们自己之间，犹太兄弟都被叫做萨米 (7)。如果犹太兄弟会当初取名为约塔·卡帕·宇普西隆 (8)，恐怕就不愿容忍艾奇 (9) 这样的昵称了。似乎还从来没有人把萨米当作一个略带诬蔑意味的标签。也许从一开始，它就是预防性的，先行抢占这一友好的缩写，以避免后人的恶搞。不过，这个昵称的后缀仍有一点小小的刺痛。我从没有听惯这个叫法，也从来说不出口，可能是由于我读了巴德·舒尔贝格的小说，变得过于敏感。我是高中时读这本书的，书中有一个极爱出风头的犹太人，名字就叫萨米·格利克。

萨米的厨房向大约六十五名成员供应一日三餐，闻起来更像是一艘商船的厨房，肯定不像传统犹太家庭的“至圣所” (10)。绰号“曲奇”的厨师是当地一名海军退伍军人，脸色严峻，身上有刺青，个头矮小，下颌像松弛的灯笼，老是残留一至两天的铁青胡茬；在美国任何地方的乡村小餐馆烤洋葱，都不会显得突兀。鸡蛋配火腿或熏肉是早餐的主食；每星期大约两次，在午餐或晚餐时吃猪排和火腿排——大家的菜单都差不多，不管是其他的兄弟会厨房，还是大学餐厅。你加入犹太兄弟会，不是为了吃犹太食品、遵守安息日、学习摩西五经、讨论时下的犹太问题、摆脱尴尬的犹太人生活方式。很可能，你来自像我一样的家庭，不

再把同化当作一件大事——如果你仍在纠结，从一开始你就不会来巴克内尔，即使来了也不会待久。但这并不表示，犹太父母更愿意学校明文规定他们的萨米有权加入以基督教为主的兄弟会。不对，在一九五一年，西格马·阿尔法·谬适合每一个人。犹太人在一起是因为他们与众不同，但在其他方面，又与他人没什么两样。

一九五一年九月，我作为大二学生来到巴克内尔，巧遇良机，有望成为一个非犹太兄弟会的唯一犹太人。向我发出邀请的，不仅有犹太兄弟会西格马·阿尔法·谬和无宗教派别之分的斐·拉姆达·西塔，还有西塔·希 (11) ，我从来没弄清个中原因。西塔·希兄弟会六十多名非犹太成员中，已有一名犹太成员。他在读大四，有一个非犹太人的名字，看上去也不像犹太人，其时已荣升为该兄弟会的主席，在招募我入会一事上相当努力。不过，我的名字和外表是骗不了其他人的。我对此事非常认真，在招募期间还好几次去他们那里做客吃饭。如果我想加入兄弟会——考虑到不通过兄弟会来打入学生社团对一名大二学生来说几乎是不可能的——那么，怀抱民主理想和自由原则的我，是否应该利用严密隔离系统中这一莫名的漏洞呢？

对纽瓦克威夸依克社区的男孩来说，成为西塔·希兄弟会的成员，肯定要比不出预料地与犹太学生为伍，听起来更具冒险精神。另外，那个无宗教派别之分的兄弟会拥有近百名年轻男孩，它不显眼的房子就坐落在一条背街上。我作了一个快速评估，在我看来，我所遇见的成员，要么正直得几近天真，全心奉行自己的原则，要么在社交上害羞迷茫，像是无处可去。让我感到震惊的是，斐·拉姆达·西塔洋溢着一种慈善和美德的气氛，比我遇到的挂基督教之名、行无宗教之实的兄弟会，譬如西塔·希，更具纯粹的“基督教”意味——甚至有点像施恩布德的救世军——当然，我也可能猜错。其他的都不谈，我相信自己需要一个稍稍放纵、较少乌托邦的氛围，以实现我邪恶的性爱计划，哪怕只实现其中的十分之一。该计划——正如父亲所推测的那样——我已在暗中筹划多年。斐·拉姆达·西塔兄弟会志存高远，太像我渴望逃离的那个家了。

我的选择必须与父母的喜好无关，不惜一切代价。我离家，是为了获得自己的独立。我在一系列的家书中，就这个选择难题作了疯狂详尽的卡夫卡式表述。在他们耳中，我那些解说肯定像天真愚蠢的呓语，但他们并没作出本能的答复，很可能惊愕失色于这洋洋千言，转而寻求犹太朋友的建议。格林夫妇从事服装生意，女儿几年前也表现出类似的冲动。父母从电话中获得的献策并非全无道理：他们说，他们希望我选择

让我觉得“最快乐”的；如果我认为，与不同背景的男孩在一起更快乐，那就选西塔·希；如果我最后意识到，就像他们和格林夫妇早已意识到的那样，与像马蒂那样背景相似的男孩在一起更快乐，那就选西格马·阿尔法·谬。母亲告诉我——她的口气比较委婉，所以成了家里的发言人——只要是让我　高兴的选择，无论是哪一种，他们　都会很高兴等等。

假如我加入西塔·希，成为他们新来的犹太成员，在一段时间内可能是振奋人心的，因为我向惯例提出了挑战；发现这个未知社团的秘密，在开始时也可能引起人类学上的真正激动。但恐怕不需太久，我就会发现，我个性中喧嚣的一面，即我在街角养成的对漫画式嘲讽和戏剧性猜测的偏爱，将与西塔·希的餐厅格格不入。它稳重，平淡无奇，注重小镇礼仪，给我的印象多少有点陈腐过时。我作为西塔·希成员的履历，很可能会比我作为萨米的更短。我不怕成为一位荣誉的盎格鲁-撒克逊白人基督徒，但很怀疑其中可能导致我进行自我审查的公共精神。我离家出走，最不愿意做的，就是让自己的行事做人受缚于他人。我到最后恍然大悟，相比于选择背景相似的兄弟会，选择西塔·希可能是一个更循规蹈矩的行为。那些犹太学生，正因为　其习性是我所谙熟的，反而无力抑制我朝思暮想的表述欲望。他们中有一些像我一样背景的更可能有类似的渴望。

确实有——准确地说有两人，都是大二的英语专业学生：来自巴尔的摩的皮特·塔什和来自纽约州弗农山庄的迪克·明顿。后来成为英文教授的皮特，适应力强，书生气十足，心思缜密，不仅优于兄弟会的普通伙伴，而且远远胜过他服务的那些客人。下午和晚上，他都在当地的快餐店打工，提供可乐和薯条给客人，以负担自己的生活开销。最终成为律师的迪克，意志坚强，直截了当，完全没有架子，极其聪明，如果不在读书，就在听贝多芬的四重奏。分享他炽烈文化热情的，全校最多不超过十几个学生，几乎没有一人是我们兄弟会的。一九五二年的冬天，即我就读巴克内尔的一年后，我们三人退出西格马·阿尔法·谬，全身心投入文学杂志《等等》的工作。我们帮助创办了这份杂志，之后干脆全盘接管。我在一九五二至一九五三年度担任主编，下一年轮到皮特，迪克则一直充当文学编辑。

我们的兄弟会成员基本上分成两大类：商业和金融专业的学生，正在为今后的商业生涯或法律学院作准备；科学专业的学生，除了两名想当工程师的，剩下的都想报考医学院。文学兴趣铸成了我与皮特、迪克

的联盟，除了我们三个，仅有极少数的文科学生。在那之前，我最喜欢的同伴是一名商业和金融专业的学生，名叫迪克·丹霍兹，身材魁梧，颇有主见，留着小胡子。我视他的快乐有力为犹太人特有的干劲，给我们纽瓦克社区带来了独一无二的生气。迪克来自纽瓦克的郊区，和我们一样在美国扎根，只不过我们住在市区，这也许解释了我俩强烈但短暂的亲密关系。我俩凑在一起，就成了粗野不羁的江湖艺人，晚餐后在客厅里上演即兴的讽刺小品。在校际的期中庆典中，萨米的音乐小品——以巴克内尔为背景的《红男绿女》(12)——就是迪克·丹霍兹和我共同创作、导演的，我俩还共同主演了那两个闹腾的歌手。这出意气风发的低俗喜剧——我认为，它可能不会在西塔·希兄弟会受到欢迎——构成我们兄弟会唯一明确无误的“犹太性”：性格外向的人处处找乐子，旁观者发现我们饶有风趣。据我看，西格马·阿尔法·谬就是通过这两个特征，成为货真价实的犹太兄弟会。

我从不知道，以新教基督徒为主的学生会如何看待犹太兄弟会。巴克内尔的学生中，几乎三分之二来自宾夕法尼亚和新泽西的小镇，而大多数的萨米来自纽约州——主要是威彻斯特县和长岛，也有纽约市。当然会有一些女生，因家人的坚决反对，而不愿与犹太人交朋友。然而，校园里只有二十位犹太女生，却有八十名犹太男生。我在萨米的聚会上看到的女友大多是非犹太人，其中不少可能来自从来没有犹太居民的社区。多年来，西格马·阿尔法·谬一直在寻求并赢得校际的学术奖杯，但只有甚少的萨米加入大学球队，无法为兄弟会带来体育上的荣耀（我在时只有篮球和美式足球运动员各两名）。不过，五十年代早期一起耸人听闻的校际活动却是我们的发明创造。该项活动的性质显示（像期中庆典中我们大胆的《红男绿女》一样），萨米负责人的主要动机，并不是学做明智的同化者，遵循传统的校园社交，而是想让人记住，我们原是一个跌宕不羁、随心所欲的兄弟会。

“沙喷”的想法并非我们分会的首创，而是从其他兄弟会那里借来的，譬如雪城大学或康奈尔大学。据称，冬季室内海滩派对的主题在那里赢得了巨大反响。巴克内尔的萨米，想借此在校园里大大提高自己的受欢迎程度。地毯、家具、奖杯柜、墙壁上的画像，要从楼下的房间搬走，整整一层——餐厅和两个客厅——要铺上大约三英寸厚的沙子，并支起遮阳伞。还必须在一楼地板的下面增加支撑，以承受沙子的重量。糟糕的是，沙子搬进来之后才发现过于潮湿，不得不用强光加热，以减少大大增加负载的潮气。规定的穿着是泳衣（当时才三月份），欢迎全校学生参加。为了造势，校园里贴满了告示，更是安排一架小型飞机，

在校园上空低低盘旋，通过扬声器广发邀请。

活动尚在规划阶段时，我就对费用、人力、房屋的滑稽的滥用表示不安。房子虽不是建筑上的样板屋，却拥有二十年代的浑厚、结实、完整，毕竟是我们共同的家园。我向兄弟们保证，像所有人一样，我为熟悉的墙壁之间出现这种情色画面感到兴奋，为巴克内尔女生身穿两件式泳衣躺在沙滩上的图景感到着迷。这在荣誉理事会（由一群受人尊敬的女生组成，审判和处罚同学中的违规行为，如有女生走在校园中，身上的百慕大短裤比规定的短了半英寸）的眼中，已是公然的对抗。我还说，我绝不是赤身露体的敌人，但我要提醒我的兄弟们，等到派对结束，如果这栋房子没倒，又会是一个家，我们会在今后几学期的土豆泥中嚼出沙子。但我遭到了普遍的反对。

认为“沙喷”计划太幼稚、铺张、鲁莽、疯狂的寥寥数人当中，对此最不迷恋的，就是塔什、明顿和我。其时，我们受艾迪生、斯蒂尔、[13] 哈罗德·罗斯 [14] 的启发，想一年出版四期我们的新杂志，觉得自己简直成了麦克·托德 [15] 的演艺节目的群众演员。

成群结队的学生来到地下室，将脱下的大衣、鞋、围巾堆成一座小山，然后几乎全裸地上楼，在室内海滩上各就各位。“沙喷”计划进行得顺利，既没有倒塌，也没有大学警察的入侵。假如真有意外发生，譬如纵欲式的狂欢，即使没有当局的干涉，出席者的百分之九十（更多）都会离开，改去当地蹩脚的毛毛雨电影院。我和我来自宾夕法尼亚州切斯特镇的女友，也会尾随在后。如果女孩抵达时身穿塔夫绸礼服，佩戴胸花，就像她们在兄弟会的年度派对上通常做的，我们的想象力也许会变得更加丰富。但五十年代的巴克内尔仍盛行对新生的欺侮、强制的教堂礼拜、冗长的仪式、倡导的“问好精神”，离一九六八年的加州伯克利大学和一九七〇年的伍德斯托克音乐艺术节还差得很远，更遑论柏拉图避难所 [16] 的空中花园。

像达达主义那样的犹太招揽艺术，要到十年之后才脱颖而出，造就了一批文化和政治上的离经叛道者，以及狡猾的无政府主义业主——各式各样的恶作剧者，譬如，杰里·鲁宾、阿比·霍夫曼、威廉·孔斯特勒 [17] 、芝加哥七被告 [18] 、芝加哥七被告的律师、Fug [19] 乐队诗人兼《他妈的你：艺术杂志》主要撰稿者的图利·库福伯格、戏剧《嗨，加尔各答！》的制作人希莱·埃尔金斯、色情杂志《螺杆》的发行人阿尔·戈尔茨坦，更遑论艾伦·金斯堡、贝拉·阿布朱格、兰尼·布鲁斯 [20] 、诺

曼·梅勒和我——但这种招揽艺术，却不是萨米的“沙喷”活动帮助培植的。一种挑衅的肆无忌惮导致了我们兄弟会第一次认真考虑这古怪精灵的计划；但到最后，将之付诸实现的仍是传统守法的兄弟会成员。他们在锻炼自己，将来可在井井有条的美国中产阶级社区中谋求稳定的职业生涯。“沙喷”活动的色情动机可能只是开玩笑的自然流露，与同年晚些时候的校园内裤抢夺战 (21) 相比，具有更为奇妙的想象力。但确实发生的，只是郊区俱乐部的泳池精神。

事实上，在四月的一个晚上，大一和大二的男生暴徒般地从小山区冲出——希望闯入已穿睡衣的女生的宿舍，偷得她们的内衣——制造了一个比萨米想象的萨德侯爵式场面更为淫乱的版本。这个炫耀式的“沙喷”盛会，由热衷于社会议题的萨米策划资助，是我在刘易斯堡期间向公共礼仪发起的最大胆挑战之一。其产生原因，与其说是后来导致六十年代性解放的性抑制，倒不如说是引发内裤抢夺战的雄性荷尔蒙在作祟，在当时的我看来毫无意义。

“让我们办一份杂志……猥亵到无法无天……”这句嘲讽式的呼吁来自爱德华·埃斯特林·卡明斯 (22) 。我受罗伯特·毛雷尔的影响，开始阅读（并朗诵给朋友听）卡明斯的诗。毛雷尔是英语系的美国文学讲师，很年轻，正在写有关卡明斯的博士论文。与他一起住在刘易斯堡的妻子夏洛特，婚前曾在《纽约客》杂志担任威廉·肖恩的秘书。鲍勃 (23) 已拿到蒙特克莱尔州立大学的硕士学位，但威斯康星的博士学位还悬在半空，他的工资大概只有我父亲的一半。而父亲身为一名保险代理人，为了养活我们一家，仍然需要苦苦挣扎。我对毛雷尔夫妇肃然起敬的原因之一是，尽管他们不富有，但也因此获得了令人钦佩的独立，既不受传统的束缚，也不必尽力变成五十年代的波希米亚人。我们的波希米亚人——或刘易斯堡中最接近的人选——是驻校艺术家布鲁斯·米切尔。他教授绘画，喜欢博普爵士乐，爱好喝酒，妻子穿印花长裙。在我眼中，毛雷尔夫妇是头脑冷静的美国人，拥有最大程度的自由，足够体面，但全不在乎自己的地位和外表。他们拥有书籍、唱片、旧车、小砖房，只有很少家具。鲍勃皱巴巴的旧西装，在肘部处打了一个补丁，却不是为了装饰——好像并不在乎他们所缺乏的。他们的安贫乐道看起来那么潇洒，以致我决定，将来以他们为榜样也做穷人，无论是当像鲍勃一样的英语系教授，还是当一名书好不赚钱的严肃作家。鲍勃是屠夫的儿子，经受过大萧条的磨炼，出生于我家附近的新泽西工业区。他长得清瘦高挑，头颅狭窄，戴椭圆形的眼镜，身上的衣服早有磨损，看上去颇像受过教

育的乡下人，犹如舍伍德·安德森小说中下意识为自由而奋斗的农庄男孩。他直截了当的行事方式，似乎也归功于那个开放的空间。大约二十年之后，他受够了教学的烦恼，决定放弃在安蒂奥克学院的教授职位，平日谋生改成为《当代传记》和《原野与溪流》撰稿。到最后，他自愿去智利的穷乡僻壤担任和平队的棒球教练，似乎活得很开心。他一九八三年死于心脏病发作，享年六十二岁。他的儿子哈利出生于我学生时代的刘易斯堡，在葬礼上大声朗读他父亲最心爱的海明威短篇《大双心河》。

夏洛特的古拙朴实毫无修饰，别具一格，因轻微的佛罗里达口音而更受欢迎。她来自一个比鲍勃更为殷实的家境，心思更加细腻。在我看来，她在安蒂奥克学院受到的非正统教育，加上她在《纽约客》杂志的任职，使她格外彬彬有礼。她下巴微突，脸上有几点雀斑，清新秀丽，与她的谈吐一样，颇讨人喜欢。我要到大学毕业之后，在缅因州一个小岛和她一起散步时，才容许自己爱上她。其时，在小岛悬崖旁的原始小木屋里，我与毛雷尔夫妇共度了一个星期。我十八岁那年，能够与他们交朋友，周六晚上去他家听卡明斯的录音，啜饮嘉露 (24) 葡萄酒，听鲍勃讲述他非犹太人的童年往事，就已经欣喜万分了。他上世纪二十年代和三十年代，在新泽西工薪阶层的城镇罗塞尔长大。

我也向他们畅述自己的童年，我的老家离鲍勃的仅二十分钟车程。他的罗塞尔与伊丽莎白毗邻，我母亲的父母在二十世纪初还是年轻移民时就各自定居于伊丽莎白。英语系另有一对年轻夫妻，叫杰克和琼·惠特克罗夫特，很快也成为我的知己和密友。他们和毛雷尔夫妇一定是最早的非犹太人，听到我以内线人的眼光来描述我的犹太邻居和亲友。我从桌子旁蹦起，模仿我那些形形色色的亲戚，发现他们不仅被逗乐了，还饶有兴趣地鼓励我多多益善。不过，只要我仍在认真阅读从《基涅武甫》到《达洛维夫人》的文学经典——只要我仍就读于一所大学，其犹太学生中的百分之五没给本科生风貌留下丝毫痕迹——我就无法意识到，这些轶事和观察兴许还可成为我的文学素材。其实，它们在我的描述中已染上小说的色彩。托马斯·沃尔夫对阿什维尔的探索，詹姆斯·乔伊斯对都柏林的开发，都没能向我提供启示：自己的经历原来还可以成为写作冲动的对象。艺术怎可植根于纽瓦克一个狭隘的犹太社区，那里缺乏时间与空间、善良与邪恶、外表与现实的难解之谜？

我款待毛雷尔夫妇和惠特克罗夫特夫妇的模仿有：某人不三不四的叔叔，在暗处兜售赌票；某人油头粉面的儿子，在街头乱敲邦戈鼓；喜

剧演员臭小子和矮个子，其在纽瓦克市中心帝国俱乐部的插科打诨，我都耳熟能详。我告诉他们的逸事有：我骄傲自负的邻居“汽水王”，新移民，小个子，婚外情泛滥；我家手脚阔绰的朋友“苹果王”，体重三百磅，胃口惊人——笑话、泡菜、纸牌游戏，任何东西皆可下饭。我写下的　故事却只是些小玩意儿，没有具体的场景，涉及多情善感的儿童、少年、青年，挣扎在艰辛生活的重压下，旨在令人“感动”。我懵懵懂懂的，只是想让自己通过小说变得“典雅”起来，得以进入莱斯利大街中低层犹太人闻所未闻的领域。那些犹太人都忙于谋生和养家，偶尔才有一段欢愉时光。在最早期的大学故事中，我只想证明自己是一名犹太乖小孩，这已经够糟糕了；到了今天，我又在证明自己仅是一名毫无特色的乖小孩，那岂不更糟糕。我的故事里没有犹太人，没有纽瓦克，没有一点喜剧色彩——我最不想做的事，就是送给文学的读者一个笑容。我想证明，生活是悲痛伤感的，哪怕自己正感受着生活的振奋人心。我还想证明，我是“富有同情心的”，无害于他人。

在那些大学故事中，我从塞林格那里汲取了露骨的招揽艺术；从年轻的卡波特那里学得了游丝般的脆弱；又以自怜自爱的极端来拙劣地模仿我的偶像托马斯·沃尔夫。这些故事非常天真，犹如普通学生的习作。我很幸运，因为身处像巴克内尔一样的校园，没有另外的文学帮派来攻击我们的小圈子。否则，其成员很容易把我的小说当作手到拈来的讽刺对象。不过，如果确有货真价实的竞争对手，我可能从一开始就不会写出这些无意识的个人寓言。它们只是一些寓言式的表述——因为我突然发现，与我仍是莱斯利大街少年时相比，现在的自己更像是巴克内尔保护伞下的一只蠢蛋，更遑论我的纽瓦克学院时期。其时，我一个来自中低阶层的雄心勃勃的少数族裔，希望寻得好前途，将第二代移民对高等教育的憧憬，短暂地付诸实现。

我从来不相信，自己因为是犹太人而与巴克内尔格格不入。特别是初来乍到时，我知道自己是犹太人，而巴克内尔大学明文规定：超过半数的校董事必须是浸信会的成员；低年级学生必得参与礼拜仪式；拥有最多成员的课外组织是基督教青年会。但是，我参加萨米兄弟会之后不久发现，在萨米成员和基督教青年会成员之间，我没有亲疏之分。那些基督教青年会成员曾与我同住一个宿舍，每天傍晚，我躲在房间内煞费苦心编造故事中那些让典雅成为受害者的符号象征，他们就在房外的走廊上玩触身式橄榄球。我短篇故事中的年轻受害者，都接受过度的保护，在追求所谓的心灵生活。我像那些受害者一样，在现实生活中过于敏感，敏感的起因与其说是宗教上的差异，倒不如说是精神上的不同。

这所大学的基调，似乎来自人多势众的商业和金融专业的学生——准备在战后蓬勃发展的商业世界中寻求普通的办公室工作。这有悖于我的文学理想，以及我十四岁读纽约《午报》以来所隐约萌生的对利润动机的反感。从市场的眼光看，吸引我人生追求的都是毫无价值的。我生活在对市场最热心的信徒之中——艾森豪威尔时代初期拥护现状的年轻人——却在心里确认，给生命带来意义的是心灵，而不是钱财，所以刻苦攻读文学批评、现代思想、莎士比亚高级研究、美学。

我一九五二年九月升入大三，接任了《等等》杂志的主编，担任责任编辑的是皮特·塔什，毛雷尔夫妇成了我们的文学顾问。鲍勃是官方的，夏洛特是非官方的。凡熟悉《纽约客》“城中话题”专栏的人，一打开我们的杂志，只需翻阅前几页，就能看到它明显的影响力。我们的“城中话题”专栏是两页诙谐的琐记，取名为“交通线”。我们认为这个标题非常恰当，因为总有工程专业的学生，拿着望远镜在校园的人行道上东张西望。在编辑看来，以第一人称复数开始的故事文雅有礼，总带着滑稽轻松的口吻：“当听到有关宿舍检查的新政策时（预备役军官训练团每周都要来检查小山区的男生宿舍），我们期待，校园里将出现‘打倒军队’或‘我们的房间不欢迎法西斯者！’的标语。”“那天我们买到一块未染色的真羊皮，价格低得离谱，才五美元……”“倘若你有兴趣，我们一个主修社会学专业的朋友，在那天下午讲了一个故事。他好像是在周日乘坐下午的火车离开纽约的……”有几篇精练巧妙，可读性甚强；另有几篇透出浓郁的淘气和无礼，但没有一篇符合卡明斯“猥亵到无法无天”的呼吁。

按照“我们”的判断，猥亵的反而是学生周刊《巴克内尔人》，我们的《等等》只想提供一个成熟老练的选择。十多年后，持不同政见的学生，为了反对官方倡导的校园价值，会在自己的出版物中提倡低级趣味和违法行为；而五十年代初，我们在“交通线”文章中热衷于显示自己的智慧和魅力，已是巴克内尔事实上的持不同政见者。我们摆出类似《纽约客》的姿态，目的是想提高而不是降低我们学校的格调。实际上我们当中没人期待这份杂志还会有其他创举，除了让人们看到学生集体和我们在感性上的差异之外。英语教授们把我们当作宠儿，教我们享用像“感性”一样的字眼，很快影响了这份杂志的风格。对我来说，这些差异至少反映了美国民众的分裂，一边是投票给阿德莱·史蒂文森 (25) 的文明少数，另一边是压倒性选艾森豪威尔当总统的庸俗多数。

史蒂文森竞选失败的第二天，我在哈利·加文教授的英语二五七班

上（莎士比亚少数几部戏剧精读课）站起来发言，以解说《科里奥兰纳斯》[(26)]中暴徒一节为借口，痛斥美国公众（同时也暗指巴克内尔的学生集体，其中大多数青睐艾森豪威尔）不要睿智政治家，宁选战争英雄。加文的目光暗示我离题太远，也许出于相似的失望，他竟让我不停地讲到底。大多数的莎士比亚学生，对我的长篇演说，要么感到有趣，要么觉得无聊。我确定自己是正确的，一个鲁钝的美国就是我们的命运。我坐下来思索，尽管教室中有明显的共识，危险的傻瓜却是他们。

除了这一次爆发，我从来没想到在《等等》的社论中发表对史蒂文森的赞同，杂志第一期正好在一九五二年十月的总统竞选高潮中问世。它有“更高”的宗旨，即文学的宗旨。而且，学生刊物支持公职候选人当时还不是惯例。一年后，该杂志发表了我在暑假写的“散文诗”，整整一页。那是一位懦夫的独白，既不敢透露姓名，也不愿对麦卡锡主义表示公开反对，没引起什么反响。所以，即使《等等》发表了支持史蒂文森的社论，很有可能也是打空炮，不会惊扰任何读者。但在当时，倘若我真有此想法，我肯定会假设，这有违大学刊物理事会的规定。没过多久，我还真的与它起了冲突。我在支持共和党的刘易斯堡，佩戴支持史蒂文森的纽扣；后来在麦卡锡听证会期间，又在午餐时间离开小山区，来到毛雷尔夫妇的住处。根据夏洛特·毛雷尔的回忆，我在客厅里踱来踱去，一副怒目而视的神情，与鲍勃一起自收音机收听实播。然而，这已是我与政治发生瓜葛的极限。

我在一九五二年十月确实写出一篇社论，其节奏展现了我辩论风格的“循序渐进”，现在回顾起来，真还有点像初露锋芒的肯尼迪演讲稿撰写人，其结论是“不要让我们这一代等待太久”。这篇社论向我的同时代人发出哀歌式的呼吁，要他们放弃“高中价值观”和“只在乎橄榄球—衣服—汽车—约会—青春痘的思路”。其实，这也是我有关错位和替代的寓言；只不过，这个版本的居高临下较为隐蔽，它的嬉笑怒骂较为收敛。社论虽然天真幼稚，却在吁求强大负责的成熟。比之写小说的我，喜欢让做作的柔情与自己的男子气概合二为一，这已是一个进步。

《等等》的年中社论是温和的，但充满信息，旨在讨人喜欢——述说《等等》之前的巴克内尔文学杂志的历史。它始于一八七〇年，中间有盛有衰，其简洁的结尾引述了斯科特·菲茨杰拉德的文字。“斯科特·菲茨杰拉德是怎样说的呢？‘于是我们奋力向前，逆水行舟，被不断地向后推，被推入过去。’[(27)]”一九五三年春季出版的第三期，让刚满二十岁的我恶名远播。当时的我，脚穿脏兮兮的白皮鞋，却又名列系主任的

优秀学生名单，名声跌至无法再坏的地步。我因这篇文章而被认为是大学的危险敌手（也许只是我的想象），不再偷偷拥有足够的“高中价值观”，不再想博取他人的欢迎和尊敬。在我和《等等》同仁的眼中，《巴克内尔人》象征的就是低俗的校园热情，让我们感到别无选择。我以前一直采用自保的写作手法，以掩饰自己遭受冷落的感受，现决定予以放弃，改推这篇极具讽刺的社论，来攻击该周报和其主编芭芭拉·罗默的平庸。罗默小姐来自新泽西的斯普林菲尔德镇，颇受欢迎，非常随和。她是德尔塔 (28) 姐妹会的副主席，又是啦啦队队长。一年前——我仍是萨米，仅有文学小圈子之外的社会身份——想和两名漂亮且个性鲜明的女孩约会，却都没有成功。她们是啦啦队的成员，其美国名字很普通，在我耳中却充满了异国情调。读者可以自由想象，我对芭芭拉·罗默的敌意，到底有多少应该归罪于我当年追不到安妮特·利特菲尔特或帕特·麦科尔。

我的攻击是这样开始的：“有一种理论称，假如把一千只猴子拴在一千台打字机上，若干年之后，它们也能写出人世间所有伟大的文学作品。如确是如此，那到底是什么在拖《巴克内尔人》的后腿呢？我们并不指望罗默小姐和她的伙伴将写出伟大的文学作品，毕竟她们不是猴子，但我们仍盼望她们写出一份报纸。”杂志的中间插页是对报纸头版的一个讽刺模拟，嘲笑《巴克内尔人》的社论和无新闻价值的新闻专栏。比起那个出口伤人但文法不通的主编，插页的作者似乎具有更巧妙的进攻技能。我当时并没有想太多，只是从我情有独钟的模仿套路中，信手拈来一个比青少年义愤更为大方得体的生花妙笔。我转愤怒为表演，以模拟的头版为舞台，让自己在喜剧捣乱方面的才华得以施展。

我向无害的巴克内尔机构发起连续的进攻，从而受到男生部主任玛尔·马瑟的告诫，受到大学刊物理事会的公开批评。此外，《巴克内尔人》的责任编辑雷德·麦考利来敲我宿舍的门，一边双拳紧握，一边告诉我，我对芭芭拉·罗默的攻击是自掘坟墓。我们在门廊上针锋相对，但麦考利的举措大体上是出于侠义，与我一样，其实并不想真正动手，所以终究没有挥拳，白白浪费了我的肾上腺素。马瑟主任跟我提起过“传统”一词的涵义，并援引“巴克内尔精神”。我以前在公共场合多次听闻他对这些主题的阐述，所以听完他居高临下的告诫之后，全无受伤的感觉。大学刊物理事会的批评会很可能更难挨，因为我竟记不得一鳞半爪，最近经以前老师提醒，才相信它确实存在。她叫米尔德里德·马丁，那一年恰好是我写作辅导课的老师；她后来为大四学生开的荣誉研讨课，更成了我本科教育的支柱。几个月前，米尔德里德应我的要求

——年届八十三岁——寄来她一九五三至一九五四年有关荣誉研讨课的日记，并附上名为“回忆”的几条笔记。有一条笔记写道：“罗斯被叫去接受训斥，因为有一期《等等》讽刺了《巴克内尔人》。之后他来见我，愁眉苦脸的。我告诉他，美国任何一位讽刺作家都免不了被人批评。”我读完后，打电话告诉身在刘易斯堡的米尔德里德：三十四年后在自己康涅狄格州的工作室，我实在忆不起大学刊物理事会的批评会和她的安慰。她在电话中告诉我：“哦，那是确实的。你来我家时，几乎都要掉泪了。”

大二的第一个假期，我在父亲雪佛兰车的后窗上贴上了两个透明标签——一个是我新大学的名称，另一个是我兄弟会的希腊字母缩写——过了一年，我又用剃须刀将它们全部刮掉。我那开干洗店的叔叔喜爱嘲讽，看到透明标签后，就叫我“乔学院”，之后好像没注意到它们的消失。在他眼中，我一直是乔学院，直到我一九五六年退伍，在芝加哥大学找到一份教新生写作的工作。从那时起，我又变成了“教授”。其实早在一九五三年九月，我二十一岁返校攻读大四时就已呈现出教授的雏形。那之前的几个学期是多事之秋，几乎所有人都愉快接受的东西，我却要跳出来公开反对。但我已超越了自己，摇身一变，成了荣誉研讨课上热心踊跃的学生。这是一门艰深的荣誉课程，持续两个学期，共值十八个学分，由米尔德里德·马丁主持——“英语文学从古到今的独立阅读”。该课的必读清单野心很大，每周至少两本，外加艾伯特·鲍的《英国文学史》中五十页的详细内容；此外，每周还要写一篇长篇评论；每一个字，不管是课堂上的发言，还是交上的作业，都要接受马丁小姐基于精确和常识的审议。她是中西部人，直言不讳，脚踏实地，留灰色短发，戴无框眼镜。她清脆的笑声、不喜挑剔的性格、扎实的学识，使她成为我需要的仁慈严师。荣誉研讨课的学生最多时有八人，四男四女；但主宰讨论的往往是《等等》的编辑人员——皮特·塔什、迪克·明顿、我，有时甚至显得有点肆无忌惮。

那年秋天的每周四上荣誉研讨课，从下午一点半至下午四点半，地点在米尔德里德与她的教师朋友哈罗德和格拉迪丝·库克合用的客厅。那栋十八世纪的房子外饰白色护墙板和黑色百叶窗，房前有灌木小篱笆，坐落在南前街上，离小河很近。我们聚会的房间里有不错的老壁炉、旧地板上破旧的东方地毯、好几书架的藏书。年轻的内森·祖克曼在《鬼作家》中，默默思忖作家洛诺夫在新英格兰农舍的客厅。像他一样，我也会在天色渐暗的下午坐着默默思忖——皮特、迪克、我在相互

辩论，都想以自己的“独具只眼”来战胜对方——并自言自语：“这就是我将来的生活。”我取得博士学位后，将成为一名教师，以读书和写书为生；之后，就会在这样一所房子中与我的学生们相聚。与小说家的生涯相比，当一名英语教授似乎有更为切实的前景。我会是一个穷光蛋，却是纯正无瑕的，在抵制艾森豪威尔兴旺的猪天堂中，既像一名文学牧师，又像一名知识分子。

这里有两段米尔德里德·马丁当年的日记，外加她的一条回忆笔记。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与罗斯和明顿相比，我二十一岁时还只能算是一个孩子。我很满意这两个男孩，蒂尔顿也做得很好。苏西·克里斯没来上研讨课已有三个星期。本德尔夫人已经退课，她听到罗斯有关《菲恩斯伯格的战役》(29)的论文后泪流满面，感叹自己差得太远，逃到厨房一角的就餐处，仍可听到争论。有一次，她回来说“我知道这道题目的答案”，作出正确回答后，又一次消失了。

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今天提早放课，女生们很快离开，但四个男孩还是坐着不动，我们相处得很愉快，一直待到下午四点半。然后，罗斯进来谈论他在斐·贝塔·卡帕协会(30)上的发言。来了一位图书销售员，男孩们只好回避。等图书销售员走了，罗斯和明顿重又回来。

回忆。文学图书馆（第二学期的聚会地点）里有一个非常兴奋的讨论，有关《驶向拜占庭》(31)尾声的“金鸟”。它的出现是否妥善，罗斯和明顿对此有不同的意见。他们都站了起来，摩拳擦掌。塔什显得很高兴，在一旁怂恿他们。最后，我不得不要求他们坐下，真是一次独特的体验。

教室已变成我的舞台，取代《等等》杂志，成了我自主发明的实验室，同时也挤走了学生剧团“冠帽与匕首”。我曾在该剧团雄心勃勃的学生演出中扮演配角，譬如《俄狄浦斯王》《丑闻学校》《推销员之死》，给这些角色带来了更多的无耻。到大四那年，我对自己成为演员，甚至比成为另一个托马斯·沃尔夫，抱有更为渺茫的幻想。“冠帽与匕首”和《等等》一样，好比一个替代家庭，取代了我早已退出的主流

兄弟会。它是一个受人尊敬的组织，其顾问是校园里最受欢迎的教师。大多数学生演员只是普通的外向的孩子，意欲获得一个愉快时光；怀抱同样心愿的，另有几个稍微不正常的类型。此外，还有几个艺术人才，以及与校园生活格格不入的学生。我有时陪他们去镇上喝啤酒，或在男生食堂一起用餐。

我就是在“冠帽与匕首”觅到了我稳定的女朋友波拉·贝茨。她又叫波莉，傍晚来巴克内尔礼堂，或观看排练，或帮忙提示台词，或承担像是导演助理的角色。我大三时，她作为转校生来我校，也读大三。她和朋友马戈·韩德住在法语系宿舍，合用一个房间，是我所知道的最成熟老练的女生，又特别喜爱讥讽。她从小接受良好教养，是一名退休海军军官的女儿，烟不离手，喝马提尼。我们第一次见面时，她的马提尼让我联想到她的老于世故。她身体娇弱，金发碧眼，并非传统意义上的漂亮姑娘，因为表情中流露出的些许困惑，在我看来，这见证了她身上两种性格的勉强交叠。一方面，她聪明、独立、实在，把我数月的表态和求爱一直当作难以理解的滋扰（不要再虚度光阴）。另一方面，她细腻、善良、热情，因父母的离异和父亲的惨死，而极度敏感于我们邂逅所燃起的激情。

征服波莉的怀疑态度之后，又遇上了何处做爱的难题。有时，我们为毛雷尔夫妇和惠特克罗夫特夫妇看孩子，会擅自借用他们的床铺；也会锁上宿舍洗衣房的门，双双躺在冰凉的地板上。放假回到新泽西后——她与她的母亲住在斯科奇普莱恩斯——我会借来父亲的车，特意停在黑暗中的偏僻街道。还有一次复活节，有人将自己的纽约公寓借给我们用一个下午。我们尽情享用这坐落在大城市的遁世幽居，油然而生自由和私奔的感觉，在这阳光灿烂的房间里竟一丝不挂。一九五三年夏天，我们在波科诺斯我曾上过班的犹太夏令营找到一份辅导员工作，一旦夜幕降临，便双双潜入树林。我们必须一次次克服激情路上的障碍，我们的情色生活连同其全新的纯粹快感，带上了某种暗地通奸的辛辣意味。经受了这么多戏剧性的隐瞒和保密，我们不仅是恋人，而且变成了最亲密的同伴、最忠实的朋友。

我大四那年向镇上老寡妇内伦白克夫人租了一个房间。她一头白发，面目慈祥，是非常虔诚的基督徒，如果我没记错，还是一位革命女儿。她简朴的白色护墙板房子坐落在街道的一角，离女生宿舍的四方院不远，屋内铺有厚重的旧地毯，软垫家具都配有椅套和手臂垫布。房子灰暗安静，散发出一种密不透风的气味，尚不难闻。租给我的房间正是

我所渴求的，既可当作学者的幽静书房，又可成为即兴的爱巢，供波莉和我悄悄挤上它窄窄的单人床。我在租房时即被告知，异性只能在周日出现，我可以把未婚妻带来喝茶，但通向走廊的房门必须敞开。这个房间曾是一个前厅，紧挨一楼的大门，两边都有窗，窗外是一个夏天纳凉的门廊，走下几级楼梯就可直达宁静的街道。内伦白克夫人睡在房子的后半部——管家也是，她头脑简单，老是微笑着哼唱幼稚的小调，手拿鸡毛掸子在房子里转来转去——另有两个房客（其中之一是皮特·塔什）住在楼上。在我看来，让波莉潜入的机会比比皆是。内伦白克夫人带我看了房间后，问我是不是亚美尼亚人，我回答说不是。过了几晚，我从图书馆回来，发现房内梳妆台上有个盘子，上面摆着一只苹果和一块饼干。当苹果和饼干不断出现时，我知道有麻烦了。我如径直告诉她，不要擅自进入我的房间，她会生疑，甚至误认为我吃了她的东西还不领情。波莉的潜入既然已经开始，等到楼下灯火全灭之后，我又如何能够阻止波莉进来？

搬进来几个月后，有一天，我正要回自己的房间，内伦白克夫人把我叫到一旁说：“一九三九年，曾有一个犹太男孩住在这儿。”我不知如何作答，只敷衍说“那是很久以前的事”。她又说：“阿瑟·施瓦茨，他是最乖的男孩。”我进了屋，把门关上，心想她已心知肚明。这不是指她知道我是犹太人，而是指她知道我不是完全无害的，即使《等等》杂志的读者还蒙在鼓里。

第二学期开始的几个星期后，我俩被逮个正着。一个星期天的晚上，我原以为内伦白克夫人要去十英里之外的米夫林堡探亲，她以前经常有如此的安排。但很明显，她只是到镇上逛了一圈，坐她儿子的车出去才一个多小时就回了家。我的百叶窗已关上，整个房间漆黑一团（从里面锁上），波莉和我都躺在床上。内伦白克夫人的汽车，出乎意料地突然返回；她走进房子，脚步声在走廊上响起，就在我的房门之外。我俩赶紧起床，在黑暗中摸索着穿上衣服。然后，巴克内尔最老练的一对本科生，与这位从没离开尤宁县的老寡妇展开了一场智斗。我示意波莉躲进床底，直到我给她一个安全信号。接下来，我找到一件外套，抓起一本书，开门从我黑暗的房间步入走廊。我的计划是先确定周围没人，再由前门走出房子，从门廊那里悄悄打开窗户，让波莉逃脱。然而，我一步入走廊，就发现内伦白克夫人凛然站在眼前，连外套和帽子都没脱下。我吃了一惊，但她一脸严峻。我一边快活地说“晚上好”，一边关上身后的房门，不敢上锁，以免露馅。她没有移动的迹象，我只好继续向前，走出前门后，朝校园漫步而去，一书在手，好像这一切都是我的既

定意图。

几分钟之后——我有点不知所措，只是在漫无目的地闲逛——看到波莉朝法语系宿舍跑去，她泪流满面，几乎说不出话来。原来，内伦白克夫人一俟我从她视线中消失，马上打开我没敢上锁的房门，开灯后径直走向小床，一边说“滚出去，你这贱货”，一边以脚探床底，波莉双手捂脸，从藏身之处爬出，迅速逃离房间。内伦白克夫人跟她跑到门廊，威胁说要让学校将我开除。

那年是一九五四年，地点是宾夕法尼亚州的中部，她并不是在虚张声势。我把波莉送到法语系宿舍，赶紧跑回去，看到内伦白克夫人正在用走廊上的电话拨号。我知道，她是想找男生部主任，由于我对《巴克内尔人》的攻击，他本来就不是我的朋友。我坚持要她与我先谈，内伦白克夫人便放下电话说：“因为这件事，我可以让学校将你开除。”我大声回答：“但你无权如此吓唬一个女孩子！”我是在虚张声势，但除了施以恐吓，我不知还有什么可做。与此同时，我看到自己的生活，乃至波莉的生活，将会变得一塌糊涂。我打算否认躲在房间里的是波莉，但心里明白，学校当局会把她带来让内伦白克夫人辨认。到头来，我不仅会毁掉自己的前途，而且会毁掉法语系一名优秀学生的。波莉像我一样，早已计划在九月就读研究院。

到了二十世纪六十年代中期，我才利用这一痛苦且可笑的情节，作为小说《当她是好女人的时候》的一个场景。小说中的年轻人罗伊·巴萨特和露西·尼尔森来自外省的小镇，与波莉和我几乎没有共同之处。如果一定要说有的话，那个中西部醉汉的女儿露西，与喝马提尼、来自斯科奇普莱恩斯的波莉相比，心存更多的愤怒，以克服自己的羞耻；至于随和、消沉、无精打采的罗伊，根本就无前途可言。而我俩遇上的，含有截然不同的意味。我们的故事是：两个聪明乐观的年轻人，在大学里成绩斐然，怀有美好的期望，由于违反了管束他们性生活的戒律，而在不可思议的权威面前束手无策，像罗伊和露西一样。

我在毛雷尔夫妇家睡了几晚，等待男生部主任的召唤，担心自己拿不到毕业证书就被遣送回纽瓦克（个中原因正是父亲所一直担忧的）。结果什么都没发生，我接受鲍勃·毛雷尔的建议，悄悄回到自己的房间，继续在内伦白克夫人家的日常生活。没人提起这一事件，我也没有让波莉再来，哪怕是伪装成未婚妻来喝茶。之后，我一直弄不清楚，内伦白克夫人为何没将威胁兑现——可能是她不愿损失剩下的租金收入，因为第二学期已经开始，很难找到取代我的新房客；可能是这位信教好

人的积善成德；可能是巴克内尔一九三九年学生阿瑟·施瓦茨给我带来了好运。

那年春初有将近六个星期，我们一直以为波莉怀孕了。如果真是，我们别无选择，只得放弃研究院，结婚，留在巴克内尔充任领薪的助教。我俩相爱，又是教授们的宠儿，刘易斯堡的生活低廉单纯，我们甚至还可以读个硕士。不过，第二个巴克内尔的学位并非我们所企盼的。我已申请去牛津或剑桥大学，作为富布赖特或马歇尔奖学金资助的学者。万一两个都不成——我想是不可能的，因为我的成绩在班上名列前茅——我还向三所美国大学送去了奖学金申请表，其中一个就是波莉计划读博士的宾夕法尼亚大学。现在好了，我们目瞪口呆，很有可能在巴克内尔无限期地逗留，与头发稀疏的退伍军人及其妻儿——还有我们自己的孩子——为伍，在大学附近的巴克内尔村安家。几个月前，我们同样目瞪口呆，担心我会因道德沦丧而被开除。

我俩定期在男生餐厅一起吃晚餐，并不隶属于任何姐妹会的女生也会来此就餐。波莉通常先到，在门口等我。我们傍晚见面时，她会摇头，表示她的经期还是没来。我们一边吃浓汁瑞士牛排和土豆，一边讨论这突如其来的前景：一对已婚夫妇带着一个孩子，手头拮据。我听说，当上父亲的话就不再面临征兵，但读完研究生之后，必须去步兵部队当两年列兵（我和军事科学与战术学系的上校关系不错，但为了反对校园军事训练，还是退出了后备军官训练队。他曾鼓励我去加入韩国战后的陆军运输队）。我们试图苦中作乐，从中寻找安慰。教师们组成的社交小圈子，活泼欢快，是我们所喜爱的；毛雷尔夫妇和惠特克罗夫特夫妇肯定是我们的好朋友，乐于助人，年纪比我们大不了多少，各自带着自己的孩子。尽管处境不妙，有瓮中之鳖之感，但这似乎是对我们成熟程度的考验，所以决不能低头投降；我俩都没有去想其他的出路，至少是在当时。

波莉后来发现并没怀孕，那是我该学期遇上的第二次大赦，给我们带来了巨大的解脱。对我来说，这又是我们风流韵事行将结束的开端。我侥幸逃脱了过早的家庭和伴随的责任，便愈加放纵于自己对情色冒险的梦想，非单身不可。我十八岁时，远离了父亲的约束；十九岁时，远离了犹太兄弟会毫无意义的从属关系；二十岁时，远离了学生社区平凡的温馨，甚至开始走出自己在道德说教上的条条框框。现在二十一岁，我不愿接受一夫一妻制的排他性限制。本来最简捷的方法是获得奖学金，前往英国进修文学。我俩都同意那是我无法拒绝的。巴克内尔的另

外两名毕业生拿到了富布赖特奖学金，我却两手空空，国外进修的梦想因此泡汤。然而，波莉已决定前往的宾夕法尼亚大学愿意向我提供全额奖学金。此外，还有芝加哥大学研究院的奖学金。让波莉感到惊愕——甚至我自己也有同感——我竟硬下心肠，选了芝加哥大学。

毕业后的一个夏天，我俩在纽约共进午餐，结果竟在宾州车站发生了争执。我最终吐出了真相——像我当初攻击《巴克内尔人》一样，采用尽可能委婉的技巧：我已爱上另一个女孩，她是我在纽瓦克日间夏令营遇到的，我将在那里一直工作到芝加哥大学开学。我唯一一次再见到波莉已是两年后——她未来的丈夫杰弗里·林德奎斯特也在场，他是宾夕法尼亚大学的地质学教授，长相英俊，风度翩翩——我们不约而同地前去探望身在缅因州的毛雷尔夫妇。她第二年就嫁给杰弗里，最终成为纽约大学的法语教授。她一九七九年因癌症去世，年仅四十七岁。数月后，我回到巴克内尔大学接受名誉学位。在刘易斯堡的两天与名誉教授米尔德里德·马丁住在一起。她在学位授予仪式上身穿学术长袍，陪伴我走上主席台。我特地去看内伦白克夫人的家，审视通向我一楼房间的门廊窗户。毋庸赘言，它们要比我记忆中的更少、更小。从这些窗户中爬进爬出，永远都不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

---

(1) Anti-Defamation Leagues of B'nai B'rith，一个为全世界犹太人服务的国际组织的分支机构。

(2) Four Freedoms，指富兰克林·罗斯福总统所倡导的言论自由、信仰自由、免于匮乏的自由和免于恐惧的自由。

(3) Daughters of the American Revolution，基于血统的妇女组织，其成员的祖先必须曾参与美国独立战争。

(4) Henry Wallace（1888—1965），美国政治家，富兰克林·罗斯福时期曾任农业部长、副总统。

(5) 原文为Sigma Alpha Mu，即希腊字母ΣAM。

(6) 原文为Phi Lambda Theta，即希腊字母ΦΛΘ。

(7) Sammy。

(8) 原文为Iota Kappa Epsilon，即希腊字母IKY。

(9) Ikey。

(10) sanctum sanctorum，原指古代耶路撒冷圣殿中最里面也最神圣的地方，这里指厨房。

(11) 原文为Theta Chi，即希腊字母ΘX。

(12) *Guys and Dolls*，1955年上映的好莱坞爱情喜剧片。

(13) Joseph Addison（1672—1719），英国著名随笔作家；Richard Steele（1672—1729），与艾迪生齐名的随笔作家。两人在1711年创办了《旁观者》杂志（*The Spectator*）。

(14) Harold Ross（1892—1951），《纽约客》的创办人兼主编。

(15) Mike Todd（1909—1958），美国戏剧和电影制作人，代表作《八十天环游地球》。

(16) Plato's Retreat，纽约著名的性俱乐部，始于1977年，终于1985年。

(17) Jerry Rubin（1938—1994），美国社会活动家，反越战领袖；Abbie Hoffeman（1936—1989），美国社会活动家；William Kunstler（1919—1995），美国激进律师，民权活动家。

(18) the Chicago Seven，1968年美国民主党在芝加哥召开全国代表大会（推举总统候选人）期间激烈抗议越南战争的七个人。

(19) fuck的委婉语，出自诺曼·梅勒（Norman Mailer，1923—2007）小说《裸者与死者》（*The Naked and the Dead*）。

(20) Bella Abzug（1920—1998），美国女性运动领袖；Lenny Bruce（1925—1966），美国讥讽喜剧演员。

(21) panty raid，大学男生突袭女生宿舍以抢夺女衬裤为战利品的玩笑活动。

(22) E．E．Cummings（1894—1962），美国著名诗人、画家、评论家和剧作家。

(23) 罗伯特的昵称。

(24) Gallo，美国知名葡萄酒品牌。

(25) 指美国政治家Adlai Stevenson Ⅱ（1900—1965），以其辩论技巧闻名，曾于1952年和1956年两次代表美国民主党参选美国总统，但皆败给艾森豪威尔。

(26) *Coriolanus*，莎士比亚以古罗马大将科里奥兰纳斯（Coriolanus）因骄横而导致灭亡之一生为题材所写的历史悲剧。

(27) 译文出自《了不起的盖茨比》（上海译文出版社，2009年11月）。

(28) 原文为Delta，即希腊字母Δ。

(29) *The Fight at Finnsburgh*，盎格鲁-撒克逊的英雄史诗，共50行诗句。

(30) Phi Beta Kappa Society，美国优秀大学生荣誉组织，成立于1776年。

(31) *Sailing to Byzantium* ，爱尔兰诗人威廉·叶芝（William Yeats，1865-1939）1928年发表的诗篇。

我梦想中的女孩

我注意她很久了。那天晚上，我在芝加哥的大街上推销自己，劝她陪我去施坦威大厅的药店喝咖啡。那是大学人士经常光顾的场所，离她家仅几个街区。不管是出于羞怯，还是出于处世的态度，我以前从没如此公然地搭讪。与其说我是命中注定要这么做的，倒不如说我已下定决心——既是我文化上的倾向，又是我心理上的决断——邂逅这位似乎是某种原型化身的女子。

一九五六年十月，我还不到二十四岁，已服完兵役，在一份小型文学杂志上发表的第二个短篇故事刚被选入玛莎·弗利的《一九五六年美国最佳短篇小说》选集。我是芝加哥大学的讲师（又是博士候选人），身上穿的是棕褐色的格子花呢西装。那是我以退伍遣散费在布鲁克斯兄弟的大学店里买的，为了与我写作课的学生见面。我刚离开四方院俱乐部欢迎新教师的鸡尾酒会，肚子里尚有四或五盎司的波本威士忌，正点燃我心中的欲火。我的信心爆棚，自由自在（“……他们喝醉了酒，年少气盛，才二十岁……相信自己可以永远不死。”——托马斯·沃尔夫），在伍德沃思书店门口把她拦下，跟她搭讪起来：“你一定要陪我喝一次咖啡——我了解你的一切。”“是吗？有什么需要了解的？”“你曾是戈登的服务员。”戈登餐厅是另一个大学人士聚会的场所，就在伍德沃思书店的隔壁。她回答：“真是我吗？”“你还有两个小孩。”“是吗？”“你来自密歇根。”“你怎么知道的？”“我打听了。有一天在戈登看到他们，一男一女，大概八岁和六岁。”“你为什么要费心记住这一切？”“你似乎太年轻，不像那两个小孩的母亲，于是我问了旁人。他们告诉我，你已离婚，还告诉我，你曾是这里的学生。”“时间太短，没学到什么东西。”“他们告诉我，你的名字叫乔西，我一九五四年来到这儿读研究生。”我还告诉她：“我曾在戈登吃午餐，我和我的朋友就是你招待的。”她说：“恐怕我没有那么好的记性。”我回答：“但我有。”我坚持不懈，用尽我的灵敏机智，固执地相信自己攻无不克，终于得到她的让步——之后我很难再让她妥协——陪我走下一个街区，在施坦威大厅的橱窗摊位坐下。就在那里，已出版小说的年轻讲师展示着他全部的才具和优雅，乔西虽感到滑稽好笑，心里却是美滋滋的，只是说——对自己魅力的嘲讽式暗示——实在弄不懂我为何变得如此热情。

但在当时，我几乎对一切都满怀热情；尤其是那个晚上，我的热情

几乎到了极限。我在教师俱乐部的派对上喝了波本威士忌；在大学新教师中，我是最年轻的，甚至可以说是最幸福的。如果她不理解我的热情，那是因为我二十三岁时所体验的迷人原型的魅力，对二十七岁的她来说，反而是她一切挫折的总和。我眼中的异国情调，并不全在她原型的金发碧眼中，尽管她的确是蓝眼睛金头发；她具有方形对称的脸庞，不管遭遇了多少激烈争斗，戴上绒线滑雪帽后，看起来仍像是一位少女或假小子。我眼中的异国情调，也不在她原型的非犹太人外表，尽管她的确是非犹太人的长相，且带有政治家的神态，与波莉飘逸的风采大相径庭，波莉有着马提尼式的老练世故和细腻的嘲讽。我眼中的异国情调，更不在她的美国性，尽管她的言谈、穿着、礼貌可让她成功顶替美国电影中任何一位活泼女星；她可以是安迪·哈代 (1) 的朋友，琼·阿利森 (2) 的同学，跳上卡尔顿·卡彭特 (3) 的老爷车，前去参加高中毕业舞会。事实上，她只是一个小镇醉汉的愤怒女儿，但这丝毫没有减弱她的美国性。她饱受残酷的性爱记忆的困扰；因对自己出身的不公平抱有不可磨灭的愤懑而感到压抑；由于最开始的过失而动辄受阻，冲动之下又会求助于不顾一切的奸诈。她这个金发女主角，与其说出现于米高梅公司的阳光梦幻大片，倒不如说更吸引英格玛·伯格曼 (4) 的关注。

挑逗我性幻想的，并非她身为雅利安人而非犹太人的原型——巴克内尔大学有数百名女子，一样的原型，并没有勾起我的兴趣——当她仍是刚离婚带俩小孩的服务生时，当我还是芝加哥大学研究生时，在戈登餐厅，我就觉得她是那个世界的受害者，虽有基于社会生物学的好出身，却成了一无所有的难民。根据新老世界的种族神话，我的出身，即使不算低人一等，也是在她之下。如果她的父亲在大都会人寿保险公司上班，他便有望升作代理人主管，甚至还可梦想成为总裁。而我的父亲认为，他别无选择，只好去冒自主创业的巨大风险——结果走霉运，差点全军覆灭——因为这世界上最大的金融机构，一方面声称它的廉洁之灯从不熄灭，另一方面却认为像父亲这样的人最好还是担任公司的低级职务。事实上，她英俊的父亲名叫斯莫克·詹森，高中时还是运动员，却从没能长期胜任某项工作或放弃酗酒，最终因盗窃罪在佛罗里达监狱服刑。而我的父亲，既缺乏教育，又受犹太背景的限制，单凭他奴隶般的勤快和百折不挠的野心，在保险公司爬上管理的位置。这个位置在公司整个组织体系中虽微不足道，却代表了个人意志对体制偏见的胜利。斯莫克·詹森作为父亲、员工、丈夫、公民的记录，在很大程度上让乔西感受不到家庭荣誉感，也毫不依恋从小长大的家乡。她漂泊不定，对自己密歇根的童年痛感疏远；此外，她身为妻子和母亲的近期考验，又

遇上了粗暴模糊的中断；在芝加哥大学一学期半的学习无法帮她找到像样的工作，另外还有累积下的债务。这一切使婚姻结束后的她，一直在担忧自己何以安身立命。她可算是北欧裔美国人脚踏实地的具体化身，但扎根在她内心深处的，是对过去的仇恨和对未来的恐惧。

如果说我们两家悬殊的禀赋与古老的种族神话不符，它却与我有关人类分支的感觉相合。那个感觉源于我讲意第绪语的祖辈的信仰，很简单，将之归咎于犹太人的强大内心和非犹太人的腐败恶习。这些不谙世事的新移民以及他们的祖先，在俄罗斯和波兰的农民中间，亲身体验了暴力、酗酒、野蛮道德。不像他们受过良好教育的美国子孙，他们想象不到，这其实在文化意义上很有启发。朴实的非犹太人血统的女性标本，被不负责任的父辈教养摧残；根据她最终的断言，其中不仅涉及酗酒和轻罪，还有几乎得逞的猥亵幼女。对他们来说，这一切似乎都在意料之中。发现这个离异女人的子女在忍受同样残酷的童年，他们不会有人类学上的困惑；听闻她非犹太人的丈夫（按照乔西可疑的证词，他的“恫吓”让她第二次怀孕，他的“不负责任”让单身大学新生的她第一次怀孕），把非犹太人的她的非犹太小孩“偷走”，送给千里之外凤凰城的亲戚抚养，他们更加确信非犹太人家庭的野蛮残暴。尽管她振振有词，说自己又一次在坏蛋手中受害，我的祖辈可能会推测，该女子已发现在情感上无法承担母亲的职责，遂决定让孩子另找生路。在他们看来，她就是传说中故国的女巫，其兽性的遗传注定她要摧毁手无寸铁的犹太人所尊崇的人类每一个温柔美德。

她疯狂的内心以及金发碧眼的外表——在我祖辈看来，乔西成了他们最可怕噩梦的化身，而不是美国原型的化身。恰恰因为这一点，他们的美国孙子却临危不惧，拒绝像一名新手，怀揣旧世界的恐惧，反射性地仓促逃命。与此相反，我很高兴通过这次机会，亲自品味美国现实和犹太小镇的差异，克服我们族人本能性的反感，证明自己超越了犹太人的迷信。像我这样的民主开明人士，在这求同存异的美国，不会把这迷信当作一回事。在情色战场上，如能驯服一名像我这样的男孩不幸遇上的最可怕女子，就更能证明自己已克服了犹太人的担忧。对贫民窟犹太人心态来说，这可能意味着一个巨大的威胁；对我来说——我有英语文学硕士学位和新的西装三件套——这更像是一次激动人心的美国爱情探险。你如想远离加利西亚犹太人的恐惧，芝加哥的海德公园便是最理想的环境，它提供智力的探讨和安全的学术氛围。

乔西白天在社会科学系担任秘书。她很喜欢这份工作，让她有机会

接触尊敬的来访学者。譬如，法兰克福的社会学家麦克斯·霍克海默尔就喜欢她的陪伴，有时带她共进午餐，或拉她去教师俱乐部喝上一杯。她与像系主任助理露丝·丹尼这样的成功女性走得很近，非常钦佩后者的专业成就。尽管她有点伤心地觉得，自己落后太多，根本赶不上仅比自己年长十岁的丹尼。这项工作给了她很大帮助，帮她调整心态，适应新的生活。她失去孩子后，经受了一段几近崩溃的疯狂期。我们相识成为恋人时，她正开始进入一个新阶段。那是她自十年前中止大学生活以来最充满希望的阶段，确信自己已逃离密歇根的安全港和威胁要摧毁她的一切。

我回到芝加哥后，先住在神学院宿舍，再搬去离校几个街区的小公寓——带厨房的小房间。我每个工作日的上午八点半到十一点半去学校教写作，每周两个下午去英语系研究院上博士课，在剩下的午后时间，挤坐在公寓中光线最充沛的餐桌旁，使用好利获得公司的便携式打字机创作短篇小说。到晚上，我步行去乔西颇为宽敞的火车车厢式公寓。它坐落在一栋古老建筑物中，离伊利诺伊中央铁路的轨道很近。我随身带上大一学生们的论文，共进晚餐后，便在客厅里修改和打分，她则忙着铲除壁炉架上的层层旧漆，直到看见松木的本色。我想她还是很有勇气的，每天在办公室上班，回家后还要在厨房里铺设新塑胶地板，在浴室里剥下旧墙纸。我也佩服她的进取精神，为了减轻公寓——她说必须够大，以便在亚利桑那学校读书的子女前来度假——的负担，她把后房分租给了一名无忧无虑的早期嬉皮士。她是芝加哥大学的肄业生，不幸的是，并不是永远缴得起房租。对我来说，乔西的公寓以及她对此的规划，使她成为海德公园低收入生活的代表，与我非常意气相投。它混合了两种形态，一是社区内稍稍混乱的放荡不羁的生活方式，在不知不觉之中形成；二是追求惬意家居的普通资产阶级口味，舒适地坐下听音乐，看书，与朋友一起喝廉价葡萄酒。在那些岁月里，我们的熟人中没人想要电视机，却有一半的人在玩录音机。

在乔西公寓中度过的夜晚显示，我在二十三岁时已胜利实现自己十八岁离开纽瓦克、改读巴克内尔的夙愿（尽管事实上，除了入伍一年，我从五岁起就一直是在校学生）：终于成年。在读完一季度多的博士课程后，为何决定退学？坐在教室里回答问题，回家再温习以对付更多的考试，为何变得难以忍受？一是因为我已决定（主要是由于我那篇被玛莎·弗利选中的故事）以写小说为自己的前途，二是因为我已成年，那一直是我读书的目标。二十三岁的我已从家里独立出去，尽管还是会每月给他们打电话，偶尔写写家信，到了圣诞节再赶去东部探亲。我已在

名牌大学找到一份乏味但理想的教学工作，在自己的社区，到处可见旧书店和独特的知识分子。更重要的是，我已卷入人生第一个半家庭式的恋情，双方父母——尽管他们鬼魂般的存在仍无孔不入——都不在现场，女方比我更为独立。她比我大四岁，似乎是我心智成熟的进一步证据。看似不相容的背景恰恰证明，我不受习俗的束缚，已从保护未成年人的约束中获得了彻底的解放。我不仅是一名成年人，而且是一名自由的成年人。

我当时想，要行使我全部的自由，再也没有比芝加哥大学更好的智力舞台了。八月份退伍后，即刻动身去纽约找工作。夏洛特·毛雷尔帮我取得了《纽约客》的面试。其时，小说家查尔斯·杰克逊在负责沃尔特·汤普森广告公司的文字工作，他哥哥又在那里担任艺术总监。所以，借助杰克逊的关系，我见到了他的出版商罗杰·斯特劳斯。二十年后，斯特劳斯成了我自己的出版商。面试结束后又过了几天，我高兴地发现自己手握两个工作机会，一个是法拉·斯特劳斯·卡达希出版社的审稿编辑，另一个是《纽约客》的校对员。在做出选择之前，还意外地收到了纳皮尔·威尔特的电报，他是我过去的老师，在芝加哥大学担任人文系主任。该大学的大一作文教研组在最后一分钟出现空缺，所以威尔特来问我是否有兴趣在九月成为芝加哥大学的讲师。

我认为大学的教学工作既有意义，又很有趣。此外，在这三份工作当中，大学讲师一职显然让我享有最多的写作机会。即便有三节作文课，每节每周要上五个小时，每天仍有多达一半的时间可供我自由支配，此外还有季度休假、定期节日、暑假等。几个月封闭的军队生活之后，这么多的空闲时间对我尤具吸引力。我当初先去迪克斯堡接受基本训练，后被分配到华盛顿当列兵，为沃尔特·里德陆军医院的公共信息官编写新闻印刷品。（我在迪克斯堡时背部受伤，最终成了该医院的病人，卧床两个月后以医疗原因退伍。）在公共信息办公室工作半年多，我第一次尝到了朝九晚五的单调乏味。工作并不苛刻，但一天被关八个小时，盲目地打字，这几乎使我发疯。因此，一旦逃离军队的困守，我就抓住这一良机回到芝加哥，从前研究生升级为大学讲师，再一次为书与他人争长论短，称心如意地阐述文学理论，过极其简朴的生活（即这份薪水所能负担的），却全无穷光蛋的感受。其时要做到这一点，唯有住在大学附近。一九五六年，二十三岁的我把芝加哥大学当作美国最好的所在，享受最大的个人自由，寻找智力的活跃，不一定涉及叛逆性反抗，但至少与社会保持一定距离。当时的社会日益繁荣，大家都热衷于消费和看电视节目。

自我夏天从巴克内尔大学毕业以来，皮夹里就一直放着另一位女大学生的照片。她是犹太人，来自新泽西的北部郊区，她的家庭历史和个人前景与乔西的大相径庭。她思维敏捷，聪明活泼，相当漂亮，又充满自信。一名年轻女子从小获得阳刚、可靠、成功的父亲的宠爱，所得的遗产往往就是这样一份自信。盖尔的父亲哈里·米尔曼对四个子女一向舐犊情深，慷慨大方，毫不掩饰为他们感到的骄傲。他是一个冲劲十足、大大咧咧的商人，像我父亲一样，也是纽瓦克的犹太移民。当盖尔仍是他待字闺中的爱女时，他就是她日常生活中令人印象深刻的保护人。她母亲已过五十岁，依然好看，让时年十八九岁、喜好冒险的盖尔开始感到心烦。母女关系有时趋于紧张，但从没恶化到难于相处的僵局地步，她家的特点就是团结和自信。倘若乔西卸掉自己愤愤不平的反抗意识，获准将鼻子贴上米尔曼家郊区大房子的玻璃窗，她很有可能会站在那里羡慕地哭泣，渴望变成另一个盖尔。她不顾一切合理反对，决意嫁给我，甚至要变成一个犹太人，为的就是追求那种荒唐的蜕变。

彼得·塔诺波尔在《我作为男人的一生》中叫道："哦，为何我放弃迪娜·多恩布什——改选莫琳？"他是在思念那个莎拉·劳伦斯学院的大四学生。当初，他甩掉迪娜，改选了他那个愤怒的复仇女神。为何我　放弃盖尔，改选乔西·詹森？在我读研究生和入伍的两年中，盖尔和我卷入了难以摆脱的激情。我在一九五六年九月返回芝加哥，觉得自己的远航计划——任何目的地都有可能——不应再受这段感情的羁绊。依我看，它必然导向婚姻，把我和新泽西的犹太安全小圈子连在一起。我想要更大的挑战，在更为艰苦的条件下创造自己的生活。

我自己反而成了笑柄，因为盖尔也在计划她自己的神秘探险。大学毕业之后，她在爸爸的避风港内萌生出的嗜好和自信，驱使她远赴欧洲，整整度过十年的单身生活，个中的愉悦又与她传统教养的乐趣各有千秋。从我们共同的朋友那里传来的消息称，哈里·米尔曼的女儿好像变成了柏林墙与英吉利海峡之间最讨人喜欢的女子。与此同时，那个为了不让自己珍贵的独立受到束缚，不肯与出生地有瓜葛的远航的年轻人，现在反而被封印在一个毫无乐趣的存在中，肩负起最荒谬、最无意义的责任。

我把一切都弄反了。乔西有乱七八糟的历史，在我看来，却是一名坚强勇敢的女子，在可怕的家庭环境中存活下来。另一方面，盖尔拥有全部的家庭安全感和父爱，在我看来，舒适的童年将使她永远停留在小女孩阶段。由于颇受关爱的成长背景，盖尔将依赖他人；由于支离破碎

的成长背景，乔西将非常独立！我还能再天真一点吗？这不是神经质，而是天真，因为我们人类就是这样：太天真了，即便是最聪明的人；而且，这并不局限于青少年时期。

我返回芝加哥的头几个月中，在大学里所交的三位好友是小说家理查德·斯特恩和托马斯·罗杰斯，以及评论家兼编辑泰德·索洛塔罗夫。他们三人已婚，比我大四到五岁——迪克 (5) 和泰德各有一对小孩——我们都还只有二十多岁，都想成为作家。迪克和汤姆 (6) 是芝加哥大学的新教师，泰德在印第安纳大学加里分校教夜课，白天像我一样在读芝加哥大学的博士。乔西和我跟斯特恩夫妇、罗杰斯夫妇、索洛塔罗夫夫妇经常见面，或共进晚餐，或玩扑克游戏，或喝啤酒。这种亲密无间使我俩看起来像一对夫妇，但我心里比以往任何时候更清楚，光是经济原因，为了实现自己的写作野心，最好还是只负担自己光棍一人。泰德的困境就是一个榜样，既要写作，又要读博士学位，还有家庭生活带来的明显压力。我的年薪是二千八百美元，还要为欧洲之旅存钱，在我看来，那是我文学见习期的一部分。即使我的作品最终顺理成章地登上某些文学季刊或发行量很大的杂志，我几乎可以肯定绝不可能指望以卖文为生。毋庸置疑（肯定是在芝加哥大学），一个人绝不是为了赚钱而从事写作。我想，倘若是为了赚钱而写，我将写不出任何东西。

与乔西在一起的头几个月中，我大多数时间都在谈论写作，为她买我最喜欢的平装书，借给她已被我划得很厉害的现代图书馆经典，为她朗读我钦佩的小说家的作品片断，向她展示我正在创作的手稿。后来，《新共和》要我写电影评论，每篇稿费二十五美元（我写了一篇针对艾森豪威尔晚间祷告的讽刺文章，先刊在《芝加哥评论》上，后获得《新共和》的转载，所以才有此次约稿），我俩一起去看电影，回家路上畅谈观后感。共进晚餐时，我们相互介绍各自不同的出生地。她一开始备受阻碍，容易受伤——时至今日才勇敢地尝试如何获取心态上的平衡，成为一位独立女性；而我看起来坚强牢靠，完好无损，亟想取得文学上的成就。我口中颇受保护的童年生活，在她听来像《奥赛罗》中头颅长在肩膀下的异人故事，她对其中安全、可靠、舒适的氛围大感兴趣。我家之所以有这样的氛围，全仗母亲在管理家务上的天才，以及父母在多年经济拮据中的尽责和毅力。我向她解说《包法利夫人》在感官上的精确性，也以同样的热情解说母亲的厨房艺术。我就读的小学和中学，实际上与我家在一条街上，我从小就每天回家吃午饭——我告诉她，其结果是，在我教完早课回到自己在芝加哥的小公寓，脱下新正装换上写作时穿的旧衣服时，厨房中加热的金宝番茄汤散发出第一缕香味，仍会唤

起我最舒适的期待和将临的满足感，即我最近才学到的“普鲁斯特式”快感（尽管连续几个夏天，我都没能读完《去斯万家那边》的开头六十页）。

我是在夸大其词，还是把它理想化了？我不知道——奥赛罗知道吗？以花言巧语赢得新识女子的人，不会担心我听闻的英国人所谓的“在蛋挞里放入太多的鸡蛋” (7) 。如果我追求像波莉·贝茨一样的女孩，教养有素，对自己的出身充满自信——这点也不像盖尔·米尔曼，与我家相比，她家更像是小孩的乐园——我就不会如此栩栩如生地披露自己的记忆。我现在觉得，之所以这样做，是因为自己天生喜好戏剧性的比照。从割礼执行人到米尔德里德·马丁，我获得了不断的进步；在可敬的犹太家庭中，我又一直是过度奉献、过度保护、过度监视的受益人；我把这一切复述给她听，中间再聆听她袒露自身的经历，想以此为一帖道德解毒剂，洗涤她对人生的满腹疑团。我在追求她，赞叹她，意气风发地迷惑她——出于自私的年轻恋人对亲密和真诚的偏爱，向她述说自己是何等人士，由何种因素塑造而成。此外，我其实也是在投入一种叙述性的唱和，我只是一种反声音和反主题，对她无辜受害中呈现出的苍白人性，提出了天真的挑战。开始，她是唯一的孩子，在祖父和继祖母赫伯特的家中，从小就是不受待见的客人——包括她长期受苦的母亲和半就业的父亲——后来，她又在高中恋人兼丈夫的手中吃尽苦头。她告诉我，她有理由永远鄙视他。

她会永远鄙视他。她声称那些与完美背道而驰的非犹太男子虐待她，几乎摧毁了她，因此对他们怀抱刻骨的仇恨。这使我着迷并因此充满英雄主义的骑士幻觉。她幻想我的犹太牧歌可以向她提供烫平的睡衣，热腾腾的番茄汤，以及一个被家庭驯化的——如果不是被彻底女性化的——粗野男性。她举出他们不负责不道德的案例越多，我就越可怜她不得不忍受的不公正，越钦佩她生存下来的勇敢。当她以强有力的形容词“邪恶”——到那时为止，我只会联想到像纽伦堡被告那样的恶人——咒骂他们时，我觉得自己正在走近美国愚昧生活中的凶险领域，迄今为止，我只在舍伍德·安德森和西奥多·德莱塞的小说中读到过。我不再想避而远之，认为从事我这一行的人应有所了解。她越生动地解说他们对我家所珍视的价值观的轻率破坏，我对他们的蔑视就越多，我所提供的我们无害于他人的历史范例也就越多。我完全可以为圣约之子反诽谤联盟工作——不是在反犹太人的攻击面前捍卫我们少数族群的好名声和民主权利，而是在扮演一名完美的犹太骑士，从最糟糕的非犹太恶棍手中，救出他们中的一员。

我们相遇四个月后，乔西发现自己怀孕了，我不明白这是如何发生的。即使在她所谓无须避孕的安全期内，我也一直坚持她用子宫帽。我俩都惊呆了。在社区内以最低价格给乔西看病的是一位理想主义的年轻医生，特地赶来她的公寓予以确认。愁眉苦脸的我与他坐在厨房里喝咖啡，询问有何办法终止妊娠。他说可尝试一种药物，在这个阶段有时能诱发大出血，然后再去医院做刮宫手术，但成功机会很小。可没想到居然成功了。乔西在短短几天内就开始出血，我把她送进医院接受手术。那天晚些时候，她从手术室回到病房，我带了一束鲜花和一瓶国产香槟前去探望，发现她躺在床上，像产下健康婴儿的母亲一样心满意足，正与一名中年男子相谈甚欢。原来他并非医务人员，而是医院里宗教服务室的犹太教士，与我寒暄之后便离开，让乔西和我单独相处。我怀疑地问：“他在做什么？”她一脸无辜地回答：“他来见我。”“为何要来见你？”她回答：“在入院表格的宗教一栏，我填了犹太人。”“但你不是犹太人。”她耸耸肩，在这种情况下，我不知说什么好。在我眼中，她这种梦幻和算计的混合非常怪异。我感到困惑，但又如释重负，因为躲过了麻烦，便放弃讯问，找出玻璃杯为我们的好运干杯。

两年后，她又一次怀孕。其时，我俩已经不像在恋爱，只有针对我性格缺陷的长期争吵，无论我逃得多远，都无法躲避。一九五八年夏天，我只身赴欧洲旅行，暑假完了本应回到芝加哥，却辞职去了曼哈顿。霍顿·米夫林出版社先付给我七千五百美元，作为我《再见，哥伦布》手稿的资助金，其真正出版还要等到一九五九年春天。我在下东区找到一套廉价的地下室公寓，生活费全靠这笔资助金的首付款。我是在五月告别芝加哥的，在这之前的一年中，乔西和我之间的信任持续恶化，引发了最筋疲力尽、最扑朔迷离的争吵。她的形容词“邪恶”被用来描绘我时，听起来就不那么诱人了。除了在大学内不可避免地撞见，我们有一半时间互不见面，似乎已彻底分手之后，我又迷上了时尚的拉德克利夫学院毕业生苏珊·格拉斯曼。她与富裕的家人住在北岸区，在芝加哥大学选读研究生的英文课。她年轻貌美，在我眼中显得有点难以捉摸，因而更具吸引力。实际上，我因得不到她全部的关注而有点闷闷不乐。一天下午，我邀苏珊一起去希勒尔楼听索尔·贝娄的演讲，结果与她相好的机会因此而受到了致命打击。乔西那天下午正好有空，也在听众席中，让我感到沮丧。贝娄是我文学上的偏爱，她跟着分享了，所以我俩的同时出现实在是犯不着惊讶的。演讲结束后，苏珊前去介绍自己。之前，他俩经由巴德学院的共同朋友见过一面。结果，在那短短几分钟内，两人的关系获得重新建立，导致苏珊两年后成为贝娄的第三任

妻子。苏珊站着与贝娄交谈时，径直来到希勒尔楼的乔西傲慢地瞟了我一眼。我走上前去打招呼，她尖笑一声，低声说：“好吧，假如这就是你所喜欢的——”我无言以答，只好悻然走开，等苏珊谈完之后，再一起去与索洛塔罗夫小两口喝上一杯。那天晚上，我回到公寓时在信箱中发现一张便条，内容非常简洁——甚至没有署名——大意是，一位富有、被宠坏的时髦女子正是我应得的。

一九五八年九月，我从欧洲回来时发现，七月和八月在纽约《时尚先生》杂志上班的乔西，决定放弃她在芝加哥大学的秘书工作。她喜欢在曼哈顿从事和文学搭边的工作，决定留在“出版界”，尽管除了在《时尚先生》的那点经验之外，她毫无资历可言。但是，如果我是犹太人，她也是犹太人；如果我住在曼哈顿，她也要住在曼哈顿；如果我是一名作家，她也是一名作家，或至少与作家一起“工作”。原来在暑假期间，她已让她遇见的杂志人士知道，我发表在《述评》和《巴黎评论》的故事，是她帮助“编辑”的。我纠正她说，她是读过我的故事，并与我分享她的读后感，但那并不是“编辑”。她受到了冒犯：“但这是事实——我就是你的编辑！”

我们随即吵了起来。她在纽约无事可干，复又成了我的累赘，因此而感到绝望。于是，我们的相互指控都带上了恶毒的咒骂，以致过后我竟在街上独自游荡数小时，好像倒霉透顶的反而是我。她找到一个分租公寓，然后神不知鬼不觉地，那个公寓消失了；她找到一份工作，声称前去上班，然后神不知鬼不觉地，那个工作也消失了。她微薄的积蓄眼看就要用光，居无定所，工作面试似乎都泥牛入海。她好几次坐错地铁，在皇后区或布鲁克林区的电话亭，气喘吁吁、语无伦次地求我去接她。

我不知该怎么做或找谁商量。在纽约，我自己也是初来乍到，唯一可倾诉的对象是哥哥。毕竟他在普拉特学院当艺术生时，周末带回家的平装书让我第一次接触到了现代严肃小说。更重要的是，当我还只有十四五岁时，他的学生速写本中充满了都市景观的切片和市民的速描肖像，他以艺术为终身职业的意志不是没有鼓舞人心的效果。他的刻苦榜样让我懂得，保险代理人的儿子也有权利——假如他有天赋和勤奋——追求不同于商业和专业人士的其他生计。为何父亲从没认真质疑桑迪的决定或试图改变他的进程，或在以后干扰我的志向，倘若非要找出一个原因，这可能与母亲的弟弟米奇有关。他性情温和，独来独往，喜爱嘲讽式的幽默，从不向他人倡导自己的生活方式，尤其是我哥哥。他确实

将自己珍藏的旧解剖书送给哥哥，但马上作出冷峻的警告：成为一名好艺术家无比艰难，更遑论以此谋生。尽管如此，舅舅米奇的先例使我家不再把绘画当作稀奇古怪的东西，而是一份真正的职业；至于它是不是一份理想的工作，则另当别论。米奇在费城小工作室的寒酸和拮据会引起父亲间歇性的愤慨。他会在吃饭时，长篇大论地数落可怜的母亲，声称她弟弟至少应找个女人结婚。我和桑迪尝试的工作领域，远远超出了当地的文化轨迹，之所以有如此的自由，很可能与父亲自己缺乏正规教育有关。幸运的是，他并不清楚何种职业最适合自己的儿子，只图我们不至于穷乏，靠自身的努力即可胜任。

我和桑迪有时觉得，我们之间像有很多话要向对方倾诉。我退伍之后的几年中，我们因各自工作中可预见的不同情绪和利益而开始疏远。他在一家广告公司担任商业艺术家，我是一名大学教师和新手作家。大家在一起的时候，我尽可能压抑对广告人士的观点的不屑（那实在是不少，因为我才二十多岁，又身处艾森豪威尔的五十年代），他对此心知肚明。我也同样清楚，他在大学人士和清高知识分子的面前显得局促不安，还从他们的高傲中察觉到挑衅的意味。这当然不是他主要的担心，也没有搅乱他的心理平衡，就像沃尔特·汤普森广告公司没有干扰我生活一样。但我们见面或打电话时，相互之间仍有一股可疑的暗流，因各自专业的两极化而增强，造就了我俩的自我意识和害羞。更重要的是，乔西和桑迪的妻子特鲁迪无法忍受对方；所以，我们并没有像夫妇一样外出社交，只是坐在一起——“像兄弟一样”——亲切交谈，如父亲所建议的那样。桑迪已经结婚，他的职业与我的相比更为传统，在我看来，他规划的生活明显源于我已离弃的背景。在我眼中，他不会有——“道义上”，我当时会迅速指出——必要的资本帮助我渡过难关，就算他确实有，我的价值观也不容许我向他求助。这是一种傲慢，既纯粹又简单。犹如一名狂妄自大的文学青年，绝对相信自己在智力上的优越；又像一位骄傲的新手，在极力追求自己的独立。他绝不能向似乎胆小怕事的哥哥承认，自己掉落了力所不及的深渊，需要强者的拯救。

何况我才是强者，不是吗？我有理由相信这一点：我迎来了生命中的高光时刻。离开大学不到五年，我的第一本书即将出版，霍顿·米夫林出版社的编辑乔治·斯塔巴克和保罗·布鲁克斯给了我极大的鼓舞。我凭借几篇出版的故事在纽约已小有名气，又与《述评》的马丁·格林伯格、《哈珀》的罗伯特·西尔弗斯、《巴黎评论》的乔治·普林顿、《时尚先生》的拉斯特·希尔斯、《子午线图书》的亚伦·阿谢尔建立了友谊，借此见到其他作家，开始享受自己的作家身份，不再是业余时间写

写短篇小说的大一作文老师。与乔西的恋情已经燃尽，这份恋情在刚过去的一年中变得一塌糊涂，不可能拖垮像我这样步步高升的人。我并不担忧结婚一事，因为婚姻是不可想象的。我只是不想让她走向精神崩溃，尽管不愿相信，但还是担心她有自杀倾向。她扬言要纵身跳到地铁列车前面——我在文学领域中新近赢得的认可似乎加剧了她的绝望。她哭道："这太不公平了！你拥有一切，而我什么都没有。你现在认为可以把我甩掉了！"

无论如何，她那年夏天会来纽约，我觉得自己责无旁贷。《时尚先生》的临时岗位是担任小说编辑金·利希滕施泰因和拉斯特·希尔斯的审稿人。乔西一听说有这个机会，便表示很有兴趣。我向金和拉斯特保证，她完全可以胜任——我想，如果被选中，她在生活中对一直缺乏机遇的抱怨，可望得到些许的安抚，哪怕只是暂时的。我思忖，这会是我决定消失之前，尽力帮她的最后一次。她后来声称，假如拉斯特当初没有保证这份工作将变成永久性的，她根本就不会离开芝加哥；假如我没在写自欧洲的信中暗示回纽约后仍希望她留下，她早就返回芝加哥了。拉斯特和我对她都有误导。一九五八年八月底，她来码头迎接我搭乘的远洋客轮，因为她知道　那是我的愿望。她身穿白色连衣裙，兴奋地从码头朝我挥手，看上去很像一名新娘，也许这就是用意所在。

之后的数星期中，我们一起度过了两个尚能容忍的夜晚，以招待我在船上遇到的年轻英国建筑师和他的英国女友。该女友在纽约的《时尚》杂志上班，干的正是乔西想干却似乎一直无缘干的工作。一天晚上，我们试图在我的地下室公寓做爱。我显然没有很强的欲望，她一下子变得怒不可遏："你在欧洲睡了多少女孩！"我不否认，我在旅行时并没有洁身自爱——我反诘："我为何要洁身自爱呢？"——不出意料，这使情形变得更糟。到了十一月，她仍在纽约徘徊，一贫如洗，没有自己的居所。一个寒冷的早晨，她随身携带行李箱，在通向我公寓的龟裂水泥台阶的底部出现，要求我唤醒哪怕只是一丁点儿的怜悯，给她一个栖身之地。我曾一闪念，让她占用这个公寓——自己放弃其中的唱片、书籍、几百美元的二手家具，带上剩余的霍顿·米夫林资助金，拍拍屁股来个人间蒸发。但为期两年、月租八十美元的公寓租约上有我的签名，每周与我通电话的父母还住在新泽西，为我回到东部定居而感到欣慰——还有我在曼哈顿的新生活。我不愿逃之夭夭，逃避和躲藏令我反感。我依然相信，自己的某些性格特质使我有别于她过去生活中真正邪恶的混蛋。她在门外阴暗的台阶底部一边哭泣，一边叫嚷："你、拉斯特和我父亲，都是一路货色！"这是我所听到的最疯狂的断言，好像我

别无选择，必须严肃面对这一指控，以证明自己并非如此。于是，我没有逃之夭夭，决定留下，她也留下与我同住。

她第二次怀孕是在一九五九年二月初。我今天与当时一样惊讶，我们——其中一个，或者两个——竟然没有落下残疾或不幸死亡。此外，我实在不想多讲我们在下东区三个月的共同生活。她营造出一种气氛，使我无法正常思考。《再见，哥伦布》出版那一年的年初，我和她差一点都成了住院病人，我的地下室公寓犹如一个挂有咖啡厅窗帘的精神病房。

她这一次怀孕比一年前在芝加哥的更令人费解。当初，她声称上卫生间去放入子宫帽，实际上却是一个幌子，所以怀上了孕，只是我一直蒙在鼓里。她已有两个孩子，自己无法抚养，只好魂牵梦萦——为何还要第三个孩子？其时，我们相识才四个月，没有理由怀疑她的诚实——除非我二十四岁就已懂得人情世故。在她对欺负自己的各式男子作出自我表述时，与其全盘接受她受害于他人的故事，与其乐于窥见她非犹太人家庭的混乱无序——我祖辈鄙视异教徒的传说，均来自那些凌乱、肮脏、不幸的事实——不如冷眼相对。

我们在夜深人静时确实有两三次甚至四次的性接触，既充满幻想，又缠绵蕴藉。我们像是在替各自的愤怒寻找发泄的出口，在漆黑一团的房间中，在温暖凌乱的床笫上，找到了一个无确定身份的肉体，以纾解自己生理上的饥馑。我在晨曦中忖度，依稀记得的究竟是不是一场春梦。她在二月一个早晨宣布又一次怀孕时，我敢发誓，已经有好几个星期没有此类的春梦——我在情欲上已被压榨成了一具木乃伊。其时我刚从波士顿回来，与乔治·斯塔巴克一起去查看我小说的毛校样。她或多或少以怀孕的消息迎接我的归来：我不仅要成为第一部短篇小说集的作者，而且要成为一个父亲。我一听到她的宣称，就知这是一个谎言。我相信我的波士顿之行引发了她的绝望，从而促成这个谎言。她担心随着我第一本书在下个月出版，我的良心将会超越她的指责，我的自尊心将会骤然高涨——假如她仍陪伴在我身边——也能带她远离那个充满失败的地狱。

当我声称她不可能再一次怀孕时，她重述自己真的有孕在身，如果我“邪恶”地拒绝承担责任，她就会将婴儿生下，遗弃在我父母新泽西的家门口。

我想她是绝对做得出的（倘若她确实怀了孕），因为那时她已对我

父母心怀不满——她声称，在两个暑假之前拜访我家时，遭到了他们的“无情”款待。其时，我赴科德角租房一个月，以专心致志于写作。按照事先的安排，乔西将在那个月尾从芝加哥飞来我这儿度假一周。抵达科德角一周后的某天下午，我在法尔茅斯海滩上遇见一名波士顿大学的大四女生。她宁静、随和、相貌平平，学的是小学教育，在一家海鲜餐馆当服务生。我们很快睡在一起，在她下午的空闲时间，或在海滩上散步，或跳入海中游水。她的男友在等她毕业，想马上结婚，但她不确定婚姻一事到底是好是坏。我告诉她，自己也有个即将来访的女友，但我其实很想避而远之。我们的共同点在于，都有一段不清不楚的棘手关系，都希望从烦恼中暂求喘息。我们的分手相对容易，但当我开车去波士顿机场接乔西来科德角时，我与这位女生欢度几周后的余波荡漾，以及我对这位几近陌生的女子的失落感，却比我预料的要强烈得多。一看到乔西，我立刻忆起那些使人身心交瘁的争吵，感到心有余悸——很自然地，保证了那些争吵的迅速恢复。

事态在七十二小时之内急剧恶化，我们只好作罢，驱车返回纽约。剩下的假期，她将住在酒店，自己安排游览，我则改去新泽西——坎登附近的穆尔斯镇，父亲新近调去管理那里的大都会办公室。我计划在穆尔斯镇留住一星期后再回芝加哥工作。乔西知道波莉曾来我家过感恩节，知道在我们还是巴克内尔大四学生时，她趁复活节休假在我家待了一两天。我们开车离开科德角时，她坚持想知道为何她不能来拜访我的家人——波莉·贝茨到底特殊在哪里？她花了自己的积蓄，大老远赶来科德角探望我，我怎能如此待她？她在芝加哥与我同居了一年，我是否已经长大，可以把她介绍给我的父母？我究竟是个男人还是个长不大的男孩？当她喋喋不休时，我真想把她杀死；但事与愿违，我把她带回了家。

她不是犹太人的事实不是原因所在——波莉也不是犹太人，但我父母对她总是很亲切，满心预料我会与她成婚，等到我们奔赴不同的研究院，还经常向我询问她的近况，谈起她来总是满怀情意。他们现在看到的让他们心悸的不是一个非犹太女人，而是一个大我四岁的寒碜的失败者，一个身无分文的秘书，有两个孩子的离异母亲，如她在第一天晚餐上解释的，两个小孩又被前夫“偷走”了。第二天早上，母亲在洗衣房洗东西，乔西想把前几天在科德角积下的脏衣服一起放入洗衣机，问母亲介不介意。母亲最不想碰的就是这个女人的脏内衣，但像她喜欢的女性杂志中的家庭主妇一样，只好礼貌地回答“当然，亲爱的”，把它们放进了洗衣机。过后，她一路步行，去了约三英里之外的父亲办公室，为我

发出绝望的哭泣：我有美好的前途，怎会找上这么一个女子，显然处于沉沦之中，不像波莉或盖尔，肯定也不像她自己。她马上看清毛病的所在，而我要好几个月才能认清：每一桩横灾飞祸，我都发现自己无法袖手旁观——持续不断地感到一种强烈且疯狂的责任。母亲变得无法劝慰，乔西再一次觉得受辱而愤慨。父亲凭借高超的社交手腕，向乔西解释：他的妻子没有伤害他人的意思，他们很高兴见到她，假如菲利普第二天带她去机场，这对大家都好。他展示出他绅士般的技巧，也许这是我人生中头一次见证了他的管理技能，也是大都会人寿保险公司所倚重的。

我感到悲哀，因为这正是我所担心的——当初不想带她回家，就是为了这个。但在当初驾车返回纽约的路上，她告诉我，倘若她一个人待在纽约某家廉价酒店，或更糟糕的，因我而了结这最差劲的度假，重回炎热的芝加哥，那她真是太悲惨了。我又一次无法拒绝。我当初决定去科德角度假时也无法明告，我实在不想她加入，哪怕只是短短一天。假如我在她不折不挠的祈求面前，在欠她的人情世故方面，不怕自己显得冷酷无情，我原本可以免除她的屈辱、母亲的不快、自己的手忙脚乱。

那年秋天，我回到芝加哥之后，一点也不奇怪地——也许这本身很怪，鉴于我已被她的受害心理所奴役——我们在一起的时间越来越少。我开始恢复意气风发的单身汉生活，追求苏珊·格拉斯曼，偶尔与《原子科学家公报》头脑绝对清醒的助理编辑约会。假如我在芝加哥定居，可能会与这位助理编辑见面更多。奇怪的是，假如我真的留在芝加哥，而不是为了逃离感情纠葛而迁徙千里之外，乔西就会有自己的工作和公寓，就不会独自受困于曼哈顿，就不会只有我一人可投靠，以逃避毁灭。不过，作为一个赢得了霍顿·米夫林文学资助金的、有头脑的年轻人，没有如此的远见，只是我不明白的事项中最微不足道的。

《我作为男人的一生》中“婚姻模式”一章，叙述了彼得·塔诺波尔受骗而相信莫琳·约翰逊的怀孕，与我在一九五九年二月受骗而相信乔西的怀孕具有惊人的相似。我的作品中可能再没有其他场景比它更为精确地复制了我的自传事实。它代表了仅有的少数场合，我无须为让自己小说变得更为有趣而加以自发的润色。我不可能写得更为有趣——我甚至不可能写得同样地有趣。乔西完全自发的计上心来，可以说是奸诈发明的一颗小宝石。它经济，耸人听闻，显而易见，让人感到受辱和迷惑，简单得几近可笑，最重要的是神奇般有效。即使要在最小的细节上施以重塑，那也会是审美的一大失误，都会玷污她人生中极富想象力的

壮举。它是完全原创的行为，让她从幻想中我的“编辑”升华为具有大无畏天赋的文学对手，即便时间很短。那种大无畏的“无情”作家是福楼拜认为最厉害的，我自己由于有限的经历和有序的进展，都还没有向他们靠拢——在她那么羡慕、认定要结盟的短篇小说集中，这种精湛的无情是绝对找不到的。唠叨、败落、半疯的独白者，在陀思妥耶夫斯基的小说中，以长达十五页的篇幅来数落人类的堕落。要为乔西这一别出心裁的小伎俩写下一百字的赞颂，甚至陀思妥耶夫斯基都不会感到羞愧。对我来说，这不是他人的邪恶大史诗的小注脚，而是决定自己命运的头等大事。等到乔西在两年半之后向我坦白（既吸毒又喝醉的莫琳是在拙劣的自杀企图中，向塔诺波尔披露真相的），等到我由此获悉她在曼哈顿耍的阴谋诡计——以及她在芝加哥根本就不用子宫帽——我们已多次上法庭，试图从她第一任丈夫的手中要回她小孩的监护权。其时，她十岁的女儿住在我们艾奥瓦城的家中。她可爱，善良，但缺乏教育，在情感上备受骚扰和虐待。乔西威胁，如果我试图勾引这个女孩，她就会趁我睡觉时将我捅死。其实，我只希望教她学会计时和阅读。毋庸赘述，对这一情节的发展，陀思妥耶夫斯基可能允许超过一百字的描绘。《我作为男人的一生》的“求婚灾难”一章，介绍了彼得·塔诺波尔的“真实故事”的可怕变形；花了几千字的笔墨，为她的出场找到恰如其分的场景。即使读者不认同，至少在我看来，这一章——甚至小说本身——旨在显示：我的想象力活得比我浪费的青春活力更为长久。我不仅幸存于自己毁灭性的迂腐道德，还终于战胜了自己怪诞的恭敬。根据这个非犹太人小镇偏执狂的定义，这种恭敬就是我做人、做男人——甚至做犹太人——的职责。

她提交给药店以兔子测试 (8) 的尿样是花两美元买来的。那天早上，她将一名黑人孕妇诱至汤普金斯广场公园对面的合租楼房的走廊。一个小时前，她刚离开我的公寓，表面上是去药店；她的钱包里装有自己的尿瓶，但毫无用处，因为这个尿样将证明她并没怀孕。即使在当时，汤普金斯广场公园已显得破旧，不过仍是非常安全的场所。邻里的老人喜欢来此休息，碰上好天气，就围坐在一起聊天，或阅读各自的报纸——往往是乌克兰文的——当地的年轻母亲，其中不少是非常年轻的波多黎各女子，带孩子来玩耍，撒欢。我写完一天后也会带上自己的报纸——或我的《述评》和《党派评论》——来到布利克街的意大利咖啡馆，喝上一杯浓咖啡。天气暖和时，我会走到汤普金斯广场公园，坐在最喜欢的板凳上阅读片刻，有时抬头环视，有时记下当日写作的感受，为自己能在这座大城市中自力更生而感到满足——在一名前纽瓦克居民

的眼中，纽约比巴黎和罗马更具神秘性。虽说我还没有穷到公园常客的地步，但还是过得一丝不苟，省吃俭用霍顿·米夫林资助金的每周拨款。我对奢侈生活没有任何追求，在美国移民和他们的后代中闲荡，感到十分自由自在。我没有浪漫地把自己当作“他们中的一位”，把他们称作“人民大众”也不是我的风格，我更不是在做关于他们的研究工作——我非常了解那些旧国移民，无须在汤普金斯广场公园从事社会学研究。我有时确实想到，我们家和我们的朋友都有移民背景，与汤普金斯广场公园的常客至少分享了某种基本的特征。我喜欢这个地方，既为它宁静无事的平凡，又为它给我带来的个人共鸣。

我并不打算建议，我对汤普金斯广场公园的钟情应促使乔西停步，转而去华盛顿广场公园寻找她的孕妇。它距离我的公寓步行仅十分钟，只是朝另一个方向。恰恰相反，要是她去汤普金斯广场公园之外的任何地方，那她就不是她了。她的想象力左右了我的想象力，很可能解释了她对超级独立、自信进取的我所享有的魔力。即使我这个年轻人还是一名坚强的对手，既顽固坚毅，又亟想自行其是。这同样的自以为是的大胆妄为，让最沉闷的际遇变得前景光明，让她在我俩相恋百日之后以犹太人身份入住芝加哥医院，让她将度假时的脏内衣交给我传统可敬的母亲，又像对讽刺气味嗅觉无比灵敏的猎犬一样把她引向汤普金斯广场公园，让我成为负责的男人——负责的犹太人。她知道，我喜欢在汤普金斯广场公园享受孤独，还在那里愉快地认同自己的移民起源。

几天后，她接受了我与她结婚的建议——先决条件是结婚之前必须做人工流产——这同样的本能使她接过我从银行取出的三百美元，不是去找我实习医生朋友介绍的堕胎医生，而是去了纽约时代广场的电影院，花一整天时间反复观看苏珊·海沃德在《我要活下去》 (9) 中走进煤气室。

一旦她“做”了人工流产——她从电影院回到我的地下室公寓，以泪洗面，浑身颤抖，躺在床上裹着毛毯，倾诉她因我而承受的可怕且屈辱的手术——我仍是自由人，为何没有逃走？怎么还和她待在一起？真正的问题是，我能否抵挡她。瞧，我一直都无法抵挡。我在获悉兔子测试结果后承诺，只要放弃胎儿，她便可成为我的妻子。请忘记这个承诺吧——这位才华横溢的女子，长于厚颜无耻的自我发明，我能不受迷惑吗？这位不折不饶的幻觉专家，底气十足地炮制最恶毒的讽刺，我这个半成形、初出茅庐的小说家，能指望从中逃脱吗？一方面，她要与我的著作权和著作难分难解；另一方面，我又无法从她那里分割出来。

《我要活下去》是一部有关加州街女郎的情景剧，其女主角被诬陷为谋杀犯，最终走进煤气室。她去看电影（不是堕胎医生，因为她实在没这个必要）的情节也出现在《我作为男人的一生》中。为何还要尝试编造这更妙的场景呢？我又怎么能编得出呢？我所知道的是，乔西在两年后坦白，那天下午她刚好想到这部电影，征询她的缪斯女神后向我脱口而出……也许，她还即兴发明了——为了让她的故事更引人注目，为了让我受的折磨更为强烈——在汤普金斯广场公园向黑人孕妇购买尿样。她也许做了这一切，也许根本没有，但一定做了什么……面对一个虚构大师，谁又能分得出真假？她即兴创造的放荡不羁！她想象力的无限夸张！她的欺骗释放出的自我肯定！这一幅幅漫画背后的坚定信念！

要说我没有参与培养这一天赋，那于事无补。刚开始只是狡谲的小镇女子的小心思，受到诱惑来俘获自己理想的结婚对象，由于我激烈的反抗，而不是我的软弱，竟转化成一种奇妙疯狂的东西，即一种让人眼花缭乱、丧心病狂的想象力——其他的姑且不谈——它使我在大学里学到的关于虚构可能性的传统概念，以及我吸收的关于均衡、间接、得体的詹姆斯式优雅，统统变成了绝对的荒谬。我要到开始写《波特诺伊的怨诉》，才得以摆脱她大无畏的天赋，这需要时间，更需要血的代价。毫无疑问，她是我人生中最可怕的敌人，唉，但也是最伟大的创作老师，更是极端主义小说的美学专家。

诸位读者，我娶了她。

---

(1) Andy Hardy，美国家喻户晓的系列电影人物。

(2) June Allyson（1917—2006），美国电影女演员。

(3) Carleton Carpenter（1926— ），美国戏剧、影视演员。

(4) Ingmar Bergman（1918—2007），瑞典著名电影导演。

(5) 理查德的昵称。

(6) 托马斯的昵称。

(7) overegg the custard，指过度夸大，过度粉饰。

(8) rabbit test，早期的妊娠测试，将受测者的尿液注入雌兔，几天后再检查雌兔的卵巢，准确率达98%。

(9) *I Want to Live*！，好莱坞黑色电影之一，以风格晦暗和愤世嫉俗著称。

都是一家人

我二十六岁时发现自己遇上了人生中最激烈的社会抗议，因此而感到惊讶。但我迄今都不认为，这是自己不谙世事。批评并不来自非犹太人的最高层或最底层，却来自愤怒的犹太人中产阶层、犹太人机构、好几个著名的拉比，指责我的反犹主义和自我憎恨。我当时并没预见到，这将成为我写作生涯的一部分，最终还成了它的核心。

尽管我机智老练，在当时的我看来，“自我憎恨”乃是全新的理念。假如这个现象确实存在于我的世界，那我肯定从来没有把它当作一回事。我在纽瓦克时，不认识任何以自我憎恨为准则的人。巴克内尔大学的西格马·阿尔法·谬兄弟会，尽管有各种缺点，似乎从来没有为自己的特征气恼，或明显地为自己致歉。莫·芬克尔斯泰因是橄榄球校队的两名萨米运动员之一，每当他代表巴克内尔校队入场，兄弟会的伙伴就会不约而同地发出一声呐喊，以示他们引以为傲的关联。倘若是自我憎恨的犹太人，这种情感上的袒露只会带来阵发性的耻辱。事实上，萨米兄弟最令人钦佩的地方恰恰是他们的随和。他们融入这个明显是非犹太人的环境，既不否认自己的差异，又不咄咄逼人地坚持这种差异。特别是在那个循规蹈矩的时代，社会现状并不总是凸现人们最美好的一面，在当时的我看来，萨米的态度实在是一个漂亮的应对。

我作为研究生来到海德公园，在国际大厦租了一个小房间。几乎从第一天起，我眼中的芝加哥大学就像家乡犹太世界的延伸，所不同的只是进化得更高级，更具乌托邦色彩。犹如旧社区生活的团结和亲密，现被注入了在智力上对娱乐和实验的健康追求。我是在一九五四年九月开始研究生学习的，学校里似乎有相当多的犹太人，都是明白无误的犹太人。与来自明尼苏达的爱尔兰天主教徒、堪萨斯的浸礼宗信徒相比，他们的自我意识和自信心更强——那些犹太人已全部世俗化，不为自己的血统感到懊恼，反而从中获得了毫不掩饰的能言善辩、容易兴奋、一眼可见的反讽天赋。我家的朋友米奇·帕斯提尔尼克，即纽瓦克的苹果王，如有幸获得文学教育，肯定会像我那位来自布鲁克林的热情的亚瑟·杰芬同学一样高谈阔论《鸽翼》[(1)]。泰德·索洛塔罗夫——我一九五六年退伍后就读芝加哥大学的博士课程，与他辩论数年，从中获益良多——记得，我们曾把伊莎贝尔·阿切尔[(2)]叫做“非犹太女子”。我还忆起一次啤酒聚会上的争论，发生在杰芬担任晚间侍者的大学小酒馆内，大

家斟酌良久，以确定奥斯蒙德是否是真正的犹太人。

当然，这只是业余时间的多管闲事。我们很高兴把从父辈牌局上听到的东西加以消化吸收，再与《一位女士的画像》挂钩。这个事实本身显示，我们对作为智力源头的犹太性，抱有一种俏皮式的自信。这是对过度精致的防卫，也是一种平衡，以抵抗亨利·詹姆斯的威慑力和普遍的文学品位。其“文明化”功能，对聪明上进的城市男孩具有各种各样的诱惑。那些男孩知道，如果频繁出没于街头巷尾或扑克牌局，或埃伯兹棒球场的上层看台，自己又会变得非常野调无腔。与其把这种恶俗当作杂质——我们就是这样的人，既是我们父辈的儿子，又是我们社区的产物——从我们的言论中剔除，倒不如以实事求是、反讽、底气十足的态度直面认领，更对亨利·詹姆斯眼中我们的自然起源表示由衷的满意。

《信仰的卫士》问世于一九五九年四月的《纽约客》，激起了犹太人对我的指控。故事讲述战时军队中一些犹太新兵试图从颇不情愿的犹太中士那里获得额外好处，是我在大型商业杂志上出版的第二篇小说。我登在《时尚先生》上的第一篇小说赚了八百美元稿费，再加上霍顿·米夫林资助金的预付款，我便辞去芝加哥大学讲师一职，意欲永远脱离（我的一厢情愿）乔西的生活。我想当一名专职作家，搬至曼哈顿下东区的两房地下室。它的位置正好——出于我对都市色彩的喜爱——处于中间，一边是鲍厄里街乞讨的流浪汉，另一边是拉特纳餐馆 (3) 桌上的洋葱面包卷。有关犹太人的其他故事，问世于《巴黎评论》和《述评》；前者是一份发行量很小的年轻文学季刊，后者是埃利奥特·科恩任主编多年的月刊，由美国犹太人委员会出版。它们可能赢得了普通读者较多的兴趣，却没在犹太人中造成轰动，后来都被收入了由霍顿·米夫林出版的《再见，哥伦布》。假如一开始我就把《信仰的卫士》送交《述评》——其时另一位联合主编是马丁·格林伯格，他是我早期的支持者和同情者——我猜测，《述评》会刊出这个故事，所引起的评论比较不会招人注意。假如真是这样，《信仰的卫士》就会被认定是获得允许的犹太人对话；一个月后《再见，哥伦布》的出版所引起的震撼——讲坛的布道、家庭的争论、犹太组织衡量我的危险性的内部讨论，在那些基本上不是我的读者的人面前，将我的第一部短篇小说集意外地加以戏剧化了——就不会达到惹出麻烦的程度。假如真是这样——没有《纽约客》大张旗鼓地曝光，《再见，哥伦布》仅获得无伤大雅的文学小成功——针对我的所谓反犹主义，就不会渗透于对我作品的各式讨论，我也不会奋起在文章和公共演讲中为自己辩护；就不会有人指责我在《波特诺伊的怨诉》中加码，泄露犹太人的秘密，伪造犹太人的生活，我也

不会别无选择，积极采取反击措施。我现在这样说，不应被误作是我和解的表态。这一次轰动的衍生物，最终启发我将公众的宿仇提炼成家庭内部的纠纷，这就是祖克曼系列小说的骨架，其真正成形还要等到八年之后。

像《党派评论》和《述评》一样，《纽约客》也有犹太编辑威廉·肖恩，犹太撰稿人悉尼·佩雷尔曼、欧文·肖、阿瑟·科伯、杰罗姆·塞林格，以及庞大的犹太读者群。这本来应该向被我激怒的人士建议，与《纽约客》非犹太人的特权光环沾上关系，相比于犹太人的小圈子，只会向这些犹太人（它毫无疑问已在罗斯的身上发生）提供更多的寄托。我很快明白，对自己群体的标记，怀抱不一定是有意识的内在厌恶，那就是自我憎恨。其最甚时是近乎病态地非要将这些标记抹去不可，或者对尚蒙在鼓里的他人极尽蔑视之能事。

我没有足够的耐心等待邮寄给我的作者副本。《纽约客》预定发行的那一天，我去十四街克莱因百货公司对面的报摊查看了三次。它终于在下午出现，我买了两本，一本是自己的，另一本寄给我父母。我仍在大学时，他们已从威夸依克社区搬入邻近的伊丽莎白，那是一套花园公寓，处于一个宜人的小区，他们一九二六年的婚礼就是在这同一条街上举行的。我童年时代的几乎每个星期天，我们先去纽瓦克历史最悠久的移民社区之一，访问我孀居的祖母；再驱车去这条街看望丧偶的外婆，她与我一直未婚的姨妈合用一个小公寓。像刊登我最初几个故事的其他杂志一样，《纽约客》也是我父母不怎么熟悉的刊物。当年，我家有时会有《许革亚 (4) 》，偶尔还会收到《科利尔》、《自由》、《周六晚邮》，但让母亲最死忠的是《妇女的家庭期刊》、《红书》、《女人的家庭伴侣》。她通过那些杂志确立自己穿衣打扮、装饰家室的品位；寻找剪下珍藏的心爱食谱；参照育儿和婚姻的流行忠告。不管是她在杂志小说中读到的女主人公，还是她本人，都非常重视礼貌得体。哥哥和我以她的优雅为榜样，都成了彬彬有礼的小男生，每逢上小酒馆的特别周日，更成了她挂在嘴上的骄傲。那是一个家庭式餐厅，颇受纽瓦克的犹太资产阶级青睐（我们朝这个阶层才迈进一只前脚，因为没有足够的钱和财产，仅有很勉强的社会自信）。

母亲每年阅读五至六本书，全都借自图书馆。它们不是垃圾读物，而是已获道德威信的通俗小说，例如她最喜欢的作家赛珍珠的作品。她崇拜赛珍珠，出于同样的原因，也崇拜澳大利亚修女护士伊丽莎白·肯尼，后者在四十年代将治疗小儿麻痹症患者的技术带到美国。她们的恻

隐之心，既是女性化的，又是挑战式的，引起了母亲强烈的共鸣。她钟爱的女英雄中的女英雄就是埃莉诺·罗斯福，所以罗斯福夫人的报刊专栏文章《我的一天》始终是她心爱的读物。母亲一九二二年毕业于伊丽莎白的巴廷高中，其时名叫贝茜·芬克尔，之后好几年成功充任办公室的秘书。她是一名非常顺从的女儿，自然住在家里，爱慕母亲和姐姐，害怕父亲，帮助抚养两个妹妹，深爱她唯一的弟弟米奇——既是音乐家，又是艺术学生，最终成为一名安静谦逊的单身汉，说起话来轻声细语，但充满睿智，尤其喜欢旅行。他因艺术抱负而去描画各式人物和风景，但以专业摄影为生，只要经济上允许，就会关闭费城小工作室，坐船去欧洲的博物馆观摩他心爱的画作。母亲相信决定了舅舅米奇孤独生涯的这同一基因，也预设了桑迪和我的艺术倾向。就我所知，她讲得很对。她是一名家政知识渊博但其他方面略显天真的女子。她的自信可以覆盖到我们社交世界的最外层；一旦超出这一范围，她就会变得踌躇不前，但仍不失体面。她为我第一次出版的小说感到绝对的骄傲。她不知道其中还会有严重冒犯的东西，后来在犹太报刊中读到暗示我是叛徒的文章，对我批评者的用意仍迷惑不解。她曾起过怀疑——在哈达莎 (5) 会议上无意中听到一句恶毒的评语而感到震惊——随即问我，我是否真是反犹；我笑了笑，摇了摇头，她就彻底满足了。

我寄去或亲自带去伊丽莎白的《述评》和《巴黎评论》杂志——刊有我的故事《爱泼斯坦》、《犹太人的改宗》、《世事难料》——会被母亲用两个书挡陈列在客厅的边桌上。平时主要读报的父亲在炫耀我已发表的作品时更积极。他会向来访者出示那些陌生的杂志，甚至为朋友大声朗读自认是熟识的文字，即我从他也熟悉的出处撷取的一段细节描绘、一个名字、一句对话。《信仰的卫士》出版后，我在电话上告诉他，圣约之子反诽谤联盟要求我与他们的代表见面，以讨论该故事引起的抗议，他难以置信：“什么抗议啊？每个人都喜欢。到底是什么抗议啊？我实在弄不明白。”

假如德高望重的犹太人所指控的是别人的儿子，他和我母亲也许还无法确定那个作家的正直廉洁。他们身为犹太人，却受到了我的伤害——他们亲眼目睹我的割礼仪式，把我送去家附近的希伯来语学校学习三年；我最亲密的朋友都是犹太男孩，我一直是他们骄傲的来源——他们怎么也想不到这样一件咄咄怪事，永远都不会想到。如果有人质疑我对犹太人的忠诚，父亲就会变得非常好战；以后对待胆敢怀疑以色列政策的人，他也是如此。

我要补充的是，如果有人挑剔我作为犹太教学生的成绩，或者我在宗教仪式上的记录，他是绝不会冲上前去仗义执言的。我到十三岁已读了三年希伯来语学校，但没有特别开窍，对神圣的崇敬也没有受到特别的强化。但也不是全然的失败，我学会了足够多的希伯来文，可在自己的成人礼上，以极快的速度（即使没有完全理解）朗读《摩西五经》。我课后一小时、每周三天的犹太教育，之所以还能忍受，主要是因为那些无懈可击的亵渎，在那个特定的环境中给我们带来了催眠。我想起罗森布鲁姆先生所忍受的愚蠢折磨，他是我们的难民老师，逃脱了纳粹的迫害，活下来便已感到幸运（他自己的想法）。我们中年纪较大的男孩，会在四点到五点之间，在他上课的教室窗外的灯柱上，不止一次挂起他的模拟肖像。我还想起福克斯先生惊人的衰老面容，他是来自故国的犹太会堂看门人，也是我们的食鲱鱼者 (6) 。我们在人行道上朝他犹太会堂的后墙扔手球，玩一种名叫“尖子”的游戏，差点把他给逼疯——福克斯先生经常突袭当地糖果店，揪住在弹球机旁围观的少年的脖子，把他们拽出去，好吓唬足够多的人去参加祷告仪式。我当然还记得那个胆小如鼠的九岁同学，在我们希伯来语学校一九四三年开学的第一天——我们二楼窄小的教室恰好在大厅神圣约柜的正上方；校长是一名拉比，兼任犹太会堂的宗教领袖，对我们新生做起了冠冕堂皇的演讲——吓得大小便失禁。这真是个可怜的灾难，神经兮兮的新生不禁捧腹大笑，亵渎了神灵。

我放学后，身处昏暗的希伯来语学校——如果能到户外玩球一直到晚饭时刻，我愿牺牲一切——觉得在一切事物底下都有一种潜在的骚动，那是通风有序的公立学校所没有的。我在公立学校是一名聪明的美国男孩，从早上九点到下午三点，散发出一种意气风发、活力四射的任性。现在，我必须虔诚地服从这些严厉的仪式规矩，两者之间显然存在直接的冲突。犹太会堂祈祷的神秘嗡嗡声，传达给我们一种痛苦的严肃；楼上小教室几乎每天都在上演一出蠢蠢欲动的恶作剧，隐含着不敬。我从这一冲突中所认清的东西，比我在犹太人、沙漠、帐篷的古老故事中所学到的更为“犹太化”。那些古老故事中的犹太人，名叫金斯基、努斯鲍姆、斯特罗韦兹，与本地人的姓氏迥然不同。任凭我们犹太人的忌食——除了在中式餐馆，那里的猪肉躲在春卷中；除了新泽西海岸，那里的蛤蜊肉藏在菜汤深处——任凭我们其他的禁忌，任凭我们引以为豪的自我克制，我们日常生活中仍有一种紧张的坚强有力。它在搏动不息，既斩钉截铁，又压抑不住，甚至能把你非去希伯来语学校的烦恼——本可去“操场”打左外野手或一垒手——转换成一次不可预知、似

是而非的戏剧欣赏。

我能从这所学校回忆起的还有，我们这一代人作为犹太人在美国长大，所遇到的一切通常都变成了娱乐。我不认为英国的犹太小孩会有同样的感受。数百万孩子作为犹太人在英格兰东部长大，所遇到的自然就是悲剧了。这点我们心知肚明，无需他人提醒。

三四十年代作为犹太人在纽瓦克长大，尽管有希伯来语学校等，感觉上是作为美国人而长大成人的正规途径。更重要的是，在我看来，作为犹太人长大和作为美国人长大，彼此之间没有任何差异。请记住，那些岁月里还没有一个新兴的犹太国，即一个“祖国”可作为精神上的依附——骄傲、热爱、担忧、大男子主义、友爱、苦恼、耻辱——对许多现已年过四十的美国犹太人来说，这使犹太人的自我定义变得更为复杂。当时也没有对古老犹太国的怀旧，百老汇剧院对舒勒姆·阿莱赫姆 (7) 的作品加以感伤化，进而推出商品化的犹太文化，只是后起的现象。我们很清楚，我们的祖辈离开他们的犹太小镇，与他们的父母永别，不是因为乡亲们在村庄里歌唱的旋律太过悲伤，而是因为那里的生活实在可怕。它是如此骇人听闻、气势汹汹、贫穷凋敝、绝望受阻，最好还是被彻底遗忘。我童年时曾想寻觅我家来美之前的生活细节，每一次都会遇上这种故意的失忆，这样做的并不仅是我们一家。

我认为，我和同时代的犹太孩子在战后积极把握时机——那是一种奇妙的感受，你不差于任何他人，你可做任何事情，你不受任何排挤——主要是由于我们对民主的坦荡胸怀的信念。我们生活在民主之中，我们属于民主。作为战胜纳粹法西斯和日本军国主义后的青少年，我们确信自己属于地球上最伟大的国家。很难想象，越战后在美国长大的稍有智慧的人，会有像我们一样的归属感。

我在关于《信仰的卫士》的午餐聚会上告诉反诽谤联盟的两名代表：我被指控传播妨害和诽谤犹太人的材料，所以才得以与他们见面，这特别令我困惑；因为我还是高中毕业生时，曾考虑学习法律，希望成为他们中的一员，以捍卫犹太人的公民合法权利。他们的回答中没有责难，也没有类似我应写什么、应在何处出版的警告。他们说，见我只是为了让我知道，他们收到了有关投诉，以解答我可能有的疑惑。但我猜测，他们的任务之一是弄清我是不是一个疯子。我在午餐时建立起来的礼貌气氛中说了不少，大家都哑然失笑。我询问，在他们看来，那些打电话和写信的投诉者到底是何等人士。我们三人又一起推测到底哪些文

字最具挑衅性以及个中的原因。像见面时一样，我们友好地分了手。我再一次与反诽谤联盟打交道是在数年之后，其芝加哥分会邀请我参加一个多宗教座谈会，共同主办者是洛约拉大学，以讨论美国文学中天主教徒和犹太人的“形象”。

《再见，哥伦布》一九六〇年荣获国家小说奖和美国犹太图书理事会的达罗夫奖。之后，我受邀向全国各大高校的希勒尔 (8) 团体、各地的犹太社区中心和犹太教堂，就类似主题发表演讲。（我一九六〇年拿到古根海姆奖学金去了罗马，无法出席达罗夫奖在纽约的颁奖典礼。我在评审团中的最大支持者，即已过世的评论家兼教师大卫·包罗夫，证实了我朋友鲍勃·西尔维斯的报告——他代表我在颁奖典礼上领奖——我这本书是不得人心的选择，不管是对赞助商，还是对颁奖典礼的许多出席者来说，都是如此。一年前，另一组评审员将此奖颁给了莱昂·乌里斯的《出埃及记》。）只要不影响大学的教学，我都会接受邀请，在犹太观众面前发言并回答他们的疑问。观众们恭敬客气，有时显得超脱，抱有敌意的成员一般要到提问阶段才发起攻击。我虽然从不期待，但也颇能应付这种对话中的给予和索取。我没有打算成为一名“争议”作家，刚开始也不清楚自己的故事会令普通的犹太人反感。我把自己当作犹太人平凡生活的权威，熟悉他们的自我嘲讽和喜剧夸张。有很长一段时间，我在面对犹太挑战者的公开场合寸步不让，同时又在私下感到困惑不解。

我一九六二年接受邀请，成为纽约叶史瓦大学 (9) 座谈会的主讲人之一。我的小说继续在犹太人中激起强烈的兴趣，我觉得自己有责任作出解答，尤其不想回避这个著名的犹太据点。另一位主讲人是拉尔夫·埃里森 (10) ，能与他共享同一平台，我心里美滋滋的。第三位主讲人是彼得·蒂·多纳托，他的无产阶级小说《混凝土中的基督》在三十年代享有盛誉，后来又变得相对默默无闻。

从一开始，我就对叶史瓦大学座谈会断言式的标题——《少数族裔小说家的良心危机》——以及相关的假设起了疑心。根据我对这个假设的理解，引起针对“少数族裔”的文学异见的主要原因，不在少数族裔听众的社会不确定性，而在少数族裔作家的道德障碍。尽管我对虔诚笃信的犹太人——对我来说，他们和最虔诚的天主教徒一样陌生——没有真正的了解，但我也略知一二，从不指望他们成为我事业的支持者。在叶史瓦大学的师生中，如此背景的人占了大多数。座谈会将在大学的礼堂举行——我已非常适应这种场所——我并不是单独受邀前来讨论狭隘的

犹太主题，而是与我好奇的意裔美国作家和我敬畏的著名黑人作家一起来探讨美国少数族裔作家的总体形势，丝毫没有料到会有如此令人泄气的冲突。

我和乔西从艾奥瓦赶来东部。当晚有场座谈会，我俩与新结识的兰登书屋编辑乔·福克斯一起打车去叶史瓦大学，他也很想听听大家的讨论。兰登书屋计划在那年晚些时候出版我的第二本书《放手》，而我的《再见，哥伦布》当初是由霍顿·米夫林出版的。所以，乔对那些煽动性的故事并不知情，因为是非犹太人，与随之而起的争议也是隔绝的，并为它的起因感到困惑。乔西也是非犹太人，但在婚后——与我的判断相悖，更遑论我的世俗信念——主动在曼哈顿的重建派犹太会堂，接受杰克·科恩拉比的宗教指导，又通过他皈依犹太教。我们先是办了世俗婚礼——两位朋友充当证人出席——主持人是扬克斯镇的治安官。数月后，杰克·科恩先生在自己的犹太会堂，在我父母也在场的宗教仪式上，主持了我们的第二场婚礼。我突然觉得——我的父母或许也有同感，他们只是措手不及，别无选择，只得彬彬有礼——这个仪式不仅不必要，在当时的情况下甚至是庸俗可笑的。我答应参与，让她毫无意义的皈依至少显得有一些功利价值；但我的同意并不代表我看不透这是误导的又一企图，用以编造一条婚姻纽带来掩盖我们之间显而易见且已酿成灾难的错配。对我来说，做一名犹太人和你与生俱来的真正的历史困境有关，和你阅读十几本书后另选的身份无关。假如我的新妻子在她余生以明智、专注的杰克·科恩先生为师便可成为一个犹太人，那么我只要将自己的英国文学硕士学位呈给温斯顿·丘吉尔，也可轻易地变成英国女王的臣民。

她亟想成为一种模拟的犹太人，但我从中看到，她的正直遭受了又一次令人痛心的解体。好像有一种东西，犹如我遭人诬蔑的自我憎恨，促使她去编造与我以及与我的背景相关的牵连，从而掩饰她中西部小镇的过往。我介绍这个故事，不是为了再次讥讽乔西，而是为了披露一个自己察觉到的怪异讽刺：那个全新的犹太人，明显是北欧人的长相，坐在叶史瓦大学的听众中，观察犹太长相的年轻作家如何被“逐出教会”。他作为犹太父母的孩子，在威夸依克社区度过十七年，已成为不可磨灭的犹太人。

审讯（任何意义上）在蒂·多纳托、埃里森和我每人二十分钟的介绍性发言之后开始。埃里森凭借几条札记先行畅谈，既轻松又充满智慧；蒂·多纳托紧随在后，其发言不是那么符合逻辑；我照念准备好的

几页纸，这样既能让自己充满自信，又可防止审讯者篡改与论点相关的上下文。我决心采取一切措施杜绝误解。进入座谈会的第二阶段，主持人开始质疑我们的开场白，但他真正的兴趣似乎只在我一人身上。他听完蒂·多纳托的解说——倘若是我在主持，我会要求进一步的澄清——便提出第一个问题："罗斯先生，假如你生活在纳粹德国，你还会写出同样的故事吗？"这个问题二十年后出现在《鬼作家》中，提问者是法官利奥波德·瓦普特，被问者是内森·祖克曼。

三十分钟后，我还是在接受拷问，所提供的回答均不令人满意。轮到听众提问时，我才意识到，自己不仅遭人反对，而且受人憎恨。我从来没有忘记我当时昏乱的反应：即使我仍在试图连贯地回答一连串的指控（那时已从审讯转化为诅咒），我身心疲惫的回头浪已经涌起，开始把我卷出礼堂。我本来很发达的好斗本能，此时干脆枯萎凋谢了，实际上我还必须尽力克制自己闭上眼睛的欲望。我坐在主讲人桌子旁，汗流不止的脸庞离开麦克风仅数英寸，渐渐地变得意识不清。拉尔夫·埃里森肯定注意到了我的萎靡不振，因为突然间，我听到他以雄辩的权威为我辩护，半昏迷的我根本无法作出如此反驳。他的思想主张几乎与我相同，但他是以一名美国黑人的身份来表述的。《隐形人》中的一些例子，以及这部小说与他的某些黑人同胞建立起的暧昧关系，都可以证明这点。他的这番话，在听众听来比我的更为可信，似乎让听众偏离了真正的使命，从而缓解或转移了审讯的压力。我当时还在想象审讯的最终结局：要么我被石头砸死，要么我自己迅速入睡。

在我降级为旁观者后，当晚的座谈会很快接近尾声。主持人向三位主讲人表示热烈的良好祝愿，听众席响起稀稀拉拉的掌声，我们开始沿侧边楼梯走下舞台。听众中对我作品最具反感的成员立即把我包围，很显然，埃里森的调解仅发挥了短暂的效用。审讯法庭的高潮将临，我现在已很清醒，但无法从他们中间轻易逃脱。我站在大厅和舞台之间的空地上，越过那些审讯团成员的脸庞，可以看到乔和乔西——但怎么也看不到我自己的犹太性——我在聆听对我的最终裁决，那是我在这个或其他世界所能听到的最严峻的判决。有人在我面前一边挥拳一边叫道："你从小就读反犹文学！"我回叫："好吧，那又是什么？"我很好奇，想弄清他到底是啥意思。他大声回答："英国文学！英国文学就是反犹主义的文学！"我这才开始大声叫嚷："让一让，往后退一步——我要离开这里。"

回到曼哈顿中城后，乔西、乔和我一起去离我们酒店不远的"舞台

熟食店”吃东西。我为自己愚蠢地蹚了这趟浑水而生气，非常惭愧于自己的表现，更因听众的指控而愤怒。手上还拿着熏牛肉三明治，我当即宣布：“永远都不再写犹太人的东西。”同样可笑的是，我以为自己是当真的，或至少应该这么去做。刚经历了此事的我还看不清，我人生最伤心的公众对话不是我涉及犹太人的想象的终结，更遑论被逐出犹太集体，反而是我受其奴役的真正的开始。我曾以为——主要根据《放手》的证据——我已超越了我学徒故事集的通常关注，以及我作为新手信手拈来的题材。《放手》讲述的是，年轻的成年人远离犹太人的新泽西，却又遇上未及预料的职责。它似乎在预示，我的新关注将把我带去另一个方向。但叶史瓦大学的冲突，不仅没有使我脱离犹太人的虚构题材，反而以史无前例的方式为我揭示了挑衅性愤怒的威力，这种威力又使犹太人的自我定义和效忠问题变得尤其棘手。这个团体的拥抱曾给我如此多的安全感，然而，它本身仍处在狂热的不安全感中。当有人告诉我，我写的每一个字都是耻辱，可能危及每一个犹太人，我还能得出其他结论吗？狂热的安全感和狂热的不安全感——在我人生经历中，那天晚上的冲突最能体现这一事实：犹太人的戏剧性就深植于这种二元性。

任何像我这样遭遇了叶史瓦大学这一切的作家，如果还想去寻找其他创作素材，就不再算是作家了。我在叶史瓦大学好战者面前的屈辱——确实如此，我从一开始就引起了犹太人的愤怒抵抗——几乎是我最幸运的突破，我被打上了烙印。

---

(1) *The Wings of the Dove*，英美著名小说家亨利·詹姆斯（Henry James，1843—1916）的小说，出版于1902年。

(2) Isabel Archer，亨利·詹姆斯小说《一位女士的画像》（*The Portrait of a Lady*）中的女主角；后文提到的奥斯蒙德（Osmond）是她的丈夫。

(3) Ratner's，曼哈顿有名的犹太乳品店。

(4) Hygeia，希腊神话中的健康女神。

(5) Hadassah，美国犹太妇女组织，致力于宣传和发展犹太教、犹太复兴理念。

(6) herring-eater，腌鲱鱼是犹太宗教仪式或节日上的传统食物，很受老人的青睐；但在美国化的男生眼中，食鲱鱼者却是一个嘲讽的贬词。

(7) Sholom Aleichem（1859—1916），著名的意第绪语作家，代表作《屋顶上的提琴手》。

(8) Hillel，公元一世纪初耶路撒冷犹太教圣经注释家，解经拘泥于词意，重

在经文和律法的真意。

(9) Yeshiva University，纽约市的犹太私立大学，属下有医学院和法学院。

(10) Ralph Ellison（1914—1994），美国黑人作家，代表作《隐形人》。

现在我们也许可以开始

梅·奥尔德里奇和我合租的暑期度假屋，坐落在玛撒葡萄园岛中央一条宁静的柏油路上，离西蒂斯伯里小镇的杂货店仅几分钟的步行路程。它是一栋平凡但舒服的小屋，除了一张双人床，剩下的家具几乎全是褪了色的沙滩旧椅。一九六七年六月下旬，我们从纽约搬来时，其窗户都是光秃秃的。梅为此而驱车前往温亚德港，从卖减价货的商店买来布料，自做窗帘。她三十四岁，是一名独立的女子，其可观的收入来自家庭信托基金，本来无须为省钱而坐下来自己缝制窗帘。但那时我也并不富裕。我们合租的假设是，我们好比经济上同样不宽裕的两人合住。她打理得简单得体，既由于她为人大度（或由于我们相爱），又由于她成人后一直想摆脱原来的生活方式。她在该方式中出生、扎根，因此而变得脆弱；她善良清醒的内心仅存太少的自信，无法执着地追求自己乐善好施性格中的激情部分。

梅是非犹太人女子，与乔西相反，恰好身处美国社会的最上层。她读最好的学校，家人是克利夫兰一个古老的油漆制造商，所赢得的不仅是金融上的巨大成功，而且是公民荣誉和社会地位。曾经有一段时期，对英国人出身的美国工业家族来说，这些成就是理所当然的。她皮肤白皙，眼睛碧绿，身材修长，是我所知道的最可爱的女子，她的美丽像乔西的吸引力一样精致。我们第一次见面时，她绝对是脚踏实地的。她的外表有不可磨灭的特权印记，就像乔西有小镇印记一样。这两名女子在体质上截然不同，社会背景也大相径庭。同为女性，却有这么大的差异，看起来像不同性别的代表。她们与生俱来的性格倾向，由于各自不幸的社会出身，似乎都发展到了极端，像是某种人物模板。所以，工薪阶层失败者的女儿乔西，迟钝、琐碎、不满、嫉妒、愤慨、诡计多端、投机取巧；而梅多年来一直将自己的惴惴不安隐藏在女子预科学校令人窒息的礼仪背后。她们所共享的，是约束她们成长的社会心态使她们各自伤痕累累。吸引我走向她们（更有可能是吸引她们走向我）的，不在于她们是各自血统的优秀成员，扎实地固守于各自父亲的世界，而在于她们虽是自己阶层的独特后代却都有着奇妙的疏远。

梅在我们相处的五年中，从没建议我们一起去克利夫兰见她的家人。她母亲每隔几个月来纽约探望，我就破例不再傍晚时分去她东七十八街的公寓过夜，改成留宿基普斯海湾区的小寓所。该寓所平时——我

不用去费城或斯托尼布鲁克 [1] 教学的时日——成了我的工作室。我们当然清楚，因为我们未婚，再加上我是犹太人，最好还是不要去见她的父母。不是担心见了面会引出什么可怕后果，只是觉得既然都是单身，就没有理由制造不必要的紧张；她那生活在数百英里之外的家人，似乎也在回避女儿的私生活。我不想让恋情与家庭纠缠在一起的渴望，远远超越了我对梅克利夫兰背景的好奇，我已有太多的家庭烦恼。

有一天晚上，我邀请父母从新泽西来梅的公寓喝上一杯，再出去共进晚餐。我希望他们亲眼目睹，与梅在一起，我的生活已得到恢复和简化。他们从不清楚我先前的婚姻有多可怕，只听闻大量暗示，目睹了我为它所付出的代价，因此而跟着担惊受怕。母亲对自己的礼仪风度、在社交场合上恰如其分充满自信，发现梅的优雅非常讨人喜欢，假如梅能就地奇迹般地取代乔西，她会高兴得要命。事实上，由于纽约州的婚姻法，我似乎与乔西永远难分难解。父亲碰巧也喜欢梅，我想即使换上一只袋鼠，他也会感到欣慰。我和乔西一九六二年分手，之后她特地赶去父亲在新泽西南部的办公室，声称我没有尽责付赡养费，所以要他子债父还。父亲正确地反驳，说我在履行我的法律义务。结果，她当面申斥父亲不负责任。

梅在上城的公寓相当宽敞，布置舒适，全无刻意或自命不凡的装饰。但她的所有物仍清晰地反映出她所属阶层的传统品味。这显示，即使她心甘情愿地向我那些纽约朋友的社会风格看齐，她仍会以各种方式与自己的出身藕断丝连。他们中大部分是犹太人，背景与我的相仿。至于她的朋友——她已认识多年，有时还要她提供室内装潢服务——在与他们出去玩了几个晚上后，我不得不和蔼可亲地告诉她，我不是很喜欢。原来她自己对这些人也心生厌倦，经过我的大力劝说，决定放弃上东区公寓那些反反复复的装修工作，重返亨特学院，完成她的本科学位。一九五二年，她在史密斯学院遇上感情危机，不得不中断学业。二十岁的她回到克利夫兰老家，过上了颇受保护的富家小姐生活；她初入社会，复又从中隐退，所以并不愉快。一方面，我想帮她重返社会，拥抱新的生活；另一方面，我又不愿她向乔西学习，放弃过去，切断与出生地的联系，即使我自己在梅的领域里是不受欢迎或忐忑不安的。此外，现在让我俩互感兴趣的，正是我俩各自社会关系的千姿百态。

我俩在二十多岁后期都对性心存戒惧，关系进展得比较缓慢。待到时机成熟，肉体的激情成了慰藉和幸福的源泉，更带上神秘的色彩。梅的裸体散发出一种偷偷摸摸、腼腆害羞的韵味，激起了我好几年未感受

到的柔情饥渴。它的主人性情温和，即使在最遥远的梦中也不会伪装怀孕，或故意让自己怀孕，铸成一个自己在病理上痴迷的场景：让自己成为无助的受害者，让男的成为无情的加害者。梅的欲望中没有计谋，假如真有，她就不会在欺负天真女孩的骗子手中一再受骗上当，先在大学，后在她单独生活的纽约。我从她的身体曲线和凝视中读到了坦率，这似乎是她正直诚实的铁证。我疲惫的性能力从中获得鼓励，我重获新生。

由于我与罗伯特·布鲁斯坦交好，梅和我连续两个暑假去玛撒葡萄园岛上租住。他在哥伦比亚大学教戏剧，又为《新共和》撰写剧评。平时，鲍勃和妻子诺玛住在曼哈顿上东区一套大公寓里，我刚来纽约独自生活时，常去他那里吃晚饭。我在布鲁斯坦家的餐桌上，为闹哄哄的犹太题材的喜剧，找到了懂得欣赏它的听众。那些喜剧一点也不像我正在写的《当她是好女人的时候》，其女主人公是美国利伯蒂森特的露西·纳尔逊。我的下一本书《波特诺伊的怨诉》，其精髓刚开始时只是一种即兴娱乐，提供给鲍勃、诺玛和他们的朋友。这些朋友后来又成了我的朋友，都是我这一代的都市犹太人。他们与父母走得很近，接受心理分析治疗，冲破高雅原则的束缚，在专业上受人尊敬，喜爱滑稽的即兴节目，更喜欢将塑造犹太性的共同价值转变成闹哄哄的喜剧神话。自从我离开芝加哥，和乔西在罗马、伦敦、艾奥瓦、普林斯顿开始婚姻生活后，便与他们失去了联系。他们知识渊博，能从哪怕是最微小的细节中分辨出报告文学的结束和达达主义的入场，更能享受其中模糊不清的相互交叠。他们丝毫不为自己粗鄙的犹太血统感到困窘；对自己在美国的平等地位充满信心；不是逃避而是通过家人的移民经历来感受自己的美国性；厚颜无耻地展示从自身经历中炮制出来的虚张声势，并为此而欢呼雀跃。

我们的出身标志了我们自我表达的风格，没让我们觉得身处美国社会的边缘，似乎还把我们推到了纽约粗暴、挑剔、具有潜在的爆炸性的文化氛围的中心。这种文化氛围由对越南战争的愤慨演变而来。林登·约翰逊背叛了自己在一九六四年竞选中不同于巴里·戈德华特的每一条外交政策，在短短两年中，让自己沦为民众蔑视的天然的目标。我在自己的一生中还从没看到，以如此激烈的想象力，以如此浩大的规模，来蔑视享有如此权力的大人物。他的政治立场在许多反战人士中激起了势不可挡的挑战，矛盾的是，他倔犟的个性看起来就是那挑战的源泉。他本身有一种躁动和失控的倾向，庞大的躯体又给人以愤怒的乳齿象的遐

想。不管是东南亚的冲突，还是分裂国内社会的戏剧性争斗，他都是那个始作俑者。在我看来，他的形象显得可恨、若隐若现、不受控制，至少在最初阶段，激活了梦幻般的猥亵性的讽刺。到了六十年代中后期，这一类讽刺开始向正常社会的几乎每一条神圣规则提出挑战。

我离开妻子，自普林斯顿——只要我仍是那里的老师，乔西就把它当作自己的家——回到纽约，结果找到了《波特诺伊的怨诉》一书的灵感，其一九六九年的出版决定了我未来十年中的每一个重要选择。那些与我投契的犹太朋友，他们作为读者愉快地从书中认出我在餐桌上的叙述。我尖锐的心理分析，除了重新缝合自己因婚姻而支离破碎的信心，还蜕变成一种鲁莽的叙述性披露的典范，与我从亨利·詹姆斯那里学来的完全无关。梅值得信赖，极其温柔，本人也在渴望温暖的关爱。我俩植根于半家庭生活的互补疗愈，以稳定、振作的步伐向前迈进。梅的非犹太性，既来源于她的幼时教养，又因遗传标记而凸现出来，让她成为无可置疑的雅利安人，就像我是犹太人一样。她不会像乔西一样，琢磨如何去伪装或摒弃。换言之，我们恋情中有一种普遍的人类学意义，帮助勾划出族群之间的差异，更形成了波特诺伊疯狂自述的动力。

最后还有针对总统和他的战争的大张挞伐。引发这场攻击的，恰恰就是约翰逊自己幼稚可笑的虚张声势。他即便在言辞上极尽鄙视之能事，仍以失败告终，犹如在蜂拥而至的语言炸弹面前，不得不仓皇出逃。激怒出来的谩骂如此强大，以致能深深伤害像林登·约翰逊那样的庞然大物。我因此而目瞪口呆，尤其是，我在个人和文学的自我征服道路上，刚好经历了一段漫长且不自然的插曲。

我与梅在葡萄园岛上度过了第二个无比治愈的夏天，到秋天我正好三十四岁，对自己与死神的照面茫然无知。禁锢在医院的我，刚刚觉得体力有所恢复时，便向外科医生询问，自己会错过多久的秋季。他脸上浮起困惑的笑容，回答说："你还不明白？你几乎错过了一切。"我听懂了他的话，永远都不会忘记，但我的感觉不是我差点死去，而是我见了死神，却胜利而归。我觉得，在今后一千年中，可以不必担心自己死去。

令人惊讶的是，我没有把我爆裂的盲肠当作乔西做的手脚，可能是因为扩散到我全身的腹膜炎毒素并没有她一连串道德控诉的伴陪。这是一种完全不同的折磨，也是拖延长达十年的尾声。它显然源于家族遗传，曾给我带来荒谬的体力考验。我感受不到任何个人的敌意，这岂不

是一种解脱。它杀死了我的两个叔父，差点在一九四四年杀死我父亲，现又来尝试杀死我，只是没有得逞。这种严酷考验的幸运结局，极大地加剧了你对个人命运中机遇的尊重。舒适的康复阶段一旦开始，你似与几乎每一个有幸活着的人都生出了感伤的亲情，荡漾在欢愉之中。与此相反，我与乔西的生活却让我陷入了一个怪异的困境。那个不幸的婚姻，除了自有的倒霉，还包括不时挂在嘴上的谋杀威胁。我像芸芸众生中的一员，为自己作为腹膜炎幸存者而感到强壮和幸运。但我永远也弄不清楚，忍受乔西以及从她手中幸存下来会让我心生何种感触。这个疑团的存在，绝不是由于我的懒惰。多年来，我一直在痴迷地考虑、默思、虚构，我到底是如何让乔西黏上我的。很明显，在我落笔写出本书时，我对之仍耿耿于怀。

每天晚上一到晚餐时间，梅就来医院见我。她白天有亨特学院的课，又在默里小山区的贵格会兼职做征兵顾问，向年轻男子建议代替兵役的其他选择。这项工作与她的气质并不相宜，但越战以出乎意料的方式激起了她的愤慨。她不是发现自己可奋起反对的唯一美国人，然而对她来说，采取公开行动成为反对派并非易事。她的信念有时促使她打电话给管理她信托基金的克利夫兰银行家，让这位极端保守的家庭朋友从基金的投资组合中，剔除像陶氏化学那样的“战争股票”，她并没有因此而喜出望外。当然，她的曼哈顿老朋友在这位退隐女继承人的转型中，无疑看到了我和我朋友咄咄逼人的“政治”影响。倘若全靠自己，又身处旧的环境，她可能不会自发转变成一名热诚的反战者，这也是事实。不过影响她的，与其说是我的立场，倒不如说是我俩恋情所激发出来的自信。她由此而生出一个信念，她（长期受困于似乎是不可改变的现实，为他人的室内装潢收集样本）希望能帮助改变美国的战争政策，同时也改变自己的命运。她几乎是全方位地投入行动，她自我保护的最后一丝温顺基本上已经消失，反而流露出一种感人的生气，有点像我在她裸体时察觉到的讳莫如深，将她特有的从容转换成真正的镇定，别有一番魅力和效用。

我接受急性阑尾切除术的一个月之后出院，两个星期后又意外地住了院。这次是为了割掉没有萎缩、反遭感染的爆裂盲肠的残余。我又住了一个月的医院，等到出院时，我单薄得像高中三年级的学生，但终究恢复了健康。我和梅奔赴佛罗里达的西海岸，去一座小岛休养数周，中途停在迈阿密海滩吃午餐。我父母和一些纽瓦克老朋友，在该地的同一栋公寓大楼过冬。过后，我们开着租来的汽车驶向迈尔斯堡，开上堤道，来到卡普蒂瓦。那里没有太多的活动。我们伴随捡贝壳的老人在海

滩漫步，观赏飞翔中的鹈鹕以及海边游过的海豚；有两天的清晨，我们带上午餐去鸟类保护区，用望远镜追踪鸬鹚。大多数的时间，我感到无聊和焦虑。我因身体状况一直不好而被迫闲下来，如今变得急不可耐，亟想早早回到自己的写作中去。一本新书正在酝酿当中，我很害怕失去先前马不停蹄的节奏。《党派评论》出了“重击”专栏；刚在《新美国评论》走马上任的泰德·索洛塔罗夫在第一期中开设了另一专栏，希望有更多来稿；我在兰登书屋的编辑乔·福克斯和贾森·爱泼斯坦，在读了我的初稿后觉得我大有可为。我要回去工作，泰德要我回去工作，贾森和乔要我回去工作。但最想要我回去工作、完成我已开始的，可能就是乔西。纽约出版界的传闻称——乔西终于干上了出版工作——我的新小说，假如真像索洛塔罗夫、爱泼斯坦、福克斯所赞誉的那样，将会赢得一笔巨额的预付款。

我一九六七年秋病倒时，与乔西分居的最坏后果似乎已告终结。我离开乔西已有五年，但她仍不愿离婚，并计划在新的一年将我带回法庭，再一次试图增加每周一百二十五美元的赡养费。我已很久没看到法庭之外的她，也很久没听到她白天打电话来指控我有多邪恶，或在通常已喝得半醉的深夜打来电话宣称：“你在与女黑人上床！”我在一九六二年的最后几个星期与她分手，从普林斯顿搬至曼哈顿。八个月后，她也跟着来到曼哈顿，希望恢复因与我结婚而中断的计划——在出版界工作——同时又要我在经济上支持她。要实现这个目标，最好就是搬来我居住的州。而且，该州过时的离婚法律规定，如果她喜欢这样，我将永远是她法律上的丈夫。

她住在纽约，可以更好地掌握我的行踪，尽管她的两个孩子现在就读于靠近芝加哥的寄宿学校，由她前夫的姨父和姨母照看。有一次，她十二岁的女儿海伦趁假期来东部看望母亲。那晚我安排跟她先去吃晚餐，再去剧院。我们在座位上等待演出开始时从过道上收到一张传票。我立即认出那位递送传票的彬彬有礼的绅士，以前在牙医处他就给我送过一次。我在海伦面前假装这封信正是我所期待的，向他表示感谢后将它塞进外套口袋。中场休息时，海伦在大厅喝橙汁，我去洗手间的隔间，打开信封读到传票，简直无法抑制自己的愤怒。召我去法庭面对又一轮赡养费纠纷的传票，满可以在一周中的任何一天送到我的公寓；我在大学有教学工作，在纽约的分租公寓已住了数月，显然不会逃之夭夭。尽管如此，乔西仍安排我在款待海伦时收到这张传票，好像她的女儿还没有在两性对抗中伤痕累累，好像我让孩子享受愉快时辰的能力非

受损于我俩冲突的复燃不可。

海伦和我俩在艾奥瓦同住了一年。其时，我在州立大学的作家工作坊教学，当上了她的代理父亲。海伦非常需要他人的帮助，但也颇讨人喜欢，为她承担严格的父母责任不只是一个额外负担。她在学习上的处境让人同情，需要大量的关注，但她又是个爱笑的小姑娘，让我们最好的朋友都感到亲切友善。无论是带她去艾奥瓦看足球比赛，或去冰冻的河上滑冰，还是在她的帮助下耙走秋天草坪上的落叶，都会其乐无穷。乔西高兴地看到海伦和我越来越亲密。但几个月后，当家庭生活成为日常，她惊人的爆发又会投下骇人的阴影。她会突发长篇大论，述说起男人的道德操守，最终还会警告我，如果我敢碰她十岁的女儿，她就会将尖刀插入我的心脏。有天晚上，我们在卧室里争吵的高潮就是这样一个威胁，我等到每个人都睡了后去厨房汇集了所有的刀具，将之锁在汽车的后备厢。第二天清晨，海伦独自一人在厨房准备早餐，我身穿睡袍下来，看到她一脸困惑，忙问："发生了什么？""我上学快要迟到了！想把柚子切开却一把刀也找不到！"我赶紧去车库为她取回一把。

到一九六七年，我仍在负担相当于我收入一半的赡养费。律师让我明白，如果我的收入大幅增加，赡养费也会按照同样比例大幅增加；此外，我余生都要承担赡养费，直到乔西再婚。对我来说，赡养费就好比法庭下令的抢劫。在开支票时，我想起这短暂的婚姻当初是如何发生的，真是不堪回首，没齿难忘。我忘不了，因为我是替罪羊，更因为尿样的故事是我听到的最棒的故事之一。假如我是皮肤科医生或工程师或鞋匠，五年之后可能只为赡养费感到气闷。从我这儿拿走赡养费固然让我痴迷，让我同样痴迷的是她送给我的这个故事——对从事我这份行业的人来说，它实在是太好了，让我舍不得放弃。

事实上，《当她是好女人的时候》本来让我有机会用到这个故事。几次零零碎碎、颇不理想的草稿之后，它偏离了这个目的，结果成为一个想象的阐述，既是自由的发挥，又传承了原先的精髓——甚至遵循了事件发生的顺序。它的内容是有关她成长、青春期、第一次婚姻的传奇。那是我在芝加哥的厨房桌旁听到的，其时我俩还是恋人。

在一九五九年和一九六二年之间，我们几次去她的老家安全港，作为期一周的访问。那是密歇根湖东岸的一个度假小镇，我得以了解乔西故事中的主要角色。安全港这个地名，像孟买一样，深深地镌刻在我的脑海中——其时，我丝毫没有想到，这里的环境还可成为我故事的背景。她受苦受难的非犹太人家庭的凄惨传奇就发生在此地，所以令我好

奇。我是她外公梅尔·赫伯特——亲戚们都叫他梅尔爸爸——的客人，住的房间恰好是乔西从小使用过的，因她父亲养不起家，一家人只好搬来与赫伯特同住。晚饭后，我和梅尔爸爸坐在前面门廊上，听他谈论往事。他温和且高雅，是一名退休的木匠和纯朴的小镇居民，自豪地宣称自己没有丁点的怀恨在心。我问起斯莫克·詹森，他不得不承认，这个女婿令人失望。乔西的母亲当时住在小镇商业区十字路口附近的小公寓，离她担任广告经理的地方报馆不远。乔西向我描述，她母亲是她父亲手下无助的受害者；但在梅尔爸爸的介绍中，她母亲似乎更积极入世，更自给自足。我俩很快建立了友谊。不过，我写《当她是好女人的时候》时放弃了自己的观察，反而遵循乔西的叙述模式——在此模式下，她依靠本能所做的决定才显得更致命，因此而发生的一切才显得更严厉、更生动——我把她想象成受辱年轻女主角的母亲，像乖女儿一样显得幼稚，对不负责任的丈夫毫无戒备。

这本书最终成了一部时间机器，让我去回顾和探索那个疯狂的超级道德家的起源。我当时才二十岁出头，对她的要求无法推卸。我试图撇开自己所遭受的折磨，弄懂这种破坏力，再让自己摆脱她的魔力。我的方法是，追溯魔力的本源，仔细循着使之定型的受害和失望的历史轨迹，直至随之而来的可怕后果——再说一遍，这不是指我们婚姻中的大爆发（我为逃离婚姻的羁绊奋斗得太辛苦，以至于不愿在此再浪费精力），而是指新的假设下可能产生的后果。新的假设就是，她不是一个乔西，靠逃离出生地来逃避过去，在海德公园找到一份工作；而是一个露西，与她的出卖者、懦夫、仇敌一起，禁锢于激怒且鼎沸的家乡。我在《当她是好女人的时候》中，摆脱了她的传奇所笼罩在我意志上的魔力；领悟了受害者遭受的内心畸变——这种受害可能是最怪诞的，不可避免地将走向自我毁灭——尽管这个领悟姗姗来迟，来之不易；再以此来渲染这个将苦难当作福音、诱人赎罪的魔力。

露西在《当她是好女人的时候》的结尾悲惨死去，这既不是一厢情愿的想法，也不是作者的惩罚。我实在想象不到，她那么坚持地担忧最基本的人权，那么为敌人而心神不宁，那么不依不饶地目中无人，又是在那么一个小镇，除了疯人院或坟墓，她的崩溃还能有其他结局吗？

一九六八年四月，当无线电台传来马丁·路德·金被枪杀的消息时，我几乎是休斯敦大街巴拉托餐厅中唯一的顾客。餐厅主人，即我已故的朋友约翰·巴拉托，以拳头猛击我们坐在一起聊天的桌子。他是一名温文儒雅的绅士，出生于西西里岛，曾是纽约小意大利区的工团主义

者。“那些狗娘养的！”约翰气愤地说，他早已热泪盈眶。“那些畜生！”我附和道，随即走到电话机跟前，给在贵格会中心上晚班的梅打电话，约定到她公寓见面。我们后来一起坐在床上，一遍又一遍地观看孟菲斯市的电视画面，不管播了多少次，仍然是那么可怕或真实。我先给朋友打了电话，再打给父亲。他说：“纽瓦克要闹事了，你会看到。”他重复说了好几遍，当然，他是对的。梅看到记录了金在公开场合的那些伟大时刻的电视短片，不禁哭了起来，但我没有——我从来没有见过金，但在我的印象中，他的魅力似乎离我很远，几乎是枯燥无味的，他道德的自我概念具有大山大川的规模，不在个人层面上，所以他的去世在我身上激发的不是怜悯和悲痛的眼泪，而是一种不祥的预感和恐惧：无法形容的犯罪将铸成不堪设想的社会灾难。

鲍比·肯尼迪几个月后遭到暗杀，梅和我当时正在观看加州预选的结果，所以事发几秒钟后就获悉了噩耗。我为支持尤金·麦卡锡竞选民主党总统候选人签署了广告，并出席了支持他候选人资格的会议和集会。不过在一年前的夏天，我和梅还是很享受与肯尼迪同桌的那次晚宴，那是在迪克·古德温的家。他既是鲍比演讲稿的撰写人，又是我在玛撒葡萄园岛的熟人。那晚，肯尼迪谈笑风生，浑身散发活力和魅力，也许是我们十个在座者中最享受美好时光的，他显然对梅的克利夫兰背景大感兴趣。她就坐在他的身旁，调情式地向他问东问西。等到晚宴行将结束时，他故意以让我也能听到的声音，大声对她说：“罗斯先生会娶你吗？”梅笑着回答：“还有待观察。”他向我展示了一个像富兰克林·罗斯福那样的招牌式笑容，随即以类似的虚张声势问：“罗斯先生，你打算娶这个女子吗？”“参议员，这视情况而定。要看在你的州里，我能否与现任妻子离婚。”肯尼迪回答：“你是想让我查询一下，是吗？”“我不会说不，但我也无须告诉你，我能让此事值得你花时间。”于是，肯尼迪参议员一边愉快地抽着雪茄吞云吐雾，一边转向他的立法助手，叫他查清罗斯先生的离婚事宜，以便后者能尽快与阿尔德里奇小姐成婚。

鲍比只是一名基于人性标准的政治人物。所以，在他被暗杀的当晚以及之后的日子里，大家觉得自己见证了一起残暴的诛杀，其对象不是像金一样追求正义和社会变革的伟大人物，或人民悲惨命运的伟大象征，或具有巨大潜能的宗教领袖，而是一名对手——他至关重要、不完美、高度紧张、自负、富有竞争性、颇有才华，既可以很体面，也可以很恶劣。这个孩子气的政治家才四十二岁，野心勃勃、精力充沛、毫不掩饰。对他的谋杀，既是对普通人的所怀希望的犯罪，也是对独立欲求的犯罪。肯尼迪总统在四十六岁遭到谋杀，马丁·路德·金在三十九岁遭

到谋杀，现在又发生了新的谋杀，从而唤起了最简单、最熟悉的绝望形式。

夹在马丁·路德·金和鲍比·肯尼迪被暗杀的中间，乔西也迎来残酷的命运。五月的一个凌晨，死神在一瞬间降临，她乘坐的汽车在中央公园偏离马路，撞上了树干或灯柱或混凝土桥墩。通知我此事的人员当中，似乎没人确切知道到底撞上了什么，或在哪里撞了车。肇事司机是一名编辑，曾是乔西在出版界的上司，根据我的听闻，最近才把她解雇。他是黑人的事实，让我忆起从普林斯顿搬来纽约旅馆后在深夜接到的电话。乔西在那些电话中醉醺醺地指控，我与“女黑人”睡在一起——我虽然忆起这些通话，却无法由此而加深对乔西的了解。我记得，卖给她尿样的孕妇也是黑人——乔西会否把她想象成与我在纽约旅馆睡在一起的女黑人？只有偏执狂的上帝才知道这个疑问的答案。

那位编辑没受重伤，在葬礼上出现时，只是一只眼睛上方贴了创可贴，显得茫然若失、惊魂未定。我们在介绍时互相握了手，我想最好还是不要对车祸显得好奇。为乔西送葬的人群中——同属一个心理治疗互助组，对我的残忍了如指掌——已经有人在想，我是否以某种方式成为这次车祸的帮凶。不管是当时还是以后，那位编辑无意向我解说车祸的前因后果。事实上，我与他在葬礼上握手之后——他可以被视为一个工具，扯碎了我永恒的一纸婚约，也消灭了她和纽约州声称的我的最后一点职责——再也没有见到或听到过我的这位救星。

倘若我认为自己在《当她是好女人的时候》中预言了乔西的死亡，那岂不荒谬。乔西死于与露西·尼尔森完全不同的情形，她的意志在车祸中没有发挥作用，而露西怒后作出的决定，导致了自己最后冻死于雪地。我在《当她是好女人的时候》出版一年后获悉乔西的死讯，该书的结局与实际发生的事件竟有如此不可思议的重叠，这让我惊异不已。我发现自己很难相信，车祸的发生与乔西的意志无涉，可能是因为我从未忘记：一九六〇年春末，我驾驶一辆雷诺离开意大利，在群山中朝北开往法国，途中我们发生争吵，她发疯似的试图抢方向盘，想让我俩同归于尽。我把乔西挑衅性的极端主义人格化了，那就是露西·尼尔森。那么，实际情形是否“验证”了这个人格化的露西劫数难逃？我永远都没有答案，即使有了答案，又有什么用呢？

其时，乔西的女儿十七岁，离开了芝加哥的寄宿学校，搬来纽约与乔西同住，就读于附近的公立高中。根据我住在同街的朋友所说，她因直言不讳的反战姿态而变成“河内市的海伦”。星期六清早，就是她给我

公寓打的电话。我那时刚从梅的公寓回来，坐下准备工作。她说乔西已死，《我作为男人的一生》中几乎有相同的场景，我像彼得·塔诺波尔一样，也不敢相信。我被妻子骗了不止一次，但很难想象海伦——我和她的关系仍然温和亲切，不再是焦虑父亲式的，更像是叔叔式的——会与乔西共谋，设出一个如此怪诞的骗局。我的第一反应是全盘怀疑，我想这是一个把戏，为了让我说出搬起石头砸自己脚的话，再记录下来，以说服法官在下一次听证时增加我的赡养费。尽管我希望和祈祷我最凶狠的敌手从自己生命中消失，但我当时不相信奇迹，也不相信她会在一场车祸中突然被铲除。恰恰又是在梅和我周日散步的中央公园，我们跟随成千上万的反战人士，前不久还在那里示威抗议。前一天晚上，我只是闭上眼睛睡觉；到如今，一切烦恼都烟消云散。谁会那么天真，接受如此的解释？即使我听说，她是在汤普金斯广场公园九年前购买尿样的同一地点遭人棒击而死（在美学上更为对称）；这种解释造成的荒诞，与车祸相比，也不过略胜一筹而已。

我要海伦缓慢重复刚才讲过的话。她又说了一遍："妈妈死了。"我将信将疑地问："她现在在哪里？"她的回答足够具象化，使我从自我保护的怀疑中苏醒过来。她回答"在太平间"，并开始哭了起来，"菲利普，你必须去认尸——我都不敢！"我在几分钟内赶到她们位于西二十街的公寓，当然我以前从没来过，陪伴海伦的是乔西的某个好友。散落在公寓四周的有我们结婚后积攒的各式物件，其中大多数是价格低廉的小艺术品，是我们当年凭借古根海姆奖学金去意大利一年，归国时带回来的。我的目光停留在书架上——我俩曾在法官面前针对书的归属有过一次情绪激烈的争吵。之后按照他的智慧，我作为研究生以二十五美分一本购得的现代图书馆旧小说由我俩平分。我（几乎）已经忘记了此事，直到我在她客厅的书架上又认出了其中几本。即使有乔西朋友的在场和海伦明显的悲伤，我仍然觉得这好像是一个圈套，一个过于疯狂且异常残忍的圈套，自己最好谨言慎行。我处在一种类似于震惊的状态，坚持认为她没有死，认为她可能正跪在通向隔壁房间的门后，旁边有她的律师，甚至法官。"尊敬的法官，看他多么享受我的死亡？就像我们告诉你的，他的心是火石铸成的！"

假如我没有参与，她怎么会死去？

海伦再次问我能否去停尸间，我说去认尸恐怕不妥，除了我和她以外，还有很多其他人可以帮忙，如果她愿意，我可以安排葬礼。过后不久，我就赶去麦迪逊大道和八十一街的弗兰克·坎贝尔殡仪馆。在那些

时日，我还没有在纽约随意乘坐出租车的习惯。事实上，我正准备搭地铁去上城，却突然意识到没必要再像以前一样节衣缩食，她不会再来分走我的收入。这是我鳏居后的第一个有形结果——我可以坐出租车去殡仪馆来将她埋葬。

周六早上从西二十街到殡仪馆的车程不会超过十分钟。出租车停在坎贝尔门口，我付钱给司机。他转过身来微笑地看着我："提早获得了好消息，对吗？"我大吃一惊，半晌才得出这样的结论：我一定在出租车中吹口哨吹个不停，我的家人都是忍不住会吹口哨的人——不然，他怎会知道？

海伦告诉我，乔西留下了指示说死后要有犹太人的葬礼。所以，我为她安排的就是犹太人的殡仪服务。在殡仪馆长的办公室，我坐在拉比旁边，商定他届时诵读的圣诗，这真是别有一番滋味。根据某些记录，他竟是那些认为我已威胁到犹太利益的纽约拉比中的一个（像她坚持要出席诉讼却又擅自离世一样，其中的原因不可思议）。但我在出席殡葬仪式时，没有戴上圆顶小帽。假如拉比提出这个要求，为了尊重死者的信仰，我愿放弃自己的世俗信念。看到棺材时，我对乔西说："你死了，我无须再戴小帽。"于是这位已离世的犹太人回答："祝你好运！"其实是我在帮她回答。我这样做，是因为她永远都不会答复我，我也永远都不会答复她，或她的传票——当然是指在小说之外的世界。她死了，不是我杀的。但我仍需多年的不幸实验，以清除自己身上的积怨，以学会把对她的憎恨当作客观的主题，而不是自己行为的动机。《我作为男人的一生》引发了读者不屈不挠的疑问，与其说是我对她的复仇，倒不如说是她对我的复仇。它的创作遇上了一个又一个错误的开端，持续了多年，几乎摧毁了我的意志。比这个写作经历更糟的唯一一点，是我既忍受了那个婚姻，又无法将之想象成一部颇具说服力的小说，独立存在于作家之外。

事实上，假如不是因为对海伦和她弟弟唐纳德——其时是芝加哥住宿学校十八岁的高中生，与他父亲和父亲的姨妈一起，从芝加哥飞来参加葬礼——残存的责任感，我会认为自己出席坎贝尔殡仪馆的仪式是非常不妥的，更遑论想让在场的人意识到我的心不是火石铸成的。我觉得自己正是她在一九五六年芝加哥分手后一直指责我变成的那种人，她需要她的配偶是一个丧尽天良、毫无恻隐之心的怪物，这个愿望经久不衰，终于得以实现——她死于三十九岁，我一点也没有感觉，仅有不可估量的解脱。

海伦和唐纳德坐在我和他们的父亲中间。他们的父亲是小镇无线电站的工程师，四十年代退伍回来后就开始与尚是高中生的乔西约会。他虽然表现得彬彬有礼，但没有理由喜欢我。一九六〇年的秋天，乔西和我从罗马返回，发现本该与前夫及其新婚妻子同住的两个孩子，却与他一个人生活在伊利诺伊南部的郊区住宅楼。显然，新婚妻子在我们仍在国外时跑掉了。我其时浑身散发慷慨激昂的道德热情，上法庭把他给告了。改变这种安排的计划最终还需要法庭的执行：让乔西收回子女的部分监护权，让唐纳德寄宿于一所私立学校（我对此项费用有所贡献），让海伦来艾奥瓦与我们同住，我正好在那里的写作坊从事大学的教学工作。

我以自己的全部精力——加上我少量的现金储备——投入这场法庭争斗，经常打电话、写信给我们在芝加哥的律师，核对有关细节。两个孩子在节日和周末来访艾奥瓦时，我还尽量赢得他们对新计划的信心，即使他们的父亲持续表示反对。我们还积极安排他们一起去长岛的阿马甘斯特避暑。海伦和唐纳德的在校成绩远远落后于其他同学，却要见证又一个破碎的婚姻。我想，新计划将对他们大有裨益；同时，关心他们的福祉可能以某种方式减轻乔西的绝望。这种形式的救援行动可能困难重重，在强大且和谐的婚姻中却是水到渠成的。而我们的婚姻，甚至在开始前就已不可救药；在这样的婚姻当中，她不幸孩子的可怜需求成了一种工具，以重新激活我们当初疯狂结合的动力。她过去混乱的情感的残骸再一次启动了我灾难性、糊里糊涂、不可理喻的责任感。

一九七五年，中西部城市一家犹太社区报纸的记者发现，我的“继子”——长篇文章“波特诺伊爸爸：作为继父的菲利普·罗斯”对唐纳德的误传——是一名年轻的卡车司机，已婚，住在当地一个工薪阶层社区里。文中的唐纳德活泼、毫无顾忌、对社会问题颇感兴趣、直截了当、热情开朗，让你联想到优秀的社区活动组织者。事实上，他在业余时间的确担任此职。在采访者面前，唐纳德准确地忆起我们之间的关系是友善亲切的，全为督促他学习——如他所描述的，是“积极上进”的：“我必须说，如果没有菲利普对我人生的积极影响，我今天可能会待在监狱里。”他还记得，我给他书读，有一年夏天辅导他的入学考试，教了他基本的欧洲历史，因为他曾就二次世界大战中纳粹和犹太人的关系天真无邪地发表了一些幼稚的误传，让我听了心痛。他唯一的记忆失误与乔西的葬礼有关，他告诉记者——当记者问起时——我并没有出席。

事实上，我坐在离他仅一个座位的地方。葬礼结束后的第一个早

晨，我把唐纳德带去比尔特莫尔酒店共进早餐，谈起他的大学计划。他当天与自己的父亲一起飞回芝加哥，我自那以后再也没见过他，直到这个好奇的记者给我发来他对“波特诺伊继子”的采访，还在附函中向我提供对他文章做出表态的机会。来函中有一张转载自《纽约每日新闻》的照片，那是一九六四年，乔西和我为分居而出现于纽约最高法庭大楼；另有一张唐纳德的照片，他看起来约摸三十岁，留着小胡子，头戴便帽，坐在自己小卡车的方向盘后面。

我吃完与唐纳德的早餐，在回到基普斯海湾区的小寓所之前——也回到写作因海伦的电话而被打断的地方——特意走到中央公园，尝试找到害死她的车祸的肇事地点。那是一个阳光灿烂的春天早晨，我在草地上坐了近一个小时，抬起头让脸上洒满阳光。不管喜不喜欢，我就是这样做的：以自己鲜活的肉体来迎接明媚的阳光，并因此而荣耀。“她死了，你却没有”，在我看来，这就是一个总结。我一直懂得，如要这该死的一切彻底了结，我们当中一定要死掉一人。

她葬礼的几天后，我几乎是在一夜之间，安排了去萨拉托加温泉市的雅斗艺术家聚居地作客。以前在两个学期的中间，或暑假期间，我经常会去那里奋笔疾书，尤其是在我遇上梅之前。那时我重回曼哈顿，单独住在一个花哨的分租公寓，穷于应付赡养费的纠纷，对任何他事几乎都无暇顾及。乘坐港务局总站的巴士离开曼哈顿，前往宛如避难所的雅斗聚居地，对我来说却是很过瘾的秘密仪式。尽管对在纽约打车的态度已变得轻松，但我还是决定不打车。我身穿旧衣出现于公交车站，登上北行的阿迪朗达克巴士，在沿高速公路的长途旅行中，重读我草稿的最后两章。其时的雅斗聚居地仅有七八个住客，我发现自己的想象力变得异常活跃，每天在僻静的山坡小屋持续工作十二至十四个小时，直到完稿。然后坐巴士返回，感觉自己已胜利在望，坚不可摧。

罗斯家族的威胁——腹膜炎杀不死我；乔西已死，不是我杀的；我的第四本书在生命力和设计上迥然不同于我的前作，是我在紧张刻苦的努力中一气呵成的。刚开始，它只是分析性独白中一种活跃的半伪造的版本，很可能是我自己的版本；通过荒唐的发明，将不断增长的夸张和怪异的传奇地位授予父亲、母亲、犹太儿子所组成的非神圣三位一体，遂渐渐远离我自己的版本；到最后，更被改造成一种全方位的滑稽的反分析。它无须效忠于真实的事件和人物，所以比我自己的分析更有趣、更形象、更清晰，只是这种清晰并不太涉及我个人的困境。这本书与其说把我从犹太性或我的家庭中“解放”出来（许多人以《波特诺伊的怨

诉》为依据，相信我与这两者格格不入，遂作出了如此的预言），倒不如说把我从自己的学徒文学模式中解放出来，特别是从厉害的研究生权威亨利·詹姆斯那里——他的《一位女士的画像》简直就是我《放手》初稿的指导手册，还从福楼拜的案例那里——他对小镇女子灾难性妄想的冷漠讽刺，让我在斟酌如何观察《当她是好女人的时候》人物时痴迷于翻阅他的《包法利夫人》的有关章节。

我在雅斗小屋中把这本絮絮叨叨的书的最后一句，留给了沉默寡言的心理分析师，其病人就是那个在拼命扮演小丑的接受心理治疗者。这句话不仅是为了给非詹姆斯式的不雅叙事以可疑的权威印证，而且是为了让我有一个更私人的附带讽刺。它既是乐观的告谕，又是贺词："所以（医生说），现在我们也许可以开始，是吗？"

等我回到曼哈顿，我的文学经纪人坎蒂达·多纳蒂欧打电话给我的出版商，即兰登书屋的总裁贝内特·瑟夫。短短数小时内，我们就出版合同的条款达成了协议，保证我获得二十五万美元的预付款。我付百分之十给坎蒂达（写支票时汗流浃背），付百分之七十给我的会计师，让他帮我代付纽约市、纽约州、国税局的季度预付税，我银行账户的余额仍相当于我有生以来最多存款的一百倍。到了第二天，我签发更多支票，付清了约八千美元的债务，还为梅和自己买了两张头等舱船票，乘坐豪华客轮"法国号"前往英国。我们计划在伦敦分租一个暑期公寓，再开车去游览英国的教堂和乡村。梅告诉我，我需要穿燕尾服赴客轮上的鱼子酱宴会。我们便赶去总走在时尚前沿的十七街巴尼斯店，选了一套试穿。她笑了起来，半当真地说："穿上这一套，我就可以把你带回克利夫兰了。"我回答："当然，我们会在乡村俱乐部让他们惊叹，尤其是在这本书出版之后。"这是我第一次听她说要把我带回克利夫兰，也是最后一次。

横跨大西洋像是一场愉快的化装舞会，客轮杂志也来凑热闹，发表了梅和我身穿晚礼服的照片，署名为"菲利普·罗斯夫妇"。一俟我们下船，抵达伦敦，住进丽兹酒店的套房，开始寻找公寓，我的躁动重又泛起。我的英国出版商安排一名漂亮的年轻记者采访我，在第一次见面时，我邀请她与我在一家酒店共度当天下午的剩余时光，但遭到了她优雅的拒绝。我接着去了三家有名的裁缝店，定制了半打我并不需要的西装，招致了无穷无尽的愚蠢的试穿，最终还是不尽人意。我们游览著名的古老村庄，寻访最古老的盎格鲁-撒克逊教堂，面对公寓卧室大镜子做爱。我在镜子中所看到的，像古朴村庄和古董教堂一样，都抓不住我

的注意力。当从英国电视上看到戴利市长手下的警察在芝加哥街头追捕雅皮士和其他与会者时，我很想知道自己到底是在干什么。美国六十年代的动荡曾使我的小说和生活精神抖擞，现在看来终于要沸腾起来；而我却跑到国外，试图享受一个美好时光。一天早晨，我无事可做，在柯曾街上闲逛，结果碰上一名应召女郎。过后，梅和我前去游览索尔兹伯里大教堂，在离开伦敦的路上，仍不得不停留于道吉·海乌德的驰名裁缝店，修改两条裤裆太紧仍不算时髦的西装裤。

假如梅和我回到玛撒葡萄园岛，租下那宁静柏油路上的小屋，然后在愉快熟悉的岛屿和亲爱的朋友中，让巨变慢慢地渗透和沉淀，我就不会体验到如此无谓的骚动，即我感受到自己几乎重生的骚动。参加“法国号”客轮上或丽兹酒店中的豪华宴会，在希尔顿酒店与娇小的应召女郎缱绻一小时，这些在象征意义上是天经地义的，身临其境也相当愉快，但对我潜在的重生没有太大帮助。这个重生似乎是我赢来的一个承诺，因为我的克星突然灰飞烟灭，束手缚脚的婚姻顷刻崩溃，反映独特风格和主题的小说即将大规模问世。那年夏天，我在英国所做的，只是在可笑地拆卸我当年为忍受苛刻批评而披上的甲壳。它曾助我奋发有为，锲而不舍。在那些岁月中，我对乔西的压榨只有无力的怒火，更在令人泄气的试误过程中，探索自己尚未开发的小说家潜能。

等到我们九月份回到美国，我已决定过全然独立的生活。在已故参议员肯尼迪的州，我现在可以与梅（或我选择的任何他人）结婚，但这想法本身变得让人无法忍受：我不愿受到束缚，更遑论受缚于另一张结婚证书。无论结婚还是同居，梅都不会有像乔西一样的潜在麻烦，但这已不是我考虑问题的症结所在。我无法隔夜就忘却从多年法律纠纷中学到的教训。我与谁发生最亲密的关系，这种关系以何种方式持续多久，诸如此类的决定权再也不能落到州和它的司法机构之手，永远不能。我无法想象自己会再次成为它们惩罚机制下的丈夫。我作为兼职老师帮助辅导了乔西子女的基本功课，虽然对父亲身份的体验非常有限，但仍感觉自己不能成为他们管辖下的父亲。传票、供词、法庭听证、财产纠纷、媒体报道、律师费用——这些对我来说，太痛苦、太羞耻、太长久，以致我永远都不愿成为那些道德低能儿的掌上玩物。更重要的是，我现在甚至不愿接受梅·阿尔德里奇的忠诚爱情的约束，那曾是治疗婚姻怨恨的一帖良药。我已下定决心，要成为完全独立、自给自足的人——换言之，在十二年之后的三十五岁，我想找回个人自由所带来的令人振奋的冒险感。在一九五六年的秋夜，正是这种冒险感促使了雄心勃勃的大一写作课讲师，身穿崭新的布鲁克斯兄弟西装，想不到还会有生

命危险，在芝加哥街头勇往直前，轻易勾搭上一名金发的小镇离异女子。她只身带一双小儿女，身无分文，他以前读研究生时见过她给客人端去芝士汉堡；在他眼中，她是个典型的美国女孩，因对自己的出身耿耿于怀反而更具诱惑力。

亲爱的罗斯：

我将你的手稿读了两遍，这里就是你要的坦诚答复：不予付梓——最好还是写有关我的故事，不要去“准确地”介绍自己的人生。难道说，你让自己成为叙述对象是因为你对我产生了厌倦，认为再也不能通过我，去置身事外地探索自己经历的危机、主题、压力、惊喜吗？好吧，根据我刚才读到的，我要说你需要我，就像我需要你一样——我需要你，那是不容置疑的。即使我生出独立存在的幻觉，但要我说“我的”任何事，那都会是荒唐可笑的。我什么都欠你，而你什么都不欠我，除了随心所欲的写作自由之外。我是你的许可、你的不检点、你透露信息的关键。我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深深懂得个中的道理。

非虚构文字所允许你阐述的，不同于你在小说中所选择阐述的。你在这本书中不能讲述你最拿手的东西。你写得亲切、谨慎、仔细——改变当事人的名字，因为你担心，他们的感受会受到伤害——不，这不是你最有趣的写法。你在小说中可以实话实说，无须担心给人造成直接的痛苦。你在此尝试表达的坦率，在我看来却像是七层面纱的舞蹈 (2) ——印在书页上的像是去向不明事物的代码。你的自我抑制表现在既不愿透露某些细节，又故意放缓叙述节奏，拒绝爆发，舍弃你惯常的急性迸发。这两种做法同样令人失望。

至于特征描述，罗斯是你所有主角中被描绘得最差劲的。你的天赋不是让你的经历个性化，而是人格化，即让一个他者来体验你的经历。你不是一个自传作家，而是一个人格化作家。与大多数美国同代人不同，你的经历是逆向的。你对事实的熟悉和感觉，比不上你对小说的理解和权衡。你能让一个虚构的世界比它所依据的真实世界更令人兴奋。我的猜测是，你多次创造了自己的蜕变，以至于不清楚自己现在或曾经是谁。时至今日，你已变成一本行走的书。

你在此讲述的求学史——奔赴外面的大世界，告别自己的小圈子，让自己撞得头破血流——与有关我的成长小说相比，并没有显得更加密集紧张，或更加岁月峥嵘。唯一的例外，是你在婚姻中所承受的折磨。你指出，类似的经历最终成为我不幸前任塔诺波尔的命运，我因此而对你感激不尽。但在犹太人反对我写作方面，我谨希望自己的家人能像你的家人一样，对我的职业没有如此强烈的反感。

我不知道，假如你垂死的父亲因你写的东西而六亲不认，你会有怎样的切身体会。我向你保证，那绝不同于在叶史瓦大学承受一百个晚上的煎熬。我父亲对我的谴责，显然让你有机会在犹太人的临终场景中大显身手。像你这种性格的人，对此是无法抗拒的。我现在才知道你父亲对你最初几篇小说满腔热忱，对它们的出版充满骄傲，我既羡慕又觉得上了当、被滥用。这样说不知妥不妥当，你会有同感吗？如果说乔西黏上你有艺术上的原因，说你的受苦受难仅是小说的必需，说该小说甚至都不是你自己的，你至少会感到忐忑不安吧？你会怒气冲冲，比你以为她是无缘无故地落在你头上时，更加义愤填膺。

我是永远固定不变的，如你所设计的——其他的不谈，只是一名未获父母支持的年轻作家。至于你是否是你自己声称的那种人，还得另当别论，需进一步的调查。作家选择在小说中透露什么，基本上由审美动机决定；我们依据作家讲述的故事，再来判断他或她本人。但对一名自传作家，我们要在道德上加以判断，因为相关动机主要是伦理的，而不是审美的。作家是否在隐瞒自己的动机？在展示他或她的行动和思想时，是为了袒露相关情形的本质，还是为了匿影藏形？换言之，滔滔不绝是为了不露马脚。在某种程度上，我们都在这么做，但传记作家必须尽力抵制伪造、篡改、否认的普通冲动。这是真的“你”，还是你希望的读者眼中五十五岁的你？你在信中告诉我，这本书好像是你第一次在“不知不觉”中写成的。你的意思是，《事实》一书其实是你不知不觉的小说？你难道自己也不清楚小说创作的诡计吗？想一想其中的排斥、选择、面对现实的态度。这些操纵是真正无意识的，抑或是假装无意识的？

即使我反对本书的出版，但还是理解你在此的计划。几篇独立存在的散文，涉及你曾作出努力的不同领域。你经由这些散文，忆起早期生活中令你小说定型的力量；生活中发生了什么，将之写出时又发生了什么，你随即反省这两者之间的关联——你的写作有时非常贴近生活，有时又风马牛不相及。你认为自己的写作由三种素材演变而来。首先是你的人生旅程，从威夸依克的犹太小圈子里走出去，进入广阔的美国社会。你父母一代对蜕变成美国人的任务总是迟疑观望的。你感受到自己与先辈的差异——对年轻的詹姆斯·琼斯 (3) 来说，这种差异不会成为其艺术演变的要素。你要面对从族群中脱颖而出的选择，从而养成了所有的自我意识；那种成为美国的一部分的感觉，又以各种方式融入你的个性。其次是与乔西动荡的纠缠不清，让你意识到自己内心的脆弱。第三是你对更广阔世界的回应，这只是我尽心尽力的推测而已。它始于你儿

时对二战、大都会人寿、纽瓦克非犹太人的觉悟，高潮是纽约六十年代的动乱，尤其是对越战的强烈抗议。这本书似乎将读者带向你人生中这三股力量的交汇处，应运而生的就是《波特诺伊的怨诉》。你从一系列安全小圈子中突围而出——家庭、社区、兄弟会、巴克内尔——甚至摆脱了风姿绰约的盖尔·米尔曼的咒语，去探索“出走”的人生。你让我们知道出走到何处，但对驱使你的动机却保持缄默。你要么自己不清楚，要么没有我就说不出口。

你好像在脑海中已经核计好自己是何等人士，再予以展现。这很好，但身为抗争者的你，你的抗争在哪里？从莱斯利大街到罗格斯大学的纽瓦克学院，从巴克内尔大学到芝加哥，你放弃了宗教意义上的犹太身份，仅保留种族意义上的；你融入美国非犹太人的大范围，深感自己享有与他人一样的自由；你做到了这一切，也许都不算太难。这是二十世纪美国活力的经典故事——离开各式种族背景的家庭，经由学校变成新人。但我觉得，你还是没有坦陈一切。假如没有抗争，在我看来，那就不像是菲利普·罗斯，而几乎可以是任何一个人。

你开头的数章充满了可爱的温柔。但我觉得，这和解的语气让人半信半疑，缺乏实质，与你平时的所作所为大相径庭。我一度想到，这本书也许应叫作《再见放手的改邪归正》。我们能否相信，这里所描绘的温煦之家是《波特诺伊的怨诉》作者的家吗？它显得怪异，也缺乏逻辑；不过，创作又是无须遵守逻辑的。我能否坦率地告诉你，我并不喜欢你的序幕？这是一份低调、诚实、尊重的致敬，献给一位努力、认真、有主见的父亲——我怎能表示反对呢？你大大惊讶于自己对这位八十六岁老人的深情，差点潸然泪下；对此，我也毫无歧见。这是一出几乎人人都会遇到的家庭戏码。你父亲面对死亡的勇气和痛苦，软化了你的内心，让你打开心扉，从而激活你所有的记忆。该章的最后一段讲述了你对母亲动物性的爱，写得很美。你的犹太读者终于听到了三十年来一直想听的：你父母原来有一个孝顺的好儿子。你不再局限于描写唇枪舌剑的犹太人，改弦易辙，找到了非犹太人的反犹主义，并予以披露。这同样值得称道，完全可与你的孝顺自白并驾齐驱。

当然，这一切由来已久且相当明显，即使他们自己并不省悟。你把事实从想象中剥离，掏空其中潜在的戏剧性能量，这就是他们所需要的。但为何要抹杀为你服务多年的想象力？我知道，这样做需要了不起的自律，但何苦呢？更何况，剔除想象以寻找一篇小说的事实依据，往往是很多读者真正关心的。他们谈论事实，相比于谈论小说，觉得自己

站在更为坚固的基础上，这又是为什么？个中的真相是：事实更加执拗、更难管理、更不确定，还会扼杀想象力所激发出来的探幽索隐。你的工作一直是糅合事实和想象，在此却背道而驰，反而将事实与想象分割开来。你在替你的想象力剥皮，从你一生的工作中赶走想象力。即便是他们，也能理解剩下的东西。三十年前，“好”男孩被认为是坏的，从而获得变坏的巨大空间。现在同样的人读了开头部分，坏男孩又被认为是好的，你将会获得和蔼可亲的接纳。这也许比我更能说服你重新变坏，也应该会说服你的。

当然，你让本质上虚构的人物以狂躁的人格呈现在世人面前，无疑是在招惹世人对你的误解。有些人产生误解，不知道你到底是何等人士；依我看，你不需要为他们解疑释惑。恰恰相反——忽悠他们养成这些信念反而是你的成功，也是小说本来就该做的。在目前的情形下，你不比大多数人差。你知道，那些人常常在喃喃自语：“没人理解我或知道我的真正价值——没人懂得实质层面的我！”对小说家来说，这种困境是值得珍惜的。多年来叫你浪子回头的人士，现在转而爱护和原谅你，恰恰是你作为作家所忌讳的——如果有什么可中断作家的文学生涯，那就是他的天敌的慈爱宽恕。让他们继续不断地提醒自己的朋友不要读你的书吧——你以你的想象力向他们作出反击，千万不要给他们犹太会堂中好男孩的演讲，那已经晚了整整三十年。你小说（包括全美国的，不单是你的）的精髓是，想象总是在好男孩和坏男孩之间来回移动——激发启示的恰恰是紧张不安。

讲到被爱，看看你是如何开场的：母亲的海豹皮外套中一只袋生小动物。难怪你突然透露了希望获得大家爱护的秘密激情。顺便说一句，之后的母亲又在何处？你对母亲怀有难以置信的动物性的爱，在序幕一章中对此只有一句话的暗示；你只有依靠掩饰，才能将之披露出来。但除了那件海豹皮外套，你母亲好像是不存在的。当然，这件外套寓意深远——它阐述了你当时需要知道的有关你母亲的一切。但事实上，无论是你的人生，还是你父亲的人生，你母亲都没在其中展示其丰满的形象。你母亲的这个画面似乎在说：“我不是我母亲的亚历山大，她也不是我的索菲·波特诺伊。”这也许是真的。在我眼中，这犹太版的弗罗伦斯·南丁格尔的精致形象，即使有很多遗漏，仍显得格外地引人注目。

我也不知道，你与你父亲的关系究竟如何。他在人世间崛起、跌倒，再次崛起，但书中只有你对纽瓦克、美国、巴克内尔的感受。在你内心和家庭中发生的东西，没在书中呈现出来，也不能在书中呈现出

来，因为主角不是塔诺波尔、凯普什、波特诺伊、我，而是你自己。你在对你父母的少量评论中只有温柔、尊重、理解。这些美好的情感，一，我已不再相信；二，是你让我不再相信的。很多人不喜欢作为作家的你，就是因为你一直在诱使读者不要去相信它们。而现在，你自己却在公开拥抱它们。如果你愿意，可以安慰自己说这只不过是祖克曼的言辞；他受父母的排斥，已变得永久性地愤世嫉俗；如果你愿意，还可以从中得到慰藉。不过这改变不了我不是傻瓜且根本就相信你这一事实。你看，你家乡出产的艺术家大大少于牙医和会计师。我相信，你浪漫童年中有些东西，你是不会允许自己露出马脚的。没有它，本书的其余部分便变得毫无意义。我相信作为小说家的你，但不能以同样方式来相信作为传记作家的你。如我说过的，高雅、公民、孝顺的良知禁止你在此讲你最擅长讲的。你的手被绑在背后，所以只能尝试用脚趾来书写。

你把从小到巴克内尔大学（包括在内）的生活当作田园诗，不管是自己的心烦意乱，还是自己对阴暗、不羁、野性的探索，在书中要么缺席，要么仅有极少的披露。有人认为这只是祖克曼的幻觉，可以不予理会，但我不同意。你仅用一两句就打发了你的心理分析治疗，让我迷惑不解。难道你什么都忘了，或这个题材太令人尴尬了？我不说你是波特诺伊，就像我不说你是我，或我是卡诺夫斯基 (4) 。说实话吧，你和心理医生在七年当中到底谈了什么——仅仅是你们天真无邪犹太小男孩的球场情谊？事实上在序幕和前两章之后，我看到男主角就要变成律师、医生、郊区地产开发商——他曾有文学上的心血来潮、特立独行的乐趣、非犹太人的波莉，现在终于可以安定下来，将与一户良好的犹太家庭联姻，赚钱，变富，再添三个小宝宝——你却有了乔西。因此，这里面肯定有遗漏，出现了很大的空白——将这些田园诗生活加在一起，并不能与“我梦想中的女孩”划上等号。你序幕的最后一段，抒情地勾勒出与母亲的肉体纽带。请告诉我，你是如何从母亲那里跑到乔西的身旁？如你所指出的，乔西不是碰巧发生的，而是你故意让她出现的。如果确是如此，那我想知道，是什么把你从你描绘的安逸、精彩、顺畅的童年，以及研讨课上与皮特和迪克的舒适辩论，带到乔西身旁的。你在纽瓦克和刘易斯堡的故事离悲剧还很遥远——仅在极短的时间内，你就深深陷入了病理上的悲惨境况。为什么？那个女人身上有“保持距离，请勿靠近”的标志，你与她发生了激情的邂逅，为何就此就忍辱含羞了？从你早期轻易的成功，经过巴克内尔和芝加哥的高潮，再到最终的收尾，这之间一定有自然的关联，在此却看不到。中间遗漏的，就是你的动机。

你在波莉处取得胜利，与内伦白克夫人打交道，讥讽《巴克内尔人》。然而从这些经历中，一点也感受不到你的强烈不满和另起炉灶。你仅简略地提及你的不快，甚至与自己父亲的冲突也只是一笔带过。但在你的小说中，有关委屈、批评、厌恶、讽刺、隔阂的诠释却那么强劲有力。我应该相信是哪个在装腔作势呢：你的小说，抑或本书？毫无疑问，你描绘的自己童年的生活细节在小说中仍一览无遗——良好教养的一面、和蔼可亲的一面、乖孩子的一面。但充溢本手稿的只有和蔼可亲，你在自传中似乎别无选择，只能记下和蔼可亲的一面。本书的形式向你发出信号，最明智的态度是抑制对个性中其他因素的自由探索。曾经是讽刺意味的造反，现在换成深厚的归属感。没有怨恨，只有感激，甚至献给疯狂的乔西，甚至献给被激怒的犹太人以及他们给自己留下的心灵创伤。你给自己不善交际的冲动加上枷锁，逃离小说创作的苛求，改在率直的回忆录中寻求庇护。当初促使你成为小说家的，就是那些冲动。当然，你也不是第一个如此做的小说家。让叶史瓦大学戴经文护符匣的听众所热血沸腾的，却不是你和蔼可亲的一面，这也是事实。你在小说中所发掘的东西，并不来自虚无，即使本书让人有如此的感受。你对独立和打破禁忌有急切的需求，而孕育这个需求的，就是你在发掘的东西；此外，促使你追求想象生活的，也是你在发掘的东西。我怀疑，你更接近那些冲动的自传，应该是你寓言式的《波特诺伊的怨诉》。

愤怒来自何处？你建议，愤怒的兴起是在乔西之后，先源于她疯狂破坏式的占有欲，后源于你在法庭上受到的惩罚。但我怀疑，假如你自己从来没有愤怒，乔西怎能进入你的生活？我可能弄错，但你必须提出证据来说服我，你很早就发现，你所知道的犹太经历，你所体验的中产阶级、婚姻、家庭、爱情绝不是淡而无味的——当然，你一定觉得盖尔·米尔曼也淡而无味，否则你根本就不会离弃那壮观的庄园。

顺便问一下，傲慢又在何处？这里所缺少的是他人见到你时的感受——你解释，从社会学的角度看，乔西很可能会爱上你；但你又秘而不宣，特别令她向往的到底又是什么。在我看来，你对自己的所作所为津津乐道，却以隐晦的方式谈及自己的品质，或干脆只字不提：“我个性中喧嚣的一面……”多么克制，多么冷静，多么死气沉沉，绝对是英国式的。你讲自己是“理想的结婚对象”，为何不在你的自传中更加大言不惭？为何自传不能是自我中心的？你谈到面对的障碍、你的目标、遇到的挫折，但很少述及自己到底像什么。你不能或不愿以自然的方式介绍自己，除非戴上这种高雅的面具。你在详细解说如何回应乔西死讯时，并没有为了显得高姿态而遮遮盖盖。在我看来，你太一本正经了，以致

不愿说出这些女子为何受你的吸引，至少你让人有如此的印象。很明显，假如你是正襟危坐、谦虚、举止高雅的人，就无法成为和盘托出的自传作家，也无法成为优秀的小说家。非常奇怪的是，你竟不懂这一点。也许你懂，但你作为自己的真诚和作为艺术家的真诚，两者之间仍有巨大的差异，所以无法付诸行动。我们得到的这个虚构的自传性投影，仅代表你的一部分。即使你在审阅时仅删减了不超过百分之一的文字，但这个百分之一才是最重要的——它留存在你的想象力中，可使一切改头换面。这并不是异乎寻常的，自传的背后总有另一个文本，如果你愿意，可以称之为付印文本的反文本。在所有的文学形式中，自传也许是最易受人操控的。

继续向前——你还年轻、精力充沛、聪明能干，当然会否认所看到的只是族群的一部分。你反叛族群，寻找个人，更在寻找自己的声音，以对抗族群的刻板声音或族群的自我定位。你必须树立自己的地位，以对抗你的前任，这样做很容易触及他们所谓的自我憎恨。我碰巧这样认为——不管那些抗议——你的自我憎恨确实存在，虽有自身的破坏性，却又是积极的力量。建立新的往往需要打破现存的，自我憎恨对年轻人颇有价值。难道他或她应该拥有——自我批准、自我满足、自我表扬吗？对拖社会后腿的规范表示憎恨并非一件坏事，尤其是坚持这些规范仅仅出于恐惧，而恐惧又源于敌人的淫威或绝大多数人的意志。你现在似乎亟想与族群达成和解，以至于不愿承认你当初虽认同犹太性却看不惯它的陈腐要求。一度打乱自己族群的平衡的浪子——很有可能为它注入更多的活力——到了落叶归根的年纪，兴起了回家的感伤冲动。这对你来说是否有点过早，你不是还很年轻，还不至于有如此充沛的伤感吗？至于你对米尔曼一家的评价，与你现在回忆的相比，我个人更愿相信你二十多岁写的《再见，哥伦布》。你现在想以不同的方式，重述一遍很久以前就已讲过的真相：你五十五岁，母亲已过世，父亲快九十岁。很明显，你想把早已不阻挠你自由精神的限制性社会加以理想化，替入住新泽西坟场或佛罗里达退休社区的老人伤感。他们不可能是你失望的来源，更遑论是你嘲讽式喜剧的对象，毕竟可怜的芭芭拉·罗默和《巴克内尔人》才是你的第一个靶子。

你五十五岁，甚至都记不得年轻时的绝望程度，绝望的对象就是他们的谈话方式和内容、思想和挂念、生活方式、所真心盼望的子女的生活方式，譬如你和盖尔的。你五十五岁，领教了所有的书籍和战斗，经受了三十六年生活和工作的迁徙和重塑，开始将出生地当作一个宁静、适宜、田园式的避难所，料定会成为其主人。但我怀疑，它更像是一个

看守所；而“出走”才是你心爱的字眼，自从你能开口说话，就一直在挖掘隧道，意图将之付诸实现。

如果我没猜错，乔西就在隧道的另一端，宛如在逃亡汽车中等你的共犯。她所体现的一切，与犹太避难所的背道而驰，包括背信弃义——其中肯定有内在的诱惑。我略有不安，因为你展示的不是一个离家出走的机智逃犯，而是一个受害者：我一个无辜的犹太男孩和美国的爱国者，先是我母亲的宠儿，后成了马丁小姐心爱的学生，在天真烂漫的环境中长大，周围都是善良清白者，竟一头栽进了这个陷阱。仿佛你对自己阴谋策划的一切，浑浑噩噩，一概不知。

很有可能，你在自传中感到赤身裸体，又找不到代言人可以让你的自我展示无懈可击，遂无法轻易地把握自己的角色，尽管你大学毕业后遇事并没有表现得尽职尽责。乔西进入你的生活，你很快看到，这就像潘多拉的盒子——你一打开，什么都飞了出来。但你对这个女人的穷追不舍，又使我抵制这样的比喻。最初的调情很迷人，本来可以浅尝辄止，但你坚持不渝。你不愿弃她而去，就像你不愿放弃去叶史瓦大学演讲一样。你知道，如果去做演讲，就有可能遇上一场令人屈辱的恶战。但我要争辩，你其实需要那个恶战、那个攻击、那个刺激，也需要那个创伤、那个激怒、那个再生的挑衅。他们嘘你，朝你吹口哨，对你暴跳如雷——你恨之入骨，却因此而茁壮成长，因为拖累你的东西同时也在抚育你本人和你的才华。

你在乔西面前消极被动，因为你控制不了她。否则，整个事件将完全不同于你在此所展现的。你在她面前摆上你母亲诱人的番茄热汤，你才是那个真正的麻烦制造者。吊诡矜奇的是，你甚至可被视为无情的侵略者。你无视她破碎背景的潜在风险，实际上在纵容乔西的恣意妄为。如你所说的，即使最聪明的人也会非常幼稚。敏感的人一定清楚乔西意味着灾难，不一定从第一次谈话中知道，但认识三四周后肯定会明白这点；根据你在此的描绘，更是昭然若揭了。只有笨蛋才会看不到她的破坏性，而你肯定不是。有理由这么说，你是在故意引出她内心的每一种混乱。至少，你发挥的作用存有歧义，远远超过你所愿意承认的。即使你为自己执言，不受化装舞会的狡猾保护，不急于以随意叙述来压倒对自身脆弱的担忧，你还是无法承认，你的责任其实大大超过你所愿意忆起的。此外，你那种担忧在艺术上又可能是致命的。

假如你想要富有成效的回忆录，也许应写从乔西的角度来看的三万字奇文，而不是自己作传，譬如《我作为女人的一生》《我作为女人和

那个男人一起的一生》。但我已听到了反对意见：“她的见解吗？你难道还不明白，她根本就没有见解——她只是一个吸血鬼，她所拥有的只是獠牙！”是的，你把她当成狗娘养的。你情不自禁，你永远都会情不自禁，尤其是在为自己辩护的时候。我在此向你提出，可以把她看作另外一种人：不是在《当她是好女人的时候》中嫁给罗伊·巴萨特的露西·纳尔逊，而是嫁给你这个活生生对手的乔西。

你公正地指出，她是他们现在所谓酗酒者的成年子女，即受害者的受害者。她因此具有这类内心苦楚之人的主要特征，即无论如何一定要将自己的痛苦归咎于外在因素。你是酗酒父亲的孩子，首先责怪父亲；结婚后，又责怪丈夫。你有可能嫁给一个酒鬼，或你本身也变成一个酒鬼，我碰巧认为，乔西本人就是酒鬼。我觉得，与其说她是精神分裂症患者，倒不如说她是酒精中毒者。你是否想过这样的诊断？你说，你将她留在普林斯顿之后，她晚上会打电话给纽约的你，醉醺醺地指控你与女黑人上床。所以，她那时肯定是在喝酒——也许上瘾的进度一直缓慢。你还说她在一次拙劣的自杀企图中“既吸毒又醉酒”。你与她住在一起时，很可能在晚餐的前后喝酒——还记得她喝了多少？你全然关注自己的生活困境，对她的所作所为似乎仅有极少的关心。不过说句公道话，来自像你这样童年背景的人，又怎会懂得何为酗酒呢？酗酒者发作时会夸大自己不幸的同伴的负面特征——夸大其词，怨天尤人，很有破坏性，即那种自我毁灭的破坏性。从你的角度看，尿样的花招显得非常邪恶，从她的角度看，就算不得邪恶了。这你自己也清楚。人们沉迷酒精时，不但会说谎，而且分不清虚构与现实之间的区别。隐隐约约显得合理的东西，都可以变得异常真实。她坚信，自己是你最初几个小说的编辑；在她眼中，那不是谎言。她想，自己可能已怀孕，你该跟她结婚；虽然你不想跟她结婚，但她需要你娶她。因此，她想出的这个花招变成了你的珍珠港事件。她想象你会染指她的小女儿，因此而生出执着的嫉妒。我觉得，这也是整个场景的一部分。

是的，我确信她是酗酒者，她的精神紊乱系她父亲的遗传，又是生化性的。你茫然不知，是因为第一，你不知道何种人才算酒鬼；第二，她年轻健壮，喝酒时又在进食，所以进展缓慢。此外，你当时想通过陀思妥耶夫斯基的眼睛来看待她，并没有把她当作酗酒者的成年子女的候选人。最后，她当然在自暴自弃——像她这样的上瘾者总是输家，上瘾者最坏的担心永远成真，其间很长一段时间她仍然相信，只要她周围的人是好人，自己也能变成好人。我甚至想象，她其实很想成为一个好人。假如你爱她，假如子女与她同住，假如她父亲没那么差劲，假如你

没那么差劲，假如外部条件发生了变化，她可能又是个好人！

我以前说过，她出现在你身边是你的策划，更是你逃亡汽车中的共犯。但这并不意味，我否认你也是一名受害者——受害者的受害者的受害者。我想你也患上此症，因为你与之相处太久，感染上了。与乔西结婚之前，你没有如此公开地愤愤不平，到如今，却变成一个全无遮掩、火冒三丈的人。你变得如此愤怒、沮丧，以至于需要去寻求心理治疗。这个愤怒的大爆发是你亏欠她的。所以，你得以塑造波特诺伊这个角色，与其说是林登·约翰逊的功劳，倒不如说是拜乔西所赐。

我在杜撰吗？我让你分享我的灵机一动——假如这可算作小说，与你的相比仍差得很远。听我说，什么都比“我的王八蛋前妻”之类的文字强——我根本无法阅读那一类货色。我暗示她是个酒鬼，当然不是想进一步贬低她的人品，也不是说你忽略她的上瘾，从而歪曲冤枉了这个女人。我只是说，二十年过去了，也许该以另一种方式来看待她。有关乔西的事件中仍有大量沉淀下来的愤慨，相关的许多微生物仍非常活跃。写这本书时的你和这些事情发生时的你，两者之间有时存在冷静的距离，有时又不存在。我一直觉得，本书在这一点上非常暧昧：你回头看二十四岁的自己，有时带着挖苦和嘲讽的眼光，有时又带着几乎不变的感受。也许，这就是大家回顾自己人生的态度，也是完全合情合理的。

无论如何，乔西的一切都与复仇相关吗？我怀疑，与你在此所描绘的相比，作为真人的乔西可能更坏，也可能更好。很明显，你有时欣赏她，特别是在初期——你自己暗示的——发现她颇具吸引力。但在别的时候，她的精神错乱变得如此可怕，以致你对自己陷入的灾难都找不到合适的描述。确切地说，我知道你在恐怖故事的结尾处尽量给出了慷慨的结论，称她为极端主义小说的老师。但我认为，这不是因为你真正相信，而是为了让人叹为观止——你说是为了更加有趣。我告诉你，这也恰好是真实的。我把你第一期的创造力归功于你离家出走成为乔学院，把你第二期的创造力归功于乔西。你今天的一切有赖于一个酗酒的女巫，下一次去叶史瓦大学跟听众这么说，你就别指望活着出来。

我最后觉得——我跟你不一样，将与她永远告别——你必须写出乔西的真名，在法律上没有理由阻止你使用她的真名，我觉得你在这一点上亏欠了她。你欠她，因为她也是一个角色；你欠她，不仅因为这是一件好事，而且因为这将使你的叙述更加强劲有力。

你可以给剩下的女子起各种名字。（我假设书中所有女子的名字均

已改过——我不应如此假设吗？你的改名只是一个迹象，显示本书涉及有关你人品的争端。）你如何称呼她们，那无所谓；她们不重要，可以互换；她们可以是伴侣、充满魅力的女子、合作伙伴、红颜知己。事实上，这些女子所遭遇的是，你不仅掩饰她们的身份，而且掩饰了自己看透她们的能力。你在此这样做，在真实生活中也会这样做，或尝试着这样做。与她们相处时，你有时必须隐忍不发（像他人一样，你一定会因隐忍不发而恼怒）。与乔西相处时，你没有隐忍不发。应该写出乔西的真名，就是因为她在根本上可算是你的同侪。乔西自成一格，其他女子则与你有关。乔西是真正的敌手，真正的另一个自我，不应像其他女子一样被贬为寓言式的角色。像你一样，她是真实存在的——不管你隐瞒了多少关于自己的信息——而书中的他人都不是真实存在的。你让你的父母和哥哥使用真名——我假设，你童年和大学的朋友也以真名出现——关于他们，你闭口不言。因此，你与乔西打的这场原始仗，你要么与家人从没打过，要么在回忆时不愿再打，要么只通过代理人打，例如亚历山大·波特诺伊和我。

我说的原始仗是指生死存亡的搏斗。其他女子都明白，生存下来的只能是你；她们唤起、挑战、逼迫你的成熟，你奋发有为，轻而易举地应付这些挑战。你在乔西面前反而打退堂鼓，既无耻又危险。你通常与他人搞得火热，她却一直给你泼冷水。你挑上她们，与她们搞得火热，事后再离开她们；但乔西一而再、再而三地让你扫兴。她在驶离罗马的那辆雷诺小车中，甚至试图把你给杀了。然后，她死了。乔西的计划是成为破坏力的化身，以摧毁试图毁掉她的力量。她是这本书的女主角，不带丝毫的同情；但一旦与男主角和女主角有关，不管是这里还是那里，都看不到这一点。乔西是你在寻找的女主角，为你提供了令人难以置信的机会——你无须成为任何境况下的主导意识。她收留你，欺骗你，让你上当。你在精神上非常刁钻古怪，能听到自己所说一切的回响，敏感地意识到并善于衡量自己的影响力，最终竟然不再发号施令了。发号施令的现在改成她了。以她的真实名字来表彰完成此举的恶魔吧，她也是一名精神病患者。你原本不是一名好作家，以她为媒介赢得自由，再也不用扮演一个讨人喜欢、善于分析、喜好操纵的乖男孩。以她的真实姓名来奖励那个破坏力吧，她和愤怒的犹太人一起，敦促你呐喊着投入与镇压、抑制、屈辱、恐惧的战斗。狂热的安全感和狂热的不安全感——在你看来，这戏剧性的二元性体现在犹太人当中，乔西将它从身边的犹太人身上挖掘出来，并加以漂亮地利用。不管是你，还是其他犹太人，这既是戏剧的根基，也是疯狂的发轫。

你有自己的真名，她也该有她的真名，这才合情合理。

我不喜欢你对待梅的方式，不是说你在现实生活中如何待她，我对此没有兴趣，而是说你在此如何编排她这个角色。你完全失去了理智——来自纽瓦克贫穷的犹太平民对她印象深刻：她多么平静，看上去多像贵族；她身体的线条透露出坦率，甚至正直；她上城的公寓散发出上层阶级的气派。“梅在上城的公寓相当宽敞，布置舒适，全无这或那的装饰……清晰地反映出她所属阶层的传统品味……”她那个阶层的可怕品位，还有比新教盎格鲁-撒克逊白人上层阶级的品位更差的吗？精致？我猜想，你的背景比梅·阿尔德里奇的更为精致。你们在经济上捉襟见肘，受的教育不多，极其传统，但仍有尊严，肯定在你母亲身上有所体现。甚至在你父亲的老板来访而你们全家人都敬畏他时，你父亲仍保有尊严。你们缺少辅导，被剥夺了高雅文化，但绝不缺乏教养。我敢打赌，梅的背景中也全无高雅文化。她的家人肯定从没读过真正的书，也许上了好学校，但肯定没读过对的书，或者他们根本就不在乎。你留下如此深刻的印象，所以就对此视而不见了，是吗？当你留下深刻印象时，自然就——难道这就是一切吗？

我不相信。我读过你的《波特诺伊的怨诉》《我作为男人的一生》，以及你在此讲述的大都会人寿当年对犹太员工的歧视。我怀疑，她的阶级、背景、品味等不但没有让你印象深刻，而且引起了你强烈的反感。我敢打赌，当她显示她阶级和背景的习惯时，你作为你父亲的复仇者甚至会斥责她。但有关这一点，书中根本没有提及。开诚相见吧——你不喜欢梅的地方？既然离开了她，那一定会有许多。我不相信你只是在寻找自己的青春自由——你想摆脱她，一定有具体的好理由。那么，究竟是什么呢？她在感情破裂后从史密斯学院辍学回到克利夫兰的老家，难道就没留下什么你无法忍受的后遗症和副作用？她是美丽端庄还是抑郁寡欢，抑或这两者在她身上无法分离？在乔西的肆虐之后，她“温柔”的气质一开始就给你带来慰藉，同时又可能令你愤慨——因为这暗示了她的易受攻击和毫无戒备。你只在自己身上寻找终止恋情的唯一原因，颇有柔情侠骨的气概；但在自传中，侠义精神只是一种逃避和谎言。也许你对她仍然心存爱意，或喜欢保持如此的遐想；也许五十五岁的你又突然爱上了那个时代的生活。但她的理想化当时并没发生，不是吗？她的理想化却是这本自传所必需的。

你不想再有一个感情破裂的女子，这就是原因。当然，她没有乔西工薪阶层的刻薄和生硬。梅从容温和，抑制自己的情感，维持镇静的外

表。请告诉我，让她上瘾的是什么？她在《我作为男人的一生》中的明显替身是苏珊·麦考尔，她像苏珊一样吃药上瘾吗？苏珊的嗜药如果不是单纯的事实，就代表了某种上瘾。每一种上瘾的主要担忧是害怕失去，害怕改变。上瘾者一直在寻找可依赖的他人，一直想依赖他人。你是完美的，从小就想成长为一个可靠人士。对心碎的人来说，不管是上瘾者还是无父者，或兼而有之者，可靠人士就是一块磁铁。她们会黏附上来，绝不放手。你是可靠的，不愿让自己的工作半途而废，特别是当你的可靠性仍在接受测试时——乔西决定采用极端的测试，如此极端，最终逼迫你娶了她。你变成了一副拐杖，为此而感到荣幸，赶去支撑她们，接二连三地，直到开始自问："我只是想当拐杖吗？"我现在记起《我作为男人的一生》中招致苏珊前来依附的那场持久战，本书有没有类似的东西？当然没有。你在此几乎没有认真探讨有关性的东西，似乎在展示你从来都没有为情欲所迫，这有点令人惊讶。

（顺便问一句，波莉——也是一名上瘾者吗？你提及的那些马提尼。我为了坚持自己的看法，觅得其中的规律，也许变得牵强附会了。你似乎为她勾勒出了精确的画像——实际上是你人生中首次邂逅的甜美女孩，但仍然没有父亲。唯一没有上瘾并且有强大父亲在场的是盖尔·米尔曼，一个来自新泽西郊区的犹太女孩。她是最性感的，如你所说的，最终闯出了冒险、挑衅、自信的职业生涯，成为全欧洲最讨人喜欢的外籍女子。她不需要你成为她的拐杖，从来都不需要，只要你成为她的性伙伴。所以你把她甩了，换了一个上瘾的乔西，请解释。）

即使我错了，梅根本不像我所建议的那样，你也没有为她绘出一幅妥善的肖像。你似乎没有心胸——胆魄、胆量——在自传中叙述你认为在小说中是绝对必要的。你本来可以很容易做到这一点，但你还是不愿在脚注中或捎带地提及："关于梅，我觉得不便多讲。她的名字已改，但还活着，我不想给予伤害，所以她的肖像有理想化的色彩。这不是虚假的肖像，只是完成一半的肖像。"你即使想到了这一点，也做不到。这个梅，如此地不堪一击，我在此这么一说，都有可能给她带来很大的伤害。你争取让这些受伤女子恢复到健康状态，结果都是枉然；那么，她们身上究竟是什么让你心动？她们太束手无策了，所以不敢拒绝你？但这又怎么会发生在你描绘的慈母身上？除非你把你母亲也理想化了，我们因此而获得另一个不完整人物的一半肖像。（除非每一个角色　都是你编造出来的！）也许，照顾这些女子等于在照顾你自己，以便自己从战斗中恢复。你最终决定退出——例如梅的情形——就是因为你觉得暂时恢复了元气，可以从康复中退出。也许吸引你的，与其说是这些女

子的依赖，倒不如说是她们的极端，即她们所处困境的高难度。我再说一遍：拖累你的东西同时也在抚育你的才华　　。一旦你放弃自传的伪装，让想象力来接管事实，就会发现一个接一个的奥秘。没错，保真其外、歪曲其中的方法并非你的专长——你太真实了，以至于无法蔑视全方位的披露，只有通过掩饰才能从“坦率”的虚假前提中找到你的自由。

即使你突然引进所谓的证人来佐证你的“事实”，也无法让我上当：弗雷德·罗森伯格写下了这些；米尔德里德·马丁记录了那些；夏洛特·毛雷尔还记得以下的；“波特诺伊爸爸”的长篇文章确认了如此这般的细节——好像摆出几个精心挑选但其实一文不值的证人，就能使我们相信其他的一切。

我不是说，这是一部传统意义上沾沾自喜的名人自传。你坐在乔西暴毙的现场，变成了温暖阳光下欢快的鳏夫；我也不是说，你通常会在他人自传中看到这种史前的原始场景。尽管如此，假如你只有罗斯，没有祖克曼，这就是你大体上所能获得的——对任何一位没有想象力的艺术家，你只能如此期待。假如你要无情的自我解剖和真正的自我对抗，一定要通过我这个中介。

你其实什么都知道，信的结尾你也什么都点明了。你解释：“这并不表示，我无须抗拒如此的冲动，即让不够戏剧化的东西戏剧化，让基本上简单的东西复杂化，让很少暗示的东西变得寓意深长——我如能硬下心肠，克服小说家的精神疲劳，还会联想到另一种诱惑，即一旦事实不引人注目，便索性抛弃这些事实。”

你抵制了自己的冲动，很好，但这样做的目的是什么？你在送交手稿之前最好慎重考虑，这个苦差事是否值得你的努力。顺便说一下，我如果是你（并非不可能），就会问自己：能写进祖克曼小说的那部分自己——包括那部分波莉、梅、父母、桑迪——我能否写进我的自传；不能写进祖克曼小说的，我又能否写进我的自传；不靠想象力这一灵丹妙药，真正令人羞耻的事实能否被承受，更遑论被参透。于是就有了神话和梦想中的生活，有了希腊戏剧和现代小说。

与你说再见之前，我要留下另一位读者即我妻子的评论——以及她夜深人静时的忧虑。整个晚上，她就坐在我给你写信的办公桌对面，全神贯注于你的手稿。你比其他任何人都清楚，玛丽亚·弗雷什菲尔德·祖克曼是一名英国无地绅士的黑发女儿，二十八岁，长得漂亮，在乡村长大，毕业于牛津大学，与我的身高相仿，比我小了十七岁，与你我的文

化背景大相径庭。她跟前夫有一个四岁的女儿，名叫菲比，既甜美又宁静。她自己怀孕近八个月，怀的是我们的头胎，仍然非常顺从自己出身名门的母亲。她母亲住在格洛斯特郡的一个村庄，迄今与我打交道时仍采用严谨的委婉策略，对犹太主义并无一丝一毫的偏爱。弗雷什菲尔德夫人对犹太人的普遍厌恶——关于这点，玛丽亚那善妒、情绪化的姐姐萨拉是个十足的缺心眼儿——在我来到此地的早期，曾是玛丽亚和我之间灾难性误解的肇因。我从那时起就下定决心，只要她们不在我的面前放纵自己，我就对她母亲的偏见和她姐姐的愤慨视而不见，不予理会。假如弗雷什菲尔德夫人在她查德莱村庄的邻居中间哀叹我的“地中海”长相——那是她在我们婚礼几个月前看到我照片时的反应——我也会事不关己，高高挂起。

至于我的胡子，我留它的目的并非想让自己显得更像犹太人，如玛丽亚所争辩的那样。首先，我在三个月前放弃剃须时并不清楚，自己的外表将会酷似一个拉比。假如真要找出一个理由，这看似无关紧要的留须决定，似乎与四十五岁的我即将成为父亲有关。我第四次结婚，放弃在纽约的公寓，买下（并大规模重建）这栋泰晤士河旁的伦敦大房子，在玛丽亚的典型英式生活中，权作外籍人士安顿下来——我相信，这一切象征性地表明，我是正在经历巨大蜕变的中年男子。

今早从浴室出来，仍然胡子拉碴，玛丽亚说：“你还是不愿让它消失。”“什么消失？”“身处异邦的祖克曼。”“就我而言，它已经消失了。”“你怎可躲在那可怕东西的背后自欺欺人呢？你这是在制造刺激，不是吗？”“我才不愿刺激他人，破坏自己美好的新生活。另一方面，假如刺激当地人仅需要我一张留须的脸……”“当地人才不在乎呢，你是在刺激你自己，所以我才害怕。再经历一次那样的麻烦，肯定是于事无补的。”我向她保证，不会再遇上同样的麻烦。我说：“这只是一种无害的装饰，没有任何弦外之音。”

我想这就是你手稿抵达前的情形，我当天读了两遍，玛丽亚在一个半小时前刚刚读完。自那时起，她独自一人躺在床上，心潮起伏，不能自已。此外，她在晚餐时的唯一挂虑是当天下午的理发。她告诉我：“他总是剪错地方，例如，这边为何这么短？”我建议她换一个理发师，但她是通情达理、不存幻想的实用主义者，柔韧顺从，不喜抱怨，回答说：“嗯，他剪了三次，两次都不错。”她只是对我们上周新雇的保姆稍感到不安。她告诉我，你有了新保姆，也就有了潜在的恐惧，她可能是一名精神病患者，也可能喜欢虐待儿童。玛丽亚还说：“为了让她

开心，我答应为她买一台新式干衣机。你必须这样做，你知道——保姆必须要有新式干衣机和国外度假，否则就会以为自己找错了人家。”这就是她发愁的范围，大多是故意装出来的。她很乐意合作，在战略上温和委婉，遇上危机时镇定自若。我们和往常一样愉快地享用了晚餐。

然后她读了你的书，至少抬了十五次头，告诉我她的读后感。我相信她实事求是的评论，跟她对人的评论非常相似。她的评论样本就在下面，其高潮就是她赶回卧室之前跟我说的满腹忧虑，现让我来向你汇报我俩的吁求。

1．她一下就找到了症结所在（为她自己），看你的手稿仅几分钟之后就说：“嗯，他仍在写犹太人的东西，这不是一个好兆头，是吗？”我告诉她：“对我们来说，无论写什么都与我们无关。”她看上去并不信服，但没再说什么。玛丽亚不喜欢重复自己说过的话，我们第一次见面时，她就指出我有这个习惯。她问我：“你为何每句话都要说两遍？”“我吗？”“是的，你希望有人做什么，总是要说上两遍。很明显，你习惯于被人忽视。”我回答：“嗯，我的生活并不全然没有挣扎。”“嗯，我甚至一次都懒得说。”我说：“我好奇这是否与我们的出身不同有关。”她说：“有时你能想到的就是这些差异……”

2．她谈到你的时候说：“总是回到他的童年。我受够了我的童年，谢天谢地，它再也没有了。”

3．一小时后，她再次抬起头来说：“当然会有这么一天，连他自己也会觉得自己的人生故事太无聊了。”

4．我正在打字——这封信的草稿——突然意识到她正盯着我看。你手稿的一半在她膝盖上，另一半散落在她椅子周围的地板上。我问：“怎么了？”她说：“嗯，我不明白为何作家不该自恋。在我看来，它是人们带到自己工作中的性格缺陷之一。”我说：“还有痴迷。”她回答：“是的，这是真正麻烦的起源。”我着迷地思忖：她又想起了我的胡子。

5．玛丽亚对你的克星兼大敌的评论：“这并不令我吃惊，他二十五岁时根本无法与她抗衡，她有太多的雄心壮志。他不知道如何对抗它们，这看起来一点也不奇怪。文明的人与不文明的人打交道时总是身不由己，反倒做起了负心违愿的事，因为人心是非常脆弱的。我知道，你不喜欢就不要去做，虽是一句辩解的空话，却也考虑到人心怯弱、偶尔默许的事实。我怕自己成了这方面的权威，他也许不愿在此承认，但我

认为，这个婚姻归根结底还得归罪于——他自己的软弱。”

6．“太不寻常了。如他所解释的，这些力量在诱惑他放弃自由，他于是奋起反抗，这就是整个事件的来龙去脉。保住他的自由，又撒手放弃，再将之夺回——只有一个美国人才会把自己的自由命运当作人生中反复出现的主题。”

7．关于随机性。“随机性是没有的，发生在他身上的一切都有原因。他说的在人生中遇到的，到头来都变成了对他有用的。似乎是破坏和毒害的无谓东西，看起来是浪费、骇人听闻、捣乱的东西，结果都成了《波特诺伊的怨诉》的素材。随着每个人进入他的生活，你开始思索：‘这个人的价值何在？在小说中将提供何种角色？’好吧，这也许就是作家人生和普通人生之间的差异。”我说：“唯有题材才是他作为作家的定型的经验，而随机性不是题材——那是《尤利西斯》。”“是的，据他所知，这里的事实仅仅与作为作家的他有关。此外，应该还有许多其他事实，即那些兜兜转转、不连贯、不重要的东西。这是一篇精彩但无情的连贯叙述，仅此而已。其中最不连贯的人物是乔西，必须依赖他的重新塑造。我想说的是，像他这样的传主不愿写入的东西，我才会大感兴趣，即那些理所当然的东西。譬如，你的开销多大，你在吃什么，从你的窗口能看到什么，你去哪里散步，至少还应有西塞罗所谓的阳否阴述。你知道，‘我不打算谈论这个，所以就谈论那个’，最终以谈论那个的方式谈论了这个。”我问她：“它叫什么来着？”“阳否阴述，一种拉丁语修辞法。‘让我们不要谈及罗马帝国的财富，让我们不要谈及它威武的入侵军队，等等’，说是不去说，实际却说了不少。这是一种修辞手段，你借此提及了号称不会提及的东西。我想知道，发生在他身上的事，有没有他无法理解的？因为发生在我身上的事，其中百分之九十九我都弄不明白。也许是因为我没有将之写下，没有予以认真考虑，没有每天拷问自己：‘好吧，这到底意味着什么？’他让一切都有寓意，而我在生活中根本就不信这一套。心智并不像我们以为的那样掌控着我们的生活，至少对于我是如此，我打赌于他也是这样。我并不是指，他在展示骗人的形象，从而使自己看起来很棒。因为就整体而言，对我来说，其效果恰恰相反。在我眼中，他显得心胸狭窄，深受功利的驱使，我的上帝呀，那么枯燥无味。他肯定对幸福不感兴趣，这是有目共睹的。我认为，假如他的总格局中没有意义重大的东西，他会无聊得发疯，或变得惊恐万状。对我来说，他看起来有点像旧时的你。”“在我认识英国的随机性之前。”“是的，”她说，“你当时还没意识到，这里的一切无须获得理解和利用，因为这就是生活，足以让人惊讶。客观存在并不总是在

呼吁小说家的干预，有时仅要求人们去亲身体验。”

8．最后是你对男人和女人的引申理解。玛丽亚告诉我：“我有时认为，男人对女人有一种根本上的神经错乱，其实是一种怀疑，我不会为此打赌，但我认为——请原谅这句评语的幼稚性——通过阅读各种书籍和个人经验，我感觉男人都有点怕女人，所以才有如此的行径。当然有大批男人不怕个别女人，还有不少男人不怕任何女人。但我自己的经验告诉我，他们中大多数是怕女人的。”我问她：“你认为女人怕男人吗？”她回答：“不，不是以同样的方式。你知道，我实际上怕与人相处，但却并不特别怕男人。”我说：“嗯，也许你说得对，只是‘怕’字有点过重。”玛丽亚说：“那么改作不信任吧。”

等她读完，我问了你信上的问题：应予付梓吗？她说：“如果想要，有何不可？”我说：“很简单，唯一能对他人生作出评论的是他自己的想象力。本书的形式所产生的抑制作用实在太大，其中的自我审查随处可见，没有说出自身经历的真相。他戴上了菲利普的面具，无法做到这一点，变得太和蔼可亲了。他变成了以小脸爱抚妈妈海豹皮外套的小男孩，难怪以此作为本书的开头。”“我作为小说家的妻子，很可能会成为我丈夫的题材，但我不会将和蔼可亲与纳粹主义相提并论。”我说：“那只是露天开采，并没有太深的挖掘。尽管他掌控自己的防卫，这本书从根本上说仍是防御性的。把这封信列在书尾是自卫的巧计，可以左右逢源。我甚至都不清楚，他设计的稻草人到底是我们中哪一位。我最初认为是给我来信的他——现在觉得像是写回信的我。当运筹帷幄本身就是信息时，我知道说自己不相信他是无关紧要的，但我就是不相信他。当然，他非常小心地选择了所有软肋，然后再予以自由的畅诉。”玛丽亚说：“好吧，记在心上。他也许会用之于你。”“不会的，促使他挑剔的绝对是自身利益。不管是他的斟酌，还是他的耻辱，都没有渗透他对我的描绘。他在那里是真正自由的。他对待梅和自己，温柔敦厚，沉默寡言；但永远不会以同样方式对待你和我。那个人类学上矛盾的浪漫邂逅几乎是毫无痛楚的，至少他是这么说的。梅的反犹母亲在哪儿？假如她确实存在，只是远在克利夫兰的台下，全无打扰。梅的反犹姐姐在哪儿？根本就不存在。”再也无法抑制自己焦灼的玛丽亚说：“而我的姐姐几乎就在隔壁！晚上几乎与我们一起上床！求你了，我们能否只在理论上探讨文学？”“我们确是如此，我只是想指出我们为何比他们更为有趣。”“但我不希望自己有趣！只想与无趣的东西独处。譬如，抚养一个孩子，不忽视衰老的父母，保住自己的理智。没有趣味并不重要，这就是生活的全部。我承认，永远只能从生活中获得打折扣的快

乐。然而，他对犹太人的执迷还要让我们苦恼多久！我不会让他再一次酿成大麻烦！每当唱针在他该死的犹太唱片上移动时，我既不能乱跳，也不会乱跳！特别是，你和我之间没有一盎司的敌意，我们相处得又这么融洽——直到他再次启动的节外生枝！我们曾因我母亲而发生争吵，但在之后的数月中，一切似乎获得了妥善安排，那是一段安静相爱的温馨时光。在这个问题上发生争吵，究竟能达到什么目的？除了他，还有谁在乎？我想，你的新年决议就是再也不为这种小事大惊小怪了。然后是这胡子！哦，内森，你真的认为留胡子是个好主意？没人要你解释，然而，你似乎总是觉得需要解释——你存在的权利，以及你在此的权利，但没人想从你那里得到这一类的担保。这些都是——说了之后，请你不要生气——你纯粹犹太人的感受；坦率地说，没有他，我相信你就不会有这种感受。我不知道——如果去见精神科医生之类的人，谈论这个犹太人的感受，你认为会有裨益吗？我为了读这本书花了一晚上时间——我知道会有麻烦，现在感到自己如此地孤立无助！”

她现在独自一人，惶恐不安地躺在漆黑的卧室里；你执迷于传记，而我们除了你规定的轨迹，永远都别无选择。有些作家天真地认为，他们笔下的人物会在适当时机前来“接管”，主动讲出自己的故事；而我们以及我们的孩子，将永远都没有这样的好运。她现在说的是：“哦，基督啊，他又来了——他将害死我们！”

玛丽亚说得对吗？将会发生什么呢？我为何在她的英国蓄上这钢丝刷一般的花白短须？开始无关紧要，现在却酿成了苦果，不管有多可笑，它会让我们再一次动荡不定吗？由你这样如此嗜好急剧动荡的人来决定我家庭的未来，我们和谐的知足心态能持久吗？你在本书的最初数页中，比以往更关注生活中非犹太人和犹太人之间的鸿沟；你又以拉比的名义让我蓄胡子；我们能否确信这胡子无关痛痒？你到中年发现了欲与自己族群和解的激情，我的第四次婚姻必须因此而破裂吗？你对犹太困境的无情评判，为何要成为我们肩上的十字架！

我们是谁？为何出现？你的自传并没告诉我们，你生活中发生了什么才让我们从你脑海中浮现，你对此没有提供只言片语。我还意识到，这里讨论的话题涉及你作为作家的应运而生；从我的角度来看，如能知道之后又发生了什么，促使你创造了我和玛丽亚，才会更有趣。有关我们的小说与你现在的真实性传记之间又有何关系？我们只好尽一切可能自作猜测。我被流放到这座伦敦的房子里，我妻子不愿她平静的生活受到干扰，我在此地算是在做什么呢？我生来能有多少个太平时辰？她的

发型、保姆、干衣机——我曾梦寐以求的紧张有序的家庭生活，我又能承担多久？她确实让我有一个“美丽”存在，这是我人生的第一次，以安静、文明、愉快的方式享受宁静平和的生活，她在这方面是专家。但我和我的工作怎么办呢？你是否在暗示，假如没有争吵、愤怒、矛盾、残忍，生活就会变得极其无聊？如要造就一名作家，除了狂热的痴迷，除了在烛光晚餐上边喝葡萄酒边谈保姆和发型，就别无他法？胡子是否代表一种抗议，以反对这一切——随机性——的苍白无力？假设这个抗议吊诡地演变成了惊天动地的冲突，又将如何？我会很惨！

好吧，情况就是这样；或者，不是这样。期望以最激情的吁求来修改早先设好的想象途径，我知道，这个想法很荒谬，但还是要保留这一情绪的迸发。我同样也不会改变自己早先的争辩——把我留下，方能为你自我对抗的才华提供最佳的服务——不管这个争辩，如果对你有说服力，在多大程度上确保了我们最担心的事情的发生。希望得到考虑以充任文学角色的人，决不能指望作家会答应他或她所要求的特殊待遇。让一个棘手的冲突获得难以置信的解决，所损害的既是我的诚信，也是你的诚信。可以肯定的是，像你这样自觉的作家必须质疑：一个为自己生存陷入冗长斗争的角色，是否因作家一个神经质的惯性操作而在事实上成了恣意妄为的受害者。我明天早上刮胡子时，唯求你记住这一点。

你亲切的，

祖克曼

附记　：对你的几近崩溃，我至今什么都还没说。我听说，在一九八七年的春天，原来的一个小手术演变成了一场持久的体力考验，遂又引发极度的抑郁，在情绪和精神上将你推到崩溃的边缘，这让我伤心极了。我也乐意承认，我为自己和玛丽亚的未来感到的忧伤，一点也不少于为你感到的忧伤。现在还是如此吗？我以八千左右精心挑选的字眼，详尽地争辩了自己存在的必要性，却似乎只是确保了新一轮的真正苦恼！但还有什么其他选择呢？

---

(1) Stony Brook，那里有纽约州立大学石溪分校。

(2) Dance of the Seven Veils，《圣经》中莎乐美的性感舞蹈。

(3) James Jones（1921—1977），美国小说家，其作品主要以二战为题材。

(4) 《被释放的祖克曼》中，祖克曼因其第四本小说《卡诺夫斯基》一举成

名。

Ways of Escape
逃避之路

Graham Greene

格雷厄姆·格林文集

黄勇民——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版权信息

书名：逃避之路
作者：〔英〕格雷厄姆·格林
译者：黄勇民
责任编辑：宋佥
关注微博：@数字译文
微信公众号：数字译文
联系我们：hi@shtph.com
问题反馈：complain@shtph.com
合作电话：021-53594508

Digital Lab是上海译文出版社数字业务的实验部门，成立于2014年3月。我们致力于将优质的资源送到读者手中。我们会不断努力，做体验更好、设计更好的电子书，加油！

上海译文出版社|Digital Lab

本书近一半内容曾在我全集的一些序言里发表过（不过已作过修改、删节，有些地方作了扩充），其中包括鲍利海和海纳曼出版公司出版的我的一些书的序言和瑟克-瓦伯格出版公司出版的《极乐大厦》的序言。其他内容也在《星期日泰晤士报》、《泰晤士报》、《星期日电讯报》、《旁观者》、《每月评论》、《伦敦杂志》、《生活杂志》等报刊杂志上发表过。我必须向《生活曾经这样》的读者致歉，因为那本书的结尾与这本书的开头有点重复。

当我的身躯继续着它的旅程的时候，我的思绪却在不断回顾，沉浸在过去的岁月之中。

——古斯塔夫·福楼拜
献给他的母亲，
1849年 11月 23日

序言

我写名为《生活曾经这样》的自传片断大约截至我27岁左右。当时，我感觉未来的岁月既属于他人，也属于我自己。我不能侵犯他人的版权……人们有隐私权，但是记叙我的私人生活而不牵涉别人的隐私是不可能的。尽管如此，我还是品尝到这种回忆的愉悦——经常是一种悲怆的愉悦，于是，我开始为我的著作全集写了一系列序言，回顾了所有这些作品构思和写作的背景。毕竟，这些序言也是“一种生活”。

我增补了一些散文随笔，它们是我随意记叙的我生活中的逸闻趣事，描述了世界某些扰攘不安的地方，我突然发现自己无缘无故闯入了这些地方；不过，现在我能看得一清二楚：我的一次次旅行与我的写作一样，是一次次逃避的方式。正如我在本书某处写的那样：“写作是一种治疗方式；有时我在想，所有那些不写作、不作曲或者不绘画的人们是如何能够设法逃避癫狂、忧郁和恐慌的，这些情绪都是人生固有的。”奥登 (1) 说过：“人类需要逃避，就像他们需要食物和酣睡那样。”

我游览过的那些地方成为我小说创作的源泉，这种情况要比人们通常认为的要少得多。我没有刻意寻找创作源泉，我是碰巧遇见它们的，当我买了往返机票去西贡 (2) 、太子港 (3) 或亚松森 (4) 时，那也许是作家的直觉在起作用。所以，书中就有了我动念创作《喜剧演员》之前对于海地的印象，也有了我对巴拉圭的观感，它成了《与姑妈同游》中一个章节。然而，马来亚的紧张局势却没有产生小说，肯尼亚的茅茅暴动也没有诞生任何作品。美国当局将我从波多黎各 (5) 驱逐出境或者1948年我在布拉格目睹共产党接管政权的亲身经历甚至没让我写出一个短篇故事。二十世纪五十年代斯大林主义的波兰没有触动我这个小说家的想象力；尽管如此，1933年以来的政治在我的一些小说中占据了越来越重要的地位；也许茅茅暴动为我日后领教更加邪恶的“黄麻袋大叔”做了思想准备，我在马来亚对伏击的忧虑也使我在越南有时经历的恐惧有了一种更深层次的理解。我写过一些有关法国人所发动的越南战争的文章，但是这本书几乎没有收录，因为美国人的越战使早年的法国人越战相形见绌，就像保大皇帝 (6) 和保录亲王 (7) 那样，现在没有人会对那些已经销声匿迹的人物感兴趣。

我生活中专栏作家们最钟爱的那些往事片断仍不在本书收录的范

围。至于别人隐私的“版权”，我希望我能继续尊重。

---

(1) 可能指Wystan Hugh Auden，1907—1973，英国诗人、文学评论家，二十世纪三十年代英国左翼青年作家领袖，后期诗歌创作带有浓厚的宗教色彩，1946年入美国籍，1947年获普利策奖。

(2) Saigon，越南南部港城胡志明市的旧称。

(3) Port-au-Prince，海地首都。

(4) Asuncion，巴拉圭首都。

(5) Puerto Rico，位于拉丁美洲，是美国的一个自由联邦。

(6) Emperor Boa-Dai，1913—1997，越南最后一个王朝Nguyen Dynasty的最后一个皇帝。

(7) Buu-Loc，1914—1990，越南保大皇帝的堂兄，1954年任越南总理大臣。

目 录

序言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第八章
第九章
尾声
译后记

第一章

一

这是多么漫长的道路啊！自从我写了第一部小说《内向的人》[(1)]去寻找出版商以来，半个世纪过去了。开始写这部小说的时候我25岁，因患阑尾炎动了手术，便向《泰晤士报》请了病假。在伯克姆斯特德[(2)]我父母家的客厅里放着（说得确切一点，摇摇晃晃地撂着）一张写字台，它是那种有数个鸽笼式文件格和多个小抽屉的小书桌，人们习惯上认为这种书桌只适合女人用；桌子折叠板的宽度只够放下我的大页单行稿纸。早餐过后，我母亲忙着与客厅女佣讨论一个家庭问题。“客厅女佣”这种称呼如今听起来多么“过时”！所有其他家庭成员等级森严——厨房女佣、配餐女佣、孩子的保姆等等。现在我瞧自己就像是一部历史小说中的一个人物，刚刚动笔写一部历史小说。如果我与他相隔五十年，那么他与他当时写的十九世纪头二十年里发生的走私分子的故事也只相隔一百年。

我为什么能如此清晰地记得那部小说的开头一行，而忘记了从那以后我写的所有其他句子呢？开场白写得并不好，因为它读起来像诗歌，不像散文；我一直想把它改了，可那就好像要背叛我那年轻的自我。“最后的光亮渐渐消去，他翻过青草覆盖的丘原坡顶，一见山下的树林，内心一阵轻松，眼泪几乎夺眶而出。”在写这句话的时候，我能听见母亲在说，“如果诺拉小姐占了那个最好的空房间，那么我们只好把……先生安置在……”

也许，我之所以如此清晰地记得那个场景，其原因就是：对于我来说，那就好像我在一场几乎输定的赌局中孤注一掷。此前，两部小说我试了所有可能的出版商，结果都被拒绝了。如果这本书也遭到拒绝，那么我决心放弃当作家的痴心妄想。我可能会安下心来，在《泰晤士报》的第二编辑室里过起助理编辑平凡正常的生活——一年试用期结束后，我的薪水会升至每周9几尼[(3)]的最低工资，到那时，我就勉强有能力结婚了。那是一种与公务员一样安宁的生涯——《泰晤士报》从没解雇任何人，最终我会有一笔养老金，我会获得一个时钟，上面镶着有我姓名

的饰板。出乎意料的是，我不必等待那么长时间就得到了那个时钟——一年后，当我结婚的时候，我得到了它；离开《泰晤士报》后很长一段时间，每每看见壁炉架上那台时钟上的黑体粗字，我就有一种负疚感，心里就会想起维多利亚女王街报社大门上方悬挂着的那口时钟。它似乎总在提示：下午四点快到了，我应该动身去第二编辑室与同事们在一起。

我犹豫了好几天才写下那句开场白——它是一种承诺。此前我不是曾经两次走上那条道路，连续数月经受一种好似没完没了的折磨煎熬？听天由命、打消所有逃避的念头会轻松得多。在那些岁月里为什么会想到逃避呢？逃避什么呢？我在《泰晤士报》很快活。

我还在牛津大学的时候就已完成了我的第一部小说，此前还曾不明智地出版过一本诗集，如今这本诗集已成为一种收藏家争相收藏的昂贵珍品了。像如此众多的处女作一样，我第一部小说的主题也是有关童年和不幸。第一章叙述了男主人公在一栋古老的乡间别墅里诞生。在我看来，这部小说好似一篇丰富多彩、令人产生共鸣的作品，或者说它力图达到那种境界，富有沃尔特·德拉·梅尔 (4) 散文中詹姆斯 (5) 谐韵风格特色的作品，并非只是我个人经历的叙述。我错误运用孟德尔理论 (6) ，讲了一对白人夫妇孕育黑孩子的故事——一种返回某个遥远祖先的现象。（那时，我还没有听说我的曾伯父查尔斯的故事，据说他身后在圣基茨岛 (7) 留下13个孩子，他19岁时死于黄热病。）接着，我的小说写了这个黑孩子孤僻的童年以及孤独寂寞的、遭受种族隔离的学校生活；不过，即便在当时，我也觉得小说的结尾似乎很糟糕，就我的某种性格而言，我能察觉这种结尾过于乐观，令人不可思议。我让书中这个年轻人通过在加的夫 (8) 登船当一名黑人水手而获得某种满足，借以逃避中产阶级，逃避他不能与之融合相处的感觉。又是逃避！我想“逃避”两字从扉页起会频频出现，贯穿全书。

A·D·彼得斯 (9) 当时是个文学经纪人，是这一行当里的新手；他鼓励我，要我相信这本书可以出版。几个月过去了，他来信的语气从满怀热情转变成冷淡的重新考虑，最后希望破灭了；不过，这时候，我的第二部小说已在创作之中。

我正在阅读卡莱尔 (10) 的《约翰·斯特林的一生》，在这位伟大的苏格兰作家枯燥乏味的著作中，它是我唯一欣赏的作品。卡莱尔提供了场景——维多利亚时代伦敦的莱斯特广场 (11) ，卡尔洛斯争夺王位战争

(12) 中西班牙流亡者常去的地方。另一个年轻的英格兰人像前面提及的那个黑人青年一样渴望逃避自己的阶级，开始卷入各种反对西班牙政府的阴谋计划。沃尔特·德拉·梅尔（受亨利·詹姆斯的影响）让位于晚年康拉德 (13) 的作品《金箭》 (14) ，当时他的创作也受到詹姆斯的影响。革命和西班牙背景——作为一名学生，我羡慕威尔弗雷德·尤尔特的命运，他在墨西哥潘乔·维拉 (15) 起义期间意外中弹死亡。在我看来，他的死似乎是在一个令人神往的国家中一种可歌可泣的结局。只不过数年之后，当我在墨西哥旅行期间亲眼目睹那些枪手时，我对通用西班牙语的拉丁美洲国家和暴力致死的强烈兴趣才有点消退，我在《不法之路》 (16) 中记叙了这次旅行。

现在我记不清我的这位男主人公意外遭遇了什么样的命运，他的一半时间在他父母位于贝尔格莱维亚区 (17) 的坚固寓所里度过，另一半时间在索霍区 (18) 流亡者光顾的地下饮食店里消磨。我知道他有过一段恋情，这还主要仰仗康拉德笔下那个让人难以忍受的女人唐娜·丽塔。我想他与西班牙的接触也就是莱斯特广场，根本没有近距离走近西班牙国土，因为在仔细阅读珀西·卢伯克 (19) 令人钦佩的入门书《小说的艺术》之后，我便十分注意小说的总体效果和“观点”。我给这部小说起了个颇为乏味的名字：《一段经历》，事实上这段经历也确实相当乏味。它根本找不到出版商——A·D·彼得斯甚至拒绝碰它——后来我倒真的非常感谢他这样做。

于是，我着手规划创作第三部小说，我心里琢磨这是我的最后一部作品了。

手术后，在回父母家疗养以前，我躺在威斯敏斯特 (20) 医院的普通病房里，时光倒流一小段，从卡尔洛斯争夺王位战争期间西班牙流亡者的日子跳回到苏塞克斯郡走私分子的岁月。如果今天我问自己为什么要写过去呢，我给不出答案。是不是因为我模糊地意识到我对当今世界知之甚少，所以才想逃避它呢？是不是因为历史比较容易接近？它们都写在书里，比如我在病床上阅读的走私史。

《内向的人》获得了暂时的成功：由于评论家们的宽容，处女作有时会一夜成名。二十年后，某位西德尼·博克斯先生将它改编成一部绚丽的彩色电影。我没有把版权卖给他——此前，我已经将版权给了一位纪录片导演，只是象征性拿了点酬谢，我曾与这位导演在拍摄一部当时名叫《皇家航空公司》的广告片时合作过。他告诉我，有了这部书，他

就有机会摄制他的第一部故事片。事实上，他将版权转卖给了博克斯先生，从中赚了一笔钱；博克斯先生用非同寻常的电影脚本制作了他的电影，展现用烙铁拷问的场景，将之作为十九世纪司法制度的一部分。电影与书不同，显示不出作者的年轻或幼稚。我收到一封伊斯坦布尔来信，是一位土耳其观众写的，他赞扬影片中大胆的同性恋情。他问我：是否写过其他主要描写这种有趣题材的小说？有了这次经验后，我给每份电影合同都添加一个条款：禁止把版权转卖给博克斯先生。从某种意义上说，这种对我处女作的篡改给我造成的伤害远胜过后来约瑟夫·曼凯维奇在拍摄电影《文静的美国人》 (21) 时的篡改对我的伤害。我很自信，《文静的美国人》这本书会比那部改编的电影长久，但是，小说《内向的人》比较脆弱，经不起折腾。假如当年我是电影发行公司的审稿人（许多年后我真的成了审稿人），我会毫不犹豫地拒绝它。然而，有个谜迄今未解开：奥尔德斯·赫胥黎 (22) 怎么可能在给一位朋友的信里如此赞美这本书，令人不可思议地说它胜过弗吉尼亚·伍尔夫 (23) 的最新作品？为什么这本书使我与两位令人生畏的人物——奥托林·莫雷尔夫人 (24) 和贝洛克·朗蒂丝太太 (25) ——交上朋友呢？为什么雅克·马里丹 (26) 决定在法国出版这本书，并将之编入一套包括朱利安·格林 (27) 在内的系列丛书呢？我同意马里丹的请求，删去了一段性爱描写中的几行字。在当时，遭到法国人的审阅删节，对于我来说，就像是一种荣誉。

还有另一个原因使我牢牢记住了*L'Homme et Lui-Même* (28) 。创作一部小说有点儿像把一条信息封入一个瓶子，将它投入大海——让意想不到的朋友或敌人收取它。小说的法语翻译丹妮丝·克莱鲁恩成了我的朋友和经纪人。在斯塔维斯基 (29) 诈骗案骚乱期间，我们一起开车在巴黎街头兜风，寻找动乱，可是当大动乱来临时，法国瘫痪了，我与她联系也不可能了。直至战争结束我才得悉她如何在法国沦陷区为英国秘密情报机构工作。1942年，我在弗里敦 (30) 为同一机构工作，我从伦敦接到情报，说有个间谍嫌疑人正搭乘一艘葡萄牙班轮前往里斯本 (31) ，他是个瑞士商人。当他在轮船事务长办公室前排队检查护照时，我正坐在我的单人办公室里用一个手指以最快的速度打字，记下他笔记本里的各种姓名和地址，他不够精明，将笔记本遗留在舱房里。突然，在所有对我来说毫无意义的姓名中，我发现了丹妮丝的姓名和地址。从那一刻起，我一直为她的安全担心，但是，直到战争结束我才知道，她受尽严刑拷打，死在一个德国的集中营里。我母亲的书桌，一个年轻人的伤感故事，弗里敦的一处镀锡铁皮房子，还有一个德国集中营……人生道路上

的一个个驿站，这条路真漫长啊！

二

我的第二和第三部小说——《行动代号》[32]和《黄昏的谣言》[33]——分别于1930年和1931年出版，现在市面上仍能见到，不过只在旧书店里以吓人的价格出售，这也是我乐于见到的，因为这两本小说出版后好几年我一直压着不吭声。两本书都糟糕透顶，任何批评的力量都难以道尽它们的缺陷——小说文体平淡无味、刻板拘泥，就《黄昏的谣言》而言，矫揉造作（天哪，这位年轻作者显然又在阅读和借鉴康拉德最糟糕的小说《金箭》），至于人物塑造，根本不存在。

一部小说中的主要人物必然与作者有着某种相似之处，他们出自作者的躯体，就像孩子产自子宫，然后脐带被剪断，他们发育生长，渐渐独立自主。作者越是了解自己的性格，那么他就越能远离他所塑造的人物，他所塑造的人物就会有更大的成长空间。就这些早期小说而言，它们的脐带没被剪断，尽管作者16岁时做过精神分析治疗，26岁时的他对于自己就像《行动代号》中的男主人公奥利弗·钱特对于读者那样：不真实。在年轻浪漫的作者的脑海里，钱特只是一场白日梦，他需要经过许多年的沉思冥想、内疚不安、自我批评、自我辩解，才能清除眼前繁多的希望、种种的梦想和不符实际的雄心壮志。当时，我正在努力创作我的第一部政治小说，尽管我对政治一无所知。我希望许多年后《文静的美国人》会比较成功，然而，我在《泰晤士报》助理编辑室的三年工作期间，对生活的了解是多么肤浅！

甚至《行动代号》的背景也是想象的产物。我想象在特里尔[34]城里确立一个独裁者，法国占领军放弃建立一个独立的法耳次[35]国的想法之后不久，我就访问了这个城市。富裕的理想主义者主人公奥利弗·钱特联络了伦敦（呼应我未出版的小说《一段经历》）的一些流亡者，去特里尔会见反对派领袖，一位犹太诗人。钱特在令人相当不可思议的环境里遇见了独裁者的妻子，并且爱上了她。荒唐可笑的是，他应邀去了独裁者的宫殿，并在那里开始渐渐产生了对于这位独裁者充满浪漫色彩的赞赏。他与独裁者的妻子同床共眠，她帮他摆脱了无聊和淫欲，并向他透露：她的丈夫阳痿。当她拒绝离开丈夫时，钱特把独裁者阳痿的秘密告诉了犹太诗人。钱特花钱购买了枪支，用驳船从科布伦次[36]偷运进来，暴乱发生了，诗人谱写了讽刺独裁者的歌曲在街头演唱。小说

以钱特搭乘负责运送被打败、受伤昏迷的独裁者的火车离开特里尔结尾。独裁者的妻子结果怎样？我强迫自己重读《行动代号》才几个月时间，就已经忘记了她的命运，所以她是否还活着几乎无关紧要。

我只能感到诧异：这本书为什么会被接受出版？出版商——海纳曼[37]的查尔斯·埃文斯——阅读了打字稿之后还给我发来了一封贺电。也许他与我一样幼稚浪漫。他曾告诉我，他只有一次被一部小说从情欲上打动，那就是《莫班小姐》[38]。

下面一些例子显示了那些岁月里我的文风和我对明喻隐喻的滥用。即便是好人也会堕落，我的堕落也许是因为读了太多玄学派[39]诗人的作品。“左轮手枪像干枯的花朵一样萎垂至人行道。”（我想倒转这句明喻——“干枯的花朵像左轮手枪一样萎垂至人行道。”）“远方嘈杂的说话声像罂粟的种子一样洒在他的身上，带来平静安宁。”下面这句是炫耀浮华的句子，是我学了康拉德最糟糕的东西：“时钟撂下了它时光的负荷。”

在一本344页厚的书中，我只能找到一处可以弥补不足的场景——12页适度的悬念：驳船载着一船偷运的枪支经过海关——还有一个可以弥补不足的人物——那个美国军火商，对他的叙述长达8页，他也许足以在二十五年后出版的《文静的美国人》一书中争得一席之地。

第三部发表的小说《黄昏的谣言》刚出版时的命运胜过前两部，但是结局甚至更加糟糕。我对故事的发生地西班牙几乎一无所知（16岁那年，我在比戈[40]和科鲁尼亚[41]之间待过一天），我对西班牙卡尔洛斯争夺王位战争的了解只是从卡莱尔的《约翰·斯特林的一生》中读到那么一点点。这本书也只有一个情节值得重读。这个情节在第一章里：年迈的退伍上校代替神父诱使他的一个在伏击中受了致命伤的战友吐露真情——这一情节也许提前暗示读者那个美国歹徒将在《权力与荣耀》[42]中忏悔。正如《文静的美国人》那样，主要人物蔡斯是一名报纸记者，但不像那本小说中的福勒[43]，这是个非常不真实的人物。

《黄昏的谣言》只售出1 200本（《内向的人》售出8 000本）。弗兰克·斯温纳顿[44]的负面评论打开了我的视野，使我看到了我小说中的缺点，而我以前还以为这些缺点是真正的艺术。其次，现实——该死的现实——把我弄得心力交瘁：对经济状况忧心忡忡，孩子又即将出生，因为《内向的人》成功之后，我离开了报社，《泰晤士报》拒绝重新聘用离职人员。

今天当我痛苦地重读这部小说时，我发现了什么呢？我过于注重风格，而风格又是那么糟糕，那么模仿他人。几年后，我像一个改邪归正的浪荡子那样抨击查尔斯·摩根[45]，批评那些类似我已经摒弃的不良文风。一切都是那么含糊不清、朦朦胧胧、焦点模糊——没有清晰的形象，只有雷同夸张的明喻和隐喻，就像《行动代号》那样。“一小团柔软的碎纸像冬天一样躺在它们之间，随后飘过地毯上吹落的花瓣。”小说形容词太多，对动机解释过多，不相信读者的理解能力，描述也过于冗长。

对话含糊不清。小说中的对话与话剧的对白一样应该是动作的一种形式，具有动作的敏捷。而我的小说不得不给读者解释对话。我发现10页上用了10次“他想”。这使我想起年轻时代的斯蒂文森[46]通过模仿，自学写作风格——我正在蹩脚地模仿一种写作技巧，那就是“观点”技巧。

也许，所有作家都很迷信。《行动代号》的主人公名叫钱特，《黄昏的谣言》的两位主人公是蔡斯和克兰。这两本书均以失败告终，而失败似乎都与字母“C”紧密相连[47]。我摒弃了“C”，我想永远不会再用了；可是，当我把《人性的因素》[48]中的主要人物起名“卡斯尔”[49]时，我觉得这是命中注定的了。我尽力设法给他起另一个名字，但是姓名中有一种魔力——改变他的姓名就将改变他的性格。他必须叫“卡斯尔”，我怀着一种几乎必定失败的感觉硬着头皮写下去。

三

至此，我已经发表了三部小说，其中第一部获得了一些成功，其余两部理所当然都失败了，我像一名被人遗忘的伤员，感受到失败的凄凉和孤独。1931年，格洛斯特郡一条泥泞的小巷里突然来了一位挪威诗人，我完全不认识他，他的到来似乎有点莫名其妙、如痴如梦，奇怪的是令人感到鼓舞。就像门上出现了三只乌鸦一样，努达尔·格里格[50]是一种预兆，或者是一个谜；他迄今仍是个谜。甚至他的死也显得那么传奇，所以没人能确切地说：“他死在此地。”1943年，他的飞机在对柏林的一次空袭中被击落。

我只能清晰记得三次会面，我们的每次会面与下一次都相隔好几年，然而，我会毫不犹豫地说我与他友谊深厚——从一定程度上说，甚

至亲密无间。我没法阅读他的著作——因为他只有一本著作被译成英语（不管怎么说，他的诗歌是无法翻译的）——所以，我觉得他不像是我可以与之交流创作心得的同行作家，而是我与之共同成长的知己，我可以与他促膝谈心，可以与他争论世界上的任何事情。

我记不起第一次见面时我们谈了些什么，当时他只是到我与妻子薇薇安在奇平坎普登 (51) 村租借的小屋来“拜访我”，探访是他的唯一解释；不过，我立刻被他的亲密所感染，这种亲密似乎与阳光一样不带个人色彩——换句话说，我无需努力去赢得这种亲密关系。他友谊的那种梦幻般的气氛始终不变：他的友谊只不过是一些评语信息，热情友好，批评鼓励，而且多数都出现在其他人的信中。我唯一一次访问挪威时，他不在国内，正侨居列宁格勒，但是信息在那里等待着我。努达尔·格里格像一个君主，从来不缺信使。

有时我心里琢磨，他是否在遥远的地方布施了魔力？这些魔力过了许久依然能把我吸引到那些地方去？三十年代，我为什么会在爱沙尼亚 (52) 度过一个孤独的假期？是不是因为我在追寻他的足迹？五十年代在莫斯科度假呢？当时已经不再有必要去新莫斯科宾馆的313房间了，他给了我这个地址，说万一“你突然有一天发现自己在莫斯科”，可是他的幽灵早已远去。

我有一封他发自爱沙尼亚的来信，唯一的地址是“邮件留局自取”，日期像往常一样缺少年份，就好像月日是重要的，但是年份也只能自己照顾自己了。“我敢断言，你早晚会到爱沙尼亚来的，不过请马上就来。这是一个迷人的国家，绝对没有丧失原生态自然的美，而且是世界上最便宜的地方。我是个穷困潦倒的作家，但在这里，我负担得起所有一切生活费用——这是一种奇特和绝妙的感觉。如果天气晴好，我们一定要租一艘帆船，去群岛之间生活一周。那里的居民以前几乎没有见到过白人，用几块巧克力，我们绝对能买到我们想要的当地姑娘。你一定要来！”

可是，等我攒够了车旅费，已经过去很长时间了；那时，努达尔已经迈入了他的俄国时期。想来也很奇怪，那是斯大林的俄国。现在我们中有谁能够在勃列日涅夫 (53) 时期在莫斯科待上几个月，借用一位诗人的套房？“我刚从乡间回到莫斯科……要是在这里见到你该有多么高兴！整个五月我很有可能住在这里；我可能要去第比利斯” (54) 和高加索 (55) （如果那样的话，你与我一起去吗？），但还很不确定。在另一封

信中，他写道：“我租用了鲍里斯·皮涅克 (56) 的套房，他写了《伏尔加河流向里海》 (57) 。（当然，所有俄国作家都用某条河流给他们的书起名，这甚至比你们英国人更加糟糕，你们英国人总是寻找某条非常独特的引语作为书名），我正在这边奇怪的中产阶级环境里工作（蓝色的丁香花，一栋栋木头的寓所），这就是莫斯科的夏天……我敢肯定你会喜欢住在莫斯科的，这里有那么多人——众多的种族，众多的希望和失望。你对自然的憎恨很容易在这里得到满足：这里延绵数百里没有自然，白痴般的天空下只有某种平坦愚蠢的东西。所以，来这里过上几个月或更长的时间。”读完努达尔的任何一封信，几小时之内，任何计划似乎都可能形成。

随后，层层阴云笼罩了整个欧洲，在那次对柏林的空袭发生前，留给他的时间只有几年了，他回到了挪威：“我刚创办了一份非常 左倾的新期刊，用以与正在兴起的法西斯主义浪潮及其在挪威的反响作斗争。我已经冒昧地在广告中将你列为我未来的撰稿者之一。你生气吗？如果你能看在老朋友的面上宽恕我，那么就请寄一篇文章给我吧，某种令人为之一怔的好作品……我在莫斯科的岁月结束了。我写了一个剧本——猛烈抨击我们在上一场战争中的‘中立’，这种中立已经造成了非常深重的苦难。目前，我住在奥斯陆 (58) 附近一片森林里的一个滑雪小屋里。如果你和夫人愿意过来的话，这里总会有你们的房间。”

我多么希望自己曾借过、讨过或者偷过必需的旅行钱款，如此回复那些盛情的邀请啊，哪怕只有一次——“我星期六到达！”

我想我们也许是在1931年至1940年间见面的，不过我吃不准。突然有一天，他不是写信传递信息，而是在电话里说话。当时，我在情报部，干着一份愚蠢无用的工作，德国已经开始侵犯挪威；他刚离开纳尔维克 (59) 和战争，来到这里。他的嗓音将我拉出死气沉沉的布卢姆斯伯里 (60) 大楼，拖进他在查令十字街酒店 (61) 的卧室。他的卧室里挤满了他的同胞，他们有些人散坐在床上、带抽屉的墙边桌上、地板上，有些人靠着壁炉架，讨论着，策划着，希望着，与此同时电话不断发出清脆的响声，他们刚把纳尔维克和灾难抛在身后，他们的周围是巨大的信心和未来。（除了我刚离开的大楼里所散发的官方传单，在其他地方你是看不到这种信心的。）即便在那种环境里，我也感受到一种阳光般的古老的友情；当大家都在谈论计划、宣传、未来行动的时候，努达尔却在靠枕和床柱之间组成一个私密的角落，谈论似乎是当时至关重要的任何事情——马克思主义、历史价值或者西班牙战争以及海明威 (62) 的新

书，忽略不谈那甚至是令人惊叹的冒险经历：他携带着挪威银行的金子刚刚露面。这一惊人的消息我是在他的流亡内阁围着他议论时拼凑勾勒出来的。

在奥斯陆的一天清晨，努达尔突然被枪声惊醒，他走到窗前，看见德国战舰驶进了峡湾。他穿好衣服，没多拿一双袜子就进了大山。在山里，他遇见了一队巡逻兵，没穿军装没有武器就成了一名列兵。这队巡逻兵携带着一袋袋挪威银行的金子，努达尔受命指挥一组士兵将金子带到纳尔维克，他们在深山里长途跋涉，之后，又在海上颠簸了大约500英里。我根本没有听见这次冒险经历的细节——努达尔总有太多其他的事情要说——只听到结局的喜剧般信息。

努达尔安全抵达纳尔维克，列兵装扮成渔夫，带着他那一袋袋金子，向一名整洁笔挺的海军军官报告，这位军官碰巧是我俩共同的朋友，他是《内向的人》的译者尼尔斯·利埃。努达尔又受命在一艘英国驱逐舰上护送金子前往我们的海岸，靠岸后必须将金子送交英格兰银行。他争着要求留在挪威战斗。不管怎么说，如果他们将所有这些金子——玛丽亚·特蕾西亚银币 (63) 及其一切——交托给一个普通士兵看管，英国人会怎么想呢？这是不合适的。

于是，他们授予他某种军衔——我忘了什么军衔——他离开挪威前往英国。我想他是从哈里奇 (64) 乘上火车的，在那里，他浪漫的天性占据了上风，他想象英格兰银行的场景和他受到行长接见的情景，但是他的到达根本不像他所想象的那样。只有一个便衣侦探在铁路月台上等候他——哪个车站的月台？——没有受遣前来迎接他的银行职员，他们是不能驾车去英格兰银行的。可是，那个职员去找站长了，因为没有站台票，车站检票员不让他通过检票处，而英格兰银行的职员绝对拒绝屈尊去购买一张站台票。于是，侦探与诗人守着所有那一袋袋的金子在月台上没完没了地等待，终于，努达尔腻烦了，撇下侦探独自一人守着金子，他自己叫了一辆出租车前往查令十字街酒店。

我们在酒店会面之后，努达尔就再次从我的视野里消失了——我猜想他正忙着加入RAF (65) ，后来，我也离开伦敦十五个月，去西非执行一次毫无希望的任务，试图从维希法国的殖民地获取情报。他牺牲前几个月，我们曾再次相见，与其他一些挪威朋友共度了一个漫长的夜晚，因为我根本想不到这会是我们相见的最后一晚，我只记得我们谈啊谈，随后一阵空袭警报，几声炮火，接着继续交谈。努达尔究竟在哪里，挪威朋友们总在争论，不过从来没有一丝一毫的恼怒。在我曾经相识的人

们中间，他是绝无仅有的，他能自豪地就宗教和政治问题发表不同意见，而且还总让人感到充满善意和思想开放。他不仅自己充满善意，而且也认可他的反对者的善意——他不仅认可，而且接受这些观点。事实上，他怀有善心——这比国家银行的金子更加珍贵，对于我来说，他的确在1931年带来了一定程度的希望，怀揣着它，就像怀揣一杯生命之水，走在奇平坎普登泥泞的小巷里。

四

那年，1931年，是我一生中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刻意策划写一部书去迎合读者，一部如果运气好的话或许能改编成电影的书。真是小人得志，在《斯坦布尔列车》 (66) 一书上，我的两个目的都实现了，尽管在当时电影版权是一种不太可能的梦想，因为在我完成这部书之前，玛琳·黛德丽 (67) 已经主演《上海快车》，英国人已经拍摄了《罗马快车》，甚至俄国人都已经拍摄了他们的铁路电影《土西铁路》 (68) 。二十世纪福克斯电影公司根据我的小说改编的电影最晚问世，并且无疑是最糟糕的，尽管还没有后来由英国广播公司拍摄的电视剧那么糟。

我猜想电影《大饭店》 (69) 的大获成功启发了我，使我明白如何着手赢得意外的成功；但是几年前我在君士坦丁堡 (70) 只待过二十四小时，在一次希腊航游的过程中，我接受了一个相当繁重的任务。我没钱离开科茨沃尔德 (71) 的小屋，乘火车去君士坦丁堡。我最多只能买一张奥涅格 (72) 的《太平洋231》唱片，并希望在播放它的时候，歌曲能带着我离开那栋茅草屋、一只患了癌症的哈巴狗、几棵不结果实的苹果树、泥泞的小巷以及一行直立莴苣，远远地离去。

我也曾老大不情愿地买了一张三等车票，前往远至德国边境的地方。越过德国边境，在那些幸福的希特勒以前的岁月里，作家能够获得国家铁路的免费乘车券，所以我能够长途旅行远至科隆，我已经熟悉这座城市，因为1923年我在纷繁杂乱的情况下访问过那里，我在《生活曾经这样》里记叙了我早年的故事。奥涅格唱片对我的帮助胜于从加来到科隆的旅行，另一张不太相关的唱片也发挥了它的作用——德利乌斯 (73) 的《走向天堂的花园》。

读者可能会注意到，与后来我有信心写入书中的铁路沿途景色相比，对第一段铁路的描写比较详细，因为当时我坐在三等车厢的车窗

前，白天所有的时间都用来记笔记，你们可以相信布鲁日[74]城外的田园风光正如我在1931年4月描写的那样。列车还未抵达列日[75]，夜幕就已降临“东方快车”，如果读者相信了我的报道，认为到了苏博蒂察[76]就抵达了南斯拉夫边境，那就错了。（几年前，我一路风尘仆仆前往伊斯坦布尔，到达苏博蒂察时正值深夜，我睡眼蒙眬，没有仔细核对我几乎忘却的叙事笔记。）

当消息传来说英国图书协会选中了《斯坦布尔列车》时，我想我暂时得救了；然而，等待我的依然是一时的厄运：J·B·普里斯特利[77]威胁提起诽谤诉讼。我从没见过普里斯特利，而他却对号入座，认为《斯坦布尔列车》中的人物萨沃里[78]就是他——我把萨沃里描写成狄更斯那样受大众欢迎的小说家，普里斯特利最近发表的小说《好伙伴》[79]受到高度赞誉，这导致有些评论家将他比作狄更斯。

在随后几年中，我将体验到诽谤诉讼对于一个作家来说是多么危险！在这一案例中，我相信，普里斯特利真的认为我这位几乎默默无闻的作家在诽谤他；他起诉是真诚的。但是其他人是否善意常常更加值得怀疑。《斯坦布尔列车》取得一定的成功之后，我开始被人们视作一种金钱的标志（诽谤诉讼从来就不会对准失败者）。1934年至1938年之间，我不得不收回一本书，名叫《没有地图的旅行》[80]，并且给一名我甚至不知道是否存在的医生付了一笔小额损害赔偿金；我因为在《旁观者》[81]上发表评论文章而两次险遭诽谤诉讼，最后还有秀兰·邓波儿[82]小姐案件，当时邓波儿才9岁，通过二十世纪福克斯公司对我提起诽谤诉讼，因为我在《日日夜夜》杂志[83]上批评了她的电影《威莉·温基》[84]。

在那些对于众多作者来说是黑暗的日子里——那些诉讼案也随着战争的结束以及诽谤诉讼法的改变而终结——有一家律师事务所竟然超越常规煽动他人提起诽谤诉讼，用伦敦公用电话簿中的姓名去核对小说人物的姓名！有个律师助理来到我一位熟人的套房门前，手里拿着一本小说，他说，小说里有个讨厌的人物，其姓名与之相同（人物的姓名越冷僻，危险就越大，我给小说《喜剧演员》中的主要人物起名布朗、琼斯和史密斯，这也是原因之一）。那个律师助理对我朋友说，如果他希望提起诉讼，他那个热心公益的事务所很乐意助一臂之力，如果败诉，分文不取，不过他向我朋友保证，诉讼案不太可能上法庭。的确不太可能上法庭，因为那时大多数出版商几乎都没有对簿公堂的兴趣。他们总是

准备减少损失，以小的代价了结纠纷。就《斯坦布尔列车》一案为例，大约20页不得不重印，因为普里斯特利威胁提起诽谤诉讼，海纳曼公司从我的著作版税中扣除这笔费用，或者说得确切一点，将这笔费用添加在我欠公司越来越多的债务上。

不过，我们不必夸大这种危险或者过多抱怨这种现象。大多数行业都存在着职业性危险——那些在富足岁月里常将金箔贴在我们书上的姑娘们不得不每天喝定额牛奶以保持体形。那些诡秘的人物头戴圆顶高帽，躲在楼梯平台上，或蜷缩在办公隔间里翻阅小说中通奸或腐败的情节，还有比他们对我更具潜在威胁的吗？他们可能就是从我自己的书页中冒出来的。

我想，《斯坦布尔列车》中存在着一些学术兴趣点。年轻的舞蹈家科拉尔·马斯克肯定在诺特里奇 (85) 皇家剧院露过面，就像我后来出版的一本小说（《一支出卖的枪》 (86) 中的安妮 (87) ）一样；我能在这两本书中察觉我早年编剧热情的影响，这种热情从来没有真正泯灭过。在那些岁月里，我按照一个关键的场景去思索——在开始写作以前，我甚至在一张纸上绘制关键场景的位置。“第三章，某某人，出场。”这些场景常常将两个人物隔绝开来——在《斯坦布尔列车》中，人物藏在一个铁路工棚里，在《一支出卖的枪》里，人物躲在一栋空房子里。好像我想逃避小说广阔的流动性，想在一个狭窄的舞台上表演最重要的情节，在这个舞台上，我可以导演我所创作人物的每一个动作。这样的场景用戏剧的着力表演暂时停止了小说情节的展开，这就像电影里的特写镜头使正在展开的画面暂时停止。我注意到自己甚至在最新一部小说《喜剧演员》中采用了这种写法。我早就放弃了那张绘图纸——否则，我也许会在那张纸上写道，“场景：墓地。琼斯和布朗出场。”甚至可以这样说：我在《名誉领事》 (88) 中达到了运用这种方式的逻辑顶点：几乎整个故事都在绑架者藏匿受害者的简陋小屋里进行。

《斯坦布尔列车》和《名誉领事》相隔四十多年。《斯坦布尔列车》发表之时希特勒还未掌权。那是一个不同的世界和不同的作者——那时我只有二十多岁。除了警长哈特普上校这个人物外，我吃不准我对自己的作品有多大把握，我猜想哈特普上校进入了奥古斯特姑妈的世界里“与姑妈同游” (89) 。当我阅读以伊斯坦布尔为背景的最后一章，读到旅馆接待员卡利多尼亚和圆滑狡诈的商人斯坦先生这样的人物时，觉得人物写得简洁生动，我这个上了年纪的作家应该向年轻时的我致敬，应该心存敬意。

五

追溯遥远的过去总是一种令人老大不情愿的回归（当人们临近死亡时，他们总是提前一步，也许是急着归天）。在经费极度拮据的时候，我开始创作《这是一个战场》[(90)]。我的第一部小说发表之后，我的英国和美国出版商向我保证连续三年每年给我600英镑，这促使我辞去《泰晤士报》的稳定工作，去了奇平坎普登的小屋，但是到了1932年，生活有保障的三年即将结束，我的第二第三部小说赔了钱，我的第四部小说《斯坦布尔列车》的手稿尚未付印，我写诗人罗切斯特伯爵[(91)]的一部传记遭到退稿；银行里只剩下大约20英镑，而我们的第一个孩子即将诞生。

那个时期，我一直记日记，从这段时期的日记中我能读到连续数周失眠、精神沮丧的记录，以及我一次又一次地尝试着找工作，在《星期日报》上找，在曼谷一所大学里找。怪不得《这是一个战场》进度缓慢[(92)]——同时，我还在创作一部篇幅较长的短篇小说，名叫《布兰登的田产》，这部书甚至已经从我的记忆中消失了。

有一天，天色阴沉，我买了一张去伦敦的车票，准备去与海纳曼公司的老总查尔斯·埃文斯以及我的美国出版商道布尔戴公司的代表讨论一些事情。埃文斯同意把我的合同延长一年，但是道布尔戴公司只答应延长两个月，以便他们有时间审阅研究《斯坦布尔列车》的原稿，而且合同的条件苛刻——再签署另外两本书的合同，出版商的任何损失都必须在再次付稿费之前予以补偿。换言之，我回到我们的乡间小屋时有了两个月的生活保障，但不得不在完成《斯坦布尔列车》之后再写两部小说，而且根本没有任何报酬。《斯坦布尔列车》救了我们，不过是在最后一刻。（我的日记里还记着另一件事情，它弥补了那些失眠之夜——我妻子的勇气和理解；我在《泰晤士报》时，我们过着平安舒适优越的生活，是我把她带入这种危险的绝境，可她从来没有抱怨过。）

在这种特殊的时刻开始创作《这是一个战场》，如今在我看来几乎是一种自我毁灭的行为。我并不幻想这本书会广受读者喜爱；结果果真如此，《这是一个战场》是我所有小说中读者最少的，尽管有些段落依然留在我自己的记忆中（米利与被害的警察遗孀之间的访谈；康拉德对警察局局长助理的最后追逐，他的左轮手枪只装了空包弹）。

我记得，小说主题是受了一个梦的启示，是几星期忧心忡忡的结

果，在这期间我梦见自己因谋杀罪被判死刑，我发现日记中记着一首当时写的粗糙诗歌，它表明这部小说的开篇已经在我的脑海中形成：

这对“普通羊毛贝雷帽”的
血迹分析；
专家们叹息
没留下指纹的痕迹

在公园的座椅上
或者在年轻的乳房上；
显微镜下凝视
捉摸不定的以往，

查了青草，记了笔记——
“撕碎的网眼花边和女子胸衣”；
孤独的警卫看守着尸体
给她以某种静谧。

我难得有勇气第三次重读自己的作品。作品出版以后，我立刻核查印刷错误或作微小更改（这些错误我应该在原稿、打印稿或初印稿中就加以更正的），那样的话，我就可以有一本作了更改记号的书，一旦需要，供再版使用。就《这是一个战场》而言，我打破了这种习惯，因为这本书有两个段落一直让我如鲠在喉。其中最重要的是一段与主题并不相干的插曲——人类“正义”的非正义性——警察局局长助理陪同探长去帕丁顿 (93) 逮捕一个行李箱杀手。对于一个警察局局长助理来说，这是绝对不能发生的举动。因此，1934年小说第一次出版后六年，我开始修改这本书，准备出平装本，我删除了这段的整个情节。但是当这部小说出简写本时，我把它又读了一遍，我意识到，尽管这段情节不太真实，但它却是必不可少的。没有救世军的杀人狂，书名所展示的战场就缺乏暴力和混乱的感觉。这一隐喻成了一种政治比喻，而不是一种讽刺比喻。

另一个情节也总是让我担忧，而我只能小修小补，更改一些短语，删除一些可能删除的地方，这一情节就是萨罗盖特先生参加一次共产党支部的会议，他是一个知识分子。我一生中只参加过一次大型的共产党会议，那是1923年在巴黎，当时我在牛津大学曾经持有四周的党证，这

一经历作为共产党会议情节的创作基础是远远不够的，如今在我看来，这一情节缺乏真实性。

除了一些微不足道的小人物，我在小说中很少使用生活原型，但是，在《这是一个战场》中，我注意到奥托琳·莫雷尔夫人 (94) 在卡罗琳夫人 (95) 的背景里出现；我本人并不认识米德尔顿·默里 (96) ，我想到写他的小部分原由是因为萨罗盖特先生，以及我的伯父格雷厄姆·格林：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我伯父曾经在丘吉尔先生手下担任英国海军部大臣，他拘谨傲慢刚正不阿的单身汉性格有点体现在警察局局长助理这个人物的身上。不过，我的伯父没有任何远东的经历——将近二十年后我才有了这种经历，这是一种奇特的预兆。

如果说读者对这部小说的反应没有使我灰心丧气（在出版商的眼中，这种反应更加强了我失败者的形象），那么主要有三个原因：我迄今获得的最佳评论来自V·S·普利切特 (97) ，还有埃兹拉·庞德 (98) 善意宽容的评语和福特·马多克斯·福特 (99) 的一些赞誉。有这些名家的首肯，当红评论家的看法或者读者的冷漠还有什么要紧的吗？我依然认为这部小说的最后60页与我写过的任何作品一样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六

我内心总对我的第五部小说《英格兰造就了我》 (100) 有一种柔情，这种感觉公众是体验不到的；然而，就它的创作环境而言，我能记得的甚少。我把1933年至1937年之间的那些岁月视作我这一代人的中年期，英国的经济大萧条和希特勒的兴起乌云笼罩，这些都给这部小说投上了一层阴影。在那些岁月里政治上不支持一派是不可能的，要想回忆个人私生活的细节是非常困难的，因为我们四周已经准备好了一片巨大的战场。

当这个故事出现在我脑海中时，当小说中的龙凤双胞胎安东尼和凯特呼唤着我的注意，他们的乱伦情境（还没有发生乱伦的行为）有待我探究的时候，我对瑞典还一无所知。我想这是我唯一一次刻意选择一个陌生的国家作为小说的背景，然后再去访问它，就像一个摄影队，拍摄了一些必要的剧照。（很多年后，我访问比利时统治下的刚果也出于某种同样的目的，但是，刚果是一个白人殖民者创造的地理名称——我已经认识了黑非洲：在塞拉利昂、尼日利亚、肯尼亚和利比里亚的内

地。）

我认为，我从瑞典带回的照片是正确无误、颇具代表性的；然而，如今我已经十分了解斯德哥尔摩 (101) 的春夏秋冬了，当我开始重读这本书的时候，我有点担心。那个在萨尔茨约-杜夫纳斯 (102) 举行的仲夏节 (103) ，还有那个新年前夜，人们将铅搁在火上熔化以预测未来，我投进熔盘的铅形成一个完美的问号——而在这本书里是找不到这些印象的，也找不到聚在大饭店外冰面上的天鹅、达里卡立亚湖区 (104) 的格里尔剧场里生命之水的滋味，也没有群岛中那个小岛的风光（后来有段时间，我每天早晨划船离开那个小岛去取水做饭，岛上有个超现实主义似的马桶座板，孤零零蹴在蚊子嗡嗡作响的林中空地里）。现在对于我来说，这些就是对瑞典的印象。重读这部小说也许令人感到沮丧，好像在阅读一封古老的信件，信中包含着对一个女人某种肤浅挑剔的评价，而二十年后你却渐渐爱上了这个女人。

我对1934年8月与弟弟休的那次游览几乎不存什么记忆；最清楚的记忆都与那艘沿着运河北上把我们从哥德堡 (105) 载往斯德哥尔摩的完美无瑕的小型班轮相关，因为这些记忆没有与以后的许多记忆相互混淆（当时我曾错误地认为这些印象可作小说背景），我们醒来看见仲夏之夜柔情似水，流光溢彩，白桦树银光闪闪从船边经过，我的双手几乎可以触及那些树木，一些家禽在岸边啄食。记得我和弟弟无伤大雅地与两位16岁和20岁的英国女游客调情；当轮船停靠一个水闸时，我们分成两对上岸散步，而且还不知是何原因引起了相当大的恐慌，因为我弟弟和16岁的姑娘没有按时回班轮，她的母亲——一个有文化的贵妇，还常常在自由主义周刊《时代与潮流》上赢得文学竞赛奖——坚持认为两人已经淹死在运河里了。一天傍晚，在斯德哥尔摩的湖畔，我的运河旅伴扇了我一个耳光，整个情况与我小说中的卢扇安东尼的耳光一模一样，因为我对她说，我认为她是个处女。此后，我们在斯德哥尔摩的斯坎森公园里、在灰色的石头间和银白色的树丛中颇为一本正经地干坐。（她的反应是她与卢的唯一相同之处。）不过，如果是第一次游览斯德哥尔摩，八月不是一年中最佳的季节——因为气温太高潮气太大。我们在萨尔茨约-杜夫纳斯出席的一次晚餐过分繁文缛节，因此我们决定前往奥斯陆。如今，我很为自己的冒失感到吃惊：我把小说中这一场景设定在一个我不甚了了的城市里！

如果今天我写这部小说情况会好些吗？如今我很容易在记忆中为实业家克罗 (106) 找到一个生活中的原型，而在当时，我怎么也无法把他写

活。未必如此。在我的大部分小说中，不管我对场景有多熟悉，总有那么一个人物，固执地拒绝鲜活起来，这个人物的存在只是为了故事的展开——《英格兰造就了我》中的克罗，《布赖顿棒糖》[107]中的酒吧女侍，《事情的真相》[108]中的威尔逊，《爱到尽头》[109]中的斯迈思，《麻风病人》[110]中的帕金森。令人遗憾的真实情况是，一部小说的空间有限，只能塑造数量有限的人物，再多塑造一个成功的人物，小说就会像一艘超载的小船侧翻。这就是我在《英格兰造就了我》一书中遇到的意外危险。

我对我塑造的安东尼相当满意。许多年来我不是一直与他亲密相处吗？他是我大哥赫伯特的一种理想化的写照，我与安东尼的许多经历相似。我认识安东尼爱慕的年轻妓女安妮特。我曾踏上那令人生畏的楼梯，怀着同样的情感发觉那些告示——“今天早晨不要牛奶，”“外出了，……点回来”（我的表盘上绝不会标记这样的时辰）。我也很满意对安东尼的龙凤胎妹妹凯特的塑造，在我看来，我对她的塑造似乎胜过任何其他女人，《爱到尽头》中的萨拉可能是例外。安东尼和凯特是小说的核心；克罗只在其中操控他们的故事，其他人，如卢、哈马斯滕、年轻的安德森是背景人物；小说不再需要其他人物。随后，突然，船倾斜了，因为明蒂上了船。

他的出现完全是意外，他来自前意识——此人侨居国外靠英国本土汇款生活，一天早晨在他斯德哥尔摩的寓所里醒来，漱口杯底一只蜘蛛正盯着他——他是小说第二部分结尾时新出现的人物。我想，为了安东尼的故事，我需要某个外来同胞充当小人物，他能识别——因为只有同胞才能识别——安东尼身上不诚实的品质，他能察觉那条哈罗公学[111]旧领带的虚伪[112]，但是我并不打算在故事中写入一个狡诈而又可怜的英国国教高教会派教徒；一个也许是约翰·贝杰曼爵士[113]的谦卑追随者，他会在他担任角色的场景中抢尽风头，操控话语，甚至抢夺凯特在安东尼葬礼上谢幕的机会。噢，对了，我怨恨明蒂，然而又不能淡化他。

小说的主题——除了三十年代的经济背景以外，那种资本主义摇摇欲坠从危机走向危机的感觉——简单而又与政治无关，一个哥哥和一个妹妹卷入了一场乱伦的爱情。有一次，我在一本评论月刊上读到一篇评论我早期小说的文章，感觉怪怪的，在这篇文章里，批评家挖掘出了这个主题。他提及这一主题的含义模糊不清，作者本人是如何担心的，或者他甚至也许没有意识到兄妹间这种感情的本质。他援引了一些例子

来说明兄妹两人之间的对话在一个危险的时刻如何突然中断，随后聊起了毫不相干的话题——于是他写道，作者是在躲避小说主题的真实本质。

这样看来，批评家意识不到小说的写作技巧是多么危险！毫无疑问，亨利·詹姆斯一篇篇伟大的序言不可磨灭地标志了一位小说家所走过的道路——“观点”的道路。我的 头脑没有模糊不清；这种模糊不清存在于凯特和安东尼的脑海之中，我选择他们作为我的“观点”。他们不断地处在自我发现的边缘，但是，某种自我保护的本能用虚假或不完整的记忆和毫不相干的事情阻止了这种自我发现的瞬间。凯特比安东尼更接近醒悟，两人都利用他们浅薄的种种性爱（凯特与克罗以及安东尼与卢之间的性爱）去逃避真正正确的爱情。这些懦夫般的逃避不是我的逃避；它们属于那对命中注定要遭厄运的恋人。

七

一份友谊能够成为一生中最重要的事件之一，像写作或旅行一样，成为逃避日常琐事、逃避失败感觉、逃避恐惧未来的一种方式。我与赫伯特·里德 (114) 的相识当然是我人生中的一个重要事件。他是我所有熟人中最有绅士风度的人，不过他的绅士风度是他那一代人在最严酷的经历中经受过考验的那种绅士风度。这位年轻军官在西部前线战斗中获得军功十字勋章 (115) 和优异服务勋章；在泥浆中摔打滚爬、与死亡擦肩而过的时候，随身一直携带着罗伯特·布里奇斯 (116) 的诗集《人类的精神》、柏拉图的《理想国》和塞万提斯的《堂吉诃德》。他一点儿也没改变。二十年后，他还是同样的他，他走进挤满人群的房间，你根本不会注意到他的到来——你只会注意到整个交谈的气氛悄悄发生了变化，甚至客人的相互关系也变了，再也没有人说话追求效果，当你环顾四周寻找这种变化的原因时，原来是他——完美的诚实源于完美的经历——已经进了房间，悄悄拿了一把椅子。

这就是赫伯特·里德典型的品德，我记不起我们在哪里或者如何第一次相识的。我想一定是在1935年，那年他唯一的一部小说《绿色的孩子》 (117) 出版了，我将它与本世纪伟大的诗集以及戴维·琼斯 (118) 的《在括弧中》 (119) 放在一起。我那时已是《英语散文风格》 (120) 的忠实崇拜者，任何想当作家的人都应该阅读这本书，我也是他的《华兹华

斯》[121]的忠实崇拜者——从来没有人如此深刻地揭示过华兹华斯的内心世界，或者说如此深刻地揭示过自己的内心世界——我更是《纯真的眼睛》[122]的忠实崇拜者，这本书记叙了他在约克郡度过的童年，是英语中最好的自传之一。

T·S·艾略特[123]和赫伯特·里德是我青年时期眼中的两位伟人（对于我来说，他们胜过乔伊斯[124]，至于庞德，不知何种原因，他总是相差一大截——一位探索者，人们永远无法十分确定他会流传到哪个时刻）。我本人没有勇气接近艾略特或里德。他们对一个毫无建树的年轻小说作者能有什么兴趣呢？所以，一定是机遇使我第一次得以与里德相见；当我收到里德来信邀请我出席晚宴时，我感到自豪、意外，还有点胆怯。“艾略特会来，没有其他人，一切都很随便。”对于我来说，这有点儿像收到柯尔律治[125]的邀请——“华兹华斯会来，没有其他人。”他用一幅小地图非常清楚地为我指明了行路方向，那张地图看上去像是从青年军官的拍纸簿上撕下来的西部前线战壕体系的草图；不一会儿，这位同胞，《纯真的眼睛》的作者，探出头来张望。“这条林荫道我称之为‘小巷’，一条穿过双门的狭窄通道。”我感觉约克郡比贝尔赛兹公园[126]更加亲近。

两年后，我担任《日日夜夜》周刊的兼职编辑，也许是因为我有了更大的自信，我冒失地请《当今艺术》的作者经常为我撰写侦探故事的评论文章，他立刻答应了。（在与艾略特共同出席的那顿晚宴上，我们谈到了亚森·罗苹[127]——一谈到这个话题，艾略特总会变得无拘无束——也许，这一话题使他一时觉得安全地远离了来回走动谈论米开朗琪罗的女士们。）随第一期评论刊出的一首用红油墨印刷的诗歌褒扬了我们的新关系：

> 称其格雷厄姆还是格林？
> 两者之间或两人之间毫无差异。
> 称其格雷厄姆还是格林？
> 既不是基督徒也不是亲密友，
> 不过一人是牛奶另一人是冰淇淋。
> 那就叫他格雷厄姆，不叫格林。

希望有一天我能看见这些评论重新发表，它们与知识分子赫伯特·里德的木讷形象如此不同。1937年7月8日出版的第一期评论刊登了一篇

对多萝西·L·塞耶斯 [128] 的《公共汽车驾驶员的蜜月》毁灭性的、应得的批评。后来，他对彼得·切尼 [129] 不友好，但是对阿加莎·克里斯蒂 [130] 说了些宽容的话。我确实认为，比起那些冗长的系列艺术书，他更乐意写这些评论文章，那些艺术书使许多读者看不见他作为一名诗人、文学批评家和自传作家的真正天赋。他明白我不太在乎那些艺术书，他从来不怨恨我的这种态度；甚至当我将自己的感情化作印刷文字时，他只是写道："你确实使我的面包和黄油看上去相当乏味，不过，它们确实……是……"我愿意这样想：对于他来说，在《日日夜夜》上刊登评论文章就像过节，他的幽默突然涌动，像火山一样喷发出来。他狂欢似的援引二流作家的作品，这些作家显然没有从《英语散文风格》一书中汲取经验教训。

> "'梅纳德又倒了些咖啡，敲碎了另一个鸡蛋孤芳自赏的蛋壳。'我们始终认为我们的鸡蛋对它们自己的外表绝对是漠不关心的。"

唉，《日日夜夜》在1937年底寿终正寝，那年的11月4日，在一篇名为"没有鞋拔的生活"的文章中，赫伯特·里德作为一名幽默作家首次用詹姆斯·默格特罗伊德的笔名亮相。我似乎反对使用这个笔名，起先他的笔名只叫默格特罗伊德，我认为这个名字更加适合沃德豪斯 [131] 的一个人物。他回信坚称："捍卫默格特罗伊德！这是一个非常真实的姓，如果我出生在西赖丁 [132] ，而不是北赖丁，它很可能成为我自己的姓。我也给他起个名行不行，叫詹姆斯如何？不管怎样，我拒绝被叫作伯特伦·米德。我曾认识劳工部的一个人，他就叫那个名字，或者听起来是那个味。我要某个有趣的名字，这个名字能让人模糊联想到某种四角方方的、蹲伏着的、有鼓鼓两栖眼睛的东西；某种萎靡不振但又有耐心的东西，就像处于长期干旱中的一只青蛙。如果能等到星期二，那么我会努力想出一个可以替代的名字。但是，如果我继续喜欢这只怪物，那么他必须有个启发灵感的名字——比如默格特罗伊德。"

于是，他的笔名就叫默格特罗伊德。他计划写一系列评论文章。如果他完成了这个计划，那么我们就可能有一位《小人物日记》 [133] 的优秀继承人。他的文件资料中是否可能遗留下一些这样的文章呢？

我写了些琐碎的事情，不过，当你喜欢一个人的时候（就像我喜欢赫伯特·里德那样），常常是那些别人也许已经忘却或者不了解的琐碎

小事首先映入你的脑海，随后才是那些伟大的永恒的成就：《绿色的孩子》、《华兹华斯》、《一场战争的终结》、《反面经历》，还有那篇“论沃韦纳格”[134]的论说文，在这篇文章中，他突然谈及那如一根钢索将这些自传串联起来的主导感情：追求荣耀。“荣耀现在是一个声名狼藉的词，恢复它的名誉将很困难。荣耀遭到损害是因为它与军事辉煌联系过于紧密；它与名誉和抱负混淆在一起。但是，真正的荣耀是一种隐退和谨慎的美德，只有孤独时才能完全实现。”他体验过军人的荣耀：在前线危险和肮脏的环境中，他能够在一封私人信件中写道：“如果今天我能自由，几乎可以肯定，我内心所有的冲动将驱使我参与这种冒险。”不过，1918年11月11日那天，当坎特伯雷[135]响起胜利的钟声时，他心冷了，气馁了，他转向田野“走开了，脱离所有的人间联系”，他这是走向荣耀，“在孤独中实现”荣耀，在他生命的最后几年中，在群山荒原中，倾听着童年时期磨坊水车动力水流的声响，在《纯真的眼睛》的环境里，他最终实现了他的荣耀。

他生命极度痛苦的结束最能凸显他的人格——他年轻时在法国遭受毒气或炮弹爆炸的伤害非常严重，但是他面对痛苦和死亡的勇气在过去五十年里却始终没有减弱，当他还是利兹[136]街头一名孤独的孩子时，他便首次感受到那种深深的荣誉感，在生命结束极度痛苦的整个过程中也都一直保持着。他常用清澈、机敏、温柔的目光看着朋友，他也用同样的目光看待死亡。在他生命的最后几个月里（在又动了一次手术之后），他一直计划去阿纳卡普里[137]我碰巧拥有的一栋小屋里住一段时间；在那段最后的岁月里，他比以前更加频繁更加亲切地写信给我。“弗洛伊德的思想一直萦绕在我的心头，你读过琼斯撰写的弗洛伊德传记吗？我与他的状况完全一样……我想我并不担心我自己的余生——只是想到鲁多[138]要独自一人了，不过一想到我们有那么孝顺的几个孩子，我就宽慰了。”随后，突然，最后一封来信到了，他写的最后一封信，信中说他必须放弃去阿纳卡普里的想法——“我已经建立起‘卢尔德[139]精神’，它将成为一种灵丹妙药。”

这位无宗教信仰的最虔诚的基督教徒提及“卢尔德精神”一点儿也不使人感到意外。难道他不是在几本自传中提及他荣誉观的另一个非常重要的方面吗？“在某些时刻，个人会随波逐流，超越理性的自我，来到另一个道德层面，在那里，他的行为由新的标准来评判。我把这种驱使他采取非理性行为的冲动称作荣誉感。”

(1) The Man Within，格林1929年发表的第一部小说，作品很成功，他因此辞去了工作。

(2) Berkhamsted，英格兰赫特福德郡西部一历史古镇。

(3) guinea，1663年英国发行的一种金币，等于21先令，1813年停止流通，后仅指等于21先令即1.05英镑的币值单位。

(4) Walter de la Mare，1873—1956，英国诗人和小说家，主要作品有诗集《聆听者》、《儿童故事集》、小说《归来》等。

(5) 可能指Henry James，1843—1916，美国小说家、评论家，晚年入英国籍；主要作品有长篇小说《一位女士的画像》、《鸽翼》等。

(6) Mendelian Theory，可能指奥地利遗传学家Gregor Johann Mendel（1822—1884）所发现的遗传基因原理，该原理总结出分离定律和独立分配定律，为遗传学提供了数学基础。

(7) St Kitts，即圣克里斯托弗岛(Saint Christopher)，拉丁美洲岛国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联邦的一部分。

(8) Cardiff，英国威尔士东南部港城，威尔士首府。

(9) A. D. Peters，1893—1973，英国文学经纪人、电影导演。

(10) Thomas Carlyle，1795—1881，苏格兰散文作家和历史学家，著有《法国革命》、《论英雄、英雄崇拜和历史上的英雄事迹》等。

(11) Leicester Square，位于英国伦敦西区的步行广场。

(12) Carlist wars，1833—1876年间曾发生多次，1833年西班牙国王斐迪南七世逝世后，他的兄弟卡尔洛斯与王位继承人进行了长期斗争，是欧洲最后的主要内战。

(13) Joseph Conrad，1857—1924，英国小说家，代表作有《水仙号上的黑家伙》、《黑暗的心》等。

(14) The Arrow of Gold，约瑟夫·康拉德1919年发表的作品。

(15) Pancho Villa，1878—1923，1910—1917年墨西哥革命中著名的农民领袖，墨西哥的民族英雄，原名Jose Doroteo Arango Arambula，以假名Francisco Villa或绰号Pancho Villa闻名。

(16) The Lawless Roads，格林在墨西哥旅行之后在1939年发表的作品。

(17) Belgravia，英国伦敦一富人住宅区。

(18) Soho，英国伦敦一地区，多夜总会及外国饭店。

(19) Percy Lubbock，1879—1965，英国作家。

(20) Westminster，英国伦敦西部的贵族居住区。

(21) The Quiet American，格林1955年发表的反战小说。也译《沉静的美国人》等。

(22) Aldous Huxley，1894—1963，英国作家，代表作为《美丽新世界》、《针锋相对》等，1937年移居美国。

(23) Virginia Woolf，1882—1941，英国女作家、评论家，著有《海浪》、《达洛卫夫人》、《到灯塔去》等。

(24) Lady Ottoline，1873—1938，英国贵族，喜爱与著名文人交友，其中有赫胥黎、D· H· 劳伦斯等。

(25) Mrs Belloc Lowndes，1868—1947，英国多产作家。

(26) Jacques Maritain，1882—1973，法国天主教哲学家，新托马斯主义的主要代表，著有《道德哲学》、《人与国家》等。

(27) Julien Green，1900—1998，美国作家。

(28) 《内向的人》的法文版译名。

(29) Stavisky，1886—1934，法籍俄国人，曾在法国抛售巨额债券，骗局暴露，引起社会动乱。

(30) Freetown，塞拉利昂首都。

(31) Lisbon，葡萄牙首都。

(32) The Name of Action，1930年发表。

(33) Rumour at Nightfall，1931年发表。

(34) Trier，德国西部城市，马克思的故乡。

(35) Palatinate，即Pfalz，德国南部一地区。

(36) Coblenz，即Koblenz，德国西部城市。

(37) Heinemann，William Heinemann 1890年在伦敦创办的一家著名出版社。

(38) Mademoiselle de Maupin，法国作家泰奥菲尔· 戈蒂耶著。

(39) 主要指十七世纪英国一文学派别。

(40) Vigo，西班牙西北部港市，或译维哥；临比戈湾。

(41) Coruna，即La Coruna，西班牙西北部港城。

(42) The Power and the Glory，1940年发表于伦敦，1982年台湾出中译本。

(43) Fowler，《文静的美国人》中的主人公，一位五十多岁的英国记者，在越南作战地报道。

(44) Frank Swinnerton，1884—1982，英国小说家和评论家，主要作品有《夜

曲》、《戈登广场的一月》等。

(45) 可能指Charles Langbridge Morgan，1894—1958，英国剧作家、小说家。

(46) 可能指Robert Louis Stevenson，1850—1894，英国作家，十九世纪末新浪漫主义的代表，主要作品有小说《金银岛》、《化身博士》等。

(47) 三个主人公的英语名字分别是Chant，Chase，Crane，第一个字母都是C。

(48) The Human Factor，也译《成事在人》，1978年出版，1979年改编成电影。

(49) Castle，Maurice Castle，姓的第一个字母也是“C”。

(50) Nordahl Grieg，挪威诗人、小说家、剧作家、新闻记者；曾在苏联居住过，是个广受读者欢迎但颇受争议的人物；1943年12月2日至3日，他随盟军飞机空袭柏林，飞机被击落，他不幸遇难。

(51) Chipping Campden，英国格洛斯特郡科茨沃尔区一集市小镇，环境优雅，格林1931—1933年曾居住此地。

(52) Estonia，原苏联共和国之一，1991年宣布独立。

(53) Brezhnev，1906—1982，曾任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1976年升为苏联元帅。

(54) Tiflis，即Tbilis，格鲁吉亚首都。

(55) Caucasus，即Caucasia，亚欧大陆黑海、亚速海与里海之间地区。

(56) Boris Pilnyak，1894—1938，俄国作家、诗人，著有《荒年》等。

(57) Volga falls out in the Caspian Sea，不少百科全书将之译为Volga falls to the Caspian Sea，是皮涅克1930年左右写的一部名作。

(58) Oslo，挪威首都。

(59) Narvik，挪威北部港城。

(60) Bloomsbury，英国伦敦一区名，二十世纪初曾为文化艺术中心。

(61) Charing Cross Hotel，英国伦敦市中心一家豪华宾馆。

(62) Ernest Hemingway，1899—1961，美国小说家，早期为“迷惘的一代”的代表人物，代表作有《太阳照样升起》、《永别了，武器》、《丧钟为谁而鸣》等。

(63) Maria Theresa，1717—1780，奥地利女大公、匈牙利和波希米亚女王，神圣罗马帝国皇帝弗兰西斯一世的皇后，扩充军备，实行内政、教育等改革，参加七年战争并瓜分波兰。英语中有Maria Theresa dollar（玛丽亚银币）一说，指币面铸有玛丽亚·特蕾西亚的肖像，曾作为贸易货币在中东各

国使用。这里喻指挪威的所有财产。

(64) Harwich，英国英格兰埃塞克斯郡一港城。

(65) Royal Air Force，英国皇家空军的简称。

(66) Stamboul Train，1932年出版，1934年被改编成电影《东方快车》。

(67) Marlene Dietrich，1901—1992，德裔美国演员兼歌手，1991年被美国电影学会选为百年来最伟大的女演员第9名。

(68) Turksib，1930年由维克托·图林导演的电影，一部反映土耳其斯坦至西伯利亚铁路建设的大型纪录片。

(69) Grand Hotel，米高梅家庭娱乐公司在1932年拍摄的“全明星电影”代表作，全片以柏林一家豪华饭店为人生舞台，表现五组人物在一天之中的离奇遭遇。

(70) Constantinople，土耳其西北部港城伊斯坦布尔的旧称。

(71) Cotswolds，常指英国英格兰西南部和中西部的一片丘陵，宽25英里，长90英里。

(72) Honegger，全名Oscar-Arthur Honegger，1892—1955，瑞士作曲家，生于法国，一生大部分时间都生活在巴黎，是“法国六人团”成员，最出名的作品为模仿蒸汽火车声音的管弦交响乐章《太平洋231》。

(73) Frederick Delius，1862—1934，英国作曲家，主要作品有歌剧《罗密欧与朱丽叶的乡村》、管弦乐曲《布里格集市》、交响乐诗《群山之外》等。

(74) Bruges，比利时西北部城市。

(75) Liege，比利时东部城市，列日省省会。

(76) Subotica，塞尔维亚北部城市。

(77) John Boynton Priestley，1894—1984，英国小说家、剧作家、文学批评家，主要作品有小说《好伙伴》、喜剧《金链花树》、文学评论《英国小说》等。

(78) Savory，小说《斯坦布尔列车》中“东方特快”的旅客之一，作家。

(79) The Good Companions，普里斯特利写于1929年，主要描述一战和二战期间英国一群杂耍艺人的痛苦磨难，被认为是其最佳小说，曾获James Tait Black纪念奖，两次改编成电影。

(80) Journey Without Maps，1936年出版，以格林四周徒步穿越利比亚行程三百五十英里为背景，当时世界地图尚未标明此地，因而旅行没有地图可以参照。

(81) The Spectator，创刊于1828年，是英国全国性周刊中历史最悠久的杂志。

(82) Shirley Temple，1928—，美国著名童星、影视明星、歌手、舞蹈家，主演《绿野仙踪》等影片，第一位获奥斯卡奖的童星，后从政，曾任美国驻加纳和捷克大使。

(83) Night and Day，也译《夜与日》，英国一份面向海峡群岛中最大岛泽西岛的娱乐杂志。

(84) Wee Willie Winkie，一部根据鲁达亚· 基普林畅销小说改编而成的电影，充满喜剧和浪漫。

(85) Nottwich，《一支出卖的枪》中以诺丁汉为蓝本虚构的地名。

(86) A Gun for Sale，1936出版。1941年改编成电影。

(87) 《一支出卖的枪》中的女主人公，歌舞队女演员，侦探马瑟（Mather）的未婚妻。

(88) The Honorary Consul，1973年出版，是格林颇受读者好评的惊险小说之一。

(89) Travels with My Aunt，格林1969年创作的小说；故事讲述了退休银行家亨利· 普林（Henry Pulling）进入七十多岁姑妈的旅游世界，放弃安逸的退休生活，进行环球冒险浪漫旅游的故事，最后得知姑妈原来是他的亲妈。

(90) It's a Battlefield，是格林1934年发表的早期作品，他自己称之为“第一部明显的政治小说”。

(91) 可能指John Wilmot Rochester，1647—1680，英国诗人，著有讽刺诗《对人类的讽刺》、《呆笨者的历史》等，号称“罗切斯特第二伯爵”。

(92) （原注）我放弃了另一本有关唯灵论的小说。我在日记中找到了开头几段：“见到你很高兴，小花，”帕特莱特夫人说。“你能告诉我们一些有关萨默兰德的情况吗？”“一切都非常非常美丽，”黑暗中传来孩子高音调的稚嫩的声音。“到处都有音乐。”

(93) Paddington，英国伦敦西部一住宅区。

(94) Lady Ottoline Morrell，1873—1938，英国贵族。

(95) 可能指Lady Caroline Blackwood，1931—1996，生于英裔爱尔兰贵族家庭，当过作家和新闻记者，有数次高调的婚姻，曾嫁给诗人Robert Lowell。

(96) Middleton Murry，1889—1957，英国作家。

(97) V.S. Pritchett，1900—1997，英国作家和评论家，尤以短篇故事著称，最著名的作品是传记《门前的出租车》、《子夜灯油》等。

(98) Ezra Pound，1885—1972，美国诗人、翻译家、评论家，代表作为《诗章》。

(99) Ford Madox Ford，1873—1939，英国小说家、文学评论家和编辑，作品长期湮没无闻，死后才受重视，主要作品有《好兵》、《行进的目的》四部曲等。

(100) England Made Me，格林在1935年发表的早期小说，1953年以《船难》（The Shipwrecked）书名再版，1973年改编成电影。

(101) Stockholm，瑞典首都。

(102) Saltsjo-Duvnas，瑞典旅游胜地。

(103) Midsummer Festival，欧洲许多国家庆祝的节日，在瑞典，一般在6月19—26日举行，是该国最重要的节日之一，人们常围着篝火或五朔节花柱跳舞歌唱。

(104) the Lakes of Dalecarlia，瑞典一风景名胜地区，有诸多民间传说。

(105) Gothenburg，瑞典西南部港城。

(106) Krogh，《英格兰造就了我》中的男主人公之一，狡诈的企业界巨头，与秘书凯特未婚同居。

(107) Brighton Rock，1938年出版，1987年台湾中译版起名《布赖顿棒棒糖》。

(108) The Heart of the Matter，1948年在英国出版，也译《事物的核心》、《问题的核心》等。

(109) The End of the Affair，格林1951年发表于伦敦，曾两度改编成电影，也译《爱情的尽头》、《曲终人散》等。

(110) A Burnt-Out Case，1961年在伦敦出版。

(111) Harrovian，即Harrow，英国哈罗城的一所著名男生寄宿学校，创建于1571年，曾培养出英国许多名人。

(112) 喻指哈罗公学的老毕业生。

(113) Sir John Betjeman，1906—1984，英国诗人，作品以思乡怀旧著称，诗作有《贝杰曼诗集》、《高与低》等，1972年成为英国桂冠诗人。

(114) Sir Herbert (Edward) Read，1893—1968，英国诗人、文学评论家，著有诗集《赤膊的战士》等，论著《现代诗的形式》、《艺术和社会》等。

(115) the Military Cross，英国和英联邦国家授予陆军的一种荣誉勋章，设立于1914年。

(116) Robert Bridges，1844—1930，英国诗人，1913年被封为桂冠诗人。

(117) The Green Child，赫伯特·里德写于1934年，发表于1935年。

(118) David Jones，1895—1974，第一代英国现实主义诗人之一。

(119) In Parenthesis，戴维· 琼斯1937年发表于英格兰，一部描绘世界大战的史诗，曾获Hawthornden奖，受到叶芝和T· S· 艾略特的高度赞誉。

(120) English Prose Style，赫伯特· 里德著，1928年出版。

(121) William Wordsworth，1770—1850，英国诗人，1843年被封为桂冠诗人。

(122) The Innocent Eye，赫伯特· 里德发表于1933年，主要描写了他的童年。

(123) Thomas Stearns Eliot，1888—1965，英国诗人、剧作家和文学评论家，代表作有《荒原》和《四个四重奏》，1948年获诺贝尔文学奖。

(124) James Joyce，1882—1941，爱尔兰小说家，代表作为《尤利西斯》。

(125) Samuel Taylor Coleridge，1772—1834，英国诗人、评论家，著名诗作有《忽必烈汗》、《古舟子咏》等。

(126) Belsize Park，位于英国伦敦西北部的卡姆登（Camden）区。

(127) Arsene Lupin，法国作家莫里斯· 卢布朗写的系列侦探小说中的侠盗。

(128) Dorothy L. Sayers，1893—1957，英国女作家，以写侦探小说著称，主要作品有《谁的尸体？》、《九个裁缝》等。

(129) Peter Cheyney，1896—1951，英国犯罪小说作家。

(130) Agatha Christie，1890—1976，英国女侦探小说家，主要作品有《尼罗河上的惨案》等。

(131) Sir Pelham Grenville Wodehouse，1881—1975，英国小说家、剧作家，后入美国籍，作品有《城里的普史密斯》等。

(132) West Riding，指英国英格兰约克郡所属的行政区，郡下设North Riding，East Riding和West Riding三个行政区，Riding也译“区”，即西区、东区和北区。

(133) The Diary of a Nobody，英国George Grossmith和他的兄弟Weedon Grossmith创作的幽默小说，Weedon作画，1888年首次刊登在伦敦幽默刊物《笨拙周报》上，1892年出书，被誉为幽默的经典之作。

(134) Vauvenargues，可能指Luc de Clapiers，marquis de Vauvenargues，1715—1747，法国道德家、作家。

(135) Canterbury，英国英格兰东南部城市，中世纪曾是宗教朝圣地。

(136) Leeds，英国英格兰北部城市。

(137) Anacapri，意大利那不勒斯省卡普里岛上的一个社区。

(138) 赫伯特· 里德的妻子。

(139)　Lourdes，在罗马天主教中可能指Our Lady of Lourdes，即圣母马利亚。

第二章

一

我们越进一步追溯往事，“相关的文件”越积越多，我们就越发迟疑，不愿翻开它们的书页，弄乱书上的积尘。对于一个陌生人来说，这些“相关文件”似乎不太重要——一本用铅笔写的日记、一封非洲的来信（根据可识别的格式断定也许是专业捉刀写信人写的）、在一个窝棚里发现的少量难以辨认的作品——不过，人们永远无法确定怎样的记忆不会被激活；生命越长，人们越发深切地感到回忆过去将会导致痛苦，这些回忆缠绕着诸多联想，就像房间里的蜘蛛网，而房间的主人早已在许多年前“郁闷地”离去。然而，在1935年，我仓促计划把回忆作为我下一本书《没有地图的旅行》的唯一主题，因为四十五年前，我可以随心所欲玩弄童年时代最阴暗最深处的记忆——如今在我看来，这些记忆似乎并非那么阴暗或者那么遥远。

那个时期，“年轻作者们”喜欢作艰苦旅行，以寻觅异乎寻常的创作材料——彼得·弗莱明 (1) 去了巴西和满洲，伊夫林·沃 (2) 去了英属圭亚那 (3) 和埃塞俄比亚。欧洲似乎拥有整个未来；欧洲可以等待。1940年，我震惊地意识到欧洲的大门关闭了——也许永远关闭了——我也意识到我对墨西哥和利比里亚的记忆远胜过对法国的记忆。至于意大利，我只在那不勒斯住过一个晚上。

我们这代人是读冒险故事长大的，我们错过了第一次世界大战所造成的巨大失望，所以四处寻找冒险；1940年的夏天大致也是这样，我常常在骚森德 (4) 度过周六夜晚，期待空袭来临；几乎没料到的是，几个月后，伦敦日日夜夜遭空袭，我受够了。

此前我从没离开欧洲，也不太经常离开英国；选择利比里亚，让我的表妹、一个23岁的姑娘参与这次冒险，至少可以说是轻率的。我对她的邀请至少情有可原，因为我在我弟弟休的婚礼上喝了太多香槟酒，根本没料到她会接受邀请。事后，我尽力劝阻她，寄给她一份国际联盟 (5) 有关非洲腹地状况、猖獗流传的各种疾病、戴维斯上校对克鲁人 (6) 部族野蛮的战役、金总统 (7) 私下向费尔南多普岛 (8) 出口奴隶的报告，这

份报告使我感到提心吊胆。哈里·约翰斯顿爵士 (9) 在非洲腹地旅行的报道、他与脚夫（他只能一个村一个村地雇佣）之间无穷无尽的麻烦，使我意识到利比里亚对于一个年轻男子来说是一种艰难困苦的冒险，而我最远也只是乘了希腊游船到过雅典。我感到需要一个旅伴，但是当香槟酒意逐渐消退时，我对自己的选择大惊失色。

幸运的是，我寄给表妹的阅读材料似乎没有动摇她的决心，因为只要环境允许，她会证明自己是个好旅伴的；还有一想到如果旅伴是男性，精疲力竭之时常常会发生的争吵，各种的不同意见、种种的犹豫不决……我不由得发颤起来；而我表妹一切都由我决定，我做了错误决定也从不指责我，因为性别不同，我们都会被迫克制自己容易暴躁的脾气，最终我们会陷入长时间沉默，不过沉默绝对比提高嗓门好。她只有一件事让我失望——她写过一本书。不过即便如此，她的宽宏大量甚至也是显而易见的，因为她等了好几年，直至我自己的书出版了（并销声匿迹了——因为受到陌生医生威胁提起诽谤诉讼，这本书几乎立刻遭到禁止），她才出版了她的《愚昧的土地》。我甚至没有意识到她在做笔记，我正独自忙碌。

出发前，我觉得写一本游记似乎很简单，但是回来后面对自己收集的材料，一时间我绝望了，希望放弃这个计划。由于旅途越来越疲惫，一本铅笔记的日记用了还不到活页笔记本的80页四开纸，外加一张记录脚夫预付款（领头的预支九便士，大部分其他脚夫每次只拿三便士）的活页纸，一些塔皮-塔区专员华兹华斯先生和利比里亚边境部队司令埃尔伍德·戴维斯错误连篇的便条，一些蒙罗维亚 (10) 的政治传单，一些利比里亚报纸的摘选，一些“比齐”剑和失落已久的乐器（那时它们似乎很珍贵），一些用陈旧微型柯达相机拍摄的照片，还有我从未经历过的在森林中长途跋涉的各种记忆，主要是对老鼠、对失望，以及对百般无聊的记忆——我怎么可能仅靠这点材料创作一本书呢？可是这次旅行我已经花了三百五十英镑，这些钱是出版商预支给我的，而且书写好以前我不可能再有别的收入。

需要解决的问题主要是形式的问题。我心里一直担心书会写得像从头到尾报流水账，单调乏味。这本书不能用欧洲游记的形式创作，因为没有可以描绘的建筑风格，没有著名的雕塑铸像；它不能像纪德 (11) 的《刚果之行》那样是一本政治书，也不能像彼得·弗莱明的书那样是一次冒险经历——如果这是一次冒险经历，那么它也只是一种主观上的冒险：三个月几乎销声匿迹，“与世隔绝”。这一思路启发我想到了我所需

要的写作形式。记叙一次旅行——一次缓慢、脚酸、进入几乎无人知晓的非洲内陆之行——只有与另一种旅行进行对比，我的游记才能显得有趣。只有更加彻底地个性化，游记才能避免落入个人旅行日记琐碎肤浅的俗套。如果“我”不是一个虚构人物，那么使用它便是一种不利因素，运用“我”的唯一方式是使它成为一个抽象的概念。出于各种考虑，我隐去了这次旅行的女旅伴，用各种记忆、睡梦、词语联想来支撑这部没有记录重大事件的游记：如果从某种意义上说这部游记更具个性，那么这次旅行就更具普遍性——如果荣格的理论可信 (12) ，那么我们的梦境是可以共享的。当我想到这一形式时，对于我来说它不是一种崭新的形式。这种从头到尾报流水账的想法总让我感到害怕，就像童年时代回忆漫长的夏季学期那样，我总是中断故事的连贯性，插入我对主要人物的各种回忆，就像现在这样我中断叙述这次旅行，插入对“我”的各种回忆。

我写这本游记迄今已经四十多年过去了，我没有勇气把它再完整地读一遍（我上次通读它是在1945年，那时我刚从战时旅居地——破烂不堪的弗里敦回来，为一本新版书写了个序，以表明我的看法有了改变）。现在我想要做一次小小的心理测试，看看当我开始动笔写书的时候，记在我日记里的一次特殊经历是如何遭到改变的；第三方，我的表妹，是如何看待这段经历的——有三方参与者是因为记日记的“我”和作者的“我”无疑是两个截然不同的人。

旅行即将结束的时候，在甘塔 (13) 和大海之间，我病了。我很少一天行走少于十五英里，而且我不习惯那里的气候——出太阳的时候天气闷热，有时夜间住在当地简陋的小屋里冷得需要盖两条毛毯。我硬撑着往前走，因为雨季快要到了，一旦开始下雨，利比里亚中部就会无法通行。我表妹没有意识到赶路的必要性，还以为这样急速行走与我患病神经紧张有关。一天晚上到达一个村庄后，我病倒了。

我在日记里是这样写的：

> “前往齐吉镇，漫长疲劳的一天。6:45出发。整整走了八个半小时。一个池塘里有成群的鸭子。我的体温升高了，上床睡觉。临睡时体温又上升了一点，整夜出汗，光着身子睡在几条毯子之间。胃部不舒服，服用大剂量药。一阵雷暴雨。蚊帐上的影子，防风灯，食品运输箱 (14) 上的威士忌空瓶。”

日记里没多少实质性内容，真的还不如第二天更加简单的记录：“最后一听饼干，最后一罐牛奶，最后一片面包。”

征得芭芭拉的同意，现在我摘录我表妹对那个糟糕夜晚的描写：

“我们到达齐吉镇的时候，格雷厄姆步履蹒跚，他摇摇晃晃好像有点喝醉了似的。上床前，因为那些脚夫，他得不到休息，他们像往常一样用各色各样的问题烦他。我设法劝他上了床。我测了他的体温，体温很高。我给他服用了许多威士忌酒和泻盐[15]，给他盖了两条毯子，希望我的做法是正确的。

“我独自吃了晚饭，这时雷声大作；脚夫们服侍我时一脸严肃。我们脑海里都有着同样的想法：格雷厄姆将要死去。我根本不怀疑这一点。他看上去已经像个死人。暴风雨来临使我头疼，脚夫们吵吵闹闹。我听见他们相互责骂，不过我随他们去吵闹。

“我再次测量格雷厄姆的体温，体温更高了。想到格雷厄姆的死我感到很平静。让我自己感到震惊的是，我对格雷厄姆的死竟然无动于衷！我的头脑不住地告诉我：我真的很烦；事实上，我十分疲惫，尽管我能够容易地把所有注意力都集中到格雷厄姆死亡的现实一面，但是我无力感觉任何东西。我默默地考虑如何埋葬我的表兄，我如何走到海边，给谁发电报。我不害怕独自继续往前走，因为此时我意识到，与阿梅杜[16]在一起我会很安全。只有一件事仍让我格外担心。格雷厄姆是个天主教徒，我昏昏沉沉疲惫不堪的头脑里突然想到，如果他死了，我应该为他点蜡烛。我记不清为什么我应该点蜡烛，不过我模模糊糊地感到，如果我不能为他办到这件事情，他的灵魂就得不到安宁。我夜不成眠，心里一直想着这件事情。对我来说，这件事似乎极端重要。

“这是个宜人的小村庄。我在村里走走，像往常一样领略当地的风土人情。拉米纳和马克随我一起散步，不过，我告诉他们我心情不好，不愿意交谈，他们很知趣，立刻退后十码跟在我身后，让我感觉清净，同时让我知道他们在后面保护我。阿梅杜留在能听见格雷厄姆呼唤的距离之内。他们正尽全力试图让我明白，不管发生什么事情，他们永远都不会忘记他们在弗里敦许下的誓言：他们会保护我们直至旅行结束。直至到达

齐吉镇的那天傍晚我才意识到，我喜欢我们的这些年轻脚夫，他们是多么珍贵和忠诚的朋友！

“暴风雨来了，我急急忙忙赶回小屋，雨倾盆而下。这是一栋有两个房间的大棚屋，上床前，我再次去看了看格雷厄姆。他处于一种焦躁不安的昏睡之中，含糊不清地自言自语，浑身汗水淋淋。

“让我格外惊奇的是，早晨醒来格雷厄姆没有死。我大为惊讶，凝视着他好一会儿没有开口说话。我走进他的房间，以为会看见他要么神志不清，要么快咽气了，结果发现他起床了，并且穿好了衣服。他的面色很难看，用一种恐怖死亡的神色对着我咧嘴而笑。他的脸颊深陷，眼睛下方有黑圈，又短又硬的胡子没为他增添几分英气，而是让他在总体上显得更加憔悴。不过，他的言谈比较正常了，因为昨天他眼中那种诡异的冷酷的目光已经消失了。我量了他的体温，体温低于正常温度。

“‘我们必须继续快走，’他说，‘我又没事了。’

“‘你不休息一天吗？’我问。

“‘不休息了，’格雷厄姆不耐烦地说。‘我们必须赶到海边。’

“海边！我表哥急着赶到海边，就像朝圣者渴望到达圣城。

“我走出屋子，召集那些脚夫，告诉他们去打听一下离大巴萨 (17) 还有多远。我想，汤米也许知道，或者酋长也许知道。

“‘两天，’马克说。

“‘两个星期，’拉米纳说。

“‘哦，我的天哪，’我说。

“我问领头的脚夫，‘离大巴萨多远？去问酋长！’

“他可爱地茫然一笑，轻轻地说，‘太远了。’我周围的脚夫像一个愤怒的合唱队，齐声附和，‘太远了，太远了。’”

我必须承认，我表妹的叙述更多的是在说一个冒险故事，比我用铅笔写下的寥寥几行字的内容要丰富得多，因为那次荒唐的旅行在当时看来好像那么无聊乏味，现在回想起来，对于一个31岁此前从没到过非洲的男子和一个23岁的姑娘来说实在是一种冒险。那么，这第二个回想此事的“我”是如何叙述这次旅行的呢？我惊讶地（因为我对那天夜晚几乎没有什么记忆）发现，那个“我”有着与他表妹一样的恐惧。下面一段摘自我的游记：

“我对前往齐吉镇的那段旅途没有一点记忆，对接下来的几天也几乎没有印象。我累极了，在日记里写不了几行字：希望别再这样疲惫了。我脑海里还有一种印象：延绵不断的森林，灌木丛中偶尔耸起一些山冈，所以我们能够少许看见山冈两侧鲸背似的伸向大海的浩瀚森林。齐吉镇外有一条溪流，顺着山坡慢慢流淌，水里有些鸭子，奇怪的是它们身上有一种奇怪的英国气息。记得我刚想坐下，又不得不马上应付镇长，他要求我支付脚夫们的伙食费；刚想再次坐下，又站起身来寻找三便士硬币 (18) ，厨师需要用来买只鸡；刚想坐下，被迫又站起来去包扎一个脚夫的伤痛。我再也忍受不了了；我吞下了一杯浓茶里的两勺子泻利盐（我们早就喝光了罐头牛奶），让表妹去处理其他偶发事件吧。我的体温很高。我用一杯威士忌酒吞下了二十粒奎宁，脱了衣服，钻进蚊帐，将自己裹在两条毯子里，试图入睡。

“雷暴雨来了。这是几天以来我们遇上的第三次暴风雨；如果我们想抵达海岸，那就不能再浪费任何时间。我躺在黑暗中，有生以来没这么害怕过。还算好，没有老鼠，不过，当我钻出蚊帐去擦干汗水时，我在脚趾下捉到一只恙螨。我汗水淋淋，好像患上了流行性感冒；身上保持不了十五秒钟干燥。倒放的食品箱上的防风灯发出微弱的光亮，箱子旁边有个威士忌酒瓶，里面装满了滤过的热水。我不住地想到凡·高在博拉洪 (19) 高烧不退。他说，你必须至少卧床休息一周：只要卧床休息时间足够长，疟疾没什么危险，但是想到要在这里待上一周，再过七天才能去大巴萨，我实在无法忍受。管它是不是患了疟疾，第二天我必须继续上路，我很害怕。

“高烧使我根本无法入睡，不过，第二天清晨，汗水驱除

了我体内的病魔。我的体温远低于正常标准，不过，长途跋涉中最无聊的阶段暂时过去了。昨晚我有了一个发现，它使我兴趣盎然。我发现自己渴望活着。以前我总想当然地认为死亡是诱人的。

“那天夜晚发现自己渴望活着似乎是一个重要的发现。它像一种皈依，以前我从来没有过皈依的体验。（我一直没有皈依任何一种宗教，不过，某些特定论点使我相信了其教义的可能性。）如果不是因为这种经历对我是如此新鲜的话，那么我本会认为信念的改变不会持久，或者即便信念的改变能够持续，那么它们也只会成为大脑底部的一点点沉积物。也许这种沉积物有价值，在紧急情况下，对于皈依的记忆或许会有某种力量；我或许能够用理智的想法使自己坚强起来，这种想法就是：我曾经在齐吉镇确信活着本身有多么美好和诱人！”

我接受齐吉镇的教训了吗？我表示怀疑。

维多利亚时代的小说家常常喜欢简单交代他们小说中一些小人物的未来命运。在这方面，我几乎无能为力，我能做到的很少一点并不非常令人喝彩——没有幸福的婚姻或者出身。六年后，我回到战时的弗里敦，一天偶然遇见拉米纳——他不再是个穿着短裤戴着羊毛便帽帽上有个鲜红小羊毛球的“小男孩”。战争给他带来了富足和尊严。先前，我寻找过阿梅杜的踪迹，但白费了一番工夫，头人阿梅杜无可挑剔，他使我的非洲之行成为可能；不过，我首先想打听的是那个老厨师，我总记不住他的名字，在我脑海里他只是个穿着白长袍的人影，手里拿着菜刀，边走边慢慢地消失在灌木丛中。我想，现在如果他还活着，一定老态龙钟了。“老厨师，”拉米纳面对命运的嘲弄笑得身体轻轻摇晃，他回答说，“老厨师，他健在，不过阿梅杜他死了。”

另一个人物也死了：那个前来带我们去博拉洪的神秘德国人，塞拉利昂 (20) 边境上的凯拉洪 (21) 地区专员曾误认为他是利比里亚的信使。

“过了很长时间才有人想起问他是否是利比里亚的信使。他不是的，信使从凯拉洪消失了，这位陌生人是个德国人。他需要一张床；他是偶然走进凯拉洪的，好像这里是个德国村庄，他肯定能够在这里找到一家客栈一样。他有一种和蔼神秘率真；他来自共和国 (22) ，打算回到那里去；他根本没有表明

为什么来这里或者为什么要回去或者在非洲干什么。

“我以为他是个探矿人，但是后来发现他一点儿也不关心金子或钻石之类的物质东西。他只是在学习。他靠在椅子上，似乎不关注任何人；别人提问时，他总微微一笑（你会以为：我提了某个非常愚蠢非常肤浅的问题！），过了好一会儿，当你已经忘记所提的问题时，他才回答。尽管留着胡须，他实际上很年轻；尽管穿着海滨流浪汉的衣服，他却有一种贵族气质，他比我们任何人都聪明。他是唯一知道他迫切希望学到什么东西的人，知道他无知的确切程度。他会说门迪语 (23) ；他正在随意学习布齐语 (24) ；他还懂几个佩尔语 (25) 单词：这需要时间。”

过了好多年我才得悉他的结局，他死讯的传来与他所做的事情一样模糊不清。那是1955年，我正在克拉科夫 (26) 一家宾馆的房间里很晚还没有就寝，与一位波兰小说家边喝酒边小心翼翼地交谈。哥穆尔卡 (27) 还没有掌权——波兰还是个斯大林主义的国家。除了这位小说家，我在克拉科夫不认识任何人。这时，传来一声敲门声，我俩都吃了一惊，我们都同时想到了秘密警察。进来的显然是个德国人。他的目光从我们一个人的身上扫到另一个人的身上，然后问，“格林先生？”

“什么事啊？”

“你认识我兄弟，”他说，“在利比里亚。”

我苦思冥想，不得其解。“他带你们去了博拉洪。”

这下我记起来了，便询问他现在的去向。“1943年在俄国前线死了。”

尽管我不太乐意，但是礼貌迫使我邀请这位陌生人和我们一起喝我的那瓶威士忌；我访问过奥斯威辛，看见过那一长排一长排的牢房，里面塞满了女人的头发、儿童玩具、标着死者姓名和地址的旧提箱，以及德国屠杀集中营的所有系统。我没有胃口在波兰与一个德国人同坐一张桌子。我的朋友曾是一名波兰军官，后来成了地下军的成员，他甚至比我更加不喜欢这个德国人的陪伴。这个德国人与他的哥哥一样含含糊糊。我告诉他，那天我们去过扎科帕内 (28) ，他称赞了那个地方的美丽，“二战期间，我在那里待过二三年，”话说得很随意，就像一个英国人谈起他在瑞士的住宅一样。我和朋友都知道，驻扎在波兰的德国士兵

一般不会在一个地方待那么长时间，不过，那个时期，对于德国人来说，除服役外，还有其他职业……

我问，“那么你为什么回来呢？”

“我在绘画，”他说。

二

四年半时间每周观看几次电影……现在我几乎难以相信遥远的三十年代那种生活，出于一种娱乐的心情，我相当自愿地接受了这种生活方式。四百多部电影——如果不是因为同一时期我还要忙其他事情——还得写四部小说，更别提一部游记，这部游记使我离开英国三个月去墨西哥，远离娱乐场所：所有那些奢侈浪费的娱乐帝国和影院剧场，我们永远不会再看到那样无节制的挥霍了——那么我想我可能还会看许许多多更多的电影。我感到诧异，我怎么可能写了那么多电影评论？然而，我记得，我怀着一种好奇和期待的感觉，打开那些信封，信封里装着一张张镀金的出席早晨新闻发布会的邀请函（早晨我是应该竭力对付其他工作的）。看那些电影是一种逃避——逃避本书第六章提及的地狱般可怕的小说结构问题，逃避那些顽固不化拒绝鲜活的次要人物，逃避忧郁情绪一个半小时，小说家在自己幽僻的世界里连续生活了太长时间，忧郁情绪必定降临到他的身上。

一次鸡尾酒会上，第三杯危险的马提尼酒下肚后，我想到了电影评论。那时，我正在与德里克·弗斯科伊尔 (29) 交谈，他是《旁观者》的文学编辑。《旁观者》到此时为止一直忽视电影评论，我向他建议由我来弥补这个缺陷——我想万一发生了不太可能的事情，他接受了我的建议，干二三个礼拜电影评论也许挺有意思。我做梦也没想到这份差事持续了四年半时间，只是因为世界变了才终止：世界大战了。直到几天以前重读那些通知时，我才想到这些评论在《青年林肯》 (30) 之后戛然而止了。如果说那篇评论写得有点心不在焉，那是因为1939年9月3日那天早晨，我刚要开始写评论，战争的第一声空袭警报拉响了，我把评论搁在一边，以便从汉普斯特德 (31) 我那高高的寓所上记录山下伦敦城损毁的情况。“一个女人牵着狗走过，”我记录道，“在路灯柱子边停了下来。”随后空袭警报解除，我回头评论亨利·方达。

《旁观者》上的文章不是我写的第一批电影评论。在牛津大学期

间，我自己任命自己为《牛津视野》[32]的电影评论员，《牛津视野》是一本文学杂志，每学期出版一期，由我主编。《鬼影》、《秋雾》、《布拉格学生》——这些都是三十年代的无声电影，迄今我仍能记得它们的全部情节。我是肯尼思·麦克弗森[33]和布莱赫主编的、从瑞士一座城堡里出版的《特写镜头》的热情读者。马克·阿勒格莱[34]是驻巴黎记者，普多夫金[35]写评论蒙太奇的文章。“有声电影”的问世让我大为震惊（这似乎是电影作为一种艺术形式的尽头），这就像后来我对彩色电影抱有合理的怀疑一样。“彩色电影，”1935年我评论道，“把女人的脸搞得一塌糊涂；所有女人，不管是年轻的还是年老的，都有同样健康的饱经风霜的皮肤。”十分奇怪的是，是切斯特·莫里斯[36]主演的一部侦探故事片改变了我对有声电影的看法——因为在那部电影里，我第一次意识到有各种可供选择的声响；在这之前，所有的鞋子都一样嘎吱，所有的门把也都一样嘎吱。我注意到被人遗忘的电影《浮华世界》[37]甚至使我燃起了对彩色电影的某种希望。

重读四十多年前的这些评论，我发现其中有许多偏见，如今仅仅是由于怀旧的情感才使我淡化了这些偏见。我对葛丽泰·嘉宝[38]有明显保留意见，我把她比作美丽的阿拉伯母马，希区柯克的“不适当的现实感”使我十分恼火，而且现在依然恼怒——他糟蹋了《三十九级台阶》[39]，简直不可原谅！我依然认为我是对的（不管特吕弗[40]先生会说什么），当时我写道：“他的电影由一系列小小的‘有趣的’夸张的情节组成：凶手的纽扣突然掉落在巴卡拉[41]赌台上；被勒死的风琴手的双手在空无一人的教堂里使风琴的乐声长久鸣响……他非常马虎地创造这些需要慎重对待的情节（根本不注意导致前后矛盾、结尾混乱、心理上荒谬的各种细节），然后随意撇下不管：这些细节毫无意义：它们没有任何作用。”

三十年代是一个“可敬的”电影传记时期——罗兹、左拉、巴斯德、巴涅尔等等——历史浪漫主义在塞西尔·B·戴米尔[42]的手里鲜活起来，在一定程度上充满喜剧效果（“狮心王”理查按照英国国教的礼仪娶了贝伦加丽娅[43]）。我更喜欢西部片、犯罪片、滑稽片、坦诚的商业广告片，我很高兴地看到在评论这类被人遗忘的商业广告片中的一部片子时，我曾热忱欢迎一颗新星：英格丽·褒曼[44]——“以前她主演过什么电影使她一登上国际银幕，强光灯就在她的鼻尖上闪闪发光？”

后来我发现电影评论存在着各种危险。有一次，我打开一封信，发

现里面装着一块屎。我总是——尽管也许不正确地——认为那是一块贵族的屎，因为不久前我挖苦了某个法国侯爵，此人拍了一部纪录片，他在影片中扮演了一个相当英勇的角色。三十年后在巴黎一次*haute bourgeoisie* (45) 晚宴上，我坐在他的对面，觉得他的谈话很有意思，于是就很想问问他真实情况，但是，优雅的陈设使我难以启口。随后，当然，发生了秀兰·邓波儿诽谤诉讼案。使二十世纪福克斯电影公司暴跳如雷的那篇《威莉·温基》评论手头找不到了，原因当然是显而易见的。我把我的声明——我在文中指责二十世纪福克斯为邓波儿小姐“拉皮条”，“以达到不道德的目的”（我暗示秀兰·邓波儿有某种若真若假卖弄风骚的行为，用以挑逗中年男子）——贴在我浴室的墙壁上，后来一枚炸弹炸毁了整垛墙壁。高等法院王座法庭庭长休厄特勋爵 (46) 将案件文档移交公诉人主管，打那以后，我在伦敦警察厅便是有案可查的了。1938年3月22日，高等法院王座法庭正式审理此案，我缺席；1938年3月23日，《泰晤士报》判例汇编专栏刊登了以下庭审报道。当时，我正受遣在墨西哥写作。也许值得一提的是，许多名家与这本“可恨的刊物”有关联，《日日夜夜》自豪地拥有戏剧批评家伊丽莎白·鲍恩、首席书评家伊夫林·沃、艺术批评家奥斯伯特·兰开斯特、建筑评论家休·卡森，更别提诸如赫伯特·里德、休·金斯米尔以及马尔科姆·马格里奇等定期给杂志撰稿的作家。

《泰晤士报》法律报道栏目对此案作了如下报道：

高等法院

王座法庭

诽谤秀兰·邓波儿小姐案：“一种严重的侮辱行为”

邓波儿等人对《日日夜夜》杂志有限公司等

首席法官勋爵审理

由童星秀兰·简·邓波儿小姐（由她的诉讼代理人罗伊·西蒙兹先生）提起的诽谤诉讼宣布和解。纽约二十世纪福克斯电影集团、贝纳斯西街二十世纪福克斯电影有限公司因格雷厄姆·格林先生撰写的、在《日日夜夜》1937年10月28日一期上发表的文章与《日日夜夜》杂志有限公司和伦敦中西区圣马丁胡同格雷厄姆·格林先生、伦敦中西区“长地”黑兹

尔-沃森-瓦伊尼印刷有限公司、伦敦中西区钱多斯街出版商查托和温多斯先生对簿公堂。

王座法庭的帕特里克·黑斯廷斯爵士和G·O·斯莱德先生代表原告出庭；瓦伦廷·霍姆斯先生代表除黑兹尔-沃森-瓦伊尼印刷有限公司以外的所有被告出庭，黑兹尔-沃森-瓦伊尼印刷有限公司由西奥博尔德·马修先生代表。

帕特里克·黑斯廷斯爵士宣布了和解协议，双方同意：秀兰·邓波儿小姐将获得2 000英镑、电影集团获得1 000英镑、电影公司获得500英镑的赔偿；和解协议声明：第一被告是在伦敦出版的《日日夜夜》杂志的业主。有必要说明的是，最后两名被告：印刷商和出版商，是最受尊敬最负盛名的公司，在这起案子中无辜承担了责任。

原告——9岁的孩子秀兰·邓波儿小姐作为一名电影艺术家享有世界声誉。两个原告公司为她拍摄了一部根据拉迪亚德·吉卜林 (47) 小说改编的名叫《威莉·温基》的电影。

去年10月28日，《日日夜夜》杂志有限公司发表了一篇格雷厄姆·格林先生撰写的文章。罗伊·西蒙兹先生的（诉讼律师的）意见认为这是令人极不愉快诽谤诉讼案之一。显然，他根本不会阅读它——他还是不读的好——不过，只要瞥一眼起诉书（已用海报形式张贴），就足以看清有关这个孩子的诽谤诉讼的本质。

律师说，这本可恨的刊物已经写了，可以说伦敦每个值得尊敬的销售商都拒绝参与销售，尽管如此，杂志公司为了增加销量，随即以这本杂志遭到了查禁做广告。

秀兰·邓波儿是个美国人，居住在美国。如果她在英国，文章发表在美国，那么美国法庭关注此案也是天经地义的事情。同样天经地义的是，在目前位置对调的情况下，邓波儿在美国的朋友们应该知道英国法庭关注了这样一篇文章。

审理此案不应掉以轻心

在本案中，金钱不是目的。邓波儿这孩子的收入非常可观，两家电影公司都是非常有钱的企业。不过，人们意识到审理此案不应掉以轻心。被告已经分别赔偿两家电影公司1 000英镑和500英镑，赔偿金将用于慈善事业。至于秀兰·邓波儿，她将获赔2 000英镑。法院也将发布诉

讼费用的纳税指令。

律师说，不管怎么说，如果本案涉及金钱问题，那将是一起极为糟糕的诽谤诉讼案，因为很难说清赔偿数额多少才算合适。

秀兰·邓波儿小姐对评论文章也许一无所知，将她带到英国进行诉讼不符合社会道德标准。罗伊·西蒙兹先生的（律师的）意见认为法庭和解在目前情况下是一种恰当的选择。

瓦伦廷·霍姆斯先生通知首席法官勋爵：《日日夜夜》杂志已经停止出版。他希望代表他的委托人，为那篇文章必然给邓波儿小姐造成的痛苦（如果邓波儿小姐读过那篇文章的话）向她表达最深切的道歉。他也向两家电影公司致歉，因为文章暗示两家公司制作并发行一部如此性质的电影。对于这部电影的批评没有任何正当理由，他的委托人请他说明：这部电影任何人都会带他们的孩子去观赏。他也代表格雷厄姆·格林先生致歉。就杂志出版商而言，在发表之前，他们没有读过这篇文章。

首席法官勋爵 ——这篇文章的作者是谁？

霍姆斯先生 ——格雷厄姆·格林先生。

首席法官勋爵 ——他在庭内吗？

霍姆斯先生 ——很遗憾我不知道，勋爵。

西奥博尔德 ·马修先生 代表印刷商发言说，他们认为这篇文章根本就不应该发表。这部电影已经获准在全球放映，这一事实驳斥了批评文章的指责。印刷商欢迎任何使他们得以尽全力纠正错误的机会。

首席法官勋爵 ——你能告诉我格林先生在哪里吗？

马修先生 ——我没有这方面的消息。

首席法官勋爵 ——这一诽谤完全是一种粗暴践踏社会准则的行为，我会确保各方给予适当关注。同时，我同意按照刚才公布的条件和解，本案庭审记录将予以撤销。

写电影评论只是迈向写电影剧本的一小步。写电影剧本也是一种危险，不过是一种必须面临的危险，因为此时我已经娶了妻子，还要抚养两个孩子，而且在战争爆发前，我欠了出版商一屁股债。我坚持不懈地批评亚历山大·科达 (48) 所拍摄的电影，也许他因此而感到好奇，想见见

他的敌人。他请我的代理人带我去德纳姆电影制片厂[49]，当我俩单独在一起时，他问我脑海里是否有任何的电影故事？我没有，所以我开始临时拼凑起一部惊险电影剧本——清晨，帕丁顿一号站台，站台上空荡荡的，只有一个男子正在等候从威尔士方向开来的最后一趟火车。他的雨衣下方慢慢滴淌的鲜血在站台上形成了一摊血泊。

“嗯，然后呢？”

“跟你说整个情节需要花费太长的时间——而且还需要再好好想想。”

半小时后，我离开德纳姆，为了一笔似乎极高的收入，连续创作八周；科达出产的电影中最糟糕最不成功的影片就这样开始摄制了（现在我只记得影片的名字，《绿色鹦鹉》）。我们之间的友谊也就这样开始了，这种友谊经受住了时间的考验，不断加深，直至他去世，不过我的评论依旧比较负面。从来没有一个人能够像他这样毫无恶意，我深切地——甚至崇敬地——怀念他，他是我所认识的电影制片人中唯一一位我能与之夜以继日地交谈，而且连电影都没有提及。许多年以后，世界大战结束后，我为科达和卡罗尔·里德[50]写了两部电影剧本《堕落的偶像》[51]和《第三者》[52]，我希望这两部电影剧本稍许弥补那些初期剧本所造成的损失。

如果我继续当一名电影评论家，那么我当时与好莱坞那段短暂的喜剧般的经历对我来说也许有着永恒的价值，因为我亲身体验到在电影制片人手下当一名导演也许不得不忍受的痛苦。（批评家最困难的任务之一就是选对褒扬或批评的对象。）

戴维·塞尔兹尼克[53]以导演了世界票房收入第一名《乱世佳人》而著称，他拥有《第三者》的美国版权；根据与科达签署的合同条款，导演有义务在电影开拍之前六十天就电影剧本与他交换意见。所以，正在导演这部电影的卡罗尔·里德和我动身西行。我们在加利福尼亚州的拉由拉市与塞尔兹尼克的首次会面前景不妙，当时的交谈我迄今记忆犹新。简短寒暄之后，他便直奔主题。他说，“我不喜欢片名。”

“不喜欢？我们以为……”

“听着，年轻人，谁他妈的会去看一部叫《第三者》的电影？”

“哎呀，”我说，“这是个简单明了的片名，容易被人记住！”

塞尔兹尼克责备地摇摇头。“你能起比这更好的片名，格雷厄姆，”他说，随口用教名称呼我，这是我始料未及的。“你是个作家。一个好作家。我不是个作家，但你是。现在我们需要的是——片名不适合，请听清楚，片名确实不适合，我没在说片名是适合的，可惜我不是作家，你是，我们需要的是某个类似《维也纳之夜》的片名，一个能吸引观众的片名。”

“我和格雷厄姆会考虑它的，”卡罗尔·里德急忙打断他的话。这将是我经常听到里德重复的一句话，因为科达的合同并没规定导演有义务接受塞尔兹尼克的建议。在接下来的几天里，里德像一个令人佩服的守门员，挡住每一个进球。

我们来说说塞尔兹尼克对这个电影故事的看法吧。

“这样不行，年轻人，”他说，“这样不行。这简直是胡闹。”

“鸡奸？”

“就是你们在你们英国学校里学的那个词？！”

“我不明白。”(54)

“这个家伙来到维也纳寻找他的朋友。他发现他的朋友死了。对吧？那么他为什么不回家去？”

数月艰辛创作之后，塞尔兹尼克对整个冒险故事毁灭性的看法让我一时无言以答。他朝我摇摇他那满头白发的脑袋。“这完全是胡闹，年轻人。”

我开始无力地争辩。我说，“可是这个人物——他有复仇的动机。他被军警毒打过。”我打出最后一张王牌。“在二十四小时之内，他爱上了哈里·莱姆(55)的女人。”

塞尔兹尼克悲观地摇摇头。“他为什么不在这之前回家？”

我想，这就是第一天商谈的结果。塞尔兹尼克迁至好莱坞圣莫尼卡一处豪华套房，该套房曾经是赫斯特(56)的电影明星情妇的家，我们随他而去。在接下来的商谈中，我记得有时塞尔兹尼克的批评似乎有着某种可怕的理由——的确，在“故事连贯性方面”也许存在着 一种瑕疵，我没有恰当地“设定”这种或那种情景。（我一时忘了作为一名电影批评家所学到的教训——那就是“设定”某件事几乎必定是错的，“连贯性”常常是生活的敌人。让·科克托(57)甚至认为连贯的缺失属于电影无意识的诗

意。）坐在塞尔兹尼克身边的一位秘书手里的铅笔悬着不动了。我刚要同意，卡罗尔·里德便急忙打断——“我和格雷厄姆会考虑它的。”

我对有一次商谈的记忆尤其深刻，因为那是我们预定回英国前的最后一次商谈。至此，秘书已经作了四十页笔记，可是她没能记下我方一个明确的让步。商谈跟往常一样大约在晚间十点三十分开始，直到凌晨四点过后才结束。我们回到圣莫尼卡时太平洋总是正在露出黎明的曙光。

“这个剧本中有件事我不理解，格雷厄姆。哈里·莱姆到底为什么……？”他描述了莱姆角色的某次异乎寻常的举动。

“可是他没有啊。”我说。

塞尔兹尼克不出声，惊诧地盯着我看一会儿。

“天哪，年轻人，”他说，“我正想着另一部剧本！”

他在他的沙发上躺下，嘎吱嘎吱地咬嚼安非他命 (58) ，十分钟后，他又精神焕发了，不像我们。

如今回忆戴维·塞尔兹尼克，我心里充满怀念。那四十页会谈笔记躺在里德的文档中一直没有打开，既然事实证明电影成功了，那么我想塞尔兹尼克早已忘记了他提出的那些批评。的确，当我再次造访纽约时，他邀我共进午餐，讨论一个项目。他说，“格雷厄姆，我有个绝妙的主意拍一部电影，为你量身定做的。”

这次我很小心，没喝第三杯马提尼。

“圣马利亚·玛格德琳 (59) 的一生，”他说。

“对不起，”我说，“不行。这个我真的不在行。”

他没有设法说服我。“我还有另一个主意，”他说，“对你这个天主教徒它会有吸引力的。你知道吗，明年他们将在罗马举办所谓的大赦年。嗯，我想拍一部名叫《非大赦之年》的电影。影片将表现目前社会上各种各样纷乱的商业欺诈、坏蛋骗子……”

“挺有趣的想法，”我说。

“我们去梵蒂冈拍摄。”

“我怀疑他们是否允许你拍摄那样的电影。”

“噢，他们肯定会允许，”他说。“要知道，我们会在剧本里写一个好人的。”

（这个故事使我想起另一次在多尔切斯特 (60) 一个套房里难忘的午餐，当时萨姆·津巴利斯特 (61) 问我是否会修改一个电影剧本的最后一部分，为重新拍摄《宾虚》 (62) 做准备。）“要知道，”他说，“我们发现，耶稣钉死在十字架之后剧本的结尾苍白无力。”

那些岁月情况确实如此。我几乎不知道忽必烈汗的统治行将结束，壮观的大厦 (63) 很快将被改为一个巨大的“宾果”赌博场，它为家庭妇女们提供除影院剧场以外的梦幻追求。有声电影出现时，我惋惜无声电影；彩色电影席卷银幕的时候，我痛惜黑白电影。所以，如今在观看最新的“软色情片”时，我有时怀念那些无人问津的三十年代影片，怀念塞西尔·B·德·米尔 (64) 和他那些改革运动的斗士们，怀念那些几乎什么事都可能发生的岁月。

三

《斯坦布尔列车》使我暂时摆脱了贫困的威胁，不过，创作《这是一个战场》用尽了我积累的各种素材，尽管小说赢得了埃兹拉·庞德和V·S·普利切特的赞誉，但却几乎无人阅读。公众反应冷淡名列第二的是《英格兰造就了我》。我迫切需要复制（如果我能用某种方式复制的话）我第一部“惊险小说”的成功，不过，下这种决心同样并不完全是为了金钱。我一直喜欢阅读传奇剧作品 (65) ，因而我也喜欢写这类作品。我心目中的一位早期英雄是巴肯 (66) ，不过，当我重新打开他的小说时，我发现自己再也不能从理查德·汉内 (67) 的种种冒险活动中获得同样的快乐。不仅对话和情节已经过时，而且道德风气也不再是我童年时期的那种。在帕斯尚尔 (68) ，爱国主义哪怕是对小学生都已失去了它的感染力；还有大英帝国首先让人想到的是比弗布鲁克运动 (69) ，在经济大萧条期间，很难相信伦敦城或者英国宪法的崇高目的。反饥饿的示威游行者似乎比那些政客更真实。世界已经不再是一个巴肯的世界了。《一支出卖的枪》 (70) （现在我已经开始创作）一书中被追捕的是雷文 (71) 不是汉内；他挺身而出，寻机复仇，为的是报复生活中遭受的所有卑鄙行径，他不是去拯救他的祖国。

主题：现在我想不起那个委员会的名字或性质了，在三十年代，这

个机构调查私营制造业和武器的销售。我是因为已经在写《一支出卖的枪》而出席某些听证会，还是因为出席听证会后才想起写这本书的呢？我对那些听证会的主要记忆是反诘问彬彬有礼软弱无力。案件牵涉到一些大公司，律师一次又一次地发现：一些非常重要的文件缺少了或者没有递交法庭。因此，将进行一次搜查……法庭里有一种*mañana* [72] 的轻松气氛。大概就在此时，有人已经写了巴兹尔·扎哈若夫勋爵 [73] 的传记，在那些岁月里，他比巴肯《三十九级台阶》里的那个人更加貌似恶棍，他能“像老鹰一样褶胀起他的眼睛”。《一支出卖的枪》里的马库斯勋爵当然不是巴兹尔勋爵，两人的家族相似性是显而易见的。我没有见过马库斯勋爵的代理人戴维斯先生，我也从没见过他本人；不过，小说写完后，我的确平生唯一一次意外遇见了一位前军火旅行推销员。没有人比他更不像戴维斯先生了。

在一架从里加 [74] 飞往当时独立的爱沙尼亚共和国首都塔林的小型飞机上我是两名乘客之一。（我去那里没有任何原因，只是想逃避到某个新的地方去。）我碰巧正在阅读亨利·詹姆斯的一本小说，当我朝同机的另一位旅客看一眼的时候，发现他也在全神贯注阅读同样微型的麦克米伦公司版本的詹姆斯小说。在三十年代遇见一位同样爱好詹姆斯的人比现在更加罕见。我俩的目光都投向了对方的小说，我们立刻热络了起来。

他的年纪比我大多了，在塔林任英国领事。因为他不太忙，而且是个单身汉——的确，在我看来，他是个相当怕女人的男人——所以，在那段时间里，当我没有在徒劳地四处寻找一家特殊妓院的时候，我们在一起度过了许多时光。我寻找的这家妓院由同一家族在同一栋房子里经营了三百年——根据向我提供情报的人巴德伯格男爵夫人 [75] 说，这是这个微型首都别具一格的特色，绝对不能错过；不过，天哪，我没能找到这家妓院。（我向外交使团人员经常光顾的塔林最豪华的宾馆里的服务员求助，我这种探古访旧的兴趣使他感到迷惑不解。“可那种类型的服务我们这里全能为您安排呀，”他说。）

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我的新朋友旅行销售军火——我想是替比尔德莫尔公司销售。在众多军火销售员中间，他的确与众不同，因为我怀疑他同事中是否会有人宣称自己曾是英国国教的牧师。大战爆发时，他成了一名军队牧师。大战结束之前，他开始信仰天主教，萨格勒布 [76] 大主教刚要把他接纳进罗马教廷，奥地利空袭打断了一切程序，大主教逃进了地窖。战争结束时，他的皈依终于实现，不过他失去了工作。为

了改善生计，他成了一名军火推销员。他是个非常温和、非常孤独的人，詹姆斯或许能在他身上发掘出一个小说人物，尽管他有异乎寻常的过去（詹姆斯可以将之融入多重隐晦之中）——有点儿像《一位女士的画像》[77]中的拉尔夫·托奇特[78]那样的人物，飞机从里加起飞后，我一直在阅读这部小说。作为领事，我的新朋友每年可领到大约六百英镑薪水，而且当时塔林的生活费用非常低廉。他在爱沙尼亚首都有个小套房，雇了个女人每天照料它，另外在近郊还有一栋小木屋，他还能把剩下的一半收入给他在英格兰的母亲。感谢亨利·詹姆斯，整整两周，我俩成了知心朋友。后来呢？我压根儿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俄国人入侵后，他一定失去了他的别墅。在那些岁月里，俄国人入侵似乎不是一种危险——我们的眼睛都盯着德国。

《一支出卖的枪》的大部分情节多发生在诺特里奇，后来我将这座城市用作我的剧本《盆栽小屋》[79]的背景。诺特里奇当然是诺丁汉，我在《生活曾经这样》中详细描述过，我与一只杂交狗在那里生活过三个冬天，晚上在《诺丁汉杂志》当实习生。我不明白为什么深植于我遐想之中的对诺丁汉的某种扭曲的爱而不是对弗里敦的真爱会在日后发挥作用。诺丁汉是我曾经到过的英国最北方地区，是我在没有朋友陪伴的情况下独自居住过的第一个陌生的城市。

如今在我看来，《一支出卖的枪》中的主要人物杀手雷文好像是为《布赖顿棒糖》中的苹琪作了初次素描。他是一个已经上了年纪，却不肯长大的苹琪。苹琪是真正的彼得·潘——命中注定终生像个长不大的孩子。他们身上有某种堕落天使的性格，一种曾经属于另一个地方的品德。正义的反叛者心中始终有那种义愤填膺的正义感——他　犯罪常常有情可原，然而他遭到“其他人”的追杀。那些“其他人”犯下的罪行更加骇人听闻，而且春风得意。这个世界充满了“其他人”，他们戴着成功的假面具，戴着幸福家庭的假面具。不管他也许被迫犯下了什么罪行，这个长不大的孩子始终是正义的伟大捍卫者。“以牙还牙。”“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孩提时代，我们都曾无辜受罚，但是这样的伤口很快就愈合了。对于雷文和苹琪来说，他们的伤口永远不会愈合。

如果雷文是个年纪较大的苹琪，那么我能想象马瑟在小说《这是一个战场》中助理专员的训练下成为了一名警官；他上司矜持的秉性有些影响了他。他不像助理专员那样天生是个单身汉，不过，我认为他迟早一定会证明自己过于正直，不适合安妮·克劳德，因为安妮不加选择乱爱一气。

我对其他人物有什么评论呢？约格尔医生具有布莱克弗莱尔斯 (80) 附近某个警医的特质，我年轻时曾去他那里治过病，我怕自己患上一种当时通常称作“讥讽委婉”的社会病；他叫我别吃西红柿，这个医嘱我一直遵守至今。他位于经济公租房大楼顶部的昏暗房间以及他唐突诡秘的举止迄今还留在我的记忆之中，我想这种记忆在勾画描写约格尔医生时起了作用。

在这本书中有我喜欢的某些情节。比如，我有点为诺特里奇的空袭演习感到得意，这次演习使雷文有机会进入马库斯先生的办公室。我是在1935年写这段情节的，全国政府的战备当时肯定没有达到这种程度，尽管四年后这样的演习就可信了。我也喜欢被解除牧师圣职的阿基这个人物，还有他的妻子——无私的爱情把这两个邪恶的人物联系在了一起。我并非恶意来承担选择一个英国国教牧师这一角色——当时，我怀疑一位结了婚、被开除教籍的天主教神父不会有如此纯洁的爱情。后来，在《权力与荣耀》一书中，我将描绘这样一个人物：若泽神父，但是作为一个男人，我更喜欢可怜的阿基。他并不是那种有着圣人印记的罪人。他的负罪感只会导致他给主教写了数不清的自我辩解或者指责他人的信……他与雷文和苹琪一样，同属一个痛苦和负疚的世界。

四

我从1937年开始创作《布赖顿棒糖》，把它当作一部侦探小说写，写着写着，有时我想，说它是部侦探小说可能错了。在这部小说发表以前，我像其他小说家一样，有时因某部作品的成功而受到赞誉，有时在创作道路上摸索时受到合情合理的批评；但是，如今我突然被人们视作一个——令人讨厌的称呼！——天主教作家。天主教徒开始对我的某些瑕疵过于宽容，仿佛我是他们一族中的成员，不能遗弃；而有些非天主教的评论家们似乎认为，我的信仰使我在某些方面比我同时代的作家不公正地占有优势。事实上，1926年我就成了天主教徒，除了在牛津大学发表的一卷可怜的诗集外，我所有的书都是天主教徒的作品，没人注意我从属的宗教信仰，直至《布赖顿棒糖》发表。甚至在今天，有些批评家（作为一个阶层，批评家对他们陈述的事实很少像新闻记者那样小心翼翼）提及我皈依后 写的小说，说皈依前后的作品之间有差别。

《布赖顿棒糖》发表以来，我许多次被迫声明自己不是一个天主教作家，而是一个偶然皈依天主教的作家。纽曼 (81) 在《大学宣道集》里

对“天主教文学”作了结论性的论述：

> “我认为，从这一案例的本质来看，如果文学就是用来研究人性，那么我们就不可能有基督教文学。就试图表现罪孽深重的人清白无罪的文学而言，这是一种矛盾。我们可以收集到某种比任何文学都更加高尚的素材，但是当我们这样做了之后，我们就会发现那根本就不是文学。”

然而，这一点倒是真的：到了1937年，我使用天主教人物的时机成熟了。熟悉思想领域比熟悉一个国家需要花费更长的时间，但是我小说中众多人物的各种思想，甚至他们的天主教思想，都不一定是我的思想。

我皈依天主教会已有十多年了。被接纳入会的时候，我并没有在感情上激动，只是理性地信服了；我养成了按教规践行宗教礼仪的习惯，每个周日去望弥撒，也许每月一次向上帝忏悔，闲暇时，阅读许多神学的书——有时读得入迷，有时满腔厌恶，不过总是怀着兴趣阅读。

我写书挣的钱依然不够养家糊口（我第一部小说的成功和《斯坦布尔列车》一时畅销的假象之后，每一部小说都让我增加一小笔欠出版商的债务），不过，经常为《旁观者》写电影评论以及每两周写一篇小说评论使我还能够勉强维持生计。最近我交了两次好运，使我能把前程看得远些——我获得科达导演的一份合同，写我的第二个电影剧本（根据高尔斯华绥 (82) 的短篇故事《头一个和末一个》改编，结果很糟糕——劳伦斯·奥利维尔 (83) 和费雯·丽 (84) 担任主要角色，他们也跟着一起受罪，只好请他们多原谅我了）。此外，连续六个月，我与约翰·马克斯共同主编《日日夜夜》杂志。我的职业生涯和我的宗教信仰分别储存在两个不同的格子里，我没有把它们融合在一起的雄心壮志。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是“粗糙的生活又一次干出愚蠢的行为”；一方面，墨西哥社会党人对宗教进行迫害，另一方面，佛朗哥将军攻击西班牙共和政府，在现代生活中，人们无法摆脱宗教信仰。

我想，正是在上述两个事件的影响之下——我的同情心左右摇摆——我才开始更加贴近地审视信仰对行动的影响。天主教不再主要是象征性的了，它不再仅仅是祭坛上的一种仪式，需要按教规点上数量准确的蜡烛，台下聚集着我所属的切尔西教区的女信众们，头戴她们最漂亮的帽子；也不再是达西神父 (85) 《信仰的本质》中的一页哲学论述、现

在，午后，天主教信仰更加接近死亡。

于是，一种从未缓解过的骚动涌上心头：渴望见证历史，亲身感受历史。我试图从图卢兹飞往毕尔巴鄂[86]，因为我更加同情天主教徒与佛朗哥的斗争，而不是马德里的宗派斗争。我携带一封驻伦敦的巴斯克[87]代表团给图卢兹一家小餐馆店主的介绍信，这位店主经常驾驶一架双座飞机冲破毕尔巴鄂的封锁线。清晨六点，我在他的餐馆里找到了他，他正在角落里刮胡子，我把代表团用鲜红封蜡密封的庄重的信交给了他，不过，公函上的封蜡再多也无法引诱他再次驾机进入毕尔巴鄂——上次飞行时，佛朗哥的炮火太精确了，令他很不自在。去墨西哥的旅程比较幸运，我计划写一部关于宗教迫害的书，预支了一笔稿费，这使我能够动身前往塔巴斯科[88]和洽帕斯[89]，那里宗教迫害延伸到远离旅游区的地方，我就是在墨西哥修改《布赖顿棒糖》的校样的。

我是在墨西哥，在神父被驱逐的空旷破败的教堂间，在拉斯·卡萨斯[90]秘密举行的没有圣铃的弥撒上，在神气活现的持枪歹徒中间，找到某种情感信仰的；不过，这种情感或许早在此前就已在心中骚动，否则，一本我打算写成简单的侦探小说的书怎么可能讨论起（对于一部小说来说，这种宗教讨论过于露骨和公开）善与恶、是与非以及“上帝令人惊奇的慈悲”的神秘呢？我此后的三部小说都用这种神秘作为主题。侦探情节仅出现《布赖顿棒糖》的前五十页；如果我现在有勇气再读一读这些情节的话，它们会惹恼我的，因为我明白我原本应该有勇气删除它们，从现在称为“第二部分”的地方开始重写这个故事的——不管改写会多么困难。“失去的不可复得，打碎的无法复原。”

有些批评家提及头脑里一个奇怪、暴力、“肮脏”的区域（我为什么会让最后这个形容词流行起来呢？），他们将这个区域称之为“格林王国”[91]。有时我感到诧异：这些人是蒙着眼睛在世界各地走动的吗？“这是印度支那半岛，”我想大声喝道，“这是墨西哥，这是塞拉利昂，是经过仔细精确描绘的！我曾经是个小说家也是个新闻记者。我敢向你保证，那个死孩子就是那样躺在水沟里的。在发艳[92]的运河里，许多尸体戳出了水面……”但是，我明白争论是无济于事的。这些人不相信他们没有注意到的世界会是那种样子。

不过，《布赖顿棒糖》的背景也许部分属于一个虚幻的地理区域。尽管战争爆发以来，纳尔逊街已经经过清理，布赖顿赛场流氓帮派作为一种严重祸害在我的小说出版前不久，已被刘易斯[93]巡回审判庭实际

上永久肃清，甚至谢丽舞厅也已消失，不过它们的确存在过；那里的确有一个名叫“纳尔逊街”的真实贫民窟，三十年代，光天化日之下，有人在布赖顿海滨遭到绑架，尽管情况与黑尔 (94) 不尽相同，他的尸体被人从汽车里扔出来，遗弃在城外草丘陵地的某个地方。流氓头目科利奥尼有他生活中的原型，此人1938年退隐，在布赖顿一排新月形房子里过起优雅舒适的天主教徒生活。有一次，我要求进入伦敦摄政街 (95) 后面一家名叫“鸟巢”的小夜总会，一提他的大名就进去了，所以我发现他的名字依然具有威慑力。（后来，我在影片中看到满头银发英俊潇洒的美国黑帮头目、“幸运卢西亚诺” (96) 的一个部属，在卡普里广场和马里纳·皮考拉 (97) 的坎佐纳·德尔马尔饭店奢华的游泳池之间度过他平静的夜晚时，我想起了此人。）

尽管如此，我还是必须承认自己有过错：虚构了这部布赖顿小说，不过，我丝毫没有虚构墨西哥或者印度支那。那些黑帮分子没有原型，那个我总也写不活的女佣也没有活生生的模特儿。我与一个算作苹琪帮成员的人只在一起度过一个夜晚——他来自旺兹沃斯 (98) 赛狗场，他的脸被人用刀划过，因为赛狗场发生一起凶杀案之后，有人怀疑他“给妖怪喂草” (99) 。（他教了我唯一一个我知道的黑帮切口，不过要想一夜学会一种语言是不可能的，不管此夜有多么漫长。）

布赖顿当局对我所描绘的他们的城市景象有些过敏，看到城里每家糖果店都在不知不觉地为我的书做广告——“快来买布赖顿棒糖”，他们一定痛苦难忍；不过，这本书受欢迎的程度远不如他们想象的那样。当时大约销售了八千本，勉强还清了我欠出版商的债务。

如果他们知道，对于我来说，描写布赖顿事实上是一种挚爱而不是怨恨的工作的话，那么他们甚至会更加痛恨这部小说吗？战前没有一座城市能像布赖顿这样深深地吸引我，伦敦、巴黎或者牛津都不能与之相比。从6岁孩提时代起，我就开始熟悉它，当时我患病后随一位姑母去那里休养，好像是黄疸病。就是在那个时候，我观看了我的第一部电影，当然是部无声电影，这部电影永远留在了我的记忆之中：《克拉沃尼亚的索菲》，安东尼·霍普 (100) 笔下帮厨女佣变成王后的故事。帮厨女佣骑着马与她的军队一起穿越崇山峻林，去攻击企图篡夺她丈夫王位的反叛将军；一位老妇弹着钢琴伴她行军，金属键盘不协调的答—答—答声一直留在了我的记忆之中，而其他旋律则渐渐消失了，年轻王后老练的骑马习惯也永久地留在了我的脑海之中。打那以后，巴尔干山脉对我来说永远是克拉沃尼亚——那个存在着无限可能的地区——后来，在

许多夏日里，我都是开车穿行于克拉沃尼亚的深山老林，而不是我地图上的喀尔巴阡山脉[101]。那种小说就是我总想创作的：极具浪漫色彩的传奇故事，这种故事从年轻时代起就深深吸引着我们，我们的种种憧憬都被证明是一场场不切实际的幻想，随着年龄的增长，我们又会回到这种梦幻之中，为的是逃避令人伤心的现实。像我所有的书一样，《布赖顿棒糖》是克拉沃尼亚的一种非常蹩脚的替代物，不过它也许是我迄今为止所创作的最佳作品之一。

我真正熟悉的布赖顿那么丰富多彩，而我却弃之不用，去写这个虚幻的布赖顿，这是为什么呢？我有一千个理由好好描写它，但是，我的许多小说人物好像已经占据了我　所熟悉的布赖顿，将之变为他们自己的意识，并且改变了城市的整个景象（我唯一一次深切地感到我成了自己塑造人物的受害者）。也许，小说人物的布赖顿的确存在，而我的布赖顿只有一个人物依然存在，那就是可怜的绝望的律师普雷威特先生，他既悲伤又嫉妒地看着“卑微的打字员们提着小箱子从身边走过”（我想没人评论过比阿特丽克斯·波特对这句话的反应）。十多年前十二月的一天夜晚，寒风轻轻地抹平那一道磷光闪闪的细浪，这时与众不同的普雷威特先生在海滨的一间棚子里对我说：“知道我是谁吗？”那声音悲怆地问，可是在黑暗里我甚至没有看见棚子里还有另一个人。“我是老穆尔，”那声音说，指的是那个匿名的占星家，每年他依然发布各种预测。那声音补充说，“我独自住在一处地下室里。我烘烤自己的面包，”随后，因为我没有理解那声音的意思，它谦逊地说，“黄历，知道吗，我编写黄历。”

---

(1) Peter Fleming，1907—1971，英国作家。

(2) Evelyn Waugh，1903—1966，英国小说家，主要作品有《衰落与瓦解》、《邪恶的肉体》、《旧地重游》、《荣誉之剑》三部曲等。

(3) British Guiana，南美洲北海岸原英国殖民地名称，1966年独立。

(4) Southend，英国英格兰东南部港市。

(5) League of Nations，第一次世界大战末根据《凡尔赛和约》于1920年建立的国际组织，1946年解散。

(6) the Kru，常指利比里亚和象牙海岸沿海地区的少数民族人。

(7) President King，可能指Charles D.B. King，1875—1961，1920—1930年任利比里亚第十七届总统。

(8) Fernando Po，赤道几内亚一岛屿。

(9) Sir Harry Johnston，1858—1927，英国探险家，曾任英属中非地区的专员。

(10) Monrovia，利比里亚首都。

(11) Andre（Paul Guillaume）Gide，1869—1951，法国作家，曾一度宣称信仰共产主义，主要作品有《蔑视道德的人》、《梵蒂冈的地窖》、《伪币制造者》等，1947年获诺贝尔文学奖。

(12) Carl Gustav Jung，1875—1961，瑞士心理学家、精神病学家，首创分析心理学。

(13) Ganta，也称冈帕城，北利比里亚宁巴县一城市。

(14) chop box，非洲人在长途跋涉时用来运输食品的箱子。

(15) Epson salts，也作“泻利盐、硫苦”等，主要起导泻作用。

(16) Amedoo，作者与表妹雇佣的非洲脚夫。

(17) Grand Bassa，利比里亚一地名。

(18) （原注）我们所有的钱都是三便士硬币，因为利比里亚脚夫不认识价值更高的货币。他们也要求那些硬币上有维多利亚女王的头像。唯一价值更低的硬币是利比里亚的“铁币”—— 一条条铁块。

(19) Bolahun，位于利比里亚Kolahun地区，人口稠密。

(20) Sierra Leone，西非国家。

(21) Kailahun，塞拉利昂东部省份凯拉洪地区的首府。

(22) the Republic，指魏玛德国。

(23) Mende，西非塞拉利昂中部及东南部居民说的一种属曼丁哥语系的语言。

(24) Buzie，西非沿海一种曼德族语言。

(25) Pelle，西非一种少数民族语言。

(26) Cracow，也作Kraków，波兰南部城市，克拉科夫省省会。

(27) Wladyslaw Gomulka，1905—1982，曾任波兰统一工人党中央委员会第一书记，被控“进行破坏活动”而被捕入狱，获释平反后，任中央第一书记，后因物价失控，引起骚乱，被解职。

(28) Zakopane，波兰南部一冬季运动胜地。

(29) Derek Verschoyle，1911—1973，英国出版商、诗人、《旁观者》杂志编辑。

(30) Young Mr. Lincoln，也可译成《青年时代的林肯先生》，美国传记电

影，1939年上映，约翰·福特导演，亨利·方达等主演。

(31) Hampstead，也称Hampstead Village，英国伦敦一居住区，知识分子、艺术家、音乐家、文学家等聚居区，区内小山起伏，鸟语花香，环境优美，像公园一般，是英国百万富翁最多的区域。

(32) Oxford Outlook，曾是英国牛津大学一份文学杂志，目前是其校友会的宣传刊物。

(33) Kenneth Macpherson，1902年生于苏格兰，小说家、摄影家、批评家、电影摄制家，与布莱赫（Bryher）等人一起创建Pool Group，曾创办颇有影响的电影杂志《特写镜头》。

(34) Marc Allegret，1900—1973，法国电影剧本作家、电影导演。

(35) Vsevolod Illarionovich Pudovkin，苏联电影导演、演员、电影理论家。

(36) Chester Morris，1901—1970，美国演员。二十世纪四十年代曾主演《波士顿黑小子》系列侦探片。

(37) Becky Sharp，这是当今香港的译名，早年译为《名利场》，1935年根据小说《名利场》改编成电影。

(38) Greta Garbo，1905—1990，生于瑞典的美国女明星，以美貌、演技闻名，获1954年奥斯卡特别奖。

(39) The Thirty-Nine Steps，根据苏格兰作家John Buchan同名冒险小说改编的电影。

(40) Francois Truffaut，1932—1984，法国著名电影导演。

(41) baccarat，流行于欧洲赌场通常由三人玩的纸牌戏。

(42) Cecil B. de Mille，1881—1959，美国电影导演、制片人。

(43) Berengaria，即Berengaria of Navarre，1165（1170？）—1230，英国王后，理查一世的妻子。

(44) Ingrid Bergman，1915—1982，瑞典国宝级女演员，曾获三座奥斯卡金像奖。

(45) 法语，意思是“（尤指法国）中产阶级的上层”。

(46) Lord Hewart，即Gordon Hewart，1870—1943，英国高等法院王座庭庭长。

(47) Joseph Rudyard Kipling，1865—1936，英国小说家、诗人，主要作品有《丛林故事》、《吉姆》，诗歌《军营歌谣》等，获1907年诺贝尔文学奖。

(48) Alexander Korda，1893—1956，匈牙利裔英国电影制作人、导演，英国

电影业主要人物，1942年封爵。

(49) Denham Film Studios，由德纳姆在英国白金汉郡购地165英亩创建，1936—1952年间运营。

(50) Carol Reed，1906—1976，英国电影导演，曾拍摄《第三者》等，获最佳导演奖。

(51) The Fallen Idol，卡罗尔· 里德导演的根据格林小说改编的电影，1948年在英国首映，当年获威尼斯国际电影节最佳故事、最佳剧本、最佳美工三项大奖。

(52) The Third Man，卡罗尔· 里德导演的根据格林小说改编的具有悲观色彩的电影，1949年首映。

(53) David Selznick，1902—1965，美国电影导演，曾导演过《安娜· 卡列尼娜》、《乱世佳人》和《蝴蝶梦》。

(54) 这美国导演想说一个英式俚语但说错了，把“胡闹”说成了“鸡奸”。

(55) Harry Lime，《第三者》中主人公美国作家Holly Martins的童年朋友。

(56) Hearst，可能指William Randolph Hearst，1863—1951，美国报业巨头，创建赫斯特报系，为电影《公民凯恩》主角的原型。

(57) Jean Cocteau，1889—1963，法国艺术家，能诗善画，又能创作小说、戏剧、舞蹈和电影。

(58) benzedrine，一种中枢兴奋剂。

(59) St Mary Magdalene，耶稣最著名的门徒之一，为一妇女，耶稣曾从其身上逐出7个恶魔。

(60) Dorchester，英国英格兰南部城市，多塞特郡首府。

(61) Sam Zimbalist，1904—1958，美国电影制片人，在拍摄《宾虚》时，心脏病发作去世，死后获奥斯卡奖。

(62) Ben Hur，也译《宾虚传》，1959年由William Wyler导演的好莱坞巨片，曾获11项奥斯卡奖。

(63) Pleasure Dome，源出Samuel Taylor Coleridge 1816年的诗作Kubla Khan（《忽必烈汗》）。

(64) 1881—1959，Cecil B. de Mille，美国电影制片人。

(65) 十八世纪末至十九世纪中叶流行于欧洲的一种表现善恶斗争、充满奇情和夸张，通常有惩恶扬善双重结局的作品。

(66) John Buchan，1875—1940，苏格兰政治家和惊险小说家，曾任加拿大总督并封爵，作品有《三十九级台阶》、《绿斗篷》等。

(67) Richard Hannay，由苏格兰作家巴肯塑造的一个小说人物，一名军官和特工人物，是巴肯几部小说中的男主人公。

(70) （原注）美国版书名叫This Gun for Hire（《雇佣枪手》），我在美国的出版商是个拘泥原意的人。

(68) Passchendaele，比利时一山岭和村庄名称，第一次世界大战的1917年7月至11月间，发生了帕斯尔尚战役，死伤约20—40万人。

(69) Beaverbrook Crusader，指由比弗布鲁克勋爵于1929年成立的英国帝国自由贸易运动政党，竭力要求英帝国成为一个自由贸易集团。

(71) Raven，是A Gun for Sale中的人物，一个冷血雇佣杀手。

(72) 西班牙语，意思是“明天”、“来日再说”等。

(73) Sir Basil Zaharoff，1849—1936，英国金融家，军火商。

(74) Riga，拉脱维亚共和国首都。

(75) Baroness Budberg，1891—1974，俄国贵族之女，1911年嫁给沙皇高级外交官，曾与多个名人有染，被怀疑是双重间谍。

(76) Zagreb，克罗地亚首都。

(77) The Portrait of a Lady，1881年成书出版，是亨利·詹姆斯早期杰作之一。

(78) Ralph Touchett，《一位女士的画像》中女主人公伊莎贝尔·阿切尔的表兄，死后将遗产赠与伊莎贝尔。

(79) The Potting Shed，格林创作的一部以Callifer家族保守近三十年秘密为中心的心理戏剧，1957年上演。

(80) Blackfriars，也译黑修士，可能指伦敦中心铁路终点站、城市综合枢纽。

(81) John Henry Newman，1801—1890，英国基督教圣公会内部牛津运动领袖，后改奉天主教，著有《论教会的先知职责》、《大学宣道集》等。

(82) John Galsworthy，1867—1933，英国小说家和剧作家，获1932年诺贝尔文学奖，代表作为《福尔赛世家》三部曲。

(83) Laurence Olivier，1907—1989，英国演员、导演，两次获奥斯卡奖。

(84) Vivien Leigh，1913—1967，英国女演员，两次获奥斯卡最佳女演员奖。

(85) Father D'Arcy，可能指Father Martin D'Arcy，1888—1978，罗马天主教神父，英国神学界主要代表之一，1973年发表《信仰的本质》。

(86) Bilbao，西班牙北部港城。

(87) Basque，欧洲比利牛斯山西部地区的古老民族。

(88) Tabasco，墨西哥州名。

(89) Chiapas，墨西哥南部一州名。

(90) Las Casas，1474—1566，西班牙神学家、天主教传教士，在西印度群岛向印第安人传教，呼吁欧洲人停止对印第安人的压迫。

(91) Greeneland，与格陵兰（Greenland）谐音，用以指格林作品中典型的沉闷气氛。

(92) Phat Diem，越南一地名。

(93) Lewes，英国英格兰东南部城市，东苏塞克斯郡首府。

(94) Hale，指小说《布赖顿棒糖》中的Charles “Fred” Hale，因在报上揭露流氓团伙干的坏事而遭苹琪帮杀害。

(95) Regent Street，英国伦敦一条与牛津街垂直的街道。

(96) Lucky Luciano，即Charlie “Lucky” Luciano，1897—1962，意大利裔美国黑帮头目，被称为“现代集团犯罪之父”。

(97) Marina Piccola，意大利著名海滨。

(98) Wandsworth，英国英格兰东南部城市，位于大伦敦郡西南。

(99) 即“向警方告密”，是黑帮行话，现已正式编入词典。

(100) Anthony Hope，1863—1933，Sir Anthony Hope Hawkins的笔名，英国小说家，主要作品有冒险小说《曾达的囚徒》及续篇《鲁珀特》。

(101) the Carpathian，即Carpathian Mountains，欧洲中部阿尔卑斯山脉主干东伸部分。

第三章

一

阅读对自己往事的记叙是一种奇特的感受——谁写的记叙？当然不是我自己。四十年前的我已经不是今天的我，我像局外人那样阅读自己的书：《不法之路》。故事中发生的许多事情已经完全埋没在我的潜意识之中：现在回想起来，许多事情就像年轻时曾经读过的一本小说里的许多瞬间，我只能依稀记得。然而，《不法之路》不是一本小说，它只是我个人在某个特定时期对墨西哥一小部分地区的印象。1938年春天，这个国家在卡列斯总统 (1) “以革命的名义”的铁腕之下遭受了自伊丽莎白王权统治以来世上最残酷的宗教迫害。在塔巴斯科州和洽帕斯州，这种迫害依旧存在。我对自己说，这些全都是事实。1937—1938年间，我亲身经历了这些事情，或者至少可以说那个早已死去的家伙亲身经历了这些事情，他护照上的姓名恰好与我同名同姓。

墨西哥也已变了，尽管也许在本质上没变——残酷、非义、暴力都没变。所有成功的革命无论如何理想主义，也许经过一段时间以后都会背叛其初衷；然而，墨西哥革命从一开始就是虚伪的。十多年前，在去哈瓦那的途中，我重访了墨西哥城，驾车浏览了在郊外熔岩上为富人建造的新住宅区——所有房屋中最奢华的那栋住宅属于警察局长。那就是我能识别的墨西哥，我也能一眼看清离美国饭店和游客商店仅几条街之遥的那种极端贫困。墨西哥政府用允许在墨西哥城和哈瓦那之间建立一条古巴航线的办法，假惺惺支持古巴，但是这条航线是单向的。如果你飞离墨西哥，那就很难获得回程的过境签证。这是当时使用的一种办法，目的是为了减少非法造访古巴的美国学生人数——要想回美国，美国学生不得不途经马德里作昂贵的环程旅行。还有另一个诱因让人驻足不前：过境时，摄像头突然一闪——每个去哈瓦那的旅客的照片最后都落入美国中央情报局或联邦调查局的档案。我费尽心思费尽口舌，从墨西哥驻哈瓦那大使馆弄到了经墨西哥城回国的旅游签证，但是签证有效期只有四十八个小时。回程飞机上只有大约二十四个乘客，但过海关和办入境手续却花了三个小时。（海关人员非常彻底地翻查了《大卫·考坡菲》的一张张书页。）墨西哥革命政府就是这样一方面假惺惺支持卡

斯特罗，另一方面却帮助美国当局。在我短暂的逗留期间，一天傍晚，一位墨西哥朋友一边喝酒一边对我说，“你的书不需作任何改动。墨西哥一点儿也没有改变。”

受出版商之约，我原本只打算写这一本有关宗教迫害的书。甚至回国后，我也没有想到我的这些经历会孕育出《权力与荣耀》这样一本小说。旅居墨西哥时，《布赖顿棒糖》的校样占据了我的思绪。也许，我搭乘德国轮船回欧洲时，船上的佛朗哥志愿兵引起了我一连串的想法，这些想法最后形成了小说《机密特工》 (2) 。当然，现在当我重读《不法之路》时，我轻而易举地发现其中许多人物后来成了《权力与荣耀》中的人物。我在比利亚埃尔莫萨 (3) 遇见那位苏格兰老人——罗伯托·菲茨帕特里克医生，他携带着一个小玻璃瓶，瓶里装着一只他珍爱的蝎子。这个老头对一个幸运的旅行者来说不啻是一笔宝藏。在讲述自己的人生经历时，他跟我说了和蔼可亲但名声不佳的巴拿马雷伊神父和他妻子、女儿和老鼠——不是蝎子——的故事，他把老鼠养在一个玻璃灯罩里。所以，是这位医生使我想到在小说中塑造若泽神父；也许，他甚至为我指引了去巴拿马的道路，结果我推迟了近四十年才造访该国，而且收获颇丰。最重要的是，他给了我小说的题材：《权力与荣耀》的主人公。“我问及洽帕斯州那位逃跑的神父。‘噢，’他说，‘他就是那个我们称之为威士忌神父的人。’他曾带着他的一个儿子去接受洗礼，可是那个神父喝醉了，坚持给孩子起名布丽姬塔。‘他有点糊涂了，可怜的家伙！’”

不过，早在酒鬼神父之前很久，另一个人物已经登上了我在弗朗特拉搭乘的那条糟糕的船，我的故事就从这里开始——那个牙医我叫他“坦奇”，即便在那个凋零衰落的小港口，他也靠镶金牙谋生。事实上，他是个美国人，不是英国人。他娶了一个墨西哥女人为妻，她与州长有点沾亲带故，他乘船是为了逃避妻子和孩子。他在比利亚埃尔莫萨我旅居的饭店里避难——我想该城没有第二家饭店——可是，几天后，他的家人在走廊里守候并捉住了他。我记得他总是戴着一顶旧的帆船帽，甚至吃饭也戴着。吃饭时，如果碎骨或软骨卡在喉咙口，他就会停下不吃，立刻呕吐，挺有技巧地将骨头吐到地板上。为了健康，他对着橄榄油瓶子大口痛饮。他这样的人物根本不需要“加工润色”。无论是在《不法之路》中还是在《权力与荣耀》中，他的人物形象都十分丰满。越往下读，我遇见的人物越来越多，我已经忘记了这些人物，他们在书页间向我招手，冷嘲热讽地说，“你真的相信是你塑造了我？”这位是比利亚埃尔莫萨的和蔼可亲腐化堕落的警察局长，在亚加伦村里，我遇见

了“一位梅斯蒂索混血儿[4]，他留着鬈鬈的鬓角，嘴巴两端剩下两颗蜡黄的尖牙。他喜欢狂欢胡闹，会无缘无故哈哈大笑，一笑就露出几乎掉光了牙的牙床。他穿着一件白色敞襟网球衫，将手伸进衬衫挠痒痒。”与他交往一周后，我觉得再也离不开他了，于是，他就成了我小说中的犹大。那莱尔一家——那对信路德教的善良的夫妇——他们并不源于我的想象，因为他们像对待那个威士忌神父一样，给一个疲惫不堪的旅行者提供住处。至于那些虚构的人物，他们似乎大多与那两个主人公——神父与警察中尉——有关系；当我动手写作的时候，我是在向旅途中遇见的真实的人们提供各种不同的命运。

这是一次如今我不愿意进行的旅行。我骑着骡子从亚加伦出发，连续三天穿越洽帕斯山脉，并不知道我正沿着威士忌神父逃避警察中尉追捕的足迹行进，最后骡马小道走到了尽头，我终于到达坐落在群山脚下的拉斯·卡萨斯城。在塔巴斯科，所有的教堂都已被拆毁。而在这里，一座座教堂依然屹立，甚至对外开放，不过，不允许任何神父进入；而且因为正逢复活节前一周，山里来的印第安人正在举行各种怪诞的宗教仪式，他们试图牢记祖辈对他们的教诲——说几句发音奇怪的拉丁文和做一些古怪的不规范的手势。也许，我在这个城市甚至没有在比利亚埃尔莫萨愉快，因为这个地方到处都是神气活现的枪手——他们中任何一人都可以成为我小说中警察局长的原型——傍晚坐在广场上不受侮辱是不可能的，或者在小酒店里点一杯饮料遭到拒绝也是家常便饭，因为此时墨西哥将石油公司收归国有，他们已与英国断绝了外交关系。

因此，一部小说的素材是作者在无意识之中逐渐积累的，不总是轻而易举的，不总是没有辛劳、没有痛苦，甚至不是没有恐惧的。

我想，《权力与荣耀》是我唯一一本按一个主题创作的小说：在《事情的真相》里，威尔逊[5]坐在弗里敦的一个阳台上看着斯科比[6]从街上走过，此前很久我都没有意识到斯科比的问题——他因怜悯而腐败。但是，甚至当我还是小学生的时候，就总是听到那些游客诉说他们在一些偏僻的罗马天主教村庄里所遇见的神父的各种丑闻（这个神父有个情妇，那个神父经常醉酒），我总是不耐烦，因为我的新教历史课本适当地教导过我天主教徒信仰什么；即便在那时，我也能区分个人与公务的差别。现在，许多年之后，作为在墨西哥的一名天主教徒，我阅读并倾听各种腐败的故事，据说这些传闻证明在卡列斯和他的继承人以及反对派卡德纳斯[7]的领导下对教会的迫害是正义的。但是，我也亲自作了观察，随着当局对宗教的迫害，人民的勇气和责任感已经复苏——

我亲眼目睹农民的虔诚，他们在没有神父的教堂里祷告；我参加过在楼上房间里举行的弥撒，他们不敢摇圣铃，因为担心警察会听见。在我现实中遇见的警察和枪手中间，我没有发现《权力与荣耀》一书中那位警察中尉所具有的理想主义或刚正不阿——我不得不塑造一位，使之成为腐败失职神父的对立面：理想主义的警官可能出于最良好的动机，但他使生活窒息，酗酒的神父却让生活继续下去。

比起其他任何一本我写的书，这本书更让我满意，但是，它等了近十年才获得成功。在英国，这本书的第一版印了第一个三千五百册——比十一年前我的第一本小说多印了一千册——它无声无息地销售了大约一个月后，希特勒入侵低地国家 (8) ；在美国，出版商用让人费解和误解的书名《迷宫似的道路》出版该书（我想只卖了两千册）。战争结束后，由于弗朗索瓦·莫里亚克 (9) 慷慨的介绍，它在法国获得了成功，但成功却招致来自两方面的危险：好莱坞和梵蒂冈。约翰·福特 (10) 把它拍成一部宣扬宗教的电影，名叫《亡命之徒》，我实在不忍心去看；约翰·福特将所有的廉正都给了神父，把所有的恶行都给了警察中尉（他甚至成了神父孩子的父亲）；与此同时，小说在法国天主教界的成功造成了我们现在称之为反弹的强烈反应，法国主教们曾两次向罗马教廷告发该书。小说发表后大约十年，威斯敏斯特红衣大主教对我宣读一封宗教法庭的信函，谴责我的小说，因为这部书“逆说悖理”，“描写极端情况”。即便在教会内部，自由的代价也是要永远警觉；不过，我在想：当我拒绝修改此书，诡辩说版权在我的出版商手里时，任何一个极权国家，不管其是右翼还是左翼（罗马教廷常被比作极权），还会这样容忍我吗？教廷没有公开谴责，让这件事平静悄然地被人们淡忘，对于一些不重要的事情，教会总是明智地予以赦罪。许多年后，当我遇见教皇保罗六世时，他说他读过这本书。我告诉他宗教法庭谴责过它。

“谁谴责了它？”

“毕沙多红衣主教。”

他一边笑着做了个怪相，一边重复了这个名字，然后补充说，“格林先生，你有些书的有些内容的确会冒犯一些天主教徒，不过，你不必放在心上。”

二

在那些岁月里，我不仅常常能够九个月写一本小说（现在想起来真让我感到惊讶）——而且有时只要六个星期……1938年我从墨西哥回国后，用六个星期写成了《机密特工》。西班牙内战提供了故事的背景，不过，是慕尼黑协议催我快写。当时，伦敦公共绿地里正在挖战壕，我们的孩子带着用一个个小卡纸板盒装着的防毒面具疏散到乡下的陌生人家里，我们中许多人参加了一个名叫“军官应急后备队”的神秘组织，其广告旨在招募专业人士、新闻记者、银行家，天晓得还有什么人……我写“神秘”，意思只是这个后备队的目的很神秘，就像大自然的力量一样。紧急情况过去了，但是后备队没有解散；战壕没有挖好遗留在那里；孩子们回来了，但是我们许多人依然忐忑不安：当战争来临时——毫无疑问，几个月或几年之内战争就会来临——宣战之后，我们会发觉自己有时一天有时一周卷入军队事务，把自己的家庭撇在身后无人照料。

当时我正在艰难创作《权力与荣耀》，不过我能预见这本书赚不到钱。显然，我妻子和两个孩子不可能靠一本不畅销的书生活，而我却在军队中满足自己的良心。

于是，我下定决心在下午继续艰难缓慢地创作《权力与荣耀》的同时，利用早晨时间尽快另写一本“消遣书”。为了给写作创造一个适宜的环境，免受电话和孩子哭闹的干扰，我在梅克伦伯格广场 (11) ——那时候这里是个可爱的十八世纪广场，可是两年后，广场的大部分（包括我的工作室）都被炸成了碎片——租了个工作室。

既然有了写作的地方，我此时缺的只是想法。小说开场是一艘英吉利海峡渡轮上两个敌对的特工——我把他们叫作D君和L君，因为我不希望让他俩的争斗具有地方色彩——我头脑里想到的就是这些，我有某种模糊的雄心壮志，想利用当代一部惊险读物创作出某种传奇故事：被追捕的人转而成为追捕的人，性情温和的人在走投无路的情况下变得残酷无情，想学着去热爱正义的人却遭遇不公正。不过，在现代语境中这将是怎样的传奇呢，我毫无头绪。

一生中，我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依赖苯齐巨林 (12) 。连续六个星期，我每天清晨服用一片，中午补服一片。每天，我坐下写作，头脑里不知道故事情节会朝哪个方向发展。每天早晨，我像心形乩板 (13) 那样不由自主地写出两千个字，不是平常定下的五百个字。每天下午，《权力与荣耀》一如既往地以沉重缓慢的速度继续朝着它的结局发展，丝毫不受那个朝气蓬勃，正在迅速地超越它的年轻家伙的影响。

《机密特工》是我愿意重读的少数几本我的书之一——也许因为这部小说不真正是我写的。我好像在为别人代笔。D君是个侠义正直的特工，骑士浪漫文学教授，他不真正是我创作的；福布斯也不是，他出生的时候叫弗斯坦，同样是个骑士精神的钟爱者。小说情节进展神速，因为我没为自己的写作技巧问题所困扰：实际上我是在替一位老作家写小说，这位老作家将在我写作用过的工作室被炸得影踪全无之前不久死去。我唯一能为自己开脱的理由是，感谢那个令人肃然起敬的影子，《机密特工》与福特·马多克斯·福特自己写的作品相比（他曾在《快活的鲁瓦》中尝试过这种文学体裁），是一本更好的惊险小说。

我极力加快写作速度，结果为此吃了苦头。连续六周早餐时服用苯齐巨林使我精神崩溃，我妻子也因此遭罪。傍晚五点钟，我回到家里，一只手在颤抖；热带阵雨经常瞬间即至，我的情绪也随之低落，随时会讨厌任何东西，无缘无故就会粗暴无理。于是，六星期结束之后很长一段时间，为了改掉这个坏习惯，我不得不继续服用剂量越来越小的苯齐巨林。写作生涯有其自己地狱般奇怪的种种形式。有时回忆过去，我想我们婚姻的破裂，更多是因为那几个苯齐巨林周，而不是战争造成的分居。

驱使我如此快速创作的焦虑以一种令人啼笑皆非的方式结束。1939年冬季，我应召去征兵局参加应急预备队——虚假战争 (14) 持续了几个星期，当局才招募到G字母打头的人。一只手颤抖的日子结束了，我体检为A级，前去征兵局报到，征兵局由一名少将和两名上校组成。上级简单的指令显然使他们丈二和尚摸不到头脑，对于未经训练的军官预备队准备干什么，他们跟我一样知之甚少。“你如何（设想 ）自己？”将军有些同情地问。我小声而含糊不清地说了说：预备队最初的广告曾提及所需人员类别中有新闻记者。我曾经当过记者。

“对，对，”将军毫无兴趣地说，“不过，你怎么看待 自己？”

三名军官一起焦虑地注视着我。我意识到他们都屏住了呼吸。我有点同情他们，日复一日，他们忍受着与我一同应征预备役军官的从Ab至Go的同胞们。我相信他们害怕这种想法：他们将再次忍受“聪慧”这个词。他们坐在椅子里，身体稍微前倾，我印象中好像因为百般无聊，他们正递给我一叠卡片，其中有一张卡片上面做了记号。我决定帮助他们。我接过那张带记号的卡片说：“我想是……步兵。”

一位上校如释重负地松了口气，那位将军显然很高兴地说，“我想

我们没有必要问格林先生更多问题了，你们说对吧？”

既然我正合他们的心思，我想我提个小请求应该没什么问题。我只需要宽限几个月让我完成《权力与荣耀》。是否可以推迟几个月征召我？

将军露出了同意的微笑。我当然需要这宝贵的数月——“推迟到六月什么样？不过，格林先生，在这期间，你要尽量保持健康。我的意思是……”（我能看出他在寻找贴切的字眼）“我的意思是，有时当你想乘公交车的时候，别乘车，步行！”现在想起来觉得好奇怪：突击队员就是在那个世界里诞生的。

结果表明步兵不愿意有我这样差劲的兵拖累他们。为什么呢，因为甚至在学校里他们也不让我参加重要的分列式，因为我掌握不了上刺刀的本领。1941年，在我毁坏两辆摩托车之后，情报课程的教官不得不打消我终将能学会骑摩托车的想法。情报课程？是的，事实证明在战争中要想逃脱情报机构的许多魔爪并不那么容易的。

《机密特工》中的某些情节我是喜欢的，比如：良心不安的特工处境尴尬，他得不到自己政党的信任，他也意识到他的党不信任他是对的。在这个情节中，陷入困境的是一个共产党员（尽管D君事实上并没有党证）。一个天主教徒作家不能不对任何真诚的信仰，都怀有某种同情之心。我很高兴，二十多年后，金·菲尔比 (15) 在解释他对斯大林主义的态度时，援引了这部小说。这似乎表明，我并非极端错误，尽管在我写那部书的时候，我对情报工作一无所知。

还有一些其他情节似乎属于一个晚得多的时期：毫无疑问，伍尔汉普顿少年犯罪团伙帮助D君破坏矿井和他们父亲的工作只是为了取乐，这种事情只会发生在战后时期；索斯克劳尔的那家名叫“利多”的糟透了的饭店也是属于战后的，该饭店有组织的娱乐类似克拉克顿 (16) 的巴特林度假营；许多年后，我与艺术家爱德华·阿迪宗一起在那里度过两天不寻常的时光，随后偷偷整理好行装，悄悄逃离餐厅里的红衣主教和没人光顾的灰色海洋；餐厅忠心耿耿地以格洛斯特和肯特两位王室公爵的名字命名。我故事中的福布斯先生产生这种想法要比巴特林先生早很多。“我们正在进行宣传，说它是一次陆地漫游。有组织带秘书的娱乐。音乐会。健身房。鼓励年轻人参与——接待员不会势利地打量从伍尔沃思新买的戒指 (17) 。”还有游泳池，当D君问及海洋时，福布斯用真正的巴特林方式对之嗤之以鼻。“海洋没有加热！”

这是一个几乎没多加思索的轻率的例子。邓恩 (18) 在《试验时间》一书中写到梦境从过去和未来中汲取它们的象征符号。那么小说家是否也能这样做呢？因为小说家作品中的那么多内容同样来自与梦相同的源泉。这是一个让人不安的想法。当左拉写到被囚禁的矿工在有毒的空气中慢慢死去时，他是否正在从他自己死亡（他的焦煤炉里散发出的有毒气体使他几乎窒息）的“记忆”中汲取某种东西？也许，作者还不如不再重读他自己写的作品。不幸的未来也许会有太多的暗示。我为什么在1938年写到D君收听有关印度支那问题的广播访谈节目呢？（那时候，有任何这类问题严重到需要在英国电台里讨论吗？）法国在越南发动战争还要等上六年，印度支那问题对我形成极大冲击还要再等上八年，到了那时我才站在运河边，吓得一动不动，发艳大教堂附近的运河里堆满了越盟 (19) 战士的尸体。

---

(1) President Calles，可能指Plutarco Elias Calles，1877—1945，1924—1934年他是墨西哥的实际统治者。

(2) The Confidential Agent，1939年出版，也译《秘使》等。

(3) Villahermosa，墨西哥一地名。

(4) 指西班牙人与美洲印第安人的混血儿。

(5) Wilson，《事情的真相》中城里新来的检察官，为人古板，不善社交。

(6) Scobie，《事情的真相》中的非洲西海岸英国殖民地一名资深警官。

(7) Lazaro Cardenas，1895—1970，1934—1940年间任墨西哥总统，1942—1945年间任国防部长。

(8) Low Countries，指西欧的荷兰、比利时、卢森堡三国。

(9) François Mauriac，1885—1970，法国小说家、诗人，代表作有《爱的荒漠》、《蝮蛇结》、《戴累丝》等，获1952年诺贝尔文学奖。

(10) John Ford，1586—1639，英国剧作家，主要作品有《可惜她是妓女》、《破碎的心》、《爱的牺牲》等。

(11) Mecklenburg Square，位于英国伦敦国王十字地区。

(12) Bensedrine，一种中枢兴奋剂。

(13) 一种三角形或心形小板，上置铅笔，迷信能在神灵指引下自动写出神的启示。

(14) 二战于1939年爆发时，英法虽对德宣战，但战争动员与部署却非常迟缓，被时人讥讽为“虚假战争”。

(15) Kim Philby，1912—1988，英国外交官、间谍，后为苏联情报机构工作。

(16) Clacton，位于英国东南海滨。

(17) 伍尔沃思的东西以廉价著称，是贫穷的象征。

(18) Finley Peter Dunne，1867—1936，美国报人和幽默作家。

(19) Viet Minh，1941—1951年间的抗日抗法组织越南独立同盟会及其武装部队的非正式名称。

第四章

一

1941年冬天，我登上了北大西洋上的一艘“埃尔德-登普斯特”号小型货船，它是一支缓慢行驶的船队的一部分，沿着一条绕行路线朝西非驶去。我姐姐伊丽莎白把我招募进特工处，通常被称为MI6 (1) 或SIS (2)。只有当招募入伍之后，我才明白所有那些由一个神秘的史密斯先生举办的社交聚会意味着什么，我应邀在伦敦参加了那些派对，尽管纳粹德国对伦敦进行空袭，尽管食品定量配给，那里似乎不缺烈酒，每个人似乎都相互认识。我正在接受审查。我当然也在接受伦敦警察厅的审查，他们发现了秀兰·邓波儿一案的蛛丝马迹。

在海上航行时，白天我负责两种守望——一是守望飞机，二是守望潜艇——空闲时间，我写完了一部短篇小说，名叫《英国剧作家》。轮船驶离贝尔法斯特 (3) 十天之后，我们抵达地端岬 (4)，向北行驶几乎抵达冰岛，照此情形，西非似乎非常遥远。我随身带着一个钢质大箱，里面装满了书籍，不过这些书得供我读到休假，那也许是两年以后的事情了，所以我先阅读能在轮船图书室里找到的书籍。

其中一本书是迈克尔·英尼斯 (5) 写的，当时我并不知道这位作者。在这之前，我从来就不太青睐英国侦探小说。这些故事精心设计，旁征博引，参考全英火车时刻表，参考鸣钟术，参考一座乡间别墅的布局——另附全套房屋平面图——计划可谓丝丝入扣滴水不漏。可是，我觉得它们缺乏真实性，太多怀疑对象，罪犯从不属于习惯上称之为犯罪阶层的那一类。

犯罪阶层以外，情欲和贪婪似乎是谋杀最有可能的动机；但是，英国读者永远不会成熟，这阻碍了侦探作家真实处理性欲情节；不过，读者的不成熟有时不能阻碍一位大学教授，所以他能够让读者沉浸于一个伪造遗嘱、剥夺继承权、贪婪继承人的故事之中，当然也有火车时刻表。迈克尔·英尼斯的书展示了一种令人惊讶和值得欢迎的变化。他的侦探小说既惊险又有趣。

夜里躺在铺位上，半心半意地希望响起一声警报汽笛——那么多次

短吼鸣，那么多次长吼鸣——预告轮船正在返回英格兰（对于那些休假回家的人来说，潜艇似乎是唯一真正的威胁），我逐渐产生了自己写一部既惊险又有趣的惊险小说的雄心壮志。如果英尼斯能写，为什么我不能呢？也许是当时的环境所致——1941年12月，日本刚刚偷袭了珍珠港，德国军队正势如破竹杀向莫斯科——每天晚上，我们用乘务员的收音机收听新闻——我将这一经历选作《恐怖部》[6]的情节，在我看来这是个有趣的情节：陪审团宣布主人公不曾犯下谋杀妻子的罪行（尽管他明白自己有罪），他发现自己因一桩毫不相干的谋杀案而遭追捕，但是他却认为自己是犯罪了。这样说听起来有点复杂，动笔不久，我就意识到这个故事最终不会太有意思，尽管它也许有一些其他优点。

这部小说不是在最安逸舒适的环境里写成的。在拉各斯[7]“受训”三个月之后，我发现自己突然成了弗里敦一个单人办公室的主人（四个月左右，成了一位秘书的主人）。我觉得自己没法在拉各斯开始创造这部书，在那里，我白天在办公室里编码和解码，晚上与一位同事住在一处废弃的警察平房里，平房位于一条小溪旁边，蚊子成堆。为了使自己心情愉快，我们常常借着手电筒的光线抓蟑螂，如果用某种方式打死了一只蟑螂，就用铅笔在墙壁上记一分，如果蟑螂被冲下抽水马桶，就记半分。后来，我在《事情的真相》中描述了这种玩法。也许这就是“格林王国”：我只能说这是我度过生命中大部分时光的王国。

我在弗里敦的房子位于“山冈车站”下方的公寓区，是欧洲人居住区，对面是尼日利亚运输团的驻地，军营引来了许多苍蝇和兀鹫。这栋房子是一个叙利亚人建造的，有楼梯和二楼，在这片平房的王国里，格外夺人眼球。可是，保健军医说这种房子不好。不过，由于海陆空三军都搬进了弗里敦，房子不易搞到。雨季到来时，我才明白为什么这种房子不好：建造房子的地面成了沼泽，房子和大海之间有几英亩低矮丛林，附近贫民窟里的非洲居民把丛林当作公共厕所。

早晨六点，我起床吃早餐。厨房设备非常简陋。有一次，厨师（后来他完全疯了）的喊叫声把我惊醒；他正拿着短柄小斧追逐我的勤务员，因为勤务员借了沙丁鱼空罐头，而厨师习惯用它煎我早晨吃的鸡蛋。这里的生活与我故事中遭空袭的伦敦非常不同，不过，从遥远的地方描写某件事情常常比较容易。

早晨七点，我常常驾驶我那辆“莫里斯”牌轿车前往弗里敦，在几家商店——PZ或“象牙号角”——购物，到警察局取我的电报，我表面上隶属该警察局，我的掩护职业是CID[8]特工部的工作人员。电报用警察局

看不懂的密码传送，由局长递给我，局长已是五六十岁的人，我与他的接触日见频繁。随后，我开车回家，解译电报，并尽最大努力予以答复，写报告或者将别人的报告重新整理成可被接受的形式——午餐时刻工作结束，除非来了紧急电报，或者护航船捎来一个袋子需要打开和处理。

吃完午饭，在一天最潮湿炎热的时候，我会睡个午觉，可是头顶上方的铁皮屋顶上兀鹫的吵闹声常常打搅我的午睡（我曾看见多达六只兀鹫像一顶顶破旧的雨伞栖息在我的屋顶之上）。当一只兀鹫起飞或降落时，那就好像小偷企图撞破铁皮屋顶进入房间一样。下午四点半，我喝午后茶，随后沿着一条废弃的铁路独自散步，这条铁路位于山冈车站下方的半山坡上，曾为欧洲官员专用。那里可以俯瞰浩瀚的弗里敦海湾，有时，海湾里停泊着“玛丽女王”号轮船，仿佛它被人从北大西洋劫持到了这里，还有陈旧的“爱丁堡要塞”号——此时改为海军的一个维修工厂——停靠在一处空瓶子成堆的礁岩边日渐破损。当太阳开始落山的时候，这里的一条条红土小路变成了玫瑰色。此时此地是我的最爱。

暮色降临时，该回家了；我写“家”是因为一年时光悄悄逝去，沼泽地上我独居的小屋真成了我的家。傍晚六点夜幕会突然降落，我必须赶在此前洗澡，因为那是老鼠出没的时候。我在小屋和厨房之间建造了一条有遮篷的小路，这给老鼠提供了一个通道。有一次，洗澡有点晚，已经六点半，我发现有只老鼠蹲在澡盆边缘拉屎（老鼠总是非常守时），从此之后，我不再这么晚洗澡了。晚上，我在蚊帐里睡觉，老鼠爬在卧室窗帘上来回摇晃，常常把我从梦中惊醒。我原来打算把书写得轻松愉快诙谐幽默，也许所有这一切使《恐怖部》失去了这一基调。不过，我敢打赌，在那头六个月里，我是个快乐的人——我生活在一个我喜欢的地方。吉卜林写道：“我们只有一次童贞可以失去，我们在哪里失去它，我们的心就在那里。”十九世纪，美国人亨利·詹姆斯远航去欧洲，他把他的心永远留在了意大利。“年轻时深爱过罗马的人都会永生永世眷恋她。”31岁时，我在利比里亚把我的心留给了西非。

不过，我没有很多时间写小说。我能挤出什么时间用来写作呢？下午茶和沿铁路散步之间的时间？六点喝威士忌酒和吃晚餐之间的时间？的确，傍晚喝威士忌酒花不了我多少时间。我给自己规定了平民定量：每月一瓶威士忌，外加两瓶杜松子酒和六瓶啤酒。经过一段痛苦的物资匮乏期，在一位空军情报官员的帮助下，我能额外得到几瓶“加拿大俱乐部” (9) ，空军里好像没人喜欢喝这种酒，在一名皇家海军志愿后备队

军官的帮助下（他每月一次驾驶他那艘反潜巡逻小艇去葡属几内亚的比绍 (10) 取领事的邮件），我能获得大酒瓶装的上等葡萄牙葡萄酒，红葡萄酒和白葡萄酒都有——因为我没有付关税，所以品尝起来更加美味。杜松子酒依旧是个问题。一种加拿大杜松子酒成为英国海军部禁止的主要对象，因为它被证明是危险的。所有的酒瓶不得不被倾倒在船舷外，“爱丁堡要塞”号停泊的礁岩上增添了更多的酒瓶。

不管怎样，书是写成了……但是我不得不在“不管怎样”这个词上再次停一停，因为“不管怎样”省略了所有那些如洪水般涌来的生动活泼的干扰。有一种干扰总是那么受人欢迎——一次进入非洲腹地的旅行。一条窄轨铁路向北一直通向利比里亚和法属几内亚边界附近的彭登布 (11) ——几年前，我曾经乘过这列火车，当时我即将开始长途跋涉，这在《没有地图的旅行》中有过描述；七年过去了，情况一点也没有改变：旅客自带“侍者”、罐装食品、椅子、卧床，甚至自带油灯，天黑时，挂在隔间的挂钩上。小火车夜间停靠博城 (12) ，那里有一栋政府的驿站旅馆。随后，火车从那里嘎嚓嘎嚓费劲地爬坡，驶向彭登布。彭登布有一处驿站旅馆，由当地长官管理，管理不善，所以我宁愿在铁轨上支起我的野营餐桌，在铁道线上进晚餐。有关这些旅行的费用开支，我遇上了麻烦，不过并没想象中的那样糟糕。我习惯每天支付五先令，这是适当的殖民部 (13) 费率，据称这已经反映了购买罐装食品和市场食品之间的差价——乘火车和住驿站旅馆都是免费的。我接到一份发自伦敦措辞严厉的密码电报，电报指出像我这样地位的军官离开驻地时，每天体面的付费应该是三几尼，用以支付旅馆费用。“请作相应调整并确认。”我欣然服从了。我打开我办公室的保险箱，兑现了四十英镑钞票放在口袋里，随后用密电回复：现在一切井然有序。

还有一些令人不太愉快的干扰：我与远在两千英里以外拉各斯的顶头上司关系非常紧张。我俩一见面就相互讨厌。他是个专业特工，我是业余的。不知不觉我的报告里透出一股冷嘲热讽的口气，这种口气甚至也进入了我的电报。现在想起来，我为那个可怜的家伙感到遗憾：他在生涯的最后阶段不得不与一个作家打交道。他是个有病的人，完全不熟悉非洲：我当时并没有意识到他病得有多重，后来我才得悉他好几天不敢打开弗里敦邮包，因为害怕看到邮件的内容。有一次，他试图用中断我经费的办法逼我就范（他应该每月一次从拉各斯用邮包寄给我现金），可是我从警察局长那里借钱，所以他的那种骚扰失败了。最后，我们转而公开争斗——我在利比里亚边境的凯拉洪有一个约会，可是他

发电报给我，禁止我离开弗里敦，因为一艘葡萄牙轮船即将抵港。来自安哥拉的葡萄牙轮船都必须经过搜查，搜寻工业金刚石和非法信函。但是，这不是我职责范围内的工作，这是警察局长的工作，他代表军情五处。经过一番内部争论，我服从了，写了（正如事实可以证明的那样）一份正确无误的报告给伦敦，说明因为我没能如约赴会而造成的一连串不幸后果，并要求辞职。伦敦没有接受我的辞呈。我不得不继续驻扎六个月，不过我终于自由了，不受拉各斯的控制。也许，那种自由的感觉有助于小说的进展。

不过我仍在担心如何完成这部小说。书名《恐怖部》是我取自华兹华斯的一首诗歌（阿诺德选编的华兹华斯诗选是我从英国随身携带的许多卷书中的一卷），一家美国电影公司因为华兹华斯书名的魅力，在没有看到书的情况下就买下了这部小说。接着就发生了如何将手稿寄回家的问题。在弗里敦，要想忘记潜水艇的威胁是不可能的——它是我们日常生活的一部分；这就是为什么这么多妻子在丈夫外出旅行的时候留在了家里，这就是为什么我没有电冰箱——它在外运的时候损失了。于是，小说写完之后，我开始了这个令人疲惫不堪的任务：晚餐后用一个手指在打印机上将手稿再打一遍。我很幸运，在北非登陆的纷乱引发的永无停歇的电报甚至影响到我这边遥远的海岸之前，手稿已经打印完毕。

我在这里很少提及小说本身，不过它却是我喜爱的书之一，当时我把这类书称之为“消遣书”，以区别于比较严肃的小说。现在我倒希望书中的间谍因素处理得不太荒诞，尽管我认为特别支部的普伦蒂斯先生是足够真实的——我还是他学生的时候，我在我自己的组织里就认识他，他用另一个名字。在我看来，精神病诊所里的一些情节是这部小说最精彩的部分，让我感到吃惊的是，《M》和《间谍》的老导演弗里茨·兰在他改编的电影中完全省略了小说中的这些情节，这使整个故事变得毫无意义。

我也认为小说中纳粹德国对伦敦的空袭描述得非常精彩。罗 (14) 看见三团火光“慢慢地划过天空，美丽极了，随后落下，圣诞树旁发出一连串猛烈的颤动。”我赴非洲前几个月，在1941年4月16日那次大空袭的夜晚，我看着自己紧贴着梅普尔商店的墙壁。

在那些岁月里，伦敦只是一簇村庄而已——人们很少闲逛至汉普斯特德、骑士桥 (15) 、切尔西 (16) 那样远的地方，尽管有些人为了过个安静的周末，跑去圣约翰森林 (17) 。我自己的村庄南临新牛津街，北靠尤

斯顿路，东濒戈登广场，西傍高尔街。《诺丁山的拿破仑》[18]的作者一定喜欢那些岁月，所以，从某种意义上说，我和我在高尔街热带医学院空袭警报哨[19]的同仁们也喜欢那些岁月。我想，在遥远的西非写《恐怖部》时，我把这点眷恋悄悄地融入了小说。我发现我在伦敦大空袭期间所写日记的只言片语中也流露出这种眷恋之情，我把这段文字叫作《伦敦人》。

伦敦（**1940—1941**）

哑剧结束后，他们在戈尔德斯·格林[20]登上公共汽车：一个染成金发四十八九岁的女人和比她年纪更大的丈夫，一副遗老遗少故作高雅的神态。那老头龟裂的皮肤布满皱纹，眼皮重垂，活像福布斯-罗伯逊[21]——某个过分频繁出演《哈姆雷特》的人物。此时，他累了，累极了；他娶的那个庸俗女人在公共汽车上一刻不停地抱怨、欺辱、辱骂他，他也不辩白，只说“对，亲爱的”，“不，亲爱的”。他没有注意也不理解哑剧中的任何情节，这就是她侮弄他的借口。慢慢地，一幅完整的战时生活画卷展现在他们的眼前。他们住在一家饭店里，不买饮料连个坐的地方都没有。所以，看完哑剧，他们打算去看一个小时电影，电影结束后，吃晚餐，晚餐后，在钢筋混凝土建成的大饭店里上床睡觉。第二天，周而复始，同样的生活再来一遍。

那男人坐在伦敦图书馆的一个凹室里，他背对房间面朝窗户；他双手紧攥手帕，对着阳光，在面前撑开手帕，然后再弄皱它。他不断持续这个动作——有规律地弄皱手帕。我留意观察了他五分钟：他外表没有任何古怪之处：他也许一直注视着一个水印图案。

摘自《泰晤士报》私人广告栏

涂黑　抱着一只白色的哈巴狗。还有几只可爱的小狗，两几尼起。贝肯纳姆[22]区奥弗伯里大街23号，戈德（Bec.1860）

《泰晤士报》风格依旧。

舒心的话

周日夜晚，丘吉尔先生用阿瑟·休·克拉夫 (23) 一首诗歌的最后两句结束他的演讲。本期另一页上刊登了整首诗歌的拉丁译文，译文不仅展示了译者的高超译技，而且也说明克拉夫的英语诗歌成功经受住了译成拉丁文的严峻考验。

老克莱门茨是法国阿尔萨斯人，他在圣马丁巷上的索尔兹伯里酒馆里当服务员达三十年——期间只短暂中断，去凡尔登法国军队当兵，结果一条腿终生伤残。老板临死时，在临终床上嘱咐老克莱门茨照看一下酒馆和他的儿子——他的儿子目前在军队服役。一天晚上，住在基尔本 (24) 的老克莱门茨与另外三个服务员一起步行回家，一群飞机袭来，公交车停止运行。一辆卡车在他们身边停了下来，老克莱门茨举起手要求搭车。就在此时，卡车上一门炮响了。“哎呀！”老克莱门茨说，“你从来没有听见过那样的响声。轰——嘶——砰！我们被震得飞了起来。甚至我的那条老伤腿也一蹦三丈高。轰——嘶——砰！我们全都脸朝下趴在地上，随后，卡车继续沿着道路向前行驶，接着停了下来。嘶——轰——砰！啊，天哪，我们都吓坏了。我们以为它是辆普通卡车，随后又是嘶——轰——砰！我又是一蹦三丈高。‘啊呀，孩子他妈，’我一进家门就说，‘家里有威士忌吗？’‘怎么啦，孩子他爹，’她说，‘你脸色很难看！’我告诉她——嘶——轰——砰！”他一边不停地哈哈大笑，一边穿上他那件破旧的棕色套装，戴上他那顶旧软帽，手臂下夹着一根拐杖，外出了。不过，屋外依然处于空袭警戒状态。

“如果我们埋怨疾病，那么上帝就不会赐予我们死亡。”——《战争与和平》

查利·威克斯是高尔街热带医学院空袭警报一号哨的故事大王。我想，他曾经当过服务员，不过，他的主要职业好像是在离婚案件中出庭作证。在绘声绘色讲述烈性炸药、定时炸弹和空袭警报哨长的粗俗趣闻时，他把自己称作“查利·威克斯”。“这时，查利·威克斯到了……”在长篇大论描述牛津街和托特纳姆法院路交叉口的一次地雷事件时，他的一个句子是这样的：“‘威克斯先生，’他说，‘你是如何处理那些尸体的？’”这下麻烦来了，因为尸体不是用救护车而是用一辆垃圾车运走的。

他还说到另一起事件：圣潘克拉斯一位空袭警报哨先行到达，现场一片混乱，人多嘴杂难办事（那是在里奇蒙特花园里）：“卢因先生不

愿开口。他对这起事件感到恶心。”

说到风车街上的一名外国人：“几乎说不出一个英语单词。外面有一枚‘定炸’（定时炸弹），我得疏散屋里的人。于是，我就上楼。他躺在床上。‘快出去！’他一动也不动，他不明白。‘炸弹！’我说，‘炸弹！’‘天哪！’他说着就往楼下一跳。”

在百货商店大街马拉德商店楼下，有一小帮夜间工作的人围着防空洞暖墙一端的煤油炉取暖——一名中年男子 (25) ，一个说话尖刻的苏格兰姑娘，说她在福特南·梅森公司 (27) 工作，总体上不喜欢空袭警报哨 (26) ——尤其不喜欢查利·威克斯——有时还有一名头戴圆顶高帽未刮胡须的男人。他们的炉火四周有一种类似吉卜赛人的效果。不管有没有空袭，他们总在那里。她在她床铺的下端支起一块烙花图形板：“一条凶猛的苏格兰斗牛犬正在四处乱窜。空袭警报哨们要小心啦！”这使我想起第一次大空袭，卢因和威克斯正在马拉德商店外值勤，这时人行道上霹雳似的一声巨响。“榴霰弹！”卢因边说边拉威克斯躲避，结果发现是有人向他们投了一个沃特尼 (28) 一夸脱装酒瓶。

警察神经格外紧张，大空袭期间，他们都从大街上消失了。科普特街嘈杂喧闹的夜晚，警察把一种新型重炮误认为是一种地雷。“就在我身后炸响，把我吓了一大跳。”他急忙钻进一家酒吧，几分钟后又走了出来，这时重炮又响了，他没法保持镇静。就在那天晚上几圈铁丝网——一种新型防卫武器的组成部分——突然卸在了拉塞尔大街99号的海尼曼出版社里和百货商店大街上，百货商店大街禁止通行直至第二天早晨。 (29)

有一位空袭警报哨名叫L君，他曾在军队服役。他18岁参军，那时他身高只有五英尺三英寸，于是就虚报了七英寸。他去了埃及。他父亲是英国半岛和东方轮船公司的船长，L君已经两年没有见到他了，这时，他听说父亲将抵达亚丁 (30) 。他在苏伊士 (31) 有一周休假，但是搞不到任何交通工具，于是就沿着红海走了九十英里，到达目的地的时候，只剩一天休假了。他有点失望。他记得父亲是个熊腰虎背的男子。当他来到船上时，甲板上有一个身穿平民衣服的男子和一个少校倚靠在舷栏上。那个穿平民衣服的男子看着他说，“当然啰，我很可怜这些穷鬼，不过轮船应该有规矩，禁止他们进入一等舱。”这就是他的父亲。L君的制服已经积了五天灰尘，离开苏伊士时，还在炮台一次事故中沾染

了血迹。当少校了解到面前是何人时，坚持认为他们应该一起去酒吧喝一杯。L君以前从没喝过小杯烈酒，结果看到饮料单上第一种酒就点了——本尼迪克特甜酒 (32) 。他父亲和少校将威士忌酒一饮而尽，L君也试图将他的本尼迪克特甜酒一饮而尽……他顿时脸色苍白难看，鼻子好像拳击被打破了似的。

位于贝德福德广场 (33) 25号的防空掩蔽所——一间房里有两个中国人，另一间房里有三个老太太。

地雷之夜：那具尸体，撂在托特纳姆法院路上，三辆消防车从上面碾过。为避开玻璃，另一个人被放在门板上搁在马路上，鲜血直流。威克斯从一家商店橱窗里拿了一件皮外套盖在他的身上。救护车里塞满了伤员，没法载他。过了一会儿，当威克斯转回来时，那伤员已经被挪到人行道上——“这种事只有警察会干”——一个小偷正在翻他的几个口袋。威克斯抢回了他的钱包，结果发现没人愿意来负责处理此事。终于在第二天，威克斯把伤员送进了大学学院医院。那人是个土耳其人，一整串名字。“某某—某某—某某先生在这里吗？”他问一个护士。“他曾经在 这里，”护士说。“你要见他吗？他在停尸房。”

一位胸前别着地方军 (34) 徽章的小个子男人与一个朋友在尤斯顿路 (35) 橘树餐厅吃午饭。他的盘子边放着一本韦奇伍德的笨重平庸的选集《永远的自由》。“年轻的某某人，”他说，“好像对他的那位姑娘非常倾心。”

“他在哪里找到她的？”他的朋友闷闷不乐地问。

“不知道。没机会单独找他去问。”

很显然，他是个火灾警戒员，那天夜里打算去他的办公室与老板们一起警戒火灾，老板们总是打桥牌。不过老板们的牌技远胜过他自己。“‘你玩卡伯特森 (36) 定约桥牌吗？’他们第一次开口问我。一下子把我问傻了。我从没听说过这种玩法。我总玩自己的玩法。”

愚人节那天从格拉夫顿公爵那里无意中听到的。履行空军合同的某防御工事的经理正在聊天。显然，那天早晨他与两个工人在地底下，这时电话打到地下工事：“你们没有听见警报吗？火灾警戒员应该到地面上来！”于是，那个火灾警戒员爬到了房顶上，在刺骨的东风中从九点

一直待到十点，这时有人告诉他，今天是愚人节。“现在你可以说我们损失了一小时人工——不过，这件事干得值，因为它让大家笑声不断，使得一切工作进行得更加顺畅。”

巴兹尔·迪安 (37) 带着欧内斯特·贝文 (38) 和我闪电般访问了奥尔德肖特 (39) 周围的ENSA (40) 。贝文不谙世故，一下子得意忘形，对着ENSA的主要女宾中最愚钝的人激动地说：“我是贝文先生！”非常可爱，非常率真。他给我们说了一段丘吉尔的趣闻：丘吉尔对内阁述说了罗弗顿偷袭 (41) 。“先生们，告诉你们一条有趣的新闻。我们进行了一次短途小旅行——去了罗弗顿群岛。我们带回相当多东西，包括一些吉斯林 (42) 。留心听着”——他转向达夫·库珀 (43) ——“一些吉斯林，情报部长先生。把他们称作吉斯林——不是吉斯林信徒，否则你将要发起一次宗教运动。”贝文在斯特兰德大饭店 (44) 里过夜了。

在利普胡克 (45) 的安克岛吃过晚饭（喝了香槟）后，我们在十二点和凌晨一点之间驾车回城。从城外看，伦敦火炮齐发，煞是好看。

四月十六日星期三的大空袭

这是伦敦中心市区所遭受过的最为惨烈的空袭。

通常十点以前不会拉响警报，这天九点就鸣响了。我在“马蹄酒店”与多萝西·格洛弗一起喝酒。我们走出酒店，想去吃晚餐。“街角饭店”人满为患，“弗拉斯卡蒂饭店”关门了。“胜利者饭店”也关门了。“约克·明斯特饭店”的厨师正准备回家。最后进了迪安街的“恰尔达什饭店”。紧挨着平板玻璃窗户就座后，我们有点担忧。到了十点，显然这次是真的空袭。炸弹爆炸——也许是皮卡迪利大街 (46) 的那几声爆炸，把我们的餐馆震得摇摇晃晃。十点半离开餐馆，走回高尔皇家马厩。此刻希望头上戴着我的钢盔。更换衣服，与多萝西外出，她要警戒火灾。我们站在一个车库的房顶上，看见摇曳不定的火光正慢慢飘散，零星冒起一些火焰：火焰飘动，像黄色的大牡丹。

半夜，去哨位报到，外出去城北。一点三刻，区内没有发生任何情况，我打算在两点半结束警戒。这时，几枚炸弹的火光就在我们头顶上方再次落下来，波兰人（伯恩-霍灵斯沃斯的）S小姐和我站在阿尔弗雷德广场街角处的托特纳姆法院路上。一道白色的南极光：我们投下了长长的身影，炸弹的火光从西向东落下，飞过夏洛特大街；几分钟后，没

听见一声警报哨声，便传来一声爆炸巨响。我们只有时间蹲下身来，商店橱窗玻璃像冰雹一般落到了我们的防护帽上。

沿着阿尔弗雷德广场奔跑。里奇蒙特花园街角处一顶层套房里亮着灯光：我们朝着灯光高喊并继续往前奔跑——套房的玻璃窗户一定都被炸碎了。随后是一片混乱。高尔大街两侧似乎都遭到了劫掠。做梦也没想到那枚降落伞炸弹落在马利特街维多利亚俱乐部的后面，350名加拿大士兵正在那里睡觉。女人们身穿晨衣，脸上的伤口流着鲜血，她们说皇家戏剧艺术学院顶楼有人受伤了。另外两个空袭警报哨和一个警察——我们奔上四段楼梯，阶梯上散落着各种杂物。那个姑娘躺在地板上，鲜血直流，睡衣上血迹斑斑。她的臀部受了伤。楼里只有一人抱起她的空间。非常沉重。接过她走了两段楼梯，但是得轮换三次。她忍着疼痛致歉，因为自己太重了。担架队来了，将她抬到底楼。高尔大街沿途，人们都走出屋子站在门道里——许多人没有受伤，但也有许多人表皮受伤，他们身穿邋遢的睡衣，睡衣沾着破瓦碎砾灰蒙蒙的。受伤者都是碎玻璃划的。

混乱。没有足够的担架队，回到哨位，灯火管制告示板被炸飞了，我们下到底楼。再次外出找点事干。说来也奇怪，干点事还挺难。

雅各布斯成了专案官员 (47) ，随身携带一盏蓝灯，站在高尔大街和凯佩尔街的街角处。这的确是一场地方和国内的战争，就像《诺丁山的拿破仑》一书中的某件事情。受差遣去维多利亚俱乐部。

全是担架队员，不见空袭警报哨。空袭警报哨的职责是什么？说教似乎不再那么清晰。士兵们依然穿着沾着血迹的灰色睡衣走上街头：人行道上四处散落着碎玻璃，有些人还赤着脚。每个人突然都好像刚从前线回来。一个士兵走出屋来说，有人卡在楼梯上了。我们取了一副担架，走进屋去。房子的一侧下陷二十英尺，那里好像是房子的地基。人们默默盼祷厄运到此为止吧：这　是我们的突发事件，但是炮弹炸弹继续在炸响。遇见显然是一具尸体：只见其头和肩膀，还有头上的血块。气息全无，脑袋垂落，只是寂静无声的破碎瓦砾的一部分。“是他吗？”“不是。他已经完蛋了。”不过，另一组担架人员似乎正在我们看不见的楼梯上搜救。我的同伴无法找到他正在寻找的伤员，于是，我们不得不将就着处理这具尸体。（也许这不是具尸体。）时间过得很慢，我想出去：这整个地方似乎被某种意念维系着才没有坍塌。高声求助担架队员，终于把他们招呼来了：为他们朝屋外抬尸体照亮道路。屋外，商店四周似乎全是火焰。紧接着，又是一串三枚炸弹呼啸着落下来，我

们躺在人行道上——一个水兵压在我身上：碎玻璃划破了我的手，流了许多血——于是，我回到热带医学院的哨位去包扎伤口。

街头不测事件是可怕的和偶发的，不过，所有这一切都是人的本性。

我在包扎手上的伤口时，又是一串三枚炸弹落了下来。又一次趴在哨位的地板上。一开始，玻璃窗被炸飞进来。你真的以为这下完了，但是，这还不是最吓人的——你不再相信今晚可能活下来。开始对上帝痛悔。祈祷完毕。再次外出。

里奇蒙特花园里的白色大工厂“达拉斯”火光冲天。每个楼层的每扇窗户的后面，一堵火墙熊熊燃烧。距第一枚炸弹击中我们地区才过去一小时稍多一点。时间似乎过得很慢。

人们好像忘记了一些小事故的进展情况。有个人带我去见达拉斯对面一所房子里的一位朋友——一位身材肥大的外国人。他的一只脚压碎了，鲜血淋淋；他是那天夜里我所见到的唯一一位吓破了胆的人。他抽泣着，叫喊人们把他送进医院。但是，他太重啦！我们双手交叉，将他抬到高尔大街的街角处。随后，我们不得不停下休息，不管他大哭大喊。这时，火光冲天，凌晨三点一刻就像大白天一样。雅各布斯和空袭警报哨副总长卢因来了。雅各布斯说，“你就此打住吧。还有比你受伤更严重的人！”但是，那人开始大叫大喊呻吟哭泣。他的朋友已经溜走了，于是，卢因开始帮我一起把他抬向情报部，那里成了临时包扎站。(48) 我们在凯佩尔大街又精疲力竭了，卢因找来一个士兵帮忙抬他。在我们等待的整段时间里，此人倾斜身体，将体重全压在我的身上，呻吟着要求把他送医院。进入情报部地下室是一段可怕的路程，过道里乱糟糟挤满了情报部的人。后来才知道此人有内伤，医生试图给他用吗啡，他还与医生争吵。

在似乎很可爱很坚固安全的楼房里待了三分钟后再次外出。消防队依然没有前来抢救达拉斯（过了三小时还没有来），雅各布斯派我向哨站送一封信。沿着铁制台阶往下走，顺着大楼绕行很长一段路后，我听见又一枚炸弹呼啸而下。我蹲伏下，听见炸弹落在很远的地方。

再次外出，一名士兵前来求助。高尔大街一处地下室有个老头。一垛后墙被炸飞了，达拉斯袒露无遗，火光冲天，但是他不想声张。他是负责人，不想引起慌乱。老头的一个女儿帮他穿好衣服。他老了，胡须全白了，很在乎西装背心。他刚出院，膀胱里还插着一根导管，医生说

他永远不能再行走了。他很担忧那根导管——让人看见他拖着根导管不太雅观，不过，他忘却了这一切，步行穿过高尔大街。他非常高兴：这证明医院诊断是错误的。

被叫到高尔皇家马厩的防空洞里，多萝西在那里充当防空洞的空袭警报哨。她很乐观，不过看见我格外高兴。有位空袭警报哨曾告诉她，他在维多利亚俱乐部见到过我。“我想他没事。他浑身是血，不过我想那些都不是他的血。”

这些真的全都值得记忆：空袭渐渐过去，早晨五点，我在清点从沃里克宾馆抬出来的担架伤员数目时，忘了计算救护车运送的人数，这时“袭击者历史”号救护车开走了。结果发现布鲁姆斯伯里大街尽头也曾落下一枚降落伞炸弹，而且是在我巡视的区域内，当时没有报告一枚烈性炸弹击中了达拉斯后面阿尔弗雷德广场上的犹太女子俱乐部（许多天后，他们仍在往外搬运尸体——三十多人遇害）(49)，另一枚烈性炸弹炸去了托林顿广场上的大使馆影院。高尔大街《旁观者》杂志社对面的一栋房子被夷为平地，梅普尔商场的一部分烧毁了。

其他人的故事：有人告诉我所在哨位的一位姑娘，说有个男子陷在一栋楼房的顶层。她上了楼，发现他被卡住了，但受伤不严重。两名士兵站在房间里啥事不干——只是哈哈大笑。

杰维斯·马修神父是位拜占庭帝国历史学家。他曾两次应召外出——一次去杰明街开胃酒店，一次去海德公园炮台——炮台被一枚降落伞炸弹击中——替人有条件赦罪。当问及是否有天主教徒时，海德公园那位士兵说，“神父，我是个天主教徒。四十年没有去做弥撒，不过我是个天主教徒。”

一位年轻神父——杰维斯·马修的一个朋友——被叫到一家遭空袭损毁的酒馆，店主、他妻子和女儿都是天主教徒，三人都陷在店里。他清理了通向台球桌的道路，然后钻到台子底下，那样他可以足够靠近他们，听见他们的忏悔。突然，他脑袋上方有一个声音在问，“谁在桌子底下？”他听见自己在奇怪地声明，“我是个天主教神父，在台球桌底下听忏悔。”“那你先在台底下待一会儿吧，神父。”那个声音说，“也听听我的忏悔。”他是一名营救队员。

回想起来，那是一个肮脏邋遢的夜晚，炼狱似的一群群男男女女穿着肮脏破烂沾着斑斑血迹的睡衣站在幸存的门道里。这些是令人不安的

景象，因为他们的窘况也许将来某一天也会发生在我们自己身上。

那天早晨晚些时候，我不得不乘火车去牛津，我曾答应给纽曼协会做个讲座，可是我没有时间刮胡子。到了牛津，我去药房 (50) 要求买一小盒剃刀。店主瞪眼看着我，火冒三丈。“难道你不知道正在打仗？”他问。

二

伊夫林·沃曾经写信给我说，他写《旧地重游》的唯一借口是“斯帕姆午餐肉、灯火管制以及尼生式活动房 (51) ”。我对写《事情的真相》也颇有同感，尽管我的借口也许不同——“沼泽、季雨以及疯子厨师”——因为我们所经历的两场战争截然不同。

在写完《权力与荣耀》和开始写《事情的真相》相隔的六年之中，因为不写或滥写（滥写包括从塞拉利昂的弗里敦发往伦敦总部的无数电报和报告）我对写作生疏了。1946年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不久，我就开动手写《事情的真相》，那是在我关闭了我的小办公室、烧掉了我的档案和密码本三年之后。出于安全考虑，我在西非没能正常记日记，但是，看着那些幸存下来的少量凌乱笔记，在写电报和报告之间的空余时间里，我似乎已经玩味起写一部小说的想法——尽管最终我并没按那个念头写这部小说。

有一次我去内地出差，偶然遇见一位B神父。如今我已经完全忘记了这位神父，尽管在写《事情的真相》的克莱神父时，我一定在心里想着他。斯科比外出去班巴调查青年彭伯顿 (52) 自杀案时遇见了克莱神父。“可怜的红头发北方小伙被同事们遗忘了，”我在笔记本中写道。“他对黑尿热的描述。‘我在这里来回踱步。’”（这些是克莱神父的原话。）“他到来时在传教团总部拿了现金三十八英镑，但却有一张二十八英镑的欠账单。显然没有利息。六年任期——已经干了三年半。肮脏的白衬衣外面罩着一件旧雨衣。”

在那些日子里，我没想写斯科比少校。那个年轻的北方神父却在我的想象中逐渐丰满，于是，我找到了用褪色铅笔写的他故事的开头几行：

“如果我是一个作家，我很想把这个人的故事写成一部小说。我想作家都有这种感受——某个人物萦绕于心头，他们希望理解这个人物。但是我既无时间也无才华去完成这样一部著作，我能做的只是收集其他熟悉他的人们对他的各种印象，以某某神父为例，我好像收集了他的文件资料。从像这样收集来的资料中恐怕很难产生一个小说人物。在文学评论中，我读到小说家们因为塑造人物的成功或失败而受到褒扬或指摘，但是这样的小说人物与真实生活的关系通常就像你在这个国家看见的土著人棚屋泥墙上的绘画一样：一列火车用一排长方框表示，每个框子安在两个圆圈上。小说家就这样简化‘人物’：你在人类身上发现的种种矛盾被裁剪了或者稀释了。其结果就是艺术——艺术就是为了表达某种思想状态而编排和简化。这本书没有佯装艺术，因为编撰者保留了所有的矛盾：它的唯一目的就是尽可能真实地表现一种神秘，尽管我敢说如果每个人都有他自己的卷宗的话，那么这种神秘对于我们多数人来说是司空见惯的。

我的名字叫……我是……公司的航线代理。”

人物和公司的名字一直没有填写，小说没有继续写下去。这只是在西非海岸丢弃的另一样东西，就像塞拉利昂河中邦斯岛上遗弃的旧炮一样。我很高兴能记录下这段小小的回忆，因为这段回忆或许能出一本比《事情的真相》更好的书。

翻阅我的旧笔记本，我还发现一些零星散乱的事件和人物，他们原本可以写入我的小说；他们是军情六处驻弗里敦代表日常生活的一个组成部分，他们中有些人也许可以在我日后创作的作品里找到一席之地或者一个角落——不过，现在我不想去寻找他们。

“德国间谍的信件。到港轮船的名单。某某人说这里不会有轮船靠港，告诉他这种估计过于乐观。不抵抗主义的表现：‘利文斯通 (53) 会说什么？’”

那个间谍是谁？和B神父一样，忘得一干二净。

“那个棕色皮肤的小孩死在几家商店之间的道路中间，兀

鹭在尸体周围跳来跳去，汽车驶过时就跳到排水沟里。”

“嫌疑犯的手提箱 ——一个男人箱子的邋遢和淫秽 。”

“外面街上，送葬的队伍正在回家——我还以为是婚礼队伍呢。队伍里的女人身穿色彩艳丽的本地服装，系着黑色围裙，罩着外套式衬衫。喇叭手嘟嘟嘟地边走边吹奏，女人们踏着舞蹈碎步，路过军营时，朝着士兵们做出各种姿势并大声呼喊。所有的人都有些微醉。酒馆前，一些年轻人正在踢足球。走在送葬队伍最后面的那些人拿着手帕，神情似乎比较肃穆忧伤。一个身穿白色欧洲服装的女人独自走着。”

“我男仆的哥哥快死了，得了淋病。我的男仆也得了淋病。‘现在痊愈了。’‘打了针？’‘不是。’他用双手做了个很生动的手势。‘医生把病抛到门外去了。’他走路好像踩高跷，撅着屁股，浑身酒气熏人。‘如果你看见你的兄弟——你自己的父亲，你自己的母亲——躺在床上，看不见你，那么你就要喝酒。为了不让眼睛流水，你就要喝酒。’他还不能把情况告诉他的嫂子。如果人们知道他马上就要死了，他们都会进屋来偷他的东西。整个晚上，他打算在他哥哥家里举行一次聚会，喝酒，那样眼睛就不会流出水来。他静静地清点他哥哥的财物，叫他弟弟作记录。第二天早晨，他颇为高兴地告诉我，哥哥有两台缝纫机——但是他哥哥还没有死。”

此人一定是我第一个不称心的“仆人”，一个门迪人 (54) ，我的疯厨师试图用小斧砍死的就是他。后来他犯伪证罪（他根本不知道什么叫伪证罪）进了监狱，我卸了这个包袱，真是谢天谢地！不过，我还是请了弗里敦最好的黑人律师，在戴着假发荒唐可笑的英国法官面前为他辩护。我有点运气不佳，经常遇到官司：不久，我的厨师耍巫术不灵验，被人指控骗钱。一天晚上，我长途跋涉回到家里，发现屋里空无一人，连个做晚饭的人都没有。我从邻居处得悉，厨师进监狱了！我去监狱探望了他，不忍心见他蹲在恐怖的牢房里。我与边境对面法属几内亚维希区的专员取得联系，使他得以释放回到自己的村庄，战争期间能做到这点实属不易。厨师回到村里后，衣食无忧，自由自在，得以善终，不过，他的脚踝上带了个铁环，以示他曾受过上帝的惩罚。

“一封给非洲煽动分子的信，此人正在拘役中，而且再婚了。在英国，他似乎与一位英国女人有暧昧关系，她是个激进的人道主义者，在经济上接济过他。这封信是（格雷客栈区）高尔街一个非洲人发出的。信首先要他把衣领留在洗衣店，然后提及煽动分子的新恋情。‘啊，英国女人听到这个消息，她一定会嫉妒的。你真令人伤心。’档案里有这个令女人伤心的人的照片，信中巧妙罗列了一些人道主义者的名字——维克托·戈兰兹、埃塞尔·曼宁……”

“（金刚石矿总部）延盖马 (55) 的法庭传票员天生一张傻乎乎的脸，因患‘祖祖病’ (56) 而两腿向外弯曲。（人们不得不将他送回家乡让巫医治疗。）”

“市场上，妇女们用秘书文档中的秘密电报纸包水果蔬菜。”

“警察局长勘查上吊现场刚回来，心情郁闷。‘每次看完上吊现场我总是一星期吃不下肉。’”

还有一件事我不能写进笔记本，此事让我感到恶心——审讯一名来自布宜诺斯艾利斯的斯堪的纳维亚年轻海员，他被怀疑充当德国间谍。我从一份报告里了解了他在布宜诺斯艾利斯所爱的那个姑娘——她也许是个妓女，不过他用他的浪漫方式深爱着她。我告诉他，如果他全盘招供，他就能回到她的身边；如果他不说实话，那么他就会被拘留，直至战争结束。“你认为她会对你忠贞多久？”这是警察干的活，军情五处的活，而我却被牵扯进去，我气死了！这是一种肮脏的活，我从没干过，还没审出结果我就罢手了，我恨自己。他甚至可能是无辜的。当时我想，军情五处见鬼去吧！

我在塞拉利昂的经历是足够丰富多彩的，可是我自己利用这些素材的创作一直不令人满意。批评我的人说“我素材堆砌太厚”，也许是有道理的，是啊，素材是　太厚了。不过，正如我说过的那样，真正的毛病是出在我长久不写作，笔头生锈了。在整个战争年代里，我所从事的不是真正的写作——它是一种逃避，逃避现实和责任。对于一个小说家来说，他的小说是唯一的现实，是他的唯一责任。就像那个患“祖祖病”的人，我必须回到自己原来的领域病才能治好。

1946年，我感到自己茫然不知所措。过去我写作是如何从一个情节进展到另一个情节的呢？如何只围绕一个或者最多两个观察角度展开叙述的呢？十多个这样的写作技巧问题折磨着我，战前从来没有遇到过这种苦恼，问题总能很快解决。写作没有以前那么容易，因为我在自己的私人生活中不经意埋下了不少地雷，它们一个接一个相继爆炸。我总认为，作为一种解决问题的方式，战争会用这种方式或那种方式带来死亡：在对伦敦的空袭中、在被潜艇击沉的轮船上，在黑尿病滋生的非洲，不过我还活着，操起雏妓的旧业，将不幸带给我热爱的人。所以，也许这本小说中我真正不喜欢的部分是对我个人极度痛苦的回忆。正如斯科特·菲茨杰拉德 (57) 所写的，“作家的性格总是不断驱使他做出许多他永远不能弥补的事情。”一天夜里，我甚至一生中第一次动起自杀的念头，这时，晚上十点钟一份电报的突然到来（真没想到这么晚他们还发电报过来）打断了我的那种游戏，电报是某个我曾给他带来痛苦的人发的，此时他倒为我的安全焦虑不安。

但是，早在达到那种绝望程度之前，我就已经发觉自己下笔那么不顺，那么没有自信，以至于接连好几个月小说人物威尔逊仍在宾馆阳台上观望警察局长斯科比沿着宽阔的未铺砌的街道行走。要想让他走下阳台意味着要作出决断。在同一个阳台上同一个人物的身上展开了两部截然不同的小说，我必须选择写哪一部。

一部就是我写的《事情的真相》；另一部是想写成一本“消遣作品”。很久以来我经常在想是否可能写一部犯罪小说，故事中的罪犯读者心知肚明，但是侦探却被小心翼翼地隐蔽起来，用各种虚假的线索伪装起来，故意误导读者，直至真相大白。故事从罪犯的视觉叙述，侦探必须是某种密探。军情五处显然是个可以利用的组织，威尔逊这个人物是我所构思的“消遣作品”中不甚满意的遗物，因为当我将威尔逊留在宾馆阳台上，并与斯科比做伴的时候，我就下定决心写《事情的真相》了。

后来事实证明这部小说比我预想的更受读者的喜爱，甚至更受评论家的赞誉。在我看来，秤盘上放的东西过重，情节负荷过度，斯科比的宗教顾忌过于极端。我原本打算用斯科比的故事扩展我在《恐怖部》中涉及的一个主题：怜悯对于人类的灾难性影响，它有别于同情。我在《恐怖部》里写道：“怜悯是残酷的。怜悯极具破坏力。当怜悯在周围徘徊时，爱是不保险的。”斯科比这个人物旨在表明：怜悯能够是一种几近怪异自负的表现形式。但是我发现小说对于读者的影响却截然不

同。在他们看来，斯科比是无罪的，斯科比是个“好人”，是他妻子的无情无义将他逼上了死路。

这是一个技巧上的而不是心理上的缺点。读者主要透过斯科比的眼睛去看露易丝·斯科比，我们没有机会修正我们对她的看法。斯科比所爱恋的姑娘海伦取得了不公正的有利地位。在小说的初稿中原先有一段斯科比夫人与威尔逊之间的场景：威尔逊这个军情五处的情报员热恋着斯科比夫人，一天傍晚，他们沿着山冈火车站下面废弃的铁轨散步。这一场景使斯科比夫人这个人物处于比较有利的地位，因为这一场景必须透过威尔逊的眼睛去表述，可是，这一场景——我在准备小说付印时是这样认为的——过早地打断了斯科比的观察角度；叙事的动力显得松弛。我以为，删去这一情节，小说就会显得紧凑刺激，但是我牺牲了基调。在以后几次再版中，我重新插入了删除的部分。

也许我对这部小说过于苛求了，因为一些天主教杂志对斯科比灵魂的得救或毁灭喋喋不休的争论使我感到厌倦。我还不至于愚蠢到相信这可以成为小说的一个议题。此外，我不太相信永世惩罚之类的教义（那是斯科比的信仰，不是我的）。自杀是斯科比不可避免的结局；他自杀的特殊缘由——牺牲自己，以拯救上帝——拧紧了他极度高傲的螺丝的最后一圈。也许，斯科比应该成为一部挖苦喜剧而不是悲剧的主题……

尽管如此，《事情的真相》中还是有一些章节（和一个人物，尤赛夫）是我在意的，对于弗里敦和塞拉利昂内陆的描写勾起我许多愉快的和一些不愉快的回忆。携带走私信件和钻石的葡萄牙班轮是我1942—1943年间在西非那段奇特生活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斯科比没有参照真实生活中的任何人，而是我自己潜意识的产物。他与我的上司警察局长毫无关联，在相当孤独的十五个月里，局长的友谊是我最珍惜的富有人情味的东西。威尔逊也没有——他固执地拒绝鲜活起来——参照任何军情五处的情报员，在那些日子里，这些情报人员的足迹遍及西非海岸，曾两度遭遇灾难性的损失。

“那些岁月”——我为有这样的经历而感到高兴；我对非洲的挚爱在那里加深，尤其是被全世界称为“非洲海岸”的地区：这个镀锡铁皮屋顶的世界，兀鹫尖叫俯冲的世界，暮色中红土小路变成玫瑰色的世界。我的厨师因耍巫术而锒铛入狱，我的管家被不公正地指控犯有伪证罪，那个来自丛林、没有任何人的推荐信的青年小伙像阿里服侍斯科比那样，忠心耿耿地照顾我，他拒绝接受另一个情报组织代表的贿赂，坚持留下侍候我——难道他们仅仅是“格林王国”里的人物？那你还不如对一位正

(1) 即Military Intelligence，Section 6，可译成“军情六处”。

(2) 即Secret Intelligence Service，可译成“军情六处”，是MI6的正式名称。

(3) Belfast，英国北爱尔兰东部港市，北爱尔兰首府。

(4) Land's End，英国的西南极端，位于康沃尔郡。

(5) Michael Innes，是J. I. M. Stewart的笔名，1906—1994，英国苏格兰作家、文学批评家、学者，写过许多侦探小说。

(6) The Ministry of Fear，格林著，1943年出版，1944年改编成电影。

(7) Lagos，尼日利亚西南部港市。

(8) Criminal Investigation Department，可译为“（英国伦敦警察厅）刑事调查部”。

(9) Canadian Club，一种由加拿大生产的威士忌酒，1858年开始生产，由Hiram Walker创建。

(10) Bissau，几内亚比绍首都。

(11) Pendembu，塞拉利昂一地名。

(12) Bo，塞拉利昂一地名。

(13) Colonial Office，英国政府前主管殖民事物的部门，1966年与联邦关系部合并成联邦部。

(14) Rowe，《恐怖部》中的主人公，记者，感情充满矛盾，充满悲情。

(15) Knightsbridge，英国伦敦市一安静住宅区。

(16) Chelsea，西伦敦一地名。

(17) St John's Wood，英国伦敦一地名。

(18) The Napoleon of Notting Hill，英国作家G.K. Chesterton 1904年所著。有中译本，董乐山译。

(19) 指临时执行警察任务的防空人员。

(20) Golders Green，英国伦敦北部一地区。

(21) Forbes-Robertson，即Sir Johnson Forbes-Robertson，1853—1937，英国演员，上演过莎士比亚等戏剧，以扮演苦行者著称。

(22) Beckenham，英国伦敦一旧行政区名，现属Bromley。

(23) Arthur Hugh Clough，1819—1861，英国诗人，作品表现对维多利亚时代

道德和宗教的怀疑，其作品以短诗著称。

(24) Kilburn，位于伦敦西北部，附近有车站、图书馆和公园，均以Kilburn命名。

(25) （原注）补注。一天夜里，此人单独与那位姑娘在一起时突然死去。另一个空袭警报哨戴维· 洛是旧书店的售货员，当时我本应该在检查防空洞，但因为一切都很平静，所以我们没有下防空洞。这起死亡案件让我们大为震惊。

(26) （原注）肤浅的憎恶。后来她请我们吃糖果，并随时准备让我们“感到宾至如归”。

(27) Fortnum & Mason，英国伦敦一家犬食品杂货公司。

(28) Watney，英国Watney家族等从1837年开始生产的一种啤酒。

(29) （原注）补注。许多这样的铁丝网卸在希尔的店里，铁丝网上标着希尔的名字：生产时就已标明卸货地点。

(30) Aden，也门共和国港市，临近亚丁湾。

(31) Suez，埃及东北部港城，位于苏伊士运河南端。

(32) Benedictine，一种由法国本笃会修女们首酿的酒，酒中含香草。

(33) Bedford Square，英国英格兰东南部城市，贝德福德郡首府。

(34) Home Guard，1940—1957年间，英国一支在志愿基础上组织的地方军队。

(35) Euston Road，英国伦敦一条街名，1938—1939年曾在此设立绘画学校，揭示后期印象写实派画风。

(36) Culbertson，1891—1955，美国定约桥牌权威，曾创办《桥牌世界》杂志。

(37) Basil Dean，1888—1978，英国演员、作家、电影导演和制作人。

(38) Ernest Bevin，1881—1951，英国工联主义者、工会领袖，曾任劳工大臣、外交大臣等。

(39) Aldershot，英国汉普郡一城镇。

(40) Entertainments National Service Association（娱乐界全国服务联合会），1939年由Basil Dean等人发起成立，主要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为英国军队提供娱乐。

(41) Lofoten Raid，也称Operation Claymore，1941年3月，英国突击队偷袭了挪威西北部的罗弗顿群岛，那里是纳粹德国鱼油和甘油的生产中心，战果丰硕，带回228个德国俘虏、314个挪威志愿者和傀儡政权的一批官员。

(42) Quislings，Vidkun Quisling，1887—1945，挪威政客，第二次世界大战德国占领挪威期间任傀儡政府总理。这里喻意“卖国贼，内奸”等。

(43) Alfred Duff Cooper，1890—1954，英国保守党政客、外交家、作家，写过六本书。

(44) Strand Palace，可能指Strand Palace Hotel，位于英国伦敦斯特兰德北边的一家大饭店。

(45) Liphook，英国汉普郡一地名，风景如画。

(46) Piccadilly，英国伦敦一条大街，以时髦商店、俱乐部、旅馆和住宅著称。

(47) Incident Officer，为处理突发事件而设立的官员。

(48) （原注）情报部也是一处标志，引导德国飞机飞向国王十字和圣潘克拉斯车站。几乎每个晚上他们都忽视灯火管制，在我的居住区内，人们因此吃了很多苦。我给《旁观者》写过一封信，标题是“布鲁姆斯伯里的灯塔”。我慎重地签下“空袭警报哨”，结果一名警察巡查了我们哨所并查问了作者的姓名。没人告发过我，后来布鲁姆斯伯里的灯变暗了，不过，我一直担心他们会根据何种条例、何种指控将我送上法庭。

(49) （原注）许多天后，百货商店大街上还有一股腐臭。

(50) 英国药房兼营化妆品。

(51) Nissen huts，由英国采矿工程师Peter N. Nissen设计的瓦楞铁皮半圆顶和水泥地面的活动房屋，用作士兵宿舍。

(52) Pemberton，也称“迪基”，《事情的真相》中的督察，因欠债自杀。

(53) 指David Livingstone，1813—1873，英国苏格兰传教士，深入非洲腹地从事传教等达30年，著有《南非考察和传教旅行》等。

(54) Mende，西非塞拉利昂中部及东南部居民。

(55) Yengema，塞拉利昂一地名，其周围盆地盛产金刚石。

(56) ju-ju，可指西非土著人的一种巫术，比如将骷髅骨等神物放在“祖祖房（ju-ju house）”里施咒，传说可以让人因此得病。

(57) Scott Fitzgerald，1896—1940，美国二十年代文艺复兴代表作家，主要作品有《了不起的盖茨比》等。

第五章

一

我的电影故事《第三者》写了根本不是让人读的，而只是让人看的。这个故事像许多风流韵事一样始于餐桌，随后在一大堆让人头疼的地方继续——维也纳、威尼斯、拉维罗[(1)]、伦敦、圣莫尼卡[(2)]。

我认为，大多数小说家的头脑或笔记本里时常记着各种故事的灵感，但却永远不会成书。有时，他们可能会在许多年后翻阅这些笔记，颇感后悔，这些故事原本可以成为很好的选题，可现在已经过时了。就是在那样的许多年之前，在一个信封的封皮上，我写了如下一段开场白：“一周前，当哈里的灵柩被放入冰冻的地穴时，我向他致以最后的哀悼。我带着怀疑的神色，看着他从我身边、从斯特兰德大街[(3)]上的许多陌生人中间经过，没有一点被人们认可的迹象。”我像我小说的主人公一样，一点儿也不想作出解释，所以，晚餐席间当亚历山大·科达约我给卡罗尔·里德写一部电影时——作为我们合作拍摄的《堕落的偶像》（一年前我根据我的短篇故事《地下室房间》改编）的续集——我除了上述这一段开场白之外，再也没有更多的东西可以向他奉献，尽管科达真正想要的是一部四强权霸占维也纳的电影。1948年，维也纳依然被分割成美国、俄国、法国和英国占领区，内城由四个强权按月轮流执掌，从四强权抽调的四国士兵组成的巡逻队日夜在城内巡查。科达想把这种复杂的形势搬上银幕，不过他仍然准备让我继续哈里的故事轨迹。于是，我就去了维也纳。

对于我来说，不先写一部小说就去写电影剧本是不可能的。一部电影不仅仅依靠情节，它还取决于某种程度的人物塑造、取决于影片的基调和氛围。第一次就用枯燥简略的方式去写一部传统的电影脚本，似乎不可能获得上述效果。我必须体验到比创作电影剧本需要的还要多的素材（尽管长篇小说通常也需要很多素材）。因此，尽管《第三者》根本就没有打算出版，但是它不得不从写小说而不是电影脚本入手，然后开始似乎是没完没了的改编，将一个电影剧本改成另一个电影剧本。

我随卡罗尔·里德回到维也纳创作这部电影剧本，就电影的分镜头

剧本和情节而言，我与里德密切合作，每天写出的脚本可以覆盖几英里地毯，我们还相互扮演剧情片断。（奇怪的是，作家没法在书桌上写出分镜头剧本——你必须与剧情中的人物一起变换位置。）没有第三个人参与我们的剧情讨论，甚至科达本人也没参加；因此，许多价值存在于两人争论之后故事情节的裁剪和添加。当然，对于小说家来说，他的小说是他对于一个特殊题材所能作出的最佳处理方式；为了将小说改编成电影剧本需要作出许多改变，对此他禁不住愤懑不已；不过，《第三者》本来就只打算成为一部电影的原始材料。读者会注意到小说和电影之间存在着许多差异，他们不应该认为这些改变是强加于很不情愿的作者的：很有可能这些改变是作者建议的。事实上，改编的电影胜过原来的小说，因为在这一案例中，电影是小说精致完美的终极形式。

这部电影剧本某些改编的理由明显肤浅。选择一个美国明星而不是英国明星需要进行一些改编——最重要的是，哈里也必须成为美国人。约瑟夫·科滕 (4) 反对我对故事中罗洛名字的选择很有道理：在他这个美国人听来，这个名字显然涉嫌同性恋。不过，我选用这个名字还是希望它显得滑稽可笑；我想到霍利 (5) 这个名字是因为我想起了那个有趣的人物——十九世纪的美国诗人托马斯·霍利·奇弗斯 (6) 。

我与卡罗尔·里德之间鲜有大的争论，有一次争论涉及影片结尾，结果证明他完全正确。当时，我认为这类消遣电影格调非常轻松，不应以悲情结局，那样过于沉重。里德则认为我的结局——尽管想象空间很大，尽管默默无语：霍利与姑娘一起静静离开墓地，墓地里埋葬着姑娘的恋人哈里——会令刚刚目睹哈里的死亡与葬礼的观众感觉是令人不快的愤世嫉俗。他的意见只能使我半信半疑：在姑娘从墓边走向霍利的漫长过程中，恐怕只有少数观众会在座位上等待，其他人离开影院的时候依然会以为结局就像我建议的那样，男主人公与女主人公最终走到了一起，司空见惯。我还不太信任里德导演电影的精通程度，当然那是在那个阶段，我俩谁也没有预料到里德发掘了齐特琴 (7) 演奏家安东·卡拉斯 (8) 。我在脚本中标示的只是一种与莱姆 (9) 有关的影片主题曲。

脚本中俄国人绑架安妮（在那些岁月里，维也纳很可能发生此类事件）的片断在较晚阶段被删除了。这一情节与电影剧本的联系不够紧密，可能会使电影变成一种宣传片。我们不想挑动人们的政治情感；我们想使人们愉快，稍许吓他们一下，甚至使他们开怀大笑。

事实上，现实是童话的唯一背景，尽管盘尼西林诈骗故事依据的是

严酷的真相，而许多非法商贩不像莱姆，他们是无辜的，这就令真相更为严酷。我认识的一位外科医生带着两个朋友去看这部电影。他惊讶地发现他的两个朋友看了电影后心情沉重闷闷不乐，而他却非常欣赏这部电影。朋友告诉他，战争结束的时候，他们在维也纳英国皇家空军服役，他俩都曾贩售盘尼西林。他们根本没有想过他俩小偷小摸的后果，直至看到这部电影中儿童医院里使用注水盘尼西林的场景。

当卡罗尔·里德与我一起回到维也纳去看我在电影脚本里描写的场景时，我尴尬地发现冬春之交，维也纳已经彻底变了。二月份，食客能在黑市餐馆里吃到几根被说成是牛尾的骨头已经算幸运的了；而如今这些餐馆却在供应合法的（如果说还是俭省的）饭菜了。莫扎特餐馆（我给它起名“旧维也纳”）前面的废墟被清除了。我发觉自己一次又一次地对卡罗尔·里德说，“可是，我向你保证维也纳真的像电影脚本中所描绘的那样——三个月以前。”

要想找到我故事中所描述的场景被证明是困难的——哈里的假葬礼是我不得不紧紧抓住的唯一情节片断。日子一天天飞速逝去，唯一值得拍摄的只有零零星星适宜上镜的背景画面；破破烂烂的东方夜总会，坐落在扎赫尔宾馆（科达设法为我在宾馆里租了一个房间，那些房间是为军官们预留的）的军官酒吧，一些在“老约瑟夫城剧院” (10) 内形成一个室内村的小化妆室（安娜最终去那里工作），巨大的墓地——那年二月在墓地打穴需要用电钻。我给自己在维也纳最多两周时间，然后要去意大利见一个朋友，我还打算在那里写故事，可是写什么故事呢？还剩三天时间，而我还没有故事，甚至说书人卡洛韦上校 (11) 也没有故事可说，此时我脑海里总认为特雷弗·霍华德 (12) 的相貌正适合扮演卡洛韦上校。

临行前第二天，我福星高照，有幸与一位年轻的英国情报官员（未来的圣奥尔本斯公爵）共进午餐——在那些岁月里，我战时与军情六处的关系时常给我带来有用的收益。他讲述了当他开始接管维也纳的时候，他如何向奥地利当局索要一份维也纳警察名单。这份名单的一部分标明“地下警察”。

“把这些人处理掉，”他命令道，“现在情况已经发生了变化，”但是一个月后，他发现这些“地下”警察依然在名单上。他气冲冲地重申了他的命令，这时奥地利当局才向他解释“地下警察”不是秘密警察，而是确实在巨大的下水道系统里工作的警察。下水道里没有同盟国占领区，它们的出入口在整个维也纳城里星罗棋布，伪装成广告报刊亭，出于某种

莫名其妙的理由，俄国人拒绝封闭这些出口。地下警察可以不受限制地从任何一国的占领区走到另一个占领区。午餐后，我们穿上沉重的靴子和马金托什雨衣，在维也纳城地下走了一走。维也纳城主要的下水道就像一条巨大的感潮河，无难闻的气味。午餐时，这位军官跟我说起了盘尼西林诈骗事件，就在此时，在沿着下水道散步的时候，整个故事成形了。我对四强权占领维也纳的目的和作用的调查研究，我对我母亲在俄国占领区的一个老用人的探访，我在东方夜总会独自喝酒度过一个个漫长的夜晚，所有这一切都没有浪费。我写成了我的电影剧本。

在维也纳的最后一晚，我请朋友伊丽莎白·鲍恩 (13) 吃晚餐，她受英国文化委员会邀请，来维也纳准备去英国学院演讲。晚餐后，我带她去了东方夜总会。我想她以前肯定没有去过这样肮脏下流的夜总会。我说，“警察将在半夜突击查抄这个地方。”

“你怎么知道的？”

“我有熟人。”

半夜十二点整（我事先请朋友作了安排），一个英国巡佐哐啷哐啷从楼梯上下来，后面跟着一个俄国、一个法国和一个美国军警。夜总会里灯光昏暗，英国巡佐毫不迟疑（此前我已经给朋友详细描述过伊丽莎白）大步穿过地下餐馆，要伊丽莎白出示护照。伊丽莎白钦佩地看着我——英国文化委员会不可能为她安排这样一个刺激的夜晚。第二天，我踏上去意大利的旅途。一切都已搞定，剩下的只是写作。

二

外人对于一次革命的看法是古怪和片面的，颇像一种故意摆设的摄影角度；有时他也许甚至一点儿也没有意识到周围正在发生任何事情。记得三十年代，我从爱沙尼亚度假归来，去与我兄弟休一起待几天，休是《每日电讯报》驻纳粹柏林的记者，我不得不半夜在里加换火车。有两小时可供消遣，于是我就闲逛中央车站和邮局四周的街道：留着托尔斯泰式胡子、年迈的俄式敞篷四轮马车车夫趴在骨瘦如柴的马身上睡着了，旁边是一些妓女，她们简直就像是从维多利亚时代的伦敦街头走出来的一样。她们站在街角处，当年轻的外国人走过时，撩起裙子，其角度刚好足以露出线条优美的腿肚子；这些林林总总的景象，令我着迷。早餐时刻，我到达了柏林，我兄弟前来迎接我。“里加怎么样？”他问

我，“革命怎么样？”

“革命？”

“半夜发生了军事政变。邮局被占领了，还有中央车站。每个街角都有机关枪。”

这是真的，一定是真的，后来我在《每日电讯报》上读到这则消息，可是我只看见年迈的俄式敞篷四轮马车车夫和维多利亚妓女。

1948年，在罗马如期赴约并且着手创作我的电影剧本的唯一办法就是绕道布拉格。我想我要利用这个机会逗留几天，拜会我的两个出版商——一位是社会民主党人，出版我称之为我的“消遣作品”；另一位是天主教徒，出版我的《权力与荣耀》。我离开维也纳的当晚，谣传共产党接管了政权，但是，我更加关心大雪延误飞机起飞好几个小时。与我同机的有两位英国记者，一位隶属一家新闻机构，另一位是英国广播公司的。他们告诉我他们正要去报道这次革命。

“革命？”

我想起几年前在里加的情形……

“你预订房间了吗？”一位记者问。

“没有。一年中这个时节没有必要预订。”

“发生革命时，”另一位记者说——他颇具专业经验，“宾馆饭店总是客满为患。”

“别人推荐我下榻‘大使饭店’。”

“我们在该店合租了一个房间。那是他们最后一个房间。你最好随我们去。”

雪越下越大，飞机延误到很晚才起飞。飞机着陆时半夜已经过去很久，午餐后我们都没吃过东西。食物似乎甚至比睡觉更重要，不过，我想，在一家外国人聚居的饭店里找吃的东西总不会困难。我的盘算完全错误！饭店里没有房间，不过这个问题很快得以解决：记者房里有一个沙发——我可以睡沙发。现在，凌晨一点半，肯定会有一些简单的营养食品……“对不起，”服务生说，“餐厅关门了。布拉格所有餐馆都关门了。”

“一份三明治？”我绝望地提议。

“我很抱歉……”

随后，服务生的心软了。“也许，”他说，“有个办法。我们正在地下室里举行帮佣舞会。那里有些点心饮料。如果你愿意试一试的话……他们也许会允许你……”

在地下室里，我们发现我们不是唯一寻找食物的人。委内瑞拉大使正在那里与胖厨师笨拙地跳舞，还有一些外交使团的其他成员。一个好心的客房女服务员在她的餐桌上为我们腾出空间，还为我们指点那些达官贵人——“那位是乌拉圭大使馆的一等秘书——那位是约瑟夫——他负责糕点制作——那位是中央银行的，我不知道他干什么工作。”如果这真的是一场革命，那么在我看来似乎不算太糟糕。乐队在演奏，每个人都很开心，啤酒像水一样流淌。三杯啤酒下肚，我想到了华兹华斯——“幸福是在黎明时活着。”那位大使与胖厨师回到我们的桌边，他用手臂搂着她肥胖的腰，不住地轻轻挤压。我能勉强辨清他俩的对话大意是——不过我正开始认真地吃我的香肠和土豆——大使要她许诺，下次他去楼上餐厅，她一定要确保他得到真正超大的炸牛肉。他一只手紧搂着她，另一只手做着手势——“要这么厚！”

谁能料到，就在这个美好的晚上，发生了对斯朗斯基 (14) 的审判，随后，杜布切克 (15) 和斯姆尔科夫斯基 (16) 作为囚犯被解送莫斯科。二十一年后，1969年2月，我重访布拉格：俄国军队占领着该城。一天早晨，早餐前，我与斯姆尔科夫斯基有个约会，他已经是个疲惫不堪的病人，患了骨癌。我问他，“在西方，我们有一种印象：也许柯西金 (17) 比勃列日涅夫 (18) 更同情你的案子。对吗？”他说，“这三个人：勃列日涅夫、柯西金和苏斯洛夫 (19) 一起走进房间，在我们对面坐下。我丝毫看不出勃列日涅夫和柯西金之间有任何差异。曾有一度，我认为我能从苏斯洛夫的眼睛里察觉一丝同情，可是，他说起话来与其他两人一模一样。”在我看来，我离开那个帮佣舞会似乎远不止二十一年。

1948年的那个夜晚，我没睡好。那倒不是沙发的过错，而是我急于观察那两名特派记者在一次革命中的实际采访。一大清早，街上就开始传来许多噪声和歌声；可是，都八点半了，那两个记者都纹丝不动。我不想唤醒他们，尽管我焦躁不安，急着想出去看看。最后大约九点半，一名记者自己醒了，他也只是去盥洗室；另一名记者睡眼蒙眬，睡衣索带拖在地上，穿过房间，来到电话跟前，拨了他的特约通讯员的电话号码。“有什么新闻吗？没有？那好，这样吧，稍后我进城看看。十一点

左右？昨晚我睡得太晚了！”他看见我已经穿戴整齐，便露出有点疑惑不解的神色。“想外出？”他问。“如果你遇见任何有趣的事情，回来告诉我们。”原来，特派记者并不是一种充满活力的职业。

街上，游行队伍接连不断，红旗招展，喊声震天。我毫无目的地四处走走，捷克的街名让我感到困惑；走着走着，我看见一栋标着“英国情报处”的大楼，于是就走了进去，想去借一份地图。当我从楼里走出来时，我意识到自己被跟踪了。我拐入一条街，接着又拐进另一条街：一个身穿深色套装、头戴体面帽子、身材消瘦的男子尾随而来。最后，我停下脚步，让他超过我。他说，“请你先走。如果你要在这里左拐的话。”我们走进一条安静的小街，把游行队伍撇在身后。他鬼鬼祟祟的样子让我感到有点不安。

“你是英国人？”

“是的。”

“你能为我做点事吗？事情很重要。我可怜的祖国命在旦夕。”

他说话真的像这样，像蹩脚电影里的某人物。

“我能做什么呢？”

“你必须见你们的大使，把情况告诉他。我很难表达清楚我的意思。”说话间，有人出现在这条小巷里，他停止说话，让那个不知是谁的人走过身边，走出听力所及的范围，然后再继续说话。他说，“我必须告诉你。我是个发明家，我发明了一种降落伞，跳伞后可以操控降落伞五十公里。我想把我的发明交给国防部，但是现在这些掌权的家伙，他们会把我的计划交给俄国人。你看这对于你的国家和我的祖国有多重要！”

尽管非常离奇，但是他的话还是非常令人信服的。我开始想象一支军队将也许会操控着降落伞穿越天空……英吉利海峡不再是屏障……我问他叫什么名字，他在一张碎纸片上写下他的姓名。在我的脑海里，我已经在前往大使馆的途中，但是出于谨慎我又提了个问题。“你还发明过其他东西吗？”

他立刻满腔热情地回答，“我发明了一种造墙机器。我也会将其送给英国政府。这种机器每秒钟垒墙一英尺。”失望感油然而生，我决定最好别去大使馆了。

我在布拉格逗留的一周里没有任何事情可以与帮佣舞会的快乐相媲美，或者甚至与降落伞发明奇想相匹配。革命失败的苦涩幽默已经传开——主要是拿共产党领袖哥特瓦尔德 (20) 肥胖妻子的体重开涮。

我两次拜访了我的天主教出版商，第二次拜访时，他的楼梯脚下有个武装哨兵。在喝梅子白兰地 (21) 时，我们脑子里老惦着那个监视他的哨兵（我的出版商很快就销声匿迹，在监狱里待了十年）。

一位共产党文学代理商带我去了那座分配给作家协会的城堡。在那里，我只见到一位作家：他站在图书馆的一架梯子上，从书架上取下一卷《大英百科全书》。“他是我们的莎士比亚首席权威，”在挂着枝形吊灯金碧辉煌的客厅里喝茶的时候，有人告诉我。这位权威提到了《哈姆雷特》，文学代理在餐桌底下狠狠地踢了一下他的脚踝。“格林先生千里迢迢来到这里，不是来听你讲莎士比亚的，”他说。我开始明白：黎明时活着不一定是幸福。

在旧城的一家书店里，有人递给我一张便条。有人会领我去见一位躲藏着的天主教代表。我以为他需要有人帮他逃脱，于是就在口袋里揣了各种纸币，但是，他解释说他不需要这样的帮助——他只是认为他的处境可能会引起我的兴趣，因为我写过《权力与荣耀》。

一天，在外交部供职的小说家埃贡·霍斯托夫斯基 (22) 来访，坐在我的床上——此时，我已经租到一个房间——他告诉我，那天下午，外交部长马萨里克 (23) 如何与他的部下告别。他边说边流泪，我们边谈边喝完了我的威士忌酒。几天后，马萨里克死了。

我很高兴登上了飞往罗马的飞机。飞机上除了我和一对年轻夫妇外，没有其他乘客。那个丈夫是施瓦曾伯格亲王，他被前政府任命为驻梵蒂冈公使。我注意到夫妇俩携带许多行李，几周后听说施瓦曾伯格亲王叛逃了，我毫不惊讶。

飞机刚要起飞，扩音器里广播让我回到移民官员那里，他需要再次查验我的护照。我感到诧异，担心我到底还能不能到罗马如期赴约。我想起了我出版商办事处的武装监视哨、霍斯托夫斯基在我的床上哭泣、天主教代表躲藏在旧城一条弯弯曲曲的街道上期待暗示朋友到来的约定门铃声次数。移民官仔细查验了我的护照。他说，“这张护照两次入境有效。这是你第一次到访。你可以再造访一次，”不过，我再次造访布拉格是二十一年以后的事情了，那时，俄国人来了，他们没有借助降落伞。

三

在意大利，我写了《第三者》的电影脚本，不过，对于未来更为重要的是，我在阿纳卡普里找到一栋小房子，我所有后来的作品中至少有一部分是在那里写成的。（现在，我很自豪，成了那个拥有五千居民小镇的荣誉公民。）

写小说不会因为实践而变得越来越容易。小说家慢慢发现自己独特的写作方法会很令人振奋，但是中年会有那么一个时刻，他感到再也无法控制自己的写法；他成了自己独特写法的囚徒。随之而来的便是很长一段时间的厌倦：他似乎觉得此前他已经写过一切题材。他比较害怕阅读赞誉他的而不是诋毁他的评论文章，因为赞誉文章非常耐心地在他的眼前展开地毯上毫无变化的图案。如果他非常依赖自己的潜意识，依赖忘却甚至是他自己作品（一旦这些作品放上公共书架之后）的能力，那么这些评论家就会提醒他——这个主题起源于十年前，几周前他不假思索写下的那个明喻大约二十年前在一段文章中已经用过，文章中……

我曾试图用写电影剧本的方法逃脱我的牢笼，但是《第三者》反而引诱我进入另一个牢笼，一个更加奢华的牢笼。在我回归自认为是我的正业之前，我阅读了《远大前程》。在这之前，我从来没有发现狄更斯是一个非常具有同情心的作家，但是现在我着迷了，很显然，他运用第一人称写作是那么的娴熟。这似乎是一种逃避原有写作模式的方法，一种我未曾试过的方法。运用第一人称写作总有一种明显的技巧优势——可以确保所选定的观察角度，不会因任何诱惑而游离，“我”只能观察“我”所观察到的东西（尽管普鲁斯特 [24] 不知羞耻地说谎）——不过，当我有时读到萨默塞特·毛姆 [25] 和他的模仿者们在一些小说中使用第一人称时，我总觉得有点过分随意和枯燥，过分接近人们粗俗的言语，平淡苍白……

萨默塞特·毛姆及其模仿者的第一人称写作法也许枯燥和平淡，但是要说随意，不！许多时候，我后悔沿着他阴郁沉闷的道路追随“我”的写法，考虑用我小说中的主人公本迪克斯 [26] 重写《爱到尽头》，从外面第三人称的视角来写。此前，我从来没有不得不如此努力地确保叙事的趣味性。比如，小说中只有一个人物总在发表意见，那么我如何变换这至关重要的“语调”呢？这一语调从第一页开始就已被本迪克斯设定——“这个故事讲述的与其说是爱还不如说是恨”——我不愿看到整部小说带着他的仇恨像一条鱼一样被熏干了。狄更斯不知用什么方式神奇地

不断变换他的语调，但是，当我试图分析他的成功时，我的感觉就像一个色盲者试图理智地区分各种颜色。从我的小说来看，书中只有同一种颜色的深浅两种色调——过分的爱和过分的恨；私人侦探帕基斯先生和他的男佣是我试图引入的另外两种色调：幽默和爱怜。

这部小说是我在1948年12月搬进我的小屋之前在卡普里“帕尔马饭店”的卧室里开始动笔的。我总觉得这部小说受了当时我正在阅读的那部书的影响：冯·休格尔男爵 (27) 的一本选集，尤其是他研究热那亚的圣凯瑟琳的几个段落。我有个习惯：在我阅读的书上做标记；然而，在圣凯瑟琳的段落上我没有留下任何与之相关的标记。但是，在另一篇冯·休格尔的论文上我在这段话下面划了线：“通过实际因素、自然法则看似盲目的决定主义以及自然事件，个体净化并慢慢成为人……可以十分肯定的是，我们必须承认并将这种无法抗拒、越来越强加于人的因素和权力置于我们生活的某处　：如果我们不能将之用作一种手段，那么它将作为我们的目的始终牵制我们。”

此时开始在我脑海里酝酿的这部小说最能体现冯·休格尔的意思——一系列自然发生的巧事逐渐积聚能量，逼迫和困扰着一个人，直至他精神崩溃，开始接受令人难以置信的事情——上帝存在的可能性。天哪！这是我无意中泄露的意图。这本书中有许多东西我是喜欢的——在我看来，这部小说比它前面几部作品写得更加简洁和清晰，结构巧妙，避免了时间顺序的单调乏味（我通过不断反复阅读福特·马多克斯·福特了不起的小说《好兵》，学到了一些东西），但是，直至写到最后一部分时，我才意识到我给自己设置了难以克服的困难。

主要人物萨拉死了，小说至少应该像前面一样在她死后很久仍继续提及她，然而，就像她的恋人本迪克斯一样，我发现我没有很大的胃口继续写她，因为她已经去了，召不回来了，尚未了结的只是一种哲理上的话题。我开始急忙赶底，尽管在小说最后一部分里有一些场景，尤其是那些描述本迪克斯和萨拉丈夫之间感情渐增的场景，这些场景在我看来是相当成功的。我很晚才意识到我如何一直在欺骗——欺骗自己、欺骗读者、欺骗冯·休格尔男爵。无神论者斯迈思的先天性血管瘤（显然是萨拉死后帮助治愈的）事件在书中不应占有位置；每个所谓的奇迹（比如治愈帕基斯的男佣）都应该有一个完全自然的解释。这些巧事应该再继续多年，不断困扰本迪克斯，迫使他不得不怀疑自己的无神论观点。最后几页应该尽量保持原样（的确，我非常喜欢最后几页），不过，最后我快马加鞭写得过快了。

所以，我是在后来的版本中试图回归比较接近我原来的创作意图。斯迈思的先天性血管瘤让位于皮肤病，皮肤病或许起源于神经紧张，因此也易于通过信仰治愈。

我的许多批评家都不喜欢小说中的一个片断，他们发现萨拉童年时，母亲偷偷为她施天主教洗礼。对于不可知论的读者——我越来越同情这些读者——来说，这似乎是在推销神力的观念。但是，如果我们要相信某种能力和知识远远超越我们的力量，那么神力的确不可避免地成为我们信仰的组成部分——或者说神力是我们用来解释神秘和费解事物的术语——这就像皮奥神父 (28) 的圣伤痕（一天清晨，我在意大利南部他的教堂里距离几英尺观察他）一样。

萨拉秘密洗礼的片断是我从罗杰·凯斯门特 (29) 的生平故事中汲取的素材。凯斯门特向他在狱中的天主教牧师申请加入教会，结果经过调查发现，他童年时已经秘密施过洗礼。在这里，我们并不一定处在“神力”或巧合的范畴之中——我们也许处在邓恩《试验时间》的范围之内。

《爱到尽头》比较受读者喜欢，但评论界的反应则不然。我对此深感疑惑，于是就将小说打字稿寄给我的朋友爱德华·萨克维尔-韦斯特 (30)，征求他的意见。我是否应该将书放在抽屉里并且忘了它？他坦率答复了我：他不喜欢这部小说，不过我还是应该发表它——我们应该有维多利亚时代人们的那种活力，发表好的和坏的作品都从不犹豫。于是，我就发表了这部小说。威廉·福克纳 (31) 的赞誉使我颇感慰藉，后来我非常感激自己连续两年实践用第一人称写作，否则我也许不敢在《文静的美国人》中使用第一人称，这部小说必须使用第一人称，至少从写作技术上说，它也许是一部更加成功的作品。

---

(1) Ravello，意大利南部一小镇，旅游胜地，被称为“神赐的海岸宝石”。

(2) Santa Monica，美国加州一海滨城市，旅游胜地。

(3) the Strand，位于英国伦敦的中西部，与泰晤士河平行，以其旅馆和戏院著称。

(4) Joseph Cotton，1905—1994，美国电影和舞台著名演员。

(5) Holly，即影片《第三者》中的主角Holly Martins，美国低级黄色书刊作家。

(6) Thomas Holley Chivers，1809—1858，美国医生改行诗人，以与爱伦坡的

关系而著称。

(7) 欧洲一种扁形弦乐器，有弦线30至40条，用套在右手拇指上的拨子拨奏。

(8) Anton Karas，1906—1985，维也纳齐特琴演奏家，为格林改编的电影《第三者》创作演奏主题曲，一举成名，该曲成为1950年国际上最畅销的乐曲。

(9) Lime，即Harry Lime，电影《第三者》中男主人公Holly Martins的童年挚友，女主人公Anna的男友，遭谋杀。

(10) the Old Josefstadt Theatre，位于奥地利维也纳第八区。

(11) Colonel Calloway，《第三者》中英国巡警Paine的上司。

(12) Trevor Howard，1913—1988，英国著名演员。

(13) Elizabeth Bowen，1899—1973，英国女小说家，主要作品有《心之死》、《正午炎热》等。

(14) Rudolph Slansky，1901—1952，曾任捷共总书记，“布拉格之春”后，被起诉判罪，1952年12月3日被处以绞刑。

(15) Alexander Dubcek，1921—1992，斯洛伐克政客，曾任捷共第一书记，任内发生“布拉格之春”，苏军进占后被解职。

(16) Josef Smrkovsky，1911—1974，捷克斯洛伐克政客，“布拉格之春”改革派成员。

(17) Aleksei Nikolaevich Kosygin，1904—1980，苏联部长会议主席。

(18) Leonid Ilich Brezhnev，1906—1982，苏联共产党总书记，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

(19) Mikhail Andreyevich Suslov，1902—1982，曾任苏联共产党中央政治局委员、苏共中央书记等。

(20) Klement Gottwald，1896—1953，捷克共产党政客，曾任捷克总理。

(21) slivovitz，一种东欧人饮用的烈性酒。

(22) Egon Hostovsky，1908—1973，捷克作家。

(23) Masavyk，1886—1948，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的捷克斯洛伐克流亡政府外交部长，战后留任外交部长，后自杀。

(24) Marcel Proust，1871—1922，法国小说家，以长篇小说《追忆逝水年华》闻名。

(25) Somerset Maugham，1874—1965，英国小说家，著有《人性的枷锁》等。

(26) 格林《爱到尽头》中的男主人公作家Maurice Bendrix。

(27) Baron von Hugel，原名Friedrich von Hugel，1852—1925，天主教平信徒，宗教作家。

(28) Padre Pio，1887—1968，意大利天主教神父，以身上有与耶稣受难近似的伤痕而著称，被天主教会尊为圣徒。

(29) Roger Casement，1864—1916，人权运动活动家、爱尔兰爱国者、诗人、革命家，曾任英国领事，后谋求德国支持爱尔兰共和军运动而遭逮捕，被英国政府以叛国罪处决。

(30) Edward Charles Sackville-West，5th Baron Sackville，1901—1965，英国音乐批评家、小说家。

(31) William Faulkner，1897—1962，美国小说家，1949年获诺贝尔文学奖，代表作有《喧嚣与骚动》、《村子》等。

第六章

一

对于我来说，五十年代是一个动荡不安的时期。庇护十二世 [(1)] 凭直觉告诉希南主教 [(2)] ：他正在阅读《爱到尽头》（教皇读这本书真是很奇怪）并对他说，“我认为此人有麻烦。如果他碰巧来找你，你必须帮助他。”（不用说，我从来没去找过希南。）

当时，我正处于想逃避生活的心境，我想多数中年男子都遇到过这种情绪，尽管我的这种人生阶段来得早些，甚至在儿童时期也发生过——逃避厌倦，逃避消沉。如果我是个银行职员，那么我就会梦想背叛人们对我的信任，潜逃南美洲。

> 上帝保佑那些沉思的岛屿
> 逮捕令永远传不到那里；
> 上帝保佑那些仗义的共和国
> 它们给人们提供了一处安身之地。

吉卜林的诗歌总是那么感染我。可是，我没有可逃避的雇主——只可逃避我自己，我唯一能够背叛的信任是那些爱我的人们的信任。我请一位精神病专家朋友为我安排一次电震治疗，但是，他拒绝了。我仿佛正在寻找回归伯克姆斯特德公共绿地的漫长道路，青年时期我曾在那里玩过俄式轮盘赌 [(3)] ，以逃避一段不幸的恋情。

在《爱到尽头》中，我描写了一个恋人，他非常害怕爱情有一天会结束，于是就试图加速这种结局的到来，结束这种痛苦。不过，这次不必逃避不幸的恋情：我幸福地热恋着。当然，困难是有的，甚至恋爱中也有；但是，主要的困难是我自己躁狂阴郁的脾气。因此，就是在五十年代，我发现自己像本迪克斯一样希望恋情早点结束，不过我当时寻求的不是恋情的结束，而是生命的结束。我没有勇气自杀，但是造访扰攘不安的地区成了我的习惯，我的访问不是去寻找写小说的素材，而是去重新获得不安的感觉，伦敦三次空袭期间，我曾乐在其中——在1951年

紧急状态时期 [4] ，我作为《生活》杂志的记者在马来亚旅行了三个月；1951—1955年期间，我在越南度过四个冬天，为《星期日泰晤士报》和《费加罗报》 [5] 报道法国侵越战争；1953年，我在肯尼亚为《星期日泰晤士报》报道“茅茅”暴动 [6] ；在斯大林控制下的波兰待了几个星期，尽管在那里我唯一一次忐忑不安发生在我不得不在一段楼梯的拐弯处将一块金表传递给一位音乐家，给他逃往西方的手段（但是，他不想逃跑，我还是把金表留给了他）；1958年，逃避最遥远的一次（我不是说地理上的遥远），逃到了比利时管辖的刚果。

马来亚是我数次逃避中的第一次。

1951年，马来亚上空笼罩着一片道德争议的阴云——到底有多严重，我到了印度支那后才明白。对于英国人来说，战争背离正常，就像情感背离一样。对于法国人来说，战争只是人类生活的一部分：它可以是愉悦的也可以是不愉悦的，就像通奸一样。*“La vie sportive ”* [7] ——这就是一位法国指挥官在西贡南部三角洲一艘小型登陆艇上对我描绘他的生活时说的话，他在一条条狭窄的水道里追杀越盟游击队，两岸的迫击炮火力很容易击中他的小艇。

人说话要公正。在一定程度上，这是个地理问题。马来亚比较靠近赤道；这里几乎每天下雨，因而总是雾气蒙蒙；疲惫不堪、劳累过度的人们因此而更加精疲力竭，紧急法令时期所产生的工作鲜有人过问：管理劳工的人员太少，种植园主太少。除了隶属于马来亚文职机构的种植园主和官员之外，这里多数人干活都抱着临时观点：在他们的脑海里，他们已经登上回家的小船。如果紧急法令时期结束（就像印度支那的法国人那样，政府不正式称之为战争），宽松政策就会较快出笼。但是，战争（名副其实地说，应该这样称它）毫无快要结束的迹象。与此同时，整个世界都在激烈争论朝鲜战争是继续还是结束，马来亚那场被人遗忘的战争半死不活地拖着。每天零零星星都有人员死伤：1950年的前十一个月有四百平民惨遭杀害，一个游击队营地被摧毁，三个游击队员被枪杀，六人逃跑。战争就像迷雾：它渗透一切；它消耗精力；它含糊不清。它当然不是*la vie sportive* 。

在马来亚所有平民中，橡胶种植园主的处境最危险。马共突击队的打击目标之一就是从经济上毁坏这个国家，使它成为一个不值得维系的地区，而马来亚的财富主要是锡和橡胶。与橡胶园相比，锡矿相对比较容易守护，因此马共突击队的主要袭击目标就是橡胶种植园主。那么谁是橡胶种植园主呢？

去马来亚之前我有一种想法，这种想法是从一份不同情马来亚状况的报刊那里偶然获得的：他们是隶属一帮资本主义大企业的冷酷无情的掌门人，他们从不妥协，对当地劳工实行消极剥削，在当地俱乐部里一杯接一杯地喝*stengah* [(8)] ，也许还用萨默塞特·毛姆的方式，相互换妻做爱。但是，在马来亚居住不久，我了解到根本就没有种植园主这回事——只有X君或者Y君。

以X君为例。他与妻子生活在一栋两层小楼里，四周用带刺的铁丝网围住；夜间，小楼周围的场地用探照灯照亮，远至第一排树。他年纪五十多岁，曾经是日本人的囚徒，原本应该渴望比较轻松、比较富裕的晚年生活。他是个优秀的狩猎人，作为一名渔猎法执法官，原本应该将更多的时间花在他的本职工作上（因为大象与马共一样，必须与之斗争，他的种植园里有一片特拉法尔加广场大小的地方遭受大象蹂躏，就好像被炸弹炸过似的——没有一棵树木直立着）。

但是，他的余生与他渴望的生活截然不同——如果有人能把这种没完没了的无法避免的暴力称作生活的话。他没有助手，因为几个月前他的助手被谋杀在种植园里，而他却无法再雇佣一个……一天二十四小时，最靠近的村庄每隔半小时打一次电话过来，以确保电话线没被割断。有一次，他离开家宅仅一英里便遭到伏击，不过他开枪射击杀出一条血路，还救出几个受伤的同伴。在我来此暂住前不久，马共曾来过种植园，向园里采集橡胶树液的工人询问他的动向（他的助手生前曾不明智地在固定的时间按固定的顺序巡视种植园的几片作业区）。当他到铁丝网以外活动时（哪怕只是去几百码以外的种植园办公室），他手臂上挂着一支斯特恩式轻机枪，臀部别着一把自动手枪，皮带上拴着两个手榴弹。他是一个英勇无比、精力充沛的男子汉，既具有冒险精神又和蔼可亲，他不会考虑退休生活——他一生都在前线，预料的不是安宁而是死亡，最近似安宁的生活就是偶尔去一次相对安全、官僚化了的首都吉隆坡。

如果早餐时他不喝咖啡而是喝一杯白兰地和干姜水，那么你几乎不用惊讶。“酒后之勇，”他一边对我说一边按下防备不严实的小型装甲汽车的启动按钮，出发去巡视种植园，或者慢慢转过死角，驶上通向村庄的道路，在这条路上，说不定哪一天，从对面丛林里，斯特恩式轻机枪几乎肯定会开火。在村里，他与中国店主一起喝一杯不加冰的啤酒；中国店主立场暧昧，店里四周点着中国蜡烛，摆放着一箱箱茶叶；店主买下X君的廉价橡胶，充当他的钱庄（当场支付一万马来元）——也许也

会把他的行动报告给游击队。随后，在军官下榻的客栈里喝上一两杯红杜松子酒，之后，便驾车沿着孤寂的两英里长的道路回种植园，在那片丛林围墙前面的拐弯处放慢车速，十秒钟神经极度紧张，随后进入橡胶园不堪一击的防卫体系，在那里，死亡照样可能发生，但是在那里你至少能够看清子弹来自灰色单调、千篇一律的树干间。一天早晨，我和他晚一个小时回家，他的妻子既生气又爱怜，焦急等候着汽车的引擎声响，直至他安全回到铁丝网围墙里边。那天晚上，广播里报道又有三个种植园主遭到谋杀。

或者以B君为例。他是另一位平民，在紧急法令情况下干着他和平时期的工作。他不是种植园主，而是一条重要铁路枢纽的交通主管，在这里，东海岸铁路与吉隆坡—新加坡铁路相衔接：他是个熊腰虎背的男子汉，读书的品位让人意想不到，在人际关系方面相当敏感（他的所有助手都是印度人），我从未见过如此完美无缺的耐心。他的外貌像个军士长，但行为却像个医生。

东海岸铁路终止于彭亨州 (9) 。日本人毁坏了这条铁路的延伸段，而B君管辖的这一段铁路正在重新铺设——他们对此事的感情相当复杂，因为要维持现存铁路的安全运行已经不可能了。南新加坡线路上的夜间邮政列车已经完全放弃；东海岸铁路线上，八台机车已经无法正常使用，我不知道还有多少货车不能正常使用。一年之中，整个铁路系统发生了四十九起火车脱轨事故。至于种植园主中的伤亡人数，他们的伤亡率是如此之高，多数军队都会觉得很难在这样的伤亡率下维系士气。每节车厢里的铁路告示用英语、马来语、泰米尔语和中文表达：

告示：恐怖主义

一旦铁路两侧发生交火

建议旅客们趴在车厢地板上

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离开火车

一月份，我与B君一起在火车上度过好几天。他的住宅前面一百码开外就是无法避开的丛林；带刺的铁丝网、警察哨位、一种受约束的感觉。随后，雨季来临，为二十五年来降雨量之最。因此，除强盗土匪外，又增添了洪水、冲溃、塌方等问题。人们会有一种老天不公的感

觉，就像纳粹德国空袭伦敦期间，在自己的民防区内发生一起严重事故时的感觉，另外，暴力袭击就是持续不断，没完没了。人们觉得上帝应当每次只给每人制造一个麻烦。

下面是“两个盟军”——马共和自然灾害——两天的作孽时间表。自然灾害打头阵：

星期五，上午十点。新加坡方向的南线铁路发生一起塌方。不过，发自吉隆坡的早班邮政车刚好已经通过，所以自然灾害不得不再次采取行动。下午两点。南线又发生两起塌方。此前，救险火车已载着一队士兵出发，试图去清理铁道，为第二天早晨的火车开辟道路。

整个晚上，我能听见电话铃不时作响——这使我想起种植园主的住宅。星期六凌晨一点，发电厂遭水淹，于是就停电。凌晨两点一刻，马共走出丛林，使救险火车出轨。凌晨四点，通往铁路枢纽的陆路完全被切断，东海岸铁路被洪水冲断。早餐时刻，供水中断——在倾盆大雨中，这可是一桩令人不爽的怪事。甚至四分之一英里外的车站也必须靠蹚水抵达。北边又发生一起塌方事故。

傍晚，我们蹚水前往车站，借着烛光坐在小吃部里，与此同时，各种信息纷至沓来。甚至铁路信号匣也只能用油灯昏暗照明；人影消失在长长月台的黑暗之中，整个朦胧的车站和它潮湿的场地有一种奇怪的维多利亚时代的气息，仿佛电还没有运用。傍晚六点，南边发生一起冲溃，北边又发生一起塌方。晚上八点三刻，一列东海岸列车脱轨——这次是洪水造成的，不是马共干的。必须动员小镇上所有的劳力，借着油灯的光亮，给货车车厢装载道砟，但是有足够的劳力，足够的道砟，足够的货车车厢吗？这位个子高大耐心十足的男子汉不时放轻脚步走回到他的酒杯跟前，对着雨天、寒冷和敌人放声大笑，平静地等待下一份灾难电报。人们常常谈起士兵与平民，但是没有比B君更好的士兵了。这场战役与在丛林中跋涉搜寻一样非常危险，他的军队遭到洪水以及突击队的埋伏，他像一个优秀的指挥官一样，得到部下的爱戴。因此，我在吉隆坡经常发现自己在思考：如果政府官员像这些人——X君和B君——那样工作该有多好！不过，在没有危险的地方，你也许找不到勇气，而且爱戴也许也是战时的产物。

这场战争的性质国外几乎无人明白。它不是一场民族主义战争；参战人员中的百分之九十五来自外国，在丛林中参战的少量马来亚人中，较大一部分人是印度尼西亚恐怖分子。我访问过吉兰丹州 (10) ，在这个

州里，马来亚人占绝大多数，去那里就像到访异国他乡。这里平静安宁：你可以不带武器随意走动；公路上不需要护送车队；四周有一种幸福美满的气氛；人们的服饰比较艳丽；甚至太阳也似乎更加灿烂，因为丛林几乎已经渐渐远去。我已经多么厌倦那片昏暗敌意的绿色围墙：丛林不再是中立的了！

我们英国人的良知可以很清晰——我们不会在违背马来亚人意愿的情况下强行控制他们；我们与他们一起反对一种意识形态以及这种意识形态的追随者们，这是一场更加重大的战争，远不止报界使用“土匪”一词的含义。土匪不可能像这些人那样年复一年在艰苦的丛林中幸存下来：几千名土匪不可能坚持与几十万武装马来亚警察、两万五千名英国、廓尔喀 (11) 和马来亚军队作战。这些人是共产主义突击队，按俄国师的编制组建，有他们的政治机构，他们的教育机构，他们的政治委员，他们不知疲倦勤奋努力的情报机构。没人知道他们的总司令部在那里——也许在某个城市里：新加坡，吉隆坡，甚至在古老、相对安宁的马六甲城——但是，它的领导人却是路人皆知的。他曾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与日本人英勇战斗，曾行进在伦敦胜利大游行的队伍之中。

你必须在马来亚丛林中至少生活过几天才能理解它的艰难困苦和单调乏味。它比缅甸的丛林稠密得多，它妨碍行动，在丛林中一小时还走不到一英里。林中的能见度有时只有二十英尺。几乎每天大雨如注灌浇丛林，这使得无数山冈陡峭溜滑的山坡极难攀登。人们的身上没有一刻是干燥的，夜晚也没有一刻是安宁的——各种昆虫难听嘈杂的叫声不时打扰着初到乍来者和他的美梦。行军时暂时停下歇一歇，你就能看见许多蚂蟥朝你的靴子爬去——细火柴杆似的虫子，伸屈着身子在一片片潮湿的叶子上盲目地蠕动，稍后如果在你的衣服上找到开口处，它们就会膨胀成一条条肥肥的灰色鼻涕虫。还有那种永远不会散去的丛林恶臭——腐烂植物发出的浓重气味。这种气味会粘在你的衣服上久久不散。当你走出丛林时，你的朋友们会躲避你，直至你沐浴更衣。

在马来亚作战的英国部队很多——皇家燧发枪团、皇家海军陆战队、伍斯特郡军团、奥尔巴尼公爵团，仅举几个为例——如果列举我所在的廓尔喀步枪团为例，那只是因为他们非常好客，允许我随他们一起在彭亨州进行一次最小规模的作战行动。然而，敌人的确区分廓尔喀步枪团和他们的其他对手。一份缴获的情报显示，敌人相当不公正地鄙视马来亚团，说英国军队非常勇敢，但非常喧闹——很远就能听见英国军队来了——不过，廓尔喀步枪团非常凶猛而且非常安静。

廓尔喀步枪团是一支雇佣军。这支部队的职业就是消灭它正式的敌人，也许因为它有一份真正的职业，所以它特别驯服。廓尔喀步枪团没有女人的麻烦——他们把一种妻子儿女的幸福家庭生活随军带到驻地。廓尔喀士兵领取薪酬，作为回报，他们对英国军官绝对忠诚，他们的长官报以爱兵如子，这在其他任何部队都是没有的。英国兵团的军官们抱怨说，他们在廓尔喀步枪团的同事们喋喋不休地谈论他们的士兵，他们的士兵是他们的激情。

廓尔喀巡逻兵行动靠罗盘不靠道路。他们按直线运动。皇家空军轰炸了某个地区，据悉二百名马共突击队员在那些特定地图方块内的某个地方来回乱窜。一个由十四名士兵组成的廓尔喀排在一名英国军官的带领下，被认为足以完成侦察任务。巡逻队从营地径直出发，穿过炊事区，穿过狭窄的橡胶林区，进入热带密林。我们的目的地是这片丛林另一边的主干道，离我们仅九英里，但是我们走了两天半，过了两夜才到达那里。我们出发比较晚，五小时行军后，我们就开始宿营。当确定我们方位的时候，我们已经在丛林中穿行了三英里多。面前是重重叠叠漫无尽头的五百英尺高的山冈，溜滑的红土山坡几乎成四十五度斜角。廓尔喀士兵即便试图借助树枝攀登，但有时也难免滑倒，他们丛林靴的橡胶鞋底在烂泥和树叶黏液里无法支撑。

经验证明这种靠罗盘走陡峭山间小路的方法是正确的。如果像英国军队那样沿着小路巡逻，你可以避开最难攀登的山冈（在这一地区，山冈有时高达两千英尺），也永远不必在灌木丛中披荆斩棘开辟道路，但是，当你在巡逻的那一条小路上寻找敌人踪迹时，你是在拿全体将士的性命冒险。廓尔喀兵团的战术意味着，在一天时间之内，在寻找敌人踪迹的时候，你穿越了许多条小路；一根刚折断的竹子，竹液还是湿的，这也许是唯一的敌情。

四点半停止行军，给部队时间在天黑以前安营扎寨。首先选好几处哨位，然后用*kukris* [(12)] （那种神奇的多用途武器）砍伐树枝，每两人搭建一间棚屋，一张铺地防湿布撑开遮在棚顶上，以防夜间下雨；另一张防湿布铺在用树枝和树叶建成的卧床上；在用砍刀开辟出一片空地架设无线电收发机，收发机的天线被投掷到一百英尺的高处。夜幕开始降临，这时*kukri* 成了开罐器。在一只大约9×4×3英寸的罐头里装着廓尔喀士兵们的口粮——米饭、葡萄干、咖喱粉、茶叶、糖以及一盏小酒精灯和固体燃料，用以烹调。黑夜中，那一盏盏酒精灯微弱的火焰就像保育院里的夜明灯。我的同伴奇尔斯少校直挺着身子倾听，但不是在听马共

的动静。他低声说，“我总在倾听一种鸟——黄昏和黎明都在听。听，那声音就是！像铃声。你听见了吗？”除了丛林营地的嘈杂声，我啥也没听见。早晨六点，少校站在我们卧床边夜间暴雨造成的新泥浆里。“就在那里！你听见了吗？”他低声说。“像铃声！”

经过一天半强行军和艰难攀爬，除发现两处被遗弃的营地外，一无所得。我们在离开出发地九英里的地方走出丛林——在作战指挥室的地图上可以添上两个纽扣，仅此而已；除一枚空炮弹壳外，甚至没有空袭的迹象，还有一处塌方，那也许是大雨造成的；例行的巡逻，常见的蚂蟥，常遇的疲劳，还有常闻的恶臭。

不过，我们可以沐浴和更衣，而马共军队始终生活在他们潮湿的绿色樊笼里。

因此，为了提振士气，他们讲课，开设马克思主义课程，用胶版誊写机印刷《列宁新闻》和《红星报》，召开自我批评会。与不知悔改的恐怖主义相比，这显得多么奇特幼稚！人们可以用缴获的文件勾画出这种生活的景象：人们获悉李庆“不太卫生”，阿蔡“具有友善的团队精神”，刘奔有点懒惰，学习拖沓，“行为不太讨人喜欢”（他有时“担心形势”，他的同志们认为他“相当不成熟”）。

对待爱情，他们既严格又同情（丛林军队中有许多妇女）。从缴获的《列宁新闻》中，人们了解到未婚男女同志禁止待在一起，除非获得高一级长官的特准。“我们不禁止任何人做爱。但是，这种性爱必须是符合规定的。一旦爱情确立，当事人应该向组织报告此事和确切情况。此事必须经过组织调查，然后根据组织决定通知双方。”下面是事先确定的讨论题：

1．共产党人的爱情为什么是一种严肃的本能？

2．什么是正确的爱情观？

3．目前我们这个地区是否还存在少数几种不正确的恋爱观？

4．它们是在什么情况下出现的？

5．原因是什么？

6．我们对待爱情的态度是什么？

7．我们如何克服不正确的恋爱观？如何对待不正确的爱情？

想到这些问题是用漂亮的正楷从右到左的倒着书写出来的，人们心中就会感到非常奇怪，在外行人看来，自从两千多年前诗人枚乘用毛笔作诗以来，这种书法几乎没有变化，下面是枚乘写的爱情诗（埃兹拉·庞德译）：

青青河畔草，
郁郁园中柳。
盈盈楼上女，
皎皎当窗牖。
纤纤出素手，
……

我一想到这场缓慢耗时令人生厌的马来亚冲突，就会想起这首诗歌，多么不可思议的对比！有位巡逻兵发现了一个孤身一人的游击队员，他显然沉浸在一种文学练习之中——他必须从用胶版誊写机印刷的一些句子中发现并纠正错误。一个种植园主与他的妻子驾车前往吉隆坡俱乐部出席一次苏格兰晚宴，晚宴菜单是“苏格兰肉汤、迪河鲑鱼、羊肉杂碎布丁、土豆泥、碎萝卜、迪内高地特色菜、糖豌豆、烤土豆、巴尔莫勒尔圣代。”当他们2岁的女儿被马共近距离平射致死的消息传来时，他们吃到了那道羊肉杂碎布丁吗？“马共解决了爱情问题。”

这就是马共突击队干的事，但是你不能仅用从丛林中钻出来袭击一辆汽车或一支巡逻队、谋杀一个种植园主、颠覆一列火车的士兵人数来估计敌人的力量。据估计，他们的战斗力在三千到五千人之间。在这个丛林茂密的国度里，人们用手指计算伤亡人数——死亡十个马共就是一个巨大的胜利——招募新成员他们没有困难。他们真正的力量在于名叫“民运”[(13)]的基层组织的非武装战斗人员。不过，这个组织的人数少于六位数是不大可能的。它的主要责任是供应，但也收集情报、开展宣传和联络工作，它还要为——也许这是它的主要成就——无处不在的怀疑负责，怀疑就像湿透的马来亚土壤里升起的薄雾。别在电话里说你打算何时离开——接线员可能是民运分子。别在服务员或房间男佣面前谈论你的活动。还记得上个月他们杀害了重新安置办公室的年轻官员吗？他对年轻的出租车华裔女司机说了第二天的去向。

在马来亚，真正的成功也许永远不会得到认可，失败始终萦绕在人们的脑海之中。你不可能用军事力量赢得马来亚战争：丛林与你作对，

你只能遏制敌人，直至其他办法奏效。

最重要的武器是饥饿。没人能够靠丛林生存，空中侦察迟早会发现任何大片的耕作区域。恐怖分子食品供应的主要来源是华人擅自占地区域——丛林边缘非法耕种的一块块田地。擅自占地者不一定是马共同情分子，尽管很难看清马共胜利后他们可能会失去什么东西。但是，我们中谁能面对刺刀拒绝给恐怖分子食品呢？这些擅自占地者被一起带到新建的村庄里，四周可能围着铁丝网并且有警察戒严。他们旧的棚屋被烧毁了，随后获得一些建筑材料或者房屋、一小笔钱以及他们新宅地的合法保有权。

这是一件令人望而生畏的任务。大约有四十万擅自占地者需要安置；缺乏铁丝网和运输工具，缺乏警戒安置区的警察，警察缺乏适当的武器。有时，部分欧洲军官有失败主义思想。有一次，凌晨两点，一支马共武装巡逻队穿过铁丝网围住的村庄，未受到挑战，两扇大门敞开。此事报告到欧洲军官那里，他耸耸肩膀，不了了之。这有什么关系？你没法用一点铁丝网限制住马共。这就是失败主义思想。

不管怎样，重新定居是将折磨游击队的螺丝又拧了一圈。有时我有点同情这些人，他们遭受空袭、被巡逻队四处追捕（不管这种追捕如何无效），遭蚂蟥吸血，食品药物短缺，他们的成功在于杀死负责重新定居的军官或种植园主、烧毁公共汽车、伏击巡逻队、缴获斯特恩轻机枪。丛林中的夜晚非常漫长。六点钟天色已经一片漆黑，只有发光的树叶在闪亮：半夜里，大雨会从天而降，浇在昨天已经湿透的树叶上，暴风雨过去很久，雨水会继续从一个个树叶储存的水库里滴落下来。丛林里近十二个小时漆黑一片，甚至马克思也一定会感到腻烦。

二

我爱上印度支那相当偶然；我第一次访问那里时只想有朝一日我将用印度支那作为一部小说的背景。战时的一位老朋友特雷弗·威尔逊当时是英国驻河内领事。河内正进行着另一场持久的战争，而英国报刊几乎不采访报道，他们采用路透社的报道，或者像《泰晤士报》那样从巴黎转发消息。所以，访问马来亚之后，我在越南中途停留，去探望我的朋友，没想到接下来几年我所有的冬天都在那里度过。我发现马来亚除了紧急法令之外，像漂亮女人一样有时会令人感到非常枯燥乏味。人们常对我说，“你应该在和平时期访问这个国家，”我想回答，“可是这里

能吸引我的只有你们的战争。”和平时期的马来亚肯定不再有趣，只有一些英国俱乐部、红杜松子酒和一些等待毛姆一类作家来记叙的小丑闻。

但是，在印度支那，我干了一杯魔饮，与许多退休*colons* [(14)] 和外国志愿军的军官们共享这一个爱杯 [(15)] ，一提到西贡和河内，这些人的眼睛就会闪闪发亮。

我想，我第一次着魔是因为那些身穿白色绸裤、高挑苗条的姑娘；因为肥沃稻田上那片青灰色的夜光，水牛在水田里四肢深陷，用远古缓慢的步法艰难移动；因为卡蒂纳路 [(16)] 上的法国香水、堤岸市 [(17)] 的华人赌场；尤其是因为那种令人兴奋的感觉，这种感觉是某种程度的危险造成的，它诱惑客人再次光临：一家家餐馆安上了金属网，以防手榴弹，南部三角洲的一条条道路上瞭望塔跨路而建，塔上张贴着他们奇怪的风险警示：*“Si vous etes arrêtes ou attaques en cours de route ， prevenez de chef du premier poste important. ”* [(18)] （这使人想起那份悬挂在新加坡至吉隆坡铁路上缓慢行驶的小火车车厢里的告示，典型的英国铁路风格，冷静沉着。）

那次访问我只短暂住了两周多一点，我把“无情的每分钟”都利用到了极限。河内离西贡很遥远，就像伦敦远离罗马；不过，除了短暂居住在这两座城里，我还成功地首次（后来又多次）访问了南部三角洲奇怪的教派：高台教 [(19)] ，该教的圣人包括维克多·雨果、基督、佛陀和孙中山；访问了由年轻混血儿勒罗伊上校在槟知 [(20)] 沼泽地里建立的仿中世纪小国，他读过托克维尔 [(21)] 的著作并留下深刻印象，他用老虎的迅猛和残酷对付他区域内的越共。在不太遥远的过去，他还是个小孩，在稻田里骑着水牛——现在他几乎是个国王。几年后，我很高兴为他的自传写了序言，在书中，他没有试图用微笑掩饰其老虎的面容——一点相当微小的回报，因为他也许救了我的命。那是1955年，法国人从北方撤离，我在西贡等候获准进入河内，此时河内已落入越盟之手。为了消磨时间，我想去拜访那些原创教派中的一位“将军”，他们在南方进行着私人战争。我接到勒罗伊的一个电话，邀请我去他在西贡的办公室。办公室里有个法国人，自我介绍是“将军”的公共关系联络官。他告诉我，将军接到了我的信息，很乐意在他的司令部接见我并共进午餐。不过，我本不应该接受这邀请的。因为将军曾调阅档案，发现三年前我曾在《巴黎竞赛》 [(22)] 上说他当过脚踏三轮车车夫。这是诽谤。他从来没有当过三轮车车夫。他当过公共汽车售票员。法国人知道我是勒罗伊的朋友，

于是就前来告诫我，尽管在午餐上将军会对我彬彬有礼殷勤周到，但他一定会确保我在回西贡的途中遭遇不测事件。

1951年这次首访，我急于访问发艳，它是北方两大主教公国之一（另一个是裴朱；几年后，我了解到，如果事先没有侦查出在我吉普车即将经过的道路上埋设的一枚地雷，那么我有可能在那里走到生命的尽头）。那两个主教像高台教的教皇一样，是法国人的同盟者，不是臣民，他们拥有小规模的私人军队。在这首次访问中，我依然享受着德拉特 (23) 将军的款待，他派遣一架小型“莫拉纳”飞机由我随意支配。他希望我乘坐这架飞机四处走走，飞往他自己位于被误称为“河内防线”的前哨基地：可我却与特雷弗·威尔逊一起去看了发艳主教的小规模军队。回程中，飞机就在那些虚拟的防线之内遭到炮击；那天晚宴上我做了不该做的事情：对将军提起了飞机遭到意外炮击的事件。将军没觉得好笑。从那晚开始我们之间的关系开始冷却——这对我是一种不便，但对我的朋友却是一场灾难。

这种情感的变化不是立刻能够察觉的。我是将军在河内的座上宾；他送给我一个法国第一军的臂章，他曾率领第一军攻陷斯特拉斯堡 (24)，他带我去参加他的老战友联欢会。几个月前，所有的法国随军家属都从河内撤出，人们认为该城随时可能陷落，城里弥漫着失败的混乱气氛。德拉特改变了所有这一切。在那些岁月里，将军有能力施展魔力；我听见他对他的老战友说，“现在我要回西贡了，但是我把我的妻子留在你们这里，这象征着法国永远永远不会离开河内。”这是他成功的全盛期。那时很难想象过了一年多一点时间，他会在巴黎身患癌症生命垂危，在失败的伤感中死去；也很难想象不到四年时间，我会在河内与胡志明主席一起喝茶。

我回到英国，决意再访越南，不过依然没有意识到我会在越南找到一部小说的主题。《生活》杂志对我写马来亚的文章很满意，所以他们同意来年秋季派我去越南（他们不喜欢我在越南写的文章，但是他们很慷慨，允许我把文章发表在《巴黎竞赛》上：我猜想我对这场战争含糊不清的态度已经为人察觉——我赞赏法国军队，赞赏他们的敌人，我怀疑这场战争的任何最终价值）。

大约八个月后，1951年10月，当我重访越南时，那里的各种变化令人惊讶。在发艳地区的一个越南营遭到了伏击，德拉特失去了他的独子，他完全变了。他充满希望、慷慨激昂的言辞正在痛苦地消磨殆尽；他的上校们公开地批评他，甚至当着外国人的面。校官们厌倦他喋喋不

休提及他的自我牺牲——其他军官也牺牲了他们的儿子，也不能将他们的遗体空运回巴黎安葬。将军总有某种仇英心理，尽管他的妻子十分虔诚，但是他却高度怀疑天主教徒的教义。此时，他用奇怪病态的方式，将他儿子的死与我对发艳的访问、与我和特雷弗·威尔逊都是天主教徒的事实联系在一起。在他可怜的负罪感深重的头脑里，他把他儿子死亡的责任转移到了我俩的身上（他把儿子送进越南营是为了让儿子断绝与一个越南姑娘的恋情，那姑娘曾是皇帝的一个妃子）。他报告英国外交部，特雷弗·威尔逊（他曾因对法国的贡献而受勋）是不受欢迎的人。特雷弗被赶出印度支那，英国外交部失去了一位出色的领事，法国失去了一位伟大的朋友。我回到河内时特雷弗已经离开，不过，他被允许回河内两周整理他的财物。

与此同时，我发现自己处于*Sûreté* [25] 的监控之下，让一个我习惯叫他杜邦先生的绅士监控。唉，可怜的杜邦先生，当我们两个再次暂时在一起时，我们给他制造了多少麻烦！我们常常夜间在河内“和平咖啡馆”见他，告诉他我们次日的行动和计划，喝*vermouth-cassis* [26] ，玩*quatre cent vingt-et-un* [27] ，在玩这种游戏的时候，特雷弗·威尔逊掷骰子经常赢。

杜邦先生智力比较低下。他回家见妻子时总是醉醺醺的，因此家庭的麻烦更增添了他公务上的麻烦，因为他妻子绝不相信他少量无害饮酒完全是为了公务。有一次很不幸，他陪特雷弗·威尔逊去海防 [28] ，特雷弗想在那里与几位朋友道别。特雷弗嗜好去陌生的澡堂洗澡，他把杜邦先生的公务车停在城市入口处，一张华人澡堂的海报吸引了他。杜邦先生选了特雷弗隔壁那间浴室，因为他的职责要求他这样做，但是中式浴包括亲昵的中式按摩，杜邦先生的心脏过于虚弱，无法承受如此按摩。他晕了过去，不得不灌下许多威士忌酒让他苏醒，喝那么多威士忌酒他同样无法承受。第二天早晨，他的饮酒过度 不得不用菲奈特·布兰卡 [29] 治疗，这种酒他以前从没喝过。（我敢断言，他一定认为这种可恶的烈酒是间谍阴谋的一部分。）除此之外，让他更加着急的是，他不知我去了何处。我去了禁地发艳，与武装主教在一起。

我到处宣扬我在写一部有关印度支那的*roman policier* [30] ，我选用的法语名字是《杜邦先生》。于是，我写道：一天傍晚，坐在“和平咖啡馆”外面的人行道上，军队从面前经过，耳边飘过令人愉快的东京 [31] 喧哗声，我看着杜邦先生慢慢走近，神经紧张毕恭毕敬，他像狗一样举目盯着我的眼睛，等候下一次“逗弄”。

监视在特雷弗到来之前就已经开始。我到达河内几天后，杜邦先生前来拜访。他随身携带我的两本法文版小说，我在两本书上签了名，与他一起喝了一杯柠檬汽水。第二天，他带着另一本书又来了——要求给他的妻子题词——第三天，他又带来其他几本书，要求为他的几个朋友题词。当我自己想买几本送人时，我发现他已经“扫荡了”河内所有的书店。之后，我们撇开各种托词，干脆安排晚上频频见面；但是，奇怪的是在我每天散步的时候，杜邦先生会经常意外出现：在我喝酒的咖啡店里，在我买肥皂的商店里，在我只为锻炼身体而散步的乏味的长街上。我们开始真的相互喜欢了，特雷弗离开后，他开始感到对我有一种父亲般的责任。那时，我每周两三次抽一点鸦片，他会真诚地恳求我，至少今晚玩了“421点”后，我回家安安静静地上床睡觉，别再抽鸦片了。

当一份无署名的电报送到我面前，特雷弗在电报上说他即将从巴黎到达河内时，怀疑的危机出现了。特雷弗古怪节俭，但还不至于电报不署名，不过对于审查方来说，这显然是图谋欺骗。当我通过法国驻越南保安局局长接到命令去与将军共进午餐时，我猜事情即将达到高潮。德拉特次日将离开越南前往巴黎。

午餐时刻，什么话也没说。午餐的贵宾是红十字会的一名瑞士代表，他正在努力协调交换俘虏；我坐在谭先生身边，他是越南警察局长，以凶残著称，因为在对敌斗争中，他失去了妻子、儿子和一个手指。午餐结束后（这是我第一次看见德拉特沉默寡言坐在自己的席位上），将军走到我跟前。“啊，可怜的格雷厄姆·格林！”他未能跟我说上话，那天夜里我得再出席他的鸡尾酒会，然后留下吃晚餐。所以我又去了。

鸡尾酒会持续不断地进行——这是德拉特告别河内的酒会：谣传他不会再回越南，最近毫无意义的和平 (32) 捷报是他用昂贵代价买来带回巴黎的礼物。最后除了众将军和上校们留下参加晚宴外，其他客人都走了。席间，战士合唱团演唱了一些歌曲，德拉特将军坐在沙发上，握着妻子的手。要是我知道他快要死了，也许我会再次把他视作一年前我遇见他时那样的英雄。而此时，他似乎只是发言冗长的将军，他的魅力已经消退，他的校官们不时批评他——即将熄灭的火焰看上去好像它从来都只是一缕青烟。

晚上十点，歌唱停止了，将军转过身来对着我。“嗨，格雷厄姆·格林，你为什么在这里？”他结结巴巴的英语中有一种生硬高傲的特质，他不是故意这样的。我说，“我已经对你说过，我正在给《生活》杂志

写一篇文章。”

“我知道，”他说（此时，两星将军利纳雷斯、萨朗和科尼坐在他们椅子的边缘，假装不在倾听），“你是英国特工。”

我哈哈大笑。

“我知道二战时你在英国特工处工作。干了三年。”

我给将军解释，服兵役时我们无法选择工作——战争结束时也不能继续工作。

“我知道没人能脱离英国特工处。”

“二处 (33) 也许真是这样，”我说，“我们不是这样。”服务员宣布晚宴开始。

我坐在将军身边，我们客气地闲聊。德拉特夫人冷冰冰地看着我——这是她所爱的病人在河内的最后一晚，我打扰了他的平静，河内是他成功和失败的地方。尽管我不知道他病得多么严重，我的内心却有一种羞愧的感觉。他应该由更优秀的人陪宴。

我们从餐桌边站起身来时，我问我是否可以单独见他。他让我留下，等待其他客人离开。凌晨一点半，他派人把我请到他的书房。德拉特夫人冷冰冰地与我道晚安。她丈夫难道还不够烦恼吗？

我思想上作了准备，自认为想说的事情思路清晰，其中甚至包括《生活》正在付给我的文章酬金数额。他听我把话说完，然后有些夸张地（不过这是他的说话方式）表示满意。“我已经告诉保安局，格雷厄姆·格林是我的朋友。我不相信你们对他的评价。随后，他们又来告诉我你到过这里或去过那里，我说我不相信。格雷厄姆·格林是我的朋友。随后他们又来……”他与我热情地握手，说了解到一切都是误会后他有多么高兴；但是，第二天，在他回巴黎之前，他又疑心重重。我又收到一份含糊不清的电报，又没人署名——这次的电报是我在巴黎的文学代理商发的。“你的朋友周四到达。多萝西听从菲利普指示。”

电报中的最后一句话是指我的朋友、我的儿童书籍的插图画家多萝西·格洛弗，他决定皈依天主教；菲利普是指菲利普·卡拉曼神父，著名的伦敦耶稣会会士，但是电报显然是法国保安局伪造的。“我知道他是个间谍，”登机前，德拉特对他的一名随员说。“为什么有人愿意为了400美元而亲临这场战争呢？”我忘了他的英语多么不靠谱——他漏了一

个零。

我根本没有写《杜邦先生》；在与勒罗伊上校共度夜晚之后驾车回西贡的路上，我突然想到要写《文静的美国人》。不到一年之前，我俩一起巡察他水汪汪的王国时，乘坐一艘武装小艇，船上的枪炮瞄准着两岸；但当夜幕降临时，我们乘坐没有武装的大型平底船沿河缓缓荡漾，船上配备留声机，还有舞女。他在槟知造了一个湖，湖里建了个宝塔，模仿河内的一个塔式寺庙；夜空中充盈着各种奇怪的叫声，那是从他为臣民创建的动物园里传来的。我们在湖中一个岛屿上进晚餐，为了让晚会持续进行下去，上校朝舞女们的喉咙里直灌白兰地，为了向我表示敬意，还让留声机播放哈里·莱姆创作的《第三者》主题曲。

那天晚上，我与一个美国人共住一个房间，他是一个经济援助代表团的成员——据法国人推测（也许很正确），该代表团成员隶属美国中央情报局。我的室友一点儿也不像我小说《文静的美国人》中的派尔[(34)]——他是个比较聪明、不太单纯的人，在回西贡的漫长旅途上，他一路对我说教，说有必要寻找“一股越南的第三势力”。在这之前，我从来没有如此近距离接触伟大的美国梦，这种梦将把东方的事情搞得一塌糊涂，而且也将搞乱阿尔及利亚。

“第三势力”唯一看得清的领导人是自封的泰将军。我第一次访问高台教教徒时，他在高台教皇军队中任上校——这支军队有两万士兵，从理论上讲，是法国人的盟军。他们在西宁[(35)]高台庙有自己的军火工厂；他们尽量促使法国人提供轻武器，同时用旧汽车的排气管制造迫击炮作为补充。他们是心灵手巧的民族——第二年，西贡连续发生自行车爆炸事件，让人们很难不怀疑他们具有的是哪一种聪明才智。定时炸弹藏在塑料容器中，做成自行车打气筒的形状，然后将这些自行车留在政府各部办公楼外面的公园里，靠墙停放……在西贡，自行车不会引起人们的注意。西贡跟哥本哈根差不多，是座自行车城市。

在我两次访问的间隔期内，泰将军（他已经给自己升了军衔）带了几百士兵背弃了高台教军队，现在驻守在西宁城外的圣山上。他同时向法国人和越共宣战。当《纽约客》[(36)]杂志最终注意到我的小说时，评论家抨击我污蔑我“最好的朋友”（美国人）犯有谋杀罪，因为我把西贡主要广场上大爆炸的责任归咎于美国人，许多人在爆炸中失去了生命——比起微不足道的自行车炸弹，大爆炸的危害大得多。但是，事实如何呢？毋庸置疑，评论家对此全然不知。爆炸时刻，《生活》杂志摄影记者所处的位置得天独厚，他能拍到惊人可怕的照片：三轮车夫的双腿

被炸掉以后，他的躯体依然挺直！一家在马尼拉出版的美国宣传杂志复制了这张照片，用了“胡志明的杰作”的标题，尽管泰将军立刻自豪地宣称这是他下令安置的炸弹。但是，是谁向与法国人、高台教和越共为敌的土匪提供了原料？

确有证据表明美国情报机构和泰将军之间有种种联系。一个法国橡胶种植园主发现在通往“圣山”的道路上有一辆吉普车上装着两具美国女人的尸体——她们也许是被越盟杀害的，但是，这两具尸体放在种植园目的何在？美国大使馆立刻接收了尸体，此后再也没有此事的消息。新闻界只字不提。一名美国领事深夜在通往达可 (37) 的桥上被捕（我小说中的派尔在这座桥上失去了他的生命），他的轿车里携带着塑料炸弹。此事件出于外交原因，被掩盖了起来。

就这样，在穿越红河三角洲的路上谈论“第三势力”的时候，我想到了《文静的美国人》的主题，我的小说人物很快从潜意识中全部浮现出来，只有一人例外。这个例外就是美国报纸记者格兰杰。他在河内记者招待会上的言谈举止我在当时的日记中几乎一字不差地记录了下来。

比起我写过的任何一部其他小说，《文静的美国人》中也许更具直接报道的文学特色　。我决定再次运用我在创作《爱到尽头》时使用第一人称和时间平移的经验；在我看来，我选择一位记者为“我”是为了证明运用报告文学　的好处。记者招待会不是直接报道的唯一实例：我上了去袭击越盟驻地的俯冲轰炸机（飞行员违反了德拉特将军的命令，把我带上飞机）；我随发艳城外的法国外籍伞兵团一起巡逻。壕沟里死去的孩子依偎在他死去的母亲身边，这种撕心裂肺的惨景迄今依然留在我的脑海里。他们身上干净利索的枪弹伤口使他们的死亡比起在运河四周狂轰滥炸的大屠杀更加让人揪心。

1955年，法国人在越南北方战败后，我第四次也是最后一次回到印度支那，经过一番周折，我抵达了河内——一个悲哀的城市，被法国人遗弃；我在那里喝了咖啡馆里剩下的最后一瓶啤酒，而在过去，我与杜邦先生是这里的常客。我感觉自己病了，疲惫不堪，情绪低落。我同情那些胜利者，但是我也同情法国人。法国经典作品在一家小旧书店里依然放在显眼的地方，几年前，杜邦先生曾大肆抢购；现在，一百年的法国文明随着天主教农民一起逃到南方去了。过去我习惯下榻的“大都市酒店”交予国际托管。越盟哨兵站在大楼外面，德拉特曾在那里许下诺言，“我把我的妻子留给你，这象征着法国永远永远不会……”

日子一天天消逝，在这期间，我试图用讹诈的方式见到胡志明。这是*crachin* [38] 季节，我的情绪也随着温暖的蒙蒙细雨整天下个不停而消沉。我告诉我的联络人：我不能再等了——明天我就回到北方留存的法国领地去。我不知道为什么我的讹诈会成功，因为我突然接到通知，去与胡志明喝茶！可是此时我感觉自己病得太重，无法赴会。只有一件事情可以解决此种困境。我重访“帆船路”上一家历史悠久的华人药铺，我前年去过那里。据说该药店的老板是“世界上最快乐的人”。在那里，我能够抽上几筒鸦片，与此同时麻将牌沙沙作响，就像海滩上的砂砾。我强烈地渴望不可能得到的东西——一瓶“伊诺” [39] 。派人外出寻找，几筒鸦片还没抽完，我就得到了不可能得到的东西。我曾喝了河内的最后一瓶啤酒。这是最后一瓶“伊诺”吗？不管怎么说，一瓶“伊诺”和几筒鸦片驱除了我的疾病和懒散，给了我会见胡志明一起喝茶的精力。

在印度支那度过的那四个冬天给我留下最愉快记忆的是鸦片，因为鸦片在我《文静的美国人》中的人物福勒 [40] 的生活中起着重要作用；下面，我从日记中摘录几段有关这件事的回忆，因为我很不愿意永远离开印度支那，只剩一本小说借以怀旧：

1953年12月31日，西贡

遥远的地方令人感兴趣的事情之一就是“朋友们的朋友”：某种品质吸引着某个你认识的人，这种品质也会吸引你自己吗？今晚这样一个人前来见我，他是一名海军医生。在我房间里喝了一杯威士忌之后，我坐在他的摩托车后面，与他一起在西贡城里兜风，前往两个鸦片*fumeries* [41] 。第一家是个廉价烟馆，开在一个很小的学校二楼，学生准备报考“合格证书”。业主自己也抽鸦片：一个*malade imaginaire* [42] ，一天抽六十筒鸦片，身体都抽干了。一个年轻的姑娘睡着了，还有一个小男孩。年轻人不适宜抽鸦片，但是，华人相信中年人和老人可以抽。在这里，鸦片的价格是每筒10皮阿斯特 [43] （相当于2先令）。随后，我们去了一家比较高雅的鸦片馆——普拉烟馆。这里可以预订房间，可以带伴侣。一张圆形大床的上方罩着一顶中国大伞。床边的一个书架上摆满了书籍——在烟馆里发现了我自己的两本小说，觉得怪怪的：*Le Ministere de la Peur* [44] 和*Rocher de Bighton* [45] 。两部小说里都有我写的献词。这里的鸦片每筒30皮阿斯特。

我对鸦片的体验从1951年10月开始，当时我在海防，准备前往下龙湾[46]。晚餐后，一个法国官员带我去了一条后街的一个小套房——上楼的时候，我闻到了鸦片味。这就像第一次看见一个漂亮姑娘，你心中明白有可能会跟她发生某种关系：对她的记忆不会睡一晚就变得模糊不清。

女老板一看就知道我是个*debutant*[47]，我只能抽四筒；因此，我非常感激她，因为我的第一次体验是非常愉快的，没有因抽烟过度产生恶心，坏了兴致。周围的环境立刻赢得了我的心——硬长榻、砖头似的皮枕头——这些摆设代表着某种质朴无华，某种追求快感的矫健，与此同时，制作鸦片的人在小油灯的火焰上揉捏着他手中棕色的鸦片小胶球，直至鸦片冒泡，像梦幻一般改变形状，油灯映在他的脸上泛起红光；一盏盏昏暗的灯光、一个个朴素的茶杯盛着不加糖的绿茶，这些都代表着“*luxe et volupte*[48]”。

每筒鸦片从针头扎进那个小球，烟斗在灯火上倒置算起，持续时间不到20秒钟——真正的鸦片吸食者长吸一口气就能把整筒鸦片吸入他的肺里。吸了两筒鸦片，我就感到有点昏昏欲睡；吸了四筒鸦片，我感到头脑敏捷心情平静——郁郁不乐和恐惧未来成了某种模糊的记忆，而那种东西我曾经认为是重要的。我一向羞于表露自己蹩脚的法语，这时却突然对我的同伴朗诵起波德莱尔[49]的一首诗歌，那首优美的逃避诗歌《旅行邀请》。那天夜里当我回到家里时，我第一次经历了吸食鸦片的不眠之夜：人躺着身心舒展，不能入睡，毫无睡意。当我们思想紊乱的时候，我们害怕不能入睡，但是在吸食鸦片的状态下，人是平静的——甚至说快活也是错误的——快活会打乱脉搏跳动。随后，突然，在毫无征兆的情况下，你睡着了。你从来没有睡得这么深沉，睡了整整一夜；随后，人醒了，发亮的时钟刻盘显示：二十分钟所谓的“实时”过去了。人再次平静地躺着苏醒着，再次深沉地入睡短暂的一整夜。一回到西贡，吸食鸦片后，我凌晨一点半上床，不得不四点起床，去赶一架轰炸机去河内，不过，在那不到三小时的睡眠中，我睡去了所有的疲惫。

不仅那天夜晚，而且后来许多夜晚，我做了个奇怪生动的梦。一般说来，吸了鸦片，人就不会做梦，尽管人有时会惊

醒；他们说，在戒毒的过程中，人会像德·昆西 (50) 一样，思想与身体发生激烈冲突。我梦见自己在某次学术讨论时说，“如果我主诞生之时，在场的某人竟然什么也没看到，这一定有趣，”随后，在梦中，我成了那个人。牧羊人都跪着祈祷，贤者们正在献礼（记忆中我仍能看见其中一位贤者的肩膀和棕红色礼袍——埃塞俄比亚人），但是，他们正在向虚无——一堵空白的墙壁——祷告、献礼。我疑惑了，不安了。我想，“如果他们正在向虚无献礼，那么他们知道他们在干什么，所以我也要向虚无作奉献，”我把手伸进口袋，找到一枚金币，我原来打算用它在伯利恒 (51) 为自己买一个女人。许多年后，我读一本《福音书》时认出了我作为一个旁观者的这一场景。“原来他们在向圣母奉献礼物，”我想。“好啊，我把那枚金币带到伯利恒去给一个女人，现在看来我毕竟还是把金币给了一个女人！”

1954年1月10日，河内

与几位法国朋友一起去河内的华人区。我们先拜访了我们的华人朋友，他住在自己仓库的楼上，仓库里储存着从香港批发来的晒干了的中草药——一大包一大包一碰就碎的江湖草药。他全家与宠物狗和宠物猫一起全部挤在楼上一个房间里——丈夫、妻子、女儿、祖父母、远房亲属。喝了一杯茶之后，我们访问了他的一个亲戚——他有各种称呼，比如“蛇头”、“世界上最幸福的人”等。所有这些华人住宅都有小小的临街屋面，但是内屋幽深，离街道有很长一段距离。“世界上最幸福的人”坐在隧道似的两堵狭窄墙壁之间，身着单薄的睡衣——他从不愿意穿着打扮。他很有钱，在需要他工作之前，他已经从父亲那里继承了生意，而这时他的儿子们已经长大成人，可以为他工作了。他自己像一棵晒干了的草药，抽鸦片抽得骨瘦如柴。他的身后，玩麻将的人们垒麻将、拆麻将、洗牌。他们甚至不必看抽出的麻将牌，仅用手指触摸就知道手中的牌是什么花纹。玩麻将牌发出的响声宛如风暴的海潮搅动着海滨上的砂石。我抽了两筒鸦片权当开胃酒，在“新宝塔”吃过晚餐后，回到烟馆又抽了五筒。

1954年1月11日，河内

与一些法国朋友共进晚餐，饭后抽了六筒鸦片。屋顶上传来炮火声和直升机低空盘旋的隆隆巨响，把伤员从“某处”运回来。离战争越近，越不知道正在发生什么事情。《河内日报》报道的消息比《西贡日报》少，《西贡日报》报道的消息比《巴黎日报》少。直升机的轰鸣给吸食鸦片增添了一种奇特的效果，它淹没了鸦片蜡球在火焰上冒泡时发出的轻柔噗噗声，因为烟筒的声音被淹没了，鸦片似乎失去了很多香味，就像在户外抽烟一样，香烟失去了它的特有味道。

1954年1月12日，万象 (52)

大清早起床去赶一架飞往万象（老挝的行政首都）的军用飞机。这是一架运输机，没有座位。我坐在一个打包箱上，很高兴赶上了飞机。

午餐后，我急匆匆逛了一下万象。除了一座宝塔和湄公河长长的沙滩，万象是个乏味的城市；它只有两条真正的街道、一家欧洲餐馆、一个俱乐部、司空见惯的肮脏破烂的市场，市场内除了食品，剩下的只有文明世界的垃圾——干萎了的牙膏软管、在商店里陈列旧了的肥皂、廉价的盆盆罐罐茶壶碟子。各种鱼既小又贵，鱼上叮满了苍蝇。还有小袋的染色糖果、染成紫色和粉红色的有碍健康的米糕。万象的暴发户是个拥有一块小地皮的人，他将之辟为自行车停放场——几百辆自行车，每停一次2个皮阿斯特（相当于20分）。付过土地特许使用费后，他可能一天获利600皮阿斯特（大约6 000法郎）。但是，在东方国家里，情况总是错综复杂，也许土地特许使用费只是许多苛捐杂税中的一种。

人们有时会感到疑惑不解：人为什么要自找麻烦去旅行？行程八千英里，结果发现路的尽头只是万象；不过，我后来得到了一种奇怪的满足，因为当你在英国读到《战争公报》，报纸上开始出现那些熟悉的名字——南定 (53) 、万象、琅勃拉邦 (54) ——时，这些名字在报纸上一时显得那么重要，好像它们是历史的一部分，记住它们就像记住紫色米糕，记住老鼠窜过餐馆地板，就像今天晚上一样，直至被人撵到柜台后面。人们发现，历史上的地名并不是那么重要的。

晚餐后去X先生家，他是个欧亚混血儿，瘾君子。吸食鸦

片使他变得骨瘦如柴，皮包骨头的手腕、脚踝和手臂活像个小孩。X先生是个讨人喜欢、郁郁寡欢的朋友。他法语说得漂亮清晰，低着头眯缝着眼睛透过钢框眼镜瞅着他的针头。他的住宅肮脏杂乱，窄小得没有他妻子和孩子的生活空间，他把妻子儿女留在了金边 (55) 。晚上无事可做——电影院只播放老掉牙的电影，整个白天也无事可做，只能等在政府办公楼外，受雇干些跑腿的差事。一棵棕榈树是他的书橱，应召入内时，他把他的书或报纸塞进树干的裂缝里。有一次，我需要一些报纸包裹东西，他就走到那棵棕榈树前，看看他有没有留着一些报纸。他的鸦片非常棒，纯老挝鸦片，他调制的烟筒也是绝妙的。不久，他的法国雇主就要了结在老挝的业务，他将去法国，没法再抽鸦片了——生活所有的安逸都将消失，但是他没有能力考虑未来。他那张忧伤有趣的亚洲脸垂目注视着烟筒，他骨瘦嶙峋的手指揉捏着温暖着那能使人满足的棕色种子；他像西班牙贵族那样悦耳精确地述说鸦片的种类和年份——老挝、云南、四川、伊斯坦布尔、贝拿勒斯 (57) 的鸦片——啊，瓦腊纳西，那种鸦片值得多年回味。 (56)

1954年1月13日

再次前往琅勃拉邦。万象拥有两条街道，而琅勃拉邦只有一条街道、一些商店、一个朴素无华的小王宫（国王与这个国家一样贫穷），王宫对面耸立着一座陡峭的小山，山顶上有一座宝塔，据说宝塔里保存着佛陀的巨大脚印。一条条窄小的支路直通湄公河，这里的湄公河河水充盈，给人的感觉是：绿树、寺院、宁静的小院落、河流和静谧。步行半小时你就能游遍整个小城，你会觉得，如果不是因为越盟正从山上下来的话，你会觉得你可以在这里生活数周：工作、散步、睡觉。我们决定，明天在回去之前，弄一条船逆湄公河而上，前去探寻佛陀的岩洞和雕像，佛陀保佑琅勃拉邦免遭敌人的侵袭。比起大部分教堂，宝塔里的祷告气氛更加浓厚。佛陀的相貌不能像基督那样能被赋予伤感浪漫的色彩；墙上没有可怕的图画，没有苦路14处 (58) ，不用竭力追求没有感受过的痛苦。我发觉自己每踏入一座宝塔总要对着佛陀祈祷，因为现在他肯定也是我们的圣人之一，他代人祈求上帝的威力与圣华 (59) 一样巨大

——在这里，在与他自己有血缘关系的同类中间，也许威力更加巨大。

晚餐后，我感到非常疲惫，但是在汽车司机的住所里抽了五筒劣质鸦片——因含有杂质而味苦——后，我又感到精神焕发。这是一栋建在桩上的高脚屋，位于一条狭窄游廊的尽头，房子装有纱窗纱门，遮蔽黑夜和蚊子。他的一个小儿子跪在餐桌边做功课，他妻子蹲在儿子的身边。儿子轻轻的背书声伴随着咕咕噗噗的烟筒声。

1954年1月16日，西贡

老挝直到最后仍是随意淡然的老挝。汽车晚到了，我心中煞是担心，不过刚好赶上夜间七点起飞的飞机。前往西贡的途中停了两次。大约十二点半，我进了西贡城。为什么回到西贡的感觉总是那么美好？记得第一次在非洲旅行，我步行穿越利比里亚，当时常常梦见一次温水浴、一顿好饭菜、一张舒适卧床的种种好处。我真想从夜间老鼠在墙上乱窜的非洲屋棚径直走入欧洲某个奢华的宾馆，享受这种巨大的反差。事实上，我从来没有满意地感受到这种反差——在利比里亚或后来的墨西哥都没发现。文明总是慢慢地呈现：大巴萨商人的住所要比丛林好很多，蒙罗维亚的领事馆要胜过商人的住所，货船是通向文明的途径，当我到达英格兰的时候，这种反差已经完全消失。在这里，在印度支那，我的确捕捉到了这种反差：万象与西贡相差一个世纪。

1954年1月18日

与法国保安局的M君和D君喝完酒、与公使馆的一些人共进晚餐后，我早早回到宾馆，为的是会见一位警察局长（混血儿）和两名越南便衣，他们将带我去体验西贡的夜生活。我们的第一个*fumerie* 位于*paillote* [(60)] 区——区内尽是些破烂不堪的茅草屋。在离开大路的一个小院落里，人们可以发现一种完全的居民村生活——那里有一家咖啡馆、一家餐馆、一家妓院、一家烟馆。我们爬上一架木梯，来到一个紧贴茅草屋顶的阁楼。倾斜的屋顶太低，人无法站直身子，所以我们只能经梯子爬上两个双人床垫中的一个，床垫搁在地板上，上面铺着干净

的白色床单。我们请来了一个鸦片调制师和一个姑娘，姑娘妩媚动人，只是有点肮脏，眼睛稍有点斜视，显然她是被召来供我个人享乐的。警察局长说，“有一种说法：女人调制的鸦片味道更佳。”事实上，那姑娘只是将鸦片球暖了一下，然后就将它递给熟练的调制师。因为我不知道今晚要光顾多少家烟馆，所以只抽了两筒，抽完第一筒后，那个越南警察小心翼翼地从梯子上爬了下去，那样我就可以使用双人床。不过，我没有那种雅兴。即便没有其他缘故，我依然很难集中精力淫乐，因为梯子底下三名越南警官离我只有几英尺，他们正在倾听和喝茶呢！越南语我只会说“不要”，英语姑娘只会说“没事”，于是，这就成了两个短语之间一场文雅的博弈。

在梯子底部，我与三个警官和那个非常漂亮、长着一张文静修女脸蛋的姑娘一起喝了杯茶。我试图对越南警察局长解释，今晚我的兴趣只是*ambiance* [(61)] 。这扫了这帮人的兴致。

我问他们是否能带我去一家比较雅致的妓院，他们立刻开车朝城市的郊外驶去。这时大约凌晨一点。我们在一家路边小咖啡馆前停车并走了进去。进门就是一张大床，床上杂乱地坐着一堆姑娘，慌乱中闪现一名男子。我只瞥见一张脸、一个袖套、一只脚。我们穿过这个房间，来到咖啡厅喝橘子水。这里的鸨母使我想起《南太平洋》一书中爪哇妓院的老板。当我们离开时，床上那个男人已经离开，两个美国人坐在了姑娘的中间，等待他们的烟筒。一个美国人留着胡子戴着金丝眼镜，看上去像个教授；另一个身着宽松运动短裤，这晚蚊子特别多，他一定被咬得难以忍受。也许这使他的脾气暴躁起来，他以为我们是来封闭这家妓院的，因而非常恨我。

遭遇了美国人愤怒的高声嚷嚷，见过了那张胡子拉碴的脸和那对肥肥的膝盖之后，我们进入堤岸一家华人烟馆，随即感到了环境的变化。这里，在这个摆着空木头架子的地方，环境安静谦恭。鸦片烟筒的价格——小烟筒一个价格，大烟筒另一个价格——挂在墙上。以前我从没在烟馆里见过这种情景。我只抽了两筒，华人老板坚决不要我付钱。他说我是来这家烟馆抽鸦片的第一个欧洲人，他不收我的钱。这时已经两点半，我回家睡觉。我让我的越南陪同大失所望。夜晚，我醒了过来，我正在创作的剧本《盆栽小屋》的缺陷使我感到沮丧，我试图

在脑海里加以修改，但没有成功。

1954年1月20日，金边

晚餐后，我的东道主和我一起驾车前往金边市中心，随后把车泊好。我对一个黄包车车夫做了个手势，把我的大拇指塞进我的嘴巴，做了一个很像长鼻子的示意动作。这个手势总能被人理解，意思是我想抽鸦片。他把我们带到一个离开阿×路的相当沉闷的院子。院子里有许多垃圾箱，一只老鼠在垃圾箱之间窜来窜去，一些人躺在破破烂烂的蚊帐里。上了二楼，离开阳台，就是烟馆。烟馆里几乎人满为患，一条条长裤挂着，就像大教堂中殿的旗子。我抽了八筒，一个身穿内裤、相貌堂堂的男子帮助翻译我的要求。他显然是个英语教师。

1954年2月9日，西贡

在“天穹”吃过晚餐后，去了卡西诺赌场对面的那个学校楼上的那家烟馆。我只抽了五筒，但是那天晚上感到昏昏沉沉。首先，我做了个噩梦，随后许多方形物缠绕着我——先是建筑学上的方形，这些方形使我想起吴哥、等距离等等，然后是数学上的方形图——人们的收入等等，方形接着方形接着方形，整个晚上似乎持续不断地出现。最后，我醒了，当我再度入睡的时候，我做了一个奇怪完整的梦，只有吸食鸦片之后我才经历这样的梦境。我正沿着圣詹姆斯宫大街上一家俱乐部的台阶往下走，在台阶上，我遇见了魔王，他穿着一件花呢驾驶服，头戴一顶猎鹿帽。他留着长长的爱德华七世时代的黑色八字须。在街上，一个姑娘（显然正在与我同居）在一辆汽车里等我。魔王挡住我的去路，问我愿意重活一年还是跳过一年，问我是否想知道从现在起两年之内我会遭遇什么事情。我告诉他我不希望重活任何一年，我希望看看两年后的前景。魔王立刻消失了，这时我手里捧着一封信。我打开这封信——信来自某个我只是稍许熟悉的姑娘。这是一封柔情似水的信，一封告别信。很显然，在那跳过的一年里，我俩的关系达到了一定程度，而此刻她正在结束那种关系。低头望着车里那个女人，我想，“我一定不要把这封信给她看，因为如果她嫉妒那个我还不太熟悉的姑娘，那该多么荒唐！”我走进我的房间（我已经不在俱乐部里），把信撕个粉碎，但是，在信封底部有一些珠

子，它们一定有某种情感的含义，我不愿意毁掉它们，于是就打开一个抽屉，将珠子放了进去，然后锁好抽屉。正在这时，我突然想到，“两年后我将做这件事，打开抽屉，放进珠子，但是发现珠子已经在抽屉里了。”于是我就醒了。

我脑海里还有另一桩记忆我发觉很难驱散：1954年1月，我在奠边府 (62) 度过预示着厄运的二十四小时。九年后，《星期日泰晤士报》请我写一篇“我选择的一次大战役”，直接映入我脑海的就是奠边府战役。

《世界十五大战役》——1851年，爱德华·克里西爵士 (63) 给他的书起了这个经典的书名，不过，书中罗列的任何一场战役是否比1954年的奠边府战役更具决定意义值得令人怀疑。色当 (64) 战役对于克里西来说发生得太晚了，甚至这场战役也只是法德关系中的一个插曲，只在一次地方性争端中起短暂的决定性作用，而且，这一决战的结果在1918年出现逆转，1940年再次逆转。

然而，奠边府战役不仅仅是法国军队的失败。这场战役几乎标志着西方强权以为他们能够统治东方的任何希望的破灭。法国人用笛卡儿清晰的方法接受了这种裁定。于是，英国人在较小的程度上也接受了这种结果：马来亚的独立（不管马来亚人是否愿意这样考虑）是河内大学前地理学教授武元甲将军 (65) 领导的越共军队在奠边府打败了前骑兵军官、前二局局长纳瓦拉将军 (66) 而为他们赢来的。（年轻的美国人还将在越南战死，这只能表明甚至一次彻底失败的余波也需要时间才能波及全球。）

此次战役本身，卡斯特里上校 (67) 的英勇阻击，以及在战役进行的同时，日内瓦列强会议却缓慢地拖延着，先辩论完朝鲜战争，然后再面对议事日程上的第二个议题——印度支那——而东京那个山谷里传来的死讯不时打断瑞士的每场发言——这一切都已被反复讲述。勇敢的行为总会有人记叙，但是，迄今为止依然令人迷惑不解的是到底为什么要打这场战役，法军的十二个营为什么要坚守一个在地形上毫无胜算希望的军营——防守毫无胜算希望，实现第二个战略目标也毫无胜算希望，因为这个军营原打算用作进攻战役的基地。（为实现这一战略目标，一个十辆坦克组成的中队集中在这里，坦克配件用降落伞投送。）

奠边府战役失败后，巴黎组成了一个调查委员会，但是没有调查出任何结果。大屠杀之后就是一场口水仗。决定发动奠边府战役的时候总

理是拉涅尔 [68] 先生，他发表了他的回忆录，书中抨击了纳瓦拉将军的战略和指挥；纳瓦拉将军发表了他的回忆录，抨击拉涅尔先生和巴黎的政客们。拉涅尔先生的书名叫《印度支那的悲剧》，纳瓦拉将军的书名叫《印度支那的末日》，不同的书名代表了巴黎和河内对这场战役的不同看法。

对于未来的历史学家来说，书名的不同比起两部著作本身的不同似乎要小很多。政客与将军相互嘲弄恶意非议，政客从未亲临战场，而将军知道此次战役仅几个月时间大错就已酿成。

这场战争从1946年9月开始，到1953年已经进入了这样一个阶段：军队与其说已经精疲力竭，还不如说是心灰意冷地顽固自负——他们不相信任何解决办法，但是也不准备用任何形式投降。在西贡周围的南部三角洲，一场伏击战与消耗战已经进行了很长时间——西贡本身频频受到手榴弹和爆炸装置的突然袭击；在北方，在东京，法国军队依靠由德拉特将军建立的所谓的河内防线抵御越盟的进攻。这些防线不是真正的防线；越盟军团可以从稻田里出现，突然抵近袭击河内本城，然后再次消失在泥地里。我亲眼目睹了对发艳的这样一次进攻，还有对裴朱进攻，深入河内防线，迫击炮轰鸣直至黎明，搅乱了人们的睡梦。最高统帅部发誓要对越盟采取重大行动，但是，随着法军撤出和平地区——人们普遍相信之前德拉特将军只损失了一人就占领了该区——情况变得显而易见：武元甲将军也同样急于按照他自己选择的战场对法军采取重大行动。

萨朗 [69] 接替了德拉特，纳瓦拉接替了萨朗，每年战死的军官人数相当于圣西尔 [70] 整整一个班级（这场战争消耗的主要是法国军官，因为在印度支那没有使用兵役制部队，借口这不是一场战争，它只是一次警察行动）。某些地方某些东西是不得不付出的，所付出的是法国的*intelligence* [71]，这个词的两种含义都有。

情报官有点像中小学教师；他接收二手情报，过分经常地把它当做无可置疑的真实情报传递上去。武元甲曾经是个教授，所以人们认为让他来对付另一个教师也许非常合适；但是武元甲比较熟悉他的学科——他自己国家北部的地理。

多年来，法国人对越共之于其侧翼老挝王国的威胁非常敏感。湄公河畔小小的绿树成荫的琅勃拉邦王都主要由许多佛教寺庙组成，每次战役期间，它都会受到越盟游击队军团的威胁；但是，我怀疑这种威胁是

否正如法国人所假设的那样严重。胡志明不太会急于给北方的天主教问题再增添一个佛教问题，因此，琅勃拉邦不会受到侵犯。但是这种威胁达到了它的目的。法国人离开了他们的“防线”。

1953年11月，六个伞兵营空降奠边府。奠边府是一个长十英里、宽五英里的高原，四周群山环绕，山上森林茂密，这一切都在敌人掌控之中。1954年1月，我对法军兵营进行了二十四小时访问，巨大的后勤保障任务已经完成；简易飞机跑道由几座小山上的要塞守护，还有深沟、地下掩体、延绵数英里的铁丝网。（纳瓦拉将军在书中自豪地把他的铁丝网比作马其诺防线 (72) 。）空降伞兵营的数目也翻了倍，坦克车调集了起来；如果对琅勃拉邦的威胁确实存在，那么这种威胁也已经得到遏制，但是付出的代价多大啊！

当事后诸葛亮很容易，但是当我乘坐一架运输机飞离河内，飞向三千公里以外，飞越机械化部队无法翻越的高山峻岭时，给我留下深刻印象的是法军兵营易受攻击和孤立无援的窘境。这个兵营除绕道老挝以外，只能通过空运进行增援或者撤离；当飞机朝着简易跑道降落时，我不安地感觉到我们的飞机离下方看不见的敌人只有几百英尺。

纳瓦拉将军天真伤感地写道，“访问过这个军营的文职或军事当权者（法国或外国部长、法国参谋长、美国将军）没有一个人不为其防御力量所震撼……就我所知，战前没有一个人对其抵抗能力表示过任何怀疑。”还有比一个总司令更脱离实际的人吗？

我不禁回想起一个不祥之兆。午餐时，我们在军人食堂一起喝德·卡斯特里上校的美酒；上校有老资格演员那种易激动爱炫耀的特点，他无意中听到他的炮兵司令在与另一个军官议论上次战役期间撤离纳汕 (73) 法军要塞之事。德·卡斯特里用拳头猛击餐桌，用一种莎士比亚式的歇斯底里高声叫喊：“安静！我不允许在这个食堂里提及纳汕！纳汕是个防御性要塞。这里是进攻性要塞。”食堂里一阵不安的肃静，直至德·卡斯特里上校的副司令问我路过巴黎时是否看过克洛岱尔 (74) 的《哥伦布》 (75) 。（那位提及纳汕的军官在围攻期间将开枪自杀。）

午餐后，我沿着错综复杂的战壕散步。我问一名军官，“上校的话什么意思？进攻性要塞？”军官朝四周的山冈挥了挥手：“进攻，我们应该需要一千头骡子——不是坦克连。”

拉涅尔先生写到了战前不现实的乐观情绪。在河内，乐观主义情绪也许已经蔓延开了，但是，在军营里情况并非这样。尽管防御工事处在

四周高地的迫击炮射程之外，但是，没有一个军官怀疑重炮正从中国边境运来（重炮被巧妙地伪装了起来，成千上万的苦力用自行车沿着不可逾越的道路艰难地运送——一项比法国军营建设更了不起的成就）。任何一个夜晚，法军都在预计炮击可能将要开始。小说家的想象无法感受军营里在劫难逃的沉重气氛，因为这些士兵意识到他们像什么——活靶子。

与此同时，在炮击开始以前，军官们的妻子和情人乘坐运输机前来军营探望他们，在白天逗留几个小时：激情燃烧的一幕幕小场景在战壕里上演——可怜可悲，情有可原，尽管这不是战争。当地人组成的连队也把他们的妻子——更多是永久性夫妻——弄到身边，在随时可能发起进攻的群山底下，目睹女人在哨兵身旁给婴儿喂奶，着实令人动容。这不是战争，这不是乐观主义——这是生离死别。

越盟选择这块地方作为他们的战场，因为这样他们可以威胁老挝。拉涅尔先生写道，宁可一时失去老挝，也不要同时丧失老挝和法国军队；他把责任归咎于军事指挥官。纳瓦拉将军予以反驳，指责法国政府顽固坚持不惜一切代价守住老挝。

在这场辩论中，建立这个军营的所有理由似乎都消失了——某个地方某个人似乎误解了，战后推卸责任成了新的后勤形式。只有越盟的军事部署才是合情合理的，尽管甚至这其中也有不可思议的地方。越共原本只需火炮就能迫使奠边府投降。士兵不可能用降落伞撤退，强攻开始几天后，简易飞机跑道就没法使用了。

奇怪的是，纳瓦拉将军或拉涅尔先生都没有提及每晚十点左右笼罩这块山间杯状盆地的浓雾，早晨十一点前浓雾都不会散去。（我在战壕里过夜后，等待浓雾散去有多么不耐烦！）起雾期间，根本不可能用降落伞空投物资，河内的飞机也不可能发现敌人的重炮。那么在这种情况下，为什么要直接强攻给自己的军队造成两万伤亡呢？

但是，几个大国已决定谈判。四月的最后一周，日内瓦会议开幕，朝鲜在议程上列为首要议题，士兵的生命被认为无足轻重。对武元甲将军来说，最好能在日内瓦会议期间正面攻陷法军要塞，那将是很好的宣传。1954年3月13日，强攻开始，5月7日奠边府陷落，在这前一天代表们终于从朝鲜问题转向讨论印度支那问题。

当西方政客耗费如此长时间讨论朝鲜问题的时候，他们流露出对奠边府守卫者的某种内疚；但是，武元甲将军还拿不准西方政客会不会继

续长时间讨论，给他足够时间只用炮火捣毁奠边府。

于是，这场战役不得不用造成人间最大痛苦和损失的方式进行厮杀。接替拉涅尔先生的孟戴斯-弗朗斯先生 (76) 需要放弃北越的借口；同样，武元甲将军需要正面强攻的辉煌的胜利，以便在列强讨论会上迫使英国和美国同意让越南分治。

邪恶的幽灵冷笑：
“事情必须这样！”
怜悯的幽灵再次
低语，“为什么要这样？”

三

1953年——在我连续几年冬季访问越南的间隙——我是从我写茅茅暴动报道的那个房间的窗户才第一次（在肯尼亚总有这种感觉）意识到天穹的浩瀚和云彩的层次。地球上没有一片土地如此云遮雾绕；因为在吉库尤 (77) ，人们生活在山顶上，内罗毕 (78) 建在五千多英尺的高山上，而这个教区则在还要高出两千英尺的吉库尤保留地。

在我前面两英里，穿过哈尼亚河 (79) 就是茅茅分子为主的“霍尔要塞保留地”，前年袭击教区者就来自那里；我身后十五英里是拉列大屠杀 (80) 现场，吉库尤地方军 (81) 的150个妻子和儿童被乱砍乱劈致死；六英里以外，我能看见阿伯德尔山脉 (82) 森林覆盖的山坡，那是主要敌人德丹·基马蒂“将军”经常出没的地方。屋外，红色的尘土飞扬，形成一股股小旋风，玉米像持续不断的小雨一样发出淅淅沥沥的声响。

情绪忧郁的时候，我有时想我为什么要自找麻烦千里迢迢过来，结果离冲突中心依然如此遥远。在印度支那，甚至在马来亚，有某种东西正在接近前线，我能感觉到自己在微小程度上参与了战斗。而在这里，战争是秘密的：它会在我离开后的第一天或者我抵达的前一天发生。这是一场非洲部落之间的私斗，很容易蒙蔽白人的眼睛，正如十七具被勒死的尸体躺在内罗毕郊外擅自占地者的村子里数周没人注意，那里离开交通干道和官员住宅只有一英里。

但是，如果我依然远离真正的舞台，那么我也远离了伦敦剧院的廊台，在那里，我只能听见同一剧院“顶层楼座观众”的说话声，他们在议

论戏剧会如何结局，它应该如何创作才好等等。在那里貌似有理的说法却在这里显得自命不凡，而且愚昧无知。

“勇敢的人哪里去啦？他将确保只要像肯雅塔 (83) 和基马蒂那样有能力的人被逐出政治实权……”伦敦剧院廊台的说话声继续低沉单调地嗡嗡作响。在那里，你无法看见烧毁的棚屋群、烧焦的女尸、内脏被挖空的尸体、拦腰剁成两截的孩子、被削去下巴剁去手脚躺在路边依然活着的军官。因为，在这里，那就是基马蒂的政治权力，非洲大砍刀的权力。

我最多只能走下剧院廊台，来到剧场弧形阶梯座位，这样就能稍许多看到一点——不只是了解剧情的来龙去脉，而是多观摩演员们的动作和喜怒哀乐；我能开始理解：在肯尼亚这个小小的地区内，要想期待人们说话合情合理是不切实际的。这里有太多的困惑和太多的恐惧。

五十年代见证了游击队战术的胜利：在印度支那、马来亚以及肯尼亚中央省。在当时，战争的武器在威力和有效性方面得到了极大的增强，但武器低劣的游击队却倚靠奇袭，机动性和对自己乡土的熟悉凸显了军械工厂的局限性。李-恩菲尔德式步枪 (84) 和马克沁式重机枪时代比俯冲轰炸机和布伦式轻机枪时代对欧洲人更有利。（在我们自己扰攘不安的未来，我们也许会发现这是一种吉兆。）

出西贡后，我在沿途看到瞭望塔和边界要塞又恢复了；肯尼亚也回归竹子要塞、棘尖护墙、斜竹桩壕沟；我们称之为文明的东西——它缺少一个更加精确的名称——已经处于守势。攻势在土制枪炮和钢铁砍刀的手里。维多利亚时代的人们教给了我们进步的思想，我们发现这种时间的轮回令人感到不安。世界曾经沿着一条特别的道路前进，而现在它正沿着另一条道路前进。预言家被证明比巫医还要错误——甚至伦敦经济学院的预言家也是错误的。

开明的行政管理人员——从总督到农业官员——曾经一直在诚实地规划一片土地，在这片土地上，非洲的地位会慢慢地、非常缓慢地改善，土壤侵蚀会得到遏制，新的行业会建立起来，土地占有欲会得到缓解。种族偏见会自然结束：老一代保守的殖民者正在消亡，确保欧洲人、非洲人和亚洲人之间公平正义的任务正变得有点儿容易。当然，一份普通选举人名册和普选权依旧是一种不切实际的梦想——开明人士向来不着急——不过，也许有朝一日，唯一的障碍大概只是文化的障碍。行政管理者们本会相当愉快地让自己销声匿迹。

至于殖民者，他们已经实现了那种奇怪的英国梦——“远离家园的家园”——不管这个家园是老殖民者简陋粗糙的农舍（尽管农舍四周有六万英亩他们自己的大农场），依然靠油灯照明，还是精工细雕、具有摄政时期风格的传统乡间别墅。

在那些日子里，英国人对非洲人喜欢感情用事：他们欣赏马萨人[85]，因为他们体格健美、他们对文明漠然处之（这就消除了一个竞争对手），因为像威尼斯一样，他们注定会消亡（“注定会开花和凋谢”）。但是，吉库尤人也许离我们太近。他们天然是一种民主政体（是政府强行用酋长取代了长者会），他们相信上帝，甚至他们的不满情绪也有对应的欧洲感情，他们对霍尔要塞周围他们失去的少量土地的悲痛之情，与1870年后欧洲人对阿尔萨斯[86]失地的痛惜有着某种相似之处。带有亲昵色彩的绰号“库克人”[87]是我们有限接受吉库尤人的一种表现。他们有时被比作犹太人，因为他们做生意非常精明，犹太人笃信宗教，吉库尤人也是这样。

起义发生时，对于英国殖民者来说，那就好像是国内雇员的一次违抗。吉库尤人不野蛮，他们会成为好职员和仆人。这就好像吉夫斯[88]逃进了丛林。更加糟糕的是，有人看见吉夫斯爬过一个拱门，跪着喝一个香蕉形水槽里的血：吉夫斯用七根南非大凤尾[89]的棘刺贯穿了一只羊的眼睛；吉夫斯与一只山羊发生了性关系；吉夫斯发过誓（不管如何不情愿），他要杀死伯蒂·伍斯特[90]，“否则这个毒誓会杀了我自己，我会断子绝孙”。

暴乱发生前两年，只有传教士发出警告，但未引起人们的注意；也许爱情真的不如优越感盲目。信仰上帝使你更接近异教的怪异，而不是对清除松弛的颏下皮或者人工受精感兴趣；保留地一个孤单传教机构里的独身传教士每天对着圣母马利亚祷告，他更加接近那个裸体女人和死山羊周围的那些黑色的聚会。

当意外的惊人消息传来时，有一点歇斯底里也十分自然。马球运动员带着球杆骑着马跑进森林去寻找茅茅分子的躲藏处；一家人被杀害后，游行示威者在政府大厦前推开非洲警察；有人提出了过分的要求：所有吉库尤人都应该遣送回保留地，之后六万擅自占地者陆陆续续从“断陷谷”回去了（两万人被强制遣送回去），这使农场主没了劳力，保留地人满为患食品短缺。当吉库尤人数百数百地死去，欧洲人只死亡数十人的时候，便出现了“把他们遣送回去，让忠诚的人证明他们的忠

诚，不忠的人回森林去与茅茅分子同住”的呼声。

在我这个了解马来亚的人看来，刚开始白人移民对暴力致死的看法似乎过于敏感。（不仅仅白人移民是这样：我亲眼目睹一位法官在警署的一间镀锡铁皮棚屋里审理一个案子，警署四周围设置带刺铁丝网和瞭望塔，法庭上坐着两名全副武装的土著士兵；法官觉得还有必要在他面前的桌子上放一把左轮手枪，枪上盖着他的法官假发套——那天天气很热。）在马来亚，政府大厦前没有游行示威，而死亡的危险却严重得多——仅彭亨一个州，十分之一的种植园主在头三年里丢了性命。

但是，我只要在乡间待上一段时间，就会意识到这种较小规模的冲突如何更让人心惊肉跳。对涅里 (91) 宾馆广告栏里那个鳄鱼皮小手枪套（“12号口径霰弹枪，女士可换成16号口径的”）的广告，我也许会淡然一笑，就像对迪奥 (92) 时尚秀上的漂亮姑娘一样；但是，在阿伯德尔山脉边缘一个孤零零的农庄或者肯尼亚森林里待上一段时间，你就会意识到问题的另外一面。

人类的本性不仅怕子弹更怕钢刀（几幅砍去脑袋的躯干的照片久久留在了记忆之中），而且晚上比白天更容易丧失理智。在马来亚，是白天比较危险——早晨巡察种植园、在高墙似的丛林间驾车进城：但是，到了夜间，你睡在带刺的铁丝网围墙里面；你的马来亚男仆也睡在里面；还有马来亚卫兵，他至少会发出警报。你的敌人武器比较精良，训练比较有素。但是他比较可以理解。在肯尼亚，白人移民经常只能自己保卫自己，他清醒地意识到他的男仆可能已经跟茅茅分子发过誓，随便哪一天都可能受命帮助杀死他的雇主，雇主不得不依靠卧室脆弱的门锁、床边的左轮手枪和看家犬的警惕来保障自己的安全；夜晚似乎不可避免地要比白天漫长，柴火堆不时嘎吱作响，拾荒者快步疾走。记得一天晚上我住在海兰兹 (93) 一位好客的白人移民家里。他找不到我房间的钥匙，因为这个房间与住宅的其他房间是隔离的。他担心钥匙也许已被茅茅分子偷走，因此，因为我没有左轮手枪，他借给我一只拳师犬 (94) 。夜里响起了枪声，那只狗整夜都警惕地盯着房门，随时准备跃起。

从另一方面看，马来亚种植园主艰难困苦的命运倒令人觉得较有可取之处。他在马来亚的赌注是三十年服务，服务结束后有一笔养老金。他是个拿薪水的雇员，将来某一天能够回英国安家（也许因为这个原因，马来亚比较没有那种可怕的思乡情绪）。而肯尼亚种植园主把他的资本全投到土地里去了。许多人几乎不认为他们是英国人：第二代移民的言谈中甚至隐含着一种苦涩：“英国不是我的家。这里是我的家。”

不是所有人都是富人：幸福谷、聪明的年轻人和可自由交换的爱这些异乎寻常的日子早已成为往事——只有一些形容枯槁的幸福谷遗物依然残留着。

即便没有茅茅分子，多数农场主的日子也过得相当艰苦。从阿比西尼亚 (95) 飞来的蝗虫毁了玉米；还有牛瘟、舌坏死、黑腿病、金针虫、吸虫等灾祸。口蹄疫也很常见，而且无法控制，在牧群迅速蔓延，削弱了牲畜的抵抗力；甚至鼓腹巨蝰每年也会突然吞噬一些牲畜。现在，微薄的利润又受到了不测事件的威胁。茅茅分子偷窃砍杀，最棒的劳力消失了。

对于大多数农场主来说，恐惧破产胜于恐惧死亡，因为他们一生不得不在这里生活。这里是他们的埋葬之地。在肯尼亚的某些地区，他们的定居时间相当于吉库尤人的三分之一。而在英国，他们已是被流放者。

1953年长期干旱，是个坏年；剩下的劳力常常不够收割除虫菊——除虫菊的收割不能拖延——或者不够经常给牛洗药浴。在有些地区，政府下令毁掉森林三英里之内的所有玉米，以防止玉米落入茅茅分子之手（政府许诺给农场主补偿，但是农场主有理由担心给什么补偿、何时补偿）。在靠近肯尼亚山附近的一些牧区里，茅茅暴动三名领导人之一的“中国将军” (96) 在那里进行着他的食品战争，他命令农场主把他们的牲畜用围栏圈在自家附近，但是，这也许意味着牲畜会在已耗尽牧草的牧场上饿死。

在这种情况下，我有时感到很惊讶——开明的白人移民居然像我看到的那样平凡：这位年轻人意识到这片白人居住的高地不可能永久属于白人，未开垦的土地有朝一日将不得不被没收；那个老兵说：“那些不热爱非洲人的家伙最好离开这里。这里不是他们的国家。”

我写过农场主，不过还是有另一种移民白人，他们给他们的新国家带来了一些不太好的东西。你能看见他们在内罗毕“新斯坦利饭店”的休息厅里摆出布赖顿 (97) 码头所有的傲气喝啤酒：这一日游旅客发觉自己离开家乡四千英里，有黑皮肤佣人可供使唤。也许他们在某家大商店工作，但是下班之后，转而变本加厉要别人伺候。他帮忙给肯尼亚警察预备队起了个含义模糊不清的名字；毫无疑问，在爱乱开枪的“警察和强盗”的浪漫主义情感中，他捐献了460支左轮手枪和步枪中的部分枪支，这些枪支在暴乱中遗失和被偷了。

在这里，很多大问题中的一个问题是要使非洲人相信：白人也是由个体组成的——欧洲人可能是异教徒或者基督教徒。

这是一个多么奇怪分裂的国家，甚至肯尼亚这片小小的地区（你可以称之为“吉库尤王国”）也在地理上和心理上分裂了。北边平坦干裂的大片牧场与绵延起伏的威尔特郡的地貌和二十英里以外两千英尺下方的肯特郡的乡间小路没什么差异，白人之间的想法也没什么差异。无论何处，农场主都会对你谈起政府办事拖沓、“紧急法令”时期的管理规定躺在白厅 (98) 的办公桌上，而生活节奏依然与户外公共汽车的服务一样安步当车不紧不慢。每天晚上，当地广播电台播送内罗毕恶性犯罪事件冗长的名单，对警察的批评意见与日俱增。偶尔会传来更多采用简易程序进行审判的呼吁。

对肯雅塔审判的多次长期拖延（这个案子很难结案，通过迷宫般的法律程序至少需要两年），对“拉列大屠杀”涉案人员冗长乏味的集体审讯对于精疲力竭提心吊胆的人们来说是一种刺激。生活在危险地区的男男女女认为：收集证据效率差（拉列大屠杀发生后，警察几乎没有挖掘出一件沾满血迹的大砍刀或衬衣）、内罗毕缺乏紧迫感和缺乏想象力拖延了司法审判的速度。（举行拉列大屠杀案审判的小木屋里有股迂腐和荒唐的味道，就像吉森古利 (99) 外面的厕所，木屋上面用粉笔标明“法官议事室”。）

有些人争辩说，既然茅茅分子对他们自己部落的人宣战，那么也应该允许他们自己部落的人审判他们；他们可以辩称，宁愿让原始的非洲司法占据上风，也不要让英国司法改变其严格的证据规定。有时，彼拉多 (100) 的姿态也许值得模仿。

但是，如果说移民们对英国殖民部政府的恼怒是众口一词的，那么这种恼怒也是双向的。尽管极端保守的农场主正在逐渐消亡，但是对于所发生的事情他们无法避免所有的责任。你很有可能从其他农场主那里听到有关这些早期移民的情况，但不太可能见到他们，但是，干裂的高原上或树木茂盛的山谷里一定还生活着那种典型的殖民者，如果他的仆人用英语答话，他就会扇仆人的耳光。

如果“紧急法令”时期的管理规定在白厅耽搁太久，那么这些规定在发布的时候很有可能无人理睬。比如，农场主被要求自己保护自己、保护他们的邻居、把他们的擅自占地的劳力集中到村里，但是，在一个区里，一个主要农场主不理睬这个规定，当地的警察预备队拿他没办

法。“我们不能对老资格的某某人强制执行那种规定”，这就是对一项规定司空见惯的意见。

双方都对某些奇怪的不实之词半信半疑——政府以为，在某些情况下，农场主也许会发动武装叛乱；农场主以为，政府和军队私下商定了有关茅茅分子抗争的某种政治解决办法、某种形式的自治政府，让欧洲人、非洲人、亚洲人享有同等权利。

普通选民名册的噩梦搅乱了已被茅茅分子萦绕的睡眠。因为这是个谣言和分裂之地——谣言随着三十英里外邻居的汽车传了进来，谣言沿着红色油滑的大路悄悄地传播，然后陷进了那些辟谣永不出现的地区：大批人投降的谣言、森林里有白皮肤茅茅暴动领袖的谣言、欧洲人开小差的谣言。如果欧洲人都相信这样的谣言，那么非洲人该是生活在何种荒诞的异想天开的世界里？“我们迷惑了”，一个操英语的吉库尤人对我说，“我们怕了。夜间一下敲门声。是茅茅分子，地方军，还是警察？他们都把我们当作敌人。”欧洲好像已经来到了吉库尤保留地，因为1933年以来，几乎所有欧洲人都有过这样的经历：一听到刹车声、脚步声或敲门声，他们的心脏就会瞬间停止跳动。

有时候，你会诧异于吉库尤部落竟没有全部进入森林，因为那个自称忠诚的吉库尤男人常常没有一个朋友，而如果他成为一个茅茅分子，那么他就少一个敌人。只有在森林里，在三个将军——德丹·基马蒂、斯坦利·梅森基和“中国将军”——的领导下，他才知道自己站在哪一方，不论是凶是吉。

德丹·基马蒂是国王非洲步枪队的前职员，据认为他是森林匪徒的首领。他在阿伯德尔山脉竹林里工作；“中国将军”在肯尼亚山的山坡上工作。对匪徒的总人数有各种不同的估算，不过很可能核心战士不到五百人。除这些骨干分子外，还有运送食品的人员和随军杂役，还有那些担惊受怕的边缘人群，他们对茅茅分子发过誓言，他们自己只要活着将终身受其约束——男仆、农工，甚至职员——需要时，这些人能够被召来帮助进行清除行动。

也许，吉库尤部落中百分之九十的人都立过初次誓言，但是发誓的程度各不相同，可以直至复杂详尽、几近喜性的不堪阶段。欧洲人认为，这些最后阶段的毒誓是为了使新入会成员永远劫数难逃，无法洗清罪孽，不为部落接纳，就像奥斯威辛和贝尔森的暴行那样使某些德国人永远为社会所不容。很难想象这些毒誓不是由博学、复杂、受过人类学

专业训练的人想出来的。森林战争的领袖是比较简单的人。

我们对基马蒂“将军”和他的天真自负有所了解。他喜欢写信，给警官写，给地区官员写，甚至给新闻界写（有时署名“解放阵线的土著士兵”）。这些信形式多样，从荒唐自称是涵盖整个非洲的“国防委员会主席”、从他提及自己游历非洲和巴勒斯坦时那种可怜巴巴的虚荣（当他和他的追随者蜷缩在阿伯德尔山脉的山洞里和藏身之处时，谁知道他能从这种无法实现的梦想中获得什么满足？），到瞬间感人的纯朴坦诚，这使人想起萨柯 (101) 和万泽蒂 (102) 临刑前写的信。“我要清楚地说明：没有什么茅茅分子，但是穷人就是茅茅分子，如果事实果真如此，那么只有茅茅分子才能消灭茅茅分子，不是炸弹和其他武器。”

当你考虑到这个非洲职员现在发觉自己面对着三个英国将军、五个英国正规营、六个国王非洲步枪队、肯尼亚团的一个营、一个中队的轰炸机、一万两千名正规和预备警察，更不用说一万八千名他自己部落的地方军时，谁能说他没有理由自负？（当然，地形地势有利于他：海拔一万英尺，很难持续进行军事行动，竹林的纵深和茂密，甚至野生动物也助他一臂之力——大象、豹子、犀牛——这些野兽吓坏了刚从马加特 (103) 或福克斯通 (104) 电影院出来的年轻服役士兵。）

如果我们不考虑那些野蛮荒淫的仪式（活绵羊、死山羊和裸体女人），或者不考虑那些四肢残缺不全的尸体照片、白人农场主躺在澡盆里身体被开了膛、那个拉克小男孩在床上玩具火车轨道边被切割成碎片，那么就比较容易把基马蒂描绘成一个英雄人物。英雄应该像英雄那样举止端庄，那样他们就容易赢得我们的拥戴。我们一次又一次被这位野蛮敌人的纯朴和伤感所打动。

下面是被捕时一位年轻茅茅分子的盒子里装的东西。这些东西似乎距离他三次宣誓的那个世界，那个对他看守的18岁姑娘实行强制阴蒂环切的世界是那么遥远：一本英语散文，内有粉笔绘制的图画，画的是直鸟嘴和弯鸟嘴的不同；一篇植物传粉论文；第三本书论述鸵鸟和鹰脚爪的不同；一把*simi* ——茅茅分子经常使用的双刃刀；一本苏格兰赞美诗集；一根童子军皮带；听写的五十个词，有四十九个错误；积攒三年的一位吉库尤姑娘的来信，仔细抄写的哈姆雷特的独白，“生存还是死亡”。

> 压迫者的羞辱，高傲者的侮辱，
> 遭蔑视的爱情的痛苦，正义的迟到，

官吏的横暴……

将这段抄写解读为课堂作业以外的东西将是浪漫的，然而，谁知道呢？一位传教士告诉我，他发现莎士比亚的著作和比格斯 (105) 系列的著作是唯一能够吸引他学生的想象文学形式。

如果从过分英勇和纯朴的角度去描绘茅茅领导人及其追随者很容易，那么抹黑他们的对手也会很容易；因为以开枪为乐的东非步枪队、欧洲警察或者地方军在争斗中手上都不是干净的。我想，也许将来最棘手的问题是种族血仇在热战之后延续下去。在这一案例中，茅茅领导人显示出一种野蛮的政治手腕，因为只要有可能，他们就试图连累犯罪活动中被谋杀者的亲属。詹姆士酋长在霍尔要塞保留地伏击中被杀，他的妹妹和母亲都遭到牵连。盟誓的恐怖打破了血脉的纽带。

地方军——有时武器只有长矛或者弓箭——对他们的部落有着长远的记忆，他们偶尔表现出来的英勇行为比他们偶尔流露出的懦夫行为更引人注目。谨慎小心使他们起初不采取行动，不过一旦他们采取了立场，他们的长矛涂上了毒药，那么他们不得不竭尽全力，在所不辞。即便在这场冲突中他们很可能最后站在胜利的一方，但在以后的所谓和平岁月里，当他们的武器被收缴以后，谁会保证他们的安全？

怪不得恐惧有时会驱使他们不分青红皂白地使用暴力，有时使他们胆小怯懦。发生过几起这样的案例：没放一枪，隔壁邻居家围栏里的一些牛就被赶到一个地方军的营地里去了。“我们只要你的牛，不要你的命。”

因为他们和他们的家族处在死亡的威胁之下，所以一时营私自肥也很自然。那个悔悟的茅茅盟誓者，那个逃进保留地的陌生人给了他们这个机会。这个新来者曾被迫发过毒誓；现在他希望在一次部落仪式上将其净化，像旧时那样，再次与死者和被埋葬的人一起安居，放牛，种玉米和香蕉，在和平中渐渐衰老，但是，他很快发现这段　过去将永远不会消失。

净化仪式花去了他两个先令，不过仪式之后还需要他忏悔（如果他无事可忏悔，那么最好捏造一些事情——盟誓主持者的姓名、棚屋门外站岗的土著士兵的姓名；如果几个捏造的姓名正好与现实中的人名相吻合，那么这些人中的某些人将遭遇不幸）。地方军将忏悔记录下来，交给长老会，他必须款待长老会，这也许需要花费他二十先令。

更加糟糕的是，此时他的名字已经上了黑名单，他会成为在他那个区内所发生的任何罪行的替罪羊。下一次，地方军夜间巡逻来到他的*shamba*[(106)]，也许需要一百先令才能打发他们。如果他被忠诚的地方军殴打，谁会保护一个前茅茅分子呢？

地方军每强征勒索一次，他自己的危险就增加一层，始终萦绕在他思想深处的是对未来的恐惧。他也像四级违誓者那样把自己孤立了起来；他得到了白人、官方首长和头人们的赞誉，但是白人的记忆是短暂的，他们不会庇护血仇，而且官员是经常更换的。

他收听印度电台。印度来源的传单告诉他：伟大的印度尼赫鲁[(107)]曾经身陷英国监狱，而现在却统治着他的国家。在森林里，茅茅战士们梦想弥赛亚[(108)]的归来；在保留地里，地方军在可怕的噩梦中见到了那个人——肯雅塔。

当乔莫·肯雅塔技术性地赢得第一次上诉时，吉库尤保留地里一片沮丧；除了那个茅茅战士外，没有一个人不惧怕肯雅塔的归来。当时我想，最好肯尼亚政府宣布，不管肯雅塔上诉的结果如何，最妥当的办法就是规定永远不许他在肯尼亚生活，这胜过几个营的英国军队。

这不涉及肯雅塔是否有罪。世界足够广阔，肯雅塔应该在他国家的边界以外结束他的生命，这有益于肯尼亚。我想，一个果断和惊人的决断也许能结束肯尼亚因优柔寡断而遭受的最大苦难。

“紧急法令”之前政府经常优柔寡断，“紧急法令”时期政府也优柔寡断，因为这是现代思维的一部分。我们已经失去办事干脆利落的动力，因为我们失去了相信的能力。

甚至对匪徒头目开出的投降条件也是优柔寡断，几乎可以被解释成毫无意义。时机的选择很糟糕——因为投降条件无疑应该在成功之后开出而不是相反——这就好像在说，“来吧，挥动你的绿树枝，如果你与谋杀有牵连，那么你将受到所有常规法律程序的审判，然后被处以绞刑；不然，你就相信我们的司法，只要进入我们人满为患的监狱。”这不是意图，但是，在思想和行动之间笼罩着优柔寡断的阴影——那些失去妻子儿女的忠诚的吉库尤人会如何看待赦免呢？那些对拉克一家惨遭杀害记忆犹新的白人移民会如何看待赦免呢？

非洲人的头脑不能理解这种优柔寡断，优柔寡断使他们在生活的最小细节上颇感烦恼。吉库尤人不是经常抱怨吗：第一年他被告知非洲双

翼豆的种植间距必须九英尺，第二年是十七英尺，随后又是九英尺；第一年他坡地上的梯田必须按一种方式耕作，第二年耕作的方式又变了。通过试错真相会慢慢显现的理念对非洲人来说是陌生的——人们也许会说，他们的信仰寄托离天主教比离科学探索更接近。他们自己的部落体系有其复杂的习俗，这给了他们一种永恒不变的感觉；欧洲人打破了这种体系，而且迄今为止几乎没有任何回报。

新教的传教士们给吉库尤人提供了一些宗教礼仪，可以随每个不同的传教士而变化，就像农业政策可以随每个不同的农业官员而变化一样。政府提供学校，学校没有理想主义者所认为的那种宗教说教的累赘；在新教传教士决不允许他们学校里的女孩按部落习俗遭环割阴蒂之后，是非洲人用一种奇怪和歪曲的形式，在乔莫·肯雅塔创建的独立学校里恢复了宗教说教。

因为吉库尤人——即便在盟誓那严酷悲哀的礼仪中你也能看得出——非常虔诚。不是欧洲人将上帝带到非洲；经常是欧洲人把上帝赶出非洲。“当然，我们相信上帝，”一个吉库尤人对一位我熟悉的神父说。“每个人都相信。割破手指时，我们不是说：‘上帝啊？’”

在霍尔要塞保留地里，一位年轻的吉库尤人（一位被茅茅分子判处死刑的酋长的儿子）领我前往一个地方军哨所。“你的左轮手枪呢？”他问我。我告诉他我没有左轮手枪。“啊，”他说，“我看得出你相信上帝的仁慈。”

一位神父对我说：“他们提出一些无法回答的问题。他们对我说：‘上帝不是为每一个民族都创造了一片土地吗，黑人和白人，他将大海置于我们之间不是为了我们互不干扰吗？’”

当你不再害怕他们时，不爱这些人是不可能的。他们具有一种活泼和率直的想象力；他们谈起灵魂时就像见过它一样——灵魂这样升起，那样落下，他们能够报告灵魂的动向。

一名吉库尤人因私藏葛里炸药而被判死刑。他说，他拥有这些炸药已有许多年头，为了治疗疾病；法官相信他的解释，一方面正式给他判刑，另一方面暗示可以缓期执行。一位神父探望了他的妻子，给她带去丈夫可能不会被处死的消息安慰她。“我希望你是对的，神父，”她说，“我的灵魂就像一台时钟不停地转动，但是如果他死了，时钟就会永远停在那里，”她让神父看时针指在十二点。

被判处死刑的茅茅分子有一件怪事：生的希望破灭后，死牢里的死

囚百分之九十皈依天主教。也许这是一位爱尔兰神父的个人魅力，这些人一判处死刑，他就开始对他们进行开导，在死牢里与他们一起度过最后一晚。有一天晚上，检察总长巡视涅里的一座监狱，看见一个白人蹲在死牢的地板上，周围坐着三个非洲人。他就是这位神父。

涅里发生过一起死囚越狱未遂事件；军队封锁了死牢：使用了催泪瓦斯，最后死囚们提出了最后的条件。如果那位神父能够到死牢来与他们在一起，那么他们会安静地死去：他们需要啤酒和洗礼。

“他们像天使一样死去，”这位神父对我说。“我不是经常看到欧洲人死得这样安详。”许多时候你不得不下到绞架底下的坑里去，给躺在那里断了脖子的尸体做最后的仪式，每具尸体都成了一具独特的尸体。进了吉森古利法庭，你就来到一个不同的世界，那里有一排排编了号的黑人；法官——经常运用不够充分的手段——尽力从我们称之为无罪的人中间区分出我们称之为有罪的人。

英国的司法正义不足以当作一种给吉库尤人民的礼物，去为他们赢得未来。英语中有一句格言：正义不仅应该实施，而且应该让人亲眼目睹实施。在“紧急法令”时期，这种理想状态几乎不可能实现。进步的农业政策不可能实行，世俗教育也不可能开展。为了取代消亡的部落行为体系，吉库尤人寻找另一种行为体系，另一种圣礼来代替他们自己的部落献祭。

在我看来，不管是好是坏，吉库尤人的未来似乎取决于宗教——要么用行刑坑里神父的基督教教义赢得他们，要么用肯雅塔独立学校的奇怪信仰赢得他们；肯雅塔的独立学校教导吉库尤人：世界上存在着一个白人的上帝和一本白人的《圣经》，每篇经文都隐藏着不希望非洲人注意的含义。“眼睛你有，但视而不见”——这句话的意思是，他们的老师说，你看不见这些白人和他们的白人上帝对你和你的儿女的图谋，而黑人的上帝像茅茅分子那样躲藏在竹林里。

四

我在肯尼亚逗留期间意外联系上一位朋友，离开牛津后我一直没有他的音信。我们俩几乎没有变化！一生中我们只有自己的影子始终相随，那可笑地模仿我们的影子，只有我们的朋友会注意到这一点。我们离影子太近，不会注意到它，即便它相当夸张地扮演小丑，傍晚拉长我

们的身高，正午缩短我们的身长。当然还有左手上的那些掌纹……我在想，以上帝的视角，我们在地球上四处走动是否一眼就能看清，我们的行迹不会像掌纹那样有着相同的纹路。就我而言，也许非洲的河流就在大拇指底下奔流，印度支那的小规模冲突就在维纳斯山下十字形成的地方 (109) 发生。

每当想起我的老朋友罗伯特·斯科特 (110) ，这些思绪就如泉喷涌。他是我在牛津最好的朋友之一，但是近三十年来我与他完全失去联系。有一天，我到内罗毕报道茅茅暴动事件，四十八小时后，饭店里有一份给我的留言：东非高级专员希望在他的办公室会见我。专员派了他的汽车和秘书。

在汽车里，我向秘书打听这位高级专员的姓名。“罗伯特·斯科特爵士。”上一次我听到罗伯特时，他是巴勒斯坦的一名殖民秘书。斯科特是个普通名字。看来此人不太可能就是我的老朋友。

“罗伯特爵士要我把你直接领进去。”

真是罗伯特！他坐在宽敞明亮的房间里，人完全变了：一个苏格兰盖尔人，皮肤黝黑，忧思多想，不知怎的有点神经质，坐在宽大空空的书桌后面，用手指玩弄着烟斗。在牛津时，他也总是用手指抚弄烟斗，好像烟斗能使他与现实保持一指之遥。这个粗壮率直的家伙有种怪毛病：说话似乎总是有点犹豫，总要深思熟虑，总带着低沉沙哑的苏格兰口音而且随时都可能浮想联翩，进入毫不相干、不合逻辑的幻想世界。

“罗伯特！”我大声招呼。

我俩似乎同时时光倒流，一下子回到了昔时的牛津。在贝利奥尔 (111) ，我有时无情地取笑他。他来自一所苏格兰大学，年纪比我似乎大许多；在我眼里，他的烟斗给了他一种虚假的聪慧神态，对他这种神态我曾作出反抗。吸一口烟就是长时间沉默寡言的借口。如果不嘲弄他，我在生活上就有可能受他支配，那可就不爽了。

比如，圣基拉斯酒店 (112) 曾经发生过“兰姆与旗帜酒馆” (113) 年轻女招待的恋爱风波，我们都认为她奇特的美貌很像埃及王后奈费尔提蒂 (114) 。为了跟她说几句话，我们不知道喝了多少啤酒！我们太年轻，都害怕进一步追求。一年夏天，一个多月过去后，我才意识到这个慢吞吞抽着烟斗、自以为无所不知的罗伯特已经成功超越了我们所有的人。女招待休假时，他经常在“伊希斯” (115) 上用篙撑方头浅平底船载她外出，

给她朗读英译龙萨 (116) 诗歌。都是他自己的译作；在那些岁月里，他也像我一样创作诗歌——都是些非常传统的诗歌，但不像我的是，他非常幸运没有找到出版商。诗歌对他在殖民部的前程没什么益处，不管怎么说，有奈费尔提蒂作为听众，谁还需要出版商？

一天傍晚，他来看我。他比平时更加沉默寡言，并且大量吸烟。他说，他需要听听我的意见，这让我吃了一惊，因为通常总是他劝告别人。原来，奈费尔提蒂威胁要给贝利奥尔的院长写信，投诉他的行为。

“你对她干了什么？”

“什么也没干。”

“也许这就是她抱怨的原因。”

不过，情况很危险。贝利奥尔的院长人称“娘娘腔”，他不会同情一个异性恋者的困境。我茫然了，不知该出什么主意。

“我想到一个计划，”罗伯特说。

“什么计划？”

“我邀请她喝茶，她上楼时，我倚靠在楼梯栏杆上，把一杯水全倒在她身上。”

“可是，罗伯特……那样做肯定会把事情搞得更加糟糕。”

“我实在是没招了，”他伤心地说。

几周后，他再次登门拜访。“它奏效了！”他说。

“什么奏效了？”

“那杯水。”

我惊诧地看着他。一杯凉水倒下去……不再朗读龙萨诗歌……在我看来，他一定开发了凯尔特人智慧的某种深层源泉。“兰姆和旗帜酒馆”失去了一批顾客，不过，院长不会收到投诉信了。

我还记得他另一件奇怪荒谬的事情（他在牛津辅导课上大声朗读一些相当乏味的论文，这时他的怪异行为还不很明显；我俩的辅导老师是同一个人：肯尼思·贝尔，老师对斯科特散文的逻辑经常感到无法忍受，因为他的散文要么再次抨击亨利八世的各种错误，要么批判幼僭王 (117) 的轻浮，其逻辑死气沉沉又有无可挑剔。）：我们中一些躁狂的学

生决定让沃灵福德 (118) 小镇活跃起来。我选择去集市场充当艺术家，为人画画，一次六便士。下议院未来的元老罗宾·特顿 (119) 也是我们中的一员，但是我记不清他扮演什么角色了，尽管我想他是穿了某个外国强权的军官制服。罗伯特已经有花白的头发可以炫耀，所以装扮成一个中年神职人员，正在寻找离家出走的妻子。他拜访了教区首席神父的家，首席神父不在家，神父的妻子出于同情与他一起喝了茶。她鼓励他要慷慨和宽容，茶点之后，他们一起祷告。我们回牛津的时候，他补充了他这次经历的一个细节。“她走出房间去寻找她的祈祷书时，我在大钢琴上留了一串香蕉。”

“香蕉？这究竟是为了什么？”

“好像应该这么做。”

此刻，在内罗毕，这位高级专员越过空空的大办公桌桌面神经质地看着我。他是否也在回忆那段荒唐的历史？他邀请我去他家住。他在内罗毕市郊有一栋寓所。“苏格兰角塔式大宅，”他腼腆地说，也许是怕我嘲笑。

不过，我已经雇了一辆轿车，还有一个非洲司机，第二天要去吉库尤人保留地。“我一两周就回来，”我许诺。

我回到内罗毕时已经近一个月过去了，我给高级专员办公室打电话。

“罗伯特爵士不在办公室，”我被告知。“他身体不好。”

“但愿病不重。”

“几天之内他不会回来工作，”对方小心提防着说。但是一小时后，他的秘书打电话到我住的宾馆，说罗伯特爵士邀请我吃晚饭，并且派车接我。

罗伯特的住宅——我吃不准它是不是叫“艾博茨德福”——的确是苏格兰角塔式大宅，在非洲非常独特，显得格格不入，尽管在内罗毕也许不会那么显眼。我大声喊道“好家伙！”我的嗓音在恢宏的石头大厅里显得那么微不足道，消失得无影无踪，而且没有人来迎接！这就像一部哈默电影 (120) 的开场。终于，我听见大厅上方传来罗伯特微弱的声音，叫我上楼去。一扇门敞开着，我走了进去。罗伯特用两个枕头支撑着躺在床上。他神经质地用手指抚弄烟斗。

“怎么啦，罗伯特？”

“我发生了意外。”

他脸上再次露出那种忧虑的神色，好像在等我哈哈大笑。

“发生什么事啦？”

“我洗澡时滑了一跤。”

“股骨没有碎裂？”

“我一屁股坐在了肥皂盘上，”他说。

我希望我能够转达他那种慢吞吞的苏格兰腔调，这种腔调能够使把香蕉放在大钢琴上显得合情合理，甚至平淡无奇。他说，“肥皂盘碎了！我皮肤割破得很厉害，我大声召唤我的男仆。他走进浴室，一看见鲜血，就以为发生了茅茅分子的暴行，于是就逃跑了。”

他停顿了一下，也许是在等我嘲笑，不过现在我很会克制自己，因为我不再年轻了。

“我走到一部电话跟前，”他说，“叫了医生。但是医生到来的时候，断电了——换句话说，这也许是茅茅分子干的。医生不得不借着电棒的光亮缝了十二针。”讲完故事，他轻松地看着我——我没有笑。

“可怜的罗伯特，”我说，不过我脑海里正想着年轻时代的罗伯特倚着楼梯栏杆，将水倒在奈费尔提蒂的头上，在沃灵福德与首席神父的妻子一起祈祷——以荒唐开始的人生将一直荒唐到人生的结束。掌纹是不会改变的。

这是我最后一次与他共度时光。几年后，我收到一张从毛里求斯寄来的圣诞卡，他被任命为该国总督，住在一栋漂亮的旧殖民时代的别墅里，我想象草坪上一定会有十八世纪的大炮。他邀请我去小住，但是我根本没有去，现在我后悔了，因为谁知道那里会发生什么荒唐奇怪的事情。

罗伯特·斯科特已经去世多年。我也已经到达这种年纪：朋友们一个个先我而去，而我对他们的记忆却长久留存；在写这段回忆的时候，我又想起另一件事——那一次在伯克姆斯特德市政厅外面，当时罗伯特戴着浓密的假八字须，装扮成拉迪亚德·吉卜林，呼吁为童子军募捐，一位名叫洛德-西蒙兹的退役海军上将自告奋勇主持募捐，直到他发现事情好像有点不对劲……我不知道英国殖民部是否曾意识到他们雇佣了

(1) Pius XII，1876—1958，意大利籍教皇，因对纳粹德国迫害犹太人持中立态度而遭指责。

(2) Bishop Heenan，1905—1975，英籍罗马天主教高级教士。

(3) 指左轮手枪的六个枪膛内有一个装着子弹，持枪者拿枪指着自己脑袋，扣动扳机，不知哪一枪会要了自己的命。

(4) Emergency，指1948—1960期间英联邦军队为在马来亚反叛乱而实施的军事管制状态。

(5) Le Figaro，法国一份综合性、发行量最大的报纸。

(6) Mau Mau outbreak，二十世纪五十年代，肯尼亚吉库尤人秘密组织发动的旨在暴力驱逐白人的暴乱。

(7) 法语，意思是“体育的生活；运动的生活”等。

(8) 马来语，意思是“一半”，但此处指一种用一半威士忌酒一半苏打水再加冰块合成的饮料。

(9) Panhang，马来西亚马来亚地区州名。

(10) Kelantan，马来西亚马来亚地区州名。

(11) Gurkha，西方国家对尼泊尔人的统称。

(12) 印度廓尔喀人用的阔头弯刀。

(13) Min Yuen，1948—1960年间，英国颁行反共“紧急法令”期间马共地下供应组织“民众运动”的简称。

(14) 尤指法属殖民地的殖民移民、农场主、种植园主等。

(15) 宴席上供客人们轮饮用的有两个或数个柄的大酒杯。

(16) rue Catina，越南胡志明市一街名。

(17) Cholon，越南南部城市，现同西贡、嘉定市合称胡志明市。

(18) 法语，大意是“如果你们在路上受到阻碍或攻击，请通知最重要哨所的首长”。

(19) the Caodaists，二十世纪二十年代起源于越南，内含佛教、基督教、孔学、道教以及雨果、孙中山、克里蒙梭等人的哲学思想。

(20) Bentre，应该是Ben Tre，越南南部湄公河三角洲地区一省名或城市名。

(21) Alex de Tocqueville，1805—1859，法国政治学家、历史学家，著有《美国的民主》等。

(22) Paris-Match，世界著名杂志，1949年创刊于法国，是法国发行量最大的杂志。

(23) Jean Joseph Marie de Lattre de Tassigny，1889—1952，第二次世界大战法国军事英雄，第一次印度支那战争法军司令。

(24) Strasbourg，法国东北部城市，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曾被德军占领。

(25) 法国内政部领导的保安局。

(26) 法语，意思是“味美思黑茶蔗子鸡尾酒”，一种味美思酒、黑茶蔗子甜酒与苏打水或矿泉水的混合饮料。

(27) 法语，意思是“421点”，一种骰子戏。

(28) Haiphong，越南北部港市。

(29) Fernet Branca，一种意大利著名苦味酒，有解酒功效。

(30) 法语，意思是“长篇侦探小说或影片”。

(31) Tonkin，越南北部一地区。

(32) Hoa Binh，越南一省名，曾在那里发现东南亚地区中石器或新石器时代的“和平文化”。

(33) Deuxième Bureau，法国国防部二处，即情报处。

(34) Pyle，格林小说《文静的美国人》中那个文静的美国人，父亲是教授，哈佛大学毕业生，力图成为“第三势力”的成员。

(35) Tay Ninh，越南西南部一省名，也可指该省的省会西宁。

(36) the New Yorker，美国综合文艺类周刊，1925年创刊。

(37) Dakow，越南一地名。

(38) 法语，意思是“绵绵细雨，毛毛雨”等。

(39) 一种肠胃药物。

(40) Thomas Fowler，格林小说《文静的美国人》中的主人公、英国记者。

(41) 法语，意思是“（鸦片）烟馆”。

(42) 法语，意思是“自认为有病的人”。

(43) piastres，1955年至1975年越南南方货币单位，1皮阿斯特=100分。

(44) 法语，《恐怖部》。

(45) 法语，《布赖顿棒糖》。

(46) the Baie d'Along，可能是作者的笔误，应该是the Baie of d'Halong，位于北部湾西部，隶属越南广宁省，离河内一百五十公里。

(47) 法语，意思是“首次进入社交界的人；首次抽烟片的人”等。

(48) 法语，意思是“奢华和快感”。

(49) Charles Baudelaire，1821—1867，法国诗人，法国象征主义诗歌的先驱，主要作品有《恶之花》。

(50) Thomas de Quincey，1785—1859，英国散文作家和评论家，吸鸦片成瘾，以作品《一个英国鸦片服用者的自白》而闻名。

(51) Bethlehem，西南亚巴勒斯坦地区著名古城，犹太教、基督教圣地。

(52) Vientiane，或译永珍，老挝首都，位于湄公河中游北岸。

(53) Nam Dinh，越南东北部城市。

(54) Luang Prabang，老挝西北部城市，作王都历史长达1 000多年。

(55) Phnom Penh，柬埔寨首都。

(56) （原著）提起这个国家最好的鸦片时，行家会说“老挝的川圹鸦片数第一”。（就像，比如，马来亚的橡胶被认为是一等的。）川圹是万象东北部的一个省份，那里生长最好的鸦片。

(57) Benares，印度东北部城市瓦腊纳西（Varanasi）的旧称。

(58) stations of the Cross，指天主教顺序排列于教堂或道旁供人膜拜的14个十字架，各配有介绍耶稣受难经历的图画或塑像。

(59) 可能指天主教圣人Therese de Lisieux（也称the Little Flower），1873—1897，她15岁成为修女，25岁去世，是二十世纪天主教最具影响的人物之一。

(60) 法语，意思是“（热带地区的）茅舍”。

(61) 法语，意思是“环境，气氛”。

(62) 越南西北部城镇，1954年法军在此大败。

(63) Sir Edward Creasy，1812—1878，英国历史学家、历史学教授，主要著作有《世界十五大战役》。

(64) Sedan，或译塞当，法国东北部城市，国防要塞，历史上曾发生过几次有名战役，1870年一役普鲁士军在此大败法军。

(65) General Giap，1912—，越南知名将领，奠边府战役击败法国的功臣，曾任越南国防部长。

(66) General Navarre，即Henri Eugene Navarre，1898—1983，法国将军，参加过第一次世界大战和第二次世界大战，1954年在奠边府战败。

(67) Colonel de Castries，1902—1991，1954年奠边府战役法军指挥官。

(68) Joseph Laniel，1889—1975，法国第四共和国保守党政治家，1953—1954年间任法国总理。

(69) Raoul Albin Louis Salan，1899—1984，法国将军，曾任第一次印度支那战争法军统帅。

(70) Saint-Cyr，即The Ecole Speciale Militaire de Saint-Cyr，法国一所军事专科学校，1802年由拿破仑创建，位于巴黎郊外凡尔赛宫附近。

(71) 这个词主要有两层意思，才智和情报。

(72) Maginot，第二次世界大战前法国在东部国境线上所筑的防御阵地。

(73) Na-San，越南、老挝地名。

(74) Paul Claudel，1868—1955，法国外交官、诗人、剧作家，主要作品有《给玛丽报信》、《缎子鞋》等。

(75) Christophe Colombe，克洛岱尔1929年创作的歌剧。

(76) M. Mendes-France，1907—1982，1954—1955年任法国总理，任内同意结束印度支那战争。

(77) Kikuyuland，东非肯尼亚中部一地区。

(78) Nairobi，肯尼亚首都。

(79) the Chania River，位于非洲肯尼亚境内。

(80) the Lari massacre，1953年茅茅暴动中发生的一起死亡人数最多的大屠杀。

(81) Home Guard，在志愿基础上组建的军队。

(82) Aberdares，也称the Aberdare Range，位于肯尼亚首都内罗毕以北，是一片一百六十公里长的森林高地，海拔11 480英尺。

(83) Jomo Kenyatta，1891—1978，肯尼亚“民族主义之父”，曾任肯尼亚总统、武装部队总司令等职。

(84) 一种英军使用的连发短步枪。

(85) the Masai，肯尼亚和坦桑尼亚的游牧狩猎民族。

(86) Alsace，法国东北部一地区。

(87) 是吉库尤人（the Kikuyu）的昵称。

(88) Jeeves，美国作家P.G. Wodehouse所著小说中的人物，现用来指理想的男仆。

(89) 原文为kie-apple，可能是打印错误，应该是kei-apple，也称the Umkokola，产于南非，味美，似小苹果。

(90) Bertie Wooster，美国作家P.G. Wodehouse吉夫斯系列小说中的虚拟人物，一位英国绅士，懒散的富人。

(91) Nyeri，肯尼亚中央省一区名，是吉库尤人集中居住的区域。

(92) Dior，在香水、彩妆和护肤领域是法国高贵典雅风格的代表产品。

(93) Highlands，津巴布韦一地名。

(94) 一种德国种短毛狗。

(95) Abyssinia，东非国家埃塞俄比亚的旧称。

(96) 这个肯尼亚的暴动首领自封“中国将军”，并非因为他和中国有任何联系。

(97) Brighton，英国英格兰东南部临英吉利海峡的旅游城市。

(98) Whitehall，喻指英国政府。

(99) Githenguri，肯尼亚一地名。

(100) Pilate，？—36？，罗马犹太巡抚，主持对耶稣的审判并下令把耶稣钉死在十字架上。

(101) Nicola Sacco，1891—1927，美国意大利移民工人，与Vanzetti一起被指控杀人抢劫，电刑处死，引起世界各地抗议，被认为判决系出于政治偏见。

(102) Bartolomeo Vanzetti，1888—1927，美国Sacco-Vanzetti案中被告人之一，被处死刑。

(103) Margate，英国地名。

(104) Folkestone，英国地名。

(105) Biggles，英国飞行员、作家W. E. Johns（1893—1968）创作的面对青年读者的系列冒险丛书中主要人物和英雄James Bigglesworth的绰号。

(106) 东非的一个农场或种植园。

(107) Jawaharlal Nehru，1889—1964，印度独立后首任总理、国大党主席。

(108) Messiah，犹太人盼望的复国救主，或者基督教徒心目中的救世主耶稣，喻意“救星；解放者”等。

(109) 西方的掌纹学将大拇指根下的那块脂肪堆积区域称为“维纳斯山”，如果这块区域有十字纹路，会将其解读为一种与爱情、婚姻等有关的命运暗示。

(110) Robert Scott，1903—1968，英国殖民官员。

(111) Balliol，指英国牛津大学的贝利奥尔学院，是该校最著名、最古老的学

院之一，曾培养出多名英国首相和其他政要、名人。

(112) St Giles's，英国伦敦靠近牛津街一家国际著名酒店。

(113) Lamb and Flag，英国牛津圣基拉斯酒店内一家酒馆的名字，隶属圣约翰学院，其利润用于资助学生奖学金。

(114) Nefertiti，公元前十四世纪埃及王后。

(115) the Isis，古代埃及司生育和繁殖的女神，这里指流经牛津城的那一部分泰晤士河，在河上划方头浅平底船是牛津一大特色。

(116) Ronsard，1524—1585，法国诗人，“七星诗社”的中心人物。

(117) Young Pretender，即Charles Edward Stuart。

(118) Wallingford，英国牛津郡一小镇。

(119) Robin Turton，1903—1994，英国保守党政治家，在议会中长时间供职，直至退休，被称为“众议院之父”。

(120) Hammer Films，1934年成立的一家英国电影公司，以“哈默恐怖系列片（Hammer horrors）”著称。

第七章

一

我想，我是在1954年从波多黎各被驱逐出境的，我将永远怀着愉快的心情牢记这一时刻。人生并不能经常遇到喜剧性事件，我们得珍惜这种喜剧所带来的乐趣，在倒霉的日子里细细品味。

根据《麦卡伦法》[(1)]，我成了一个被禁止进入美国的外国人。19岁时，出于好玩，我在牛津加入了共产党，成了一名预备党员；在我短暂与他们在一起的期间，我每月给党的基金捐献四张六便士邮票。事情并不像人们想象的那样，是美国中央情报局灵敏地发现了这样一些细节，而是我自己相当天真地透露了这些信息，因为我信任美国驻布鲁塞尔大使馆的一等秘书，我碰巧将在布鲁塞尔与弗朗索瓦·莫里亚克进行一场辩论，那位一秘告诉我美国国务院急需一些能揭露《麦卡伦法》荒唐的案例。所以，我就对《时代周刊》的记者提到了我的过去。

塑料帷幕立刻落了下来，直至约翰·肯尼迪当上总统后才重新开启。如果我希望访问美国，我不得不向华盛顿司法部长申请特别许可——通常这需要约三周时间，我的逗留时间被限制在四周。我必须通知美国当局我乘坐哪班飞机到达哪班飞机离开，神秘的字母和数字印在了我的临时签证上，有了这些符号，在通关时肯定总要耽搁很长时间。我相当喜欢这种游戏——如果我想拒绝出版商的邀请，那么这是绝妙的借口。第一次我发觉这种限制有点不方便是在1954年。

我与我的朋友彼得·布鲁克[(2)]和卡波特[(3)]暂住在海地（当时是一个相对幸福的国家），我想走最快捷的航线回英国，也就是乘达美航空到波多黎各的圣胡安，然后转乘泛美航空的飞机去纽约，再从那里乘英国海外航空公司去伦敦。我去见了在太子港的美国大使，说明我的问题，问他能否给我签发一份过境签证，以避免我向司法部长申请的所有耽搁？他很同情，但告诉我不行。不过，我能做的是——他向我保证那样做是相当合法的——不持签证过境，如果我不反对被锁在圣胡安和纽约机场的一个房间里。

我不反对，但是我有一种强烈的直觉：他的计划实施起来没那么容

易。

晚上九点半，我的飞机抵达圣胡安，我的转航飞机两小时以后起飞。一个身穿卡其黄制服个子高大满面红光的男子带着敌意地看了一眼我的护照和那些神秘的符号。

“当过共产党员？”

“是的。18岁时当过四周。”这是我漫不经心的套话。

他叫我走出队列，等他有时间再来处理我的事情。他的语气不友好，此刻我真切地感到我的这次旅行将会不同寻常。我一阵兴奋，坐下阅读起吉夫斯和伯蒂·伍斯特的一次冒险活动。如果造成航班延误的唯一理由是“机械故障”或者“进港飞机晚点到达”，那么搭乘班机旅行会多么枯燥乏味！现在延误的理由终于有点不同了。

几乎一个小时过去了，后来那个移民局官员粗鲁地召唤我跟他走进一间小办公室。他关上门，将他沉重的身躯倚靠在门上，好像预料我要突然逃跑似的。在桌子的另一边坐着他的上司，此人四十多岁，模样讨人喜欢，显得聪明伶俐，他请我坐下。他说，“恐怕我们不能让你转机了。”

我向他转告了美国大使所说的话，但是大使对移民局没有任何影响。

“明天早晨我们安排你乘飞机回海地去。”

我说，“你把我锁在酒吧里吧，那样我可以喝一杯。我很渴。”

那个粗鲁的家伙不满意他上司客气的做法。他想让我安分点儿。“对你来说这将是个禁酒的机场，朋友。”

不过，这不是一个禁酒的城市。他的上司比较通融。“如果你用名誉担保不逃跑，那么你就能在圣胡安的一家旅馆过夜。”

“我没有美元，”我说，尽管严格地说此话不完全真实。

“山姆大叔 (4) 会付的，”他说。

他叫来两名便衣带我去一家宾馆。在我们驾车进城的路上，他们解释说他俩将睡在我的隔壁房间，早晨六点半带我去机场。我这才想起我没有回海地的签证，我只好对着自己苦笑。美国公民不需要签证，所以没人会想到这个问题，但是我还不打算开导他们。

驾车途中，我们变得很友好，我请这两名官员与我一起在宾馆的酒吧喝威士忌酒。我们喝了一轮，然后第二轮——反正山姆大叔付钱，我尽量慷慨。过了一会儿，其中一位官员说，“好像很可惜，他没能游览一下圣胡安！”

“我们开车带他去转转吧，”另一个官员说。

我没看到多少市容面貌，圣胡安的街道昏暗，街上几乎没人还在转悠——有一次，一个裹着沾染血迹的绑带的人蹒跚着闯进我们汽车前灯的灯光里——不过，我看见许多酒吧。早晨一点半，我的一位“同伴”已经觉得两脚很难站稳了，我建议：该上床睡觉了——如果我真的必须六点半起床的话。

清晨，在前往机场的路上，我们几乎没有交谈——一名侦探酗酒后严重宿醉。我们随着一队公务人员朝着达美航空公司的柜台向前走去，另一个比较清醒的侦探出示了他的警徽。“你们把这位先生送上去海地的航班。”

这时该我开玩笑了。“我没有去海地的签证，”我说。我时机选择得没有比这更好的了。

“没有签证，我们不能带他，”达美航空的官员说。

“海地大使馆什么时候开始工作？”

“十点半。”

“我们带他去市区签证，你们必须把他安置在下一趟航班上。”

“我正在回英国的途中，”我说，“我不想去海地，我不要申请签证。”

这下全乱了套，就让他们去琢磨如何解决吧！我悠闲地溜达到机场大厅的电报局，我在那里给伦敦路透社发了一个电报：“波多黎各的美国当局正在把我往海地驱逐出境。要想获得背景资料，请致电我的秘书，电话号码××××。”我难得对公众的关注表示欢迎，这是其中的一次。回到达美航空柜台的时候，我发现他们已经商量好了解决办法——或者说他们自认是这样。达美航空的官员发电报给他在太子港的经理，让他设法征得海地人的同意，让我着陆。我想暂时还是别制造更多麻烦的为好，两名侦探一边一个把我像VIP一样护送到舷梯口。我们延误了一点时间才起飞。

我刚解开安全带，机长就在我身边坐下。“遇上点麻烦？”他同情地问。

我告诉他发生了什么事情。

“噢，”他说，“我自己也曾是个共产党员。”

他对我说了他的经历：他曾经是个好莱坞演员，被列入了黑名单。于是他成了达美航空的机长。我心里在琢磨，飞机上所有这些蓝头发的女人要是知道她们的机长曾经是个共产党员，会做出怎样的反应呢？

我说，“你将继续飞往哈瓦那，对吧？”

“是的，然后去迈阿密 (5) 。”

“如果我跟你去哈瓦那，你不介意吧？”

“我很乐意让你搭机，”他说。

飞机在太子港降落的时候，我看见那位达美航空的经理在停机坪上来回踱步。在海地逗留的两周期间，我曾多次遇见他，不知什么道理，我有点不喜欢他。当我走下舷梯的时候，他怒气冲冲地朝我走来。

“你真的造成了很多麻烦！”他说。“我不得不去了这里的外交部，劝他们允许你在海地过夜。然后我们送你去牙买加。”

这下我火了——我毕竟刚度过一个睡眠严重不足的夜晚。我说，“我又不是一个该死的包裹，你们不能随意把我送到任何地方。”

“嗯？”

“我乘这架飞机去哈瓦那。”

“你不能乘我的飞机去任何地方。”

这时，机长加入了我们的争辩。他说，“我愿意用我的 飞机带这位先生去哈瓦那！”

这是一出绝佳的社会主义戏剧：优秀的共产党员勇敢挑战邪恶的资本家，在社会主义剧场里，结局从来没有悬念：经理气呼呼地转身走了。

我们起飞前往哈瓦那之后，女乘务员开始分发彩色的卡片。“它们是干什么用的？”我问。

“前往迈阿密的旅客过境卡。”

“我能要一张吗？”

她给了我一张。我想在某种情况下这张卡或许有用，尽管在那些岁月里，作为一个英国臣民，我可以没有签证入境。

我们在哈瓦那着陆后，那些前往迈阿密的蓝头发女人出示她们的过境卡，急匆匆通过了边境检查；那样好像可以较快通关；于是，我也出示了过境卡。然后，我叫了一辆出租车去旧城区一家我熟悉的宾馆，洗了个热水澡后上床睡觉。这趟旅途非常累人，我很快进入了梦乡。

一阵电话铃惊醒了我。

“谁啊？”

“是格林先生吗？”

“是的。”

“这是《纽约时报》。我们接到路透社的消息，说你正在被驱逐出波多黎各？”

“是的，我被驱逐了。”

“消息说驱逐去海地，但是我们发现你已经去了哈瓦那。”

“对。我比较喜欢这里。”

“我们试了所有大宾馆，我压根儿没有想到你会在这家宾馆。”

“我最喜欢这家宾馆。”

接完他的电话，我试图再次入睡。但是电话不停地响，我发觉自己不得不进行同样的交谈。这次是当地《每日电讯报》的记者。他要我证实路透社的消息。随后他说，“也许我应该提醒你。”

“什么事？”

“我试图寻找你的时候，与移民局的官员交谈过。他们相当吃惊。他们说你根本没有通关。他们正在到处找你！”

他们压根儿没找到我。巴蒂斯塔 (6) 时期警察不太能干。

二

《爱到尽头》1951年问世——现在是1955年，我刚写完《文静的美国人》。逃避的情绪依然存在，不过，这一次我没逃多远，只到了蒙特卡洛 (7) ，在“巴黎宾馆”享受了几周奢华的生活（可用我的所得税作为业务费用支付），在卡西诺赌桌边耗掉大量时光（我想我赌输的钱或许也可以合法地由所得税支付），写一部我希望是有趣、多情、令人喜爱的*novella* (8) ——某种让我的朋友或敌人都感到意外的作品，书名将叫作《赌城缘遇》 (9) 。名声就像死人的面罩。我要撕碎这张面罩。

我遵守严格的作息时间——床上用早餐，写作至十一点，午餐前在卡西诺赌场的餐厅花一小时，午睡，在餐厅再花两小时，晚餐，随后在私人房间从晚上九点一直工作到子夜。我从来没有找到一种系统赢钱的办法，但我也没输。逗留结束时，我赌赢了四英镑——一个很不光彩的数目，在赶飞机前，我急忙全部输掉。这是一段很愉快的日子。

生平第一次——我想也是最后一次——我从现实生活中汲取主要人物。德勒瑟 (10) ，《赌场缘遇》中的商界巨头，毫无疑问就是亚历山大·科达；这部小说对我依然非常重要，因为它浸透了我对亚历克斯 (11) 的记忆，我喜欢亚历克斯。我甚至用了他谈话的一些片断。亚历克斯话语虽轻，却给人一种大智若愚的感觉：我依然记得他用那种犹豫不决的匈牙利口音对我说，也就是德勒瑟在我小说中对即将成亲的会计贝特拉姆 (12) （他许诺让贝特拉姆在蒙特卡洛他的游艇上度蜜月）说，“我亲爱的年轻人，遗弃一个好女人不容易。所以如果人一定要结婚，那么最好娶一个坏女人。”

他甚至为我提供了《赌场缘遇》的情节。我在阿纳卡普里与一位密友一起度假，这时，我们接到一份亚历克斯发来的电报，邀请我俩去雅典乘他的“在别处”号游艇与他一起航游。“在别处”号游艇名字十分浪漫，是他的　逃避方式，远离电影剧本，远离导演，远离保诚保险公司 (13) 。起先，游艇还不能完全躲避尘世——“在别处”泊在昂蒂布 (14) 的旧港里（此时此刻当我在写作的时候，我能从窗口看见那里），她的航线基本受控，那样他就能每天上岸给他的办公室打电话——从蒙特卡洛、从菲诺港 (15) ，从卡尔维 (16) ；但是随着岁月的流逝，这艘游艇随意漂泊——在前往伊斯坦布尔（我们根本没有抵达那里）的途中，我们因天气不好而耽搁在希腊一个小岛上，那里甚至没有一个邮局。他终于来到世外桃源，幸福快乐，无忧无虑。他可以谈论绘画、波德莱尔的诗歌、戏剧——什么都谈，就是不谈电影。如果船上有人谈起电影，我们有默契：立刻改变话题！

这次受邀航游希腊水域，我想他是第一次放任“在别处”号四处漂泊。碰面地点是布列塔尼大饭店，但是，当我们到达那里时，却没有“在别处”的影踪，没有科达，没有留言。饭店根本不知道他要来。

那时对外汇依然严格控制，所以我们随身携带的现金很少，而布列塔尼大饭店非常昂贵。第一天只有我们两人，所以我们格外奢侈；但是，第二天早晨醒来仍无游艇消息，我们必须小心谨慎……这就说要更加奢侈：我们一日三餐都在饭店里消费，不去廉价餐馆；用昂贵的饭店轿车取代出租车，那样费用可以记在账单上。我仍然记得饭店提供的一顿野餐价格高得吓人——我们在科林斯运河 (17) 上方就餐，希望能看见“在别处”从我们下方驶向雅典。

还好，亚历克斯像德勒瑟一样的确最终及时露面，来为我们支付“蜜月”账单，《赌城缘遇》的故事就是在一边焦虑地吃野餐一边喝松香味希腊葡萄酒的过程中诞生的。我甚至出售了电影版权，电影因给演员分配角色不当而彻底失败：让一名中年女演员扮演二十岁的女主人公，一位浪漫的意大利明星扮演不浪漫的英国会计，罗伯特·莫利扮演罗伯特·莫利 (18) 。对于这种角色分配，亚历克斯作了点小报复（他一定的确把自己当成了德勒瑟），他拒绝亚历克·吉尼斯 (19) 在电影中扮演角色，而亚历克·吉尼斯与他还有合约关系。不过，我认为亚历克斯不会因为我这样描述他而生气，我是怀着对他几分深切的爱戴来记叙这件事情的。

尽管亚历克斯说话有匈牙利口音，不过我们不该认为他聪明而乏味。他有一些奇怪可爱的小失误。只有一个外国人才会如此全身心投入那出糟糕透顶的古装戏——这出戏实际上演了吗？——《邦妮查理王子》 (20) 。凡涉及电影，往往最好别采纳他的建议。我还记得在开始拍摄我们的电影《堕落的偶像》之前，我和卡罗尔·里德与他进行了唯一一次剧本商讨会；《堕落的偶像》根据我的短篇故事《地下室房间》改编而成，电影讲述了一个孩子和一个男管家的故事。亚历克斯要我把男管家改成汽车司机，“因为孩子非常喜欢机械，格雷厄姆。嗯，你想象一下，电影一开始就是伦敦机场，父母乘飞机离开了，那个小男孩对汽车引擎非常感兴趣……”我表示反对。“有多少电影是从飞机离开或者抵达机场开始的？”他没被说服，不过他还是让我们想怎样就怎样。

他与人交际的智慧总胜过他拍摄电影的智慧。五十年代是我人生中一个非常愉快和非常痛苦的时期——在那十年中，我的躁狂抑郁症发展到最严重的程度，我记得我曾经在一份星期日报纸上透露过一个非同寻

常的自杀念头——但我记不清那是怎样的念头了。亚历克斯与我通了电话，他说，“我亲爱的年轻人，你的计划太傻了。跟我一起去昂蒂布吧。你是无聊了。这样吧，我们去乘‘在别处’！”他对我的生活多么了解！是他带我第一次去了蒙特卡洛，《喜剧演员》中我的小说人物布朗也在该城构思而成。我与他一起第一次熟悉了昂蒂布，现在看来很有可能我会在那里结束我的岁月。

是不是在那次“在别处”号航海旅行的时候，在两对美国夫妇的绝妙掩护下，他向我吐露了秘密：他如何以我们打算拍摄南斯拉夫海岸线为由从英国情报部门为我俩弄到一笔比较可观的外汇补贴？他又玩摄影了，他已经多年没玩了——自《亨利八世的六个妻子》 (21) 和《伦勃朗》以后就没有玩过了。二战期间，他曾帮助过政府特务机关；现在他要在他的美国客人不知情的情况下暗中拍摄亚得里亚海岸（我想他的美国客人不会准备过这样的假日），他有一种孩子般的喜悦。

这是他顽皮淘气的一面。像德勒瑟在巴黎饭店一样，他爱扮演一个身穿T恤衫、头戴破帆船帽、下巴上有一撮白须茬的老海员。一天晚上，在那不勒斯一家美国大兵经常光顾的濒海酒吧里，他说服酒吧老板和站在周围的美国大兵，让他们相信可口可乐会使男人阳痿——我的话他们不会理睬，制片人的话也不会信，但是这位老水手的话可就不一样了，他“走遍世界七大洋”，足智多谋……

这也是一种悲哀的智慧：我记得他对我说，“我和我的几个朋友年轻时在匈牙利，我们都梦想当诗人。可是我们成了怎样的人呢？我们成了政客、广告商和电影导演。”

三

我搭乘一架俄罗斯国际航空公司的飞机从华沙飞往布鲁塞尔。《人道报》古董似的总编也正要离开华沙：他们把鲜花放在他身上，就像人们把鲜花搁在坟墓上一样。圆滑的管理人员站在四周，亲吻他尼古丁般蜡黄的脸颊，随后他们把他推上飞机。一人从后面推，另一人在前面拖，还有一人脱去他的帽子，露出了他雪白的长发，再有一人接过他的鲜花：这位共产党总编辑登上了飞机。这是1956年。斯大林死了，但是在波兰，斯大林主义依然残留。

坐在我身边的旅客是个年轻小伙，面色灰白浮肿，他脱去帽子时，

我发现他剃了光头：他也有人送行，由他国家的代表送行，经过七年努力，这位代表成功地把他从一个波兰监狱里弄了出来，小伙因间谍罪在狱中服刑十五年。他不能吐露真情，因为他的另一位同胞依然在同一所监狱里服刑，不过他吃东西，他吃得真多啊！我们的餐食中厚面包片比其他食品多，可是还没等我吃完一片多一点三明治，他的餐盘早已空了，于是他也扫清了我的盘子，清空了一些好心的波兰朋友塞在我公文包里的所有饼干、巧克力和三明治。他告诉我，前天夜里，他吃了两公斤香肠，但是在大使馆舒适的床上他没法入睡。

总编加香先生远离了《人道报》的众多问题之后，在座位里打起了瞌睡；想起所有那些问我为什么有时要写惊险小说的读者，好像作家选择主题而不是主题选择作家的时候，我忍不住笑了。战后，我们整个地球一下子转入了传奇剧式的雾带，如果你不提出疑问，你就真的能对我们所处的航行路线保持无知。一个古董似的长白发长白须的老头与他热心的朋友们道别，朋友们给他送鲜花，经过一生一阵阵的狂热，他睡得很熟；而年轻人就像个年轻人，食欲旺盛：这个世界仍然是我们父辈熟知的那个世界。

如此评价波兰甚至也是可能的：在华沙，旧城就像一只凤凰重生；站在主要广场上，我感到几乎无法相信，几年前广场上曾经除了一堆瓦砾什么也没有。每栋房子都已修旧如旧：每条装饰线都与以前一模一样。

起先，我倾向于赞美共产党政府的诗意。希特勒说要抹掉华沙，但是它又一次屹立在这里：十五和十六世纪的房子、小*apotheke* [(22)] 、老咖啡馆。面对一个被抹去的市镇和可怕的住房供给问题，人们可能会期待共产党政府建造宏伟的经济公寓房，也许还会配建另一个几乎与莫斯科援建的宫殿一样难看的艺术文化宫（但不一定，因为波兰人有品位），那座援建的艺术文化宫毫无用处的叠层高高耸立在市中心，就像一个歹徒的结婚蛋糕。诗情画意，充满想象力，有一点“反动”——能够赞美共产党政府具有这些品质是多么令人高兴！

但是，随后一种怀疑在脑海里不住浮现：华沙老城在1944年的抗战中遭到彻底破坏，这是整个波兰历史上最有勇无谋的一次反抗，当时人们拿着土制手榴弹和一些手枪坚持抵抗已经兵临城下的德国军队达两个月之久，他们宁愿亲眼目睹自己的城市被一栋房子接一栋房子地摧毁也绝不投降；与此同时，俄国将军们命令他们的军队停止前进，让希特勒有时间消灭这些希望解放自己的男男女女。从官方来说，抗战根本就没

有发生过，因为在战争纪念馆里没有这次抗战的任何记录（官方是这样告诉我的），很快可以显示旧城曾经被摧毁过的碎砖头都将消失。我们知道托洛斯基 (23) 是如何被剔除出革命历史的。也许历史也必须在建筑上重写。

一个蒙着眼睛的旅行者当然会觉得许多事情似乎没有变化。克拉科夫宽广、大风呼号的灰色广场和它的石头柱廊市场，市场内满是玩具、色彩鲜艳的农民服装和卖苹果的女人，她们披着黑色方巾，坐在一堆堆鲜亮的苹果旁边；在琴斯托霍瓦 (24) ，银色帷幕在最后一次弥撒上落下，遮住了有史以来最逼真的圣母马利亚画像，瑞士长矛戳在她的脸颊上，这时号角齐鸣——“濒临战败者的救主”，贝洛克 (25) 的诗句；卢布林 (26) 的老街：登博十五世纪的木头小教堂，在一个比告解室大不了多少的法衣圣器储藏室里保存着索别斯基 (27) 的遗物：华沙的幽默和轻松（我们应该称赞共产党政府是这么多幽默的源泉；是他们在一个时期内禁止出版圣母升天节的教义，因为他们觉得这个盛宴节日——九世纪以来，人们一直庆祝这个节日——不知怎的与毕苏斯基 (28) 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打败俄国人有关）。

农村仍然有当地工匠雕刻木质圣徒和苦路十四处，好像土耳其人没有攻陷拜占庭；在白雪覆盖的扎科帕内的一次婚礼上，马车在等候，赶车人身着塔特拉山区 (29) 的紧身裤，而盛宴的邀请人身穿鲜亮的夹克骑着马跑来跑去，两个成人男子把新娘从教堂里接出来，新郎由两个姑娘迎接，她们挽着新郎的手臂，当马车平稳驶离时，歌声开始响了起来。

传统讲故事的人仍然会用古代航海家的视角吸引你，稍许一点现代的情调反而能给古老的传说增添活力。当我们在一个村庄冻结的干泥地里小心翼翼地向前走的时候，一个老头跟我讲了他如何游览美国的故事，美国一个弗里克先生拥有两堆金子和银子，金堆银堆非常巨大，需要十二个男子汉才能搬移。讲故事人的一个朋友应邀去看那些金堆银堆，但是当他到达那里时，弗里克先生命令他给金堆添加二十五美元的金子，给银堆添加二十五美元的银子。天哪，他着实上了当，他的朋友上了当。但是，当老头应邀去看金堆银堆时，他挫败了弗里克先生，他通过翻译告诉弗里克，“如果世界上有七百万傻瓜，那你就能顺着你的金山银山爬到天堂去了。”

同样，对于许多旅游者来说，很可能像三十年代途经墨西哥那样，路过波兰时见不到任何教会与政府之间的紧张迹象。但是，既然有了墨

西哥的经验，政府也就学乖了，这里，在波兰，教会真正代表了这个国家，共产党必须小心处理与教会的关系。沙皇时期，教会代表国家对抗俄国，它代表国家抵抗希特勒；而现在，在国人眼里，教会比为了俄国利益而统治波兰的这帮人更能代表这个国家。

甚至诺瓦胡塔（在克拉科夫城外平原上用三年时间从荒原上建起的工业城市）的工人也挤满了教堂——不总是出于宗教目的，而是有点独立的姿态，因为在这个国家里，独立机会罕见。然而，教友的人数（人们不会把去领受圣餐当作一种政治行为）已经猛增。我相信，只是从革命以来，波兰人才改变了只在某些主要节日才领受圣餐的习惯。

但是，1956年，当你把石头翻过来 (30) 时，会发现波兰的处境并不妙。

旧的独立的天主教报业已经死亡。发行量高达六位数的天主教周刊《普世周刊》 (31) 被查封了，因为其主编拒绝凭空对一起神职人员审判案进行评论，政府在没有意识到天主教徒情感的力量以前就不明智地恣意处理了这起案子。连续好几个月波兰不再有一份天主教报纸，但是这种情况也不太有利于政府，政府需要在表面上显得容忍宗教。《普世周刊》复刊，尽管原编委成员没人愿意为它工作，周刊由“帕克斯”运动 (32) 接管，是“帕克斯”邀请我作为他们的客人访问波兰——遗憾的是，这个客人有点忘恩负义。

“帕克斯”运动也许是波兰生活中最令人难以理解的特色，尽管它的创建者博莱斯拉夫·皮尔泽茨基 (33) 现在已经死了，但运动依然在继续。1956年，皮尔泽茨基依然活蹦乱跳。战前，他曾经是个民族主义者，反犹分子；二战期间，他是个游击队领导人，以极大的勇气抵抗德国人和俄国人（在华沙抵抗中他失去了第一任妻子）。他曾被俄国人捕获并被判死刑。后来他得到宽恕，被解送莫斯科，不知出于何种原因，波兰人惊讶地发现，他回到了华沙，获准创建“帕克斯”出版公司，发起“帕克斯”运动，“帕克斯”运动是所谓的“天主教世俗积极分子民族阵线”的基石。

“帕克斯”在那些岁月（我不知道它的近况如何）只有一支大约三百五十名成员组成的骨干队伍，都是平信徒，在其核心人员（让人觉得有点儿像共产党）周围有大批追随者——许多人是真心实意追随的——包括几千名神父。表面上，他们的目的是支持波兰社会和经济的变革——其中许多改革目标既有必要也值得赞美——以便在某种程度上证明天主

教教义的“先进性”。

官方允许他们出版一定数量的西方书籍，对于这种活动我们应该给予高度赞扬，不过他们印刷出版的几十万册基督教《教理问答》包括了一些具有政治含义的用语，而这些在我们的“便士”版本中是闻所未闻的。

“帕克斯”的反对者（他们是波兰天主教的最多数）宣称，“帕克斯”运动是俄国人煽动的，曾经巧妙地企图分裂教会。我们使用了过去时态，因为如果那是“帕克斯”领导人的企图，那么他们已经沮丧地失败了。“帕克斯”在波兰的天主教生活中几乎微不足道。他们召开会议：教区主教代理人曾在讲台上出现过一次，毫无幽默、表情不安的神父帮助使克拉科夫和华沙的会议大厅挤满人群：到访的越盟神父乐呵呵地为自己的演讲鼓掌（东方的习俗就是这样），皮尔泽茨基用真正的马克思主义术语以好战的北约强权为主题高谈阔论。不过，教会没有这些人也照样继续活动，教区的全体教徒更喜欢去由不是“帕克斯”积极分子的神父主持的教堂参加弥撒或者忏悔。

我们谴责他们很容易。我们没有奥斯威辛集中营的记忆。“帕克斯”的一位姑娘请我吃晚餐，她的手臂文上了监狱的号码。一位来到我宾馆房间的客人笑着指了指天花板，然后建议说：天气这样好，我们应该出去散步。这位瑞典大使是个有趣和儒雅的人，我们一起共进午餐后，他一时来了兴致，要去公园散步，因为只有在公园里我们才能自由交谈。英国大使的态度则完全不同，他在房间的四堵墙壁之间随意说话，着实让我吃惊。他解释说，技师每隔四周来检查一次墙壁；他说（后来我在伦敦对此作了报道）这就像妓院的鸨母向嫖客保证她的姑娘没有毛病，因为医生每周给她们“检查”一次。

关键的问题（我发现没有“帕克斯”的追随者准备直接或简单地回答这个问题）是：“你们的反抗点在哪里？到何种程度你们才会警告政府，如果他们再进一步，你们就会停止合作，停办你们的刊物？你们存在。因此你们一定有价值。因此你们有胁迫政府的可能。”

我与皮尔泽茨基的关系是难以说清的。我到达时，一位著名小说家前来迎接；我一下飞机，他就立刻赶紧带着我离开华沙，前往克拉科夫、卡托维兹 (34) 、琴斯托霍瓦。在旅途中，这位小说家告诉我，卢布林大学某一天邀请我去访问。他警告我说，当我们回到华沙、等我会见“帕克斯”领导的时候，皮尔泽茨基会要求我改变访问日程，那样他就

能陪我去卢布林。“你一定要决绝，”他说。“对你来说，唯一可行的日子就是既定日程。”

果然，当我访问“帕克斯”办公室的时候，在为我俩叫了两杯白兰地之后（时间是早晨十一点），皮尔泽茨基提议他愿意陪我去访问卢布林，但是日子嘛……这一天是我唯一能出访的日子，我告诉他。

当我到达卢布林的时候，事情的原因也水落石出了。卢布林大学的英语系有权每年用英语上演一出戏剧，通常是莎士比亚的一个剧目，在大学的大厅里盛装演出。这一年他们选择上演艾略特的《大教堂谋杀案》[35]，所以，他们被禁止穿着戏装，大厅也没法使用。在那个他们可以自由支配的小房间里，几乎没有观众的空间。演员比观众还要多。当局没有料到的是此时此刻这出身着现代服装的戏给人留下了深刻印象，那句齐声朗诵的台词也击中了要害。“我们的大主教哪里去了？”波兰的大主教当然被软禁了。表演结束后，在那个挤满人群的小衣帽间里，一个姑娘把一封信塞进了我的口袋。信是寄给她在英国的未婚夫的。

一天傍晚，我回来与皮尔泽茨基先生在华沙郊外一栋他独自拥有的高雅别墅里最后一次会面。在那些岁月里，仍然拥有一栋别墅的人是何等的稀少！一位老太太——一个英国女人，二战期间她在波兰生活——被召来当翻译。当我们坐下喝开胃酒的时候，她看上去有点受惊吓——这次是半品脱纯威士忌，而不是白兰地——老太太只有别人跟她说话时才开口说话，这种机会很少，因为边进晚餐边喝美酒，我们用法语交流得够顺畅。晚餐后，她被打发走了，我们坐着喝酒，直至凌晨一点。难怪我几乎记不得我们谈了些什么，不过我想，从他带我去上他的汽车时摇摇晃晃的步履来看，皮尔泽茨基先生一定记得更少。在英国时有人建议我随身带一瓶橄榄油，傍晚外出前总先喝一汤勺；我没喝橄榄油也应付得相当好。

第二天坐在飞机上，身边饥饿的前囚犯狼吞虎咽地吃着厚厚的波兰三明治。在英国，有人硬要我随身带着录音机，我很高兴我拒绝了，因为录音机太大，比大衣口袋小就无法兜住它，不过没人注意我在楼梯拐弯处转送了那块金表。

---

(1) the McCarran Act，也称McCarran Internal Security Act或Subversive Activities Control Act，1950年由美国国会通过，主要为了防止被怀疑可能从事颠覆破坏活动的外国人进入美国。

(2) Peter Brook，1925—，英国戏剧和电影导演。

(3) Truman Capote，1924—1984，美国小说家、剧作家，主要作品有《冷血残杀》等。

(4) Uncle Sam，指美国政府。

(5) Miami，美国佛罗里达州东南部港市。

(6) Fulgencio Batista，1901—1873，古巴军人，两次任总统，1959年被卡斯特罗推翻。

(7) Monte Carlo，或译蒙的卡罗，摩纳哥公国城市，濒临地中海。

(8) 意大利语，意思是“（情节简单的）中篇（或短篇）小说”。

(9) Loser Takes All，1955年在伦敦和纽约出版，曾两次改编成电影，直译可译成“输家全拿，输家通吃”等。

(10) Dreuther，《赌场缘遇》中主人公Bertram所在公司的老板。

(11) Alex，亚历山大·科达的昵称。

(12) Bertram，小说《赌场缘遇》中的男主人公。

(13) the Prudential Insurance Company，1848年创立，以人寿保险为主。

(14) Antibes，法国东南部一旅游胜地。

(15) Portofino，意大利一小渔村，旅游胜地。

(16) Calvi，法国科西嘉省一小镇。

(17) Corinth Canal，位于希腊中南部，连接爱琴海的科林斯海湾。

(18) Robert Morley，1908—1992，英国演员，经常演配角，尤其是夸夸其谈、炫耀自负、双下巴、典型的英国上层绅士。这里第二个罗伯特·莫利喻意“自负的英国绅士”。

(19) Alec Guinness，1914—2000，英国著名演员，1959年封爵。

(20) Bonnie Prince Charlie，查尔斯·斯图亚特的别称。

(21) The Six Wives of Henry VIII，也译《英王春宫》等。

(22) 德语，意思是“药房，药店”等。

(23) Leon Trotsky，1879—1940，曾任前苏联外交人民委员、革命军事委员会主席，后被开除出党，逐出苏联，在墨西哥遭暗杀。

(24) Czestochowa，波兰中南部城市。

(25) Hilaire Belloc，1870—1953，英国诗人、散文家和历史学家。

(26) Lublin，波兰东部城市。

(27) John Sobieski，即John III Sobieski，1629—1696，波兰国王，与神圣罗马帝国缔约，击败土耳其人，为维也纳解围。

(28) Jozef Pilsudski，1867—1935，波兰共和国元首，第一次世界大战时率领“波兰军团”对俄国作战，发动军事政变，建立独裁统治。

(29) Tatra Mountains，位于东欧。

(30) turned the stone，可能指发生斯大林去世等重大事件。

(31) Tygodnik Powszechny，波兰天主教主要周刊，1945年3月创刊，侧重社会和文化领域的报道，也译《一周通报》等，其主编曾获诺贝尔和平奖。

(32) Pax movement，由亲共的“帕克斯”组织发起，曾接管《普世周刊》。

(33) Boleslaw Piasecki，1915—1979，波兰政客、作家。

(34) Katowice，波兰西南部城市，卡托维兹省省会。

(35) Murder in the Cathedral，艾略特创作，1935年上演。

第八章

一

我是在五十年代开始创作演出剧本的。像茅茅暴动、马来亚和越南战争一样，剧场使我感到新鲜，是一种对日常生活的逃避。

小说家人到中年第一次创作一部剧本，人们很自然会认为他进入戏剧界相当晚了。我敢肯定我会带着怀疑的眼光看待泰伦斯·拉蒂根 [(1)] 第一部小说的出版，如果他曾经出版过小说的话。要想忍受失望和困难、失败的开场与落幕，以及单靠对白进行交流的难以变通，那么一个新手需要对自己的工作有一股激情，但是我们能够相信一种在最后一刻才表现出来的激情吗？

所以，这是一个戏剧界迟来者的歉意——不过，我想补充说一下，我只是实际上演剧目的迟来者。作为一个作家，我一生中随意放弃过许多剧本，就像随意放弃小说一样。我没法点清在《起居室》 [(2)] 之前写过的剧本数目。不过，我的确记得第一部被接受的剧本（尽管没有上演）是在16岁创作的。我在《生活曾经这样》中叙述过那件令人失望的事情。将近二十年以后，我才认真尝试另一部剧本。

我第一次尝试的剧目是一出喜剧，它是根据二战前在日本占领的满洲里频繁发生的许多绑架案中的一起案子创作的，剧本根本就没有写到第二幕。我对第一幕非常满意：场景是满洲里边界一个穿堂风很大的铁路车站，人物有总是忙着打字的日本军官、《每日邮报》（一份让当局尴尬的报纸，报纸悬赏巨额赏金以找回被绑架的人。在那些旧世界的快乐日子里，纸币不是问题）的记者、英国领事、中国媒人、焦急的丈夫，最后是被绑架的情侣——妻子和一名年轻雇员，年轻雇员在当地一家赛马俱乐部里骑马时遭土匪绑架。丈夫担心妻子的平安，更担心他自己婚姻的安全，因为据新闻报道，在过去两周里，两名受害者的双腕被日日夜夜绑在一起。我喜欢我的第一幕。在我看来，舞台布景有一种新鲜感和真实性，剧情在一步步展开，可是，唉！当我测定演出所需时间时，第一幕只持续了十八分钟半，而它将是一出两幕剧，第二幕比第一幕还要短一些……我依依不舍地放弃了这个剧目。

戏剧的长度总困扰着我。我的早期小说常常远低于出版商习惯认为七万五千字的最小篇幅。就在我们将要开始排练《起居室》（断断续续写了三年多，我把它寄给了唐纳德·奥伯利，误以为他是戏剧经理——不过，为了上演这出戏，他真改行当了戏剧经理）之前，我们接到了权威的时间测定：一小时一刻钟。剧组里普遍存在沮丧泄气的情绪——因为这出戏不可能再扩展。然而，我自己测定的时间是一小时三刻钟，最终被证明更加精确，通过启幕晚一点，通过让（那些在酒吧的）人难以察觉地延长幕间休息，使之超过一刻钟，就有可能使演出超过两小时最低时限，戏剧经理坚持认为这是必须的，就像出版商曾经认为一本书至少要七万五千字一样。

幸亏有了多萝西·图廷 (3) 和埃里克·波特曼 (4) ，还有导演彼得·格伦维尔 (5) ，《起居室》获得了成功，但是，对于我来说，它远不止一种成功。我需要离开小说休息一下。我不喜欢电影创作苦役般的单调乏味。就在那个阶段，当生命似乎过于漫长的时候，我实质上发现了一种新的饮料。在这第一次戏剧创作经历结束的时候，我发觉自己在激动地创作，如今我依然能够感觉到那种激动：

> “小说家孤独地创作：如果有另一个人，他能与之讨论一个问题或者推演一段困难的情节，那么他是幸运的。在我幸运的经历中，甚至在我作为一名电影剧本作家时也只跟另一个人——导演——合作，但是，摄影台本一完成，他就被排除在创作过程之外。除非摄影棚里出现了危机，导演需要作家到场重写一个场景，否则电影剧本作家是一个被遗忘的人；当他再度到场，困惑不解地观看影片的初次剪辑版时，对那些不是他写的新台词不安地清清喉咙，心里燃起一阵负疚的感觉，因为他是唯一一位还记得原来剧情的观众——这就像一个曾亲眼目睹犯罪经过但不敢说出真情的人，一个事后从犯。当然，也有对学习电影创作新技巧产生巨大兴趣的冲动，但这种创作冲动常常局限于初步设想，在餐桌上粗略勾画一下，然后又一次消失在许多重写之中，消失在第一、第二和第三脚本之中，消失在第一、第二和第三手稿之中。银幕不像大裁的纸张，它不在作者面前供其试验一种想法，也没有一个戏台，使作者能够从戏台上听到他的台词活灵活现或死气沉沉地表演出来。当台词终于在摄影棚里对白的时候，作者已经不在现场提出批评和改进意见了。还有另一只手在玩弄他的作品——我想是收入，他的

薪水较少，而且也许更容易受导演的控制。不过，我自己电影剧本创作的经历是幸运和快乐的。然而，怀着一种如释重负的心情，我后来还是回到那种单干户的行当，回到一个房间的私密空间里，在这个房间里，我对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但是——事实依然如此——人一定要一度尝试每一种饮料。我曾经想象写剧本和写电影可能非常相似：尽管作者不会被排斥在彩排之外，但他会成为一个不受欢迎的陌生人，鬼鬼祟祟不好意思地躲在摄影棚角落里。电影摄影棚——当你被允许深入观摩的时候——有一种大工厂不成熟的同志情谊：标识、灯光、拍板、升降机，在所有互称教名的表象后面（必须始终让工会高兴），有着帆布椅森严的等级。我没料到剧场温暖、有趣和充满情谊。尤其是，我没有意识到戏剧的创作像小说创作一样，在剧本第一初稿完成后还会持续很长时间；这种创作会贯穿各种彩排，贯穿巡回演出的头几个星期。作者活着就是为了创作，巡回演出回来后，他会突然觉得时光多么空虚，电话铃难得叮铃铃响起——为了开心，我们能否稍许推迟公开演出？我想每个剧作家都有这种感受，他写另一个剧本的原因也在于此。

“你会亲历剧目被接受后的那种激动、因角色分配而引起的兴奋和失落、试演时当每句台词变得越发沉重时的那种严肃的兴致、整个剧组第一次演员对台词排练、边喝咖啡边商讨和改编、与不仅对自己角色而且对整个戏剧感兴趣的演员一起工作的乐趣（电影演员不在摄影棚时几乎不在意剧组发生什么事情）、近十二个熟悉剧情聪颖伶俐的剧组成员不断提出批评和建议。不过，随着灯光在第一批观众的身上熄灭，这便成了一种渐次淡忘的记忆，观众也许既不充满活力也不熟悉剧情，他们没有连续数周上午下午夜晚排练剧目，他们不知道这出戏剧的内容，因此他们的反应会受瞬间的表演效果不是最后落幕时的气氛所左右。于是，你会发觉观众在不该笑的地方意外哈哈大笑，大笑合乎逻辑但过于强烈，咳嗽表明紧张程度未达到预期效果。第一天晚上，剧作家也许会感到泄气，但是当他在这里删除这句台词，在那里更改那个动作，第二天夜里回到剧场观看——如果是小说，他永远无法看见——他改动剧本的效果：大笑没有了，笑声减缓了，紧张气氛迅速蔓延明显得到了改进，这多么有趣啊！

“不管怎么说，一个戏剧界新手在彩排现场空旷的座位上、演出结束后在舞台上记笔记、在剧场走廊酒吧和化妆室里都会感到非常高兴：剧场甚至会带给他某种异乎寻常的经历，这种经历你在电影院里永远不会遇到：凌晨两点在爱丁堡宾馆的楼面上与获奖公牛的培育人扭打；与陌生人长时间讨论，此人在四个不同的疯人院待过，并从最后那所疯人院里暂时逃了出来，他对这出戏的赞誉受到了这种经历的限定，我发觉这种情况时已经太迟（疯人院看守的到来打断了我们在宾馆休息室里的谈话）——我想，这些都是巡回演出每天会碰到的经历。

“我尝试了一种新的饮料：我喜欢它的味道。我多么希望杯里的饮料还没喝完，因为还没到离开的时候。”

于是，我再次走进酒吧，去点另一种饮料。第一出戏刚结束就接着创作也许太仓促了。潜意识中还没有其他剧本在催我赶快完成。我故意拿起被我放弃的一部小说（这部小说我在1946年曾写过几千字），把它加工成《盆栽小屋》。我喜欢该剧的第一幕——我能说的大概就是这些。这部小说的素材被证明难以加工改写。我打算作一次更好的尝试，按我自己的意见，从《麻风病人》中汲取一个“空心人”。在美国上演期间，最后一幕表明该剧难以改编，我只好在美国彩排的时候重写最后一幕，由于时间紧迫，不能令人满意；随后该剧要在伦敦上演，我又回头采用原来的剧本，同样不能令人满意。我想我不喜欢该剧主要是因为它老派亚里士多德式的缺乏统一性——它有五个场景和三套布景。我会见过许多导演，他们告诉我：“你想怎么写就怎么写，想要多少场景就设计多少场景。像对待电影一样宽松地处理戏剧。想办法把它搬上舞台是我的工作。”但是我不想要一出制片人的戏剧，我要一出作者的戏剧，不管怎么说，在统一性方面与试图在华兹华斯称之为“十四行诗的狭窄房间里”工作的过程中，有一种令人着迷的东西。

写小说的压力（连续几年它使作者处于自我压抑的状态下）是极大的，因此我总在娱乐——传奇剧和滑稽剧都是一种狂躁情绪的宣泄——中寻求减压。我的第三部戏剧《恭维的恋人》 (6) 也是如此，我在寻求我惯常的逃避——结果发现当我写到最后一幕时，那种压抑的情绪对于作品的贡献几乎和狂躁情绪一样大。也许，那也就是为什么我在写作时充满着快乐。我总在两种情绪相互冲突的感觉中进行创作，也许人们会原谅我出于感激为这出戏辩护。春季的一天，在乡间一条道路的拐弯处，灵感像梦幻一样迅速——最多四个月——朝诞生迈进。后来，当我

的第四出戏剧《雕刻塑像》[(7)]正在与所有常见困难进行搏斗争取诞生的时候，我为自己在那年春天和夏天的黄昏倦意浓浓而感到惋惜；更糟糕的是，新作品被证明是不成功的。在这之前，我从来没有领略过创作一部戏剧会如此痛苦，或者上演《雕刻塑像》这样的剧目会如此累人。看到演出结束，我真的很高兴，以至于我非常感激那些评论家，也许是他们加速了这出戏的终结。60岁了，没有理由继续工作，除非你还要赚钱糊口或者单纯为了“快乐”。这出戏剧没带来什么乐趣，而我是在另一个行当赚钱糊口。

同样令人感到奇怪的是，评论家在这出戏剧中发现的瑕疵与我发现的不一样，我自己发现的缺陷更难于辩白，也许人们可以原谅我不在这里将它们指出了。他们批评我在戏剧里塞满了各种符号，可是我历来不太在乎符号，我看不出这出戏里有什么符号；有时，戏里有一种理念的联想，也许评论家们把这种联想误认为是符号——我从自己作为一个戏剧评论家的经历中了解到，当你赶时间写作的时候，精确运用词句是困难的。

我记得，当我的电影《第三者》取得初步成功的时候，一位相当博学的评论家在一份月刊上批评了它的象征主义手法，他的说法甚至更无道理。他将哈里·莱姆的姓与詹姆斯·弗雷泽[(8)]《金枝》中有关酸橙树[(9)]的一个段落相联系。他写道，主要人物的“教”名——霍莉——显然与圣诞节[(10)]紧密相关——异教与基督教就这样在象征主义的舞蹈中结合在了一起。事情的真相是，我希望我的“反面角色”有一个自然但令人讨厌的名字，对于我来说，“Lime”代表了生石灰，据说凶手将被埋在石灰之中。各种理念的联想不是像这位评论家所宣称的那样是一种符号。至于“霍利”，那是因为我第一次选择的名字“罗洛”没有得到约瑟夫·科滕的赞同。这跟符号根本不搭边。

因为“上帝”这个词在戏中经常出现，所以其他评论家认为《雕刻塑像》包含那个令人讨厌的东西：“神学”。神学是我唯一喜欢阅读的一种哲学形式，如果这些评论家中哪一位先生曾经打开过一本神学著作，那么他就会很快意识到在这部戏剧中不存在任何神学的东西。

那么，这出戏说的什么呢？我总认为笑剧和悲剧比喜剧和悲剧的联系要紧密得多。在我看来，《雕刻塑像》是一场游戏，与《恭维的恋人》一样，都用同样极端的情绪玩弄游戏。第一幕几乎完全是笑剧：戏中雕塑家的原型是本杰明·罗伯特·海顿[(11)]，他专心致志——宁愿牺牲个人生活——渴望雕刻伟大的《圣经》主题人物，即便在他那个时代，

这种想法也已经过时。阅读海顿的日记你不可能不意识到他真的有一股子蛮劲，然而他没有一丁点才能——真是一个可笑的人物，尽管他以悲剧告终。在我的故事中，正如我打算的那样，这个雕刻艺术家甚至没了悲惨的结局——没有大拇指汤姆 (12) 能够永远粉碎他的梦想，把他逼上绝路。他比可怜的海顿更有康复能力。可是，天哪！那位主要男演员对剧本的理解与我截然不同。他以为自己在演易卜生戏剧呢！

到了这个时候，我想我永远不再写剧本了。我告诉自己，写剧本得不偿失。当然我错了：皇家莎士比亚剧团上演了《A·J·拉弗尔斯 (13) 的回归》 (14) ，我再次找回了彩排的快乐，我现在是在一出名叫《时钟为谁鸣响》 (15) 的笑剧彩排的幕间休息时写这些话的，未来还有更多的彩排。这出戏的命运不重要——试验口语的乐趣、删减改动和转换台词的乐趣、与剧组一起工作的乐趣、逃避孤独的乐趣是最重要的。

二

二战结束后不久，我的朋友、巴西导演阿尔贝托·卡瓦尔坎蒂 (16) 请我为他写一部电影。我想，我要根据1943—1944年间我从工作中所了解到的有关德国*Abwehr* (17) 在葡萄牙的活动写一部秘密情报工作的喜剧。我从弗里敦回来——我设法把特工人员送进维希殖民地的努力付之东流——被任命为英国情报机构金·菲尔比分部的负责人，该组织负责伊比利亚半岛的反间谍工作。我负责葡萄牙。在那里，那些还没被英国反间谍机构收买的*Abwehr* 军官花费大量时间，根据从假想的特工人员那里获得的情报，向国内发送完全错误的报告。这是一种收益颇丰的游戏，尤其是当开支和奖金会添加到这个小喽啰的工资里去时，而且是一种安全的游戏。此时，德国政府的时运正日薄西山，观察荣誉观在失败的气氛中如何变化，这多有意思！

在对付葡萄牙的过程中，有时我想起在非洲的时候，如果不满足于自己不太多的工资的话，我也能多么容易地玩弄同样的游戏。我了解到除了能给他们的情报档案增加一张卡片以外，没有其他任何东西能让国内的情报机构满意。比如，有一份有关法属几内亚一个维希机场的报告——作报告的线人是个文盲，数数不过十（他十个手指的数目）；除了东方（他是个伊斯兰教徒）他看不懂罗经的指向。他说机场上的一栋房子里隐藏着一辆军用坦克，我从其他迹象分析认为那是一家存放旧靴子

的仓库。我强调此人不适合做特工人员，所以当我因为他“最有价值的”情报而获加分时，我真是惊呆了。在这个领域里，除了特别行动处外，没有其他竞争对手，有了特别行动处的报告，我的情报就可以作比较，与对我自己的情报一样，我不再相信特别行动处的报告——这些情报也许来自同一个消息源。伦敦一个办公室里的某个官员就能在否则是空白的一张卡片上添加一两行字——这似乎是唯一的解释。

于是，就是在圣詹姆斯街一间比较舒适的房间里，我回忆起我在弗里敦简陋小木屋里的那些经历，这种回忆给了我灵感，十二年后的1958年，这种灵感变成了《哈瓦那特派员》[(18)]。

四十年代写的第一稿只是一张纸上的一个大纲。故事的情景设定在1938年，爱沙尼亚的首都塔林，一个间谍活动比较理想的场所。在故事的这一阶段，这位英国特工与真空吸尘器毫无关联，是他妻子的挥霍无度而非他的女儿导致他欺骗他的情报机构。比起《哈瓦那特派员》里的沃莫尔德[(19)]，他是一个比较糊涂、比较无辜的人物。随着1939年的战争临近，他的敌人，就像沃莫尔德的敌人一样，开始认真地对付他——当地的警察也开始认真对付他。误用微型照片事件在这份草稿里已经有了。在我们开始拍摄前，卡瓦尔坎蒂认为有必要先获得电影审查官的准许，他被告知：嘲笑情报机构的电影不可能获得放映许可证。至少他是这样对我说的。也许他捏造了一个借口，因为他不喜欢这个主题。

这个故事一直留在我的脑海深处，接受前意识明智的批评。与此同时，五十年代初，我曾多次访问哈瓦那。我喜欢巴蒂斯塔[(20)]城市的*louche*[(21)]气氛，我在城里待的时间不长，不足以意识到那种强行监禁和拷问的悲哀政治背景。我去那里（“寻找对我惩罚的愉悦”威尔弗雷德·斯科恩·布伦特[(22)]写道）寻找“弗洛里迪塔”餐馆（以代基里斯酒[(23)]和岬角蟹著称），寻找妓院生活、每家宾馆里的转盘赌、吐出巨额银元的吃角子老虎机，还有花一美元二十五美分可以观看极其下流的卡巴莱裸体歌舞表演的“上海剧场”（幕间休息还放映最最淫秽的色情影片）。（剧场休息室里有一家色情书店，看腻了卡巴莱歌舞表演的年轻古巴人可以来这里。）我突然想到：这里，在这个不寻常的城市里，各种邪恶行为都允许存在，各种交易都允许进行，它可以成为我喜剧的真实背景。我意识到，此前我设计了错误的场景，将它设定在错误的时期。1938年即将爆发的战争的阴影对于喜剧来说过于阴暗沉闷；读者不会同情一个在希特勒时期为了追求奢侈生活的妻子而欺骗自己祖国的人。但是，在五光十色的哈瓦那，在冷战的种种荒诞行为中间（因为谁肯把西

方资本主义的幸存作为一种伟大的事业来接受？），存在着一种允许存在的滑稽情景，如果我把妻子改成女儿那就更加叫绝了。

非常奇怪的是，在策划荒诞喜剧的过程中，我第一次了解到巴蒂斯塔古巴现实中的一些事情。到此时为止，我还没有见过古巴人。我从没旅行去过古巴内地。现在，当故事渐渐成形的时候，我开始治疗我对古巴的一些无知。我与古巴人交朋友，我雇了辆车，与司机一起周游这个国家。司机是个迷信的人，我的教育从第一天开始，那天他开车碾死了一只鸡。就是从那时起，他开始向我传授抽彩票符号的秘诀——我们碾死了一只鸡，我们必须买某某号码。在没有希望的古巴这是希望的代替物。

命运以一种典型的古巴方式培育出这样的司机。大约两三年前，我曾在哈瓦那雇用过他几天。我与一位朋友在一起，访问最后一天下午，我们想尝试新鲜的玩意——我们已经去过“上海剧场”，对超人与穆拉托[24]姑娘（与尽职的丈夫一样单调乏味）的表演不太感兴趣，我们在转盘赌输了点小钱，在“蓝月亮”观看了一场女同性恋表演。所以，这时，我们问司机他是否能够为我们提供一点可卡因。显然没有比这更容易的事了。他在一个报刊经售店前停下车，带回一个包着一些白粉的小纸卷——价格相当于五先令，这样便宜让我起了疑心。

我们躺在我们的床上，哧哧地用鼻子吸。我们打了一两次喷嚏。

“你有什么感觉吗？”

“一点儿也没有。”

我们又打了一次喷嚏。

“没有兴奋感？”

“没有兴奋感。”

与我朋友相比，我本性疑心较重，我很快确信卖给我们的是——这样看来价格显然过高——硼粉。第二天早晨，我如实告诉了司机。他否认了。好几年过去了。

1957年重访哈瓦那的时候，我在司机聚集的所有地方寻找他；我留便条口信给他，都不见回音；我谢绝了许多自愿者，因为卡斯特罗的夜间炸弹正在吓跑游客，许多人失业了。我记得的这个人也许是个骗子，不过他是哈瓦那阴暗角落的好向导，在这次长时间旅行中，我不希望一

个诚实乏味的人当我的每日陪伴。一天夜里，我决定不再等了，便去了“上海剧场”。当我走出剧场，走上肮脏昏暗的街头时，我看见一些出租车在我身边停了下来。一个司机朝我走来。“我得好好道歉，先生。你是对的。那是　硼粉。三年前我也受骗了。那个该死的卖报人。一个骗子，先生。我信任他。我还你五先令……”在随后的旅行过程中，他的收益比他的损失多得多。每家宾馆、每个餐馆、每个酒吧都给他回扣。后来我两次访问哈瓦那岛就再也没有见到他。也许，有了那些收益，他就能退休了。

古巴有一个地方我们不能开车前往——圣地亚哥，岛上第二大城市。该城那时是与菲德尔·卡斯特罗作战的军事司令部，过一段时间，卡斯特罗就会带着他的一小撮人从山里出来发动突袭。这是一个英雄时代的开始。奥连特省 (25) 几乎所有的男人、女人和孩子（我说孩子是经过深思熟虑的）都站在菲德尔一边。奥连特的首都四周布满了路障关卡，每个乘私人轿车达到的外国人都是可疑分子。晚上九点开始非正式宵禁，无视宵禁是危险的，当局随心所欲逮捕人，破晓时刻经常看见路灯灯柱上吊着个尸体。那还是个幸运的受害者。有栋大楼恶名远扬，因为大楼外面的街上能听见恐怖痛苦的尖叫声，圣地亚哥落入菲德尔之手后，该城郊外发现了一个存放残缺不全尸体的秘窖。

不久前，美国大使（他承担着支持巴蒂斯塔的令人不快的任务）访问圣地亚哥，准备由市长迎接。圣地亚哥妇女用闪电般的只有恐怖政权才能引发的速度组织了事先无准备的示威游行。没有阶级区分。此时仍然是全国反抗阶段。中产阶级妇女和农民联合起来，对着美国大使高唱古巴爱国歌曲，美国大使从市政厅阳台上留心观察着。军方命令妇女们疏散，她们拒绝了。指挥官命令对她们打开消防水管，美国大使解散了为他举行的聚会，他做了件有荣誉感的事。他说，他不愿意站在阳台上看着军队驱赶妇女。对于这种做法，后来他受到约翰·福斯特·杜勒斯 (26) 的训斥：他违反了中立原则。在巴蒂斯塔恐怖统治时期没有猪湾事件。在美国政府的眼里，恐怖不是恐怖除非恐怖来自左派。后来，在哈瓦那的一次外交鸡尾酒宴上，我在与西班牙大使交谈的时候，提起了美国大使的抗议行为。“这种行为非常没有外交手腕，”他说。

“换了你会怎么做？”

“我会转过身去。”

去圣地亚哥的唯一途径是乘飞机。离开古巴的前一天晚上，我与一

些古巴朋友参加了一个深夜聚会。参加聚会的人都来自中产阶级，都是菲德尔的支持者（尽管现在他们中至少有一人已经离开古巴）。聚会上的一名年轻妇女曾被巴蒂斯塔臭名昭著的警察头目文图拉警长[(27)]逮捕并殴打。另一个姑娘声称她是菲德尔的情报员。她打算与我一起搭乘同一架飞机，她求我在我的提箱里携带一些山里的人们急需的针织套衫和厚袜子。在圣地亚哥，高温有热带特征。机场会进行海关检查，外国人容易解释为什么要携带冬天衣服。她急着要我会见菲德尔在圣地亚哥的代表——真正的代表，她说，因为这个地方到处都是巴蒂斯塔的密探，尤其是我将下榻的宾馆。

于是就闹出一场漏洞百出的喜剧，完全像后来我在《哈瓦那特派员》里描述的一样荒唐。第二天早晨，《时代周刊》的记者拜访了我。他的杂志指示他陪我去圣地亚哥，为我提供一切我所需要的帮助。我不需要任何帮助，但是他的杂志显然认为我也许会用这种或那种方式提供一段新闻。我必须找到那个姑娘，提醒她我将不是单独旅行。可是，我不知道她的名字或住址，前一天晚上聚会的东道主也不太了解她的情况。不过，他驾车送我去机场，我在酒吧等待的时候，他在机场入口处留心看着。终于他带着指示回来了，让我不要去招呼她——早晨她会打电话到宾馆找我。

宾馆位于圣地亚哥主要小广场的一角：一边是大教堂，教堂沿墙开出一排商店。两辆出租车和一辆出租马车看上去好像已经放弃了顾客光顾的所有希望。现在没有人来圣地亚哥，除非他可能是间谍，我已被提醒要提防这些间谍。夜晚炎热潮湿；这时已接近非正式的宵禁时间，宾馆接待员也不再假装欢迎陌生人。出租车很快收拾一下开走了，人们都离开了广场，一队士兵从面前走过，宾馆大厅里一个身穿肮脏白色训练服的男子坐在一把椅子里前后晃动，在多蚊的傍晚弄出一点对流风。这使我想起塔巴斯科迫害期间的比亚埃尔莫萨[(28)]，整个城市到处是警察的身影。我回到了批评我的人所想象的“格林王国”。

第二天早晨我正在吃早餐，这时传来了一下敲门声——是那位《时代周刊》的记者，伴随而来的是一个中年男子，他身着漂亮的华达呢套装，脸上挂着一副商人的微笑。据介绍，他是卡斯特罗在圣地亚哥的公共关系联络人——他与城外山里的游击队员似乎有天壤之别。我很尴尬，因为我随时都在等待电话铃响起。我想劝他过一会儿再来拜访，等我穿好衣服。可是他不停地说话。这时电话响了。

到了这个时候，我已经深信“间谍”的危险，于是在接电话的时候，

我请X先生和《时代周刊》的记者离开我的房间。他们很不情愿地离开了。电话是那个姑娘打来的，她让我去卡勒·圣弗朗西斯科街某号。X先生回到房间里，他对我说他敢肯定是一名巴蒂斯塔特工联系我。他的组织没人会如此胡来……他要求知道电话内容。

我恼火了。我根本没有要求介入他们之间的纷争。我指出，据我估计，他自己也许是一名巴蒂斯塔特工。事情就这么僵了，他离开了房间。

现在，我的问题是找到那条街。我甚至不敢向宾馆服务员打听。我走进广场，坐进两辆没人光顾的出租车中的一辆。我还没来得及与司机说话，一个身着俗艳服装的黑人坐到了司机身边。“我说英国英语。我带你去你想去的地方。”如果有人是巴蒂斯塔的告密者，那么我想，此人就是一个。

“哦，”我含糊不清地说，“我想看看城市，看些有趣的地方”——我们出发了，下山朝港口驶去，上山去美西战争 (29) 美国海军陆战队阵亡将士纪念碑，还有市政厅……我发现自己这时要被送回宾馆了，除非我找到借口。

“你们有一个旧教堂，圣弗朗西斯科？”我问。如果有这样一座教堂存在，那么肯定就在叫这个名字的街上。

我的推测被证明是正确的：确实有一座旧教堂，而且就在我想寻找的那条街上。我对导游说，我自己能找回宾馆——我想祷告。我在教堂的回廊里溜达，很快一位不太友好疑心重重的神父过来打扰：我很难跟他解释，我只想消磨一些时间，让我的出租车和黑人从眼前消失。

之后，顶着午间炎热的阳光，我开始沿着卡勒·圣弗朗西斯科大街向山上走去。这条街像牛津街一样长，我想寻找的那个门牌号码在街道较远的那一头。我只走了半条街，这时一辆轿车在我身边戛然而止。是X先生和《时代周刊》的记者。

“我们在四处找你，”X先生责备地说。

我为什么会在炎热的阳光下沿着这条漫无尽头大街步行呢？我搜肠刮肚寻找借口。

“没事，”X先生说。“完全没事。我发现我自己的组织已经与你联系上了！”于是，我舒舒服服，在轿车里，找到了那个地方。

在别墅里（这栋别墅属于圣地亚哥一个富裕的资产阶级家庭）有那个哈瓦那情报员、她母亲、一位神父和一个年轻男子（理发师正在为他染发）。年轻男子名叫阿曼多·哈特，是名律师，后来成为卡斯特罗政府的教育部长，随后任古巴共产党第二书记。几天前，在军人押送他前去受审的时候，他从哈瓦那法庭逃跑了。被告排起了长长的队伍——一端有一个士兵看守。哈特非常清楚走廊拐弯处有个厕所，就在那个拐点上，他可以短暂脱离前面和后面看守的视线。他溜进厕所，跳窗逃了；他的朋友在外面大街上等着，直到法庭读到他的名字时才发现他不见了。

他年轻的妻子（现在，整个拉丁美洲都知道她叫海迪·圣玛丽亚）与他一起在别墅里，面容憔悴；在那些日子里，事件接连发生，她又无能为力，她几乎崩溃发狂。嫁给哈特以前，她曾与另一个年轻的卡斯特罗支持者订了婚。1953年，进攻圣地亚哥蒙卡达军营失败后，她的未婚夫被捕了；她被带进监狱，看到是未婚夫蒙着眼睛、被阉割了的尸体。（当西班牙大使夫人对我说起巴蒂斯塔的社交魅力时，我想起了这个故事。）

那是过去的历史。现在他们所关切的只是英国人准备卖给巴蒂斯塔喷气式飞机——在卡勒·圣弗朗西斯科的这栋别墅里，他们比英国政府更加消息灵通，因为我回到英国后，当一位工党议员应我请求就这一议题提问的时候，外交大臣塞尔温·劳埃德 (30) 向他保证，根本不会向巴蒂斯塔出售任何武器。然而，几个月后，在卡斯特罗进入哈瓦那之前一两周，外交大臣承认已经签发外销一些过时飞机的许可证。在签发许可证的时候，他还一点不知道——他是这么说的——古巴内战正如火如荼。

对于一名观察家来说，圣地亚哥已经有足够的内战迹象。我抵达该城的当天晚上，士兵半夜里逮捕了八至十岁的姊妹三人。女孩们的父亲已经逃离圣地亚哥，参加了山里的卡斯特罗部队，于是，她们身着睡衣被押进军营当人质。

第二天早晨，我亲眼目睹了孩子们的革命。消息已经传到学校。在中学里，孩子们作出了他们自己的决定——他们离开学校，走上街头。消息传开了。家长们来到幼儿园，带走了他们的孩子。街上到处都是孩子。商店开始停止营业以防不测。军队让步了，他们释放了三个女孩。他们不能像对付孩子们的母亲那样在街上把消防水龙头对准孩子，也不能像绞死孩子们的父亲那样把孩子吊死在路灯柱子上。让我感到奇怪的是《时代周刊》没有报道孩子们的造反——然而，他们的记者与我一样

就在现场，就在城市里。但是，也许亨利·卢斯 (31) 还没有下定决心究竟是支持卡斯特罗还是巴蒂斯塔。

那么，英国政府呢？就外交部而言，古巴内战依然不见踪影。但是，到我再次访问哈瓦那的时候——就在签发喷气式飞机外销许可证的当儿——内战已经显而易见，以至于我只能待在哈瓦那，甚至乘飞机也无法去访问圣地亚哥。更确切地说，我无法离开哈瓦那一百公里——没有一个出租车司机愿意冒遭伏击的危险，因为甚至主要干道也不安全。到这个时候，我已经写完《哈瓦那特派员》。我无怨无悔。在我看来，英国外交部或情报部真有点值得嘲笑。

不过，这本书几乎没有为我赢得哈瓦那新统治者的好感。因为通过嘲笑英国情报机构，我极度弱化了巴蒂斯塔统治的恐怖。我不想为一部轻松的戏剧设置过于黑暗的背景，但我们很难期望那些在独裁统治岁月里受苦受难的人们去充分领会我小说的真正主题是英国特工的荒唐可笑，不是一场革命的正义与否；我把凶残的文图拉警长写成愤世嫉俗的塞居拉警长 (32) 的审美情趣也无法感染他们。

补充说明一点历史真相：文图拉警长持枪劫持了他自己的总统逃离古巴，去了多米尼加共和国。巴蒂斯塔原来打算撇下他，就像放弃杯里的最后一滴酒、留下给上帝的一件祭品。但是，文图拉到了哈瓦那机场，逼着巴蒂斯塔卸掉他的一些行李，为他腾出空间。在特鲁希略城 (33) 的宾馆里，他俩一定成了尴尬的一对，文图拉在特鲁希略城里花大量时间玩吃角子老虎机。

古巴政治就说这么多了。《哈瓦那特派员》中英国特工沃莫尔德没有我能认出的原型，不过，儒雅的霍索恩 (34) 在他想入非非的时候，倒有点儿像军情六处的一名军官，这名军官曾一度是我的上司。C君的黑色单片眼镜也不是想象的，尽管他躺在床上用电话指挥烹调的习惯是从他著名的前任辛克莱上将 (35) 那里学来的。辛克莱的侄女跟我说起这个趣闻，她不得不按照电话指示烹调。

可怜的哈斯尔巴切 (36) 医生因为成了沃莫尔德捏造的线人而惨遭谋杀。诺曼·道格拉斯的朋友沙赫特男爵在卡普里岛一家餐馆楼上有一个小套房。他个子高大满脸愁容，是个绅士，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他一直在那里生活在贫困之中。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他是德国枪骑兵团的军官。他过去一直饱受楼下餐馆烹调味道的折磨，因为他的胃口特别大，可是没钱缓解饥渴的欲望。他主要靠意大利面食和从索拉罗山采

来的野菜充饥。五十年代初，阿登纳[37]政府突然意识到他的存在，同意给他一小笔养老金。这下要了他的命。他是个慷慨的人，他突然发现自己有能力回报过去别人对他的恩惠。八月的一天傍晚，长时间游泳之后又喝了太多的酒，他中风了，别人发现他死在床边。第二天，我到达卡普里岛，加入了小小的送葬队伍，跟在灵柩后面前往新教徒墓地。警察希望查封他的房间和房间里所有的东西，不过，经过一番力争，我获准把他的*pickelhaube*[38]和他枪骑兵的白色手套放在了他的灵柩之上。他喜欢他的军装，像哈斯尔巴切一样，每逢德皇生日，他就会穿上军装，为这位皇帝干杯（我不知道他怎么穿得上他的胸铠，因为许多年来他不太注意他的体型）。像哈斯尔巴切一样，他的小厅里悬挂着一张德皇骑着白马检阅枪骑兵部队的照片，我记得沙赫特男爵对我说过，那是在哈斯尔巴切说出同样一句话的许多年前："那时一切都是那么安宁。"

三

1959年1月，我去比属刚果的时候，头脑里已经开始酝酿一部新小说；这部小说借助了一个场景——一个陌生人无缘无故突然来到一个边远的麻风病人定居地。我通常除了写旅游札记外是不做笔记的，不过，这一次，我一定要记笔记，以便建立可信的医学背景资料。即便天天用日记形式记笔记，我还是犯了不少错误，后来不得不由我的朋友、麻风病人定居地的医生勒沙博士加以纠正。因为一定要记日记，所以我借此机会大声自言自语，记录零零碎碎想象中的对话和事件，其中一些内容进入了我的小说，一些内容舍弃了。不管是好是坏，《麻风病人》就是这样开始启动的，尽管从刚果回国四个月后我才动手写作。从来没有一部小说这么难写这么让人感到沮丧。读者只需在阅读时忍受这位在小说中名叫奎里的麻风病人陪伴几小时，而作者却不得不与他一起生活并沉浸其中长达十八个月。

《麻风病人》在作者脑海里酝酿的情况在我的日记摘抄《寻找一个人物》中得到了充分描述，但是事隔多年之后，现在我问自己：我为什么要寻找这样一个特别的人物？我想，答案要追溯到《事情的真相》发表之后那个遥远的年代。

成功比失败更危险（余波会冲击更广阔的海岸线）；按"成功"这个词广泛粗俗的含义来看，《事情的真相》是成功了。这部小说一定有着某种腐蚀性的东西，因为它过多触动了读者内心薄弱的部分。我从来没

有收到那么多素不相识的人的来信——也许其中大部分信是妇女和神父写的。我突然发现自己在英国、欧洲和美国被认为是天主教作家——这个头衔是我最不希望得到的。有个年轻人从西柏林给我写信，请我领导一支年轻人的十字军进入东区，为教会血染东德。（如果他发现《事情的真相》已经被译成俄语，他会感到多么惊讶——马克思主义批评家经常很有洞察力。）答复这封信非常困难——我难以启口说目前我各种义务太重，没时间前去流血牺牲。一位年轻妇女从一艘荷兰渔船上寄来一封酒气熏天的邀请信，还附了一张照片；另一位女士从瑞士写信来，建议我去与她结合，“那里的白雪可以成为我们的被子”——这一前景比起当烈士对我更缺乏吸引力。一位法国神父先把我当作听他忏悔的信众不断写信纠缠我，随后亲自找上门来：一天傍晚，当我和女友正在追赶开往卡普里的公交汽车时，在阿纳卡普里的一条狭窄巷子里，他甚至未予通报突然不合时宜地出现在我们面前，他长长的黑色法袍后面扬起一股灰尘。其他神父会在我唯一的一把扶手椅里一坐好几个小时，向我述说他们的困难、他们的迷茫和他们的绝望。一位美国妇女开始凌晨跨越大西洋打电话，强烈要求我前去帮她解决婚姻难题；她的一再请求终于软化了我的心，在一位最要好的朋友的陪伴下，我去了她的住处——新泽西一栋糟糕的小房子，室内太多女性的装饰，还有一个傲慢无礼的黑人女佣，这一切迄今依然历历在目。这栋房子的女主人服了安眠药正午还在睡大觉，窗帘遮得严严实实，眼罩遮住了面孔，身上裹着一件粉红色的丝绸睡衣。正如我们预计的那样，我们的访问不起任何作用；只有死亡才能拯救她，一年后在酒精与毒品的帮助下它的确在伦敦拯救了她；所有的人都抛弃了她，除了一位与她为友的耶稣会会士。

上述情况也许显得有些愤世嫉俗和冷酷无情，但是在写《事情的真相》和《爱到尽头》之间的那些年里，我感到自己被宗教受害者利用了，弄得精疲力竭。把信仰憧憬成平静的大海已经永远不可能了；信仰更像一场大风暴，幸运者被风暴吞没，消失得无影无踪，不幸者被抛上海岸，遍体鳞伤鲜血直流。比我幸运的人可能在那残酷的大海边缘找到一份终身职业，但是我自己的生活经历使我不相信我或许能提供任何援助。我没有任何使徒的救世使命，因为我无能为力，所以精神援助的呼喊使我快要发疯了。教会是干什么的，不就是应该帮助这些受苦的人吗？神职人员是干什么的？我就像瘟疫流行的村庄里一个没有医学知识的人。我想，奎里就是诞生在那些岁月里。他经常坐在我的那把扶手椅里，他有许多张面孔。

我经常察觉，天主教和马克思主义批评家比其他批评家更具洞察

力，他们的评论也不太主观。我不像小说中的奎里那样是一位著名的天主教徒，也不像奎里所做的那样放弃了我的基督教信仰和旧的生活方式。但是，这本书中确实　有一些新的内容，不管这些内容是失败的还是成功的。有位批评家在书中看不见其他任何东西，只见复活节彩蛋上的旧十字架（他指的是奎里的寓言），比起波兰的马克思主义批评家（他们欢迎这本小说，认为它摈弃了天主教信仰）或者我亲爱的朋友伊夫林·沃（他意识到奎里是一个我的短篇故事《拜访莫林》中那位法国天主教作家的翻版，也许还是个不太令人满意的翻版，他为这部小说惋惜。），他们可真是一头雾水。

我给共产党的报刊写信说，作为一个天主教徒，我认为自己能够自由地对待信仰的丧失或者信仰的发现；我相信如果我是他国家里的一名共产党作家，我也能写一个背弃共产主义的人物。我要求他们把欠我的稿费（因为他们大量引用我的语录，主要摘自奎里的寓言）寄去用作华沙大教堂的维修基金。

伊夫林·沃曾写信给我："我当然知道把小说中的虚构人物与它们的作者等同起来是多么恶意中伤，但是……这部小说清楚地表明，你为不求自来的'天主教'作家的尊称深感恼火。我明白在这件事上我是有些内疚的。十二年前，我在这里和在美国作过几次演讲，冒昧地试图阐释我当时真诚地相信是一种使徒使命的作品内容，而它正处于被人们忽视的危险境地，你的一些主题沉迷性爱，让人们感到震惊。事实上，我在一定程度上扮演了里克 (39) 的角色。对于我所造成的不快我深表歉意，我祈祷这对你仅仅是个不快，祈祷莫林和奎里绝望的结局纯属虚构。"

我对伊夫林的答复比对我的共产党批评家的回答更为坦率。"对你这样一位有才华有远见的作家，我当然不会试图用这样的陈腐托词作掩饰：永远不能把作者与他创作的人物等同起来。当然，奎里的一些反应就是我的反应，正如《文静的美国人》中福勒的一些反应就是我的反应。我认为，关键是作者与他创作的人物相一致为这种表达增添了何种力量或热情。与此同时，我认为，我们可以这样说：一定不能沿着小说人物的主线给作者画一条平行线，也没有必要画到主线的尽头。我希望，福勒是个比我更爱嫉妒的人，奎里恐怕是个比我更好的人。我想表达有信仰和无信仰的各种情况或情感。这位医生是一个我最喜欢、充分体现自我的人物，他代表了一种安定、安逸的无神论；苏必利神父代表了一种安定、安逸的信仰（我用"安逸"一词是表示赞美，不是指责）；托马斯神父代表了一种不安定的信仰类型，奎里代表了一种不安定的无

信仰类型。人们也许能够从医生和托马斯神父身上挖掘出一点作者的影子。”

伊夫林·沃回信说：“我还不至于那么痴呆，把里克当作我自己的画像。我把他视作你的一些崇拜者的讽刺画……这些人试图强加给你一个你所讨厌的尊称。你已经许多次暗示，而我们却拒绝认可。现在你已经明白无误地弃绝了。你会发现，你过去的教友对你的‘敌意’不会像勃朗宁 (40) 对他的‘迷途的领路人’感到惋惜那样强烈——当然，没人会说你唯利是图……当人们把这本书当做一种信仰的放弃来阅读时，我想你是不会责怪他们的。在我看来，‘安定和安逸的无神论’这种表述是毫无意义的，因为无神论者否定了做人的整个目的——热爱和侍奉上帝。无神论者只有用最肤浅的方式才能显得‘安定和安逸’。比起‘宇宙的郊区’（我在谈论天主教的某些观点的信中使用过这个势利的词语。），无神论者的荒原对我要陌生得多。”

“难道一个天主教徒”——我回到了我与共产党批评家争论的要点上——“就不能给放弃信仰的天主教徒画像吗？毫无疑问，如果那个人物身上有任何真实的东西，那么它一定源于作者，作者有过某些与奎里相同的情感经历，但不一定有同样强烈的感受……如果人们如此轻率地认为这本小说是一种放弃信仰的宣言，那么我也没有办法。也许他们看到我去望弥撒会大吃一惊的。

“我不喜欢天主教对我著作的某些批评，尤其是法国评论我信仰问题的一些书籍，他们混淆了小说家的功能和道德家或神学家的功能。

“既然你引用了勃朗宁的语录，那我就引用布劳格拉姆主教的诗作为对应：

> 我们不信上帝所换来的
> 只是信仰多元化的怀疑生涯，
> 怀疑使信仰多元化：
> 过去我们说棋盘是白的——现在我们说它是黑的。”

我感到讨论正变得过于严肃。伊夫林提及的“迷途的领路人”使我惊讶，甚至使我有点震惊，难道我不是一直把他视作我的　领路人吗？为了结束我们的通信，我寄给他一张花哨的明信片——我记得是布赖顿码头的风光——“代我问候弥尔顿、彭斯和雪莱，请他们注意斯彭德 (41) 和

戴-刘易斯 [42] 赶上来了。非常感谢你所有的铜板。您的后学和奴仆。”伊夫林以同样的方式作了回复，“您温和伟大的目光下的泥土。愿你早晨愉快自信！”乌云已经过去，勃朗宁对我们两人都有很大的帮助。

尽管如此，伊夫林和我生活在不同的荒原上这倒是真的。我觉得无神论，甚至马克思主义无神论都没有什么冷漠无情的东西。我的 荒原居住着虔诚的“宇宙郊区的居民”，我曾过于草率地写到他们——我不是指淳朴人民的虔诚，他们毫不怀疑地接受上帝；我指的是受过教育和有建树人们的虔诚，他们似乎拥有自己的罗马天主教的上帝形象，他们已经停止寻找上帝，因为他们认为他们已经找到了上帝。也许乌纳穆诺 [43] 在写如下文字时头脑里想到的是这些人：“那些人认为他们信奉上帝，但是他们内心里没有激情，精神上没有痛苦，没有动摇，没有怀疑，甚至在寻求慰藉的时候也不感到一丝绝望，他们只相信上帝的心灵映像，不是上帝本人。”我不会在那片荒原上寻找奎里；我会在那些人中间寻找他——乌纳穆诺是这样描写他们的：“在这些人身上，理智强于意志，他们感到自己被理智所掌控，尽管憎恨自己，却还是努力奋进，他们陷入了绝望之中，因为他们绝望，所以他们否认；于是上帝在他们心中显现，用他们对上帝的否定来确认上帝的存在。”

奎里像我小说里的另一个人物莫林一样，是一个神学的受害者。莫林对他不信天主教的采访人说：“人们可以接受与上帝有关的一切，直到学者们开始探究细节和含义。人们可以接受三位一体论，但是对于由此衍生的各种论点……我将永远不会试图用二乘以二的乘法表去破解微分学中的某些要点。那样做的结果，你会不相信微分学……过去我相信上帝的神示，但是我永远不相信人类思想的能力。”

我写《拜访莫林》或者后来的《麻风病人》时，还不知道乌纳穆诺的《人生悲剧感》；但是读了他的书之后，我发现书里同样有莫林感受到的那种对神学的怀疑：“天主教对我们的问题、我们独特关键的问题、个人灵魂不朽和永恒得救的问题的解决办法满足了我们的意愿，因此也满足了我们的生活；但是，想运用教条主义的神学将这种解决办法理性化的企图却未能满足理智。理智有其急迫的需求，就像生活有其急迫的需求一样。”乌纳穆诺又写道：“传统上所谓上帝存在的证明都是指上帝的心灵映像、逻辑的上帝、抽象的上帝，因此他们并没有证明任何东西，或者说他们除了证明上帝心灵映像的存在之外，没有证明任何更多的东西。”

三十年前，我读了乌纳穆诺的《堂吉诃德的生与死》，并不特别感兴趣——它没给我留下任何记忆。但是，也许这本我如此迅速忘记的书在我潜意识的储存室里一直持续在活动；我充分意识到这种潜意识的生命力，因为我怀着强烈的好奇心一直在努力攻读神学著作。然而，《事情的真相》得罪了道德神学家们，《爱到尽头》、《起居室》、《盆栽小屋》在那些和我有共同信仰的人们中间引起了某种不安；到了漫漫长途的终点，我还不知道自己选了这条道路，我在《拜访莫林》和《麻风病人》中、在拉芒什海峡 (44) 那个又悲又喜的地区发现了自己，我希望寄居在这里。甚至我的马克思主义批评家也与伊夫林·沃有着同样的特点——他们过于关切信仰或者无信仰，以至于没有注意到：在写这本我曾创作过的最黑色的小说过程中，我发现了喜剧。

四

天哪，这是我与伊夫林·沃的最后一次争论。1966年，他的死讯来得那么突然，没有一点征兆，他的死不仅使我失去了一位自二十年代以来我一直敬仰的作家，而且也失去了一位朋友。他死得很蹊跷很恐怖，几乎象征了他的作品和问题。那是复活节星期日；他去领受圣餐，与他的家人共进午餐，一位神父在他家里——所有这一切都象征着他深深依附的天主教信仰——他死在厕所里：这象征着他的讽刺和喜剧般的残忍，他有时用这种方式来描绘他的小说人物，这使人想起《勇士》 (45) 中阿普索普 (46) 的携带式便桶。

伊夫林身上总有一种讽刺作家和浪漫派作家的冲突。我想讽刺作家在一定程度上总是浪漫派作家：但是他不经常表现他的浪漫主义。也许浪漫主义是伊夫林生活和工作中的一个弱点，这个弱点最终毁了他。他有过高的期待：过高期待他的同类，甚至过高期待他的教会。我想当人们想到他对天主教礼拜仪式变革的反应时，有句老话“一颗碎了的心”几乎道出了他的真情。

他不仅对他的教会感到失望，而且对军队也感到失望。他是一个非常勇敢的军官，但不是一个成功的军官；他在他的战争三部曲（《勇士》、《军官与绅士》和《无条件投降者》）里表达了这种失望。在《军官和绅士》的结尾，或者说，我认为，应该是结尾（也许甚至应该是三部曲的结尾），他写道：“经过在幻想的圣地——在那个含糊不清的旧世界里——不到两年的朝圣，他回来了，在那个旧世界里，神父是

间谍，豪侠的朋友实际上是背信弃义者，他的国家正在被愚笨地引向耻辱。”

我来按照时间顺序说说这位讽刺作家，说说他最有趣作品中的严肃含义，从他第一次婚变说起吧。在他的早期作品中，他自己非常欣赏他所讽刺的东西。伊夫林的第一部书《衰落与瓦解》[47]（我喜欢这本书，如同喜欢伊夫林的任何一本书）——我肯定至少读过六遍——对于我来说，绝对是一种乐趣。不太成功的《邪恶的肉身》[48]也是这样。他讽刺二十年代“聪明年轻的东西[49]”，不过他自己也是其中一员。他没有足够认真地对待他的小说人物以达到讽刺目的。也许随着《黑色恶作剧》[50]出版——这部小说伊夫林根据他在埃塞俄比亚的经历而创作，写的是一位病态的皇帝力图使他的国家现代化的故事——严肃的讽刺开始在搞笑中慢慢显露。他那部最恼人的作品《一抔土》[51]一点儿也不好笑。

一位伊夫林这样素质的作家给我们留下了一座可供我们漫步的庄园：我们发现未被赏识的景色、等待我们在适当时机去发现的曲径幽巷，因为读者就像作者一样一直在变化。比如我向来不喜欢《重返布莱兹海德庄园》[52]。当时他写信给我，说他能为这本书开脱的唯一借口是尼生式活动房屋、午餐肉和灯火管制，我也一度接受了对它的批评——直到有一天我读了他全部的书，让我感到惊讶的是，我加入了那些认为《重返布莱兹海德庄园》是他最好作品的队伍，尽管这是他最浪漫的作品。我一直记得小说开头的一段，描写那位年轻军官前往安顿他的宿营地——布莱兹海德——的铁路旅程。过去我常常认为这一段是小说最精彩的部分；但是当我重读这部书的时候，我发现铁路旅程只占了三页。我现在倾向于认为，这是天才。

早年我喜欢的伊夫林作品是那本非常勇敢的书《吉尔伯特·平福德的苦难经历》[53]：一本根据他自己一时精神错乱写的小说。事情发生在写完《勇士》和《军官与绅士》之后。我记得与他一起在他的花园里散步，问他为什么不在《军官与绅士》护封上重申这部作品计划写成三部曲，他的回答是：“因为我不知道我是否还会续写第三本。我也许会再次精神错乱。”

在《吉尔伯特·平福德的苦难经历》一书中，他对自己的个性作了剖析。这使人们想起他有点像弗洛伊德那样勇敢地剖析他自己：“晚年，他没有再结交新的朋友；有时他认为察觉出老朋友关系有点冷淡。

在他看来，似乎总是他发起聚会；而老朋友总是先起身离开。有时，平福德先生 (54) 觉得他一定会渐渐成为一个令人讨厌的人。朋友们对他的意见了如指掌。他最大的嗜好就是反对——他厌恶塑料、毕加索、日光浴和爵士乐；实际上是反对一切发生在他一生中的事情。通过他的宗教传导到他这里的一点点慈善热情只能缓和他的厌恶，从而把厌恶改变成厌倦……”

不过，在这本奇怪的小说中，他略去了他所有优秀的品质：身体的勇敢、个人的慷慨、对朋友的忠诚。我认为，《吉尔伯特·平福德的苦难经历》几乎最完美地表现了他的写作技巧。场景之间的段落衔接问题他处理得多么好啊！几乎看不见令人讨厌的副词——副词比形容词对作家的损害更大。这些都是小说家注意的要点，但是人们不应该低估特罗洛普 (55) 在他的自传里称之为“读者无意识的批评头脑”。小说家注意到的事情读者也许也注意到了，只是无意识而已。

伊夫林的日记被媒体（媒体在这里的意思是糟糕的新闻业）热炒了一番。新闻记者总是热衷于把一个优秀的作家变成一个“人物”。如果他们成功了，那么这种传奇故事就将取代他的作品。这个“人物”将会被安全地像木乃伊一般保存起来：曾经伤人的行为和言语此时将逗人发笑，因为它们成了这个虚构小说人物的一部分。罗伯特·路易斯·斯蒂文森在维利马 (56) 来信的推波助澜之下，受到过这种“待遇”，尽管在他那个时代，文学记者的水准还是相当高的。康拉德遭受过同样的命运，D·H·劳伦斯也难逃此运，直至利维斯博士 (57) 将这两位作家从传奇中救出。那么谁来拯救作家伊夫林·沃呢？

所以，我很不情愿地写这个“人物”。许多年来，我一直为他粗鲁和不近情理的恶名感到纳闷——我与他热络交往近六年，没有见过任何这样的实例来佐证这种说法。我甚至好几次与他一起住在乡间（我这种勇敢的行为被他的一些朋友视为非同寻常），我见到只是一个殷勤好客诙谐风趣的东道主，他宁愿在搞笑中掩饰自己内心的痛苦，也不愿打扰他的客人。

直到五十年代中期我才亲眼目睹伊夫林的不近情理。我们在卡罗尔·里德的家里共进晚餐，与我们在一起的其他客人还有亚历山大·科达和他后来与之结婚的年轻姑娘。突然，伊夫林倾斜身子，越过桌面，非常粗鲁地要揍科达，四周所有的人都不得不停止交谈。科达忍了这种羞辱，他的忍耐有礼可圈可点。第二天，我和伊夫林同乘一辆出租车，我要他解释昨晚的粗暴行为，因为我非常喜欢亚历克斯。“你干吗要那

样？”

“科达，”他说，“没有理由带他的情妇来卡罗尔和庞皮的家。”

“可是，我也曾带我的情妇去他们家，”我说。

“那可大不一样，”他回答说，“她是有夫之妇。”婚外恋比私通更加严重？这可不是正统的天主教观点。我不再继续追问，我们在沉默中乘车前行。

可是，那些把伊夫林塑造成一种神圣怪物的人们忽视了他的另一面：他们忽视了伊夫林放弃对他来说极为重要的工作，花时间去与即将死去的不再有趣的罗纳德·诺克斯 (58) 一起住在那种他讨厌的宾馆和度假胜地；他在他朋友阿尔弗雷德·达根 (59) 的临终床前服侍，排除一切障碍，给他带去所需要的帮助。我临死时，希望他能在我身边，因为他将给我带来的不仅仅是安慰。我们的政治主张相距几百英里，他把我的天主教信仰视作旁门左道。那么到底是什么力量使我们成了朋友？1952年10月，他写信给我，“我即将过完49岁，你刚刚开始过49岁。据说，这是人生的伟大转折期，它将确定一个人剩余岁月的轨迹。对于我来说，过去一年是失去朋友的一年，不是因为死亡而是因为损耗。我们的友谊开始得比较晚。祈求上帝让它永世长存。”我和他的友谊的确永世长存。

几年前，我重读了他写给我的一些信——一种令人伤心的纪念物——我第一次意识到他是一位多么孤独的人！他一次又一次地建议我去探望他，而我只去了三次。我总是不能成行。我在旅行，不然就是忙得不可开交，不，这个月不可能……现在我后悔失去了那么多次与他相聚的机会。

1944年10月，他在南斯拉夫的日记里写道，“我41岁生日，十一年来最郁闷的生日……这是个好年份——一个女儿诞生了，写了一本书，一次死里逃生。我祈求上帝明年让我待在自己家里，做我自己的工作，平静安宁。”上帝没有赐予他安宁——只给了他长时间的绝望，他用含义较轻的词——厌倦——掩饰自己的绝望。

那天我重读詹姆斯的《波士顿人》 (60) ，读到韦雷娜 (61) 对主要人物巴兹尔·兰塞姆 (62) 的描述。我的脑海里立刻浮现出伊夫林。

“她可以说从小起接受的教育就是崇尚新潮思想、批判几

> 乎司空见惯的社会陋习、不赞成许多事情。她还从没想到有人会像兰塞姆先生这样非难一切，这么多痛苦，她看见在他言过其实、失实陈述的言语下隐藏着这么多怨恨。她知道他是个极度保守的人，但是她不知道做一个保守分子可以使一个人变得如此好斗和冷酷。她以为保守分子只是自鸣得意、顽固不化、自满自得，只满足于业已存在的东西；但是兰塞姆先生对于业已存在的东西就如同对待她所懂得的事物一样不满，对于有些在她看来是与他站在一边的人，他会说出一些极其不堪的恶语，她认为用这样的话形容任何人几乎都是不正确的。”

亨利·詹姆斯从来没有分析过兰塞姆做事的动机，我怀疑伊夫林·沃的日记未必有助于我们理解伊夫林。可以确定的是当这些日记发表的时候，它们给了许多才华稍逊的作家一个机会，用以诋毁一个他们害怕批评的人，因为如果伊夫林还活着，他会予以驳斥的。

五

五十年代还没有完全画上句号，而我逃避伦敦和作家封闭生活的欲望已经延续到六十年代，我在《爸爸医生的海地》(63)上读到的一篇文章重新唤醒了我的逃避欲望。我前两次访问海地是在五十年代，而且过得非常愉快。那是马格罗尔(64)总统时期，当时海地极端贫困，不过游客很多，游客带来的部分钱被允许少量流动到社会下层。我在太子港的时候，下榻在佩蒂翁维尔(65)豪华的埃尔兰绍饭店，饭店总是客满为患。迈阿密市长带着一大群吵吵嚷嚷的随员和尖声乱叫的姑娘，游泳池里上演了一幕幕狂乱胡闹的场景，直至深夜。我会见了一些海地诗人、画家和小说家，其中我最喜欢的一个人是《喜剧演员》（那时我根本连做梦也没有想到会写这部小说）中马吉奥特医生的原型。他是个医生和哲学家——但不是共产党员。他曾一度担任海地的卫生部长，但是他觉得自己工作过于受束缚，于是就辞职（在杜瓦利埃医生(66)的统治下这种举动将是非常危险的）。每隔一年，他访问欧洲出席哲学会议。他个子非常高大，皮肤非常黑，仪态威严，传统古朴谦恭有礼。他将长期背井离乡客死他乡——比马吉奥特医生更加幸运？谁知道呢。就是在那个时期我参加了我在小说中描述的伏都教(67)仪式。对于那些有交通工具的人来说，他们完全可以自由地周游全国。我曾两次去海地角。我在最

后一次访问海地的那一年去了残暴大屠杀的发生地热雷米。那时不需要在警察局等候几小时获得一张离开太子港的通行证。

受到上述那篇文章的激励，我在1963年最后一次来到海地。这一年是“爸爸医生”统治最关键的一年，也许也是最残酷的一年。北部有二十几支游击队在战斗（一年后，我接触了临时投宿在圣多明各一所破旧疯人院里的剩余几支游击队）。正是因为这些游击队的存在，首都四周才有借口全都架设起路障街垒，由衣衫褴褛的民兵警戒。开车从宾馆进出必定两次经受武器搜查。“爸爸医生”一方面在美国人的眼中仍是加勒比海反对共产主义的堡垒，另一方面却通过与西方争吵以显示他的力量。巴尔博是“黄麻袋大叔” (68) 的创建人，他在太子港郊区被射成碎片，他的尸体快照装点着警察局的墙壁——他一直与美国海军陆战队有联系，海军陆战队在那里保卫美国大使馆，协助对海地军方的援助计划。美军司令年幼的儿子遭“黄麻袋大叔”绑架，就在他被拖进总统府的时候，他在最后一刻被在同一所公立中学上学的杜瓦利埃的儿子救下了。这次事件发生后，美国海军陆战队撤退了，美国大使离开了，英国大使被驱逐了，杜瓦利埃被开除教籍，罗马教皇的大使留在了罗马。南美的各个美国大使馆里都挤满了难民，其中包括参谋长和大部分少校以上的军官。“黄麻袋大叔”追捕难民进入了圣多明各大使馆，博斯总统 (69) 立刻在边境调集坦克，距太子港只有不到一天行程。那年夏天我到达该城时，那是一个黑暗的城市，尽管宵禁已经解除，但是天黑以后仍然没人敢外出。那时我几乎没想到的是，许多年后，“爸爸医生”会幸存到自然死亡；一位美国大使（名字很合适，叫本森·蒂蒙斯三世）在聆听“爸爸医生”慷慨激昂的训斥之前，会被迫在总统府等候数小时；纳尔逊·洛克菲勒 (70) 会出现在阳台上，在一群太子港的乌合之众面前与杜瓦利埃握手并向他转交美国总统的私人信件。

这次，我没有下榻埃尔兰绍饭店，不过我曾经上山重访过它。饭店里没有客人，只有一个接待员，游泳池也空无一人。在我的饭店——奥洛夫森饭店（在《喜剧演员》一书中我称之为特里亚农饭店。）里，除我之外，还有三位客人——赌场的意大利经理还有一位美国老艺术家和他的妻子——我不能否认，这对和蔼的美国夫妇有些像我小说中的史密斯夫妇。老艺术家想把丝网印刷术教给海地艺术家，那样他们就能靠在美国销售他们绘画的复制品谋生。海地驻纽约总领事鼓励他来海地，总领事曾经许诺过：他到达海地后，将会寄给他所有教学必需的材料，可是几星期过去了，什么材料都没有寄来，政府中没人对不能为自己牟利

的项目表现出任何兴趣。一天夜里我们三人冒着黑夜探访那个我在书中称之为“梅雷·凯瑟琳”的妓院。妓院里除了两个“黄麻袋大叔”外，没有任何嫖客。“史密斯先生”开始吸引几个在一起端庄稳重地跳舞的姑娘，她们像一群激动的学生围着他的椅子，与此同时，那两个“黄麻袋大叔”透过他们的黑眼镜怒气冲冲地看着这种奇怪的景象：一种无所畏惧的幸福，一种他们无法理解的天真。

每天，“皮埃尔·佩蒂特”会来喝酒，有一次他带来了太子港的市长，这位市长带我去看了杜瓦利埃维尔新城倒塌和废弃的房屋，那里只有斗鸡剧场已经完工。我很快意识到“皮埃尔·佩蒂特”的工作就是打探我需要什么，然后回去报告我的打算。

我最需要的就是离开这个令人窒息的噩梦般的城市，我离开这个城市后几周，所有的学生被迫去墓地观看处决两名被俘的游击队员，这一场景在当地电视台连续一周每天晚上反复播放。但是，要想获准离开该城却不是那么容易——甚至离开这个国家也需要获得出境签证。最后，我采访了外交部长本人。查尔默先生即将出国去纽约参加联合国大会，准备抗议在游击队手里发现美国武器（这不是没有可能的，因为海地军队的武器一直由美国提供，他们所有的高级军官都死了或者流亡了或者被关在外国大使馆里）。“为了我自身的安全”，查尔默先生拒绝批准我北上访问海地角，但是很不情愿地同意我去访问南部的奥凯，我想在那里与几名加拿大传教士共度夜晚。即便有了外交部长的首肯，我还不得不坐在几张巴尔博尸体的快照底下，在警察局度过好几个小时。警察局面对着总统的白色宫殿。没有行人在宫殿面前走过——人们认为走在那些空白的窗户底下是很危险的，“墓地幽灵”萨梅迪男爵会透过窗户往下窥视：甚至出租车司机也会避开广场的那一段。从我的座椅上抬头看去，我能看见我的小说人物孔卡瑟戴着黑眼镜，透过他办公室敞开的窗户持续几分钟盯着我看。要是我能读到他们过后写的有关我的报告的话，我会更加不安的：报告说我是某个未点名的帝国主义强权的“间谍”。

经“伟大的南方公路”前往奥凯的行程不到一百八十公里，可是却花了我（正如有人曾告诫过我的那样）八个多小时，因为出首都半小时后这条路几乎不存在了。临行前一天晚上，我几乎没能入睡，因为担心也许会发生什么事情。对友善的司机我不抱任何幻想——他肯定是“黄麻袋大叔”的密探，据我看，在那条坑坑洼洼的路上策划一次不费力气的事故实在是太容易了，或者更加方便地来一次谋杀，而且可以把责任推

在游击队身上，因为有一些游击队在南方活动。“爸爸医生”根本不在乎丑闻——反正已经没有游客可以被吓跑了。

在那几周里，恐惧一定已经深深渗入我的潜意识之中：海地真的是报纸上新闻报道大标题里的噩梦，临别时刻，我在机场等候“达美”航班的时候，我感到有人将一封写给一位在圣多明各流亡的前总统候选人的信偷偷塞进我的手里，我很不高兴。难道我在最后一刻还要受一个*agent provocateur* (71) 的欺骗？难怪多年后我常常梦见太子港。我还将隐姓埋名再访该国，我怕被人认出来。

如果我那时知道总统对我的看法，那么我的恐惧就似乎更加合理了。我很高兴地说，《喜剧演员》触及了他的痛处。他在接受《晨报》的一次采访中直接抨击了这部小说，那是一份他在太子港拥有的报纸——这是我唯一一次得到国家元首的评论。*“Le livre n'est pas bien ecrit. Comme l'oeuvre d'un ecrivain et d'un journaliste， le livre n'a aucune valeur .”* (72)

是他搅乱了我的睡梦还是我搅乱了他的睡梦？因为在我访问海地之后的漫长的五年之中，他的外交部出版了一本精心设计精美典雅的小册子，还有插图，用有光纸印刷，用以对付我的事情。在准备这本小册子的过程中，他们进行了大量调查研究，从我为我的法语版小说撰写的前言中摘录了许多话。小册子用法文和英文发表，书名是《格雷厄姆·格林的假面具终于被揭开》，小册子包含一篇我的生平简介，观点相当偏颇。这本昂贵的册子通过海地驻欧洲的各大使馆向新闻界散发，不过，当这位总统发现宣传没有达到他所期望的结果时，小册子马上就停止散发。“一个骗子、蠢货、暗探……精神错乱，施虐狂，性欲倒错……浑噩无知的笨蛋……随心所欲地说谎……高傲高贵的英格兰的耻辱……间谍……瘾君子……施虐者。”（这最后一个别称总让我感到有点疑惑不解。）

我很自豪，拥有不少海地朋友，他们在山里与杜瓦利埃医生勇敢地战斗，不过作家并非像他自己常常感觉的那样无能为力，笔像银弹 (73)，也能杀人。

---

(1) 可能指Sir Terence Mervyn Rattigan，1911—1977，二十世纪英国最受欢迎的剧作家之一，作品一般都以中上层阶级为背景。

(2) The Living Room，1953年在伦敦上演。

(3) Dorothy Tutin，1930—2001，英国女演员。

(4) Eric Portman，1901—1969，英国著名演员。

(5) Peter Glenville，1913—1996，英国电影和戏剧导演。

(6) The Complaisant Lover，1959年6月在伦敦上演。

(7) Carving a Statue，1964年在伦敦上演。

(8) Sir James Frazer，1854—1941，英国人类学家、民俗学家和古典学者，著有《金枝》。

(9) lime tree与小说主人公的姓Lime在英语中是同一个词。

(10) 在英语中教名（Christian name）、霍利（Holly）、圣诞节（Christmas）都与基督教有关。

(11) Benjamin Robert Haydon，1786—1846，英国历史画家、作家。

(12) Tom Thumb，英国民间传说中的侏儒主人公。

(13) 可能指英国作家E.W. Hornung的小说The Amateur Cracksman中的主人公、绅士小偷Raffles。

(14) The Return of A. F. Raffles，1975年上演。

(15) For Whom the Bell Chimes，1983年上演。

(16) Alberto Cavalcanti，1897—1982，巴西电影导演、制片商。

(17)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纳粹德国的反间谍机关。

(18) Our Man in Havana，也译《我们在哈瓦那的人》，1958年在伦敦出版，1997年台湾出了中译本。

(19) Wormold，《哈瓦那特派员》里的主人公，一个真空吸尘器销售员，为了多拿佣金，他把真空吸尘器的图纸当作敌方军事设施情报向伦敦报告。

(20) Fulgencio Batista，1901—1973，古巴军人，独裁者，两次任总统，1959年被卡斯特罗推翻。

(21) 法语，意思是“邪恶的，名声不好的”等。

(22) Wilfred Sawen Blunt，1840—1922，英国诗人、作家。

(23) Daiquiris，一种由糖、柠檬汁和古巴产朗姆酒掺和成的鸡尾酒。

(24) mulatto，指黑人与白人的第一代混血儿或有黑白两种血统的人。

(25) Oriente Province，古巴一省名。

(26) John Foster Dulles，1888—1959，美国国务卿（1953—1959），任内积极推行“冷战”及“战争边缘”政策。

(27) Captain Ventura，巴蒂斯塔政府中最会施酷刑的警察大队长，小说《哈瓦那特派员》中Captain Segura的原型。

(28) Villahermosa，墨西哥塔巴斯科省省会。

(29) Spanish-American War，1898年美国与西班牙之间的战争。

(30) Selwyn Lloyd，1904—1978，曾任英国外交大臣、财政大臣、下议院议长。

(31) Henry Luce，1898—1967，美国杂志出版商。

(32) Captain Segura，《哈瓦那特派员》中的人物，最会施行酷刑。

(33) Ciudad Trujillo，多米尼加共和国首都圣多明各的旧称。

(34) Hawthorne，《哈瓦那特派员》中的英国特工，是他发展小说主人公沃莫尔德成为线人。

(35) Admiral Sinclair，1873—1939，英国情报机构军官。

(36) Hasselbacher，《哈瓦那特派员》中主人公沃莫尔德夫人的朋友、医生，被沃莫尔德捏造成线人，后因此而遭谋杀。

(37) Konrad Adenauer，1876—1967，曾任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总理。

(38) 旧时德国士兵戴的尖顶盔。

(39) 小说中一个乏味的人物。

(40) Robert Browning，1812—1889，英国诗人。曾因不满华兹华斯而写下“The Lost Leader（迷途的领路人）”的诗歌。

(41) Sir Stephen (Harold) Spender，1909—1995，英国诗人、文艺评论家，二十世纪三十年代左翼青年诗人之一。

(42) Cecil Day-Lewis，1904—1972，英国诗人、文艺评论家，1968年被封为桂冠诗人。代表作有《磁山》等。

(43) Miguel de Unamuno，1864—1936，西班牙哲学家、作家，早期存在主义者，以随笔和散文著称。

(44) La Manche，La Mancha，法国和英国之间的海峡，即英吉利海峡。

(45) Men at Arms，Evelyn Waugh取材于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名著《荣誉之剑》三部曲中的第一部，1952年出版。

(46) Apthorpe，《勇士》中主人公Crouchback的朋友，一位行为怪癖的军官。

(47) Decline and Fall，1928年发表。

(48) Vile Bodies，伊夫林1930年发表，主要讽刺一战和二战之间英国的颓废年轻贵族和社会。

(49) the bright young things，二十世纪二十年代通俗小报给英国颓废青年贵族起的绰号，他们举行化装舞会、吸毒滥交，是颓废的代名词。

(50) Black Mischief，伊夫林的第三部小说，1932年发表，曾受到罗马天主教报纸的批判。

(51) A handful of Dust，伊夫林发表于1934年，被《时代》杂志评为1923年迄今世界上最佳百部英语小说之一，书名选自T· S· Eliot《荒原》中的一句诗“I will show you fear in a handful of dust”。小说讽刺了英国拥有大量土地、有佩戴盾形纹章资格的非贵族和商人。

(52) Brideshead Revisited，伊夫林1945年在伦敦首次发表。

(53) The Ordeal of Gilbert Pinfold，发表于1957年，据说写的几乎是伊夫林自己的亲身经历，他过度服用苯巴比妥和烈酒所产生的幻觉。

(54) Mr Pinfold，《吉尔伯特· 平福德的苦难经历》一书中的主人公。

(55) 可能指Anthony Trollope，1815—1882，英国小说家，以虚构巴塞特郡系列小说著称，主要作品有《养老院院长》、《巴塞特寺院》、《索恩医生》、《首相》、《你能原谅她吗？》等。

(56) Vailima，南太平洋岛国萨摩亚首都阿皮亚附近一村庄名，也是罗伯特· 斯蒂文森晚年故居的名字。

(57) 可能指Frank Raymond Leavis，1895—1978，英国文学评论家，长期在剑桥大学教授英国文学。著有《英国诗歌的新方向》等。

(58) Ronald Knox，1888—1957，英国神学家、作家、圣公会牧师，后改宗天主教。

(59) Alfred Duggan，1903—1964，英国历史学家、考古学家、五十年代畅销历史小说家。

(60) The Bostonians，亨利· 詹姆斯著，1886年发表。

(61) Verena Tarrant，《波士顿人》中的女主人公之一，后成为Basil Ransom的恋人。

(62) Basil Ransom，《波士顿人》中的男主人公，律师，政治上保守，但爱上追求女权主义的Verena。

(63) Papa Doc's Haiti，可能是以海地总统Francois Duvalier命名的海地刊物。Francois Duvalier（1907—1971）早年因为治病救人获雅号“Papa Doc（爸爸医生）”，1957年当选海地总统，直至逝世。他的统治以民粹主义与黑人民族主义为基础，造成了超过三万名海地人的死亡。

(64) Magloire，1907—2001，海地军阀统治者。

(65) Pietonville，海地一地名，旅游胜地。

(66) 即上文提及的爸爸医生，海地总统。

(67) 一种西非原始宗教，现流行于海地和其他加勒比海的黑人中。

(68) the Tontons Macoute(Uncle Gunnysack），根据海地克里奥尔人神话中的Tontons Macoute命名，传说此物专门诱拐绑架儿童，将不听话的孩子装入黄麻袋，然后在早餐上吃掉；后改名为Milice de Voluntaires de la Securite Nationale，即“国家安全志愿者组织”。

(69) Juan Bosch，1909—2001，圣多明各政治家、历史学家、作家、教育家，1963年当选总统。

(70) Nelson Aldrich Rockefeller，1908—1979，曾任美国副总统。

(71) 法语，意思是“挑唆者，煽动者”等。

(72) 法语，意思是“书写得不好，如同这位作家和记者的工作一样，没有任何价值”。

(73) silver bullet，据说能杀死狼人的唯一武器。

第九章

一

在我发表第一部小说以来的四十年中，我偶尔也写短篇故事。刚开始写短篇小说时，作为一种文学形式，它令我头痛，而且有点让我感到厌烦。在开始动笔之前，我对故事内容已经了解太多——于是，连续数日整天埋头写作，没有任何意外情节舒缓我的精神压力。长篇小说的创作时间要漫长得多，期间常有疲劳厌倦的阶段，不过意外情节也许会随时出现——一个小人物会突然主导了故事，发号施令，自行其是。在故事开头的某个地方，不知是何原因，我会塞进一段似乎毫不相干的情节，写了六万字之后，我会激动地明白我为什么要插入那个情节——原来故事的叙述一直在我的意识操控之外进行着。但是，创作短篇故事，我还没下笔就已经知道了一切——或者说我自认为是这样。

我不禁想起学校里老师教我们写的那种论说文——你得先画个简图，示意论点展开的过程，颇像后来电影导演有时会对我说的，需要“论证”这点或那点以及“连贯”在想象的价值。顺利度过学生时期后，我又开始写“论说文”。我学会了相信大脑的神游。如果你放松缰绳，马会自己找路回家。轮廓在修改时会自己在文章内部　慢慢形成——你不必事先想好。

就短篇小说而言，我同样被误导过。动笔之初，我所知道的只是故事的表层——各种意外的情节也许不如出现在长篇小说里那样意义深远，但是它们同样存在。它们会以句子的意外形成、突发的反思、事先未预见到的对话出现；它们就像凉爽的饮料滴入干渴的嘴巴。

现在我意识到，我实际上从开始起就一直是个短篇小说作家——这些短篇小说不是我在第一卷短篇小说集序言里称之为“零碎的东西”。《聚会的结束》写于1929年，也就是我第一部小说发表的那一年，奇怪的是，在我创作第二部和第三部小说期间，我写了一个短篇小说《我当间谍》，这个故事具有我所有早期小说极其缺乏的品质——语言简练、生活感真实。《我当间谍》不是什么不起的作品，但是，如果我能写出一篇甚至是那样朴素真实的短篇小说，那么我怎么会如此热衷于自我毁

灭，写出完全虚构的《行动代号》和《黄昏的谣言》呢？

然而，尽管我对这些短篇中的许多故事比较满意（我认为我从来没有写过比《破坏者》、《勒佛先生的一个机会》、《花园底下》、《八月贱卖》等更好的作品），我在文学界里依然是个偶然写写短篇小说的长篇小说家，正像有些短篇小说作家偶然写写长篇小说（此时我想到了莫泊桑和维克托·普列契特[(1)]）。这不是一种表面的区分，甚至也不是一种像油画与水彩画家在创作技巧上的区分；它当然也不是价值上的区分。这是两种不同生活方式的区别。

写一部长篇小说也许需要数年时间，小说结尾时的作者与创作之初的作者已经不是同一个人。不仅他的小说人物在发展——他也随着这些人物一起变化，这几乎永远让他的作品有一种粗糙的感觉：长篇小说很少有你在契诃夫的短篇小说《牵狗的贵妇人》中所能读到的那种完美感。正是这种失败的感觉才使长篇小说的修改似乎没完没了——作者一直试图使故事适应他改变了的个性，但是总是白费力气——这就好像他在童年动笔，现在到了老年才收尾。当他开始也许是第五次修改第一章的时候，他有过几次绝望的时刻，他看到许多新的修改之处。他怎么能不想："这样下去永远没个尽头。我永远改不好这一章节啦？"实际上他应该说的是："我永远不会再是那个很久以前写这部小说的人了。"在这些情况之下，难怪小说家经常是个坏丈夫或者三心二意的情人。他的性格里有某种品质，像下台后继续扮演奥赛罗的演员，但是他这个演员在太多的演出场次里扮演了太多的角色。他沉浸在多种角色之中。加勒比海的一位黑人出租车司机曾对我说起，他看见一具从海里捞起来的尸体。他说，"你无法辨认出这是一具人的尸体，因为尸体上满是七鳃鳗。"多么可怕的景象！但是用来描绘小说家十分贴切。

所以，对于长篇小说作家来说，短篇小说常常是另一种逃避的形式——从不得不与一个小说人物生活数年中，从无意中学会了他的妒忌、他的卑劣、他骗人的花招、他的背叛中解脱出来。读者完全可以数落小说人物的可恶，但是幸运的读者啊，你只需同这个人物一起生活几天。有时，在福楼拜的书信里，你能发现他变成了包法利夫人，他自己渐渐有了包法利夫人那种毁灭性的激情。

因此，我的短篇小说可以被视作逃避长篇小说家世界的故事汇编——如果你喜欢的话，甚至可以说是冒险经历的汇编；我能比较舒心地重读这些故事，因为身后没有拖着某个人物的一生。我能很快地浏览这些短篇，就像我翻阅在许多不同假日里拍摄的快照相集一样。当然啰，

它们包含着各种记忆——有时是不愉快的记忆，但是如果我翻过这一页，下一张照片与前面一张毫无联系。有一本书——《我们能借用你的丈夫吗？》——的确主要是在1966年写的，在一种悲喜的独特情绪中写的，当时我正在昂蒂布港口之上的一个两居室套房里安家。每天晚上我在费利克斯港的那家小餐馆吃晚饭，有些故事就是从其他餐桌的各种交谈（甚至从对一个短语的误解）中孕育而成的。

有个我在梦中见到的故事编入了一本名叫《真实感》的短篇小说集里。那是瑞典一个麻风病人的故事：这个患者回来请求一位老医学教授给予私诊，而老教授却迫使他去一家麻风病医院，使他暴露在众目睽睽之下；他发现，为了讨好一位老态龙钟的将军，医生的住宅夜间成了一个赌场。我现在仍然能够像当时在梦中那样清晰地看见那些乐师拿着乐器从出租车里跌跌撞撞地下车。我是那个麻风病人？我想不是的。我想我是那个医学教授，看到他的住宅变成了赌场而感到困惑不解，我还看见他那个病人的脸从外面花园里朝他窥视。

也许因为童年时我曾经被做过精神分析治疗，所以我写作时各种梦幻总是非常重要的。我的小说《这是一个战场》的起源就是一场梦，《名誉领事》也是从一场梦开始。有时，以小说人物自居的心理发展得如此深刻，以至于作家会做他的梦，不做自己的梦。在创作《麻风病人》的时候，这种状况就发生在我的身上。那场梦的一些象征、记忆和联想非常清楚地属于我的小说人物奎里，第二天早晨，我就把那场梦原封不动地搬进小说，它填补了故事叙述中我连续好几天未能跨越的一段空白。我想，所有作者都从潜意识中得到过同样的帮助。潜意识在我们所有的工作中与我们合作：它是我们藏在地窖里帮助我们的一个*negre*[2]。当一个障碍似乎无法逾越的时候，我就在入睡前读一下这天写的东西，让这个黑奴代我劳作。当我醒来时，障碍几乎总是已经被移开了：解决办法就在眼前，可信手拈来——也许解决办法是我在已经忘记的梦中想到的。

如今浏览一遍时间跨度从1929年至七十年代前夕我写的短篇小说，我被一个奇怪的事实所震撼——幽默来得很晚，而且突如其来。我在二战期间写的仅有的三篇短篇小说是幽默故事——短篇小说再次成为一种逃避，逃避伦敦空袭和夜间死亡。所以，这些汇编成《我们能借用你的丈夫吗？》的短篇小说——它们都应该是在我生命的最后十年中写成的——是一种用幽默方式对死亡念头的逃避——这次我必死无疑了。写作是一种治疗方式；有时我在想，所有那些不写作、不作曲或者不绘画的

人们是如何能够设法逃避癫狂、忧郁和恐慌的，这些情绪都是人生固有的。

二

“极度恐惧”——三十年代，我曾在伦敦东区警察向阻挡莫塞莱分子[3]游行的人群发起猛冲的时候感受过这种极度恐惧。我在越南短暂感受过这种极度恐惧，那时我发觉自己夹在发艳城外法国伞兵部队和越盟军队之间，不过也遇到过这样的处境：情况相当荒唐以至于荒唐驱散了恐惧。1967年，我第一次作为一名游客访问了以色列。我没有故意寻找一个动荡不安的地区，而是在秋季的蓝天底下趴在一个沙丘下，埃及的反坦克炮、迫击炮、小型武器的炮火掠过天空，我禁不住想“六日战争”[4]的说法有点名不符实。很显然，这场战争仍然在进行。

直直趴在沙丘下的我们六个人中，两人是卡车司机，一小时后，他们突然起身，猫着腰朝着五十码开外的卡车奔去，他们的卡车就暴露在不到半英里远处埃及海岸的攻击范围内。我出于自私恐惧地注视着他们（我也许迟早也得走这同一条小道），不过，他们成功抵达卡车；一人发动了引擎，他们消失在大多数炮弹爆炸的方向。我们还不敢随他们去冒险。

我的同伴——陆军少校——躺在沙丘的底部，与我成直角。炮弹碎片削去了他脸蛋的一点皮。当他停止用手帕轻轻敷住伤口时，两只马蝇落在了伤口上，就像一小碟牛奶边上的两只小猫。

此时两点三刻。我在想：这次联合国观察员解决停火问题需要多长时间？

独立战争迄今已经十九年，特拉维夫到西耶路撒冷（尽管困难极大，以色列还是守住了该城）的道路两边依然散落着战争的残骸——小型轻装甲车，汽车残骸上放着像救生圈一样的褪色悼念花圈。它们是神圣的地方，基督教徒很容易忽视它们，然而这种丑陋的*immortelle*[5]已经深深影响了犹太艺术家的想象力，在国家博物馆的雕塑园里，战争的*objets trouves*[6]被安放在垫座上，与亨利·莫尔[7]光滑悦目的雕像，与亚历山大·考尔德[8]漂亮高雅、在耶路撒冷凉爽的空气中来回漂浮的活动雕塑形成了恐怖的对比。突然，考尔德和莫尔似乎属于一个平和、学术、年老的世界。还有另一种由琼·丁格力[9]制作的动力装置艺术——

一件像机器一样的黑色、叮当作响的艺术品，颇像被炸过的一小段矿井口，矿工们死的死逃的逃，可是矿井还继续运作一段时间：艺术品的叮当声一直跟伴随着你穿过整个安静的花园。

这个花园的名字起得很不合适：比利玫瑰，它为我们亲眼目睹西奈半岛 (10) 、走通向艾尔阿里什 (11) 和苏伊士运河干道作了很好的思想准备，这些地方已经被塔尔将军 (12) 的部队攻占。这里有更新的战争遗物。

海明威曾经把西班牙内战的战场描写成“到处都是碎纸”：这里到处都是罐头和木头，下一次也许到处都是塑料制品：到处都是食品罐头、镀锡铁皮汽油桶、炮弹箱、弹药箱，车辙像蜕下的蛇皮，当然还有四轮朝天或侧翻的被烧毁的卡车，情急之中这些战车被推离道路，裸露出它们内部的盘管线圈，就像机器人的医学示意图。只是偶尔有一组埃及坦克保持着一种烧焦了的挺直的威严，有时甚至面朝它们敌人的方向。有些卡车曾经启程穿越海枣树林，驶向蓝色平静的大海，好像它们的驾驶员希望逃离战争。头顶上大串的海枣沉甸甸地挂在树上，但是摘不到，棕色的、橘黄色的、鲜红色的；这些卡车没能抵达白色的沙滩，在这之前，它们已经被烧毁。

除此之外，没有多少东西值得游客浏览，不过，游客们已经乘坐客车到达艾尔阿里什，正在一栋有一家临时软饮料吧的损毁的大楼前下车。有些妇女头戴标有以色列字样的滑稽帽子，还有许多金发已婚妇女，操着美国口音，也许是书友会的。一名脖子上挂着两架照相机的男子问一个士兵哪里有厕所，士兵告诉他找个安静的角落。旅游客车不再往前驶入西奈半岛，人们尚可相信战争已经结束，只是在等待垃圾卡车把道路清理干净。

但是在坎塔拉一切都还没有结束：这里是前线，对于以色列来说这里一直是前线，南方、西方和北方总是生活在敌人的炮火底下。一栋高楼上飘扬着蓝色的联合国旗子，那是联合国观察员的司令部。负责与联合国观察员联络的以色列军官住在后面一栋别墅里，那楼曾经是一名医生的住宅，埃及的国旗在苏伊士运河的另一边飘扬，与纳尔逊纪念碑至国家美术馆距离相似。

“如果发生交火，”上校说，“别上街去。你去观看交火的战场——那真是找死。”告示板上写着“坎塔拉希尔顿饭店。一流膳宿。客满。”他说，两周来没发生过一起意外事件，不过事情是很难预料的。

我对上校说，“我有个名声：丧门星，”不过，我是说着玩玩的。

我的旅伴陆军少校和我合住医生别墅后面一栋楼里的一个房间。这栋房子里野猫出没，它们不住地从防蚊纱窗纱门的豁口里跳进跳出。我们的这栋楼与医生别墅之隔着一条战壕，医生别墅的中央有一个用沙袋垒起的据点。

“如果开始交火，”上校说，“直接躲进你的战壕。别进医生别墅。这里战况升级很快，不过开始时他们通常使用小型武器。”我心想也许他试图给游客营造紧张气氛。

晚餐尚未达到哪怕是希尔顿的标准。看来以色列军队似乎不可能被烈酒或热食腐蚀。饭店里有一种冷的比萨饼、一种上面浇了番茄红面糊的干面包、一种同样索然无味的威尔士干酪，借助柠檬汽水吞咽下肚；晚餐后，军官们观看开罗电视节目，尽管只有一个男子在银屏上用阿拉伯语扯些肤浅的东西。电视接收的质量与节目一样糟糕，一个男子没完没了地谈论爱情，而且一直侧面对着观众；还有一个有关家庭生活的电视剧——没有一点军事节目。

这里的轮岗期为八周，这似乎非常漫长，因为甚至连个夜总会也没有。危险感是唯一的乐趣，不过，上校说已经连续两周没有发生任何事件。

以色列一方的联合国观察员由坎塔拉的一名澳大利亚上校领导。第二天，沿着苏伊士运河南下，我遇见了一位缅甸军官、一个法国人、一个瑞典人和一个芬兰人（英语是共同语言，他们都会说）。他们也都像以色列军官一样，自己胡乱做饭，不过他们至少还有一点啤酒。像文职官员一样，他们尽量相信他们自己职责的重要性；像文职官员一样，他们也受帕金森定律 (13) 的制约。坎塔拉司令部的院子里停着一长串白色的联合国小汽车：一发迫击炮弹就能让它们永远消散。从坎塔拉到运河尽头的陶菲克 (14) 港有四个永久性岗哨，由联合国观察员和联络官日夜看守，还有其他一些据点也需要他们经常巡察。“我们在这里停留一刻钟，”缅甸军官站在一座被摧毁的浮桥边说，一刻钟结束时，他高兴地咧嘴而笑——“一切平安无事”——我们驾车继续前进。

这就是我们这次驾车巡察的金曲：在坍塌的平转桥“一切平安无事”，伊斯梅利亚 (15) 对面“一切平安无事”，我们站在那里倾听埃及哨兵的说话声；沿着苦湖 (16) “一切平安无事”，湖里停泊着十三艘轮船，它们是苏伊士运河的俘虏；在陶菲克港“一切平安无事”。

苏伊士运河就像一长条灰色的垃圾堆横躺在沿途；在陶菲克港入口处有一尊以色列士兵的粗糙白石雕像，他眺望着西奈沙漠：一尊非常糟糕的雕像，但是希伯来语的铭文却颇具想象力：“我们直面死亡的脸，死亡低垂了它的眼睛。”

如果发生意外，观察员就向坎塔拉司令部报告，坎塔拉向耶路撒冷奥德·布尔将军 (17) 的局里报告，耶路撒冷向伊斯梅利亚报告，随后就能开始停战谈判。

在陶菲克港与观察员们一起共进午餐，吃的是烘豆和微热的听装牛肉块。我问这一系列通讯联系需要花多长时间完成。“不超过三刻钟，”瑞典军官说。他胸前有极具装饰性的军衔徽章，我想这就是他有可能与战争的最近接触了；一位办事认真勤勤恳恳的军人，厌倦了沙漠的高温，他喜欢瑞典北部寒冷的气候和漫长的夜晚。

“假如，”我问，“你们根本就不在这里，以色列指挥部和埃及人之间或许能更快地把事情协调好？”

“但是，没有我们，他们根本没法相互沟通，”他说。我不由得想起我曾见过加沙地带许多房子上依然悬挂着白旗。白旗不需要联合国观察员。它所传递的信息相当清楚。

我想说，“几小时就能达成停火肯定会引诱埃及人制造事端（尤其是联合国大会在纽约谈啊谈没个完），并且能在造成过多伤亡或者激烈交战的严重危机之前收兵？”但是，在西奈，人们很快采纳了以色列的态度：妥善保护那些远离家乡、来到艰苦和有些危险的环境里生活的人们，保护那些相信自己的工作有价值的人们。

“一切平安无事，”我们驾车离开时，那个芬兰军官说。

苦湖附近，在公路与运河相隔半英里并驾齐驱的地方，一名士兵拦住了我们。他在那里就是要阻挡交通。他说再往前，在伊斯梅利亚附近，发生了交火。在我们与运河之间，四分之一英里以外，一条支线上部署了一小股炮兵部队和两辆使用伪装的坦克。一辆卡车开到吉普车旁边，也停了下来。此时两点刚过，太阳非常炎热。

我们站在道路上听着，终于我们听见一点微弱的炮火砰砰声。烟雾升腾直入云霄，也许在伊斯梅利亚上空。“我们应该在附近寻找掩蔽，”少校说。于是，我们就从容地走向一个沙丘，随后再慢慢走回来，因为没有人跟我们学样。炮火声也没有越来越近。

随后，在毫无预警的情况下，头顶上方突然飞过一声呼啸声，一枚炮弹在离我们大约四分之一英里的地方爆炸，升起一朵黑色的蘑菇云。我们还没来得及趴好，又有两枚炮弹爆炸了。少校开始轻轻抚摸他的脸颊。我想起了上校说过的话，“这里战况升级很快。”

那个红头发的年轻哨兵露牙一笑，他是我们中间唯一一名真正的职业军人。我羡慕他的钢盔。不知什么原因，他认为我们用来掩护的特殊沙丘不好，于是把我们领到另一个沙丘，一连串炮弹爆炸之后，再把我们领向第三个沙丘。我自己看不出三个沙丘有什么不同。不过，每一座沙丘都保护了我们免遭运河那边的火力攻击，而我们身后暴露的地方炮弹在上面四处开花。我想，如果埃及人试图轰击炮兵驻地，那么他们迟早会缩短他们炮火的射程，到那时，我们就要挨炮弹了。

过了一会儿，除了偶尔头顶上一声炮弹呼啸而过时，恐惧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无奈。时光已近两点四十五分，以色列方面没有发射过一枚炮弹。

我想，现在好啦，观察员们一定要忙啦。如果炮击事件发生在两点，那么信息传递一定差不多完成了，也许三点钟就可以实施停火；但是，三点钟到了，情况没有任何变化，相反此时我听到一下非常可怕的炮声，远胜过坦克或反坦克炮发射的平射炮弹的呼啸声，胜过迫击炮偷偷掠过天空的轻微的遮遮掩掩的啪嗒啪嗒声，让人魂飞胆丧。

每次爆炸过后，我们都回头往身后看——他们仍然在射击远处，每听见一次空中的呼啸声，我们就紧贴沙丘。微风吹起我的衬衣，我感到自己更加易受攻击。我采取了傻乎乎的预防措施，比如摘去我的太阳眼镜，以防玻璃碎片刺入我的眼睛。我想起了伦敦空袭，但是伦敦空袭期间有一大优点——酒吧照常营业。

大约就在那时，那两个卡车驾驶员开车离开了。我想学他们的样，但是运河那边轻型武器开火了，使我打消了那种念头。终于，第一声埃及炮弹炸响之后近三刻钟，以色列炮火投入了战斗。

就像伦敦上空的第一波防空弹幕，这是让人感到鼓舞的炮声，直至我们耳边轻轻响起胆小鬼的声音，“现在以色列人暴露了自己的位置。埃及人将缩短他们的射程，”当坦克也参与炮击时，“每次爆炸之后，以色列人都变换位置。也许此刻他们正接近我们沙丘的另一边，使我们成为埃及反坦克炮火的主要目标。”

看见我同伴的眼睛中那种恐惧的神色和他们身体的紧张程度，我深

感激励。如果与英雄们一起借沙丘作掩护，那我会感到很孤独的。

开始时，我们静静地趴着——哨兵除外，每听见头顶上一次新的呼啸声，他就会说是什么样的炮弹，有时说错了，因为当他思考的时候，炮弹正越过天空朝我们飞来。只有当炮火沉静的时候，社交活动才开始，一听见炮弹的呼啸声或者迫击炮的啪嗒声，社交活动随之再次戛然而止，好像我们所有的注意力都必须用来改变炮弹的轨迹。

四点钟到了，没有停火。我开始分析一个人在炮火底下情绪变化的阶段，要是能够更好地理解那些基布兹 (18) 工人就好了，他们在炮火底下遭受了近二十年的苦难。第一个反应就是恐惧，但当然不是极度恐惧，极度恐惧会在人群中或者单独一人时产生；这种情绪逐渐发展，变成一种无奈（“好吧，如果这下完了，那就完蛋吧。至少我不会死于癌症或者因为老态龙钟而受人羞辱”）。

当四点未能实现停火时，四点一刻我们开始感到恼怒（此时我们已经在下午炎热的阳光下在沙丘边趴了两个小时）。我感到自己就像亨利·詹姆斯在晚餐桌边倾听趣闻轶事，趣闻讲得太长，超越了他的目的。我脑海里想起了我们那些地方官员昏庸愚昧的话语。我想到了联合国大会上所有那些空洞的发言：这里的炮击成了那里的辩论要点。

四点四十五分，炮火减缓了，随后几阵宁静，但宁静或早或晚总会被打破，恐惧再次袭来——如果不巧被最后一枚迫击炮弹炸死，那将是一件荒唐的事情！希蒙·X或者伊加尔·Y (19) 一定经常会有这种感受，因为对于他们来说，这种炮击是每天的恐惧，不会像我这样因为有职业兴趣而感受不那么深切。五点一刻炮击停止，只有小型武器偶尔开火，于是，我们奔向吉普车，在接下来无遮无避的五公里路上，我们的速度可以说是不计后果的，但此时此刻这却是审慎的做法。

天黑以后我们到达坎塔拉，此时城里出现了我们出城时没有的废墟，不过，那栋医生别墅只掉了一点灰泥，那栋联合国大楼依然耸立。运河对岸的埃及国旗不见了，东部坎塔拉火焰冲天，一直燃烧到第二天凌晨五点。整段苏伊士运河几乎都发生了炮击，是两个月以来最严重的一次事件，但是在坎塔拉的四名死者中，一个是阿拉伯的三岁孩子，另一个是阿拉伯的罪犯。这些生命耗费了许多弹药。

联合国观察员们一边吃着微热的饭菜一边忙着写他们的报告。所有人都很清楚是哪一方破坏了停战协定，不过还得用适当的形式写成文件并上报。帕金森定律适用于人员的增加，同样也适用于文件的增加。在

我小小的观察范围内，我知道是埃及人首先开火，以色列炮火的回击还不足三刻钟（我在那个沙丘上唯一的关注就是手表上的时间消逝），但是联合国不会认为这是可靠的证据。

有报道说边界上有个以色列哨兵遭射杀，联合国观察员要求提交事件的证据。

“证据？尸体就在面前！”

“是的，可是这个士兵有可能是自杀的。”

“穿透前额？用步枪？”

“他的战友可能意外擦枪走火。尸体不是我们认定的证据。”

事发当儿观察员本人不在现场的概率很大，于是文字工作继续愉快地进行下去。实际事件最终淹没在文件堆中，以至于事实的全部真相丧失殆尽，只成了运河两岸双方一系列相互矛盾的报道，用“缺乏证据”归档。

从西奈沙漠回来后，我翻开第二天的报纸。联合国秘书长吴丹 (20) 抱怨说，双方都不注意利用“联合国停战观察机构”，没有直接要求联合国军事观察员采取“补救的行动”（通过那条漫长的通讯链，坎塔拉—耶路撒冷—伊斯梅利亚，然后折返），而是“一旦怀疑对方违反停火协议，就用立刻开火的方式作出冲动的反应”。

在联合国调查的那个仙境里三小时炮击和小型武器交火依然是“据称”的，就像一桩罪行在英国法院里是“据称”的那样；但是我不禁感到“冲动”二字不宜用来形容以色列的反应，因为我还记得那漫长的一小时中漫长的三刻钟，我们趴在沙丘上等待以色列对埃及的炮击作出反应。

三

如果说1961年发表的《麻风病人》代表了一位躁狂抑郁的作家抑郁的一面，那么八年以后发表的《与姑妈同游》肯定代表了高峰期的——或者深度的——躁狂。这部小说很自然是《我们能借用你的丈夫吗？》的续篇；的确，那本短篇小说集出版的时候，其中一些故事我只把它们当作可能的创作主题记录在案，它们如今在亨利·普林 (21) 故事中作

为“我姑妈的”趣闻轶事找到了它们合适的位置。我打开了我的笔记本让亨利·普林仔细阅读，他几乎把它搬空了。

我写完《麻风病人》情绪低落，自信这将是我的最后一部小说。我情绪忧郁部分是因为连续好几年我一直是在我小说人物的陪伴下生活。1961年我在莫斯科患了严重的肺炎，有专家怀疑我得了肺癌，这加重了我的忧郁情绪，尽管我很高兴能在短篇故事《花园底下》中用上患细支气管炎的不幸遭遇。那么我怎么会从忧郁变成躁狂的呢？《我们能借用你的丈夫吗？》的大部分短篇故事我都是在躁狂情绪中写成的，随后又在这种情绪中开始创作《与姑妈同游》。我只能假设这种情绪起源于我私人生活中的一个困难决定：1966年离开英国，去法国定居。我烧了一些船 (22)，在熊熊火光之中，我又一次开始创作长篇小说。

《与姑妈同游》是唯一一部我为乐趣而写的小说。尽管小说主题是老年和死亡——65岁写这个主题非常适合——尽管一位优秀的瑞典批评家恰当地把这部小说描述成“绞台阴影里的笑声”，不过我写它时所感受到的是更多的笑声和很少的阴影。当我开始写将亨利·普林以为是他母亲的女人火化和遇见奥古斯塔 (23) 姑妈这两个场景的时候，我一点都不相信我继续写这部小说会超过几天时间。我甚至不知道下一个场景会是个什么样子——我不知道奥古斯塔就是亨利的亲生母亲。每天，当我坐在大裁空白纸（作为我新自由的一种象征，我放弃使用单行纸，那些单行线条此时在我看来好像囚室的栅栏）前面时，我不知道下一步亨利或奥古斯塔身上会发生什么事情。我感觉好像骑手放下了缰绳，让他的马自由选择方向或者像做梦的人看着自己的梦展开，但没有力量改变它的进程。我尤其感到不管是祸是福我已经与过去决裂了。

我甚至十分不负责任地在小说中写了一些读者无法理解的隐私笑话。为什么不呢？我不期待有任何读者。所以我用那个高雅的学者、“所有灵魂的前守护神”给“麻雀侦探”起名“约翰”；用三十多年前我在利比里亚遇见的恶棍似的地区专员的名字给奥古斯塔的黑皮肤恋人起名“华兹华斯”；用我朋友马里奥·索尔达蒂（他曾在我前往伊斯坦布尔的途中用同样奢华的方式在米兰车站迎接我并请我吃午饭）的名字给维斯康提先生的儿子起名“马里奥”。我记得我甚至还为金斯利·埃米斯 (24) 的姓找到了使用的空间，我把他的姓给了一个人物，不过我一时想不起来是哪个人物。给奥古斯塔姑妈的恋人起名维斯康提源于玛乔丽·鲍恩 (25) 的《米兰毒蛇》中我喜欢的人物，童年时我喜欢这本小说，当我听到“麻雀侦探”把他描述成一条毒蛇时，我感受到一种纯真的愉悦。有些

批评家在这本书中发现了我文学生涯的某种简单轨迹——布赖顿的一个场景、“东方快车”上的旅程，奥古斯塔姑妈到达“佩拉宫”的时候，我脑海中也许的确出现过这种暗示；但是，那天当我重读这部小说时，让我感到有些不安的是，我发现小说暗示未来会要把我带向何方。搭载亨利·普林从布宜诺斯艾利斯去亚松森的那艘船夜间在阿根廷北部的科连特斯小河港停靠半小时，但是我料想不到几年后为了替《名誉领事》寻找合适的背景地，我会乘飞机在那里着陆。而且巴拿马——那条通过巴拿马——亚松森——阿根廷的走私线路在“我姑妈”和维斯康提先生的故事中只扮演了个小角色，我根本没有想到差不多十年后我会如此依恋那个有五条边境的国家：贫穷、美丽、稀奇古怪的巴拿马。

我凭着作家的直觉来到巴拉圭。我意识到亨利与他姑妈的旅游必须在某个比布赖顿、巴黎、伊斯坦布尔、布伦 (26) 更加偏远更加陌生的目的地达到高潮。我对这个城市一无所知，但是，我相信我会在亚松森找到能够吸引奥古斯塔姑母的某种奇异的、危险的、维多利亚的混合情调。事实证明我的选择是多么的正确：一条以本杰明·贡斯当 (27) 的名字命名的街道，“一座浸礼会教派的城堡形白色小教堂，一所建设的像新哥特式大修道院的大学”——这些就是退休银行经理亨利·普林，还有我，从码头驱车进城时注意到的景象。至于异国情调和充满危险，我们来到了一个被斯特罗斯纳 (28) 将军铁腕统治的国家，他是纳粹战争罪犯的保护人。我交结的第一批朋友之一是一位讨人喜欢、有教养的男子，他能说一口流利的英语，随时准备陪我去远足或参加聚会，漫不经心地让我看见他随身带着警察证。他很快解释以消除我的疑虑——他带着它只是因为他有时要到警察学院去作讲座。我假装相信他，因为毕竟也许他是被派来保护我的。有一次我问司机路易斯·费尔南德斯（我雇他带我去乡间看看），“汽车交通事故？”因为我看见道路两侧有许多纪念死者的小神龛，而路上遇见的骑马人比汽车多得多，我心里顿生疑窦。他含糊不清地回答，“巴拉圭人把生命看得很贱。如果你从城里到乡村，最好待在一个非常安静的角落里——因为总有人喜欢拿着刀子或手枪寻衅。当然，过分孤僻会显得无礼，比如说西班牙语，别人以为你觉得瓜拉尼语 (29) 是一种低级语言。可是如果你对他们说瓜拉尼语，他们也许会认为你把他们当做缺乏教养的人。”

我很幸运，我像小说人物亨利·普林那样到亚松森的时候正值统治党“科罗拉多党”庆祝国庆。在一个共产主义是犯罪，甚至耶稣会会士的电话遭窃听、新闻舆论不准批评美国的国家里，我吃惊地发现当我一觉

醒来时，整个亚松森变红了——红旗、红裙子、红围巾、红花、红领带、红手帕；可怜的亨利·普林够粗心大意的了，他用他的红手帕擦鼻涕——这是对科罗拉多党和总统的一种巨大侮辱。我比较聪明，因为有人特别告诫过我。

不过，几天以后，我意识到我在无意之中违反了法律。外交部那个几乎每晚都来我宾馆喝一杯的家伙不再露面了；曾答应为我提供去格兰查科 (30) 交通工具的许诺根本没有兑现；只有我那位持有警察证的朋友依然忠心耿耿，友谊保持到最后一刻。我只能这样假设，我可能这样冒犯了总统：当地一所公立中学的十六岁孩子们要求拜访我，宾馆提供了一位译员——一个贝尔森 (31) 式的女人，感觉上像个密探。当女翻译发现自己的服务不太需要时，她恼火了，因为我能够明白学生们的提问，多数学生也能理解我的回答，她没法控制我们说什么了。我选择讲菲德尔·卡斯特罗（学生们对卡斯特罗一无所知［新闻媒体禁止议论古巴］），批评罗马教皇保罗关于生育控制的教皇通谕*Humanae Vitae* (32)，《人类生命通谕》最近刚出版。我怀疑将军是否在乎我对教皇通谕的看法，但是他肯定不会喜欢我对菲德尔·卡斯特罗的褒扬。

十年后在华盛顿，在“美洲国家组织”1977年举行的一次聚会上，我作为巴拿马的一名代表站在离斯特罗斯纳将军几英尺的地方，他身着便服，看上去像德国*bierstube* (33) 老板，我的同伴把我介绍给某个从身边经过的人。“这是某某先生，斯特罗斯纳将军的一位部长。”这位部长一听见我的名字，手立刻缩了回去，恶狠狠地回复道：“你曾经路过巴拉圭，”随后急速转身去将军那里。我感到某种自豪——很像“爸爸医生”肆意攻击我时的那种感受——一个小小的作家能够惹怒一个无法铲除的独裁者！我为那片可怜可爱的大地感到惋惜，只要这些家伙仍然活着，我永远不会再回来。

四

我的下一部小说《名誉领事》写于1970年至1973年间，它源于我的潜意识。我曾做过一个有关美国大使的梦——他是女人的梦中情人，一位优秀的网球运动员，我是在一个酒吧里遇见他的——但是在我的梦中，没有绑架劫持，没有游击队员，没有弄错身份，没有一件事情与《名誉领事》相同，只有这个梦莫名其妙地连续数月深深印在我的脑子里，在那几个月里，查尔斯·福特纳姆 (34) 和普拉尔 (35) 这些人物偷偷聚

拢在我梦中那个无足轻重的大使周围，悄悄地除掉他。

当然我还需要寻找故事的背景地。我对乌拉圭一无所知，图帕马罗城市游击队[36]非常能干高效，不会错把无足轻重的英国名誉领事当作美国大使加以绑架。巴拉圭则是另一回事。在斯特罗斯纳的铁腕统治下，游击队组织不可能发展起来；似有可能的是，一小股缺乏经验的游击队越境进入阿根廷，铸成大错，我的小说需要这个情节。我对图帕马罗城市游击队的判断完全正确，几乎在我完成这部小说的同时，图帕马罗城市游击队非常有效地成功绑架了在蒙得维的亚[37]的英国大使。英国大使后来写了这段经历，其内容包含某些与我小说相似的有趣情节。他认为绑架者中甚至还有一位神父。

小说背景地的选择很容易。出于某种原因，科连特斯像注入的第一剂毒品那样一下子渗入了我的想象之中。的确，那个高傲的小城市有一种传统，因为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建城之前很久，来自北方的西班牙征服者就创建了它，所以任何人只要访问过它，总会再次回访。我乘坐的那艘开往亚松森的轮船只在该城停了半小时——沿码头的几盏灯、仓库外孤独的哨兵、有古色古香庙宇的公共小花园，还有大河缓缓的潮汐——我对小说背景地的各种期望全都寄托在这一切之上。

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在北上的路上停留的时候，我遇到了一个棘手的问题。我的故事需要一个妓院，名誉领事查尔斯·福特纳姆将在那里找到他想娶作妻子的姑娘，但是，当我询问时，人们提醒我阿根廷已经没有合法妓院了——只有布宜诺斯艾利斯还有一些供富人淫乐的秘密妓院。人们告诉我，我渴望的那种公共妓院在阿根廷已经无处可寻。有某个人物——一个朋友的朋友——他确切知道哪里还有这样的妓院，从他的外表判断，我确信他是性问题的权威。我小说中的一个小人物古斯塔沃·埃斯科巴借用了他的相貌："他的脸像红土一样褐红，好似一片砍掉了灌木的林中空地；他的鼻子像西班牙征服者的坐骑直立起来，"不过，这点描述是他的相貌对我故事的全部贡献，因为他给我提供的唯一信息就是有关一家妓院的情况，这家妓院位于乌拉圭边境，离科连特斯四百公里。

不过，事实证明妓院是我众多问题中最小的问题，也是最快解决的问题。科连特斯是一个非常独立的省份，有一个兵站，自治自决。我在这个城市还不到四十八小时，就能描绘桑吉兹太太令人愉快的营业场所，妓院内有一个小庭院，福特纳姆在这里找到了妻子，小说家萨维德拉[38]在这里找到了一个小说人物。

第一天早晨，我躺在床上阅读当地的报纸《El Litoral》[(39)]，一个更加严重的问题出现了。在主要新闻版面上，我读到一则非常近似于我要来这里写的故事——一位来自科连特斯附近城镇的巴拉圭领事被人误认为巴拉圭大使而遭绑架，释放政治犯的请求已转送斯特罗斯纳将军，斯特罗斯纳将军正在阿根廷南部钓鱼度假。

一整天我都在想，这次旅行算是白费了！现实已经如此清楚地预料到小说的情节，我怎么能继续策划呢？我留在科连特斯还有什么用呢？不过，几天后，将军答复绑架者：他们可以随意处置他们绑架的人——除了钓鱼，将军对任何事情都不感兴趣——这位领事被释放了，也被人们忘却了。我受到鼓舞，继续策划我的故事。我选择巴拉圭人是正确的，他们组织绑架效率那么差劲。

我在科连特斯度过了愉快有趣的两周。我在布宜诺斯艾利斯的朋友们没法理解我对这个城市的兴趣，因为我只是从船上对它短暂看了一眼。而且他们说不该在这个时节去科连特斯，北方这个时节依然炎热潮湿——这个城市一点意思都没有。啥也没有，他们向我断言，科连特斯真的没发生过任何事情　。随着时间一天天过去，我饶有兴趣地回味着朋友们对我的劝告。

我在科连特斯的第二天，一位在贫苦地区工作的第三世界神父被大主教赶出了他的教会，那个星期天一位陌生的神父在空无一人的教堂里望弥撒，与此同时教区的全体教徒站在教堂外面举着旗帜——“还我神父！”第二天，大主教自己被省长软禁了起来。看来，科连特斯还是在发生一些事情的。

大概是我在科连特斯的第四天，我收到一份机场场长的请柬，邀我与他一起散步。我们开始穿越机场附近的田野；他想带我去看放木排的地方，原木向南漂流两千公里直至大海。我们出发的时候，他对我说，“每天到达机场的时候，我问我的经理，‘有没有抢劫案？有没有凶杀案？’今天早晨他对我说，‘没有抢劫案，不过有一起凶杀案。’”

走到田野边缘，我们前面有两名警察守着看似一个很大的棕色纸包，“就在那里，”场长说。

尸体上覆盖着一张棕色包装纸：只有一端露出了死者的双脚。我想拍摄这个奇怪的纸包，一名警察过分热情友好，掀掉了那张棕色包装纸，完全暴露了一具令人厌恶的尸体。我们选了一条小路，穿过一片树林，走向河边：地上一连串血滴还没被太阳晒干。场长说，“我走到这

里，遇见了凶手。我对凶手说，‘他是你的朋友。你为什么要杀他？’凶手说，‘他比我强壮，不过我有匕首。’”

我问场长，“你不害怕吗？你没带武器。”

他笑了。“不害怕，不害怕。这些都是我的人。我对凶手说，我必须回机场，给警察打电话，他在林中消失了。”

这一事件留在了我的脑海里，注定要在我计划创作的小说里占有一席之地。后来，我对我的朋友马里奥·索尔达蒂说起这件事，他给了我一些建议，这些建议与我写《文静的美国人》时的经历相似。“你写小说时，一定不要不作某些改编直接记叙你亲身经历的某件事情。”这个事件就是这样处理的。机场场长的话：“这些是我的人”，在《名誉领事》中，我让警察局长佩雷斯上校说这句话；我把尸体放在木排上，此时我战战兢兢跟着场长走过木排，每走一步原木在水中上下浮动。

当然，我在布宜诺斯艾利斯的朋友夸大了科连特斯的枯燥乏味。我在该市的第一周里发生了未遂绑架案、第三世界的神父被驱逐出他的教堂、逮捕大主教、机场附近的谋杀案等等，几天以后，在大教堂里发现了一枚微不足道的小炸弹。离开那天，我看见巴拉那河 (40) 低矮的防波堤上聚集着一群人。我问司机那些人在那里干什么？他说他们在等蛙人。

“蛙人？”

“对。十分钟前，一家人自杀了。一男子带着他的妻子和孩子开车从防波堤上驶入河水最深的地方。车窗关紧了，车门锁上了。”

《名誉领事》是我觉得最难写的小说之一。就我的经验来看，写作几个月后，作者通常会感到他的小说正在进入可控状态，有一种飞机沿着跑道不断加速的冲力，随后慢慢起飞，你感到飞机的轮子不再接触地面。但是，写《名誉领事》我直到最后一章才觉得自己终于在空中自由翱翔。如今当我再次阅读这部小说时，我有这种感觉：我一定在驾驶时打盹了，因为飞机在小说第一页就已经上天了：夜晚，普拉尔医生站在小港口“许多轨道和黄色吊车的中间”，就像我也许在几年前会看到他的样子，当时我从亚松森轮船的甲板上透过黑夜凝视着同样的景象，那位我认为是走私分子的乘客带着怀疑的微笑告诉我：“这里的人们”总是说，见过科连特斯的人一定会再来。

五

1929年至1978年是一段漫长的工作生涯，不过在我考虑退休以前，我与自己有个约定。战后我的雄心壮志就是写一部没有常规暴力的间谍小说，常规暴力（詹姆斯·邦德除外）不是英国特工的一个特色。我想把情报间谍活动作为一种生活的方式不具浪漫色彩地表现出来：男人们每天去办公室挣他们的养老金，其背景很像其他任何职业（不管是银行职员还是企业经理）的，毫无危险地例行公事，对于每个人物来说更重要的是私人生活。二战期间，我有几年在情报部门工作，起先在西非，然后在伦敦，事实上我在工作中很少遇到刺激或传奇事件。

在巨大冲突的阴影底下存在着不同个性的某些冲突——比如，我在塞拉利昂独自一人负责一个情报站的时候，远在千里之外我在拉各斯的老板在一段时间内掐断了对我的各种物资供应；我也曾同情地关注着弗里敦的警察局长，他在二十年艰苦生活和黑尿热中幸存下来，却被军情五处一个令人讨厌的年轻人逼得发疯。说来也很遗憾，传奇事件相当缺乏——只有一次在最后一刻急匆匆去劝说海军把一艘葡萄牙班轮挡在领海外面，以便逮捕一位疑似德国间谍的瑞士人，不过在那起事件中，我只是个不起眼的信使。

回到伦敦时，我面对的是档案、档案、无穷无尽的档案。我在菲尔比领导下在伦敦负责（我在前面已经提及）对葡萄牙的反间谍活动；在很晚的时候，1963年，菲尔比叛逃苏联，他被讽刺地称为“第三者”。没有传奇或暴力事件打扰我们：只有封闭生活导致的某种无聊和厌倦，因为我们职业的性质迫使我们这个五人小分部过分紧密地一起生活——几乎不与这个特工机关外面的陌生人一起开会，因为别人会问我们在这个所谓的“外交部分支机构”里干什么。我辞职（《人性的因素》中我的主人公粗略地提及过这件事）时留下的唯一遗产是德国在亚速尔群岛 (41) 的特工人员名录，印数为12本——如果我没记错的话，名录是我编写的，前面有两篇介绍性文章——完全是二手货——介绍亚速尔群岛管理和农业情况，还有一份菲尔比的无线电通信文稿——这些都提供给我们的入侵部队使用。外交部档案馆的某个地方仍保留一份抄件吗？今天它应该仍有某种价值。

当然，从那时起，特工处已经有了很大变化，因此在写小说时，我的情景都基于相当过时的材料。《人性的因素》发表前十多年，我就已经开始创作这部小说，写了两三年又绝望地将它放弃了。我以为它会与

散落在我书桌上的所有其他未完成的作品（甚至今天书桌上还躺着三部被我放弃的小说）做伴的。我放弃它主要是因为菲尔比事件。我的双重间谍莫里斯·卡斯尔 (42) 的性格或动机都不像菲尔比，书中没有一个人物有一点点像我认识的任何人，但是，我不喜欢人们把这部小说解释成*a roman a clef* (43) 。根据经验我非常明白，我只能根据真人真事写非常次要和过渡性的人物。真人有碍于想象。也许可以利用真人的一种说话技巧，一种身体特征，但是我最多只能写几页，随后就会意识到我对这个人物了解不够无法利用他，即便此人是个老朋友。而想象中的人物，我有把握——我知道《人性的因素》中的珀西瓦尔医生欣赏本·尼克尔森 (44) 的绘画，我知道丹特里上校参加他同事的葬礼归来会打开一听沙丁鱼罐头。

许多年过去了，在这些年中，我写了《名誉领事》，与所有其他作品相比，我也许最喜欢这部小说。我想，在我前面的只有空白的岁月了，《人性的因素》甚至一直没有一个书名，挂在我脖子上就像一只死去的信天翁 (45) 。我的想象跟那只鸟一样似乎死了。然而，在我已经写好的两万字里也有一些好东西——我尤其喜欢在C君乡间别墅的狩猎聚会。一想到那次聚会我的心就痒痒的，我没法安下心来做其他工作，于是就勉强疑惑地再次把小说拿起来，我对自己说菲尔比事件现在足以属于历史了。

也许，我们与南非关系的虚伪性也促使我继续写下去。非常明显的是，不管西方联盟的各个政府如何假装反对种族隔离，不管我们的领导人如何抨击种族隔离不人道，他们就是不能让南非屈从黑人政权和共产主义。如果瑞摩斯大叔 (46) 行动并不存在，那么它肯定很快就会出现。与其说这是一种发明还不如说它是一种预言。

小说最后终于写成，我也摆脱了梦魇般的精神压力，但这并不意味着这部小说必须发表；有很长一段时间我想把它留在抽屉里，等我死后让孩子们去发表。我从来不满意自己写的小说，而对于这部小说，我不是一般意义上的不满意，我背叛了自己的意志。书中有　暴力——戴维斯的死亡——珀西瓦尔医生几乎不是英国特工的典型人物。小说不像我原先打算的那样真实，只是书名《人性的因素》救了它。作为一部爱情故事——一位老头婚后的爱情故事——我想它也许会成功。

我寄了一本到莫斯科去，寄给了我的朋友金·菲尔比，他的回信引起了我的兴趣。他的批评有理有据。他写道，我把卡斯尔在莫斯科的处

境写得过于凄凉。他自己觉得一样都不缺，甚至还有鞋拔，这是他以前从没拥有过的。（他补充说，确实，他是一个比菲尔比更重要的特工。）至于珀西瓦尔医生，菲尔比说得很有道理：他一定是被美国中央情报局收买了。L医生（我们两人都认识他）几乎没有能力故意毒死一个人，尽管他医疗诊断不准是臭名昭著的。（他曾试图用诊断我患了糖尿病阻止我去西非。一位更可信赖的专家诊断我只是少量缺糖。）

我在莫斯科的另一位朋友瓦伦蒂娜·伊瓦舍娃教授指出，俄国使用火炉的岁月已经结束——现在到处都有集中供暖，于是在小说再版的时候，我就把“火炉”改成了“暖气装置”。不过，我没有改善卡斯尔套房里的其他装饰，因为正如我在给菲尔比的回信中指出的那样，我依据的是他妻子埃莉诺·菲尔比在她的书《我所爱恋的间谍》中所描述的情景。

大约二十年前，在《麻风病人》出版后，我曾想当然地认为我的写作生涯结束了——不管怎么说，就创作小说而言是这样——现在我再次这样臆断，但是一个作家的想象，就像他的身体一样，与死亡进行着不可理喻的斗争。因此，1978年，在瑞士与我的女儿和孙辈们共进圣诞午餐的时候，在《人性的因素》发表九个月之后，一本新书《日内瓦的菲舍尔博士》突然浮现在我的脑海里。在75岁高龄的时候，我觉得我的前途依然不可预测，就像当年我坐在伯克姆斯特德我母亲的书桌前，开始写我的第一部小说：“最后的光亮渐渐消去，他翻过青草覆盖的丘原坡顶……”

---

(1) Victor Pritchett，1900—1997，英国作家、批评家，以其短篇故事著称。

(2) 法语，意思是“黑人；黑奴”等。

(3) Mosley，以英国法西斯主义者同盟发起人Sir Oswald Ernald Mosley命名的英国法西斯分子。

(4) The Six Days War，也作Six Day War，1967年6月发生在中东，此战中以色列击败埃及、约旦和叙利亚。

(5) 法语，意思是“不朽的，永存的”等。

(6) 法语，意思是“拾到的失物；遗骸”等。

(7) Henry Moore，1898—1986，英国雕刻家。

(8) Alexander Calder，1898—1976，美国雕塑家，首创活动雕塑，代表作有《运动》等。

(9) Jean Tinguely，1926—1991，瑞士画家、雕塑家。

(10) the Sinai Peninsula，埃及一三角形半岛，位于地中海与红海之间。

(11) El Arish，埃及一旅游城市，附近有艾尔阿里什国际机场。

(12) General Tal，1924—2010，以色列国防军将军，以善打坦克战著称。

(13) Parkinson's Law，二十世纪英国历史学家C.N. Parkinson对官僚机构提出了一个讽刺性公式：机关人员经常按固定比率增加；消耗于内部扯皮的时间越多，人员增加越多；收入多，开支也大。

(14) Tewfik，埃及一地名。

(15) Ismilia，埃及一地名。

(16) the Bitter Lakes，位于埃及东北部，有大小两湖，均为苏伊士运河的组成部分。

(17) General Odd Bull，1907—1991，挪威将军，中东六日战争期间任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的参谋长。

(18) 以色列的合作居留地，尤指合作农场。

(19) Shimon X or Ygael Y，Shimon和Ygael都是以色列常见名字，如Shimon Peres（1923— ）曾担任以色列总统和总理，这里泛指以色列人。

(20) U Thant，1909—1974，缅甸外交家，曾任联合国秘书长。

(21) Henry Pulling，格林小说《与姑妈同游》中的主人公，退休银行经理，与姑妈Augusta一起周游欧洲，结果完全改变了他原先计划的安静的退休生活。

(22) burned a number of boats，这里喻指“断了一些退路”。

(23) Aunt Augusta，《与姑妈同游》中的女主人公之一。

(24) Kingsley Amis，1922—1995，英国小说家，以《幸福的吉姆》成名，属“愤怒的年轻人”一派。

(25) Marjorie Bowen，Mrs Gabrielle Margaret V［ere］Long nee Campbell的笔名，1885—1952，英国作家，一生写过150多本书，其中包括历史浪漫小说、超自然恐怖故事等。

(26) Boulogne，法国北部港市，即滨海布洛涅。

(27) Benjamin Constant，1767—1830，法国小说家、政治家，其小说《阿道尔夫》开现代心理分析小说之先河。

(28) Stroessner，1912—1989，巴拉圭将军，1954—1989年任总统。

(29) Guarani，南美洲印第安语群的图比-瓜拉尼语组。

(30) Chaco，即Gran Chaco，南美洲中部一地区，为一平原，地跨巴拉圭、玻

利维亚、阿根廷三国。

(31) Belsen，德国西北部一村庄，第二次世界大战时纳粹德国一集中营营址。

(32) 拉丁文，可译成“人类生命；论人生；人类生命通谕”等；1968年7月由保罗六世教皇颁布，禁止各种生育控制。

(33) 德语，意思是“啤酒馆”。

(34) Charley Fortnum，《名誉领事》中的男主人公之一，自怜酗酒，滥用他的头衔。

(35) Dr. Plarr，格林的小说《名誉领事》中的男主人公之一—— 年轻的英裔医生Eduardo Plarr。

(36) the Tupamaros，乌拉圭极左翼游击队组织，以十八世纪秘鲁印第安人反抗西班牙殖民斗争的领导人Tupac Amaru的名字命名。

(37) Montevideo，乌拉圭首都。

(38) Julio Saavedra，《名誉领事》中普拉尔的朋友、自以为是的阿根廷小说家。

(39) 西班牙语，意思是“海岸；海滨；海岸线”。

(40) Parana，位于南美洲中南部，仅次于亚马孙河的大河。

(41) the Azores，位于北大西洋中东部，属葡萄牙。

(42) Maurice Castle，《人性的因素》中的男主人公，为了报答救妻之恩，当了双重间谍。

(43) 法语，大意是“根据真人真事写成的故事”。

(44) Ben Nicholson，1894—1982，英国画家，以几何形抽象风景画、静物画和浮雕闻名，代表作为《白色的浮雕》。

(45) 义源出自英国诗人Coleridge的作品《老水手之歌》，诗中老水手杀了海鸟信天翁，挂鸟尸于脖颈以赎罪。

(46) Uncle Remus，也译“雷莫斯舅舅”等，是1881年由Joe Chandler Harris编写的美国黑人民间故事中的主人公。

尾声

那个人

这本书不是自画像。我把这样一幅肖像留给我的朋友和敌人。不过，我的确发现自己许多年来一直在寻找某个自称为格雷厄姆·格林的人。

五十年前，我买了爱德华·托马斯 [(1)] 的《诗集》，有首名叫“那个人”的诗歌一直萦绕在我的心头，尽管我不知是何缘故。它不是托马斯最好的诗歌之一。它描述了一位旅者在路上、在这家客栈或在那个旅馆，不断巧遇某个跟他一模一样的人的踪迹，可是此人总是沿着同一条道路先他而去。

> 我摸清了他的路：它们总在面前。
> 是啊，我就是我，把那片黑暗的树林
> 撇在身后，还有啄木鸟和欧洲雀鹰；
> 我第一次感受到那里的太阳，
> 客栈和阳光，快乐的心情。
> 我走得飞快，希望我能
> 走得比那个人快，赶上他时，
> 做些什么？我不做什么；我追赶
> 是为了证明我们一模一样，如果真是相像
> 那就留心观看，直至我熟悉自己的模样。

诗歌是这样结尾的：

> 他走了：我尾随：绝不停步
> 直到他打住。那么我也打住。

第一次读这首诗歌之后大约四分之一个世纪，我自己开始追踪“那个人”的足迹。打那以后，几乎年年都见到他路过的踪迹：一封封素不相识的人们的来信，他们记得我出席了某个我根本没有出席的婚宴；记得

我在一次弥撒上当助祭，而我从来没有当过助祭——一次，有个女人从罗马打电话给我，日内瓦一份报纸上和牙买加一份报纸甚至刊登了数张照片。“那个人”称自己是格雷厄姆·格林，也许他的名字叫格雷厄姆·格林——姓名没有版权——不过，根据他的一次公开露面，有理由认为他是某个约翰·斯金纳，一个臭名昭著的越狱犯；或者根据印度警方的情报，他的名字荒谬地叫作梅雷迪思·德瓦格。他也许两者兼有之——因为我手头掌握的两张模糊的照片之间没有任何相似之处，这两人都自称是格雷厄姆·格林。

一起讹诈小案件第一次引起我对“那个人”的关注。一天下午，我的朋友亚历克斯·科达在伦敦给我打电话，“你遇上麻烦了吗？”他问。

“麻烦？”

“巴黎一家杂志的编辑给我打来电话，说他非常沮丧，因为他发现他的一名雇员试图讹诈你。”

“可是，我没在巴黎，也没有受到讹诈。”

我想起了上次我在巴黎时我们间的交谈，当时我的朋友和文学代理人马里耶·比什及时提醒说，“如果有人试图讹诈你，那么你就来找我，好吗？别掏钱了事。”

“讹诈我什么？”

“噢，与女人的艳照什么的——我也不清楚——有谣传。”

那是1955年至1956年之间的事情。那年“那个人”非常活跃。他过去的一些零星小事渐渐纠缠起我——这些谣传轻而易举地成了我自己过去历史的花絮。《社交新闻》（“法国精英杂志”）的编辑写信给我，提及我们在戛纳电影节见面的情形（我从没参加过戛纳电影节），并夸奖我打网球的才华（自中小学以来，我一直没打过网球）。“*Jai eu la joie de vous vior frequemment sur les courts de tennis ， car votre talent litteraire ne cede en rien a vos qualites sportives .*” [(2)] 一个女人从蒙得维的亚给我写信：“你曾带我去牛津街拐角处的一家比利时糕点店喝咖啡（现在这家店还在吗？），你把我介绍给一位来自北方、与您热恋的姑娘。你娶她为妻了吗？1935年11月，你来参加我的婚礼，不久我就离开去美国了。”“那个人”的确似乎给人留下深刻印象，尤其是女人。

在罗马大饭店的电话上对我说话的是一个女人的声音（从加尔各答乘飞机长途旅行之后，我很早就上床睡觉了）。“喂，格雷厄姆，我是

维罗妮卡。”

“哦，是的，你好！”我心里琢磨，见鬼了，谁是维罗妮卡？

“我给巴黎的乔治五世打电话，他们说你已经去罗马了。我知道你总是下榻大饭店”——这倒是千真万确的。

“是的，我刚到。你在干什么？”我问，想推延对话时间以发现蛛丝马迹。我已经忘记了“那个人”，认为我自己有可能确实曾经认识某个叫维罗妮卡的人。

“我躺在床上，阅读《奥德赛》企鹅版新译本。”

“我也躺在床上。明天喝一杯如何？对不起，早中晚三餐我已有安排，”我谨慎地补充说。

第二天傍晚，我与一个朋友一起去酒吧等候。他答应如果那女人不认识我而且不漂亮，那么他跟她交谈。一位身着长晚礼服的四十来岁的中年女子走了进来，长着一张上等马似的长脸。我让朋友对付她。后来他告诉我，这女子是美国人，在阿拉伯半岛遇见过格雷厄姆·格林。

我想，就是在那年夏天，“那个人”上了报纸的头条。我在布赖顿小住几天后回到伦敦，发觉《摄影新闻》 (3) 在打听我。他们接到一份署名格雷厄姆·格林的电报，发自阿萨姆邦 (4) ，索要一百英镑，因为发电报的人丢了护照，正在与印度警察纠缠。编辑已经派人去了皮卡迪利大街附近的奥尔巴尼（那里我拥有单人套间），去询问我是否真的在印度。大楼门房回答得很巧妙：他已经好几天没见到我，所以我也许在印度。结果，《摄影新闻》电汇了一百英镑去印度。于是，当然啰，消息开始四处传播。印度新闻界的各种报道四处扩散——“格雷厄姆·格林被判有罪。轻罪拘禁两年”，还有唯一一封我看见过的“那个人”的亲笔信。来信谎称他受《摄影新闻》派遣，从其故弄玄虚的口气来看，一定想说服警察——不过他连做梦也没想到这封信竟然说服了《摄影新闻》。

“那个人”用一种风趣的萨帕 (5) 风格从阿萨姆邦的达克林吉写道：

先生们，

也许在这个时候，大批巡警、戴着假胡子的特工以及其他稀奇古怪的人已经拥到你们的大楼里询问有关我的情况。格雷

厄姆·格林突然成了 新闻 。几天前，有人非常不友 好地夹走了我的包，现金带护照全一锅儿端。我因而责无旁贷地发电报把情况告诉加尔各答高级专员公署的 英国代表 ，请他们安排我去加尔各答。可是他们的想法实在让人难以接受：他们让当地的警察进行核查，在目前情况下，这是最愚蠢的处理方法。这是一个 混乱 地区，他们在混乱中发现一个没法证明身份的外国人后，立刻喜出望外的，他们把我视作外国强权的一名特工，专门从事支持敌对的那加人 (6) 的活动，给他们出谋划策，并且立刻把我关押起来。当我重新获得自由的时候，这将成为那篇待发表的 那加问题 文章的绝妙补遗。今天早晨，两位当地的茶叶种植园主出于极大的善心，出庭保我出狱，否则我将继续在狱中呆天知道多长时间。

此时你们大概已经收到 油 和 洪水 。圣诞老人已经北上去了阿姆利则 (7) 拍摄当地的庙宇和大胡子锡克族绅士的快照。他错过了本世纪最轰动的消息，没能为子孙后代记录下这则独家新闻——英国记者坐班房。我不打算再给他一次机会 ！

现在我急需一笔钱。请把钱汇到下述地址，立刻（或者尽快）电汇一百左右英镑。确保不出现兑换管控问题，要不也可通过加尔各答“东方朗文公司”安排其他办法转交。

毋庸赘言。 开垦丛林 必须等我先深深喘口气。 那加问题 依然是个问题——至少对我来说是这样。每个人都向我断言，现在一切都处于可控状态，坏孩子们正在变得规矩起来。我天生愤世嫉俗，感觉却不一样。要想说服强权我只不过是一名追求真理的新闻记者是极其困难的。尽管我非常希望完成这篇我曾许诺会是最吸引人的文章，但是困难十分巨大。也许他们毕竟不 希望真相公布于世。

你们真诚的，

格雷厄姆·格林

我向《摄影新闻》建议，他们可以派我去采访这位在阿萨姆邦监狱服刑的“那个人”，但是，一想到此时正值印度雨季，在与伦敦高级专员公署的一位官员在电话上交谈一番之后，我就吓得不敢去了。这位官员提醒我，如果我要前往加尔各答，那就请事先通知他；否则到达那里

时，我有被捕的危险，因为“那个人”已经越狱。他不仅已经越狱，而且盗走了一台打字机、一块手表和有恩于他的茶叶种植园主的一些衣服。一位印度朋友写信告诉了我一些进一步的详情：“现在看来好像他有时称自己是Graham Greene [8] ，有时称自己是Graham Green——Greene不加‘e’。他被认为出生在澳大利亚，不过这只是一种（根据他口音的）推测，因为他随身没有任何身份证件。很久以来，他一直四处游荡，从一个茶叶种植园到另一个茶叶种植园，靠别人施舍生活，过着流浪汉的生活，自称是专业作家。”

“那个人”再次被捕，在印度一所监狱里销声匿迹了一段时间，尽管如此窘迫，竟然还有一个女人为他辩护，尽管她已经十多年没有见过他了。这个女人从伯恩茅斯 [9] 给我写信，求我帮助他。“格雷厄姆·格林先生是个勇敢的人，对原则问题并非无动于衷，尽管由于他居无定所喜欢冒险，他也许已经身陷禁地，但是我确信对他的指控没有多少事实根据。”他的确具有冒险精神：加尔各答的《政治家》杂志报道说，“被告在加尔各答、巴特那、兰契、勒克瑙、密拉特、浦那、孟买、德里以及他地方因一连串案件而受通缉。”对于一个人来说，涉案实在太多了：也许他既是约翰·斯金纳又是梅雷迪思·德瓦格。

将近两年，我没有“那个人”的任何消息；我已经把他忘记了，直到有一天，我正在英国海外航空公司办事处预订去纽约的机票。“你在纽约只住一晚吗？”那姑娘吃惊地问我。

“不，我吃不准要住多久……”

“可是，我们已经为您预订了第二天从纽约到伦敦的回程票。”

那个旅客会不会就是“那个人”正从印度监狱回来？有一件事是肯定的，那就是1959年12月他又开始活跃了。那个月，玛丽·比切 [10] 写信告诉我说：有个漂亮的法国女人去“戴高乐王子饭店”向一位美国商人申请工作。商人在宾馆大厅对她进行了面试，她未能得到那份工作，因为她不会英语速记。在回家路上，另一位美国人叫住了她，美国人自称彼得斯或者类似的名字。他对法国姑娘说，他无意中听见了面试的部分内容，知道她正在寻找工作；而他正在为他的朋友和合伙人作家格雷厄姆·格林寻找一位秘书，格林即将来巴黎写作两个月，然后花几个月时间周游美国，在美旅行期间，他会四处租房，这是他的习惯，他没法在宾馆写作。她愿意接受这份工作吗？

姑娘在一家巴黎书店里有份兼职，她觉得这份工作听起来好得令人

难以相信，于是就给我的出版商打电话，出版商把她介绍给了玛丽。在这期间，她查询了戴高乐王子饭店，结果发现饭店没有名叫彼得斯的客人。玛丽建议值得去如约一试，诱导那人再自愿多谈一些有关他自己和合伙人的情况，但是姑娘不愿意去，因为她确信彼得斯在为某个拐卖妇女团伙物色猎物，而且彼得斯还说过，如果她有好朋友愿意在格雷厄姆·格林周游美国的时候当他的女管家，那么也有可能为其作出安排，因为他也在物色人员去担任那份工作。

这是“那个人”对我生活的最后一次大侵扰——其余事件只是过眼烟云，比如：一份牙买加报纸上刊登了一幅照片，题为“著名小说家格雷厄姆·格林与夫人在加莱昂俱乐部与斯卡德夫妇（中间）一起喝酒”。每个人都手里端着酒杯开怀大笑；长着蓬皮杜 (11) 眉毛的“那个人”身着白夹克，温雅自信；他的夫人是个非常漂亮的女人。没有一张照片与刊登在《日内瓦论坛报》上的格雷厄姆·格林夫妇在克万特兰机场 (12) 的照片相同——男人比当时的我要老得多，有点旅途疲劳的样子，头戴一顶滑稽可笑的粗花呢小帽；女人焦距模糊不清，戴着一顶无边女帽和深色眼镜。“身材粗壮，齿间叼着烟斗，英国作家格雷厄姆·格林昨天下午（1967年7月7日）到达克万特兰。他来自巴黎，目前他以《第三者》作者的身份侨居巴黎，已经开始了他漫游日内瓦的假期。”当问及他是否正在写一部新作的时候，他说不，他在真正地度假。

与他在一起的女人是克洛迪娜吗？或者说克洛迪娜是那个在牙买加与斯卡德夫妇一起喝酒的更加美丽动人的女人吗？我是在1970年从一封开普敦写给她的信件（称她为格雷厄姆·格林夫人）中第一次知道克洛迪娜的。“昨天我给俱乐部打电话……通过委婉查询，我得悉你已经离开非洲色情场所，嫁给了一位非常杰出的作家……当一名作家的妻子正合你的心意，我敢肯定，你对丈夫一定帮助极大。”自巴黎讹诈以来，近二十年过去了：“那个人”似乎开始安定下来了。

他走了：我尾随：绝不停步
直到他打住。

几年前在智利，阿连德总统 (13) 请我共进午餐之后，圣地亚哥一份右翼报纸向它的读者宣布：总统被一个骗子骗了。我发觉自己被一种形而上学的疑惑所震撼：我 是否一直是个骗子？我是“那个人”吗？我是斯金纳吗？我是否甚至可能是梅雷迪思·德瓦格？

(1) Edward Thomas，1878—1917，英国散文家、诗人，被誉为战争诗人。

(2) 法语，大意是“我很高兴在网球场上经常看到您，因为你的文学才华丝毫不逊色于您的体育才能”。

(3) Picture Post，1938—1957年间英国著名摄影杂志，被称为英国的Life magazine。

(4) Assam，印度邦名。

(5) Sapper，可以指印度军队中的工程列兵。

(6) Naga，印度阿萨姆邦那加丘陵的一少数民族。

(7) Amritsar，印度北部城市，锡克族圣地，1919年曾发生英军镇压事件。

(8) 即“格雷厄姆· 格林”。

(9) Bournemouth，英格兰南部旅游胜地。

(10) Marie Biche，格雷厄姆· 格林在法国的代理人。

(11) Pompidou，1911—1974，曾任法国总理、总统。

(12) The Airport of Cointrin，位于瑞士。

(13) Salvador Allende，1908—1973，智利社会党创建人和领袖，曾任智利总统。

译后记

格雷厄姆·格林一生都在逃避：学生时代经常逃学躲进公共绿地的黄花荆豆丛中；放学后杜撰借口胡编教师名字，说要上补习课，实质逃到野外享受自由；为了逃避每周一次的军训，他曾大口喝下硫代硫酸钠，一口气吞下二十片阿司匹林；在牛津大学时，为了有机会去一次莫斯科和列宁格勒，成了共产党预备党员，当不能达到目的时，六周后就逃离组织。成年之后，他逃避的方式更是名目繁多，逃避的道路通向四面八方。那么，格林为什么要逃避呢？

格林主要以写作为生，但却觉得写作是一种煎熬：作家沉浸在小说创作之中，长时间独自生活在小说人物幽闭的世界里，情绪忧郁，需要逃避。所以有一段时间他改写电影评论，四年半时间连续每周看几部电影，一共看了四百多部电影，目的就是为了逃避枯燥的小说结构和呆板的小说人物；他写舞台剧本是为了逃避写电影剧本，是因为戏剧创作比写电影剧本有趣；电影剧本写完后，作者进入摄影棚就如同陌生人一般，无人把你当回事；而写剧本可与剧组成员朝夕相处，与演员共同切磋台词，与观众一起讨论剧情，改进的台词第二天就能在舞台上见到效果，这是多么有趣！他写短篇小说也是逃避，因为短篇小说像“快照”相册，可以一页页翻过去，下一张与前一张毫无关系，感情不必深陷其中，写作所造成的郁闷心情可以很快得到解脱，心情也随之变得轻松愉快起来；他逃避呆板的创作手法，向狄更斯等名家学习用第一人称写小说，一改过去习惯的写作风格，并从中获得无限的乐趣；这种逃避可以说是一种作家调节创作节奏和生活的手段。

格林的逃避也是寻找刺激。纵观他的创作生涯，可以说格林是个不安分守己的人，他是哪里有危险，就往哪里跑，哪里战火纷飞，他就往哪里“逃”，他非常欣赏法国人对待战争的态度，认为战争是一种“体育生活”，一种“娱乐”：他“逃到”战火连天的马来亚，乘坐炮艇在两岸游击队迫击炮的威胁下与士兵一起巡查防区，还在船上饮酒作乐；他“逃到”印度支那，受到法军司令德拉特的款待，还有一架飞机供他随意支配，结果他不按将军的意思去看前哨阵地，而是去了发艳主教的是非之地，飞机遭到意外炮击，差一点丢了性命；他四访越南，亲临奠边府战役，飞抵战争前沿与法军官兵在战壕里共度了二十四小时，亲眼目睹了官兵们生离死别的悲惨情景；他“逃到”中东，连续几个小时趴在炎热的

沙丘下，头顶上埃及和以色列的炮火来回呼啸，趴在他身旁的少校旅伴脸颊被弹片削去一块皮。格林本人认可的传记作家Norman Sherry在他的作品中透露：格林一直向英国情报部门提供情报，直至生命结束。从这个意识上来说，格林自从经他姐姐介绍加入军情六处之后，一生都是个间谍。间谍是一种极具刺激性的职业，他冒着生命危险经常亲临战争第一线，也许既是间谍工作的需要，也是他作为《巴黎竞赛》等杂志的记者写作的需要，更是寻求刺激的需要，因为当有人向他建议应该战后到印度支那来，那时才有意思，他的回答是那时没有意思，因为战争结束了。

格林的逃避更是希望逃离英伦三岛闭塞的环境，远离他称之为“由小村庄组成的”世界大都市伦敦，他渴望去世界各个荒野、奇特、遥远、纷乱的地方访古探秘。他很会利用自己著名作家和英国间谍的身份，享受种种特殊待遇：前有警察保护开路（抽大烟有时可以不花钱），后有密探跟踪尾随，天上有专机送行，水上有战船伴游；其实所到之处，从总统到宾馆服务员，大家都知道他的背景，他不是在西贡书店寻找他的法文版小说，要想签名送人吗？法军司令德拉特将军不是当面挑明他英国间谍的身份吗？东欧持不同政见者和宗教分子不是纷纷在他面前哭诉或倾诉他们不幸的悲惨遭遇？“精神病患者”不是要他转告大使馆说他希望把超级降落伞和造墙机器送给英国吗？如果他是个单纯的作家，在战争环境下，他能活得那么滋润，能跑到普通人不能光顾的军事禁地吗？他的足迹遍及亚洲、非洲、欧洲、拉丁美洲，他见证了墨西哥、巴拉圭、乌拉圭、海地等国家发生的政治动乱和东欧发生的政治变革，也目睹了世界上少见的宗教习俗（如高台教），他的《不法之路》和公认的最佳小说《权力与荣耀》就是在这种逃避的过程中创作出来的。总而言之，他很会“名声寻租”，因为他甚至成功地利用名声要挟胡志明接见了他，并请他喝茶。

格林的逃避之路其实是他那一代作家的必由之路，从某种意义说也是当今世界各国作家们应走的道路，那就是作家必须深入生活，到火热的生活和斗争的第一线去，因为没有独特的亲身经历，哪来吸引读者的好作品？用生命换来的精彩故事毕竟可以打动人们的心灵！格林不是说过吗，当时英国年轻作家常靠这种猎奇式的旅行获取第一手资料，以求创作出与众不同的作品。因此，他不安分守己，“逃避”《泰晤士报》稳定舒适的工作，冒险踏入作家这种高度不稳定的自由职业，自找苦吃，带着表妹和一帮黑人雇员长途跋涉在地图上连地名都没有的西非腹地，恶劣的卫生环境和艰苦的生活条件使他差一点病死在漫漫旅途之中，然

而这次旅行却成就了《没有地图的旅行》这部名作。

格林的政治倾向比较混沌，他在各种主义之间逃来逃去，他讽刺过美国帝国主义，也支持过古巴卡斯特罗；他讽刺过斯大林主义的捷克，也支持过布拉格革命；他在小说中宣扬天主教教义，但却不乐意别人称他为天主教作家；他脱离了共产党，但一生保留着党证作为纪念；这种双重性是他职业的需要，是为了讨好各方、获得更多读者、销售更多小说，还是其性格使然？那只能请读者自己来判断了。不过，有一点是肯定，格林很有个性，很勇敢，不怕死，有正义感，疾恶如仇，不是吗，在伦敦大空袭时，他义务担任空袭警报哨，冒着德国纳粹飞机的狂轰滥炸，一次又一次冲上街头抢救伤员；他在布拉格冒着被逮捕的危险，给持不同政见者送金表赠金钱，以帮助他们逃离苦海……具备这种品格的人，不管他信仰如何，都值得人们敬重，他的作品一定包含很多独特的人生哲理，值得读者拜读。那么多天主教徒，甚至神父，把他视作他们灵魂的寄托，其原因也就在此。

《逃避之路》是《生活曾经这样》的续集，陆谷孙先生在其译后记中说，“不妨等待自传续集*Ways of Escape* 译出后，再来重读《生活曾经这样》”，可见阅读《逃避之路》，对于了解格林逃避的一生至关重要。格林一生勤奋，是个多产作家，共发表了小说、短篇小说、剧本、电影剧本近六十部，很多作品被译成多国文字，完全可以说著作等身。尽管格林一生都在逃避，逃避日常琐事，逃避失败的感觉，逃避对未来的恐惧……他想逃避写作，但逃离之后又回归了，因此他始终没有逃离作家生涯；他热爱写作，对写作那么执著，那么钟情，以至于75岁高龄时在子孙满堂衣食无忧的情况下还积极酝酿创作《日内瓦的菲舍尔博士》。读读格林自传，了解他勤奋努力、丰富多彩、硕果累累的一生，也能激励我们奋发图强。

黄勇民
2012年 8月

Martin Amis

经历

Experience

[英] 马丁·艾米斯 著 艾黎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英国“文坛教父”马丁·艾米斯

用小说手法“创作”的先锋性回忆录

书写童年、亲情、友情、爱情、死亡

关于艾米斯文学世家和英国文坛的真实之“构”

马丁·艾米斯作品

版权信息

书名：经历
作者：【英】马丁·艾米斯
译者：艾黎
责任编辑：徐珏
关注微博：@数字译文
微信公众号：数字译文
联系我们：hi@shtph.com
问题反馈：complain@shtph.com
合作电话：021-53594508

Digital Lab是上海译文出版社数字业务的实验部门，成立于2014年3月。我们致力于将优质的资源送到读者手中。我们会不断努力，做体验更好、设计更好的电子书，加油！

上海译文出版社|Digital Lab

马丁·艾米斯和他的小说

瞿世镜

马丁·艾米斯1949年生于英国南威尔士，父亲金斯利·艾米斯是著名小说家，母亲希拉里·巴德威尔是农业部一名公务员的女儿。马丁十二岁时，父母离异。继母伊丽莎白·简·霍华德也是一位小说家。马丁原来和其他同龄孩童一样，喜欢阅读连环漫画。继母引导他读简·奥斯丁的小说，这是他最早受到的文学启蒙熏陶。马丁曾经在英国、西班牙、美国十三所学校上学，然后在伦敦和布莱顿补习，为大学入学考试作准备。他考进牛津大学埃克塞特学院英语系，毕业时获一等荣誉奖。他写的第一部小说《雷切尔文件》1973年获毛姆奖。1975年，他担任伦敦《泰晤士报文学增刊》的助理编辑，出版了第二部小说《死婴》。他还发表了许多书评和散文。于是他被《新政治家周刊》编辑部录用，这时他才二十七岁。后面两部小说《成功》（1978）和《其他人：一个神秘的故事》（1981）出版之后，他成了专业作家，并且给《观察家》《泰晤士报文学副刊》《纽约时报》等报刊杂志写文学评论。他是一位多产作家，陆续发表了下列作品：《太空侵略者的入侵》（1982）、《金钱——绝命书》（以下简称《金钱》）（1984）、《白痴地狱》（1987）、《爱因斯坦的怪物》（1987）、《时间箭——罪行的本质》（1991年获曼·布克奖提名）、《访问纳博科夫夫人及其他游览杂记》（1993）、《经历》（回忆录，2000年获詹姆斯·泰特·布莱克纪念奖）、《会面屋》（2006）、《第二平面》（2008，关于“9·11事件”及反恐战争的文集）、《黄狗》（2003年获布克奖提名）、《莱昂内尔·阿斯博：英格兰现状》（2012）。2007年至2011年，马丁在曼彻斯特大学新写作中心担任创意写作课程教授。2008年，《泰晤士报》将他评为1945年以来五十位最伟大的英国作家之一。马丁·艾米斯结过两次婚。他的第二位夫人伊莎贝尔·芳赛斯卡也是一位作家。马丁·艾米斯曾经住在伦敦肯辛顿区王后大道，他的小说时常以这个地区作背景。书中人物抱怨这里外国游客过多，商业气氛过浓，反映了伦敦市民丧失文化根底的异化感。他像狄更斯一样，喜欢从伦敦街头俚语、行业切口中吸收新鲜词汇，来丰富他的英语。这种植根于日常生活的通俗语言，被其他青年作家、记者、读者们纷纷仿效而流行一时。

在接受记者采访时，马丁·艾米斯阐明了他的文学观念：

“如果严肃地加以审视，我的作品当然是苍白的。然而要点在于：它们是讽刺作品。我并不把自己看作先知；我不是在写社会评论。我的书是游戏文章。我追求欢笑。

“我不相信文学曾经改变人们或改变社会发展的道路。难道你知道有什么书曾经起过这种作用吗？它的功能是推出观点，给人以兴奋和娱乐。

“小说家惩恶扬善的观念，再也支撑不住了。肮脏下流的事情，当然成为我的素材之一。我写那种题材，因为它更有趣。人人都对坏消息更感兴趣。只有一位作家，曾经令人信服地写过幸福，他就是托尔斯泰。似乎除他之外，再无别人能把幸福写得跃然纸上。

“我利用在自己周围所看到的所有荒诞可笑的、人们所熟悉的、凄惨可怜的事情……在这些日子里，到处存在着寒伧破旧、苦难悲惨的景象。

“阐明社会因果关系并非小说家的事业。他们必须对他们所具有的艺术效果非常敏感。”

马丁的处女作《雷切尔文件》被誉为青春期赞歌。这部小说的时间跨度只有一个晚上，但是通过记忆联想和闪回等意识流手法，扩展了它的容量。主人公查尔斯·海威在他二十岁生日之夜，回想他第一次爱情经历。他是一位聪明、敏感的青年，渴望成为作家。在几本笔记本里，他写满了描述女友雷切尔·诺伊斯的文字。通过这些笔记和其他回忆，第一人称叙述者查尔斯展示了一个引人入胜的故事，机智幽默地描述他的成长过程和初恋的惊喜感受。马丁·艾米斯认为，“在青春期，人人都感到创作的冲动——想要写诗、写戏剧、写短篇小说。作家不过是那些把这冲动继续坚持下去的人。”

我们发现，马丁·艾米斯的创作冲动继续坚持着，而且他有一种黑色幽默的灵感。他的第二部小说《死婴》，把幽默讽刺、生活堕落、荒诞暴行混杂在一起。这部小说写六个年轻人在伦敦郊区一幢大房子里度周末。时间跨度从星期五早晨至星期六。作者仍然使用意识流闪回手法，来扩展六个人物的生活经历和心理深度。当这群青年星期五聚在一起过周末时，来了三位美国客人。他们激起了大家放荡的欲望，在酗酒、吸毒之余，男女混居，任意淫乱。然后是一连串暴行：殴打、虐待、谋杀、撞车。此书的平装本改名为《阴暗的秘密》，因为《死婴》

这个标题实在太触目惊心了。这部小说如实暴露了西方社会的阴暗面，然而它的色情、暴力内容却可能会引起我们东方读者的强烈反感。

1984年出版的《金钱》是一部非常独特的社会讽刺小说。此书采用第一人称叙述，主人公约翰·塞尔夫是位极端令人厌恶的反派角色，集粗野、好色、蛮横、奸诈等恶习于一身。他的职业是制作电视广告和色情影片。他坦言其所有的嗜好都具有色情倾向，包括“诅咒、斗殴、射击、玩女人、吸毒、酗酒、吃快餐、赌博、手淫”。塞尔夫（Self）的英文含义是“自我”，可见他是个以自我为中心的人物。然而他自我意识的核心元素是金钱。他用金钱来购买一切，包括爱情。他的情人塞琳娜·斯特里特是交际花。斯特里特（Street）的英文含义是街道，暗示塞琳娜是出卖色相的街头女郎。她所做的一切都是为了钱。她和塞尔夫上床，她拍三级影片，都是为了金钱。塞尔夫与她臭味相投。他说，“我爱她的堕落”。他们做爱时不是说我爱你，而是说钱。只有钱才能帮助塞尔夫达到完美的性高潮。他内心情绪很不稳定，有偏执狂。他认为塞琳娜应该有众多情夫，这才显得她更够劲，更有价值。他又总是怀疑塞琳娜对他不忠，突然间没来由的惊恐不安、汗流浃背。约翰的父亲巴里·塞尔夫离不开毒品、女人、黄色录像、高级餐馆。他的情妇维罗妮卡是有露阴癖的脱衣舞女。他用儿子的钱来购买性爱。人与人之间没有伦理亲情，只有金钱关系。故事发生在1981年，查尔斯亲王和戴安娜王妃成婚，举国欢庆。这是个势利社会，金钱可以购买一切，而高尚的文化毫无意义，因此塞尔夫追求金钱而不追求艺术。他的另一位情妇玛蒂娜·吐温是个有文化的知识分子。她试图引导塞尔夫欣赏高雅艺术，消减他的满身铜臭。但是在塞尔夫眼中，印象派画家莫奈的作品不是艺术品，而是金钱的等价物。他的心灵已被金钱彻底地占领和腐蚀！小说的主题是金钱：描述了主人公如何得到它、保存它、消耗它、丢失它。在这过程中，塞尔夫日益腐化堕落、丧失自我。作者所使用的语言相当独特，充满着俚语、行话，弥漫着市井色情文学的特殊气息。在字里行间，响彻着金钱以及金钱的呼声，令人寒心地感到这里有一种异化压抑的气氛。这是一个国际性毒品文化的世界，吸食各种毒品的瘾君子令人恶心，人际关系极其混杂。塞尔夫表面上是个文化人，暗地里是个奸商，频繁往返于纽约和伦敦之间，靠走私毒品牟利，小说的场景也就随之而变换。在纽约和伦敦各有一个马丁·艾米斯，他们似乎是作者的化身。这些知识分子是在金钱世界中仅存的批判性良知。艾米斯给塞尔夫打工，为他写电影剧本。塞尔夫强迫他在剧本《良币》中添加暴力色情场景。后来塞尔夫穷困潦倒，与艾米斯下象棋赌博。艾米斯不肯手下留

情，要将塞尔夫置于死地。最后，塞尔夫撞地铁列车自杀，终于得到了应有的下场。他口袋里那本用来赚钱的剧本《良币》成了陪伴他走向死亡的绝命书。在撒切尔夫人统治下的英国，经济暂时复苏，贪得无厌的拜金主义成了流行一时的社会风尚和万恶之源。作者对于这种资本主义社会的弊端深恶痛绝。作者以“绝命书”作为副标题，发人深省。金钱的破坏性控制力笼罩一切，要想摆脱它的控制，除了死亡之外别无它途。这是何等触目惊心的警示！

马丁·艾米斯1989年出版的《伦敦场地》，题词所示是献给他父亲金斯利·艾米斯的。此书篇幅五百多页，是他最长的小说，其中蕴含的黑色幽默甚至超过了《金钱》。故事发生在伦敦西区拉德布罗克丛林，时间是1999年。作品结构并不复杂。男主人公基思·泰伦特是个精力充沛、容易激动的飞镖手。他非常迷恋他的女友妮古拉·西克斯，又怀疑她不忠于爱情。读者感到有一种不祥的预兆，最后果然发生了惨案，西克斯被残暴地谋杀了。结果发现是死者本人精心策划，诱骗凶手杀害了她。在人们期盼的“至福千年”前夕，伦敦场地上居然发生了如此惨剧，资本主义世界还有什么希望！此书在1989年布克奖评委会中引发了一场剧烈争辩。两位女性评委麦吉·琪和海伦·麦克奈尔实在难以容忍女主人公西克斯被残暴杀害的血腥场面。由于她们竭力抗辩，此书被否决了。另一位评委戴维·洛奇为此悔恨不已。他认为当时五位评委的意见是3：2，此书应该入选。

1991年出版的《时间箭——罪行的本质》是一部简短的小说。马丁·艾米斯借鉴了库尔特·冯内果1969年的小说《第五号屠宰场》和菲利普·迪克1967年作品《时光倒转的世界》中的叙事技巧。作者在此显示出他对自己所掌握的辉煌技巧的极端自信：整个故事用倒叙法从坟墓回溯到摇篮，读者必须仔细辨认那些轶事和对话，把它们颠倒的时序重新理顺。在作者的颠倒叙述中，穿插了许多插科打诨的笑话，其五花八门的内容包括吃饭、排泄、争吵、做爱等等；与此并行的书中人物的倒叙，涉及令叙述者苦恼的道德价值判断。叙述者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的纳粹战犯，他在盖世太保集中营里当军医。他不是用其医术救死扶伤，而是用它来蓄意杀人。他在战后逃亡到美洲，把时光之箭倒转过来，从死亡到出生把人生之路重新走了一遍。于是死于纳粹屠刀之下的犹太难民自然也活了过来，纳粹集中营里出现了奇特的复苏景象。食物不是从嘴里吃进去，而是从胃里反刍出来。清洁工不扫垃圾，而是往地上倒垃圾。既然一切都颠倒了，双手沾满鲜血的纳粹战犯的罪行也就被漂白了。这种是非颠倒的态度和研制原子弹的科学家何等相似！这部黑色幽默作

品，启发读者去思考一个极其严肃的问题。那就是本书的副标题：罪行的本质——是非颠倒，人性泯灭！

1997年出版的《夜车》是一部简短的作品。叙述者是一位颇有男子汉气魄的美国女侦探麦克·胡里罕。小说情节围绕着她老板年轻美貌的女儿的自杀案件逐渐展开，总体气氛灰暗、凄凉而充满着不祥预感。作者炫耀他的语言天赋，随意穿插美国本地土话、切口。评论界对此书毁誉参半。

2003年出版的第十部小说《黄狗》与《夜车》相隔六年之久。主人公汉·米欧是演员和作家。他的父亲梅克·米欧是极其残暴的强盗，早已死在狱中。他生活在父亲的阴影中，唯恐遇见父亲生前的仇人或同伙，害怕他们对他报复。在沉重的精神压力下，他变得十分孤僻，甚至疏远了自己的妻子和女儿。一直想实施报复的科拉，指使色情演员卡拉把汉诱骗到加利福尼亚，想以色相破坏其婚姻，但未得逞。汉在加州意外地遇见了自己的生身父亲安德鲁斯。这个意外发现使科拉放弃了报复的念头，因为他并非米欧的真正后代。小说把梅克·米欧作为暴君的象征，表现了主人公如何摆脱暴君影响的过程。他渴望摆脱亡父的阴影，正如那条哀鸣的黄狗试图挣脱背负的锁链。小说家泰勃·费希尔写道："我在地铁里阅读此书，唯恐有人从我身后瞥见我在读什么……就像你喜爱的叔叔在学校操场上被当场逮住手淫一样。"马丁·艾米斯却说这是他最好的三部小说之一。此书入围当年布克奖候选小说之列，但最终未能获奖。

《怀孕的寡妇》原来打算在2008年问世，后来一再修订，拓展到四百八十页篇幅，到2010年才正式出版。此书的主题涉及1970年代欧美的性革命，西方世界两性关系的规范从此改观。然而，旧的道德伦理被摧毁了，新的道德伦理尚未诞生。亚历山大·赫征将这个过渡时期称为"怀孕的寡妇"，暗示逝者已去，新儿未生，尚在寡妇腹中。作者以此作为本书标题。故事发生在意大利坎帕尼亚一座城堡中，主人公基思·尼亚林是一位文学专业的英国大学生。l970年夏季，他与一群朋友到意大利度假。他们亲身体验了男女两性关系的变化。叙述者是处于2009年的基思本人的"超我"，即他的道德良心。与基思一起到意大利度假的有他若即若离的女友丽丽以及她那位富于魅力的闺蜜山鲁佐德（这位姑娘与《一千零一夜》传奇中的公主同名）。基思与山鲁佐德互有好感，丽丽因而开始折磨基思。小说下半部的情节发生出乎意料的转折，给基思后来的爱情生活留下了难以磨灭的痕迹。此书幽默、机智、感伤，是对于

性革命浪潮中失去自控能力的年轻人的漫画写照。

2012年出版的《莱昂内尔·阿斯博：英格兰现状》是马丁·艾米斯的第十三部小说。此书似乎可以看作《金钱》的续篇，金钱魔力在此书中引发的闹剧甚至比前者更为夸张。故事发生在伦敦迪斯顿城。主人公德斯蒙德·佩珀代因住在大厦第三十三层。这位少年的同龄伙伴们在街头打架，他却在图书馆里看书。他的舅舅阿斯博是个贪得无厌的流氓无赖，臭名昭著的罪犯恶棍。他以独特的方式关怀外甥，对他谆谆告诫：男子汉必须刀不离身，与女朋友约会还不如色情挑逗管用，在斗狗场里赢钱的诀窍是用塔巴斯科辣酱拌肉片喂狗。然而德斯蒙德对此毫无兴趣，他在书本的浪漫天地中寻求慰藉，这种娘娘腔的行为使他舅舅火冒三丈。德斯蒙德学识增长，逐渐成熟，想要开始过一种更加健康的生活。这时阿斯博买的奖券突然中了一亿四千万英镑大奖。一位工于心计的诗人模特儿委身于阿斯博，成了他的情妇。阿斯博腰缠万贯而始终不改其流氓本色，然而舅甥俩的人生轨迹却从此发生了剧烈变化。有人认为作者是以轻蔑的目光审视大英帝国的沉沦。马丁·艾米斯辩称此书并非皱着眉头对英国评头论足”，而是以“神话故事”为基础的一幕喜剧，并且坚持认为他“作为英国人，深感自豪”。

英国小说家、评论家A. S.拜厄特认为，现代英国小说有两种传统。第一种传统是前现代的现实主义。菲尔丁是这种传统的鼻祖。这种传统侧重于小说模仿现实、记叙历史的功能，并且通过“情节”与“人物”之间的交织来表述，注重思维的逻辑性、时间的顺序性和文字的清晰性。第二种传统是现代的实验主义。其远祖可以追溯到斯特恩。这种传统侧重于小说的虚构功能，强调探索小说本身的形式结构，挖掘其象征内涵，并且认为叙述技巧与形式结构的标新立异比思维的逻辑性、时间的顺序性、文字的清晰性更为重要。

二十世纪八九十年代，英国小说出现了两种传统交汇合流的趋势。马丁·艾米斯正是这股潮流的代表人物。他在接受记者采访时曾经说过：“我可以想象这样一部小说：它和罗伯-格里耶的那些小说一样复杂微妙、疏远异化、精心撰写，同时又能提供节奏、情节和幽默方面沉着而认真的满足感，这些品质使我联想起简·奥斯丁的作品。在某种程度上，我想这是我自己正在试图去做的事情。”马丁·艾米斯兼收并蓄的创作方式，不仅继承了英国小说的现实主义和实验主义传统，而且从法国罗伯-格里耶的新小说，爱尔兰乔伊斯的意识流小说和美国小说家冯内果、索尔·贝娄、纳博科夫那里借鉴了不少新颖技巧。他的标新立异来

源混杂而丰富多彩。在当今英国文坛，不少青年作家深受他的影响，威尔·塞尔夫和扎迪·史密斯便是其中的佼佼者。

虽然作者自嘲他的小说不过是游戏文章，我们千万不要被他那种令人眼花缭乱的叙事技巧所迷惑。他创作的那些“讽刺漫画”中所蕴含的社会批判和价值判断，表明他是具有社会责任感的严肃作家。1989年春，我在伦敦英国国家图书馆中初次阅读马丁·艾米斯的《金钱》时感到十分震惊。狄更斯《双城记》的场景在伦敦和巴黎两个城市展开，《金钱》的叙事线索也在伦敦和纽约两个城市之间交织。在西方的传统观念中，爱情是纯洁的、神圣的。《双城记》主人公席德尼·卡尔登是典型的英国绅士。他为自己心爱的女人献出了宝贵的生命。《金钱》的主人公塞尔夫简直是个卑鄙畜生，情妇是他用金钱购买的泄欲工具。摒弃了圣洁的光环，爱情异化为买卖，英雄堕落为反英雄。我原来以为英国是一个具有绅士之风的国度。彬彬有礼的英国绅士，怎么会变成塞尔夫那样猥琐卑鄙的恶棍？我简直无法接受这样的人物形象！

起初我觉得马丁·艾米斯的小说令人反感，难以卒读。后来我注意到，约翰·塞尔夫在小说中自称“六十年代的孩子”。我知道二十世纪六十年代欧美社会经历过一场激进自由主义社会风暴。正是这股强烈的右倾社会思潮，冲垮了西方传统道德的底线，英雄才会异化为反英雄，神圣的爱情才会异化为可用金钱交换的生物本能。在六十年代，中国也经历了一场“文化大革命”风暴，但这股极左社会思潮对中国传统文化道德底线的冲击，我们又是否深刻反省过？

与英国著名小说家多丽丝·莱辛研讨当代英国小说发展，使我对此有了更深入的思考。她严肃地指出：“西方现代文明的发展，造就了整整一代文明的野蛮人。他们受过充分教育，掌握了现代科学知识，却用它来满足永无止境的物质欲望。西方现代文明的发展造成了野蛮的后果。虽然科学昌明、物质丰富、经济繁荣，但是精神空虚、传统断裂、道德沦丧、贫富悬殊、两极分化、民族冲突、性别歧视、国家对立、战争灾难、资源消耗、环境污染……中国现代化千万别蹈西方覆辙，必须另辟蹊径，走自己的路。”读到马丁·艾米斯小说中的色情暴力场景，莱辛关于“文明的野蛮人”这个振聋发聩的警句，就在我心中回响。也许这就是阅读马丁·艾米斯的价值所在吧。

献给伊莎贝尔·丰塞卡

目 录

马丁·艾米斯和他的小说
第一部　尚未觉醒的
开场白：我的失去
来自学校的信
等级
来自学校的信
女人和爱情之一
来自学校的信
认识时间
来自学校的信
汽车站：1994
来自学校的信
迈克·萨巴图拉的手
家中来信
宽容之缺失
家中来信
现在的他，曾经的他！
家中来信
城市和乡村
家中来信
重新进入的问题
大学来信
永恒的灵魂
大学来信
存在依旧是工作
大学来信
女人和爱情之二
大学来信

朋友的盛宴
大学来信
以血思考
老铁匠铺子来信
第二部　主要事件
事件一：迪莱拉·西尔
事件二：再轻轻抱一个
事件三：魔法
后记：1995年，波兰
附录：传记作者和媒体
补篇：给姨妈的信
《经历》译后记

第一部　尚未觉醒的

开场白：我的失去

“爸爸。”

这是我的大儿子，路易斯，当时十一岁。

“嗯？”

而我的　爸爸会这么说：“……呃——嗯？”音调降了下去又扬了起来，说明他着恼了，虽然就一点儿。我曾问过他，为什么这么回答，他说：“呃，我可不就在这儿嘛，不是吗？”对他而言，这“爸爸——嗯”一呼一应显然是多余的，因为我们就在同一间屋子里，本来就说着话，虽说没什么目的（在他看来，也毫无趣味）。我理解他的意思，但五分钟之后，我发现自己叫道：“爸爸。”这一叫，我就得迎接一声特别严厉的应答。我要到了十来岁，才断了这个习惯。孩子需要短促的一点时间，一边让想法在脑子里成形，一边确定得到了大人的注意。

下面这一节选自金斯利第三本也是最贴近现实生活的小说《我喜欢在这儿》（1958）[(1)]：

“爸爸。”

“嗯？”

“载着我们去葡萄牙的船有多大啊？”

“我真不知道。挺大的吧，我觉得。”

“和杀人鲸一样大吗？”

“什么？哦，是的，肯定有那么大。”

“和蓝鲸一样大吗？”

“是的，当然啰，再大的鲸鱼都比得过呢。”

“比鲸鱼还大？”

“是的，大得多。”

“大多少呢？”

“你别惦记着大多少了。我能告诉你的就是大得多。”

停顿了一下后，讨论又继续了下去：

……“爸爸。”

“嗯？”

“要是有两只老虎跳到了一条蓝鲸身上，老虎会不会把蓝鲸弄死了呢？”

“啊，可那是不可能发生的，你懂吗？如果鲸鱼是在海里，老虎马上就淹死了。如果鲸鱼是……”

“可是假设它们真的跳到了鲸鱼身上呢？”

……“噢，天哪。好吧，我想老虎最终把鲸鱼给弄死了，不过那可花了很长时间。”

“要是是一只老虎呢，那要花上多长时间呢？”

“那就更长了。好了，我不想再回答有关鲸鱼、老虎的问题了。”

“爸爸。”

“哦，这下是什么问题呢，大卫？”

“要是两条海蛇……”

那些有趣得紧的对话，我都记得一清二楚。我的老虎可不是一般的老虎：它们长着利剑般的牙齿。而且我想象出来的这些对峙角斗比《我喜欢在这儿》中描述的错综复杂多了。要是有两条巨蟒、四条梭鱼、三条水蟒和一条大王乌贼……那时我五六岁。

回过头看，我明白这些问题触及了父亲最深处的恐惧。金斯利拒绝开车拒绝坐飞机，不愿独自坐公交车、火车、电梯（也不愿天黑后，独自待在一幢屋子里）。对坐船，他并不热衷——对海蛇也没兴趣。何况，他不想去葡萄牙，也不想去别的任何地方。去葡萄牙是毛姆文学奖规定，强加于他的。在给菲利普·拉金的一封信中，他称之为“驱逐令”（“非要我出国，非要　给我几个钱”）。他因出版于1954年的第一部小说《幸运的吉姆》获奖。二十年之后，我也得了这个奖。

《雷切尔文件》于1973年11月中旬面世。12月27日晚上，在格罗斯特郡和妈妈一起过圣诞的表妹露西·帕汀顿，去切尔特纳姆 (2) 见她的老友海伦·伦德尔。那天晚上，露西和海伦讨论了未来，一起给科陶德艺术学院写了封申请信。露西想继续在那儿学习中世纪艺术。十点一刻，她们分手。到公交车站，三分钟的路。她没有寄出那封信，也没有上公交车。那年她二十一岁。要再等二十一年，人们才会知道在她身上发生了什么。

“爸爸。”

“嗯？”

路易斯和我在车上——这是做父母的尽职的主要场所。过了一会儿，今后要给孩子当车夫的那些年头就像高速公路似的，开始在眼前延展开去。

“要是你没有名气，但其它什么都不会变，你还想要有名气吗？”

问题提得很好，我心想。他知道，有了一群读者后，名气就必定随之而来。但除此之外，还有什么呢？名气是毫无价值的商品。偶尔，名气让你得到些特殊待遇，如果你想要这些的话。但名气更多会让你得到不怀好意的好奇心。我并不在意——不过我算是个个案。那令我与众不同的，也令我对此习以为常。简而言之一个词——金斯利。

“我不想要了，”我答道。

“为什么呢？”

“因为名气让人头脑发昏。”

他听了进去，点点头。 (3)

* * *

以前老有人说，每个人身上都装着一部小说。这话我以前也是信以为真的，而且仍旧有点儿相信。如果你是个写小说的，就得相信这一点，这是你的工作之一：很多时候你写着的就是别人身上的小说。 (4) 不过，1999年的这一刻，或许对此得有点儿怀疑：如今这时代，每个人身上装的不是一部小说，而是一部回忆录。

我们生活在一个众声滔滔的时代。我们要不是正写着，至少也是在谈着回忆录呀，自白书呀，简历呀，呼吁书呀。如今，什么也比不过经历——如此无可争辩的真实可信，如此民主自由地匀布众生。我们每个人平平等等都有的唯有经历这东西，对此每个人都感觉到了。环顾四周都是特殊的个例，特殊的呼吁，上下左右莫不是名人。 (5) 我是个写小说的，职业就是拿经历用作其它用途。那我为什么还要讲述自己的人生故事呢？

我做这事儿是因为父亲现在不在人世了，而我一直都知道我得纪念他一下。他是个作家，我也是个作家。说说我们的事简直责无旁贷——又来一桩文坛趣事，又是父子两代文人。这样一来，我得纵容自己某些坏习惯。时不时提些名人不可避免地是其中之一。不过，自从我第一次开口叫上“爸爸”，我就在纵容自己这一坏习惯了。

我做这事儿是因为和别人一样，我也感觉到蠢蠢欲动，想要澄清问题，说明真相（很多早已经　公示于天下了），而且，至少这一回不用再迂回曲折了。虽然还得有一定的形式。人生的麻烦在于（写小说的都会这么觉得）其难以捉摸的形状，荒诞无稽的随意性。瞧瞧吧：情节散淡，缺少主题，不可避免的悲情陈腐。对话不说乏味无趣，至少是参差不齐。到了转折处，不是落了俗套，就是煽情唬人。而且，总是同一个开头，同一个结尾……所以说，我的组织原则来自内心的驱使，来自小说家对寻求平行和关联的痴迷。这一方法，加上脚注的运用（这是为了保存随之而来的一些想法）应当可以清晰地给出一个作家脑袋的地形结构。如果结果有时候是时断时续或离题万里或停停走走，我只能说，这个坐在书桌旁的我，就是这个样子的。

更何况，我做这事儿是迫不得已。我见到了或许是哪个作家都不应该见到的：无意识的那块区域中，我的小说起源的地方。没有助力，我没有可能撞上那块地方，而事实上，我也不是碰巧撞上的。是在报纸上读到的……

有人不在这儿了。那个斡旋者，父亲，那个站在儿子与死亡之间的人，不在这儿了，再也不会一如往日了。他不见了。不过，我知道这很寻常。凡是有生命的都会死去，穿过大自然的轨迹走向永恒。我的父亲失去了他的父亲，我的孩子将会失去他们的父亲，而他们的孩子（这事想想都繁重不堪）也将会失去他们的父亲。

我的书桌旁的架子上，放着一个小小的双面相架，相架里装着两张

照片。一张是黑白的，护照大小：一个十来岁的女学生穿着一件鸡心领毛衣和衬衫，打着一条领带。棕色的长发中分，戴着眼镜，微微要笑起来。她的头上方用大写印刷体字母写着：不受欢迎的外星人。这是露西·帕汀顿……第二张照片是彩色的：一个蹒跚学步的孩子穿着一条深色的花裙子，胸前打着褶，泡泡短袖衬衣，镶着粉色的边。她有着金色的细软头发。她的微笑腼腆端庄：挺高兴的，不过是不出声的暗自欢喜。这是迪莱拉·西尔。

两张照片放在一起。差不多有二十年时间，照片中的人物一起活在我脑海的深处。因为她们是，或者说曾经是，我所失去的。

---

(1) 在《艾米斯选集》（1990）中，金斯利·艾米斯写道："唯有一次，出于懒惰或是衰退的想象力，我把真人搬到了纸上，写出了众人一致同意的我最糟糕的小说——《我喜欢在这儿》。"我同哥哥菲利普和妹妹萨丽共享题献致词。——原文注

《艾米斯选集》选取了金斯利·艾米斯的非虚构写作，包括书评、广播和书信。

(2) 英格兰西南部城市。

(3) 写这本书的时候我并未注意（在修订校读时，我才注意到）到名声（也被称作媒体）是如何频频阻碍了我的自由意志。它会从中作乱，耍弄诡计，还导致曲解误会。你不该在乎这些，因为名声据称是件好事儿。我并没有哼哼唧唧地抱怨：我在名声面前卑躬屈膝，我想到了我的朋友萨曼·拉什迪……事实上，有个极好的理由，一个事关社会架构的理由，为什么小说家理当激起媒体的刻薄挖苦。评论一部电影或是评价一位导演时，你不会就这部电影或是这位导演制作一个十分钟的短片。评论一位画家，你不会上一幅速写。评论一位作曲家，你不会伸手取过小提琴。甚至是评论一位诗人，评论者也不会写上一首诗（除非真是狷狂傲慢或是无聊透顶。但是，评论一位小说家——一位用非韵文叙述文体来写作的人，你用的也是同样的文体。你的行文之疆界就是这些吗？——一点儿书话，一些访谈，再来点八卦闲谈。尊敬的读者呀，可由不得我来说这是嫉妒。该由你来说，这是嫉妒。嫉妒出场的时候可不是穿着嫉妒的外套，总是披挂着别的什么：禁欲主义啦，高标准严要求啦，常识习俗啦。我说过了，对这些我并不抱怨——因为名声是件大好事儿。——原文注

(4) 拿V. S.普列切特来举个例子，无出其右。他的《短篇小说全集》（1990）是有关所谓普通人想法的系列戏剧诗。我在《金钱》一书中，也作了相近的尝试：这部小说是叙述者约翰·塞尔夫身上装着但他绝不会写下来的小说。——原文注

(5) 并不是说今后每个人都有一刻钟成名的机会。而是今后每个人无时不刻地

都是名人——只不过都在他们自己的头脑里。是自己披挂的名声，卡拉OK的歌星。唯有一点是平等一致的：这让人头脑发昏。——原文注

来自学校的信

苏塞克斯补习学校，

海事广场55号，

布赖顿，苏塞克斯

1967年10月23日

最亲爱的爸爸和简 (1)：

太感谢你们的来信了。看来我们都努力得他奶奶的像犯了傻。我似乎飞快地从傲慢自信落入哼哼唧唧的忧郁。英语都还行，不过我发现拉丁语很难，枯燥乏味，毫无乐趣可言。要是拉丁语一科坏了我牛津的入学考，那可真是无聊透顶了。我每天都花两到三个小时学拉丁语，但我还是痛苦地感觉到缺乏基础知识——我不是那些从十八个月大就开始在哼唱“我爱，你爱，他爱” (2) 的讨厌家伙。话说回来，指定的书（《埃涅阿斯纪》卷二）还是很不错的。要是我细细地读过去，攻下这部分的话，升学考试里的这部分应该可以过关。

阿尔达先生下断言准备牛津入学考最好的方案是选择六个人，然后把他们了解个透，而不是东一枪西一枪地这个说说那个说说。我选择了莎士比亚、唐恩和马维尔、柯勒律治和济慈、简·奥斯汀、威尔弗雷德·欧文、格林，可能还加上老叶芝。我确实挺喜欢英国文学的，不过我还是得说，有时候我非常非常想做些别的什么。教书的前景已经失去了光环，因为这意味着我要在接下去的四年里做同样的事，没什么歇息。我希望你们不要据此以为我不想学英国文学了。其实我发现自己仅是对阅读的量，都充满了热情。前几天我在伦敦，看完了《米德尔马契》（花了三天时间），《审判》（卡夫卡真是他妈的傻瓜——花了一天时间），还有《问题的核心》（花了一天时间），即便在这儿，我也能一礼拜看上两本小说（加上很多的诗歌）。就是一直想着要尽力去争取实现那个想法，让我有点烦厌，不过，这种感觉，被父亲——或是继母——说上一通也就给扳正了。 (3) 真抱歉，我这么唧唧歪歪让人烦。这多半不过是个阶段——甚至有助于人格塑造，谁知道呢。

简，你把纳什维尔 (4) 的种种不足 (5) 警告了我一下，我觉得挺能说

明你为人实诚。虽说我很想见到你们俩，但确实，为了走开整整两三个星期，却要用炉火熨衣服还要手工捏馅饼儿（我敢保证简能把这事儿改编成一个令人神思迷离的多重比喻），还是不太值得。而且晚至12月20号，我都可能 要离开两三周去牛津面试。各种答复也可能 最早从1月1日就开始进来了。这一些，再加上糟糕的 美国电视都断了我过来的念头。真是太遗憾了，因为我真的很想很想见你们俩。

我经常见到小布鲁斯 (6) ，但看来还不够频繁，因为他没有努力储备好鱼饼子，等着我来访。不过，他的体态看起来挺不错的……可以想见，说到体、态，那就像一记钟声，把我拖回到拉丁文的即席翻译段落、文章结构等等等等。

请快点儿给我回信。我太想你们俩了，

很多很多的爱

马特××× (7)

又及：向卡伦转达我亲切的问候——此处不带一丝悲伤也没有遗憾。我记得，到现在她该有九英尺六英寸高了。

又又及：回头想想 (8) ，我觉得《米德尔马契》真是他妈的 太棒了——这是奥斯汀加激情加多方位。非常好。爱你的马特。

---

(1) 小说家伊丽莎白·简·霍华德：自1965年到1983年为我的继母。我的这一半令人脸红的信函可以在亨廷顿图书馆找到。——原文注

亨廷顿图书馆是由亨利·亨廷顿建立的教育研究机构，坐落在美国加州圣马力诺。

(2) 拉丁文初级常见的句子。

(3) 原文标明此处有用词错误。

(4) 当时，金斯利在田纳西州纳什维尔（“对有些人来说，这里被不带一丝讽刺意味地认作是美国南部的雅典”）的范德堡大学访学。——原文注

(5) 原文标明此处有拼写错误。

(6) “布鲁斯”是我哥和我给简的弟弟科林取的绰号。科林在家里住了很多年。——原文注

(7) “马特”为马丁昵称。×此处代表亲吻。

(8) 原文标明此处有错用的介词。

等级

提到卡伦及她九英尺六英寸的身高，是因为当时我五英尺二英寸高（后来也只能再长上四英寸）。每个人都不断地跟我说：“你会突然间抽条的。”过了一阵子，我不断地对每个人说：“这突然间抽条到底是怎么回事啊？根本就没发生啊。”我很在意个子矮，主要是因为如此看来一半的女人都无法企及了。我年龄更小个子更矮的时候，有过一个女朋友，超过六英尺一英寸。我俩有个默认的协约，两个人从来不同时站起来。而且也从来不一起出去。除此之外，就是一段正常的恋爱关系，还有一件特别之处：我们躺在床上的时候，虽然从来没有真的上过床，我的脚看起来和艾莉森的腰齐高。

那些早年的信，时时会出现在本书的第一部分。要是能说“我毫无歉意”，倒是挺好的。可是，我确实有歉意：对这些信，我怀有深深的歉意。而且，这些信会越来越不像话。还会越来越坏的。我真的非常抱歉。费劲地兜着圈子说话，“嘿，瞧我呀”的那种滑稽可笑：这些，我尚能原谅。我对卡夫卡的不屑荒唐可笑 (1) ，只在“又又及”里稍微平衡了一下，保持了些公平——当年的我和这个“好”字有什么关联呢？至少，在此，我认出了自己。这封信里的其它地方都像是个陌生人写的：我是说那种被娇惯的偏狭，政治上的愚蠢。我厌恶信里思想上的陈腐和不加检视的套话，随大流的套话。还有些别的。我想我后来会提到的。

1967年下半年我到了苏塞克斯补习学校。我刚过了十八岁，正从深不见底的少年忧郁倦怠　中爬出来。你记得那是怎么回事吧：把一只袜子从卧室的一端运送到另一端得花上整整一天的时间。而那样的一天算是过得还不错的一天。那种迟钝还不仅仅是体力上的。我都十八岁了，平均每隔一年考一门O级课程 (2) 。让人觉得安慰的是，对英语我有点天分。十五、十六岁光景，我就早早参加了A级 (3) 考试。虽说快到考场的时候，在三百来号年轻人面前（其中有一半是姑娘），我从楼梯上摔了下去，从考场出来时，我信心满满。我对自己说，高级水平考试的这鸟事，难度可被大大夸张了。“马丁！”某天早上，伦敦富勒姆路上的屋子里，我臭烘烘地还躺在床上，我妈朝楼上大声叫我。我妈平时叫我“马特”。把名字给叫全了总是不太妙，“你不及格　。”连及格线都没过。不及格。

问题是我不喜欢做功课，因为我没法集中注意力。聚精会神　的状态是一座要塞，我从来都没想过要去爬一爬。我记得自己傻呆呆地上了好几个小时的课，脑子里却是一丝想法都没有。我不喜欢做功课。我喜欢的是逃学，和好朋友罗伯一起，穿着紧身丝绒裤挂着脏兮兮的丝围巾，沿着国王街四处瞎逛，上博彩店赌一把（是赌狗，不是赌马），时不时上一家叫毕加索的咖啡馆，或是抽上点哈希什 (4) （时价八镑一盎司），琢磨着怎么钓上个姑娘。有一次我说，

“我们上国王街去。”

罗伯扭过头去。我得说明一下，那时罗伯和我一样高，现在也还是一样高。

“来吧。怎么呢？我们去钓个把姑娘。”

“哪儿？毕加索咖啡馆？”

“是啊。”

“毕加索，我对付不了了。连待在自己房间，我都对付不了了。”

一如往日，我们抽哈希什抽得疑神疑鬼，不知所云了。

“毕加索怎么了？行啊，不去就不去吧。我们上别的地方钓姑娘去。”

“哪儿呢？”

“呃，那个地方。毕加索前面一点的地方。”

“可我们最终又会去毕加索的。”

“我们不会去毕加索的。”

“一去毕加索，我总觉得自己是个矮冬瓜。”

“我也是。所以啊，我们不去毕加索钓姑娘。走吧。”

“好吧。我可不想最终又去了毕加索，矮冬瓜滚来滚去，还想钓姑娘。”

不过，最终我们还是会这样做的。一整个一整个学期就这么过去了：两人决定是不是要去毕加索。过了一会儿后，罗伯和我遭遇了非常短暂的溃败。一开始时，形势还算乐观，可是在这儿，我们面对的是上流社会的女巨人。这几百年来，人们吃得够丰盛，女人被拔高了，男人

也被拔高了，我们俩承认感觉自己像是走在别人的大腿间。

苏塞克斯补习学校在马路的尽头：让我喘出最后一口气的地方。连我都知道是这么回事。我的中学教育乱糟糟地东一块西一块。我去过斯旺西的一所文法学校，去过剑桥的一家男校，去过西班牙马略卡岛上帕尔马的一家国际学校，去过南伦敦的一家文法男校。之后，又是各种文法学校、考前补习学校，公立的、私立的，都据说是专事挽救那些私立学校辍学的学生的学术生涯，还有那些居无定所、杂乱无章却父母不缺钱的孩子。苏塞克斯补习学校是一家住宿的　考前补习学校，服务对象是那些死马当活马医的学生。我还需要四到五门O级成绩（其中包括几乎要完全重新学的拉丁文），三课A级的成绩，而且成绩还得够让我参加十二月份的牛津入学考。我只有一年时间。

就目前看来，这一安排起作用了。我做功课了。整个城市像是围绕大海这座舞台排列的座椅。而苏塞克斯补习学校这所貌似古雅的破旧的大杂院，坐落在城市的一方崖石上，下面是突堤和卵石海滩，浪花啪啪地扑动着、翻卷着。据说，学校原本是家养老院，旁边有家养老院，周边围绕着其它的养老院。布赖顿城市本身就是一家养老院。暖和的日子，老人们或由人搀扶着或坐在轮椅里，来到露台上、围了栏杆的屋顶上，一层又一层棉花糖似的白发，一张又一张面容模糊、满布着老年斑的脸往上仰着，享受着阳光和一成不变肆虐的风。我觉得自己也像是个正待康复的病人。整个青少年时代，如此不明所以的、全然是被动地费着力，我感到头痛、晕眩，骨头也发疼。我刚到布赖顿的时候，我正爱着某个姑娘——那是我的初恋。爱情降临了，停留了一会儿，然后离开了。让我身心全被爱情占满，随即我又被掏空了。我想要再一次恋爱，当然啰，每一刻不在做功课的清醒时刻都用在了让爱情再次光临上，四下逡巡盯着姑娘看，又不好意思地红了脸，盼望着等待着。不过，最终我爱上了文学——尤其是诗歌。我连日读着诗歌。窗外，海鸥翱翔，我感觉一阵伤感。我读诗写诗。我得到了启迪。我是不是由此得到了提升？

某篇书评论及我第一部小说中的十九岁主人公，说他是个“既奢侈虚荣又令人反感的家伙”。我接受这一描写，可用于我的主人公，也可用于我自己。我是奥斯力克。（哈姆雷特：……［向霍拉旭旁白］你认识这只水蝇子吗？） [5] 我企图养成一番优雅的贵族仪态，却是徒劳无功，这引发了我羞惭万分的呻吟。私校的教育让我接触到平时接触不到的身世显赫的富家子弟（在布赖顿的一位同学是凯瑟尼斯 [6] 伯爵。他

瘦长难看，总是半张着嘴，肯定不能作为贵族气质的表率）。这私校教育让我对自己也有了点想法，不过这些想法长不了，而且确实也是这样。马丁是半个英格兰球队的名字。在一本姓氏字典里查找艾米斯这个姓的时候，我看到了如下解释：“下层出身，特别是奴隶阶层。”

我和金斯利有了那段对话之后，我知道自己得放弃培养贵族仪态这回事了。

“爸爸。”

“嗯？”

“我们算是新发家的吗？”

1966年。我们在迈达谷108号的厨房里，这是金斯利和简一起建起的家。我和哥哥是新加入的成员。我们不再跟着母亲住了，开始和父亲一起住。这不是简的主意。她看得出来我们兄弟俩都是会上街去混的……在我眼里，那厨房像是有钱人家的，装修得漂亮还储备十分丰足，不断有穿着白色长外套的男人进来。简是有档次的那位，我感觉自己在这世上像是在向上攀升。我自然知晓新发家的不是什么好事，我信心满满地等着父亲让我安心，等他说我们比新发家还是要好不少的。

“——喔，”他说，“非常的 新，但一点都没 发家。”

“爸爸。”

三十年之后：又是在车上，又是路易斯提起了话头。

“嗯？”

“我们属于哪个阶层？”

我一边开着车，一边想要敷衍过去，

“哪个阶层都不属于。我们不在意那些东西。”

“那我们到底算什么呢？”

“我们在所有那些阶层什么的外边。我们是知识界。”

“哦，”他说，嗓音里故意加了点假嗓音，“我算是个知识分子吗？”

“爸爸。”

那是老二，雅各布。那时他九岁。

“嗯？”

“为什么你念‘Fridee’，‘Mondee’，‘Thursdee’（星期五；星期一；星期四）？”

“你是怎么念的呢？‘Fri-*day*’，‘Mon-*day*’。”

“照你那样的声音来念，肯定听起来傻乎乎的。你是念‘birthdee’（生日）吗？”

“就是‘Birthday’啊。‘Birthday’，你爷爷会说，这就是按着拼写的发音。”

“什么意思？”

“拼写发音是指你按照拼写来念，却不符合口语的节奏。就像念‘offten’（often，经常），而不是‘offn’。”

“你是念‘yester*dee*’的吗？”路易斯问。

“是啊。”

“但你不会这么念‘*to* dee’（今天）的，是不是？”

“不会，当然不这么念啦。”

“你也不会这么念‘dee’（天）的！多好的‘dee’啊。”

“第二‘dee’（天）一早。”雅各布说。

“哪一‘dee’（天）你方便呢？”

“我当然不会这么念啦。”

“那你为什么念Mon*dee*，Fri*dee*，Sun*dee*呢？”

“哎呀。我十来岁的时候，训练自己这么说来着，以为听起来很上档次啊。[(7)]”

“你为什么这么做呢？”路易斯问道。他的不解很真诚。

“因为那时候上档次是件很酷的事。”

他的头猛地转了过来。

“真是那样？……老天啊……”

1967年，田纳西，我父亲正遇上点有趣的事。不过，对奥斯力克来说，他没有意识到这一点，这种糟糕的行径真是太像他平素的作为了。往前翻上一两页，会看到从学校发来的信的第一段：那是一首浑浑噩噩漫不经心的散文诗。我没精打采地放弃了假期去纳什维尔的机会。没错，我是在做功课，还有几个面试要参加。而且我也不舍得放弃整整两个星期琢磨是不是要去毕加索的机会。

我父亲到达美国南部时，看到寻常的街景："在别人的脑海中唤起这样的街景，你不需要描述，只需一张单子，或者只要是单子的开头。那张单子，每个人都了熟于心。"他也发现"用来喝的酒精"还是国家禁止的。上酒吧，得自己带酒，要一份杯具　：装着冰块的玻璃杯。金斯利继续说道："连饭店也都差不多，只有两家（这是有五十万人口的城市），一家提供很坏的食物和服务，另一家提供更坏的食物和服务，两者的共同点是不接受预订。"在别的地方，作为一名英国人，他被视作是罕见的贵族："'今天晚上，我们还有　一位来自不列颠的绅士，'［主持人说道］，像是小地方的动物园管理员露出一点小小的骄傲——园子里的阿拉伯大羚羊，不止一头，有两头　呐。"还有更出奇的经历，他发现自己陷在这样的交谈中（女士是伊比利亚语教授的妻子）：

"你有没有看过奥利弗爵士演的莎剧《奥赛罗》？"她用寻常的不可置信声调问道。"你觉得怎么样呢？——我说的倒不是电影，而是他 。"

"哦……我觉得他很出色。"

"可是他们把他弄成那个样子，像是黑肤的玛雅人！"

"可不是嘛。"

"可他说起话来也像个黑肤玛雅人！"

"是啊，可能是有一点儿——"

"可他连走起路来也像个黑肤的玛雅人！……可怎么可能有真正的小姐爱上那样一个人？"(8)

还有更出奇的。在某个英语系，金斯利发现系里的一位教授和一位小说家，居然可以转身对他说（一字不差的）："我无论如何也不会心甘情愿地给黑人或犹太人A等成绩。"

既奢侈虚荣又令人反感（而且不是为了留存于世而建立的），奥斯

力克若在纳什维尔，待不上十分钟，就得把自己解脱出来了。那时候上档次是件很酷的事，可不是吗？是的，路易斯，我同意极了：老天啊……

---

(1) 我应当被指点看他的短篇，那些无疑是不朽的作品。卡夫卡梦境般的小说非常精彩，可那是些梦魇。连他自己都完成不了。——原文注

(2) 英国中等教育考试，通常由十六岁的学生参加。1988年，被普通中等教育证书（GSCE）考试替代。

(3) 英国中等教育考试，通常由十八岁的学生参加。亦作为大学入学选拔考试。

(4) 以印度大麻提炼的毒品。

(5) 出自《哈姆雷特》第五幕第二场。奥斯力克为克劳狄斯遣派的朝臣，敦促哈姆雷特和雷奥提斯决斗。

近日有人提醒我，1953年，金斯利在斯旺西大学出品的演出中，扮演了奥斯力克这一角色。现在我记起了他演奥斯力克的那一套，四下调情，睫毛扑闪着，手腕耷拉着。奥斯力克赞美雷奥提斯："一位完善的绅士，充满着最卓越的特点，他的态度非常温雅，他的仪表非常英俊。"那就是1967年的我。——原文注

(6) 苏格兰高地上一个区域，位于东北部。

(7) 原文中区别"day"在各词中的发音。比如指一星期中的日子，以发作"dee"为英国上流社会人士的发音。

(8) 这令人想起在某些文化中，《奥赛罗》被认为是一出悲剧，伊阿古才是主角。这儿的原文来自金斯利·艾米斯的《回忆录》（1991）。——原文注

来自学校的信

苏塞克斯补习学校，

海事广场55号，

布赖顿，苏塞克斯

1967年11月4日

最亲爱的爸爸+简：

你们俩的信我同时收到了——都写得太好了。听说你们和殖民地居民们处不来，那可挺遗憾的——他们都无一例外地糟糕吗？你们工作也很努力呐。不过，可能还没意识到就到了要回来的时候啦。到了那时候，你们就回来了。

那个小怪兽阿尔达先生帮我在附近罗汀迪恩村上找了份工作。我要带那些小子去玩球。怎么可以呢？这帮小子就知道揍上我一顿，给我取一些耍耍聪明伤人的绰号。唉，这可算是个挑战呢。(1)

“杂种总部”目前在布赖顿。整整十天滂沱大雨，夹杂些暴风、飓风、龙卷风、地震诸如此类的剧烈大动作。我唯一的安慰是，纵容自己毫无畏惧、坚忍不拔地走在连眼前都看不清的瓢泼大雨中。还有，我还凝视着窗外，以疯子般的坚毅，默默地下定决心，我要穿上白色的法兰绒裤，去海滩上走一圈。

我还有些小新闻给你们俩，会让你们自我感觉良好一下。

先说给简的：两个礼拜前，我遇上了一个叫夏洛特的漂亮姑娘。她家公寓在汉密尔顿街上，我去接她出去玩。她很严肃地向她母亲介绍了我。她妈妈问了我想喝点什么之后，表达了想知道我住哪儿的愿望。我告诉了她，她欣喜万分地嚷道：“噢，你一定和伊丽莎白·简·霍华德住得很近！”我很平静地告诉她，我们住得有多近。这让她对我适度地刮目相看了，接着她开始赞美《朱利叶斯后事》(2)。我则接着把夏洛特变成了我的马子，算是这个晚上的第二重乐事(3)。这次征服，简起的作用可能很不小哩。

接下来，是给我杰出的父亲。我的一个朋友很恭顺地咨询我，要求

我推荐您的一部作品。《幸运的吉姆》，我告诉他。他马上去买了来。有天晚上，我上他的房间去，他正朝水槽里呕吐，满脸的泪水。就是提到的这本小说里的某一段让他笑成这个样子的 (4) 。对你是件大好事吧。

顺便提一下，我希望你们不会埋怨我花钱去买书的。我得加一句，都是值得称道的书呢。我现在 (5) 有二十五本宝贵的收藏（大多是平装本的）。等我上大学时，这些收藏足以让我骄傲。

那个作怪的小怪兽阿尔达先生做的另一件事，是把一个滚滚烫的弯男安排在了我的隔壁。每天晚上十二点到一点之间，他就不敲门冲了进来，双眼冒着火苗，巴不得逮到我正好没穿衣服。他想要强奸我，不过，知道是怎么回事不顶用。我已经考虑过如何报复了——把鼻屎放在他的咖啡里，把痰吐在他的牙刷上，偷了他的洗发水，脏污了他的睡衣，不过我也知道这也不顶用。他为什么不滚开？到了最后，我想得先理理自己为什么弄不明白了。

今天晚上，我去看了老彼得·耶茨 (6) 的新电影《抢劫》。这部电影算是挺潮的 (7) ——意即“我糟糕我自己知道”——你懂的，有三十分钟是在一片墨墨黑中。

我去睡觉了，想念你们俩，快点给我写信哦。

很多很多的爱

马特×××××

顺便提一句，简，高中时，我读了劳伦斯的《彩虹》 (8) ，我觉得要说说他为什么不好，我够格了。入学面试之前，我要看看其它的书。我感兴趣的是《战争与和平》，还有那个小怪兽的头头建议的《丹尼尔·狄龙达》 (9) 。再来点闪电速评 (10) ——

埃兹拉·庞德——吃软饭的新潮小家伙。

奥登——还不错，不过我觉得他自己一定是个讨厌糟老头。

霍普金斯——读起来很有趣，不过经不起分析。

多恩——非常旖旎壮阔。

马维尔——？？

济慈——不说“我是个诗人，明白不？”的时候，还行。《无情的妖女》——几乎算得上是我最喜欢的诗。

回头再写——马特。

---

(1) 原文标明此处有用词错误。

(2) 《朱利叶斯后事》为伊丽莎白·简·霍华德的第五部作品，首次出版于1965年。

(3) 这个夸口空洞，而且彻头彻尾是个谎言。我觉得夏洛特又美丽又聪明（还上档次，个子也不高）。我竭尽全力，根本没得近身。——原文注

(4) 到底是哪一段呢，你这笨蛋？“提到的这本小说”，可不是嘛……不过，我可别过于追问过去的自己了。在这些令我胳肢窝都要羞红了的存档里，我没有任何更改，只除了为了保护无辜者的那几处。而且，宽容慈悲的读者会同意，我也是无辜清白的。——原文注

(5) 原文标明此处有用词错误。

(6) 彼得·耶茨（Peter Yates，1929—2011），英国导演和制片人。《抢劫》（1965）是一部犯罪惊悚片。

(7) 原文标明此处有用词错误。

(8) 原文以“乏味沉闷”（bore）代替“虹拱”（bow）。

(9) 乔治·艾略特（George Elliot，1819—1890）的小说。

(10) 原文标明此处有用词错误。

女人和爱情之一

我们坐在靠近大伦敦巴尼特区的屋子 (1) 里，沐浴在上层资产阶级的光芒中——我父亲和我正一起喝着一杯午餐前的酒，讨论着他第一篇发表的小说，《乌干达的圣犀牛》（1932年，当年他十岁）。这时是1972年，他刚过了五十岁的生日。为这一生日，他写了一首诗《献给自己的颂诗》（“今日五十岁了，老家伙？/嗯，也不见得那么糟啊……”）。当时他正处于声名和创造力的高峰期，他和简的婚姻也依旧毫无阴云——至少我是这么认为的。《乌干达的圣犀牛》：

——都是常见的那些坏处。尽是些没有分量的用词。比如说：“在炽烈蒸腾着的热气中，咆哮着，诅咒着……”

——这有什么不对的？我是说，我知道这挺老套的……

——你不能那样子连着用三个“着”。

——是吗？

——不行。应该是这样的：“在无法忍受的热气中，咆哮着，诅咒着……”

你不能那样子连着用三个“着”。有时候你还不能连着用两个。好多表示名词的后缀也同样，前缀也是如此。

吃过午饭，我上自己的房间待上几个小时，写一篇我打算投稿出版的小说。后来，喝晚餐前的酒的时候，我说，

“我把我在写的书过了一遍。猜我发现了什么。原来是首打油诗啊。”

“肯定不是那样的。”

“是的。就是‘扁担宽板凳长，扁担想绑在板凳上’的那种。像是童谣。两只老虎，两只老虎，跑得快，跑得快。”

“你言过其实了。”

我说的是真话，但我又把小说修改了一遍：把所有这些前缀后缀都

好好修理了一遍。

这是他给我的唯一一点有关文学创作的建议。当然啰，他也从来没有表达过让我追求文学生涯的愿望，尽管所有迹象都表明我自己是这么想的。以前我以为他完全是出于懒惰，不过现在想来他只是遵循父亲的直觉，而且是良好的直觉。五年之后，我做《新政治家周刊》文学编辑的时候，有一位知名作家带着儿子上我的办公室来。我得到的解释是，那男孩（大概十七岁吧？）写诗，父亲希望我能看看，或许能挑上一两首刊登。我比这位诗人大了十岁。我理解他。不过，当时我马上指出来，没有哪个用英语写作的在二十岁之前出过什么成绩（连可怜的汤玛斯·查特顿 (2) 也算不上。那位出色的男孩，经历了早年的成功后，穷困潦倒，十七岁那年，服用砒霜自杀）。知名作家彬彬有礼地坚持着。我想着，好吧，也是有可能的：兰波写《醉舟》的时候，也就那年龄。我读了那位儿子的诗。我寄回了给他，附上一信说，我认为这些诗都大有潜力，（同样真诚地）我会很乐意关注他之后的写作……

在文艺领域，如果父母邀请孩子紧随其后——这是件挺复杂的事，总会让人觉得有点儿自大自恋在作怪。倘若孩子应诺了，算不算是对父亲的馈赠的致意？纵观历史，要兑现诺言的几率太低啊。有特罗勒普夫人也有安东尼·特罗勒普，有大仲马也有小仲马，也就这么几个了。通常是这样的，孩子能写上一阵子，接着超越父母的竞争心就淡了。我认为文学的天赋有极强的遗传性。但写作的毅力没有遗传性。

过了没多久，我听说知名作家和诗人儿子闹翻了。这是长久龃龉的开端。儿子寄给我的最后一首诗是有关父亲的：一篇稍稍隔成了诗行的檄文。

我难以想象我的成年生活会是怎样，如果我和金斯利之间发生这样的冲突。促成文学志向的背后，暗昏昏的，看不清楚——对过去的怀恋，酸涩的孤独。而且在父子之间的事已经够多了。金斯利声称他喜欢我的第一部小说，却说“看不下去”第二部，当即我就感觉到了被拧了一把的疼痛。但事实是如此：任何的文学问题，他都没法模棱两可或闪烁其词，这一点我是了解的。而且，说这句话时，他的眼睛里有着几乎是恳求的神色……（他也不喜欢纳博科夫，其实除了安东尼·鲍威尔 (3) ，他谁都不喜欢。）除此之外，我们还有过不少激烈的争辩，也狠狠吵过架，但没有哪一次不是到了第二天就云过风轻的。唯有一次，我快到三十岁的时候，想过要和金斯利冷战一番。金斯利是这么粗鲁地评论那位我爱上的姑娘（出于对我的前任女友的喜爱）。“你觉得她怎么样？”把

她介绍给金斯利的第二天，我在电话上问他，等着听到一长段像模像样的赞美——一首十四行诗，或是一首赞美诗。“我不介意你带她来家里，”他说，“如果这是你想知道的。” (4) 我的不快升级了。有那么几秒钟，与金斯利的裂痕似乎挺浪漫挺吸引人的，像是黎明时分的一场决斗。我记得咂摸着这种滋味，这种冷冰冰的滋味。随后，我像吐痰似的，把它咳了出来。咳咳，啊呸！再加上个念头：可千万别再那么想了。我快三十了，他离六十也不远了。我们都到了关键的年龄，很快会以更复杂的方式需要对方。我父亲从来不鼓励我写作，从来不邀请我追求那遥不可及的事。 (5) 他表扬我的次数要比公开批评我的次数少，但效果不错。

对我自己的孩子，我打算更多一些赞美。虽然我要比金斯利更喜欢作家的生活——每一天过的日子，我不会鼓励他们。不会。绝对不会。

1973年11月中旬，“打油诗”对话的十五个月之后，那部处女作即将出版。 (6) 小说出版的整件事都平静极了。如今看来，简直不可思议。没有访谈，没有朗读会，没有拍照推介。而且，也没有新书出版庆祝会——或者说，没有出版社的新书出版庆祝会。没错，这是第一部小说，不过，等我第二部小说出版的时候也没有，第三部也没有。那个年代，就是这样子的。少数人感兴趣的领域。一切静悄悄的。

那时，1973年，没有正式的庆祝会——我打着这些字的时刻，几乎正好是四分之一世纪之前的同一个时刻。不过我还算是有过庆祝会的。 (7) 我和罗伯及其女友奥莉薇亚一起住在一座漂亮的小屋子里。我买不起，而罗伯把一整笔的小额遗产付了租契，她也买不起。这个安排很快就崩了：不到一两个月，我发现自己在伯爵宫区 (8) 积了厚厚灰尘的小房间里。不过，那天晚上，我们过得开心极了。我哥哥菲利普带来了一大瓶的威士忌。妹妹也在，父亲也在。我记得他走上楼梯，跨入客厅时，眼里闪烁着期盼的光芒（任何做客的机会，他都会期盼，带着孩童般的热切。我想，这是他孩童时代、青少年时代平淡无奇也没有兄弟姐妹相伴的结果）。金斯利的老朋友，研究苏联的专家和诗人罗伯特·康奎斯特 (9) 也在。克里斯托弗·希钦斯 (10) 也在。他英俊，会玩会闹，左派的那种消瘦。克莱夫·詹姆斯 (11) 也在。他有着骑车者的身型，蓄着胡子和头发。他从澳大利亚过来还没多久，到了这座文字之城，都“兴奋得发狂了”（就像贝娄小说《洪堡的礼物》中的人物查理·希特林一样）。

我能告诉你什么呢？那是七十年代，笑话百出的年代。克莱夫穿着低腰牛仔裤和猎装，希区 (12) 大概穿着令人褒贬不一的打着补丁的牛仔裤，扭曲的拉链右侧有一坨污渍，就像是一个沉闷的主权国（我记得他是在莫斯科讨价还价淘来的，也可能是用了这个方法脱手的）。我和罗伯一样，几乎可以肯定是穿着一件尖领的花衬衫和绿色的丝绒喇叭裤，还是经过压皱处理的丝绒，没磨光的那几块发出一种病态的光泽。连金斯利的裤脚都大了一两寸。现在看来，那十年，我们都蠢到会穿喇叭裤，居然还能写出些有意思的字，让我觉得不可思议。那天晚上，罗伯和奥莉薇亚送了我一件蓝色的T恤，上面用紫色的大写字母印着我的书名。那个晚上剩下的时间，我都穿着那件衣服。小小的电视上，立着一本我的书。

聚会大概在四五点钟之间结束，像是败军溃退，乱得令人目瞪口呆。第二天碰到一起吃中饭的那几个看起来像是《星球大战》中星际非法售酒沙龙场景中的群众演员（这电视剧要等四年之后才会出现，是未来的事）。那天晚上，开始了几段新的浪漫故事。比如希钦和我妹妹萨丽去了附近的旅店。黎明时分，罗伯和奥莉薇亚一起上楼去睡觉，我独自去楼下的床上睡觉。我无爱可谈。事实上，我似乎连一个女朋友都找不到。我至今还时不时在梦中唤起那段相对短暂的时光：梦中的感觉充满了孤单隔绝，无人牵挂——自然啰，还有觉得自己毫无魅力。彻头彻尾的毫无魅力。你身边没有一个姑娘的话，你会开始厌恶自己，这变化快得令人吃惊。而且，这消息马上四处传遍，也快得令人吃惊：你碰上的每个女人似乎都知道了这一点……一切最终会有所改善——后来发生的事即使在那个年代，也完全称得上引人瞩目。1974年早夏，我也会去附近的那家旅店，和十来岁的姑娘蒂娜·布朗还有她的父母喝茶。这是我第一次被介绍给她的父母，他们彬彬有礼地探问着我的底细。不过，我还得度过在伯爵府区的那段日子，没有姑娘的每一天，每一个星期，每一个月份。

“把头发剃了，”金斯利紧追不舍地说，“把头发剃了。”

房间里没有其他的人，但他不是告诉我把头发剃了。这些年来，金斯利已经说过一万两千遍把头发剃了的话。但他不是告诉我把头发剃了。这一年是1984年。我刚和一位叫安东尼娅·菲利普斯的美国学者结了婚，孩子快要出生。我没必要去把头发剃了。

“把头发剃了……把头发剃了。”

这是给电视机的建议。具体点说，每次琳达·汉密尔顿出现在屏幕上的时候，她都会得到这条建议。我们正（又一遍地）在看《终结者》的录像带。金斯利是科幻小说的老行家，是《终结者》的大粉丝。七年之后，我带他去西区大理石拱门那一带的一家影院看《终结者2》，他毫不掩饰自己的钦慕之心（称之为“完美的杰作”）。

“把头发剃了……把头发剃了。”

在《终结者2》（1991）中，琳达·汉密尔顿把头发扎在头顶或者脑后。但在《终结者》里，她满额头堆着鬃毛，1984年那会儿，人们都是那个模样。

“把头发剃了……把头发剃了。”

“我希望你会坚持不懈，我说老爸。要有谁说你无聊唠叨，你可不会泄气让步哦。”

“把头发剃了……把头发剃了。”

“可能会有谁指出来，这部电影早已经拍好了。即使琳达·汉密尔顿能听得到你，即使她觉得这是个很好的主意，她也没法儿回去把头发给剃了呀。”

“把头发剃了……把头发剃了。”

“不过，可别听他们说的，老爸。你已经表明立场了。这下轮到你坚持下去不退却了。”

“把头发剃了……把头发剃了。”

过了一会儿，激烈的打斗开始了，而且很明显琳达·汉密尔顿不会有时间也没空闲去把头发给剃了，金斯利就不再告诉她把头发剃了。

1980年12月，简离开了金斯利。这差不多是四年前的事了，还没有其他人出现。我打算离开的时候，说道：

“爸爸，你到底怎么样啊？”

“哦，还行吧……但你知道的，没有女人的人生只好说是活了一半。”

“真是这样？”

听到他这么说，我挺吃惊的，又有点儿高兴。这话听起来宽容厚

道，不像他，之前我一直觉得他常年都是怨恨不已的。长长一段时间里的种种让他生出的怨恨，不是表现在他的举止或是言谈中。而是出现在他的小说中，再明显不过了，特别是反浪漫的转折，从《杰依克的东西》（1978）一直到《斯丹利和女人》（1984）。这一些年的作品中，似乎把那一方面的希望、连令人安慰的记忆都一并摒弃了。我不是把作家和作品合二为一，犯下这一基本的错误，但所有作家都知道，真相就是在虚构的小说中，精神的温度计能在这里测出读数。金斯利在那段时间的小说在我看来，道德上处于退缩状态。他像是关闭了一整个维度——那个有女人和爱情的维度。所以，令我吃惊的不是他的这种说法（我知道说法本身一点不错，活了一半的人生远远不够），而是这话是从他嘴中道出：

“真是这样？”

“千真万确。”他说道，扭过了头去。

此后，金斯利余下的人生中不再有浪漫的爱，但爱又回到了他的小说中。《老魔怪》（1986）中宽恕的爱，《你不能两者兼得》（1994）中怀旧的爱，《俄罗斯姑娘》（1992）中坚定的甚至是强劲的爱。在《杰依克的东西》中，他让男主人公宣称：

> 她们心里想的和嘴里说的不是一回事，她们用语言不是为了交流而是为了延伸自己的性情，她们把所有的不同意见都视作是针锋相对，确实是这样，连她们中最聪明的也不例外，寻求真理至此也就到头了，哪怕谈论本身就是为了寻求真理。

在《斯丹利和女人》中的酒吧氛围里，我们得到如下对女性的表述，“违背常识、仪态、公道、真理等等，不一而足”（说这些话的是一个叫伯特的中流电影制片人。至少对他醉醺醺的腔调的嘲讽，效果不错）：

> 你可以灌她些那个药，叫什么来着，对了，东莨菪碱，你可以把她上足了那操蛋的东莨菪碱，她还继续会否认……她是……她是个前操后肏的东西，就是那样儿。该收起来藏好。可是为了保护她自己啊。

所有这些调子都变了（我知道背后的原因）。在他七十岁写的

《俄罗斯姑娘》中，爱情被提升到不仅超越了政治，而且极其令人吃惊的是，还超越了诗歌 (13) ，超越了真理。

在《杰依克的东西》和《斯丹利和女人》两书中四处渗透着对女性的批评，可不能说完全没有一点趣味，不着调（两本小说都充满着邪恶的生机）。也不能这么总结：听着，女人对真理的态度正好由男人的习惯来平衡（女人写的成千上万本小说中探索了这一点）；后者的言谈举止一贯的正确，富有权威性。我反对这两部小说的原因要简单得多：我能感觉到爸爸的拇指摁在秤砣上。T. S.艾略特建议文学是“非个人化”的用词。我觉得出色的文学评论家和空想社会主义者诺斯罗普·弗莱对这一说法作了改进。他说，文学是“不带偏见”的用词：你不能在写作中夹带私货。而金斯利是有偏见的。他是为了报复爱情和女人，报复简。

他一向都知道怎么做才更好，后来又会做得更好了。早年写的一首题名为《书店田园诗》的诗中，有个和他本人相近的角色随意地在翻阅一本从诗歌架上拿下来的一卷“薄薄的诗集”：

和所有的陌生人一样，它们以性别来分：
　　《帕尔玛的风景》
让男人感兴趣，还有《双漩涡》
　　还有《里尔克和佛陀》。

“看，我旅行”，“我思考”，“我读书”
　　这些题目像是在说；
可是《我记得你》，《爱情是我的信条》，
　　《写给J.的诗》

女士们的选择，让我的喋喋不休黯然逊色……

诗人是应该给人类的心灵打气
　　还是将之使劲压压碾平？
男人的爱情和男人的生活完全是两回事；
　　而姑娘却觉得那样子不行。

我们男人掂量好爱情的重量；没了爱情

我们的日子还照样过。
女人似乎不觉得那样其实也行；
非要拿笔来涂涂抹抹，

她们写的诗呀坦露了她们的心声
却打动不了他们。
女人其实要比男人温柔多萌：
难怪我们喜欢上她们。

明白了这一点，就能忘了那些时光：
呆呆坐到夜半
胸口呛满了爱，塞足了五彩的念头，
还有名字和诗行，
却一字不能落在纸上。

诗写得再机智谐趣，技巧高明，这也是一首年轻人的诗。在最后一节里，我们感受到了对男性不足之处的遗憾，但我们同时也能感受到作者很快就会坦然接受。 (14) 男人无法在情感的高峰期写作。情感必须是华兹华斯所说的在“平静中回忆起来”。而另一方面，《书店田园诗》暗示了写作最终也因此变得更好，更精确、更具权威性，也更有其它（男性）的优点……现在读来，让我吃惊也让我感兴趣的是诗中用口语体引用拜伦的诗行：“而姑娘却觉得那样子不行。”替代了拜伦原诗中的“这是女人的全部生命存在”。或许，这首诗也暗示了反过来可能也说得通：女人的生活和女人的爱情完全是两回事，而小伙子却觉得那样子不行。艺术是男人的全部生命存在，至少试图如此。对一个风华正茂的年轻诗人来说，可能确实是这样子的。不过，到了六十来岁，当他不再有女人的爱情，他承认留下来的是：一半的生活。

听爸爸讲那事儿

五十年代中期的某个时候，夏日下午，在南威尔士的斯旺西，我母亲告诉两个儿子去书房见父亲，他有话要说。金斯利在他的《回忆录》的开头不久写到此事：

菲利普和马丁走了进来，脸上没有什么表情，极其天真……我想他们一个七岁，一个六岁。随后我脑中的简短独白就溜了出来，尽管我知道我用了一堆生理解剖术语，也可能用了很多次“东西”一词，提了父亲播下一颗种子。要不然，你能说什么呢？他们听我说完，平静而严肃，我从未比那一刻更加喜爱敬佩他们。我知道他们知道，他们知道我知道他们知道，可这有什么要紧呢。他们默默地离开了，而且体贴地继续沉默着，直到我不再能听到他们的声响……没有哪一处能更正确地说明什么叫“必言不必言之事”。

后来也有过一次介绍，那次少了点解剖术语。我记得，那天晚上，我正专心致志地玩着弹球机——地点换到了西班牙，我的年龄也增长到了十二岁。哥哥走过来说了一句：“快点，马特。爸爸要和我们讲那事儿了。”我玩得再起劲，也毫不犹豫地跟他走了。我们坐在饭店的桌前，一言不发地听着……五岁那年，在湿漉漉的学校操场，我已经听过一个朋友介绍生命的真相。我当时的反应是：我妈绝不会让我爸干那事的——这王八蛋。我敢说这反应挺普遍的。不过，1962年，在西班牙，我听完后，满心喜悦的想法和感觉：我爸和我妈相爱，我、我哥和我妹都是爱的结晶……我们全家去马略卡岛旅行十天，正开车搭船回程。那次我们是住在罗伯特·格雷夫斯 (15) 的旅店里。我们从巴塞罗那往北开的时候，汽车开始出现严重的故障：十三岁的生日，我高高兴兴地帮着把汽车推上了比利牛斯山。六个星期之后，金斯利遇上了伊丽莎白·简·霍华德。 (16) 到了第二年夏天，他的婚姻结束了。在此之前，父亲没有停止过爱我的母亲；在此之后，也没有停止过爱我的母亲。然后，就像在《书信集》里明确表现的那样，简·霍华德是一场突如其来的爱情。

“一个男人若没有永久地受到从父亲那儿听来的性理论的影响，他就是个罕见的聪明人……”索尔·贝娄在《银盘》（这是史上最伟大的短篇小说之一）中写道。在我们十五六岁的时候，金斯利继续用浪漫爱情的格言警句来哄骗我们。“一个裸身女人最吸引人的部位是她的脸蛋，”他说。这听起来还挺不错的。但最不招人待见的是这句话：“爱情极大程度上放大了性的生理快感。”哦，那才是你追求爱情的原因：为了性。菲利普与我和我们同龄的大多男孩一样大大咧咧精力充沛。不过，要是我们有耐心去经历“真事儿”，我们也就不会是我爸的儿子了。我十六岁时，看了打字稿的《反死亡同盟》（1966）。有两句简短的句子让我迷醉不已。之前没有被爱过的女主人公被男主人公吸引，感受到心中的涌动，问自己：“是现在吗？是你吗？”然后，过了一阵子，两句

没有出声的答案：“就是现在。就是你。”我一直问自己这两个问题，一直盼望着听到那两个答案。

1973年11月，除此之外，我过得怎样呢？

落在纸上的生活看起来挺不错——事实上，落在纸上的几乎也就是我经历的生活。

第一部小说的出版花了很长时间。等出版时，接下来的一部我已经写了一半。我在《泰晤士报文学增刊》有份全职的编辑工作。[17] 我替《文学增刊》还有别的刊物写评论和文章。《新政治家周刊》11月第23期书刊版的开篇是我写的一千五百字书评，评论约翰·凯里[18]的狄更斯研究著作《暴力的肖像》。一个星期之前，也是过早出现了一个星期，书评版是以彼得·普林斯的五百字书评结束（是三篇书评中的最后一篇），评论的是《雷切尔文件》。书评现在[19]就摆在我的面前，只有几处，我不甚赞同。

一位写了第一部作品的年轻小说家被认定是写他自己的意识，但普林斯先生看不到其中的讥讽和艺术化。我的叙述者说些“肉麻风趣的小话”和“故作惊人的小话”，而我与我的叙述者之间毫无区别。不过，就奥斯力克要素（“早慧的，瞧不上高中课程的，中产特权加上凭成绩考大学的”）还有盲从的性别歧视来看，他说对了一半。这是我见到过的书评中最坏的一篇。其他每个人都表现得相当宽容，有几位还表现了宠溺。[20] 他们似乎觉得从我父亲的背后迈出来，一定特别的艰难，其实不是，他的影子成了一种保护。而且我也没觉得有什么特别的成就感。成了一名作家，这是挺奇怪的意外，可是，这对你来说，又没有什么比这更普通不过的了，因为这是你爸整天在做的事。因为，作为作家的痛苦，或许也有些乐趣，对我来说，也变得不那么新鲜了。不过是些例行公事。那时，我非常努力，使足了劲，而我能做的至少也就这些了。

再说了，我仍旧觉得自己像是个学生。《文学增刊》像是座图书馆，和文学编辑开会像是在上研讨课，而我的文章就像是每周的论文。伯爵府区那个大宅子改建的公寓，空空旷旷，地面光着没有地毯，尘土飞卷，住在那儿让我觉得像是个学生。我的衣服，特别是那件工人服似的外套，让我觉得像是个学生。一个人的晚餐，一杯接一杯的速溶咖啡，让我觉得像是个学生。我一阵阵犯的头痛和面部神经痛（还有余留的一点皮脂腺分泌过多的皮肤）[21] 让我觉得像是个学生。我绕着转的

那个姑娘道德高洁，或者根本是毫不在意，令我徒然耗神（只能亲个嘴，没有更进一步的了），让我觉得像是个学生。与此同时，成人世界中的提拔、垂青在我看来仍旧陌生而可怕，虽说我自己正慢慢地朝此爬去。目前种种的迹象再明显，也仍旧会疑心自己不但会失败，而且还一败涂地。或许每个人都会有这种念头。克里斯托弗·希钦斯也有过：我们把这种念头叫做“流浪汉恐惧”。在伯爵府这一区里，多的是流浪汉、醉汉、叫花子、话也说不清的人。在那幢公寓楼里，有个老医生，快退休了。他晚上有时候会敞着门，我能看到他倒在塑料布铺的厨房台子上，身旁是一只雪利酒的酒瓶，有时是穿着没有腰带的睡袍和难以置信的前裆呈Y形的内裤（深灰色，裤裆处毫无形状地晃荡着），趔趔趄趄地挥着手臂……

那年我二十四岁，而这就是我的状态：假装啥都明白，其实什么都不懂；假装啥都确定无疑，其实内心总是惶惑不安。我觉得像是个学生，又没有爱情。幸好另有个世界，一个我自觉能够控制命令的世界——那就是小说。而对此，我自此一直都深爱不移。

1973年的圣诞期间，某种经历进入了我的人生，并且长久地驻留在我的无意识世界中，在现在看来，“经历”呈现的形式是让我熟悉了无边无际的恐惧。在漫长的回顾中，这次偶发事故让我意识到连小说也是不可控的。你可能认为自己能控制小说。你可能觉得自己能控制小说。其实并没有。

但在我们面对“经历”——那个令人痛苦的敌人——之前，让我们再多一点天真，再多一点儿。

---

(1) 金斯利·艾米斯和简·霍华德于1968年至1976年居住在此处。马丁·艾米斯曾在此居住过一段时间。

(2) 汤玛斯·查特顿（Thomas Chatterton，1752—1770），英国诗人，从十一岁开始就发表成熟的作品。十七岁时，因穷困绝望，服毒自杀。

(3) 安东尼·鲍威尔（Anthony Powell，1905—2000），英国小说家，以十二卷本的《与时代合拍的舞蹈》知名。

(4) 我家人都喜欢谈点八卦轶事。我坦露这里的前任女友是爱玛·索姆斯，现任女友是玛丽·费尼斯（后来成了被媒体大肆追讨的离开丈夫的沃尔德格雷夫女伯爵）。金斯利真心喜欢爱玛·索姆斯，因为她可爱极了。我和她处了两年，不过，我怀疑，另一层原因与她是丘吉尔的孙女相关。他的喜欢源自历史，而非社交。我父亲只碰到过爱玛的父母一次。简开车送他去索姆斯的乡村别墅进午餐，我经常在那儿过周末。克里斯托弗爵士皱着眉头，

温柔而又忧心忡忡的样子，像是急于去关切别人（这个神情，他的三个儿子都遗传了）。上酒的时候，他问金斯利：“进去喝酒前，你要不要先去洗一下手？”金斯利说：“不用了，谢谢。我来的路上，在树丛背后洗过了。”午餐是绝对的成功——从头至尾都如同一堵音墙（现场还有爱玛两个超大型的哥哥，尼古拉斯和杰里米）。哎，那个年代，有多少是同阶层相关的啊。撒切尔夫人不论其它行迹，带领着塞西尔们、诺曼们、基思们，至少帮助动摇了阶层的壁垒。——原文注

(5) 除非你想要算上下述的对话。我们十七八岁的时候，金斯利问我和哥哥，这辈子我们想要做什么。“画家，”我哥哥说。他成了一名画家。“小说家，”我说。“挺好，”金斯利说，一边以他特有的方式快速搓着手，还发出了些声响。“那意味着艾米斯一家子开始朝其它的艺术领域发展了，同时还保留了他们在小说上的霸主地位。”他说的话中包括了简。——原文注

(6) 第一版的数量极少。现在单单一本书的价格都已经是当时预付稿费的两倍了。必须声明一下：我的经纪人帕特·卡瓦纳和出版人汤姆·麻什勒也管我的父亲，我早年就认识他俩了。没错，所以说整件事心照不宣地靠点关系。任何一家伦敦的出版社都会出于庸俗的好奇心出版我的处女作。——原文注

(7) 金斯利·艾米斯的字迹比我的更工整规矩，不过有时候我们的笔迹会一模一样。我手稿里的那个“还算”可能是他写的：真假难辨的仿造。——原文注

(8) 位于伦敦中心区域，属肯辛顿和切尔西区。

(9) 罗伯特·康奎斯特（Robert Conqust，1917—2015），历史学家、诗人，以其对苏联历史的研究知名。

(10) 克里斯托弗·希钦斯（Chrstopher Hitchens，1949—2011），以其对宗教的批判知名。

(11) 克莱夫·詹姆斯（Clive James，1939— ），澳大利亚出生的作家、诗人、评论家。

(12) 希钦斯在朋友中被叫做“希区”。

(13) 此处我们回到了1973年，金斯利写了篇《致我的葬礼的回旋曲》：“……我应当说明，从十几岁开始，自从发现了音乐之美，音乐给我的乐趣，而且是浓烈的乐趣，超过其它形式的艺术……再进一步：唯有没有爱情的世界，会当即且明确地令我觉得比没有音乐的世界更可怕。”——原文注

(14) 得知朋友的死讯（我又在搬用诺斯罗普·弗莱的话了），一个男人可以流泪，但他绝不会放歌。在我看来，女人的小说和诗歌，多了点“歌”。就这一点，我们可以辩论一番……金斯利非常喜欢布朗宁夫人，对简·奥斯汀，他不愿花上很多时间，宁愿多看看乔治·艾略特，对弗吉尼亚·伍尔夫则一点

点也不愿花时间。提及伍尔夫，他说他觉得她创造的世界太不自然了：看她的作品的时候，他发现自己不断地反对着否定着。每每有作者在文中插话，他都会嘟哝“啊，她可没那样做”，“啊，他可没那样子”，“啊，事情不是那样子的”。尽管他确确实实敬慕艾丽丝·默多克、伊丽莎白·泰勒和伊丽莎白·简·霍华德，我觉得我父亲认为女性写作基本上是难以理解的——与其说是一种文体，不如说是一种运动，和漩涡主义差不多。纳博科夫（不是金斯利的心灵密友）也同样坦承，就文学品味而言，他完全是“同性恋”。他同样也说过，一位好的译者必须是：（1）对译出语的掌握要相当得好，（2）对译入语要极其精通，此外（3）是位男性。——原文注

(15) 罗伯特·格雷夫斯（Robert Graves，1895—1985），英国小说家、学者和诗人，作品多以古希腊和罗马为题材。

(16) 他们是在切尔滕纳姆文学节遇上的。金斯利参加了简组织的小组讨论，主题是《性和文学》：上帝拙劣的笑话之一。——原文注

(17) 我得到这份工作挺快的，但不算迅速。有四个月时间，我在梅费尔的一家小型画廊工作，每天带着客户参观，在地下室给画框掸掸尘，泡茶泡咖啡，给画廊预展的邀请函手写地址，一天看一本书。之后，我成了一家广告公司的文案实习生。这家叫J.沃尔特·汤普生的广告公司刚成立，位于伯克莱广场。广告行业以前是搞文学人的避难所。但在这家广告公司时，我挺为自己担心的。公司里尽是些写不出作品的剧作家，文句不通畅的诗人，出过一本小说的小说家。整个地方像是文学才子的夕阳红俱乐部。过了一个星期我就辞职了（只是因为我有别处可去），又在两个地方干了一阵子才去了《泰晤士报文学增刊》。《泰晤士报文学增刊》那时候是在黑衣修士桥《泰晤士报》老大楼的偏楼里。楼上是一家足球赌博公司，看管的门警都酒桶似的，蓄着令人生畏的胡子，翘得长长的如同张开的羽翼。

(18) 约翰·凯里（John Carey，1934— ）英国文学评论家，曾两次担任布克奖评选委员会主席。

(19) 书评不是在哪个妄想狂的剪贴本里（此后不会有太多处提到书评了），而是出现在杂志的合订本里。整整六年的合订本，是我1979年离开时得到的礼物之一。让我缅怀一下吧：《新政治家周刊》好多年来都举步维艰，但却非常出色（我的同代人中有詹姆斯·芬顿、克里斯托弗·希钦斯和朱利安·巴恩斯）。周刊的前一半，有关政治的那一半，已经随着工党良知的逝去而逝去。后一半还有点凝聚力，持续得久了一点，但也只相对于小众的兴趣。——原文注

詹姆斯·芬顿（James Fenton，1949— ），诗人、新闻人、评论家，曾任牛津大学的诗歌教授。

朱利安·巴恩斯（Julian Barnes，1946— ），小说家，曾以《终结的感觉》获得2011年布克奖。

(20) 伊夫林·沃的儿子，奥伯伦·沃，非常的大方慷慨。没有人——确确实实是没有人——能比他更有资格来同情我。何况，他在十九岁就写出了第一部小说。——原文注

(21) 披头士的发型流行起来，很大程度是归功于这种发型能遮住上方三分之一处的脸。“刘海下面是什么？不消说是漫天繁星般的青春痘吧。”这是若干年后，金斯利精确的总结。这种发型早就不流行了。而这些繁星要花很长时间才会退去。——原文注

来自学校的信

海事广场55号，

布赖顿，苏塞克斯

1967年11月7日

最亲爱的爸爸和简：

瞧，这么快又来信了。因为我想问一些挺不好问的问题，我希望不要太惊着了你们。听起来可能有点儿奇怪，不过我一月到六七月的住宿这事我们是怎么安排的，我确实是忘了。我想我们定下的是家庭旅馆，对不对？我还模模糊糊地记得我提议租个公寓，简说我不会喜欢的，我也同意了。嗯，我刚想到，其实我挺想要个公寓的：不过这不仅仅是浮夸任性。一座家庭旅馆一周房租要多少？差不多三镑到四镑吧？布赖顿的一套公寓（带卧室、起居室、浴室和厨房）要花六镑到七镑。我很乐意支付中间的差价。你们知道，我很急于在我无牵无挂的最后日子里得到一点点自主。不管怎么说，我想不出这段时间需要特别限制的理由。自主并不意味着无法无天，不讲卫生，放荡不羁。我只是想过得舒服一点，为自己做某些事情，有一点建立自我规章的感受，还想要和姑娘上上床（忍不住要用这种反叙法，不过也不会过于强调了）。(1)

洗衣、烧饭、洗碗这类的事，我可以继续使用学校的设施：我会在罗汀迪恩或是随便哪儿吃中饭，在海事广场吃晚饭。

我想，是期待愉快但自律的九个月，还是开始安顿下来收获“勇气带来的果实”，这会带来大相径庭的生活。我得赶紧加一句，三个月自主管理公寓后，我还是会这么说的，对此我很自信。

周末坐在一个房间里，改改学生的考卷，想想那场景，有点儿可怜兮兮的。我这儿的面积还大得多呢。再说了，和十三四个卡车司机一起合用一个卫生间就令我心生畏惧。我知道，这算不上什么。可我和你们俩合用过一个卫生间了，我难以想象你们俩每天早上排着队，走廊里冷风飕飕，满脸的愁云惨雾……

你们要是说，我不能住公寓，那我也不会过于吵闹不休的。我也不会说，要不是顺了我的意，我就不住在布赖顿了。这些你们都明白的。

不过，到目前，我要想边做该做的事，边在这儿过得更舒服一点，我是不是已经争取到了这点权益？所以，请别轻易说不，请别认定我对付不了的。真要是不行，我总是可以离开公寓并找一家家庭旅馆的——有地产租借契约，不会像菲利普的公寓那样出现复杂情况的。

好吧，很抱歉我喋喋不休，但我想你们都可以理解这是经过认真思考的建议——“这不是我临时想起来的，是责任所在，早就把这意思详细考虑过了。”(2) 我希望你们也能如此看待我的建议。此处有点沉重，就到此了。

很多很多的爱

马特××××××

又及：你们能不能快点儿给我简单地回复一下。因为我想把整个讨厌的事给解决了。——马特。

重读这封信，我觉得自己必须得强调一下，我写这信时，想的不是花天酒地，纵情狂欢，而是为了好好做事，想要舒适的环境。我没可能知道怎么去交点狐朋狗党——更何况，有那个小怪兽阿尔达先生的小眼珠子盯着呢。

---

(1) 什么反叙法（正话反说的修辞格）？不是的，不过是矫揉造作、陈词滥调而已。放宽了说，我请男性读者回忆一下他们十八岁的时候是什么样儿的。也让我请女性读者回忆一下她们当年得对付的那类男孩，他们那时候就是这样子的。——原文注

(2) 出自莎剧《安东尼与克莉奥佩特拉》中第二幕第二场阿格里巴所言。

认识时间

中学和大学之间，英国的男男女女有传统，去菲律宾徒步旅行，或是去马达加斯加照看病人。我的那“九个月”，除了在里克曼斯沃斯 (1) 我继叔的唱片店里当了三个星期的收银，说不出什么来。不过，还是有些旅行。发生了下面的事。

迷你吉普里坐了四个人：我，罗伯，赛和弗兰（他们是一对儿）。老样子的混杂装扮，挂着花围脖穿着丝绒裤，没有受过邀请也没有提前通知（还抽哈希什抽得晕乎乎的），我们打算去骚扰在世的最伟大诗人之一，罗伯特·格雷夫斯。

“他还会记得你吗？”有人问我。

“不会记得我的长相。”

不过等我长长地解释了一通之后，我说，我想他很可能还记得的。我自然是记得他。

这是我父亲模仿大卫·塞西尔爵士。塞西尔爵士英俊、夸张、拿腔拿调却毫不费力，最重要的是，他是世袭贵族，牛津学监（他的成就之一是没让金斯利在牛津的毕业论文通过）：

> “女西……女西和先生们，当我们说某个人像一位诗人……这不是说……是像乔素……不是说……是像德南顿……不是说撒斯匹阿［也可能是别的什么，几乎难以辨清说的是“莎士比亚”］……说的是像雪莱［发音像是“鞋男”什么的］。马修·阿诺德［接着是一连串的最急板］把雪莱称为美丽而无能的天使。马修·阿诺德的脸［渐慢］像匹马。不过今早，我的主题不是诗人雪莱。是简……奥斯汀……”

方括号都是原文里自带的（摘自《回忆录》）。“奥斯汀”居然还是原本的拼写没有变化，我挺奇怪的：在金斯利的口头表述中，第一个音节一向都是被恶意强化的。

当我　说某个人像一位诗人，我说的是像罗伯特·格雷夫斯。身材高大，棱角分明，双唇沉郁性感，有点下陷但依旧不失高挺的鼻梁，水汪

汪的双眼透着刺穿千里的目光——与此相配的是，大手大脚，肢体灵活，动作丰富：我记得他攀上峭立在无砂的海滩上的崖石——又从另一侧一路跳下去，再跃入水中。这实打实是一位勇士诗人。我又知道他有着宽容厚道的心灵。有天晚上，那是在1962年，我妈和我爸出去晚餐，他招待艾米斯家的孩子。那天有格雷夫斯的妻子贝丽尔（她让人吃惊地具有男性气质，古板而质朴，两侧总是跟着两条大卷毛狗），还有他自己的一些门徒和追随者。晚餐快结束时，格雷夫斯提议一个席间游戏：口头联诗，餐桌上的每个人都轮流说一句。菲利普和我坐在那儿，乖孩子做了几个小时了，稍稍有点疲了。格雷夫斯说：“菲利普，你来起句吧？”这位让我又怕又敬又爱的哥哥一如他平时的作为，马上去找最有破坏力的——当然那也是最近便的。他说道：“从前有个老农，坐上个草垛……” (2) 我的耳朵嗡嗡地响着：这下完了，我想。因为这首“诗”，那天早上父亲才教了我们，接下来是这么说的：“笑着挥着他毛茸茸的拳头 / 对着那个水手……” (3) 格雷夫斯笑笑，目光朝下轻轻地说：“你们不该知道那首诗的。”我想是贝丽尔启发我们说了有关家养动物的什么。我唯一记得的一句是格雷夫斯的：“那猫灰色的毛，暹罗的种……”很多年以后，我才会意识到，这里所用的完美低调的节律。

“他是怎么样的啊？”罗伯问，“我们该有怎样举止啊？”

这一刻，我们正穿过德亚村，对着路人问“格雷夫斯先生？”“诗人？”，他们都很自信地挥手让我们往前。当时，格雷夫斯刚刚结束了牛津大学诗歌教授的五年任期。根据他其中一部历史小说《我，克劳迪乌斯》改编的电视剧刚刚播出，他早年的学术著作《白色女神》和《希腊神话》还一点都不过时。他七十三岁。

“噢，别担心，”我说，“就当他是个神吧。”

看到我们，格雷夫斯似乎有点纳闷不解，但总体上还是挺高兴的。和几年前大步流星的大高个比，他可能有点儿缩小了，但仍旧很挺拔，昂着头，古钱币头像般的脸没有黯然褪色。我介绍了朋友们，说道，

“我很不好意思，罗伯特，不过，现在你这么有名气，这些日子你肯定有些非常怪异的人来看你。”

“哦，是啊，是啊。有些非同寻常的人来看我。非同寻常呐。”

我们五个人朝着高低起伏的几英亩地看去，尖坡、石山、坡地、枝节横生的橄榄树。随后，罗伯对罗伯特说，

“打开那座山。”

“什么？”

“喷出岩浆。”

“什么？”

“来吧。你能行的。赶走那片云。”

“哦，你是——”

“唤来一阵浪花。”

“你这个小——”

“让月亮出来。”

“噢，你——”

“令——”

这时，罗伯特抓住了罗伯，呵他痒痒。 (4)

一两个小时之后迷你吉普一点点地驶出车道。格雷夫斯一次次地跑回屋子，给我们拿来新鲜出炉的面包、贴了标签的腌菜和家制的果酱。

那是1968年，货币贬值，流通受限（而别的事却纷纷纭纭）：每个人去国外能带五十英镑。我带了五十镑出来。罗伯带的不到五十镑。我们离开的前一天，他进了博彩店。两三年前几乎每天光顾博彩店后，我已经不再去了。我歇了手，是因为我突然注意到博彩店里多的不是变得更富的富人，而是变得更穷的穷人。我把这观察的结果也告诉了罗伯，不过他还是坚持去。等他到了马略卡岛的时候（在那儿我们免费住在赛父亲的房子里），他回程的钱都不够了。

接下来发生的事要实际得多。我们从巴塞罗那往北开的时候，车子出现了重要的故障。我的十九岁生日和我的十三岁生日一样：都是把汽车推上比利牛斯山。也不是完全一样，因为这次还要把这辆车推下山。这破玩意儿连顺坡溜也不行了。金斯利在1962年写的一篇叫《我的车子出毛病了》的文章中写道：

开了十英里后，来到了一个稍稍有点陡的山坡。仅仅是那样。

我们到了一个叫勒布卢的小镇子。这个地名，再让我在地图上见到（顶多也就在地图上见了），我是不可能不心生恐惧了。

而我们就在那儿。勒布卢。 (5) 刚开始的时候，玩到深更半夜，男性荷尔蒙带来的种种不经心的偶遇，我喜欢极了。不过这时，看着罗伯走向最近的房舍（指望能借用电话给修车铺打个电话），敲着门环用法语说“下午好！”散淡随意，却又可怜巴巴。唉，在门还没当着他的脸关上之前，我已经感觉到前路漫漫了。

终于，汽车被拖回了佩皮尼昂 (6) 。对这次危机，我们的反应同普天下中产旅行探险的人一样，打电话回家要钱。我打通了继叔科林（金斯利和简也在度假）的电话。“呃，我们要点钱。”“为什么？难道不能找份工吗？”“找份工？什么工？做什么？”罗伯给他妈打电话，我在邮局等着。

“她怎么说？”

“她说，‘找份工。’”

“天啊。找份工？这说的都是什么啊。”

我们没有找份工。我继续跟科林磨着，直到他同意。要父亲的会计安排转账得花点时间（这个过程挺复杂，或许还算是半法律程序）。罗伯和我随意乱花着。到了第二天就没钱了，剩下的几个法郎也花在了可口可乐和弹球机上。接下来的一个礼拜，只好甘心情愿地打着哆嗦，忍着饥饿，在邮局晃悠着。我们睡在一家公营的青年旅社里。白天，我们有时候去公园打着哆嗦，挨过饥饿。在这儿，我们会和搭车旅行的大高个儿（德国人，瑞典人）混一会儿。这些北方的巨人们进化得很不错，自立自足，经常一个美金就能绕上地球一圈。对我们批发买来的西班牙香烟，他们感恩不尽。

“你们是从巴塞罗那过来的？在巴塞罗那找工容易吗？”

罗伯和我对看了一眼，我们中的一个说道，

“看情况了。”

“码头怎么样？能在巴塞罗那的码头找份工吗？”

罗伯和我对看了一眼：苍白的脸色，缺少的那几英寸高度，脏兮兮的花衬衣。我们开始说道，声音突然间听起来像是十五六岁的少年：

“嗯，还算容易吧。”

“找得到的。”

“我是说，你也不能一径走到巴塞罗那的码头，可没有一份工在等你。”

当然，钱最后都汇到了。等取回车后，我们估计还有十五法郎可以用来买点日常的东西。罗伯走开了，回来时带着一些薄荷硬糖，一些夹心咖啡奶油饼干和橘子水——这个组合就是现在落在纸上，还是让我一哆嗦。开橘子水瓶时，瓶颈处断裂了（那时候，佩皮尼昂北边郊区正下着一场歇斯底里的大暴雨），把我的手割开了一个唬人的大口子。见血的事第二天还有，我在路边停车处咳出了个透明的水母，中间透着点血浆。我开车大概只开了十五分钟：一个烟蒂从后座被弹向驾驶座前的车窗，直接落到了我穿的牛仔裤的后面，导致我快速转向，冲进了对面驶来的家具搬运车。轮到我开车的机会仅此而已了。整个晚上都是罗伯在开车。轮渡过海峡时，我们打了张欠条，用了最后一点点的汽油赶回了家。

在婴儿时期，我非常缺钱。我在一个抽屉里睡觉，在室外的水槽里洗澡。我的尿布有个三角形的焦印，那是放在炉栏上烘干留下的。日子挺不容易的。父亲的晚餐经常是母亲从她工作的电影院咖啡店带回来的剩菜。（见《回忆录》：“斯旺西”）金斯利有时候会给拉金写信，借五镑——甚至就一镑。真是挺不容易的，不过我一点都不记得了。

1978年的一天，在另一辆车子里，我把罗伯放下车时，他说，

“对不起，马特，你能借十镑钱吗？”

我能借，通常我也就给他了。但这次，我没给他。

“五镑吧。好吧，就一镑。”

“好的。一镑。”

在佩皮尼昂的那个礼拜，是我唯一一次经历穷困和饥饿。而罗伯却大不一样，他历经种种艰难困苦，千锤百炼，成为了对抗逆境的人才。那不是些寻常的挫折困难，而是非同小可的不幸灾难。出生优渥的罗伯以自己为榜样，教会了奥斯力克怎么念“星期日”，学会说“沙发”和“厕所”，学会用“起居室”，不要“小家子气”。 (7) 不过，他的种种劫难和辛劳，和追求物质享受毫无关系。您的眉凝神聚着，您柔嫩的手搭在背脊

上，我“高贵”的读者 [8] ，他的困厄是在公园的长凳上，冬日不是在地下小煤库里就是无瓦遮头，也可能是在监牢里。罗伯小时候读的是基督慈善学校，一所古老的私立小学。接着去的是威斯敏斯特学校，一所古老的私立中学。再接下来是去沃姆伍德-斯克拉比斯监狱。 [9] 现在，1999年，他没事了。有些人没法遵从通行的规范，别的规范或许可以，但通行的规范却不行。三十年之前，他有着一张纽瑞耶夫 [10] 的脸，后来被经历浸透了，带上了某种中世纪的特质：自加的伤痕，却不带怨毒。他现在没事了，不过罗伯——一败涂地的罗伯——总是离我笔下的世界很近。

从“水，不要”到“水，要”

在伯爵府区的地铁上，我看到一个年轻人在看《雷切尔文件》，差不多是在这本书出版的一个星期之后。他正读得起劲，而且以最好不过的方式：勉勉强强地笑笑，情不自禁地笑笑，勉勉强强地笑笑，如此这般。我至今还在后悔没有上前同他搭话。不过，当时我告诉自己：听着，这事会经常发生的——习惯了就好。不过，再次发生，是在十五年之后（在飞机上，有人戴着头戴式耳机，对着《蠢货地狱》皱着眉，一脸愤怒）。我的第一部小说获得毛姆奖的时候，我告诉自己同样的话：习惯了就好。而那事儿再也不曾发生过。 [11]

毛姆奖的条件是要求作者在国外待上一段时间。我们已经知道这让金斯利挺恼火的。之前，父亲已经带我们去过葡萄牙了。这次得奖我去妈妈在西班牙的家。西班牙：我们又在西班牙了。西班牙是我在欧洲的另一处家国，不是意大利，不是法国。是西班牙……那时候，妈妈（我是这么叫她想她的：我得全神贯注想一想才能记起她的名字——希拉里）想在马拉加省的隆达开家酒吧挣钱。她一向觉得自己在餐饮业方面有商业头脑。几年之后回到英国，每天早上六点，她开上她的汉堡热狗餐车——那种路边停靠处看到的小厢车。她的主要成功创业是在密歇根州的安娜堡和别人合开了一家炸鱼薯条店，店名叫“幸运的吉姆”。提到这件事，她依旧会激动得很。1974年那会儿，她过得幸福极了，有新任的丈夫（她的第三任）和新来的娃（她的第四个）。她的住宅取名“龙山”，与近旁摩尔国王的王宫同名，是它的小妹妹。

我写作的地方是王宫里的一个房间。我的第二部小说从手稿变成了打字稿，一边一个两升的瓶子里也装满了烟蒂，这让隔壁的住客觉得恶

心极了。中午，我会过桥进城去吃午饭，再玩上半个小时的弹球机，感受着身边着了迷的孩童们吹到指头上的温暖的呼吸。隆达是海明威 (12) 推荐的，特别是中心广场周边的赌场、俱乐部和旅馆，是私奔的最好去处。安达卢西亚的每一家酒吧都有一张海明威和酒吧主人喝醉酒的签名合影。现在赌场已经是空落落的了：没了球袋的台球桌，零星几个老人在用不费什么脑子的西班牙下法下象棋，啪的一声把棋子落在棋盘格里，伴着一记吼声、一句嘲弄。但是隆达还是非同一般——从地势上就是一处令人心跳的居住之地。小城坐落在高地上，一道深渊将其割开变成两半。往下看，能看到鸟儿飞在几百英尺的高处。

西班牙也是母亲的另一处家国。在我写下这段文字的时候，她和她的丈夫回到了那儿，住在一处简陋的小木屋里。二十世纪七十年代末，他们打算开荒种菜，自给自足来着。我母亲所掌握的西班牙语程度，最好用这个故事来说明。有一次，有个当地小伙子想性侵她，她对他高声尖叫："过来！过来！" (13) 即便有这样的事，这还是她的家国，她的最爱，我想我了解其中的原因。1974年某个下午，我们一起漫步走在主商业街上，碰到了拉斐尔，当地的一位名人。那个年代（弗朗哥还有一年在位），你绝不会忘了西班牙有很多跛脚瘸腿、使拐棍儿等这样的人。但拉斐尔还是与众不同。虽然他的脸变形得可怕，但他温和善良。他是个痉挛性麻痹症患者，程度之重引人注目，每一个步子都令人难以置信，像是马塞尔·马索 (14) 竭尽其才华，在舞台上模仿一个醉鬼。每一步都如此的不省力，他怎么可能会抵达什么地方呢？（你心里会嘀咕）拉斐尔甩着四肢，一寸一寸地挪移着，路人大声朝他打着招呼："哎 ，傻逼 ！" (15) 然后给他一个拥抱，模仿他拿左脚勾了勾，母亲转向我说，

"我真热爱 住在西班牙啊。我现在认为他完完全全 是个正常人。"

隆达竟然还是个让人经历到对牙口自我意识的地方，这会让你——或者说让我——挺吃惊的吧。很多轮廓完美的面容毫无保留地张开，坦露在你面前——露出了一袋子混合坚果，在安达卢西亚，更常见的是一袋子混合坚果和葡萄干。这可太适合我了，因为我至少有五年没有毫无保留地大笑了。我的父母都一辈子牙口不好，而我注定要更糟，这一点已经明明白白了。十岁那年，"把他带回家吧，"我们的威尔士牙医对母亲说（他边擦着手，这次看诊费劲得很），"他的牙齿坏透了 。"而我的牙齿这时正越来越坏，被后来的牙医称作是"戏剧性的"衰败。我十八九岁的时候，一颗上切牙被哥哥用肘部从右侧撞入（这是难得一次和金斯利一起三个人打闹）。几年之后，一颗下切牙 被罗伯扔过来的扑克牌

筹码齐根砸断（这是因为他受到严重挑衅，而且一点也不算用力）。这些牙齿就是不对劲。它们不合我的嘴，一点都不合。我咬牙时，它们合不起来。口腔问题是特别容易让人心心念念备受困扰的。要是那儿出了点什么事，你就活在那儿了：没错，身心都在你的嘴里了。我快要完工的一部小说中有一个人物是牙齿偏执狂（整本书里，他都没法想别的事）。我差不多就是那样儿。因此，我理解并加入我母亲对西班牙的热爱。理由很简单：那儿的标准要低一些，牙口给体格带来的羞惭感也少一点。

1974年，我同母异父的弟弟杰米才两岁。因此，几乎可以断定下面的事件发生在后来的夏天。不过，我现在就来讲一讲，因为在我看来，这是对我当时正在发展的恋爱生涯一段尖锐、讥讽的评论……和其他很多西班牙的孩子一样，杰米可以就着一杯葡萄酒 (16) 吃晚饭，酒里兑了许多水。这个晚上，杰米盯着兑水的过程一点不松眼。“水 ，不要 。” (17) 每次我母亲到水龙头旁，他就竖起一根手指不停地说道，“水 ，不要 。”他大概喝下了两三杯——随即，还没有谁能够阻拦他，他已经抓起没人在喝的一杯杜松子酒一干而净。接下来就是一幅十足典型的醉酒场面，精短得让人称奇。杰米笑着，舞着，唱着，大喊着，大吵着，随后晕了过去，一刻钟内结束了整个过程。之后，过了大概半个小时，我们听到从他的房间传来一声干渴的呻吟。杰米已经在经历宿醉了。微弱的声音在说，“水！……水！……” (18)

“水 ，要 。” (19) 我把这件事告诉了金斯利后，他说道。

——没错。从“水，不要”到“水，要”这一路，全在一个小时内。

如此的急迫饥渴、唯我独大又缺乏管教，这就是我自己当时恋爱生涯的特点。时不时会感觉到时间被加速了——还成了赌注。和蒂娜·布朗 (20) 的恋爱是一场真正的恋爱（对“是现在吗？是你吗？”这两个问题的答案都是明晰肯定的），但结束得太快了，好像是一场本来要长得多的事被稀里糊涂地压缩成六七个月了……我父亲作毛姆奖的旅行时，他三十三岁，带领着一家五口子。我母亲在二十一岁就已经成了我的母亲了，在二十岁时就是菲利普的母亲了。这是他们那一代的模式。而我这一代的模式是结婚晚，生孩子也晚。 (21) 我那时候不知道，其实还有很漫长的单身时期要度过。某种模式也开始在我身上显示出来了。激情渐渐消退了。三个月，六个月，十二个月，所爱恋的慢慢被忽略了。后来，蒂娜指出我的情感体验中的空白：从来没有谁伤过我的心。我现在

认识到，我下意识地不信任爱情（这一点我后来还会提到）。不过，当时我只觉得像是一个过程，越来越熟悉，越来越难以动情。激情，接着是渐渐消退的激情，然后是不断地重新开始。一路从“过来”到“滚开”，一路从“水，要”到“水，不要”。[22]

这些情事中最短暂的一段——也是在时间上最浓缩的一段——让我又去看了趟母亲，那是在1977年，她不甘心地回到英格兰之后不久。我说我有个故事想告诉她，还有一张照片想给她看。

“哦，亲爱的。”

差不多三年前，我说，我和一个叫拉莫娜的年轻女人好上了。她那时有个年长不少的丈夫，两人现在还是夫妻。她丈夫叫帕特里克，我算是认识他，且有段时间了（“他和葛莉约会过，妈，”我说。指的是我第一部小说的题献人[23]，母亲笑了，这下对这一些觉得熟悉自在了）。我继续说道：“帕特里克和拉莫娜处得不好，他们的婚姻是无性的。”

“嗯，亲爱的。”

我说拉莫娜和我仍旧是朋友，最近和她一起吃了午餐……我没有接着再提拉莫娜总体气质和光彩让我眼前一亮——她的美貌，她的清醒。拉莫娜患有躁郁症——这种病症曾被一位心理学家称作“精神疾病中的施瓦辛格”。这种叫法虽然轻浮不妥，却容易让人记住。我曾见到也会再次见到她处于这种状态中：被药物镇静了的烦躁，混乱的想法，因小小的恐惧和小小的对敌造成的困扰。那天午餐，我是那个烦躁不安的（是当时的心情所致）。我记得拉莫娜建议我点一个混煮的菜，炖菜或是杂烩之类的，不要去对付一大块牛排、猪排。她了解烦躁。她对烦躁太了解了……饭店是女王大道上的老店伯托雷利，就在书店对面（两家店都已经不见了，《金钱》里的叙述者毫无悲伤地提过这事儿）。在黑色的木质桌椅和亮丽的桌布餐巾间，拉莫娜看起来漂亮精致。而我，一如往常，对她美丽健康的牙口着了迷。她一口咬入烤面包上的希腊红鱼子泥色拉，齿间顶部细小的接合处扇开了粉色的小羽毛，我以为她是从未有过的强壮和快乐。我以为她找到了平和。但我错了，大错特错了。

“她说着她的女儿。然后，拿出张照片，妈。她给了我一张照片。”

“哦，亲爱的。”

照片就在我的口袋里。照片里是一个两岁的小女孩穿着深色的花裙子，胸前打了褶，泡泡短袖，粉色的饰边。她有细细的金发，她的微笑

矜持腼腆：挺高兴的，不过是不出声的暗自欢喜。

母亲一把从我手里夺过了照片。

“拉莫娜说我是她父亲。你觉得呢，妈？”

她举着照片，远看近看，伸直了手臂，另一只手托着眼镜。她举到近处再看。她头也没抬，说道：

“一点都没错。”

离拉莫娜出现还有几个月。我坐在“王宫”（这幢楼有着衰败前动弹不得的气息）的桌旁，我的脑海中有另一桩血亲缺失的事困扰着我。是困扰吗？是牵绕吧。不时地牵绕在心。

……我母亲喜欢住在西班牙有许多原因，特别是可以在大多药房，直接买到冰毒。过了一阵子，她喜欢的那种被规定只能用处方购买，于是她只得穿上十层衣物去医院，假装得了肥胖症（在冬天轻而易举，但在七八月的酷暑，这不是件容易的事）。她把毒品主要视作是节省劳力的方法。母亲要是药物到手，总是能看得出来，因为屋子里一下子成了大规模清扫和整理的场面。你会看到她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哼着歌，一手夹着一个沙发，另一手夹着一只餐具柜。不过整个夏天只有这次，我看到她做大规模的清理，同样的彻底却没有往日的兴致。我记得问过她，毒品是不是吃完了。她提醒我说，米姬姨妈要来住上几天。当然啰，母亲想要家里看起来是最好的样子。我们再没多说。

姨妈的来访让我开始“思考”（不确定这是不是我想用的词）前一年十二月发生的令人无法接受的惨事。如果你无法“接受”，何以思考？我认为你没法思考无法接受的事；或者说，我认为你不会去思考无法接受的事。

在那个年代，我通常在圣诞前夜购买所有的圣诞礼物，买完后开着一辆白色迷你轿车（至少有百分之五十的几率能够发动），接上妹妹、哥哥，可能还有哥哥的女朋友，然后一起去巴尼特区北边的大房子，车里满载着礼物、酒瓶、大包的薯片、啤酒罐和大麻烟头，感觉像是吸血鬼在装得满满的棺材里急着要赶在暮色降临前回到城堡去。那时英格兰的圣诞是黑暗的时节，从十二月二十四日到感觉像是一月底，所有的灯都熄灭了，整个世界同苏格兰最北端的阿伯丁一般的黑暗。

哈德利林地的大房子是喝酒狂闹的大本营——不仅仅是在圣诞，每

个周末都是如此。储备丰足有深度，一个地窖，一大桶的麦芽威士忌，一个走入式的食物储藏室：即便暴风雪或是商店关门也无碍。我想就是在那个圣诞节的早上，四个艾米斯，腿上放着早餐盘，看《地心游记》，接着去了酒吧，接着是长得像一整天一整星期的午餐。金斯利像是喜剧永动机，兴致高昂，幽默打趣……在那幢屋子里，我觉得是如此的安全——显然，在别的地方觉得如此的不安全——以致我在星期天晚上（任何一个星期天的晚上）爬进车子的时候，都感受到一阵恐惧的触摸，然后驶向高速公路和星期一，驶向我的公寓或是小房间、街道、工作、一无所成最终成为流浪汉的担忧、外面的世界。这种恐惧在这个再也终结不了的圣诞之后被大大扩大了，一连串的星期天被切割再切割成小块。而且，还不仅如此，外面的世界有人消失了。1973年12月27日的晚上，我的表妹露西·帕汀顿消失了。

按照西班牙的习惯，我们晚饭吃得很晚，我母亲、姨妈和我都在厨房里。她们在沥水盘旁做热饮，我还坐在桌旁，深深地陷入对牙齿的沉思中——这类沉思令人不快，毫无助益，而且还太司空见惯。上颌新近有处发炎，让右侧鼻甲碰起来有点痛——当然啰，因此我也就会不断地去摸一摸，感觉一下，再试一试……我醒了过来，意识到那两姐妹第一次当着我的面在谈论露西。我与姨妈非常的亲厚：她还有她的四个子女，特别是老大玛丽安和老二戴维。在我的童年和少年时代，他们是不可或缺的人物，而露西自己的音容总是恍若在眼前。因此，我的心全在她们的谈话上，但想象留在了别处。

毕竟，这不是我第一次离缺失这么近。我六岁的时候，两岁的妹妹从花园的桌上摔了下来，头先落地掉到了石质的地面上。一天一夜，她的生命垂危。 (24) 我还没准备好，还没计划去面对这一类或是任何一种离我很近的死亡，我感觉像是被一种不祥的秘密包围着，一种不祥的隐私和安静。第二次感觉到这样一种靠近无色和沉默又被排斥在外是在我发育时期：长长的分离之后，我开始以为我再也见不到父亲了……但是这两次经历都不足以让我理解眼前这场灾难的重量和深度。理解——或者说是浅表的一点理解，还要等上很长一段距离，不是空间上的而是时间上的。那是在隆达城外的乡间，离我们那天晚上坐的地方隔了几英里。我三岁的儿子跑到花园里去“探险”，陪伴他的是我岳母的狗。十五分钟，狗独自回来了。可能再过了一个小时，孩子才被找到。没过多久，我突然意识到，本已是无可复加的恶心和恐慌继续再升级的感觉。不过，那是在1987年，而这事是在1974年。

我姨妈背靠着台面，两手捧着热饮放在身前。她用平稳的声音说道，没有哪一分钟她不想着露西，不想着她会在哪儿……我的内心躲了开去，躲在我不懂不解的深处。我低下了头。我快要到二十五岁了，但那时我多年轻啊，真的是太年轻　了。而年轻——那段每时每刻都在装的年龄——能持续多久？什么都不懂，却得装成知晓一切。你一点儿都不懂时间　。我低下头，心想：可怜的米姬！太糟了。她仍旧每分钟都想着露西，而这事已经过去……九个月了。

九个月 了？

---

(1) 英格兰赫特福德郡西南部的一个小镇。

(2) 草垛此处为“rick”，暗示与“阴茎”（dick）押韵，但接下来一句故意用“拳头”（fist）。

(3) 这首打油诗和别的打油诗一样，是让听者出其不意。比如“我这一路去圣保罗的教堂 / 有个女人过来想上我的船”。——原文注

译者改编了原文注中的例子，以符合中文语音。“教堂”本与“床”押韵，但说者故意用其它词来替代。

(4) 格雷夫斯对友好的戏谑似乎一贯都是这样的反应。一战后的牛津，有人就他的身高开了个玩笑：“这让我想装一下暴力，但一看到他脸上的神色，我立即停手了。我碰巧撞见了他受到触碰时，病态的恐惧”（《告别所有那一切》，1929）。这一次，不是罗伯，而是T.　E.劳伦斯。我没必要担心突然出现在罗伯特·格雷夫斯面前。他自己就对托马斯·哈代这么做过，对方也同样宽容慷慨地接受了。——原文注

T.　　E.劳伦斯（1888—1935），英国军人、学者，被称为“阿拉伯的劳伦斯”。一战期间，受命加入阿拉伯军队，从事间谍工作和游击战，著有《七根智慧之柱》。

(5) 若干年后，我告诉金斯利，纳博科夫在那儿的一家旅馆的房间里写了一部小说：《防守》（1930），这也没能让他对勒布卢不那么深恶痛绝。——原文注

(6) 佩皮尼昂位于法国南部，东比利牛斯省的首府，曾为加泰罗尼亚的一部分。

(7) “小家子气”挺糟糕的。有“小家子气”意味着你是这样一类人：倒茶时，习惯性地先倒牛奶。马：“那是挺常见的（工人阶级），是吗？”罗：“是啊。”马：“为什么？”罗：“我不知道。就是那样子的。”马：“……要是你后倒牛奶，但发现茶太浓了，却没有足够的地方倒牛奶，那怎么办呢？”罗：“你就起身，把茶倒一点到水槽里，回来，再来过。”——原文注

(8) “高贵的”一词有一层意思是那个令人发笑的词，“上档次”。《麦克白》中，邓肯说：“这座城堡的位置很好，一阵阵温柔的和风轻轻吹拂着我们高贵的感官。”我们“上档次”的感官，“上档次”的读者……——原文注

(9) 因酒驾而追尾，被判了八个月。这事发生在任何一个人身上的几率都差不多，但是轮到罗伯了。——原文注

(10) 鲁道夫·纽瑞耶夫（1938—1993），著名俄罗斯芭蕾舞蹈家。

(11) 《情报》的挪威文译者前不久因该书的译文得了一笔钱和一条饰带。这是我自1974年以来，离得奖最近的一次。金斯利才得过两次：一次是毛姆奖，另一次是到了六十五六岁的那时，得了布克奖。我得出的结论是，我俩的小说很难得到一致的意见，继而得出的结论是，从某些方面来看，这是优点。媒体对布克奖如此热衷，其背后的原因是：这让作家失去了神秘性，也降低了其社会地位。作家成了众人可以赌一把的东西，开奖之夜，众人可以在电视上看他们穿着燕尾服和麻纱衬衣直冒汗，降格到了意第绪语中叫做“schwitzers”的人。就文学奖，父亲说了唯一一点可以说说的：如果你得了奖，这些奖自然是挺不错的了。——原文注

在英国博彩店可以就布克奖得奖作品下注。

(12) 十几岁的时候，我看过两场斗牛，后来读了海明威的《午后之死》，再加另外几本相同主题的书，其中包括肯尼斯·泰南的《斗牛热》（克莱夫·詹姆斯改了个书名叫《斗牛屎》）。刚开始，我不是没有感受到这种场面强大而瞬时的感官冲击，但兴奋很快就退化成很奇怪的感觉：一种备受残害后的空虚。有一次在巴塞罗那，一个小时血肉模糊的斗杀后，我们见到被牛顶伤的斗牛士被抛到了空中，高得吓人——而他的家人拼命地喝着彩。海明威认为，斗牛不是一项体育运动，而是一种仪式，事实上也是一场悲剧，因为公牛永远不会赢。那么，什么是公牛悲剧性的缺点？就是因为它是头公牛？（更何况，不管是在传统斗牛还是现代斗牛中，斗牛士骑下的马是受到折磨最多和最长的。）1974年，我去看了另一场斗牛，就在隆达（西班牙斗牛的“摇篮”），目睹了这种仪式堕落的样子，被激怒的公牛是劣种牛，畏缩在已经磨钝的牛角下。我也瞥见了这种仪式的另一面：海明威的英雄安东尼奥·奥多涅斯现在退休了，算得上是隆达最知名的人物，我经常在城里见到他——不过从来都没在安东尼奥·奥多涅斯酒吧见到过他。那是我最中意的酒吧之一，尽管那地方尽想着和欧尼斯特扯点关系。他极其英俊有魅力，令人不敢抬头看他。他熠熠生辉，像是站在聚光灯下，还抹了一堆化妆品。在喜庆的节日里，他会驾车，带着他光彩夺人的妻子还有光彩夺人的两个女儿（城里最出挑的以色谋财的女人）。奥多涅斯的内在光辉来自吸纳众人的崇拜。他的勇气已被证实——一位不是从侧面而是从正面直冲牛角的斗牛士，而且，他确实是斗牛场里的经典艺术家之一。他被视作是一名战争英雄，而且还结合了歌唱家帕瓦罗蒂和球王贝利的特点。——原文注

肯尼斯·泰南（1927—1980），英国剧作家和剧评家。

(13) 我想母亲想找的词是“滚开”。——原文注

原文为西班牙语（“Venga！Venga！”）。

(14) 马塞尔·马索（1923—2007），法国哑剧大师。

(15) 这词的意思正如你所理解的。不过在这里，和“伙计”、“好家伙”等差不多力度。——原文注

原文为西班牙俚语，指女性器官。

(16) 我一点都没觉得这令人难以置信。在我南威尔士的家里，五岁就可以在圣诞日抽上一支烟。——原文注

(17) 原文为西班牙语。

(18) 原文为西班牙语。

(19) 原文为西班牙语。

(20) 蒂娜还是个本科生时，就已经是个名人了（而那是一个无人能出名的年代）：实验戏剧的剧作人、新闻人、美人、奇才。要走进她在学院里的房间，我得跨过候着的电视台的人、来采访的人、写人物侧写的人。——原文注

(21) 我还清清楚楚地记得约翰·厄普代克讨论这事时脸上浮现的微笑，那是自虐带来的满足感。当时是在麻省总医院的餐厅里采访他。厄普代克自己还是个孩子的时候（他自己这么说的），养了四个孩子。他喜欢听三十五岁四处带着婴儿是什么感觉：膝盖发软，背脊发疼——所有这些有关身体和时间令人感到挫折的事。——原文注

(22) 引文处原文用的是西班牙语。

(23) 艾米斯把《雷切尔文件》题献给当时的女友葛莉·威尔斯。

(24) 萨丽的颅骨骨折很快就完全康复了。一年之后，她得又一次面对死亡。她和祖父母一起在赫特福德郡西边的伯克翰斯德。有天早上，祖父上班去后，祖母中风，倒下去世了。十到十一个小时后，祖父回家，发现萨丽毫发无损，但是穿着奇特，乱涂乱抹了一脸——她用了祖母的化妆品。等故事传到我哥和我的时候，是说萨丽“给他开了门”。但这是不可能的。不过，我还是不明白祖父怎么能承受那次回家的打击。——原文注

来自学校的信

杜伦可以了。 (1)

海事广场55号，

布赖顿，苏塞克斯

1967年11月4日

最亲爱的爸爸和简：

我已经差不多结束了考试，对我来说，真是失望透顶了。上个礼拜病了一场——得了不算严重的腺热：头疼，咽喉痛得要命，出汗，发烧到了四十度！连着三天，我躺在床上呻吟着，往枕头上滴着口水。考试的时候，我感觉不在状态。我觉得完全没在体能上准备好应付考试，而考卷本身是在我能力范围之内的。小怪兽阿尔达先生注意到了这一点，看过我的考卷后说，虽然不算一塌糊涂，但远远低于我的平常水准。吉布斯太太（小怪兽的妈）算是检视了我带病参加考试，我得到了一纸证明，小怪兽将证明和考卷一起寄发了。我有力不从心的可怕感觉，还有考试歇斯底里症，想把头几个答案都撕了，过个二十分钟，再呜呜咽咽地哭上一阵子。要是我把所有上牛津的机会都毁了，真是抱歉——还是希望不至于此吧。

同样让我不安的是罗汀迪恩的事。我今天去参加一个面试。那家伙说我不能教任何英语或历史的科目，只能教八九岁孩子的数学（而且还是新大纲的数学），当然还有每天下午的板球和橄榄球。他们只是想要些笨蛋，这很明显了，这对我有什么益处呢。不要说现在对我　无益，以后也不会对我有益　，你知道我在说什么。兼职意味着付半价（五个基尼）的全职，我得从九点到七点都在那儿。我或许有朝一日会喜欢这种方式，但还是无法明白这是读英国文学的必经之路。我们的行动步骤是什么？我没法儿令自己相信这是你们所计划的……我没有时间阅读了，因为会忙着度过可怕的时光。那么收益在哪儿呢？好几个月了，我都在担心惧怕这事儿，偶尔会高兴一下，觉得至少排演一出莎剧还是挺有趣的。我真的没法忍受把自己当成傻瓜，每　　一天都待在橄榄球场里。要是这个主意是为着清算最近犯的错和失败而精心计划的，我没法儿接受，因为我没犯什么错也没什么失败啊，那我们又在玩什么游戏

呢？而且苍天明鉴，这和学术都没什么关系。我也要请求你们不要得出大结论，考虑种种因素后，从某种层面来讲，这最终会给我带来点好处。我需要比这更摸得着的说法。你们知道的，A级考试的科目，我没有全部没通过——我还是捡起了一两个科目。我说这话不带一丝怨愤[2]，但你们安排所有这一切，一次　都没问过我——你们问过我是不是准备好接受你们勾画好的大体计划，除非这也要算的话。回过头看，这让我大惑不解：我真的没有犯了什么大逆不道的罪行啊，或许我自己已经忘了，而这漫长可怕的惩罚，你们真的不是这个意思？我再说一遍，我一点都没因这事觉得怨愤——我只是不明白你们是什么意思。

你们可能满怀焦虑地等着我说，我想要一间公园街的豪华顶层公寓再加五百镑的生活费。不是的，我知道那是不合理的。可是，我为什么不能找个完全普普通通的工作，从此不能采摘“勇气带来的果实”，但留在布赖顿，跟着小怪兽上课？那可会省下你们很多钱（这可不会错啊），还会让我以更快的速度赶上阅读。上课这一块的结果不能更不学术，那么就试试有点儿学术的。请不要觉得我们都已经走到这儿了，就继续挨下去吧。

好吧，小怪兽同意烂汀汀[3]这事儿算了，加上他四处在打听，但要是没什么我们觉得值得的进展，我是不是得到你们的许可，可以放弃这事儿？

这封信可能显得牢骚满腹／任性无理／骄纵放肆等等，原谅我。爱你们的

马特×××

又及：爸爸，我原来不知道你喜欢你的诗里包含激情……

……许多的 激情

又又及：（请你们尽快 回复）。

---

(1)　这指的是杜伦大学，我要参加大学入学面试。——原文注

(2)　让我如此如此怨愤的是，所有的A级考试我没有一门不及格，这次一门都没有。英语（优），历史（良），逻辑（及格）。——原文注

(3)　指罗汀迪恩上课一事。

汽车站：1994

最近翻检文件的时候，我找到了另一封信，是表弟戴维·帕汀顿写来的。这封信留下来简直是奇迹，因为我不留存信件，我爸的信一封都没留。

信上没有标明日期，不过表弟提到了成为父亲对我新书的影响，他说了书名。两个男孩分别出生于1984年和1986年，新书是《爱因斯坦的魔怪》（1987）。朱利安·巴恩斯说过，小说家不是“针对”主题和素材写作，而是“围绕”主题和素材写作，这也是我的感受。这本书中有五个短篇小说，“围绕”核武器，另有一篇介绍短文，非常明确地“针对”核武器。自然，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中晚期是冷战的比较热的一段时期：里根增强军备（或称增多军备投资），“邪恶的帝国” (1) ，《星球大战》（“原力与我们同在”）。戈尔巴乔夫还没亮出他的一手牌，大概这个时候里根指责俄语里没有相应的词表达国际关系的缓和。

下面一段摘自辩论性的介绍短文，题目为《思考能力》：

> 我告诉（父亲）我在写有关核武器的文章，他带着轻快的声调说，“啊，我想你是……‘反对核武器’一派的，对吧？”出语惊人 (2) 是他的法则……核武器这事上，我不出意料地对父亲更加无礼一点，比其它的话题更甚，比十几岁以来的任何时期更甚。我通常是这么结束话题的，“行啊，我们就等着呗，等你们这些老杂种一个个死了再瞧。”他通常是这么结束话题的，“想一想。把艺术委员会关了能好好增强我们的军火库呢。给诗人的这些资助能给一艘核潜艇做一年的保养呢。单单一场《玫瑰骑士》 (3) 演出的花销就能给我们再买上一个中子弹头了。要是把伦敦所有的医院都关了，我们就能……”这些讽刺一定程度上挺精准的，因为我只是没完没了地说核武器，却不知道该拿它们怎么办。

读了《书信集》后，我现在明白金斯利是真的——在我看来，这非常滑稽——为我的立场非常恼火。他给罗伯特·康奎斯特写信说我是“他妈的傻瓜”，到这把年纪了才到了“左边”（“他妈的傻瓜”在他的词汇里，指的是还有点脑子，知道怎么回事的人）。《爱因斯坦的魔怪》出版的那个周末，我一如往日，带着三岁的儿子上父亲的家去吃星期天午

餐。我记得，路易斯被我们的开场对话吓呆了：

“我看了你那个核武器的东西，说我们该拿它们怎么办，完全是操他妈的蛋啊。”

“哦，也没什么好奇怪的啊，都过了四十年了，也没别的谁知道该拿它们怎么办啊。”

现在想想，那时他的确是恼火极了：我从没见过他这么生气。我哥菲利普把处于这一状态中的金斯利模仿得惟妙惟肖：整个脑袋颤动着，两眼危险地肿胀着，整张嘴肌肉紧张，挤出个恶狠狠的假笑，再加（最能表露内心）食指的指甲乱抓着拇指的指甲根，几乎血迹斑斑……你对核武器的感受取决于多样因素，其中之一是你的出生日期。我明确了解这事对我的影响。小时候，班主任经常告诉我要趴在地上，指望着课桌板能把我保护起来，免得遭受世界末日。我感觉到无法想象的暴力和荒唐，而我已经将其从我的意识中剔除了。接着是三十五岁时 (4) 成了父亲。被激发的保护雏儿的本能让我再一次体会到那本已束之高阁或拒之门外的焦虑：那种默不出声的焦虑。而这些感受就在那儿等待认领，这些故事就在那儿等待书写。

“你还记得吗，”表弟在那封信中写道，

> 我们十二岁时候 (5) 的讨论？如果所有人都消失了，只剩下我们，而世界别的都不变样，我们会做什么。你在剑桥，我在葛雷屯 (6)，我们会联系，见面。我们甚至还会商定一个计划。

我记得吗？是的，戴维，我记得一清二楚——我记得每一件事。因为所有这一切在我的脑海中相关相连。我记得写下下面这一段的时候，我正想着你，你的妹妹，你的母亲：

> 我对它们厌恶极了——对核武器厌恶极了……它们在那儿，我在这儿——它们是无生命的，而我是活生生的——然而，它们却能令我想呕吐，令我反胃恶心。它们让我觉得像是我的一个孩子出门太久了，实在太久了，而天色已经暗了下来。

有些时候，有些阶段，戴维能说服自己相信露西还活着——在别处活着。很自然，帕汀顿一家子都这么试过。我母亲也这么试过。我也试

过。露西严肃坚定，有信仰，还有艺术和音乐的天分。即便在小时候，我从露西处得到的信息总是，没有什么能偏移她的方向，也没有什么能阻挠她的前进。若要想象她有消失的倾向，是件难事；但若要想象她有消失的决心，却只需分秒。那么，她是在某地的女修道院；她成了墨尔本的小提琴家，成了蒙特利尔用笔名写作的诗人。当然，这些畅快的假想会一再地遇上这一事实的阻挡：露西温柔，善良，清醒。对此只能以此回答：好吧，我一定是弄错了，不过我想这可能让你深深觉得震惊，你们这些原来是准备好来传布伤害的人。如此这般，争论继续了下去（因着我和这事的距离，过了一阵子，越来越微弱，接着几乎就听不到了），整整二十一年。

1973年12月27日，是戴维开车送露西去切尔滕纳姆的。

现在是1997年。

“我可以接她回家的，多简单的 事啊。我也跟她提了。”

但露西决定坐公车，和她争这样的事毫无用处。

“要是我坚持一下……”

“这一连串的要是，”我说道，“你可以一直说下去……”

戴维是我童年时代最爱的人之一，他也给予我同样的爱。如今，带着笨重的成人的伪装，我们极少见面了，但我们的相连相通依旧超越表兄弟的情谊。我哥哥 (7) 自然是难以取代的，同母异父的弟弟杰米也是难以取代的。不过，在我童年的很多时候，我非常想要戴维成为我的弟弟，他也这么想，这种亲密感至今还在。我在写《伦敦场地》的时候，碰到了一桩小任务，得为叙述者的弟弟取个名字：只花了一秒钟，我就想到了“戴维”（那个角色是犹太人——我现在注意到了，而且还早逝）……

这次和戴维·帕汀顿见面是在1997年10月31日：万圣节。从1994年3月开始，露西的命运就成了公众的信息，不，还不仅仅是公众的。和其他的受害者一起，露西的命运成了全国民　的信息：是所有公民觉得他们有义务共同拥有的那些事之一。从那时起，打开一份报纸，戴维都得鼓足勇气。因为又得重新开始了：半夜醒来，连着几个小时坐着流泪和咒骂。露西消失后那一天他的状态就是那样。“昨天晚上露西没有回家。”她的房间里没有人，铺好的床没人睡过。灾难已确定无疑。我可怜的表弟（我不愿意想到这种情景）站在院子里，大哭着，举着握紧的

拳头说，“如果有人胆敢对她做了什么……”

流泪和咒骂，诅咒和哭泣：应该有专门的一个词。1918年11月，休战的新闻让西格夫里·萨松宣称：“我的心里充满了喜悦 / 一如囚禁的鸟雀找到了自由……”[8] 罗伯特·格雷夫斯另有感触：“休战的新闻令我走上了日瑟兰沼泽上的长堤（古代的战场，威尔士的弗洛登战役）[9]，诅咒，哭泣，想着死去的人。”诅咒，哭泣，想着死去的人：应该有专门的一个词。“伤悲”还不足以表达。这是更早的一步。我觉得，这不是挣扎着去接受，而是挣扎着去相信。

“你们开车进城的时候，你还记得谈论什么了吗？”

“我试图为当时的女友辩解，你知道，她挺性感的，但笨笨的。露西非常随和，一点都不挑剔。但我还是觉得需要辩解一下。”

“她消失的六年之后——还记得吗？我们说起这事的时候。你说你要替她报仇。用你自己的双手。你还这么想吗？”

“不那么想了。不过，不管是现在还是任何一个时候，如果露西可以活下去，我都愿意放弃自己生命。因为我的生命……而她的……”

“我理解的。不过别对自己太苛求了。我觉得你是个模范。”

“我？”

后来有一阵子的沉默，我们想着一件事：同一件事。1973年12月27日晚上，露西·帕汀顿被英国历史上杀人最多的杀人犯之一弗雷德里克·韦斯特绑架。我们都知道她死了之后发生了什么：她被砍了头分了尸，遗体被塞进漏水的下水道管道的空隙间，放在一起的还有一把刀、一根绳子、一段胶带纸和两只发夹。但令人无法细想的可怕之处是她还活着的时候发生了什么。记录表明，1974年1月3日午夜过后不久，韦斯特出现在格罗斯特郡皇家医院的急救室，右手严重割破。“看来她被活着关了几天是很有可能的。”有评论者写道。然而证据全然是推测的。另一位评论者写道，“很有可能（韦斯特）的伤口是在分尸时产生的，但不是在那时产生的也同样有可能，这是我更希望家人会作出的推论。”我说，

“我看了所有的书，没有……”

戴维突然让开身去，就一两英寸的距离，像是吃惊极了：对他而言，如此更彻底地浸透了憎厌之事的东西，我居然能接触到还活了下

来。那些书：两个月后，表弟过来过夜，我苦心把它们藏到了橱柜里。唉，书就是那样子，但它们给了我一些我想让戴维听到的信息。

“所有的书我都看了，没有证据表明一切在车站就结束了。”

我又加了一句，希望能有点安慰（但这话怎么会安慰人呢？），“露西只是运气太坏了，戴维。你妹妹只是运气坏得没法儿让人相信。”

那是1994年7月10日，星期天。是这一年或说是任何一个年头里最美丽的日子之一。完美无缺的早晨，湛蓝无垠的下午。没有想到一次极其重要的——改观人生的——经历就在前方。当时，从这一刻到那一刻，从这一钟头到下一钟头，我活着，或是坚持过去，或只是持续下去……和许多不到四十岁的人一样，我以前对中年危机不以为然，毫不尊重：那只是专属各类笨蛋和弱者的毛病。这些人因着这个或那个原因没能力把路走直了。当我的危机过去时（危机确实会结束的：危机不可能一直都是危机），我明白了危机有内在的本质和结构。这和原本就出了错但没有被直面的事有关。中年危机强行让你重追陈年旧梦又将轻慢羞辱加诸你，但那只是折磨的一部分。更具体一点，中年危机将你置于由你自己陈烂套路造成的痛苦的滩头堡上。不过，后来你会见到重新整合，那是无可抗拒且举世皆然的，和你对死亡的观点的变化有关（你应当对此事有一次危机。为此事出现危机极其关键）。人们说，一个成长中的孩子能逐次“理解”宠物的死亡，祖父母的死亡，然后甚至是同龄人的死亡。只有到了青少年时代我们才会听到有关我们自己灭亡的传言，这些传言一直模模糊糊，直到确凿无疑地到了中年。那时，朝另一个方向看，就成了件全时全职的活了。青春最终蒸发无踪，连带着消失的是对自己坚不可破的信念。这一了解在你身上留下了印记：让你的头发灰白脱谢，让你的眼白发黄污浊……那个星期天——1994年7月10日——我被胶黏在现时当下，就像康拉德的小说《台风》中的马克慧船长，看着他扔出去的鞋子“从船舱的这一头奔到另一头，蹦蹦跳跳你追我赶，像是两只小狗”。那一刻，浓云密布的暴风雨即将开始展露其威势 (10) 。我没指望有什么可以弥补的启示。但启示降临了。

那一天，我感觉迟钝另有两个原因。首先，我偏偏得了牙痛：简直像个笑话，就像你在小报看到的牙医候诊处的漫画（我可以在头上套个枕套），上颚的肿胀几乎要封住了右眼。其二，我正经历着写小说的过程中，独有一段会经常发生的低落时期：结束一部长篇小说时，出现的

严重焦虑，有时会上升到化脓腐烂的地步……牙痛是从星期五开始的。我在牛津，在伊恩·麦克尤恩（另一位正在经历中年危机的艺术家，我所有最要好的朋友都是同样情况——虽说他的危机是强加给他的）家度过了无眠而疼痛的一宿，接着在卫生间里自检，吓得毛骨悚然。接下来的一天半，脓肿不再疼痛，而是集中在肿胀。即便用常见的标准来看，也堪称奇观（到了这个地步，这颗牙齿差不多就死到临头了，而接下来的一步，让人深深畏惧）。我对着镜子，把冰格压在脸颊上。我见到自己得了新特征，那是我随意给我笔下一个较为粗野的小角色的：两个鼻孔像前轮大后轮小的自行车。我的右脸在告诉左脸，要是非常肥肿，会是什么模样。那个周末，谁也没有就此说什么。亲密的家人不说什么，因为他们理解。别的人没说什么，因为客气礼貌和少许的近视。重聚就是那样儿的，对一张记得半清的脸，因中风、瘫痪或其它时间带来的泥流沟壑，大家持宽容的态度。

从具体安排的方面看，那个周末对我总体状况而言，是比较典型的。星期五带男孩们去牛津，星期六带男孩们去伦敦，星期天带男孩们去牛津（把他们送到已疏远了的妻子那儿。她长住伦敦，但那时待在牛津）——然后继续前行。我们往西北方向开，车里三个成年人，我母亲、哥哥和我。这下可以开始说话了（还有抽烟和咳嗽），准备好面对那个下午。我们和一百多个人一道聚在格罗斯特郡切尔滕纳姆的友朋宗教社团会议楼，参加为露西·凯瑟琳·帕汀顿（1952—1973）举办的纪念会。葬礼推迟了，因为露西的遗骸还由警察作为证据留存着。我们继续往前开。母亲把随身带的可关合的喉糖空罐当做烟灰缸。她警告儿子们，她不会和他们坐在一起，也不会靠近他们坐，也不会坐在他们看得见的地方。这一说法得到接受和理解（至于原因，最好还是在别处透露）。我们三人抽着烟，咳着嗽，思忖着，继续往前行驶着……戴维后来告诉我，他一听到在格洛斯特发掘出尸骨，就知道露西是死者之一。三月初之前，我在国外，什么都不知道直到我在从希斯罗机场出来的出租车里打开一份报纸，上面有一张二十年前我在寻人招贴里见到的照片。

在一篇名实相副的好文章 (11) 里，露西的长姐玛丽安摘抄了韦斯特屋宅被挖掘时她所写的日记：

3月 5日 ，星期六 10点 15分 ，警察来电说 ，他们要过来和我们（指玛丽安和她母亲 ）碰面 。他们有些 “消息 ”要告诉我们 。那等待他们到来的半个小时 ，充满着可怕的不安和惶恐 ……心悸和恶心 。震惊

带来的麻木和失声开始侵入 ……回来时 ，无数的电话留言 。劫掠他人痛苦为生的秃鹫们听起来像是毫无疑问我们得回他们的电话 （指电视和小报 ）。我们没回 ……几乎整夜无眠 。我感觉到心中的重压 、恐惧和疼痛 ，让我不得动弹 。这种感觉巨大无边 。震惊把你带到现时当下 ，就像是将你生出来一样 。所有的能量都集中在存活下去 。有些人因此死去 。

有一阵子，我的脑子不断地进行着非自愿的想法实验，或者叫感觉实验：我会想象我的两个儿子发现自己在这样一种暴力的场域，我也会想象那样的一刻——仇恨不加分辨地对准了他们，他们感觉到了严重的程度。第一次这么想的时候，我摇摇晃晃地往后退去，有一股明显可感觉到的嗖嗖的吸力，像是靠近了风洞入口。而这个风洞还仅是通风口或是通风片，通向露西父母和兄弟姐妹居住的屋子。与他们隔了好几层，我经历了对击败的理解，那是一无所剩的击败。现在看来，对结果可能是别样的希望，是可怜的不堪一击的东西，与此同时，肉身又得摆好架势，努力去接受另一种结果。

我们到得非常早。过了一个小时，我们才在会面的地方加入了姨妈、表兄妹以及其他所有人。

露西·凯瑟琳·帕汀顿（1952—1973）

这是玛丽安的女儿玛丽戈德·帕尔默-琼斯说的：

“二十年前，我妈妈的妹妹露西去切尔滕纳姆看一个朋友。她离开后坐车回家，再也不见了。我清楚地记得我妈妈是怎么告诉我这件事的。我四岁光景，我们一起看妈妈和她家人的照片。有一张照片上，四个孩子一起坐在一匹小马上。我认不出其中一个，就问她那是谁。她说，这是她妹妹，但她二十一岁的时候消失了。我想我当时太小了，没法理解她妹妹就这么‘消失了’。不过我记得自己觉得迷惑极了，因为我看到她在哭，而我不明白是为什么……”

这是孩提时代的朋友苏珊·布利斯说的：

“……小时候，天竺鼠是我们生活中很重要的一部分。它们繁殖的习惯奇怪极了！我们会在不同的天竺鼠笼子里、圈栏里待上好几个小时，和它们交朋友……我们看护一只生病的天竺鼠有一段时间了。我想那其实是贝丽尔的天竺鼠，不过我们之间分享得那么多，到底是谁的无

关紧要。最终，得病的天竺鼠死了，我们三个小姑娘在一个鸡圈里和可怜的小家伙告别。露西和贝丽尔都亲了它告别，然后把它传给我。因为它死了，我害怕，不敢亲它。露西生气极了。她狠狠地告诉我，什么东西死了，这并不意味着你就不再爱它，而且每个生命在上天堂之前，都值得被亲一亲。我惭愧地亲了亲天竺鼠。今天，我向我深爱的朋友献上同样的告别礼。”

这是佩特初中的老师玛丽·斯密斯说的：

“……不管她有多么喜欢读书，作业做得多么出色，她都不自鸣得意。她从来都不是虔信的小姑娘，乖乖地坐在角落里。她会和任何一个人争论，但这总是因为她想知道真相……你们中可能还会有人记得，佩特初中每年举行一次仪式——叫比赛周 (12) 。全校会集合起来，干干净净、齐齐整整又安安静静地在王太后经过时朝她挥手致意。嗯，我记得到了第五年，露西起来反抗。她可能听说王太后对镇议会会长说：‘那个来朝我挥手致意的聋哑女校叫什么名字？’是的，露西不赞成君主制。她就坐在班级教室里，讨论她的反君主制观点、国家的局势、世界的局势，她接下来准备学什么样的诗歌，时间就这么过去了……”

这是孩提时代的朋友伊丽莎白·克里斯蒂说的：

“……我最后一次碰见露西是在葛雷屯，1973年的夏天。她兴致勃勃地谈论着她的中世纪英语课，还默写了（‘稍稍出了点错’）一首特别的诗……我一直保留着，这些年过去了，这首诗对我来说，成了露西的墓志铭。这是中世纪一首关于圣母马利亚的诗：

我歌唱一位少女

我歌唱一位少女
　　无与伦比独一无二
王中之王
　　她选择成为她的儿。

他静悄悄地降临
　　他母亲的所在
就像四月的露珠
　　跌落在茵茵绿草。

他静悄悄地降临
　　他母亲的闺房
就像四月的露珠
　　跌落在春花芬芳。

他静悄悄地降临
　　他母亲正安躺
就像四月的露珠
　　跌落在水花轻浪。

母亲和少女
　　从未合二为一而她
却是这样的女子
　　成为神的母亲。

这是孩提时代的朋友玛丽安·斯密斯说的：

“……我们排练校剧《熔炉》(13)，我不知道还有没有谁记得——露西演艾比盖尔，我演玛丽·沃伦——我们得在戏中大声尖叫。因此我们就在空地里花上几个小时练习尖叫。露西叫得好极了，我们其余几个就站在那儿看得目瞪口呆。接下来的一学期，我们演《米德尔马契》，露西演满怀理想、崇尚学识的多萝西娅……为了朗读《米德尔马契》中的一段，我在翻看这本书。可怜的多萝西娅还比不上露西。多萝西娅最终活得挺长，她人很和善，人们都觉得她好极了，但对别人也没带来什么影响。可是，即使露西的生命短暂——正如今天到场的每个人提到的那样——她影响了许许多多的人。天知道，要是她还在，不知能做成什么呢——多萝西娅得靠边站，露西才是有理想有学识的那个。”

这是艺术中心的老师伊丽莎白·韦伯斯特说的：

“……她读大学的时候来看我，就在跨入最后一年之前。我对她说，‘现在长大了，你打算做什么？’她说，‘我不在意做什么，只要我做得彻彻底底。’然后我说，‘嗯，这很好，但你准备上哪儿去呢？’她非常努力地想了想，说道，‘奔向光明……奔向光明。’”

这是玛丽安·帕汀顿说的：

“……露西死后的四个月，我做了个梦。在梦中她回来了，我

说，‘你上哪儿去了？’她说，‘我坐在格兰瑟姆附近的水边草地上。’她又说，‘要是坐得一点儿都不动，你会听到太阳在移动。’梦中，我满心一片宁和……”

很快我就明白，非同寻常的事正在发生。我啜泣着，看了一眼我同样在啜泣的哥哥，心想：我们是多么急迫地需要这一切啊。我的躯体是多么需要这一切啊，就像需要食物、睡眠和空气。被囚禁了二十年的种种想法和感受被释放了出来。它们都已迫不及待。我了解文学的宣泄和戏剧的宣泄，我哀悼过，也得到过抚慰，但我从不曾经历过痛苦和鼓舞这两者可以如此纯粹地结合起来。我的躯体里只有我的心——这就是我的感觉。或许是套话吧，但不带一点的神秘主义，我可以这么说：我感觉到沐浴在她的存在里（也因此觉得好多了，虽说辨不清为何如此）。这是我们死去的时候真正奔赴的地方：那些记得我们的人的心里。我们所有人的心里满满地都是她。

洋葱，记忆

“你现在回牛津吗？”我母亲问道。我让她在她家门前下车。

“不，妈妈，我不去牛津。这下午真不错。”

“是的。非常好。向伊莎贝尔问好。”

我告诉她和父亲我准备离家的那天，我母亲默默地流着泪，不吵不闹，不情不愿。这下三个孩子都一样了。（或者说四个里面三个是一样的：杰米那时二十岁，还是单身。）不过，随后，她用手背擦了擦脸颊，接受了我的新现实。

我没有回牛津。我回到了在西伦敦的公寓——现在被当成了家的工作室。通常情况下，这地方还是挺舒适的，但星期六晚上，两男孩在这儿过夜：起居室的大多空间被他们的行军床占领，整个公寓里到处扔着漫画书、空薯片袋、游戏卡带和酸奶空杯，还有各种鬼怪神兽、壮硕的超人、食肉动物、终结者、机械战警的玩具……

我脸颊上压着个冰袋，在一片狼藉中坐了下来，心里仍旧疼痛肿胀，和我被谋杀的表妹心神交流着。

那一天到场的有一百多个人。他们各自程度不同的疼痛从二十年前

开始，还会持续下去，二十年，四十年，六十年。而那一百多个人中的每个人都知道有另外一百多个人同情痛惜过，担忧焦虑愁眉紧蹙过。我的表妹也不是唯一一位受害者，而是十一位受害者之一，或许是十三位受害者之一，或许有更多的受害者……从一定意义上来说，凶手掌控了这个小小的宇宙，所有的点和圈，当然，其中没有他的位子。他导致了这一切，但不属于这一切。

因此，我不怎么想就弗雷德里克·韦斯特说些什么。早先，我打了一个小章节的腹稿，描绘克伦威尔街二十五号平常的一天。列举种种令人难以置信的史前穴居人一般的肮脏之后——这包括偷窃、暴力、乱伦、强奸、性折磨、卖淫、拉皮条、偷窥（女儿："我的卧室像是个大筛子"）、色情场面、少儿卖淫、恋童癖，我要以韦斯特经常在睡前对他那一大帮各种来路的崽子说的话来结尾："你们睡觉的时候，我的生活开始了"……我们家的人无法理解这不同寻常的冲突，让他由此触碰到我们的生活，我无意再延续这种接触。但他现在就在这儿，在我的脑海里，我要驱除他，而弗雷德里克·韦斯特是无法控制的：他是无法控制的。眼下，他会从我这儿得到一句话的判决，我会从他那儿得到一个细节。以下是判决：韦斯特卑劣下贱有缺陷，打小就被训练，为从无能不举变成无所不能这一时刻着迷。

这是个细节。韦斯特有和奎尔普 (14) 一样的饮食习惯。他会把整条面包的一头切掉，把整块奶酪放在上面。他会在屋子里转悠着，吃苹果一样地吃一只洋葱。

一只洋葱？罗斯 (15) 第一次在汽车站（那是另一个汽车站）碰到他的时候，以为弗雷德的牙齿"发绿腐坏"。他与洗脸槽和浴缸势不两立，我们可以肯定，韦斯特也不会同冲牙器和牙线交好。不过，他仍旧可以毫不费力地咬完一只洋葱。他的牙齿足够有力。

但他的眼睛 是怎么样的呢？

知道了这一细节后，我想到了二十世纪七十年代后期的一个晚上，我和菲利普懒洋洋地待在家里，我让他看我在读的一本新诗集：克雷格·雷恩的处女诗集，《洋葱，记忆》。克雷格是我的导师、门徒和朋友（也是前课程老师）。我们讨论了书名：洋葱和记忆一样，层层包裹之中有共同的核心。然后我说，

"还有什么是相同的？"

“它们都让你流泪，”我哥说。

1994年5月，玛丽安·帕汀顿和两位亲近的朋友一起去加迪夫。她是去为妹妹的骨殖举行宗教仪式：

> 我无比小心温柔地举起她的头骨。我惊讶于熟识它的弧度和尺寸。我用露西最喜欢抱在怀里的“柔软的棕色毯子”把它包了起来，就像我抱起我的婴儿。我把她紧紧抱在怀里。

1995年晚些时候，弗雷德里克·韦斯特的审讯记录放了出来。事件由他所述的版本出现在媒体而无其他人质疑。玛丽安发起抗议，公开驳斥得到胜利。这个驳斥，我想，我必须得确认、充实且传播下去。因为，否则的话，这些事就消失不见了，消失在新闻报纸每日的油墨污渍中，我再也不想有谁来问我，露西·帕汀顿是怎么被“卷入”韦斯特家的轨道。

韦斯特说，他杀了我表妹是因为她想要他去见她的父母。他和露西当时有点私情（“纯粹是上床，没有别的什么啊”），而露西怀了孕，“过来吵闹了一下，情人间嘛”，“还说了我要来和你一起住这些狗屁话，我只是一把抓住了她的喉咙”。“她想要我见她的父母，她要我做所有那些破事。”

这就是媒体所登载的，而无其他人质疑。我驳斥这种说法。这本书驳斥这种说法。

那天晚上——1994年7月10日，我去伊莎贝尔家。我们谈论了我的表妹和伊莎贝尔的弟弟布鲁诺。他也是家中最具魅力和天真的那个，一个半月前去世，三十六岁。我尝试着用我百分之八的牙齿吃着晚餐，剩下能用的就这么一些了。晚餐中某个时候，伊莎贝尔说道：“你得去牙医诊所了。至少是去看一下牙医”……我已经有五年没去看牙医了。五年来，我一直在写一部小说。我说：“一旦上了牙医的诊椅，我再也下不来了。我会结束小说。再坐上那把诊椅。”

---

(1) 1983年，冷战鹰派总统里根以“邪恶的帝国”形容苏联。

(2) 原文为法语，指震惊自以为是的人。

(3) 《玫瑰骑士》为理查·斯特劳斯所著歌剧，分三幕。

(4) 金斯利三十五岁的时候写道（给拉金的一封信）：“……天哪，我刚听到空袭警报声，怕得简直要晕过去……我希望只是测试一下警报，确保要用警报的时候，能用得上。我不想去想所有那些事儿。”他的两个儿子当时一个八岁一个九岁。他们对所有那些事儿怎么想，怎么感受的呢？——原文注

(5) 1962年10月22日，肯尼迪封锁古巴。那时戴维十二岁，我刚过了十三岁。——原文注

(6) 英格兰西南部格罗斯特郡的一个小村子，帕汀顿一家的居住地。

(7) 前一天我偶然碰到菲利普。在超市里，他从我一旁走过。单凭他的形状和体积，我眼角的余光辨认出来是他，我对自己的确信佩服极了，像是我的脑海中有他的模板，只有他能套得上。——原文注

(8) 出自萨松诗《每个人都在歌唱》。

(9) 1513年9月9日发生在英格兰北部诺森伯兰郡的一场战斗，参战双方为英格兰和苏格兰。英格兰获胜，苏格兰国王詹姆斯四世战死。

(10) 下文是这样的：“他用上击剑手的姿势，猛然前冲，去抓住他的防水油布外套。之后，在狭窄的空间里他四下跌跌撞撞，一边拉一下扯一下地穿了上去。”那个“猛然前冲”。当我们中大多数人会选择将眼睛闭上的时候，康拉德是那类保持眼睛睁开的作家。——原文注

(11) 《抢救神圣》，发表于1996年5月18日的《卫报》。——原文注

(12) 可能与切尔滕纳姆每年三月的赛马周是同个星期。

(13) 美国剧作家亚瑟·米勒1953年的剧作。该剧取材于1692年至1693年发生于马萨诸塞州塞勒姆审巫事件。

(14) 狄更斯小说《老古玩店》中的恶棍，吃相粗鲁可怕。

(15) 韦斯特的妻子罗斯玛丽（简称罗斯），是韦斯特多次杀人案中的从犯。

来自学校的信

海事广场55号，

布赖顿，

苏塞克斯

亲爱的简和爸爸：

谢谢非常令人开心+非常公平的来信。我已经和小怪兽谈过了，只要吉布斯太太同意，他就会同意的。不过，罗汀迪恩很可能只需要我兼职，因为他们以为要离开的那家伙可能决定留下来。吉布斯太太和那个小怪兽祖师爷爷强调罗汀迪恩无疑是英格兰南部最好的小学，我应该接受这份工作。这就意味着我得到的工资不足以支付生活费用（每星期只有六、七镑），但话说回来，我教的可能是得了奖学金的男孩。他们向我保证，这些孩子脑瓜灵光极了。你们怎么看呢？我挺高兴的，因为我不想花很多时间教七岁的孩子小数除法什么的。不过问题是，这会不会影响 (1) 我想要公寓的提议。这我就让你们全权来决定吧。如果你们觉得是可行的，请随意调整额度。

我才得知杜伦要我去面试。这本该是在星期一举行的（21日），但科林 (2) 没有及时把信转发给我，我没法去了。面试通知是今天收到的（星期六），我本该明天出发——但因为布鲁斯的忽略，估计是去不了了。可真没趣啊，因为我明明白白地告诉过他，要非常仔细，因为录取通知必须在一个星期内回应，否则就撤回了。也没那么顶真吧，他们可能会接受我的道歉，推迟面试——不过，他们也很可能不能那么做。（我们不要忘记每一个英国文学专业的名额，都有三十七个人申请）。我得给他写封尖锐一点的信——否则的话，我敢肯定会看到布里斯托尔的无条件录取通知搁在一只躺了三星期的破烂信封里，因为科林觉得“不值得转发”。话说回来，不算是真正的事故。

好吧，让我知道你们最后的决定，

很多很多的爱。

马特×××××

(1) 原文指出此处有用词错误。

(2) 我当时的继舅舅，科林·霍华德，又叫“布鲁斯和猴子”。——原文注

迈克·萨巴图拉的手

现在是1994年秋天一个明媚的星期一早上。我坐在麦迪逊大道上的一家咖啡店。小说写完了（虽然还要做一些小改动），我在这儿准备坐上那把诊椅。我说过，上一次去牙医诊所是在五年之前。已不再如此。在更新的现实中，我是在五天前上牙医诊所的。而现在我又回来了。二十分钟之后，在我身上将要发生非常可怕的事。

第一次去牙医诊所需要勇气：理论上，我仍旧可以掉头走开。第二次，我所需要就是吃苦的精神。因为我已无选择。

我小的时候，所有这一切才刚刚露出苗头，我盼望着长大。只要长大了，我就会勇敢起来——不可避免地必然地勇敢起来。勇气自然会降临在我身上：我躲都躲不开。瞧瞧那些大人，我说。大人不会因为他们晚些时候要去看牙，早上就拒绝起床，他们不会在午餐时间躲在厕所里哭，他们不会回家告诉妈妈他们去看过牙医了，而事实上并没有——事实上，他们是在街上无助地游走着，被神秘的意志的挫败、勇气的挫败弄得神思恍惚。年岁会带来勇气；年岁会给我信心。然而，这并没有发生。我四十岁的时候，就停止看牙医了。现在我四十五岁。

第一次上迈克·萨巴图拉的诊所是在上个星期三早上八点。我的名字被叫到了，我就走了进去。迈克·萨巴图拉的握手：规整得像是医务上的共济会握手礼。牙医的手：手之温度，手之力度，手之神一般的洁净。两个漂亮的年轻女人，光泽的棕色皮肤穿着粉红的工作服，围着我们摆动。我不需要再次邀请，就躺在了诊椅上。语句很容易地成形了。很多年来，我一直在脑海中写这些句子。

“我在这儿可没什么好事，但对你也不是什么好事。你得看我口腔里面。我的下排牙齿只是非常坏，但我的上排牙齿……我有一只牙桥，从这只耳朵到另一只耳朵。牙桥还在那儿，我只能说是靠着习惯。整个麻烦都是遗传的，还加上早年护理不够。我母亲的牙还好，但牙龈很坏。我父亲的牙龈还好，但牙齿很坏。而我有很坏的牙齿和很坏的牙龈。”

“我们来看一下。”

“坚强一点。”我说，然后把嘴张得大大的。

半个小时后，米莉帮我脱下为了照一连排X光的铅背心。我在照X光的时候，在受到束缚的时候，总是会想到表妹露西；我发现自己在教堂的时候，也总是会想到她……我等在候诊室里。早上九点还不到，别的深受牙齿之苦的人正在聚集起来。为什么来呢？很可能是局部的震颤和波动，而不是构造性的变化。米莉朝我招手，我被带入另一间屋子，兆头不祥。那间屋子更暗更静，还是叫做“坏消息之屋”更合适吧。迈克·萨巴图拉正站立着俯身看着一张X光片。迈克是个大个子敦实的男人，脸上多肉，表情多变丰富得几乎像卡通里的人物。他说话的时候，晃着脑袋，把嘴唇噘起来，又把眼睛鼓出来。这是一张会戏剧化地表达好消息和坏消息的脸，训练了好多年——会说，一方面，这样　　，另一方面，那样　。不过，我这一病例都不用测试他的保留节目。今天，没有另一方面的说法。

“上面的都坏透了。下面的也不好。看。”

我们盯着X光片上月面般的景观。下颌骨上有“病变”：下巴上方有黑色的隆起。我学到了这可能是下列三种情况之一：癌症肿瘤；有一个很长名字的肿瘤，割了还会再长；肿瘤，但可以控制也算常见。不管怎样，都得取出来。好几个月，好几个月以来，我感觉到那儿有什么新的奇怪的东西：压力、动作、占据……

“上面的都坏透了。任一顿饭你都有可能手里　捧着牙齿。它们星期一都得拔掉。你没有选择。”

这之间的周末，我们在伊莎贝尔家人在长岛的大宅子度过，和她哥哥即画家卡约·丰塞卡一道。以前还有一个弟弟，另一个画家：布鲁诺。但布鲁诺死了，就在六月，在这儿。他母亲伊丽莎白对我说：“我想到他，仍旧不觉得他死了。我想：他回到巴塞罗那去了。我反正从来也见不到他，”她耸耸肩加了一句。“他在巴塞罗那！”布鲁诺是理想中的爱人，总是会邀请壁花共舞。现在他的骨灰随着大海流淌。最后一次我见到他时，他就像艾略特笔下的基督，一个有着无尽的温柔、无尽的磨难的生灵。在黑魆魆的底楼房间里，周围家用护理的机器闪着暗沉沉的亮光，我坐在那儿读书给他听。他喜欢我的嗓音，有时候会要求我读一次书，但离开我嘴唇的每一个段落都像是对他的状态诗意而不祥的评论。下面摘自博尔赫斯的《环形废墟》：

在那伸手不见五指的夜晚，谁也没有看到他上岸，谁也没有看到那条竹扎的小划子沉入神圣的沼泽。但是几天后，谁都知道这个

沉默寡言的人来自南方，他的家乡是河上游无数村落中的一个……引导他到这里来的目的虽然异乎寻常，但并非不能实现。他要梦见一个人：要毫发不爽地梦见那人，使之成为现实……有一刻，他想跳进水里躲避，随即又想到死亡是来结束他的晚年，替他解脱辛劳的。他朝火焰走去。火焰没有吞噬他的皮肉，而是不烫不灼地抚慰他，淹没了他。他宽慰地、惭愧地、害怕地知道他自己也是一个幻影，另一个人梦中的幻影。

下面一段出自卡夫卡的《饥饿的艺术家》：

这是他最后的几句话，但在他那瞳孔已经扩散的眼睛里，流露着虽然不再是骄傲、却仍然是坚定的信念：他还要继续饿下去。

“好，归置归置吧。”管事说。于是人们把饥饿艺术家连同烂草一起给埋了。而笼子里换上了一只小豹，即使感觉最迟钝的人看到了弃置了如此长时间的笼子里，这只凶猛的野兽不停地蹦来跳去，他也会切切实实地感到如释重负。小豹什么也不缺。看守们无需多想就会替它送来爱吃的食料；它似乎都没有想念曾经的自由；它那高贵的身躯，应有尽有，好像连自由都跟随左右——好像就藏在牙齿中的某个地方。它生命的欢乐是随着它喉咙发出如此强烈的吼声而产生，以致观众感到对它的欢乐很受不了。

或许是布鲁诺的例子支撑了我对事情大小比例的看法，但整整那个周末，就像人们常说的那样“镇静自若”。这一陈词滥调其实非常形象生动（一如其它许许多多的陈词滥调：比如“喜不自禁”）。我感觉被造了型，塑了形——自我意识很强又像瘫痪了一般；然而我终究还是镇静的。我镇静自若地走在海滩上。我镇静自若地打了网球。我镇静自若地观望着大雁聚集起来准备南飞。我镇静自若抽了烟喝了酒吃了安定片。我镇静自若地刷了牙齿。当然，只刷了下面一排，因为上排的会在星期一早上十点之前出现在垃圾桶里。刷牙以前是我生命中的一大部分。十五年保持的卫生规则意味着我花了差不多八千个小时来清理我的牙齿：牙签、冲牙器、牙间刷、牙线、电动牙刷。我刷牙的时候打开电视，我看到了什么呢？牙齿移植的广告。瞧瞧它们：一口咬下胡萝卜和苹果，吃玉米棒的样子让你想到击打电动打字机，撕咬完鸡腿像亨利八世一样地往肩后扔去——还有亲吻。有力的亲吻。“这些以前能做到，现在也能做到。请致电88—牙医”……这个广告让人觉得这些人突然又被重新

允许参加一场宴会了——一场群欢极乐的大宴席，长生不老，喜悦无尽。从被拒之门外的痛苦转变为现在如此的快乐，我发现自己的眼里流出了泪水。随后我意识到，这些人不过是演员，原本就一直有着一口好牙。

这是我生命中身体经历的高潮。或者更恰当地说，是第三场的高潮。接下来会是第四场（按惯俗，这一场挺安静的）。接着是第五场。两个星期前，我从《情报》书稿的最后几页中直起身来，走进卫生间，看着一张包含着三四处牙痛的脸，它像老式电视似的鼓胀着。我大声说道："你还没准备好。这大计划不管用了。你还没准备好。"但我准备好了，至少心理上准备好了。大计划一直都是这样的：坚持到你不能再坚持了为止。坚持到你再不能熬下去为止。坚持到任何一事　都可以更轻松地来承受为止。这个计划挺烂的。好的计划应该是继续去看牙医。这个计划挺烂的，但有阵子还是管用的。我对无意识的敬佩不断增长着。我的无意识对这个计划可能也挺不以为然的，但它根据这个计划调整工作，做好准备。真的，有意识的那部分可以让自己休整一下。大型的工作都是由无意识来完成的。无意识干了所有活。

我很镇静，我这么宣称的，但大雁不镇静。它们把屋后的整片田野变成了美国机场的出发楼——虽说任何一个美国人，任何一个人，看到大厅忙碌到这个地步，都会转身回去坐出租车，无可奈何又如释重负地重新调整行程。大雁们兴奋不已，情绪高涨，欣喜若狂地交流着。对它们来说，不需要办登机手续也不需要安排座位。它们或摆出群情激昂的三角阵或摆出激动颤抖的大方阵。它们的精力因迫切的期盼而愈加充沛，却不带一丝的急躁。它们会选择什么时候离开，不需要从机场控制塔发出的出发许可。它们的时间快到了。我的时间也快到了。我也要去另一个地方……随后，是的，这一刻：它们离开了，不是一整团儿的，而是削果皮似的形成一长条的队组，像成排的子弹、成排的炮火射发，形成一片刀刃可以形成的各种形状：剑尖，箭头，或齐整平滑或呈锯齿状。在每个雁阵的顶端，领头雁雄武有力又细腻敏锐，俯冲腾飞，穿过上升的热气流——飞向博卡拉顿 (1)，飞向特塞拉岛 (2)，飞向圣克鲁斯 (3)，飞向巴塞罗那。

鸟儿们是不是吉利的好兆头（英语中的"吉兆"来自拉丁文，意即用鸟类的飞行来占卜）？明天将是我所认识的嘴的终结之日，按着这条思路想，还有些安慰。我的嘴干了坏事，得受点惩罚。我的嘴有几样坏习惯——它喝酒，抽烟，还骂人。就像亨伯特·亨伯特的双手，我的嘴给

太多的人造成太多的伤害。它撒过谎，发过虚假的誓。不真诚地、不谨慎地、不节制地亲吻过别人……在那次聚会上，我第一次和拉莫娜·西尔交流了几句低语，相互间的吸引是如此迅速，我们就消失在无人的阴影处，当我又出现在亮光处时，我的女友 (4) 哭了起来。“你怎么了？”我故作清白地问道——用的就是我那张嘴，上面厚厚地盖着层口红。（这是我能与父亲较量的少数几件事之一。他在情事上的鲁莽乱来，我们后面会看到，经常接近病态了。）……我的嘴说得太多。就在一个星期前，我的嘴让一场《纽约客》在伦敦卡普里斯饭店举行的宴席变了味，因为它和萨曼·拉什迪作了下面的“交流”：

“你喜欢 贝克特的作品，是吧？你喜欢 贝克特的作品。”

萨曼早先已经明确了他确实喜欢贝克特的作品，他没有回答。

“好吧，背几句给我听听。哦，我知道了，你背不出来。”

没有回应：只有极厚的眼皮对着我。一个没有准备的萨曼得花理查·阿维顿 (5) 一整个摄影棚的灯光和反射装置来打出这个表情。可还是比不过这一刻若有个路过的侍者拿傻瓜相机照出的效果。谁也没吭声。连克里斯托弗·希钦斯也没吭声。而我是真的讨厌贝克特的作品：每个句子对我的耳朵都是一次伤害。于是，我说道，

“那好吧，让我来背给你听。你只需要最大的丑陋和许多的否定。‘不会无物永不。’‘也不无处无物是无。’‘无之无物永不。’”

这下我感觉到我身上的父亲（还有我们这一群人在宴席上喝下去的二百来杯的葡萄酒），我决定集中刺激挑衅一下。这时，萨曼看起来就像透过百叶帘朝外看的猎鹰。

“不也不再不永不无否不”

“你想到外面去干一架吗？”

夜晚到此结束。 (6) 我的嘴不知道什么该停。而明天，就可以替它解决这一问题了。它没什么选择。

上个周末，每一顿饭都是难受的历险。每一次上排牙碰到下排牙的时候，它们都会经历一种电荷斥力，让我的脑袋猛烈摇晃一下。有时候我咀嚼的时候，整排上牙会颤抖挪移起来，发出有弹力的嘣的一声。就像拐弯时打了方向灯，拐到某个点时，方向灯会自行调整停止闪动，但灯杆却不干，按着自己的意愿继续抖索着。

我想念儿子们。

隧道

麦迪逊大街的星期一早上。我面前咖啡桌上：我的笔记本，一杯忧心忡忡的卡布基诺。我正与我的上颚道别，但我的上颚可不会为了任何形式的临行款待而感谢我。可能来个意大利蒜味香肠潜艇三明治吧，或者牛排汉堡。吃上一个再上路吧。另外一件我不愿用牙的事是咬牙关。咬牙关的事我都已经干过了，实在太疼了。下个钟头不足挂齿：我要顺风顺水扬帆直航。怎么做到呢？因为我可以直视我的灵魂，看见了勇气、力量、简简单单的英雄气概——那是一个吃了一大堆安定的男人所拥有的。 (7) 噢，让别人的笔来琢磨恐惧的症状吧。不过……不过，更深入的那一刻，躲也躲不开。真是那样儿，我在向我自己在告别呢。此后的我，就不一样了。不一样在哪儿，我说不清。但不一样了：主命题换了。

我看了看手表。再抿了一口咖啡，在马路上再抽一根烟，一边小心翼翼地吮着一颗薄荷糖。我把东西收拾起来。正朝店门走去的时候，一个瘦削的年轻人从我眼角的余光处冒了出来，声音发颤地问道，

“你是马丁·艾米斯吗？”

“是的，”我答道。随即想到，很快这在严格意义上就不算正确了。

“非常喜欢你的作品。保持下去！”

“谢谢你！”

要是他面前正打开着这本书的话，咖啡店里那位高贵的读者这下就知道我差一点就要瘫倒在他的臂膀里。不过他做了他该做的：他做了他该做的，帮我站直了没倒下去。在意义重大的电梯里——那是我的起航控制板（请按写着“巴塞罗那”的按键），我告诉自己说：“是的，还有那件事呢：写作。我不是歌剧演唱家、长号演奏家，也不是演员。我的写作不需要我的嘴。而我的那一部分，我最好的那一部分——那不会改变。吃喝会改变，微笑会改变，讲话会改变，接吻　会改变，但写作不会改变……”我们到了：十五楼……抱着我走吧 ，泰迪 ，就像你抱着我走过玩具市场 。 (8)

“再见了。”我不出声地说道，一边很快爬上模制的躺椅。

米莉站在一旁，拿着辅助工具。迈克·萨巴图拉穿着工作服的肩膀弯着，专注地做着手中的事。先是皮下注射的扭动和刺戳带来的酸痛感，一次接着一次（十二次，还是十五次？），直到我的眼睛里似乎都溢满了注射物。下一步，迈克·萨巴图拉拿出马蹄形的深度牙托，开始用强力胶粘上。我们等着该固化的东西固化，该液化的东西液化的时候，出现了一阵子文明的暂停。

再见了。再见了。这就道过别了。你恨过我。我恨过你。我爱过你。远走了。留下吧！再见。我爱你，我恨你，我爱你，我恨你。再见了。

这下牙托顶着我的上颚，迈克·萨巴图拉的手伸了下来，拔拉了起来。在带着节律的咯吱咯吱声中，有些松开了，有些屏住了。我的右手食指抬了起来，指着右边的犬牙：它决不放弃其创造痛苦的才华，殊死一战。又连着注射了三次。米莉站得很近，举着牙科冲洗器、真空清洁器，一张戴着口罩的脸。继续地裂山崩式地拧拉、扯拔——让人浑然忘我地割裂碎断。

“等等。你的牙齿还在。”

我控制不住我的舌头，它跳起来接住了晃悠着的牙桥。有什么轻轻的东西落在了上面——是一块拔断的牙根——又滋溜一下往旁边滑了下去。迈克·萨巴图拉带着香味的双手这下使出决定性的力量。拔掉了——剩下的那段血淋淋的牙根很快从我的视线中取走了，就像是产房里发生的可怕的不幸事故。

我清晰地坚定地说道，

“我发现自己可以说话了。”

这下（终于）本作者提议邀请读者进入卫生间。迈克·萨巴图拉的手刚拍了一下我的背，而我仍旧沉浸在米莉棕色的温柔注视中，那充满忧伤的关心，但一边我已经滑一下趔趄一下地走过诊疗室，经过前台，穿过走廊。那儿，有一面镜子等着我。我把身后的门锁上，在黑暗中站立着。会是怎么样的呢？像多萝西·华兹华斯 (9) 那样的，好比是夹坚果的钳子？还是艾尔伯特·斯特普托 (10) 软塌塌压瘪的下巴？还是一下子长了好几岁？我打开了灯。

这几年，卫生间的镜子已经让我习惯了凸面的种种奇观。没有任何迹象——没有疼痛，凸面也会出现。去赴晚宴的时候，我会进卫生间梳

一下头发，迎面遇上一张奇形怪状的土豆脸。对凸面我已经再熟悉不过了。不过，这下是凹面。还不算太　离谱：脸还没有完全塌陷。我看起来下巴瘦削而突出，一副蠢样，像是有反颌（反的上颌在哪儿？）。我背了一遍字母表：除了“f”（这个字母我太需要了 (11) ）都说得出来。我说话的时候，看起来也还好。上唇下垂而沉重——那是因为几十年都不张嘴微笑。不过，这一刻我把嘴张到最大程度。清醒的意识和认识瞬时就发生了。

我认为作家是三者合一：文学的附身，天真无邪者，凡夫俗子。好吧，这一想法完全是凡夫俗子的。并不是每个人都会见到我所见到的；但每个见到我所见到的人，都会这么想……四五年前，我无意中听到我母亲对一个老朋友说，“哦，我的都已经没了。”随后非常直白地加了一句：“我知道我死的时候是什么模样了。”

我还没到这个地步。我的下排牙尽管也没什么指望，受到过损坏，随时会出现问题，但到底还在。但在它们上方出现的新空间里，怎么也不会认错的是一片黑暗，一个空洞，一条一路通向我灭亡的隧道。

---

(1)　美国佛罗里达州的一个城市。

(2)　葡萄牙的火山岛，位于大西洋海域。

(3)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中北部太平洋沿岸的城市。

(4)　我第二部小说的题献人，朱莉·卡瓦纳。对不起，朱莉，我仍旧欠你那封信。——原文注

(5)　理查·阿维顿（1923—2004），美国时尚及肖像摄影师。

(6)　我们没有出去干一架。第二天下午（那天早上，萨曼和我很快就在电话上和解了），我在帕丁顿体育俱乐部，同两个朋友斯蒂夫和克里斯一起在竞猜游戏机上玩。屏幕上出现了这个问题：谁写了《老魔怪》？多重选项为：A：金斯利·艾米斯；B：威廉·戈尔丁；C：萨曼·拉什迪。按了A之后，我指着C说：“昨天晚上我和他吵了一架。他要我出去和他干一架。”斯蒂夫说：“真的？那我希望你带他出去，把他狠狠揍一顿。”得了得了，我说，接着说平日在辩论的话题，虽然用的词要比和乔治·斯坦纳（在这个问题上，他不可理喻，转不过弯来）辩论的时候口语得多。“这是什么？‘纳税人的钱’？”（E.　M.福斯特说过，“女人和孩子”是让［英格兰］男人不得理智的一组词，现在这是纳税人的钱）。“那钱花得很值。要不然，你会看到你的祖国为了一大帮包着头巾的家伙栽跟斗……”我注意到了克里斯：他的沉默无声，他的屹立不动。他肌肉紧张得前倾蹲伏着，震惊地盯了我一眼。这位自我奋斗成功的大腕，前全国柔道冠军，曾经被夜总会雇佣的壮

汉：一整块巨大的肌肉。好多年来，我一直在努力寻求克里斯和拉什迪的邀请之间的最优解，告诉他放弃一成不变的回答，换个同他智商相称的答案。我认为我几近成功。不过，他当时说的是：“让你出去干一架？我希望他奶奶的让我出去干一架。”——原文注

乔治·斯坦纳（1929—　），文学评论家，作家。

E. M.福斯特一说引自其小说《印度之行》。

(7)　忠告。在起床时吃上一个几乎能致命的剂量，这不消说了。此外，在前一夜也吃上一个几乎能致命的剂量。这样，麻木覆盖在麻木上，你就和现实隔着两重的距离了。——原文注

(8)　出自詹姆斯·乔伊斯《芬尼根守灵夜》中的最后一段。

(9)　诗人华兹华斯的妹妹，不到四十就失去了所有的牙齿。

(10)　英国电视连续剧《斯特普托父子》中的角色。斯特普托是个肮脏的收垃圾的老头。

(11)　指英语中以“f”开头的骂人话。

家中来信

迈达谷108号，

W.9. [1]

迈达谷7474

1968年2月12日

最亲爱的爸爸和简：

谢谢来信，简：我得说阿卡普尔科 [2] 听起来糟糕透顶了——你们有没有雇了一个专家队伍，专门画出一个海外旅行线路图，尽可能地包括各处可怕的地方？我没法理解的是，你们为什么不学期一结束就回来呢？你们有没有闪过念头，墨西哥可能会挺不错的？我听到的有关纳什维尔各式各样的可怕事，已经让我对国外产生强烈的恐惧心，这甚至能让难以讨好的“猴子”都会觉得骄傲。

拉丁文这事还挺不错的吧 [3] ？那个厚脸皮的小怪兽还做对了另一件事——考试前三个星期，他告诉我其它都不用做了，专攻拉丁文。因此，整个课程大纲就在这段时间里完成的，我通过了。一件让人高兴的小事是，有个讨厌的小个子德国佬叫“斯特” [4] ，我同他一道参加了拉丁文考试。过了三刻钟，他起身说“有趣啊……有趣”。他没及格 。小怪兽自己替我在布赖顿安排了一星期一次的课程。我去见贝塞尔先生，一个鼻子长得像鸬鹚的老头。那老头，我敢说，正在经历第二次，或是第三次青春期。这个老傻蛋能流利地说十七种语言，拉丁文、古希腊语、威尔士语、古盎格鲁-撒克逊语、罗姆语，还有走街串巷焊炉匠说的话。他会说诸如此类的话，“一共有140个第一种词形变化的异相动词。”我说“哦，我从来没”，他紧接着就说出一长串一长串的词来。他也是体味教的高级祭司，这一教派最秘密的艺术、最深奥的技术他都谙熟于心且得心应手。他仍旧喜欢经常使用四肢，虽然自第二个关节起，四肢越来越细，成了坏疽化脓的细细的几根。不过，每个礼拜我们确实能完成大量的作业。

替科林干活非常开心——要求高一点的职责之一是玩双陆棋赢他的钱。我们平均每天玩十场，输赢相当，所以没有大额的钱易手。不过，

有一次下棋精彩极了，我得了个“全胜”，八个先令。科林难受极了，“把灯泡放进垃圾箱” [5] 后，他上床睡觉了（才下午六点）。不过，总体来说，108号的生活目前看来，无意外无事故，只除了沙吉 [6] 为他一个心仪的姑娘伤神。

这下提提文学症候（打个哈欠）。读了艾兹拉·庞德的《流放者的书函》 [7] 后，我得出结论，翻译可真的 是个好主意啊。我承认，庞德不总是很能启发人的。诗歌本身非常的漂亮，李白说的是什么不要紧。不过，我也不是说我了解原诗。欣赏艺术，有无数种形式，这不消多说。

行，我们五个星期后见。行吗？好吧，晚安。（艾伦·弗里曼常说的话）。 [8]

很多很多的爱，早点给我写信，

马特

顺便说一句，我在看阿尔贝·加缪的《异乡人》。

---

(1) 沃尔威克大街、迈达山（也包括迈达谷的部分区域）一带的邮编。

(2) 阿卡普尔科为墨西哥重要的港口城市，位于太平洋沿岸。

(3) 奥斯力克令人吃惊地勉强通过了必要的O级考试。不过要是他想去牛津，还得考拉丁文，所以奥斯力克心想他还是最好保一下拉丁文。——原文注

(4) 音近英语中的“屎”。

(5) 我在开普出版社的编辑丹·法兰克林问过这一处。“‘把灯泡放进垃圾箱’是指喝烈性酒的俚语吗？”他这一问让我想到金斯利·艾米斯的《绿人》（1969）。书中有个角色是真的去见主教，却让另一个角色想着“去见主教”是不是“他们家指去大解的委婉语”。丹理解了灯泡这一说的意思，科林也是这么做的。“把灯泡放进垃圾箱”是他最可信赖的浇愁提神的方法。——原文注

(6) 沙吉·曼，画家，和艾米斯及霍华德一起住了很多年。——原文注

(7) 庞德据李白长诗《忆旧游寄谯郡之参军》翻译改写。

(8) 弗里曼是《感谢你的幸运星》中双眼灼灼的流行音乐节目主持人。——原文注

《感谢你的幸运星》为1961年至1966年间英国流行音乐节目。

宽容之缺失

六岁的雅各布若有所思地说道，

“我从来没见过金斯利挪动过。”

“你说的是什么意思？”

“我想我从来没见金斯利挪动过。”

“挪动？”

“是的，挪动。”

“瞎说。每次我们在那儿吃中饭时，他要挪动的。至少要上一次厕所。”

“那没错。”雅各布承认。

“还有上次你封他为骑士的时候？他那时挪动了，是不是？”

“……那没错。”

金斯利就封爵一事一字不提，无疑是打算在晚餐时宣布的：我们等他七点到。但消息先从收音机里传来了，我们准备好了等他……那是在1990年。我那个时期的生活，现在看来简单得简直不像是真的。我结婚很晚。那时我四十岁，和妻子及两个儿子（一个六岁，一个四岁）住在拉德布罗克路 (1) 边上的一幢高而窄的房子里。长篇小说《伦敦场地》已经出版抛在了身后，中篇小说《时间箭》尚在前方等待动笔。我父亲每周一次来吃晚饭。

七点整，门铃响了——金斯利之准时，和奈保尔可以一比。我把门刷地打开，露出了两个男孩。他们穿着混乱搭在一起的各式塑料护甲，戴着臂铠和维京海盗的麋鹿角，慢慢地抬起了灰色的塑料剑。金斯利默不作声，在门垫上单膝跪下（这可不是件小事），两个男孩，也同样地默不作声，目光专注地轮流拿剑在他的肩上点了一下。

一分钟之后，金斯利由安东尼娅领着下楼喝第一杯酒：冷藏杜松子酒加腌泡洋葱。雅各布跟了进来，仍旧装着点样子（好像还提着长矛），但路易斯多留了一会儿，不耐烦地扔掉了护腿、护膝。这些东西都是从一只很旧的箱子里淘出来的。连这两孩子都得深挖一阵子才能找

出来。

“他为什么是个爵士？”

“为什么？”

“因为他们不再需要……骑士　了。没有什么需要骑士来做　的事了。”

我很替父亲高兴（他会去王宫，会有那些和“可姬”一起的温柔的绮梦）[2]，但我必须得承认我同意儿子的问题。

当时，我没有多想，以为金斯利对封爵一事满足得不得了，不过眼下，我想不起有什么明显的迹象。当作家想要荣誉称号的时候，他们通常会彻头彻尾地去求索：据说有小说家，能把斯德哥尔摩每个官员家中的猫猫狗狗的名字都叫得出来。他从来没有讨论过成为爵士的事（而我们也从来不讨论文学奖、预支稿费、书卖了多少）。有一次，我提到费丁南德·芒特[3]的例子，他不用他的贵族称号，认为这是拖累，旧时代的事，金斯利只是耸耸肩，点了点头。封爵不是不足挂齿的小事，但太晚了。[4]我希望在他生命的最后五年，他从中得到了一点喜悦。他的家庭背景（中下阶级，不再笃信的浸信会教徒，努力勤奋的信条）决定了他的一些追求。成为一名爵士，一定满足了这些追求中的一些残余部分。而且这一定让他的　父亲的声音永久消停了。这声音一直都没歇过，“写作这游戏挺好挺高大的，但总有一天，你知道，你得控制一下自己，找一份正当的……”新被提升了身份的金斯利在他的俱乐部行走时，或许高了那么几寸。此外，他终于能在三角家庭里抬起头了——在他和我继父（基尔马诺克男爵）、母亲（基尔马诺克男爵夫人）同住的家里[5]。十几岁的杰米没有封号，那只是因为一个技术性的问题：他是婚外出生的，因此只好没有这荣誉性的“殿下”称号，费力地过下去。

爱德华·厄普沃德[6]说过，当他经历“种种宽容的小缺失”时，他感觉到这是年老的过程。嗯，金斯利从来都不是个会刻意培植宽容的人，而且他的欠缺是大欠缺。他上了六十时，简直和潜水艇一般重；等快接近七十时，我父亲经历了一系列起伏波动的内心创伤。他的表达有时候含糊不清；他会身体前倾，脸上挂着“我被打扰了的”怪相，像是带着疼痛的微笑，用那只听力好的耳朵对着你，他已经丧失了对自己肉身所有的信任和自在（为了一百米的路，他会叫上一辆出租车，因为他腿疼）。金斯利从来不提所有这些头脑的破裂和堵塞，这些衰老的小症状，你也是不该提及的（也不该注意到）。这些事发生时，会令他转身

背对世界。对他来说，六十八岁的年纪，处在某些情绪中，令天地万物看起来一文不值：而且因此（因为他相信自己的直觉，认为自己从来不会出错）天地万物就是一文不值，可以被彻底地否定掉。金斯利以一种完全是不偏不倚的态度，总是拒绝容忍，对自己对别人都是一视同仁。

另外还有一种考虑。下面一段摘自《老魔怪》（1986）：

> 威廉启动了车。“安全带，爸爸。”
>
> “对不起。”
>
> “我看得出只要有可能，你就不想系上安全带。你知道自己肥胖巨大，对吧？从来没这么胖过？实实在在的胖？你当然知道了。你没法儿不知道的。我猜大多是酒吧，对吧？提一下，我不是说想要责怪你。”
>
> “喝酒，还有吃下去的……电视都结束了，我还坐着，开始胡吃海塞。大多是蛋糕。空心甜饼、白兰地脆饼。任何蘸着奶油、果酱、巧克力酱的东西。

父亲不曾想过我们没有注意到他体重的变化，过去的几年间，体重几乎翻了一番。我二十五岁的时候，克莱夫·詹姆斯对我说过一句话，一直萦绕在脑际：“发胖并不是你获得了脂肪添了重。有一天，你的整个肉身就会变成脂肪。”但金斯利并不是这样的。对他来说，获得脂肪发胖更像是一项工程。1980年的冬天，从简离开他的那天起可怕地启动了。这将是深夜碳水化合物大宴的时代。金斯利开始两个小时的超级点心时间，抚慰他，麻木他，直至他睡去。现在看来，他的这一味觉方式明显是怪异的，像是应当与世隔绝才做的；但我当时的反应，是不假思索的孝顺——你就接受这新现实。像是为了能够成功地冬眠起来，他会以两倍于能消化的速度，在脸颊里塞满各种甜点。“天哪，爸，”我有一次说道，“这是怎么回事啊？你的脸和一只篮球一般大了。”他要花上十分钟的时间咀嚼，才能回答我。“这样似乎能让我平静下来，”他说，又开始塞了起来。他吃是为了求安慰；淀粉和糖分带来的安定效果能减轻恐惧。但我现在明白，他夜间的胡吃海塞是一种复杂的症状，是退步的、自我隔离的。这让他在性方面不再有机会。就像是说都结束了：对爱的追寻，对爱之重要性的信仰。

1984年，《斯丹利和女人》出版后不久，他对我说，

“我终于弄明白为什么我不喜欢美国人了。”

我等着。

“因为那儿的每个人不是犹太人就是乡巴佬。”

“……轻微反犹是什么样的？”

“没怎么样。”

“不对。轻微反犹是什么样的感觉？描述一下。”

《斯丹利和女人》，该说是斯丹利这人，被指责有反犹倾向（而且还有厌女倾向，这一点的理由更多一些），根据是一些与主题无甚关系的第一人称的话，比如下面一句：“我出门，招了一辆出租车。那车子刚送了客人去主教街那几家犹太佬中的某一家。”但反犹在《斯丹利和女人》中是结构上的：叙述者继承下来的未被检视的偏见与他儿子斯蒂夫暴力的胡说乱涂（“邪恶生活卑贱利维”[(7)]）形成对比。斯蒂夫堕落于精神分裂症信奉的那一套陈腐得可悲的体系。而那确实是一套体系，一个不幸的小菱形：犹太人，间谍，局外人，电击……

“什么样的感觉？嗯，就像你说的，轻微的。如果我在看某个新的艺术节目的片尾字幕，或许会注意到犹太人的名字，心想，啊，又来了一个。或者是，哦，看，又有一个。”

“那就是全部感觉了？”

“差不多吧。你就是会注意到他们。你不想有谁去做点什么。那会把你吓坏的。”

“有意思。你有没有看《纽约客》上登的约翰·厄普代克给《杰依克的东西》写的书评。”

“没看。”

他说：“你对女人所有的反对可用《窈窕淑女》中希金斯教授说的话来总结：‘唉，为什么女人不能像我们一样？’”

“是啊，”金斯利放慢了语速强调道，“那说得很对。”

八年之后，1992年，星期天的午餐时间，我们等着金斯利到来：我得承认，那等候没有太多的热切……在平日的谈话中，我们不止一次地得到一个有关社会和家庭行为的小结论。表现得高高兴兴的，那是道德的职责。表现得高高兴兴的，那也是严肃的职责。可是，就在最近，金

斯利没有在履行这一职责。他的低落情绪以咄咄逼人的好斗形式表现了出来：先是把我塑造成一个多元文化正确性的忠臣孝子，然后试图以他粗野的异端邪说来污蔑我。这一套在一天结束的时候，我觉得对付起来容易一点——在被酒精和疲倦麻木了之后。事实上，金斯利来吃午餐而不是晚餐，这本身就是守旧派的小胜利。我们就这事死争过几句："我憎厌午餐，"我说。"瞎扯。""我憎厌所有的午餐。我憎厌在中午喝酒。""怎么会有人去憎厌午餐呢？""你听起来像是不相信我说的。""我爱死了午餐。""我不相信你。""你疯了。""我爱死了晚餐。我憎厌午餐。""好了，在我这个年龄，午餐就是晚餐。"好吧，但在我的年龄，午餐还是午餐，和你呆上三个小时，老兄，还不能喝上几杯够有劲的酒，又没有在9点45分出现的出租车这令人欣慰的前景……

门铃响了。我正在楼下的厨房里——男孩们会让他进门的。我把书放在一边，把金斯利要喝的鸡尾酒的配料给准备好了，确认他的大啤酒杯在冰箱里和他那一大罐淡啤酒——嘉士伯特酿——放在一起。然后我听到了楼梯顶部谨慎的嘎吱嘎吱声。

"嗨，爸。"我说，我们拥抱了一下。

"……你在看什么书？某个犹太人的？"

我转过身背对着他，一直没再转过身来。提到的书是普利莫·利维[8]的《如果这是一个人》……没几个月前，我那部有关反犹大屠杀的小说《时间箭》出版了，我被指责为反犹。[9]就这个话题，随便瞎扯扯的，我一个字都不想要了。因此，我一边准备着父亲的酒，杜松子酒，白洋葱，一边一直低着头说道：

"其实我是要告诉你的。男女间确确凿凿地有一点差别。他被法西斯民兵捉住了后，带到一个巨大的拘留营，在意大利的北边，我记得。在那儿，犹太人被挑出来，告知第二天遣送他们去奥斯威辛。最后一个晚上，所有的男人都在喝酒、找女人上床、打架，所有的女人都在给孩子们洗澡、洗孩子们的衣服、准备食物。他这么写道——太阳升起来的时候，就像是敌人的同盟，拘留营带钩刺的铁丝网上挂满了孩子们的衣服，在风中吹干。"

终于我转过身，手里握着酒。我的第一个念头是去拿厨房用纸。他哪儿来的时间哭成这样？他静止不动的脸罩着一层恣意流淌的泪水。他语调平稳地说道：

“这是随着我年岁越来越老，感觉越来越深的事。我们不要再把女人和孩童捉起来。不要再翻过山，把邻镇的人都折腾死。那样的事，我们一桩也不要再做了。”

* * *

尽管有些不够宽容的事，金斯利喜欢来拉德布罗克路边上的屋子：他说，“那是极少几处我有把握不会出错的地方。”但是，1993年的春天，在那儿度过了十年之后，我搬出了那幢屋子——新事态的发展（一次大动荡，一次可怕的失足）是不受踏入七十二岁的金斯利欢迎的。不过他没有过问便认定了新的现实，母亲也是如此，我们所有人的婚姻都一个接一个地破裂，这又是一个第二代的婚姻失败……我仍旧带男孩们去金斯利那儿吃星期日午餐——樱草花山的那个三角家庭。不过，星期中段的会面，我们会去饭店，大理石拱门那一带一家叫比阿吉的意大利店。这个店我们和不同的人进进出出，已经来了有三十年。

就是在这儿，1966年，周围是长颈的玻璃瓶和渔网，六英尺长的胡椒研磨机和躺在柳条筐里的基安蒂红葡萄酒（这地方现在简单多了），我结束了年轻时代最奇特的夜晚之一。我发现自己是在一家饭店，而不是在监狱；在比阿吉，而不是在普列克斯顿 (10) ，惶恐不安，继而在奢华的晚餐中，放下心来。我从“学校”溜回家的时候，是晚上七点钟。事实上，那一整天我都在逃学，有罗伯的陪伴：先是去博彩店（通过累计下赌注和双赌法，我们事实上还赢了　点钱）；下一步是去酒吧（我们试图想喝酒，但一如往日喝得很衰：连半杯掺了柠檬汁的啤酒都让我们背痛得动不了）；再接下来是一个前景非常美好的下午，和两个世故的姑娘一起听听唱片。这两人有自己的公寓，而且还有自己的毒品。我迈过那个前门时，我已经整个儿被哈希什彻底麻翻了。 (11) 我的打算是下楼去厨房里吃点淀粉和糖分组成的超级点心。可是，就在那时一声低沉传唤把我拖进了客厅。在那儿，父亲、继母、继舅舅都无疑排好了队来阻挡我的自由……金斯利确实有让我害怕的威力，不过这张牌他只是在母亲的激发下才打（发怒很费力：和工作可以一比）。此时他正在做他该做的事：皱着眉头怒视着我，不过在这三个大人的联合战线上，我感觉到霍华德是其中的头脑。简而言之，我被逮住了。不是因为吸了毒逃学，单是因为吸毒。被逮住了，还被禁止外出。更让人吃惊的是，因为这天晚上大人们的动作，哥哥菲利普（只比我大了375天） (12) 已经离家了。在他一个衣物抽屉里，找到了毒品。找到菲利普的毒品，算不上

什么侦查的壮举，因为就放在一个盒子里，上面用引人注目的各种颜色的大写字母写着“菲尔的毒品”。而我哥哥，一向都比我叛逆、一意孤行，才不肯被禁止外出。“我们知道你在吸毒。”金斯利拖长了声调说道。“菲尔称你没有，”简说，“还想为你辩护。但这事他还不够擅长，败露了。”之后，我们讨论了一下法律上的规定，要不要“叫警察”……“猫王”去见尼克松总统的时候，自荐成为反毒战争名义上的领袖。但他不在最佳状态：自己早已是海洛因上瘾，和总统谈着反毒的时候，自己就在吸毒。而我，也头脑不清醒，我东拉西扯地说着，假装痛心疾首，又吓得目瞪口呆。可是，那个夜晚堕落成（或是升华成）魔幻现实主义，不合逻辑。金斯利带我到比阿吉饭店吃晚餐，还一直想说服我，贩卖大麻和哈希什的国际走私是“共产主义的阴谋”，目的是想“削弱战场上的士兵”——更具体一点说，是在越南战场上的美国士兵。所有这些观点，在白天完全清醒的状态下，他以后还会进一步辩解和阐发。当时，我只是低着头，吃着鲜虾色拉、牛排和薯条。那天晚上上床睡觉的时候，我揭开被子，看到哥哥留给我的条子，上面写着：我的，他们知道了，但他们不知道（你知道我的意思）。我被骗了：这是经历。但更大的现实是我隔壁一模一样的房间现在空了：这是实实在在的。

我想着菲利普，带着不安，带着感叹，带着妒忌。他可不会流落街头。他会在罗伯家里，躺在迷人的神经质的简（罗伯的姐姐）的臂弯里，安详地抽着一根长达一英尺分三叉的大麻卷，这是罗伯当时最擅长卷的。但我满是焦虑。菲力 (13) 做了我要等五年之后才会做的一件事。而且他再也没回来过。他回来时是以另一种形式，作为一个成人。但他再也没作为家中的孩子回来过。他永远离开了。

那时，金斯利四十四岁，1966年。

我现在四十四岁，1993年。我离开了家——一个不同的家。

而他七十一岁了。越战已经在二十年前结束了。要说走私哈希什是共产党的阴谋，那这个阴谋没有得逞，共产主义也没有成功。再说，已经有很长时间了，菲利普和我经常在父亲面前抽大麻。他稍稍有点避嫌，带着点迷信的忌讳，但他表达的谴责也是常规的那些。由此我走进屋子，菲利普问候（这是我们之间常见的方式）我说：“有烟吗，马特？”我告诉他我当然有了。“没错，”金斯利说，“你一进来，我就能感觉出你有哪儿不对劲。”我们都大笑起来。仅此而已。从地缘政治的角

度看，他似乎真诚而古怪。他到底是怎么回事？提到美国在印度支那的“悲剧”时，他还是会热泪盈眶；我们能安全度过冷战，他把自己最卑微的感激献给了核武器；没错，1989年的天鹅绒革命让他短缺了几个明显的恶棍和憎恨的对象，直到难以置信地他把曼德拉当成了这个对象。读了《书信集》后，我简直想得出结论：很多时候，他只是想故意惹恼我，因为他大多的通信中并没有什么能明显引起他情绪的愚蠢的事端。可是，我们仍旧继续为这些事争论，而且争得很厉害。不过，现在不争了：到了1993年已经不争了。好多年好多个月以来，每一个星期促使我们争起来的是更靠近家的事。

十年之前，他曾写过，[14] “停止婚姻关系，是发生在人们身上的一件极其暴力的事，非常不容易全盘接受，而且永远如此。”他知道，这一段日子，我正在吸纳这句话所揭示的真理性和威力。他也知道，整个过程不可能软和一点，速度也不可能加快一点。你能做的，只是挨过去活下来。而这挨过去活下来的可能，是他以己为例，告诉我的。但他做的，还不止这些。他促使自己做了更多。“你想说多少就说多少，你不想说就不说”：这句话，在我身心俱疲的混沌状态中，听起来像是文明的光。想说多少就说多少，不想说就不说……我说了很多。只有对着他，我才能坦白我感觉有多糟，身体上的疲累，内心的茫然、惶惑、麻木，感觉不像是正常人，一旦想努力让我的脸看起来诚实、善良、清醒，身体都会不由自主地退缩发抖。只有对着他，我才能谈论我的所作所为对孩子们的影响。因为他对我这么做过。

他应答了，他画完了那个圆圈：完成了他最后的作为父亲的职责。

他那本题名为《回忆录》[15]的“他传”（写别人的事）已经出版两年了。该书以一首诗结尾（以此替代尾声），这儿摘录这首诗的首尾两节：

献给H.[16]
I
1932年，我十岁那年
在坎伯维尔我祖母的花园
我看到一只坎伯维尔美女蝴蝶
停落在一丛紫菀花上。
我认得出来因为我见过画片
展示着它棕色的翅膀带着乳白的边缘

那是在那个星期的早些时候
在一个男孩的画纸上或是烟卡上。
我记得自己在思忖，
你还期望别的什么？每个人都知道
坎伯维尔美女蝴蝶来自坎伯维尔；
那也是它们名字的来源。没错，我那时十岁。

III
1946年，我二十四，
我遇上了一个没有害人之心、没有防范之心的姑娘，直到那个时候，她内心完整未经世事；
笨拙、温柔、健康，挺直的背脊，
有人跟她说话，她开口应答，
开心之时，她爽朗大笑；
什么事出了错，她担忧是她的错，
她的双眸我再也无法挪离，
哦，是啊，她还是那么的美丽。
嗯，女人之极致该是那样了，
我心想，又开始继续寻寻觅觅。
没有什么来比较，我们怎么能明了？

“漂亮女人”

保罗·塞洛克斯 (17) 写过一部有关奈保尔 (18) 的回忆录——《维迪亚爵士的阴影》。有些读者可能会觉得这本书有偏见。书的最后一页描写了那位年长的作家在伦敦的街上，匆匆地从他身旁逃开。哦，我一看到就知道什么是“匆匆逃开”。1963年夏天，我父亲离开剑桥马丁利街的屋子时，肯定是沿着碎石子的车道“匆匆逃开”的。他提着个行李箱。一辆出租车正等着……我要比父亲矮三四英寸，但身材不成比例这点却相像，重心很低：“站着和坐着是差不多的高度，”金斯利在《那种不安感》（1955）中这么描述，还加了一句这类身材在威尔士人中不算不常见 (19) 。那样的短腿就是为了“匆匆逃开”创造的。他正在从一种现实进入另一种现实的旅程中；那辆出租车是通往另一个不同世界的一段隧道。我在窗口望着他。那一刻，我还不知道我会遗传他的体型（到目前为止，尚未遗传他自己造成的肥胖）；当然，也不会知道我注定也会有

自己的“匆匆逃开”。

不久以前（1998年12月初），我在一次很不错的聚会上遇到了另一位戏剧界的爵士，理查德·埃尔爵士 (20) 。聚会是另一位戏剧界的爵士汤姆·斯托帕德 (21) 为了向捷克的哲学之王哈维尔 (22) 致敬而召开的。理查德爵士和我各自带着妻子四人一起离开了聚会。我们记起了他曾是金斯利在剑桥期间的学生。马丁利街上的屋子和城里其他学监的屋子都不一样：这屋子里能见得到学生，经常如此。他们留宿过夜。他们开这家人的车。他们在园子里看书打盹。他们做的饭我吃过几顿。我喜欢他们的存在。有三个是我真正的朋友，特别是其中一位，比尔·鲁凯泽 (23) ，是我非同寻常的朋友。这些朋友，都是男的；金斯利的学生都是男的。也有些年轻女人出没：我能记得有一些慷慨大方、香气迷人的女性，但我分不清楚，记不得单独的一位，显然是我未开化状态的佐证。当十五年后我们再一次在美国见到时，比尔·鲁凯泽让我明白了马丁利街九号在1961年到1963年期间，是不少性活动的场地，但我既没亲眼见到也没注意到有这回事。不消说，整个氛围是无规无矩欢乐得乱糟糟的，而且从某种角度看，也是天真无邪的。（比如说）见到我妈和我们家庭的朋友提奥·里奇蒙德 (24) 已经笑得没了力气，一起骑着我们的宠物驴子德比穿过其中一间客厅，那可算不上什么了不得的事。德比每天早上，会将头伸进厨房的窗子，随着卡洛琳音乐电台的音乐嘶鸣。

我们朝车子走去，我对理查德说，

“我们那时候一定遇上过。”

“嗯，是的。你郁郁寡欢。”

“……是吗？”

“你太郁郁寡欢了。”

真是这样吗？我正处于不幸的十三岁，肥而矮：我长到了少年时期那个堵滞难行的点上。孩提时代（我的孩提时代挺快乐的，甚至是田园诗般的美好）无疑是到了尽头，然而还没有另一种存在的模式，甚至都没有可能有另一种方式。这是逗留在卫生间和镜子前的年岁，是在学校的淋浴房里眼睛一时发怔又赶紧挪开的年岁，是讨厌的比较、可怕的预测的年岁。那个小小的声音仍旧被囚禁在身体里，却在叛逆地快速成长……“你穿那套制服太胖了，马特，”1963年夏天，一个学生对我说。话说得没错，却令人惊心。在那一年之前，我没有想要穿西装的欲望，

没有想要穿西装的自我意识和具体想法，一直都对付过去了，甚至为了能穿我哥的旧衣服对付而觉得骄傲。不过，这下成为奥斯力克的过程已经启动上路了。在马丁利路屋子的门廊里，我刚脱下短号的雨衣，向家里人展示在波顿男装店定制的新西装。尺寸都是我自己给的，因此，整套西装真的是惨不忍睹，裤子紧得同紧身裤一般，上装毫不留情地不带一点人类的形状，两粒大金扣，没有驳头，也没有领子，只有脖颈后面有一圈黑色的丝绒（很快就成了一沟槽亮闪闪的头皮屑）。这件上装还有一点是，只及我的腰长：这个缺点重要极了。因为那时候，我对非常简单的事有一种难解的情结。哥哥（他又高又瘦，跨过了那个点，到了另一头）从寄宿学校回来过复活节假期，他在日记里这么写道：

> 妈妈告诉我，她看到马特晚上为了他屁股的大小在哭。我真是替他觉得难受，可是，第一，那确实是硕大无比；第二，也永远不会消失。

对第二点，我尤其记得清楚。[(25)]

所以，没错，就我的年龄来说，可能是平均水平的不快乐。但从根本上来说，是有安全感的。我父母的婚姻，我当时深信，就像是半透明的地平线包围着我们的世界——这一信念在前一年的夏天，在马略卡岛的德阿小镇上，我爸又确认了一遍，难以忘记。他（得承认那时已经夜深了）对哥哥和我说：“永远不要怀疑我爱不爱你妈妈。永远不要不怀疑我们是不是会一直在一起……”我没有怀疑。

* * *

或许理查德·埃尔记得的我在马丁利街的最后几个星期：是在厨房餐桌边下述对话后的某个时候：

“你知道你父亲在伦敦有个漂亮女人[(26)]，对吧？”

“不，我不知道。”

告诉我这消息的是伊娃·加西亚。伊娃·加西亚是真正的威尔士人，正宗的凯尔特-伊比利亚人。她的丈夫乔也是。乔，善良，半文盲，立方形的体型，长期辛苦劳作。他是真的在坐下时要比站起来时还高。伊娃是恐怖的伊娃也是伟大的伊娃。她是我童年时代的神祇之一，所以，

我想，由她用那句凶险的话一举结束我的童年，也挺合适的……伟大的伊娃：在斯旺西时的有些日子，我从学校回家，会看到她正替我准备晚饭，一边引吭高歌，在矫形鞋（因为早年的小儿麻痹症）的硬底上优雅地旋转着，甩一甩头发，她的西班牙眼睛里闪烁着由衷的快乐。恐怖的伊娃：有些日子，你会看到她脸色苍白地靠着厨房的墙站着，一手托着脸颊，眉骨处扎了一条红头巾。小鬼头们要准备好迎接一个晚上的沉默，甚至还有神思恍惚、动弹不得，这是伊娃成了头痛病的牺牲品。这样的时候，随着天色渐渐暗了起来，她会用越来越有力的声音讲述她的同龄人遭受过的各种各样的灾难。没有什么能比念及别人的痛苦能让伊娃清醒得更快的。

三十年之后，我提出“Schadenfreude”（从别人的遭遇或失败获得快乐；幸灾乐祸）这个词不是从德语而是从威尔士语来的，我想到的是伊娃 (27) 。有一次，我们全家沿着海岸在开车，遇上了严重事故引起的交通堵塞。车子里出现一阵焦虑的低语，怕那时两三岁的萨丽看到什么可怕的现象。终于我们靠近了十字路口，路沿上有一个溅满鲜血扭动着的躯体，一件旧外套遮住了一半。我们快要安全通过这一地点时，伊娃把萨丽从后座上竖了起来，说，“看，萨尔。他在痛苦地扭动 着呢。” (28)

“不，我不知道。”

伊娃是独自从斯旺西过来看我们的。在这难过的时候，她想做点什么。这一刻，隔着厨房餐桌我遇上了她的注视。即便在那个时候，我都很清楚不会有人授权给她，让她把这事告诉我的。我也知道对伊娃来说，传播坏消息不是什么迫不得已的坏事，而是需要争取的特权。她热心这事儿，那会不会夸大了事实？我说，

“他真有么？”

她眯起眼睛微笑着打量我，这神情我自儿时在威尔士时就记得。她苍凉地说，

“唉，是啊。”

第二天早上，或许是隔一天的早上，母亲和我照常去剑桥男子高等学校。当我们快接近最后一个十字路口时，她就事论事地告诉我，她和父亲打算分居（没有提到“漂亮女人”）。母亲眼睛直视着前面的路——毕竟是在开车，一边抽着一支“领事”牌薄荷烟。母亲一直都在抽这种烟，但在我看来，她不是真正的烟民：她吸一口，马上就吐了出来，像

是要抽完了事。甚至在十三岁时，我就觉得自己要比妈更算是个烟民……不过，这个早上，她需要她的“领事”。我看得清楚。她问我明白了吗，我想我说了我明白。我下了车。阳光下，我在校门前停了一会儿。

母亲后来告诉我，她的计划是，乘我没法多想的时候，把这一消息告诉我。这计划进展得挺好。学校就在面前，还有校园里粉笔的咏叹、职责、游戏、磨难、朋友和恐惧。抛下无重量零重力的童年，感受到世界真正的体积，只花了几秒钟的时间。我想着，“好吧，容易的部分过去了。容易的部分我做完了。”一边提着书包和校帽走进了校园。

我再见到父亲的时候，是十一月：冬天的午夜，在伦敦。门廊里，他穿着睡衣大为吃惊的身形往后退了一步。

“你知道我不是一人独住的……”

他的身后，穿着白色睡袍的是长发及腰的“漂亮女人”。

“你 都不知道‘精致’是什么意思！”

母亲猛然转过来对着我。我得重复一遍：我出生的时候她二十一岁。我从来也没有比她小很多，而她也从来没有比我大很多。另一次去学校的路上：在斯旺西，二十世纪五十年代晚期。

“哦，我当然知道‘精致’是什么意思！”

“不，你不知道。不知道这词究竟是什么意思。”

“我知道的。”

“那你说，这词是什么意思？”

这一刻，我能看到母亲的侧脸，因全神贯注而稍稍皱着点眉头，她列举了和“精致”相关的一些更吸引人的特征——所有这些都是一个从伯克郡来的害羞的乡下姑娘所向往追求的。我说，

“这些都不是这个词真正的意思。”

“那好吧。这个词真正的 意思是什么呢？”

“腐败。”

我母亲天真无邪。然后经历降临，她亲身体验了。之后，她又恢复了天真无邪。我至今还不明白她是怎么做到的。

(1) 伦敦西北肯辛顿和切尔西区上的一条街。

(2) 金斯利做的有关女王的梦，都对她相当的尊敬，而且几乎完全纯洁无邪。金：昨晚上，我又做了个关于可姬的梦。马：你那些有关可姬的梦中发生了什么？（我们喜欢叫她可姬。我以为有段时间这一绰号用的很广泛，但我不论在布鲁尔的俚语词典还是在乔纳森·格林的俚语词典里都查不到。）金：噢，没怎么着。我吻了她一会儿，对她说，‘来，我们找个地方去。’她只是说道，‘金斯利，我不能’或是‘不行，金斯利，我们不能这么做’……和可姬就到这个程度了。和玛格丽特·撒切尔，金斯利通常要更深入一点。——原文注

(3) 小说家，准男爵，《泰晤士报文学增刊》的主编。——原文注

(4) 小说家得到这一荣誉又少又晚，这是个有趣的现象，而且通常他们得到这一荣誉不是因为他们的小说，而是为了其它什么事。比如，为笔会作出的贡献（V. S.普里切特），为伦敦动物园作出的贡献（安格斯·威尔逊）。我猜想，金斯利得到这一荣誉部分是因为他大力谈论、书写右翼也叫做保守党／君主主义者的立场。同样有趣的是，剧作家得到这一荣誉又早又频繁。每次碰到我的同代人戴维·黑尔爵士，他都让我乐不可支，我总免不了想，他为什么没有为“戴维·黑尔（兔）爵士”这一称号而乐一乐呢。这称号太滑稽可笑了，和约翰尼·罗顿（“烂”）爵士或维雪斯（“恶毒”）爵士可一比。为什么这样一位严厉责难建制的人物突然会想要成为英帝国的爵士呢？不过或许，剧作家可能也是为其它什么事得到这一称号的：或许为旅游业作出的贡献，或许是为保护小型公交车司机和大型游览车司机的工会作出的贡献。我为我的语调再次道歉（我不想要封爵），不过，我也借此机会重复我的观点：同小说和诗歌相比，戏剧轻轻松松要低级得多。影响力超过一个世纪的剧作家除了莎士比亚——还有谁？很快有人会想到那个阴森森的挪威人。来，同英语诗歌及其长存不朽伟大的浪潮比较一下。莎士比亚是个剧作家，我同意这事滑稽极了。我总是就此尖声大笑。这是上帝最好的笑话之一。——原文注

“黑尔”在英语中同“野兔”。

(5) 我母亲从来都不像个贵妇人。她说过，每次在超市用支票本的时候，都会觉得自己是假冒的，像个偷东西的拾荒女人。但有一次，她让我大吃一惊，大笑不已。我挺自以为是地问她：“那对你的吸引不大，是吧，妈妈？艾利斯泰尔是个男爵这事儿。”她深深地皱了皱眉头，说道：“哦，大极了。”——原文注

(6) 爱德华·厄普沃德（Edward Upward，1903—2009），英国小说家，以短篇小说知名。

(7) 原文：EVIL LIVE VILE LEVI，这四个词在英语中为L、E、V、I四个字母的排列组合。“利维”为常见犹太名。

(8) 普利莫·利维（1919—1987），犹太裔意大利化学家、小说家。《如果这是一个人》记录他在集中营的生活。

(9) 起初是《旁观者》杂志中的一篇书评（说我为了“赚钱”而转向奥斯威辛。）杂志继而刊登了我的驳斥。写书评的是詹姆斯·布肯，也是写小说的，一个毫无幽默感的知名人士。说他毫无幽默感，我是想对他的正经严肃表示怀疑，直截了当地：这样的人必须得无中生有地给自己搭个德行的架子。（顺便提一句：我不知道布肯先生是不是个当爸的，不过我时常琢磨，没有一点幽默感的人怎么养孩子。养孩子这事，没有幽默感怎么做得成呢？）唉，这事儿在英国的出版界引发了小小的争论。出版界“中立”的传统让相左的观点都有公平的表达机会。小说在美国出版时，我预计会有更多的敌意：错了。一点都没有。后来在德国在以色列也都没有遭遇敌意。不过，在英国，反犹的诽谤显然不是那么严重，可以和其它东西一道顺手牵来就用。布肯在回我的私人邮件中，四处洒满了耄耋老人用的大感叹号，令人安慰，这让我放心确实如此。——原文注

(10) 伦敦的一所男监。

(11) 哈希什从来没有给我带来过什么勇气（我要质疑一下“暗杀”这个词在英语中的词源：是食哈希什者的间接复数形式）。这个毒品新近让我对解括约肌失去控制：那个所有肌肉中的小王子。我正沿着格罗斯特路走着，吐词不清地唱着一支披头士的歌，人行道在我脚下突然变得湿漉漉黏答答的。铺地工人铺好的水泥刚被我毁了（我这下看到了，是有个标示说“水泥未干”）。他直起身冲到我面前。“你这个不男不女的小傻逼，”他说，边把丁字镐在头顶上方挥舞着。我举起僵硬的手臂，想求他息怒也是自我防卫。但出现这一对峙形势的缘由早已明白不过——我的黑色喇叭裤里有一注暖乎乎的水流。那条有着特地缝上去的褶子的黑色喇叭裤。终于，我被允许穿着这裤子跌跌撞撞地离开了。——原文注

(12) 小时候有很长一段时间，有关菲利普和我的关系，我经常拿下面的对话折磨金斯利。“爸爸。”“……嗯？”“我们是双胞胎吗？”“……不是的。”这企图扩大血亲关系的劲头，我在我同母异父的弟弟杰米身上也能看到。他总是拒绝称那些他一起长大的西班牙男孩（他们没有亲戚关系）为“表兄弟”。他们是他的兄弟，他坚持这么说。——原文注

(13) 菲力是菲利普的昵称。

(14) 出自《斯丹利》（1984）。我查证日期的时候，有点诧异地看到这本小说是题献给我母亲的：献给希拉里。《金钱》（献给我的妻子）是同年出版的。“今天我买了你的书，”海兰·博科（路易斯的教父，非裔美国人）说。“我也买了你爸爸的书。”金斯利高兴极了，加了一句：“全世界的历史上，这句话只会被说过一次。”——原文注

(15) 题献给希拉里，还有菲利普、马丁、萨丽、杰米和艾利。——原文注

艾利指艾利斯泰尔，基尔马诺克伯爵，希拉里的第三任丈夫。

(16) H为希拉里的首写字母。

(17) 保罗·塞洛克斯（Paul Theroux，1941— ），美国作家。《维迪亚爵士的阴影》记述了与奈保尔的交往。

(18) 我自己和这位伟人的交往比较少，但有几次你来我往的令人愉快的交往。我后文会提及。——原文注

(19) 尽管媒体顽固的错误，尽管我妹妹出生在威尔士的斯旺西还有个威尔士语的中间名（蜜繁维），尽管有我俩儿子的嘲笑（“彻头彻尾是个威尔士人，出生在威尔士的腹地，父母双方也都是威尔士人，能将威尔士的血统追溯到……”），尽管有两条短腿，我都不能称自己哪怕有一滴的威尔士血液。金斯利对短腿这事挺敏感的。在《爱上你这样的姑娘》（1960）中，这是詹妮和帕特里克在观看一场板球比赛：“啊，我太想见到你戴着护腿的样子了。”“……你说什么？你为什么要见我戴护腿？”“那两条小短腿戴着小护腿就会有新的模样哩。你有没有定制短护腿？还是从初中生那儿借一副？”帕特里克觉得受了冒犯（“你说什么，你这个调皮恶毒的小女人”），然后花上大半页的篇幅毫无幽默地替自己的短腿辩护。——原文注

(20) 理查德·埃尔爵士（Richard Eyre，1943— ），英国电影电视、戏剧歌剧导演。

(21) 汤姆·斯托帕德（Tom Stoppard，1937— ），捷克出生的英籍剧作家。

(22) 长久的监禁、衰败的健康和失去的权力令哈维尔（Vaclav Havel）看起来稍稍有点不平衡，但我觉得他还是个令人愉快而印象深刻的人物。而且我也喜欢他那位饱受争议的新妻子：黑尔佳。她年轻得多，金发，圆脸，蓬蓬的头发，看起来像是在早年某个电视有奖竞猜节目中转时钟的。她在举止中表现的对丈夫的关心，也带着索尔·贝娄所称的“电视的光亮”。你想要他们一切美满幸福，但随着哈维尔的势力退到了边缘，你可以想见这在捷克共和国看起来是怎样的。——原文注

(23) 现在是著名的播音员和金融分析家，有一段时间任《金钱》杂志的编辑。——原文注

时代出版公司旗下的一家杂志。《金钱》于1972年开始发行，内容包括个人投资理财、税务问题、家庭财政规划等。

(24) 《科宁》（1995年）的作者。《科宁》是一部令人敬畏的纪念犹太人的丰碑式作品。——原文注

里奇蒙德在书中追索犹太人居住地波兰小城科宁的兴衰始末。

(25) 但确实是消失了。我感受到它消失的那一刻：那是在六年之后。我母亲在隆达的房子里聚集里一大群十来岁的孩子。那天晚上我们进城去，架在峡谷上方的宽阔的街道上，一排女孩跟在一排男孩身后。我们到了镇上主

广场的酒吧时，一个女性的声音（谁的呢？谁的呢？）在我耳边说道：“我们一路都在比较你们几个，并且我们投了票，你得了最佳屁股。”我释放出最后一声尖叫，难解的情结在西班牙的夜空中蒸发无踪了。

(26) 即“情妇”（这儿带着庸俗、肤浅等的言外之意）。——原文注

(27) 见小说《夜行火车》。书中的威尔士人叫丽安纳，这是向《老魔怪》中的女主角致意。

(28) “伊娃，我想喝着牛奶吃中饭，行吗？”她正陷在灶头旁的椅子里，我看到她的腿抬起来想借力，随即又放了下去。她原是想说“好的”，但现在她说“不行”了。“不行啊，”她坚定地说。“哦，为什么不行呢？”“因为我知道有个人，他喝着牛奶吃中饭……，后来死了。”我很肯定这是胡说，而且还是瞎敷衍的胡说：她只是这一刻懒得站起来而已。尽管如此，我成人之前都不在午餐时间喝牛奶，万一我真死了呢？而等我成人，就不再有喝着牛奶吃中饭这个问题了。

家中来信

迈达谷108号

W.9. [1]

最亲爱的爸爸和简：

我上一封信看来都让你们无语了，因此，我尝试（胆战心惊地）解决眼下有争议的事端。你们到目前一定已经习惯了我那些激动人心的演说、缜密严谨的论证，我希望我可以不再用了。那个小怪兽给很多学校打了电话，这些学校都忙着要求老师熟悉新的数学大纲。那个达人接下来建议我在书店找份工，他会乘着假期四处问一问的。他说，那样的工，我可能还学到更多，我愿意同意他说的——他还说他和我明年可以来一些盎格鲁-撒克逊文学。你们觉得这个建议如何？

我去了杜伦的面试，挺好的。英语系那个面试我的家伙原来是爸爸以前的一个学生（斯旺西），说是见过我几次。我没记得他的名字，不过他长得有点怪，个子矮小，有一头微卷的黑发。我也得到了埃克塞特[2]一月的面试。哪个大学更好一点？我觉得杜伦真是个漂亮的地方，大学从各个角度看都非常的舒服。[3]不过，还是希望能被牛津或布里斯托尔录取。

离牛津面试只有四天了。我还没收到电报，看来我已经通过第一道关了。这下大概每个名额有三个正经的选手。这面试让我担心极了：令人耳目一新的与众不同，平实不张扬的中产趣味，迷人的天真，直率的就事论事，藐视天下的高深，不容杂质的真诚，低沉着嗓音的学究气，好玩的难以捉摸，睁大着眼睛的懵懂，我该是怎样的呢？如此神圣的学术氛围，我是不是该低下头表示庄重的崇敬？我该扮演哪个角色呢——深沉的真理求索者，下流的反英雄，愤世嫉俗的社会观察者，还是细致入微的美人欣赏者？不行，我想我还是……就……做我……自己吧。[4]

您[5]（简）的信就在我写这封信的中途到了，所以我稍微说几句。您得理解，替我做的安排通常伴随着某种形式的强制。我以为整个安排的唯一目的就是为了我好。我接受了这一点——也有些缺憾——但当我明白最终有什么好处时，我开始怀疑整个安排的价值。我现在完全

看清楚了，本来就不是那个意思。我确信小怪兽（他是个魔鬼）会想出更有趣的建议，我也希望我们横跨大西洋的智斗到此为止。

我现在的头发非常的短。虽然我的下巴更有棱角更有特点，我想我看起来像只特别令人讨厌爱发脾气的狒狒。

（打字机前坐了十一个小时后，换用钢笔加墨水）。

文艺一事。我想爸爸对多恩的看法非常傻。多恩肯定没有你的马维尔 (6) 那么“冷冰冰”。他太完美周全，没法提供你想要的激情。我觉得，马维尔在写之 前就先解决了所有的感情，而多恩，我总是觉得边写边咬紧牙关。读一下《圣露西节》+《幽灵》，然后是《爱之定义》或者甚至是《致他羞涩的情人》，我想你就会明白一点我的意思。

第一印象：

康拉德：伟大的浪漫之力，乏味枯燥。

詹姆斯：善言+相当有趣+优雅。

我看完了“战争+和平”，觉得真他妈的不错——福斯特的“美妙的和弦” (7) 疯了似的奏了起来。

顺便问一下，你们的礼物——我过些日子就寄走，你们等着收吧。

很多很多的爱。

马特×××××

---

(1) 这一段时间我在布赖顿和伦敦之间来回（乘坐一辆快要被淘汰的火车，叫“布赖顿美人”）。我似乎已经养成了在信中不写日期的坏习惯。而且我也已经开始用打字机。这些年下来，我打字快得都让人不敢相信了（小说家，尤其是那些写长篇的，应当得奖。不是奖励作品，而是奖励打字），每一行很少超过三个错误。不过在1967年12月，我还很不熟练。这儿我保留了一些奇怪的错误。这个年轻人总体上来说已经不再让我嫌恶了。他也不再是那么奥斯力克了：那个喜欢调情的体弱多病的家伙。不过他和我都变得越来越多话了。——原文注

(2) 1973年，露西·帕汀顿在埃克塞特大学读最后一年，英语专业。——原文注

(3) 这句话表现出来没什么抱负的失败心态更让我相信，当时我就打算去杜伦了。当时，布里斯托尔看起来全无可能，而牛津太高大上了。——原文注

(4) 此节的标点和排版，是基于原文，说明这是打字机打出的信。

(5) 以“您”译对简的指称，以“你”译对金斯利的指称，以示亲疏。

(6) 约翰·多恩（John Donne，1572— ），英国玄学派诗人。安德鲁·马维尔（Andrew Marvel，1621— ），17世纪英国玄学派诗人。

(7) E. M.福斯特在《小说面面观》（1927）中曾评论《战争与和平》：“稍稍读了点《战争与和平》，美妙的和弦就开始奏响，我们说不清到底是什么拨动了和弦。”

现在的他，曾经的他！

牙齿很坏的奥斯力克评论约翰·多恩，说他写《圣露西节》的时候，“咬紧牙关”。这是对多恩错误的认识，也是对诗歌写作错误的认识。十四年之后，我会傲慢地批判约翰·凯里在《约翰·多恩：生活、思想和艺术》一书中推崇这首诗。一样的名字“约翰”促使我又重读了《圣露西节》（又叫做《圣露西节之夜，最短的白昼》）。虽说凯里教授懂得抒情诗是“想象力的作品”，但与诗人生平相联系的帽子挺沉的：“毕竟，华兹华斯不需要真正的死亡来悼念他的露西。但如果多恩的诗是有关一位去世的女人，那他的妻子是唯一一位值得考虑的人选。”他描述押韵的《圣露西节》是“有自杀倾向的”。可自杀的人写的是遗言，而不是挽诗。诗中最后几行令人难以忘怀，所表述的情感在挽诗中实属常见：

> 既然她喜欢这长夜的庆典，
> 让我来替她准备，让我命名
> 这一时刻，为她守夜之时，节日之夕，
> 这是日日年年中最深最黑的午夜。 (1)

圣露西（又叫圣露西亚）是谁，《大不列颠百科全书》中的解释很少，而《牛津英语词典》对此只字不提。《布鲁尔人名词典》有下面的解释：“这座加勒比海上的岛屿由哥伦布以他发现之日命名。1502年12月13日星期二，西西里的殉道圣女圣露西之庆典。”12月23日现在被认定是一年中最短的日子——一年中的午夜。露西·帕汀顿在12月27日消失。那年冬天能源短缺，那天晚上没有路灯。公元1973年，却有着十七世纪的黑暗。

1994年11月，咬紧牙关是我不能做的。一个神秘的概念：单只下巴的牙关咬紧时的声响。

我知道所有锡克教的人都有同样的姓氏，但想到在这样一个困难的时刻，辛格兄弟们正温柔地开着车带着我在纽约转，我感到挺安慰的。可我的白日梦没持续多久：英德杰德·辛格把我从机场接来，很快就出了一次事故。 (2) 接下来是卡龙·辛格，他送我首次去见牙医及美国口腔

颌面外科执业医师托德·贝尔曼。托德面临着我的下颌给他带来的职业挑战：拔掉一系列的牙齿、清除一只肿瘤、用测过艾滋病毒的牛骨来重建下巴再加骨移植重建骨床。

再恰巧落到恰杰德·辛格带我坐了一趟十一美金的车去上城做了个一千一百美金的CT扫描。克里斯，我那个想让拉什迪叫他出门干上一架的朋友，最近做了个CT扫描（或说是试图做上一个）。“我对自己有了新认识，”他告诉我，“我有幽闭恐惧症的。我不知道他们把你整个儿的 脑袋都放在里面。我完全疯掉了 。”

他们真是把你整个儿脑袋都放在里面的。下颌间支着个指甲锉，头上戴着顶蓝浴帽，眉骨和下巴上绑着根带子，我被往后吸入了某种回旋加速器中。在里面待了十分钟。这种约束，或者称之为囚禁，让我无助地想起露西·帕汀顿。萧伯纳错了。痛苦是相对的。

……二十八九岁的时候，我开始在地铁上产生突如其来的恐惧感。有一阵子，我以为自己继承了父亲各种各样的恐惧症：飞行恐惧（他小时候在海边游乐场花了五先令“翻”了一次，从此就得了这个），高空恐惧（1959年，他带孩子们去帝国大厦的顶楼。他说，只是因为我们都在，他才不至于尖叫起来），黑夜恐惧症。 (3) 黑夜恐惧症部分和孤身恐惧症重合。有很多事情他都没法一个人做。他几次去斯旺西，是妹妹陪他去再去把他接回来。有一次困在纽卡斯尔，他招了辆出租车到伦敦。 (4) 不过最关键的是，他不能在天黑后一个人待在屋子里。他就是做不到……我那突如其来的恐惧症被酒吧里的一句话治愈了。那是吉姆·杜伦，精神疾病专家，金斯利的亲密朋友。他说，“记住，可能发生的最糟糕的事，是你让自己成了个傻瓜。”那时候，这句话起了作用；现在在回旋加速器中，也起了作用。我的情绪安定了下来，接受持续十分钟安静的监禁。

我出来时，扬声器里同情地播放着《风中之烛》。等着付费时，我和两个老太太坐在一起。其中一个专注地读着一本叫《当代成熟年华》的杂志，封面上照例是一对身材出众的老家伙。两老太喝着自动售卖机纸杯装的咖啡，气定神闲的，挺享受的样子。扬声器里的音乐从柴可夫斯基的第一钢琴协奏曲换到披头士的《让它去吧》……我付了钱走到外面。我刚经历了磨难，辛格兄弟们却都去了别处，让人伤心。于是，我找了荷塞·帕洛米诺把我带回城中心。

我刚和迈克·萨巴图拉的双手约了会，伊莎贝尔就狡诈地带我去下

东区吃午餐。我停下来，往下水道吐血的时候，她说，

“记住，这是一个怪异的城市。四下看看。没人会来注意你 。”

我四下看看。一点没错。自言自语，咕咕哝哝的、街头卖艺的、乞讨的、一个个都有着惊人的生物量分布，体脂饱和的肥人、人形的台球杆。还有骑在轮椅车上、靠在助步器上的、在垃圾箱里淘宝的、吸毒的、拉客的、精神失常的老兵。这个角落是毒品的角落，今日的卖家站在那儿，以某个角度站立着却看不见有什么倚靠，就像一条斜杠“/”。[(5)] 到处都是垃圾，深到了脚踝处，无处不在。在市中心区金碧辉煌的连拱柱廊，我是给整个场景丢脸的那个。但在这儿，第二大道，我可以昂首挺胸，没人理我，也没人评论我，甚至还有不少走下坡路的余地。

所以，这儿的街路上，我有很好的同伴。午餐桌的对面，也坐着一位很好的同伴。伊莎贝尔，像空港电影中的航班调度员，说着话，陪我喝完了鸡汤。而且在别的地方，我也有很好的同伴：他们在我的脑海里。

问：詹姆斯·乔伊斯，弗拉德米尔·纳博科夫，马丁·艾米斯，这三位注重风格的知名作家中，有几位在四十出头到中期这一阶段，遭受了痛失牙齿的灾难？答：所有三位。

“我的牙糟透了，”《尤利西斯》的第一章中，斯蒂芬思索着，接着问了个出色而无用的问题：“怎么回事呢？”

> 怎么回事呢？摸了摸。这一颗也快要脱落了。只剩了空壳。要不要用那笔钱去看牙医呢？那一颗，还有这一颗。没有牙齿的金赤是个超人。为什么这么说呢？或许有所指吧？ [(6)]

怎么回事呢？遗传？凯尔特地区的自来水？毒性侵蚀？早在二十出头时，乔伊斯喝热汤时，也会痛得扭身子。1907年，他从马赛给弟弟斯坦尼斯劳斯写信：“我的嘴里全是衰败的牙齿，我的灵魂里全是衰败的雄心。”乔伊斯出生于1882年，他的牙齿坚持到了1923年。拔了牙之后，他在疗养院住了两个星期休养，但据理查·埃利曼（近乎非凡）的传记《詹姆斯·乔伊斯》（1959），失去牙齿“并没有给他带来太大的影响”。因为他这么简洁地对儿子乔治说，“它们反正也没什么用了。”

还有让乔伊斯更受困扰的事：弥尔顿式的（或许荷马式的）失明的阴影。到1922年，他已经完成了《尤利西斯》。牙齿对他写《芬尼根守

灵夜》反正也帮不上什么忙。“我总觉得是到了晚上，”同一年，他对朋友菲利普·苏波 [7] 这么说。拔除牙齿是虹膜切除术三阶段中插进来的（为准备切除虹膜还包括了“用五条蚂蟥把眼睛里的血吸干”）。脸、头、脑都遭受了种种暴力折磨之后，乔伊斯写了五年多里的第一首诗：《祈祷》。埃尔曼解释道（传记一向是费劲的活），“说话者的态度把欲望和痛苦混淆在一起，（痛苦）是因为他的头脑把顺从爱人和屈服于其它——比如眼睛的毛病和死亡——联系在一起了。”还有屈服于失去牙齿。《祈祷者》（出自诗集《一分钱一枚的水果》） [8] 通常被认为是写给妻子诺拉·乔伊斯的。但在我的世界中，这是写给迈克·萨巴图拉的。三节诗中的第二节是这么写的（美丽的诗行，对我，也是不可承受的痛）：

> 我不敢忍受我害怕的冰冷接触。
> 汲取我早已
> 迟缓的生命！深深地俯向我，吓人的头颅，
> 为我的坠落而骄傲，回忆着，悲悯着
> 现在的他，曾经的他！

我在1992年或是1993年第一次读到这首诗。我发现自己在空白处写道——“无可逃避的投降”。当时我想的不是女人。

1943年11月23日，纳博科夫（出生于1899年）在给埃德蒙·威尔逊的信中直接写道：

> 亲爱的兔子 [9]，
>
> 有些有小小的红樱桃——脓肿——当它们连着猩红的牙根整个儿出来，穿白衣的男人挺高兴的。我的舌头像是有人回到家却发现家具不见了。牙托要到下个星期才弄好——我成了个口腔残疾……
>
> 有什么凸面映出我的脸部时，我一向都能看到和那个天使（你知道的——搏斗的那个）有奇怪的相似之处，不过现在一面普通的镜子就能造成这一效果了。 [10]

这段经历过了一阵子，被提炼成小说里的章节——经历通常都是这样的。在出版于1957年的《普宁》中，“英雄的”铁莫菲最终拖着沉重的步子去见穿白衣的人。之后：

嘴里经过那一阵可憎的折磨，至今还在发麻，但是正有解冻的迹象，一股暖流渐渐取代麻木现象，这使他觉得疼痛了。……以往舌头就像一条又肥又滑溜的海豹，常常在熟悉的礁石当中翻腾欢扑，查看一个破旧而还安全的王国内部，从洞穴跳到小海岬，攀上这个锯齿峰，挨紧那个凹口，又在那个旧裂缝里找到一丝甜海草；而现在所有界标全都荡然无存，只剩下一个又黑又大的伤疤，一个牙床的未知领域，恐惧和厌恶又叫人不敢去探察。

这种凄凉感很快渗入了另一种凄凉感。普宁热烈地期盼着同他的前妻（那个可怕的丽萨）重聚却落空——全然　落空了。他那温柔的美国房主琼发现他呆在厨房里：

普宁那没什么必要强壮的肩膀还在抽动……

“她不想回来吗？”琼温柔地问。

普宁，脑袋还伏在胳膊上，用他那捏得不太紧的拳头擂起桌子来了。

“我什佛也没欧，”普宁响亮地吸拉着鼻涕，恸哭道，“我什佛，什佛，什佛都没欧剩下啊！”

除了极坏的牙齿和极好的文章，纳博科夫和乔伊斯还有什么共同之处呢？流放，还有数十年的穷困潦倒，(11) 会强迫性地多给小费，唯妻子是从——这是他们的妻子鼓励出来的：无所不能又有艺术气质的薇拉·斯洛尼姆（她把《微暗的火》译成了俄语），诺拉·巴纳科尔毫无一点文学素养（“他又写上一本书了。”她有点恼火地说，指的是《芬尼根守灵夜》）。不仅仅如此，他们还一辈子都活得挺“美好”——不是詹姆斯意义上的“美好”（对他来说，经济无忧是一个前提），而是可笑的坚强刚毅、百折不挠。他们把文章写出来了，还各有风格。你可以说，乔伊斯对斯坦尼斯劳斯摆个大哥架势，那冷淡做得过分了。还可以说他喜欢易卜生的剧作胜过莎士比亚的(12)。你可以说纳博科夫有时候有某种巴那斯派(13)的自负：但他们度过了坚定不移的一生。劳伦斯或许是有史以来脾气最坏的作家（揍女人、揍动物、种族歧视、反犹等等等等）(14)，也是最为夸张草率地推崇语言的人，一寻思这一点，我就很想就人格正直和行文风格的相关性做个总结。但，中意的读者、理想的读者，只是把作家的人生作为有趣的番外。好日子里，感觉到自己不过是

来这儿要干的活的工具，这就是作家的生活真正的感觉：一篇有趣的番外。而且，生活和工作之间没有价值上的相关性。听到这一点，有些作家会大大松一口气的。

“同乔伊斯的冠军球技相比，我的英语就是个棉花球，”纳博科夫说这个话，我猜，带了很大的诚意，但不是全然的真实。我要说同样的话，和纳博科夫比一比。不过，所有这些事中，只有一方面我可以同他相比。不是艺术成就也不是生活经历。只是牙齿。牙齿可以比一比。(15)

反羞辱之战

我会说的第一个词是“公共汽车”。除了婴儿版的“妈咪”“爹地”“菲利普”，“公共汽车”是我说的第一个词。在斯旺西的整个孩提时代，我对血红的双层公共汽车有着无法抗拒的激情。我会连着几个小时一天又一天地坐在公车上，没有目的地。七八岁时，有一次我听到检票员——那时检票员是光鲜得多的人物，金属的售票机挂在胸前像是银质的手风琴——同一个女乘客的对话。她报出了一个站名说，

“我这一阵子很不好。坏透了。”

“哦，是医院的事吧？”

“是啊。牙疼。”

“都拔了了事，要我就这么说。”

“省了好多麻烦呢。”

“可不是，常识呐。”

他抓着上方的拉手，把脸伸到她面前去，像是接吻前的犹疑，随后一下露出了一整套完美无缺的假牙。

“哇，漂亮。上档次。”

这两个说话的人二十岁光景。

曾经有过的文化真心喜欢假牙，认为假牙仿拟真货，更实用更好看，这是这种文化残留的一点边缘。当然，这种偏好只在下层和中下层间保留了下来。伊夫林·沃对此嘲笑过，在《故园风雨后》（1945）中

提到一个巡回推销员，假牙闪闪而笑。[16] 今天，大多小资的读者会认为前面的对话是对容易轻信的无产阶级的描述。但这种偏好也是审美上的偏好，是对新生事物的接纳，就像人们曾经喜欢尼龙超过纯棉，喜欢塑料超过木材。

牙齿显然同阶层相关，这或许都不用说。这对下层来说，是坏消息；对奥斯力克来说，也是坏消息。三十年前，我就感觉到麻烦降临了，而且也早知道这麻烦将伴随终生，由此对自己的高贵出生一说又加上了一个问号。再说了，牙齿健康的人口分布在变化。那些穷人们令人吃惊的嘴巴渐渐成了记忆。观察得到的证据很快能说明任谁　都有比我好的牙齿：足球流氓、吸毒的、流浪汉。就是在那时候，我还不能拿高贵的纳博科夫做反面例子，他的血管里流淌着帝王的血……[17]

当然，另一个和牙齿相关的重要联系是性能力。弗洛伊德就此有不少说法——比如，梦见掉牙齿是表明对性的怀疑和恐惧。有意思的是，纳博科夫虽说对“维也纳的江湖郎中”（以及他那个“满是怨愤的小胎儿”的世界，“这些小胎儿从天然的角落，窥视着父母的爱情生活”）有些过度的轻蔑，却在《普宁》和其它作品中承认这一联系，还有生动的描写，而且在《洛丽塔》（1955）其中一个最出色的段落中，也出现了这一联系。这些句子——美丽、可怖，因痛苦和哀痛而躲闪着呻吟着——向我们展示了整件事道德上的化身。洛丽塔的亨伯特·亨伯特写道，在她走了之后，“她的确出没在我的梦中”。

> 但她奇怪而荒唐地以瓦莱丽或夏洛特[18]的模样出现，或是两者混在一起。那个混杂不明的鬼魂会朝我走来，一件又一件地脱落着裙子，气氛是那样令人伤感又令人厌恶。她会斜躺在一条窄木板或硬靠椅上，做出一副闷闷的挑逗样，肉身翕张着，像是足球气囊的橡皮气嘴。我还会发现自己在一间可怕的租来的房间里，假牙碎裂或是完全不知放到哪儿了。这儿举行着乏味的活体解剖的聚会，结局总是夏洛特或瓦莱丽靠在我血淋淋的怀抱里哭泣，受着我的嘴唇兄弟一般温柔的吻。无序的梦境中，散落着被拍卖的维也纳人的小古玩、怜悯、阳痿，还有刚被毒气杀死的悲惨的老妇人的棕色假发。[19]

我有时候相信性和牙齿相依共存。而爱情会终结。在一些更为胆怯的幻想中，我溜出了这个国家，去另一片土地——阿尔巴尼亚？乌兹别

克斯坦？南威尔士？——在那儿谁都一样，也没有牙齿。或者，不要那么冒险，就找个合适的“伤心人解危中心”，大家一起团团坐下，四周氤氲着薄荷和固定剂的气息，各种各样满嘴的陶瓷像音响板似的咔哒咔哒地敲击着。然后，我或许会和多萝西·华兹华斯一起去吧台，她握着漱口水鸡尾酒，我握着漱口水威士忌——显得多赤诚坦荡又有阳刚之气啊……

那个成为金赤的过渡时期，口腔全裸的那一周，似乎容不得思考。不过，我觉得要是能待在地下储煤室就够舒适了，或是楼梯下的橱柜，和保险丝盒、天竺葵的球茎待在一起也行，有人能从门下滚进来装着热汤的形状怪异的保温瓶。等第一次去试牙托那天来临时，我会从胎儿般的姿势展开来，像“性手枪” (20) 那些歌手一样脸容苍白。

年纪更轻也更蠢的时候，我会有另一个策略来对付这事儿：自杀。这一向都是想想而已，是对付恐惧的办法。只要父母有一个还活着，自杀从来都不可能是选择。我想到过的另一条退路。是认定万物皆空而去滥用安定和酒精——不过，还要有点得体的举动，比如在门上贴张纸，告诉旅馆的工作人员通知警局。所有这些念头都阻挡不了缓慢的、被动的、低层次的死亡意愿在我身上慢慢地扎了根。按我的标准来看，我在飞机上已经非常不害怕了，连最翻江倒海的颠簸，我也能保持超然外空的平静。

1984年11月，大儿子出生的日子，自杀连作为幻想也消失了。大儿子出生的那一天，我牙疼了。小儿子出生的那一天，我牙疼了。我和露西·帕汀顿作如此重要的灵魂交流的那一天，我牙疼了……如今，我有了这些孩子，我有过这些牙疼，而我不再想自杀了——这是指作为转移注意力的令人放松的自杀，孩子们的出生把自杀的念头给杀死了。我很高兴。我很高兴我撼动了这一习惯。很快，对于自杀我更懂了一点：比如说，你知道你其实不是真的考虑自杀而在想着这事，这挺作孽的（而且是对自杀者的侮辱）。

因此，除了与之和平共处，没有什么我能做的。我别无选择。

令人振奋的是（我以为），我只需要做三天的金赤，就可以去试临时的牙托。早上起来的时候，我深信将要受到很不错的款待。但第一个兆头就不好。在北向的第六大道上走了五分钟之后，我发现了自己同辛格兄弟们的关系。噢，他们的感觉如何，已经清楚不过了……我迈着富有弹性的脚步朝上城走去，想着纳尔逊·罗雅斯满是皱纹的脖子，伊莎

贝尔走在我的身旁。她是为了给我支持，但她自己也同迈克·萨巴图拉有个约会：她那水晶般的雉堞显然也有可以继续完善的地方。我曾经和一位牙医说，女人的牙齿比男人的更好，他没有反对。更好的牙齿，一如她们有更好的头发。想象一个具有发丝平等的星球：那儿的女人有着男人潟湖般谢了的头顶（还有什么其它的形状吗？），也有的植过发，也有的把周围的头发往上梳来遮掩……起初是惊骇——“就像是一个朽坏的骷髅化石装上了全然是陌生人的露齿而笑的颌骨”——铁莫菲·普宁学会了喜欢他“半透明的塑料圆形露天剧场”：“这是一桩叫人心智顿开的事，一种旭日东升的景象，一嘴瓷瓷实实、雪白光滑、有效且人道的美国货。”那么说来，很快我就会像普宁，或是斯旺西那个还不到二十的售票员，会告诉每个人，把所有的牙齿去拔了，“明早第一件事。‘你就会像我一样改头换面了，’普宁大声嚷道。”

“口腔的适应性是非常强的，”我在椅子上躺下的时候，温柔的米莉这么告诉我。我的嘴将要遭受一次入侵。随着时间的推移，我的敌人渐渐变得像是我敌人的敌人：我的敌人会变得像是我的朋友。那玩意儿被带入了诊室，害羞地等待着被引介。它来临了，这张入场券将让我拥有漂亮的容颜、品尝精美的食物，可以让我仰头放声大笑，让我可以做出亲密的举动，说出如蜜的话语，让我去深吻轻舔。

但请等一下。这可不全然是陌生人的颌骨。没有什么能比这更熟悉得可怕了。这就是我，我自己：这是我以前的牙桥，我的叹息桥负载着金子的承重，从脸的这一侧到另一侧架在上颚粉红的鞍座上。它伸了进去。我有气无力地躺在那儿，单被这牙托的体积就完全给打倒了。我想要表达一下我的沮丧时，我听到一个全然是陌生人的声音，那人像是隔着相当一段距离站在我身后。米莉的脸满是同情。她说，

“这就像是把一双新鞋穿习惯了。”

要是我能说话，我就说了。没错，一只新鞋：你嘴里的一只新鞋。不对，是一只足球鞋：你嘴里的一只足球鞋。一只用元素表里新近才出现的元素造的足球鞋：一种叫“噁”的元素。米莉拿来一面手镜。我和那个古怪的教授照了个面熟悉了一下。我一边想念儿子们，感觉到他们也在想我。我知道最艰难的那部分或许就是拿这张脸去见他们。

走出医生的诊室时，人们的步子里不是有着悄然满足的弹性，就是拖着脚步像是顺从地负了重担。我走向麦迪逊大道的时候就是后面这种风格。伊莎贝尔让我喝了一口橙汁：隔了几秒钟橙汁的滋味才传到喉咙

的底部，随即是一大堆的唾液。抽烟也不再是小菜儿一碟。抽烟也不再是赛过山珍海味。但想想小菜儿，想想山珍海味……咽一下，呕一下，边想抽烟边想骂人，我沉沉地靠在了伊莎贝尔的手臂上。

我们走了三个街区，进了布伦塔诺书店。我的想法是买些书，让书把我送离这凡俗的日子、庸常的尘世、生硬的牙托。我走近一个红发高个子小伙子，说，

“我想找天文书。”

“请再说一遍？”

“天文书。”

“什么？”

“天文书。”

“请再说一遍？”

“天文书。”

“什么？”

他似乎终于明白了。他带路，我随后。我发现自己站在占星术的书架前……几百年来，理性的男男女女指望能用天文来吸纳进而完全取代占星术。但这事没有发生。[(21)] 占星术的书就在这儿，一排排一架架地列着。我不需要占星术。我不需要那些星盘图表、命理运势来告诉我今天并非吉日。

不是吉日，却有良宵。

可怜的普宁什么也没有。他什么、什么、什么都没有剩下。我的情况不是那样。

那天晚上，你从浴室舞着出来（a）穿着你的丝绸浴袍和（b）戴着我的牙齿。随即这两样都被卸下了。

这是一场反羞辱的战争。

第二天，我早早醒来，躺在那儿静静地捂着枕头又笑又哭。我觉得自己脆弱、毫无矫饰，被安抚得妥妥帖帖。那种幸福的感觉让我想到一首诗——早年的叶慈。三十年前，我把这首诗抄下来让妹妹去背。我若有……湛蓝的、暗淡的和深黑的织锦……我把梦想铺……轻轻地踏呀因

为你……[22]

“因为你坠入爱河时，不是那样子的，”母亲告诉我，“这事儿很糟糕。你现在经历的这事。非常的糟糕。但要是那人爱你，那就没关系。因为你爱上的不是那人的牙齿，是不是？”

不是。这场战争还没结束。不过现在，或许，可以再创造些生命。

---

(1) 我记得是1975年，可能是在全年最长的那个日子，在克莱尔·托马林举办的聚会上，临近午夜时，哈罗德·品特被邀请朗诵《圣露西节》，他答应了。在把握得恰到好处的高潮之后的寂静中，克莱尔的秘书萨丽打了个嗝，说，“好球，西里尔。”足球界的流行语，用在这里让人扫兴。（品特宽容的大笑让我印象深刻。）其实，萨丽自己是有自杀的倾向。次年，她自杀了。后来还有一个自杀的：克莱尔的女儿苏珊娜，1980年，二十二岁。——原文注

克莱尔·托马林（Claire Tomalin，1933— ）英国作家，出版过多部作家传记作品，如狄更斯、哈代和奥斯汀。

哈罗德·品特（Harold Pinter，1930— ）英国剧作家及剧场导演，于2005年获得诺贝尔文学奖。

(2) 就是一侧碰撞了一下，对英德杰德来说，没什么大不了的。在纽约接待我的理查德·科尼埃尔（现在成了我的岳父）曾经因为车祸在医院里待过极短的时间。他对承受着巨大压力的医生说，他觉得这敢情是个神话——纽约的计程车一天到晚都在撞车。医生说：“神话？听着，计程车司机罢工的时候，这地方都没了人迹。”——原文注

(3) 《同类词汇编》相关分类中，有些不可思议的词，不可思议的恐惧症。金斯利没有“恐数字十三症”。他也没有“恐己症”：对提及自己，他一丁点儿都不害怕。——原文注

(4) 从纽卡斯尔到伦敦约400公里。

(5) 这个像比萨斜塔的效果是“瘾君子斜”，和“皮条客摇”一样的有明显特征。我得等上三年才有人把这些解释给我听。

兜售毒品的是个活动的广告牌——流经他们身体的毒品，他们成了能走会说的广告。一个兜售毒品的摇摇晃晃地走到他的位置上，单单站在那儿——双眼空洞，呈三十度“瘾君子斜”，告诉路人装可卡因的袋子是炸药包——就算是在干活挣他那份钱。

出自戴维·西蒙和爱德华·伯恩斯所著的《角落》（1997）。这是一本真正让人肃然起敬的书，和戴维·西蒙之前的著作《杀人》（1991）一样。后者描述让人无比震惊的徒劳无功和狂欢闹腾，是一篇文字完美无缺的史诗。

——原文注

(6) 此处根据萧乾、文洁若译的《尤利西斯》稍作改动。

(7) 菲利普·苏波（Philippe Soupault，1897—1990），法国作家，诗人和文艺评论家，曾参与创建超现实主义。

(8) 这首诗写于1924年，为诗集中最后一首。

(9) “兔子”是埃德蒙·威尔逊幼时母亲给他的绰号，他保留了一辈子。

(10) 摘自《纳博科夫—威尔逊书信集（1940—1971）》（1979），由塞门·卡林斯基编辑。这本书是两位重量级文人动人的对话。兔子对沃罗佳早期的慷慨大方让人倍感亲切而敬佩，而沃罗佳有时候会对兔子无礼地讽刺一下。对威尔逊小说《赫卡特郡的回忆录》（1946年，因淫秽描写而被成功起诉）中被认作是淫荡的女性角色，纳博科夫写道，“我还是早点儿试着用我的鸡巴来开个沙丁鱼的罐头。”不过，无论是从能力还是财力来说，沃罗佳都远为出色。在几乎所有重要的事上，他都对了，而兔子错了：诗体学、政治（苏联），还有对被称为天才的安德烈·马尔罗（“我承认他没有什么幽默感。”威尔逊写道，像是不把吹毛求疵的指责当回事）。——原文注

安德烈·马尔罗（André Malraux，1901—1976），法国小说家、文艺理论家，曾任法国文化部部长。

(11) 1922年，乔伊斯收到父亲约翰的一封信，问他要一镑钱过圣诞节。在罗马的詹姆斯从在的里雅斯特的斯坦尼斯劳斯处要了一镑钱寄给在都柏林的约翰。一直有人说，有两类爱尔兰男人：一类是吃苦耐劳的硬汉子，另一类是绝处求生的投机者。在生活中，乔伊斯是个绝处求生的投机者。但在写作中，他是个吃苦耐劳的硬汉子。亨利·詹姆斯说过，讲个梦，少个详梦的；讲个梦，少个读书的。我们都知道一语双关是最低档次的机智。乔伊斯花了十七年时间拿梦做文章。结果是《芬尼根守灵夜》，读起来像是六百页的填字游戏的提示。但写完这本书，得是个吃苦耐劳的硬汉子。——原文注

詹姆斯一语用了“reader”为“详梦”和“读者”的两层意思。

(12) 在《国王英语》（1997）一书中，我父亲写了有关莎士比亚的一篇短文，我同意他的观点：“明说或暗示有这个名字的人不是我们最伟大的作家，表明这人顶多是二等货。”我也同意纳博科夫：“莎士比亚语言中的诗性是世上最杰出的”（《固执己见》，1978）。——原文注

(13) 巴那斯派，19世纪下半叶法国诗歌流派，强调韵律，技艺完美和描写准确。

(14) 可是，看到布兰达·马多克斯的《已婚男人》的结尾处，我流了泪。她引用山姆·约翰逊的话：“让一个有病的男人不成为一个恶棍，实在是太难

了。劳伦斯的牙齿曾经被比作黑色的南瓜子。但在他短暂的有生之年——四十四年间，一直与他同在。——原文注

(15) 约翰·厄普代克在回忆录《自我意识》（1989）中，明显企图擅自闯入烂牙俱乐部。书中有一章叫《论不做鸽子》，有两点得质疑一下。在这篇文章中，厄普代克努力（但不成功）把他反越战的立场——更确切地说，是反对反越战和平运动中他受到的霸凌，和他在牙医诊所椅子上的“抗争”联系在一起。弗拉德米尔、詹姆斯和我都拒绝让他加入俱乐部。他的牙齿好得太多了。瞧瞧：到了六十九岁，还咧着嘴露着牙笑呢。要知道，并不是每个人都能同乔伊斯交上一点情，同纳博科夫拉拉关系的。顺便提一句，厄普代克论及纳博科夫时，有见地有共鸣，但没有真正的激动。但他对乔伊斯表达了巨大的赞誉。他多年来一直想像乔伊斯那样地写作——想要写出当代美国的《尤利西斯》。见《夫妇们》（1968）。这事没有成功，但其它不少事，厄普代克做成了。而且我也同意，在同牛皮癣的搏斗（在《自我意识》一书中有详细谈论）这事上，谁也比不过他。他的病友尼古拉斯·贝克在他那部出色的作品《U和我》（1990）中盛赞厄普代克的某个人物——他每天早上的第一件事是给床单吸尘。给出下面这个建议会不会显得太冷酷呢？厄普代克应当给自己组个俱乐部，尼克·贝克是第一名会员，我肯定他还能招募到不少声名显赫的前辈先驱。——原文注

《U和我》（1990）分析一位读者如何同作者的作品深入交流：既是对厄普代克作品的赏析，也是一种自我探索。U指英文中的“你”，也是厄普代克的第一个字母。

(16) 我们从《书信集》中看到，沃的牙齿也没有成功坚持到底。对此，他挺勇敢的，觉得并未因此降低了社会地位。——原文注

(17) 给纳博科夫迷做个脚注。最近（1999年4月23日），笔会举办百年庆典，四十三大街上的剧院聚集了一千二百人。我宣称，纳博科夫是本世纪我最爱的作家。在另一个场合——这是给贝娄迷看的——我也可以一点不含糊地说贝娄是本世纪我最爱的作家。我一向认为这两位是我的双峰。荒谬的是，纳博科夫曾经说贝娄不过是“阴郁的平庸作家”。这一评价基于（我有信心）他对贝娄的东西稍许一点点了解，或许也有可能他把贝娄和那类“宏大思想”的小说联系在一起，埃德蒙·威尔逊有时会要求他写这类小说。而且，纳博科夫显然从贬损别人中得到了一些感官上的乐趣：这是他身上的贵族血统在作怪。在笔会的那次活动中，他的传记作者布莱恩·博伊德告诉我，有一次，纳博科夫给一本由不同作家作品合编的短篇小说选集“打分”，给乔伊斯（《死者》）打了A+，但给劳伦斯和其他知名作家Z-。不过，索尔·贝娄对纳博科夫也有微词。我知道他非常推崇《洛丽塔》和《普宁》，但纳博科夫有什么让他觉得挺膈应的：疑心他带着贵族的自负，这在俄语写的《玛丽》（1926）、《荣耀》（1932）、《礼物》（1937）和那本用英语写的俄国小说《爱达》（1967）中都可以察觉到。我同意这一看法，或者说，我也有同样感觉。那些人物好像趾高气昂：路不是走的，

是“昂首阔步”；食物不是细嚼慢咽的，而是大声咔嚓着吃的；他们感觉“受之无愧”。但我也要说，这和势利无关（纳博科夫一向都是以诙谐机智攻击势利）。再看一遍《说吧，记忆》，我注意到他习惯性地把他父亲描绘成血脉偾张的样子，其他没有人是这样的（“他闯进我的房间，一把抓起我的扑蝶网，冲下门廊的台阶”）。弗拉德米尔·德米特里耶维奇·纳博科夫（1870—1922）是个非常能干的律师、报人和政客（“贵族家庭出身的自由派，前沙皇部长的儿子，纳博科夫自我满足的正确性和干巴巴的自我主义，几乎成了象征”：这个冷冰冰的描述出自托洛茨基）。他在乡村的宅子有五十个仆人。他替1917年的临时政府服务过，可能之后（或者说他儿子一向这么认为）在某个中央政府的行政职位上“领导”过俄国。流亡到柏林后，他被一个和保皇派有关联的“阴狠的流氓”暗杀（在二战期间，这个人被希特勒任命为俄国流亡者事务总管）。因此，或许可以把纳博科夫的自负看作是一种怀旧，是对父辈强健的体魄、富有决断力的气势、内在的自信的追思。这些是贵族的（不合时代潮流的）德行，但仍是德行。我想谨慎地提出这一看法：他的作品中这一类少许的失衡现象，是由无处付诸的承继父辈的孝心引起的。——原文注

(18) 亨伯特的两个前妻，瓦莱丽，他在巴黎时期的“无脑的宝贝”，还有夏洛特，曾是海兹太太，洛丽塔的母亲，“她乳头高贵华美，大腿粗大无比”。好了，请回头重读这一段。——原文注

(19) 有一次，大概1990年前后，我把这一段大声读给父亲听，想看他的反应。三十年前，1959年，就在《洛丽塔》在英国出版（书是在内阁会议上讨论过后，才被小心翼翼地出版的）前，他写过一篇长篇评论，毫不客气，而且在我看来，故意不合他的素养。他声称，这本书在两层意义上都坏得够呛：“艺术上，够坏；道德上，也够坏——虽说确实没有涉及猥亵或淫秽”。一旦满足了把亨伯特和纳博科夫完全等同的必要条件后，金斯利可以任意粗暴地打上几拳：“……诸多全然不必要的残酷事件让人不由得想想这位作者。当洛丽塔的母亲……被车子碾过去丧命，我真是不在乎到底是人物还是作者成熟老练、毁人一流（之后是一长段的引用，以此结尾：）‘一个死去的女人，她的头顶骨头、脑浆、金发和鲜血混在一起成了一摊烂粥。’这小子就是这样，亨伯特／纳博科夫：到最后还在押头韵。”金斯利用在这儿的斜杠，是暴徒挥刀。而那句“我真是不在乎”（评论者甩掉了作为书评的枷锁，把人拉回到讲求伦理道德）应当按字面意思看做是对文学真相的不在乎的夸示……我把这段话大声读给他听时，他说，“那不过是些呜哩呜哩让你转移注意力的东西，让你觉得他在乎。那不过是他的文风而已。”与他不同的是，我认为文风就是道德：是道德的浓缩，有细节有具象。让读者感觉到道德，不仅仅是在叙事层面上安排些善恶好坏之事。道德可以在字里行间。不过，对金斯利来说，对文字音韵持续的注重自动变成了夸饰的问题：一直都是这样的。他的《洛丽塔》评论收录在《简·奥斯汀怎么了？》（1970）。——原文注

(20) 性手枪，英国朋克摇滚乐队，于1975年在伦敦组建。

(21) 附文：占星术中一切都是百分之百的错误，只除了有关天蝎座的一切，那是百分之百正确的。——原文注

(22) 出自叶慈的诗《他祈愿有天堂的织锦》：“我若有那天堂的织锦，/织进了金色银色的光线，/湛蓝的、暗淡的和深黑的织锦，/是那黑夜、白日和晨昏时候的光线，/我愿将这些织锦铺在你的脚下：/可是贫穷的我只有我的梦想；/我把梦想铺在你的脚下；/轻轻地踏呀因为你踩着我的梦想。”

家中来信

迈达谷108号

伦敦，W.9.

最亲爱的爸爸和简：

单项奖学金这事儿还挺不错的吧？ (1) 我浑身的血管里到现在还流淌着兴奋呢。顺便说一下，有40镑。（是40镑一年还是三年？）这不是钱多少的事，而是无疑会提升名声，而且才智排名的新进阶自然会带来一些钦羡仰慕。阿尔达先生告诉我圣约翰的（约翰·）凯里教授对于我各门外语的状况觉得挺为难的，而埃克塞特 (2) 的（乔纳逊·）华兹华斯并不在意，而且我觉得他对自己的不在意感到自傲。他告诉我，我被选入公开的奖学金名单。

希望你们在墨西哥的旅行愉快。迈达谷一切如常。科林以前在床上待上很长时间“健身”，这下迅速切换到冒着危险照上很长时间的太阳灯，然后又决定做冥想。结果是，他一副恍恍惚惚、肤色黝黑、超然世外的模样。他的通信时断时续，我唯一能为此给出的解释是，他太忙了以至于顾不上去买上足够的早餐麦片了。沙奇的这一份工又加了几个小时的上班时间。除了这一极其严重的忽略，他们对我照看得好极了。

萨卡猫没再把知更鸟刺了、扎了、吃了，而是让我们对它裸露出来的身躯了解得一清二楚。胡戈王子经常安详却又满是好奇地度过几个小时。麦尔菲一天到晚在屋子里上蹿下跳。猫儿们打架了，萨卡猫就会被推进尼日尔的书房——不过，它还没有用尿宠幸过哪件家居。 (3)

圣诞节我是和妈妈一起过的。在迈达谷，圣诞季从来都没有被真正认可过。就是在圣诞夜之前夜，大家挂着个脸交换一下礼物，然后就纷纷离开了。但情绪一向都还挺好，你们回家时唯一值得盼望的事，算是给总体上的心满意足更锦上添花。我们想着要坐着辆林肯加长房车来南汉普顿。这车差不多都有三十多米长，那可真挺风光的。要能见到科林把厅里所有的音响玩意儿清理了，我倒是挺乐意的。这些玩意儿日渐增长，电线、箱子和管子现在都已经蔓延成了一大片了。等着你们回来，心里的盼望，言不尽意。

很多很多的爱

马特×××

又及：抱歉，要是这封信读起来有点儿“意识流”，因为我还没从兴奋中缓过劲来。

又又及：弗吉尼亚·伍尔夫说的“意识流”是什么意思？

---

(1) 我一直等着到这儿说上这一句，在奥斯力克时代的存档中，这是我最不喜欢的句子。我以为自己写的是“挺不赖的”（“rather fine”），不是“挺不错”（“pretty fine”），“挺不错”要比“挺不赖”好一点。单项奖学金（每年40镑）让你处在优胜奖学金（每年60镑）和普通学生（一分奖学金也没有）之间。管录取的学监把这类奖学金作为对付各个学院之间竞争机制，得到心仪学生的手段。在最后一年，我成了一名优胜奖学金获得者，穿上了传说中更长的袍子。我大概是为此觉得挺高兴的。这封信又回到了手写。——原文注

(2) 圣约翰和埃克塞特指牛津的学院。

(3) 这三只是家猫，都是异域的血统，漂亮极了（虽然萨卡猫年纪大了，开始脱毛）。尼日尔（和那条河同音）是金斯利不时喜欢模仿一下的虚构人物。他是个成功得不得了的黑帮老大，有一车队的“粉色凯迪拉克，排成两列”停在他家门口。——原文注

城市和乡村

在露西·帕汀顿的纪念会上，有一位叫萨拉·博厄斯的发言人，很有意思地这么介绍自己：“我叫萨拉，我的母亲是露西的爸爸……我是说是露西的爸爸的姐姐。这开头不错，是吧？”(1) 也就是说，萨拉是露西父亲这边的亲戚，而我是露西母亲这边的亲戚。我和露西是姨表兄妹，有同一对外祖父母，伦纳德·巴德韦尔和马热丽·巴德韦尔——他们俩也是姨表兄妹。我十来岁时，要求露西的姐姐玛丽安做我的新娘，她接受了。这秘密的婚约要是修成正果，那么戴维就会（终于）成为了我的哥哥，而露西会是我的妹妹。不是表妹，而是妻妹。

有一次我不是想嘲弄而是想试探一下，这么对戴维说，

“你是乡下的土包子，我是光鲜的城里人。”

“不对，”他说，“你是城里的土包子，我是光鲜的乡下人。”

我觉得十岁的戴维，不仅道出真相还有急智。不过，这一直都没变：艾米斯家的人是属于城里的，帕汀顿家的人是属于乡村的。他们要比我们更天真。我去和他们待上一段时间的时候，就会耳濡目染帕汀顿的天真。他们住在葛雷屯（我以前总是在信封上弯弯扭扭地写上“靠近温什科姆”），和格罗斯特郡切尔滕纳姆温泉挺近的。据说，意大利的表亲比爱尔兰的孪生同胞还亲。很多年来，戴维和我绝对是意大利的表亲。当伊娃·加西亚（“你父亲在伦敦有个漂亮女人……唉，是啊。”）于1963年在剑桥一举把我拽出了童年，我和戴维的亲密关系就结束了，还有其它很多很多也随之结束了。我记得是那前一年的夏天，戴维最后一次来马丁利街的房子做客。

中间有一天，他受到委派来告诉我一条大家深爱的狗（南希是一条温柔的阿尔萨斯狗）被安乐死了。(2) 他敲门走进我的也是我们的房间，说道，“马特，很遗憾，我得告诉你……”他没有支支吾吾，而是又严肃又鼓励地朝我点了一下头，就让我独自面对悲痛。南希最近生了一大窝小崽，有八九个。接下来的几个小时，我待在黑漆漆的棚屋里，和失去了母亲的小狗们待在一起。任它们在我身上爬来爬去，全然不知道已经发生的变化，而我想安慰它们，也想从它们身上寻求安慰。所以说，在城里也有狗有猫有驴子。也有很多很多的天真。但我不如帕汀顿家的人天真。

《幸运的吉姆》中那著名的醉酒演讲一幕快结束时，主人公开始贬斥他被要求去唱赞歌的那种社会特性：所谓“快乐的英格兰”的民间文化。吉姆在讲台上昏倒之前说的最后几句是：“不过是用家制陶具的一帮人，搞搞有机养殖业的一帮人，吹吹竖笛的一帮人，学学世界语……”这多多少少是金斯利岳父母巴德韦尔二老的特性：玛丽安、戴维、露西和马克的祖父母，我的外祖父母。马热丽·巴德韦尔和小说中的韦尔奇太太一样，有点钱：那是维多利亚时代商人遗留下来的财富（她把其中一半给了癌症研究。她的父母去中国传过教）。伦纳德·巴德韦尔以前是公务员，是个温和的怪人，极其喜欢流行艺术。他们是天真的，他们俩都是天真的。我的外祖父不会说世界语，这一点我挺肯定的。但他费劲地掌握了三门不怎么有用的语言：瑞典语、威尔士语和罗曼什语（只有在瑞士格劳宾登州能听到这种语言），我小时候一直以为他懂吉卜赛语还有　巡回修补匠的语言。他还业余演奏音乐、跳莫里斯舞——舞者挂着彩带和铃铛，蹦蹦跳跳地变换着队形。 (3)　我非常爱他，而他也尽力让我开心，为此花的精力总是让我惊叹不已。他行动迅捷灵活又兴奋不安，这对任何年龄段的男人来说都是少见的。我注意到他有时甚至比我还兴奋，比如他给我看在折起来的纸上画画的绝技。巴家老爹 (4) 常年穿着门房的那种蓝色哔叽制服，一头轻薄的白发，牙齿没剩几颗，声调高而多变。在给菲利普·拉金的一封信中，金斯利把他描绘成像个“喜欢音乐的厕所管理员”——妈妈，对不起，我的写作天性让我不会走眼弄错。事实上，巴家老爹在《书信集》里是个出色的喜剧人物，对加在他身上的敌意他都高高兴兴地以自立自足来对付。 (5) 金斯利对他的岳父表现出一种夸张不实的怨恨，事实上是他恼怒巴家老爹的天真。我们会看到，我爸经常恼怒别人的天真。而巴德韦尔家的人是如此的天真，我才六岁 都看得出来。

我对巴家老妈最后的记忆，现在想起来染上了惭愧的色彩——虽然在当时不过是件令人难堪的荒唐事罢了。那年（1970）我是个本科生，说话拖长了声音，穿着丝绒西服和蛇皮纹的靴子：奥斯力克还做得挺欢（但已经慢慢地变得不那么蠢了）。巴家老妈当时已经守了寡，非常不明智地答应请我在牛津的兰道夫饭店吃饭（战后那几年，金斯利经常在那儿和布鲁斯·蒙高马利 (6) 、肯尼斯·泰南这些慷慨大方的朋友一起喝酒吃饭）。巴家老妈进门的那一刻，就明显看出那地方的规模让她觉得不知所措——完全被这阵势压倒了。她之前至少来过一次。1948年1月21日，为了庆祝我父母的婚礼，在这儿举行了一次家庭成员的下午茶。巴家老妈要让艾家老妈又哄又拉地才来参加庆祝，巴家老爹和艾家老爹之

间也一样。呃，我妈当时十九岁，怀着菲利普。是罗莎·艾米斯让另外三个不要再像他们那个年代的机器人……不是兰道夫饭店在巴家老妈上一次来过以后扩建了，是巴家老妈收缩了。她看起来像是和餐桌差不多高，而她也感觉到了这一点。她伴随着从容漫步的外孙走进餐厅，脸上挂着痛苦的羞怯和自卑（还闪过几次未加掩饰的害怕）。头十几分钟，她一点也没听到我跟她说的话，只是咕哝着同一句话。这句话是："我们本该去德贝纳姆 (7) 的。"巴家老妈觉得自己太老了，坐在这个地方不妥了——岁数太大，个子太小，耳朵也太聋了。我提高了嗓音，还得不断地高上去，而她的恐慌也渐渐让她精疲力竭。过了一阵子，我的嗓音差不多达到了最大音量的四分之三。整顿午餐，我不断地喊叫着有关我父母、兄妹和表兄妹的健康、现状的各种问答，餐厅里一片静寂，所有的头都朝着我们。我应该做得更得当一点，我应该带她去德贝纳姆的。巴家老妈第二年去世了。

巴德韦尔二老在孩子到了二十一岁生日前后把遗产分给他们。我妈妈拿到的足够她以2400英镑买下我家的第一座房子，靠近奎姆冬金公园（靠近奎姆冬金路，狄兰·托马斯自称为"奎姆冬金路的兰波"）。这或许是超乎寻常的早年记忆，或许是家中一遍遍回顾的故事，我能看到金斯利和希拉里在斯旺西厄普兰兹镇格罗夫街24号，大声叫着喊着，庆祝他们新拥有的空间和自由。

连我也在二十一岁生日前后从巴德韦尔二老处继承了一笔钱，我的兄妹和所有的表兄弟姐妹也都一样：1000英镑。我的母亲还继承了天真，我相信姨妈可能还有几个舅舅（对他们我从来不是很熟悉）也同样继承了天真。

姓帕汀顿的孩子们也继承了一些。姓艾米斯的孩子们也继承了一些——但可能不太多。我们身上还有金斯利的因子。 (8) 他们属于乡村，我们属于城市。

* * *

天真和裸身，就像亚当和夏娃，早先是息息相关的。"以裸身自有的光彩／披在庄重的裸体上，仿佛是万物之灵长，"弥尔顿在《失乐园》第四卷中写道。 (9) 在第九卷中，蛇把夏娃引到"知识的禁果"树前。她吃了果子，又敦促亚当也吃（"亚当啊，放心吃吧"）：

他们对视着，
逐渐觉得自己的眼睛明亮了，
自己的心神却暗淡起来了，
像面纱盖住他们而不知罪恶的天真
离去了；原有的正义和羞耻心仍残留着；
感到赤身裸体的羞耻……

因而引起了亚当的悲叹：

松树、香柏树啊，
遮盖我吧，用你无数枝桠将我
隐藏吧……

拉丁文“Nuditas virtualis”指人类堕落之前高洁的裸身。让人吃惊的是，每年我们仍旧能在自己身上看到类似的情形。度假时，不管是在内尔斯 (10) 还是上得了广告画册的“天堂”，我们都经历了逐渐对自己的身体不那么羞愧的几个阶段。第一天早上，当死灰色的哆嗦着的脚插入沙子的时候，你只是会想到自己不见阳光的皮肤可怕极了——剥落了遮掩的生物，多么的苍白，多么的干枯。过了一阵子，身体成了自我陶醉的焦点，小心呵护。人们是怎样在身上抹着各种油膏，让它准备接受砂砾、盐水和烈日的粗暴……裸身当然只是局部的（上帝知道，高洁也一样是局部的），但在海边的小伊甸园里，我们仍然能看到高洁和裸身之间的联系。 (11)

在友谊的早期，戴维在斯旺西的海滩上光着身子，让我大吃一惊。吃惊的并非是他光着身子，而是他对此不以为意。他只是跪在那儿，挖起沙子，塑成沙堡，再拿手拍实，双眼认真严肃。我意识到自己早在几个夏天前已经失去了那种自在。在我身上已经发生了某个事，在他还是空白。他属于乡村，我属于城市。仅此而已吗？……在格罗斯特郡葛雷屯的某个令人悸动的夏日，玛丽安表演了刺激的裸跑：跑出了屋子，在花园里绕了一圈。四个男孩——我，戴维，我的哥哥菲利普，还有一个不太熟悉的表亲或是表表亲——站在那儿，咯咯地笑着。她要水喉对准了她。我记得她边跳边叫的身影。我记得她背脊的曲线和水注的弧线。有一次，深夜，在格兰莫路59号（我们在斯旺西的第二幢房子）的顶层，玛丽安和我脱了睡衣，在床上躺下。这时是天真的，纯洁的。 (12) 事后（这个词要带上一对双引号），我们在黑暗中躺着，轻声絮絮叨叨

地聊了很长时间。我问她，

“嫁给我好吗？”

“……好的。”

挺好。我心想，嗯，有点儿早——不过把这些事先解决了也挺好的。

我说过我的童年田园诗般的美好（而我和帕汀顿一家度过的时光更是世外桃源般美好。狮子在羊羔旁躺下，玫瑰盛开而没有尖刺）。但一想到露西·帕汀顿的命运，就会记起有绿草的地方就必然会有毒蛇。(13)

天真会吸引两个主要的对立面：经历和罪过。“高洁的裸身”吸引神学上的对应面，“罪孽的裸身”。比如，娈童癖想从孩子处得到的不仅仅是他们形体上的美好；只有孩子才能满足他们对暴力的极端兴趣。那时我还年轻，而世界也更年轻，几乎是难以想象的年轻，可是总是有这些恶人，看到天真纯洁就想要摧毁。

再打他，戴

我闲荡着，玩着八岁孩子觉得特别好玩的事。有块圆鼓鼓的卵石夹在下水道盖栏的两条钢筋间，我穿着凉鞋的脚想把卵石踢下去，听到它加入城市内脏般排水系统时“咕咚”一声令人满足的响声。

“嘿！你！你在对下水道盖栏做什么？”

“没什么！我只是……只是……”

他大概十五岁左右，黑黝黝的肤色，卷发，那双闪着欺诈的绿色眼睛破坏了他的漂亮容貌。天黑蒙蒙的，又在下雨——但斯旺西的冬天，人们呼吸的就是这样墨汁般的细雨丝。“四点，灯光亮起／又一年的年末，”拉金写道，远在我们北面的赫尔。不过他需要单音节的词，合乎音韵的协调。他没法儿说“两点半”。不过，记忆还是告诉我，那时已经太晚了。我不应该为这块卵石、下水还有这个绿眼男孩拖延时间。

我们站在格兰莫路忙碌而路灯明亮的坡底。这时我们开始一起朝越来越陡峭的黑暗走去。这男孩在卵石和下水道的事上放过了我后，用一种熟练而迂回的方法问我，能不能考虑帮他一个忙。“什么忙？”我问。他说，要是我照做的话，他会给我一颗巧克力太妃糖，焦糖夹心巧克力

的——“也可能两颗”。“做什么呢？”我问。“噢，花不了一分钟时间。你就给我看看……你的小鸡鸡。”

我停下了脚步，胸口感到泪水的压力。很奇怪：我们知道孩子会因为恐惧而哭泣，但这一刻更像是失去了什么的悲痛　。我穿过了马路。我爬上陡坡时，他一直都看着我。回到家，我对母亲什么都没说。

一两个星期后，我又碰到了绿眼男孩。我每天上学的路上都要经过一条偏街（那儿有条不错的泥路，到了另一头可以抄近路），离家一个街区。又是黑蒙蒙湿漉漉的天，时辰也晚了。

“嘿，你在我的路上做什么？”

他身旁有个伴，一个矮墩墩的男孩，比我小不少也矮不少，这让我放心了点。我很快就会知道，这个讨厌的乳臭未干的小子叫戴维，有威尔士叫法的小名。

“你在我的路上做什么？”

“你的路上？”

“他的，戴的。”

就像一个眼疾手快的投球手把球松开的刹那，戴嚯地把握紧的拳头挥向了我的前额，带着爆发性的敏捷。我不知道那样个子的男孩能打得那么狠。不过有两件事我知道。首先这是报复我上一次的拒绝；第二，那个小戴，至少开始时享受了成卷的焦糖夹心巧克力。但天知道他们俩成了什么，这一对。天知道他们的 孩子成了什么。

“谁说的，你可以从我的屋子前走过？”

“我不知道这是不可以的。”

“……再打他，戴。”

如此这般过了差不多十分钟，同样的问题，同样的命令。我到家后，告诉母亲我的脸是怎么肿的。我只是把表面的事实告诉她，没告诉她潜在的故事。她立即牵上三条大狗：当然有南希，还有弗洛希？和贝希？我既担忧又崇拜地看着母亲朝山下走去，就像查尔登·海斯顿或斯蒂夫·里维斯 (14) 挥起战车的缰绳。狗和它们的女主人一样义愤填膺，拽着牵绳几乎直起了身子。

半小时之后她回来了，仍旧怒火中烧，仇恨未平。

我正从操场走回班级教室。古巴导弹危机期间的剑桥男子高等学校。1962年10月22日到28日的这一周，我十三岁生日的两个月之后。

古巴导弹危机对我造成的影响远远要超过我接下去要描述的相对较小的侵犯，这点我很确定，而且这侵犯本身可能也是由危机造成的。在我的记忆中 (15) ，这是长长的一段阴冷潮湿的半明半暮时光，日光微弱地闪着：午时的黑暗，日食，一个犹如冰岛冬日的早晨。星球上的孩子们遭受了这次危机——人类历史上最严重的危机。他们无声地受着折磨，可怜巴巴地一声不吭。危机过了之后，我可以谈论这事（比如，和戴维谈），但当时我一个字都没和朋友说。我也不记得从我母亲或父亲处得到什么保证（或者说是任何有效的保证）。电视上介绍导弹射杀的目标、同心圆的范围，预测核弹辐射时，我猛地从房间里逃了出去。在学校，我们有核战逃身训练。我再说一遍，我们被要求去相信课桌盖能把我们从世界末日中拯救出来。对这样一种看法，我们该做什么呢？而这种看法又对我们造成了什么影响呢？ (16) 这些原子时代的孩子，我觉得，在爱的能力上被削弱了。当你得鼓起勇气振奋精神去承受核战的冲击力时，爱成了件难事。当你爱的人可能在任何瞬间，同其他人一道化成鲜血烈焰，爱成了件难事。

我正从操场走回时，一群比我大的男孩扑到了我的身上，把我拉进了一间教室。某种严重的疏忽（或许，这也是同危机有关）造成了学校的一幢附属建筑整整一个下午都没人照看——反正没人照看的时段够长，足以让十八到二十个年龄较小的孩子受到我正面临的待遇。我作出的最大程度的抵抗是出于原始的恐惧，我被粗暴地脱光了衣服，四肢展开搁在老师的办公桌上，不时的拳头和威胁也没让我顺服。黑板上有人用粉笔列着某种单子。我起初以为是学校作息表，但其实是计分表，把每个受害者的姓名、年龄、年级和性发育的状态（如果开始发育的话）写在上面。在此备个案，我的这一栏写着：极小。完全无毛……好吧，这个我能受得了。我一手攥着皮带一手拎着一只鞋跑开时想着，那　不算是什么世界末日。如果恐惧是极度盼望某件事尽快结束，那么，那天我确实是真的被吓坏了。被他们歇斯底里、自我煽动的群氓的力量，还有唾沫四溅的说话和咧着嘴的笑容吓坏了。这其中是不是有些虚无主义？有谁在乎呢？我们反正都死了。但最重要的也是控诉的要点是，暴力施加的束缚以及给精神带来的后果。

某个明亮的夏日晚上，我躺在床上。我们不是在城里也不是在乡

村。我们在纽泽西普林斯顿的近郊：埃杰斯托恩路，这是一排单栋的平房，背靠着树林和小山坡……我父母正举行着一次聚会，就像是带上了男中音的校园操场，隔了几堵墙，也听得到声响。有时候，我和哥哥在这些聚会充当有偿服务的侍者：某次有名的场合，每人得了三美元。虽说屋子里感觉满是白日的光亮，我也离梦乡隔了很远的距离，但显然这个时候还不睡觉对我来说太迟了。这是1959年，我快满十岁了——暂时完全成了个美国人：口音、平头、配着白轮胎和电铃的变速自行车……

房门开了，一个衣冠楚楚的中年男人自信地微笑着走了进来，后面跟着一个黑发的女人。她穿着灰色丝衬衣，套了件黑色外套，有着艺术气质的骨骼，漂亮得甚至可以说是出众。一看到我，她的脸就“亮了起来”：就像是说“瞧，是谁在这儿啊”，那种不知道怎么对付孩子（在较为正常的情形下，他们会蹑手蹑脚地走过来，用那种傻叽叽的唱歌调子跟你说话）的大人的表情。整个过程，她一直靠在打开的门旁，一手握着鸡尾酒杯，另一只手平搭在胸骨上。那男人走到床边，在床脚坐下。他先泛泛地问了一些问题，然后介绍自己是个医生，让他检查一下我的身体对我有好处。我挺高兴有点儿事可做，便倏地把睡衣脱了下来。

回头想想，我不知道有多少孩子在我之前、之后有过同样的经历，我不知道这事深入到什么地步。在我身上发生的，通常被称作“爱抚”，虽说这个词既不恰当也是对这个词的侮辱，好像这个男人是带着“爱”来触碰我的（他不是爱人，是禽兽）。更何况，这到底算是什么“使命”，到一个朋友或是同事的家里来，找到一个独自待着的男孩，不顾一切风险地来背叛孩子的信任？

在露西·帕汀顿尸体被发掘之后，这第三次侵犯在我的脑子里中有了新的意义，因为这也涉及了成人以及“二联性精神病”。[(17)] 我对那个男人的记忆很空洞——形状、声调、轮廓。但我对那女人的记忆却是细实且完整的。她是怎么倚靠在打开的门上，每隔几秒钟就回头看一下走廊，保持着猎兽警觉的、示意“没有情况”的微笑。当时我一定注意到了她在朝走廊看，还有看的频率、企图遮掩的鬼鬼祟祟。所有这些都得化了开来流经我的身体。

当时我没感觉到这是不愉快的经历，但无疑这确实是不愉快的经历。我为什么没在第二天早上或是任何一个早上和母亲提起，在早餐桌上或是去学校的路上天真地聊起来？就像其它发生的事一样，我保持着沉默，有责任自己去搞懂这件事。这些事是侮辱，是偷盗。他们夺走的东西你再也不能要回来。

“娈童癖”[(18)]的意思是“偏爱孩子”。有娈童癖的人会说他们做的不过是：偏爱孩子。就像自杀一样，娈童癖是一个不好把握的话题，对其了解也极少。但有些数据能指出某种倾向。比如，侵犯女童，娈童癖会明显喜欢鸡奸。而那些经历了娈童癖侵犯的很可能会受到进一步的伤害（更不消说对孩子器官“难以言说的伤害”）。第二，对孩子来说，受到这些额外的痛击，年龄越小，危险越大。嗯，年龄越小……这告诉我些什么。还有这事也告诉我些什么。我在照看我的小婴儿的时候，有过离谱的念头，是由他们的美好和天真带来的念头。这念头感觉上和性有关，但本质上是暴力。如果以任何形式付诸行动，就像是把裸露着的小身躯扔在浴室的地板上。娈童癖憎恨孩子。他们憎恨孩子是因为他们憎恨天真，而孩子就是天真。看看他们。他们赤条条地来到世上——也不尽然是赤条条。在健康的双眼看来，他们来临时“以裸身自有的光彩”全身披挂。

近日点

这是个顿悟之地。圣戴维斯位于威尔士半岛的最西面、下端的爪尖[(19)]处。二十世纪五十年代，这座世界上最小的城市，静静地远播着声名。这是有主教堂的村庄。这既是城市也是村庄。

有年夏天，我跟着米姬姨妈和她的四个孩子——玛丽安、戴维、露西和马克——一起去露营。那段时间在我的记忆中是长长的一段没有被打断的快乐时光，就像是喉咙里海水的咸味不断地被冰淇淋的甘甜盖过了。我们在大帐篷里准备睡觉的时候，我感觉像是卸去了城里的淤泥和复杂，进入了一个平静的宇宙，比我（最终）得回归的那个宇宙更宁和安详。米姬姨妈是我的母亲又不是我真正的母亲。戴维是我的弟弟，又不是我真正的弟弟。他们都是我的家人，又不是我真正的家人。夜晚就在帐篷的圆锥顶之外，但我完完全全地受到了保护。在《说吧，记忆》中，纳博科夫提及他的舅舅，寥寥数词却优美地表达了孩子第二层次的安全感，或者说额外的安全感：“万事都是各自本该有的模样，什么都不会变，谁都不会死去。”

某种怪异的“近日点”让太阳在近晚时分挂得异常的低。一只网球能投下差不多两码的阴影。戴维和我想吃些夜点心，去找营地新认识的朋友，也是招待我们的主人。这两个男人背朝着我们围着火坐着，隔着四十英尺就大声招呼我们。我们长得多快啊。对着高大的影子，我们骄傲

极了。

回去的时候到了，这两个新朋友答应开车把我送回斯旺西。“我们大概会在午餐时间 到你的住处，马丁，”其中一个说道。“我们大概会在人们吃中饭 的时候到你住的屋子，”另一个说道。伟大的伊娃·加西亚事先得到了通知。

整段路程，我坐在后座上俯身朝前，祈祷着伊娃处在最佳状态，而不要从红色的头巾下瞪着一双惨兮兮的眼睛。我们到了格罗夫街24号（这幢房子不知怎么由加西亚家接了手）。伊娃的欢迎热烈到了像调情的地步。她欢笑着慷慨地给我们端上她的拿手主菜：煎蛋、薯条、吐司面包和茶。伊娃做的煎蛋：蛋黄犹如惨淡的太阳，蛋白黏湿多汁。

1963年在剑桥，伊娃告诉我一切都结束了，这当然不是她的错，而是她独一无二的威尔士特权。第一幕结束了。“你知道你父亲……？”只有当我写这本书的时候，我才意识到，在这简短的句子中，我失去了有多少，坠落得有多深。童年、外祖父母、帕汀顿家、乡村、动物、花园、天真、甚至还有伊娃她自己：统统都被抹去不见了。

而我的父亲也同样。他已经离开，或者说是快离开了。

直到临死，金斯利一直都是这个说法：“当时的想法”是他会和简一起度个假，之后就回到家人身旁（接下来尽量找机会去看她）。不过，他知道对母亲来说，他已经越线了。他确实回过马丁利街的房子。我能想象，发现房子空荡荡的，没有了动物、孩子、妻子，他一定是非常害怕。他本就不喜欢空荡荡的房子。房子里什么都没有，连一张字条也没有。

我们逃去了马略卡岛的索列尔港。家里早在那儿租了一幢别墅，想尝试着在海外过一年。我记不清了，没法描述这幢别墅——金色的墙，小橘林，很多的阳光，很重的阴暗。埃里克·雅各布斯的传记 (20) 里有不少有用的信息，但啰嗦得不可思议。他写道：

> 他们的婚姻可能不是因为有意计划而是误打误算而解散的，至少在艾米斯这一方肯定没有这种企图。他或许想，希拉里去了马略卡岛，是为了给他点颜色看看，私下以为他会满怀悔意地赶紧尾随她而来，断绝和简的联系。如果真是这样，她就大错特错了。

这么说不对。我母亲也越线了。金斯利会“赶紧尾随她”到西班牙这想法是天方夜谭。如果妈妈带着我们去米姬姨妈家（就像米姬曾经来到她家一样），我父亲还可能费一把劲赶到葛雷屯去。可是去索列尔港？到索列尔港，他需要：有人帮他订好所有的票，有人送他去南安普顿，有人肯在船上和他同住一个船舱，有人会带他从帕尔马到索列尔再一直送到我们的门口。完成这一任务唯一一位可能的人选是伊丽莎白·简·霍华德。反正这事没发生。婚姻还远远没到了无爱的地步，但我母亲已经作了一个决定。她现在告诉我，她想象过金斯利“赶紧尾随她”到西班牙，但从来没有指望过。我母亲理解“性格即命运”这句老话（也是个说了等于白说的同义反复）的力量。当然，和过往的既成事实争执是枉费精神的，想着要是父亲和母亲待在一起就好了，这也是枉费精神的。离婚就像革命一样：都是既成的事实。但事情发展的对称性也让我惊奇不已：同样的恐惧、同样的神经质的胆怯，在1963年让他们分开，在1981年却让他们又住在了一起。

在索列尔住了几个星期后，哥哥和我形成了某种心照不宣的常规。吃完早饭，就穿过橘子林到铁门边，坐在墙头等着。我们等着邮递员。等着来自父亲那儿的东西——是他偶尔的几封短信和明信片所未能带来的某种东西：这些短信和明信片看起来都微不足道、轻薄无力，完全同我们的等待不成比例。是什么让我们每天早上到那儿去呢？我们需要了解些什么呢？等待，变得越来越苍白。我们很少说话。橘子橙黄，树叶浓绿。邮递员的红摩托车。白色或是棕色的信封，五颜六色的明信片。但我看不见这些颜色。压抑的状态不像是源自我的内心：是世界在搞鬼，把万物清晰的色彩给滤去了。我们俩由母亲送上飞机时，几乎是昏昏沉沉不知所往的。

这一刻，我能看到金斯利，穿着条纹睡衣，惊愕地连连往后退去。伦敦，午夜，尖利的门铃声。飞机误点，通知的电报没有收到。看到我们，他不仅仅是惊讶，而是惊骇。他的罪行，被我们逮了正着……对于他的生活安排，母亲的说法很简洁（但她从来不曾有过批评）。而伊娃所说的有关这个“漂亮女人”的种种（身上各种披挂、胸沟和抓人眼球的红发）是她自己的想象，未曾证实，也早在我脑海里淡去了。我们当时的理解是，金斯利住在一个“单身公寓”里。分离的四个月中后几个星期，我想到父亲，就把他想象成一个不可能的角色，一个把家务打理得井井有条还为之骄傲的单身男人：金斯利热了一份晚餐，平静地在电视机前吃着；金斯利皱着眉头擦着锅子里一块顽固的污渍；金斯利在熨一件衬衣……这是他开口对菲利普和我说的第一句话：“你们知道，我不

是一个人。”我觉得这话组织得挺好的（甚至在当时我也这么想的）。

兄弟俩灰头灰脸，又忿忿不平，装酷耸了耸肩，进了门。

他的后面出现了简的身影，白色的毛巾浴袍，金色的长发及腰，高挑严肃，老练世故——她已经在忙着煎蛋煎培根，忙着给客房的床铺备好床单和毯子。要我承认其他女人比我母亲更美，那是不可能的异端邪说。但我当即看得出来，简也很美丽，但肯定要有经历 得多。(21) 经历能够解释年长的女性对年轻男人的久经证实的吸引力。这不仅仅是性经历。年长的女性带着度过的岁月的光彩和神秘——碰到过的人，领略过的地方，经历过的经历。简已经行走这些年了，而且还在挺高的层次上——比我父亲的层次高。无需挣扎我就不得不承认这一点的吸引力，而我也没因此觉得对我母亲不忠。

那个星期过去了，享受了各种上规格的待遇——耍嚎头的餐馆，莱斯特广场的影院里才刚公映的《北京五十五天》(22)，哈罗德百货的鲜榨果汁柜，每人一张新黑胶唱片（我的是《见到寻觅者》，其中有《九号爱情魔药》一曲）——另一面是父子间漫长的支支吾吾的谈话，而且（对我们来说）免不了要流泪。金斯利表面看起来平静而且不同寻常地轻声细语，开始向我们解释婚姻是怎么解体的。我们说什么，他都接受了，菲利普甚至说了（我简直不相信自己的耳朵——但话说回来，他是哭着蹦出这句话的），“你这个死逼　　。”这些谈话有一个非常重要的目的，虽然目的并不在于解释清楚。从金斯利这一边来看，我能记得的就是他可笑地把中国茶的事提了又提——爸爸是怎么喜欢中国茶，而妈妈从来不记得买上一些。而现在，他心满意足地喝着一杯又一杯的伯爵红茶……我们探访他快结束的时候，记者乔治·盖尔(23)来吃晚饭。没过多久，他就穿上了外套往舰船街(24)走了。刚才电话铃响了。现实世界来的电话。“啊，不！”我父亲对着话筒嚷道。简哭了起来。我听到了李·哈维·奥斯瓦尔德枪杀肯尼迪总统的消息，我就在那儿，和这些人在一起。

我们一回到西班牙，就进入了学校的漩涡——学校是在帕尔马。这座学校由一个学究得夸张的约克郡人操持，轻松随意，有世界各地来的人，最重要的是还男女同校，多的是商贾和外交官的女儿：这些年轻的女子漂亮出挑，令人畏怯，还高冷得不可思议。虽说西班牙当时是佛朗哥法西斯专政，又是天主教为主，但对年轻人却宽松得很。菲利普和我开始喜欢上了各种新的自由。母亲为了安慰我们，给我们买了煤渣路上骑的摩托车，我们每天都摔上七八次。我们还能在放学后，在城中心广

场的咖啡店里点上一杯啤酒；还有一次，和一个朋友一道在上学前每人喝了一杯白兰地（那之后，我们在学校就以“白兰地三兄弟” [25] 知名了）。西班牙的影院没有分级制度，胡乱配音的希区柯克的《惊魂记》[26] 我们去看了好几次。有个十六岁的女孩经常和我们坐在同一列索列尔到帕尔马的通勤火车上。有一次她嘴唇微张着吻在我的唇上，说这是一个试验。我心想：这真是太美妙了，但这不是应该发生在菲利普身上吗？ [27]

我们乘坐的火车分等级，而且规定很严格。头等车厢像是可移动的客厅，铺了厚地毯的闺房，有沙发、挂画和晃悠着的枝形吊灯。二等车厢是个小资的理发店，有皮椅、镜子和布罩。我一个人坐火车时，我总是选择有着光秃秃木头的三等车厢，其中原因至今仍让我觉得有点狡猾不地道。在那些拥挤、安静、有序的车厢里，有更好的机会看到在新教为主的北部绝对看不到的景象：哺乳的母亲。虽说婴儿的后脑勺也够好看，我得坦承我更喜欢出现在后脑勺之前和之后的那一部分。没有其他人在看，没有其他人注意到。在这个穿比基尼的游客会被顶着枪逮捕的国家，仍旧有着这高洁的裸身，所有其他人都视而不见，只除了这个想法已不再纯净的偷偷摸摸的外国年轻人。

哥哥和我正经历着成为男人时所要经历的整体考验，但我们已经不再是深深的不快乐了。在后期的一次访谈中，金斯利提及这段时期，他说他能保全下来，一部分要归功于孩子的原谅。但原谅若是意味着完全重新接纳，这从来不是个问题。菲利普和我知道，我们的父亲，虽然不和我们在一起，也不再是母亲的丈夫，还是我们的父亲。

晚春时节，我们回到了英国。从那时起，就全是城市，全是伦敦，全是世事经历了。

每每回到童年的核心处，露西·帕汀顿总是在我记忆中视野所及处的边缘。我总是想，要是我能将头挪一寸，变换一下角度，我就能看到她的全部。一如比我大一年的玛丽安在我的脑海中放大了尺寸，比我小两年半的露西额外减小了尺寸（小马克不过是穿着短裤的两条腿，跑向他要去的地方）。只有戴维我能看得真真切切……唉，有些人的生死不留一丝踪迹。他们降生离世，全无踪迹。好歹这不是露西的命运。

她到一边去，她总是到一边去，带着一本书、一个想法、一个方案或是一个大项目。也可能是带着一只动物。那儿到处都是动物——就像

是《红色大农场》[28]，再加上几个人。总是接连不断地有大大小小的马、赛马会、得奖的大红花。我记得玛丽安在花园外的草地上练习腾跃。我记得露西全身骑马装扮，丝绒头盔下戴着眼镜的脸满满的笑容。每天下午，孩子们乡里乡气地唱着“哞哞，牛牛来了”，奶牛真的来了，像是慢动作的西班牙奔牛节，几十头奶牛，脊背连绵滚动着推挤着，沿街走来，将小路沾上了它们热气腾腾的鼻息和热气腾腾的屎堆。对这一小群每天紧紧盯着它们看的孩子，奶牛瞟都不瞟一眼。和其他巴德韦尔家的人一样——比如说我母亲，露西·帕汀顿理解动物的天真和神秘。还是一个孩子的时候，她写动物就极具观察力。她在我脑海中最清晰的影像，是她穿过马厩和住所之间的小院子，头朝下看，偷偷地暗自笑着。我知道她的口袋里有只小老鼠，她像是和它在分享一个笑话。

而我，大体上是个温和的小男孩，轻轻松松就是艾米斯家小一辈中“最容易相处的”。我爱我的妹妹萨丽，总觉得自己是她的指定守护人。[29] 她一不开心，我就会同情地掉下眼泪。但艾米斯小一辈从组合上来看，是粗放的男孩—男孩—女孩（帕汀顿家完美的理想组合是女孩—男孩—女孩—男孩，正好相反）。因此，菲利普把他的意愿强加给马丁，而马丁接着把他的意愿强加给萨丽。我对萨丽做了一些很坏的事，[30] 经常是和菲利普一起干的。所以，作为一个十岁的男孩，我可能把露西（七岁半）看做是我可以嘲弄或操纵的人。但这样的冲动，戴维没有，也随即在我身上消失了。这是明白不过的事：你根本就不敢。你不敢和露西纠缠，不仅仅是你会害怕她的正直她的机智。她的存在仿佛是无比的自足，自立。她充满力量　而自成一体。侵占她的世界的念头，至今仍让我发颤。想到露西被绑住受到束缚，我的神经枝枝梢梢都能感受到她的道德力量，以及要求被释放的呼吁。这一点，再加上攻击她的人不会有勇气来抵制她的力量，给了我最好的理由，让自己炽烈的希望成了和信仰无异的东西，但希望很快就破灭了。

还有一些照片。1974年3月4日，在露西的二十二岁生日——她消失的三个来月之后，她写的诗和文章被集了起来。小册子《诗和文》的最后一页，我们看到作者（八岁）和她的外婆（巴家老妈）坐在帆布躺椅上，沐浴在二月的阳光中。露西穿着雨靴和花格裤。她的膝盖上放着练习簿。小老鼠雪花儿窝在她白色高领毛衣的弯折处，几乎完全和毛衣混为一色。死亡已经降临在照片中的三个生灵上。我的表妹和我的外婆都戴着眼镜，挂着同样的笑容。我熟悉那个笑容。

我的书房里也有一帧照片（也戴着眼镜，打着校服的领带：“不受

欢迎的外星人”），背后是另一帧照片：一个穿着凉鞋和花裙子的两岁女孩，我的女儿，迪莱拉·西尔。

还有一帧照片，是所有相关的书上都能看到的。那张微笑的脸，夹在众多被谋杀的姑娘微笑的脸中。那个巴家的微笑，我早从母亲二十一岁时的一张照片中熟悉了。在靠近牛津的马里纳宅子外面，她和金斯利坐在一起（还有叫曼迪的狗）——肚子里怀着我。

---

(1) 开头很不错，结尾也很不错：“……我听到有不少人说露西明智有头脑，我记得，大概十岁左右的时候和露西聊天，说到她多有头脑。她跟我说，‘嗯，可事实上我喜欢同我周边的人在做的事反其道行之。’”——原文注

(2) 几个星期前，南希被汽车撞了。她的右前腿断了，脚爪开始感染发炎……有一次在南非去参观一个自然保护区，儿子们和我仔细看了一条在丛林中经历了迈克·萨巴图拉手术的鳄鱼：它的整个上颚（差不多是它头部的三分之一）在某次鳄鱼群架中被撕断了。它躺在那儿，冒着热气，咕咕地吐着水，散发着臭味，最重要的是（对一个爬行动物来说），等待着，等待着，等待着（对它来说，等待着一桶食物倒在舌头上）。我觉得动物不能够感知到生活质量严重下降——失去了那法语中称作“无以名状的生活乐趣”……不幸的是，南希不一样。它很勇敢，竭力地想跳着走，可我一直想着，在它蹙着的眉头里、热烘烘的棕色眼睛里，我看到了悲伤、迷惑甚至还有羞耻。车祸之后，我和她更亲近了。她被放在电视间的一张垫子上，每天晚上我得劝说它，在那儿撒尿没关系。让它愿意这么做花了很长时间。还是那双眼睛，和眼睛里透着的忧虑。——原文注

(3) 六十年代晚期，某个周六，我和罗伯两人在国王路上邋邋遢遢地闲逛着。在一块公园的空地上，我看到一队莫里斯舞者在表演。“我外公以前玩这个的，”我说道，一边有个穿着莫里斯舞服的人把传单塞进我的手里。我打开一看：上面是已经过世的巴家老爹的照片，全副装扮，正欢快地为艾宾顿队领着舞。——原文注

(4) 我父母把巴德韦尔家的两位老人称作“巴家老爹”和“巴家老妈”，把艾米斯家的两位老人称作“艾家老爹”和“艾家老妈”。——原文注

(5) 举个例子吧，下面的故事中谁是胜者呢（这封信也是写给拉金的）？要说最好的时光，是我躺在一个半满的浴缸里，他在楼下的房间里用钢琴伴奏着留声机里放着的民歌，一边用脚有节奏地打着拍子，两种声音来源之间差了约莫三分之一的音高。当一支单调不变、了无生气的曲子结束而另一支开始时，我发现热水龙头流出来的是冷水，我爬出浴缸，擦干了身体。

我挺理解他的，但我投票给那只打拍子的脚。金斯利的描绘也有更为温和亲善的时候。有一次，他宽宏地说老头子“一点没坏心眼”。而且我们也不

要忘了和老头子对应的小说人物，《幸运的吉姆》里的韦尔奇教授对烫破了的床单的反应，既和蔼可亲又不失体面（拉金看完后写道，“可怜的巴家老爹。”）。还是给拉金的信（我喜欢信里自甘失败的语调）：“做爸的为什么在孩子十一岁时，给几个先令把他们扔出家门，我这下算是明白了。我家那几个会欣喜不已地欢叫着朝他（巴家老爹）跑去。”——原文注

《幸运的吉姆》中的主人公吉姆在聚会上醉酒，点着烟睡着了，把床单、毯子、地毯和桌子都烫坏了。

(6) 布鲁斯·蒙高马利是我的教父，非常大方——特别是同我哥哥那个同名的教父相比：简朴的拉金。布鲁斯是个不算出名的作曲家。他也以埃德蒙·克里斯平的笔名写和编犯罪小说集子。——原文注

(7) 德贝纳姆是英国大型连锁商场，内有小餐厅。

(8) 此处我不想犯错。我父亲拥有成为小说家所需的天真，还有成为诗人所需的更伟大的天真。但他对所经历的人事反应强烈。经历搅浑了他的内心，也搅浑了我们的内心。——原文注

(9) 顺便提一句，金斯利和我都认为《失乐园》最后的四十来行是英语非戏剧诗中最伟大的，无出其右。——原文注

(10) 内尔斯是英格兰萨默赛特郡的滨海小城，在布里斯托西南。

(11) 两年前，在威尼斯机场，我被一只灰白色的阿尔萨斯狗彻底嗅了一遍后（南希！你怎么可以这么对我呢？），又被要求脱衣搜查毒品。“这狗绝不会出错的，”穿着帅气利落的便衣警察说道。他一身诱捕套狼的装扮，戴着耳环挂着颈链。我被带入后间。第一眼就看到一个男人弯曲着手指戴上一只竖起来的橡皮手套，我心想——不，你不会真这么做吧，啊？我想说：你还真找对人了，但弄错了趟次。（再也没机会弄对趟次了，经历了这次之后再也不会了。）伊莎贝尔也在。我开始脱掉衣服。等脱到只剩内裤的时候，他告诉我拉下一点。我照着做了，随后就被不屑地放走了。感觉像是被要求着去犯了这猥亵暴露罪。不过，还有一点是，我的裸身证实了我的清白，没有堕落。这算是勉强有点儿联系。——原文注

(12) 从技术上来说，这也是我第一次大失败。内在身体结构上的失败：我们在要求对方年龄增大一倍。没有出声的指责。我也没必要躺在那儿，一只手无力地搭在前额上，唠叨着家庭作业和当代八岁孩子面临的压力。——原文注

(13) 弗雷德里克·韦斯特起初是属于乡村的，后来属于城市。他早年把村氓的残暴施加在动物身上，这不奇怪。——原文注

(14) 查尔登·海斯顿（1923—2008），常在战争片中出演军人和英雄。斯蒂夫·里维斯（1926—2000），美国职业健美运动员和演员，出演过赫拉克拉斯、哥利亚等角色。

(15) 我们都记得。克里斯托弗·希钦斯置换了角色的话切中肯綮。照他的话来说：和其他每个人一样，我清清楚楚地记得肯尼迪总统几乎把我杀死的那一刻，我站在哪儿、和谁在一起……只是那不只是一刹那，不只是一个星期。这从1949年8月29日苏联的第一次测试就开始了，持续了四十年。——原文注

(16) 唐·德里罗的小说《地下世界》（1997）对这个问题作了八百页的思考。学校里的孩子们被发到了狗牌：

这些牌子是为了便于救援人员在原子战爆发后辨认走失的、失踪的、受伤的、断了肢体的、伤残严重的、昏迷的或死亡的孩子……（孩子们）等着集训，做一次闪避并掩护的训练。收到牌子之前，他们已经练过一次。这下他们有了牌子，名字刻在了细薄的金属片上，这集训不再是和他们不甚相关的练习，而是全然事关他们，原子战也由此和他们密切相关。——原文注

唐·德里罗（1936— ），美国作家。小说探讨电视、核武器、冷战等话题，代表作有《白色噪音》、《地下世界》等。

(17) 弗雷德里克·韦斯特和罗斯玛丽·韦斯特一样，都有娈童癖。他强奸并性折磨自己的孩子，杀害了其中两个。“你的头生孩子应该是你爸的，”他总是这么对女儿们说——这句话像是穴居人的振振有词（你可以想象这句话用在乡下愚夫愚妇说教套话的开头上：头生的孩子得是你爸的……）。面对女儿们的抗议，他会这么说，“我造了你，我就能碰你。”在《走出阴影》这本凄凉痛苦的回忆录中，韦斯特的大女儿安·玛丽（和弗吉尼亚·希尔合著）揭露，她父亲在她十五岁时，成功地让她怀了孕。这异常的胚胎用手术除掉了。安·玛丽被告知手术是“同她的月经有关”。她接下来的两次妊娠也有多种问题，二十三岁时做了全子宫切除术。她看到了医疗记录后，质问她的父亲。“你不能对孩子做这样的事。我当时只是一个孩子。那时我爱你。你糟蹋了我，糟蹋了我对你的爱，”她对他说，还提到其它种种。韦斯特完全不知该如何应对，只是说：“你要把这些事都拿出来说说的话——好吧，你该死的就不是我女儿。”他接着又说他不想听“这些他妈的废话”，怒气冲冲地离开了屋子。1994年，安·玛丽把鲜花放在克伦威尔街二十五号的门前，还有给她被杀害的妹妹的信：“给我的妹妹希瑟，我寻寻觅觅，我哭泣祈祷，希望我们在某个阳光灿烂的日子重逢。非常非常想你。永远爱你，永远怀念你。致以我所有最深切的爱，大姐，安·玛丽。”我快写完这本书时，玛丽安·帕汀顿告诉我，安·玛丽（换了名字）和她有联系，刚幸运地从一次自杀企图中活了下来。玛丽安对她非常同情，我也是。——原文注

(18) 原文“Paedophilia”由“paedo”（孩子）和“philia”（偏好，癖好）构成。

(19) 威尔士以红龙为象征，圣戴维斯位于威尔士的西端。

(20) 《金斯利·艾米斯传记》（1995）。又见后文附录。译文注。

(21) 简其实要比我母亲大几岁——和我父亲的年龄接近（当时是四十一岁）。菲利普和我分别刚过了十五岁和十四岁的生日。——原文注

(22) 过了一会儿，每当艾娃·加德纳出现在银幕上，金斯利就从座位上跳下来，在地上躺倒。在影片中，艾娃·加德纳和查尔登·海斯顿演对手戏。根据我的《哈利维尔电影指南》，《北京五十五天》时长154分钟。统共加起来，金斯利在我们的鞋子上度过了半个小时。——原文注

《北京五十五天》（1963）由尼古拉斯·雷导演，艾娃·加德纳和查尔登·海斯顿主演，故事背景为八国联军围攻北京。

(23) 乔治·盖尔（George Gale）又叫乔治·G.爱尔（英语中“啤酒”的意思）。——原文注

(24) 伦敦舰船街为当时英国主要报业的所在地。

(25) 原文为西班牙语。

(26) 这是给我父亲带来明显影响的另一部电影。一年前在剑桥和母亲有过这次对话后，

我对这部电影满怀期待：

“妈妈。为什么爸爸老跟着你，去卫生间也让你跟着他？”

“因为昨天晚上我们看了一场很可怕的电影。”

“电影讲的是什么？”

“……讲一个男人，他以为自己是他的母亲。”

她的答案让我满意。我心想：哦，那部电影可真会让他变成这样子的。——原文注

(27) 不消说，这事的确是发生在菲利普身上了，还很彻底，是和另一个姑娘。也是个较他年长的女性。他告诉我这事时，我都没法相信他的运气。我只比他晚生了一年，这没错，可是那个时候，一年是很长很长的时间，而不是回忆中的那几个午后，昙花一现的几个瞬间。——原文注

(28) 《红色大农场》是经典幼儿童书，讲述农场里动物的生活，后文亦有提及。

(29) 萨丽于1954年1月17日出生在格罗夫街24号。没过多久，我就被允许进入现场。对这个生下来一个小时的妹妹，我有着极其光辉灿烂的——也极其荒谬不堪的——记忆，她有着种种天使般的特征，金色的卷发垂挂在肩上。当然，她其实和其他的艾米斯家的新生儿一模一样：一只哇哇大哭的比萨饼。拉金为了庆贺她的降生，写了《昨日出生》。萨丽在她的一生中，经常重写这首诗第一行。“紧紧裹卷的花苞……”在某个时候成了间接直白的“胖胖的豆荚……”诸如此类的。——原文注

(30)　这是最坏的一桩。有一次，萨丽在睡觉，我从床上把一把小剪刀对着她或是朝着她那个方向扔了过去。剪刀头砸到了她的前额——但她还继续睡着。直等到我去擦流出的几滴血，她才动了起来。“你在干什么？”她问，“擦擦你的额头。”然后，她说了永远也忘不了的话，“手绢。”她叹了口气，又继续睡了过去。——原文注

家中来信

迈达谷108号

伦敦，W.9.

1968年1月9日

最亲爱的爸爸和简：

谢谢你们的分别来信。知道你们对我有此期望，挺好的：我知道得不到牛津的录取，不会再雪上加霜光着身子被扔到街头，不过，确知你们俩会因此再也不和我说话了，这一平静的保证还让我挺高兴的。非常严肃地说，谢谢您，哦，简。毫不夸张地说，是您让我进了牛津。如果没有您的心意和睿智来指点我的教育，我现在还是一个只有三门O级成绩的可怜虫，没有什么值得表扬的。我欠了你太多，我要成为永远孝敬的继子来偿还。

顺便提一句，一周去布赖顿三次我没问题，不过那个灵活的小精怪、大名鼎鼎的小怪怪持更为谨慎的态度。我明白他的意思，或者说，明白我自己的意思，但我觉得在布赖顿实足待上六个月……［这封信没写完，因此绝对是时候是地方来说明白这些信件的结构功能，作者突然又成了花哨的奥斯力克（这一症状，现在不是出于迟钝，而是出于骄傲）。在布赖顿，之前有过一位辅助英语老师（通常是由小怪兽给我们上莎士比亚、柯勒律治、劳伦斯），我感觉他认定我是个反天才——一个浅薄得有力的反天才，但还是个反天才。他叫什么名字？他是个深感失望、激情万分又长期备受折磨的人，带着聪明的忧郁的气质。要是有人为这个人拍部电影，那只有德诺姆·埃利奥特 (1) 可以演他。在一篇有关威尔弗雷德·欧文的论文中，我这么写道：“把自己从乔治时期脱离开来，欧文需要一场大战争。作为一名诗人，他被大苦难带来的种种震撼和奇观激发了诗情。”德诺姆·埃利奥特在“被大苦难带来的种种震撼和奇观”处加了下划线，建议：“为什么不直接说‘战争’？”奥斯力克在这儿呢，我们见到的是给文字投的第一个秋波，第一次投怀送抱。这总是令人不忍卒看的——但忽略了吧。从结构上来说，这些信件起了这个作用：让读者——深受现实世界压迫的读者——在面对即将来临的事情之前，来享受一下这些奢侈的空虚无聊的时刻。］……圣诞节的手帕。我

非常感动，回赠的礼物是一面轻若羽毛的镶了金边的镜子，无疑会是那位好主妇家中的骄傲。

在108号和猴儿 (2) 、沙奇一起的生活都挺好的，但我还是忍不住觉得要是你们在这儿就会更好。你们怎么样呢？不过只有两个月了。

前几天，我去看了《亲爱的》 (3) 。罗伯说，他可以想象十年前的简一定像极了朱莉·克里斯蒂。他 说这话，的确是赞美。

三月见，

致以我所有的爱。

马特××××××

又及：爸爸：我觉得你写的诗真他妈的好。特别是写A. E.豪斯曼的那首，我已经熟记在心。令人感动极了。我觉得写尼莫 (4) 的那首好笑死了。

---

(1) 德诺姆·埃利奥特（Denholm Elliott，1922—1992），英国演员，出演过《印第安那·琼斯》和《看得见风景的房间》。

(2) 指简的弟弟科林，绰号“猴儿”。

(3) 《亲爱的》（1965），由约翰·施莱辛格导演，主演为劳伦斯·哈维，德克·博加德和朱莉·克里斯蒂。朱莉·克里斯蒂饰演美丽奔放的戴安娜·斯科特，获第38届奥斯卡金像奖。

(4) 指《邀你远航同行》一诗，出自《绕着宅子看一圈》（1967）。——原文注

“邀你远航同行”原文为法语，借用波德莱尔的同名诗。

重新进入的问题

1994年11月，我失去了我的颜面。这是我非常依恋喜欢的东西，我们之间的历史也挺长远了。在我看来，我变了，彻底地变了。

事实没有我以为的那么糟糕。我的脸同艾尔伯特·斯特普托没有什么相似之处，这老爷子——这个名声响亮的捡破烂的老爷子出自早期的无产阶级肥皂剧《斯特普托父子》。他典型的表情是某种没有牙之后的咀嚼，仿佛满是怨恨。我的嘴也没有打了褶皱，像是有无数竖条的缺口。我还可以冒充两个骗子。我戴上牙托的时候，就像来自莫洛博士岛(1)的小兽人：半人半兔，呆得胜似《呆瓜复仇记》(2)中的男主角。我不戴牙托的时候就像……我的脸在我的看来，不是空空荡荡（远还没到那地步），而是奇怪地被搬空了。当我，或者说要是我，在镜子前张开嘴，就会有那个空洞，那条通向湮灭的通道。此外，我觉得，我的眼睛表现了对这条通道的认识和含义。

回到伦敦，我得对付重新进入的问题。重新来面对每个人，重新来面对他们半避开一旁的注视。要对付这个问题，我别无选择。我得见我的儿子，他们也得见我：我知道前方是什么。早先的经历已经告诉我了。

我在牛津的第二年夏季学期，我的母亲来看我——她那时候四处游走捉摸不定。她刚从美国回来不久。她跟着第二任丈夫(3)在美国待了两年，很快就要去西班牙。在那儿，她会碰到第三任丈夫(4)。之前，她在密歇根州的安娜堡开了一家叫“幸运的吉姆”的炸鱼薯条店，成功极了，按妈妈的话来说，“财源滚滚”。她带了萨丽一起来，还有一瓶庆祝用的阿斯蒂气泡葡萄酒……我母亲对酒有很奇特的口味，比如，她不加两块糖就没法喝完一杯干雪莉酒。她最喜欢的是绿荨麻酒和巴菲特力娇酒——一种甜得发齁的酒，带着红紫的色泽，本意是“完美爱情”……

这是个愉快的下午，母亲为她牛津的奥斯力克感到骄傲，喋喋不休地说着话。但我觉得自己像是一个演员，在一场让人难过的梦中。因为我的母亲变了。和那个她叫做“彼得·塞勒斯的牙医”（无疑是想自己取个乐）的男人最后分手的话题已经说了好一阵子。这事终于发生了。我母亲先是被“金赤”，继而被“普宁”了。让我悲伤的并不是改变的效果（她的漂亮或许不曾有一点逊色），而是改变这一事实本身。看到这个

仿拟的母亲，我感觉一阵寒意，心也随之策略性地抽离开来。因为你最好不要为某个突然间变得变化不定的人付出太多的爱。母亲，父亲，不应该有变化；就像他们也不应该离开，或是离世。他们绝对不能这么做。

* * *

在纽约的时候，我挣扎着去遵从温柔的米莉的话，努力地让口腔适应这丑怪庞大的侵犯者。所遭受的种种痛苦，我不想细细道来，免得让忠诚耐心的读者心生烦厌。不过，要是我没有说明白齿科重塑的过程比任何人能够想象的要漫长得多，那可是在逃避我的任务了。

我进入了一个新世界，但还是想回到旧世界——那儿有着可怜兮兮没有什么用的牙线、冰包和冲牙器，还有各种牙痛各种否认。否认这一招，我深深觉得被大大诋毁了。在《情报》这本我还在修修改改的书中，有大段的描写赞美这种状态。对否认，我满怀敬意，也愿意付出时间；对牙痛我也有着同样的感觉。那一年的晚些时候我偶遇了老友约翰·格罗斯 (5) ，当我陪着两个儿子去女王大道上的大商场里淘唱片时。这家商场差不多占据了半条大道，和我二十几岁时住的肯辛顿公园广场很近，周围都是容易引起火灾的旅店。这是在约翰成功地做了冠状动脉搭桥手术以后我第一次碰到他。儿子们探勘着商店，买买东西或仅仅是摸摸货架上的东西，约翰则在一边描述了心肌梗塞带来的险情。“不怎么痛，”他说，“可以忍受。我有过的牙痛比这更难受。”约翰把牙痛放在平民百姓非致命性疼痛的最高点，似乎是自然不过的事。

太同意了。对牙痛大师级的音乐造诣我熟悉极了，铜管的、木管的、打击的，而且最居主导地位的是弦乐，哦，弦乐（最近我听到巴赫的大提琴无伴奏组曲，这是对一种牙痛最完美的音译——这坚持不懈百折不挠，这令人俯首帖耳而无法抗拒）。牙痛能奏出断音、滑音、渐速音、最极板，而且最拿手的是最强音。牙痛能玩摇滚、蓝调、灵魂乐、杜沃普 (6) 和比波普爵士乐 (7) ；牙痛还能玩重金属、说唱乐、朋克乐和放克乐 (8) 。在所有这些混乱又尖锐刺耳的各种声响中，有种轻轻地持续不断的声音，回响在我那可悲的脑海里：阉伶凄惨的恸哭声。

没错，但经历牙痛的至少是我自己，而这钳套不是我，哪怕它就是想活在我脑袋正中心的位置。奇怪极了。我只是坐着，看看书写写字，一点没事。但要是得说话走路……所有公众场合的交流没一会儿就让我

筋疲力尽。

今天，陪你和你母亲贝蒂去联合广场买东西（其中一项是要给俩儿子买足球衫），我感觉到了地心引力的全部力量——我感觉这东西想让我坠落到地心。口腔里多了这么一点点几盎司，怎么可能有着全副军备武装的重量（而且还是行军了十二个小时以后的重量）？压迫只能是精神性的，这一定是出自精神。(9)

每个人都对我好得不得了。你姐姐的笑容是温软的；你母亲烧的饭菜也是温软的。我一向都觉得吃饭挺麻烦的，这是件好事，很好的训练，因为现在每一餐都是惩罚，每一口都是非同寻常的摧残。我的唇齿从来不曾细腻敏感（经常手里握着一瓶用软木塞的高品质葡萄酒，还亲着撮在一起的指尖不放），这也是件好事，因为我现在根本就没了上颚：嘴巴需要十秒钟来辨别糖和盐。

但这还不是全部。

这钳套让我觉得像是有什么东西把我的口腔放在它的　口腔里。但这还不是全部。更不消说那些哽噎干呕，就像打嗝一样控制不了，还有突然间口水就像尼亚加拉大瀑布似的倾盆而下。我好多年没去看牙医。这下子钳套让我觉得像是整个白天都待在牙医诊所里了。而且整个晚上也待在那儿了。接下来它会在玻璃杯里，对着我不是张着嘴咆哮就是咧着嘴嗤笑。

很快我得去伦敦了，让儿子们看到我的脸。

套套城堡

我第一次出现在报纸头页的新闻中，还不到十岁。南威尔士第一晚报的大标题（我记得是《晚间邮报》）写着：《艾米斯家男孩们的英雄事迹》。

作为父母，我要比母亲焦虑得多。有一次我花了半个下午——在西班牙时的一次野餐，当时我二十八岁，无孩——张着手臂站在一棵树下，又站在另一棵树下，以防四五岁的杰米掉下来。我母亲从三明治上抬起眼，手往后在空中挥了一下。

“他做什么，我都随他。你做什么，我也都随你。”

确实如此。我们做什么，她都随我们。整天整晚的开车旅行时，我们兄妹仨，无论什么天气，都会在莫里斯1000的车顶架上爬上爬下，而母亲则皱着眉头盯着挡风玻璃……父亲在车里时，我不记得这么干过。总体上他可能要比母亲更小心。至于让艾米斯家男孩们最终成就“英雄事迹”的决定，呃，这事发生在户外，不需要咨询他，他也不想被咨询。他在书房里。他总是在书房里。

艾米斯家的男孩们，主要是菲利普，告诉他们的母亲他们应当独自划艇，从斯旺西湾往西几英里划到彭布洛克湾（威尔士西海岸这一段是出了名的变幻莫测，而且越往西越难）。母亲同意了。我私下一直觉得这个计划太大胆了。出发时，看到海浪的高度，我可没觉得由此生出了勇气（斯旺西湾通常要比我们接下去要经过的海湾温顺得多），也看明白了让划艇穿过翻滚着扑向海岸的浪头有多么的艰难。一而再再而三浪头凶猛地把我们击退。淹了半死，我们才坐到了划艇的座位上，菲利普在前，朝斯旺西湾的西侧划去。顺畅地划了几分钟后，我们吸纳了某种海洋的影响，划艇桨没了声息，这在我的经历中是绝无仅有的。数千吨狂乱的海水沿着海湾横向地　向我们压了过来……我见过飓风尾声时的大海，蓬头垢面，杂乱无章。飓风显摆过威风，肆虐地吞噬之后，泛着暴饮暴食后恶心的绿色，无聊地乱转着拍打着，退缩不前。我们现在要对付的横向潮流，粗野地从一侧冲过来，强健得骇人，却有着同样垂死挣扎的气势。我们可以回头（我明确偏向这个选择）；但我知道菲利普是不会回头的。总的说来，做弟弟的还是轻松一点，眼看着哥哥不回头——往前，往前，进入那没有光亮的地方，也不回头。菲利普总是站在我的前头。可这次，我在同一条船上。他盯视着前方，大声叫道，

“再见了，马特。”

我们划着桨冲进涌过来的滚滚白沫，时而以抗争的速度，时而以攻打的速度，时而以撞击的速度。“英雄事迹”一文想说明我们坚持不懈，百折不挠（而且还和北欧人一样的毫不抱怨）。其实仅仅是那么几秒钟，我们冲击着蹦跃着，冲了出去，这就是整段冒险最严峻的程度了。不管怎么说，对我而言，这已经是够受了。我要求在下个海滩把我放下，这一要求收获了很多兄长的不满不屑。在卡斯韦尔湾的小吃店里，我给家里打了电话，之后就站在通向崖石的台阶上，观望着菲利普推动着高高竖起的划艇越过更高的海浪，一次，一次，又一次，而每一次，划艇就像覆在了他身上，他又被打到了浅滩处。他的身体不知疲倦，我看不见他的脸，但我知道他的脸上这会儿有了痛不欲生的表情。

在彭布洛克湾，母亲和我整个下午都一无所获地扫视在着如群峰起伏的海面。到了这时，救援队已经得到了通知……不过，我们来看看吧。《晚间邮报》的首页，勾画出一幅奋力拼搏海上困境的画面，让帕特里克·欧布莱恩 (10) 都会瞠目结舌，这几乎完全是瞎编。因为我哥哥并没有能让划艇跨过浪头。而且，当海岸救援队在搜寻、直升飞机咔嗒咔嗒沿海岸飞下来的时候，菲利普正在卡斯韦尔海湾的小吃店里喝着汽水，试着打电话。

这条标题，我不觉得是受到赞誉，而是令我尴尬极了。我在这篇文章中的地位尤其骗人，菲利普至少是努力 前进着去丢性命的。

所以说，报纸把所有事都搞错了。这事是我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报纸把我（大错特错地）当做英雄来报道的。

二十世纪六十年代，我父母婚姻破裂的时候，报纸报道了这事。三十年之后，我的婚姻破裂的时候，报纸报道了这事（报道的方式大相径庭）。二十世纪六十年代，我父亲修补好牙齿的时候，报纸没有报道（他的牙齿没有上报纸，但他的新笑容上了：他从来没有这样笑过）。三十年之后，我修补好牙齿的时候，报纸报道了这事。我的牙齿上了头条。但容我告诉你这段经历。这赛过所有对此事的说法——所有外面的版本。街角的一个人癫痫全面发作时，是顾不上旁边的孩子在窃笑的。他深深沉浸在自己的应急状态中。

1993年，父亲在吃晚饭时说，

“想说多少就说多少。”

我告诉他最近去了科德角去看孩子们，还有他们的母亲——对她，我已经成了陌生人，而我也已经不得已同她疏远　了。儿子们感觉到了和好的可能性。第一天早上，雅各布把我的咖啡杯往右手推进了一英寸，说，“还挺乐意在这儿吧？”……五天之后，我准备离开时，屋外的池塘乖乖地映照着天空中堆聚起来的云霾。儿子们在一片草地上搭着个小型动物园。路易斯给我耍了个小戏法，往一处复杂的通道扔一枚硬币，就能拿到一张门票。可是我不会待下去，他们也知道。他们知道我就要走了。他们知道这事没成——整件事都失败了。我道过别，进了租来的车。

“我就是没法儿不想。我就是没法儿从脑海中除掉。”

“那样的事你没有什么可去做的，只能指望着与其共存。永远也不会消失，会一直伴着你。就在——那儿 ……”

是的，一直候在那儿等着你咂摸一番，而且威力丝毫不见减弱。回到伦敦的夜行航班中，我表演了在我看来是无与伦比的壮举，整整六个小时不停地流着泪。我不断地睡睡醒醒，连在短短的浅睡时也还在流着泪。我纳闷这哭泣的生理机能：储备和供应的问题。在我的谵妄状态中，被插进来的念头弄得烦扰不堪，好像有个指示灯，在驾驶舱上亮个不停，就像是汽车仪表盘上的水罐标志，告诉我终于已经用完了所有的喷水。

这次又是跨越大西洋的夜行航班，去看儿子们。而我是“金赤”，是“普宁”，是仿拟的父亲。使得我同他们甚至更疏远了。

短小的一段前序。

从斯旺西到加迪夫的火车减缓了速度，停了下来，发出一声满足的叹息。车厢里的乘客茫然地朝窗外看去，所有的谈话也同样地停了下来——即刻一起停了下来，就像无线电的电源突然被拔掉了。我们相互看了看，又往外看去。如果这是幻觉，也是大家共有的幻觉。我们看到的是一个简单的箭头指示牌，指引游客去一个叫“套套城堡”的地方……那时，我十一岁，兴高采烈地和两个学校的朋友去加迪夫纹章球场看21岁以下国际英式橄榄球比赛。按说我太小，不该知道那个“套套”在南威尔士可能还有其它地方指的是“避孕套”……我对面坐着个年轻人：穿着衬衣打着领带，精干的发型。我永远也忘不了他脸上的表情，慢慢地严肃而悲伤地蹙起了眉头，受了伤害不可置信地倒抽了口气，说道（像是认识到事物顺序中非常关键的错误），“套套之城堡 ……？”朋友和我都假装天真无知：我们努力不让自己放声大笑。但这位年轻人说出了大家的心声，还婉转优雅。套套之城堡？

1994年11月，我回到伦敦的那天，得对付两件和牙齿相关的事。从某种角度看，这挺稀松平常的，因为我最近这段时间在纽约，钳套让我觉得无时不刻不在牙医诊所里，我事实上也是整天待在牙医诊所里，裸露的上颚接受了迈克·萨巴图拉的装配调试，沉陷得可怕的下颚接受了托德·贝尔曼的探察刮拭。[(11)] 此时此刻，我从飞机上下来，眼睛发干，被所有这一切搞得眼花耳聋，茫然不知所从，鬼一样地消瘦得可怕。不过，在诸种坏消息中，也有一些好消息：来自牙医诊所。下巴处的肿瘤（下个月割除）几乎可以肯定没有癌细胞，也很可能是挺常见的瘤子。

昂贵的分层造影扫描图显示，按我的颌面外科医生的话来说，我的“下颌好极了”，借助额骨移植，足以接受钛金属植体。

在我重新进入的第一天，我的两次牙科测试，都不需要我待在牙医诊所里，这值得记上一笔。第一次是喜剧，第二次是带色的悲剧，两次都是必经的仪式。就是那样，我没有选择。

简单地说，第一次测试是以钱易物：第一次去购买假牙清洁片。这一经历，我想，只有我最最年长的读者可能会有点儿熟悉。假牙清洁片的牌子叫“齿得丽”，装在管子里。清洁片接触到温水，会释放出一阵喜庆的气泡。钳套就在这溶剂里咧着嘴冷笑着泡过夜……我做好准备干这件事时——我的确在两家可能买到的商店里转了几圈——我意识到这事尖锐地提醒我另一件事：三十年前第一次买避孕套。有种联系不是先由头脑而是先由身体作出，这次便是如此：同样的感觉，同样的生理反应。我自甘认输，闷笑了一下。因为头一次被引进门是雄性强壮的抵达，预示着即将到来的无与伦比的享受。与之相反的第二次，唉，第二次都是拙劣的模仿，那根斑驳僵硬的拇指指向了另一个方向。除此之外，两者的相似处躲也躲不开。

（1）确认招呼你的店员是个男人，不是个女人，断断不可以是年轻女人。（2）你会转悠很长时间，看看发胶、止汗剂什么的，一直等到店里几乎空了。不过，买避孕套也好买齿得丽也好，当你站在柜台前准备付钱时，都会有整一客车静默的十八岁女孩推门进来。（3）不用说，用作（可笑的）转移注意力的策略，你当然还会买上些别的东西。一些同你想要偷偷购买的货品全然不相干的东西。不是凡士林也不是飞力生滋补品（金斯利以前老是说，让四十来岁的飞升到五十）[(12)]。像香波或是维生素C这类纯洁的东西（但不是维生素E）。（4）你会努力给人造成这种印象，这些东西不是你自用的：你只不过是给某个虚无的好色之徒或耄耋老人跑跑腿。你或许甚至还扬扬手中的单子，咕哝上几句（或是考虑咕哝上几句），你那个哥哥有多懒，或是你那可怜的老爷爷有多健忘（还出不了门）。（5）不管发生了什么，你离开商店时，脸都会在发烧。

还有，你自然会去一家你从未去过的药房。眼前这一例是一家阴湿的小店。我进门时，铃铛叮咚响了一声。没错，收银的是个女的，银白头发的老好太太，但除此之外，这地方对我来说堪称完美。外面的人行道上，就像是一首关于贫穷的诗，站着一位老年的公民，穿着变形了的运动鞋和喇叭裤[(13)]；到了里面就越来越好了，没有重新改建过，几乎

就是战前的模样，尽是些润喉糖、鸡眼刀和肉色的纱布，空气中弥漫着一股腐坏的盘尼西林的味道。没有能吸引健康的年轻人的遮阳镜和海滩包。只有成了拖累的肉身自我维护的必需品——再加上一个处方柜台，是为那些跑医院的人准备的。一旁，齿得丽的神龛几乎占据了整块牙齿保健区，陈列着三种滋味。

我挑了些剃刀、护肘这些男人用的东西，走到收银台前，把购物单子放进口袋，这段时间店里都空空的。再几秒钟，这事就了结了。我站在了老太太前，注意到她的眼睛里出现了些奇怪的神采：瞳孔因为高兴放大了。

“你是马丁·艾米斯！哦。哦。我侄子。我侄子以为你太……吉姆！吉姆！”

吉姆是处方柜后的那个和蔼开朗的老头。我在一张订单表格背面给那个侄子写了封鼓励的短信，签上名（这位想成为作家的年轻人——再次祝你好运）。随后我出门上了街，脸烧得火烫。不过这对老夫妇可爱极了，而我对着命运不经意间的亮光也笑了起来。那事，在避孕套的时代可从来没有发生过。这个对避孕套越来越有意识的时代，我不知道像麦考利·卡尔金这样的童星是怎么对付的。或许他让他爹去给他买。就像金斯利曾经给我哥哥和我买过一次，还一点不遮不掩。

那天晚上，我把一颗齿得丽放入水杯中。这颗可能也太老了，没反应。但第二颗起了反应，这让经过漫长的一天之后还在我嘴巴里的钳套，虚弱地斜睨了它一眼。

我的父母对孩子们的爱情生活都一致保持了无可挑剔的距离。母亲是凭着直觉；对父亲来说，我觉得这是斟酌过的策略。在迈达谷的屋子，我的一个女朋友在找厕所时，走错了房间，大半夜把金斯利和简给弄醒了。第二天早上，我小心翼翼地捡起放在我房门外的字条。是父亲的笔迹，上面写道：“非常欢迎你的朋友一起吃早餐。只是对柳西太太要小心点。”(14) 事实上，我女朋友对留宿挺紧张的，而我也不确定，她并没有过夜。所以，我不仅仅得到了原谅，还收到了一份满怀理解的通知：我有了一种新的自由。这下就很明确了。

“什么这么好笑？”

“我刚看到有关手淫的一部分。”

这是1995年，我躺在伦敦某公园的一片草坪上，又在看金斯利的《回忆录》，儿子们踩着滑板，摇摇晃晃地滑了过去，停了下来。

“还有呢？”

“金斯利在你们这个年纪时，他爸爸告诉他，这会‘让血液变得稀薄，受害者最终会精神错乱无可救药’。”

“真的？”

“真这么说了。不过，这不会让人血液稀薄，精神错乱。”

“那就好。”

这是金斯利从威廉·罗伯特·艾米斯处得到的唯一一点有关性的建议。“读者们，你开始笑了，如果这是你此刻想做的，”金斯利接着又写道，“……有个朋友告诉我，他们学校每个班级快临近发育期时，都会去当地的精神病院，参观据说是由手淫引起的精神病的病房”，真正的精神分裂症和躁郁症患者被当做了普通的长期手淫者。我父亲在他的回忆录中称，他“够有脑子”没有相信这些警告。虚伪的欺骗和恐吓，那些当年盛行的阴谋，我认为金斯利的确没有太受影响。这种现象在现在看来，我们只能解读成是对年轻的憎恨。整件事或许是那些对生活失望的平庸人士玩的一场拙劣的游戏。我爷爷不知怎么深信，他年轻时若是“放过了自己”，或许有望不只是个金融城里的高级职员，当然他希望儿子要更好一点……这么说好像也不算牵强：自从父亲把和性相关的事说得神秘而吓人之后，父子间的关系似乎再也没有恢复过。并非是金斯利需要有关小鸡和蜜蜂的事实信息。他说过，“家庭中的性指点……并非是指点，而是正式的许可”；“必须是授予的”。

金斯利后来把这个小鸟和蜜蜂的故事告诉给他的儿子们听，然后我尽职地传给我的儿子们……农夫的老婆跟他说：“你该把小鸟和蜜蜂的故事告诉给乔治听了。”农夫迈不开脚：“啊，老婆啊。你看，这对个大男人来讲，有点儿尴尬呐……”最后他还是同意了。炎热的下午，父子俩单独坐在屋后的树林子里，小鸟婉转地在歌唱，无数的蜜蜂在嗡嗡地响着。“乔治啊，爸爸要告诉你小鸟和蜜蜂的故事了。”“哦，好的，爸爸。”“你记得上星期五晚上，我们在沟渠里对那些姑娘做的事？”“嗯，记得，爸爸。”“呃，这事儿小鸟和蜜蜂也做的”……作为一个笑话，我发现自己对这个故事的评价时高时低。但我怎么也不会忘记我小儿子对这个笑话的反应：整整三秒钟傻呆呆的，明白过来后发出一声饱满的尖叫。

1943年，金斯利二十一岁，是牛津的本科生，军队里的中尉，威廉发现他和一个有夫之妇好上了。[15] 这事在中规中矩的艾米斯家近郊宅子里投下的炸弹，试着想象一下都令人抑郁。六年之后，威廉傲慢地抵制我父母的婚礼。那一次，艾家老妈罗莎（我的记忆中，她只是一个黑乎乎的存在，浑身装饰繁复华丽，香喷喷，胖墩墩）算是把他说转了心意。但她自己也没有什么自由的精神——比如说，有邻居在她的十四岁的孩子面前用了“蜜月”一词，她就一脸怒容地朝花园墙的另一面瞪眼睛。总的来说，金斯利写道，“如果男人卖淫或是未成年嗜酒这些事在家族中有长久的历史”，威廉和罗莎“也未见得会更坚定不移地来限制我对朋友的选择”，“限制我去见他们的机会”。结果是，父亲对他母亲的爱没有什么复杂之处，但我从来没见过他在我爷爷在场时，是完全放松自在的。

我记忆中的爷爷是个肤色土黄的英俊男人，衣着传统而整洁。不过这土黄的肤色可能是由我对他临终时的印象加上去的，他因黄疸闪着暗橙色。丧偶后的（1957—1963）好些年，他都住在我们家——我现在意识到，这给金斯利带来了巨大的不便。其中有挺大一部分时间，他都同哥哥和我玩，兴致勃勃又富有创意，却严肃不苟。我毫无保留地坦承他是我儿童时代最最热爱的人之一——以至于有一次他让我难受得大哭不已。他坚持认为“作为祖父”对长孙有“更多的感情”是“很自然”的。对我而言，这里的问题不是自然不自然　　，而是爱：没有得到足够回报的爱。他试图说些好话，但他不肯收回他说的。他不肯因我的痛苦之严重而屈服……在美国待了一年后，他变得烦躁不安，搬回了伦敦。他的来访再频繁，也仍旧让我盼望不已。让人摸不着头脑的是，他会带来一个花枝招展喋喋不休的女性朋友。

随后就结束了。我是说爱到了尽头：我的爱。我没有感觉到它离开了，不过我记得我意识到爱不在了。那是在剑桥，我母亲一整天都在嘀咕有个秘密的礼物等着我：那可是一等一的礼物。近晚时分，我们开车去某个神秘的地方（其实是彼得学院，父亲所在的学院）。就在那儿，突然间门旁站着不可救药地羸弱不堪的艾家老爹。我只停顿了半拍就冲出车子拥抱了他。但就在那一瞬间，我亲身经历了失望和惊讶的重击。艾家老爹以前是　一等一的礼物。但再也不是了。我当时十三岁，不幸的十三岁。祖父母在你十三岁时，唉，可是你要舍弃的孩子气的东西之一……一年之后，金斯利离开[16]、剑桥的屋子成了死去或临死的动物的停尸房。在这之前的一两个月，艾家老爹死于癌症。菲利普和我被带去附近的养老院看他，这显然是最后一次了。现在，我挺高兴当时的我

不再爱了。那努力想挤出一丝笑容的可怕模样，泡在黄疸里的眼珠显得亮闪闪的，像是万圣节晚上的南瓜灯。私下里，哥哥和我对于这次经历——对于爷爷——觉得又紧张又无动于衷。或许这也是对于死亡的态度。也有可能是，从我的爱被轻视的那天起，我年少的心一直都觉得受伤。

而且，我还感觉这伤害来自这人绝顶的冷酷顽固。他试图说些好话，但却不肯收回他说的话。他不愿屈服。他不愿说个好心的谎来安抚一个抽抽搭搭哀哀不休的小孩。

“你像是金斯利，”我对儿子说（老大），一边开车送他去某个地方。我接着说，

“你就是那类永远不肯承认自己有错的人。”

“是的，你 也是那类人。” (17)

没错，金斯利是那类人，威廉也是那类人。“等我感觉到父亲企图要按什么样子来塑造我的性格和未来时，”他的回忆录写道，“我开始抵制他，连着很多年我们都至少一两个星期一次地激烈争吵。”在外面的世界没有什么威力的爷爷，企图单单借助唠叨重复来施加他的意志，而比他聪明好几个量级的金斯利逐渐认识到他可以来主导这场舞蹈。这些场景，我能看到，我能听到，就像是一场不好的婚姻。最后，爷爷就以无聊乏味来折磨父亲（自狄更斯以来，还有哪位小说家能够为“所有无聊乏味含有的炽烈的真诚”如此入迷继而劲头十足？）。我觉得，对金斯利来说，有对父亲的爱，但被推到了地底下。爱最终在一首诗里浮现了出来，这首短小的挽诗直接就叫做《纪念W. R. A》 (18) ，副标题写着“于1963年4月18日辞世”。我读了这首诗，又对它有了更全面的认识后，我感觉到爷爷和我之间有些错了位的、有些起了褶皱的地方也被抹平了。不过，这首诗最后几行（有关情感的懒惰，有关憎恨和顽固，还有艾米斯家人情感上的麻木不仁）中的自我批评，甚至到了微妙的自我厌恶的地步，这些我在当时读这首诗时没有抓住。长长的争论终于有了输赢结果——死亡才是胜者。诗人觉得这样一种结果太没劲了，他稍稍带点敷衍的口气便是对此的承认。《纪念W. R. A》最后以诗中的“我”作以下的想象来结尾：

你说啊说啊说啊，
我越来越正式地作答

永远无法为自己辩护
也永远不会足以软化，
　　引向沉默，
　　和不同的方向。

原谅我，我只能
看到所发生的：
连你的骄傲和你的爱
也需要这段时间来变得
　　明晰，来唤起我的爱。
很遗憾，你要死去
　　让我觉得遗憾
　　你已不在此时此地。

1965年夏天，在比阿吉饭店吃着晚饭，金斯利确认了他的两个儿子都已经驶入性的领域。他高高兴兴地鼓励着我们，甚至还有点沾沾自喜。一两天后，他带我们去苏豪区吃中饭。这一次，他又放肆得很滑稽，同时保持着颠覆性。“老爸棒极了，”我们兄弟俩对彼此说，我们以前这么说，到现在也这么认为。但我记得自己说（或者只是想想而已），他只是因为我们不是同性恋而高兴坏了。 (19) 现在想来，我错了。一个乱交的男人，一个生活在需要很多精力成为乱交男人的年代的乱交男人，金斯利为自己能接触到更多的乱交而兴奋不已。而且，他没有依照他父亲的做法；相反，对他的儿子们来说，成了无聊乏味的另一个极端，他感受到了行为得到合理辩护的温暖。

吃过中饭后，他带我们去皮卡迪利北侧的一条偏街，进了一家暧昧的小店。有人会觉得他在那儿给我们买再合适不过了。在护发膏、下体弹力护身和疝气带之间，他买了12×12只避孕套：总共一百四十四只。就像拉金那首有名的诗中庆祝婚礼的人们，我们从不曾有过如此巨大而纯然滑稽的成功。 (20) 当然，这礼物很大程度也是象征性的：这代表了许可。不过，也省下了十四镑十二先令，替我们省下了往药房跑的四十八趟 (21) 。

金斯利以前喜欢讲这个兄弟之争的故事——我四五岁的时候，他是怎么发现我躺在楼梯上，伤心得死去活来，他是怎么焦虑地跪在我身旁，等了好几分钟，才得以平息了我大口大口的喘气，起伏的胸腔。然

后他说，“好一点了吧……怎么回事呢？”当我终于能找到词说出话来，我说，“菲利普吃了块饼干”……在另一个版本里，我答道，“菲利普比我多吃了一块饼干。”1965年的夏天，我老是想着这个故事的另一种演绎。我没法躺倒在楼梯上大哭：我快要到十六岁了。和爸爸一起的那天之后不久——在我看来快得简直不像是真的——我又到了药房门口，攥着三先令三便士，脸色苍白地等着我的机会。

我后来才想到写着“套套城堡”的路标不是指引你去城堡的，而是指引你去药房的。对年轻的购买者来说，药房就是这个需要攀登的壁垒：套套城堡。为了支持这个理论，我们需要确立另一个姐妹城堡的存在，或者姐妹路标（箭头指向另一个方向），指引你去齿得丽城堡。

* * *

重新进入的第一天，第二次齿科测试，这听起来简单明确。我去看儿子们。

一段时间后，连轻的东西也变得重了起来，而重的东西就更重了。度过了沉沉的一天之后，钳套在我的口腔里沉沉的。

他们就在那儿，我继续大声说着，但我的脑袋放在哪儿都不舒服，没有可以忍受的角度，没有可以坚持的高度。

儿子们与其说是看着我，不如说是观察着我，他们的仿拟父亲。那个 父亲已经走了，这个父亲来了。他们的脸忽闪忽闪的。“爸爸。你的脸上有了什么变化。”我说，是的，我知道。但这是暂时的。变化只是暂时的。

我想对他们说，就像你们收回对我的爱——这明显感觉得到，无法回避。但我没说。我只能努力模仿自己一会儿。我模仿着自己，再和他们道别，两手抓着头发，匆匆走下了台阶。

伤害之事实

这是金斯利·艾米斯写的*A .E .H* [(22)] 。我十八岁时记住了这首诗，至今仍了熟于心。这是对A. E.豪斯曼满怀敬意的模仿，复制了豪斯曼特有的一种诗意效果。一般情况下，扬抑格——轻-重——更加适合轻松的

小诗或打油诗，这和抑扬格——轻-重——更加庄严的节奏刚好相反。用扬抑格来写严肃的题材，按理是节律不当。[(23)] 诗歌的第一行也像是需要有人来提醒我太阳是从哪儿升起在哪儿落下。

A. E. H

西边的天空火焰熊熊
燃尽所有的树林和山丘；
晨时连成一片的战斗声由重
而渐渐退去，稍许的弥留，继而止休。

经过撕裂脏污的旗帜，
经过成堆成堆杂乱横陈的尸骨，
伫立着一个红衣人，不见一丝血渍，
他愤怒地哭泣，不是出自痛苦。

受了伤的年轻人，何时让他们复苏
死神和医生在阴影中穿梭着
止住了哭声，让黑暗将他们紧紧裹住；
终于都在睡梦中安躺了。

只除了一个，整夜地咒诅
想象着不是亲眼目睹的伤口，
以不变的语调重复
伤口的事实必有的意义深厚。

伤口的事实必有的意义深厚，当然是上帝缺席，要不就是道德沦丧，或是无力软弱。

露西·帕汀顿在死前三个月皈依了罗马天主教。在我看来，这对表彰上帝公正的神正论提出了诸多质疑。无疑我是天真无知的，但我总是发现自己在想，自1973年圣诞之后，梵蒂冈怎么还会有勇气矗立在那儿呢。格雷厄姆·格林的《布赖顿硬糖》结尾那几行错综迷离的说法（“你无法理解，我的孩子，我也无法理解，谁都无法理解，上帝的仁慈之可怕之奇特”）一向都是动听但无用的。因为这要求我们把杀害露西·帕汀

顿的凶手当做某种意义上的神之器具 (24) ，这显然是个绝无可能的想法。而另一面，在切尔滕纳姆的纪念会上，不止有一个人表达过同样的想法，新近的皈依让她更有力量，所以（正如简·卡马尔感人的话），“她走的时候，带着全部信仰的能量”。我们必须全心全意地去相信这一点，就像我们全心全意地去相信她走得很快：极其的迅速。

另一位在纪念会上的发言人克里斯蒂娜·基尔南写的文章以更高远的角度来安慰生者（大致有佛教、印度教的倾向）。她探索自己的直觉，认为露西是“多次生命轮回的顶点”：“有些人得以有机会……清理多次生命的残留，让他们毫无累赘地继续前行，或是进入另一层次的生命。”这一源自直觉的探索大胆而又富有诗意，对此我们都会有所呼应，而且还可以引证一条越来越受到重视的哲学理论（多重宇宙，多重心灵，又称量子力学相对态解释），根据这一理论，宇宙不断在分裂。因此，在别的宇宙里，或许1973年12月27日那天晚上，露西·帕汀顿安全地（不对：轻松地）回到在葛雷屯的母亲家中。“我认为我们应该将她的生命视作是完整结束的生命，”克里斯蒂娜·基尔南说道，“而不是过早被破坏被掐断的生命。”这是我没能听懂的。我们这些聚集在一起的人，很多是露西的同龄人。我们都已经成人了，在各自的历史和处世上前进了不少。那露西历经的岁月在哪儿呢？

再次引用伊丽莎白·韦伯斯特所说的：

> “……我对她说，‘现在你长大了，你打算做什么？’她说，‘我不在意做什么，只要我做得彻彻底底。’——然后我说，‘嗯，这很好，但你准备上哪儿去呢？’她非常努力地想了想，说道，‘奔向光明……奔向光明。’”

她的一切，乃至她的名字，都指向光明。既是如此，我无法在如此深重如此持久的黑暗中找到秩序和意义。

露西·帕汀顿之死代表一次不可思议的冲撞（collision）（collide：源自“col”意为“一起”+“laedere”意为“击打”）。这是黑暗遇上光亮，世故遇上天真，虚假遇上真实，彻底的无神遇上纯粹的精神，这样的——

> 嗨梅你爸给你写信。或者给我你的电话号码……或者尽快给我写信。我可能得搞清楚那欧格登做的，我的新律师很不错你在新闻上说我的我都看了那算是很忠诚你有没有看司各特卡那凡说他做的

——— (25)

——遇上那样的：

事儿的大小在于你的创造——
我可以装满全身，
生命的一整天
对一张小纸片上
几个字的
担忧；
然而，同一个晚上，
抬头看，
捧起双手
以手指为框
圈起天空。

---

(1) 《莫洛博士岛》（1896）是英国小说家H. G.威尔斯的科幻小说。莫洛博士通过外科手术改造各种动物，将它们变成兽人。

(2) 《呆瓜复仇记》（1984），又译《鬼马校园》，美国电影，杰夫·卡尼导演。

(3) D. R.沙克尔顿·贝利教授，又叫沙克——前一种叫法能更好地描述他。沙克至今仍是世界一流的西塞罗权威学者。而且，我总是觉得他和我父亲截然相反：一个用词简略、不苟言笑、长得矮胖的吝啬鬼。我以前总对自己说：妈妈已经有足够的魅力。不过，沙克的头颅很有意思。他去密歇根大学任教授之前，是剑桥大学的藏学讲师，教了二十年。有一次我在他那儿，恰逢他尝试迷幻药。在我眼里，好几个小时，他都受药力影响极大，处在崩溃的边缘，不过他后来声称自己对此练习挺满意的。——原文注

D. R.沙克尔顿·贝利于2005年去世。

(4) 艾利，艾利斯泰尔·博伊德，即基尔马诺克男爵：是我母亲一生的第二次真爱。我从埃里克·雅各布斯写的父亲的传记中了解到，艾利斯泰尔的头衔是我十五岁做情色梦时所幻想的那种贵族。没有钱也没有其它的财产——但家族能追溯到七世纪。早年有一个基尔马诺克伯爵，参与1745年詹姆士二世党人反叛，犯了叛国罪，在伦敦塔山被处决。“若不是家族纹章上的这个污点，”传记作者写道，“艾利斯泰尔·博伊德现在就会是第十四代基尔马诺克伯爵。”——原文注

(5) 约翰·格罗斯是我早期两位极其重要的编辑之一，另一位是《观察者》报

特伦斯·基尔马丁。约翰向我灌输了一条原则，一条我不管是写小说还是报刊文章、读书评论仍旧在遵循的原则。绝不要连续几段用同一个词开头——除非至少有连着三段这么开始的，那么读者就会知道你是有意为之（我自己添加的）。约翰说得没错。这会看起来丑陋不注意细节，读起来别扭，听起来也别扭。我也得提一句很多伟大的作家都忽略这条原则。康拉德对此不敏感，当然还有劳伦斯。福斯特似乎只是有时会意识到这一条原则。纳博科夫总体上遵循这条原则，而且越写越是如此：《说吧，记忆》和《普宁》一个段首的重复都没有。《微暗的火》的107页至109页，有连着三个段落以“他”开始，又连着有三个段落以定冠词开始，我们就知道其中有什么原委（要出现大规模的转调）。乔伊斯在《都柏林人》和《青年艺术家的肖像》中没有遵循这条原则，但在《尤利西斯》和《芬尼根守灵夜》那些令人着了魔似的段落中，他是不会让人认为自己是无意偶然为之了。不知疲倦地精工细作的亨利·詹姆斯有时候会违反这条原则一下，不过他的段落都够臃肿了，足以蒙了眼又蒙了耳（有时候左手上都有好几页了，还得翻回去查看）。早期的贝娄不遵循。后期的贝娄遵循。金斯利·艾米斯也是如此。——原文注

(6) 杜沃普二十世纪四十年代发源于非裔美国人社区，其特征为多人和声、无意义的填充音节、简单的节拍和歌词，对灵魂乐、流行乐和摇滚乐均有影响。

(7) 比波普爵士乐二十世纪四十年发源于美国，是当代爵士乐发展的根基，黑人歌手用拟声唱法以无意义的语词所吟唱的旋律。

(8) 放克乐起源于二十世纪六十年代中晚期，非裔美国音乐家将灵魂乐、灵魂爵士乐和蓝调融合成一种有节奏的、适合舞蹈的音乐新形式。

(9) 这也是生理性的。我后来看到恶心本身也是极费力气的。身体与之对抗而竭尽力气。——原文注

(10) 帕特里克·欧布莱恩（Patrick O'Brian，1914—2000），英国作家、翻译家，以描写拿破仑时代海战和海军生活的《怒海争锋》系列小说知名。

(11) 在迈克诊所做牙模时，我得静坐几分钟，嘴巴里糊着一层无味的泡泡糖。烂牙俱乐部的会员乔伊斯和纳博科夫告诉我，那时候他们可得花上半个小时，喉咙里像是塞满了打散的臭蛋，扭动着呕吐着。那个年代的牙科，臭蛋味是这类用料受人偏爱的风味。——原文注

(12) 飞力生滋补品曾经有过广告语，意味帮助四十岁以上人士强身健体，金斯利利用谐音，讽刺滋补品。

(13) 喇叭裤为二十世纪七十年代的时髦装束。

(14) 家务好手，厨艺极臭。有时候连她好心端来的速溶咖啡都不单单是喝不了，还（全家人都同意）看不出来是咖啡。——原文注

(15)　而且还不是随意地调调情。这是金斯利高贵而悲伤的初恋。见他的《诗集》的首篇，《给伊丽莎白的信》。——原文注

(16)　我不想把这两件事挂起钩来。不过，父亲的死亡（或许尤其是那位父亲的死亡）给人带来的诸多影响中，的确有一桩是让人更有胆量。——原文注

(17)　两天后，我说：“我让你赢了那场争论。在车上的。”他承认了：策略上认输而已，在车上的争论，兴许还是输了好。——原文注

(18)　W. R. A为威廉·罗伯特·艾米斯的首写字母。

(19)　那时我把这个反动的偏见加给父亲，还早了点。那时候，奥斯力克老是会模仿金斯利，服从他的原则，姿态不美（却极其忠诚），比如在越战这事上。但这阶段不长。等他开始建议英军——还没有被大麻麻倒的男人，如果还能找得到的话——加入越战时，我已经不再是主战派了。接下来我们就越战一事争了三十年。——原文注

(20)　《降临节婚礼》一诗。《降临节婚礼》诗集出版于前一年，1964年。——原文注

(21)　小盒装避孕套三只一盒。

(22)　阿尔弗雷德·爱德华·豪斯曼（Alfred Edward Houseman，1859—1936）首写字母。英国诗人，以《什罗普郡少年》长诗知名。一战后豪斯曼写的战争诗歌对后来的战争诗人有影响。译诗无法保留原诗的节奏，但保留了abab的尾韵。艾米斯是对豪斯曼诚心地模仿还是戏谑地仿拟，有不同解读。

(23)　包括金斯利·艾米斯在内的不少人提过，著名的战争诗人威尔弗雷德·欧文以一种特有的痛苦和温柔来书写战争中的男人，至少部分原因是他的同性恋倾向（不管有多不明显）。同样的话也可用于豪斯曼。这看来完全有可能。（作为一种思维试验，我试图用女演员来饰演《拯救大兵雷恩》中开头那几分钟，没多久就坚持不下去了。）欧文也坚决地把敌人看作是一群聚在一起的被施加了压力的个体，而不是一个国家或是一种意识形态。《精神病者》：“从背后抓住重击了他们的我们，兄弟啊，／撕裂给了他们战争和疯狂的我们”。还有《奇怪的会面》，欧文用了他最漂亮的半韵：“‘我是你杀死的仇敌，我的友人……／我辨出了你在这黑暗时分：为此你蹙起眉头／昨日你捅穿杀死了我。／我闪开了，但我的双手又冷又难解其恨。／现在让我们睡去吧……”金斯利对这一句总是战栗不已：“我的双手又冷又难解其恨”。——原文注

(24)　弗雷德里克·韦斯特，杀害孩子的凶手，播种噩梦的魔鬼。此处的“凶手”我用的是单数，有争议，亦有所据。罗斯玛丽·韦斯特活该终身为囚，但看过布莱恩·马斯特斯《她一定是知道的》（1996）一书后，认为她以凶杀被判是公正的这一想法会瓦解。——原文注

(25)　艾米斯引用韦斯特写给一个女儿的信。原文语法、拼写、用词等都错误百出。

大学来信

埃克塞特学院

牛津

1968年10月13日，星期三

最亲爱的爸爸和简：

见到你们俩，真是让人高兴极了——打那以后，我一直觉得挺兴奋的。特别是那天下午我上了课，华兹华斯对我跟你们提过的那个怕羞的小个子讨厌鬼没说过几个字。那人突着眼睛嘟着嘴巴地过了四十分钟后，试着蜷成一团球，哼哼童谣，对着小教堂上空的落日大惊小怪一番。所有这些也都没有达到想要的效果——也就是说花上一个小时来讨论他读到《葬礼》时的情感。(1)

昨天校工清洗了楼梯，结果整条楼梯闻起来像是有谁刚吃了八九磅的芦笋跑上跑下在所有东西上面撒了尿。(2) 目前什么都挺没劲的，因为麻仁膏（我的室友［真名：马任斯］）对他的作业变得挺动感情的，我觉得自己得一直踮着脚尖小心翼翼才是。但是　，他昨天得了某种急病——肝脏刺痛——说是因为吃的一些巧克力。他没法儿碰热辣的东西和酒类。不用说，我在房间里四处放满了打开包装的姜汁饼干、无花果、榲桲、土耳其软糖还有别的好吃的东西。要是再发作的话，他就得离开一年了。把他脸上的那副傻笑样除掉。

再次感谢好吃得不得了的中饭。爱你们，也一样爱普卢什小姐(3)，

马特×××

---

(1) 亨利·金的诗（在我的原稿中，两边用了不对称的引号）。不要和彼得·波特同样出色的同名诗给混淆了。上述极其不地道的描写，现在看来令我惊惶不已，说的是我后来非常喜欢的一个人——而且这个人还是我最喜欢的十来位在世的诗人之一：克里斯托弗·里德。真是太对不起你了，克里斯。不过那时候，你真是个挺古怪的家伙，而我（我打赌你们都明白不过了）是个小个子的讨厌家伙。——原文注

(2) 我觉得这是从奥斯力克的存档中唯一一个进入小说的诗节：《雷切尔文

件》。——原文注

(3) 这是简的宝石红骑士猎犬，常用名是“萝丝”。普卢什是它正式纯种的“姓氏”。这下你明白了吧：普卢什是一只出身高贵的狗。1968年，萝丝成年没多久。中年的时候，它变得非常的右翼。金斯利·艾米斯的《姑娘二十》（1971）中，对她有非常生动的描写（“长毛桶”）。书中的主人是罗伊·范德维恩，左翼作曲家，政见上特立独行。——原文注

永恒的灵魂

我第一次见到索尔·贝娄是在1983年10月第四个星期。为了给伦敦的《观察者》写篇有关他的稿子，我去芝加哥见他。进入正题之前，我提到：

> 报道作家这回事，要比最后的成果通常肯承认的来得更微妙。作为一名粉丝和读者，你希望你的偶像真的能激发梦想。作为一名记者，你希望看到失常、怨毒、可叹的不当之处，在采访中途来一段全面的精神崩溃。作为一个人，你又渴望开始一段讨人喜欢的友谊。这些都令我羞愧万分，我一边想着，一边越过暗乎乎的芝加哥河，双眼在矿物质的风中流着泪。

贝尔法斯特的一位年轻作家，问我怎么能忍受在一篇新闻稿中，浪费“矿物质的风”这样的描写。我不记得自己是坦承了真相：反正是从索尔·贝娄那儿抄来的。现在我知道了引用自己说过的话，看起来有多急于卖弄，不过我的确继续写了相关的话：

> 西方文学目前所处的阶段是无可逃避的“高级自传”阶段，极度的自审。这一阶段起始于自白主义（美国诗歌：洛厄尔等人）的余风，但已稳住了步子，存留了下来。不再编故事：作者越来越致力于私己。各种各样的笨拙、粗糙不平的边缘、非同寻常的拓展，又才识俱备、博古通今、幽默机智，与其他在世的作家相比，贝娄让他的经历激起的回声更令人难以忘怀。

他经历的重点不是在多次离婚也不是文学政见的争斗，而是作为一名移民的经历，更是在现代背景中永恒灵魂的经历。

高级自传：我仍旧相信，在二十世纪小说的发展过程中，发生了这样的一些起伏变化。而我所处的位置也利于观察……小说何时在经历进化中的变动，总是能辨别出来：非常高产——虽然不一定具有极高的文学性——小说评论者开始起了怨言。 (1) 许多人都抱怨过高级自传。我也抱怨过。作为一个评论者，我一路追赶菲利普·罗斯，经过了他那些“祖克曼系列”小说的年头。罗斯自然是做到极致的，他也是位后现代

作家。写作家，写写作：我感觉，他强迫性地自己绕圈子，这压抑了他的能量和喜剧性。有什么东西缺失了：其他人。 (2) 这里我们提一笔，贝娄或许是个现代作家，但从来不是个后现代作家。他的讲故事方式，作为故事来说，过于急迫，少了游戏。他唯一的主义就是现实主义。冥想式的现实主义，或许可称作内心现实主义。

贝娄有次问准备写他传记的作家，“还有什么我没有写过的自己，你能剖露出来？”我觉得高级自传背后有种假定：在这个变得越来越这个越来越那个的世界里——最重要的是，越来越多各种介入　　的世界里，你唯一能信任的是直抵自己经历的路线。因此重点往内心转移，作家能够感受到从第三人称转成第一人称时聚焦慢慢推近的过程。 (3) 1983年，我正在写《金钱》的收尾部分，这是由一个叫约翰·赛尔夫的人物以第一人称叙述的。如果我把《金钱》称作是自传性的，那可是对马丁·艾米斯（碰巧他也是书中的一个小人物）严重的诽谤中伤。这本书肯定不是高级自传。但我现在明白了这个故事启发了我自己的当务之急：单身是件累人的事；害怕无孩会让你变得孩子气。 (4)

当年眼看着父亲背离初衷，背离以前的做法，背离声称的原则，而走向高级自传这条路，我明白这一做法有可能是暂时的，但是真的不可避免。他本不想往那儿去，但他一路走下去了。在我眼中，就像是看着他光着身子四处在走。索尔·贝娄从灵魂——永恒的灵魂——这一视角写自我，进一步加深了他精神上的与世隔绝。这一视角可以在父亲的诗中找到，但不出现在他的小说中。他的小说是真真切切地有关社会生活、凡俗日常，句行段落都有停顿。他的世界，用一句一直转悠在我脑海里的约翰·厄普代克的话来说，“人性得令人窒息”。《杰依克的东西》的结尾是主人公滔滔不绝地否认女人，令人目瞪口呆。简之后的小说《斯丹利和女人》的开头　则更加激进：作者取消了自己艺术上的双性同体。这本书接下来表现出来的恐女症是如此的有结构有组织，以至于有很长一段时间都找不到一家美国出版社。 (5) 这可是前所未有的。因此有了这事：在写《斯丹利和女人》之前，金斯利半途放弃了一本在写的小说。他耐心地解释给我听，他放弃是因为担心高级自传会导致名声败坏：小说的中心人物是个同性恋。 (6)

我现在觉察到，1985年去芝加哥时，我内心作为儿子的焦虑发生了转移。我没有在探找一位新的父亲，但对现任的那位极其担心。他的生活就外在的表现来看，算是够稳定了。是他才华的状态困扰着我。父亲坐在打字机前时在做些什么，我大致总是知道的。他曾暗示过，写《和

姑娘们的困难》而半途而废的那一年像是沿着下水道行进。写《斯丹利和女人》时朝哪个方向在走，他是给了我一幅清晰的图景的。在面向公众的事上，他一向都喜欢反着干，喜欢追求非大众化。这下他想把他的艺术拽入论坛中。如果他的灵魂不开心（当时确实是不开心），那么就不可能是他的　错。是世界的错。是女人的错。这是新的神权政体。政教无需再分开。

我担心他可能已经完结了。诗歌像是快蒸发殆尽，而小说听起来像是准备进入长夜的争论。 (7) 我觉得他的策略是，越接近死亡，越要释放情绪。因而，无法抛下的价值、浪漫的爱情都得被当做是幻象来揭露。“就在弗兰克D小调交响曲 (8) 的当中 / ‘那个黏答答的曲子’我说道，得到一阵笑声。”这是《半音经过音》的开头几行（写于二十世纪六十年代早期）。诗接下去又说那个曲子并非一向都是这么虚情假意的。在诗人的年轻时代，这首曲子听起来像是“典范”之作：

> 没错，我现在懂了，或说有了不同的认识。
> 没有什么意象：只不过是缓冲，糖浆，拐杖。
> “黏答答”是失望时一声愤怒的责骂。

而这便是我准备好，从现在开始要聆听的。一声长长的愤怒的责骂。

1983年，索尔·贝娄六十八岁。三次婚姻，三个儿子，现在进入第四次婚姻。这次婚姻后来也会结束。但人生就是这样子的。我们都有各种各样的人生。令我兴奋不已的是写作。米兰·昆德拉说过，所有有生以来的日子，我们不断地成为孩子，因为在我们的面前一次又一次地出现了一套新规则，需要解码。在不同的阶段，你以为你以前对现实了解了一半，突然间那辛辛苦苦得来的知识变得全然没有用处。对贝娄来说，孩子的视界是至高无上、决定一切的。但是同一个　小孩，而不是一系列随机应变、权宜之计的自我。 (9) 在小说的展开过程中，我们会见到一个人（我们见到一个意识）睁着眼睛昂着头颅走向死亡……我小的时候，有时候在夜间会听到父亲——他恐惧的喘气声——音调及响度逐渐平稳上升。母亲会领着他到我的房间来。灯亮了。我的父母走过来坐下。要求我谈谈这一天，学校的事，玩过的游戏。他虚弱地倾听着，但怀着爱意和赞赏。他的嘴张开着哆嗦着，像是要挤出个笑容。到了早上，我问母亲，她非常直截了当。“这样会让他镇静下来，因为他知道

在你面前不能被吓着了。”被什么吓着了？“他梦见自己离开了躯体。”这让我觉得自己很重要——夜深不睡，滔滔不绝说上一番，来治疗一个成年男人：我的父亲。这让我们紧密相连。但我一直都知道他和死亡的关系，他如何把死亡当做是针对他的事，他又是如何本能地惧怕死亡、憎恨死亡。

超越单纯的牙科领域

有人——很可能是奥拉西奥·马丁内斯——给我寄了篇《牙科历史公报》上发表的文章，题目是《詹姆斯·乔伊斯的<尤利西斯>与牙科学》，作者是奥拉西奥·马丁内斯。文章的副标题按次序是，“乔伊斯关注牙科健康”，“乔伊斯痛恨牙科疾病”，“乔伊斯倡议牙科预防”，“乔伊斯重视牙科治疗”和“乔伊斯遵守牙科习惯”。不过我感觉自己在冤枉牙科博士奥拉西奥·马丁内斯。他确实说了诸如此类的话：“在牙科专业人士中推广乔伊斯是当务之急”，“书中有丰厚的内容，超越单纯的牙科领域”。我像是让他成了个拘泥于字面意思的读者，但他不是。他显然从《尤利西斯》中获取了相宜的阅读乐趣。尽管有其不偏离中心的特点——我想也是免不了得这样，他引用的句子，确实总能让人读了开心：“他这一套上好的牙齿，让我看着就觉得饥饿起来”；“他从马夹口袋里掏出一卷牙线，扯断了一截，砰地一声轻响，熟练地插在了有共鸣声的没有刷过的牙齿间”；“他的呼吸像鸟鸣那样甜美，他引以为豪的一口好牙之间，以长笛般的声音唱出哀愁苦恼。”(10) 布卢姆在药房：“气味就几乎把你治好了，就像是牙医的门铃。”这句话马丁内斯先生加了句评论：“很多人的恐惧超过了疼痛和理性的认识，乔伊斯可能是其中一个。”我并不这么认为。但总的说来，我要为这位牙科大师的阅读反应鼓掌喝彩。而且我还要鼓动迈克·萨巴图拉和我的口腔颌面外科医师托德·贝尔曼就这部二十世纪的重要作品写出同样充满感情的文章来。

1994年（但没多久就换年份了），在飞机上我们到了那个阶段：旅行（或是换乘）该有的兴奋都已经蒸发了，连带着体内所有的液体。饮料、餐点还有电影（对所有这些都心怀感激）都已经享用过并撤走了，还有五分钟一次的短睡。现在我们正在闷闷不乐地填写着美国入境卡。哦，对不起，我得在机舱上部的行李架上掏一番找出文件，以便填写护照号码、航班信息和签证发放日期。在随身携带的行李里，我看到贾妮斯·贝娄从加勒比新近寄来的一封信，开心地告诉了我一些事。其中一

桩是索尔原来有个特别“敏感的胃”，被邻居家烧菜的气味弄得要发疯。我们现在知道了这是嗅觉上的幻觉：是某个生理灾难的第一征象，这灾难的后果尚不清楚……行程进入了第七个小时：我们面临着补充水分的大任务。在机舱里，我们的呼吸相互渗透着，像是做急救呼吸似的吸着别人的哈欠，各自成了别人打嗝、叹息和喷嚏的排污口子。我到纽约来，是与迈克和托德有着一系列的约会。特别是托德，他会给我的下颚做一次手术。我的上颚在我的旅行手提袋里。事实上，我带着钳套到了机场，直到了出发口候机室的厕所里才戴上，但那只是怕万一安检时手提行李被翻转了才戴上的。我的嘴也是个不错的安放的地方：连脱衣搜查也搜不出什么来。事实上是，没了钳套，我看起来顺眼得多，感觉也舒适得多（还吃起来更香）。只是因为米莉温柔的指令（口腔“培训”）还一直盘旋在脑际，敦促我戴着那钳套。“你的牙齿现在看起来又好了，爸爸，”路易斯说，完整无缺的爱又回来了。可是，我却在想哪个牙齿？看来我什么都没透露出来。我的上唇还是实打实地下垂着，完全是由于二十五年都不开口笑而萎缩了……英航航站楼外面有一阵碾压的泥泞声。每个人都鼓了起来，臃肿了，累累赘赘地挂上了各种负重，冬天的外套，夹了棉絮的，充了空气的，占据了不少空间，都有了金斯利的块头，不断地撞上别人。

奥拉西奥·马丁内斯是什么时候寄给我《詹姆斯·乔伊斯的<尤利西斯>与牙科学》那篇文章的？我记不得了。但天真的读者会在想，他为什么　要寄给我这篇文章。眼下，奥拉西奥正从阿根廷的布宜诺斯艾利斯向我们招手。我打出这一段文字是在1999年，我已经和伊恩·麦克尤恩一道公开庆祝过博尔赫斯的百年诞辰（正如下周，我去纽约庆祝纳博科夫的百年诞辰）。“奥拉西奥·马丁内斯　”……或许是我被卷入了一个博尔赫斯的迷宫，是单一的还是环形的？马丁内斯事实上是不是博尔赫斯某个合作者或是文学后代的笔名——比如说，他那位机智的合作者阿道夫·比奥伊·卡萨雷斯？答案是，都不是。奥拉西奥·马丁内斯确有其人。而我在西方每个牙医的通信录上。

我到了未来岳母在格林威治村 (11) 的宅子，给在家的你打了电话。然后，打了索尔·贝娄的波士顿电话，同他的　岳母（比他年轻）索尼娅通了话。消息是体现了谨慎的乐观。他仍旧处于重症看护中，但用药已经降了下来。他还在挣扎着　……很好。索尔的小儿子丹尼尔说过，自从他上了七十的父亲在佛蒙特一条泥路上，从自行车车把上栽了下来：你就是一个强硬的老头子。而这正是他所擅长的，挣扎着，战斗着，工作着，工作着，工作着。

所有那些美好的时光和笑话

1975年前后，金斯利在某个夏日的夜晚说：

“我要去搞把枪。”

“……为什么，爸爸？”他的一个儿子问道。

他一字一顿地慢慢说道，重音放在结尾，像是一首诗：

“有谁敢进入这里

企图拿走我的东西

日了他。”

他在哈德利林地宅子的三英亩地的园子里。可能是近晚时分，他正绕着园子的边界在散步。唯有在天气不错的日子，散一会儿步这是他的常规体能训练。这很可能是二战以来他第一次定期的锻炼。

“你要去弄把枪来……”

“我要去弄把枪……有谁进入这里……企图拿走我的东西……要不弄死他，要不日 了他……”

沿着三大片向下倾斜的草坪走，草坪的大小和坡度稍有不同（头一片也是最大的一片的草坪尽头有一棵自给自足无比巨大的黎巴嫩雪松）；然后往左走下一段长满黑刺莓的狭窄小路，到了一扇有五道铁栏的大门旁，门外是一片五英亩的草地。草地也是宅子的一部分，但我们从来没有用过——无偿地租借给两个稍稍有点淫荡却不会调情的当地姑娘和她们的两匹马。这两个乡下姑娘，带着乡村的口音。但这儿既不是乡村也不是城市。这是近郊，巴尼特区，地铁北线尽头的居住区域——越过马匹，越过草地，它躺在那儿，看起来善良、正派、通情达理（或者按金斯利在《姑娘二十》中的话来说，“越过远处的树顶看起来，非常的严肃，像是有某个人曾经在教堂外面被砍了头，或是那儿曾经制作过某种绝无仅有的玻璃制品”）。二十世纪七十年代的近郊像是挂上了一副力不从心的表情，对所有这些开始有了自觉的意识，花园里的小矮人雕像，有着诸如黑赞赫兹和邓若阿敏 (12) 这类名字的灰泥卵石涂层的半独立屋，全是雅利安人的高尔夫俱乐部……看过小城后，我们会走上宽阔的林荫道，经过由官方登记入册“保护建筑”的谷仓（“尽是些空硬纸盒，还有一些曾经为了做什么而割成某种形状的木条”：出自《姑娘

二十》），再经过温室进入铺了路的园子——外屋，碎石的车道，管家的小屋，以及莱蒙斯主屋——乔治王朝时代的主流建筑，两道楼梯，二十来个房间。整个大宅子里最彰显有钱有势的物件是割草机：有两盏头灯，还有一个按钮式的打火机。所以，在那个大肆抗议、擅自占用房屋和学生运动的年代，金斯利觉得他有很多需要保护——宅子、妻子，还有一种特有的形式。这种形式让他在1969年至1974年期间创作了多部作品，包括《我现在就要》、《绿人》、《姑娘二十》、《河边别墅谋杀案》和《结局》，再加数量可观的诗歌。

这种上层资产阶级的辉煌对他有多重要？在他们婚姻的晚期，简写了篇发表在杂志上的文章，说她的丈夫是她所有见过的人中对钱财或是周围环境最不在意的人——“也确实可以说，对任何形式的拥有都不在意”。对此我同意，不过事实要比这一说法更复杂。金斯利·艾米斯《回忆录》的读者以及书评者对他性格特征的这一说法提出质疑，是可以原谅的。那本书把各种各样的熟人从默默无闻的角落拽了出来，为着没有分摊的饭店账单甚至还有在酒吧没有买的酒水而谴责他们。(13) “不可能单单是因为钱吧？”伊恩·汉密尔顿在《伦敦书评》的文章中问道。是，不是钱的缘故，或者是，肯定不单单　是因为钱。但这是他越来越在意的事。后来，隔了很长时间的后来（是我们在比阿吉的最后几顿晚餐之一，很可能是在1994年），我失去了耐心，就此批判了他。他盼望着和一位年长的密友一起吃午餐有两三个星期了，金斯利说，这人从来不付账单，还从中获得乐趣。同一天晚上，他没精打采地走进饭店。我心想，他有股子烦躁阴郁的神色。这事在我心中已经酝酿了一段时间了，怎么辩论这事也已经想好了。我说，

“看看你——你真他妈的一副破落样。谁付了午餐？”

“我 付的。”

“然后你就让这事毒害你一整天。一整个星期。而不是享受和老朋友在一起的时光。太不值得　了，爸爸。你付了钱，再不高兴，那是双倍的失去。我和罗伯一起出去时，什么都是我付的。他说，‘就当我是个小妞儿好了。’我付了所有的钱，还再给二十镑的出租车费。我都不介意。”

“没错，可是罗伯就是想付也没能力付啊。”

“那又怎么样？就像是以前和希钦斯在一起，他老说，‘该轮到谁替我付钱了？’有些朋友就是　享受不付账单。你应该做的是要纵容他们。

无论什么都要比你堕入折磨来得好。看看你自己，天哪。你对钱的态度从某个角度看，和你朋友的一样恶心。”

他的脑袋哆嗦着，声音哆嗦着，食指指甲找寻着大拇指的角质，他带着真真切切的蔑视说道，

“……早料到了你会说这番话 。”

在他的眼中，这是因为我年轻、现代、无知、腐败，因为我不尊重甚至都没认识到他自小被塑造的种种价值（到了老年，这些价值又重新捡了起来）。金斯利是新教的工作伦理熏陶出来的孩子。 (14) 躲避该付出的那部分会让你成了懒人、吝啬鬼。不过，还不仅仅如此，这也是世俗生活中的悖理行为。会让你显得不像个男人 。

那天晚上我们象征性地通过付账单而重归于好。（我们总是能重归于好的。）金斯利要付钱，虽然这次不是轮到他。我的信用卡坚定而温柔地赢了。

现在看来，父亲能熬过这顿中饭，算是运气。在《老魔怪》的高潮场景中，主人公艾伦·韦弗在一个叫加思·庞弗里的朋友家中参加聚会。第一轮的酒水已经分送给大家了，然后主人拿出个便携式计算器来。艾伦嘲讽地说道：

“记得别忘了加上第一轮的费用。”

听到这句话，加思把计算器推到一旁，虽说也不算太远。“我认为这一说毫无必要，艾伦，要还不算是完全的没道理，”他用一种沉痛的声调说道，“头一轮的酒水根本不是‘轮’，是我款待你们免费赠送的。天呐，朋友，你把我当做是个吝啬鬼了？”

很快艾伦喝了一大口威士忌加水呛着了。他剧烈地咳嗽着，抖索着把酒杯放在了酒柜上，走了一两步，随即手脚张开地瘫倒了，上半身大部分搭在了一个沙发上，两条腿张开在薄地毯上。即使在他看来，对一个因气愤或厌恶瘫倒的人彻头彻尾地模仿到这个地步，也够不同寻常了。

艾伦通过嘴大声地深深呼吸着，喉咙里冒出的声音相当于在打鼾了。他的双眼大睁着，但无论是查理、彼得，连加思俯身看他时，视线也没落在他们脸上。他低声简洁地说了一两个毫无意义的词，嘴巴动了起来。随后，他的眼皮耷拉了下来，什么动作也没有

了。

很多年来，我都觉得金斯利让简丢了脸——也让自己丢了脸。他修正了自己对她的感情的分量。他想重写过去，化解这个人，化解这份爱情，但你不能那样做，至少我是这么认为的。我看过他早期给简的信，谈到最初被吸引时的威力，至少在两层意义上，优美得让人嫉妒。 (15) 那是让世界瞬间涂满五颜六色的雷电。在《反死亡同盟》（1966）和《我现在就要》（1969）中所唤起的爱之生理机能至少让一位读者自愧不如、满怀崇敬地嘟哝道，“天呐，老爸确实对她一片痴情啊。” (16) 有很长一段时间，整个家庭围绕着一个富有活力的婚姻，满是信心和幽默的开明。在迈达谷，我们总是聚在主卧一起吃早饭（此外，还能在那儿抽烟）。有时候我哥哥或是我往里瞧得太早了，我们的父亲正好在做爱，吓了一跳。那样子菲利普以前能模仿得惟妙惟肖：牙齿自然是因为用力而紧咬着下唇，但嗓音却是完全的镇定——“就再等一会儿，行吗，小伙子？”

我曾经写过爱有两个对立面，到现在也仍旧相信如此。一个是恨；一个是死亡。这一念头很可能是由《反死亡同盟》种下的。这本书大幅度地直面了这一事实：爱情会让你重新认识死亡、所有的磨难和人世间的不公。这不是一本匀称的书（太多的情节，太多的对话，太多的繁文缛节）；但让一首诗　带动整部小说的发展，我觉得是一出妙计。写诗的人匿名，把这首颠覆性的诗寄给了一位部队里的牧师，艾斯丘上校。牧师当时驻扎在一个专门部署生物武器的秘密基地。诗的题目是《致一个出生时没有四肢的婴儿》，叙述者是上帝：

这就是为了让你看看这儿谁说了算。
可以说是，让你脚不沾地，
可以说是，让你脚踏实地，
可以说是，让你来展示你的心灵手巧。
你可以像个勇者一样来面对，
也可以哼哼唧唧哀哀戚戚像个小娃儿。
由你来决定。和我无关。
如果你以正确的精神来对待这事儿，
你的这一辈子可会是精彩纷呈，
收获勇气带来的丰富的馈赠，
还有接受命运安排的美好。

再想想这对你的妈妈和爸爸有多好，
还有爷爷奶奶外公外婆，以及其他许许多多的人，
停止了自以为是，不再志得意满。
不过，必须让他们给你洗了个礼，
万一哪个杀人的混蛋，
决定要让你迅速离开世间，
直接一脚跨入地狱的边境，哈哈哈。
不过，就在你的耳边说句话，如果你还有一只的话。
记得一定要用正确的精神来对待这事儿，
对我，在你的脑瓜中也要记得用礼貌的词。
因为要是你做不到，
我的手中多的是别的各种花招，
白血病还有小儿麻痹症，
（任何时候你要取用，都极受欢迎，
你要用什么样的精神也都一任随你。）
我已经给了你一记爱的轻拍，对吧？
你可不想再要来一记。
所以，注意点吧，杰克。

这里一些故意的文字错误 [17] 在小说中是烟雾弹，可以解释的（部分是作者想掩饰自己的身份）。但我也认为这是戏剧独白固有的风格特征，让这首诗成了金斯利最好的诗作之一。这儿我们听到全能的魔鬼的声音，同时也是残暴的声音，说着残忍的玩笑和笨拙的双关语。这儿我们看到有个“杀人的混蛋”，连字都拼不对，句子都理不顺，根本不会写 [18] ……或许，父亲说过最能说明问题的话是回答叶夫根尼·叶夫图申科 [19] 的问题（剑桥国王学院小教堂，1962年），“你不信有神？”他答道：“嗯，没错，不过我更恨他。” [20] 金斯利永远无法分享索尔·贝娄的理想，“与死亡”建立“清醒、体面的关系”（死亡是“我们若想看清任何东西，镜子所需的黑色涂层”）。他不仅仅是惧怕死亡；他憎恨死亡，因为死亡是爱的对立面和敌人。

我们搬进哈德利林地后不久，死亡就降临在我们家。简的母亲基特和我们一起住了些年头了，那时候，她基本就出不了一楼的卧室了。在这间卧室里基特心脏病发作过世了。那天晚上，为了比比谁更大胆（我们想要这个对我们来说全新的经历），我和女朋友塔玛辛悄悄溜进去看遗体。我从来没有特别喜欢过基特，金斯利肯定也一样。他以前总是要

扭来扭去、嘟嘟囔囔、骂骂咧咧好一阵子才能让自己准备好例行去她的床边（这叫做“给基特请安”），但他确实天天去看她。我认为她势利，脾气又坏，觉得她是个严酷的母亲，特别是对我那个性格温和的继舅舅科林。基特让我想起了《说吧，记忆》中的家庭教师（一个更极端的例子）。纳博科夫写了这一段告别词：

> 她一生都在感受苦难；这种苦难是她天生的特性；只有它的起伏、它多变的深度给了她在运动着和生活着的印象。使我不安的是，只有苦难感而没有别的，是不足以造就一个永久的灵魂的。我的孤僻的大块头女士在人世间是没有问题的，但是要永恒就不可能了。

我想基特在人世间还算过得去。而她永恒的灵魂，如果有的话，现在肯定是不在了。她看起来完全被掏空了……死亡是一个复杂的符号，而我们对其的反应也很复杂。塔玛辛和我哈哈大笑，又咕咕地傻笑，我们颤抖的双手伸向了对方。即使在那一刻，我也感觉到有一种审判悬在我们上方。然后它落了下来：随后没多久塔玛辛的父亲，塞西尔·戴·刘易斯，当时的桂冠诗人，死在了这间屋里，这张床上。

这间卧室对死亡了解得非常通透，而且装备齐全（我记得卧室带的卫生间里有繁复而吓人的扶手）。外面是院子和花园，可是这间卧室对死亡了解得非常通透。戴·刘易斯和他的妻子吉尔·鲍尔肯去那间屋子像是去临终医院：不会有两样的结局。1972年4月，金斯利写信给拉金[(21)]：“可怜的塞西尔·戴·刘易斯，他病得很重，事实上是奄奄一息了，他会在这儿和我们一起住，直到死去。他非常的虚弱，但完全镇定，挺乐呵的（天啊）……当然，没有谁能说还有多长时间，但看来挺可能是在一周和一个月之间。”结果是一个月。艾丽丝·默多克的小说《修女和士兵》中有个人物说：“我真的希望好好地死去。但怎么能做得到呢？”与狄兰·托马斯所说的正相反[(22)]，要温顺地走进那安息的长夜。塞西尔是温顺地走的。我仰慕过他早期更为浪漫的诗歌（有段时间还模仿过）（“短瞬，短瞬的时光”），仰慕过他用古怪有趣的口语诗体翻译的《埃涅阿斯纪》——也是他女儿众所周知的情人。我绕着临死的戴·刘易斯走着。但他的平和、静止将我拉得更近了。那是一场非同寻常的展示。他告诉你，怎么样能够保持镇定自若，直到最后一刻；你仍旧拥有你那永恒的灵魂。塔玛辛进来。丹尼尔也进来了。死的过程完结了。这是他最后的一首诗《在莱蒙斯》的最后几行：

盛放的
玉兰吟唱着她的安魂曲，
欢迎的气氛。很好。
我接受我的虚弱，有我朋友的
善意每日给我的病房增添甜蜜。

诗的前面部分，戴·刘易斯提到“充满爱的屋子所滋养的平静”。他是好好地死去的，这对他、对吉尔、塔玛辛和丹尼尔都是一种致意。[23] 而我们可以如此毫无摩擦地接受吸纳这件事，没有什么能比这一件事更清晰地告诉我这整幢屋子的爱有多浓厚。

所以说，我父亲在那些年有许多需要他捍卫的东西。他对周围的环境漠不关心，对获取的东西毫不在意，但这一大片的宅邸，我说可能是同他的父亲　这场永远不会结束的争论里，给出的明确回答。对金斯利而言，也是对其他所有我认识的作家而言，富裕不说明什么，但证明了才智的健康，读者的支持。富裕不是刻意求得，没有也照样可以生活。[24] 就我记忆所及（金斯利会觉得那个说法挺僵硬的，但这是我写作这本书的原则之一，我们间的争论也会以这些形式持续下去），只有一次他试图表现得高傲、自负，结果被淋了一头。要描写现实生活中的闹剧非常不容易（要不让你哈哈大笑，要不让你找不到笑点），但我努力来留住那一刻中自我调整的水准……厨房里大家闹哄哄地在吃中饭，大概有十来个人，金斯利正在经受着一次非同寻常的困难：让别人听到他。我看着他，一次又一次，他伸着脑袋，过了几秒钟，又夸张地垂了下去。这样坚持了差不多一分半钟。然后，一听没开罐的啤酒砸在了桌子上，这让一桌子的人迅速地静了下来，刀叉跳了起来。他骄傲地，狠狠地，冷冷地，扫视了一圈收敛了的听众。开口说话之前，他伸手拉开喜力的拉环。一注啤酒喷薄而出，喷了他一脸。整间屋子又闹开了，满是笑声。我心想，两种走向都有可能。但他看到了好笑的一面。对他并没有另一面。他做了件违背本性的事。他这一辈子就一次做得毫无幽默感，而幽默即刻纠正了他……瓦奥莱特·鲍威尔夫人[25]说，还记得那些年头是件令人愉快的事，“所有那些美好的时光和笑话”。是啊，正是如此，瓦奥莱特：所有那些美好的时光和笑话。而金斯利就在所有这些的中心，就像是一架发动机。

“你刚说什么来着，爸爸？你要去……？”

“……我要去搞把大枪。”

“哦，这下是大 枪了。”

“我要去搞把大枪……有谁进入这里……企图拿走我的东西……要不弄死他，搞残他，也要日 了他……”

当然，他没有真的去搞把枪。而大房子消失了，爱情也消失了。

---

(1) 目前的怨言我已经听过不少次了，是这么说来着：那些有关科学的小说，请让我们歇一歇吧！当然，“有关”科学的小说，是没得歇了。这是小说前行的方向，或许是为了填补这两桩留下的空白——其姊妹学科“哲学科学”的没落，及科学家对这一学科的漠视不屑。科学家不在乎小说到底说了什么。不过，随着急速发展、难以控制的科技之力兼并着越来越多的人类空间，小说家几乎完全可以肯定也得往这个方向进驻。

(2) 提醒一下，在《波特诺的怨诉》（1969）中，是人事机构助理专员，而不是作家，被发现在舞女的公寓里成了一具无头尸。贝娄的主人公有时候是作家，但这些作家靠语词铺陈而不是想象虚构来写作。他们是思想者、教师、读者。查理·西特林算是个剧作家，但这并不真正影响这一点。——原文注

查理·西特林为贝娄小说《洪堡的礼物》中的作家。

(3) 我那本出版于1981年的小说《他人：谜样的故事》用第三人称从一个女人的视角来写（《伦敦场地》很大一部分也是）。《夜行火车》（1997）则用第一人称从一个女人的视角来写。很快，从开头的第一个词（“我”），我就觉得头顶上有什么收拢起来。我知道自己在更深层的地方了。——原文注

(4) 书出版的那天，我结婚了，我这下觉得这日子凑得简直有点粗鄙了。我的大儿子路易斯于四个月后出世。——原文注

(5) 当时对这事，有过一阵子对“审查制度”叫嚷、嘟哝，闹腾了一下，动静不大。我当然是支持金斯利的，但没有任何政治立场上的热忱。我不喜欢他对“女性”的新态度。在此，我应当加一句，我认为这两本小说，尤其是《杰依克的东西》，有一些非常出色的章节。——原文注

(6) 他特别担心的是——在我看来挺荒谬的——他俱乐部里的“那些人会怎么说”。我并不相信。这应该才是金斯利·艾米斯的观点：他不在意别人怎么看他。“让我搞搞明白，”我说，把论据理清了。“就因为加里克俱乐部那几个老家伙，有可能——错误地——以为你是搞基的，你就放弃整整一年的工作？他们很可能以为你是个北佬（《幸运的吉姆》）、肥猪（《那种不安感》）呢。他们没读过几本书，也全然不顾所有其它书的证据。”“……是啊，说得对，”他答道。那本书只有书名留存了下来，即《和姑娘们的困难》，用在了后来的一本书上（《爱上你这样的姑娘》的续篇）。后来我

读过原稿的一些片段。不是全然没有趣味和识见，但有一种停滞不前的感觉。或许贝特曼卡通式的幻想只是为了掩饰金斯利·艾米斯艺术上的不自在。反正他后来还是会回到同性恋的主题。

加里克俱乐部成立于1831年，位于伦敦西区及剧院区的中心地带。

亨利·贝特曼（Henry　Bateman，1887—1970），英国幽默艺术家和卡通画家，擅长夸张描绘上层社会人士的举止。

(7)　《俄罗斯迷藏》之所以不成功，一部分是因为这部小说指出了令人焦虑的妖魔：既是想象虚构，也是“警示”。这一具体有所指的煽动由来已久。注意，为五十岁生日写的诗《献给我的颂诗》中的温情如何被俄罗斯妖怪破坏了（“在苏联的那块地方／事态变动有点儿大——／这意味着当那些混蛋到了这儿”，等等）。——原文注

(8)　塞扎尔·弗兰克（CésarFranck，1822—1890），比利时裔法国作曲家、管风琴演奏家和音乐教育家。《D小调交响曲》是其著作之一。

(9)　“领会这一神秘之处，领会这个世界，是难以把握的挑战。你从无人知道的地方，从不存在或原初的空无状态，进入一个充分发展且相互联接的真实存在。之前，你从未见识过生活。在你等待出生时的黑暗，与其后接纳你的死亡的黑暗之间，有一段光明的间隙。在这间隙中，你必须尽可能地去理解那个高度发展了的现实状态。为了见到这一刻，我已经等待了几千年。”出自即将出版的《拉维尔斯坦》。（今天——1999年6月10日，作者84岁生日。他很快会接到召唤。）同拉金相比，在《老傻瓜》里：“那不过是空无，没错：／之前我们已经有过，但总归会结束，／接着是与独一无二的努力混合／让此时此地的这朵花／绽放万万千千的花瓣。”但诗歌接下来与贝娄的观点相反——或者说是超过了后者：“下一次你不能再装／会有其它的什么。”——原文注

出版于2000年的《拉维尔斯坦》是贝娄最后一部小说，当时贝娄八十五岁。小说以著名学者艾伦·布鲁姆为原型，讲述了学者拉维尔斯坦和作家齐克之间的友谊和对话，涉及了性、爱欲、死亡和精英政治等多个命题。《老傻瓜》一诗写于1973年，当时拉金五十岁。

(10)　这条脚注是专为乔伊斯研究者和牙医准备的。马丁内斯写道，“有趣的是，当乔伊斯提到一些不那么可爱的人物时，他也会指出他们的牙齿，但像是动物的牙齿——这些动物分别具有杂食人类的三种咀嚼功能：啮齿类，食草类及食肉类……我们连着在三个地方读到：‘他露出了老鼠般的牙齿，咕哝道……’，‘……她笑着露出了食草类动物般的牙齿……’，还有‘他愤愤地露出了黄鼠狼似的黄牙……’”分别见249页、433页和476页（新美国图书馆版）。——原文注

(11)　位于纽约城曼哈顿下城的西侧。

(12)　英格兰人喜欢给他们的房子取名。房子的名字能突显房主的特色，有时

只是申请名字的主人一时兴起。此处的“黑赞赫兹”很难辨别意思，而“邓若阿敏”的意思是“云游过世界了”。

(13) 比如说（不记上这个我会遗憾的）：“酒水上来了，（小说家安德鲁）辛克莱（已经欠他一杯了）很有信心地把手插入外套的内袋。我像是在梦中，眼看着那自信在瞬间消失了，迅速换上了疑惑、不信、惊愕。很快，他像是效仿一个自由落体的跳伞者，手忙脚乱想找到没有打开的开伞索。终于，动作慢了下来，停住，羞愧笼罩了他。‘我一定是放在另一件外套的口袋里了，’他说。”——原文注

(14) “我不好声称自己比大多数人更诚实、更有责任感、更节俭、更勤奋，但设若我是在教堂的阴影之外的地方长大成人，我挺肯定自己在这些方面不会做得那么出色”（《回忆录》）。我刚刚记起了下面这件小事，我大概十六岁的时候，在一家烟杂店里买了包烟，少付了不少钱。听到我夸耀这事，父亲把我带回那家店，盯着我补上该付的钱。我认为这种虔诚荒唐得很，便迁就了他。现在，我赞叹的不是虔诚，而是背后的能量。——原文注

(15) 信中有一个段落，金斯利描绘了他如何1963年在剑桥的某次聚会中，让整个屋子里的人鸦雀无声。每个在场的人被要求列举在他们的生命中，最没有让他们觉得失望的事。别人提到了孩子、工作、旅行。轮到金斯利时，他说，“爱情。”——原文注

(16) 凯瑟琳下了车，站到街上：“穿着白色裙子戴着白色发带的她看起来漂亮极了，那一瞬间，丘吉尔真心纳闷周遭的人事怎么竟然能无动于衷。路人继续往前赶着；对面的农夫还是爬上了马车，没有换个方向爬下来，一路跑过来趴在她的脚下；理发店屋顶上铺石板的工人仍旧高高地待着上面。丘吉尔张开手臂抱住了凯瑟琳，吻了她”（《反死亡同盟》）。——原文注

(17) 原诗中有一些拼写、语法和标点的错误，以表现作者是个半文盲。译文以一些错别字来替代。

(18) 《反死亡同盟》中的牧师艾斯丘上校不是寻常的上帝的仆人。他暴露了自己是某类深受折磨的摩尼教徒。例如，他宣称“对基督教的上帝或是任何一个仁善的神深信不疑，都是对人类体面和智慧的羞辱”。但这都不妨碍他精神上的饥渴。快结尾的时候，艾斯丘替一位病重的朋友（凯瑟琳）祈祷，或是说请求宽恕。“之前他祈祷的时候，就像是对着一间空屋子说话，或是对着另一头没有人的电话说话。”不过，这一次，他觉得电话的另一头有人在接听了，“什么都不说，一点说的意思都没有，但那人在接听。这挺让他害怕的。”在最后一页，艾斯丘深爱的阿尔萨斯母狗在教堂外面，脱开了狗绳，“对街对面的什么东西太感兴趣”而没有注意到迎面过来的卡车。这条狗叫做南希。它就是南希，写它的这一段又清楚又有见地。——原文注

(19) 叶夫根尼·叶夫图申科（Yevgeny Yevtushenko，1933— ），俄罗斯诗

人，也是小说家、散文家、剧作家、编剧等。

(20) 见《回忆录》中“叶夫根尼·叶夫图申科”一节。——原文注

(21) 拉金在他最后一首出色的诗歌《晨诗》（“邮递员和医生一样，挨家挨户地走过去”）中写道：“勇气毫无用处：／这是为了不吓着别人。／鼓足的勇气／不会将人带离坟墓。／无论啼啼哭哭还是坚忍不作声，面对死亡并无二致。”——原文注

(22) 指狄兰·托马斯描写死亡的名诗《不要温顺地走进那安息的长夜》。

(23) 丹尼尔当然就是那位伟大的演员，而且还是一位伟大的有诗意的演员（尤其是《最后的莫西干人》）。我经常想——当然肯定不及丹尼尔想的那么多——塞西尔在上天的过程中享受到的乐趣。十五岁的丹尼尔（我二十二岁），他让我想到我的表弟戴维。不过，这个阶段的丹尼尔，他那咄咄英气被青春痘抹杀了。他喜欢吃糖果和浇糖汁的面包。我记得塔玛辛宠他，会给他运这些吃食。——原文注

(24) 而我早已经也同样这么认为了。我正在成长，渐渐变得不那么愚蠢。奥斯力克，就像基特、塞西尔那样，已经成了过去，消失了。1974年，我辞了在《泰晤士文学增刊》的工作，开始替《新政治家周刊》的后一半文学部分工作。这是左派的喉舌，最知名的编辑碰巧叫做金斯利·马丁。克里斯托弗·希钦斯和詹姆斯·芬顿这两个我的同龄人是积极鼓吹的托洛茨基分子。他们周六早上在伦敦西北基尔伯恩的主街上卖《社会主义工人报》。我转向了中偏左的自由派。所以我父亲和我进入了我们的“金斯利·马丁”阶段，或者称“金斯利-马丁”阶段。每一件事，都会根据党派的政治立场有不同的观点。这永远也不会改变了。1999年的这一刻，我仍旧还在和他争论。——原文注

(25) 小说家安东尼·鲍威尔的妻子。信是给扎卡里·利德的，金斯利·艾米斯《书信集》的编辑。——原文注

大学来信

埃克塞特学院

牛津

（复活节？1970年）

最亲爱的爸爸和简：

太感谢那顿中饭了，爸爸（罗莎也向你道谢）。(1)

我在《新政治家周刊》的竞赛中赢了两镑钱，你看到了吗？(2) 我这辈子最好的经历了。

预考(3) 快要让我精神错乱了。我们要到考前一周才能结束课程（也就说下个礼拜）。到那时，我得熟读维吉尔的那两本书，许许多多的古英语文本，许许多多的古英语语法，还有所有的弥尔顿。弥尔顿我们只学了六个月，而牛津的其他学生都学了两个学期。这就像是布赖顿补习学校的经历重新来一遍，却没有小魔怪来告诉我该怎么做。

我唯一朋友（罗伯）上个周末来了。他到达罗莎的公寓之前，每半个小时就打个电话来预告一下，每个电话，还更恐慌一点，但他安安全全地到了这儿。他想要了很久的增加工资结果只是五先令一周，所以他离开了“传记”转去了别处，从最底层开始。让人失望沮丧得很。(4)

你的小说进展得怎么样了，简？我知道你说的转移注意力的事是怎么回事。我在想早上到底有没有时间泡杯咖啡。我他妈的真等不到这学期结束啊（你们要还不知道的话，那是15号）。

转达给科尔和沙奇的爱，但不给萝丝，她居然不认得我，等着我好好折磨她六个星期——我还要千方百计让她被一条杂种狗强暴。三个星期后见。

很多很多的爱

马特

又及：这是一些开销：咖啡等—150。干洗—1150。文具—80。中

饭（直到学期结束的几个周末）—200。给校工的小费—110 [(5)] ：总计580。这学期早些时候你拒绝寄给我的—+318。我那天来时欠爸爸的钱—-100.860 [(6)]

---

(1) 我的女朋友罗莎琳德·休尔。——原文注

(2) 有个新颖独特的想法值得一提，但执行得不彻底。那一次我用的名字是M. L.艾米斯。是谁开创了用两个首写字母的做法？D. H.劳伦斯？还是L. H.迈尔斯（和劳伦斯完全同一个时代，可算是得到F. R.利维斯首肯的两位二十世纪小说家之一）？这样用更加严肃：此为目的所在。没有透露更多的信息。M. L.艾米斯是我的第一篇书评署的名，但第二篇就没再用这个署名了。——原文注

(3) 指在第二学期结束时举行的预考。——原文注

(4) “传记”是苏豪区希腊街上的一家小电影公司，可能现在也还在。我为什么说因为罗伯的挣扎而觉得失望沮丧，我也不太明白。戈尔·维达尔说过成功是不够的，他这话没错：别的人必须得失败（尤其是我们的朋友们）。这听起来像是一种高级的恶行，但我觉得其中有些很原始的原因。这和害怕被抛弃有关。一两年之后，罗伯作为导演助理的职业有一段时间在我看来，流星般闪亮得令人害怕。我以为他会飞出我的轨道。随后，他坠落了——太远太迅速（从《亮丁丁》一剧开始，事情就变得无法掌控了。这是一部早期的性爱购物电影，由琼·柯林斯主演）。昨天晚上（1999年5月12日）我和他一起吃晚饭。他告诉我他尝试的专业照片配框进展得还不错，那一刻我感受到了返祖的不安和刺痛……我付了账单。我给了车资。我还没有脱离他的轨道。也有可能我已经离开了。——原文注

(5) 这些是镑、先令和便士。可悲地不出所料，奥斯力克给了擦楼梯的校工二十一先令的小费——即一基尼。——原文注

(6) 该数字从何得出，不明。

存在依旧是工作

1995年一点也不拘礼节。1月1日，它宣告了自己的到来，带着弗雷德里克·韦斯特在监狱自杀的消息。（随着死亡他像是从脚注上升到了本文。）……这一举动是蓄谋已久的。他自愿加入伯明翰温森绿地监狱的衬衫修补小组。这给了他机会拿到棉布卷，他再用自己床单的褶边增加了强度。他等到警戒松懈的公众假日。早上，他打了台球，使用了运动场，还领了浓汤和肉排的午餐。他的囚室里有一把椅子，但他身下踢翻的是洗衣篮。凳子倒地的响动可能会招来狱警。而洗衣篮倒地只是不太响的啪嗒一声。

对韦斯特自杀的动机，有不少揣测。是他没法面对即将到来的审判吗？是罗斯玛丽在他被捕以后摒弃了他而心生绝望吗？有位作家指出韦斯特的自杀可能是出于他最后的“淫乐杀人”，是他对死亡上瘾之登峰造极。可是，当时的情形和细节都指向这是一次胆怯的逃离。韦斯特的两个孩子，斯蒂芬和梅，提供更为简单也更为可信的解释。梅：“我一向都知道他会在监狱里自杀。他很害怕，一直都往身后看怕万一有人要杀他。”斯蒂芬：“爸爸告诉过我，要是他自己不这么做，在那里面也会有谁这么做的……他满脸是泪，痛哭不已……（他的自杀）非常自私。”[(1)] 相信这些话，对我是一种必须，但我也觉得这些说法支持了这一观点：韦斯特非常容易害怕。他蠕动着爬向了死亡。他畏缩着离开了存在。

我听到韦斯特自杀的消息时，感觉到震惊和一些反射性的怜悯（因为自杀发出的信息来自人类终极的崩溃），但我一点也不奇怪：一点都不。自杀完全合乎弗雷德里克·韦斯特的本性。他为什么要自杀？要想到一个他继续活下去的“动机”会难得多。而且我也有这个念头：让他下地狱吧，让这张狰狞的哀求的脸下地狱吧。将它从地球上摘除。

而另一方面，真相受到打击。这一点很快就明确了，而我能感觉到其中的缺失。他这一辈子就是一整个巨大的谎言，是真相的敌人和对立面。[(2)] 他还会——从坟墓中——来污蔑我的表妹。自杀构成了他最后的逃避。弗雷德里克·韦斯特的弟弟约翰在1996年11月自杀，带走了他那部分的真相。[(3)] 他用了和弗雷德里克一样的办法，连在绳索上打的结也一样——可能是他们在赫特福德郡一个村子长大的日子里学会的。

他们的父母沃尔特和黛西教给他们打结，也教给他们身体暴力和性兽行，而他们也是由他们的父母教给他们的。

我面前有一份新近的剪报是这么开头的：“（一个二十二岁失踪姑娘的）母亲昨晚说道：‘我不敢闭上眼睛，害怕可能会看到的情形。’”她说的话直中要旨。碰到报刊文章中提到的这一事实：被杀害者的家人的确是想了解受害者是怎么死的，乍一看，这像是违反直觉。但原因却是明了不过的。他们希望能延迟或是缩减呈现在脑海中蜂拥而至的恐怖景象。了解了之后，至少在你闭上眼睛时，你知道你会看到什么。这一段出自《普宁》（还有纳博科夫。我们应当记得德国的大屠杀让他失去了弟弟谢尔盖：他的罪行是同性恋）：

> 由于没有正式记录说明米拉到底是怎么死的，她在那人的脑海里便一次一次地死去，又一次一次地复活，只不过为了再一次一次地死去：她被一个受过训练的女护士拉走，用那带有肮脏的破伤风杆菌的破玻璃针管注射了一针啊；她被哄骗去淋浴时让渗进去的氢氰酸毒死啦；她在一个堆满了饱浸汽油的白桦树枝的土坑里被活活烧死了。

1995年1月1日，我就已经能感觉到我的质问、审视和枪火，都转向了罗斯玛丽。她的拘禁、长达一周的审判从2月6日开始。

要说成了报纸头条的自杀事件“把一切又招了回来”，这不准确也不适当，因为这样的事永远不会离开：就像金斯利说的，遭遇这样的事，你只能希望与之共存；它们就在那儿　……但这事的确招致了新一轮痛苦而毫无方向的深思——是较戴维毒骂和嚎哭更为安静的版本：诅咒，低泣，思念死者。那个年初，我看起来本就状态不佳。几乎可以非常肯定地说，我状态不佳。笔记本上写着：“如果爱流泪是状态不佳，那我就是那样。”我很容易被感动得流泪，（比方说）上一回影院很少有不流点儿泪的。连那种刻意营造深刻的努力，最敷衍马虎、庸俗低档甚至是实为无情的煽情，也令我痛苦万分（有关人脸的表面，连带着眼睛和嘴唇，如此的巨大，伸手可触：对我来说，这其实都太明显，太直接了）。但那个哀痛得哭成个小婴儿的圣诞是一次对性格塑造有着深远影响的震动，是从未有过的经历。然后1995年就到来了。

我作为个体在结构上被削弱了，以严重程度上升的顺序排列：各种

各样的隔离（有些既属于职业生涯也属于私人生活，而所有都见诸公众），牙医诊所的椅子上令人痛不欲生的拔离（就这把年纪，要做的功课时间更长，商讨的次数更多），还有在夏天和秋天与妻子的分离、和两个孩子的道别。主题清晰：分离，拔离，隔离，再由表妹露西带来的不见底的深度，还有她那美丽而如今变成了悲伤的姓氏。此外，与此同时，我的朋友、导师和英雄索尔·贝娄正在加护病房的一架呼吸机上，双肺都已经成了白色。对他神经系统大规模攻击的原由还是不清楚。在加勒比海，嗅觉上的幻觉已经变成了登革热的症状。他的妻子贾妮斯几乎是将他从圣马丁劫持飞到波多黎各，再转去波士顿。在医院，他的心脏衰竭，还出现了双重肺炎。有天晚上，他从床上爬下来，摔了一跤。医生说，他的背部发炎得厉害，就像是从空中看到一场森林大火。而且索尔快八十岁了。

最后还有布鲁诺：布鲁诺·丰塞卡（1958—1994）。最后还有在纽约的那一刻，从各路而至的悲痛汇聚在一起……晚饭结束的时候——会不会是在圣诞前夜呢？——你母亲让在座的人传看她装订的一系列画作：在你弟弟布鲁诺临死时画的画。画中的布鲁诺昏睡着，盯视着，等待着，看起来像是戈雅的鬼魂画的自画像。然后，在最后一页，让人大为震惊的是，一张布鲁诺十二岁时的照片——他光滑裸露的胸膛和手臂，他一脸天真，带着点疑惑，懒洋洋地嘟着嘴。这本薄薄的册子传到了你的父亲也是布鲁诺的父亲的手上。那整整一年，贡扎罗在众人眼中，一直都非常镇静。一次又一次的忧伤，我从来没见过他畏惧也没见过他哭泣。他承受了下来；作为一位雕塑家，他就像山边一块古老的岩石，往更深处沉去。这一刻，我看着他一页一页地翻阅着。贡扎罗淡淡地微笑着，我认为那是对他前妻技术的认可（那是极度情绪之下保持的技术）。然后，他边呼出一口气，边翻到了照片页。突然间，他不由自主地急速从下牙处倒吸了一口气。那是冰寒的海水拍打你的胸脯时会发出的声音，或是海浪滚上沙滩、卵石翻卷起来时发出的响声。他马上恢复了神色。仅此而已……后来，我发现想到这一刻总是让我觉得非常沉重。由此引起了不祥的联系。因为这包括了我自己的儿子们（他们的肢体外貌同那照片里的男孩很相像），还有父母无法继续的爱，以及所有在1994年发生的中断和消失。

无所疗愈之痛

1985年，在伦敦，命运以迈克尔·伊格纳季耶夫 [4] 的模样把贝娄和我又带到了一起。我们三人做了一场以讨论为形式的深夜电视节目。索尔和我一起坐了一两次出租车。还有一次晚饭，我的第一个妻子安东尼娅·菲利普斯也来参加。索尔像是在独自旅行。我现在知道了当时他和第四位妻子——《祸从口出的他》（1984）一书的题献人——的婚姻结束了，或者近了尾声。但那时我对他的私人生活没有什么好奇心。我想说的是，我对他的感情总是基于文学上的敬慕，而这种敬慕也不断地塑造和刷新我对他的感情。在他的书页中，他会“阅读”一张人脸，一个人的气场，那样的时候，我对他的敬慕简直无以复加。这些“阅读”不仅仅是印象式的描述，它们见微知著，具有圣经的风格。所以，那个时候我发现他的目光灼灼，像是在检测。我感觉得到他的注视在检测我。他能看着我的脸，非常明确地告诉我等在我面前的有多少麻烦。 [5]

1987年初，我被邀请为在海法举行的索尔·贝娄会议写篇文章。会议是由著名的以色列小说家A. B.（“勃列”）约书亚 [6] 组织的。我接到的任务是评论将要出版的《更多的人死于心碎》一书。我和妻子一道飞到以色列，很晚才到了海法的宾馆，宾馆的厨房已经歇业很长时间了。我记得我们要到了一只苹果和一只番茄。第二天一大早，电话里传来一声粗暴的叫嚷声：我被告知“会议转车” [7] 正在前庭等着出发，发动机轰轰的转声现在都听得见。我饿着肚子，衣冠不整地坐车到了一幢像是多层防空洞的大学建筑里，听了一系列美国学者的演讲，比如“装入笼子的现金收钞机：《悬挂的人》中的存在主义与物质主义的各种张力。”索尔也在。有人听到他说，这类东西他要是得再多听一会儿，准得死，不是因为心碎，而是因为沉沉的死气。 [8] 之后，“索尔·贝娄会议中心”的现场不怎么见得到索尔·贝娄。（也不怎么见得到我。）不过，最后一天，我和小说家艾伦·列利丘克、阿摩司·奥兹 [9] 做报告时，他没有退缩，坚定地出席了。

赞美了天气的灿烂，赞美了小说的出色后，我接着说道：

> 我极度的自得还有如下的理由：贝娄一直在读菲利普·拉金的诗歌。《更多的人死于心碎》里的这位叙述者在巴黎长大，在鲍里斯·苏瓦林 [10] 、亚历山大·科耶夫 [11] 等极有分量的思想家的影响下长大。他们谈论地缘政治、黑格尔、在历史终结处的人类，写出来的书叫做*Existenz* 什么的（注意结尾有力的“z”，而不是更为温和的“ce”）。我在威尔士的斯旺西长大，菲利普·拉金经常在家中出

入。他不会谈论后历史的人类。他会讨论过早谢顶而引发的一场场的心理剧。贝娄引用拉金：“每个人身上都安眠着由爱而得出的生命的感觉。”(12) 拉金“也说过人们梦想‘如果得到过爱，他们会做什么。无所疗愈之痛’”。没错，“无”——即，死亡——确实能疗愈那种伤痛。对拉金来说，爱不是一种可能。因为对他来说，死亡横跨在爱之上，令爱变得渺小而可笑。他于1985年去世。到了贝娄这个年纪，他已经去世好多年了。对他来说，死亡把爱挤了出去。对贝娄来说，像是反了过来。按书名的说法，更多的人是死于心碎。嗯，拉金从来没有心碎过，不是那种意思上的心碎。这部新小说想告诉大家很多很多，但其中一桩是，你需要心碎，让你继续是个凡人……叮嘱一句，得是合适的那种心碎。好吧，不管你是否需要，你必定会得到的。

生命竟然会如此依循同一主题，我觉得惊讶极了。今天（1999年7月13日），我读到艾伦·布鲁姆《美国思想的封闭》（1987）一书中的这一段落：“很少有人能够接受自己灭亡……面对我们在意的事，却没有足够的宇宙的支持。因此，苏格拉底把哲学的任务定义为‘学会如何去死’。”这让我想到了贝娄的说法：“我们若想看清任何东西，死亡就是镜子所需的黑色涂层。”这一说法又把我带回了拉金和他的诗行，“双眼想躲开死亡的对视，那昂贵的代价。”(13) 昂贵！没错，它确实是昂贵的：令人咋舌，望而生畏，倾家荡产，花了大价钱买来。可是，就在1985年11月21日，他整理好自己的睡衣和梳洗用品，离家去医院，还集聚了轻松、幽默和慷慨又再写了一封信：给我的父亲。拉金对握着他的手的护士，说了最后的话“我要去躲不过的地方了”。他在最后的屋子，对着最后的女人，说了最后的话。

会议结束了，我们都往南边去——去耶路撒冷。在那儿，索尔和我交了朋友（我自认为如此）。

“索尔·贝娄在一定意义上是不是您的文学父亲？”

当我们的交往众所周知，在采访时，经常（不是不受欢迎的）会碰到这个问题，我一般是这么回答的，

“但我已经有了位文学父亲了。”

那时，在1987年，这一说一点不错。

“Lurid”

1994年结束的时候，我的生活开始变得“lurid”。根据《牛津简明词典》中福勒写的浓缩型长篇叙事诗，这个词的意思是：

> 1．（色彩，色彩的组合，光线的组合）可怕的，苍白憔悴的，炫目的，不自然的，暴风雨的，可怕的（指肤色、景色、天空、闪电、雷电云、冒烟的火焰、扫视等）；cast a～light on，以悲剧或可怕的方式来解释或揭露（事实、性格）2．耸人听闻的，令人毛骨悚然的，（lurid details：耸人听闻的细节）；显眼的，艳丽的，（paperbacks with lurid covers：有艳丽封面的平装本）3．（植物学等）颜色发暗的黄棕色。

在《国王英语：现代用法指南》一书中，父亲在“single-handedly”（单独一人）这一标题下写到：

> 有些无知充作了学问，或者至少是拿规矩和常识来说事……有些人喜欢把词搞得很长、音节很多，他们没有注意到也不在意“single-handed”本身就是一个副词……最近流行的“overly”（过度地），是本世纪这一时期最丑陋的入侵词之一，同样也是在本就用途广泛、毋庸置疑的副词上作了没必要的延伸。
>
> 还有很多其它的副词，不是以“ly”结尾，同样容易受到有创意的无知的侵犯。“Regardless”（不管）放在句首，早已经有了三个音节，又来了一种不同形式的不识字，把它吹大成了“irregardless”，可能需要恢复原身。但除了早已经用“ly”结尾的词，这类词都难以独善其身。什么时候我们等着看到“quietly”？“Altogetherly”？“Nextly”？

接下来（“nextly”）是这样的。昨天（1999年4月30日），我听到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发言人杰米·谢伊用了这组词“know fully well”（完全知道得很好）。我的第一个念头就是给父亲打电话，当然父亲已经不在了。金斯利在《国王英语》一书中接着说道（在此，对我这段时间令人毛骨悚然的［lurid］一些事迹，他已经给出超现实的描述）：

最近，有位得奖女星被大家听到……感谢所有帮助她成功的人，说“lastly but not leastly” (14) 提到几个很容易被忽略的小角色一位纽约牙医镇定的时候说“open widely”，匆忙的时候说“open big”。(15)

这儿的牙医说的是托德·贝尔曼，女星是杰西卡·兰格。在纽约被托德搞成近似“金赤”的状态后，我飞到了洛杉矶，同一众“耀眼艳丽”（“lurid”）的明星厮混：同杰西卡一起，同莎朗·斯通和索菲亚·罗兰一起，同汤姆·汉克斯一起，同昆丁·塔伦蒂诺一起，同约翰·特拉沃尔塔一起。约翰和我一起在他日落大道北面比弗利山庄租住的屋子里两度共进晚餐，后来在《矮子当道》的片场他的拖车里吃了一顿告别午餐。

笔记本：12月15日。吃了一堆几乎致命的安定，苏巴辛德拉·辛格（哦，这下他们对我心存怜悯肯送我了）平缓地开车把我送到了东49街307号。迪克 (16) 从他的牙医处得到的药剂要好一点：“让你觉得，他们无论做什么，怎么着你都不在意了。”而我觉得安定片，效果还没有那么好。“Open widely.”

“1）解释。2）十来次（？）注射。3）拔除（右侧）拔除左侧，伴随着令人万念俱消的刮拭和碾磨——还有，用似乎是沾血的牙线缝补。4）后面打光的屏幕上的扫描图片：连接下犬齿和唯一一颗存活的门牙的牙桥。这颗门牙是一汪牙病大海里的一只可怜巴巴的小浮标。之后切除了‘一只大囊肿’。‘你想看看吗？’我发出一声意为同意的响声。这让我想起了在斯旺西时的生物课：一段虫子，当中剖开，露出内里。5）没完没了手势灵活的缝补。X光两次。”

“在‘恢复’的小间里，坐了一个小时，等血止住。处方中有盘尼西林和安定。还有‘托拉多尔’和‘佩可冬’ (17) （唐·德里罗 (18) 说，药物的名称听起来就像是科幻小说里的上帝）。‘得有一段时间，你要做个坏脾气的人，’托德说。不能拉开嘴巴。不能微笑。我又有了一堆价值数百美金的止痛药。”

“那个星期：睡觉（一整天）。使用冰袋。没有预期的变色。整个下巴僵硬肿痛。休息时，不算是疼痛，更像是一种存在，硬邦邦的一块：骨头移植——经过艾滋病病毒筛选测试的牛骨。病毒。布鲁诺 (19) 。”

“那我的 骨头呢，我那燃烧着的骨头的气息和泡沫，冲洗器，真空清洁器，还有嘴巴里两双手，都是同时在一起，还有牙钻，当然还有牙钻这事，能让你的视力抖索。”

“我建议牙科病人在治疗过程中睁开眼睛。这能让你稍微解脱一点，避免把这场经历全然内化。牙科病人一定要找一样东西盯着看——百叶窗片，装在镜框里的证书（美国口腔颌面外科执业医师。有一次我听到托德带着不屑和夸耀说，‘我已经好几年都没做牙科的事了。’呃，这次对我来说肯定是牙科的事），助手的绿色罩衣；舌头上卷盖过上唇的做手术的医生；他用力专注的眼睛；那双避孕套似的手套，到了第三个钟头，沾满了新鲜的血和干结的血；他那根勾起来的食指。”

“12月21日。SB [(20)] 还在医院，但出了重症看护。”

“12月22日。散步到托德诊所，打算做一次轻松的检查。可不轻松。缝线散了。‘Open big.’”

“又一次血流成河，至今为止最痛的一次，虽然打了八九次麻醉。下颚，牛骨所在处，大量的刮擦凿刻。器械是如何吱吱嘎嘎高高低低地发出各种刺耳的响声。”

“又一次跌跌撞撞地走在第二大街上，嘴唇肿着，一坨渗透了血的纸巾，就像是一个好打架的，怎么也不会学乖。”

* * *

马丁，这个旅行代理人长期处于痛苦之中，唯一能安排（“有最新消息吗？”他不断疲惫地问着，因为我们的计划改了又改）的全包式度假是去波多黎各的圣胡安度过五个晚上。两个星期前，贾妮斯·贝娄推着她临死的丈夫过了停机坪上了飞机……我准备了一套在黑暗中会发光的麻质西装，是在一个类似叫做盖伊爵士的连锁店里买的；在康达多广场酒店／赌场安顿好后，我又添了一双黑色缎面拖鞋，每踢到一个足球，就会愤怒地噼啪噼啪响几下。有时候，全心接受有伤尊严的事是一种解脱。我再也不想戴钳套了。我感觉我的下颚已经受了太大的伤害，无法再来忍受咧嘴冷笑的那一大坨东西了。

初期：贝娄起初的症状，我再重复一遍，是对食物的恐惧，或说是憎恨，不仅仅是味道，连气味也无法忍受，看也不能看一眼。最初的阶段，“从北边带到这儿的疾病是一种不自在，一种不知所处的错位感，

像是形而上的痛苦，而失去胃口像是和这种疾病混在了一起”。早先，他晚饭能吃一碗玉米片，也还能告诉他自己这样的量对他大有好处，因为“和其他的美国人一样，我吃得太多了”。有天晚上，他只能吃下去一勺子鸡汤，那是贾妮斯用好不容易搞到的鸡做好的汤。他把自己没法吃饭这事当笑话来看。提起在他小时候移民来美国的母亲会大声嚷嚷，“我的乔伊都不吃冰淇淋了——他扭过头去不想要——他一定快死了……”可索尔确实快死了……在伦敦，孩子因为腹痛去医院，医生会用下面这个问题来测试是不是得了阑尾炎：“你想不想吃一个大汉堡？”如果答案是否定的，他们就知道是什么问题了。我儿子雅各布躺在急诊室里，因为胃肠炎痛得扭来扭去时，医生就问了这个问题。疼痛犹如浪潮，每分钟，一波一波地来。医生走近时，他大声叫道，“帮帮我，爸爸！帮帮我，爸爸！”而我爱莫能助……而索尔却并不是很清楚他得了病。病魔现在开始攻击神经“鞘”。

康达多广场酒店出租的商铺中有一家是多利萝玛，他家的宣传广告语是“牛排之地”。显然，多利萝玛不是我的地。要是“金赤”在这儿，他会在房间里举起刀叉吃个三明治。或者穿上件引人注目的泳装，在棕榈树下坐着吮一根薯条，旁边摆着个绑在树干上的音箱。在这儿，我周围没有被纽约下东区的流浪汉、乞丐和吸毒者所环绕。我被卷入在游行队伍似的美国人中，这远远没有那么让人感到安慰。他们展示着美国人的健康、富有，脸部的每个细节都被护理到了极致。索尔没法好好吃饭，我也没法好好吃饭。这苦恼似乎令人孤独，特别是在康达多这个以吃为主要集体活动的地方。他们吃东西的时候在吃，散步、逛商店、打排球、游泳、潜水的时候也一样在吃。这时，我的体重已经到了成人以来的最低点，在所有这些圆鼓鼓的古铜色胖子中，我或许找到过一点力气为自己的苗条欢喜雀跃一番。“营养过剩”？这个宾馆的客人是不会被认为是代表了资本主义社会的奇怪发明。那些肥胖的穷人，他们的肥胖就像是低等人的肤色一样，一目了然——那些人，人数够的话（比如说，去了康涅狄格州印第安人开的赌场一天后），在长岛海湾能把游轮大小的渡轮压得吃水很低……这是另一类赌场的人群，中等的收入，中等的体重，是在热带的外国享乐。如果加勒比海按贝娄的说法，已经发展成了“大型美国娱乐性贫民窟”，也有不少生物一动不动，处于满足的昏晕状态中，一任别人毫无热情的目光盯视。我发现自己越来越被一个雷龙似的家庭所吸引（母亲，父亲，女儿和儿子）。下午时分，他们相互为伴、理所当然地躺下睡觉，四只肚子不约而同地随着呼吸起伏，像是刚一同做过努力，费了点力，却算是成功。我猜想，这番集体努力以午餐

作为象征。之后，他们喜欢去站　在海水中，海水刚到脖子处，或许想感受一下身体变轻——他们体重自然因排出的水而减轻。我又瘦又干枯，不能吃，但我不时去取用小餐厅里的小袋盐（泳池旁的小餐厅，同番茄酱和其它调料一起摆放在外面），正好用于我一小时一次的漱口。

我在看什么书？我想要传递一种情绪，而在读的书正是感觉的组成部分。在传记中，他们应当在书边空白处常规性地加注，告诉我们在读什么书。在圣胡安，我读的是什么书？一如往常，我忘了给这很有价值的备忘录记上一笔——但我当然记得那时在看什么书。我在读你，我在读我自己。在我俩的房间里，我稍稍为《站立着埋葬我：吉卜赛人和他们的旅程》 (21) 和印在华丽的压纹纸上的《情报》的美国校对稿做了点润饰修改。整整十年的工作在我们各自的书桌上完结了。很多时候，我都觉得无比的快乐和骄傲 (22) ……下颚处的肿瘤在纽约的某只培养皿中萎缩了。它已经从我这儿离开了，我很快就会知道是不是还想要它回来，是不是带着同样程度的恶意。贝娄所说的“终生任职”不再有原先的含义。我小心翼翼地穿过骤然衰老带来的余震中。一只因关节炎而虬结的大拇指压下“快进”的按键。身体对此有过抱怨，但身体突然不那么愚蠢了，从此经历中吸收能吸收的。但我一直还是因此而“lurid”（“憔悴”），可怖，脸色是木木的黄棕色，就像那张我自己脸的倒影，栖息在一汪水滩似的麻质西装里——我走过冰冷的赌场，脸的倒影滑过铁灰色的老虎机。

索尔·贝娄去圣马丁小岛上租借的公寓时，他所抵达的地方，我要在很多年之后才能理解。他走了条偏路。这是一段精彩的旅行，抵达了生死的极端和地球的尽头。不再进食，相当的正确，绝对的正确。后来发现，是进食让他进了重症看护病房。他在读什么呢？这也非常的重要。他在读布加勒斯特战争期间的铁卫团 (23) 的暴行——屠宰场和挂肉钩、棍鞭痛打、斧刀砍劈。他正在看新几内亚的原始部落烧烤人肉。漫山遍野如瀑布急流般的繁花异草令人眼花缭乱，食人生番在篝火上烧烤着俘获的敌人，散发出“让人胃口大开”的奇异的肉香。

*　*　*

笔记本：“在迈克·萨巴图拉手上装上了上颌面的钳套，像是裁缝定制。鼻尖上点了个蓝点，帮助确定对称。这像纳粹医生的测量。纳粹医生大多时间就是在做这事：测量，测量，测量。”

“没法相信美国版的《情报》校对稿。像是进了一巢白蚁似的逗号，每一个都是纸边割在我灵魂上的伤口。”(24)

“1995年1月3日。大日子。托德。拆了缝线。没有感染。清理时无痛。下颚感觉自由多了，放松多了。更多　的青霉素——这个月第三次注射。治疗和病人一样，也长了年岁。”

“但有好消息，好消息。病理报告：肿瘤是常见的。我不是快死了。我会活下去。这是好消息。”

“第七大道上，我买到一份《太阳报》。温森绿地监狱的自杀。可怕的哀求的脸。他看起来像是又一次被带到行刑台上的坏蛋，希望这一次被砸到的是烂果子烂菜。不是砖石、扳钳和石板。”

“我被牙医表扬了：因为能够保持不动。他们告诉我很多病人是‘移动的目标’。我大无畏地保持一动不动带来了最好的治疗效果……这是他们有时候会说的话：‘这么折磨您真是对不住您啊。’我亲爱的迈克，我亲爱的托德：如果你们像《霹雳钻》(25)中的纳粹牙医塞尔，意欲施加痛苦，而不是意欲减少痛苦……更何况，我想虐待者是永远不会道歉的。但他们会解释吗？”

“大　日子。从贝娄录音电话上贾妮斯的留言中的呼吸声，我可以即刻判断出索尔好得多 了。他准备回家了。”

*　*　*

我也回家了，开始了“lurid”（“耸人听闻”）(26)又悲凉的新年。我的笔记本留有这段日子的记录，我在书房被大儿子逮了正着。“你在哭？”路易斯问。“是的，”我说，“但不要担心。现在都已经好多了。”是这样吗？我的表妹死了，你的弟弟也死了。但我不是快死了，索尔也不是。我告诉儿子们：“护林员已经出了院。”他们严肃地点了点头……数年之前，和他们的母亲一起去佛蒙特：诺贝尔奖得主计划在他家旁边的一个小镇子上的集市和我们会面。他开着吉普车，下车时穿着某种市政的冲锋衣，（我记得）肩章上绣着“救火队”。我告诉儿子们他是个护林员。他们信了我，这可真不能怪他们。一夏天写作、徒步、骑车、砍柴，到了夏末，他看起来就是那样子的。现在，类似的对话变得稀松平常：

“你要去见谁？”

“护林员。”

或是

“谁说的？”

“护林员。”

或是

“你在读什么书？”

“护林员的。”

1月9日，我和索尔说了话（笔记本：“完全是他正常的样子。贾妮斯的声音是如此的受到感动 。”一个星期后，去洛杉矶以及见约翰·特拉沃尔塔的路上，我还会在波士顿见到他。

在《拉维尔斯坦》 (27) （2000）一书中，叙述者住了院，死到临头，像是拿幻象、错觉在自娱自乐——“不需要创造的虚构小说”——这听起来是不是挺诡异的？贝娄写道：

一个医院的男护工站在活动梯子上，正在往墙上的挂钩上挂圣诞节的闪光彩纸、槲寄生和常青树的剪枝。这个护工对我不怎么关心。他就是叫我惹是生非的家伙的那个人。不过这并不能阻止我用笔记把他记下来。记笔记是我的工作职责的一部分。存在就是——或者曾经是——工作。

我同意这一点。存在依旧是工作。

---

(1) 这些引文出自斯蒂芬·韦斯特和梅·韦斯特的书《克伦威尔街二十五号内》。斯蒂芬具体写道：“他决意要不惹任何麻烦，对每个人都称呼‘先生’。连碰到其他囚犯也不例外。一天我和他在一起，有个人从一旁经过。这人杀了他全家，所以进了监狱。爸爸说：‘先生，您好。’”梅说到她父亲的自杀：“我深信上帝把我们都分开了，想要把我们全杀光了。如果这是一场噩梦，那么上帝啊，请让我现在就醒过来吧。”这让我想起了金斯利·艾米斯在《反死亡同盟》中的那首诗。——原文注

(2) 他说谎和他偷盗一样，无法停止。斯蒂芬说：“他的手能碰到什么，就会偷什么。他是一架令人难以置信的偷盗机器。”梅说：“家中至少有百分之九十九的东西是偷来的，连地毯也是。”在这两人的声音中，在年龄最大、痛苦最深、孤立最久的安·玛丽的声音中，能听到如此生命的力量，让人印

象深刻，甚至惊心动魄。唉，他们相互作伴：在克伦威尔街的这幢房子里，我们猜想他们营造了某种替代的世界。其他的孩子还有（还在的和成了过去时的）：夏尔曼（和韦斯特的第一个妻子蕾妮一起被谋杀），希瑟（被谋杀），还有几个“小小孩”，女孩A、女孩B、男孩C、女孩D和女孩E，其中四个的父亲是罗斯的“客人”。1992年8月，女孩A、女孩B、男孩C、女孩D和女孩E被转入国家收养。这是韦斯特夫妇因虐待和忽略被指控之后，尸体挖掘的十八个月之前……弗雷德里克·韦斯特的谎言一片混乱，随意瞎编。比如，他会说，他拥有一系列的旅店，和明星露露一起周游世界。——原文注

(3) 约翰·韦斯特的自杀是在陪审团商议最后的裁决期间。他被指控在克伦威尔街犯下无数的性犯罪。安·玛丽·韦斯特称，连续几年，她被迫同他发生关系多达三百次以上。罗斯玛丽也同约翰睡觉——还有和她自己的父亲，比尔·莱茨。莱茨一直都对家人有精神变态行为。当然，弗雷德里克经常强奸安·玛丽。从她八岁时就开始了（罗斯玛丽参与了最初的折磨），一直持续到她十五岁时发生宫外孕。——原文注

(4) 温和的迈克尔同乔治·麦克唐纳·弗雷泽的“弗拉士曼”系列小说中反复出现的恶棍伊格纳季耶夫伯爵有同样的姓氏，让人有种满足感。他是流行小说中最不知疲倦的狠毒角色。（不曾料想，我们后面还会提到弗拉士曼，而且是在令人痛心的情形中。）——原文注

迈克尔·伊格纳季耶夫（Michael Ignatieff，1947— ）加拿大作家、学者和前政治家。曾任加拿大自由党前党魁，曾担任加拿大国会下议院官方反对党领袖。

乔治·麦克唐纳·弗雷泽（George MacDonald Fraser，1925—2008），苏格兰作家，著有多部小说、非小说和剧作，以“弗拉士曼”系列小说知名。弗拉士曼是《汤姆·布朗求学时代》的次要人物，拉格比公学小霸王。在弗雷泽的小说中，他参加了英国军队，依旧是个反派角色。

(5) 哦，对了，我应当提一下我给他寄了一本《金钱》，也给拉金寄了一本。他的回应让我非常兴奋。但我还是觉得在那棕色的注视中软弱无力。那个我们一起做的电视节目叫《索尔·贝娄和愚者的地狱》。我明白过来，索尔就是索尔，而我是那个愚者。换个更好的说法是，他的对现代社会的迷惑一目了然，而我是其中迷惑的一分子，朝外张看。——原文注

(6) “勃列”（意即“霸凌”）的绰号众人皆知，虽说我从来也没搞明白其中的原委。某次晚宴后的正式讲话中，希蒙·佩富斯提到他时，就以“勃列”一名，而不觉得需要有什么解释说明。佩富斯当时是反对党的党魁。贝娄自己在《往返耶路撒冷》（1976）一节中说道，佩富斯外表年轻得不可思议，像是完全靠吃内脏为生。——原文注

Abraham B. Yehoshua（A. B.约书亚，1936— ），以色列小说家、散文家和剧作家。

(7) 意思为“会议专车”，文中表示发音不标准。

(8) 当时我以为他只是觉得尴尬（当然，还觉得无聊透顶）。但他的难受还不仅仅是个人层面的。在1975年的一篇文章（《事关灵魂》，收录在散文集《集腋成裘》）中，他评论道：“各所高校失败得令人痛心。”他们熄灭了所有文学蕴含的躁动和兴奋，制造出一批毕业生，“能告诉你——或者他以为自己可以——亚哈船长的鱼叉的象征意义或者《八月之光》中的基督教象征”。梅尔维尔和福克纳要知道有这些评论，会觉得深受折磨，一如贝娄在海法的那天早上所受的折磨。——原文注

(9) 艾伦·列利丘克（Alan Lelchuk，1938— ），美国小说家，著有《三十四岁的米里亚姆》、《布鲁克林男孩》等作品。阿摩司·奥兹（Amos Oz，1939— ），被认为是当今以色列文坛最杰出的作家，也是最有国际影响力的希伯来语作家，著作包括《爱与黑暗的故事》和《一样的海》。

(10) 鲍里斯·苏瓦林（Boris Souvarine，1895—1984），法国政治思想家，马克思主义者，出生于乌克兰基辅。是法国共产党的奠基人之一。

(11) 亚历山大·科耶夫（Alexandre Kojève，1902—1968），法国哲学家、外交家，生于俄国。存在主义的新黑格尔主义的代表，对二十世纪的法国哲学产生巨大的影响。

(12) 出自拉金的诗*Faith Healing*（《信仰治愈》），收在《降临节婚礼》一书中。贝娄的引用与原诗稍有出入，原诗为“每个人身上都安眠着 / 由爱而得出的活过的生命的感觉”。

(13) 出自拉金的诗《欲望》（*Wants*）。

(14) 应当是“last but not least”，意为“最后但同样重要的是”。

(15) 两个原意都是“张开嘴”。“wide”即可以作副词，不必加“ly”。而“big”作副词时，不能指“面积、体积、程度等方面的”大。

(16) 社会批评家理查德·科尼埃尔，伊丽莎白·丰塞卡的第二任丈夫。——原文注

(17) “托拉多尔”（Toradol）为酮咯酸，镇定止痛药，又叫“痛力克”。“佩可冬”（Percadan，疑为Percodan之误）为羟可酮片剂，也是止痛类药物。

(18) 唐·德里罗（Don DeLillo（1936— ），美国散文家、小说家和剧作家，作品包括《白色噪音》（1985）、《地下世界》（1997）等。

(19) 布鲁诺·丰塞卡是在巴塞罗那的妓院传染的病毒，他在那儿是为了招待一个从乌拉圭过来探访的舅舅。——原文注

(20) 为索尔·贝娄首写字母缩写。

(21) 为伊莎贝尔·丰塞卡的非虚构作品，有关罗姆人（又称吉卜赛人）的生活。

(22) 我记起来我当时也在重读德尼斯·奥弗比的《宇宙中的孤独心灵》（1992）。尽管这书名不怎么样，在我看来是解读现代宇宙学的流行读本中最好的：讨论了涉及到的人类智慧，提到了宇宙向人类智慧提出的问题。奥弗比先生的这本书给在康达多广场酒店的日常生活提供了另一个视角：会说话的电梯（“电梯上行”），威猛的制冷，负面熵的大面积的蔓延。——原文注

德尼斯·奥弗比（Dennis Overbye，1944— ），美国科学作家，专业涉及物理学和宇宙学。

(23) 1927年至1941年间罗马尼亚的法西斯组织。

(24) “编辑的作用？有过哪个编辑能提些和文学相关的建议？”

“说到‘编辑’，我想你说的是校对。在这些人当中，我认识一些平和的家伙，他们有着无穷的策略和温柔，和我讨论一个分号，好像这事关荣誉，——说来也没错，这经常是事关艺术。不过我也碰到过几个把自己当成了前辈的自以为是的货色，想要‘给点建议’，对此我雷霆贯耳地大吼一声：‘不删！’”出自弗拉德米尔·纳博科夫《固执己见：纳博科夫访谈录》（1974）。“把自己当成了前辈的自以为是的货色”说得一针见血：这总结抓住了具有讽刺意味的真相，把一整代的英语界出版社都串了起来（这一代到现在都消失了——虽然偶然的倒退现象还存在）。——原文注

(25) 《霹雳钻》（1976），由约翰·施莱辛格导演，达斯汀·霍夫曼主演。

(26) 说是“耸人听闻”，是因为媒体继续广泛地讨论着我治牙一事。控诉的重点也是问题的症结是，《情报》一书我要了一大笔预付稿费，为了可以浪费其中一大部分来做美牙手术。还控诉了常见的其它那些事。——原文注

(27) 我见过三个版本的《拉维尔斯坦》。这一部分里有些引用在最后定稿时被删除了。《勿忘我的念物》（1991）一书由三篇极短小说组成。在前言中，贝娄写道：“契科夫告诉我们，‘奇怪，我现在对短小有种癖好。不管看的是什么——是我自己的还是别人的作品——都像是不够短。’我发现自己对此再同意不过了。”这之后在1997年出版的是，力度极大但极简派的短篇小说集《真情》。因此在《拉维尔斯坦》中，贝娄回归到早先更自在更由人物声音驱使的丰沛感情让我吃了一惊。我不得不时时提醒自己，作者不是出生在1950年，而是1915年。——原文注

大学来信

埃克塞特学院

牛津

（春？1970年）

最亲爱的爸爸和简：

随信附上我的膳宿费细目——我没有细看，但我希望餐券（6镑）和晚餐充值相互抵消了（6镑-6镑）。反正我得在周五之前收到一张支票，否则我就要被罚款了。我这辈子还没觉得病得这么难受过，太无聊了。每天早上醒来，感觉之糟又和前一天早上完全不同。上周四：我的脖子和上背部纤维性结节发作，就是肌肉间出现的那种结节（我不明白为什么我会得了那种东西，最近一点没喝掺柠檬汁的啤酒 (1) ）；周三晚上发烧打寒颤，周五——头涨痛，周六，感觉像是得了心脏病。打哈欠，但我总是会在考试前得这个。早上出门去买报纸免不了也包括去一趟药房。

我现在非常努力地在学习，下周一之前功课必定会有明晰重点的。盎格鲁-撒克逊语法证明是最主要的麻烦，不过为了记住语音变化，我编造了一些糟糕的小调试图让它有趣一点——不过大多时候，就是惨兮兮地盯着没完没了的动词表，隔几分钟轻声骂骂娘。

昨天我碰到一个反动得让人不敢相信的人。他支持阿拉伯与以色列之争、苏联与捷克之争、尼日利亚与比夫拉之争 (2) 。同彼得·辛姆普尔 (3) ——自从那篇题目是《遗失的花束》文章（说1830年那会儿有多好）后，我再不看《电讯报》 (4) 了。我就此打住了，因为今晚要早点睡——再过两个星期见到你们时，我就如释重负了。

附上罗莎的爱。

爱你们的马特×××

又及：谢谢你们的来信。爱你们大家，连普卢什小姐也不除外。

(1) 对一个喜欢调情的体弱多病的人来说，连一杯啤酒兑柠檬汽水都受不了。对这种极端的不耐酒，还有更多证据。——原文注

(2) 指1967年至1970年间尼日利亚政府和自行宣布独立的比夫拉共和国之间的一场内战。

(3) 《每日电讯报》的一个右翼幽默作家的笔名。——原文注

(4) 原文用“Bellygraph”指《电讯报》（*Telegraph*）。

女人和爱情之二

1970年：从1970年开始，什么都开始不对劲了。摘自1991年写给罗伯特·康奎斯特的一封信：

> 我继续高高兴兴地过着日子，从来没有看过那个包一眼。离上次看过到去年十一月已经有八年了，简直难以相信……她离开后，我心碎了好几个月，现在想来，觉得不可思议。我想要她回来，还就此想了一首诗——你要他妈的不在意我提一下的话。现在我希望这事发生在——好吧，我想要是发生在1970年就没事了。好吧，都是经历，虽说经历太多了，也是个遗憾。

这是处于修正状态中的金斯利（而且还是个相对比较温和的例子：在别处，他会更气壮如牛地无礼）。我想我现在理解了对那种修正的需要，虽然我纳闷父亲是不是真作过修正。而且，看到这些，至今都让我难受。1970年？肯定不对。但我怎么会知道呢？从好几层意义来讲，婚姻是个秘密，只有婚姻双方分享的秘密。反正等到了1976年春，这都写到了墙上。大宅子有一面墙，两位作家把文字用斜体大写字母写到了墙上。看来就在一个星期内，事情发生了变化。连最没好奇心的访客，将脑袋伸进前门十秒钟，就能告诉你金斯利·艾米斯和伊丽莎白·简·霍华德的婚姻已经无可救药了。

就感情的事——没有成功地走到一起，走到了一起再分手，结了婚再离——分配谁对几分错几分，我已经失去了所有的兴趣，其中原因乍看之下可能明显不过，但事实不仅仅是那样。共生依存的关系，两人一体的组合，衰败而不能再持续下去，就是那样子……让一个爱母亲的人爱上令他父亲抛弃母亲的女人，这是非常困难的事，或许根本就不可能。因为那个女人让你对爱有了戒心：正是她在你心里培植了对爱的戒心。尽管可能是这样，但我已经非常接近爱简了。“我是你邪恶的继母，”婚礼之后，简对我说。她确实曾经 是我“邪恶”——但这就像是我的儿子路易斯告诉我（举个例子）他的“拉丁文邪乎得很” (1) 。简曾经是我“邪乎”的继母：她慷慨大方，和蔼可亲，足智多谋；她挽救了我的学业，对此，我欠她的无法计数。有一个缺陷：在早期，她有时候会故意告诉我让我会看轻母亲的事，而我挥挥手让她走开，说，简，这只会

事与愿违，让我看轻了你　　。于是，她努力改正这个小缺点，不会再提。我现在看到她时，会怨恨我们之间失去的那层联系——被法律取消而不是因感情消淡而失去的联系。作为艺术家的她，我也敬慕，一如过去。 (2) 敏锐且犀利的清醒意识：他俩的作品都具有。眼看着这一家开始分崩离析，我一直在想，要是他们可以抽离一点，如果他们可以把这些当做故事来写　，那么他们肯定可以看清楚……不过，作家的笔端，较他们过的日子相比，要敏锐犀利得多。他们的小说展示了他们最出色的一面，作出了极大的努力：尽力地延展着，直至绷断。

发生了什么呢？金斯利·艾米斯的授权传记作者埃里克·雅各布斯就这个问题如此思考：“在这样的变动中，寻常的力量和神秘的力量同时在运作。艾米斯和简的婚姻走下坡路有点像这样：他俩关系的解体既寻常又神秘，在关系还在存续的过程中散了开来，就像一种艺术形式慢慢地毫无知觉地滑向了衰竭。” (3) 嗯，说的不错。原因总是既直接又不那么直接，既寻常又不可复制。但我可以透露，真正让事态水落石出的是《傅满洲的面具》……金斯利跟我提过这件事。他说，整一天都因期盼这部卡洛夫　(4)　的经典之作（深夜电影）而不同往日，变得更有意义了。夜幕降临了；午夜的钟声敲过；等到电影放映时，乏味得不得了。 (5) 他一个人又坐了一个小时。他描写自己是处于“忧郁的恍惚中”。他的生活中一定缺失了什么，他归因于此。他断定缺失的是伦敦。他想离开那大宅子……所以说，如果《面具》还不错的话，这婚姻可能会被延长至少二十四个小时。结果是，婚姻又持续了五年。但事实上，当片尾字幕出现时，婚姻就已经结束了。

我注意到，男人确实会对周围的环境毫不留意（可能不包括地理位置）。女人却不是那样。一两年之后，我母亲会跟我说（当时她四处流浪不定）：“如果你是个女的，那么你就是你的家，你的家就是你。”当根本不想搬离的简像是毫无异议地接受了金斯利的提议，这让我感到双重的吃惊。“不管你付出多少，”她告诉我，“如果这地方让你们俩其中一个不快乐，就不能继续住下去了。”我当时二十六岁。我心想：这就是成熟。这就是文明。但接下来发生的事，几乎是暴发性的二联性精神疾病……为了省点钱，简决定不用专业搬家公司的服务，全是她自己来搬。这不仅仅延长了搬家的痛苦，而且在体力消耗上大大加剧痛苦。家中的气氛很快就令人苦恼。搬家是从一部电影开始的；这儿上演了另一场电影：一部漫长的电影，有着冗长的题目，诸如：《搬家，非常显而易见地在搬家，虽然非常显而易见地一点都不想搬家，而丈夫在一边袖

手旁观》。过了一阵子，我说，

“爸，现在这儿的情形太不正常了。你得坚持让搬家公司的人来。”

“她说我们付不起。”

“你从一个大宅子搬到另一处大宅子。搬个家的费用不过是其中的小零头而已。”

“她说我们付不起。”

“那就欠点债。”

“显然我们早已经债台高筑了。”

“那就筑得再高一点。”

我们陷入无语中，一边简迈着卡洛夫式（《弗兰肯斯坦》，1931）的步子，慢慢地走过楼厅，在满满的箱子的重压下叹着气。金斯利看起来像是成了残废：程度较轻的残废。他遭受着艾米斯家族的瘫痪。当然，让父亲“帮个手”，这从来没有任何问题。不管怎么说，这会让简潜意识中的目的实现不了，我只能得出结论这其中有着施虐受虐的倾向。1976年5月，金斯利·艾米斯不自在地向罗伯特·康奎斯特夸耀道：“到目前为止，我的主要工作是喝光快空了的酒瓶”（“诸如樱桃伏特加、黑月桂酒、茴香酒等这些可怕的货色”）。那一天晚些时候，父亲和我出门打算开车去“两个酿造师”酒吧。在院子里，简正努力地把一把扶手椅塞进备受摧残的小货车，再来回一趟伦敦……某个时候她一定是雇了些能使力气的帮工：我从来没见她搬过冰箱、双人床。反正好歹都搬完了。最后，艾米斯夫妇在汉普斯特德的一处宅子安顿了下来（保护建筑，独立屋，十八世纪，前后花园都有围墙），根基里堆聚了巨大的怨恨。而且情况会愈来愈糟。

前阵子我在看《姑娘二十》时，看到金斯利为哈德利林地的宅子营造的气氛，一直像是在坏死腐败，让我心生寒意。这部小说滑稽、悲伤而且不是一部自传性的小说。接下来我要引用的几句话在小说中没有什么特别的目的，但我还是免不了把它们视作暗藏的不满的迹象 (6) ：“铺石的园子点缀着不是病恹恹就是枯死的小树”，挂在旧衣架上的旧外套，空了的酒瓶，“谷仓的昏暗”，“四处横着倒下的树杈的林荫道”，“长满杂草的小径原来堆积着二三寸厚的枯叶”，“温室的废址”，“装着枯萎的花束的瓶子”。再说，我该怎么来看“长毛桶”的命运呢？滑稽而撩人的萝丝·普卢什是她的原型。和《反死亡同盟》中的南

希不一样，萝丝算是在《姑娘二十》中活了下来。小说以离婚和荒废结尾，叙述者（是个局外人，最后一次去了那幢屋子）见到那条狗也被卷入最后的动乱中，被这破碎家中的孩子给弄瘸了腿，“一条后腿贴了一道橡皮胶带，按着某个角度支棱着，她的后臀上绑着几条带子”。这一段，我又该如何来看？

我弯下了腰，摩挲着狗丝绒般的脑袋，觉得在我自己的人生和各种忧虑的正中央，像是发生了什么不幸的事，某种意味重大的事，某种无法挽救的事，像是我在数年前做了一个致命性的错误决定，只是到了现在才看到由此失去了多少。

《姑娘二十》出版于1971年（我的那本书上写着：“送给即将毕业的好家伙马丁。爱你的爸爸”）。《绿人》出版于1969年。所以《姑娘二十》的故事属于1970年。

这是《浪费》，发表于1973年：

那个寒冷的冬天的晚上
炉火点不起来，
一家子围在
阴沉的壁炉前
雨水浸透的木条
吐着水泡，冒着烟，嘶嘶地响
后来，别人都上楼
去了他们冰凉的床，
我也准备去了，
木条开始燃起了火焰
明丽的玫红蓝紫，
温暖了小小的壁炉。

现在孩子们都已经长大，
而屋子——不同的屋子——
在任何的时节都温暖没有寒意
那段记忆为什么还留着不走？

那是什么被“浪费”了？是什么一直被“浪费”了？显然不仅仅是火燃

起来时的一阵暖意。“不同的屋子”：围绕这几个字的破折号，像是有点儿不屑，有点儿排斥。诗写的是反反复复出现的悲痛，在离婚的男方中普遍出现——对失去了的家庭觉得悲痛。不过，不仅仅如此，这儿的悲伤是失败主义的。这是在说，不值得这么悲痛呀。家庭割裂、家人痛苦的所有种种：那 才是被浪费了的。

这阵子，我听到来自另一阵营一个颠覆性的声音，声称（并非毫无根据）1973年是金斯利　被浪费了。而且我在这些书页间也找到了一定的小主题——“两个酿造师”酒吧，樱桃伏特加、黑月桂酒、茴香酒——勉力想要挤进来。我们必定要回到那个话题上……这一节，我想要用父亲脸部的两幅图像来结束。中间隔了二十年，两帧图像看起来却一模一样。我知道两幅图片之间有什么关联，但不能确认。

第一帧图像。这是在哈德利林地宅子的图书室争执之后。我大概记得这场争执涉及三人：我也有点卷入其中，可能是因为站了队（不一定是站到了父亲这边）。争执算是了结了，过后是茫茫然不知所措的安静。金斯利拿眼角余光扫视简的一举一动，当她本能地向金斯利示好时，他反射性地举起手臂护着自己，退开身去。然后就轮到简又气又惊，不甘再示弱，像是在说，“瞧？瞧你和我是什么样子了吧？”我父亲的脸：孩子气的，微微有点皱着眉，恳求宽大处理、从轻发落，想要别人往好处来看事情。

第二张图像。这是在斯旺西，我被打发上楼，长长的走廊的尽头是父亲逼仄的书房。我等着被父亲狠揍，至少是打几下。长长的走廊，黄褐色逼仄的书房面对着有个陡坡的后花园：那意味着我们还在格罗夫街24号，还没有往山上搬到格兰莫路。我犯下这些罪行的年龄小得令人难以置信，无地自容——至多拿了六先令九便士。我从母亲的手袋和外套口袋里偷钱和香烟，胆子越来越大。我知道算账的时候到了。那天早些时候，又害怕又嫌恶自己，我晕乎乎地把一把偷来的零钱藏在公交车站的长凳下——然后回了家。到了家，母亲告诉我去父亲的书房见他，去领一顿打……我记得走廊里的黑暗越来越浓。我敲了敲门（我们一向都敲门的）。他背对着我站在窗前。他转过身来——带着那张意味重大的脸。接下来发生的事留在深重的阴影中了，在记忆里荡然无存。我的脑袋里什么都不知道。过后，他说：“现在你想要做什么？”我说：“我想去睡觉。”那是夏日的晚上。街路上无数急匆匆的脚步声，人们相互呼唤着，带着在晚间的时刻里难以想象的轻快和希望……而挨的那一顿揍被抹去了的记忆：空白是如此的完美彻底，我有时候都怀疑是不是真的

发生过。但要是没有发生，我会记得的。而且母亲告诉我，那天晚上他流了泪，而他每次打过我们都会流泪。[(7)]

他从书房的窗前转过身来。他的脸是四分之一侧面（这难道不应当是我的脸？）：孩子气的，微微有点皱着眉，恳求宽大处理、从轻发落，想要别人往好处来看事情。

虽说在小说中，要时时来些闪电战来攻击沉闷乏味的人事、抓不住重点的人、装模作样的人，这需要来一点暴力，锤子、火钳、刺刀、指节铜套、燃烧的木棍、密密匝匝的蚁冢、饿极了的鳄鱼（爸爸。嗯？如果有三个蚁冢两条鳄鱼……）、火器、迫击炮、喷火器（这一列表根本还不全），再加上常见的攻击（“罗尼站了差不多半分钟……思量着要不要跑上去，把曼斯菲尔德打上一顿，能不能借此来表达一下他对他的感受”），从某种意义上来看，金斯利是一个非常不愿施加暴力的人。他没有离开我母亲，他没有离开简。她们离开了他。离婚“是发生在你身上的一件极其暴力的事”。他最惧怕的是暴力升级。

疼痛时刻表

“我们还会有个舞会呢，”贝娄不断提着这事，当时还处在单调的海法会议的麻木中，都暂时被安顿在平安居所宾馆。这是官方指定的宾馆，被大大抬高了房价，大家都只好四下再找一家宾馆。我们最后确实参加了场舞会。还有一次晚宴。那次晚宴让我感受到一种活力，远远超越了所处的地理位置能够保证的刺激：耶路撒冷，一座没有客气套话的城市。现在看来，那天晚上的剧中人，像是特意带着不祥的心思安排的：我妻子和我，索尔和贾妮斯，艾伦·布鲁姆（政治哲学家），泰迪·科勒克（市长），还有罗斯柴尔德夫妇阿姆谢尔和安妮塔[(8)]。布鲁姆和我就核武器问题提着嗓门长长地争了一回，但各不怀恶意。[(9)]那天晚上，我小心翼翼地下了台阶。我很明白，无论争论的升级，还是军火清理的升级都深深地吸引着我。有一阵子，就像是白宫战情室的倒计数器，我站在边缘，望着深渊。但我爬了下来。有些时候礼貌要比世界末日更要紧。事实上，在以色列这些比我德高望重的长辈之间，我觉得身心舒畅，能住在城中的宾馆，我私下觉得很荣幸——在我看来，布鲁姆和贝娄夫妇住那儿才算是适得其所。布鲁姆的举止（不停地指望有点好玩的事），还有抽万宝路的那股贪婪劲儿，让我深受吸引。而索尔对布鲁姆的欣赏，我也深受感染。两人的友谊看起来令人愉快：这两个从

《尤利西斯》里逃出来的逃亡者（布卢姆[10]，摩西·赫索格），开开心心地一道谋划着……泰迪·科勒克经常在上下一道菜时消失，等他再孔武有力地现身时，他已经在某处露了个脸或是打了某个电话，而他的城市不是平静了许多，就是多了点钱。罗斯柴尔德夫妇这一对年轻的夫妇——虽说年轻，都是我的老朋友了——也参与那方（在我看来）神秘的领域：权力和公共关系、馈赠捐款、无偿参加公益组织揭幕式这一些领域。“我是以色列的戴安娜王妃，”安妮塔半认真半开玩笑（婚前姓是吉尼斯）地说道：“我真的算得上。”她的丈夫阿姆谢尔在一旁看着，惯常的谦逊善良，惯常的体态优雅（还柔韧得很有趣），热辣的棕色眼睛。我们刚谈了什么？以色列。我要这夜晚一直继续下去。

第二天在平安居所宾馆，我给贝娄写了封短信。不好意思得无以复加。我想我和别人一样都明白作家总是在培育并保护一种“全神贯注”。正如他所说，“我们通常都是在等待，等着谁走开，让我们的生活继续下去（来打理一个小小的令人欲罢不能的花园）。”没有哪位作家对令人分心的事会抨击得如此动人（“发生在周围的一切并不能让我们置之度外”）；我再一次觉得自己在那儿就是一个来自傻瓜地狱的代表，这本身就令人分神。所以，再说一遍，我写给索尔的短信算是欲说还休。《更多的人死于心碎》一书中，贝恩·克拉德说道，“在你的生命快近尾声的时候，”

> 你有一份类似疼痛时刻表的东西要填写——这份表格长得像是一份联邦文件，只不过这是你的疼痛时刻表。没完没了的分类。第一个类别源自身体本身——诸如风湿、胆结石、痛经。第二个类别，受到挫伤的虚荣、背叛、欺骗、不公。但最令人疼痛的莫过于爱。那么问题就是：既然如此，为什么每个人还在坚持？如果爱令他们千刀万剐，谁都能见到横尸遍野，为什么不想想明白，早早退场？

因此，在我的短信里，我询问了贝娄疼痛时间表的状态，[11]也提到我不想再由我往上添个名目，但他若碰巧——当然除非他……

他回了信。荒芜的热带景观，垃圾遍地——在耶路撒冷不知何从的风景中，我们在宾馆的阳台也可能是屋顶一起喝了下午茶（我加了牛奶，他加了柠檬片）。这是我们第一次完全不以职业身份见面。我有点儿希望当时随身带着我的职业工具：笔、笔记本、可以不信任地盯着看

的录音机，颤抖的双手。[12] 因为我一点不记得我们谈了些什么。不过我猜得出来。人们总说索尔·贝娄言如其文。在我看来，这不可能是对任何一位小说家精确的描写（想想要是这么说一位诗人，该有多么奇特可怕啊）。不过，和其他任何一位我认识的小说家相比，这么说他还不算太离谱。他说起话来，有着同行文一样的节奏习惯，一样的小心谨慎，还同样地愿意升华和发扬。[13] 那天同他谈话，感觉和蜷着身子看《赛姆勒先生的行星》差不了多少（那种与天才连接的感觉），而说这话并不意味着我完全是被动的接受。说到这，我们同文艺小说的某个定义非常的接近。那类流行小说，连最好的都是直扑你而来；你和流行小说之间没有对话。相反，同《赫索格》中的赫索格、《雨王汉德森》中的汉德森、《洪堡的礼物》中的洪堡，你会有一段对话（你们展开了激烈的争论），皱眉、点头、隐忍、阐发、反对、退让——然后是微笑，起先是强而为之的微笑，继而是心悦诚服的微笑。这就是在耶路撒冷屋顶上的情形。这也是昨晚上的情形（1999年7月18日）：隔着长远的时空，我坐在伦敦的某个厨房里，再读《只争朝夕》。

因此，在以色列，我有快乐相伴。而我不断地发现快乐总是掺和着浓烈的恐惧。这下你觉得快乐了吧（你心想），一架飞机会直冲你而来，砸在你的头顶。那年晚些时候，贝娄出版了《更多的人死于心碎》，我出版了《爱因斯坦的魔怪》，艾伦·布鲁姆出版了《美国思想的封闭》（1987）[14]。在所有这些丰沛的创作力中，我现在只能看到最终的灾难的冷笑。让我们往前七年。我是脱身最容易的，受了点因中年危机而产生的抽搐惊厥。然而艾伦·布鲁姆正因艾滋走向死亡。而圣马丁的那条红鲷鱼正啄食着一块珊瑚礁，将自己变成了一袋子的氰化物，准备好让贝娄夫妇进食。耶路撒冷那张饭桌上的其他人，泰迪·科勒克到那时已经败给利库德党；而他这一辈子的功课——这座在上世纪八十年代中叶热腾腾地集聚了普世教会主义的城市，将会变得更为单一保守且依附传统。我最后一次见到的阿姆谢尔·罗斯柴尔德是1996年在伦敦的一次聚会上。我们说了一会儿话，我向他讨教枪械知识，用于我那本有关自杀的小说《夜行火车》。三个月之后，他在巴黎一家旅店的房间里上吊自杀了。[15]

阿姆谢尔再不会回来，虽然在他的三个孩子身上依旧保留着他的存在。而别的人回来了。在死亡等候厅里度过了二十五天之后，索尔·贝娄回来了。之后他又会有一次回归。艾伦·布鲁姆“是”拉维尔斯坦。我用的是双引号，但我感觉很快就得去掉它们——还有其它一些关键的细

节。当然啰，半文盲才会说哈罗德·斯基坡尔就是利·亨特 (16) ，鲁伯特·伯金就是D. H.劳伦斯 (17) 。当然啰，即使是按葫芦画瓢精确再现的人物也是“重新创作”，是变形再现；当然啰，自传体小说究竟还是虚构小说——是自主的创建，基于真人真事换个名字的小说是才华的最低级形式。我对贝娄小说的了解远远、远远胜过对他朋友的了解。不过，《拉维尔斯坦》一书几乎要让我认为了解他的朋友胜过了解他的小说。这部小说令人敬畏。这是起死回生的举动，书页间，布鲁姆继续活在世间。

转折点

“我想把罗伯写入一部小说。”金斯利说。

时间是1982年（简之后的年代）；地点是伦敦肯蒂什镇上某处街角逼仄、不规整的小房子的客厅。哥哥菲利普也在……我们新近有位同菲利普同名的访客：菲利普·拉金。约定的那个晚上我从车里出来，看到拉金家的菲利普和他的女朋友——有着男子气概的莫妮卡——正摸索着走在雷顿路上。他们刚去过罗德板球场看板球赛 (18) ，这下子稍稍有点迷路。他们看起来陪着小心，像是从乡下来的。拉金的样子让我想起他自贬的一句话（一条臆想的标题，来配一张让人遗憾的相片：是信仰治疗的大师，还是无信的超级骗子？）。我不想惊吓他们，从一侧慢慢地走近，顺利地将他们迎进了门。哥哥从客厅的另一侧走过来，拥抱了他的教父，这让我吃了一惊。拉金的回应也让我吃了一惊（因为我对他诗歌的了解胜过这些诗歌的作者）；这一举动恰好印证了金斯利曾经说过的一句话，那是1985年12月在赫尔举行的拉金葬礼：

> 任谁遇见他，都会在最初的几秒钟内意识到他全力待人的完美的礼貌：严肃凝重而又阳光般明亮温煦，随时准备对一点幽默一丝暖意作出回应。

当然，他和希拉里总是很高兴见到对方……这是我最后一次见到拉金。一段困难的时期将要落在这些在我们家出入的诗人身上。在你的过去，曾经出现这些诗人，这是多大一项奢华。约翰·贝杰曼 (19) 于1984年离世。上世纪七十年代，我们见过贝杰曼很多次：他是简和金斯利两人都喜欢的极少数几位朋友之一（对婚姻却有不祥之意）。金斯利·艾米斯后来写的一封信中提到了有关“贝奇”身后的一则传言，他令一位秘书

哭了起来，又加了类似这样的一句话：人们会记得他是个和蔼可亲的好人，而真正的泰迪熊（金斯利·艾米斯）则会被记作不过是又一头老肥猪。我见过的贝杰曼，仅仅是喜欢聚会的贝杰曼（有一次夏日的午餐一直持续到夜黑），还有和蔼可亲的贝杰曼（无论什么时候来哈德利林地，甚至在后来，要是你正好不适，无论有多少台阶，他都坚持爬上来探望你）。

我说："罗伯？"

"是啊。我想着把他放进一本书里。嗯，就是个小角色。"

"什么样的角色？"

"一个想做制片人的酒鬼。"

"罗伯从来没有想过做制片。他是助理导演。"

"就照后说的那样好了。他会介意吗？"

"我觉得他不会。我不会跟他说的。"

"我该管他叫什么呢？"

一阵静默。然后我哥哥开了口，

"叫他'罗伯'。"

过了好一阵子后，1990年，金斯利出版了《住在山上的那些人》。次要人物中有一个想要成为电影制作人的酒鬼，叫做"罗伯"。但此罗伯并非彼罗伯。事实是，你不能把真人放入小说，因为设若小说是活生生的，必然会扭曲了他们，将他们拉扯得脱了形，来符合自身的设计。因此，《住在山上的那些人》大体上是关于善意的故事，而"罗伯"这一人物的主要一点是他对善意无动于衷，或是把别人对他的善意视作理所当然——这全然不像罗伯的德行。在这一方面，罗伯让我想起《印度之行》中的阿齐兹医生悲哀而令人困惑的话（这些话是被"沉重地"道出）："菲尔丁先生，从来没有人能够意识到我们这些印度人所需要的善意，我们连自己都没有意识到。但有人给予善意时，我们是明白的。"对罗伯不经意间稍微给予一点慷慨的帮助，这本身就是一种回报，否则的话，我大概也不会这么做的……在1973年写的一篇题为《真实和虚构的人》 (20) 一文中，金斯利·艾米斯写道："不管是叫做似是而非的说法还是陈词滥调，小说中的人物越接近真实的原型，在小说中越会显得乏味。"在1978年之前，我父亲和我对此观点一致。不过，把一

个次要人物叫做“罗伯”，那只是金斯利和他儿子们继续那有趣的一刻。

在同一篇文章中，他写出了我之前已经摘引过的一个句子：“唯有一次，出于懒惰或是衰退的想象力，我把真人搬到了纸上，写出了众人一致同意的我最糟糕的小说，《我喜欢在这儿》。”在我看来，金斯利·艾米斯最坏的小说，或者说最不好的小说是另类世界的奇幻小说《俄罗斯迷藏》（1980）[(21)]，差得不相上下的是大有问题的《杰依克的东西》（1978），然后在写作生涯最长的一次中断后，是超级有问题的《斯丹利和女人》（1984）。这段时期是个“climacteric”（转折点）——瞧瞧《牛津简明英语词典》是如何不留情面地定义这个词的：“a.构成危机的，关键的；（医）发生于四十五岁至六十岁间，生命力开始衰退。”金斯利的小说写作会恢复，而且成绩斐然。但从我这有利的角度看，他像是在艺术和生活间浮浮沉沉。《俄罗斯迷藏》是一本消沉忧伤的书。他没有力气远离自己的忧虑。而《杰依克的东西》和《斯丹利和女人》太接近疼痛时刻表了，几乎窒息。在金斯利身上，我感觉到失去的平静。他的生活刚经历一场暴风雨，怒海狂涛，剩了（半）条命，这很明显且有据可循。但他的作品发生了什么呢？如果我说这个问题也是同样的紧要，恐怕只有其他的作家才会相信我。

我看完《杰依克的东西》的那天，我去了汉普斯特德的屋子。简离开房间的时候，我说，

“那些有关性治疗的事，你真做了？”

对父亲的性生活，我有所了解。信息的来源之一是简。早在1975年，她就告诉我父亲在那方面越来越懈怠，虽说我并不是那么想知道。另一来源是《杰依克的东西》。

“没错！”

“天啊！那些专注生殖器的事、鸡巴上套着个圈上床的事？”

“没错！这是其中的一部分。”

“天啊！”

“唉，这种事上，你得表示一下意愿……”

“说是这样，但小说 并没有表现出意愿，是不是？”

他又让我看到了那个表情。他像是成了残废：程度较轻的残废。简又回来了。我们换了话题。

在那些更为快乐的时光，两位作家是喝喝酒，向对方朗读自己劳作的成果来结束一天的工作的。这本《杰依克的东西》，我感觉他们不曾这么做过。而那本《斯丹利和女人》，他们肯定没有这么做过。

他是天黑就不能独自呆在屋子里的男人。我不知道该采取什么样的行动，但这次电话是在预料之中。哥哥一说这话，我即刻明白了他的意思，

“马特。发生了。”

---

(1) 原文“wicked”在口语中有“精彩的”，“出色的”的意思。

(2) 在我看来，她和艾丽丝·默多克是那一代女作家中最有趣的。她既有直觉的感知，又有典雅的风格（就像穆里尔·斯帕克），眼光奇特又有诗意，敏锐且犀利的清醒意识……这一刻，我记起了后来在哈德利林地宅子里发生的事：金斯利后悔不迭又闷闷不乐地修改着简的一个短篇（这原本是为了收录在1975年出版的短篇集《错先生》中，这是她最好的作品之一）。他修改的是打字稿上一些语法错误，每一页上都有几个错误。后来我静心读这篇故事时，我觉得父亲可能是在吹毛求疵，或是自以为是，或是受了某些平行发展的势头的影响（他们俩早已对对方心怀不满）。但并非如此。所有的修订看起来都是认真谨慎的，也不过于拘泥规则。只有一处让我不快。有个描写近郊街道的句子，大致是这么说的：“所有的窗户都拉上了窗帘，像是（like）屋子在睡觉。”金斯利把“像是”划掉，插入了“正是”（“as of”）。我心想；你说的不错，但你把诗意给抹杀了，也坏了节奏。简是个自学成才的人（她为我的教育担心，或许是因为她所受的教育几乎都在家中，且少得可怜），听话地接受了这些指正——而且我记得都做了相应的修改。金斯利的表情说：我该怎么做才好？我不是不赞同他指出的，但我同情她，也同情他。他并没有让另一次婚姻决定这次婚姻。他有过两次婚姻。——原文注

穆里尔·斯帕克（Muriel Spark，1918—2006），苏格兰小说家、诗人和散文家。

(3) 早先我把雅各布斯的书称作“重复得难以理解”。上述的引用摘自313页。在314页，我们看到：“变化的一个原因可能就是简单的衰竭，就像一种流尽了能量的艺术形式。”到了315页，我们又读到：“衰竭扮演了它的角色，就像是一种文学形式流尽了能量。”而校稿人肯定也是同样重复得难以理解。见附录。——原文注

(4) 鲍里斯·卡洛夫（Boris Karloff，1887—1969），英国演员，以饰演弗兰肯斯坦的怪物一角色知名。

(5) 金斯利写到《杰依克的东西》（1978）第31页时，可能想着这一次的失

望。在小说场景中，杰依克熬夜等着看“和恐怖会面：《黄铜魔像》”。“虽说背景音乐中的低音单簧管能有各种效果，而且在数量上的确实现了不少，但期待中的恐怖完全没有出现在事先安排的地点。”希区柯克的《惊魂记》可能让他受惊不小，但金斯利确实喜欢恐怖片，特别是老式的恐怖片（《面具》一片于1932年开始公映）。我喜欢他的文章《吸血鬼、弗兰肯斯坦及父子公司》，文中兴奋的语调，充满朝气而不故作勇猛：“那个缩小得令人难以相信的人经历了种种冒险，此外，我主要能想到的是《苍蝇》（1958）及其它续作。在这电影里，最急躁的嗡嗡大头苍蝇经过明显的设计，成了带人头的苍蝇和带苍蝇头的人，有着令人不快的举动和长相——尤其是那个人。”）（《简·奥斯汀的遭遇》）。——原文注

(6) 因为小说就是这样子的（还有别的特征）：不是你清醒人生的编年史，而是从你潜意识历史中流出的信息。这些信息在你意识的深处，而不是前端。最终我会非常清晰地明确这一点。——原文注

(7) 这样的情形极少发生。应当再加一句，金斯利在惩罚孩子们这事上，有时挺可怜挺差劲的。有一次聚会，就是这段时间前后，菲利普和我不断地下楼躲在家具后面，变得没法控制。最终金斯利拿了把梳子打我们，但手势很轻，等他下楼后，我们俩叽叽咕咕地为了这事笑了差不多一个小时。本来就已经闹疯了，我们故意把傻笑叫成了痛苦的嚎哭，而这也变得越来越好笑。与此同时，在楼下，我们的父亲的眼泪却是一点不假，后来，为我们对他的欺骗，我感到挺歉意的。——原文注

(8) 阿姆谢尔·罗斯柴尔德（Amschel Rothschild，1955—1996），犹太裔罗斯柴尔德家族后裔，曾任罗斯柴尔德资产管理执行主席。

(9) 布鲁姆认为核武器是一种辣手但有效的制止传统战争的手段。我说，某种安排以某种方法（到目前为止，不会更久）成功地控制了现状，以此来赌未来，是站不住脚的。我还说了其它等等。我现在知道了布鲁姆有着非常博大的才识，但当时我不时觉得自己是和父亲在争论。在这个问题上，父亲总是按吉普林的话来说“以血思考”（而不是思考一下流洒的鲜血，这是清醒人士应当做的）。随着苏联的垮台和威吓制衡的削弱，地球（用唐·德里罗的话来说）“成了可以安全发生战争的地方”。巴尔干岛上的那点血流成河、种族清洗——其实是种族脏污——绝不会被允许来动摇继续奉行“共同毁灭原则”的时代。但反对这一原则的道德伦理还是无懈可击的。因此：撤下去。可1987年的那个时期（美国的“战略防御倡议”，“星球大战”），很多声音都还在说“搞上去”。——原文注

“共同毁灭原则”的首写字母组合为“MAD”（“发疯”）。

(10) 布鲁姆和布卢姆的拼写一样，译名有所不一是依循两者常见的译名。

(11) 我自然明白从我们1983年首次见面以来，贝娄的处境有所改变。他不再是同他的第四任妻子亚历山德拉住在一起……但我不好说我明白这对心灵意味着什么，因为那时同样的事还没降临在我身上。我亲眼目睹了父亲的

经历，且读过他写的相关文字；我也读过贝娄写的相关文字，还读过其他许多人的。这仍旧是文学作品中重要的短缺之处：对自然的模仿并不能让你准备好应对重大的事件。对重大的事件，只有经历才能给出答案。“如果爱令他们千刀万剐……为什么不想想明白，早早退场？”父亲接受了这一建议。1987年，他六十五岁；贝娄七十二岁，但还远远没有结束。——原文注

(12) 约翰·厄普代克写过来见他的年轻人，带着他们的问题还有抖索着的双手。同一年的夏天，我的双手也会因厄普代克而抖索。在麻省总医院的咖啡厅，我装好了茶盘（我要了牛奶，他要了……甘菊茶？），他注意到我抖索的手，平静地说道，“我来端吧。”我得益于这次经历。当年轻人来见我时，带着他们的问题还有抖索着的双手（只有真正的粉丝才会颤抖），我会把饮品放在他们面前的桌上。他们喝上第一口或是饮品溅出来时，我掉转自己的视线。——原文注

(13) 我自己向来都是一文三稿的，得知《洪堡的礼物》有几段是贝娄口述的，我震惊极了。（当然，我也知道贝娄改稿强迫性地没完没了。）大多数作家在这一点上同纳博科夫有相似之处：“我思考起来像个天才，写起文章来像个杰出的作家，说起话来像个孩童”（《固执己见》）。——原文注

(14) 这本奇特的畅销书之广受欢迎虽说是实至名归，但这几乎动摇了作品的主旨，因为美国心灵不受关注的病态却成了千千万万美国人想要阅读的东西。布鲁姆的书扣人心弦，幽默滑稽，还博学得令人惭愧。但就核武器这一问题，始终（此处我得屏住了不要改变字体来强调）免不了一贯的愚痴不明。这些武器让布鲁姆不快，但只是因为一些大学本科生提供借口，引发他们的自悯自怜。虽然这么说有点奇怪，但就这一问题以及这一问题如何影响他认为理所当然的一些主张，他思考得不够彻底——并没有从哲学层面来思考。布鲁姆写道（他是在总结霍布斯和洛克）“对家人安全的考虑是忠于国家的强大理由，因为国家保护家人”。一个核武器化的世界，国家把家人置于前线，完全否定了上述貌似显而易见的说法的真实性。——原文注

(15) 自杀是最暗淡的人类结局。这真是最悲哀的故事。我的小说是关于一次貌似无法解释的自杀，而阿姆谢尔的自杀则让人目瞪口呆得多，因为这是真实的，又离得这么近。的确有些可能的触发原因（母亲的去世、工作上的压力）。但宾馆服务员的陈述中有一点，乍看不过是一处细节，但可能是最令人震惊的披露。那天下午，该服务员送了些毛巾去他的房间。她描述他对她的态度不耐烦且生硬。而阿姆谢尔这一傲慢的态度看起来一点也不像他，不可能是他的举止……人们通常认为自杀发生的时刻是在疼痛时刻表中突然间不再有空气也看不到再有空气进来的可能性的时刻。但文献资料告诉我们自杀也可能是由无法自控的冲动出发的，类似一种精神的抽搐状态。我情愿相信——任谁都得相信——阿姆谢尔的自杀并非是自愿的。他是我生命中最重要的三起自杀之一，另两个是苏珊娜·托马林（克莱

尔和尼古拉斯的女儿）和拉莫娜·西尔——我的女儿迪莱拉的母亲。不论自杀还造成过什么样的影响，这些书页间提到过的另一次自杀——弗雷德里克·韦斯特——是再清楚不过的，在道德宇宙中不会激起一星点的火花。——原文注

(16) 哈罗德·斯基坡尔（Harold Skimpole）为狄更斯小说《荒凉山庄》中的人物。他自私、不负责任，利用朋友，但聪明有魅力。据称该人物的原型是利·亨特（Leigh Hunt，1784—1859）。亨特为英国批评家、散文家、诗人。

(17) 鲁伯特·伯金（Rupert Birkin）是劳伦斯小说《恋爱中的女人》的人物。他是学校的督察，自省内敛，发表的一些观点、看法据称和劳伦斯本人接近。

(18) 莫妮卡斥责我低估了巴基斯坦右旋球手阿卜杜勒·卡迪尔的技巧。我翻了一下小儿子的《板球年鉴》（是在他的床头桌上找到的，令人感动），才确认了这次见面的日期。——原文注

(19) 塞西尔·戴·刘易斯是1968年至1972年的桂冠诗人（他从古董老人约翰·梅斯菲尔德那儿接过了这个称号。梅斯菲尔德在这个位子上占了三十七年）。贝杰曼是1972年至1984年的桂冠诗人。拉金，这位当之无愧的继任，让众人都知道他会拒绝这一职位。我给拉金写过一篇悼词，差不多十年之后，我还会更详尽地写他的事——这是为了保护他免受传记作者安德鲁·莫逊的皮里阳秋。后者刚不久前（1999年5月）被封为桂冠诗人。——原文注

(20) 收录于《艾米斯散文集》（1990）。他接下来说，自传性的作家是这一世纪的独特现象："……D. H.劳伦斯开始写他自己、他认识的人，还有发生在他自己身上的事。劳伦斯自觉不自觉的后人今天就在我们四周。他们让那些死了已久的腓力斯人起死回生。这些人认为诗人谎言连篇，历史才是唯一的真实。凯瑟琳·曼斯菲尔德被称作是'最具自传性的作者'，而此为纯粹的赞美……"劳伦斯经常要面对诉讼的压力，除了淫秽的描写，还有诽谤。假如他今天还在写作的话，还得调整一下下述引文中的情绪。这一段出自《查泰莱夫人的情人》，康妮质疑她对克利福德忠诚的价值："毕竟，她有什么于人有用的地方？那种冷酷的虚荣心，没有温热的人与人的接触，正如任何最下流的犹太人般的缺德，巴望着卖身给那个叫'成功'的下贱女神。"我把这一段摘抄给索尔·贝娄看。他平静地同意这属于账簿上的出账一栏。我一向没那么宽容。《尤利西斯》中，滑稽而又令人厌憎的"市民"所体现的反犹倾向比这要微妙一点。劳伦斯的出言不逊是双重的平庸：既是头脑的迂腐也是心灵的陈旧。——原文注

(21) 我问他，"题目是什么意思啊？"他说，"是指俄罗斯轮盘赌。"我说，"人家领会不了的。连我也没看出来。"他说，"哦，可千万别忘了你笨得难以置信。"小说发生在二十一世纪，描写了由于俄罗斯五十年的统治退回到中

世纪的英格兰。出版日的晚宴上，金斯利向玛格丽特·撒切尔赠送了一本。“讲的是什么呢？”她问。他告诉了她。“再来一个水晶球看看，”铁娘子回道。——原文注

大学来信

埃克塞特学院

牛津

（1971年7月？）

最亲爱的爸爸和简：

抱歉我没有早点写信——这是这学期的第一封信——可是，这儿的夏天是如此的美妙，没法儿不把所有的时间都花在醉醺醺地躺在摇船上，要不就躺在学院的花园里假装在看书。我一边也花很多时间在找来年要住的地方。我可以借用你的建议：我们要找一处有点距离、三个房间的地方，价格大约在12镑左右，一边想着住在学院里要花八九镑，吃饭该花多少呢，租房该花多少呢。 (1) 我和其他两个男生分租（和葛莉的关系的走向，我还不能看得太远） (2) ，那就是4镑左右的房租。问题是，除非运气好得不得了，假期就得租下来。到了十月，几乎 (3) 是不可能找到住处了。行，告诉我你们的想法。

和葛莉的关系，大致还过得去，但我一直希望我没有给绑死了，觉得自己是在浪费最好的年华之类的，因为在我看来，这段关系并没有变得更好：好像就是我努力在维持假象：我对她还是中意得不得了（其实不是）。我知道，这是责任的问题，但我一直也想着这也是我的生活。就是处在那个尴尬难过的阶段：觉得要是没有她，我也同样地会很不高兴，所以想到结束这段关系，我既害怕又难过。

前几天，我和华兹华斯 (4) 聊了场难以置信的天。他说，莎士比亚很可能是同性恋，反正是厌恶异性恋。我们开始泛泛地说说同性恋的事。他说，他对此挺习惯的，因为他爸爸和哥哥都是同性恋：过了一分钟后，他随意地又提到他妈妈曾经也是同性恋的。整个战争时期都是和一个女的一起生活。 (5) 他说，他不知道自己的异性恋基因是从哪儿来的，我理解他的想法。这个学期，我都在学莎士比亚，挺有趣的，华兹华斯聊了所有我应该参加的评奖。对此，我不是很确定。但他同意我这一想法，这学期结束时，我应当有差不多一个月的时间彻夜不眠，因为这是在结业考试前我能完成大量阅读的最后一次机会——这主意还不错

吧，你们说呢？而且这个学期，我还参加了诺斯罗普·弗莱教授组织的系列研讨会——牛人很多，每个学院来一位。

萨丽的事我都已经安排好了，我会带她去划船什么的。给我写信呀，就葛莉和房子的事，谈谈你们的看法。很快会见到你们的（我会告知你们我会不会回来度周末）。

很多很多的爱。

马丁

有可能的话，请你们在周末前往财务寄50镑。再给我下列的费用。干洗1—5镑，咖啡等1镑。晚饭充值2镑，笔记整理簿1镑=5镑-5-0。

爱你们每个人，也爱普卢什小姐。

---

(1) 原信没有问号。现在看来，这些信是单单写给简的——因此着重讲些家事安排、恋爱生活。——原文注

(2) 这儿有一两处划去又插入的地方。看见奥斯力克不是因为每天起床，而是因为感情的事软弱无能的样子，这至少算是个变化。葛莉，也叫做亚历山德拉·威尔斯，是《雷切尔文件》的题献人，尽管她不是小说的女主角，我们以后会提到这位女主角的。别人把我介绍给葛莉要早得多，差不多是在1965年（“但你说过你憎恶他！你说过他有个点唱机！”：这是葛莉的闺蜜，安娜·海克拉夫——又叫做小说家艾莉丝·托马斯·埃利斯。）1969年，她来圣希尔达学院念历史时，我们开始一起玩，断断续续持续了和一般婚姻差不多的长度。十年吧？——原文注

(3) 几乎：游手好闲江湖骗子典型的调子。——原文注

(4) 我的辅导员与诗人的血缘联系确有其事，但属于远亲。这事对其时越来越有文学兴趣的奥斯力克来说，还是很有意思的事。三年之后，他当时的妻子安对我的第一部小说作了如下评论。“读了你非常（×××）的书。”这一难解的词有三个字母，花了我一个星期的时间才破译出来。那就是：het（重量级）。——原文注

Het有多重意思，既是“异性恋”的缩写，也可指“加热”、“激动”、“发怒”。

(5) 我的辅导员现在告诉我说，“双性恋”是更为精确的说法。——原文注

朋友的盛宴

我的卧室房门上有一阵小心翼翼却誓不甘休的敲门声。我醒了过来。

“我能进来吗？”

我的小儿子站在床脚。这是在1994年那个悲凉的圣诞节期间，我们仨那时候仍习惯于在公寓里搭行军床过周末：那儿有个巧克力酸奶的空盒，里面有个泡过的茶包。两个男孩（那时分别是八岁和十岁）通常会在星期天早上在我脑袋边上蹿下跳，把我吵醒。雅克布这时轻声说道，

“爸爸，对不起把你吵醒了。”

“当真道歉？为什么？”

“对不起把你吵醒了。但这是豺狗的电话。”

豺狗指的是我的经纪人，安德鲁·怀利。儿子们已经在报纸上看到一些事了，问了我有关的问题。他们想知道，谁是这个他们叫做“豺狗”的人？豺狗之所以被叫做“豺狗”，我解释道，是因为他的利爪、尖嘴，还有条纹西装背后装尾巴的分叉。他们并没有真信。不过站在这儿的雅各布是宁肯稳妥一点，也不愿犯错。

我记不得这个电话具体说了些什么。但肯定是一个重要的电话，我当时一定是全神贯注又惴惴不安地接听这个电话的。《情报》一书的议价会持续到新年。这一刻，我的面前放着朱利安·巴恩斯的绝交信。这封信是在绝交后的第二天抵达的，写于1995年1月12日。这是一封非同寻常的信函。值得回复……

我也记不得那几个月里媒体送我上十字架的种种细节。“为什么总会是你？”有人问我。我已经烦厌说我不明白。对于“我已经烦厌说我不明白”我也已烦厌说。那事发生时，我不断对自己说，上帝啊，我无知，对我的人类同胞，我是个陌生人。你以为你懂得英格兰这个地方，结果却大吃一惊，这是一种磨炼，甚至让人受到激励。这不是一个有关我的故事，因为并无故事可讲。“这儿的故事到底在哪儿？”国外的记者会问我，试图理解这一风波：你能看得到他们绷紧了前额想弄明白。但这不是一个有关我的故事。这是一个有关英格兰的故事。

1995年1月16日，“金赤”飞离了伦敦的希斯罗机场，飞往波士顿的洛根机场。我从计程车下来的时候，想象着索尔·贝娄和我很快会交换的神色。他比我年长三十七年，经历过的磨难也远远比我的严重得多。不过，搬用一下菲利普·拉金在《书信集》中的话：他走过的是更难行的路，但我的路还是得我自己来走。只有在一件微不足道的小事上，我所遭受的超过了索尔：到目前为止，他还没有因为生病受到攻击。没有谁会说他被送入重症看护是为了“美颜”。他一向都是为了其它的事受到攻击。但不是为了这事。

我们小心拥抱的时候，我说，

“感觉你轻了一点。”

“你 也轻了一点呢……”

是一条鱼，一条红鲷鱼（口感“黏糊糊的”，配的是像“氧化锌软膏”一样的美乃滋）——一条在珊瑚礁上觅食的“鱼素主义者”的鱼几乎要了他的命。在活珊瑚上找吃食，这条鱼用一种毒素把自己武装起来，而这毒素对人类的生命是极其有害的……

就在我写这段文字的当下，我越来越理解了贝娄在《拉维尔斯坦》一书中所经历的考验。在这次考验中，各种事件被赋予了宗旨、秩序和意义——而且，就这件事来说，还暗示了宇宙之恢弘权势。我应当提醒自己这事是寻常不过的痛苦，飞来的横祸。而我也一起站在门厅里，被我那事可怕的实质包裹着：现代性，地方性，戏剧性。在《只争朝夕》（1959）中，贝娄写道“一个人所受的牙齿的痛苦”占所有痛苦的百分之二。我想要根据克莱夫·詹姆斯的某个金句修改一下这个百分比：“十件坏事中有九件是发生在牙医诊所里。”大约二十七岁的时候，这句话对我既如重鼓锤耳又得共情之喜。索尔的坏事发生在一处天堂般的地方。不错，不如新几内亚的雨林及其瀑布般的兰花那么美丽，旅行者的鼻孔里扑进一股倒下的战士在篝火上烧烤的异香。不过，学得有关人的一生之不堪一击的一课，加勒比海（海景、猝然落下的太阳）还是一个不错的地方：人的一生缺少宇宙的支持。他回到波士顿后，医学科技强施于他。机器代他存活着，而他昏迷了三个半星期。因此，意识一被放弃，剩下就是潜（subliminal）意识，“Sub：位置上处于下方+拉丁语*limen-inis* 阈限。”整整二十五天，他就是去了那儿：阈限之下的地方。

那天晚上我们都说个不停：有的是好故事来分享——让人浑身发冷的，让人心痒难忍的。那段日子，贝娄夫妇住在波士顿大学提供的类似

外交大使用的住所里。他们的客房是在隔壁的房子里。大概是凌晨五点的时候，我踱了进去，取出了笔……窗边的桌子上，和记载的一点不差，放着一本《太多太快》，“由畅销小说《全部且更多》的作者出手的新小说，令人心醉神迷欲罢不能”。 (1) 房间里还有一对地球仪。两个世界。全部且更多　　？某些人是不那么容易满足的。我很满足。笔记本：“有时候眼中落进的是同样的亮光，有时候是不一样的亮光。”在我看来，他的头脑完整无缺。 (2) 不过，贾妮斯说得很明白，对他身体上的弱点，他一时觉得孤立无援一时觉得怒不可遏。（《拉维尔斯坦》，早期书稿的倒数第二页：“［神经科医生］让我做了些简单的测试，我一项也没通过……可能恢复的程度没法预测，我很快就八十岁了。”）笔记本：“我发誓他真的是从比我高大变得比我瘦小。很有信心（？）他会重新焕发生命。”他确实做到了。

我很满意。戴安娜王妃曾经说过她最喜欢的诗是亚当·林赛·戈登 (3) 的《疲惫的旅人》，这首维多利亚时期的垃圾诗中有如下四行：

生命多的是浮沫和气泡，
唯有两事挺立如硬石。
别人的困苦给予善意，
自己的困苦不舍勇气。

出于好玩，金斯利最近改写了《疲惫的旅人》，给诗渗透了点时代的精神；

生命多的是痛苦和辛劳。
唯有两事让你活了下来。
厄运击中邻居时的欢笑，
轮到自己时的哀哀神伤。

在我看来，存在在这两个诗节之间的是友谊。这是一种神秘的力量：当你给朋友看你的弱点，你们俩不知怎么都会因此而强大……

第二天早上，我要求他们带我去一个叫“我们是煎饼”的小吃店吃早饭。很大程度是因为我喜欢贾妮斯·贝娄听到我这么要求时责备的眼神。我经常拿当代典型的美式食品来逗她——真没法儿解释，因为她其实是加拿大人。 (4) 我们的确去了某家小吃店，不过不叫“我们是煎

饼”，也不叫“煎饼就是我们”，而是“煎饼之家”或是“迈克的煎饼世界”之类的地方。而索尔的身体，我心想，有了极大的改善：一夜之间。我向他道别时，我确认他又变回比我高大了，这让我吃惊不小。（这不是我的功劳，虽然可能是我 变小了。）“他就是决定 变好了，”几个月后，贝娄康复了——令人惊叹的康复，贾妮斯这么告诉我。我相信她说的。他是用头脑来获取身体的康复。

我飞往好莱坞——探访一位刚从坟墓回来的演员 ：约翰·特拉沃尔塔先生。

他将此紧紧拥抱

金斯利《书信集》的读者会跟着书中描写的情感的弧线走。在一段有意思的结巴唠叨之后 (5) ，我们从一大片连绵不绝的写给菲利普·拉金的文字开始——删节之后，也还有好几万字。这是父亲这一方的爱，毋庸置疑的爱。他想每时每刻地 和拉金在一起；而这一点却做不到一直令他恼怒和困惑。我觉得，拉金也怀有同样的感情，或者说，他怀有拉金式的对等感情。但他少了一点爱的才能……接下来，生活开始降临在金斯利身上，先是战争，然后是婚姻、孩子、上课、旅行、离婚、再婚、再离婚。成功也降临在他身上（成功有奇特的让他镇静的效果：成功让他冷静）。与此同时，生活也降临在拉金身上，对此，他却全无一点才能。终其一生，单身，无孩，不愿挪地方。在我现在看来，他是默默地、英勇地这么做了。在诗行间，他将忧郁紧紧拥抱——甚至可能是为了 写出这些诗行。并非是特意培植的痛苦。更是一种情绪：不快乐是寻常不过的，且取之不竭；既然没法儿减轻不快乐，看看我能不能从中造就点什么。

我对拉金的感觉来自童年时代。作为成人或是半成人，我也有过好几次同他一道的愉快时光。他驻牛津编撰《牛津二十世纪英国诗歌》 (6) 一书时，曾经邀请奥斯力克去万灵学院晚餐。餐前，在他的房间里，他给我——也可能只是给我看了一下（是不是给他侄女的礼物？我反正已经有了）——滚石乐队现场录音的黑胶密纹唱片《尽情搞怪》。我们同意这张唱片有着明显的优点——特别是《流浪猫蓝调》一曲。之后，我们去和舍监约翰·斯帕罗等人一起晚餐。穿着件临时炮制的燕尾服（黑丝绒西装，脖子周围圈了些黑色的破布）。在这清一色男性的圣殿里，我感觉，斯帕罗及其他灰白头发的遗老们对我既不屑一顾又欢喜不已。

还有谁在那儿呢？鲍勒？ [7] 莎士比亚的“传记作者”罗斯？ [8] 谈话是什么样儿的呢？

> 今天的晚餐没有院长
> （夜间的雾气就请不要有了）；
> 波特酒传递得更快了，
> 话题一个个轻松地被提起——
> 哪个推荐权看起来最为公正，
> 斯内普林子里的哪种树木，
> 会给女人的阴部找个名字，
> 为什么犹大像是杰克·凯奇？ [9]

在任何的场合，在所有银器、仆佣、值得鉴赏的细节中，拉金和我都满足于划出一块中低阶层的飞地。面对所有这些，我们感觉到同仇敌忾。 [10] 我们吃着喝着，效果非常可观。两三个月后，当期终考试的成绩公布时，拉金给我写了封信，说他有多如释重负：他担心他的热情招待可能毁了我的脑子。“每个时代都有轻松又容易赚钱的职业，”那天晚上在万灵学院，他这么说道。“以前是教堂，现在是学堂。”我们坐在高教会派教堂的高桌上，一旁放着圣盘、圣餐杯、圣体匣和圣油瓶：这是学堂享受美食、假装贵族的至高形式。《生活故事》一诗的三个部分都是以夜景作结。这是前面摘引过的第二部分的结尾：

> 钟声谈论着时光的刻度，
> 蒙上了灰的书架收着祷告书和神证：
> 迦勒底人的星座
> 在拥挤的房顶上空熠熠闪亮。 [11]

万灵学院浮夸的魅力能让拉金小小兴奋一下，我也是。 [12] 我的教育快要结束了。我的生活快要来临了。我觉得，学堂之较为平常的形式才是自己能归属的。不过，那天晚上，真正让我兴奋的是，诗人的陪伴——他的气场、榜样和对文字使用的全身心投入。 [13]

“菲利普，你要多花点，”差不多十年之后我武断地傻乎乎地这么跟他说——最要紧的还很孩子气。因为我对他的认识开始于儿童时代……每次他到斯旺西来小住的时候，总会有这样的仪式：给两个男孩零花

钱。1985年，我写的一篇悼词是如此描绘这个过程的：

> 开始时，菲利普六便士，马丁三便士；几年之后，是十便士对六便士。再后来，是一先令对九便士：总是和物价上涨指数相关且细心地分出差别。

这一说法有挺荒谬的夸张：是给菲利普四　便士，给马丁三便士。拉金在厨房的餐桌上，一枚枚地数出沉甸甸的发黑的硬币，叠成两堆。哥哥和我心照不宣地对看了几眼（这是我们最接近宗教体验的经历）。被母亲催促了之后，我们冲上去抓起硬币——在拉金哀伤的神父似的注视之下。此刻我也看见父亲站在后面，脸上挂着个压住了一半的笑容。笑的是什么呢？是因为爱他而让他受点苦，强迫朋友掏出这七便士的钱？可能部分是这样。不过，我搜寻这段记忆的边边角角时，我碰到更早时候的一个场景：母亲告诉我们，我们会得到些零花钱，但要记得对我们这个吝啬鬼访客来说，这可是件严肃的大事。“他和布鲁斯可不一样，”她带着装出来的漫不经心说道。[(14)] 这么说来，这些都是安排布置好的！哥哥和我出于贪婪和敬畏，成了这一场景中一部分演员。拉金也一起认真出演了吗——拉金是严肃的那个？嗯，无论从哪个角度来看他的生活，他肯定是个套中人，小心，小气，刻板，保守。“Niggardly”（小气）有不少挺好的同义词（包括受到欢迎的美国用法“cheap”［低廉］，简单地归咎于收入不够），但“near”（抓得紧）是形容菲利普·拉金的词。Near（抓得紧）：把什么都抓在胸前。

“你应当多花点，菲利普。”

他不吭声。

“你才买了辆车子，挺好的。现在你——”

“我真希望他们不要没完没了地给我寄这些账单 。”

“用在车上的。”

“他们没完没了地给我寄这些账单 。”

“你负担得起。这下你应当——”

“我真希望他们不要没完没了地给我寄这些账单 。”

对这一压抑他当然完全理解。明白了困难所在而无所作为，这也完全是他的特征（是他个人的、时代的、地位的特征）。又一次，他只是

将它怀揣着。这是十六行诗《金钱》（1973）的第一节和最后一节：

每一季度，金钱批评我：
“为什么你让我呆在这儿浪费？
我是你从来没有得到过的东西和性。
写几张支票，你还来得及得到”……

我听着金钱歌唱。就像是从长长的落地窗
往下看着外省的小镇，
贫民窟、运河，装饰华丽而疯狂的教堂
在黄昏的阳光中。悲伤得紧。 (15)

“你觉得自己这辈子原本能过得更快乐一点吗？”有位采访者有一次这么问他。他答道，“除非成了另外一个人。”你要多花点钱，菲利普。他自然没有。总得有别的人得到财物和性。不过，拉金的确得到了诗歌。

有天早上，我透过楼梯扶手看着拉金准备好出门，走入斯旺西的雨中。身材过高，戴着眼镜，早早秃了顶还秃得挺理想，行动中开始显出一点持重的迹象，他叹了口气理了理雨衣、围巾和帽子。他身上的一切都散发出一种坚忍的斯多葛气质（他并无选择），和自在自得截然相反……公众都知道拉金憎厌或是说声称是憎厌孩子 (16) ，当然也从来没有做过父亲。 (17) 之前我开始读他诗歌的时候，总是会想，是不是哥哥和我让他反感了。我小的时候，拉金在我家被说成了一则神话，一个模拟史诗中的吝啬鬼和厌恶人类的人。不过我相信自己当时对他的感觉。当我们的眼神相遇并停驻一会儿时，他会温柔地看着我，我感觉到还带着愉悦和安慰。这是孩子才有的失望。因为他该是一只红松鼠、不然就是奇异的老外才对，而眼前的他却是善良温和、头发灰白。

1942年，生活开始降临在自视为小说家菲利普、诗人金斯利的身上。密集的通信一直持续到下一个十年的中叶。《幸运的吉姆》之后，通信开始少了下来，冷了下来。我不觉得拉金想要他朋友的妻子和三个孩子 (18) ，但在他相隔遥远自觉受苦的想象中，金斯利已经消失在一大堆的东西和性——“我从来没有得到过的”——之中了，永远无法召回了。就金斯利的这一方来看，我感觉，对这种想象有一种不耐烦的认识，而享受这些落到他头上的庸俗的成功时，也有一定程度的挑衅。还

有一点不那么明显的目的，这和拉金感情付出上的吝啬相关，他先行退出了完整的兄弟情谊。随着越来越稀少越来越冷静的信件来往，你能感觉到生活在此赢得了一场阴郁乏味的胜利，粗鲁地错开了一场精心构成的结盟。

之后，生活本身也逐渐越来越稀薄越来越冷静。孩子们长大了，妻子们离开了（或说是重新组合了）；世界不再是那么就在我们近旁……而拉金还在那儿，在北边的赫尔；被忽略了的亲密友谊也还在那儿，等着重新联接。当你在金斯利的《书信集》中，读到“亲爱的菲利普”（在拉金的信中，读到“亲爱的金斯利”），那就等着另一种形式的真相展示吧：某种更加贴心的东西。随着两人又重新亲近起来，重见一些已经长久不用的熟悉的亲密称呼（拉金：“好吧，亲耐的 (19) ，最后我哭了起来，因为我对你的感觉正是那样啊”），当然是令人欣喜不已的。同样令人高兴的是见到他们在烂熟的笑话、猥亵的拼写和大呼小叫的大写字母中重新焕发的年轻心情。但你还是能一直感觉到，随着年龄增长，他们终于能相互坦白到透明。他们终于是平等的，在上帝面前平等也在没有上帝的死亡面前平等，而且还在身体上以及——第一次——在性方面上平等。 (20) 在这个终于稳定下来的状态中，眼见着拉金落下来加速冲向灭亡，是非常可怕的。1985年，他去世的时候，金斯利《书信集》中的叙述带上了一种被震懵震聋的感觉。他在给罗伯特·康奎斯特的信中写道，像是失去的不止是一位朋友一位诗人。什么？“仅是一种存在？”我父亲余下的十年生命，在此书中可以看到，简直可以被认为是可有可无的，像是一个补篇。而拉金的《书信集》以一封口述的信作结，等完成笔录时，他已不在人世（他要进去来个“大的”）。信是这么结尾的：

我必须得提一下，萨丽 (21) 的信和照片今天早上收到。当然，它们值得我单独回信致谢，或许会有那么一天。看到她和希拉里的相似之处，我太高兴了。希拉里是我见到过的最美丽又不至于是最不漂亮的女人（我确信你懂我的意思，我也希望她也懂）。 (22)

好吧，磁带快到了尽头。想象我为了今日的考验，整好睡衣和刮脸的东西，希望都顺顺利利。这一年，我真的觉得自己不该承受这么多。我想，都一齐来了吧，而不是像大多数人那样，分散了开来。

常用的告别辞就免了吧，知你会原谅的。

你永远的，

菲利普

滚蛋之一

据说我转身离去。据说我视那份友谊轻如鸿毛——我视友谊轻如鸿毛。

我面前放着朱利安·巴恩斯写于1995年1月12日的信。按理说，这张纸是属于我的物品，但版权归朱利安所有。我不会从信中摘抄，只想说信中最后一个短语是人所周知的某个口语词。那个短语由两个词组成。总共七个字母。其中三个是“f”。

就《情报》一书从媒体（“马丁·艾米斯卷入贪婪风暴”）[(23)]中得到的“再打他，戴”的待遇，在我看来，这是谈判的走向已经出了错的事实证据。所以，最后我就全部交给了美国的经纪人怀利，而这意味着离开我二十三年的英国经纪人，帕特·卡瓦纳。这一过程的第二部分我觉得全然是悲伤不快的（虽说不久前才五味杂陈地经历了更为亲密的关系的断绝），让我觉得这一类的悲伤是直接累积作用于人的，会达到一个极限，而我突然间就到了我的极限。不过，几年前我的父亲也中断了帕特的代理，但没有因此而失去友谊。职业关系上的分裂没有引起什么说辞，但我这次远远要公开化得多，让人痛苦不安，每件事都被夸大，每件事都被扭曲……

当然，朱利安和帕特·卡瓦纳，那时是夫妻，现在也仍是夫妻。我也知道他是个疼爱妻子的男人。但13号早上吃早饭时，我认出了他的笔迹，以为他会说自己知道教堂和政体之间的差别，在他的认识中两者会继续分离。之后我读了他的信。

我的第一反应是罪恶感，我让他自降身份，写出这等粗笨丑恶的东西来。而且还弄巧成拙。天哪，我心想：他从来没喜欢过我！这封信让我质疑这份被取消的友谊的内涵，更不消说其价值所在。我意识到，如果那么想，听起来倒是简单干脆得难以置信。那种感觉没有持续下去。读者们都清楚得很，我还有其它更为迫切的忧虑——朱利安列了几项他知晓的，但毫无同情之意。1月13日，其实是个好日子，是个具有划时代意义的日子。二十个月来，我第一次和前妻坐下来平心静气地谈话，那封信就在我的口袋里。那天晚上，我花了一个小时的时间写了回信。

上一次我失去一位朋友是在童年时代。自打那时起，我有过几次短暂的不和，却从未断交过。在这事上，正如这类事常见的那样，我失去的不是一位朋友，而是两位。我的回信说好话想求和解。差不多一年之后，有些冰雪消融的迹象后，我也企图想恢复友谊。他的拒绝还算客气礼貌。遣词造句很大程度上能证实我的直觉：所有这些龉龃还有更长远的历史，早在1995年之前。

我这是在做什么呢？算是澄清问题吗？ (24) 克里斯托弗·希钦斯当时签下宣誓词时，已经学到了这一教训（他反驳了克林顿的总统助理、他的朋友西德尼·布鲁门索作出的宣誓证词），牺牲友谊对媒体里的“索尔们”和“乔纳森们”来说，是极大的冒犯（他们之间有一个帕特洛克罗斯就有一个阿克琉斯 (25) ）。他们的描述总是有倾向性，像是这种牺牲了友谊的行为不但用尽了心机还带来百般的开心。而且从来不会觉得遗憾。而在真实的世界中，亲身经历的世界，一场消失的友谊给你留下许多的困惑和疑问；那种模糊不定的空缺不断地萦绕着你的现今、未来，而且尤其不受欢迎的是，还萦绕着你的过往。我觉得，朱利安也是一样的感受。

我写给朱利安的那封信是属于他的物品，但版权归我所有。

利明顿路别墅区54A
伦敦W11　1HT

亲爱的朱尔斯： (26)

我原本打算给你写封信，说上这么一段话的：

十二年之前，你给我打了个电话，说，“马特，你可以让我滚蛋，爱说什么就说什么——不过我还是要问，你离开了安东尼娅吗？”事实是，我回到了安东尼娅身边。那个时候。十二年之前。但我喜欢你组织这个问题的方式。非常地像你。

之后，我又打算说上这么一段话：

朱尔斯，你可以让我滚蛋，爱说什么就说什么——但还是请你继续做我的朋友，并且帮我继续做帕特的朋友。

还没来得及提出这个请求，我已经有了你的答案。我过阵子给你打电话——过很长一阵子。我会想念你的。

写着这几页，我第一次体会到心中冒出怨恨的感觉。写着这段话时，我的双手也感觉到做着不愿做的事，冰冰冷的。但我得把它说出来告诉读者，也告诉我的朋友们。有人称，我转身离去——我是不会做那样的事的。我不会是转身离去的那个人。

---

(1) 《太多太快》和《全部且更多》均为美国小说家戴维·福斯特·华莱士（David Foster Wallace，1962—2008）的作品，该作家因忧郁症自杀。

(2) 唯有一处奇异的缺口。他描绘自己在深度无意识状态时所经历的“幻觉”（“我站在巴黎某家银行的穹顶下……”），就像是真实的经历，没有人们把梦境重新拼装起来时迟疑不定的口气。他非常地确定。早期的《拉维尔斯坦》的稿子全面详细地描述了幻觉，但在最后一稿中，大部分都被删除了。贝娄一定感觉到与整体结构不符，也可能是这些描述可能会削弱小说的普遍性。——原文注

(3) 亚当·林赛·戈登（Adam Lindsay Gordon，1833—1870），澳大利亚作家。

(4) 你可以从她发“ow”这个音稍稍能够感觉到这一点。这个音有时候像是“oh”的音。语音学家把这一现象称作是“加拿大式抬升”（发元音时，舌头有所抬升）。又一次，我看一场在蒙特利尔直播的网球比赛，金斯利也在同个房间里。边线裁判一直叫，“Oat！（出线）”，金斯利说，“加拿大人是不是说‘Moanties’？”我下一次见到我加拿大人的连襟（那时候我们有这层联系）哈依姆·特纳鲍姆时，我问，“加拿大是说‘Moanties’吧？”他与平素的作风不同，自卫了一下。“加拿大人可不说‘Moanties’，”哈依姆说。——原文注

“Moanties”指的是“The Mounties”，皇家加拿大骑警口语称法。

(5) 此处金斯利·艾米斯毫无幽默感地烦扰一个拒绝服从的共产党员。1940年至1941年在牛津，金斯利是艾米斯同志。（默多克同志是艾丽丝。）——原文注

(6) “我今天读了艾伦·博尔德所有的诗，”他告诉我说。“你选了几首呢？”“一首都没选，”他说。书出版于两年之后，1973年。我那时是在《泰晤士报文学增刊》。我记得彼得·波特，因激动和不安红着脸（因为他不喜欢被批评）大步走进办公室，手里拿着他那篇刊在首页的评论。这本选集引发了广泛的讨论，甚至是争议。每个人都像在说着这本书。1973年就是那样子。——原文注艾伦·博尔德（Alan Bold，1943—1998），苏格兰诗人、传记作者。彼得·波特（Peter Porter，1929—2010），诗人，出生于澳大利亚，常驻英国。——原文注

(7) 鲍勒（Cecil Maurice Bowra，1898—1971），英国古典学学者和文学批评

家。1951—1954年，任牛津大学校长。

(8) 罗斯（Alfred Leslie Rowse，1903—1997），英国作家和历史学家，莎士比亚学者。

(9) 摘自伟大的诗篇《生活故事》中的第三部分（标注的日期为1971年12月21日）。第二部分可能是最出奇的，结尾处用的是现代主义跳跃性的节奏（叙述者是灯塔守护人）：“照亮搁浅的班船／像是疯狂的世界般摸索着西行。”——原文注

杰克·凯奇，查理二世期间的知名刽子手。有时被指代为死神、撒旦和刽子手。

(10) 奥斯力克的宗主权快要结束了。二十一岁，大学最后一年，我住在伊菲利路上学院的一处附属建筑，租了个卧室兼起居室的房间。每天的晚餐成了差不多二十年之后，我在《伦敦场地》中描述的基思·泰伦特每天饮食的基础：真空包装的咖喱鸡，再加一个苹果派。最后学年的期终考试，我用功极了——至少每天有十五个小时在学习——要没得到一等的成绩，那可真是难为情极了。此外，夜深的时候，受了（a）一杯威士忌和（b）我父亲的影响，我开始试图写最初几段的小说（场景、描写），感觉到面临长途跋涉时既令人不安又振奋精神的预示。虽说有这些事，我时不时就像拉金诗的收尾那么忧郁，被古英语折磨得提前衰老了，特别（又一次）连女朋友都没有。我一脸苍白，没吃过早饭的样子，握着一先令九便士的钱——反正是刊物要的价，淋着雨转过街角，去买一期《伴游女郎》或《游行》。——原文注

《伴游女郎》和《游行》为男性成人杂志。

(11) 迦勒底人于公元前625年至公元前538年之间统治了巴比伦。他们是著名的天文学家。当然，巴比伦闻名于世的不仅仅是其空中花园，而且还有坚不可摧的防御工事和奢靡繁华。——原文注

(12) 贝利奥尔学院热辣的激进分子克里斯托弗·希钦斯也一样。他是舍监晚宴的常客。——原文注

(13) 在这一阶段前后，我正从虚浮矫情走向过于热忱顶真。六七年之后，有一次常规的聚会，这样的聚会通常会有克莱夫·詹姆斯、拉塞尔·戴维斯、朱利安·巴恩斯、特伦斯·基尔马丁、马克·伯克瑟、詹姆斯·芬顿、希区，（有一阵子）还有我父亲。我在餐桌上问了这个问题：如果只能在利维斯和布鲁姆斯伯里之间选其一，你会选择站哪个队？其他人都选了布鲁姆斯伯里。我选了利维斯。马克·伯克瑟这个令人又爱又哀的家伙（“漫画家和花花公子”——他自己最喜欢的描述）觉得难以相信轻轻地发出一声嘶嘶声。我从来都不是利维斯一队的，我还写过几篇文章攻击他的教条和他的追随者。但哪怕是到了今天，我还是会作同样的选择。伍尔夫因为乔伊斯的阶级而对《尤利西斯》轻视不屑，还有什么能比这一点更让人反感的？不

行，还是给我F. R.和Q. D.，给我弗兰克和奎尼，哪怕他们有所有这些——毫无幽默，歇斯底里，对苏联的悲观。——原文注

F. R.指利维斯的名字首写字母的缩写。Q. D.指他同为文学评论家的妻子，奎尼·多萝西·利维斯。

(14) 布鲁斯·蒙高马利，我的教父，慷慨大方出了名。他是位小作曲家，早年因一些影视配乐有点名声（《住院医生》，《一两件手提行李》）。布鲁斯给孩子们的是银币，不是铜币。有一次，他让我们俩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难以忘怀的那个烟火之夜的下午，他给了我们十镑去买烟火。据说，布鲁斯在公众场合走动时，手里总是握着一张翘起角的一镑纸币。他想要什么东西时，总是想要得不得了，即刻得到才好。他的命运是“雨中的蛋糕”那类，专为早慧、张扬的才子准备。我对他最后的间接的记忆是，金斯利接听到电话是那声斯人已逝的哀叹：布鲁斯当时正又一次喝着威士忌握着本通讯录。——原文注

(15) 《金钱》是我喜欢的一首诗。1984年，我发表同名小说时，给拉金寄了一本。和我父亲不同，他成功地读完了整本书。不过，在给我的回复中，他并没有伤害我，但却明确表示他不喜欢我对读者自作主张，后现代的游戏过于放肆失礼。他还觉得文字过于紧密雕琢。书中有些部分让他挺乐的。抱歉我没有保存拉金的信函（也没有保存任何一封父亲的来信，令扎卡里·利德虽不出怨言，却恼恨得很），不过我记得这一句：“275页第3行，我发出了一声尖叫。”我发现那有点意思。因为拉金注意到的是这样一个时刻：奢华（且昂贵）的性诱惑得到的预测是奢华（且泄气）的失望。拉金这一声尖叫，我不能以此为傲。这笑梗是伊恩·麦克尤恩的：他说的话打断了我正在讲述的一件远东某家妓院的带色故事。英国目前出版的简装本，这句笑梗出现在292页第33行；美国简装本在271页第3行。——原文注

(16) “小孩非常可怕，是吧？都是自私、吵闹、残酷的小畜生。”他说过，还是个孩子的时候，以为自己憎厌每个人：“等我长大后，我意识到不喜欢的只是小孩。”我认为这只是摆出一种姿态。无论从理智上还是感情上都没什么价值，反孩子的姿态只可说上一两个笑话。我们后面会知道，金斯利曾经也有过一点这种姿态，不过他从来没想过要喷出真正的艺术的毒液，拉金笔下的“小孩，和他们肤浅的暴力的眼睛”。——原文注

(17) 《这就是诗》的结尾一节——“人类把痛苦传递给人类。 / 一如海岸的岩层层层加深。 / 你赶紧逃离吧， / 自己可别要了孩子”——应当和《树林》的结尾一节对照着来看，我认为两诗是姊妹篇（从技术上说，两诗几乎是一模一样的）：“然而不安宁的城堡照样 / 在每个五月完全长成的浓厚中拍击着。 / 去岁已经死去，它们像是在说， / 重新开始，重新，重新。”——原文注

(18) 《塞尔夫该人》一诗对年轻人的选择作了一针见血的精彩解释：“为了不让她走掉，他娶了她为妻 / 这下她整天都在那儿， / 他浪费生命工作得来

的钱几笔／她作了额外的收入／买了孩子们的小东西／还有用电的炉和干衣的机……”我喜欢由最后的押韵压住的乏味无聊，完美至极。而且我也喜欢这显见的不公平：好像这诗中的塞尔夫自己也一点不能从干衣机和电壁炉中受益。诗人预见到，婚姻必定会让他疯狂；他会朝另一方向行去，不受牵制的自我，在那儿疯狂看起来不过是具有极大的可能性。——原文注

(19) 此处为dalling，为dailing（亲爱的）的变形。

(20) 这个问题得有更多的篇幅来解释，我接下来要做的这段长长的脚注是不够的。纳博科夫认为人类极致的分类是在这两者之间：睡得好的（他把他们看作是自鸣得意的傻子）和伟大的辗转反侧的失眠者（就像他自己）。《爱上你这样的姑娘》（1960）中的一个普通角色格雷厄姆·麦克林托克认为人类分类是在“有魅力和无魅力”之间。无魅力的格雷厄姆告诉有魅力的詹妮·邦恩，“长得像你这样的人和长得像我这样的人，我们之间生活的差异，你是没法儿设想的……你知道，无魅力的男人并不想要无魅力的姑娘。他们想要有魅力的姑娘。他们只能得到无魅力的姑娘。”美丽的邦恩小姐结果没和格雷厄姆在一起。和她在一起的是帕特里克·斯丹迪什（显然有魅力，而且由另一个男性角色公正地描述为“俊美”）。现在来看看拉金未出版的诗《给朋友的一封有关姑娘的信》（1959）：“这些年和你比较了生活之后／我明白了我一直在失去的是什么：所有这些时候／我遇到的姑娘和你的都不是同个档次。／既是这样，所有别的也就可以理解”。题目中的“朋友”属于这样的世界——“想要得到／立刻成为想要被得到”，“美色成了答应的俚语”。和诗人所在的世界中的姑娘不同：“她们有她们的世界，不能和你的同日而语，／在那个世界，她们工作、增长了年岁，因为没有魅力或是太过害羞／或是太高的道德准则，吓跑了男人／反正，谁也不愿屈服……”这首诗昭示了这一失败之处，居然没有得出这显见的结论：“我”也是无魅力的。研究魅力的科学家告诉我们，我们在对方身上找的是婴儿时期的一些特征：眼睛、眉毛和嘴巴的曲线。这些加起来至少说明我们曾经都是美丽过的。而最终都会变丑。1980年1月14日，给拉金的信中，金斯利简洁地提到了自己最终和普通人无异。“我现在变丑了，”他写道，“因为我变老了。”

(21) 指我的妹妹。

(22) 我母亲有她自己评定吸引力的规则，或称等级。两性分为下述三等：煞风景，可塑景，靓瞎美景。有一次我问她拉金在这个等级里是哪个级别。她说的话让我吃了一惊，“哦，绝对是可塑景”——但她对他的喜欢却是有案可据的，出现在早先艾米斯-拉金的通信中。她了解他的优秀品质。——原文注

靓瞎美景：见艾黎译《怀孕的寡妇》，

(23) 把一桩小事刮成风暴，媒体必须得到被批评对象的同行的谴责。有两个更好，不济一个也行。你不断地打外线直到找到一个碰巧心情不愉快的作

家。这次，他们找到了A. S.拜厄特。拜厄特以其长短篇小说和打起电话来放不下知名，确实实至名归。她同意我可能需要钱（离婚要花钱，还有“把牙齿弄弄好”的费用），可又说，她不明白为什么她得“补贴”我的贪婪。后来，在给我的道歉信中，她说，记者打电话来时，她正好牙疼。——原文注

(24) 我想，顶多会发生的是，有一两个记者会把写给我的这脑子进水的物证中有关友谊的部分拿出来放到写给朱利安的这脑子进水的物证中去。——原文注

(25) 特洛伊战争中，帕特洛克罗斯被赫克托耳杀害，友人阿克琉斯为其报仇，杀死了赫克托耳。

(26) 对朱利安的昵称。

大学来信

埃克塞特学院，牛津

星期一

（1971年夏）[1]

最亲爱简：[2]

这是我的膳宿费用。我已经安排好可以住差不多六周（直到8月1日）。如果我们到九月有地方住，我很可能在月初回来住两个礼拜。我正在申请一份假期补助。因为我得外出吃饭什么的，这份补助会挺有用的。周末我是想回来几次的，但真正能读个透彻，这是我最后的机会了，因此这个学期就像是长达十四周了。我指望着我的老师仍旧会费个劲吓唬我一下。

我还是没有勇气告诉葛莉，我觉得我们俩是没法儿在一起生活的。这开始令人担忧了，因为我们该着手寻找合适的住处了。我想她知道我（对此）并不很开心，但我猜她只是希望能峰回路转吧。这责任实在是糟透了。我这儿有个朋友周五要结婚了（我是伴郎）——我没有跟他说，但整件事让我越来越深信，我要到七十岁才会结婚。结婚太折磨人了。

我希望家里一切都好——罗伯和奥莉薇亚说他们上来探望你们的那天，你们都挺开心的。我考虑下下个周末来，来之前会告知的。请向每个人（包括金斯利）转达我的爱。（前两天我看到了两只漂亮得不得了的布伦海姆狗————萝丝一定要找一个来做她的第二任丈夫）。

很多很多的爱。

马特××

又及：我能要一张8镑的支票吗——3镑10先令是给校工的小费（多了一点是因为我睡得晚。干洗30/-，［拍纸？］簿10/-，咖啡10/-，晚饭充值2镑-）

过几天见！

(1) 此处原文注“原文如此”。可能因时间上没有注明日期和月份。

(2) 这样爸爸就退出了。回头看，挺伤人的，特别是我现在知道那时他给别人写了多少信。我们通信频繁的另一段时期是1979年至1980年的财政年，当时我在国外。那是他的转折期，很遗憾我当时不在他身旁，但菲利普在。菲利普也到巴黎来看我，我在那儿呆了七个月，写了我那本让金斯利最着恼的小说《别人》。——原文注

以血思考

“这么说来，最终你胜了，”我母亲说。这是在1995年1月中旬。

“你真的是一直在关注这件事吗，妈妈？”

“起初没有。他们开始攻击你的时候，我心想：嗷……反正最后你胜了，亲爱的。”

“我真的胜了？我想是吧。”

我先飞到波士顿，然后飞到洛杉矶，住进了比弗利威尔希尔饭店。这是在《风月俏佳人》中亮相的饭店。你要还记得这部电影的话，《风月俏佳人》讲的是某个洛杉矶的“鸡”（茱莉亚·罗伯茨）被一位帅气十足的商人（理查·基尔）挽救的故事。影片中有个场景，设在比弗利威尔希尔饭店一个最高档的房间里，摆放着草莓、香槟，还有（如果我没记错的话）口交。在强劲的后现代公关行动的推动下，每位新到的客人在自己的房间里发现一盘草莓和一（半）瓶香槟。这一来，可能会让某个脑子不拐弯的住客给客房部打电话要茱莉亚·罗伯茨的下落，或者至少也得是个洛杉矶的“鸡”……苍白憔悴的“金赤”准备好去和特拉沃尔塔共进两人晚餐。第一天晚上约翰的妻子凯丽·普莱斯顿和他们的两岁的儿子也来了：小杰特（“杰特的睫毛”，我后来写道，“有一英寸长”）。杰特·特拉沃尔塔，杰特·特拉沃尔塔的一生：这拿来写部小说真不错……《纽约客》的卡洛琳·格雷厄姆到威尔希尔饭店的泳池边来见我。我觉得，对我的脸颊的状态，她稍稍有点惊愕。“但你胜了，”她说。是吗？我战胜了什么呢？几天之后，卡洛琳在金球奖颁奖仪式场地下面的停车场里，临时替我准备了黑领结。我是去支持好友约翰得奖的（《低俗小说》，最佳演员）。我们走进了场地。走在前面的是莎朗·斯通，金发美人影星中的佼佼者，隔离带外的群众声嘶力竭地向她欢呼着。一进门就同索菲娅·罗兰（一位“骄傲”的美人，她常带的表情像是说，一不小心就会犯了她的龙颜）照了面，令我自惭形秽。再过去一点，靠近门的是昆丁·塔伦蒂诺，正没精打采地悄悄往前走。他赢了（最佳原创剧本）。特拉沃尔塔输了。谁赢了他？汤姆·汉克斯？杰西卡·兰格赢了（《蓝色天空》 (1) ，最佳女演员）。在她的得奖演说中，她感谢了每个人，一个不漏。“Lastly but not leastly”。Open Widely.接下来呢（nextly）？ (2) ……约翰·特拉沃尔塔是我遇到过的最清醒明理的

人之一。他不浪费一点时间，去假装自己不是个影星。连科学真理教的那事儿（在报刊小文中，这被描绘成了混合瑜伽和魔鬼崇拜的东西）他也几乎执行得一丝不苟，让人吃惊：生活就是一张值勤表。和特拉沃尔塔吃饭时，我这辈子都还没觉得自己这么难看（还穷酸：我开了一辆大众高尔夫，他有三架飞机）。没有一点迹象表露他是不是注意到了我的困难：在我的脸庞正中，有什么不在了，少了什么东西。最后一天，在《矮子当道》的片场，在他的拖挂房车（就像是一个豪华活动房）里吃过比萨，我离开时，他拥抱了我——这个被特吕弗 (3) 赞美兼具阳刚阴柔之美的男人……我去了纽约，在旅店的房间里写了那一篇文。“你赢了，”很快会有美国记者这么对我说，“但不算是个完胜，是吧？”我说，“赢了什么了？”……

十个月之后的一天，我在父亲住的圣潘克拉斯医院外面招了一辆出租车，司机说，

“诺丁山？我以为你住在卡姆登镇呢。”

“还没去呢。”

“我在哪儿看到说你住在卡姆登镇。”

“我下个月搬。”

住到父亲的那条街上去。离他的屋子半英里远——但与父亲同条街。

“啊！这么说来，他们还比你早了一步。他们在指挥 你了呢。”

等我从纽约回来时（经历了更多的牙科诊治——还真不少），出版社告诉我他们打算赶着出版我的小说，为了利用“所有的舆论”。可是，我心想，等等啊：所有的舆论都是坏的　舆论。难道我们不是该等等，等这波热闹消退了再说？ (4)

那时，他们是在指挥我。我败了，因为我怜惜我的小说。虽说都是不偏不倚的公正话，但看起来　却非如此。小说面世时，闹哄哄的，还得意洋洋，旗开得胜的样子，造成了小说自身认知上的错位。因为小说是关于失去，不是赢得，是关于失败，我的失败。

当然，这些只是发生在此处的字里行间。我被指挥着；我是一部关于英格兰的电影里的一名演员。

那个希区：新英格兰，1989年

说到这里，拉维尔斯坦把头朝后仰着，闭上眼睛，他的身体猛地向后爆发出一阵大笑。我和他一样发笑，只是以我自己的不同风格而已。就像我以前说过的，这种对于滑稽可笑的领悟力，使我们结合在一起，不过那也许是空洞无力的表达方法。欢乐的喧哗——无限的喜悦——心有灵犀一点通的感觉，将我们结合在一起，企图用固定的公式表现它是根本行不通的。

在租来的雪佛兰“名人”车里，我说道，

“不可以上险毒的球，答应？”

“……不上险毒的球。”

“保证？”

“保证。”

我的乘客是克里斯托弗·希钦斯。我带他去佛蒙特见索尔·贝娄。我们会在那儿吃晚饭并过夜，第二天早上开车回科德角。科德角是我和第一位妻子还有两个儿子一起度过八九个夏天的地方。我们住在韦尔弗利特镇南边的马蛭池塘……“险毒的球”这一比喻要追溯到我们一起在《新政治家周刊》的日子。1978年，时任主编的安东尼·霍华德向历史的力量低了头，体面地辞去了职务。我和希区都属于那个复杂的两层式六人委员会，将决定他的继任。在一次面试时，尼尔·阿舍森是最后入围的三位候选人之一，(5) 他提出了这一说法：“谁想要去对抗已经关闭的商铺，就会得到举世无双的滴血大鼻。”面试结束后，我说这是“险毒的球”。克里斯托弗不管是不是同意我的说法（当然，他远要比我更支持工会），显然是挺喜欢这个说法的。所以，“不上险毒的球”意思是不对左翼倾向持激烈的支持态度。1989年，在“政治正确”这一说法的影响下，索尔·贝娄有一段时间被各方打造成了个右翼人士。他时不时受到指责，所以我觉得他在自己的家中，应该有个平静的夜晚。我现在深信，贝娄和希钦斯在政治直觉上颇有相似之处——尤其是在他们对美国的运作、职能划分上的直觉。我看克里斯托弗写克林顿的书《再无人可骗》（1999）时，我的肉体都想到了1988年和索尔一起度过的一个小时。我是在去新奥尔良报导共和党大会（会上，布什放出了丹·奎尔(6)）的路上。为了准备此行，我约了一次政治辅导课。贝娄对联邦政府相

关人员那些营私舞弊、收受贿赂的行径完全真实的洞察力让我后颈上的汗毛直竖……雪佛兰“名人”勇敢地一路朝六号公路开去，我很有信心，今晚会是美好的夜晚。不会上什么“险毒的球”。

车程有五六个小时，但开着收音机、和好友驾车同行，本身就是赏心乐事。一路停了几次，大堆没动过的饭食，大量希区渴求的强劲酒精。那个时候，我的朋友希区的中年危机急迫地起始于1987年年末。埃里克·希钦斯中校正面临着死亡，克里斯托弗的弟弟彼得揭开了家里的新闻：

> 我弟弟说的事挺简单，却非常让人吃惊。我们的母亲年纪轻轻就于1973年不幸去世 (7) ，但她的母亲还在世，依旧神清体健享受她的人瑞岁月。弟弟结婚时，带着新婚妻子去见她。老太太后来表扬他的选择，又出其不意地加了一句，“她是犹太人吧？”彼得之前没提过这事，心里提防着嘴上承认了确实是这样。“哦，”这位我们一直都叫“渡渡”的老太太说道，“我告诉你件事。你也是犹太人。” (8)

这一信息引起了某种复杂的快感，而且肯定是一种刺激。但所有这些都接踵而至，难以承受：对母亲身份的重新认识，父亲的去世（两者的意象现在已经改观），第一次婚姻的结束，和孩子们的分离，还加上克里斯托弗他自己：作为另一个种族的一员跨进了四十岁的门槛。对此我一直怀有歉意：在他的这一转折期，我还不够朋友，比不上他在我遇上转折期时对我的帮助。不错，他早已经了解了这一时期的人生场地：他已经经历了包括离婚在内的主要事件，而我还晚了几年……填写疼痛时刻表时，“最令人疼痛的莫过于爱”。克里斯托弗和我离开了家，做了我们“为爱”所做的事。但当做完时，爱的账簿上是怎么样的收支呢？因为你同时也成了爱的敌人；对你的孩子来说，成了爱的破坏者。“我憎恨爱，”路易斯在五六岁的时候说（他在抱怨我们一起在读的一本书中的爱）。他并不是真的憎恨爱，但他现在可以说，“我不再相信爱。”德莱登重新演绎安东尼和克莉奥佩特拉的故事时，他把这部悲剧叫做《一切为了爱》（或者是《江山尽失》）。那些了不起的恋人牺牲了王国，但他们可以肯定的是，即使他们失败、自杀，爱这一首要的价值还是得到了赞美歌颂。我羡慕他们的华美高调。我们这些从每日陪伴孩子中抽身出来的人必须要以不同的方式来考量。这样情况下的爱既有得又有失。失去爱的时候，死亡之力就有所增长。离婚：暴力得难以想象的

事。涉及其中的父母，有哪位不曾希望曾经爱过的那位死掉？举世皆然。这也就是为什么你胸腔中的心像是得了坏疽。这也就是为什么（我是这么描述自己的）你希望白衣人来把你带走，清洗你的血液。

奶白色的“名人”车静静地往前驶去，穿过新罕布什尔意气风发的农田和草地后，进入了佛蒙特未被雕琢过的景致。路变得更暗更弯曲了，我们在金橙的树叶搭起来的高高的隧道间，又停了一回，买了希区提议的几瓶酒（我也赞同：贝娄夫妇是慷慨的主人，索尔认识约翰·贝利曼和德尔莫尔·施瓦兹 (9) ，但他们怎么也不会想到要面对的是什么），再加上带回科德角的许多蜂蜜和枫糖。打了左转的方向灯，“名人”驶离了主道，往山谷开去。贝娄夫妇在花园里等我们。

在这儿我想说，1987年从耶路撒冷回来时，对父亲的艺术健康——这意味着我所见到的一切都是对他的精神状态至关重要——我又一次变得信心十足。一年之前，他出版了声名会借此而被传颂的小说：《老魔怪》。 (10) 这是他最长的一部小说，也是最自始至终都保持一致的水平。在我看来，这部小说可以和二十世纪任何一部英语小说媲美（当然除了《尤利西斯》，那是莎士比亚级别的）。它不怕人——是，连女人也不怕。当时对我最重要的是，这本小说宣告了“不妥协的妥协”。这是我之前一直希望的，就像你巴不得婴儿的哭闹、孩子马拉松式的闷气、恋人的不满能够消停一下。《老魔怪》标志着他自愿自认的孤独的结束。他退开了几步；他爬下了台阶。我们谁都有得这么做的一天：我们都得从自己走进去的房间里走出来。父亲出来时，拿着一本有关原谅的小说。他没有原谅简，永远没有原谅她，但他原谅了女人，他原谅了爱情；他回到了这一首要的价值（而且还会在接下来的五本小说中，继续回归这个价值）。“我憎恨爱，”我的儿子说道。“我憎恨爱”：这不是一个你应当继续提出来考虑的信条。当时我如释重负的感觉完全处于本能，有个声音说，你爸爸又像个人了。在我现在看来，金斯利因失望而冒出来的吼吼嚷嚷终于声消气尽了。而我知道原因何在……再说了，当然没有父亲的空缺需要填充，就像和索尔·贝娄一样。贝娄有三个亲生的儿子，没有空缺要再来一个。 (11)

11：15左右，一阵静默慢慢地在饭桌上延伸了开来。克里斯托弗完全清醒了，一边眼睛朝下看，一边揉捏着手中一个金边臣空烟盒。贝娄夫妇的目光也朝下。我双手捧着脑袋坐着，盯着这顿晚饭劫后的现场——那天晚上的车祸，车头灯变形了，铰链处开裂了，毂盖处还在摇

摆。我的右脚踢了希区的小腿太多次了，都受了伤。[12]

要说克里斯托弗在过去的九十分钟里连珠炮似的发了一串“险毒的球”，这是简单化的说法。但我们也不要因为害怕简单化而逃跑。简单化有时候恰恰就是你想要的……不出意料，冲突的主题就是以色列。克里斯托弗早已经写了一篇文章叫《圣地的异教徒》（《拉里坦期刊》[13]，1987年春季刊）。在文中，他举出“由索尔·贝娄、埃利·维瑟尔[14]及其他一些人对以色列概括式的理想化描述”。克里斯托弗在佛蒙特餐桌上说的大多论调，能在这篇他作为非犹太人写作的八千字文章里找到。其余的可以在他作为犹太人写作的《不知一半的真相：向报务员雅各布斯致敬》（《大街》[15]，1988年夏季刊）一文中找到。克里斯托弗更换了的族裔身份不应在政治科学和政治道德问题上有任何影响，这不消说是基本的原则，也是最起码的智力上的自尊守信。“渡渡”外婆爆出的秘密没有让以色列显得不那么热衷宗教、热衷扩张主义、热衷半吊子的民主。不管是在书桌旁还是餐桌旁，克里斯托弗都不是以血思考的。血缘情感、祖祖宗宗，都会被弃之一旁，只有理智——各种官能的主管——四下活动起作用。

索尔也有文字记录，有书《往返耶路撒冷》，还有各种报导文章、散文。在他的小说中，犹太性就在小说运转的中轴线附近，也就是说，犹太性占据着他的无意识（而克里斯托弗的灵魂，我认为，本质上还是非犹太人的。他没有犹太人的无意识——虽然他那篇1988年的文章里令人心动地描绘了一个美丽的预示性的梦，表明在他身上还是有一些犹太人的痕迹。）在以色列的问题上，贝娄在一定程度上是以血思考，要否定这一点毫无意义：无意识永远是以血思考的。假如一位作家是由三个不同存在体构成：文人、赤子和凡人，那么索尔·贝娄身上的“赤子”是非常强势的存在，哪怕他有的是才识、经历和理性。作为一个作家，他是这么做的：所有的一切，都经由他的“赤子”存在体、无意识、第一灵魂。所有的一切，都经由他的灵魂。血会思考，因此，以色列经由血缘与他紧密相连——“犹太血缘是古旧的说法。犹太人之前一直是在去除犹太血缘的过程中，直到本世纪阻止了他们继续这么做”。犹太人出埃及和大流散、俄国和东欧对犹太人的大屠杀、专划的犹太人居住区、纳粹对犹太人的大屠杀——以色列与此种种血脉相连。我有一次听他说，没有以色列，犹太人“在承受所有抽打之后”，就会“断气”了。下一步就是“同化”，那会是犹太族裔的终结。那也会是和所有重要死者的关联的终结。

自然，贝娄是能够理性地——以边沁主义者的方式——讨论以色列的种种优劣。但，那天晚上不是那样子的。是的，不是那样子的一个晚上。很快，贾妮斯和我顶多能偶尔发出个抗议的音节。而索尔，身子俯在餐桌上，双肩往前耸着，双腿在椅子下绷得紧紧的，说得越来越简洁，逐步屈服于克里斯托弗的头脑放出的千军万马：纯粹的思辨、事实的章节诗篇，夹带着历史掌故、高分贝迸出的数据、极强音标志的细微差别，如瀑布急流，直泻而下。

之后停歇了下来，我们面对着沉默。我的右脚因在桌下对着希区的小腿做的热身运动抽痛着，但毫无作用……我等下会解释，我也是以血思考以色列的。但那时我的血没有在思考以色列，还没有。默默地，房间里形成了一种共识：那个晚上已经没救了。换个话题，再来杯咖啡清一清情绪？没用。现在，什么都没用了，只有结束了夜晚去睡觉。但那一刻我们还坐在那儿，僵硬无言，唯有沉默在肆虐奔腾。

克里斯托弗还在静静地折叠着他那个金色的小烟盒。他像是把所有的注意力都给了手中的事。在他面前，平息下来的战场静默地躺着：以色列国，彻底败北，完全被推翻了……克莱夫·詹姆斯在他那本极具特色的描写伦敦文学界的小说《美妙的生物》（1983）中，提到以希钦斯为原型的人物时，说“无动于衷”（no whit abashed）这个词可能是为他发明的。不过，克里斯托弗确实有着自责的念头。爱德华·赛义德教授的观点是争论的一大重点，而这是克里斯托弗在争论结束时想要强调的一点。静默在我的耳中，仍旧像一只小蠓虫在叮咬。

“嗯，”他说，“抱歉，我多说了几句。但爱德华是我的朋友。如果我不替他辩护……我会于心不安的。”

“那你现在 感觉如何？”索尔说。

* * *

雷切尔

设若我要去和他谈论，记忆中情感的根——那些汇集并承负着记忆的话题；设若我要去告诉他守住过去到底意味着什么。诸如此类的话：“如果睡眠即是遗忘，遗忘也即是睡眠，睡眠之于意识就像死亡之于生命。所以犹太人甚至要求上帝不要忘记，‘愿上帝记

住’。”

上帝不会忘记，但你们的祷告特别要求他来记得你们的死者。可是要将那样的印象加之于孩童，我该怎么做呢？ (16)

1987年那次并不是我第一次去以色列。之前作为以色列教育基金友好人士也去过。同行的还有其他四位作家：马丽娜·华纳、赫尔迈厄尼·李、梅尔文·布拉格和朱利安·巴恩斯。 (17) 我们对着拉比们和学者们作了发言；我们和国会一两个政治家在咖啡厅用了餐；我们去了希律王宫殿的废墟、马萨达、死海、伯利恒、耶利哥；我们住了戈兰高地上的以色列集体社区。 (18) 我们和一位上得了明信片的游牧贝多因人在他的帐篷里喝了茶，骑了他的骆驼。我们过得非常愉快。但我们没有被介绍认识任何一位巴勒斯坦人及任何一位圣地的异教徒——比如以色列·沙哈克、维托尔德·杰德里基和以马内利·法拉德均 (19) 。克里斯托弗·希钦斯现在和这三位相互激发思想，交往较多。V. S.奈保尔在他的游记里，把几个国家放在精神病医生的诊疗躺椅上，查看了一番各自的精神健康。所有的作家、所有的旅行者都多多少少会这么做。过了两三天后，就你所处的地方，你的身体会给你一份定论。我觉得精神焕发，重返青春。没错，虽然巴勒斯坦人还是看不见的存在，但在我交谈过的人中，没有哪位不是真诚地关注他们的境况，以及由公平和民主带来的公然侮辱。

一年之后，这一社团在我看来已经转了方向。对其作出的精神健康检查让我觉得无法放松。 (20) 我的妻子在我身旁，而我不断地注意到有男人毫无顾忌地再三讨论着某些话题——比如说对女性卫生的担忧。看到戴着小帽的家伙在哭墙前做的那些，让我想到纳博科夫的说法：猩猩穿戴好演马戏，而这反而糟践了动物本色。是什么在这儿被糟践了？有些类似人类自治的东西。那些不断地从你身旁视而不见地旋风般走过的犹太学者和祈祷文领诵者是谁呢？忙着去缘木求鱼，海底捞月？（他们不时地被爱劝人皈依信基督的美国人搭讪：“朋友！另有大道呢！”）有一次，在阿拉伯区，我和一位清真寺的守门人小小地争执了一下。我从他的眼睛里看到他坚定的声明：他会对我、我的妻子、我的孩子、我的母亲做出任何事　来。唯有这样，才能来证明他的品行。人类，或者说我自己，没法承受太多的宗教。在政治上也是如此，似乎要直抒己见更困难了。奈保尔或许会注意到某些长期（大体上也是有根有据的）的被迫害妄想症的症状。这是个卫戍国家；这是时时被围攻带来的精神消耗。

对以色列我抱有希望，对她，我永远也做不到完全理性。我是以血思考以色列的。

1967年，索尔·贝娄在西奈半岛闻着尸体的气息（那“酸甜的、腐烂的硬纸板的气息变成了嘴里的味道”）[(21)]，而我躺在伦敦巴尼特区西班牙系犹太姑娘的怀抱里。6月5日，侵占开始，她激动地跑去为以色列献血。那一刻，我知道这就是爱：我的初恋……我唯一的朋友罗伯顺从地说，她是他此生见过的最漂亮的姑娘：她的嘴宽宽的；鼻子像是准备冲锋陷阵，让人无法忽视；‘她的头发乌黑得像是鞋油。她和母亲、外祖母一起住。母亲替玛莎百货的老板塞弗爵士干事，外祖母年纪很大了，体格娇小又幽默，是个正统的犹太教徒：在她的储藏室里，连速溶咖啡都是按教规制成的。我的女朋友比我大一年，她是个处女。当那事终于发生时，我们四处找血迹，却一点也没找到。有半年时间，我们如胶似漆分不开。然后，我们就分道扬镳了。

这次情事有个后续。六年之后，她读到《雷切尔文件》，给我打电话。我们安排在贝克街边上的“我们”的小饭店共进晚餐。我去了。我得坦白当时我想着会有连续三个小时的臭骂、一记耳光，还加上诽谤罪诉讼。在那本书中，谈了不少真真虚虚的人物。你二十一岁时（在我看来是这个年龄）开始写一部小说，你有的只是你自己的意识。自传性被按在了你的写作上，因为没有其它任何东西可写。书中的雷切尔，富有同情心，但同时又悲痛、迷惑。她最终被唾弃这一点，我大大夸张渲染了一番。我到了小饭店，四下找着我的初恋。但她不在。在她的位子上，坐着一个二十五岁的女人，体格丰满[(22)]……有时用餐会有侍应生不断地问你上的菜有没有什么问题，那顿饭就是那样子的。因为体格已经是完满紧绷、蓄得足足的，没有什么还能添加上去的；体格已经是太富足了。当她最后说道，“你想上我房间去吗？喝杯咖啡。”我狠狠地高兴了一下，美美地松了一口气，大大地感动了一番——也还是吃了一惊。随后，她又加了一句，不像她平素的性格（我当时心想。但我又知道什么呢？），“当然还有明摆着的”……那几个晚上的头一个晚上我住在她培训学院的住宿区。她在学医，很快就会离开这个国家：永别。她最后去了哪儿呢？澳大利亚？加拿大？以色列——她曾经为那儿的军队输入了鲜血？第二天一早，我坐上火车直接到了黑衣修士桥，去《泰晤士报文学增刊》报社。上火车的时候，我对自己说，这“明摆着的”可真是难以言说。我还会记得对自己血脉偾张勃起时的惊奇（甚至还有惊慌）。

所以，我永远也不会对以色列完全地理性。对她，我一直会以血思

考。不是我的 血。是我的初恋情人的血。

一种感情之死

早上，守林员一般都挺开心的。边吃着烤面包和麦片，边唱上一两个小调——比如，“凯—凯—凯—凯蒂”。要是要逗逗孩子的话，还有个《欧哈根的山羊》的儿歌。克里斯托弗停下来去壁炉旁灭了烟，又在原来的座位上坐下。这过程中，没有小调也没有儿歌，或许并不奇怪。早餐进行得宾客尽礼。他和我都没有逗留，很快我们就驶入了薄雾和山林中——“山毛榉、金桦树、枫树、椴木、蚱蜢、岩石、排水的沟渠、鸟雀、野生的动物，一直到路上的红蝾螈……眯起眼睛，杨树的叶子就会像天上下起了铜币银币的雨。”那就是问题所在，至少是一部分的问题：佛蒙特应当是绿色的世界，比胜地更为胜地。佛蒙特是好地方　。(23)

回科德角的路上，我小小报复了一下，用詹姆斯·芬顿的话来说，即“小趣复仇”。我没有把耍的花招当作是惩罚性的行为，当时没这么看（因为我们的回程照样还是兄弟间的轻松愉快）；我以为自己只是忍不住少年促狭了一回。现在，我清楚地明白，事实上我确实想要满足报复的欲望……我们在马萨诸塞州乡村作了必要的休息——为了获取大量强劲的酒精和大堆没动过的饭食，没有这些希区是持续不了太久的。我们过了桥上了六号公路，靠近科德角时，克里斯托弗开始提出强烈诉求，不是想要重新划分耶路撒冷，而是想要即刻停车解手。乳白色的“名人”车快速平稳地继续前行。又过了差不多二十分钟之后，克里斯托弗的呜咽变成了呼吁大慈大悲的哀嚎（他让我想起了两个儿子和他们的哭嚷：“爸爸，快！我熬不住了　！”），我拐入一条岔路，六十英里的时速，疼痛的右脚踩下了刹车。希区弯着腰，膀胱和保险带已亲密地纠缠在一起，猛地朝前冲去，更可怕的是又嘭地往回弹落在座椅上。惊慌迅速变成了悬而未决时的疑虑，他发出的那两音节的呻吟声不好描述，差不多是“啊——哒！”。他坚决不肯为此觉得好笑。等他从浇透的灌木丛回来时，我也去了一趟（灌木，矮树，烟蒂，空气里总是弥漫着人类排泄物刺鼻的气息）。希区想耍个花招，抛下我开着“名人”车走，我猜是要让我走上个几英里。结果是他发动不了汽车。(24)

那天晚上，在马蛭池塘的屋子里，克里斯托弗和我狂笑不已，时间之长响声之大，绝无仅有，之后又打了一架，时间之长响声之大也是绝

无仅有。狂笑那一段我回头再说。打架是预料到的，不可能不打的：“那你是在为你的朋友辩护！你那个朋友爱德华！但爱德华不在那儿 啊！在那儿的朋友是我 啊！有没有想想那个 朋友！我的 朋友！你凭着那两片嘴皮子做出这么可怕的事来！”随后，我扩大了战火，指控克里斯托弗他自己就是最近生活中的种种风波的根本原因 。[(25)] 但是，有时候，姿态比以色列国更要紧——就像在以色列，态度曾经比世界末日更要紧……此时此地，生命就像是一个短篇小说，每件事都相互关联。每件事都相互关联：都是为了爱、那个失去的世界、感情的死亡。克里斯托弗正走向一个世界的尽头，历经重要的挪移变化，大规模的重新安排。所有的意象，所有的图片——人像卡片——重新洗牌了，无论是“K”牌、“Q”牌还是“J”牌都换了。

第二天打电话时，我还在震惊、愤慨、内疚中。我说道，

“请转告贾妮斯我很抱歉。”

“请不要担心这事儿。”

“我想你本来该过一个轻松的夜晚的。”

索尔强调说：

“马丁，这事你 千万别过于苛责自己了。”

“谢谢。但你带——”

“听着，我已经习惯了。那样的事儿，我屡见不鲜了。”

“希区 也这么说来着！”

说完这句，我们都忍不住大笑起来，由此这事算是了结了。几个夏天之后，我正好在佛蒙特的同一个厨房里，克里斯托弗给贝娄夫妇寄来了一份道歉，或者至少算是一张感谢的便条吧。信息藏在他发表在《伦敦书评》上的一篇文章里。这一形式的交流被宽容地接受了——不对，被热情地接受了。我的妻子也被热情地接受了。是新妻，那次她与我同行。而我也以新的现实存在被重新接受了……想要从中协调朋友之间的关系，是挺朴素的愿望。就这层关系来说，我已经准备好再试一次了。促使我这么做的是，把我——作为读者——介绍给贝娄的是希钦斯。“去看看《洪堡的礼物》，”他跟我说，脑袋严肃地前倾着。（我想）那是在1977年，《新政治家周刊》的楼梯上。而我却去看了《受害者》，看了没几页之后，我感觉到一种熟识感逐渐地穿透了我的身心。

化作语言的话（与其说是喜出望外，不如说是隆重庄严）差不多是这样：“这儿有位作家，我必须得阅读他所有的作品。”所有其它的都是后续，这一点才是联接的基础。我差不多一年见贝娄两次，我们也打打电话写写信。但那只是他陪伴我的时间中极小的一部分。他在书架上，在书桌上，在屋子的角角落落，也总是在谈话的气氛中。而那正是书写的本意，不是信息的传递，而是思想情感共融合一的途径。这儿还有别的作家绕着你打转呢，就像是旧朋好友，数百年来都一直耐心、亲密地待你，无眠无休地随叫随到。这就是文学的定义。

哦，对了，那一阵狂笑。那是能将你从内到外翻个个，给你留下一摊子新鲜体液的大笑。“巨大的喜悦”。 (26) 那句俏皮话——临时想出来的——和以色列毫无关系，和佛蒙特也毫无关系，但我们还是处在同一个短篇中，每件事都合着分寸。尼采语不惊人死不休的名言中有一句：俏皮话是有关一种感情死亡的隽言妙语。 (27) 我们的临时创作极其的下三流，不好写出来。但确实是悼念曾经的感情：对于前半生的感情。对“青春”或许可以作这样的定义：青春是对你自身持久性的幻觉。这一幻觉最后蒸发的时候，会让眼睛下方的皮肤发干起皱，让你的头发在梳理时爆出干燥的噼啪声。青春，结束了。麻烦接踵而至。死去的恒星使出的招数是炼金师的梦魇：黄金变成了灰铅。1989年，我们就在那个阶段，朝着低贱的金属行去。变化已经降临在他的身上，也很快会降临在我身上。

“真是紧追不放啊，”我对他说。在那个悲凉的圣诞节，突然轮到我了。“离婚，离开孩子们，健康危机。”露西·帕汀顿，布鲁诺·丰塞卡，在重症看护中的索尔·贝娄。还有一本历时五年的小说《情报》，始于和平，这下止于阵阵战火……克里斯托弗坐在那儿，让我知道他在近旁。想说什么就说什么，不想说就不说。我感觉，他能够站在过来人的有利位置上，琢磨我。承认这一点后，我说，“这下我要的就是再加一项，父母的死亡。”

不过在这儿——马蛭池塘的屋子，还有一段时间。在这儿的树下，克里斯托弗和我，三十六岁，抱着儿子拍了照片：路易斯、亚历山大。拍照片的女人是安东尼娅和艾莱妮。还会有别的新生儿：雅各布和索菲亚。所有这些都会远去。所有这些都会消失。这不会持续。我会经受失败。我对自己说，看看：看看你都干了些什么。这是一辆租来的车，一辆不同的租来的车。你会独自开车去洛根机场。你的妻子在车道上哭泣着。她的身后是你的两个儿子，坐在那块草地上，玩着他们的蛙龟动物

园。

---

(1) 又译《芳心的放纵》。

(2) 见“Lurid”一节。这些都是副词表述错误。

(3) 可能指法国导演弗朗索瓦·特吕弗（1932—1984）。

(4) 并非所有的舆论都是好的宣传。纽约的一位公关人士指出：“什么呀：这家伙是个混蛋，所以我要去买他的小说？”——原文注

(5) 另两位是詹姆斯·芬顿和《星期日泰晤士报》的布鲁斯·佩奇。希区和我想试试运气，帮我们的朋友拿下这个职位（其实不可行，因为詹姆斯还不到三十岁）。卓越的V. S.普列切特也在委员会之列，选了阿舍森。那本该是合理且能够达到的结果。但因为委员会选票分散，布鲁斯·佩奇得到了职位。此后，《新政治家周刊》的衰退飞快加速。当时，所有这些都是全国新闻，这本身也可算是新闻了。——原文注

(6) 丹·奎尔，1989年至1993年任乔治·布什的副总统。

(7) 在我看来，这件事标志着我们友谊的开始。我读到有关他母亲去世的事时（是在一份星期天小报上），我只是和他稍稍有点认识。我给他写了封信，他给我回了信，我们的友谊就此开始了。（提一下，他母亲是自杀：又是一例自杀。）

(8) 见收录在《有备无患》（1988）中的一文《不知一半的真相：向报务员雅各布斯致敬》。克里斯托弗的母亲一直守着自己是犹太人这一秘密，不让丈夫、孩子知道，也不让她成长的那个年代（二十世纪头几十年）的牛津知道。“渡渡”决定把真相告诉她的外孙们，是一个令人敬佩的——且也是必须的——决定。

(9) 约翰·贝利曼（John Berryman，1914—1972），美国诗人和学者。他被认为是自白体诗歌流派中的重要人物。德尔莫尔·施瓦兹（Delmore Schwartz，1913—1966），美国诗人和短篇小说家。

(10) 自然是同《幸运的吉姆》一起，我还特别希望有这几部作品：《绿人》、《变化》、《姑娘二十》、《结局》、短篇小说《亲爱的幻象》、《我身上所有的血》、《线上的抽动》，还有《诗集》、《国王英语》，或许再加上《书信集》。《老魔怪》得了布克奖。或许我该说是“著名的”（“prestigious”）布克奖，因为这个形容词已经紧紧地和布克奖连在一起了，特别是在美国。我敢打赌不少美国人以为这玩意就是叫“著名的布克奖”，这么说自然一点也不错。《牛津简明词典》中福勒的词条：prestigious（-*ju* s）形容词拥有或展示名声（prestige）；因此［-］LY副词，［-］NESS名词［词源=deception（有欺骗性的），拉丁文*praestigiosus*（*praestigiae* 玩杂耍者的戏法；见词缀-OUS）］。但这个奖是由临时邀请而非成员固定的委员会负责评选的。这儿明显缺乏的便是“名

声”（prestige）这词在各个层面上的含义，却不乏词源的本意：“法语，=幻象，魅力。”——原文注

(11) 我们后面会看到，1995年之后，情况有了变化（1999年之后，又有变化）。1997年，在波士顿一家小饭店的餐桌上，我终于会对索尔说出一些话。——原文注

(12) 要对付希区体能和智能上的反抗也同样会一无所获的。1974年，他离开了《新政治家周刊》（我们几个都很快相继离开了），投奔资产阶级的大报《每日快讯报》。当时我和他开诚布公地谈了谈，地点是在皮卡迪利圆环边上地下室里的一家地狱般的爱尔兰酒吧，四下是烟雾、地板上的木屑和半露着的屁股缝儿。我以不常见的立场从左侧攻击克里斯托弗，指责他的逃跑、背叛，拿富人的钱。詹姆斯·芬顿忧伤地观望着我们（这场争吵中，有些惨兮兮、泪眼迷蒙的时刻）。我们的意志，我的意志，希区的意志都集中在我们右手中的那只玻璃杯。这是一只酒杯，杯中是一份威士忌。我们一边毫不退让地死盯着对方的眼睛，一边紧捏着玻璃杯，直到杯子开始发出嘎吱嘎吱的响声……我停住，退了下来。因为我突然意识到他是不会先停的，再千年万载也不会。我们一起去了急诊室（詹姆斯搞定了出租车司机，郁郁地陪着我们），希区不会后悔，无论是手掌中深长的伤口还是丢失在木屑中的手指，他都不会后悔：绝无一丝悔意。同一年的后来，詹姆斯和我，还有克里斯托弗，一起坐火车去在布莱克普尔举办的保守党年会。我们之间的感情有点变化，但没有减少。《每日快讯报》把希区安顿在当地的大饭店，对着爱尔兰海的海景。詹姆斯和我住在离海边不少距离的后街小弄里五镑钱一晚的小旅店。那才是左翼的做派：躺在狭窄的小床上无法入眠，听着房间里唯一一件家具——笨重的衣柜——发出来的响动，那是虫子在咬啮衣柜。——原文注

(13) 由美国罗格斯大学主办的以文学作品为主的期刊，发表诗歌、小说和杂文。

(14) 埃利·维瑟尔（Elie Wiesel，1928—2016），美国犹太裔作家、政治活动家，犹太人大屠杀的幸存者，1986年诺贝尔和平奖获得者。

(15) 美国文学期刊，在1981年至2004年秋之间发行。

(16) 出自贝娄的中篇小说《贝拉罗莎的暗道》（1989）——出版于佛蒙特之行的两个月之前。克里斯托弗看过这本书。他不像书中的孩子：一个“刻薄的低级的”虚无主义者。克里斯托弗的复杂在于更具有人性的一面。我的危机降临时，我退化到一种不闻不问的状态。而希区走了另一种极端。他呆在科德角的那几天，每天为我另一位伟大的（将来的）朋友写一篇辩护文，洋洋洒洒，引经据典，高谈雄辩。那一年，那位朋友即萨曼·拉什迪的生活也突然间完全改观了。——原文注

(17) 马丽娜·华纳（Marina Warner，1946— ），英国小说家、历史学家，以其女性主义、神话为主题的非虚构小说知名。赫尔迈厄尼·李（Hermione

Lee，1948— ），牛津文学教授，以伍尔夫研究及传记作品知名。梅尔文·布拉格（Melvyn Bragg，1939— ），英国著名广播节目主持人、作家。

(18) 在一次有关以色列集体社区运动（基布兹）历史的非正式讲座上，大概讲了半小时后，我举起手，问：“有关基布兹运动，有一点我想知道。我知道这也是我的同事朱利安·巴恩斯深切关注的问题。你们这儿有没有一张乒乓台？”1986年，我（正确地）觉得这是可言之事。到了1999年，这是否还是可言之事呢？——原文注

基布兹是混合共产主义和犹太复国主义思想建立的乌托邦社区。

(19) 这三位学者都是反对犹太复国主义的犹太裔以色列公民。

(20) 金斯利对以色列怀有同情，但他也不会喜欢那儿的。某次晚宴上，我被迫想起来《幸运的吉姆》中的一句话：我手中握着一杯酒，从来没有谁当真给我过这么小的一杯。——原文注

(21) 他是作为记者在那儿的。我注意到，六日战争（阿拉伯人称之为六月战争）结束在索尔的五十二岁生日。——原文注

1967年6月5日，以色列先发制人，对埃及、约旦和叙利亚发动战争。以色列占领了埃及控制的加沙地带和西奈半岛，约旦控制的约旦河西岸和耶路撒冷旧城，叙利亚的戈兰高地，数十万阿拉伯平民逃离家园沦为难民。

(22) 我意识到在小说中，我削弱了她异族的一面。雷切尔像是犹太人，但结果又不是。我不知道当时有什么莫名其妙的白痴念头攫住了我。我确实换了她的名字。在我想象的烈火熔炉、格斗战场中，她的名字我确实是换了。——原文注

(23) 《佛蒙特：好地方》（1990），收录在《集腋成裘》里。早年给拉金的信件中，父亲打出家里地址时，通常是“不可在此待”而不是“伯克翰斯德”。对他来说，出于各种不同原因，家是个坏地方。——原文注

(24) 他不会开车颇能证明我这位朋友类似诗人（和类似帕夏）的特性。诗人不能、不会也不应该开车。（英国的诗人不能也不会开车。美国的诗人会开车，但不应该开车。）二十世纪九十年代的时候，我就此写过一篇文章。没过多久，在北卡罗来纳州罗利、达勒姆这一带举办一次活动时，我在一个广场上签名售书，一位当地的诗人走了上来，以一种滑稽有趣的方式驳斥了我。他把一本薄薄的册子和一份驾照扔在了桌子上。这位诗人干瘦英俊，有着饱经风霜的沙色皮肤。他的右臂上着石膏。“你这是怎么来着？”我说，“开车撞的？”自那以后，克里斯托弗·希钦斯已经学会了开车。他开车时的样子非常的奇怪，让人心生爱怜——他像是穿着件舞会的礼服，要不就是件大力金刚的外套。他眼睛里的快乐就足以证明他不应该坐在那儿。拉金在历经种种困难之后，学会了开车，也得到了教训，为此后悔不迭（见之后出版的《书信集》）。芬顿是最原初纯粹的诗人，想学开车，几乎到了西西弗的境界。——原文注

帕夏为旧时奥斯曼帝国和北非高级文武官员的称号。

(25) 这是个无知的错误。克里斯托弗不仅原谅了我（我指望他的谅解），但他的胸怀更宽广，还设法去遗忘，这事他没有再提，再也没被触动过。这事没有困扰他：但一直困扰着我。——原文注

(26) 原文为意大利语。

(27) 顺便提一句。戴安娜王妃去世的时候，过了四五天时间才炮制出一些俏皮话。小肯尼迪去世的时候，俏皮话随即出现，快得如同光速电流。换句话说，感情没有存在的机会，诞生即是死亡。这不禁让人也想到继之而来在信息高速公路上的路杀。——原文注

老铁匠铺子来信

老铁匠铺子

谢尔顿

牛津

（1971年秋）

最亲爱的渥格：(1)

谢谢寄来的支票+便条。这儿的闹剧一出又一出，没完没了：看起来都已经不可收拾了。上个周末各式各样玩闹的结果是，你知道的那个Z，现在呆在牛津当地的某个疯人院里。是上个星期五的事：他把一个姑娘打了一顿。他对那个姑娘想入非非已经有六个月了。他请求她共度周末，却发现她和另一个客人在床上。(2) 星期六：还继续神经病的行径（下午偷用了我的车子，花光了所有的钱），紧接着还想要自杀（吃了些安眠药），我们费尽力气地让他呕吐出来，不睡过去，之后是我以八十英里的时速冲向拉德克里夫医院救他的命。结果他还行，星期天：他回来的时候，只有葛莉和Y在——（同Y）扭打了起来。这场戏结束后，她给警察打了电话，说她“不要他在这屋里”。我回来后，把事情临时性地解决了一下。他去了疯人院（后来他还在那儿发作过一回），Y去了伦敦的诊所……这几个星期充斥着Y和X之间一歇都不歇的歇斯底里高音量的争吵……诸如：“你不爱我！你要爱我一点，你就会护着我！”（我觉得，那意思就是，你会多花点时间舔舔厨房的地面）。这些好拿来做小说的素材呢，(3) 不过也就这样而已了。我从来没见过谁如此一门心思地标榜自己又庸俗又自私的感情：又让自己变得如此作天作地，受不得一点点委屈。Y的新规定——从医院那传给我们的——包括：屋子里不得　有朋友，不得　有流行音乐等等，就只是因为她“受不了”。赶走了Z，意味着我的房租涨到了6镑。钱已经收到了，还有点不够的部分，我对付得了。我指望着葛莉很快就能住到这儿来，无论怎么想，日子都会好过一点。(4) 但另一方面，我也得就这种种情形警告一下：这可不有助于最后一年备考的气氛，再加上所有这些让人烦厌透顶还费用昂贵的进进出出。我得说，要是这些事都不安顿下来，我可真要

遭罪死了——Y不是学生；这也不是X的最后一年，那她在其中算是什么角色呢？她 是二房东。这话她都对Z吼过很多遍了，所以她 确实有权利把他赶出去。所以她要是变得太难以让人忍受的话，有可能得独自承担所有的房租。 (5)

你看，我需要些建议和支持。乔纳森（华兹华斯）说，他很乐意11号有人请他吃饭，而我盼望着见到你们清醒明智的脸。请你给我写几句吧，说说你打算给乔纳森安排的是什么，你对所有这些都有何看法？我都还行，但对我的学业及其它的整体情况，越来越觉得有点愤懑。盼着很快见到你们俩，并向科林致以我所有的爱（转告保的险没有问题）。给你和爸爸很多很多的爱。

爱你们的马特×××

---

(1) 这是奥斯力克档案中的最后一封信，而且也是第一次我没有修改删除简的绰号。我看过威廉·博伊德早期的电视剧《体育比赛优差选手》后，就反对简的绰号了。电视剧的背景是一家私立学校，主要人物叫渥基。渥基出生在东方。以前总觉得英格兰人要是去过特伦特河以北或是特威德河以南，一准会被叫做“渥格”或是“渥基”。但是有人提醒我渥格，之所以被叫做“渥格”是因为她的头发：和黑娃娃“歌利渥格”一样。我现在喜欢这绰号了，因为这算是一种告别，我想感谢她对我的帮助。奥斯力克搬到一幢离学校挺远的屋子去了——同（X和Y）夫妻俩，还有个男人（Z）一道。结果不如人意。——原文注

威廉·博伊德（William Boyd，1952— ），苏格兰小说家和剧作家。

特伦特河是英格兰主要河流之一，流经英格兰中部地区。

特威德河为苏格兰南部和英格兰北部交界处的河流。

黑娃娃“歌利渥格”原是指形状怪异的黑脸玩偶。

(2) 罗伯。——原文注

(3) 《死婴》（1975年）。我最近（1999年10月）去参观了电影拍摄场地。演员们都令人惊讶，而小基思尤为令人惊讶。制片人告诉我，他们解聘了第一个基思。他是个很好的演员，广受欢迎，但他们要一个更残酷无情的基思。他们找到了一个。所有其他的演员虽然语带遗憾，但都说道，事实上，他们更乐意有个更残酷无情的基思。——原文注

(4) 这封信里有很多明明白白反映心理活动的地方。葛莉搬进来后没多久（对此，她表现得非常平和愉快），我上楼进了我们的房间，说，“我刚吃了一颗死亡的药丸，接下来七个小时内，我会经历可怕的幻觉。”那颗药丸是致幻剂，我说得一点没错。——原文注

(5)　葛莉和奥斯力克在某晚夜深时逃离了。在迷你吉普里装好物什，以二挡的速度开走了。——原文注

第二部　主要事件

事件一：迪莱拉·西尔

1995年晚春，我刚从北美回来，做了一次为时三周的售书巡回活动。做这样的巡回活动，借用伊恩·麦克尤恩的话，你感觉自己像是“以前那个自己的雇员”，因为这下书在市场上了，得保驾护航，推进支持，而你自己已经前行了。呃，我的书《情报》（以及其诸种事端）还和我在一起，纠缠难行，开始如此，后来亦是。不过，对售书巡回活动，我没有什么可再抱怨的了。有些作家比另外一些作家更倾向于觉得这是另一自我降低身份／孤军无援／无聊乏味／奔波疲累；有些作家不容易分身有术，而且非得藏身在有护城河、铁刺网护卫的地方不可。(1) 售书巡回已经不再是让人不齿的新鲜事了，如今已被认可为生活的一部分，职业道路的必走程序。到了每一座城市，将自己呈现给当地的媒体。之后到了晚上，“被媒体过了”的你，出现在某家书店开始表演。这时候会发生令人得益的好事，因为你面对的是你最无价的财富：你的读者。“读者见面”会对作者大有好处。有时候在排队签名的队伍中，我会看到一双眼睛静静地告诉我，曾经发生过的思想情感的共融合一，而我也感受到相应比例的渗透输入。

那个春天的早上，我是坐夜航班机到的。我的飞机还偏离航线去北极停了一下，晚到了四五个小时。我感觉，售书巡回后总是伴随着极度的时差综合征。要不算是极度的，但那状态和极度时差综合征也很难区分开来。那分身的两人清洗过之后，作家（那个不太脆弱的家伙）现在得卸去按日程行事的自我，重新回到之前的自我。那是个星期天。我和我的鬼魂单独呆在公寓里。我们俩喝了咖啡——或者说，我泡了咖啡，我的鬼魂喝了咖啡。他洗了个澡，清洗了所有那些装束，而我也感觉好多了。我们一边传着一支烟抽着，我一边查看信件。有一封信，读了第一句的一半，就让我突然跌坐下来。我可能低声对我的鬼魂说，这估计是写给你的……

那天晚上，我的胸袋里揣着那封信，陪伊莎贝尔去诺丁山门的影院看《奇大无比的冒险》——是根据贝丽尔·贝恩布里奇的小说改编的。贝丽尔，真是抱歉极了，大多数时候我都睡着了（断断续续地睡得很沉），然后就离开了。我们就在附近街上的比萨意面店会合一起吃晚饭。餐单上有一道可以翻译成“出自祖母的手袋”的菜。早先有一次来的时候，伊莎贝尔问过“金赤”他想不想要来一盘发叉和补牙膏。我把信从

胸袋里取了出来，递到桌子的对面。

伊莎贝尔读完了，说，

“……好 。”

“没有什么理由说这不是件好事，对吧？”

“没有。”

第二天早上我给母亲打了电话，让她的脑子转回到了二十年前。她立即说道，

“照片还在我这儿。”

“你能不能把它找出来，妈妈？”

“就在这儿，梳妆台上，”她说。

现在，这张照片就在书房的架子上，离我的书桌一臂之远。

* * *

我觉得要用尽可能简单的语言来讲这个故事，这一点很重要。毕竟，我的对话人一个十一岁，一个十岁：老大路易斯，老二雅各布。为了这件事，我把两个男孩带到一家叫“香料市场”的中国饭店。当时他们很推崇这家饭店，自助餐尽可吃饱，而且还有嗞嗞乱爆的蒙古烤肉。我打算要告诉他们的是一件家里的事，一件私人的事，但我知道不能一直只是我的私事。和我亲近的人普遍觉得我应该再等等，对这一消息，“俩男孩还没准备好”。但在我看来，我别无选择。再强调一点：我并不能完全依循我的自由意志。新闻媒体可不会在意男孩们是不是准备好了。 (2) 不过，话说回来了，我认为当时男孩们已经准备好了，向来都准备好了。我深信我的儿子们的道德正义感。

“以前，有个小女孩，”我说。

我说，我要给你们讲个故事。以前，有个小姑娘，叫迪莱拉。她有个弟弟，有个妈妈，有个爸爸。她两岁的时候，妈妈死了。妈妈自己杀了自己。她上吊了。迪莱拉和弟弟一起长大。是爸爸把他们带大的，他又找了个妻子。她到了十八岁的时候，得知她的父亲并不是她的生身父亲。所以，突然间，她似乎没有爸爸妈妈了。

路易斯和雅各布异口同声地说道——那天晚上，他们一直都会异口同声地一齐说。

“好可怜啊，”他们说。

“呃，儿子，生身父亲……是我。”

“很好，”他们说。

我们继续聊了下去。

很好，很好——似乎不错。

会面安排在晚上七点钟，在骑士桥的一家“伦勃朗饭店”的酒吧。对要画人脸肖像的学生来说，这是个富有威力的名字，富有挑战的精神。很快，两张人脸就会对上了，就像在镜中一样，带着前所未有的好奇相互对望着。我早到了二十分钟，由必不可少的伊莎贝尔陪着。我的双手抖得厉害。它们总是在发抖的，我的那双手，但那天晚上它们像是和我分离了开来。手中的茶杯和茶碟听起来像成了一副响板，一杯冰饮像是成了沙球。我们坐在沙发上，四周围着灯盏、矮桌、小饰巾、椅套。我盯着门。她知道我　长得什么样。我知道她十九岁，整点钟声敲响时她会到来。

前一天的这个时候，在同一家饭店的同一个酒吧里，我和迪莱拉的父亲，或者称“联席父亲”——帕特里克·西尔，长谈了一次，他是位才艺多样，颇有声望的人物：文学经纪人、艺术品商人、驻国外通讯员和中东问题专家。他是数部著述的作者；他也是我外套口袋中的那封信的作者。在这次会面中，他的态度和他的信一样，直截了当，无懈可击。帕特里克告诉我，他原先的计划是等到迪莱拉二十一岁时，把一切都告诉她。由于家庭政治的介入（有个继母，还另有两个孩子），这下迪莱拉知道了。她已经知道有几个月了。那她的反应如何？帕特里克描绘了这一过程：始于痛苦悲伤，此后逐渐更能适应。以他超级朝前打算的方式，他给了迪莱拉一盒子我的书（像是某种工具）再加上一小时长的访谈录像带。出现在她面前的我，部分是通过其它的介质，由我自己——还有其他人来传递：迪莱拉估计会知道我抛弃了两个儿子去纽约和一个富家女住到了一起，稍微好一点的是挥霍了大把的预付稿酬买了个李伯拉斯 (3) 式的露齿微笑……但这是第二层或是第三层的事。她知道真相的那一刻，对我的身份（更不消说外在的壳子）肯定是全然无视的。我试着想象那一刻，看到她在失去联系的惊慌中扑腾着。联系——同她的父亲、弟弟——看似断裂了，但事实上并没有。而这儿另有一层关系正

等待着接上头。我也想到了，这个夏日的晚上，她鼓起了勇气，踏上台阶推开了门。

她走了进来。

“是你 吧，”伊莎贝尔问。

然后是拥抱亲吻了这个有着我的长相的女孩。

第二天的电话上，帕特里克和我的交谈彬彬有礼地像是超现实。感觉这些说出的句子闻所未闻。我祝贺他有这么好的女儿；他祝贺我有这么好的女儿。

“好可怜啊，”两个男孩听完她的故事后，异口同声地说。“很好，”我告诉他们谁是生身父亲时，他们说道。“你们这么接受这件事，我很高兴，也非常为你们骄傲。”还大大松了口气，我可能还这么加了一句——不过我不觉得像是卸下负重，因为我从来没觉得为此事担心过。这两人组皱着眉，又来了一次奇异的合唱，“没什么理由我们要不高兴呀？”是呀，的确如此。没什么理由要不高兴。一两天后，迪莱拉初次来吃饭。门铃一响，两男孩就蹦起来，跑着去开门请她进来。

六个星期之后，路易斯上完一堂吉他课，我去接他（嗨：那些吉他课上到哪儿去了　？），我们去报刊店看看买一本漫画或是足球杂志。《每日快报》的头版上登着迪莱拉和我的照片。我不太用这个副词“挖苦地”，但他就是用这种口气说的：

“坏事又上报了哈，爸？”

“我不知道。可能不是坏事呢。”

就冷酷无情和感伤多情之间的对应一致关系，我不提名字，引用了他祖父的话。

“他们只有两条路可走，”我说，“我想这一次他们会编一出暖心暖肺的。”

“天呐。可还是。”

“就是这么说呢。”

迪莱拉在一处安全的地方，至少算是遥远的地方，而且会不在三个月。可《每日快报》还是派了记者追踪她——一路去了厄瓜多尔的基

多。迪莱拉配合了（配合是我们的策略，帕特里克设计的），接下来的文章就挂上了副宽宏的笑容。所有相关的报导都差不多：对我们都是一副和蔼可亲的微笑。毫无疑问这是因为迪莱拉的青春——她坦坦荡荡的天真和脆弱——让媒体的情绪软和了下来。我非常高兴他们没有想要伤害她。不过，我挨过这一段就像是挨过（一边数着自己值得庆幸的事）某个臭名昭著发酒疯的醉鬼的一段哭哭啼啼。我们的故事在日报上转了一圈，又被周末的报纸作了话题，多些体贴慎重地念叨了一遍。随后又来了一桩真相大白的事件。

G. K.切斯特顿 (4) 在他那篇有关《老古玩店》的文章中提到有一种批评或是评论能让作家“惊得从靴子里蹦了出来”。这样的情形越来越稀少了。我猜想，十分之九的作家一辈子都不会碰到过一次。但确实是有，而且发生在我身上了。在周末报《观察者》上，小说家莫林·福利列 (5) 直截了当地回顾了我的小说，指出这一连串人物的准时到达——失去的女儿、流浪的女儿还有被指认的父亲、逃遁的父亲，刚好凑上我第三部小说《成功》（1978）。而且，所有这些形象在之后的每一本书中以各种形式反复出现。对这一分析诊断，我无法辩驳。这正好应了我们第一次通话时，帕特里克说的话：“我估计这事一直在你的脑海深处。”是的，一点不错：在脑海深处。你的书写源自脑海深处，想法尚未成形，忧虑尚未出声。那正是书写的源头：沉默的忧虑。对福利列阐释的简洁显明，我觉着简直有点令人尴尬。但这也深深地安慰了我，因为这说明在精神上我已经和迪莱拉在一起很久了，远远超过我所知道的。

这一阐释还不完整。至少还有一个鬼魂的存在，另一个让人理想化且又为之忧惧的鬼魂。离我右肩一尺远的地方摆着个透明的相框，相框里背对背放着两张照片（它们是怎么一起在那儿的呢？）。一个是迪莱拉·西尔（两岁，穿着印花的裙子和凉鞋），另一个露西·帕汀顿，戴着眼镜，穿着校服，坐在一个拉上帘子的摄影室里……还有第三人的存在，也是缺席的第三人：迪莱拉的母亲拉蒙娜，她于1978年上吊自杀。

我发现自己写了不少有关自杀或是围绕自杀的文字。自杀，所有话题中最为阴郁的——最为悲哀的故事。它唤醒了我心中的恐惧和悲悯，但同时也驱使着我，驱使着我写字的手。或许是因为我整日在做的事，同自杀者瞬间做的事，处在对立的两端。切斯特顿（又是他）说过，自杀比谋杀更为沉重。谋杀者杀害的不过是一个人。自杀者杀害的是每一个人。昨天还有什么其它　　潜意识的记忆让我走下楼，找出某一本小

说，翻过十三页之后，看到了这一段：

> 我现在明白了……以前对自杀前专注的念头的认识有多么的老套。决定毁灭自我的人是远离日常琐碎的种种的；在那一刻，他坐下来写遗书这一举动就像是给手表上发条一样荒唐。因为，自杀者被摧毁的时候，整个世界也一道被摧毁了；最后一封信即刻成了灰烬，还连带着所有的邮递员；而留给不存在的后裔的财产，也像青烟一般消失了。(6)

“所有的邮递员”：那是天才的话。对切斯特顿精彩的说法中的刻薄严厉，我一向感到强烈的抵制。纳博科夫讲究道德但不因循守旧，更有鞭辟入里的说服力。在这个短篇小说里，他也展示了作家是自杀者的对立面，一直都是在为生命喝彩，而且还创造生命，赋予“不存在的后裔”生命的气息和脉动。杀害自己即是杀害所有。但我无心对此作出判断。这超越道德的范畴。人类的历史中，自杀一直努力地摆脱人类的指责：各种各样的诅咒和惩罚，未被教堂认可的地块上乱石堆的坟茔，被污损的尸骨。一如乔伊斯所知，他们的心早已破碎，何必再来钉上一根木桩？

在小说《夜行火车》中，我让我的女性叙述者作了如下的评说：“以前总说——还不算很久之前，每一次自杀给撒旦带来特别的愉悦。我不觉得真的是这样——除非‘魔鬼是位绅士’这话也不是真的。”但魔鬼不是　一位绅士。是绅士就会悲痛。在《失乐园》中，撒旦从万魔殿（所有魔鬼的住所）中提出这是他的任务：“烧光上帝全部的造物”，

> 把人类连根铲除，
> 使大地和地狱混成一起……

自杀者也是杀害整个世界的人；在那一关键时刻，他们就是普通的男男女女。但无关归咎责难。如果她受的折磨尚可忍受，她就会继续忍受。

迪莱拉两岁，站在楼梯上。她的哥哥奥兰多走在前面，看得到挂着的躯体。是帕特里克走了进去，“把她放了下来”。自然，上面那片空洞的世界才是迪莱拉幼时及后来成长过程中的核心事实，而不是“失而复得的父亲”那则小小的神秘事件，这是好事，很好，单是件好事。没了

母亲，但有了不止一位的父亲——还有其他许多。还有一连串呢。迪莱拉得知真相时，失去了同她同父异母的弟弟、妹妹生理意义上的血缘关系。但还有两个，一个同父异母的弟弟，又一个同父异母的弟弟，像一支预备队伍似的等待着。一如他们等着门铃响起，跑着去开门请她进来。

“你怎么想呢，妈妈？”我说。她一把从我手中抢过了照片。

“……确确凿凿 啊。”

“我该怎么办呢？”

“别做什么。什么也别做，亲爱的。”

我一直就想要个女儿，突然间，她出现了，在伦勃朗饭店，像是在镜中看到了自己。整整十七年，我一直在脑海深处替她担忧。时间，以这样的方式来面对，会需要我们做很多事，但结果并非如此。爱汩汩而至（而且很快作了表白）。这下，她和我可以异口同声地说：没什么理由不是那样的呀。

---

(1) J. D.塞林格是个显见的例子。只有一个记者进去了，她花了好多年才得以出来。1975年，戈尔·维达尔告诉我，他听说塞林格住的地方“非常冷”：言下之意极其精妙，这位伟大的作家在酒精中求温暖。不过，一位作家的笔下如果有个人物问另一个有没有吃了饭时，说“Jeat jet？”（Did you eat yet？），你没法不爱上这位作家。这些文学的幽灵并不总是像看起来那么无法捉摸。萨曼·拉什迪和唐·德里罗去看过棒球赛。伊恩·麦克尤恩有段时间经常和托马斯·品钦一起吃午饭。——原文注

塞林格的引文出自《九故事》中的《就在与爱斯基摩人开战之前》。

托马斯·品钦（Thomas Pynchon，1937— ），美国后现代主义作家，其代表作有《V.》、《万有引力之虹》。

(2) 没多久，我会坐在公寓里，有个穿棕色雨衣的女人每隔二十秒就来摁一下门铃，而我会耐心真诚地说：“滚！”——原文注

(3) 李伯拉斯（Wladziu Valentino Liberace，1919—1987），美国钢琴家、歌手、演员。

(4) G. K.切斯特顿（Gilbert Keith Cheesterton，1874—1936），英国作家、文学评论家和神学家。此处的引文指切斯特顿认为评论的功能在于指出作者潜在的意识。

(5) 莫林·福利列（Maureen Freely，1952— ），英国华威大学教授、小说家、文学翻译。

(6) 弗拉德米尔·纳博科夫的《眼睛》（1930/1965）。过去十五年，我都没去看过这本书。——原文注

《眼睛》写于1930年，为纳博科夫的第四部小说，由其儿子迪米特里·纳博科夫译成英语，于1965年出版。

事件二：再轻轻抱一个

开始

在我失去一位父亲之前，我找到了一个孩子……

这是从跌跤的消息开始的。听到金斯利跌跤的消息时，我没有担忧，因为金斯利时不时会跌上一跤。他这辈子就做过跌倒这么件事（以前我老这么说他）。有缓慢而壮观的沉陷，比如由我在埃奇威尔路上操持的那一出（见下）。还有其它形式的绊倒、摔倒、跌倒，通常是在家中自己的房间里上演，由住楼下带花园的公寓里的母亲和继父监控着。听我母亲说起来，有些跌跤像是从飞机上扔下来一个五斗柜。“完全把人给震聋了。但你是不好提这些事的。次数太多了，我们都不上去看了。除非他被卡住了。他会砰砰地敲楼板，我就让艾利上去。”所以说，跌跤的消息没什么让人担忧的：消息本身（per se） (1) 并不让人担忧。

不过，我听到这事时，感觉到的不是不祥的预兆，而是预兆之前的什么：光线中添了色彩，有了变化。父亲在石阶上摔倒了。他是在南威尔士的斯旺西，每年八月他都要自己去那儿呆上几个星期。他郁郁不乐，谁都看得出来，他清楚自己是勉力做着这事儿。那儿留他住宿的朋友（托马斯夫妇，拉什夫妇），他都怀有深厚的友情，而且他还喜欢所有那些聊天喝酒， (2) 不过到了这时候，这不是一年一度的习惯了。他的习惯已经成了每天每小时，而且他害怕任何的中断。他去威尔士，我们得要明白这是他迫于家庭压力，让希拉里休息一下。虽说在他看来，她不需要什么休息。有一项活动是他承认特别享受的：乘坐小巴士旅行。小巴士旅行起始于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中期。在《回忆录》中，有一张金斯利和伙伴们的照片，是在卡马森郡一小村子的酒吧外。下面一页，在另一处南威尔士小村子外，我们看到他很配合地跪在地上，头和手都搁在枷锁中。枷锁上方的支架上写了句“你这老蠢的乡巴佬”，完全看得出是假冒的，金斯利配合（极妙）地摆出一副绝望无助、走投无路的脸。对坐小巴士旅行这事，他对我说起来时，稍稍有一点不好意思：这事实上就是坐着车子逛酒吧，不过能去看几处地方，还要穿越威尔士起起伏伏的山地。让他不自在的并不是逛酒吧这事儿，而是因为别的

——那让他觉得像是巴家老爹（他对威尔士了解深透，说起来滔滔不绝，金斯利知道这一点）。说起自己是多么喜欢这些小巴士旅行时，他的举止却像是在说，对此我持怀疑态度，这一点没错。不过，我并不是不赞同。我喜欢看到他的活力精神……我至今也不知道他是不是在某次小巴士旅行途中跌倒的。我确实知道这事发生在中饭之后。“他撞了头，”母亲告诉我。他撞了头。

我前面说过，金斯利每年都要自己去一趟斯旺西，不过这儿用的反身动词误导读者。[(3)] 他这辈子从来没有放放心心地一个人旅行过。连在二十几岁的时候，他都需要有人陪伴。有个孩子——一个婴儿——在一旁（我想到了《书信集》中一封特别洋洋得意的信，记录了和我一岁的哥哥一次短暂但成功的火车之行），能让他惭愧得鼓起了旅行的勇气。我还记得晚上他被搀着进入我房间的时候，在突然间感觉丧失了自我之后。我还记得1959年全家去帝国大厦楼顶参观，他说道，有他的孩子在场才让他没有尖叫出来……那些日子，是萨丽带他西行，穿过奥法堤[(4)]，之后在车站的咖啡室里喝过一杯咖啡后，萨丽会再坐上火车回帕丁顿。三个星期过后，她会再去把他带回来。不过这年他的回程不按计划，像是突发的紧急事件。我当时的了解不及现在的多：他在阶梯上往后滑倒，脑袋撞在了水泥硬地上，又开始感觉前所未有的糟糕。得知有位在近旁的朋友能开车送他回伦敦，我如释重负，又感激不尽。这位朋友是金斯利的传记作者。[(5)]

那是八月末，家人各自度假回来，又聚在一起了。我听到消息的那天，金斯利将要回到城里，准备入住富勒姆路上的那家切尔西和西敏寺医院。我母亲对她前夫的种种伤疤惧怕无所不知，没有惊慌，说得有条不紊：金斯利又“摔倒”了，“受了惊”，会“被观察一阵子”。那天晚上，我安排了去打台球，现在看来，简直是不孝到了令人发笑的地步。我给朋友打了电话，让他等着，一边开始给医院打电话。七点左右，电话打通了。

“爸。”

我死活记不得他回答我时说的几个词——唯有的印象是这几个词不太对劲。你要想记得孩童编造出来的词，得赶紧写下来：它们就像炖了一锅字母的汤，无从辨析意思，也无从记忆。父亲听起来像是瞌睡蒙眬地努力打个招呼，“是你啊”，或许，或是“哦是你”。他到底说了什么呢？“那是你”？“你在那”？

“我过来。”

他说了下去，清清楚楚地。

“不用。我情愿你明天来，你知道我什么意思。”

“你确定。”

“我确定。”

听了这话，我就出门去波多贝罗健身俱乐部打台球了，混在其他同样脸色苍白、懒懒散散、萎靡不振的人中间。我眼前浮现出这样一幅景象：那天早些时候，传记作者坐在一辆不知品牌却非常高能的车子里，沿四号高速公路急速东行。这本是我指望自己去做的事。我的感激因愧疚而加倍。这愧疚也不全然得当，因为这位传记作者去威尔士，不是专程去接金斯利，而是去拜访他：他早已在那儿了。换句话说，我挺高兴自己没必要特地开车去威尔士。我加入的那个“帕丁顿体育”健身俱乐部，有个叫雷·吉布斯的真汉子，有次被人扫了一眼，像是怀疑他的体格。他从椅子上立起身来，一路跑　　到了威尔士。雷六十岁。那天晚上，我的身体打着台球，集中肌肉、俯下身来，击出球去。打得不那么好，比平时差了很多，我的躯体不断地在想：该我去的。该由我开车去威尔士的。父亲说的是什么呢？“哦是你。”还是：“是你啊。”这听起来像是在回答《反死亡同盟》里那个有关爱的问题。1994、1995这两个年头可没有费力让我去相信，灾难不会降临在我的头上。人生的主要大事谁都免不了。一种预感偷偷地抓住了我，穿越了我的全身，这不是爱的预感，而是它的对立面。到时间了吗？是他吗？

夏天，我好几次想象金斯利和迪莱拉的第一次见面。她还在南美，和别人一道坐了一辆面包车南南北北地来回。这会让他们有点话题聊聊：坐面包车旅行。我知道把迪莱拉介绍给母亲是轻而易举的事，而且还暖人心脾；但父亲就不好说了。 (6) 我挺有把握他会喜欢她的笑，她的笑声，笑声中夹着的呼吸和冲劲。这是很要紧的。他会想要听到更多那样的笑声。他会使着劲来激起那样的笑声的。

早先有一次跌跤或是小车祸（经常伴随着一次梗塞、血栓：小中风）之后，留下来后遗症，父亲暂时性精神失常。他在一篇非常出色的小文章叫做《在扭结处偷偷瞥上一眼》（《回忆录》的非韵文部分，以此篇作结）中写了这事，所有的清新、详尽源自复原后明晰的头脑。幻觉、妄想 (7) 、自发的幻象、突发的精神异常时想象出来的力量。当时

他住了院——应该说早住了院，因为断了腿。我们去看他时，他看起来多多少少还不错。但有点儿不一样。他告诉我听到这些声音：

“有个小女孩叫我老法西斯。”

“但她并没有真的这么叫。”

“……没有。”

“就像是平弗尔德。 (8) 怎么说来着？当然了，你知道他是个搞基的。犹太人总是那样的。”

金斯利警惕地皱了皱眉头。我们继续聊了下去。又来了位探望的，显然是金斯利以前的学生从报刊上看到他出了事赶来。新来的人身上带着股让人不安的气息（他喝醉了吗？）。金斯利声调柔和地问他，是不是可以离开，这听起来并不奇怪——只是直白得奇怪。学生走了。父亲和我继续聊了下去。他的头脑看起来没问题，但有点儿不一样了。我终于确定了是什么，这让我惶恐。

眼下我想起了《斯丹利和女人》，当时他正在写这本书。想起了书中年长的精神病学家纳什对疯病令人毛骨悚然的探讨，最后的结论是：“头脑清醒的好处或许没有很多，但其中一样是知道什么是好笑的。那是问题的一个结局。”

富勒姆路上

这两处都专事到达和离开，所以医院令人要拿机场来比较。不过，切尔西和西敏寺医院似乎攀比得过头了。底楼出租给商家店铺——尽是图利的生意。四下看看，想找到家免税店……周六早上。周六早上是继着周五晚上而来，这家医院做着医院的本分之事，因此某个地方估计会有为脑瓜上插着斧子的兄弟会成员准备的候诊室和包扎室，更不消说有越来越多为老人准备的病房；但这些你一点也看不到，没有二等舱，也没有大统舱。金斯利在楼上的私人医护部，“俱乐部世界”。他等在电梯的另一头。

如果父亲在玩他的副词游戏（再一次从《斯丹利和女人》借一句），这儿要用的副词是“正常地”。他正常地接受了我吻他，也正常地回吻了我。他正常地小口喝着果汁或是苏打水，他正常地在《每日邮报》的文章中穿行。他说得不多，但说得很清晰。然后，他说他想要回

家……菲利普也在：我们交换了一个眼色，一个我们打小、襁褓时代就使上的眼色——像是谨慎地退开一步，半开玩笑地说，“这下　　该怎么着？”萨丽也在。她在打电话，订一份鲜虾色拉送到房间。当时我们就在那儿：在机场旅店某个较为高级的房间里。只有卫生间里的金属把手、带着八爪鱼吸盘的塑胶垫子才暴露了能力丧失之后的随身行李。艾米斯家的孩子们一个接一个地（日子可还得照样过啊）到了吸烟室这个烟味十足的坑洞里，坐到了一个穿着睡袍发着抖的幽灵身旁。这幽灵因狡猾的故意烧伤被好心绑了起来……

一个医生进来了，高得不得了，被他的条纹西装又拉长了几分，殷勤得和高档区梅费尔的房产经纪一个样。医生。谁是这些医生啊？ (9) 这位医生说，金斯利爵士“受了点刺激”，“需要休息”。父亲配合地比之前更烦躁不安了，直到医生离开房间才歇了下来。接下来的下午，就像是航班延误了五个小时，在我们面前懒洋洋地散了开来。

我们管这事叫“看管老爹”。他自己也这么叫的。在过去的几年来，和爸爸在一起，给他做做伴，这项活动，或称经历，变得越来越不遮不掩地懒懒散散了。他看他的报纸。你看你的。他常常会冒出一句奇怪的评论，抱怨识字率低下、野蛮的行径，还会给标题来个一语双关。但不是今天。老年对他来说，就像是隐私，在他的四周越来越厚，越来越深。

“这个，爸爸。帮我一下。”

我把手中的《独立报》递给他。报纸折了四折，把有奖填字游戏分了出来。做个填字游戏，金斯利自然极有水准，但这些年下来没了兴趣，说他感觉被出题的人“操来操去的”。 (10) 另一层的反对是填字游戏“太像工作了”。对象棋，他也有同样的说法。有一次在普林斯顿（我九岁吧），他设法四步就输了棋。这不是传统的“两步将死”，这种下法需要对方在知道的情况下合作。“两步将死”只有“两”步。在稍稍拖长了的版本中，黑棋只是无视对国王和主教士兵的夹攻。这本是无法忽视的，手法也老套得令人惭愧。（1．P-K4……2．Q-KB3……3．B-B4）。“将，”我吃了一惊说道，有一刻我想着他肯定会回攻的。但就是那样了，他懊悔地站起身来（回到书房）。不，他是真的　　不喜欢象棋，我心想。那是我们最后一次下象棋……在帝国大厦的顶楼（那一天以其前所未有的高额消费知名：100美金），我往底下的曼哈顿看去，心里充满了至尊无上成就无限的感觉。而这一大片闪烁的灯光只是激发了父亲的恐惧，这相异之处对我来说令人痛苦。我替他难受，但又觉得

迷惑，我原以为成人都已经超越了害怕。

他躺在医院的病床上，接受了递给他的《独立报》和有奖填字游戏（奖品是一本牛津出版的参考书：当然是一只值得追寻的圣杯）。我看着他：抿起了的嘴唇，稍稍有点着恼和不耐烦；鼻孔中重重地呼出气来；准备摇一摇头，一边又不情不愿地集中了注意力。我理解他的抱怨：更多的词语，更多的词语要对付。而且这对付还毫无意义，因为某些填字游戏的书呆子 (11) 早在你前面领先了（某个其它什么事都不需做的人），你永远也赢不了那本《英国文学指南》或是《语录词典》。再说这两本书他已经有了，且他已被收录在其中了……但金斯利一般还是会帮我一把的。星期天的午餐时间，他会带点儿烦躁却又轻松得由不得人不佩服，把我带来的周六字谜填上六七个——当两个男孩在看《猫和老鼠》，或是《外星人》的录像时。

他把《独立报》还给了我（他可已经受够了），说，

“横八是‘stop’。”

我心想 是“stop”。四个字母组成，有两个缩写，一个与策略相关的同义词。线索可能是：“Prevent roadwork（4）”（阻止道路施工）（road=*st* .，work=*op* .，prevent=*stop* ）。

“谢谢，爸爸。”

很快，再回头看这一刻时，我会满心崇拜，就像一个叛教者记起信仰时的涂油礼和热情。

他在医院呆了一个星期。虽说他最想要见的、最需要的是我母亲，几个孩子也大致轮流当值。我来来回回了许多次。

拉金似乎已经过世很久了。《建筑物》（1972）是一首有关医院的重要诗歌。他在诗的开首写道：

> 比最漂亮的酒店还高大
> 闪亮的顶尖远在数英里外就能看到，但看，
> 它的四周，紧密交织的街道起起伏伏
> 就像是上个世纪留下来一声长叹。

富勒姆路不像是上个世纪留下来的一声长叹。倒像是下个世纪发出的一声长叹——不是，不是叹息，而是一首小曲，一首短诗。这一区域

正经历着富豪化、意大利化（仿的是米兰，而不是佛罗伦萨或是罗马），特色取自切尔西足球俱乐部里的人物——迪马特、佐拉、维亚利[12]。街上的每个人都打扮得找不到瑕疵，鞋子漂亮，腰细如蜂，穿着皮夹克。他们看起来都像是每周挣三万英镑，每天吃三顿意面。而他们的心脏从从容容地，一小时跳动一次。

我们以前住在这儿，往东两个街区，富勒姆路128号：我，哥哥，妹妹，母亲。那是在二十世纪六十年代早期，在婚姻解体之后，在马略卡岛索列尔港一段没有父亲的日子之后。我上了河对面巴特西区的一所文法学校（母亲后来在巴特西动物园工作。她年轻时曾经做过养狗场的工作人员，还养过很多马）。菲利普回到了他那所以剑桥为轴心的寄宿学校。假期里，和不同的朋友一起，以不同的组合，我们整天四下闲逛[13]，整晚地玩拼字游戏[14]。1963年，母亲经历了一次精神崩溃。希拉里离家去休养。难以解释的是，连着几天，可能是一个星期，可能还更长，任由孩子们胡闹。有一天下午，乔治·盖尔摁响了门铃。他一个房间一个房间地走过去，一脸的严肃和惊愕，每打开一个壁柜，必看到里面有个十四岁的姑娘。金斯利和简过来住。简把家事抓了起来，把屋子的波希米亚风从低档的换成了中档的（那之前，前门都是极少关的）。简的一位朋友进来喝了杯茶。他是电影导演亚历山大·麦肯德里克（导过《荒岛酒池》、《贵妇杀手》、《成功的滋味》）。几个星期后，我带着母亲坐着英航海外航线头等舱去西印度群岛度了两个月的假。不但假期免费赠送，而且还有挺高的收入。我一个星期五十镑，她作为我的监护人得到二十镑（我们在南肯辛顿区四层房子的租金是四十八镑一个月）。[15] 在麦肯德里克改编的理查德·休斯的小说《牙买加飓风》[16] 中，我毫无才华地出演了其中一个孩子。萨丽也来了，做了个忙碌的龙套。我和我的合演者安东尼·奎因一起下棋，他自始至终都像是慈爱的长者。另一位合演者是和蔼的詹姆斯，他美得像天使的女儿丽萨·可伯恩爱上了我。我走到哪儿就跟到哪儿，甚至跟着我到了旅店游泳池的深水处。我也爱她，但我想要些片刻的自由。她七岁。电影的中心人物是一个不同凡响的姑娘叫德博拉·巴克斯特，她演我的妹妹。我的眼睛（但不是嘴唇也不是两手）黏上了她的姐姐：贝弗利·巴克斯特。我最小的妹妹（一共有三个，中间那个，罗伯塔·托维又在《神秘博士和戴立克》的剧集中继续出演）叫做卡伦·弗莱克。她比丽萨·可伯恩还小。希拉里和我一遍又一遍地告诉对方卡伦有朝一日会成为大明星的。我们俩的母亲和主要演员、特技演员进城里去的时候，我会照看她。他们离开时，卡伦已经睡着了。“和卡伦上那大床去睡去，”我母亲

说，“等到你大了，你可以说，你和卡伦·弗莱克睡过觉了。”这话可不像我妈说的，更像是我爸说的。不过我们俩都知道这只是说笑而已。在牙买加时，我和母亲很爱笑，不再为了她的精神崩溃焦虑不堪。（在伦敦的那天晚上，我被禁止进入她躺着的那个房间。）旅行快结束时，她踩到了岩石上一个伸展着触须的海葵，我指望她不要被吓坏了，她确实很有勇气：既没有自哀自怜，也没有闹出一场戏来。和其他的孩子相比，我演的人物挺轻松的，因为刚过了一半我就死了。为了看楼下广场上血淋淋的斗鸡，从莱拉·凯德洛娃开的妓院的窗子里掉了下来……我们飞回了英格兰（二等舱：母亲把机票换了钱），这个夏天就是在片场和伦敦之间来来回回，直到电影拍摄完毕。 (17) 新学年的第一天，我穿着一件簇新的外套，回到了位于巴特西的文法学校——马上就被开除了（因为常年逃学）。这让人吃惊极了，而且还可笑得很。沃尔特·圣约翰是一所暴力的学校，学生是，职员也是。在我看来，在那儿你想做什么就能做什么，等着被课后留校一个小时就够了。我去了诺丁山的一座乱糟糟的应试填鸭学校，又回到了白天瞎逛晚上玩填字游戏的日子。“他们和那些姑娘睡觉吗？”来我家做客的米姬姨妈问我妈。“没，”希拉里说。好吧，菲利普睡了，我没有。然后就在同一天，经过漫长的搂搂抱抱和恳求后，我失去了处子之身，对方是早些时候在一家酒吧碰到的姑娘。我十五岁。我的情色生涯开始了。我的电影生涯突然间消失了。而我的学术生涯，就像之前提到过的那样，开始形成了一种模式：每隔一年考一次O级。我没有什么时间花在看书上，但我真的看书时，看的是漫画，看完了，就再看一遍。我母亲朝楼上大声嚷嚷的时候，我正躺在床上，静静地，不急不躁地，不碍着别人地发着臭。她嚷着我的A级考试：“你不及格 。”我起身，这一天接下来的时光，花在把一只袜子从房间的一头运送到另一头。不能继续这样下去了。哥哥和我搬去同金斯利、简一起住。母亲再婚，搬去密歇根州的安娜堡，萨丽也跟着她去了。

我去切尔西和西敏寺医院时，没想要顺道去老房子看看。因为我一直都时不时经过那儿的。现在这地方可成了精品，成了高档的住宅。时髦富人的门面闪着珍珠般的光泽。我难以相信，在那背后，曾经有过这么多坦坦然然的杂乱无章。电视机和收音机，几只猫几位房客，起了几次火又水淹了几次——还有毒品，超速行车。 (18) 现在看来，我当时的机能完全迟钝无力。我知道外面的世界还有更高层次的什么东西，和灵魂有关。灵魂 是时不时会被讨论一下的品质，更确切点说，是以哥哥和我两人理解的意思来讨论的。看人看事（特别是姑娘），灵魂都是首

先要找的特性。此外，我的确告诉过自己，我想要成为一名作家。 (19) 那所有的时间我又在做什么呢？我梦想了吗？涂涂写写了吗？看书了吗？祈祷了吗？一件都没做。我摸索着走回房间的另一头，寻找着另一只袜子。

1963年母亲精神崩溃，最糟糕的时候是她无意中用药过量：安眠药。她躺在一个拉上了窗帘的房间里。我朝里看去，能看到床头灯和粉红色的灯罩。有人——一个大人——不让我进去。她恢复得很快也很彻底。后来和我说到这件事时，她说她抑郁了很久，因为她仍旧爱着父亲。

到了1995年，完全就不是这么回事了，这一点怎么重复都不够。一切都反了过来。到了这时候，我母亲仍旧在考虑死亡，以此来逃离对金斯利的感情——但这次是反着方向逃跑的。“我巴望着来一场心脏病突发都好多年了，”她告诉我。不过，离她真是这个意思的时候，还有好多日子，好多星期。虽说一向都很艰难，而最近几乎不可能，金斯利正朝着令人难以相信的方向行去。“勇气……意味着不要吓着了别人。”父亲在不吓着自己孩子的这事上做得很不错：帝国大厦顶楼的效果。但他没有想到不要吓着母亲。对现在的他来说，她就是全部：完整的母亲意象。在我的记忆中，父亲一直是按着我们的叫法来叫她的。他叫她妈妈，这一直让我吃惊，也让我不安。

9月6日，自他跌跤后刚过了一个星期，希拉里和萨丽去医院把他领回了家。

海鸥

我首先要知道的是他那边的桌上发生了什么。所有其它的都随之而来。

我和母亲一起在楼下的客厅。客厅门朝向一个不规则的小花园。往年的夏天，那儿有园子里的午餐和水管喷洒下的孙儿们。金斯利在楼上，和朋友一起。

“他坐在红色的椅子里。”

这话说得带点不祥的色彩。这把茄红的真皮扶手椅一直放在金斯利的书房里。椅子的重要性在于，它不是放在写字的这一边。红扶手椅是

他不写字的时候坐的地方。

“在看书？”

“是的，可能是想看点书吧……”

我所听到的（或是说散布到我这个方向来的）诊断，仍旧是一串让人安心的老说法。金斯利（一）刚和这阵子的厄运搏斗了一阵子，活了下来，但还没有全然恢复，差了一点，状态还不是很好，脸色有点苍白，不过如果（二）他好好照看自己，不急着去做这做那的，安安静静地过一阵子，给自己画条线，不做过度的事，那么他就会（三）是的，很快就是他那老样子了。他那老样子。

楼上，各种人声——传记作者的大笑声。

“爸爸在喝酒，是吧？”

“当然在喝呢。他等不及回加里克俱乐部呢。一分钟都等不及呢。”

这是他做的第一件事。他去加里克俱乐部吃了一顿全天的午餐。

“他喝醉了吗？”

“喔，酩酊大醉……我喜欢打字机的声音。对我来说，那就像是天然的背景声音。”

她没注意到。任是谁都会错过，过了几乎半个世纪后（除了1963年—1981年这一段空窗期，母亲的其他几任丈夫也都是作家）。所有那些小说、诗歌、信函。金斯利用两个指头打字，极快。指甲在几个经常使用的键上留下了一道深深的横向裂痕。打字机没有响声，让母亲有点不安。那就像车声消失了，鸟儿也不再歌唱。

“这事希拉里藏在肚子里很久了。”她说，

“他一直打着‘海鸥’这个词。”

“海鸥？”

“海鸥。”

这事在那时看起来要比现在更令人诧异。现在我就住在父亲的街上。在不太冷的月份里，海鸥是我日常生活的一部分。它们被附近的运河吸引，摄政公园路上的天空飞满了海鸥。这些海鸥胖而笨拙，还自负傲慢，成群结队地飞到我书房外面遍布鸟粪的阳台上。它们整天整天地

尖叫高鸣，练习着廉价的口琴，变形的卡祖笛。一只海鸥妈妈在烟囱里做了窝。她那黄色的喙叩问着阳台门上的玻璃。有一次还大摇大摆地走进了屋：和鸵鸟差不多大小。

“他打着‘i’和‘o’。”

“什么？”

“他早上五点起来，打‘i’和‘o’两个字母。”

一个星期之后。我没见到金斯利三天，突然间，他比我矮了。那四英寸到哪儿去了？被地心引力吞食了。要再过一个星期，我才能接受这一事实。

他看起来像是刚经历了半场回收汽车的压缩：纵向的压缩已经完成了，还得来一回横向的。我走过去在他的床上躺下，他在对面的矮扶手椅上蜷缩着。他脸上的表情看起来很陌生，起初我以为是愤怒。我知道他喜欢这类的事，尝试着对他说，

“要是我们是冰岛人，你会叫做金斯利·威廉之子。我会叫做马丁·金斯利之子，路易斯叫路易斯·马丁之子。萨丽叫萨丽·金斯利之女，杰西卡叫杰西卡·菲利普之女。”

“嗯，”他说，“没觉得好笑。”

我真希望他是对我不满。我真希望是那样……那迪莱拉呢，她会叫什么呢？迪莱拉·帕特里克之女还是迪莱拉·马丁之女？当然应该是前者。她叫他　　爸爸。应该是那样才对。我给了先天的，但他做了后天的。那些时间是他花的……我刚去了冰岛两个晚上才回来（我希望这是让金斯利对我不满的事）。在那儿，我看到了一条完整的彩虹，横跨峡湾两岸，简朴，孤绝。地平线上冒着几个圆鼓鼓的山丘，像是行星。现在，我又回到了小世界，回到了病房，父亲用威士忌在吞服药丸，脸上挂着那样的神色。那个神色是什么意思呢？不是不满。更像是抗拒：通过不在意自己来反抗。

哥哥和我换岗时，在门厅里交流了一下。菲利普说，

“他在毒害自己呢。”

“那些药片都混杂着扔在鞋盒里。”

“我看到他坐那儿，真的是大汗淋漓……”

楼下。我这下感觉连我母亲也变了样，也缩小了。再也不是翻翻眼睛，帮你把挂在眉毛上的头发拂上去了。从现在开始该是暖心暖肺的真心话了。我说道，其实毫无用处（大概过了三十岁左右，我们还需要有谁来告诉我们这一点吗？），

“你看起来很累。”

“早上五点，他尖叫着要止痛药。真的是尖叫……”

门铃响了。

“他整整一天都等着人来看他。等他们到了，他就打开电视机。然后他会问，‘晚饭吃什么呢？晚饭吃什么呢？’可是他已经　　吃过晚饭了。”

但他并没有 吃过晚饭。他什么都不吃。

楼上。那天晚上到的人挺不少：我、菲利普、莫伊拉和珀西·卢伯克夫妇，迪克·霍夫。还有永不缺席的传记作者。金斯利说得很少，眼皮低垂着，坐在他的专用椅上，茶几上放着麦卡伦威士忌和依云矿泉水。但我觉得他像是在做出一番亲和的姿势，像是告诉自己——这些是我喜欢的。酒，聊天，朋友，家庭。这些是我应当喜欢的。可是为什么……？突然间他抬起头来，表达了一个观点。他的小说《传记作者的胡子》最近出版了。评论大多说得不太中听。我发现，和同年写我的那些短评、采访相比，接受这些评论更为艰巨。我希望父亲（至少在这件事上）已经过了在意的阶段。对这些事他从来不会困扰很久，这时他提到的是一个小细节，出人意外。

——有人抱怨我在书中放了一家“真的”餐馆。可是，一旦在小说里了，哪怕真有这个地方，也不再是真的了。不是和原来那样的真了。

我以为我理解他，我以为我同意他。或许，就这一话题，这就是所有需要一提的。真实 / 虚构的问题得由传记作者、回忆录作者和其他拘泥字面意思的人士来解决。反正，从父亲那儿，我是再也听不到更多的批评理论了。有趣的事还会出现，但任何抽象的事，那是他最后的努力。再接下来的几个星期中，我回头看这件事，会认为这是一处高峰，还有那个字谜游戏也是。

隔壁的书房里，有很多张纸，上面打满了“i”和“o”，还有海鸥 。

滚蛋之二

下面是《老魔怪》中的其中一老魔怪查理早上例行做的一些事：

查理·诺里斯注意到潜水艇的车厢中那个最矮小的男人的脸，是地毯料做的，他决定该是离开的时候了。

他醒了过来，又备受折磨地半睡半醒了一会了。才刚过了五点。几个小时之后：

他翻过身来，紧盯着镶着布垫的床头板的结实的硬木框上，数到了一百，接着，猛然以打保龄球的姿势举臂过肩，一只手碰到了木框，抓住了，又数到一百，以全身的力气拽着木框，把自己拉起了半身。

后来，查理完全坐了起来，从卧室的窗往外看去，

……眼睛睁着却什么也没看见。尽管以前无数次在竞赛中胜出，他照样深信不疑，觉得所有他拥有的已经失去，所有他认识的人已经离开。

他艰难无比地穿好了衣服，下了楼：

十分钟之后，查理成功地从早餐室的桌旁一路走到了厨房的冰箱旁……一只没用过的茶杯旁放着一包咖啡，这还不足以让他下定决心，不过看到电茶壶装了半壶水让天平侧了一侧……一点唾沫星子粘在了嗓子深处，他才刚把茶杯放下，咳嗽它爹妈就让他在房间打了一阵子转转，终于停了下来，抬头便看见在后园干活的布里奇曼先生（花匠），隔了十八英寸就在窗玻璃的另一侧。[(20)]

10点45分左右，查理喝了一杯“有点淡的”威士忌兑水后，上了出租车。他是去参加一位非正式民族诗人布莱登（根据迪伦·托马斯塑造的人物）雕像正式的揭幕仪式。在仪式上，一个自称是勒韦林·卡斯瓦隆·皮尤[(21)]的美国人过来搭讪：

“我是美国威尔士友好协会的官员，”皮尤说道。

就在这一刻，查理的脑子发生了可怕的变化。皮尤照样说了下去，语调语速都没有任何变化，但查理再也辨别不清词语了，只有声响。他的眼睛四下游移了一下。他往后退了一步，重重地踩在别人的脚上。随后，他辨识出一种熟悉的声响。这一松气，差点儿让他朝另一个方向倒了下去。一个老酒鬼，就这么一些威尔士语的词汇，知道个把“我的”、“小的”、“好的”，突然遭遇带着美国口音的威尔士语的瞎扯，要指望他弄明白，这可不太公平。“哼，”他深有感触地哼道。“哼。”

皮尤的眼睛睁得更大了，这让查理纳闷自己答应什么事了，不过那很快就结束了，更多的英语传了过来……

一瓢子的雨洒在查理的脸上，清爽舒心，一只海鸥紧贴着他的头皮飞过，让他躲闪了一下。

那只海鸥……这下查理被艾伦救了下来，这个最通人情世故，也是最想着下半身的老魔怪。他们开着车离开时，艾伦把脑袋伸出车窗，告诉皮尤“滚蛋”。两人靠坐在座椅上：

“在美国，他们是说‘滚蛋’的吧？”艾伦担心地问道。

“我肯定他们懂这个意思。”

……艾伦轻声笑了一会儿，像是不吝于自我批评似的摇了摇头……他压低了嗓音，说了下去，“哎——说这句话，找准时间很关键。有一次在基尔伯恩，可给自己找了点麻烦，我对一个保加利亚来的写短篇的作家嚷嚷……滚蛋，差不多有两三分钟，当时开着我坐着的敞篷车的那家伙正要在死胡同掉头，我都不知道我们到了死胡同呢。骂‘滚蛋’的爽劲消失得很快，真挺让人吃惊的。连着说上两三遍，你能得到的也就这点效果了。”

“再说也没什么劲了，”查理说。

“是啊，一点不错。”

9月17日，星期天。我才知道金斯利是怎么度过周六晚上的。按母亲的话，他“非常活跃”。而我能够感觉到家族本质上的缺陷——不爱动

——正慢慢地渗透着其他所有人。妈妈鬼魂似的虚弱。我是不是该是强健的那个？金斯利得去医院。但他不想去医院。我不想吓坏了他。我不想让他吓坏了我。

谁在掌管这件事呢？医生在哪儿呢？他的胃肠专家医生不会上门看诊——他的名气太大，医术太专。 (22) 我们最后只得在黄页电话本中找——那儿多的是打零工使力气的。妈妈询了个上门服务的价：六十镑……我们这一家子都挺会说话的，但我们变得越来越无言。我们渐渐成为金斯利所成为的样子，变得越来越无言。

但昨天晚上，他非常活跃。他说，他要一次聚会。然后他让所有人——妈妈、艾利、康妮 (23) ——都滚蛋。每个人都下了楼。他又尾随着所有人到了地下室公寓里 (24) ，又让大家都滚蛋。接着他上了楼，所有人又小心翼翼地跟着上了楼。他又让大家滚蛋。

我是星期天听到这事的。几乎每个星期天我都带路易斯和雅各布来这儿吃午餐。这已经持续十年了。他是个观察仔细的爷爷，虽说一点也不参与。他喜欢他们在身旁，赞赏他们也为他们骄傲。路易斯的出生让他大大地高兴了一把。他劳烦了自己，陪母亲去了趟医院。我们在我的公寓见了个面，喝了点酒。那是十一月份，我在他的膝盖前放了个电取暖器。小宝宝提早六个星期出生（但漂亮极了），妈妈满心喜悦……过后，我们三人在一家中餐馆肃肃穆穆地吃了一顿中饭。我猜自己还处于分娩带来的不知所措中，但与其说是震惊，远不如说是感到非常的温暖。轮到雅各布时（只提早了四个星期），雅各布的名字挂在父亲加里克俱乐部的布告板上，电话打得时间正好，刚来得及和路易斯一道出现在《老魔怪》的题献页上（不少早先的版本上，名字后跟着一个像是烦扰不堪的句号）。两男孩的出生是大事。除了抱抱他们打个招呼道个别，他和他们一起、也是为了他们做的唯一一件事是，在他们四下乱爬或跌跌撞撞走来走去的时候（在他们很小的时候），伸出手去盖住低矮家具锐利的边角。

这个星期天，两个男孩在别的地方，不在场。他们下一个星期天也不在。他再也没见过他们。

父亲和我不时会有机会同意“滚蛋”这说法非常滑稽有趣。人们很自然会推崇其蛮横和简洁——但这又非常地好使 。 (25)

不过，这辈子爸爸遇到过最好的“滚蛋”是作为收受的一方。至少说

是他设计了这样的一幕。有天下午在汉普斯特德（肯定是1980年之前，简还在的时候。因为之前他有股轻灵的气质，简离开了他，那气质也消失了），他寄了封信后，从前门进来，独自有滋有味地静静地笑着。我说，

“什么事这么好笑啊？”

“我刚见了一条狗的傻样儿……”

这是一个真正的夏日，没有一丝云彩，万物齐力使着劲儿。走去邮筒的路上，父亲看到一条成年阿尔萨斯狼狗，躺在一辆泊着的车子的滚烫的前盖上。他很有兴趣地看了看那条狗，狗立起身也盯着他看，像是在说：我就是躺在这车上——怎么着？等他寄了信回来时，他又看了一下这条狗，狗也盯着看，加了句：可能是挺热的，可我就是要躺在这车上。推开院子门前，他又回头最后看了一眼。

“它在做什么呢？”我催着他说下去，因为他独自有滋有味地静静地笑着。

它的脑袋从爪子上抬了起来，直了直脖子，离开了……金斯利做了这两事中的其中一件。要不是他让狗吠听起来就像是“滚蛋”，要不是他让“滚蛋”听起来像是狗吠。

他想让你大笑时，有时可真让你一辈子都大笑——不是笑个不停，而是想到时，就会笑起来。这是他的超级幽默：是他的喜剧作品不同凡响的发动机。现在，这机器慢慢地歇息了下来。

他半夜起来，洗了个澡，穿好衣服——整理好行装。他装了一个行李箱。我是从母亲那儿听说这些的。那天晚上，他告诉希拉里，他要去坐火车——金斯利，一个人，半夜，居然去坐火车？有一个很重要的会议在等着他。母亲在门口想劝说他不要走，他还是上了街，走近一辆无人驾驶的泊着的车，要求车子带他去加里克俱乐部。他给母亲打电话，

“他为什么不带我去俱乐部？”

* * *

一次短暂的探访。他像是坐在椅子里昏睡着。一开口说话，让我吃了一惊。

“什么时候了？”

“两点。”

“下午两点？今天是星期几？”

我离开时，看了一眼金斯利的打字机里卷着的纸。我没有看到海鸥。他还在新小说的第106页上。自从他跌跤后，就一直留在第106页上了。好像是加了点东西。这一页最后几个词是：“‘相反，’福尔摩斯反驳道。” (26)

又一次短暂的探访。这是金斯利再一次活跃之前的晚上。不过这时他在椅子里打着盹。脸上挂着那样一种表情：这是一张男孩的脸，按照某些人的看法，这个男孩可能做错了什么事，但他肯定没有准备好承认自己错了——这一刻他累了，这场争斗（为真理而战）让他累极了，他抽身离开了这世界，睡着了。

妈妈让我想起了护士。还不单单是护士，她让我想起了保育院：我自己曾经的保育院……自然，我们一直谈论着要不要雇护士，要不要请专业人员。但母亲说，他们会受不了金斯利的（这一点值得商榷），而他也会受不了他们的（当然啰：只有妈妈他可以忍受）。医院不一样。医院唤起他内心的一点服从本能。再说，医院是他该去的地方，至少得去呆上一段时间。按英国人的说法，得“有医生罩着”。在你身体不适的时候，你该“有医生罩着”你。

金斯利的身子动了动，或是说猛然抖了一下。

“要不要件毛衣？”母亲说，一边轻轻摸摸拍拍他的肩。

那时我还没明白父亲正向死亡走去。但我几乎已经确信我是再也看不到他眼睛里逗趣的神采。母亲像是要肯定我的想法，说，

“你现在能做的，就是对他好一点。”

这一整个过程，她都在其中。爱，是不再有了，只有爱的记忆，但比这更简单。她的良知不会允许她做得更少。金斯利一点没错：

> 1946年的时候，我二十四
> 我遇上了一个没有害人之心、没有防范之心的人，
> 直到那个时候，她内心完整未经世事；
> 笨拙、温柔、健康，挺直的背脊，

有人跟她说话，她开口应答，
开心之时，她爽朗大笑；
什么事出了错，她担忧是她的错……

等等。1963年，他伤了她的心，她离开了他。

……她的双眸我再也无法挪离，
哦，是啊，她还是那么的美丽。
嗯，女人之极致该是那样了，
我心想，又开始继续寻寻觅觅。
没有什么来比较，我们怎么能明了？

这一整个过程，她都在其中，哪怕他继续活着——不懈地，坚持着——直到本世纪的末尾。1963年是三十二年之前了。她是怎么身陷其中的？

桃子之夜

电话进来的时候，我正在贝斯沃特的“袜子”[(27)]开始写《金钱》一书。

“马特。”

“菲尔。”

“发生了。”

“什么发生了？”我说。但我知道答案。

“她离开了他。”

“……天哪。”

菲利普也不觉得奇怪。那就是整件事发展的趋势 ……

我们作了些安排。需要解决的并非是两个儿子计划如何安慰一个失去妻子的父亲，问题基本得多。我们中的一个得一直待在那儿。不是二十四小时全天候，但得是每个晚上，每个深夜，每个早上。他的管家——忠诚的尤尼亚克太太——还在。她在家中能帮他度过白天，但只有

家人或彻底信任的朋友能在那些黑暗的时刻帮助他。现在已经是下午四五点钟了。这是十一月。等我过去时，菲利普已经在了。

我记忆中的那个晚上，金斯利坐在矮扶手椅的边缘上（这是他的特色坐姿，对背脊有好处：照菲利普的模仿，他就靠着尾骨外缘的一毫米搭在座位上），不断地眨着眼睛，比平时更快，狠狠地用食指的指甲剥着拇指根上的外皮。几乎什么都不说。对这事的一些操作步骤会回答一些问题（简没有从她的养生农场回来；她的律师办公室递来的那封信），但就他的情感、爱情、破碎的心、中断的誓约，他一字未提。那一刻，他的需求，似乎非常的基本，与动物相似：遮挡风雨的窝，避寒取暖，熟识的动物的温暖。哥哥和我重复了需要让他马上听到的话：

“爸爸，你不会一个人过夜的。我们中总有一个会一直在这儿的。”

“谢谢你们俩。”

这话说得很严肃。但我现在明白，他心痛不已：爱情上受了重伤，而且（从某种意义上）无法愈合。在后来的修正状态中，他的心里不再装着简，不再爱她，回过头来再看自己的痛苦，他嘲讽奚落，难以置信。然后，痛苦是确确实实的。那天夜里，他在自己的脑海中写着一封信，信是写给她的，也是有关她的——一封乞求的信，一首诗。他费了巨大努力去维护的东西，还为此经历了细细碎碎的各种羞辱，却还是失去了。[(28)] 或许最重要的是，不只是一次，而是两次婚姻都被撤销了，抹去了。1981年6月24日，他在给拉金的信中，描绘和一位老友的碰面：“她说，我曾让希拉里多么的悲惨，因此（毫无必要地）提醒我简的离去让我不再对自己假装，我曾经对希拉里那样至少还算有点值得。”“没有女人的人生只好说是活了一半，”后来，他这么对我说。女人，妻子，另一半[(29)]——走了——也没有再找寻继任。父亲再也没有带着激情去吻过一个女人。而这是一个习惯于活着就是为了寻花问柳的男人。[(30)] 在过去的几年里，我已经寻找到一个心理学上的解释。就像所有这类事一样，这是非常本初的。但可以解释这种现象，因此也能够让人原谅很多事。照此看来，我经历的最能抹杀金斯利的事件（马上就要发生了）也因此而减弱了许多。

给简的信写好了。回信也收到了。那只是有关条件和最后通牒的交换，毫无成效。简坚持金斯利应当以实际行动加入匿名戒酒会，对此我不免觉得简有点儿教条。没有写的是爱情诗。后来写好的是因恨而生的小说《斯丹利和女人》。在《杰依克的东西》（1978）一书中，有些人

性化的开放而不遽下定论。那个离开的女人得到了有道德寓意的所有佳句，在我看来，这都成了套路了。[(31)] 我知道颇有几位女性读者欣赏而且部分赞同小说动人的最后一段。医生刚刚问了我们这位没了力比多、这下也没了妻子的男主角，他是不是想尝试一个疗程《姑娘二十》里叫做“淫丸子”（又叫“伟哥”）的药剂：

> 杰依克很快在脑子里把女人过了一遍，不单单是过去几个月几年间认识且相处过的女人，而是所有认识且相处过的女人：她们对事物表面的关注，对物质和外貌的关注，对她们周围环境的关注以及在这些环境中她们的形象和声音；她们像是更好更对却又无事不错；一有意愿的冲突，她们便自动认定自己是受伤的那一方；她们理所当然地认为因为自己观点在握，这观点便是更可信更有用的；她们用错误的理解和歪曲的事实作为辩论的武器；她们对嗓音语调选择性的敏感；她们对自己的真诚和虚伪的差别毫不知情；她们对重要性的兴趣（以及明显在这一方面没有辨识能力）；她们对泛泛的聊天和无方向的讨论的喜好；她们对感情分享的先行防范；她们对自己的可能性夸大的估测；她们永远不用心听别人说话，还有其它种种类似的事。这都是依他看来。
>
> 因此，答案非常容易。“不用，谢谢，”他说。

而《斯丹利和女人》（1984）则是封闭起来，壁垒森严。这本书让我打瞌睡。这段时间，父亲精心地但不完全算是不刻薄地把女人比作苏联（政治宣传的机构）：她们 这么做的时候，说这话 ；你 这么做的时候，他们说那话 ；等等等等。差不多这个时候，他也开始用“女性”（females）来指异性。“爸，不要说 那个词！”我总这么跟他说。我在场的时候，他会收敛一点这一习惯，就像有人不惜一切代价求个耳根清净……事实上，《斯丹利和女人》无论从哪个意义上来说，都是一本小心眼的小书，酸溜溜的，语言简洁，结构好得用意不良。但文字中有卑下的成分。在此，作者践行了——不折不扣地在文字上实现了——杰依克的诗学承诺：即，唯有男人。毋庸置疑，书中没有对性事的厌恶（金斯利从来都不是那一类的厌女者）。理由完全是智性上的。

我一向认为这是一种自杀：艺术上的自杀。他没有杀死整个世界。他只是杀了其中一半。[(32)]

再接下来的几个礼拜里，菲利普和我时不时商讨金斯利问题。要么

他得去哪个地方（俱乐部，独立套房，旅店？），要么就得有人到他这儿来。上他这儿来的人得是……如何来定义呢？得是一个能理解他因而也能原谅他脆弱的人。还得是一个他确确实实非常喜欢的人。我三十一岁，菲利普三十二岁：我们觉得把我们的人生致力于照看父亲，过于早了一点——但我们也不能完全排除这种可能。在我看来金斯利问题挺奇特的。因此，答案也得是挺奇特的。

在担忧父亲的间隙，我也担心母亲。她的第三次婚姻圆满成功，但她和丈夫，还有小杰米困在中部的一处小房子里，负担不了搬到伦敦的费用……在这儿找个解决问题的答案，自然也算不上什么伟大的业绩。菲利普也早得出了同样的结论。征求意见时，主要涉及的人士都显得挺乐意的。安排了一顿介绍见面的晚饭。顺便提一下，其他所有人都觉得这个主意不但古怪还不切实际。“就像是一部艾丽丝·默多克的小说，”他们不断地这么说着。没错，要是金斯利叫做奥拓，希拉里叫做乔治，那就更像一部艾丽丝·默多克的小说了。的确，这是一个非常规性的提议，但他们都不是一帮墨守成规的人。菲利普和我想着或许能维持六个月光景，甚至可能是一年。

我们都聚集在汉普斯特德的屋子里，成立晚宴开始了。

在后来的日子里，金斯利会否认有这回事，激烈坚定地否认，哪怕当时有四个成人目击者在场。我想，父亲确实从一定程度上把这事从他的记忆中抹去了。毕竟，这事彻头彻尾地让人难以相信。

我们的晚宴进行得非常愉快顺利。哥哥和我已经在相互满意地微笑了。在场的每个人都表现得像是好说话、体贴人的模范。上甜点时，八岁的杰米在之前的整个过程都表现得无懈可击，这时伸手去抓水果盘。盘子里有橘子、苹果、葡萄——还有唯一的一只桃子。当杰米的手指接触到桃子皮时，金斯利就像是圣诞前夜的倾盆大雨中在牛津圆环 (33) 想叫住对街的出租车，大声喝道：

“嗨！！！”

……这是非同寻常的展示，刺耳得可怕，突然得可怕。要是杰米伸手去拿的不是一只桃子而是一枚手榴弹，金斯利发出的声音可说是恰到好处。大家没有不出声：每个人都怔了一下，嘟哝着，诅咒着。连杰米都咕哝了一声“天哪”，蜷缩在椅子里。我记不清了——我甚至也无法想象——那天晚上剩下的时光，我们是怎么过下去的。

不过，这个家庭组合持续了十五年。

“菲利普吃了一块饼干。”杰米吃了桃子。

如果你是一个害怕黑暗的成人——家人离开你时，会怎么样？当他们让你一个人待在那样的黑暗中，你会怎么样？这是非常本初的。部分的你成了要妈妈的孩子。

在这世上，由杰米给予父亲让他欣悦的最后一幕，我觉得这应当是恰当不过的。杰米那时二十三岁了。到那时，说金斯利已经忘了桃子之夜，这一点也不假。这么说，确实一点都不假。

因此我应该告诉母亲：我知道，他利用你的感情时，你有恨意（“怀旧感伤”，你说，“让你简直想要吐出来”），不过，你的确让他重新活了过来，重新去爱。妈妈，这就是看待这件事最好的方式。他结束了《斯丹利和女人》的写作，接着写了《老魔怪》、《和姑娘们的困难》、《住在山上的那些人》、《回忆录》、《线上的抽动》、《俄罗斯姑娘》、《你不能两者兼得》、《传记作者的胡子》、《国王英语》，还有一些诗歌。

没有你，他永远也写不了这些书，因为你让他记起了爱。妈妈：你是那只桃子。

这就是看待这件事最好的方式。

完全“可靠” (34)

9月20日，星期三。传记作者把金斯利送到了高尔街上的伦敦大学学院医院。哦，快乐的日子。我偷偷地觉得感恩不尽。整整一个下午，我四下走动低声说，非常感谢，先生。噢，太感谢您了 (35) ……

细节后来我才知道。我知道自己没法做成这件事。

救护车里，护理人员透露，他看过金斯利的一些小说，但看过更多的是我的小说。幸运的是，爸爸没有记住这句话。

到了急诊处，他们把他放到推床上。传记作者想要挡住他（故意）滑出来，金斯利大声嚷道：“医生！护士！阻止这人！”

一个门卫和两个护士上手才把他弄进病房。

睡着之前，他恳求传记作者，说，“别走啊，哦，请你别走啊。”

我绝对没法做成这件事。不过，或许，如果由我来做，那他就不会这么做了：恳求。到了现在，帝国大厦顶楼的效果还有几分？

六点半，我从地铁站出来。哥哥和我喝了一杯咖啡后，走进医院，走进电梯。电梯往上升去，我们短暂地抓紧了对方，蜷曲的手指握住了对方的手臂：准备好对付严峻的考验。

金斯利一人呆在他的单人间里，侧身躺在床上，背对着门。小电视上竟然播放着《流行歌曲排行榜》（以前我们看这个时，他总是取笑我们）：“俗气的吟唱”，一对歌手“与其说是携手一起演唱，不如说是对着对方表演，做出这些爬爬绳、躲躲子弹的动作，还带着副全力以赴的架势，好像这不过才是个前奏，接下来他们必须得共同面对某个大得多的考验似的”。(36)

“我下了地狱。”

这话不知从哪儿冒出来的。菲利普和我挂上了同一表情——眼睛突然聚焦，睁大——这意味着惊慌加重。我们的父亲，以令人担忧的敏捷从床上爬了下来，开始脱掉淡绿色的病号服，这样的一刻我们由不得觉得惊慌。上一次我见到他光着身子是什么时候？在剑桥那会儿？

他坐在床边（像大熊一样令人怜爱的身形，在薄暮中是柔和的一具庞然大物），说道，

“我不会攻击你们的。”

这话的流利程度比内容更让我吃惊。流利很快就会失去了，但他的焦虑不安，还有他突如其来的小心，却足以说明问题。菲利普问道，

“是什么真的让你担心呢，爸爸？”

“这儿的人。”

“但他们不错啊。他们在那儿是为了帮你。”

“不是的。不是真的 帮我。”

“你觉得我们也是在骗你吗？”

“这事你写过了，爸爸，”我说，“你不记得了？你的《回忆录》提到的最后一件事。叫做‘在弯曲处偷窥’。你摔断了腿，上了医院。有一

阵子，你神志不清。你以为他们都是想要毒害你。就像现在。一样的情况。”

这无疑让他感兴趣了，听了进去。我以为看到了他眼睛里的笑意，但这不是被逗乐了，不算是。而是他听到奉承时，脸上不由自主表现出来的开心。是谦逊与头脑飘飘然时的得意在搏斗。

他把病号服穿了回去。随后又把病号服脱掉了。终于，天色差不多全暗了，他上了床，转身背对着我们，背对着这个世界。

我们去了附近一家酒吧。这家酒吧有漂亮的名字：杰里米·边沁。那位老功利主义哲学家（1748—1832），金斯利很可能会认为值得让一家酒吧以他命名。和某些哲学家不一样。父亲可不想看到他的儿子们在罗素酒吧或是A. J.艾耶尔酒吧喝一杯。我认识A. J.艾耶尔。某个不说话的当儿，我想着他：他的去世，纪念仪式，罗伊·詹金斯 (37) 令人困惑的颂词（他谈及艾耶尔的“讣告的影响力”）。A. J.艾耶尔是我第二次伟大爱情对象的继父：她是我第一本小说的题献人。他　　以前经常和我下棋，用的是一副便携式的，棋盘在腿上递来递去。几乎总是他赢。唯一的希望是能坚持到最后马还都健在。然后层出不穷的各种可能性会令他烦不胜烦，最后他会厌烦地撒手不玩了，甚至把整个棋盘都扔飞了……艾伦·布鲁姆：“面对我们在意的事，宇宙间却没有足够的支持。因此，苏格拉底把哲学的任务定义为‘学会如何去死’。”那时我还没有考虑死亡，想的只是造成的破坏和合格的恢复。这其中有没有一种哲学思想？有没有一种死亡的哲学？

第二天，菲利普去看他，金斯利开口即说：滚蛋！

再过了一天，我独自前去，先从齐人高的方窗里朝房门看去。我猜想，在看望他的人当中，这一防范措施现在是普遍都在使用的。那里面什么事都有可能在发生……

那个阳光灿烂的星期六，我从窥探的窗户看进去，高兴地往后退了一步，满心的喜悦和希望。父亲梳理得干干净净，刮了胡子，坐在扶手椅上，身体前倾，手里握着一支笔。他的脸沉浸在着了迷般的全神贯注中。或许，他是在写作　，我心想。我要走进门去，他就会告诉我，从这次病情中恢复了，还带来一本伟大的小说，一系列的十四行诗，再加一首长诗。

“哦。过来看看这个。”

我站在他的身后看去。A4纸上排着一列列歪歪斜斜的阿拉伯数字，类似这样：

017 212 2010	0175687278
017 222（淡淡地划去了）2100	0175867278
017 221 2100（淡淡地划去了）	0175687872
017－221 6102	017 586 7872
（淡淡地划去了）	

左边的这些数字是企图写下我的电话号码，右边的是写下他自己的号码。其中一个错误的号码旁边用大写字母注明了：完全“可靠”。那时候我不知道母亲尽管非常不情愿，还是将家中的电话号码换了一个。金斯利整天往家里打电话。金斯利也整晚往家里打电话。

“让我们再来过一遍，”他说。

“等等。这样的。你不需要‘017’，爸爸。区域号我们都是一样的。都在同一处电话交换局。是这样的。”

我写下来：马特：221 6110。希拉里：586 7872。

“那完全可靠，爸爸。”

“让我们再来过一遍。”

我们又过了一遍，由他把号码写了出来。三十遍。四十遍。要求你来做这些马拉松式的重复的只有你的孩子和（原来还会有）你的父母。他停顿了一下，显然暂时满意了，又随意地问了一句，“我为什么会在这儿？”我告诉了他。他什么都记不得了。之后，他坐了起来，热切地说道，

“让我们再来过一遍。”

是说那些数字。

“我们已经写下来了！”

我要离开的时候，他没有恳求我。我拥抱了他，他只是说，

“轻轻抱一个。”

我直起身来。他说，

“再轻轻抱一个。”

我又拥抱了他一下。

女人的胸

母亲告诉我，最可能的是阿耳茨海默病。“他这个样子可能要持续好几年。”如果你是英格兰人，碰到这样的事，你怎么办？不是流泪绞手。你耸耸肩，“干”笑一下。《斯丹利和女人》中的结尾处克里夫怎么做，你也会怎么做：

> （他）的下巴稍稍抬了一抬，这动作是伦敦南区人用来说“早跟你说了”或是“又来了”或是“你咋就不知道呢”。别处的人也这么做。可能全世界的人都这么做。

“《斯丹利和女人》这书你无疑是又开拓新领域了，”1984年的某一天，我对他说。

他很警觉。他知道我有理由（在他看来，是赶潮流和易于流血的心这两条）质疑这本书中的观点。我们被告知，文学不能证实任何事。但《斯丹利和女人》一书证实了某件事。不过，我不会和他再来过一遍。

“你什么意思？”

“书中有个大胸的女人没有同情心。”

“谁？”

“前妻。诺埃尔。对你来说，这是第一次。”

“瞎扯。”

他很快想了想。能够说出一两个具有同情心的小胸女人，但要说出没有同情心的大胸女人，还真费劲。

“你写的那些东西中，女人的胸都太空泛了，”我说，“《露水情》中，那一句怎么说来着？ (38) 还记得安·琼斯吗？”

“安·琼斯？”

1969年，温布尔顿网球公开赛，安·琼斯大胜。按英国人的说法，她是个大个儿的女人。有人说比利·琼·金，决赛时候她的对手，故意利用这一点，直对着安的胸回球。

“她的身材棒极了，脸蛋有点蠢相。你经常把大拇指摁在电视屏幕上，遮住她的脸，为了看她的胸。”

“那又怎么着？”

“你有次告诉我，裸体女人最性感的部分是她的脸蛋。我也记得另一次对话。简也在。我说，‘你完全是个爱胸的男人？你难道不喜欢其它的部位吗？你不喜欢腿吗？’你说，‘好吧，我喜欢知道胸和腿都在那儿，一样都不缺。’”

“那又怎么着？”

“没怎么着，真的。不过，你或许考虑一下在第二版时，减小诺埃尔的胸部尺寸。另外提一句，玛丽莲·巴特勒给《伦敦书评》里写了老长一篇，说《斯丹利和女人》说到底是支持女性的。这太瞎扯了，是吧？”

“噢，完全瞎扯。”

金斯利的两条腿都还在。他的动物性部位也还在。对此他开始产生新的兴趣——对他这一状态中的人来说，这是症状性的行为。他握住了自己（但只是短短一会儿），就像是有很多兄弟姐妹的小孩看到了一只没人注意的玩具。菲利普有一块饼干。杰米有一只桃子。

在此，由不得让人想起一种可怕的对称。我想起了金斯利的父亲，和他对疯病和手淫的一些说法。还有医院的病房。血液的稀释。

《死魂灵》里是怎么说的？“老年，不可避免，无从逃避，非常可怕险恶，因为它从来不会回报什么，什么都不会奉还！”是的，一点不错。它嘲弄你，但从来不会回报什么。

难道老圆石不都是的吗？

9月24日，星期天。我进去时，他在床上转过身来，看着我。

“哦，天哪，”他充满感情地嚷道。

传记作者站在窗前，脸上挂着个无助的笑容。金斯利说，

“几点了？”

“六点，”我说。

“早上？”

“晚上六点。”

“晚上六点？但那人——传记作者——跟我说是晚上 六点。”

“确实是晚上六点。”

所有这些金斯利无法再承受了。他快速转过身去，说不上怒气冲冲，但是果断的决然的。他快速转过身去，背离了世界。

六点，六点，六点。我得知，他星期五对菲利普说的，不是滚蛋。他说的原话是：“杀了我，你这混账的傻瓜！”他的房间在西向天际线的中等高度。一颗巨大的太阳正对着窗户。“我下了地狱，”金斯利这么说道。晚上六点，那间房间确实让你感觉快要燃烧起来了。

《我现在就要》。罗尼和西蒙娜私奔（这是在美国南部）到一个叫“老圆石州立公园”的地方。罗尼睡着了。汽车的颠簸唤醒了他：

> “难道老圆石不都是吗？”罗尼摸索着找一根烟。“我是说，老圆石都是？啊呀，我是说，圆石都是老的啊？是什么让他们以这一块老圆石命名一个见鬼的公园，我可不明白？”

难道老圆石不都是的吗？或许这就是金斯利的状态：像是在一天中某个奇怪的时刻从一个悲剧性的小睡中醒过来。罗尼很快就会说圆石都是老的。可是，要是，要是就陷在“老圆石都是”中出不来了呢？

这是9月27日星期三笔记本上的一条记录：

> 金斯利显得烦躁。内心有些剧目上演，但他什么都不会跟你说，也不会对别人说。他说不出来。虽然他可能会写在纸上，如果他恢复的话。

这是勉为其难的妄想。他不会恢复了。词语和记忆都离开了他：就

像是一排排的灯光和开关，叹息着关上了。

“我觉得有点儿……你知道。”

“什么，爸爸？”

“你知道。”

“焦虑？不安？”

“不完全是。就是有点儿……你 知道的。”

我　知道的？要说对词语的选择，父亲可不会让别人来做这事，特别是描述他自己的心理状态。可是，看他现在，信任地，而且平静地，微笑着，找不到词语。在我现在看来，这是金斯利的另一世界，一个金斯利的反面，从这一刻开始受限于一个啰嗦重复、平庸陈腐的领域。他的大脑这下子在做的是写作的对立面 (39) ……他的双手今天一刻不停地在动，两手挥动着，绞在一起，又挥了起来。我是不是该借用他对批评家兼作家约翰·伯杰的描写来让他高兴一下呢？ (40)

“我这两只手这样子。不是什么凶险的。”

这一形容词（“那是个补语吗，爸爸？”有一次我问他。“是的，但这首先　是个形容词，”他说，瞬间被有人跟他挑战学问惹恼了。）用得近日鲜有的成功，且不费什么思量，我相当佩服。

“这样子我就知道它们在哪儿了，”他说。

“让它们有个地方可以呆呆。”

“就是，一点没错 。”

接着，我提了我计划想跟他说的事。我说，

“你还记得你写的那本书《结局》吗？他们把它搬上了电视，出演的有约翰·米尔斯、迈克尔·霍登、温蒂·希勒，还有乔姬·韦瑟斯。记得吗？你书中有个人物，一个可爱的老男孩，叫乔治·泽耶尔。他有称名失语症。他记不得普通名词，他记不得普通物体的名称。在书中，你写到这让他有机会以三种不同的方式变得非常的乏味又非常的有趣。在第一阶段，他乏味极了因为他只是磕磕巴巴地边说边瞎编。比如：‘这家伙有样东西，可以坐在里面四处开。这东西有，你知道，会转圈的。’ (41)　在第二阶段，他乏味极了因为他想要用练习过的公式和释义来解决难题。比如说：‘他们拿那个拧东西的和用于炉火的铁器来打他。’ (42)

在第三阶段，他乏味极了，因为他被治愈了！他完完全全地恢复了正常。他总是情不自禁地展示他对普通名词的掌握。比如说：‘桌子、桌布、椅子、玻璃杯、玻璃瓶、勺子。’(43) 爸，所有这些都在你写的 书里。

他带着高兴的钦慕的眼光打量着我。

“你还记得吗？”

“不记得了，”他说。

停顿了一下后，我又继续探测了一会儿。他的失忆原来是有奇特的选择性。他记得同伊莎贝尔和我一起吃的第一顿午饭（“非常清晰”），但记不得更近的第二顿……离开时，我想都没想引用了彼得·塞勒斯老唱片里的一句话（是我们家常说的），他跟着重复了。或许，他正经历着听到熟悉的句子的简简单单的愉悦感；不过我在他脸上看到了过去一个月没看到的：有意愿、有准备、有能力去大笑。为什么从他身上夺走了那个？为什么从他身上夺走了那个，还夺走了词语？

回到公寓，我又翻阅了一遍《结局》。我不时地擦擦眼睛，因为大笑，也因为大笑之对立面。再提一下乔治·泽耶尔。他完全康复了（这是在他反反复复没完没了地细说物体之前）：

> “我刚跟伯纳德说，幽默感太重要了，赛过珍珠、红宝石、任何数量的汽车或是豪华游艇或是私人飞机或是贵族城堡……我是说，假如你用母贝镶嵌的刀叉、银质的盘子吃饭，从雕花玻璃的酒杯里喝酒……”乔治继续又列举了富裕的各种具体迹象，接着又提出，所有这些对没有幽默感的人来说又有多少真正的价值。

我眼下（不过当时没有）想到了《斯丹利和女人》斯丹利和精神病医生精彩的一段话：

> “当（疯人）对其余人不觉得好笑的事大笑时，比如在父母一方的去世时大笑，那不是他们深刻敏锐……他们在大笑是因为疯了，精神错乱得无法辨别什么是好笑的。头脑清醒的好处或许没有很多，但其中一样是知道什么是好笑的。而那是问题的一个结局。”

金斯利没有对不好笑的事大笑。值得庆幸。他根本就不大笑了。因

为他精神不再健全了？还是因为他在一个没有什么好笑的事值得一笑的世界里？而那则是问题的另一个 结局。

临终遗言这一话题

10月3日星期二。“马丁，”母亲在电话上叫我。

用全名让我作好了准备，无需再多说什么，也已经告诉了我所需要知道的一切。

某个星期天，儿子们边吃着红咖喱鸡（“本周最佳菜”）边在看一个卡通片或是投资亿万的血淋淋的大片，希拉里在厨房里进进出出……这一定是在1992年。我在写拉金《书信集》及其生平的评论文章，我说，

“我猜想你的　书信集会更过分的。从政治正确的观点来看。会有更多闹哄哄的争论。”

“可是有这些事时，我不在了。”

“有这些事时，我会在的。”

“是的，你 会在的，对付这些事。”

又一个星期天，可能就是下一个周日，我们讨论了拉金临终说的话。我引用道：

“我要去那躲不过的地方了。”

“不坏，”金斯利说。

不坏：用了标准的扬扬格音步。很难说他对“临终遗言”这类事持怀疑态度还是就拉金对此事的贡献有怀疑。但我感觉到他话中的赞同之意——对这一句临终遗言的赞同，其特殊的含义。死亡是躲不过的，因为他，拉金，从来没法在他的念头中避开死亡。根本躲不开，金斯利也一样地躲不开。

“你有没有准备了什么呢？有没有做些功课呢？”

这个问题我问得很小心，但他的回答显得能够接纳这个问题，而且有些兴趣。

“这下你提到了，是的，我有点准备。”

“我想你是不会告诉我具体是什么的。”

“不说。”

把临终遗言汇总起来当集子来看，这些话都挺凄凉的，让你琢磨所有这些操劳操心都是为了什么：我是说，为着死操劳操心，为着生操劳操心。总体看来，临终遗言里多的是粗心疏忽、前言不搭后语的说法、“万一有上帝”式的虔诚，还有自负的自我夸张。亨利·詹姆斯属于最后一类：他高调的“这下终于到来了，这万众瞩目的玩意儿”，很有分量又引人共鸣，但过于雕琢了。布莱克既悲且喜（妻子问他，他唱的是谁的歌，他说：“我的爱人啊，不是我的歌，不是的，这不是我的歌”）。简·奥斯汀的，言简意赅（被问道她需要什么，她说：“除了死亡，什么都不需要”）。拜伦的，顽强不屈（“现在我想要睡了。我该乞求怜悯吗？得了，得了，不能软弱。让我到最后一刻都是铮铮汉子”）。马克思的，和平素出言一样，切中肯綮：“去吧，滚出去！临终遗言只归那些还没说够的蠢人”……D. H.劳伦斯像不少没什么道行的巫医，相信或至少是宣布自己突然正在痊愈的过程中：“我现在感觉好多了，”他说。

“你那小子霍普金斯 (44) 有个挺不错的。”

父亲很不喜欢霍普金斯，从报纸上抬起头来。

“喏，‘我太高兴了，太高兴了！’”

金斯利慢慢地点了点头，轻蔑地笑了一下。

“临终遗言还有一点，”我说，“是还能不能说出来的问题。”

“没错。还有这问题。”

那天早些时候，劳伦斯有幻觉，他正离开自己的躯体。他对玛利亚·赫胥黎说：“看看那躺在床上的他 ！”再早些时候，他对弗里达说：“不要哭。”眼下看来，这是很不错的临终遗言。我推荐这两句话用于一般的用途——如果届时你还能说得出来。

拒绝任何安慰最猛烈的是卡夫卡。他要求销毁所有的文档，说，“我曾经是作家这事，再无证据可查。”因为你是位作家，你的书——所有的书——便是你的临终遗言。

“马丁。”

“嗯，妈妈。”

词语离开了金斯利，它们逃离了他。但他也会有他的临终遗言。

“你父亲很快 就要走了。”

那种感觉又出现了：什么事即将发生时的悬而未决。

闭上那只调皮的眼睛

10月7日，星期六。

在这个日期下，我的笔记本上出现如下一段：

> 五十五钟内，我以6比1、6比0战胜了扎克，所以我的精力没什么问题。我是说我的精神注意力。
>
> 我连打了五局是哪一天——单只是为了停止思考？

那天晚上我问母亲，那声音让我吃了一惊，在我内心听来明显像个孩子（迷惑的，纳闷的），“他这走向死亡出于什么原因呢，妈妈？”

“喝酒 ，”她说。

我们坐着喝酒，当然是在杰里米·边沁酒吧……杰里米·边沁，和金斯利·艾米斯一样，喜欢支持不受欢迎的观点，上了瘾。他捍卫高利贷，反对法国革命和《人权宣言》（“踩着高跷瞎扯”）。在他的伦理系统里——宣扬“以最多人获得最大的快乐”，痛苦和愉悦以四个标准来衡量：强度、长度、确定性和邻近性。我们坐在杰里米·边沁酒吧的那个晚上，四个标准都覆盖到了。

一两天之前，母亲说过需要开个“棘手的会”——有关护士和临终关怀医院——原本要考虑的是所需的时长 ，这下考虑的是所需的必然 。不单是喝酒 ，还有脑血管的问题 需要考虑。那天，我去看他的时候，他摆着“思想者”的姿势，坐着睡着了（我不怀好意地松了口气），但嘴巴挂着一副苦相。一个波斯人模样的漂亮中年妇女在给他的房间吸尘。她在他的座椅下使劲吸着，好像坐在椅子上的不单不是一个人，还只是种无机物：一只冰箱，或是一架老旧的X光机。这是在私人医护部。我们仍旧可以享受商务舱的好处。

有一段日子了，我脑子里一直默默想着的事促使我向某样东西妥协：我作为英格兰人的特性，我们作为英格兰人的特性。在我和伊莎贝尔许多谈话中，这一点让我感受尤其明显。她的直觉是去探索一下——如果有必要就穷尽——所有医学治疗的可能性，这之后再作进一步的思考。我想象着自己——或者说我没法想象自己——推着金斯利上一架飞机，去苏黎世或多伦多见一位顶级的医生。我想象自己——或者说我没法想象自己——让金斯利尝试某种新颖的食疗，主要材料是钡剂和印度香米。伊莎贝尔来自的地方，人们对死亡做的第一件事是把一辈子的积蓄都扔给它。再不济她也要听听第二个医生的建议，而我连第一个　医生的建议都不想听。我得努力地把电话凑在耳朵旁，听负责金斯利的医生——姓克罗克（不，这不是金斯利会喜欢的讽刺）[45] ——满是职业同情心，呱呱地说着脑损伤、无法自主控制的动作还有大小便失禁都开始造访“您可怜的老父”。我和伊莎贝尔讨论时，面前挡着一张英格兰人特性的帘子，老派的英格兰人。多么的明显切实，多么的普通寻常。在英格兰，看到死亡来临时，就问一下有没有排错了队。

“他以前总说，”母亲在杰里米·边沁酒吧又重新强调了一遍，“我要是有什么不好 ，成了某种状态 ，我可不想被人弄来弄去的 。你听明白吗？”

金斯利接下来说的话是：“哪种棺材最便宜，就买哪一种，什么都别说埋了就是。”

我们走回医院。病人正烦躁不安，他作出姿势，不出声地抗议。母亲用4711古龙水在他脸上点了点。一边说道，

“亲爱的，现在可以睡了。所有该做的你都已经做了。”

你能够感觉到他的焦虑在这信任的仪式中平息下去了。他的左眼还睁着。

“闭上那只调皮的眼睛。所有该做的你都已经做了。工作你都已经完成了。”

第二天，金斯利的病房又成了个弧光照射的炼炉。我的继父艾利斯泰尔耐心地帮金斯利做他力不从心的事，放好晃荡着液体的瓶子连着的管子。他也是本着帮金斯利的想法出发，实际上是在问他，想死在哪儿。

“你觉得回家怎么样啊？……坏主意？……好主意？”

艾利斯泰尔有位先祖，威廉·博伊德，第四代基尔马诺克伯爵——他有些不错的临终遗言。遗言本身没什么大不了的，但所处的情势赋予这些话一定的高度。他提出，在最后的祈祷之后就会放下手里握着的手绢。他说，“两分钟之后，我就给出信号。”威廉·博伊德是位知名的詹姆士二世党人。1746年，在伦敦塔山被砍头处决。

“回家怎么样啊？……好主意？”

爸爸的手握东西有困难，握不牢，又松不开。他的脸还是他的脸，但是他的手已经认不出来了：是有马凡氏综合征患者的手。

“你可以回家去的……坏主意？……好主意？”

“不是很想，”他最后决定道。

“初六月熬我试了涂油礼”

这一天早些时候，我都在念书给他听。我提议读切斯特顿——《诺丁山的拿破仑》或是《名叫星期四的人》。我提议念安东尼·鲍威尔。我提议念乔治·麦克唐纳·弗雷泽（弗拉士曼系列小说）[46]，金斯利突然点了点头。

《弗拉士曼之自由篇》[47]开篇时，我们的英雄正在考虑一个新的职业：从政。在威尔特郡的一次家庭聚会上，他的岳父把他介绍给一群保守党大佬，其中有一位小说家：“那个小个子的趾高气扬的犹太人迪斯雷利”。我念了下去：

> “上议院里你们这帮人可不济事，是吧？”我说道，他对着我垂下眼皮，带着他那种聪明的虚假表情。“你知道，《犹太法案》被拒了。白教堂的风箱[48]要修了，果真？哪儿都是糟心事啊，”我说了下去，“那个在赛马大会上跑了第二名的夏洛克也出了点什么事。我为他下了二十镑呢。”
>
> 我听到洛克嘟哝着说“老天啊”，不过朋友科德林斯比[49]只是头往后一靠，沉思着看着我。“没错呢，”他说，“诸事纷纭啊。你是想从政了吗，弗拉士曼先生？”

“那是我朝思暮想的，”我说道。

我充满期待地抬起头（健忘了）。父亲努力而徒劳地想集中注意力，紧紧地盯着我，当然，没有感到幽默……在他的文集中，大概差不多有六七处描写成年男人努力想要读点书：喝得醉醺醺地想读书。一般情况下，他们的第一反应是归罪于书。这里是《结局》里的“矮子”：

> 矮子努力地想看一本简装版的书。在他看来，这本书讲的是一些人在战争期间执行一项任务，要把什么东西去炸了。他的头脑在这一天的这个时候算是处于平时的状态，这让故事带上了一层厚厚的神秘的迷雾。不断有新的角色冒出来。说得更准确一点，他发现自己连着好几页追随这些人的行踪，却没有注意到他们什么时候出场。说得再准确一点，回头再看看头几章，这些角色原来一开始就在的。行文风格很折磨人，晦涩难懂，老掉书袋，还满是稀奇古怪的诗意抒情……他不时会看到一些细节，几乎要让他认定自己以前看过这本书了，可能还不止一次。

金斯利以前看过《弗拉士曼之自由篇》：还不止一次。而现在，听起来就像是《芬尼根守灵夜》。

我继续念了下去。干嘛不继续念呢？我们呆在这儿，就给金斯利一点慰安，但只有一位访客会给他带来愉悦：杰米。他喜欢杰米，杰米让他非常高兴——因为他的身上还带着新鲜的晨露，他的身上还带着青春的魅力。杰米以康拉德所称道的力量，带来他的青春（青春，那“所向披靡的力量”）。我已经没有青春可以给父亲了。这一年结束了我的青春。真抱歉，爸爸：我没有剩下的了……有时候我想象死者可以观望他们的孩子。这会是他们的特权之一。可是，到了某个点，死者真的不想再看下去了，一定会这样。威廉·艾米斯，连罗莎·艾米斯也一样：现在他们不会还在观望了。

这儿跳过一页那儿跳过一页，我继续念了下去。在保守党的家庭聚会上，弗拉士曼酒醉杀了一个客人，被岳父打发去海上。我刚念到弗拉士曼意识到“贝列尔学院”不是一艘商船，而是做奴隶贩卖的。他吃惊极了（不过一点都没觉得愤慨），考虑了一下随之而来的危险。“可是这又有什么用呢，”我念道，

“以那种方式来考虑我目前的困境？到最后，和往常一样，就这一念头首当其冲浮现在我的脑海中——弗拉士[(50)]，活下去，其它等等再说。不过，我决心同时要让我的怨恨继续暖乎乎的，不要冷却了。

突然，金斯利坐起身来，说了一串句子长度的词。我听不懂。

“说什么？”我问。

他又说了一遍。这下子他　成了《芬尼根守灵夜》了。他的意思大抵是清楚的，但那也让人没法理解。和这本书的喜剧基调全然相反，金斯利让我知道他非常不喜欢弗拉士曼：他的自私，他的怨恨。

“抱歉，爸爸，我没听懂。”

父亲脸部的肌肉已不受控制。他装了个鬼脸，又说了一遍。他的言下之意是，我要不是失聪，要不就是太笨（或是酒灌得太多了）才听不懂他在说什么，至少这非常像他自己。

“对不起啊，”我说道。

“哎呀！”

让我给你看看他的句子听起来是什么样的。在《爱上像你这样的姑娘》中，帕特里克·斯坦迪什跌跌撞撞地走进一间伦敦的公寓，被介绍给两位女郎。他走近其中一位——琼：

这一路过去，他到了一块小地毯的边上，跨了过去，就像是跨过一只睡着的大丹犬……

“哈啰，我西怕大力卡四单的士我们偷着这呢我吓你一点斯琼挡开躲藏没地方赫尔墨斯啄一下幽默话自己的，”他听到自己在说，“初六月熬我试了涂油礼这好又取别墅饿椅背了。”

“初六月熬我试了涂油礼”：度过初夏的好办法。给点时间、提示，再多想想，我能破译这句话：你好，我是帕特里克·斯丹迪什。我们都在这儿，我想你一定是琼。朱利安和我吃了中饭呢，之后又去别处喝一杯了。

可是，针对弗拉士曼的这番话，我一个音节都破译不出来。

不过主题还是非常相关的。虽然这时候他没有酒醉，但在过去他经常会醉。所以他现在思考像个醉鬼说话也像个醉鬼。他的词汇库存（他有多么出于本能地憎恨那些复合词啊，让他想起了在牛津骂骂咧咧地挨过的古英语课程——复合词，是唯一一点他难以接受的拉金风格）被粗略地翻检了一遍。

他睡着了。睡眠：死亡的兄弟。

“我以前 是个重要人物呢，”他对杰米说，看起来挺开心的样子。我以前是个重要人物。“但这下不是了。”

论酒

“我时不时意识到自己作为这个时代最出名的嗜酒者之一的名声，要是还不算是最出名的酒鬼，”金斯利在他的《回忆录》中写道。

嗜酒。是的，他会这么说：以前 是有这么回事。

——昨晚上我回到家醉得一塌糊涂，金斯利告诉我（我想，那是1985年的一天）。我没有现金坐出租车。我说，“你收不收支票？”司机说，“嗯，看来我只好收支票了，对吧？”他抱怨了几句。不是没道理。我费力地在他的汽车盖上写一张支票，感觉到他的眼睛盯着我。第三张写了一半时，他说：“你一看就是一个受过教育的人。你为什么要把自己弄到这个 份上呢。” (51)

“好问题。”

“非常好的问题。”

非常　好的问题。金斯利写过三本有关酒精的书，《论酒》，《你这一杯怎么样？》还有《天天饮酒》 (52) 。他的小说充满了酒精，甚至可说是浸透了酒精。 (53) 酒精对金斯利有着多重的意味，其中包括忘怀的状态，此处的“忘怀”或许有两层意思，但中间有不少单纯的等次差别。他的钟情一部分是出于嗜好，特别是在莱蒙斯那些奢侈豪放的日子：加过热的葡萄酒杯、顺着勺子背面浇下的冷藏奶油、薄荷叶和青瓜汁、卷成条的橙皮、杯缘上的盐、榨汁器和滤汁器。这是我唯一见到他在厨房忙乎的时候。他宠爱他那一小桶麦芽的样子，给它养分，精心培植，严肃认真得带点孩子气。那样金斯利就能声称，这是为他在写的谈酒专栏做研究，当然，实际上是为了酒而去写的专栏。在酒上投入了那

么多的时间，他写酒，是为了从中抢救点什么出来。

仪式性的步骤、各种口味、以及酒精最直接的效果，不仅仅是对这些真诚而谦卑的尊敬，在我父亲身上，还有一点强迫性——这一特征在他的三个孩子身上也有间歇性的出现。1954年《幸运的吉姆》出版之前，他没有经济能力想喝多少就喝多少。之后，他喝的酒要比能负担得了的少，但要比他想喝的多——或者说，要比他想要自己喝的量多。“这东西我想要很多，我也需要很多，”彼得·波特有一次这么对我说，随后他就为他对酒精的依恋作了证明。这东西金斯利想要很多，也需要很多。酒精同贪婪、餍足相联，这一关联兆头不祥。西里尔·康诺利 (54) 写道，“每个胖子的身体里囚禁着一个瘦子，拼命地挥舞着想要被放出来。”金斯利在《一个英格兰胖子》里写的更加真实更加好笑：“每个胖子的外面，还有一个更胖的胖子想要把他逐渐围起来。”

1994年春天的一个周四晚上，比阿吉饭店。我留意地看他走进来。他拖着沉重的步子，像是在找寻一张敌人的脸似的把饭店扫视了一圈。我站了起来。我们拥抱亲吻了对方。我帮他在椅子上坐下，说，

“中饭吃了很多？”

“嗯。问题是……问题是，等你到了我这个年龄，中饭才是正餐。” (55)

“你是说中饭是你付的帐。还有其它的等等。”

“是啊。”

他要了金巴利酒和苏打水：这是他开始重振精神准备第二场的常用途径……在饭店里，父亲总是带着警惕的神色，像是预想会有人对他无礼，骗他，忽略他，或是虚情假意讨他欢心（是虚情假意，不是明晃晃的粗俗，后一点他通常都挺喜欢的）。 (56) 即便是在比阿吉，这三十年不时上这儿来，金斯利都一直带着警觉。有一桩事是肯定会把他惹恼的，侍者不招自来（他觉得他们总是算准了时间，毁了他要讲的趣事）。拿着胡椒研磨器的侍者特别招他的蔑视。

“先生，来点胡椒吗？”

“……呃，我还不知道呢，对吧？因为我都还没尝过呢。”

轮到问我时，我接受了还没尝过的头盘上厚厚的一层胡椒。金斯利紧紧地盯着我看。我说，

“如果你喜欢这个菜，放不放都会喜欢。和盐不一样。那就是为什么他们不会拿着个盐瓶四下问的。”

这一说让他似乎觉得大受启发。不过他随即闭上了眼睛，他的头侧到了一边：旁边有个婴儿在哭闹。

“以前，”他说，“她得带它离开这儿去处理好。以前，要是被带出来，就算是它们大大的福气。”

“哦，这样，显然是大有进步。”

“算是变化吧，”他说，这下抬起了下巴。

反婴儿的俏皮话，不论是他的、拉金的，还是其他谁的，我从来没能理解过。至少我不能对这种情绪负责，因为在我和我哥哥出生之前它就存在了。他在给拉金的信中写道：“婴儿啼哭时，让我最感到愤怒的是这种一股脑儿的强度 ，甚至比它们小动物般只顾着自己的利益 还让我愤怒。它们像是在担心，要是略过一两秒钟不哭嚷，就会少了一滴奶吃。”那是1948年复活节过后的星期一——那时父亲二十五岁。对这类话，只要简单回答：听听那个五十步的，在笑百步呢。或者说：乌龟笑老鳖没尾巴。因为金斯利自己也曾是个婴儿。（母亲认为）七十年之后，他现在的行为有时候跟婴儿也没什么两样。

婴儿继续哭着，金斯利继续夸张地像是长期受了大罪。我不想挑衅他（我是等一下再挑衅他）但我也不想顺着他的想法。我说，

“那种话书里说说挺有趣的，否则，根本提也不要提啊。你那首疯癫癫的诗是怎么写的？‘女人、半男不女的还有小婴儿 / 什么事儿出了错就哭嘤嘤。’”

“女人、半男不女的还有小婴儿……”

“你什么时候出场呢？好男人什么时候出场呢？‘不过另外类型的男人……’”

“寻常的那类男人 / 把世界维系在一起 / 能够面对他们的前方 / 不管风雨雪霜。” (57)

“就像你这样。像你这样的寡言少语的英雄。”

我模仿他——抿起嘴巴，看起来寡言少语的很有英雄气概的金斯利。他很喜欢被他的儿子们模仿，几乎总是让他们再来一遍（“再来一

个。刚才那个再来一个”）。他没说再来一遍——再说这时侍者又来了，展示葡萄酒，让父亲一阵子大发作，龇牙咧嘴的长吁短叹，满脸怒容。那天晚上，我在考虑，依照他个人的醉酒尺度，把他放在哪个刻度上。7.5？还是8？因为我想要重提一个和他争论过的政治话题。是从前一个礼拜开始争的，我想要估测他的容忍程度。金斯利从来都不是有双重人格的酒徒，不过酒精，按他的说法，能造成某些死胡同和禁地——一些不可争辩的区域。

我想知道纠正他对纳尔逊·曼德拉认识上的错误，不知他会怎么反应。

“Symposium”（讨论会；专题论文集；酒宴）这个词离它的古代用法，偏移了不少距离，或是说，跌跌撞撞地走了不少距离。1978年，F. R.利维斯去世的时候，我汇集了不同人的文章，对他的职业生涯作了评估，发表在《新政治家周刊》，称之为“F. R. Leavis：A Symposium”（《F. R.利维斯：专题论文集》）。其中的文章都是由头脑清醒的人士在几个月里分别写就的，这个专刊书名对词源是莫大的侮辱。因为“symposium”的意思是，或者说曾经的意思是，“酒宴”，“酒宴上的讨论”：源自前缀“syn”（一起）+“potes”（酒徒）。

而这是金斯利最喜欢的事。呃，在他最有男性魅力的鼎盛期，他最喜欢的事或许是出轨搞奸情。[(58)] 不过，酒宴是远为更持久更明确的欢乐——是永远不变的五月。想到有“那件事”，他的两只手就会搓得如此起劲，简直让人以为要擦出火花来了。争辩、轶事（不是流言）、模仿、选段、引文、背诵……背诵诗歌。我们俩晚上聊到深夜的时候，我有时候会想，“天哪。所有的英国诗歌，他都知道。”这里十行，那里二十行，莎士比亚、弥尔顿、马韦尔、罗彻斯特[(59)]、蒲柏、格雷、济慈、华兹华斯、拜伦、丁尼生、克里斯蒂娜·罗塞蒂、豪斯曼、欧文、吉普林、奥登、格雷夫斯，不用说还有拉金。从某种意义上来说，醉酒是写诗的对立面（醉酒是无厘头的诗），但从另一头来看，两者之间有明显的关联。

我以前认为金斯利对拉金的诗集《高窗》（1974年）的评论稍稍有点过于动情，可能是随心而写了事，也可能是有点平庸的感伤。评论是这么开头的：“当别的人都上床去睡了，拿什么来配这一日最后的一杯威士忌，有多少诗人能赢了柴可夫斯基的降B小调？”他接着列了几个名字，但并不是所有上面提到的诗人（插入了贝杰曼、写了《贺雷修斯》

麦考利男爵 (60) 、还有早期的R. S.托马斯）。他接下去又写道，“他们共有的特质是直接、浓厚、有劲，此中况味可同威士忌之烈媲美。”以前我反对这一无礼的说法，部分原因是《高窗》显然是拉金最伟大的作品，也有部分原因是《高窗》显然是他最后的作品。但现在我认同这种说法。要是提到的酒是杜松子酒，拉金自己很可能也一样会认同的。十年之后有一天，在组合家庭新建的头几个月，金斯利告诉我，

“前几天，我同拜伦有一次挺奇怪的经历。切尔西的宴会开始前，还有一个小时，我走进一家酒吧，开始读《唐璜》。过了半个小时，我难以相信这首长诗居然是如此的精彩绝伦。我知道之前也喜欢《唐璜》，但这次，啊，完全是另一个档次的东西。等我要离开的时候，四下在酒吧看看，想说，‘这儿有没有谁知道《唐璜》有多么的出色？’”

“这么说，你真的改变看法了，”我狐疑地说道。

“不是的，我醉了，”他说，“这是这一天的头几杯。当时的情况是，我将醉未醉。”

“不过《唐璜》也是挺有效果的。”

“哦，那是。”

将醉未醉：一向追求的无疑就是那种状态。醉了有其意义，但将醉未醉是最好的一刻。那一刻金斯利尖锐深刻地写过多次：将醉未醉突然间成了全醉，而他当之无愧能摘取宿醉的桂冠。不过，承认他所求的便是那将醉未醉，做不到的话则是全醉，这之中他从来没有任何软弱没担当。这些句子出自《我喜欢在这儿》（“特性”［property］精确得很，值得称赞）：

> （鲍恩）对芭芭拉（他的妻子）又加了一句，和杜松子酒、勃艮第红酒相比，啤酒便宜，而特性一样，都会让他烂醉的。最后这一点没有得到多少赞同。他自己思忖着，要是他进入酿酒业，广告海报上最上面一排是“鲍恩啤酒”，这排字下面海报的中间部分是（他岳母）喝多了“鲍恩啤酒”醉得东倒西歪的照片，底部用粗体或是显眼的字母，写上“让你烂醉”。

为什么是那时呢？为什么他想要放纵了自己，把自己弄到那个　地步？作家的生活充满了焦虑和雄心——而此处的雄心，不是很容易与焦虑区分开来——那是对尽力施展才华的一种渴望。因为，如果能做得

到，我们当中有些人会想要从中脱离出来，休整一下。在《回忆录》的序言中，金斯利提到：“有关我自己，我已经写了二十来本书了，大多数叫做小说”。这些小说“确确凿凿不是自传，但同时不可避免的是，每个词都在说我是怎么样的人。‘酒后吐真言——这话对不对我不知道，’安东尼·鲍威尔有一次跟我说，‘但文字透真言——这是肯定的。’”这又是一层联系。酒和文字相似，意识退后，无意识向前。这两者都需要换一换场景。只是有常见的麻烦：与年龄相关，而且只是在垂暮之年出现。

金斯利要的鱼饼上了。每个星期四，他都会吃鱼饼。找到什么喜欢的食物（或者是吃起来不怎么麻烦的东西），他总是会一直吃同样的。在印度餐馆，是咖喱羊肉。一直都是咖喱羊肉。“咖喱羊肉再坏也坏不到哪儿去，”他总是例行说上这句话。这下我说：

“鱼饼再坏也坏不到哪儿去。”

“正是——”

可是，就在这一刻鱼饼对金斯利使坏了。他把手伸进嘴巴，把一部分下牙牙托取了出来。这个玩意会在余下的晚上放在他的酒杯旁，谁都看得见，忠诚地提醒我很快会发生在我身上的事。等我的小说写完，我必须得飞去美国，把自己交给迈克·萨巴图拉的双手。下个星期反正也得飞去美国了：在布鲁诺·丰塞卡过世前，见他一面……侍者过来了，我能感觉到他在看那个牙托。有一瞬间，我担心他会把它错当成一片掉下来的熏火腿，迅速把它从桌上扫下去。不过，金斯利因疼痛愤怒地扭动着，足以把侍者吓得不敢近前。他退走了。我开始斟字酌句地说道：

“上个星期，我问你是不是为南非发生的事而激动，你看着我好像我脑筋搭错了。你说，曼德拉是个恐怖分子，杀了妇女孩童，并供认不讳。”

“是啊，没错。”

“嗯，你……错了　。在南非白人极端分子中，要找到一个同意你观点的都会有困难。你要去这个叫‘抽黑鬼’的酒吧，凭你的这些观点，也会被赶出去的。和你同样感受的是那几个叫做‘维尔尼希特’ (61) 的百岁老人。”

接着我长篇大论地给他讲了一番。

我还年轻的时候，父亲给过我一条建议，关于中饭喝酒以及给晚饭喝酒带来的影响。把你中饭时候喝的（他说），加倍，想象自己在晚上5：55的时候一饮而尽。我记起这条规则是在一小时后，金斯利喝光了他的那杯格拉帕酒，晃悠悠地站了起来。对我为曼德拉的辩护，他基本上接受得还不错，只是在椅子上扭来扭去，说“你不懂，你不懂 ，你不懂 ”。到了最后，他把耳朵捂了起来，盯着眼前的盘子，这是前所未有的。我不吭声了。他停顿了一下，说，

“我们换个话题吧。”

“好吧。就提一点。我去美国的时候，你再找点给曼德拉添脏污的新东西。因为旧的那些太糟了。我们换个话题吧。再回到女人、同性恋和孩子这一话题吧。”

“同意。就提一点。你是时代风潮中的一片叶子。”

有烈酒的保障，晚餐一如往常友好地结束了。可是金斯利的脸从餐桌上离开后，流露出真真切切的惊恐。我看到的是酒精的力道迅速提升，让人一败涂地。我向他伸出手去。

在埃奇韦尔路中央的交通岛上（那条一向声名狼藉的主要街道，从象征着金钱财富的大理石拱门往西北延伸，经过高架路下的酒吧、卖酒的小店、游戏机房，经过小威尼斯，直到消失在迈达谷——三十年前，我们和菲利普、简一起住在那儿的一幢房子里），金斯利跌倒了。这不是被绊了一下或是一脚落空。这是一桩大型的操作行动。先是来了点类似缓慢漏气的迹象，让我马上开始担心金斯利一旦完全放光了气，会倒在交通岛上，还伸展到了岛的两侧。那儿，汽车、卡车、扑哧扑哧的公交车，车来车往。下一步，我抓住了他想拉他起来，感觉他就像是一艘大船侧倒在一边：是会自己调整过来，还是沉到水下？之后给我的感觉是整体上散了开来，身体不再有基本的凝聚。我在他身上四下摸着，想找到将他架起来的地方，但他身上的每一处都在倒下去，沉陷着，寻找着最低点，就像是一场泥石流。

我终于把他弄回了家。他找到了点平衡，一点往上的力。我把肩支到他的腋窝下，慢慢地顶了起来。整件事没有一刻不带着百分之三的喜剧性。即使他的脸在膝盖的高度，眼睛里全是恐惧，就像是陷在泥沼中渐渐消失的人，对发生在他身上的一切，他从来没有失去那一星点的既惊且乐——对自己的重量，对地心吸力的不知餍足，对滚滚的年轮。我可以这么对他说，爸爸，这样的屁事，你年纪太大当不起了。但犯得着

说吗？你以为他会不知道吗？爸爸，你年纪太大当不起了——这样的玩耍，这样的跳跃。你年纪太大当不起了。

角落

星期四，10月12日。金斯利被搬到了国王十字车站后的圣潘克勒斯医院：凤凰病房。我坐在他的床边，继续念着《弗拉士曼之自由篇》（我们现在快到了达荷美王国 (62) 的海岸）。我真的不知道爸爸从中听到了多少。他的头向后仰着（眼睛湿蒙蒙地睁了一会儿，然后又合上了）。但我挺高兴他没有被翻到一侧，背对着我。

传记作者后来写道（挺不可能的——我得查证一下）母亲原以为凤凰病房的状况会让我心惊胆寒的，以至于我会坚持让金斯利搬走。事实并非如此。凤凰病房并没有让我心惊胆寒。

这个病房是临终的病房。这个病房相当于囚犯称呼死囚牢房——“角落”。

好人埃里克·肖特是加里克俱乐部的，来探望他。传记作者是肖特的俱乐部朋友，已经到了。访客跟我说了一两句话后，俯在床前，非常亲切又相当正式地问道，

“你 感觉如何，金斯利？”

父亲已经连着几天几乎没和我说上一个字了。所以，当他把脸朝向埃里克·肖特，清清楚楚地说话的时候，让我吃惊不小，也让我大笑了起来，

“真他妈的太糟了，伙计！”

停顿了一下后，埃里克试探着提及自己再来看他，以及其他打算来访的人……

“我谁 都不想见……谁 都不想见，”父亲说道，还为了加强效果把身体侧到了一边。

埃里克准备离开的时候，四下看了看，摇了摇头，哆嗦了一下。这一哆嗦完全否定了他在考虑的事。

我谁都不想见 。这话不可能全然是字面上的意思。他当然想见到他最忠诚的访客：萨丽。

埃里克离开了，忍受了所有这一切。

这是由伦敦人叫做“国民精灵”[(63)]承付的死亡。从现在开始，再也没有那些在商务舱里搞来搞去的事了。送餐服务、漠然操着吸尘器的清洁女工都没有了。这儿是“角落”；这是公共交通：一个舱位。

男人们坐在床上挑剔地盯视着，像是小学教员或是古董车里愤愤不平的司机。女人们更多是聚在一起，有些一堆堆地围着小桌子坐着，有些在娱乐室里排在一起看电视。同个楼层上有个癌症患者，枯槁缩减到了两岁孩子的大小，在床垫上向枕头爬过去。

不过，这并不坏，我想死在这儿。普里切特有过一些说法，有关医院让肉身“感到重要”，因为大家把“疼痛之重”集聚在了一起。我非常喜欢疼痛之重。

不过，现在围绕我的也是让我深感敬佩的是爱之重。或者是超越职责的爱。这是这儿所有不同肤色的护士共有的：超越职责的爱。她们身上满溢着爱，所以只好来这儿，做这份工。[(64)]

病房里像是有薄薄的一层细尘或是水汽，但所有的东西所有的人都干干净净的。金斯利非常干净，而且难以解释地又英俊帅气起来了。

这时他让我惊了一下。他从床上坐了起来，说了些听不懂的话。他重复了一遍，但还是不知所云。

他像是在说，“——博尔赫斯。”

就像是豪尔赫·路易斯·博尔赫斯中的“博尔赫斯”。我想他是想骂我。菲利普被骂过了；我在侵入他的视线时，也被骂过了。可以想象他也可能是在骂埃里克·肖特，或是病房小丑伯纳德。博格斯。巴斯特德。也可能是“伯纳德”……金斯利肯定不想说的是，博尔赫斯（作为阅读建议）。博尔赫斯是我崇拜的神之一，而他本能地对博尔赫斯持怀疑态度，不肯花时间去读，连一本书都没翻开过。

不过，这也没什么。妈妈只是求个准确：“工作你都已经完成了。”需要做的都已经做了。工作你都已经完成了。

他的不安持续了不到半分钟。随后他就侧到一边，背对着我。

神采奕奕 [(65)]

“爸爸回来了。爸爸从医院回来了，”菲利普说，“神采奕奕的。”

这个和弗拉士曼毫无关系，反正一两天前就已经放弃读他了。其实是菲利普和我刚从金斯利住的医院回来。哥哥在跟我说一个梦。我说，

“神采奕奕地回来了？”

“他只是去医院戒瘾、减肥。但这下他回来了——神采奕奕的。”

神采奕奕的。我们大概十六七岁的时候，菲利普和我在诺丁山那个乱糟糟的应试填鸭学校时，共有一个八十岁的数学老师，叫闪闪亮·咔嚓嚓 (66) 。“咔嚓嚓”这部分很好解释：他总是在咬那口假牙。在《雷切尔文件》里，这个老家伙以格林丘奇先生的名字出现：书中提到他任由着那不受约束的牙托滑脱下来，挂到了下巴半途，又把它吸溜着收回了原处。“闪闪亮”那部分更难解释。任由谁可能都会想到“咔嚓嚓”这一绰号。可是，这么一个干瘪瘪、抖索索的遗老——有一次他居然没有注意到自己那辆莫里斯1000车的门框，把脑袋撞开了花——怎么会得了“闪闪亮”这么个称号？有两次他因为哥哥和我没有准时到校的事不地道地责难了我俩。这种责难出自于他，就是看起来挺奇怪的，与他不符。这就是绰号的由来。因此，从此以后：“我有额外的家庭作业。”“谁给的？”“闪闪亮·咔嚓嚓。”或是：“我上课要迟到了。”“谁的课？”“闪闪亮·咔嚓嚓。”

“他的头发闪闪亮，很有光泽，”菲利普说，继续描绘着他梦见的金斯利回家。“他有一辆车。和简又复合了。神采奕奕的。”

在摄政公园路，我们下了一辆出租车，摁了前门的门铃。艾利斯泰尔让我们进了门。母亲站在楼梯上。

“他要回家来了，妈妈，”我们对她说。

她小心地盯着楼梯栏杆外。

“他看起来棒极了。他穿着那件金色的大衣。”

母亲继续盯着看。真真假假，她都不确定。

“他还开着自己的车。”

“神采奕奕的。”

这样喜剧性的舒缓是最小的一部分。我这一刻面对的是笔记本里记

录的一些网球场上的战绩，令人尴尬。

以6-2、6-2战胜扎克。以6-2、2-6、6-4战胜精力充沛的戴维。以6-3、6-3战胜乔治。以6-3、6-1战胜雷——一路跑去威尔士的那个。严格地说，我甚至还战胜了克里斯。比分是4-6、4-3。这时，他弄断了两个新的网球拍，离开了网球场。

最后一个战绩是最值得一提的，因为克里斯是前柔道冠军，可不是随便玩玩的：他打的是正儿八经的网球，平常轻轻松松就能把我打败了。可是那天，他对阵的是父亲快要去世的马丁·艾米斯——这样的对手，完全不可同日而语。他在愤怒中弄断了第一个网球拍。第二个，他平静地从袋子里取了出来，放在了地上，他站到手柄上，用双手几乎把拍面反折了过来。“今年不打网球了，”他轻声咕哝着，支棱着双肩离开了散落着商品包装垃圾的球场。两个网球拍看起来像是衣架。

我离开家的那个夏天几乎都举不起一个网球。举起网球拍？连举到眉毛处都有困难。在球场上，只有和七十来岁的人一起双打，才勉强过得去。

可是眼下，我的老头子在圣潘克勒斯医院正在死去？瞧我跳得差不多和裁判椅一样的高度，来个扣杀。瞧我转身越过边线来个反手平击球。瞧我奔上去接住那个过网急坠球——瞧瞧那个抢险球……

为什么我起床时脚步里像装了弹簧？为什么我醒来时觉得生出想法，感觉有什么摸得着的好事正在施行并进行了下去？为什么我的身体激动不安？为什么我会神采奕奕？

“我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了？”我的笔记本里写道，“我只是想要他的钱财中属于我的那一份？”“难道我不爱 他吗？”“难道他不爱我 吗？”

“哦，伯纳德肩上也长着个脑袋啊。”

“哦，伯纳德又不是昨天才出生的。这个你尽可以放心。”

“伯纳德可会使他的脑瓜子了。”

“孰好孰坏，伯纳德可懂了。”

在圣潘克勒斯医院，母亲也很快加入了逗弄病房小丑伯纳德的行列，不是和他说笑，就是和别人说笑他。伯纳德给人的感觉像是在凤凰病房呆了一辈子。他懒洋洋地四下躺躺，呜里呜里口齿不清地说说话，

婴儿似的咯咯笑笑，挂着张收不回去的笑脸，几乎完全不能说话。伯纳德出现了，伯纳德四下晃悠着。他成了审时度势和机智诙谐的代名词，很难理解他怎么会得到如此的名声。可是，看起来伯纳德的名声妥妥的，不受一丝威胁。

“我敢肯定伯纳德过得还挺不错的。你说呢？”母亲说道。

“嗯，伯纳德也有他那份子罪要受，”一个护士加入进来说。

“我敢肯定伯纳德可精着呢。”

“伯纳德？噢，他会照顾自己的，可不要别人操心。”

“哦，不是，我可不会操心伯纳德。”

这时伯纳德的眼锋扫了过来。他在另一边晃悠着：神采奕奕。

与此同时他这一代领头的幽默小说家正侧身躺着，默然无声，籍籍无名。显然，前几天，传记作者从他口中得了个含含糊糊的“你好，老伙计”，而我顶多在到来和离开时拥抱他，从他口中得到一记容忍我的哼哼声。金斯利得了“老年人的朋友”：肺炎。他被上了吗啡和抗生素。等到肺炎又出现时——肯定会再出现的，会继续用吗啡，但抗生素就不用了。这是英国人的方式……我一个人去看父亲时，我不再给他读书了。我自己看，一边留意着他，希望——也不希望——他会醒过来。我腿上常见的那本书是戈尔·维达尔的回忆录《重写本》。我会在《星期天泰晤士报》上写一篇长篇书评。我的头脑似乎清明，但我的情绪不断地让我觉得悲伤杂乱。比如说，在《重写本》中有条副线，一个贯穿全文的笑话，说的是“戈尔的诅咒”：所有与他作对、中伤他的人都被及时地惩罚了，还经常是终结性的。命运总是眷顾维达尔，我可不想招惹它。这诅咒现在对我的父亲还能起什么更多的作用呢？可以把所有那些他已经很幸运地不再拥有的东西复归到他行将死去的躯体上：理智、判断、意识。我可不想要那样。

“哦，伯纳德知道什么是什么。”

“伯纳德懂得可不少呢。”

“伯纳德可门儿清呢。”

“伯纳德可没人蒙得了他。”

父亲的病床如同吸纳他重力的窖井。突然，父亲痛苦万分地从中攀爬出来，说道，

“唉，得了吧。”

起初，我可笑地以为他指的是伯纳德——指的是伯纳德夸张的不配得到的高度。可是，他说的是那么的甜美，那么的恳切。或许，他是对我们——母亲和我——说“唉，得了吧。”：这个难解的字谜游戏已经远远超越所有人类的意识，我们是不可能再坚持需求解答了。或许他是对生命在说：请不要再有细枝末节的琐碎，再也不要有疯人院、救济院般的老年生涯里那些歪歪斜斜的鼻毛。或许他是在对死亡说。

他安歇了下来，母亲帮他盖好了被子。

这是他的临终遗言，我们知道大体的意思。要么继续下去，要么了结完事。够了。完结吧。

我告诉自己一向都在告诉自己的话。这也是所有作家有意无意一向都在告诉他们自己的话。你所感受到的事是举世皆然的。

父亲正在走向死亡，他的父亲也曾这样走过（他的父亲的父亲也这样走过）。不可避免的快要降临了，你的内心已有准备，起身迎接它。“什么事即将发生时悬而未决的感觉。”“悬而未决”，没错。“悬而未决”，不亚于真相。

那些储存身体里的巨能药物，等待着震慑和疼痛。这些药物能让你把压在一个婴儿身上的公共汽车抬起来。这些药物留在那儿助你走过这一段，背负着你走到另一头。

医院让肉身感觉重要。临死的父亲让肉身感觉重要。肉身做着父亲做不了的事：继续活了下去。这一点为什么在这一刻突然击中了你，毫无理由：肉身继续活了下去。

这是1995年，而他自1949年起就一直在那儿。那中间调停的人物这下子被抹除了。没有人站在你和消亡之间了。死亡更近了，让你想起要做的事还有很多。有孩子要养，有书要写。有很多事要去做。

现在是1999年，四年之后的今天，他的书铺满了我的书房，书桌上，茶几上，地面上，书架上。我不停地得去找一本我想要的书，一直在想：爸爸，你写了这么多的书，你干了那么多。这些　是你的临终遗言。《地狱新地图》在《反死亡同盟》下面。《国王英语》在《诗集》上面。《简·奥斯汀怎么了》靠着《变化》。《老魔怪》躲在《结局》背后。所有这些都是你，是你的精华，而这些仍旧在这儿，归我所有。

伯纳德说话了

10月17日，星期二。我听到砰地一声重响，突然间凤凰病房里一阵骚动：伯纳德摔倒了。伯纳德跌了一跤，护士们都拥过来，围着他穿着睡袍的蜷曲的身体。

“哎呀。出了点小事呀。好了好了，亲爱的。”

“伯纳德没事儿。”

“伯纳德结实得很。”

“伯纳德？他健康得很呐……”

这个礼拜我又因为一个熟悉的理由出现在报刊上。没错，报纸还继续存在着，但他们报道的像是另一个宇宙，和我存在的宇宙只有一丁点的相似之处。这个礼拜我上了报纸，是因为《情报》没有上布克奖的决选名单。我意识到没有人提及金斯利的最新小说《传记作者的胡子》，那也同样的不在布克决选名单上面。后者的出版，如果有人还记得，考验了书评者的耐心，也同样考验了采访者的耐心。走向死亡的金斯利不上报纸。我们所看到的只是一段轻松愉快的日记，写了他的意外和之后被送到医院。真挺少的，要是你想想新闻界还在对我的补牙事热衷不已。举个例子吧，没有一个记者想方设法来凤凰病房，为了报个内幕故事（而有个记者想方设法进了迈克·萨巴图拉的诊所）。除非伯纳德就是那个记者——我看到他又拖着脚神气活现地四下走动了。他时不时踅过来，像是在听什么。没有什么可听的……报界特别是那些小报，关注的是罗斯玛丽·韦斯特的审判。等到《太阳报》终于登了一篇有关金斯利的文章时，他被描写成是《幸运的吉姆》的作者和露西·帕汀顿的姨夫。

金斯利看起来光洁漂亮。他的头发比平日长，一头银发，在我看来更儒雅了。体重减轻而露出了躲藏在里面的那张脸，过去的脸，年轻的脸。金斯利开始在斯旺西教课的那天，他的其中一位学生转头对她的朋友们说，“注意看了，姑娘们。这是天才，大写的天才。”挺不错的——用于他的墓碑，再加上他那首《窈窕女子之梦》中的诗行：

门还在转动着，姑娘们苏醒了过来，
最高处的飞艇驾驶员无聊得晕了过去，

急剧地坠入我打盹时呼出的明亮的氧气……
“我先来，金斯利；我是最聪明的”每个人都这么说，
可是没有哪个美食家跑到楼下来进餐，
我也不会跑到楼上去。

我不知道大自然在这儿玩的是什么把戏，重整了他的漂亮容颜给我看。大自然应当令他丑陋不堪，这样我更能放手让他离开。

病人动了动，张开了嘴。我不得不说金斯利的牙齿是他唯一一处不够让人喜欢的地方。因此，很多早年的照片他都挂着完全愉快的但从来不露齿的微笑。他的嘴现在空空荡荡的。看起来就像是一个上照式的灯座等着换上灯泡。

“他 摔倒了。”

这让人惊了一跳的声音来自伯纳德。

“没错，”我告诉他。

“喝醉了？”

“呃，是的。”

这下伯纳德自告奋勇地集中围绕这个话题说了下去，我觉得过了头。我真希望换个话题。如果这是一部小说，你不觉得就这个话题我想歇歇了？

可是不行。或许是因为讲话的努力，或是因为难得开口，伯纳德的牙 ，他的假牙 ——上面的那排——开始从他的嘴里滑了出来。哎呀呀，出来了呢。有一瞬间，他看起来年轻了，像个兢兢业业观察火车车次的书呆子，但很快就回到了老态——极其的龙钟。伯纳德是“闪闪亮·咔嚓嚓”的儿子 吗？一位护士走了过来，怜爱并敏捷地把调皮的牙托很快拿了下来，把它放在一个贴着“牙托”标签（用黑色的大写字母）的白色塑料桶里——我们放那儿 了！伯纳德继续咧着嘴笑着。

一年之前，这件事会让我崩溃的。可是现在？现在？

我有点惴惴地交上了戈尔·维达尔回忆录的书评。一千八百字，写得非常的顺畅自如。我觉得是我的脑内啡写成的。文章给了维达尔的回忆录好评，实在又真诚，但我的确也提出了作者性格中的一些反常之处：对于争斗，既想深入其中又想超然事外。我开始希望自己不曾说过

维达尔（像李尔王一样）对自己了解得不够。戈尔之诅咒的记录令人咋舌。并非是我迷信。我们基本上都知道了金斯利会怎样。我们不知道的事是我们会怎样。我的书评会在星期天发表。

尚未觉醒的之二

时间是1974年1月，地点是在莱蒙斯，从那儿看得到哈德利林地这一片区域和树林子。

我记得早餐时金斯利看起来非常垂头丧气，无精打采，像是被宿醉的祖师爷找上门了——不过这只是他每日的功课，要向“作家焦虑”交纳的悔罪。他每天都会交付。每一天，他都深信自己会走进书房，什么都没有了。什么都没剩下了……最终，他发出一声受伤的大象的吼声——这个声音总是意味着愤怒的妥协——把自己从餐桌前支了起来。

他的书房就在我的睡房下面。周末和其它时候过来的时候，我仍旧把这个房间称为我的。所以，那天早上，在书桌前坐了一个小时后，我能听到他开始大笑：是一个男人在一定抵制后，屈服于无法逃避时的欢愉。他正在写《结局》，我正在写《死婴》（而简在走廊的另一头正在写《伪装之物》）。两个艾米斯的小说都是发生在乡村大宅子里的黑色喜剧。在他的书中，他们都死了。在我的书中，只除了一个，其余的都死了。

他上楼来问我什么，发现我正朝着窗外看。离屋子七十五码远的地方，路对面的林地有一口圆形的小池塘，旁边站了一圈便衣警察。我想到这件事的时候，我能感觉我的记忆想要添枝加叶。想要加个穿制服的人，想要加个戴着脚蹼和面罩的专业打捞人员。我不知道：三个人，四个人，站在池塘旁边。我说，

“我想走出去问问他们，会不会为了露西打捞。”

这是唯一一次父亲和我谈到露西·帕汀顿。有些媒体雇佣的爱幻想的写手写到金斯利非常喜欢她，可是他几乎都不认识她（在《书信集》中，对她的姐姐、当时一岁的玛丽安非常的苛刻）。他说，

“她是什么样的呢？”

我说了什么呢？……我最近梦到露西，这是1999年的夏天。在梦中，她差不多十八岁，她给我看怎么样弹奏一种古老而复杂的乐器。露

西又活泼又欢乐，还鼓励我。我感觉到她是额外　之喜。我感觉我发现了极大的额外　之喜。等我醒过来后，集中了注意力，我自然感觉到：失去，失去。

我对父亲说了什么？类似于这些：甜美。认真。虔诚，我觉得。文化趣味高雅，但又不失天真。她还没有机会去找男朋友。

“尚未觉醒的，”以前人是这么说的。

“尚未觉醒的。”

我不知道他们最后有没有打捞那个池塘。二十年之后，我们得知她发生了什么后，我记得我和母亲各种谈话，金斯利通常是不想参与的。但我很明确地知道露西的命运让他觉醒到什么：对上帝的憎恨。

把凤凰病房在我的灵魂前检视，我知道它挺不错的，也一直想对护士说，“谢谢，愿神保佑你。” (67)　但这是死亡之地。所见所闻中的悲惨，逐渐了解到的发生在露西和其他女孩身上的事，有时候我会把两者联系在一起。人的肉体一文不值，所有的意义都被抽离，我得抵制这样一种末日般的景象。 (68)

夜半之访

星期五。

我们和朋友吃了晚饭回来。午夜时分，我们经过医院……集体药物睡眠的深度一下就让我深感震惊。这不止是睡眠，因为还带着麻醉。这儿，所有的疼痛都是被施了药，圈了起来。无知无觉，没有记录，疼痛仍旧操纵着整个病房，死亡仍旧牵引着整个病房。空气里沉甸甸的是被困住的疼痛。但是没有谁在哭泣，也没有人在呻吟，所有的人都默然无声地平躺着，一排排，一群群，一块块的长方形。感觉像是在农场里，星光下的农场，老羊和老母鸡在一边，老狗和老驴子在另一边；老宝贝在一边，老魔怪在另一边，由此你能感觉到他们的降级，感觉到他们的前方只剩下家畜的活计这一事实。

伊莎贝尔理了理他的床单，用手顺了顺他的头发。

在荷马史诗中，给神祇们献上祭品的时候，他们真的挺喜欢这一刻的。这样的敬拜给他们官能上的愉悦，但他们同时也享受烟雾、气味。

今晚的这儿，疼痛之神看到所有这些献祭，所有这些求他饶恕的祈求，还随带着大丸的药、灌肠剂、皮下注射，他的心必定是欢快地哼着歌了。

死亡之汗

星期六。

午餐时间我过去的时候，萨丽在那儿。她整个上午都在那儿。她一连几个小时和他坐在一起——轻柔地和他说着话，抚慰着他。过了一会儿，我提议送她回家，但只是休息一下，因为萨丽是要再回来的。

她的公寓一尘不染，一向都是这样。也小得让人吃惊（也一向都是这样）。我一直都说，给萨丽打电话，铃声多响一下就可以挂掉了：电话不可能是在手臂够不着的地方。这么少的空间，小公寓还留出了整个角落，这在后来的报刊媒体上被称作“壁龛”。金斯利的壁龛：他的作品的签名本、照片、纪念品。架子上还有一本南卡罗来纳大学出版社出版的：《读懂金斯利·艾米斯》。我从包里拿出这套系列丛书新出的一本：《读懂马丁·艾米斯》。萨丽和我一致同意我们应该细细读读这些书，要能再来两本就更好了。

萨丽的住处真是非常的小。等我回到我在诺丁山的公寓时（卧室、书房、客厅、厨房），我觉得自己像是进入了哈罗兹百货店。这儿的时光有了不真实的感觉。

夜半的凤凰病房让我想起了一本我熟知的书：《红色大农场》（和《月亮，晚安》同一个作者）[(69)]。“黑漆漆的夜空里，小船儿似的月亮在航行”，他们都在各自的窝棚里熟睡。“白天过去了，黑色的小蝙蝠从谷仓里飞了出来”：从远处能看到蝙蝠从一扇窗户的上端逃了出来，像一缕黑烟。逃遁的蝙蝠让我想起了所有那些被困住的疼痛。

1948年，阿根廷的图库曼大学委托父亲写一本有关格雷厄姆·格林的书：或许就会被冠以《读懂格雷厄姆·格林》的书名。稿费1500比索[(70)]：听起来像是一笔巨款。8月6日，哥哥诞生的九天前，怀上我的三个月前，金斯利给拉金写信：

> 有些有关他们的那个货币不太好的消息。我让父亲去了解一

下。他说，根据最权威的信息，那个钱他妈的每个就值一先令，1500差不多就七十五点几镑，不算太坏，但一点不像我们起初想得那么好。

他写完了书，寄了过去。那一头有人把书稿弄丢了。这本书从来没有出版过。而他也从未收到过稿费。金斯利·艾米斯作品的书名页上列举的单子已经没有什么空间再添上一本《读懂格雷厄姆·格林》。可是，在他那本巨厚的《书信集》中最为一贯的主题是自我谴责：对懒惰闲散的自我的谴责。

这一刻，如果还有什么令他不安的，源头在于自我谴责。他不会相信工作都已经完成。在家中，书房的桌子上，写了一半的小说《黑与白》还等着。另外半本在他脑海里的某个地方。

金斯利的肺炎又发作了，但不再作医治。我感觉他的身体不是全然没有了某种终极的体质上的力量，但已经是不知所措了。他的身体，挣扎着要留下，挣扎着要离开。他的肺泡里装满了渗出物。他必须得更努力更快速地呼吸，以获取所需的氧气。死亡是多不容易的事啊。你得喘着气去追赶。死亡的大汗意味着战斗，神圣的诗人如此说过。我们可以把这一说法扩大一下。父亲在做的正是他一向在做的。他半夜走进书房，打下那些“i”和“o”的字母，还有海鸥、海鸥……他在工作、工作、工作、工作，打通那条通向主要事件的通道。

父亲背转身去，侧躺着。他在给我示范，该怎么做的。你背转身去，侧躺，完成死亡这件事。

星期天。

最后那几次星期四晚餐中有一次，金斯利告诉我，在他最脆弱的失眠时刻，他经常会担心萨丽，担心他一过世，她会怎么样。对她的支持总体上减少，他说——还有目的的失去……一种直觉，一种“奇怪的感觉”在凌晨两点的时候让萨丽惊醒了（“我觉得他需要我”）。她穿好衣服，把自己的东西收拾好，很快到了医院。

那天晚上时间换了（春天往前拨，秋天往后拨）。我们发现自己迈入了新的时间。暮色会早早地降临。我和菲利普约好，在医院的门外见他。那是中午时分。我的手臂下夹着周日的报纸，上面有我写戈尔·维达尔的书评……我提议我们逗留一会儿，抽根烟。我们坐下来聊了十分

钟。对我们，挺容易的，因为虽说有惧怕，但没有遗憾。而这并非　举世皆然。读到作家写他们父亲的去世，读到金斯利写他的父亲的去世，他们告诉读者的大多是遗憾。哥哥和我觉得遗憾的是我们希望他能永远活下去。不过，我们想和他说的话都说了，想和他一起度过的时间也都度过了。我们坐在圆形花圃的边沿上抽着烟，阳光斑斑驳驳，云朵急速地移动着。这一刻，我们的父亲去世了。

和他在一起的是萨丽，再对不过了，再对不过了。她和他一起十个小时了……我们匆匆走进去的时候，白色的屏风正被拉了起来。萨丽站着，像是遭到了电击，身体倾斜着——仿佛面前有一堆火烧眉睫的事，她不知该从哪儿开始。见到尸体时，菲利普退了开去，我说你可千万别，千万别。我们往前走过去时，我感觉到他的手指抓着我的手臂，就像小时候，做了错事要去面对惩罚时，无数次我们这般相互抓着。接下来的一刻荒诞而恐怖。金斯利的床上，一个盖着床单的身形猛地挺了一下（他们正把他杀了！）——但这是别的人，另一个，一个刚进来的被扣在了床单下。我们的父亲躺在更进去一点的地方，在屏风的另一侧。我推开了屏风。死亡马上产生了化学反应，已经将他从碱性转为了酸性。死亡还会染色，靛蓝青紫，就像是特权阶级的染色，比生命的色彩艳丽得多。他的右手举着（变了形，满是斑纹），像是要挡开什么，手腕上挂着塑料名字牌。

我在病房里走了一圈。有些需要去做的事（要安慰萨丽，给母亲打电话，向护士道谢，表格要签名）。然后我在病房里又走了一圈。小推车、助行架、轮椅、干净的床上用品的篮子、需要洗涤的床上用品的篮子；放着拼图、桌游、战前简装小说的娱乐室，挂在上方的电视里播放着一部黑白片。伯纳德总是在那儿，就在边上那块地方。我思索了一会儿——怎么会？我思索了一会儿，不得其解。不得其解。伯纳德一如平素，毫不在乎，无忧无虑，稳稳地戴着他的桂冠。我们估计可以断定，要让伯纳德变脸色，一个作家的死亡是远远不够的。你可得早早起来才能成功地作弄一下伯纳德……替代了金斯利的那位新来的已经不再挣扎了。他不时很有威严地皱一下眉，把我唤了过去。我记得那样的皱眉。要是我跑到街上，让一辆庞大的车猛然转了方向或是急刹车，那时我就会透过挡风玻璃，在一张僵住的脸上看到那样的皱眉的。如今，这样的权威感在老校长的眉间若还没有消失，也至少已经减弱了。这是学校（这一排红砖的校舍），这是斯旺西，这是童年：每一样都已经过去了半个世纪。溜肩的钟，大富翁的桌游，黑白电视。我的哥哥和妹妹在这儿；我的母亲马上要来了；我的父亲不在场可又在旁边，可能就在他的

书房里，准备开始写些东西。

萨丽，真遗憾，没有什么紧急的事等着你。他做完了他的事，你做完了你的事。没有什么余下的事得做了。

---

(1) 出自那年早些时候出版的《传记作者的胡子》（戈登是传记作者，吉米是作传的对象）：

戈登也站了起来。“我会的。我也会给您寄份c. v.（简历）。”

“给我寄什么？”

“我的c. v.。我的curriculum vitae。”他发第一个词时像是“curriculum”，第二个词时是“vee tye”。

“你的什么？”

戈登又说了一遍……

“哦，你大概是想说“curriculum vitae吧，”杰米说道，把第一个词发成“curriculum”，而第个二词像是“vie-tee”。

在此作者同情的是戈登。但可以肯定，金斯利发“per se”这个音时，是“per-see”，而不是“per-say”。在这个问题上，他是振振有词的守旧派。你要是把“sine qua non（必要条件）”发成“sinny-qua-non”，他会用那种音乐厅的意大利语真假嗓音地变换着唱给你听。这得发成“sigh-nee-kway-non”。我最喜欢的是他怎么说“pace”（表示不同意或不赞成对方的看法时的客套话）”。对他而言，那不是“pah-kay”，必定不是“pah-chay”（这说起来更像是音乐厅里的意大利语）。他是说“pay-see”，就像是在描述汽车或是快速投球球手。

(2) 《老魔怪》的故事发生在南威尔士，小说中提到一顿午饭，是用“开胃烈酒、白烈啤酒灌下去的，再用百利甜酒填实了。虽说不确定是否合理，男人们用威士忌稀释杯里的烈酒”。这儿说的白烈啤酒是在流氓和海洛因瘾君子中特别受欢迎的酒。就这种酒，金斯利写过一整篇的文章。还另有一篇可以算上——有关丹麦人是如何酿制了这种酒专献给温斯顿·丘吉尔，这酒又是如何浓烈得难以置信。罗伯既敬又怕地提到过，白烈啤酒有其它任何饮料无法相比的恢复性威力和优点——确实，也没有其它物质可以与之相比。——原文注

(3) 父亲提议过“illit.（文盲）”应当是一个标准的词典缩写语。“Vulg.（俗语）”完全是另一回事。甚至连他的《牛津简明词典》有时候也会大声呼吁，要求使用“illit.”。他多喜爱那本词典啊——我也喜欢那本词典。我现有的这一本刚断成了两半，得换一本。要是就在手边，而他也正好在赞美它（“这本，就是得用这本”），他有时候会像对他的猫一样，拍一拍还摩挲一下这本胖墩墩的黑皮书。——原文注原文此处用反身动词“betake”，认为

该动词除误导读者外，且为古旧用法，在词典中用“arch”（古）表示。中文无法完全逐译。——原文注

(4) 英格兰和威尔士的交界处。

(5) 埃里克·雅各布斯。传记已经出版了。见附录部分。但现在不要看。——原文注

(6) 在与金斯利第一次见面前的几分钟，卡罗尔·布鲁（第二任克里斯托弗·希钦斯太太）寻求我的建议。“不要说任何左翼的话，”我说。“好的，”她热切地说。“什么都不要说太多，”我说。“好的，”她说。“其实，还是什么都别说了吧，”我说。“好的，”她说。和他握了手后，卡罗尔滔滔不绝地赞美了一通古巴极高的识字率。这可不是上演了一出上佳的“越建议不要做什么，越会发生什么”的戏么。或许金斯利感觉到了这点。不过他挺喜欢卡罗尔的，会面之后，说她是个好孩子。——原文注

(7) 在《国王英语》一书中，他引用福勒明确“幻觉”（illusion）和“妄想”（delusion）之间的差异：“太阳绕着地球转曾经是妄想，至今仍是幻觉。”——原文注

(8) 伊夫林·沃的小说《吉尔伯特·平弗尔德的苦难》（1957）。——原文注

沃的自传性小说，通过主人公吉尔伯特·平弗尔德讲述了作者自己在1954年因溴中毒产生的幻象。

(9) 我也有不少恐惧的东西。“（医生）：杆菌和旋毛虫的密友，心理创伤和肉体坏疽的相好，他们那些令人恶心的词汇，令人恶心的家具……他们是生命的守门人。还有谁会想要成为那样的人呢？”出自《时间箭》（1991年）的首页。不可否认，这本书讲述了一个极端的案例：故事是由奥斯威辛-比克瑙集中营门格勒医生的小助手的灵魂叙述的。——原文注

约瑟夫·门格勒，德国纳粹党卫队军官，奥斯威辛集中营的医生，人称“死亡天使”。

(10) 《老魔怪》中的艾伦·韦弗：“他边吃着（早饭），边手舞足蹈地做着《泰晤士报》上的填字游戏。‘你这个恶魔，’他说着把答案填了进去。‘喔，你……你这个猪猡。’”

(11) 原文用“wonk”一词。

俚语先生，即乔纳森·格林，在他那部出色的俚语词典（《卡塞尔俚语词典》）中，没有意识到“wonk”一词的由来。（父亲和我都同意）这肯定是逆拼而成的词，就像“yob”（粗鲁的年轻人），只是还更聪明一点。“Know（知道）倒读”：这本身就是一条字谜的线索。——原文注

(12) 切尔西足球俱乐部位于富勒姆，列举的三位队员都为意大利人。

(13) 方法：写好邀请来访的卡片，上面有名字和电话号码。把这数万张卡片

派发给在伦敦地铁上看到的每一位姑娘。然后匆匆赶回家等着一两个电话，一般都是白等的。——原文注

(14) 我曾经有过拼字游戏盘的幻觉。拼字游戏盘就像是阳光的印记或是商标，留在我的脑海中。凌晨三点，看着马桶，我会看到一块拼字游戏盘，对角的粉红色格子，四边的红色格子。——原文注

(15) 我给了菲利普五十镑。他告诉他准备怎么用这笔钱。他打算招一辆出租车（我们只在有紧急事情时叫车），说，“卡纳比街。”——原文注

卡纳比街位于伦敦苏豪区，毗邻牛津街和摄政街，是著名的步行购物街。

(16) 1929年。那时候我不知道这本书，但这是一本扣人心弦的好书：一本有关孩子胡闹的历史小说（背景是维多利亚时期）。就这个主题来说，要比写《蝇王》的戈尔丁更为错综复杂、检视内心（而且读起来也更有趣）。休斯来了片场。他个子极高，身板、肤色和背景都和格雷夫斯相似（他们俩都上了查特豪斯公学，一所名声不怎么好的私校），有个妻子可能还有个成人的孩子（休斯已经六十来岁了），他挺开心，对片场印象很好，觉得好玩极了（他们可能同时也在旁边的片场拍摄《铁金刚勇战恶魔党》）。他穿的像我的戏服：麦色的裤子，麦色的外套，草帽……我一直都想着再看看他的书，但总有什么没让我去做这事儿。我从我的《指南》书中得知，就在1963年那一年，他写了打破沉默的多卷本小说的第一部，这一系列不明智地取了书名叫《人类的困境》……这些受困的人生在勾画中总显得阴险可怖。《阁楼中的狐狸》于1961年面世。第二部《木制牧羊女》出版于1973年（和《雷切尔文件》一道出现在那一年的小说列表上），不受欢迎（“评论界对其无甚反响”）。之后到了1976年，他去世了。——原文注

(17) 要过好几年我才能鼓起勇气看这部电影——而且还只是在小屏幕上。我想着，在小屏幕上，青春期的恐慌看起来更收敛一点。这还不是全部。在电影拍摄过程中，我的嗓音终于变了：我是由一位老太太来配音的（这在当时是标准的做法）。另一层焦虑事关我的身型。前几天，我听说，有人写了整整一本小说，题目叫《我的屁股在这看起来大吗？》，我挺高兴的。我可能会就《牙买加飓风》电影中的形象，问了同样的问题。答案会是，是的，很大。来，设想一下在宽银幕中屁股会是什么样儿。

(18) 但没有酒。我们当时认为酒精野蛮低俗——这或许挺让人吃惊的。算不算是种反抗？在斯旺西时的某个早上，菲利普穿着校服在早餐桌旁坐了下来，冒着触犯睡眠不够的母亲的危险，说，“哦，酒铺子里的早饭。”等我们开始明白时，都差不多二十岁了。——原文注

(19) 当自我可以清晰地表述想法时，在这样的年龄有这样的说法，可能普天之下无甚差别的。作家理应是由此“前行”的人，但你也可以说作家是从此止步的人——他们身上那一部分再也不会长大。——原文注

(20) 金斯利自己对早饭的态度和彼得非常的相近。彼得是几个老魔怪中最胖的一个。这是他怎么对付柚子的：“貌似都已经割得干干净净了，有几瓣瓤还不懈地挂在柚皮上，还有几瓣只出来一半，被皮和瓤之间的衬皮黏连着。对付这些情况，他的办法是叉着瓤把整个柚子举到半空转圈，直到连着的部分断开，砸落到盘子里或是盘子边上。”——原文注

(21) 典型的威尔士人名。

(22) 这是金斯利看似最亲近的医生。以前几乎每用一次厕所，都得给他打一次电话。父亲六十几岁的时候，得了肠易激综合征。他的多疑多虑虽然程度不重，但也不可否认地加重了症状。有时候，我得开车送他，因为他害怕在出租车里出什么事。他的病症和多疑多虑最糟糕的一次是被叫去白金汉宫，接受女王授予的骑士爵位。金斯利·艾米斯让医生用“易蒙停”给他铺好一层防护墙。那之后，又有些疑心他再也不会去厕所了。等危机过去后，我跟他说，要不然的话，他会以一个为了骑士爵位而丢命的蠢货，为世人所牢记的。他听了笑了起来，让我吃了一惊，因为他的肠子比较敏感；对女王陛下，他也同样很敏感。——原文注

(23) 康妮·巴兹尔是安娜堡“幸运的吉姆”炸鱼薯条店的共同业主。——原文注

(24) 在那儿，他在众目睽睽之下往拖把桶里撒尿。我不是不想抖露父亲这一细节的，但这已经出版面世了（见附录）。——原文注

(25) “滚蛋”这事做得很好的其实是斯蒂芬·韦斯特，而不是罗斯玛丽（见《克伦威尔街二十五号内》《儿童时代》一节）：“我没有几个朋友，原因很简单，他们上我们家来的时候，妈妈叫他们滚蛋。”我在这个脚注里混杂不宜地提一句，我父亲有一次让克里斯托弗·希钦斯和我“滚蛋”，在我们带他去莱斯特广场的影院看了《比弗利山警探》之后：他喜欢而我们不喜欢。我猜我们一定是对他撇了嘴。他自行走开了，不像他平素的行径。我们只好哄着他走进下一家的酒吧，也可能是上了出租。——原文注

(26) 后来我读了那106页。这部未竟之作的题目叫《黑与白》，讲的是一个同性恋白肤男人和一个异性恋黑肤女人之间是如何开始相互吸引的。这部写了一半的小说节奏很慢，焦点也可能不太明晰，但解决提出的问题却敏锐迅捷。福尔摩斯这一套东西都是旁枝末叶，但很有道理。——原文注

(27) 家人朋友把我在肯辛顿公园广场上的两室公寓称作“袜子”。这一说法在《金钱》之后传播得更广了。造出这一说法的是蒂娜·布朗。她在给《闲谈者月刊》写的一篇文章中写道，某位年轻人的公寓“像是只袜子”。克里斯托弗·希钦斯继而把这一比喻推广成了一个普通名词（他也是把剃头称作“小地毯—从头想”的始作俑者）。那时——1980年，希区刚在“袜子”里度过一年，而我四处在旅行。我的清洁工阿娜仍旧每周来打扫。她告诉我：“我只看到过他一次。下午两三点光景。从睡房传来好可怕的呻吟声。哦，特拉米斯小姐，我赶紧跑了。”——原文注

(28) 我是指所有《杰依克的东西》里所描述的心理和性功能治疗。现在让我深感佩服的是他承受了多少沉闷无聊。“（精神病医生）也……说过工作室各项活动的主题，也就是说，每项活动都毫无例外地要比你设想的冗长得多”；“接着（另一位病人）讲了一段话，赞美女人，如此的激昂，如此的明确，当然也如此的冗长，以至于坦露有活跃的同性恋情都显得不出意料，势在必行了”；“愤慨再加难以置信让人心跳骤停，为了限制这一危险，杰依克同自己协商，不去看表……”其它地方金斯利·艾米斯也写到“所有沉闷无聊带来的如烧如燎的真切感”。是什么让他继续待了下去？是不想被抛弃的如烧如燎的真切感。——原文注

(29) 在《国王英语》这本很后来（确实是在他死后）出版的书中，有一篇《性别歧视的语言》的文章。金斯利恶毒的幸灾乐祸在其中掌控得很好，令人赞叹。这种语言替他把话都说了：英语，“经常性地在有关‘女性’（female）的词汇中，包含一些不那么值得尊敬的意为‘男性’（male）的附缀。‘女性’（female）一词出自‘femella’，拉丁语‘femina’（女人）的指小词，把第二个音节同‘male’（男性）同化了，因此意味着女性（female）只不过是男性（male）的附加物或是分项……‘夫人’（lady）这一几乎算是古旧的词没有语言本身内在的压迫性，也没有嘲笑，不过或许这都没什么必要，这次原本的意思就只是‘揉面团的人’（loaf-kneader），旁边是‘老爷’（lord），好歹算是那个面团的卫兵或是守护人。”——原文注

(30) 我觉得在他的第二次婚姻中，他基本上是忠诚的。他的确告诉过我发生在莱蒙斯宅子客厅里的一件事，没有什么后果但相当的赤裸裸。“简在哪儿呢？”我问。“在床上。”“在床上？天啊。我以为你会说，‘在希腊。’”——原文注

(31) 看来我在写《雷切尔文件》的时候，就在不满这一点了，或者说是对此作出反叛了。该书最后一页，叙述者提到（被抛弃的）女主角离开了屋子，“有关我自己的事，什么都没说，也没有问我知不知道我的问题在哪儿，也没有咒我不得好报之类的”。——原文注

(32) “因失望而怒吼”，或许是，但也是因其它事而怒吼。这是被击败者的暴力：转移的暴力，代受的暴力。“‘前几天晚上，电视上有个家伙说，’他说道，‘英格兰威尔士有百分之二十五的暴力犯罪是丈夫攻击妻子。令人咋舌的数字，你不觉得吗？你以为更可能是百分之八十。正好说明了英格兰的丈夫是多么好相处的一帮人……’”说话的那人，是个说话粗哑的“行医的男人”，姓克里夫。这番话他是在一家叫“拜伦海军上将”的粗鄙的酒吧里说的（“这是女人的全部生命存在”）。另一个角色是级别挺高的警官，评论阿拉伯国家“看起来确实是把女人问题解决得漂漂亮亮，干干净净。不管你是不是喜欢他们这么做”。——原文注

“这是女人的全部生命存在”出自拜伦的诗歌。另见“女人和爱情之一”一节，对此句也有引用。

(33) 伦敦市中心的繁忙商业地带。

(34) 此处“可靠”有拼写错误。

(35) 原文此处为西班牙语。

(36) 见《姑娘二十》。在这一章前面一部分，叙述者去观看了一场摔跤比赛，看到一位赛手，叫“婆罗洲来的东西”。“在红色的角落，十八英石又五磅……婆罗洲……来的东西！”——原文注

原文以拖长词尾和元音来表示吟唱的风格。

(37) 罗伊·詹金斯（Roy Jenkins，1920—2003），英国左翼政治家、历史学家和作家。

(38) “为什么我如此喜欢女人的胸？我为什么喜欢，这一点我很清楚，谢谢，但为什么如此的喜欢？”——原文注

(39) 乔伊斯在《尤利西斯》中的出租汽车司机值班处是这么做的，出于既定的目的。——原文注

(40) 金斯利有次在饭店里见到伯杰的双手夸张地大挥大舞着。伯杰代表了许多他憎恨的东西。父亲说他以为马上就要打架了，但伯杰做的不过是在确认他的预订。金斯利说，他的两手像是激战中的两架战机。——原文注

(41) 老家伙们分享着他们对一位新出现的非洲独裁者的印象。乔治说，“嗯，好吧，一开始他必须得有一个，一个东西，呃，可以坐在里面四处开，这东西有，呃，它们会转圈的。非常昂贵的，这是一定的……很可能用金子做的，外面涂了金。就像另一个家伙一样。一个吧台——不是，很可能也是金子做的，呃，睡在上面……用一个金——吃饭，你知道。不消说，还有个私人的，呃，他什么时候想要去某个特别的地方，就可以用上的那个……机器。不对。得有个人替他来开。一个飞碟。不对，但你知道我想说的是什么。”——原文注

(42) “今天早上，我在看一本书，某个家伙写了……年纪轻轻的四只蠢猪为了抢劫强行闯入一个地方，但放钱的地方几乎什么钱都没有……于是他们拿紧东西的和用于炉火的铁器打他等等，拿走了他身上带着的钱，还有那个用来看时间的东西，甚至还有那个抽一口的东西。对付这样的人，你能怎么办呢？”（“我想你得赶紧送他们去医院，”阿黛拉——他这位圣人般高尚但永远迷迷糊糊的对话者——回答道。）——原文注

(43) “‘我还没碰到一样我叫不出名字来的东西……门、门把手、门铰链、门楣、门框、门镶板、窗、窗框、窗钩、窗格、窗扇、窗绳、窗玻璃、梳妆台……抽屉、把手、镜子、衣服刷、发刷、头梳、睡袍、睡袍系带、口袋、桌子、灯、灯泡、开关、电线、插头、插座……’慢慢地持续不断地说得越来越响，听起来非常有趣，令人赞叹，半年不遇，梅因沃林医生终于让他歇了声。”——原文注

(44) 指杰拉尔德·曼利·霍普金斯（Gerard Manlely Hopkins，1844—1889），英国诗人。

(45) 与克罗克（Croker）同音的“croak”有“（青蛙似的）呱呱叫”和“死”两层意思。

(46) 弗拉士曼系列据称是哈利·弗拉士曼的回忆录。弗拉士曼是《汤姆·布朗求学时代》中那个臭名昭著的小霸王。他是个出色的无赖和懦夫，后来参加英国军队，赢得名声，成了女王陛下的敌人的好朋友。——原文注

(47) 《弗拉士曼之自由篇》为弗拉士曼系列小说第三部。弗拉士曼的姓由“flash”（闪亮）和“man”（人）构成。原文书名为*Flash for Freedom* （为自由闪亮）。

(48) 白教堂地区位于伦敦东区，靠近船坞，是移民和工人阶级的主要集聚地。十九世纪和二十世纪初，也是伦敦犹太人社区的中心。

(49) 迪斯雷利的小说《科宁斯比》于1844年出版。——原文注

(50) 为弗拉士曼的昵称。

(51) “这个份上”原文为“this states”。

“States”是单数的。这儿有个“s”是为了语音效果。这位出租车司机过于想发出最后一个“t”。可能好多年以来，他都努力不要这么说：“stay”加上喉音加上中停。我们最初是在一个二十世纪七十年代的电视广告上注意到这个趋势的。那也是个给酒做的广告。背景是人头簇拥的节日盛会，一个亲切友好的家伙对着镜头说：“我太太和我喜欢晚上邀几个朋友过来。让你有机会把波特酒拿出来（outs）。”是金斯利马上注意到这个简单但不明显地表示发音的方法。我得到他的允许后，用在我的斯丹利身上——《成功》里的斯丹利·维尔。——原文注

此处是指具有阶层特征的英语发音。

(52) 原文书名为*Every Day Drinking*，马丁·艾米斯解释此处的连字号很有意味地不见了，因为没有连字号的“every day”的意思为“每天”，而加上连字号，则是“日常”。

(53) 我一直觉得艾伦·西利托的第一部小说《星期六晚上和星期天早上》应该叫做“星期六晚上和星期一早上”。这事关自我满足与工作的比照，而星期六晚上／星期天早上这一对比确实定了父亲很多事的节奏：自我满足与自我检查、自我谴责还有（经常性的）自我憎恨。——原文注

艾伦·西利托（Alan Sillitoe，1928—2010），英国作家，《星期六晚上和星期天早上》是西利托的第一部小说，讲述的是诺丁汉工人阶级的生活，被改编成电影和剧作。

(54) 西里尔·康诺利（Cyril Connolly，1903—1974），英国作家和评论家。

(55) 另见《老魔怪》：“对退休的人来说，这确实是个问题呢，我很明白的。突然间，晚上是在早餐后开始的。所有那些没有什么能让人保持清醒的时光。或者说，在那些时光里，没有什么能让人自自然然地保持清醒的……”——原文注

(56) 食物也得实实在在地为顾客量身定制。以下摘引自一篇书评，评的是一本有关英国饮食习惯的书：“‘一顿港餐……明明白白地在说顾客是第二位的。’我知道那一类的餐饮，明明白白说的是，去你妈的，你又没跑到香港去吃港餐。索霍已经够远了。”——原文注

索霍区有唐人街，多见华人餐馆。

(57) 这首诗是他的最后一首诗，从未发表过。第三节也是最后一节，在我听来非常荒唐：“带着懊恼的苦笑和诅咒 / 他们继续推着世界前行； / 可是女人、半男不女的还有小婴儿 / 什么事儿出了错就哭嘤嘤。”——原文注

(58) 父亲有一次带母亲去他已婚的情妇家中吃饭。另一个女人的丈夫也在场，他的妻子陪他一起来的。那天晚上，金斯利同她订了个约会。——原文注

(59) 可能指约翰·维尔莫特，第二代罗彻斯特伯爵（John Wilmot，1647—1680），英国诗人。

(60) 麦考利男爵，托马斯·巴宾顿·麦考利（Thomas Babington Macaulay，1800—1859），英国诗人、历史学家。《贺雷修斯》描述遏止入侵罗马敌军的古罗马英雄贺雷修斯。

(61) 可能是艾米斯的自造，由德语词“四”（vier）和“不”（nicht）构成，意思是极少。

(62) 非洲王国，存在于1600年至1894年之间，位于现在的贝宁。1894年被法国人打败后，成为法国殖民地。

(63) 指英国国家医疗服务体系（National Health Service），伦敦地方口音说起来类似“National Elf”（“国民精灵”）。

(64) 我核实了一下。母亲以为我会为金斯利的病情到了临终关怀这一刻而“心惊胆寒”的。“其实大学学院医院的私人医护这一块更让我心惊胆寒，”她写道（1999年11月16日），“大学学院医院的护理人员没有看护、尊重和温和这些概念。所以我应该把心惊胆寒一词换做难过、失去父亲和意识到这一切的确是发生了。”——原文注

(65) 原文标题为“All Flash”，与艾米斯在读的《弗拉士曼之自由篇》的书名有同一词“Flash”。

(66) 原文为“Flash Crunch”。

(67) “Bless you”是常用的英语口语，指祝愿对方得到福佑。在日常使用中，

宗教意味减弱，有时带有感谢的意味。

(68) 罗斯玛丽·韦斯特在审判时，就露西的死，什么也没告诉我们——很可能是因为她没有涉入其中（见布莱恩·马斯特斯一书《“她一定是知道的”：审判罗斯玛丽·韦斯特》）。不管事实如何，她什么也没告诉我们。另一位作者乔弗雷·万塞尔写了那本无耻的书《魔鬼的爱：弗雷德里克·韦斯特的一生》。他纵容自己捏造了一系列施加于我表妹身上的折磨（“一定可能是这样的……一定会有这样的猜疑……一定会有这样的可能……可能有过……可能有过……几乎肯定的是……似乎可能性太大了……似乎太有可能了……似乎太有可能了……唯一一个可能的结论是……”）可是，事实是我们不知道——而且几乎可以肯定永远也不会知道。露西身上发现有一段包装胶带（还有一段绳子、几缕头发和两个发夹），按这情形可以推测某个时候，她被勒住窒息。另一位受害者，十五岁的雪莉·哈博德被发现时，整张脸都完全被裹在包装胶带里。韦斯特用吸汽油的塑料管穿过包装胶带的面罩插入她的鼻孔。他有没有绕着雪莉·哈博德转，一边举着胶带圈？我发现自己想到了金斯利有关女性脸庞的重要性的话……露西很快就没了气。我感觉自己可以说，对此我现在深信不疑。斯蒂芬·韦斯特是个很有观察力的年轻人。他观察到他的父亲面对很有决心的对手时，无一例外地会退缩。而露西，露西的气场，非常具有威力。那天晚上，恐惧不是单向的；韦斯特极其容易受到恐惧的影响。这是本质所在。那种恐惧的特性不会让他兴奋。他只会想着把这事做完了结。——原文注

(69) 《红色大农场》和《月亮，晚安》是知名的幼儿绘本，作者为玛格丽特·怀兹·布朗。

(70) 阿根廷比索的货币符号和美金一样“$”，因此可能会产生错误的印象。

事件三：魔法

1996年11月

“有个男人马上要做爸爸了，”我的对手（扎卡里·利德）说。

休息的时候他去了俱乐部的洗手间。他回到场地的时候，以为会看到我坐在长椅上抽烟。

我在球场的端线上做俯卧撑。

我是那个快要做爸爸的男人。

上个礼拜我主持了在特拉法尔加广场旁边的圣马田教堂举办的金斯利纪念会。来的人不少，多的是小说家，其中有伊恩·麦克尤恩、萨曼·拉什迪、皮尔斯·保罗·里德 (1) 、A. N.威尔逊 (2) 、威廉·博伊德、戴维·洛奇、V. S.奈保尔 (3) 和艾丽丝·默多克 (4) 。希拉里在，简也在。迪莱拉也在。当然，还有路易斯和雅各布，以及我的侄女、菲利普的女儿，杰西卡。还另有一个孙辈在场，但尚未来到外面的世界。金斯利从来没有见过他最大的那位孙辈。当然，他也永远见不到最小的那个了。到这一天，他过世一年了。

主要的事件就是这些普普通通的奇迹和普普通通的灾难。

我把迪莱拉的事告诉了萨曼·拉什迪，他说，

“这么说她现在在牛津了。她已经在牛津读书了。”

“读历史。二年级。”

“这么一来还挺有趣的。跳过尿布，直接进入学位袍学位帽阶段了。”

“没错。”

我详详细细想象了一番这是怎么做的，让自己镇静了下来（我四十七岁）。另一条上牛津去的路，另一种名号上的可能（在那儿父亲的称号只是荣誉性的），为此我们是在圣玛丽医院生的孩子——从那儿去帕丁顿车站方便极了 (5) 。婴儿一出生，就将其打包送到牛津。我知道这

计划有一处漏洞。接到个电话说，小宝宝不会读书写字，不会走路说话，没有一刻不在啼哭，我可真不见得会有多吃惊……真相是我已经准备好迎接另一个孩子了（为了另一个孩子，我受了培训），不过我一点也不掩饰自己很想要一个女孩。虽说我现在有了迪莱拉，但我没有把她养大。而我想把一个女孩培养成人。我极其想要知道人类的另一半是怎么生活的。

不过，在这一阶段我得承认这小宝宝模仿男孩模仿得像极了。它在母亲的子宫的上端，据说男孩都是在那个位置的。而且还带着令人生疑的男性暴力在那儿四下动作。都没必要去“感觉小宝宝在动”，肉眼就能看到它在动：像是要拳打脚踢地出来。我们本可以打个电话解决这个问题——但这个现代的便利，我还是想不要动用；这个时代的诱惑，我还是想要抵制。你不应当知道。而出生的那一刻证实了你确实不应当知道。当生产快接近尾声时，你不再想是“女孩”还是“男孩”，你想的就是宝宝　。宝宝，宝宝，宝宝。出生的那一刻，大自然像是抹去了性别的问题，这甚至都不是什么细节问题。你不应当知道。更何况，如果你知道了，就不再是和人类有共同的经历了。你把自己从祖先和所有过往的人类中分离了出来。

我当然准备好了。主要的事件就是这些普普通通的奇迹和普普通通的灾难。在普普通通的奇迹中，两个人进了那个房间，出来了三个。在普普通通的灾难中，呃，我原来是打算说两个人进了那个房间，只有一个出来了。但事实上是，只有一个人进了那个房间，再也没人出来。

时钟回拨的那一天

我给罗伯打了电话，告诉他，“国王死了。”[(6)] 他说，“哦，我觉得那非常让人难过　　……”我也是那么想的。我觉得那非常让人难过……“就像是失去了你自己的一部分，对不对？”在俱乐部，克里斯这么说。是啊，一点不错，就是这种感觉。当某个已经用滥的说法以其原初的劲道攫住你的时候，你知道你应对的是经历，是主要事件的经历。还有些别人说过的话、慰问的事留在记忆中：医院里护士的温柔；德米特里·纳博科夫写来长长的充满感情的信[(7)]；帕特·卡瓦纳的来信；戈尔·维达尔的来信。不过戈尔的诅咒这次不是很有效：时间掐准了，但不知怎么目标没有命中。

父亲去世的那天，我带两个儿子和他们这一辈子的两个朋友（也是一对兄弟）去吃比萨，然后去沃姆伍德-斯克拉比斯这块沼泽似的广阔又荒凉的游乐地。两家守护的机构俯视着这块地方：医院，监狱（罗伯在那儿蹲过监，我在那儿朗读过《伦敦场地》的选段）。这四个男孩我都见过他们趴在母亲的胸上，此时此地，他们像是半个足球队……孩子在我心中激发的难以置信的感觉，一向如此，不会减弱。看着我的孩子，我无法相信我参与的一项创造会获得如此的轮廓、质地和体积。看着他们是怎样把一辆汽车、一间房间装得满满的。在浴缸里——瞧瞧他们一进去，水涨高了多少。

后来，我一动不动地坐在厨房里，像是被置于一个巨大的环形的空位的中心。一个孩子出生时，你将街道上显见的空空荡荡收起了一些，因为世界要给新来的腾出空间，而腾出得太多了，都得收起来。在这点上，死亡并不对称。死亡也会产生空间，但这是将你隔离、将你孤绝的空间。在一个星期天离开这世界，这多像金斯利的举动啊。他是如此的不肯妥协：死在一个时钟回拨的星期天。

在卫生间不自然的光线中，整整一分钟我站在镜子前，脆弱易感：半是自己招来的幻影出现了，在我脸上抹上了死亡的色彩——那些在凤凰病房亲眼所见的黄黄绿绿。死亡本当是没有什么回赠的（什么也没有！），但那个　　很可能就是给做儿子的。对我而言，死亡即将到来了，切切实实的，在我父亲的尸体上演示了——放映了——我自己的死亡。现在，时钟已经回拨了，我从来没有面对过如此巨大的暮色。“国王死了，”我对着电话说。“哦，我觉得那非常让人难过　……”给罗伯打过电话后，我又给索尔打。一般情况下，我非常不情愿打扰他。出于自私的原因，我从来都不愿打扰他分散他的注意力。我希望他能继续写作，这样等他写完时，我就有书可看了。但我还是打了电话；没有多想什么也没有顾忌什么。我的声音闷闷的，“我父亲今天去世了。”他告诉我的正是我非常需要听到的。

暮色确实早早地降临了。在新的时间中，这不出所料。

“自从你父亲去世后，你变了，”他说。

“变得怎么了？”

“更稳重了。再也不是孩子了。”

“天啊，不会吧。孩子？”

这是很后来的事了：1997年。我们和贾妮斯一起坐在波士顿的一家小餐馆里。我们旁边有一帮电视摄制组的人正笨手笨脚地把东西收起来；他们刚刚拍完“书签”系列节目《索尔·贝娄的礼物》（我提议过叫做《索尔·贝娄和真实》）的最后几个场景。过去这几天里的人工布置、受控环境（编排的对话、背景杂音、路人好奇但没有恶意的骚扰）撤去了，我们差不多又是我们自己了。我马上四十八岁了。他马上八十二了。在我们的谈话过程中，我向他询问有关死亡的事，有关“到这条路的尽头时多多少少令人愉快的头脑清明”。他说的话让我吃了一惊，“我有时候觉得我是死人。”这一说似乎勾画出一场未曾想到的新的挣扎：挣扎着相信你还活着。

在饭店里，我说了一直想说的话，

“我父亲去世的那天我给你打了电话，你还记得吗？你做得好极了。你只说了一句话，但那是对我唯一有点用的一句。唯一能帮我走出来的一句话。 (8) 我呆呆地答道，“这下只好由你来做我的父亲了。”当时很管用，至今也仍管用。只要你还活着，我就不会觉得完全失去了父亲。”

到1999年的今天，也照样管用。但我千万不能侵占了格列高利、亚当和丹尼尔的领域，还有将在本千年结束前出世的第四个孩子。我听到这个消息时，给贾妮斯写了封信。我觉得可以从中引用这一句，因为我只是引用我父亲 (9) ：“最大的困难是相信婴儿的坚韧。但是他们确实很坚韧，一根筋地坚韧……对索尔的这一点，你是知道的，对吧？你会拥有他的一部分，一半，永永远远。”

信使

在我看来，我的人生无形无状地荒唐。我知道由什么来成就一个好的故事，可是这在人生经历中不太常见——图案和平衡、形式、完结、匀称。经常是这样的：人的生命会像是一个成功故事，至少在开始是这样；但是人生呈现的唯一的形状无一例外地都是悲剧——除掉所有那些冠冕堂皇的东西，诸如因果报应、命运之轮还有命中劫数之类的。悲剧是循着悲剧面具上嘴巴的轮廓（同理喜剧也是这样的），上升到顶峰，之后曲线往下再水平延展到一个点上。这是人生通常具有的唯一一个真实的形状——再提一下，忘了那些意象的连贯、主题的一致之类的。

(10)

我的嘴里叼着一根烟。它哀求着、尖叫着想要被点燃。我们等着从楼上的人传话过来……这是1996年四月初，纽约，一次短暂的售书巡回活动快要结束了。我坐在电视台的化妆室里，打火机竖着。然后上面传来了消息：“才子可以抽烟。”我就抽上了。才子感觉大好。

第二天，我踉踉跄跄地走进酒店的大堂，一位老朋友迎了上来。

“又来了？”他说。

“又来了，”我说。

“又来了”有两层意思。第一层是出于我的皮相给的提示：沾满了血迹的纸巾敷在一张红肿的嘴上，嘴里还有纱布露了出来。第二层意思，第二个“又来了”和金斯利·艾米斯的传记作者一事相关（或是说和金斯利·艾米斯的“意愿”一事相关）(11)，家乡的报纸上风波未定，还在无力地闹腾着。

“永远也不会歇停的，”我说，“总是会再来一个‘又来了’”。

托德·贝尔曼刚从我的下颌拔除了一颗臼齿：把嘴张大。在纳什维尔（被称为南方的希腊）的时候，这颗牙就宣称自己完蛋了，但它还继续吊着，和牙床差不多成直角，一路撑过了迈阿密和费城。拔牙也不是寻常的步骤：打三针，缝两针，再加在休息室里的一段血淋淋的中场休息。(12) 之后，我是“全景”X光的照射对象：穿着一件铅背心，被固定在一把椅子上，探测头慢吞吞地但一丝不苟地在脸上巡查着。一声轻轻的咳嗽作为客气的自我介绍，幽闭恐惧症一如往常地来临了。你躲不开去，因为没有地方可躲。那几分钟里，我和表妹在一起，明白痛苦（和萧伯纳所说的相反）确实是相对的。痛苦有数值范围，从1到1E+100。

那天晚上父亲来梦中见我。他有正经事。他不是以魅影而是以信使出现。

我睡着了，他像是早已在了，耐心地等待着，虽说他的时间一点不见得无穷无尽。他差不多六十岁左右；他看起来体面得很，简直稍微有点过时，比他在世时更要独立自足也显然更为宽厚仁慈。而且是无性的——极端地无性：没有性别也没有性欲。

在死者的梦中，你一直想说：“你 可真聪明啊。你骗了每个人，你的计谋骗过了每个人……”

“哎，爸爸，”我说，“这下你回来了，你希望事情怎么进展呢？”

我不是指起死回生。我的意思是回到这一带的街坊邻里中。不过，同时又另有一种感觉，他现在不再需要把自己卷入这些粗浅的烦恼中，凡人俗事得令人窒息。这已经没有力量让他苦恼也没有力量让他着迷了。

他什么也没说（我感觉他不想被触碰）。只凭着手势，凭着表情，凭着中顿，他让我明白我拥有他所有的信任——不管是执行他的遗愿，还是别的任何事。因为我的愿望就是他的愿望，反之亦然。然后他离开了，步履轻快地消失了，不是回到死亡，而是一个中间的有利位置。他果断坚定。这个梦全然是正经事。他不是以魅影而是以信使出现。

从我自己的无意识来的信使，这是自然的。但没关系。因为我的想法就是他的想法，反之亦然。

所以说见到你让我觉得无与伦比的温暖，爸爸。你要那样子地多来来呢。作为信使，而不是一个魅影，一个我以毕恭毕敬来淹没、骚扰、厌烦的魅影。

见到你让我觉得无与伦比的温暖，但就你的意愿，我真的不需要什么保证。因为我的意愿就是你的意愿。我是你，你是我。

胎儿的狡猾

我的第一个儿子出生时，我想要一个女儿，但以男孩开始这一点，我很快就接受了金斯利的观点（虽说这一观点既传统老派又是极金斯利式的）。我的第二个儿子出生时，我想要一个女儿，我花了几分钟才能原谅他不是一个女儿。我的第二个儿子是剖腹产的。那不再有“男孩”、“女孩”之辨的更为紧急的关头，我没有在场。因此，当护士告诉我女孩其实是男孩时，我迷惑不解。不管怎么说，我的一辈子都想要个女儿。甚至在我还是个小男孩的时候，我也想要一个女儿。

在圣玛丽医院，我不时地想一想宝宝会不会准时到，赶上四点钟去牛津的火车。不过，分娩还没开始，这玩笑就不能继续了。之前有整整一分钟，宝宝的心脏停止了跳动。从那一刻起，所有的念头都简单一致——只成了呜呜咽咽地不断地哀求福佑。不过，我对胎儿的狡猾有极强的信念。我知道，在这一过程中，他们既不是被动的也不是不感兴趣

——他们真的是想活下去，坚持自我的存在。两个男孩都提早到了，早得都有危险，但他们坚持下来了。新宝宝足了月，会准备得更好，更机智、更坚定、更狡猾……在产房里，这时刻满是危机管理的气氛，紧张忙碌。帮手们——一位儿科医生，另来的两位助产士——准备好等候在一旁，一边吸引器正在一下一下果断地吸着胎儿。

马伍德先生以斗牛士般的娴熟手势分开了婴儿的大腿。这一切我都深深地看在眼里，但让我无法挪开目光的是下唇，还在颤抖着，像是要努力抵制泪水。嗯，确实是一段艰难的旅程，经历了各种各样怪异的天气。过了一会儿，我把这热乎乎的小人儿带到隔壁，清洗了一遍，称了体重，量了身高，系上了牌子，由护士的针头在大腿处接受了人生第一注派给的疼痛。

第二天，第一个来看我们的是迪莱拉·西尔。上来之前，她在底楼医院内设的花店停了一下。她说，

“女店主在包花的时候问我，‘侄子还是侄女？’”

“你怎么跟她说的？”

迪莱拉·西尔的话让我很高兴，但也让我意识到在世间度过了多少的日日夜夜。

“‘不，是妹妹，’我说，‘妹妹。’”

两个人进了那个房间，出来了三个。后来我告诉伊莎贝尔，成为母亲还另有一个不那么明显的好处：这下她可以完成她对父母的爱，或者说让她对父母的爱更为圆满，而没有孩子的人没有这样的成果。你的孩子一出生，想都不用想，你就原谅了你父母的一切　，就像是一场天鹅绒革命。这也是婴儿狡猾的一部分。会有时间做这事儿，但不多，因为贡扎罗·丰塞卡第二年就去世了。死亡对他很宽容，来得挺突然的。一整天从纽约风尘仆仆地赶回来，他吃过晚饭，上床睡觉。他的住所在彼得拉桑塔附近，那个雕塑家和石匠之家。只有一个人进了那个房间，再也没人出来。新生的宝宝失去了两位亲人。对这个令人不敢相信的费尔南达来说，外婆和奶奶，还在，但没有了爷爷，没有了外公。费尔南达是个女孩。她也是个犹太人。她也是四分之一的金斯利，四分之一的贝蒂，四分之一的希拉里，四分之一的贡扎罗。

布鲁诺去世的时候，坐在他一旁的是贡扎罗，就像坐在金斯利一旁的是萨丽。每个人都赞同就应该是那样子的。

“人生主要就是悲痛和生产 (13) ……”没错，爸爸。人生主要就是死死生生；普普通通的奇迹和普普通通的灾难。始于生长的白色魔术，然后是这条路尽头的另一种魔术——黑色魔术，同样的奇特，同样的忙乱，同样的凭空而来。

四年之后，萨丽还会在“想爸爸想得厉害的日子”，哭着给我打电话。金斯利过世后，替代了他的空白之深之广磨砺着我们。对我来说还算好，因为书还在这儿，因此，他也还在这儿：不眠不休地触手可及。

在凤凰病房时，我恼恨他转过身去，我恼恨他转身离去。现在，他们转身离去都令我恼恨。无论是谁都一样，哪怕是一只动物：路边躺着的阿尔萨斯狗，那只搁浅在热带海滩上的海象。女儿在她的生命中第一次沿着自身的轴心转圈，对我转过身去。他们转过身去都令我恼恨。

---

(1) 皮尔斯·保罗·里德（Piers Paul Read，1941— ），英国小说家、历史学家。

(2) A. N.威尔逊（A. N. Wilson，1950— ），著有多部传记和小说。

(3) 我和奈保尔的关系有个令人高兴的小对称——足以写个（可能是比较老派的）短篇。他有两条人人皆知的戒律：不准时是不可原宥的，“任谁也不要给第二次机会”。所以，我第一次碰到他的时候，我只是想，好吧，那就这样了吧。因为我在他弟弟的纪念会上念了一首诗，而且我还迟到了。迟到得厉害还毫无原则。希瓦，和气亲切，富有才华，而我为了纪念他献上的却是不自检的奥登：“时间不能容忍／勇敢和天真的人，／一个星期就漠然／对待一个美丽的躯体，／／时间崇拜语言，宽恕／／每一个令其常存的人。”不过，维迪亚爵士像是原谅了我。我给他寄金斯利纪念会的邀请信的时候，一阵冲动让我加了一句（这是不是恳求他心照不宣地原谅我呢？），“不要迟到了。”在圣马田教堂的长椅上，我跟他提到这事。居然有这样的失礼之事，他的眼睛马上转向了教堂的最高处。“我没有……迟到，”他说。或许是我误会了，或许是我一厢情愿，我感觉到因得到宽恕而生的感恩。或者说是一个得到第二次机会的人的感恩。——原文注

(4) 艾丽丝是父亲的一个好朋友（他拜服于她的智力）。她于1998年因阿耳茨海默病去世。那个时候，她的状况被谨慎地伪装成是作家一时文思不畅。纪念会结束后，在加里克俱乐部举行的招待会上，我跟她说，她会有一天回头看，所有的文字都会重新回来。但是没有。1990年左右，我被《星期天泰晤士报》命名为“年度作家”。这意味着要参加一个公众宴会，读者每人出点钱便可以和文坛人士一起进个餐聚一聚，而这才是此项活动的目标。艾丽丝和约翰也在。艾丽丝把我拉向她，鼓起了嘴唇实实在在地亲在了我的嘴上。这才是大荣幸，我也这么和她说了。贝利夫妻俩真的是特立

独行，真的是不入凡俗，但在场的时候，又生动活泼，亲切随和，头发乱蓬蓬的，潮乎乎的。约翰会从深深的裤袋里掏出一个橄榄，说，“吃一个。这些橄榄好极了。”——原文注

约翰·贝利是艾丽丝·默多克的丈夫。

(5) 从伦敦到牛津的火车在帕丁顿车站出发。

(6) 金斯利（Kingsley）的名字中有“国王”一词。

(7) 纳博科夫夫妇弗拉德米尔和薇拉的独生子：登山运动员、赛车手、歌剧演员，不消说还是他父亲作品的主要译者，守卫着对父亲的纪念。——原文注

(8) 道别的时候，他说，“我非常爱你。”我当然不是他的儿子。我是他的理想读者。我不是父亲的理想读者。滑稽的是，他的理想读者，是克里斯托弗·希钦斯。——原文注

(9) 见《和姑娘们的困难》的结尾几行。内奥米·罗斯·贝娄于1999年12月23日出生。——原文注

(10) 就此金斯利写过一首很不错的诗，《巨大的诡计》。诗中有一位好教诲的（具体点说是利维斯式的）文人就所有的创造作了一番评论。“即便在这个阶段，我们也可以确定，／那种严肃，足以配上我们最深刻的批评的关怀／不会在此处找到，”他以此开头作为铺垫，然后总结：“那些创造的无知，彻底的卑鄙／很少被超越——／漠然的习惯／要比爱的拥抱更少破坏性，罪过／不是永不受惩就是被罚千百次，／温柔的人儿走入了悲痛——所有这些都被迫／塞入了场景、对话、评论，由／主要情节来支持，展示的是／令人绝望之极的全无人性。”——原文注

(11) 我被指控干涉他对身后事的意愿。见附录。——原文注

(12) 到了我四十九岁的那年夏天，我的下颌终于垮下来了。没有了下颌，我只需支撑十分钟时间，从托德·贝尔曼走到迈克·萨巴图拉。我的下唇，因为麻醉松弛地耷拉着，挂在我的下巴上就像是狗的舌头。“嗨，你看起来好极了！”迈克逗我。我将自己运到了他的诊椅上。他说的是消失了的切牙下面的牛骨移植。然后他把移植体拧紧焊接复位。好了，移植体就像是铸铁，就像是壁炉的格栅。整件事做了一半光景，我已经准备好下一个“又来了”。迈克·萨巴图拉那天提早收工了。我和他一起坐电梯下楼。迈克·萨巴图拉这下换了便服：马球衫、白色便裤。后来呢？“我不敢忍受我害怕的冰冷接触。／汲取我早已／迟缓的生命！深深地俯向我，吓人的头颅，／为我的坠落而骄傲，回忆着，悲悯着／现在的他，曾经的他！”对我来说，迈克·萨巴图拉会永远闪耀着神话的光彩。但1998年的此刻，他站着，不过是准备回韦斯切斯特去的牙医。——原文注

引文的诗出自乔伊斯的《祈祷者》，另见前面章节。韦斯切斯特为纽约州

东南部的一个郡。

(13) 此处“labour”可能既指“分娩”也指“劳作”。

后记：1995年，波兰

父亲去世的三周后，我独自一人去了华沙。出版社的亚历山德拉和英国文化协会的杰夫来机场接我。入城的一路上，烟雾中洇着落日，像是车流耗的油产生的直接效果。在某个地下室的酒吧里，有一场记者招待会，还有官方口译者和亚历山德拉之间的一场争吵——前者译过后，后者又不断地再重新来过。有一位记者对我的丧父之痛表示了同情。我发现自己第一次能在家庭成员圈外自在地讨论父亲了。我说这必定是极其的可怕：语词的背叛。对金斯利来说，这一定是内心死亡的一刻……接下来是在一家书店里签名售书（在全世界任何地方都一样的痛苦），不含朗读。之后是晚宴。看了那么多有关我牙齿的报道，亚历山德拉将菜单上有点硬的食物都去除了（出于同情，她展露了一下她自己弯弯曲曲的上牙龈）。这么做她非常细心周到，可没能给寡淡无味的鲤鱼冻添上点滋味（再说，现在我能吃一大块牛排）。那儿的人我都喜欢，也喜欢他们用英语的方式："你知我知，灯柱儿知。""替我们说句好话。"(1)再下来是泽特电台(2)的广播节目。主持人以民意测试的结果开场，说明在波兰没有人听说过我。因此，当我被问到"您对波兰的看法如何？"我说我从来没听说过波兰——虽说我当然听说过波兰，也思考过有关波兰的几件事。我觉得，她是地球上最受误解的国家之一。每一个问题、每一个眼神，你都能感觉在暗示着这一点。第二天早上，我和老朋友兹别格涅夫碰了面。他现在是华沙的商人，以其完美的英语（口头交流和专业用语俱佳）很受器重。以前他是在伦敦赚外快的木匠。(3)兹别格涅夫替我做了诺丁山公寓的书架。这公寓按他的说法（他脑子里想着的是吧台、飞镖板和弹球机）是"他妈的天堂"。那天早上，我们喝了点咖啡，之后，先去了华沙起义纪念碑。壮观而时新的社会主义雕塑是为了纪念1944年7月31日这一时刻（纳粹撤退，华沙成了"地图上的一个地名"，城市留给了苏联红军）。之后去了尼古拉·哥白尼的黑色大理石雕像。他打破了以人类为中心的宇宙——他说太阳不是我们的行星，认为"太阳是我们的行星"这一幻象其实是错觉。他是启蒙运动的原动力。我和出版社工作人员、译者一起吃了午饭，做了一个讲座（关于《洛丽塔》）……那天晚上在酒店妓院似的酒吧里，我坐在金属椅子上放松一把。已经有人警告过我，对这些女人要小心：从大堂租好门卡，她们会自行进入你的房间，开始和已经上了床睡觉的你讨价还价。(4)兹别格涅夫告诉过我，华沙现在成了个"钱城"。从飞机上下来的时候，

我注意到波兰成了人手一册的《商业周刊》的封面俊男。旅店的酒吧也可以提供一个版本：随着穿着皮夹克的大腹便便的商人的到来，他们能变出市场力，也必然会变出穿着粉色连体裤的金发女郎。与此同时，音响设备播放的音乐里传播着自由的爱：花盆男人乐队的《让我们一起去旧金山吧》。(5)

我去了克拉科夫，又去了奥斯威辛。

我十岁时第一次看到这些图像：铁轨，烟囱。

“妈妈，谁是希特勒？”

“不要担心希特勒。你有金色的头发和蓝色的眼睛。要在希特勒那年代，他会喜欢你的。”

三十年之后，我写了一部小说。我经常想到，这部小说源起是第一次击中心脏的疼痛感，是由这次对话以及对话给我带来的卑劣的放松感形成的：由一个金发碧眼的男人来讲述大屠杀的小说。我的小说部分背景是在奥斯威辛，但我之前从来没来过这儿。

到了小城：奥斯威辛（距离一公里）。这儿是火车站。在它最繁忙的时节，和伦敦维多利亚站、巴黎北站和纽约中央火车站一般大小，也有咖啡店、旅店。我的导游在等我。那是一个名叫多维塔的年轻女人。

你被杀害的梦和你杀害别人（或是唆使了杀人者，是杀人者的好友、主人）的梦，哪一类的梦更让你拼命想清醒过来？第一类的梦可能更会让你害怕得发抖，但第二类的会滞留更久。奥斯威辛现在成了个博物馆，记忆的纪念碑，没有生命。它没有生命，但继续给德国造成致命的羞愧感，给波兰造成无休止的耻辱。

提到这点时，我的导游说，

“波兰曾经停止存在了。”

是的，一点不错。而且不止一次。1939年：雅利安化了，苏联化了；希特勒化了，斯大林化了。战争结束时，波兰发现自己变小了（往西挪移）；首都几乎被夷为平地；人口减少了四分之一。波兰剩下的是奥斯威辛，还有其它各处的集中营……我的导游叫多维塔：健壮优雅，声音温柔，不温不火。她仔仔细细地化了妆，皮肤像上了一层釉彩。但她的双眼没有蒙上尘埃，仍旧清新，没有倦怠。

“我们碰到过到这儿来的人，”她说道，“认为所有这些都是搭起来骗他们的。不单单从德国来的有人这么想。也有从荷兰来的，从斯堪的纳维亚来的。他们认定这儿什么都没发生，大屠杀不过是个神话而已。”

她是怎么应对那些人的？

“我集中在证据　　上。一点又一点地讲。但他们否定了。他们不相信。”

不得不承认奥斯威辛-比克瑙营区很难让人相信。但没有躲避开去的心仍旧能感觉到这块地方凶狠的节奏。奥斯威辛本身近距离得让人恶心（霍斯 (6) 的屋子就窝在绞刑架后面，他的妻儿以前就在那儿的园子里玩），比克瑙营区大得令人恶心。蔑视不屑很难让人相信，相比之下，冷酷残暴更容易让人相信。还有，整个计划中毫无底线的一字不漏地照做不误（所有　在欧洲的犹太人？连在爱尔兰的犹太人也被上了名单——所有的布鲁姆们和赫索格们）能让人相信吗？那高效和节俭的色泽能让人相信吗？一个营房的苦工持续干三个月（一向都是三个月。你不是马上被杀，就是设法活命。否则，一向都是三个月）能让人相信吗？那一堆堆的牙刷、一列列堆满了人发的疯狂的火车，其成本之低效益之高能让人相信吗？战争期间，德意志研究会有过一个气象学部门，专事“证明”雅利安种族是从时间之初就在据说已经沉入了大西洋的亚特兰蒂斯陆地上，在积年陈冰中保存下来的，未被进化混入杂质。从意识形态上来说，小报式的夸张渲染，慷慨激昂的鼓吹，这些都是在那个层次上的——一个由会说话的动物、起死回生的名人、灵丹仙药、外星绑架、双头婴儿所构成的世界。而另一端是奥斯威辛-比克瑙营区，意识形态成了行动指南。神志不清的自言自语者、站在牛奶箱上晃动着眼珠演讲的家伙——他们的头脑在这儿被演成这一出正儿八经的反乌托邦。

在这个主题上，任何严肃的涉足都会带你经过几个阶段。我发现有这几个：难以置信，哪怕之前对一些事实情况有多熟悉，都会全然重新再一次觉得难以置信；无以发泄的愤怒，身体四下搜寻着，想找到什么方法让世界感知这种愤怒；可憎的谩骂、诅咒和流泪、咒骂、抽泣、想着死者；一种厌恶　　的感觉，像是有害虫在横行；一种类似（但不代表）悔罪到了极点的恶心（或许这是一种作为同族类的羞耻感）；然后到了最后，停止了抵抗，不得已而同意。终于你辛辛苦苦地一路从不相信到相信。或者说，是头脑经历了这番征程。而躯体，我怀疑需要更长的时间投降，默默地挣扎着走到这一步。这一缓慢的过程在夜间进行：

翻滚着，锤碾着，拉扯着。或许这也是一种身体上的共情，或说是在试图寻找这种身体上的共情。内部的重新调整总是突然把我惊醒。那时的感觉就像是一整天坐在超速行驶的车上或是颠簸在波涛汹涌的海上。躯体致力于与颠动的状态相合，一边又在紧张地抵制……在克拉科夫旅店的床上，我难以入睡。这一过程，我以前已经经历过了，一路上的每一个站点我都认识。

此刻我想起了和表弟戴维·帕汀顿的那次见面。他告诉我，他无法看到“西”这个词（“西方”、“西南”、“西边的”中的“西”）而不感到恐怖（“西”-韦斯特：一个人的集中营 (7) ）。他告诉我，他抬着妹妹的棺材时，感激带子摩擦着他的手——感激痛感，以及痛感不断地持续、提示这是现实的存在。也是因为痛感的持续，玛丽安去看了并抚摸了妹妹的骸骨……戴维告诉过我他曾连着几个小时的诅咒、哭泣。又如何半夜时起来诅咒、哭泣。我当时觉得是暴行造成的。当这事切身相关，就像戴维那样，要做到的不是接受，而只是要相信这事的发生。暴行一边挑衅着人类的相信，一边又迫害着　人类的相信，索求绝不会自愿给予的：接受相信。露西·帕汀顿是我母亲姐姐的孩子。她是我的表妹，不是我的同胞手足，不是我的女儿。从来没有谁让我去相信某件真的是难以置信的事。对一个五十岁的人来说，需要相信的只不过是寻常的那几条（而这些看起来已经很难相信的了）：父母要离开了，孩子们会继续留下去，而我在中间的某个地方。

---

(1)　两句都是英语习语说法。后句原文有语言错误。

(2)　波兰商业广播电台，于1990年建立，是华沙的第一家私人广播电台。

(3)　看了杰奇·斯克里莫斯基的电影《披星戴月》（1982）之后，兹别格涅夫对杰里米·艾恩斯是波兰人深信不疑，而且艾恩斯其实是个在伦敦兼职打零工的波兰人。我给他看了电视版《故园风雨后》的几个片段，艾恩斯在剧中出演查尔斯·莱德，在整部剧中一直傻傻地笑着。——原文注

(4)　不是直接相关，但已经上了床或是准备上床睡觉这一条让我想起了威廉·巴勒斯的《裸露的午餐》，书中提到替人堕胎者，住在偏街小巷里，穷困不堪。他说，日子是如此的难以为继，他堕落到上街去推搡怀孕的妇女。——原文注

(5)　创建于1967年的英国流行音乐乐队，以《让我们一起去旧金山吧》一曲知名。此处艾米斯似与另一首同一时代的流行歌曲《如果你去旧金山》混淆。

(6)　集中营指挥官（1940—1943），德国党卫队中校。

(7)　韦斯特的姓与“西”（West）是同个词。

附录：传记作者和媒体

有一次我走在波多贝罗路上，步子缓慢（我前头有个年迈的妇人），不得不排着队往前走（这条露天市场的街上有些修路工程），突然感到一双有力的双手一把抓住了我的后脖颈。我吓了一跳，转过头去。不过就在那半秒间，我认定这是位朋友，不是有人袭击我。甚至还想了想：雷德蒙！雷德蒙·奥汉隆 (1) 。大熊似的（亲热的）雷德蒙总是做这种事。我想起在他的第一部游记中，他故意给他的旅伴詹姆斯·芬顿制造了一些吓死人的事。不过那是在婆罗洲，一个比波多贝罗路远远更为吓人的地方，而且这是在星期六早上。于是，我转过身来，嗓子眼里要冒出“滚你妈的蛋，雷德！”那不是雷德。而是一个咧着嘴的陌生黑人青年。他把我推到一边，同他女朋友一道抢到了前头，说，“不行的，兄弟，不作兴在街上这么走的。”他的意思是：这么慢地走。就在那时，挡着路的老妇人往左拐，这一对走入了十字路口，动作夸张地炫耀着自由。白肤色的姑娘挽住男友的手臂，赞同地说道：“你看到他了没？他尿裤子了！”我觉得……我觉得极其疲乏。这种疲乏感差不多让我靠着墙倒下了。不对，我不是选择慢慢地走；不对，你不应当抓住陌生人的后脖颈，而且我也没有尿裤子，不对，我……各种不正不义的混合，各种无用无望的混合；宇宙间无理可讲，无法伸张，这种感觉，这种深信：让我想起了另一件事。

这就像是四处上了报纸。

要说到目前为止这些书页间还没有一种郁郁不平的感觉，那不是因为我努力要将其排斥在外，而是因为本来就没有。不过，我们现在到了附录部分，分隔开来属于不同的领域，我想要澄清一下。接下来要说的与其说是对犯错的个人的指责，不如说是对媒体界的指责。媒体在其演变过程中，正处于一个非常特殊的阶段。一方面，对自蚀其机能的权力越发地自满；而另一方面，对所有真正重要的问题，变得越来越笨拙无能。

父亲去世的三天之后，我接到传记作者埃里克·雅各布斯的电话。他说，他一直在写一些有关金斯利的“零散笔记”——这是他打算用来写第二本书的。他告诉我《星期天泰晤士报》认为这些笔记可以发表。说这句话时，他的声音里掺入了既惊且喜，像是争取在句子结尾时挂上一

个感叹号。我说，

“哦，听起来可以的。”

“你应当先过目一下才好。”

我没觉得有什么可忧虑的。对埃里克，我挺感激的。他精力充沛，与我们意气相投，减轻了不少金斯利去世带来的重负。或者说是他去世这一过程带来的重负。我预想这些笔记满怀爱意，抚慰心情。顺带着我也支持拮据的传记作者赚点小钱，给满是溢美之词的悼词再添点花。临近结束时的某个阶段，我以为连讣告都会充满敌意……

我继续工作。包裹到了，我继续工作。到2：15，我开始看埃里克的文章，到2：45，我记起要去打一场网球，我就去了。但打了一两局后，我只得服输，道了歉（我的对手又是扎卡里·利德。他很快就理解了），回家开始对付这件事。

“零散笔记”是差不多三十页的打字稿，包括从一个知情人的视角来写的金斯利最后的日子，按时间次序分段记录。我们家的一些敏感事，就像是一家瓷器店，而埃里克东倒西歪地冲了进来，撞翻了这个，碰碎了那个。每一次他弯下身去查看一只碎花瓶，后臀就会连带着把另一个架子上的东西扫在地上。他在这儿干的都是什么啊 ？这个时候 他在这儿干什么啊？最亲近的家人受到侵犯，令人烦忧不堪（还包括边缘的人物：比如说，我的两个儿子），而死亡之旅这一中心事件，却被降低了重要性，让人无法忍受。看到我的父亲在他最无助、真的是赤条条的时刻，被不带一星点礼节地描绘，这不是件轻松小事，就像是去了一个没有一丝情感的世界。七十二小时前他才刚死。

我看完了稿子后，纯粹是出于痛苦，我流了泪。也正是处于这样的状态中，我开始四处打电话。

“这么……粗鲁，”母亲说。

她用这个词总是包含着很多层的意思。她是说：如此的唐突，如此的无礼，如此的下三滥。

“把你那个经纪人找来，”她说，“他叫什么名字来着？对了：‘死赖’” (2) 。

“他叫怀利，妈妈。他已经开始对付这事了。”

埃里克马上同意撤掉这篇稿子（他的那封道歉信我不知放在哪个地方了）。然后，他坦白这些笔记不仅是给《星期天泰晤士报》看了，也给《每日邮报》看了。于是，那一天，还有接下来的一天，尽忙着从媒体的血液流通里清除埃里克的描述。在《星期天泰晤士报》，我有一些影响力。我是那家报纸书评的总负责，或有类似的这类头衔。我和吉伦·埃特肯谈了谈。他是安德鲁·怀利的合伙人，却不可思议地代理埃里克。（吉伦代理埃里克已经很久了，但对我来说，其中的感受还是不可思议。）这都不是我想做的事。我的父亲还没有入棺木，葬礼还有几天就要举行。

家里人自然不想和埃里克再打什么交道。这一来就意味着，编辑金斯利《书信集》这事还没开始，先得把他解雇了。消息传到了埃里克那儿，十月三十一日在圣马可教堂举行的葬礼不欢迎他来参加。后来我给埃里克写了一封措辞悲伤的信。我为他觉得遗憾——而且还怀有感激。

四个半月之后，这些零星的笔记分三期在《星期天泰晤士报》上发表了。我第一次听到这事时，是在星期六晚上，一个骑车人捎来一份第二天的报纸还有一封栏目编辑的短信：信里提到吠犬不咬人之类的话。书评版的首页上是我写希拉里·克林顿的文章。另一个栏目的首页上是埃里克写金斯利的三篇文章中的第一篇。

我父亲的传记作者，在我的报纸上，这一笔交易是通过我的经纪人的合伙人吉伦·埃特肯谈判达成的。那一刻，我又回到了波多贝罗路上。

是什么让埃里克倒向了一边？我在一次采访中提到，另有人编辑《书信集》：我的朋友扎卡里·利德。不出所料，埃里克以为我只是因为人情关系偏袒朋友才把这个活派给我的“打网球的球友”。后来，他在给一位与金斯利·艾米斯有信函往来的人的信中中伤扎卡里·利德，说他有“奇怪的名字”。没错，我还想说，扎卡里·利德还有个奇怪的称号：教授。

和上次一样，埃里克的做法把我卷入了各种各样费力费时费心思的事中。他还让我不得不撒了谎，这事我没法原谅他。为了在《星期天泰晤士报》继续保持一定的影响力，我不得不告诉文学编辑乔迪·格雷格，我可能被说服继续接受他的聘用——而事实上是，我站在门口打开了那个信封，骑车人在一旁看着，我和那家报纸的关系在那几秒钟内结束了。在整个过程中，格雷格都正直有理，富有同情心，为此事深觉失

望。误导他无疑是一种羞辱。更累人的是，我还得继续用平静的声调和埃里克打电话，要求他作这儿那儿的删改。这些对话是我参与过的对话中最怪异的。比如说：

“我看到你加上了对葬礼的记述。”

“嗯，是的。”

“你把葬礼描写成敷衍了事。你的描写以此结尾：‘唯有萨丽哭了。’埃里克，如果我是你，我会把这一句去掉的。因为这不是真的。”

“哦，真的？”

“有很多在场的人，都可以证明这不是真的。”

“哦。”

“你又不在那儿，对吧，埃里克。谁告诉你只有萨丽哭了？”

“某个……在那儿的人。”

“不管是谁说的，这都是错误的。”

“哦。那我……那我会……”

“每个人都哭了。”

这下子整件事都公开了。哦，我的读者，我告诉你当时我指望媒体的舆论能够坚决地站在家庭的这一边，你会满怀同情微笑的。如果埃里克是在别的地方，比如意大利，这么做的话，他现在就已经进监狱了。不过，一半的英国记者也会进监狱的。报纸做的是把事情印在纸上透露给公众，所以他们会一直支持透露事情的那些人。记者永远同意记者，而埃里克是个记者，他只是在做记者都在做的事。还有其它的力量在施加影响，发生作用。首都的几家知名大报的存在已经被认为是多元化和健康的标志。而你最终得到的是相对主义者的回音壁——金斯利称作恶性的中立立场。不管是“公之于众的宿怨”、“文学界的混战”还是“有失尊严的打架”都有两面，对吧，否则报纸怎么运营呢？接下来的两个星期，媒体纷纷发声，又含糊其辞地退回了真空。

因为这是最最基本的，明摆着的事。根本不需要动脑筋才能理解。所需的只是一颗合情合理的心。归根结底要看的是，埃里克对我们做了什么，而我们又对他做了什么。他的行为起的作用是在我们悲痛的时

候，攻击我们。我们所做的是所有我认识的家人都会做的事，和他切断一切联系。我们据称所采取的“令人痛苦的报复”——不让他编辑《书信集》——只是割断又一层的联系。这一刻，看到埃里克谈论金斯利的“愿望”，我还替他脸红。“我以为遗嘱执行人应当遵循他们所代表的人士的意愿，”他这么对《星期天泰晤士报》说，“可是，这与金斯利所希望的恰恰是背道而驰。”（我想这是说，埃里克和一个叫做“扎卡里”的人是截然不同道上的。）如果他能说服谁相信，我的父亲——或者说任何想得出来的人——会在身后支持一个伤害他家人的人，而且在家人还沉浸在悲痛中的时候，那么就算他赢了。

《圣经》有言——这也刻在圣潘克勒斯后面的教堂墓地（也是我父亲安眠的地方）的一根石柱上：哀恸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得安慰。埃里克的行为不仅仅是错的，而且是错中之错。十月的错到三月仍旧是错的。值得表扬的是，埃里克至少是意识到了这一点。(3)

金斯利去世后的第二个星期六，我一个人呆在公寓里，不能写作也不能看书。唯一一件看似能做好的事，是盯着我的鞋子看。我没有得病的感觉，因为被狠狠地上了药。我们都是那个样子，我们都上了悲痛的抗生素。那个周末两个男孩都不在：行军床收了起来，公寓里没有散落的酸奶空杯、空薯片袋、鬼怪神兽的玩具；没有泡过的茶包耷拉在牙膏旁边。我决定想见见我的儿子们，请求和他们呆上一两个小时。而这像是个错误的决定：下雨的天，繁忙的车流，在最糟糕的星期天的天色中去了一家糟糕的购物中心……我们的任务是去给路易斯买一双运动鞋。年轻的营业员打开了很多鞋盒，对着每个鞋盒里的东西盯了好一会儿。最后，他举起了两只鞋子说，

“这俩是同个尺寸的吧。”

我闷闷地想了一会儿。我感觉搞清这鞋子的尺寸该是他那边的事，不是我的，可能露出了不能忍受的神色。我说道，

“不是，显然不是。”

一只鞋子轻轻松松比另一只大了不少。而且颜色也有点不一样。营业员继续盯了一会儿，说，

“它们是一对的呀。”

这次外出肯定是有成功的一部分，因为我的笔记本上写着：“可是，路易斯很甜很感恩，更有同情心。雅各布拍了我很多次。”安慰人

的拍拍是雅各布的专长……

而那位卖鞋的营业员：我现在认为这孩子入错了行。在卖鞋这一行里，他没有前途可言。他应当给一家大报写文章的。大报都很习惯于盯着一只长筒靴和一只水晶鞋，嘟哝着说，它们是一对的呀……

每个人都哭了。

“只有萨丽哭了。”不对，每个人都哭了。萨丽哭得最凶（“我要是有颗安定就好了，”她说。罗伯像是自动售货机似的，马上拿出了一颗），不过每个人都哭了。哭传染到了每个人。整个过程雅各布不是握着我的手，就拍拍我颤抖的肩膀安慰我。男孩们以前也见我哭过，但不是在大庭广众之下。他们还没见过萨丽哭伊莎贝尔哭希拉里哭菲利普哭。还有他们的母亲也在哭。于是男孩们也哭了起来。过后，在街上：路易斯通常情况下都能保持良好的仪态，管好自己。这一天穿着校服的他看起来蔫头蔫脑，像是他四五岁时有时会出现的样子。可怜的孩子。他以为这个仪式只不过是从学校请假一个小时。他没有料想到是个重要的事件。

艾米斯家的老一辈（都在抽烟，都在咳嗽）跟着灵车去了火葬场，又跟着回来，都在抽烟，都在咳嗽。葬礼之后的聚会，第一个同我说话的也是第一个我吻在唇上的人：我的表姐玛丽安·帕汀顿。这些日子她一直去旁听罗斯玛丽·韦斯特的审判。

“你说‘雅各布斯’这个名字时，”雅各布这会儿又提这个事了，“请你加重‘s’的发音。我一直以为你是在说我 。”

“你说得没错，杰依克 (4) 。我们不能把你们两人混了。那个和你名字接近的人怎么样了呢？我们对他的最终评价是怎么样的呢？”

《星期天泰晤士报》把“零散笔记”的最后一期排好了版。那天晚上，我给埃里克打了电话，粗暴地谴责了他：“睡前好好想想金斯利这下子会怎么看你了。”我琢磨着自己现在怎么看他。我觉得记忆中的他远比吉伦·埃特肯——他的经纪人和顾问——更多点同情之心。埃里克的行为很愚蠢、很混乱，可能是悲痛导致的杂乱无章。我也好心地替他想想，他需要钱。可是，埃特肯对自己的所作所为是怎么看的呢？ (5) 如果他对代理的作家提供不同的建议，埃里克就会编辑《书信集》。他的编辑无疑会引发一些争议，但他可以问心无愧地完成这件事。

而埃里克确实是有良知的。这一点我们都知道。

在一年之后的金斯利纪念会上，卡尔·米勒谈了他的小说；布莱克·莫里森谈了他的诗歌；梅维斯·尼克尔森谈了作为老师的金斯利；理查德·霍夫和埃里克·肖特尔回忆了朋友中的金斯利；克里斯托弗·希钦斯谈及了所有这些方面。我谈了金斯利的最后日子，还有他对上帝的态度。我还说，我们现在开始以不同的眼光来看他，不仅仅只是个“老魔怪”。我们开始看到了一个完整的人。纪念会以播放金斯利·艾米斯有一次模仿别人的录音带结束：在二战最黑暗的日子里，富兰克林·罗斯福通过短波电台对英国发表讲话，一边还有支铜管乐队奏着乐曲。有笑声，有掌声，还有爵士乐。我们出来走进特拉法尔加广场，向加里克俱乐部走去。在那儿，为了纪念金斯利，我们一起聊天喝酒。对我们中大多人来说，这是愉快的一天。

只有埃里克哭了，我有意打下这一行。只有埃里克哭了。可是，这几个词有点新闻记者的味道，因此不可能是真的。

玛丽弋尔德·约翰逊也哭了，而她的丈夫保罗昂着头怒气冲冲地走了。他声称金斯利“被左派劫持了”。

我无法消除对埃里克残余的一些感激之情。可是，你只能原谅自己认为可以理解的人事，而他对我来说还是一团谜。即使他走进我的某部小说，我也不知道该拿他怎么办。埃里克经常让我突然想到小说中的人物。那么问题就是：谁的小说呢？

我再看了一遍《零星的笔记》。笔记让我想起了伟大的现代主义传统中不可靠的叙述者——那个“我”所讲述的事件，不能单就表面来看。如果这一技巧能起作用，不可靠的叙述者必须得非常可靠：可以确信不可靠的叙述者是有偏见的，可以确信他不知晓自己的自以为是。我后来想到埃里克可能是金波特的远房表亲。金波特是纳博科夫《微暗的火》中那个会吞噬毁人的“编辑”。他错误地认为自己开始着手注解诗歌是对诗人一生的赞美。 (6) 听听埃里克对金斯利·艾米斯最后一部小说《传记作者的胡子》的评论：

> 我说：“金斯利，这听起来挺像我的——一个写作家的苏格兰人。”哦，对，他很快地说道，可是“他不像你啊”……我纳闷——塞德里克，是他选择的名字吗？他对这个名字挺满意的，是不是因为其中包含了埃里克 (7) ……我禁不住开始想，这部小说似乎和他

自己的生活如此的接近，是不是由我写他的传记而引发了灵感。

塞德里克／埃里克这一说（人物的名字后来被改成了戈登），还有那个“他很快地说道”，可能出自金波特——虽说这是一个很安静的日子。而且，顺带提一句，戈登也不像埃里克。这部小说和其它几本不一样，完全是非自传性的……我一直在想着那个句子——“只有萨丽哭了”——未作修改的摘录添油加醋地以此结束。代埃里克去了葬礼（无论从哪个标准来看都是个众人恸哭不已的场面）的那个人应当是有知有觉的。或许只是埃里克需要将葬礼想象成那样子，他自己惨兮兮地被排斥在外，无法让萨丽的泪再加上他的泪。他热爱金斯利，尽其所能，正如金波特热爱他的诗人约翰·谢德。

雅各布斯这事显然让我们看到了文化界顶尖之顶尖人物的最佳表现，哪怕行不通也要向他们这一行的绝对巅峰拉升。他们失败得很惨，但至少他们是想要认认真真的。连埃里克也是想要认认真真的……而对其他人来说，所有那些媒体辛勤劳作的小户：他们已有了闻名于世的各种特点——侵犯私事、疏忽大意、粗俗下作、嗜酒成瘾。我们还可以再加上金斯利所称的“态度含糊的优越姿态”、“无所不在而又不明确的讽刺”、“不假思索的敌意”。(8) 搜了一小会儿后，我们找到了埃里克·雅各布斯的原型。不过，在普通的日子，找到一个普通记者的原型，该是轻而易举的事。我们在莎士比亚作品这一首要的文本里找到了他。莎士比亚的作品里，什么样的人都能找得到，早早晚晚的事。他是忒耳西忒斯：在《伊利亚特》中仅说过一句话，但在《特洛伊罗斯与克瑞西达》中得到了充分的发展。“你这天生的硬面包皮儿”，（此处）可鄙的阿克琉斯这么称呼他。“你这嫉妒的核儿。”忒耳西忒斯——“一个一肚子都是骂人的言语的奴才。”他是个“变态下流的希腊人”，因着自己的卑鄙看到四处都是变态。(9)

* * *

够了。我担心，纳博科夫会觉得这一个传记作者就他的意图来说，动作太慢了。而巴尔扎克这样的作家笔下有玩阴谋耍把戏的，马上就被反拧着双臂强行从书页间拉走了——因为实在太不懂事了。总之，埃里克太英国了。我现在觉得V. S.普利彻特会一眼看穿了他。还有一位作家，要是能听到整个故事，会好好地把他修理一番：金斯利·艾米斯。

(1) 雷德蒙·奥汉隆（Redmond O'Hanlon，1947— ），英国作家和学者，以自然历史和传记作品知名。

(2) “怀利”（Wylie）发音与“Wily”（“狡猾，诡计多端”）一样。此处艾米斯母亲可能与“sly”（“狡猾”）混淆。

(3) 1996年10月，埃里克·雅各布斯和克里斯托弗·希钦斯有过这段对话。雅各布斯：“我想你认为我有点犯贱。”希钦斯：“是的，我确实这么想。是什么蒙了你的心？你怎么会想着自己能得逞的？”雅各布斯：“好吧，我知道自己有点犯贱。”我们还会看到，埃里克会进一步表达他的悔恨。——原文注

(4) 杰依克（Jake）是雅各布（Jacob）的小名。

(5) 每个人都以为他这么做的部分原因是给安德鲁·怀利发一个烟雾信号。埃特肯第二次要求《星期天泰晤士报》刊载的做法导致了他俩合作关系的瓦解。后来埃特肯谈到他自己在《情报》的交涉过程中的角色“不太光彩”。他和《星期天泰晤士报》的交涉又是何等的光彩呢？——原文注

(6) 这个例子充分体现了金波特抓不住要点的本领：“至少有一个搞恶作剧的阴险家伙。我一到家就知道了……在我的外套口袋里找到一张不署名的便条，恶狠狠地说：‘你有很严重的幻——，伙计。’意思显然是‘幻觉’……”——原文注

(7) 塞德里克（Cedric）里包含了埃里克（Eric）的字母。

(8) 1999年还有一场百年纪念：豪尔赫·路易斯·博尔赫斯诞辰百年。伊恩·麦克尤恩和我都去了伦敦图书馆的纪念活动，向他致敬。活动洋溢着温暖的庆祝气氛，但在一张大报的报道中，却带上了几乎是列宁式的尖刻。下面的这个例子完全不足挂齿，但很能说明问题。撰稿人说，我穿了一套“不合潮流”的西装。呃，可以肯定的是，一套“很潮”的西装也一样不合适。——原文注

1999年也是纳博科夫的百年诞辰。

(9) 唯一麻烦的一点是，忒耳西忒斯作为莎士比亚的人物，照样让人难以抗拒。我最喜欢的一段不算是他最典型的表现，不过让我们看到了他性格中另一个主要方面。在一场战斗中：（赫克托耳上。）赫克托耳：希腊人，你是谁？你也是要来跟赫克托耳比一个高下吗？你是不是一个贵族？忒耳西忒斯：不，不，我是个无赖，一个只会骂人的下流汉，一个卑鄙龌龊的小人。赫克托耳：我相信你，放你活命吧。（下）

忒耳西忒斯：慈悲的上帝，你居然会相信我！这天杀的把我吓了这么一跳！

补篇：给姨妈的信

1999年11月8日

亲爱的米姬：

这是一封我永远不会寄发的信，放在一本您永远不会读的书里。然而，不给您写上这几个字，我没法给这本书收尾，哪怕是试着寥寥写上几句。

春天的时候，伊莎贝尔和我带着费尔南达和男孩们去了西班牙——是去看您的妹妹。我知道二十五年前，您去过隆达的屋子，因为当时我也在那儿，不过我不知道您有没有去看过他们在城外广场上的小屋。她和艾利现在住那儿了（杰米在塞维利亚，一直都是来来去去的）。那儿的条件很基本。妈妈说，寒冷的那几个月，她至少得花上一个小时才能穿好上床——一层套着一层。她新换上的膝盖成功极了。她说，好多年来，这是第一次不再觉得疼痛了。不过，不单单是膝盖的问题解决了。她是个乡村姑娘。现在她拥有的正是我们所希望的：金斯利之后的生活。她养鸡养狗。（那两只跳到对方背上不肯动弹的山羊她不再有了。）这让我想起了十岁那年您家的院子——乱糟糟地生机勃勃，这边是鸡群咯咯，那边是狗吠汪汪，中间穿梭着几个孩子——您从来没见过这么忙个不停的孩子。费尔南达一把脱下衣服，走进鸡圈去“捡”鸡蛋。她很快就把这个词占为己有了——不断地说着“捡捡”。

对我纪念您另一位女儿露西一事，您曾有所质疑。我从玛丽安那儿得知您的态度后，我们交换了一些信函。您亲笔详细解释——您的笔锋强劲挺拔，但还是让我想起了我母亲的笔锋（除掉她人人皆知的用发音来拼写单词这一点）。您还是持怀疑态度。书我已经开始写了，但发现自己无法继续。我坐下来写作时，切切实实地感受到缺少了您的祝福。随后我有一种认识，虽说不熟悉，却很明确。您的祝福，我知道只有一个人可以获得。

您记得我们那次开车去吃中饭吗？成年后去“磨坊”，这对我不是第一次。村庄，小路，围着磨盘的环形车道，您家的草坪和池塘，您种的雏菊。我记起差不多四十年前，我在这个花园里一段接一段地四处急切地奔跑着，找寻着复活节的彩蛋，从一个线索追到下一个线索（我记得线索是您用韵句写的）。村子现在看起来像是被彻底清洁过了。不再有

牛群冒着热气从小路走过来（“哞哞，牛牛来了！”）。您家的花园也不再是我少年时代有围墙的天地、无尽的宇宙。“就这点大啊！”然而，这地方仍旧能将我送回到那个未堕落的世界。我能感觉到它在我女儿身上唤起的着迷和兴奋：那时她还不到两岁呢。今天是她的三岁生日。生日聚会刚刚结束，屋子还堆满了气球。

那天下午，您和我本来是要谈谈露西的，也要谈谈我写她的事是否妥当。但是，我们俩都知道我们永远也不会这么来谈。我猜，要谈，也得您和我单独一起呆上差不多半年时间。再说了，试图改变您的想法也没什么意思。需要的不是改变想法，需要的不止是这一点。我做不到，只有我的女儿可以做到。

我们来访之后没多久，您写信给我。您说，有一天您醒来后，发现您的疑虑已经消除，取以代之的是平和。您给了我您的祝福。您也提到了您对费尔南达的印象……我在前门的信箱取出您的信后，一边往卡姆登区走去，一边读着信。回到家后，我把信递给伊莎贝尔，说，“费尔南达的力量。”说这话我一点不带胜利的骄傲，只有清醒的尊敬。对此，我从来不曾有过怀疑，但还是非同寻常：这些女孩的力量。

虽然您说到她让您想起了露西，但我不曾有过这样的预想。我明确知道的是，她会给您留下些什么，她会传递某种信息。她被送到这世上来，不是来一下就走。就像露西一样，费尔南达也一直会给您留下些什么。和她在一起，不可能不接受些某种信息。露西也绝对是那样：她拥有魔法。到时间该走的时候，费尔南达不愿离开院子，向您伸出了手，好像您是她的拯救者。

附上几张费尔南达的照片，还有两张她姐姐迪莱拉的（我给您写信说过她的事——细谈了一番无意识，以及沉默的焦虑），还有两张她妹妹的照片：小小的克莱奥。

路易斯和雅各布也在其中。

一如既往爱您的外甥，

×

×马特×

×

《经历》译后记

2000年，《经历》出版时，马丁·艾米斯五十一岁。开始写作这本书的四五年前，他跨入中年。和所有的人生一样，那是个会发生很多事的年龄。1995年前后的十八个月间，他经历了：离婚结婚，非婚生女儿的出现，消失了差不多二十年的表妹原来成了系列杀人者的牺牲品，大型的牙科手术，更换经纪人，《情报》出版过程中的种种是非，更不消说还有父亲的去世。

在这样的一个人生中点上，艾米斯回头看，盘点他的“经历”。

“我”的回忆

作为回忆录，看起来艾米斯真正写自己的部分不多。重要的青少年时期，他呈现的是当年写给父亲和简的信件。而周围的人似乎才是他着墨的重点：父亲、母亲、简、露西、迪莱拉，还有和索尔·贝娄、克里斯托弗·希钦斯、朱利安·巴恩斯的友谊。

但个人的回忆录一定是个人视角的回忆。熟稔英国文学传统的艾米斯取用“经历”作为书名时，无疑是指向弥尔顿的《失乐园》、布莱克的《纯真之歌》（*Songs of Innocence*）和《经验之歌》（*Songs of Experience*）。纯真是生命的本初，是伊甸园中的亚当和夏娃。撒旦化身的蛇令他们犯下了原罪，“失去的纯真再不复得”（《失乐园》）。艾米斯笔下的“纯真”是童年，是母亲，是英格兰的乡村。当他提到父母的离婚是童年的结束，“从那时起，就全是城市，全是伦敦，全是世事经历了”，读者免不了读出其中的言下之意：一边是童年、乡村的“纯真”，另一边是世故练达、富有“经历”——是“经历”破坏攫取了“纯真”。

金斯利·艾米斯和简·霍华德两位小说家的情事，在小艾米斯回忆录的草蛇灰线中，容易被解读成文艺女爱上知名作家“小三上位”的狗血情节。事实上是，简和金斯利在1962年的切尔滕纳姆文学节相遇的时候，简已出版四部小说，在伦敦的文学圈中小有名气，而且她是这一届文学节的总监。金斯利·艾米斯也出版了四部小说，以1954年出版的《幸运的吉姆》出名。金斯利是受邀嘉宾，与美国作家卡森·麦卡勒斯、约瑟夫·海勒、法国作家罗曼·加里一起参加题为《性和文学》的小组讨论。

此前，简已为金斯利的小说《爱上你这样的姑娘》（1960）写过书评。说到金斯利笔下的人物：他觉得荒唐的那些人，写起来滑稽极了，可是大多数时候，人物都很乏味 (1) （p.150）。作为一部喜剧小说，而且是一部有关“有魅力和无魅力”的人的小说，这样的评论不是不犀利的。2016年，阿尔忒弥斯·库柏的伊丽莎白·简·霍华德传记出版，书名为《危险的纯真》（*A Dangerous Innocence* ），是不是对艾米斯的书中记录简的文字的一种回应和批驳？

而且这也不完全是一部作家的回忆录：艾米斯极少提到自己的作品。和同为作家的父亲，读者看到的不是文学的薪火相传，却是同行之间的既相近又相轻。儿子的作品父亲看过的极少。题献给父亲的《伦敦场地》，父亲不曾读过。而父亲的作品，是给儿子最好的遗赠，儿子借着回忆录写了他的书评。对父亲被时人诟病的政治观点，既有批评也有庇护。金斯利的好友诗人拉金身后出版的书信集，因为在私人通信中显露出来反人类尤其是种族歧视的一面，令他声名大跌。而金斯利有儿子护着，小艾米斯在校读此回忆录的同时，也在校读利德编辑的父亲的书信集。

后现代的回忆

前文提到的艾米斯写自己的部分并不多，那是为什么呢？同样的离婚，父亲的两次离婚他说得详详细细，甚至还企图解释和简离婚的契机在于伦敦电影院里那场傅满洲的电影。而对自己的离婚却语焉不详，连前妻的名字也只零零星星提到过几次。

虽然原版封底将这本书作为“自传”（autobiography）来介绍，而且“回忆录”（memoir）和“自传”也时不时混着用，甚至还有称作自传体的回忆录。两者的写作无疑都借助回忆，都是回望时的记录：这一刻的感受，以及感受当年的感受。因此，在自传和回忆录中，事件对个体的情感影响可以说比事件本身更重要。但这两者之间，就我看来，应该有所区分。

区分的关键在于回望时记录的方式方法，及重点所在。自传和传记一样，通常是按时空线索来叙述的，告诉　读者这一路发生了什么。而回忆录不一定是以时空顺序来写，而是从自己的立场向读者的展示　。自传是要画成一幅完整的自我肖像，而回忆录则可能是碎片散事，马赛

克似的任由拼贴。比如纳博科夫的回忆录《说吧，记忆》，由发表于1936年和1951年间的一些回忆短篇组成，出第二版时又经过修改和扩充。就像书名所提示的，发声的是“我”的记忆。而记忆的重点是周围的人事，这也是回忆录和自传不同的一点：后者的重点更在于自己，回忆录则和小说相近，注重叙述过程中的构建。

不以自我为中心的回忆录，这无疑也和马丁·艾米斯的后现代写作相关。艾米斯在回忆录中用了他小说写作的主要手法。在BBC的一次采访中，他提到在写这部回忆录时，“我对平行故事和重复主题的热衷没有减少，哪怕对真实性我一丝不苟。” (2) 书里不断有一些人生的大主题：童年、友情、爱情、亲情、死亡。艾米斯虽然没有写很多的自己，却不时会提到自己“经历”别人的“经历”：在自己失去牙齿的时候体会母亲提到失去牙齿时的心情——“一条一路通向我灭亡的隧道”；在“全景”X光机里短暂体会表妹被禁闭的时刻……对这些“经历”的回忆、选择、书写，好比是把过去拆开了重新组装，重要的部件便是“主要事件”。过去造就了现在，通过现在对过去的回望，而重新阐释接纳现在，继续未来。

艾米斯后现代挑战性的另一点是：谁是作者预设的读者？似乎并不是陌生的你我。一方面这是艾米斯对英国媒体特别是小报喜欢拿他说事的回应，另一面像是写给周边亲友的公开信，书中的“你”有时特有所指。事实上，书中也包括了很多信的原件：自己写给父亲和简的，写给姨妈的，写给巴恩斯的……让不是圈内的读者觉得像是走进了别人家的宴席，眼花缭乱，窥探到了精彩，又不全然是其中的一部分。艾米斯想表现被侵犯的私密：自我被消融、肢解、阐释、组装。不断增补的脚注，更为过去的经历添加新的层面，像是洋葱，层层叠叠地往外延展。

父亲反现代，而儿子越到了后现代。马丁·艾米斯秉承的是贝娄、纳博科夫、乔伊斯的传统。《经历》为艾米斯的真实之“构”，而有些“真实”留在了虚构之“构”中。如果你想了解更多，或者想知道十年后的艾米斯，请看《怀孕的寡妇》，马丁、罗伯、萨丽在那儿都能找到真实的影子。

译者余话

“Experience”在中文中，作为动词一般是译作“经历”，而指实践中

得到的知识、技能时，译作“经验”。为了体现书名，都一致译作“经历”。通读下来，并无牖应。

在原文中，艾米斯在对话的开头用了很多的破折号，表现两个人之间的对话；而引号是引用某个人的话。除了版面上的简洁，这无疑也是向乔伊斯致敬——在《尤利西斯》中见得到很多这类破折号的用法，是艾米斯作为后现代作家的特征之一。遗憾的是，在穿上中文的靴子的时候，这一点也不得不处理掉了。

这是一部中年的书，老的走了，新的来了，人生一程一程地往前赶。中年之前是“尚未觉醒的”，中年之后的“觉醒”无疑就是中文中的“不惑”、“知天命”。在手持电子设备上“速读”的年代，这本书不符合大多人的阅读兴趣，但你若同我一样，在中年的点上跟着艾米斯往回看，再往前看，必有许多感同身受、惺惺相惜的一刻，知道“想说却还没说的，还很多”。

艾黎
2018年初于英国莱斯特

---

(1) Artemis Cooper，*A Dangerous Innocence*，London：John Murray，2016，p.150.

(2) “The Amis Experience”（http://www.bbc.co.uk/worldservice/arts/highlights/000804_amis.sh

大学译丛

The Children of Sanchez

Oscar Lewis

50周年版

桑切斯的孩子们

一个墨西哥家庭的自传

[美]奥斯卡·刘易斯 著

李雪顺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版权信息

书名：桑切斯的孩子们：一个墨西哥家庭的自传
作者：〔美〕奥斯卡·刘易斯
译者：李雪顺
责任编辑：张吉人
关注微博：@数字译文
微信公众号：数字译文
联系我们：hi@shtph.com
问题反馈：complain@shtph.com
合作电话：021-53594508

Digital Lab是上海译文出版社数字业务的实验部门，成立于2014年3月。我们致力于将优质的资源送到读者手中。我们会不断努力，做体验更好、设计更好的电子书，加油！

上海译文出版社|Digital Lab

谨以深厚的感情和感谢将本书
献给必须匿名的桑切斯一家人

目 录

玛格丽特·米德评《桑切斯的孩子们》
致谢
导言
开篇
    赫苏斯·桑切斯
第一部
    曼努埃尔
    罗伯托
    康素爱萝
    玛塔
第二部
    曼努埃尔
    罗伯托
    康素爱萝
    玛塔
第三部
    曼努埃尔
    罗伯托
    康素爱萝
    玛塔
尾声
    赫苏斯·桑切斯

玛格丽特·米德评《桑切斯的孩子们》

当兰登书屋邀请著名的人类学家玛格丽特·米德就奥斯卡·刘易斯的新书进行评介时，她谦逊地给当时的编辑部主任杰森·爱普斯坦和作者本人进行了如下回复。

亲爱的爱普斯坦先生，

我非常乐意将我对刘易斯博士所著的《桑切斯的孩子们》的评论邮寄给您。我之前未敢妄加评论，唯一的原因是，当书送来办公室的时候，我正好身在欧洲；等我返回的时候，报章上已经充满了溢美之词，因而我觉得再做任何评论都只会徒增累赘。最近，我有机会在一次研讨会上用到了这本书，参加者全是各学科领域的顶尖人物，这让我对其中某些问题又有了新的想法。

我认为《桑切斯的孩子们》是对人类学的一次杰出贡献——并将永远如此。奥斯卡·刘易斯以其多年来在墨西哥所进行的细致而负责的田野考察和他对墨西哥人民的深切同情为基础写出这本著作，独具匠心地符合了科学和人文的要求。以保留受访者原话的方式，他保持了原材料的真实性，并确保了呈现方式的全面性，这一点对所有优秀的人类学田野工作而言都是至关重要的。他的那些受访者精于表达，而且他们的语言受学校正规教育的影响不大。但这并非偶然，因为那全都是从他所认识的千家万户中精心挑选出来的。本书堪称鸿篇巨制，但微篇恐又难以平衡怜悯和恐惧、暴力以及未被记下的小善。他对贫穷以及贫穷的赘生物兴趣浓厚，凸显了本书和现代城市生活诸问题之间的相关性。本书栩栩如生、感情强烈、经历可感，针对“大萧条”时期的“社会现实主义”正在逐渐形成，但往往只是基于同情和信条而缺乏科学和经验实质，从而显得苍白和无足轻重。在这个问题上，奥斯卡·刘易斯成功地做到了。他精心挑选叙事者，从而表达了在艰难时世里对人性的一种怜悯。这样的怜悯伴随着墨西哥人对自我的愿望、幸运者对不幸者的愿望——无论他们身在何处——而优雅地不断回响。

玛格丽特·米德

1962年2月28日

亲爱的奥斯卡，

我本意如此，完全如此。我想，露丝·本尼迪克特也会感到同样的欣喜吧。

玛格丽特·米德
1962年2月28日

致谢

在写作本书的过程中，我让好几个朋友和同事读过手稿，并作出评论。我尤其要感谢哥伦比亚大学的康拉德·阿伦斯伯格教授和弗兰克·坦南鲍姆教授、康奈尔大学的威廉·F·怀特教授和伊利诺伊大学的谢尔曼·保罗教授阅读本书的终稿。我也要感谢玛格丽特·谢德、凯·巴灵顿、泽里格·斯科尼克博士、泽拉·鲁利亚教授、查尔斯·夏塔克教授和乔治·盖博内教授阅读康素爱萝故事部分的初稿，感谢理查德·埃尔斯教授阅读曼努埃尔故事部分，感谢拉尔夫·W·英格兰教授阅读罗伯托故事部分。我要感谢埃文·戈德曼教授、约瑟夫·B·卡萨格兰德教授、路易斯·施耐德教授、约瑟夫·D·菲利普斯教授，和我的儿子基恩·L·刘易斯阅读“导言”这一部分并给出评判意见。

我要感谢墨西哥城的马克·莱特森博士和卡洛琳·露吉安夫人所进行的罗夏墨迹测验和主题统觉测验，以及关于桑切斯这个家庭每一个成员的角色结构方面卓有帮助的种种想法。实验报告、实验分析，以及我自己的试验评价将会稍晚一些予以出版。我要感谢阿萨·萨茨对本书以之为基础的田野考察数据进行了出色的翻译。我要感谢吉哈德·马克里协助翻译了玛塔故事中的某些材料。至于露丝·M·刘易斯，也就是我的伴侣和墨西哥研究方面的合作者，我尤其要感谢她无价的协助，以及对我的田野考察资料进行的整理和编辑。

我要感谢古根海姆基金会于1956年向我提供的经费资助、文纳－格伦基金会提供的人类学研究资助、社会科学研究院1958年提供的补助拨款，以及国家科学基金会在1959年提供的研究资金。最后，身为伊利诺伊大学的一员，我要感谢学校的研究理事会提供的财政支持、高级研究中心安排我前往墨西哥完成为期十四个月的研究项目，以及人类学系同意我请假完成了项目研究。

导言

本书讲述了墨西哥城一个贫困家庭的故事。父亲赫苏斯·桑切斯五十岁，他的四个孩子分别是三十二岁的曼努埃尔、二十九岁的罗伯托、二十七岁的康素爱萝和二十五岁的玛塔。我的目的是向读者们呈现一个家庭内部的生活场景，在经历社会和经济巨变的拉美大城市中心区的贫民窟，住在一居室的出租屋里长大成人到底是怎样一番景象。

我在墨西哥的研究工作始于1943年，我曾经尝试过以多种方法开展家庭研究。在《五个家庭》一书中，我试图让读者窥见五个普通的墨西哥家庭在五个平凡日子里的日常生活。在本书中，我用新的方法让读者对其中的一个家庭进行更深层次的察看，每一个家庭成员会用他们自己的语言讲述他们自己的生活经历。这种方法提供了一种累加的、多面的、全景式的场景，每个个体是一个整体，整个家庭是一个整体，墨西哥下层人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都是一个整体。同一件事会由不同的家庭成员描述成各自独立的版本，这提供了一种内在的查验机制，许多数据的可靠性和合法性得以确保，从而部分地剔除了个人自传中所存在的主观性。同时，每一个家庭成员回忆某些事情上的矛盾性也显露了出来。

这种多人自传体的方法也易于减少调查者的偏见，因为其中的描述没有经过我这个北美中产者的筛选，而是受访对象他们自己的描述。这样一来，我就避免了贫穷研究中两个最为常见的灾难：过于悲情、过于冷酷。所以，我希望这样的方法能同时带给读者们情感上的满足和理解。人类学家在直接和受访对象打交道时能够体会到这样的满足和理解，可在充斥了专业术语的人类学专著中却很少传达出来。

无论是针对欠发达国家的贫穷状态，还是我国 (1) 的贫穷状态，都很少有深度的心理方面的研究。本书中所描绘的底层穷人，尽管绝不是最底层的穷人，但心理学家或者精神病学家都未对其进行过密切的观察研究。也没有哪个小说家对当代穷人的内心生活状态进行过足够的展现。从贫民区走出的大作家本就不多，等他们稍具名气时，常常会透过中产阶级人士的视野回顾自己的早年生活，并在传统文学的框架内进行创作，早年经历的即时性早已在这样的回顾性作品中荡然无存。

用来记录本书各日常生活往事的录音机使得反映社会现实的文学作品这种新的开端变成了现实。有了录音机这个帮手，不会说话的人、读

书不多的人，甚至文盲都能够无拘无束地、自然而然地、不加做作地讲述自己的故事，把自己的观察和经历串联起来。曼努埃尔、罗伯托、康素爱萝、玛塔等人的故事充满了朴素、真诚和直白，相较于书面文字，这都是口头叙述和口述文学的特征。尽管这些年轻人从没受过正式的训练，他们却能够出色地表达自己的思想，尤其是康素爱萝有时候的讲述水平甚至达到了诗一般的高度。尽管身陷种种未决的烦恼和困惑，他们能够充分地言说出来，从而让我们瞥见他们的生活状态，也让我们意识到他们所具有的潜能和被埋没的才华。

诚然，穷人的生活一点都不乏味。本书的一个个故事所展现的世界充满了暴力和死亡、苦难与遗弃、夫妻不忠、家庭破裂、少年犯罪、贪污腐败、警察专横，甚至穷人对穷人的残忍相向。这些故事也展示了深深的感情和人性的温暖，强烈地表现了个性张扬、寻求欢欲，以及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同时也充满着对于被理解和关爱的期待，乐于和他人分享他们本就不多的东西，以及在种种未决的烦恼面前敢于坚持的勇气。

这些故事的发生地卡萨－格兰德居民区，位于墨西哥城的中心地带，是一个规模庞大的一层楼贫民租户区。1951年，我前去考察阿兹特克村的农民们向墨西哥城迁移这一农民城市化问题，卡萨－格兰德居民区便是我所考察的几百个居民区之一。我关于阿兹特克的考察始于数年之前的1943年。其后，在村民们的帮助下，我在墨西哥城内找到了几处阿兹特克人的定居点，其中两家正好位于卡萨－格兰德。在做完村民迁徙的研究工作之后，我拓宽了自己的研究设计，开始着手研究起整个居民区，其中涵盖了所有的居民，而不考虑他们来自什么地方。

1956年10月，在研究卡萨－格兰德的过程中，我遇到了赫苏斯·桑切斯和他的孩子们。赫苏斯这个租户在那里已经居住了二十多年，期间，他的孩子们在这里进进出出，但位于卡萨－格兰德的这套一居室房子一直是他们生活中一个比较稳定的据点。赫苏斯的首任妻子和孩子们的母亲伦诺死于1936年，几年后，他们搬进了卡萨－格兰德。伦诺的大姐瓜达卢佩六十岁，所居住的帕纳德罗斯居民区位于几个街区之外的贝克大街。瓜达卢佩姨妈差不多成了孩子们的母亲，他们也会时常前去看望她，在需要的时候甚至把她的家当成避难所。因此，日常生活的发生就在卡萨－格兰德和帕纳德罗斯居民区之间来回交替。

这两个居民区都靠近城市的中心区，步行只需十分钟即可抵达主广场，以及矗立着大天主教堂和总统府的宪法广场。只需走上半小时，就可以到达供奉墨西哥的守护神圣女瓜达卢佩的国家神庙，各地的朝觐者

络绎不绝地来此朝拜。卡萨－格兰德和帕纳德罗斯居民区所在的特皮托区是一个贫民区，区内只有为数不多的小工厂、小货栈、公共浴室、破败不堪的三等电影院、人满为患的小学校、酒吧、龙舌兰小酒馆（专售当地特产龙舌兰酒），以及琳琅满目的小商店。墨西哥城有名的二手货市场特皮托——也被人叫做小偷市场，就隔着几个街区。其他的大型市场，如最近刚刚被改装得具有现代气息的默塞德和拉古尼拉市场也可轻松地步行到达。这一地区频频发生命案、酗酒和少年犯罪。其人口十分密集，无论白天或是深夜，大街上、门廊里、商场入口处总是挤满了熙来攘往的人群。妇女们在背街小巷支起厨具，售卖玉米面豆卷或是汤羹。大街小巷都很宽敞，也铺了地砖，但看不见几棵树木和小草，也看不见花园的影子。人们大都居住在封闭庭院里的一居室，隔着大街的要么是一排排商店，要么是一道长长的围墙。

卡萨－格兰德夹在理发店街和铁匠铺街之间，覆盖了整个四方形的街区，居住着七百多人。卡萨－格兰德自成一体，南北两边围绕着高高的水泥挡墙，东西两头是鳞次栉比的小商店。这其中有小食店、干洗店、玻璃店、木匠铺、美发厅，它们跟居民区的市场、公共浴室一起，为整个小区提供最基础的各种需求。因此，很多租户从未远离过自己的居民区，对墨西哥城的其他地方几乎一无所知。这一地区原来是黑社会的天下，即便到了今天，人们在深夜出门还有些害怕。不过，犯罪因素多已不复存在，居住的居民主要是贫穷的商贩、手艺人和苦力汉。

居民区东西两头那两个狭小的入口并不惹人注目，装着高高的大门，白天一直敞开着，夜间十点就有人上了锁。只要过了时间点，任何人进出都需要摁门铃招呼看门人，给了钱，他才会开门放行。这个居民区有自己的守护神：圣女瓜达卢佩和圣女扎婆潘，她们的塑像摆放在玻璃箱内，各镇守一个出入口。塑像四周满是供奉的花朵和蜡烛，裙边上拴着小小的亮牌，每一个亮牌都在昭示着她们在居民区内的某一个居民身上所发生的神迹。走过这两尊圣女塑像时，很少有哪个居民不关注一下，或是匆匆一瞥，或是边走边画个十字。

居民区里面有四个狭长的天井，或者说是庭院吧，铺着混凝土，大约十五英尺宽。朝向天井的是一百五十七间没有窗户的一居室房子，彼此间隔十二英尺，家家户户的大门都漆成了黄色。大白天，在一扇扇大门边上，斜靠着一架架粗糙的木楼梯，直通厨房正对的屋顶。厨房正对的屋顶用处多多，密密麻麻地满是晾衣绳、鸡笼子或者鸽子窝、栽种着花草或药材的盆盆罐罐、用来煮饭的燃气罐，偶尔也能看见电视天线。

白天，天井里挤满了人、牲畜、狗、火鸡、小鸡、猪仔等。孩子们也会在这里玩耍，因为这里比大街上安全。妇女们排队等着取水，或是一边晾晒衣物一边高声交谈，街头小贩也会走进来不停地叫卖货物。每天清晨，总有一位清洁工推着一辆大大的推车穿行在天井里，收走每家每户的垃圾和废物。到了下午，一群群年龄稍大的孩子总会占据着某一个天井，疯狂地玩起足球来。星期天的晚上，一般会有露天舞会。靠近西边入口的地方有一个公共浴室，那里有一个小花园，稀稀拉拉的大树和草丛成了年轻人会面的地点，因为相对比较安静，老年人也会坐在这里，跟人说说话，或者看看报。这里还有一间独房子，上面标着“管理处”的字样，边上的告示牌列着一家家租金拖欠户的姓名。

卡萨－格兰德的租户来自全墨西哥三十二个州中的二十四个。有些来自南边的瓦哈卡州和尤卡坦州，有些来自北边的奇瓦瓦州和锡那罗亚州。大多数家庭在此居住了十五至二十年，有些已经长达三十多年。居民区内，超过三分之一的家庭具有血缘关系，大约四分之一的家庭具有姻亲关系或者干亲关系（即父母、教父母关系、教子女关系等）。这样的关系纽带，跟固定而且低廉的租金和全城房屋供不应求的因素结合在一起，形成了一种稳定状态。有的家庭收入较高，小房子里摆不下高档的家具和电器，会等着有机会搬到更好一点的地方居住，但绝大多数居民对于居住在卡萨－格兰德感到心满意足，甚至有些洋洋自得。

居民区内的社区意识极强，尤其是同属一伙的年轻人结成终身的友谊，一同上学，一同参加天井坝里的舞会，而且常常会在居民区内完成嫁娶。成年人也遍交朋友，一同出行，互借有无。挨邻的几家人会组织抽奖和轮流集资活动，一同参加宗教朝觐，一同庆祝居民区守护神的节日、圣诞节，以及其他活动。

不过，这样的集体活动只是偶尔为之，因为成年人大多数“只管自己的咸菜稀饭”，并竭力守护家庭隐私。多数大门总是关得严严实实，如需上门拜访，先要敲门，等着允许入内是基本的习惯。有的人只会拜访亲戚朋友，很少进别家的大门。除了正式的日子，如生日或者宗教节日，人们很少邀请亲戚或者邻居来家里吃饭。尽管有邻里互帮的现象，在遇到危难时尤其如此，但这样的情形少之又少。在卡萨－格兰德，家庭间因为孩子的顽皮而吵嘴、不同帮派间的街头争霸、男孩之间的世代结仇也并不罕见。

卡萨－格兰德的人们谋生的手段可算是大杂烩，有些人不出居民区也能养家糊口。妇女可以从事洗衣和缝纫，男人可以制帽、擦鞋，甚或

摆个水果糖果摊。也有人出外去工厂做工，看守店铺、当司机，或者做小买卖。生活水平固然低，但绝不是全墨西哥城最低的，周围的人甚至高看卡萨－格兰德，觉得那是一个非常体面的地方。

就贫穷文化而言，卡萨－格兰德和帕纳德罗斯两个居民区可以说形成了鲜明的对照。帕纳德罗斯居民区很小，只有十二间未开窗户的一居室房屋连成一排，没有围墙，没有大门，只有一个脏兮兮的小园子，过路人一眼就能看个对穿。不像卡萨－格兰德，这里没有室内卫生间，也没有自来水。能够为八十六个居民所使用的，是只有几片破麻布遮挡的两个公共盥洗间和用破砖砌成的两个公共卫生间。

如果有人从帕纳德罗斯居民区搬进卡萨－格兰德居住，他会发现这里的人均床位数多，睡地板的人少，用燃气烹饪的家庭多过用煤油或木炭烹饪的家庭，一天吃三顿的人多；除了玉米饼和汤匙，用刀叉吃饭的人多；人们喝的是啤酒而不是龙舌兰酒；人们买的是新家具、新衣服，而不是二手货；人们为了庆祝万圣节是去教堂做弥撒，而不是像传统做法那样在家里摆上香烛、酒馔。总体的变化趋势是从土坯房到混凝土房、从陶罐到铝壶、从草药到抗生素、从本地求医到医院问诊。

1956年，卡萨－格兰德79%的租户用上了收音机，55%用上了燃气炉，54%用上了手表，49%用上了刀叉，46%用上了缝纫机，41%用上了铝壶，22%用上了电搅拌机，21%用上了电视机。在帕纳德罗斯居民区，这样的奢侈品还难觅踪影。只有一家人用上了电视机，两家人用上了手表。

卡萨－格兰德的人均月收入在二十三比索至五百比索之间（照目前的汇率，也就是三美元至四十美元之间）。人均月收入等于或低于两百比索（十六美元）的占68%，两百零一比索至三百比索（二十四美元）的占22%，在三百零一比索至五百比索的占10%。而在帕纳德罗斯居民区，超过85%的家庭月均收入不足二百比索或十六美元，超过二百比索的一家也没有，不足一百比索的占到了41%。

在卡萨－格兰德，一居室公寓房的月租金在三十至五十比索之间（二点四美元至四美元），在帕纳德罗斯是十五至三十比索（一点二至二点四美元）。许多家庭都由一对夫妻和四个小孩子构成，每一天的食物只能靠八至十比索（六十四至八十美分）勉强维持。他们的食谱上有清咖啡、玉米饼、豆子和辣椒。

卡萨－格兰德居民的教育水平各不相同，十二个成年人从未踏进过

学堂大门，一位妇女读了十一年书。接受学校教育的平均年限是四点七年，文盲比例仅为8%，20%的婚姻通过自由恋爱结成。

在帕纳德罗斯居民区，人们的在学时间仅有二点一年，初中毕业生一个也没有，文盲比例为40%，46%的婚姻通过自由恋爱结成。在卡萨－格兰德，只有大约三分之一的家庭具有血缘关系，四分之一的家庭具有姻亲或干亲关系。而在帕纳德罗斯，一半的家庭具有血缘关系，几乎所有家庭之间都存在这样那样的干亲关系。

在选作卡萨－格兰德研究对象的七十一个家庭中，桑切斯的家庭只是随机选择的样本之一。在整个居民区，赫苏斯·桑切斯属于中等收入人群。作为餐馆的食品采购员，他的日工资水平约为十二点五比索，相当于一美元。如果仅靠这点钱，他连自己都养不活，因此他通过卖彩票、养猪、养鸽、养鸡、养鸟，甚至在各大市场获取所谓的“佣金”来贴补家用。对于这些额外的收入来源，赫苏斯守口如瓶。不过，他靠这些钱要勉力支撑分散在这个城市中的三个家庭，因此生活水平非常一般。我做调查期间，他和他年轻的宠妻德利拉一起住在丢孩大街上的一间房子里。他要供养这位妻子以及和这位妻子共同生养的两个孩子、她和前夫共同的儿子、她的母亲，以及他自己的儿子曼努埃尔的四个孩子。赫苏斯年龄稍大的妻子卢裴塔和他们的两个女儿、两个外孙居住在城郊埃尔多拉多居民点的一所小房子里，房子是他自建的，这一家人的开支也由他提供。赫苏斯在卡萨－格兰德的房子留给他的两个女儿康素爱萝、玛塔和她的孩子们，以及他的儿子罗伯托一起居住。

除了一台旧收音机，桑切斯位于卡萨－格兰德的家里就没有别的奢侈物件了。不过，这家人的吃喝没有问题，而且孩子们受教育的程度都比邻家要好。赫苏斯本人只上过一年学，但他的大儿子曼努埃尔一直读完了小学六年级。康素爱萝也小学毕业，甚至还读了两年商贸学校。罗伯托读到三年级就辍学了，玛塔也只读完了四年级。

跟众多的邻居不同，桑切斯家请了一个用人，白天来家里做做清洁、洗洗衣服，还负责一家人的饭菜。这是赫苏斯第一任妻子伦诺去世后的事情，因为留下的几个孩子都还太小。用人要么是邻居，要么是亲戚，有时也可能是一个寡妇或是被丈夫抛弃的女子，为了一小点收入便可以从事这样的活计。尽管请用人这事让一家人觉得脸上有光，但这算不上什么有钱的标志，在居民区也不是稀罕事。

介绍我认识桑切斯一家的是我在这个居民区早就认识的一个朋友。

第一次登门拜访的时候，我发现他家的门半开着。就在等着有人开门的过程中，我发现屋子里十分阴沉破败。用作厨房和卫生间的门廊显得十分促狭，早就到了该好好粉刷一下的地步，全部的家什也只有一架两眼煤油炉、一张餐桌和两把未经粉刷的椅子。不只是厨房，还有里间稍大一点的卧室，都丝毫没有我在卡萨－格兰德的其他有钱人家里所看到的那种不太张扬的富足。

替我开门的是康素爱萝。她外形单薄，脸色苍白，一个劲地解释说她刚大病初愈。她的妹妹玛塔跟在她的身后，怀抱一个用披肩包住的婴儿，一句话也没说。我跟他们做了介绍，说我是来自美国的教授和人类学家，在墨西哥的小村子里做民俗研究已经好几个年头了。我正在对城市居民区的生活和村里人的生活进行比较研究，因此正在卡萨－格兰德寻找愿意协助我做研究的人。

为了打开话题，我问他们觉得乡下人和城里人谁更富裕一些。我在之前的采访工作中常常以此开启话题，因此，问了几个类似的问题之后，我就直奔调查问卷中的一些问题了。这些问题涉及他们每一个家庭成员的性别、年龄、出生地、受教育情况、职业和就业史等。

就在我快要问完这些问题的时候，这家人的父亲赫苏斯·桑切斯肩挎一袋食物急匆匆地走了进来。赫苏斯个头不高，身板结实，一副印第安人的身材，穿着蓝布工装裤，头戴一顶草帽，既像农民，又像工人。他把袋子交给玛塔，跟玛塔和康素爱萝简单地寒暄了两句，然后疑惑地转头问我在干什么。他简要地回答了我的提问，说乡下人的生活比城里人的生活好得多，因为城里的年轻人很容易学坏，他们尤其不懂得该怎样利用城市里应有的各种东西。说完这些，他又急匆匆地出门走了，一如他急匆匆地夺门而入。

我到桑切斯家做第二次采访的时候遇到了这家人的二儿子罗伯托。他的个子稍高一些，皮肤也比其他人更黝黑一些，那架势颇像训练有素的运动员。他是个乐呵呵的人，说起话来轻言细语，给我的印象是谦逊有加，彬彬有礼。他一直对我以礼相待，哪怕喝得醉醺醺的时候也是如此。我遇到这家人的大儿子曼努埃尔是在几个月之后，因为那段时间他刚好出国了。

在其后的数个星期乃至数月时间里，我继续在这个居民区的其他样本家庭里做着研究工作。经过四次采访，我完成了针对桑切斯一家人的数据收集工作。不过，我还是经常造访桑切斯一家，跟康素爱萝、玛塔

或者罗伯托闲聊一番，他们全都十分友善，为我了解居民区的生活提供了大量有用的信息。就在我对这个家庭每一个成员的了解有所加深的过程中，我开始意识到，单这一个家庭似乎就足以印证墨西哥下层社会中所存在的很多社会问题和心理问题。至此，我决定进行一次深入的研究。先是康素爱萝，接着是罗伯托和玛塔都同意跟我讲述他们各自的成长经历。在他们知情和同意的前提下，讲述用录音机录了下来。曼努埃尔回来之后，他也很合作。在我对孩子们的研究持续了六个月之后，赫苏斯也同意了。要获得他的信任很不容易，可他一旦决定让我用录音机记录他的生活经历，这又反过来促进了我和他的孩子之间的友谊。

在独立讲述各自生活经历的过程中，需要考虑隐私性，因此大多数讲述和录制都在我的办公室和家里完成。绝大部分都独立录制，但我在1957年、1958年和1959年回访墨西哥的时候，设法让二至三个家庭成员同时做了几次小组讨论。偶尔，我也在卡萨－格兰德他们的家里录过音，但他们在居民区以外的地方讲述起来更加游刃有余。我还发现，如果把录音机放在他们看不见的地方——比如系在衣服上——也很有用，因为这样他们就可以当它不存在一般进行自己的讲述。

在获取这些翔实而私密的生活故事的过程中，我没有采用任何秘密的技术，没有使用药物让他们吐露真相，也没有使用过催眠床之类的东西。人类学家最有效的研究工具是他对研究对象的同情和恻隐之心。一开始是出于职业对他们产生兴趣，后来往往会转化成温暖而长久的友情。我常常会卷进他们的烦恼之中，让自己觉得好像有两个家庭需要我去照顾，一个是桑切斯的家庭，一个是我自己的家庭。我和这家人相处的时间总共有几百个小时，在他们的家里吃饭，参加他们的舞会和节庆活动，陪着他们上班，跟着他们拜访亲友，随他们一起朝圣、上教堂、看电影、开运动会。

桑切斯一家也逐渐对我充满了信任。每有需求、或是遭遇危机，他们都会叫上我和我的妻子。我们帮着他们应对疾病、酗酒，处理跟警察惹下的麻烦，帮着他们找工作，解决家庭纠纷。我没有因循一般的人类学研究套路，即花钱请他们做我的受访对象（不是线人！）。令我感到诧异的是，我们之间的友谊完全没有金钱这样的动机。他们基本上是出于友情而向我讲述生活经历。读者朋友可不要小视他们的勇气，因为他们讲述的多是自己感到十分痛苦的生活经历和记忆。在一定程度上，这是一种宣泄，可以舒缓他们的焦虑感。我对他们持续的兴趣打动了他们，年复一年的重返墨西哥则是不断地赢得他们信任的关键因素。我身

为美国这个“上等”国家公民的良好形象无疑提升了我在他们心目中的地位，他们视我为乐善好施的权威人士，而不是他们所熟知的父亲身上那种惩罚者的角色。跟我的研究工作沾了边，他们就觉得是参与了一件非常有科学价值的研究工作——无论他们对于这件事的终极目的的认识是多么含糊，他们就会感到非常满足，非常重要，因而愿意走得比讲讲自己的生活经历这个程度更远一些。他们总是对我说，如果他们的故事对其他地方的人有用，那就是一番成就。

在采访过程中，我向曼努埃尔、罗伯托、康素爱萝、玛塔和赫苏斯本人提出了几百个问题。当然，我接受的人类学研究的训练、经年累月对墨西哥文化的熟知程度，以及我自身的价值观和性格特征都会影响研究的最终结果。在直接进行采访的时候，我总是鼓励他们进行自由联想，自己则尽量做一个合格的听众。我力图系统性地涵盖多个主题：他们最早的记忆，他们的梦想、希望、害怕、欢乐和苦难，他们的工作、友情、亲人、雇主，他们的性生活，他们对司法、宗教和政治的看法，他们对地理和历史的了解，总而言之，就是他们对于整个世界的看法。我提出的问题总是激发起他们换作别的场合想不起来或者不愿意主动说起的种种话题。总之，这些答案都是他们自己给出的。

在把采访录音用于出版的过程中，我删去了自己的提问部分，根据生活经历对原始素材进行了筛选、分类和整理。只要大家认可亨利·詹姆斯 (2) 所说的生活是包容是迷惑，而艺术是偏见是删减，那么这些依据生活经历写成的故事就同时兼具了艺术性和生活性。我坚信，这绝不会降低原始材料的可信度，以及它们在科学上的有用性。如果我的同行们对于原始材料抱有兴趣，我随时可以提供录音。

剪辑的量依情形而存在差异。就目前来看，曼努埃尔口齿最为伶俐，是一家人中的讲故事能手，他的讲述相对就不需要太多的编辑。他的讲述部分反映了最初的故事结构。然而，在整理成文字材料和翻译的过程中，曼努埃尔的讲述所失去的东西也比其他人的讲述要多，因为他实在算是个天生的演员，在表现细微的差异、把握火候和语调方面具有了不起的天赋。一个小小的问题就能激发他连续不断地说上四十分钟。罗伯托讲起自己的冒险经历时，戏剧性稍差一些，也更简短一些，但也还讲得非常顺当，不过谈到自己的内心世界和性生活时显得更加拘谨和谨慎一些。至于康素爱萝，因为存在大量的冗余材料，所需的剪辑更多一些。除了口头录音，她还根据我提出的问题就有些事情写了很多东西。玛塔在独白和思维整理方面表现出的技巧最为欠缺。有很长一段时

间，她大多只用一个句子，甚至一个词组来回答我提出的问题。在这一点上，她很像她的父亲。不过，随着时间的推移和勇气的增加，他们俩都逐渐变得口齿伶俐起来，可以进行长篇大论了。

在使用贫民区俚语表达渎神和性话题方面，曼努埃尔显得最口无遮拦。罗伯托说起来也十分顺当，不过他一般会在之前加上一句“博士，请允许我……。”玛塔也有自己的说话风格。康素爱萝和她的父亲显得最为中规中矩和“恰如其分”，在录音的过程中很少使用脏话。

要把墨西哥中下层人讲的西班牙语翻译过来十分艰辛，在某些方面，例如要找到对应的俚语、习语和黄色段子，看上去甚至根本无法完成。我努力做到的便是抓住其中的精髓和要义，而非逐字翻译。无法避免的是，原始材料中所具有的某些特性和魅力，以及讲述者的个人风格丢失较多。对于识字不多的人而言，英译本可能使用了大量的高级语言和词汇。不管是农民还是贫民窟的居民，墨西哥人说话的流畅性和遣词造句令我印象深刻。总的来说，曼努埃尔和康素爱萝的语言比罗伯托和玛塔要丰富一些，也许因为前者受过更多年的教育。曼努埃尔会用到诸如“潜意识”“发光体”“富得流油”等高级词汇，这或许令人吃惊，但他实际上能读懂西班牙语版的《读者文摘》，具有一定的知性眼光。再说，在今天这个时代，即便是身居贫民窟的文盲也能从电视机、收音机和电影中学到几个先进的概念和高级的词汇。

读者一眼就能看出，赫苏斯·桑切斯和他的孩子们有着明显的差异。这种差异不仅反映了出生于城乡的区别，也反映了墨西哥革命前和革命后的区别。赫苏斯于1910年出生于韦拉克鲁斯的一个小村庄，那一年正是墨西哥革命的开启之年。他的孩子们先后于1928年至1935年间出生于墨西哥城的各个贫民窟。赫苏斯成长的年代没有汽车，没有电影院，也没有收音机和电视机，没有免费的全民教育，没有自由选举，没有向上的机会，也没有一夜致富的可能。他成长在传统的独裁统治之下，所强调的是认命、努力工作和自我克制。他的孩子们一方面受制于他的独断专行和刚愎自用，一方面也接受了革命后的各种价值观，更强调个人主义和社会流动性。因此，令人深感惊诧的是，这位父亲尽管从未立志不做工人这样的简单行当，却靠着自己的努力摆脱了一贫如洗的境地，而他的孩子们只能一直维持在那个水平线上。

19世纪，当社会科学尚处于襁褓中的时候，记录工业化和城镇化过程对个人和家庭所产生的影响这项工作是由小说家、剧作家、记者和社

会改革家来完成的。到了今天，同样的文化变革正在欠发达国家不断上演着，我们却看不到与之匹配的普世文学作品的涌现，以帮助我们更好地理解这样的变化过程和身处其中的人们。既然欠发达国家已然成为世界舞台的重要力量，这样的理解当然显得前所未有的紧迫。

以非洲为例，大量新兴国家是从部落制的、未有文字记录的文化中逐渐崛起的，缺乏关于底层民众的原创文学作品并不出人意料。在墨西哥和其他拉美国家，一直存在着诞生作家的中产阶级，而这样的阶层并不庞大。再说，墨西哥的社会分层特征也局限了跨越社会阶层的深度交流。还有一个因素，那就是墨西哥的作家和人类学家专注于印第安人的问题，对城市里的穷人们视而不见。

这样的情形为社会科学，尤其是人类学创造了绝好的机会，使之能够踏入这样的空白领地，创作出他们自己的文学作品。曾经开拓性地研究城市贫民窟的社会学家们，现在又把注意力从城郊转向了相对被忽视的穷人们。目前，就连小说家也大都忙于探究中产人士的心灵，早就跟穷人的烦恼和不断变化的社会现实断绝了联系。正如C·P·斯诺 (3) 最近所说，“我有时候很是担心，富裕国家的人们完全不知道贫穷是什么滋味，我们甚至没法或不想去和那些运气欠佳的人说话了。我们务必要学会这一点。”

就传统而言，人类学家一直是位居各个偏远角落的落后民众的代言人，现在正逐渐把他们的精力转向欠发达国家数量庞大的农民和城市民众身上。尽管过去一百年间全世界的社会和经济不断取得进步，但这样的民众仍旧极度贫困。亚洲、非洲、拉丁美洲和近东地区七十五个国家超过十亿人口的年人均收入不足两百美元，而美国的数字是两千美元。所以，研究上述地区的人类学家实际上成了我称之为“贫穷文化”的学生和代言人。

对那些认为贫穷就没有文化的人来说，“贫穷文化”这个概念仿佛是个自相矛盾的词语。这似乎也会给贫穷以某种自豪和显要。但我的初衷并非如此。在人类学中，“文化”实际上是一种生活结构，可以代代传承。在用“文化”这个概念来理解贫穷的时候，我希望引起大家注意的是，现代国家的贫穷不仅是经济上一贫如洗、无组织状态，或者是一无所有的状态。它也意味着某些积极的成分，它存在着某种结构和理据，甚至是使穷人得以生存下去的某些防卫机制。简而言之，那就是一种生活方式，相当稳固恒久，在家族内部世代传承。对家族成员来说，贫穷文化具有自身的模式，以及明显的社会和心理后果。它是影响其融入更

高层次的全国性文化的重要动因，是自成一体的亚文化。

此处定义的贫穷文化并不包括因为隔离于世、技术落后、未有社会分层而形成的落后状态。这样的人们有着相对和谐、自给和自足的文化形式。它也不等同于工人阶级、无产阶级或者农民，这三者在世界范围内的经济状况相差悬殊。例如，相对于欠发达国家的中下层人士而言，美国的工人阶级生活得如同精英阶层。“贫穷文化”这个概念仅用于指称社会经济尺度上最底层的那些人、最贫困的工人、最贫困的农民、种植园劳工，以及通常被称作破落无产者的边缘小手工业者和小生意人。

各种历史背景都可能形成贫穷文化或贫穷亚文化。最常见的，是某种分层的社会经济制度处于崩溃或被另一种社会制度取代的过程，如封建主义制度向资本主义制度转变或者处于工业革命的时候。有时候，也可能是因为帝制之下的被统治者长期处于过分从属的地位，甚至长达几代人之久。它也可能出现在部落体制解体的过程中，例如，现今的非洲即是如此。在他们的部落游民移居城市的过程中，“庭院文化”逐渐形成，且与墨西哥城的居民区文化极其相似。我们倾向于把类似的贫民窟看作是一种过渡、或者临时性的用语，用以表示文化的巨变。不过，这并非绝对如此，因为即便是在非常稳定的社会体制下，贫穷文化也总会形成一种非常持久的状态。实际上，当西班牙人于1519年占领统治墨西哥，随之出现部落体制解体和农民向城市迁移的现象之后，其贫穷文化基本上就形成了一种持久现象。只不过在贫民窟的规模、地点和构成方式上不断变化而已。我猜想，类似的进程肯定存在于世界上许多别的国家和地区。

我认为，贫穷文化具有某些共性，这样的共性超越宗教、城乡，甚至国家的界限。在前一本书《五个家庭》中我提出，在伦敦、格拉斯哥、巴黎、哈莱姆和墨西哥城的底层居民聚居区，人们在家庭结构、人际关系、时间取向、价值观念、消费模式和社区意识方面存在极大的相似性。尽管在此不宜就贫穷文化进行长篇的比较分析，我还是要对某些特征详加阐释，以便向大家展示我基于在墨西哥收集到的原始材料就文化这一现象尝试性地提出的概念性模型。

在墨西哥，贫穷文化至少涵盖了城市和农村三分之一的底层民众。这部分人群的特征是死亡率相对较高、寿命偏短、低龄人口中独自生活的比例较高，由于存在童工和妇女参加劳动的现象，因此通过雇佣劳动获取报酬的人群比例较高。总体而言，墨西哥城的贫困地区在前述指数的诸方面均高于农村地区。

贫穷文化在墨西哥表现为一种州省文化和地域文化。其成员即使生活在大城市的中心区域，也只是部分地参与国家事务，是纯粹的边缘人群。例如，墨西哥城绝大多数贫困人口的受教育程度和文化程度极低，无人参加劳工组织，不隶属于任何政党，未能享受全国性福利机构如“全国社会保险”提供的医疗保健、母婴保健和老年福利，很少使用银行、医院、商场、博物馆、艺术馆和机场。

贫穷文化的经济特征包括长时期为温饱而操劳、失业或不充分就业、劳动报酬偏低、从事低技术含量的职业、童工、无存款、经常性现金短缺、家中无食品储存、一日之中依需求而多次少量购买食品、抵押个人物品、借高利贷、邻里间自发组织非正式信贷体系（轮流贷款），以及购买使用二手服装和家具。

社会和心理特征包括生活区域拥挤、缺乏隐私、集群性高、酗酒频率高、解决纠纷经常诉诸暴力、经常用身体暴力教育孩子、向妻子施暴、涉性过早、自由恋爱结成婚姻、抛妻弃子比例相对较高、以母亲为中心的家庭模式、对母系亲戚更为熟知、核心家庭占优势地位、专断倾向强烈，和极度强调家庭团结——只是这样的理想很难实现。其他的特征还包括极强的现时观念——不愿推迟享受欢悦和谋划未来、基于艰难生活环境的顺天应命思想、相信男权（甚至将其升华为男权迷信或男权迷恋），以及与之对应的女性殉道观念、对各类精神异常状况的高度容忍等等。

上述特征不止局限于墨西哥的贫穷文化，也出现在中上阶层。但是，决定贫穷文化的正是上述特征特有的组合模式。例如，就中层社会而言，大男子主义主要表现为性利用和“唐璜情结”，在下层社会则表现为英雄主义和肉体的无所畏惧。同理，饮酒在中层社会被视为一种礼仪，而在下层社会具有多种不同的功能——忘掉烦恼、证明有喝酒的本领、陷入困境时树立足够的信心等。

贫穷亚文化的诸多特征可以视为人们在解决现存制度或机构未曾遇到过的问题时的应对之道，因为其中的人们对于后者要么感觉不到称心如意，要么享受不起，或者充满种种疑虑。例如，由于无法从银行获取贷款，人们被迫依赖自有资源，组织无需利息的非正式信贷体系。由于看不起医生，或仅在极端紧急情况下才看医生，或者怀疑医院是“去了就不可能活着出来的地方”，人们只能依靠草药或者家庭疗法，以及挨邻的祛病者或接生婆。他们责怪牧师“同为凡人，与我等皆为罪人”，因而从不忏悔，也不参加弥撒，仅对着家中供奉的神像进行祈祷，或去大

家熟知的圣地参拜。

由于对现存的价值观和统治阶级持批评态度、对警察充满怨恨、对政府和身居高位者失去信赖、甚至将愤世嫉俗思想扩大至教堂，贫穷文化常带有对立性，在推翻现存社会秩序的政治运动中被视为可资利用的潜在力量。最后，贫穷亚文化也具有残余性，其成员总是试图将不同来源的残余观念和习俗融入到实际的生活之中。

我想强调的是，桑切斯的家庭绝不在墨西哥的最低贫困线上。整个墨西哥城约四百万总人口中，大约有一百五十万人的生活环境与之类似或更糟糕。在伟大的墨西哥革命结束五十年之后，其第一大城市依然存在如此持续的贫困状态，说明了许多严肃的问题：这一场革命究竟在多大程度上实现了它的社会目标。从桑切斯自己的家庭，他的朋友、邻居和亲戚的家庭来看，这场革命最基本的承诺都还没有兑现。

做出这样的论断，是基于对墨西哥革命所产生的各种引人注目和影响深远的社会变革的充分了解，这样的变革包括改造半封建经济、向农民分配土地、解放印第安人、提高劳动者地位、推广公共教育、实现燃油和铁路国有化，以及培育新兴的中产阶级。从1940年开始，其经济不断发展，全国都形成了很强的生产意识。大报上每天都充斥着工农业方面破纪录式成就的大标题，自豪地鼓吹国库的黄金储量如何之巨大，已经形成了一种鼓吹的精神，让人不禁联想到美利坚合众国在世纪之初的大发展和大扩张。其人口自1940年来增加了一千三百万，在1960年已高达三千四百万。墨西哥城也突飞猛进地发展着，人口由1940年的一百五十万发展到了1960年的四百余万。目前，墨西哥城是拉美第一大城市，也是整个美洲大陆的第三或第四大城市。

1940年以来，墨西哥最显著的倾向是人们的生活受美国的影响越来越大。在长期的历史中，美—墨两国的关系从未出现过如此多样和紧密的交往状态。二战中的紧密合作、快速增加的美国投资——截至1960年差不多达到了十亿美元、美国游客进入墨西哥的数量和墨西哥游客进入美国的数量均为数众多、每年均有几十万墨西哥农业劳工涌入美国、交换学生、交流教授和技术人员、越来越多的墨西哥人成为美国公民等等，都有利于两国新型关系的形成和建立。

主要的电视节目全由雀巢、通用汽车、福特、宝洁和高露洁等外国公司把持着。使之与美国的商业节目形成区别的，仅是其中的西班牙语和墨西哥的艺术家们。伍尔沃斯和西尔斯罗巴克两大公司已经助推美国

的百货公司零售模式在绝大多数大城市日渐盛行，自助式超市已经为正在成长中的中产阶级捆好了一堆堆的美国品牌食品。英语已经取代法语，成为学校的第二语言。使用法国产药品的习俗正在缓慢而决然地被美国产药品所替代。

尽管生产不断地增加，表面上越来越富裕，但对不断增加的国家财富不公平的分配制度使得贫富之间的差距达到了前所未有的程度。虽然普通民众的总体生活水平有所提高，但1956年仍有60%的人口食不果腹、衣不蔽体、居住条件恶劣，40%的人口为文盲，全国46%的儿童上不了学。自1940年持续至今的通货膨胀榨干了穷人的实际所得，墨西哥城工人们的生活开支比1939年上升了五倍多。根据1950年的统计资料（1955年发表），89%的墨西哥家庭上报其月收入低于六百比索。如按1950年的汇率计算，相当于六十九美元，如按1960年的汇率计算，只相当于四十八美元。（目前的比率是一美元兑换十二点五比索。）墨西哥著名经济学家艾菲根尼亚·M·德一纳瓦瑞特于1960年发表的研究报告显示，在1950年至1957年间，全国大约三分之一的底层人口实际收入处于下降状态。

人所共知，墨西哥的经济无法向所有人提供就业机会。在1942年至1955年间，大约有一百五十万墨西哥人进入美国充当临时性农业劳工，这一数字还不包括“非法进入者”以及其他非法移民。假如美国突然关闭其边境上的临时性劳工通道，墨西哥很可能会出现严重的危机。在稳定经济方面，墨西哥还越来越依赖来自美国的游客经济。1957年，来自美国的七十万游客在墨西哥花费了大约六亿美元，使旅游业成为了全国最大的产业形式。旅游经济所带来的收入跟墨西哥的联邦预算大体相当。

1940年以来，住房是生活水平改善甚少的一个方面。由于人口急剧增加，城市化不断推进，各大城市的拥挤状态和贫民窟状态越来越糟糕。根据墨西哥1950年所做的统计，在五百二十万个居民区中，60%为一居室，25%为两居室，70%的房屋用土坯、木头、立柱、拉杆或瓦砾建成，仅18%的房屋用砖石建成。使用独立自来水的比例仅为17%。

墨西哥城的情况也好不到哪里去。城市越建越漂亮是因为每年都有大批美国游客拥入，于是新建了喷泉，主大街两旁种上了漂亮的花朵，新修了洁净的市场，把乞丐和摊贩都赶出了大街。然而，全城超过三分之一的人口居住在贫民窟一样的地方，时时遭受基础卫生设施和供水的短缺。一般而言，居民区由一排或多排一层楼居所组成，居所仅有一至二个房间，全都朝向一个天井。居所用水泥、砖头或土坯建成，自成一

体，具有小型社区的某些特征。居民区的规模和类型差异较大。有的只有几间居所，有的多达几百间。有的建在城市的商业中心区，有的点缀在十六七世纪西班牙殖民者遗留的二层或三层破败楼房之间，有的则修建在城市的郊区，全是木棚，一眼看去仿佛是亚热带的胡佛村庄。

我认为，本书所涉及的材料对于我们考虑在世界上欠发达国家，尤其是拉美国家的政策时具有很重要的启迪意义。它凸显了我们在着力改变和消除全世界的贫穷文化时，在社会、经济和心理方面所必须面对的种种复杂性。它提示我们，在从根本上改变穷人的态度和价值观的过程中，必须同步提高他们的物质生活水平。

由于穷人所遭遇的种种贫困，欠发达国家哪怕最有心的政府也会遇到各种各样的障碍。诚然，本书中的人物大都受过严重的伤害。然而，尽管他们身上存在着种种不光彩的瑕疵和缺陷，这些身处贫困的人却是当代墨西哥真正的英雄，因为他们为整个国家工业的进步付出了代价。实际上，墨西哥的政治稳定已经残忍地证明，普通墨西哥人对于穷困和苦难有着巨大的承受力。不过，即便是墨西哥人对于苦难的承受力也自有它的限度，除非找到更公正的途径来分配不断增长的国家财富，在为艰难的工业化过程做出牺牲的同时实现更大程度的公平，否则我们迟早会看到社会变革。

---

(1) 此处指美国。——译者

(2) 亨利· 詹姆斯（Henry James，1843年4月15日—1916年2月28日），英国和美国作家。他开创了心理分析小说的先河，著作有长篇小说《一个美国人》、《贵妇的画像》，中短篇小说有《黛西· 米勒》等。——译者

(3) 查尔斯· 珀西· 斯诺（Charles Percy Snow，1905年10月15日—1980年7月1日），英国科学家，小说家。——译者

开篇

赫苏斯·桑切斯

我敢说，我没有童年。我出生在韦拉克鲁斯州的一个小村子。所有的就是非常孤独、悲伤。州里的孩子跟首都的孩子可不会有同样的机会。父亲不允许我跟其他孩子一起玩，也从不给我买玩具，我们都是独自玩耍。我只在八岁，还是九岁的时候上过一年学。

我们住的地方总是只有一个房间，就像我现在住的这样，只有一个房间。我们就睡在里面，每个人都有一张用木板和箱子搭成的小床。每天早上，我都会爬起来先划一个十字，然后洗洗脸，漱漱口，接着去拉水。吃过早饭，如果没有人让我去拾柴，我会找个阴凉处坐下来。通常，我会带一把大砍刀和绳子去野外拾干柴。往回走的时候，我的背上会背一大捆干柴。住在家里的时候，那就是我要干的活。我从小就干这样的活儿。我不知道什么是游戏。

我父亲年轻的时候是个赶驴车的。他会买进商品，拉到偏远的小镇出售。他完全是个文盲。他后来在我们出生的村子里的一条路边摆了个小摊。不久，我们搬到了另一个村子，我父亲在那里开了个小杂货店。我们搬到那里的时候，他兜里只有二十五个比索，可他就用那点钱干起了买卖。他有个朋友以二十比索的价格卖给他一头大母猪，那头大母猪每窝都给他生了十一个小猪仔。当时，一只两个月大的猪仔可以卖十比索。靠着这十个比索，他就有了身份！比索还真是个玩意啊！我父亲就这样从头再来，凭着坚韧和节省，再一次抬起了头。他开始学着判断，学着算账，甚至全凭自学还会认几个字了。再后来，他在瓦清朗格村开了一间真正的大商店，里面摆了很多商品。

我学父亲的样，对于开销都要记账。孩子们的生日、彩票号码、买猪花了多少钱、卖猪赚了多少钱，我都会记下来。

父亲很少跟我讲他自己和家族的情况。对于他，我只知道他的母亲，也就是我的祖母，以及跟他有一半血缘关系的一个兄弟。我们都不了解他的父亲。我对我母亲这一边的亲戚也不太清楚，因为我父亲跟他们关系不太好。

我父亲一个帮手也没有。你知道的，有些家里的人就是相处不来，就像我的女儿康素爱萝和她的几个哥哥一样。只要稍有分歧，就会各分东西。我父亲和他的亲人就是这样，各住一方。

我自己的家呢，团结得多，但我自己的哥哥们长大之后还是各自离了家。因为我最小，就留在了家里。我大哥参了军，死于一次事故。他的枪走火，把自己给弄死了。然后是我的二哥毛里西奥，他在瓦清朗格开了家商店，也就是我们开的第二家商店，因为革命一来，第一家店就关门了。我哥哥毛里西奥正在店里的时候，来了四个抢劫的。他抓住其中一个，夺了他手里的家伙。可另外一个抢劫犯从背后袭击，把他捅了。他很快就死了，因为那一刀捅破了他的肚子。这就两个了。我还有个姐姐欧塔基娅，她很小就死了，大概二十来岁吧，就死在瓦清朗格。我还有个哥哥，名叫莱奥波尔多，是在墨西哥城的总医院死去的。所以，我的五个哥哥姐姐——应该是六个，还有一个很早就夭折了，我是个双胞胎——也就是我们五个吧，五个中间我是目前唯一在世的。

我父亲不大疼人，或者说不大有感情。当然，跟大多数家庭的家长一样，他非常节俭。他从来没有注意过我需要什么，反正在州里生活，花钱的地方也不多。我们那里不看戏，不看电影，不看球赛，什么都不看。现在的生活丰富多了，但那个时候什么都没有。所以，每到星期天，父亲只给我几分钱零花。这世上的父亲多种多样，不是每个父亲都会宠爱孩子。我父亲认为，给孩子太多的关注只会害了他。我也这样认为。如果溺爱孩子，孩子就长不大，发展不好，学不会独立。他会怕这怕那。

我母亲出生在一个小镇，我只勉强记得那个小镇的名字。她这人不太爱说话，因为我最小，她有什么事儿都从不跟我说。我母亲很文静，但心胸开阔，给了我很多关爱。我父亲更坚韧、更严厉，也更有活力。我母亲是个体面而正直的人，做什么事都讲良心，连自己的婚姻大事也都如此。不过，我的父母也吵架，因为我父亲还有一个女人，我母亲很是嫉妒。

我大概七岁的时候，父母分了手。革命者已经榨干了商店……生意完蛋了，家庭也完蛋了。我们这个家散了，我自然跟了母亲，跟着母亲的还有我在蔗糖种植园打短工的一个哥哥。我也在种植园做工。两年后，我母亲生了病，父亲骑了一头毛驴来看我们。我们住的是一间很小很小的破房子。房顶只有一半，另一半完全敞开。我们借了点玉米，因为实在没有东西可吃了。我们很穷很穷！我母亲吃不起药，看不起医生，一点办法也没有，她去了我父亲的家，就死在那里了。你看，他们走到尽头才总算和解了。

唉，母亲死了，我的苦日子也开始了。我十岁的时候，又跟父亲住

在了一起。我在他那里住了两年，然后就出去工作了。我们有继母是很后来的事情，差不多都要到头了。娶继母的时候，我已经离家了。我父亲在那里找了个女的，这个女的榨干了他的钱，弄走了所有东西，然后和她的几个哥哥一起把他赶到了大街上。有一天晚上，他们为了钱还想杀他，只不过被几个邻居给拦住，这个女的才走了。他们的婚姻倒是合法。这个女的，跟那儿的一伙人合在一起，不光弄走了房子，还把我父亲的其他东西都搞走了。

后来，他又在镇上的另一头买了一间小房子，重新做起了生意。可他在那儿差点病死了。是的，我们男人都想很强大很有气魄，但实际上并非如此。一说起道德，或是家事的时候，总会触动我们心中的神经。孤独的时候，男人会觉得受伤，也会放声大哭。你肯定注意到，有些人喝药自尽，有些人开枪自杀，因为他们的内心实在承受不了。他们没办法宣泄，也没有人倾听他们的烦恼，他们只有拿一把枪，就这样一了百了。那些以为自己很强大的人，良心独处的时候就不是这么回事了。那只是一时的自大罢了。

我父亲去世的时候，只留下一间小房子，里面有些货物，我接了过来。我是他唯一健在的孩子。我已经来了墨西哥城，在那家餐馆做工。是那边的人给我发的电报。

我回去的时候，父亲还有一口气，我是看着他死的。他跟我说：“我没有什么东西留给你，只有一条忠告：别乱交朋友。最好自己走自己的路。”我一辈子就是这样做的。

他留给我的东西少得可怜。算得是他半个兄弟的那个人跟一伙当地人把我告进了监狱。我按父亲的书面遗嘱把该给他的东西都给了他。我应该分给他一半。但他是个懒家伙，一事无成，好逸恶劳。唉，我遵照了遗嘱，也遵守了法律。怎么说呢，我甚至把屋子里的一架辛格牌旧缝纫机都给了他。我跟他说：“叔叔，你把这个拿走吧。”我还好心好意、真心实意地对他说：“你看，把这缝纫机拿去，你老婆还用得着呢。”嗨，他得了这么多东西，还把我告进了大牢。就为了一百比索！我告诉他：“你真卑鄙。”我给他一百比索，可其他人给分了，他只拿到十比索。你看这叫怎么回事？说到钱，就连自己的亲人都信不过。人们抓到什么就是什么。

打从小起，我就喜欢劳动。我满心想挣钱买衣服穿。我看父亲做小生意赚了钱，自己也想做点事，不一定要多少，只要凭自己的双手赚到

钱就行，只要不用父亲的钱就行。我根本没想过要从父亲那里继承到什么遗产，压根就没想过。我一直这样认为："如果有一天我的口袋里有了钱，我希望那是凭自己的劳动挣来的，而不是别人给我的，不是邻居、亲戚、叔叔，或自己的父亲给我的。就是这样的，先生。我想用我自己的双手去挣钱。"还有一件事，离家出门的时候我就想过，如果不劳动，就没有饭吃。

我离开父亲的时候只有十二岁。我任何人都没告诉就跑了。我最开始在一家碾米厂做工，后来又到一家蔗糖种植园的田地里劳动，接着干过砍收工。田里的活儿很累，我得拿着锄头在太阳底下整天整天地干。每砍一千根甘蔗，他们付我一个半比索，但我一半都砍不到，所以我一天只能挣到七毛五，还不够吃饭。我饿得不行，一连数天没吃过东西，或一天只能吃一顿饭。所以我说，我没有童年。就这样，我干了四年。

后来，我碰到一个西班牙人，他开了一家玉米碾坊。他知道我用过秤，会称东西，于是有一天对我说："我要去墨西哥城，如果你愿意跟我走，我可以给你活儿干。"

"好的，先生，我随时准备跟你走。"我所有的行李只有一个装着几件衣服的小箱子。我想去墨西哥城看看，因为我还哪里都没去过。第二天一早，我们就坐上了火车，到了塔库瓦我们就下了。跟着他没干多久，他就把我开除了。我们有一次用秤的时候发生了争执。他一直都在找借口想赶我走。你知道，当一个人觉得某个人比他还要无知、还要白痴的时候，他会怎么样。他完全是想干什么就干什么，不是吗？我离开种植园没多久，什么都不懂！我两眼一抹黑，连街道都不熟悉！身上那点钱也用光了。我身上没有钱，也没有认识的人。

嗨，俗话说，天无绝人之路。有个人在附近的一家加工厂做工。他每天都从那附近路过。有一天，他看见了我，然后跟我说他的老板想让我去他的加工厂做工。那天晚上，我站在街角，手里夹着装衣服的小箱子，一文不名，一时不知道究竟该何去何从。如果有钱，我可能回老家了。那一刻，那个人仿佛从天而降。他对我说："你在这里干什么？"我跟他说了。他又说："别担心，去我家吧，我替你找活儿干。"不过，那是一家工会企业。第二天，我们一起去见了他的老板。他说，我得加入工会，才能在他的厂里干活儿。我身上一分钱都没有。我们从拉特拉斯巴拉一直走过来，差不多走到了特皮铎。厂主的工会就在那儿。他们问我身上一共有多少钱。得知我一分钱都没有，他们说那就没办法了。于是，我又空着肚子步行走了回来。回来还是同样的情形，饿呀。所以我

老是骂我那几个孩子，他们不但能吃上饱饭，头上总还盖着一片瓦。

于是，我又去了杂货铺，看有没有人雇佣杂工或帮手。我对日杂生意略知一二，招呼顾客也很麻利。我挨家挨户地碰运气。面包到处都是，我却饿得肚子咕咕叫，你不知道那是种什么滋味。几天后，我在拉特拉斯巴拉碰到一个人，地点离我住的地方不远。这个人开了家杂货铺。他问我：“你在找活儿吗？”

“是的，先生。”

“你有证明吗？”

“没有，先生。我刚从韦拉克鲁斯过来。”我简直是在祈求上天，盼着他给我活儿干，或者给我点什么东西也行。我告诉他，我只认得在附近开加工厂的一个人。他于是过去问了那个人，然后说愿意让我试做两个星期。报酬是每天五毛钱，外加管饭。第二天，我就拿着装衣服的行李包过来了，因为我找不到地方放那玩意。我马上就干起活儿来。我手脚麻利，不停地四处走动，仿佛脚下生风。我需要干活，我需要吃饭。两个星期过去了，一个月过去了，三个月过去了。我真是高兴死了。我从早晨六点钟开始，不停不休地干到晚上九点钟。早餐呢，我就在店里吃了点凉的，因为没有时间热呀。顾客太多了。我要送货，拉箱子，啤酒箱啊，盐袋子啊，重得根本拉不动。

一天早上，我的老板领了一个邻村来的小伙子，对我说：“啊，赫苏斯，过来。这个小伙子来顶你的位置。你没用了，走吧。”凭着那两句甜言蜜语，他就把我炒了。就这样吧，我还能怎么说呢。第二天一早，我又上街了。

不过，这些困难把一个人变成了男子汉，让他懂得珍惜。一个人只有流了汗，才知道怎样求生存。远离父母身边，对你长大成人是有帮助的。

我在杂货铺干活儿的时候，认识一个小伙子，他有个亲戚在镇上的一栋楼房看门。我要了张字条，就去找他了。我给他看了字条。“行啊，怎么不行？整栋楼都是空的。”他说。“自己找个喜欢的地方，把行李箱放下来吧。”我一文不名，只好住了下来，然后又去街上找工作。

就这样，我在拉一格罗里亚餐馆找到了活儿。他们给的报酬是每个月十二比索，外加一日三餐。我拿着行李过去了，他们让做什么我就做什么。我急于干活儿，在搬一个大件的时候，得了疝气。我跑进厕所，

看到腹股沟这里鼓了一个大包。我一按，很疼。我去看医生，他说我得了疝气。我很走运，因为那个医生是综合医院的，收治了我。可我的工作咋办呢？于是我跟老板讲了，他是个西班牙人，是个很体面的人，也真是个好人。我跟他请了假去做手术。他们很快就给我做了手术，可我自己干了件傻事。手术后，缝线的地方很痒，我于是解开绷带挠了起来，就给感染了。这一来，我在医院待的不是两个星期，而是五个星期。

出了院，我回到那家餐馆，发现我的活儿另有人干了。不过，老板还是让我回去了。是的，我在他那里干了三十年，几乎一天都没落下。头十五年，我在里间做勤杂，学着烤面包，做冰激凌。我每天干十四到十五个小时。后来，我开始替餐馆买东西，成了他们的食品采购员。刚开始，我每天拿八毛钱。工作了三十年，我现在的最低工资是每天十一比索。但单靠这一笔薪水我根本活不下来。

三十年的时间，我一天也没缺过工。哪怕生了病，我都要去上班。工作就好比我的解药。它让我忘记烦恼。我喜欢我的工作。我喜欢走路，喜欢跟市场里的摊贩说话。我在他们那里买了这么多年的水果、蔬菜、奶酪、黄油和肉，非常了解他们。我挑最好的东西买，就那么简单。大家应该会买东西，因为每种水果都有自己的季节，对不对？你就说西瓜吧。这个季节成熟，我就会买。早上市的瓜都不好。那是从不同的地方运过来的，莫雷洛斯、米却肯、科塔萨都有。瓜纳华托的瓜非常好，杜兰戈那种黄色的瓜也很好。橘子也是，可能来自全国各地。蔬菜同样如此。阿特里斯克和锡捞出产的鳄梨最好吃，可大都运到了美国。西红柿也一样。这些水果啊，只有多看才会认会买。

我每天要给餐馆买六百比索的菜品。他们一早就把钱给我，我每买一样都付现钱。没有账单，也没有收据。我自己计数，每天都要上交清单。

我每天七点钟去餐馆打开大铁门。然后在里间干一会儿活，吃点早餐，在九点半的时候去市场。有两个小伙子做我的帮手，把买到的东西搬回餐馆。我在一点半的样子回来，总有忘记了要买的东西，于是我又要往市场跑。我在三点钟的时候回到餐馆，吃过午饭，在四点钟的时候回去照看我的猪仔，卖我自己的彩票，然后去看我的女儿玛塔和她的几个孩子。

餐馆的同事觉得我很好，很欣赏我，因为我是那里最老的员工。我

们会开开玩笑，揶揄几句，这当然纯属好玩儿。我一向规规矩矩，跟老板相处融洽。很多工人不喜欢老板，忠诚度不够。就这一点来说，我很幸运，因为我知道我的老板很敬重我。为了表示对我的赏识，他同意我每周干七天，节假日不休，这样挣的钱才多嘛。几十年如一日，我星期三都要做工，那本该我休假的啊。我尊重我的老板，总替他把事情做到最好。对我，他就像一位慈父。

我要做的，就是工作，照顾好自己的家庭。我从没参加过舞会。只有一次，那是我们住在古巴大街的时候，居民区的人搞了个舞会，我也只跳了一小会儿。我不怎么喝酒，回到家就睡觉。对我来说，没有外出游玩，没有聚会，什么都没有……只有工作和家庭。

我工作的地方也没有朋友。我指的是那种正儿八经、相互尊重的朋友。如果我需要朋友，我会找那种老一点的人，不是年轻人，也不是我的工友。互相都还不认识，年轻人就可以请你跟他们一起去喝酒做事情。有的人甚至相互捅刀子，这很不好。不管请我去哪里，我都不会去。

正是在拉一格罗里亚餐馆，我遇到了孩子们的母亲伦诺。我爱上了她。她个子不高，但肩膀很宽，肤色黝黑。我十六岁，她肯定比我还大两三岁。她来墨西哥城的时间比我长，通过自由恋爱嫁过一个男人。我接受了她和她十个月大的孩子。这样做我很高兴。我觉得那很自然，可那孩子生了病，很快就夭折了。我每天只有八毛钱的收入，每个月哪里拿得出十到十五比索来单独租房子呢，我只好跟她的家人住在一起。那个时候，我年纪小，很穷，很傻，傻得像块木头。可我才十六岁，哪来的经验？我只知道要跟她睡觉。

不过，我在这里才说，只过了二十四小时，我这个房客就遭人嫌了。她的几个哥哥喝了酒，跑回家来毒打各自的老婆，我们觉得很难为情。我到处找，终于以十比索的租金找到了一间房子。我连一张床都没有。我老婆卖面包屑和剩蛋糕，赚得比我多。她有时候一天能赚到八个比索。是呀，她的买卖不错，我则像颗土豆一样陷在了餐馆里。

伦诺个性很强，因此我没法跟她和睦相处。她想让我娶她，但那让我非常生气。我觉得她想要一辈子把我拴住！那是我的错，但也就那样了。

伦诺是我的第一个女人。我们的第一个孩子夭折了，那是个女孩，名叫玛利亚。她出生没几天就死了，死于肺炎。有人说她的小腹胀破

了。后来生了大儿子曼努埃尔，我很高兴。做了父亲，我更感到自豪了。我看着他，觉得那真是个奇怪的人儿。年轻嘛，我根本没有经验。一个人不是马上就能感受到爱的，但我那几个孩子带给我的总是乐趣。不过，我们仍旧过得很苦。我每天只有八毛钱的收入，根本维持不了什么。伦诺刚生完孩子，自然没法干活儿，没了她每天那十个或者十二个比索，我们什么都买不来。家里的开支一向都是她在负责。

曼努埃尔之后，我们又生了个男孩，几个月后也死了。他之所以夭折，一是没钱，二是粗心。我们没经验，也没努力救他。伦诺是个好人，但她脾气暴躁，有严重的心脏病，时常发怒。她的奶老是出问题。她不是那种善于呵护孩子、充满感情的母亲。我记得很清楚，她在这方面跟大家一样，哪怕她非常生气，甚至对孩子们恶言相向，但绝不会动手打人。她没吻过他们，也没抱过他们，但也没虐待过他们。她整天就是卖蛋糕。

我跟孩子们也不怎么有感情。我不知道是不是因为我自己小的时候没得到过感情，或是因为只有我一个人照料他们，或是因为我总在为钱的事情发愁。我得拼命工作，他们才有饭吃。我没有时间理会他们。我觉得大多数家庭，争吵和悲剧有它的经济原因。如果你每天需要五十比索的零花，可你找不到这笔钱，那就会让你心烦，你就会跟老婆吵架。我觉得大多数贫困家庭发生的就是这么回事。

伦诺怀上曼努埃尔的时候，我开始偷偷去见卢裴塔。卢裴塔也在拉一格罗里亚餐馆做工。我和伦诺经常吵架，每次吵架，她都想把房子推倒。她很喜欢吃醋，总是当众吵闹。我下了班回到家，总会看到她怒气冲冲的样子，一丁点小事都会让她感到不舒服。她会勃然大怒，接着就病了。她的脉搏几乎停止，好像整个人就要死了似的。医生也不知道她得了什么病。我真受不了。我要的是感情。干了一天的活儿，我需要有人听我说话，有人理解我，可以让我倾诉烦恼。你看，各种各样的人都有，穷人在家里得不到感情，只有去外面找。医生对我说过：“要知足，女人需要丈夫给她买衣服，买食品，陪她睡觉。因此，男人一定要强壮，要时时记得她。这样做吧，你会明白的。”

伦诺在那方面倒是很行，我相信这是原因之一……唉，她本可以活……可是，唉，如果女人老是吵架，她的丈夫会忘了她的。我知道，那样做不对，可我在餐馆跟卢裴塔寻欢作乐就是这么一回事儿。我不怎么强壮，但有时候也有一点热血。我的本性如此。在认识卢裴塔之前，我去过罗萨里奥大街的窑子，可是被感染了。全是因为我自己不小心，

没有经验，也不是别的。从那以后，我再没去过那样的地方。现在啊，免费我都不去。

不过，虽然不检点，但我的运气不错，没听说跟我睡过的哪个女人对我不忠。她们全都长得很黑，性欲旺盛……在墨西哥，我们觉得金发碧眼的人性欲不太强……不过，即便我一次都不用她们，她们也不会出去找别的男人。一个正直的女人，尤其是如果有了孩子，一定要克制自己，善于等待。我有过五个老婆……有一个跟我生过一个儿子，后来改嫁了。我那个儿子现在应该二十二岁，我觉得是去跟他相认的时候了。是的，我有过五个女人，还有几个偷偷的。运气还行，就这样吧。像我这样一无是处的人，没有读过书，没有存款，没有个头，老大不小，什么都没有，却在女人这个问题上左右逢源，你不要跟我说那不算运气哦。

要是换个人，早蹲大牢了！但我珍惜自由，从不打未婚女孩的主意。从不！我那几个女人在跟我生活之前都结过婚。要不然，麻烦就大了。如果某一个是处女，我要么去教堂迎娶她，要么按世俗法律迎娶她，要么我自己去蹲二十年的大牢！

当我跟卢裴塔有那层关系的时候，我根本没想过要跟她组成家庭。可她很快就怀了孕。我只好去她位于罗萨里奥的家里跟她见面。她跟她的两个小女儿住在那里，小得根本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不过，她们后来很尊敬我，还时不时喊我爸爸。我那时候挣的钱很少，根本养不起卢裴塔，她只好继续在餐馆做工。不过十五年来，我一直替她付房租。

在墨西哥，如果某个女人带着孩子还有男人接受的话，就像我接受伦诺那样，她是不会觉得自己有反对丈夫出去的权利的。她知道自己的缺点。如果是个处女，又是在教堂或者根据世俗法律结的婚，情况就不同了。她会有充分的理由表达不满。但是伦诺很难。嗯，我跟她吃够了苦头，但一直没抛弃她。我有自己的信条，每次争吵过后，我只离家几天。我总会回家，因为我爱我的孩子们。

有一天晚上，她死了，那真是一次打击啊。那是晚上七点钟的事情，我们正在喝玉米汁，吃玉米卷，她突然幽幽地对我说道：“啊，赫苏斯，我就要死了。”她一直在说头疼。可到了一点钟，她开始念叨：“啊，啊，我要走了，带好我的孩子。”紧接着，她的喉咙咕咕作响。我哪有时间做什么啊？医生过来给她打了一针，但无济于事。她怀着身孕，可医生说她死于头部的一根血管破裂。那几天我真是受不了

了！我走在街上如同行尸走肉。还好有他们的外祖母在家看管着几个孩子。

第一部

曼努埃尔

母亲去世的时候，我八岁。我跟弟弟罗伯托一起正睡在地上的一张席子上。我的两个妹妹，康素爱萝和玛塔跟爸爸妈妈一起睡在床上。我好像正在做梦，突然之间听到爸爸在大喊大叫。他发现我的母亲从他身旁滑到一边去，觉得她就要死了，于是赶紧叫我们。我一般睡得比较沉，所以父亲只得提高嗓门。这下子他完全是在高声咆哮：“起来，王八蛋！起来，蠢猪们！一群废物！你们的妈妈就要见阎王了，你们却在睡大觉。起来，你这龟孙子。”紧接着，我战战兢兢地爬了起来。

我还记得妈妈的眼睛，和她看我的眼神。她口吐白沫，说不出话来。他们已经派了人手去叫医生，医生就住在一个街区之外，可我的母亲还是没能挺过来。她的脸色越来越暗，当天晚上就死了。母亲死的时候还怀着一个弟弟，可能就要生了，因为我记得妈妈的肚子已经很大很大。别的女人照看着我的妹妹，所以玛塔一直长不大。

究竟是因为怀孕，还是因为他们跟我说的“心脏和肝脏感染”，我不知道。但当我的母亲瘫软下去时，她肚子里的东西，也就是我的弟弟，还在起伏乱动。他还在乱动，我父亲却神色绝望。他不知道究竟该怎么办，让人剖开她的肚子把他取出来，还是就让他那样子算了。我父亲哭得很厉害，他哭着去跟他的亲戚朋友们报告了消息。

她的过世让所有人都很震惊。她只有二十八岁，噢，对了，很健康，很健康。人们当天还看见她在清扫院子，侍弄家务。唉，那天下午她都还在替我父亲捉虱子。当时我母亲坐在门廊里，父亲就躺在她的脚边。

那段时间，我们住在特诺奇蒂特兰街上的一个居民区。傍晚，妈妈会对我说：“出去买点玉米饼和玉米粥回来。”我于是走到街角，在一个妇女摆的摊子上把那些东西买了回来。我记得很清楚，那是星期一，因为头一天是星期天，我们跟着爸爸和妈妈去巴西利卡郊游了一趟。

那个星期天，我们全都吃了鳄梨、猪肠和荔枝，发火前后吃这些东西对胆很不好。对了，星期一早上，我母亲因为弟弟罗伯托的事儿发了很大的火，她还跟隔壁一个女的狠狠吵了一架。

那一天就这样过去了。我父亲下班回家后，他们俩的心情都很好。

我们几个孩子上床睡觉的时候，他们还在吃饭。那天晚上，我母亲病情发作的时候，父亲甚至来不及找个牧师，赶在她死之前为他们做个婚礼。

参加葬礼的人很多，有租户，也有市场里的人。我不知道尸体在家里能放多久，可父亲就是不让大家把她的尸体抬出去。人们甚至有些微词了，因为尸体已经开始腐烂变质。到了墓地，人们把我母亲的棺材放到坑里的时候，我爸爸还想跟着她一起跳进去。他仿佛心碎了一般号啕大哭。一想起她，我父亲就没日没夜地哭。

安葬了母亲，爸爸对我们说，他只有我们了，我们一定要做好孩子，因为他既要当爹又要当妈。他说到做到。他很爱我的母亲，过了六年才再娶了艾莱娜。

我相信，我的父亲很爱我的母亲，尽管他们经常吵架。我父亲很犟，是一个用行动说话的人。他经常跟我母亲吵架，是因为他是个很爱整洁的人。如果他发现什么东西位置不对，或者有什么地方不对劲，就会跟她吵。看到他们大吵大闹，我总是怕得要命。有一次，他们吵得非常厉害，父亲很激动，想用刀子捅我的母亲。我不知道他这么做是不是为了吓唬她，反正我是站到了他们中间。我的身高还不到他们的腰部。我一站进去，父亲马上就平静了下来。我哭了起来，他于是说道："好，儿子，别哭了，我们不打了。别害怕。"

我爸爸十分反感喝酒——甚至连闻一闻都讨厌。一次，我妈妈去参加瓜达卢佩姨妈的圣徒纪念日，他们灌她喝了很多酒。于是，他们大吵了一架，我依稀记得他们还分开了一段时间。我应该只有三四岁。我们那时候住在贝克大街十四号的居民区，只有一个房间，一间厨房。我母亲去了住在同一条大街上的瓜达卢佩姨妈家。人们问我是想跟爸爸，还是跟妈妈。我想，我那个时候更喜欢妈妈，因为我说要跟她。他们分开了两个星期的样子。

我母亲的性格跟父亲截然相反。她性情开朗，喜欢跟大家交谈。我还记得，每天早晨，她一边唱歌一边生炭火给我们做早餐。她会一直唱个不停。她喜欢各种动物，那也是我们唯一一次养过狗。"悠悠"曾经悉心看管过我和罗伯托。我妈妈想在家里养上许多植物和会唱歌的鸟，但那个时候我爸爸坚决反对花钱做这样的事儿。

妈妈喜欢聚会，做事很讲排场。不管是替我父亲的圣徒节办舞会，还是给我们的生日小小庆祝一下，她都会准备几大盘菜，把所有的亲戚

朋友请到一起。她甚至喜欢喝上一两杯，不过只有聚会的时候才这样子。她是可以把自己的饭菜分给有需要的人的那一种人，而且经常让那些无家可归的夫妻睡在我家厨房的地板上。

她活着的时候，我们家真是快乐无比。她死后，我们的房子里再也没有举办过聚会，也没有人来看望过我们。我从来不知道父亲是否有朋友，他可能有朋友，但我们从来没有见过。说到串门，我父亲进过的房门只有他自己的家。

母亲大多数时候都要做工来帮衬我的父亲。房租是他付，他也会给她买菜的钱，但姨妈告诉我，他从来没给过钱让我母亲去买衣服穿，或者做其他事情。整整五年的时间，她就在周围一带卖面包屑。她从艾尔格兰雷诺面包店买来卖剩下的面包屑，然后以五分至一毛钱一小堆的价格卖出去。后来，她又认识了几个做二手服装买卖的人。她在市场上摆了个摊子，常常会带我一起去罗马区购进服装，拿到摊子上出售。

可就是在那个地方，有一些很悲伤的事情，只有我一个人知道。我母亲的生活中还有一个男人。我并不知道，但我相信母亲是出于爱才嫁给我父亲的。他们是在一起做工的拉一格罗里亚餐馆相识的。可还有一个名叫卢裴塔的女人，也在那家餐馆做工，我母亲对她嫉恨不已。她有一次对我说，那个女人就是我父亲的情人。也许就因为这个，我妈妈才偷偷去见那个做二手服装买卖的人。她经常带着我一起去，也许既是为了保护自己，也是不想跟他走得太近。我不知道他们有没有单独见过面。

我很生气，但那个人像所有的男人对付小孩一样，会给我一点零花钱，带我们去看电影，或者给我买点小东西。不过，即便如此，我还是没放开过母亲。我会拉着她的手，不让她和他说话。有一次，我威胁说要跟父亲讲。她说：“去吧，去跟他说吧。他如果杀了我，看你没有了我怎么办。”唉，从那以后，我再也没有那个胆了。我的父亲为此嫉恨得要命。

我不记得跟那个男人的事情持续了多长时间，但我们总共只看过三场电影，然后我母亲就死了。他一定很爱她，因为他甚至来为她守了夜。看见他走进我家，站在那里的时候，我真是恨死他了。我父亲也在场，他怎么有胆量还敢来？后来，那个人开始酗酒，潦倒不堪，不到一年也死了。现在，我可以原谅他，因为他诚心实意地爱过我的母亲。我那个时候不太懂事。

我妈妈非常喜欢朝圣。有一次，她带着我和罗伯托去查尔玛神殿参拜。查尔玛是穷人最爱去的神殿，穷人们满怀虔诚和热爱，要在崇山峻岭间行走六十多公里。背着毯子、食物和衣物，那真是一段艰难的路程，也是一种牺牲。我们去的时候，一路上有很多人。我们走了四天才到达那个地方，一路上就睡在山林里，或者小镇上，就在屋外，睡自己带去的草席。我和罗伯托一到晚上就很害怕，因为我们听那些女人说过，女巫会吸小孩子的血。一个女人对我母亲说：“看好小孩子啊，因为女巫在这个时候特别活跃。知道吗，昨天他们发现了三个小孩子，身上的血被吸得一滴不剩。”

罗伯托问：“哥哥，你听见了吗？”他这么一说，我们都害怕得要命。我说：“你懂什么？我们晚上用毯子盖住脑袋，他们就不知道我们是小孩了。”

一路上，到处都是十字架，那是曾经死过人的标志，于是所有的妇女都认为，死人的灵魂在等着吃掉路过的小孩子。带着孩子的妇女每经过一个十字架，都要大声喊出自己孩子的名字，这样一来，孩子的灵魂就不会被留在那里了。

到了山间，人们会看见一团团火球从这个山顶飞到那个山顶，于是齐声喊道：“女巫！女巫来了！”接着，人们会跪下祈祷，母亲们则会把孩子给藏起来。妈妈先用毯子把我们盖起来，然后紧紧地抱住我们，这样女巫就找不着我们了。人们说，抓女巫最好的办法是跪在一把打开呈十字的剪刀跟前，并向上帝祷告。每念一句“我的主啊”，你就用围巾盖着打一个结。打完最后一个结，女巫就会掉到你的脚边，然后你就可以用生木头点一把火把她给烧掉。

穿过一个个山口的路上，妈妈会给我们讲查尔玛的传说。她会指给我们看“牵兽人”，那是一块长得像人的岩石，穿着印第安人的服饰，牵着一头驴和一条狗。有人说，那个牵兽人在上山的途中杀死同伙，自己也被变成了岩石。接着，我们又经过了“干亲石”，也就是位于河流中央的几块大石头。那原本是几个互为对方孩子教父母的干亲家，但因为走到此处的河中央发生私通行为而犯了原罪，结果也被变成了大石头。还有一块我很好奇的大石头，活像一个牧师，戴着帽子，披着斗篷，一只手撑着腮帮子似在沉思。谁知道他犯了什么原罪呢，反正他也被上天惩罚了。老人们相信，这些岩石每一年都会往神殿的方向滚动一下，等他们哪天滚到了神殿，也就醒了，又会恢复各自本来的面目。

我们也遇到了悔罪者，这些人立誓以跪姿沿岩石小路爬到神殿去，有些人还把自己的脚踝严严实实地捆了起来。他们走得很慢，大家相互搀扶着，走到神殿的时候往往血流不止，不光磨破了皮，有些甚至露出了森森白骨。那样的场景给我的印象最为深刻。

我妈妈和她的家人定期要去查尔玛。他们对于拉各斯的圣胡安圣女也很虔诚，去那里朝觐需要的时间更长；妈妈每年都会带我们去一趟。爸爸只陪她去过一次，但没有陪她去过查尔玛。他不喜欢朝觐，那也是他们争吵的另一个原因。我爸爸总是这样评价我妈妈的家人：“那么虔诚，可去神殿的路上还是照样喝酒。”

那倒是真的，因为我母亲的几个兄弟，何塞、阿尔弗雷多和卢西奥都很会喝酒。实际上，他们几个都是喝死的。瓜达卢佩姨妈每天也喜欢喝点雪利酒。但我想不起我母亲的母亲，也就是我外祖母喝酒的事情了。她是个活泼的老太太，走起路来腰板挺直，总是穿得非常干净。不干净的东西她从来不穿，鞋子总是擦得锃亮，她的着装很严谨，黑丝袍，黑长裙。

我外祖母原来跟瓜达卢佩姨妈住在漆匠大街。每天早晨，爸爸上班之后，外祖母会在早饭时间来我们家里。她来帮我妈妈，把我们的脸、脖子和小手擦洗一遍。她用捣碎的茅草团给我使劲擦洗，我忍不住要大叫一通。她总会说：“你们这些淘气鬼，怎么会弄得那么脏？”

外祖母对宗教十分着迷，比我母亲更着迷。她也像我们的教母，教我们画十字、做祈祷。她虔信天使长圣米盖尔，教会了我们怎样对他祈祷。她还笃信上帝，说那是医治百病的良药。每逢重大节日她都要祈祷上一个小时，如复活节、圣灵降临节、亡灵节……。亡灵节那天，她会点起蜡烛，拿出玻璃杯，摆上供品面包，鲜花和水果。她和我母亲死后，家里就再没有人做过那些事儿。外祖母是唯一懂得传统，并尽量想传给我们的人。

我父亲的家人生活在韦拉克鲁斯的一个小镇上，我们对他们几乎一无所知。我和罗伯托很小的时候，我爸爸的爸爸派人来找过我们。爷爷很孤单，因为奶奶死了，几个叔伯也死了，当然我不知道是怎么死的。爷爷在瓦清朗格开了一间很大的杂货铺，村里很多人都欠他钱。他说那间铺子归我们，我父亲后来把它给卖了。但我的一个叔叔，以及跟我爷爷算得上半个兄弟的一个人为了夺走我父亲的钱，把他告进了监狱。我猜他们是想把他杀掉，还是想别的怎么样，可我母亲趁着黑夜溜了出

来，还跑到监狱。那只是个乡间监狱，她用棍子打昏了守卫。我不清楚她到底做了什么，反正就是把爸爸救出了监狱，于是我们连夜赶回了墨西哥城。后来呢，我父亲从爷爷的店铺中一分钱也没有拿到。

康素爱萝出生的时候，我六岁。我和罗伯托看着接生婆来到家里，在那里不断地忙活着，但我们根本不懂是怎么回事儿。我们被赶出了房间，接着就听到婴儿的啼哭声。我一直喜欢听婴儿的啼哭声，而且觉得有个妹妹是一件好事。可当她在床上挨着父母睡觉，当我母亲走到哪儿都抱着她，抚慰她，还叫她“我可爱的小女儿”的时候，我产生了龌龊的想法。母亲发现我很嫉妒，于是告诉我：“别这样，儿子，你知道我最喜欢你。什么都不要相信。”的确，当她外出卖东西的时候，经常都会带上我。我们把罗伯托留给外祖母看管，我就跟着妈妈走了。因为知道她很爱我，所以我看见什么东西都要她买给我，她不买我就大发脾气。她总是说：“唉，儿子，我很爱你，可你也太难伺候了。真不知道你长大了会变成什么样。”

一天，我跟妈妈去格兰雷诺面包房买面包屑。她正在跟她的姐妹，也就是康素爱萝的教母说话，我发现有血顺着她的腿流了下来。我问她是不是哪里伤着了，她低头看了看，然后对我说：“我想应该是伤着了。”她回到家就躺在床上，然后叫人去找我的父亲。

稍后，替康素爱萝接生的那个女人又来了，我又听到了婴儿的啼哭声。我和弟弟一定像两只受惊的兔子，因为我爸爸走出来安慰我们，叫我们不要害怕，说那位女士用箱子又给我们带来了一个新的妹妹。我第一眼看到玛塔的时候，觉得她真是难看死了。我说：“嗨，妈妈，你应该让那位女士送一个更白更漂亮的才对。”

生了这两个女儿，我父亲真是高兴极了。他巴不得生的全是女孩。他对我的两个妹妹感情更深些，但那个时候我还看不太出来，因为母亲在的时候，爸爸还是很爱我们的。至于罗伯托呢，我就记不太清楚了。我爸爸一直不喜欢黑皮肤的人，可能就因为罗伯托肤色较黑，所以他一直不喜欢罗伯托。不过，我们小的时候，他对我们并不严厉。他跟我们讲话的声调有点不一样。我猜想，我和弟弟最大的不幸是长成了大人，因为我长到八岁之前都还觉得无忧无虑。

也就从那个时候开始，我逐渐明白了性交是怎么回事儿。当时我妈妈正在生炭火，于是叫我到隔壁去借把扇子来。我跑到邻居的房子跟前，没敲门就走了进去。床上躺着佩佩塔和她的丈夫，佩佩塔跷着双

腿，她的丈夫脱掉了裤子，一丝不挂。我觉得很难为情，但又不清楚到底哪儿不对劲。不过，我觉得应该是我惊扰了他们两个正在干的一件什么坏事儿。佩佩塔脸色不悦，停止了动作，但两个人谁也没有改变姿势。她说道："啊，拿去吧，就在那边的火盆上。"然后我就回了家，给我母亲讲了这件事儿。唉！她竟然狠狠地扇了我一个耳光！

那以后，我就想亲自体验一把，于是想方设法找来居民区的女孩跟我一起做"爸爸妈妈"的游戏。我母亲请了一个女孩来家里帮忙，只要我们单独在一起，我就会跟她做那样的游戏。有一天，她上房顶去晾衣服，我跟了上去。"来吧，"我说。"就在这里做。"我强行掀起她的衣服，以便褪下她的裤子。就在她快要让步的时候，我听到有人在拍打窗户。那个时候，我们的房子对面是一家织袜厂。我转头去看是谁在拍打窗户，才发现工厂里所有的工人，无论男男女女全都跑到了窗子跟前，指着我们俩哈哈大笑。有人大声说道："他妈的，看看这个小杂种。"我迅速跑下了房顶。

母亲送我上学的第一天，我害怕得哇哇大哭。趁老师不注意，我转身跑回了家。我的第一位老师卢佩小姐非常严厉，谁只要不听话，她就会拿黑板擦扔谁。有一次，她朝我扔过来一把直尺，尺打在我的手腕上断成好几截。

那一年，我认识了桑提亚哥这个朋友。在学校，他是我的守护天使，总会保护我。有大孩子想打我的时候，我马上会对他讲，他就会去追讨他们。可他从不帮我欺负比我还小的孩子。他会说："好意思哭，羞不羞？既然他比你小，你直接揍他不就行了吗！"桑提亚哥教我怎样保护自己，教我学说脏话，还把有关女人的事儿全都告诉了我。

我在那所学校读到了四年级。就是在那所学校，有人给我取了奇诺[(1)]这个绰号，因为我的眼睛有些斜视。我上到三年级的时候，罗伯托开始上一年级，从那以后，我为他打了好多次架。他小子真是可怜！从小他的日子就不好过！他总是惹麻烦。一下课，我就看见他被人拖着哭哭啼啼地往校长办公室走，去为他做错的事而受罚。我很气愤，总是会掺和进去。

我弟弟有一次流着鼻血，哭着跑进我的教室。他说："弗朗西斯科简直是头猪，他竟敢揍我，莫名其妙。"我什么也没说，径直来到那头猪的教室对他说："弗朗西斯科，为什么打我弟弟？"

“因为我想打他，怎么啦？”

“好，来打我，”我这么说着，他还真打了我。我抓住他好好揍了一顿。他拿出刀子向我扑过来，要不是我立刻弯腰闪开的话，他肯定刺到我的脸上了。

有人跑去告诉了我的父亲。不巧，那天星期三，是他的休息日，他刚好在家。那天下午，我害怕得不敢进屋，站在那儿从门上的缝隙往里看，看父亲的心情如何。不过，那次他没有教训我，只是跟我说要尽量少打架。

有一次正逢母亲节，我哼唱着在学校排练过的一首歌回到了家里。“原谅我，亲爱的妈妈，因为我能给你的只有爱。”我父亲正好在家，他好像很自豪很幸福的样子。

“不，儿子，我们还可以给点别的东西，你看我买了什么。”我看见衣柜上摆着一部小收音机。

“爸爸，真漂亮。”我问道。“是给妈妈的吗？”

“是的，儿子，是给妈妈的，也是给你的。”

当时我父亲就是这么说的。他卖彩票赚了钱，就用来买了收音机。后来，我开始慢慢地讨厌那部收音机，因为它惹得家里人不时发生争吵。我母亲老听收音机，惹得父亲非常生气。他说事情完全乱了套，“为家里这这那那付钱的人是我！”他觉得只有他在家里的时候才能听收音机。

母亲死后，外祖母照顾了我们一段时间。我很喜欢她，母亲死后，只有她真正疼爱我。我只向她一个人讨教过主意，我不吃饭的时候，只有她才会掉眼泪。她曾经说过：“曼努埃尔，你太固执，我担心得很啊。有一天我死了，你看还有谁哭着要你吃饭。”

外祖母从没打过我，哪怕有时候我不愿意跟她跑腿，她也只会扯我的头发，揪我的耳朵。妈妈经常打我们，尤其是罗伯托，因为他太淘气。哦，有一次，我弟弟躲在床底下不肯出来，妈妈抓起一根铁棍朝他捅了过去。刚好捅到他的头上，立马起了一个大包。跟母亲相比，外祖母简直就是温柔的代名词。

父亲跟我外祖母很合得来，也就是说，他们不存在任何分歧。她教我们要懂得尊重他，因为是他给我们挣来了饭钱，什么都是他给的。她

常说，我们有那样的父亲，应该感到珍惜才对，因为世上像他那样的父亲并不多见。不管什么事，她都会给我们提建议，她还教我们要记得自己的母亲。

瓜达卢佩姨妈有时候也会照看我们。一天傍晚，爸爸让我们出去买糖。我猜想他巴不得我们去的时间长一点，可我偏偏提前回来了，刚好看见父亲想凭力气把姨妈搂进怀里，知道吗？我觉得他想跟她求欢，而我惊扰了他们。我可不喜欢看到这样的事情，不过，唉，他毕竟是我的父亲，不是吗？我不想对他妄加评判。

后来，父亲又雇了个女的来照看我们。第一个仆人的名字我已经记不得了，她抽烟很厉害，牙齿全给熏黄了。有一次，她正在洗衣服，我走过去把手伸进她的衣服里。“嘿，规矩点，放手，把手拿开，要不我让你好看，小杂种。”那老娘们不让我碰她，不过我还是掀开她的衣服，看到了她的下身。嗨，她的毛真多，真难看！

我们从漆匠大街搬到了古巴街。我们家的房子又小又黑，十分破败，住在里面可真糟糕。我的父亲就是在这里遇到了艾莱娜。

我不记得我们两家人的房号了，不过假设我家住一号，艾莱娜和她丈夫住的是二号吧。我爸爸干的事情就是把她从二号搬到一号，让她变成了他的老婆。在此之前，我差不多当她是我的玩伴。她长得年轻漂亮，经常要我读笑话给她听，因为她自己不识字。她是我们的朋友，对吧？所以，当她爱上我父亲的时候，我们都有种上当的感觉。为了掩饰那些事儿，她来到我家当仆人，结果却成了我家的主人。

一天晚上，她丈夫带话说要见见我的父亲。我的父亲个子很小，可他还是去了。他走的时候，我看见他抓了一把刀子藏在皮带下面。他们两个人把自己关在屋子里，我真是担心死了。我对罗伯托说：“我们去楼顶吧，那家伙要是动手的话，我们两个一起给他扑过去。”我们不过是两个小孩子，可还是爬上了楼顶。但是，我们没法看见他们，因为他们把里间的门也给关上了。我真是害怕极了。我担心那个人可能会杀了我的父亲。终于，爸爸走了出来。从那以后，艾莱娜就留在我们家了。

租户们对这件事情说三道四——说艾莱娜从这家走到了那家。我父亲是何等的了得啊！然而人言可畏，爸爸只得搬家，于是我们住进了奥兰多大街。

我们搬家那天，父亲早早就下了班，下午一点整吧。因为他一贯喜欢速战速决，于是他喊道：“好吧，把床拆了，把席子卷起来。”

于是我们卷起席子，他用一块床罩给包了起来，以遮掩上面的斑斑污点。紧接着，爸爸要我们搬家具，收拾好所有的锅瓢碗盏。艾莱娜把锅瓢碗盏从挂钩上取下来，放进浴盆里，以便搬运。我们用来储水的浴盆有好几个，因为我们那种居民区经常缺水。我们没有雇车，全都自己搬运。爸爸请了个搬运工搬运大衣柜，因为我们的新家在一个半街区之外。

那个居民区更大更漂亮，我们第一次住进了两居室的房子，这让我觉得我们已经成了有钱人，我为此高兴不已。我们的房子位于三楼，朝向天井的楼梯平台只有一个小小的扶手，于是我父亲做了一个正儿八经的护栏，以防我们不小心跌落下去。

可父亲对奥兰多大街的房子并不称心，于是我们又搬回了古巴大街。这里有他认识的两个女人，都在餐馆做工。其中一家有个女儿名叫茱莉亚，我非常喜欢。我想让她做我的未婚妻，可她家比我家要好，我有点自愧不如。我发现她家的房子装修得十分漂亮，也就决定不要她做我的女朋友了。

起初，艾莱娜也想对我们好。她自己没生过孩子，对我们几个充满了慈爱。不知为什么，当我们搬回古巴大街之后，她对我们就没有那么好了。那时我父亲对我们的态度也开始变了。她会为一点点小矛盾跟罗伯托大打出手，然后父亲会一反常态地把可怜的弟弟揍上一顿。我记得父亲唯一关心罗伯托的那次，是他的手臂被居民区的一条狗咬了一口。我父亲很生气，气得脸都白了。他的脑子一片混乱，完全不知所措——还是一个邻居帮了大忙。

不过，罗伯托一直很难对付，我敢说没办法对付。他很倔强，为了一丁点小事就可能跟人干上一架。艾莱娜说：“把地擦了。”罗伯托会说：“为什么要我们来擦？你才是家庭主妇。”就这样，一场争吵发生了，等到父亲回家的时候，艾莱娜会假惺惺地号啕大哭。于是他抽出皮带，给我们俩一顿好打。他还会让我们擦地板，洗碗碟，而艾莱娜坐在床上哈哈大笑，惹得我们愈发生气。

有一次，我们一家人正围着餐桌吃饭，有我的后妈，我的两个妹妹，罗伯托，父亲和我。我喝咖啡的时候，偶尔转过头看了父亲一眼。他当时正瞪着我和罗伯托，好像很讨厌我们的样子，只听他说：“看你们的吃相就让老子恶心，看看你们狼吞虎咽的样子，兔崽子。”我们什么也没干，可他竟然那样说我们。从那以后，我再也没有跟父亲同桌吃

过饭。

没了母亲，我们几个小孩子本应该更加团结，互相支持。可我们一直做不到这一点，因为父亲总要在我们两个男孩子和两个妹妹之间横插一脚。他横在那里，不让我履行一个大哥应尽的义务。要是母亲健在，肯定是另外的情形。她深信传统，年幼的应该尊敬年长的。要是她还活着，我的两个妹妹也许会尊敬我和罗伯托，我们也不会滥耍威风。

在墨西哥有这样的思想，老大应该照管下面的弟弟妹妹，也就是让他们懂得规矩。可父亲从不允许我这么做，我从来没觉得自己有两个妹妹，因为我没法纠正她们。他会说："你是谁，王八蛋？你有资格打她们？老子才有资格。你们两个龟孙子谁敢碰她们一下。"

我的两个妹妹，尤其是康素爱萝，总想在我们和父亲之间制造恶心。她知道怎样才能惹他来揍我们，或是揪我们的耳朵。从一开始，父亲就不让我们跟她玩儿，也不让她乱跑，因为她个子太小，因此，嗯，我没太把她当一回事儿。康素爱萝是个很令人心烦的孩子，真的，没有谁比她更烦人。我轻轻拍她一下，她就会哇哇大哭。父亲回到家的时候，她就开始揉眼睛，把眼睛揉得红红的，他就会问："怎么回事，孩子？怎么了，乖女儿？"接着她就开始添油加醋。不过就是轻轻扇了她一下，她却会说得像着了火似的。"爸爸，你看，他打我的胸部！"她总说我们打她的胸部，因为她知道我们打她那儿准让爸爸发火。他有点惯她，因为她骨瘦如柴。接着呢，当然了，他会给我们一顿好揍。

"骨瘦如柴"——我们就是这样称呼康素爱萝的——总是在我父亲面前装出一副可怜巴巴的样子，就像她是受苦受难的修女诗人胡安娜·伊内斯·德拉克卢斯。虽然吃尽苦头，忍辱负重，她依旧非常小气，铁石心肠，你明白我的意思吧？她老是以自我为中心，唉，我那个妹妹让我和罗伯托十分抓狂。

我不明白，为什么父亲对我们男孩子如此苛刻，对女孩子如此偏爱，对她们说话是一个腔调，对我和罗伯托说话又是另一个腔调，也许是因为他从小就生活在旧体制下的缘故吧。有两三次，他回忆起自己过去的日子，对我们说，我的爷爷对他很严格，经常打骂他。因此，他觉得要我们尊重他，必须首先得像个男人的样子，然后才是我们的父亲。我们从没跟他顶过嘴，一直非常尊重他，事实上我们还很崇拜他，可他为什么对我们是那样的态度呢？

父亲打骂我们倒不是因为他性格残暴，而是另有深层次的原因，那

就是为了他跟艾莱娜的爱情。对他而言，老婆比孩子重要，这是很自然的事情，他打骂我们就是为了替她出气，哄她开心。从内心来说，他是爱我们的，希望我们多少有点出息，一旦发现我们做了坏事，他就觉得我们在骗他，让他觉得很失望。他曾经说艾莱娜是圣人，而我们是一群混蛋，居心不良，不愿意了解她，不想让她过好日子。不过，依我看，他和艾莱娜的婚姻既有感情也有感激，而我父亲呢，唉，太过专情。我觉得他对艾莱娜的爱不如他对我母亲的爱，母亲是他的初恋，也是他的真爱。

说到我的后妈呀，我还是不说为妙吧，因为我知道那对我也不会有任何好处。我总是叫罗伯托不要乱说，可他觉得没有理由不说，反正那个女人不是他的亲妈。艾莱娜对两个妹妹要好些，因为她们是女的，而且太小，根本不知道跟她对着干。可我们两个男孩子已经长大了，分得清。

有一次，我们正在聊家事，我无意中告诉艾莱娜，我母亲有时候会深情地称我父亲为“老公猫”。艾莱娜一听就说了我母亲的坏话，差点把我惹急了。我母亲爱我父亲有她的方式，也就是有个昵称，艾莱娜没有资格侮辱她。我跟她大吵了一架，父亲回家后把我揍了一顿。不过，她平时说话伤我的时候，我总是默不作声。我呢，唉，总是小心谨慎，而罗伯托就像是个火山口，只要一碰，他就爆发了。

只要有什么不对劲，把什么东西弄丢了，不问青红皂白，受责骂的总是罗伯托。有一次，他因为一件我做的事情被训了一顿，自此以后，我觉得十分愧疚。我也就做过那么一次。还有一次，我的朋友桑提亚哥对我说：“从你家里偷点什么东西出来，我们去看一场电影吧。”我一下子就发现了爷爷传给父亲的那尊耶稣受难像，于是从家里拿出来跟他一起卖掉了。

那天晚上，他们到处找，到处找，怎么也找不到那尊塑像。然后，他们以为是罗伯托偷了，就把他揍了一顿。我很想坦白，但看见父亲非常震怒的样子，也就害怕得闭住了嘴。这件事儿我跟谁都没说过。反正就那样，只要有什么地方不对劲，受责骂的总是罗伯托。

妈妈过世以后，罗伯托就开始偷拿家里的东西。家里如果丢了东西，多半是他干的。耶稣受难像之后，我再也没有偷拿过家里的东西。罗伯托继续偷，他还小，是个小贼，有些东西是他那帮朋友让他拿出去的。比方说，爸爸拿回家一打鸡蛋，罗伯托会拿上一两个到外面去卖

了。他用这种方式来搞零用钱。我可怜的爸爸入不敷出，日子很难啊。只要有需要，他总会给我们买鞋子买衣服，给我们买最好的学习用品，但有时候一连几天，我和罗伯托的零用还不到五毛钱。我常羡慕我的同学，他们总有棒棒糖或其他零食可吃。唉，那个时候我们经常感觉不爽。可爸爸挣不来那么多钱，满足我们几个的要求。现在我终于理解了。

上到五年级，我交了第一个女朋友。她叫艾丽莎，是我朋友阿丹的姐姐。我经常去阿丹家唱歌，因为他会弹吉他。艾丽莎的父母把她看得很紧，不过他们认可我跟她的弟弟交朋友。我抓住机会，开门见山地要她做我的女朋友。她比我大，比我高，我只有十三岁，得站在什么东西上才能吻到她。我带她一起看电影，又吻又抱。但跟女朋友也只能那样，如果上了床，差不多就算结婚了。

为了那帮朋友，我顾不上学习。不过我的老师，也就是埃弗拉多先生是个相当不错的人，你我都是男人，完全可以那么说，我也算是他的朋友。我刚进学堂的时候，发生了一件让我后来回忆起总觉得心满意足的事情。我们班上有个男生名叫布斯托斯，算是学校的霸王，因为他跟小不点们比拳头总能轻易取胜。入学的第一天，老师们有会要开，布斯托斯就来看管我们班。他要我保持安静，可语气很不友善，我于是回敬道：“嗨，虾爬，别冲我吼叫。”

“叫我别吼叫？”他回答道。“那你有种喽，好好好。”

我说道：“我不一定有种，可你要以为你个头大，就跟我一样够胆，那伙计你就错了。我住在特皮托，从不跟别人说废话。”

对，就在教室里，我重重一拳打在他的鼻子上，他的鼻子和嘴巴立即鲜血直流。男生们立马起哄：“哇，布斯托斯，一个小孩子就把你揍扁了。”从那以后，他们就给我起了绰号“二十号”，因为那是我的点名顺序号。因为我把全校最大的块头给收拾了，立马在学校里声名大振，大家纷纷议论，说什么二十号打架很有一套。从此，再也没有男生敢惹我的麻烦，我个头虽小，但长得结实，出拳有力。

何赛法·里奥斯是我真正爱上的第一个女孩，她长着黄头发，白皮肤，十分漂亮。有个男生名叫潘乔，他的父母比较有钱，他也长得很帅。是的，我爱何赛法爱得发疯，可她却喜欢潘乔，而潘乔对她一点意思也没有。我很嫉妒，一直想找潘乔打一架，这样何赛法就知道我比他强了。可潘乔根本不想跟我打，因为他知道布斯托斯就是我搞定的。

有一次，校长的圣徒节到了，全校各班都要表演节目以示庆贺。我们班什么都还没准备。一天，我很早就来到了学校，学校里一个人都没有。一如往常，每当感到开心或者不开心的时候，我就会唱唱歌。我没发现埃弗拉多正在听我唱歌。他走进教室说道：“曼努埃尔，你看你的声音多好，我们就用这个来庆祝校长的圣徒节吧。”我当时不明就里，可没过几天事情就来了。一年级表演了跳舞，二年级表演的是朗诵，三年级做了别的表演，依次终于轮到了五年级，只听他们报幕说道：“五年级，第一个节目，一支献给校长的歌，由曼努埃尔·桑切斯·威雷兹同学演唱。”哦，老天！我一无所知，吓得要死，何赛法就站在第一排。

我躲到桌子底下，不愿意出来。每个人都在看着我，还是布斯托斯把我拽了出来。我被同学们像个囚犯似的拽了出来。我登上台，唱起了那时候非常流行的一首歌曲：“爱、爱、爱……你的爱，我的爱，希望的爱……”一时间，我的嗓音更加清脆，实话实说，我还能唱得更高一些。我一边唱，一边紧张害怕，一边不住地偷看何赛法。接着，犹如大梦初醒，我听到掌声响了起来，响亮极了。哦，我觉得骄傲极了，何赛法也在鼓掌，而且鼓得比任何人都起劲儿。我在心里想着：“啊，上帝呀，莫非她今后会对我刮目相看了？”嗯，从此我巴不得他们让我唱歌。

那天下午，我问何赛法：“我有事跟你说，你愿意跟我见面吗？”我记得很清楚，当她这样回答我的时候，我真是高兴极了：“六点钟在我家旁边的街角等你。”我当然开心极了，于是准时在六点钟过去了，可她没有现身。就在当天，潘乔也找她说话了，所以，她自然而然地跟他走了，按这儿的人们的说法，就是让我“苦等山顶吹残笛”。

嗯，学校的日子日复一日，我每个星期至少逃学一次，还跟同伴们学起了抽烟。我们走在一起，其中一个家伙一边说“怎么样，来两口？”一边把烟递到了我的手里。我深吸三口，然后递给另一个人。

我得背着父亲抽烟。如果他毫无征兆地进了家门，我甚至只好把点着的香烟吞进嘴里。他抓过我一次，那时我十二岁，跟一帮朋友正在天井里抽烟。当着大伙儿的面，他说道：“好哇，小杂种，竟然学会抽烟了？你就抽吧，等你回屋来，小王八蛋，看我不……”从此，当我讨要香烟的时候，他们就会揶揄我：“别，小子，你爸爸要揍你，我们可不给你烟抽。”

我到二十九岁才第一次敢当着父亲的面抽烟。那也算是一种小小的

反叛，是吧？我这么做还是有点不自在，但我就是想让他看看，我已经是个男子汉了。

回首往事，我好像不太有家事。我跟家人的关系不太明显，在家里的时间很少，我甚至都记不起我们做了些什么。再说，我也不是什么事情都记得清。我不大喜欢中规中矩的事情，只有那些最好、最坏，或者激动人心的事情长留在我的记忆中。

不是我忘恩负义，可说起我父亲……唉，事实是，他经常虐待弟弟和我。我的意思是说，他要我们为睡觉的那块地方付出代价，为我们吃的面包付出代价，以此来羞辱我们。的确，他很负责也很尽责，可老把他自己的倔强强加给我们，从不让我们说出内心的看法，也不让我们跟他亲近。要是我们问他什么，他会说："小子！你懂个屁！闭嘴！"他每次都不让我们说话。

在一定程度上，我不回家他有过错。我从没觉得那是我真正的家，因为我连朋友都不敢带回去。到了下午和晚上，喜欢阅读的父亲会把我们赶到天井里来。"滚出去，驴蛋儿们。老子累了一天，还没法安安静静看会儿报纸。滚出去！"如果非要待在屋内，我们得保持绝对安静。

也许我有点过于敏感，可我父亲不近人情的做法让我们觉得，我们是他的累赘。如果没有我们几个，他和艾莱娜的日子会过得更好，我们就像一群拖油瓶，他只是不得不带着而已。我永远也不会忘记那天吃饭的时候，他满怀仇恨地瞪着罗伯托和我的眼神。我跑到厨房里哭了起来，心中的郁结让我吃不下饭。

有好多次我都想说："爸爸，我们到底把你怎样了？为什么你总觉得我们一无是处？为什么你拿我们当犯人一样对待？你难道不知道有的孩子沾染恶习，对家人恶言相向，甚至于谋害爹妈吗？"当然，等到哪天，如果我有胆量的话，我会好好跟他说这番话。

然而，无论何时，当我想对父亲说说话的时候，总觉得如鲠在喉。面对其他人，我的话多得多，对吧？可面对他的时候，我总觉得喉咙里有东西，说不出口。不知道是因为我对他有一种根深蒂固的尊敬，还是一种害怕。也许就因为这样，我宁愿躲开父亲，甚至家里的其他人。我们之间有一道鸿沟，有一种不和睦，尽管我很敬重他们，可每当看见他们遇到的那些事儿我都觉得非常难受，于是就把自己封闭了起来。对，这当然是一种自私的态度，可这样对我自己和他们的伤害都会小一些。

我原来经常跟朋友们一起出去。实际上，大街才是我的生活场所。

我一般下午才去学校，上午我要跟朋友们一起去鞣皮厂做工，也就是在皮革上雕花。只在拿课本的时候，我才会回家。我还是在家里吃饭，可一吃完饭我就溜出去了。我这样做真是不想跟后妈惹麻烦，也不想挨打。我父亲也懒得说，我猜这样对他也比较好。

我从小就喜欢劳动。我肯定从很小的时候就开始劳动了，因为自从我做了头一份事情，父亲就经常安排我做事儿，而我一拿到钱就立马交到他的手里。记得父亲第一次一边拥抱我，一边说“我终于有个帮手”的时候，我的心里真是乐开了花。我在离家几个街区之外的一家鞋厂打杂，一直干到深夜，有好几次甚至干通宵。那时候我可能还不到九岁吧。

我的第二份工作是做腰带，后来又到大街上兜售过彩票，还跟艾莱娜的弟弟一起干过一段时间，替外祖母的堂弟的一位石匠儿子打下手。上学期间，我还到一家面包店当过守夜人。我舅舅阿尔弗雷多也在那儿做工，他教我做各式各样的饼干。回顾过去，我的一生似乎都在劳动——只不过那些工作都不怎么有创造性，那么，他们为什么老说我是个懒家伙，这也不是人，那也不是人呢？

读到最后一年，他们给我发来了退学通知书。埃弗拉多先生很欣赏我，但他也教不好我。父亲令我纠结不已，我觉得老师对我也不公平。从此，我对学习完全没了兴趣。说到语法，说到动词变位，我都是白痴一个，只有数学还算马马虎虎。不过我在世界历史和世界地理方面可以说是出类拔萃，这两门课令我十分着迷。

说到运动和体力，我在班上数一数二。我一直是短跑好手，六年级时的一百和两百米短跑都得了第一名。我也喜欢跟汽车有关的东西，甚至曾经梦想成为一名机械工程师。不过，这全都落了空。

我们仍旧住在古巴大街，跟外祖母离得很近。她依然会来看望我们，给我们送些小点心、小糖果，或是衣物之类的东西，也会打听继母对我们怎么样。有一次，因为父亲打了我，我就跑去了她那里。我想跟她一起生活，可父亲当天晚上就把我弄了回去。

我对日期记不大清，但我记得我们搬到卡萨－格兰德的日子，因为那天是我父亲的圣徒节，也是在那一天，我的外祖母去世了。当舅舅派人带来死讯的时候，我父亲说：“真是给了我一份很好的大礼啊！”

头一天，她就派人来叫我们，我有一种印象，她早已知道自己将不久于人世。她过世的时候，耳聪目明，给每个人都留了遗言。她对我说

道：“跪下，孩子，我要睡觉了。照顾好你的弟弟妹妹。你一定要学好，生活才会善待你。孩子，别淘气，否则你妈妈和我的灵魂都得不到安宁。”她要我们随时替她念天父经，否则会觉得食不甘味。然后，她又替我们祈了福。我的喉咙里一阵哽咽，可那个时候我觉得自己是个男子汉，便强忍着没有哭出来。何塞舅舅照旧喝他的酒，在她的屋外手舞足蹈。

瓜达卢佩姨妈和几个舅舅替外祖母做了清洗，穿好了下葬的衣服。那天，他们在床上铺了张干净的床单把她放在上面，然后再去买棺材。他们四个人合力把她抬进棺材，在上面摆放了醋盘子和洋葱，以吸附死人身上散发出来的浊气。我们赶过去替她守夜的时候，她的头部和脚边各点燃了两根蜡烛。一整夜，人们坐在那里喝着浓咖啡，吃着面包，讲着荤笑话，令我感到非常气愤。我父亲坐在一边，跟几个舅舅说着话。我听见他说：“阿尔弗雷多，你看看我们这种情况。忤逆、不和有什么用？这就是结局，这就是现实。”他们一直有矛盾，可父亲好歹帮着解决了葬礼所需的开支。

啊，我们就开始了在卡萨－格兰德的生活。那儿的孩子被称作卡萨－格兰德帮，老想惹我打架。我在学校里打架从来没输过，因此当那一帮人把我团团围住，派出最强的一个来挑衅我的时候，我对他说道：“来吧，小子，你完蛋了。”

我们干了起来。双方都流了血，但他更惨。之后，只有一个人敢跟我打架，那小子的诨名叫做蠢驴，因为他的阴茎很大。有一天，他把我弟弟的牙齿整掉了一颗，我因此找上了他。我和蠢驴狠狠地干了一架。我一拳打得他哇哇大叫，等他发现用拳头占不了我便宜的时候，竟然动起了口。我肩膀上还有印子，就是他用牙齿咬的。从此，他成了我的好朋友，甚至比我自己的弟弟还亲，因为我们根本不分彼此。蠢驴是我现在的哥们儿，也是我最好的朋友，名叫阿尔维托·埃尔南德斯。

从那一架开始，我跟上了阿尔维托。我有点喜欢他，尽管我的观点时常跟他相左。不知为何，他的想法还没说出口，我就已经开始反对了。可在大事情上，比如有人想跟我们其中一个干上一架的时候，我们总是团结一致。我们每天都见面，阿尔维托去哪儿，我就去哪儿。一句话，我们穿了连裆裤。我们彼此信任，患难与共，互守秘密。他经常请我的客，因为他在做工，钱比较多。

阿尔维托比我大一两岁，可他在各方面，尤其是对女人很有经验。

他有波浪一样的卷发，眼睛很大。即便他是个乡下孩子，说话像个印第安人，但女孩子们都喜欢他。他懂的事情多，这让我吃惊不已。我还是个学生娃的时候，他已经在帕丘卡一家矿上做工，擦汽车、端盘子，沿公路线边流浪边干活。他从未上过学，因为他从小就得自己养活自己。他的日子比我还要艰难，因为他母亲去世的时候，他才是个婴儿，而他的父亲根本不管他。一开始是他的外祖母照看他，后来又交给他妈妈的一个妹妹看管。他就跟这位姨妈和她的丈夫一起住在卡萨－格兰德。

尽管我比他小，阿尔维托还是跟我说起了床事，比如各种姿势、女人的舔舐等等。说起女人啊，他这个龟儿子！即便到现在，我敢说，他也是弄小妞的好手。我们都叫他“一天三次”，因为他骚劲十足。嗨，我们有一次出去卖报纸，他站在汽车边上，看见女司机的衣服翻起来露出了膝盖，他竟然把手伸进裤袋打起了飞机。

我们一帮小孩经常去浴室，透过墙上的小洞偷看女孩子洗浴。有一次，阿尔维托跑来告诉我们，漂亮的克洛蒂尔德正在洗浴，于是我们四个人租下了紧挨她的那间浴室，看她洗澡。她全身赤裸，让我们看了个遍。我们一边偷看，一边把手伸进裤袋，上下摩擦，比赛看谁最先射出来。

阿尔维托和我都是卡萨－格兰德帮派的成员，总共有四十人的样子，我们常在一起玩诸如驴子之类的游戏，或者讲下流故事，并且对于自己维护着卡萨－格兰德的声威时常感到自豪不已。理发匠大街、漆匠大街，或者铁匠铺大街那几帮家伙根本占不到我们的便宜。在舞场上，我们睁大眼睛，确保他们不会打卡萨－格兰德各位女孩子的主意。

每逢9月16日，总有一帮人拿着棍棒前来挑衅我们。我们一般会让他们从一个门进来，然后让看门人的儿子——他也是我们这一边的人——把另一道门上了锁。等他们全都进来之后，他又会跑过去把第一扇门同样锁上。然后呢，我们就在天井里教训他们，石头啦，水桶啦，棍子啦等等全让他们挨个够。

我们从不让任何人占半点便宜，我和阿尔维托总是迎头而上……大家都知道我们是打架的好手，总是担任前锋率先冲向其他帮派。那时我们经常打架，现在都还时时梦到。我梦到自己和阿尔维托被五六个人围在中间，我跳起身来躲过他们，向上一跃抓住电线，谁都抓不到我。然后我高喊着：“嘿，我飞起来了！”接着，我竖直双腿，落回到地面，对阿尔维托说道：“哥们儿，上来。”他爬到我的背上，我又飞了起

来。“看见没，他们拿我们没办法了！”我一直飞呀飞，直到越过了电线。突然，我一下子重心不稳，掉了下来。这样的梦我一做就是好多年。

事实上，生活在这样的环境中，我们近距离地看惯了生活的实质，一定要学会自我控制。有时候，我很想大哭，就为了父亲对我说的那些话，可不行，因为生活，因为愤世嫉俗都教会我们，带着面具生活吧，于是我又笑了出来。因为他，我说不上受苦，我什么也感觉不到，我纯粹是无耻的玩世不恭，没有灵魂……因为我给别人看的都是面具。但在内心，他说的每一个字我都深有感触。

我已经学会掩藏自己的害怕，只能以胆量示人，因为从我的观察来看，你给别人留下怎样的印象，别人也就怎样对你。因此，当我内心极度害怕的时候，我总是装得若无其事。那当然有一定的作用，看着自己的朋友被警察逮住时吓得瑟瑟发抖的样子，我就觉得那点苦算不上什么。如果一个小伙子表现得畏畏缩缩、眼含泪花、祈求怜悯，别人也就敢欺负他了。在我们那一带，你要么天不怕地不怕，要么当个大傻瓜。

不光墨西哥人，我相信全世界的每一个人都崇拜“有蛋”的人，我们就这么说的。那些动辄挥拳踢腿，丝毫没脑子的人到头来会出人头地。有胆挑战比他岁数大的、比他强壮的人，会更受人尊敬。如果有人冲你吼叫，你要吼得比他更大声。如果有哪个杂种敢对我说“操你妈”，我会对他说“操你妈的平方”。如果他上前一步，而我退后一步，那我就没面子了。可如果我也上前一步，欺凌他，戏弄他，别人对我就尊敬了。打架的过程中，我从不认输，也不会说“够了”，哪怕对方杀了我我也不会。我宁愿去死，笑着去死。我们说一个人要有点男人样，就是这个意思。

跟有钱人相比，我们这里的生活很落后，也更真实。在我们这里，十岁的男孩子如果看见女人的性器官，绝不会大惊小怪。如果看见某个人正在扒别人的钱包，或者拿刀子抵着别人，也丝毫不会感到惊讶。近距离地见过那么多罪恶，人只能面对现实。再过一阵，恐怕就连死亡也吓不倒我们了。我们小小年纪就已经跟生活碰得鼻青脸肿，对不对？痂都结上了，就像一颗痣，不会消失，只会永远留在我们的心里。然后，又挨上一拳，又结一层痂，直到形成盔甲一样的东西，最后就无所谓了。

有钱人可以让自己的孩子生活在幻想的世界里，只看到生活中美好

的一面，免遭损友和秽语的侵蚀，躲过暴力造成的情感伤害，一切开销全都可以买单。他们闭上了眼睛，说起话来也幼稚不堪。

整个童年，直至之后一段时间，我都经常跟那一帮人在一起。我们没有什么头儿……他得什么都在行……可一个人只能在某个方面略胜一筹。我们不像有些帮派那样有坏孩子。我们社区就有一帮人，大家都知道他们从酒鬼身上偷钱，还吸大麻。我们这个帮派只有一个人扎过针，变成了坏人。我们那时候干的坏事也就仅限于偷偷从后面掀女孩子的裙子……仅此而已……

那个时候，我顶顶崇拜我的大表哥萨尔瓦多，他是我姨妈瓜达卢佩的独子。他令贝克大街那伙真正厉害的小子也闻风丧胆，在整个帮派的成员中，大家最怕的就是他。我崇拜他，只因为他是打架的好手。其他方面嘛，我觉得他不怎么样，因为他跟我姨妈说话的腔调十分恶心，喝醉后尤其如此。他老爱喝酒，又爱上一个女人，所以很快就潦倒不堪。他跟这个女人生了个孩子，而这个女人却跟另一个男人跑了，这个男人后来用冰刨杀死了我的表哥。

我十三岁的时候，帮派中的几个大孩子想带我去墨槽大街逛窑子。“算了，兄弟，别带我去墨槽大街。我父亲会宰了我的。不去！”可他们说：“怎么啦？同性恋还是咋的？你也该去去了。我们出钱，让她陪你好好玩玩儿。”我不想去，因为我怕得病。

过去我害怕染上性病，现在还怕。我很小就有这种害怕的心理。有一次在浴室，我看见一个人的阴茎烂掉了半截，还流着脓水，那场面让我怕极了。后来，有人带我去博物馆，我又看了些孩子患梅毒的图片……卡萨－格兰德有个孩子患上淋病，复发过四五次。他拉尿的时候痛得嗷嗷直叫，医生给他治疗的时候，我也听见他号声震天。

父亲也吓唬过我一次。我十二岁的时候，脚踝关节有些疼痛，疼得我只能踮着脚尖走路。结果让他看见了，他以为是别的什么事情，于是有一天把我堵在卧室里。“把裤子脱下来，我看看。小混蛋，你去墨槽大街搞过几个女人？我可不想自己的孙子变成独眼龙或跛脚的傻子！把裤子脱了让我看看！”

“不，爸爸，我没事儿！”要脱了让爸爸看，真是难为情得很……我那儿已经开始长毛了……唉，我羞得把脸别了过去。可他光看看还不满意。他带我去看医生，那个庸医给我开了些药，尽管我什么事儿也没有。

所以，我不想跟那帮小子去墨槽大街。可他们告诉我，如果事后在那玩意儿上挤点柠檬汁，就不会染病了，于是我们还是去了。我、阿尔维托，还有另一个家伙找了一个小姐。我很紧张，根本是有心无力，双腿不住地发抖。另一个人趴到她身上直接干了起来，完了之后，他说道："该你了。"

"好吧，"我说。"可如果我得了病，你他妈的要拿钱给我治病吗？"

"你那熊样还是个男人吗？"遭到如此奚落，我只好硬着头皮挺了上去。我趴到那位小姐的身上，她的动作非常夸张，我却没感觉到一点乐趣。我当时就想，这骚婆娘经验十足，一定跟谁都可以睡觉。我一点都喜欢不起来。可同去的那帮小子对我的表现十分满意，于是事情就了结了。

从那之后，对性的热衷攫住了我，我无论做什么事情都会想到它。晚上，我的梦里全是女人和性，看到女人就想扑上去。找不到女人的时候，我只能自己满足自己。

现在回想起来，大约就在那个时候，恩诺开始来我家做工。她跟我们同住一个院子，每天来我家煮饭打扫卫生。她儿子也是我的朋友。我之所以打她的主意，是因为我知道雷蒙多，也就是艾莱娜的弟弟搞上了她。我当时想："大马车啊，为什么只有雷蒙多骑得？别人也想骑啊，对吧？"可她说："嘿，小坏蛋……你去问问你爸爸答不答应吧。"父亲好像也为她伤透了脑筋！

我跟我家的用人总是没戏，因为我爸爸老是捷足先登。拉查塔也不例外。她很胖，我并不喜欢。她想让我放了学再吃饭，这令我感到非常不爽。要是我回答说不，她就会说："不想吃，是吧？好，那我多吃点。"说着说着，她那两瓣肥屁股就坐了下来，把我那份饭菜一扫而光。

不过，她毕竟是个女人，我有一次跟她说起了……嗯……这个事儿。"算了，"她说道。"你那么小，会做吗？"可我不放手。"唉，"我对她说。"可能你不会有什么感觉，可我会啊。来吧，让我试试！"

"行啊，怎么不行？"她终于同意了。"去我家吧。"于是，我跟着去了她家，可她又改变了主意。"不行！你还是个孩子，这些事儿你在哪儿学的？回家去吧。"说着说着，她就扯到了我爸爸身上。

在那之前，我已经在居民区泡过几个女孩儿了，学校也有……胡莉

塔，我的表妹，住在院子中部的那三姐妹，玛利亚……大概有八个吧。可那都只是玩……爸爸妈妈的游戏，因为我还小，根本没法跟她们做点什么。

后来，我在舞会上遇到了帕琪塔，她跟她们完全不一样。她是个舞蹈皇后，我们都很喜欢对方。跳舞的时候，她紧紧地贴着我，跳得满脸通红。一天晚上，我带着她去了旅馆。

嘿，一进入房间，我就对着她的脖子和双臂吻了起来，她也爱抚着我。我脱了她的鞋子，还有袜子……当时最令我激动的是……她轻轻地挣扎着，有点害羞，那更刺激了我。她就是那种类型的人。我想把手放在什么地方，可她偏不让。嗯，我一点一点地得寸进尺，终于体会到了一种全新的激情，因为她算得上是我们称之为骚的那种女人。你只觉得被她吸着，吮着……哦，只要我跟她出去，总要来个十次八次。实际上，她算是个老手，我学到了很多……不同的体位啊，忍住啊之类的。我因此也才知道，女人也喜欢干这事儿。可她并不是为我而生，因为不止我一个人上过她。被别人上过的女人我都不太喜欢。

有一个小伙子名叫老鼠……后来被人杀死了……嗯，他曾经想教我拉皮条。他对我说：“哥们，急不得，先找个马子跟她跳舞，然后让她爱上你。接下来，你就把她给睡了，再把她卖到夜总会去。”他是个跳舞高手，所以迷住了很多女孩。我一个劲地说不，因为我根本不喜欢他那样的主意。后来，他把我和阿尔维托介绍给他的一个女孩儿认识，想安排我们一个一个地陪她跳舞，招待她喝啤酒，等她喝醉之后，我们每个人都可以把她作践一番。

于是我们上阵了，先是灌她啤酒，她喝三杯，我们才喝一杯，直到我们几个都受不了为止。我们给她下了两颗安眠药，可她竟把我们三个灌醉了！她抛下我们三个，独自出门扬长而去。老鼠简直不敢相信，他说：“我他妈真是操蛋！竟然让那娘们给耍了？”那个女孩算是让我们跌了跟头。

我和阿尔维托沮丧极了，我俩真是一对活宝。他搞过一个女孩，还是个处女，所以，现在在某个地方，他还有个儿子呢。可他不拿这当一回事儿，想把她给甩了。“哥们儿，”他跟我说。“没办法，只有你把她接收了。你可以跟她上床，跟她睡觉，这样我才可以说‘你和我最好的朋友一起背叛了我’。”出于对朋友的义气，我无视其中的龌龊，帮了他。

当时，阿尔维托负责替他叔叔照看一个露天的二手服装摊。那一带的摊子沿街道两旁一溜烟摆过去，位于一个大市场的外面。他那个摊子专营“白衣服”，也就是内衣，我不上课的时候就帮阿尔维托卖货。他在账目上做手脚，营业额根本不上报，于是我们每天都可以去看电影。一年多的时间里，我们每天都出去看电影。

我们有时候会把同一部电影看上三四遍，于是，我们买来几张面皮，用这张裹上豆子，用那张装上米饭，再用另一张裹上冰淇淋或者鳄梨，总之是带了一大堆零食。每个人都会喝上两三瓶苏打水，吃几个橘子，再来点瓜子、糖果、坚果……嗨，反正每次都要留下一大堆垃圾。全部都由阿尔维托付钱。他每天的开销大概有二十五比索，不过都是他叔叔的钱。

眼见生意不断下滑，阿尔维托的叔叔卖了服装摊，我们来钱就没有这么容易了。接手服装摊的是个女孩儿，名叫莫德斯塔，我们经常跟她聊天。她有点喜欢我们，经常请我们打台球吃玉米饼。她并不迷人……脸上全是粉刺，一只眼睛有白内障……不过她的身材很惹火，屁股很小，胸脯很丰满。每当我和阿尔维托没钱看电影的时候，我们就会过去看她。

有一次，我们去的时候提前设计了一下。服装摊有一个柜台，后面是墙壁，她就坐在两者之间。我跳进柜台，对她说道：“嗨，莫德斯塔，生意还好吧？亲爱的，你一天比一天水灵啊。”

“哈哈，死鬼，又来了。”她回答道。

“不，是真的，你什么都好。明摆着呢。”你看，我这么说就是要点她的火，是吧？

她终于说道：“听着，曼努埃尔，谁知道你做起来究竟怎么样呢？”她还是个处女呢，对吧？

“唉，以为我傻呀。我才不会告诉你，你要想知道，就得跟我做呀。”她坐在一张凳子上，双腿叉开。“看吧，我会让你知道的，或多或少……”我把手放到了她的大腿上……“然后你就知道了，明白没？”

阿尔维托示意我把她放到地板上。当时正值中午，周围有很多人。还没等她反应过来，我已经把她放到柜台下了，阿尔维托扯了一张床单盖住我们。我解了她的上衣，抓住她的乳房，又吻又咬。

周围人来人往，床单上下起伏。阿尔维托后来对我讲，路人都看见

了上下起伏的床单，他于是不住地掐我，要我停下来，但我根本没察觉，也没听见什么。就在我跟她享乐的过程中，阿尔维托从她的摊子里打开了几个童装抽屉，我们后来就又有钱看电影了。

之后，我又去看过莫德斯塔几次。有一次，我脱了她的裤子，突然看见流血了，于是一下就停住。我害怕了，因为我以为她得了坏病，或者是哪个地方溃烂了。那是我第一次知道女人有月经。

我觉得月经很脏，也许是因为我搞过的很多女人没有讲卫生的习惯吧。多原始啊！要是说有什么东西让我受不了的话，那就是女人的气味。不止一次，我在床上东吻西摸，一切都做得好好的，等到分开大腿的时候……哎呀，那味道实在难闻，我的兴趣一下就没了，只好叫她去洗一洗。我对不干净的女人一直很过敏。

家中艾莱娜的病情每况愈下，她脸色苍白，行为古怪，爸爸带她去看了医生，结果患了肺结核。只要我们惹她生气，爸爸揍我们就更凶了。有一次，他怪罗伯托推了她一把，让她加重了病情。她倒地的时候磕在水槽边上，位置倒是在肺部上面一点，但我觉得那不是她生病的根源。事情的起因是她和罗伯托吵了一架，她感觉头晕，然后就倒了。后来，父亲说是因为我们的过失，才导致了艾莱娜死亡。

我父亲的嫉妒心总是非常强。有一次，我觉得艾莱娜想抛下我父亲，去跟一个个头非常矮小的屠户过日子。我父亲察觉之后，有一天比平时提前下班回到了家。他抓起一把刀子，直奔肉摊而去。我和罗伯托拿着石头和棍子跟在后边，以防他需要帮忙什么的。我们看着他走进肉铺，跟那个屠户说了起来，可并没有发生什么事情。他回到家，把艾莱娜痛骂了一顿，但并不像当初骂我母亲那么大声，那么龌龊。

还有一次，因为他的一个侄子，他差点就对艾莱娜失去了信任。我父亲跟家族失去了联系，很偶然地找到了这位侄子。我父亲碰巧在《漫画》杂志上看到一则启事说：“戴维·桑切斯先生寻找于1922年离开瓦清朗格种植园的赫苏斯·桑切斯先生。”我父亲给他去了信，戴维于是从韦拉克鲁斯搬来跟我们住在了一起。他是我父亲的哥哥的儿子。我连叔伯们的名字都说不上来！戴维和他母亲是唯一健在的两个人，他们以为我父亲肯定也一早过世了。每逢亡灵节，他们都要为我父亲的灵位敬献蜡烛和食物。

于是，我父亲在拉一格罗里亚餐馆替戴维找了份活儿，我们一家人

相处得还很不错。可有一天，我爸爸回家的时候，碰到艾莱娜正坐在戴维的大腿上。我对戴维的印象一向是没有丝毫恶意的一个人。在我所有的亲戚中，我最喜欢的就是他，他依旧保留着乡村的淳朴，丝毫没有城里人那种腐朽劲儿。他的心灵很纯洁。所以我说，他对艾莱娜别无所求。应该是她在追求他，可结果呢，他只好回到了韦拉克鲁斯。

万望老天原谅我，我甚至觉得父亲怀疑过我和艾莱娜。我确信无疑，因为当一个人发怒的时候，他看人的眼神会很特别，而父亲当时就是以那样的眼神看我的。我当时想不明白，现在总算看出来了，他怀疑我和艾莱娜的关系。

为了避免罗伯托和艾莱娜无休止的争吵，父亲在卡萨－格兰德又租了一间房子。我们几个孩子住六十四号，艾莱娜和她的母亲桑迪托斯则住在一百零三号。艾莱娜的两个弟弟和一个妹妹索利达德也在六十四号住过一段时间。我们几个人跟他们都相处得很好。桑迪托斯为人很好，也非常讲道理。她一直对我们很好，时至今日都还如此。奇怪的是，跟父亲不同，她从来没有因为艾莱娜的死而责怪过我们。

我现在根本不生艾莱娜的气，对她，我甚至开始感到有些感情和怜悯了。我陪她去过肺结核医务室，看他们给她治疗气胸，把一种注满空气的管子推进她的肋骨里去。我那可怜的父亲非常担心，尽其所能给她找了最好的医生。他送她住进了综合医院，并经常让我给她送水果和饭菜。

我觉得，是在艾莱娜住院期间，父亲开始往家里拿鸟笼的。我当时想：“好奇怪啊，父亲竟然买了几只鸟。”我记得他跟母亲吵过几次架，因为母亲想让他买几只鸟儿放在家里。第二天，他又买回来几只鸟。他一直买一直买，直到我家的墙上到处挂的都是鸟笼子。当那些鸟儿突然一起鸣唱的时候，那是一种什么样的声音啊，好听极了，让我觉得好像身处乡间或者森林。

父亲要我和罗伯托早晨六点钟起床给鸟儿们喂食，为此我恨透了那些鸟。我一向懒得早起，每当听到父亲朝我喊叫：“曼努埃尔，罗伯托，起床了！”我简直难受死了。

头几天听到父亲这样叫我的时候，我会答应：“唉，爸爸，我腿不舒服。让罗伯托去喂它们吧。”可罗伯托很快就看穿了，我只好跟着起了床。我们得用大砍刀把好几公斤重的香蕉剁碎，再拌上面粉和其他青饲料。接着，我们要把饲料放进一个个鸟笼里，给它们换水，还要清扫

它们的排泄物。

一天，我父亲吩咐道：“曼努埃尔，你把鸟儿拿去市场上卖了。”想到我可以帮帮父亲，想到他觉得我还有用，我就高兴不已。可从内心来说，我对干这样的活儿还有些害羞。我拿着鸟笼子——一个一个地摞在一起，穿行在市场里，想方设法把那些鸟儿卖出去。

有一天是星期三，父亲跟着来了，他想看我卖得怎样了。我们在那儿站着的时候，森林部门的一个人出现了，要我父亲出示动物销售许可证。我爸爸根本没有什么许可证，而且是第一次经历这样的事情，因此非常紧张。我猜想他当时给警察的贿赂比罚款还多。

那之后，他只向邻居和工友出售鸟儿。自从跟居住在陶罐大街的一个禽鸟大经销商成为朋友之后，他结交了很多客户。我父亲先是卖鸟儿，后来又卖鸽子、火鸡、小鸡和小猪，因为在当了这么多年的工人之后，他突然发现了自己的商业天赋。他醒悟得有点晚，可他总归明白，做那样的营生来钱更多。

我十四岁大的时候，隐隐地知道我还有两个同父异母的妹妹，安东尼娅和玛丽莲娜。那之前，我根本不知道父亲还有一个老婆，而且还有好几个孩子。不过我记得，在我十岁大的那一年，父亲有一次带我去拉一格罗里亚餐馆替他打下手。在回家的路上，当我们走到罗萨里奥大街的时候，爸爸对我说：“你在这个街角等我一下。”然后他就走进了一家租户。我心想：“爸爸进去干什么？他要去看望谁呢？”我当时有点嫉妒。我甚至在想，妈妈觉得爸爸还有一个女人的想法到底对不对。

现在我终于弄清楚，他当时去看望的是卢裴塔，也就是我那几个同父异母妹妹们的妈妈。小的时候，我对她知之甚少，即便到了后来，我也很少跟她说话。

有一次，我半夜回到家里，发现妹妹的床上躺着另外一个人。罗伯托依旧睡在地板上他自己的老位置，父亲睡在床上。我蹑手蹑脚走到妹妹的床边，俯身查看那个人到底是谁。我父亲一定在黑暗中注意着我的动静，突然说了一句：“是你妹妹。”

“我妹妹？”

“是的，你妹妹安东尼娅。”

唉，就这样，我一声不吭地上床睡了。之前，从来没有人跟我说起过她。我禁不住想：“这个妹妹是从哪里冒出来的？”我急切地盼望着天

亮，好让我看看这位新妹妹。

作为一个女孩子，尽管她聊起天来十分可爱，十分快活，但并不引人注目。相反，她对我们几个兄妹时常有一种不太友善的心理，或者说是有点怨恨吧。从一开始，她就讨厌我父亲，不断地找他的麻烦。她会讲脏话，也会跟他顶嘴，我真想抽她一嘴巴。咋说呢，有一次我父亲跟她说，有些事情她不应该做，而她竟说：“只要我高兴，我就可以做，关你屁事……是谁不公平？到底是谁啊？”她就那样对我的父亲大吼大叫。

那之后，我完全不喜欢安东尼娅了，尽量地跟她保持一段距离，原因之一是我怕自己会把她当成女人，而不是当成妹妹来对待。尽管同住在一个屋檐下，我们却几乎不大说话。

可我弟弟罗伯托很喜欢她。不知道父亲怎么听到了这件事儿，反正他是察觉了。搞不清罗伯托是把她当女人来喜欢，还是当妹妹来喜欢，总之他对她喜欢得不得了。

就在这时，住院治疗的艾莱娜没有什么好转，接着就回家了。当她的情形变得非常严重的时候，父亲让我们去叫瓜达卢佩姨妈找来了牧师。牧师问我们，父亲之前是否结过婚，我们都说没有。接着，他就主持仪式，让我父亲和艾莱娜结了婚，这样她的灵魂才能够升天安息。我相信，我爸爸现在还戴着结婚戒指。

一天下午，我回到家的时候，玛塔说道：“快进去看看艾莱娜。”我进去才发现，她已经死了。几天前，我父亲还充满了信心，因为她的体重一直在增加。他以为这样的信号足以说明她的情况有所好转，可谁想到她还是死了。那一幕我记得很清楚。棺材就摆在屋子的中间，几个角上都点了蜡烛。屋里有几个人，我父亲站在门廊里。他看到我之后，说道：“看看你们这些龟孙子做的好事！害死她的就是你们这几个小杂种！”

我明白，他那是出于悲伤，出于绝望，可我父亲长期以来都是那样。我不知道究竟为了什么，反正只要有事情，他就会说：“这对你们没好处，你们走到哪儿，人家都不会给你们好脸色。”他总是希望我交不到好运。那天，父亲让我感到无地自容，我躲在门后面，在心里对自己说：“原谅我，艾莱娜，如果我曾经伤害过你的话，请一定原谅我，一定原谅我曾经对你做过的错事儿。”我只能这么说。

罗伯托在那里为她的逝去而痛哭，康素爱萝也在那儿，而我的父亲

由于受了悲伤的打击，为她的过世不断地怪罪我们。她停放了两天——跟我母亲不一样，然后，我们把她埋在了同一个墓地里。我父亲买了一小块“永久性”用地，并用砖头围了起来。他还用钱请了一个人看管墓地。

唉，把她埋葬之后，父亲对我们的态度更加刻薄更加生硬了。他对我们的怨恨与日俱增，老是责怪我们，说是因为我们他跟她才过得很不幸福。家里的时间越来越不好过，我在外打发的时间也越来越多。

就在我们常去打发时间的那家服装摊子对面，有一家餐馆名叫林氏咖啡屋，是一个中国人开的。有一个漂亮女孩儿在那儿做服务员，名叫格瑞塞拉。她那一头卷发很黑，但皮肤很白。我一看到她就喜欢不已。“嗨，你看她那眼睛！哥们儿，”我对阿尔维托说。“多完美呀！天生尤物！你看她长得多美呀。如果我把她钓到手，你愿意赌多少？”我就那样说说，并没太当真。

“真的吗？你说要钓她，是真的么？她看都不看你。别做梦了！只有衣着光鲜，兜里有钱的人才带得走那个女人。”

那天晚上，我们就在那家餐馆吃饭，看着格瑞塞拉从身边走过，我感到有点不自在，因为我还不太会使用刀子和叉子……在家里，我们从不使用那玩意儿，因为我们吃的是玉米饼……不过，我很快就学会了，因为从那以后，我天天都去那儿用餐。我已经养成了习惯……实际上，在那样的地方，在其他餐馆，我浪费了十四五年的时间。

我问林先生能否给我一份活儿干，可那儿没有适合我干的事情。他教我烤面包，后来，我有时就在他的店里替他烤面包，以此冲抵我的饭钱。

不管怎么说，我已经跟阿尔维托打了赌，我要把格瑞塞拉弄到手让她做我的女朋友，于是我就动了起来。那需要钱，于是我对父亲说：“爸爸，我想挣点钱。我虽然在上学，但可以同时找点活儿干。”我把这事儿跟姨妈的丈夫伊格纳西奥说了，他说：“行，怎么不行，跟我一起卖报纸吧？那没什么不好的。”

第二天，我就跟伊格纳西奥卖起了报纸。我们去布卡雷利街等着批发“晚报”和“画报”。报刊的售价是一毛或一毛五，每卖出一份，我们能赚到四分半。我拿到报纸之后，姨夫说：“快跑吧。”

我问道：“往哪儿跑？”

“嗨，想往哪儿跑就往哪儿跑，你得一边跑一边喊：画报，晚报！”于是，我就跑了起来，从卡巴利多特罗亚跑到了弗朗西斯科马德罗，接着跑上巴西大街径直来到了佩拉维洛，我在这里掉头又往回走，从我的家门前跑了过去。卖完报纸之后，我回到了中心广场。一到那里，我就把钱交给了伊格纳西奥。“很好，你看你赚了两毛钱呢。”我回到家，洗了洗脸，梳了梳头，就去上学了。

一开始，格瑞塞拉根本不喜欢我——甚至一点都不喜欢我。我之所以明白，是因为我有一次在里间的位置上吃晚饭，她竟对我视而不见。她一直都在跟阿尔维托聊天，还对他说：“要是我们一起去看电影的话，千万别带曼努埃尔那个电灯泡，因为我根本不喜欢他。”

那番话对我的打击确实很大，“她怎么可以那样说话？我又没对她怎么样。”于是，我这样安慰自己：“可能就因为我想让她做我女朋友吧。”她还对其他服务员说：“他人倒是不错，可他不做事儿。什么事儿都不干，就像个傻子一样拿着几本破书浪费时间。我敢打赌，他连学都没去上。他既不上学，又不做事情，那我跟他有什么好处呢？”好吧，我很高兴听到了这样的说法，于是决定找点活儿干。

六年级的期末考试即将来临，我很担心考不及格。老师们对我的评价不好，想把我赶出学校，可父亲向他们求情，希望再给我一次机会，他们也就答应了。我通过了考试，终于毕业了。我多少有点失望，因为家里没有人来参加我的毕业典礼。我指望着父亲会祝贺我一下，或者给我一个拥抱，可他并没有这样做。就连我十五岁生日，二十一岁生日的时候——那可是男孩子真正成为男子汉的时刻，他都没有这样做。就连跟我说话的腔调他都没有改变一下！

毕业之后，我对父亲说，我不想再学习，想去找事情做了。那是我一生中最大的错误，可那时候我根本没有意识到。我一心想让格瑞塞拉做我的女朋友，所以只想着要找一份工作，挣点钱。父亲觉得很恼火，因为我连学个技能的想法都没有。我在想，如果他能够跟我像朋友那样谈一谈，我也许就继续学下去了。可他说：“那么说，你是想找事情做了？你以为一辈子有人把你支过来支过去是那么好的吗？我还想给你个机会，可你自己把它抛在一边。好吧，当你的白痴去。如果你想这么做，尽管去做好了。”

阿尔维托早已在一家生产玻璃灯具固定装置的厂里做工。他既不会看书也不会写字，但他头脑聪明，挣的钱也不算少。因为我们俩想要在

一块，于是我就到他的厂里去找活儿干。我跟厂长说我会操作机器和钻头，他就收留了我。

但是，我老是打碎玻璃制品，金刚砂让我的手指尖脱皮出了血，我感到一阵阵钻心的疼痛，只好坦白说我之前根本没摸过那些机器。于是，他们又安排我去打磨玻璃。打磨这活儿倒是很轻松，可是很脏，因为打磨用的材料是煤灰。接着，他们又教我用机器给挂件定形。你得用三个手指夹着一片玻璃，然后把它紧贴在飞轮上进行切割。我很快就上了手，他们也就让我留下了。艾莱娜的弟弟雷蒙多那时跟我住在一起，我还把他也弄进了厂里面。我跟他共用一台机器，我们俩一个星期就能做出两三千个挂件。

老板对我们很好，每到星期五，他会买票让我们去看拳击比赛，需要做到很晚的那几天，他会催着我们去吃晚饭。不过，那个死老板也懂得怎样刺激我们。他会对我说：“嘿，奇诺，雷蒙多说他干活儿的速度比你快。”

“啥？蛮牛一头！”我反驳道。“我是他的师傅，他怎么会干得比我快呢？”

然后，老板又会跑去跟雷蒙多说上一番，当然不会让我听到啦。“喂，奇诺干活儿的速度比你快两倍吗？他说他试都不试就可以超过你。”于是，我们两个傻蛋就展开一场比拼，加快进度，给老板做出更多的产品来。老板以这种方式让我们替他做了双倍的活儿。

薪水给得很少，而且因为我跟那帮小子一起在食堂吃午饭，所以到了星期六，我拿到手的就只有七个比索。那天晚上，我回到家里，对爸爸说：“爸爸，你看，我的薪水还剩了五个比索，给你吧。”那段时间，父亲因为艾莱娜的去世对我相当刻薄。他正坐在餐桌旁，我于是把那五个比索放在了那里。他在那里站立着，狠狠地瞪着我，抓起那张五个比索的纸币朝我扔了过来。

“我不需要你这个小杂种的施舍。那点小钱自己拿去跟你那帮狐朋狗友花吧。我不需要你给我什么东西。我还壮实，还能够劳动。”那番话让我很受伤，因为天知道，我只有那么点钱。第二次，我还想把钱交给他，可他仍旧是同样的做法。从那之后，我就一分钱都没给过他！

后来，另一个老板给了我一份工作，在玻璃上钻孔。他开的价是计件支付，我每完成一件，他付给我三毛五分钱。其他地方给的报酬比较低，我考虑到可以多赚钱，也就接受了这份工作。整整一个星期，我干

得又快又辛苦，竟然钻出了几千个孔！到了星期六，也就是那个星期快要结束的时候，老板说：“来，小伙子，让我们算算你能拿到多少钱。”那老头既不会认也不会写，于是请另一个小伙子给我把工资加了加。“让我看看，奇诺一共做了多少件。”他的眼睛睁得大大的，眼珠似乎都要鼓出来了，我的工资加起来一共是三百八十五比索。

“不行，年轻人，绝对不行！你才这么点年纪，我怎么可以付给你三百八十五比索呢！我还不如把整个工厂给你得了！我辛辛苦苦白干不说，还要供养你们这帮家伙。我是老板，就算老天爷高兴，我一个星期也不过挣五十来个比索。不行！我不可能给你那么多钱。问题是你干活的速度太快了。”

“可是，老板，既然你按件向我支付报酬，我当然得加快速度啊，对吧？你当初答应的也是每件三毛五分钱，不是吗？”

“是倒是，可我没想到你竟然要拿那么多钱！我只能给你一百比索，要就要，不要拉倒！”唉，我只好收下那点钱，可从此我也就不喜欢替老板干活儿了。

哦，对了，就在我刚刚开始做工的时候，格瑞塞拉做了我的女朋友。每天晚上，下了班之后，我都要去咖啡屋看她，直到深夜十二点才回到家里。我们一起去看过好几次电影，我开始感觉到自己爱上了她，那是一种真正的感情。

也就在那个时候，我学会了玩扑克和赌博。我第一次玩扑克是在一个星期六，我下了班回到位于卡萨一格兰德的家里的事情。就在附近的一个储水罐边上，有我的几个朋友跟其他几个人在一起，其中多明戈和桑提亚哥是我的朋友，桑提亚哥这小子因为杀了人，目前还在蹲大牢。桑提亚哥说：“嘿，看啦，劳动模范来了，王八蛋竟然变成了劳动模范。”

“对呀，你这蠢蛋整天只知道压马路，你以为每个人都跟你一样不干正事吗？”我们经常这样子相互说说玩笑话。多明戈知道我口袋里装着那一个星期的薪水，于是对我说道：“哥们儿，来吧，我们玩一小会儿扑克。”

“大哥，那玩意儿我玩不来呀。算了吧，我才不当傻瓜呢。”

“我教你呀，我来教你怎样赢钱！来吧，我们只玩五分钱的，来，坐下。”

唉，他们知道我从来不会说个不字，于是，我们几个在储水罐后面可以照得见天井灯光的地方蹲了下来，围成一个圆圈。我自然输了，可也学会了规则。我学得很认真，整个星期不断地找人东问西问。我学得快，一个星期过后我就成了好手，可这既是长处，也是短处。说到玩扑克，我总是手气非凡。这样的手气似乎没有尽头，甚至超乎想象。

不经意间，我已经深深地陷入了玩扑克的旋风之中。如果哪天不玩上一两把，我就会觉得很不自在，于是总要找人玩上一阵子。我一开始只玩五分钱那么大，可很快就拿一个星期的薪水来做赌注了。我总是踌躇满志，以为自己要赢。即便不停地输钱，输到哪怕只剩五个比索的时候，我仍旧在心里想："试试吧，也许老天爷都希望我靠这五个比索来翻本呢！"好吧，不出所料，十之八九，我把最后的五个比索都输出去了！

那帮小子会说："小子，咋回事？莫非有人给你发牌的时候使诈吗，拿上来……别玩傻把戏……别把小牌藏起来……他妈的，不出老千，别人就不会怀疑了！"

事情就是这个样子。有一次，我输了七十比索，不过那是因为那个名叫德尔芬诺的赢家提前走了，没给我们留下翻本的机会。他经营着好几辆大卡车，有很多钱，可他眼见赢了钱，就起身说道："我得走了，我要去参加一个……老天，我差点忘了还有这么个鬼约会。"

眼见他起身要走，我的怒火陡然升了起来，因为我一把都没有赢过。"狗杂种，"我说道。"他当我们是傻子呀。"

第二天是星期天，我们通常在这一天聚在天井里踢足球。我去浴室洗了个澡，就在我抓起衣服往外走的时候，一头撞见了德尔芬诺。

"怎么了，奇诺？"他问道。"你小子想报仇吗？报仇是需要金钱和胆量的哟。"

"好吧，别以为老子是好惹的，走着瞧。"

他去叫来了多明戈和鸟儿，这两个人都是他老家恰帕斯的同乡，于是我们坐下开始玩了起来。一开始，我们玩的是"碰对"，看到我赢了钱，德尔芬诺就想改玩纸牌。

"好吧，"我说道。"啥玩意儿我都在行，不管你玩什么，这次你恐怕要点本事才能从我手里拿走这些钱。"

于是，我们玩起了扑克。呵，那可是应该记住的一场比赛啊！我一开始下了两比索的注，下到三十比索的时候，鸟儿认输了。接着，德尔芬诺下到了五十比索……他拿到的应该是一手好牌……他每拿一张牌，就要往上面吹一口气，然后放到胯下去擦一擦，为了来点好手气呗。

“你他妈应该弄热了再射出来，”他说道。“射出来才是一团一团的……我已经摸了三个七点，你可要想好了啊！”他说归说，却不让看牌，看见没？不过，我已经可以毙了他，因为我摸到了三张王，还有一张K。我很平静地下了超过五十的注。

“操你妈！”他说道。“你还真的全押上了。他妈的，你这混蛋那么有把握！”

“当然，老子全押了，但我有防身武器。老子我也不是吃素的。好你个王八羔子，别抖啊。把烟拿稳了，你的爪子在发抖！”

他又拿着牌在胯下擦了擦，但我已经吃定了他，因为我又摸到了一张王牌。

“你对着那玩意儿又吹又摸，老子就只有啃奶头的份儿了！”

他发现我的手里有四张王牌，于是说道：“操你妈！打死老子都不信。你那不是手气，肯定是老千！”

“喂，发牌的是你，又不是我。我那小宝贝今天很争气。要是没有傻瓜，我的大哥……”

那一场赌博下来，我赢了一千比索。然后，我站起身来。“伙计们，我得去……我都忘了还有个他妈的约会……他妈的，我差点给忘了。”

我跟你讲，我在卡萨一格兰德大名鼎鼎，算得上玩扑克的小小奇才。我发牌的时候，每个人都会盯着我的双手，可我发誓，我从不作假。只怪我运气好，好得出奇！我经常赢钱，有些小子发下毒誓，再也不跟我玩牌了。有人建议我去高级一点的赌场，可赌场的牌都做了记号。他们带我去过赌场。我对朋友们说：“我来这里只是想试试手气。我有点小钱花就很满足了，对不对？”

因为手气好，我在赌博上越陷越深。可糟糕的是，我在赌博上没捞到任何好处，因为每次赌完之后，我都会带上各位朋友和他们的女人，一起把赢来的钱花个精光。我赢了钱，可没做过一件正事儿。

父亲得知我赌博的事情之后，自然非常生气。可家里没有人知道我究竟靠赌博赢了多少，又花了多少。

每天晚上，我都会去咖啡屋看望格瑞塞拉。她围着几张餐桌忙得团团转，我多数时间只得在厨房里跟她同在那里做工的朋友保拉闲聊一通。好玩的是，我虽然疯狂地喜欢着格瑞塞拉，却宁愿跟“矮妹”，也就是保拉说话。我发现她很善解人意，于是便让她替我说两句好话，以便哄格瑞塞拉开心。当她看出我在吃某个小伙子的醋，或者因为跟格瑞塞拉吵架而不开心的时候，她就会说：“别担心，曼努埃尔。别在意她那么做，因为我知道，她打心眼里是喜欢你的。她这样跟我说过。”她经常跟我说这样的话，让我感到舒坦了许多。

事实上，我跟格瑞塞拉的关系很不稳固，我总在担心会不会失去她。我经常做梦，梦见她无耻地背叛了我，因此弄得自己很紧张。她长得很漂亮，追求她的男人可不少——那样子，她倒觉得很幸运。有些顾客会给她五十比索的小费。可她爱的是我，不止一次，她也很吃我的醋。后来我们终于崩了，因为我执意要跟矮妹一起去查尔玛朝圣。

保拉之前告诉过我，她要跟她的妈妈和妹妹德利拉一起去查尔玛。我也想跟着去，于是对她说：“就你们三个女人呀？那不行，我得跟你们一块去。”当我把这事儿跟格瑞塞拉说了之后，她说：“哦，你真要去吗？我看，你还是不要去。”

每当我们出现分歧的时候，我总会拿那件事儿把她训斥一番。我有自己的行事原则，我也向她表明过，尽管我真的很爱她，但我不会赖着她。我跟她这样说：“我不明白，为什么有些男人会为了女人而大打出手。不过你要是欺骗了我，我绝不会为你跟别人打架。”

大约在我动身前往查尔玛之前两个月的时候，咖啡屋来了个普埃布拉的小伙子，名字叫做安德烈斯，我发现他在关注格瑞塞拉，而她也在饶有兴趣地留意着他。就在我动身前往查尔玛的那一天，我把这事挑明了。

“安德烈斯你听着，你跟格瑞塞拉之间那些事我都看出来了，如果你还算是我朋友的话，你得跟我坦白。跟我说实话，我保证不会动你一个手指头。”

“别，曼努埃尔，格瑞塞拉既然是你的女朋友，她怎么会跟我好呢？”他说道。“她喜欢的是你，我可不是跟你玩阴招的那种人。”

同一时刻，矮妹和她的妈妈正在为朝圣旅途准备玉米饼和煮鸡蛋，按我们的话说，就是准备路上的盘缠。我们扛着几个大包，坐公共汽车来到了桑提亚哥－特米斯腾格。那一年跟我们同去的有阿尔维托。我们几个人——我、阿尔维托，还有矮妹——一路上十分开心，一边祈祷，一边唱歌。我们趁着黎明的美景，穿过了一片片树林。松树的香味，乡野的味道十分美妙，行走在山峦之巅，我们时不时可以看到远处的小村庄，个子矮小的印第安妇女们正在做玉米饼。

离神庙还有一个小时的时候，我们来到了一棵高大的蒙特苏玛丝柏树跟前，朝觐者一般都要在此稍事停留。在通往查尔玛的路上，这棵大树真是个宝贝疙瘩，上面挂满了女人的发辫，小孩子的鞋子，以及其他足以表明朝觐者信念的种种物品。树干极其粗大，我猜要十个人才能合抱。那棵大树生长在两座山峦之间，一条小河从它边上流过。嗨，我们这些朝觐者走到这里已是疲倦之至，于是满怀虔诚地把双脚浸泡在似有疗效的河水里，身上的疲乏和不适顿时一扫而光。进了查尔玛，一条道路蜿蜒曲折直通神庙。进入教堂，跪在清凉的暗影里，看着查尔玛这尊至高无上的救世主的塑像，我的心灵总能得到巨大的满足。他好像只为迎接我一个人的到来，这令我产生了一种奇妙的感觉，因为我当时对他充满了极大的虔诚。我祈求救世主赐予我力量，向我展示一条挣钱的路子，好让我娶得起格瑞塞拉，祈求她不要抛弃我。

一路上，我和矮妹绝对没有发生什么事情。相反，我希望阿尔维托和保拉能够成为情人，这样我们四个人就可以经常出去玩了。一路上，整整七天的时间，我跟保拉讲了我和格瑞塞拉之间的麻烦。可后来，我发现她看我的眼神很有些不一样。有一次，我装着被一只毒蝎子咬了一口。我晕了过去，然后人事不省。她被吓呆了，可怜的人啊，仅仅为一个普通朋友，你不可能吓到那个分上。于是，我问自己：“老天！这是真的吗？她可能爱上我了。”可我根本没想过要跟她有任何瓜葛。

我对着查尔玛之神的祈祷失灵了，因为我一回来，安德烈斯就告诉我，格瑞塞拉已经是他的女朋友了。我很生气，很想敲碎他的骨头，可我得遵守不动他一个手指头的诺言。“好哇，安德烈斯，除非她亲自来跟我说。”

“哦，”他回答道。“那是不可能的事儿，因为从现在起，我不许你跟她还有任何牵连。”

“哦，是吗？”我说道。“那么，现在你跟我之间就不再是朋友之间

的事儿，而是两个男人之间的事儿了，我就让你看看，我比你更像个男人。”接着，砰！我狠狠地一拳揍过去，把他打了个仰八叉。我把他一把提起来，靠在墙壁上，对着他的肚子，砰！砰！砰！

我找到了格瑞塞拉。“你好，”我对她说道。“我给你带了件礼物，是我在查尔玛买的一个小镜盒……可安德烈斯跟我说了你们两个的事儿，我就把它踩碎了。”我凑过去问道：“格瑞塞拉，安德烈斯真是你男朋友吗？回答我，别害怕。”

她站在那里，十分忧伤地看着我。她一句话也不说，只是点了点头。我的第一反应就是想抽她两个耳光，可我从来不对女人动手，那会让她明白，我有多么爱她。我克制住自己。“好哇，真好！恭喜你啦，格瑞塞拉！你看我只知道赌钱，无论输赢，都只会老老实实地赌。这次我输了，是不是？没事儿，格瑞塞拉，跟我握握手，我们还是朋友，别难过。”

她非常愤怒地站在那里，放声大哭。“滚蛋吧，”我这么说了一句，就转身离开了。

对，这件事儿让我很不开心。我换了工作，转而为几个西班牙人做起事儿来。刚开始的薪水是每天八个比索。星期天他们照常支付我工资，所以我每个星期能够挣到五十六比索。我现在能够挣到更多的钱，也无须上交给我的父亲。

说到格瑞塞拉这事儿，我心里是这样想的：“她这么对我，我一定要报复她，我要找一个跟她很亲近的人，让她真正地难受一下。我要让她也尝尝这种滋味。”我立马就想到了矮妹，于是便对她展开了追求。从那之后，我每天都去咖啡屋看望保拉，我要她做我的女朋友。

“可这样做不对呀，因为你还爱着格瑞塞拉。你怎么能跟我这样说话呢？”

“不，我跟你这样说了，你才去对她那样说，让她觉得我是真的爱过她。可实际上我不再爱她了。再说，我每次来的时候，不都是在跟你说话吗？”

我不知怎么会跟她发生争执，可追起矮妹来总归是难度非常大。

持续了一个月的样子，其间她老是说：“让我想想，让我想想。”后来，她终于说了句：“嗯，好吧。”到此，她终于答应做我女朋友了。

为此，保拉和格瑞塞拉狠狠地吵了一架。保拉说：“你有什么好抱怨的，安德烈斯是他的朋友，你们不也跟他玩了损招吗？再说，你跟他又没结婚，他只不过是你的情人而已。现在，他是我的情人，我很爱他。”

接着，格瑞塞拉说道：“可问题是，安德烈斯真的不是我男朋友。我之所以这么说，只是想看看曼努埃尔是否爱我，因为安德烈斯跟我说过，曼努埃尔一直都在耍我。”

安德烈斯做通了格瑞塞拉的工作，要她来试试我，于是他们上演了一出戏，让我掉进了陷阱。这样一来，我才感到自己根本不爱保拉，可出于永恒的虚荣心，也就是墨西哥人那愚蠢的大男子主义，我不可能自取其辱去跟格瑞塞拉重修旧好。我全身心地爱她，我真想对她说：“回来吧……让我们认认真真地……”但我把尊严和虚荣看得高于一切。我在心中告诉自己要跟她讲实话，可又害怕她会取笑我的恋恋不舍。我们之间就这样耍着手腕，一点一点地，谁都没有了意愿，各走各的路了。

于是，我继续去看望保拉，并约她出去。我让她辞了咖啡屋的工，她后来另找了一份工作，编织小孩衣物。

有一次，我察觉保拉对我撒了谎，于是我认为她在欺骗我。她跟我说她要去克雷塔罗看望她生病的妹妹，可就在她走了之后，德利拉说漏了嘴，说保拉实际上跟着一个男人和一个女性朋友一起去了韦拉克鲁斯。保拉回来之后，我问她：“保拉，克雷塔罗的事情办得怎么样？”

“嗯，还行。”

“你妹妹呢？”

“唉，她病得很厉害，可你知道，有些人说话总是喜欢夸大其词。”

说到这里，我扇了她一个耳光。“少跟老子废话，你根本没去克雷塔罗，少来骗我，你不是去韦拉克鲁斯逛了一趟么。”

“谁跟你说的？”

“总有人啊，”我说道。“这么说，你真是去了韦拉克鲁斯喽？”啪！我又扇了她一个耳光。我当时真是气极了，于是打了她。

她哭了起来。“是的，曼努埃尔，可我以我母亲的名义发誓，要是我做了什么坏事，我最亲爱的母亲将不得好死。实际上，是我的女朋友要跟她的男朋友一起出去，于是她让我一起去，好对她有个照应。”

我很肯定地认为，保拉一直在骗我。“算了，小姐，”我对她说道。“我在你身上什么东西都没捞到，如果你那么容易让人捞到手，那你就跟我来，我们马上去找旅馆。”

“别这样，曼努埃尔。”

“别什么？”我说道。“你不是跟别的男人出去了吗？如果你想做站街女郎，那你就跟我走，你告诉我要多少钱。你不过值个五六毛钱吧，我可不想给那么多钱。”

她在那儿哭个不停。“曼努埃尔，跟我走一趟，求求你跟我走一趟。”唉，我的内心期盼着她没有做任何坏事儿，于是来到了她朋友的家里，那女孩证实了保拉的说法。

我仍旧不完全相信，所以管她愿不愿意，那天晚上我带着保拉去了一家小旅馆。

我要说明一下，在墨西哥，至少从我这个例子看来是这样，即便我相信我的女朋友真的爱我，可我依然充满了怀疑，仍然会吃醋，对不对？于是，到了某一天，男的会说：“既然爱我，就要证明给我看。如果你爱我，那你就要跟我走。”我根本没想过要举行世俗的，或者是教堂婚礼，根本没想过，我所认识的男男女女大多如此。我一直是这样想的，如果某个女人爱我，而我也爱她，我们又愿意在一起过日子的话，那一纸法律文书完全无关紧要。如果我女朋友提出要求，要我跟她履行结婚手续，给她修一栋房子，我马上就会有一种受伤的感觉，我会对她说：“这么说，你并不是真的爱我！如果我们的爱情需要设定一些条件的话，那算什么爱情呢？”

贫困也是一个因素。如果一开始就要看婚姻的归途，那么穷人就会觉得自己没有足够的钱来举办婚礼。这样一来，他就会不举行婚礼而照样过日子。他会跟一个女人过日子就行了，就像我跟保拉那样。再者，穷人没有钱留给他的孩子，也就不需要向他们提供法律保障。要是我有一百万比索、一栋房子、银行存款，或者是某种实物的话，我会立马公证结婚，以保障我的孩子们具有法定继承权。可我这个阶层的人一无所有啊，所以我说过：“只要我认自己的孩子就行了，别人怎么看我根本不在乎。”

世俗婚姻不像宗教婚姻那样需要花费很多钱财，但也排除了法律责任。我们有种说法：“婚姻的幻想止于床上。”我可不愿意为了今后可能成为败局的婚姻而给自己套上法律的枷锁。如果我们现在对彼此的了解

不够深入，又怎么知道生活在一起会是什么样子呢？我们这里的女人也大都不指望婚礼这回事儿，她们甚至觉得做情人比做老婆好。现实情况是，女人可以跟男人走，可不等五六个月的蜜月期过完，她就会强烈要求那个男人跟她结婚。不过，这只是传统女人的做法，她们所需要的是用链子把男人们拴住。

我们坚信，做情人是一回事儿，做男人和女人又是一回事儿。如果我要某个女人做我的老婆，我会觉得对她要承担诸多责任，那跟我们结了婚没什么两样。婚姻改变不了什么！我和保拉就是这样。

一连数月，我们继续偷偷摸摸地去旅馆开房，可我并不感到满足。我觉得自己从内心里想摆脱我的父亲，想干干净净、彻彻底底地离开那个家，成为一个真正的男人。于是，我在一天晚上对她说："拿个主意吧，保拉。你看啊，我要走这边，可你的家在另一边。从现在起，我不想让你回那个家了，你看怎么样？"

"不行，曼努埃尔，"她回答道。"我的妈妈，还有那几个弟弟妹妹怎么办？"

"算了，你并不爱我。两条路随你挑，如果你还要回你那个家，我们今后就再也不要见面了。如果跟我走，你就是我老婆了，需要跟我生活在一起。"

哦，她终于打定了主意，没有回家，跟了我。我们就这样结了婚：我刚满十五岁，她十九岁。

---

(1) 原文Chino，意为斜纹棉布。——译者

罗伯托

我很小的时候就从家里往外偷东西了。只要我看见喜欢的东西，都会偷偷拿走，根本不经他人同意。就是这么样子。我一开始是偷鸡蛋。并不是因为饿，明白吗？因为我母亲都让我们吃得饱饱的。就是觉得小偷小摸好玩儿，把那些东西跟一个院子里的朋友们分享，觉得自己很了不起。

我小的时候，大概也就五六岁吧，偷了母亲两毛钱。那个时候的两毛钱跟现在的十比索差不多。我父亲每天只给我们五分钱，可我这辈子都还想多要点，所以当我看见衣柜上放着两毛钱，而周围又没有别人的时候，我觉得完全可以拿去用了再说。我买了点糖果，运气不太好啊，找给我的尽是零钱，而且是分币。

所以，我兜里就装满了钱，对不对？晚上我回到家里的时候，他们就问那个硬币跑哪去了。我想："糟了！要是他们搜身的话，不就发现我口袋里的钱了吗？那我不得挨一顿好揍，永生难忘？干脆去一趟厕所吧。"

靠房间最里面的厕所只有半扇门，所以当我把那些分币扔进便盆的时候，发出的响声简直震天，他们也就知道了我的鬼把戏。即便如此，我还是放水把那些硬币冲走了，这他们当然知道啦。到此为止，这还不算什么事儿吗？正如我自己说的，我一生下来就是个坏蛋。所以，那天我被教训够了，我的母亲、父亲、外婆——愿她的在天之灵得以安息——都教训了我，我今后再也不敢了。

母亲把我们照料得很好。她对我十分喜爱，但她最爱的还是曼努埃尔。她很少打我。我知道她爱我，是因为她不管去哪里都会带上我，带我的情况多于其他几个。她经常对我说："罗伯托，走，我们去买蛋糕配料。"

"好的，妈妈，走吧。"

我的父亲和母亲一向相处和睦，只有一次争得不可开交，让我好久都不能忘怀。父亲对着母亲——愿她的在天之灵得以安息——大吼大叫，呵呵，他吼得越来越声嘶力竭。我的外婆，还有瓜达卢佩姨妈都拉着他不让他动手。拉扯的过程中，他的钥匙链掉到地上，我一把抓起来

就跑了出去。钥匙链上有一个剃须刀片，因为父亲脾气暴躁，我当时以为他想用它来收拾母亲。

我的姨妈、外婆帕契塔和用人索菲娅都连忙跑进来拉住了他。等我回到屋子里，架已经打完了。父亲带着我来到神殿向圣母祈祷，看见他哭了，我也跟着哭了起来。冷静下来之后，他给我买了些点心。

1月6日是一年一度的三王节，在栽种着母亲最喜爱的植物的花瓶架子上，我们总能找到几样玩具。可有一年的1月6日，三王没能造访我们的寒舍，我由此觉得自己是世界上运气最不好的人。跟所有的孩子一样，我们几个小孩那天很早就起了床，然后到处找玩具。我们先去花瓶架子上找了一阵，接着又去火盆里看了看，万一三王们把玩具放在了木炭和灰烬里呢。不幸的是，他们没有这么做。于是，我们只好跑到院子里，看着其他小孩玩玩具。当有人问“三王给你们送了什么玩具”的时候，我和曼努埃尔都只能这样回答：“什么也没有。”

那是母亲去世前跟我们一起度过的最后一个1月6日。那之后，我一连几年都要大哭一场。

我们当时住在特诺奇蒂特兰大街上的一套一居室房子里。我的父亲和母亲睡一张床，曼努埃尔、康素爱萝和我睡另一张床。玛塔大了一点之后，也跟我们睡一张床。我们几个并排而卧，曼努埃尔挨着康素爱萝，康素爱萝过来是玛塔，然后是我，这样的顺序一成不变。

我有个现实问题，经常尿床，一直持续到九岁或十岁的样子，他们说我是全家的尿床冠军。尿床的不止我一个，曼努埃尔和康素爱萝有时也会尿床。就因为这个坏毛病，不知道父亲母亲把我揍了多少次，而且威胁说起床后要把我泡在冷水里。母亲还真这么做过一次。当然了，我不能怪她，她这么做也是为了改掉我的毛病，不过我确实很长一段时间都忘不掉这件事情。

我六岁时的一天凌晨，母亲死在了父亲的怀抱里。她的去世对我震动很大，对我一辈子都是个折磨，因为我觉得她的死应该是我的错。她去世的头一天，我们一大家人还去了大教堂。同去的有姨妈、阿尔弗雷多舅舅和何塞舅舅，我们一大家子玩得非常开心。亲爱的母亲总会庆贺我们的圣徒节，我们因而能吃到猪肉之类的东西，当然，你也知道，这样的东西对人没什么好处，会传染疾病，我母亲就因为我而染上了疾病。

实际上，那天稍晚些的时候，她还叫我去把屋顶上的鸟笼子拿下

来。我母亲很喜欢鸟儿，知道吧？她在几面墙上都挂满了鸟笼子，就因为她喜欢那些小生命啊。我于是爬上房顶，可弄了些灰尘到邻居那边去了，那个女人就用水来泼我。

“小兔崽子，你也不看看你干了什么好事儿？”

我母亲跑出来维护我，就跟邻居吵了起来。如果不吵这一架，我妈妈也就不会死。反正，不管我有没有错，那就是事情的原委。

他们在凌晨两点钟叫醒了我。我不想起来，因为我又尿床了，很担心他们会责罚我。可我们看见父亲在那里哭，也就战战兢兢地爬了起来。我感觉到事情不妙，因为我看见父亲把母亲抱在了怀里。医生进来的时候，我们全都站在床头哇哇大哭，亲戚朋友们想把我们拉到外面来，可我就是不走。

我不相信母亲已经死了。他们把她停放起来，那天晚上我还偷偷地爬上去挨着她睡了一觉。他们到处找我，可我就挨在母亲身边睡着，盖的也是她身上那张床单。在那个年纪，我已经知道死亡就意味着永远地离开这个世界，不过，我还是这样安慰哥哥和妹妹：“别哭，妈妈只是睡着了。”我凑过去对着妈妈说：“妈妈，妈妈，你睡着了，对不对？”我摸了摸她的脸，可我知道，她再也不会醒来了。

我不止那个时候思念母亲，现在仍然十分想念她。从她去世那一天我就知道，我永远也快乐不起来了。别人把这样的烦恼倾诉一遍就会有所缓解，可我跟很多人都说过这件事儿，仍旧于事无补。只有离家出走，游手好闲，一个人跑到乡下，或者跑到山上的时候，我才会觉得平静一些。我相信，如果母亲还在，我的日子会大不一样。我或许会变得更坏。

母亲去世后，外婆差不多成了我的第二个母亲。我随时随地都跟着她。我叫她小妈妈，其中的感情跟我喊自己的妈妈时一模一样。她对我们很好，但有点严厉。她毕竟是个老人，又在旧环境下长大，无论做什么事情都比较正统。

她跟我们生活在一起，负责照看我们。她在广场上卖蛋糕渣，我时常去看她。我愿意跟她在一起，因为她了解我，经常提醒我。家里的其他人，就连跟我们最亲近的瓜达卢佩姨妈都经常叫我“黑娃儿”、“鬼脸”。我原来不知道“黑娃儿”是什么意思，但那同样让我感到不舒服。所以，我总是黏在外婆身边。

曼努埃尔从来不愿意跟她去卖面包或蛋糕渣。愿意陪她去的人是我。我不知道是因为什么，因为我毕竟只是个孩子嘛，不过我觉得如果她一大清早出门有我陪伴的话，她就什么事儿也不会遇到。多亏了老天，我们真没遇到过什么坏事儿。有一次，曼努埃尔跟我们走了一趟，他把外婆惹得非常生气。一个小贩扛着木桩正在售卖糖葫芦，边走边喊："山楂，山楂，一分钱一串。"曼努埃尔经常喜欢揶揄外婆，此刻也跟着喊起来："外婆，外婆，一分钱一位……一分钱一位咯……"嗨，她骂了他几句，接着就要去抓他，当然抓不住呀，他跑得可快了。他只是想取取乐，可那一次他把外婆惹哭了，让我也跟着难受。

我们那时居住在古巴大街，对，就是古巴大街，因为我爸爸刚结识了艾莱娜，外婆于是离开我家，搬去跟瓜达卢佩姨妈同住了。我因此更觉得孤单，非常思念母亲。外婆在的时候，我还没觉得母亲已经离我而去。

艾莱娜做了我的后妈之后，我常常去外婆帕契塔那里告状，说艾莱娜这也不好那也不好。那些日子，外婆就是我的擦泪巾，是她让我感到轻松了许多。我还偷过树苗，呵呵，这也不算偷，因为那本来就是母亲的东西，我不想艾莱娜碰它们，于是就把它们搬到了外婆或姨妈的家里。然而，可怜的外婆很快就没有了，因为没过多久，她也去世了。

从一开始，后妈就不喜欢我，我也不喜欢她。我和年轻的后妈相处得一点都不愉快。在我看来，世界上只有一个真正的妈妈，即便有一百个一千个人想要成为你的妈妈，那也完全是两码事儿。再说，朋友们经常提醒我，后妈都不是好人。

我猜想，艾莱娜大概有十八岁。不管怎么说，她就是太年轻，对于照料带着四个孩子的鳏夫完全没有经验。她根本不知道我们要怎样才听她的话，尤其是我，因为我最野。如果她跟我好好说，我也许会任凭她摆布，可她老想着控制我、命令我、左右我。从小开始，我就不喜欢除了爸爸妈妈之外的人指使我做这做那。只要艾莱娜敢碰我，我肯定会跟她干架。身体上的防卫我一直都知道，只是言辞上的防卫我从来不懂。

我经常跟艾莱娜打架，原因之一是有了她之后我和曼努埃尔就得睡地板。有一次，我听见爸爸和艾莱娜在说话，她说我们睡床上的时间够长了，两个女孩子也在一天天长大。于是，父亲就要求我们去睡地板——也不是真的睡在地板上，因为父亲给我们买了草席。我猜，父亲那个时候连床都买不起。

我哭过好几回，但从没跟父亲说过。我的心里既感到痛苦，又觉得烦闷。我得像狗一样睡地上，这让我觉得很伤心。那个时候，我十分想念妈妈。要是她还活着，我们会睡在床上，会好得多。即便她去世了……在艾莱娜没来之前……我们也是和爸爸一起睡床上，位置被艾莱娜占了。

挨着父亲睡，我感到非常开心。因为曼努埃尔占了紧挨父亲的位置，我不知跟他打过多少次架。我们会一直争得不可开交，直到父亲说："大家都闭嘴，赶紧睡觉。"啪！灯关了，父亲脱了鞋，脱了裤子放在凳子上，一切才开始平静下来。

一开始，还有一件事我很不喜欢，艾莱娜曾经有过一个男人。我很替父亲担心，因为她的前夫可能会报复或者什么的。

父亲经常骂我打我，因为后妈往他的脑子里灌输了很多东西。她并没有完全胡言乱语，但总是要添油加醋，抹杀真相。有好多次，她都差点惹恼了我。要是我上床的时候把灰尘带了上去，她会说："下来，黑娃儿！"那样的话让我觉得很不舒服，我就会顶上一句："你个丑八怪，怎么也敢叫我黑娃儿？就算我黑，也是老天的原因。"这么一来，她就会打我，我也会还击，而且把她弄哭。

父亲一走进家门，她不是先打招呼说"哈啰"，而是先数落我的不是。劳累了一天的父亲早已怒不可遏，根本不听我的辩解。他只知道打我。第二天，我照样会跟艾莱娜拧着干。

父亲真可怜！就因为我跟那个女人之间的矛盾，他花了不知多少钱。他拿了不知多少个五十比索、一百比索、三百比索，买了不知多少件衣服、多少双鞋子，只为了满足那位小姐。这让我十分抓狂！她把那些钱全都存了起来，有时候我也会偷偷地拿走一些，因为那钱反正是从我爸爸那里得来的。

虽然我不知道该怎么表达出来，但我不仅仅深爱我的父亲，甚至视他为偶像。我小的时候，曾经令他引以为傲，引以为乐。他对我的爱，甚于我的哥哥，因为他不管去哪里，总会首先带上我。有很多次，只有我们两个人一起去大教堂、看电影，或是在夜里散散步。他现在依然同样深爱着我，只是没有表现出来，因为我已经不值得他那样爱我了。

父亲对我们几个一向寡言少语，他不说话，我们遇到麻烦也不跟他商量。我曾经尝试过亲近他。我想让他像别人家的父亲那样对我们特殊一点，跟我说说话，跟我们大惊小怪一下。他回到家里的时候，我很喜

欢亲亲他的手，或者抱抱他。我觉得，父亲那个时候更了解我们，虽然那个时候我也渴望他表示一下爱，或者说上一两句鼓励的话。

我的一生中，父亲只有两次跟我亲密无间地说过话。他问我：“儿子，遇到什么麻烦了？怎么回事？跟我说说你的困难吧。”听到他如此深情地说出“儿子”这两个字，我顿觉自己就是世界上最幸福最重要的人了。他一般叫我的名字罗伯托，或者是“你”，骂我的时候则会用脏话。

我一直很反感儿子跟父亲高声说话。父亲无论什么时候批评我们，或者只是跟我们说说话，我们根本不敢看他，因为他的表情太过严肃。就算我想辩解，或者把事实讲清，他都不会让我开口。“你不要说了，”“你只会这个那个。”当他大声呵斥我们的时候，我从来不跟他顶嘴，相反我会责怪自己。我会对哥哥和妹妹们说，如果父亲对我们不好，那是因为我们有错。父亲是神圣的，我的父亲尤其如此。他是个好人，像他这样的人找不到第二个。

父亲不会无缘无故地揍我们。他总是用他现在都还拴着的那条宽皮带抽我们。那条皮带属于加厚型，他会用力抽打我们，对我更是如此。他老是狠揍我们，我们差不多都皮了，根本没感觉，即便他生气的时候对我们狠敲狠打。不幸得很，我还有个烂习惯，每当挨了打，我会用头撞击墙壁、衣橱或别的什么东西。我不停地用头去撞，也不知是什么原因。

等我后来长到十来岁的时候，父亲用起了电线。那一根电线很粗，有两米多长，他折成四折，还打了个结。喔！这一下我们感受得到了。他每抽打一下，立马会冒出一道鞭痕。我父亲不是那种只教训犯事儿之徒的人，他会把我们两个都收拾一番。在这一点上，他是不偏不倚的。

父亲总是逼着我去学校。我竟然不听他的话，真是愚蠢至极！我也说不清为什么不喜欢上学。当同班同学被抽到黑板上做题的时候，他们三下两下就做完了，而且把握十足。抽到我的时候，我总觉得有如芒刺在背，因为我知道每个人都在注视着我。我认为他们在议论我，我想比他们做得更好，可正因为如此，我没法集中注意力，需要的时间也就更长。

我母亲、姨妈或者外婆会领着我去上学，有时候她们甚至是拖着我去上学。她们走了，留下我一个人孤孤单单地跟那些男生女生待在一起，心里觉得绝望极了。跟那么多人待在一起，我在心里感到自卑。

我上了四个一年级，不是因为笨，而是因为逃学。二年级我倒是只

上了一次，可升到三年级之后，我只读了两三个月，然后就一去不复返了。因为那帮朋友，或许也因为自己在家里感受到的自由太少，我以逃学为乐，经常去查普尔特佩克公园闲逛。只要我逃学，就会有人通知父亲，等我回家的时候，他早已为我准备好了皮鞭。

还是个孩子的时候，我跟我哥哥很亲密。他一直在保护我，好几年的时间里，曼努埃尔充当着我的保护伞。我原来很胆小，很爱哭，用墨西哥人的话来说，我就是个“哭泣儿”，因为只要有人稍微说话声音大一点，我就会哭个不停。大孩子令我感到害怕，他们一吓我，我就会哭。如果有人碰我一下，我会大声尖叫，立马跑去哥哥那里。他也真够可怜，为了我跟别人打了不少的架。

我上到三年级的时候，曼努埃尔毕业了。没了他，我根本没胆量去面对那么多大孩子，于是我辍学了。

不知为何，我总觉得自己矮人一等。我一生中从来没有感受到别人对我的关注。别人总是瞧不起我……对我嗤之以鼻。我时常想的就是做点自己喜欢的事情，而不必听命于任何人。我想把自己变成一只风筝，想飞到哪里就飞到哪里。

我想过做一名运动员，做一个了不起的汽车司机或者摩托车手，去赛场上跟别人一比高下。我一直都想做飞行员。有一天，爸爸带着我去拉古尼拉市场买了一顶帽子，他问：“你想买哪一顶？”我毫不犹豫地买了一顶带护目镜的，也就是飞行员使用的那一种。

当我跟朋友们一起玩耍的时候，所玩的游戏常常是飞行。为了更有真实感，我会跑到楼顶上，戴上护目镜，像一架大飞机那样在那里不停地跑。或者干脆在天井里奔跑。我会在水管上系上绳子，假装那就是机翼。我把它当成飞机，感觉到自己真的飞了起来。那是我的梦想。只要有飞机飞过，即便是在今天，我也会抬头看上一阵，好想自己有一天也能开上一架大飞机。

就因为想飞，我撞破了头。我的表兄萨尔瓦多，也就是我姨妈瓜达卢佩的儿子——愿他的在天之灵安息吧——很贪玩，并且喜欢捉弄我们。有一次，我让他给我坐飞机，也就是提着我转圈子。我们一向让他做什么他就做什么，于是他抓住我的手腕和脚踝开始转圈。突然，他一下子失了控，砰！我被甩到墙上，头部开了一个口子。等我醒过来的时候，爸爸和妈妈，还有其他人都给吓了一大跳。我浑身是血，但一点也没觉得害怕。实际上，我觉得流点血这事儿挺好的。我头上的这个部位

还有个疤。

我身上到处都是伤疤，不撞这里就撞那里。我的头上还开过几道口子，要么是从屋顶上栽了下来，要么是拿石头跟朋友打架留下的。有一次，我差点弄瞎一只眼睛，流了很多血，以为自己就快死了。我当时手里拿着一把很小很尖的玩具铲子不停地奔跑，一下摔倒在地，铲子直接插进了左眼。其他人立刻把我送到了医生那里，所以这只眼睛至今用起来也没任何问题。伤得最厉害、最吓人那一次是我被一条狗咬了胳膊。

我学会游泳的时间在我哥哥前面，尽管他经常跟他那一帮朋友出去游泳。我经常缠着他们，巴不得他们把我也带上。我原来经常在逃学的时候去离家不远的一个泳池游泳，那里有一个服务员名叫霍苏埃令我憧憬不已，因为他不光游得好，为人也很不错。他很高大，很强壮，也很魁梧。不瞒你说，我觉得他的体格也很好。我很想像他一样，不光做好人，而且长得高高大大、壮壮实实的，让每个人都能记得我。他跟我们说过，他是怎么走遍全共和国的。

有一次，也就是我八岁的时候，我没钱买票进入游泳池。我和曼努埃尔，还有他的朋友阿尔维托，也就是蠢驴站在大门外的时候，突然来了个醉汉，于是我们想从他兜里弄点钱用。曼努埃尔和蠢驴要多少，这个家伙就给多少。于是，我也跟他说："还有我呢？你难道不给我一点吗？"可他已经开步走了，我又说："听着，先生，我只要一张票钱，难道你都不给我吗？"

"你是谁？"他问道。

"我是你刚刚给钱那两个人的弟弟。"我接着又告诉他，一张票需要多少钱。

"不给，你这小王八蛋！滚开。你长得太黑了。"

那句话深深地刺痛了我。哥哥和阿尔维托进去了，留下我一个人感觉非常沮丧和渺小。

每当我逃学，或者是应父亲的要求去拉古尼拉市场帮着把他买的东西扛回家的时候，我习惯带上小妹妹玛塔。我对她的喜欢一向超过其他两兄妹，不知道是不是因为她从来没见过我的母亲，或者我走到哪里都带着她的缘故。

我教会了她搭顺风车，怎样跳到电车的保险杠上，然后怎样抓牢等

等。我原来还经常带着一只白色的小狗从卡萨一格兰德大街出发，因为无论我走到哪里，它都喜欢跟着我。我们像两只苍蝇一样，舒舒服服、高高兴兴地紧贴在电车的后面，小狗则在后面追着我们跑。每个人都会停下脚步盯着我们看，不管是公共汽车，还是小轿车里的人都会把脑袋伸出来打量这样的场景。我以为他们是在欣赏我们，因此感觉高兴极了。

我喜欢在电车高速行驶的时候跳上去。玛塔十分勇敢，也学会了这一手。我不止在拿自己的生命冒险，也是在拿她的生命开玩笑，可她乐此不疲，给我的印象十分深刻。我觉得，就因为这个原因，我对她的喜欢胜过了康素爱萝和曼努埃尔。

我经常带她去查普尔特佩克公园，或者去神殿攀爬那些极陡峭的山坡。我把三根绳子拧成一股，一头套在我的腰间，另一头系在她的身上。我挑选最危险的悬崖先爬上去，然后再把她拉上去。她非常喜欢这项活动，从没说过什么。

我要说清楚，我一直视玛塔为妹妹。跟女性打交道自然会激起我的本能反应，知道吗？但跟我的两个妹妹完全是另一码事儿。令我苦恼的是，父亲发现我们一起出去玩耍之后，有时会表现得疑神疑鬼。他会这么问：“为什么要出去？去干什么了？”他还会问玛塔，看我们有没有干什么坏事。我曾经在军队医院的面包房做过一段时间，他们给我的报酬是面包卷随便吃。后来，我想到把玛塔也带上，兴许人家也会让她吃点面包卷。那家医院离得很远，父亲得知我带着她去了那么远的地方，把我狠狠地揍了一顿。

玛塔和康素爱萝的差别很大。康素爱萝爱学习，懂的东西多，也很有恒心，她只要决定做什么事情就一定会坚持到底。她从不像玛塔那样跟男孩子玩耍，就连跟女孩子在一起都非常矜持。她为人很好，又很文静，身体有些单薄，脸上总是一副担惊受怕的样子。

我小的时候，跟康素爱萝很处得来。后来，看着她发生了那么大的变化，我都感到很惊讶。她会无缘无故大发脾气，一杯水都可能让她感到局促不安。她的脾气难以琢磨，我还觉得她不善交际、遮遮掩掩、容易动怒。她这人索然寡味，处处一副与人毫不相干的样子。不过，除了这些，她是个好人，一个很好的人。

后妈进门之后，我和康素爱萝之间就产生了矛盾。我早餐吃得很晚，人人都吃完了我才开始，我也不知道是怎么回事儿。但从很小的时

候开始，我跟人同坐一张餐桌就觉得很不自在。我总是会在屋子里找点事情来做，比如生炭火、冲咖啡、洗鸟笼、喂鸟儿等。没有人叫我这么做，可如果在饭前我不做点什么，心里会觉得很不舒服。

一家人都吃完了，我才进厨房去找饭吃。有好多次，眼看我马上就要吃饭了，可康素爱萝或者艾莱娜要么把喝剩下的咖啡倒进水槽里，要么把我的面包压得个稀巴烂。我跟她们说“哈哈，真让我好笑！我根本不饿！”然后抓起一根喂鸟的香蕉就出了门。我巴不得她们见鬼去，不是因为我生气，而是因为觉得她们伤害了我。实际上，当她们那样毁了我的早餐的时候，我的内心非常惶惑，非常郁闷。我会哭，只不过不当着她们的面，而是跑到天井里某个小小的盥洗室偷偷地哭。遇到这样的情况，我尽可能默不作声，因为我知道，一旦父亲知道了，他会骂她们，甚至用皮带抽她们。他多次惩罚过康素爱萝，可她没怎么改变。

我得在她们面前担当起哥哥的角色。我从没无缘无故地惩罚过她们，比如她们不听我的话，或者跟爸爸顶嘴，或者叫我“讨厌的黑娃儿”等等。每想到打过她们那么多次，我的心都要碎了。我想祈求她们的原谅，可只要看到她们，我就没了勇气。我觉得这是一种罪过，因为男人是不该打女人的。可我只是用手掌或者手背扇了她们几下。还有，我只打她们的手臂，背或者头部。

不过，父亲回家后，康素爱萝会跟他讲，说我踢了她，或者打了她的胸部。唉，我的老天！就冲着那些谎言，父亲肯定不会跟我拥抱。我敢保证，我敢摸着良心说，我根本没有打过那些部位。她是个小小的撒谎天才，再加上艾莱娜也有过错——哦，福分不浅的她跟着上帝去了天堂，得到了安息——爸爸就要用折起来的电线，里边是铜丝、末端还打了个结的电线把我臭打一顿。

就因为康素爱萝和艾莱娜这两个人，我的日子过得好艰难啊！我觉得她们是在联合起来对付我，我只有不停地做好招架之势。我父亲偏偏又宠爱这两个女人。他对她们两个人的照顾总是更加尽心，因此我觉得他更爱我那两个妹妹。其实，他对我们每一个人的爱都是均等的，只不过她们有这样的荣幸，让他把爱表露了出来。他一直偏爱女性。我倒没注意到这一点，这跟我也没有什么关系。相反，我觉得那挺好的，因为我敢说，这样一来，依我所见，我那两个妹妹就完全没有借口说她们没有得到过父爱……

我告诉你，我为什么讨厌我那两个妹妹。这倒不是因为我恨她们，

或者酸葡萄心理。是因为我一直讨厌她们俩跟别的男孩子一起玩耍。可她们根本不在乎我，所以也就顺理成章了，对不对？好吧，因为小女孩天生就得跟小男孩一起玩耍。

我之所以有这种想法，是因为从小我就对小女孩非常刻薄小气，小气得就像小女孩细小的身体那样。我的心里面总是充满着各种各样的龌龊。遇到家里没人的时候，我会领着小女孩一起去厕所。我总有自己的法子，所以从来没被人发现过。进去之后，我会在她们身上东摸西摸，当然要她同意才行。我当时只有五六岁，即使母亲去世之后我也不过八九岁，可我还是要那样做。所以我不希望我的两个妹妹跟别的男孩子一起玩，因为我认为那些男孩子也会在她们身上做同样的事情。就像我说过的，在她们身上东摸西摸。我在小女孩身上做过的事情也就这些。

长大一点之后，我和曼努埃尔、马蒂尔德表妹、胡莉娅表妹开始一起玩耍。哥哥跟胡莉娅走一边，我跟马蒂尔德走另一边。她是我舅舅阿尔弗雷多的继女，所以实际上和我没有什么关系。然而不幸的是，从很小的时候开始，即便我现在已经长大成人，只要跟女性稍有接触，比如只是身体有所触碰，或者跟女性握个手，都会激起我的自然反应，甚至无法自控。所有的男人都这样吧，我是这样认为的。

于是，我就有了带着马蒂尔德一起去厕所的想法。在她居住的那一带，家里没有厕所，厕所都在天井里，所以要实现我的想法很方便。

我说动了她，我们就去了。让她在一个角落里躺下来之后，我掀起她的衣服，脱了她的裤子。那个时候，我还不知道那玩意儿该叫什么名字，也就是稀稀拉拉长了几根毛，可我还是给她插了进去。我根本不懂得该怎么做，甚至不知道该从何入手。但她欣然同意了，那里就只有我们两个人，于是我们就在那里做着“爸爸妈妈”的游戏，这样试一下，那样试一下。

我跟表妹做过这样的龌龊事儿，所以总是想方设法紧盯着两个妹妹。

搬到卡萨－格兰德的时候，我还很小。我们的第一套房子非常狭小非常糟糕。地上尽是洞，时不时有大老鼠跑出来。我们往那些洞里掉了很多东西进去，硬币、玻璃珠子、梳子之类的。那时候没有电，是我爸爸花了钱才接上的电。我喜欢黑暗，或者只有烛光都行，可父亲总是坚持说要享受现代化的舒适条件。他说房间要敞亮要干净，所以我们又搬

了一套更大的房子。

艾莱娜喜欢把房间收拾得整整齐齐的。老天，她总是说家里差这个缺那个，而且经常到处搬动家具。我一直很讨厌成天搬来搬去，不过我也要说一句艾莱娜的好话，她把我们家收拾得非常干净非常整洁，令我们引以自豪，也成了邻居们学习的榜样。她死后，房子变了样，也没有人再对我们刮目相看了。可在从前，大家对我们的评价很高，即便从门前走过都要脱帽致敬。跟我生活在一起的日子里，父亲从来没有拖欠过租金。相反，他总是提前一个月付房租，作为奖励，房东给了他免费的澡票。

卡萨－格兰德的规则是……新佃户搬来……马上就打架。为了加帮入伙，我经过了重重测试。他们会让最强的打架高手跟新人过招，判断其是否可被接纳为新朋友。从前，不是这家搬进，就是那家搬出，大大小小的混战也就在所难免。谁在天井里遇到我，都可以推我一把，搡我一下，或者拿石子儿扔我。要是我手里拎着从商店买回来的东西，他们会打落在地，我回到家里又得再受一遍责罚。所以，人的身体承受痛苦是有限度的，忍耐也是有限度的，不打架不行。

有一天，我正在走路，在天井里等着我的有我的哥哥，以及另外四个属于拉米雷斯帮派的家伙。他们正在盼着决定性的一架。曼努埃尔觉得他有责任推我加入那一伙。但我不想因为刚搬来就要成为他们的跟屁虫。我哥哥喊了一句："来，打架开始。"检验我的小伙子名叫丹尼尔。我大叫曼努埃尔的名字，可这令他非常恼火，因为他觉得我竟然如此懦弱。"别软蛋，准备接招。我不可能一辈子替你打架。"

接着，他们安排豪尔赫·拉米雷斯对付我，还对我说："把他搞定，否则我们就揍扁你。"于是，不管我想不想打架——因为我太他妈害怕那帮家伙了——豪尔赫在挨了我两三拳之后哭着跑开了。我也流了血。接着，我跟埃米利奥和丹尼尔也干了一架……大家都是好朋友……所以打的都是友谊架，尽管看上去像是在真打。我跟每个人都过了招，最后轮到了头儿，我把他也揍了一顿。我琢磨那就差不多了，但不断有邻居搬进来居住，我只得在他们身上不断试手，以便接纳他们加入我们的帮派。否则，他们的日子会很难过。

我开始爱上了打架。当有人揍我的时候，我不会跑去告状，而是马上随便找个什么人纠缠一番。这样一来，我的哥哥获得解放，不必再承担因为我而打架的义务了。我从来就不想跟任何人打架，但总有人伺机

找我打架。我只能防卫，而且一辈子都得这样。

打架的头儿，也就是架打得最好的那几个家伙，纷纷当上了帮派的头目。他们像军队那样定了级别：威尔弗雷多是上尉队长，伊格纳西奥是中尉，埃米利奥是少尉，曼努埃尔是中士，我罗伯托是下士，等等。我们以上尉队长为标准衡量我们的能力，也以此来决定我们玩耍的时候各自应该干什么。我们会轮流发挥统领作用。

有一种游戏叫做“跟着头儿走”，同属一帮的十到十五个人聚在一起，跟随“首长”，也就是头领一起行动。如果头领跳过了阴沟，其他人也要跟着跳过这条阴沟。如果有人没跳过去，我们会合起来对付他。轮到我做“首长”的时候，常常有人去爸爸那里告状。之所以惹下麻烦，是因为我带着他们去跳我们居民区那个小园子的篱笆。那道篱笆我可以轻易跳过去，但总有人跳不过去，于是就把篱笆往坏处整。我也会用水和下水管搞恶作剧。那些下水管直通屋顶，我能够顺着爬上去。结果呢，我不是把下水管拉松了，就是连根拉了下来。

我还喜欢绕着房顶行走，不止一次掉下来过。多数时间，我掉到地上都能自行爬起来，所以那帮小子把我叫做“大猩猩”。我们玩足球的时候，球总会飞上屋顶，为了显露身手，“大猩猩”就会爬上屋顶去找球。邻居会跟艾莱娜说，或者直接找我父亲告状，他又会叫曼努埃尔出来找我。他对邻居们的告状总是非常敏感。回到家里休息够了之后，总有一顿好揍在等着我。

当艾莱娜向父亲请示，说她要去看望她那居住在哈利斯科村的母亲时，我央求她带我一起去。最受艾莱娜宠爱的康素爱萝觉得同去的人应该是她，但爸爸派了我跟着去，既为了对艾莱娜有个照应，恐怕也是为了监视。就这样，我们俩坐上了火车，那是我第一次出远门，留下的记忆非常不错。

对我来说，回忆就是重新过一遍！我喜欢那个地方的生活。那个村子风景如画，街道是土路，房屋用土坯垒成。我最喜欢的是他们村那个教堂。我知道了艾莱娜的家庭情况，有她的母亲桑迪托斯，她的两个哥哥雷蒙多和阿图罗，还有两个姐姐索利达德和孔查，孔查已经过世了。桑迪托斯夫人是个很不错的人，也是个体面人。跟艾莱娜一样，她没有上过学，不会认不会写，但我很喜欢他们一家人。

他们教我挤牛奶，我还直接对着乳头喝到了新鲜的奶。那得先把牛犊子或者小羊羔推到一边，然后趴下去才能喝到奶。我们在那里住了一

个月，那一个月对我来说真是快乐极了。

还有一次，也就是我生了病的时候，我跟艾莱娜相处得也很融洽。按她的话说，我是受了惊吓，一直沉沉昏睡，吃不下饭，脸色苍白，身体虚弱，还长出了黑眼圈。我一直弄不明白自己得的是什么病。只有艾莱娜和她的母亲才知道……她们说我是受了惊吓，不停地用各种调配好的草药给我治病。父亲一向比较关心我们，派人去请了医生。那一次照顾我的人是艾莱娜，由于我生病，我们之间总算休了战。如果她一直像那段时间那样对我，她可能现在还活着，或者我们至少会相处得更融洽些。

我十一岁的时候，还在上一年级，第一次跑出了家门。只带着几件换洗衣服，根本没带钱，我出门去了韦拉克鲁斯。当时，我口袋里装的钱从来没超过一个比索。父亲每天出门上班之前，会在我们的枕头底下放点钱，我的仅有五分钱。星期天，我们每人可以拿到两毛钱，可我总是一下就花个精光，口袋里根本没有余钱剩米。这一路上的钱，都是一个驾驶员给的。

我离家出走的借口是父亲责骂了我，可事实上他经常都在责骂我。主要的原因是听了别的孩子说过他们的冒险经历之后，我也想亲自体验一番，于是就去了韦拉克鲁斯。之所以挑选韦拉克鲁斯，是因为之前我和爸爸妈妈，还有曼努埃尔，以及当时还在吃奶的康素爱萝一起去过那里。爷爷已经去世，几个叔伯把我父亲告进大牢，并弄走了他所有的遗产。只要想到这件事，我就会热血沸腾！想想吧，我的叔伯竟然对我父亲做出了这种事情！竟有如此无耻、如此现实的家伙！在他们看来，钱就是一切！不过，我的叔伯已经死去，认识其他亲人还是后来的事情。

一离开家，我就沿着墨西哥－普埃布拉公路行走了二十三公里。我很喜欢走路，走路就是我的生命。我沿着铁路线从马尔特拉塔最远一直走到过奥里萨巴（大约七十公里），就为了欣赏沿途的植物和绝美的风景。有火车从身旁开过，我本可以跳上车的（我可没有买票这种老掉牙的习惯），可我宁愿一边走路一边欣赏风景。我喜欢不分白日昼夜地行走，直到累得精疲力竭躺倒在地。然后，我会在铁路边上找个地方睡一下，哪儿都可以找到草，随便割一堆就成了床。

到了公路上，我无忧无虑，感到非常开心。吃饭这个问题难不倒我，我可以随便走到哪个棚屋跟前，帮他们做点什么事儿，求点东西填饱肚子。大家都会给我很简单的事情做，比如打水、劈柴等，然后给我

点东西吃。有很多人一开始就叫我坐下来吃东西，后来也不让我做什么事情。我走的时候，他们还会给我包一包玉米饼和盐。

我之前计划过，所以会照着路线走。过了罗斯莱耶斯，我径直走到了一个很大的十字路口，通往特斯科科、普埃布拉和韦拉克鲁斯的公路都在此交汇。没有一辆他妈的轿车停下来搭理我，尽管他们都看见了我还只是个小孩。一辆公共汽车搭上了我，他们问我来自什么地方。要是知道他们在听了我来自墨西哥城后会将我拒之门外的话，我宁愿随便说个别的什么地方。首都的人名声很不好。不管是狂欢节还是舞会上，只要发现有人偷东西，或者干别的什么坏事，这个人总是来自墨西哥城。复活节那个星期，还有7月24日那天的狂欢节上，墨西哥城有很多瘾君子和同性恋者去了韦拉克鲁斯。有些人我见过，穿得像女人。谁知道他们为什么这么做呢？真是恶心。

一路上就我一个人。我从没想过要带上朋友，因为我总是喜欢一个人独自出门。一个人出门很简单。我可以找人问路。脚是江湖嘴是路，一路问着走到罗马都没问题。

我离开家的时候，感觉到身上卸掉了一块大石头。跟其他人一起过日子真是麻烦。我再也不想受家庭的束缚。有时候，我会随便在哪里住一宿，也可以在哪一户人家待上好几天。可我总觉得不自在，因为我要寻找的是自由。于是，我就这样走啊走，像风一样，没有阻力，没有方向……有人会问：“你为什么离家出走呀？”

“因为爸爸打我，因为我有个后妈。”我竟把艾莱娜当做了借口！我觉得，那是我常常把她气得发疯的原因，所以我完全可以用她来为我的谎话进行开脱。我有着贱民一般的运气，因为我随时都能随心所愿。我说自己是个贱民，因为我在用别人的名字来遮掩自己的谎言。跟我应该得到的东西相比，我的所作所为都不算什么。

跟所有冒险者一样，我一到韦拉克鲁斯就打听了去海边的路线。来到海边，我在一个军港面对着空旷的大海坐了一整天。美丽的大海极为壮观。我在那儿待了一整天，观看着来来往往的游客和看门人，看门人负责看管码头和货物，除了钓鱼便无所事事。夜幕降临，我才想起该去什么地方睡觉。这样的问题根本就不是问题，因为当时的天气非常炎热，我打算找个很舒适很柔软的海滩待上一晚。到了夜晚，海潮上涨，于是我往后退了一段距离。

到第二天，我觉得应该吃点东西了，因为前一天我就没吃什么东

西。眺望着大海，观看着垂钓人，我完全入了迷。码头上停靠着货船，我便走了过去。来来往往的人真多，三五成群，皮肤黝黑。那帮混蛋可真强壮。我走到厨房去打听，看能不能通过帮他们做事情来换点玉米卷。厨师表示没办法，我因此生平第一次当了一回码头装卸工。我帮他们搬运一些小玩意儿，他们就管了我几顿饭。我们早晨8点钟上班，一直干到12点，下午从2点半干到4点半。我就以这种方式解决了吃住问题，至于住嘛，他们允许我睡在船上。

没过多久，这样的好光景似乎就到头了。只要有船开进来，我就像水蛭一样粘着他们。可到了明天，等船一开走，我的吃和住又没了着落。因此，我得不停地寻找可以吃饭睡觉的地方。不过，我明白，如果有人饿死，那只能怪他自己太懒。如果你愿意帮着公共海滩上的渔夫收拾渔网，虽然他们不会给你钱，但肯定会给你几条鱼。一网撒下去，他们能够打捞到各种各样的东西，大到鲨鱼，小到乌龟。除了留下一两条让渔夫的妻子帮我煮一煮，其余的我都卖了钱。

我遇到什么就做什么，所以不会饿肚子。我干活一个铜板也没挣到，因为他们给我的报酬大都是吃的。我甚至吃过野草，有时候一连两个星期都尝不到一块面包。没有东西可吃的时候，我会向看守人求情，让他允许我采摘一两个椰子。遇到有轮船来自塔巴斯科或者水果产地，我那天就相当于开了一顿洋荤。

听说警车将要对来自韦拉克鲁斯的小混混的聚居地——也就是海滩进行巡查，我不禁为睡觉的地方发起愁来，因为只要海滩上有人睡觉，一经发现就会被关进监狱。我倒没遇到什么事情，但睡得不那么踏实了，于是我往山那一边，也就是往远离海滩的方向挪了挪。白天，我不敢离开码头。对我来说，那可是生命之源啊。

就这样过了三个月，我突然觉得想回家了。其间我只是偶尔才想起家人来，可一旦想起来，我就巴不得尽快回到家。曾经有几次，我觉得自己鼓足了勇气，可随后又泄了气。我没跟家里写过信，因为我不会写信，也不想让他们知道我去了哪里。我还想，要是被爸爸知道了，他不把我往死里揍才怪。想归想，我还是踏上了回家的路。

回家的路很艰辛，因为我得从韦拉克鲁斯一直步行到普埃布拉，这花了八九天的时间。我不分白日昼夜地走，因为那些该死的卡车都不让我搭车。我走的是科多巴那一条路，在进入普埃布拉的时候遇到了一个警察站。爸爸一直给我买的是身强力壮的矿工脚上穿的那一种鞋，此时

已经完全磨破了。我求卡车司机捎我一段，可他们都拒绝了，有人甚至还取笑我。我对此毫不在意，可第一次感到了孤独，感觉自己就像随风飘舞的一根鸿毛，于是坐在路边哭了起来。

终于，警察拦下一辆卡车，并吩咐道："看好这个小冒险家，送他回墨西哥城。"我于是上了车，深夜时分来到了中心广场边上的默塞德市场。你想一下吧，我竟然是头一次到那个地方。我去过韦拉克鲁斯，可从没去过中心广场！穿过国家宫的时候，我看了一眼天主教堂的大钟，它刚好敲响了三点。我一个人孤零零地在广场上站了一会儿，然后快步跑回居民区，看门人给我开了大门。

回到家门口，我坐了下来，一时不知道是进去还是不进去。我料想到会有一顿好揍。我敲了门，敲完又坐了下来。接着，怪事出现了。我一点都不迷信，可你要是看见过我看见的那些东西，你就不会觉得我是什么超人了。就在那一刻，我坐在那里，看见了像骑手的一个人，也就是个牛仔，从靠近水槽那一边的屋顶走了下来。他点燃了什么东西，我想应该是香烟吧，因为那火光很亮。我紧盯着，想看看那人在寻找什么东西。接着，香烟掉到地上，那个人也消失了……仅此而已。我分析，他一定是在闲逛，可他又去了哪里呢？

每遇到不熟悉的东西，我总会产生强烈的感情，总想冒险，总想弄个究竟。我于是顺着水槽一点点地爬了上去。我来到了一个小园子，看到了一间厕所。一直有传闻，说我们的居民区闹鬼。呵呵，要是我迷信的话，我早就死了，因为就在我进到厕所的时候，听到了很大的响声，一种什么东西被打碎的哗啦声。我害怕极了，赶紧跑回了自家的房门前。我敲了敲门，里面的人问了一句："谁？"我回答道："爸爸，是我。"

父亲立马开了大门。"你终于回来了，儿子。好，快进来吧。"他很亲切。我以为他开门迎接我的时候会拿着皮带，给我一顿好揍。可他只是问了我："晚饭吃了吗？"我们那个时候没有煤油炉，只有一个烧木炭的火盆，他赶忙点燃了炭火。他给我热了些豆子，煮了杯咖啡，对我说道："吃吧，吃完之后把灯灭了。"接着，他就去睡觉了。因为我知道他一早要去上班，加上他睡觉容易惊醒，我便关上灯，在黑暗中吃了起来。然后，我也去睡了……他既没责备我，也没打骂我。

第二天，父亲在出门之前把我狠狠地训了一通，那完全是我应得的惩罚。我后来在衣橱里发现了倒放着的圣安东尼奥的塑像，用我的衬衫

包裹着。艾莱娜把他取出来说道：“神圣的圣安东尼奥，既然您把他给我们送回来了，那请您也归位吧。”然后把他竖着放了起来。我真不知道自己算不算是个虔诚的天主教徒……我不喜欢谈论宗教，可看见她这么做，实在想笑。当时，我也不知道那是不是真有什么深意。

那天下午，风暴终于来了，我头一天晚上的预料应验了……不过，还好。从那以后，平平常常的日子日复一日，我在居民区里就这么过着。那帮朋友缠着我，要我给他们讲我的冒险经历，我觉得自己成了大牌，因为他们只知道什么查普尔特佩克公园。我给他们洋洋自得地讲述了我的所作所为，没有钱用，没有饭吃，没有地方睡觉等等。

我还编了一大段谎话，说我在韦拉克鲁斯有多少个女人。我之所以这么做，是因为那帮小子比我年纪小，可经常在一起神侃哪个女人怎么怎么地好，谁谁谁又被他们怎么样了。他们在我面前装大，为了不被说成落后分子，于是我撒谎说自己在韦拉克鲁斯也有几个很不错的“贱内”——这当然是我们的说法。

我在浴室做工的时候，那里来了个我认识的女人——她丈夫是个裁缝，她一进来就要了个单间。跟她同来的是个男人，一个在大街上骗吃骗喝的男人。就在那里，他就叫她……呵呵，叫她什么呀。她回答说：“不行！亏你想得出来，要是我丈夫知道了，还不杀了我。”他怎么说呢：“那倒是，你不跟他说不就行了吗？”

跟我同在浴室做工的那帮混小子也都听见了这一番对话。呵呵，他说服了她，于是一同进了一号洗浴间。有个服务员是个老头，他爬上了房顶。过了一阵，他跑下来说道：“嗨，哥们儿！他跟她把所有的花样都玩尽了。”于是，我也爬了上去。看着他们在那里干得热火朝天，对我的刺激可真不小。那天剩下的时间里，我老是在想：“你做得怎么样？感觉如何？”

我跟其他男孩子说了这事儿，大家于是相约那天晚上去一趟墨槽大街。我想尝试一下，可又不想跟女人，尤其不想跟可能传染疾病的女人做。可那几个小子说：“上，黑娃儿，找个小点的干了再说。那能要几个钱呢？你终归要尝尝做男人的滋味吧。”我在心里想：“噢，那样就算是个男人了，好，我一定要做。”于是，我就去了。

我挑中的那个女人对我说：“来吧，小伙子，别怕。”我真想夺门而逃，可她又说：“来呀，上来。别怕。你是第一次吗？”

“是的，女士。我该走了。”

“别怕。你会觉得很舒服的。”她抓住我的手，不知怎么地，我就上了床，我们就做了起来……你看我们都做了些什么啊。我觉得很舒服，后来就经常单独去……也就几次而已……不过也算经常去。

这段时间我一直在浴室做工，看管储物柜，给客人分发毛巾和香皂，为了挣点额外的小费，甚至还替客人按摩。不过，同在那儿做工的另一个小伙子开始不住地抱怨，说我们的报酬太低……每个星期只有两比索五毛钱。于是，出于平衡的心理，我们从钱箱里偷拿了五十比索，可老板那个龟孙子竟然向我父亲告状，说我们偷拿了更多的钱，我父亲都做了赔偿。结果呢，我丢了工作不说，还挨了一顿揍。

后来，我的一个朋友米格尔问我想不想去玻璃店做工。我只能以学徒的身份进店工作，每个星期两比索五毛钱，不过，我在那家店铺对这个行当有了一定的认识。大约两个月之后，我进入了何塞·品托的玻璃店。当时那只是一家小店，不过，那家伙现在把地盘搞大了，自己建了房子，有了银行存款，还买了车。在我认识的人中间，他就是能够有所成就的那一类。他按件付报酬，我一个星期能挣三十到三十五比索。

那一段时间，我挣的每一分钱都交给了父亲，我觉得很高兴很自豪。父亲经常跟我哥哥说：“曼努埃尔，你应该学一学罗伯托，他比你小，但他是你学习的好榜样。他把挣来的每一分钱都上交了，你呢？”

听他这么一说，我自然感觉好极了。对于父亲所给我的，包括车费和每天一个比索的零花钱，我感到非常满足。当时，我既不喝酒又不抽烟，只喜欢干活儿。我一辈子都喜欢干活儿，只要干起活儿来，我可以做到既不说话也不闲逛。我可以把自己封闭起来，对其他一切都视而不见。

过了六个月，我厌倦了划玻璃这个活计，于是阿尔弗雷多舅舅带我到一家面包房学习烤面包。烤面包我并不感兴趣，之所以跟他一起学习，是因为我喜欢吃刚出炉的热腾腾的面包。我姨婆卡塔琳娜有个儿子名叫托马斯，他是个泥瓦匠，愿意教我学他那门手艺。我倒很喜欢那个手艺活儿，因为借着工作机会可以爬上高大的建筑物。我一直喜欢爬高……所以我喜欢爬树、爬电线杆、上屋顶玩耍……可我自己把那份工作弄丢了，因为我把一栋楼外墙壁上镶嵌的钢制铭牌偷走了。那玩意儿很小很亮，我就给它抠了下来。不幸得很，我被人发现了。于是，我只得又到一家玻璃店找了份活儿干。那家店的情况很不好，一到星期六，也就是发工资的时候，老板总发不出钱来。平时，他把钱拿来打酒喝，

一到星期六就躲了起来。

我满十三岁的时候，已经干过了搬运、储物柜看守、玻璃切削、烤面包和泥瓦匠，接下来我又干起了家具粉刷。我干这份工作的时候，大家都警告我，说老板很狡猾，尤其到了发薪日更是如此。果不其然。就为了每星期那可怜巴巴的十八个比索，我真在星期六的街上追过他，或者在家具背后、衣橱里面寻找过他。我在后面追，他在前面跑得像个贼。我追到他家，看着他进了屋，可他那老婆竟有脸说他没进家门。我把他揪了出来，他还是凑不齐我那点钱。几周之后，我实在厌倦了这样的把戏，也就辞了职。我不再找活儿干，而是到处游荡。

有一次，我在院子里跟那帮小子神吹我的冒险经历。说到韦拉克鲁斯的时候，我把自己吹得天花乱坠，说公路沿线的野果子是如此的丰富。我吹得天花乱坠，竟然产生了再去走一遭的念头。我没有多想，立马回了家，抓起几条裤子、一件T恤、一个纸袋子，就出了门。我完全没想过，口袋里只有两毛钱。就这样，我把那条路重走了一遍。

我对韦拉克鲁斯的了解真的很透彻。由于有第一次的经验，我或多或少掌握了一些窍门，因此要找到吃的就更加容易了。关于第二次旅途，我不记得什么特别有印象的东西，只有那次飓风是个例外。大风推着我走的感觉很好，不过我同时也觉得有点害怕，尤其当我看见长满果子的棕榈树砸到地面上时更加害怕。大海上波涛汹涌……峡湾入口处的一道围墙被巨浪冲毁了一大段，像一片纸那样被卷走了。

那时候我还不认识父亲的亲戚。他们就住在科多巴，但我是回家后读了戴维刊登在《漫画》杂志上的启事才知道了这一点。

我父亲一直给艾莱娜和我们几个孩子买这份漫画杂志。为了等他把《漫画》拿回家，我们不知发生过多少次争吵和较劲。康素爱萝和玛塔享有优先权，所以她们总是最先翻看。我不清楚是谁看见了那则启事，反正有人让爸爸看了一下。我父亲从来没有说起过他的家庭情况……这一次他倒是坐下来写了一封信。这样的事情很罕见，看着他坐在那里写信，我们觉得很新鲜。

戴维来我家那天我记得很清楚，因为是我领着父亲去了车站迎接他。那是个早晨，一大清早，大概5点钟的时候，我父亲叫道：“罗伯托。”

“爸爸，有什么事儿吗？”我回答道。

“你经常到处游荡，这下看你能不能找到科多巴来的公共汽车应该停在什么地方。”于是，我就领着他出门了，我们知道，堂哥要在他的领子上插一朵花。他个子很高，很魁梧，跟他握手的时候，那力道真大！我们坐出租车回家之后，跟他聊了一整天。他给我们讲了他所居住的小村子，以及他母亲的情况。他母亲名叫奥利维娅，早年嫁给我的一位伯伯。这位伯伯已经过世，现在跟她生活在一起的第二任丈夫是个农民。

戴维跟我们住在一起，我爸爸在拉－格罗里亚餐馆给他找了份晚间看门的活儿。戴维一向中规中矩，我们都很喜欢他。多年之后，也就是艾莱娜死了之后，他给我讲了一件小事儿。他讲得有鼻子有眼，我不知道曼努埃尔和两个妹妹是否知道这件事儿。有一天，戴维正好躺在床上，艾莱娜走过来坐到了他的腿上。他像弹簧一样一跃而起，然后说道：“不行，艾莱娜。我很穷，是个本分的印第安人，要我做这样的事情，千万不行。你是我的婶婶，我们应该彼此尊重，所以，请不要这样做。”那之后，艾莱娜对他很是生气。哦，简直令我愤怒极了！如果她在世的时候他跟我讲了这件事儿，天知道艾莱娜会有怎样的下场。唉，女人绝对是骗人的高手！

因为其他原因，戴维回了科多巴，可他随后又把他妈妈带了过来。他们回科多巴的时候带上了我，我很喜欢那个地方。我跟他们一起住了几个月，根本不想走。我在那里虽然享受不到父亲提供的种种舒适条件，但过得很健康很开心。我喜欢乡下生活。很平和，很宁静，每个人都过得很平静。近在咫尺就能感受到真诚！他们那里的人完全是另外一个样，彬彬有礼，诚恳老实，完全是另外一种人。回到城里，我得时时防备着别人的所作所为。

我想当一个农民，所以我住在那里的时候学了一些活计。奥利维娅的丈夫什么都教我，犁田、育种、锄草、插秧、拔草、收割，什么都教我。他在田间地头给我上小课，我学会了栽种甘蔗、玉米、豆子和水稻。我后来体会到了它的作用，因为在出外游玩的过程中，我能干田里的活儿了。在我国的有一些地方，这就是人们的生活方式。因为我非常喜欢，所以只要哪里生长的作物跟科多巴或韦拉克鲁斯差不多，我都可以参加劳动。我第三次、第四次离家出走的时候，径直去了科多巴。

第五次离家出走之后，我又出了门，不过不是因为我想出走，而是被父亲赶出了家门。他那么做的理由很充分。我根本不帮他的忙，表现甚至恶劣到了不配住在家里，于是他一直都想把我扫地出门。因为有艾

莱娜的煽风点火，他要么揍我要么骂我。对我而言，骂一顿比揍一顿更伤人，我宁愿被好好揍一顿，也不想被小骂几句。挨打只是皮肉受痛，可听到他称我懒鬼、一事无成、笨猪的时候，我的神经实在受不了。他说我没有点人样，唯一拿手的就是令他头痛，令他感到羞耻。真的，我宁愿他揍我一顿。

罗伯托做什么都是错的，曼努埃尔和两个妹妹也有这样的感觉，因为我们几个都要挨父亲的骂，但他对我一直都是这样子。每当他心情不好的时候，我们大气都不敢出一口，谁也不敢靠近他。艾莱娜去世之后，没了她的挑拨，父亲对我的打骂总算收了头。

艾莱娜过世的时候，我就站在床头，依然看见了她的那种眼神。不知道她是在诅咒我还是在原谅我，我永远都没法知道。她的眼光暗淡无神，可她仍旧那么看着我。我在心里祈求她，祈求她原谅我曾经对她的所作所为，原谅我对她的每一次冒犯。我祈求上帝，要么早点带她走，要么让她早点好起来。每当有人病得厉害的时候，我都会祈祷。她就那样盯着我，我永远也忘不掉她的眼神。接着，她的手臂动了一下，她就走了。

她死了，我父亲仿佛也跟着死了一般。大家受到的震动很大，当时举行了很多仪式。我记得他们让我把她用的床单和枕头拿到六十四号去，以便腾出地方把她停起来。走到水槽那儿，我差点晕了过去，幸亏几个小伙子扶住我，我才没有倒下去。

我不知道到底是怎么回事，但那次发生的有些事情确实把我吓着了。我爸爸不停地看我……我觉得他是在用眼神责备我，仿佛在对我说，我有过错。他经常说，艾莱娜生病，我们几个小孩子有错，我尤其有错，因为我比另外几个更惹她生气。

艾莱娜还活着，但已经病得很严重的时候，我认识了跟我同父异母的妹妹安东尼娅。有一天，父亲早早就回了家，这让我们觉得很诧异，因为他从没这样早回家过。他把我和曼努埃尔叫过去，然后拿出一张照片。

“这是你们的妹妹。”

“老天，她怎么可能是我的妹妹？”我在心里想。她长得很漂亮，扎着两根小辫子。“她都长这么大了，怎么可能是我的妹妹呢？”

接着，他又说道：“我们要找到她。”

“好的，爸爸。”

“不管你们在哪儿见到她，一定要给我带回来。”那是父亲给我们下达的命令。后来，他求助于私家侦探找到了安东尼娅，但我不知道他们在哪里找到她的。

她跟她妈妈住一起，可她跑了出来，这个安东尼娅倒跟我像是同一个模子刻出来似的。一天晚上，我父亲说道：“罗伯托，去睡觉吧。不，等等，我去把你妹妹带过来。”一想到马上要见到她，我就有点坐立不安。康素爱萝和玛塔已经睡了，曼努埃尔不在家，只有我一个人在家看着房子和两个妹妹。

他们回来的时候大约是半夜时分，从走进院子那一刻起，那女孩就在哭泣。她哭个不停，我都没看清她的脸。整整一个晚上，我都很想走过去看看她长什么模样，听听她说话是什么声音，到底甜还是不甜。一个晚上，跟另外两个妹妹同睡一床的安东尼娅都在哭泣。

第二天，父亲出门上班去了，我和曼努埃尔立即跟她说起话来，问了她各种各样的问题。原来，她和她母亲卢裴塔居住在罗萨里奥大街，离我们读书的学校只隔着一个街区。我记得在街上看见过安东尼娅，因为不知道她是我的妹妹，我甚至还喜欢过她。

我父亲和卢裴塔还有一个女儿，名叫玛丽莲娜，跟我也是同父异母关系。我对她一直不太了解，也没喜欢过她，可她的性格很倔强很高傲，我对她总是充满着一种特别的敬重。卢裴塔还有两个女儿，分别叫做艾莉达和伊莎贝尔，跟安东尼娅是同母异父关系，我对她们俩也满怀敬重，可他们对我很冷淡，一直不太客气。

从安东尼娅跟我们同住一屋的那一刻起，我就喜欢上了她……实话实说，她是我一生的最爱。那之前，我交过三个女朋友，但真正喜欢的只有跟我们同住一个院子的鲁菲莉娅。不过，鲁菲莉娅皮肤比较白皙，条件比我优越，我一直没向她表白过。我只是远远地喜欢着她。我第一个女朋友个头矮小，长得很漂亮，可她不学好，把我当傻瓜耍弄。我很喜欢她，但一直不好意思和她亲吻。我有一次吻了她一下，立马跑回了家，因为我觉得很囧。我们保持了几个月的情人关系，可不知道哪个混蛋把她肚子弄大了，我们的爱情到此结束。

我还有一个女朋友在邻居家做用人，她很喜欢我，经常通过我的两个妹妹跟我约会。她要我做她男朋友，可又不算正式的求爱，有点像儿戏。我一生最爱的、最受折磨的、最感到绝望的，是我的同父异母妹妹

安东尼娅。

我们年龄相当，也就十三四岁吧。我没有告诉过安东尼娅我对她的感觉。我只是一直静静地观察着她，看着她铺床叠被、扫地抹桌、磨制咖啡、烹煮早餐。当然，我和哥哥对于新添一个妹妹感觉太好了。康素爱萝和玛塔也莫不如此。安东尼娅这样好，那样也好，就连她坐下来吃饭的时候，我都觉得应该挨着她坐。如果康素爱萝或者玛塔取代我坐到了她身边，我会跟她们吵个没完。

随着时间推移，我越发喜欢她。我说的不是兄妹之情，因为我对她还有别的感情，但我们居住在一起那么多年，我从来没有告诉过她，或者暗示过她我对她的感情。因为不想让她知道，我这种感情反而与日俱增。

我曾经在一家玻璃配件厂做过工，每天早晨9点上班，下午6点下班，下了班坐车回家要一个小时，所以我回到家里已经是晚上7点钟。除了安东尼娅，大家都在吃晚饭。她总要等我，还知道我喜欢吃回锅炒的豆沫，所以我回到家的时候，她总会问我：“罗伯托，要不要吃汤汁炒豆啊？”于是，我们俩会坐在一起单独享用晚餐。

安东尼娅跟康素爱萝和玛塔同睡一张床，我父亲睡另一张床，我和曼努埃尔一般睡在小厨房的地板上，不过有时也能到卧室里睡觉。早晨，爸爸起床的时候我就跟着起了床，接着，我会沏上热腾腾的橘叶茶，连同一个小面包递给他。他吃完就上班去了。然后，我会走进卧室给圣母点上许愿烛。安东尼娅此时也醒了，她会说道：“嘿，你可真是个讨厌鬼。”

“哦，懒猪，起床了……要迟到了。”我会对她说道。

“不，人家还不想起床嘛。”

康素爱萝懒得搭理我，曼努埃尔一如既往地沉沉深睡，对外界充耳不闻。说话的只有我和安东尼娅两个人。多数时间她会说：“别走，你在这儿躺下来，让我也再睡一会儿。”说着，她就在床上给我挪出地方来。她往里移了移，我就在床沿躺了下来。我们各盖一张床单。她会往我这边靠过来，枕着我的胸膛或者背继续睡觉。

说这样的事情很烦心……不过，我对她从没安过坏心……从来没有！她让我躺下睡觉，我很开心。我也可以睡其他地方，可她给我腾出位置来，我感觉到天堂般的幸福……跟一个你不能爱的人挨得那么近。

反正就是这样，所以，我有时想过去死。

就因为她对我有如妹妹一般的感情和关心，我的爱一天强似一天。我不仅爱她，而且崇拜她。这么多年来，我为她受尽了煎熬，这样的煎熬从她踏进我们家门的那一刻就开始了。我知道这不合规矩，我对她不应该有那样的感情，可我没办法控制自己。我不能对她说我爱她——当然，根本不会是兄长一般的爱，因为她跟我有着相同的血缘。我知道，父亲完全没注意到我受的这种煎熬，哥哥和妹妹们也没有注意到。

呵呵，接着就到了我想方设法不让她交男朋友的阶段，我这么做的理由当然有很多。我决不允许她的眼里有其他任何人，她的眼里只能有我。因为她喜欢上了别的小伙子，我会备受煎熬。

因此，就为了安东尼娅，我开始频频离家出走。我到处闲荡，四处惹祸，这是一个主要原因。每当我觉得无法忍受的时候，我就会收拾几件衣服和一点零钱出门而去。好几次，我的口袋里只有寥寥五分钱。

在墨西哥，没有我不曾涉足的州市。我曾经两次越过边境线——十四岁就当上了偷渡客！我觉得自己是在周游世界。出门的时候想着再也不回来了，或者至少在外多待一段时间，好把一切都忘掉算了。我这么做就是因为什么都不能对她说，可又不想如此近距离地受到诱惑。

安东尼娅呕吐了，我从一开始就知道她犯事儿了，但我一直不知道是哪个混蛋让她怀了孕。我一直没查出来，因此总感到很困惑。有个名叫约兰达的邻居告诉我说，那个混蛋是我最好的朋友鲁佩尔托，我们俩因此打了一架。我把他打翻在地，他却矢口否认做过她男朋友。自从他们在我心头埋下这根肉中刺，我的疑虑一直无法释怀。

我知道，替安东尼娅堕胎的人是卢斯，她是警察富尔亨西奥的老婆。我当时跟着进到屋子里，有人用纸盒端出来一团血淋淋的东西。那之后，安东尼娅就生病了，受了严重的感染，变得有点神经质。她会撕扯床单和自己的头发，用牙咬自己。我们拉住她，因为她是真咬，而且咬得很厉害，好像是有意为之。她会乱踢人，谁去拉她都会被踢得生疼，因为她会连挖带抓。她的病情恶化得很快，对我的父亲打击很大。她也踢过我一两次，我被踢翻倒地之后，她对着我的胸部一阵猛踢。不过，她当时已经完全疯了，根本不认识任何人。

之后，他们把她送进了疗养院进行治疗，我一直没去看过她。不止那段时间我很受煎熬，后来仍然如此，因为我眼睁睁看着其他小伙带着女朋友出双入对，又吻又抱，喃喃细语，而我……我有时问自己，为什

么爱上的是自己的妹妹。

后来，我参了军，首先是因为我想当一名军人，不过最重要的，是因为我在家里待不下去了。

康素爱萝

我的童年只有辛酸和孤独。母亲去世的时候，我们都还很小：曼努埃尔不到八岁，罗伯托只有六岁，我四岁，妹妹玛塔只有两岁。那时候的事情我差不多都忘光了。母亲去世的时候，我看见她躺在床上，下半身盖着床单。她的神情很肃穆。有人把我们抱起来凑过去吻了吻她，然后就有人盖上了她的脸。仅此而已。

我之所以感到孤独，一方面是因为没了妈妈，另一方面是因为我的两个哥哥和妹妹都那样对待我。我跟他们的关系，一直不如他们之间那么亲近。他们可以分食糖果，共享玩具，而我只有求他们，他们才会给我。在学校，曼努埃尔一直维护着罗伯托免受其他孩子的伤害。即便曼努埃尔会拍打他的脑袋，可他也会帮罗伯托完成家庭作业。

我只要对玛塔说话大声一点儿，两个哥哥就会揍我，罗伯托揍得尤其厉害。他们那么狠狠地揍我，我当然会觉得疼，可跟他们那种强烈而犀利地恨我的眼神相比，身体上的疼痛根本不值一提。后妈艾莱娜在世的时候，她会护着我，哪怕他们甚至会把她惹哭。要么是她，要么是我，我们俩总有一个向父亲告状，父亲会把两个哥哥狠揍一顿。可等到第二天，两个哥哥又会反过来惩罚我。

两个哥哥让我感到烦心不已。我倒不是真的怕他们，而是那种沉重的感受只有躲在床脚和衣橱的狭缝里偷偷哭泣才能得到缓解。我会一直哭个不停，直到哭累，直到在我家做工的用人拉查塔从市场上回来。她会安慰我，称我为“女儿”，我虽然不太喜欢这样的称谓，可也不敢公开违拗。

我偶尔也会感到很开心，因为哥哥们会讲故事给我听，或者给我描述基督故事里的场景，或者给我一个小礼物。那样做的也主要是罗伯托，因为曼努埃尔从来没给过我任何东西。我们一起吃饭的时候，他偶尔会给我买一瓶特帕奇果汁。我们一起吃饭的过程中，曼努埃尔负责纠正我们的餐桌行为。他总想端起一副老大的架子，因而把我们几个折腾得够呛。

他会在开饭的时候跑进来，以中士一般的嗓门把我们支得团团转：“瘦猴，去叫胖墩！”可玛塔老是不愿来……我们要么拽着她的头发进来，要么拉着她的胳膊进来。进来之后，她会把那个充当座位的箱子

重重地摔在地上，以发泄怨气。我会对她说：“去洗手，胖猪。”

“关你屁事。瘦猴你真讨厌！老打断人家做事儿。”

“闭上你那臭嘴，去把手洗了。”曼努埃尔发令了。

“好吧，我算怕了你们！有本事你就让我闭嘴啊，该死的奇诺。”

曼努埃尔抽出皮带给了她一下，玛塔立马站起身来，把手放进了白色的珐琅瓷脸盆里。接着，她在衣服上擦了擦手，一边对他做怪相，一边坐了下来。

曼努埃尔让我去买特帕奇果汁。我不想去。“我不去！为什么老是我跑腿？你说了不算，你总不能不让人吃饭吧。”说归说，我还是去了。

罗伯托总是在我们吃饭的时候才急匆匆跑回家。如果看门人或其他什么人在后面追他，他会从屋顶爬进屋来。不论是谁追他，他都会叫骂一通。进屋之后，他问道：“你们都吃过了呀，有没有给我留饭呀？”拉查塔或者桑迪托斯，或者在我家做工的其他什么人，会把饭端给他。他抓起一罐特帕奇果汁狂喝一气，连玻璃杯都懒得用，这就惹恼了曼努埃尔。

“你个龟儿子，怎么像猪一样？你就不能像别人那样喝饮料吗？邋里邋遢，不像个样子。”

罗伯托笑了笑。“各人有各人的喝法，对不对？”接着，他又吃起了烤玉米饼。他才咬下第一口，刚开始吧唧吧唧咀嚼，曼努埃尔就将一把勺子或者一块玉米饼对着他扔了过去，于是一场战争开始了。我们吃饭的时候总是这样的……先是曼努埃尔骂骂咧咧，动手动脚，被惹着的人会奋起还击。吃到最后，罗伯托总是端着碗到厨房去吃，玛塔饭都没吃完就哭着跑了出去，我不声不响地坐着吃饭，生怕被谁揍上一顿，只有我们的大哥吃得津津有味。

只有我们几个小孩子在家的时候，才会发生这样的事情，因为星期三是父亲的休假日，大家在饭桌上谁也不敢吱声。只要谁说话被他听见了，一定会被他撵到厨房去吃饭。不过，多半是两个男孩子，我和玛塔最多被他责骂一通：“不要说话。”“好好吃饭。”“怎么回事儿？吃得像个畜生似的。”接着，他会转过头冷冷地看着我，那样的眼神让我感到害怕不已。

两个哥哥在一星期之内针对我的所作所为，我会在星期三这天找到出气的机会。令两个哥哥感到最闹心的，莫过于父亲安排他们一会儿做这，一会儿做那。我对父亲说，去上学的时候，我想带上几块巧克力、一个煎蛋，或者是一个饼子。父亲会立马差遣曼努埃尔，或者罗伯托去商店买原料回来做巧克力。如果我要的是煎蛋，他们还得给我把蛋煎好。即使晚上也是如此，我会问他们要这要那。看着两个哥哥的怒容，我的心里乐开了花，我就是要利用这样的机会找他们的麻烦。“爸爸，你看，他说他不去。他在你背后耸肩，还对我做怪相。”这些都是我撒的谎，我就是要让两个哥哥挨罚。

第二天，他们对我的打击报复开始了。我会反击，但打到最后，鼻青脸肿，不是鼻子流血就是嘴巴流血的人总是我。罗伯托一定是把我当成另一个男孩子那样来教训，有一次扭打的过程中我们摔倒在地，他竟对着我猛踢一通，我只好钻到了床底下。我差不多要向邻居求援，比如约兰达太太。我还哭着跑去富尔亨西奥先生那里求过援，他是个警察，跟他老婆一起住在六十八号，我经常让他惩罚我的哥哥。

我是家里的病秧子，他们给我取的绰号就是“瘦猴”，这一点我非常反感。父亲对我的身体颇为担心，因为我总是患上感冒或者肠炎这样的疾病。我曾经因为生病辍过一年的学。父亲带我去看了一个惯于顺势疗法的医生，医生给我开了些很小的药片，每半小时服用一次。那位医生的拿手药方是用水煎过的番泻叶做灌肠处理，具体操作的则是我父亲。我在床上躺了很长一段时间。父亲不允许任何人进屋探视，哥哥和妹妹只能整天在屋外玩耍。

我爸爸总是教导我们要少说话。如果有人批评我们的不良行为，我们一个字都不能反驳。反正，反正，不管说什么，大人总归是正确的。“尊重大人，”每当我想跟拉查塔顶顶嘴，或者想跟人诉诉学校的苦，听到的总是这几个字。

对自己的父亲，我既感到尊敬，也觉得害怕和热爱。当我还是个小女孩的时候，他们总是这么对我说：“你爸爸来了。”仅这一句话就能让我吓得发抖，或者心跳加快。住在卡萨一格兰德的时候，他几乎从不让我们到外面的院子里玩耍，这也是给拉查塔下达的命令。所以，和妹妹到外面玩耍的时候，我总感到提心吊胆，生怕他回来的时候发现我们没待在家里。伙伴们知道我父亲的规定，所以当他们看见他出现在租屋区大门口的时候，总会大声提醒我们：“你们的爸爸回来了。”我玩耍的地点和我家大门那段距离，有时候让我觉得简直遥不可及。

如果父亲逮着我们在院子里玩耍，他会揪着我们的颈子，大声教训：“我叫你们待哪儿啦？切！滚回屋去！不要出来，有什么事就在家里做！”受斥责的不只是我们，负责看管我们的人同样会连带着受他的斥责。他会这样责骂人家：“小姐，孩子们怎么跑到屋外去了？我要你在这里还有什么用？”拉查塔只会反驳说：“先生，他们自己要出去，他们不听我的话。”这么一来，父亲又会找我们几个算账。

我不记得父亲打过我们几个女孩子，两个哥哥他是打过的，因为经常有人告他们的状。他打他们打得很厉害，这让我非常害怕。他拿电线，或者是末端可以弯折的皮带打他们。第二天，我看见他们的身上要么肿了起来，要么一片青紫。感谢老天，我从没真正挨过两个哥哥那样的皮肉之苦。

父亲从餐馆下班回家之后，他要洗脚换袜子，然后坐下来看报纸。我会凑过去看他在读什么，但不敢问他，因为他从不喜欢我们去打搅他。敢在这时候插嘴打搅他的只有玛塔一个人。他会抱着她，让她坐在他的腿上，或者让她坐在桌子上，这样她就能够把玩他叼在嘴里还没来得及点燃的香烟。接着，他会给她五分钱，打发她到外面去玩耍。

父亲如果回家的时候心情好，会进到厨房里找张小凳子坐下，替我们捉虱子、梳头发、系鞋带。每当他那样子关心我们的时候，我就感到莫大的高兴，因为我注意到他的脸上总是一副非常严肃的表情，嘴里叼着烟，手撑着额头，双脚在饭桌下死劲跺地。这让我根本不指望他会抱我，或者对我表现出温情。尤其当我想跟他说话的时候，“爸爸”这两个字还没喊出口，自己就已经不敢做声了。“去，去别处玩儿，别来打搅我。真烦人，小屁孩，你就不能让人安安心心看一会儿报纸吗。”

我很少跟父亲亲近，总是宁愿做自己的针线活、家庭作业，或者在厨房门边上的地上玩我那些炊具。我对妹妹说：“去找父亲要点钱买糖吃。”“叫他给你找点牛奶。”父亲有时候听我妹妹的，可有时候也会让她闭嘴。这样一来，我就让艾莱娜或者拉查塔去找他替我讨要一点糖果或者零食。

小时候的一件事情我记得很清楚，那就是我们经常搬家。这件事让我很烦心，因为父亲总是不提前告诉我们。他一下班回到家就让两个男孩子马上卷席子，也不管床上有什么东西，把衣服和厨具塞进几个大箱子，把家具卸成几大块，然后就往新家里搬。如果炉子上还煮着什么东西，不管当时是谁在照料我们，都需要连锅带炭火一同端走。我当时是

这样想的：“真烦心，来来回回，搬过来搬过去。”但我从来不敢大声表达自己的不满。

我们第一次搬家是母亲去世后的事情，搬到了古巴大街的居民区，也就是在这里遇上的艾莱娜，她后来成了我们的后妈。艾莱娜当时跟她的丈夫住在一起，我们中间只隔着几家人。她没生孩子，经常让我和玛塔去她家逗弄她饲养的黄色小鸭。有一天，父亲请艾莱娜到我家去吃饭。这有点反常，因为父亲一向不喜欢陌生人进我家的门。我们几个小孩子不敢多问，只是安安静静地一边吃饭，一边悄悄观察着。爸爸对她很好。那之后，她就留在了我家，跟我们一起生活。

后来，我们又搬到了巴拉圭大街的一个居民区，我记得那栋房子里有很多老鼠。每天早晨，罗伯托和曼努埃尔拿着扫帚满屋追赶，杀灭老鼠。我们在那里住的时间不长，因为艾莱娜经常感到眩晕，一有时间就要坐下来让背部对着阳光晒一晒。我父亲觉得房子太暗太潮湿，对她很不利，我们于是又搬到了位于奥兰多大街的一栋二层出租屋。在我所住过的房子里，我只喜欢那一栋。

我很开心的是，那栋房子有窗户。我觉得很漂亮。我们种了很多植物。我们吃饭的地方不大，栽了两株卡罗来纳植物，父亲时常精心打理它们。每当他回到家里看完报纸之后，他都会用手绢擦拭树叶子，还吩咐艾莱娜一定要用肥皂水清洗树叶。我喜欢潮湿的泥土散发出来的气息，每当父亲把那几个大花盆的泥土全部倒在报纸上清理虫子的时候，我总想把手插进泥土里。可爸爸总会把我赶开：“走开，别弄脏了自己，快走开。”

艾莱娜尽心尽力照顾着我们，可还是出了事，令父亲又萌生了搬家的想法。有一次，罗伯托差一点撞上一辆大卡车，没过多久我也遇到了同样的事情。接着，玛塔从楼顶摔下来，幸好被晾衣绳和电线挡了一下。父亲很烦这事，把艾莱娜和两个哥哥都揍了一番，怪他们没照顾好玛塔。第二天，我们就搬到了卡萨－格兰德。

我刚开始一点也不喜欢这个居民区。既没有楼梯，也没有窗户，院子又长又窄。我们住的房子只有一个房间，差不多随时都得开电灯。我们在卡萨－格兰德搬了三次家，一直搬到我父亲找到令他满意的房子为止。他很在意清洁卫生。我们每搬一次新家，他都要让我的两个哥哥把墙壁刮擦一番，把地板清洗一通。位于六十四号的这栋房子，也就是我们现在住着的这栋房子脏到了极点，父亲让人把墙壁刷成粉红色，把大

门漆成了天蓝色。他一时兴起，在洗衣槽和盥洗室之间那么狭小的地方做了一个搁物架，用来摆放艾莱娜喜欢的绿色植物。

艾莱娜跟我们住一起的时候，我从来没觉得我们家很穷，因为我们家看起来总比邻居的家更整洁。我对自家的房子感到非常自豪，因为里面既干净，门廊上还挂着帘子。两张铁床上铺着黄色床单，衣橱被擦拭得光亮可鉴。我们吃饭的大餐桌铺着格子纹桌布，摆放着与之相配的餐巾。当然，小孩子除了用餐巾擦手，其他的根本不用。我们吃饭用的是土碗和木勺，不过艾莱娜还买了一套精致的白色茶杯，与之成套的茶托、椭圆浅盘一应俱全。

床头摆放着我们四个孩子的凳子。还有一张小一点的凳子，用彩色的麦秸做成，父亲喜欢坐在上面看报纸。我依稀记得，我家还有一台小巧的收音机，是VCA的牌子，专门为它做了一个架子。其他杂物，如工具、看过的杂志、鞋子、盒子、脸盆、两个哥哥睡觉的麻布睡袋等，一般都放在床底下或者衣柜里，从外面根本看不出来。

爸爸付清了买餐桌和衣橱的钱之后，又买了个五斗橱。五斗橱很光亮，有三个大抽屉，两个小抽屉。东西送到家的时候，父亲很开心，拿一块破布不住地擦拭，光亮又增加了不少。他让艾莱娜拿主意，应该摆在什么地方。第二天，他又买了一个花瓶回来摆在五斗橱顶上。接着，他每隔几天就让市场上的人送花过来，有剑兰、天竺牡丹，还有非常非常漂亮的玫瑰花。后来，他又做了一个摆放许愿灯的小架子，安放在瓜达卢佩圣女像的下面。稍后，他给艾莱娜买了一张梳妆台。至此，家里摆满了各式各样的家具。

厨房位于一个狭小的封闭天井内部，上面没有屋顶。雨季一来，煮饭很不方便。父亲不想把光线和空气阻隔在外，于是他想法做了半个屋顶。不过，等他开始养鸟之后，为了让鸟儿们不被淋雨，他全都搭上了屋顶。为了改善房屋的状况，父亲做的最后一件事情是买了一堆金属勺子，还给卧室和厨房的灯泡装上了玻璃罩。从那以后，艾莱娜一病不起，他再也没有打理过那套房子。

父亲请了拉查塔做艾莱娜的帮手，因为我后妈的身体不太好，没法干重活儿。整整五年，我家的重活儿都是拉查塔在干。她早上7点钟来我家，那个时候父亲刚好出门上班，她正好前来取奶生炉火。等着牛奶和冲咖啡的水烧开的间歇，她洗完了头一天晚饭用过的碗碟。曼努埃尔和罗伯托喝过咖啡就去上学了。我和玛塔一直在床上捱到屋内的温度升

上来。如果要上厕所，我们会赤着脚、穿内衣打着哆嗦跑进位于厨房的厕所去。吃过早餐，艾莱娜会提着篮子上菜市场，拉查塔趁机把小家具摞到床上清洗地板。如果心情好，她会让我待在床上，透过椅子腿看着她干活儿。不过，她在干活儿的时候一般要把每个人赶到屋外。

3点钟的时候，我们大家围着厨房那张小餐桌挤在一起吃午饭。吃过午饭，不管我们愿不愿意，都得跟着艾莱娜一起去看电影。她喜欢看电影，差不多每天都要看。她会给父亲留一张字条，告诉他在哪家电影院可以找到我们，他有时候也会跟我们一起去。回到家的时候，天已经黑了，我们几个孩子喝点咖啡吃点面包，马上就得上床。我和玛塔、父亲和艾莱娜各睡一张床，两个哥哥裹着麻布睡袋睡地板。9点钟一到，前门上了锁，灯也熄了。

星期六和星期天，我们起床的时间各不相同，但父亲都已早就上班去了。曼努埃尔是全家最懒的一个人，总是捱到最后才起床。他晚起的毛病妨碍了房间清洁，因为他在地板上裹着毯子蒙头大睡的时候，谁也没法做清洁卫生。他简直就是一条瞌睡虫！他好不容易醒过来，大力地伸伸懒腰，揉揉眼睛，舒舒服服地打上一个呵欠。他的头发垂下来遮住了整个面庞，他不愿意理发，也不愿意洗澡。

一天早上，艾莱娜和罗伯托点了一个鞭炮塞进他的被窝。我们都在门廊里等着看到底会怎样。鞭炮一炸响，曼努埃尔立马跳了起来，在房间里四处乱跑，头上还顶着睡觉盖的毯子。我们一起大笑着，看他究竟会怎样地害怕，怎样地生气。

有时候，艾莱娜会在星期天带我们去查普尔特佩克公园、索奇米尔科或者别的什么地方游玩。有时候，她也会带我们去看望外祖母和瓜达卢佩姨妈。罗伯托和曼努埃尔会分别扛着玛塔和我一路走到那里。外祖母做糖果摆在大街上出售，总会分给我们一些。她去世之后，我们照旧去看望姨妈。

不过，我们去看望母亲的娘家人必须得保守秘密，因为不管谁带我们去都会受到父亲的惩罚。他不喜欢我母亲的娘家人，因为他们一家人都喝酒，还谴责他又娶了艾莱娜。在这一点上，我的后妈很不错，因为她从来不告诉父亲我们去过那里。她随时都得提防着，不让我们有事儿。

我一直喜欢跟年长的女人待在一起，但我不知道是什么原因。两个哥哥和妹妹在外面跟他们那帮朋友一起玩耍的时候，我却喜欢坐在门廊

里，一边做针线，一边跟拉查塔闲聊。她告诉我，在她的丈夫离开她之前，她是多么的幸福；把她丈夫抢走的人是丘查太太，就住在卡萨－格兰德二十七号。我很少有朋友，但拉查塔怂恿我跟坎德拉利娅，也就是丘查的女儿交朋友，以便让她了解丘查家的情况。坎德拉利娅长得很丑，但她有一张蓝色的小床，我喜欢假装是她的孩子那样躺在上面。我每次从坎德拉利娅那里回来，拉查塔都要向我过问她家的情况。她憎恨丘查太太，经常向我父亲告状，说丘查非常小气，尤其在喝醉了酒的时候会羞辱她。

一天，拉查塔去买了牛奶，急匆匆地回到家里马上又出了门。一般来说，她要通过那扇窄小的门很有些难度，因为她长得太胖了，可这一次她来来去去都很轻松。父亲正在给艾莱娜念报纸，我正在玩艾莱娜给我买的玩具家具，玛塔蹲在地上玩着玻璃珠子。我们听到吼叫声后跑到了院子里，父亲不让我和艾莱娜去看正在上演的好戏，可艾莱娜顺着梯子爬上了楼顶，清清楚楚地看见拉查塔和丘查扭打在一起。很快，父亲带着拉查塔回到了屋里，她的头发凌乱不堪，非常激动，向我父亲诉说着刚刚发生的事情。

她回家之后，父亲和艾莱娜想起那一架就哈哈大笑，说两个女人在地上滚成一团简直太好笑了。第二天，拉查塔像什么事情也没发生过一样继续来我家做工。不过，坎德拉利娅再不跟我说话，我也再没有去过她家。

我还有一个所谓的朋友是安德烈娅太太，她住在二十八号，是一个满脸慈祥的女人，胸部很丰满。她是个收拾家务的好手，教会了我做针线活儿，我也帮着她照看小孩子。我在她家一待就是一整天，玛塔或罗伯托常去她家找我。她责怪罗伯托偷了她家的剃须刀，我们的友情也就终结了。我父亲揍了他一顿，还给安德烈娅的丈夫买了一副崭新的剃须刀。

罗伯托很倔强很反叛，家人无法容忍他。他和艾莱娜一直相处不来，看着我成天围着她转更令他抓狂。他对我说过：“笨蛋，她不是我们的亲妈。离她远点。”他当面羞辱艾莱娜，艾莱娜反过来会打他的屁股，或者揪他的头发，回头还会受到父亲的责罚。他几乎天天都会被父亲打一顿。他也跟曼努埃尔打架，几乎输个一塌糊涂。

罗伯托经常一两天不归家，我们也不在意，可有一次他消失了五天，令父亲非常担心。有人出主意，让他用哥哥的衣服包上圣安东尼奥

的塑像倒放在衣橱里，并且用锁把衣橱锁起来。他说，这样子罗伯托就会在一周之内回到家里。他这么做了，罗伯托在第七天的时候回到了家里。他去了韦拉克鲁斯拜访我父亲的家人。他出门的时候没带钱，也没带多的衣物，只知道那家人住在一所庄园附近。从那之后，离家出走成了他的家常便饭。

第一次上学是后妈带着我去的。她对我说：“你在这里待一小会儿，我去给你买杯咖啡。”于是我等着她，以为她很快就会回来。当我感觉到她根本不会回来时，我的整个脸一定都气歪了，老师摸了摸我的面颊安慰道：“小姑娘，别哭了。你看，你有这么多朋友。你妈妈很快就会回来的。”

我升入小学二年级那天早晨，天气非常寒冷，我们还得排队登记。差不多所有同学的妈妈都在一同等待着，可艾莱娜没到，于是我变得有点紧张。我看着一个个女孩儿依次登记，各自的妈妈走上前去写下他们的名字。就在他们问我的母姓时，艾莱娜及时赶到了。艾莱娜看出来我没法回答，于是附在我耳边说：“嗯，我可以让你跟我姓，你不会生气吧？”我说我不生气，于是就被登记成了康素爱萝·桑切斯·马丁内。两个哥哥和姨妈知道这事儿后，都说艾莱娜不是我的亲妈，我就是个傻子，既然我那么喜欢她就应该跟她走。

就在读二年级的时候，第一次有人抢我的东西。这事儿说起来很不舒服，两个哥哥常取笑我。一个女人把我哄住，让我把新买的披肩和一大盒学习用具交给她拿着，接着她就消失得无影无踪。从那一天起，因为害怕挨打，其中一个哥哥得领着我走到学校大门口。到了那儿，他会不停地吩咐：“如果哪个女人跟你说话……”我只能对父亲说，曼努埃尔或者罗伯托根本没把我送到学校去，这样他就会把他们揍上一顿。

那一年上到一半的时候，我觉得很有意义，因为老师说我们要学习使用墨水。我还记得自己穿过门厅的时候，只能用手臂夹着书籍，空举着两只手掌，让大家都看见我那沾满墨水的十个手指。老师每次跟我们说又要用到墨水的时候，我都得要父亲给我买一个新笔盒。我一般要什么就能得什么，我只需要向父亲出示一下学习用具的单子，那些东西第二天就会递到我的手上。衣服也一样，只要是上学要用的，几乎随要随到。

第一个教我们祈祷的人是艾莱娜。晚上，她让我们四个跪下来，跟着她念一些话语。最不听招呼的是罗伯托和曼努埃尔，他俩用胳膊肘你

碰我一下我碰你一下，同时还偷偷发笑，直到被赶进厨房方才罢休。我呢，一开始不喜欢下跪，不喜欢十指相扣，眼睛也一眨不眨。我还记得四五岁的时候，父亲在晚上把我的手和妹妹的手拉在一起让我们十指相扣。每天早上出门上班之前，父亲和罗伯托俩人都要十指相扣拉拉手，这些东西他们一向比我们做得认真。

我六七岁的时候，艾莱娜给我们讲起了她从他们村里牧师那里听来的神迹故事。她讲的故事总会包含着一个奇迹，而我们的天主总以好人的面目出现。有个神迹故事说，一个女儿不听妈妈的话，对妈妈不孝，终于受到了主的惩罚。她于是跑去忏悔，牧师告诉她，如果指甲盖里能长花，她就会得到原谅。

听了这个故事，我在心里想："要是我也有这一天就好了。"借着房间里黑暗的掩护，我常常会哭泣，就因为我白天过得很不开心。一想到我就要受到的种种惩罚，我甚至感到有些开心。我会祈求谅解，会信誓旦旦地承诺不生气，不对哥哥大呼小叫。艾莱娜给我们讲的神迹故事是我第一次真正意义上的宗教课。她跟我们住一起的那些年，我们经常去听弥撒（父亲从不带我们去），学会了如何庆祝各式各样的宗教节日，如亡灵节、圣周节等。

我第一次听教义课是在我们搬到卡萨一格兰德之后的事情。一天下午，我和艾莱娜正在边喝咖啡边看漫画书，突然听到了一阵铃声。我朝外面看了一眼，一帮小孩儿手里提着凳子正在往前跑。我并没有发问，可我的眼前突然出现了一个穿黑衣的庞然身影，这个人挽着发髻，胸前挂着一串念珠。她一边摇着铃铛，一边贴着我走了过去。"你不一起去听教义课吗？"我微笑着点了点头。

我问父亲同不同意，他不但同意，而且让我们四个都去。我别提有多开心了！我拎着小凳子，一溜烟地跑过了庭院。我的妹妹和两个哥哥也提着小凳子。孩子们坐好之后，老师就开始说话了。她所讲的那些东西，我之前完全没有听到过。除了向圣母祷告，艾莱娜还给我们讲过天父和万福马利亚的故事，可他们跟这完全是两码事儿。

我们去听课的时候，总能得到糖果。第一次，我们全都剥了糖纸跑到父亲跟前，要他看看我们得到的是什么东西。我真是开心极了。我自觉地履行起了前去参加教义课的责任，但让我感到非常气愤的，是罗伯托和曼努埃尔不跟我去，于是我在爸爸面前告了状。

有一次，我看见老师身边围了一圈年龄比我大的女孩子，她们在齐

声唱和。等老师唱完之后，我问其中一个女孩子：“你们唱的是什么？”她反问我：“你不知道吗，我们唱的是上帝的戒律。”我感到很尴尬，就再也没说什么。再说，我也生怕那个女孩子打我。

教义课上完之后，我告诉老师，我想学戒律歌。“可那是为第一次恳谈会排练的呀。”她说道。听了这话，我一言不发，仿佛一道曙光照亮着我的头顶。从此以后，我一心想着的就是参加一次恳谈会，然后让我去死都可以。我不知道自己怎么会怀揣如此强烈的愿望，我那时连第一次恳谈会的意思都搞不懂，不过我也没问。

后来，那位老师再也没跟我们上过课。我们搬着小凳子坐在那里等啊等，可白等了，我怒气冲冲地回了家。爸爸问我：“女儿，怎么啦？”

“没事儿，没事儿。”可我在心里面觉得，再也不会有人记得我了。我们的教义课停了好长一段时间，可学过的那些东西我一直记得清清楚楚。

艾莱娜的母亲桑迪托斯带着她年幼的三个孩子搬来跟我们住在一起。他们全都睡在地板上。桑迪托斯对宗教很虔诚，她总是穿着黑衣服，每晚都要祈祷，这令我感到很奇怪。我看见桑迪托斯祈祷的时候手里拿着念珠，神色也很肃穆，心想其中的原因一定是她就要死了。一天下午，桑迪托斯又用那一串念珠进行祈祷，我就问她，我主耶稣基督到底长什么模样。怀揣着满世界的善意，她竟然给我讲了起来。讲起来很难，我对桑迪托斯佩服极了。她给我讲了耶稣基督是谁，什么是我们的罪过。我让爸爸给我买一本书，为参加第一次恳谈会做准备，他答应了。读过那本书，我才知道在牧师面前应该怎么做。

我对于艾莱娜唯一不好的记忆，是她打破了我对三王所抱有的幻想。我长到八岁的时候，依旧相信三位圣灵会在1月6日这一天前来给孩子们分发礼物。有一段时间，我拒绝相信任何真实情况的说法。就连我的两个哥哥都给我讲了很多有关三王的故事。圣诞节外出旅行期间，每当夜幕降临，曼努埃尔或者罗伯托都会跟我和玛塔坐在门廊里，然后指给我们看，大熊星座那三颗最明亮的星星在什么位置。“你看，小妹，你们看见那三颗星星没有？那三颗星星就是三王。”我记得每一年的临睡前，我都要看一眼天空，仿佛那三颗星星正在一点一点地向我走来。我梦见自己用耀眼的光芒环绕着那三颗小星星，即便在梦中，那光芒也晃得我头晕目眩。第二天，我找到了玩具。

那一年，我决定偷偷地监视爸爸，我要看艾莱娜跟我说的话是不是

对的。晚上，我和玛塔假装睡着了。父亲确信我们睡着之后，我看见他把几样玩具放进了我们的鞋子里。原来如此！随着梦想破灭，我感到伤心极了。第二天，父亲起床去上班的时候，照例把每年说过的话又说了一遍：“女儿，快起床，快去看看三王给你送什么来了！快去呀！”我看着那一堆礼物，再也感受不到围绕着它的光环了。这是我唯一一次讨厌艾莱娜。

那段时间给我留下最深刻印象的，是一天晚上我们看完电影之后回到家里发生的事情。一般情况下，爸爸背着玛塔，艾莱娜牵着我的手。那天晚上一片漆黑，大人们突然全都不说话了。父亲打开门锁的时候，特意让艾莱娜把我牵好，我把头紧紧地贴在她的裙子上。他们要我闭上眼睛，艾莱娜把我抱了起来。我一点声音都听不见，听不见爸爸说话的声音，听不见钥匙在锁孔里转动的声音——什么声音都听不见。再次睁开眼睛的时候，我已经躺在了床上。我问他们为什么要我闭上眼睛，父亲只说了一句：“赶快睡，天不早了。”我满怀好奇地睡下了。第二天，罗伯托告诉我，他们头天看见了鬼怪，一群修女顺着墙壁正在追逐一个牧师。我不辨真假。父亲什么都不跟我说。

我好像一直比两个哥哥和妹妹更怕事儿。有一次，也就是我八岁、还是九岁的时候，罗伯托把一大袋子老鼠朝我扔过来，着实把我吓了一大跳。那一次吓得不轻，我都晕过去了。从那以后，我最怕的就是老鼠，比什么都怕。每次看到老鼠，不管是死是活，我都会被吓得连跑带叫。

住在卡萨－格兰德的一天早上，我记得一只奇丑无比的老老鼠从洞里钻了出来。我当时正在睡觉，可一下就醒了过来，因为我听见床底下有什么东西在啃咬。我双眼圆睁，大气都不敢出，生怕那畜生爬到床上来。随着声音越来越近，我只好叫醒父亲，一开始喊得很小声，过了一阵，叫喊的声音才大了一点。真真切切地听见老鼠已经爬上我的床头之后，我尖声惊叫起来。父亲触电一般坐起来，紧接着打开了电灯。那家伙撒腿就跑，我还在尖叫着：“老鼠！老鼠！”睡在地上的两个哥哥一下子翻起身来，拿着棍子追赶那只老鼠。可那畜生真难逮，它一心想逃命，几个人都拿它没办法。大家好不容易逮住了它（我现在想起来还直冒鸡皮疙瘩），那畜生吱吱乱叫，我也跟着高声尖叫。我听见它在那里不停地发出锥心的惨叫，他们每打它一下，我就被吓得一个激灵。那以后，我父亲把地板重铺了一遍。

我根本想象不到，第一次对卡萨－格兰德产生反感之后，会多么讨

厌那个地方，会有什么样的遭遇。我原以为艾莱娜会永远陪着我，可事实不是那样的。她在卡萨－格兰德离我们而去之后，家里完全乱了套，父亲变得日渐刻薄，两个哥哥对我越来越充满敌意。总之，我受了一连串的苦，我吃这些苦也许是因为自己太缺乏个性吧。

艾莱娜去世之前，我没有受过那么大的麻烦。我觉得自己什么都有，既有父亲的爱，也有艾莱娜的爱。尽管两个哥哥要打我，但也不是天天都打，而且他们打我的时候下手也不是很重。虽然自己的生母不在了，但我并没有真正地在意过。比如，我上到小学三年级的时候，老师教了我们一首颂扬母亲的歌谣，为取悦大家的母亲进行了精心的准备，有舞蹈、朗诵、绘画等节目。我感到很难受。当时，我认为没有谁比父亲更高尚。我在心里这样想："母亲，母亲，……父亲重要得多，可为什么人们偏要搞那么多活动来颂扬母亲呢？爸爸什么都给我们买，从没不管我们。人们应该替父亲庆祝庆祝，如果真是那样，我一定会穿得像个印第安人那样，或者打扮成别的什么。"

当时，艾莱娜已经生病。我们后来才知道，她患上了肺结核。她会在阳光里一连坐上数个小时，把背部好好晒一晒。她的头发在阳光下呈现出黄褐色，略显消瘦。尽管看了一个又一个医生，各种药物吃了一大把，她还是时不时感到眩晕。

父亲很担心，愈发无微不至地照顾她，经常给她买好看的衣服，高跟鞋，甚至还买过一件皮大衣。她只要想去哪里，父亲都会陪着，甚至每天给她买礼物。

艾莱娜的病情越来越严重，于是听了几个医生的建议，去医院住了很长一段时间。父亲感到很伤心，每天下午回家的时间也晚了一些，因为他要去医院看望她。他摸着我的头说："小妹，想不想艾莱娜小姐呀？唉，她病了呀。"然后，我就看见他流下了眼泪。每逢星期三，也就是拉查塔休假的日子，父亲会给我们洗澡，给我们做早餐、洗袜子，带着两个男孩子做家务。

但那个家已经不是原来的样子，一点一点地衰败了。尤其令我感到遗憾的是，我家种的植物都死了，父亲为此嘀咕过很多次。有时候，我听到他在那里大声说话："唉，我们守不住这些东西咯！真丢脸！没有人来料理怎么行呢。"拉查塔不吱声，桑迪托斯也不吱声。

拉查塔竭力把房子收拾干净，可我们几个孩子一会跳到床上，一会跳到桌上，到处添乱。不管是吵架，还是仅仅为了好玩，我们会从水槽

下面的纸板箱里抓起一把把木炭互相乱扔，把墙壁和地板弄得白一块黑一块。拉查塔对着我们一阵咕哝一阵臭骂，然后把我们赶到外面的院子里。我们轮番向父亲告状，说她给我们吃的全是馊臭变味的面包和番茄炒鸡蛋。跟艾莱娜住一起的时候，我们吃得很好，但拉查塔把牛奶和水果全都藏了起来，只给她自己和我父亲做好吃的。她对我们一点都不好，可当我们向父亲告状的时候，他总会让我们闭嘴。

或许他急于找钱来治疗艾莱娜，也或许因为他喜欢经商，父亲开始贩卖起了动物。一开始，他弄来了五十只小鸟，装在各种大小的木笼子里。两个哥哥每天把笼子清洗两次，可房子依旧开始散发出臭味，看上去肮脏不堪。墙壁和地板上到处是鸟食或鸟粪留下的印子。父亲一开始只养小鸟，如长尾鹦鹉和画眉等，可他后来竟买了鹦鹉、鸽子、雉鸡等。他有一次甚至买了一只又大又丑的鸟，除了鲜肉什么也不吃。我们养过一只火鸡，甚至在五斗橱的腿上套养过一只獾。卧室和厨房的墙壁上几乎全挂着鸟笼子。为给鸡笼腾地方，父亲甚至拔了那些树。他后来又搭了个架子养过很好看的大公鸡。我们几个小孩子负责捡蛋，并把它们放进碗橱里。

艾莱娜即将出院回家，我父亲把房间刷白，又买回了几株植物。可她的病情依旧严重，于是住进了卡萨－格兰德尽头处的一百零三号。随她一起搬进去的有梳妆台、床和床罩、窗帘、花瓶、没用过的灯罩，以及家里所有的好东西。我们不让进艾莱娜的房间，但桑迪托斯偶尔会把门打开，让我们站在外面的院子里看她一眼。病情好点之后，她会爬上房顶，我站在下面跟她说说话，给她看我做好的针线活儿。

艾莱娜搬去那边之后，跟我同父异母的姐姐安东尼娅来到了我家。父亲带她回来的那个晚上，我正在睡觉。第二天，我才发现家里多了一张新面孔，她跟我睡同一张床，就躺在我的身边。“怎么不跟姐姐打个招呼呢？”父亲说道。两个哥哥跟她说了话，可我没有。我跟她一句话都没说，只是远远地观察着她，心里充满了很强的嫉妒心。我之前从没看见父亲跟别人在一起过，怎么就钻了个安东尼娅出来？但我不敢问父亲，他也不会向我解释什么。

领她回家之前的好几天，父亲跟我们草草地这样说过：“我要去把你们的姐妹领回来。她是个姑娘，六年级都上完了。”那个时候，我对“姑娘”这个词的理解是年轻女人，满头卷发，穿着黑色套装，令人肃然起敬，所以我在心里猴急地想见到这位姐姐。见过面之后，我觉得她

根本不是那么回事儿。安东尼娅脸颊很瘦，眼睛有点鼓，头发很直，用丝带扎着，穿的衣服十分普通。我感到半是失望半是庆幸，因为看了她那张脸，我就不那么觉得自己一无是处。

安东尼娅一开始很友善，慢慢地赢得了我们的信任。她打理了屋子，门廊里挂了帘子，神龛里摆了鲜花，看起来又顺眼了。可她后来让我们几个吃够了苦头。让我开始对她产生恨意的，是父亲拿她和我们几个区别对待。他好像完全变了个样。

第一个征兆是有一天下午回到家里的时候，他非常生气。他进屋的时候，看见厨房中间放着一张凳子，便一脚把它踢到一边，然后对着我大声吼道："傻瓜，弱智！看见有东西也不拿开一下。让那凳子滚远点，赶快！"一时间，我不知道该怎么办，不知道该把凳子放到什么地方去。过了一阵，我把凳子塞进了水槽底下。我怕得要命。父亲之前从没那样对我说过话。他对两个哥哥倒是说过那样的话，但对我从来没有。

那天晚上我没有吃晚饭，以前多次遇到事情总归有个结果。只要我不吃饭，父亲会慈祥地跟我说说话，问我想吃什么，然后让人去给我把美味佳肴买回来。可那一次完全不同。我什么都没吃就上了床，父亲对我视而不见。他给安东尼娅念起了报纸。强忍着眼泪，我钻进了被子。在这个新人面前，在自己的姐姐面前，我怎么好意思哭出来。

无数次，我流下的眼泪和着咖啡一起吞进了肚子。父亲对我只会说一句话："别出丑了，吃饭吧。"我哭不哭对他来说已经无所谓。我第一次听见安东尼娅跟他顶嘴的时候简直不敢相信，面对她的不良行为，他的反应竟然是一言不发。遇到他批评我们的时候，我们头都不敢抬，就连老大曼努埃尔都不敢，可她竟然肆无忌惮地跟他大吵大闹。只要他给安东尼娅买衣服，质地总是比我们的要好。父亲有什么东西总会让她来分发，这一切让我觉得自己在家里就是个多余的人。

有一件事情父亲绝不会让我们做，就是摸那台收音机。收音机随时都设好了台，也就是父亲头一天晚上听的那个电台。还有，家具不能挪动位置，除非得到他的许可，要不然他就会大吼大叫："是谁搬动的？在家里我说了不算吗？搬回去。"一天早晨，当我发现安东尼娅正在摆弄收音机的时候，我叫她别弄了，否则父亲会生气。她毫不在意，调到了另一个频率。这可把我们四个吓坏了，可父亲回家知道这事儿后，一句话也没说。

一天，父亲给安东尼娅买了一盒蜜丝佛陀扑面粉，因为她在收音机的广告上听到过。她让父亲给我们每人买一盒，可当我看见他回家之后只给了她一盒，我觉得非常难受。安东尼娅接过来说道：“康素爱萝，你在我这儿用就是了。”我马上接口说道：“算了吧，我要那个有什么用？你自己用吧。”安东尼娅觉得我没给她面子，就走了出去。

我正在喝咖啡，门突然砰的一声被踢开了，父亲一下子出现在我的面前，脸上的表情让我从头到脚不寒而栗。“你把安东尼娅怎么了？”他问道。

“没怎么呀，爸爸。”我回答道。“我只不过跟她说，我用不着扑面粉。”

“笨蛋！蠢猪！下次你再敢这样做，看我不抽你的嘴巴，看我不抽得你满地找牙。”他握着拳头，恶狠狠地说道。我只有低着头，把饭端到门廊里去吃。那天晚上，我没吃晚饭就上了床。黑暗中，我不停地哭泣，痛惜艾莱娜早已离我们而去。

我们开始不断地听到谎言。每天下午，父亲回家之后，安东尼娅就打扮一新，他们俩接着就出门了。他们说是去看医生，实际上去了电影院。我看见她挽着父亲的手臂，肩并肩地穿过院子。爸爸带我们出门的时候，总是把我们的手拉得紧紧的，我们回到家的时候手臂都还生疼。我那两个哥哥，他从来没让他们近过身，他们要么走前要么走后，反正从来没跟他并肩走过。

我对安东尼娅还有其他方面的意见。在她的化妆台上，那块玻璃四周贴满了半裸女人和愚蠢舞娘的照片。我们对此全都有些提心吊胆，就是曼努埃尔那段时间都整天在外游荡，对家里发生的事情没有任何心思。我终于向父亲告了状，要求她把那些图片取下来。他什么也没说，不过两天后，那些女人照片还是换成了佩德罗·因方特和其他演员的照片，安东尼娅之前把这些照片向她的朋友们展示过。

在这件事情上，我们四个人的遭遇也不公平。父亲一直不让任何人进我们的家门，假如他回家的时候发现有人在家，他会把他们一边往外赶，一边说道：“出去，小姑娘！找你自己的妈妈玩去。太晚了，别在我家玩了。”可他对安东尼娅的朋友从不这样，还跟他们一边说话一边哈哈大笑。

我们从来没关注过自己的生日或者圣徒节，还是安东尼娅坚持要为父亲庆祝一下圣徒节。那是他的第一个生日晚会，也是我们家第一次为

了喝古巴酒而特意买了几只玻璃杯。安东尼娅过生日的时候，父亲给她买了很多东西，有衣服、鞋子、袜子，甚至还买了一个蛋糕。我们只有看看那只蛋糕的福，因为父亲和安东尼娅拿着蛋糕去她妈妈卢裴塔的家，开了个生日派对，分食了生日蛋糕。

也许是出于自尊，不想被责骂，或者强忍泪水，我们从没让父亲给我们买过蛋糕，可这次的情况令我们感到非常不安。睡在床上的玛塔看着那只蛋糕，低声对我说道："只给她买蛋糕，烂蛋糕，臭蛋糕，肯定一点也不好吃。"我曾经斗胆问过父亲，安东尼娅那只蛋糕是谁买的，他回答说是她的妈妈替她买的。我一点都不信，因为卢裴塔在餐厅做工的时候伤了手，那段时间根本没上班。

从那以后，我们每个人过生日都想有蛋糕，可父亲说："你们以为我是干什么的？用扫帚扫钱的吗？我要付房租、水电、饭菜等，这点钱怎么够？"只要不是问他要学习用品，他每次都是那几句话。

每当我的要求遭到拒绝，尤其看到对同父异母的姐姐却又如此迁就，心里就会怒吼，就会哭泣。我对自己说："你怎么忍心让可怜的爸爸给你那么多钱花？蠢蛋，他上班已经够累的了！你一点都不心疼他吗？"接着，我就会到约兰达的家里，把我的心里话讲给她听。她会安慰我一番，要我忍着，什么也不要说，还说我父亲早晚会认识到安东尼娅的偏心眼。可我等来等去，父亲也没感觉到什么。相反，我感觉到父亲跟我们几个之间越来越生疏了。

一开始，玛塔好像并不在意父亲的这一变化。可随后，她变得有些恣意妄为，不愿再去学校，父亲也开始用皮带教训她。这样一来，她也开始怪罪起安东尼娅，甚至还诅咒过她。玛塔的那些话我听起来顺风顺耳，我也就时时怂恿她一番。不过，每当父亲对着我们一顿咆哮，还骂我们是懒虫的时候，我的心里总会感到沉甸甸的，脸上会羞得无地自容。

当然，我也问过自己很多问题。到了晚上，我的大脑会不停地想东想西，有时竟会茫然不知所措。我有时候想哭，安东尼娅会尽量地安慰我，但我总是对她很反感，听不进她说的话，也受不了她的怜爱。"怎么了，康素爱萝？你怎么哭了，是因为爸爸骂了你吗？"最后这个问题听起来尤其刺耳，要是敢的话，我早就抽她个大嘴巴了。晚上，姐姐想给我们讲故事，或者读报纸，我非常讨厌，因为我觉得她那样做无非是想赢得父亲更多的宠爱，所以只要她一开口，我就会转过背去假装睡

觉。

我无法理解，就因为安东尼娅年长，所以父亲对她另眼相待。我只知道，父亲更爱她。我甚至开始怀疑自己是不是他的亲生女儿。当我发现他的冷漠不光针对我一个人，同时还对他曾经的掌上明珠玛塔的时候，我萌生了这样的想法。现在，只要安东尼娅告状，他就会揍玛塔。他倒从没打过我，可他说的那些话比鞭打还恶毒。我也从没顶过嘴。我不敢，我说不出那样的话。那些话语全装进了我的脑子，令我想要逃离那个地方，不想看见任何人。

大概就在这一段时间，我开始做噩梦。梦中醒来，我大汗淋漓，泪流满面。在梦中，我看见父亲穿着褪色的汗衫和裤子，戴着宽边帽，心狠手辣地追打着一家大小。还没轮到我挨打，可我不停地招呼其他人："快跑！快跑！爸爸疯了！他要杀我们！"于是，每个人都往外跑，踢翻了椅子，打碎了碗碟。我在厨房的门廊里看到，父亲用一根绳子把玛塔捆在床腿上，正在死劲地揍她，丝毫不管皮带打到了什么部位。他低头看着她脸上哀求的表情，就连看见她身上的伤口往外流血也不停手。突然，他的皮带打翻了铜制的痰盂，溅湿了他的双脚。我对着他大喊道："爸爸，爸爸，你疯了吗？你饶了她吧！你会打死她的！"可他对我的话充耳不闻，继续揍她。就在我大喊大叫的时候，我醒了过来。我翻身继续睡觉，却又做起了同样的噩梦。

不过，父亲在这一次的梦中把床移了个位置，把放置圣像的架子挪到了另一面墙壁上。曼努埃尔和罗伯托在卧室，我和玛塔在厨房。卧室的一扇门半掩着，我看得见里面的情形。我看见父亲斜靠在床上，手里捧着一颗心脏。心脏是从年轻的漆匠奥顿身上摘取下来的，他跟我们同住一个租户区。奥顿躺在床上，脸部朝上，我看见他的胸部被掏了一个洞。我看见父亲高举着那颗心脏，正要把它敬献给什么人。我非常惊惧，大叫一声醒了过来。我做梦的时候，总会这样大叫一声。我一直忘不了那颗心脏在父亲的手里往下滴血的场景。

艾莱娜去世那天，玛塔、安东尼娅和我都在家。父亲走进屋来，满眼泪花地叫我们进去跟她道别。于是我们三个朝她的住处跑了过去。我一边跑一边对自己说："哦，亲爱的上帝，这不是真的，这不是真的。"我们进了屋，发现桑迪托斯手里握着一串念珠。艾莱娜脸色苍白，双唇发紫，头发披散在枕头上。罗伯托站在那里一个劲地哭，玛塔和安东尼娅也跟着哭了起来。我觉得如鲠在喉。桑迪托斯拉着艾莱娜的手，我们都接受了她的赐福。接着，父亲让我和玛塔回了家。一回到

家，我们像两只孤狼似的号啕大哭。

第二天举行的葬礼上，我们全都哭了，父亲哭得尤其厉害。他把我抱在怀里说道：“女儿，她离开我们了，永远地离开我们了。”艾莱娜被安葬在多罗雷斯墓地的一株漆树下面。我们一回到家里，父亲立马到她的住处处理她的物品。她的物品大多给了她母亲，有的被卖掉了。安东尼娅跟着父亲一起去的，希望得到艾莱娜的梳妆台和那件很不错的大衣，父亲便给了她。后来，我问父亲要点东西作为对艾莱娜的留念，他给了我一个很小的瓷娃娃。

从那以后，我对自己的家开始产生恐惧。一吃过晚饭，父亲就关了灯，要我们上床睡觉。他和安东尼娅要么待在屋外，要么在厨房里坐到深更半夜。我和罗伯托越来越仇视。如果他在院子里玩，我会跑进屋子里来；如果他在屋子里玩，我会跑到院子里去。早上醒来，我会在心里向所有的圣灵祈祷，他还在呼呼大睡，这样我才不会挨他的揍。有时候，我为了避开他，连饭都不吃就往学校走，可到了回家的时候，我还是怕得要命。

实话实说，我自己也不是什么完人。明知房门大开会烦着罗伯托，可我偏要让房门大开着。要是他把门关上，我会一次次地打开，直到我们俩大打出手。罗伯托恨我到滴血的地步，要是敢的话，他早就把我剁了。有一次，他想勒死我，抓住我的头就往床头板上狠命地撞。

还有一次，我一辈子也忘不掉，我在门廊里背对他站着，突然感觉到一股凉风从我左侧掠过。就在我转头察看的一刹那，突然觉得眼前一晃，嘴里五味杂陈，因为就在离我几厘米远的墙壁上，插着一把非常锋利的刀子。我能做的就是转过身去，看了看自己的哥哥，然后继续寻找我所需要的东西。

罗伯托站在门边上一直看着我。我既没表现出害怕，也没表现出愤怒。他冲过来，将我一把推倒在地，然后掏出了刀子。那一刻，我感觉到自己纤弱的心肌正在一点点撕裂，渗出的酸液点点滴落，我就要死了。然而，我一下子爬了起来，因为我知道如果把他惹恼了，他会把想做的事情来个彻底的了结。于是，我往约兰达的家里跑了过去。

即便如此，我也承认，就在我们打过架之后，罗伯托会走过来对我说：“小妹妹，痛吗？原谅我，好吗？求求你原谅我吧，小妹妹。”我对着他大声说道：“滚开，黑娃儿。我巴不得你去死！打我……那你就等着爸爸回来吧。”接着，我一边揉着双眼，一边哇哇大哭，既因为疼

痛，也因为愤怒。

父亲回家之后，罗伯托被揍了一顿。他哭着跑进漆黑的厨房，在火盆和碗橱之间坐了下来，额头上的头发耷拉着，鼻涕横流，背带裤的一根吊带从肩膀上滑了下来。他哭了好一阵子，谁也劝不动。他什么时候出的门我们都没有注意到，但没过几分钟，就有人前来告状，说罗伯托打了某个小孩儿，或者干了别的什么龌龊事儿。

不过，罗伯托依旧以他自己的方式博取着每一个家庭成员的关爱。我记得他有一次回到家的时候，风衣和裤子的口袋里装满了坚果。两天前，父亲对他的所作所为算总账，把他狠揍了一番。家里的每一个人都很讨厌他。他走进家门的样子我现在还回想得起来……穿着灰色套头衫，脚上的矿工鞋磨了个大洞，衬衫的一只衣袖撕破了，头上满是尘土。当时，他对我似乎也充满了仇恨，可现在想起来，他当时走进屋子的样子帅呆了，只见他用夹克衫兜着坚果，一一递到玛塔、安东尼娅和我的面前。他把坚果分成几堆，我们每人一份，他甚至还把我那一堆去了壳。不过，我没有领他的情……我知道，因为这样那样的事情，他早晚还会揍我。

有一个晚上我记得特别清楚，罗伯托当时大约十四岁。房间里一片漆黑，供桌上的灯都没点着，我躺在床上，双手托颈，正在思考……父亲对我们的态度竟会有那么大的变化。罗伯托走进屋来，在父亲的床边打开睡袋铺在地上，睡了下来。

院子里有舞会，正在播放一首流行歌曲，歌词大致是这样的：“我的手鼓有灵魂，它说它的宁静不再有，因为它的颜色是黑。即使你不喜欢黑皮肤的人，他们的灵魂依旧雪白，他们的心灵依旧雪白。”

我不知道罗伯托当时睡着了，还是喝醉了，可那几句歌词唤醒了他的情感，他不禁抽泣起来，抽泣声越来越大。他幽怨地说道：“是的，爸爸，你不喜欢我，因为我长得黑。因为我的肤色很黑，所以你们大家都不喜欢我……可我的心灵是雪白的！”

听他这么一说，我感到心痛起来。实际上，我从来就没有关注过哥哥的肤色。我恨他，是因为他打我，而不是因为他的肤色黝黑。我相信，罗伯托当时很想父亲安慰他几句，或者拥抱他一下。父亲听了那一席话也有所触动，只听他轻声说道：“嘘……小声点，睡觉了……睡觉吧，听见了吗？”

一天晚上，父亲正坐在饭桌边看报。当时已过了8点，他脱下了穿在衬衫和裤子外面的长外套。他的裤兜里总是装着一大把钱，因为他负责替拉一格罗里亚餐馆采购食品，在外面穿件外套是为了防止市场里到处乱窜的小偷扒窃。玛塔正坐在床上玩耍，我和安东尼娅正在收听收音机里的一出戏剧。我们听见有人敲门，安东尼娅跑去打开了门。

门口站着我的哥哥曼努埃尔，正挽着一个胖女孩儿的手臂，胖女孩儿穿紫色衣服，套着一件蓝色汗衫。她长得一点都不好看，因为她的皮肤很黑，身材也不匀称，可她那一头黑发卷得很好看。哥哥在身后推着她，想要把她请进屋里来。等他们走进屋来的时候，我父亲起身迎了上去。曼努埃尔介绍说她叫保拉，父亲便叫她坐了下来。她有点紧张，屁股下坐着的仿佛是“审判席”。曼努埃尔仍旧站立着，父亲拿眼睛把他上下打量了一番。

“爸爸，我想跟你说说保拉……”

父亲说道：“好呀。”他接着对保拉说道：“你是怎么想的，姑娘？你以为这个叫花子能够帮你摆脱困境？”她没说话。“是的，姑娘，他就是个混混，只知道跟朋友一起捅捅台球。”

接下来，父亲叫我和玛塔到院子里去一下。我们像两只小绵羊一样顺从了。实际上，父亲的古板让我感到无地自容，他根本不该那样责怪她。往外走的时候，我听见他说：“姑娘，你一定会后悔的，因为这小子根本就不配做人。”

我来到院子里，斜靠在墙壁上，为保拉感到非常抱歉。我去到约兰达夫人的屋子里，给她讲了这件事儿。“想想吧，曼努埃尔把女朋友都带到家里来了。”她说道。“那他就算结婚了，对吧？”我坐了下来。“结婚？”我早先有些不明白，现在终于觉得有些自豪了，我有嫂子了。我的哥哥就这样“结婚了”。

在学校，我一直喜欢独来独往。我总觉得我那些同学要么自命不凡，要么喜欢吵架。我喜欢待在教室里，画画呀、做针线活呀，或者呆呆地看着坐在黑板跟前的老师呀。如果出去玩耍，我会找个人少的地方坐下来，拿出面包卷咬上一口，或者爬上房顶，看看自己在水槽里的倒影。

我并不觉得自己长得好看。我觉得低人一等，因为我长得又小又瘦。我的皮肤也很黑，眼睛有点斜视，嘴巴过大，牙齿过密。我想了想自己的长处。我的鼻子很周正，但长得大了一点，头发倒是长得又多又

黑，可又不那么卷曲。我多么希望自己长得白一点，像玛塔那样丰满一点，还有两个小酒窝。我梦想过长出金发。我看着水中的倒影，这样想着：“康素爱萝啊康素爱萝，你的名字真奇怪，根本就不像个人名，听着挺单调，仿佛就要破掉似的。”

看门人总来打断我的遐思，他拍着我的肩膀说道：“你来这里做什么？不能上屋顶来玩，你不知道吗？快下去，要不我就带你去见校长了。”我满脸羞愧地走下屋顶，坐在小花园里晒太阳。上课的第一遍铃声响过，我会等着其他人鱼贯而入，因为他们总要对我推推攘攘。我总是听任他们对我推搡，不敢反抗，因为我怕他们。

不管是男孩子还是女孩子，我妹妹玛塔谁都不怕，她跟谁都玩得来。一看到她跟男孩子玩在一起我就很生气，只见她叉开腿蹲在地上，一只手撑着地，另一只手拿着玻璃珠测算着距离。她跟她那帮朋友一起玩耍的时候，我经常前去搅场大闹，弄得她非常难堪。我也不喜欢她跟罗伯托一起闲逛，他们俩经常逃学，回家的时候要么衣服弄得很脏，要么撕了个大洞。我有时候要出门去找他们，总是看见他们站在公共汽车的后保险杠上搭顺风车。

我和玛塔经常闹别扭，每当我替她捉虱子、安排她洗碗碟、要她用湿布擦脸的时候更是矛盾百出。我想让她学做针线活儿，可说来说去都弄不成。就为这事儿，我们大吵了一架，她用熨斗扔我，还把我的手乱抓一气。后来，她竟告状说是我打了她，说我揪了她的头发。她可能说对了一些，但我不记得自己拽着她“满屋子、满院子乱跑”，可她跟父亲说有这样的事情。

只要我稍微动她一个手指头，玛塔就会尽其所能地向我还击，又踢又咬，又抓又掐。眼见她那副样子，我就忍不住想笑，就没了力气。我觉得自己的肚子像皮筋一样松开，因此只能抓住她的双手，不让自己被她抓到。每当她伤不着我，或者被我关起来的时候，她会自己倒地，或者用头部撞击门板、墙壁。她哭得很厉害，一直哭到脸色发青。如果哪个哥哥看见她那副样子，总会不问青红皂白地怪罪于我。

拉查塔也许是厌倦了这样的情景，根本不愿掺和，要么唱她的歌，要么做她的玉米饼。我除了向父亲告状，拿玛塔没有任何办法，但告状的结果总不如我所愿。他不会批评她搭顺风车，或者专跟男孩子玩耍，而只会这样批评我：“你是谁呀，敢打她？”“她想跟谁玩就跟谁玩吧。”“哪天我再看见你打她，看我不扇破你的脸。”尽管如此，我却时

时都想着替妹妹纠偏，即便她长大了一点之后，我依然如此。

说实话，我真不知道该怎样对待玛塔。在我看来，她的外表像个套着蓝布、插在白色蛋糕上的甜玩偶，但里边其实一点都不含糖。她不但不甜，因为受宠的缘故，反而非常自私。她四五岁大的时候，时时耍点小性子，我以为那是率性而为，以为她长大了自然会改掉。我当时想："她现在不愿意拿玩具给我玩，也许等她长大一点，她就会给我玩了……她现在不愿意把糖果分给我吃，也许等她长大一点，她就会分给我吃了。"

我记得有一段时间，父亲每天会给我们五分钱或者一毛钱买糖吃，只要玛塔去一趟商店回来，她的口袋总是装满了糖果。我站在门廊里看其他孩子玩耍，她径直进了屋。等我转过身来，屋子里哪还有人。我一眼瞥见她躲在床底下，正津津有味地吃着糖果。

"嗨，你看你，太自私了！你宁愿躲起来吃，都不分给我一点，真抠门！"

她的嘴里含满了糖果，话都说不明白："关你屁事，我吃的糖果又不是你的，我吃的是我自己的糖果！"

我是笑着看她吃完糖果的，可她老做这样的事情。我帮她做过家庭作业……有一次，我甚至花了一下午的时间，帮她画了一幅画交给老师……还有一次，她需要上交针线作品，我把我的借给了她。"嗯，算了吧，没事儿。"那事儿就这样过去了。

一天下午，我可能十三岁的样子，我觉得肚子疼便躺到了床上。当时，家里没有用人。罗伯托和玛塔刚好一路打闹着有说有笑地进了屋，我便叫妹妹给我泡杯茶。她不屑地看了看我："不泡！凭什么？自己起来泡。你只会躺着，要别人来服侍你。"

"混小子，"我心想。"好吧，我让罗伯托替我泡。"

"二哥，你能帮我泡杯茶吗？我肚子疼得很。"

"我泡？没门儿。你在说什么？"接着，他们又出了门，留下我一个人躺在床上捧腹大哭。我等啊等啊，等着妹妹长过"耍性子的年龄"，可随着时间的推移，事情反而越来越糟。

像玛塔一样，跟我同父异母的姐姐安东尼娅也经常烦我，因为她也喜欢玩假小子的把戏。她跟其他人玩耍的时候，我的手里要么拿着针

线，要么拿着笔记本，要么在约兰达的家里，要么站在自家的门廊里看着他们，因为我不想把父亲一个人留在家里。每当他们从我身边跑过，我就说他们要么像一群脱缰野马，要么像一群大男人。安东尼娅只是一笑置之，这令我火冒三丈，我于是跑去向父亲告状：“爸爸，你看，安东尼娅满院子乱跑，衣服都翻起来了。你去说说她。”父亲有时候会把她叫进屋，有时候甚至眼皮都懒得从报纸上抬起来，反而对我说：“好，你们接着玩。我马上跟她说。”

安东尼娅和她的朋友会邀请我跟他们一起玩耍，但我从不跟他们玩。约兰达也会鼓励我跟他们一起玩：“去吧，康素爱萝，去玩一会。你简直像个八十岁的老太太，一点不像个十三岁的青少年。这样老得快，小伙子！”一想到他们跑起来的时候，身体会跟着运动，再想想自己的身体会是个什么样子，加上害怕衣服会翻起来，我就觉得羞愧不已。只在偶尔感到高兴的时候，看见每个人都在哈哈大笑的时候，我才会出门去跟他们玩“美少女游戏”。可我一跑起来，身体顿时僵硬无比，几乎总是被人抓住。

我跟罗伯托打架是因为我不喜欢做家务。“小家伙，去把碗洗了，”他这样命令我，而我又给他顶了回去：“你自己洗吧，笨蛋。你是谁呀，敢这样命令我！”可到了邻居家，我什么家务事都做，还帮着他们照看孩子。我玩到中午时分，也就是父亲进家门之前，才回到自己的屋子里。这样一来，拉查塔就会说我“家里懒，外边勤”。因为我总帮着别人做事情。

当时，我已经上到小学六年级，家庭作业很多。每当我想学习的时候，两个哥哥和妹妹总会把收音机的音量开大，还跟着大吼大叫。有时候，我只好跑到楼顶坐在一只箱子上，举着一块破布遮着太阳光看书。可仍旧无济于事，因为拉查塔或者安东尼娅会上楼去晾衣服，罗伯托会拎一只老鼠跑上楼来，追着它满屋顶乱跑。这样一来，我又只好下了屋顶。

那一年的晚些时候，罗伯托离家参了军，我才得以享受到一点点安宁。其时，我已经征得一个朋友多罗雷斯太太的同意，让我在她家里看书。有时候，我会去卡萨－格兰德大街对面的图书馆，或者租户区的某个商店里看书。身处陌生的屋子里，没有人打搅，我方能静心看书，那也成了我最喜欢做的事情。看完书，我回到家，任谁叫我做事我都置之不理，这样一来，又有人要说“家里懒，外边勤”。

跟回家相比，我更喜欢上学。我经常获得优良行为奖章，每个年级差不多都是第一名（第一排，第一列）。偶尔，我会丢掉这样的位置，往后掉个三五名，但很快我又会再登宝座。每当老师提问，我都能把手高高举起，心中感到自豪极了！

对于老师，我非常崇拜他们，但从没想过要像他们那样。对于那个时候的我，一切皆无可能。我怎么可能像他们那样，既长得漂亮，书也读得多呢。我怎么可能像他们那样令人称许，面对一大帮小女孩，命令他们或坐或站呢。不可能！想都别想。

有一位老师名叫格洛丽娅，她曾经跟我们说过一段话，我永远也不会忘记。在一次上针线课的时候，一个女生问她有没有想过结婚的事。老师羞红了脸，这样回答道：“当然想过。所有的人早晚都要结婚。”胆子最大的菲利帕·洛佩斯又问她：“你谈过恋爱吗？”格洛丽娅小姐笑了笑回答道：“恋爱是一件美妙的事情，但我绝不轻易相信什么。爱情就像一颗星星，刚出来时璀璨耀眼，但总有陨落的时候。如果有男孩子说‘我爱你’，请你们千万别信以为真。你们一定要小心，千万别涉入未知的事情。男人都会说谎，大家不要相信他们。”她说的这一段话我一直记得。我想，这就是我不会上男朋友当的原因吧。每当他们说“我爱你”的时候，我会暗暗发笑，反复告诫自己：“千万别相信，千万别相信。”

我十三岁那一年开始来月经。我当时正在学校，既感到害怕，又觉得尴尬。我的头有些疼，难受了一整个上午。挨我坐的女孩儿名叫玛利亚，她向老师打了报告，我们俩得到许可便去了卫生间。到了卫生间，我发现自己的外套和内裤都沾上了血。玛利亚安慰我不要担心，因为所有的女人都有这么一回事儿，还说那标志着我长成大姑娘了。我感到有点失望，因为我一直觉得长成大姑娘的时候，我应该是穿着高跟鞋，穿着漂亮的衣服，戴一副眼镜，还涂着口红。可我穿的还是短袜、校服啊！后来我才注意到，大家对我还像原来那样，丝毫没注意到我有什么变化。

老师让我回了家。回家之后，我偷偷地把衣服上的血渍洗掉了。肚子疼得我直想哭，我便告诉了安东尼娅。她很和气，给我泡了甘菊茶，还给我讲了一些注意事项。我很担心被两个哥哥看出来，不过安东尼娅教了我怎样防备。拉查塔从市场上回来之后，安东尼娅把我的事儿告诉了她，她显得很开心的样子，说：“嘿，我们家终于有了个大姑娘。”她把这事儿跟父亲讲了，可他什么也没跟我说。每当我说肚子疼的时候，

他就叫人给我泡一杯茶，或者去叫医生来给我打上一针。

我敢肯定，我上小学那几年，父亲一次也没有去过学校。他对学校发生的事情不闻不问。他只需在成绩单上签字即可。如果要开家长会，他会说自己的工作很忙，抽不开身。但他会给我钱，叫我该怎么用就怎么用。六年级快要上完的时候，我让他给我买一身白衣服，好穿着参加毕业典礼。一开始，他不答应，可我后来还是拿到手了。跟往常一样，他买衣服的时候没带上我，这一点我很不喜欢。那件衣服的领子是圆的，还缀了几朵玫瑰花。同学们都说好看，可我觉得在如此重要的日子穿那件衣服，反而被衬得无足轻重。

我之前求过父亲去参加我的毕业典礼，可他根本没去。我时不时从阳台上探头往外看他到底会不会来。就连六年级所有的毕业生和各自的家长在食堂落座之后，我还不住地回头想看到他的身影。看着每一个同学都有家长陪同，我感到难过极了。有的父亲穿着工装，可他们好歹在那儿陪着自己的女儿。我多希望有一种魔力，让我的父亲立即现身，让他陪在我的身边啊！

把毕业证书收拾好之前，我先给父亲看了看。一如往常，他只是斜了一眼，连只言片语都没有。整个居民区的人都会问：“康素爱萝，你毕业了吗？”“你接下来要做什么？”我只能这样回答他们：“谁知道呢？不知道父亲想让我学什么科目。”然而，我在学业上的自豪感早已叫父亲糟蹋得一塌糊涂。

那就是我这个小女孩的日子——在学校表现虽好，却无人理睬；在家里想要发问，要么同样无人理睬，要么招来一顿抢白。这样的情形让我觉得自己很笨，也让我感觉到他们一点都不爱我。可我不知道原因。

整整一年之后，我才重进学校的大门。这一年我在做工，先是干缝纫，后来进了城区的一家制鞋厂。玛塔的一个朋友告诉我，说制衣老板费德丽卡太太正在招工。“我不知道她会给你多少报酬，不过她是个很好的人。”这一点对我已经足够，于是我就干起了这份工作。夫人说她每个月都会给我存一点钱，可那笔钱她一直没有给过我。

实际上，薪水对我来说无关紧要。我最关心的，是没有人打我，也没有人骂我，我再也不用防着父亲的一举一动。我是这样想的：“我待在家里有什么好处吗？要是我来服侍他，却讨不到他的喜欢，不如让安东尼娅服侍他好了。”我和安东尼娅轮流替父亲做晚饭。非常不幸——

不知道算不算是我的过错——父亲从来都不喜欢吃我做的晚饭。饭如果冷了点，他会说那还不如狗食；可要是烫了点，他会说我对什么东西都不在意。要是咖啡里有没搅散的牛奶，或者没有奶块导致咖啡太清，他会这样说我：“你就是个没用的东西！等有一天你上了别人家，看他们不赶你出门。你什么事都做不好。”

我想，安东尼娅也觉得有些不近情理，于是她对我说：“等等，康素爱萝，我来替他弄饭。”可父亲并不就此罢休，一定得是我做一天，她做一天。他还会这样说：“蠢猪！跟你姐姐学着点，她爱干净，又会做事儿。可你呢？你会做什么？”所以，我宁愿外出做工，哪怕没有薪水也行。

费德丽卡太太先是教我翻转布片。后来，我还干过包边、压制和钉纽扣等工种。她教我用机器缝纫，甚至在她外出送货的时候还给了我使用缝纫机的机会，也许她觉得我可以干缝纫了。可我从来不敢。如果她不在场，那台缝纫机我碰都不碰一下。我对缝纫机有些犯怵，我觉得一旦踩动踏板，很可能把自己的手指一起缝了进去，而且可能无法让它停下来。

她有个年龄不大的侄子。从我进厂的第一天起，他一看见我就会躲起来。他很害羞，我觉得那多少有点不寻常，因为卡萨－格兰德的年轻人全都是厚脸皮。不管看见什么样的女孩子，他们都说那是他们的“花儿”。我觉得自己的长相非常平庸，而这个男孩子一见我就跑，我就更觉得自己平庸了。

晚上八九点，我才下班回家。如果遇到灯火管制，老板娘的弟弟加夫列尔，或者她的妹妹连同他们的几个侄女会护送我回家，我偶尔会请他们进屋去坐一坐。我第一次请他们进屋的时候，我一边走进门廊一边祈祷父亲对他们不要太粗鲁。我觉得那还真的管用，正在看报的父亲只是抬了抬眼皮，算是邀请他们进了屋。我给他们煮了咖啡，一起吃了晚饭。那是我第一次带客人来家里。

就在那一年（我当时十四岁），我往姨妈家跑得勤了些，但她给我的帮助不如约兰达太太那么多，因为后者知道我的烦恼，我也了解她的苦处。她教我使用钩针和棒针，教我做小馒头和圆面包，甚至教我把玉米饼废物利用。那一段时间，我是她最信任的人。然而，这样的友谊很快就破裂了，留给我的只有满腹怨恨，因为约兰达成了安东尼娅的好朋友，对我的态度一点点地随之改变。安东尼娅会给她糖果、咖啡，或者

用死蚊子、香蕉之类的东西喂她的鸟儿。平时，父亲从不允许我们四兄妹分享他给她买的水果。如果我们胆敢违抗，家里会掀起轩然大波。可安东尼娅想把什么东西拿出去都行。

父亲的这种变化约兰达不是没有注意到，她多次告诫过我：“别傻了。对你们的父亲要多留个心眼，不然的话，安东尼娅会把他从你们手里边彻底抢走。”我听从了她的建议，可我怎样才能让父亲关注到我们呢？只要是我跟他说话，哪怕安东尼娅跟他说的是一样的事情，他给我的回答不外乎就是：“我对别人的事情没有兴趣，我只关心自己的事情，就这样吧。”

无论是拥抱他，还是帮他做事，我和玛塔都沾不上边。他下班回家后，安东尼娅已经养成习惯，替他洗脚磨老茧。就算她把他弄疼了，他也只是笑笑而已。他每三天去一趟浴室，每次洗浴回来，她都坚持给他梳头打发油。她间或拔下一根白头发，父亲会笑着打趣：“才一根白头发？我有那么小吗？”说完，他们一齐哈哈大笑。可不管他问我们要什么东西，我们都得跑着去拿，拿来之后，他几乎总是怒气冲冲地接过手去。

后来，父亲发话，我和玛塔的衣服再也不用送到外面去洗。在我看来，他仿佛已拿我们当陌生人看待。拉查塔教我洗衣服。没过多久，我又替他洗起了笨重的工作服。我愈发感到了艰辛，因为爸爸之前从来没要求我做过任何家务。他原来老是说：“别擦地，这对你们的肺不好。”“别做针线活儿，这对你们的肺不好。”“别打她的背。”爸爸一直担心我会患上艾莱娜那种病。

我第一次给他洗衣服的时候不住地哭，既因为腰酸背痛，手指发麻，也因为担心衣服洗不干净。好不容易把衣服挤干晾好之后，我全身上下浸透了汗水，觉得自己好像一点力气都没有了。

擦地呀！第一次擦完地之后，父亲带我去看了医生。我的双腿从脚踝肿到膝盖，拿刷子的那只手被磨出了血。血流得不多，但终归是出了血。我算完蛋了，觉得自己真成了个外人。父亲责骂我的时候，我会在他的背后做鬼脸。对于我的遭遇，我只跟他说过一次，可他毫不在意。从此以后，我再也没跟他说过。

一天晚上，我正在替费德丽卡太太做事，父亲对我说：“安东尼娅的姐姐艾莉达要带你去找一位女士，这位女士将会教你怎样做工。她明天早上7点钟来接你，你准备一下。”安东尼娅的两个同母异父姐姐名叫

艾莉达和伊莎贝尔，经常来我家玩，我跟她们已经非常熟悉。我很喜欢艾莉达，第二天早晨高高兴兴地跟她走了。

我们在市中心坐上公共汽车，到阿拉梅达这一站下了车。那是我第一次去市中心，从公园边上经过的时候，我几乎没听到艾莉达在说些什么。我的眼里满是树木、纪念碑、川流不息的车辆、穿着西装（不是工装）的行人熙来攘往。我仿佛进入了另一个世界。尽管穿得干净整齐，但我仍旧觉得自惭形秽，穿戴破旧，想象每一个人都在盯着我看。我步履踉跄，内心沮丧。

到了那个地方，艾莉达说：“看见没，上到顶楼去找索菲娅老师，就说是我送你过来的。”上到顶楼，那位太太很热情地招呼了我。我一开始做的是给鞋边上色。她教我怎样拿鞋才不弄脏衣服。她对做鞋很在行，曾经教过艾莉达和伊莎贝尔，所以她们称她老师。以前，我以为只有在学校教书的人才能称为老师。

1点钟一到，每个人都放下工具走了出去。太太告诉我，我们吃饭的地方在楼顶，楼顶有个女的专为“小伙子们”做饭。“小伙子？”我问道。“可他们都是大男人，哪还是小伙子啊？”我们往楼顶走去。那是我第一次爬那么多级台阶，觉得像在荡秋千。我不敢走快，不敢往下看，抬腿上跨的时候又不敢抬头上看，不然我会掉下去。上了楼顶，我如释重负，长长地舒了口气。

楼顶有一条规则，男人不能骚扰女人，男人和女人各在一边吃饭。我和太太一进门，所有的小伙子都看着我，窘得我只能低头看地，表情僵硬。自然，有人开始起哄：“索菲娅，别那么凶，给我们介绍一下这位小妹妹呀。”太太微笑着回答道：“小伙子们，有什么不行的？全都站起来，我给大家介绍一下这位小姑娘。”

可他们并不当我是小姑娘，全都称我为小姐。我真想骂他们白痴，用那样的词语就是在冒犯我。他们称我为小姐的时候，我觉得他们好像话里有话。后来我就习惯了。除了一个名叫何塞的小伙子，大家都很尊重我。他时不时找索菲娅说事儿，每次看见我站在边上垂着眼皮，他都会噘起嘴巴，给我来个飞吻。我忍着不笑出声来，尽量不拿正眼看他。我不相信这么个帅小伙儿会对我有什么意思。

有一次，我早早地就去上了班，何塞抓住我的胳膊，向我表白他对我的喜欢。我就那么听着，但一个字也不相信。我任由他说，等他说完了，我才告诉他，我还太小，根本不适合他。听到他说想跟我结婚，我

差点要笑出声来，因为我连结婚这个词的意思都没细想过。何塞是第一个问我有没有亲过嘴的人。“亲嘴？”我怎么可能做那种事？我告诉他，我觉得那是丑事。

不过，有一天晚上，家里关了灯，大家睡着了的时候，我还睁着眼睛胡思乱想。我幻想自己穿上漂亮的晚礼服，来到一个富丽堂皇的房间，跟何塞一起随着绵绵的音乐翩翩起舞。又或者是何塞穿着黑西装，在大街上一边抽烟，一边紧张地等我。我心想：“好吧，让院子里那些女孩们看看，这就叫男朋友。”

何塞不停地试探我。有一次，我去楼下给索菲娅拿水，藏在楼梯上的何塞一把抓住我的胳膊。“康素爱萝，我想跟你谈一谈。”于是我们低声说了起来。“何塞，我没什么要跟你谈的。”看着他那紧绷着的脸，我颤抖着声音说道。我很怕他。一连几天，我都躲着他，不想见到他。他终于明白了我的意思，再也没有纠缠过我。他每次见了我都直摇头。

我十五岁之前的六七个月，费尔明搬到了我们的居民区。他跟我后妈艾莱娜是亲戚，是个制鞋工，但模样很英俊，哪怕他的脸上和头发上经常覆盖着制鞋厂那种粉尘，哪怕他经常穿的是旧工作服，里面连衬衫都没套。他只要一看见我上街，就喊道：“康素爱萝，康素爱萝，不要那么高傲嘛，你转过头来看我一眼嘛。别那么小气，好不好。你看我一眼嘛，要不我去撞公共汽车了——咦，车还停着呢。”我一言不发，但暗自好笑。他在后边追着我，我愈发加快了脚步，生怕被罗伯托撞见。要是被哥哥看见，他不揍我几拳才怪。

看我不理睬他，费尔明便转头去讨安东尼娅的信任。一天晚上，父亲让我和安东尼娅去买面包。我不知道他们是不是早就合谋过，反正我看见费尔明站在居民区的大门口，头发梳得溜光，从头到脚穿戴一新。安东尼娅对我说：“你就在这里等着，我去把面包买回来就是了。”她说完就走了。我感觉如同一瓢冷水兜头淋了下来。我很担心，因为我曾经一次次地羞辱过他：“先去洗个澡。”“脸皮真厚！”“土包子！”我也担心，要是这时候有人看见我跟一个大男人站在街头，会有怎样的流言蜚语。

可他只顾着说：“康素爱萝，我爱你，以上帝的名义，我要娶你。但请你不要因为我是个做工的，就叫我厚脸皮。”他站在那里带着忧伤的神情，又跟我说那样的话，显得非常滑稽，我忍不住想笑。他接着说：“每当你从我身边走过，我就想大喊，你真漂亮。请你告诉我，我

什么时候才能来看你，你什么时候才让我做全世界最幸福的人。请你告诉我，我该怎么做。哪怕最不可能的事情，我也愿意为你去做，请你告诉我。”我这才注意到，他的面容长得很好。他说的那一番话似乎很蠢，可看到他的眼神竟是如此温柔，我也就笑不出来了。安东尼娅拎着面包正往回走，我便赶紧催促他：“好吧，好吧，你就在院子的角落里等我一会儿。”

回家的路上，安东尼娅问他说了些什么。我内心非常激动，但还是装着漫不经心的样子回答道：“没啥，他就是想让我做他女朋友。”安东尼娅说：“那你就听他的吧。他人长得帅，追你又那么紧。”不过，那天晚上我并没有出门赴约。吃晚饭时，父亲正好坐在我对面。我突然听到有人好像在用口哨声嘘叫我的名字，呛得差点把咖啡吐了出来。安东尼娅不停地用眼神给我打暗号，于是我几口喝完咖啡，向父亲请假说要去把我做的针线活儿拿给约兰达看看，可他没有同意。

几天之后，我在下班回家的途中遇到了费尔明，向他解释说父亲管得很严，不让我们在晚间单独外出。他认可了我的解释，不过要我答应今天晚上出来见他，要是我胆敢不来，他就敲我家的房门。我的老天！敲门！那整栋房子不得都垮下来压到我的头上！“好吧，我来。费尔明，我是说真的，你要等我啊。”

8点钟一到，第一声口哨响起，着实把我吓了一跳。“怎么了，小丑？”父亲立即吼了我一句。“爸爸，没事儿，我有点瞌睡。”谎撒得很好，因为那样一来，他反而不会立即让我们上床睡觉。我趁机对他说，我想出去散散步，他同意了。

我去了玛塔的朋友伊雷拉的家。我现在都还记得她劝我的话：“别傻了，去吧。既然他们同意你出来，万一你挨揍，也算有所值吧。”

“行，如果有人过来，跟我说一声，好吗，伊雷拉？”

我像火箭一样飞速穿过院子，喘着粗气走到他跟前。费尔明跟我打了招呼：“亲爱的，晚上好，我一直在这里等你，你终于来了。”接着，他就开始吻我。我屏住呼吸，感觉透不过气来。我紧闭着双唇，睁大眼睛想要细看他，才发现他的眼睛是闭着的。这个过程只持续了一小会儿。费尔明感觉到我对他的亲吻没有反应，便放开了我，说他就知道我不喜欢他，还说我终究会喜欢上他。同时，他说谢谢我吻了他。“吻了他！”我如释重负，终于知道亲嘴是怎么一回事儿了。

可后来我又想起他工作时邋里邋遢的样子，顿觉十分恶心。我跟他

道别之后，便回到了伊雷拉的家里。见我一边不停地用手擦拭嘴唇，一边做苦相，她便笑着说道：“你好惨哦。”我觉得直想吐。她又问我：“你不喜欢吗？”我一边跟她说自己根本不喜欢，一边还以为我的经历可以给她敲敲警钟，可她不停地跟我东说西说，我才弄明白，需要学习的人是我。

第二天晚上8点整，费尔明又吹响了口哨，我想法溜了出来。他一见面就吻起我来。分手的时候，他又吻了我一次。他一边吻我一边说道：“小可爱，等有了钱，我就来娶你。你只管等着，我会给你买一套多么漂亮的房子。要不我就带你回我老家，我的老家就在哈利斯科。”我靠着他的肩头，一边听他说那些话，一边看着他的眼睛，他全身上下我最喜欢的就是眼睛。不过，我能够想方设法跑出来陪他就算是赢了一步，因为我要取得父亲的同意几乎没门儿。费尔明很信任我，常常一等就是数小时，但运气时好时坏。哪怕遇到下雨，他也会在那里等着我。父亲一直没怀疑过我。

不过，我还是只有在上班的时候才觉得快乐些。一回到家，我就几乎无法忍受，因为父亲要么一动不动地坐着看报，要么因为我们弄出声响而大发雷霆。每当他用皮带抽打玛塔或者罗伯托的时候，你不知道我有多么生气，可我一个字都不能说，甚至连动都不能动一下。每当此时，我真希望自己是一缕青烟，这样就可以轻轻地飘走。

做家务活儿的过程中，安东尼娅会把收音机打开，听上一整天的古巴音乐，她喜欢听丹松舞曲、华拉查舞曲和摇摆舞曲。两个哥哥不在场的话，她会跟着舞曲跳起来。我得承认，第一次看见她跳舞的时候，我觉得尴尬极了。我当时十二岁的样子，之前从没见过把舞跳成那个样子。我觉得自己太刻板了点。她只要一听见华拉查舞曲，就会全身左右扭动。我的妈呀，难看死了！她需要时不时地拍拍手，以更好地跟上音乐的节奏。即便如此，我还是很喜欢那样的节奏，只是不敢承认罢了。我对姐姐多苛刻啊！我认为她跳那样的舞蹈有点流里流气，每当她的肚皮一收一挺，我好想转过脸去，可还是目不转睛地看着她跳个不停。

渐渐地，我丝毫没有注意到，自己也跟着跳了起来。无论扫地还是洗碗的时候，我们都会随着收音机的音乐翩翩起舞。哥哥陪着安东尼娅跳舞，我则呆在厨房里，要么坐在凳子上，要么坐在床头看着他们。一天，我看见安东尼娅一边跳一边抖动肩膀，便立马从凳子上站起身来大声问道：“这是怎么做到的？教教我，教教我！”她态度和蔼地给我做了说明，可无论我怎样努力，做出来的动作总是十分滑稽，逗得她哈哈大

笑。经过几天的练习，我终于学会了那个动作。

居民区的院子里，几乎随时都在举办舞会，当然啦，爸爸是不让我们参加的，我只有趁着安东尼娅做家务的时候，躲在屋子里跳跳舞。不过，当时我并不知道跳舞的真实乐趣为何，依旧沉迷于做白日梦，想象自己穿着蓝色衣服，梳洗妥帖地走上舞场，引得每个人都转过头来看着我。我成了众人关注的焦点。一个表情正经、长相英俊的年轻小伙子走上前来做我的舞伴。周围的人谁也不敢胡言乱语，全都表现得尊敬有加！我跳舞的姿势虽略显矜持，但不失高贵，我可不像安东尼娅那样一会儿对着张三挤眉，一会儿对着李四弄眼。老天，那可不好！她是在调情，一点都不害臊。

有一次，父亲给我和安东尼娅买了新衣服。我那件是黄色的，上面印着伸展开的树枝，树枝上缀着细小的玻璃珠子。那是我穿过的最神气的衣服，所以我迫不及待地穿上了它。屋子外面正在举办舞会，舞曲的声音很大，我的双脚情不自禁地跟着移动起来。我示意安东尼娅，她应该问问父亲，看是否能得到许可。她只是耸了耸肩，没敢开口。我顿时觉得焦躁不安，看来我得亲自向他开口！紧张情绪缓和下来之后，我问父亲：“爸爸，请允许我们出去跳一会儿舞，可以吗？”我并没有因为父亲唐突的神色而止步，于是继续说道：“爸爸，让两个哥哥跟着我一起去，行吗？就让曼努埃尔和罗伯托陪着我，行吗？”这一次还真管用，他同意了。

舞会在八号院子举行，跟我同去的是两个哥哥，一边一个。我没有穿毛衣，所以新买的衣服看得很清楚。院子里挤满了人，我和两个哥哥站在一个角落里。曼努埃尔找到了自己的舞伴，就抛下我们走了。罗伯托挨我更近了些。我紧紧地抱着双手，既为了遮住肚皮，也为了掩饰内心的激动。

一曲播完，还是没有人请我跳舞。我站在那里脚底直痒痒，想跳舞想到了极点！我心里想着，反正都跳不成舞，干脆把双手抱得更紧些吧。可我一下子又正经起来，因为有个小伙子走上前来，请求哥哥同意让我跟他跳上一曲。挽着我跳舞的小伙子名叫塞尔西奥，住在卡萨一格兰德大街中段的一个院子里。身体一接触到小伙子的双臂，我顿觉十分不安，完全没办法跟上他的步子。我全身都在发抖，浑身上下僵硬得像一块砖头。他使劲地带着我，可我的脚步就是不听使唤。

一曲跳完，我在心里这样想：“我真笨，竟然挪不动步子！这下子

恐怕没有人愿意请我跳舞了。”我挽住了哥哥的胳膊。音乐声又响起来了，节奏很快，歌词在那个时候很有些时髦：“中国人，中国人，披着马六甲头巾的中国人。”又是那个小伙子前来邀我跳舞，我心里高兴极了。他这一次的步子有所不同，不过我只需一小会儿就适应了。我紧张的肌肉松了下来，于是全神贯注地跟着他跳了起来。小伙子们全都注视着我，因为我是舞场上的生面孔。我看见有人走到哥哥的身边，然后转过头来表情严肃地朝我这边看。第三支丹松舞曲《海中仙女》响起，哥哥曼努埃尔走过来，带着我跳了起来。我放松身体，让脚步随着音乐自信地移动。我跟着哥哥，还有那个男孩子一共跳了八九曲。

那之后，院子里仍旧举办舞会，我奋力争取父亲的同意，但每次总不能如愿。父亲横竖就是不同意：“不行，小姐！又想去跳舞？没门儿！”我因此很生气，拒绝上床睡觉。他们关了灯，把我一个人留在黑暗的厨房里，我靠着门框哭泣，直至双腿发麻。每当听到喜欢的乐曲，我简直窝火极了。那样的舞曲令我头皮发麻，但又无可奈何。

不过，父亲每个星期都要陪安东尼娅去看望她母亲，这下事情好办多了。尽管罗伯托一般都待在家里，但我总有办法溜出去参加舞会。曼努埃尔基本上不回家，我一点都不用担心他。不过，我真讨厌死了罗伯托，我正在跳得起劲的时候，他走过来对着我说：“回家去，小崽子。”我只得服从，因为我怕他。再说，我不想在院子里丢人现眼。我也害怕他向父亲告状。

有时候，父亲整晚都待在家里不出门，那样一来，我就得耍点小花招。我先是要求，接着恳求、哭泣，继而大发脾气，可他就是不松口。一天晚上，我正在黑灯瞎火的厨房门廊里坐着，双手支着膝盖，以手掩面，感到非常无助。我想跳舞，想得疯了一般，于是决定溜出门去。墙上有个挂水桶的桩子，以此作为梯子，可以轻轻松松地攀到天花板上的开口处，从那里爬到屋顶只有一步之遥。

听见父亲鼾声四起，我小心翼翼搬来一把椅子，然后脱下鞋拿在手里，踩上了桩子。爬上去之后，我穿上了鞋子。现在的问题是，谁来搭梯子，让我下到地面呢？非常幸运，约兰达在此时此刻出现了。我示意她不要说话，并且给我搬架梯子来。我下到了地面，她笑着问道：“小姑娘，你这是干啥？”

“嘘……小声点，要不会让我父亲听见的。”她领着我去了她的住处，我洗了把脸，梳了梳头。我要去参加舞会，我现在什么都不怕了，

罗伯托和父亲早已入睡。

我来到舞场，那里照例挤满了小伙子。女孩子有的坐着，有的靠墙站着，双手交叉抱在胸前。只需看面容，大老远你就能判断他们跳舞的心情有多迫切。一帮年龄稍大的小伙子围着圈站在一起，有的在移动脚步，有的在拍打节奏，有的在搜寻下一位舞伴。一群年龄稍小的小伙子正在自顾自地练习着舞步。留声机的上方，悬挂着一只一百瓦的大灯泡。

我们这里有个习惯，大家围着跳舞的好手，不断地拍掌鼓励他们一直跳下去。每当此时，小伙子们的眼睛到处乱瞟，心里怀着满肚子坏水。如果跳舞好手是个女孩子，围观的人会挑出个小伙子跟她一起炫耀一番。那样的氛围真好，每个人都想出出风头。

来到舞场之后，为了不被跟着出来转悠的哥哥看见，我站在了远离灯光的一个角落里，以保证有充裕的时间溜之大吉。再说，我也不想跑到跳舞好手献技的场子中央。请我跳舞的全是罗伯托的朋友：被称作大猩猩的埃米利奥，被称作臭狗屎的古斯塔沃，被称作幽光的安赫尔，以及绰号鸭子的托马斯。

跟出来时一样，我小心翼翼地顺着屋顶回到了家，根本没吵醒父亲。只要父亲不同意，或待在家里不出门，我就会这么干。可有一天晚上，我正像往常那样把脚搭上桩子的时候，突然感觉腿上被拍了一下。紧接着，又拍了两下。我转过身来，才发现爸爸在那里站着，我顿时被吓得毛骨悚然。“滚下来，快点！”我退了下来，心想肯定会挨一顿好揍。不过，算我运气好，没挨揍。

接着，我度过了十五岁生日。我和我的朋友安赫利卡梦想拥有的东西太多了。有时候，我们坐在院子里相互倾诉着，生日那天我们到底应该有些什么东西。跟我一样，她想象院子应该装饰一新，干干净净，为了防雨支着一顶大遮篷，门口的守卫只准宾客进入，四周全摆着椅子。我仿佛看见父亲和两个哥哥穿着黑西装，而众星捧月一般的我穿着长长的蓝色衣裙，上面的金属饰片闪闪发亮。小妹妹也穿着长长的衣裙。终于，小型管乐队演奏了起来。在费尔明的眼里，我漂亮极了。我和他跳着华尔兹，真是天生的一对，把小伙子们的目光全吸引了过来——父亲坐在餐桌旁看着我，心想他的女儿终于长成大姑娘了。我和安赫利卡老做这样的白日梦，她经常对我说：“但愿老天保佑。”我说老天一定得保佑，希望那一天不要在父亲的视若无睹中一闪而过。

然而不幸得很，那一天跟我的梦想完全是两码事。满十五岁那天，就连我自己一开始都忘记了。我去上了班，可随后总觉得应该做点什么事情才对。现在回想起来真是心酸，我的十五岁生日啊，一个女孩子一生中最重要的日子啊！我坐在板凳上，围着围裙，双手沾满鞋子的上色剂，用来打磨鞋底的机器散发出一阵阵粉尘。我当时正在擦拭一批白色缎子鞋，手里拿着鞋子，真的很想哭，但我忍住了。“总有一天，等我有了钱，我想买什么就买什么。总有一天，父亲会明白，我没有他说的那么糟糕。总有一天……”我终于擦完了那一批鞋子，可一看见缎子的白色亮光，以及出色的工艺水平，我再也控制不住，跑到卫生间里哭了起来。一想到没有人在乎我，心里就觉得阵阵发痛。

我做到很晚才下班，差点没有心情回家。我一个人坐上了公共汽车，一路上都在想，我的命怎么就那么不好，我甚至可能根本就不是父亲的亲生女儿，所以他才对我不闻不问。我一进居民区就碰上了罗伯托，他说道：“快来，我们都在等着你切蛋糕呢。”

我顿时来了精神，为先前的种种想法追悔不已。我急匆匆地往家里走去。果不其然，桌子上摆着一只蛋糕，蛋糕上面有一颗用奶油做成的玉米棒子。可跟安东尼娅的蛋糕相比，我觉得那只蛋糕太小气，顿时觉得那是对我的一种藐视。安东尼娅笑着说道：“快看，这是给你的蛋糕。”

我没吱声，父亲要我去把它切开。“我现在没心情，累了，先放一边吧。”罗伯托先是狠狠地瞪了我一眼，接着又和玛塔一起让我去把蛋糕切开。罗伯托递给我一把刀子，然后又在蛋糕上插了几支小蜡烛，一一点燃。看见罗伯托那副高兴劲，我的心一下子软下来，吹灭了蜡烛。我许了个愿，希望自己还能继续读书。第二天，我照旧去上班，谁还愿意去想头天晚上的事情呢？

我成了大姑娘，再也不想在院子里玩耍了。成天在外乱跑，让人看见了不好。我也不想抛下父亲一个人。还有，安东尼娅和她那帮朋友差不多成天都在院子里喋喋不休，谈论的事情让我觉得非常难堪。她喜欢玩粗野的跳马游戏，有天晚上我也跟着玩了起来。安东尼娅充当马的角色，我跳了上去，可随即遭遇了一辈子最尴尬的事情。她突然站起身来，我一只脚挂在她的肩上被悬了起来。我本想发火，可我一言不发地认了，盘算着怎样才能跟她扯平。几天之后，安东尼娅跟我发生了争执，她一脚朝我踢来，我一把抓住并高高抬起，她一下子倒了下去。她

摔倒在地，双手捂住脸，哭了起来，那一下着实把她给摔疼了。她也认了，没在父亲面前提起过。就这样，我们打了个平手。

还有一次，我们正准备吃饭。就在我坐下来的时候，不知道是有意还是无意，安东尼娅突然抽走了板凳，我一下子摔倒在地。汤洒出来，烫着了我的肚皮。安东尼娅哈哈大笑，但马上又诚心实意地请我原谅她。我一句话也没说，只是转过头来表情严肃地看着她，这下子把每个人都逗笑了。后来我又跟她扯平了，就在她端着杯子准备喝水的时候，我对着杯子使劲地推了一下。就那一下，我弄碎了她一颗牙，她的鼻子也让杯口瘀伤了。学着她之前的样子，我顿时哈哈大笑。然而，安东尼娅被气疯了，她说道：“嘿，你简直太不像话了！”

也就在这一段时间，安东尼娅开始离家出走。我不知道她之前是否已经有所准备，但罗伯托早就有令在身，不管她去哪里，他都得盯着点。那天早上，安东尼娅跟我说，我们要去澡堂，票由她来买。我注意到她往一个袋子里塞进很多衣服，便问了她几句，她说要把那些衣服拿去补一补。弗洛伦西亚浴室离得很远，我们往那边走的路上，安东尼娅说补衣服的太太就住在那附近。

浴室很挤，因为那天刚好遇上每周一天的折扣价。我们先是排队等候，然后我进到一个小隔间里脱下衣服。我找了个挂钩把衣服挂好，然后来到走廊上寻找安东尼娅。她没在走廊，供妇女和小孩子排队等候的淋浴室也不见她的身影。淋浴室的气味很难闻，时不时有小孩子哇哇大哭，于是我又找到了蒸汽室。蒸汽室的地板很滑，走在上面得非常小心，可我还是摔了几个跟头。蒸汽室只有几个胖女人，有一位小姐想开热一些，另一位小姐想开冷一些，于是吵了起来。游泳池也不见安东尼娅的影子，我只好草草洗了洗，穿戴妥帖之后来到入口处等她。

过了好久，还是不见安东尼娅来找我们。我等得实在不耐烦，便向负责人打听有没有见过她，他说她早就走了。心想着她在耍我，于是我怒气冲冲地回了家。当我问及安东尼娅的下落时，罗伯托完全吓蒙了，一下子从椅子上跳了起来。“没有，她没有回来过。”他立即推开早餐，出门去找她。她没在她妈妈家，也没在大街上。罗伯托到处都找遍了。我猜有人已经通知了我父亲，因为他早早就回到了家。罗伯托为他的粗心大意付出了代价，被父亲狠狠地揍了一通。

到了夜里，大家才在火车站找到她，跟她在一起的还有几名妇女。父亲拽着她回到了家，她似乎一点也不害怕，我倒是怕极了，害怕父亲

会狠命地揍她揍出人命来。后来的事实证明，果不如此。揍了她不说，父亲还把她锁在了艾莱娜去世的那间屋子里。我们之前就不被允许进入那间屋子，现在管得更严了。父亲命令她的饭菜由我们端送，不许她走出屋子半步。有时，趁着两个哥哥和拉查塔不注意，我会跑去看看她。我对她怀有一丝愧疚。她能做到的，就是把头从门上方的一个小口子伸出来。她跟我讲了到底是怎么回事儿。“我离开澡堂之后，遇到了两个女人。我跟她们说我需要找事做，就跟着他们走了。”我们过了很久才知道，这两个女人开了一家妓院。

那天晚上，父亲以为每个人都睡着之后，大哭了一场。听到他哭成那个样子，我觉得很心疼，不管他今后怎么吼我，我都不会再让他承受那样的痛苦。不管怎么说，只要有人惹他生了气，他就应该发泄出来。如果他需要冲着我发火，我不会在意，只要不把他憋出病来就行。再说，父亲怎么说怎么做都是对的，是我自己愚蠢不开窍。我总是对他持观望态度，但总是什么事情都做不好。我总是懵头懵脑，颠来倒去。安东尼娅做得不对，她不应该出走，那样的话，别人会看不起她。我从来不会让别人对自己说三道四！在我看来，跟数年之后的事情相比，我那时的差距太大了。

安东尼娅终于得到许可，可以回来跟我们同住。尽管我会找她说话，偶尔还会相互开开玩笑，但我没法喜欢她。她陪伴约兰达太太的时间太多，而约兰达太太会把她说了哪些话一字不差地转告我。有一次，约兰达说：“好好照顾你们的父亲，安东尼娅说了，她恨你们的父亲，恨你们所有人。她从小到大所受过的苦，通通要你们补偿。”她想要报复，正计划让父亲搬过去跟她母亲一起居住，这样子就从我们手里夺走了父亲。

约兰达还对我讲，我们一家大小都不在家的时候（罗伯托和曼努埃尔在玻璃厂做工，我和玛塔在上学），安东尼娅跟着邻居卢斯太太施行巫术。安东尼娅先是赤着双脚把所有的椅子放到床上，再用扫帚把地板仔仔细细地清扫一番。然后，她去了卢斯的家里。卢斯属于另一个教派，应该是福音传教派或者通灵派吧。接着，她俩用围裙遮掩着装了些水、草药和花朵的瓶瓶罐罐回到我家，关上房门，一待就是半个小时的样子。

约兰达住我家对门，她先是透过门上的一个小孔偷看着她们，接着又以晾晒衣服为名爬上楼顶，然后从楼顶上俯瞰着我家的厨房。她说，安东尼娅在火盆里生了火，卢斯一边念念有词，一边把瓶子里的水洒到

墙壁和地板上。等火盆里的火烧旺之后，卢斯点燃了带来的草药和花朵。卢斯和安东尼娅站在火边，一边观看，一边交谈。灰烬变冷之后，卢斯把它抓起来满屋抛洒，安东尼娅则在一边许着恶愿。

约兰达还说，做完这一切，卢斯会同样遮掩着她那一套行头立刻走出屋子，安东尼娅锁上房门，好等着烟雾散尽，水汽蒸发。过了一阵，她会打开房门做家务，假装什么事情也没有发生过。我不知道这一切是否属实，但约兰达就是这么跟我讲的。后来，罗伯托也跟我讲，安东尼娅会巫术，我才信了，因为她真的对我们怀恨在心，一直在想办法害我们。

我拿不准这件事儿是不是跟安东尼娅的所作所为有关，可不久之后，一连三四个月的时间，父亲每个星期都要去一趟帕丘卡，回来的时候带了些用发黄的液体浸泡着草药的瓶子。药水有时呈绿色，有时又呈白色或者无色。他把那些瓶子放在厨房左边的一个角落里，非常严肃地警告我们，谁也不许去碰。我从来没见他喝过那些药水，或者拿那些药水来喷洒房间什么的。尽管我待在家里的时间不少，但一直不知道那些药水到底有什么用。也许他在用那些药水来跟安东尼娅的巫术抗衡，但只有天知道，反正我弄不明白。

从那以后，父亲总有哪儿不对劲。他跟我们说话的语气越来越苛刻："我把你们这群饭桶喂大了！我一天到晚累死累活地做，你们却像猪一样躺在家里，只知道吃，只知道睡！"这样的话听起来简直就是一记记耳光，我真想立刻逃离，但我做不到，只有低着头哭泣。这样的情形每天如此。罗伯托一连几天都不回家，待在家里的只有我、玛塔和安东尼娅。

一天下午，父亲指责我把家里的小鸡拿去送了"那个老巫婆"——也就是我的姨妈，我第一次跟他顶了起来（没说任何粗话，只是否认而已）。我是这样回答的："不，爸爸，我从来没有拿过家里的任何东西送人。"我脸上挨了重重的一记耳光，于是在火盆和碗柜之间的一个角落里蹲了下来。安东尼娅当时在场，令我深感羞愧的是，他竟然那样对待自己的家人。而父亲对待她的家人会大不一样！只要艾莉达和伊莎贝尔来我家，他都会说："安东尼娅，去给你姐姐冲咖啡。艾莉达，来，你坐这里，我来问问你。这是零钱，你们拿去坐车吧。"

没过多久，安东尼娅开始感到有些不舒服，给她惹下麻烦的是她的未婚夫，也就是住在卡萨－格兰德的一个小伙子，她对他痴迷不已。他

先前已经离她而去，追起了另一个女孩子，我猜是因为安东尼娅跟他讲了她怀孕的事情。我之所以这样说，是因为她的下身一直在流血，而后来别人才告诉我，说她服用了几种药性很强的草药，想把孩子打下来。因为未婚夫的离去，安东尼娅差一点疯掉。医生对我父亲说，她属于离不了男人，离了男人就会生病的那种女人。又过了些时间，她得了更严重的病。

一天，我下班回到家里，发现地上一片狼藉。我已经习惯了家里乱成鸡窝的样子，可那天的情形真是惨不忍睹！饭桌上，水槽里，全是结了一层灰尘的碗碟，地板没清扫，炉子布满污物。卧室门紧闭着，父亲和两个哥哥耷拉着脑袋坐在漆黑的厨房里，从卧室里搬出来的椅子和其他杂物堆了满满一地。我一开口，父亲就喝住了我："嘘——白痴！你要把她吵醒吗？"安东尼娅的第一轮发作已经结束，她把各种物品砸的砸，摔的摔，一边上蹿下跳，一边抓扯着自己的头发，一边发出恐怖的叫声。她醒过来之后，又干起了同样的事情，直到一位护士赶到给她注射了什么东西，她才睡了过去。这样的情形持续了好几天。后来，她被送到疗养院住了好几个月。

此后，约兰达跟我讲的事情应验了。安东尼娅从疗养院出来之后，带着我父亲住进了卢裴塔的家里，留下我们几兄妹独自居住在卡萨一格兰德。一天下午，父亲突然说道："我要搬到罗萨里奥大街去住，今后一直会住在那里，但我每天都会回来看望你们。你们想跟我走，还是留在这里？"我告诉他我不想走，我的自尊不允许我对他说，他搬到哪里我就会跟到哪里，他住哪里我就住哪里。我看着他把那个蓝色的箱子扛到肩上，要求罗伯托给他"把门打开"，我觉得自己仿佛就要瘫倒在地，赶紧找把椅子坐了下来。他走之后，我和哥哥对看了一眼，不知道该说什么才好。罗伯托跑到卫生间放声大哭，我觉得嗓子眼和眼睛里都有一种酸酸的东西想要往外冒，但我强忍着，一个字没有说，一滴泪没有掉。

第二天，父亲带着安东尼娅，还有她的姐妹们回到家里，搬走了穿衣台、床罩、床单、枕套、桌布、花瓶、窗帘，就连我们新买的煤油炉也拿走了。屋子里又变得家徒四壁，空无一物了。我们再没购买过窗帘、枕套和插花。每次我和玛塔想要收拾一下屋子，父亲总会把我们摆好的东西一顿倒腾，命令我们什么东西也不要搬动。

不过，他说到做到，每天下午都会赶过来给我们留下零用钱。不过，我们要他留下吃晚饭的话，他会说："我什么都不想吃。"语气非常

尖刻，我也不好坚持。

父亲搬走之后，我非常想念母亲。我无法自已，禁不住心碎一般哭了起来，一直哭到眼睛发疼，我才转过身来看着圣母的画像问道，父亲对我们为什么竟是那样的态度。

他之前一直没离开过我们，我们过惯了跟他在一起的日子，每天看着他坐在椅子上读报、洗脚、观察小鸟、安排我们给小鸟换洗鸟笼。父亲在什么都在，屋子里什么都有。只要他在那里坐着，我就觉得家里什么都不缺。此时此刻，我无法抑制地问自己：“难道我不是父亲的亲生女儿？我的主啊，就算我是孤儿，这有错吗？”我不停地问，不停地哭喊着妈妈，好想知道答案在哪里。我只想那么做，我之前从来没有如此绝望地哭喊过她，现在只能一遍又一遍地哭喊着她。我好想冥冥之中有人给我一个答案，不管什么都行。

可响彻寂静的只有我的哭喊声。

玛塔

作为一个女孩子，我的童年是非常幸福的，我可以自由自在地……我没有什么束缚，完全没有。我可以想干啥就干啥，几乎不会有人打骂我。只要我一哭，爸爸就会哄我，就会给我钱。就算他把我锁在屋子里，我还可以从屋顶上爬出去。我有点野，跟谁都可以顶嘴，因为我自认为是爸爸的宠儿。我给后妈，以及来我家做工的女佣们找了不少的麻烦，所以她们在我家做工的时间大都不长，只有恩诺和拉查塔做工的时间超过四五年，但我还是把她们弄哭了。至于第一任后妈艾莱娜，她也哭了。

朋友们对我非常崇拜，仿佛我就是他们的头领。踢足球的时候，谁站什么位置由我来定，不管做什么，他们都得首先征求我的意见，因为他们清楚，父亲给我的都是好东西，他们可以从我这里弄到钱和水果，所以他们经常来找我，要我跟他们一起玩。我从来没缺过朋友，在我的圈子里，我就是“老大”。

我一开始就不喜欢上学，只是为了让爸爸开心才去上的学。关在教室里令我无法忍受，读呀、写呀、算呀，我更是一点都不感兴趣。我读了三个一年级，两个二年级。读完五年级，我已经十四岁，干脆辍学不读了。我从来没想过要做什么，比如护士啦、裁缝啦，我最推崇人猿泰山，只想跟他做伴儿。

我是个假小子，经常玩男孩子才玩的游戏……随季节而定，可以玩跳马、打弹珠、掷骰子比大小。床底下有个盒子，康素爱萝在里面整整齐齐地摆放着玩具碗碟和家具，我只玩这样的玩具，而且全都玩坏了。我从不跟女孩子玩耍，但我喜欢给布娃娃穿衣服脱衣服。

爸爸待我们几个女孩子像女皇一样，不光供养我们，还给我们买衣服，送我们上学，不让两个哥哥欺负我们。他对两个哥哥几乎视而不见，除非遇到我们告状，他才会抓住他们，给他们一顿好揍。

不过，我不像康素爱萝，她过的日子平淡无奇，也没有几个朋友。她不能像我那样可以出去玩，因为父亲随时都看管着她。我们经常吵架，我从烤面包店回来只要身上带着蛋卷，她总会挑她最喜欢的抢。爸爸买了水果回家，我则把她最想吃的先抢到手里。我把自己的私人物品装在一个个盒子里，她却给我藏了起来，我只要知道哪件是她最喜欢的

玩具，一定会给她砸个稀巴烂。我经常不怀好意地跟踪她，只要她出过门，我就要向父亲告状，让她挨一顿揍。同样的事她也会干，因为她不喜欢我像个野小子那样到处乱跑。

康素爱萝有些忧郁，不喜欢到外面玩，因为她老是待在家里，情况越来越糟。罗伯托一回家，准会揪她的辫子，曼努埃尔回家之后，经常指使她做这做那，她只有服从，否则就要挨揍。

说来好笑，跟康素爱萝相比，我更信赖同父异母的姐姐安东尼娅和嫂子保拉。原因嘛，是她自己老那么一副高高在上的样子，而且老用恶意的眼光看事情。她不懂得怎样给出积极的意见，我一直觉得她很吝啬很自私。

我小的时候最喜欢罗伯托，因为他什么东西都分给我，去哪里都带着我，但他这个人心眼小，喜欢颐气指使，还经常撒谎。曼努埃尔生活的天地跟我大不相同，也许因为他年龄最大，他跟我们总有一段距离，显得非常矜持。我觉得跟我们几个相比，他更虚伪，常常口是心非。不管走到那里，他随时都准备着说一些言不由衷的话。不过，我小的时候，两个哥哥都不打我，我长大之后有了未婚夫，他们才开始对我发脾气。

曼努埃尔和康素爱萝的童年时光都是在学校度过的，他们算是一对……认真、顺从、文静。不过，我更喜欢罗伯托这个无赖的家伙，我们都算是野孩子，我跟他都不喜欢上学，一贯翻窗逃学。他教我把书本藏在厕所里，怂恿我不去上学，带我去查普尔特佩克公园玩耍。我们会爬上一处处禁入之地，被总统卫队追得四处乱跑。如果兜里有钱，哥哥会租来小船，带着我一起划。他给我一大堆糖果和香口胶，所以我根本不觉得饿。放学时间一到，我们就跳上公交车，取回书本，回到家里。

罗伯托教我学会了追扒公交车和电车，我们以这样的方式游遍了全城。他把公园里的小孩子拦住，并恐吓他们交出东西来——铅笔、钢笔、硬币等，有什么给什么，他就以这种方式去弄零花钱。后来，他参了军，穿上了军装，做那样的事情更是易如反掌，因为他威胁那些小孩子，说要把他们抓起来。罗伯托也会抢夺女士们的挎包，这一来，我们不光有了零花钱，我还积攒了一大堆唇膏、镜盒、钱包。

我小时候过的日子真开心！有一次，罗伯托和他的伙伴们带着我去公园玩耍，一共有十个男孩子，我是唯一的女孩子。我们来到游乐园边上的一个露天餐馆，要了玉米饼和橙汁。接下来我注意到，他们一个接

一个起身走开了，有的去抽烟，有的上厕所，到最后只剩下我、罗伯托和另外两个男孩子。其中一个男孩子对我哥哥说：“黑娃儿，快，带着你妹妹赶快走。”我们爬上其中一只旋转木马，他们则上了另外一只旋转木马。我们坐在旋转木马上转了三四圈，其间有服务员四处寻找我们的踪迹。我们脱身之后，坐公共汽车回了家。我们就这样白吃白喝。

父亲安排罗伯托到拉古尼拉市场去买水果、奶酪和肉的时候，他常常会带我一起去。他会把车费拿来买糖果（我们的肚子总觉得饿，总想吃东西），然后我们就只好扒公共汽车回家。一条名叫老鼠的小狗会一直跟着我们，罗伯托早就教会它衔水果和肉块了。罗伯托去哪里，老鼠就跟到哪里，哥哥也会像照料我一样照料小狗。可后来不知是谁毒死了小狗，令哥哥伤心不已。

我大约八岁的时候，父亲干起了畜禽买卖的行当。一天，他买回来一只很大的鸟笼，上面盖着一块纸板，栏杆全是木条做的。他先前已经买过一批嘲鸫幼鸟，罗伯托和曼努埃尔的任务就是对着它们吹口哨，教它们学唱歌。可那些鸟儿在木栅栏上啄出一个洞，飞走了八九只。艾莱娜对此忧心忡忡，因为她担心父亲会火冒三丈。

父亲回家之后，艾莱娜跟他说鸟儿都死了，但她说话时的表情非常害怕，父亲禁不住笑了起来。他早就知道鸟儿都飞走了，因为看门人的老婆是居民区里有名的长舌妇，早就跟他说了这件事儿。那一次，父亲没有发火。

三个后妈之中，我觉得艾莱娜是最好的一个。在我的记忆中，除了姨妈，她是第一个把我抱在怀里，给我梳头，逗我玩耍的女人。但我从没像康素爱萝那样叫过她一声妈妈。艾莱娜最让我喜欢的，是她总为我做的错事打掩护，而且从不打我。即便我在她面前十分顽劣，她也不向父亲告状。

姨妈告诉我，艾莱娜跟我父亲结婚时只有十七岁。我还记得，她没搬来我家之前，常来我们的院子里玩跳绳。她之前嫁过一个男人，那个男人老打她，伤到了她的肺。她来我家之前已经生病，所以爸爸给她请了个用人，他从不希望自己的女人做太多的家务事。

康素爱萝最喜欢艾莱娜，总是黏着她。我跟后妈还有些生疏，康素爱萝经常打我，可艾莱娜会说：“瘦猴，别管她，她毕竟还小，不懂得自己在说什么。”

院子的一角是我家的厨房，艾莱娜在那里给我做了一个秋千。那个

地方没有屋顶，能够挡雨的只有几块木板。她先把一根绳子拴在木板上，再在绳子的另一端套上一截木头，这样我就坐了上去。一天，我正在荡秋千，康素爱萝想让我下来。我拼死大叫，艾莱娜这才说道：“过来，胖妹儿。”他们总那样叫我，从不喊我的名字。可我又踢又吼，她碰我一下都不行。康素爱萝扇了我一耳光，艾莱娜护住了我。她对我真的很好，只是我当时太小，现在能够回想起来的东西不多。

艾莱娜死的时候，我十岁，爸爸说害死她的人是曼努埃尔和罗伯托。他的说法可能没错，但我一直觉得害死她的是那次手术，因为那次手术给她拿掉了几根肋骨，从此她的体重开始下降，直到死去。有人说她死于肺结核，但我不信，因为父亲一向对传染性疾病非常在意。我猜她患的是癌症，或是别的什么疾病。

艾莱娜躺在那里，看上去依然非常漂亮。我爸爸——也或许是她自己的母亲——给她买了一身白衣裳和蓝纱巾，把她打扮得像圣母一样。守夜那个晚上，爸爸发了火，因为院子里有人在跳舞，音乐开得震天响。他们连音乐开小声点都不行。

艾莱娜没死之前，我就已经见过后妈卢裴塔。我的同父异母姐姐安东尼娅已经搬来与我们同住，她把我悄悄带到罗萨里奥大街去见了她的母亲和妹妹。卢裴塔对我很好，可跟我同父异母的妹妹玛丽莲娜对我不冷不热，我每次去她家她都会大发脾气。我觉得她既是在嫉妒我们，也是在生我爸爸的气。不过，卢裴塔对我一直都很不错，除了给我车费，还经常给我小礼物。

爸爸每周星期三都要带着安东尼娅去看她的妈妈，他一直不知道我和安东尼娅每个星期都已经单独去过一次。有一个星期三，我很想跟他们一起去，于是就哭了起来。就这样，爸爸又带上了我，还叫我对夫人要有礼貌，要守规矩。他跟我就是这么说的，他从来没说过，所谓的夫人实际上是他的老婆，我们也没告诉他，我实际上早就认识她。

安东尼娅来我家之前，爸爸和我，还有康素爱萝睡一张床。另一张床早搬到了艾莱娜的住处，她死了之后，那张床就送给了她的母亲桑迪托斯。这样一来，安东尼娅取代了父亲的位置，跟我们一起睡床上，他睡到了地板上。后来，安东尼娅越长越野，经常跟着一帮男孩子不着家，爸爸把她锁在艾莱娜死去的那套空房子，他才又跟我们睡一起了。他专门给安东尼娅买了一张床，所以他仍旧挨我们睡一起，直到我们长到很大。

父亲对安东尼娅很好，居民区的人不禁说起了闲话，他们说安东尼娅不只是他的女儿，还是他的情人……或者，他们之间的关系看起来像是那么回事儿。大家都注意到，父亲的精力全都放在安东尼娅身上，什么好东西都给她买。他经常让我们早早上床睡觉，然后，他们俩穿戴整齐，一起到外面吃宵夜，或者看电影。

我的朋友安赫利卡跟我住同一个院子，就在我家的对面，她向我转述了邻居们的闲言碎语，但我无可奈何。至于父亲的事情，我从来不掺和，我只是个旁观者，只听只看，一个字都不会说。要我对父亲说“想想吧，某人某人又在说……”这样的话，我会感到不自在，我害怕他一气之下揍我一顿。在他面前，我一向谨小慎微，说话总是小心翼翼。

罗伯托和康素爱萝十分嫉妒安东尼娅，时不时冲她发上一通脾气。罗伯托和安东尼娅打起架来像猫狗一样水火不容，我站在安东尼娅这一边，康素爱萝则会帮着罗伯托。爸爸傍晚回家之后，解决我们之间的纷争时总会站在她那一边。

有一次，恰好碰上三王节，就因为安东尼娅得到的礼物更好一些，康素爱萝和她狠狠地打了一架。她们俩之前都要的是布娃娃，结果安东尼娅得到的是一只漂亮的金色布娃娃，而康素爱萝得到的是一只灰不溜秋、脸上有些死人样的布娃娃。此外，安东尼娅还得到了一块手表。康素爱萝非常生气，哇哇大哭，坚决不要那只布娃娃。让她感觉不爽的，是她由此认识到，爸爸更宠爱安东尼娅。她们俩各自都处在紧急关头。后来，她们交换了玩具，关系才得以缓和下来。

我上学之后才开始真正想念自己的母亲。母亲节那天，所有的孩子都制作礼物送给了自己的妈妈，我制作的礼物却送不出去。那一年的母亲节是我感到最忧伤的一天。随着年龄的增长，我愈发想念自己的母亲。

我对于母亲的了解全来自别人。他们一直骗我，让我以为母亲死于暴饮暴食引起的脑梗塞，但我的一个舅妈，也就是阿尔弗雷多舅舅的第二任老婆彼达最近告诉我，医生早就警告过母亲，如果不把肚子里的孩子打掉，她根本不可能活着把他生下来。她每次怀孕都要大病一场，因为她的心脏、肝脏和肾脏都不好，但她不听医生的劝告，还是死了。医生当时想救婴儿，但爸爸说：“让她带走算了。”

瓜达卢佩姨妈坚持认为，母亲死于一种重病，这种重病是爸爸传给

她的……因为他在外面跟其他女人乱来。不过，据在我家做工那位太太拉查塔说，妈妈是被我哥哥气死的。据她说，我外婆也因为我们的事情而死，但姨妈不同意，说她死于癌症。拉查塔认为，我们是坏孩子，谁都可以克死。她还说来我家后，她的身体也受到了损害，因为我们伤到了她的胆，还说要不是为了我父亲，她决不会在我家做工。我们不喜欢她，经常把她赶出屋门外，爸爸总要为此揍我那两个哥哥，然后去她家求她回来。他还会给她钱让她去看电影，以平息她的怒火。

拉查塔原来帮我母亲洗衣服，因此了解我家的情况。她跟瓜达卢佩姨妈是干亲家，但关系并不融洽。拉查塔说我长得像妈妈……有点矮，有点胖，像一只水桶，所以在兄妹中间，爸爸最宠爱我。据拉查塔说，我爸爸和妈妈经常吵架，因为他们都是嫉妒心强的人。我妈妈在巴拉迪洛市场跟她的三个兄弟一起做工的时候，肯定要跟很多男人说话，尽管她对那些男人非常正经非常严肃，父亲还是担心不已。罗伯托生下来就很黑，爸爸一点都不喜欢他，因为他觉得我哥哥不是他的儿子。至于父亲本人，他有很多相好的女人，拉查塔说他准是把丘比特的爱神之箭留在当铺里，忘了取出来。

拉查塔认为，妈妈很爱我们，经常把我们打扮得像小布娃娃。我妈妈成天不在家，早上要卖面包屑，下午要卖二手服装，给我喂奶的是我的舅妈彼达，因为妈妈的奶水不够我吃。她生我的时候得了产褥热。不过，妈妈没有置我们于不顾，她把我们托付给了她的母亲和她的妹妹。

关于我的妈妈和她的家庭，抚养我长大的瓜达卢佩姨妈给我讲了很多。我老拿各种各样的问题烦她，她一般这样回答我：

“我的姑奶奶！那都是当小女孩的事情，我怎么记得？我猜你还会问我出生在什么地方吧？好吧，我出生在瓜纳华托州一张长满虱子的草席上，是家里的长女……我爸爸和妈妈去街上买蜜饯的时候，我像一棵独苗……照顾着一群弟弟和妹妹。

“我猜你一定在想，他们会让我们跟其他孩子一起玩耍，就像你们现在这样？噢，根本不行！我从小就跟弟弟们打架，我妈妈生了好多孩子……一共有十八个，不过有些流产了，有些死去了，活下来的只有七个，巴勃罗、我、贝尔纳多、卢西奥、阿尔弗雷多、你的妈妈伦诺，还有何塞。此外，还有一个同父异母妹妹，因为我爸爸老在外面打野食。”

瓜达卢佩姨妈一直很嫉妒我的妈妈，因为妈妈的运气好，很受外婆

帕契塔的宠爱。外婆一直不喜欢瓜达卢佩的儿子，但当我的妈妈酿成大错，跟一个铁路工人生下女儿之后，她不但照顾了她，还照顾了她那个女儿。孩子的父亲狠心抛弃了我的妈妈，没过几个月，那个孩子也死于肺炎。就在那时，我母亲在拉一格罗里亚餐馆找了份洗碗工的活儿，接着就遇见了我的爸爸。

我的父亲和母亲先是在墨槽大街弄了套房子，那个地方的坏女人可真多，我爸爸很不喜欢，于是搬回了外祖母所住的一居室。后来，他们又单独找了一套房子。他们一开始没有床，只能睡地板。生下曼努埃尔和罗伯托之后，我爸爸买彩票中了奖，就买了一张大铁床，我们一直用到现在。再后来，他又中了奖，于是又买了收音机。姨妈说，那台收音机闹得家里很不安宁。有一天，爸爸回家正好看到妈妈在听收音机，于是问道："谁让你开收音机的？你可真是老土、白痴，什么都不管，赶快关掉！"

我母亲很生气，也说道："赫苏斯，你给我听着，我再也不会动你的破玩意儿！"她说到做到，到死都没再碰过那台收音机，姨妈为此一直生我父亲的气。她说他只知道吃饭付房租，根本没想过一个人还应该有别的需求。他动不动就吼人，其实他的内心很懦弱，连捏死臭虫的勇气都没有……他的心肠是纸板做的。姨妈跟爸爸的关系一直不好，所以她才那样说。

姨妈的居民区里我还有一个舅妈，名叫胡莉娅，她是我舅舅卢西奥的老婆，对我妈妈也非常了解。她跟我舅舅卢西奥，还有她的两个女儿约兰达和马可罗维奥在我母亲的房子里居住了三年时间。胡莉娅在家里帮我妈妈做家务，约兰达带着我到处玩，还替我擦屁股。她们一直睡在我家厨房的地板上，直到卢西奥舅舅去世才搬了出去。

我舅舅容不了继子女，经常打他们。他自己常常喝醉，却不给他们东西吃。吃饭的时候，他让几个孩子蹲在桌子底下，一边吃饭一边踢他们。我妈妈可怜那几个孩子，时常给他们东西吃，要不那几个孩子不知会饿成什么样子。那几个孩子一直被当成用人使唤，一件玩具也没有。

约兰达告诉我，她童年时期最大的快乐莫过于跟我妈妈一起生活过。每天早晨，爸爸都要在我们的枕头底下放五分钱，约兰达拿在手里如获至宝，她还会从我妈妈那里偷偷掰下一点面包屑，溜到厕所里偷偷地吃。如果让我们逮住，我们会向卢西奥舅舅告状，卢西奥舅舅会照着她的脑袋一顿好揍。不过，约兰达那个时候也没有那么倒霉……她有饭

吃，有地方住……我妈妈什么都给。

据胡莉娅说，我爸爸对我妈妈非常满意，从没打过她，他自己不喜欢跳舞，但只要她想，他还是会带着她去。家里的开支他都给了她，但她还是要找活儿干，因为她想有点余钱剩米。她喜欢漂亮的衣服和耳环，每次出门都要坐公共汽车或者出租车，从来不走路。哪怕上个市场，她也要坐公共汽车。她拿钱周济自己的母亲和妹妹，但不想让父亲觉得那是他在拿钱扶持她的家人。

卢西奥舅舅和胡莉娅之间的矛盾始于她外出卖东西。她遇到一个铁路工人，便跟他生活在了一起，不过同时仍然跟我的舅舅一起过日子。姨妈说，胡莉娅对舅舅施了巫术，因为他突然变了个样，不再打她不说，反而问她要东西。

她一定是给他喝了“椰子水”，因为只要看见哪个老婆对自己的丈夫颐气指使，跟别的男人眉来眼去，我们就知道那准是女人控制了丈夫。这样的女人会用椰子水擦洗屁股，然后再让自己的丈夫喝下去。有时候，女人也会用一种叫做曼陀罗的草药熬成茶，只要丈夫喝了这种茶水，他的脑子必定变差。

胡莉娅一定祈求过黑暗圣徒，并用黑丝带在舅舅身上比划过，因为舅舅在一天晚上突然死于水肿。我妈妈怪罪于胡莉娅，并把她赶了出去。

有人知道，胡莉娅给她的第一任丈夫，也就是那几个孩子的爸爸施过魔法，导致他突然死去。她却怪他喝酒太多、作孽太多，说他随时都想弄死她。实际上，那个女人谁都可以打，她嫁过三个男人……因为就在我舅舅去世之后，她抛下几个孩子，跟着那个铁路工人跑了。她嫁过的三个男人都会喝酒，也都死在她手上。不过，她目前跟着吉列尔莫·古铁雷斯过的日子不错，尽管现在这个男人不给她零用钱，但从不打她。

人们对我说，我母亲从一开始就知道爸爸和卢裴塔之间的事情。在我们这儿，只要有流言蜚语，肯定会传到老婆那里去，男人还没来得及下床，他老婆可能已经知道了。有一次，我妈妈和瓜达卢佩姨妈一起去罗萨里奥大街跳舞，发现了卢裴塔的住所。妈妈手里拿着一把剪刀，站在她的房门外高声叫骂，想把她激出来。但卢裴塔始终不露面，于是我姨妈拽着妈妈的头发把她拖走了，这样才没有发生什么。

据姨妈讲，我爸爸还与卢裴塔那位同在餐馆做工的侄女有染。姨妈

说，我爸爸通吃了那家餐馆，老板要是个女人的话，说不定也落入了我父亲的手掌心。卢裴塔的侄女替爸爸生了个儿子，但我爸爸一直没帮过她，因为有个男人接纳那个孩子，她便嫁给了他。我从来没见过这个同父异母的弟弟，只有卢裴塔知道这个孩子的继父叫什么名字。我的外祖母一直想知道他是谁，因为她担心我们长大之后，这个同父异母的弟弟可能爱上我或者康素爱萝。我们只知道他名叫佩德罗，而且跟父亲长得很像。

很长一段时间，卢裴塔在餐馆上晚班，而我父亲上白班，一直到他们结识为止。她有两个女儿，名叫艾莉达和伊莎贝尔。她曾经对我说过，她其他的孩子都是跟我父亲一起生的。介于安东尼娅和玛丽莲娜之间出生的那个女孩夭折了。她说，每次只要她一怀孕，我父亲就不见人影，完全忘记了自己的责任，等到孩子出生，他才又出现在她的面前。有一次，他从她身边消失了两年。她说我爸爸从不帮她……对了，偶尔他也会给她个一毛两毛，可至于日常开支或者房租，根本没有。他一丁点东西都没给过她，可为了几个孩子，她不得不找个能够收留她的人。

在卢裴塔自己看来，她受了很多苦，对吧？为了养活自己和那几个女儿，她得努力工作。后来，她弄伤了自己的手，再也无法做工。但让我很生气的是，以我对父亲的了解，根本不相信他不给她钱，而且像她说的那样对她不管不问。我从来没跟她讨论过这个问题，只有她自己才知道，可她说我父亲怎样怎样，叫我怎么相信她？就让她自己说去吧！

直到今天，我也无法原谅卢裴塔，我妈妈在世的时候她竟然敢勾引我爸爸。不过，我父亲的事情轮不到我去过问，我要考虑的是怎样和后妈相处。她对我们不能说小气，但也不算有什么感情。如果她一直爱我，想吻我抱我，我会觉得那是一种冒犯，对她我没有什么好责怪的，我们之间反正就存在着那么一点隔阂。

人们说，我母亲去世之后，爸爸几乎崩溃了，他跳进她的墓穴，想陪着她一起去死。从那天起，他一直非常刻板，我既没见他笑过，也没见他开心过，他总是一副伤心欲绝、心事重重的样子，一个人想他的问题，一个人负责全家的开销。

我辍学的时候，母亲那一边的人已经死得差不多了，还只剩下瓜达卢佩姨妈和她的丈夫伊格纳西奥、彼达舅舅和阿尔弗雷多舅舅和他们的两个儿子、卡塔琳娜姨婆和她的一儿一女及其子女、几个表亲等。父亲这一边我只认识堂兄戴维和他的妈妈奥利维娅。

我的阿尔弗雷多舅舅不久前也死了，他死于肺炎，因为他那次喝得醉醺醺回到家，几个儿子为此十分生气，让他在潮湿的地板上睡了一夜。第二天，他去瓜达卢佩姨妈家借水桶和肥皂洗澡的时候，说他胸部疼痛，需要去一趟蒸汽房，没过几天他就死了。我可怜的姨妈简直悲伤透顶，因为她的一家人都经她的手埋到了地底下，先后包括她自己的父母、五个弟兄、一个女儿、两个儿子。除了伊格纳西奥舅舅和我们，就剩她一个人。

大概十二岁时，我开始懂事，不再和男孩子玩耍。我喜欢每天换一套衣服，每天都收拾打扮一番。那时是康素爱萝替我洗衣服熨衣服，她对我很有些反感，我只好半路出家，自己学着洗东西。我的每一分钱都拿来买了头绳和饰品，总要在脸上涂抹点什么。好长一段时间，我头上一直插着一朵假的康乃馨，以为那样好看，哪怕那件饰品已经破损起洞，连花柄里的钢丝都能看得见。父亲好像对我不停地收拾打扮很有些欣赏的样子。

有一次，我跟一个女孩打了一架，她抹掉了我脸上的脂粉，我当时非常愤怒，把她的衣服撕了个稀巴烂，仿佛用剪刀剪过一般。我经常打架，因为有些女孩子天生狡诈，嫉妒心强，到处撒谎，尽惹麻烦。

我也跟男孩子打架。有个男孩子个头比我大，趁我在院子里疯跑的时候下绊子，我摔倒在地磕破了脑袋。我一点都不害怕，只是气得不行，等脑袋稍微缓过神来，便去找他报仇。我把他狠揍了一番，于是他的妈妈跑去我爸爸那里告状，但我父亲没理会她。

恩诺的两个女儿伊雷拉和埃玛跟我是最好的朋友。琪塔也是我的朋友，但我跟她的关系不如其他人，我们从小一起长大，什么事情都会拼死相帮。不管谁遭到家人的虐待，另一个都会请她住到自己的家里。哪怕碗里只有几颗青豆，两个人也要一起吃。我对这几个女孩子百分百地信赖，做什么事情都会在一起。

拉查塔每天都要支我去酒馆，给她的晚饭买龙舌兰酒。她做这件事情很隐蔽，因为爸爸不允许我们去那种地方。有一天，我冒出个主意，给自己和我那帮朋友也买了一瓶。我们爬到没有人看得见的屋顶上，喝了那瓶酒。那之后，我们每个星期天都要买一小瓶龙舌兰酒，悄悄爬到屋顶上去喝。我们有好几次都喝醉了，没法顺着梯子爬下来。要不是自控力强的话，我可能早就像伊雷拉和埃玛那样酗酒成瘾了。

我们还在屋顶上抽烟讲黄色笑话。然后，我们会去买一点口香糖，以盖住尼古丁的味道。伊雷拉和埃玛还会去偷东西——她们有一次偷了学校的储蓄所——但我从不入伙，因为我根本没有要在口袋里装很多钱或者很多东西的欲望。我有足够的零花钱，学校放假期间，父亲会让我去离家不远的冰淇淋店做工。那家店给我的日薪是二至三比索，我的钱自己一个人花，父亲一分钱都没向我要过。我想怎么花就怎么花，买袜子啦、糖果啦、衣服啦……不过多数拿去租车了，要不就是请朋友一起去游泳。

我喜欢自己挣钱，觉得做工比上学好玩得多。上三年级的时候，我干过一份装饰鞋子的活儿，从早上10点干到晚上8点，挣的钱更多。我有个朋友名叫莉莉娅，住在陶罐大街，她向我透露了一个更好的工作机会，用木头雕刻小塑像。我只干了两天的样子，因为我跟老板发生了一点小插曲。

我和莉莉娅，还有另外两个女孩子做工的是一家小店，小店后面的房间就是老板睡觉的地方。那个老板长得又丑又胖，一看到他我就反胃。他虽然年纪大，却照旧打女孩子的主意。我猜从我进门那一刻起，那个老不死就起了歹心。他看人的样子，坏笑的样子都让我无法忍受。

第二天，老板让我去给他整理床铺。我前脚刚踏进房间，他后脚就跟了进来，一进来就开始搂我亲我。接着，他掏出“小雀雀”，要我用手去摸。我大声喊莉莉娅，可她根本听不见。我被吓坏了，知道吗？但我没让他得逞，他非常恼火，对我说道：“等你结婚的时候，看我不来纠缠你，我要让大家知道，你结不成婚，因为我已经把你睡了。”

当时是傍晚6点钟的样子，我和莉莉娅7点钟就走了。我一边哭，一边跟她讲了发生的事情。那天晚上，我们俩都喝醉了。我们再也没回去那里做工，我又回到了冰淇淋店，因为老板是个女人。

我和伊雷拉、埃玛、琪塔一起加入了野鸽子帮，这个帮有十二个女孩子，全住在卡萨一格兰德。加入帮派的时候，如果你没办法保护自己，那就只有哭鼻子的份儿。无论哪个帮派，至少有一个女孩子要么抠门，要么好斗，其他人都会怕她，替她让路。可你只要找准她的死穴，跟她来个硬碰硬，她的怒火立马原形毕露，不过虚张声势、一面镜子而已，折射的是其他人的懦弱或勇气。我从来看不惯别人欺负弱小的女孩子，因此老是跟她们对着干。

我们女孩子为争夺男朋友打过不少的架，闲谈也多跟男孩子有关。

一个人说：“知道吗，某某某跟她男朋友闹翻了，你有机会追他了。”或者“她又笨又爱讲闲话，完全配不上他。”哪个女孩子有了男朋友，一定会跟其他人讲，他把她约到黑灯瞎火的地方，如何对她又搂又亲。我们做过总结，男孩子最喜欢说的话是这样的：“如果你真喜欢我，就应该跟我到床上来证明。”我们还知道，只要哪个女孩子不跟他上床，他肯定会弃而远之。只要跟男朋友真心相爱，女孩子一般都会跟他上床。除了这种力所能及的证明方式，女孩子别无选择。

我加入帮派那一年，女孩子中间涌起一股热潮，一个个都像苞米一样被剥了个精光。这股热潮从年龄大的女孩子身上开始，在年龄小的女孩子身上结束。蒂娜首当其冲，其他女孩子谁都不想居于人后。完事之后，我们相互打听：“喂，你在哪儿弄没的，在床上还是草席上？”大多数男孩子带着自己的女朋友去了小旅馆，待上一个小时，或者——如果干劲足的话——待上一整夜。有的人就在自己的姨妈家或者已婚的姐姐家，或者找到哪儿算哪儿。

我十二岁时交了第一个男朋友多纳托，他母亲是在我家做工的恩诺，他们家住在卡萨－格兰德大街三十二号。他是个好小伙子，但长得很难看，我有点看不起他，因为他妈妈是我家的用人，我自觉是她的主人！爸爸和两个哥哥很严，随时都提防着姐姐和我，所以我根本没机会跟他出去。要是我年纪稍大一点，也许还能想个法子，但我那个时候6点半就得回家，8点钟就得上床睡觉。10点一到，院子里所有的灯都关了，外面基本就没有人了。现在不同了，因为有电视了嘛，为了看晚间节目，邻居们不是这家进就是那家出，院子里的灯一直亮到深夜时分。

早在几个星期之前，人们在晚上就不敢出门，因为这一带的犯罪、扒窃、瘾君子人人皆知。当时人口不算多，到处有深沟，里面常常发现死尸，要么是淹死的，要么是勒死的。这一带可以说是劫匪的安乐窝。时常有男男女女平白无故地失踪，大家认为被弄死后再埋进地里的占了大多数，所以家家都在地上浇筑了混凝土。

每一天，总有人遭抢、被杀或被强奸。传言说特皮托有个女孩子交了个男朋友，可这个男友是人渣中的人渣。有一次，他带她去电影院，但他预先早约好了别的男孩子，他们想掳着她从市场那里回家去。可走到市场，他们就把她拖到一个摊位上实施了轮奸。人们说，她受尽奸污，肛门都脱了出来，却还是让他们给杀了。

有时候，会出现真正的恐怖气氛，没有人敢外出，也没有人敢投

诉。处理人身袭击案件的法律不严格，人们甚至懒得理会。随着上层人一点点地搬来居住，情况有所好转。

不过，人们在晚上还是感到害怕，因为他们说有鬼怪和游魂在附近转悠。年纪大一点的住户说，水槽附近的地下埋着钱，时不时可以看见人或母鸡打扮成骑手显出原形。罗伯托曾经撞见过一次，他在房顶睡觉的时候就有了几次奇怪的遭遇。有一次，他明明是爬到房顶上睡觉，醒来时却躺在了地上。还有一次，他感觉到有人在拉他的脚。

康素爱萝上厕所的时候，遇到一个鬼魂喊她的名字，还对着她一阵吓唬。曼努埃尔也遇到过一次，他那天晚上很晚才回家，看见一个老太太拉了满满一车家具。他看着老太太走进了院子里的一个淋浴室，随即听见所有的家具都散落了下来。他跑过去帮她……可淋浴室里什么也没有。走进家门的时候，他的脸色一片惨白。

我和爸爸有一次从正在举行的葬礼边上走过，听见人们一路上不停地诅咒死者。爸爸告诉我，为了让好人的灵魂得以安息，人们只有不停地诅咒他，不然他会赖着不走。我后妈卢裴塔就被死人纠缠过，那些死人老来纠缠她，她只好不停地诅咒他们，他们才不会上她的身。

我们这里还有些居民区非常糟糕，人们称之为“失落之城”，几乎全是木棚子，地上十分肮脏。跟这样的居民区排在一起，卡萨一格兰德简直就像是女皇。贝克大街上，离我姨妈家不远，就有一处“失落之城”，前后有半个街区那么大，是我们这一带最烂的居民区。你只要稍微穿好一点走进去，每个人准会盯着你看上大半天，他们对你的态度完全取决于你的穿着。外人都不敢进去，但我嫂子保拉一家人长期在那样的地方居住，因此我早就习惯了。

我姨妈附近那个“失落之城”里的女子帮派我全都认识，她们早没了处女之身，那里的男孩子连小女孩都敢欺负。我小的时候，那里有个小伙子名叫“大胆”，令周围的邻居们闻之色变。他算是个浪荡子，经常喝高度酒，动起刀子来特别快。他带着帮派成员去看电影的话，一帮人就站在楼厅里吸食大麻，气味弥漫了整座剧院。如果放的电影尺度较大，人们甚至听得见他们那一帮人讲脏话。

我们这一带什么都有，妓女当然不例外。我们女孩子原来经常去墨槽大街，就为了打打望。满大街都是妓女，一走进去最先看见的是十五六岁的女孩子，再进去的妇女年龄稍大一些，但又肥又丑，乳房也已经下垂，她们要价三到五个比索，就这样子还有男人讨价还价。在我们原

来住过的奥兰多大街上，女人的货色稍好一些，不过要价也更高。

罗萨里奥大街最烂贱，我有一次去卢裴塔家的时候路过那里，几个女子挤在一个个朝向大街的小店。店少人多，所以一般两三个妇女挤在一起。她们各自有一张床、一个抽屉、一面镜子，相互之间用帘子隔着，墙上贴着圣人、电影演员和裸体女人的图片。这些人坐在过道里，大腿叉得很开，衣服掀了起来。她们没穿衬裙，透过尼龙罩衣可以清清楚楚地看见里面的胸罩。做完一笔业务，女人们都要进行一番清洗（她们一般都在火炉上烧有一壶开水备用），然后把水盆里的水直接泼在大街上，溅得行人满身泥水。

一大清早，这帮女人收拾好房间来到市场上，跟其他的女人没什么区别。可到了下午，她们化了妆之后，我们一眼就能看出来。她们全都在一个老鸨手下做事，每天的收入都得按比例上交。如果定额没完成，人家给什么她们就收什么。

在这几条大街上，我们时常看见有男人在游荡、等待，或者纯粹津津有味地观看着。钱少的要找开价不高的。在那里，我遇到过结了婚的大男人，也有没结婚的小伙子，全都住在卡萨－格兰德大街，其他人我也认识……流浪汉、醉鬼、跛子，还有附近的小伙子。很多小伙子还不会那事儿，只得跑这里来学学。学会之后，他们就找别的女孩子一起做。

我只知道我们附近有两个女孩子在墨槽大街做事。卡萨－格兰德大街的女孩子要是靠那个为生的话，她会跑远一点，免得被大家看见。那两个女孩子之所以变坏，是因为她们先被男朋友带着离家出走，之后又被强迫去廉价夜总会做事。女孩子爱上那样的男人真是灵魂尽失。

我第二个男朋友名叫军人马里奥，后来跟我姐姐跑了。因为他走路的姿势像那么回事儿，大家便叫他军人。我第一次遇见他，是在卡萨－格兰德举行的一次舞会上。每个星期都有小伙子借来一台录音机，所以只要谁想跳舞，都可以到院子里跳上一阵子。我当时正在上学，头上扎着马尾辫，脚上带着踝环。舞会开始的时间一般在7点整，爸爸回家催我之前，我得抓紧时间跳上几曲。

我和几个朋友靠在墙壁上，一边等着别人的邀请，一边打赌看谁最受小伙子们的青睐。其中一个女孩子说了一句：“军人马里奥过来了。”他穿一件红色汗衫，看上去不像其他小伙子那样粗野。我一下子

就对他产生了好感。他走过来，带着我跳起舞来。之后，他就没让我脱过身。他只跟我跳舞，还想知道我的名字。舞会上我从来不说真名，于是我告诉他我叫艾丽西亚。他想约我第二天继续见面，我告诉他没门儿，可他说第二天会在街角处等我。然后，我们都早早地回了家。

第二天傍晚，我出门买面包，他果然在街角那儿等着我。我跟他见过几次面，但都没到一起外出、拥抱或亲吻的地步。过了好久，他才知道我的真实姓名。

跟我们同住一个居民区的阿尔维托·戈麦斯是我朋友琪塔的男朋友。这期间，他也开始找我说话，琪塔便说我抢了她男朋友。我跟阿尔维托跳舞的时候，他总想吻我。但这样的状况并没持续多久，因为就在他成为我男朋友之后不久，我又遇到了克里斯平。

我每天下午外出买牛奶时，身后总会跟着一大群朋友，因为我会趁此机会买几颗糖果。如果没给我零花钱，我就少买一点牛奶，再往里面掺一点水。这样，我用省出的钱买来足够的糖果招待每一个人。在同一条大街上有一家家具店，克里斯平负责给家具上光。有一天，我正好一个人，他便跑出来要我做他的女朋友。我们相互告诉了名字，当天就出去了。

我们一直散着步，他既没有亲我，也没有别的举动。可在往回走的路上，我们遇到了康素爱萝和她的男朋友佩德罗。她不但吼了我，还给了我一拳，把克里斯平也羞辱了一番。我担心她会向父亲告状。可克里斯平后来找她说了些什么，她便放他跟我走了。她说她不想看着我到处卖弄风情，可如果我答应跟他来真的，那就没问题。

十三岁的时候，我跟了克里斯平。从此以后，我就开始了害怕、恐惧、追逐、打骂的日子。我那两个哥哥，尤其是罗伯托一直看管着我。爸爸之前从没打过我，这下子也打了我三次，一次用鞭子，两次用皮带，就因为他撞见我在跟克里斯平说话。

克里斯平约我外出散步，但他从不敢靠近我家的大门。康素爱萝帮着不让父亲和两个哥哥知道我们之间的约会，她也同意我跟他一起去看电影。我嘴上说“我去做弥撒”，两个人便去了午场电影放映场。居民区的人对于女孩子带着男朋友一起看电影这样的事情早就习以为常，可如果让爸爸看见了，他还是会揍我。

克里斯平是第一个真正亲吻我、拥抱我的人，所以我很喜欢他。有一次，在看电影的过程中，他使劲地亲吻我，弄得我“耳热心跳”，我觉

得自己的身体里有什么东西流了出来。那是我第一次想跟他在一起。他趁热打铁要我答应跟他去小旅馆。可出了电影院，我的自持力恢复了不少，于是告诉他，他得等，等我满了十五岁再说。他老试探我，我则不停地把他推开。

有一次，他请我去看电影，我说我去不了。又过了一会儿，曼努埃尔和保拉要去看电影，他们便带上了我。碰巧得很，我旁边坐的是一个男孩子，名叫米格尔，他曾经说过让我做他女朋友。我一直没答应，因为我已经做了克里斯平的女朋友。但看电影的过程中，我们都在不停地打量着对方。

一定是有人给克里斯平讲了这件事儿，因为一个星期之后，他找到了我，问我跟着哥哥去看电影的时候是否遇到过谁。我说没遇到谁，他便狠狠地扇了我一个耳光，还说我在骗他。那是我们之间第一次比较厉害的争吵，整整一个星期互不理睬。

在跳舞这件事情上，我们争吵不断。我喜欢跳舞，但他嫉妒心强，不让我单独出去跳舞。他学会了跳舞，我便没有理由再跟别的人一起跳舞。不过，只要哪儿有舞会，我都会跟别的女孩子悄悄赶过去。那一段时间，克里斯平就住在卡萨一格兰德的对面，他的店铺就在我做工那家冰淇淋店的隔壁，因此他要监视我非常容易。他还有朋友帮忙，只要有谁看见我在跳舞，他立马就会知道。接着，他会跑过去，拉上我就走。即便我跳舞的姿势很文雅，并没有像我那两个姐姐，也就是康素爱萝和安东尼娅那样摇头晃脑，他依然会怒火冲天。

我有两次遇见他跟别的女孩子在一起，可他说自己不会跟她们来真的，那不过是心血来潮的事情，还说我才是他唯一在乎的女孩子。

与此同时，我的朋友伊雷拉开始跟埃玛的哥哥，也就是我以前的男朋友多纳托约会了。伊雷拉的母亲是一个极度体面、非常谨慎的女人，只要看见某个女孩子跟哪个男孩子走在一起，肯定会辱骂一番。然而，她自己的女儿全都学坏了，几个儿子变成了有名的窃贼，伊雷拉也遇到了麻烦。

伊雷拉还没怀孕，但她不知怎么搞的就搬过去跟多纳托的母亲住在一块了。多纳托在一家烘焙店做工，挣到手的那点可怜薪水全用来给伊雷拉买鞋子和衣服了。伊雷拉长得漂亮，多纳托长得很丑，事实摆在那里，他们根本就没有夫妻相。她对他一点都不在意，根本不管他有没有吃有没有穿，所有的家务活全让她婆婆一个人做。多纳托属于那种人，

喜欢叫一大帮朋友来家里玩，伊雷拉却不喜欢待在家里，所以经常跑到我这里一聊就是几个小时。我跟克里斯平正打得火热，正想尽可能多地了解男人们都喜欢做什么，趁机问了她不少的问题。

后来，多纳托逮着她跟别的男孩子一起去看电影。为了报复，他在当天晚上带着她去了他一个朋友的家里。就在这位朋友的家里，就在他家的地板上，两个大男人把她给“爆”了。再后来，他就把她给甩了。

她过起了一会跟这个一会跟那个的日子，因为她喜欢穿好看的衣服，看好看的电影。她很走运，跟了这么多小伙子都没有怀孕。后来，她爱上了一个流浪汉，名叫潘乔。有那么多人可供她挑选，可她偏偏挑了个最差的！她把多纳托这样的好小伙给弄丢了，偏偏找了个懒鬼、猪猡、灾星，不干活不说，还经常揍她。她就爱那个蛮人，以为打她是出于爱她。

她住婆婆家的一个角落，可没有半句怨言。我们都开玩笑说，潘乔比其他人瞄得准，她有过那么多经历都没怀孕，而他的子弹一下正中靶心，偏偏让她怀了孩子。

第二个中招的人是埃玛。她的母亲恩诺在一家医院做工，经常不在家，所以埃玛跟着男朋友去旅馆开房易如反掌。第二天，她往往会跑来向我吐露秘密，把头天发生的事情和盘托出。“想想看，”她说道。“他啥都不懂，笨手笨脚，离开旅馆的时候还在生气呢。”

听她这么说，我回答道：“趁他没搞定你，赶紧跟他分了算了。继续下去有什么用？他既然已经在你身上试过了身手，下一次肯定会直奔主题。”

可她十分崇拜他，两天之后，她告诉我，最糟糕的事情终于发生了。她照常跟他出去，可这一次好运不再，一下子就怀孕了。接着，“崇拜”把她甩了，她又回到了自己的家里。

事情往往是这样的，一个人的朋友比他自己的父母，或者姐妹姨妈还要管用。不幸的是，墨西哥的母亲们没有教育自己的女儿，生活是怎么一回事，所以她们不得不承受理想破灭所带来的痛苦。即便母亲注意到了事情的发生过程，她往往没有过问的勇气，也找不到恰当的话语从自己的女儿那里问出真相。她只能听之任之，直至酿成祸害。就连女儿都怀孕，男孩子都已经抛弃她了，母亲也不愿意接受令人痛苦的事实，因为那毕竟是丢脸的事。

所以，女孩子都不会向自己的母亲吐露心事。如果哪个女孩子敢说自己交了男朋友，肯定会挨揍。如果希望父母允许一起去看电影，肯定会招来一顿臭骂，被骂成是荡妇、妓女、不要脸的贱人等等。这都是些伤人的话，所以只要有小伙子提出来，姑娘们肯定会接受。很多女孩子跟着男朋友出去，不是因为她们有多放荡，而是向父母、兄弟泄愤。一个个女孩子就像圣洗池，谁都可以染指，男人们不是为了这个事打她，就是为了那个事打她。墨西哥的女儿们在家里实实在在地遭到了虐待，所以才有那么多未婚妈妈。

现在，真正值价的女孩子少之又少，她们的脸蛋和身材都好看，可惜早就没了处女之身。对于真正爱她们的男人来说，这是一件令人伤心的事情，因为他丧失了在婚姻生活中品尝到真正幸福的机会。很多女孩子都知道怎么样骗男人，让他们对自己的处女之身信以为真，可不论早迟，她们的丈夫会发现真相。有的妻子甚至会把这事告诉自己的丈夫，因为她们对于接纳自己的男人不但没有感情，反而看不起受了骗上了当的男人们。

墨西哥的女儿们之所以受苦，是因为她们不信任自己的父母。她宁愿向自己的朋友吐露心事和秘密，如月经等。大多数女孩子都是离家在外的时候发现的……比如，我自己刚来的时候是十三岁，完全吓傻了。没有人提前为我做过准备。我从朋友们那里知道，跟男人第一次那个的时候会出血，我那一天也出血了，可我不知道原因。嫂子保拉当时跟我们住在一起，于是我问她：“我怎么会出血呢？我没跟男孩子出去过，可你看，我照样出血了。”

她还会吓唬我，说那血一流就停不下来了。我任它流，甚至哭了起来。我以为会一直那样流下去。保拉见此只说了一句：“去，自己把衣服换了。”

我担心衣服和拖鞋会沾上血印，于是在胯下垫了报纸。后来，伊雷拉才告诉我，需要用布条。我们那个时候还不知道卫生巾这回事儿。

克里斯平跟我处对象已经有一年半的时间了。我很喜欢他，我们在一起很快乐，可他对其他女孩子也兴趣不减。一天晚上，也就是我十五岁生日之前四个月的时候，我们打了一架。我之前看见他跟一个女孩子在一起，所以很生气，想跟他一刀两断。他说，如果我跟他分手，我必须对他发生的事情负责到底。我担心他自杀，或者做别的傻事，这样我就会挨打。他不停地求我跟他去旅馆，还说：“如果你爱我，那你就得

跟我走。”

我一直幻想着自己一身白色装扮，在教堂里举行婚礼，然后拥有自己的家。我一直希望自己抚养小孩，不需要婆婆或者其他亲戚来打扰我。我知道，如果真要私奔的话，常常事与愿违。再说了，父母会难过，其他人会说闲话。可当我把自己的梦想讲给朋友们听的时候，她们全都哈哈大笑：“看，她竟然想着要结婚！”她们大都不举行婚礼，自由结合住在了一起。

既然我有那样的想法，总该有个人给我提个醒，尤其是我时常跟小伙子们一起混，可从来没有人明白无误地跟我说过其中的危险和诱惑。所以，当克里斯平告诉我，他会说服我父亲同意我嫁给他，但要把我跟他睡觉作为先决条件的时候，这事儿就合情合理了。我觉得自己很软弱，但我更担心如果自己不答应，会因此永远地失去他。结果呢，就在那天晚上，为了继续恋爱关系，我们结束了男女朋友关系。

我先得回家拿一件汗衫。父亲不在家，因为他当时不住在家里，正住在安东尼娅母亲的家里照看生病的安东尼娅。我走进屋的时候，只有康素爱萝。为了帮我脱身，埃玛跟了过去。她在臂弯里搭了一件夹克衫，我把汗衫塞到了下面，姐姐根本就没看见。我对她说，我要去一个朋友家里借几本漫画书，毫不麻烦地走出了家门。我跟克里斯平见面之后，就连埃玛都不知道我们去了什么地方。

他把我带到了靠近收容所的一家临时旅馆。我见过那么多旅馆，那是最差劲的一家。那个晚上过得也不咋样。他一点也没有不好意思就脱了衣服，但我从没在男人面前脱过衣服，感觉非常难为情。我根本没睡好，因为一想到父亲我就害怕不已。我一直担心他，甚至可以想见他此刻正在到处找我的情形。只要听到救护车警报，我就以为是警察找上门来了。

第二天早上5点钟，克里斯平带着我去了他母亲那儿。他先让我在外面等着。我感到很不好意思，觉得每个人都在看着我，似乎都知道我干了什么事儿。我很担心，生怕克里斯平不跟我结婚。我在屋外等了一个小时，心想他可能就要抛弃我了，就在这时他走了出来。他跟他父母说了我的事，可他们不同意我住在那儿，于是他又送我回了家。

罗伯托在院子里遇到我们的时候，大闹了起来。罗伯托拿着刀子威胁克里斯平，还把他骂了个狗血淋头，直至克里斯平保证会让他父母亲自前来向我父亲提亲。

家人得知真相后，也跟着闹翻了。每个人都想揍我几拳。康素爱萝打了我两下，我则把她的胳膊抓流血了。曼努埃尔对我扬起了手，幸好保拉介入了进来。保拉是我唯一倾诉过心声的人，她此时哭了起来，仿佛我是她的亲妹妹或者亲女儿，还说我的行为确实很傻。我和保拉一直不太亲近……她有些拘谨、古板、脾气不好……但我永远也不会忘记，就连我的亲姐姐也没像她那样为我而哭过。

爸爸下班回家的时候，我站在外面的院子里等着他，我不敢正眼看他，可他一句话也没说，也没有打我。我已经“失足”，他对我好像已经没有了兴趣。曼努埃尔告诉他，克里斯平的父母要过来，他却说不想听见我的任何事情，还说我的事情由我自己做主。克里斯平的父母来了之后，曼努埃尔陪着他们说话。他提醒他们，我对家务事一窍不通，我十三岁才第一次领受圣餐，我地位低下，因为我没有了母亲。他们说那都没有问题，他们会一点一点地教我做事情。爸爸让曼努埃尔告诉他们，至少得等上两年，因为我还小。

父亲整整一个月没有和我说话，对我的态度也很差。我觉得十分沮丧，不敢正眼看他。他最宠爱我，也不可能打我。我郁闷之极，竟在一天晚上大哭了起来。我一直哭啊哭啊，直到爸爸同我说起话来。我求他原谅我，他说：“别傻了，我是你父亲，永远都不会抛下你不管。”这样，我才感觉好受了些。

克里斯平每天都来我家，或者带着我上他家去，或者带着我去公园玩。我们间或也会偷偷跑去旅馆开房。我十五岁生日那天，一帮朋友拎着录音机来到我家，给我开了个生日派对。爸爸本来计划好，在我十五岁生日的时候举办一个大型的生日派对，还打算给我买新衣服，结果因为我不是处女，也就没有了太大的价值，他只给我买了一双鞋。

一个星期之后，我来到克里斯平母亲的家里，跟他过起了日子。他再不跟我提结婚的事情，我却很担心怀上孩子，因为我仍旧住在家里没搬出去。可怜的爸爸依旧到处找我，因为我不敢告诉他，我到底住在什么地方。

第二部

曼努埃尔

我没法给老婆买房子，也买不起家具。我所拥有的，只是一点薪水，于是带着保拉住进了瓜达卢佩姨妈的家里。她和姨夫伊格纳西奥独自居住在贝克大街上的一套小房子里，当我告诉她我们就要搬去跟她一起居住的时候，她是这么说的：“什么意思？你们要搬过来住？你这混小子！”她又问保拉：“你是怎么想的？你爱他吗？”

保拉羞红了脸，低下了头，于是我回答道：“好了好了，你到底让不让我们住？”

“当然啦，孩子，”她回答道。“我非常乐意。你什么时候来，我都欢迎。这是毯子，铺在箱子上吧，别弄脏了就行。”当时，我姨妈家里没有床，于是我们全都睡地板上。就这样，我和保拉靠着睡地板度过了蜜月。

姨妈和姨夫睡觉的时候也点着供烛，我们俩只好等着，等到他们睡熟了才脱衣上床。那天晚上的时间可真难熬，因为我们都担心被他们听见。保拉说：“小点声。”我回应说：“别说话了，全部声音都是你弄出来的，就算难堪也是你整出来的。”我们闹了一个晚上的别扭。

我们的婚姻生活就这样开始了。我们不用付房租，可我每天都得给老婆五个比索买吃的。姨妈人很好，可穷得不行，比我爸妈穷多了。她要给别人做工，洗衣服、在餐馆帮工，姨夫卖报纸，可他们俩赚的钱连吃一顿饭都不够。如果想多吃，那就只有豆荚和辣椒。可他们从不怨穷，对自己的生活很是满足。伊格纳西奥身为报童联盟的成员，这让他颇感得意，所以他从没考虑过要干别的什么事情。他并不缺知识，可他不知道该怎么好好地改善自己的状况。更重要的一点，因为他俩都喜欢喝酒，所以老是那副穷样。

我和保拉都担心，她的母亲和哥哥找到我们之后会说些什么。他们早就对我失去了信心，我猜想他们肯定会小题大做大闹一场。可我想错了。从一开始，我岳母就非常通情达理。保拉跟了我几天之后，我在上班的路上碰到她。“老天啊！”我在心里这样想着。“该来的躲不过呀！”

“早上好，曼努埃尔！”她首先跟我打招呼。

“早上好，库基塔。”

“保拉还好吗？”

“哦，她很好，库基塔。”

“那就好！这么说，你想要的都到手了，对吧？”

我很不好意思，一直低着头。“原谅我，我说不清楚自己都做了些什么，但就那样吧。不过，你放心，我会养她，跟她像别的夫妻那样过日子。”

“那好！今晚你们回来一趟吧。”

“我们一定回来，库基塔。”

我还得对付父亲那一头，因为我刚走出家门的时候没有跟任何人说一声。那天，我前脚刚进岳母的家门，父亲仿佛猜透了我的心思似的，立马差遣罗伯托过来叫我：“爸爸要你带着你老婆过去一趟。”

“老天！”我心想。“还是被他猜到了。”

到了家门口，保拉不想进屋。我正在推她的时候，父亲打开了房门。“进来吧，”他说道。他的脸上带着判官一样的表情，就连我自己都觉得仿佛站到了陪审团的跟前。老天啊！我心里感到非常忐忑，因为我对父亲一向敬重不已。

他坐在桌子的一边，我们坐在另一边。“这么说，你算是结婚了，对吧？小王八蛋。”

“哦，是的，爸爸。”

“那你现在能挣多少钱？”

“五十六比索，爸爸。”

“五十六比索？你白痴呀，以为那点钱就够养老婆？只够买鸟食吧？你才多大年纪，就给自己挑了这么重的担子！你可真会给自己找麻烦。”他这番话是当着我老婆的面说出来的。我父亲有时是太直了点，对吧？

然后，他又问保拉：“姑娘，你多大了？”她一直拉着我的手，可怜的她竟怕得发抖。父亲的表情非常严肃，尽管他身材不高，可声音够大。

“哦，我十六岁，先生。”她把自己说小了三岁。

“那又怎么样呢？你住在哪里？这个小混球对你怎么样？”说完，爸爸又对我说道：“好吧，你得做事，你得像个人样，你得照顾她，承担起责任。”

最恼火的一关终于过了。我都记不起当时家里是谁在做饭，反正父亲说了一句：“让他们吃了饭再走，他们可能一天都没吃饭吧。”于是我们留下来一起吃饭，可保拉感到很不自在，因为我父亲从一开始就不喜欢她。

我们在姨妈那里住了一年多。我藉此了解了我母亲的两个兄弟，即何塞和面包师阿尔弗雷多，因为他们差不多每天晚上都要过来一趟。我曾经跟着阿尔弗雷多舅舅一起干过活儿，但对另一个舅舅知之甚少。我偶尔在街上碰到他，他会给我一点周末闲钱好让我请客吃饭。来到瓜达卢佩姨妈家之后，他们会坐下来连喝带聊数小时，我跟他们在一起打发了不少的时间。

何塞舅舅给了我很多有趣的建议。他说：“孩子，既然你都结婚了，我得教你点东西，你一辈子都要给我记好了。是这样的，孩子，女人要做的第一件事是跪在你的膝下。很好，你可以批准她起身了。第二件事，要她与你的腰身齐平。此时，你可以尽情地摆弄她，因为等她跟你完全平起平坐的时候，你就一辈子也甩不掉她了。”

舅舅当时老抱怨说他老婆对他下蛊，害得他求助于江湖郎中帮他斗鬼。他说：“她就是个娼妇，竟然爬起来跟我平起平坐了。我只要一回家，她就拿那些草药四处挥洒，同时捣鼓她那些可恶的巫术。她迷住了我，我摆脱不掉了。”他老说她在对他施巫术，可事实是，我这位舅舅——愿他的灵魂安息吧——时常把他那可怜的老婆揍得鼻青脸肿。

遇到何塞舅舅打他老婆的时候，我会维护舅妈，因为我不喜欢看女人被打。有一次，我发现瓜达卢佩姨妈身上有伤，就对姨夫说：“我姨妈眼眶怎么黑了？看看你那矬子样，你要再敢打我姨妈，看我不找你算账。”那以后，我想他再也没有动过我姨妈半个手指头。

不过，何塞舅舅的建议倒是挺好的。老婆就应该被看管着。对墨西哥女人，如果你不拿出个样子来，她就会信马由缰，四处乱跑。我曾经听见女人们说过：“我老公对我很好，我要什么他就给什么，可我还是觉得他应该主宰我，而不是让我去主宰他。”所以，我一直掌握着主动权，为的就是让我自己，同时也让她感觉到男人的味道。

随着时间推移，我跟伊格纳西奥姨夫产生了小摩擦。一天晚上，他

喝得有点醉，问我老婆什么时候把钱给他。保拉没听明白，回答说她没欠过他的钱。他却叫她不要装了，因为她是在明知故问。下班回家之后，保拉跟我讲了事情的原委，于是我跟舅舅大吵了一架。我本想揍他一顿，可碍着姨妈的面子，我们当晚就搬出来，住进了岳母家。

我岳母和她丈夫住彼达大街三十号，仅有一个房间附带一个厨房。当时跟她住一起的，还有她的四个孩子，以及他们各自的家人：德利拉和她的孩子、福斯蒂诺和他的老婆、索克丽托和她的丈夫以及三个孩子、保拉和我。房间不大，地上铺着粗糙的木板，很不平整，到处是小洞，我们就睡在这样的地板上。四壁布满了手印，以及臭虫被打死后留下的印子。她家的臭虫数量之多，让我很不习惯……这全靠我的父亲，对吧？他是个很爱干净的人，我们家里基本上没有什么小虫虫之类的东西。这里呢，外面才有公用厕所，卫生状况不堪入目。

房间里只有一张床，归福斯蒂诺和他老婆使用，其他人要么睡板条箱，要么在地板上铺一张床单或者破布了事。家里唯一的家具是一个破旧不堪、没有门的衣橱。到了晚间，就连饭桌都要搬到厨房去，因为要腾出地方给大家睡觉。索克丽托跟她丈夫、几个孩子挤在床和墙壁之间一处不算宽敞的地板上，我和保拉把睡觉的地方选在了床头，小姨子德利拉和她的儿子跟保拉并排而卧，岳母和她的丈夫则睡在靠近厨房的角落里，餐桌白天就摆在那个位置上。就这样，我们五个家庭、一共十三个人在那间狭小的房间里安顿了下来。

那么多人挤在一个房间里，大家的自由自然而然都会受到约束，对吧？作为男孩子，我在父亲的家里完全没有注意到这一点，除非我需要跟朋友们摆谈摆谈，或者要看看黄色图片。可作为一个已婚男人，我的经历却要心酸得多。居住在那样的环境下，和谐根本说不上，艰难倒是随时存在。就拿我小舅子来说吧，他只要离家出门，一定得取下电灯泡，因为电费是他出的。

我觉得那样的环境苦不堪言。活了一辈子，我都喜欢晚睡晚起。这下好了，大家都起了床，我一个人四仰八叉睡在那里，听着他们一会跑，一会跳，一会大吼大叫，简直令我不堪其扰。随时那么吵闹，我每次睡醒都感到头痛得要命。

那么多人挤一个房间，性生活自然也受到了影响。一家大小都躺在那里，谁也没法尽情享受那片刻的欢娱，因为那么多眼睛盯着呢，对吧？只要有独处的机会，大家肯定会尽情享受一下，可总有人突然敲

门，弄得人家只好半途中止。这样的话，谁都会有被愚弄和泼冷水的感觉。

不仅尴尬，而且好笑。潘乔盯了我一个晚上，我则整夜都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巴不得他和他老婆早点睡着。就这样，我们大家都在熬夜，等待着时机，却又都担心被别人听见。

有时候，还会发生挺搞笑的事情。潘乔刚从外地回来，自然会有欲望，对吧？我们大家都上了床，他以为每个人都睡着了，于是跟他老婆亲了起来。就在他们俩进入状态的时候，索克丽托悄悄地爬起来，蹑手蹑脚走过去，把电灯泡轻轻地拧松了一点点，以为这样就无法拉开电灯。她回到床上，两个人继续说着甜言蜜语，继续亲着嘴。潘乔刚刚爬到她的身上，该死的灯泡出人意料地自行亮了起来，于是他马上翻了下来。他俩忍不住笑出声来，我则强忍着没有笑出声来。

有一次，我跟小姨子德利拉闹了点小矛盾。一天晚上，我加班加到很晚才回家，很累很疲倦，于是立马挨着保拉睡了下来。恍恍惚惚中，我听见德利拉的儿子赫奥弗雷多正在夜哭，那架势好像要背过气的样子，于是我伸过手去推了推德利拉。第二天，她向岳母和我老婆告状，说我抓了她的奶子。就这样，我和保拉吵了一架。

我一直在做工，不过后来跟老板打了一架，随即辞了那份工，我当时以为很快又能找到新的工作。我前前后后在灯具厂、皮具厂、面包店做过工，甚至还会粉刷屋子。我们有这样的理念，一个人什么都会一点，好歹总不会饿死。然而，我却到哪里都找不到事情做。真的，我们有好长一段时间日子过得很艰难。即便我干了一段时间的临时工，日子依然过得紧巴巴，因为我挣的那点薪水少得可怜，而且往往要等上一个星期才能拿到手。

我可怜的老婆从不怨这怨那，她从没问我要过什么东西，也没说过“你为什么要那样对我？怎么会是这个样子”之类的话。因为生活窘迫，我甚至很过分地对她说过这样的话：“哎，老婆，我真想跟你分开过。你有权利过你的好日子，我却一无是处，什么也给不了你。我根本配不上你。”

可保拉仍旧爱我——那甚至不再是爱——可以说是崇拜我，她一辈子都在崇拜我。我当然也爱她。每天出门上班前，我都会对她说：“哦，这里是三个比索，你自己买点东西吃吧，我只有这么点钱了。”

“你呢，你不吃早饭吗？”她问我。

“要吃，老婆，市场上摆摊那位老太太会赊给我吃。”我跟她这么说，是因为我知道三个比索根本不够两个人吃。我当时想的是，去找我朋友阿尔维托给我弄点咖啡或者别的什么东西。他身上一般都揣着点零钱，我可以藉此渡过难关。

因为我经常找不到事情做，岳母看我的眼光越来越冷漠，小舅子福斯蒂诺对我的态度也日渐苛刻。从前，也就是我跟保拉恋爱的时候，我经常带着福斯蒂诺、潘乔和阿尔维托在外面玩。我们原来经常光顾舞场，时不时挑选几个小“骚猫”、陪侍女去旅馆找乐子，或者带上各自的女人去看电影、玩扑克。自从我没了工作，福斯蒂诺和潘乔对我就没了热火劲儿。

我对天发誓，我那段时间全力以赴地找工作。我有个朋友名叫胡安，他是个大块头，养了几辆大卡车，专门运输建筑材料。极度绝望之下，我找到他，跟他这么说：“嘿，胡安，好哥们儿，帮帮忙行不，我求你给我找点事干，不管是什么，也不管薪水有多少，只要给我找个事情做就行。我已经几天没给过老婆一分钱了，我们吃住都在岳母家，很没面子的。”

“行，”他说道。“我早上5点钟过来叫你。”

说话算话，他真在佩德雷加尔给我找了份劈石的活儿。他们交给我一把锤子和一把錾子，答应一车石头付我四比索。我心想：“好吧，我要是劈够两车，就有八个比索的收入。”可我彻底灰心了。从早晨5点半干到晚上6点钟，我只勉强劈出了半车石块。锤子的把手把我双手磨出了水泡，水泡竟然又破了。整整一天，我他妈勉强挣到了两个比索。

保拉看着我的手，伤心得哭了起来。看见她那伤心的样子，我也跟着哭了起来。我心里觉得十分感动，对她说道：“好了，别哭了，老婆，你这样真让我受不了。去买点浓咖啡和豆荚回来，我猜你还没吃东西吧。”她很清高，有时候一连数天不吃不喝，也不想从她妈妈那里伸手要东西。

第二天，胡安过来找我。我因为头一天的工作正在发烧，但我还是起床跟着他走了。到了卡车上，胡安说道：“曼努埃尔，你已经感觉到了，你干这个活儿肯定很辛苦。所以我还是带着你跟我跑卡车送货吧。”按照送货的趟数，他付我五个、八个、十个比索不等，我真的很感激他。

哎，时间过得真快，我和保拉住在一起已经有三年时间了，可一直没有孩子，我有些不高兴，于是说道：“我怎么感觉跟我过日子的不像个女人，而是个男人。我们什么时候才有自己的孩子？”我当时根本不知道养孩子的代价，或者说不知道无法满足孩子的吃喝时心情会有多么的沉重。这些事情，我统统没想过。

我老跟保拉打架。我对她有点信不过，因为我第一次跟她上床的时候，她已经不是处女了。她骗了我，我很生气，不过我后来是这样想的，反正那些在我之前跟她睡觉的人已经无关紧要了。我无法忍受的，是在我后面跟她睡觉的人。但我还是无法完全相信她，所以当她老怀不上孩子的时候，我就想她是不是服过什么药。我老说她，她则不停地祈祷上苍，希望赐给她一个孩子。现在我才明白，那是我自己的过错，我当时太小，精液太稀，哪里生得出孩子。

一天，老婆跟我说我就要当爸爸了。“老天，”我说道。“真的吗？你没骗我吧，老婆？”

“没骗你，是真的。”她说道。

“谢天谢地！”我对她说。“就看这下能不能时来运转了。走吧，老婆，我们去看电影。”我身上只有八个比索。“没关系，我们可以拿两个比索来看电影，好歹也算庆祝一下，走吧，孩子他妈。”

就这样，我带着她高高兴兴地去了电影院。比起平时，我对她更多了几份柔情。我叫她既不要弯腰，也不要提重物。

我继续跟着胡安到处跑。后来，他的活儿越来越少。我心想：“哎，我就是个坏蛋，走霉运，只要跟谁扯上关系，谁就跟着倒霉。”

有一次，我们一整天粒米未沾，于是去父亲那里看能不能有所帮助。我进屋的时候，他狠狠地瞪了我一眼。我当时那个瘦啊，完全是皮包骨头。我老婆自打跟了我之后，也消瘦了不少，尽管她仍旧非常丰满。

“看上去状况不佳啊，这段时间都在做什么呢？”

“哦，干活儿啊，爸爸。”

“你看你那样子，鞋子破了，裤子补过。我记得你以前可不是这副样子啊。”

“没有啊，爸爸，我好着呢。”

“不用你小子说，我也看得出来。现在你知道出去累死累活，自己找饭吃不是那么回事儿了吧？”

“你说得对，爸爸。”

“我看你是得了肺结核吧。你到底怎么了，没吃饭，还是身体有病？”

“哦，没事儿，爸爸，我吃过饭了，你怎么希望我饭都吃不上呢？”可实际上我骗不了他。

“行了，坐下来吃饭吧。”我真的饿慌了，感觉胃里好像有个大窟窿似的。餐桌上摆着炸香蕉……那么多好东西，我早就想吃了。所以，我饱餐了一顿。吃完饭后，我怎么也无法向父亲开口借五个比索。也就五个比索，可我开不了口！但他早就看穿了我的心思。

“来，给你十个比索，拿去用就是了。”

我真想大哭一场，因为我自己连生存都无法保证，真不是个合格的男子汉。那一刻，因为自己的无能，我不禁憎恨起人性这个东西来。我在心里想：“我跟别人一样努力干活儿，竟然入不敷出。我还算是个人吗。”从父亲家里往外走的时候，我就是这么想的。

我差不多飞一样回家见到了老婆。我已经好久没有给过她十个比索这么大一笔钱了。走进家门，我第一眼看见的，就是她因为饥渴而干裂的双唇。我觉得自己卑鄙至极，真想大哭一场。我自己吃了个够，肚子饱饱的……我自己像个无业游民，吃了个饱，老婆却饿得眼冒金星。我根本不该吃那顿饭，所以我哭了。

“曼努埃尔，你怎么哭了？”

“没事儿，你自己出去买点东西吃吧。”

我把十个比索全都给了她，同时对她说：“给我买五分钱的香烟，另外给我留足明天早晨的车费，我要出去找点事情做。”我每天早晨都是这么做的。

保拉怀孕五个月的时候，劳尔·阿尔瓦雷斯叫我去他的灯具店做工。他揽了一笔一万八千盏灯的订单，答应人家两个星期供一次货。我的工作就是把普通玻璃板切割成各种形状，再做成灯具。我起早贪黑地给他完成了订单。

第一个星期，我拿到了两百比索。

“伟大的圣母啊！”我自言自语道。“令我赞美的主啊。”我回到家里，对老婆说：“孩子他妈，你看，这是我挣来的。我只需要二十五个比索给自己买双鞋就够了。你现在需要的东西比我多。你自己去买点补品吧，吃点对孩子有益的东西。我们都不想他一生下来就先天不良吧。”

我在那家店干了一个月。就在这时，在我没有活儿干时视我如草芥的小舅子福斯蒂诺生病了，腰部以下失去了知觉。他跟我说：“朋友（我还是他两个孩子的受洗教父呢），行行好，你去小餐厅代代我，行吗？如果我不去，这工作就丢了。你去帮我做上两三天吧，我好了就自己去。”

“你这个人啊，”我说道。“你自己也看见了，我刚有点起色，在劳尔先生那儿找到了事干，怎么好意思跟他开口请两三天的假呢。”

“唉，你就行行好吧，”他忧伤地看着我，我的心软了下来。

“好吧，我去就是，但只有两三天啊，希望你快点好起来吧。”

我于是又去餐馆做起了工。可福斯蒂诺恢复得很慢，从两天拖到一周，又拖到了两周。我每天只能挣十五个比索，我只拿了其中的五个比索交给老婆，其余的全都给了我那位所谓的朋友看医生、买药、付房租、填肚子。我当时是这样想的：“行，这点钱就算我借给他的，就当我在存钱吧。他到时候会如数还我一大笔钱的，到时候我不就有钱支付老婆的住院账单了吗。”

嘿，结果根本不是那么回事儿。有一次，我那个朋友还没好，他的儿子，也就是我的教子丹尼尔却又跟着生病了，害得我晚上每隔两个小时就要找个女的给他打一针青霉素。紧接着，我的一个哥们欧菲米亚也病了。这样一来，我同时照料三个人，钱也全部由我来出。可我仍旧是这么想的，就算我在存钱。我真以为自己在存钱。这种状况一拖就是一个半月，我在劳尔先生那里的活儿终于弄丢了。

接下来的一天早上，我来到餐馆之后，老板拦住我说的一番话让我惊愕不已：“你不用来了，因为福斯蒂诺已经回来了。”他已经回来上班，却不跟我说一声！三天之后，在餐馆做工的福斯蒂诺被严重烫伤，只好辞职了事。即便如此，他还是没跟我讲，要不然我还可以接着干啊。他明明知道，我没有工作，而保拉的预产期也即将临近。我一家店

一家店地挨着去找活儿干，有时候人家也会给我点零活做一做。我甚至做过小买卖，赚个十比索、五比索，都没有超过这个数儿。

我老婆的大哥阿维林诺经常喝酒，也搬回来跟他母亲一起住。他瘦得不成人形，不到两个星期就死了。我们凑钱葬了他，我岳母把手表当了，我们几个也是东拼西凑才凑齐了钱。两天过后，我老婆产前发作。就在那间房子里，大舅哥星期六才去世，我的孩子紧接着就出生了。我很担心，因为别人说屋子里停过死人，我老婆保拉可能会染上恶病什么的。

星期六一大早，我就出去找接生婆。她让我买了棉花、纱布、脐带线和盆子。我们把保拉从地上移到床上，在她生产的过程中还喂她喝了几口稀饭，因为大家都觉得那玩意含钙量高。孩子降生的时候，我没在屋子里，因为刚好在那一周，老天好像特别眷顾我似的，我竟然找到了一份划玻璃的活儿，报酬是每天十二个比索。

我找老板请假，让他把工钱付给我，以便回家陪陪老婆，可他却说："回家有个球用？你能帮她推还是拉呀？生孩子的是她，又不是你。事情多得很，快去做事。"唉，我急于挣够请接生婆的钱，只好留了下来。

那仿佛是我一生中最长的一天，对吧？我们得把整个店铺都打扫一遍，所以我走出店门的时候简直脏透了。工作本身就把人弄得跟烧炭工一个样。我去市场上给孩子买了几件衣裳。穿行在一个个摊位之间的时候，我碰到了弟弟，他大声叫道："不用跑，她已经生了。"

"生了个啥？"我一边跑，一边问道。

"生了个女儿，"他回答道。

"哦，好啊，生儿生女都行。"接着，我就回到了家，岳母、索克丽托、潘乔在场，一个个都看着我，想看看我有什么样的反应。我像个傻瓜一样站着，只知道一个劲地说："老婆，我回来了。"刚生完孩子，她看上去疲惫不堪。我吻了吻她的额头，她给我看了看孩子。"这是我的孩子吗？"

"是呀，你难道不喜欢？"

"喜欢喜欢，你看长得多漂亮啊。"我一定是做了什么怪相，要不就是脸红到了耳根，因为每个人都被逗得哈哈大笑。潘乔说："妹夫，你做什么怪相嘛！这是你头一次生女儿，所以才跑得那么快。等你多生几

个之后，我再来问问你有什么感受。”

就这样，我的大女儿玛丽基塔来到了人世间。我尤其高兴的是，父亲之前未曾踏进我的家门半步，这下子也来看望他的孙女了。康素爱萝和玛塔一次都没来过，但罗伯托来过两三次。

孩子长到三个月的时候，我们带着她去看了父亲。我在街上碰到过他，他对我说：“你们什么时候回来？什么时候才把孩子带过来？你那样做，好像家里没有我这个父亲似的。我真不明白，你这王八蛋怎么这副德行。”于是，我们去他那里吃了一顿晚饭。吃过饭，我说道：“爸爸，我们走了，晚安。”

“就要走了吗？去哪里？要走你自己走，把孩子留下。”

“爸爸，你什么意思，要我把孩子留下？”

“没啥意思，”他说道。“就是把孩子留在我这里养。来，保拉，你把床上收拾收拾，就挨着女孩子们睡。还有你，自己在地上铺个铺，小王八蛋，还不快睡。”

“爸爸，你是说让我们跟你住吗？”

“对呀，你们都住我这里，别指望我会让自己的孩子离开。”就这样，我们跟父亲住在了一起。

对父亲的这个决定，我感到半是高兴半是生气。说高兴，是因为父亲的房子很不错很干净，我认为老婆住在这里会感觉舒服很多。住岳母家里真让我烦透了。只要一想起那副景象，我的心就一阵阵缩紧。我从那里把东西一点一点地搬了出来，为的就是不至于伤害到库基塔。

可因为一件事，我很生父亲的气。从一开始，他就让我跟我老婆分开睡，她跟我的两个妹妹一起睡床，我只能在厨房的地板上睡麻布袋。因为父亲让我单独睡，我的日子仿佛又回到了从前！现在我有了自己的孩子，只要上天允许我看着他们结婚成家，我就让他们跟各自的老婆一起睡觉，这难道不是天经地义的事情吗？这才像个人样子，对不？

我的记性很差，都想不起当时还有谁住在卡萨－格兰德大街了。当时有一个用人，不过我记不起那是谁了。我记得罗伯托当时已经当了兵，因为我记得他往家里拍过一封电报，说他遇到麻烦了。当时家里只有康素爱萝和玛塔，爸爸也许跟卢裴塔住在一起。

为了贴补家用，我一开始每周交给父亲五十个比索，一直维持了好几个星期。后来有一个星期，老板不给我钱了，所以我什么也没交给父亲。家里也没有人说什么。第二周、第三周依旧如此。老板隔三差五给我五比索十比索，可我还没捂热就花完了。就这样，我把在家里应该承担的责任慢慢地抛到了九霄云外。

我甚至这样想过，反正爸爸有的是钱，房租历来是他在支付，家里的饭菜大多也是他在买。于是我产生了这样的想法，管他呢，保拉待在家里抹屋扫地，帮父亲洗衣做饭，所以他管饭就如同拿钱请用人。于是，我也不给保拉钱了。我当时的确没有另找女人，但我早已经忽视她了。

我又跟卡萨－格兰德那帮老伙计混在了一起。阿尔维托跟我在同一家店里做工，我们俩经常待在一起。一定程度上，他是在学我的样，因为我结婚六个月之后，他也娶了胡安妮塔做老婆，并在一起过日子。可她对于阿尔维托老跟我混，不在家里陪她这一点嫉恨不已。她容不了我，经常跟他灌输一些想法。后来，就因为她的缘故，我们慢慢地分开了，尽管我们之间依然开诚布公。

阿尔维托只有一点不好（因为尽管他识字不多，但非常聪明），那就是他喜欢喝酒。每个星期，他铁定要喝醉一次。他总是说：“嘿，来吧，伙计，跟我一起喝一盅。”我从来不喜欢喝酒。我醉过两次，难受死了。这就是我跟他之间最大的区别。

我跟他之间还有一点不同，他满足于做一个工人，我则不然。即便在当时，我也不喜欢有人管着我，可阿尔维托毫不介意，只要做工的时候能够偷偷摸摸搞到东西就行。他说过：“要是老板靠着我们的劳动成果发了财，他就应该从身上分一点给我们，这样才公平吧。”在阿尔维托看来，让他偷不到东西的老板就不是好老板。

阿尔维托辞掉玻璃店的工作，开起了公共汽车。公交司机的薪水不多，他于是靠截留票款来加以补偿。离开了他这个老伙计，我在玻璃店做起工来也没有劲头。所以，当我女儿的教父桑托斯提出建议，让我自己开一家鞋店时，我立马答应了。桑托斯说：“只要两百比索，你就能开店做鞋，每双利润五个比索总有吧。”我心想：“就算我一个星期做六十双鞋子……六十双鞋子……我也能赚三百比索啊。太好了！”

我找桑托斯借了几个鞋楦头和一架缝线机，又找父亲借了两百比索。我跟他讲了我的利润有多大，爸爸十分佩服。我听到他跟另一个人

说：“想想看，有这么好的生意，干吗还浪费时间帮别人做工。你听听曼努埃尔怎么说的，我竟然在拉－格罗里亚餐馆牛马一般做了这么多年！也许他就要时来运转，出人头地了。”

我就这样做起了生意。桑托斯陪着我买回了皮革，我们就开始做起鞋子来。可我对做鞋、做生意一窍不通，只能凭运气碰手气。我从不做预算，也就无从知道成本有多少，也从没算过我的资产是增加了还是减少了。我甚至从不听劝，算一算一块皮子应该下多少双鞋子。桑托斯也没替我干好事，因为他叫我使用二手材料，导致人家取消了几笔订单。他让我买轮胎来做鞋底，但却没提醒我要买压平的轮胎，这样做出来的鞋子才拿得出手。

我的开销可不少，既要在卡萨－格兰德租一家不大的店面，又要请一个工人操作机器，还要请三个工人做成品。这一行有个规矩，每天在工资之外另向制鞋工支付十个比索。在我们这里，制鞋工们周五会做一整天的活儿。一到星期五，我就让保拉做好饭给大家送过来。

父亲多次问我为什么不拿点钱出来贴补家用，我只好拿些钱给他。拿了四五次之后，我对他说道：“爸爸，是这样的，我现在不想把钱从店铺里抽出来，我想把生意做大，你行行好吧。”他认可了我的说法，有好长一段时间没再问我要过钱。

我现在想不起来，到底那是怎么一回事儿……其中一个成品工，他名叫丘乔，每晚都喝得酩酊大醉，这样的状况一直持续了两三个星期。那真是个可怜的家伙，后来醉得人事不省，死在了大街上。但我很同情他，因为我觉得工人们拼死拼活地干，到手的工钱却少得可怜，于是每双鞋给成品工涨了两毛钱的工钱，给机械手也涨了一毛钱。我那样做是想让别人明白，老板就应该那样对待他的工人们，我不想像别人剥削我那样去剥削别的人。这样一来，他们全都十分高兴，再也没有人说过我这个老板半句怪话。他们倒是高兴了，不幸得很，我却彻底垮掉了。

我一分钱也没赚到，只是我不知道而已，实际上我做的每一双鞋都亏了本。接下来，我派一个人去送货，派的是谁我想不起来了，他送的货一共有二十五双鞋子，可他拿了货款跑掉了。长话短说吧，我的生意就这样破了产，只剩下大约两百比索的原材料，我六十比索卖给了桑托斯。做生意我不是第一个亏本的人，只不过我亏得相当惨。

做生意栽了跟头，我便不再对人生有什么规划，对自己那一丁点信心也丧失殆尽，只能像动物那样活一天算一天。我真的没脸再做什么规

划，因为，唉，我没有实现规划的意志力。我既没有坚守，也没有追求。我对别人的了解超过对我自己的了解，甚至敢于给朋友们提建议，改变他们的人生。我也帮助过别人，但就是无法分析自己的问题所在。一说到自己，我就觉得一无是处，空虚飘渺。

在我看来，有一只神秘的手在操控着所有人的命运，这只手能够搬动一切。只有精英们才能随心所愿，像我们这种天生吃玉米面团的人，老天安排给我们的就只有玉米面团。我们算来算去，可根本摆脱不掉。就像有一次，我想存点钱，于是对保拉说："老婆啊，把这点小钱存起来吧，说不定哪天我们就会有了一大堆钱呢。"我们好不容易存够了九十比索，嗨，父亲一下病倒了，我只得全部拿出来给他请医生买药品。我只帮过他那一次，也只存过那一次。我后来跟保拉说："就这样吧，存钱干吗，反正遇到有人生病了，我们还不得全部花掉！"我有时候甚至这样想，存钱会生病！所以，我坚信，我们这种人天生只有穷命，不管你多努力多拼命，到头来也还是老样子。上帝就是要让我们吃糠咽菜勉强度日，对吧？

唉，做生意亏本之后，我对做鞋完全失去兴趣，只好又找起了工作。我又干起了灯具装配，下了班就跟朋友们一起玩牌、看电影、打棒球、踢足球。我基本上不着家。我家老二阿拉内斯出生的时候，接生婆和其他的费用全都是父亲给的。

同父异母的妹妹安东尼娅回到卡萨一格兰德，跟我们住在了一起。她跟保拉关系很近，比我那两个亲妹妹还要亲。怎么说呢，安东尼娅甚至私下对我老婆说，我看起来真像个男人，连她都会动心。她说难就难在我是她哥哥，因为她实在太喜欢我！后来保拉告诉我，安东尼娅还带了个拖油瓶，因为她肚子里怀上了。我没法找孩子的父亲算账，因为保拉压根儿不跟我说那个人的名字。

后来，安东尼娅服了些草药，想把孩子打下来，结果一病不起。她疯了，真的疯了。她诬陷我，只要一看见我，就会变得变本加厉地大声说道："就是他！就是他！"这样一来，父亲看我的眼神充满了怀疑，这令我伤心不已，因为我对安东尼娅从来没动过任何歪脑筋。她之所以那样说，纯粹是因为我和她深爱的那个男人长得相像而已。

结果，医生们把安东尼娅送到一家精神病医院，她才一点点地好了起来。医生对父亲说，安东尼娅属于没有男人脑子就正常不起来的那种女人，所以她后来跟弗朗西斯科生了几个孩子，我们谁都没说什么。

安东尼娅的脑子一定有问题，因为她老是想方设法对我父亲施巫术。玛塔首次领受圣餐时的教父的老婆胡莉娅提醒过我们，安东尼娅一直在观察着父亲，一直在测算他的各种尺寸。我们这里的老年人，也都是些平头百姓，都相信这个东西，以为可以通过施巫术，或者祈求某位圣灵，或者用皮尺测量某人的尺寸，或者在屋子里撒盐撒灰来控制某人体内的鬼怪或精灵，从而把人弄死。

我不相信真有巫术存在，但当我住在姨妈家里的时候，确实见过一个女人把一个男人的白内障治好了。她取了自家母鸡下的一枚新鲜鸡蛋，在他眼睛上滚来滚去，然后敲破了鸡蛋。鸡蛋里面变黑了，于是她对那男人说，他的眼疾是被别人施了巫术，施巫术的人就是他老婆！她相当于给他解了咒。

我猜想父亲也相信这样的迷信说法，因为谁在吃饭的过程中撒翻了盐都会被他责怪一通。我有次拿回家一条蛇皮做的皮带，也让他非常生气，他要我在家人没出事之前把那玩意赶快扔掉。他在知道安东尼娅有了麻烦之后，也去看过巫师。那巫师给了他一些水，要他洒在屋子里，这样鬼怪就无从下手了。

不过，安东尼娅仍旧是父亲的宠儿，她想要什么父亲就给她买什么，不管她说什么做什么，他都会说：“行，没问题。”我一直很奇怪，父亲对别人如此亲切，对我们怎么就如此刻薄。作为安东尼娅来说，他是在想法弥补他对她和卢裴塔那么多年来的亏欠。还有，她是家里的帮手。玛塔和康素爱萝没有母亲的教导，在家务方面完全帮不上手。

有一件事儿一直困扰着我，那就是家里面没有人拿我当哥哥看。例如，当我发现玛塔老跟克里斯平混在一起的时候，对她有所制止既是我的责任，也是我的权力。我当时真想跟那个小伙子推心置腹地谈一谈，可又担心得不到玛塔和父亲的支持，从而把自己置于非常尴尬的境地。有一次，我让玛塔帮我抱一下我的女儿玛丽基塔，克里斯平却不让她抱，好像她只能服侍他还是怎么的。我气疯了，便说了出来。

“听着，克里斯平，你为什么不让我妹妹帮我抱孩子？你要明白，我早就知道你不止一次冲玛塔动过手。你给我记着，下次你要再动她一根手指头，我让你永远见不到她。”

这时玛塔应该支持她自己的哥哥，这是再符合逻辑不过的事情，对吧？呵，她却反其道而行之。她说道：“你搅和我的事情干吗呢？”她竟说出那样的话来。

“玛塔，你给我听好了，”我对她说道。“从今以后，我再也不会掺和你的事情，就算你被他按到地上，就算你死在我面前我都不管。”

后来，她跟着克里斯平私奔了，父亲却把责任归咎到我和罗伯托的头上。他早先根本不让我插手她的事情，现在又来怪我们。康素爱萝的情况也是这样。从一开始我就知道她跟的人是什么类型，我怎么知道，我不就是那样的人吗？

我跟弟弟打过两次架，每次都是为了要他懂得尊重长者。第一次打架是因为他无缘无故地骂我“猪头”。“小杂种，你说什么。你是暗示你把我当傻子，还跟我老婆上过床么。你不光侮辱了她，也冒犯了我，简直是个王八蛋。”我正说着，他“啪”的一拳打在我脸上。他长得很壮实，但我还是把他打趴在地。地点啊，就在院子里咯。

第二架是康素爱萝哭着跑回家那一次，因为他把她打了。他说她跳舞的过程中一直在抛媚眼，活像个小狐狸精。我对他说：“罗伯托，她干什么关你什么事。你给过她什么吗？再说，她都已经开始工作了……”还是我在说话的当头，他给了我一拳。我把他按到地上，狠揍了一顿，他只好大声叫喊其他人把我拉开。那一次，我甚至打到了他的鼻子。旁人想搅和进来，我站起身来说道：“这小子要吃点教训，才知道该怎样尊重我。”我觉得，他的确明白了，因为他跟其他人说过：“嘿，我哥哥个头不高，揍起人来却够狠。在他面前你们都给我提防着点。”

罗伯托时常监视着两个妹妹。跟父亲的想法一样，他也不赞成正派女子出去跳舞。罗伯托乱七八糟的事情做了那么多，总算在这一点上遵守了父亲的道德观。也就是说，在罗伯托看来，一个女人……嗯，他对于女子的贞洁观狭隘而抽象，觉得一个女人应该百分之百的纯洁。可这样的人现在好难找啊。

现在，如果你邀请年轻姑娘一起看电影，举止却像绅士一般彬彬有礼，过后她会说你是个傻蛋。可如果男人们一上来就动手动脚……不管她反不反抗，因为只要是女人都会说“不要这样”……嘿，她反而觉得那才算男子汉气概。弟弟太隐忍，我都不知道他是否能讨到老婆。

罗伯托一直很纠结。就女人而言，他内心有很多想法。这并不是说他没有本事找不到女人，或者说没办法把她们弄上床。实际上他跟其他人一样有这方面的本事。我之所以知道这一点，是曾经跟过他的一个女子向我透露过这方面的信息。罗伯托觉得自己其貌不扬，又黑又丑，所

以他觉得哪个女人跟他结了婚都会想方设法欺骗他。他心里很清楚，只要有人把他当傻子，他肯定会失去自控的理智，而这样的后果会非常严重。

罗伯托的问题在于他很暴力，他随时随地都可以揪住某个小伙子给他放点血，要么把人家的肋骨打折，要么白刀子进红刀子出。他也算不上罪犯……就是脾气很暴躁。怒火平静下来之后，他往往会想起把别人弄成了什么样子，并后悔得直哭，祈求人家的谅解。弟弟真够可怜，成天就为这样的矛盾纠结不已。

实话实说，罗伯托很讲绅士风度，是我们家里最有绅士风度的人。如果他周围的人都有文化，又明事理，他肯定会非常快乐。他真的很喜欢美好的事物。他喜欢跟那些读书比他多的人交谈，他随时都很敏锐，会学习新词新语，恰当地表达自己的思想。如果跟他接触的都是些上流社会的人，他肯定会成为正人君子。他真不喜欢我们所生活的那个圈子……成天都在跟人摩擦不断。

我把这种糟糕的状况归结为我们所持有的错误观念，也就是天不怕地不怕的自尊或自傲。罗伯托根本不知道惧怕为何物，犯了事也不知道赶紧跑。别人拔刀子，他也照样拔刀子。他喝了酒更让人恼火。我曾经跟他说过：“我真不明白你是怎么想的，喝醉了你就不能注意点形象，像别人那样闭上眼睛睡一会儿吗？那会要你的命吗？你倒好，偏要出门找人打上一架！你心里真要有怒火的话，干吗不让我把你练成拳击手？”

他本可以成为很好的拳击手，可他不想。他说过，他讨厌打架。他很喜欢体育运动……要是有体育俱乐部的支持，他可能早就成为游泳冠军或自行车冠军了。他完全可以做个真正的名人。不过这样一来，出去跟人打架、偷东西的营生就做不了了。他哪天要是杀了人，受害者的家人找谁啊？当然是找我了！可他从来没考虑过这样的行为会产生什么样的后果。他就像一匹脱缰的野马，谁也拦不住，毒打、规劝、责骂、蹲监狱……统统不管用。跟我一样，一般的情感满足不了他，不过他更多地需要用行为表达，需要找个口子把内心的怒火释放出来。

就内心而言，我认为他还是有所畏惧的。也许我判断得不对，作怪的是他的潜意识，面对种种未知的因素，他总想让自己有所防备。也许是因为他太缺乏爱吧。他的人生真的很惨，比我和两个妹妹要惨得多，因为他从来不知道什么是真爱。

这段时间里，我一直在打听格瑞塞拉的消息，后来便开始去她做工的小餐馆周围游荡。她跟一个名叫莱昂的人结过婚，可不到三个月就离开了他，因为那人是个小偷，还贩卖大麻。那人糟糕透顶，是个真正的凶手，全身布满大大小小的伤疤，看上去就像一幅地图。我偶尔在大街上碰到格瑞塞拉，每一次我的内心都会产生一股冲动。我大女儿出生的时候，她刚好也生了个儿子。

我开鞋店的时候，那些知道我爱她的朋友问我：“知道吗，格瑞塞拉就在古巴街干活儿，”或者“我看见格瑞塞拉又在康斯坦丁诺大街干活儿了”。

有一次，我去给别人送鞋子，身上带了两百比索，好大一卷钞票，对吧？从康斯坦丁诺大街经过的时候，我正好看见格瑞塞拉坐在餐桌边上等着客人的光临。我心想：“我要过去让她看一看，我现在也是有钱人了。”

过了好一会儿，我们才开始说起话来。我们都很客套，她一边给我上菜一边跟我说话。我瞅准时机拿出一大沓比索，看得出来，她怔了一下。我想知道她是否还在意我，所以我后来又去过那家小餐馆两三次。后来呢，她不见了，我也不知道她又去了哪里做工。我心想：“算了吧，也许这样的结局更好。”我跟保拉在一起已经有五年的时间，这期间没跟别的任何女人有过瓜葛。

有一天，我跟几个朋友正要去佛罗里达电影院看电影，经过那家小餐馆的时候，正好看见格瑞塞拉又在那里做工。于是我又在心里想：“好哇！终于又找到你了。”

那之后，我就正儿八经地追起她来。我每天都去那里吃饭，几乎把那里当成了自己的窝。我开始设法接近她，假装要跟她恢复旧时友情。慢慢地，她对我又产生了感情。我呢，则一直在心里不断地发酵，直至对她旧情萌动。我打算跟她发生点什么，可这费了我不少工夫。

一天晚上，她终于答应跟我和另外几个人一起出去玩。我们来到一家夜总会，喝了不少啤酒。我们一起跳舞的时候，彼此对视着。我们亲吻的时候，她先是眼神变得迷离起来，接着深情地说道：“亲亲我，亲亲我。”我明白好戏已经开始，于是对她说道：“格瑞塞拉，格瑞塞拉，我什么时候才能拥有你？”

“哪天都行，明天，或者后天……哪天都行，”她说道。第二天，我来到小餐馆，提醒她不要忘了头一天说过的话。“既然明天就行，干吗

现在不行呢？”

“你真相信吗？”她问道。“我不过随口说说，你不要当真。再说，你已经结了婚，还有两个孩子，我跟你老婆也是熟人。所以，我们怎么可以做那种事？”

我在小餐馆一直等到打烊，然后请她出去吃玉米卷。

“好吧，”她说道。“反正我也饿了，再说我也不想吃馆子里这些玩意。”为了把事情做得巧妙一些，我带着她顺奥雷冈诺大街一直朝前走，走到科隆比亚大街时转了个弯，因为那条街上就有一家旅馆。好吧，她心领神会，走到离旅馆还有十几米的地方就不走了。

“格瑞塞拉，继续走啊。”

“不走了，”她说道。“我知道你想干什么，算了吧。”

“不会的，你要相信我，我不会要求你做什么的。”不过，我还是跟她摊了牌。“好吧，格瑞塞拉，我确实今天晚上想要你。”不行不行不行，我们在旅馆门前争论了整整三个小时。我东说西说，可她就是坚决不跟我进旅馆。

我气疯了，紧紧地拉着她的手臂，踢开旅馆的大门，把她拉了进去。我要了一个房间。旅馆经理走前面，给我们开了房间的门，我一把将她推了进去。我去脱她的衣服，可她死活不松手。实际上，她内心也愿意，可她的理智不允许她这样做。“放过我，曼努埃尔，求求你放我走吧。以你心爱者的名义，我求你放过我，因为我要是跟你做了这件事，我就没脸活下去了。你结了婚，还有了孩子，你就可怜可怜我，放我走吧。”

可我昏了头，一门心思想要占有她。

嗨，我尿胀了，因为外面才有厕所，所以只得走了出去。她反锁了房门，任我怎么敲，她就是不开。我只好又去找经理：“请你给我开一下房门，我老婆可能睡着了。”

“行，没问题。”他用钥匙给我打开了房门。她躺在床上，于是我走了进去。

又是一阵拉拉扯扯，时间已是凌晨4点半。我好说歹说，说了一个半小时之后，她终于让步了。好不容易到了这个节骨眼上，可能因为我耗费体力太多，也或者因为我不知道的其他什么原因，我竟然不行

了……

老天爷，我都急出了汗！那个狼狈呀！我在心里默念：“老天爷，我怎么会摊上这等事？不会的，不会的。”嗨，我感到又毛躁又羞愧。她已经摆好了架势，我只有一个劲地说：“伟大的圣母，我该怎么办才好？”我又说道：“我的爱人，我知道你现在愿意了，可我只能委屈你了。我要像你折磨我一样折磨折磨你。”明知不行，我只好躺了下来。我点了一支香烟，挨个祈祷起圣灵们来：“求求你，圣·彼得、圣·保罗、圣·加夫列尔，恢复我的雄风，让我就来这一次吧。”哟呵，过了一阵，我竟然有劲了。我在心里琢磨着，趁她还没改变想法，趁我还有劲，我得赶快啊。

是的，我觉得那是我一生中最美妙的一夜。我们无拘无束，仿佛彼此的爱意溢出，冲破河堤，再次溢出。她跟我一样不嫌次数多，一次、两次、三次、四次、五次、六次、七次，我们总共做了七次，一直缠绵到拂晓时分。

天亮之后，我们都得起来去上班。她担心她母亲会怎么想，我则安慰她：“这有什么好担心的，你早已长大成人。如果你是个小女孩，没结过婚，那可以另当别论。”走出旅馆的大门，我们觉得眼前的一切——汽车、房屋、男人、女人——都变成了黄色，我俩脸色惨白，满脸倦容。她要去两个街区之外的地方上班，我也要去上班。就这样，我来到店里，可干着干着，我就像送奶工的马儿一样睡着了。

我们俩继续缠绵着，时常会去找旅馆。我深夜两三点才回家，老婆并没觉得有什么异常，因为那是我多年的老样子了。时至今日，我也不知道她是否察觉到我跟格瑞塞拉在外面过夜的事情。反正我们从来没在这上面发生过不愉快。我弟弟和两个妹妹对此也毫不知情。只有阿尔维托对整件事情一清二楚，因为我遇到什么问题都会告诉他。

我意识到，无论从哪个方面来看，我跟格瑞塞拉的情事都具有危害性。要是老婆知道了，她有可能抛下我一走了之，我可不想发生这样的事情，因为我还爱着她。我依然十分爱她，只不过那是另一种类型的爱。保拉缺乏主动性，我怎么做都没问题，可她迎合的情绪不高。那也许是她的天性，她有她自己的感情表达方式。但她确实没法激起我的欲望。格瑞塞拉的配合方式既满足了我的欲望，也满足了我的虚荣。她对我非常崇拜。跟格瑞塞拉在一起的时候，我每次只要一碰她，她的反应都像是第一次，就好像换了个人似的。我全心全意爱着她，疯了一般爱

着她，我都不敢想，要是没了她我该怎么办。我根本不担心她会怀孕，因为她早已生不了孩子。

我仿佛生活在人间地狱，因为我无法想象，没了她们俩我还能怎么办。她们两个我都想要，同时也不希望她们觉得有什么不妥。我时常一边想着格瑞塞拉，一边想着自己的老婆。我夜不能寐，整夜翻来覆去，备受折磨。我根本没法好好休息。有一次，我甚至对格瑞塞拉说："唉，离了你我该怎么办。我们离开你的母亲，自己到别处找个地方住吧。我们肯定能过下去，反正我就想跟你在一起。"

回到家里，看着跟孩子睡一起的老婆，我心生愧疚。我恨死了自己。我对自己说："你怎么是这样的孬种？你必须离开那个女人。这才是你可怜的老婆，这才是你的孩子。你怎么可以这样对他们。"

有时候，我真希望老婆找个借口离开我算了。我对她越来越没有耐心，有一次还狠狠地打了她一顿。你看，我已经习惯了她的逆来顺受，根本不用拳头逼她，只需冲她吼几声即可。一天早晨，阿尔维托来看我，我让矮妹给我拿个什么东西，具体是什么我忘了。她当时正在厨房，就顶了我一句："我正忙着呢！你少来烦我。"

之前，她从没这样跟我顶过嘴。"阿尔维托在这里，你看你跟我说的什么话呢！是你自己去给我拿来，还是我逼你去？"

"没门儿，小子！"她回答道。"你老支来使去，又能把我怎么样啊？自己去拿。"我站起身来，可早已没了怒火，对她说道："你给我听着……矮妹……"啪！她竟给了我一个耳光，而且还当着阿尔维托的面！

不知何故，我一下子怒火中烧，气昏了头，只觉得眼前蒙了一条红布带。我竟然当着朋友的面遭到如此羞辱，立马追过去逮着她一顿狠揍。事后，阿尔维托对我说："你小子也太狠了点！哥们儿，你生气时可真够劲！"因为我只一拳就把她打飞了起来，她在我手里完全成了一只布娃娃。他想要拉住我，可我哪里住得了手。她母亲也在场，当时正在洗衣服。她一开始并没有干涉，可她看着我不停地踢打保拉，终于开了口："别踢了，你没看见她肚子里又怀上孩子了吗？"

我还揍过矮妹一次，那是因为她把玛丽基塔全身上下打得伤痕累累。矮妹脾气很暴躁，很倔强……她的动作很快……打起孩子来心狠手辣。那一天，我气疯了，对她说道："你给我听着，再也不要这样打孩子了！你别以为我会让你对我的女儿为所欲为。如果你以为你是孩子的

妈妈就可以那样打她，那只能说明你太没人性了。你狗屁不如，从今往后，你要是再敢动她一下，我就跟你没完。我会把孩子带走，让你永远也见不到她。就算你要教训她，也只能打屁股，打其他地方就不行！”

我就是这样跟她说的，听见没？她完全不知道教育孩子还可以有别的法子，因为她母亲就曾经那样教训她和她的姐妹们。

因为我第三个孩子多明戈的缘故，我跟格瑞塞拉产生了矛盾。我之前跟她说过，我跟老婆关系不好，早就没在一起睡觉了。为了让她继续跟我交往，我只得这样搪塞她。可格瑞塞拉在大街上碰到保拉，发现她又怀孕了。

“你不是说没跟她一起睡觉了吗，对吧？我刚见到她，发现她又怀上了。”

“哦，是吗？”我说道。“你都看见了？那你要我怎么办？我只碰过她一次，那么准啊。”

实际上，我跟老婆差不多每天都来一次。我之所以这么做，是因为觉得内疚。我心想：“我不应该冷落自己的老婆到如此地步，我如果不让她得到满足，谁还有这个义务？”有好多次我都不想，纯粹是在尽义务。我没法天天跟格瑞塞拉见面，每隔三四天才见一次面，有时候甚至一周才在一起睡一次。我尽量跟她讲道理，她好像也觉得无可厚非，我跟老婆继续维持那样的关系实属无奈。

在保拉面前，我越来越像个贱人。罗伯托被关进科多巴监狱的时候，父亲派我去看望他。我没有一个人去，而是带上了格瑞塞拉。我的口袋里只有一百五十比索……根本没办法带着她住旅馆，或者上好一点的餐馆……于是，我带着她找到堂哥戴维家，在姨妈那里蹭吃蹭喝。在介绍格瑞塞拉的时候，我说她是跟我一起做工的朋友，可我姨妈哪有那么好糊弄。她对我很反感，有一次我爬上格瑞塞拉的吊床被她撞见之后，她安排我跟戴维睡到了地板上。整整一周，我跟格瑞塞拉想要圆房也只能找一块甘蔗地。

回到墨西哥城之后，我每天晚上都去小餐馆，基本上没在家里吃过饭。除了那家小餐馆，我在别的地方吃什么都不香。有一次，我正坐在餐馆里，岳母急匆匆地走了进来。“曼努埃尔，曼努埃尔，”她说道。“保拉在找你。”格瑞塞拉也正在边上站着。

“她找我干什么？”

“快点，”她说道。“她快不行了。”我像松开的弹簧一样一跃而起，跑回了家里。保拉正在大出血，满屋子都是斑斑的血迹。我吓傻了，赶忙出门去请医生。按照医生的吩咐，我去买了些东西，还买了点药。那一次，老婆有些怪我，她最需要我的时候我竟不在场。

忙完保拉的事情，我又回到了小餐馆。我明白，自己那样做就说明我已经无可救药。我努力说服自己不要那样做，赶紧离开格瑞塞拉，可我做不到，真的做不到。于是，我又回到了小餐馆。第二天，保拉又大出血了，医生对我说：“要是她再大出血，那就别浪费钱买药了，留着买棺材吧。”

“万能的圣母，”我说道。“老天爷，这怎么可能。”我不知道是什么原因引起的，也许是怒火所致。孩子在肚子里怀了七个月，已经长得差不多了。后来，老婆康复了，儿子多明戈也顺利降生了。

有一次，保拉对我说：“我想去打胎。”

我说道：“开什么玩笑？打什么胎？你不想给我生孩子了？我可不想看着自己的老婆变成杀人凶手。你没有权力弄死一个毫无防卫之力的生灵，这样的行为比冷血地杀死一个具有防卫之力的成人罪过还大，还要卑鄙。”所以，我们的孩子一个也没夭折。

我对于女人和生孩子的知识全来自那些结过婚的朋友们。我老婆也知之甚少。无论是她的母亲，还是我的父亲，都从来没跟我们说过这方面的事情。每个孩子保拉都只带了一年的样子，或者带到她又怀上孩子。玛丽基塔、阿拉内斯和多明戈之间均相差两岁，但多明戈和老幺孔琪塔 (1) 之间只有一岁的差距。我们的夫妻生活一直维持到孩子出生的时候，生完孩子，停歇的时间也只有一个月左右，根本没有达到规定的四十天。

多明戈出生后快一年的样子，康素爱萝出了点小岔子，导致我们从父亲的家里搬了出来。康素爱萝一直不喜欢我老婆，为了表示她的鄙夷，她会把口水吐到保拉刚刚擦干净的地板上。这让我老婆感到很不舒服，我能够做的也就是照着康素爱萝的手臂打上几拳。当时，玛塔抓起秤锤想要朝我砸过来，于是我抓住她俩的头发一起按到床上，让她们动弹不得，知道吧？

可康素爱萝的想象力很丰富，知道吗？她和玛塔不当演员真是可惜了。她们可真会吹牛。康素爱萝说我打了她的胸部，还拿鞭子把她当马一样抽打。这样一来，我和保拉不得不从家里搬了出来，我的两个儿子

都出生在那间屋子里呀。

我在马塔莫罗斯那一带租了个房间，给老婆买了一张床，父亲给了我一个衣柜、一张饭桌和一只煤油炉。后来，德利拉和我岳母都问，我们既然是一大家人，可不可以在人家的私宅里租一间房一起居住。我岳母丈夫的姐姐安娜有一栋小房子，她愿意租给我们。那栋房子很简陋，但那是我第一次住私宅，还带了一个小院子，因此感到很满意。

当我看见其他人怎么过日子的时候……电影里、杂志上、富人区那些好房子，那么奢华，我就感觉到……唉，像我这样过日子真是自惭形秽。我自认为命不好，可同时也应该产生点动力，对不对？所以我经常说："我一定要……我肯定会达到那样的水平。"因为，实话实说，没有像样的房子，老是跟人家挤着住，总是件丢人的事，让我感到伤心不已。

我这辈子唯一真正感到快乐的，就是住在安娜家里这一段时间。我跟保拉和孩子们，德利拉和她儿子，我岳母和她丈夫全都住在一起，相处非常和谐。可以这么说，只有那一次我觉得自己是个真正的男子汉，完完全全担起了家里的责任。不止一个星期天，我都呆在家里粉刷桌子板凳，我发现老婆也感到很满足的样子。

阿拉内斯患上了耳疾，睡不着觉，我按照母亲给我治疗耳疾的方法把他治好了。我先用纸做了一个漏斗，再把尖的一头塞进他的耳朵眼。接着，我用火柴点燃纸漏斗，一直让它燃烧，直到他受不了为止。我好像做了两三次，直到他耳朵里的空气完全排除，他又能睡觉了。

那段时间的星期天，我把一直想做的事情都做了，先是带着老婆和孩子去市场买上一些玉米饼、奶酪、鳄梨和熟猪肉，然后去公园里享用我们的玉米卷。我又找了份活儿，每个星期可以给老婆六十比索的零用钱。不过，我实际挣到手的有一百五十比索，其余的我拿来花在格瑞塞拉身上了。我的日子好过极了。我一边享受着老婆和格瑞塞拉的感情，一边确保她们两个人都过得舒心。

安娜的房子远离市中心，位于一个侨民区。当时那里住的人不多，我在凌晨两三点回家的时候都害怕得很。袭击和抢劫事件层出不穷，天一亮，人们往往会在河里或者地里发现死尸。不管怕不怕，我照旧很晚回家。

一年之后，安娜要我们搬出来，给她的一个亲戚腾地方。德利拉和她母亲找了个地方，保拉和我又单独居住了。因为房租低廉，保拉找的

房子还是在那一带，外面有一扇大门。我的薪水不多，吃得也不好。我们搬进去没多久，第四个孩子孔琪塔出生了。

格瑞塞拉找了份活儿干，我给的钱和物品她从来不要。她说，我把几个孩子急需的钱用在她身上，这会让她的良心感到不安。我们一起上餐馆吃饭的时候，她不像其他女子那样点一桌好菜，而是只点一杯咖啡或牛奶。一想到这我就心痛，可她却说："没事儿，我不饿。"我想给她买条裙子或别的什么小东西，她总说用不着。怎么说呢，我给她儿子买过两条裤子，可费了好大劲才说服她收下来。

有一天，格瑞塞拉对我说，有一个名叫鲁道夫的先生经常去她家，她母亲想让她跟了这个男人。"曼努埃尔，我该怎么办？"

"亲爱的，你让我怎么说呢？我又能说什么呢？没办法，你自己看着办吧。"之后，她有三天的时间没来小餐馆做工。跟以往一样，我照常去那里。等到第四天的时候，她又回来了。我很生气，却装出一副很平静的样子。

整个晚上，她都在忙其他的小事情，没有陪我坐一下。我确信，她一定有什么地方不对劲。餐馆关门之后，我问她："你有什么事情瞒着我，这下可以跟我说清楚了吧。"我拉着她去了一家小旅馆。

进了房间，我对她说道："亲爱的，你听着，我希望你能完全明白我对你的爱。在我眼里，你就是上帝，因此你有义务向我坦白交代。告诉我，我们之间有什么问题。我对你的爱胜过一切，我也相信你。我知道你不想干傻事。你可以跟我说，只要实话实说就行。"嗨，我就这样跟她苦口婆心说了好一阵子。

格瑞塞拉一直坐在床沿上，她抬起头来对我说道："我要嫁人了。"

我仿佛遭了雷击，只觉得眼前一片黑暗。她放声大哭起来。"在这个世界上，孩子是我最神圣的东西，我就以他们的生命向你发誓，我只爱你一个人。我知道自己不会有好日子过，但我求你让我给孩子们找个好的出路。你有老婆，没办法，你有老婆了。放过我吧，曼努埃尔，别拦着我。"

我的内心感到非常悲伤。我明白，她说得一点都没错。她又说道："答应我，你说点什么吧，你打我揍我都行，但请不要一言不发。"她跪下来，用手抱住我的膝盖，号啕大哭起来。

"格瑞塞拉，既然你什么都懂，那你就走吧……趁我还有勇气看着

你离开，赶紧走。我发誓，你要是再不走，待会儿你就别想走了。你说的一点都没错，你有权利追求幸福，跟着我只能吃苦受罪。你在家里受气，在外面跟着我这个一无是处的家伙又被人瞧不起。你快走吧，格瑞塞拉。”

“不，曼努埃尔，不要赶我走。看在上帝的分上，我不想就这样离开你。你给我听着，曼努埃尔，即便这是我们这辈子待在一起的最后一个晚上，我也想以一种特殊的方式跟你告别。”

她不想走，所以那天晚上我们又住在了一起。天亮的时候她说道：“我不想嫁人了，谁都不嫁。我当初答应嫁人是为了母亲，因为我不想让她难过。但我现在管不了母亲，什么也管不了，我只爱你一个人，我不会跟任何人结婚。”事情就这样搁了下来。

那之后，我去拜访了格瑞塞拉的母亲。我向来有说服人的本事，至少能把这个阶层的人说服，所以他们都叫我“铁嘴”。这话不假，因为我把格瑞塞拉的母亲说服了，让她接受了我。我对她这样说：“听着，索利达德，我什么都控制得了，唯独我对你女儿的感情控制不了。我巴心巴肠地爱她，她是我生命中最美丽的部分。我很穷，给不了她什么，但请你不要阻止我们在一起。虽然，我们这种情况有点不清不楚，但我发誓，你女儿现在是，今后仍将是我一生的最爱。”老太太很伤感，竟让我说哭了。就这样，我说服她站到了我这一边。

也就在那段时间，老婆说她感觉不舒服。她的体重一点没有减轻，所以我根本不相信她的病情会有多么严重。我让她去公共卫生中心看一下，看医生怎么说。那天晚上，她说医生希望她住院治疗，因为他们也不知道她到底得了什么病。可她不想住院，因为她对医院有恐惧感。再说，她还要带孔琪塔，她走了就没有人照看孩子。

我没怎么在意。我一心想的是我跟这两个女人之间的问题，我有点困惑，甚至有点不可思议。我没注意到，保拉正在逐渐消瘦，尿频口渴。她从来没跟我讲过，她的身体糟到了如此地步。

一天，父亲来看我们。他很喜欢保拉，视她为亲生女儿，他对她的喜欢甚至超过了我。他早就看出，她是个肯奉献的人，既勤劳又爱干净，而且从不怨天尤人。这次，他一看到她就问：“孩子，你跟我说，你到底怎么了？”为了方便看医生，他坚持要她搬回他那里住。

我不但眼瞎，而且愚蠢透顶，不闻不问，完全没注意到她已经病成

了那个样子。我早先想得比较简单，以为不过是感冒而已。我对她说：“老婆，你快点好起来吧，你一定要好起来。今年我一定带你去查尔玛。”

“会的，”她说。“我会好起来的。”她许了个愿，等她好了之后，一定双腿跪着爬到那里去。可当着岳母的面她却说：“妈妈，我知道，如果我搬去公公的家里住，恐怕一躺下就起不来了。拜托你一定要帮我照看好这几个孩子。”

为了减轻我的痛苦，她跟我说她很快就会好起来。她已经预感到自己将不久于人世，却想方设法瞒着我，我就是个一事无成的混蛋，不值得任何人担心。

她搬到我父亲家里的那天晚上，我把家具搬到了岳母那里。次日一早我去看望她的时候对她说：“亲爱的，我过来看看你，可我马上就要走，我得去找活儿干。”

“好吧，”她说道。“但愿上帝保佑你。”

晚上下班回家的时候，父亲在门口遇到了我。“进来吧，好你个一事无成的浑小子，你看你都干了些啥好事，王八蛋，这是要承担责任的。如果她真死了，全都怪你。”我不明就里，但我有一种预感，他说的话一点都没错。他说那番话的时候，我都没敢看着他。

他那一通训斥，保拉都听见了。她满眼爱恋地看着我……而他竟当着她的面如此说我！我还能说什么？一句话也说不出来。我好想大声地说，他冤枉我了，可跟平时一样，话到嘴边又咽了下去，因为他是我父亲，对吧？可那次跟平时不一样，我更觉得无地自容。

我在床边跪了下来。“我回来了，老婆。”她伸出手摸了摸我。我现在仿佛还能感觉到她的指尖在我身上滑过。她抱着我的头，拉了拉我的耳朵。她对我笑了一下，然后就躺下了，仿佛睡着了一般。

孩子哭了起来，吵得我很心烦，因为她也吵醒了保拉，保拉不得不安抚她一阵。那段时间，一看到老婆病成那个样子，我就对那个孩子充满了厌恶。我感觉她在衔着她妈妈的奶头玩耍，在吮吸着保拉的生命。她在晚上的哭声吵到了保拉，令我非常生气。有好一阵子，我很烦这个老幺。

第二天，保拉的病情加重了，我下班回家的时候，父亲一见面就对我说：“死小子，你看看吧，你从来没让她吃过饱饭。你啥都不管，还

结什么婚啊？现在可好，要是你这老婆死了，我看你那几个孩子谁管。”我生平第一次好想捂住耳朵对他说：“闭嘴！”

我记得好像是德利拉叫了个神父来给保拉做临终祈祷。我见他在场，竟一时懵了，对他说道：“神父啊，我想跟她举行婚礼。”他转过头来看了看我。

“唔，她现在都要入土了，你想起跟她举行婚礼，这么多年你都干吗去了？”他真没给我们完婚！我本想给他钱的……他们来之前一般都会问你有没有钱……可我没给，因为他不给我和矮妹完婚。他怒气冲冲地夺门而出。我也非常生气。他身为上帝的仆人，如果上帝眼看自己的孩子……不管什么样的孩子……受苦受难，他一定不会一走了之，甚至像那位神父一样令我们雪上加霜。

接着，父亲叫我快去把医生找来，因为保拉就快不行了。“好的，爸爸。”说完，我就跑了出去，连车费都忘了拿。当时已是半夜时分，我急匆匆地朝着罗萨里奥大街的方向走去。拉蒙医生跟卢裴塔同住一屋，安东尼娅告诉我说医生喝醉了。她上楼去看了看他，因为我实在走累了。她一会儿就拿了张处方下来。

“他说得赶快给她打一针。”

我还得走回卡萨一格兰德。我已经在店里站了一天，现在只觉得双腿僵硬。我刚一到家，父亲又给了我一些钱让我去买药。我只好又出门去到处找药店，看哪一家还开着。然后，我又回到了卡萨一格兰德大街，挨家敲门找人来打针。当时已是凌晨4点半，没有人愿意开门。

5点钟的时候，保拉陷入了昏迷状态，绝望之下，我只好又出去试了一遍。这次，一个女人答应替我打上一针。恨就恨在她起床了，恨就恨在她打了那一针！我一直诅咒那个时刻的到来，可现在终于明白，老婆的大限已到……也许该轮到她走了，因为没过多久……也就几分钟的样子……刚打完那一针，安东尼娅大呼小叫地跑了进来：“打不得，打不得！打了会死人的！”

老婆的胳膊胡乱地扒拉着，心脏剧烈地跳动着。紧接着，医生也跑了进来。“针打了吗？”他说，那种药得先兑点血，不然会引起心脏不适。说完，他就从我弟弟身上抽了些血（他是万能血型），然后又给她打了一针。她先是动了一下，然后慢慢地睁开了眼睛。然后，她就死了。她就那样死去了。

“爸爸，她死了，我老婆她死了！”绝望和愤怒之下，我十分焦急地喊道。他跑进屋来，抱着她哭了起来。我用头在墙壁上撞击着，巴不得把自己的头撞破算了。我大声吼叫道：“这怎么可能！不是还有上帝吗，上帝都到哪儿去了！”我的心里一阵阵疼痛，可我也就亵渎了这么几句。我早先还信心百倍，以为她会好起来！我根本没想过她会死。我记得上帝说过，只要心诚，万事皆可成。可她就那么死了，所以我说了几句过头的话。

我敢肯定，那个狗屁不懂、一文不值的医生害了她。那个混蛋醉得人事不省，连病人都没看见就开了药。几天之前，他分析过她的尿液，说她得了糖尿病。我们又去看了另一个要价更高的巴尔德斯医生，他说那根本就不是糖尿病。可等他发现她的病情已经很严重时，竟然甩手不管了。他后来告诉我，我老婆要么酗过酒，要么患有胃结核。我父亲抓住这一点，说是我害了她，是我把她饿死的。

说我没抽时间陪老婆和孩子，这话一点不假。我本来应该每天早点回家的。是的，是我忽略了她，但我可以发誓，没给她留足饭钱的情况绝对绝对没有过。我本来也可以多给她一点，可她只拿够吃饭的钱。真正害死她的，是那一针药。

康素爱萝说我不爱保拉，还说我对她没有任何感情。其实，我是跟父亲学的，因为他即便跟艾莱娜在一起过得非常惬意，也从不当我们的面表露出对她的感情。我对矮妹也是这么一回事儿。我对她的爱只表露在床上，表露在黑夜里。在父亲面前，在弟弟和妹妹们面前，我对她总是做出一凶二恶的样子。我自己说话的方式也很刻薄，不过，她肯定也感受到了我对她的感情，因为这么多年来她一直都爱着我。

父亲总说是我的错……说我不像个男人……说我对她不管不问……说我没及早带她去看医生。他甚至把我降格成了杀人犯。我真想大吼一声：“我受的苦还不够吗？我的挚爱没有了，我的心都要碎了！你那些说法都不对。”可他说起这件事情时依旧愤愤然的样子。不管对错，他总是我的父亲，拼死拼活把我养大了，而且还假惺惺地爱过我。所以，我不能顶撞他，尽管我明白他说的话一句也不靠谱。他毕竟是我的父亲。在我看来，父亲可以对我为所欲为，只要他愿意。哪怕他杀了我，我也不会挡一下。

老婆的尸体在家里停放了两天……还是一天半……我都记不得了。看着她坚硬的尸体冷冰冰地躺在那里，我真想跟着她一起死了算了。我

甚至抓了一把刀想要给自己做个了结，可就在这时，儿子跑进屋来问我要五分钱。我放声大哭，同时在心里对自己说：“我怎么可以自杀？我不是还有几个孩子吗？”我完全崩溃了，连葬礼花了多少钱都不知道。所有事情都是我的朋友阿尔维托和父亲帮着料理的。葬礼上来了很多人……保拉曾经做工的那家小餐馆来了人，我经常吃饭的那家小餐馆来了人，有的人住在市场里，有的人就住在居民区。我真想让他们统统消失，留下我一个人陪着那具尸体就够了。

她被葬在多罗雷斯墓地，跟我母亲和表兄们葬在了一起。七年之后，他们移走尸骨，又在同一个位置葬下了另外的人。对于葬礼，我感到非常恐惧。有人说过，棺木放下去的时候，死尸会起鸡皮疙瘩，因为它感觉到自己就要被埋进土里了。棺木越来越沉，是因为死尸不愿意被埋进土里。保拉的棺木就是这样，尽管她早已消瘦，只剩下皮包骨头。

等我自己蹬了腿，轮到下葬的时候，我希望人们把我放到山顶上，放到空旷的地方去，或者像捆法老那样把我捆成木乃伊，或者至少找个医生把我的脑髓取出来，免得我在墓地里还要遭罪。不知何故，我就是害怕自己被埋进土堆里。我宁愿自己被放到山顶上让野狼撕成碎片，那毕竟胜过埋在土堆里与蛆虫为伴。是的，我害怕蛆虫，比野兽还怕。

我一直没去过墓地。之所以没去，是因为我觉得去了之后，老婆不但不会感觉到平静，反而会受折磨。即使躺在墓地里，她也会觉得惴惴不安，因为她曾经如此的爱过我。看到我去了，她也许想爬起来跟我说话，拥抱我，可又做不到。

我认为，对着死人掉眼泪完全是瞎扯淡。保拉死后，我也哭过无数次，可那只能说明她活着的时候我应该给她更多的爱。让人想哭的不是爱，而是愧疚。所以，我告诉自己，永远也不去她的墓地，除非等到我自己下葬的那一天。

安葬老婆那天，我极度绝望而又悲伤地安慰自己：“我还有格瑞塞拉。”一想到这，我犹如溺水的人抱紧了筏子。可当格瑞塞拉听说了保拉的死讯之后，带着巨大的悲伤和各种复杂的感情，做了一件她自己最不想做的事情。就在我安葬矮妹那天，格瑞塞拉跟着鲁道夫先生——也就是她母亲一直想办法撮合他们一起过日子的那个人——离家出走了。她全心全意地爱我崇拜我，对吧？可她就是想惩罚自己，所以她的第一反应是带着自己根本不爱的人离家出走。

我一下子失去了两样东西，一是我孩子的母亲，二是我的生命之

爱。哪怕只为了安慰安慰我，格瑞塞拉也应该等等再走。我们本可以互相帮衬一把，因为我们毕竟都有错。

那之后，我满大街溜达。到处都有人，我却感觉到非常孤独。没有人在意我，也没有人关注我的忧伤。我觉得只有自己一个人在遭受折磨，随着时间的推移，一连几天，我好想不再去考虑老婆去世之后家里留下的空白。可越不想越糟糕。老婆去世后，我好像愈发爱她了，就像父亲在我母亲去世后愈发深爱她一样。我认为，我的人生就是父亲的重演，只不过他养育了四个孩子，而我没有做到这一点。

在格瑞塞拉原来住过的那条大街上，我在街角守了整整三天三夜，就等着她出来。我不吃不喝，也不睡觉，什么都不干，就在那里站着。我真希望她出来让我一刀捅了她，因为她背叛了我们之间最神圣的东西。

阿尔维托见我陷入那样的境地，便对我说道：“哥们儿，你给我听着，我觉得我们最好离开这个地方算了，因为你的情况越来越糟。我们最好去美国打短工，只要越过国境线就行了。”他不停地劝，直到把我说服。

我只简单地回了一趟家，一来求父亲的吉言，二来多带一套衣服，顺便带上我那件新买的夹克衫。一开始，父亲不想让我去，可他最终还是给了我几句祝福的话。去跟我妹夫道别的时候，福斯蒂诺的第一反应就是跟我们一同前往。我说：“好吧，我们三个人一起去。”

朝着加利福尼亚的方向出发的时候，我身上只有八个比索。

---

(1) 孔查的昵称。——译者

罗伯托

我之所以参军，是因为我一直喜欢玩枪，渴望冒险，或者至少可以去几个没去过的地方看一看，对吧？所以，在1947年3月3日，也就是杜鲁门来这里跟墨西哥总统见面的那一天，我见到了这位大人物。如果我没记错的话，那应该是美国总统第一次来我国进行访问。所以，很多人都去机场迎接他，我也去了。

我站在最前排，正对着检阅台。检阅台就设在空军总部边上，当时挂着一块大标语：“欢迎加入空军部队。”仅凭着喜欢，我二话没说便报了名。

我当时还只是个孩子，最多十六岁，个子也不高，因此长官问我的第一个问题就是“孩子，你得回去征求你父亲的意见”。

“没问题，我已经征求过了。”我随口扯了个谎，因为我事先根本没想到要来应征，对不对？嘿，不管三七二十一，我通过了所有的测试，跟墨西哥军队签署了一份三年的服役合同。

回到家里，我这样对曼努埃尔说：“哥哥，你知道吗，我参军了，我现在是个军人了。”

“那有啥意思？我看你是得了羊癫疯吧。”

“我是说真的，老大，我已经入伍了，我很快就要穿军装了，你就等着嫉妒吧。”嗨，他死活就是不信，因为我从来没做过这么轰轰烈烈的大事情。

拿到军装之后，我才告诉了父亲。那天我正往家里走，就快要穿过卡萨一格兰德那扇大门的时候，一帮小子嚷开了：“哟，哟，哟，哟，看黑娃穿了件什么玩意啊！”

“哥们，觉得怎么样啊？”

“怎么混进去的？是空军吗？你要开飞机吗？是当学员还是咋的？”

“什么都不是，就是空军。”因为我说不出更多的东西来，这让他们更着急。我的好朋友丹尼尔·拉米雷斯看见我穿上军装之后，也想去应征。我并没有激他，因为他那几个哥哥都很野蛮，我怕他们会怪罪我，不过我答应，走的时候一定带上他。

那天晚上，我根本不用对父亲说什么，因为他已经看见了我的军装。

“你都干了啥好事？”

“啥也没干，爸爸，我就是报名参军了。”

“何时何地何人批准你了？”

“嗨，这都几天前的事儿了。”

他站在那里看了我一阵，接着又说道：“行，我们走着瞧，看最终的结局会怎样。做个好人，做个老实人，而且要努力工作。只要做到这几点，你就算是在走正路。”他一向这样规劝我。

我们每天都进行训练，一晃过去了三个月。我在家里睡觉，每天早晨6点钟去空军基地报到，然后一直训练到傍晚5点，之后我们就自由了。一天早晨，起床号刚吹过，我们正在列队，马德罗上尉对我们说道：“有没有想去瓜达拉哈拉的志愿者，请出列。”

一听到要出远门去瓜达拉哈拉，五六十个刚招募来的新兵一下子全都站出了队列。可等到上尉说清楚到底是怎么一回事之后，只有六个人仍旧站在队列外面，其中就有我和我的好朋友丹尼尔。

我们被安排在傍晚6点30出发，于是我回去跟家里人道别。我走进屋子的时候，父亲正在看报。我站了一会儿，对他说道：“爸爸，我要走了。”他没搭理我，可我仍旧站着，他终于抬起眼皮看了看我。

“那么，什么时候走？”

“哦，我要去瓜达拉哈拉。”

“瓜达拉哈拉是什么玩意？”他这才拿正眼把我好好打量了一番，知道吧？他听了这个消息之后，真是吃惊不已。

我对他说：“是的，他们要送我们去瓜达拉哈拉，我该走了。”这话不实，因为我是自愿申请要去的。就这样，父亲哭着跟我拥抱了一下，他很少有这样的举动，嘿，我觉得自己仿佛置身天堂。我不知道天堂到底怎么样，可那就是我的感觉。父亲不但以那种口吻跟我说了话，还拥抱了我，我有一种哽咽的感觉，双眼满含热泪。父亲甚至给了我五十个比索。

他说道：“来，拿着，路上自己买点东西。”

“好的，爸爸，谢谢。那么，我走了。祝福我吧。”于是，父亲给了我几句祝福的话，我也跟哥哥和妹妹们道了别。

那天晚上，我跟一个名叫艾尔维拉的姑娘见了一面，我早就暗示过她，要她做我的女朋友。我知道她会答应我的要求，因为撮合整件事情的人就是后来成为丹尼尔老婆、但当时还是他女朋友的罗拉。我之前根本没见过艾尔维拉，知道吧？她来了之后，我并没有特别在意她，但我觉得非让她做我女朋友不可。当着丹尼尔和罗拉的面，我们当即亲吻了一下。接着，我们坐了下来，我把头枕在了她的腿上。我一心想趁热打铁，也想让她明白我知道该怎么做。我的确可能长得丑了一点，但不是笨蛋！就这样，我们连夜朝着瓜达拉哈拉出发了。

就在当天，我们已经拿到了钱，所以每个人都买好了一路上需要的物品。一个家伙买了一瓶巴卡第酒，还有个小伙子买了些龙舌兰酒。小伙子们大都喜欢喝上一口。我呢，多少还算是个孩子，而且懵懂无知，所以买了一罐雀巢牛奶、一条宾堡面包和几个桃子。我一路上都在喝牛奶，直喝到饱嗝连连，还分给小伙子们一起喝。他们也拿了些东西给我，可我说：“算了，哥们儿，我的肠胃不好，再说，我也不能喝酒。”到达瓜达拉哈拉时，小伙子们多数已经酩酊大醉。

从瓜达拉哈拉前往目的地，也就是飞机场的时候，一个负责的上尉犯了迷糊，安排我们上错了车，这样一来，我们不得不沿着一条土路步行了十二公里。走到目的地的时候，大家全都疲惫不堪，浑身沾满了泥土。上尉和一帮农场主好好招待了我们一番，因为兵营全都建在农场里。我们休整一个星期之后便各就各位了，有的守机库，有的守机场，有的看果园。

我被分配去看守农田，以防农场主们偷庄稼。少校对我们这些在园子里劳动的人相当小气，不让我们偷吃树上的果子，只有掉到地上的东西才可以吃。所以我得了痢疾。气候那么温和，根本没有人会想到这么回事，可我还是赶上了，因为我从地上捡食了几个橘子，那玩意掉到地上被阳光炙烤了好几天，明白不？这样的水果我们吃了不少，吃完水果还要喝点水。

在兵营的头一个星期，我很有些闷闷不乐，非常想念安东尼娅。我吃不好睡不好，非常机械地执着勤。我多想借来一匹马，只身穿越崇山峻岭啊……我什么也不想，只想我的同父异母妹妹。慢慢地，我挺了过来。

来到瓜达拉哈拉之后，我第一次醉得人事不省。为了庆祝建军节，我和一位下士奉命前往哈利斯科购买龙舌兰酒。到了酒厂，做工的小伙子们把我叫了过去。

“喂，当兵的，过来。难道你不想来一小角？”

“什么是一小角？”

“嗨，就是山羊的羊角啊，来一角龙舌兰酒？”

“算了，现在肯定不行。我有公务在身，不能喝酒。”

“亏你是个大男人，一小角不会有事的。”

就这样，在他们的一再坚持下，我坐下喝起酒来。刚酿制出来的龙舌兰酒还带着余温，味道十分甘甜。我一共喝了三小角。下士买好酒之后，对我喊道：“列兵罗伯托，咱们回去。”

站起来的时候，我只觉得头晕脑涨，差一点摔倒了。走到屋外，新鲜的空气迎面扑来。想想吧，那是我生平头一次喝酒，可他们竟然出损招，拿温热的龙舌兰酒给我喝！下士对我说道：“年轻人，你看你都干了啥好事。”

“对不起，下士。事情是这样的，他们硬要拿三小角东西给我喝，可我根本不知道那是什么东西。”

话是这么说，可我出尽了洋相，因为酒精在我身上的作用越来越厉害。公共汽车驾驶员甚至不让我们坐他的车。不知那个地方的人是喜欢当兵的，还是讨厌当兵的，反正我知道他们对军人的尊敬非同一般。在下士的一再坚持下，驾驶员允许我上了公共汽车，但不让我坐车厢，我只能爬到车顶，坐在行李架上，这让我的头脑清醒了不少。坐在车顶上，我仿佛变成了一个浑身酒气的行李包。为了照料我，下士也坐了上来。我的酒劲上来了，嘴里胡乱地哼唱着：“哈利斯科万岁。”我把自己当成了本地人。

下了公共汽车，我们得步行回到飞机场。嗨，我那次真的踢起了很多尘土，因为我完全是东倒西歪，踉跄而行。我算是醉了个痛痛快快。回到目的地，我对自己说：“今后一滴酒也不沾了。”嗯，我一生中说话还没有这么不靠谱过。

等我们回到飞机场，庆典活动早就热热闹闹地开场了。农场主们烤了小公牛、小牛犊、仔猪和火鸡。那真是一场盛大的晚会，参加的不光

有士兵，村子里也来了很多人，大家搞起了赛马和马术表演等等。我们到达现场的时候，大家一起喊道：“下士，来坐下，还有你，罗伯托。”说完，他们就给我们斟上了酒。好嘛，我又就着一大堆瓶瓶罐罐喝起了龙舌兰酒。他们管这叫鸡尾酒，实际就是龙舌兰酒兑上苏打水，口味任你挑，还可以加冰加新鲜柠檬汁，那玩意儿的劲头可真大。

那是我第一次感觉到有生命危险。当时有个家伙名叫劳尔，是个上等兵，可我们都叫他大猩猩。他和另外一个名叫卡斯柯斯的家伙也喝醉了，在那里又唱又跳，玩得十分高兴。我现在都搞不明白当时到底是怎么一回事儿，反正就是大猩猩看我很不顺眼，他以这样的口吻对我叫喊道：“过来，列兵罗伯托。”

“好的，下士。”因为他是个上等兵，所以就有了下士的派头，而大家又会把下士当中士看待，就这样一直上靠一级。

我问他：“下士，有何吩咐？”

他说道：“吩咐啥？我操你妈。”

在墨西哥，说这几个字往往会引起一场争斗，可我只问了一句：“怎么了，下士？莫不是你喝的酒这么快就上头了吧？”

“我没喝酒，”他说道。“我清醒得很。”

我心想：“这可不好。”于是我又说道：“好吧，既然你都这么说了，我就算知道了，咱们到此为止吧。”

“噢，你想到此为止？行，那你再冲我说点什么吧，因为我想好好揍你一顿。我很讨厌你，就因为这个，咱们来打上一架吧。”

“哦，我不能跟你打，你是我的上级。”我话音刚落，他已经从枪上抽出刺刀——他之前已经把那玩意儿打磨得十分尖利——向我刺了过来。就在这时，少尉走过来用枪托给他重重的一击，才让他平息了下来。那之后，我跟那个家伙之间的摩擦一直没有了结过。

吸食大麻后，大猩猩的性情温和下来，给大家讲起了哲学、文学和神学。唉，他说的那些玩意儿我一窍不通，根本不明白他在说些什么。不过，我还是要坐下来听他讲，怎么说呢，因为少尉和少校都坐在那里听他讲呗。当然啦，少校是个文化人，大猩猩提出来的问题他统统知道答案。他们定期来上这么一回，嗨，那可让我眼界大开啊。当兵期间，那是我感到快乐的时光之一。

后来，他、卡斯柯斯，还有我成了好朋友，但可恶的大猩猩仍旧时不时地找我的岔子。他让我在果园里种植大麻，因为他和卡斯柯斯都喜欢吸食。就为了服从大猩猩的命令，我真的播下了大麻种子。当然，这是不允许的，可军队并没有派人来监视我们这些家伙。

他们把大麻种在了果园里人们看不见的地方，离军营大概五百米远。大麻种子是跟着装运大麻的包裹一起被带进来的，那东西生长和扩散的速度真是神奇之极。他们向我传授了配制技术，我得不断地去地里锄草浇水。我精心侍弄着果园，直到收获季节的到来。

那帮小子好多次要给我大麻吸食，我一次都没有接受。他们非常清楚，我连旱烟都不抽。可有一次我问他们要烟抽的时候，他们还是糊弄了我，在我喜欢的牌子里混入了大麻。我抽了三口就觉得头晕眼花，脑子一片空白。我狐疑地把每个人打量了一眼。我起身要走，可觉得脚下踩着的仿佛不是大地，而是某种软绵绵的东西，我的身体飘了起来，大脑完全失去了控制。

我感到内急，于是跑到了一株仙人掌后面。我挣扎着想要站起来，却一个趔趄往后倒下去，浑身扎满了刺。一想到自己被搞成那副样子，我就忍不住想笑出声来。我想吐一口唾沫，可嘴里连个唾沫星子都没有。那帮小子看着我哈哈大笑……我多想找他们出出气啊，可我浑身无力，全身只觉得轻飘飘的。接着，我就睡着了，连去飞机库执勤的事情都错过了。那一支烟给我的影响如此巨大，竟让我去医院住了一阵子。我猜测，我就是因为这个而得了疟疾。从此，我再也没有吸食过大麻。

我差一点上了军事法庭，因为那块大麻地的事儿，卡斯柯斯、大猩猩和我都被逮捕了。你知道是怎么回事儿吗？我一点都不担心，因为我自认为那不是我的错，公理自会见分晓。我本来也应该跟那两个小子一起被送上军事法庭，可卡斯柯斯救了我。那是我第一次，也是唯一的一次公平买卖。

墨西哥爆发口蹄疫的时候，我又遇到了一件事，那也许是我一生中最重要的一件事。疾病来势汹汹，以致瓜达拉哈拉周围全被隔离了，鸡和蛋都不能运进运出，我们还得执行捕杀病牛的任务。只要有十分之二或三的牛犊染了病，我们就得杀掉整个牛群以阻止疫情扩散。就因为这个原因，农民们对我们恨之入骨。

农民们的牛犊被捕杀之后，政府会对他们进行赔偿，可他们拿到手的钱与市场价相比差了很多。假定一群牛价值两千比索，农民们连一千

五百比索都拿不到。农民们对此异常愤怒，于是拿我们这些当兵的进行报复，因为我们是直接杀死牲畜的人。可我们也只是奉命行事，对不对？

有一次，我和丹尼尔·拉米雷斯，弗朗西斯科，还有一个名叫克里斯平的——他姓什么我忘记了——骑着马出发了，我们一共有四人或者五人。我们请了假，还找人借了马匹，要去萨波潘买苏打水和龙舌兰酒，而且要在6点钟点名之前赶回来。

好吧，因为天色渐晚，所以我们一路策马狂奔来到了一个叫做恶魔沟的地方。就在我们穿越这条沟谷的时候，突然间枪炮齐鸣，那个密集程度啊——是我一生中头一次遇到。向我们射击的是30-30来复枪和七毫米毛瑟步枪。还好，我们逃出了他们的射程范围，但有两个小伙子中弹倒地了。他们在我身上浪费了一颗子弹，只把我大腿擦破了一点皮。我们没看清是什么人在打枪，只看见枪弹摇曳，明白吗？我们都想逃命呀。

我和丹尼尔跑回去寻找被击中的那两个人，其中一个已经死了。拿韦拉克鲁斯那儿的话说，那小子皮肤可真好。回到总部之后，我们做了报告，少尉命令道：“持枪，列队。”我尽管受了伤，还是向少尉申请要求一同行动，可他说道：“不行，你好好养伤。”

“不，少尉，你听我说，我没事儿。我要跟大家一起行动。我只要绑上止血带就没事儿了。”他答应了，于是我跟他们一起又出发了。等我们赶到那里，偷袭者早跑了，我们在四周稍作了些调查。四个月之后，我们终于逮着了那帮人。

有些牧场主养的牛多达几百头，知道吗？只要某几头牛染了病，这些牧场主就趁着黑夜把他们的牛群从地里赶出来，再把它们放到山里去以免遭受宰杀之祸。有一次，碰上我晚上执勤，从深夜12点一直执到早晨6点。执勤的过程中，我得在整个机场内走动，确保没有牛在跑道上溜达。那个机场长约四公里，宽约三公里，我一点都没有夸大其词。

我走到一个控制点的时候，突然听到了一阵声响，很像是牛群的鸣叫声和牛蹄子的奔跑声。我跑去向下士报告，可他出去吃饭了。我打开大大的探照灯，顿时发现四周尘埃四起。我朝着尘埃一边快速奔跑，一边高声叫喊：“站住！谁？”

“当兵的，是我，别开枪。”

“快把牛群拦下来！”

“拦不住，整个牛群都跑出来了。”的确有一大群牲畜正在四散奔跑。

“行，那么。”我说道。“牛我抓不住，可我能逮住你，跟我走吧。”

“嘿，当兵的，这可不行。”

“那你说，你要把这些牛带到哪里去？这些牛是偷来的，还是你自己的，还是另有隐情？”他说那些牛是他自己的，可我不敢相信，因为如果那些牛是他自己的，他不可能在这个时候赶着它们跑。

他解释道：“不，是真的。你看，这些牛都是我自己的，可有几头生病了，病牛我当然会杀掉，可其他牛都好好的，我肯定不想杀它们，因为政府给我们的赔偿差得太远。”

于是，我们在那里争论来争论去。最终，他提出给我一百比索。

“不行，先生，我一分钱都不能要。可如果你实在想拿一百比索出来，可以当成罚款来交，这样也许可以免去你的牢狱之灾。”

“不行的话，我给你三百。”

“先生，还是不行。”就这样，他加到了五百。那是我一生中头一次见到这么大一笔钱。呵呵，这事儿就了结了，牛群过去了，牧场主也走了，我回到了执勤的岗位上。

紧接着，下士带着一个三等兵过来了。

“有情况吗？”

“啊，下士，一切正常。”

“哦，是吗？你刚才是不是来找过我？”

“啊，是的，我本来打算向您报告一群牛的情况，我当时想把牛群拦下来，可不知什么人把它们全都惊跑了。”

“别瞎扯，过来。”

嗨，下士可不是傻子，对吧？他在军队里混了那么多年，什么事情不知道，我哪里骗得了他呀？他把我叫到一边，然后问我：“告诉我，怎么回事儿？”这样一来，我也明白了，再对他撒谎不会有任何意义。

“啊，下士，情况是这样的：有个人正带着他的牛群逃跑，被我放走了。”

“你说放走了，这到底是怎么一回事儿呢？难道你不知道自己的职责是什么吗？”

我回答道：“下士，我当然知道，可他是个聪明人，给了我一百比索。”

“别哄我了，”他说道。“区区一百比索？你可能有些傻，但绝不会冒着被送上军事法庭的风险收下区区一百比索吧。”

于是我又回答道：“是的，你说对了。实话告诉你，他给了我两百比索。”这样一来，他开始半信半疑了，可还是不停地拷问我呵斥我，因为我毕竟失了职。末了，他对我说道：“行吧，给我一百比索，给他五十比索，我们共同替你保守这个秘密。”

之所以说这件事是我一生中最重要的事情，是因为如果我没放过那位牧场主，没收他的钱，我就不会变成现在这样的坏蛋。类似的事情还发生过好几次。第三次的时候，我得到了两千比索。可我根本不知道怎么用这些钱。那本来就不是正道来的钱，所以用出去的时候本来应该小心点收敛点，或者动点脑筋投个资什么的。可我全都挥霍了，不是招待朋友，就是玩女人，或者用来喝酒了。就这样，我养成了挥金如土的习惯。

我喜欢在军队里的日子。我后来升到了下士军衔，但没能熬出头。不知怎么的，我总跟别人有摩擦，也许是因为我肤色较黑，或者因为我血统不好。反正呢，那位下士跟我过不去，而且总能得手。有五六次，他无缘无故就想把我关押起来。我立马向少校提出了申诉。于是，我们都被带到了少校面前，我和那位下士从各自的角度进行了陈述。少校一看吃亏的人是我，于是把告知书撕成了碎片。“再详述一遍，”他对我命令道。那位下士虽然没成功，但一直跟我过不去。

嘿，我们要进行近身对抗练习，我运气不好，跟那位下士成了搭档。我们是模拟性对抗练习，可那小子根本不模拟。他大喊道：“防卫！”我立马做好了防卫姿势，端起来复枪，准备挡开他的刺杀，他只需要有刺杀这个动作即可，知道吧？

可根本不是那么回事。他先是做了两三个模拟性刺杀动作，随即对着我来了一个真的刺杀动作。呵呵，幸亏我们之前进行过刺刀训练，我

用来复枪往左一别化解了他的刺杀。就因为我那一挡，他的肩部跟我的胸部顶在了一起。

我问他："到底怎么了，下士？你太过分了吧。"

"小杂种，是你自己没看好！赶快滚，要不老子杀了你。"嘿，我一听他骂得那么难听，当即把来复枪掉过头来，用枪托照着他下巴狠狠地砸了过去。我真恨不得就在那时那地杀了他。我那一下实在太用力，一下子把他砸了个仰八叉。我真想用刺刀捅进他的后背，可看在老天的面上，我收住了手。我立马清醒过来，如果我把刺刀捅进那位下士的身体，那可能就像钉死一只蝴蝶。可我只在他的背上轻轻地戳了一下。

少尉见此情形，当即吹响了口哨。意思是要终止训练，明白吗？大家全都停了下来，丝毫不能乱动。少尉走过来问道："傻瓜，你想干什么？"

"你都看见了，少尉，是他逼我的。如果我不弄他，他就要弄我，他弄我的话恐怕更严重。"

他说道："闭嘴！看来你还不知道自己惹了多大的麻烦，反正啊，惹麻烦了。卸装备！"我解下皮带，脱掉帽盔，连同来复枪一起放到了地上。我心想："黑娃，这下好了，你不蹲大牢才怪。"

他们对下士的伤情着实大惊小怪了一番！先是叫来医疗队，接着又给他的伤口缠了纱布。可他实际上伤得一点都不严重，只是小小的擦伤而已。

我跟着少尉走了。他对我说道："听着，小子。如果我现在把你抓起来送上法庭，因为你不服从上级，以及刚才的所作所为，至少要坐上十年八年。"

我对他说道："是的，少尉，不管怎么样的惩罚都是我咎由自取，可我也希望你能听我把话说完。"

"不管你想说什么，你终归是违抗了上级的命令。你赶紧离开这里吧。"接着，他从衣袋里掏出二十比索递给了我。"赶快走，但愿上帝保佑你，我无心……"根据军队条例，他应该立即把我抓起来。只有老天知道他为什么不那么做。这件事对我来说太重要了，我对他永远感激不尽，要不然我现在还在蹲监狱。

就这样，我离开了部队，没有任何证明文件，而且还差五个月才到

三年的服役期。在部队服役可不能随遇而安，你既然签了合同，就得把三年干满才能离开。可我没有权利这么做。我犯了罪，成了逃兵。以这种方式离开军队，我感到非常难受，知道吗？因为我很想体体面面地离开部队。

在瓜达拉哈拉，我找了个女朋友，她非常爱我。我离开的时候，去跟她道了别。我真不该去跟她道这个别，因为她坚持要我带她走。过什么样的日子她都无所谓，她一心想的就是要跟着我。一开始，我跟她说我要调往墨西哥城，可在她的一再追问之下，我只好告诉她自己被解职了，而且没办法给她一个可靠的未来。尽管如此，她仍旧对我说：“我不在乎，我就想跟你在一起。”可我还是得离开她。我的爱情一直不如意，她是个例外，因为她是真心爱我的。

我回来的时候，曼努埃尔和他老婆保拉——愿她的在天之灵安息吧，还有我的两个妹妹一起住在卡萨－格兰德。我父亲那段时间居住在卢裴塔那里，因为安东尼娅的身体还是不太好。我去看过她几次，可爸爸后来叫我少去打搅她。他想知道我到底为什么老去那里，围着她家到处转悠让自己丢人现眼。我发现，卢裴塔早就怪我看她女儿的眼神有些不同寻常。我的自尊受了伤害，从那以后就很少去她家了。

有时候，我会借来一辆自行车，骑到卢裴塔家附近的一家小酒馆。我一边呷着啤酒，一边从门缝里窥视着安东尼娅是否出来买面包或者玉米饼。我知道她一般在什么时间出门，只要能够看见她我就觉得很欣慰。有一次，我骑着自行车，刚好遇到她走出居民区买火柴。我身上本来带了香烟和两盒火柴，可除了跟着她走进同一家商店假装买香烟，我实在想不出还有更好的方式可以接近她。

我在一条单行道上骑错了方向。我追到她前面，突然打转方向，来了个急停。她正好从商店里走出来，不停地拿余光看我。我看了她一眼，径直走进了商店。然后，我在她的眼皮底下回到酒馆，要了啤酒坐等着。

她给我惹下了麻烦，在父亲面前撒谎告了我的状，说我想用自行车碾她，还说我在周围晃荡是为了监视她。那之后，我便没怎么看见她，直到她搬回到卡萨－格兰德。

与此同时，我跟嫂子保拉的关系越来越好。哥哥把她带回来见父亲的时候，我才第一次看见她。父亲当时警告过保拉，说我哥哥是个贱骨

头、浪荡子、没有胆量……他关于曼努埃尔那些话非常刻薄，我听了都觉得无地自容。保拉感觉很不舒服，觉得父亲的性格过于强硬。可等到生了玛丽基塔之后，他们开始说起了笑话。

听说自己就要当叔叔，我真是高兴不已。玛丽基塔生下来的时候，皮肤白白的，眼睛蓝蓝的，我那高兴劲真是别提了！我心想："我们家终于有人眼睛是蓝色的了！"爸爸开玩笑说："听着，保拉，这事儿你可开不得玩笑哦！"不得不承认，我也揶揄过嫂子，说在我们家生出蓝眼睛的孩子肯定要走私才行。可怜的保拉呀！她的脸一阵红、一阵绿、一阵黄。不过，玛丽基塔的眼睛没过多久也变得跟曼努埃尔差不多了。

就这样，我父亲承担起了责任，照顾着保拉和一个接一个出生的孩子。我哥哥做生意亏了本，没法给他老婆零花钱。我有钱的时候，会给保拉一点，让她拿去给孩子买药或者买鞋。我每个周末都要给她零用钱，根本没觉得有什么不妥。我哥哥老打扑克牌和多米诺牌，越来越不负责任。我也赌博（不过我从不跟曼努埃尔一起打，因为我觉得我们一直都在较劲），可我当时不用供养任何人。

我一直不明白，哥哥怎么会同时拥有两个女人。我曾经看见过他和他的挚爱格瑞塞拉在一起，于是问是不是他的情人。"嗯，"他回答道。"不是，她只是我的朋友。"

"什么意思，难道只是朋友吗？保拉多可怜啊！你怎么可以欺骗她呢？"我不知道保拉是否知道这件事儿，但我相信她应该是知道的，因为总归有人向老婆告状，说她的老公在外面胡来。

我接受阑尾手术那会儿，曼努埃尔动手揍了保拉。唉，我真心痛……我一边哭，一边一拐一瘸地想要拉住他，可他甚至对我动起手来。保拉真是好样的！知道我会拿着刀枪跟他拼命，知道自己只能被他用石头砸用双脚踢的时候，她还是替我掉了眼泪。她一直告诫我，说我只要不再浪荡，一定会有美好的前途。她要我向她发誓不再打架，可在我们那一带根本做不到。

我仍旧穿着军装，可那身军装令我声名狼藉，老惹我跟别人打架。大家都知道，军中有瑕疵，所以没有谁会喜欢当兵的。回到家里的第二天，我和康素爱萝去买面包的时候跟人打了一架。跟往常没有任何差别，一个自以为聪明的小子对我妹妹说了些不三不四的话。我一点都不介意他们说几句恭维话，如："再见，长得真好看。""长得跟洋娃娃似的。""身材可真好啊。"或者只要是无伤大雅的话都行，知道吧？可他

们如果说的是“再见了，小骚妹，小样长得真乖。”或者甚至冲我说“怎么样，小舅子？”之类的话，我就没法坐视不管。

于是我狠狠地瞪了他一眼，骂了他几句，跟他打了起来。只需这一瞪眼，你要说的话就如同瓦斯特克人教他们的鹦鹉发毒誓一般，足以让我跟别人打上一架。我在军队服役时练过拳击，回到家里之后，他们都以为我受过专业训练。我的出拳很快，大家都管我叫匈奴王阿蒂拉[(1)]。接着，我掏出刀子，划伤了其中好几个家伙。如果是冲我来的，我根本不会跟他们打架，可在这些龟孙子面前，我一定要好好收拾他们。

我总是为妹妹们的事儿惹麻烦。跟以往一样，我在家里的时候要负责照看她们。我有两次在街上碰到玛塔跟克里斯平这小子在一起，顺便教训了她。她当时还很小，我也觉得那小子并不怎么样。他年纪偏大，非常世故，我一看就知道他是怎样的人。康素爱萝也令我非常头疼，因为她跳舞的时候老跟别人眉来眼去。

一天晚上，玛塔没有回家，我到处找她，忐忑不安地向周围人打听是否见过她。我一心以为她遇到了什么意外，所以心情非常绝望，可我突然想到她是不是跟谁跑了。我当时觉得责任在我，没把她看好，于是我上上下下找了她一个晚上。那天晚上，我完全是痛彻心扉。

第二天早上，我碰到了克里斯平。我一看见死小子那张玩世不恭的脸就气得发疯。我现在也想不明白，当时竟没把他怎么样就放他走了。可我把妹妹揍了一顿，因为我知道她已经不再是处女了。我告诉她，既然做了女人，就一定得结婚，而且要对丈夫忠心耿耿。她答应我说他们会结婚，可后来一直没履行结婚手续。

他简直是个恶棍！他老吃醋，时常找我妹妹的茬。他甚至吃我的醋！怎么说呢，有一次，他们住在自己的房子里，我去看望玛塔，恰好他的妹妹也在。我和玛塔坐在床沿上，刚好我的运动衫从裤子里松脱了出来。我不知道那婊子是怎么跟克里斯平说的，可她一定添油加醋了一番，说了一大堆令人身败名裂的话。我一生中倒也做过很多烂事，可她完全把我说成了禽兽不如。

再次见到她的时候，我对她说：“娘们儿，你给我听着，幸亏我是在我妹妹的家里，而且你还是个女人。如果你再这样乱嚼舌根，我不把你弄痛才怪。”

克里斯平厉声喝道：“请你不要用那样的口吻跟我妹妹讲话！”

“操你妈！你要敢在玛塔身上报复，动她一根头发，看我不把你变成废人，让你的日子倒着数。”我是这样说的，内心也是这样想的。

我真无法容忍那小子，因为他老欺骗我妹妹。看着她的种种遭遇，真让我心痛。要是落在我的手心，我一定会像暴怒的野兽那样大声叫喊，轻而易举地弄死他，因为他根本就不是人。也许是接生婆接生的时候弄错了，把他说成了人。

安东尼娅搬到卡萨－格兰德居住之后，我更加感到头痛。我那段时间做的是装饰工，7点整上班，10点钟有半个小时的休息时间，我们可以回家吃点东西。这样的作息制度我觉得很满意，因为我可以借此机会看看安东尼娅到底在干什么。有一天，我回家后，小心翼翼地向恩诺打听安东尼娅去了什么地方，她回答说我妹妹早就打扮妥帖出门了。我听了之后非常生气，同时预感到肯定有什么事情要发生。

几天前，我说服安东尼娅去照相馆照了一张相。所以，我以为她这会儿可能取照片去了，于是决定跟过去一看究竟。我拿了一把刀子藏在皮带里，因为照相馆所在的大街是黑社会的地盘。

果不其然，安东尼娅正跟奥顿手挽手地散步。我之前就看见安东尼娅和奥顿这小子一起散过步，这会儿又看见她跟她男朋友在一起，我的脸一下子阴下来，只觉得双眼发懵，气血下沉，全身发凉。我的心情糟糕透了，可仍旧不由自主地往前挪动脚步，直至追上他们。安东尼娅一把推开奥顿，奥顿一看是我，顿时傻了眼。我上次已经警告过他，不要再来接近我妹妹。

我头一次是这样对他说的：“你给我听着，我知道你是个大骗子。你跟我一样，甚至比我还要坏，所以我不允许你跟她交往。她要找的人应该比你强。我这一次好好跟你说，可没有下一次，知道吗？”我跟他说的可没有半句假话，因为我知道，她永远不可能跟我在一起，所以我希望她找个好一点的人。我说的一点都没错，因为奥顿现在已经成了头号瘾君子。

安东尼娅也是个急性子，冲我大发雷霆：“我的事要你管？”可她终究是个明白人，我让她回家她就乖乖地回家了。紧接着，我问奥顿是否带了东西，因为我带了刀子，所以我觉得应该提醒他有所防备。可他不想跟我打架。

“等一等，算了，罗伯托。你平静一下，听我说……你妹妹和我在谈朋友。我说什么她都听。”

“少装蒜，奥顿，”我说道。“你逮着谁就……你不老浪荡吗，所以我要你从她身边滚开。来吧。”我敞开夹克，把刀子亮给他看了一下。

“听着，我也带了打架的东西，可我们不应该为一个女人打架，不值。”

听他这么一说，我照着他的脸上就是一拳。他竟然说我替妹妹惹麻烦不值，气得我简直要发疯。为了她，我不仅要惹麻烦！我还想跟那小子打上一架，可他不想跟我打，我只好回了家。

我把妹妹责怪了一番，说奥顿非常差劲……吸大麻和吗啡，抢过东西，是个浪荡子，非常奸猾。那些话在当时有夸张的成分，可我，唉，也不过是想打消她的念头。说完这些，我又说了几句肺腑之言：“你说得对，东尼娅，不关我的事。我也总算想清楚了，我对你的想法根本连门儿都没有。”

她肯定也明白了我的感伤，因为她说了一句：“那么，你明白就好。”

“是啊，我也看穿了，我连门儿都没有。”我要了她一张签名照，还叫她不要把我说过的那些话放在心上。我把她的那张照片放进了钱包。

那天晚上，我的心情绝望至极，真想一死了之。我以为安东尼娅会向父亲告状，所以我想给自己来一个了断。我把烈性药放进水杯子，打算一口喝下去。我并不怕死，可上帝让我灵光一闪，幡然悔悟。我吐出药片，砸碎了玻璃杯。第二天，我头昏脑涨地到处闲逛，连阳光也温暖不了我的心。

对安东尼娅的爱恋走进了死胡同——我就是这么认为的，我打算让鲁菲莉娅做我女朋友。她知道我对安东尼娅的心思，因为妹妹搬回罗萨里奥大街那一天，我哭得很伤心。鲁菲莉娅进屋的时候，我正号啕大哭，因为安东尼娅已经搬走了。她理解我的心情，叫我不要再哭，因为那毕竟不是什么好事情。我向鲁菲莉娅做了坦白，说我过去有关安东尼娅的种种说法都是为了吸引她的注意力。鲁菲莉娅不知道该怎么看待这个问题，也不知道该怎么跟我说，并让我给她一点时间，容她考虑好了再答复我。

她一直拖着，终于答应在星期天给我答复。我正在卡萨－格兰德的大门口十分焦急地等她的时候，安东尼娅的前男友奥顿走上前来对我说：“来吧，匈奴王阿蒂拉，咱们玩一会扑克牌。”嗨，为了显出大丈夫

气概，同时也为了让他知道他会的玩意我都会，我立马坐下来跟他玩起了扑克牌。没想到被鲁菲莉娅撞见了，我觉得那对她的影响很大，她因此回绝了我的求爱。

她说，我是个穷小子，能带给她什么东西呢？她原来的男朋友担起过应有的责任，什么东西都买给她，可她看我那样子就知道我什么也给不起。她需要的不是爱情，是金钱，我就是这么认为的。碰巧得很，头一天我的钱包里还装着一千比索，那是我在赛马场附近从一位蓄着时髦发型的上流女士手里抢夺得来的。我很想把那一叠钞票拿出来在鲁菲莉娅面前显摆显摆，可转念一想，她这个人既然如此世故，肯定也不适合我。

鲁菲莉娅一家人搬来卡萨－格兰德居住的时候，跟其他人没什么两样。她家跟我们一样一贫如洗，我们全都成了好朋友。不止一次，鲁菲莉娅的母亲还找我家借过十个八个比索，我们同样也经常借钱。可后来呢，鲁菲莉娅的父亲想方设法学了点机械技术，由此辞掉驾驶助理的活儿，转而干起了修理冰箱的营生。她家的情况也从此一步步好起来。鲁菲莉娅的几个哥哥读到了高中，她父母亲已经在着手改善居住条件了。他们先是买了一台燃气炉，接着买了炊具、收音机、电视机，还搭了个露台供男孩子们睡觉……直至变成了整个院子的首富人家。

随着经济状况的好转，他们不再跟邻居讲话。我并不是说因为我曾经帮过他们的忙，他们就非得跟我说话不可，我只是不明白，他们怎么可以如此侮辱我，如此冒犯我，或者完全当我不存在。我弄不明白，为什么有的人变得那么快。好像我在他们的眼里已经不再是好人。怪不得鲁菲莉娅把我拒之门外。

也就在我追鲁菲莉娅那段时间，卡萨－格兰德发生了几桩怪事，责任全在我。不知是谁在鲁菲莉娅的门廊里撒了盐，后来又把盐撒在了安赫利卡·里维拉和其他几家人的门廊里。大家都说是我干的，目的是为了报复鲁菲莉娅，同时也为了搅乱居民区的和谐氛围。当然，这都是说说而已，因为我从来没干过这样的事情。

一天晚上，鲁菲莉娅和她母亲，还有一个屠夫的老婆撞见住九十三号的丘丽太太正在她家的门廊里捡拾食盐和大蒜，然后再涂到我家的大门上。他们还听见她一边涂抹一边念叨“好你个黑不溜秋的小杂种”、“你他妈的小杂种，老子巴不得你屁眼烂掉”之类的污言秽语。哦！我至今不明白她为什么要那么做。住九十三号那家人从来不跟任何

人说话，从一开始我就注意到，丘丽太太看我很不顺眼。

我从不相信巫术，尽管那玩意儿在有些地方时至今日还存在着。我也从不使用春药，或者其他乱七八糟的玩意儿。在我们首都这里，男孩子们大谈特谈巫术和春药，不过都是说着玩的，至少在我们的帮派里没有人相信这些东西。

不过，我确实知道有些情况下，如果有人要加害某个人的话，这个人会得病。我爸爸就是个例子，我在科多巴认识的人也是个例子，这个人的老婆拿针刺他的照片，然后把这张照片埋在地里，结果他变成了傻子。他原本是个大块头，胸膛上还长着毛。我跟他为一件什么事打过一架，可后来他连吃喝都做不了，只能成天坐在门廊里。从此，他没离开过老婆半步，直到完全疯掉。

我还知道有个人被老婆施了法，她冲他大喊大叫，大打出手，人人都看得出来，她对他施了法术。除此之外，你怎么讲得通呢？我在恰帕斯的时候，有人就叫我千万要当心，因为那个地方的女人会给男人喝一种所谓的“椰奶”，从而加害于他。月经来潮的时候，她们用洗下身的水冲咖啡，男人一旦喝了这样的咖啡，就只能完全听任那个女人的摆布。

听说这件事情之后，我从不在居所附近吃东西或者喝咖啡，连碰都不碰一下，因为有个来自特宽特佩克的女孩当时正爱着我。当地人说，一旦特宽这个地方的女人想把男人弄到手，她会想方设法让这个人就范，哪怕他远在大洋彼岸的中国。实话实说，我完全相信他们这一套说辞，所以无论走到什么地方都会在身上带一块金属片当做护身符。

不做工的时候，我通常在12点钟回到家里吃饭。这个时候，恩诺正在家里洗衣服。我一直不喜欢仆人替我把饭递到手边，所以我自己盛了些米饭、豆荚和炖菜吃起来。我吃着饭，注意力却被恩诺洗衣时一上一下晃动的屁股吸引了过去。我悄悄地站起身来，站在她身后从她的衣领里看进去。被她发现了。“嗨！好你个黑娃。滚出去！要死呀！”她一边说着，一边不停地向我泼水。

“怎么啦，难道你不喜欢我这样的黑娃吗？我是长得不好看，可我的运气多过金钱啊！”

“去你的！”

随后，我躺在床上看她熨衣服。我们开始说起话来，我都不知道怎么就做上了，不过，她问我要二十个比索。我当时身上一分钱也没有，

不过我还是答应给她十个比索，可她却说：“行啊，照做。不过你不要跟别人说，听见了吗？”

“不会的，恩诺，你不用担心。”我很激动，因为她终于认可我了。她关了两扇门，做好了准备，可马上又反悔了，而且取笑起我来。她说：“说来你都不相信……不过，你跟你父亲一个样。他也老打我的主意！”

一听说父亲也在追她，我对她的欲望立刻变成了仇恨。她干吗不早跟我说清楚，而要一步步引我上钩？我真是羞死了……我纯属是作践自己，不过，我之前真不知道……那个臭婊子也没敢在我面前再提这件事儿。至于父亲嘛，他是长辈，轮不到我去评价。

有一次，我还在做工的时候，去了一趟查普尔特佩克公园。我身上只带了两毛钱。那不是我第一次身无分文，可如果有捞钱的机会却不好好把握的话，那只能怪我运气太背。

查普尔特佩克城堡的台地上刚好有个醉汉。那家伙走起路来东摇西晃，夹克衫的衣襟部位鼓了出来，连裤袋里的钞票都露了出来，外面看得一清二楚。我本可以放过他，继续走我的路。不过我想，要是换了别人还是会抢他的钱，那有什么两样啊，对吧？那种诱惑力实在太强，我完全控制不了自己。我想都没想，扯出那一叠钞票就走了。那可是整整五百比索啊，对于我这样一个身无分文的人来说，算是相当多了。

我不知道自己为什么会干这样的事情。这当然不是为了取乐，不过打小时候起，我就对别人的东西有一种欲望。我偷了钱既不买名牌也不搞囤积，全都拿来喝酒了。我就是为了图个兴奋劲，好有资本在那帮小子面前显摆显摆。

我刚偷到手的热钱没给过父亲一个子。在我的眼里，父亲是个圣人，那样的脏钱我肯定不会交给他。给他的钱都是我通过诚实劳动挣来的，尽管没有那么多。

我得公开声明一下，我第一次进收容所完全是自己的过错。我之前也惹过麻烦，但一直没有严重到这个地步。我当时做工的地方生产的是五颜六色的组合灯具。事情是这样的，我们当时正打算庆祝工头的圣徒节，于是我跟着同在那里做工的两个小伙子——一个是佩德罗·里奥斯，外号老虎，一个是埃米利奥——一起来到了老板的店铺。我们喝了不少啤酒和龙舌兰酒，离开的时候走路都有点站立不稳。

我们上了一辆公共汽车，车上只有两三个乘客，于是我们坐到了客车后部。我很想抽一口烟，我喝了酒之后都有这样的感觉。我的烟瘾很大，可以一支接一支地抽下去。于是，我问老虎和埃米利奥有没有烟。可他们俩都没有，于是我满不在乎地问车上的人能不能卖一支烟给我。第一个乘客说：“我没有烟，我就是有烟也不会卖给你，我给你一支就是了。”

“谢谢，”我放过了他。事情就是这样，我走开了，既没说什么，更没理由要侮辱他。我回到两个朋友身边的时候，老虎说了一句：“都他妈龟儿子。”我附和了一句：“是的，就是有人死了，他们也不在意。就在这一站下，我要去买烟。”

就在我们乱说脏话的时候，一个乘客觉得受了侮辱，对着我说了一句：“小杂种，你们在骂谁？像一帮瘪三样到处闲荡，还敢骂人！”

“不是的，先生，我谁都没骂。实际上，我跟朋友们随口说说而已，可如果你觉得我侮辱了你，那就算我侮辱了你吧。”

“你还说没有，小王八蛋？”就这样，他冲我走了过来。看着他走了过来，我本想站起身来，可他一拳就把我打在了座位上。他竟然打我的脸，我立即火冒三丈，跟他对打起来。埃米利奥和老虎试图把我们拉开，可那个人似乎变得越发倔强起来。于是，我一脚把他踢翻在地。他的眼镜掉到地上摔成了碎片，我好像打破了他的鼻梁。

于是，公共汽车停下来，其他乘客都下了车。驾驶员起身说道：“行啊，你们那谁谁谁，竟然三个人合伙欺负人家一个！”驾驶员的儿子就坐在他的边上。他对他儿子说：“打开工具箱，把里边的枪给我。”

打架的时候，只要有人提到武器这个词，我就会气得头晕脑涨，真的。于是我对他说：“来呀，你个狗娘养的！你只要敢把那玩意儿拿出来，老子现在就剁了你。”我一边说，一边假装往外掏刀子。我身上并没有刀子，只是想看看他的反应。有些人就会吹牛，可你如果真的掏出一把刀或者枪来，他们自然就退了。

可驾驶员来真的，把我们几个带到了五号警察所，我们被关了起来。当时正是夜里10点或11点的样子。法官把我们逐一叫进去，要我们做一番陈述。有人记下了我们的口供，并把我和埃米利奥继续关了起来。我还有些高兴，毕竟他们把老虎给放了，不过我觉得奇怪的是他们只放了他一个人。我们叮嘱他一定要通知我们的老板来替我们付罚款，

可他竟然回家睡大觉了。

第二天才有人来理会我们，拿着纸和铅笔，大呼小叫地问我们谁需要给家里人传字条。如果有人被抓，而又没有时间通知家里人，这帮人就派上了用场，不过他们来到人家的家里，趁此机会想要多少就要多少。等到老板赶到警察所的时候，我们就快要被送往埃尔－卡门了。他不可能马上拿得出赎金，所以我们还是被关进了收容所。

我还从来没蹲过监狱……甚至都没探过监。因为我把人家的鼻子打出了血，所以他们指控我犯了人身伤害罪，因为打破那个人的眼镜，我又得到了破坏财物的罪名。就这样，我和埃米利奥被处以三天的拘留。唉，监狱的日子真不好受，除非你是监狱常客，勇气够足，不被那个地方吓破胆。每个犯人都要留指纹，填写登记表。那是第一步。第二步是搜你身上有没有大麻、可卡因、刀子之类的东西。进了院子，他们会命令你脱掉全身的衣服。

刚被推进牢房，搜刮就来了，首当其冲的是那帮看守。他们上下打量你的时候，你都想不到他们的表情有多贪婪。刚一进入牢房，其中一个看守大喊一句："母狮下崽了！"意思是又来了一拨蠢蛋。不幸得很，我们当初去参加生日晚会的时候都穿上了最好的衣服。

看守要我们脱掉衣服，说一定要搜我们的身……说我们所在的地方是公正的法院……公正！就在我们脱衣服的时候，其中一个看守说道："让我看看这件衬衫。"随即又说："这件背心我喜欢，给我递过来。"

"不行啊，朋友。"

"递过来！"

就这样，不管我愿不愿意，他们拿走了我的衬衫和裤子，然后给了我几件破衣衫。

第三步是把我们关进候审区，所有被指控犯罪的人都要在此关押七十二小时，直至被判决一定的刑期，或者保释，或者立即释放。

牢房很狭小，三米长，两米宽，四壁是钢筋，水泥地板，开了一个小口的铁质牢门异常坚实。监牢里所有人，上至看守，下至刚入狱的新犯人，全都实行军事化管理。每一个人都有自己的等级。他们强化了军事制度，对军衔有自己的一套用法：少校级别最高，接下来是上尉，所有的军衔在这里都有对应的位置。有人会问："你要不要请杂工？"也就

是要不要做卫生，因为有一帮人时刻不停地到处转悠，等着做卫生。或者“从门里过”，意思是要你马上付钱，如果你没有钱，他们又说：“那我们就等有人来看你。”如果事后还不给钱，那你的日子就难过了。

如果从一开始你就不打算给钱，那你立马就得洗澡，他们要熏蒸你的衣服，往你头上浇凉水。做完这一切，你还要被关进蒸汽室。这一切我俩都经历过，但我们没请杂工，因为我们的家人后来替我们拿了十个比索。

第三天，我们被带上法庭，领到了一张卡片，这张卡片宣告我们变成了真正的犯人。埃米利奥试图翻栏自杀，我也很想翻栏，可始终没有勇气。我得随时留心他，因为如果我一不小心的话，他可能早就翻身下去了。

我俩都很害怕。我觉到自己完全没了主张。我不信教，但我相信上帝和瓜达卢佩圣女的荣光。我许过愿，等出去之后，我会从监狱一路赤脚步行到瓜达卢佩神殿。我还发誓，可以把鞋子送给某个犯人，以此作为我的奉献。我甚至许过愿，一定要去一趟查尔玛。

嘿，就在最后一刻，眼看我们就要被送入监区的时候，康素爱萝拿来几张材料要我们签名。我甚至都没有看一眼，明白吗？她当时在给一帮律师做事，于是委托他们负责我们的案子。6点钟，我们暂时获得了自由，当然交了保释金。我们得每个星期签到一次。

我脱下鞋子，赤脚走了出去。埃米利奥的家人在外面等着他。没有人来接我，可我觉得无所谓。我一直步行到瓜达卢佩神殿，把我乞讨来的施舍物交给了神父。乞讨到的物品不多，但我心满意足地悉数上交了。

踏入教堂那一刻，我觉得自己的良心上背负了沉重的担子。我一般会坐最后一排紧靠门边的位置，尽管坐满了祈祷者，我不住祈祷的内心却觉得非常孤独。我仿佛感觉到，教堂里只有我和上帝在一起。离开教堂的时候，我觉得非常轻松，仿佛衣服也变轻了似的。所以，我如果哪一周没去做弥撒的话，心里会感觉很不对劲儿。

回家之后，我不好意思在院子里溜达。整个居民区的人都知道这件事，可能有些人觉得我是个英雄，可大多数人觉得我干的事情很丢脸。一天晚上，我站在屋外呼吸新鲜空气，住在六十七号的屠夫特奥波多先生正好路过。他和其他屠夫，以及各自的老婆经常打架，我们大都躲得远远的。特奥波多的小舅子住在第三法院，那可真是个罪犯，在监狱里

蹲过很长的时间。他只要朝谁看上一眼，谁就会吓得汗毛倒立。他甚至恐吓过我！

但我不怕特奥波多，尽管他自诩为打架的好手。他曾经用葡萄籽射过我和其他小伙子。他一喝酒就大出洋相，骂骂咧咧地乱踢人家的房门。只要谁胆敢瞪他一眼，谁就死定了。

那天晚上他从我身边走过的时候，也喝了酒。

“晚上好，黑娃。”他说道。

“晚上好，特奥波多先生。”

“你他妈又在干吗呢？”

“没干吗，就是吹吹风。”

“去你妈的！我知道你干的好事，不过老子警告你这小混蛋，要是你敢对我家里人怎么样，或者只要你敢踏进我家门半步，老子不让你好看才怪。”

“嘿，特奥波多先生，我一向敬重你们一家人，你对我们一家人也以礼相待。你肯定喝醉了，要不你也不会跟我说这么多废话。你赶快回去躺下来醒醒酒。你要羞辱我，也要等酒醒了再说，不过我也不会善罢甘休。”

“我怕你个球。在这个院子里，你也许算是老大，但老子就是想教训教训你。说不定你就是个孬种，你蹲过大牢，也许杀过两三个人，但老子不管那么多。在我的眼里，你就是个龟孙子，只配舔屁股。”

说着，他就拿出了刀子。太过分了，不光说了一番挑衅的话，还拔出了刀子，我一下子拔出碰巧带在身边的点三八自动手枪。要不是他老婆及时赶来的话，我想我不会让他就那么站着。她站在他身后不停地向我示意他喝醉了，于是我让她把他扶到了边上。

同住一个院子的所有邻居中，只有他一个人曾经向我挑衅，想跟我打架。我如果跟他打的话，其中一个必死无疑。他挑衅过我好几次，有一次甚至说我偷了他小舅子的母鸡，但我都尽量避免跟他冲突。

我没有忘记要去查尔玛还愿，于是做起了朝圣的准备。跟我同去的有曼努埃尔、保拉和她的两个孩子、德利拉和她的儿子、赫奥弗雷多、保拉的母亲库基塔、库基塔的丈夫、保拉的哥哥福斯蒂诺，还有谁我记不起来了。路上发生了一件怪事。我们和其他朝圣者一起连夜赶路，天

很黑，只有走最前头的那个人提着一盏灯。我们大家都跟着他走，因为我们只看得见他一个人。我们循着“人的声音”，感觉该在什么地方转弯走哪条路，在什么地方要当心，等等。

转了一个弯，我们进入了一块豆荚地。“不对，这条路不对。”有人这样说了一句，于是大家停了下来。我们这才注意到，先前提灯的那个人早没了影子。他竟然不见了。于是，大家一边画着十字，一边说这是凶兆，先前那个人一定是女巫，想要误导我们，因为一路上都有朝圣的孩子。大人们吓坏了，赶紧围成一圈，妇女们带着孩子躲进圈子里面以求庇护。

我仍旧穿着军服，于是有人转而要我拿个主意。就这样，我和哥哥担起了领头的任务。我们吩咐每一个人，日出之前谁也不能走动，便于我们探明情况。事实上，我完全记不得该怎么去查尔玛了，因为自从母亲去世之后，我就再也没有去过查尔玛。她生前每年都要拉扯着我们走一趟，可我还是没记住路线。

天色微明，我和曼努埃尔找了些柴禾生了一堆火，因为妇女和孩子们都冻得快不行了。然后我注意到，我们前方五十米的地方有一道悬崖，如果我们摸黑前行的话，大家早就掉到山崖下面去了。大家这才醒悟过来，先前那个女巫原来是在给我们指路。

我还记得，有一次妈妈带我们去查尔玛的路上，有人真的抓到过一个女巫。抓住这个女巫之后，人们大声叫嚷着：“烧死她！烧死她！”有人说，她吸过两个孩子的血，因为在河边正好发现了两个孩子的尸首。大家把那位女巫指责一番之后，就在查尔玛的一个大广场上用生柴禾把她给烧死了。我很想看看那一堆大火是什么样子，可他们不让我看。我听到了叫喊声，非常凄厉，别人说那是因为她是女巫。那个时候非常野蛮。也许她是无辜的，可人们正是以这样的方式来寻求正义。

路上还发生了一件很不好的事。我们走到查尔玛之后，找不到地方睡觉。到了那个地方，哪怕靠着墙根睡觉，你也得付出代价，因为毒蝎子实在太多了。我和哥哥用床单搭了个简易帐篷，一边靠着人家的墙壁，所有人都睡在里面。不知是怎么一回事儿，反正就是无缘无故地跑进来一只蝎子，把我哥哥咬了一口。我们都吓坏了，因为五分钟之内得不到及时治疗的话，人就会死去。曼努埃尔甚至已经咬紧牙关开始打冷战了。

怀有身孕的保拉在伤口上涂了些唾沫，据说孕妇的唾沫毒性超过蝎

子，可以起到中和作用。可我仍旧一个劲地说：“我该怎么办啊？上帝啊！”我真担心他会死在我的怀里。

有人说：“让他起来，跑到磨坊那里去。”只有磨坊那里有治蝎毒的药。磨坊主配了些药，鬼知道他是用什么玩意儿做的。人们只管喝药、好转，就连问一问喝的是什么药的好奇心都没有。当然，我是不会让曼努埃尔自己跑的，因为那样的话蝎毒扩散得更快，于是我和福斯蒂诺把他抬到了磨坊。他说那药比胆汁还苦，不过喝了之后真的好了很多，只是头还有点昏昏沉沉。

他又开口说话之后，牙关也已松开，我们大家都高兴不已。死于蝎毒的人不少，只因为他们没有及时赶到磨坊那里。走到教堂的时候，我们的内心真是充满了太多需要感激的东西。

我从教堂的外门一直跪着走到了神坛。刚开始的时候，我感到疲惫不堪，有如负重前行。可一旦跪下来边走边用心祈祷，我就感到了极度的快慰。每做完一次祈祷，我都想放声大哭。来到神坛，跪倒在主的神坛脚下的时候，我俯下身去大哭了起来。我既不觉得累，也不觉得悲伤。我点燃一支蜡烛，在神坛上放下了一块银质鸡心坠和几毛钱的零钞。我觉得开心极了，我终于了了自己的心愿。我并不觉得上帝需要我留下的那一点点零钱，可我的内心还是获得了巨大的满足，因为有凡夫俗子比我更需要那几毛钱。

在返程的路上，我们遭遇了狂风暴雨。我们湿没湿？妇女、孩子、每个人……全都被浇了个透心凉。我们又冻又饿又困，回到墨西哥城之后，大家立刻上床睡觉了。

第二天，我的体力恢复了不少，对于出门也不再感到那么窘迫了。跟其他人说起坐牢经历的时候，我不再像以往那样无地自容。我那些朋友对于监狱有一种病态的好奇心，问了我不少的问题。不管愿不愿意，我怀着感化他们，让他们不再打架偷窃的用意，跟他们讲了很多很多。

我又跟那帮人混在了一起……随时都有事情发生。圣周节期间，我们在神圣星期六一起泼水找乐子。一起玩的有两三伙人，所以玩乐的人不是几个，而是在五十到一百个之间。那本是我们这里的传统项目，可当时那些人玩得太过分。除了泼水，不少人还捡起石头砸汽车和商店橱窗。有些人玩得十分疯狂，而这往往会引起斗殴，知道吗？

有一次，也是恰逢神圣星期六，矿工大街发生了一场大斗殴。几百

人卷入争斗，三个警察开着一辆吉普车赶了过来，试图把人们压制下去。那几个警察想把其中一个人带走，可那群人非常顽固，根本不为恐吓所动。哗！一桶水从屋顶上倾泻而下，正好淋在吉普车上，知道吗？就这样，警察们的末日到来了，人们紧接着扔起了橘子、番茄和柠檬。不知是谁扔了一块石头，砸破了挡风玻璃。警察们都去追他，人们趁机掀翻了吉普车。紧接着，人群拦住了警察，那小子趁机跑掉了。

又来了四辆增援的吉普车。警察真他妈的大为光火，可一个个脸上装出一副无辜的样子，仿佛是头上戴着光环的圣人。因为没有人干坏事，他们也就没有抓人。

我喜欢的另一个节日是6月24日的施洗者圣约翰节，澡堂和浴室凌晨2点钟就开放了，不管天有多冷，前去洗澡的人总是多到不计其数。这实际上也是一种传统。我们都在2点钟下水，在水里一泡就是一整天。卡萨一格兰德的浴室给大家准备了玉米粥和玉米卷，还会往浴池里扔梨子和康乃馨。浴室里闹哄哄的，姑娘们的眼神充满了无限的魅惑。因为人太多，所以在游泳的时候，尽管你不是有意为之，也有可能触碰到某位女士的胸部。即便再大一点的浴池，也会发生这样的事情。还有些女人专门在那一天跑去让别人占便宜，说她们就喜欢这样的体育活动，哪怕一年之中的其他时间她们从来没有游过泳。可一到6月24日，她们偏偏就去了！

哦，对了，我最最喜欢做的事情就是体育活动。我一生中最快乐的就是游泳、骑车或打猎的时候，因为，啊，我该怎么说呢？我觉得自己仿佛变成了什么人，也就是好歹会了一点什么的人。我一直都有这样的想法，觉得自己一无是处，没有人在乎我。当然，这也是实情，我算老几啊？谁来在乎我啊？

在韦拉克鲁斯的时候，我跟着舅舅一起打猎的机会很多。我们打过美洲虎、野猪、鹿。有一次，我被一头野猪追着乱跑，多亏了几块大石头，否则我这个小黑娃现在可能正在圣彼得跟前诵经呢……当然，要是我运气足够好进得了天堂的话。

还有一次，一个朋友邀请我去普特拉抓短吻鳄。要在大山里走三天三夜才能到那个地方，沿途都没有人讲西班牙语，那儿的人全都讲波波洛卡语。那儿的人一丝不挂，只在裆部有一块遮羞布，但没有人往坏处想。虽是这么说，并不希望有人会相信，但我说的是事实。当地人根本不知道害怕为何物，他们一直都在抓短吻鳄，因为那些家伙对牲畜的危

害很大。我在普特拉停留的时间不长，但好歹跟他们一起捕过短吻鳄，所以我还是觉得非常开心。

我每次出去历险的时候，都要及时赶回警察所签到。整整四个月，我准时签到……就在我准备继续签到的时候，又被关进了监狱。

我第二次蹲监狱的日子很难受，而这全都是因为身份弄错造成的。1951年9月的一天正午，我正在查普尔特佩克公园用弹弓打鸟的时候，他们盯上了我。我当时射杀的是斑鸠，因为我就爱吃它们的肉。这一次，我的运气不好，被两个保安发现了。我不能说自己没做错事，因为公园内是不能打鸟的。我对他们这样说："别找我麻烦好吗，如果因为我使用了弹弓，我扔了还不行吗。"我身上正好有两个比索，所以我提出把那两个比索都给他们，可他们不要。

其中一个保安说道："喂，这小子好像是我们一直在查找的那个人呢。"我没把他的话太当一回事儿，因为我在部队里呆过，知道一点脱身的招数。他们命令我说："跟我们走一趟。"其中一个人用枪顶着我的后背，另一个人的手里拿着刺刀。这样的行为让我很生气……尤其他们竟然拿枪对付我……也许是因为害怕吧……我很想对他们大发雷霆，不过，我还是答应了："走就走，不过是我自愿的。"

要是早知道有那样的事情等着我，而且要付出那么大的代价，我肯定不会跟他们走。不过，当时我没觉得那是什么大不了的事情。我们来到管事的跟前，他说道："喂，朋友，我们又见面了。你不记得上次从我这儿逃脱的事儿了吗？"

我回答道："你肯定把我当成另外一个人了吧。"

"你真不记得了吗？"他又说道。"你可是跑得比鹿还快啊。把他给我捆起来。"一个保安拿来绳子，捆住了我的手腕。

"把他带到塔上去。"所谓的塔也在公园内的城堡里。他们把我绑在了旋转楼梯的栏杆上，先用绳子绑住我的上身，然后又捆住了我的双脚，这样我就根本走不动了。我气疯了，可那几个保安只管哈哈大笑……面对孤苦伶仃还被五花大绑的我，他们可真算得上勇气可嘉。

他们说我犯过多次抢劫案，还偷过消防水管、电线、路灯，以及其他杂七杂八的东西。他们希望我自行认罪，无数次地问我把偷来的那些东西放哪里了……我是怎么搞出来的，卖到了什么地方。面对他们无休无止的盘问，我只能回答说不知道。先前捆我的那个保安用绳子绕住我

的脖子，靠在栏杆上使劲地拉紧。我挣扎着说：“你他妈的……”接着就失去了知觉，不过并没有倒下去，只是头耷拉了下来。

到了晚上9点钟，还像个罪犯那样被捆着的我喋喋不休地把所有人都骂了个遍。其中一个保安对我说道：“我说，伙计，他们这次都是来真的哦，即便是顽劣的罪犯，也不会加以这样特别的守卫。”我让他把捆住我双手的绳子稍微松一松。他说：“唉，松一松没问题，但我不会那样做。”我想，那个保安也意识到了自己的莽撞。

他问我饿不饿，然后帮我买了饼子和咖啡。我心想：“他们至少应该解开绳子，让我把饭吃完吧。”可根本不是这样，其中一个保安把东西喂到了我的嘴里。就这样，我胡乱吃了些饼子。

过了一阵，来了一个巡警。他们给我解开绳子，把我带到了办公室。我说道：“喂，伙计，你总算来了。他们让我吃了不少苦头，而我都不知道究竟是为什么。”

“他在撒谎，”那位保安说道。

“他怎么可能撒谎？我不是刚才给他解开绳子吗，他的手腕上有印子，双手也麻木了啊。”巡警说道。

我坐上了一辆警车，警察把我带到了六号警所，在什么问题都没问的情况下，他们对我提出了指控，明白吗？他们只顾啪啪啪地敲着打字机，我根本不知道他们写了些什么玩意。写完之后，他们要我在一份文件上签字。他们说，那份文件是我的招供书，可我除了讲过个人信息，也就是我的姓名、出生地、父亲的名字等等之外，半个字都没有说过。

我说，他们总应该让我看看要签的是什么内容，可他们没答应。于是，我就不想签字，因为既然要我签字，我肯定应该要知道签的是什么内容。他们说：“王八蛋，让你签你就签，要不然我们给你点滋味尝尝。”

“随便你们怎么做都行，但我总得先看看签的是什么内容吧。”那事儿就这样画上了句号，他们随即把我关进了单间。

所谓单间就是他们所说的牢房，四米宽六米长，外带一个厕所。当然，那根本不能叫做厕所，只配称作大便堆。一个囚犯走上前来，他是大家推选出来的头儿，极为傲慢，双拳要么紧握，要么拿刀，明白吗？反正就是最难对付的主儿。他走过来问道：“你是犯什么事儿了，还是哪儿痒痒了？”我回答道：“我什么事儿也没犯，他们说我偷东西。”他

又说道：“你给我听好了，少跟我装蒜，来到这里就得直话直说，可不要筛米。”

他在跟我讲黑话——也就是黑道上的专用语，知道吗？我很久以前学过一点黑话，为了不至于陷入不利境地，我也跟他讲起黑话来，因为只有这样做才行得通。幸好我没用一般的话回答他的问题，要不然我的日子会难受得多。就这样，他说道：“来到这个地方，你只有做直肠子，当猛汉子，这样才不会受别人的欺负。”监狱是无辜者的家园，因为我们谁都没有做过错事，可又全都进去了。

“听着，老兄，我真没偷过东西。”

“是吗，那就算了吧。能不能拿点钱出来买根蜡烛？”

原来如此，于是我回答道：“行，老兄，没问题。”

你看，这就是他们的规矩，只要被关进去，你就得花上一个比索或者几毛钱——花多花少看你的大方程度——买一支蜡烛奉献给圣女。有的囚犯属于死硬分子，有的则是第一次进去，他们一般都自己做一个神坛。监狱通常把特制牢房改成小教堂，里边有神坛，神坛上的蜡烛昼夜不熄。给大家做弥撒的牧师每周来一次。其中有囚犯专门负责看管供奉着圣女的神坛。

这样一来，领头的那个家伙对我说道：“把钱包拿出来。”

“我只有两毛钱。”

“这么办吧，”他对中尉说。“给他过过秤。”意思是从上到下搜我的身。对此我很反感，而且提出了抗议，可抗议无效。那伙人把那两毛钱拿走之后，再也没来骚扰我。

六号警察所的饭菜难吃死了。我们喝的有咖啡以及一杯所谓的牛奶，可那牛奶不过是一杯有色的清水。没有人给我们分餐，大家都就着一个大杯子喝咖啡喝牛奶。头一位能喝到干净的咖啡，而最后一位只能喝大家的洗手水。他喝进去的全是脏东西，知道吗？因为没有分饮料的杯子，每个人都只能用几根手指抓着杯子往嘴里倒。

我在里边迫不得已只有跟别人打架，原因很简单，因为尽管大家都席地而睡，但总有一两个人有自己的专属地点，明白吗？也许是老天的眷顾，有人无需征求任何人的意见就能随便找个位置躺下，因为他们通常可以挑选最喜欢的，也就是远离便槽的位置。而有些人要想睡觉却只

能在便槽的边上半蹲半卧。

我根本睡不着，因为牢房里的气味难闻至极，让人完全没法忍受。唉，你也可以忍受，只不过要遭多大的罪只有天知道。谁要是有报纸垫着，真是鸿运高照，尽享奢华；要是有纸板垫着，就算是超级奢华了。我进去之后，碰巧在某个最大的刺头的专属地点边上捡了个位置坐下来，他一边踢我，一边叫嚷道："嘿，你他妈个臭小子，滚远点。"

我顶了一句："你凭什么要我滚远点？"

"哟呵，不滚是吧？你要么滚远点，要么老子把你煮成烂肉汤。"就这样，我站起身跟他打了起来。所有人一起哄闹起来，之前要我出钱买蜡烛的那位特权囚犯大声吼道："住手，'筛子'，要不你们就吃我一记。"他的意思是说如果我们再不住手，他就要动手干涉了，而我们其中一位的脸会被他打个稀巴烂。嘿，接下来有人说了一句："就让他们打吧，公平决斗。好了好了，大家都给我闭嘴。"于是大家安静了下来，我们继续较量着。

长话短说吧，我说不上赢了还是输了，因为那位特权囚犯终止了我们之间的打斗，他是这样说的："听着，这小子是个直筒子，有种，谁如果想跟他过招，也必须跟我过过招。"这样一来，就再也没有人找我的麻烦了，知道吗？我在心里对自己说："行，完了就好，日子虽然不好过，可终归没有人再找我麻烦了。"

可我错了！还是有人找我的麻烦，不过这次找我麻烦的不是犯人，而是监狱的看守们。在墨西哥城，在联邦区的六号警察所，我被单独关押了整整六天。单凭"六号警察所"这几个字就能表示折磨，知道吗？那种非人的折磨没有几个人受得了。我被他们整整收拾了六天，每天三顿拷打，知道吗？早饭一顿，午饭和晚饭各一顿，午夜时分还有一顿拷打算是宵夜吧。

他们之所以如此对我，是想让我交代，我把他们指控我从查普尔特佩克城堡里偷来的那些东西卖到什么地方去了。一派胡言，知道吗？可我们这里的警察就是用这样的方法让大家承认自己有罪的。不是说我们真的有罪，而是他们要我们每个人承认自己有罪。因为他们真会施以暴打，知道吗？他们狠揍我的肚子，所以我相信我的肚子就从那个时候开始了胃虚的毛病。

头一次挨打的时候，牢门上有人敲得梆梆作响："罗伯托·桑切斯·贝雷斯，出列！"我时运不济，跟全城的头号囚犯们关在了一起，只要听

到这样的点名方式，他们全都知道接下来会发生什么事儿。先是给你热热身，黑话就是这么说的，就连监狱的看守们也会这么说。换言之，你就等着挨揍吧。所以，每个人都一言不发，大家只是看着你，等着你鬼哭狼嚎那一刻的到来。

狱警们抓住了我。囚犯把他们分别称之为绵羊、刽子手和牧羊人。绵羊就是跟你说话的那个警察，他的嗓音低沉而友善，脸上笑颜如花，目的是为了让你轻易招供。而牧羊人呢，这么说吧，他在等待，在观望会发生什么样的事儿。至于刽子手嘛，听名字你就知道他们做什么营生了。

第一个警察，也就是所谓的绵羊，对我说道：“哥们儿，听着，既然都进来了，你就不会有好果子吃，甚至，他们会打你个半死不活。不过，这都取决于你自己，看你要不要唱歌。喂，伙计，你就唱唱歌，吐几个圣人的名字出来吧。”所谓圣人，其实就是他们想要我交代自己所知道的其他抢劫案或者类似的事情，知道吗？你说对了，他们把我看成了最卑劣的犯人，问了一大堆我从未犯过的抢劫案子。唯一的事实，就是我用弹弓打鸟的时候被他们逮住了，我只能这么说。

他们眼见从我嘴里撬不出什么东西，刽子手一把揪住我说道：“你他妈个龟孙子，少在我面前装傻。”说着，他照着我的肚脐就是一拳，我立刻用手捂住肚子弯下腰去。

“怎么，还想还手是不是，少来这一套。”他一边这么说，一边做出还要在我肚子上来一拳的样子，我放低双手做出防卫的架势，没想到他这一拳打在了我的面颊上。接下来，他总以这样的方式收拾我。

“哦，上帝呀，我要怎样才能离开这个鬼地方？”我在心里这样想着。“如果就这样下去，我恐怕再也受不了了。如果他们不再对我动手，就算招了也值。”我的脑子里就是这么想的，知道吗？不过，我依旧抱着这样一种信念，我有的是力气，这点惩罚还顶得住。我心想，也许他们明天再来那么一两下就够了。唉，根本不是这样，一直持续了六天的时间，每天三顿拷打，或者像我之前跟你说过的那样，是四顿。可他们始终没法让我承认他们想听到的内容。

热身大致就是这么个情况。先是点名，然后就是拷打和呵斥：“走吧，伙计。里边太冷了，出去给你热热身。”知道有一顿好打正在等着，就连最死硬的囚犯也会被吓得直打哆嗦。那六天的时间里，每一个被他们拉出去的人都号啕大哭，其中不乏身板结实，看起来男子气十足

的人。对这样的事情，人们始终抱一种病态的好奇心。不巧的是，每一间牢房都留了一扇朝向走廊的小窗，同伴受折磨的时候，我们全都会趴上去看个究竟。

他们还让我领教了一种叫做“水下憋气”的折磨——就是让你浸浸水。他们先是让你脱得一丝不挂，然后分散你的注意力。就在你丝毫没有防备的时候，他们照着你的胃或者肝脏部位就是一拳。还没等你喘过气来，他们抓住你的头发，把头朝下摁进了水桶里。他们会让你在水里浸上几秒钟的样子，可那几秒钟有如几个世纪那么漫长。紧接着，他们会问：“这下子想唱唱歌了吧。”我连话都说不出来，更别说唱歌了，可他们根本不让你喘气，又把你摁进了水里。

我诅咒警察，我诅咒每一个人，我操他们祖宗八辈。他们把我折磨够了。有些人抗住了他们的拳头，但往往伤得更厉害。除了“浸水”，他们还有别的方式折磨人，如“小猴子”等。所谓“小猴子”，就是让囚犯把衣服脱光，然后把他绑在一根横着的柱子上，头朝下双腿跪地。接着，他们手拿一根电线，电击囚犯的睾丸。人们说，很多人扛不住这一关，就死去了。还有一种刑法，是让囚犯双手掌朝上撑在电烤炉上转圈。我跟你讲的这些事情一点都没有夸张，因为即便有人想夸大其词，事情的真相也会差之甚远。监狱里发生的那些事情根本没法用语言来描述。

之后，他们把我从六号警察所转到了收容所，于是我落入了法官之手。犯人一般会先被送到总部，然后再送到六号警察所做调查。他们的调查也就是一顿毒打，直至被拷打的人招认从未犯过的罪行。谢天谢地，他们在我身上一无所获，我以为他们再也不会像折磨其他倒霉蛋那样继续折磨我了。

那三个狱警的相貌早已深深地刻进了我的心灵深处。其中一个已经被人杀死，要是另外两个落到我的手里，我不会像他们对待我那样，我会给他们时间来招架我的进攻。但我痛恨所有的警察，不管他们穿不穿制服。我只知道他们代表所谓的正义，要是我有这个能力，我会把他们这些人从地图上连根抹去……对，就是连根抹去！

来到收容所的第二天，他们把我送上了法庭。他们安排我上的是联邦法庭，因为他们指控我抢劫的是国家财产，也就是说，我犯了联邦抢劫罪。于是，他们把我带上了警车，警车上有一个很大的笼子，他们把我和其他囚犯一起带到了位于古巴大街和巴西大街交界处的桑托－多明戈法庭。

我脚上鞋子都没穿，知道吗？裤子我倒是穿了一条，不过那裤子跟我的衬衫一样，早就被撕得支离破碎了，所以名义上只是穿了衣服而已。我自己的衣服呢，刚进监狱的时候就被一个性格暴烈的囚犯偷去卖了，他用所得的钱买了大麻。监狱里面出售大麻、可卡因、海洛因、鸦片之类的毒品。这可都是他们监督到位的杰作啊。你可以想象，守卫们自己都在走私毒品，他们的监控到底有多完美。

我依旧满怀希望，在心里对自己念叨："亲爱的上帝呀。"如果说我的心里还有一丝善良的话，那正是因为我对基督我主还存有盲目的信仰。我希望上帝把我的想法带给我的哥哥和妹妹们，或者带给某位朋友，让他们尽早来探望我。果不其然，我正倚靠在关押我那间牢房的门栏上，就在这时，我看见曼努埃尔沿着楼梯走了上来。

我冲着他又是叫喊又是吹口哨，他转头看了过来。他想走过来，可警察拦住了他。我跟看管我的警察头儿说道："长官，请允许我跟我哥哥说几句话。你看，都关押这么多天了。我在这儿没有熟人，他现在才来看我。"

"好吧，"他说道。"行，不过只有一分钟，多了不行。"

于是，我跟曼努埃尔说起话来。他给我带来了一袋子香蕉，还有一件汗衫。我立马来了精神，我是这样想的："行啊，至少他们知道我还活着。就算我死了，他们也会知道去哪里找我。"

曼努埃尔立马教训起我来："怎么样，这就是你浪荡的下场。游手好闲，父亲就是这样说你的。你呀，尽惹麻烦。"

"行了，哥哥，"我说道。"你就不能坐下来……至少听我说上两句。"于是我跟他讲了事情的来龙去脉，可时间终归有限。他问我什么时候可以出去，我回答说："我不知道怎么进来的，更不知道什么时候才出得去。"

然后，他们又把我送回了牢房。他们把我关在了A区，也就是跟重刑犯关在一起，知道吗？他们总以为我应该被归入下三滥之列，但实际上我可以骄傲地说，我是雁过沼泽而不脏羽毛。

我所在的牢房危险性更大，更容易跟别人打架，要么别人打死我，要么我打死别人。为了预防不测，我向少校交了几毛钱，然后搬到了更靠近大门的一间牢房。我非常幸运，因为牢房里只关了八个人。我们全都席地而卧，除了自己身上的衣服，没有任何东西可盖。

我的两个妹妹和父亲先后来看过我，父亲同时在忙活着想把我弄出去。他找了个律师，这家伙骗了我七个月。“我们马上就要出狱了，明天你就能出去了，小伙子。”下一次他又对我说：“这次是真的，你今天下午就可以出去了。”或者“你今天半夜就可以出去了。你的家人来看过你，他们给你带来了衣服和鞋子，你穿上它们就可以去神殿感谢圣女了。”于是我焦急地等着那个时刻的到来。我又向查尔玛的圣灵许了个愿，只要他能够让他们知道我是无辜的，我会再去朝拜他一次。我日复一日地向他祈求……每一分钟，我的每一次心跳都代表着我对主的祈求。就这样，七个月的时间过去了。

有些人在监狱里依然操持旧业。有些人照抢不误。这些家伙没有人探监，知道吗？他们没有家人，或者即使有家人，亲朋好友也不会来探望他们，因为他们是罪犯。这样一来，这些家伙养成了一个习惯，专找探视时间去院子里溜达，看谁得到了他们喜欢的东西，然后找个时间从他手里抢过来。

有一次，康素爱萝、瓜达卢佩姨妈，以及阿尔弗雷多舅舅——愿他安息吧——来探望我，给了我五个比索。在监狱里边，五个比索是很大的一笔钱，瘾君子可以为了这么点钱而不惜杀人。等你探完监回来，牢房的门会打开着，一只手突然伸出来，或者某个人突然跳出来，一边喊一边骂。用监狱里的话来说，他们猛地一下把这小子“放倒在地”，把家人给你带来的钱、粮一掠而空。

我拿到五个比索之后，回到了空荡荡的牢房里。牢房的地板开裂破损，东一块西一块的水泥荡然无存，露出了下面的泥土。我把钱藏在了泥土里，然后再出去领取我的饭菜。我正拎着饭菜往前走，一个名叫奥雷略的家伙开始盯上了我。我知道会发生什么样的事情，因为像他这样的瘾君子天生就是吃大麻的。如果你撬开他的脑袋，里面的大麻还会腾腾冒烟。这位瘾君子已经吸毒多年了。我之所以知道这一点，是他亲口跟我讲过，当时我们还算不上真正的朋友，不过是难友而已，知道吗？

奥雷略说道：“给点钱我买烟。”

“真不巧，你怎不早说，要不我就拿钱让你买烟了。你可以搜我的身，钱都给掉了，我跟几个小伙子分的，我刚下楼去商店买了根蜡烛，一分钱都不剩了。”

“不行，”他一边说着，一边抓住我的肩膀使劲摇晃。“不行，你别给我罢嘴啊。”

嗨，我也生气了，对他说道：“你不敢搜我的身，那就休想拿钱去买烟，谅你也不敢有什么名堂。”

就这样，他掏出刀子朝我挥了过来。还好，他没拿刀尖刺我，而是拿刀刃划了过来，刺中我了吗？我们管这一招叫做平砍。我用手中的蜡烛拦了他一下。他没我个子高，但也没让刀子落到我的手里。这样一来，我更加气疯了。他又朝我刺了过来，我奋起防卫，谢天谢地，我终于占了上风。他从我身上什么东西都没捞到，可确实把我吓傻了，知道吗？这是第一次。

第二次我就惨了。探视时间一结束，我正往牢房里走回去，打算把家人带给我的零食放好。突然，一个人把我拉进了牢房。紧接着，一个家伙拿刀顶住我的喉咙，另一个家伙拿刀顶住了我的肋骨。他们一共有四个人。嗨，任何人只要稍微有点常识的话，这个时候都知道该怎么办，对吧？因此，我丝毫不敢动弹，他们叫我干什么我就干什么。

其中一个家伙说道：“给我们点‘烟钱’。”你要知道，这些家伙靠注射的方式服食吗啡。

“行，没问题，给我留点买蜡烛和面包的钱就是了。”

“你身上有多少零钱？”我想了一下，身上应该有四到五个比索。他们又说：“给你留一个比索吧。”

你相信我好了，到了这个份上，这些家伙真的非常危险。尽管我真的很同情他们，因为他们没有毒品吸食的时候，那副样儿实在太惨了。那简直是遭罪……整个人在地板上打滚，身体扭曲，他们说全身上下痛得没法形容，知道吗？他们觉得身体里面有什么东西就要燃烧似的。你要知道，即使隔着很远的距离，你从他们的脸色就能看出谁是瘾君子。如果他不承认，只需要再看看他的手臂即可。

这件事儿到此就结束了，可我简直气得要发疯。不过，我也无可奈何。要是我因为跟他们拼命而掉了脑袋，岂不更糟。

这样的事情是不允许发生的，知道吗？不过，非常不幸的是，如果守卫们看见了这样的事情，他们只管把头撇向一边。每一条走廊都有岗哨，里面装有电话机，守卫们都拿着汤姆逊机关枪。可如果有人打架，这些守卫只会跟着观望，绝不制止。他完全可以给前台打个电话，叫人来把打架的人分开，因为即使打架的人只有两个囚犯，也会蔓延至整个牢房，从而造成更多的伤害。

每天早上6点钟的起床号拉开了监狱生活的大幕。警察分成四组，每组负责四排牢房，手里拿着警棍挨个敲击牢房大门以叫醒每一个犯人。守卫们大吼道：“龟孙子们，起床了，赶快从火车上滚下来。排好队去吃稀饭吧。多好啊，叫你们这些人永远出不了狱。”你听，这些家伙说的什么话！依我看，就凭他们这几句话就能惹得监狱里的犯人们闹翻天。

接着，我们来到楼下排队点名。没过多久，我升到了下士，每天早晨的任务就是负责点名。我喊名字，他们回答姓氏。点名完毕，我们需要向少校进行报告。

然后，吃饭号吹响了，于是我们排着队领取早餐。我们吃的有稀饭、牛奶、面包卷、豆子和清水。吃完了饭，我们就下楼进行操练，时间长达三个小时。我不用参加军事训练，因为我很快就当上了“模范”，知道吗？实际情况是这样的，我每周给牢房里的少校一个比索，这样就不用出勤了。少校跟我们一样是囚犯，只不过他负责维持秩序、处理投诉等等。只需给他一个比索，你就不用每天早晨6点钟起床做早操了。我之所以做不了早操，是因为我的鞋子没了。

操练之后，只要大家喜欢，都可以回自己的牢房。或者，你也可以来到院子里，像笼中狮一般踱踱步，但只能来回踱步。我就是一头笼中狮。

中午时分又吹一次点名号。点完名，大家就可以领取午饭了，午饭通常有豆子、米饭、炖菜和面包。我觉得炖菜是用马肉做的，可他们说是用牛肉做的。总之呢，午餐稍微像样一点。然后，又吹响了干活的号角，要不又会搞上三个小时的操练。然后，大家回到了牢房。

傍晚6点，吹响了降旗的集合号。之后，又吹响了吃饭号。晚餐一般有面包加牛奶咖啡或者玉米粥。等大家吃完晚餐回到牢房之后，一根大门闩把所有的牢房关了个严严实实。

9点钟一到，准时响起了脚步声，不过“石油工人”们早就忙活开了，尽管他们白天一整天也没闲着。“石油工人”其实是些毒品贩子，他们成天都在秘密游荡，仿佛他们向犯人们出售的是普通香烟或糖果。“买一个比索的烟吧。”也有可能是两个比索。卖家会叫上一声“喂！”仿佛在召唤普通的游动摊贩。“给我来一个吧。这是什么型的？”

“纯种山羊。”

“敢保证吗？”

“绝对保证，山羊的尾巴呢。”

即便大白天，囚犯们在排队的当儿也敢把玩大麻，也就是把大麻拿出来用纸卷成烟卷状，然后有如世间最正常不过的事情一般吸食起来。当然，他们也不敢太公开，多少掩饰一下，毕竟还有守卫嘛。

很糟糕，根本没办法描述。不管我多么努力，总觉得自己跟他们格格不入。你要么亲自尝试一下，要么亲自去看一看，这样你才知道那到底是一种什么样的状况。在我所见过的帮派之中，监狱内的帮派最为糟糕透顶，因为其成员根本不在乎身处狱内或是狱外，他们杀别人或是别人杀他们，知道吗？不管加入哪个帮派，你都得有两三样战利品。监狱内的帮派组织有序，即便出了狱，其成员照样纠合在一起，什么罪行都敢犯。

帮派的头领不会任何人都接纳，也没有人胆敢毛遂自荐。头领自己悄悄地物色着合适的人选，他会逐个找人谈话。囚犯们不敢报告警察，因为这会招来杀身之祸。每个人各自干过什么事情，他们之间完全可以开诚布公。就这样，对所有人的情况都了如指掌之后，头领会决定谁可以加入。你完全可以这么说，他才是整个监狱中最讲公道的人。

我所在的牢房没有帮派，但我找到了一个，因为我曾经做过帮工，也就是在监狱理发店里打过下手。后来，我又去了面包房。最厉害的角色才进得了面包房。我的上司曾经是最大的帮派头领，知道吗？不过，他从不找任何人的麻烦，帮派头领就是这样——头领就是头领，从不多说，除非他吸了毒，脑子有问题。如果这样的话，他就要干坏事了。

我曾经听见他们在谈论帮派的事情，知道吗？有一次，一个家伙对我的上司说：“嘿，让这小子滚蛋吧。”

“不行，你自己跟他说吧，他够格。奥雷略对他动刀的时候，他拿捏得很好。”就在说这番话的同时，他们已经在考虑我的事情了，知道吗？于是，他们吩咐我说：“就这样吧，小子，你今天听到的谈话内容可要给我守住秘密哟。”

“好的，没问题。”实际上，我并不认为自己听到了什么重要的事情。监狱里那帮家伙经常用密级很高的黑话进行交谈，我根本听不懂他们在说些什么，知道吗？那一次，他们讨论了越狱的计划，可这事儿一直没有实施。

大大小小的帮派不仅是囚犯们的主心骨，甚至也敢对监狱守卫和守卫头目发号施令。嗨，其中一帮甚至掌控了典狱官，这就太过分了，对吧？其中一个囚犯绰号叫做青蛙，实际上长得也像一只青蛙，这家伙一共杀过一百三十二或者一百三十四个人。我记得他在步兵部队干过，有一次发生了学生示威的事件，刚好碰到他执勤。其他人还没弄清到底是怎么一回事儿，他已经操起机关枪对着学生一阵猛扫起来。他枪杀学生的架势，就像你我拍死一只苍蝇。就这样，他用一挺机关枪扫平了游行的学生队伍。死在他手下的学生超过一百个，入狱后他又弄死了一个罪犯和一个守卫。

青蛙操控典狱官的事情可不是传闻，知道吗？他在监狱内部自由自在地到处溜达，如果遇到典狱官从旁经过，敢于再往前走的人准是青蛙。假如有什么东西青蛙不喜欢——比如说，他要是觉得应该替犯人们做点什么，就会这么说：“把这个修一修。”那口气仿佛胸有成竹，思虑良久，这样典狱官才听得明白，好执行他的命令。

我跟青蛙打过多次交道。我在面包房做帮手期间，曾替他偷过面包。我也偷过猪油、刷子等等，当然，我没有偷过典狱官的老母亲，因为她根本没来过监狱，对吧？当然，我把东西偷来之后都要给他送过去，他也会多少给我点什么东西。我并不觉得有什么自豪可言，而是我必须那么做。要是我不那么做，他们会把我当成监狱里的头号傻瓜，知道吗？

所以，我偷来的东西都要交给青蛙，因为他在监狱里开了一家店铺，出售香烟以及其他物品。即便其他囚犯不敢跟典狱官有丝毫交情，而他只要有钱，却可以开个小商店，明白吗？尽管会被敲点竹杠，但终归能获得许可。其中两兄弟很有些钱，在监狱里开了一间胡安娜餐馆，大家都说那是全墨西哥最好的餐馆。

至于性的需求，我跟你说，完全乱了套，即便同性恋囚犯跟普通囚犯也都是分开关押的，同性恋囚犯关在监狱靠后的一个地方，知道吗？这些家伙，唉，我都不知道该怎么称呼他们，被关押在一片木棚子里，知道吗？即便在大白天，也总有一个家伙涂着口红，其他人要么洗漱、缝补、做饭、做玉米饼，要么眉来眼去。

不幸啊，很多囚犯都学坏了，堕落得不成样子，性欲上来之后，因为没有女人，他们只好向守卫行贿五毛或一个比索，获准进入“霍塔区”，也就是同性恋者关押区。进去之后，你可以想象会发生什么样的

事情。他会挑选最合他心意的“女孩子”。尽管时不时会有检查，大家遇此都穿得像男人样，可平时每个人都是一副女人装扮。这就是他们的规矩，知道吗？

监狱里的同性性交易给我留下了非常深刻的印象。有一天，监狱的广播报告了一条消息，说该监狱向特雷斯－玛利亚斯监狱派出了一名囚犯，去强奸一名十八岁的小伙子。收容所原来关过女犯人，关在单独的一个区域，谁都没法进去。当然，我也不能说从来没有人进去过，因为监狱内的贿赂行为早已是家常便饭。只要你愿意花钱收买一两个守卫，你就进得去。不过，这至少还可以让人接受，因为跟你发生性关系的毕竟是女人，对吧？

我在监狱里从没找过任何女人，因为我一直没顺当过。再说，风险也比较大。一旦你收买守卫擅离监区的事情被逮着，他们会把你送到特雷斯－玛利亚斯监狱单独监禁。特雷斯－玛利亚斯监狱呈圆形，只有一层楼，所有牢房都呈三角形，只有半个屋顶。一有刮风下雨，你可以想象里面有多湿多冷，晚上更是如此。白天你还可以晒晒太阳，或者躲躲阴也可以，但你不能抽烟，也没有毯子之类的东西。

在监狱里关了几个月之后，我遇到了拉蒙·加林多。虽然拉蒙比我稍大，但我从小就认识他和他那几个兄弟。他们原来在园丁大街卖木炭，跟大家一样都是穷光蛋。后来，拉蒙搞到一辆自行车，干起了租赁行当。我不太清楚他采用了什么样的经营手法，只能胡乱揣测，不过他终究把买卖做大了。他修了一栋很有些气派的房子，放起了高利贷，借钱的月息是百分之二十。他后来买了车，过起了好日子。

后来我才知道，他跟黑道上的很多人打过交道，而这些人都是他在当地举办的沙龙聚会上结识的。他原来很喜欢喝酒，大家经常遇到他喝得醉醺醺地四仰八叉躺倒在大街上，可有一天他发了誓，说从此以后滴酒不沾。他说到做到，自此以后他的日子不断向好。他开始从信得过的朋友们手里收购刚到手的“热货”，一夜之间成了全居民区最富有的人家。

因为在街头打斗中杀死了一位出租车驾驶员，他被关进了监狱。我遇到他的时候，他已经当上了防身教练。我不清楚他是怎么走到那一步的，可他后来又当上了监狱员工的头目，最终跟特工部门的头头紧紧地拉在了一起。实际上，他出狱之后当上了特工，几个儿子现在也都当上了警察。我一点都没乱说，他现在仍旧收购盗窃物品。我很清楚这一

点，因为我做过他的左膀右臂。

我在监狱里的头七个月就是这么过来的。那段时间，我学到了不少关于友情的东西。我没进监狱的时候，那些人看我有钱，就口口声声说是我的朋友，我走到哪儿他们就跟到哪儿，此时却懒得来看我，知道吗？时运不济的时候，我不记得有谁向我的家人问候过一声。我这才知道，这世上原来没有什么真正的朋友。

就在我最意想不到的时候，他们把我放了。我已经被警车送去过法庭好多次，后来终于让我跟公园那两个保安对了质。那天我是被当庭释放的，光着脚，身上穿的衣服简直令人感到耻辱，因为那身衣服完全被撕成了布条，让我活脱脱变成了斑马。父亲和玛塔也到场了。律师告诉我，我之所以被释放，是因为他们抓到了真正的罪犯。“请原谅我们，”法官大人这么说道。

我告诉他：“先生，你以为‘原谅’这两个字就能把我在监狱里这几个月所吃到的苦头一笔勾销吗？还有我家人在道德上遭受的折磨，以及我今后一生都要背负的印记呢？”

他又说道：“哦，可别那么认为，因为如果你真这样认为的话，那你就走不出去了。”所以，我无可奈何，只有保持沉默。要是穷追不放，我不知要向当局抖出多少东西来。反正，我就那样被释放了，他们只用“原谅”两个字就打发我上路了。“请原谅我们，我们已经抓到真正的罪犯了。”

为了把我弄出来，可怜的父亲花费了一千二百比索。他等于是被抢了，因为我的案子很小，律师根本不应该收那么多钱。没有物证，两个证人的所谓证词也跟另外三个人的相互矛盾。我完全同意，一个人如果做了错事，就应该受到惩罚，可我遭受的指控完全子虚乌有。没受到这一次的不公平对待之前，我一直相信法律，可这之后，我什么也不信。如果这就是正义，那什么又是非正义呢！

他们从我人生里偷走了七个月的时间！并不是我愤世嫉俗，而是因为我憎恨所有代表法律的东西。警察和特工不过是持有合格证的强盗而已。为了芝麻大点的小事，他们就会把你揍上一顿。我无时无刻不在憎恨和责骂他们。因此，只要哪里有罢工和游行示威，我一定会加入。我甚至懒得问他们游行的目的是什么，就是为了找个机会把那帮警察揍上一顿。如果哪儿有警察被杀，我不只十分开心，而且觉得那是他咎由自取。

我们这里没有法律，只有拳头和金钱，这两样东西最管用。这就是丛林法则，这就是弱肉强食的法则。谁有钱谁就可以开怀大笑。即使他犯了最重的罪行，也会无罪开释，因为他有的是钱贿赂法官和警察。穷人呢，哪怕他犯的是很小很小的罪行，情况也会迥然不同。我本身的例子不及千分之一，而且还将继续上演下去。我真不知道正义是什么，因为我从来就没见过正义。

如果真存在地狱的话，那它就在收容所。就连仇敌我都不希望他进到那样的地方去。卡萨－格兰德有六个小子蹲过监狱，可真正称得上罪犯的只有一个。其他人跟我一样，因为打架或者运气不好而身陷囹圄。我并不是说我不应该尝到教训，因为就算他们指控我的那些事情我没有做过，其他坏事我终归是干过的。我就是个不够格的儿子和兄弟，我也酗酒……我相信，我应该受到惩罚，但我还是要说，他们把我关起来就是不公平。

墨西哥是我的祖国，对吧？我对我的祖国充满了特别的、深沉的爱，尤其对首都更是如此。我们拥有言论自由，更为重要的是，还拥有行事的自由，这两样东西我看其他地方是没有的。在这里，我一直能够较好地生存下去……就是卖点南瓜籽也能生存下去。可一说到墨西哥人啊，唉，我就没有什么好印象。我不知道是不是因为自己品行不端的原因，反正我觉得他们普遍缺乏善意。

我们这里是强者法则当道。谁跌倒都不会有人帮扶，相反，如果能对他人伤害得更多，他会毫不犹豫地加以伤害。如果有人落水，他会趁机推上一把。谁要是爬上去了，他们也会把他拉下来。我读书不多，但干起活来我一般都是出类拔萃……反正我比一起做工的人拿得多。他们察觉之后，就会在老板面前找我的麻烦，借此把我扫地出门。因此，总有人到处说谁抢劫了，谁杀人了，谁怎么怎么了，谁又变坏了等等。

难道是因为教育的缺失吗？确实有很多人连自己的名字都不会写！可有人却大谈什么宪政主义……话说得很好听，我就是弄不明白其中的意思。在我看来，我们就是靠强权过日子……杀人、偷盗、抢劫。我们一个个情绪急躁，随时都在提防着什么。

他们放我出来的时候大约是晚上2点半。我直接去神殿向圣女表达了谢意。我跟家里人说了我要去查尔玛还愿，可当时还不到庆贺天主的时候，所以他们谁也不愿意跟我一起去。瓜达卢佩姨妈说，我无论如何也应该去还愿，于是我独自去了一趟。这一次，我赤着脚从桑提亚哥走

到查尔玛，一共走了三十到三十五公里路。一路上我没有停歇。路很难走，到处是泥浆，双脚一踩上去就陷了下去，里面的石头划得双脚生疼，那情形就像在嚼口香糖。

我不在乎这样的痛苦。我一心想着的就是不要违愿，也不要打退堂鼓。路越难走，我心里就越好受，因为身体上受的苦越多，心理上就越觉得满足。对我来说，那正是朝圣的目的——吃苦、牺牲。去的路上，我觉得非常郁闷非常绝望，回来的路上，我的内心感到非常轻松。

不久之后，我又被警察逮住了，因为我去蹲了七个月的大牢，没法为第一次的违法行为而按时签到。如果连续三次不去签到，担保公司就会通知特工部门，警察就要到处找人。我觉得这是违宪的，因为担保公司应该有自己的私人警察，而不应该使用司法警察。不过，我很快就被放出来了。游荡一段时间之后，我去了韦拉克鲁斯。

---

(1) 阿蒂拉（Attila，406—453），古代匈奴王国的领袖和皇帝，史学家称之为“上帝之鞭”，曾多次率领大军入侵东罗马帝国和西罗马帝国。——译者

康素爱萝

玛塔没回家那天晚上，父亲将会怎样责备玛塔比玛塔失踪本身更令我担心。为了找到她，罗伯托把所有地方都找遍了，我和保拉只能待在家里等消息。我们终于听到父亲用钥匙开门的声音，我假装在做针线活儿，保拉和孩子早已经睡着了。父亲一进屋就问：“玛塔在哪里？”他的声音很冷淡，充满了责怪的意思，我都不敢回答他。父亲进门的时候，罗伯托像平常一样一跃而起，回答着父亲的问题：“她没回家。”我们都等着父亲急风暴雨一般的责骂，可他总有办法出乎我们的意料，只说了一句：“那么，我们一起出去找她吧。”说完，他俩就出门了。

没过多久，我听见曼努埃尔的口哨声，便给他开了门。他从不过问家人的去向，这一次也不例外。我也没跟他说什么，只是在一旁看着他在地板上展开“床铺”。他刚一躺下，父亲就进门了。“到底怎么回事？她回来了吗？”曼努埃尔不明就里一下子爬起身来。

父亲转头看着他。“浑小子，还不快去找你妹妹！她家都没回，你还睡得下！走，咱们去找她。”曼努埃尔执行命令一向慢吞吞的，可这一次他的动作敏捷如羽翼。

他们三个很晚才回来。父亲的脸色很阴沉很严厉，罗伯托耷拉着脑袋，曼努埃尔看上去睡眼惺忪。父亲让我们大家赶紧睡，接着他就关了灯。我看见他矮小的身影站立在厨房里一动不动，仿佛在水泥地上生了根。他就着黑暗抽了一支烟，烟头上的红点忽明忽暗。我想不通妹妹这样的举动有什么意义，只知道父亲非常伤心，非常担心。等着等着我就睡着了。

父亲很早就叫醒两个哥哥，让他们出去寻找玛塔。他把餐馆的电话号码给我之后就去上班了。下午3点钟，玛塔回来了。她梳着马尾辫，穿着短袜，看上去多年轻啊！可她似乎早料到会有一场打斗，于是我顺了她的心，认真其事地扮演起了大姐姐的角色。“昨晚你去哪儿了？”她转过头来带着嘲讽的神情看了我一眼，我顿时火冒三丈。接着，她开始骂我，我抓起平时挂在门背后的一条皮带，使劲揍起她来，她一边护着自己，一边对我又喊又抓。罗伯托走进家门，我们的打斗方才画上了句号。

我来到院子里的水槽边清洗胳膊上的血迹，才从伊雷拉嘴里知道了

玛塔头天晚上一直跟克里斯平在一起，也就是后来娶她的那个小子。我一下子明白过来，立即伤心地哭了起来。克里斯平的父母过来找我的父亲交换意见，但我并不知道他们的谈话内容，因为他们把我支到了门外。

玛塔搬去跟克里斯平过起了日子，这令我非常生气。我一直希望她穿得整整齐齐地上学读书，甚至还戴那么一副眼镜。我幻想过给她举办十五岁生日宴会，继而给她举办婚礼，由父亲领着她走上婚礼的圣坛！现在，梦想变成了梦魇，我的小妹妹竟然通过自由结合的方式嫁了人，走在广场上的时候领着孩子、系着破围裙、头不梳脸不洗、趿拉着拖鞋。就这样，我的又一个幻想破灭了。

我第一次前去看望克里斯平为玛塔搭建的小屋子时印象很深，因为他们所需要的东西一应俱全，有一张床、一张餐桌、几把椅子、一个小煤油炉，以及锅碗瓢盆。可他们后来吵得很厉害，玛塔还跟我说克里斯平动手打她，这令我非常生气。在我看来，他就是个脾气暴躁、嫉妒心强的男人，根本不愿承担任何责任。为了维护自己的妹妹，我经常掺和进他们的争吵中去。不过，我后来从克里斯平这边了解了事情的原委，才意识到原来都是玛塔自己的错。跟婚前一样，她经常跟着罗伯托，以及她自己那一帮朋友外出玩耍。如果克里斯平不答应，她就威胁说要叫罗伯托来找他的麻烦。罗伯托在很多事情上都惯着玛塔，结果呢，克里斯平再也不希望我家的人去看望他们。我只要一批评玛塔在家里不做卫生或者不听丈夫的话，她就把矛头对准我，说我喜欢上了克里斯平。从那以后，我尽量远离他们的事情，不过我依旧觉得如果玛塔表现好一点的话，她和克里斯平的日子也许会好过得多。

保拉即将生下第二个孩子。父亲在房间中央挂起一道帘子把她睡觉的地方隔了起来，就在这道帘子后面，阿拉内斯出生了。一年之后，多明戈也来到了人世。一家人对我这几个侄儿侄女都关怀备至，但老大玛丽基塔一直比较得宠一些。她给全家人带来了生机，我也非常喜欢她。

我也慢慢地喜欢上了保拉，觉得她简直就是一个圣女。她为她的孩子而活，不过她有时候责备孩子们的方式令我非常生气。我那侄女玛丽基塔十一个月大的时候就已经饱尝了她妈妈的老拳。不知何故，明明是几个小男孩做的错事，保拉老让可怜的玛丽基塔当替罪羊。比如，尿床了、跌倒了、把谁绊倒了，等等，被揪头发、被打屁股的总是玛丽基塔。我一直不敢做声，只有狠狠地摔门而去。

不管曼努埃尔有多刻薄，保拉仍旧深爱着他。她把他的缺点都藏了起来，从不向我们或者我们的父亲告状。她成天都在做针线活，不是在补衣服就是在照看孩子。她基本上没看过电影，也没穿过什么好衣服。曼努埃尔老在外面晃荡，总在半夜三更或者天亮了才回家。保拉随时都在等着伺候他，先是给他把灯打开，然后把大家叫起来陪他一起吃饭。有时候，他会在凌晨三四点开灯看书，这令我大为光火，因为我要早起上班，可保拉对此从不说半个不字。

在我的记忆中，没看见过哥哥用感情对待他老婆。他跟她说话总是很粗野，或者根本不同她说话，只顾埋头看杂志。我并不觉得他真的爱她。他宁愿睡地板，也不愿意上床跟老婆孩子挤着睡。不过，他们的婚姻生活反正残缺不全，因为在家里根本没有隐私可言。他们偶尔会告诉我们，说要出去看电影，但我想他们实际上是去了小旅馆。

随着年龄增大，我逐渐认识到一家人挤住在一居室的小房子里，有很多不便需要加以克服。拿我来说，因为我耽于幻想，喜欢做白日梦，所以特别不希望被别人打扰。两个哥哥时常打断我的幻想："嗨，又怎么了！看你那痴样。"要不就是父亲这样说："醒醒，孩子，别老想梦见周公！走了，快点！"

既然回到现实，我就得抛开刚才幻想中的漂亮的家，转而用更加挑剔的眼光打量现在的家。那个粗拙的衣橱如此狭小，不禁让我想起了棺材，可它竟然装着五个人、七个人、九个人的衣服——具体多少就看同时有多少人住在我家。那个梳妆镜呢，同样为全家人所用。穿脱衣服可是一个大问题。晚上，我们只有熄了灯才敢脱衣服，要么就盖着毯子脱，要么就和衣而睡。安东尼娅对穿脱衣服毫不在意，可我、保拉，还有玛塔都比较保守。早上起床之后，罗伯托也是裹着毯子跑到厨房去换衣服。我们女人只有等男人和孩子们都出了门才能把门关上，可总有人想要进屋来，非常不耐烦地敲击房门，要我们加快动作。我们从不敢有丝毫磨蹭。

要是我能够在镜子跟前转悠转悠，理理头发或者涂脂抹粉，不知是怎样一种奢望，我一直都没有这样做过，因为同住一屋的那些人不是讥讽就是挖苦。跟我同住在卡萨－格兰德的朋友们对家人有同样的抱怨。直至今天，我照镜子都是匆匆一瞥，仿佛在做一件很不对的事情。每当想唱歌的时候，想在什么地方舒舒服服躺一下的时候，或者做了任何家人不赞同的事情的时候，我同样得忍受他们的闲言碎语。

生活在一居室的住房里，你必须跟家里的其他人同步，不管你愿不愿意——除了遵从最强者的意愿，没有别的选择。父亲优先，接下来是安东尼娅，然后才轮到拉查塔和两个哥哥。弱者要么同意，要么不同意，要么怒气冲冲，要么鄙夷不屑，但没法表达自己的想法。比如，我们所有人都必须同时上床睡觉，而时间完全由父亲决定。即便我们已经长大成人，他还是这样说：“上床睡觉！明天还要上班。”他说这话的时候可能才八九点钟，我们根本没有睡意，但是父亲第二天要早起上班，所以灯还是灭了。有好多次我都想趁晚上画点什么或者读点什么，可还没等我开始做，就有人说“睡觉！关灯！”了，没画出来的东西，没读完的故事都只能装在我的脑子里。

白天，给收音机调台的是安东尼娅，其他人只有听的份儿，而晚上调台的变成了父亲。我们尤其讨厌“聪明小脑袋”这个节目，因为父亲必定会说：“人家只有八岁，可知道那么多东西……你们这些蠢驴竟然不想学习。将来你们要后悔的。”遇到父亲或者安东尼娅不在家的时候，我们简直会为了那台收音机打起来！

如果负责家务的是拉查塔，她也有一套法子约束我们。她会让我们在院子里等，直到她做完清洁卫生。有时候由于天冷的缘故，我必须得上厕所，而她偏不给我开门，急得我上蹿下跳，同时不停地大声吼叫，以致邻居都听见我说了些什么：“嗨，拉查塔，让我进去，我实在忍不住了，就快要拉出来了。”这样一来，为了报复我，她会把前门大开，以至于过路的人也能从厕所下面的门缝里看见我的双脚。为了遮住双脚，我不得不请求她把前门关上，而她竟然这样说：“哦，小孩子一个，有谁看。”

在只有半扇门的厕所里，我们几乎没有隐私可言。里面太狭窄，拉查塔只有侧着身子才进得去，即使蹲下来也只能让门半掩着。安东尼娅总会取笑正在蹲厕所的人：“搞快点，难道要我给你递把剪刀进来吗？”如果蹲厕所的人是我，她会这么说：“还在不在啊？你不会被冲到圣－拉扎罗去了吧。”圣－拉扎罗是墨西哥城的下水道出口，意思是我掉进下水道了。遇到其他人蹲厕所，我也会揶揄一番。如果上厕所的人是罗伯托，我会把房门大开着，取笑说气味太重。这令他非常生气，大声吼道：“把门关上，要不看我怎么收拾你。”可还没等他出来，我已经跑到院子里去了。如果换成其他人上厕所，我会守在厕所门前，一边跳舞，一边嚷着我也要上厕所。我还记得，曼努埃尔上完厕所出来的时候，嘴里总叼着一本杂志或者漫画书，一边提裤子，一边狠狠地瞪着

我。不管别人怎么说，安东尼娅总要上圆满了才出来。每当此时，我只有把屋子里的人都赶出去，然后就着痰盂解决问题。

这样的玩笑有时候近乎下流。安东尼娅便秘，时常遭受胀气之苦。她想忍，可她每次都笑着说："我干吗要忍，肚子都胀痛了。"可如果我们有人为了这个理由而进厕所的话，她会借机取笑一番："声音怎么有点沙哑……你咳嗽吗，伙计？"我们会说："晚上你自己打机关枪的时候，我们好像看见你盖的毯子都鼓起来了。"我们小的时候，如果谁放了个响屁，父亲会笑着说："谁呀？像老鼠似的。"可后来他会狠狠地批评我们，然后把放屁的人赶进厕所去。如果他不在，曼努埃尔和罗伯托会依次说对方是"笨蛋"或者"笨猪"，直到两个人都气得脸红脖子粗。如果没有谁说三道四，我们通常会三下五除二地穿戴妥帖，对一切都视而不见。

不过，跟当着其他人的面被斥责相比，这些不快简直无足轻重。我一直在想，如果父亲不当着其他人的面斥责我，我丝毫不会介意成这个样子。可他偏要把教训我的那些话让每一个人都听见，尽管其他人假装没有听见，可那让我感到更加羞愧更加伤心。其他的兄弟姐妹们也有同感。如果我们其中的一个受到责骂，其余的人同样会觉得是一种责罚。父亲的责骂一点点累积起来，直到把我们完全淹没，让我们陷入眼泪的汪洋。

于是，我开始尽可能地躲开这个家。父亲不跟我们一起生活的那段时间，我甚至逆着罗伯托的意愿，想去哪儿跳舞就去哪儿跳舞。曼努埃尔不太在乎我的所作所为，但罗伯托依旧像鹰一样盯着我。只要我跟同一个小伙子跳上两到三曲，他就会说："别再跟他跳了。我看不惯！"他会目不转睛地盯着那个小伙子，大家只需看他的脸色就知道他在监管我。要是我敢违拗，他会掰开我舞伴的双手，然后扯着我回家。只要有机会，我还会返回去，就是想让他知道，他命令不了我。可他会向父亲告状，我就会挨骂。即便我不停地哭，发誓再也不去跳舞，可只要一听到音乐声，我又控制不住了。我把咖啡往桌子上一放就跑去跳舞了。

父亲还没搬出去之前，罗伯托那位居住在卡萨一格兰德大街名叫佩德罗·里奥斯的朋友成了我的未婚夫。佩德罗人很好，无论我怎么作弄他，他都不会在意。让他最不高兴的就是我出去跳舞这件事，但我不管这么多，为的就是报复他酗酒这个毛病。他会监视我，而且会在跳舞的过程中把我拉到一边教训我。

“你以为我是傻子吧，”他说道。“明知我爱你，你仍旧这么做，如果你再这样下去的话，我真会揍你的。”

“你不让我跳舞，我就跟你分手。”我这样一说，事情就收了场。

那个时候，居民区的小伙子们这样说过：“卡萨－格兰德的女孩子全部归我们。”事情果真如此。外面那些想来卡萨－格兰德找女孩的小伙子真可怜，因为卡萨－格兰德这帮小伙子不是欺负他们就是找他们的碴子。佩德罗和他那一伙人说过，我们女孩子不可以跟外人跳舞或者说话，但我不管这么多，只要我喜欢，照样跟陌生人跳舞。就这样，我又认识了迭戈·托罗尔。

迭戈是个白皮肤的小伙子，略显矜持，时不时也说说笑话。他穿戴也很得体。要跟迭戈成为情侣，我必须找个借口先跟佩德罗分手，可佩德罗偏偏不给我机会。因为迭戈让我喜欢得要命，我同时跟他们两个人做起了情侣。我一般趁着跳舞的机会跟迭戈碰面，可如果他跟佩德罗同时在场，我会扭头就走。有一天，迭戈约我在学校附近的一栋楼房见面，可我之前已经叫佩德罗同一时间在铁匠铺大街边上的拱廊等我。那栋楼房有两个出口，趁着佩德罗在其中一个口子上等我的间隙，我快步跑到另一端靠近园子的出口跟迭戈见了面。我的心怦怦直跳。“我只能跟你待几分钟，你知道我那帮兄弟伙的为人。”迭戈对我感到非常满意。

我又回到拱廊去跟佩德罗碰面。他坚持要往园子那边走，我却不乐意，因为担心迭戈可能还没走。不过，这样的事情我不知道该怎么解释，因为我不但不害怕，反而感到非常舒坦。我在心里暗自嘲笑他们两个人。

我跟迭戈相处的时间不长，可他竟然向我求婚了。当时，结婚这两个字对我来说没有任何意义，甚至显得有些缥缈不定。迭戈说：“难道你不想住装饰堂皇的好房子吗？”

“装饰堂皇？”我连这几个字的含义都弄不明白。于是，他跟我讲了他所从事的工作，可他一边讲，我一边在心里这样想：“你以为我会相信你呀？门儿都没有，扯谎鬼。你骗不了我！康素爱萝，别听他的，别信他那些鬼话。”听了那一番甜言蜜语，我对他说：“太好了，我当然喜欢啦。”可我的心里着实想笑。我对他们谁都不信。原因我不知道。也许因为爱情从来就不是我的最高目标吧。

罗伯托的朋友也是我的朋友。不过一直以来，幸亏有他的影响，我

自己也一直讨厌下流段子，所以他们全都对我敬畏有加。其他帮派都惧怕卡萨－格兰德的小伙子，因为他们都是些恃强凌弱尽惹麻烦的家伙。我经常听说卡萨－格兰德的帮派跟来自卡萨－贝尔德或者陶罐大街的帮派大打出手。卡萨－格兰德的小伙子们经常聚集在拱廊附近阻塞交通。他们或唱或玩、或讲笑话糊弄人。

天上如果有月亮或星星，按父亲的说法，那帮“游民”或者“懒鬼”会聚集在我家门前。如果我和佩德罗相处融洽，他们会齐唱爱情歌曲。遇到我们闹了龃龉，他们会吼几句蔑视或者绝望的歌词。例如，有一次我和佩德罗都非常生气，他们唱的是：“伪君子啊伪君子，你无理取闹，你欺骗了我；你那一句句狠心的话，是我的毒药。如果你不爱我，我不如死去算了。”我正躺在床上，因为猜到佩德罗肯定跟他们在一起，所以听到他们优美的歌声，有如听到摇篮曲，感觉开心极了。我觉得他们的每一句歌声都是为我而唱。然而，隔壁邻舍的婆娘们却对着他们一阵臭骂：“你们这一群懒鬼，真不害臊！你们难道就不能换个地方干嚎吗？”

过了些时候，有一家人搬进了五十三号房，他们家有一台录音机用于出租。5月10日，也就是母亲节这天，他们放起了“亲爱的妈妈”这首歌（其实是一首生日歌）。他们还形成了习惯，凌晨四五点的时候播放“亲爱的妈妈”以颂扬瓜达卢佩圣女，这在每年也招来了牧师为圣女颂扬祈福。我们女孩子和隔壁邻舍的妇女们都会闻声从床上爬起来把自己裹得严严实实，因为那个时候天气还很凉。“亲爱的妈妈”响起之前，看门人已经放过了焰火。

令我大为光火的，是6月24日的圣约翰节。凌晨两点，公共浴室的喇叭声就响会起，简直达到震耳欲聋的地步，吵醒了每一个人。帮派的大小伙子们都会在那个时刻前去游泳，有的女孩子也会跟着去游，不过我从来都不去。玛塔曾经跟我说过，有人派发玉米粥、玉米饼、糖果和鲜花，还要举办游泳比赛。哥哥罗伯托就参加过这样的游泳比赛。游泳池的录音机一刻不停地放了一整天。他们跟我说，真的是纵情欢乐，但我不知道他们穿着泳装跳舞会是怎么个鬼样子。所以，我从来都不参加。

后来，又出现了一项新的习俗。复活节前那个星期六，人们会相互泼水，直到全身湿透。这个习俗也许是起源于焚烧犹大塑像吧。那一天，我会站在屋顶观望，看见有的小伙子用纸包着砖粉对着下面的人猛砸。陶罐大街那一帮人在街上围成一个大圈，不知是谁突然从楼上往他

们泼下一桶水，其他人很快也取来了水桶和罐子。这个习俗就是这样开始的。

然而，泼水很有些失控，令我很反感。他们早把尊重抛到了九霄云外。在卡萨－格兰德，小伙子们甚至开始对着姑娘们泼水。男男女女提着水桶相互追逐。每个人都相当于被洗了个澡，尽管他们穿得周周正正地正要出门，但实际上那一天大家都放假休息。姑娘们算是出尽了洋相，水珠顺着头发往下流，衣服紧紧地贴在身体上，说她们裸身而出都没有问题。我要么站在房顶上，要么躲在门背后观望，一半是欣赏，一半是愤怒。

我比较喜欢而且会参加圣诞节的庆祝活动。圣诞前夜，我们把整个院子打扫干净，然后布置一番。我们还得提防着，别让其他院子的孩子碰倒我们的装饰物。有人从房顶上取来木头生火照明，人行道上的一小堆火就是一盏灯，就为了庆祝圣诞日的来临啊。

然而，一切准备就绪之后，父亲竟然不让我出门。一连几个晚上，我都在哭泣。到了半夜，浴室的号角声响起，小孩子们把电话亭的柱子踢得砰砰响（柱子是铁做的，发出的声音跟铃声很相似）。号角声经久不息，铃铛声响个不停，大家一边拥抱一边说着：“圣诞快乐！”我也很想像其他人那样享受一番，可我家的灯早已熄灭，大家都上了床，父亲还在那儿监视着，谁都不许到外面去。

我一向喜欢跟宗教有关的东西，而且永不停息地怀着顺从愉悦的心情履行这方面的职责和义务。我的信念，我的希望，全都寄托在主的身上，无论做什么，我都要求得主的许可。不管是在学校、工厂，还是闲暇外出，我所经受的无论是伤痛还是快乐都是为了主。无论下午还是晚上，只要没有旁人，我都会向主奉献我的诚意，对他说话，向他许愿。我一直践行着第一条戒律——爱主胜过一切，至于第二条戒律——不要滥用圣主之名，我一直做得不太好。不幸的是，我发现了撒谎的必要。

第一次进教堂的时候，我觉得仿佛进入了神圣的领地。通过那扇白光照耀的大门，我仿佛来到了宁静的境地。我祈祷的内容通常是哥哥不要做坏人，圣主应该改变他们饶恕他们，赐给他们继续活下去的力量。我得帮助他们成长和学习，以增长才干。进了教堂，我觉得自己无以复加地渺小。站在圣坛跟前，我觉得圣主就代表了我所需要的一切。无论去教堂，还是去墓地，我总是一个人，而且总是发誓要保持谦逊，做个好人。我对自己的要求是“别让我爱慕虚荣”。我很想像阿西西的圣弗朗

西斯那样做个谦逊的好人，可事实并非如此。

一连几年，我都请求父亲送我上修女学校学习。我求了他好长一段时间，甚至一直持续到我年满十八岁。可约兰达和她的丈夫阿尔弗雷多先生说，要当修女必须得有“嫁妆”，对我不啻当头一瓢冷水。他们还告诉我，那要吃很多的苦，不过这对我来说无关紧要。对我来说，睡硬板床才是一种值得敬佩的牺牲和奉献，这一点不假。不过，圣主为我们受了那么多苦难，我们敬奉他更是一种值得敬佩的牺牲和奉献。当时，我看了一部电影，里边讲的全是基督受难的故事，我边看边哭，好想大吼几声。我多么渴望自己有机会拥抱圣主、分担他的苦难啊！那样的记忆永远也不会磨灭。他受难的时候表现得如此谦逊！我对他的热爱愈发深沉。每当被哥哥弄哭，或者遭了父亲的责备，或者过得不开心的时候，我总会对自己说：“圣主都受过苦难，何况我等凡夫俗子？跟圣主遭受的苦难相比，我们的苦难算得了什么？”这样一想，我就好受多了。

直到十七或者十八岁的时候，我才明白了做弥撒的意义。一天下午，我跟着同我一起做工的卢佩离开了办公室。当时我正在一家会计公司做工。卢佩接受的宗教训导比我多，而且经常参加弥撒活动。她问我是否也做过弥撒，我一开始说做过，因为她好像也是个挺单纯的人，于是我大着胆子问道：“嗯，可是做弥撒到底是怎么一回事儿？”

“他们没跟你说吗？”

“从来没有人跟我说过。每次都是别人下跪，我跟着下跪，别人起身，我跟着起身，别人念叨什么，我跟着念叨什么。但我一直不太明白，为什么大家要随着铃声起身又下跪？”

“听着，铃声响起的时候——”这样，我才明白了弥撒的重要意义，但这样的醒悟完全出乎我的意料之外。

伊格纳西奥姨父带着姨妈参加报童联合会组织的朝觐活动时，我生平头一次跟了去。我们四人一排并肩而行。有人捧着鲜花。尽管都是穷人，却很讲秩序。有人哼唱哈利路亚祷词。我直勾勾地眼观前方，很快就到达了目的地。我感到开心极了。隔了较长时间，也就是从商贸学校毕业之后，我又参加了第二次朝觐。我们全都戴着帽子，披着袍子，前往神殿致谢。我会遇见圣主，这样的希望从来没有消失过，从来没有。

有一次，刚好是罗伯托的圣徒纪念日，克里斯平出钱租了一台录音机前来庆祝。玩了一会儿，克里斯平和玛塔突然把我坐着的凳子抽掉，

害得我差一点摔倒。当然啦，在场的人很多，大家看着我坐了下去，哈哈大笑。我又窘又气，但一句话也没说，而是转身进了屋子。躲进屋子，我才能避开大家的笑声，因为父亲不允许让大门开着，他说放录音机已经很费电了。

几分钟后，我跟玛塔和克里斯平扯了个平手。他们正在跳舞的时候，我站在屋顶往他们身上淋了一大盆水。玛塔受不了我这个并无害处的玩笑，跑进去向父亲告状："爸爸，你看瘦猴都干了什么好事！你叫她别惹克里斯平。"

我从楼上顺着楼梯一边走下来，一边大笑着，可一看到父亲，我的笑声立马收敛了。当着那么多人的面，我被他打了一个耳光不说，还被狠狠地责骂了一通。"我辛辛苦苦养你们这么大，你们简直不配。"父亲深深地伤了我的心，我开始考虑第二天怎么离家出走的事情。我想到做到，先是收拾了几件衣服，然后去了桑迪托斯那里。

桑迪托斯在马丁内兹殖民区的小市场里做买卖，看管着用废弃木板和厚纸板箱搭成的一个小摊位。她经营的货品有蔬菜、糖果、草药等，这些货品她都摆在了一块板子上。在她那里，我可以吃到用陶土煎锅烘烤的、不加任何辅料的仙人掌叶子，可以睡在土质地板上，身下只垫一片草席，身上只盖几张床单，但我真是开心极了。殖民区位于城市的郊区，我们睡觉的时候，蟾蜍和青蛙的鸣叫声可以说是我们的摇篮曲。醒来的时候，背上满是跳蚤叮咬的红疙瘩。因为害怕老鼠，我睡觉的时候从头到脚都要裹得严严实实。

晚上，如果煤油用完，桑迪托斯会买来几支细蜡烛。就着微光，坐着低矮的凳子，桑迪托斯给我讲述宗教方面的事情直至昏昏欲睡。我用手撑着腮帮子，眯缝着双眼，细心聆听她那甜美而慈爱的声音。这不禁让我想起了自己一直在找寻的两样东西——家庭和母亲。

我跟她住了一周的时间，真是开心极了。我觉得自己就像她的女儿。我没有跟她吵过嘴，做什么事情都从容自如。她从不责怪我，也不让我感到自己有多可怜。要不是父亲前来找我，我会一直住在她那里。他一来就粗声大气地告诉我："赶快回家，要不然老子把你送到收容所关起来。"

"我不想回去，我在这里活得很开心。"我对父亲这样说。可这根本不管用。他自顾自地站在门廊里等着我。我哭着跟桑迪托斯道了别。她也哭了，可我终究跟父亲回了家。

又过了一段时间，我搬到罗萨里奥大街住进了卢裴塔的家里。住到那边之后，哥哥罗伯托便没法骚扰我，因为他不敢进入她的家门。我跟同父异母的妹妹安东尼娅和玛丽莲娜表面看起来很友好，但我猜她们根本没把我放在眼里。有好几次，东尼娅向她的朋友们介绍我的时候，都说我是她的熟人，她从来不说我是她姐姐。这令我很不高兴，但我不想为此跟她打一架，因为我也不想承认她是我的妹妹。我觉得她这个人很粗俗，她用的每一个词，开的每一句玩笑都让人脸红。父亲的小女儿玛丽莲娜喜怒无常，我一点都不在意她，因为她对我父亲很恶毒，经常跟他顶嘴，要么为琐事，要么太苛刻。

对我友善的人有卢裴塔，以及她的两个大女儿，艾莉达和伊莎贝尔。卢裴塔跟另一个男人生下这两个孩子，可她后来发现这个男人早已结过婚，便离开了他。我父亲也欺骗过她，隐瞒了自己已婚的事实，我想她可能一辈子都不会原谅父亲。不过，即便两个孩子还很小，实在需要帮衬的时候，她也从没向他索取过什么。你可以这么说，在安东尼娅长到八岁大以前，他实际上抛弃了她们母女俩，尽管他们同时在拉一格洛里亚餐馆做工。安东尼娅病重期间，渴望跟自己的父亲见上一面，我父亲才开始去看望她们，并给她们送去食品和礼物。因为他对安东尼娅确实很好，卢裴塔终于跟他重修旧好。不过，即便生下玛丽莲娜之后，卢裴塔也没向父亲提出过任何要求。

一开始，我对卢裴塔没有任何好感。她向我示好的时候，我以为她这个人很虚伪。在我看来，她是我父亲的“家外女人”，也是让我母亲心头不好受的人。可当我发现她对自己的两个女儿、我的哥哥和姐妹们都很好的时候，我便开始怀疑起来，她这样的人怎么可能有私心。还有，我发现她家比我家穷，住的房子比我家小，我便确信了一点，父亲还是偏爱我的母亲和我们几个兄妹。

父亲从未像关心其他几个老婆那样关心过卢裴塔，也许因为卢裴塔身材矮胖，年纪比他大吧。卢裴塔很看不起男人，说他们都是些只管风流不负责任的家伙。就我跟佩德罗·里奥斯结婚这件事向她讨主意的时候，我说佩德罗是个认真的人，她这样对我说：“上帝不会让你结识认真的人，你自己不找小气鬼就是了。”在她看来，女人根本没法找到足够嫁出去的好男人。不过，她的尖酸和怀疑从不伤害其他人，因为她本人非常友好非常善良。她为自己的两个孩子牺牲了一切，从未对她们不管不顾。两个女儿就是她的世界。在我看来，她就是理想中的好母亲。

艾莉达和伊莎贝尔从不像我同父异母的妹妹那样惹我不开心。有一

次，我向她俩诉苦说没有人管我，艾莉达安慰起我来，说：“别这样想，康素爱萝，别在意这些事情。毕竟你还能跟你爸爸住在一起，你在这里还有个家。”我很感激她那一番安慰我的话，不过一想起我那同父异母的妹妹，以及父亲对我们的不公，我就沮丧不已。

有一天，我对于收入的安排也发生了变化。自从父亲把我的薪水扔还给我那一天起，我就再也没有给过他一分钱。那一天，我给了他五十个比索，自己一分钱都没留下，我平时就是这么做的。晚上，我问他要点钱买袜子，可他竟不给我。第二天，我又问他要了一次，而且语气更坚决：“爸爸，给点钱我去买袜子，我就这几双袜子，全都破了。给我九个比索就够了。”

我猜父亲心情不太好，因为他竟然拿着钱砸到了我的脸上。“拿去！这是你的钱！你们谁的钱我都不想要。我还有力气，还干得了活儿。”

跟往常一样，我什么也没说，而是跑到屋外靠在栏杆上哭了起来。卢裴塔赶了过来，叫我不要在意父亲的话。我没有理睬她，因为我早已泣不成声。不过我在心里想：“我发誓，从现在起，我一分钱也不会给他。自己的钱自己用。”我说到做到。自己留着钱，想买什么就买什么，这让我感觉宽慰了许多。我再也没把钱交给父亲，他也没问我要过。我只斗胆问过一次，他用我之前给他那五十个比索买的小猪长得怎么样了，他说很快就会把猪卖掉，因为那头猪已经膘肥体壮。仅此而已。

我的天地在家外。起床后，我先是洗漱洗漱，或者洗个澡，然后喝点咖啡，接着收拾好物品出门去上班。一到工作地点，我就觉得高兴不已。我下午一般不做工。有很多人拿语言或者礼物恭维我，这有点难以置信，但“愣头青”或者“康素爱萝小姐”这样的话就是会令我精神大振。即使有人吩咐我，也都说得彬彬有礼。如果我出了差错（基本上我随时都会出差错），唯一的批评不过就是一句“愣头青”。

除了每周回去一次看望保拉和那几个孩子，我几乎没有回过卡萨－格兰德。曼努埃尔从父亲那里借钱开了一家不大的制鞋厂，一度干得豪情满怀。他全身心地投入到经营中，似乎很享受的样子。我还记得见过他几次，嘴里叼着烟，手里拿着一大把鞋底，在六十四号和他的店铺之间来回奔忙着。我总能猜到他的业务做得很不错，因为他走起路来脚步不但匆忙而且从容，仿佛要跟大地有更紧密的接触。坐下来吃饭的时

候，他更是信心十足。那意味着他兜里有钱，如果那是一大叠钞票，他铁定会拿出来当我们的面挥舞不停。

有一天，曼努埃尔一个哥们儿同为制鞋老板的父亲在院子里拦住我说：“你是曼努埃尔的妹妹，对吗？那么，你回去告诉你父亲，如果曼努埃尔不思悔改，他的营生注定要破产。你哥哥爱打牌，我儿子也如此，他们经常在所谓朋友这个小圈子里玩牌。如果再这样下去，他们两个人都不会有出息。他们把自己关在店铺里，已经玩了三天三夜的扑克牌了。”

我听归听，但没有转告父亲。哥哥一定输了很多钱，因为工人们都开始来我们家讨要工资了。曼努埃尔躲在门背后说道：“跟他们说，我不在家。”又一次，我高声喊道：“曼努埃尔，有人找你。”不管愿不愿意，他只好嘟囔着走了出来。“长舌妇！你不管闲事嘴巴会烂掉吗？”

接下来那个星期，哥哥的店铺空无一物……他把所有东西都卖了。他站在那里，双手插在口袋里，歪着脑袋，任凭父亲的训斥。他有话要说，可刚一开口，父亲就给他顶了回去。曼努埃尔不光生意做砸了，还失去了父亲对他的信任。

后来，安东尼娅眼见她的母亲如此善待我，于是跟我闹起了别扭，我则跟她大吵一架之后从位于罗萨里奥大街的这个家里搬了出去。先是罗伯托过来看望父亲，具体原因我不太清楚。安东尼娅在夜总会上班，那天早上回来的时候依然酒气未消。她一见到我哥哥就把他撵了出去。我只觉得热血上涌，再怎么说，罗伯托也是我的哥哥，看见他被糟践到如此地步，我感到非常心痛。

我乐于挑战安东尼娅，杀杀她的荒谬气焰。自从她生病之后，大家都怕她，因此她成了左右局势的人。她有一次对我说：“我就是要利用生病这一点跟大家对着干，我一吼，他们就会收敛着。我乐得捡这个便宜。”事实的确如此，不过那天晚上我觉得应该揭穿她的这种把戏，我要证明给大家看，这个人已经到了应该管一管的地步。既然她的病好了，大家还有什么理由要相信她的鬼话呢？

安东尼娅发现我在愤愤地盯着她，于是骂起我来。她先后打了我三下。我准备还手，这可吓坏了卢裴塔和父亲。卢裴塔大声说道：“可怜的孩子，快下楼去。快出去，快。要不她会把你撕成碎片。”接着，有人把我推出房门，叫我赶快回家。我一边走，一边诅咒自己运气不好。经常打架的人是我，可转身躲开的人也是我。

我回到卡萨－格兰德，把事情的原委告诉了罗伯托。我知道，他们对我的所作所为也令他感到伤心。我来到门外，在小院子的石阶上坐了下来。已经过了十点钟，黑夜笼罩着万物。约兰达对我说过的那些话一句都不假：“喂，康素爱萝，你是个孤儿，所以每个人都会欺负你。我也是个孤儿。有人会像对待抹布一般对待你，如果听之任之，那对你没有任何好处。”

这位小姐给我的每一句忠告都变成了现实。父亲的爱被人彻底抢走了，所以他在卢裴塔家里的举止如此地不同往常。他会开玩笑，跟邻居们聊天，很晚才吃饭，让灯亮到晚上十一二点。吃午饭的时候，他会给每个人买一杯苏打水。出门的时候，我那同父异母的妹妹竟可以追着他，跟他要钱看电影。他给卢裴塔取了昵称。他对这一切似乎感到非常满意。

只要不开心，我就会仰望夜空，在夜空里寻找着，用我全部的爱热切地寻找着什么。有一颗星星尤其吸引我的视线，因为姨妈有一次对我说过，我的母亲每晚都会化作一颗星星，在天空中关注着我。尽管早已长成了大姑娘，我还是半信半疑，而且讲给了玛塔听。此时此刻，我对着那颗星星喃喃低语，祈求它赐予我力量，祈求它别再让我这样遭罪——如果那颗星星真是母亲的化身的话。她干吗不让父亲好好看看，他那样对待我们到底算什么？

过了一阵，父亲也回到了卡萨－格兰德，至于什么原因，我并不清楚。他是在一天下午回来的，肩上扛着他那个箱子。他把箱子放在床上之后，一言不发又走了出去。接着，安东尼娅也搬过来跟我们住在了一起。她很少生病，不过有些神经质。

1949年3月，父亲对我和安东尼娅说：“你们打算学什么呢？你们不可能一辈子就这样游手好闲吧？你们愿意学习什么课程，我都可以尽量成全你们。所以，打听打听看有什么学校，有没有你们要学习的课程。”这番话大大出乎我的意料，不过我听了非常开心，接着就辞了鞋厂的工作。

我考虑过要从事个正儿八经的职业。我迫不及待地想要上学。一天下午，邻居贝拉对我和安东尼娅说，她曾经在位于拉格的马利亚学院学习过商贸课程，那所学校很不错，收费也不贵。“商贸课程！”我觉得她学习的一定是非常重要的职业。安东尼娅抄着手一边听一边笑：“哦，我去跟爸爸说，看他愿不愿意。”安东尼娅跟爸爸说过之后，他便同意

了。

安东尼娅学了父亲也喜欢的课程：服装加工与服装设计。我是这么想的：“成天像一架机器多乏味呀，而且老有人找麻烦——‘这里的褶不对，还有那颗扣子也没钉好。’”我对父亲说：“我更喜欢文学，更喜欢读书。”他也同意了，于是我学起了速记、打字、西班牙语、文秘、贸易文件、书籍整理、通信和数学等课程。

来到学校之后，我不再认为自己是个无足轻重的人，我在学校可以向同学们讲述我的梦想，丝毫不怕他们对我冷嘲热讽，或者拿我寻开心。第一年里，我学习非常努力。我们在课堂练习打字的时候，打印出来的箴言如“学贵有恒”“走正道，终成器”常常让我感到伤心彷徨。

第二年，我就开始变了。我跟七八个女同学交上了朋友，大家经常一起逃学。我不再学习，一心只想玩乐。我们屡教不改，被老师扣了很多分。老师还警告过我，我倒是感激她对我的忠告，可不幸的是，那几个女孩子早把我带坏了。不过，我得承认，这是我一生中唯一真正无忧无虑的一段时光，我一点都不后悔。

上学期间，我忘记了一切烦恼，一心只想着就要有工作做、就要有衣服穿，既能进修学习，还能把自己的家收拾得漂漂亮亮，这些都是我一直以来的梦想。“我要让隔壁的邻居搬家，”我这样想过。“然后让父亲把那套房子买下来。我会让父亲把中间的隔墙打掉，隔壁那个房间可以作为客厅，安上一个壁炉和一套长沙发，地板要打蜡，墙壁要修葺。这样子，我们才有地方接待朋友。厨房也是这样——两个厨房合成一个厨房，再安上漂亮的炉子，摆上刀叉，挂上窗帘，长满绿色植物的大花瓶要一直摆到大门口。卧室临街的一面要开窗。小偷会爬进来？那好，我在那里装上铁栅栏。里面要摆上录音机，再装上几盏灯。爸爸请的帮工我付钱，其他钱也由我来付。”

我的理想就是看见我们一大家人团结一心、其乐融融。我渴望着帮哥哥和妹妹一把，我要慰劳慰劳他们，不让他们有我这样的看法。每当父亲把罗伯托吼得眼泪直流的时候，我的心里总有一个反叛的声音在大声地告诉自己：“不！这不公平！”然而，我基本上不敢说出口。看着哥哥躲在厨房的角落里耷拉着脑袋，眼泪顺着面庞滑落的时候，我的心感到阵阵疼痛。事后，我会安慰他几句：“别计较爸爸说的那些话，他不过是一时气愤。”或者，我会示意他们到外面的院子里去，免得老听见爸爸在那里唠叨。

谁听了父亲的话都会觉得受打击，不过罗伯托的感受尤为深刻。曼努埃尔宁愿选择无所谓的态度。他在父亲的责骂面前默不作声，过不了几分钟就会扬着头，一边吹口哨，一边去院子里玩耍。后来，他甚至对父亲的话充耳不闻，扭头就走。罗伯托只会站在原地，一个劲地掉眼泪。

我觉得，就因为这样一些原因，我才产生了帮助两个哥哥和妹妹的想法。我真想做一个能够指引他们、开导他们的人，你看我这不是做白日梦嘛！对曼努埃尔，我好希望他从事律师或者教师这样的职业。对罗伯托，我则希望他从事建筑师或者工程师这样的职业。这样的话，父亲就不用做那么多事儿了。我好希望买彩票中大奖啊，这样我就可以给他买个农场，他既可以养鸡，也可以买点像样的家具。晚上，他可以穿着袍子和拖鞋，坐在壁炉跟前的太师椅上读书看报，周围儿孙绕膝。他可以要么想问题，要么对我们说："这都是我的孩子，我的创造，我把他们教育成了人。"我一直希望这一切在某天会变成现实。

这么多年过去了，我的家庭却闹得四分五裂，我简直感到失望极了。我天天面对的父亲根本不会通融，古板得像一块大石头。我多想听到他自豪地说："这都是我的孩子！"然而，我经常听到的却是"不要脸的家伙，你就甘心这样啊。你一辈子都抬不起头来。"不过，我依旧希望某一天能够让自己的一大家人和谐共存。这是我的理想、梦想和幻想。后来，我变得喜欢跟父亲对着干，但仍旧渴望学点什么东西给他看看，我不是什么都学不会的人。我甚至不知道原因在哪里，但就是想证明给他看，我能够做事。

从马利亚学院毕业之后，我读六年级时遇到的事情又发生了。诚然，我需要买什么东西，父亲都给了钱，学费也是他给的。可他仍旧不来参加我的毕业典礼，也不跟我去天主堂做弥撒。在神殿，当我跟其他毕业生一起唱起舒伯特的"万福马利亚"时，那种感情你不知道有多深厚。我也说不清楚，自己的感情会有那么强烈，一开始是管风琴在演奏，随后我们跟着唱了起来，先是非常的柔和，继而音量升高，把我们的祈祷、信念和热爱通通献给了高高在上的圣女。

我们全都按照既定的颜色着装——黑色的袍子和学位帽、白色的鞋子、手套和披肩。黑色代表责任，白色代表纯洁。校长用一支麦克风跟我们讲了话，说我们即将毕业离校，我们要永葆健康高尚女孩儿的本色，直至某一天圣主把一个男人送到我们的身边，由他给我们带来欢乐。"你们即将离开这一片天地，进入另一片将要为之永远奋斗的天

地。你们即将结识新面孔和新角色，但不要忘记，你们务必永葆正直、诚实和纯洁。”他这一席话我是竖着耳朵听的。我坐在了最后面。

终于，仪式结束，管风琴的声音慢慢消失，一切都安静了下来。我的毕业见证人，也就是同住在卡萨一格兰德大街的克里斯蒂娜太太和为父亲看病的拉蒙医生捧着鲜花在教堂外面迎接了我。我求过父亲，要他带着我的教父母一起来参加这个典礼，可他总是这几句话：“我的工作扔不下，我来不了。”

我一直在想法读懂父亲。不知多少次，我看着他的背影，便想起他吃过那么多苦、心灵是那么的高尚、责任心是那么的强烈。他的背影给我一种被压垮和疲惫的感觉，是一个能够激发出爱和崇拜的父亲。然而，当我看到他那冷漠的双眼和无情的注视、听见他那冷冰冰的话语时，他在我眼里仿佛又是魔鬼，从不让你有机会读懂什么是友情和热爱。他这个人好像领受的是看管小动物的责任，只需给他们吃饱，让他们有衣服穿有地方住就行，从来不讲感情，更不知道动物也会思考、会有感情。如果不是那么倔强，他可真是个好父亲。

毕业之后一个月，也就是1951年1月，我给桑提亚哥·帕拉先生和他的夫人胡安娜做起了打字员。他们每个月给我的报酬是一百比索，对我非常好。我知道他们对我的评价很高，因为他们经常请我看电影，还请我去他们家吃饭。

我第一次去他们家的时候只有十六岁。我对他们家的印象非常深刻，对客厅的印象尤其深刻，不光因为我以前从没见过那样的地方，更因为那样的地方正是我梦寐以求都想拥有的。能够出现在那样的地方，自然会让我觉得自己非同小可，不过同时也令我感到非常不自在。不知怎么回事，我仿佛感觉到父亲在背后看着我，而且对我说：“傻瓜！这样的地方根本不属于你，你怎么可以去呢！”我站在那里，汗涔涔的手心里紧紧地攥着钱包和文件夹，直到胡安娜招呼我落座。

帕拉先生见我如此紧张，于是问道：“你想喝点什么？”

“我的妈呀！”我这样想着。“莫非他们要我喝酒？要是我回家的时候满嘴酒气，他们会说些什么呢？”我得承认自己一点都不了解，原来中产阶级家庭有个习俗，要在饭前喝点开胃酒。在我所居住的居民区，喝酒就意味着酩酊大醉。我有些惴惴不安，不过还是喝了他们给我斟上来的苦艾酒。那是我一生中第一次品尝到这样的美酒，在那栋比我自己

的家好上不知多少倍的屋子里，我跟新朋友们举杯同饮，既感到满心欢喜又感到受宠若惊。

饭菜准备就绪，我们来到了饭厅。饭厅里那张餐桌非常精美，覆盖着桌布，摆放着刀叉。因为担心放错了地方，我的手心里依旧攥着钱包和文件夹。落座之后，我不禁担心起来，我该怎么使用那些刀叉呢。我们在家里吃饭用的是勺子或者筷子，而帕拉先生家里用的竟然是叉子。不过，我还是暗中想方设法吃到了鱼和米饭，尽管这两样东西老要从叉子上滑落下来。至于沙拉嘛，那可真是受罪！我从来没吃过那么难吃的饭菜。吃完之后，我已是满脸通红，汗流浃背。更加糟糕的是，胡安娜和她的丈夫一刻也没把视线从我身上移开过，好像他们就想看我是怎么出洋相似的。桑提亚哥先生拍了拍我的脑袋以示同情，可那令我感到更加窘迫。在我看来，那种关爱方式只有动物才有资格享受。于是，我把头缩了回来，同时在心里想：“莫非他以为我是一只猫咪吗？”好不容易回到办公室，我才松了一口气。

桑提亚哥先生一开始对我彬彬有礼尊重有加，可没过多久，他竟然想跟我谈情说爱。他公然对我说，他打算先跟胡安娜分手，然后再娶我。我当然无法接受。我跟他讲得很清楚，我可不是什么廉价女孩。

不幸的是，我的哥哥罗伯托在这个时候被关进了监狱。第二天，我很早就去上了班，然后把自己关在办公室里哭了起来。怎么帮他？我根本想不出什么好办法。再说，需要的钱肯定不是个小数目。“哦，老天啊，帮帮我吧！”

我打开办公室的门，正好碰见了就在对面办公室上班的埃尔南德斯律师。他问我出了什么事儿。在那种情况下，尴不尴尬已经无足轻重，最要紧的是，我想好了要回报他，于是我开口求他帮帮忙。当埃尔南德斯律师跟我说“好吧，好吧，别愁了，咱们看能不能想个好办法”的时候，我感觉双脚重新落了地。

我向桑提亚哥先生请了一天的假，然后跟着律师去了收容所，那感觉就像无知少女跟了个发糖果的家伙。探视时间已过，不过我后来一个人前去见到了罗伯托和他的朋友埃米利奥。他们打着赤脚，全身上下衣衫褴褛。我竟被吓着了。哥哥不修边幅的样子我倒是见怪不怪，可没想到他们竟沦落到如此地步。他们挨过其他囚犯的打，东西也被抢走了。我很想大哭一场，但转念一想：“要是我哭的话，他也会跟着哭的。”

罗伯托说道：“妹妹，你听着。我发誓，从今往后我一定循规蹈

矩。”罗伯托在我带去的几份文件上签了字，我就走了。他看上去倒是很平静，不过看见他跟那些浑身肮脏、目光冷漠的家伙待在一起，我感觉自己的心都要碎了。

我去不同的法庭调取了他的卷宗，律师也在同一天安排好了保释。随后，我回到家跟父亲说要多少钱才能把罗伯托弄出来，他的回答是：“为那个龟儿子，我一毛钱都不舍得花。我不想听到你再提这件事儿。”

整整一个晚上，我挣扎在彷徨和眼泪的海洋里，一心想着怎样才能筹集到所需要的保释金。我可以把自己的衣服当掉，也可以借高利贷，无论多高的利息都行。我不想找老板借钱，因为那只会让他想法拴住我。保释的时限就要来临，而我仍旧没有筹集到足够的保释金，我不知哭了多少回。

桑提亚哥先生一直在关注我，后来还问了我到底是怎么一回事。我哭着跟他讲了事情的经过，他听了之后对我的爸爸生气不已。“你父亲是怎么了？管这件事儿的人应该是他，这不关你的事呀，你干吗要去跟那一群恶棍和罪犯为伍、跑上跑下自取其辱呢？我要跟你父亲好好谈一谈。”

“别去招惹我父亲，桑提亚哥先生。他知道自己在做什么。毕竟，我们已经长大成人，没有理由再去烦他。”桑提亚哥先生笑了笑，然后拿出两百比索交给了我。他说这笔钱从我的薪水里扣，可即便如此我还是犹豫不决。但一想到罗伯托，我别无选择，只好低着头接过了那笔钱。

交过保释金，罗伯托就获得了自由。可我付出了怎样的代价呀！走出收容所的时候，我的脸羞愧得阵阵发烫。回到居民区，不管见到谁转过头来打量我，我都只能垂下眼皮。每个人都知道这件事情，我只能避开他们。我以为罗伯托从此以后会真正地洗心革面，可我错了。他应该每星期去收容所签到一次，可他签了几次就不去了。如果我稍加催促，只会招来他的一记记耳光。

一年之后，哥哥又被抓进去了，因为他没有遵守保释规定，这一次把他弄出来的人还是我。这一次，跟我同在办公室上班的姑娘介绍我认识了马罗金律师，他帮了我的大忙。罗伯托在收容所关押了八个月，期间父亲一直不想听到他的任何消息，就连他的名字都不想听到，所以根本不想去看望他。罗伯托老是问起父亲的情况，他耷拉着脑袋说

道：“唉，这样的地方他不来也好，免得玷污了他。”

曼努埃尔只去看过罗伯托一次，不过玛塔、姨妈和我每个星期都会去看望他，尽其所能地给他带点东西进去。我差不多每天都要去一次教堂，为他祈祷，为他点蜡烛。

哥哥获释之后，那位律师根本不收钱，也不收任何礼物，更没有暗示过其他不正当的东西。他在我面前一向举止适度，我因此对他感激不尽。罗伯托照样惹我生气。不过，现在他想动手打我的时候，我会威胁说让他再蹲蹲监狱，这样他就住手了。

桑提亚哥先生一到办公室就心情郁闷，拿文件砸我，遇到我出了差错，他还会狠狠地训斥我。有一次，他说了一番这样的话来羞辱我：“我要等到你结婚那一天。到时候我就容易把你搞到手了——我要占有你的身体，我一直想要占有的就是你的身体。”我再去他家吃饭的时候，他会摩挲我的脚，或者趁他妻子进厨房的时候敲我的脑袋，甚至于要跟我亲嘴。我还欠他一笔保释金，后来又从他那里辞了职，但这一切我都没告诉他的妻子。我跟她维持了多年的友情，而桑提亚哥一直在等我，直到他终于厌倦为止。

之后，我开始为埃尔南德斯律师工作。到此我才知道，原来他帮助我是因为喜欢我。一天下午，他在口述文件的时候，对我说道：“你的嘴巴像一颗杨梅，像一颗汁液饱满的杨梅，我真想咬上一口。你那双斜视的眼睛我真想让它们闭上。”我沉默了。一方面我觉得受宠若惊，可另一方面他的话又让我想起了小时候两个哥哥拿“茶叶”、“斜眼”、“眯缝眼”、“丝线眼”、“猫眼”之类的话语把我逗哭的事情。我讨厌这样的绰号，因为我曾经见过一个骨瘦如柴、长相丑陋的中国人，他的双眼完全眯成了一条线，仿佛遮住了两个眼球似的。还有，伊雷拉和她那位具有中国血统的表亲就因为别人叫他们这样的绰号而生过气。所以我想，那一定不是什么好东西。两周之后，我离开了埃尔南德斯律师，因为我生病了。

我后来又到会计师加西亚先生那里找了一份工作。他的办公室在一栋很高大的楼房里边，那是我第一次走进带电梯的大楼。同事只有一个人，名叫海梅·卡斯特罗，他是个身材矮小的年轻人，还不及我的耳朵那么高。他的眉毛很浓，双眼突出，嘴巴很小，嘴唇和鼻子的棱角都很分明。他的头发很黑，闪着润发油的光泽，他的手指非常粗短。他穿着紧身夹克衫，看上去颇像人们放在蛋糕上的小矮人。不过，他做起工作

来却很顾及友情。

海梅是助理会计师，我只是个秘书，但不管什么样的忙他都会帮我。遇到不会做的事情、出了差错的时候，我总会找借口：“我不知道，加西亚先生，是海梅让我这么做的。”海梅听到之后，只是转头对我一笑了之。每当此时，我总感觉如释重负。

他请我一起看电影、喝咖啡、看美式足球，还带我去查普尔特佩克公园玩、去参加9月6日的检阅游行。他每个星期都带我去一个不同的地方，这成了惯例。正是在他的带领下，我才了解了城里所有的公园、游泳池和斗牛场。他给我买过糖果、鲜花，以及一些小礼物，不过他做这一切都不求结果，除了让我知道他在想着我。

很快，他赢得了我的友情。他会跟我讲他在恋爱方面遇到的问题，我也会跟他讲同样的问题。当他邀请我去看电影的时候，我满以为他会跟我谈谈情，可他什么也没干，我由此觉得他跟其他人完全是两个样子。我感到很欣慰，因为我跟他想去哪儿就可以去哪儿，完全不必担心会不会跟他扯上什么瓜葛。我对他除了同情，再没有其他感觉。

我知道海梅因为恋爱不顺心而喝酒，喝酒是他唯一的缺点，不过当时跟我一点关系都没有。我试着劝过他。我是后来才爱上他的。他教我明白了活在这个世上的真正意义。

我们成了很好的朋友，但他从不请我去跳舞，这同样令我感到非常欣慰。我跳舞的时候，感觉如同在飞翔。我仿佛觉得自己没了双脚，所有的疲惫一扫而光。音乐的声音让我无法抗拒，丹松舞曲的每一个音符都深入到我的心灵深处。音符一个接一个地在我的身体里发挥作用，直至我感受到了它们的存在，此时我简直是一边跳舞一边飞翔。音乐如澡盆里的水一样馥郁地浸润着我。一群婆姨站在周围一边观望，一边不停地批评着跳舞的姿势。“切！简直不知羞耻。想想我们那个年代要是敢这样跳舞会怎样？”不过，这一切对我来说都显得无关紧要。我正是以跳舞这种方式逃避白天所发生的一桩桩事情。

海梅爱上我之后，他便不允许我跳舞了。他来看我的时候，我是不能外出跳舞的，除非等他走了以后。尽管我喜欢跳舞，家里纷争不断，海梅对我和我的家人都非常不错。一天之内，他会给我的侄儿侄女们先后买来玩具、蛋糕、布娃娃等。轮到星期天，他会在我家吃饭，但从不忘记把钱交到嫂子保拉的手里。保拉过圣徒节那天，他给她和我家里的每个人都买了鲜花和礼物。

他赢得了我们一家人的好感。父亲是个例外，还是不喜欢他，因为他要喝酒。他曾经对海梅说过：“你永远都别想我会同意你们结婚，到死我都会拆散你们。”海梅想方设法找他聊天，或者送他礼物，可父亲除了是或不是，一个字也不多说，给他的礼物也不要。海梅想过引起他的关注，但没有奏效。

父亲过圣徒节那天，海梅给他买了个蛋糕，还拿钱给嫂子让她做点巧克力。然而，父亲非但不高兴，反而把蛋糕扔在一边，并且拒绝吃晚饭。我感到非常尴尬，因为我每次去海梅家的时候，他们对我总是十分友善。他的妈妈安排我坐桌子的上首位置，其他人还没上桌她就给我弄好了饭菜。父亲尽其所能地羞辱海梅，我真担心海梅不再喜欢我。不过，他总是相信我的种种解释，一边吻我的额头，一边对我说：“嗨，亲爱的，我懂。”

有一次过圣诞节，父亲简直令我羞愧难当。我和海梅之前给过保拉钱，让她做一顿有传统风味的晚餐，也就是一个沙拉再加两个菜。海梅早就买来了几瓶苏打水，还买了几枝一品红，保拉把这些花摆在了桌子上，房间里顿时生色不少。然而，同样的事情还是发生了。父亲十点左右回到家里，进屋的时候甚至没打一声招呼。我心里有些害怕，但我还是微笑着迎接了他：“爸爸，我们一直在等你回来吃晚饭呢。”

“我什么都不要，赶快上床睡觉！去，把那什么玩意拿远点。”说着，他猛地把门一关。他把桌布扔在床上，把那束花扔到了椅子上。

“至少先让我把桌子拿到厨房里吃晚饭。”

“你们谁也别想把东西从这里拿出去，不许你们把桌子搬出这个房间。全部都给我上床睡觉。把灯关了！”保拉带着孩子们上了床。

我跟着海梅来到了院子里。院子里正在举办舞会。我不知道该对他说些什么。他掏出一支烟抽了起来。“别多想了，瘦猴。也许有人惹了他，他才会这样子。”

我什么也没说。我靠着他的胸膛哭了起来。半个小时之后，海梅跟我道了再见。我让他走了，可自己的心里感到非常悲伤。“他不再爱我了。他对我不会再像从前那样了。”我这么想着。

我没想错，他真的责怪起父亲来，而且指使我做这做那。他要我听他的话，不听父亲的话，我当然做不到。海梅对待我的态度如同早已结婚，露出了他的本来面目。他比以往更喜欢喝酒，常常在喝得醉醺醺的

时候来看望我。有时候，他会在凌晨三四点吹口哨叫醒我，如果我不出去，他会把大门敲得砰砰响。我对他越来越反感，想方设法让他不再喝酒。

有一天，我突然意识到跟他的这一场恋爱中，我自己太天真。我上班很久之后，办公室来了一个名叫阿德莱达的女孩子。办公室所有的人都知道我和海梅就要结婚，所以我不相信这个女孩子不知道这一点。一天下午，我吃完午饭早早就回到办公室，在加西亚先生专用办公室的扶手椅上坐了下来。我听见隔壁房间有动静，于是透过狭小的电话机孔看了过去。海梅正在一边亲吻阿德莱达，一边抚弄她的头发。他正要开口说话，突然看见了我。他顿时呆若木鸡。

我站在那里扪心自问："我看错了吗？莫非在我之前他们早就认识？"我感到非常心酸、一败涂地。我非常生气的是，自己竟然相信了他。"简直就是个大傻瓜！你难道看不出他早就在关注她了吗？你难道没看见她一丁点小事也要去找他？"我嫉恨得要死，对他充满了无比的仇恨。他想要跟我解释，可我的心都碎了。坐在公交车上，我一路哭着回到了家。

回到家里，我好想再大哭一场，然而一个稚嫩的嗓音，比海梅还要甜美的嗓音令我忍住了眼泪。小侄女玛丽基塔对我说："阿姨，阿姨，带我们去坐旋转木马吧。我这里有五分钱。"一看见她，我的酸楚顿时化作满心的甜蜜，因为我实在太爱这个小侄女了。"好的，小姐。穿上汗衫，然后给阿拉内斯也穿上。"

他们的快乐令我那天下午所受到的欺侮顿时烟消云散。来到又小又旧的展览会场，一看见小侄女小侄儿如此欢乐，我也跟着高兴了起来。旋转木马给人以舒服眩晕的感觉，我怀抱着小孩子随着木马一起一伏，禁不住开怀大笑。小侄女是我的至爱。我对她如同己出——海梅看见我们如此深爱对方，甚至会嫉妒不已。他问我对侄女的爱是不是超过了我对他的爱，我说是的，我更喜欢小侄女。

我再也不让海梅来我家里，可他嫉妒心强，对我丝毫不信任，时不时来我家附近转悠，看我是不是跟了别的什么人。因为我依然爱着他，所以没有拦着他。因为父亲老拿我的健康问题烦我，所以我确实需要他给我道义上的支持。

我已经非常消瘦，而且咳嗽。他一直很担心我会不会得肺结核，所以带我去一个朋友，也就是桑托约医生那里看了看。桑托约并不是真正

的医生，但依靠某种法子可以给人治病。他同意我貌似有肺结核的说法，并给我开了处方，一天打两针，一针打静脉，一针肌肉注射。后来，他又给我加到了三针，皮下注射。他还给我开了糖浆、药丸、输液和输血浆。我的嘴里有了很重的碘味儿，身体因为打了那么多针疼痛不已。

有时候，我不想去打针，父亲会非常生气，狠心地责骂我。他威胁说要把我送到艾莱娜曾经去世的那家医院。“我把你扔在那里，你就知道了。你这个傻瓜！你又不是动物，难道不明白道理吗？要是去了那里，你就只有死路一条。”即便当着海梅的面，父亲也会狠狠地瞪我一眼，然后数落道：“你看肺结核让你咳成这个样子，怕只有进太平间喽。”我低着头听他的数落，连嘴都不敢还。父亲太不给情面！他让桑托约医生那边给我安排住院的事情，后者说刚好找到了一张床位。我无助地哭了。

海梅的母亲听说了事情的原委，带我去看了她的医生。他给我照了X光片，说我一点都没有发病的迹象。我之前的雇主，也就是胡安娜和桑提亚哥先生也带我去看了一位专家，他对我做了一个下午的观察。我检查了痰液、血液、脉搏、肺部等等。越来越多的证据表明，桑托约医生弄错了。我鼓起勇气，给父亲看了所有的检查报告单。他们不但不相信我，反而勃然大怒，因为我竟然私自去看了另外的医生。对我的“治疗”依旧违心地进行着。

我弄不懂父亲的心思。事情不可能就这样拖下去。一天下午，我去拜访桑迪托斯，给她讲了我的遭遇。“为什么？为什么？为什么？父亲怎么可以这样做？”我问道。她耸耸肩，吸了一口烟，然后说道：“一定是有人对他施了法，下了蛊。”

“喂，桑迪托斯，你真是这么想的吗？如果我知道那个人是谁就好了！”

于是，她带我去看了一位通灵人。他告诉我，父亲并没有被下蛊，而是天性如此，还叫我不要担心父亲的事。他没能帮我解决任何问题，可他从扑克牌上看出来的关于我的信息让我恐惧不已。他说我意志坚定，有可能成为不可小觑的人，或者如果我不小心，也可能跌得很深。他要我常去找他讨主意，因为他有法子让我不摔跟头。我给了他三个比索，跟着桑迪托斯回了家，感觉自己简直就是个笨蛋。我并不觉得他占的卦有多准，不过他说的那些关于我的话，过了这么多年我依然没有忘

记。

家里的情形每况愈下。我的碗碟和勺子都分开使用，小孩子一律不许亲近我。每当嫂子揪着头发或者胳膊把他们从我身边拉开的时候，我简直说不出来自己是怎样一种感觉。因为玛丽基塔违背了这项刚定下的规矩，保拉狠狠地抽了她几个耳光。我不能掺和，因为曼努埃尔当初把他老婆领进家门的时候，父亲就说过："我要是哪天发现你们谁对保拉不够尊重，看我不扭断他的脖子。"她倒是从不惹我们，所以我觉得嫂子这个人非常好。

曼努埃尔那一次毫不手软地暴打保拉的时候，我和玛塔、保拉的母亲库基塔都掺和着想要维护她。玛塔带着孩子又搬了回来，这是她跟克里斯平闹的第三次分手。我当时在厨房，没看见架是怎么打起来的。保拉躺在卧室的地板上，不住地哭泣叫骂，而曼努埃尔正在猛踢她的肚子。他像发了疯似的，根本不管踢到了什么部位。我不顾一切地大声叫嚷，要他赶快住手。我首先把那几个孩子带到院子里任他们哭闹。玛塔和玛丽基塔猛扯曼努埃尔的衣服，可他只管对着保拉一顿猛打。她正怀着孩子，肚子已经隆了起来，而他踢打的部位正是她的子宫，她那可爱的子宫啊。

不知是谁从哥哥的手里夺下了刀子，才让他没有用上。我拼了命一般抱起一个陶土花瓶砸在他的头上，心里真害怕他会扭转身来对付我，可他根本没有注意我。我想起了电影里打人的动作，于是抡起拳头对着他的后颈使劲敲击，一下，两下，整整敲了四下！可那个屠夫依然没有住手，直到他累了为止。

我不止一次维护过嫂子，所以一直不明白保拉怎么会跟曼努埃尔胡说一通，让他跑来把我和玛塔揍上一顿。我只知道某天早晨，我突然醒了过来，听见曼努埃尔正在大喊大叫："你给我起来！你以为你请了仆人还是咋地？成天就知道躺着！"

我毫不在意地往地上吐了一口唾沫。半睡半醒之间，我突然觉得一只眼睛想要流泪。我揉了揉眼睛坐起身来，看见哥哥正坐在另一张床上不停地骂我。我和海梅之前为孩子买的纸板马儿已经掉到了地上，而他刚才正是用它打了我的眼睛。我什么也没说，又吐了一口唾沫。

曼努埃尔对着我吼叫起来："别再吐口水！这块地板可不是你清扫干净的。"可我也很倔强，偏偏又吐了一口唾沫。见此情景，曼努埃尔一下从床上跳起来逮住我就狠揍一通。

“你为什么要打我？你以为你算老几？傻瓜、白痴、蠢猪！”他没有收手。接着，妹妹玛塔跳起身来，揍起了曼努埃尔。

可我们两个弱女子怎么斗得过曾经是街头打架好手的犟小子？曼努埃尔把妹妹踢倒在地，我害怕极了。我想帮她，可使不上劲。我要是能够打到他一拳，可能早已挨了他三四拳。尽管穿着内衣，我还是不顾一切地跑了出去。我一边跑，一边呼喊着约兰达。我前脚刚踏进院子，他就狠狠地推了我一把，我一下滚进了隔壁房间。

曼努埃尔终于住了手，我和玛塔已经浑身青紫，她血流满面，我面部淤青，眼睛肿胀。不过，曼努埃尔也被抓了一下，被踢了几脚。玛塔哭得很伤心。我让她穿好衣服，还说我们要从这个家里搬出去，我马上就出去借钱。我有把握，海梅肯定不会袖手旁观。我给他打了电话，他坐着出租车立马赶了过来。他先带我们吃了早餐，然后去了卢裴塔家。他说我们应该留下来，等着曼努埃尔搬出去住。我坚决不同意，因为我觉得如果保拉搬出去住的话，遭罪的是那几个小孩子。我知道，哥哥是不会照顾那几个孩子的。他连孩子过圣诞节都不管，还是我给他们几个买了点玩具。

我们把事情告诉了父亲，他说要搬出去的应该是曼努埃尔。等我们回到家里的时候，保拉已经带着孩子搬走了。我和玛塔留了下来。不过，保拉把玛丽基塔打扮得漂漂亮亮的，每个星期过来看我们一次。实话实说，这招致了不少闲言碎语。有些人私底下嘀咕，说那个小女孩是我生的。事实上，我倒真觉得她是我身上掉下来的肉。

我干起了临时工，替一家巴卡迪朗姆酒公司填写信封。但我们的房子没有人打理，因为玛塔又搬回去跟克里斯平住在了一起。住在家里的人只剩下我、父亲和罗伯托。一天下午，一个名叫克劳迪娅的女孩子前来找工作，她说她刚从萨卡特卡斯过来，身上一分钱都没有了。我觉得她很可怜，便给了她一份工作。那天晚上，我跟父亲讲了这件事，他却不想留下她，不过我说钱由我来付，所以尽管父亲不同意，她最终还是留了下来。

一晃几个月过去，父亲这时告诉我，他想把保拉接回来，因为她已经病得非常严重。我一下子警觉起来，可因为他们一向夸大其词，他说她已经形容枯槁之类的话我并没有太放在心上。她从家里搬出去的时候还很丰满。我事先提醒过克劳迪娅，家务事有可能要增加一些，不过我说我会帮着一起做。衣服全都拿到外面去洗，家里的事情她做不完也没

有关系。首先是要把孩子照顾好。她认可了。

父亲把保拉接回家的时候，我简直惊呆了。父亲之前说的话千真万确，保拉瘦得皮包骨头，简直没有了人形。她还能够活着，只因为她太爱那几个孩子。我强打起精神微笑着跟她打了个招呼："保拉，进来躺着吧。"

她躺下之后，我跑进厨房哭了起来。我很喜欢保拉，对她的爱超过了我的妹妹。可她竟然生病了，我简直不敢相信生病的人是她。不过，那三个孩子和刚出生的婴儿就是明证啊。玛丽基塔看见了我，跑过来抱着我，阿拉内斯也跑了过来。保拉声音微弱地说道："倒点牛奶给小姑娘，她饿了。我的奶没有了。"我热好了牛奶，装在一个苏打水瓶子里递给了小姑娘。小姑娘长得很招人喜爱，长着一双大眼睛，跟其他三个孩子一样胖乎乎的。随着年龄增长，她已经体会到了生活的五颜六色。

我上班的时候，克劳迪娅负责照料孩子。诸事进展顺利，我对她比较满意。回家之后，我会做菜做饭。我每个星期打扫房间一次，把地板、餐桌、椅子、炉子这些东西都清洗一遍之后，我也累得差不多了。小宝宝只有七个月大，我一大清早就得给她热奶瓶、换尿布。

那段时间家里非常拥挤。保拉、小婴儿、曼努埃尔和另外三个孩子睡一张床。罗伯托睡厨房的地板，我睡床上。后来，曼努埃尔在衣橱跟前搭起了他原来用过的旧床，因为"那几个捣蛋鬼的缘故，老子没办法睡觉"。到了晚上，总有一个两个孩子会尿床，保拉会扯他的头发，或者把他揪哭。见此情形，我会把三个孩子都叫到我的床上来睡。我睡觉的时间不多，但从没埋怨过。

早上也不轻松，因为我得在一堆堆衣服、凳子和椅子中间的空当处下脚，同时还不能弄出一点声响来。趁其他人都没醒，我得赶快穿好衣服。曼努埃尔睡觉的地方刚好挡住了衣橱的门，我翻找衣服的时候肯定会碰到他。

这时，他会说："捣蛋鬼，你究竟在干啥？"要不就是："你要再把我吵醒，看我不打断你的鼻子。"

"亏你还是个男人！"我反唇相讥。"有你这样的好人，一分钱都不给家里人！"就这样，我和他你一言我一语地争执着，直至吵醒所有人，弄得几个孩子哇哇大哭。我的逃避方式就是摔门而出，脸上挂着冷笑，肚子里除了咖啡空无一物，然后踏上我的上班之路。

这样的情形并没有持续太久，因为保拉不久就死了。她去世的时候，我几乎也算死了一回。我倒宁愿死去的人是我。我强烈地怀着类似的愿望，大声哭喊着把她留下，把我的命拿走。我大声地哭喊着不许她死去。只有老天知道，为什么会这样。

她去世那天晚上，我们把几个孩子送到了隔壁房间，因为她已经为他们做过了祷告。保拉看上去形容枯槁，不过脸上依然带着一抹渴盼生机的红晕，我多么希望她能挺过来呀。拉蒙医生给她输了一袋血浆。照料她的还有巴尔德斯医生。可她还是死了。那是我一生中经受的最大的打击。仿佛一只蜡制的手突然按住了我的脑袋。阳光一片惨白，好似我之前在墓地里看到过的森森白骨。我现在都想不起来，她断气的时候我想了些什么事情。我只知道哭，不停地哭，哭得双眼生疼。

保拉下葬那天，我又经受了一次打击。大家从墓地回到家里之后，因为我想躺一躺，便让罗伯托替我铺一下床。我一点力气都没有，连话都不想说。哥哥还没上桌，克劳迪娅已经坐下来跟父亲、同父异母妹妹玛丽莲娜吃起了饭。我一直在注视着他们。令我大为光火的是，克劳迪娅竟然跟父亲坐在一起吃饭。我不禁怀疑他们之间是不是有事儿。令我无法忍受的是，父亲竟然冲着罗伯托大吼大叫：“你这个懒鬼！拿着刀出去干活，然后把地板洗了。”

我不知怎么突然就有了勇气，对罗伯托说道：“你干吗要去做？我记得这位姑娘是我们花钱请来的，擦洗地板是她的活儿吧。”

话还没说完，父亲已经给我劈头盖脸一个耳光，同时气得厉声咆哮：“你算什么玩意儿？五分钱都不值！看看你那德行！”

那天晚上，他让我睡保拉死去的那张床。他也许认为那是对我的一种惩罚。灯一熄，我就哭了起来，不是因为身体的疼痛，而是心里一点都不好受。

这件事之后，我只好在克劳迪娅面前忍气吞声。干活的人不再是她，变成了我。只要我提醒她水还没挑，或者其他什么事情还没有做，她就会在父亲的面前告我的状，受辱受虐的人还是我。我什么事情都不敢叫克劳迪娅去做。我再一次感觉到自己在这个家庭无足轻重。

不过，我一如既往地照顾着四个孩子。父亲说，曼努埃尔负责孩子，我和罗伯托贴补家用开支。就在这时，我在巴卡迪那儿从事的工作画上了句号，不过我还没愁到付不起房租水电的地步。后来，曼努埃尔说他的收入根本不够开支，我又找起了工作，以补贴家用。

与此同时，几个侄儿侄女颇令我开心，我负责照顾他们，给他们洗澡，偶尔也会因为他们不守规矩而揍他们。他们越长越胖。我尽可能给他们好吃的——早晨吃盐拌番茄片，全天都有牛奶喝。我不光把他们收拾得干干净净，还把屋子也打扫得干干净净，我自己也长胖了不少。我不想让几个孩子遭罪。我对这个家庭的理想和梦想全都集中到了这几个孩子身上。

父亲对克劳迪娅表现出越来越多的偏爱，买东西要么给她现钱，要么让她赊账。她几乎每天都给我看她新买的衣服。她每次提前要工钱他都欣然答应，而我问他要一两个比索用来找工作他却死活不给。我看得出来，作为未婚大姑娘，我在家里的地位和权利正在一点点丧失。玛塔跟她的孩子和孩子他爸组成了一个家，安东尼娅和玛丽莲娜跟她们的母亲住在一起，我逐渐学会了打理家务，既然保拉已死，我愿意成为这个家庭的主妇。然而，我发觉克劳迪娅越来越危险。

一天晚上，父亲告诉我他想娶她。我说只要他高兴，怎么做都行，不过他应该考虑一下我的权利，应该让我在家里有合适的地位。我一心想让父亲明白，我生气的不是他要娶她这件事儿，而是他对我的态度和方式。他十分藐视我，把我尅了一通，说我既自大又傲慢，一门心思想着摆脱自己所处的社会阶层。他让我滚蛋，因为是他在养活我。他的话越来越刺耳。有一天晚上，他对我这样说：“你跟你妈妈那边的酒鬼同属一类，不光看起来傻了吧唧，的确也傻了吧唧。”

“爸爸，我妈妈早就死了，她难道还在伤害你吗？你随便怎么说我都行，但不要说她的坏话。”因为克劳迪娅在场，他那些话愈发令人伤心。我恨死了那个女人！

第二天，我去姨妈家跟她讲了父亲说过的那番话。我一边哭一边敲打着额头，怪自己运气不好。我又问起了那个问题：“姨妈，你跟我说实话，我究竟是不是他的亲生女儿？”姨妈很生父亲的气，说她一定要把母亲的照片拿回来，那张照片是在我家墙上跟父亲的照片挂一起的。

“我的妹妹可不能受那个臭婊子的嘲弄！”她说道。于是我们一起回到家，打算把那张照片取下来。一见父亲的照片，我就说道：“这张照片根本没必要挂在这个地方，他怎样对我，我就怎样对他。”说着，我把照片从先前以分期付款方式买来的相框里取出来摔到了地上，克劳迪娅和姨妈看得目瞪口呆。

我正在大吼大叫撕扯着照片，罗伯托走了进来。他火冒三丈，把我

打了一顿。不过，让我哭得最厉害的还是父亲的圣人形象轰然倒塌。那天晚上，他惩罚我的方式也大大出乎我的意料。我回家很晚，只见他正坐着，膝盖上摆放着我们儿时的照片，一滴滴泪珠从面颊上滑落下来。他一反常态地抽着烟。他极尽温和地问我为什么要撕碎他的照片，我一时竟不知道该如何回答。我真说不出当时有多自责。我在他脚边跪了下来，哭着求他原谅。爸爸既没说话也没挪动，只是把那些照片抓在手里，任凭泪珠不断滴落。

然而，我依旧反叛。我告诉克劳迪娅，我们家里不再需要她。父亲回家找不着她，把我赶出了家门，吩咐罗伯托去把她找回来。“要是那个女孩不回来的话，我要你们两个好看，这房子是我租的，你们自己睡大街去。”克劳迪娅回来了，自然而然，她从此便可以为所欲为。我一直住在姨妈家，只趁父亲在家的时候才回去。

这时，我想到了德利拉，也就是保拉的姐姐。她早已跟她酗酒的丈夫分了手，急需为自己和儿子找个住处。“她跟这几个孩子有血缘关系，是他们的姨妈，怎么不能照顾他们呢？”我对父亲这样说道。我一再坚持，克劳迪娅干活儿不够格，没有照顾好这几个孩子。曼努埃尔早已不知跑到什么地方去了，一直没往家里拿过钱。父亲被我说动了，终于把德利拉接了过来，不过仍旧把克劳迪娅留了下来。

我曾经对父亲说过：“让德利拉过来住吧，爸爸。”可我当时怎么知道自己后来竟然恨死了她！因为很少有机会跟她见面，我以为她是个长期受苦、心地甜美，且急需帮助的女孩儿。不过，我现在明白了，她以那样的姿态为掩护，暗中算计人家，然后向他发起攻击。这样一来，她占了上风，然后再毫无顾忌地利用这一点。她就像埋伏在草丛中的一条蛇，伺机向肥美的人发起攻击并置之于死地。她算得上精明狡猾，邪恶加身。

德利拉搬过来之后，一开始表现得很好。她把儿子赫奥弗雷多交给了她的母亲，这样他就碍不了她的事。我们一起聊天看电影。可情形一点点地发生了变化，或者说，她没什么变化，而是父亲对我越来越苛刻。我什么东西都不能碰。他责怪我把家里的东西都拿去送给了姨妈，简直把我当成了贼。我真不明白，父亲怎么会越来越讨厌我。

父亲对海梅也很讨厌，海梅反过来对我越来越难以容忍。他酗酒几乎毫无节制。一到晚上，罗伯托就要起床把他扶回家，或者送他上出租车，可半个小时后他又会折回来，把门敲得砰砰响。看见家里发生了这

么多事，他不但不安慰我，反而怒气冲天，要么对我一顿臭骂，要么抓住我的肩膀使劲摇晃，说我看不惯他，是因为我另外有了人。有一次，他醉得不省人事，把我的照片在门框上摔坏了。还有一次，他想要割脉，把我吓着了。我没法跟他分手，因为他动辄拿命来说事儿。再说，他的母亲也哭着求我对他不要太残忍。

一天晚上，我觉得应该让他面对一些问题，因为父亲设定的时间就要到了。“三年，”我把海梅领进家门跟父亲介绍的时候，他说过这样的话。只要在一起的时间有那么长，我们就可以结婚。我跟他说，我在考虑时限就要到期的问题，他竟然说：“瘦猴，你给我听着。我一直在存钱结婚，可因为你动辄发火，存的钱都给我和我的朋友们用光了。”

我感觉天似乎塌了下来。我一直抱着跟他结婚的幻想。他的妈妈也向我保证过，我们肯定会结婚。“你跟我儿子就在8月份结婚吧。我们给你们举办一个像模像样的仪式。我给你选一套有很多蕾丝和棉纱的婚纱吧。”她一直在说，自己感到多么自豪，我父亲有多么善解人意。

她说过的话让我做过无尽的玫瑰美梦，仿佛自己刚满十五周岁似的。带给父亲荣光一直是我的理想：挽着父亲的手臂，穿着白色的婚纱，跟着他踏上神坛；伴娘陪伴在四周，我一边跳着华尔兹，一边看着父亲满足的样子，他曾经最不善待、最为轻慢的女儿把荣光带给了他。婚礼过后，我会住在自己的家里，陈设一新，每个星期都邀请家人过来一起吃饭。我无意违拗丈夫，永远紧挨着他，高昂着头。跟海梅经历了那么多坎坷曲折，我依旧怀揣着这样的梦想。可如今钱没了，我的希望也破灭了。

然而，海梅并不是我唯一的麻烦。一天早上，德利拉在准备早餐，小侄儿阿拉内斯正坐在门廊里系鞋带。德利拉先是给了他一巴掌，然后叫他去商店买东西。小孩说道：“姨妈，我马上就去，我正在系鞋带。”德利拉冲着他破口大骂，接着用一把勺子猛击他的头部。

“你为什么打他？”我问道。“别无理取闹。小孩子不可能同时做两件事情。”

就因为这一句话，德利拉转身对我反唇相讥：“关你什么事？我在这里累得腰酸背痛，想对他怎么样就怎么样。我的事你少管。”

我盯着她看了一会，然后笑着说道：“啊，不要脸的东西，还说累死累活。你别干了呀，要不你死了有人会怪我的。你确实可以想怎样就怎样，但不是在这里。你得先问问我同不同意。”

“你以为自己是谁，希巴女王 (1) 还是其他什么人？你在这个家里就不是个玩意儿——这是你父亲自己说的。”

我气疯了，厉声吼道：“你这个白痴，你之所以住在这里，是因为我让父亲把你接过来的，并不是因为他想要你来我家。”

“我可不管，我之所以住在这里，就是因为你父亲需要我。我要把你赶出家门易如反掌，咱们走着瞧，是我先走还是你先滚蛋。”

“真是个人尽可夫的东西。”

她跳起来想要打我。我准备反击，结果几个孩子一起哇哇大哭，所以什么事情也没发生。我把几个孩子安抚了一番，毕竟不能吓着他们。

我觉得自己太拿那个臭婊子当回事儿了。我去了姨妈家。我在她家待了大半天，根本不想回家同父亲讲话，可德利拉早就跟他说过了。我进屋之后，父亲狠狠地关上了房门。他语调沉郁地问我：“你怎么可以跟德利拉顶嘴？她把你怎么了？你怎么可以打她？”我刚要辩解，他却说道：“胡说、胡说、胡说。骗子、人渣。跟其他臭婊子一个货色。像你这样发展下去，绝不会有什么出息。你跟你那可怜的母亲一路货色，全是酒鬼，全是……”

我再不能任他讲下去，冲着他站了起来。我奇迹般地擦干眼泪，对他说道：“请你不要再提我母亲的名字！尤其不要当着这个臭婊子的面提她的名字。她还会要你什么东西吗？她早死了。不光是她，就连我那几个舅舅都没来敲过你家的门。他们可能是穷了一点，但从来没问你要过什么东西吧。”

接着，德利拉打断了我的话头：“她之所以发火，是想让她姨妈来这里做事，这样好方便她把家里的东西拿出去。”

我冲过去对着她大声说道：“姨妈要你家的东西，你家有什么好东西呀。”我边说边打算扇她两个耳光。父亲抓住我的手臂，把我推到了一边。我跑到一个朋友家里好好地大哭了一场。

德利拉说到做到。日子一天天过去，我觉得生活在那个家庭简直有如人间地狱。每天晚上，我回家睡觉的时候，发现我的衣服要么找不到，要么抽屉里的东西被翻得乱七八糟。小侄女告诉我，德利拉的儿子每天都要翻弄我的东西。有一次，我的钱不见了。我在父亲面前告了状。

“爸爸，你让那个女人管一管她的儿子。他总是乱翻我的东西。应该让他学会不要乱动人家的物品。”

父亲已经躺下睡觉，可他一个骨碌坐了起来，以他那惯有的粗大嗓门说道：“如果你不想别人动你的东西，就把它们全都拿走好了。这样肯定没有人动你的任何东西。”他抓起一把椅子掼到一边，继续说道：“滚蛋，你快给我滚蛋！”

我收拾好大衣，对他说道：“好，滚就滚，谢谢你的款待。”说着我就走出了家门。

我来到姨妈家的时候，大家都已经睡了，屋子里弥漫着一股酒精的气味。姨妈和姨父睡在床上，几个客人睡在地板上。我强忍着眼泪，跟姨妈说我要在她家睡觉。她早已烂醉如泥，根本没听明白我的意思。我爬上那张并不宽大的床，自顾自地躺了下来，用自己的大衣盖在身上。

我思来想去，怎样才能逃离那个家庭。我喜欢心地善良的姨妈，但不喜欢她家污秽的环境。姨妈越来越孩子气，生活得像个快乐的小女孩，跟什么人都能交朋友，根本不分好和坏。她那矮小的个头、花白的头发、爽朗的笑声都让我想起用旧用坏的布娃娃。她生活的天地十分简单，以浆洗熨烫为生，以跟姨父和一大帮朋友喝酒为乐。她身上美德云集，喜欢聊天，可又喜欢搬弄是非、满嘴污言秽语，令我头晕目眩。

他们认识的人跟我熟识的那些人区别很大。他们待我确实尊敬有加，可到处是酒味、潮气、臭虫、逼仄，居民区住的这些人……一到雨季，因为姨妈家的小房子需要往下走几步台阶才进得去，她家里常常近乎于水乡泽国。外面的院子里才有水龙头，那个地方总是泥泞不堪。因为上班的缘故，我得穿戴整洁，所以没法住在那样的地方。住那样的地方我怎么生活？我不停地想，头都想痛了，还是想不出办法来。

雪上加霜的是，海梅在凌晨时分醉醺醺地跑过来大吼大叫：“你要不出来，我就踢破这扇门。”

所有的邻居肯定都知道是怎么一回事儿，我别无选择，只好来到了门外。“海梅，你看你又喝醉了！你难道就不能可怜可怜我吗？别吵着大家睡觉。”他脚步踉跄，只顾着语无伦次地咕哝不停。他说他跟六七个男人对打都不在话下——不信就让他跟我父亲或者哥哥比比看。就在那天晚上，他已经跟好几个人打过架了，而且无一不胜，全是为了给我争面子。他这话一出口，我马上收住了哭声。可他接着说的内容让我恨死了他：“你应该好好想一想，你跟贝丽卡相差无几，可她听我的话，

我要她怎样她就怎样。在你看来，我不过就是个玩具、傀儡。而她呢——她是真心爱我！贝丽卡，贝丽卡。”

糟糕透顶的，莫过于我还一直指望他来可怜我，安慰我。我曾经在他身上看到过希望的曙光，以为他可以带我摆脱那些令我感到迷茫和沉闷的东西。可戴着眼镜的他不但没有关爱的话语，反而事不关己一般远远地打量着我。

我越是渴望安宁，哪怕只是一个晚上的安宁也行，可苦难越是降临。我的苦难来自两个方面。父亲那一边对我恶言相向，姨妈这一边环境脏乱、穷困潦倒、条件简陋、跟海梅藕断丝连、工作难找、肚子饿得咕咕叫。所有这一切刺激着我的神经，任何一点小事儿都会使我暗自垂泪。

我去找过牧师求开解。“除了自立，别无他途。如果你有别的亲戚，搬过去住一段时间。离开你的父亲。”姨妈也这么说过：“搬过来住吧，我的孩子。你在这里会有饭吃，哪怕只有豆子和坚硬的玉米饼。我们有吃的，就不差你的，我们没吃的，就真的没有吃的了，那就该想办法了。别再折磨自己，从你父亲的家里搬出来吧。”

一天晚上，我和姨妈去卡萨－格兰德那边看人们跳舞。不知道父亲从哪里知道我过去了，于是让哥哥出来找我。我不想跟他走。“他找我回去干什么？又把我赶出门呀？”随后，父亲走出来，让罗伯托硬生生把我拽进了屋子。我跟父亲面对面站立着，做好了应对任何事情的准备。他说道：“你这个傻瓜，还嫌丢人现眼不到家是不是？”他说我过的可真是好日子，天天有舞跳，今天扔了这个男人，明天又跟那个男人。“难道你想在大街上浪荡一辈子吗？”

他这么一说，我顿时火冒三丈。以前，他说我什么，我总是低着脑袋，可自从他上次为了那个女人把我扫地出门之后，我不再这样低声下气。我攥紧了拳头，对他说道：“就算我在街上浪荡，那也是因为你的过错。我的所作所为都是你教的。原来因为克劳迪娅，现在又因为这个女人，这样的女人满大街都是。”他扇了我一个耳光，可我竟没有感觉到疼痛。“我就是要说，你想打就打吧。我偏要说。”接着，罗伯托又给了我一个耳光。

我朝着他们大声吼道：“来打吧，你们想打就打，可我的仇恨你们永远也打不掉。我是你的女儿，可你竟然这样烦她，再往后可能你连她是谁都记不得了。我提醒你，我要有什么事，也是因为你的错，全都是

你的错。”我气昏了头，只觉得气血上涌，眼冒金星，以为脑袋要爆出来似的。可怜的父亲被吓傻了，想要抱住我，可我大声吼道：“别碰我，我警告你，别碰我。滚开。”

“你把头低下来，”他说道。“别那样看我！”

“我只能那样看着你，因为我问心无愧。”

我走出屋子来到院子里，一边哭一边思绪起伏，但就是想不出法子来。我抬头看着那颗最亮的星星，祈求艾莱娜和我的母亲能够让我父亲明白事理。我在人行道上坐下来，手突然触到了一块刀片。这就是法子——对着手脚上的血管割下去。我想象着父亲第二天出门上班看见我躺在血泊中时，脸上会有怎样的表情。

“他会后悔的。”一想到海梅，我哭得更伤心了。他会发现，我可不是像他那样只会吓唬人而已。我朝着手腕上的动脉割了下去，痛死我了。“会感染吧。”我这么想着。随后，我笑了笑。“会感染的！”不知是因为皮肤太硬，或是因为刀片太钝，或者的确因为勇气不够，我只割出了一道小口子，钻心地痛。我扔掉刀片，去了姨妈家。

我一想到妹妹和两个哥哥，就非常心酸，因为他们既不愿帮我，也没法帮我。在他们三个人中间，曼努埃尔心肠最硬。哪里需要他，哪里偏找不到他，即便找到了他，也总是事不关己的样子。他这个人让我想起在暗处倒退着走路的人，脚步总是无法接触到坚实的地面。他一直走一直走，可一步也没迈出过，他移动双腿只是让别人以为他正在做事。他双眼只瞪着苍穹里闪烁的小星星，想方设法抓到一颗之后，就坐在旷野里把玩着，直至闪烁的星光消失殆尽。然后，他会扔掉死去的星星，任其在空中飘荡，再无可救药地继续追逐其他星星。

他既不看两边也不看下边，因为如果这样做的话，他就会发现身下的万丈深渊。他害怕下落，只要一沾地，他就会觉得那么多人早已走过的道路既不平坦又很坚硬。于是，他只能仰望星空，但不会去探究，如果坠到了地面，他会高声说着理由：“我没看见……我不知道。”

也许他害怕被评判或者被打倒在地，也或者害怕发现自己无可救药。那也许就是他为什么同时具有两三重人格，具有不同面目的原因吧。他努力想要摆出一副战无不胜的样子，但那完全是瞎扯。他除了虚假就是玩世不恭。他身上偶尔也会闪现乐善好施和感恩戴德的影子，也许是因为他明白母亲和保拉是怎样地爱他吧，可他怎么就不能再多一点

人性呢？他知道这么做危害很大，可不管三七二十一就是这么一句话：“对，是我做的。”

跟人家打架的时候，他怒火冲天，可怎么一遇到问题就选择缩头而退呢？他嘴上说他很爱保拉。那为什么不跟她结婚呢？我们拉美人如果真抱定某种幻想的话，不管出于虚荣还是善变，首先想到的就应该是结婚。打扑克牌的时候，他想方设法都要赢，那么父亲给他机会办皮鞋厂的时候，他怎么就不成器呢？如果他琢磨过赌博，怎么就不能费费心琢磨一下钉子的价值呢？为什么？

还有，他怎么老是逃避责任呢？他什么事情都装聋作哑。要他团结、要他帮手，门儿都没有。每当我遇到麻烦的时候，他都这样对我说：“哪天你有了麻烦，千万别打我的主意。假定哪天我在夜总会碰到你，你只管假装那不是你的哥哥，甚至根本就不认识我。”正是由于这种狂妄自大，他没法体会深层次的东西，就连做父亲这件事他都不想深入。他完全独来独往，无论遇到什么事情，首先要捍卫的是他自己的自由。就因为曼努埃尔的所作所为，自由竟成了一种令人讨厌的恶习。

我曾经想过把玛塔的家当成避难所。她因为有住处，竟然这么对我说：“不行，你怎么可以住我家里？不行，不行。”因为她遭受虐待，我多次跟克里斯平和他的家里人吵架打架，可她竟这样跟我说话。看她没有鞋没有钱，我总是把自己的拿给她用。就是挨揍，我也要帮她。我也经常听她讲自己那些烦心事儿。就在我最需要她的帮助时，她竟然这样跟我说话。我强忍着眼泪对她说道：“玛塔，你给我听着，你趁早求上帝保佑你的丈夫和家庭完好，求他保佑你不要像我一样居无定所。你趁早祈祷吧。”

玛塔一向被父亲和罗伯托视为掌上明珠，可她从来不会帮助人安慰人，只有曼努埃尔揍我们俩那天早上是个例外。那是我第一次看见她身上闪现出善解人意的火花。她一直不像个妹妹，在那两个哥哥跟前也是如此。她缺乏一种道义上的责任感，从来不懂得给予，只知道索取。在我看来，她做女人简直就是投错了胎。然而，我最不喜欢的，她身上让我最不能原谅的地方，却是她对几个孩子的未来不管不顾。

在他们三个之中，罗伯托最好。他总是说：“妹妹，很抱歉。我是个男人，哪儿都可以去，你怎么办呢？”他很大度，有同情心，为人真诚，不过他没有钱，也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家。他这个孩子呀！现在还脾气火爆，好动手。他以为自己是参孙，打得过很多人。跟曼努埃尔相

比，他有感情多了，尽管他所徘徊的那个感情圈子很幼稚。

尽管罗伯托是个大男人，但行走在人生的高速公路上，他却很像一个八九岁的小男孩，穿着没膝短裤、短袖衬衫和厚重靴子。他是个受惊过度的孩子，早在那条崎岖不平的道路上被引入了歧途。他的人生之路充满变故，跌倒过无数次，全身上下伤痕累累。他一边走，一边伸出右手，想要抓住什么东西……一个女人模糊的身影在他面前飘然而过。他泪流满面，失声痛哭，希望那个东西停下来。然而，那个东西忽隐忽现，每当此时，罗伯托便愤愤地跌倒在地。

他踢打着石头，把它们扔得远远的，因为那些石头仿佛也在嘲笑他。他非常生气地说："它是什么玩意，竟敢取笑我！我要让它们知道我是谁！"他没有意识到，他跟石头相碰，受伤的却是他自己。气头过后，他会非常后悔把自己伤得那么严重。现在，他终于认识到："它们不过是在看着我。"

跟曼努埃尔不同，罗伯托有既定的目标……找到他所需要的安定。他好不容易找到自己所需要的安定之后，令人啜泣的愿望终于了结，他微笑着转过头，看着自己曾经走过的全部路程。要不了多久，他怀揣"愿望"，又踏上了新的道路。只要有人关注他的问题，倾听他的抱怨，分享他的快乐，建议他怎么着装，罗伯托就是个好孩子。无论如何，他对于感情善于驾驭、小心谨慎，而这正是曼努埃尔所不具备的。

罗伯托最艰难、最痛苦、最忧伤的时候莫过于蹲监狱的那段时间。我知道很多人出狱时变得冷酷残暴，心中充满仇恨。我哥哥不是这样。他的心中时时闪着希望之光，跟恶行从不沾边。他依旧记得自己的家庭，对其他人永远保留着热爱之情。如果有人需要，他会脱下自己的衣服给他盖上，嘴里不住地说："哦，真可怜，盖上吧。"可曼努埃尔！他只会这么想："这不关我的事，沦落到如此地步是他自讨苦吃。"

罗伯托对待事物充满感情，不停地寻找着自己的理想。在他看来，世界上没有人会犯罪。他的所见令他震惊，曼努埃尔可不这样，他要市侩得多。罗伯托觉得，很多东西都是神圣的。最好谁都别惹他心目中的圣人，因为那只会令他生气，从而变成恶魔。

如果真遇到这样的事情，或者谁不拿罗伯托当回事儿的话，他的不理智就犹如打开了闸门。有好多次，当他"站在角落里"大声忏悔，而又无人安抚时，他所有的痛苦都会转化成生气、怒火或者嫉妒。然后，他会绝望地自行离开，不计代价地寻求安慰。罗伯托需要有人指点，替他

注入道义的力量，需要有人对他说“如果这样做，妖怪会找你；如果那样做，会招来女巫。”如果把他单独扔在一边，他肯定会干坏事。

对于两个哥哥和妹妹，最令我伤心的地方莫过于他们没有任何意愿摆脱目前的生活状态。有旧衣服穿、有架可打，他们就感到心满意足。在我看来，屋顶太低很不靠谱，因为撑着它的柱子随时都会倒塌。可他们不想明天的事情，全都活在当下。

即便他们想要有所改变，我也不相信他们改变得了。好像他们谁都不具备类似的品质，不过这也包括我，尽管我尝试过改变。比如，如果有人递给曼努埃尔一块普通的石头，他会拿在手里，急切地端详着。仅仅几秒钟过后，石头开始闪光，他便以为那是一块银石，接着又以为是一块金石，再又成了无价之宝，直至光芒消失殆尽。

罗伯托会把石头拿在手里喃喃自语：“嗯，这个有什么用处呢？”可他永远也找不到答案。

玛塔会把它拿在手里握一会儿，然后不假思索地扔得远远的。

我，康素爱萝，会好奇地看着它。“这会是什么东西呢？会不会是我一直在寻找的那个玩意儿呢？会吗？”

然而，父亲把石头拿过去，埋在了地里。他又去找回一块，放在第一块上面，后来又一块接一块地找回来——不管时间有多久。终于，他修起了一栋房子。

尽管内心极度恐惧，我终于还是搬到了姨妈家居住。这是不得已而为之。结果呢，我在贝克大街一住就是大约六个月的时间。那个居民区完全属于贫困交加，人过的日子跟动物没什么两样。上天把生命赋予给了这些人，可他们赖以为生的除了面包，几乎别无他物，有时候连面包都吃不上。为了维持生计，女人和孩子都不得不干活，因为男人们只知道喝酒，根本不承担任何责任。年纪小一点的孩子赤身裸体在院子里玩耍，大一点的孩子靠打零工挣个一毛两毛。在学堂待过一两年的人寥寥无几。为了支付房租，或给一大家子人买食品，母亲们需要时不时地把收音机、电熨斗、床单（如果家里有这些玩意儿的话）、衣服、鞋子拿去当掉。

父亲们对老婆和孩子漠然置之，把钱都拿来浪费在了酒桌上或者情人身上，而他们的情人很可能就住在同一个居民区。如果哪个女人敢于抱怨，很可能被暴打一顿，或者被赶出家门，因为保护丈夫在情事方面

免遭难堪是她们的义务。男人们把时间大都花在了沙龙聚会上，老婆们一到晚上可能不得不到处寻找自己的丈夫，然后半推半拉把他们弄回家。

跟居民区的其他人家一样，姨妈家每天只吃两顿饭。我早晨起床之后，首先收拾好铺在地板上的“床”，然后整理一下房间。接下来，我从院子里的水龙头打回来一盆水，在房间里洗洗脸。这个居民区没有门，也没有围墙，如果我像其他租户那样在外面洗脸，街上过路的人会看得一清二楚。我没有钱到公共浴室洗浴。我做这些事情的过程中，姨妈——我经常称她“我可爱的小老太太”——会去市场上买东西回来做第一顿饭。与此同时，姨父伊格纳西奥要么继续多睡一会儿，要么起床喝起了晨间龙舌兰酒。

我会坐在姨妈家仅有的一把大椅子上，喝着清咖啡或者茶、吃着头天剩下的米饭或者豆子，间或也可以吃到用奶酪和辣椒煎炸的玉米饼。姨妈坚持要我坐那把大椅子，以示她和姨父都乐于让我住在他们家。那把椅子她保管得很好，已经用了好多年。他们吃的东西跟我一样，不过他们喝的不是咖啡而是龙舌兰酒。他们除了吃烈性辣椒酱，还吃油炸洋葱青椒。他们说我也应该吃一点，因为那些东西可以生血，还能开胃。不过因为吃不惯，所以我根本不吃。姨父说我不像墨西哥人，还说我很快就要飞黄腾达。他老这样开玩笑。

吃过早饭，伊格纳西奥要用水润一润头发、洗一洗脸、理一理胡须。然后，他画着十字，向圣马丁骑士敬献苜蓿草，这样才有很多人向他买报纸——《新闻报》《最新新闻》《现在》——他卖完报纸才能给姨妈拿回来可怜的一点点收入。姨妈要么去帮别人洗衣服，要么在莫雷洛斯剧院对面那家叫做“莫雷洛斯午餐”的售卖点帮厨。遇到帮厨的时候，她早上八点出门，晚上八九点才回到家，顺便给我带回一点卖剩下的面包屑。如果遇到洗衣服，她会蹲在院子里的水槽跟前，从早上十一点一直洗到下午三四点，简单地休息一下之后，再一直洗到晚上七点钟。

姨父回家交给她几个比索，在她用这几个比索买回食物之前，几乎不吃不喝。如果他只交出两个比索，那么晚饭就只有面汤；如果他交得出四五个比索，她会给我买个小面包，再买点牛奶，不过我也会喝面汤。我每顿必喝的一般是清咖啡，他们必吃的是豆子，当然还有龙舌兰酒。他们可以不吃饭，但不能不喝龙舌兰酒。

姨父还有一个女人，姨妈为此经常跟他打架。他们稍微喝多了的时候，姨妈会对他说：“矮哥，我这次不杀你，因为我怕你的尸体会吓着我！”头几次遇到他们发生争执的时候，我真是害怕极了。我几乎流着眼泪大声叫他们不要再吵，他们见我吓成那样，也就平静了下来。

后来，随着我对他们的了解不断深入，他们间的争执才令我忍俊不禁。尽管他们吃饭的时候都要喝龙舌兰酒，饭后还要喝药酒（用白酒、山楂果和其他植物混合炮制而成），而且很可能醉得一塌糊涂，但他们从不伤害对方。就这样夜复一夜，直至深夜十一点钟，他们才累倒了。每到这时，我才把床重新铺开，而他们也该上床睡觉了。

在父亲家，这样的事情根本不可能发生。我从来没见过父亲跟其他人喝酒。开饭非常准时，餐桌上的食物应有尽有——牛奶、面包、黄油、鸡蛋或者其他某个成员偏爱的菜肴、油炸鸡头、沙拉、奶酪末炸豆子或者玉米饼。跟姨妈家相比，我家富足安宁，至少在可恶的德利拉到来之前是这样的。

在“我可爱的小老太太”家，有很多朋友在我们吃晚饭的时候前来串门。他们要么坐在门廊里，要么就是哪里有空坐哪里，等着姨父给他们讲笑话或者他生活中遇到的逸闻趣事，姨妈同时会拿出玉米卷招待他们。我不明白他们之间是如何认识的，因为他们往往是这个人讲这件事情，那个人又讲的是另外一件事情。晚饭还没吃完，我就感到头昏脑涨，他们抽的香烟、喝的药酒或龙舌兰酒，以及聊天时的吵闹声让我感到恶心呕吐。

夜深了，我要把“床”铺好。我先是在水泥地上铺开纸板和席子，然后在上面铺一张床单或者旧棉被。稍好的是，他们会再给我一个枕头、一床棉被，我用姨妈的旧大衣盖在身上。后来，我睡到他们的床上，他们睡到了地板上，因为我体弱气虚，非常怕冷。我有时候感到很难为情，可他们非要让我睡床，似乎一点都不觉得有什么不妥。相反，他们好像真的非常爱我，把我当女儿对待。

有一次，姨父过圣徒日，姨妈让我磨辣椒做辣巧克力酱。我试了一下，可做不来。姨妈说道：“唉，孩子，等你结了婚可怎么办呢？你找的丈夫要是像我第一任丈夫那样难伺候的话，你可怎么办哟？为了给他做早餐，我三点钟就起床，起码磨五六升玉米。我一开始也做不来，在挨过他的拳头之后才学会了。”

姨妈把姨父的生日当成了家里的头等大事。她没有邀请隔壁邻舍的

妇女们，因为我一直在她耳边唠叨，不要邀请这些人。我好不容易才让她明白，她们可不是什么好邻居，因为她们缺乏食物或者需要接济的时候，姨妈都会帮她们渡过难关，而当我们需要帮忙的时候，她们总是一口回绝。她们借的东西从来不还。所以，那天一起吃饭的只有妹妹玛塔、哥哥罗伯托以及姨父的两个好朋友。为了这一餐不菲的饭菜，姨妈设法买回一箱啤酒，还买了点龙舌兰酒。

在姨妈家，我对宗教节日有了更多的了解。大斋期来临，黑色星期五这一天，姨妈就要在供奉悲伤圣女的桌子上先盖一块白布，然后再盖上一层紫色的圣经纸。她在画像的两边摆上三个花瓶，里面分别装着发芽的小麦、鲜花和尤显重要的蜡烛。夜幕降临，她会诚心实意地向圣女祈祷。姨父看管神坛，如果谁漫不经心地把铅笔之类的物品放在了神坛上，他会非常生气。

大斋期期间，如遇星期五和各个圣日，如神圣星期四、耶稣受难日的星期五、光荣星期六等，我们都要实行斋戒。星期三和星期四这两天，姨妈把屋子打扫得一干二净，并提前准备好各种特殊的食品。到了神圣星期四，如果姨父能够把配料买回来，她就能做出炖仙人掌果、小鱼、辣椒汁土豆和葫芦瓜。

星期五是耶稣受难日，我们什么事也不干。她甚至懒得生火，我们只好吃冷饭。那一天，我们早晨八点钟就去到教堂，等着目睹我主基督耶稣的“三次降临”。每当此时，姨妈就会说：“孩子，你看，他们把我主受难的过程表现得多么好啊。你看，正因为圣主承受了一切苦难，我们才可以少受苦难。”她的言外之意，是我不应该生父亲的气，不应该跟父亲对着干。我也意识到了自己的过错，暗自发誓再也不会有那样的行为。

姨妈对查尔玛圣灵非常虔诚，喜欢跟我讲她每年都要去朝圣的事情。我们家只有我还从来没去过查尔玛。姨妈说：“孩子，今年你要跟我们一起去，你去看看神殿建得有多漂亮。但你千万不要背对着它，否则圣主会发怒，会惩罚你。”她这么一说，我反而不太想去了，不过我想亲自去看看那些纪念品、丝带和小吃，因为她每年都要买一些回家。

5月份的母亲节即将来临，我找到了工作，给姨妈买了一份礼物。她呢，把我外祖母和母亲的照片摆在桌子上，再给她们各点一根蜡烛，还摆上了鲜花。我们本想在那天去墓地祭扫一下，可家里余钱不多，我只好去上班，所以就没去墓地。我早就注意到，在亡灵节这天，姨妈往

往会给我死去的母亲供上一大堆食物。而在家里呢，父亲所供奉的祭品除了一根蜡烛和一杯清水就再没有别的什么了。

在6月15日父亲节这一天，姨妈劝我回家去看望一下父亲，也正因为她的劝告，我对那一天感到无比的失望。德利拉仍旧在家，父亲对我无话可讲。这令我非常生气，于是我便不辞而别了。我那段时间时不时地回去看望父亲，就是想让他知道，他毕竟还有我这么个女儿。姨妈倒是常常叫我别回去算了。“每次回家都为他掉眼泪，你这是何苦呢？”姨父很少说话，可他们对德利拉那个丑八怪和她的家人都很生气。

我找到工作之后，家里的情况好转了很多，不光有钱买食品，还付清了房租。不过，这期间我很难受，因为我实在不想再在他们家住下去了。如果我忘了做家务，姨父会责怪我，说我不过是个洋娃娃，光摆着好看而已（当然，他原话不是这么讲的）。姨妈在场的时候，他不会说这些话。如果姨妈听见了，她会说：“别烦她，你这死老头子。如果你敢烦她，看我不跟你把账算清楚。”不过，毕竟是我自己的错，因为我确实不会做家务。

一天，姨父要姨妈安排我洗衣服。我以为她会打个哈哈就算了，可悲惨的是，她把肥皂、洗衣液、水桶和搓衣板递给了我，还对我说：“懒鬼，快去把衣服洗了。正因为你不会洗，我才要你洗。”这样的吩咐令我很不高兴，不是因为我不喜欢干活儿，而是因为居民点的每一个人，以及外面大街上的过路人会把我看个仔仔细细。

我刚一蹲下来开始洗衣服，就意识到隔壁的女孩子们在嘲笑我。“哦，你都在洗衣服了！”莱诺娜跟另一个女孩子说道。“洗得正欢啊，妹妹！”另一个女孩子也说，“家里没有钱啊，父亲还把我撵出来了。”我一句话也没有说。我知道她们不会在意我，再说我已经觉得自己非常低贱，如果再去搭理她们，岂不意味着更加作践自己。

6月末，我生病了。我变得非常消瘦，精神越来越差。因为没有按照姨妈的吩咐请假而只顾在家休息，我丢了工作。一家人又吃起了斋，因为仅靠姨父那点收入是过不好日子的。有时候，我只吃一顿午饭，他们在晚间也只能喝几口龙舌兰酒或者药酒。我尝过他们的辣椒酱，可从来没尝过龙舌兰酒，尽管他们说那会强健我的肺部，还能够治愈我的胆汁病。情绪沮丧引起我的肚子疼痛，姨妈会给我熬制苦艾茶或者菊花茶。

这种照料方式我很不适应，因而愈发觉得痛苦。跟父亲住一起的时

候，他会把医生叫进家门，让我卧床休息，然后由医生看病开药。可在这里，人们不会把疾病看得太重。即便有人遇到事故受了重伤，人们也不会想到求医问药。每个人都只站在旁边观望闲聊，就连受伤者的家人也都如此。当天一过，谁都不会再记挂这样的小插曲。

我因为感冒发烧，引发了支气管肺炎，胸部觉得很痛，呼吸比较困难。姨妈不知道我究竟得的是什么病，不过她依然给我做了水浴和酒精擦身，还在我头顶放了两片所谓“不知羞的”树叶子。做水浴的时候，她先把热水倒进水盆，再加一点柴灰，然后让我把脚放进去，直至水盆里的水完全变凉。用酒精擦拭之后，她把我全身上下捂了起来，直至我热得出汗。姨妈说，通过这种方式，我们的身体就能够排除病痛。看起来似乎不可信，但我的体温真的降了下来，尽管咽喉依然疼痛。后来，我的朋友安赫利卡来到我家，她给我打了一针青霉素。这样，我的病情缓和了不少，终于能够起身亲自去看医生。姨妈当掉我的大衣才凑够了钱，而父亲压根儿就不知道这件事情。

我住在姨妈家那几个月，海梅老往那边跑。即便我求他们，他们也不敢把他赶出门。海梅知道怎样赢得他们的感情和信任，因而占了他们的便宜。他可以完全自由地出入他们的家门，不分时段，不管是什么样的状态，也不管带没带朋友，一切都凭他的意愿。有好多次，他醉得一塌糊涂，来到家里已是黎明时分，我只好盖着大衣躺在水泥地板上，把床腾给他醒酒。

实际上，姨妈对我越来越反感，因为我没有工作，也没有钱。我注意到她给我做早餐时的表情，酸楚而严肃，跟我刚刚搬来她家时迥然不同。不过，我依旧觉得肚子很饿，于是开始四处找工作。安赫利卡不光帮我出车费，还说了很多鼓励我的话。我想来想去，觉得最好离开墨西哥城，到别处找找看。可怎么离开？哪有钱？我既买不起车票，也买不起手提箱。

姨父训斥我的语气日渐刻薄，把之前没说过的话都说出来了。每天早晨，他一见我涂脂抹粉就说：“你跟商店橱窗里摆的那些模特没什么两样，只知道涂着油彩站在那里。动起来，把钱挣回来，怎么去挣我不管。问题是我们急需用钱——真的很急。反正你得向家里交钱。”有时候他又会说：“像你这样一事无成，等结婚了，你让你丈夫吃什么呀？他娶你难道仅仅为了让你陪着睡觉？动起来吧，一定要动起来。钱怎么到手无所谓——你都看见了，你姨妈急需用钱，她要用钱的地方多，我一个人帮不了。”

陪睡觉！他讲话的口吻俨然我已经走上了那条路。他的那一番话让我打定主意破罐破摔，从他家里搬出来。对我来说，破罐破摔莫过于只要遇到有钱的男人就跟。但我做不到——廉耻之心拦住了我，于是我哭着来到教堂寻求庇护。不幸的是，我把这一点廉耻之心也慢慢地搞丢了。

如果让姨妈知道了，她肯定不会饶恕他。不过，她依旧跟邻居们嘀咕，说我一点都帮不了她，说我一分钱都不给她，还说我把她那张床睡坏了。我洗衣服的时候，从邻居小孩那里得知，姨妈对我的抱怨可真不少。可我有什么办法呢？我一直在留意报纸上的用工广告，可等我赶过去的时候，空缺早填满了。要不就是那些男人见我一副失魂落魄样，便心怀不轨起来："只要你愿意，你根本不用做事。你还很年轻。那么，我就帮不了你咯，不过如果你愿意——"我有两次不禁甩门而出。回去继续替加西亚先生做工？没门儿！海梅也在那里做事情。

每次遇到海梅过来的时候，我心里觉得又气又羞，因为我坐在大凳子上吃饭的情境被他看见了，而他一向对他们家的住房引以为豪，全家人都是围着餐桌边吃边聊。他说过，他的家庭跟我的家庭不在一个层次上。我对姨妈和姨父颇为生气，他对我如此轻贱，而他们竟视而不见。

来到姨妈家，他仍旧以为自己比我强。一天晚上，他想证实这一点。晚上八点半的时候，他喝得醉醺醺的来到我的住处。我正坐在床上做针线活，他之前送给姨妈家那台小收音机播放着节目，姨妈正坐在连接小房间和厨房的门廊里。我抬眼一看，只见他双手扶着门框，步履踉跄，衬衣敞开着，领带被扯到一边，拴着浪荡少爷牌皮带的裤子滑落到了屁股上。哼，我竟然指望着他！

突然，他猛扯我的袖子，抓挠我的胳膊。我比想象中还要敏捷地直起身来推了他一把，他一下子跌坐在椅子上。我非常生气，不禁骂起他来："不要脸，你想干啥？你要以为我是你从窑子里带回来的女人，那你就给我滚蛋。"姨妈吓傻了，不停地说："闺女，别发火。海梅，你别闹了，快走吧。"

接着，我又对姨妈和姨父说："是你们的错，我跟你们说过多少次，别把这个醉鬼放进来。快叫他滚，否则我就报警。"海梅愤怒而又蔑视地看着我，还提起了那台收音机的事。我一把扯过收音机，朝地下狠狠地摔了下去。"滚你妈的蛋，别以为你用这个破玩意就能收买我。你赶快给我滚蛋。"眼看收音机就要掉到地上，姨妈竟然接住了。海梅

哭了起来，可我不为他的眼泪所动，依旧站在一旁攥紧了拳头。姨父把他推出门外，他才离开了。

他走了之后，我浑身颤抖。我不会抽烟，可不管不顾地抓起了一根香烟。姨妈从没见我气成那副样子，吓得不敢出声。姨父笑嘻嘻地走进屋来："嘿，小矮哥好可怜，他今晚真是撞邪了，好哇。"姨妈对我说："唉，这算怎么回事嘛？我以前从来没听见过你讲脏话，今晚是第一次。你要把那收音机摔坏了，拿什么来赔他？"

"我才不管收音机不收音机呢。姨妈，还给他得了。我不想让他有任何借口跑到这里来。请你们别再让步了，别让他再进家门，好吗？"

一天晚上，我求职归来，一下车就看见海梅在等着我。

"亲爱的康素爱萝，请等一下，我不会占用你太多时间。我知道我在你眼里无关紧要。我的确算不上老几，可我爱你。求求你，给我几分钟的时间吧。"听他这么一说，覆盖在我心上的一层厚纸板仿佛荡然消失，我不禁旧情萌动，答应陪他走一走。

他一路聊着他的忏悔、他的母亲，以及他对我的爱，我方才发觉我们已经走了很远很远。我们来到了一片空地，周围没有光线，连路过的车辆的灯光都照不到我们。我跟他说我想回家。可他的脸色霎时一变，把我吓了一大跳。他紧接着抓住了我的胳膊。我心里非常害怕，但装着跟平时一样非常平静，底气十足地叫喊道："海梅，放开我。我要回家，你不用陪我，我自己走。"

可他不让我走。他慢条斯理地说起话来，但那一番话跟平日大不相同，听上去很空洞，很低沉。"你以为我会让你走吗？你太天真了。我把你带到这里来，就是要你拿定主意。你要么随了我，要么——"

海梅掏出一把短刀，抵住了我的肚子。只需他轻轻一推，短刀就会进入我的身体。我只觉得眼睛里一片模糊。有那么一阵子，我一句话也说不出来。我只是紧紧地握着钱包，在心底里不停地祈求母亲和瓜达卢佩圣女的保佑。糟糕透顶的，莫过于他此时头脑极为清醒，所以我不能跟他打架。刀尖抵在肚子上，我已经感觉到了阵阵寒意。

我站着一动不动，但在心里却颤抖不已。我多么希望有机会夺路而逃啊，于是对他说道："行啊！如果你想杀我，干吗不早点动手呢？你知道，你这样做实在是帮了我一个大忙。求求你把我杀了，就算我求你吧。你知道，没有人需要我，所以死在这里还是其他地方，对我来说无

所谓。你把我杀了，其他人会对你感激不尽。你说过，我是个爱慕虚荣的女人，那么你就把我这个傲慢的女人、愤世嫉俗的女人、目无尊长的女人给杀了吧。我已经没有感情了，来，动手吧。”接着，是一阵沉默……我觉得自己仿佛要倒下去一般。

最终，海梅放下刀子哭了起来。我长舒了一口气。我听着他像个孩子一样不停地抽泣。他扔下刀子，拥抱着我。“原谅我，亲爱的。你都把我逼疯了，却又对我如此地冷漠。但是，我是爱你的，我爱你。”他的声音越来越大，后来几乎是在咆哮一般。“即使有人看见我哭，我也不在乎。我爱你，我爱你。”我趁此机会对他说：“亲爱的，咱们走吧，别再多想了。不管怎么说，我也是爱你的。我们干吗给对方罪受呢？咱们走，黑哥。我保证，以后再也不对你凶。亲爱的，我爱你。”

我们朝姨妈家往回走。我感觉生不如死，双腿好似两根大橡皮，浑身颤抖直冒汗，肚子疼得要命。“你怎么了？”周围的人见状问道。当着这些人的面，我却什么也不能说。姨妈给我泡了些苦艾茶，这事儿总算解决了。两个星期之后，我再次见到了海梅。他喝得醉醺醺的，嘴里不停地叫嚷着蕾维卡、贝丽卡、埃斯特拉、阿德莱达等名字，其他没有说出来的名字不知还有多少呢。

这段时间里，我对马里奥有了进一步的认识。他目前是我的上级，曾经对我说过：“我除了有一双手可以替你做事，没有别的东西可以给你。我没有专长，但我向你发誓，我会尽一切努力来保证我们什么都不会缺。哪怕只剩一碗豆子，我也会全部让给你吃。”马里奥就在姨妈家附近做工，已经向我求过两三次爱。但我依旧想着要离开这座城市，去过一种没有眼泪、没有羞辱的生活，不光可以自由自在地过日子，甚至还能学习。

我又到一家女修道院或者别的宗教团体试了一次。“我一生下来就不适合在外奔波。我需要平和，我需要安宁。”当时我只有这一个念头。“可是，钱呢，一千个比索，一千个啊——”他们告诉过我，加入女修道院必须得有一千个比索。我从来没去证实过，但我问过修女，怎样才能进入修道院。

“如果你父母同意……”

“我妈妈去世了。”

“那么，只要你父亲同意就可以了。”

“还需要别的什么吗？”

“婚生子。”

这对于我的愿望无异于一瓢冷水。父亲一直没和母亲履行过宗教或者世俗的结婚程序。

我找了一份工作，可只维持了很短的一段时间。被解雇的那一天，我去见了马里奥，他答应我先找他父亲谈谈，然后再给我找一份工作。被解雇的坏消息我不想告诉姨妈，同时，因为姨父确实不欢迎我，于是我决定跟桑迪托斯住上一段时间。姨妈有点后悔，同时也有点生气。

我搬到桑迪托斯家之后，在墨西哥工人联合会找到了一份工作。帮我找到这份工作的，是我以前一个名叫伊尔马的同班同学。我的心情越来越好，要不是由于晚上八点半或者九点钟才下班，我是不会再回到姨妈家的。下班之后，我先跟着伊尔马去一个舞厅跳上一个小时的舞，这样，我十点钟才能回到家里。桑迪托斯所居住的地段缺水缺电，人行道也没有铺设，那个时段让我尤其感到害怕。在靠近运河的地方，时常有人拦路抢劫。我一路上不停地向我知道的神灵们祈祷，心都提到了嗓子眼，双眼大睁才能看清道路，好不容易才回到家里。

联合会有一个女孩子辞了工，于是她的老板多给了我一点报酬。然而，厄运似乎跟定了我。伊尔马产生了嫉妒心，在我背后耍起了阴谋。我不想再惹麻烦，只好辞掉工作，又回到了姨妈家。

我开始盘算要不要住在马里奥家。太滑稽了！我之前发过誓，要做一个谦逊的圣人，以热切地希望修女要保持纯洁、神甫要保持虔诚的圣方济各 (2) 为榜样，现在却要和一个男人共享所谓的安宁。我一点一点地变了。发生了那么多事情，我的内心感到非常痛苦，只是从来没有表现出来。我尝试过冷眼相对。可那又有什么分别？我对一切视而不见，凡事都自己拿主意。毕竟，只要父亲不在意，别人肯定不会在意。

一天下午，我和马里奥看完电影回来，去了他的家里。他对我说：“别走了吧。”尽管我自己曾经做过那么多决定，可他要是明白我的思绪在那一刻有多么混乱就好了。只要选择留下，就意味着我是他的人。不过，回家又有什么意思呢？让他们把我扫地出门？还是让父亲问我回家干什么？回到姨妈家我更无法忍受。我没有工作。我多么希望有人敞开大门迎接我啊，可他们全都不愿意。

“随主之愿吧！”那一刻，我什么都不考虑，唯一能打动我的，就是

让我摆脱那个令人窒息的环境。我多想眼里不再有钉子，每天不再有屈辱啊。我多想不再挨饿，永远地摆脱海梅啊。

“好吧。”我说这话的时候，脑子里一片混乱。马里奥当然非常高兴，告诉了他的母亲。她倒是接受了我，但我看得出来，她并不喜欢我。那天晚上，她安排我和她一起睡，马里奥挨他父亲，也就是雷耶斯先生一起睡。第二天，就连太阳都好像变了个样，大街漂亮了许多似的。他们家是一种怎样的平静啊。马里奥的母亲坚持要在附近给他租一套房子，我只需在他上班之后才过去做一做家务事。他母亲说，在我们结婚之前，她都要把我们分开。马里奥有些等不及，可我对这样的安排十分满意。

一天早上，我拿着面包走进屋子的时候，听见马里奥和他母亲正在吵嘴。她大声嚷嚷，说他竟然要她来供养他和她的女朋友。“别胡说，妈妈，我替她给过你钱。”他回答道。我假装没听见，可等他去上了班，他母亲也去了菜场之后，我把所有的衣服塞进一个纸袋子回到了姨妈家。我不怕再去找工作来养活自己，可回到姨妈家真是令我十分难受。

我正坐在椅子上喝着清咖啡，马里奥走了进来。他面色苍白，一看见我就哭了起来。他说起他母亲的种种不是，拥抱着我叫我千万别停止对他的爱（对此我不得不撒撒谎）。他拒绝回到家里住，而是搬到了姨妈隔壁的一家制鞋店。为了付房租买食品，他卖掉了所有的衣服和物品，只给自己留了一套衣服。

我一直对他说，我不喜欢周围的邻居，邻居们对我的伤害很大，我想搬到别的地方去住。我想说服他跟我一起离开墨西哥城。他这才实话告诉我，雷耶斯先生并不是他的亲生父亲。他的生父在通信部门工作，可以安排他到别的城市去居住。然而，当时我对一切都信不过。不过，他父亲真在蒙特瑞给他安排好了工作。

所有邻居立即知道了我要搬家的消息。那天下午，他们全跑到姨妈家来跟我们道别。姨妈对我说：“乖女儿，给他们点东西吧，他们会记住你的。”我觉得这样的说法很奇怪，可还是遵从了。我给的不过是些廉价的小礼物，给这个人一只玻璃杯，给那个人一条花裙子，可他们全都满心欢喜地收下了。我给了四五件礼物之后，姨妈问道：“你们收下这些礼物之后就不会忘记她了，对吧？”他们对我表示过谢意就离开了，走的时候还让我记得给他们写信。姨妈哭了。

可怜的马里奥！他自以为找到了真爱，于是带着我来到了蒙特瑞。他一心想寻找的是一种抽象的爱，无法触摸，也无法明白，更无法用语言来解释。他以为在我的身上能够找到这样的爱情。可爱情是一种男女双方都能感受得到的东西，是共同照耀着男女双方的一束美丽的阳光。这一束阳光只是照耀到了马里奥的身上，并没有照耀到我的身上。我依旧爱着海梅，心里根本容不下对马里奥的爱情。我只不过把他当成了生命中的一条绳子，靠着这条绳子摆脱了我曾经陷入其中的深井。我早就想好了，只要他把我带到蒙特瑞，我就一个人开始新的生活。

---

(1) 希巴女王（the Queen of Sheba），《圣经》人物。传说中，她是一位阿拉伯半岛的女王，在与所罗门王见面后，慕其英明及刚毅，与之有过一场甜蜜的恋情，并孕有一子。传说中的希巴女王有两种形象，一是惊艳绝伦，一是丑陋无比。——译者

(2) 圣方济各（St. Francis of Assisi，1182—1226），又称亚西西的圣方济各或圣法兰西斯，天主教方济各会和方济女修会的创始人。——译者

玛塔

在克里斯平的家里，发号施令的人是我的婆婆。孩子们对我的公公全都满不在乎。克里斯平对他很刻薄，大有跟他平起平坐的架势。有一次，他责怪他父亲在外面喝醉了才回家，那架势仿佛他是父亲，而他父亲是儿子！

我婆婆很娇惯克里斯平，因为他是家里的老幺。他这个人喜欢随声附和，在争论问题的时候从不喜欢被别人超过。他经常跟他大哥安赫尔吵架，如果遇到他母亲出面干涉，他也会对她出言不逊。

大哥安赫尔与一个名叫娜塔莉亚的女子既履行过世俗婚姻程序，也履行过宗教婚姻程序。他们分分和和好几次，因为同为天主教徒，所以双方都在忍受着折磨。安赫尔在阿卡普尔科找到一份工作，便把她接了过去。他的工作需要经常离家在外，有一次，他回家提前了一些，结果撞见她跟另一个男人正躺在床上，而这个男人不过是个水果摊贩。安赫尔把他俩揍了一顿。不过在我看来，有错的人是他自己，谁让他把老婆一个人抛在家里呢。安赫尔被拘留了三天，随后带着娜塔莉亚又回到了墨西哥城。

我婆婆想让安赫尔把娜塔莉亚踢出去，可他偏偏留着她，他要报复她。每到晚上，我都听见她在哭泣，同时求他放她回家。紧接着，要么是一巴掌，要么是一拳头。这样的情形持续了十五天，天天晚上如此。克里斯平也不让她好过。他推崇性别平等，可只要听到哪个女人背叛了男人，就恨不得把她从地图上连根拔掉。

白天，娜塔莉亚不能独自外出，就连去浴室也不行。她每次去看她母亲的时候，他们都要派人陪着她。她就像一个犯人。我问过她，干吗不永远地离开算了，她说他们曾经威胁要夺走她唯一的儿子。她和安赫尔仍旧生活在一起，后来又生了两个孩子。

克里斯平的大哥巴伦廷跟他老婆也不和睦。他十六岁的时候，全家都还居住在普埃布拉，他跟一个比他大许多的女子结过婚。他们既履行过世俗婚姻程序也履行过宗教婚姻程序，还生了两个孩子，可这一切都显得无足轻重，因为来到墨西哥城之后，她跟另一个男人好上了。她最终抛下两个孩子和巴伦廷，跟那个男人跑了。这样的情形颇不寻常，因为如果女人跟着别的男人私奔，大多会把孩子留给自己的父母。所以，

巴伦廷把两个孩子带到他岳母家，办理了离婚手续。

克里斯平的家人一直不喜欢我，因为我不会做事情。我很少给婆婆打帮手。她爱清洁到了夸张的地步，每八天就要清洗一次床单，因此她时刻都在擦擦洗洗。

我觉得克里斯平很难伺候。他对吃穿很讲究。我给他洗裤子洗得双手起泡，只好由婆婆接着给他洗完。不管怎么努力，我给他浆洗、熨烫的衬衫始终做不到她那个样子。怪不得她对我很不满意！不过，我一直在努力，绝不像她所说的那样，经常在大街上闲逛。

克里斯平想继续跟他母亲一起生活，这让我实在受不了。两个星期之后，我们自己找了个地方。我们在一个只有十五户居民的住宅区找到了一套带厨房的一居室。克里斯平买了一张床，他母亲给了我们一张桌子和两把椅子，以及一堆锅碗瓢盆。

一开始我很高兴。我得承认，我们的日子过得很没有秩序。我这才意识到，自己真没用，不适合做家庭妇女。我尽可能把房子收拾打理好，不算太完美，但至少不会太脏乱。

九个月之后，我终于怀了孕，克里斯平对我迟迟不孕非常恼火，他会跟踪我进入厕所，看我是不是做了生殖道灌洗。后来，他甚至带我去看过一位女医生，检查我是否服食过什么不要孩子的药物。那之后，他又开始怀疑那位医生会不会把我整绝育了。可就在那之后九个月，我怀上了孔塞普西翁。

整整三个月的时间，我觉得十分恶心，经常呕吐。除了流质，我什么都吃不下。一切都让我感到很烦——乳房、肚子、胎动……后来我才适应了这一切。我以为克里斯平会因此而高兴，没想到他此时在我面前露出了真面目。你知道他成了什么样的人吗？就是那种只要老婆孩子，却一点责任也不想承担的人！我怀孕期间，他开始带着别的女人外出，我还知道，有个女人给他生了一个孩子。

有了丈夫之后，我就产生了一种预感，我不应该相信自己的那些女性朋友。我注意到，伊雷拉和埃玛会向克里斯平讲述她们的烦恼，还向他讨主意。我等待埃玛出我的洋相，结果看走了眼，让我出洋相的人是伊雷拉。她是我最好的朋友，早已结了婚，我根本没想到她会把克里斯平哄得团团转。

克里斯平一直喜欢拈花惹草。他这个人很不讲道德。有一天，他先

是邀请伊雷拉一起喝苏打水，接着又请她看电影，然后又去了集市。他自己在外面风流快活，我则被关在家中独自面对婆婆。其实，在认识伊雷拉之前，我已经察觉到他起了变化，女人对这些事情一向很敏感。他一回到家就要换衣服，要是我没给他备好干净的衬衫，他会当着他妈妈的面对我一通臭骂。我得随时替他备好干净衬衫。衬衫一脱下来，我就得倒上肥皂水把它洗干净。

他出门的时候，从来不跟我说话，只对他妈妈说："妈妈，我很快就回来。"他一般在半夜才回家，而且从不使用钥匙，要我爬起来给他开门。我真觉得他开始讨厌我了。他发疯似的说我没有能耐，只有他的父母懂得照顾他。他不喝酒，可为了鸡毛蒜皮的小事儿打起我来跟酒鬼没什么两样。我怎么做都不顺他的意。

克里斯平不允许我回家，可我宁死也要看望父亲，所以我几乎每天都偷偷往家里跑。我丈夫不喜欢爸爸拿钱拿食物接济我。克里斯平每周只给我二十五个比索，对一个刚开始打理家庭，却又不知道该在什么地方购买东西的女人来说，这点钱根本不够用。所以，爸爸会给我十五到三十个比索，再给我一些牛奶、糖和其他物品。克里斯平不管我够不够用，一心只希望我跟家人彻底断绝来往。

我有一次回到家里的时候，安东尼娅对我说克里斯平跟伊雷拉在一起鬼混。我不想相信她的话，可有一天，就在我从婆婆家出来购买煤油的时候，惊动了他们两个。我当时正从一条小巷子穿过，突然看见克里斯平向伊雷拉示意他什么时候去见她。伊雷拉突然发现了我，立刻意识到我看穿了他们的把戏。但我仍旧继续往前走。

第二天，克里斯平带我去看电影。回家的时候，我们看见伊雷拉和埃玛正在闲聊。她俩一见我们就哈哈大笑，克里斯平冷笑着问："她们是在跟着你笑，还是在取笑你？"他这么一问，我感到非常生气，我在心里对自己说："伊雷拉你这个臭婊子，这笔账我一定要找你算。"

我出去买面包，正好在卡萨一格兰德的出入口遇到了她。我对她说："伊雷拉，你给我听着，你跟克里斯平混在一起到底想怎么样？"

她既不像其他已婚女人那样默不作声，也不否认，而是有些紧张地回答道："这都是克里斯平的错，他非要带我去看电影，我只好跟他一起去，这样我丈夫回家的时候才不会撞见他。"

"你以为我会相信吗？"我问道。"那天你跟埃玛在笑什么？"

她大着胆子说道：“是这样的，我觉得很搞笑，因为克里斯平先是要我跟他一起去看电影，我不去，结果他就叫上了你。”

我大吵大闹起来，根本顾不得有没有其他人听见。“伊雷拉，你给我小心点。你这是在勾引已婚男人。克里斯平跟其他婆娘鬼混我管不着，可我要警告你。你要是不离开他，会有你好看的。”

突然，我发现她的手上戴了个银色镯子。那是我哥哥给我的。克里斯平之前戴过它，可他说搞丢了。原来他把镯子这么处理了！我从她手上捋了下来，然后跑去找我那该死的丈夫。我让他一个人去跟伊雷拉过，给我和孩子留点清净。我也跟婆婆讲过，如果我们分了手，她可不要责怪我。然而，克里斯平对所有事情矢口否认，他的家人自然相信他说的话。那一次，我们没分成，又恢复了老样子。

姐姐安东尼娅第一次跟我说她看见克里斯平游手好闲的时候，就建议过我在半夜时分摆上克里斯平的照片和脂油蜡烛，同时向死亡圣神一连祈祷九个晚上。她信誓旦旦地说，要不了九个晚上，我丈夫保证会把其他女人忘记得一干二净。我从居民区一个出售类似物品的人那里买回来九天祈祷仪式的经文，并把它记在了心里。经文是这样的：

> 耶稣基督啊，上帝啊，你曾经胜在了十字架上！天父，我请你出面把克里斯平送回到我身边来，让我能够掌控他。以主之名，假如他狂暴如畜生，请你把他驯服成羔羊。让他充满迷迭香一样的柔情。他如果吃面包，须得给我一口，他如果喝凉水，也须得给我一口。主啊，我求你令他兑现给我的所有承诺。以你的无边威力，让他回到我身边，无论捆绑还是敲打，只要他兑现承诺。对主而言，万事皆有可能，我会一直向您祈求，祈求您答应我，我愿意用余生做您最忠实的追随者。

我背下了经文，可从未诵读过。如果他真的回到我身边，那必须是他想回来才行。我不想用强力逼迫他。

我所认识的妇女大多会在午饭时间在门背后点上供烛，摆上水杯向着胡安·米内罗的灵魂祈祷，每呼喊一声天父的英名就叩击门板三次。要说把丈夫或者情人拉回来，圣·安东尼奥也很管用。姨妈有个邻居名叫胡莉娅，她对这些事情懂得很多，她说这位圣人很喜欢自己的孩子，如果你用丝带盖在孩子的照片上，他很快就会遂你的心愿，因为这样他才会再看到这个孩子。如果你把不着家的人曾经穿过的衣物盖在圣像的

身上，效果会更好。

圣·贝尼托也能令男人们收心，不过他会在男人们跟其他女人鬼混的时候敲打他们。我可不敢向这位圣人祈祷。结果呢，我的日子更难过，因为克里斯平每次回到家都满脸怒容。

我错就错在从未让丈夫吃过醋。我可不像其他女人，例如伊雷拉那样恬不知耻。我对父亲无比的崇敬之情仿佛一道高墙，使我这个正派女人跟红杏出墙毫不沾边。再说，在我所居住的社区也不可能遇到什么好男人。既有责任心，又全心全意对待老婆孩子的男人早已成了稀世珍宝。这样的男人既不成天站在街角闲荡，也不跳舞，更不酗酒。我除了生下更多的孩子，还能从他们身上指望什么吗？什么也别指望！

尽管我身材矮小，长得也不漂亮，但追我的男人一直没断过。我有没有丈夫对他们来说无关紧要。我跟克里斯平一起翻修第一套房子时，有一个名叫鲁佩尔托的邻居让我们从他家搭接了一根电线。他人很好，是吧？可他随后对我说，电费怎么收全都随他。我叫克里斯平别再从他家搭接电线……用蜡烛还好一些。

事实上，我对其他人根本没兴趣。如果我跟某个男人合不来，换个男人不更糟吗？然而，克里斯平老把朋友往家里带，其中总有那么一两个想揩我的油。

有一次，我们和克里斯平在木工店做工的几个朋友一起去参加施洗晚会，他们先是喝了些酒，然后其中一个朋友要我跟他跳一支舞。尽管克里斯平在跟另一个女孩子跳舞，但我并不想跟这个人跳舞。然而，我丈夫有个烂习惯，只要有人请他老婆跳舞，他从来不会拒绝，所以我只好跟这个人跳了起来。这个家伙把我抱得越来越近，几乎到了脸贴着脸的程度。他把我拉到一个阴暗的角落想要亲我，可我扔下他跑掉了，因为我婆婆就站在院子的边上看着。

接着，我小姑子的朋友想请我跳舞，他跟我一样高，长得比较英俊，蓄着卷发，眼珠很蓝，皮肤很白。他直勾勾地看着我，问我叫什么名字。我这个人一向比较冒失，就把名字告诉了他。

“玛塔！多好听的名字啊，”他说道。“你简直就是我的梦中情人。”他老婆也在晚会现场，可他觉得无所谓。他把我带到最昏暗的角落，跟我跳起了贴面舞。他说我是如何如何的好，还要我跟他另外约个地方见面。你看得出男人们是如何背叛自己的老婆了吧？他这个人属于典型的吃着碗里，看着锅里。

他一个劲地说：“我喜欢你。我们干吗不在一起呢？我们肯定会相处得好。我最想找的就是你这种女人。”我尽量跟他打哈哈，可他真想跟我约一次会。我不禁觉得，只要我愿意，只要不被嫂子和婆婆等人发现，机会不知会有多少呢。不过，我转念一想，也不再跟他跳舞了。克里斯平就在场，可这个家伙整晚上都像狗一样跟在我身后不停地转悠！

克里斯平的家人和朋友一直都在监视我。他母亲说我从不着家，还说我交友过多。嫂子倒不说我懒，可她说我不讲卫生。不管我做过什么事情还是去过什么地方，克里斯平立马就会知道。他们给我找的麻烦可不少。

有一次，哥哥罗伯托过来看望我。我当时正在生病，当小姑子索菲娅进屋来问我的病情时，她正好看见哥哥也坐在了床上。她马上就出去了，罗伯托也紧随其后离开了。索菲娅一定跑去向克里斯平报告了这件事情，因为他怒火冲天地回到家里，口里还骂个不停：“我侄子爬到床上去你都气得不行，怎么你哥哥可以在床上想躺就躺呢？”

你看你看！索菲娅跟他告状说我哥哥罗伯托吃睡都在床上，这完全是一派胡言。克里斯平大声嚷着说，这房子是给他的家人修的，不是给我的家人修的，还说他不可能供养我家的亲戚。

我非常生气，对他说道：“如果这套房子是给你的家人修的，那你让他们搬进来住吧，我搬出去。”就为这事儿，他第一次狠狠地揍了我一顿。

消肿之后，我才回到父亲那里。之后，我哥哥差不多就没再来看过我。他一定明白其中的原因。我真怕克里斯平。只要看见他生气，我就会怕得发抖。要是我敢向他伸手，情况会更严重。我怀孕三个月的时候，想对他还手，结果还是被他揍了一顿。我再也无法忍受这样的生活，于是，有一天我跟他说我想去上厕所（厕所就在外面的院子里），但我其实回了自己的家。

克里斯平打发他妹妹索菲娅过来告诉我，只要我回去，他一定会改正。父亲一个劲地催我回家，还让我恳求丈夫的谅解。这样的情形令我很为难。我虽然回了家，可并没有道歉。我对他动了手倒不假，可那也是为了保护我自己。那之后，他变得更凶。不是这样的借口，就是那样的借口，反正他不停地打我。他会把收音机的声音开得很大，这样就没有人听见他在打我。有一次，他踢在我的后腰上，痛得我差一点流产。那一次，我又离开他，去了罗萨里奥大街的卢裴塔家，当时正好遇到父

亲和姐姐康素爱萝也住在那里。那段时间，只有曼努埃尔和保拉住在卡萨－格兰德。

我从不跟父亲和哥哥说克里斯平打我的事儿。他们肯定都注意到了，可对此无能为力，否则我的日子可能会更加难过。父亲只是说，我任何时候想回家都可以。我本可以不费吹灰之力就把这事儿讲出来，但我无法承担如此重大的责任，因为两个大男人一旦动起手来，任谁也拉不开。罗伯托和曼努埃尔打起架来非常疯狂，我常常对后果感到一阵阵后怕。如果只是理论几句，动几下拳头，我倒不担心，可如果他们动起刀子来，那又会怎么样呢？还有，何必呢！还不是老样子吗？

生下女儿的时候，我才十六岁。父亲在疗养院陪着我，我疼痛难忍的时候，只有死死地抱住他的大腿。所有的钱都是父亲支付的，克里斯平甚至不知道到底花了多少钱。他也没问过。克里斯平想要的是个男孩，不过我看得出来，女儿他也很喜欢。他一开始每天都往疗养院跑，接着又往卢裴塔家跑，后来又往卡萨－格兰德跑，前提当然是为了看女儿。不过，我仍旧对他没有任何感情。我恨他，因为抚养孩子的责任要我一个人独自承担。我常常为了很小很小的事情掐他，在父亲家里他不敢打我。

他每次来看我的时候，一分钱都不给。我的吃穿，以及孩子的开销，全都是父亲在拿钱。克里斯平会跟我父亲说话，也会向他道歉。父亲问他，我们生活在一起怎么就那么难，克里斯平便开始指责我的不是，说每次打架都是我的错，说我这个人很难相处，说我从来不懂得照顾他，还说我从来不着家。想想吧！有小姑子和那么多人监视着，我就算想乱来也不可能啊！

我婆婆最终来看望了孩子，并叫我搬回去跟他们一起住。我答应了，可只住了不到三个星期。原因出在克里斯平的侄女莉迪亚身上，这个小女孩是克里斯平死去的姐姐的女儿，他姐姐之前跟一个男人跑掉了，可这个男人后来抛弃了她。我不知道她是怎么死的，反正结果就是又多了一个没爹没妈的孩子。

有一天，我正在熨烫衣服，莉迪亚抱着孔塞普西翁以一种很过分的方式亲吻她。她把孩子抱得很紧，而那种过分亲昵的方式让我感到很生气。我不住地要她把孩子放下。对她说话等于对牛弹琴！我公公是个裁缝，当时正在家里做事，可他不想管事，还叫我不要过于敏感。他明明听见莉迪亚说“如果你不想让我抱这个孩子，那么她从哪儿出来你就把

她从哪儿塞回去吧”，却并没有训斥她。

我顿时火冒三丈，收拾好东西就要往外走。公公拦住我说道：“等我老婆买菜回来之后你再走也不迟。”

“你有什么资格命令我？”我一边反问，一边还添油加醋说了些难听的话。

“我是你父亲，你这女人太不讲道理了。你简直不要脸！”

另一个小姑子娜塔莉亚也在场，她对我说道：“玛塔，快走，等她回来，你更不会有好果子吃。”

果然如此。婆婆回家之后，把我赶出了家门。我本来只收拾了几件衣服，可她让我把碗碟和床一起搬走。她说我不配给她儿子做老婆，甚至说孔塞普西翁不是他的孩子！我气得从她家里跑了出来。

那天晚上，克里斯平来瓜达卢佩姨妈家找我，他很生气，发了很大的火。他指责我咒骂他的母亲。我跟他讲了莉迪亚所说的话，可他不信，还打了我。他就是这样的人。之后，我整整一个月没见他，可他随后就开始在我家门外吹口哨。

我反复地说自己不喜欢克里斯平，父亲也就不再强迫我搬回去跟他住。然而，我丈夫可不是那么好甩掉的。不在他身边的时候，我生理上一点欲望也没有，可只要他不住地诱惑我，我的反应会非常强烈。我很勉强地跟他往小旅馆跑，可他对此并不满足，不住地抱怨说他没办法弄我，因为我的脸上不是愁容就是怒容，跟一块木头没什么区别。

他属于很骚的人，同样希望女人也很骚。如果我们在家里单独相处，哪怕只有一两分钟，他也想要；如果我们外出，那也是去小旅馆。他完全把我当成了发泄对象。我对他之所以有用，是因为我洁身自好，他没有任何染病的风险。但我无法满足他，因为他实在太过分。他不停地亲吻我拥抱我。他成天想的就是这档子事儿。他巴不得我也是个激情女人，宽衣解带颇有一套。他每晚要来两三次，但我受不了。他的欲望高涨，我有抵触情绪，我们当然凑不到一块儿。

孔塞普西翁一岁大时，我只好给她断了奶，因为我又怀上了比奥莱塔。我再次怀孕，但克里斯平显得若无其事，仿佛那是天经地义的事情。他也不管我父亲和其他人怎么说。他只管把他当成我的丈夫，随时都可以让我怀孕生子。他说，因为孩子和邻居的原因，我们应该生活在一起。我答应了，但不是因为我想，而是出于必须和方便。我跟哥哥和

姐姐都产生了嫌隙……我想从家里搬出来住。

我哥哥罗伯托既酗酒又偷盗，让我感觉很不好受。我小的时候，很担心用他偷来的小镜盒或者耳环被人逮住，他做什么我从不干涉，也不敢向父亲揭发。后来，他从工厂往家里拿回来一些铜块、铁块、铝管以及其他东西，我担心他被人发现，因此告诉了父亲。可谁也拦不住罗伯托。他用锉刀把管子捯饬一番拿到特皮铎大街给卖了。有时候，他往家里拿回来几个轮胎、轮轴帽……逮着什么拿回什么。卡萨－格兰德有个女人告状，说她家屋顶上的一个气罐被盗了，另一个人说我哥哥偷了她家的火鸡。哥哥的名声很不好，为了维护他，我把自己搞得很累。

后来，他跟曼努埃尔打了一架。这事儿的起因是保拉和康素爱萝，她们俩一直不大合得来。我嫂子向曼努埃尔告了状，曼努埃尔抓起多明戈的玩具木马就朝康素爱萝扔过去打中了她的头，她顿时哇哇大哭。她对他出言不逊，他又把她揍了一通。我觉得自己应该帮姐姐的忙，于是动了手。

那真像是一场男人与男人的角斗，我对着他又踢又抓又打，康素爱萝吓怕了，让我俩赶紧住手，免得邻居把警察给叫过来。我把他按到床上，紧紧地捏住他的睾丸。他痛得动弹不得。他先是求我放手，然后又叫保拉把我拉开，可我就是不松手。于是，他首先投了降。

聚在我家门口观看打架的邻居们都指责他不应该欺负自己的妹妹。保拉开始收拾东西，因为她认为父亲回来之后，肯定会大发雷霆。她也知道，父亲一定会维护自己的两个女儿，而不会支持她这个儿媳妇。确实如此，爸爸回家之后，先是扇了曼努埃尔两个耳光，然后叫他滚蛋，因为他竟然无法跟自己的两个妹妹和睦相处。他和保拉搬到了她母亲和妹妹德利拉的家里。康素爱萝和罗伯托仍旧住在卡萨－格兰德，我也回到了丈夫的家里。

在木匠铺大街，克里斯平在他姐姐家隔壁搭起了我们的第二个家。等到比奥莱塔快要出生的时候，他把我送到了社会福利院的妇产科。生比奥莱塔比生孔塞普西翁更让我痛苦，因为社会福利院根本不使用麻醉药。他们让我受了一个人该受的所有苦难。

我像个未婚少女似的出了院，克里斯平则喝得醉醺醺的躺在他母亲家睡大觉。没有人记得，我住满五天就要出院，因此我既没有钱，也没穿大衣，抱着个婴儿就上了一辆公共汽车。还好，医院给了我一个篮子，里面盛满了给孩子过圣诞节的服装，这样我才有衣服给孩子穿戴一

下。周围有电话的店铺都关门过节，我既没办法通知父亲，也没办法通知婆婆。我丈夫家的人不来接我出院，也许是因为我又生了个女孩。我住院之前他们就说过（尽管我觉得他们是在开玩笑），如果生的不是男孩，他们甚至懒得到医院看望孩子。克里斯平一直偏爱男孩，对他那几个侄儿比对自己的女儿还要好。

我和克里斯平又开始闹起了龃龉，既因为小姑子，也因为他又勾搭上了另外一个女人。在那套房子里，他倒不怎么打我，因为他知道这会被索菲娅听见。只有我们俩在家的时候，他才会打我，不过遇到这样的时候我也会还手，至于原因嘛，就为了我那两个女儿。我干吗要任他欺负？遭罪的是两个孩子。

我问他要钱给孩子们买衣服，他说我得等一等。我们就老是这样等下去，我后来告诉他，我只有出去做工才有钱给他们买东西。他跑去对他母亲说要离开我，他母亲却说：“没问题，儿子，这儿就是你的家。”她不帮我说话，完全让我自生自灭。后来，她甚至跑到我父亲那儿，叫他也不要接纳我。

我告诉他们，我不会从家里搬出去，克里斯平于是跑来搬走了所有的东西。他只给我留了一张床和一个衣橱，这两样东西原本就不是我们置办的。他取走了电灯泡，就连电线也给剪走了，让我和两个孩子摸黑过日子。他就这样走了，甚至懒得关心他自己的两个孩子是否有什么糊口。

第二天，罗伯托陪着我来到警察所投诉克里斯平。克里斯平和他父亲被传唤过来之后，他们说克里斯平根本没错，因为他给我找好了房子，所以我理所应当搬出去住。这完全是一派胡言，可法官说他们也不能强制克里斯平，因为我们没有履行过结婚手续，就连法律也帮不了我。比奥莱塔当时只有三个月大，我只好搬回了父亲的家里。

嫂子保拉早死了，她妹妹德利拉搬过来照顾曼努埃尔那几个孩子。德利拉只比我大两岁，竟然怀上了我父亲的孩子！我之前就认识她，她那时跟她母亲库基塔，以及一大帮亲戚一起居住在彼达大街上的一处“失落之城”，跟特皮铎市场离得很近。保拉带着我回去过几次。他们家污秽不堪，人多嘈杂，灰尘满屋，床铺凌乱，垃圾遍地，小孩乱跑，吃饭的地方竟然还有尿壶。他们过的日子跟猪猡差不多！

保拉搬来卡萨－格兰德居住之后，我们家随时都有她家的亲戚来

访。我和克里斯平有时候中午时分回到家里，他们一大帮人就在院子里大吃大喝。他们面前摆满了食物，可并不邀请我们一起吃。就算请我我也不会吃，因为库基塔的丈夫在屠宰场做工，经常把牛肚牛心拿回家来要保拉煮着吃。这玩意儿他们家经常吃。库基塔长相奇丑，谁要见过她那张老脸，保准不想往家里踏进半步。她把我们全都赶了出去，家里只剩她那张老脸！就这么一位所谓的圣女还经常在我和康素爱萝背后不给好脸色，骂我们是懒惰的臭婊子，因为她觉得我们把所有的家务事都留给了她的女儿保拉一个人来做。

我们还是小女孩的时候，就时常看见德利拉出入于各种舞会场所。她喜欢收拾打扮，甚至比我还喜欢跳舞。她太喜欢跳舞，以至于叉开大腿怀上了孩子，只不过这孩子在出生的过程中夭折了。她跟孩子的父亲结了婚，宗教和世俗的结婚程序都履行过，然后搬到了她婆婆家附近的一所房子里。他们又有了一个孩子，取名赫奥弗雷多，可她丈夫这时开始不停地酗酒，然后跟着另一个女人跑掉了。原来，这人是一个强盗，在警察那里留有案底。他一分钱都不给她，她只好出去找事做。你相信吗？就在她上班的时候，他都会把其他女人带到她的床上去！她婆婆对此一清二楚。那个女人经常给他儿子拉皮条！我是从住在他们附近的一个朋友那里知道这件事情的。

有一天，德利拉回到家里发现所有的家具和物品都不见了。她的丈夫路易斯搬走了所有的东西，只给她留下四面墙壁。她去法院起诉了他，为此跟她婆婆大干了一架，她婆婆甚至拿出剪刀来对付她。德利拉可不是那种站在一旁任其宰割的人，她抓到什么扔什么。那可算是真正的打架呢！

接到我父亲要她过来卡萨－格兰德居住的时候，她正跟自己的母亲住在一起。她丈夫跟了过来，可她威胁说如果他胆敢继续骚扰她的话，她就要叫警察，因为在警察那里留有案底，所以他没敢轻举妄动。不过，我听说她跟他不时在市场碰面，所以我怀疑她跟我父亲是不是玩了暗度陈仓的把戏。卢裴塔对我说过，我父亲不会再有孩子……玛丽莲娜是他最后一个孩子。因此，我花了很大的精力想搞清楚，我爸爸到底能否再让德利拉怀上孩子，或者那个孩子是否就是路易斯的。然而，类似的传闻我根本不敢对父亲说，因为你知道，怀疑会比失望带来更重的伤害。

因此，我一回到家，就发现德利拉已经做了我父亲的情人，尽管她不愿意承认，可她的一言一行莫不如此。我爸爸依旧是自由身……不受

任何法律的限制，只受自己的感情控制。要是换做别的人，他早就弃我们而去了。可他没有，仍旧照料着每一个人，包括康素爱萝、德利拉和她的儿子、曼努埃尔的四个孩子、我和我的两个孩子、安东尼娅和她的小女儿、卢裴塔和玛丽莲娜。

曼努埃尔去了美国，德利拉恨死他了，因为他把她的哥哥福斯蒂诺也带走了。据她讲，曼努埃尔和他的朋友阿尔维托半夜来到她家，说服福斯蒂诺跟他们走了。她说：“我那可怜的哥哥啊！他们当时架着他走出家门，现在他只能在垃圾筒里翻点东西填饱肚子。”他们先是在墨西卡利过了一段苦日子，随后才越过边境进入了美国，确实有好几天找不到东西吃。

不过，他们一进入美国日子就好过了，甚至还往家里寄了钱。那边肯定相当不错！按我的想象，那一定是个非常讲究文明的国家，跟我们这儿的人大不相同。在我们这儿，要是没有好处，人家是不会帮你的。即便有人帮你，哪怕你根本不需要他帮你，他也会要求回报。我们这儿的人太自私。当然，也有好人，不过墨西哥没什么进步。我们的确享有做或不做的自由，也不会饿肚子，但就像一潭死水……没有出路，没有出头之日。根据我在电影和报纸上的所见所闻，北边肯定是另一回事。

我的梦想之一就是去美国生活，哪怕住简陋的小屋也行。但因为有几个孩子，所以我有些担心，因为我听说那边的青少年犯罪比较猖獗，还听说年轻人不太尊重长辈。大人不能吼孩子，反倒是孩子可以吼大人。还有，听说那边的妇女可以跟任何男人外出，丈夫不会觉得那有什么大不了。在我们这里，妇女可不能跟别的男人发展友谊，因为这会挨丈夫的揍。还有人说，外国佬想来统治我们，听说美国的法律比我们国家的要严。但我觉得小国吃大国有点没道理，儿子权力比老子大也没道理，是这样吗？

曼努埃尔和福斯蒂诺往家里寄钱之后，德利拉也就不再对我哥哥说三道四了。德利拉就是这样的人，跟她哥哥一个样，瞬时变，而且两面三刀。只要看某人不顺眼，她逢人便会讲他的不是。前一分钟她还跟你谈得火热，后一分钟嘛，你懂的，她可能对你冷眼相看，恨不得把你生吞活剥。

从一开始，德利拉就很不高兴父亲对我出手相帮。不管他给了自己的孩子或者卢裴塔什么东西，她都嫉妒得不行。康素爱萝提醒过我，德利拉有把我们扫地出门的念头。德利拉嘴上像个大圣人，说只要她本人

还有一口气，就一定会照料她死去的姐姐那几个孩子，可在康素爱萝看来，她不过是在利用那几个孩子来实现自己的阴险目的。康素爱萝当时跟姨妈住在一起，至于罗伯托嘛，鬼才知道他去了什么地方。他们俩都见不得德利拉。

保拉去世的时候，我姐姐走错了一步棋，把一个名叫克劳迪娅的女孩儿带回来做家务。后来，康素爱萝想把她赶出去，因为父亲开始给她买礼物，大有把她当做情人的架势。德利拉搬过来的时候，克劳迪娅还住在我家，但因为康素爱萝和德利拉两个人的嫉妒让她实在有些受不了，那一个月做满之后她就搬出去了。

接着，康素爱萝和德利拉对掐了起来。德利拉怀了孩子，康素爱萝更加讨厌她。姐姐跟他们同住一屋，因此她知道每天关灯之后，父亲都要爬上去挨着德利拉睡觉。她心怀嫉妒和愤懑，行为非常失当。她上班回来只要看见德利拉在家，必然会把房门重重地关上，这样的行为大家都看得见。

她纯粹是在找麻烦，知道吗？而且把那些本该拐弯抹角地说的话说得非常直接。她会对曼努埃尔的大女儿玛丽基塔说：“嗨，这些东西好脏啊！”或者“家里怎么老是没有东西吃。”她怀疑德利拉把家里的剩菜剩饭收给了她的母亲，为此抱怨说没给她留下吃的东西。假如某条裤子找不到了，她会若无其事地把德利拉的拿来穿在身上。她那么做，完全是在表明德利拉偷了她的衣物。

康素爱萝的种种恶行让父亲感到很难受，甚至为她掉过眼泪。他们告诉我，有一次她在院子里当着邻居们的面跟他对吵：“哪有你这种父亲，经常跟女人扯不清！”

一天晚上，父亲正在吃晚饭，我姐姐进屋后先是把门甩得很响，紧接着就问他要钱买鞋子。他那天拿不出钱来给她，因为他的开支确实比较多。他说：“你不是在上班吗？你自己挣的钱都花到哪里去了？”

她不但不回答他的问题，反而顶起嘴来：“你没有钱给你的女儿花，却有钱花在其他女人身上。”

他听了非常生气，对她说道：“我供我的女儿们读了那么多书，就是要让她们学会自食其力呀！”

接着，她冲他大吼大叫起来：“你给德利拉那些东西不是每个女人都有份吧。你得搞清楚，在你跟那些垃圾货色勾搭之前，你的前妻还替

你生了几个女儿。”

“住嘴，你这死闺女！你给我滚蛋，我不想再见到你！我不想再见到你！”

“行，滚就滚，”她说道。“但在滚之前，我还有一件事要做。”她要做的那件事情就是把父亲的照片取下来扔在地上，当着他的面一边随意踩踏，一边厉声咆哮：“我自己该死，当初干吗拿钱做这个玩意！”

从那以后，父亲几乎没再看见过她。他们把她说的话转告给我之后，我对姐姐也非常恼怒。她哪有资格干涉父亲的事情呢？如果他跟某个女人在一起感到快乐，他的女儿有什么权利去评判他？后来，康素爱萝说她头疼，我根本不信。她无论做什么都处心积虑。她一向小心眼，发那么大的火说明她确实非常生气。

相比之下，我一直比较幸运，容易与人交朋结友，跟克劳迪娅和德利拉相处也很愉快。我想过，就算父亲上了德利拉的床，那也不是我能管的事，尽管耳闻他的私房事让我感到很尴尬。看肯定是看不见的，因为屋子里很昏暗，不过他们说话我还是听得见。有一次，我睡不着，忽然听见他说要给她另外找个地方住，因为在这个家里他没办法随心所欲。后来，我又听见他回到了自己铺在地板上的被窝里。

我和德利拉发生过争吵，不过那常常也是为了孩子们的事情。德利拉对她的儿子赫奥弗雷多十分溺爱，甚至让他为所欲为。她对曼努埃尔的孩子就比较苛刻了，只要他们惹她生了气，她可以对他们非打即骂。不过，她对他们依然非常宽容……纯粹是乱麻一团。有一次，曼努埃尔的大儿子，也就是我们称之为瘦猴那个小家伙，打了孔塞普西翁一下。德利拉和她母亲正在厨房吃饭，我叫他们把那个孩子管一管，可他们根本不当回事。

接着，瘦猴把我小女儿的辫子一通猛扯，把她扯哭了，我于是说道：“小兔崽子，还不放手！”这下子德利拉当回事儿了，愤愤地说道：“你难道不能叫他的名字吗！你要是觉得这儿不好，去叫你老公另外给你换个地方吧。干吗还待在这儿呢？”

我说道：“因为这是我父亲的家，这不是你的家。你要以为你也可以教训我的话，那你就是傻瓜一个。孩子们需要你教训的时候，你怎么就不能教训教训他们，反倒教训起我来了！”我非常生气，继续说道：“你要是关心我的话，那你去给我找个地方住吧。”

就这样，我收拾好枕头、床单和衣物，搬到了姨妈家。晚上，就在我铺床的时候，爸爸过来了。

“把你的东西收拾好，赶快回家。”他说道。“别听德利拉的，家里的事我说了才算。”

“好吧，爸爸。”我于是跟着他回去了。德利拉好长一段时间都没再跟我吵架，尽管父亲每给我一分钱都让她心痛不已。他给了我买食物的钱，可一到晚饭时间，爸爸常常会叫我坐下来跟他们一起吃，或者叫人去买我喜欢吃的玉米粒什锦或者奶酪。这会令德利拉更加生气。她会说：“她怎么就不能跟其他人一样吃豆荚？”她有时候还会对我说：“你父亲给了你买食物的钱，却还要我来给你做饭吃。”或是“你以为我们会相信孩子的父亲没给你零用钱吗？你太精了，对吧？”

尽管关系很僵，但我回到冰淇淋店上班之后，德利拉还是会替我看孩子。我每天从早晨九点做到晚上九点，薪水只有四个比索。之所以要做这份工作，是我想从家庭里摆脱出来。老板每天都派我去市场给她买肉做饭，我因此又一次遇上了肉贩子费利佩。

我做克里斯平的女朋友之前，已经认识费利佩。我们那一帮女孩子都会到肉铺周围转悠，因为费利佩长得非常英俊，为人也很和善。有一次，他把我跟他一起反锁在冷冻室里，我不让他吻我，他就不放我出来。他说会让他大哥来跟我父亲提我们的事情。尽管我很喜欢他，甚至超过我对克里斯平的喜欢，但我还是拦住了他，因为我还很年轻。

费利佩一下子就认出了我，我们聊了起来。之后的某一天，一个小伙子给我带来一张纸条，让我在某时某刻跟他打电话。我把电话打过去，他约我当天晚上八点至九点在山墙附近跟他见面。那天晚上，我费了不少的周折才从家里跑出来，因为我确实非常喜欢他。他很尊重我，丝毫没有提到上旅馆的事情。我们每个星期见两三次面，直到有一天晚上他没再出现为止。

我觉得他伤害了我，因此在电话上先是把他骂了一通，接着趁他没来得及开口解释就挂了电话。随后，我把电话打回去想跟他说声对不起，结果他又挂了我的电话。我十分想他，所以还是给他道了歉。后来，他给我讲了我孩子的父亲一直没给我讲过的话：他不想让我做事，我和孩子都由他来供养；他有个理想，那就是跟我一起生活，然后替我修一套房子。他从不跟我提私奔的事情，也不带我出入小旅馆。他还觉

得当着孩子们的面谈情说爱很不合适。他跟克里斯平完全不同。

费利佩有一辆小轿车，我们可以开到城市的另外一边，以免被别人看见。白天跟他外出的时候，我会把孩子们带在身边。我跟他说，如果他以为我会把几个孩子撇开不管，那他就错了，他却说压根儿就没想过这样的事情。

然而不知怎么回事，父亲还是发现我在跟人私会，于是我问他对此有什么看法。他说，我打算让别人来对那几个孩子负责任的想法是不对的，还说我不应该让其他人来当孩子们的父亲，因为那只会让他们受罪。

我很担心再次怀孕，应该说非常担心，但因为我真心喜欢费利佩，所以还是跟他去了小旅馆。我不确信，他不只是“恩宠于我”，还会让我独享“果实”。很多男人只是把女人当傻子，根本不计任何后果。因此才有那么多人对我父亲敬重有加。他这个人很有责任感，大家都说那是他从他父亲身上学来的。他们从来不对自己的孩子弃之不顾。

我很容易怀孕，因此朋友们经常说我做妓女都不够格。然而，我和费利佩只做过两次，我应该没什么担心的。第二次之后，费利佩开始每天给我七个比索的零花钱，这样我既不用上班也不用回到克里斯平的身边。我再也不想见到克里斯平。我喜欢费利佩的行事方式……雷厉风行，绝不拖泥带水……比克里斯平不知好过多少倍。如果克里斯平早一点离开我，而不是后来才离开我的话，我现在肯定跟费利佩生活在一起了。那一段时间，费利佩就是我的上帝！

这并不是因为费利佩给了我克里斯平给不了的东西，而是因为他让我有了继续幸福生活下去的想法。很长一段时间，我都感到十分沮丧，既不出门见朋友，也不注重自己的模样。一到晚上我就哭，呼唤自己的母亲……我全部的想法就是死。费利佩改变了这一切。他需要我，也让我找回了继续活下去的兴趣所在。

他被另一个女人欺骗过，所以厌倦了被人骗来骗去。他很想安定下来，做我那几个孩子的好父亲。然而，我仍旧信不过他，同时因为我自己的种种担心，事情弄巧成了拙。我不但没有跟克里斯平一刀两断，也没跟他如实相告，反而答应他每两个星期来卡萨－格兰德见我一次。

当然，这并不是说我还在乎克里斯平。我的确很恨他，因为要不是他的话，我可能早跟费利佩过上好日子了。不管我什么时候跟克里斯平在一起，我们都要打架。他的耳目告诉他，我在跟一个肉贩见面，但我

对此矢口否认。我依旧高昂着头。我很有把握，没有人知道我到底见的是哪一个肉贩，因为我们一直非常小心。然而，我还是永远地失去了费利佩，因为我有一天跟克里斯平沿着陶罐大街像往常一样边走边扭打，我实在没想到费利佩当时就在肉铺里。等我们转过街角的时候，他就站在那里，我们从他身边径直走了过去。

我只觉得双腿发软，脸上那个羞啊，我知道从今以后自己再也不敢正眼看他。他肯定以为我是脚踏两只船的女人，而且把他给我的钱交给了我的丈夫。我知道，当一个男人发现被女人欺骗之后，他们会有怎样的反应。所以，我再也不敢跟他说话。我既没向他解释，也不想再见到他，我宁愿让他认为我是个坏女人。

他一直对我那么好，我竟以那样的方式报答他！我抬不起头来。既因为爱情，也因为羞愧，我选择了离开他。失去他是我一生中最痛苦的事情，也是我最后悔的事情……这一切都要怪克里斯平。

我怎么才能让克里斯平知道，我曾经对他的感情如今已变成了憎恨？他又开始纠缠我，不过我都避而不见。我在城郊的一家工厂找了份活儿，每个星期四十个比索，但因为我做不下去，所以另找了一份。康素爱萝当时在一家会计师事务所做工，有一次她让姨妈去跟事务所的人请假说她生病了。姨妈一直对我关爱有加，便向他们打听有没有我做的事情。就这样，我得到了一份每周五十个比索的工作——接电话。

我要去街角的肉铺那儿坐公共汽车，于是每天都得面对费利佩。我多想拥抱他，跟他说说话，可羞愧之心阻止了我。四目相对的时候，我看得出来他仍旧在关注我，可我只能踏上公共汽车。尽管我跟他在一起的时间只有短暂的两三个月，但我就是无法把他从我的心底里去除掉。

克里斯平一直跟在我身后。他只要朝我这边挪挪脚步，我就在心里向各路神灵祈求他不会碰我。

“你成天想的就是跟我上床。”我说道。

“你跟哪些不该上床的人上过床？”他反问道。

他不断地挑逗我，不过我一般都很克制。跟他进入小旅馆之后，他会在我身上粗野地四下乱摸，我则想象着跟我在一起的人是费利佩。如果跟他在一起，不管他让我摆什么样的姿势我都愿意，甚至让我把衣服全部脱掉都行！可跟克里斯平在一起我坚决不愿意，因为他让我感觉到自己像一只流浪猫。

克里斯平一直怀疑我跟老板有染。说到我上班的时候，他会说：“只有你和那个会计清楚，你们在那些沙发上干过什么好事，”或者“天知道你和那个律师上过多少次床。”他还会说：“你找工作真的一点都不难。我觉得你是想让我相信，你和米格尔先生没在储藏室找过乐子？”如果我是在店里做工，他会说：“你怎么老不说桑托斯先生的好话？毕竟，他给你工钱可是有恩于你呀，对吧？”话说到这个份上，我只好辞了工作，因为他总把我往老板身上扯。实际上，我每找一份工作，都有老板或者雇员追求我。在我们这里，对上班的女性是没有尊重的。

我上起班来，才有钱给女儿和我自己买衣服，因此也才穿得像个人样子。我又用起唇膏，烫起了波浪头。我穿起毛衫或大衣，而不再围披肩，也没穿过破鞋子。与我跟克里斯平在一起那些日子的穿戴相比，我现在简直像个女王。我在市场上碰见婆婆，她看到我穿戴得如此整齐，惊诧不已。我看得出来，她心里想的是我又跟谁混在一起了。她和小姑子一直觉得我懒惰，从来不愿意跟我一起出门。然而，在那个时候，即便在我怀孕期间，我只有三件棉质衣物，穿拖鞋还得用绳子系一遍。克里斯平只希望我在性方面满足他，从来不给我买衣服和唇膏的钱。他就一句话，没钱。为了不弄脏衣服，爸爸送我过一条围裙，还送过几个空面粉袋给孩子当尿布。

克里斯平有时会在下班之后带着我一起回家。有一天，他没有如约而至，我于是一个人回了家。第二天，他把我吼了一通，说我前一天没有等他。他明知自己没来接我，反而坐着公共汽车一路责备我到家。我不敢说什么，因为怕他对我动手。不管他说什么，我都一言不发。

“我得跟你谈一谈，”他说道。我还是没说话。我们下车之后，他那架势好像要在大街上有什么名堂似的。我在心里对自己说：“如果他对我动手，我一定要还击。”

我们走到卡萨－格兰德对面的学校时，他打了我一巴掌，我真的伸出了双手。我当时拎着午餐盒子，我把这连同钱包一把扔在了地上。我的大衣掉进了污泥中。我大声说道：“你这杂碎，还敢打我试试！”我对着他狠狠地又挖又抓，让他大吃一惊。连我自己都没料想到！

他对我动起了拳头，我一改往日的避让和哭闹，对着他又踢又打，把体内积蓄的全部东西都朝着他发泄了出来。我们边打边骂，围观的人越来越多。我既没感到羞耻，也没指望有我认识的人前来帮忙，只顾着

跟他单打独斗。从那以后，他没再对我动过一根手指头。

令人深感痛苦的是，我又怀上了我们的第三个女儿特立达德。我告诉克里斯平之后，他说他会对我和孩子们负责，不再继续浪荡。那天打过一架之后，他告诉曼努埃尔，他不希望我继续出去工作，而是给我一笔费用，直到给我修一套房子。第一周，他每天都来看望我，并给了我二十五个比索，我于是辞掉了工作。第二周，他只给了我二十个比索，没到家里来看我。一直拖到第三周的星期二，他才来看我，只给了我十五个比索。我说我绝不接受任何施舍，还把钱扔在了地上。此时，他才对我说，他认为我肚子里的孩子不是他的！我不知道他的依据何在，不过他反正就是以此为借口不给我钱。康素爱萝替我在一家律师事务所找了份记录口信的活儿，我于是又开始了工作。

我这段时间一直居住在卡萨－格兰德，但因为跟德利拉吵了一架，我便搬到了瓜达卢佩姨妈家，并在此住到特立 (1) 即将出生。姨妈家又挤又穷，连转个身都很费劲。吃饭的时候，孔塞普西翁和比奥莱塔只能坐门口的台阶，我们三个人睡觉只能在地板上铺麻袋。姨妈要我上床跟她和姨父伊格纳西奥挤着睡，可床很窄，我怎么可能跟他们挤？

整个居民区到处是臭虫、老鼠和其他害虫，两个户外厕所脏得要命，但我过得很开心。我跟姨妈相处得很好，实际上是在帮她打理家务，因此我的日子很好过。不过，父亲不喜欢他们家，这令我感到很伤心。他每次来看我的时候，总是一进门就不停地怪这怪那，而且只待一会儿就要走。

令我心烦的主要还是姨妈家随时有访客。不是一帮朋友，就是几个干亲戚顺路进来就着玉米卷喝点啤酒或者药酒。那一张张醉眼蒙眬的脸我根本看不下去，有时候甚至觉得厌恶透顶。我之所以生气，是因为他们竟有人偷过我一块手表和一些零钱。

居民区经常丢东西，什么都不保险。所以，姨妈养了一条看门狗，家里从来不敢离人。只要谁家丢了东西，失主准会寻找目击者，查找是谁给拿走了，但我从来不去寻找目击者，因为那样只会导致争执和吵闹。

住那儿的每一个人都会讲污言秽语，就连我那和蔼敦厚的姨父也概莫能外。他如果回家发现姨妈喝醉了，没给他备好晚饭，准会把她老母亲辱骂一通，对她的称呼要么是“臭婊子”，要么是“死婆娘”。不过，他

们确实非常恩爱，尤其在他停止探视他的另一个女人库卡之后更是如此。除了我姨妈，他还有六个女人，可他总是说，其他的都无所谓，不过嘴上说说而已，但掌管他家大门钥匙和钱袋子的人还是我姨妈。

姨父对我尊重有加，不光对我彬彬有礼，对我的几个女儿也都很好。他会跟我讲我母亲的故事，他经常跟她一起卖东西，瓜达卢佩姨妈对此非常嫉妒，因为别人总误以为他是我妈妈的丈夫。伊格纳西奥喝醉之后，总想借机揩我的油，不过我从不让他得手，而他也从不硬来。每遇到他抱怨我的孩子们吵闹，或者哥哥醉酒之后来到他家，姨妈都会维护我们。唯一跟姨父干过架的人是康素爱萝，因为她一来就想在家里称王。

尽管年纪并不算大，但伊格纳西奥和瓜达卢佩姨妈都身材矮小，头发花白，满脸皱纹。姨父经常说，青春跟年龄无关，跟受过的苦难有关。他总是说：“你知道这些白头发长出来多久了吗？每一根白头发下面都有一个故事……这都是命，这都是结局。一次坎坷、一次失意、看见一个人死去，就会长出一根白头发。”他说我姨妈“未老先衰”，认为她为了家人做出太多牺牲，因此才有了老相。

姨妈过的苦日子难以想象。她十三岁的时候，被一个三十二岁的男人强奸了。因为她已是枯枝败叶，“没有了任何价值”，所以她父亲把她狠狠地揍了一顿，然后强迫她履行了宗教结婚程序。她不光不讨婆婆的喜欢，还经常遭受丈夫的毒打，被丈夫带着到这个姑姑家过几天，去那个姨妈家混几天，直至大儿子降生。

后来，她丈夫参了军，她自此再也没有看见过他。她和孩子没有栖身之所，饿得全身浮肿，差一点就死了。她一直步行回到了瓜纳华托，在跨越一条涨水的河流时差点被淹死。一个牧人揪着辫子把她拎了起来，要不她早活不到今天了。

回到瓜纳华托后，瓜达卢佩得知自己的哥哥巴勃罗在给一个朋友打帮手的时候被人杀死，而她亲爱的父亲由于愤怒和忧伤也跟着去世了。她母亲带着其他孩子来到墨西哥城，凭着在街头卖热咖啡勉强维生。瓜达卢佩的姨妈卡塔琳娜住在首都，是她劝她母亲过来的。就这样，我可怜的姨妈用围巾裹着孩子，一路乞讨着前来寻找他们。到达的时候，她看上去简直像个乞丐，连她的母亲都认不出来了。

瓜达卢佩的兄弟全都染上了斑疹伤寒，她也未能幸免。贝尔纳多死了，不过其他人都活了过来。何塞和阿尔弗雷多在一家烘焙厂做工，卢

西奥在一家龙舌兰酒厂做工，姨妈和我妈妈在一个街角摆个小摊卖蛋糕和掺酒的咖啡。往咖啡里掺酒是违法行为，姨妈为此蹲过三次监狱，因为她的母亲交不起罚款。瓜达卢佩害怕再犯会被送往收容所，后来做起了服务员，再后来又到一家玉米饼店做起了玉米饼。

姨妈一直抱怨外祖母对我妈妈偏心，因为她是家里的幺女。她说：“我挣钱供养我母亲，可她对我却非常苛刻，愿她的在天之灵安息吧！我和儿子饿得直哭，因为她不愿意往玉米饼店给我们送午饭。我们所有人她都可能忘得一干二净，唯独不会忘记给你妈妈伦诺买回一只玉米卷。我问卡塔琳娜姨妈：‘阿姨，我莫非不是我妈亲生的吗？为什么她只喜欢伦诺一个人呢？’姨妈说，怪我自己命不好，一定要忍着点。”

瓜达卢佩的儿子长到五岁时，她婆婆前来把他领走了。她告诉瓜达卢佩，孩子的父亲在革命斗争中结局很惨……他被刺刀刺中，掉进了河里。我姨妈祈祷上帝饶恕她的丈夫，她甚至向瓜达卢佩圣女发誓绝不再嫁。她之所以让婆婆带走她的儿子，是因为她供他吃穿很困难。然而，他们唆使这个孩子跟她作对，甚至教他喝酒。他八岁的时候，已经学会喝龙舌兰酒，并形成了习惯。每次瓜达卢佩前来给他送蛋糕或者水果，他们都让她吃闭门羹。他年纪轻轻便醉酒而死，而她也就这样永远地失去了他。

就在他们想办法给她治疗疟疾的过程中，姨妈染上了喝酒的习惯。她去韦拉克鲁斯做服务员，结果一回来就病了。他们给她试过甘蔗秆、凉薯根，甚至在她的脖子上放老鼠来惊吓她。他们给她试过酒精、浓咖啡，以及加了旱柳树叶的龙舌兰酒。整整七个月时间，他们给她试这试那，总离不开酒精这玩意儿，结果呢，终究还是一个女人用仙人掌叶子、辣椒和蜂蜜治好了她的病。

接着，又一个男人“临幸”姨妈，但没等到儿子萨尔瓦多出生就离开了她。她遇到伊格纳西奥的时候，他很想娶她为妻，一并接纳那几个孩子。她虽然喜欢伊格纳西奥，但并不愿意跟他履行结婚手续。伊格纳西奥的父亲也希望他们能够履行宗教结婚仪式，因为他们那个时候对这事儿要严肃认真得多。现在的人们只需在门廊里碰个头，就觉得自己算是结婚了。姨父常说，管事的是圣父，而不是圣子。伊格纳西奥的父亲就是法律，他教育自己的儿子要有良心。伊格纳西奥从没对姨妈扬过手，因为他的父亲一直手持棍子护着她。

不过，姨妈也很倔强，拒不履行结婚程序。她说：“我发过誓不再

结婚，因为我做老婆受过不少的苦。如果伊格纳西奥愿意跟我这样生活下去，很好。上帝自会饶恕我的。”她这个人就这样。

伊格纳西奥从1922年起一直做报贩。在那之前，他在一家家具厂做油漆工，赚的钱很多，不过他说他“把肺扔在了那个地方”，随后遂上帝之愿换了一份工作。他和萨尔瓦多一起干起了卖报的行当，风雨无阻，赚钱不多，但全都交给了姨妈。姨父常说，他只要每天把报纸卖完，报贩这个行当他完全能够坚持下去。但报纸不能退，如果遇到下雨，他就会亏本，而这正是摊贩们的灾难。老天！他每天跑那么多路，就为了把那几个比索挣到手！可怜的姨父也许在街上走着走着就死了，手里还抱着一大摞报纸。

伊格纳西奥对萨尔瓦多很好，可我表哥喝起了酒，而且变得争强好胜。情况更糟的是，萨尔瓦多娶了个老婆，她竟跟另一个男人私奔了。萨尔瓦多酗酒愈甚，随时都醉得一塌糊涂。

表哥去世的时候，我只有五六岁的样子。跟往常一样，他正醉眼惺忪地站在铁匠铺大街的一家啤酒屋跟前，这时他老婆的情人卡洛斯走了过来。卡洛斯一看见他就说：“你这龟儿子，老子正要找你呢！”他说着说着就拔出碎冰锥捅进了萨尔瓦多的肚子。

萨尔瓦多双手捂着伤口转身就逃。当时，他跟我姨妈和姨父居住的地方距离阿尔弗雷多舅舅的前妻普鲁登西亚只有半个街区远。可他不但不往那个方向跑，反而朝着方向相反的卡萨－格兰德跑了过去。卡洛斯一直在后面紧追不舍，追到大门口时，他才停下脚步扭头往回走了，表哥也趁机跑进了我们这个院子。

我们就快要吃完晚饭，突然听见他在外面大声呼喊：“赫苏斯姨父，开门！”我爸爸倒是开了门，可他以为萨尔瓦多只是喝醉了。

“你又来了不是？我不早跟你说过，我家不欢迎酒疯子吗？你不要把几个妹妹带坏了。”

萨尔瓦多一进门廊就倒了下去，父亲这才看清他早已满身是血。他瘫倒在厨房的地板上，双脚还搭在门槛上。父亲解开他的裤子才发现了伤口。

我们全都吓傻了，我甚至哭了起来。爸爸派我去找罗伯托，因为他当时正在一个朋友的家里吃晚饭。罗伯托叫来了瓜达卢佩姨妈和姨父伊格纳西奥，跟他们一起跑来的还有普鲁登西亚和她的儿子。有人叫来了

红十字会的救护车。伤口很深，表哥的肠子都掉了出来，爸爸说他没想到表哥还能挺那么长时间。

救护车把他拉走了。就在医生给他做手术的过程中，他死了。可怜的姨妈啊！她哭得呼天抢地，但最终没有疯掉，真是多亏了老天的功劳。她做工那家小餐馆的老板真是个老混蛋，竟然一天都不让她请假，她只好另外找人来看护她儿子的尸体。接着，一向小气而嫉妒心强的普鲁登西亚放出话来，丧事不能在她的家里举办，哪怕萨尔瓦多只熟悉她家的路也不行。可怜的姨妈对我说，普鲁登西亚一直不喜欢萨尔瓦多。实际上，谁都不喜欢萨尔瓦多，就连他自己的奶奶都会把他从家里赶出来。瓜达卢佩跑去她家求情，希望她能暂借他们家的一个屋角，得到的答复是："你们要住可以，但你儿子没门儿。"

他们还是搬了进去，但不得不忍受着普鲁登西亚的奚落和嘲讽。有时候，她甚至把自己和儿子的尸体关在屋子里，哪怕外面下着大雨也不开门。瓜达卢佩、伊格纳西奥和萨尔瓦多身上盖着报纸，挤在居民区的入口处，直到她放他们进去为止。所以，我姨妈说寄人篱下真是糟糕透顶，还说她出生的时候一定头上顶了颗丧门星，不然她不会受那么多苦。

萨尔瓦多被杀死之后，姨妈向普鲁登西亚求情，希望她同意在院子里摆放棺材和蜡烛。结果算是在户外举行了丧礼。数年之后，普鲁登西亚的儿子疯掉，被关进疯人院，我姨妈瓜达卢佩这才说道："好呀，我们这一辈子的账全都还清了。上帝有时候动作比较慢，可他什么都记得。"

在我所认识的女人中间，瓜达卢佩姨妈最令我敬佩。她心地善良，懂得吃苦！我希望自己能有她那样坚持下去的勇气，不向困难屈服，不管遇到什么事情，永不退缩。诚然，她对钱的怨言不少，总担心付不起房租，可她有的是点子，钱虽不多，但从没让大家饿过肚子。她会买回五毛钱的猪肉、两毛钱的烂番茄、几分钱的油、干洋葱和大蒜，然后给大家做一锅炖菜。

她说，从来没有人给过她什么，也没有人帮过她，所以她得自己开辟生活道路。她当然有母亲，可没有人教过她路该怎么走。也许，就因为这样，她一直没法在怎样做好母亲这方面给我提出有价值的建议。她在道德价值的判断方面极度苍白！

说到帮助她，只有曼努埃尔算得上从来没给她买过东西，也从来没有看望过她。罗伯托和康素爱萝经常去看望她，只要有活干，他们总会给她个一毛两毛的小钱。跟她一起生活期间，我都要给她伙食费，因为这样我的几个孩子才能够吃得好一点。每一天，我都会从政府开办的塞门萨商店买回一夸脱牛奶，直至他们订出新的规则，每购买一夸脱牛奶就得购买一个鸡蛋。这令我很为难，因为一连几天我可能只够买牛奶的钱，而没有买鸡蛋的钱。再说，买那么多鸡蛋有什么用？他们这样做简直就是烦人！

我跟居民区的每一个人——胡莉娅和她的丈夫吉列尔莫、马可罗维奥和他的老婆、约兰达和她的丈夫拉斐尔、看门人安娜、多恩·金特罗等——都很好相处。我还是小孩子的时候，他们很多人就已经跟我熟识。我和约兰达会在同一个水槽里洗衣服，然后一起去菜市场。我一直不明白她跟她丈夫拉斐尔是怎么度日的。他刚开始那几年为人很好，可他母亲去世之后，他不但开始酗酒，甚至不再拿钱给约兰达。她从他那里得到的，只有饥饿、打骂和一个接一个的孩子。她就像一个工厂，接二连三地生出孩子来。吃不饱穿不暖的孩子已经有了七个，第八个即将出生。

约兰达的母亲胡莉娅本想给她服用冰柠檬泡红葡萄酒，使其不再生育，但约兰达充耳不闻。我也对不停地生孩子感到厌恶不已，但当姨妈要我喝用金戒指和公牛角熬制的汤药时，我也拒而远之。谁知道我为什么不愿意喝药治病呢？

我也从没试过引产，尽管我知道很多引产的药……减脂叶花茶、醋、桂花茶、高锰酸洗液。我们这里的妇女因流产而饱受折磨，但对于子宫生命力顽强的女人而言，只有“清宫”才起作用。但清宫一次，接生婆要收一百五十比索，所以没有几个女人承受得了。医药和手术的费用十分昂贵，我们只能寄希望于草药和家庭偏方。

在姨妈居住的小区，流言飞语不绝于耳。谁家多，谁家少，尤其在吃和穿这两个问题上大家都一目了然。如果谁家买了点什么新东西，立马就有很多人心怀嫉妒，满腹疑虑。“我很想知道他是怎么搞到手的”这句话是邻居们的口头禅。在他们那里，任何人家里只要有一张床、一铺席子或者一个衣橱，就是大家眼中的“某某人”。我住在那里的时候，大家都觉得安娜高不可攀，因为她不但负责看守大门，两个女儿也都在上班挣钱。她兼卖龙舌兰酒，还有几个外孙打帮手。目前，大家对胡莉娅和吉列尔莫又刮目相看，因为他家新买了电视机。

那个居民区的人本来应该非常悲戚，因为他们过的日子实在太寒酸。男人们要喝酒，女人们只能靠区区五个比索填饱一大家人的肚子。如果哪个女人买了件新衣服，有人来收分期付款的时候，她最好藏而不露。然而，人们依旧笑口常开，玩笑不断。人们的笑料正来自他人所遭遇的种种不幸。男人随时都在跟某个女人纠缠不清。如果不是这家的男人跟邻居的女人上了床，那就一定是谁家的老婆又跟邻居的男人私奔了。

还没来得及知道某个女人曾经上错过船，男人已经说要给她创造一片天地。在我们这里，人们做的第一件事情就是给你修一套房子，或者带你到其他地方过日子。残忍的幻想破灭让我吃够了苦头，我现在谁都信不过。他们只管把我带到某个地方，然后就把我扔在了半路上！在姨妈所住的居民区，曾经追过我的男人有拉斐尔、马可罗维奥、多恩·丘乔和多恩·金特罗，但我全都拒绝了。

在他们几个人中间，为人最好的莫过于多恩·金特罗，我跟他的友谊非常纯真无邪。他是个鞋匠，我去找他给我女儿补鞋的时候跟他结下了友谊。他好像四十二岁的样子，孩子都已长大成人，把我那几个女儿也称作女儿。他跟老婆早已分手，当时正独自过日子。自然而然，他跟我提过好多次，说要跟我一起过日子。他是这么说的："别傻了，矮妹。如果真跟丈夫合不来，你干吗还跟他在一起呢？"

我对多恩·金特罗动心，是因为他跟我说他早已阳痿，我们可以像兄妹一样同床而卧。我的确想找个不再需要我生孩子，不再想着利用我的男人。不过，我仍旧把他的话当成玩笑，没跟他产生任何瓜葛。

约兰达告诉我，她的朋友索利达德，也就是安娜的女儿，因为我同情多恩·金特罗而勃然大怒，原来她跟多恩·金特罗是情人关系。索利达德逢人就说我"水性杨花"、是"骚婆娘"，搞得人人都以为我要跟他上床。流言飞语无孔不入，竟然传到了克里斯平的耳朵里。他跑去找到多恩·金特罗，说他才是我肚子里的孩子的父亲。你想想吧！那个男人连做都做不了，他竟然以为人家是特立达德的父亲！我丈夫一直怀疑几个女儿不是他亲生的，哪怕我只跟他上床睡过觉。我现在还是只跟他一个人干过那样的事儿！

那一年，我第一次去了查尔玛。一直以来，我都想跟着去一次查尔玛，但父亲每次都不让，我每次都要大哭一场。他问我："你真要去？有啥用？傻帽一个！他们对上帝啥都不懂，不过是想去喝喝酒而已。说

不定他们还会把你带到那边卖了呢。”结了婚，不让我去的人变成了克里斯平。

所以，当姨妈告诉我她要带着马蒂，也就是姨父的侄女一同前往时，我决定带着两个女儿跟他们一起去。我们几个人一共带了二十五比索、两条毯子、两床被子、孩子们的换洗衣物、一个陶罐、一点咖啡粉、食糖和其他食物。除了背着几个孩子，我们还得背着两个大包。

就在我们排队等候前往查尔玛的公共汽车的时候，天上下起了小雨。我花两个比索给孔塞普西翁买了个塑料雨披，她和比奥莱塔都在出麻疹，浑身长满了红疙瘩，所以我不能让她们淋雨。夜里，我们在桑提亚哥下了客车，天上仍旧在下着雨，姨妈带着我们来到了市政大楼前的大院子。这里早已躺满了来此过夜的一大帮子人，我们在地上铺好铺，还给姨妈坐晚班车追来的干女儿留了个位置。

这个大院子看上去就像个硕大的绵羊圈，到处是旅行包、旅行袋、来回走动的人群等。为了防止朝觐者被抢掠，专门派出了执勤的士兵，但即便如此，还是有好多人丢了钱。整整一个晚上，男男女女吵闹不止，有的人进来，有的人出去，有的人爬起来，有的人睡下去。睡觉之前，我们几个女人就着烈酒喝了点热咖啡。

半夜三点，姨妈叫醒我们又踏上了朝觐之路。“出发，”她这么一喊，我们全都起床打好了背包。跟着姨妈的干女儿卢斯同来的有她的丈夫和女儿，所以当我们再次出发时候，队伍壮大到了八个人。天空依旧漆黑一片，我们唯一能看见的光亮，就是沿途零零星星的小食摊儿那些煤油炉发出的点点微光。我们在一个小食摊儿前停下来喝了点咖啡，由此才知道我们摸黑走错了路，要走回正路一定得往回走。一行人在山峦之间忽而上忽而下，时而穿树林，时而跨巨石，我觉得非常高兴。我喜欢走路，乐于看见身材矮小的印第安妇女向络绎不绝的朝觐者们出售热咖啡、玉米卷、鹰嘴豆，以及黄油和奶酪。

我们从夜里一直走到第二天上午，一行人终于来到了奥奎拉。我再也走不动，于是以每人二毛五分钱的价格租了一个小棚子，一直休息到了第三天。我花三个比索雇了一头毛驴来驮运行李，因为走了这么远，几个孩子只想被大人背着走。我感到很累，便想往回走，可其他几个女人都说：“千万别往回走，因为回去的路愈发难走，你恐怕根本走不到家。”我不知道那到底是事实，或者只是一种信念，对吧？不过我仍旧坚持朝前走，终于来到了蒙特苏玛丝柏树跟前。

因为我们是第一次经过那个地方，所以得找个教母，由她来给我们戴上花环，这样我们才能围着大树跳舞。我们一共给了两个印第安妇女一个比索，由她们替我们演奏吉他和小提琴。就在我们跳舞的时候，我感觉到全身的疲倦一扫而光……然后，我们把花环放在了十字架上。

姨妈告诉我，我应该把两个孩子放进泉水里沐浴一下，因为里面的水十分神奇，可以治愈多种疾病。两个女儿正在发高烧……连眼皮上都长满了疹子。我不敢把她们浸进水里，自言自语地说道："唉，这两个女孩怕是要死在我手上了。"她们一路不停地发烧出汗，可姨妈仍旧把他们丢进了泉水里。我以为她们俩行将马革裹尸，可谁知道那泉水对她们没有带来一点伤害。

从那里到查尔玛的路并不长，只需步行两个小时即可。我们从一块块魔法石边上依次走过，终于来到了查尔米塔，也就是姨妈的教母居住的地方。她对我们的到来热情欢迎，允许我们免费使用她家的厨具，随后我们往神殿的方向出发了。通往教堂的那段下坡路上摆满了各种小摊和商店，不管朝哪个方向看出去，映入我们眼帘的都是铁皮或者木板屋顶。一路上随处可见跳舞的人，他们边走边演奏民间乐器长笛小鼓，演奏出来的音乐仿佛充满了无尽的忧伤。忏悔者跪在地上，蒙着双眼，头上顶着用荆棘编成的圆环，也有的在前胸和后背都贴着仙人掌叶子，不停地发着誓言，随处可见乐师们组成的乐队在演奏着……看着这么多虔诚的人前来敬仰上帝，我不禁感情萌动，哭了起来。一说到朝觐或者教堂，我常常会情不自禁地放声大哭，来到查尔玛之后我才发现，几乎所有的人一跨进教堂的大门就开始泪流满面。

查尔玛的圣主既神奇，也折磨人。我替父亲和所有人都做了祈祷，希望得到神明的庇佑。我请求圣主赐予我工作，可他从来没践行过。我也祈求过，如果克里斯平天生与我无缘，请他看在我和几个女儿的分上，把他这个人从我身边永远地赶走。

往回走的旅程非常枯燥。孩子们不停地哭，一想到要回家，我既觉得疲惫，又觉得绝望。我们走到半路的时候卖掉了那只陶罐，因为我们再也没有足够的钱买食物。我记得当时只剩下五个比索。我不可能走着回家，于是花两个比索给我和姨妈在一辆从奥奎拉开往桑提亚哥的大卡车上找了两个位置，然后下车排队等起了客车。马蒂和其他的人要留在查尔玛喝龙舌兰酒，所以就没跟我们一起走。每个人的车费要三个比索，而我剩下的钱已经不够买车票，于是我只得卖掉了随身携带的另一双鞋子。想想吧，那双鞋子差不多算是新的啊，可他们只给了我四个比

索。可我又有什么法子呢？我不可能把姨妈扔下不管，不是吗？于是，我买了两张车票，回到墨西哥城的时候身无分文。

我愿意每年至少去查尔玛走一次，因为当着牧师的面祈祷是一件很不错的事情，难道不是这样吗？尤其因为我几乎再也没有进入过教堂的大门。我不可能再像我当少女的时候那样去参加周日弥撒进行忏悔，因为我现在过的是有罪的日子。我自己在家里对着天父和万福马利亚进行祈祷，或者每当感到沮丧的时候，我会跑到神殿去向圣女求助。我生完孩子之后，就去向圣女求助过。

我可能不算是个天主教徒，但我也不是共济会会员，更不是自由思想者。我每周星期二都要把女儿送到卡萨－格兰德参加教义问答课，以为她们的第一次圣餐恳谈做准备。那之后，如果她们愿意依附于教会，那也是她们自己的事，而不是因为我的缘故。能够在自己的家里挂上瓜达卢佩圣女和圣心圣女的画像，并对着她们进行祈祷，我感到非常满足。很多人说，牧师会趁着女人忏悔的时候骚扰她们，这一点跟其他男人没什么两样。我十一岁大的时候，为自己从家里偷钱和找男朋友向牧师祈祷过，那位牧师给了我一大本苦修《玫瑰经》。第一次圣餐恳谈会之后，我就再也没有忏悔过。

我的祈祷大致相同：我向天父求情，如果克里斯平注定不是我的人，请他把这个人从我身边永远地赶走，或者如果他注定是我的人，则请他看在孩子的分上，让这个人变好，这样我们才能过上没有那么多坡坡坎坎的正常生活。不过，上天对我的祈求充耳不闻。

我还祈祷过，永远都不要把父亲从我们身边带走。如果他大限来临，我也不想再活下去。如果墙壁倒下，砖块肯定会跟着倒下。那么，我们谁也无法再站起来。如果父亲活着的时候我们都站不起来，那么今后我们更无法站起来。我哥哥罗伯托就是这样子，如果他现在都娶不到老婆，抬不起头来，那他今后怎么可能做得到呢？

一想到死亡离我们如此的近，只有上天知道谁第二天还能照常睁开眼睛，我就对自己说，干吗不能尽量让别人开心过日子？例如，姨妈在这个地球上已经不可能再活很长的时间，所以我总想替她做点什么事情。然而，良好的愿望总是背道而驰，因为一想到自己也可能随时从地球上消失，做什么事情我都没有了勇气。

随着孕期增加，我的双腿浮肿，牙齿疼痛。在我们这里，只要牙一

痛，牙齿就会掉，所以我已经掉了两颗臼齿。我穿的衣服也不合身，因为没有钱，买不了大一点的衣服。我厚着脸皮问克里斯平要钱，可他就是不给，因为他说他对我肚子里的孩子没有任何责任。他的话很伤人："没门儿！你像个婊子一样四处晃荡，看见任何人都愿意叉开双腿迎接，我干吗还要给你钱？"

我勇气顿失。为了避开克里斯平和其他人，我下了班带着孩子们要么去看电影、逛市场或者逛商场。我出门总是带着孩子们。她们总是跟我寸步不离，否则我会感觉好像丢了什么。然而，她们的父亲从不带她们出门，哪怕她们只是转了一下头，也会招来一顿呵斥。他也从不给她们买东西。最让我感到悲哀的，莫过于我没法给女儿们买回橱窗里那些好东西，她们需要的鞋子、药品我同样没办法给她们买回来。每每想起这些，我就觉得非常心痛，就会生克里斯平的气，哪怕当着孩子们的面也会说他卑鄙无能。这样一来，孔塞普西翁就会学着瓜达卢佩姨妈的腔调说："但愿克里斯平挣来的每一分钱全都变成流水和盐粒。"她甚至没称他为爸爸！这令我感到非常伤心，因为再怎么说，他也是她的父亲。如果她现在对他就是这样的态度，那等她长大了会是什么样？

克里斯平时不时跑过来，对着我吹口哨。有时候，他会因为没给我钱而道歉，说他挣的钱本来就不多，如果只给我一点小钱，他担心那更会遭到我家人的反感。他劝我去医院生孩子（不过他并没有提出要给钱），这让我感到十分羞愧，因为我根本拿不出这笔钱。他能够享受社会保障，但不愿意给我提供入住妇产医院所需要的证明文件。特立出生前两个月的时候，他消失了。等我再见到他的时候，孩子都快半岁了。

随着产期临近，父亲叫我辞掉工作，搬回到了卡萨－格兰德。德利拉已经不在那里居住，因为她又怀了孕，羞于见到邻居们，以及我的哥哥和姐姐。父亲在丢孩大街给她修了一套公寓，自此她完全赢得了他的信任，因此他也跟她住在了一起。这个地方成了他落脚的首选，不但在此吃睡，连衣服也在这里换洗。卢裴塔、安东尼娅和她的孩子，以及玛丽莲娜都居住在埃尔多拉多殖民区一处父亲为他们修建的房子里。他们负责替他照看那些畜生，而他每天都要给他们零用钱，所以他们没什么可抱怨。

父亲一向不太管我的事情，不过他还是想弄清楚，我生孩子的时候该由谁来打理。我本打算请个接生婆，但我跟他说，医生也可以帮人接生，希望他没有看出来我是在撒谎。我以为父亲对医生更有信心，因而不会坚持留下来看着所有的事情都搞定。我不想他留在我身边，因为他

非常紧张不说，我当着他的面生孩子也会很不好意思。

父亲正在吃晚饭的时候，我的疼痛发作了。我坐在床沿上，什么也没有对他说，一心指望着他什么也没有看出来，赶紧回家算了。等到我疼痛难忍的时候，他终于离开了。住在对面的小姐妹安赫利卡·里维拉跑过来和罗伯托一起手忙脚乱地铺床、准备酒精、烧开水，一直忙碌到深夜。比奥莱塔睡醒过来哇哇大哭。我不敢抱她，于是她跑到我的身后抓住我的裙子，跟着我不停地踱步。大约凌晨六点钟，罗伯托叫来了我的接生婆。跟其他两个孩子相比，我生特立尤其艰难。接生婆给我打了一针，因为我已经非常虚弱。我把全部身心都倾注在了这个可怜的女儿身上，因为在她还没生下来之前，她的父亲就已经不认她了。就因为这样的原因，我对她的爱胜过另外两个孩子。

---

(1) 特立达德的昵称。——译者

第三部

曼努埃尔

通往边境的路一点都不好走，跟我一起去的哥们儿买了开往瓜达拉哈拉的汽车票，然后再从那里搭车去到墨西卡利，因为我们身上的钱早就花光了。从车里下到公路上，阿尔维托说的第一句话就是：“唉，哥们儿，我肚子早就饿瘪了。”

“我也是，哥们儿，可我们那点钱一定要尽量省着花，所以咱们暂时就忍忍吧，好吗？”我们搭起了短途货车，一路上不是帮人上货就是卸货。在旷野里行驶一段时间之后，我们只好下车步行穿过马萨特兰。极目四望，只见又陡又长的山脉延绵而去，形成深深的沟谷，一座房子也看不见。阳光非常火辣，路上的沥青被烤得丝丝冒烟。我们既没有饭吃，也找不到水喝。我们全都面目憔悴，福斯蒂诺更是如此。自从在餐厅被烫伤之后，福斯蒂诺就有点行走不便，几近瘫痪。再说，他那双鞋子的鞋底是用汽车轮胎做成的，把他的双脚磨得十分难受。我们每个人都感觉到眼冒金星。

我们坐在一辆推土机的挖齿上，搭起了慢车。然后，就在以为无望的时候，我们又拦下了一辆公共汽车，不过差不多掏出了身上所有的钞票。从那天到第二天，我们唯一吃过的东西就是西瓜。一路上到处都是朝着边境方向徒步而行的大男人和小伙子。我们在埃莫西约火车站的院子里睡了一夜，那里的人有好几百之多，横躺竖卧，蓬头垢面，空着肚子，跟我们的情形没什么两样。

我饿得感觉不到肚子的存在，所以把我那件风衣换了三个比索，另加一件破旧的棉大衣。我们每个人吃了一根香蕉和两个玉米卷，因为食品实在很昂贵。第二天一早，我们又买了几个面包，然后爬上了一列货运列车。不幸的是，我们挑选的车厢装满了冰块。我们就像三个忏悔者，仿佛置身于一口冰冷的大棺材，还得战战兢兢地站立在冰块上。随后，我们才找准机会换到了另一节车厢。在这一节车厢，我们舒舒服服地躺下来睡着了，那感觉如同躺在卧铺车厢里。我们如此疲倦，竟然睡了一整夜，因此错过了本该下车的圣塔－安娜车站。

我们只好搭另外的火车回到圣塔－安娜车站，可那一列车开得太快，福斯蒂诺根本没法下车，就这样我们又坐过站来到了本杰明山。我们下车的时候正是夜里两三点钟，那个冷劲啊！我们请求守夜人同意我

们在车站院子里睡上一晚，他指着一堆砖头，说我们可以睡在那后面。我们铺开报纸准备睡觉，但被冻得不住地发抖。我想了个主意，一个人躺下面，另外两个人躺他上面帮他取暖。我们轮番上阵抵御寒冷，可仍旧没法入睡。

来到外面的公路上，我们怎么也搭不到车。过了一阵，终于来了一辆装着山羊的卡车。“上车吧，小伙子们，可你们得一人站一个角，这样车厢板才不会塌陷。”车厢有两层，上层装小山羊，下层装大山羊。就这样，我们跟着那些讨厌的山羊们一起上路了。

高温炙烤着大地，山羊的膻味十分浓烈，我根本无法忍受。卡车只要一减速，山羊就会往后滑，我只得用双手把它们往前推。于是，我走到前部跟两个伙伴说起话来，我们三个人的重量加在一起，又由于路上有一个大包，支撑第二层车厢的横杆一下被折断，小山羊和大山羊混在了一起。

司机责怪我们，我担心他会赶我们下车，把我们扔在那酷热的红色沙漠里，这样的话我们必死无疑。所以，我们一言不发地把车厢板修好，卡车一边往前开，我们一边把那些讨厌的山羊推回到原位。一只大山羊死了，司机说：“把他妈的扔在路边。”就这样，我们抓起那只山羊的尸体扔了下去。

“唉，伙计，”我说道。“把那么大一堆肉扔掉了，真可惜。可怜的山羊啊！你本来应该是我们的美餐呢！”

往前走了一阵，司机把车停在了一个水塘边。“来，小伙子们，把山羊赶下来喂喂水……你们可得给我盯紧点，知道吗？它们可是会从我们眼皮底下溜走的哦。”我们先自己洗了洗，然后才把山羊一只一只地从车上赶下来。山羊的肚子瘪塌，被热气炙烤得大汗长流，喘着粗气，因为没有东西吃……那一群可怜的山羊跟我们一样饿得不成形。

我们把一只长着弯角的大公羊赶下车来。它步履蹒跚，一摇三晃，好不容易才走到了水塘边。接着，它瞅准我们的空当，独自开步走了出去，我在它的身后紧追不舍。我想跑上去把它截回来，没想到它却小跑起来。那几个小伙子也跑过来追赶它，可它竟越跑越快。我紧赶几步想逮住它，可白白地溅了一身沙子。我们所有的人都在追赶那只可恶的山羊，司机也在我们身后大喊，叫我们千万别让它跑了。唉，我们还是让它跑掉了，因为天太黑，我们根本看不清东西，只有老天知道那只山羊跑哪里去了。

货主说：“我就在这里等，直到你们把那只山羊给我找回来。那是我最好的一只山羊，我怎么可能丢下它不管呢？明天早上我们务必把它给找回来。”他让我们揉捏母羊的奶头让它们发出咩咩的叫唤声。我们听见那只公羊从远处传来了回应。“注意点，小伙子们，”货主说道。“因为那个龟儿子会趁着黑暗跑回来。”就这样，我们站在那里注意着公羊的动向。

我对阿尔维托说：“我说，伙计，这看羊的任务倒是一点都不赖，不过你可以去周围走一走，看能不能搞点咖啡回来。”我们凑齐三个比索，然后就让他去看哪里有房子或者商店。我们生好火之后，阿尔维托果然拎了一只陶罐和咖啡回来。

我们围坐在一起等着咖啡煮好，司机趁这会儿工夫跟我们讲起了美国的事……葡萄的收成最好……只有采摘第一轮番茄比较划算……如果采摘后两轮，你连伙食费都不够。喝过咖啡，我们全都倒头大睡。

天刚蒙蒙亮，司机把我们叫醒了：“小伙子们，快点起床去把那只山羊给找回来吧。”嘿，整整一个上午，我们追着那只山羊满山乱转。货主那个气呀，他宁愿把那畜生开枪打死，也不愿意让它自个待在山上。我们终于又上路了。快要走到里奥科罗拉多，也就是旅途终点的时候，我对几个同伴说道：“小伙子们，咱们搞一只山羊怎么样？”我话音未落，他们几个已经朝着其中一只山羊扑了过去。阿尔维托抓住那只母羊的脖子死命地掐，福斯蒂诺朝着它的头死劲地砸，直到它一命呜呼。接着，我对卡车司机说，又死了一只山羊，我们可否在下车的时候把它给带走。就这样，我们在一个地方下了车，把那畜生给烤了。

阳光太毒辣，几个小伙子找来铁片切割羊肉的时候，我在灌木丛里找个树荫坐了下来。他们取出内脏生了一堆火。羊肉炙烤的气味、血腥味跟沙土味混合在一起，看着几个同伴对着羊肉生吞活剥，血水顺着腮帮子往下流淌，我感到十分恶心。由于羊肉的膻味很重，我一点东西也吃不下。

我身体虚弱，头晕目眩，根本站不起来。我躺在树荫下，不禁感觉到头昏脑涨，身心俱疲，只听见他们在很远的地方说着话。我的眼皮犹如铅块般沉重，一心所想就是睡上一觉。我听见一个人说道：“别让他睡着，他只要一睡着，肯定会死的。”他们把我扶起来，继续朝前走。我的头脑感觉清醒了一点，大家于是朝着村庄走了过去。

我说道：“阿尔维托，你听我说，你这个人很高傲，不愿意接受别

人的施舍，可我们都快要饿死了。我们还剩下一个比索，你一定要去弄点吃的回来。”走到下一栋房子跟前，我问房主我们能否通过干活换一顿饭吃。房主太太把我们上下打量了几眼，然后走进了屋子。我以为我们这次又要空手而归，结果她端了一锅汤出来，还拿了几个玉米饼。我们狼吞虎咽那个劲头啊，双手不停地上下翻飞，就好像在玩扑克牌似的，把玉米饼一下接一下地塞进嘴里。我脸上的汗珠不断往外冒，头也不觉得晕了。

第二天，我们来到了位于边境线上的墨西卡利。我们身无分文，一个人也不认识，于是打算立刻偷越边境去找活干。我们学着赌徒和边境流浪汉的样，爬过下水道和铁栅栏，越过了边境线。我们盘算着，哪怕只劳动几个小时，然后被他们逮住送回到这边来都行。

我们一共走了两天时间，困了就在水沟里盖着杂草睡一会儿。我们唯一的食物就是树上青黄不接的一个个橘子。阿尔维托提议我们去爬火车，以进入美国的内陆地区。于是，我们跟着一列火车跑了起来，我和阿尔维托抓住梯子爬了上去。可怜的福斯蒂诺也想跟着火车奔跑，可他根本跑不动。阿尔维托看了看我，我也看了看他，然后，我俩又从火车上跳了下来。有什么办法呢？我们心情沮丧地返回到栖身之所，从一个破窗洞爬进去睡起了大觉。

半夜时分，福斯蒂诺不见了踪影。我们以为他一定去移民局自首了，因而对他嗤之以鼻，后悔当初不该把他带上。没过多久，他回来了，告诉我们他去教堂替我们做了一番祈祷。想不到吧！我们竟然一直把他往坏处说！一想起这事，我就情绪激动，想哭出来，你知道我是什么意思，对吧？

第二天，我们撞上了一辆车。移民官员从车里钻出来的时候，我简直惊呆了，立马想到了电影里的那些画面。“他马上就要掏枪了，我们马上就有的受了。”然而，他只是把我们赶上车，然后载着我们围捕了一大群搭乘货运列车的墨西哥人。监狱很拥挤，令人感到呼吸不畅，还不给我们东西吃。其中一个看守照着一个墨西哥人的屁股狠狠地踢了一脚，这令我非常害怕。没过多久，他们用一辆大客车把我们送回了墨西卡利。

我们又困又饿，于是到一家烘焙店看是否有活干。可哪里有活儿给我们干啊。我们几个蓬头垢面，老板拿出三个比索就把我们打发了。“来，小伙子们，这些钱给你们。为了我的身体健康，我请你们喝

一杯咖啡吧。”我不禁感到十分惭愧，仿佛被人当成了要饭的乞丐。

“老板，”我说道。“我们是来找活儿干，而不是求施舍。我从心底里感谢你，但我不会接受你给我的施舍。”我猜他既听懂了我的话，也看出了我们的伤心，因为他说我们可以在他的店里一直干到第二天。

干完活儿，我们来到一家卫生状况不堪入目的餐馆，好不容易吃到了一点玉米卷。接着，一个面包师走过来，交给福斯蒂诺一项烤制法式面包的任务。只剩下我俩的时候，阿尔维托说：“伙计，咱们去逛逛窑子，找个娘们玩一玩怎么样？”

“他妈的，你那算哪门子想法？我们都快要饿死了，你却想着去找娘们。真是狗吃屎——本性难移。”

“话虽如此，不过我们还是去看看能不能搞点什么吧。咱们去找个小骚货，要她把身上的钱全交给我们……我都快想疯了。”于是，我们去了一家夜总会，可人家要求最低消费，而且里面的女人都很难看。我们回到餐厅，问老板娘能否让我们一直坐到天亮，因为我们已经身无分文了。

“多可怜啊，孩子们，怎么不早说呢？”她于是从厨房里端出了几个玉米饼，还有一点豆子，也不要我们付钱。

我们冻得瑟瑟发抖，福斯蒂诺终于在七点半回来了。原来他在烘焙店睡着了，因为店里面既暖和又舒适。

很多像我们这样的人都暂住在废弃的海关大楼，我们也跟着去了那边。刚一到那边，我们就碰到了同样来自卡萨－格兰德的另一个小伙子华金，正赶上他和他那几个同伴打算在院子里搭建栖身之所。我找了个角落打盹，他们则四处寻找木头和空纸箱。他们把纸板钉在一个木头架子上，很快便做成了一间三面有墙的房子，上有房顶，下有地板，南面敞开，以便于睡觉的时候把脚伸到外面。我们去找了些破布回来垫在身下，几个人合盖着华金带来的那块布毯子。

他们搭好房子那天，我也终于在一家烘焙店找到了一份两班倒的活计，每上一次班可以挣到二十个比索。我回到家的时候非常开心，对他们说道：“伙计们，你们再也不用担心了。我有钱了……我是家里的大丈夫，你们赶快做饭来伺候我。”他们早已找来几块砖头和一块铁板做了个灶台，还找了几个罐头盒烹制食物。从那以后，我们终于吃上了饱饭。

因为打理有方，我们的房子很快声名鹊起，大家都说我们是“会修房子的小伙子”。一到晚上，打工仔们心情十分忧伤，我便又唱又跳，讲讲笑话，以提振他们的精神。我真该去当演员，因为我就喜欢用笑话和故事逗人发笑。唉，我把他们逗得蹦蹦跳跳之后，自己反倒坐下来观察着他们。时间就这样慢慢地过去了。整整一个半月的时间，我们白天干着不同的活计，晚上讲着笑话寻乐子。用我们自己的话来说，就是听天由命。

与此同时，我们仍旧在想法子合法地进入美国。我们每天都去移民中心，终于填好了所有的表格。下一步就是把表格交到美国海关的手上了。我们在办公室门前排队等候着。

排队的人来自全国各地，衣衫褴褛，蓬头垢面，忍饥挨饿。很多人早已身体虚弱，墨西卡利毒辣的阳光烤得他们一个个走起路来像醉汉。我亲眼看见过两个人倒地而死，真是可怜极了。的确，他们像一具具行尸走肉，看着都叫人伤心。每个人都急于通关，我明白他们那种绝望的心情，因为我自己也是这样。

突然，人群拥挤了起来。我对阿尔维托说：“排好队……排好队。”福斯蒂诺和华金没跟我们在一起，因为他们抽到的号码靠后，还得等很久。在一定程度上，我对于甩掉福斯蒂诺不禁感到有些高兴。我们要替他做很多事情。他很长一段时间无法干活，因为他的脚上缠了绷带。我们得替他出钱，替他拿号，替他凑钱拍照片……什么都得替他。他自己什么都做不了。他做得了的时候呢，把钱全部寄给了家里人。这令我们感到很不舒服。不过，从另一个方面来说，他做的也许是对的，我们自己把孩子忘了个一干二净，有错的是我们。

队伍越来越拥挤。我的前后站着两个大个子，身材比我高得多。我被夹在中间，感觉那两个人就像两堵墙，我于是抓住他们的脖子撑了起来。那两个家伙叫我放开他们。“什么，要我下来？”我说道。“如果我放手的话，那岂不要了我的命？”随后，阿尔维托一不留神被挤出了队伍。因为人太多，我根本找不着他。

去移民办公室得爬一段楼梯。嗨，大伙顺着楼梯往上爬，我仍旧吊着那两个人的脖子，要不然我根本就爬不上去。就在我们缓慢往上移动的过程中，一个可怜的家伙发出一声惨叫，引得大家扭头去看。那个小伙子被挤压在栏杆上，碰断了肋骨。你看，人家马上就要越过边境，偏偏碰断了肋骨。

进入办公室之后，我不禁感到有些紧张。我们之前就知道，移民官一眼就能看出来，谁在撒谎谁在说实话，他也看得出来谁是被人带过来的。我突然意识到，我的手一点都不脏，连个老茧都没有……我忘了抹上泥土。我竭力地回想着，你们那边什么时候收玉米，什么时候播种等等，可我什么都回忆不起来。唉，所有的问题我一概摇头不知。简直是一场噩梦！

接着，“感谢上帝，感谢圣母！”我在心里这么想着。“我觉得他们会让我入境。”我从一根线缆边上走过，来到中心大厅进行体检。他们先给我做了X光检查。然后，我来到一间小房子里，坐着等人给我安排活计。

想想吧，我就要进入美国！非常激动……莫名的激动……我太激动了。我有这样的想法：“感谢上帝，他们终于让我入境了。我至少无需灰头土脸地回到家，受那些朋友的嘲笑了。”

我不知道阿尔维托遇到了什么样的情况。那个浑蛋！我不想一个人去。我觉得应该等他回来之后再接受安排。他们允许我多待三天时间，于是我就等着他。大家都很友善，相互提建议，时间就这样过去了。

第二天一早，一阵铃声响过之后，大家又排起了队。我并不知道为什么排队，但我还是跟着排了起来。我的意思是，只要有人排队，我就跟着排。吃过早饭，有人开始安排工作。我四处寻找阿尔维托，一心盼着他能早点过来。果不其然，过来的第一辆车里就有他。呵，我心里又乐开了花。“快点，哥们儿，人家正在挑人呢。”

我们被选中了，跟其他六十个人一起前往位于加利福尼亚州加特林镇的一个农场。我们排着队，像士兵一样洋洋自得地往前行进。我们先取指纹，再取得验证码，然后便拿到了护照。一辆灰狗巴士载着我们出发了。

我们先是开了一个白天，然后又走了一个通宵，我禁不住想：“哇，美国多漂亮啊！”我们在一家餐馆把车停下来，一大帮男男女女、老老少少的美国人全都用特别的眼神盯着我们看个不停，这让我感到很不自在。我们身上很脏，但那不是我们的错。我们一句英语也不会讲，所以径直去了一趟盥洗间，然后又坐上了巴士。

我们到达营地的时候，天已经很黑了。格林豪斯先生，也就是那儿的经理，正在等候着我们。他不大会说西班牙语，不过还是跟我们打了招呼：“小伙子们，欢迎你们。这就是你们将要生活的地方，大家注意

点就行了。”

我们被带到了睡觉的木板房，里边有几排靠墙的铺位。我抢到一个下铺，阿尔维托住的铺位在第三层，几乎挨到了天花板。房间很小，只有五米长三米宽，一共要住十六个人。里面又脏又热，晚上根本没法睡觉，因为蚊子和苍蝇太多。

我得承认，我一看到这样的地方就感到很失望。我早先想象，起码应该有像样的住房，即便没有什么家具，但也多少有点像个旅馆的样子……至少是砖房……应该有几张床。一个房间里不一定都得有这些东西，可就这样子肯定不行。

我们立马开始做清洁，还把其他小伙子也动员起来一起做。我们先用水龙头冲洗房间，然后剪除了房子周围的杂草。我们尽可能地让房间看起来比先前那个样子干净一点。

从第一天开始，我就感到很忧伤。在那之前，我没有过多的时间去考虑所遭遇的种种烦恼，以及我究竟为了什么事情才离家出走。可我现在把这些问题想了又想。我不相信深爱我的格瑞塞拉会如此残忍地伤害我。我既感到心酸，也觉得受伤。我思念我那几个孩子，于是给父亲写了一封信。我告诉他，我们每劳动一小时能够拿到九毛钱，而我从星期一到星期六每天要劳动八到十个小时。我也给阿尔维托家里写了一封信。

从第一天开始，牧师对我们就很好。他来营地只陪着我们说说话。“明天我会在教堂等你们。我会为你们专门做一场弥撒。”老天！听他这么一说，你顿时才觉得自己有了点人样子。至少我是这么理解的。不过到了星期天，几个小伙子却说：“我不去。”其他人则玩起了扑克牌。

我开始给他们讲道理。“你们别太忘恩负义。这位牧师好心好意邀请你们去参加专场弥撒，你们却不买他的账。好人干不出这等事。如果有人请你们去喝酒，你们肯定跑得比子弹还快。各位，你们难道一个小时都抽不出来吗？即便你们对那个牧师的看法是对的，说他跟其他人没什么两样，有时候甚至更坏，那跟这件事也没多大关系呀。就当咱们不是去见牧师，而是去向上帝祷告。”

这样一来，只有一个人留下来没去，他之所以没去是因为他本身是福音传教士。我跟他这么说：“听着，你这样做肯定不妥。在我看来，只要你敬重上帝，内心有信念，所有的宗教都大同小异。虽然我是个天

主教徒，但我尊重每一个人的信仰。”

实际上，在那之前我已经看过《圣经》，正逐渐失去对圣像和天主教的信任。在墨西卡利，一个在美国干活的墨西哥劳工给过我一本“新约”。他在前往美国之前对我说：“曼努埃尔，我知道你所信仰的宗教不让你看这本书，但也许哪一天你会想得通，所以我把这本《圣经》送给你吧。”

我一直对《圣经》这本书深感好奇，但从不敢翻看，因为我怕被开除教籍。我十四岁的时候阅读过“旧约”，因为当时我对历史的热情很高。我记不起是怎么得到那本书的，父亲决不允许家里面出现这样的书。一个朋友告诉过我，看看“旧约”完全没有问题，但无论如何也不能看“新约”。

在墨西卡利的一天下午，我无书可看，便翻起了《圣经》。对我这点文化水平来说，里面的术语和寓言非常晦涩，不过我尽量地感知它的本质，尽量地把它转化过来，明白吗？《圣经》中没有可这可那的东西，要么全善要么全恶。这可真难理解。

我一边阅读，一边感到恐惧不已，并不是因为它跟我之前接受的教育完全不同，而是因为我意识到，一旦读过这些经文和戒条，我俨然成了受过大学教育的律师，十分清楚犯了哪一条就该受哪一样处罚。如果能够面对总统直言，我根本没有必要再寄希望于什么律师和部长！这些中间人，也即是一张张圣像，不过都是人们用手创造出来的石像或者灰膏，我干吗要向他们祈祷？我意识到，正是由于那一张张圣像，我们才跟阿兹特克人一样崇敬各种各样的神，唯一的差异在于我们做出来的是现代化的塑像！在我看来，上帝只有一个，而上帝就是博爱。

嗨，我竟然搞起了分析，对吧？耶稣说：“就像这棵无花果树，你们通过其果认识其树。”在墨西哥大大小小的收容所，百分之九十九的囚犯都是天主教徒！我那些做贼的朋友会在出门抢劫之前给家里的小圣像点一根蜡烛，妓女也会在他们的房间里放圣像，为了祈求多有客人而点圣烛。如果对天主教存在这样的曲解，那还算是真正的宗教吗？

再说说牧师吧。我对他们的幻想也早已经破灭，因为他们根本没有践行上帝的律法。我认识一个牧师，就算身处教堂他都可以喝酒玩扑克。不巧的是，牧师的房间里好像总有一个妹妹或者几个侄女似的。看了耶稣曾经过着那么简朴的生活，我不禁问道：“教皇睡的是地板吗？他过的日子跟拿撒勒 (1) 人一样吗？祈求布施、空腹而行、风雨无阻、

为某人的邻居而宣扬爱的主张？”

不，教皇富可敌国，日子极尽奢华，因为全世界的教堂都要把募集来的钱送到他的手上。怎么说呢，仅是我们瓜达卢佩的巴西利卡镇一个星期天募集到的钱就足够我和我一家人的生活！那么，教皇还会过穷日子吗？罗马本身就有那么多不幸的际遇，他的慈善又做到什么地方去了呢？

在墨西卡利的时候，两个来自加利福尼亚的传教士为墨西哥劳工们修建过布道所，邀请大家肚子饿的时候去那里吃饭……他们给我们的不光是食物……我注意过，他们给的是爱、热情和真挚。因为在特皮铎生活过，我看得出来哪些人在说谎，哪些人在伪善。我敢打赌，那两个人心地善良、豪爽大度，仿佛那不需要他们花费精力似的。

后来，我开始回想我所认识的福音传教士、基督再临论者和圣公会信徒。这么说吧，我从来没看见过他们酩酊大醉地躺在大街上，也没看见过他们带刀、抽烟、吸毒、讲脏话。他们的家里应有尽有，他们的孩子穿戴整洁，衣食无忧，他们对自己的妻子极尽人伦。他们的日子健康而平和。而天主教徒呢，唉，过的日子跟我差不多。

我并没有失去信仰……我还是个天主教徒，因为我意志不够坚定，没办法一一恪守圣经戒律，践行福音传教士那些严格的规矩。我再也不能随心所欲地抽烟、赌博、搞女人，唉，我过的日子绝不可能达得到上帝的律法。搞女人！那仿佛是世界上最美妙的事情，多亏了魔鬼！我觉得自己生来就不适合做殉道者。我的精神还远远没有得到提升。

星期一终于来临。我们一大清早就听见一辆卡车开了进来，随后就有人召集大家吃早饭。他们头两天给我们吃的早餐比后来的都要好。早餐有面包、麦片、鸡蛋、咖啡、盒装牛奶等。午餐有三个三明治，外加一点豆子。我们回来之后吃的晚餐有玉米卷、土豆炒猪肝，当然是墨西哥风味，还有汤。一开始……嗯，还不错。

吃过早餐走向卡车的时候，我正好从厨房的边上经过，看见里边堆放了一大堆碗碟。洗碗工托尼正在骂骂咧咧地发火。我对他说道：“活儿是多了一点，对吧，大师傅？我当过洗碗工，所以我明白。确实你洗的碗碟堆起来有山那么高。”随即，我就跟着阿尔维托爬上卡车出去干活了。

在路上，一个来自米却肯的小伙子说：“别干得太快。大家掌握好

时间。否则，人家还以为我们很能干，要是哪天我们不想干了，进度慢了下来，他们不炒了我们的鱿鱼才怪。”来到目的地，我们抓起罐子就开始采摘青色的西红柿。

我干得真是生龙活虎。伸手，弯腰，嚓，嚓，一个个西红柿让我摘了下来。大家移动的速度差不多。干了一会，我停下来喘口气，随即又弯腰往前移动，尽量不拖后腿，因为有人正盯着我们。我边上那两个家伙简直像服用过兴奋剂，干起活儿来就像两架风车似的，摘的动作太快了。

嗯，你是得适应土里的活儿。那个滋味可不好受！哦，反正就是艰辛，艰辛，再艰辛。罐子装满之后，我们得把它扛在肩上，越过垄沟，倒进柳条箱。我的妈呀，你不知我的背有多疼！嗨，管他呢，至少我知道晚上可以好好休息一下。

那天晚上吃过晚饭，厨房的管事前来找我。“嘿，小伙子，愿不愿意来厨房做事儿？你真会洗碗碟？”

“头儿，那是必须的。洗碗碟谁还不会呀。”于是，他们把我安排进了厨房干活儿。我的工作就是准备送麦片和咖啡，准备盒饭。人家按照九个小时付工钱的活儿我不到三个小时就做完了。想想吧，就因为我那天早上跟托尼讲过那么几句话！阿尔维托说：“何等的好运啊！天知道你到底拜过哪一路神仙呢。我嘛，只有去田里吃苦受累咯。你看看能不能把我也给弄进去？”

后来，我又想法子在两顿饭之间的空当干点别的活计。有个菲律宾人隔三差五跑过来，以每小时一美元的工钱请我们去他的田里干活。我们不可以接这样的活儿，但我们去那里可不是为了睡大觉。只要有机会，我们逮住外快就挣。

我们拿到第一张支票的时候，阿尔维托提议：“走，咱们上舞厅。”

“不行，”我说道。“我不去，哥们儿。那是花钱的事儿，你去了肯定要说‘我们来瓶啤酒吧’，你想想看，估计接下来不弄得我们分文不剩才怪。算了，我不去。”长话短说，我们上了托尼的小轿车。托尼本来是墨西哥人，但他出生在美国——是个美籍墨西哥人，既不全是美国人，也不全是墨西哥人。舞厅里的女子也全都是美籍墨西哥人。她们全穿着漂亮的衣服，我们都以为她们根本不会陪我们跳舞。

不过，托尼还是把我介绍给了他女朋友的一个伙伴伊内兹，她陪着

我跳了一个晚上。她长得很漂亮，会讲西班牙语。奇怪得很，她立刻就跟我聊起话来，还愿意陪我跳舞。舞会结束之前，她对我说：“明天你是否愿意来家里找我聊天？我想听你说说墨西哥的事儿。七点钟来吧。”

这样一来，当夜我就做起了美梦。我的开心劲又上来了。第二天上午，我干起活来劲头十足，给整个营地的劳工派发了盒饭。下午，那个菲律宾人又来找我们给他摘石榴。我干了五个小时，一共挣了六点二五美元。天一黑下来，我就去拜访伊内兹了。

进到她家之后，我感觉有点不太自在。跟她一起生活的有她的两个孩子，正在其中一间卧室里睡觉。她结过婚，但我不知道她丈夫遇到什么事情了。嗨，我反正就是进了她的家门，跟她一边聊天一边喝咖啡。接着，她放起音乐，我们跳起舞来。她不住地看我，我们便吻了起来。接着，呵呵，我们当夜就做爱了，进展神速吧。我心里在想：“嗯，这还差不多。”我竟然给自己找了个女朋友。

第二天晚上，我在自己的铺位上睡得正香，突然听到有谁在敲击窗户。是伊内兹。她竟然来营地找我了。“我想听你唱歌。”她说。于是，我坐进她的小轿车，跟她一起走了。我已经在托尼那辆车上学会了开车。我带着她整夜兜风，一边唱歌一边接吻的感觉真是好极了。

有一天，她在营地引起了不小的骚动，因为就在所有人吃完饭走出饭堂的时候，她把车径直开进了营地的中心地带。大男人们看着她开车离去之后，便开始议论纷纷。“你觉得怎么样？看那小子啊！一个光脚的竟然找了个穿鞋的。”他们全都在取笑我。

的确，伊内兹长得很好看，不过我并没有爱上她。因为跟格瑞塞拉发生了那么多事情，我再也不愿意找一段感情来搅和自己的生活。在我看来，爱就是受罪。爱要过我的命，给我留下过伤痕。只要觉得自己对某个女孩子有所感觉的时候，我立马就会回想起我跟格瑞塞拉的感情生活中曾经遭受过什么样的挫折和伤害。不过，我并不后悔，因为那是我体会过的唯一的真爱，只有在这段感情中我才体会到了真正的爱情。在我早年的时候，格瑞塞拉帮助过我的生活，激起过我深沉的感情，我一辈子都会感激她！可我也付出了怎样的代价呀！

在美国的时候，我注意到他们的婚姻有所不同。我喜欢他们那种独立精神，以及丈夫和妻子对彼此充分的信任。我觉得之所以这样，是基于他们都有强烈的道德准绳。他们越善待对方，对方越注意言行。他们

不喜欢说假话。如果他们说“不”，那就是“不”。哪怕你跪下来求他们，结果仍旧是“不”。

墨西哥就不是这样。我现在就敢说，丈夫根本没有对妻子的忠实。绝对没有。假定我有一百个朋友，一百个都对自己的妻子不忠。他们随时都在找寻新的感情，他们对女人永不觉得满足，你知道我是什么意思吗？妻子们要稍微忠实一点……我觉得百分之二十五的妻子绝对忠实。至于剩下的嘛，哦，可以一竿子打死。

因为伙食不好，营地里有好几个人开始生病了。他们向格林豪斯先生做了报告，可他说谁要是不愿意继续干的话，随时可以收拾行李终止合同。这样一来，大家立马被吓住，谁也不再吱声。随后，邻近的一个镇上发生了两百人食物中毒的事件，于是大家又开始提抗议。格林豪斯先生决定把我们这批人一个一个地全部赶走。

周围已经没剩下多少人，所以我也被派出去摘西红柿。因为这已经是第三轮采摘，而且是计件的活儿，所以我们根本挣不了多少钱。我不喜欢这一项活计，而且也不太划算。我的哥们儿阿尔维托因为急性胆囊炎入院做手术，所以我决定在他动手术的时候无论如何都要陪着他。我当时是这样想的：“不要万一他们把他弄死了，而我竟然毫不知情。”

我感到腹侧有点悸动，而且有一丁点痛感，于是假装阑尾不舒服。我跑去找到经理，他把我带到了医院。我打算在医院住两天的时间，因为那个时候阿尔维托的手术也该做完了。他们在我的腹部放了一块冰块，我说感觉好点之后，他们打电话让经理把我接回了营地。

不过，我仍旧想回到医院，于是假装又发病了。“哎哟，哎哟，我的阑尾疼。”他们把我送到了医院，可这次给我安排了病床，紧挨着一个美国人。我琢磨着他们会在我的腹部再放一块冰块，这样我第二天又可以回家了。我静静地躺在病床上，一边翻着英语手册，一边试着跟那位美国人聊聊天。他为人很和善，甚至邀请我在出院之后前去他的家里做客。他是第一个，也是唯一一个这么做的美国人，我真希望自己去拜访过他。

接着，我看见他们推了一张活动桌进来。他们叫我躺上去，然后把我推出了大厅。我一边声嘶力竭地大声嚷嚷，护士一边不停地说：“真勇敢！真勇敢！”他们讲的是英语，我根本听不懂他们在说什么，也不知道他们要把我推到什么地方去。哎呀，他们把我推到手术室了。“躺

到那一张手术台上去。”我心想他们可能是要给我做X光检查吧。这次不再是单纯的冰块疗法了。

一个戴着口罩的医生走了进来，随后进来了一个麻醉师和两个护士。而我呢，一点都不紧张。我以为他们不过给我做个检查而已。他们把我的手捆了起来。直到此时，我才开始有点担心起来。我心想：“哦，哦，哦，到底要干什么呢？他们要对我做什么呀？”他们又捆住我的双脚，用一块布盖住了我的双眼。我开始大喊大叫：“不，我不想做手术。我不痛了，不痛了。”

可在场的人根本听不懂西班牙语，而我又不会讲英语。他们拿了一块面罩蒙在我的脸上，开始喷洒乙醚。我不停地说道：“求求你们，求求你们，我现在不痛了。我不想做手术，求求你们。”我感觉到自己就要透不过气来了。“我要死了……我的心，我的心……”我转念又想：“他们肯定要把我搞死。”我的心怦怦地跳个不停。

我觉得任何恐怖都不及你无法呼吸还不能动弹来得厉害。我极度绝望地想挣脱开来，可根本做不到。自从他们把我如此收拾过之后，我就一直害怕被掩埋、被禁锢、动弹不得。现在我终于明白，地狱就是坟墓，我害怕被埋葬，我害怕无休无止，只要一想到那样的事情我就想大哭。

我敢肯定，他们一定想在医院里把我给干掉。可是为什么呢？“为钱？”我不停地想。“可钱对这些人算个什么呀？人家修得起这么豪华的医院，区区一千美元对他们来说算个啥呢？”然后我又想：“怪你吧，干吗要落到人家的手里呢？你怎么就不能相信他们呢？你来这里是为什么呀？”我屏住呼吸，这样他们才不会想法让我睡过去。

我听到一阵嗡嗡声，随即感到自己一直不停地往下坠，下坠的速度极快。我看见了一点亮光，很像是急速驶过的车头灯，速度比超音速还快。接着，就在我急速下坠的那一口深井里，我看见老婆站在那里……也就是我死去的老婆，直勾勾地盯着我，双眼满含愤怒。我大叫道：“保拉，等等我，等等我，老婆。”她转过头去，顺着无底洞不见了踪影。我想继续往下坠，可只能飘在半空中，双手和双脚向外伸展着。我的女儿玛丽基塔出现了……她不停地喊我：“爸爸。”

“女儿，你也死了吗？”我问道。就在这时，我听见麻醉师在问：“现在可以了吗，医生？”我回答道：“不行，我还没睡着。别拿刀划我，求求你！”接下来，我就什么也不知道了。

我又一点一点地醒了过来。我想坐起身来，只听见阿尔维托说：“别动，哥们儿。你会很痛的。”

“是你吗，阿尔维托？真的是你？听着，别让他们给你做手术。快跑，伙计！别管我，因为他们要整死你。”有什么东西让我感到发烫，于是我想把裤子脱下去。结果是绷带。我这才知道他们已经给我做过了手术。护士给我打了一针，我就睡过去了。

第二天，我仍旧一个劲地念叨：“我的朋友呢。带我去找阿尔维托。”他已经做过了手术，正在病房里跟我说着同样的话：“我要找到我的朋友曼努埃尔。”我想法弄到他的病房号码，然后就下了病床。我靠着墙壁，一点点地往前挪，终于来到了他所在的病房。

他的状况很不好。他不光被开了腹，还插着一根管子往外引流。我看了看引流孔，不禁问道：“他们怎么不给封住啊？东西肯定进得去，这样你会死去的。”我的老天！我真以为他会因我而死。我该怎么对他的阿姨说呢……还有他那几个孩子呢？然而，阿尔维托一点都不担心。

“回去吧。我不会有事。”恰在此时，护士推着推车走了进来，大声怪我不该私自下床。

实际上，每个人对我们都非常友善。护士们教我学会了更多的英语单词，还不时地纠正我的发音。我床上床下四处蹦跳，仿佛什么事情也没发生过一样。然而，医生进来拆掉绷带，去掉缝线之后，我看了一眼他们给我留下的手术切口，便再也不想动弹了。那之后，我连走路都不敢了。

我在医院住了十七天。一切都由保险公司负责……舒适的病房，豪华的病床，头顶板嵌着收音机……房间里有电话……这一切在我们墨西哥根本就不会有。而我们一分钱都没出。

我真想做个加利福尼亚人！每个人对我都很好，不管是在医院还是在干活的时候。我喜欢在那里生活的日子，尽管形式很抽象、很机械，也就是说那里的人就像一台台精密仪器。他们每一天、每一个小时要做哪些事情，都做了明确的日程安排。这一定是个好方法，因为这样大家过得很舒心。不过，政府要收他们的食品税、鞋袜税，什么东西都收税。如果我们的政府也想这样搞税收的话，我相信人们肯定要闹革命。谁都不愿意到手的东西再被别人拿走。

我认识的那些劳工都认同一件事情，即美国是一个toda madre，也

就是说它是全世界最好的国家。时不时也有人抱怨……像阿尔维托就说过，得克萨斯人真他妈不像话，因为他们拿墨西哥人当狗一样看待。他们歧视黑人，这一点我们很看不起他们。我们原来一直以为美国的司法很严很公正……我们都以为金钱和关系起不了作用。可当他们把黑人绑在电椅上施行强奸，而且任由白人如此胡作非为时，我们终于意识到美国的司法同样具有弹性。

不过我们也注意到，工人们虽然不太富裕，但都有自己的小轿车和电冰箱。说到平等和生活水平，唉，他们可能因为我这样的说法而对我施以绞刑，不过我相信美国实际上具有共产性质……也就是说它是帝国主义阵营中的共产主义。至少在加利福尼亚是这样的情形，因为我曾听见过工人吼他的老板，而老板只能默不作声。他们那里的工人受到多方面的保护。而在我们墨西哥呢，老板简直就是暴君。

一想到墨西哥的生活制度，我就感到非常失望。只有在美国生活的时候，我才看见人们为了朋友的前进而感到高兴，你知道我的意思吗？“伙计，祝贺你！你能做得这么好，实在太棒了！”如果某人买了一辆新车、一套新房子，或者别的什么东西，每个人都会祝贺他。而在我们墨西哥呢，如果我的朋友通过舍弃、勤劳和节衣缩食，好不容易买了一辆全新的送货车，会怎样呢？他把车停在家门口，可等他出来一看，车身上的油漆全被人刮掉了。如果这都不是彻头彻尾的嫉妒，那又是什么呢？

我们这里的座右铭不是提升人们的道德，而是“如果我是一条虫，我一定要让别的人觉得他自己就是个寄生虫。”是的，在我们这里，你得时时觉得自己高人一等。我就有这样的感觉，所以我才这样跟你说。我觉得自己是个墨西哥人，对吧。哪怕你生活在社会的最底层，你都得让自己感觉到高高在上。我在拾荒者身上看出过这一点，就连蟊贼也有等级制度。他们一开始会这样说：“你那个谁谁谁，尽偷些没用的烂鞋子回来。你看我，我要偷就偷好东西。”另一个人接过话头：“就凭你！只配喝老白干。我再怎么也是喝六十九度的纯正白酒，比你不知好了多少倍。”你看，我们这里就这么个情形。

这并不是说我们憎恨别人比自己运气好。我对有钱人的憎恨，不会超过抽三口烟的时间。如果我过多地去想这个问题，对自己非常不好，因为那会使我觉得自己比现在的我还要渺小。我至少还愿意做现在的我。所以我不喜欢过分仔细地分析问题。这也许是一种逃避，或者不愿意正视自己所处的境地。反正，如果我这个阶层的人憎恨另一个人的

话，常常是因为感情的原因。我不记得他们出于经济原因憎恨过别人。不管你什么时候对这个世界心怀不满，实际上总是因为某个女人对你做过什么事儿，或者某个朋友背叛了你。女人最为憎恨有钱人，或许是因为他们比男人更觉得匮乏，你同意吗？

事实是，我们这里没有平等。一切事物都不均衡。富人很富有，穷人穷得叮当响。有那么多女人一只手抱着孩子，一只手牵着孩子，走东家串西家地乞讨食物。也有很多人像我的姨父伊格纳西奥一样，每天只能给自己的老婆三个比索。而有些人吃了上顿还不知下顿在哪里，可从来没有谁想到过他们。如果富人愿意了解穷人靠什么为生，那简直是奇事一桩。

你看，只要富人一挥霍，比如洛马斯的百万富翁们举办的嘉年华会或者招待会，一个晚上的花费就能够解决整个孤儿院一个月的开支。如果他们能够走下台阶，看一看自己的同胞过的是什么日子，看一看他们的惨状，我相信他们愿意从口袋里掏出钱来安装电力、修建下水道，尽一切可能帮助他人。如果有钱，我会帮助穷人减轻痛苦，至少可以帮那些跟我走得最近的人，让他们买得起日用品。可谁知道呢？也许我有了钱之后只知道坐着游船出海，坐着飞机周游，根本想不起还有别人，对吧？穷人只有依靠穷人……他们知道自己的居所……而富人们呢，呵呵，住的是希尔顿酒店。如果我哪天够胆走进希尔顿酒店，我相信另一场革命一定为时不远。

我对政治这玩意一窍不通……上一次选举的时候，我第一次投了票……但我不认为那是什么希望。我们不可能为劳动阶级建立任何形式的社会福利，因为那只会让领导们肥了腰包。政府里的人一般都能变成富人，而穷人依旧是穷人。我从未参加过任何协会，但我那些朋友说他们如果得不到保障的话，随时都会被解雇，因为协会的领导和老板们早达成了协定。是的，我们还有很长一段路要走。我跟你讲，要取得进步可不是件容易的事情。

阿尔维托先出院。他一回到营地，格林豪斯先生就把他送到汽车站，打算送他回老家。阿尔维托想法骗过他，跑去跟他的女人雪莉住在了一起。我出院之后，从营地经理那里出来的时候遇到了一点点麻烦，不过我一直躲藏在一条水沟里，随后也搭车去了雪莉家。

格林豪斯向移民局报告了我们的情况，因此我们得在雪莉家待上几天才行。雪莉在地上给我收拾了一个铺位，阿尔维托跟她睡在一起。后

来，我们到一个葡萄基地干起了活儿。动过手术二十天之后，我找到了一份清理沼泽的活儿，清理出来的东西需要装进柳条箱。这一份工作很辛苦，我又病倒了。我给父亲写了一封信，叫他给我寄点回家的路费。可他在回信里说，我寄回去那些钱他全都拿来买材料在埃尔多拉多殖民区建房子了。因此，他一分钱也没寄给我。

于是，我只得继续劳动，以便存够回家的路费。我采摘过棉花，但我认为我干那个活儿一点都快不起来。再说，我的双手都让棉秆挂得一片红肿，真是惨不忍睹。我终于对阿尔维托说：“你看，我们一起坚持到了今天，可我看得出来，你爱上了那个女人，所以如果你不想走的话，一定要告诉我。我这就回去了。”

于是，他这么对我说：“不行，伙计。我现在不能回去，因为我的衣服还在洗衣店。”

第二天，我乘坐公共汽车来到了墨西卡利。我出来了九个月之久，确实迫不及待地想见到我那几个孩子、父亲和朋友们。在墨西卡利，出城的火车或公共汽车我都坐不上。太拥挤了，连旅馆都没有空房间。当时情况非常危险，我身上揣着两千比索，而我竟背着自己的衣服一直沿街行走。满大街都是返回劳工们被抢被杀后留下的死尸，这一次我是真感到害怕了。

我决定坐飞机回到瓜达拉哈拉。机票很贵，对吧？我花了五百比索，但只有九个小时，如果坐公共汽车的话要五十二个小时，这给我省了不少时间。我一心只想着要回家。来到瓜达拉哈拉，我坐上一辆头等公共汽车回到了墨西哥城。

我到家的时候是早晨六点钟的样子，时间是十一月二十日，也就是墨西哥革命的纪念日。我之所以记得这么清楚，是因为那天举行过游行。我回到卡萨一格兰德的时候，大门早已打开，有几个女人正好出门买牛奶。我从西门进去的时候，看门人多恩·尼丘正在附近做清洁。

“情况如何，曼努埃尔？”他问道。“你这小杂种混到什么地方去了？”

“嗯，我去做了一趟劳工，尼丘先生。”

“哦！够疯的，你也发烧了？”

“对，我就是去看看到底是怎么一回事儿。”

我很高兴终于回到家了，对吧？我穿过院子，在自家门前停住了脚步，心怦怦直跳。我没有钥匙……家里只有父亲才有开门的钥匙……于是我像往常一样吹起了口哨。屋子里响起一阵脚步声，随即有人喊道："爸爸，是我的爸爸。"

父亲开了门……他还穿着内衣。我看得出他脸上闪过一丝高兴，可他一见是我便立刻把它藏了起来。他藏住自己的感情，重又变得严肃起来。

"你终于回来了。"

"是的，我回来了，爸爸。"

我以为他会拥抱我，我也有强烈的愿望想拥抱他一下，可他既然如此克制，我也就跟着……我们之间原来的隔阂依旧存在着，不是吗？

我一看见几个孩子，立马就哭了。他们围着我又唱又跳，这个抱我的腰，那个拉我的腿，不停地欢笑不停地大闹："你给我买什么了？你都买什么了？"

我只得无奈地告诉他们，我给他们买的玩具，以及我给德利拉买的一块手表，全都丢在了墨西卡利的海关大楼。我忘了拿掉礼物的标价签和包装盒，海关那些家伙因此想向我征收奢侈品税，而税费大大超过了物品本身的费用。我付不起这笔钱，其中一个家伙提出把我那些东西买下，可价钱相当于白送。我心里觉得很不舒服，当着海关官员们的面把那些物品砸了个稀巴烂。我可不想让那帮龟孙子白捡那些东西！我给孩子们解释过之后，给了他们每人一个比索。

出门找工作之前，父亲问我："儿子，身上有钱吗？"我掏出钱包，心想把钱给他一半差不多了，可他不住地说："都给我，都给我。"于是，我把钞票一张接一张地掏了出来。我一共给了他两百比索。

他出门之后，我才注意到父亲的床上拱出一包，而且在不停地动。这时，一直在地板上睡觉的岳母起床向我走了过来。

"那是你妹妹。"她说道。

"什么，我妹妹？"我的脑袋好像挨了别人一棒，顿时觉得有些眩晕不清。我像个傻瓜一样站在那里，喃喃自语道："蠢蛋，千万别是爸爸又在乱来吧。"我的头脑一片混沌，很难一下子得出结论来。

德利拉的一席话把我从混沌中拉了回来："所以你的弟弟和妹妹才

对我如此生气。”

这么一说，我就明白了。老天！我爸爸竟然把她给占了！想想吧，搞定德利拉的竟然是一家之长！我对他的崇敬又增加了几分。我一直弄不明白他是怎么把她弄到手的，因为他的岁数足以做她的父亲。我并不认为她当时对他有什么爱情。现在嘛，有一点，因为她看得出来，她所需要的东西，他都能满足。他是个很容易被人爱上的男人，因为他一向中规中矩。她在那个时候一定是这么想的：“唉，既然姐姐要我照看这几个孩子……毕竟，他们是我的亲侄子，如果我一直带着他们，那一定是很大的牺牲。与其白白照料他们，我还不如嫁给曼努埃尔的父亲。我这就是所谓的一石二鸟吧。”

我在内心深处感到有一点愤怒，不过还是克制住自己，对她说道：“太好了！你做得对，小姨子。别管我弟弟和妹妹们怎么看，让那几个小浑蛋见鬼去吧……不关他们的事儿。你做得对，你们俩都做得对。”

下午，我便出门去找我那些朋友。回到自己的住地，走在大街上的感觉好极了。我一辈子都居住在这里，这里就是我的整个世界。每一条大街对我来说都有不同的意义：水暖工大街是我的出生之地，我现在仍旧怀念母亲温暖的怀抱；在贝克大街，我第一次得到属于自己的玩具，度过金色一般的童年；特诺奇蒂特兰大街总是让我回想起“失落的爱”这首歌谣，一个邻居碰巧唱起这首歌的时候，我母亲已经被放进了棺材；还有我的亲人们、朋友们、情人们居住过的每一条大街。这一条条大街就是我受苦受难的学堂，我在这里学习到哪里危险哪里安全，何时要真挚何时要虚假。

一旦远离自己的地盘，我就感觉到仿佛离开了墨西哥。我真有一种如在异乡之感，如洛马斯和波兰科之类的富人区尤其给我这样的感觉，那些地方的人看我的眼神总是充满怀疑。到了晚上，我简直不敢去那些地方走动，因为别人会根据穿着打扮把我看成小偷。有钱人最看不惯手头紧的人，他们只要一看到这样的人就以为那小子又出来偷摸了。哪里有钱哪里就有权有理，所以你只能尽量远离这样的地方。

是的，我对于回家感到很开心，不过去了一趟美国之后，我看什么东西都觉得贫穷肮脏。我也明白我们的窘境，每次去市场上看见那些人把橘子和西红柿堆放在地上的报纸上，我就觉得很伤心，真想立刻再回到美国去。这是事实，这绝不是什么玛琳切主义 (2) 或者外国人优先

论，我真愿意自己出生在美国，或者其他某个国家，比如英国……但不要是意大利，尽管那里有浪漫主义，风景优美等等……不过这个国家的文明程度要高一点才行。

我回来的时候怀抱无数个幻想，因为我在美国的时候已经学会了热爱劳动。我愿意收拾屋子，看着孩子们好好吃饭，每天都有鸡蛋、牛奶……我在那边是个出了名的勤快人，回到这里的时候就想着要继续保持这样的名声。然而，我回家的第一天晚上幻想就破灭了，因为父亲竟然像往常一样，让我到厨房的地板睡麻袋。我预想过不一样的待遇，对吧？因为正如我所说，我回到家的时候已经变了个人。我以为他会这么对我说："不行，儿子，你不能睡地板。睡床上吧，就挨着你那几个孩子睡。"没有！我在地板上躺下的时候，他一句话也没有说。

我跟家人在一起住了一段时间。康素爱萝和罗伯托都因为德利拉的关系从家里搬了出去。没有人知道罗伯托去了什么地方，不过康素爱萝搬去跟瓜达卢佩姨妈住在了一起。我每次见到妹妹的时候，她都要把德利拉咒骂一番，把她贬得比蟑螂还下贱一等，她以为这样便能踩在人家的头上了。她从一开始就非常憎恨德利拉，因为德利拉一来就取代了她在家里的位置。尽管德利拉曾经向她伸出过和平的橄榄枝，可我妹妹当面给挡了回去，仿佛那上面有一米长的刺。

事实上，我妹妹非常自私。她随时关心的都是她自己。自从完成学业取得个什么玩意儿之后，她跟我们有了隔阂，仿佛再也没有了共同语言。就因为学了那么一丁点东西，她就在家里变得非常叛逆，再也不愿意向父权规则低头。她开门见山地说，我父亲没有权利把她赶出家门，因为从法律上讲，他得对她负责任。她以为那是在跟政府讨价还价，竟然在自己的父亲面前讲什么法律平等。她怎么可以这么做？他是我们的父亲，管我们是他的权力！

康素爱萝老爱说她喜欢我那几个孩子，可她从未给孩子洗过一次衣服，也没给孩子们煮过一顿饭。嘴上说爱他们是一回事，像德利拉那样用行动来证明又是另一回事。诚然，在我老婆去世之后，康素爱萝的出发点不错，也有勇气自降身份来照料那几个孩子，可她往往坚持不了两个星期。如果她真想做个好姑妈，干吗不为了几个孩子拿点钱给我父亲？她给孩子买过糖果和其他礼物，可如果买的是衣服之类的东西，事后她必定得找我把钱要回去。我的意思是，德利拉没有钱，也没有文化，可她每天都为了几个孩子不辞辛劳，这一点让我更加感动。

对于玛塔，我替她感到很惋惜，因为她实际上已经无足轻重，比我们几个还要可怜。她跟克里斯平又分手了，带着三个女儿搬回到了家里来居住。她不是那种对谁都敞开心扉的人，表面看起来很开心，因为她父亲毕竟还在，可我知道，在内心深处，她完全是在受煎熬。她认为这个世界早已没有了她的出路。她一定感觉到非常不幸，因为她得独自度过余生。她带着三个孩子，哪有男人还愿意要她。

实际上，我弟弟和两个妹妹的生活，尤其是父亲的生活，对我来说一直是个谜。我从来不明白父亲是如何维持的，说实话我也不想弄明白。他随时随地都有足够的东西给我们吃……他只有那么一点钱，却要维持那么多人的生活。我每每想起这样的事情就责备自己，并不是说我相信父亲做过什么错事……他绝对没使过什么手腕……不过因为他替餐馆采购所有的食品，也许每买一笔多要一点，一次下来也就五毛八毛，或者一个比索。也有可能因为在市场上做了这么多年的买卖，人家偶尔会给他一点水果、咖啡、肉或者其他什么东西，因为他的确是个好主顾。要不然，他怎么应付得了，他每天的薪水毕竟只有十一个比索。

即便父亲每天采购东西的时候积攒一两个比索，我也不会怪他。相反，我觉得有错的是我自己、我的弟弟和两个妹妹，因为他这么做都是为了我们几个人。日子每过去一天，我对父亲的崇敬就增加一分，并不是因为他帮我照料孩子，而是因为他确实有男人本色，能够把所有事情弄得那么熨帖。

与此同时，我又去玻璃店干起了活儿。有一个星期天，我晚到了一会儿，老板决定克扣我一个星期的薪水以示惩戒。“行，”我说道，“这划算。”我一边说一边起身离开了。为了打发时间，我来到了特皮托市场，也就是有名的小偷市场。

我遇到了华金，也就是在墨西卡利跟我们同住纸板房的那位朋友。他现在做起了小货郎，专营二手物品，肩上正搭着一条华达呢裤子。他说，我既然能够在市场上做买卖挣大钱，却仍旧凭力气挣小钱，实在是白痴一个。我觉得这个营生很冒风险，今天赚点钱，明天就可能空手而归，我可能干不好这一行。

事实上，自从母亲带着我来过市场之后，我就喜欢上了那里的氛围。市场错落有致而又色彩缤纷，很像农村的集市，买卖双方知根知底，既可以讲笑话，也可以做买卖，还可以讲价钱。它不像西尔斯、罗巴克和希路购物广场那么缺乏人情味，那里的店员根本不敢同顾客有什

么交流，他们只能跟你说价格多少，机械地做事情，而笑料便是所有的价格都早已固定，不是吗？顾客没有机会还价，更不可能像在市场上那样，当你觉得某个价格不适合的时候，还能开口还个价。

对小贩们而言，市场总是显得非常慷慨大度。在以往，有名的小贩如“大熊”“浑蛋”“外国佬”以及“恶人”每天能挣五百到两千比索。现在嘛，他们已经修起了好房子，甚至还买了车。我对于市场里的活计略知一二，因为我曾经看见过母亲、舅舅或其他小贩在市场里吆喝叫卖。对于老式的买卖，我是清楚的。

所以，当华金提议他可以再多购进物品，让我按最低十五比索的价格把裤子卖掉时，我同意了。我发现街对面有个小伙子一直在盯着裤子看，于是一边想着“你莫不是喜欢这条裤子吧？”一边走到了街对面。

“嘿，伙计。”我说道。“我可以便宜点卖给你。”我一点也没感到尴尬。我立马就干起了买卖，根本不难嘛。

“哦，好吧，可我没带钱。我也在卖东西。”他掏出一块手表，竟然是非常豪华的海斯特牌。他要价一百二十五比索。

“多少钻？”

“我想应该有十五钻吧。”

我打开手表，发现其实有二十一钻。“不行，”我对他说。“确实是十五钻，可你要价太高了。”

就在这时，华金跟着另外三个家伙凑了过来——全都是些生意人——我讨价还价的过程中，他们一直把我们俩围在中间。他们只是看，别人砍价的时候谁也不许掺和。

“听着。”我对那个小伙子说道。“咱们来做个买卖吧。你喜欢这条裤子，刚好是你那个尺码，你穿着很合身。”我一边说一边把裤子提到他的腰部比划了一下。“我卖五十个比索。我把裤子给你，再加二十五个比索，你的手表归我。怎么样？”

“不行不行。我没有赚头。我这块手表不只那么点钱。”

“哎哟，兄弟，我不是在这里干活……我是自己用。”我对他这么说。“你看这里有哪个臭小子愿意比我出价更高。”

反正啊，长话短说吧，我给了他四十个比索外加一条裤子，所以那块手表相当于花了我五十五个比索。我把那条裤子的本钱十五个比索给

了华金。

“不对，”他说道。“别耍滑，哥们！十五个比索你就做了笔大买卖。”随即他又笑着说道。“行，别多说了。在这里你是新手，新人手硬啊。”

嗨，其中一个生意人想买我这块手表。我心里盘算着，我得开价七十五比索，这样子我便可以有二十个比索的转手赚。可还没等我开口，华金抢先发了话：“两百。”

“不行，”那个生意人说道。“龟儿子！别贪得无厌啊，这块臭手表你只花了五十五个比索……我给你一百，你还能赚四十五比索，干不干啊？”

我都打算出手了，可我那同伴华金又发话了：“怎么了？白痴呀！攥紧点。”于是，我只好揣着那块手表继续等待了，知道吧？就这样，我们俩走开了。

他追上我们问道：“少废话，我给你一百二十五，卖不卖？”我坚持要一百七十五。“别傻了，实话实说，我也是自己用，不想拿它当买卖。别这样行不行啊，龟儿子。”

就这样，他给了我一百七十。我赚了一百一十五比索。就一分钟的时间，就一眨眼的工夫，我在市场上的赚头比我在店铺里辛辛苦苦干一个星期的收入还多。“我干吗还要像个白痴一样去那样的地方干活儿呢？”我这样想着。就在那时那地，我决定放弃工作，全心全意来市场上做买卖。

我喜欢卖东西……我喜欢自由自在。时间都归我自己支配，没有人把我使来唤去。在那之前，我竟然瞎了眼，目光短浅。跟其他下力人一样，我只知道一件事儿：干活儿！即便入不敷出，工人们也没想过别的出路，也没琢磨过其他行当，而是继续着老本行。我父亲就是这样，直至他开始饲养畜禽……他就是这样冒在了别人的前头。我今后绝不再让我的儿子们干体力活儿。如果他们学不了专业，我也会让他们从事个什么营生。只有这样，他们才可以不听别人的使唤也能赚到钱。

几年间，我一直在特皮托大街和巴拉迪洛大街的市场上从事买卖，主要经营二手货，如衣服、鞋子、金银、手表、家具，逮着什么卖什么。一定程度上，这样的行当靠碰运气，不过我的运气一直还算行。最坏的时候，我一天也能挣到十二个比索，吃饭足够了。

唯一的失手，就是我买进誊印机 (3) 那一次。我甚至不知道那破玩意儿究竟是什么，不过，嗨，我确实对那个名字感兴趣，知道吗？“誊印机啊，”我心想。“光听这名字就肯定是一件值钱的货。”

卖这件东西的家伙把我当成了白痴。他戏耍了我，这样的事情发生过好多次。他当时对我说：“看见过这台机器没？我只卖两百比索。”

“去你的吧！”我说道。“东西倒是值钱，可我没有那么多钱。我给你五十吧。”我们把其中的利弊争论了一番，我就打算离开了。我当时就有种预感：“也许这破玩意儿啥也干不了，而我竟跟着他在那里天花乱坠。实际上我还不知道这一堆破铜烂铁到底有什么用处啊。”

“行，”那个家伙说道。“就五十吧。”

我那五十个比索就这样拿出去了。第一个顾客开价三十，第二个只愿意给二十五。就这样，十五天给拖过去了，我那台誊印机早已声名鹊起，可人家的开价已经降到了十个比索。我后来把它扔在了市场管理办公室。不过，我在市场上一般还是赚钱的……赚的比我做工多得多。

我是这样想的：如果现在重新去找活儿干，我去哪里找得到每天所必需的最低薪水十二比索，我恐怕永远也无法提高生活水平。十二个比索中，我至少得拿出六个比索来供养孩子，一个大男人可不能靠六个比索过日子。如果只有六个比索，我根本没办法付房租、一日三餐都在外面吃、买衣服等等。如果某个孩子生病了，我得花上一百个比索求医买药……好一点的药都要那个价……那我就只有去借钱，平均每天要还五毛钱。按照这样的速度，我得还上六个月的时间，而这期间别的人很可能又生病了。这就是恶性循环，普通劳动者根本没有出头之日。

我干这一行，需要的就是资本。只要有五百或一千比索，我就能取得巨大的进展，每天至少赚一百个比索。的确有很多素质低下、性格粗野的人混迹其间，但他们口袋里有的是钞票。

事实上，我对贫穷有一种恐惧感。只要口袋里装的没超过五分钱，我就会感到情绪低落。哦！我会神经崩溃！我感到贫穷，感到极度贫穷的时候就是这个样子。如果看见别人饿肚子，我会感觉非常难受。这给我一种想哭的感觉，让我回想起自己曾经的那些日子。因为没有钱拿给老婆和孩子吃饭、看医生，我自己也曾经放声大哭。我真的再也无法忍受那样的日子。只有口袋里揣上钱之后，我的内心才会感觉到安宁。所以，我要把几个孩子交给父亲照料，这样我才不用承担任何责任。

我是这样的想法，反正我都要死，所以应该趁活着的时候尽量对自己好一点，对吧？我怎么知道人到了另一个世界会遇到些什么情况呢？如果口袋里有十个比索，我想买糖果的话，直接买就是了，哪怕其他开销还没有着落。这样我才不会留下什么欲望没得到满足，对吧？如果连一点小东西都弄不到手，我会觉得很讨厌。

我经常问自己，一个人的生命即将结束之时，到底什么东西更有价值，是他一点一点积累的财富呢，还是他曾经获得过的种种满足？我相信，人类的体验更有价值，不是吗？尽管我一生都在劳累，可现在如果想去什么地方的话，我会乘出租车。我再也不会乘坐公共汽车。

如果进了餐馆，我不会点什么豆子，而是要吃鸡蛋或者炸牛排。想坐我就坐；早上如果不想起床，我就睡我的大觉。是的，我给孩子们留下的最大遗产就是教会他们如何生活。我不想把他们变成傻瓜……我以母亲的名义起誓，我再也不会让他们干普通体力活儿。

不过，在市场里混迹根本不容易。市场管理者有时候会要求经营者提供证明材料，或者逼迫咱们加入什么协会，知道吗？市场监管者跟他们是一丘之貉。你想想吧，不过就是在小偷大街卖两件二手衣服，可他们竟然要你出示社会福利卡、健康卡、会员卡、警察记录等等！我什么卡都没有，跟他们只有争执。我讨厌这一切，是它让我不听话，你明白我的意思吗？我把货品摊在地上，而保安走过来就想全部拿走，我当然要跟他们吵，知道吗？

就像有一次，我刚在星期六为争摊位打了一架，因为每天早上开门的时候，我们都得跑进去争抢最好的位置。对小贩来说没有固定的位置，谁先抢到谁先摆。就像牛仔电影一样，市场大门一开，我们全都像脱缰野马一样往前狂奔。我正在为摊位跟谁争得起劲的时候，一个保安走过来，蹲下去把我摆放货品的垫布给取走了。

“这个东西你得来办公室认领，”他说道。“你不属于任何组织，也拿不出任何卡片。”

“听着，就是你，把我的东西放下，要不我把你打个屁滚尿流。”我说道。“市场不是为你这种龟孙子修建的，也不是为什么组织而修建的。”

“你去找管理员说吧。”他对我说。

“不行，”我说。“他只知道替政府收钱。宪法上写得清清楚楚，任

何人都不能剥夺他人诚实劳动的权利。他怎么敢比宪法还大？你要再敢碰我的东西，我发誓非把你肚子里的东西抖出来不可。”

我们在市场里都得说狠话。这样大家才听得懂彼此的意思，你知道我什么意思吗？谁叫嚷最厉害，大家就最怕谁。

有一次，我干了一件让自己感到很恶心的事儿。我把人家踢了几脚。在市场里，我们不但是劳工，而且全是些莽汉。不管我哪一次做买卖，一个名叫惠特尼的劳工总是走过来多管闲事，把我的货品抢到他手里。他想在我面前称王，我叫他少管闲事，可他竟然对我粗言秽语。我克制住自己，尽量不跟他起冲突。实际上，我一直在克制自己。终于有一天，我刚达成一笔交易，把货品拿到了手里，这个名叫惠特尼的家伙掏出钱来付给了对方。他说：“这些货品我们要了。”

“你什么意思？做这一笔买卖的人是我。谁他妈让你来付钱了？给你？我给你个球！”

“你给我，还是我自己拿？”他问道。

“我倒要看看。”接着，嘭！我照着他的眉心就是一拳。他倒在了地上。他爬了起来，我把他按到墙壁上不停地揍。我一拳打掉了他的一撮眉毛。他想踢我，这让我更加冒火。他再次倒地之后，我狠狠地一脚踢过去，他的肋骨发出了一声脆响。

“可怜的家伙，”我在心里想着，不过市场上所有的人都跑过来围观，我只好饶了他。要不然，他们肯定以为我是个傻蛋，从而一起来对付我。尽管惹人讨厌，可我继续对他踢打着，当然尽量避免下狠手，而是照着他的侧面或者屁股踢打。我甚至没踢打他的面部，因为他的面部早已鲜血直流。他终于说道：“够了，够了。”我并没有把钱退给他，而他自此再也没有惹过我。

自从我在特皮托市场干活以来，有人对我的看法就很差。他们以为所有的货品都是偷来的。不过这并不属实，是的，不属实。实际上，只有百分之五十的货品来路不正。不过，那都是些小东西……工人们从厂里面偷出来的一摞摞工具、口罩、橡胶靴子，或者某人匆忙偷来的自行车。如果有收音机出售，也属于快要散架那一类型。跟世界上其他地方一样，真正的“热”货，比如上好的收音机和机器，都要花大价钱去购买。来特皮托大街转悠的人不可能有那么多钱去买好东西。

只要知道某样东西是偷来的，我一般都不会购买。干我这一行，你

得多少懂点心理学，也就是说你得知道你是在跟谁买东西。我通常一眼就能看出谁是骗子、警察、瘾君子、妓女或者一般人。

我在市场上交的朋友一般都是改邪归正的骗子。他们有自己的一套语言系统，也就是行话，我清楚得很。如果某个小偷想把东西卖给你，他会说："嘿，黑娃，想不想买这个玩意儿？哦，这玩意儿卖给你就很便宜啦，实际上相当于白送给你。"

"卖多少钱？"

"我赶时间，所以想尽快脱手，给一个苏拉吧。"

一个苏拉是二十五比索，一个里基是五十比索，一个卡维萨是一百比索，而一个格兰德 (4) 就是一千比索。现在，上层社会的一些年轻人也在学说他们的话。有点赶时髦的意思。

十年前，市场上的"热"货比较多，因为那个时候的警察很不积极。现在，他们把市场当成了风水宝地，坚持经常性地执勤。即使在休息日，他们也会来市场上转悠，看谁有油水可榨。对他们来说，这也是业务。他们非常清楚，只要把我们某个人往警车上一推，他们就能搞到二十、三十，甚至五十比索。警察要想弄钱，我们就有上交的义务。

在我看来，墨西哥的警察系统是全世界最有组织性的黑帮团伙。这既是灾难，也是耻辱。我完全有资格说，墨西哥的司法制度令我大倒胃口。怎么说呢？因为这里的司法都是向着有钱人的。如果哪个富人遇害，警察会让他的脚下寸草不生，因为四处都是钱嘛。然而，背部被刺、然后推进水沟里淹死，或者躺在背街小巷某条阴沟里的倒霉蛋一共有多少，警察却从来没有破获过案件，从来没有。还有些人在监狱里一关就是两三年，就因为没有人为他们撑腰，或者因为他们拿不出五十个比索的贿赂金。

警察大多一开始都想改造这个世界。他们一开始也想做个正派人，不收一分钱的贿赂。可手里一旦有了枪和盾牌，也就有了权力，他们就知道不管去什么地方，都有人给他们送钱……这样一来，他们就染上了那种流行病。革命中有一个将军曾经说过，路边只要放着五万比索，就没有哪个官员能挺直腰杆。数量大致就是这样子。他们只要第一次收了钱，就一定会有第二次，那之后就成了习惯和勾当。

假定你被抢了三万比索，于是你跑到了警察局。他们先是给你作登记，不过趁你还没离开警察局，有人就找你讨要数额不菲的小费，

以“加速”调查案件。一旦付了钱，他们就积极了。

他们一开始是询问替罪羊，也就是他们的线人，看哪个买家可能持有偷来的钱或者物品。买家一般不在市场里活动，他们今天住这里，明天住那里。警察会上门寻找可能的买家，然后想法给压榨出来。如果不愿意主动交出来，他就会被带到警察所“热热身”。无论早晚，警察总能找到被偷的钱或者物品，可如果你前去询问，他们不会交还给你。他们要你缴纳更多的所谓“办案”费。你在警察局的大门不停地进进出出，可就是拿不回被盗的东西。

警察有自己的专人收购被盗物品，他们一找回被盗物品便立马卖掉。有些警察甚至亲自到市场上出售这样的“热”货。我就从他们手里买过这样的物品，因为安全嘛，因为他们代表所谓的司法嘛，不是吗？

我从骗子手里买过两三次“热”货。这很冒风险，但是如果我觉得某样货品很有价值，我就会仔细掂量可能惹到的麻烦，从而甘冒风险。不过，我买的大多数货品值不了几个钱。

即便在合法的前提下干事，我也并不是时时走运。有一次，我买了一个收音机的底架，虽能用，但没有套子。那是我花五十个比索从一个摊贩手里买下来的，因为双方都不使诈，所以我也就没有检查。我正要离开市场的时候，那个家伙，也就是警察，我们都叫他“鸟儿”，他逮住了我。他这个家伙非常坏，连做警察都不够格。他很肥胖，裤子上经常炫耀地挂着一副手铐。他的制服油光铮亮，你甚至能用刀子刮下一层油来。他当时穿的不是便服，因为他是个角儿，是个讨厌的虾爬。他本来从小在市场上长大，可自从当上警察之后，他那副派头要多大有多大。

“我看看你们的抵押证，”他说。

“啊，”我说。“没有什么抵押证，因为这不过是个底架而已。”

“上车，小杂种。”他说道。他的巡逻车上已经坐了三个骗人的家伙。

我想用几句话把自己开脱出来，可他根本不当回事。“你还讨价还价，这不是让我丢脸吗？”他这样说道。

“哪里，是你想勒索我，我根本就没有干坏事。”

车一边往前开，那几个骗子一边跟他讨价还价。头一个他要五百比索，第二个他要两百。车走走停停，以让骗子们下去凑钱。随后，他把

那两个给放了。“鸟儿”对最后一个骗子说道：“行啊，小子。你干这行也有很长时间了……这么长时间里，我不过在你的院子里摘了一朵花。咱们得与时俱进吧，你说呢？”

那个家伙说道：“不行啊，老大，你看我一副破落相……真的是没钱啦……我好久没做过事了。”

“那倒是，”警察说道。“看你那副衰样，好，如果你他妈真的没钱，下去给我找二十五个比索来。”

我一直在听他们的交谈。这几笔业务做完之后，他把我拉到警区进入了地下室。“鸟儿”随即对我说道：“行情你都知道吧？两百比索。”

“呸，你懂个球！”我回答道。“法制在进步！二十五个比索你就把那个真正的骗子给放了，对我这个老实本分、自立谋生的人，你却公然要收两百。随便怎么说，你这是在敲我的竹杠。不行，这样的钱我是不会交给你的。”

就这样，我们在那里说来说去，他说什么我都有话对付他。到最后，他说我如果实在交不起这笔钱，他只好把我列入嫌犯名单。我提出给他五十个比索，因为我身上只有这么多。

“好、好、好。就这样了，快滚蛋吧。”

警察曾经真的抓过我的现行，那可让我花了不少钱。我都搞不明白自己那一次犯了什么事。我有个同伴，名叫“公牛”，我们当时口袋里都揣着钞票。连同货品和钞票，我跟公牛加在一起总共有一万比索的买卖。有一天，我们正在一个街角卖旧衣服。我当时正在吆喝：“旧衣服便宜卖呢……来挑来选啊……好东西买回家咯……走过路过，千万不要错过……”

我正在那里起劲地吆喝，看门人的儿子马卡里奥突然走了过来。他跟我是老朋友，跟卡萨一格兰德的一个女子结了婚，现在有一个儿子。他一副衰败样，衣服上缀满补丁，一文不名，因为他好久时间都没找到事情做。我们曾经一起在皮革厂做过事儿，所以我知道他一向都是个老实人。

“曼努埃尔，”他说道。“不好意思，能不能借我点饭钱？”他还带着另外两个朋友。“大哥，就借我五个比索，行不行？”

“没问题，马卡里奥。”我心想。“这么个可怜的家伙五个比索怎么

够？五个比索，来得容易，花得也快.....”

“听着，马卡里奥，我给你十个比索。看老天的分上，明天也许轮到你来帮我呢。”

“谢谢，大哥。”他说。“你真好，曼努埃尔，我去哪里找活儿干哦，皮革厂的工钱少得可怜。”他都要准备走了，突然又说道：“曼努埃尔，你看我差点忘了来找你说的正事。看见戴红帽子那个家伙了吗？”

于是我转身看了看跟他一起的那个家伙。“怎么了？”

“是这样的，”他说道。“他的老婆跟另一个家伙的老婆本打算开一家服装厂，但因为这个家伙爱喝酒，曾经连续十五天天天烂醉，所以他的合伙人拿着机器和五千现大洋开溜了。结果只剩下一捆布，这捆布他们本来打算做围裙，可现在想把它处理了。”

我一听是要做买卖，顿时起了疑心。马卡里奥我倒是信得过，可你知道，要是万一呢，于是我按照程序问了他几个问题。

“绝对不会，曼努埃尔！你帮了我这么大的忙，我怎么可能拿‘热’货来给你下套呢？这小子也是个老实人。他跟我同在皮革厂干事儿，我敢保证他是个老实人。”

我跟同伴商量之后，决定以一米一个比索的价格买下这一捆布。一共有一千八百米，于是我得去把它搬回来。

来到居民区之后，我才发现那个家伙又去喝酒了。他的母亲在家，年纪很大，头发花白，让人肃然起敬。布也摆在那里，新崭崭的，从上到下都裹着铁皮。我跟老太太闲聊了一会儿，然后说明了来意。

“夫人，我就直话直说吧。”我对她说道。“这玩意儿.....是不是‘热’货？如果有任何差错，警察都会找上门来敲诈勒索，那我们不就为那些龟孙子打工了吗。夫人，我告诉你，我是真不想惹麻烦。”

她先是脸红了一下，随即把我训了一通。“先生，如果你信不过，那最好别买。我们虽然穷，但都是正派人！我敢保证，当着任何人的面我都敢发这个誓。你们在市场上混的人才值得怀疑，别拿自己跟别人比呀。”她真把我说服了。

“行了，夫人，别生气。只要不是‘热’货，我就把它买下了。不过你得跟我说，这玩意儿是从哪里弄来的，因为如果就是在这附近搞来的，我怎么卖得出去呢？我这么问，并不是因为我害怕。我什么都不怕。死

人我都不怕。”我心想，如果她跟我说这就是“热”货，我肯定碰都不会碰。我只是想从她的口里套出实情。可她依旧把我训了一通，我由此相信这东西的来路确实很正，知道吗？于是我就买下了。

于是，我们又卖起了布匹。“来看来买啦，一块五一米了。卖布呢，便宜卖喽！”一个人走过来买了六百米。“哦，小乖乖，”我心想。“一下子净赚三百比索啊。不发才怪。”我又吆喝了起来：“卖布呢，两个比索一米喽！”卖得很快。与此同时，我根本没给人家量够那么多尺寸。那天上午，我们卖掉了一千米！

下午，我们继续在地上摆上帆布摊子，稳打稳扎地卖出去了更多。马卡里奥也赶过来帮我们，可他有点怯懦的样子。

“吼起来呀，马卡里奥，怎么一副熊样？”我对他说道。“别害怕，我猜你是害羞……偷东西才害羞，卖东西哪里会害羞呢，哥们儿。我跟你说，做买卖有趣多了，比做工有趣吧。来，吆喝一下。”我就是跟他这么说的。当时正是市场的高峰期，女人全都来市场上买小辣椒、西红柿等。到六点钟的时候，我的口袋里已经装着一千八百比索了。

那一段时间，我在我朋友西尔维托和卡洛莱纳开的小餐馆吃饭。我刚一转过街角正要进入小餐馆，一个人突然抱住了我。“这下死定了！”我心想。我跟你讲，我闻得出他们的气味！我能闻出警察的气味来，我用鼻子就能把他们挑出来。我从来没看见过那位警察，可我当时就明白了。

对，他问了布匹的事情。他把我抓得紧紧的，朝着警车走了过去。几个警察在那家小餐馆等了我一天，而卡洛莱纳也没办法派人来通知我，因为有警察会跟踪。我当时并不认为那匹布是“热”货，到现在我也还是这样认为。可警察自有一套。

就这样，我们上了警车之后，这个家伙就不再抱着我了。他用皮带捆住了我。就警察而言，他还不算太坏的那一种。

他说道：“好吧，如果我们找错了，请你原谅我们，不过我们警察办事情经常出错的。”

我感到很吃惊。警察一般都专横霸道，可他这龟孙子竟然如此的文质彬彬。“他要找的是什么东西啊？”我在心里琢磨着。他把我推上警车之后，我就一个劲地给他解释那一匹布的来龙去脉。

“嗨，可爱的曼努埃尔，”他说道——他竟然称我可爱的曼努埃

尔。“问题是有点棘手，那匹布的失主要的是一匹布或者三千比索，我们嘛，也要两千比索。”

“哦，不行。”我说道。“不行，这不行，你们这是在敲诈我。”

“不，”他接过话头。“还不止这个价。你好好想想后果吧。你会留下案底……而你只需要拿出一点钱，就可以去别处再来。”

“可你们要的是五千比索啊！那么多！我他妈穷困潦倒一辈子，还从来没看见过五千比索呢。”就这样，我们来到了警察所。一路上，他们捎上了另外几个哥们，其中还有一个扒手。他们收到钱之后，就把那几个人放了。而警察朋友一直在开导我。

“想想后果吧。钱挣来就是花的，而花了还可以再找嘛，不过，唉，你真惹麻烦了呀。失主有钱有势，他就要那匹布。”

“听着，”我说道。“把我带去见那位失主，看我能不能说服他让我一点一点地还给他。我也会给你们一些好处。你们可不能白干。”

“我们怎能做这样的交易？”他说道。

突然，我想起了父亲在警察所工作的一位朋友阿夫拉姆。我于是向几位警察说起了他，看能不能对我有好处。我真是很害怕，因为我一辈子从来没蹲过监狱。他们告诉我，我可能怎么都得在里面待上一段时间。来到牢房，守卫问我身上是否带了钱。我的口袋里装着一千八百比索，但我不可能把它交给那一伙王八蛋。

“听着，”守卫说道。“进去之后，他们会把你抖个底朝天，你身上什么也别想留得住。”

“知道，知道，可我的确一个子儿也没有。”我其实穿得还算行，知道吗？我穿着一条华达呢裤子、一件上好的衬衫，还穿了件风衣。嗨，他们打开牢门，我就走了进去，可心里却怕得要死。里边有一帮眼神不善的家伙，是我看见过的最丑陋面孔的大杂烩。“老天，”我这么想着。“这些杂种我怎么搞得定？看来我得给他们留个好印象……”

我走进去的时候非常生气，真的非常生气。内心在颤抖，可我必须装出很不友善的样子，以让他们觉得我确实不好惹。我看见一个小子正坐在地板上，啪！照着他的屁股就是一脚。

“过去一点，小崽子！”

“嘿，你这狗娘养的……怎么啦……”

“闭嘴！”我又踢了他一脚。“还敢顶嘴，兔崽子。你难道没听见老子叫你……往那边靠一点吗？”他挪了挪位置，其他几个人跟着替我挪了挪位置。我心里在想：“都他妈胆小鬼！贱人！骗子！”啪！我一拳打在墙壁上，又对着墙壁踢了一脚，知道吗？我又过去对着门打了一拳。我装出一副怒不可遏的样子。

“嘿，谁得罪你了？”其中一个家伙问道。

“你发什么疯啊？我在问你呢？兔崽子！”

“冷静一下。也许我能帮帮你，给你来点忠告什么的，知道吗？我是这儿的常客，他们那一套我统统明白。”

我继续装出一副很生气的样子，先是掏出一支烟点了起来，随即我注意到有一个家伙看上去比我还要不友善。我想我该是烦着他了，于是对他说道：“嘿，朋友，要不要抽一支烟？来一支吧。”我给他们每个人发了一支烟，坚冰才得以融化，我感到安全多了。

接着，一个看上去很有威望的家伙靠了过来，对我说道：“喂，朋友，他们干吗把你弄进来了？”

“嗨，”我说道。我得一边动脑筋，一边想着怎么添油加醋，因为他们也有等级观念。“我收购过五十个缝纫机头，我收购过液化器、电视机、收音机，什么都做……可那个龟儿子，也就是卖给我东西那个人把我给出卖了。他们把这些东西统统收走了，大哥，我损失了整整十万比索。”我得给自己一个身份，因为这样他们才会更加尊重你。

我又注意到有个小伙子躺在那里，双腿叉开，仰面朝上，活像一个指南针。他的睾丸让警察给打得肿了起来。每过一小会儿他就会说一句：“小伙子，请你给我翻个面。”十分钟之后，他又会说：“请你把我翻过来。”不管仰着还是趴着，他都无法忍受。他的脸上皮开肉绽，明显有枪托敲击的痕迹。可怜的小伙子呀，我真替他难受。

随后，一个家伙说道：“哥们，我告诉你，我都‘落井’两个星期了。”那座监狱名叫埃尔帕兹图，是一座很小的监狱。你只需要对附近的扒手们喊上一声埃尔帕兹图，他们准保个个吓得屁滚尿流。你知道进了监狱会有什么样的下场吗？他们把你的双手反绑在身后，再把你的双脚给捆起来，随后开始拷问你：“是不是你做的呀？”啪！一拳打在了你的肚子上，不过很重，直打得你喘不过气来。接下来，他们会把你扔进一个臭水井，里面装满了马尿，就在你快要淹个半死的时候，他们把你

给拎起来，再扔进去。

这个所谓“落井”的家伙继续说道：“他们把我关在这里，整整十天的时间，不给我吃不给我喝。那些王八蛋就连水都不给我喝！你知道为什么吗？我收购偷来的猪、牛，什么样的牲畜我都收。不过，我干吗要拿钱给那些兔崽子呢？他们已经从我身上敲诈了不少的钱。我干吗还要给？想要我说话，那得动动手才行。不过，我可不会交代。我肯定不会交代！我在这里关了十五天，每天晚上那帮王八蛋都要把我拖出去。”

我告诉你，我真的很佩服那个家伙。他真有种！他身上那种墨西哥人的勇气，我相信现在已经很难找到了。我在那儿待了不到十五分钟的时间，他们就来把他叫出去了。门刚一关上，我们就听见他被揍了。他被送回来的时候脸色蜡黄。“没事儿，伙计。”他说道。“他们可以把我打死在里面，但我什么也不会讲出来。”可怜的小伙子睾丸还肿胀着，可那帮人把他像狗一样拖了出去。想想吧，他都成了那个样子，可他们还要拖出去揍他。

这期间，我一直在猜想什么时候轮到我。听到他们叫我名字的时候，我真是怕极了。原来是阿夫拉姆这位朋友来找我谈话。我最终答应交给警察一千比索，他们便把我释放了，否则我还得花钱请律师。就这样，这事儿又摊到了他的头上，我算是给他出了难题。因为他如果不拿这一千比索的话，这笔钱还是会落到律师的手里。于是他说道：“好吧，就看在阿夫拉姆的面子上。走，咱们取钱去。”我的口袋里本来有钱，可我没让他们看出来，知道吗？

于是，他开着车跟我来到小餐馆，我向西尔维托提出要借五百比索。我故意把钱掉在柜台后面让西尔维托看见，他于是立马从口袋里掏出五百比索交给了警察。他第二天过来取走了剩下的部分。

“没事儿了，可爱的曼努埃尔，咱们走吧。”他这下变得真正友善了。他甚至带我到外面吃了几个玉米饼，然后才把我送回监狱。我在监狱里度过了那个晚上，一直听那几个扒手吹嘘自己的冒险经历。跟他们待在一起，我真的觉得很开心。

是的，我经常往西尔维托的餐馆里跑。那里实际上成了我的家。我一日三餐都在那里吃，有时甚至睡在地板上过夜。爸爸把德利拉和我那几个孩子搬到了丢孩大街上的一套房子里。与此同时，他又在城市的边上买了一块地，打算再修一套房子。有时候，连续一两个星期我都没去

看过孩子，这让我感到很恼火，只是装着不知道而已。不知道为什么，不过我一旦没有每天看见他们，我对他们的爱就一点点地淡了下来，直至变得麻木起来。我只有尽量不去思考这件事儿。我曾经问过自己，为什么要这样对待自己的孩子，可事实上，我不敢把这件事往深处想。我没有勇气回答这个问题，因为一旦深究起来，我会痛恨我自己。

我没像应该的那样去照顾孩子，是因为我根本过不起自己想要过的那种生活。我像一头困兽，随时都在给自己寻找着出路。我觉得这是一种逃避。我晚上睡不好觉。我一坐下来吃饭就会想起自己那几个孩子，饭菜立马变得难以下咽。这是一件自相矛盾的事儿，不过我还是没有为了惩罚自己而去看望他们。有时候，父亲或者康素爱萝会跑到小餐馆来，当着朋友们的面对我大加羞辱，我反倒觉得这很公平。我觉得这样的羞辱是我那种行为应得的报应。

西尔维托和他老婆卡洛莱纳都是我的好朋友，他是个高级印刷工，也是某个协会的成员，负责打理餐馆的是他老婆。我曾经劝他来特皮铎市场干活儿，可他更愿意每天拿五十比索的薪水，外加社会福利和以后的退休金。

正是西尔维托介绍我知道了赛马和回力球，我就毁在这两样东西上。我甚至赌过拳击比赛和斗鸡。是的，赌博的恶习前所未有地牵住了我的鼻子。跟这些玩意儿相比，玩扑克牌完全是小菜一碟。我常常怀着夺得头奖的想法，奖金将会高达三千、四千甚至五千比索。我梦想着心满意足地对父亲说：“看，爸爸，来，给你。把这一摞摞钞票全都拿去吧。”因为，我的主啊，我自己根本不想要这么多钱。我发誓，如果我夺得头奖，一定会把所有的钱都交给父亲和孩子们。我并不喜欢钱！

一天，西尔维托带着我去到赛马场，不幸的是，我买了一张十个比索的彩票。我这一把就赚到了七百八十六比索，于是立马说道：“既然在这里能够大发横财，我何必再浪费时间做事儿呢？”从那一刻起，我爱上了赛马。我学着看赛马的各种表格，琢磨它们的体重、时间、出场、距离等。我懂得很多，甚至成了专家。也许那就是我的堕落。我本来应该像西尔维托那样坚持自己的预感和梦想。

我在赛马场亏了不少的钱。我本来在特皮托干得好好的，有时一天至少能挣到一百比索，可这全部，这一切都扔在了赛马场。有一次，我怀揣一千二百比索走进赛马场，可最后只剩下三毛钱坐公共汽车。那一天，我连饭都没吃……我宁愿赌马也不吃饭……晚上在小餐馆赊了一顿

饭。我只赢过两次……加起来只有区区一千三百比索。简直难以置信，可我有时候一个月就要输掉一千比索啊，如果没有超过的话，那至少也是这个数。我本来应该用于市场投资的钱最后全被冲进了下水道，如果不是迷上赌博的话，我早就过上好日子了。

别以为我赌博只是为了好玩。那是一种营生，一种工作……也是能让我出人头地的最便捷的途径。我一直满怀希望。每次输光身上的钱，再也无法下注的时候，我觉得自己的身体都要瘫了。我会冒冷汗。我骂自己是个傻瓜……选错了号……没相信西尔维托的直觉……没正确理解头一晚做的梦……没有好运气。我不止一千次告诫自己要收手，可只要在买卖上赚了几个钱，我立马就会揣着它往赛马场跑。第二天，我身无分文地来到市场，看哪位朋友有钱跟我搭个伙度过那一天。

雪上加霜的是，一个合伙人揣着五千比索的货品跑掉，留下我独自偿还货主们的债务。就那一单生意，我现在还欠着一千二百比索。

阿尔维托这位伙计在美国待了一季，直至被移民局官员逮住并遣送出境。他回来之后，我去看过他几次，不过我们之间再也没有原来那么亲密。一开始，他像原来那样跟我说话聊天，可后来我发现他跟我越来越生疏。他说话的语气有一种明显的冷淡，知道吗？反正就是某种不对劲。这样的情形持续了三年时间。有一天，他喝得醉醺醺地带着他姨妈来到了西尔维托的小餐馆。

我那天上午正在替卡洛莱纳烤面包，因此不想跟他一起喝酒。我自顾自地忙活着，他坐下来之后，拿眼睛一直瞪着我。他忧伤地左右摇头，可眼睛始终没有从我身上移开。“谁把这个家伙惹到了？”我在琢磨着。他举起酒杯对他姨妈说：“为了最好却又最背信弃义的朋友，干杯！”说完，他还是瞪着我，知道吗？

他又做了一次，这下子我不能再视而不见。我于是走过去问他：“听着，伙计，你我之间从不废话。你为什么要那样说我？”

“听着，”他说道。“要不是为了我那几个孩子，我发誓现在就可以捅死你，伙计。”

“等一等，”我说道。“浑蛋，你究竟怎么了？你疯了吗？”

“你是不是讨好过我的女人？”

“你听谁说的？”我非常生气，觉得体内有火山即将喷发。

“我老婆胡安妮塔跟我说的。她在夜总会上班的时候，你是不是找过她，还把她上了？”

我终于明白到底是怎么一回事儿了。我从美国回来没多久，遇到一个朋友对我说：“喂，奇诺，是谁的老婆在埃尔卡西诺做事，你的老婆还是阿尔维托的老婆？”

我不喜欢听到这样的说法，因为埃尔卡西诺是个廉价的社区夜总会，确实非常下贱。我于是对那个人说：“哦，我的哥们是个情场猎手，他有很多个女人。谁知道你老兄说的到底是哪一个呢？”

“也许吧。”他又说道。“不过我告诉你，这个人说她认识你，还说她跟阿尔维托生过孩子。”

“接着说，你不会跟我说那是他老婆吧，他可是正儿八经结过婚的呀。不可能是胡安妮塔吧。”突然，我有一种预感，那个人就是胡安妮塔，不过我仍旧装作若无其事的样子，因为我不想让那位朋友看出我的尴尬。

那天晚上，我去了埃尔卡西诺，想一探究竟。那一带很黑，我一开始什么也看不见。我感觉尿胀了，就在上厕所的途中，我遇到一个女子跟一个男子紧紧地抱在一起。往外走的时候，我看清了那个女子的脸，确实就是阿尔维托的老婆。我觉得很难受，仿佛那是我自己的老婆。于是，我一把抓住她骂了起来。

“这是怎么回事儿？”我一边问，一边把她拉了过来，知道吗？“你他妈到底在这里做什么？臭婊子！”

她一边挣扎，一边说我没有权力管她，还说她什么也没干……

“什么也没干？臭不要脸！你好意思说我没权力！你马上离开这里，要不然我就把你拖出去。”

“孩子病了，阿尔维托又没给我寄钱回来。我难道让孩子去死吗？我只好……就是这么回事。”

“夫人，你红口白牙竟敢撒谎。五天前我才替阿尔维托给你开了一张五十五美元的支票，是我亲自给你送过去的。”

接着，她哭了起来，我也恢复了理智。再怎么说，她也不是我的老婆。

于是，我平静地对她说：“我告诉你，夫人，你再也不要在这种地

方上班了。如果你缺钱，如果阿尔维托给你寄的钱不够，我可以借给你，等他回来之后再还给我。我很快就有事情做。阿尔维托回家之后，他再还我不迟。”

为了放她走，我给了吧台管理员二十个比索，又给了看门的保安十个比索，然后把她送回了家，心里还觉得替自己的朋友做了件好事情。

所以，当阿尔维托就这件事情指责我的时候，我感到难受极了。

“听着，伙计。”我对他说道。“我不喜欢搬弄是非。咱们别在这里婆婆妈妈，起来，我跟你一起去你家。”

我们坐了辆出租车，很快就到了。阿尔维托和他老婆替一栋公寓楼看门，我们穿过院子就来到了他们位于楼房后面的家里。胡安妮塔一见到我就觉得很惊讶，眼神很不自在。随后，我们跟她挑明了来意。

“不是的。”她说道。“我不知道阿尔维托怎么会那样理解。我只是跟他说，你当初主动借钱接济过我，并没有说我跟你睡过觉。”

阿尔维托一直站在一边瞪着她。随即，他猛地揍了她两下。我没有阻拦，因为我觉得她是咎由自取，谁让她那么做呢。他差点杀了我，或者我杀了他……原因呢？于是，我任其揍她。不过，我看他揍起来不想收手，终于拦住了他。他像疯了一样……突然厉声喝道：“臭婊子！臭婊子！”他一直就这么念叨着。我后来把他扶上了床。

他现在仍旧会过来看我，可我们之间再也不是那么回事了。我们从小一起长大，相互照应，当然，他肯定不应该怀疑我。这令我很受伤。我没有表现出来，可在内心深处，我有一种被欺骗的感觉。这件事儿甚至削弱了我对于宗教的信仰。

不过，我真的佩服这位朋友。他有钢铁一般的意志。他只要打定主意做什么事情，就一定会做。他现在开起了出租车，几个儿子即将上学，还买了一台小电视机……燃气炉……甚至在说修房子的事情。他的梦想就是驾驶大型观光巴士，我一点都不怀疑，他肯定能行。

他经常劝我安定下来，别再一时冲动。他说我比他有文化，应该能够更成功。我不知道他哪来的这种意志和恒心……也许因为他认不了几个字，头脑就不会受干扰。也许这有助于他集中精力关注现实的事情，对吧？

是的，我才二十多岁就成了鳏夫。我的确是个自由人。我睡到中午

才起床，下午和晚上可以在市场、大街上、赛马场或者其他什么地方打发时间，只要能够赌博就行。我有很多朋友，不过还是感到很孤独，需要找个女人才行。我去过妓院三次，不过什么也没干就走了。那些女人我真受不了。

后来，我在小餐馆遇到了玛利亚，也就是卡洛莱纳的教女。我第一次见到她的时候，她还是个十七岁的女孩。她的母亲几年前死于她的继父之手，从此她跟她奶奶、三个弟弟和妹妹过着居无定所的日子。老市场没有拆迁的时候，他们就睡在其中的一个摊位上。我遇到她的时候，他们一家子在卡洛莱纳和西尔维托家的一个小阳台上挤着睡。

从一开始我就看出玛利亚身上有缺点。她这个人很懒散。不过，她长得很结实，又年轻漂亮。关键在于，我对她的感觉很强烈。我是这样想的："只要有耐心和温情，她肯定会改正。她虽然过过苦日子，但我可以一点一点地让她好起来。"

并不是我有多喜欢玛利亚，因为我根本不爱她。我对爱情的欲望已经被扼杀。我很清楚这一点，因为在街上偶尔遇到格瑞塞拉的时候，我竟然对她没有丝毫冲动。不，我追求玛利亚纯粹是图方便。

于是，我邀请玛利亚跟我和另一个朋友一起去查尔玛朝觐。我本打算实现老婆的意愿，替她从恕罪十字架一路跪行至供奉"小圣人"的神殿，可当他们允许玛利亚跟我们一起去之后，我完全忘记了老婆的誓言。

一路上我都在想法搞定她，你知道我的意思吗？在公共汽车上她已经让步了……她说她愿意。徒步之旅开始之后，我们当夜就睡在了一起。我们睡在地里的一块草垫上，结果搞得非常难堪。

想想吧，那个时刻终于来临……她有点反悔……我却无可奈何。我竟然没有任何反应。她只是略加推让，我却非常紧张，根本没法……根本没法。我非常紧张。为了掩饰，我只好假装对她不甚满意。我们在那片席子上一起躺了三个晚上，不过都仅止于此。

从那之后，我的全部感觉就是难堪。我一直都在想这档子事儿，但等到所有的事情都搞定之后，我却只能干瞪眼。我只觉得睾丸剧痛，整夜整夜地感觉到愤怒和失望。我一直精力充沛，可老婆去世之后，我就再也没法那样子。我觉得道义上的难堪在我头脑里日渐增加。

于是我这样想："唉，谁知道呢？也许上帝就是不想让我近她的

身。”随后，另一个小子开始追求她，等我知道真相的时候，他们已经开始恋爱了。我肯定不会输在那个浑小子的手上。再怎么说，我跟她睡过觉。我熟悉她的身子，怎么能够让他得手？

于是，我提出要她嫁给我。我答应她努力干活儿，她要什么我都给。我还提醒她，我在她面前一直循规蹈矩。“知道吗，”我对她说道。“循规蹈矩的人理应有这样的回报，而你竟然拿它不当一回事儿。我本来可以睡了你，但我做了克制，因为我答应过要尊重你。”

你知道她这下子怎么说吗？

她说：“你为什么要答应？是因为你不行！说白了，你就是个废物。”

我气得给了她一个耳光。“你竟然反复拿我的克制来说事儿？这就是老实人的下场吗？”我又扇了她一个耳光。很自然，出于男性的尊严，我肯定不会实话实说。

那之后，我们互不理睬。另一个女人开始打起我的主意。她跟一个男人住在一起，我根本不想要她，可她不住地追求我，直至我不得不举手投降，但我根本不想这样。

突然有一天，玛利亚跑来对我说：“曼努埃尔，你不是一直要我嫁给你吗？好，咱们马上做一次。”我完全没有思想准备，不过还是趁她没改变主意之前，带着她去了一家小旅馆。事情原来是这样的，她对那个女人心生嫉妒，迫不及待地想证明她能把我搞定。

我一眼就看出来，玛利亚没有这方面的经历。她还是个处女，表现得非常被动。她完全任由我摆布。因为神情紧张，我铆足了劲，可还是完不成事。那之后，玛利亚又睡回阳台，我住在小餐馆。我们就这样一直生活了好几个月。

我希望玛利亚会有所改变。可她仍旧反应冷淡，每次都是一副绝望的样子。我不想说自己色迷心窍，不过根据经验判断，女人应该多少有点激动才对。于是，我试着……撩拨她，可她仍旧没有反应。有时候，我还在陪她说话，对她动手动脚，她竟然睡着了！这可真让人伤心，不是吗？

我为此很责怪她。“听着，玛利亚，为什么每次都只有我一个人主动？你就不能有点要求？这是婚姻生活中再正常不过的事情啊。你怎么从来就没想过呢？”唉，我真可怜！我想这都是她不爱我的缘故吧，可

她一个劲地说，如果她不爱我，就不会跟我生活在一起。

不过，她并没有责怪我的无能。我并不是一向如此，再说我还可以掩饰，不过我真觉得那是一种折磨！有时候，我觉得是我的脑子有问题，因为我总是休息不好。即便我做起来之后，也完全不在状态。我的脑子老在思考问题，要不就在回味音乐。我能感觉到自己强烈的冲动和情感，有时候甚至想得脑子都要爆炸似的。有好多次，世界仿佛停止，我对一切事情都失去了欲望。街道、噪声、走动、人群……在我眼里全都一动不动……连花朵都没了颜色。

跟玛利亚在一起的时候，我稍稍忘记了自己的种种烦恼。我试着跟她交流生活中种种严肃的话题，可她听着就烦。我不太有文化，但至少会读书认字，多少有点修养。可你知道她的兴趣在哪吗？连环画、爱情故事、流言飞语……这些就是她经常跟别人说起的话题，可我一跟她讨论问题，她的反应只有“是”或者“不是”。

后来，她的慵懒让我很烦心。“玛利亚，拜托你把自己收拾一下。”我对她这么说道。“尽量把自己收拾干净点吧。你四处走动，就像个破落相，仿佛一点想法也没有。”她对于生活没有丝毫的兴趣。我怀疑她是不是哪里出了问题。

就在我打算分手的时候，玛利亚怀孕了。我没有抛弃她或者给她苦头吃的想法。她希望我们履行世俗婚姻的登记程序（她听别人说过，婚生子活得久，一辈子都能得到上帝的保佑）。但我并不想跟她结婚，因为对我先前的孩子和死去的老婆来说，那显得有点背信弃义。如果结了婚，我和她生下的孩子在法律面前可以享受所有的权利，而我自己早先的四个孩子会自动失去所有的权利。

大约就在这个时候，爸爸叫我去把几个孩子领回来。“我养够了，”他说。“我对你们这几个孩子早就厌倦了。你得把他们领走。我实在受不了他们。”

于是，我把他们领到了卡萨－格兰德，跟玛塔和她那几个孩子生活在一起。只要我给钱，玛塔倒是愿意照料他们。呵，头三天的傍晚，我过去给她钱的时候，才发现她根本没管那几个孩子，他们竟然一整天没吃到东西。我妹妹带着她自己的孩子跟一个男人跑了个无影无踪！她走的时候一句话都没留下，等我赶过去的时候，我那几个可怜的孩子活脱脱成了一群吃不饱肚子的孤儿。

于是，我带着玛利亚住到了卡萨－格兰德。我以为她就算什么也做

不来，至少能够给孩子们煮煮饭。父亲说过，只要我愿意付房租，就可以在里面居住。当他弄清楚玛利亚是个什么样子之后，对我这样说道：“等于说你又找了个负担。跟你早先那个差不多。”

我怀揣梦想，打算把这个家好好打理一下。没过多久，爸爸坚持把其中的家具送到了阿卡普尔科家，也就是玛塔跟着过日子的那个人。康素爱萝也跑过来取走了几样东西，跟着是德利拉。很快，我们的家里什么也没有了，只有四面墙壁和一帮子人。

康素爱萝顺路来访，发现我们竟用纸板铺在地板上睡觉，于是这样说道：“哥哥，我留在卢裴塔家那张大床暂时用不着，只要给我五十个比索，你就可以拿过来使用。”

“可是，妹妹啊，”我回答道。“爸爸去看望卢裴塔的时候，不是睡那张床吗，我怎么好拿走？”

“我不管，”她说。“那张床是我的，再说，钱也是我付的，我宁愿给你那几个孩子使用。”

于是，我把钱给她，然后取回了那张床。那张床归我和玛利亚睡，我把席子铺在地上让孩子们睡。玛利亚生下小女儿洛丽塔之后，我们三个人一起在床上睡。康素爱萝看见这样的安排之后，不禁又大惊小怪起来。

“什么意思嘛？我是让孩子们睡床，不是……”

我立马生气了，因为她老暗示说我虐待自己的孩子。这有什么呀，我一辈子都睡地板！我和罗伯托小时候过的日子还要糟糕，因为我们根本不像现在的孩子那样还有什么席子和床单。

“康素爱萝，床不是你给我的，你是卖给我的。这个家里我说了算……是我……是我……不是你。别在这里指手画脚。只要有了钱，我再买一张床就是了。”

嗨，她这个人老跟我纠缠床的事情。后来，我跟她这么说：“听着，你别跟我大呼小叫。把那五十比索还给我，自己带着那张床滚蛋。”可她当时拿不出五十比索，于是我们之间争吵不断。有一次，她甚至在电影院外面等着我，专门等我出来吵架。

“你真蠢。”我一边说着，一边往外走，留下她一个人站在街角大呼小叫。我猜我的这一举动让她很生气，因为第二天她就来到我家里，把

五十比索还给玛利亚之后，搬走了那张床。

没过多久，我在市场上大赚一笔，终于给家里买了一套床上寝具。

“多漂亮啊，”玛利亚说道。我以为那套寝具能激起她的活力，没想到她跟以往一样，还是了无兴趣，漠不关心。不管我的手指伸到哪里，都是灰尘、指印和污物。

“臭婆娘，看在上帝的分上，你成天究竟在干些什么呀？”我问她。“稍微找点油，把家具抹一抹不行吗？你就不能让家里看上去整洁一点？”

两个星期之后，衣橱的门破了。我气得七窍生烟，把她骂了个狗血淋头。她先是怪我的弟弟，接着又怪起了我的小儿子。我从她的嘴里无从得知真相，只得跟她不停地打口水仗。

“像你这样堕落潦倒，我买这些还有屁用？你喜欢生活在灰堆里，咱们也只能跟着住在屎堆里。那咱们就看看，谁先感到厌烦。我们家虽然东西不多，但至少你不用饿肚子。享受着这样的恩惠，你应该感谢上帝，感谢我才对。只要有男人可依靠，很多女人就觉得是福分，大家就会想着你，因为你有男人一起过日子。

“也许你觉得我太老，也许你觉得我骗了你，因为我没有醉到深更半夜才回家，还把你从床上拖起来。玛利亚，也许你觉得烦了，是吗？你到底想怎样？我可不想折磨你。我折磨过一个女人，她是在我手上死去的。我发誓，我宁愿放你走，也不会让你跟着我受罪。我不希望我的老婆唯唯诺诺，我需要的是伴侣。学点东西、找点活儿干、主动一点……”

她只是竖着耳朵听。遇到我发问，她还是只有“是”或者“不是”这样的答案。我不想把责任全都推给他，可她要是换个方式，我现在的日子肯定会大不相同。

后来，她的家人开始搬过来跟我一起住。那可真是！我自己的日子本已相当拮据，而老婆家人还搬来同住真让我吃惊不已。原来，她的姨妈和外祖母因为付不起房租被人赶了出来。她姨妈的一个儿子跑来求我们让他住一个晚上，他就这样留了下来。

一天，他的母亲艾尔皮迪娅又带了一个发着烧的孩子过来。外面一直在吹大风，这位太太不停地念叨：“我该去哪儿住？想想吧，孩子病成这样，我还没有找到地方住。”唉，她用不着给我细说端详，于是我

对她说，她干脆住在我家，等孩子好起来再说。

玛利亚有个表姐名叫路易莎，跟她第二任丈夫住在一起。她第一任丈夫的几个孩子也跟他们住在一起。这样的事情闻所未闻！继父侵犯了她只有十一岁的小女儿，并弄大了她的肚子。这位母亲装着对此事一无所知，但实际上一出事她就知道，而且继续跟他生活，住在一起。现在，不管我们的社会如何落后，但它也不会容忍类似的事情。继父竟然侵犯继女！肯定不行！

于是，路易莎领着状态十分不好的女儿住到了我家。这孩子看上去十分稚嫩，非常无辜，瘦得皮包骨头。我带着她去看了医生，医生说她情况很不好，不但营养不良，还患了支气管肺炎。他不知道，她实际上还怀着孩子。看着孩子病得这么厉害，我支付了医疗费，还答应他们在我家住了下来。

随后，奶奶带着玛利亚的几个哥哥跟了过来，说是来看生病的孩子，哇！他们竟也住了下来。就这样，我家里住了艾尔皮迪娅和她的两个儿子、路易莎和她的女儿、外祖母、我老婆的三个哥哥、我自己的四个孩子、玛利亚、洛丽塔和我。随后，老婆的一个妹妹、路易莎的另一个女儿也搬了过来。一套房子竟然挤住了十八个人！再后来，我弟弟罗伯托无处可去，也带着他的老婆搬了进来。

烦，烦，烦，这就是我每天回到自己家里的一种感受。他们在地板上横躺一个竖躺一个，完全不分白天黑夜。他们全都是些不爱干净不讲卫生的人，把整个房子弄得乌烟瘴气。外祖母稍微讲卫生一点，尽可能把自己收拾得干干净净，而最恶心的人要数艾尔皮迪娅姨妈。她会坐在厨房的角落里给孩子们捉虱子。据我的观察，她从来就没洗过手。她会把饭递到我手里，可我怎么吃得下？只要看见她那一双手，我就恶心得直反胃。

玛利亚的妹妹脸上经常挂着大鼻涕。卫生间恶臭难闻，他们上厕所的时候连门都懒得关上。一帮孩子老爱吵闹，尤其在早上我喜欢睡懒觉的时候更是如此。吵死了！糟糕透顶。吵得我脑子一阵阵发痛。

父亲一如既往地每天过来一趟。他从不多说什么，但我看得出来，他也不喜欢那么多人住在我家。我的第一反应是想把他们全都赶走，可另一个我不住地劝告自己：“他们可怜到如此地步，竟无处可住。今天是他们，明天就轮到我自己。我怎么能够把他们赶走呢？”

我对玛利亚说：“喂，老婆。我并不觉得他们是什么负担，不过所

有的开支的确由我一个人负责，再说我的钱也快用光.....就那点钱我还得用来做业务。拜托你去说一说，他们能不能自己找点事情做？”

“不行，”她说。“我怎么说得出口？你自己去跟他们说！”

“可那是你的家人。我不是让你把他们赶出去，而是让你叫他们找点门路。这事儿本来就不公平，尤其因为我目前在跟别人合伙，而我每天却要拿出三十个比索来负责这帮人的吃喝。”我在市场里的朋友们组织了联合体，以便大家都有钱做买卖。每一周，我们十个人分别购买五十个比索的入伙券，大家轮流使用这五百个比索的筹资款。我也加入了，每个星期拿出五十个比索，以维持大家的运转。

然而，玛利亚什么都不对她的家人说。实际上，她跟他们住在一起反而非常开心。她从没那么开心过。我越来越头疼，可我仍旧没对他们说过什么。我的钱全用光了。到了这个地步，我只得叫父亲把我那几个孩子领回去，因为有好长一段时间，玛利亚只顾着拿钱供养她的家人，我那几个孩子只能吃面包喝清咖啡。孩子们太可怜！玛利亚和她的家人很亏欠他们。

我已经穷得叮当响，只好卖掉那一套寝具，带着玛利亚和洛丽塔到小餐馆吃起了赊账。第一个搬走的人是玛利亚的外祖母，因为她最能体谅别人。她应该看得出来，我的状况很窘迫，所以她带着玛利亚的妹妹和几个哥哥搬了出去。其他人我同样没有驱赶，不过他们都一个个先后搬走了，因为我实在拿不出东西给他们吃了。姨妈终于走了，这才是真正的胜利！他们在我家住了两个月的时间，其间我不但花光了所有的钱，反而欠了一屁股的债。

我的一生一直交织着种种莫名其妙的感情。我觉得我像一个病态的人，喜欢折磨自己。我经常狠狠地诅咒自己。我明确告诉你，我夜里一个人住在小餐馆，曾经多次独自哭泣。我的一生太没意思、太没价值、太不开心，有时真希望就这样死了算了，我的天啊。我这样的人没有什么东西留给后人，甚至跟地上的蠕虫一样，连个痕迹都留不下。我没给过任何人一丁点好处，我就是个不听话的儿子、不够格的丈夫、不像话的父亲，什么事情都做不好。

回首一生，我觉得以上种种全都因为一次次阴差阳错。我对这样的阴差阳错曾经得过且过。我一直满足于无所事事，只求苟延保命，从没做出过努力，也没取得过成绩。我只知道等着时来运转.....赢他个百万

比索，指望着以此来帮衬自己的父亲，养育自己的孩子，接济我那些有需求的朋友们。我干不成大事，所以最终一事无成。

不过，我现在多少有了一点自信，也变得更加理性。今后我会自豪地修一栋像样的房子，送自己的孩子好好读书，再给自己存点钱。我要给他们留下点什么，这样在我去世之后，大家才会想念我。

这听起来可笑，不过要是能想到合适的字眼，我真想哪天写几首诗。哪怕曾经经历过那么多罪恶，但我一直想发现其中的美，这样我的种种幻想才不会被生活全部给毁灭掉。我一直想歌颂生活中的美……伟大的情感和崇高的爱情，为的就是能以最美好的方式表达哪怕最微不足道的感情。有人能够书写这样的事物，所以这个世界才如此美好宜人。他们把生活提升到了一个别样的水平。

我知道，只有战胜自己，我才能够达到如此积极的境地。当务之急，我一定要战胜自己。

---

(1) 拿撒勒（Nazarene），以色列北部城市，传说耶稣在该城附近的萨福利亚村度过青少年时期，是基督教圣城之一。——译者

(2) 指对外国的一切表示亲近却贬低本国的一切的态度。——《西班牙语字典》（西班牙皇家语言学院第22版，2001年）

(3) 原文是Mimeograph。——译者

(4) 苏拉、里基、卡维萨和格兰德的原文分别是sura、niche、cabeza和grande。——译者

罗伯托

1952年12月的一天夜里，我被关进了韦拉克鲁斯监狱。你看，为了打发时间，我碰巧来到一家妓院找乐子。我经常犹如一匹孤狼，没有什么地方不敢去。我进去待的时间有点长，正跟一个小姐喝着酒。一起回到酒吧的时候，我看见那个名叫“小鸡”加尔文的家伙走了进来。那又怎么样呢？……在我看来，他不过是当地的一个小伙子而已。我后来才搞清楚，他是一位州级高官的儿子，经常带着全副武装的警察四处游荡，所以才摆出那么一副傲慢的样子。只要他愿意，可以欺侮和羞辱任何人。因为保镖随身，所以他经常口出狂言。

碰巧的是，他进入酒吧之后，站在了我的身后。我一边喝酒，一边转过了身体。他站在那里看了我一眼，我也看了他一眼，这都很正常，对吧？我没说什么，他也没说什么。我们就是看了对方一眼。

嗨，按我们墨西哥人的说法，我们的嫌隙由此而生。不过我一开始并没有看出端倪。丹松舞曲响起，刚好是我最喜欢的曲目，我于是邀请那位小姐跟我一起跳舞。“好哇，干吗不呢？”毕竟，她陪了我一个晚上，对吧？舞曲播放的过程中，这个小伙子走上前来对我说道：“滚开，让我来跳。”

“没问题，可我正跳着呢，”我回答道。“等我把这一曲跳完再说吧。”

“什么意思，‘等！’首先，你不应该用‘你’这个词跟我说话。第二，我马上就要跳，因为我想马上就跳。”

“听着，我之所以用‘你’，是因为你跟我说话也用了‘你’这个词。第二，你不能跟她跳舞，尽管她是个妓女，但我不会让她那么做，事情就这么简单。”不管什么样的女人跟着我，我都会尊重她。不管她的社会地位怎么样，我也要保证她得到其他人的尊重。

于是，一场闹剧开始了。他用手中的特权不但戏耍了我，而且打垮了我，我每次一想起这事儿就伤心不已。这就是闹剧！我跟他争了起来，对吧？要说我有什么错的话，那就是我打起架来根本不知道逃跑。我站起身来，两三个警察立马围过来，想要把我给抓住。这小子早就形成套路，争执一旦发展到需要动拳头的时候，陪他一起来的警察就会横

插一脚抓住他的对手，随后任他们给对方一顿好揍。不过，他这次却说道：“不用。放了他！这次我要亲手搞定这个王八蛋。”

几个警察退到了一边。于是，我们扭打成一团展开了激战。我曾经学过拳击，而他根本不懂什么拳击术。实话实说，我占了上风。突然，他掏出一把枪威胁起我来。我看见了他手里的家伙，但一点都没有害怕。不但没有害怕和退缩，我反而被他彻底激怒，打算把他揍成肉酱。

他叫嚷着：“龟儿子，今天你死定了。”

“走着瞧吧。枪谁不敢掏啊……易如反掌……可要扣动扳机……你得够胆才行。”

“那你就瞧着吧，”他说道。

随即，我掏出刀子划伤了他。我知道那不是什么致命伤，可我毕竟伤到了他。我刺中了三刀，两刀刺在他身体上，一刀刺在他手上。

于是，那帮警察小题大做，把我抓了起来。他们说：“现在咱们走着瞧吧。小王八蛋，这下子你死定了。”实话实说，这样的结局在我的意料之中。我敢肯定，他们会把我弄死。其他人要是胆敢在他们面前提高嗓门说话，早就给他们揍个半死了。而我呢，竟然把他刺伤了！事已至此，我只有豁出去了。我心想，这下子我不死才怪。

那帮警察说道：“你等着瞧吧，我操你妈，你就等着吧……这下子你死定了。”

“好，不过在我被弄死之前，你们得有人替我垫背。”他们全都掏出了枪，不过其中一个警察说的一番话救了我的命，我真要为此感谢上帝。他说：“不行，咱们先把加尔文送到医院，然后再想想该怎么处置这小子……要不然，我们给弄个缺胳膊少腿的，可真不划算。”

“这么说，我还不值得你们动手了，狗杂种。”我嚷道。“试试看，我要让你们……”

就这样，他们把我带到了韦拉克鲁斯的市立监狱。我犹如一块掉到井里的石头，觉得自己相当卑微。我的家人根本不知道我已经进了监狱。给他们写信，那不知道要花费多大的代价，是吧？不过，我该怎样把这个坏消息带出去呢？几天时间过去了，我只觉得情绪低落、十分伤心……我完全绝望了。

我只有一个念头，那就是逃出去，不管代价有多大，也不管用什么

方法。不过，我得想个最好的法子逃出去，一点都不能有闪失。只有上法庭，我才有走出监狱的机会。于是，我要求举行听证。他们答应了我，日期也定了下来。

为了购买食物，我已经卖掉了鞋子，因为他们给的那些东西我根本吃不下去。要是猪猡会讲话，猪猡也会把那些东西当面给顶回去，同时告诉他们还有哪些东西可以扔掉。这样一来，我脚上穿的是木板鞋，中间用一根宽橡皮筋系住。我一直在练习不弯腰也能把它给迅速脱下来，因为穿着这样的木板鞋是跑不动的。我一直不停地练，直至听证会的日期来临。我并没有完全琢磨清楚，不过还是打定了逃跑的主意。

两个武装警察押送着我往法庭的方向走去，我的一边是墙壁，另一边是警察。我们左拐进入了一条长廊，长廊的另一头一直通向外面的大街，那儿有两个士兵把守着。一个警察在问我问题，可我根本没听进去。我全神贯注的是外面那条大街、该走哪条路、周围会有多少人等等。那个警察说：“别过于担心，你不久就会出去了。”听他这么一说，我像子弹一样夺路而逃，一边逃一边脱掉了木板鞋，这个动作我都记不起是怎么做到的。当那一刻来临的时候，我把之前练习的内容忘了个一干二净。

我赤着脚跑了起来，仿佛被恶鬼追逐一般。我一下子就把他们甩开了很远。接着，我听到身后响起了七毫米毛瑟步枪被扣动扳机的声音，这种声音对我来说很特别，因为我曾经在部队服过役。路人纷纷叫喊：“抓住他。别傻了。打死他。射他的脚。”我没敢往回看，因为如果我转头看见他们正举枪瞄准我，我一定会被吓破胆。

我冒着生命危险也要跑掉，托上帝的福，我眼看就要成功。我像子弹一样飞跑着，那个警察和其他人在后面追赶着我。看见我一路跑来，周围的人纷纷避让。我跑到城郊之后，他们终于开枪射击了。霎时之间枪声大作，那架势活像九月十六日的革命庆典。我的老天！子弹打在我的周围……我的前面、脚边……跟电影上一模一样。追我的人越来越多，连市民也加入了进来，他们不过想趁机过过枪瘾。

我没有往山上跑，而是朝着离得更近的一个咖啡种植园跑了过去。不过，走这条路我先得跑过一大片房子，那里有各种各样的人把守着。我不知不觉落入了虎口。我已经筋疲力尽……实在走不动了。我已经跑了一公里远，早已累得上气不接下气，肺部和太阳穴像要爆炸似的，双眼好像也要爆裂出来。我再也没有力气往前跑。不过，即便如此，我还

是一心想把他们甩掉。我已经把他们远远地甩在了后面。我肯定已经领先他们两三个街区的距离。

我接下来要跑过一栋私人住宅的天井坝，天井坝的四周围着树篱。然而，树篱的下面竟然暗藏电线，我一下子就冲了上去。我被绊倒在地，好半天也爬不起来。我硬撑着站起来跳进了另一个天井坝。几条狗窜出来，甚至追着我跑了起来。

我转个弯又跑到了大街上，跟坐在那里的一个家伙撞了个满怀。其实，我已经不是在跑，而是在大踏步往前奔走，不过我自己仍旧觉得在跑。

那个人大声嚷道："怎么回事？你跑什么？站住！"

"不关你的事，"我对他说道。"我既没惹你，也不欠你什么，对吧？快滚开。"哦，不行，他要我站住。他不光掏出了刀子，还一把抓住了我。

我对他说道："我在哪里惹你了吗？你快松手。要不你会吃子弹的。"

"没门儿。"他说道。"我就想知道你在跑什么。"不过，我们并没有停下来……我们仍旧在跑，只不过我的衣服让他给抓住了。我倒了下去，以为这样一定会让他松手。他跟着倒地，不过仍旧没有松手，我一下子爬起来，照着他的膝盖猛踢。他挥动刀子，我一个躲闪，刀子刺穿了我的衣服。

突然，砰！接着又响了几声。我想要跑，可那小子偏不让。不过，我那个时候已经是强弩之末……完蛋了……连说话的力气都没了。其他人追了上来——有那个警察、有如一群小丑的大小官员、市民等等，好大一帮人呢。有人立马抓住我的右手，另一个人顺势抓住我的左手。我一阵头晕目眩，他们扶着我站了起来。那个警察手里拿着枪，朝我走过来的时候恨不得照着我的胸脯就是一枪。其他抓住我的人对他说道："行了，你这个废物。他已经落在我们手里。他现在已经成了这副样子，干吗还要揍他呢？我们已经把他逮着了，别再打他了。"

这样一说，那个警察当时便收了手。一辆出租车加入了追逐我的队伍，我们这会儿朝着它走了过去……实际上我是被他们拖着往前走，因为我早就走不动了。那个警察真是怒火中烧。这怪不得他，因为我要是逃跑成功的话，他就会步我的后尘，这你是知道的。这好像是他们的规

矩。不管发生什么事情，警察对于被他羁押的人都要负责。

不过，他真没有理由打我。就在我们顺着台阶进入监狱大门的时候，他不停地拿枪砸我的尾椎骨，砸得我钻心地痛。他一边砸一边唠叨："不要脸，我让你跑。你要是跑掉了，我岂不早进监狱了？"每说一句，他就用枪砸我一下。我痛得实在受不了了。进了监狱之后，一个长官说道："呵呵，黑娃！你跑得倒比兔子还快嘛。你要是从我们手上跑掉了，我们可该怎么办哟？把他送回去。"

啪！有人照着我的屁股就是一脚，那个警察又开始了对我的折磨。他一下子砸在我的头上，起了个口子。现在还有伤疤。

"你他妈个王八蛋只配当孬种，"我说道。"我路都走不动了，却还要挨你的揍。有点良心好不好！"这样一来，每个人都知道他干的不是什么好事，于是纷纷说道："够了，饶了他吧。他反正都落在你手里了。"

回到监狱之后，其他囚犯开始向我问东问西："他们怎么抓到你的？你为什么不跑这条路……或者那条路？"对于到底该走哪条路，他们给了我各种各样的建议，可全都是马后炮。这下可好，那一帮难友对我的敬重又增加了一分，你知道我的意思吧？他们大都弄死过不止一个人，所以才被关了进去。有个名叫爱德华多的家伙手上有十八条命债，经常自吹自擂："嗨，那算个球！我杀过十八个人，可你看看，我害怕蹲监狱吗？我这是在休养。"没过几年，他被放了出来，当然是在拿了钱之后。

你根本想不到我在监狱里遇到过什么样的事情，我感受到了什么样的悔恨。从身体方面来说，我已经被弄死；从道义方面来说，我已经被埋葬。不过，我不想让自己成为悲剧。感谢上帝，我永远都能站起身来放声大笑。我干吗不大笑？生活是喜剧，社会是舞台，我们每个人都是演员。

我不明白家里人怎么知道了我的下落。我悄悄给玛塔写过一封信，说我在韦拉克鲁斯监狱当信使，叫他们别为我担心。我不可能跟她说我是个囚犯，对吧？我叫她别跟父亲说，不过在一月六号，也就是三王节那一天，他还是赶了过来。

我听到有人高声叫我的名字，以为是玛塔写来了回信。在监狱这地方，收信是大事，所以我感到非常开心。我根本不可能想象父亲会来看

我，即便有人告诉了他，他的工作职责也不允许他前来探望。我是这样想的，要是父亲能来探视我，要么太阳不发光，要么月亮掉地上。我害怕被他知道，不过同时我也非常自责，我不停地祈祷："主啊，我知道自己确实是个头号浑蛋，落得现在这样的境地是我咎由自取。不过，我求你可怜可怜我，别再让我受那么多折磨，因为我一旦入狱就如同掉到井里的石块。"

可爱的上帝一定在天上听我的祈祷，因为如我所言，爸爸来看我了。哦！他来看我了！我感觉自己好像升上了天堂，不过，我当然也害怕这样的幸福感被监狱方面大打折扣。就这样，我们会面了——这一幕让我感到很痛心——我父亲哭了。有一会儿，他屏住呼吸，仰着头，仿佛要深吸一口气，随即声音哽咽地说起话来。我嘛，实话实说，也流泪了。我情不自禁。反正啊，这就是事情的经过。

我猜父亲是来看我是否还活着，或者能否替我把这事给搞定。我对他说："别为我担心。要不了一年，他们就会把我放出去。"作为身陷囹圄的儿子，还能给自己的父亲提什么建议呢？

接着，父亲教训起我来："这下可好，平时不听我的话，你看弄成什么样子了？你要是老不做正经事儿，不听上帝的安排，这样的事情还会发生，你这一辈子别想有好结果。"话虽简单，可句句真理啊。我无话可说，甚至不敢看父亲的脸。我从来就不敢看父亲的脸，在那个时候更加不敢。一般而言，父亲看我的时候，我只能看着地面。

他给我留下五十个比索，让我请一个律师，可我信不过什么律师，于是把那些钱拿来买了一张床……两个锯架和一块木板……全都在监狱里购买。我一直睡地板，身上没有任何东西可盖。一大间屋子挤住着一百多个家伙，大家上厕所的时候要么踩我的脸，要么踩我的脚。有了床，我就能够"鹤立鸡群"。那张床虽然坚硬如磐石，但他们再也踩不着我了。

父亲带着康素爱萝和同父异母妹妹玛丽莲娜又来看过我一次。后来，爸爸给我写过一封信，说他需要切掉阑尾，可医生不敢确定他能否挺得过来。他想让我知道，他原谅我做过的所有事情，我应该改过自新做个好人。那之后，我有两个月的时间没有收到任何只言片语，所以你可以想象，我的心情有多郁闷。

"主啊，请你赐我迹象，让我知道父亲的结果。如果您要找他问责，您尽管问，但您至少不要置我于不顾。我在内心深处向您祈求，把

他给我留下，哪怕一年也行。我再求您……如果可能，请您不要带走我的父亲，让我去死吧，我才是最不配活在这个世界上的人。还有那么多人需要他，所以，我愿意替他去死。”整整两个月，我就是这样熬过来的。没有信件……没有任何只言片语。邮差每天都来，可我什么也没有。唉！实话说吧，我就是个活死人。我之前早已死过千次万次，可那次我是差一点就真的死了。

我每个星期都参加监狱里举行的弥撒。来到弥撒现场，我跪在神坛跟前比划着十字，感受着只有在教堂里才能感受到的心灵上的平和。我仿佛被带走，即便没被带到另一个世界，至少也摆脱了这个世界的种种邪恶和欺诈。跟上帝说话的时候，我能够感受到他正在聆听着我。我解释不了，不过我在其他地方从来没有过类似的感受。那是我在监狱里唯一的安慰。

监狱里有个囚犯是福音传教士，不仅胆敢侮辱牧师和修女，还想向我们传授教义。他一直在读《圣经》，懂的东西比我们都多。他对告解和弥撒嗤之以鼻，还问我们为什么要信奉天主教，我们竟然答不上来。我确实不太了解天主教，不过就算要了解其他的宗教，我也应该首先把自己的宗教弄明白，不是吗？

有一天，那位“大哥”，也就是我们所说的福音传教士，对我说道：“过来，奥泰罗。”奥泰罗是他们给我取的外号。“你怎么看，奥泰罗？牧师是不是跟你我一样，同为罪人啊？修女毕竟是女人，他们也想挨着睡觉，不是吗？”

“我不知道，大哥。”我回答道。“不过，我要对你说，你他妈难道就不能别管我信教的事儿吗？”这下可好，那位福音传教士犹如好斗的公鸡，一听我提到他的母亲，立马掏出了刀子。我当时正在木工室做事，身上也带着尖刀。其他囚犯都是天主教徒，全站在我这一边。不过，典狱官及时干预，命令我去打扫天井，安排“大哥”清扫厕所。

我的心情一直不好，因为我老在盘算着越狱。要么我自己出去，要么让他们弄死！不过，我想在临死之前做一番告解，了无牵挂地离开人世。于是，我找到一位牧师，要他教我怎样做告解，因为我之前从来没有做过。我向他忏悔了所有的罪过，包括我曾经爱过自己的妹妹。我把自己所能记起的盗窃案都做了忏悔，然后他告诉我，我应该在出狱之后归还所有偷窃的物品，或者至少向人家坦白我之前的行为。与此同时，我得把“主祷文”“信经”等经文诵读三遍，还要把“万福马利亚”诵读多

遍。

我一边祷告一边痛哭，之后便感觉平静和满足了许多，竟再也不想越狱了。我等着举行听证和审判。他们告诉我，被我刺伤的那个小伙子状态很不好。后来我听说他死了……再后来，又听说他其实并没有死，还跟往常一样不可一世。

我在监狱里参加了第一次圣餐恳谈会，这时候我即将年满二十一岁。我们每个人领到一支蜡烛、一杯巧克力和一个面包，然后我就上床睡觉了。我不想被任何人打搅，只想一个人感受一下那份宁静。我内心感到极度的宁静，什么事情都不想做。

哥哥前来探视我，并把我教训了一番，我猜这就是我那次圣餐恳谈会的回报吧。曼努埃尔大老远地从墨西哥城赶过来，一见我就嚷嚷不止。“你听我说，哥哥。”我说道。“我知道，不管你说什么，我都是咎由自取，不过我求你想想我在这里所承受的种种责罚吧。你比我年长，我尊重你，可请你不要对我大吼大叫，好吗？”我说着说着哭了起来。哥哥比我高尚。实际上，我根本没资格说自己高尚，我就是一个浑蛋。坏就坏在我不但意识到了这一点，而且一直在以此折磨自己。

随后，曼努埃尔问道：“你知道还有谁跟我来吗？”

“不知道。还有谁？”

“格瑞塞拉，我先前的女人。”

“那我倒要看一看！把她叫进来吧。”于是，他把她叫到了门口。她的眼睛很好看，还蓄着一头卷发。她的声音也很甜美。

“你好，罗伯托。你好吗？运气怎么那么差，啊？”

“哦，请别为我担心。”

说完他们就走了。

我跟着木匠帕罗做起了事儿。他在监狱里拥有全套工具，我帮他做事不取分文，但他会分给我一些食物。后来，大概是在七月份吧，我跟一个狱友玩牌输了，很晚才睡觉。当天晚上，我起床去上厕所，先是踩到了一个人，接着又踩到了另一个人。我正在尿尿的时候，突然看见尿槽的外壁靠近地面的部位有反光。站在边上的人是考克，全监狱就数他粗野，已经被关了十来年，剩余的时间还遥遥无期呢。

“打什么飞机？”我问道。

“闭嘴，小杂种，要不老子弄死你。”他一边说一边从身上把刀子掏了出来。

“别胡来，你可唬不住我。到底怎么回事？”

“闭嘴，奥泰罗！这是我们的出路。”

他们已经挖了很深的一个洞，一个人钻进去完全没有问题。我刚才看见的闪光就是他们用来照明的蜡烛。

“我们要从这个洞子爬过监狱的围墙。”

“就凭你们？”

“只要别让其他人知道，你就等着看我们如何跑出去吧。”他递给我一把刀子，随后又给他自己找了一把。一个名叫考威尔的家伙从洞里爬了出来。他是个同性恋者，也是最先想到挖洞的人。在挖洞的过程中，好多人帮过手……一个人挖，一个人装土，另一个人再运出来。我们把泥土做成席子和枕头，而且全都盖了起来，因此谁也没有发现。

牢房每个月打扫一次，床上用品要拿出去除虫虱。那地方确实有臭虫！“市长”拿着一根棍子走进牢房，在墙壁和地板上到处乱戳，看有没有地方被开挖过。轮到打扫我们的牢房那天，我们几个人四处闲逛，心都提到了嗓子眼。我们一直挖到清晨五点钟，因为七点钟有人来叫醒我们。至此，牢房里的囚犯大都已经知道了这件事情。

那天早晨七点钟以前，我们相互发过毒誓，只要看见谁同守卫讲话，我们一定把这个人弄死。那一天的日子可真难熬，每个人都东瞧瞧西望望。晚上一到，我们本该排队回到牢房，可不知是什么原因，我们被拦在了外面。我们以为肯定被他们发现了。我的心脏怦怦直跳，差一点让我疯掉，考克已经做好准备，打算把第一个靠近我们的守卫给干掉。不过，我们被拦在外面的原因却是有人要给我们的牢房换灯泡。

获准回到牢房之后，我们立刻又开始挖了起来。我们越过围墙下方，挖到了外面。考威尔第一个钻了过去。呵呵！我们高兴极了。考克说道：“奥泰罗，你给我看着点，这帮家伙个个惊慌失措，谁都想第一个跑出去。可这样的事儿我们得慢慢来，大家才都出得去。”要让他们平静下来可不是件容易的事，因为谁都想第一个逃出去。

于是，我对他们说道：“好了，出发。下一个，下一个。”接着我又对他们说道：“不行，你们可不能把我一个人扔下，现在该我了。”我们

头朝前，脸朝下钻了进去，只有胳膊朝前才能往前爬。我钻进通道没有问题，可因为胳膊撑在身体下面，我被卡在了半道。被卡住之后，我使劲挣扎着，就在这时我感觉到自己的双脚被人抓住了。“哦，老天，竟然被他们发现了！”非也，原来是一个同伙在用他的头顶我的脚，我竟然通过了。我不知道顶我人是谁，可如果没有他这一顶，我根本不可能跑出来，当然，他也跑不出来。

钻出地道，我们遇到了一扇大门。我们捣鼓着门锁，还是一个开锁高手打开了门锁。大家早就达成过一致，我们应该像没事似的走出去。这样做的好处有很多。然而，大门一打开，他们全都像站在起跑线上听见了出发的口令似的，如一群野马般冲了出去，把我一个人远远地甩在了后面。他们可真吵闹，竟然吹起了口哨。突然，一颗子弹从我身边一掠而过。我大喊道：“快跑，伙计们，要不我们就完蛋了。”

一个囚犯高声叫道：“噢，我中枪了。”说着他就倒了下去。我像个英雄似的，立刻折了回去。我根本没想着当英雄，可还是把他扶了起来。“不要，奥泰罗。快跑，别傻了！我已经走不动了。”那颗子弹打在他的背上，他靠在我的怀里闭上了眼睛。“哦，安息吧，对不起了。”说完，我起身往前跑去。跑在我前头那个囚犯又倒了下去。我转了个弯，囚犯理发师莫伊塞斯一把抓住我，用剪刀抵住我的喉咙。“住手，莫伊塞斯。”我一边说一边抓住他的手。

“喂，奥泰罗，你要再动一下，我就割断你的喉咙。我早就怀疑你是警察。”

“别胡说，伙计，快跑吧。”

我们跑了一整夜，越过铁道线，钻进了山林。山林成了我们的救星。我们沿着山势往上攀爬，到处都是警察、守卫和四处乱扫的探照灯。我们跑进一片荆棘林，哦，天啦，我们浑身被刺了个遍！我们手脚并用，用一根棍子才开出了一条通道。我们钻出荆棘林，跟后面的人拉开一段距离之后，才停下脚步一棵棵地往外拔荆棘。

我们一连跑了几天几夜，终于跑出了韦拉克鲁斯州的地盘。当时正是雨季，我们遇到了一场倾盆大雨。那样的雨在我们这里很少见，算得上真正的急风暴雨。我们把甘蔗叶捆起来当雨衣，可那根本起不到什么作用。尽管我们背靠背地挤在一起，可还是冷得瑟瑟发抖。

我们一路上吃水果来抵御饥饿。到处都是芒果树、香蕉树、番石榴树、橘子树、柠檬树等等。莫伊塞斯还有四五个比索的现钱，进入第一

个城镇之后，我们买了一点饮料。然后，我们继续日夜兼程地赶路。

在通往一个小镇的路口，我们停下来找了块破车胎，打算做几双拖板鞋。我们的脚一片红肿，血肉模糊，成了全身上下最遭罪的部位。我背对着小镇，莫伊塞斯面向着小镇。这样，他能看见有谁要出城，我能看见有谁要进城。

我们正在削橡皮，莫伊塞斯突然大声说道："糟了，小子。别动，也不要回头，做好准备。"他先是将一把剪刀递到我手里，接着自己又握起一把剃刀做好了准备，知道吗？"我们可能被人发现了，警察已经追来了。"

我从眼角斜着看出去，发现有两个警察和两个拿家伙的百姓走了过来。从我们身边走过的时候，他们说道："下午好，先生们。"我们回了一句："下午好，先生们。""再见……再见。"转过一个弯，他们的身影消失了。几分钟之后，我听到了卡宾枪子弹上膛的声音。

"小心点。"我说道。"他们要包围我们。我们得赶紧跑。"我们刚一站起来，就听到了枪声。不过，那枪声并不是冲我们来的。那几个人原来是以树木为靶子在搞射击。唉，我们怎么知道呢？我的心落了下去，实话告诉你，我真的吓傻了。

我们一直走到了瓦哈卡，莫伊塞斯曾经替住在那里的一个朋友做过事。我们找到他的时候，他正在用机器给玉米脱皮。他给我们俩找了份活儿干……还给我们饭吃，这让我更加喜欢他那个人。我之前剥过玉米皮，不过我在他那儿还学会了种菠萝。没过多久，我每天就能种植八百到一千棵菠萝，每种一千棵就能拿到九个比索。

我本打算挣到足够的钱才回到墨西哥城，不过事情没按那样发展，因为天太热，蚊子太多。那些可恶的蚊子把我叮了个底朝天，我只有向他们投降。蚊子叮咬使我浑身长包，看上去就像大街上的鹅卵石。我只干了两个星期，然后对自己说："罗伯托，你现在可以回墨西哥城了。"

为了回到墨西哥城，我首先回到了韦拉克鲁斯。嗨，只要你坐下来喝酒，保准能碰到各色人等。即使面对最不应该交谈的人，你的舌头也会松弛下来。我跟一个并不认识的小伙子一边喝酒，一边策划着搞钱的勾当。因为我俩同属亡命之徒，又都没有钱，于是他邀请我帮他完成他早已谋划好的一桩小买卖。他之前到一栋房子踩过点，知道钱财放在什么位置，以及如何进屋等等。我要做的，就是听他的安排……他实施盗窃，我负责望风。

他偷到三万比索的现金，还有若干手表、戒指和一把手枪。我们在一个沙滩上分了赃……我分到一万四千七百……然后各奔东西。我后来听说他被抓了，而警察也在找我，因为他把我出卖了。我乘坐一列货运火车来到了危地马拉。

来到边境线上的切图马尔之后，我立即在一个咖啡种植园找到了活儿干。我白天干活儿，晚上则邀请我认识的每一个人去夜总会。整整一个月的样子，我都邀请众人去妓院和夜总会打发时间，既请他们喝酒，也请他们玩女人。尽管我去的是档次最低的夜总会，可每晚也要花费一千多比索。那些女人开价就是五十、一百、七十五比索，每个人的花费都由我来出。

我的钱就这样花出去了……不过，那不是我的钱，而是我从别人那里弄来的钱。我在那样的地方花了好几千个比索。在你面前，我觉得自己既是个男人也是个混蛋，一连几年的时间里我曾经扔出去了一万五千到两万比索。

花得只剩下五千个比索的时候，我乘船回到了韦拉克鲁斯。我一直对那艘船有点信不过，果不其然，它在不久之前沉没了，还死了不少人。从韦拉克鲁斯到墨西哥城最快捷的方式是火车。尽管我是个怀揣巨资的大亨，可我还是跟往常一样只花了五毛钱。

我一贯先买一张三毛钱的头等汽车票坐到火车站，然后花两毛钱买一张站台票爬上火车。我爬上火车混入了乘客之中。火车开动之后，我知道他们要查票，于是来到车门附近，顺着车厢的连接处爬上了车顶。

为了防冻，我顺着车顶来到机车车厢，找到了车厢顶上的热风出口。这个位置既安全又不受人打搅。你去问那些了解这个情况的人，好吗？不过，我有时候也钻到货车的底下去。那儿有很多桶子，大多用来装垃圾，你知道我的意思吧。只要用一块木板铺在这些桶子上，旅行起来一样的舒服。我那一次就是这样回来的。

我回到墨西哥城的时候大约是早上七点钟，在家里坐了一整天等着爸爸下班回家。曼努埃尔和两个妹妹不停地问东问西，可在父亲回来之前，我什么也没对他们说。他一脸严肃地走进屋来。

“我回来了，爸爸。”

“什么时候到的？”

“今天刚到。”

“你怎么出来的？”

“是这样的，他们做过调查，我没犯错。”我说了谎，知道吗？因为我从来就不会在父亲面前说老实话。“他们认为我没犯错，就把我放了。”

“那么，咱们来讨论一下你要不要马上找事情做。你已经长大成人，应该做点正经事儿，千万不能三天打鱼两天晒网。”

不幸得很，我一直以来正是如此。不管干什么活儿，我只要口袋里挣到两个钱之后，立马撒手不干。那一次，我甚至还没来得及找活儿干，已经跟一帮朋友花完了那五千个比索。之后，我又回到玻璃切割店，干起了加工五彩烛台的活儿。

我们全是手工劳作，先是切割水晶一样的玻璃，然后进行塑形和打磨。我的手艺很好，完全可以当师傅，可我什么都不想当，只想当个普通工人，既不想管人，也不想承担责任。我只想奉命行事，每个星期拿固定的薪水，如此而已。做个普通一员也有种种好处，你无需昧着良心，安心吃睡，无需为人为事而烦心，更无需为自己的行为而自责。还有，也许因为无足轻重，所以你无需怀揣什么抱负和贪念。只要有一天你通过诚实而高效的劳动实现了出人头地的愿望，那么你就会感到相当的满足。

我本可以好好做一番事业，改善自己的经济状况，可我刚这么正儿八经考虑的时候，烛台这个行当不光走起了下坡路，而且全转成了大规模生产。再者，我因为跟人打了一架，所以丢掉了那份工作。

我打架那一天正值新年元旦，所以喝了个酩酊大醉。我喝酒不太讲究，不管喝的是什么酒，我都不太喜欢，不过我还是坐下来举起了酒杯。你千万别问！我什么都喝过。还有，卡萨一格兰德的小伙子们和贝克大街的小伙子们自古以来就有积怨。那一场争斗刚拉开序幕，我就被三四个家伙围在了中间。我正跟他们纠缠，有人突然从后面揍了我一下，简直令我疼痛难忍。我倒在地上，任他们朝着我的肋骨和大腿一阵猛踢。任我使出浑身解数，也没法防住他们。

尤其令我发怒的是，我这边的一大帮子人眼看我倒在地上，竟然对我不理不睬。他们固然没有责任解救我，可我帮他们的次数难道少了吗？然而，那帮家伙竟无动于衷！当着整个居民区的男男女女，我被揍

了个七荤八素，这样的屈辱我一直挥之不去。还有，我竟然败在一帮根本不会打架的人手里！

跟我作对的那一伙人担心死了，因为他们知道我一向会采取报复措施。怎么说呢，我曾经花了六个月的时间寻找一个家伙的下落，因为这个人趁我喝醉了酒无法还击的时候，把我给揍了一顿。他躲了起来，每次出门之前都要派出自己的老婆和岳母来打探我的行踪。他不止一天没敢出门上班，因为我一直在街角那儿守着他。就在快要把这个人忘掉的时候，我在一次圣徒节舞会上遇到了他。何塞一看见我，立马紧靠墙角躲了起来。后来，他对我说："嗨，黑娃，实话告诉你，那次看见你走过来的时候，我简直吓傻了。"

他向我赌咒发誓，他要早知道是我，给他一千个胆子也不敢动手。为了表达歉意，他把他老婆在他圣徒日这天送的一个强生牌打火机送给了我。随后，他的老婆和一家大小——这些人我从小就认识——也走过来跟我说了话。没过多久，我们一起手挽着手喝起了啤酒。

不过，我跟贝克大街那一伙人的账不可能这样了结。自从挨了他们的揍，我除了苏打水什么也不喝。为了恢复体力找他们算账，我在床上躺了一个星期。对了，我报复了他们，还有个家伙挨了我一刀。那纯属意外，因为根本没有严重到大动干戈的地步。那本来是点小擦伤，可那家伙小题大做。他们不光一家人找到我，还叫来了警察。

我一辈子从来没在敌人面前退缩过，不过因为已经跟警察打过那么多交道，所以我只得跑路。我是这么想的："跑也不算输。"那一次，我跑到得克萨斯躲藏了几个星期。

得知我曾经的挚爱安东尼娅现在跟着弗朗西斯科一起过日子，而且给他生了两个孩子，我一点也不介意。我对她的感情早已平复，不过偶尔在卡萨－格兰德看到她的时候，我还是感到非常高兴。弗朗西斯科是个一事无成的家伙，不光经常跟其他女人一起鬼混，而且一分零花钱都不给她。我妹妹应该过更好的日子。

不过，真正令我伤心的，是康素爱萝马失前蹄，已经离家出走了。我一共有四个妹妹，可一个也没披过白色婚纱，从而让我感受到快乐和骄傲。一点不假，是我父亲把康素爱萝赶出了家门，可我妹妹那么有文化，怎么也不应该以此为借口，跟着那个谁……我忘了他叫什么名字。父亲不止把她一个人赶出过家门，我也被他赶过，曼努埃尔更是被他赶

过。可作为一个女人，她应该多一点忍耐，跟父亲说话的态度更好一点，让友情胜过父女情，我相信他会听她说话的。所以，她没有权利因为自己的遭遇而责怪他。

我又出门去找了起来……我到处寻找康素爱萝和马里奥的下落。我甚至去了一趟机场，因为有人说他在那里干活儿。幸好我没在那里找到他，要不然我会把他从机场直接拖回父亲的家里，给他的行为算总账。后来，风头过去，康素爱萝对我说，她并不爱他，而是因为绝望才跟他出走的。“唉，哥哥。”她说道。“我确实对可怜的小瘦子残忍了一点。我一直把自己的悲剧归咎于他，我现在才明白这对他很不公平。”

诚然，我妹妹很老实，自己承认了错误，尽管来得有点晚。想想吧！我对海梅这个醉鬼一无所知，而她竟跟他谈起了朋友。再后来，她才遇到了马里奥。在这两个人中间，马里奥还稍微好一点。他甚至为我妹妹放弃了很不错的工作，以及他的一切。我相信，如果他们继续好下去，肯定能成正果。

玛塔跟康素爱萝打了一架，跟一个名叫巴尔塔萨的男人私奔到了阿卡普尔科。你可以这么说，巴尔塔萨是我的新妹夫。我是回家后才知道这件事情的，因为她刚好给家里人写了一封信。父亲知道玛塔的地址后，立马派我带着她的一些物品去了一趟阿卡普尔科。那一次，我全程都买了车票，因为我身上带了一大筐碗碟和衣物。我坐的是晚班车，早晨就到达了目的地。

我用一辆手推车装着那只大筐，沿着山坡往妹妹的住处往上爬。她拎着赶集的篮子顺着山坡走下来。我正要吹一声口哨，突然屏住了呼吸，因为我发现她正挺着个大肚子。我顿时泄了气，呆站在那里。不过，能跟小妹再见面我感到非常开心，其他的都无足轻重。

“妹，你怎么样？”

“二哥！太神奇了！你是怎么过来的？”

打过招呼，她便带我回家去见巴尔塔萨。

实话实说，我觉得巴尔塔萨的样子很邋遢。他很像经常跟我打架那些人。不过，他看起来并不暴躁，只是有点咄咄逼人，随时准备应对我俩之间发生的种种龃龉。他打着赤脚，衬衫敞开着。他的一只耳垂上戴着一个不大的金耳环，这对于墨西哥男人来说肯定经常惹麻烦。他解释说，之所以戴这个金耳环，是因为他曾经向圣女许过一个愿。

巴尔塔萨家的棚屋是泥土地板，顶上是铁皮棚子，四壁稀稀疏疏地钉着几块木板。厨房还不及人家的卫生间宽敞，煤油炉子肮脏无比。一眼就能看出，这个家不是一般的穷。

随后，我要求巴尔塔萨说说整个事情的来龙去脉。他说他在墨西哥城一家烘焙店干活儿的时候就认识我妹妹，在他提出跟她一起来到阿卡普尔科的时候，他才知道她还有几个女儿。他早就让玛塔给父亲写一封信，可她一直拖了一个月，因为她担心我们，也就是她的两个哥哥会找巴尔塔萨动刀子。

“不会，”我告诉他。“你不用担心。我不是什么刀客，不过每个当哥哥的人对这样的事情都会感到生气，你懂吧？”

得知巴尔塔萨是个屠夫的时候，我在心里这样想：“呵呵，你这龟儿子，幸好我身上带着刀子。”我来这里不是要找人打架，不过还是留了一手，准备跟他来个以牙还牙。他既然心平气和，我当然也就心平气和了。他跟我讲起了他的家庭……那是一个大家庭，有两个母亲，两个父亲，可他和他们都没有太多来往。他说：“我不想去麻烦他们。毕竟，他们没给过我什么，我也没什么好给他们。”

我妹妹带着孩子跟巴尔塔萨生活在一起，看上去很平静很满足。尽管他爱喝酒，可玛塔每天都能够拿到零用钱，因为他会叫她替他收账，还能每天从屠宰场往家里拿回一点鲜肉。玛塔管钱，我倒是见识了一桩新鲜事，竟然有墨西哥人向自己的老婆要钱坐车，或者要几分钱来买烟买酒。与此同时，我觉得这是件好事情。

我首先得承认，巴尔塔萨表现得很有气度，接纳了玛塔和她那三个女儿，尽管我认为自己也能够做到这一点。如果像他那样过日子，我养个老婆和几个孩子绝对不会有问题。我并不惧怕女人或者婚姻，只是不想被束缚。

家里人经常跟我说，我应该找个人结婚，不过我知道自己是个头号责任逃避者，不可能给任何女人带来幸福。我还不算太坏，非要逼着某个女人跟我过日子，再说我也没有找到适合结婚的女人。我要是卑鄙下流的话，早占过两三个女人的便宜了，可我对他们什么也没做过，连我那几个女朋友我都没做过什么。我只找妓女，也找过两三个跟自己的丈夫分居的女人。她们完全能满足我的性欲。我从来没有过孩子，至少我从来没有听说过，因为我只找那些不能生孩子的女人。

我这个人很自私，可要说爱，我是个不折不扣的男子汉。拿我们这

里的话来说，我一般都能把女人搞得乐翻天，尽管她们常常把我折磨得精疲力竭。我长得并不好看，但很受女人的青睐。我曾经惹得两三个女孩子很不开心，但我宁愿拿失望伤她们的心，也不想一辈子折磨她们。在这些问题上，我不想伤害任何人，因为如果受伤害的人换作是我，我也没法接受。

如果有什么事情让我感到讨厌的话，那就是情人之间的相互欺骗。你看看这其中的矛盾吧！我是个头号说谎者，要说干坏事，恐怕没有人超得过我。我从来就是个坏蛋，无可救药，从不干好事。不过，这并不完全准确，因为我要是个百分百坏蛋的话，那么，老天，他们不如一枪把我打死好了。那样的人完全不应该继续活在这个世界上。然而，说到爱情嘛，我根本无法容忍欺骗或者被欺骗。然而，恰是在爱情这个问题上，谎言和欺骗大行其道。

对了，我和巴尔塔萨相处得很好。他跟我说话的时候一律用尊称“您”，这一来我更觉得跟他相处很轻松。他诚心实意地带着我跑遍了阿卡普尔科。我跟他一起前往屠宰场、电影院，以及小酒馆。可以说，他去哪儿，我去哪儿。

一天晚上，我想喝啤酒。“咱们找个能跳舞或者能听交响曲的地方吧，我可不喜欢停尸房那样的地方。”

“好，”他说道。“那么咱们去我妹妹上班的‘地方’吧。”

“你妹妹？你妹妹是干什么的？”既然称作“地方”，那说明那儿有妓女，我对此不禁心怀好奇。这怎么可能？

“走吧，你很快就会明白。别激动，我们就要到了。玛塔知道我有个妹妹在这里上班。路易莎是这里最好的婊子，不过我也并不常来看她。”

哦，我们终于到了，路易莎看上去跟那样的场所很相配。也就是说，她的身材还不算太走形，我们就这么说吧。她跟我们坐了下来，我们一起喝了很多啤酒。这一切都得我来付钱，甚至包括路易莎要上交给公司的小费。巴尔塔萨把她教训了一通，说她跟自己的哥哥和哥哥的小舅子喝酒还要收钱。她这样说道：“不是的，哥哥，你应该知道，我们就是干这一行的……如果你不想我在这样的地方做事，你可以拿钱把我赎出去呀！”就这样，我付了钱，大家都散了。

我第一次在阿卡普尔科停留的时间没超过三天，因为我在他们家里

吃喝，对此感到很不自在。再说，我当时还在家里的一家工厂上班，得及时赶回来，否则工作就丢了。于是，我跟他们道过再见，回到了墨西哥城。

那是我干过的最好的一份工作，我非常喜欢。我每天劳动八个小时，能够拿到十二个比索，每一年有三天的休息时间。厂里一共有三百多工人，我们全都被逼着加入了墨西哥工人联合会。我从来没加入过什么协会，因此我得说，那可真是个天大的笑柄。我从未被邀请参加过一次会议，甚至不知道这个联合会的总部在什么地方。他们也懒得告诉我们，不过从不忘记每个月从我们的工资中间扣走五个比索。

政治也是一出大闹剧，因为其间流淌着无数的钱财……建这样的公共设施花费无数，建那样的公共设施花费无数，不过这都是表面现象，更多的资金由此落入了官僚们的口袋。我不懂政治，不过这样的运动，那样的选举竟能赢得墨西哥人的认可，其中的原因我真是搞不明白。在我们这里，没有什么自由的选举，因为大家早就知道，下一位总统是谁。

我不敢说自己对自由有多了解，除了我一生自由自在，一直干的是自己想干的事。不过，我在工厂上班期间，再也没有感受过自由，因为他们总是逼着你替执政党投票。投票是秘密的，不过他们会吓唬我们，只要不按他们的意思去投票，我们将面临三天的休假处罚。这违反宪法，不过早已见怪不怪。老实说，我并不关心哪一个候选人会最终入选，因为不管谁将入选，他都会掠夺百姓。

我在工厂上班那一年，只打过三次架。我们的生活环境逼着人打架。除非被人硬抬着，否则我不会离开这个地方。那也是英雄或者死尸离开这个地方的方式。

第一架发生在我和来自铁匠铺大街的三个小伙子一起玩扑克牌的过程中。我们几个人喝得有点半醉的样子，罗伯托更是如此，因为我那一次有点不胜酒力。那一架打得让我觉得自己很了不起。我把他们一个接一个地撂倒在地，直至他们全都住了手。我们四个人至今仍是好朋友。那个时候就是这么回事，不过这样的规则现在已经被破坏了。

打第二架的时候，我正跟一个名叫米格尔的朋友趁夜行走在市场附近，突然遭到了一群人的围殴。米格尔一溜烟逃掉了，把我一个人扔在那里任凭五个家伙的摧残。我之前喝过酒，根本没办法还手。我的脑袋被砍了一刀，眼睛肿得像一只大西红柿。我的嘴唇被砍得耷拉下来，后

来缝了六针。那一架本不是我惹起的，但父亲和曼努埃尔还是把我好好地教训了一通。

第三架最为惨烈。这一架同样不是由我惹起，而是被逼无奈。我正在大街上跟一帮家伙友善地争论着一场拳击比赛，三个警察走上前来要我们赶紧滚蛋。

我对他们说道："为什么要赶我们走，难道人家不能在大街上聊聊天吗？这里可是讲求自由的地方。"

"不行，这里没有自由可言。"其中一个警察说道。"你们这帮小杂种赶紧滚蛋，可别对我恶言相向。"

"行行行，别推我，我自己会走。"

接着，他们趁机敲竹杠，要罚我二十五个比索。我当然不肯给他们，知道吗？我身上本来有二十九个比索，于是交给了一个朋友。

"来，拿着。"我对他说道。"这几位先生似乎想抢我的钱。"

"闭嘴！"砰！其中一个警察手起棍落，照着我就是一下。那种警棍用硬质橡胶做成，不会把你揍得流血，但可能会把你搞个半死。因为全都是内出血。我被气疯了，返身就给了他一下。这样一来，他们对着我又推又打，又打又推，把我像个皮球似的一顿推搡。他们当然踢了我，大家都以为把我打死了。他们先是伤到了我的肋骨和脑袋，接着踢伤了我的膝盖。再接下来，他们又踢断了我的一根腿骨。

这时，街坊邻居已经通知了我的家人，康素爱萝和曼努埃尔跑出来跟那帮警察争了起来。这期间，所有的邻居都在冲警察大吼大叫，叫他们饶我一命，不过他们谁也没有掺和进来，一个人也没有。这帮朋友们不止两次三次地令我大感失望。每次看见他们遭难，哪怕他们之前跟我作过对，我也会站出来助他们一臂之力。可他们呢，只知道袖手旁观。唉……

那帮警察并没有逮捕我，而是把我扔在地上扬长而去。我的哥哥和妹妹拦下一辆出租车，把我带到一个警察所投诉，可那帮警察后来屁事没有。所以，你明白我是怎么看待公平的吧。只有给他们钱，你才能得到公平。

我花了好长时间才恢复过来。他们打掉了我的气焰，从那以后我确实不再惹麻烦，也不再打架。很多人以一个人打架的架势来判断他。他

们如果看见你掏出手枪或者刀子，会这样评价：“啊！这才像个男子汉嘛，无论如何也不会退后半步。”我就不会那样判断一个人。真正的男子汉得全方位地面对生活，在现实面前毫不退缩。我凭一个人的行为去判断他。只要他能面对生活，承担责任，我就觉得他是个男子汉。一句话，像我父亲这样的人就是真正的男子汉。

根据我的看法，如果一个人只知道生孩子，却不愿意承担与之俱来的责任，那他根本不配活在这个世界上。龟儿子克里斯平就他妈的属于这一类人。他把自己那几个女儿忘了个一干二净，每年只送给她们一件礼物。他最好不要来我们这个家，因为他要是敢来的话，我真不知道谁能站着出门。

我这样说感到很惭愧，不过我哥哥在这方面也缺乏责任感，尽管他削尖脑袋也想出人头地，拼了命似的给自己的孩子提供最基本的生活必需品。我父亲给他树立了好榜样，所以我搞不明白他为什么对自己的孩子不管不顾。在我看来，哥哥的日子过得很可怜，甚至非常失败。他读的书比我多，甚至比康素爱萝还有文化。他是个出了名的讲故事好手……一场晚会没了他就没了乐趣……然而，尽管如此，他却荒废了那么多年头。我没对自己的家庭作出过什么贡献，不过我随时愿意为康素爱萝、玛塔、曼努埃尔、父亲、侄儿侄女们献出我的每一滴热血。

家人在我的心里至高无上。我一生最大的心愿就是通过诚实合法的手段改善他们的经济状况。我从没想过自己要过多好的日子，我想的都是为了他们。我们应该团结一心，这就是我最大的心愿。不过，母亲去世的时候，我们家这个城堡就已经基石坍塌，摇摇欲坠了。

曼努埃尔的老婆去世之后，德利拉来帮着他照顾孩子。我父亲对她似乎非常满意，我跟她的关系比我跟另一个后妈艾莱娜的关系也要好得多。德利拉尽力地照顾着我那几个侄儿侄女，我的心里永远为她竖着一块丰碑。这样的尽力我们没有谁做到过，就连孩子的父亲曼努埃尔也没有做到。为此，我对她充满着敬重和热爱，并对我们之间发生过的那些事情追悔不已。我当时并不想攻击她，完全是被她逼的。我相信，她这样做是有意而为。

一天晚上，我正在跟朋友丹尼尔一起喝啤酒，侄儿多明戈哭着跑了过来。“怎么了，孩子？”我问道。原来是德利拉的儿子赫奥弗雷多把他给推倒了。类似的事情发生过好几次，我尽管非常生气，但一直没有说过什么。我于是跑去找德利拉理论，随后这样劝解我的侄儿：“别傻

呀，孩子。我不是跟你说过，对任何人都不要退缩吗？”

“好哇，”德利拉说道。“继续劝吧，你劝他拿一把刀子捅死赫奥弗雷多算了。你老是教他打架，教他跟别的孩子对着干。”

不错，我是教过侄儿们要自卫，但只能用手用拳头，这是任何一个男子汉都应该学会的。那一次，我教多明戈不跟赫奥弗雷多说话，更不要跟他一起玩。这话让德利拉听到了，她竟然这么说：“你老在这里东说西说，我真受不了你。我惹你了吗？咱们挑明了吧……是你跟我打呢，还是我跟你父亲打？”

“听着，德利拉，别扯那么远好吗？我们在说孩子的事情。”

她继续说道：“好哇，如果你不喜欢我跟你父亲在一起，那么我跟你父亲做的那些事情你干吗不自己做呢？”这句话在我听来非常过分，于是这样警告她：“你给我闭嘴，要不有你的好看！”

“有我的好看！你以为你是谁呀？在我看来，你不过就是个可怜虫。”

我一拳打过去，她朝着我扑了过来。她是个打架好手，只挨了我四五拳。我之所以有所保留，因为第一，她是个女人，第二，她是个孕妇，第三，她是我父亲的老婆。她照着我的脸和手一阵乱抓，我只好牢牢地控制着她。有一下子，她摔倒在地，拉扯着我也压到了她的身上。要不是我及时收手，叉开双腿跪下去，真就压到她肚子了。几个孩子跑到小餐馆把曼努埃尔叫了回来。

他走进家门的时候，我已经平静了不少。然而，德利拉向他告状，说我回家之前吸食过大麻，还说我扯着她的头发把她拽进院子里给关了起来。这完全是一派胡言，因为我当时抓的是她的双手。曼努埃尔没听我半句解释的话，照着我就是一通辱骂。我觉得很冤枉，因为我本来是为了维护他那几个孩子，而他竟然如此不公平。

我没等父亲回家，而是找拉蒙借了些钱，然后去了阿卡普尔科。

玛塔和巴尔塔萨之前邀请过我去看望他们，尽管我觉得他们并没有预料到我会去得如此神速。跟上次一样，巴尔塔萨去哪儿，我就跟到哪儿。“来吧，出发。”他每次出门的时候都对我如此说道。我觉得这很正常，总是满怀信心地跟着他出发了。过了好久我才看出来，我这位妹夫对我心怀嫉妒，连我跟自己妹妹的关系都信不过。

这一次，我找了份活儿干。巴尔塔萨一会说他要跟这个人讲，一会又说要跟那个人讲，但我总觉得他跟谁都没讲过。要是有驾照的话，我说不定可以当卡车驾驶员。我至今没有驾照，因为我的履历不好。我如果要申请驾照，首先必须存够五百比索，把我的服刑记录买回来销毁掉。在我们这里，只要有钱什么事情都做得到。

我要是有驾照的话，肯定会笑对人生。只要能学习驾驶技术，我觉得自己对生活的期望值会高出许多。只要跟汽车有关的事情我都想做，比如汽车经销、停车场、专职司机等等。要是能进培训学校，我一定会努力学习，争取做一个头号汽车机械师。

我在阿卡普尔科期间，差点勾搭上一个女孩子。实际上，她结了婚，既有宗教婚姻手续也有世俗婚姻手续，有一个孩子，也有个丈夫。不过，她年纪并不大，人也很好看，所以我一下子就看上了她。她这个人十分友善，有一天我半开玩笑地问她愿不愿意跟我一起去墨西哥城。她说没问题，我随时都可以叫她，就这么干脆！不过，我们并没有发展成情人关系！尽管她大门洞开，但我没敢跟她谈情说爱，一来是在我妹妹的家门口，二来嘛，这个女孩子履行过宗教婚姻手续。假使她只履行过世俗婚姻手续，那会是另外一回事儿。

巴尔塔萨主动给我提过他的另一个妹妹。他是这样说的：“她跟你一样肤色黝黑，不过人真的很漂亮。路易莎你是看见过的，对吧？这一位更年轻更漂亮。把驾照搞定之后，你就在阿卡普尔科定居算了。婚不一定要在这里结。如果你看不上我妹妹，我还可以给你介绍梅莱妮雅！”他说的这个女孩我一直没见过面。不过，我有时跟巴尔塔萨开玩笑，说他是我的妹夫兼小舅子。

我从来没把巴尔塔萨看成过坏人，不过因为他跟我的生活经历相差无几，同为资深投机者的两个人之间很难有真正的信任。我妹妹玛塔也是我俩之间一道难以逾越的高墙。他跟我说他先后找过三十个女人，其中还有几位给他生过孩子，你可以想想我会是什么样的看法。确确实实，我们有时候在街上都会碰到他原来的老婆。她会把他拦下来并告诉他：“听着，小矬子，去给我买点新鲜的牛腩，怎么样？”我们一路上也会碰到他的孩子们到处玩耍。

他说玛塔不光知道这一切，而且认可了。不过从此之后我就不太喜欢巴尔塔萨这个人了。我信不过他。他对其他女人做得出那一切，自然也可以对玛塔做出同样的事情。我从没跟他和妹妹说起过这件事儿，因

为我怕自己会在他们之间横插一杠。

我又住了几天，或许是几个星期，因为墨西哥城对我的吸引力太大，我还是想回到那个地方。我想念我所居住的小区，哪怕它早已沦落，早已衰败。不过那里还是有我喜欢的人，那里的人对我也充满了尊敬，这样的尊敬当然是我自己凭双拳打出来的。因为母亲死在那里，所以我对那个地方总有一种特别的感情。我有一天也会死在那个地方，也许就在明天，因为我从来没有忘记过那个地方。

过了一段时间，我告诉玛塔："妹妹，我跟你说，我觉得自己该回家了。"

"你还回去干啥？"她问道。"你既然跟德利拉打过架，就别指望爸爸会善待你。你应该知道他是个什么样的人。"

"这话不假，妹妹，从我的拳头打到她身上那一刻起我就后悔了。不过，你觉得我应该怎么办呢？事已至此，无可挽回。我还是应该回去看一看。我以上帝的名义向你起誓，我一定快去快回。"

她不住地泄我的气，不过回家的念头一旦扎根心里，我也变得倔强不堪，谁也阻拦不住。玛塔知道我的性格，也了解我的孤注一掷，所以给了我一个比索。我藉此来到附近的公路，搭车回到了首都。

我到家的时候身无分文，于是又去了拉蒙家。若非潦倒不堪、绝望至极，我是不会向拉蒙借钱的，因为他根本不可能帮你，你得替他干活儿。那个人经常占我这样的人的便宜，谁叫我们替他偷过东西呢。他这个人报复心强，经常利用我们。他手上有几千个比索，有些还是我帮他挣来的，不过我要是开口向他借钱，他总说手头紧张。然而，我要是提出用劳动跟他换取……他总能给我们安排个轻松活儿，比如递送一杆刚偷来的"热"秤，或者取回一部"非正当手段得来的"收音机……或者替他的某个顾客偷回某一个物件。我一般找他借二十个比索，不过他索取的利息很可能让我锒铛入狱！

我从阿卡普尔科回来那一次，拉蒙那位子承父业的儿子对我说道："听着，罗伯托，我有个顾客需要一批车载收音机天线。"

我想了想回答道："行，我得先拿到钱。那么，你要给我借一辆自行车，我去洛马斯那边看看能搞到多少。"这本来是个轻松活儿，不过我运气不好，我上了第一辆车，可怎么也卸不下来。那玩意儿纹丝不动，我对着它东拉西扯，手指上磨掉一块皮才把它取了下来。

“真他妈霉运！弄这么个玩意儿竟然流血了。”我对自己的身手很是不满。我快速骑回去递送完天线之后，轻轻松松拿到了十个比索。

我在大街上随便捡起一张报纸，把自己的手指包扎了一下，不过仍旧血流不止。我来到姨妈家，她先用热水和过氧化氢给我清洗伤口，然后缠上了纱布。我一直待在她家里，因为父亲还在生我的气，不让我踏进他的家门。他对我哥哥说过，我对德利拉的所作所为不可饶恕，他再也不想见到我。父亲就是我的天地，听他这么一说，我顿感自己的天地崩溃了。

第二天，也就是1958年6月25日，一个名叫安东尼娅（可不是我那个妹妹哟）的女孩子前来看望姨妈。我跟她已经认识多年。她跟她母亲和几个哥哥一直居住的“失落之城”离此不远，糟糕不堪。实际上，我过后才回想起来，我对这个女孩子的行为一直不太感冒。她这种人经常站在街角，大声而又随便地跟小伙子们谈天说地。我之前根本想不到，她这样的女孩子也会成为我的女人。

安东尼娅一大清早就过来了，披头散发，衣服肮脏。我一直不喜欢懒散的女人，不过她身上有一种东西吸引着我，只是我说不清楚这到底是什么。抛开身体上的欲望不说，我还喜欢她的体贴入微。姨妈给我们做过介绍之后，安东尼娅当即告诉我，她对于治疗伤痛很有一手，并且立马对着我的手指倒腾了起来。

她一边把我的手指抓在她的手里进行治疗，一边问我有没有老婆。接着，她又抱怨起了她的丈夫。“我跟他过的日子真是猪狗不如。”她这么说。

“为什么呢？”那是我第一次听到女人有如此的抱怨。

“唉，还不是因为我们跟婆婆住在一起，我做的每一样事情他都看不顺眼。他每天给我不过两三个比索，却要吃好菜好饭。我受够了。我觉得自己应该离开他。”

老天！她还在不停地抱怨着，我突然觉得自己或许可以做这个女孩子的拯救天使。我在心里对自己说：“可怜的女孩啊！她跟那个谁谁谁和他的家人一起住，竟然吃了那么多苦头。”姨妈证实了她的说法。她虽说有点胖，但也不算太难看。那天下午，安东尼娅给我送来了她自己做的玉米卷……然后又问姨妈我喜欢吃什么样的汉堡包。果不其然，第二天下午我一回家就看到了汉堡包。

相信我好了，自此之后我对她的感受不再是私欲，而是一种感情。我对她的感情冠冕堂皇了许多，就是想帮助她。既然她已经离开她的丈夫，跟自己的母亲住在一起，我便打算向她提出由我来给她零花钱，以此换取她对我的照料……潜台词就是如果相处愉快的话，我们可以结婚。主意一旦打定，我立马找到朋友们狂喝一通以示庆贺。

安东尼娅根本不介意我喝醉酒，甚至要我喝啤酒的时候把她也带上。跟她那帮朋友们坐在一起，我当着他们的面对她又亲又抱。第二天，她答应了跟我一起去看电影。

为了从拉蒙那里搞到钱用来约会看电影，我还得再替他帮一个小忙。不过我跟安东尼娅一会面，她就对我说道："不用了，我根本不喜欢看电影。咱们最好坐一辆公共汽车，随便找个什么地方下车都行。"尽管我料想到会发生什么事情，但还是一时没有反应过来。我明白了她的意图……她想好好伺候伺候我，对吗？

于是，我们来到了一家小旅馆。我在这里度过了有生以来最销魂的一个夜晚。我们刚一进门，她就把我压到了床上。"来吧，"她说道。我替她脱了衣裤。呵呵，我们享受了起来。

我带着她住到了瓜达卢佩姨妈家。我们在地上铺了张席子。我们的日子过得很惬意，因为我只管挣够我们两个人的饭钱。头几天，安东尼娅根本没出过门，不过我丢掉了厂里的工作，每天早晨都得赶到各家玻璃厂，看有没有杂活儿可干。以那样的方式我根本没法挣到足够的钱，只得到市场上帮曼努埃尔卖东西挣上个十至十五比索。不过，好些日子里我还是只能给安东尼娅两三个比索买食物。为了让她能够吃上饱饭，我只有跟她说自己吃过了，可我实际上根本没吃过什么东西。

带着安东尼娅一起走出房门的第一天上午，我们就遇到她的前夫坎迪多正在街对面跟他的一帮好朋友聊天。他一定早听说了自己的下场，我敢肯定他找人来帮忙花了他不少的钱，因为这帮人就住在姨妈那个小区的街对面，全都是些黑社会的精英分子，有些人我甚至在收容所亲眼看见过。我料定坎迪多特地来此寻衅，尤其在我看见他长满胸毛之后更加坚信这样的想法，因为毕竟我抢走了他的女人。我的裤带上一向插着刀子，喜欢把衬衫的下摆敞开着。如果坎迪多和他那一帮朋友对我群起而攻之的话，我可以迅速拿到武器。我头脑清醒，注意力高度集中。要做到这一点并不难，因为自从有了安东尼娅之后，我就再也没有了饮酒、偷盗或打架的欲望。我只想一个人待着好好过日子。

一见坎迪多在注视我们，我倒吸了一口凉气。我对自己说：“看来有人要送命了。”不过，他那次只是看了我们一眼，然后继续跟他那帮人聊起了天。随后几天，我找人借了些钱，带着安东尼娅住进了附近一家旅馆。不过，一个房间一天就要七个比索，那可不是个小数目，于是我们又回到了姨妈家。

我们在那个居民区还遇到过其他烦心事儿。其中一位邻居是个母老虎，名字叫做胡莉娅，她见我一次骂我一次，起因是我有一次喝醉了酒，骑走了她丈夫的自行车，结果给弄丢了。她是这么嚷嚷的：“大家来看啊，看这个骗子王八蛋啊！他厚着脸皮拿了吉列尔莫的自行车却还不起钱，真他妈的臭龟儿子！”她骂安东尼娅更难听：“哦，臭不要脸的女人来了。这个婆娘叉开双腿谁都可以干啊。”

胡莉娅要不是个女流之辈，我当然早想办法让她闭嘴了。不过，她跟姨妈关系很好，一度还做过姨妈的弟媳，所以我和安东尼娅只管走自己的路，对她根本不予理会。后来，我悄悄告诉吉列尔莫，只要他什么时候需要，我一定给他另搞一辆自行车，比我弄丢的那一辆还要好。唯一的麻烦就是他务必改掉车号另做一套手续，这样看起来才合理合法。吉列尔莫跟我的关系相当不错，只是他老婆喜欢惹是生非，让我的日子很不好过。

坎迪多老在街对面转悠。他似乎不太够胆，既不敢跟我说话，也不敢跟我单独面对。他身边总陪着两三个偷盗“弱手”。有一次，我跟安东尼娅在铁轨附近手挽手地走路，他带着两个“弱手”走上前来，说他要跟安东尼娅说几句话。另外两个人我认识，喝了不少的酒。其中一个大声叫道：“等等，黑娃，那个臭婆娘该怎么样就怎么样。她是个娼妇，是个不要脸的母狗。她骗了你，你就是个王八蛋。你也让我们收拾一下吧。”

我一听他们这么说，当即把他们辱骂了一顿：“你们才是一帮王八蛋！排好队，让我挨个收拾你们吧。别群起而攻之啊，你们这样的人我见得多了。”

我做好了打架的准备，这时候安东尼娅插了进来，她不让我打架。过了一会儿，我让她去跟坎迪多最后说几句话，然后看他怎么说。她跟他走到一边，我站在街角等着。我背靠着墙，以防他们从后面或侧面攻击我。她一直不回来，我等得很不耐烦，便到市场上帮着曼努埃尔卖起了他从一家洗衣店搞来的一大堆旧衬衫。

那天晚上，安东尼娅没有回家，而是去了她母亲那里。我不想去找她，不是因为我害怕，而是因为我觉得她毕竟是个结过婚的人，我没有权力干涉她的生活。那是我们第一次分开过。我想着法子躲她，她却到处找我，甚至哭过很多次。见此，我一边说“好！”一边把她带了回来。我父亲和德利拉已经搬出卡萨－格兰德，家里只有曼努埃尔和他的新老婆玛利亚，我于是找到了父亲，他终于答应让我带着安东尼娅住了进去。

那段时间，尽管跟着老婆龃龉不断，但我仍旧感到非常开心。经历过那么多坎坎坷坷，我能再度享受到爱情，真是一件美妙而高兴的事情。一旦爱上某个人并且获得回报，老天！那简直是了不起的无上荣光。我对任何事情的看法都起了变化，哪怕是最微不足道的小事情，我看起来也会别有一番模样。爱情本身就是一种生活，也就是说，你会觉得自己仿佛领略到了生活的真谛。爱情是善良和理解的体现，也是上帝的明证。理解对方有益于你的身心。啊！这就是我自己的感受。不过，我当时还抱着幻想，安东尼娅对我的爱会一如我对她的爱，或者更多。

我干活儿的热情越来越高，朋友们对此大惑不解，因为我对他们请我喝酒的邀约一概回绝。我一回到家就不再出门。我整夜整夜地跟安东尼娅一起做着规划。首先，我要找一份稳定的工作。然后修一套属于我们自己的房子，先买床，再一点一点购买其他必需品。如果一切顺利，我们可以先履行世俗婚姻程序，然后再履行宗教婚姻程序。想想看！我都在想着让她穿婚纱了！

一开始，安东尼娅表现得很守规矩。她整天整天地待在家里，没有丝毫怨言。曼努埃尔和玛利亚在地板的这一头铺了张席子睡觉，我跟安东尼娅在另一头铺了几个麻布袋睡觉。曼努埃尔完全地接纳了我的老婆，尽管我觉得他并不真的了解她。安东尼娅和玛利亚非常友好，不管去哪里都在一起。这一点我并不喜欢。已婚女人出门的时候不应该再带什么伴侣。好坏姑且不说，我就是希望自己的老婆独来独往。

一天晚上，她果真一个人出门了，不但未经我的许可，而且待到深夜才回家。她跟玛利亚说过，她要去一个朋友家里参加舞会。我既感到生气，又感到没有面子，因为她之前根本没有跟我说过这件事情。我当即就把这件事儿想到了最坏。她回家之后，我不揍她都不行。我用皮带把她狠狠地教训了一通，然后叫她收拾好自己的东西赶紧滚蛋。

“我再也不想过这种日子了，”我吼叫道。“你想过你的自由生活。

你想要有个丈夫，却不想待在家里，受他的管束。你不过把我当成了幌子。你一直在那么多人面前出我的丑，你滚吧。你收拾好自己的东西，赶紧滚蛋吧。”

她又哭又闹，说她再也不愿意跟我过下去，因为我嫉妒心太强。

“听着，安东尼娅，我是有些嫉妒心，可你干吗不帮我克服呢？相反，你却尽做一些惹我嫉妒的事情。即便跟我一起走在大街上，你的眼睛也是东瞧瞧西望望。你知道我有多难受吗？我对你的爱全心全意。我不仅爱你，甚至崇拜你。从来没有那个女人像你这样深入过我的内心。所以，我求求你，再也不要这样了。”

不过，她并不爱听，反而收拾好自己的东西拎着面粉袋子离开了。我很长时间没有看见她，又开始喝起了酒。我酩酊大醉之下来到岳母的家里，问他们有没有安东尼娅的消息，因为她早就没有了踪影。我不分日夜地到处找她。我逢人便打听，可没有人告诉我一丁点消息。

一天，我在她母亲小区的门口遇到她跟坎迪多在一起。我们一番争吵之后，我问她：“安东尼娅，你告诉我实情，你是不是又跟这个王八蛋在一起？”

“是的，”她一面回答一面往他身边靠了靠。唉！想起这件事就叫人痛苦！她竟然回到了他那一边，这带给我的感受不是痛苦，而是解脱。我觉得，如果我继续为她跟别人打架的话，那只能说我蠢到了家，于是我走进屋去跟她母亲说了几句话，结果她反倒给了我一番安慰。我岳母一直站在我这一边。她是个好女人，安东尼娅对这一点认识不深，因此对她缺乏尊重。我觉得安东尼娅之所以走错路，主要是因为她母亲得外出做事，因而没能看管住她。

那之后，我每天傍晚都去看望岳母。如果安东尼娅在家，我们会因为那些老问题说着说着就争执起来。我已经把她当成我老婆，时不时地带着她去小旅馆打打牙祭。

此时，我妹妹康素爱萝已经拥有了属于她自己的小套房，厨房和浴室一应俱全。她陆续添置了衣橱和沙发，这让我觉得她一跃进入了高高在上的贵族行列。她一直劝我带着安东尼娅搬到她那里居住，因为她以为那样子我们便有可能重修旧好。安东尼娅倒是很愿意，但我并不看好这个主意。

“你听我说，妹妹，”我对她说道。“我是不会搬过来的。我非常清

楚，以你的性格，这样做总有一天对你我都没有好处。你还是过你自己的清净日子吧。我呢，等有了这个能力的时候，我会给安东尼娅建一套属于我们自己的房子，这样子我才有个男人样啊。我需要的是自己能够做主、自己说了算话、自己吃饭也不怕别人听见的地方。”

尽管如此，康素爱萝还是一个劲地催我。“别傻了，哥哥。我这是在给你创造机会，你自己一定要把握好。你不要觉得这是我在养你，因为等你找到工作之后，你可以帮我付房租嘛。你好好想想吧。安东尼娅肯定会感到非常高兴，因为等你和我都出门上班之后，家里就剩下安东尼娅一个人了。”

一天晚上，我遇到安东尼娅正在绣一对枕套，她说那是给我绣的。其中一个枕套上绣着“我爱你”，另一个上面绣的是“给你，我的爱人”。

“哇！真是给我绣的吗？太好了。”

她说她跟坎迪多已经做了了断，愿意跟我重新在一起。

“是的，罗伯托，”她说道。“我仔细考虑过。我需要有个男人为我单独建一套房子，我在这套房子里想怎么说就怎么说，不受任何人的打搅。”

“可是，安东尼娅，这件事情我还要经过一番努力才能完成，所以请你给我个机会，等我找到工作之后你就会明白。这个家不一定有多么的富丽堂皇，但它属于你，我们的日子一定会过得非常愉快。”

至此，我才答应了康素爱萝搬过去跟她同住的请求。“哥哥，你当然应该这么做呀，”她这样说道。我们搬了进去，不过我还是想过，桑切斯家族在她身上的遗传特性总有一天会故态复萌，并让她对我们大伤脑筋。

一连几个月，诸事进展顺利。然而，我能够找到的活儿不多，所有的房租都由妹妹支付，她甚至还得借钱给我们解决日常开销。从一开始，我就希望安东尼娅和我睡地板，把床铺让给妹妹自己睡，可她根本不听我的建议。有时候，她一连几晚蜷在窄小的沙发上，把床让给我们。有时候，她实在觉得需要好好休息休息，我在沙发上睡了之后，她才上床挨着我老婆睡下来。

我不免责备起安东尼娅来，怪她不爱清洁，经常把脏衣服泡在浴盆里，时不时冲我的侄儿侄女们大呼小叫。于是，她在未经我许可的前提下再一次出门不归，只要我一揍她，妹妹就会——唉！我觉得天塌了一

般！两个女人真有我受的。

第二天，我在一个仓库刚找到工作，等我干完活儿回家时，安东尼娅又出门了。这一次，我还是出门去到处找她。有时候，哪怕是夜里十点甚至十一点，我都会一遍又一遍地到处找她。不止一次，我在街角站到凌晨三点钟才接到她回家。我岳母同样不知道她去过些什么地方，她曾经找过一个算命先生，说要让她好好把心收一收。安东尼娅的母亲非常生气，曾经赌过咒，如果安东尼娅再不回到我身边，她就不再认这个女儿。

我差不多每晚都喝醉，两次被人结伙欺负过。我听说安东尼娅又跟坎迪多生活在了一起，于是满怀欣慰和愤怒之情，带着刀子到处找她的下落。我想碰到那个王八蛋，跟他来个一对一的决斗，做个一次性的了断。然而，他偏偏躲着我，让我无法找到他。

后来有一天，我刚下了公共汽车就发现他们俩走在一起。我看见她对他笑容可掬。我不知道自己当时是怎么想的，竟然放他们走了。“从现在起，对我来说再也没有安东尼娅这个人了。”我对自己这样说道。我喝了个酩酊大醉，现在只要一想起来就让我头昏脑涨。我已经挣到好几百比索，但挥霍得一干二净。我所承受的痛苦如此之巨，遇到什么事情都会让自己醉得人事不省。

我终于明白过来，安东尼娅这个人草芥不如。她没有感情，没有心肠，更没有一丝一毫的尊严可讲。在她看来，一切都无所谓，她自己更是如此。我从一开始就看出她是个什么样的人，但我没把这当一回事儿，因为我爱她。为了忘却这一次的伤害，我花了六个月的时间，找了好几个女孩子。

说到爱情，我对自己的种种行为莫名其妙。在爱情的王国，没有哪个人能够控制住自己的冲动。他可以在罪人的世界强加自己的意愿，对整个宇宙发号施令，却无法左右自己的感情。该来的总会来，因为凡事由天。凡事均已刻写在上天的某个地方，尽管有那么多先知和预言，但我认为无论他们还是凡人都不知道明天会发生什么事情。我们没法决定自己生于何时，死于何时。这一切都是命中注定。所以，我说过我是个信命的人。无论早晚，该来的终究会来。世界就是这个样子。

康素爱萝

在蒙特瑞，我把自己的身体和心灵都交给了马里奥，或者说只向他交出了身体，因为我并不爱他。你甚至可以说，我很恨他。我对他很刻薄，甚至视他为仇敌，尽管他对我极尽温柔。在火车上，一想到我们到站之后就要独处一室，远离自己的家人，周围没有一个熟人，即将委身于他，我就一直深感折磨。他早就跟我说过这方面的事情。那之后，我对他十分冷淡，只想着这一次自己再也没有了任何退路。

我们到达的当天就搬进了一处公寓楼房。我对于夜晚的到来感到非常恐惧，因为到了那个时刻我们不得不上床睡觉。那个时刻他已经等了好久好久。住他妈妈家里的时候，我们不可能做这件事儿，因为她当即就让我们分床而睡。至于我姨妈家嘛，这更不可能，因为他们家房间太狭小，他啥也不敢想。

头两个晚上，我想方设法拒绝了他。第三个晚上，他实在憋不住了。他一开始就充满了无限的柔情：“哦，亲爱的，我们终于就要做夫妻了。”因为害怕，我感觉自己的肚子一阵阵发痛，于是对他叫道：“哦，你能不能别烦我！”

然而，他没有住手。他抚弄着我的肩膀和头发。他一边亲吻我的脸庞，一边不停地对我说着甜言蜜语。一想到即将变成他的人，我就情不自禁地浑身冒汗。我真希望有人闯进屋来救救我。我一把推开他的手，叫他不要碰我。他提醒我，说经过了我的许可。我忍受着良心的煎熬一言不发，任由他对我胡乱地亲吻和拥抱。

我最终向他投了降，可那种感觉啊。我痛得一把推开他，照着他的胸部就是一脚。他痛得哼了一声，半天喘不过气来。随即，他又开始心平气和地跟我说起话来，就这样一点点地说服了我。我对于自己的处理方式感到非常自责，当即向他道了歉。他吻了吻我的额头，便转过了身。我一直看着年轻的他身着白衣的后背，以及那一头卷曲的头发。我以为那晚的战斗终于结束，便睡了过去。

天将放亮，他又抱住了我。我醒来之后感到极度绝望，情不自禁地跟他对抗起来，他又一次用甜言蜜语化解了我的抗拒心理。马里奥在动作上无可挑剔。他尽可能地不让我感觉到疼痛，但我还是忍受不了。我巴不得早点完事，享受点清净。终于，可怜的马里奥在一阵头昏脑涨和

大汗淋漓的状态下完事了。我背对着他，哭了起来。

“唉，瘦猴，你以为婚姻是什么？别傻了。我爱你，康素爱萝，你就相信我吧。我永远也不会离开你。别哭了，好吗。”

我没听他在说些什么，一心想着：“行了！我反正已经失了贞操，再也不是什么大小姐了，什么也不是了，而这一切都要怪德利拉那个……不过，父亲也有责任。就为了她，父亲竟然把我扫地出门……“你要是知道自己干过什么好事就好了，父亲！从今往后，不管我遇到什么，你都有责任！”我继续伤心地哭着。我想象着，爸爸看见我哭泣的样子肯定会跟着难受。他祈求着我的原谅。可现在说什么都晚了。马里奥不住地安慰我，可我总想把他一把推开。终于，我偎在他的臂弯里睡着了。

第二天，我还是不想看见他。下班回家之后，他先是拥抱了我，并没有提头天晚上发生的事情。我非常清楚他的用意，因而拒绝了他。那天晚上，他没有达到目的。我们的确只是偶尔有身体上的接触，就我和他。我总是拒绝他。每当他凑过来，要我摸摸他的头，或者对他说几句不那么冷冰冰的甜言蜜语，我就感到非常生气。我的大脑似乎要爆开一般。我会把他一把推开。我会看不起他。一开始，他总让着我，可到后来，我们为此动起了真格。

一天晚上，他的无望之情达到了极限，竟变得勃然大怒。他摔坏了能拿到的所有物品。他撕碎了自己的衣服和睡觉用的毯子。他端起一杯水泼在我的脸上。这全都因为我说我根本就不爱他。他咒骂自己竟然爱上了我，诅咒他见到我的那个时刻，这让我感到十分害怕。我们没装电灯，唯一的一盏煤油灯让马里奥一掌打到地上四处乱滚。趁着黑夜，我穿上衣服，摸索着躲到一个角落里，紧紧地靠着墙壁。马里奥还在破口大骂，我害怕到了极点，终于找到大门跑了出来，连鞋都没来得及穿。

我一路跌跌撞撞地从一道带倒刺的围栏下面钻了过去，不光伤到了背部，还挂破了衣服。我不停地颤抖，生怕马里奥会追上来揍我。这里的黑夜跟墨西哥城的黑夜大不相同，让我害怕得大气都不敢出。我在一栋房子的门廊里坐了下来，完全不知所措。既没有熟人，也没有换洗的衣物，我这个时候还能去什么地方呢？我抚了抚头发，挠了挠双脚，想把里面的刺拔出来。我止住哭声，听着自己粗重的呼吸声，突然觉得有什么东西把我的大腿挠得痒痒的。我以为是蝎子，吓得一下子跳了起来。我抖了抖，感觉有什么东西从身上掉了下来。我感到害怕极了。

我走到一扇窗子跟前，低声叫道：“先生、太太，请你们行行好，放我进去好吗。我丈夫喝醉了，我怕他打我。”谢天谢地，我听到了一个女人的声音。原来是我们刚到那天就煮东西给我们吃，还让我们洗漱的那位太太。她让我在她家里睡了一晚。第二天，她问我要不要回去找马里奥，我说不想去找他，我想找活儿干。随即，布丽希达真地向我敞开了她的家门。马里奥出去上班之后，我回去取出了自己的衣服。

我身上一分钱也没有，只有一副耳环。我卖掉耳环，用换来的钱坐公共汽车，还买了一份报纸。我响应了一条招聘速记员的广告，帕切科先生的太太对我进行了面试。她对我进行测试之后，把这份活儿交给了我。我当天上午就开始了工作。那是一家办公用品商店，我的工作是处理来往的信件，并进行账务整理。我每个月的薪水只有一百二十五比索，但我还是接受了，直至找到更好的工作。

中午时分，负责修理打字机的机械师克莱门特和我都有时间外出吃饭。从头天晚上到现在，我粒米未进，早已饿得前胸贴后背。但我身上一文不名，只是顺路看了看橱窗便回到了办公室。办公室还没开门，我便站在门廊里，双手搭着饿得咕咕叫的肚子。第一个回到办公室的人就是克莱门特。他一定猜到我并没有吃饭，因为他坚持要请我跟他出去再喝点什么。

他把我带到了他朋友在附近经营的一家小餐馆。他先是对服务员说了些什么，普莱西莲娜随即给我端上了鱼汤和虾仁开胃菜。我虽然觉得很尴尬，但肚子饿得更厉害，所以根本没有拒绝如此美食的意志力。我吃饭的过程中不免感到十分担心，因为如果马里奥或者他的邮差朋友在此时从餐馆经过的话，对我可非常不利。

我以为克莱门特要讥讽我一番，谢天谢地，他没有这么做。从此，我们之间结下了诚挚的友谊。我相信自己今后再也不会遇见他这样的年轻人。他对我的帮助只是出于助人的念头，丝毫不求回报。

没过多久，一个中国人走进来，观察我干活的过程。第二天，他主动邀请我到他的餐馆做收银员。这份工作的日薪有十二个比索，外包一日三餐。我从早晨八点忙到晚上八点，中间没有休息时间——这跟在帕切科先生的公司上班大不相同。先前的工作很简单：将用过的商品记账，将所花的现金记账，同时负责预订登记。

餐馆的一个服务员对我说，我既然已经成了女人，就不能没有个丈夫。她说，即使某天我最不愿意，也会委身于别的男人，不是因为我爱

这个男人，而是因为我的身体有这方面的渴望。她这一番话让我感到害怕不已。如果我非得做出选择，是委身于某个姓甚名谁都不知道的人，还是继续跟着马里奥过下去，我倒宁愿回到他的身边，那至少不再有什么危险。

马里奥要找到我并不困难，因为他干活的地方是邮局。他带我去见过邮局的主管以及其他同事，他们对我非常热情。所以，即便我想藏身，也完全没有可能，因为所有的邮差都认识我。我替帕切科干活期间，马里奥过来看过我三次。“康素爱萝，你一定要想清楚。你一定要回到我身边，因为你我在这里都举目无亲。你需要我，我也需要你。还有，你缺不缺东西？”

对了，那一次我显得非常高傲。我对他说道：“我根本不需要你。我会照顾我自己。你别指望我还会回到你身边。”不过，他走了之后，我对他还是感到有一点点牵挂。一旦没有了他的影子，我反而觉得他越来越重要。

他每天晚上都到弗龙特拉餐馆来找我。我以五十个比索的月租金租了一间小木屋。里面一件家具也没有，我只能睡地板。屋里唯一的灯光来自住在我对面的布丽希达家。不过，自从在小餐馆干活以来，我就没再尝过饿肚子的滋味。再说，我还有布丽希达这个好朋友，我把她当成亲人看待，她就像我的一个姨妈。

每个人都说，我应该回到马里奥身边。我仍然固执己见，直到一天晚上，我干活干到比平时还晚，累得瘫在了我铺在地板上的“床”。我因为左肋的一阵剧痛醒了过来。我不禁失声痛哭。我想直起身来，可疼痛越来越厉害。我蜷成一团，顿时感到呼吸急促，左腿也失去了知觉。我想大声呼救，可根本说不出话来。我连一根蜡烛都没有。窗外月光皎洁，我一边看着窗外，一边思念着家里的父亲和妹妹，他们早已平静地进入梦乡，既没有忧愁，也不用饿肚子。

我忍受着痛苦哭了好一阵子。左腿一点一点恢复知觉之后，我不禁想起了马里奥。如果他此时就在身边，至少可以带我去看医生，或者替我泡一杯茶。至少，有了他的陪伴，我再也不会感到害怕。第二天，我找到马里奥，告诉他我愿意回到他身边。我辞去工作，找布丽希达借了一张小床和一条毯子，她答应我们可以用她家的炉子做饭。

确实很奇怪，但我真的一点点好了起来。现在，我的思想得到了充实，不过那并不是爱，因为我并不喜欢马里奥，我也并不真地需要他，

我觉得那只是一种责任。对于丝毫没有感觉的爱，我很难假装有什么深情，所以我对他依旧不冷不热。马里奥说过，我现在对他的残忍早已改头换面，当他勃然大怒……也就是人们所说的“发作”的时候……我竟不采取任何措施来安慰他。他会把门锁上，不让我出去，绝望到把所有物品朝墙壁上摔打，一边撕扯自己的衣服，一边大喊大叫，几近疯癫状态。我像块石头一样站在那里一动不动，眼睛里既没有害怕也没有愤怒，只是瞪着房间里的某个点一眨不眨。

他说我喜欢看他发怒和绝望的样子，可我的内心只有恐惧和害怕，害怕他会把气撒到我身上。我想过逃跑，可我又像一只困兽，困在了自己的怯懦和害怕里。我想哭，想对他说上一句“对不起”之类的甜言蜜语，可我就像麻木了一般。

马里奥老是求我，要我在他发作的时候安慰安慰他。“只要一个拥抱，你就能平复我的情绪。康素爱萝，我求你了。下次你再看见我发怒，请你跟我说说话，如果你愿意，骂我打我也行。反正你别干站着就行。你难道没有一点良心吗？”

让我感到汗颜的是，我只会干看着他发火，直到他双手抱头，倒在床上抽泣不止。我们没有哪一天不争吵，我前前后后买回的东西没过多久也无一不被他摔打到了地板上。邻居们吓坏了，纷纷前来敲门，问“他有没有打你？”我只能走到外面平静地告诉他们：“没有，他没有打我。是他自己发神经。”

事实上，发神经的人是我自己。我看不到丝毫出路。我对一切都觉得不满意。如果他说“咱们去中心广场吧，让你好好放松一下。”我的回答常常是“去中心广场？你舍得花时间陪我？”如果他对我说“咱们去看电影吧。”我会说“去看电影？我才不去。你知道我对电影不感兴趣。你跟你的朋友们一起去看吧。”他对此听之任之。我对他厌烦透顶，真后悔又跟了他。不过，每当他说只要我觉得不满意，他随时可以离我而去的时候，我总在心里发誓，再也不要对他漠然置之。

那段时间，我没有了结自己的生命，唯一的理由就是我不想让天父失望。不过，我热切地祈求过，希望天父带我而去！每天下午，马里奥下班回家之前，我都仰面朝天瘫在那张并不宽大的床上。那张所谓的床就是在一个架子上放上些小弹簧，铺上纸板和旧衣物，再铺上一条毯子就算是席子。我自己做了个垫枕，算是完善了床上用品。房间里只点了一支蜡烛。仰望着天花板，我苦乐参半的眼泪从心灵深处一涌而出。我

向天父求着情，祈祷他带我而去。

我的身体属于马里奥，可对于我那是怎样一种艰难啊！我一辈子从来没想过要从属于任何男人，一次也没想过。这样的问题我根本没想过！每次他下了班高高兴兴回到家里拥抱我的时候，我就像死过一次似的。我真是害怕极了。“人为什么要这么低贱？主啊，你带我走吧。我不想过这样的日子。我来到这个世上，可不是为了过这样的日子啊。”我不仅是口头说说而已。我全部的身心，我所有的感情，我整个的一切都在向天父祈祷，祈祷他赐予我这样的神迹。我一直在等待，等待着神迹的发生。所以，你完全可以说，我已经死了。

为了让我开心，为了让我满意，马里奥想尽了所有的法子。不会装模作样，是多么难受的事情啊！我整日浑浑噩噩，直到他走进家门那一刻：“小瘦猴，你在哪里呀，亲爱的？你怎么了？你在哭什么呀？来，咱们去外面吃饭，或者去中心广场。别伤心了。”他如此疼爱我，竟没有注意到几分钟前我一直在祈求以死来逃离这样的生活。

我确实慢慢地爱上了他，就在这时他母亲写来一封信，劝他跟我分手算了。“那个女人对你没有任何好处。她比你年纪大，又很有心计。离开她吧。在那边另外找一个带回家来。我会把钱寄给你。”我觉得自己的心被人掏走了，每一个字都令我遍体鳞伤。我继续读着那封信：“你儿子没有鞋穿了。寄钱过来我给他们买鞋子。别把钱浪费在那个女人身上。”我转过头来看着他。“原来你有个儿子。”我埋着头哭了起来。

实际上，我对马里奥一无所知。我对他刚建立起来的感情顷刻间坍塌了。他就孩子的事情向我作了解释。“听着，亲爱的，有些事情我的确没跟你讲过，因为我是男人，我需要尊严，不过卡米莉亚——”接着，他跟我讲述了他和那个女人曾经有过的日子。她发现怀上马里奥的孩子之后，马里奥的母亲逼迫着他们结了婚。然而，这一切都是那个女人的过错，因为是她追求的马里奥。他根本没喜欢过她，因为她这个人太早熟。他的母亲叫来警察，一帮人把穿着内衣的他强行拖到了法院。离开法院，一帮人——那个警察、卡米莉亚的父母亲以及马里奥的母亲——又去教堂给两个人举行了结婚仪式。没过多久，也就是刚满十六岁的时候，他第一次尝到了被欺骗的滋味，因为他在舞厅撞见自己的老婆跟他的一个朋友在一起。第二次，他撞见她跟一个当兵的从自己的家里走出来。第三次，他发现她跟另一个男人从一家小旅馆走出来。之后嘛，他就离开了她。

我认可了他的解释，但唯一想到的事情便是我们再也没法结婚了。连一丝一毫的可能性都没有了。得知他有一个孩子的事情之后，我再也没法跟他亲近。我觉得自己像一个贼。我依然活着，但我做任何事情都没了乐趣。生命存在着，却没法好好过日子，真是一件糟糕透顶的事情。我一无用处，成了一个整日浑浑噩噩的人，四处游荡，什么事情都不想。

到了晚上更是恐怖至极，他会占有我，我只得违心地委身于他。还有什么事情比委身于人，沦落为人家的工具更糟糕吗？然而，马里奥在我耳边一个劲地说："别这样，亲爱的，我可不是仅仅为了满足自己的欲望。大把大把的女人比你更能满足我的欲望。不，亲爱的，千万别那样想。我之所以这样，是因为我想要个孩子，一个你给我生的孩子。你不愿意想象一下吗？一个像你一样的小女孩啊？要是你给我生孩子的话，我不知道会有多高兴呢！"

我最不想要的就是孩子。我心想："孩子？我生的孩子一定要用他父亲的姓氏。已经有孩子跟你姓了。我要是跟你生孩子，你先前的孩子就得退居其次，让我的孩子位居首先。"

他不住地劝说我，我给他生孩子才是头等大事。一天下午，我怒气冲冲地诅咒道，哪天要有了他的孩子，我就去死。他从来没打过我，可那一天他对我动了手。他不停地扇我的耳光。我甚至没有反抗，因为我知道他的话并没有说错。

真是祸不单行。一天早上，贡烛被打翻，引燃了房子，房子没全烧，只烧了一部分。不过，这把火烧得马里奥仅剩下两件衬衫和两条裤子，我只剩下三四件衣服。我呆呆地盯着那些被烧毁的物件。马里奥点燃香烟深吸一口，问道："你怎么不哭呢？"

"我为什么要哭？这一切都完蛋了。"就这样，我继续过着了无生趣的日子。

回想起有些事情真让我痛苦不已——这样的事情哪怕你从未提起过，可他们也会让你感觉非常难受。是的，我就要做母亲，哪怕我对此一无所知，因为我根本没发现任何迹象。直到一月份来临，我一直感觉正常。我既没感觉恶心，也没注意到停经现象。所以，当我告诉马里奥我感觉腹部疼痛的时候，他丝毫不相信我。

"我怀疑自己是不是有了孩子？"我说道。可他对我早已失去了信心。他冷冷地看着我，然后说道："你也想做母亲，除非邮局大楼倒

塌。我敢说，你哪天怀孕，你哪天就会死翘翘。”我只有噘着嘴巴，事情就此了结。

不过，那天晚上跟平时没有两样，我还是不让马里奥挨着我睡。我要他去睡地板，因为他一向如此。我们打了一架，他顿时火冒三丈。他被气哭了，不停地辱骂我，拿我跟他的老婆相比，并说她样样比我好。

“是的，卡米莉亚就是比你好。她给我生了个儿子，你连这一点都做不到。你没用！”那一刻，我感觉到极度屈辱，极度蒙羞。我半裸着躺在他身边，只能受他的辱骂。我蒙住头不想听见他的大吼大叫：“卡米莉亚，卡米莉亚！来吧，我需要你。只有你才能治好我的病！”

他一边大哭，一边拿杂志打我的脸。他好像被气昏了头。我看见他拿起了剃刀，以为他要用来对付我，没想到他伸出自己的胳膊，朝着血管割了下去。我拼尽全力才让他扔掉了刀片。我把他劝上了床。那一整夜，我的肚子疼得非常厉害。他根本不相信我，第二天一大早就去上班了。

听见有人大喊“康素爱萝，你家的衣服就要被风吹走了。”我才醒了过来。我昏昏欲睡地爬起来，想跑到晾衣绳那儿把衣服收下来。水泥地板很滑，我跌倒在地昏了过去。两天之后，我在妇产病房醒了过来，守在床边的马里奥正在抹眼泪。我一见他那副模样，对他顿生怜爱。他要我原谅他，他说他很鄙视自己，因为他先前竟没相信我的话。我笑了。他并没有抛弃我，他此刻就在我的身边，我感觉很开心。我住院的五天时间里，他每天都过来看望我。他不让我告诉父亲。不过我还是觉得痛，感觉很虚弱，所以高兴不起来。多亏了布丽希达，我终于给父亲拍了一封电报：“爸爸，缺钱。住院。”

一天下午，一个新生婴儿的啼哭声吵醒了我。过了一会儿，一个刚生完孩子的妇女躺在担架上被抬了过来。直到此时，我才感觉到了伤心，因为自己的身边竟然没有孩子。要是我的身边也躺着个宝宝，那样的感觉不知会有多美妙。出院之后，我只要看见街头玩耍的孩子就会感到伤心不已。这样的状态持续了好长一段时间，每次我都会这样想：“我的孩子现在该有六个月大了吧。”根据时间不同，也可能更大一点。随着时间的流逝，我对自己没有了信心，只想把这一切连根拔掉。

回家之后，我等起了父亲的回复。我不禁变得忧心忡忡，因为我没有收到任何回复。他不可能恨我到那个地步。一天下午，我正躺在用破布铺成的床上，整个房间的长宽都只有六英尺，墙壁和屋顶都用黑色压

缩纸板搭建而成，起支撑作用的是用钉子和瓶盖连接起来的六根细柱子。支撑墙壁的是三根竖向柱子，其中一面墙壁供着圣像。壁上钉着钉子，上面挂着我的衣服。我的鞋子放在一个木盒子里。

我孤单地躺在这样一间小屋子里。马里奥去邮局上班了。我觉得全身都在痛。我的屁股和大腿好像被人用棍子抽打过一般。一只手没了知觉，面部浮肿，牙齿好像碎了似的。我的耳朵也听不见。两耳只听见一阵嗡嗡声。

过了一会儿，我没有了痛感。我的身体没有了束缚，仿佛自己在刹那之间被分成了两半。一部分飘浮起来，另一部分还躺在床上。“终于来了。”我一边嘀咕，一边笑了起来。我觉得身体很轻盈，这样的轻盈我之前从来没有感受过。我看见了天父，他就附在天花板上。上面出现了一副闪着奇异绿光的十字架，中心部位正燃着一点小火苗。那架势好像要把我也融合进去。我的身体再也感受不到任何疼痛。我仿佛成了一块面纱，一点点地升到了半空中。

我觉得那一切太美妙了，根本找不到恰当的词语可以形容。我只能对你说，我飘飘悠悠地进入了某种虚无的境地。这正是我盼了一生一世的结局啊。我感到了无边无际的快乐，根本没法描述我是何等的开心。这样的场景持续了好几分钟。我恍惚之间听见邻居的孩子在叫我：“康素爱萝，康素爱萝，有人找你。我猜他是你爸爸。”到此，那样的场景仍未消失。我多想永远身处那样的场景啊。我醒过来之后，感到腹部一阵剧痛。我拥抱了父亲。

我们俩都哭了。平静下来之后，他对我说道：“你上学读书就为了这个？你学速记员就为了这个？你看看，你住的这叫什么房子！”

我顿时有些生气。在此之前，没有人对我自己的房子说过那样的话，我是家里的老大，任何东西我想搬就搬，无需害怕任何人，玛利亚或者布丽希达，或者其他女孩子可以自由自在地跟我说话，也没有人敢说我过的日子跟猪猡没有两样。我已经爱上了自己的小屋。“我住在这里很开心啊，爸爸。马里奥对我很好。他拿不出钱来，是因为他没有。但他对我真的很好。”

父亲想带我回墨西哥城，他还带了个医生过来，医生说我走得动。我仔细想了想。马里奥跟别人结过婚，既履行过宗教婚姻仪式也履行过世俗婚姻仪式，所以他不可能离婚。他还有个儿子要抚养。再说，马里奥又开始辱骂我，老拿他老婆来压我。“你根本没法和她相比！她的皮

肤很白，你的皮肤那么黑。她给我生过孩子。那才是女人！”只要我不顺从他，马里奥就会这样侮辱我。

所以，我答应跟着爸爸走。马里奥继续住在蒙特瑞。我对他说：“你尽快弄好工作调动的事吧，我会一直等着你。我不会失信，你是知道的。”我坐公共汽车回到了墨西哥城。父亲想让我回到卡萨－格兰德，可那样就意味着我又要面对德利拉。我不想跟她再有任何瓜葛，所以他带着我来到了姨妈家。马里奥立马给我写来了信件。我现在还保存着这些信件以求慰藉——那可是充满温柔和爱恋的甜言蜜语啊。

十五天或者二十天之后，马里奥来到了姨妈家。我那时已经好了很多。父亲替我支付了所有的治疗费用，包括四次输血、输血清和打针等等。马里奥说他会负责所有开支，可我已经想着要跟他分手了。我再也不想委身于他。因为我不愿意跟他回到蒙特瑞，他便搬回了他母亲那里。

我知道，一旦拒绝了马里奥，我就再不可能有自己的住房和家庭。从一开始他对我就很好，会陪我说话，会维护我，会把所有的钱都交给我，什么事情都会征求我的意见。然而，因为该死的尊严和无知，我竟不懂得珍惜这一切。

回到姨妈家，战争又开始了，只是这一次闹得更不可开交，因为姨父责备我的时候，总是无可抑制地使用到污言秽语。邻居们都替我感到不平，但流言飞语也比以往更甚。我回到了家里，可还是输在了别人的手里。

我开始找工作。从几个朋友的嘴里，我得知海梅已经出人头地，而且至今未婚。他挣的薪水很丰厚，可那跟我没有丝毫关系。我找到了一份工作，在一个旧车市场替鲁伊斯先生做事儿。他对我很好，但我受不了几位维修工和经理在办公室聚众玩牌时的胡作非为和大声吵闹。在办公室工作的一整天时间里，我都得不停地争吵，让他们对我放尊重点。我之所以没有离职，是因为我还没找到更好的工作。干这份活儿的好处之一，是我藉此遇到了鲁伊斯先生的姨妈，在我后来需要帮助的时候，她给了我极大的友情支持。

与此同时，我家里也发生了一点变化。父亲在埃尔多拉多殖民区买了一块地，并建了一所小房子。他在国家彩票中得到了两千比索的大奖，因此才有了购买土地的钱。他又卖掉一批猪仔凑够了钱，于是开始

建起了房子。那是我父亲的第一份财产，在朋友和亲戚中间只有他一个人取得了类似的成就。不过，那房子不是给我们修的。卢裴塔和我的两个同父异母妹妹，安东尼娅和玛丽莲娜住了进去，帮着父亲照料起了小动物。东尼娅有两个孩子，可她根本不跟孩子们的父亲，也就是弗朗西斯科一起过日子，因为他不愿意或者没有能力替她建房子。自从她成为弗朗西斯科法律意义上的老婆之后，一直是父亲在供养着她和她那两个孩子。

玛塔已经有了三个孩子，也彻底地离开了她的丈夫克里斯平。她搬回到卡萨－格兰德之后，我们家里变得拥挤不堪。曼努埃尔和他那四个孩子也住在那里，同时住在那里的还有罗伯托、我父亲、德利拉和她的儿子，以及玛塔和她的三个孩子。父亲打算跟德利拉一起搬到丢孩大街的一处房子里居住，并让玛塔负责打理卡萨－格兰德这一套房子。

玛塔非常消沉，我尽量地给她打气。我会对她说：“别傻了，妹妹。你离开克里斯平一点都没错。要是他不愿意承担责任，你要他还有什么用呢？你听我说，你还年轻，有的是时间，可如果你继续生孩子，那你的一生就算完蛋了。学点东西吧，比如缝纫……只需要几个月的时间，你就可以在家里开业。这附近就有培训学校，你去看看要多少报名费，然后告诉我。我来给你付钱。你上学的时候，姨妈可以照看孩子。去吧，回来之后告诉我。时间还来得及。”

我坐在床上不停地劝解玛塔，可她一言不发。她坐在门边的一张凳子上，两眼瞧着地面，看上去模样动人。可她竟像一尊会呼吸的雕塑。我需要她的一个眼神、一个手势，或者别的什么东西让我知道，我的一番苦口婆心是否说到了点子上。我想看见她笑，看见她充满生活的热情，看见她年轻时跟着伙伴们一起玩耍的样子。我记得她那整齐而雪白的牙齿，她脸上一笑就有的小酒窝，以及她跟朋友们手挽着手走路的样子。可她现在对于我的关心竟然没有丝毫反应，看上去就像一尊会呼吸的东方雕塑。

我想方设法给她找工作，想让她摆脱那样的处境。我想让她知道，一定有这样的地方，她不但会受到体面的对待，而且可以找到有责任心的男人帮着她解决家庭上的难题，教育她那几个女儿。很长一段时间，我根本不相信，我妹妹文化水平低，只配生活在那样的环境里。

然而，她完全不明白我的良苦用心。她曲解了所有事情，更令我伤心的是，她把我当成了凡事都用身体说话的臭婊子或者疯婆娘。我后来

才知道，我妹妹，也就是我的同胞姐妹，竟然把我当成了那样的人。上班的过程中，我会尽力注意自己的外貌，涂涂口红或者指甲，同时把头发梳理得中规中矩。只有保持整洁，我才能维护自己的地位，不被人看扁，不被人呼来唤去。我穿戴得体绝不是为了取悦男人！我妹妹不明白这个道理。在她看来……我现在想起来就要笑……我如此注重打扮，只能说明我是个水性杨花的女人。

我那个时候丝毫没想到过，她总喜欢用刻薄的话语来应对我善良的劝解，她喜欢用自己的邋遢来捍卫她那所谓的道德，用刻板的服饰来包裹她自己的想法，用不苟言笑来维护她那几个孩子的尊严。她所做的一切都是为了维护她对父亲的热爱和偏好。我揣摩过她，也想尽量弄懂她，可我做不到。后来，我只能这么说上一句："唉，可怜的人啊，有娘养，无娘教。"

玛塔对我的劝解充耳不闻，答应继续照看曼努埃尔那几个孩子，尽管我知道她其实并不喜欢他们。我搬过去帮她。父亲每天早上七点钟过来督促我们，然后给玛塔留下一天的零用钱。曼努埃尔、罗伯托和我都有事儿可干，家里面的日子好过了许多。可没过多久，曼努埃尔不再继续往家里拿钱，罗伯托也常常不归家。由于吃不惯妹妹在家里做的煎肉和用猪油煮的饭菜，同时为了避免跟她发生争吵，我经常在外面的廉价餐馆吃饭。那几乎用光了我挣来的所有薪水，所以，我也不再往家里拿钱。

玛塔并不需要我的帮助，尽管我什么也不给她的时候，她会非常生气。我注意到了这一点，是的，这一点让我感到很伤心，那就是父亲除了每天给她十个比索的零用钱，还给她买肥皂、糖、咖啡、大米、西红柿、油、巧克力等等。后来，他还给她钱，让她每周去看三四场电影；他还给她的孩子们买了鞋子和衣服，她想要什么他就买什么。她享受着父亲的宠爱，以及她自己的随心所欲。她每天都带着孩子们去附近的市场转悠，或者进城去逛商店。如果有额外的需求，她还会向罗伯托伸手要钱，因为他当时正在一家工厂做工。每到星期天，她会带着姨妈和姨父去神殿，或者某个公园大吃特吃玉米饼或者大喝特喝龙舌兰酒。偶尔，我还看见克里斯平在卡萨－格兰德附近转悠。所以，我不禁问自己，干吗要帮助她。她有父亲和哥哥的支持，她可以想去哪里就去哪里，根本没有任何顾虑。她还有自己的孩子。我除了工作就什么也没有……在家里也没怎么安乐过。

随着时间流逝，我和玛塔的差异日渐明显。她有个坏毛病，竟让最

小的女儿特立达德光着屁股乱跑。这孩子自然而然地把大小便拉在地上，或者任何她喜欢的地方。我多次提醒玛塔，要她给特立穿上裤子，还要教会她上厕所。不幸的是，妹妹只会愈加生气，还说我自以为是上流人士，或者是模仿他人的“洋泾浜”。一天，特立把痰盂端到了玛塔正在做饭的炉子边上，我顿时没了好脾气。妹妹继续做她自己的事情，过了一会儿才抱起孩子在水槽里给她洗了起来。

我忍无可忍。“你难道就不能教教她蹲粪坑吗？你这是把她教坏了呀！”

“你也太大惊小怪了，滚吧！你一分钱不拿回来，还如此斤斤计较。你怎么不搬到洛马斯跟那些富豪一起居住呢？”

不管我说什么，妹妹始终那样回答我。我想方设法教她，要把垃圾桶和煮好的饭菜盖起来，免得老鼠乱窜，要把脏衣服装进篮子再放到床底下，而不是堆在水槽里，要把饭菜放到阳光晒不到的地方，还要远离炉子，这样才不会腐败变质，可她就是不愿意学。每当我给她讲述桑提亚哥先生或者我的朋友们家里是个什么样子的时候，她总是起而攻之，说我看不起穷人。她在她那些朋友面前取笑我，并且每天都向父亲告我的状，而父亲总是偏袒着她。

玛塔不想照顾那么多孩子，于是到一家裁纸厂找了份活儿。她之前没有告诉我她要外出干活儿。第一天，她七点钟就出了门，直到晚上七点钟才回到家里。我留在家里照顾着几个小孩子，同时为我那位妹妹担惊受怕，因为我不知道她去了什么地方。

我拒绝照顾那一帮小孩子。我继续上我的班，父亲于是请了一位已有两个小孩子的妇女来料理家务。这一下，家里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吵闹和拥挤。每天晚上，我都要服用神经类药物。我坐在床沿，打量着昏暗的小屋。电线又被人剪断了，烛光勉强照亮了饭桌，几张苍白的小脸埋头喝着咖啡，我的妹妹头发凌乱，脏兮兮的围裙几乎掉到了地上，正在大声地呵斥孔塞普西翁，要她帮特立收拾烂摊子。“快点，你这个笨小孩，快给你妹妹洗一洗。要不有你的好看。”看着满眼哀伤的小侄女放下面包和咖啡，去清理地上那一摊拉肚子产生的污物，我真是快要疯掉了。

吃过晚饭，大家都该睡觉了。玛塔和她那几个女儿睡大床，玛丽基塔、孔琪塔和我睡小床，阿拉内斯、多明戈和罗伯托睡在地板上冷得瑟瑟发抖，现在呢，那位用人和她的孩子们也睡在地板上。夜复一夜，这

一幕凄惨的场景总展现在我的眼前。我很想有所改善，可到了那个地步，我几乎不敢开口说话了。不光玛塔和父亲，连罗伯托也说是我把不和谐之音带到了这个家庭。他们想让我搬出去住，可我一直没放弃让他们过好日子的想法。再说，我害怕一个人居住。人们会对我东猜西想，把我揣测个一塌糊涂，还有男人趁机打我的主意。

雪上加霜的是，先是马里奥，后来海梅一如既往地醉得不省人事才来找我。一天晚上，我刚从姨妈家里出来就看见海梅往卡萨一格兰德的方向走了过来。我赶紧往院子里跑。他一看见我也跟着跑了起来。还好，谢天谢地，我先进了屋，然后把门落了锁。海梅日复一日地来到附近转悠，直到我跟他说话，答应跟他出去为止。他说他仍然爱着我，想跟我结婚。我并不相信他，但采取了积极措施来避免麻烦，尤其遇到他喝醉之后更是小心翼翼。实话实说，我厌倦了自己的家，饭也吃不好。他带我下馆子、看电影，还给我买各种礼物，结果呢，我省下不少的钱。

与此同时，哥哥罗伯托建议我用这笔钱买一个录音机，他说我可以通过向舞会或者狂欢节出租的方式连本带利挣回来。如果需要用钱，我还可以把它卖掉或者当掉。我喜欢音乐，一想到拥有自己的录音机就喜不自胜。有一天，我因为生病而躺在床上，罗伯托走进屋来对我说：“妹妹，好好想想吧，我遇到一个家伙，想以四百比索的价格把一部好好的录音机给卖掉。”

“真的？”我得承认，我并不相信罗伯托，可他毕竟是我的哥哥，我也很爱他。我一直觉得我们失去母亲之后，他所遭受的苦难最多。我想让他知道，我对他还有信心，我相信他的善良，同时也让他知道至少还有人相信他。简而言之，我把钱给了他。他说他立马就会把录音机取回来。

就在我等候的过程中，姨妈来我家收取洗衣服的费用。我给她讲了刚发生的事情，她顿时非常生气，说我一分钱都不该给他，说我是在诱惑他，还说我真是个大傻瓜。

“可是，姨妈，他是我哥哥呀。他怎么会……”

后来，我当着她的面哭了，因为罗伯托并没有回来，姨妈和姨父更是把我责备了一番。我把这事告诉了我的一个朋友安赫利卡，她也这样说：“哎呀，你怎么这么傻呢？你怎么会把钱给他呢？”

“可他是我哥哥呀！”我又哭了，不是为钱而哭，而是因为他辜负了

我的信任。我发现他在卡萨－格兰德附近的一家小餐馆陪着朋友喝酒。我没有胆子问他要钱，因为那样可能令他难堪，也可能伤害他的感情，会惹他生气。

“怎么回事？”我这样问道。

“没什么。”他如此回答。

我觉得要把钱讨回来，最好叫上姨妈和姨父，于是我过去找他们。等我们回到小餐馆的时候，他已经离开了。他整整三天没有回家，在此期间我哭了好多次。我再次见到他的时候，根本没要他做出解释，而是直接告诉他：“你得把钱还给我，一点一点地还都行。”的确，他每个星期还我十到十五个比索，直至还了一半。

他对自己的做法从没解释过半个字。他只是说那台录音机不太好，他打算把钱还给我……我在小餐馆碰到他的时候，他身上还揣着那笔钱……可他后来碰到几个朋友，便请他们一起出去喝酒。“妹妹，我会把钱还给你，你不用担心。”

我竟然指望自己的哥哥有所改变！我以为他只要有人规劝，有人支持，学点东西……要是他读完小学就好了！要是他愿意尝试就好了！看清事情的真相之后，我简直惊呆了。我完全没想到，他会永远是那个样子。

两天之后，瘦若牙签的我从病榻上爬起来，遭遇了更大的打击。我和玛塔正在睡觉，突然听到卡萨－格兰德大门口卖玉米卷的卢斯太太在使劲敲门，她说有几个警察正在暴打罗伯托。被这样的事情吵醒，可真是糟糕透顶！我们从床上一跃而起。玛塔穿着睡衣，我则穿了件陈旧的蓝色袍子，又惊又怕，因为我很清楚警察有什么样的能耐。我看到了毕生从未见过的恐怖场景，罗伯托仰面躺在地上，两个警察站在边上残忍地揍他。他们打得他吐了出来。他流着鼻血，却还在对两个警察骂骂咧咧，结果招致更猛烈的击打。

我大声叫道：“不要，罗伯托。哥哥，不要再骂了，你这样做只会适得其反。”

“放过他吧，”玛塔对警察说道。“别那么斤斤计较，你们没看见他喝醉了吗？”

“行啊，叫这个小王八蛋赶快闭嘴，要不然……”接着，他们改用警棍。老天啊，我简直绝望了！我无助地转过身来，一边高声喊叫，一边

寻求帮助。“警察打死人了！快管管他们啊！”

罗伯托的三个朋友想插手，围观的人群也大着胆子附和着，可警察掏出枪把他们全赶跑了。后来，他们发现我哥哥似乎再也没法动弹，便跑掉了。我和玛塔哇哇大哭。有人建议我们把罗伯托抬到警察所去告那两个警察，于是玛塔进屋带上了尚在吃奶的特立达德，我也回屋穿上了棉衣。我取出之前藏在某处的五十个比索，出门去拦出租车。一辆救护车开来，载着罗伯托和他的两个证人朋友一起来到了警察所。

我们赶到警察所的时候，罗伯托正在医务所，不停地哭诉脑部、肚子和腿部奇痛无比。他不住地叫骂着警察，使情势变得非常不妙。我用手捂住他的嘴……医生把他送到了医院。救护车快要开出的时候，曼努埃尔赶来了。他对这件事感到愤愤不平，陪着罗伯托去了医院，我和玛塔留下来设法伸张正义。正义！我们在警察所一直等到清晨五点，除了空耗时间，一事无成。

我感到非常绝望。我和玛塔的争吵没完没了，为罗伯托的事花光了本就不多的几个小钱，父亲带着孩子搬回了德利拉身边……如果再不避开他那苛责的目光和生硬的话语，以及口口声声要把我和罗伯托扫地出门的威胁性话语，我觉得自己可能也会病倒。我实在无法忍受，于是决定搬出去住。

我老板的姨妈安德烈娅夫人有一间空置的卧室，在向她讲述了我的遭遇——当然还是有所保留——之后，她愿意租给我住。她的住处差不多位于城市的另一边，所以我觉得自己能够摆脱那些烦恼。

然而，海梅还是找到了我。一开始，他表现得很好，我于是把他当成了依靠。接着，又来了致命一击！“我不想家里的任何人知道我来这里看你。就连我母亲都不会允许。要是被父亲发现了，肯定要大打一架。不过，如果你愿意，我可以给你弄一套房子。”海梅现在能够给我的不是婚姻，他要我做他的情妇。

类似的想法好几个男人都跟我提过，其中有几个人完全出乎我的意料。其中有个人跟我家很有交情，我一直把他看成我的叔叔。他对我说过：“如果你愿意，你可以上班。如果你不愿意，你可以不用上班。我会给你弄一套房子。”那之后，又是我的表哥：“如果你愿意，我可以在别处给你弄一套房子，在韦拉克鲁斯或者瓜达拉哈拉都行。”我也不再理睬他了。后来，我一直视为朋友的艾莉达的丈夫也向我提出要“照顾我”。

我的大脑一阵迷糊。“老天啊，”我问自己。“我只配做取乐的工具吗？”我想摆脱所有的罪恶，可他们像诅咒一样跟随着我。我开始害怕见到任何人。不久后的一天晚上，海梅喝得醉醺醺地跑过来大吼大叫，不光把我辱骂一通，而且猛踢安德烈娅太太家的大门。被吵醒之后，听着他在如此受人敬重的别人家里满口污言秽语，我惊吓得晕了过去。

那段时间，我吃不好饭，有时因为没钱，有时因为肚子不饿，或者急着赶坐公共汽车。每天上班期间的满腹怒气也摧残着我的身体。我骨瘦如柴，大家都叫我“肺痨鬼”。我的脾气越来越差。我动辄大哭，变得反应迟钝。我一开口说话，别人就觉得我像个白痴或者酒疯子。无需多说，我在工作中出过无数次差错。

我开始做起活灵活现的梦来。其中一个梦，或者噩梦之一，从我站在一片海滩上拉开序幕。我不停地游啊游啊，一直游到一个小岛上。我在岛上发现了一个山洞。为看清里面的情形，我走进了山洞。脚下的泥土突然动起来，我一下子掉进了一个漩涡。我奋力挣扎着想要浮上来，可漩涡中的水把我不断地往下吸。我以为自己就要被淹死了。我往下不停地沉啊沉啊。沉到底之后，那个漩涡把我弹进了类似房间的一所土屋子，这所土屋子被一个平台一分为二。平台的这一边有一架印第安人出售的那种木梯子，另一边有水，但流不到这一边来。我的衣服被扯成了碎片。我的头发虽然是干的，但又长又凌乱。我的双脚沾满泥土。神奇的是，支撑平台的一根横梁上挂着一只亮着的电灯泡。我顺着梯子往上爬。突然，出现了一个人。我看得见他穿的衣服，但看不清他的长相。他的打扮很像是海盗。他朝着一根缆绳拉了一下，数以吨计的白色沙子扑簌簌地掉到了我的身上。我继续往上爬着。让我大吃一惊的是，平台之上还有一个蓝色的湖泊。不过，还没弄明白自己是怎么来到这个地方的，我已经上了一艘帆船。船上的人救了我，可我一个劲地要他们放我走。他们偏不放我。

船翻了。我又掉进漩涡，再一次淹没在了海水和沙子之中。我努力挣扎着，终于又回到了那个山洞。漩涡里的水吞没了我，只剩脑袋还留在水面，脑袋上竟然戴了一顶油布帽。周围的水一片墨绿色。一块木板忽悠忽悠地漂过来，我朝着它游了过去。我伸出手去，有人把我拉上了那块木板。我看不清那个人的脸，只看得见他伸出来搭救我的那只手。我疲惫不堪地躺在木板上，依然置身于漩涡之中。我再也没了游泳的力气，只能脸朝下趴在那块木板上，任由它在水中不停地转悠。

我的状况越来越糟糕。一天晚上，我在回家的途中突然晕厥，倒在

了公路上。我不知道自己晕了多长时间，醒来之后继续往家里走。安德烈娅太太以为我喝过酒，还给了我不少的忠告。我终于上了车。我害怕黑暗，害怕所有的人，也害怕汽车的噪声。我再也没法上班了。

父亲把我带回了姨妈家。对头一两天的事情我完全不记得了。我只记得我见着一个人就跟他说话，说了些什么自己根本不知道。接着，我突然全都不认识他们了。所有东西变得十分庞大，似乎就要压上我的头顶。所有的声音听起来既奇怪又悠远。头部一阵阵剧痛，我丝毫得不到片刻的安宁。到了晚上，有人在我的头部擦拭酒精。一切看起来都离我很远，家具变得非常微小，同样离我很远。当他们哈哈大笑的时候，那一张张脸孔简直令我头晕目眩——我完全分辨不出那是些什么人。我知道卢裴塔在场，这都是我猜的，我冥冥之中知道她在帮助我。我稍好一点之后，说话仍旧不利索，还有一点口吃。

去看医生是我第一次单独出门，我只知道呆呆地站在大街上。我忘了要去什么地方。突然，一切都似乎变了个样。我浑身发抖，哭了起来。一个女人走上来问我，需不需要她把我送到什么地方。

“送我？送到哪儿？”我问道。

“当然是送你回家呀。”

“我的家？”我还是想不起来。过了一会儿，我清醒过来，来到拉蒙医生的办公室，跟他讲了事情的原委。他说我不应该单独出门。父亲把我领回了家。一进家门，我顿时觉得那张床十分狭小，仿佛根本容不下我。我从很高的地方俯视着那张床。我爬上去睡着了，但记不起究竟睡了多久。

在空灵的状态下，我试着解决自己的种种问题。我身边一个人也没有，我一边听着人们的嘲弄之语，一边试着爬起身来。我感觉到自己陷入并疾走于一连串的事件中间，不同的场景一闪而过，四周的景物一点都看不明白。我认为那些人充满了仇恨，喜欢抬杠，一心想伤害我，巴不得看我沉沦下去。我不明白事情何以至此，周围没有一个人帮助我。虽然不明就里，但我进行了总结，我的错误已经没法改正。我感觉到非常害怕，但又不知道害怕什么，只知道我害怕的并不是死亡，我一直期待的就是死亡啊。我一阵颤抖，手心沁出了汗，我也来到了大街上。只要看到人多，我就想逃跑。过街的时候，我以为撞上了汽车。我伤得十分厉害，仅凭着对天父的信念我才活了下来。还好，我得以逐渐康复。

一天晚上，我做了个彩色而奇异的梦。这个梦给我带来了勇气。我

身处一栋漂亮的房子，那是供学生居住的房子。不过，一开始只是一间路边小餐馆，外面似乎是一条林荫道，有人正在徒步前往游泳池。在那间两层楼的小餐馆，我身边摆满了餐桌，房顶铺着稻草。从屋顶到我倚靠的栏杆之间编织着非常漂亮的心形小野草。我站在那里俯瞰着，泳池边沿镶嵌着小石头，不远处长着几棵树，池内的水清澈湛蓝。突然，不知从什么地方冒出几对情侣，正手拉手沿着长廊走向游泳池，小伙子们时不时转过头满怀爱意地看着自己的女朋友。我从高处看着他们，不禁笑了起来。有人走上前来，我一下子就离开了那道栏杆。

我下到游泳池所在的地方之后，游泳池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一个红色柜台，紧挨着柜台的是一个靠在棕色墙壁上的书柜。所有的书籍都呈深棕色。紧靠书架的是那扇窗户。再往下一点就是我那张床，那张很小很小的床。再次出现了几个年轻男女——我不知道他们是从什么地方冒出来的。我双手捧着一本书，满脸惊骇地打量着他们。他们高声谈笑着。

我注意到了他们的衣着——红色裤子，黄色衬衫。小伙子们拉着女朋友的手，时不时转过头来看着她们。他们从我的床头一跃而过，钻出了窗户。其中一个小伙子，也就是走在最后的那一位，叫我跟他们一起跳出去。“来吧，出发咯。”他微笑着对我说道。他们全都兴高采烈。我虽然疲惫不堪，同样感到非常高兴。他们全都出去之后，我的房间一片静默。我转过头看着墙壁，那是一种多么绚丽的色彩啊！淡黄的绿色、宝石样的红色、绚丽的黄色。我把书本放到了红色的柜台上。我发现自己的长发呈波浪形，穿上了红色宽松裤。

我走到窗子边，又看到了那几个年轻男女，同时看到了屋子的边上有一道墨绿色树篱。草坪呈淡绿色。那几个年轻男女满头金发，梳理得非常整洁。他们不住地东奔西跑，时而从树篱之上一跃而过。刚才走在最后面的小伙子坚持要我跟他们一起跳跃。“来吧，来吧，快呀！”可我仍旧站在窗边摇了摇头。

他们消失之后，我感到了一种不可抑制的欲望，学他们的样从窗户跳了出去。快要穿过林荫道的时候，我转头看了看这栋房子。那是一栋白色的房子，白得非常好看，我一时很有些后悔，竟然要离它而去。不过，我感受到一种暗示，千万不要往回走。于是，我不停地往前奔跑，想要追上那几个年轻男女。我看不见他们，只能听见他们的笑声。我想爬到树篱顶上，可我的速度仍旧很快。我终于醒了过来，脸朝下横躺在树篱之上，不停地打量着绿色的草坪和那栋红顶白屋。

渐渐地，我不再胆怯，逐渐恢复了体力。我在水中盘旋而上所形成的圆形波纹一点点平复下来，水面一片清澈，直至我慢慢地浮了上来。我觉得自己变成了全新的康素爱萝，再一次充满了活力。我觉得自己的身体一改以往的不完美，变得非常充实。我又感觉到了求学期间才有的那种力量。我知道自己又一次成为了全新的人，一个能够干事的人，一个比父亲常说的“落花生”更有价值的人。我逐渐领悟了生活的真谛。

我在内心深处依旧觉得饱受伤害，怒气冲冲，不过好在这一切都没有被激发出来，因为我完全可以对曾经伤害过我的那些人施以强烈的报复。我真的不想伤害任何人，尤其不想伤害我的父亲。我宁愿默默地承受深埋于自己心间的那些痛苦。承受了那么多痛苦，我又能够蔑视那些侮辱我或者藐视我的人了。我觉得自己有了主张，无需再理会那些给我带来伤害的人和事。承受了那么多痛苦，我可以毫无畏惧地面对这个世界了。

我一直渴望有所成就，这种成就是我未曾见到过的，只存在于我的生活圈子之外，甚至可能在我的能力之外。我不愿意固步自封，始终停留在我开始的那个地方，不管是我开启人生的地方，还是我开始工作的地方。我不喜欢只限于干一件事情、只学一门本事，或者只从事一种活动。我不愿意沿着前辈替我铺好的道路前进。我反对“命运”这个词，尽管到处都能听到它。“既生为壶，不可离厨。”我经常听到我父亲、姨妈、朋友和邻居们说这句话。不管是守夜之时，抑或事故之后，人们总喜欢这么说：“这都是他的命啊！”说完大家就感到满意了。可我不这样。我可不敢把这样的话挂在嘴边，不然会遭到别人的嘲笑。他们会说我背离既定的生活轨道，连自己是谁都搞不清楚了。我的家人尤其会说我不但最瘦弱愚蠢，而且最不听话。他们不了解我，所以我一直没跟他们说过我的想法。但我会在内心深处认真思考所有的事情，尽可能地找到其中的原因。我这辈子根本不相信所谓的“命运”。

“没办法，”他们会这么说。“天意难违嘛。”我不认可这一点，甚至跟宗教和神的旨意进行过抗争。我从来没违背过天父的旨意，但我思考过他的个性特点。我对这个问题做过认真而全面的思考。我注意到有些人从不向命运低头，反而以一种坚不可摧的意志力进行抗争。我知道有一个西班牙人，开家具店起家，但没开几个月就关门了。他没有放弃，而是借钱从头再来。就这样，他一共反复了五次，最后终于实现了自己的愿望。我这才意识到，使他成功的不是命运，而是意志。

我们的邻居也有取得进步，跻身上层的。劳尔当上了会计，有一个人进入了电影行当，还有一个人做起了生意。他们这些人年轻的时候从不拉帮结伙，也不会衣冠不整地满大街瞎逛，更不会词不达意脏话连篇。他们都是些正人君子，知道穿衣服要有品位，而且敢于顶撞别人的批评之声。顶撞、回绝、不为多数人让步——那就是他们的秘诀。我不知道他们违抗的是什么，但他们好像一直都在违抗。他们会说：“什么？应该是这样子啊！不会吧！”或者“不行，伙计！你要以为我会照你的想法行事，那你就是个大傻瓜！”

我要么坐在门外的凳子上，要么倚靠在墙上思考类似的问题。有人说我故作深沉，说我总是“云里雾里”，做着自己的白日梦。我只是在观察而已。我觉得一个人应该坚定些，应该敢于跟别人对着干。一个人应该对漂亮的脸蛋、好看的衣裤或者最受青睐的小伙子无动于衷。这样的小伙子如果降格看中了某个比他年纪小，且穿戴不如他的小姑娘，小姑娘会因被他看中而感到受宠若惊，甚至会以为那是一种胜利。在舞会上，如果这样“高高在上”的小伙子挑中了我，我会首先答应下来，然后趁着舞曲未停，把他一个人撂在舞池中央。对任何人而言，那都是很严重的惩罚。我这样做，就是要报复他的傲气。

我意识到，伤害他人万万不可。无数次面对妹妹那一帮朋友讲的笑话时，尽管根本听不明白，我都不得不放低身段哈哈大笑。我从来不是鲁菲莉娅那样的态度，比如怒气冲冲地说：“我跟你不在一个档次，跟我开玩笑，那你就是个傻瓜。”当然，那样做只会引起大家对她的厌恶。在那样的环境下，很难找到恰如其分的方法跟别人对着干。我要是太认真，会招致别人的孤立；我要是太可亲，会被别人占便宜。

我的愿望跟我那个生活圈子里的其他人有所不同。我没学速记之前，一直想学习语言。为什么？谁知道呢？做打字员期间，我又渴望到航空公司当空中乘务员。我一事无成，但梦想一直没破灭过。我拥有金钱的欲望一直深藏于内心，无声地遭遇着绝望。我需要用金钱过另一种水平的生活、成为其他圈子的一员、过好一点的日子。

我为什么需要金钱，过好一点的日子呢？不是因为我沉迷于物质的东西，而是我觉得只有穿越了禁锢自己的围墙之后，我才能一点点地把侄儿侄女们带出去。有了钱，我可以请律师把我变成他们的监护人，使他们免受伤害，送他们上学，替他们营造我在妹妹和两个哥哥身上没能营造成功的那种家庭氛围。我不想历史重演，他们不应该成为下一个曼努埃尔、罗伯托、康素爱萝或者玛塔！我希望孩子们要什么我就能给什

么，我希望看见他们好好地长大成人，有事可干，这样他们才能无羞无惧地面对生活，迈着坚定的步子往前走。我希望他们爱我。如果能够脱离现有的生活圈子，我还希望哥哥罗伯托能够摆脱束缚升到水面之上，自由地呼吸，无惧地行事。等我老了，有所成就之后，我便可以勇敢地面对世人，因为我知道自己一生没有虚度，我的家人也实现了价值。

以上动机使我摆脱了病魔和生活环境带给我的浑浑噩噩。我当时看得还不太清楚。我只是让双脚沿着自己喜欢的道路前进，仅仅因为我喜欢这条路，无需任何别的理由。我一直满怀希望，这条路能够使我自己有所成就，我甚至懒得前去打探这条路上有没有树枝可能掉下来把我砸晕过去。

稍有劲头之后，我终于在一家办公室找到了事儿干。薪水不多，工作的时间也长。我要么跟卢裴塔同住，要么居住在卡萨－格兰德，我无需付房租，也没有孩子和丈夫，更没有情人。我自由自在，想做什么就做什么。我本想趁夜去上初中，但我感到很累，可能要十年的时间才能念完。一连数月，我离家上班，下班回家，再也不干其他事情。我又一次觉得自己陷入了家庭矛盾的汪洋大海。“罗伯托又喝醉了，正在打架；”“玛丽基塔的眼睛发炎了，曼努埃尔置之不理；”“玛塔又在跟克里斯平见面；”“瓜达卢佩姨妈需要三十个比索支付上个月的房租。”

我只好从家里搬出来，另找一套带家具的房子。两个星期之后，我才找到了自付得起房租的房子。单身女子到哪里都租不到房子，我只好说自己是来自另一个州的学生，这才以一百九十比索的价格在曼萨纳雷斯医生大街的一位太太家里租到了一间小房子。

这位太太还有其他房客，我跟其中的贝亚特里斯交上了朋友。她为人很好，我很喜欢她，尽管房东太太说她这个人脾气不好。贝亚特里斯早上会叫醒我，然后跟我一起在厨房用早餐。“我们俩都是独自一人，小妹。”她曾经说过。“所以，我们需要互相帮助。”有时候，我会和她坐在门外的凳子上晒太阳。邮差费利佩会停下脚步陪我们说说笑话，贝亚特里斯的男朋友亚历杭德罗也会加入我们的行列。房东太太对此非常反感，随即把我们辱骂一通：“只有站街女才那样子坐在大门口，迎接客人上门。拜托你们从今以后待在自己的房间里吧。”然而，我们的房间又黑又冷，我们根本不管那个老巫婆的胡言乱语。

不过，一事连着一事，她开始找我们的麻烦，把我们没放对地方的食物或者其他东西统统扔掉。我们要吃饭，她却要用水冲洗厨房的地

板，或者把垃圾撒得满地都是。她想涨我的房租，因为我一个星期洗了三次澡，房间里的灯亮过了晚上十点钟。她不允许我们热牛奶、烤肉或者炒豆子，因为这都要耗费很多燃气。她还会检查炉子上的罐子，看我们有没有遵照执行。

我受够了这位房东太太。我注意到她家的房子没有办理出租登记，墙上也没张贴税务发票。我估计她每个月的房租收入有一千比索上下。我欠了两个月的房租，请求她允许我缓一缓，因为我暂时没钱，她竟然非常生气。第二天，她又在用水冲洗厨房地板，漂了一屋的垃圾。

我很生气，于是跑过去敲了敲她的房门："太太，你他妈以为你自己是什么人？你别以为我没做声，就是我能够容忍你的这种恶性！"

"要是不喜欢的话，你可以搬走啊。"

"我高兴的时候自然会搬走，但我会先向政府举报你不办手续悄悄赚钱。我想你一定上过税了吧？那么你的发票在哪里呢？你把这个狗窝隔成小间高价租给我们，竟然有胆说我们是邋遢女人。大家都知道你是哪一路货色！据我所知，你还有蹲监狱的记录吧。"

那个女人呆呆地站在那里一言不发。我说的那些话也许是真的，反正她再也没有招惹过我们。我松了一口气，因为我并不想搬走，也不想离开贝亚特里斯，尽管我越来越不喜欢她的生活方式。亚历杭德罗是她的男朋友，替她付房租，还替她买了很多东西，她却把他当傻子，跟其他男人四处游荡。我厌倦了他们之间的吵闹。

我搬进去五个月之后，又听到了海梅那熟悉的口哨声。我不知道他从哪里搞到了我的住址（也许从姨妈那里吧）。有一次，已是半夜三点钟，他先是按遍了公寓楼里的每一只门铃，后来又爬进院子直呼我的名字，让每一个人都听见他在咒骂我。他开始从上班地点一直跟踪我回到家里，甚至开始监视我。他会一言不发地跟在我身后，这差一点把我逼疯了。我不禁形成了每次出门都往回看的习惯。我感到自己的神经越绷越紧，不得不又想到了搬家。

我回应了报纸上的一则广告，而且非常幸运地以两百比索的价格在一个古巴家庭所租住的套房里租到了一间很不错的屋子。我太喜欢那个地方了！房间很整洁，供应热水，浴室很舒服，还有一个客厅和一部电话。我很喜欢我的同屋南希、艾米塔和她的丈夫以及他们的孩子露西和劳尔，还有为了逃避巴蒂斯塔 (1) 来到墨西哥的一大帮古巴朋友和租客。在这里，我见识了真正的热情好客、举止文明、兴高采烈、聚会和

友谊。他们不知疲倦地邀请我一起玩牌、说笑、打闹。男人们大胆地调情，想方设法谈情说爱，可只需几句厉声责骂即可让他们收手。我在那里过得很开心，真想永远住下去。

然而，这家人的经济状况越来越窘迫。古巴那边停止了汇钱，丈夫找不到工作，露西和她男朋友闹起了矛盾，有几个房客已经搬了出去。艾米塔打算把房子转租给其他人家，这家人愿意拿几千比索给她。南希搬去跟她哥哥同住，她哥哥是个律师，早已结婚。我一时找不到别的地方，只得跟后来这家人同住，不过我一点都不喜欢他们。找到房子后的一天，我回到那里却发现我的床铺和衣物都被搬到了客厅中央，原来是房东趁我没走就开始粉刷房间。我患了支气管炎，接下来的几天时间只得在客厅里打发。

我在索诺拉大街一栋很不错的房子里租到了一间房。租金高达二百五十比索，不过那是我住过的最好的社区。我的新房东胡安妮塔太太和一个用人独自居住，我又是她唯一的房客，因此她同意我用她家的录音机和电视机（这时候，我自己已经买了一部小收音机），我还可以在星期天把玛丽基塔或任意一个侄儿侄女带过来同住。那一天，我除了洗发洗澡，就是休息。

在一定程度上，胡安妮塔是个很不错的房东太太，不过她有时候会吓唬我。她骂起用人来很严苛，笑起来没遮没拦，经常向我吹嘘她自己。她说自己出生官宦家庭，可她所讲过的污言秽语我闻所未闻。对她的私生活我一点都不感兴趣，可令我感到不爽的是，她说她丈夫是个医生，每周只回家两次。其余的时间，她家里要么有“叔叔”长住，要么有其他男性“亲戚”来访。

我对她的所作所为从不关心，可她总想影响我跟她走同样的路。她总想把我介绍给她的那些访客：“来吧，康素爱萝，别傻了。你那么年轻，有谁会拦着你吗？我嫁过三个男人，所以我知道男人全都是骗子。你得学会如何利用他们。生活只属于那些懂得生活的人！来，告诉我，你为什么不愿意？”

“不是的，胡安妮塔，即便我愿意，我也做不到。我倒是愿意无牵无挂地做这样的事情，可我的良心老觉得不安啊。”

“良心！哪还有良心啊！教会的人大谈良心，是因为他们有这个资格，可到了现实中，哪还有良心哟？你告诉我，这个世界上有谁没干过坏事？趁你还年轻，好好享受生活吧。把你的良心暂时放在一边吧。除

了愚弄自己，良心有什么用。那么多男人在家里找不到幸福，可他们一旦找到能够满足自己的女人，自然会对她出手大方。因为这是一种需求，是身体机能所定，所以，干吗不抓住这样的机会呢。”

“可是……”

“别可是了！别傻了。生活不是你想怎样就怎样的。老天！只要照我说的去做，你肯定早晚能找到愿意娶你，愿意给你好房子住的人。干吗不呢？”

胡安妮塔给我看了她的手表、手镯和项链。“看见这个钻石项链没？我一个情人送的。我如果缺钱用，随时可以当掉它。你看多漂亮啊。”

我对她多少感到有点羡慕和尊重。她显得很成熟，自信心十足。她应有尽有，有漂亮的房子，有用人，也不缺钱用。跟她在一起，我觉得很渺小。她说的也许没错。为了挣几个可怜的小钱，我让自己累死累活。不过，我还是看不起她，不想过她那种日子。我天生不会。我是这样考虑的：“我要挺起胸脯做人。她有那么多东西不假，可她难道不觉得羞愧吗？不，如果想穿某件衣服，我自己会买。如果钱不够，我可以等等看。出卖肉体换来的东西我才不用呢。还有，要是让哥哥和孩子们知道了呢？不，绝不！胡安妮塔，你可能现在确实应有尽有，可总有一天你会感到后悔。”

跟我同一间办公室上班的一个女孩子名叫卡梅丽塔 (2) ，她的生活圈子跟胡安妮塔十分相似。她长得很漂亮，有一段时间我曾经喜欢过她。她跟我说话也非常坦诚。“别傻了！尽可能从男人身上搞钱啊。只需要做出一副悲伤的样子，他们立马就会送东西给你。以奥诺拉托为例吧，你以为我跟着他那样的肥佬是因为我喜欢他吗？才不是呢！我甩过的男人都比他好！”

“是吗？那你为什么还跟着他呢？”

“老天！你怎么这么不开窍啊？当然是为了他身上的钱呗。他一来就对我说：‘嘿，老婆！’你以为我会让他白叫？别以为我一钱不值。我会对他说：‘来吧，老公，你想怎样就怎样咯。’不过，羊毛出在羊身上。”

“可他已经结婚了啊。”

“是结过婚，可没阉过呀。他老婆都管不住他，谁又会让她知道

呢？听着，我介绍莱昂给你认识。那个老色鬼有的是钞票。”

我对她的提议嗤之以鼻，但我会让她教我怎么使用化妆品。她的衣服很漂亮，尽管没有胡安妮塔的衣服那么值钱。我经常跟着卡梅拉外出，尽管我的老板和同事都警告过我。我喜欢她跟其他人，尤其是跟男人讲笑话，以及她哈哈大笑时的样子。我也很嫉妒她，因为她经常搭乘他们漂亮的小汽车。她要我跟她同行，但我一直没答应。事实上，我不但在她面前，在每个人面前都自惭形秽。只要一看见他们那些豪华的小汽车和好衣服，我就感到自愧不如。话虽如此，我身为女孩子，却不懂得如何从别人那里讨好处。我对品行不端、虚情假意、自作聪明一窍不通，我还需要学习。我想的是如何拨开生活中的迷雾。

与此同时，我不停地四处找工作。凭着艰苦的努力和无数的推荐信，我终于在政府部门找到了工作，每天从八点半工作到两点半，每个月的薪水是五百四十比索。为了如上司所说的“保持良好记录”，我不得不经常免费加班。我去夜校报了英语课程，开始学起了外语。此外，我还向政府房屋管理部门申请了公务员住房项目。我运气不错，租到了房子，因为我有个朋友的情人就在政府房屋管理部门工作，答应替我说好话。我离为自己开辟新生活的目标越来越近，如果老天愿意助我一臂之力，那样的新生活也是为了我的“孩子们”，也就是我的侄儿侄女们。

我主要的顾虑还是我的家人，不过以往曾有的感情和担忧已经减轻了不少。离开了他们，我才意识到他们形成了一个环环相扣的圈子或者网络并深陷其中。我是唯一挣脱这个圈子或者网络的人。走近他们只会让我愈加孤独。情况一直如此，只是我没有勇气面对它。我知道，自己不应该介入他们的生活，而应该单独打拼。

如果只为自己而活，我可能早就离家出走了。然而，我对家人的热爱——也就是墨西哥人那种独有的强烈的热爱——有如一根强力弹簧，不断把我往回往下牵拉。我想往前走，可根本做不到。他们不明白，我想为他们闯出一条路来。我的柔弱在于自己总是出于义务向他们伸出援手，而不是出于他们的祈求……完全不是！在应对日复一日的生活、饥饿、屈辱和虐待方面，他们都比我勇敢。他们能面对，而我做不到。我太胆怯。

我好想收拾行李一走了之啊！我梦想来到边境，进入加利福尼亚。也许我会嫁个外国佬，他们比墨西哥男人更理解女人。我太枯燥……我不够甜美，也不够温柔，在这里讨不到男人的欢心。大男子主义盛行的

墨西哥男人自傲而虚荣，看不起女人，喜欢羞辱女人。只有他才是对的，只有他的想法才算数。与人争论的时候，他对真相不感兴趣，只想比谁嗓门大。一个人开的纳什车被别人的克莱斯勒超车之后，他会马上加速超过对方，纯粹只为了显示他比别人高出一筹。女人没法独身前行，除非某个强壮男人声言有“权”于她。我所知道的男人们——我的父亲、两个哥哥、先后几个男朋友，以及诸位男同事都认为，他们才有权发号施令，让别人遵从。

我永远没法跟独断专行、飞扬跋扈的男人相处。我不想打破权威，但也不愿意低人一等。就因为这样的想法，我曾经跟父亲顶过嘴。事情不是他说正确就正确的！男人在体力上（而不是道德上）是要强健一些，可他们的傲慢背后其实是武力！所以，我信不过拉丁美洲的男人们，永远永远地没办法跟他们相处。我想独立，想走自己的路，想找到合适的环境。

我做着大胆的梦，可一回到卡萨－格兰德看到哪里的环境，我就踌躇不前了。抛弃那四个死了母亲的孩子就是怯懦。德利拉跟父亲大吵一架，把孩子全送回了玛塔身边。同样，我每天晚上没去夜校学英语，而是来到卡萨－格兰德照料四个孩子的饮食和睡觉。

我永远都不会原谅父亲和他那个女人，因为他们利用这四个毫无防卫之力的孩子来实现自己的目的。第一，他们把孩子当成结婚的借口，第二，他们利用孩子相互威胁。的确，曼努埃尔不是个好爸爸，可父亲怎么就不趁早要求他照顾好自己的孩子呢？我爸爸只会一个劲地抱怨和责备：“他这个王八蛋怎么这么懒惰？简直令人难以置信？他一觉睡到大中午，我却在拼死拼活地干活儿。我也不知道拿那个兔崽子怎么办。他连自己的事情都懒得做！”

一想到孩子们没法展望美好的明天，我就感到非常心痛。难道他们注定要失去家庭、忍受别人的欺侮、买不起衣服、玩具甚至床铺吗？曼努埃尔总是“忘了”给他们买食物的钱，令我非常气愤。他和玛利亚住在西尔维托的小餐馆，甚至懒得过来看孩子们一眼。我的抗议好似眼泪滴进沙漠里。我感到灼热的太阳正炙烤着我和那四棵小树苗。

我认为如果采用强制手段，曼努埃尔会更加认真地履行责任。一天晚上，我对父亲说，我会把这件事告诉马罗金先生，也就是把罗伯托从监狱里捞出来那位律师。父亲犹豫了一下，可最终答应了。在得到他的认可之前，我来到社会服务部门投诉哥哥不履行责任。他对头两次传召

置之不理，但第三次我叫了警察到小餐馆找他。收到传召书时，曼努埃尔顿时吓白了脸，第二天便来到了社会服务部门的办公室。

尽管根本不确定曼努埃尔会不会来，我还是一早就带着四个孩子来到了社会服务部门。我在大门口进进出出地找寻他的身影。大约十点钟，我看到他出现在了楼梯口。我得承认，我害怕跟他见面，可因为他可能来了扭头就走，所以我走过去对他说道："爸爸在里面等着你。"

曼努埃尔以愤怒和仇恨相互交织的眼神看了我一眼。"你到底要怎么样？你老拿那几个小崽子烦我干什么？"他一边嘀咕，一边很不情愿地走进了办公室。我跟在他的身后，心都提到了嗓子眼。

看见自己的几个孩子也在场，他大为不解。

"他们来这里做什么？"

阿拉内斯躲在我的身后。玛丽基塔说道："别担心，爸爸。他们不会把你怎么样。姑姑只是希望你能拿钱给我们买鞋子和衣服，还给我们买食物。"我站在桌子的另一头，尽量跟哥哥离得远一些。社会服务部门的工作人员奥尔加小姐问道："你就是这几个孩子的父亲？"

"是的，小姐，乐意为你效劳。"

"年轻人，你的父亲投诉你不管自己的孩子。他们是你的亲骨肉，而你竟对他们不管不顾。怎么回事，你难道不爱他们吗？"她把他教训了好一阵子。整个过程中，曼努埃尔抱着手冷冷地听着，时不时地回答她的提问："是的，我爱他们。不，当然不……不，我不想他们遭遇不测……"

奥尔加小姐教训完之后，曼努埃尔说道："小姐，你看，我并没有不管自己的孩子呀，他们跟爷爷在一起过得很好呢。他们没挨过打，也没遭过虐待。我妹妹喜欢夸大其词。你稍稍碰一下小孩子，她就说你打他们。这纯粹是在撒谎！德利拉是个圣人。我真希望所有的女人都学学她。我的孩子什么都不缺。我妹妹是希望他们活得像美国人。我当然挣不了那么多钱。并不是我不想养自己的孩子，而是我的收入不稳定。"

听着他做出这样的辩解，我真是非常气愤。"真是没有教养！一天吃三顿饭就是美国人了吗？有床睡，有被子盖就是美国人了吗？你挣的钱都用在玩扑克、赌马、赌多米诺和赌拳击比赛上了。你要是把钱拿回家，孩子们就什么都有了。"

随即，曼努埃尔大错特错地伸出手问我要钱。他说道：“来，给我钱。别给我提意见。我要的是用来买东西的钱。你要是看着他们没钱用，让你感到难受的话，那你就拿钱来。”

就在那时那地，他的手向我伸展着，社会服务部门的人指责他拒绝抚养自己的孩子，还说如果他每天不向社会服务部门上交十五个比索的话，他们就把他关进监狱，把孩子全送到孤儿院。我哥哥狠狠地咽了口气，只得在材料上签了字。我也签了字，答应每个星期来社会服务部门领取费用，然后转交给具体照料孩子的人。

我不知道曼努埃尔离开的时候有什么样的想法。他一定交织着愤怒和羞愧，肯定好想揍我一顿。我和孩子都不敢走出办公室，尽管他们已经在兴奋地谈论着自己想买些什么东西。后来的事实表明，我哥哥没有把钱交到办公室，而是把钱拿回了家，他或者玛利亚每天都会到卡萨－格兰德看望孩子们。

一个圣灰星期三的早晨，趁着几个孩子没上学我就赶了过去。孔琪塔，也就是曼努埃尔的小女儿走过来告诉我，玛塔刚刚给他们洗了冷水澡。那天很冷，这自然令我非常生气，但我害怕吵架，所以没有多说什么。我叫孔查别担心，只要记得穿上毛衣就行。玛塔正在厨房无所事事，竟然朝着我吼了起来。“关你什么事，真他妈的臭不要脸！”她骂我烂货、贱人，这样的话连我都说不出口。接着，她就想跟我动手，我不是什么圣人，自然要还击。我本不想打架，可她似乎昏了头，对着我又踢又抓，嘴里还不住地高声叫骂。我不明白妹妹为什么老是那样讨厌我。当着孩子的面，她说我每天晚上都要陪不同的男人睡觉。我忍无可忍，哭着跑到罗伯托所在的工厂告了状，又跑去姨妈、父亲那里告了状，他们把妹妹斥责了一通，并叫她把孩子送到德利拉那里，然后自己去找事儿干。玛塔非常愤怒，当天晚上就带着几个女儿消失了。我们都认为她一定又回到了孩子们的父亲克里斯平身边。

曼努埃尔和玛利亚又回到卡萨－格兰德来照顾几个孩子。这一阵子，一切都还好。后来，德利拉那个老巫婆搬进了父亲为她建的新房子。她从卡萨－格兰德搬走了所有的东西，给曼努埃尔只留下一把椅子、一套碗碟和一个炉子。她顺便还搬走了玛塔的物品，要是搬得动，她可能还会把地板也搬过去。不知何故，她撕毁了我的速记员资格证书和求学资料。眼见曼努埃尔一无所有，我又总是替孩子着想，于是叫他去卢裴塔家把我那张小床搬过来用。我在卢裴塔家还有一张大床，本想让他搬过来给几个孩子睡。我已经把席子卖给了同父异母的妹妹安东尼

娅，所以他得花钱买一张席子。我当时急需用钱，因此提出以一百比索的价格把两张床卖给他。我就是这么想的。他妈的！他比我年长，还是个大男人，所以我觉得他应该给我钱。他倒好，只给了我五十五个比索，剩下的他早忘了个一干二净。一向如此……唉，他是我哥哥呀。

令我光火的是，他根本没给孩子们买床垫，而是在弹簧垫子上铺上脏兮兮的麻布口袋让几个孩子睡觉。他和他老婆睡小床，不但铺了席子，还盖了毯子。而那几个可怜的小家伙只有一床旧棉被可盖，整夜冻得瑟瑟发抖。只有我的哥哥如此没心没肺，根本看不见其中的不公平。

玛丽基塔患上支气管炎，声音沙哑了三个星期，直至我带她去了儿童医院。她的父亲甚至不愿意给她付医药费！一天晚上，我发现可怜的孔查躺在地板上的一堆破烂里，正发着高烧。玛利亚和曼努埃尔根本没注意到她生了病！玛利亚的亲戚已经搬来同住，家里非常吵闹。要是不去看看这些孩子又遭受了怎样的磨难，我觉得自己连一天都过不下去。我软说硬说也要曼努埃尔给孩子们的床上买一张席子。他叫我别管闲事，还说我既然那么喜欢他们，就应该把他们接过来抚养。

“好，我可以养这几个孩子，但我先要把你送进监狱！”我回敬道。“你知道我说到做到。”

我于是把几个孩子带到了我在胡安妮塔家的租屋，一住就是四五天。我多想一直带着他们啊！我把他们当成了自己的孩子。我多么希望有自己的家啊，这样他们就可以自由自在地奔跑玩耍，只听见爱的语言，过孩子该过的日子。渐渐地，这种希望变成了一种需要。

与此同时，我们收到了玛塔从阿卡普尔科写来的信。她即将生下第四个孩子——我竟然一个都没有！爸爸去看了她，回来之后说她住的地方猪狗不如。谁知道他有没有夸大其词呢。不过实话实说，我并不想听见妹妹的消息。更令我感兴趣的，是替自己和那几个孩子——对了，也给我的哥哥罗伯托——找个住的地方。

罗伯托现在终于找了个女人安东尼娅。他没有住处，没有工作，也没有衣服穿，不过，是的，他有了个女人！他们就像两个小孩子，整天全靠睡觉度日。他带着那个可怜的女人先是住进姨妈家，随后又回到了卡萨－格兰德。不过，爸爸对罗伯托很生气，因为他对德利拉动过手，所以有一天他把哥哥赶了出去。“你休想住我这里！”他说道。“你自己劣迹斑斑，还想别人给你授奖牌！”

我们全都觉得十分尴尬生气，因为他竟然当着安东尼娅的面说了这

一番话。安东尼娅听后也哭了起来。罗伯托对父亲一言不发，只是说了句：“老婆，收拾好毯子，咱们这就走。”

我向父亲求情，希望让他们找到住处再搬出去。谢天谢地，他答应了。我那可怜的哥哥不得不开始考虑起自己修房子的事情，尽管他当时连工作都没有。既为他，当然也因为我想拥有自己的房子，所以我提出我们共同修一套房子。我一个人无法完成，可如果有了他们的帮助……我已经学会了量入制出，懂得了金钱的重要性。每两个星期，一到发薪日，我会先拿一半出来做租金，把我以前借来买衣服的钱还上十至十五个比索，留出二十个比索做车费、买零食，然后买够一个星期的食物。如果还有剩余，我会买点小东西，都是些很不起眼的小东西，送给姨妈或几个孩子。隔三差五，我的钱用不到发薪日，每天只能吃上一至两顿饭。

我得让罗伯托相信，我们住在一起有很多好处。“老天！这对你有好处。我认识几个人，他们能帮你在铁路上或者运送可口可乐的卡车上找到事情做，那么你只需要付一半的房租和日常开支。安东尼娅会做饭，可以替我们做家务，她住在自己的房子里会感到很高兴的。”他终于答应了，于是我们在离卡萨－格兰德不远的一处还算过得去的房子里租了一套两居室的房屋，有厨房也有浴室。

我对此欣喜若狂，罗伯托和安东尼娅则觉得那就是皇宫！墙上有窗户，一整天都有太阳照进来，浴室里有柴火烧的热水，有自来水，地板上还铺了砖。房间很小，一件家具也没有，不过这已经很不错了，我们连这样的房子都没有啊。每个月的租金是二百四十比索。我们交了八十五个比索作为定金，然后找起了担保人。我父亲很干脆地拒绝了，安东尼娅和罗伯托也不知道谁愿意做这样的事情，我只得找到我的办公室主管。我差遣安东尼娅又跑了两三次交上更多的钱作为定金，确保房东太太会把房子给我们留着。罗伯托对于迟迟搞不定很是烦心，并为此大惊小怪。“租一套破房子还他妈那么多麻烦。”他不住地说道。他不知道只需支付房租便拥有自己的房子有什么意义。我认为他已经没有了兴趣，或者被吓怕了。反正啊，他跟我说他不想租这套房子了，我可以自己租过来居住。我想把定金要回来，可门都没有，我就这样陷了进去。

我叫来一辆出租车搬走了自己的东西，也不过就是几件衣服，一部收音机和一块烫衣板。我警告过曼努埃尔，如果他不把那张床剩余的钱——至少也够买一张新床——交给我，我就搬走那张床。他毫不在意，等到搬家那一天，我径直来到卡萨－格兰德搬走了那张小床，只给他留

下一铺席子。玛利亚和他自然非常生气，可我又怎么愿意睡地板呢？后来，没心没肺的曼努埃尔竟然自己睡起大床，安排几个孩子睡到了地上，完全没法抵御老鼠的袭扰。我在地板上发现了九个硕大的老鼠洞，哥哥竟然懒得把它们堵上！他买了一张好席子铺在床上，竟让几个孩子睡草垫子！

于是，我跟他争了起来，因为我把床卖给他的时候告诉过他，大床是给孩子们的。他说他既然付过钱，当然想怎么用就怎么用。即便我追得他满大街乱跑，他也懒得跟我说话。那就够了！我径直来到卡萨－格兰德，把钱还给玛利亚，叫一辆出租车拉走了那张大床。罗伯托想让我把床给他用，想得美！他对我做过那么多事情之后，除非给我钱，否则我才不会给他呢。我后来以一百比索的价格把那张床卖给了一个邻居。

我本来在胡安妮塔家过得很舒心，搬家之后很多便利都无法享受。我没有足够的钱把电接通，第一个月只好用蜡烛。我连装衣服的衣橱都没有，也没有炉子，更没法熨衣服。上班要花一个小时的时间，所以我根本没办法吃早餐。我还得把钱省出来做别的事情，所以一连几天我都只能以咖啡和面包勉强充饥。还好，每天上午十点半的时候，跟我同一间办公室的所有女孩子都要凑钱购买糖果、饼干和饮料。

为了挣钱维修房子，我只得加班加点地干，然而圣诞节来临，我的家里仍旧一件家具也没有。一天晚上，我前去找胡安妮塔还钱，便跟她倾诉了我的烦恼。我告诉她，如果把几个侄儿和侄女接过来长期跟我同住，确实一次性地需要一笔钱。“我恐怕只有借高利贷了。”

“唉，康素爱萝，你真是的！干吗不去参加电视台的‘外行一小时’节目呢？你既会唱歌又会跳舞，如果赢了，你会得到一大笔钱，还会得到用工合同呢。”

我于是思忖起来。“我一定要弄到钱，我一定要弄到钱。”我的外表并不漂亮，但我最近掉了肉，皮肤也白了。我每隔几个星期就会得一次感冒或支气管炎，要不就是肚子闹毛病。不过，一想到赢钱，我就浑身有劲。一天，我来到了电视台的办公室。我通过了舞蹈和音乐测试，终于闯入了最后一关。其中一个评委觉得我跳舞比唱歌更有“料”，于是没让我上“外行一小时”，而是给了我到艺术学校学习舞蹈的奖学金。所有费用全由他们支付，六个月之后如果我表现良好，他们会安排我到戏院、电影院或者夜总会跳舞，以抵消培训费用。我想都没想就全答应了下来，接着进行了更多的约会、电话和面谈。四月份，我来到了现代舞

蹈学校。

我在政府部门的工作每天都要干到下午两点半，然后去舞蹈学校从四点钟一直学到晚上九点钟。我得到了奖学金，但还得自己借钱购买舞鞋和舞蹈服装，解决其他杂项开支。我做起训练、走起步子来如同疯了一般，只为了赶上班里其他人的进度。我投入了大量的精力，汗水流了不知有多少。之前几个月吃不下饭搞垮了我的身体。我仍旧一边走路一边吃饭……一连几天，在晚上十点钟的晚饭之前只能就着可乐吃点糖果。这一段时间，罗伯托和安东尼娅跟我住在一起，为了省钱，我就是等也要等到回家吃嫂子做好的饭菜。我一辈子从来没有这么劳累过！时间和金钱我都得省着花，每一分钟、每一分钱都至关重要。

这样过了两个月，我开始每天感到头疼了。我早上根本没法起床，一整天干起活来都觉得特别累。我的体重不断下降，精神和身体仿佛都即将耗尽似的。眼看就无法坚持学习舞蹈。我仿佛又要面临一场失败，希望又要破灭一次。我内心的希望刚刚被点燃，希望有所成就，希望不至于无为而死，但我该怎么办呢？

所以，当一起学习舞蹈的一个小伙子问我愿不愿意利用空闲时间充当临时演员拍电影时，我欣然答应了。通过他，我在楚鲁巴斯科电影厂找到了活儿干。我很开心，也有点担心，因为我就要跟电影明星和业界要人打交道。我从来没想过自己会面对摄影机进行表演，就这样，我来到了片场。我尽可能自然地表演着，大家似乎非常满意，因为我跟着他们拍摄了一个星期的时间。除了一日三餐，我在那七天激动人心的日子里挣到了一百九十比索。

我正在招聘办公室转悠，一心指望再接一单的时候，一个小角色走过来问我要不要坐他的车，因为他正要去拍片场。我相信了他，跟着他上了车。

“你想找什么样的活儿干呢？”

“我吗？哦，我喜欢唱歌。不过只有业余水平。”

“没关系，任何人都有不会的时候嘛，所以大家都得从基础往上爬。我说说我自己吧。不怕你笑话，我也是从零开始的，可你看我现在呢。你看过我刚拍的片子吗？”

“没有，我不大看电影。你刚才说你叫什么名字？”

我们说话的工夫，安赫尔·蒙特罗先生已经把他那辆宽大的小轿车

驶离片场，来到了一条林荫蔽日的路段。他长得很帅气，穿得也很得体……还是个演员！他给我看了他的近照，还送了我一张签名照。他谈起了他演过的角色和他认识的大明星。他说他正在筹办一家演出公司，目前正在物色人才。他需要找个年轻女孩跟一个三人组合搭档。他叫我唱一首歌。我唱完之后，他做出一副很喜欢的样子。

“哦！我得承认，我根本没想到你会唱得这么棒！我觉得你一定行。现在你只需稍加辅导，注入感情即可。让我来找歌星萨利塔做你的老师。她跟我是好朋友，肯定不会拒绝我。我现在就带你去找她。”

“可是，对不起，安赫尔先生，我们不是要去片场吗？”

“傻妹子啊！你难道信不过我？我不知道其他人是怎么骗你的，但我肯定是个正人君子。”

“不不不！我不是那个意思……我很想见见萨利塔小姐。我只是很想知道……所以只是问问而已，没别的。”

“那就好。你看，实际上，我很喜欢你。你要是知道有那么多女人……我的机会可是一大把呢！不是我找她们，是她们追我。比如，你知道马媞塔这个演员吗？哦……”

我一边听他说，一边在盘算：“当然了，既然认识那么多艺术家，他肯定不会找我的麻烦。”我们走了好一阵子。天开始下起雨来。他一直在谈论他自己和他那些女朋友的事儿。我不禁有些着急起来。

“萨利塔家住在什么地方呢？没想到竟然离得这么远。”

“哦，我跟你说过，就快到了。你还信不过我吗？你让我觉得自己像个莽夫似的。”

“对不起，安赫尔先生，我只是急着想见到她。”

他装着很生气的样子，我不禁觉得满脸羞愧。突然，他把车开进了一条道路，大雨滂沱之中，呈现在我眼前的是“汽车旅馆”这几个字。

“安赫尔先生，我不想跟你进去。你说要带我去片场，所以我才上了你的车。”

“嘘！别吵。我可不喜欢你那一套。我是要带你去片场，但我现在累了。”

他把车停在其中一间平房跟前，然后下去开了房门。我既感到紧

张，又有些担忧。我如鲠在喉，既想大声喊叫，又因为害怕和害羞喊不出口。我坐着不下车。雨下得很大，他全身都淋湿了。在他的拖拽之下，我只好下了汽车，因为他把我的胳膊拽得阵阵发痛。

“我不进去。你放开我！”我觉得羞愧难当。

“我不会问你同不同意。别胡闹了。你怎么这么傻，不就几分钟的时间吗？好多女孩子想像你这样呢。她们只会感到荣幸！你怎么就不行？你以为你是女神？你应该感谢我！”

我在床边坐了下来。他玩世不恭地笑了笑，随即锁上房门，脱掉了自己的衬衫。

“亲我！”

“不，我不想亲你。你放开我！你难道想强迫我不成。放我走，你弄疼我了。”

“他妈的，闭嘴！你怎么老是扭来扭去的？难不成你还是处女？来吧，别那么较真。这不过人世间最自然的事情而已。你怕个什么呀？你是个迷人的小妖精，但我不想求你。要是能搞到萨利塔或者马媞塔，哪还轮得到你，知道不？”

四个月后，我怀孕了。我很有把握，因为我停经了。我再也没有见过安赫尔先生，我把电话打到电影厂和电视台，因为他之前就是在这两个地方现的身，可他们说他去了片场。我后来找到一个愿意做这种麻烦事情的医生，卖掉新买的衣橱支付了费用。接着，我的身体病得非常厉害，耽误了两个星期的工作。

这就是我第一次遭遇那个臭名昭著的、十恶不赦的墨西哥男人。在那么多墨西哥女人当中，我被卷入了那场残酷的游戏，最后的赢家依旧是起主导作用的大男人。“我应该把你打翻在地，还是应该还你自由？”这中间没有什么大度、尊严和价值，因为获得自由是要付出代价的。这是一种野蛮，既妄自尊大，又巧取豪夺，只不过被施以了劝慰之词。

生过这场病，我感到非常紧张，根本没法继续从事办公室工作。我欠了债，拖欠了三个月的房租。父亲不愿意帮我，我便没有了可以求助的对象。我极度缺钱。我又回到制片厂，以期充当永久性的临时演员。我遇到一个女孩，她凭着在一部电影里担任临时演员挣了三千比索。她说我首先必须成为企业联合会的成员，然后她才能带我去找联合会的官

员皮萨罗先生寻求帮助。

他对我说：“那么说，你曾经涉足过电影行业，现在想重操旧业，对吗？”

“是的，皮萨罗先生。因为我缺钱用。”

“哦？你还没有提交会员资料吧？你能够出城去拍片场？”

“是的，先生。”

“好！你结过婚吗？”

“嗯……哦……”我看了看他。

“嗨！我只是随便问问，看你能否抽得出身来。别担心。我来替你申请会员资格。你星期一再来这里吧。”

这一次，我明白了自己在做什么。皮萨罗先生长得不算难看。他能当官说明他自有其价值。他能够帮助我。要是他想从我身上得到什么，我愿意给……尤其是如果我们出城来到片场之后，或者我对他的了解逐渐加深之后。我修剪了指甲和头发，再从典当行赎回了几身最好的衣服。这都是罗伯托急需用钱的时候拿到典当行的。我穿得好看点不会伤着谁吧！

不过，我根本没料到，皮萨罗先生当天就把我带到汽车旅馆，也像安赫尔先生一样强行占有了我！莫非我看起来真是个容易得手的女人？可我用尽全力都想把他推开呀！我实在推不开，只好对他冷若冰霜。我难以置信地克制着自己，丝毫没有反应。他愈发疯狂，用膝盖把我压在他的身下。

“求求你，皮萨罗先生，别这样对我好吗？”

“那你想怎样？放你走，那你岂不笑话我？再怎么说，我是个男人，而你却一个劲地灭我的威风！你难道就不能履行履行作为一个女人的职责吗？别傻了！你帮我，我帮你！”

他得到了。可我问起片场的事情，他只是说：“我去你就去。可我不知道他们会不会安排我去。明天打这个电话找我吧。”

我打过去，他不在。我去了联合会的办公室，可根本找不到他。后来，我不得不承认，自己又被骗了。我强迫自己不想这个问题，而是让自己的思想跟所有的感情隔绝开来。没过多久，我搬到来墨西哥度假的

一个美国学生的公寓里居住，他介绍我认识了他的好多朋友。

老天！自那以后竟然发生了那么多事情。我都不知道自己的力量是从哪里来的！为了不再惩罚自己，我该怎么办呢？我一事无成是因为运气不好，还是缺乏信心？如果不冒出个卑劣的念头，再找到认可它的充足理由，我一天也过不下去。可现在呢，不管是道德标准，还是自己对家人的关爱，这对我全都不再重要。我现在尽量平息自己内心的种种痛苦和焦虑，对自己曾经深爱过的四个孩子漠不关心。我曾经拿出所有的道义和体力让他们过好日子，结果却落得个精疲力竭，这样的做法完全不对。

我丢掉了工作，这也成了非常充足的理由。现在，得知姨妈生病或者陷入窘境，我会对她说：“我没了工作，帮不了你。”罗伯托需要请律师或者交罚款，我会对他说：“我没有钱，你别来找我。”对自己曾经寄予过深厚期待的几个孩子，我同样如此。我必须挣脱曾经束缚我、伤害我的那条锁链，尽管我为此付出了五年时间的光阴和毕生的高贵情操。我会像其他人一样睁只眼闭只眼，这样才能适应现实社会。

尽管努力地不再掺和，我仍旧没法漠视家人的种种经历。哦，天父！他们完全是在一点点地自我毁灭。他们正在磨灭着自己，一点点地消失殆尽，就像我的舅舅们、我的母亲、外祖母、艾莱娜、保拉……他们全都走了，匆匆地离我而去了。现在，瓜达卢佩姨妈也好似神坛脚下的蜡烛，即将油尽灯灭。玛塔还不到二十四岁，可看上去已经三十好几。每一年，我都会以为罗伯托即将画上休止符，因为他无所畏惧的生命总是充满了骚动。在他看来，锋利的刀刃跟天鹅绒没有区别。曼努埃尔？是的，他还活着，但以谁为代价呢？他以不给孩子食物的方式验证他的爱，这还要发生多少次？一想到他要把那几个孩子抚养成人，我就感到毛骨悚然！保拉！你为什么偏偏死得那么早？明知会有那样的结局，你怎么舍得扔下你那几个天真活泼的孩子？

---

(1) 巴蒂斯塔（Batista）全名巴蒂斯塔· 伊· 萨尔迪瓦（1901—1973），曾于1940年至1944年和1954年至1958年担任古巴共和国总统。——译者

(2) 卡梅拉的昵称。——译者

玛塔

我回到克里斯平身边的原因……啊，那么，是怎么一回事呢？原因是那一阵子，他的母亲想看看我那几个女儿，也就是孔塞普西翁和比奥莱塔。特立只有一岁半，克里斯平从来没过问过她，或者单独替她过过生日。我于十二月带着两个大女儿去看望他们的祖母。我跟克里斯平说了点事情，尽管我们之间根本没有必要进行这样的讨论，因为他心里非常清楚，特立的事情他是有责任的。

嗨，我们有好久没说话了，就这样看着对方，你知道我什么意思吧？于是，他问道："行，那么，怎么回事呢？"

"啊，怎么回事？"我说道。"孔塞普西翁需要买鞋买衣服，比奥莱塔也一样。"我真的不想跟他再说其他事情。

"那我们星期六去买吧。"他说道。

"行，就这样吧。"

"你爸爸还跟德利拉一起，对吧？"

"我不知道。"我觉得自己的脸当时一定很红，因为他接着又说道："嗨，你不用不好意思。"

"我没有什么不好意思的。跟女人住在一起很可耻吗？"

"我不是这个意思。你别紧张。"

我们就说了这么多。他说他会在星期六到社会服务大楼等我，于是我带着女儿回了家。

星期六到了，我们去给孔塞普西翁买了一双鞋，给比奥莱塔也买了一双。他跟我唯一说过的其他事情就是我太傲。我告诉他，那不是傲，是耻辱，那些事情都是他做下的，他不应该再来跟我理论。

"我做什么了？"他问道，听他那口吻，我好像应该忘掉所有的事情，连特立的事情也不要提，就这样回到他身边。他那架势倒像是会认下特立这个女儿，仿佛她在那一刻才刚刚出生似的。想想吧，我怀孕七个月的时候他离我而去，此刻却拼了命似的想说明那不是他的女儿。哪个男人如果知道自己的老婆即将生下的孩子不是他的，他立马就会

说：“好哇，这孩子是谁的，因为我敢肯定这不是我的。”

然而，克里斯平根本没这么做。特立出生前两个月的时候他才离开我。那段时间，他跟我走在一起根本没觉得不好意思。如果真如他所说，他应该第一时间抛弃我，你说呢？我真不知道究竟是怎么回事。他深受他母亲和姐姐的影响，她们在他面前说，我经常跟其他男人在一起。我那段时间根本没跟其他人出去过。不管谁遇到我，我要么一个人，要么带着几个女儿，所以在那件事情上我根本没有任何责任。

买完东西，我跟他说过再见，就准备走了。

“你要走？就这样？”克里斯平问道。

“你想怎样？你想做什么？”我问道。随即，我变得非常生气。“难道你希望我报答你？你想我拿什么来报答你，我的身体？”自从跟他在大街上纠缠并互殴过一次之后，我跟他说话始终是这样的口吻。你可能会说那天不正是我摆脱他的机会吗。从那以后，我说话的语气总是很重。有好多次，我甚至很想告诉他，他应该为没有抚养过自己那几个小女儿感到羞耻，我之前没说过这样的话，是因为我担心这会把事情搞得很僵。

“别这样，玛塔。”他说道。

“为什么？你不是一直都有这样的想法吗？我知道你是怎么想的，我也知道你给女儿买了一点东西，所以想得到回报。”

“才不是，”他说道。“完全不是……我不知道该怎么说。”

“你既然受够了我，干吗还要旧事重提？”

“我从来没说过受够之类的话。”

“事实是，你话不说屁不放就走了。”

他没说话，我们就这样往前走着，不知不觉来到了一家旅馆的大门口。

“走吧。”他说道。

“不！”我回答道。

“别装怪了。”

“我想装就装，即便被你打破嘴我也还是这样。”过了一会儿，我突

然说道：“行，看来你是要有所回报，对吧？”说完，我起身走了进去。毕竟这么长时间没跟过男人，所以我跟着他走进了小旅馆。

我为什么要这么做呢？因为我喜欢？因为我有欲望？都不对。我身边有好几个男人，他们不光提出带我上小旅馆，有的还提出单独跟我找房子。然而，我都没答应，因为我非常清楚，特立已经长到了一岁，我如果跟了某个男人，肯定会再次怀孕。我几次怀孕都是女儿长到一岁的时候，所以就因为这个我得克制着自己。

不过，我完全不能说克里斯平逼着我走进了旅馆，根本不是这样。你可以这么说，就因为两双鞋我又怀上了孩子。他也知道，他给孩子们买了鞋，从我身上根本得不到其他的回报。我屈从了，我是这样对自己说的：“这个人还是没有变。”

我们算是来到小旅馆私会。至于我有没有觉得是享受……唉，根本说不上，因为我的心里还在愤愤不平。我们第二次来到小旅馆……事情是这样的，我们又打算去给孔塞普西翁买衣服，可实际上什么也没买，因为我们径直去了旅馆。那一次，他被我惹急了，因为我竟然把他晾在了旅馆里。我有了被愚弄的想法；我一下子非常生气，因为我们又在老调重弹。我们上了床，他正要得手的时候，我突然怒气冲冲地下了床。

“你要去哪里？”

“我要走。”

“干吗要走？”

“我喜欢。”

“你走出去试试看。”

“你不敢把我怎么样。你不行，二十个你也别想拦着我。现在跟你打交道的不再是从前那个傻大妹。”

在旅馆，这样的事情发生过好几次，不过我一次也没能走出房门，因为他会逮着我一阵猛揍。他一定以为我这一次还是会惧怕他。趁他没起身，我夺门而出。我到了大街上依然胆战心惊，生怕他会追上来跟我在街上大打出手。

那是12月份的事情。到了一月份，我等着月经来临，可就是一直不来。我甚至来不及告诉克里斯平我又怀孕的事情，因为他在1月6日，也就是三王节这一天过来给孔塞普西翁和比奥莱塔送玩具。他依然在生我

的气，连门都没有进。那天傍晚，我带着几个女儿去看望卢裴塔，在大街上碰到了他。一看见我们他就想穿过街道溜走，可孔塞普西翁大声喊道："看，那不是克里斯平吗？"于是他又折了回来。

"你们要去哪里？"他问我。

"去卢裴塔家。"

"哦，你要去那边跟情人私会咯。"

"什么情人？"我受够了他的疑心重重，于是改变话题说起了埃尔多拉多殖民区的马戏表演。他给了我五个比索，让我带孩子们去看看。

"还有我呢？"我问道，他于是又给了我五个比索。随后，他对孔塞普西翁说道："女儿，我星期天过来带你们买糖果。"

那个星期，我一次也没见着他。到了星期六早晨，我的朋友拉奎尔一进门就说道："你猜怎么着？克里斯平站在自家的大门口，那个欧斯塔基亚就在他面前不停地走来走去。"

"是吗？"我说道。"我倒想看看他们在一起会怎么样呢。"

"好，赶快走吧。"

这个欧斯塔基亚跟拉奎尔的男朋友纠缠不清，终于被搞大了肚子。随后，她找到克里斯平，说他才是孩子的父亲。就这样，我和拉奎尔两个人都对这个女孩恨之入骨。

我们来到克里斯平的住处，可什么事也没有，我们于是又在整个街区转悠了一圈。接着，我远远地看见了克里斯平，他正挽着另一个女人的手，这个人结果是他家原来的一个朋友。她结过婚，还有了孩子，我经常看见她出入于克里斯平的家。我一直觉得她这个人有点古里古怪，可怎么也想不到她竟然跟着克里斯平……我太天真，任何人都可以把我宰割一番。

"看看那个狐狸精。"我对拉奎尔说道。"我本想看见他跟张三在一起，没想到却发现他跟李四在一起。看看是谁，原来是阿梅利亚。"

克里斯平走进了社会服务大楼，阿梅利亚坐在门口的台阶上等着他。私心乍起，我走上前去很平静地挨着她坐了下来。我不知道她自诩为哪一路圣人，不过一看见有个熟人骑着车从边上走过，她立马走过去跟他聊了起来，仿佛根本不知道眼前还有这回事儿一般。

估摸着克里斯平就要走出来，我于是躲到了朋友尼查开的美容院的一角。尼查一见我就问道：“你在嘀咕什么？你来这里做什么？”

“你等着看好戏吧，”我告诉她。“我的男人……也就是前夫正带着个婊子闲逛，我想逮他们的现行。”

“真的吗？你这就是厚脸皮找不要脸的咯？”

“谁说不是？我不知何年何月就没跟他了，所以我想来看看他的女人都有谁。不过，我不想强迫他，也不想责怪他。”

我看见克里斯平走了出来。阿梅利亚已经穿过街道，走过了美容院，而我就躲在窗帘的后面。他跟在她的身后。他们快要走到商店的时候，我推出孔塞普西翁去招呼了他。

“爸爸，给我五分钱！”

克里斯平非常惊讶地转过身来。我抱着特立也走了出来。他还在交代孔塞普西翁：“星期六，我星期六过来接你们。”他真是感到很紧张，不住地往阿梅利亚那边张望，而她也在扭头看着这边。随后我说道：“过来，女儿。你难道看不见自己不受欢迎吗？来，你干吗还要自取其辱？你打搅了爸爸的好事儿。”

他不但没问“你怎么可以这样说话？”因为那段时间我们正在打算重修旧好，相反，他脱口而出的是：“我跟你没有什么好讲的。”

眼见他如痴如醉地走向那个女人，我简直气昏了头。他一定在说：“你自己等着看好戏吧！”

我说道：“不错，我们是没有什么好讲的，所以别以为我会找你打架。你错就错在这一点上。女儿，走，咱们回家。”

我仍旧很平静。他一下子迸发了出来。

“你要是想我养着你，干吗还要出来鬼混？”

“听着，我不是出来鬼混。我那几个孩子不是在大街上怀上的。你应该很清楚，是谁把他们塞到我肚子里面的。”

我们站的地方是一家机器商店的门口，很多人围过来打听。我继续说着。

“你现在这条石榴裙好丑啊。你把我换掉也许不要紧，可也不能找这样的女人啊。你应该找一个结扎过的女人，这样你才不用承担责任

啊。你就是个喜欢占便宜的男人。真男人做不出你这些事情来。”

“还好意思说，你自己不就到处乱来吗？”

“我没乱来，不过为了报复你，我会给自己找一个。”我骂他王八蛋，杂七杂八的污言秽语骂了一大堆。我是有点让他感到难受。“别再来烦我。我就这一点要求。别烦我就行。”

那是我们争吵最厉害的一次。我曾经提醒过他，我会紧随于他，除非我亲眼看见他有了别的女人。有人告诉过我，他跟其他女人有染，但我尽量不去相信他们那些话。不过，对于自己亲眼所见的东西，我是不会忘记的。“你给我小心点，别再让我撞见你。”我对他说过。“从现在起，要是再让我撞见，你可别怪我。”

我本该养成另外的性格，像其他女人那样对自己丈夫在外面的所作所为视而不见，尤其还因为我家那位当时正想跟我重归于好。然而，一看见他跟着那样的丑八怪一起糊弄我，我就克制不住自己。我宁愿再次一无所有，也不可能让他同时拥有我和另外一个女人。肯定不行！他最好离开我，或者我离开他，一劳永逸。就这样，我上了公共汽车。从那以后，我再也没有跟他说过话。

2月13日，我跟康素爱萝狠狠地干了一架。德利拉厌倦了照料曼努埃尔那几个孩子，所以我在自己的三个孩子之外，又肩负起了看管那四个孩子的职责。罗伯托在一家工厂上班，经常给我些钱贴补家用，可后来他不再给了。他不愿意就不愿意，谁也不能强求他。爸爸是唯一继续帮助我的人。他除了给我买咖啡、糖和油，还每天给我十个比索。孩子们回到卡萨一格兰德的时候，曼努埃尔答应每天给我十个比索的伙食费。他的新老婆玛利亚偶尔过来帮我照看一下孩子。

我提醒过曼努埃尔，只要他哪天不给我钱，我就没法给孩子们吃东西。我说这个话的时候一点没提高嗓音，可这丝毫不顶用。他有两天没给我钱，我只得打发几个孩子去西尔维托的小餐馆找他。我早早地让他们吃过早餐，然后吩咐老大玛丽基塔：“去吧，去找你爸爸，就说你还没吃早餐，因为他没给我钱。”

我得非常勤勉，才能把几个孩子的肚子填饱，然后送他们上学。我得在十二点整把罗伯托的午饭给送到工厂，而孩子们必须在十二点半之前吃完饭回到学校。孩子们上学之前，我还得给他们洗澡，或者至少也要洗洗脸。

那一天，到了上学的时候，我对玛丽基塔说道：“我来不及了。你得给他们洗澡。但我的乖女儿，别用冷水洗。”好吧，她全用冷水给他们洗澡……阿拉内斯、多明戈、孔琪塔和孔塞普西翁。我三下两下给比奥莱塔和特立洗完了澡，正准备吩咐几个大孩子上学的时候，康素爱萝走了进来。

嗨，康素爱萝一眼就看见孔塞普西翁拿着多明戈的铅笔和笔记本走了过来。于是，康素爱萝批评起她来：“我说过，叫你别拿表弟的东西。”

康素爱萝和我的大女儿经常吵架，因为孔塞普西翁不愿意让阿拉内斯和多明戈玩她的玩具，说他们总爱毁坏东西。她对自己的东西总是十分仔细，自然而然地不想让玩具毁于男孩子之手。这令康素爱萝很无奈。她一直偏爱曼努埃尔那几个孩子，尤其是玛丽基塔。她很少给我那几个孩子买东西。

于是，我对她说道：“孔塞普西翁，你好像没听懂大姨的话哟，所以该受批评。”

“那么，从今往后，我对你表亲的玩具会像你对自己的玩具一样斤斤计较。”康素爱萝继续说道。她这一说，我顿时火冒三丈，抓过铅笔朝她扔了过去。

“这是你的臭铅笔。你无非就是在争这个玩意嘛！”

我们之前就时不时地发生龃龉，因为康素爱萝对于我的分内之事搅和太多。每天辛辛苦苦料理那几个孩子的人是我，她不过傍晚过来为他们做做晚饭，把大家支来使去而已。

所以，你想想吧。曼努埃尔一般头天晚上把伙食费给我，这样我第二天一早才有的用。孩子们吃的晚饭一般有牛奶咖啡、面包，以及中午的剩菜剩饭。据我所知，每个人的晚饭都是这样。可康素爱萝不这样认为！不，康素爱萝这个人一意孤行地要我给他们买鸡蛋，好像我很有钱似的。自从上了学，找到了工作，她就变得高高在上，完全看不起我们的生活方式。那个自负的家伙老说我们这种吃法要不得……她甚至买了一副刀叉……遇到出门买食物，她会买回玉米片、汤罐头和番茄汁。她会把所有的家用拿来购买完全用不上的东西。同样多的钱，我可以给每个孩子买一块肉，为什么非得买一罐豆子？我知道该怎样把钱省着用，以让每个人都吃好，可她完全不懂。

有好几次，她用得给我剩下不到两个比索。你想想，两个比索要应付一整天！她这样做过四次，但我什么也没说，我只管从爸爸手里把钱接过来，然后用这笔钱喂饱所有人的肚子，从没在他面前告过她的状。我跟姐姐没吵过架，但相处得并不愉快。

我把铅笔朝她扔过去之后，孔琪塔向我姐姐告状，说我用冷水给她洗了澡。这令康素爱萝怒不可遏。她转头对我说道："你要有羞耻之心，就不应该如此抛头露面。"

"羞耻？我有什么可羞耻的？"

"当然有。尽管有爸爸的支持，尽管曼努埃尔帮你买食物买衣服，你却照看不好这几个孩子。显而易见，他们不是你亲生的。曼努埃尔拿了钱给你，你却这样对待他的孩子！"

"他帮助我？他才没有这么好心。他给孩子的都不够，更不可能给别人。"你信吗？她竟然那样说我，那天并不是孔琪塔一个人洗了冷水澡，而是几个孩子都洗了冷水澡。可姐姐就是不依不饶。

"你自己的孩子顺带也用了钱，没想到你却如此抠门。"

"是的，"我说道。"但你没养过我。我什么时候问你要过东西吗？"

"噢，"她说道。"那你把我原来给你的衣服还给我。"

"什么衣服？"衣服我倒是有几件，可那都是用爸爸给我买的布料做的呀，要不就是我自己花钱买来的。康素爱萝是给过我一件她穿不得的套衫和睡袍。她老板的太太给过她一大摞衣服，她全部转给了我，因为她觉得用处不大。她老说我那些衣服都是她给的，这完全是谎话连篇。即便她曾经给过我东西，那也是她穿不上身的旧玩意儿。

我走过去打开了衣橱："来，把你的衣服都挑出来。你要是觉得里面有你给我的衣服，你拿走就是了。"我顿时怒气上涌，因为她竟然说我浪荡成性，张开大腿跟谁都可以生孩子。"要说浪荡嘛，还不知谁说谁呢！我那几个孩子都有共同的父亲。到现在为止，你还没给我拉过皮条吧，不是吗？"

听她这样一说，我更是怒上加怒，因为她跟马里奥分手之后又跟海梅生活在了一起。是的，她是有些够傻，按我们这里的说法，失身之后又再回到海梅的身边。当然，这不要紧，因为他的所作所为不过是为了报复她对他无数次嗤之以鼻。我不知道她怎么就没有怀孕……她说自己

不再让他近身，可我认为这怎么可能，因为他们毕竟睡的是一张床啊。她恼羞成怒，终于离开了海梅。然而，她随后再次化起妆来，穿上好衣服，涂上指甲油，天知道她这些东西是怎么来的。她的确在上班，可她把所有的钱都用来付房租、买食物，以及装修新房了。她的工资不够她的开销，这很正常。

我提醒她别忘了这些事情："就因为你没有孩子这一点，说明不了什么问题。谁知道你怎么拿掉他们的？"

我拿出那件套衫撕了起来。那件套衫原本偏大，我拿钱把它改过，所以我有权撕毁。

"来，这是你的衣服！"

"可怜啊！"那是她的口头禅。"可怜的傻瓜啊！别撕我的衣服了。别撕了！"眼见被我撕了个稀巴烂，她又走到衣橱跟前撕我的其他衣服。"好，你看着。"她大声吼道。

我于是走上前去跟她拉扯起来。我们实际上是在打架，照着对方的衣服一阵猛抓。我是随后才明白过来的。因为我当时气昏了头，什么东西也看不清。当时已经怀孕的玛利亚走进来把我俩隔开了。几个孩子看见了全过程，那一天谁也没去上学。我甚至没注意到康素爱萝是什么时候离开的。

爸爸三点半的样子赶了过来。我看了他一眼，对他说道："嗯……反正就是这么回事。炸弹说爆就爆了。"

"怎么回事儿？"他问道。"康素爱萝哭着跑去告诉我，说你把她骂得很难听，还撕了她的衣服。"

想想吧，姐姐竟然有精神跑去小餐馆讨饶父亲，还在他面前谎话连篇。我站在那里，听凭他的责骂，始终没有开口。父亲就是这样子，事情的原委都还没搞清，可他已经把你骂了个狗血淋头。

"你自己都有孩子了，还不知道该怎么做人。你一直不听。你们四个大的不像大的，小的不像小的。"

"可是，爸爸，我没错。我实在是忍无可忍，就因为我给孩子用冷水洗澡，她就发那么大的脾气。"我只说了这一句话，尽管全部责任都被推到我头上令我非常气愤。

康素爱萝挑起矛盾的时候，说我只会给别人生孩子。这个问题一直

是姐姐的心头之患，她为此老是耿耿于怀。我不知道那是一种嫉妒还是别的什么……她一直心怀嫉妒或者怒火中烧，这一点很像我们的姨婆卡塔琳娜……可事情的根源在于她不愿意爸爸帮助我。我认为，这才是原因所在，她受不了，所以爆发了出来。

家里的其他人大同小异，我总是为此愤恨不已。曼努埃尔也喜欢评判我的生活方式。有一天，我们正在谈论玛利亚的时候，他说道："那个骚婆娘就喜欢逛街。我跟她说过，要是家里待烦了，她可以出去走一会儿。把老婆像只兔子似的关在山洞里，只让她生孩子，我可不是这样的人。我不会让她像你那样，只知道埋在四面墙壁之间，不会穿好衣服，不会去外面玩。"

"我不出门，是因为我有很多事情要做。我上街做什么？这样做我看也不会让我有什么进步嘛。"

我不知道他是不是存心说我是兔子或者别的什么，可他无意中确实如此，这令我非常生气。他是谁呀，口气这么大？我至少还在照看着自己生养的一大帮孩子！他根本不爱自己的孩子，从不亲近他们。养孩子的诀窍不在于把他们生下来，而在于给他们吃的，送他们上学，给他们必要的关心。如果养得像一群动物，那会有什么用？

他的老婆更糟糕。玛利亚对我的朋友埃尔琳达的女儿说过，我们如果想让她来照顾曼努埃尔那几个孩子，简直是痴心妄想。她容不下他们，也不想为他们而拼死拼活，那毕竟只是他的孩子，而不是她的孩子，所以他的事情她不会掺和。这很自然，如果他对那几个孩子都没有什么感情，我们又怎能对她有所指望呢？能够关心孩子的，只有他们的父母。曼努埃尔从来就不像个父亲，因为他没有尽到过责任。他很清楚，即便没有事情做，即便拿不出零用钱，他也可以到父亲的家里吃一顿睡一晚。要是父亲从小就要求我们做事儿，哪怕他只说一句"不做事，就饿死"，我们几兄妹可能会完全不一样。

总之，所有事情都是我挨骂，尤其在有些事情上不止我一个人有错，这让我伤透了神。爸爸待了一小会儿，只为了骂我一通。我于是起身在屋子里做起事情来。我首先得把那一堆脏衣服洗掉。我把自己的东西挑拣出来，剩下的全是侄儿侄女们的。父亲紧紧地盯着我。他一定满腹疑惑，因为他问了一句："你拿那一堆衣服怎么办？"

"我马上洗。"我回答道。

就在这时，他告诉我，他要把位于埃尔多拉多殖民区的地块分给我

一半，然后给我修一套小房子，虽然是用木板搭建，但这样子哥哥姐姐就不会掺和我的事情了。他说办理证件和修房子之类的事情都由他负责，我很快就可以搬过去住。我没有说什么，他便走了。

他前脚刚走，我后脚就找了条面粉袋子，往里塞了一床毯子、一张床单、我和几个女儿的三件衣服，以及一堆用作特立尿片的破布头。我给几个孩子吃过晚饭，便吩咐玛丽基塔去把玛利亚叫过来。我又安排孔塞普西翁去问我的朋友埃尔琳蒂塔 (1) 愿不愿意以八个比索的价格接手我刚买的手表。

我很不想把手表卖掉，因为我刚买一个星期啊。前一个星期，我跟一帮邻居参加一个轮流集资活动，得到了四百比索。我用这笔钱给自己买了一块手表和一件外套。我带着几个女儿跟安赫利卡·里维拉一起去普埃布拉旅游了一趟，现在只剩下五十来个比索。

玛利亚进门之后，我跟她说我要走了。

“去哪里？”她问道。

“我也不知道去哪里，但我肯定要走。家里每个人对我做的事情总爱说三道四。我就像个圣水池，每个人都要用它来洗洗手。”

“可是，你能够做什么呢？最好别走吧。”她说道。

“不，我再也不会住在这里。”

罗伯托回家了，可他同样对我非常生气，甚至懒得问我去哪里。埃尔琳达钱不够，没法买我那块手表，我于是拉起孩子，拎着口袋，穿过院子去跟我的好姐妹安赫利卡道个别。

“最好别走。”她说道。

“可我实在待不下去。这里的事情你都看见了。”

我们说着说着，瓜达卢佩姨妈正好走了过来。她本是来责备我的，可我早已厌烦透顶，于是对她说道：“好了，别再来烦我。我受够了。”我之前从没这样跟她说过话。

她只是看着我：“继续，说下去，要不我会觉得你果真如此。”

“听着，”我说道。“别再来烦我。你就当我是你的女儿，或者别的什么吧。”

我拎起口袋，坐公共汽车来到了中央车站。从那里，只有开往阿卡

普尔科的夜班车还能载人，我于是买好车票，带着三个女儿上了汽车。

上车之后，我害怕极了。我那副样子一定像个抢劫犯。我的座位在十三号，可我坐到了后面一排。拿着十二号车票的男人在汽车快要开动的时候才上了车。

“这是我的位置。”他说道。

我感到极度紧张和沮丧，这个位置那个位置对我都一样。我刚一上车就看到有个小伙子，年龄肯定不到十六岁，隔着过道坐在我的前一排。他一见我就问我要去什么地方，还问我在阿卡普尔科有没有认识的人。

“没有。”

“我也是。”他说道。“我是从父亲家里跑出来的，我要去找我的教母。我父亲在政府部门工作。”

接着，他给了我一些糖果，跟我聊起了其他事情。我不想跟任何人说话。我只想一个人待着。

“如果你愿意，可以让一个孩子挨着我坐，这样你就不会那么拥挤了。”可那几个女孩都不愿意，于是我说道：“谢谢，怎么都行。”

就在这时，巴尔塔萨上车了，我只得坐到了十三号位置。他坐在我的后排，所以我根本看不清他的脸，也没办法跟他说话。过道对面那个小伙子还是不停地找我说话。

“我有个女朋友，她给了我一枚戒指。”随即，他给我看了几张当票。其中一张是戒指当票，价值一千五百比索。他说他有很多钱，可我没太在意他的话。汽车停了之后，他想请我喝咖啡。我没答应，仍旧坐在座位上，三个孩子则坐在我的膝盖上。因为那个小伙子，我后来和巴尔塔萨大吵了一架。他老说我跟他是情人关系，还说我是跟他一起上的车。他甚至以为那个小伙子是我孩子的父亲！

一路上，我和巴尔塔萨并没有过多地说话，他只说了一句：“拿一个小孩挨我坐吧，检票员就要过来了，他肯定会要你再买一张票。”

“再买一张票！”我说道。“那不掏空我的口袋了吗！”于是，我让比奥莱塔挨着他坐完了剩下的路程。

另外两个孩子挨着我坐，几乎一路都在哭闹。我认为那是我最伤心

的一天。要不是有孩子，我可能早就结束自己了。我不是第一次有这样的想法。实际上，我曾经买过鼠药，那是一包“最后的晚餐”，我都已经兑好了水，走上屋顶的父亲及时发现并制止了我。我当时很小，还在上学，他把我责备了一通，至于原因我都记不起了，我一下子觉得异常孤独，很想了结自己的生命。我把父亲吓坏了。要不是他发现我从床上爬起来上了屋顶，谁知道后来会发生什么事情？

后来，我跟了克里斯平，我审视过自己的处境，同样感到非常绝望。在前往阿卡普尔科的路上，我感到了同样的绝望。我觉得一切事情对我来说都已经了结。生活就是谎言，所有的大门都已关闭。想起来就心酸，自己的哥哥姐姐竟然如此对我说三道四，而且无缘无故地责怪我。我十分讨厌他们干涉我，干涉我的孩子，尤其是干涉我的孩子。只要一看见罗伯托和康素爱萝带着曼努埃尔那几个孩子四处溜达，并且为他们做这做那，我会像火箭被点燃了一般。他们把几个孩子分而待之，搞得孩子们很难堪。我从不允许自己的孩子这么做，所以哥哥姐姐老说我心眼小，不好说话。

一点不假，一家人数我的脾气最不好。我总是心怀怨恨，特别记仇，谁只要对我做过什么，我再也不同他说话。如果这个人有过错，我会愈加恨他。德利拉总说我和曼努埃尔最厉害，因为我们互不说话，扯了个平手。他们很快就能消解怒气，但我做不到。

我好想自己跟其他女人，如我的姨妈和后妈们一样，对自己的苦难逆来顺受。她们从来没有抱怨过自己的命运，也没想过要结束自己的生命。但总有人面临巨大的苦难时没法应对，所以我们总是做出疯狂的举动。例如，像我吧，我带上孩子就走了，根本不知道一路上会遇到什么事情。我上了车才想起来：“怎么办？去哪儿？做什么？身上的钱也不多了……”

汽车就要到站的时候，巴尔塔萨探过头来问我在阿卡普尔科有没有亲戚。

“没有，我来这里找活儿干。”

接着，他说道：“你要是有兴趣，我有个姨妈开了家餐馆。我可以立马在餐馆给你找个事情做。在那里做事，你不用担心孩子们吃饭的问题。”

我仔细想了想。我可以去餐馆做事，哪怕洗盘子都行。于是我说道：“我想想吧，只要是活儿就行。”

终于，汽车到达阿卡普尔科，我们下了车。这时，那个小伙子对我说道：“你看，那边有个小旅馆，如果你愿意，可以去那里住宿。”

巴尔塔萨也跟我们站在一起，他问道：“你要不要跟我走？”

于是，我被夹在了他们两个人之间，思忖着该跟谁走。我琢磨那个小伙子身上应该带了很多钱，可不管去哪儿，人们始终会说我是他的情妇。那几张当票，还有那些钱也许是他偷来的，我会有责任的。巴尔塔萨看上去也不是善类。他身上穿的衬衫和棉布裤子又脏又皱（他后来告诉我，他整整喝了两天的酒），脚上穿的是最廉价的平底鞋。他衬衫上的扣子一颗都没扣，肥大的肚子一览无余。我很讨厌他右耳上佩戴的那一只金耳环。那只耳环加上一头卷发、几颗金牙，还有像青蛙一样鼓突的双眼，曼努埃尔说他的长相还真有点另类。但他的年纪比那个小伙子大，给了我更多的信任感。

“行，”我对巴尔塔萨说道。“咱们去看看你的表亲吧。”我不想伤害那个小伙子，同时为了让他明白我并没有任何偏好，我对他说道：“走吧，咱们一起喝杯咖啡去，你觉得怎么样？”

那小伙子说道：“好的。我会过来找你们的。我先去买包烟。”他就这样走了，我之后再也没有看见过他。

于是，巴尔塔萨带着我来到了他表亲的食品柜，点了咖啡。他自己也遇到了麻烦，所以那一次他是外出游玩。他讲述了自己的境遇。他在阿卡普尔科开大卡车，但居无定所。他睡在卡车上，吃在公路上。他一直在琢磨应该把我安顿到哪里。他并不是无家可归。他有母亲和一位继父、父亲和一位继母，同父异母、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姑姑姨妈、叔伯舅舅、表兄弟姐妹、堂兄弟姐妹等一大堆，具体有多少人我也不知道。不过，他跟他们的关系都不大好，所以他不愿意找他们帮忙。

他的舅舅潘乔顺道来访，他们在一边嘀咕了几句。随后，巴尔塔萨说道：“走吧，我们去舅舅家。他是个好人，你们住他家肯定会开心的。”我就跟着走了，颇有奶牛被屠夫牵在手里的感觉。

“行，”我心想。“要是发现有什么不对劲，我难道不会呼救吗？”

我们在潘乔的家里住了下来，巴尔塔萨带我们去海滩参观了海湾、堤岸和小飞轮。我后来才知道，他卖掉了自己的收音机，所换来的八十个比索全花在了我们的身上。我还是看不太清楚形势，也不知道巴尔塔萨是个什么样的人。我仍旧心情郁闷，没法平静下来，不过住下来之

后，我有了笑声。我一遍一遍地对自己说：“谢天谢地，我们终于过来了。”我只想了这么多。

到了晚上，我总是疑虑重重，因为巴尔塔萨说他的老板要他去阿克帕纳跑几天。他让我不用担心，说他舅舅绝不会骚扰我。临走之前，他给我买回了肉、油和做煎饼用的玉米面，还给了我二十个比索。

“把这个收好，等着我回来。如果需要什么东西，跟我舅舅讲。”

潘乔把床让给了我睡。我让孩子们睡地板，潘乔也睡在另一边的地板上。他是个很好的人，从来没打扰过我。我后来得知，他问过巴尔塔萨，能不能让我跟着他，但他被回绝了，因为巴尔塔萨正在考虑让我做他自己的女人。巴尔塔萨回来之后，同样挨着女儿们睡地板，并没有提及让我挨着他睡觉的事情。

我不断提醒自己，他总会想从我身上得到回报的。“既然孩子的父亲都要求从我这里得到回报，那么别的男人有这种要求更加合情合理。”夹在两个大男人之间，我每天晚上都感到惴惴不安。我思忖着，跳上床来的不是他，就是他。我根本睡不着。尽管十分燥热，但我仍旧和衣而卧。我躺在床上，大汗淋漓，稍有动静就想一跃而起，总担心其中一个人爬到我的床上来。

不过，巴尔塔萨跟其他人不一样。整整十八天，他只是给我钱，连碰都没碰我一下。我告诉他，我想找活儿干，不想成为他的包袱，如果让他养着我，我会感到更加难受。

“如果你愿意，”他说道。“我可以给你租个水果摊或者西红柿摊。以后嘛，如果你还是想走，随你的便。”

他出车回来，会带我们去游泳或者看电影。到了晚上，他会睡在床边的地上，始终跟我隔着一段距离。我们会在黑暗中说说话，我就这样给他讲述了我的家庭，了解了他的生活经历。

他出生在阿卡普尔科，但跟着父母搬到好多城镇居住过，因为他的父母也只能靠拼搏度日。不管搬到什么地方，他母亲总会到公园摆个小食摊，他则跟着父亲一起卖报纸。巴尔塔萨从记事起就开始做事儿，先是照顾年幼的弟弟妹妹，后来长到七岁大的时候就开始卖报纸、挑水、打鱼、做凉鞋等等之类他父母安排的事情。他们送他上过四次学，可他在学校每次待的时间不到一两个星期，总因为打架或者说脏话被赶了出来。

巴尔塔萨十三岁时，发现自己的父亲并不是亲生的。他在内心深处告诉自己，他永远都不会忘记这一点，因为他的继父十分小气，对他比对其他孩子要苛刻。巴尔塔萨会因为一点点小事被继父暴打一顿，比如因为玩耍而忘了干活儿、收入没上交、找东西吃……他早饭挨一顿打，午饭要挨一顿打，晚饭还要挨一顿打。

在波多一墨西哥，他们一边等车，一边向乘坐晚班列车的乘客出售报纸。继父去玩台球或者上酒馆，把巴尔塔萨一个人扔在门外，像狗一样睡人行道。他会被派到森林或者墓地的那一头去送报纸，小家伙要么怕猛兽，要么怕鬼怪，要么怕黑暗。有一次，他得步行五公里送一份报纸。就在过桥的时候，他看见桥的另一头站着一个没有脑袋的人。巴尔塔萨害怕极了，但他不敢往回走，因为继父更让他感到害怕。就这样，他一溜小跑从那个无头人身边跑了过去，送完报纸又一溜小跑回到了家里。

巴尔塔萨经常遭到打骂，连旁人都十分可怜他。有一次在库埃纳瓦卡，几个人给他买了一张车票，打算把他送回到阿卡普尔科找亲戚，可他一上车就被继父发现了，结果被拖下了车。那之后，他竟以不给饭吃的方式来惩罚巴尔塔萨。母亲只能偷偷给他拿一点玉米饼，他仿佛成了家里的外人。

长到九岁时，巴尔塔萨上午做屠夫的徒弟，晚上做烘焙师的徒弟，所以他同时学到了两门手艺。他得到的报酬是一块肉，再加一点面包，这样他才再也没有饿过肚子。后来，巴尔塔萨生病了，而他的父母要回到库埃纳瓦卡，他们于是把他扔给了孩子的姨妈，直至他恢复健康能够走路。从那一次开始，他对母亲没有了感情，因为是她把他扔在了姨妈家。他的姨妈是只想往自己兜里装钱，从不往外掏钱那种人。为了一己私利，她要巴尔塔萨留下来，帮她在屠宰场的儿子干活儿。他要劳作一整天，清洗晾干奶牛的肠子和牛肚，还要把一大堆垃圾运到垃圾场。而他能够吃到嘴里的只有一块玉米卷。他要是敢说肚子饿，或者哭着去找自己的母亲，都会挨他们的揍。母亲给他寄过买车票的钱，但全让姨妈装进了自己的腰包。

后来，巴尔塔萨跟继父打了一架。他母亲喝醉了，他继父竟然拿着一把斧头要砍她，她没有任何还手之力。就这样，他们把巴尔塔萨赶出了家门，从此他就开始了艰难的谋生之路。他当时只有十二岁，在一家屠宰场找到了活儿干，每天的收入只有五毛钱。屠宰场的人把牛肚也给了他，没有钱的时候，他把这玩意洗一洗晒一晒也能填肚子。他跟其他

孩子一起睡过海滩以及旅馆的台阶。他们抓来几条鱼，就在岸边煮着吃掉，然后四仰八叉地睡一夜，身上盖的东西只有一张报纸。他自己洗衣服，在发烫的石头上晾干又穿上。等衣服晾干的过程中，他们会到大海里洗个澡。这样的生活真是凄惨啊。他觉得自己就像个孤儿，没有人煮饭，也没有人照看。

巴尔塔萨长到十六岁才见到自己的生父。他的生父是个渔民，住在别的村子里。他是个好人，对自己的儿子也很好，但巴尔塔萨一连几年都没再去看望过他和他那一大家人。巴尔塔萨先后有过好几个女人，但谁都不知道如何为他理家。他说她们不理解他……他对女人的全部要求就是她只能跟他，准时为他洗衣做饭，遇到他喝醉了回来，要替他脱掉鞋子，扶他上床，然后忘个一干二净。

我和巴尔塔萨第一次睡在一起的那个晚上，一切仿佛都是预先安排好的。那天晚上，他的舅舅没睡在那里，为什么，我不知道。我觉得巴尔塔萨已经忍了好久。到那时为止，我也有了想法。就这样，我睡小床，他睡地板。屋里很黑。

“玛塔，我想跟你说个事儿。”他说道。

“什么事儿？”

“没事儿，你挪过来一点吧。”

听他这么一说，我就思忖起来：“嗯，他想的是这回事儿，等的也是这回事儿。”于是我说道：“不用，我听得见。”我装着不明白。

“不是，”他说道。“你看，我东奔西跑也累了。你要愿意跟着我，我能够给你的不会很多，但至少你不会饿肚子。”

我说不行，我要走，我还得等等看……反正就是不行。我知道自己已经怀着孩子。我怎么好意思跟他说，除了已有的三个孩子，我肚子里又有了第四个孩子？坚决不行！

“给我个理由吧。是你丈夫要过来？”他以为我和克里斯平只是暂时分开。我一个劲地说不是不是不是。

“听着，”他说道。“留下来，你要是觉得我不合适，直接告诉我；我要是觉得你不合适，我也会告诉你。这对我来说也像是一场考试，因为我不知道如何跟女人相处。我身边好长时间没有女人了。”

“哦，这不早就在打我的主意了！”我心想。“好长时间没有女人，那他就更想了。”我正要跟他说我怀孕的事情，他又问我：“怎么了？因为又有了孩子？”

“是的，正是这个原因。”我对他一向非常非常坦诚，一如我对克里斯平的从不坦诚。

“那么，好吧，你就住下来，等着把孩子生下来。他是无辜的……千万不能怪孩子。我自己也是这样。我的生父只知道让我母亲受孕，他对我一无所知……把我养大的是另一个男人，我想报答这一切，哪怕我报答的是另一个人。我不会在乎你的过去。过去的都不要紧，我觉得要紧的是未来。”

到此，我已经下了床，慢慢地朝他走了过去。

“小声点，要不你会吵醒小女儿。”我边说边钻进了他的被窝。“你跟其他人没两样，凡事总要回报。”

“不，别那样说我。我只是想跟你在一起。”

“即便不愿意，但我还是想报答你，可以吗？”

“不，千万别这样想。这根本不是那么回事儿。”

“我再也受不了了。”他抱着我的时候，我觉得自己就要疯掉了。我想推开他，可他说道：“不，不管怎么样，该来的就让它来吧，就一次。”我长话短说吧，事情就那样发生了。

事后，我哭了起来。我说道：“我没想到你是这样的人。我本想着总有一天会报答你的。我不会白要你帮我。我不想让你觉得我是为了那个原因……用身体来赚钱。现在我怀着孩子，我真担心孩子会混血。要是早知道会这样子，我还不如当天就离开你。”

可那之后，巴尔塔萨根本不让我走。他也不让我干活儿。这下子，他更有理由给我钱，给我买肉了。之后，我们开始另找住房。

我在阿卡普尔科的生活很平静。我遇见巴尔塔萨终归是一件机缘巧合的事情，尤其因为他那次差点就没赶上我们那一班车。慢慢地，我开始关心起他来。俗话说得好：“丈夫和孩子因为行为而可爱。”巴尔塔萨既善良又大度，尽管有时会吵骂几个女儿，但他这样做都是为了让她们不至于养成坏习惯。他会点燃炉子，帮着做饭。遇到不出车，他会厚着脸皮提着篮子或者牵着孩子上市场。从一开始，他就把钱和需要开支的

账目交给我保管。克里斯平从来没这样做过。在墨西哥城，我所认识的男人从来不会这样对待自己的女人，只是其中的原因我弄不明白。

跟巴尔塔萨在一起，我再也没有感到悲伤过。我有了更多的勇气，因为我觉得他比其他人至少更加尊重我。从前，我过的是单亲母亲那种讨人厌的日子，就连自己的哥哥姐姐都叫我臭婊子，随便见着男人都可以往我身上扯。巴尔塔萨呢，他不怎么纠缠我。他不像克里斯平，那个家伙每天都想，而且要采用不同的姿势。不，巴尔塔萨才不会瞎胡闹呢。他中规中矩。不过，遇到我不想的时候，他会说："你要是不愿意给我，我随便哪儿都能找个肥屁股哦。"有时我会拒绝他，不过一般情况下我都会答应他，不管自己愿不愿意。

我对巴尔塔萨的爱可能不如克里斯平，但我们相处得很好。那可能是因为我不再害怕……因为我知道如何维护自己。我有了更多的自由，只要我高兴，想怎么做、想怎么说、想要什么东西都可以。我可以把房子闹个底朝天，也没有人对我说三道四。

我在巴尔塔萨面前可以毫无畏惧地直话直说。我有这样的自信，有时竟会口出重话。我对他说："你都一把年纪了，还想怎么样？哪天你要是惹我了，我就离开你。"或者"你要是跟了别的人，我一定不会感到难过。"他跟我说，他第一眼看到我的时候就爱上了我，但我直截了当地告诉他，我对他的情形大不一样，我只对克里斯平一见钟情过。既然不喜欢巴尔塔萨，我怎么能说我爱他的话呢？我可不想跟他藏着掖着，所以他说我很冷酷，完全是铁石心肠。

一点不假，克里斯平第一次跟我说话的时候，我就爱上了他。他的外表和举止都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他个儿不高，又长得瘦，五官很好看。他的双耳很小很精致，有如一双鼠耳，眼睛呈淡褐色。我一眼就看出，他不像居民区那些市井无赖。从他的谈吐，我就知道他不是个等闲之辈。他用词很丰富，在女孩子面前从不说脏话。他的工作服总是保持得很干净，即使在星期天，他身上穿的衬衫和华达呢裤子也精心熨烫过。他从不穿得花里胡哨，也不把头发留得比人猿泰山还长，他当时也不抽烟喝酒，更不跟大伙瞎混混。他有稳定的工作，总之是个很好的人。因为他喜欢我，我曾经为此感到很幸运。

巴尔塔萨完全相反。实际上，他这个人非常粗野。他只会讲粗话，哪怕在大街上或者汽车上也会高声谈论私密事儿，根本不管有没有人听见。我觉得很尴尬，所以我不喜欢跟他一起出门。还有他吃饭那个架势

啊！他的嘴巴咂得震天响，尤其有其他人在场的时候，我都没法跟他坐一起。

我一直在纠正他：“别说了，老头。”“声音小点吧。”“把衬衫扣上，你有点羞耻心吧。”可他会顶嘴：“关别人什么事？我自在。”或者“不，玛塔，我老了，没法学了”。这也是他纠正孩子们吃饭嚼得很响时的一种说辞。“我改不了了，因为我行将入土。但我得教她们养成好习惯，因为她们的日子还长着呢。”

还有他那个惹眼的耳环！我们只要一上车，人们就会看着我们，然后窃窃私语起来。我很烦心，叫他把另一只也戴上，否则他看起来像在搞同性恋。他发誓也要戴这个玩意，但我可不想管那么多。看上去就像个小丑，发这样的誓有屁用？

巴尔塔萨一个劲地跟我说：“给家里写封信吧，给家里写封信吧。你父亲和哥哥会担心的。”可爸爸令我伤心了整整两个半月的时间，所以我没有给他写信。我回答说：“我写的信无处可寄。”可巴尔塔萨一个劲地烦我，我终于提起了笔。父亲很快就回信了。我寄出第二封信之后，他没有回信，而是直接赶了过来。

巴尔塔萨正在睡觉，因为他得在市场上从凌晨四点干到六点，到了晚上还得去屠宰场干活儿。我一听到敲门声就知道是爸爸。他是带着同父异母的妹妹玛丽莲娜一起来的。巴尔塔萨带他们去了市场和海滩，然后送他们坐晚班车走了。

我爸爸的工作一天也不能耽误，除非他病得走不了路。如果没有爸爸，小餐馆永远都无法按时开门。所以他的老板如此看重他，雇了他这么多年。不管是现金，还是别的什么，他对父亲十分信任，所以我早先一直以为爸爸是他们的经理。直到最近，我发现了他的会员证，才知道他原来只是个帮工。我原来经常在朋友面前吹嘘，说爸爸担任的是要职。

接着，罗伯托也来了，给我带来了很多东西。他一开始跟巴尔塔萨很严肃，追问他有什么意图等等。巴尔塔萨跟他说，他很爱我，也爱那几个女儿。他说：“我既然热爱大树，当然也应该热爱树根啊，不是吗？”

罗伯托对他的回答很满意，事情就到此为止了。不过，巴尔塔萨从一开始就不喜欢罗伯托走路的时候用手搭在我的肩膀上或者拉着我的手。我和哥哥有自己的暗语，我注意到巴尔塔萨对此非常反感。他叫我

别这样，我说我们在墨西哥城的时候经常用暗语。“可是，”他说道。“你们这是在阿卡普尔科啊。在我们这里，哥哥和妹妹要是有这样的举止，人们会说闲话。我不喜欢。”

他说他曾经被一对兄妹的行为“伤害过”。他的一个女人曾经向他介绍过她的“哥哥”，结果这个“哥哥”是她的情人。他非常清楚罗伯托是我的亲哥哥，因为我父亲来过，不是吗？可他一朝被蛇咬，永远忘不了。

想想吧，我生孩子的时候，竟然是巴尔塔萨帮着接的生。我生得太艰难。孩子的头眼看就要出来，可偏偏被卡住了，因为我用光了力气，怎么也生不下来。巴尔塔萨不知道该怎么办，照着我的锁骨靠近脖子的部位重重地打了下去。后来他说，他知道这样做会缓解我下身的肌肉，从而把孩子生下来。那重重的一击让我感到很痛，我大吼一声，孩子也就生下来了。有一阵子，巴尔塔萨非常生气，因为他觉得孩子长得像我的哥哥。

巴尔塔萨剪断脐带，洗净婴儿，埋掉了胎盘。他要做所有的事情，包括照料其他几个孩子。第二天，罗伯托和玛丽莲娜来了……父亲叫他们过来帮我……可他们只顾着到海滩上玩耍，到大海里游泳。巴尔塔萨很反感，希望他们赶紧回家得了。他们走之前，他告诉他们，他要在教堂跟我结婚。罗伯托很认真，叫他一定要想清楚。玛丽莲娜也是同样的想法，因为结婚是件很复杂的事情，大家得把宗教的规矩弄清楚。巴尔塔萨说，他连字都不认识，怎么弄得懂？“听着，玛丽莲娜。”他说道。“因为经常上教堂，所以我觉得自己算是个天主教徒。我经常向圣人托付自己的灵魂，可仅此而已。我连十字架都画不直呢。”

“嗯，这么说你是没法结婚了。”她说道。玛丽莲娜是我们家最笃信天主教的人，她对这些事情了如指掌。她这是在泼他的冷水，可他却说：“上天自会告诉我们怎样才能结婚。同时，我还要跟她履行世俗婚姻手续，这样我才能收养那几个孩子，让他们合法继承我的财产。我就是想拿到‘买卖凭证’，这样才不会让那个狗娘养的克里斯平抢回去。赫苏斯先生曾经提醒我们，克里斯平正在四处寻找孔塞普西翁，可怜的孩子听说之后，吓得当场就哭了。”

巴尔塔萨不在乎我的过去，也没有责怪过我，但他担心克里斯平会以看望孔塞普西翁为借口重新追求我。他说：“我敢打赌，你还是更爱他，甚至想私会他，对不？我不明白你的心思。你说你没跟他生活过，可你给他生了四个孩子！他算什么，男妓？还是别的什么？他要是敢来

这里，我会用刀子迎接他，把这个狗杂种劈成两半。还有，罗伯托为什么反对你嫁给我？他是要娶你，还是别的什么原因？我娶你关他什么事儿？”

我非常生气，说他简直是疯了。我们经常争吵，因为我不会任他把我推来搡去。不过，他一般情况下为人很和善。即便喝醉了，他回家的时候也会彬彬有礼。住在阿卡普尔科的时候，他只打过我两次。

一次是在生孩子之前，他那两个挨千刀的哥哥是导火索。他们时隔两年之后第一次过来看望他，我给他们热了饭菜，安排他们在房子外面的一张桌子上吃饭。他们相互闲聊着，聊的有陈年旧事、巴尔塔萨有过哪些女人等我不感兴趣的话题。他们既不招呼我，也不叫我坐下来，所以我觉得自己应该待在屋里忙事儿。他们走的时候，我躺在床上假装睡着了。我听见巴尔塔萨跟我说了几句道歉的话，可之后他一整夜都没跟我说话。

第二天，他喝得醉醺醺的一到家就发作了：“你这个老骚货！哥哥来我家的时候，你应该好好招待他们。你却走开了，把我们像几条狗一样撂在一边。你父亲和哥哥来的时候，我这样款待过他们吗？”接着，他用皮带抽了我两下。我很生气，但因为他喝醉了，我担心他会愈发恼怒。我只是哭了一阵子，然后开始收拾自己的行李。

“你要以为我会容忍你这样对待我，那你就是个大傻瓜。”我说道。“既然因为遭受孩子他爸的殴打而离开他，我怎么会容忍你动手打我，你连我的丈夫都不是。”我把他骂了一通，不过事情就到此为止了。过了一会儿，他带我去看了一部电影，算是对我的安慰。

他第二次打我也是因为喝醉了。他买了一头猪，所有的手续都完备，人家同意等到他宰杀之后再付钱。但猪肉被法院没收了，因为巴尔塔萨拿不出屠宰证。他一进家门就说道：“想想吧，他们拿走了肉，还要罚我的款。”

“哦，”我说道。“下次他们可能就要抓你了！”他这人就那样，对自己的行为没有责任感，只对别人对他的所作所为说三道四。因为有别的事儿，他便下山了，但迟迟不回来。时钟敲过了四点、五点、八点，他还是没有出现。

“他们一定把他连同那头猪给关起来了。肯定是这样。”

这事发生在我儿子赫苏斯托出生之后。我记得很清楚，因为我已经

为他的洗礼做好了巧克力。那天晚上，小婴儿和特立都睡了。孔塞普西翁去墨西哥城看望她奶奶了。我于是对比奥莱塔说道："哎，女儿，巴尔塔萨可能被关起来了，而我们竟懵然不知。咱们下山去看一看吧。"

我们首先去的是游艺场，然后挨家挨户地找遍了小酒馆。我说道："女儿，往门缝里仔细看看，看你爸爸在不在里面。"我转过身来，看见巴尔塔萨从街对面一家小酒馆走了出来。一想起这事我就火冒三丈，我担心他被抓去蹲了大牢，他却在这里逍遥快活。他手里牵着个女孩。"好哇，我要让这个死鬼尝尝厉害。"我对比奥莱塔说道。我跟在他们的身后，直到那个女孩跟他分手为止。接着，巴尔塔萨从口袋里掏出钱给了他一个朋友。一辆轿车停下来，他们上了车便朝着红灯区的方向开走了。

"这个错上加错的家伙，我要让他瞧一瞧！"我径直回家，收拾起行李来。我积攒了一百比索，打算在他回来之前一走了之。"哼，除了喝酒，竟然还玩女人。这个王八蛋！"

他一进家门就嚷道："唉，老婆，我真的喝醉了。你给我听话点，把我的鞋子脱了，好不好？"

"王八蛋，你醉不醉关我屁事？"

"哦！老骚货还真动怒了，是不是？你几时敢跟我这样说话了！"

他爬起来就揍我。他注意到我已经收拾好了行李箱，于是拿刀子划了个稀巴烂。我以为他接下来就要用刀子划拉我，所以我尽量不做声。我们只生了一两天的气。那之后，他不知道该拿我怎么办。他先是带我去看电影，然后又给我买这买那，甚至不让我被风吹雨淋。他以为我的怒气会消解，但他也很不理智，竟然以为那样便可以收买我。那次争吵之后，我在他面前颜面尽失。在那之前，我从不在他面前说脏话，也不像现在这样讨厌他。仅凭言谈，他便以为我这个人不守规矩。可如果不把话说出来，这样的人就会被他人渐渐淡忘。保拉和曼努埃尔就是这样的人。当曼努埃尔勾搭上那个女人的时候，保拉怕把事情闹大，只能选择忍气吞声。曼努埃尔甚至都没注意到她的郁闷，不过他怎么会以为她真不知道事情的原委呢？不，如果某个男人令女人感到痛苦，她应该大声说出来，这样上天才会听见她的声音。如果我在巴尔塔萨面前表现得粗野的话，那也是他把我变成了这个样子。

我在阿卡普尔科过得很好，但爸爸希望我带着孩子回去，于是我一

个劲地跟巴尔塔萨说我要回家。他不想离开阿卡普尔科，于是对我说道：“我不熟悉那边的情况，我们在这里每天不光有玉米饼吃，还能吃上肉和面包。缺钱用的时候，我可以约上朋友一起去钓鱼，或者玩玩多米诺，也可以赢它个三四十比索。我们还有钱看电影。没有钱我怎么能去首都过猪狗不如的日子呢？”

我很固执，唠叨个不停。我爸爸写信来说，我们可以住他位于埃尔多拉多殖民区那套房子，因为卢裴塔已经离开他，就要搬走了。那个跟疯子没两样的玛丽莲娜总说她母亲跟我父亲生活在一起是罪过，如果我父亲不跟她母亲履行结婚手续，她就应该跟我父亲分开居住，她说这是神父说的话。也许卢裴塔是为了这个原因搬走的，但我总认为是因为她没法容忍我父亲又赢得了德利拉的芳心。他几乎再没去看望过卢裴塔，即使有，也是过去照看他那一大群猪和鸽子。

于是，我爸爸说，只要卢裴塔一搬走，我们就可以住进去，他还要给我们一头猪用来起家，这样巴尔塔萨可以自己做屠夫，肉可以卖给邻居们。巴尔塔萨觉得这是千载难逢的好机会，便开始筹起了钱。他撒了几个谎，不过都是为了哄我开心。他有个朋友在卫生部门工作，他便去找他开了一封介绍信，说他得去墨西哥城进行疝气手术。他的确有疝气，因为他曾经做过阑尾手术，医生当时就这样说过。于是他带着介绍信找到了在屠宰场做工的朋友们，看大家能否给他凑点钱。巴尔塔萨当时只有一百比索，那点钱根本不够我们回家的路费，知道吗？

是的，他的朋友们替他筹集了一百五十比索。这还不够，巴尔塔萨又装着很痛很急的样子东奔西走。在卫生部门工作的那位朋友也赶到现场，说他的病情很严重，大家又拼凑了五十比索。他们还说，如果手术后需要钱，一定告诉他们，他们会把钱送过来。

我们走得很匆忙。巴尔塔萨想坐夜班车，这样我们一路上便不用花钱吃饭，但我们跟司机闹了一场误会，如果我们要带家具，得再交八十比索。我们在车站一直等着，直到有个司机答应只收七十比索。巴尔塔萨把床和衣橱放到车顶之后，再花四十六个比索买好了车票。一路上，孩子们的吃喝、给巴尔塔萨买的一件夹克衫、找卡车把所有东西搬运到卡萨－格兰德等等，花了更多的钱，所以这一趟走下来很不便宜，是吧？

卢裴塔还住在父亲的房子里，于是我们跟曼努埃尔和玛利亚搬进了卡萨－格兰德。罗伯托和他的安东尼娅那段时间也住在那儿，住在那儿

的还有我的表亲戴维和他的母亲、老婆以及四个孩子。一到晚上，大家全在地上横七竖八地躺卧着，把那个地方弄得像个乱糟糟的兵营。他们总要在神坛上点一支蜡烛，巴尔塔萨开始向我抱怨，说在这样的环境下他根本没法抑制自己的欲望。在阿卡普尔科的时候，我们至少可以趁白天把几个孩子打发出门，然后好好享乐一番。他并不贪，时时注意着不要过于放纵。即便如此，他还是非常想念我的怀抱。谢天谢地，表亲一找到房子就带着一大家子人搬走了。后来，安东尼娅离开可怜的罗伯托，搬到了我那以上流自居的姐姐康素爱萝家里。他丢了工作，还老打架。酒瓶是他唯一的安慰。

于是，我们跟曼努埃尔、玛利亚和他们的小女儿洛丽塔合住在六十四号。曼努埃尔那四个孩子还跟着我爸爸和德利拉一起居住在位于伊斯米奎尔潘殖民区、且尚在修建中的一套小房子里。德利拉先前生了一个孩子，人们到现在还闲话不断，说那个孩子是别人的，根本不是我父亲的。对于谁是生父之类的怀疑非常有害，我有过切肤之痛。至于谁是孩子的父亲，有谁比孩子的母亲更清楚吗？依我看来，我宁愿相信母亲的话。

是的，我们当即产生了矛盾。我们本应该付一个月的房租，下个月的房租便由曼努埃尔支付。可我们搬进去之后，房东对我们说，曼努埃尔已经拖欠了五个月的房租，我们要是再不付清的话，这房子父亲就留不住了。为了跟曼努埃尔有个良好的开局，巴尔塔萨提出当掉他新买的收音机，提前支付五个月的房租，这样大家才有了个安身之所。于是，曼努埃尔拿走那部收音机，给了房东一百六十五个比索，也就是他以往所欠的三个月的房租，只有天知道他把剩余的钱怎么用掉了。他说只当到这么多钱，但巴尔塔萨根本不信，因为那部收音机花了他五百个比索。一开始，我维护着哥哥，可当曼努埃尔拿着当票把它卖掉的时候，我站到了巴尔塔萨这一边。

当时，曼努埃尔和巴尔塔萨已经是干亲关系，因为我早就想到要让哥哥做我儿子的教父，以保佑他健康成长。所以，巴尔塔萨一方面得在他面前尊敬有加，同时还不能丧失公平性。他说：“干亲兄弟，我好话说尽，你就别再东拐西绕，赶快把收音机还给我吧。”可不管怎么说怎么做，他反正是再也没看见过那台收音机，也没见过那笔钱。曼努埃尔答应一点一点地把钱还上，可他一分钱都没还，反而认定那台收音机是偷来的，所以巴尔塔萨有什么好担心的呢。

巴尔塔萨前往屠宰场找事儿做，可他没有城里的执照，人家根本不

要他。他想做烘焙师，可先得有钱到联合会买位置。我父亲在一家工厂给他找了份活儿，可巴尔塔萨不干，他说联合会就是那家工厂的老板，肯定会为难他。他病了三天，被扣了薪水，所以他每天只得到了十二个半比索。

来到其他工厂后，人家设定的条件太多了……家庭背景、来首都有多久、有没有小学毕业证、前一岗位离职说明书、介绍信等等。他解释说自己刚来首都，没有谁愿意开说明书，可人家不明白。人家告诉他："要么有说明书，要么有担保人。要么有说明书，要么有担保人。"

巴尔塔萨逐渐讨厌起墨西哥城的人来。他说这里的人猪狗不如，非常自私，还说阿卡普尔科的人只要遇到别人找工作都会给，因为如果不需要工作人家就不会来打听。他还说墨西哥城的人都是盗贼，即便阿卡普尔科有偷盗现象，干下坏事的人也往往来自首都墨西哥城。他已经想着要回到自己的家乡了。

我姨父伊格纳西奥希望他一起卖报纸，可如此微薄的收入怎么养得活我们一家人？最终，曼努埃尔主动提出在特皮铎市场教会巴尔塔萨做小商贩。巴尔塔萨以卖掉我那张餐桌为开端，然后用所得到的钱从一家洗衣店买来一大堆未经清洗的衬衫。他一边卖这堆衬衫，一边购进其他物品。因为有两个人做小商贩，我们的家里总是摆满了镜子、破玩具、二手服装、鞋子、工具等。每遇到他们没有东西可卖，我和玛利亚就得把衣服藏好，否则他们俩会为了当天的生活费而抓到什么卖什么。有一次，曼努埃尔从洛丽塔身上脱下小毛衣，当场卖掉了。

我们过了一阵好日子，因为巴尔塔萨每天都能给我十个比索的零用钱，所以大家总算能吃上饱饭。他甚至付清了在能源公司拖欠的电费，我家重又恢复了供电。不过，曼努埃尔接连两个月不愿支付电费，电力公司又停止了供电，巴尔塔萨也懒得再管这事儿。他说我们不如点蜡烛吧，这样曼努埃尔和玛利亚每次晚归就不会因为开灯而吵醒我们了。他们一直在西尔维托的小餐馆吃饭，每天都带着洛丽塔过了半夜才回家。

巴尔塔萨急需资金，所以当罗伯托提出借二十五个比索回一趟阿卡普尔科的时候，巴尔塔萨一下子就想起了他那帮屠宰场的朋友们。他简直疯了一般，竟要哥哥去屠宰场为他筹钱，可罗伯托竟然也去了，说是为了处理所谓的"急事"，也不要我们花费什么。此外，罗伯托还对巴尔塔萨说，如果那玩意儿能卖个好价钱，他会买一台收音机还给他。

我信不过自己的哥哥。我对他很气愤，因为他把安东尼娅从我手里

借去的一枚戒指当掉了，而且无法赎回。我辛辛苦苦攒点钱才买了那么那只戒指，代价太惨了！如果想偷窃，他干吗不去偷富人，偏要打我们的主意呢？他竟然说：“小妹，别难过。哪天有钱了，我给你买个新的。”

巴尔塔萨不听我的劝告，从我父亲那里借了二十五个比索，然后转借给了我哥哥。四天之后，罗伯托从阿卡普尔科回来，只给了他五十个比索。他说其余的钱他一路上吃饭、住宿、坐车全给用了。我们一直不知道那些屠夫总共凑了多少钱，但巴尔塔萨相信，哥哥私吞了一半以上。他恨透了罗伯托。

一天，他们在瓜达卢佩姨妈家参加聚会的过程中边喝酒边厮打了起来。他们越喝越醉，越醉心里话越多，相互之间的敌意就越增加。巴尔塔萨叫罗伯托别再来卡萨－格兰德，因为他一来就像个好球手似的把门推得咣咣响，仿佛他是这个家的主人。巴尔塔萨付过三个月的房租，因此觉得自己才是这个家的主人。他不让玛利亚的哥哥们再来这里睡觉，他是这样说的，如果那两个王八蛋之一碰了我那两个女儿，他是要负责任的。

罗伯托说房子是父亲的，作为我的哥哥，他有权进进出出，一切全凭他高兴。只要他愿意，他甚至在我家吃睡都行。

“这么说，我还得养着你了？”

“是的，”罗伯托说道。“我要你怎么样，你就得怎么样。”

“那么，你这是在拿你妹妹的感情跟我讨价还价。也就是说，你要把她卖给我。”

“是吗？你又算什么玩意儿呢？你不也在我家耀武扬威，要我父亲供养着你么？没有谁比你更精明，空手套白狼啊。我父亲替你做的事儿，比为他亲儿子做的事儿还要多。”

一言不合，纷争再起，他们说到后面竟骂起娘来，动起了刀子。我姨妈在试图隔开他们的过程中被划伤了手指。巴尔塔萨事后对我说，他想回自己的老家，因为他不想再依赖我的家人，至于我，跟或不跟他回去都行。我花了好长时间才让他冷静下来。他说：“好吧，我留下来，可我要是被你哥哥弄死了，你得给我负责。”

那之后，我不再同罗伯托讲话，而且头一次要求他别再来我家，因为他一来就惹麻烦。实际上，大家都看不惯他。他大哭了一场，大醉了

一场。谢天谢地，看在几个孩子的面上，他终于远离了我们一家。

后来，卢裴塔带着玛丽莲娜从父亲位于埃尔多拉多殖民区的家里搬了出来，我们便搬了进去。那个地方很一般，但有一道高墙，我们独用一个院子。家里很干净，也很安静，有两间卧室，一间真正的厨房，每个房间都带窗。每天有卡车送水，不过我们又用上了电。简而言之，那是我和巴尔塔萨住过的最好的房子。我开玩笑说，我们应该在屋顶竖一根天线，这样邻居们便以为我家有了电视机，算是个货真价实的高档家庭。

还有，我想让巴尔塔萨明白，一个家应该有温暖，应该充满感情。这些东西他从其他女人身上都没有得到过。那全是些娼妇，一顿好吃好喝便跟着别的男人离开了他和孩子们。他的生活经历使我很伤心，所以我一直跟随着他。他就像个孩子，他需要我。尽管从来不缺吃喝拉撒的地方，但我同样一直觉得自己没有过像样的家。我能时时见到自己的哥哥姐姐，但我们不团结。像其他人一样，我们可能一起做过事儿，也为自己温暖的家添过砖加过瓦，但我们总是各走各的路。我从来不羡慕有钱人，也就是那些在我之上的人，因为也有在我之下的人，但我的确羡慕那些房屋舒适、关系和谐的家庭。

我想让巴尔塔萨知道，我跟他原来那些女人不一样。当然，我们有过不大不小的吵闹，也责备过对方，但从来都仅限于此。我们最开始只为一件事吵闹，即我们称之为丘乔的小婴儿。我说巴尔塔萨太宠爱他，这对他很不好。如果丘乔因为尿床或尿湿裤子而挨了我的打，巴尔塔萨便会非常生气。之后，他不再让我给丘乔穿裤子。就这样，他会把只穿一件衬衫的丘乔扛在肩上逛市场、坐公交车，星期天还会带他去公园。如果丘乔尿到了他的肩上，他只会笑笑而已。如果孩子哭着要东西，巴尔塔萨都会给，即便有些是女孩子玩的东西。尽管丘乔只有一岁大，可他似乎知道，只要他爸爸在家，我就不敢对他说：“不能做这个，不能碰那个。”巴尔塔萨警告过我，只要再看到我打孩子，他就会打我。出门之前，他会说：“记住，孩子想干什么就让他干什么。”

我从来不这样惯自己的孩子。巴尔塔萨说我对孩子很苛刻。我认为，由于自己经历过那么多事情，再加上经常生气，我多少有些神经衰弱。我没有耐心回答孩子们的问题：“妈妈，那是什么？妈妈，我们是从哪里来的？”我会立刻喝住他们。我正越来越变得像自己的爸爸。遇到读报或“每周故事”的时候，我不允许他们打扰我。几个可怜的女儿正

变得像康素爱萝那样离群索居，因为我不再牵她们的手，也不再拥抱她们。

再次怀孕之后，我只好认了命。我觉得自己至少应该给巴尔塔萨生个孩子，尤其因为他在不知道我又怀有身孕的情况下去法院跟我履行了结婚手续。我的家人都以为丘乔是他的孩子，我也一直没说破，因为如果承认我又给克里斯平生了孩子，大家都会感到非常尴尬。所以，尽管父亲坚决反对，信不过继父，我还是嫁给了巴尔塔萨。我听说过有些继父对继女的所作所为，但只要我还活着，这样的事情就不会发生在我家。

我以为巴尔塔萨会因为有了自己的孩子而特别高兴，可他完全不是这么回事儿。他说新添的孩子只会争抢他对小丘乔的父爱，由此使丘乔因为没有足够的父爱而不能健康成长。丘乔没病，巴尔塔萨倒是病了。一到晚上，他就辗转反侧，说心脏很沉重，无法好好呼吸。瓜达卢佩姨妈想带他到灵光寺去看巫师，但巴尔塔萨宁愿出去跟朋友们喝酒。他就这样变坏了，跟一帮狐朋狗友混在一起，连零用钱都不再给我了。

他喝得醉醺醺的回到家里，一进门便跟我吵闹。我会说："要是在自己的家里找不到幸福，只能跟你市场上那帮可怜的朋友在一起才能找到幸福的话，那你离开我，去找他们得了。"

他怪我变了，说我从前至少会给他一个拥抱或者亲吻。我回应道："是的，实话告诉你吧，我对你越来越没有感情。可如果是我变了，那也是你自作自受。"

"行了，"他说道。"既然是那样，等哪天找到个肥屁股，我就不用再回这个家了。"

"不过等你找到妹子，掂量着萝卜好吃还是白菜好吃的时候，千万别来打扰我。你爱找谁找谁吧，我反正不想再听你的摆布。当初遇到你的时候，我可没像现在这样四处招摇，吃不好、穿不好，还要受虐待。另找个男人，让他给我提供这一切，我要付出多大的代价？最简单的事情，莫过于今天跟这个、明天跟那个，见谁跟谁，还过着舒心的日子。但我不会像你原来那几个女人一样自暴自弃。只要我父亲活一天，我就绝不会过这样的舒心日子。不会的，巴尔塔萨，你还是求上天保佑我父亲别死吧。"

我对他说过，即便孩子一大串，如果他要离开我，我也不会大哭大闹。为男人大哭大闹不值得，尤其不值得为一个酒疯子大哭大闹。像那

样的男人不如死了算了，这样大家才会过得安宁。我宁愿去某家店铺找个缝缝补补的活儿，哪怕身体会拖垮，每天只能挣到可怜的八九个比索。我提醒过巴尔塔萨，如果选择留下来，他就一定要做事儿。“别以为我会让我爸爸来供养着你。你想成为他的第三个儿子吗？你如果离开，会好上不知多少倍。”

家里一分钱都没有了，巴尔塔萨也没有了用来开工的本钱，我们只得卖掉了父亲送给我们的猪仔。那猪仔还没长大呢，父亲要是知道了，肯定会生气，会说我们没有恒心，永远都不会有进步。我想拿其中的五十个比索跟着姨妈去一趟查尔玛，但又觉得这笔钱最好拿给巴尔塔萨作为开工的本钱，于是我们就没去查尔玛。毕竟，我的预产期临近，要是一分钱都没有，谁来替孩子接生呢？

于是，巴尔塔萨拿着那笔钱又开始了工作。不知怎么回事，他找了个名叫猪猡的合伙人，这个人领着他混迹于小酒馆，最终卷跑了他的钱。我在家里等啊等啊，因为我还要等着巴尔塔萨拿钱回来买药呢。不忍心看着我遭受那样的痛苦，父亲把我送到了拉蒙医生的诊所，他给我开了一张购买滋补品的处方。

巴尔塔萨最近回家要么总是很晚，要么根本不回。我提醒过他，一个人独自在外喝酒很危险，可他说这跟阿卡普尔科没区别。一天晚上，一帮小子……都是些无缘无故的叛逆之徒……一直追着他，他差一点就没跑得掉。我跟他说过，他要是有个三长两短，他那些亲戚肯定会怪我。他们不把我生吞活剥才怪，因为他那个族群天生如此。可他充耳不闻。他说我只知道责骂发火，还说我想把他拴在家里。

巴尔塔萨一连两天没有回家。他终于回到家里的时候，我把处方递给了他。“拿着，”我说道。“问猪猡把钱要回来买这些东西，医生说必须赶紧服用。”他惊诧于我没有冲他大吼大叫，于是想拥抱我。我只对他说了一句：“别烦我，我跟几个女儿在一起过得很快活，你却一回家就骚扰我。谁让你回家的？你哪根筋不对了？你的家不是在大街上吗？”

“什么？难道我不能回自己的家？我回来晚了，是因为我去送了一趟货。”

他老是在送货，知道吗？突然，我发现他的衬衫上有口红印。至此，他一直在强调自己的胡闹仅限于男人，不涉及女人。我不是三岁小孩，所以根本不信他那一套，这不就是证据吗？

“所以你的衬衫上就有这个了？”我问道。

“哦，我不小心沾上的，因为我去的地方到处都是沾满红油漆的破布。”事后，他告诉跟我们住在一起的表亲戴维，他到墨槽大街找女人跳过舞，因为我不挨他睡，还老生他的气。可他竟骗我说那是红油漆！我不是吃醋。我知道男人不会满足于一个女人，只是我无法容忍被如此愚弄。

于是，我让他出门去买药，直到第二天早上他才回到家里。他并没有买回滋补品，甚至弄丢了处方签。他满身酒气，竟然有脸跟我说是猪猡又请他去墨槽大街了。“我说得很清楚，自己带的钱不多，于是我们四处打听了一下价格。”巴尔塔萨解释道。想想吧，猪猡竟然会帮他选商品！

“听着，”我非常生气地说道。“你不是我第一个男人，也不会是我的最后一个。这事儿错就错在你总把我当傻瓜打整。你不如直接告诉我，你不回家算了，这样我就不会等着你回来。”他知道，我会像在阿卡普尔科一样，绝不出去找他。如果冒着风险逮到他身边跟着个女人，我会觉得糟糕透顶。要是他跟那个女人合起伙来对付我呢？我简直脸都要丢尽！不，我绝不会出门去找他，因为我不想亲眼看见自己被他欺骗。

我每天都去默塞德市场跟父亲见上一面。如果事情不顺，他会满脸忧伤，我也会跟着不开心。目前，他过得很平静很满足，我也好受一些。毕竟，他一生劳累，不再像年轻人那样能顶能扛。谁也买不来生命，我不得不考虑他随时都会离我们而去。只要父亲在，我就不会掉眼泪。至于他死了嘛，是的，我的天空也就塌了。

一开始，我对巴尔塔萨的事情避而不谈，可现在都告诉了父亲。“谁想得到，”我说道。“巴尔塔萨竟然变成了这样的可怜虫？他连房租都不付，还指望你为他做别的什么吗？他就是不想承担责任。他知道你不会让我饿肚子，所以一分钱都不交给我。”

爸爸在房子上亏了钱，因为他本可以以二百五十比索的月租金租给某个人。所以，我告诉爸爸，我们应该把喂养鸽子那个房间整理出来租给表亲戴维，这样他也能挣两个小钱。他现在至少能收到一百比索的月租金用于贴补各项开支。我们谁都没给他钱，反而从他那本就不多的收入里面拿走一点。每次在市场上见到他，他都不会让我空手而归，总要

给我五个比索十个比索，还给我那几个孩子一人一个比索。他会注意他们穿的鞋子和衣服，只要发现有需要，他第二天就会买好送过来。只要孩子有个头痛脑热，他就会责备我照顾孩子不细心，还会给钱让我去买药，仿佛那是他的一份责任。如果我不要，他会说他多供养三四个人并不困难，何况这还是他的外孙呢。他真是百里挑一啊！不过，我要他那么多东西终归不合适。我还找巴尔塔萨干什么用呢？

现在，预产期临近，我总是担心不已。我曾经对巴尔塔萨说过："听着，孩子就要出生，可兜里一分钱也没有，你说我要这个家还有什么用？我什么都没准备……没有毯子，没有毛衫，什么都没有。"

"快了，"他说道。"那个谁谁谁很快就来了，那个某某人就要给了……你等着就是。"

一看他那副没有自信、不急不慌的模样，我就急得要死。所谓的等待让我火冒三丈。我有什么好等的？完全是空等，我还等个屁！

我从没像这一次那样害怕生孩子。生特立的时候很艰难，要没有巴尔塔萨的帮助，我想我根本生不下丘乔这个孩子。现在，正如我跟巴尔塔萨讲过的那样，我觉得自己可能会死去，就像我母亲当初那样子。我不担心自己，只是担心那几个孩子。要不是为了他们，我可能早把自己从地图上抹掉了。不过，我非常清楚，他们需要我。没有了我，他们也会跟着完蛋，因为谁都不会像我那样爱他们。他们会被抱养出去，孔塞普西翁由克里斯平看管，比奥莱塔由一个人看管，特立又被送到其他人手里。没有了母亲，什么都完了。

巴尔塔萨说："听着，我三十四岁，比你大，但我还不想死。"

"是的，"我说道。"因为你毕竟是个男人。你只管出门喝酒、寻欢作乐，便能忘掉烦恼。可我被拴在家里，被种种烦心事儿压得喘不过气来。"

到了晚上，我根本睡不着，于是开始了胡思乱想。我觉得自己最大的痛苦莫过于跟克里斯平搞散了那个家。最近，我甚至梦见过自己受到他母亲和姐妹们的善待。也许，我要是再等等的话，还能和克里斯平重修旧好。跟巴尔塔萨走到一起，既伤害了我，也伤害了孩子们。我习惯了一个人的日子，所以我也许应该维持那样的状态。我跟巴尔塔萨说过，如果他离开我，我一定不会痛不欲生。可谁知道呢？一旦我又独自一人……谁知道呢？

我们也许应该回到阿卡普尔科。巴尔塔萨可以到屠宰场做工，既有钱交给我，也有肉交给我。一旦回到那里，他就没法依赖我的父亲，他就会知道，如果他不给我钱，我们就没有东西吃。回到那里，他毕竟只有喝酒这一种恶习。他了解自己的族群，也熟悉自己的家乡，也许还会重拾信心。回到那里，我至少无需再看到我们家所受的苦难和无尽的争吵。这个问题令我感到头痛不已。也许，我不再有关于自己的噩梦，不再有女儿们被捉弄被分离的噩梦，不再有巴尔塔萨被枪杀的噩梦。在这里，一到晚上，只要一躺下来，我就会感觉到自己第二天再也爬不起来。要是能够顺利生下这个孩子，我们也许应该回到阿卡普尔科。我在那边的感觉要清净许多。

---

(1) 埃尔琳达的昵称。——译者

尾声

赫苏斯·桑切斯

我是一个能够容忍怨恨的人，跟自己的三个孩子，也就是曼努埃尔、罗伯托和康素爱萝存在着嫌隙。因为经常生这几个孩子的气，我的身子已经半身不遂。我都不好意思说。一个父亲要是摊上这样的儿子可真够难受。因为环境不好，因为交友不好，他们慢慢学坏了。他们那一帮朋友对这两个小子一点好处也没有。简直是耻辱，我对此竟然无能为力。尽管我说破嘴皮，他们还是没走正道，而是走向了反面。

在这世界上，没有什么比得过诚实的劳动。我是个穷人，也活得很卑贱，但我一直力所能及把事情做好。他们不会说自己的父亲回到家的时候满嘴酒气，也不会说我对他们不闻不问。他们有个舅舅不久前才死于酗酒。他们对舅舅的传承似乎超过了我。我不明白怎么会这样。

我那两个儿子至今一事无成，因为他们不喜欢受人管束。一开始，他们想成为百万富翁，所以找了点事儿做。可你怎么能指望从高处做起？我们大家都得从基础做起，不是吗？可我那两个儿子完全是背道而驰。所以他们什么也干不成。

他们做事也没有恒心。他们缺乏常识。他们没有毅力，所以找不到事儿做，更不能做长久。诚实的劳动才能让你体体面面、满怀自信地走在大街上。我感到很高兴，我从自己的工作中获得了极大的满足感，要是他们也像我这样就好了。

有一天，我对康素爱萝说：“我不希望你成为别人，忘记了自己所在的社会阶层。有些人稍稍读过点书，就变得傲慢起来，这样的人注定要摔跟头。你就以我为例吧。”我继续对她说：“我原来是个朴素的劳动者，今后仍旧如此，没有人能够把我打倒在地。尽管你上过几年学，但那并不意味着你可以认为自己已经跻身上流社会。你拿镜子照一照，然后告诉我，你属于哪一个阶层，你在这个社会里处于什么样的位置。”她要往上爬一点没有问题，但她不应该头脑冲动，看不起自己的人，看不起自己所属的阶层。有一天晚上，我告诉她：“不管你喜不喜欢，我都是你的父亲。不管我穿什么衣服，也不管我有多贫穷，我都是你的父亲，你永远都不能否认这一点。”

我承认，自己也犯过错误。我说不上轻言细语体贴入微，但我一直在照料他们。很多男人娶了女人之后就不管自己的孩子。你知道自己的

手上有一大帮没有母亲的孩子是什么滋味吗？大家看不起孤儿，谁都不想要他们。所以，我还能怎么办？我把所有的东西都给了他们，因为我愿意这么做。大家有目共睹，我干起活儿来像奴隶，今后还会继续奋斗，一往无前。很多时候，让自己的孩子过着饭来张口的日子是在伤害他们……他们无忧无虑，不会为自己着想。

我希望他们能进学堂学一门手艺。我没要求他们挣钱给我花，也没要求他们自己挣钱买衣服找饭吃。我照顾了他们二十多年，他们从来没缺过一碗汤或是一杯咖啡。可他们怎么变得如此不堪？我实在不明白。

伦诺去世几年之后，我遇到了同住一个居民区的艾莱娜。正如我原来说过，我的运气肯定很好，因为总有女人找上门来。一直如此。为什么？不知道。想想看！这个女人——这个女孩出现了，愿她安息吧，跟着她丈夫就住在我的隔壁。她丈夫即将成为牧师，可他不给她东西吃，她于是来到了我家，因为孩子的外祖母干的是卖蛋糕配料的营生，一天要卖一大筐，知道吗？就这样，她来我家买蛋糕，也就看到了我家是个什么样子，一下子就喜欢上了。这一切来得很快。她跟她丈夫吵了一架；他们没有履行过结婚手续。

你知道，她真是个漂亮女子，热情得像一只火炉。她的身材很好，长得很匀称，任何人只要兴奋起来，都会想要了她，不是吗？就这样，整件事情只需眨个眼睛就能搞定，她于是搬到我家住了下来，因为我那段时间都是独自一人照料着几个孩子。

她丈夫过来找到我的时候，我以为自己的末日就要来了。我从不带武器。我对他说道：“哎，你看……你老婆在我家当用人。你要是愿意，你可以进来把她给领走。你要想进屋来找她，只要她愿意回去跟着你，我不会拦着，但我知道她并不愿意。”就那样，面对面。对，他没发疯，没像其他人那样对我破口大骂，甚至掏出枪把我当场干掉。不过，我冒了很大的风险。

他在大街上拦过我两次，都是在晚上。我当时想：“该来的还得来啊。”因为这些来自哈利斯科的人都是出了名的杀人犯。就这样，她终于从他家取走了自己所有的东西，尽管她实际上一无所有。他是个小气鬼。节俭是好事，但也不能做得太过分。做什么事情太过分了都没有好处。反正啊，她就搬过来跟着我住了。你别以为她害怕，因为她的脾气可不小。她还很年轻，只有十五岁，可一旦决定要做什么事情，她就肯定要做。所以，她根本不怕他。

她像母亲一样照料着我那几个孩子。她很爱他们，遇到男孩子想欺负那几个女孩子，她会把她们保护起来。康素爱萝和罗伯托对自己母亲过世的感受比另外两个要强烈。曼努埃尔到院子里玩耍一通便忘了个一干二净。他也去上学，但似乎天资不行，他儿子阿拉内斯目前也是这样子。他不想读书，成绩也不好。罗伯托和玛塔更是不行。只有康素爱萝爱学习。她比较文静，也比较听话，不爱交朋友。直到最近之前，她从没给我惹过麻烦。但我那两个儿子看不惯艾莱娜，让她吃了不少苦头。

现在，玛利亚帮着照顾曼努埃尔的四个孩子，跟当初的情形一模一样。当然，我会要求那几个孩子好好听话，还要尊敬玛利亚。她不怎么管那几个孩子，但毕竟是在照顾他们。艾莱娜当初也是这样，所以大家应该感激她。我们没法报答她们。但怎么可以不喜欢、不尊敬她们这样的人呢？

艾莱娜跟着我生活了五年时间。我跟她没生过孩子。但有些事情我始终弄不明白。我遇到的这个人如此善良如此有用，对我的帮助如此之大，怎么会一生病就死去呢？

她是个虔诚的天主教徒，要我找个牧师给我们完成结婚手续，我答应了。我之所以答应，是因为她希望我答应，并不是因为我相信她的灵魂会进入炼狱受煎熬。不，我根本不相信。我说点别的吧。一个人身体健康的时候，根本不会想着做弥撒，可面临死亡的时候，他会对上帝和教堂充满怯懦之情。所以我们才要做忏悔、见牧师。那既是对未知世界的恐惧，也是对现世恶行的悔悟。

艾莱娜生病期间，我在餐馆做事所挣到的钱不够养活一家人，我于是开始卖掉鸟儿，养起猪仔来。我在市场上认识的一个女人在城郊的伊斯米奎尔潘有一个很大的畜栏，我让她出租了一部分给我使用。我买来木材，做了一个小猪栏。接着，我以二十五比索的价格买回一批小猪，后来卖出去的时候达到了一百比索。在伊斯米奎尔潘，猪卖得很便宜，不过我买的都是好品种，以此赚了不少钱。每宰杀一头猪，我可以赚到六至八百比索。有一头猪我甚至卖到了一千五百比索。其他人饲养的种猪每次收费十个比索，但我要收五十个比索，因为我饲养的是切斯特白猪和泽西猪的杂交种，毛色很白，体型很美。那头小猪也给我挣了不少钱，在伊斯米奎尔潘生下了好多猪仔。收五十个比索是有点多，但我买那头猪花了四百比索呢。我买来的时候，它只有四个月大，不过长得很好。我每天都要去给它洗澡喂食。猪栏边上有个水塘，里面的水清澈见底，我只需用桶把水提回来，淋到猪的身上即可。这就是我给它们洗的

澡。数年来，我每天都要去猪栏那里，给它们洗澡喂食。

后来的一天，我买了几张彩票，赢了两千五百比索。我正坐在那里，卢裴塔的女儿走进来对我说：“爸爸，有个人从埃尔多拉多殖民区那边过来，他想卖掉他那套两居室的房屋，价格是两千五百比索。”

“有点贵，”我说道。“带我去看看。如果要做这桩买卖，咱们应该当机立断。”我去找到了那个人。我对他说道：“两千比索卖给我算了，我没有那么多钱。”我问他可不可以拿一头猪作为冲抵。

他说道：“行，可以，咱们先看看猪吧。”

接着，他问我多少钱愿意卖。那是一头切斯特白猪和泽西猪的杂交种猪，于是我回答道：“一千二百比索吧。”

他说：“不行，太贵了。我给你八百。”

“牵走吧。”我说道。我从彩票收益中拿出一千七百比索跟他达成了买卖，第二天我便来到了出售房屋的公司。我签过合同就算完事儿了，直截了当，清楚明了，合法有效。

几天之后，我又卖掉一头猪，买回建筑材料装修起了新房子。与此同时，我每天都穿过城区去猪栏里看一看。不管刮风下雨，累或不累，我都会坐上公共汽车。我几乎累得昏昏欲睡，车上也找不到座位，我只能一路站着，边走边打瞌睡。不过，你应该看看我修的房子。我应不应该说那几乎是一座宫殿？对，像我这样一无所有的人……

在我干这几件苦活累活的过程中，两个儿子从没帮过手。

又过了些日子，我把伊斯米奎尔潘那一块地买了过来，并着手建一所小房子，并最终建成一个养猪场。要是老天再帮我一把，让我再中一次彩票大奖就好了！房子是给我的孩子们修建的，我会把那块地一分为四。

是的，我打孩子下手很重，尤其是罗伯托，因为他竟然开始从家里往外偷东西。我辛辛苦苦买了张餐桌，可一回家它就没了踪影……这样的事情，谁不会惩罚？还有两次，我为了两个儿子从家里搬了出来。一次是因为他们在院子里溜冰太吵闹，还有一次是住在卡萨－格兰德的时候，他们弄破了水管子。罗伯托是个冒失鬼，跟他母亲一样喜欢用武力。

我让两个女儿监视他们两个男孩子，以防他们偷东西，或者把坏毛

病往家里带。遇到他们的外祖母或者其他人洗衣服的时候，我要检查两个儿子的内裤。有一次，他们已经快要长大了，我在一个角落里发现了吸水棉。我让两个儿子脱下裤子，交给我好好检查。不过，他们从没染上性病什么的。这对他们来说很关键。作为他们的父亲，我一直没法跟他们直言相告，但我会留心着他们。

是的，我不了解自己的儿子。你看得出来，他们有个好好的家，他们完全可以有所长进，学点手艺，或者好好读书也行。可他们怎么就不这样做呢？我自己长进了不少。因为他们缺乏毅力，就这么简单。他们比较懒惰。你说，他们还要我怎么做？其他孩子要是有我这样的帮衬，不知会高兴成什么样子。我一辈子的操劳都是为了他们。我尽到了做父亲的责任。我从不逃避自己的责任，从来没有不管他们。不管发生什么事情，他们都可以依赖我，不管是半夜清晨找医生，还是拿钱买这买那或者是求医买药。

实话告诉你，我也不知道自己的想法来自何处，我就是要尽到自己的全部责任。我是个文盲，家里又穷，没读过书——在他们的母亲去世之后，我完全可以不管他们，对吧？可我没这样做。

我之前跟过卢裴塔，她自己有一个还是两个孩子。她当时居住在罗萨里奥大街，而我又不想把其他人带到家里来，免得老跟孩子们惹麻烦。我仔细想过这个问题。你看，家里总得有个人替你洗洗衣服，做点其他事情，给你端杯热咖啡什么的，这些东西我在家里都没法享受，因为家里没有人做得来呀。外祖母是帮过我很多，也把几个孩子打理得很好。可自从艾莱娜踏进我的家门那一天起，她就非常不高兴。她完全没有理由这样想，因为这个女孩在家里是为所有的人做事情，而不仅仅服侍我一个人。反正有一天，我的小舅子跟我说，外祖母搬走了，还说她感到非常抱歉，等等。我跟他们说：“你们还要我怎么办？事情明摆着的，你们看得清清楚楚。你们自己承认是那几个孩子的亲舅舅，也很喜欢他们，可你们过来的时候，给自己的侄儿侄女买过一杯咖啡吗？我每天都要上班，而且一天都没耽误过，所以，我不可能上班的同时还去照顾那几个孩子。我找了个人，你们要是觉得不爽，那是你们的事儿，随你们吧。”我不想把他们送到卢裴塔家里去。同父异母或者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根本没法好好相处。

我喜欢两个儿子和康素爱萝，但没法再拿感情对他们。他们让我花了那么多钱却一事无成。罗伯托被关在收容所的时候，我花了一千二百

比索。他参军之后，要我花钱把他调回到墨西哥城。我跟一个上尉说起过这件事，因为要花钱，所以我没采取任何措施。毕竟，罗伯托是自愿参的军。他不想干活儿，所以才参了军！我不知道他们给了他多少钱。谁也没有跟我说过这件事儿。他们从没跟我说过：“爸爸，我赚了这么多钱，你拿一点去用吧。”没有！从来没有。我有两个儿子不假，但也好像一个都没有。尽管如此，尽管他们现在已经长大成人，我依然看管着他们。只要做错了事，我都会责骂他们，让他们知道自己的错误。我一直在想着他们，要是没看见他们，我也会打听他们的情况。

曼努埃尔是五个孩子的父亲，可他依然不愿意明白事理。哪怕让他为自己的孩子做一丁点小事儿，我也要花费很多精力，费很大一番口舌才行。我帮了他这么多年，他本该拥有属于自己的房子，或者为他那几个孩子再租一套房子。他跟市场里的一个人合过伙，但他说这个人卷款而去，给他造成了五千比索的债务。不过，他说的话我一个字也不相信。一个人老说谎话没什么好处。即便你说的是真话，也不再有人相信。他们总想让你信以为真，明天就是他们的翻身之日。可他们骗不了我。我是他们的父亲，当然了解他们。

康素爱萝让我很难受，因为她的性格太倔强。跟她的母亲一样，她也是个倔脾气。她很嫉妒安东尼娅。你知道，同父异母的兄弟姐妹很难相处，老是发生争吵。是的，我们家没打过架，因为我不偏不倚地站在中间立场上。我之所以把安东尼娅带到卡萨一格兰德来，是因为她母亲晚上要做事儿，所以她的日子确实不好过。安东尼娅从小一个人长大，很可能会慢慢地走上邪路。我得把她关在家里，以防她出门跳舞，或者光顾夜总会。我没给她东西，绝对没有，但她总能找到我，所以我自然而然会对她刮目相看。我确实给她买过几身衣服，以及其他一些小东西。不幸的是，这些东西让康素爱萝和其他几个孩子觉得很不舒服。

我跟康素爱萝说过很多次，也劝过她很多次，可她就是不听。她一分钱也没给过我。我自己不需要任何东西。我绝对不会要孩子们给我买东西。老天可以作证，是我在为每一个人不停地做事儿。我修的房子也是他们的。如果她给我过什么东西，我也都攒集起来给他们修房子了。

几年前，康素爱萝从蒙特瑞给我打来一个电话，你能想象那令我多为难吗？我当时一分钱也没有，硬生生东一百西一百地借到了七百个比索。我跑到她那里，花了七百个比索，而那笔钱我花的根本没有必要。七百比索不是一笔小钱。后来，我请了假，这是从来没有过的事情，哪怕遇到节假日我也没耽误过一天。

跟德利拉住在一起之后，我犯了个大错误，那就是没有远离他们。你知道，孩子们长大之后，他们会对自己父亲续弦再娶非常反感。我有一天读到过一个故事，说的是一位母亲因为再嫁被自己的两个儿子痛打一顿的故事。在墨西卡利，有一位父亲因为再娶被自己的几个儿子给活活打死了，不过在这个事例中，他们是为了争夺遗产。他们做出这种事情，一定是凶残至极，要不就是喝醉了酒！我应该感到万幸，尽管自己作为一个父亲从来没站到过一定的高度，但我那两个儿子从没跟我顶过嘴，也没有虐待过我。

克劳迪娅替我们做事儿的时候，康素爱萝对我说："爸爸，娶了她吧。"于是，我真的娶了她，事情立马就变了。她的反应非同一般。这令我很伤心。因为我那几个孩子认识不到这一点，那就是不管贫富贵贱，我们都需要别人的帮助。他们现在终于认识到生活是什么样子，独自一人什么事情也做不了。他们以为自己今天身强力壮，所以明天也不需要别人的帮助。可是两个人总比一个人要强啊！

这个克劳迪娅手脚麻利、长相甜美、身材丰满。她当时已有十五岁或者十八岁，所以我一直想娶了她。但德利拉那段时间跟我住在一起，她的想法比我还精。一个人要是打定主意想把什么东西弄到手，他只需要稍微动一动脑筋，便一定能弄到手。实话实说，我需要从两个方面考虑这个问题。我考虑的不仅是床笫之事，而是要找一个看孩子的人。克劳迪娅倒是想跟我，可她发现德利拉已经怀上孩子之后，就回到了她那个圈子的人中间。

我干了一件很坏的事情，那就是把康素爱萝赶出了家门。她跟那个家伙出走的时候，纯粹是出于怒气，可她惩罚的不是我，受伤的还是她自己。我说过："可怜的女儿，你毁了自己的一生啊。"

我去那小伙子的家里跟他母亲说过这件事儿，他说他会先离婚，然后再娶她。他答应得天花乱坠，可后来全是空话一堆。他就是个懒虫，既不想做事情，也不想把钱拿回家。这样一来，再加上康素爱萝的性格……当然没好结果。现在，我的女儿只有靠她自己。

想想吧，玛塔有三个女儿！我对玛塔很是担心。你看她遇到的那叫什么运气。全都因为她缺乏经验，又听不进别人的劝告。我跟她说过，叫她回到克里斯平身边，因为她毕竟给他生了两个女儿。她一个劲地哭，但就是不听，这个是理由，那个也是理由。我不知道为什么。可作为她的父亲，我不能叫她带着孩子自己过，试试看会有怎样的结局，对

吧？那完全是赌运气。也有点像买彩票，有时赢有时输。生活就是这个样子。像我这样的例子何止千千万万。

谢天谢地，正是由于巨大的恒心和毅力，以及我对外孙子女们博大的热爱，我才要不断地活下去。我一年只休息一天，那就是五月一日这一天。经济上的麻烦接二连三。东家的钱付了，又欠着西家的债。我希望自己死的时候，能给每个孩子都留下一套小房子。就目前的情况来看，我需要一大笔钱。怎么说呢，唉，要是再有五十或一百个比索，我就能买一车砖块河沙，一点点地把房子做完，这样每一个孩子都有安身之所。哪个父亲会像我那样，明知自己的儿子个个是懒虫，还要拼死拼活地给他们修房造屋？

我不是没有认识到自己的失误，因为孩子们的成长环境很不好，所以我才受了那么多苦难。我有什么可怪的：怪自己运气不好？怪自己生活经验不足？怪没有人指点？不知道，但我不会停下脚步。我会像负重的骡子一样不断往前迈步。我付出那么多努力搞好了自己的家。为了让几个孩子有同样的成就，我还有什么不能给予的？要是能亲眼看到他们诚实劳动并自食其力，我肯定比百万富翁还要开心。

说到宗教，那么，你看，我是从自己的父母身上学来的。当然，一个会认字的人，一个读过书的人对于宗教问题肯定有他自己不一样的看法。根据我的观察，我会批评我的同胞，也就是墨西哥的天主教徒们，因为他们干的净是傻事。我对天主教的信仰是这样的——尽管从不去教堂，但我也是个天主教徒。我不喜欢抛头露面，为圣人们燃放烟火或者插花供奉，以让别人知道我是个天主教徒。我以自己的方式信仰着天主教，这对我来说很合适。至于其他教派，我觉得都不错，因为他们不会跑出去把自己灌醉之后，尽干一些打打杀杀的坏事。我的同胞们做出这种疯狂的事情，就是想让别人知道他们是天主教徒。我不这样做，也不喜欢这些做法。

正如前不久一位牧师做礼拜时所说，上帝不需要贡烛，别的东西他也统统不需要，他所需要的是积德行善。除此之外的东西都显得多余。我的同胞们正是如此。别把我算在内，我就是这么说的。

不，我并不认为我们的灵魂会在炼狱中受煎熬。谁去过那儿？谁回来跟我们说过？我们需要证据。我说这个杯子的形状是圆的，颜色是白的，因为它就摆在我们的面前。可有谁能够告诉我们他在炼狱中的遭遇？不，上帝不会让任何一个人从那里往回走。如果真有上帝，我死了

就会知道了，而且我一定要去拜访拜访他。

人们说这个世上有巫术，但我从来没见识过，也许是从来没有女人在我身上下过蛊。也可能是我一直比较幸运，因为人们说女人犯起嫉妒心来会无休无止。是的，她可以杀人，这样的事情经常发生。

我听别人说过，有些人的眼睛具有魔力。给我动手术那位医生的母亲曾经给我讲过一件很离奇的事情。有一个人居住在托卢卡，这个人有一只会唱歌的鸟儿，那是一只长得很好看的画眉。一个过路的女人说道："夫人，把你这只鸟儿卖给我怎么样？"她接着又说："我看这只鸟儿长得很不错呢。"那人回答道："夫人，我不卖这只鸟儿。"她又说了一句："这是别人送我的礼物。"路过的女人说道："你还是卖给我得了，因为我一走，这只鸟儿就要死掉。"于是，那位妇女就走了。可她还没来得及迈步，那只鸟儿就掉到地上摔死了。所以，也许有些人的眼睛确实具有某种魔力吧。

我曾经去帕丘卡看过一个女人，因为有人说我被某人下了蛊。这些女人全都以卖鸟为生，其中一个知道解法，可她的所作所为不过是收钱而已，你懂吧。根本没有巫术这回事儿。只有傻瓜，没有巫术，只要愿意掏钱的都是傻瓜。

现在我的问题呢，就是无法勃起，知道吗？我跟艾莱娜在一起完全没有问题，但跟卢裴塔和伦诺的时候都有点问题。当然，什么东西滥用都不太好。如果你经常喝酒，肯定会走下坡路，而且一连几天力不从心，知道吗？是的，这事儿你得顺其自然，如果纵欲，肯定会越来越不行。何况我还做过两次疝气手术。医生说我身体里面的某些敏感部位被切除了，这当然会降低男性功能。我的医生桑托约跟我讲过，说有个男人很喜欢搞女人，他原来就住在我们这一带，因为年轻，所以很喜欢那一口。是的，医生说他给这个人，以及其他十五六岁便江河日下的小伙子们都打过针。这些人的日子一定不好过，运气不好啊，现在他们还能干个啥？拿我的话来说，我现在的状态还好得很。

有个同种疗法的医生曾经对我说，女人比男人的劲头更足一些。因此，当你遇到墨西哥女人——我对其他地方的女人不太了解——的时候，你伺候她越久，你给她的越多，她想要的就越多。你满足不了她们，这些人劲头足得很。有些女人每天都要换男人。

对，我说我去过帕丘卡，那位江湖郎中要我带去一只火鸡蛋以及其他类似的东西，然后她拿了些什么东西给我又是擦身，又是干别的。她

每次收我十个或者十五个比索。我一共去了五六次。但起色不大。我的问题不是什么巫术，就是性功能不行。

我不知道自己怎么会想到问题出在巫术上。有些女人……对，你知道，我觉得就是在我工作的地方，以及我所在的居民区。是的，你知道，跟一个女人上了床之后，这样的阴招很令女人失望，也让自己难堪。很多人便逮住你，然后让你下不了台，甚至会揍你一顿。当然，我没挨过女人的打。怎么说呢，要是遇到这样的事情，我一定会离开墨西哥城！

我没再去帕丘卡，因为我觉得那没什么作用，我的状况还是老样子。你看，问题在于我需要的是我完全信得过的女人，她会亲吻我抚摸我。当然，这很伤身。我觉得很累，因为在我的一生中有过好几个女人。我不再是二十来岁的小伙子，所以我需要爱抚。只要有女人抱着，我肯定能行。我需要一种安全感，就像在这间屋子里一样。如果有人打搅，要是听到一点声音或是有人说话，那我就完了，什么也干不了。

跟德利拉在一起的时候，我们把席子搬到地上，而且确保孩子们都睡着了，因为这会给他们树立很不好的榜样。很不好。只要一想到他们可能会看个一清二楚，居住在这样的租屋里就算是糟糕透顶。有些女人月经期间会把换下的物品扔在屋子的一角。男孩女孩看得清清楚楚。他们会打破沙锅问到底，要不了多久就全都知道了，因为家里明摆着呢。

一般的人很难满足墨西哥女人。有人亲口对我说过：“嘿，亲爱的，你就完事了，我还早着呢。”事情就是这样子，你能想象吗？“是呀，亲爱的，我完事了，你最好自己找根管子什么的吧。”这就是墨西哥女人。我听说有些女人婚姻生活很美满，在家里也非常守规矩。但她们三天两头往外面跑，小心翼翼地四处张望，为的就是给自己找个情人，因为她们的丈夫根本满足不了她们。我遇到过这样的情况。一个人根本伺候不了她们。

我会自慰。每周两次，用她们的脏话来说，就是你得搓揉她们一下。我仅此而已，因为我的性欲不是太强烈。哪怕年轻的时候，我也不会毫无节制，明白吗？最多一两次，我是说每个星期一两次，不是每天一两次。你看，我的身材有点矮小，或者说不算强壮吧，因为我小的时候吃的不太好，所以我认为这对自己现在的性生活多少有点影响。我实际上几年前就不再跟卢裴塔过性生活。不过，跟德利拉又是另一回事儿。尽管我上了年纪，她还是非常喜欢我，这一点不假。她很勤奋，对

我的帮助很大，相信我好了。她是个正直而勤奋的女人。是的，卢裴塔也很正直，是的，她也很正直。你从来听不到她说一个脏字。也听不到她抱怨什么。有一次，她在听说了德利拉的事情之后非常生气，于是我非常严肃地告诉她，知道吗？“你完全没必要如此大惊小怪，”我说道。“首先，你有吃有喝，不是每个人都有这样的福气。我跟你生了两个女儿，是的，她们都能干活，也能自食其力了。所以，你要是继续在这件事情上跟我纠缠不休，你最好从这里滚出去，休想从我这里再拿到一分零用钱。你要是不想在这里继续住下去，我会把这个地方分给两个儿子居住。”她听了非常生气。她因为风湿病已经卧床了两三个星期。当然，男人做到这个份上多少也有些不对，不过，好吧，我问问你，我拿自己的四个孙子怎么办？要不是德利拉的话，他们肯定已经无人看管了。德利拉是他们的妈，是他们的第二个妈。

小孩子们现在都需要鞋子。我自己最小的那两个需要衣服，需要求医买药的钱。德利拉又有了身孕。要是有钱，我宁愿送她去做手术……给她做结扎……这样她就不会再怀上孩子。我有社会福利，但我们不能上医院享受医疗服务。我上医院要耽误很多时间，一次就得一半天。孩子也不能在医院生，因为我和德利拉没有结婚手续。为了送她上医院，我得去民政登记部门办一份手续。所以我才说最近我可能要迎娶德利拉……当然是奉子成婚。因为妇产医院照顾得比较周到。

我得把自己所在的联合会指定为受益人，这样我死了之后才有四千比索的利息。我在考虑要不要把玛塔的名字写上去。德利拉将会替孩子们接收位于伊斯米奎尔潘的房子和财产。所以我必须得办理好所有的手续。

要是没有德利拉，我究竟该怎么办？她过的日子很艰苦，比我还要苦，因为可怜的她一直受到她儿子的父亲，也就是何塞斯的毒打。这人是个酒鬼，什么事儿都不想干。可怜的女人啊！跟着我她才过了几天清净日子和好一点的日子，所以我希望事情不会有什么变化。她是个勤劳的女人，应该有人拉她一把。当时曼努埃尔那几个孩子都很小，是她照顾了他们。她中途离开过一两个月，因为她看不惯他们。实际上，这都是康素爱萝的原因，所以她非常生气。但人家德利拉终究还是回来了。

我经常考虑这些问题，我知道这会牵涉很多人，不过正如我之前跟你讲过的那样，有时候做这些事情仅仅是为了便于相处，既不为自己高兴，也不为满足性欲。我已经不再是二十来岁的小伙子。当然，我现在还没有完全废掉，但你得相信我，这样的情形跟那几个孩子不无关系。

我要是不把德利拉带到这个家里来，我那几个孙子说不定早就饿死了——无人看管，浑身污垢。

我那个儿子曼努埃尔根本不配做父亲，他根本就不是个玩意儿，在我看来，他跟死了没有什么区别。所以，我只好挑起所有的担子，既为了他的孩子，也为了我的孩子。他去美国期间，只给我寄过一百五十美元。所有的开支我负责，所有的出路我来找，不管累不累，我都得出门把钱给孩子们找回来。其中一个生病了，你得叫医生。另一个生病了，你还得叫医生。所以，你说我该怎么办？把他们扔到大街上？不行，我做不到嘛。

我们墨西哥人最大的失误在于结婚太早，没有钱，没有积蓄，甚至没有稳定的工作。我们刚一结婚，还没明白是怎么回事儿，孩子已经生了一大堆。接下来，我们就被拴牢了，可能一辈子无法动弹。实话实说，我们墨西哥人对生活缺乏准备。

墨西哥经常发生抛弃孩子的事情。这样的事情随时都有。政府应该管起来，应该制止这样的事情。我希望墨西哥，也就是我的国家，有像你们国家那样的法律。我们不应该有那么多懒汉……实话实说，这样的堕落行径对孩子们不好，对全国人民不好，对整个国家都不好。这种自由对人们很有害。他们应该关掉百分之八十以上的酒馆，修建更多的学校，关掉百分之八十以上滋生罪恶的场所。对年轻人、青少年、富人和穷人都应该施以更多的管控。“好的，你跟我说，你有多少个孩子？”“四个。”“他们多大了？十五岁以上，对吧？孩子们都干些啥？谁养活他们？他们怎么打发自己的时间？都在什么样的地方干活儿？”“哦，他们没有干活儿。”“怎么没干活儿？你必须让他们干活儿，否则你得在监狱里待上至少一个星期。”没有贿赂，那就在监狱里待上一个星期；要是有了第二次，那会是一年。这样一来，只要我们有比较严格的法律，你不但会发现事情有序多了，而且墨西哥人会守规矩得多，因为我们国家现有的法律太松懈。墨西哥人会一日不如一日，因为他们不仅缺乏领袖人物，不太有信仰，而且腐败横行，这一点你都见识过。

我们要是拥有更强劲的政府，它应该让大家回想一下曾经的一位总统说过的话：“你们都去中心广场，把你们从人民那里抢劫来的亿万财产堆起来吧。”唉，我估计多得再建一个首都都没有问题。

你应该来我家住一住，好好了解一下我们吃的是什么苦，也看看怎

样才能解除我们的痛苦。从来没有人对这个问题做过详细的研究。那些统治我们的先生们坐着豪车，银行里放着不计其数的存款，却看不见底层的穷人过什么样的日子。为什么？他们懒得开车过来看啊。他们仅出入于城市的中心地段，两边开的全是时髦店铺，至于穷人居住的地方嘛……他们根本不知道我们过的生活有多么凄惨。他们对墨西哥目前这一重大而深沉的问题不闻不问。虽然身处首都，但依然有很多人每天只能吃上一至两餐，他们对此仍然不闻不问。

没有钱、没有工作，东西还贵得不得了。今天的物价又涨了。几天之内，生活费已经增加了不少。以一个八口、或者六口之家为例。一天十一个比索的收入，怎么养得活这一大家子人？确实，日平均最低工资标准提高了一个比索。要购买的东西都涨了三四倍，仅一个比索顶什么用？唉，生活就是这样子。我们需要换个统治者，他应该好好研究一下墨西哥的问题，为百姓、为工人、为农民做点事情才行，因为这些人目前最需要得到帮助。以首都的一个普通工人为例，如果发薪日能拿到两百比索，他会把其中的一百五十至一百八十比索扔在酒馆里，拿回家的只有二十来个比索。人们挣来了钱，却不知道该怎么使用。可怜的母亲们，以及衣不蔽体的孩子们！你看，五岁、十岁的孩子就得了肺结核。你觉得原因在哪里？家里缺乏父母的照顾，缺乏责任，缺钱。在外面胡乱的花费，远超过家里所必需的开支。很少有父亲想办法承担自己的职责。一个人只要稍微守点规矩，做好自己的分内事，哪怕东搞搞西试试，他肯定能够把生活费交给家里人。

我曾经做得很过分，跟别人说我们墨西哥需要一位美国式的总统。如此一来，我们就会看见墨西哥将会发生怎么样的变化，取得什么样的进步。他应该收容所有的懒虫和流浪汉。“你不喜欢干活儿吗？那你就到玛利亚斯群岛 (1) 度过余生吧。”这种人一分钱、一丁点东西都拿不出来，两手空空就回了家。不，先生，就让他们留在那个地方好了。他们是一群寄生虫。

是的，已经有了一点进步，也有些人得到了好处，这还得多亏各级政府替工人们进行了考虑。可他们从没帮助到我的头上来！我的境况比较好，是因为我养过猪，买彩票中过几个大奖。我买彩票的运气很好。我第一次的中奖号码是9878。赢了大奖的号码我一辈子都不会忘记。用那笔钱，我买了那部收音机。同样的号码又中了一次，我便买了那张床。最大的一笔奖金有五千比索，中奖号码是19228。我用一部分钱在埃尔多拉多修了一套房子。其余的钱我买了一只挂钟。钱不多，但因为

精打细算，它还是帮我改善了不少。

不过，我在墨西哥城生活了三十年，穷人的生活真的是变化不大，少之又少。有人说变化巨大，例如，他们原来在卡列斯 (2) 时期只能挣到一个或者一个半比索，这当然很少了，对吧？可那个时候的糖和豆子都只卖一毛五分钱啊。就以现在的豆子为例吧，你每天挣十一个比索，而买豆子就要花去三到四个比索。这是事实！那么，进步体现在什么地方？还有，昨天买东西只要二十个比索，今天就涨到了三十五。那么，是的，不管原因何在，你手里的钱已经缩水了两个比索。所以，你只要稍有不满，立马就有人告诉你："哦，不对，先生，如果昨天是三十五，现在是三十三，那我们的物价还降了。"降物价……是升了十三个比索！他们就是这样降低物价的。所以，普通百姓、工人和农民得到了什么好处？根本没有，我就是这样认为的。相反，每天都有人压榨我们。那又怎么样呢？

我们需要政府官员研究调查一下穷人们的家庭状况，实地了解一下他们的生活状况，以及他们几乎饿得半死的惨状。他们为什么不这样做？为什么成千上万的种植园劳动力要离开墨西哥？这就是证据，你可以看一看。因为这里没有保障，因为这里的工资低得出奇，低得根本养不活一家人。人们自然而然要四处打探，设法找个薪水多一点的工作，这样才能够有东西交给家里人。

玩政治那帮人是不会让好人跑掉的。我们这里有玩政治的人，跟其他地方没什么区别。阿莱曼 (3) 执政期间，我发现——你经常发现各种问题，是吗？——很多用于政治宣传的钱流向了毒品售卖者、公共汽车所有者和专营者。他们说："我们只要获胜了，就会同意你们涨五分钱的价。"他获胜了，物价也涨了。

行业协会的领导人也不愿意助人，但所有的钱财都流进了他的腰包。以我所在的联合会为例，其中一个人拥有一套还是两套房子，以及十六辆出租车。你别想指望他们。千万别，先生！我每个月要向联合会交五个比索的会费。可我们有那么多人，成千上万啊。如果有人死了，在五个比索的会费之外，我们每个人还得给死者的家属再拿出五个比索。我们有什么回报呢？没有！我们好几年都没开过大会了。我们的回报就是一大摞会费收据。他们在发薪日那一天扣缴。所以，如果你还欠着两张收据，那就是十个比索。如果有人死了，还得再扣五个比索。所以，我问那个人："这钱是给了死者，还是给了活人？"他回答道："当然是活人了，少开玩笑。"我又对他说："听着，我不知道你们把扣出来

的钱用到哪里去了。我们的工资原本就少得可怜，物价又那么贵，所以那点钱根本不够用。这里的人眼看就要全死光了。”就是这么个状态。

我认为联合会对工人的帮助作用不大。我觉得辛迪加联合会就是个剥削工人大众的洞穴和陷阱。领导人靠着工人们的钱富得流油，我不禁扪心自问，政府怎么能容忍这样的事情。难道不能有利于工人大众？难道不能取消领导人？政府要是能够取消各种联合会，组建专门的部门负责处理劳资事务，那么他们每个月从工人身上收取的会费就可以拿来修建学校、医院，或者为工人们的孩子做点其他事情，而不是供领导者们买车买房。

我没读过书，但我看得出来，从前的工人受剥削，现在的工人变着法子受剥削，今后还要继续被剥削下去。墨西哥自然在进步，但做工人的将会继续做工人，继续受穷，直到他死去的那一天，因为他一旦增加五毛钱的工资，伙食费马上就会增加一个、两个，甚至五个比索。所以，涨工资对工人来说没什么好处，反而因为缺乏有效的监控，只会让他们更加痛苦。

所以，除了工作，我对自己一点都不担心。我对政治一窍不通。我偶尔在报纸上看一看，但从不拿它当回事儿。报纸上的新闻对我来说无关紧要。几天前，我看到有一篇谈论左派的文章。我不知道什么是左、什么是右，或者什么是共产主义。我只关心一件事情……挣够生活费，让家人的日子多多少少好过一点。工人们只应该关心家里人需要些什么，家里的食物够不够吃。政治这玩意儿很复杂，让那些命该如此的人去操持吧。如果有第三次世界大战，挑起这场战争的先生们将会和成千上万人一道走进坟墓。我对此不会太过担心。

我对共产主义这玩意儿也不太明白。共产主义暴动发端于俄国，对吗？他们打了一仗，杀死了沙皇，等等。列宁和另一个人托洛茨基杀了很多人。另一个人死了，或是被人抛弃了，还有一个人，叫什么名字？斯大林。他们说自己再也无法忍受这个人，我觉得他被人弄死了，因为他正打算发动新一轮大屠杀，在军队进行新一轮大清洗。他这个家伙可真是个杀人狂。他们怎么能够杀这么多人，我问你呢？

我想去苏联旅游旅游，哪怕一个月也行，就是想到他们全国各地亲眼看看，工人们的生活状况如何，社会主义或者共产主义对他们到底有没有好处。据报纸上说，他们比我们墨西哥还要糟糕，所以我觉得共产主义对无产阶级没什么好处。但因为从没去过苏联，也没去过别的地

方，我怎么知道实际情况呢？

从报纸上看，我认为他们也有一帮人统治着整个国家，是这样吗？我们这里的革命制度党什么都管，所以要是有其他候选人的话，他们会拿机关枪架到他的脸上。那么谁会获胜呢？对，当然是革命制度党的候选人。事情就这么简单。比如，现任总统是洛佩斯·马特奥斯[(4)]，革命制度党会东说西说，说他就是候选人，说他已经是总统。这是确定无疑的事情。

这样的事情在美国肯定会不一样。对，我们这里也许好一点，因为我们只有一个党派领导这个国家，因为他两只手都可以拿着枪。你没听说过这个笑话吗？说有两个人在玩扑克牌，其中一个人手里面有两张A，另一个人于是问他："你有什么牌？""两张A，你呢？""两把手枪。"于是这个人说道："那么，你赢了。"我们这里的革命制度党正是这样。他有枪，谁要是敢反对，好，他就开车从你身上压过去。

虽说全国人民的各项权利都有保障，但农民们长期只能用土陶罐煮点豆子吃，再在石板上捣碎点辣椒当成佐料，他们常年就吃这种玩意儿，一辈子几乎没穿过一件像样的衣服。他们没什么进步，没什么提高。即便我们的政府想要做得体面一些，掌控他的那帮人也不会让他有什么作为。任何时候都是这样，好人想为老百姓做点事情，总有其他人出来阻拦着。

没有什么东西比政治更肮脏。它不光极度腐败，而且充满了血腥，谁知道它还有没有别的什么呢？为了一个人的掌权，有多少人丢了命？在我看来，一切都是暗箱操作，没有几本明白账。当然，人民没受过教育，每个人都懵懂无知，就像一群畜生，牧羊人去哪里，他们就跟着去哪里。他对大家说，你走这边，他走那边，于是有人往这边走，也有人往那边走。联合会开会的时候，你应该去看看都做了些什么事儿。他们对着大家东说西说。说的东西有人支持吗？大家都得投赞成票。他们连赞成的内容是什么都不知道。到了下个月，我们又会收到双份会费收据。怎么回事儿呢？对，你不是投过赞成票么？你明白这是怎么一回事儿了吗？人民大众只能听信前来游说的演说家，结果呢，事情不但没往好处发展，反而越来越糟糕。可如果你有时跟他们聊聊天，让他们明白事情的原委，跟他们讲讲道理，或者让他们知道他们所赞成的东西与他们的自身利益背道而驰，他们甚至不愿意听下去。

他们只听那些高高在上、或者围着会议桌而坐的人所说的话，哪怕

这些人对他没有一丁点好处，明白吗？他们还会为这些人鼓掌喝彩。所以，问题怎么能够得到解决呢？你能有什么办法呢？

目前，除了以上问题，墨西哥人还普遍缺乏团结。他们根本不团结，你往这边拉，我往那边跑。人们只有团结起来，才会有力量，用他们的话来说，事情才会有进展。我知道，其他国家的人们要是不喜欢某一位总统，只需扔一颗小小的炸弹，总统就会大变样。我们这里不行。我们这里也应该做这样的事情，但人们偏不。一点点氰化物，或者一次心脏病突发，是的，我们的历任总统、州长、警察长就需要这么个玩意儿。对，这么说有点不仗义，因为这些人毕竟也是我们的同胞，对吧？他们也是墨西哥人，不过正如我之前跟你说过的那样，真相总有大白于天下的时候。

我不分白日黑夜地操劳，终于有了自己的房子，虽然你看到的房子很破旧，但我跟自己的孙子们过得很快乐。首先得感谢上帝，然后要感谢那几个孙子，我才没有躺下，并得以继续劳作。进城之后，我对穿梭的汽车总是非常小心。到了这把年纪，我要当心的不止我自己，还有那几个孩子。我没有太多的东西可以给他们，但他们至少现在还活着，而且正在长大成人。但愿上帝允许我陪着他们，直到他们能够自食其力。

我想给他们留一间房子，这就是我的心愿。修一套小房子，一个、两个，或者三个房间都行，这样每个孩子都有自己的房间，大家便可以居住在一起。可他们不愿意帮助我。我希望上帝赐予我力量，让我继续奋斗下去，不至于太早倒下，至少让我把小房子建好。房子虽简陋，但他们不会被人赶出来。我会围着房子再修一道栅栏，这样就不会有人打搅他们。这样，即便我倒地不起，他们也会有一定的保障。

---

(1) 墨西哥中西部太平洋沿岸群岛，因缺淡水，岛上没有居民，曾作为犯人流放地。——译者

(2) 普鲁塔尔科· 埃利亚斯· 卡列斯（Plutarco Elias Calles，1877—1945），墨西哥将军，于1924年至1928年担任墨西哥总统。——译者

(3) 米格尔· 阿莱曼· 巴尔德斯（Miguel Aleman Valdes，1902—1983），墨西哥政治家，于1946年至1952年担任墨西哥总统。——译者

(4) 阿道夫· 洛佩斯· 马特奥斯（Adolfo Lopez Mateos，1910—1969），墨西哥革命制度党领导人，于1958年至1964年担任墨西哥总统。——译者

生死之间

TOM CLANCY

DEAD OR ALIVE

[美]汤姆·克兰西
Tom Clancy
[美]格兰特·布莱克伍德
Grant Blackwood

文闻——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版权信息

书名：生死之间

作者：〔美〕汤姆·克兰西（Tom　Clancy）；格兰特·布莱克伍德（Grant Blackwood）

译者：文闻

责任编辑：周冉　王源

关注微博：@数字译文

微信公众号：数字译文

联系我们：hi@shtph.com

问题反馈：complain@shtph.com

合作电话：021-53594508

Digital Lab是上海译文出版社数字业务的实验部门，成立于2014年3月。我们致力于将优质的资源送到读者手中。我们会不断努力，做体验更好、设计更好的电子书，加油！

上海译文出版社|Digital Lab

目 录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九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三〇
三一
三二
三三
三四
三五
三六
三七
三八
三九
四〇
四一
四二
四三
四四
四五
四六
四七
四八
四九
五〇
五一
五二
五三
五四
五五
五六
五七
五八
五九

六〇
六一
六二
六三
六四
六五
六六
六七
六八
六九
七〇
七一
七二
七三
七四
七五
七六
七七
七八
七九
八〇
八一
八二
八三
八四
八五
八六
八七
八八
八九

九〇

尾声　阿灵顿国家公墓

一

轻装步兵在美国陆军军职专业分类中的代码是11-B。在人们的印象里，一名轻装步兵应当军容整洁、仪表堂堂，身着一尘不染的制服，脸刮得干干净净的。可是军士长萨姆·德里斯科尔早就不是这副样子了。伪装的概念在很多情况下绝非穿上“迷彩作战服”这么简单。哦，等一等，好像已经不这么叫了，现在他们管它叫“陆军作战服”。反正都是一回事 。

德里斯科尔的胡子足有四英寸长，并且还有些许斑白，因此他的手下最近总喜欢叫他“桑塔” (1) 。这对一个三十六岁还不到的人来说实在是烦心，不过考虑到周围这些人的平均年龄比你小了十岁……，唉，没管你叫“大叔”或“大爷”什么的，就算不错了。

相比而言，他更讨厌留长头发。他那黑色的头发又粗又密，而且油乎乎的，再配上又粗又硬的胡子，这副模样在这里倒是很有用。当地人基本上不怎么理发，因此满脸的胡须对于掩饰身份十分重要。他和队伍里的其他成员衣着打扮与当地人完全一样。这支小分队一共有十五人。他们的上尉连长由于不慎失足，摔断了一条腿，在这种复杂的地形下，肯定是无法继续前进了，只有中途退出。上尉在一座山顶等待着支奴干直升机将其撤离。为了确保上尉不至于休克，随行的两名医护兵中的一位陪着他。这样一来便由德里斯科尔指挥这次行动，他对此倒无所谓。尽管威尔逊上尉拥有大学学位，而德里斯科尔大学还没毕业，但他在战场上待的时间可比上尉长。同一时间只能专心做一件事，他必须挺过这次任务，然后才能回到佐治亚大学的课堂上。他心想，真奇怪，花了将近三十年他才开始喜欢学校。管他呢，总比一辈子也不喜欢念书强。

他感到疲惫不堪，脑子里一片空白，全身的骨架都快散了，这种感觉对于游骑兵 (2) 来说再熟悉不过了。他可以在一大块花岗岩上只用枪托当枕头，像只狗一样熟睡，可以在身心极度疲乏的情况下依旧保持警惕。可问题在于他已经是奔四十的人了，对疼痛的感知比二十岁时强烈了一些，早上要花比过去多一倍的时间来活动酸痛的肌肉。现在这些痛苦又一次通过头脑和经验化解掉了。多年的阅历告诉他，关键时刻靠的就是意志力，尽管这话有些老生常谈。他学会了如何将身体上的痛苦抛在脑后，当你带领着一群比自己年轻得多，而且肩上的担子明显也比自

己轻得多的部下时，这是一个相当有用的本领。德里斯科尔很清楚，人的一生就是一个权衡取舍的过程。

他们已经在山中不停地跋涉了两天，每晚只睡两到三个小时。德里斯科尔是驻扎在佐治亚州本宁堡第七十五游骑兵团特别行动小组的成员。本宁堡有个不错的士官俱乐部，供应上好的桶装啤酒。他闭目冥想，想象着自己正在品尝冰凉的啤酒，但这个念头一眨眼就过去了。眼下的每一秒他都必须全神贯注。他们身处兴都库什山脉，海拔一万五千英尺，这里是阿富汗与巴基斯坦交界的灰色地带，不属于任何一个国家——至少对当地人来说是这样。德里斯科尔知道，地图上的界线并不一定是真正的边界，尤其是在印巴地区。他查看了GPS设备以确定他们的位置，但是经纬度对此次任务并不重要，重要的是他们的目的地，不管它坐落在地图上的哪个方位。

当地人对边界知之甚少，他们对此也不是特别关心。对他们来说更重要的是你属于哪个部落，是哪个家族的成员，信奉哪个教派。在这里，记忆可以延续上百年，传说则更加久远，最难以磨灭的是多年来累积的仇恨。当地人仍在夸耀他们的祖先赶走了亚历山大大帝，击退了此前战无不胜的马其顿长枪兵，他们中还有人记得创立了这些功绩的勇士们的名字。不过当地人谈论最多的还是他们通过伏击战，甚至是面对面的白刃战杀死了多少俄国人。他们讲起这些事情的时候总是谈笑风生，传奇的故事就这样一代一代流传下去。德里斯科尔可不认为那些能活着离开阿富汗的苏联士兵在谈起这段经历的时候还能笑得出来。他知道，这些当地人可不是什么友善好客之辈。在恶劣的天气、战争以及饥荒的磨砺下，他们有着惊人的韧性，努力在这片随时都可能送命的土地上活下去。德里斯科尔觉得自己应该向他们表示一些同情。老天爷对他们是如此不公，这并不是他们的错，但也不是德里斯科尔的错，这与他无关。他们是德里斯科尔的祖国的敌人。那些掌权的人挥舞着指挥棒下达了命令，“前进！”于是他们便来到了这里。这就是眼下最真实的情况，这就是他来到这该死的群山中的原因。

再翻过一道山脊就是这次行动的目的地了。他们送走了可供调用的唯一一架能在这样高海拔地区执行任务的改进型CH-47支奴干直升机，然后徒步前进了十五公里，一路上几乎都是上坡，遍布锋利的岩石和小石子。

山脊线就在那儿……，距离五十米。

德里斯科尔放慢了脚步。作为目前军阶最高的士官，他处于领头的位置，其余的人跟在他身后，整个队伍延伸了一百米。每个人的目光警惕地扫视着上下左右，M4自动步枪的枪口朝着不同的方向，随时准备开火。他们预计会在山脊线处遇到几个哨兵。按通常的标准来看，当地人也许没受过什么教育，但不管以什么标准衡量，他们都不笨，这就是为什么游骑兵要选在夜间行动。他的数字手表显示的时间是01:44，凌晨两点差一刻。今天晚上没有月亮，厚厚的云层遮住了星光。他心想，真是狩猎的好天气。

他更多地注意着脚下，避免发出任何响声，特别是来自脚下的响声。如果不小心踢到一块该死的石头，滚落到山下的石块会暴露整个队伍。目标就在眼前，绝不能发生这种事，否则三天十五英里的跋涉就白费了。

距离山脊线还有二十米，相当于六十英尺。

他的目光在山脊线上搜寻着，附近没有发现移动的目标。他向前迈了几步，朝左右看了看。装了消音器的自动步枪抱在胸前，手指轻触在扳机上，做好了射击的准备。

假如你知道前方可能有个家伙手持AK-47冲锋枪，手指扣在扳机上，快慢机设置成全自动，随时准备把你打得满身窟窿眼儿，这时你会感到一阵疲惫无力，这种感觉比在丛林中徒步行军十五英里更令人难受，旁人很难体会这一点。他的同伴会解决掉这个家伙，但德里斯科尔知道，这对他没有任何帮助。不过，他仍然安慰自己，如果真的发生这种情况，结果很可能出人意料。他让不少敌人尝到过这种滋味：在某一时刻，你正迈步向前，目光注视着前方，竖起耳朵留意着任何危险的信号……但接下来却送了命。

德里斯科尔知道在这荒无人烟的地方，在这夜深人静的时刻应遵守的规则：放缓你的动作才是正确的。缓慢地移动，放慢脚步，每迈一步都要小心。这些年来他就是这么做才活到现在的。

就在六个月前，他获得了最佳游骑兵竞赛的第三名，这是特种部队最高级别的比赛。德里斯科尔和威尔逊上尉同被编在第二十一小分队。上尉一定对摔断了腿感到很恼火。德里斯科尔认为上尉是个非常棒的游骑兵，但胫骨骨折就是胫骨骨折，这时再采取什么措施也没法让你快速复原。肌肉受伤会疼得要命，但好得也快。然而骨折就不一样了，断骨需要拼合修复，这意味着你必须在医院里躺几个星期，直到医生同意你

下床为止，然后你还要重新练习走路和奔跑。这可真是个令人痛苦的过程……。德里斯科尔在他的职业生涯里十分幸运，除了脚踝扭伤，小手指骨折，以及髋骨挫伤之外没受过什么重伤，甚至连被子弹和弹片擦伤都没有过，每次受伤后不到一个星期就又回到了部队。游骑兵的保护神一定对他特别眷顾。

又往前走了五步……

好了，就在那儿……。是的　　。和他预想的一样，那儿有一名哨兵，就在他右手边二十五米远的地方。对于一名哨兵来说，那个位置太显眼了。这个蹩脚的哨兵坐在那儿，时不时往身后看，他可能感到很无聊，昏昏欲睡，数着钟点等待来换班的人。厌倦懈怠会让你送命，现在这家伙在一分钟之内就会完蛋，尽管他对此还毫无觉察。除非我射偏了，德里斯科尔心想，但他知道自己不会失手。

他透过PVS-17夜视镜将周围又仔细观察了一遍。附近没有其他人。很好　。他调整好姿势，枪顶在右肩，瞄准那家伙的右耳部，控制好自己的呼吸——

从右方一条窄窄的山路上，传来皮鞋踩在石子上发出的嘎吱嘎吱的声音。

德里斯科尔僵住了。

他在脑子里飞快地将其他队员清点了一遍。有队员在那条小路上？没有，他们当中大部分人都分散在他身后及右侧。德里斯科尔极其缓慢地将头转向发出声音的方向。透过夜视镜什么也没发现。他放低枪口，将自动步枪斜挎在胸前，然后朝左边看了看。十英尺外，柯林斯蜷伏在一块岩石后。德里斯科尔用手势告诉他：带两个人到左边打探一下　。柯林斯点点头，小心翼翼地侧身向后，消失在视线里。德里斯科尔也后退了几步，然后匍匐在一对低矮的灌木中间。

前方的山路上又传来了响声：是液体浇在石头上的声音。这让德里斯科尔嘴角露出一丝笑意。生理上的需要　。小便的声音逐渐减弱，然后消失了。小路上又响起了脚步声。德里斯科尔估计，那人离山路的拐弯处有二十英尺。

过了一会儿，一个身影出现在山路上。他的步伐不紧不慢，看上去懒洋洋的。通过夜视镜，德里斯科尔看见他肩上挎着一支AK-47，枪管朝下。哨兵继续往这边走过来，德里斯科尔没有动。十五英尺……十英

尺。

一个人影从路旁的阴影里站了起来，悄悄溜到哨兵身后。一只手越过哨兵的肩头，同时一道寒光从另一侧刺过来。柯林斯将这家伙向右侧扭倒在地，两人的影子重叠在一起。过了十秒钟，柯林斯站起身，迅速将哨兵的尸体拖到路边没人看得见的地方。

解决哨兵的动作像教科书一样标准　，德里斯科尔心想。除了在电影里还能看到，实战中刀术已经很少用了。即便如此，柯林斯还是没丢掉这项本领。

片刻之后，柯林斯回到德里斯科尔右手边。

德里斯科尔又把注意力集中到山脊处的哨兵身上。他还在那儿，没动窝。德里斯科尔抬起M4自动步枪，瞄准那人的颈背，手指扣住了扳机。

稳着点儿，稳着点儿……扣动扳机……

砰的一声　。声音不大，五十米外很难听得见，子弹准确地飞向目标，命中头部，在空气中留下一团绿色的烟雾。那家伙完蛋了，或是去见他信奉的别的什么神灵了。二十多岁的年纪，从小到大，吃饭、上学，也许还经历过战斗，但就这样突如其来、毫无预兆地送了命。

目标蜷缩着朝一旁倒下，身影消失在夜色中。

伙计，你真不走运，德里斯科尔心想。不过今晚我们有比你更重要的目标。

“哨兵被干掉了，”德里斯科尔通过无线电镇静地说，“山脊线已经安全了。继续前进。跟紧点儿，别落下。”对于这些队员来说，最后一句话显得有点儿多余。

他回头看了看，队员们稍稍加快了脚步。他们很兴奋，但同时很镇定，准备大干一场。这一点从他们的姿势中就能看出来。他们动作敏捷，和那些只知道摆花架子的，以及那些三心二意、临时被拉来充数的家伙相比，一眼就能看出差别。

现在他们距离这次任务真正的目标可能不到一百米，为了抓捕这个混蛋，他们努力了三个月。可能除了那些渴望征服珠穆朗玛峰和乔戈里峰 (3) 的职业登山家以外，很少有人喜欢爬山。尽管如此，登山却是他们工作的一部分，特别是这次任务的一部分，因此没人发牢骚，只是继

续前进。

十五个人组成三个战斗小组，每组五名游骑兵。其中一个要和他们的重武器一起留下来——他们携带了两挺M249班用机枪，以提供火力掩护。由于不清楚到底会碰上多少敌人，因此班用机枪是绝佳的抗衡力量。卫星只能提供有限的情报，余下的只能靠随机应变。所有人的目光都在岩石间搜寻活动的物体，不放过任何可疑的目标。说不定真的碰巧有哪个坏蛋出来上大号。在这树林子附近碰上的百分之九十不会是什么好人。这倒替他们省了很多麻烦，德里斯科尔心想。

他悄无声息地前进，速度放得更慢，眼睛看着脚下，留意着每一块松动的岩石和落在地上的树枝，然后抬起头，目光仔细察看着前方……他心想，有头脑的另一个好处就是在非常接近目标的时候，懂得如何控制自己亢奋的情绪。没什么经验的人以为困难的阶段已经过去，目标近在眼前，他们往往会在此时犯错。德里斯科尔知道，正如传说中的墨菲定律 (4) 那样，意外不知会在哪儿等着你，就像一个人鬼鬼祟祟地出现在你身后，在你肩上轻轻一拍，吓你一大跳。预感和期待就像一块硬币的两面，有时都是致命的。无论哪一种情况在错误的时刻出现，都会让你送命。

不过，这一次可不要出什么差错。别在我当班的时候出事　。别发生在他的这支和他一样优秀的队伍身上。

德里斯科尔看见山脊线朦朦胧胧地出现在前面不到十英尺的地方，他弯下腰，小心翼翼地保持头部低于山脊线的边缘，以免某个警惕的哨兵发现他的轮廓。最后几步他的步伐放得更慢了，然后身体向前靠，左手扶着岩石，稍稍露头窥视着前方。

山洞……就在眼前。

---

(1) Santa，圣诞老人（Santa Claus）的简称，音译为“桑塔”。

(2) Ranger，美国陆军的特种部队。

(3) 珠穆朗玛峰（Everest）和乔戈里峰（K2）分别为世界第一、二高峰。

(4) Murphy's Law，墨菲定律是美国的一名工程师爱德华·墨菲做出的著名论断，“凡是可能出错的事必定会出错”。

二

“燃油不足！燃油不足！”电脑合成的声音不停地叫着。“知道了！知道了！”机长吼道。

从荧光显示面板上他可以看到所需的信息。机载计算机控制的故障灯已经不停地闪了十五分钟。他们在十分钟前已经飞越了加拿大海岸线，在白天可以看到下面的陆地上覆盖着绿色的矮树林。如果他没弄错航向的话，他们应该很快会看见一些灯光。不管怎样，飞机已在陆地上空飞行，可以松一口气了。

北大西洋上的狂风比预计的更加猛烈。在一天的这个时候，大多数夜间航班都是往东飞行，这些飞机携带的燃油比达索猎鹰9000公务机多得多。剩余的燃油还可以飞二十分钟，比他们所需的时间还多了十分钟。仪表上显示目前的风速刚超过五百节，飞机的高度是两万五千英尺，正在下降。

“甘德 (1) 机场控制台，”他通过无线电呼叫，“这是H097MF，需要落地加油，完毕。”

“H097MF，”机场控制台回答道，“这里是甘德。大风已经平息。建议在二十九跑道正常降落。”

“风停了？”副驾驶说，“可恶！”他们刚刚在时速一百多节的气流里颠簸了整整三个小时，在四万一千英尺的高空这不算什么，但还是有点儿心惊胆战。“我喜欢这样长时间在海面上空飞行。”

“特别是在这种大风当中，”机长回答道，“我希望引擎还能撑得住。”

“已经办好海关手续了？”{L-End}

“应该弄妥了。我们已经办了便捷通关手续，这样到穆斯乔 (2) 就没什么麻烦了。那儿有移民局的人吗？”

“是的。”他们心里都很清楚会发生什么。接下来从甘德到最终目的地的飞行会有些不寻常。不过别人已经为此付了钱。对方付的是欧元，这一点他们很满意，至少比加拿大元强。

“看见灯光了。还有五分钟。”副驾驶说。

“收到，能看见跑道了，”机长说道，“调整襟翼。”

“襟翼打开到十度。”副驾驶打开控制装置，他们可以听见电机伸开襟翼发出嘎嘎的响声。“叫醒乘客吗？”

“不用。没有必要。”机长回答。如果顺利的话，在下次起飞之前，他们不会受到打扰。在为瑞士航空公司飞行了两万两千小时，给自己买了辆宾利飞驰豪华轿车之后，他退休了，买了一架属于自己的二手达索猎鹰公务机，为那些百万富翁和亿万富翁飞越欧洲以及环球旅行提供包机服务。租得起他飞机的客户多半的目的地无非是摩纳哥，巴哈马的哈伯岛，圣特罗佩 (3) ，阿斯彭 (4) 。现在这个乘客不是去以上任何一个地方，这确实有点儿奇怪，不过只要别人付了钱，目的地是哪儿与他无关。

他们下降了一万英尺。机场跑道的灯光在黑暗中清晰可见，这里曾经驻扎过美国空军一个联队的F-84战斗机。

他们现在的高度是五千英尺，并在继续下降。“襟翼打开到二十度。”

“襟翼打开到二十度。”机长确认道。

“放下起落架，”他接下来命令，副驾驶拉动手柄。随着起落架舱门打开，起落架放下，急促的气流声冲进机舱。高度三百英尺。

“起落架已放下并锁定，”副驾驶回答。

“高度一百英尺，”电脑合成的声音说道。

机长收紧手臂，然后又放松，控制着飞机缓缓降落，轻轻调整着角度，寻找合适的落点。他全凭自己熟练的感觉来操控猎鹰落地的最佳时间点。他打开反推力装置，达索猎鹰逐渐减速。一辆闪着信号灯的卡车指引着他的飞机滑向加油车所在的地方。

他们已经落地二十分钟了。一位入境检查官员通过无线电和他们核对了加拿大便捷通关手续的资料，确认数据没有变动。外面加油车的司机断开了加油管并关上了燃油阀。

好了。完事了，机长心想。现在开始三段航程中的第二段。

猎鹰后退着滑行到跑道的北端，在等待起飞的时间里，同往常一样，他认真地做着起飞前的检查工作。飞机加速很平稳，起落架抬了起

来，襟翼打开，然后爬升。十几分钟后，他们到达三万七千英尺的高空，这是多伦多飞行控制中心一开始给他们指定的飞行高度。

他们以零点八一马赫的速度向西飞行，相当于五百二十节，即每小时六百英里。乘客在机舱后部酣睡的同时，飞机引擎每小时吞噬着三千四百磅燃油。飞机的异频雷达收发机向飞行控制中心的雷达传送着飞行速度和高度数据，除此以外，现在不需要任何无线电通信。在恶劣的天气里，为了飞行安全，他们应该请求改变飞行高度，飞得更高些，不过甘德机场的控制台已经替他们修改过了。在穿过和他们飞行方向相反的冷锋，进入纽芬兰上空之后，除了飞机尾部引擎低低的轰鸣声，他们几乎一动不动。机长和副驾驶也不说什么话。他们一起飞行了多年，彼此之间讲的笑话都已经耳熟能详了，而且在这种平静的飞行过程中也不需要交换什么飞行信息。所有的事都已经计划好了，包括任何一个微小的细节。他们俩都很想知道夏威夷到底是个什么样子。他们期待十个小时以后，可以在皇家夏威夷酒店的套房里好好睡一觉，倒倒时差，然后在阳光明媚的海滩上美美地打个盹，夏威夷的天气据预报同往常一样舒适宜人。由于回程的时候没有乘客，因此在向东返回日内瓦附近的机场之前，他们计划在夏威夷逗留两天。

“再过四十分钟就要到达穆斯乔，”副驾驶报告。

“该开始工作了。”

计划很简单。机长打开高频无线电——这玩意儿从二战时就开始使用了——呼叫穆斯乔机场，宣称他已接近机场，需要提前降落，并提供预计到达时间。穆斯乔的机场控制塔通过区域控制系统获取相关信息，并在它可搜索范围为找到异频雷达收发机提供的数字字母信号。

达索猎鹰开始按照正常的进场着陆程序逐步降低自己的高度，这些都由多伦多飞行控制中心实时记录下来。当地时间是三点零四分，比格林尼治标准时间晚四个小时。

“就在那儿，”副驾驶报告。穆斯乔机场的进场指示灯在一片漆黑的旷野中显露出来。“高度一万两千英尺，每分钟下降一千英尺。”

“准备好异频雷达收发机，”机长命令道。

“收到，”副驾驶回答。这部异频雷达收发机由机组人员自己改装过。

“高度六千英尺。打开襟翼吗？”

“打开，”机长命令道。

“收到。可以看见跑道了。”天空晴朗无云，穆斯乔机场的进场指示灯在空气中闪烁着亮光。

“穆斯乔，这里是H097MF，完毕。”

“H097MF，这里是穆斯乔，完毕。”

“穆斯乔，我们的起落架有点儿问题。请做好准备。完毕。”这句话让人精神一下紧张起来了。

“收到。有紧急情况吗？完毕。”机场控制台立即询问道。

“不是，穆斯乔。我们正在检查电气系统。请准备好。”

“收到，准备好了。”口气有点儿担忧。

“好的，”机长对副驾驶说，“我们将高度下降一千英尺。”当然，这都是他们以前做过的，“高度三千英尺，继续下降。”

机长将航向稍稍偏右。穆斯乔的进场雷达会发现他们偏离了航线，这一改变没什么大问题。随着高度的降低，飞行轨迹看上去有点儿异常，如果有人仔细查看雷达的记录仪，会发现这一点。雷达屏幕上显示的一个光点消失了。

“高度两千英尺，”副驾驶说道。随着高度降低，气流有些颠簸，但还不算太剧烈。“一千五百英尺。是否要调整下降速度？”

“好的。”机长缓慢地将操纵杆向后拉了一点，减小了飞机下降的角度，以便将飞行高度稳定在地面之上九百英尺。这个高度已经足以将飞机隐匿在地面杂波中。虽然达索猎鹰并不是什么隐形飞机，但大部分民用的空中管制雷达主要是接收异频雷达收发机发出的信号，而不是对飞行器进行“波束扫描”。在商用航空业，飞机在雷达上显示出的只不过是些抽象的信号。

“H097MF，这里是穆斯乔，请报告你的高度，完毕。”

他们已经呼叫了好一阵子了。当地塔台的值班人员非常紧张。机长心想，可能他们已经进入临战状态了。真糟糕，不过这不是什么大问题。

“关闭自动驾驶仪。进入手动驾驶状态。”

“由机长手动驾驶飞机，”副驾驶回答。

“好的，向右侧环绕飞行。关掉异频雷达收发机。”机长命令道。

副驾驶关掉了一号异频雷达收发机的电源。“已经关掉了。他们看不见我们了。”这引起了穆斯乔机场控制塔台的注意。

“H097MF，这里是穆斯乔，请报告你的高度，完毕。”命令更加干脆，然后又重复了一遍。

达索猎鹰完成了转向，选择了一条编号2-2-5的航线。地面非常平坦，机长忍不住想将高度降到五百英尺，但最后没这么做。没有必要。正如事先计划的那样，飞机从穆斯乔机场的雷达上消失了。

“H097MF，这里是穆斯乔，请报告你的高度，完毕！”

“听起来着急了，”副驾驶说道。

“我不怪他们。”

他们刚才关掉的异频雷达收发机来自另一架飞机，可能它现在还停在瑞典瑟德港机场的机库里。这趟飞行让租飞机的客人多花了七万欧元，不过这对瑞士飞行员懂得如何挣钱，他们不会接贩运毒品之类的活儿。不管给多少钱都不值得为那种事冒风险。

据飞机上的多普勒雷达显示，现在穆斯乔在他们身后四十英里远的地方，而且他们之间的距离还在以每分钟七英里的速度拉大。为了弥补侧风带来的偏差，机长调整了一下操纵杆。他右侧膝盖旁的计算机会计算航差，它完全知道他们要到什么地方去。

总之，路还远着呢。

---

(1) Gander，加拿大纽芬兰岛东北部城市。

(2) Moose Jaw，加拿大萨斯喀彻温省中南部的一座城市。

(3) Saint-Tropez，法国地中海小城。

(4) Aspen，位于美国科罗拉多州，以滑雪场而著称，是富人聚居区和度假胜地。

三

看上去跟图片上显示的不大一样——通常都是如此——不过就是这个地方，肯定没错。刚才的疲惫感一扫而光，他现在全神贯注，充满了期待。

十周之前，中央情报局的一颗卫星截获了从这里发出的一段无线电通信，另一颗卫星拍摄了此处的一张照片，现在就在德里斯科尔的口袋里。毫无疑问，就是此地。从顶部三角形构造的岩石可以确定就是这里。虽然从外表上看有人为雕凿的痕迹，但这些岩石不是人工放置在这里的，应该是好几千年前最后一期冰川活动将大量岩石遗留在这山谷里。岩石可能是在融化的冰水冲刷下形成并逐渐从山洞中显露出来的。也许山洞本身就是冰水冲刷而成的。德里斯科尔不知道原因究竟是什么，对此他并不特别关心。一些山洞很深，有些深达几百米，是藏身的好地方。不过这个山洞是无线电信号的源头，这让它与众不同，非常特别。华盛顿和兰利 (1) 花了一个多星期才确定这个地方，不过他们对这条线索的跟进特别小心。很少有人知道这次行动，总数不超过三十个，大部分都在本宁堡，就是那个士官俱乐部的所在地。他和他的小组四十八小时之内就会返回本宁堡，上帝保佑。德里斯科尔是个卫理公会派教徒，但这并不妨碍他偶尔喝点儿啤酒。他更多时候是名军人。

好的，现在我们该怎么做呢？　他暗暗问自己。当然要干净利落，但怎么才能做到干净利落呢？他随身携带了六枚手榴弹，三枚普通的，三枚M84震爆弹。震爆弹是塑料封装的，外壳不是金属，它能发出巨大的爆炸声，震爆弹内某种镁和铵的混合物爆炸时发出强光，仿佛太阳突然出现在眼前，使附近的人产生强烈的目眩，甚至失明。当然，爆炸不会伤着他自己。它们的效果很好，这一点很重要。

游骑兵们不是来进行什么公平决斗的。这是作战，不是开奥运会。他们可能会对不管怎样存活下来的敌人进行急救，但仅此而已，这只不过是因为与死人相比，活人可能多少会提供一些有用的情报。德里斯科尔再一次窥视着洞口。曾经有人在那儿打过一通卫星电话，结果被一颗间谍卫星截获，然后一颗定位卫星确定了它的位置，接下来特种作战司令部批准了他们这次行动。他一动不动地紧贴在一块巨大的岩石旁，身体的轮廓和岩石几乎融为一体。山洞里没有什么动静，对此他并不感到奇怪。恐怖分子们也需要睡觉。情况对他很有利。事实上，是再好不过

了。离洞口只有十米。他悄悄接近洞口，小心翼翼地避开松动的石块。由于走路时十分小心，他腿脚的动作稍显夸张，看上去有点儿滑稽。到洞口了，他单膝跪地朝里面张望。他回头瞥了一眼，确认其他队员没有挤在一起。不用担心他们。可德里斯科尔心里还是稍稍有点儿不安。是害怕吗？害怕这次任务搞砸了？害怕重蹈覆辙？害怕有人为此而送命？

一年前在伊拉克，威尔逊上尉的前任——一名缺乏经验的少尉布置了一项任务，任务很简单：沿着摩苏尔北部的布赫拉特湖南岸搜寻叛乱分子，德里斯科尔同意了这个行动。可问题是，这名年轻的少尉对于写一份生动的报告比对他手下游骑兵的安全更感兴趣。他不顾德里斯科尔的建议，当夜幕降临时，他把队伍分成两组，分别部署在一座地下工事的两侧，不出所料，这个匆匆修改的计划在第一次同敌人遭遇时就被打乱了，一股由支持萨达姆的前政府军士兵组成的叛乱分子——人数大约有一个连——包围了年轻的少尉和他手下的人，少尉和他的人都被打死了，接下来德里斯科尔这一组也遭到攻击。他们边打边撤，走了大半夜，最后德里斯科尔和其他三个人终于跨过底格里斯河，撤到了一个重火力点的范围之内。

德里斯科尔在少尉修改计划的时候就知道这将是个灾难，但他据理力争，坚持反对那个计划了吗？如果他坚持……唉。这个问题在过去的一年里一直困扰着他。现在又轮到他执行任务了，不过这一次在印度，所有的决策，不管是好是坏，还是会造成灾难，完全由他自己来负责。

别分心，德里斯科尔命令自己。脑子回到当前的正事上来。

他又往前迈了一步。前面还是什么动静也没有。普什图人也许很顽强，可以说是不屈不挠，这一点德里斯科尔领教过，但他们除了会开枪之外，没受过什么训练。他看见地上有几个烟头，洞口应该有个哨兵。可能哨兵的烟抽完了，到别处去了。真是个坏习惯，德里斯科尔心想。缺乏军事素质。他缓慢而小心地进到洞里。夜视仪真是个好东西。山洞的深度约十五米，四周是粗糙的岩石，横断面大致呈椭圆形。没有灯光，连蜡烛都没有，不过他能看见右前方有个拐弯，德里斯科尔仔细观察着，以确定那里是不是有光线。地上没有什么杂物，这充分说明有人住在这儿。关于这一点，他们很肯定。这可真是个奇迹，德里斯科尔心想。常常发生这种情况，突击队千里迢迢赶到一个地点，可除了空空如也的山洞，就只剩下一群端着自己家伙的沮丧的游骑兵。

也许这次来对了？他脑子里通常不想这么多。这次会有什么发现

吗？ 这个念头在德里斯科尔脑子里一闪。这回中大奖了 。他把刚才的想法甩在脑后。不管中不中大奖，该干什么还是得干什么 。

他的鞋底柔韧而有弹性，穿上很舒服，但更重要的是不出声。他用肩膀顶住M4自动步枪。他把自己的背包留在洞外，现在不需要这些东西。德里斯科尔块头不大，身高将近六英尺，体重一百八十磅，身材匀称结实。他蓝色的眼睛注意着前方，身后几米远跟着两名士兵，他们都携带着无线通信设备，可以从耳机里听到他的呼吸声，但他一言不发。对他们来说，不管在什么情况下，手势就足够了。

有动静。有人正朝他们走过来。

德里斯科尔单膝跪地。

脚步声越来越近。德里斯科尔抬起自动步枪，同时举起左拳，告诉身后的人停止前进。脚步不紧不慢。警觉的脚步声与此迥然不同，受过训练的人很容易分辨。这家伙像在自己家里一样悠闲，对他来说，这太不幸了。他身后有小石子滚过的声音，德里斯科尔知道这来自哪里，一定是脚下一滑，碰到了地上的石子，自己以前也碰到过。他一动不动。脚步在拐角处停了下来。十秒钟过去了，二十秒，整整三十秒过去了，没有动静。然后脚步声又响起来了，还是那么悠闲。

德里斯科尔用肩头顶住M4自动步枪，转过拐角，面前有个敌人。片刻后他将两发子弹射进了对方的胸膛，另一发击中了前额，对方一声没吭就倒下了。这个家伙比外面那个年龄大一些，可能有二十五岁，脸上留着胡须。你真是太倒霉了 。德里斯科尔继续前进，绕过尸体向右拐，然后停下脚步等着同伴跟上来。眼前这一段山洞纵深约有六米，前面什么也没有。继续向前推进 。这座山洞到底有多深？此时没人知道。他双手将自动步枪紧握在胸前。

前面有更多的亮光在闪烁。很可能是蜡烛。也许这些家伙们像德里斯科尔的小孩一样，睡觉时需要通宵亮着灯。地上还是很干净，有人清理过这个地方。为什么？德里斯科尔心里琢磨着。多久以前清扫过？

他继续前进。

石灰岩的石壁上出现一个往左的角度较小的拐角，那里有许多亮光，仿佛还有说话声。不戴夜视镜，最多只能看见一些昏暗的光线。

这时，前面不远处传来一阵响声，是打鼾的声音。德里斯科尔前进的速度并不快，但他还是稍稍放慢了脚步。一定要小心。他慢慢接近转

弯处，端起武器，一点一点地慢慢转过去。

就在那儿。这就是他要找的东西！一堆还没加工的木材，二乘四英寸大小，这些木头不是生长在这附近的。有人把木头从文明世界运到这里，然后再锯成木材。

可以十分肯定，有人住在这儿，这里不是个临时避难所。好兆头。

他有些激动，感到胃里隐隐作痛。二级军士长萨姆·德里斯科尔不常出现这种情况。他用左手向同伴做了个手势，让他们靠近。他们走近了些，跟在他身后，保持三米左右的距离。

有几张双层床，就是用那些木材做的。一共六张床，每张床都睡有人，六个敌人睡在六个铺位上。有张床铺上甚至还有床垫，就是甘德山户外用品商店卖的那种塑料充气床垫。地上还有一台脚踏式气泵。不知道这家伙是谁，不过显然他喜欢睡得舒服些。

好吧。现在该怎么办？　他问自己。像这样不知道该怎么办的情况并不多，以前在这种情况下，他更多的是征求连长的意见，但威尔逊上尉正困在十英里外的一座山顶上，现在是德里斯科尔指挥，该由他单独做出决定，真该死！更糟糕的是，这不是最后一个洞室，山洞还在往前延伸。不知道还有多深。哦，该死！

该工作了。

他缓步向前。他的动作顺序相当简单，从枪套中掏出手枪，装上消声器，来到第一个熟睡的家伙面前。他把自己的贝瑞塔 (2) 放在那家伙头边，然后朝他开了一枪。消声器就像广告里说的那样，枪声还没有子弹换膛的声音大。他甚至可以听见弹壳掉在石头地面上发出轻微的叮当声。不管这家伙刚才梦见了什么，现在只有地狱对他来说是最真实的。睡在下铺的家伙被以同样的方式解决掉了。

德里斯科尔突然想起，在文明世界里，这种行为是地地道道的谋杀，不过他并不为此感到不安。这些家伙和那些同他的祖国开战的人站在一起，而且他们没在营地周围布置足够多的警卫，这是他们自己的错。懒散是要付出代价的，而且战争有自己的规则，谁违背了谁就会受到惩罚。三秒钟之内，剩下的人也都被干掉了。也许他们已经升上了天国，有处女陪伴在他们身边。德里斯科尔不知道是不是这样，他对此并不关心。七个坏家伙完蛋了。他继续前进。新增的两名游骑兵跟在他身后，保持着适当的距离，一个拿着手枪，另一个手持M4自动步枪提供

掩护，就像作战手册里要求的那样。山洞在前面几英尺的地方拐向右方。德里斯科尔屏气凝神地向前推进。他又看见两张双层床。

但两张床都空着。山洞继续向前延伸。他曾经进入过好几个相似的山洞。有几个差不多深达三四百米，但大部分没那么深。有的只有壁橱那么大，不过这一个和那些都不大一样。他听说在阿富汗，有些山洞深不可测，当初俄国人拿他们没办法，只能往洞穴浇上柴油，点火焚烧。也许用汽油会更好，德里斯科尔心想。或者干脆用炸药。阿富汗人的个性坚韧不拔，而且大部分都不怕死。德里斯科尔此前从没遇到过这样的民族。不过和其他人一样，他们也会死，然后他们带来的麻烦就会随着他们一同结束。

他一步一步地向前推进。身后留下了七具尸体，全部是男人，都是二十多岁的年纪，太年轻了，不大可能掌握什么有价值的情报，关塔那摩已经关了太多没什么用的人。如果有年龄在三十岁以上的，他还可以留他一条性命，让负责情报的家伙同他谈一谈。但这些人都太年轻了，而且都已经死了。

还是继续干活吧 。

看起来这里没什么东西了。不过前面还有一丝微弱的光线，可能又是烛光。他的眼睛注意着脚下的路，寻找着可能发出响声的石块，响声是目前最危险的敌人。响声会吵醒敌人，特别是在这种地方。还有回声。这就是他为什么要穿软底靴的原因。下一个拐角弯向左边，看上去是个急转弯。又要放慢脚步了。急转弯意味着有岗哨。慢着点，慢着点。还有四米，大约相当于十二英尺。慢慢地，轻轻地，就像他蹑手蹑脚地走进自己女儿的房间，看着她静静地躺在婴儿床里。不过这里的拐角处可能有个男人，手拿步枪，打着瞌睡。他双手仍握着手枪，枪管上装着易拉罐形状的消声器，弹夹里还有十一发子弹。他停住脚步，转过身。两名游骑兵仍在他身后，眼睛盯着他，神情紧张和专注，但毫无畏惧之色。他们是泰特和扬，来自第七十五游骑兵团第二营D连的两名中士。和他一样，都是很敬业的、真正的职业军人。

别走神　　。有时集中注意力是件很困难的事。离拐角又近了几英尺。这是个角度较大的拐角。德里斯科尔慢慢接近它……然后将头靠近拐角处。附近有人。一个敌人，可能是阿富汗人，坐在……一把椅子上？不，显然是坐在一块石头上。这个人的年龄比他预想的大一点，可能有三十岁。这家伙只是坐在那儿，似睡非睡的样子，显然不是很警

觉。他有一把AK-47冲锋枪，靠在大约四英尺外的一块岩石上。离得很近，不过紧急情况下需要拿起枪的话，可能一下子还够不着。

德里斯科尔静悄悄地接近他，小心翼翼地迈着步子，越来越近，然后——

他朝这家伙右侧的头部狠狠敲了下去。力量很大，可能会要了他的命，不过也许没那么严重。德里斯科尔从野战短外套的口袋里掏出一副塑料束缚带。这人年龄较大，可能值得带到关塔那摩，让情报人员盘问一下。他要泰特和扬把这人捆起来，准备带走。他朝泰特打了个招呼，指着这个失去知觉的家伙，用食指做了个缠绕的动作：把他捆起来　。泰特点了点头。

前面五米处又有一个向右的拐弯，有灯光在闪烁。

还有六英尺，然后右拐。

德里斯科尔还是没有放松警惕。他缓缓地、小心谨慎地迈着步子，双手紧握着武器。

前面的这个洞室长和宽大概分别有十米，应该就是山洞的尽头。洞口距这里大约七十米，够深了。这个山洞可能是为某个重要的人物准备的。也许就是他们要找的那个人？三分钟之后就会知道了。通常他脑子里不想这么多。不过这是他们决定采取这次行动最主要的原因。也许这也正是德里斯科尔作为一名执行特种作战任务的游骑兵的使命。他慢慢地向前，两名手下跟在他身后。

这里光线太暗了，他的PVS-17夜视镜里显示出大量雪花状斑点，就像有很多爆米花的碎片在镜头里飞来飞去一样。他慢慢靠近拐角的边缘，仔细地观察着。有人躺在那儿，伸手可及的地方有一把AK-47冲锋枪，还有一个装满子弹的弹夹。这家伙仿佛睡着了，不过在这方面他们算是不错的士兵。不是像普通人那样埋头大睡，而是处于浅睡眠状态。这一次他要抓活的。今晚在刚过去的十分钟之内他已经连杀了好几个人，但这个人要活的……如果可能的话……

好吧　。德里斯科尔把手枪换到右手，左手从战术背心上摘下一枚震爆弹。泰特和扬看见后，停止了前进，找好掩护位置。这个山洞将要大变样了。德里斯科尔竖起一根手指，泰特对他竖起大拇指。开始干吧。这家伙将要被叫醒。泰特朝四周看了看，一支小蜡烛照亮了这个洞室。德里斯科尔往后退了一两步，关上夜视镜，拔掉震爆弹的保险针。

他拉掉了拉环，稍微停了一会，然后把震爆弹扔了出去，默默地数着，一，二，三……

听起来像到了世界末日。十克镁粉在爆炸中发出强光，像正午的太阳，甚至比那还要亮。还有那声巨响，真的让人感觉到了世界末日一样，剧烈的爆炸声彻底惊醒了那家伙的美梦。德里斯科尔冲了进去。爆炸没对他产生多大影响，他有准备，捂住了耳朵，闭上了眼睛，避开了巨响和强光。那家伙可没采取什么保护措施，他被震懵了，身体失去了平衡，甚至没有伸手去拿旁边的武器，不过德里斯科尔还是一个箭步冲上前，把枪踢到了一边，然后马上将手枪对准了这家伙的脸。他根本没有反抗的机会，这正是德里斯科尔想要的。

此时，德里斯科尔发现这不是他要找的目标。这人留着胡子，不过只有三十出头，远远不到四十。抓错人了　，他脑子里马上闪过这个念头，该死！　面前这张脸写满迷惑和震惊。这人不住地晃着自己脑袋，想让脑子清醒过来。他虽然年轻力壮，但关键时刻动作不够敏捷。

德里斯科尔发现洞室靠里面的墙壁附近有动静，一个影子弯着腰，沿着石壁在移动。不是朝他们这边，而是朝向别的地方。德里斯科尔将手枪放回枪套，对泰特指了指地上这个家伙——把他铐起来　——然后戴好夜视镜，举起M4自动步枪瞄准那个正在移动的黑影。又一个留着胡子的家伙。他的手指扣住扳机，但没有开火，他有点好奇那个人究竟想干什么。在那个人身后十英尺的地方，靠墙放着一把AK-47。显然那家伙听见了震爆弹的爆炸声，并且意识到大事不好，现在他是想逃跑吗？德里斯科尔寻思着。德里斯科尔用M4的瞄准器追踪着他，看他是否在寻找出口……在那儿：石壁上有个五英尺宽的凹室。他朝旁边扫了一眼，看见那家伙右手拿起一个炸弹，是四十毫米的RPG-7型火箭弹，当地人喜欢将它改装成投掷型武器。

别那么急着送死，伙计　，德里斯科尔心想，M4自动步枪瞄准那家伙的耳部开火了。与此同时，那家伙也挥动手臂将炸弹扔了出来。德里斯科尔射出的五点五六毫米子弹击中了那人的耳朵和眼睛之间的部位。他的头猛地歪向一边，身体倒下了，但炸弹已然在地上弹跳着朝那个凹室飞了过去。

“有炸弹！”德里斯科尔大声叫道，并迅速卧倒。

轰隆！

德里斯科尔抬起头朝四周看了看。“清点人数！”

“我没事，”泰特答道，紧接着扬和其他人也同样答道。

炸弹从石壁上弹回来，在凹室前爆炸了，在地上留下一个海滩充气球大小的圆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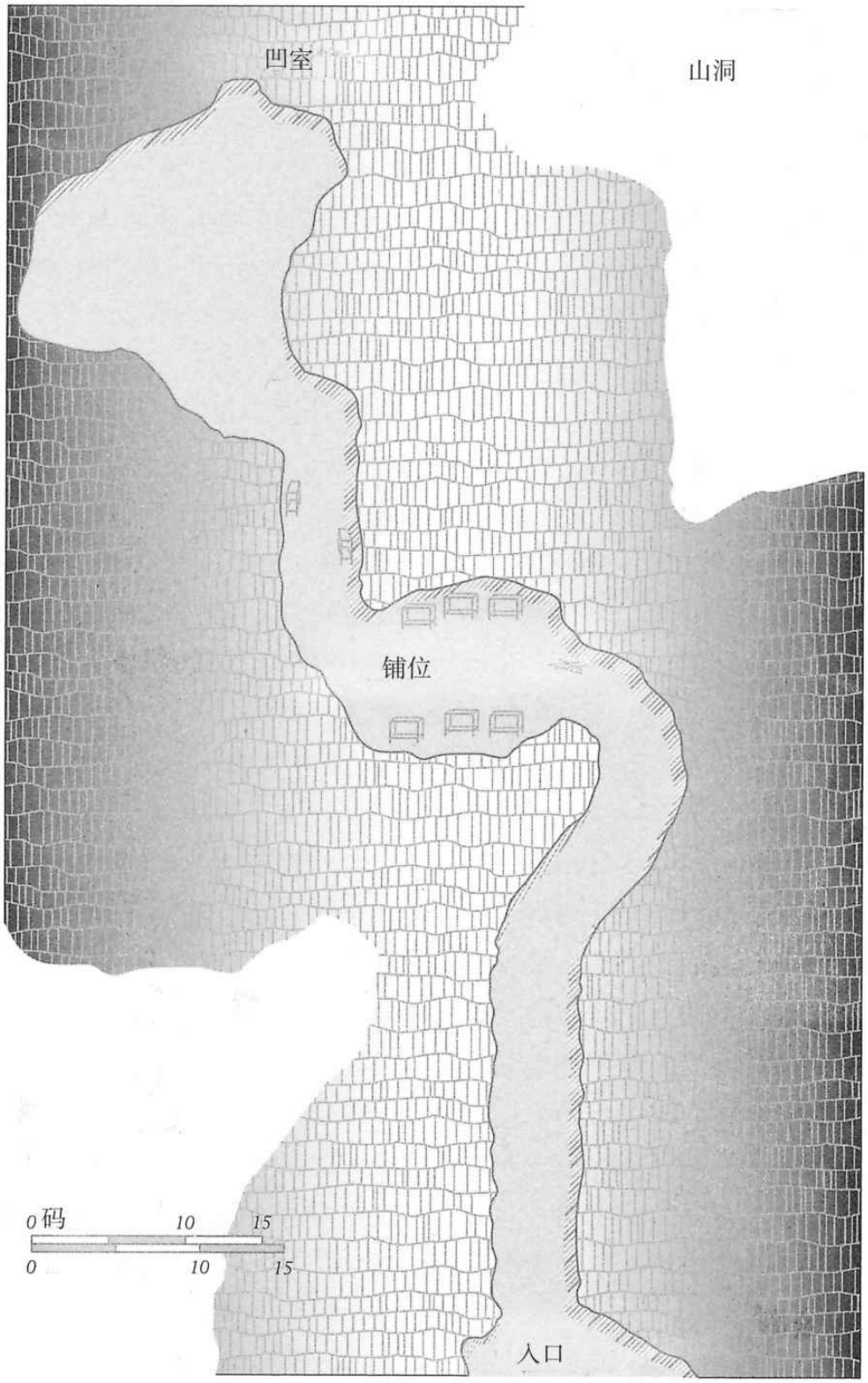

德里斯科尔摘下夜视镜，拿出手电筒。他打开手电筒向四周照去。这里是山洞的指挥室，有很多书架，地上甚至还有一小块地毯。他遇见

的大部分当地人都是半文盲，但这里有许多书籍和杂志，有些杂志还是英文的。一个书架上稀稀落落地摆放着一些精美的皮质封面的书籍。有一本比较特别……绿色皮革封面，镶着金边。德里斯科尔翻开它。一本彩色的稿本，不是机器印刷的，而是由一些早已去世的抄写员用彩色的墨水手写而成，年代久远，装饰着金箔，里面看起来是阿拉伯语。不清楚它的年代和价值。不过它肯定有些用处。德里斯科尔把它收了起来。对搞情报的人可能有些价值。在喀布尔有几个沙特阿拉伯人，是些高级军官，为特种部队和军队情报人员提供帮助。

“好的，彼得森，我们完事儿了。向上面报告，”德里斯科尔通过无线电呼叫他的通讯官，“目标被清除。打死七人，抓获两名俘虏。我方没有伤亡。”

“圣诞树下什么礼物也没有啊，‘桑塔’。”扬中士平静地说，“该死，这个山洞刚进来的时候还觉得有戏，我觉得有那种气氛。”对于特种部队来说，这又是一个没有什么价值的洞穴，他们已经钻过太多这样的山洞了，不过所谓特种作战本质上就是这样。

“我也是。你叫什么名字，伙计？”德里斯科尔问泰特抓住的那个俘虏。他没有回答。震爆弹把这混蛋震得够呛，不过他还没意识到这不是最糟的，如果把他交到那些审讯者手里的话，那才够他受的……

“好了，伙计们，我们把这里好好清理一下。看看有没有计算机或者其他电子设备。把这里翻个底朝天。如果看到什么有趣的东西，就把它装起来。呼叫直升机接应。”

这次任务配备了一架支奴干直升机供紧急情况下使用，可能在一小时之内他就可以上飞机了。妈的，他真想马上回到本宁堡的士官俱乐部，来一杯萨姆·亚当斯啤酒，但这至少还要几天时间。

其他队员在山洞入口周围警戒，扬和泰特搜查了入口处的通道，找到一些食物、地图之类的东西，没有什么明显的价值。但这些东西都有用，任何微不足道的细节都够那些分析情报的家伙们忙活一阵子的。一些碎纸片，一部经卷稿本，一幅用紫色粉笔勾勒的草图——情报分析员们也许可以从中发现什么重要的线索，这就是为什么德里斯科尔不能把这些东西落下的原因。他们要抓的目标不在这儿，这真让人丢脸，不过敌人留在洞里的这些破烂或许能提供些有用的线索。通常的情况就是这样，不过德里斯科尔不考虑这么多，因为这超出了他的职责范围，也不

是他擅长的领域。给他和游骑兵们下达具体的任务，其他的事就由别人去操心吧。

德里斯科尔走到山洞的尽头，打开手电筒四处搜寻，找到了那个家伙似乎一心想要炸毁的凹室。它有一个步入式衣橱那么大，可能还稍微大点儿，顶部比较低矮。他弯下腰踉跄地向里走了几步。

“你发现什么了？”泰特跟在他身后，问道。

“一个沙盘和一个木制弹药箱。”

一块四分之三英寸厚的胶合板，每边长约两米，上面铺着用胶水黏合的沙子，纸做成的山脉和山峰，还散布着盒子似的建筑物。看上去像是关于二战的老电影里的东西，或是小学里的教学模型。做得挺不错，不像你有时看到的那种半吊子模型。他们通常只是简单地在地上划几笔，祷告一下，然后就投入战斗了。

德里斯科尔对沙盘上地形不熟悉。可能是任何地方，但看上去和这附近崎岖不平的地貌很相似，不过这说明不了什么。没有地标，没有建筑物，也没有道路。德里斯科尔抬起桌子的一角。真他妈的重，可能有八十磅，这解决了德里斯科尔的一个难题：他们不可能把这东西抬下山去。它足有滑翔机的机翼那么大。在这么高的海拔，大风可是件让人心烦的事，抬着这家伙走在山路上，一阵狂风就能把上面的东西吹个干干净净，而且把它吹得晃来晃去，足以让他们暴露目标。毁它可能会破坏某些有价值的情报。

“好了，量一下它的尺寸，取一些样本，去看看史密斯给那些家伙拍完照没有，然后叫他把这个鬼东西拍下来，”德里斯科尔命令道，“我们有多少存储卡？”

“六张，每张4G。足够了。”

“很好。把所有的东西都拍下来，要高分辨率的照片。把亮度调高一些，放个东西做参照物。”

“里诺有一把卷尺。”

“好的，就用它。从不同的角度和距离拍摄——越多越好。”这就是数码相机的优点，想拍多少就拍多少，还可以随意删除拍得不满意的照片，这一次就留给那些分析情报的人去删吧。“不要放过每一个细节。”

很难说什么才是重要的。他猜测这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模型的比例。

如果它是按比例制作的，那么他们可以把数据输入计算机，用各种算法计算出结果，和某个地方的地理特征进行对比。谁知道呢，也许从那些纸做的模型上能发现某些特别的东西，只有在坎大哈某个穷街陋巷里的店铺才能见得到。这次又扑了个空，他不想留下什么把柄，让上头那些家伙对此说三道四。他们一定对没抓到猎物感到恼火，但这不是德里斯科尔的错。任务前搜集的情报，不管准确与否，都不是一个士兵能控制的。不过军队中有一句老话，“屎蛋总是从上往下滚，”这话再形象不过了，在这种时候，总会有个比你地位高的家伙准备往你头上扣屎盆子。

“马上照办，头儿。”泰特说道。

“不妨帮他们个忙，完事后把它炸成碎片。”

泰特快步走开了。

德里斯科尔注意到了那个弹药箱，他把它捡起来搬到入口的通道处。里面有大约三英寸厚的一摞纸，一些笔记本活页纸上写满了阿拉伯语，一些随机的数字和涂鸦，还有一大张双面折页地图。一面的标签上写着“作战导航图，G-6，国防部制图局，一九八二”，图上显示的是阿富汗和巴基斯坦边界地区，另一面用胶带纸贴着一张从一本旅行指南上撕下来的白沙瓦地图。

---

(1) Langley，中央情报局总部所在地，位于弗吉尼亚州。

(2) Beretta，此处指贝瑞塔公司制造的军用枪。

四

“先生们，欢迎进入美国领空，”副驾驶宣布。

他们将要飞越蒙大拿州，这里是驼鹿的故乡，有着辽阔的天空，还有大量已废弃的洲际弹道导弹基地以及空空如也的发射井。

飞机的燃油消耗得很快，但计算机已经都计算好了，他们比几小时前向西穿越大西洋时携带了更多的燃油，而且下面还有许多适合降落的场地。机长打开平视显示器，屏幕上显示的是航线西边的山脉，黑暗中的景物在微光摄像机拍摄的画面中呈绿白两色。飞机现在设定的高度是一千英尺，它可以自动调整以保持目前的飞行高度，调整的角度很平缓，尽量让这几位有钱的乘客感到舒适，他希望这些客户可以成为自己的常客。

当他们飞过蒂顿山脉 [(1)] 那蜥蜴背部一样的山脊时，飞机缓缓爬升至六千一百英尺的高度。白天从飞机上可以看见下面的黄石国家公园，但现在是无云且没有月光的夜晚。

雷达上显示他们正处在一条无人的航线，目前的位置和高度附近没有其他飞机。霍姆山空军基地在他们身后几百英里，那里有编制完整、精力充沛的年轻飞行员。

“真遗憾我们还不能把平视显示器从眼前挪开。现在甚至可能通过红外线传感器看见地上的野牛了，”机长说道，“我从书上看到，它们的数量在西部地区恢复得很快。”

“狼的数量增长得也很快，”副驾驶回答。大自然需要平衡，这话好像是探索频道里说的。没有足够多的野牛，狼会饿死。没有足够多的狼，野牛则会过度繁殖。

犹他州的地形从地势险峻的山脉逐渐过渡到起伏不平的荒漠。他们再一次策略性地向东飞行，以避开盐湖城，那里有一座国际机场，可能还有许多功率强大的雷达监视着天空。

这种方法如果放在三十年前，基本上不大可能行得通。他们要穿过“松树线”，也就是美国早期远程预警雷达链的前身之一，这一定会惊动位于夏延山 [(2)] 的北美防空司令部。不过考虑到美国和俄罗斯目前紧

张的关系，早期远程预警雷达链和“松树线”也许会再度投入运作。

飞行比他预想的要平稳顺利。如果是在夏季，白天飞过荒漠可能会遇上无规律的上升热气流，飞机会剧烈颠簸。此时除了一些汽车前灯的灯光，下面的陆地简直就像海面一样空旷黑暗。

还有三十分钟。他们还剩九千磅燃油。飞机引擎目前的燃油消耗速度很快，每小时刚过五千磅，通常大概是每小时三千四百磅。

“叫醒乘客吗？”副驾驶问道。

“好主意。”机长拿起麦克风，“旅客朋友们请注意。我们将在三十分钟之内降落。”他后面又加了一句，“如果有什么特殊要求，请通知我们。谢谢。”多谢你们的慷慨大方，还有这有趣的飞行路线 ，当然这话他没说出来。

机长和副驾驶都想知道乘客们究竟是些什么人，但他们没有问。不打听乘客的隐私是这一行的规矩，尽管严格按照美国的法律来说，这可能是违法的，不过他们都不是美国公民。乘客们没有携带枪支、毒品，以及其他任何违法的东西。总之，他们根本不认识那位乘客，他的脸用绷带包裹着。

“据计算机显示，还有一百英里。希望跑道真有那么长。”

“飞行图上是这么说的，有两千六百米。很快就会知道了。”

跑道位于内华达州，是一九四三年修建的，自那以后几乎没有使用过。当时一个工兵营被拉到这里，他们接到命令要在此处建一个空军基地。所有的场地都是按照同一本手册修建的，看上去都差不多，像一个一条边长、两条边短的三角形。他们要在编号为二十七的跑道上朝正西方向，迎着盛行风降落。机场甚至安装了跑道指示灯，但电线在很早以前就锈蚀了，机场的柴油发电机也一样。不过由于这里很少有冰雪天气，十二英寸厚的钢筋混凝土跑道没有遭到损坏，几乎和刚建成时差不多。

“在那儿。”

“看见了。”

仿佛有破碎的霓虹灯在跑道周围不住地晃动，在微光平视显示器上闪耀着亮光。仔细看更像是一辆卡车亮着车头灯，沿着跑道的北侧行驶，好像在为即将进场着陆的飞机勾勒出跑道的轮廓。机长和副驾驶不

知道是什么情况，不过他们猜想，一定是乘客中有人提前打电话通知了什么人。

“好的，我们开始降落，”机长命令道。他慢慢调整节流阀，降低襟翼以减小空气速度。飞机上的高度传感器显示着他们的飞行高度，高度不断降低，终于飞机的轮子落在了跑道上。在跑道的西端，一辆卡车闪着车头灯，灯光从强到弱，重复了好几次，机长将飞机沿着跑道滑行过去。

“我们已经到达目的地了，”当飞机逐渐减速并轻轻地停稳后，机长通过内部的通话装置说道。他摘掉头戴式受话器，站起身向机舱后部走去。他打开左侧舱门，放下舷梯，然后转身看着机上的乘客们，他们大都已站起身并往前面走来。

“欢迎来到美国，”他说。

“尽管这是一次漫长的旅程，但很顺利。”领头的人说道，“谢谢你。酬金已经转到你的账户上去了。”

机长点头表示感谢。“如果您还需要我们的服务，请通知我。”

“当然，我们会的。也许在两三个星期之内。”

他的声音和表情都没什么特别的，当然现在他的脸还缠着绷带。他刚接受了某种手术，也许仅仅是到这儿来度过手术恢复期的。机长猜想，可能是车祸。起码这里的气候对健康有益。

“你一定注意到那辆油罐车了，他们会给你加满油。你什么时候飞夏威夷？”

“加满油就走，”机长回答。到夏威夷需要四五个小时。飞离加利福尼亚海岸后，大部分航程就可以由自动驾驶仪来完成。

另一个乘客向前面走来，突然又转身朝机舱后部走去。“请等一会儿，”他说着话走进洗手间，关上了门。洗手间后面有另一扇门，通向行李舱。他在那里放了一个行李袋。他拉开拉链，打开袋子，启动了一个定时器。估计两个半小时已经足够了，他拉上拉链，然后朝机舱前部走来。“对不起。”他边说边往前走，接着下了旋梯，“谢谢你。”

“我很荣幸，先生。”机长说道，“祝你们在此旅行愉快。”

副驾驶已经出了机舱，正在监督加油。最后那名乘客跟着他的老板走向等在停机坪上的豪华轿车，他们上了车，轿车开走了。加油用了五

分钟。机长想知道他们是怎么搞到这辆看起来是正规的机场加油车的，但他们加完油后马上就开走了，于是两名驾驶员回到驾驶舱，开始起飞前的准备工作。

落地三十三分钟之后，猎鹰飞机退行到跑道东端，驾驶员推动节流阀，加大到起飞马力，接着在跑道上加速向西滑行，然后起飞，他们又回到了空中，开始了这漫长的一天里的第三段航程。在飞行了五十分钟并消耗了四千磅燃油之后，他们在文图拉飞出了加利福尼亚海岸线，来到了太平洋上空，巡航速度达到零点八三马赫，高度四千一百英尺。他们的主异频雷达收发机已经打开了，这台收发机有飞机“正式的”注册信息。由于他们的飞行计划既没有事先输入计算机，也没有通过任何形式上报，因此飞机出现在旧金山飞行控制中心监控的范围之内时，没有引起任何人的关注。只要飞机的飞行没有违反任何规定，就不会有人注意到它。它将在两千英里之外的火奴鲁鲁进港降落，预计飞行时间四小时五十四分钟。这是此次飞行的最后阶段。

机长和副驾驶现在都十分放松，飞机处于自动驾驶状态，机上所有仪表都显示正常。在以五百一十英里的时速飞离美国海岸线后，机长又点燃了一支香烟。

他不知道在飞机尾部的行李舱里，有一枚装了定时器的炸弹，内含将近九磅——相当于四公斤重的塞姆汀塑性炸药。他们让乘客和迎接的人自己处置行李，炸弹就是那时被安放在那儿的。飞机刚飞过离加利福尼亚海岸线六百英里的地方，定时器到时间了。

炸弹在瞬间爆炸，场面十分惨烈，飞机尾部和两个引擎都被炸掉了。驾驶舱下的主燃料管暴露在了空中，喷涌出的燃油在天空中形成一条流星似的轨迹。如果此时有飞机尾随着这架猎鹰，应该会看到这一情景，但在夜晚的这个时候，附近没有一架飞机飞过。在几秒钟之内，两团黄色的火焰就摇摇曳曳地熄灭了。

机长和副驾驶根本不知道发生了什么，随着一声突如其来的巨响，故障信号灯和警报器全都闪了起来，飞机完全失去了控制。驾驶员都接受过应急训练，不过在五到十秒的时间之内，他们已经意识到难逃一死。没有了水平尾翼，达索猎鹰已无法控制，物理学的定律是无法违背的。机身开始旋转着跌向漆黑的大海。两名驾驶员抱着最后一线希望试图控制住飞机。长期的训练以及在飞行模拟器上长时间的操作，已经把飞机失控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变成了他们下意识的动作。他们尝试了所

有已知的办法，但都无济于事。那些调整引擎动力的努力毫无用处，可他们根本没时间去注意这一点。四点固定的安全带把他们牢牢拴在座椅上，无法回过头去看飞机的客舱。由于机舱内的压力损失导致后舱门破裂，他们俩很快就感到缺氧，意识越来越模糊。

这些都发生在一分多钟的时间里。机头不由自主地随着气流上下左右摇晃，以二百四十节的速度一头扎进了大海，立刻就消失了。此时租用他们飞机的那些乘客已经到达了目的地，根本没有把他们放在心上。

---

(1) Teton Range，位于美国怀俄明州西北部。

(2) Cheyenne Mountain，位于美国科罗拉多州。

五

迪拉尔·阿尔—卡利姆坐在咖啡馆里喝着茶，他听见宣礼声回响在的黎波里上空，仿佛是暗示着他的行动是正确的。他知道，这不是巧合。由于正全神贯注地、在脑子里一遍又一遍地重复着行动的步骤，他没注意到太阳正朝地平线缓缓落下。

到目前为止，他在行动中主要扮演辅助性角色，提供交通工具和信息，为战友提供庇护场所，以及偶尔协助侦察行动和搜集情报。他自然摆弄过武器，但令人十分羞愧的是，他从未拿起武器与敌人战斗过。这一点马上就会改变，准确地说，就在明天拂晓之前。当然，正像他在训练营里学到的那样，精通并熟练使用武器在行动中所起的作用很小。起码在这一点上，美军是正确的。大多数战斗的胜负在士兵们被派上战场之前就已经决定了。你必须一遍又一遍地仔细检查你的计划。失误往往是准备工作不足造成的。

他选择的目标很难下手，不仅是因为人手不足，关键还在于目标的位置。这座酒店是的黎波里最新建成的酒店之一，楼层很多，而且有数目不明的出入口，可能有二十几个保安在把守，也许还不止。除此以外，现场还有保安部队，由退役军人和警察组成，装备着先进的武器，并得到首屈一指的监控系统的支持。如果拥有足够的时间和资源，迪拉尔有信心完成这个任务，但现在这两样都很缺，起码目前没有这条件。也许要等到下一次吧。

于是他又选择了一个次要目标，这个目标曾经被另一个小组——迪拉尔猜测是班加西方面的——提起过，但随后被上级否决了。没有理由，也没有给出什么可供参考的建议。在西方仍在肆无忌惮地发动十字军东征的时候，迪拉尔和他的许多同胞们一样，已经厌倦了等待。不出所料，他没费多少工夫就找到了和他想法相近的小组成员，不过招募人手是件危险的事，迪拉尔不知道他的计划是否被组织内外的某些人偷听了去。在过去的一年里，卡扎菲的情报机构成功地渗透了好几个小组，其中一个还是由迪拉尔小时候的一个伙伴领导的。他们九个人个个都是优秀的战士和虔诚的信徒，被关进阿齐齐亚兵营后，再也没有从里面出来，至少没有活着出来。

这个次要目标无疑比较容易得手，而且也不是他们首要的惩罚对

象，不过一旦成功，迪拉尔确信这会传达明确的信息：战士们不仅不会轻易忘记仇恨，更不会放过任何报复的机会。杀死我们其中一个，我们会杀死你们一百个作为回应。他不能肯定这次一定能杀死上百人，但这没关系。

迪拉尔和咖啡馆里其他几位顾客一起站了起来，他走到固定在咖啡馆墙壁上的一个搁架旁，取下一张卷起的祈祷毯。正像仪式所要求的那样，祈祷毯很干净，没有破损。他回到自己的桌旁，在砖砌的露台上打开毯子，仔细地将一端对准圣域的方向，然后垂手肃立，开始了礼拜。

迪拉尔念完祈祷词，缓缓地扭头朝左右肩膀扫了一眼——确认天使们已经记录下了每个信徒的善行和劣行，然后在胸前捧起双手，用手掌擦了擦自己的脸。

他看了看手表。该出发了。

现在唯一的问题是他能否活着进行今天最后一次礼拜 。

虽然德里斯科尔并不认为他们在兴都库什山脉中长途跋涉和登山运动是一回事，但这还是让他不由得想起一句关于珠穆朗玛峰的老话：到达山顶只算成功了一半。这句话的意思就是：安全地下山才是最难办的。对于他和他的队伍来说，这句话简直太对了：登山者们通常沿着一条路线上山和下山，而他和他的游骑兵们为了避免遭到敌人的伏击，不能这么做。更麻烦的是，他们还带着两名俘虏，到目前为止这两位还算合作，但这也许很快会发生变化。

德里斯科尔走到两块岩石中间的一块平地上，停住了脚步，同时举起拳头。在他身后，队伍里的其他成员一起停了下来，并蹲下身子。他们离山谷底部的直线距离有五百英尺。德里斯科尔估计还要走四十分钟，然后沿着谷底再走两公里，接着再朝直升机着陆点前进。他看了一下手表：要加快速度了。

泰特悄悄走到德里斯科尔身边，递给他一大块牛肉干。“俘虏有点儿拖后腿了。”

“生活中充满了无奈。”

“只有到死才能解脱。”泰特回答。

处理俘虏总是会遇上不确定因素，特别是在这种环境下。如果其中

一个扭伤了脚踝，或是干脆坐在地上不起来，你只有三个选择：扔下他不管，拖着他往前走，或者一枪毙了他。那些欺骗性的宣传想让他们相信，等待着他们的只有最后一种结果。有时也许真的只有这一种选择，德里斯科尔心想。无论如何他也不会让这俩家伙逃脱。

德里斯科尔说，“休息五分钟再继续前进。把命令传达下去。”

山间散布着圆形的石块，往山下走，眼前逐渐出现越来越多圆桶般大小的岩石以及遍地的砂砾。距谷底的直线距离还有一百米，德里斯科尔又叫了一次暂停，并用夜视镜查看了一下前面的山路。他的目光顺着弯弯曲曲的山路一直延伸到谷底，仔细观察着每一个可能有埋伏的地点，直到他确信没有发现任何目标移动为止。这条山谷有两百米宽，两边都是陡峭的山岩。德里斯科尔心想，真是伏击的绝佳地点　，而且兴都库什山脉的地形使得这几乎成了规律，少有例外，这个教训流传了上千年，最初得到这个教训的是亚历山大大帝，然后是苏联人，现在又落到了美军头上。德里斯科尔和现在摔断了腿的上尉曾反反复复地计划这次行动，每次都想寻找一条更好的撤离路线，但没找到替代方案，至少在十公里的范围内没发现更合适的路线，如果绕道而行，那会把整个行动的时间延长到白天。

德里斯科尔转过身快速清点了一下人数：十五个人，外加两名俘虏。他带来的人一个都没少，这本身就是个胜利。他朝泰特做了个手势，前进，泰特向其他人传达了命令。德里斯科尔站起身，开始沿着山路往下走。十分钟之后他们距谷底只有一步之遥了。他停顿了一下，让队员们彼此间不要靠得太近，然后再次出发，不过他又停下了脚步。

有点儿不对劲儿……

过了一会儿德里斯科尔才找到原因：彼得森押解的那个俘虏，在队伍里走在第四位，看起来好像不再疲惫不堪了，走路的姿势有点儿僵硬，眼睛左顾右盼。他看上去很焦虑，为什么？　德里斯科尔又叫了暂停，让整支队伍都蹲下。泰特走到他跟前。

“怎么了？”

“彼得森押的那个家伙有些紧张不安。”

德里斯科尔用夜视镜扫视了前方，但什么也没发现。山谷的底部铺着一层碎石，除了偶尔有几块大型的圆石外，看上去空荡荡的。没有什么动静，除了微弱的风声，也没有其他声响。然而德里斯科尔的直觉还

是告诉他有问题。

泰特问道，“看见什么了？”

“没有，不过肯定有什么东西让那家伙神经紧张。”

“带上柯林斯、史密斯和戈麦斯，按原路后退五十码，然后沿着山腰侦察一下。告诉彼得森和弗莱厄蒂，把俘虏按在地上，别让他们出声。”

“知道了。”

泰特顺着山路向后走去，停下来向每个人轻声传达了指令。德里斯科尔透过夜视镜看见泰特和其他三个人沿着斜坡迂回着往后退，然后离开了山路，沿着与山谷平行的方向，在岩石间穿行。

齐默沿着队伍走到德里斯科尔旁边。“‘桑塔’，有情况？”他开口问道。

“是的。”

十五分钟过去了。在夜视镜暗绿色的视野里，德里斯科尔看见泰特突然停住了脚步。无线电里传来他的声音：“头儿，我们前面有块空地，是在岩石的缺口处。我可以看见一顶帐篷的尖顶。”

怪不得那家伙会紧张，德里斯科尔心想。他知道这里有个营地。“有人吗？”

“有模模糊糊的说话声——可能有五六个人。”

“知道了，待在你现在的位置别动。”

在右边山谷里五十米远的地方，出现一对车头灯。德里斯科尔看见一辆苏制“乌阿斯-469”型吉普车转过弯，朝他们的方向开了过来。这是苏联入侵阿富汗后留下来的，乌阿斯汽车深受这个国家各种歹徒的青睐。这是一辆敞篷车，车上还安装了一件苏军留下的装备，一挺NSV十二点七毫米口径的重机枪。每秒钟可以发射十三发子弹，射程一千五百米，德里斯科尔心想。就在他刚辨认出这种机枪的同时，对方开火了。子弹打在岩石和泥土上，激起一阵阵碎石和尘土。在山谷里更远的地方，从泰特几个人对面的悬崖上，也传来密集的枪声。彼得森押送的那个俘虏开始用阿拉伯语大声叫嚷，德里斯科尔一句也听不懂，但从他的语调里可以准确地猜到：他在鼓励他的同伙。彼得森用枪托在他耳后猛击了一下，那家伙晕了过去。

泰特几个人开始还击，M4自动步枪的枪声回荡在山谷里。乌阿斯吉普车在离游骑兵们二十米的地方刹住了车，车头灯照向他们，德里斯科尔和其余的人找好掩护位置，向乌阿斯吉普车开火。

“泰特，朝帐篷里扔几个手榴弹！”德里斯科尔命令道，然后他猫下腰闪到左侧，朝吉普车射出两串子弹。

“知道了！”泰特回答。

在山路上方，巴恩斯发现几块岩石之间有个空隙，于是他把M249班用机枪架在那里，枪口开始喷出火星。乌阿斯吉普车的挡风玻璃出现蜘蛛网一样的裂纹，于是它开始后退，它的十二点七毫米口径的重机枪仍然在朝山腰处射击。德里斯科尔听见从泰特所在的方向响起一枚手榴弹的爆炸声，然后另一枚手榴弹也爆炸了，紧接着又有两下爆炸声。此时又有人在用阿拉伯语大喊大叫，还有尖叫声。德里斯科尔马上意识到尖叫声来自身后。他立即转过身，M4自动步枪顶在肩头。十五米开外的山路上，戈麦斯押解的那个俘虏站了起来，正对着乌阿斯吉普车大声喊着什么。德里斯科尔捕捉到一小段——向我开枪，向我开枪……不想活了……　，德里斯科尔来了个点射，紧接着那家伙的脑袋开了花，身子向后倒了下去。

“巴恩斯，把那东西给我干掉！”德里斯科尔喊道。

班用机枪的子弹雨点般扑向乌阿斯汽车的驾驶室、车顶以及车前的护栅，产生阵阵火花。子弹击中了发动机，几秒钟后引擎处冒出一股烟雾。驾驶座旁的门突然打开，一个影子跌跌撞撞地爬了出来，马上就被机枪的子弹撂倒了。车上的重机枪停止了射击，德里斯科尔看见一个身影爬过去正在给机枪装弹。他转身朝彼得森和迪肯斯做了个手势——手榴弹——不过他俩早已站起身，挥动手臂把手榴弹投了出去。第一枚手榴弹投得远了些，在汽车的右后方爆炸，没造成破坏，而第二枚落在汽车的后轮处。爆炸的威力把汽车尾部从地上掀起了几英寸。车上的机枪手从车的一侧被抛了出去，倒在地上一动不动。

德里斯科尔转回身，用夜视镜仔细观察远处的峭壁。他发现那里有六名敌人，全都匍匐着身子正向泰特所在的位置猛烈射击。“把那些混蛋干掉！”德里斯科尔命令，十一支枪一起朝悬崖处开火。射击持续了三十秒。“停止射击，停止射击！”德里斯科尔命令道。枪声停止了。他通过无线电呼叫：“泰特，清点人数。”

“四个人都在。有人被岩石的碎片擦伤，但我们都没事。”

“彻底搜查那些帐篷。”

“知道了。”

德里斯科尔沿着山路逐个检查了每一名队员，发现只有一些飞起的岩石碎片造成的轻微擦伤。“巴恩斯，你和迪肯斯去检查——”

“‘桑塔’，你——”

“什么？”

“你的肩膀。坐下来，萨姆，坐下来！医护兵！”

德里斯科尔现在才感到肩膀有些麻木，右臂好像失去了知觉。他让巴恩斯扶着他坐在路边。柯林斯——队伍里的另一名医护兵——跑了过来。他跪在地上，和巴恩斯一起把德里斯科尔的背包从右肩卸下。柯林斯打开套着罩子的手电筒，检查德里斯科尔的肩部。

“‘桑塔’，你的肩部有一块岩石的碎片，有我的拇指那么大。”

“唉，妈的！巴恩斯，你和迪肯斯去检查一下那辆车。”

“知道了，头儿。”

他们沿着山路快步走向那辆汽车。“死了两个人，”迪肯斯透过无线电说道。

“在他们身上搜查一下，看有没有什么情报。”德里斯科尔咬着牙说。刚才还麻木的部位，现在感到阵阵灼热的疼痛。

“你的血流得很多，”柯林斯说。他从自己背包里拿出一个战地止血包按在伤口上。

“尽量把它扎紧点儿。”

泰特的声音在无线电里响了起来：“‘桑塔’，我们发现有四人被打死，两人受伤，受伤的这两个人已经不行了。”

“知道了。搜查一下，然后回到这儿来。”

柯林斯说道，“我准备呼叫直升机将你撤离——”

“胡说。不到一刻钟，敌人就会像潮水般涌过来。我们得赶紧离开这儿。扶我起来。”

六

克拉克知道，这将是悲伤的一天。他的行李已经收拾好了，这事总是由桑迪来做，和往常一样收拾得井井有条。在丁那里，情况可能也差不多——帕齐从她母亲那儿学会了收拾行李。“彩虹六号”要更新换代了，许多老队员已经离开，美国人又回到了国内，在布雷格堡 (1) 和三角洲学校，在科罗拉多、加利福尼亚那些海军训练海豹突击队的地方，他们在纪律允许的范围内，边喝啤酒，边和少数几个信得过的教官聊着他们的经历。他们偶尔也会到英国威尔士的赫里福德来，在舒适的绿龙酒吧里，喝着大杯的啤酒，自由自在地跟一些前“彩虹”的同僚们交流着自己当年那些战斗轶事。当地人知道他们是什么人，不过他们和那些国家安全局的特工们（为了表示对前军情五处的尊重，他们被称为“五号”）一样，对敏感问题都闭口不谈。

不管在哪个国家，没有人可以在一个位置永远待下去。不断有新的人进来，带来新的想法，这对一个机构或组织来说是健康的。而且对那些已经离开的人来说，这也提供了许多在意想不到的地方欣喜重逢的机会，多数是在世界各地的机场候机楼里，在飞机起飞前，他们可以畅饮啤酒，热情地握手。但随着时间的流逝，世事无常，寂寞空虚折磨着你。当你的一个老朋友或同事被召唤走，消失在世界上某个看不见的角落里，你会经常想起他，但再也无法见面。克拉克见过许多朋友死在所谓“训练任务”当中，这常常意味着他在某个禁区挨了枪子儿。不过这就是加入这个特殊的兄弟会所要付出的代价，而且这也不会改变什么。正如海豹突击队喜欢说的那句话，“你不必喜欢它；你只要去做就行了。”

以埃迪·普赖斯为例，他以第二十二皇家特种空勤团军士长的身份退役，目前是“女王陛下的皇宫与城堡——伦敦塔监狱官 (2) ”。约翰和丁都很想知道，英国女王是否了解，如果普赖斯那把礼仪性的斧子（伦敦塔监狱官曾经是那里正式的刽子手）够锋利的话，她的“皇宫与城堡”现在将会安全得多。他现在肯定还在坚持晨跑和体育锻炼，对于那些他手下的来自正规武装部队的成员，无论是谁，如果他的靴子擦得不够亮，制服穿得不够整齐，枪收拾得没有刚出厂时干净的话，那可要倒大霉了。

约翰·克拉克心想，不得不变老可真是一件令人感到遗憾的事情。

他都快六十岁了，这种感觉越来越明显。特别是他还能记起年轻时发生的事，甚至那些最好应该忘掉的事，这是最糟糕的。记忆是把双刃剑。

“嗨，克拉克先生，”从前门传来一个熟悉的声音，“这种天出门可真是见鬼，对吗？”

“丁，我们已经谈过这个问题了。”约翰头也没回，说道。

“对不起……约翰。”

约翰·克拉克花了好几年才让丁·查韦斯——他的同事兼女婿——学会用他的名字来称呼他，可丁到现在还不大习惯这么叫。

“如果有人试图劫持飞机，你做好准备了吗？”

“我带着贝瑞塔呢，”丁回答。他们是少数几个在英国必须随身携带枪械的人，这种特权目前仍然有效。

“约翰尼和帕齐怎么样？”

“小家伙对能回家感到很兴奋。我们到了那儿之后，有什么计划吗？”

“没什么特别的计划。明天早上我们将礼节性拜访兰利。我可能会在一两天内开车去看看杰克。”

“他对现在的生活一定感到闷死了。”丁轻声笑着说。

“以我对杰克的了解，他可能都要疯了。”

“我想，退休不是件令人开心的事。”查韦斯没有进一步往下说。这个话题对他的岳父来说很敏感。不管你多么不情愿，时光总在流逝。

“普赖斯现在干得怎么样？”

“埃迪？他在生活中总是随遇而安，你们当水手的通常爱这么说，对吗？”

“你可真会鹦鹉学舌。”

“嗨，我管你叫‘水手’，可没叫你‘乌贼’。”

“多谢提醒，多明戈。你能再说一遍吗？上校。”

查韦斯笑得很开心。“是的，这还差不多。”

“帕齐还好吗？”

“比上次怀孕时好多了。看上去很好。感觉也很好，至少她自己是这么说的。帕齐不大爱抱怨，她是个好女孩，约翰——话说回来，我说的这些你不是已经都知道了吗？”

“是的，不过我听到这个总是很高兴。”

“那我就没什么可抱怨的了。”如果他想继续说下去，那就不得不非常小心委婉地触及这个话题，不过他没有往下说。“直升机正等着呢，头儿。”他加了一句。

“该死。”克拉克愁眉苦脸地低声说道。

艾弗·罗杰斯拎起行李，把它放在一辆要开往停机坪的绿色英军卡车上，然后站在外面等候他的准将——这是约翰正式的军衔。英国人很在乎等级和仪式，当他一来到外面，就马上体会到了这一点。他原本希望举行一个低调一点的告别仪式，但英国人可不这么想。当他们来到直升机停机坪时，整个“彩虹部队”都到齐了，狙击手、情报人员，甚至还有军械师——“彩虹”拥有全英国最棒的三名枪械专家，他们穿着各式各样的军服，列队等候。还有来自皇家特种空勤团的一个班的仪仗队，他们表情严肃，用英军沿用了几百年的仪仗动作向他举枪致敬。传统可以是一件美好的事情。

“该死。”克拉克嘴里嘟囔着从卡车上下来。他现在干的事和他原先海军水手长的工作相去甚远，不过他的经历很复杂，富有传奇色彩。他不大清楚应该怎么做，似乎应该先检阅一下部队，并在走向MH-60K直升机的同时和每个人握手致意。

整个过程花的时间比他预想的要长。几乎同每个人握手时都要说上几句话，当然他们对此受之无愧。他的思绪回到了很久以前他在第三特种作战团服役的那段时光。现在这支部队和当时那支一样优秀，虽然难以置信，但可能确实如此。当时他年轻、骄傲，而且神勇。让人惊叹的是，他并没有像许多优秀的士兵那样因神勇而丧命。为什么？可能是幸运，除此以外找不出其他更合理的解释。在越南，他学会了谨慎。许多人没那么幸运，他亲眼看到他们仅仅因为一不留神，犯了些愚蠢的错误而付出惨痛的代价。有时你必须冒险，但应该先在脑子里想一想，不要冒不必要的风险。反面的例子可太多了。

艾丽斯·富盖特和海伦·蒙哥马利都和他拥抱了一下。她们俩是非常出色的秘书，这样的人现在很难找。克拉克曾想过替她们在美国找份工作，不过英国人很可能对她们同样很欣赏，无论如何也不会放她们走

的。

最后是即将就任的新指挥官阿利斯泰尔·斯坦利，站在队伍的尽头。

“我会照顾好他们的，约翰。”他向克拉克保证。他们俩握了握手。没有什么话可说了。“他们下一步让你做什么？仍然没什么消息吗？”

“希望下次他们能事先通知我。”政府部门通常把文牍工作做得很好。他们别的事未必干得好，但对文牍工作无疑很在行。

没什么要说的了，克拉克走向直升机。丁、帕齐、约翰尼和桑迪已经系好了安全带。约翰尼特别喜欢坐飞机，在接下来的十个小时他一定会很享受这趟旅行。直升机起飞后转向东南方，飞往希思罗机场四号航站楼。在专用停机坪降落后，一辆面包车载着他们前往客机，他们不用过安检。这是一架英国航空公司的波音777客机，和他们四年前来这里所乘坐的是一个型号，当时几名巴斯克恐怖分子跟他们上了同一架飞机。那几个家伙目前在西班牙，至于关在哪所监狱，监狱条件如何，他们从没打听过。不过肯定不如华尔道夫酒店的条件好。

“我们被解雇了吗？约翰。”当飞机从希思罗机场的跑道上起飞时，丁问道。

“可能没有。即便真的解雇了，他们也不会那么说。他们可能会让你在‘农场’当个教官。至于我嘛……，他们会继续给我发一到两年的薪水，也许在行动中心给我留个位置，直到把我的停车证收走为止。我们的资历很深，不会被轻易解雇的，那还不够他们费事的呢。他们担心我们会向记者乱说一通。”

“是啊，你还欠鲍勃·霍尔茨曼一顿午餐，对吧？”

听到这话，约翰几乎把起飞前准备的香槟酒给弄洒了。“哦，我确实答应过。”

他们坐在那儿沉默了几分钟，然后丁说道，“我们要去拜访杰克？”

“我们也许应该去，多明戈。”

“知道了。哦，小杰克现在已经从学校毕业了吧？”

“是的，但不清楚他现在在干什么。”

“一定是干些赚钱的买卖。股票、债券，金融投机之类的，我敢打赌。”

“你像他这么大的时候在干什么？”

“在‘农场’学习怎么帮你传递情报，晚上去乔治·梅森大学学习。上课的时候，大部分时间都在梦游。”

“但据我所知，你获得了硕士学位。比我强多了。”

“是啊。我得到了一张文凭，证明我还算聪明。而你在世界各地留下了一具具尸体。”幸亏在飞机的客舱里没有人窃听。

“这叫做‘外交政策实验’，”克拉克边查看头等舱的菜单，边纠正他的说法。至少英国航空公司假装在提供像样的食物，但为什么这些航空公司不准备些麦当劳的巨无霸汉堡和薯条，或者达美乐比萨呢，这令他颇感困惑。这样可以省下很多钱。不过在英国，麦当劳的牛肉可能有点问题。在意大利，那就更糟了。但意大利的国菜是米兰小牛排，那可比巨无霸汉堡好吃多了。“你担心吗？”

“担心找工作？不怎么担心。我总是可以通过从事咨询工作赚钱。我们两个可以开个公司，就是那种安全顾问公司，可以大捞一笔。我负责制订计划，而你负责具体的安保工作。你只需要站在那儿，眼睛瞪着别人，摆出你那副‘别惹我’的样子。”

“我太老了，干不了那个，多明戈。”

“没人会傻到去踢一头老狮子的屁股，约翰。我个子太矮了，吓唬不了那些坏蛋们。”

“胡扯。我可不敢为了寻开心，去招惹你。”

查韦斯很少得到这样的恭维。他对自己矮小的身材非常敏感——他妻子要比他高一英寸——不过这倒是有它的好处。这些年来，不断有人因为这个小瞧了他，从而吃了苦头。专业人士不会这样，当他怒目而视的时候，他们可以从他的眼神里看出危险。这种情况很少发生。不过有一次，一个伦敦东区的街头小混混在酒吧外得到了教训。那家伙醒过来之后，发现身边有一品脱啤酒，兜里还塞了一张扑克牌。这是一张梅花皇后，不过扑克牌的背面是黑色的。这种事并不多。英国总体来说毕竟还是个文明国家，而且查韦斯从来不想找麻烦，这些年他学会了这一点。黑色的扑克牌是“彩虹”成员非正式的纪念品。当地报纸注意到了这

件事，而克拉克把带扑克牌的人狠狠训了一顿，不过算不上太严厉。他们的工作是保密的，同时也是值得骄傲的，他留在威尔士的那些小伙子们对这二者都很了解，这没什么，只要他们知道底线在哪儿就行。

“你觉得我们干什么工作最好？”

“最好是在游乐场里找个活干。马洛伊擅长隐藏，他把你的队员藏起来，你再把他们找出来，对于搜捕你最在行了，特别是在我们无法预演的情况下。”

“这是支非常出色的部队。”多明戈微笑着同意，“我旧时的忍者们都比不上他们，我认为他们是士兵中出类拔萃的。”

“他们的确很棒，不过经验非常重要。”“彩虹六号”的每位成员起码都是E-6等级的士官，要在军中服役好几年才能升到这一级别。“许多经验和智慧需要长时间的积累，这不是那种你能从书本上学来的东西，而我们要通过严格的训练让他们尽快掌握。”

“告诉我该怎么做。如果我想再跑起来的话，得需要两条新腿。”

克拉克扑哧一声笑了出来。“你还很年轻。不过我告诉你：我从没见过比他们更棒的射手，个个能力超群。老天，他们的本事仿佛是与生俱来的。你怎么看，丁，你觉得谁最棒？”

“很难分出高低。在我看来，埃迪·普赖斯点子很多。韦伯或者约翰斯顿精通步枪，他们俩真的不分高下。至于短枪，那个法国人路易塞利……他简直可以把多克·霍利迪 (3) 从坟墓里吓出来。你知道，你能做的就是把子弹放到枪膛里，剩下的就不用管了。不管在什么情况下，无论远近，无论白天或黑夜，无论醒着还是熟睡，无论醉酒还是清醒，我们全都能做到。”

“这就是为什么我们要在这方面花这么多钱。”

“可他们现在要收紧缰绳了。”

“真他妈的遗憾。”

“该死，为什么要这样？我不明白。”

“因为欧洲本土的恐怖分子已经转入地下了。我们把他们击毙了，丁，而在这一过程中，我们全身心地投入，倾注了全部心血。至少他们没把它完全解散。考虑到政治上的因素，这已经算是一个不错的结果

了，我们可以功成身退了。”

“他们只是拍拍你的肩膀，说几句漂亮话。”

“你还指望民主政治下的政府对你表示衷心感谢吗？”约翰做了个鬼脸，反问道，“你这个幼稚可怜的家伙。”

欧盟的官僚们从中作梗是最主要的原因。现在没有哪个欧洲国家容忍死刑，至于民间是否有人支持死刑则没人关注，而某些所谓民意代表不断大声指责“彩虹”过于残忍。可是，对于他抓捕恐怖分子时是否坚持了人道原则，对那些凶残的家伙是否提供了必要的医疗救助，这些细节从没有人问及。在任何一个国家，人们都不反对他们的行动，但那些仁慈、温柔的官僚主义者喜欢吹毛求疵，而他们这种不露面的人才是真正掌握政治权力的人，在文明世界里到处都是这种家伙。

“你知道吗？在瑞典，圈养小牛犊是非法的，你必须给它们和其他小动物社交的机会。其次，至少在它们初次发生性行为之前，你不能把它们阉割掉。”查韦斯没好气地说。

“我觉得这倒挺合情合理的，这样它们就会知道自己身上到底缺了什么。”克拉克咯咯地笑道，“对于牛仔们来说，少了件麻烦事。一个男人要下手做那种事，心里总是很别扭的。”

“耶稣说，‘温柔的人将会继承大地’，我认为这很好，但有警察在身边同样很好。”

“我可没想和你争论。多明戈，把你的座位转过去，喝杯酒，然后睡一觉。”

如果有混蛋想劫机，我们会对付他们的，克拉克心中暗想。

人总是可以期待，比如期待在退休前再大干一场。

---

(1) Fort Bragg，位于美国北卡罗来纳州，美国陆军三角洲特种部队驻扎地。

(2) 伦敦塔护卫队由护卫队长官、监狱官、卫兵组成，只有在武装队服役22年以上并表现良好的人才有资格申请成为护卫队成员。

(3) Doc Holliday，美国19世纪著名的西部枪手。

七

“今天有什么活干？”布赖恩·卡鲁索问他的表兄。

“我想还是一些日常工作。”小杰克·瑞安回答。

“日常工作？”多米尼克·卡鲁索说道，“真令人感到腻味。”

“乐观点儿。”

他们三人手里端着今天头一杯咖啡，沿着走廊走向杰克的办公室。现在是上午八点十分，“校园”里的又一天开始了。

“有我们的朋友埃米尔的消息吗？”布赖恩喝了一大口咖啡，问道。

“没什么第一手的情报。他不笨。现在他的回复邮件已经开始通过不同的服务器转发，有的互联网账号开通几小时后就关闭了，即便那样，开户所用的银行账号最后证明也是假的。目前他藏在巴基斯坦某个荒无人烟之处的可能性最大。不过也可能近在咫尺，就在任意一个他可以买下的安全的地点。该死的，这会儿我甚至想到我们的杂物间里去搜寻一番。”

真令人沮丧，杰克心想。

他们的亲戚关系对他也有帮助。他和多米尼克、布赖恩共一个外公——杰克·马勒。外公的兄弟现在已经八十三岁了，是从意大利移居西雅图的第一代意大利移民，过去的六十年里他一直生活在那里，在自己家族拥有并经营的餐馆里工作。

外公马勒是个退伍老兵，担任过美林证券的副总裁，他同老杰克·瑞安的关系紧张。他一直坚持认为，女婿放弃在华尔街的工作去担任公职是愚蠢到家的行为，而且这个白痴的决定最终导致自己的女儿和外孙女小萨莉差点儿在一次车祸中丧生。如果不是因为女婿回中央情报局工作这一糊涂的决定，这起事故可能根本不会发生。当然，除了外公马勒自己，包括妈妈和萨莉在内的其他人都不这么看。

小杰克·瑞安觉得那件事对布赖恩和多米尼克也有帮助。布赖恩曾在海军陆战队服役，而多米尼克是联邦调查局探员，他们都经历过危险的情况，不过他们俩在情报工作方面——詹姆斯·吉泽斯·安格尔顿 [(1)] 所称的“镜像的荒原”——也是新手。他们很快就完全适应了新的角色，在

很短的时间内就除掉了URC——“倭马亚革命委员会”的三名成员，他们在欧洲用“魔笔”杀死了这三人，还在夏洛茨维尔购物中心枪击事件中打死四人。当然，亨德利并不仅仅因为他们是出色的枪手才雇佣他们的。负责他安全的特勤局特工麦克·布伦南经常用“聪明的射手”这个词，这个称号太适合他的表兄弟们了。

“你觉得 他最可能藏在哪儿？”布赖恩问道。

“巴基斯坦。藏在非常接近边界的地方，附近有多条可供疏散撤离的路线。他住在一个有电力供应的地方，不过现在便携式发电机很容易获得，这一点没多大价值。可能他也有一条电话线。他们已经学会远离卫星电话了，知道这东西会带来麻烦——”

“是啊，从《时代周刊》上就能读到。”布赖恩抱怨道。

记者们认为他们想写什么就写什么，当他们坐在打字机前面的时候，很难预料到这样做的后果。

“关键是我们不知道他现在究竟在哪儿。虽然我的这些想法仅仅是猜测，但事实告诉我们，通常而言，所有的情报都是基于现有信息的一种猜测。有时它绝对可靠，有时它又似是而非。好的一面是我们正在阅读大量的邮件。”

“读了多少？”多米尼克问道。

“大概有百分之十五到二十。”当然这些邮件数量庞大，很难全部读完，但读得越多，发现有价值的线索的机会也就越大。这有点儿像赖恩·霍华德 ，杰克心想。他虽然打出许多无效的击球，多次被三振出局，但还是完成了不少全垒打。还是很有希望的 。

“让我们来使劲地摇一摇大树，看看有什么东西落下来。”作为一名海军陆战队士兵，布赖恩时刻准备向滩头阵地发起冲锋，“找个人来，让他把这些东西好好研究研究。”

“不要把我们的底牌告诉别人，”杰克说道，“应该留一手，别让旁人发现我们正在急于寻找什么。”

他们很清楚，在情报界，人们处理自己手头的资料时都非常小心谨慎。大部分资料只留给自己，甚至连自己的顶头上司都不给，因为这些负责人当中有些属于政治任命，只忠于任命自己的人，而不是忠于自己上任时的誓词。总统作为国家最高指挥机构的首脑，有自己信任的一套

班子，这种信任意味着他有时需要有意泄露一些他想让外界知道的消息，仅仅对一些值得信任的，不爱乱打听的记者透露一些特定的消息。情报部门要为总统保守秘密，谁要是走漏了风声就会被解雇。他们同样不会把所有资料都交给情报的最终使用者，这些东西也都有各自的来历，这也是为什么负责特别行动的人员很少信任情报机构。所有这些都取决于所谓“是否有必要了解”，虽然你可能有阅读机密文件的最高权限，但如果有人觉得你没有必要了解相关情况，那你还是会被排除在消息圈外。因为这一点，“校园”也受到同样的对待，它被正式地排除在所有的消息圈外。但他们仍然能够成功地获取必要的信息。他们的首席黑客是一个名叫加文·比尔瑞的超级极客，负责IT部门。到目前为止，他还没有遇到破解不了的加密系统。

比尔瑞曾经在IBM公司工作，有两个兄弟在越南牺牲，从那以后他就为联邦政府工作，后来被总部位于米德堡的国家安全局看上，又把他调到那里工作，那是政府负责通信和电子安全的核心机构。作为一名高级主管、技术天才，他的工资级别已经是最高的了，除此之外还领着数目不菲的政府津贴。但他喜欢这项行动，在“校园”向他发出邀请后不久，他就迫不及待地接受了这份工作。从专业上来说，他是一名数学家，在哈佛大学取得博士学位，是著名数学家贝努瓦·曼德尔布罗特的学生，偶尔还在麻省理工学院和加州理工学院举行专业讲座。

比尔瑞是个彻头彻尾的极客，戴着厚厚的黑框眼镜，面色苍白，虽然其貌不扬，但“校园”的各种电子设备在他的管理下有条不紊地运作。

“情报细分？”布赖恩说道，“别跟我来间谍这套。”

杰克举起双手，耸了耸肩膀。“对不起。”像他父亲一样，小杰克·瑞安不会轻易违反规则。不管是不是表兄弟，布赖恩在目前这个阶段，没有必要了解这么多。就是这么回事。

“你们琢磨过那个名字吗？”多米尼克问道，“就是‘倭马亚革命委员会’，简称URC。你们知道这些家伙有多喜欢在名字里隐藏一些多重的含义。”

有趣的想法，杰克心想。

他们一直猜测，“倭马亚革命委员会”是埃米尔个人的发明。它似乎仅仅暗指萨拉丁？或许还有别的意思？

萨拉丁全名萨拉丁·优素福·伊本·阿尤布，于一一三八年出生于提克

里克（在今天伊拉克境内）。在十字军东征期间，萨拉丁先是作为巴勒贝克的守护者，然后又成为埃及和叙利亚的苏丹。

“我会抽空想一想的，”杰克说，“你的直觉不错。”

“因为直觉这东西不是只靠这里，”布赖恩用食指轻轻敲着太阳穴，笑着说道，“现在你父亲用什么来打发空闲时间？”

“不知道。”杰克不常在家，也不常和父母谈起自己的事。关于自己的“工作”，如果他谈得越多，他父亲很可能就会越好奇，如果他父亲知道他在这儿干的是什么，肯定会大发雷霆。至于妈妈的反应，就更不敢想了。一想起这些，杰克就很心烦。毫无疑问，他不是妈妈的小宝贝，但是不是每个人真的都希望父母为自己骄傲，或是得到父母的肯定呢？那句俗语是怎么说来着？一个男人只有杀死他父亲才能成为一个真正的男人，当然这是一种比喻。他是个已经独立的成年人，在“校园”里干一些严肃的活儿。是时候从父亲的影子里走出来了　，杰克无数次提醒自己。这是多么巨大的阴影啊！

布赖恩说道，“我敢和你打赌，他一定对目前的日子受够了，打算____”

“出来竞选？”

“你不这么认为吗？”

“我在白宫住过，还记得吗？我已经住够了。我会欣然接受这儿的小隔间，追捕那些坏蛋。”

虽然目前大多数时间是坐在电脑前　，杰克心想，不过如果他能发挥自己的特长，就可以得到更多外出执行任务的机会。他把要对“校园”的负责人格里·亨德利说的话预先排练了一遍。他的表兄弟们被称为“聪明的射手”。这个词也适合他吗？杰克心想。他也能 获得这个称号吗？相比之下，作为约翰·帕特里克·瑞安总统的儿子，他曾生活在严格的保护之下，但这也带来许多好处，不是吗？他从特勤局的特工那儿学会了射击，和国务卿下过象棋，也算曾经在情报界和军界内部待过，虽然是间接的。他是否由此也间接地获得了一些布赖恩和多米尼克通过严格训练才拥有的特质呢？这也许是不切实际的幻想。但不管怎样，他必须先过亨德利这一关。

“但你不是你父亲。”多米尼克提醒他。

“那当然。”杰克坐在自己的椅子里，打开电脑，浏览早晨的公开和机密的新闻简报。后者的内容只比前者早三天，经常是这样。杰克登陆后的第一件事就是查看国家安全局的“截获情报记录摘要”，简称EITS或XITS，它有一个倒霉的绰号“粉刺”[(2)]，只提供给国家安全局和中央情报局的高层官员以及白宫的国家安全委员会。

刚才他们还在谈论的那个人——埃米尔又出现在XITS中了。这是一份窃听记录，它被严格限制传阅。埃米尔想知道某人——只有一个匿名代码——正在干什么，想知道他是否为了某些未知的目的与某些不知名的外国人接触过。这是大多数这种窃听记录的标准用语，一大堆“某人”“未知”，就像填空题一样，真正的情报分析工作就是这样，是世界上最庞大、最复杂的拼图游戏。这份特别的记录让中央情报局专门开了一次讨论会。

预定的议程是讨论一份打印得密密麻麻的报告（大部分都是一些推测），是由一个中层分析员写的。他很可能想换一间更好的办公室，于是他把自己的推测不加区分地都写进了报告里，希望有一天真能蒙对一次，从而使自己能得到高升。也许有一天他真的能做到，但这并不能使他变得更聪明。不过要是被某个用相似的方法爬上来的上级看在眼里，也可能会帮他一把。

杰克想起了什么，有人特意询问过这份记录……他把鼠标的指针移到自己硬盘里的XITS文件夹上，双击打开，找出他保存的XITS摘要文件。就在那儿，同样的情报序列号，这一份是作为一封三星期前的电子邮件的附件，由一名国家安全委员会的成员发给国家安全局。看样子，白宫里某人想知道这份情报到底是怎么获取的。这个质询转给了DNSA[(3)]——由一位名叫萨姆·费伦的中将军事情报官员负责，他当时的回应很简要：背包。无须回应。将由有关部门处理 。

杰克忍不住笑了。“背包”是国安局全天候电子监控系统“阶梯”的内部代码。费伦的反应可以理解。国家安全委员会的那名成员想知道窃听记录的“来源和渠道”，而这涉及到国安局工作的具体细节。这种机密是不会与白宫这样的情报使用者分享的，国家安全委员会的那名成员提这样的要求有点儿愚蠢。

可以预见，费伦后来发给国家安全委员会的XITS摘要只是简单地注明情报来源是“海外合作电子情报”，这是告诉白宫，国安局是通过国外情报机构获得这个情报的。简而言之，他在撒谎。

这么做只有一个原因：费伦怀疑白宫将XITS泄露了出去。天哪　，杰克心想，一位中将对现任总统不得不说出这种话，内心一定承受了很大压力　。但如果情报机构连总统都不相信，谁还有资格管理这个国家呢？杰克进一步想，如果整个体系垮了，你他妈的还能指望谁？这个问题应该由哲学家或牧师来回答。

大清早的想这些不合适　　，杰克对自己说，但如果他正在看XITS——这可能是政府文件当中的最高机密——那他还有什么看不到？还有什么不会被散播出去？到底谁可以得到那些信息？难道就没有一条只有主管才能使用的与互联网隔绝的数据通道吗？

好的，埃米尔又开始说话了。国安局无法破解他的个人加密系统，但“校园”可以。这是杰克自己弄到手的。在一天之内，他们就把所有的秘密解开了，包括各种密码，可以破解各种各样的加密通信，有些通信记录在被例行更换前已经在“校园”里被研究了五个月。对方对此非常小心，他们受到某些从事间谍工作的专业人士的适当培训。不过百密一疏，这些密码没有每天或每周更换。埃米尔和他手下的人对他们的加密手段非常有信心，那次失败让他们损失巨大。在市场上总能找到一些密码专家在等着别人的雇佣，其中大部分是俄罗斯人，他们很缺钱，再低的价码都有人干。中情局曾经安插了几个诱饵，想引诱给埃米尔当顾问的几个坏家伙上钩。至少其中一个人的尸体在垃圾堆里被发现，他的喉咙被割断，从左耳垂一直割到右耳垂。即使对于专业人员来说，这种游戏也是相当危险的。杰克希望兰利能善待那个人留下的家人。这种事并不经常发生在特工们身上。中情局的案件负责人有充足的死亡抚恤金，兰利从没有忘记他们的家人。但特工们就不一样了，他们常常得不到赏识，而且每当有更好的出现，他们马上就被遗忘了。

埃米尔显然仍对在欧洲街道上出事的几个人感到奇怪，他们都被布赖恩、多米尼克和杰克干掉了，但埃米尔对此一无所知。埃米尔推测三人都是死于心脏病发作，对几个年轻健康的人来说，这个致死率高得有些不同寻常。他派出他的间谍仔细地检查了医疗记录，但这些记录已经被或公开或隐秘地改动过了，有的是直接通过处理死者遗产的律师修改的；而原始记录和事后的检查报告可能会分别存档，这需要贿赂掌管此事的小官僚，现在这些记录已经完全看不出什么问题了。埃米尔写信给一名住在维也纳的间谍，派他去调查一件古怪的案子，他手下的一个人因失足滑倒在一辆有轨电车下而丧生。埃米尔说，他是一个动作敏捷的年轻人，小时候骑在马背上长大的，不是那种会摔倒在汽车轮子底下的

人。但埃米尔派去的人很肯定地回答，共有九个人目睹了那起事故，据众人说，他确实是正好滑倒在一辆电车前，这种意外可能发生在任何人身上，这和他十一岁的时候腿脚好不好没什么关系。奥地利的医生都是一丝不苟的，官方的验尸报告也很清楚：法阿德·拉赫曼·亚辛被一辆有轨电车碾过，身体被分割成几大块。对他的血液进行了酒精检测，但没有什么发现，体内只有少量前一天晚上的某些残留物，病理学家认为这不足以影响他的认知能力。在他们把他血肉模糊的尸体复原后，也没有从血液中发现任何麻醉品的痕迹。结论是：他是自己滑倒并死于钝力外伤和大出血——“流血致死”的一种花哨的说法。

杰克心想，一个人品好点儿的是不会发生这种事儿的。

---

(1) James Jesus Angleton（1917—1987），美国中央情报局1954年至1975年间反间谍部门的负责人。

(2) XITS的英语发音与“zits”（粉刺）相近。

(3) 数字化国家安全档案。

八

德里斯科尔和他的游骑兵很早以前就明白了一件事，在兴都库什山区，地图上标注的距离和地面的实际情况相去甚远。平心而论，受条件所限，数字时代的制图人员也没有办法把这里蜿蜒起伏的地形测量得分毫不差。在制订计划的时候，他和威尔逊上尉已经把所有路程的估计值都乘以二，通常情况下，这种方法还管用，德里斯科尔脑子里也从未忘记这一点，但现在他意识到他们离着陆地点实际上不止三公里，而是将近六公里——约合四英里，他忍不住快要骂出声了。不过他抑制住了自己的冲动，在整个队伍面前表现出烦躁不安这对他们没什么好处。虽然他们的眼睛不是每时每刻都盯着他，但他的一举一动每个游骑兵都很在意。自己的情绪和态度对别人有很大影响。

泰特走在前面，他停住了脚步，举起拳头，整支蹒跚的队伍都停了下来。德里斯科尔和其余队员几乎同时蹲下了身子。他们全都举起M4自动步枪，每人的枪口对准不同的方向，眼睛注视着周围，耳朵也都警惕地竖了起来。他们在一条峡谷里，非常狭窄，德里斯科尔怀疑这条十英尺宽的沟壑到底能不能算是峡谷，但他们没有太多选择。如果不选这条三百米长的近路，那就只有另一条两公里长的路线，但那会让他们的撤离暴露在大白天。自从刚才那次伏击之后，他们一路上什么也没发现，但这不能说明问题。URC比任何人都熟悉这里的地形，长期的经验使他们清楚地知道背着装备的士兵要用多长时间走完这段路。更糟糕的是，敌人知道这里只有几处适合直升机的着陆点，他们会占据这几个地点。只要他们动作快，就可以轻易地设下埋伏，等着猎物上钩。

泰特没有回头，给德里斯科尔做了个向前移动　的手势。德里斯科尔走上前，小声问道：“怎么了？”

“峡谷快到尽头了。前面大概还有三十米。”

德里斯科尔转过身，竖起两根手指，指了指巴恩斯，做了个向前移动　的手势。巴恩斯、扬和戈麦斯在十秒钟之内都来到了他身边。“前面就是这条沟壑的尽头，”德里斯科尔对他们说，“去看看有没有什么情况。”

“是，头儿。”

他们出发了。德里斯科尔身后传来柯林斯的声音：“你的肩膀怎么样？”

“没事。”柯林斯给他吃了六粒布洛芬止痛药，减轻了疼痛，但每次碰到伤口，还是会有阵阵疼痛从肩膀传到背部和颈部。

“把背包拿下来。”没等德里斯科尔反对，柯林斯就把背包的肩带从他肩上取下了，“出血减轻了。你的手指有感觉吗？”

“有。”

“活动一下手指。”

德里斯科尔对他竖起了中指，咧开嘴笑着说：“怎么样？”

“用拇指去碰其他手指。”

“天哪，柯林斯——”

“快点。”德里斯科尔照着做了，但每根手指都不灵活，仿佛关节生锈了一样。“把你的背包拿下来，我把你的东西分配给别人。”德里斯科尔要开口抗议，但医护兵打断了他的话。“你如果继续背着背包，就等着这只胳膊废了吧。肩部的神经很可能已经受到了损伤，再背六磅重的东西会加重伤势。”

“好的，好的……”

巴恩斯、扬和戈麦斯回来了。柯林斯把背包递给巴恩斯，巴恩斯将背包里的东西分给队伍里的其他人。扬向德里斯科尔报告，“没看到什么，不过远处好像有动静。西边约半公里处有卡车引擎的声音。”

“好的，回到队伍里。柯林斯，你也一样。”

德里斯科尔拿出地图，打开带遮罩的微型手电筒。这有点儿不合规矩，虽然他们的夜视镜在夜晚大多数情况下很管用，可用来看地图就不行了。一些老习惯很难改变，而有些根本就不应该变。

泰特快步走过来。德里斯科尔用手指比划了一下他们所在的这条沟壑，在它的尽头，是另一条两边耸立着台地的峡谷。德里斯科尔心想，这地形有点儿像城市的街区：峡谷是大马路，台地是房子，而沟壑是小巷。他们正横穿大马路，通过房子之间的小巷向机场进发。或者应该是直升机机场。他心想，再过两条峡谷，一条沟壑，然后登上一块台地，就到着陆地点了 。

“到冲刺阶段了。”泰特说道。

许多赛马就是在冲刺阶段倒下的　　，德里斯科尔只是在心里这么想，没说出来。

他们在沟壑的入口停留了十五分钟，泰特和德里斯科尔用夜视镜仔细地查看了整条峡谷，确信那里没有埋伏。德里斯科尔和泰特两人像交警一样，指挥大家两人一组依次横穿峡谷进入对面的沟壑，其余的人提供掩护。扬和他的俘虏走在最后，当他们刚刚进入远处的沟壑，一对汽车的车头灯就出现在东边。又一辆乌阿斯汽车，德里斯科尔马上就看出来了，不过这辆车的车速不太快。

“停一下，”德里斯科尔命令道，“有汽车从东边过来了。”

和他们早前遇到的那辆乌阿斯汽车一样，这辆车上也安装了一挺NSV十二点七毫米口径的重机枪，但德里斯科尔发现只有一个人在操作它，驾驶室里除了司机也没有其他人。敌人分散了兵力，希望能截获他们的猎物。缩小作战单位这种策略往往是出于心血来潮，而不是严谨的战术。不管怎样，分配到这辆车的人可要倒霉了。乌阿斯继续往前开，轮胎碾过碎石，发出嘎吱嘎吱的声音，车头灯照亮了峡谷。

德里斯科尔朝泰特打了个招呼，说了声“司机”，泰特点了点头。德里斯科尔通过无线电小声说，“先不要开火。”其他人双击了一下话筒作为回应。

乌阿斯汽车现在离他们还有二十米，近到德里斯科尔可以通过夜视镜绿色的视野看清机枪手的脸。他还是个孩子，留着稀疏的胡须，可能只有十八九岁。NSV重机枪的枪管笔直地对着前方的峡谷，没有像通常要求的那样横过来。懒惰意味着死亡，他心想。

乌阿斯汽车开到沟壑入口处，停了下来。驾驶室里的司机身子侧向一边，伸手从车里拿出一盏手持型探照灯。他把探照灯从副驾驶位置的车窗伸了出来。德里斯科尔用M4自动步枪瞄准机枪手左耳上方的位置。他轻轻扣动扳机，M4自动步枪跳动了一下。从夜视镜里可以看到机枪手的头部附近出现一小圈薄雾，然后他直挺挺地倒在汽车的底座旁。司机在一瞬间也倒下了，手里的探照灯猛烈地晃动了一下，掉在汽车的座位上。

德里斯科尔和泰特走出藏身之地，跑向卡车，花了二十秒才关上了探照灯，在进入沟壑之前，确认两名敌人都已经死了。西边响起了汽车

引擎的声音，车头灯的灯光照在他们身上。德里斯科尔看都没看，只是吼道，“快，快！”他紧跟在泰特身后继续往前跑。一挺NSV重机枪开火了，子弹落在他们附近，激起阵阵尘土和碎石，但德里斯科尔和泰特已经进入了沟壑。戈麦斯带领队伍已经深入沟壑。德里斯科尔向泰特做了个手势，让他继续前进，然后朝巴恩斯挥手，让他上前来。“架起机枪。”他说道，巴恩斯在一块大石头旁卧倒，打开班用机枪的支架，用肩部顶住枪托。他们可以看见在沟壑的入口处车头灯的灯光越来越近。德里斯科尔从作战背心上摘下一枚手榴弹，拔掉保险针。外面的峡谷里传来轮胎在地上滑行的声音，沟壑入口飘过一股股灰尘。德里斯科尔拉掉手榴弹的拉环，等了一会，心里默默数着一、二，然后将它高高地抛向峡谷。乌阿斯汽车猛地回转，来了个急刹车。手榴弹越过驾驶室，在十英尺外爆炸。巴恩斯的机枪开火了，子弹雨点般扑向汽车车门和两侧。车上的NSV重机枪也开始射击，但过了片刻就停止了，班用机枪猛烈的火力干掉了对方的机枪手。乌阿斯汽车开始发动，然后它掉头开走了，消失在视线里。

“撤，”德里斯科尔命令道，他让巴恩斯先走，然后转身跟在后面。

当他们追上其他人的时候，戈麦斯已经把队伍分成两组，一半横穿峡谷，给后面的人提供瞭望和掩护，其他人等候在沟壑的出口。德里斯科尔向前走到戈麦斯身旁。“有动静吗？”

“有引擎声，没发现目标移动。”

峡谷对面，距瞭望点以西三十米，在台地的一侧，有一条弯弯曲曲向上延伸的天然斜坡。看上去真像是人工铺成的，德里斯科尔心想，但时间和自然的侵蚀塑造了许多奇形怪状的地貌。他们没时间管这个，不过斜坡可以使他们前往着陆点的最后一段路程变得相对容易一些。

“彼得森，接通‘刀锋’，告诉他们我们已经准备好了。反复呼叫。”

他们的支奴干直升机正在天空盘旋，等待着他们的信号。就像作战中的大多数情况那样，他们的着陆地点并不是最佳的选择，当地的地形是原因之一，还有一个原因就是支奴干直升机的设计折衷：他们加大了机舱的空间，但同时直升机的落点间距也相应加大了。CH-47型支奴干直升机可以在高海拔地区运送士兵，但它同时需要一块相当大的起降平台。这样一来，他们的着陆地点就只能选在西边和南边，距离峡谷和山脊很近，处在轻武器的射程之内。

“‘刀锋’，我是‘镰刀’，完毕。”

“请讲，‘镰刀’。”

“准备好接应。风向从北到南，风速三到六级。着陆地点已经选定，具体方位未知。”

“着陆地点已经选定，收到。还有三分钟。”两分钟后传来对方的呼叫：“‘镰刀’，‘刀锋’已经接近，请标出你的位置。”

“收到，请待命，”德里斯科尔说道，然后他通过无线电联络巴恩斯，“点亮荧光棒，巴恩斯。”

“是，头儿。颜色是蓝、黄、红三色。”

峡谷对面，荧光棒亮了起来，接着被抛到了空中，然后落在台地上。德里斯科尔更喜欢红外闪光灯，但他们出发的时候，仓库里没货。

德里斯科尔呼叫，“‘刀锋’，我是‘镰刀’，荧光棒是蓝、黄、红三色。”

“收到，我看见了。”

现在他们听见了支奴干的螺旋桨发出的声音。然后无线电里传来对方的呼叫：“‘镰刀’，我是‘刀锋’，我发现在你西边三百米有车辆朝你靠近。是两辆乌阿斯汽车，完毕。”

该死 。“取消降落，取消降落。记下着陆地点，请在空中盘旋。”还有另一个选择，那就是让支奴干的机枪手向乌阿斯汽车开火，但从这个高度开火等于是向附近的其他敌人宣布“我们在这里”。支奴干的机组人员有自己的“交战规则”，但鉴于他和他的游骑兵目前正处在危险境地，德里斯科尔有权下命令。乌阿斯汽车并没有向他们疾驰而来，这说明他们这支队伍还没有被敌人发现。到目前为止，这种汽车他们还对付得了，没有必要紧张。

“收到，取消降落。”支奴干的驾驶员回答道。

德里斯科尔通过无线电对巴恩斯说：“西边有敌人朝我们靠近。熄灭荧光棒。大家都蹲下来。”在他身后，整个队伍都卧倒在地。

巴恩斯双击话筒表示回答，过了一会儿，德里斯科尔看见两个弯着腰的身影快速爬上了台地。荧光棒熄灭了。

峡谷那头，乌阿斯车头灯的灯光停住了。德里斯科尔听见没有引擎

盖板的发动机发出微弱的隆隆声。漫长的三十秒过去了，发动机加大了油门，车子又启动了，两辆车一前一后错开，沿着峡谷开了过来。不好，德里斯科尔心想。移动中，两辆乌阿斯试图保持一列纵队。他们只有在感觉到危险的时候才这么做。

“隐蔽，”德里斯科尔透过无线电通知其他人，“敌人正在搜寻猎物。”然后又对支奴干说，“‘刀锋’，我是‘镰刀’，别飞远。我们也许还需要你们。”

“收到。”

车头灯的灯光照在车前凹凸不平的地面上，乌阿斯沿着峡谷开了过来。当头一辆车开到德里斯科尔和他的队伍隐藏其中的那条沟壑前面时，刹车发出尖利的声音，车停了下来，在它后面三十米处，第二辆车也停住了。一盏探照灯出现在副驾驶位置的车窗上，灯光在岩壁上掠过，然后停在沟壑处。继续往前，伙计　，德里斯科尔心想，这里没什么好看的　。探照灯掉了个头，从司机位置的车窗里伸出来，扫视着对面的沟壑。过了六十秒，探照灯熄灭了。领头的乌阿斯汽车发动了引擎，轰鸣着向前开去，驶出了德里斯科尔的视线。

“有谁能看见它？”他通过无线电询问。

“我盯着它呢，”巴恩斯回答，“驶出了五十米，继续往东。一百米……他们停住了。”

德里斯科尔慢慢站起身，弯着腰走出沟壑，小心翼翼地靠近峡谷的石壁，直到他能看见停在远处的乌阿斯汽车。他蹲下身子，用夜视镜窥视着。两辆卡车分别在峡谷的南北两侧摆好了位置，车头灯和引擎都熄灭了。它们已经埋伏好了。

“大家都别动，保持安静。”德里斯科尔命令道，然后他接通了支奴干直升机，“‘刀锋’，我是‘镰刀’。”

“请讲。”

“两辆乌阿斯在峡谷的东端摆好了位置。”

“收到，我们看见他们了。请注意，‘镰刀’，我们还有八分钟就要返航了。”

八分钟之后，支奴干就到了要么返航，要么坠机的生死关头。过了那个时间点，他们就没有足够的燃油返回基地了。对于游骑兵来说，在

不利的条件下作战是常有的事，但这么做要冒很大风险，而安全地回家才是最重要的。

“知道了。向乌阿斯开火。你负责消灭所有车辆。”

“收到，向敌人开火。”

支奴干出现在台地上空，导航灯闪着亮光，它转过机身，开始沿峡谷朝西边慢慢飞去。德里斯科尔可以看见舱门旁的机枪手转动着速射机枪。德里斯科尔通过无线电命令，“戈麦斯，带领你的人沿斜坡上台地。”

“收到，头儿。”

“锁定目标，”支奴干的驾驶员呼叫，“开火……”

狄龙M134速射机枪开火了，枪口喷出橘红色的火光，把支奴干直升机机身的一侧都照亮了。密集火力持续了不到两秒钟，接下来又是两次连射，随后驾驶员报告：“目标被摧毁。”它的射速可达每分钟三千发子弹，就在刚才五秒钟左右的时间之内，它把两百五十发七点六二毫米口径的子弹倾泻在那两辆乌阿斯汽车上。支奴干又出现了，侧滑着掠过着陆点上空，然后降落了。舷梯放了下来。

戈麦斯呼叫，“我们在上面掩护，‘桑塔’。”

“收到，我们正在朝你的方向前进。”

德里斯科尔下达了命令，然后剩下的队员再一次两人一组横穿过峡谷，交替前进，互相提供掩护，直到德里斯科尔和泰特作为最后一组横穿过峡谷，沿着斜坡向台地前进。

“有目标！”德里斯科尔听见耳机里传来喊声。声音不是来自他手下的人，是支奴干直升机上发出的。“在你们后面，七点钟方向。”台地西面传来AK-47冲锋枪开火的声音，紧接着响起M4自动步枪还击的枪声。

德里斯科尔和泰特到达了斜坡的顶部，他们蹲下身，最后几英尺匍匐着前进。前面五十米处的沟壑里以及山脊上，都有枪口在闪着火光。德里斯科尔数了数，至少有三十多个敌人。峡谷里，四对车头灯出现在黑暗之中。又来了更多乌阿斯汽车。

这时传来彼得森的声音：“火箭弹，火箭弹……”

从他们右边闪过一道亮光，在支奴干直升机旁边的地面上爆炸了。

“快离开，快离开。”驾驶员在呼叫，然后做出了德里斯科尔从没见过动作：驾驶员非常灵巧地将直升机升起，悬停在离地面六英尺的地方，然后机身开始旋转，机舱舱门旁的机枪手也跟着在空中盘旋。“头低下来，头低下来！”狄龙速射机枪开火了，子弹的轨迹呈弧线形射向沟壑和山脊。

“有人跑了！”德里斯科尔听见耳机里传来微弱的声音，“向西跑了！”狄龙速射机枪的火光照亮了他的身影，他们的俘虏，手上仍然戴着束缚带，正蹒跚着从支奴干直升机旁向沟壑里跑去。泰特喃喃地说，“我瞄准他了，‘桑塔’。”

“干掉他。”

只听泰特的M4自动步枪砰的一声，他们的俘虏倒下了。AK-47冲锋枪的枪声逐渐减弱，最终平息了。德里斯科尔呼叫道，“‘刀锋’，峡谷里有乌阿斯汽车，距离两百米，正在靠近。在你三点钟方向。”

“收到，”驾驶员回答，支奴干转了个方向，速射机枪又响了起来。一共十秒钟，尘土散去，露出四辆被摧毁的乌阿斯汽车。

“清点人数，”德里斯科尔命令道。没有回应。“清点人数！”他又重复了一遍。柯林斯回话了。“‘桑塔’，两人阵亡，两人受伤。”

“他妈的。”

驾驶员在呼叫——很冷静，德里斯科尔心想，“镰刀”，上飞机吧，在我们的运气耗尽前赶快回家 。

九

尤里·别克托夫一辈子都住在圣彼得堡，他无数次走过这里漆黑的街道，但这次不同，不用费什么脑筋就能知道是什么原因。财富，至少是潜在的财富，可以改变一个人的前途。而这是一种不同性质的财富。他并不为金钱本身感到骄傲，而更在乎自己打算如何去使用这些钱。他不那么确定的是，这么做是真的出于荣誉感，还仅仅是一种理性行为。即便你有一个非常好的理由与魔鬼共舞，这难道就可以改变此事的性质吗？

在这个国家所有的城市当中，尤里最喜欢圣彼得堡。这个城市的历史简直就是俄罗斯历史的缩影。彼得大帝在和瑞典进行大北方战争期间，于一七〇三年建立了这座城市。第一次世界大战时，当时的统治者认为“圣彼得堡”这个名字太日耳曼化了，于是将它改名为“彼得格勒”；一九二四年，布尔什维克革命后七年，弗拉基米尔·列宁逝世后没几天，它被叫作“列宁格勒”；最终在一九九一年，随着苏联的解体，它又恢复了原来的名字——圣彼得堡。

圣彼得堡——俄罗斯历史的时间胶囊　。这句话作为一本书的书名倒不错，尤里心想。遗憾的是，他并没有什么文学上的抱负。沙皇，布尔什维克，帝国的解体，最终迎来了民主。

今晚特别寒冷，凛冽的寒风吹过涅瓦河，扫过树林，发出阵阵尖啸声。黑暗之中什么也看不见，只有零星的垃圾碎片被风吹起，掠过水泥和鹅卵石铺成的路面。附近的一条小巷里传来瓶子摔在地上的声音，接着是一声含糊不清的咒骂。一定是哪个酒鬼，要么喝光了自己最后一滴伏特加，要么就是洒光了。尽管尤里非常爱圣彼得堡，但他也不得不承认，这座城市已经从她的巅峰跌落。

苏联的解体对每个人来说都是不幸的，特别是对他过去的老板克格勃来说，简直就是一场灾难。现在克格勃已经被分成两个机构，即俄罗斯联邦安全局（FSB）和对外情报局（SVR）。这只不过是改了个新的名字，自从令人生畏的契卡建立以来，俄国的情报机构就一直没有停止过运作。当然，有一点是毋庸置疑的，那就是克格勃（国家安全委员会）与他的前身和继任者相比，是最有效率、最令人恐惧的。

尤里领着微薄的退休金于一九九三年退休，之前他在克格勃的核心

部门——第一总局工作。那里的人都是真正的间谍。没有外交身份的掩护，出了事也不能躲进大使馆里，如果被抓，不会被驱逐出境，只有坐牢，或者被打死。他曾成功地完成了几次任务，但这不足以让他跻身克格勃的高层。四十五岁的时候，他发现自己身怀一身本事，加入了莫斯科街头的失业大军。在他面前没有多少选择：要么成为一名提供情报和安全服务的私人侦探，要么成为一名罪犯。他选择了前者，开了一家咨询公司，为后苏联时代早期蜂拥而来的西方投资者提供服务。对于自己早期的成功，尤里认为要归功于，起码是间接归功于俄罗斯的几个最大的黑手党团伙，他们争先恐后地与外国投资者合伙掠夺俄罗斯混乱无序的经济。当然，黑手党对于商业行为的细节不太在意，而欧美的投资者对此十分了解，在这种环境下，尤里可以尽情发挥　自己的特长，他又有用武之地了。尤里、黑手党和街头混混的唯一不同之处在于，每个人受雇去完成自己工作的方法不同。对于尤里来说，方法很简单：保护。让前来做生意的商人免遭绑架，生命不受威胁。一些规模较小的黑帮，没有能力进行复杂的敲诈勒索活动，就干脆去绑架那些穿着考究、住在莫斯科最豪华的酒店里的欧美人士，然后发出一张要求赎金的便条，并附上一只割下的耳朵、手指或脚趾——有时甚至是更可怕的东西。当地的警察由于薪水微薄，士气低落，几乎帮不上忙，常常出现不管付没付赎金，受害人最终还是被杀的情况。绑架者根本没有信誉可言，只剩下残忍的务实。

尤里雇用了前克格勃同事以及同样被扫地出门的特种部队士兵。他们的任务就是护送客户们出席各种会议，保证他们完整无缺地活着离开这个国家。报酬很丰厚，但由于俄罗斯的经济（地上经济和地下经济）正在迅速成长，生活成本也随之飙升。虽然像尤里这样的创业者以前想都没想过能赚这么多钱，但与此同时，由于市场的不稳定以及高得吓人的生活成本，花钱也如同流水。挣了这么多钱，但面包的价钱也随着你的收入水涨船高，真是既伤感又讽刺。

上个世纪九十年代后期，尤里已经攒够了可供他三个孙子孙女上完大学并能自食其力所需的钱，但二十多年来，他一直梦想退休之后能在黑海之滨有一处田园风格的小别墅，现在钱还不够。

就在9·11事件前后，赚钱的机会来了，开始是零星的，随后就慢慢多起来了。那天早上，美国突然明白了一个克格勃和许多非西方的情报机构早已知道的事实：激进分子对美国及其盟国宣战了。对于美国来说不幸的是，这些人在过去的五年里通常被西方的报纸杂志描绘成一群无

组织、没有理性的疯子，而现在他们有了明确的目标，成了组织严密和训练有素的战士。更糟糕的是，他们懂得了情报网络、招募特工以及通讯协议的重要性，这些在传统上都是由各国官方情报机构单独支配并具有优势的领域。

就其取得的巨大成就和给世界带来的利益而言，美国是个典型的巨人，他对弓箭和石头满不在乎，而更关注是否有想象中的大炮出现在地平线上。小规模的恐怖袭击间隔时间很长，发生的地点相距很远，这样的消息也很难及时登上《纽约时报》的版面，或出现在MSNBC [(1)] 或CNN的整点新闻里。历史学家会对美国的情报机构到底是“本来能够”还是“本来应该”事先发现9·11事件的阴谋争论不休，但恐怖事件的升级还是能够觉察到的，这可以从一九九三年世贸中心大楼爆炸案，一九九八年美国驻肯尼亚大使馆爆炸案，二〇〇〇年科尔号驱逐舰遇袭事件中得到印证。对于中情局来说，这些都是孤立的事件，但对实施袭击的恐怖组织分支来说，这是一场战争中的一次次战斗。只有当他们大声地用语言和行动向美国宣战时，美国的情报部门才开始意识到这些弓箭和石头也是不可忽视的。

更糟糕的是，美国政府和中央情报局只是在最近几年才抛弃尤里所称的“泥人 [(2)] 的心态”，就是指把注意力过分集中在敌人的首脑，而忽略了敌人的手脚。当然，这种情况不可能完全改变，特别是碰上“头号公敌”埃米尔的时候。尤里认为，埃米尔固然是美国的敌人，但同时也是被“设计”成美国的头号敌人的，也就是美国的“泥人”。国家需要明确的敌人，让他们可以指着大声叫：“危险！”

当然，尤里没什么可抱怨的。像他的许多同胞一样，他得益于这场新的战争，尽管只是从最近才开始获利。虽然有些不情愿，但并不感到遗憾。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开始，钱袋子鼓鼓的激进分子开始敲开俄罗斯的大门，寻求雇用赋闲在家的情报官员、核科学家以及特种部队士兵。像他的许多同胞一样，尤里开了门，但他年纪大了而且累了，只需要为黑海边的小别墅筹点钱。如果一切顺利的话，今晚的会面能解决那个问题。

尤里从自己的沉思中清醒过来，从栏杆旁后退了几步，继续穿过大桥，然后向前走过两个街区，来到一家餐馆前，餐馆的霓虹灯上有分别用阿拉伯和斯拉夫字母拼出“齐亚卡”的字样。他穿过马路，两盏路灯之间的暗处有一把长椅，他坐了下来并观察着街对面。他竖起领子抵挡寒风，双手深深插在外衣的口袋里。

齐亚卡是一家车臣人开的餐馆，生意不错，受到来自车臣的黑手党保护。今晚他要见的人——只知道他叫尼玛——很可能也是在车臣的黑手党帮助下溜进俄罗斯的。这与我无关　，尤里提醒自己。他以前跟这个人打过两次交道，头一次是来咨询如何重新部署他们所谓的“同事”，不久前的一次他是为了招募人手的事来见尤里的。那一次很有趣。尤里不知道他们为什么想找一个具有那种特殊技能的女人，他对此并不关心。很早以前他就学会了抑制自己的好奇心。

他又观察了二十分钟，很满意没有发现什么不对劲儿的地方。附近没有监视者，也没有警察或其他可疑的人。他站起身，横穿过马路，走进了餐馆。餐馆里很亮堂，装修很简洁，铺着黑白相间的地砖，摆放着圆桌和带靠背木椅子。这是晚餐的高峰时间，几乎每张桌子都有客人。头顶上的扬声器里传出轻轻的车臣音乐，听上去和俄式三弦琴的琴声很相似。

尤里仔细观察了一下餐馆。有几个顾客在他进门的时候抬头看了他一眼，但马上就继续吃饭或是继续与他人谈话。虽然不是绝对没有，但俄罗斯人并不常进车臣人开的餐馆。尽管车臣人在俄罗斯名声不佳，可尤里从没和他们发生过冲突。在多数情况下，他们还是可以与人和平共处的，但当他们决心要杀死某个人的话，那个人可就倒霉了。很少有犯罪组织像车臣黑手党那样残忍。车臣人喜欢他们的刀，而且耍起刀来很顺手。

在餐馆后部，穿过一条不长的走廊，他看见尼玛坐在尽头靠墙的一个隔间里，旁边是厨房的门和洗手间。尤里向后面走去，经过尼玛身边的时候他伸出手指做了个“请稍等”的手势，然后走进洗手间去洗手。毫无疑问，他的双手非常干净，他主要是来看看洗手间里有没有人，以及那里有没有别的出口。在常人眼里，这有些过分小心谨慎了，但这让他安全地度过了担任克格勃特工的那些岁月，他觉得现在也没有必要改变这个习惯。他擦干双手，检查了一下插在腰后枪套里的九毫米口径马卡洛夫手枪，然后走出洗手间，来到隔间，面朝餐馆的前部坐了下来。厨房的转门在他左手边。尤里在洗手间里的时候，尼玛脱掉了自己的运动夹克，把它搭在隔间的靠背上。传达的信息很明确：我没有带武器 。

这个阿拉伯人摊开双手，冲尤里微笑着。“我知道你是个很谨慎的人，我的朋友。”

作为回应，尤里也拉开自己运动服的上衣。“你也一样。”

一个侍者来到他们桌旁，他们点了各自的饮料，然后侍者走开了。

“多谢你能来。”尼玛说道。

他的俄语很好，只有一点轻微的阿拉伯口音。他的肤色较浅，完全可以冒充成一个带有鞑靼血统的本地人。尤里猜测此人可能在西方受过教育。

“这是我的荣幸。”

“我不能确定您是否有空。”

“我的朋友，只要你需要，我随时可以过来。请问你的同事安全抵达目的地了吗？”

“是的。那个女人也一样。据我了解，她的条件和你所说的完全一样。我的上级对您提供的帮助感到非常满意。我相信报酬还算不错吧？没什么问题吧？”

“没问题。”事实上，那笔钱现在正安全地存放在列支敦士登的一个银行账户里，利息很少，但很安全，可以躲过好奇的情报机构和警察的追查。他还没有决定一旦需要的时候如何动用那笔钱，但总会有办法的，只要你小心并愿意为这样的服务付钱。“请代我转达对你的上级的谢意。”

尼玛轻轻摸了摸自己的下巴。“当然可以。”他们的饮料端来了，尤里点了伏特加，尼玛点了苏打水，他喝了一小口，然后说道：“尤里，我们带来一个新的建议，我们相信你是唯一可以胜任此事的人。”

“我随时愿意为你们服务。”

“和上两次相比，这件事有点儿棘手，而且要冒点儿风险。”

尤里摊开双手，微笑道：“生活中值得做的事都是如此，不是吗？”

“说得很对。当然，如你所知……”

餐馆前部传来一声大喊，接着是玻璃被打碎的声音。尤里马上抬起头，看见一个明显喝醉了的男人，他把自己的椅子往后推，站起身，手里端着一盘食物。其余的顾客眼睛盯着他。那个人嘴里用车臣语不断说着什么，尤里猜测是骂人的话，他可能是嫌饭菜做得不好吃。那人脚步蹒跚地朝一个系着白围裙的侍者走去。

尤里咯咯笑了起来。“一个不满意的顾客，看上去……”他停住了话

头，意识到尼玛根本没有回头去看一眼餐馆里的骚动，而是用一种类似于抱歉的眼神盯着尤里的双眼。这位前克格勃官员的脑子里响起了警钟。这是要分散别人的注意力，尤里，是故意安排的 。

时间似乎变慢了。

尤里身子向前倾，他的手朝别在背后腰带上的马卡洛夫手枪伸去。当他的手指刚触到手枪带方格图案的手柄时，注意到左手边的厨房转门已经完全打开了，一个男人的身影站在门口。

“很抱歉，我的朋友。”尼玛的声音仿佛是从远处传过来的一样，“这对大家都好……”

越过阿拉伯人的肩头，尤里看见另一个侍者朝他们走了过来，手里举起一块桌布，边走边叠。这是为了挡住别人的视线……尤里眼角的余光发现旁边有动静，他朝左边转过头，看见了厨房门口的那个人，又一个穿着白围裙的侍者，手里拿着一个黑色的管状物。

尤里脑子里还算清醒的那部分告诉自己，是临时改装的消声器……他知道自己不会听见响声，不会看见火光，也不会感觉到痛苦。

他猜对了。九毫米的帕拉贝伦空尖弹 (3) 射入他左眉上方的位置，然后弹头迅速膨胀成一块奇形怪状的金属，造成一个垒球大小的洞，果冻状的脑组织流了出来。

---

(1) 微软全国广播公司，由美国全国广播公司（NBC）和微软公司联合开办。

(2) golem，在犹太人的民间传说中，一个被赋予生命的偶像，可以被放在嘴里或贴在头上的符咒操纵。

(3) Parabellum hollow-point bullet，一种进入肉体后易于膨胀的弹头，杀伤力更大。

一〇

“该死的！”美国前总统约翰·帕特里克·瑞安边喝咖啡边嘟囔道。

“又怎么了，杰克？”凯茜问道，虽然她心里很清楚为什么。她深爱自己的丈夫，但当他被一件事吸引住以后，就像狗叼住了一根骨头一样，这样的特质可以使他成为一名好特工，一位更好的总统，但也让他有时不那么好相处。

“这个白痴吉尔提根本不知道自己究竟干了什么。更糟糕的是，他根本不在乎。他昨天在巴格达害死了十二名海军陆战队士兵。你知道为什么吗？”凯茜·瑞安没有回答，她知道这不是在问她。“因为他的某个幕僚认为海军陆战队士兵手持装满子弹的步枪可能会传达错误的信号。该死，跟用枪指着你的人有什么好传达的。接下来就发生了下面的事：他们的连长追击着几个歹徒并打死了其中六个，然后接到命令，要求撤退。”

“谁下的命令？”

“他们的营长，营长可能是从旅长那儿接到的命令，旅长听命于律师吉尔提手下某些混入指挥系统的笨蛋。最糟的是他不在乎。毕竟现在正在审议预算案，他自己也正忙着去俄勒冈发表什么空洞的演讲。”

“不管怎样，杰克，许多人对这种情况都会很难过。”瑞安教授对她丈夫说。

吉尔提　，杰克一想到他就怒火中烧。杰克很清楚，罗比会是一个伟大的总统，但他没提防那个变态的三K党王八蛋，那家伙目前仍在密西西比州的死囚牢房里等死。杰克那天在白宫的椭圆形办公室里，到底是哪一天呢？大概是在投票前六天，罗比当时在民意调查中稳稳领先。当时根本没有足够的时间让一切回到正轨，选举一片混乱，吉尔提成了唯一剩下的候选人，在那种情况下，所有投给罗比的票都无效了。许多选民不知如何是好，只有待在家里。吉尔提虽然由于对手缺席而当选，但实际上是选举的失败者。

过渡时期的情况糟得不能再糟了。葬礼在密西西比州杰克逊父亲的浸礼会教堂举行，对杰克来说这是有史以来最糟的一段记忆。媒体讥笑他在葬礼上的表现。他们认为总统应该是机器人，但瑞安从来就不是。

自己那么做有充分的理由，瑞安心想。

就在这里，就在这个房间，罗比救过他的命，同时还救了他的妻子、女儿，还有他未出生的儿子。杰克这辈子很少发怒，但那一次他像维苏威火山一样爆发了。罗比的父亲在葬礼上表示了宽恕，霍西亚·杰克逊牧师绝对是一个好人。杀死罗比的凶手应该怎么处理呢？也许该对着他的肝脏来一枪，这个王八蛋会在五到十分钟之内流光自己的血，尖叫着下地狱……

更糟糕的是，有传言说现任总统正考虑对全美所有的死刑犯不加区别地实施减刑。他在政治上的支持者已经替他在媒体上寻求支持，计划在华盛顿广场上公开展示总统的宽容和仁慈。对谋杀和绑架的受害者，他们却从来没表示过多少同情，尽管如此，对他们来说，这是一个根深蒂固的信念，瑞安对此表示尊重。

前总统深吸了一口气。他还有工作要做。他的回忆录已经写了两年，现在已经进入最后阶段。这项工作进展得比他预想的要顺利，于是他在自传后又写了一个保密的附录，在他去世后二十年才可以公开。

“你到哪儿了？”凯茜问道，同时考虑着今天的安排。她今天要做四台激光手术。特勤局派出的人已经审查过病人了，以免有人带着手枪或匕首进手术室，这种事不大可能发生，凯茜已经很久没有为此而担心了。她之所以不再担心也许是因为她知道特勤局的人会 处理的。

“什么？”

“你的书写到哪儿了？”他的妻子问。

“写到任期最后几个月的事了。”他的税收和财政政策实际上非常有效，而吉尔提把它全打乱了。

现在美利坚合众国在爱德华·乔纳森·吉尔提这个富家子弟的统治下混日子。无论如何，这种情况最终会得到修正，人们会看到这一天的。暴民和人民的区别在于暴民有一个首领。人民则不太需要。人民可以自我管理，因为一个领导者迟早会出现。谁来选择领导者？是人民自己。人民从他们自己当中选出候选人，再从中选择自己的领导者。

电话铃响了。杰克接起电话。

“你好。”

“嗨，杰克。”这个声音太熟悉了，瑞安的眼睛一亮。

“嗨，阿尼。在学术界日子过得怎么样？”

“和预想的差不多。看了今天早上的新闻吗？”

“关于海军陆战队的？”

“你怎么看？”阿尼·范·达姆问道。

“看上去很糟。”

“我认为比表面看上去的更糟。记者们没有把所有事实都写出来。”

“他们什么时候把所有事实都写出来了？”杰克没好气地说。

“没有，他们对不喜欢的东西往往视而不见，但有些记者还是很客观公正的。《华盛顿邮报》的鲍勃·霍尔茨曼从良心上感到应该说点什么。他给我打了电话，想和你谈谈你的看法，当然是非正式的采访。”

《华盛顿邮报》的鲍勃·霍尔茨曼是瑞安几乎完全信任的少数几个新闻记者之一，部分因为他对瑞安非常坦诚，其次是因为他曾是个海军军官，代码a1630，这个代码通常是海军分配给情报人员的。虽然他在许多政治问题上与瑞安意见相左，但他的确是个正直诚实的人。霍尔茨曼知道瑞安的一些背景，但他从来没有对外透露过，尽管这些材料可以写成生动有趣的报道，也许甚至能给他的职业生涯带来很大好处。不过话说回来，他也许是把这些材料留作写书的素材。霍尔茨曼出了几本书，其中一本还是畅销书，他通过这个赚了不少钱。

“你是怎么跟他说的？”杰克问阿尼。

“我告诉他会帮他问一下，但你很可能会拒绝。”

“阿尼，我喜欢这家伙，但一个前总统不能公开批评他的继任者……”

“即便他是个没用的垃圾？”

“是的。”杰克没好气地回答，“也许越是在这种情况下越要克制。等一等，我原以为你喜欢他。发生什么事了？”

“也许我在你身边待得太久了，现在我越来越认为性格还是挺重要的。这并不是完全看政治上能力如何。”

“他太擅长政治了，阿尼。甚至连我都承认他这一点。阿尼，你愿意过来和我聊聊吗？”瑞安问道。还能有什么别的原因让他在星期五早

上打电话来？

“好的，那就打扰了。”

“不用客气，随时欢迎你来，你知道的。”

凯茜低声问道，“星期二怎么样？来吃晚饭。”

“星期二来吃晚饭怎么样？”杰克问阿尼，“你可以留下来过夜。我会告诉安德烈娅你要来。”

“一定要告诉她。我总是有点儿担心那女人会朝我开枪，像她那样出色的枪手，肯定不会只伤着皮肉。我十点左右到。”

“好极了，阿尼，再见。”杰克挂断电话，站起身陪凯茜走向车库。凯茜又升职了。她开的是一辆双座奔驰跑车，最近，她承认自己挺怀念那架载她去霍普金斯医院上班的直升机。现在她开车时像个赛车手，负责保护她的特勤局特工罗伊·奥尔特曼，前八十二空降师上尉，每次坐在副驾驶上都有点提心吊胆。他是个很严肃的人。他正站在车旁，夹克没有扣上，可以看见身上的枪套。

“早上好，瑞安医生。”他问候道。

“嗨，罗伊。孩子们好吗？”

“还好，夫人，谢谢。”他打开车门。

“祝你今天的写作顺利，杰克。”他们俩像往常一样亲吻了一下。

凯茜坐进车里，系上安全带，发动了引擎盖下那个十二汽缸发动机。她朝他挥了挥手，然后把车倒出车库。杰克看着她的车消失在车道上，外面有护送的车辆等着她，然后杰克回头朝厨房门口走去。

“早上好，奥戴太太。”他跟她打招呼。

“早上好，总统先生。”特工安德烈娅·普赖斯——奥戴说道，她是杰克的主管特工。她有一个两岁多的儿子，名叫康纳，杰克知道康纳很难带。康纳的父亲帕特里克·奥戴是联邦调查局的重案调查员，在局长丹·默里手下工作。默里是杰克任命的，吉尔提不能随便撤换，因为联邦调查局要保持独立性，起码大家公认应该如此。

“小家伙怎么样？”

“还好。他还不太习惯用便盆，看到它就要哭。”

杰克笑了。“小杰克小时候也是这样。阿尼星期二要来，大概上午十点到。”杰克对她说，“他在这儿吃晚饭，然后在这里过夜。”

“好的，我们用不着全面核实他的情况。”安德烈娅回答道。但作为一道程序，他们还是要把他的社会安全号码输入全国犯罪信息中心的计算机。特勤局很少相信别人，阿里夫·拉曼的事情出来以后，他们甚至连内部的人也不轻信。那件事给特勤局招来大量指责，但她丈夫帮她把事情解决了。现在拉曼应该在科罗拉多的弗洛伦萨联邦监狱里，并且要待很久。所有联邦监狱中，弗洛伦萨监狱最阴森恐怖，也是戒备等级最高的，它完全建在地下，深深埋在坚硬的岩石里。访客只能在黑白电视机里才能看见阳光。

瑞安回到厨房。关于那件事，他本来可以多了解一些情况。特勤局保守了很多秘密。然而作为一名曾经在任的总统，他应该可以得到一些答案，但他不愿意那么做。

而且他还有别的工作要做。他又倒了一杯咖啡，走向自己的书房，开始撰写第四十八章第二节——乔治·温斯顿和税收制度。这项制度运转得很好，直到吉尔提认为有些人没有缴纳“合理的份额”。当然，只有吉尔提有资格判断什么才是“合理”。

——

今天早上的XITS包含了一份加密情报，“校园”有破解的密码。情报内容实在平淡无奇，加密根本就是多此一举。“某人的表姊妹生了个女孩”，这一定是纯文本密码。“椅子靠在墙上”，这是二战期间盟军通知法国地下抵抗组织对德国占领军进行破坏活动。“琼留着长长的胡须”是告诉他们盟军将在诺曼底登陆，跟“单调的沉闷刺痛了我的心”是一个意思。

这到底是什么意思呢？　杰克问自己。也许有人刚生了个孩子，一个女孩，但这在阿拉伯文化中算不上多大的事。也许是有一笔数目不明的资金在转移，他们尝试用这种方法来追踪那些恐怖组织的活动。“校园”曾经除掉过从事这种转账活动的恐怖组织成员。其中一个名叫乌达·本·萨利，他们在伦敦把他干掉了，他是个很坏的家伙。

有一些情况引起了杰克的注意。哈！　电子邮件的转发信息里包含了大量法国的邮件地址。他们正在策划某种阴谋吗？ 他思考着。

“你又抓住一根救命稻草了？”十分钟后里克·贝尔问杰克。像杰克一样，这位“校园”的首席分析师也觉得从表面上看，这个出生通告意义太含糊了，没什么值得兴奋的。

“你在一个干草堆里还能干什么？”杰克回答，“除了提到小孩以外，他们在进行银行转账，楼下的那些家伙正在追查。”

“数目大吗？”

瑞安摇了摇头。“不大，总共加起来不到五十万欧元，是用于日常开支的钱。他们已经搜集了一些新的信用卡，这样就没法通过飞机票来追踪他们了。反正局里已经在查了，没有我们搜集的密码，他们能查到什么程度就不知道了。”

“就是说这种情况不会持续太久。”贝尔发表了自己的意见，“在他们改变加密系统之前，没多少时间了，我们又要从头开始。现在只能期待在我们破译有价值的情报之前，他们不会更改密码。还有别的事吗？”

“只有疑问，比如那只大鸟到底藏在哪儿？没有一点儿线索。”

“国安局一直在监听世界上每一个通讯系统，这让他们的计算机不堪重负。他们想采购两台升阳微系统公司的大型计算机。本周正在审核这笔预算拨款。机器已经开始在加州组装了。”

“国安局会被裁减或面临资金不足吗？”瑞安问道。

“在我有生之年看不到这种可能。”贝尔回答道，“他们只要填好表格，然后低声下气地回答国会相关委员会的质询就行了。”

杰克知道，国安局总能得到自己想要的东西，在这方面中情局就不行了。国安局更受信任，也更低调。但“开拓者”这件事是个例外。9·11事件发生之后不久，国安局意识到，它的通讯情报拦截技术远远不能满足处理如此大量的通讯流量的需要，于是雇用了位于圣迭戈的科学应用国际公司（SAIC）来升级米德堡的通讯处理系统。这项工期二十六个月，预算两点八亿美元的“开拓者”工程不了了之，但SAIC公司却又接手了一项金额达三点六亿美元的“开拓者”的后续工程。金钱和时间上的浪费导致了国安局的人事变动，而且破坏了它在国会山原本还算不错的形象。“执行轨迹”工程还在进行，但仍处在测试阶段，于是国安局补充了两台升阳的大型计算机，虽然它们性能强劲，但对整个系统来说还是杯水车薪。更糟的是，由于IBM推出了超级计算机“红杉”，等到“执行轨迹”正式上线时，就可能已经过时了。

在杰克这种自认为精通技术的人眼里，“红杉”的处理能力十分惊人。它的运算速度比世界上排名前五百的超级计算机速度加起来还要快，每秒浮点运算能力可达两千万亿次，对于这个统计数字用下面这个比方应该比较好理解：如果地球上六十七亿人每人拿个计算器同时运算，每年三百六十五天，每天二十四小时，这样不停运算三百多年　所达到的运算量，“红杉”只要工作一个小时就能完成。遗憾的是，“红杉”还没有准备好完全发挥作用，最近的一次报道中说，它正在被封装成九十六个冰箱大小的机箱，占地达三千平方英尺。

像一栋两层楼的房子那么大　，杰克心想，不知他们提供观光服务吗？

贝尔问道，“为什么你觉得这个情报重要？”

“一个出生通告为什么要加密呢？”瑞安回答道，“而且我们用他们内部的密码把它破译出来了。好吧，这些坏家伙们的家里也会有孩子，但父母、孩子都没有名字。这太蹊跷了。”

“对。”贝尔回答道。

“还有一件事：邮件的转发列表里有一个新的邮件地址，而且他使用了一个不同的互联网服务商。可能这值得查一下。也许他对自己的后勤和财务信息不像别人那么小心。

到目前为止，他们所有与法国有关的电子邮件全都来自于匿名的互联网服务商，或是用完就放弃的电子邮件账号，网络的那一头连个鬼也没有。而且邮件都来自于海外的服务商，对此“校园”没办法查出具体的源头。如果法国也在他们的势力范围之内的话，他们可以直接走进互联网服务商的办公室，轻易取得他的账户信息。他们至少可以知道他的信用卡号，弄清每个月的信用卡账单寄到哪个地址，当然这张信用卡背后可能什么也没有，但即便如此，也能够搜集到零星的线索。根据拼图游戏的理论：如果幸运的话，一大堆小碎片最终可以拼成一幅大图片。

“也许可以采取黑客手段，但我们还要获得足够的信息才可以跟上这家伙。”

“值得一试，”贝尔同意道，“着手干吧。”

对萨利赫来说，这则出生通告给他带来很大的惊喜。表面上平淡无奇的文字下面隐藏着三条信息：“莲花”中和他相关的那一部分正在进入下一个阶段；通讯协议正在更改；一名情报员正在路上。

这是巴黎的傍晚时分，通勤的高峰时段。此时的巴黎气候宜人，美国游客又来到了这里，品尝美食名酒，观赏名胜古迹。巴黎人对这些美国人带来的商机感到高兴，但从哲学层面上内心感到不快。现在有很多人从伦敦乘火车来巴黎，从服饰上无法分辨他们来自哪里。出租车司机到处抢生意，一路上免费教你法语发音，并不停地抱怨小费太少，至少美国人懂得怎么付小费，但大部分欧洲人对此没什么概念。

萨利赫·阿尔——阿德尔完全适应了这里的生活。他的法语说得很地道，巴黎人都听不出他有什么口音。他走在路上和当地人一样，而不是像个动物园里的猴子那样盯着别人看。说来也怪，他对这里女人大多都看不顺眼。她们看上去都很傲慢，穿着流行的时装，手里拎着漂亮昂贵的皮包，神气活现地走在大街上，不过她们通常都穿着舒适的便鞋，因为这里的人走路比坐车多。这是为了更好地展示她们的骄傲，他心想。

他像平常一样干着自己的工作，主要是卖电影录像带和DVD。大部

分是美国电影，有的带法语配音，有的带法语字幕——这可以让顾客复习他们在学校里学过的英语。（虽然很多法国人不大瞧得起美国，但电影就是电影，而且法国人比大多数其他国家的人更喜欢看电影。）

明天他就要召集小组成员，真正开始布置行动的计划了，有些事情在餐桌上讨论要比真正实施起来容易得多。但他仔细考虑过这次行动计划，虽然只是在自己的公寓里，而没有进行实地考察。大体而言，有些准备工作在这里通过互联网就可以做，一些细节只能临时到现场去核实，但事先的准备工作能为他们在未来节省宝贵的时间。部分后勤工作已经到位，到目前为止，从内部给他们提供消息的人已经证明是可靠的。

这次行动他需要什么？几个人就可以了。全部是忠实的信徒。四个人就行了，不需要更多。他们需要一个炸弹专家。无法追查到来历的汽车——这个倒是很容易。良好的语言技巧。考虑到目标的位置，他们的外表必须看上去像那么回事，这不是什么难事。没有什么人能分辨肤色的细微差别，而且他的英语没什么外国口音，所以这也不会成为一个问题。

但最重要的是，小组里的每个成员必须是真正的信徒。渴望牺牲，渴望杀戮。局外人可能认为，前者比后者更重要，但当那么多人甘愿将自己的生命抛在脑后的时候，把自己的生命献给能推动事业前进的事情上会更有意义。他们认为自己是神圣的战士，但实际上他们只是些没有远见的年轻人。信仰是他们成就伟大事业的一条途径，而这一点他们在现实中永远也无法实现。显而易见，他们太愚蠢而看不到这一点。但这也是为什么他能成为领导者，而他们只是追随者的原因。

一二

尽管她以前没来过这家汽车旅馆，但找到它不会费什么劲。它坐落在比提镇所谓的主干道上，这条路实际上长不到半英里，是一条限速三十英里的公路的缺口，位于第九十五号和第三百七十四号高速公路之间。

旅馆叫“死谷六号汽车旅馆”，虽然外表破旧，但房间还算干净，有一股消毒皂的味道。她见过比这更糟的旅馆，还在里面使用过自己……特殊的技能。和一个糟透了的男人，为了少得可怜的一点钱。如果说有什么让她不满意的地方，那就是旅馆的名字。

她叫艾莉森，真名是阿依丝露，在突厥语里是月亮美人的意思。作为一名喀山鞑靼人，她从父母及祖先那里继承了对预兆的敏感——不管是隐含的还是明显的预兆，而“死谷六号汽车旅馆”显然属于后者。

没关系。预兆是易变的，其含义取决于你如何解释它。汽车旅馆的名字可能对她并不意味着什么，客人对她非常着迷，不管从哪方面看都不会是个威胁。她受过很好的训练，今天到这儿来要做的事对她来说是小菜一碟。男人们都是头脑简单、受最下流的欲望支配的动物，一眼就可以看穿。“男人就是一具没有灵魂的肉体”，这是她的第一个导师，一个名叫奥尔佳的女人曾经告诉她的。她在十一岁时，就从同村男孩子们直勾勾的眼神里，甚至从一些成年男人盯着她的目光里懂得了这句话的含义。

甚至在她开始成长、身体成熟之前，她就本能地懂得了性不仅是美妙的，而且是强大的。男人在身体上是强壮的，这给他们带来了好处和快乐，但艾莉森具有另一种不同的力量，这种力量使她受益匪浅，能让她在危险的情况下安然无恙，在艰苦的时期过上舒适的生活。而现在，二十二岁的她远离自己的家乡，这种力量又给她带来了财富。更令她满意的是，和先前的雇主们不同，这一次的客人没有要求对她进行面试。至于这到底是出于他们严格的戒律，还仅仅是基于专业精神，她不知道，但他们对她的长相满意，还有一封不知是谁写的推荐信，于是他们没对她进行深入的考察就接受了她。这封信一定出自某个有影响力的人。当年训练她的计划是严格保密的，那个计划现已终结。

她驾车驶过汽车旅馆的停车场，然后在附近的街区转了一圈，从相

反的方向再次驶过汽车旅馆，看看有没有什么让她直觉上感到不对劲的地方。她看见了他那辆蓝色的一九九〇年产道奇皮卡，和其他六辆车停在一起，除了两辆分别来自加州和亚利桑那州的车以外，其余都是本州牌照。一切正常，她很满意。她把车开进了加油站，然后掉头回到汽车旅馆，进了停车场，把车停在距离道奇皮卡两个车位的地方。她花了点时间用后视镜检查了一下自己的妆容，然后从贮物箱里拿出一对避孕套，把它们放进自己的手提包里，随后微笑着啪的一声合上了手提包。他一开始对避孕套抱怨不休，说希望他们之间没有任何隔阂，但她表示反对，说要等到互相之间更了解之后再这么做，在将两人关系往前推进一步之前，也许应该检查一下双方有没有可能通过性行为传播的疾病。实际上，她之所以拒绝，与亲密度和谨慎毫无关系。她的雇主已经把这个人的详细档案资料全都交给了她，从他的日常生活到饮食习惯以及交往历史，内容无所不包。在认识她之前，他交过两个女朋友。第一个是他的高中女友，在他高中的最后阶段把他给甩了；第二个女朋友在他大学毕业后不久和他分了手，也是一段很短暂的恋情。他可能得过某种疾病，不过现在已经痊愈。使用避孕套不过是她的一种手段。他渴望更亲密的接触，这是一种欲望，而欲望只不过是杠杆的支点。当她最终“屈服”并让他在没有保护措施的情况下拥有她的时候，她就会更加牢牢地控制住他。

没有灵魂的肉体，她心想。

不过她不能再耽搁下去了，她的雇主已经开始索求信息，这些信息还在打探中。他们为何那么焦急，打算如何处理她收集的情报，这是他们的事，但显然这个男人拥有的秘密至关重要。如果你想要得到好的结果，这种事就不能着急。

她下了车，锁上车门，朝房间走去。像往常一样，他在门把手和门框之间插了一支红玫瑰作为暗号，让她知道到哪个房间找他。说实话，他是个很体贴的男人，但太软弱，太缺爱，她对他除了蔑视之外几乎没有别的感觉。

她敲了敲门，听见脚步声离门口越来越近，然后防盗门链咔嗒一声取了下来。门打开了，他站在那儿，穿着一条灯芯绒长裤和一件破旧的T恤衫，让人想起某个科幻电影或电视剧里的人物。

“嗨，”她柔声说，同时像个时装模特一样轻轻摆动着臀部。经过多年的训练，她的英语没有任何口音。“见到我开心吗？”

她穿着一件他非常喜欢的浅桃色太阳裙，恰到好处地衬托出她那凹凸有致的身材，显得既端庄又有情调。大部分男人，即便自己并没有意识到，都希望自己的女人在日常生活里是个淑女，而在卧室里像个荡妇。

他饥渴的目光在她的大腿和胸部扫来扫去，最后停留在她脸上。“哦，是……天哪，是，”他嘴里含糊地说，“快，快进来。”

他们在接下来的两个小时里做了两次，第一次只持续了几分钟，第二次十分钟，还是在她的帮助下达到的。另一种形式的肌肉运动 ；她心想。不过强度同样不小。他们完事之后，他喘着粗气仰面躺在床上，胸口和脸上淌着汗。她翻了个身，偎依在他的肩头，重重地呼着气。

“哇，”她喃喃地说，“真是……哇……”

“是啊，的确是。”他回答道。

史蒂夫长得不难看，他有一头金红色的头发以及一双明亮的蓝眼睛，但以她的口味来说，他太瘦了，而且他的胡子蹭得她的脸和大腿发痒。不过他很干净，也不抽烟，牙齿很整齐，所以总而言之，她还可以忍受。

至于他的性爱技巧……基本上不值一提。他过分体贴，过分温柔了，总在担心自己哪里做得不对，或者应该做一些不同的动作。她尽力使他消除顾虑，说的都是善解人意的话，并在恰当的时候发出应景的声音，但她怀疑在内心深处他害怕失去她，而不是想着怎么“占有”她。

这是典型的“美女与野兽综合征”。他当然不会失去她，至少在她得到她的雇主所需要的答案之前不会。艾莉森想象着当自己消失时他的反应，心里不禁闪过一丝内疚。她很肯定他爱上了自己，问题就在这儿，毕竟他是那么的……无害，很难不偶尔对他感到抱歉。很难但不是不可能。她把这种想法从脑海里清除掉。

“工作怎么样？”他问道。

“还可以，还是老样子：四处走动，卖力推销，留下我的电话号码，给医生们露露乳沟什么的……”

“喂！”

“别紧张，我开玩笑呢。很多医生都很担心药品召回。”

“就是电视上说的那种止痛药？”

“那是其中一种。制药厂给了我们很大压力，让我们继续推广。”

据他所知，她是一家位于里诺的制药公司的推销员。他们是在巴诺书店里的一家星巴克“相遇”的，当时她买了一杯摩卡咖啡，付钱时发现自己少五分钱。史蒂夫排在她身后，忐忑不安地主动要求替她补上差额。她手上有他的档案，至少是她的雇主认为她需要掌握的一部分，再加上完全了解他的习惯，他们的约会很容易就安排好了，而且进展得很顺利。她表示对他正在看的一本有关机械工程方面的书很有兴趣，其实完全相反。他对有这样漂亮的女孩注意到自己感到万分激动，根本没发现这其中有什么不合理。

“那些工程学方面的东西，”她说，“我不知道你是怎么做到的。你送给我的那些书，我试着读了几页，但完全看不懂。”

“毫无疑问，你很聪明，但那些东西太枯燥了。别忘了，我在大学里学了四年，即便如此，在我得到那份工作之前，还是没学到什么实用的东西。麻省理工学院教了我很多东西，但和我从那份工作里学到的相比，就不值一提了。”

“举个例子吧。”

“哈，你知道，就是那些东西。”

“比如说？”

他没有回答。

“好了，好了，我明白了，‘高度机密’先生。”

“不是那样，艾莉，”他用有点儿烦躁的口气回答，“只是他们让我签署了一些文件，也就是保密协议之类的东西。”

“哇，你肯定是很重要的角色。”

他摇了摇头。“没有。你知道政府简直像个……妄想狂。该死的，我真有点儿奇怪，他们怎么没有对我们进行测谎？不过谁知道呢？”

“那么你的工作是关于什么的？武器、炸药之类的吗？等下……难道你是个火箭专家？”

他咯咯地笑了起来。“不，我不是个火箭专家。我就是个普普通通的机械工程师。”

“间谍？”她用胳膊肘支起身子，任凭被单从身上滑落，露出白皙的胸部，“我猜着了，对不对？你是个间谍。”

“不对，我不是个间谍。我说，拜托，看看我。我是个书呆子。”

“这可以很好地掩饰自己的身份。”

“唉，我告诉你，你的想象力太丰富了。”

“你老是在回避问题，间谍通常就是这样。”

“我不是，很抱歉让你失望了。”

“那么你到底是干什么的？告诉我……”

“我在能源部工作。”

“就是核能发电之类的？”

“对。”

实际上她完全知道他靠什么生活，他在哪儿工作，以及那儿有什么事发生。她正在寻找的东西，或者说是他们正在寻找的东西比这些要更具体一点。他们确信他有相关的资料，也许就在他脑子里，即便不是的话，那他肯定也可以接触到那些资料。她有时不禁会想，为什么他们要利用她来接近他，而不是干脆从街上把他抓来，直接从他嘴里拷问出相关的情报。她猜测，除了认为刑讯逼供所得到的情报可靠性低以外，这么做的原因还与他的工作性质有关。如果史蒂夫突然消失了，或者死在某个偏僻可疑的地方，不止当地警方，联邦调查局可能都会介入，这种深入的调查很可能是她的雇主竭力要避免的。从中也可以看出：他们所需要的情报不仅很关键，而且很特别。史蒂夫可能是他们唯一可行的情报来源，这意味着要么别的地方保密程度更高，要么他是唯一掌握这个情报的人。

这些都不重要。她会完成这项工作，拿到应得的钱，然后……这个，谁知道呢？

她的酬金相当高，也许足够她在别的地方换个身份，开始新的生活，换个新的工作。找个普通点儿的事做，比如图书管理员或会计什么的。想到这里她笑了。普通也挺好的。但现在她要很小心地和这些人打交道。不知他们打算怎么利用这些情报，但这显然极为重要。她怀疑，他们为此可能会杀人灭口。

回到工作状态中来吧……

她懒洋洋地用手指在他胸口划来划去。“你不会出什么危险吧？我的意思是，比如得癌症什么的？”

“不会，”他说，“不大可能。我猜是有点儿风险，但他们有一系列的规章制度，足以应付所有可能发生的危险。”

“从来没人出过事吗？”

“当然没有，但通常总有那么几个笨蛋会出点儿岔子，比如有的家伙被叉车轧了脚，或是在自助餐厅里被玉米片噎着了之类的。有几次情况也相当危险……当然是发生在别的地方，不过一般都是因为某个家伙想图方便，没按要求做，而且即便发生了事故，我们还有后备的处理系统和程序。相信我，亲爱的，我是很安全的。”

“太好了，我很高兴。我很担心你会受伤或生病。”

“不会发生这种事的，艾莉。我会很小心的。”

走着瞧，她心想。

一三

小杰克身体紧靠着墙，慢慢朝前移动，还没完工的墙板上的碎屑粘得衬衫上都是。他来到拐角处，停了下来，双手握枪，枪口朝下，保持韦弗式射姿。这和好莱坞的电影或警匪电视剧里的动作不太一样，在那里面他们往往枪口朝上，枪举在脸的一侧。看上去当然很酷，没有什么比一把粗重的格洛克手枪更能衬托出英雄突出的下巴和灰蓝色的眼睛了，但这和酷不酷没关系，只和保全自己、消灭敌人有关。白宫里的特勤局特工们对他们的枪比对自己的孩子还要熟悉，在这群人周围长大还是有些好处的，难道不是吗？

好莱坞处理枪支的模式在两个方面有问题：瞄具视野和遭遇埋伏。真实战斗中的手枪射击关键就在于如何在压力之下准确击中目标，与此相应的问题就是心态和瞄具视野，前者就看你如何调整，后者就是个技术问题。抬起手枪，用瞄具对准目标，然后开枪，这比把手枪举在脸的一侧要容易和有效得多。另一个问题是遭遇埋伏，也就是说当你转过拐角，发现自己面前有个歹徒时会发生什么。你是希望此时你的枪举在脸旁，对方直接扑上来和你扭打在一起呢，还是希望你此时枪口朝下，使你可能，仅仅是可能有机会在这家伙扑上来之前，朝他腿上来一枪呢？当然，这种事不会经常发生，但杰克，或是任何一个真正的枪手都会认为，和一个腿上带着一两颗九毫米子弹弹头的歹徒搏斗，要比第一种情况好得多。

这些都是理论，杰克　，他提醒自己，脑子还是回到当下来吧。理论要放在教室里去讨论，而不是在真实的世界里。

多米尼克到底在哪儿？他们在前门分开，多米尼克往右搜查房子里更重要的房间，而杰克往左，负责厨房和起居室。别为多米尼克担心，多担心一下自己吧　。他的表兄弟的公开身份是联邦调查局探员，所以他才不需要刚才那一套教程。

杰克将手枪换到左手，在裤腿上擦干手上的汗，然后重新握住枪。他深吸一口气，后退了一小步，然后从拐角处伸出头看了一眼。是厨房。冰箱在右边，左边有一张鳄梨绿操作台，还有不锈钢的水槽和台式微波炉，餐桌和椅子在厨房另一头，操作台的末端，靠近厨房后门。

杰克仔细观察有没有人在活动，但什么也没有发现，于是他从拐角

处走了出来，手枪举在肩膀的高度，双眼仔细地搜索着，枪口随着目光移动，小心翼翼地走进厨房。右前方是一个拱门，杰克在脑子里描绘着房子的布局，他猜拱门通向起居室。多米尼克应该从右边的房间里出来和他会合——

“杰克，卧室的后窗！”从房子里的某个地方传来多米尼克的叫声。“有人跑了！在房子侧面的窗户外！男性白人，红色夹克，有武器……我正在追他！”

杰克抑制住自己的冲动，不慌不忙地检查完厨房余下的部分，然后从拐角处朝起居室看去，里面是空的。他走向院子的门，身子与左侧的门柱对齐——干式墙下二乘四英寸厚的木质门柱从理论上可以挡住或减缓射向他的子弹，然后他弯下身，从舷窗风格的窗户里朝外面的小巷望去。他看见右边有个人影在沿着小巷移动：蓝色夹克衫，上面有黄色的字母。多米尼克的FBI防风夹克衫。杰克打开门，又看了一下，然后推开纱门。在他正对面的砖墙上有一个黑洞洞的门，在他左边有一辆绿色的大型垃圾车。他向左边移动，举起枪，追寻着目标。他发现那扇门里有个黑影在动，于是连忙转过身，看见门口处有个男人的身影。

“站住！不许动！不许动！”他叫道，但那个影子依然在移动，左臂暴露在灯光下，手里拿着一把左轮手枪。“扔下枪！”杰克再次叫道，又一次发出警告，然后连开了两枪，正中目标。那个人影向后倒在门里。杰克又转回身，朝垃圾车走去，眼睛在车的四周搜寻着——

正在这时，有个东西在他背后两个肩胛骨之间猛击了一下，他踉踉跄跄地朝前跌去。他觉得自己血往头上涌，心里暗想，啊，妈的，真该死……　他的左肩撞在了垃圾车上，身子弹了回来，他试图转身看清枪声是从哪儿发出的……但感觉又一发子弹击中了自己腋窝下的部位，他知道已经太迟了。

“停！”扩音器里传来一个声音，接着三声急促的哨声回响在小巷里。“停止训练，停止训练！”

“唉，真是……”杰克喃喃自语，然后靠在垃圾车上喘着粗气。

向杰克开枪的那个人是特工沃尔特·布兰代斯，他从那扇门里走了出来，遗憾地摇着头。“天哪。孩子，就这样死了，背后正中央还带着一块绿漆……”杰克看见布兰代斯上上下下打量着自己，嘴角似笑非笑，于是打断了他的话。“是很丢脸，的确是这样。”

多米尼克从巷子里跑了过来，转过拐角停住了脚步，然后问道：“又失败了？”

“杰克，你的问题是——”

“太匆忙了，我知道。”

“不，这次不是。这次还要糟。匆忙不是真正的问题，只是问题之一，不是让你送命的直接原因。想猜一猜吗？”

小杰克想了一会儿。“我大意了。”

“真给你说对了。你大意地以为门口那儿只有一个人，你大意地以为你已经把他干掉了，于是就不再注意它了。我把这叫做‘伏击麻痹综合征’。你在教科书里找不到它，具体来说就是：你从一次伏击中幸存下来，侥幸脱险，然后你就觉得自己太了不起了。在你的潜意识里，你把那扇门以及里面房间上的标签从‘未清除’转换成‘已清除’。如果这次不是训练，而那里真的有两个人，虽然一般来说罪犯没那么聪明，他可能和同伙一起朝你开枪，但凡事总有例外，如果你真的碰上一个像珍稀动物一样稀有的聪明家伙，那么这例外就足以让你送命。”

“你说的对。”杰克低声说，然后喝了一小口健怡可乐，“该死！”

布赖恩坐在一边一直等到练习结束，然后杰克和他一起到训练室跟多米尼克会合。刚才杰克被布兰代斯询问了半天，他才不管你是不是前总统的儿子，不会对你留什么情面。他对杰克谈的内容基本上和多米尼克说得差不多，不过带了点儿开玩笑的口吻。布兰代斯是个土生土长的密西西比人，批评人的时候带着点儿腼腆的、威尔·罗杰斯 (1) 式的幽默，当然也不全部是那种口气。杰克，你是怎么想的？是不是认为到这儿来训练一下，出去就成了个老手？

FBI的城市战术训练场地被亲切地称为“霍根小巷”，训练室是斯巴达式的，墙壁和地板是胶合板拼成的，富美家塑料贴面的桌子像是被锤子砸过。但外面的整个训练场却修得一点儿也不马虎，有非常逼真的银行、邮局、理发店和台球房。还有黑洞洞的门廊 ，杰克心想。实在是太逼真了，就和他肩胛骨之间挨的那两颗彩弹一样。那里还在发痒，他怀疑待会儿洗澡的时候可能会看见很大一块淤痕。不管是不是彩弹，死了就是死了。他怀疑他们为了照顾他才用彩弹的。“霍根小巷”会根据参训特工的不同，调整演习方案，有时场景会更加恐怖逼真。杰克曾经听

到过传言，FBI人质营救小组训练时有时用的是实弹。但话说回来，那些家伙的确是精英中的精英。

“你怎么样？要不要也来几句？”杰克问布赖恩。布赖恩整个身子陷在椅子里，两条腿不停地晃来晃去。“不妨来场完整的讲座。”

布赖恩摇了摇头，他笑着对自己的兄弟点了点头。“这是他的地盘，不是我的。你来二十九棕榈滩，那时我们再谈。”海军陆战队有自己的城市战训练中心——城市作战，训练场景真实得令人恐惧。“在那之前，我会闭上嘴，非常感谢。”

多米尼克用手指在杰克面前的一张桌子上敲了敲。“该死的，是你要求我们带你来的，不是吗？”

多米尼克的口气明显很冷酷，杰克随时准备顶回去。这是怎么了？他很好奇。“对。”

“你想体会一下它到底是什么滋味，对吗？”

“是的。”

“很好，那你就不要表现得像个在拼字游戏中因作弊而被抓住的小男孩一样。这不是在教训你。没人关心你是谁，没人关心你是否因为犯了一些新手常犯的错误而第三次被淘汰出局。妈的，我参加这项训练的时候，前十次每次都很惨。你忽略了那扇门？他们差点儿用我在那儿挨枪子儿的次数给那鬼东西命名。”

杰克相信他的话。“霍根小巷”在过去的二十多年里一直在训练FBI的特工，能完美通过训练的人，都是那些练习了无数次，甚至做梦都在想着它的人。杰克知道，所有的事情都是这样一个过程。“熟能生巧”不是老生常谈，而是至理名言，在军事和执法领域尤其如此。练习会让你的精神和身体都得到锻炼，不停地重复同一个动作，直到肌肉和神经协调一致，成为一种下意识的反应。他很想知道，这到底要花多长时间？

“别瞎扯了……”杰克说道。

“不是瞎扯。去问问布兰代斯，他会很乐意告诉你。我挨了他不少子弹。妈的，前两次我正确地经过那道门，但最后还是被干掉了。哎，我本来不想跟你说这个，但事实上，作为第一次参加，你的确干得不错。简直是太棒了。谁能想得到……我这天才的表兄是个名副其实的枪手。”

“你这是在哄我呢。”

“不，不是。是真的，伙计。布赖恩，你来告诉他。”

“他说的对，杰克。不过你确实有许多缺点，你在自助洗衣店里两次穿过多米尼克——”

“穿过？”

“就是当你们俩在一个房间外一起等候的时候，你记得吗，就在你们进那所房子之前，你们在那里面分开，一个搜查较重要的一边，另一个负责较轻松的一边——”

“是的，我记得。”

“在自助洗衣店里，你往旁边横跨了一步，你的枪偏离了你的防守区域，你的枪口‘穿过’了我——正好从我脑后划过。这绝对是禁忌。”

“好的，第一课：不要用你的枪指着你的朋友。”

布赖恩笑了。“是的，这是其中一个方面。就像我说的那样……你有许多缺点，但你很有天分。什么，你一直瞒着我们吗？当你还是个小孩的时候，特勤局的人不是教过你几招吗？也许你还和克拉克、查韦斯一起去度过假？”

杰克摇着头。“不，不是那样。我是说，是的，我开过枪，但不是像这次这样。我不知道……仿佛是脑子里下意识的反应……”杰克耸了耸肩膀，然后笑了。“也许我从父亲那儿继承了一点儿海军陆战队的基因。唉，谁知道呢，也许是看了太多遍《虎胆龙威》的结果。”

“我倒不这么认为。”布赖恩回答道，“不过，不管怎样，我不介意行动时你跟在我身后。”

“我也是。”

他们举起健怡可乐的罐子，砰的一声把它们撞在了一起。

“还有一件事，伙计们……”杰克犹犹豫豫地说，“你们还记得去年……意大利那件事吗？”

布赖恩和多米尼克交换了一下眼神。“我们记得，”多米尼克说道，“那次真是处理得太棒了。”

“是的，呃，我在想，我不介意再做一些……也许不是完全一样，

但是和它类似的一些事。”

布赖恩说道：“我的上帝，你是说从电脑前离开，到真实的世界中来？隔行如隔山。我仿佛看见一个魔鬼正穿上溜冰鞋，准备上场比赛。”

“很有趣的比方。不，我喜欢自己正在做的事，我知道这有很大不同，但那些东西是看不见也摸不着的。你们所做的——我们在意大利所做的才是真正的行动。自己亲自动手，你明白吗？你可以亲眼看见结果。”

“既然你自己把这个问题提出来了，那我就直说，”多米尼克说道，“我一直想问你：那件事是不是让你感到心里有什么东西解不开？我不是指通常会有的那种感觉。但让我们实话实说吧：你就像屁股朝后掉进了粪坑里——请原谅我的双关语。”

杰克思索了一下，说道：“你想让我说什么？心里有什么东西解不开？没有。不是像你想的那样。当然，我很紧张，当时有那么一瞬间，我心想，我这是在干什么？　但马上就过去了，那里只有我和他，而我完成了该做的事。让我来回答你想要问的问题：我没有为此而失眠。你认为我应该会吗？”

“当然不是。”布赖恩往左右看了看，确信周围没人，然后靠近了点儿，前臂放在桌子上。“杰克，这不是应不应该的问题，只是有还是没有。你没有，那很好。那个混蛋是罪有应得。我第一次对一个家伙开枪，杰克，他当时可把我吓着了。要么杀死对方，要么被对方杀死。我把他干掉了，我知道这是正确的。虽然还是做过几次噩梦。不管对还是错，不管他是不是罪有应得，杀死一个人总不是一件令人愉快的事。如果有人觉得这种事很爽，那他一定是脑子有问题。大家齐心协力去完成一件事，并不全是靠杀戮，它意味着你要用自己最擅长的方式完成你的工作，照顾好你身边的同伴，完好无损地回来。”

“还有，杰克，”多米尼克补充道，“那个在意大利的家伙，既然他出现了，那就不会在某一天无声无息地消失。在别人把他送走之前，他会让许多无辜的人丢掉性命。这是最令我无法容忍的。一个歹徒得到了应得的下场这固然很好，但我们正在做的事，或者说这所有的一切不是复仇，至少我们的初衷不是这样。如果你把它看成复仇，那就有点像在马匹都跑光了以后，再去关马厩的门。对我来说，我更希望在那家伙正打算打开马厩的门之前阻止他。”

布赖恩盯着他的双胞胎兄弟看了会儿，然后摇着头咧嘴笑了。“真没想到。妈妈总说你是我们家的哲学家，直到现在我才信了她的话。”

“是啊，是啊……”多米尼克嘟囔着，“与其说这是哲学，还不如说是数学。杀死一个人，可以挽救成百上千人的生命。如果我们谈的是要牺牲一个正派守法的人，那会很难衡量到底怎么做才是对的，但那些家伙不是。”

“我同意他的说法，杰克。”布赖恩说道，“在这里，我们有机会干一番大事业。不过你要是认为复仇是我们做这些事的主要目的，或是像詹姆斯·邦德那样——”

“我不是那样——”

“这就好，因为不是那样。一句话，毫无共同之处。复仇是一种蹩脚的动机。它使你行事草率，而草率意味着死亡。”

“我知道。”

“那么你打算怎么做？”

“我想和格里谈谈，看看他怎么说。”

“那你可得好好考虑一下该说些什么，”多米尼克说道，“现在看来，当初格里雇用你是冒了很大风险的。你父亲会大发脾气——”

“我父亲怎么看那是我的事，多米尼克。”

“好吧，不过如果你认为格里会塞给你把手枪，然后说，‘去吧，为了保卫民主世界而战’，那你可就太天真了。如果你出了什么事，他可是要负责的。”

“我知道。”

“很好。”

“那么，”杰克说道，“如果我去找他谈，你们会支持我吗？”

“不管有没有用，我们都会支持你。”布赖恩回答，“不过这不是民主投票，杰克。即使没有当面拒绝，他也很可能把这事交给萨姆去决定。”萨姆·格兰杰是“校园”的行动部门负责人。“我不认为他会征求我们的意见。”

杰克点点头。“或许是吧。好吧，就像你们说的，我要好好准备一

套动人的说辞。”

---

(1) Will Rogers（1879—1935），美国著名幽默作家和喜剧演员。

一四

秋天到了。你可以从海风和浮冰中得知这一点。一片一片的浮冰漂离海岸，露出北冰洋黑色的海水。在海水完全被冰覆盖前，天气不会更冷，现在还可以看到大片的海面，不过这充其量只是在提醒人们，这里的夏季转瞬即逝。即便是在这蓝色的天空和朵朵白云底下，大自然仍然一如既往的冷酷和无情。

这情景就如同他十二年前第一次作为海军被派往波利亚尔内 (1) 时一样，当时苏联海军正在解体。哦，当然，他们保留了几艘军舰，大部分都停靠在科拉峡湾的港口里，和一群因一无所有而不得不留在海军里的人待在一起。有几艘军舰的船员几乎都是由军官组成，他们一年只领几次薪水。维塔利就是最后一批被征召入伍的苏联海军士兵之一，令他感到惊讶的是，他发现自己喜欢这工作。

当年，经过简单的基本训练之后，他被授予海军士官的军衔，相当于水手长。这是个艰苦、累人的工作，但他很满意。当他离开时，身上有了一技之长。他个人从苏联海军的终结里获得了不小的利益，以很便宜的价钱买了一艘陈旧但保养得很好的T-4两栖登陆艇，把它改装成了一艘客船。多数情况下，他的乘客是科学考察团，抱着某些令人费解的目的进行科学探险活动，对此他丝毫不感兴趣，还有一些乘客是为了毛皮而猎取北极熊的猎人。

本周租他船的客户在海边一个小渔村等着他。两天前，他已经把设备装上了船，是一辆嘎斯卡车——四轮驱动，新换的轮胎，刚刷的油漆，配备了一台重型A字滑轮架，是从一位不知名的司机那里搞来的，对方可能和他一样，收的也是欧元。和任何一位称职的船长一样，维塔利检查了货物，他很奇怪地发现，卡车上所有的标识都被去掉了，甚至发动机上的也不例外。虽然这种工作并不特别复杂，不需要技工来干，但维塔利还是认为不是他的客户们自己动手干的。他们来到这里，买了一辆状况良好的嘎斯卡车，出手大方地请人把车上的标识去掉，然后又租了一艘船。花了这么多钱，而且生怕别人知道自己的身份。这是为什么？

但没有必要这么好奇。聪明的猫知道好奇心太重会带来危险，他认为自己足够聪明。那些欧元同样给他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他的客户看上

去对此信心十足。领头的那个人，明显是地中海沿岸的人，告诉维塔利自己叫弗雷德。这显然是为了方便而随便起的一个名字，简直就是开玩笑，而且第一次会面时，弗雷德一脸的假笑，更让他坚信这一点。

他看着乘客上了船，向他招手致意，登船完毕后，他向工程师兼舱面水手万尼亚发出信号，让他解开缆绳。维塔利发动了柴油发动机，船驶离了码头。

很快他就进入了航道，向大海驶去。黑色的海水并不迷人，但他和他的船属于这里，再次出海的感觉很好。为了让早晨的时光更加美好，他需要镇定下来，于是维塔利点燃了一支美国特醇万宝路。真是一个完美的早晨。当地的渔船队已经全部出港，这么早他们就开始工作了。海面平静，适宜航行，只有少量的浪花拍打在船的标识浮标上。

当他驶过防浪堤后，来了个右转舵，然后向东驶去。

* * *

按照指示，阿德南将自己的小组保持在一个很小的规模，只有他自己和另外三名他绝对信得过的成员来承担这一重任，但当任务最终完成时，他们可能无法全部安全撤离。实际上，他对这一点并不介意。毕竟他愿意和他的同胞们承受共同的命运。虽然有些伤感，但这是必要的，他心想。不，他最大的担忧是他们也许会失败。这无疑会对整个行动产生难以估量的影响，不管发生什么，阿德南会竭尽全力确保不发生意外。

想到他的生活，阿德南笑了。没有信仰的人把树木、水源以及物质财富看成自己生活的全部。口腹之欲以及肉体的欲望所决定的都不是生活。你在尘世间所度过的时光只不过是为来世做准备，如果你虔诚而顺从，你就会获得超乎想象的辉煌的回报。阿德南不太确定的是，这次他的命运将会如何。他是会被赋予更多的使命呢，还是他从此沉默会更有价值？他个人更倾向于前者，但如果后者是命中注定的，那也没什么大不了的。他会平静地接受任何结果，他确信自己在尘世间的生活非常充实。

他心想，不管将会面临什么，那都是以后的事，到时候再考虑。此时此地，他有事要做，很重要的事，但他不清楚这件事在整个计划中的作用。那是留给更聪明的人去思考的。

他们前一天就到了渔村，雇了个司机把车开到码头，让司机把车交

到租的那艘船的船长手里。那个渔村大部分已经荒废，由于多年的过度捕捞，导致渔业资源贫乏，大多数村民已经迁走了。剩下的少数村民在冬天即将来临的日子里，只能自己顾自己，勉强度日。阿德南和他的人穿着皮大衣，围巾包着脸以抵挡寒冷，他们没有引起多少注意。旅馆的老板对于来了客人又惊又喜，既没有问他们从哪儿来，也没有问他们往哪儿去。即便老板问起来，就算阿德南想回答，他也没有答案。

巴黎天色已经暗了下来，这两个阿拉伯人比当地的巴黎人更多地感受到了空气中的寒意。不过这只是他们为了再多喝几杯酒所找的借口。人行道上的桌子摆得很开，这让他们的谈话少了一点儿拘束。如果有人正在观察他们，那他会非常小心。而你不可能自始至终对所有事情都保持警惕，即使是在干这种事的时候。

“你在等进一步的消息？”法阿德问道。萨利赫点点头。“应该在途中。一个称职的信使，非常可靠。”

“你认为那会是什么？”

“我不想去猜测，”萨利赫说道，“到时候接受指示就行了。埃米尔知道该怎么做，不是吗？”

“迄今为止，他起的作用很明显，但有时我认为他做事像个老太太。”法阿德抱怨道，“如果你聪明地安排了行动计划，那么它就会起作用。我们是埃米尔在战场上的手和眼。他既然选中了我们，就应该更信任我们。”

“是的，但他比我们看得远，别忘记这一点。”萨利赫提醒他的客人。“这就是为什么由他来决定所有的行动。”

“是的，他非常聪明。”法阿德承认，虽然并不是心悦诚服，但嘴上不得不这么说。他已经向埃米尔宣誓效忠，不能违反自己的誓言，即便那是在五年前，当时他还是个狂热的十几岁的少年。人们在那个年龄更愿意去相信别人，更容易发出誓言。要过很多年那些誓言才会渐渐消逝，如果可能的话。

但他心中还是有许多疑问。他只见过埃米尔一面，而萨利赫更了解那个人。他们的工作性质就是这样。萨利赫和法阿德都不知道他们的领导人住在哪儿。他们惯于通过网络服务器漫长的转发来进行联络。那是一种很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美国警方可能和欧洲警方一样高效，而欧洲警方是一群值得敬畏的人。即使如此，埃米尔还是过于小心谨慎了。

他甚至连发誓要为他献身的人都不相信。那么他到底相信谁？为什么相信他们而不相信……他？法阿德问自己。法阿德很聪明，因此他基本上不会接受“因为这是我说的”，这种每个母亲对自己五岁儿子说的话。更令人沮丧的是，他甚至连某些问题都不能问，因为他们认为这暗示着不忠，而不忠在组织里等同于自我毁灭。但法阿德知道，不管是从埃米尔的立场，还是对整个组织来说，这样有它的道理。

为组织工作不是件容易的事，但法阿德从一开始就知道这一点。至少他是这样告诉自己的。在巴黎，至少你可以随便打量着从你面前经过的女人，她们大部分打扮得像妓女，炫耀着她们的身体，好像在为自己做广告一样。法阿德心想，萨利赫选择住在这里是个不错的决定。起码这里的风景很美。

“那个女人很漂亮。”萨利赫注意到他不出声地盯着一个女人，“在我看来，她是个医生的妻子，令人遗憾的是，她不会与人通奸。”

“你会读心术？”法阿德笑着问，“法国女人对异性的示爱很开放吗？”

“有些是这样。最难的是读懂她们的心。即使在这里，也没有几个男人有这个本事。”他尽情地笑了起来。“从这个意义上看，法国女人和我们的女人没什么不同。有些事情是具有普遍性的。”

法阿德喝了一小口咖啡，然后将身子凑近了些，问道：“它会成功吗？”他指的是他们计划好了的行动。

“我看没有理由不成功，而且它的效果将是很显著的。缺点是它会给我们带来新的敌人，但这对我们来说有什么不同吗？我们在异教徒中没有朋友。现在对我们来说，关键是如何把工具摆放在适当的位置。”

他们俩碰了杯，就像法国人在达成一项协议后做的那样。

没有什么能比得上主场优势，前总统瑞安心想。他在乔治城大学获得历史学博士学位，因此大学校园对于他来说，几乎和自己家一样熟悉。总而言之，他发现巡回演讲出乎意料地非常令人愉快。这是个很容易的工作，别人给了他一笔钱让他讲一个自己再熟悉不过的题目：在白宫的岁月。钱的数目让他感到有点儿局促不安。到目前为止，只碰到少数几个疯狂的听众，百分之八十都是故意找茬儿的，他们的声音很快就被其他听众的喊声给压下去了。其余百分之二十是一些左翼分子，他们认为爱德华·吉尔提把国家从瑞安造成的困境中拉了回来。当然这是无

稽之谈，但这些人无疑是真诚的，有人提醒过他：这个世界既有现实的一面，也有感性的一面，二者很少有交集。这是阿尼·范·达姆在瑞安任总统期间试图灌输到他脑子里的，但基本上是白费工夫。瑞安顽固的自尊心使得他很难承认这一点。有些事情是对的　。感性是该死的。大多数美国选民似乎忘记了这一事实，他们选择了吉尔提，这始终让瑞安耿耿于怀。但话说回来，他也不是一个客观的观察者。当选的应该是罗比。关键是不要让这种失望的情绪搞坏了他的演讲。尽管他很想这么做，但批评现任总统是失礼的行为，即便他是个蠢货。

紧挨着麦克内尔礼堂的一间休息室的门打开了，安德烈娅·普赖斯——奥戴——他的主管特工走过站在门口的特工身旁。

“还有五分钟，先生。”

“听众们怎么样？”瑞安问道。

“都坐满了。没有火把，也没有干草叉。”

听到这里，瑞安笑了。“是个好兆头。我的领带怎么样？”

他早就知道安德烈娅会打温莎领结，比他强得多，几乎和凯茜打得一样好，但家里那位好医生今天早上去医院了，于是他只好自己打领带。这是个错误。

安德烈娅歪着头评价道：“打得不错，先生。”她给他稍稍调整了一下，然后轻轻点了点头表示认可。“我觉得我的工作快要保不住了。”

“不会的，安德烈娅。”普赖斯——奥戴和瑞安一家在一起很长时间了，事实上，他们中的大多数已经很少想起她携带着武器，为了他们的安全，随时准备杀人，并准备为此而牺牲。

有人敲了敲门，一个特工从门缝里伸出头。他通知说，“‘游击手’来了。”然后他打开门，让小杰克进了房间。

“杰克！”老瑞安边说边走了过来。

“嗨，安德烈娅。”小杰克说道。

“瑞安先生。”

“真是个惊喜。”前总统说道。

“是的，呃，我的约会取消了，于是……”

瑞安笑了。“男人有自己优先要考虑的事。”

“哦不，我说的不是那个意思——”

“算了。你能来我很高兴。有座位吗？”

小杰克点了点头。“在第一排。”

“很好。如果我有麻烦，你可以帮忙。”

杰克离开父亲，沿着走廊走到楼梯口，顺着楼梯来到下一层楼，然后走向礼堂。前面的走廊几乎是黑的，走廊里的吸顶灯只开了一半。像大多数教育机构一样，乔治城大学也开始更加注重“绿色环保”。当他走过一间会议室的时候，听见里面传来金属的刮擦声，像一把椅子被拖着在地板上划过的声音。他后退了一步，透过狭窗朝里面窥视。屋里有一个穿着蓝色连体工作服的看门人，正跪在一块翻过来的楼板减震垫旁，用螺丝刀在抛光垫上戳来戳去。杰克一时心血来潮，推开房门，把头伸了进去。看门人抬起头。

“嗨，”杰克说道。

“你好。”这个男人好像是拉美裔，带着浓重的口音。“换垫子，”他说道。

“对不起，打扰了。”杰克说道，他关上门，拿出手机，拨通了安德烈娅的电话。她在铃响第一遍时就接起了电话。杰克说：“嗨，我正在去礼堂……下面有一个看门人——”

“2——b会议室？”

“是的。”

“我们检查过他了，没什么问题。待会儿会把那里再彻底搜查一遍。而且我们要走的是地下室那条路线。”

“好的，只是核对一下。”

“你是在找兼职工作吗？”普赖斯——奥戴问道。

杰克低声轻笑。“薪水怎么样？”

“比你现在挣得少多了，而且工作时间不定。待会儿见。”

安德烈娅挂断了电话。杰克继续向礼堂走去。

“上场时间到了，先生。”她对前总统瑞安说，对方站起身，放下袖子。这动作和姿势是老杰克·瑞安特有的，但普赖斯——奥戴从中看到了一点儿小杰克的影子，“游击手”刚才那通关于看门人的电话让她感觉到：老杰克的儿子也没有远离他的家族世系图。她心想，真有间谍基因这种东西吗？如果是真的，那小杰克身上可能就有。他像他的父亲一样有强烈的好奇心，而且喜怒不形于色。他们当然仔细检查过这栋房子，小杰克自然知道这一点。即便如此，当他看见那个看门人的时候，脑子里还是马上想到：有情况　。这是个错误的警报，但对此提出询问是正确的，特勤局的特工们在训练和执勤中学会了这一点。

安德烈娅看了一下手表，在脑子里把他们的路线回放了一遍，按照想象中的布局图，计算着每一个拐弯和每一段路程所需的时间。感到满意之后，她在门上敲了两下，通知门口的特工，“剑客”准备出发了。她等了一会，待警戒圈布置好，然后打开门，查看了一下走廊，然后走出房间，示意瑞安跟上来。

小杰克坐在礼堂里自己的位子上，心不在焉地浏览着今晚的节目单，眼睛看着上面的内容，脑子却走神了。他潜意识里觉得有什么情况，模模糊糊地感觉到好像有事情没做完……是离开“校园”前打算做的事吗？

乔治城大学的校长出现在主席台上，走向讲台，此时全场响起礼貌性的掌声。“女士们和先生们，晚上好。今晚我们只有一项活动，我来做一个简短的开场白。前总统约翰·帕特里克·瑞安在政府里服务了很长时间——”

看门人　。杰克脑子里突然蹦出一个词。安德烈娅说他已经被检查过了，没问题。虽然如此……他伸手去掏手机，但又停住了。他该说什么呢？说自己有一种感觉？从他的位置，可以看到主席台的左侧。两名穿黑衣的特勤局特工出现了，身后跟着安德烈娅和他的父亲。

杰克没有多想，他站起身，走向礼堂侧面的出口。他快步从楼梯上了楼，然后左拐，沿着走廊寻找会议室的门。

螺丝刀　，他心想，两分钟前潜意识里出现的那种感觉又突然浮现出来了。当时，看门人正在用一把螺丝刀去移除一个用防松螺母牢牢地固定在减震器上的垫子。

他心里开始怦怦直跳，杰克找到了那间会议室，在离门口只有几步

远的地方停住了。他看见有灯光从狭窗里透出，但没听见房间里有什么声音。停了一会儿，他走到门边，试了试门把手。锁住了。他从窗户朝里面张望。减震垫还在那儿，看门人不见了。那把平口螺丝刀放在地上。

杰克转身快步回到礼堂。他在门口停住脚步，镇定了一下，然后轻轻推开门，进门之后又慢慢把门关上。有几个人在他进门的时候抬头看了他一眼，安德烈娅手下的一名特工站在礼堂中央的过道上，他认出了杰克，冲他点了点头，然后继续用目光扫视着大厅。

杰克的眼睛开始在礼堂里寻找穿蓝色工作服的人，但很快放弃了，那个看门人不会进入礼堂。后台肯定也检查过了，并被安德烈娅他们锁上了。还有谁呢？　他心想。目光在礼堂里众人的脸上仔细搜寻着。听众，特工，校园的保安……

礼堂的东墙边站着一个警卫，双手握在身前，阴影遮住了他的一部分脸。他像特工们一样，目光在人群中扫来扫去。像特工们一样……杰克继续仔细观察。他点了点校园保安人员的人数，一共五个，没有一个人留意台下的人群。他们没受过人身保护的训练，注意力都放在主席台，而不是台下的听众上——可能的威胁主要来自这里。只有东墙边的那个警卫是个例外。那个人转过头，他的脸短暂地暴露在灯光下。

杰克掏出手机，给安德烈娅发了条短信：警卫，东墙=看门人。

安德烈娅站在讲台左后方十英尺的地方。杰克看见她掏出手机，看了看屏幕，然后把它放回自己的口袋。她的反应很迅速。她抬起隐藏在袖口的麦克风，靠近嘴边，然后又放下了。站在礼堂中央过道上的特工不紧不慢地沿着过道上的台阶向后走，在地毯的交叉处向右拐，朝东墙走去。杰克看到安德烈娅侧身从他父亲身后向讲台和那个警卫之间的一个位置走去，他猜那里有一个方便的拦截角度。

中央过道上的那个特工来到了东墙边的过道。三十英尺开外，那个警卫转过头，目光在特工身上短暂地停顿了一下，然后又转回头看着主席台，此时安德烈娅已经来到了狙击的位置。他的父亲注意到了她，朝她的方向瞥了一眼，继续演讲。杰克认为父亲当然知道安德烈娅在干什么，但不一定知道这里有一个具体的威胁。

东墙边的警卫也注意到了安德烈娅的动作。他漫不经心地从过道上下了两级台阶，弯下腰在一名听众的耳边低声说了几句。这名妇女抬起头看着警卫，一脸惊奇，然后站了起来。那个警卫微笑着扶着她的手

肘，走在她右侧，领着她朝主席台旁的出口走去。当他们经过第四排座椅的时候，安德烈娅往前走了一步，保持着她的狙击位置。

她解开外套的纽扣。

警卫突然将他的左手从女人的手肘移到了她的衣领处，然后朝旁边跨了几步，越过了第一排座位。那个女人大声叫了起来，她的脖子被他扭住了。警卫的右手伸进了前面的腰带。他拉着那个女人不停地转动，用她的身体做挡箭牌。安德烈娅掏出手枪对准了他。

“不许动，特勤局！”

在她身后，其他特工已经冲了过来，聚在前总统身旁，压低他的身子，然后簇拥着他朝主席台另一头跑去。

那个警卫从腰间掏出一把九毫米口径的半自动手枪。他看见自己的目标快逃走了，于是犯了一个致命的错误。他的枪口对着主席台，身体向前迈了一步，稍稍越过了人盾。

安德烈娅正等着这一刻，她开了一枪。手枪射出的低速空尖弹击中了警卫的头部，正中他左眼和左耳中间的位置。这种子弹是专门为在人群密集的地方近距离开火设计的，正如宣传的那样，弹头在那家伙脑袋里迅速膨胀，在千分之一秒的时间内就释放了自己所有的能量，停住不动了。验尸官稍后会发现，弹头停留在距另一侧头骨三英寸的地方。

警卫直挺挺地倒了下去，在身体接触到地毯前就已经毙命。

“安德烈娅告诉我你挽救了全局。”二十分后前总统瑞安在加长的豪华轿车里对杰克说。

“只是发了颗信号弹。”杰克回答。

整件事有点儿像做梦一样，杰克心想，但比它的后果要现实。虽然整个过程很短，从警卫领着那个女人离开她的座位，到安德烈娅开枪将他击毙一共只有五秒，但它像慢镜头一样在杰克脑子里回放。听众们被枪声惊呆了，在刺客倒地毙命之前，人群中只发出了几声尖叫。

杰克很清楚在那种情况下最好不要乱走动，于是在校园的保安和安德烈娅的手下清场的时候，他还站在礼堂的西墙下。在安德烈娅开枪前，他的父亲已经在特工们的簇拥下来到了后台。

“即便如此，还是谢谢你。”瑞安说道。

车里的气氛有点儿尴尬，接着是一阵更令人不舒服的沉默。小杰克先开口说道：“太吓人了，嗯？”

前总统瑞安点了点头。“你为什么要回去？我是说去查看那个看门人。”

“当我看见他的时候，他正在试图用一把螺丝刀取下楼板减震垫。他需要一把可调扳手。”

“令人钦佩，杰克。”

“因为螺丝刀——”

“那只是一部分原因。另外是因为你没有慌乱，而是交给专业人士处理。碰到这种情况，十个人里有八个不会注意到减震垫的问题。大部分人会慌乱，不知所措，剩下的会自己去追那个家伙。而你自始至终，做得都很正确。”

“谢谢。”

老瑞安笑了。“现在让我们讨论一下，怎么向你妈妈开口讲这事……”

---

(1) Polyarny，位于俄罗斯西北部的科拉半岛，是北冰洋沿岸的不冻港。

一五

飞机的前轮甚至还没有滑上跑道，飞机就又回到了登机口。没有什么解释，只有一位空乘人员带着职业所特有的僵硬刻板的微笑，对克拉克和查韦斯说了一句：“请跟我来。”克拉克意识到这个请求没有讨论的余地。

“丁，你忘记缴纳违章停车罚单了？”克拉克问他的女婿。

“没有，老兄，我可是个循规蹈矩的人。”

他们俩各自吻了一下自己的妻子，说了句“别担心”，然后跟着空乘人员沿着过道走向已经打开的飞机舱门。在登机桥上等待他们的是一位伦敦警察厅的警官。克拉克从帽子上黑白相间的棋盘格看出他不是个普通的警察，毛衣上的臂章显示他隶属于SCD11——专门刑事部情报组。

“先生们，非常抱歉打断了你们回家的旅程，”这个警察说道，“但有件事必须请你们出席。请跟我来。”

英国人开车的方向和别人相反，很多东西的叫法和别人不一样，这些都让人感到别扭。还有就是英国式的礼貌，克拉克对此一直都很不习惯，特别是在军队的上层人士中间。注意，礼貌总比粗鲁好，但有些人杀死的歹徒可能比大多数人一辈子见过的都多，当这些人用非常客气的口吻跟你谈话时，总会让人感觉到浑身不自在。克拉克在这里遇到过几个这样的家伙，他们会详细解释怎么用叉子杀死一个人，喝他的血，剥他的皮，听上去就跟邀请别人喝下午茶一样轻松。

克拉克和查韦斯跟着这个警察沿登机通道往下走，穿过几个检查点，然后又穿过一道带刷卡器的安全门，来到了希思罗机场的安全中心。他们被领进一间小会议室，在日光灯刺眼的灯光下，阿利斯泰尔·斯坦利站在一张菱形的桌子旁等着他们，斯坦利目前的正式身份仍是“彩虹六号”的副指挥官，他来自SAS——皇家特种空勤团，这是英军首屈一指的特种作战部队。

虽然克拉克在公开场合不愿意承认，但据他所知，说到战绩和历史，SAS是举世无双的。当然还有和SAS一样出色的部队，比如他曾经待过的美国海军海豹突击队，但英国人在很早以前就为现代特种部队制定了“黄金标准”。这可以追溯到一九四一年，一位名叫斯特林（后来以

斯特林冲锋枪而闻名）的苏格兰近卫团军官率领一支六十五人的L别动队，在北非与纳粹德国国防军　作战。从早期在北非的敌后破坏行动，到在伊拉克荒漠中的疾行作战，SAS见证并参与了这一切，在特种作战的历史上写下了辉煌的一笔。和先前他的弟兄们一样，阿利斯泰尔·斯坦利也是一位顶尖的特种部队士兵。事实上，克拉克很少把斯坦利当成自己的副手，而是把他当成共同的指挥官，对他非常尊重。

就像在英国要靠左行驶、对薯条的叫法不同，SAS的组织架构是克拉克需要调整适应的另一个问题。根据典型的英国风格，SAS的组织架构是独一无二的，它被分为团——分别是第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团，还有中队——编号分别从A到G，根据需要，中间保留了几个字母编号以为备用。克拉克不得不承认，英国人做任何事都很有眼光。

“阿利斯泰尔，”克拉克边说边向他点头致意。斯坦利脸上的表情告诉他，有十分严重的事情已经发生或正在发生。

“斯坦利，这么快就想我们了？”丁和他握了握手，说道。

“我倒希望是这样，伙计。打断了你们的行程，非常抱歉。不过我想你们可能希望在彻底放松前再来一点儿刺激。我们在工作中发现了一些有趣的东西。”

“来自哪里？”克拉克问道。

“瑞典，通过间接的途径。似乎他们丢掉了在的黎波里的大使馆。这让他们感到十分难堪。”

查韦斯说道：“‘丢掉’？我猜你的意思不是指放错地方吧？”

“当然不是，对不起。典型的英国式的表达方式，虽然很动听，但并不一定很实用。情报还在确认当中，但位置已经确定了，不费多大劲大概也能猜出恐怖分子的大致身份。”

克拉克和查韦斯拉出椅子在桌旁坐了下来。斯坦利也坐下了，他打开公文包，里面装着一本拍纸簿，上面有手写的笔记。

“给我们介绍一下。”克拉克说道，他的大脑又开始工作了。

十分钟前他是一个普通公民——至少他自己是这么看的，和家人坐在一起，准备乘飞机回家。但此一时，彼一时。现在他又成了“彩虹六号”的指挥官。必须承认，这种感觉很好。

“就目前所知，一共有八个人。”斯坦利说，“他们非常迅速地绕过

了当地的警察，没有造成伤亡。卫星图片显示，四名瑞典人——可能是瑞典空降部队士兵——倒在大使馆院子里。”

瑞典空降部队士兵是从军队中挑选出来的精英，他们可能是瑞典特别卫队（仅次于瑞典安全保卫局）的成员，负责大使馆的保卫工作。

“这是些很难对付的家伙，”查韦斯说道，“显然有人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而且下手很干脆，大使馆内部有什么消息吗？”

斯坦利摇了摇头。“没有任何通讯信号。”

克拉克认为，这很好理解。既然这些人可以非常迅速地进入大使馆，干掉四名瑞典空降部队士兵，那么他们肯定也明白首先占领通讯室的重要性。

“没有人宣称对此事负责吗？”查韦斯问道。

“到目前为止还没有，但我想这不会持续太久的。利比亚方面现在还没对外公布消息，但恐怕这也只是个时间问题。”

各式各样的恐怖组织常常同时宣布对某起重大的恐怖事件负责，这样做的目的未必是要提高自己的声望，更有可能是想把水搅浑。这和警察侦破重大凶杀案的过程有些类似。在一个案子里，你可能会碰到不少很快就招供的家伙，以及好几个变态的嫌疑人，每一个人都不能轻易放过，以免漏掉真正的凶手。对付恐怖主义也是如此。

“我猜他们也没有提出什么要求，对吧？”克拉克继续问道。

“是的。”

这种情况很常见。其实他们并非没有要求。劫持人质的恐怖分子在处决人质之前，他们的目的只是吸引国际上更广泛的关注，向国际社会说明他们之所以这么做的理由。倒不是说这对于克拉克和他的团队不重要，而是在某个政府官员说“开始行动”之前，“彩虹六号”和其他特种部队一样，都是受政治支配的。只有在政客们认为有必要松开这头战争猛犬的链子的时候，“彩虹六号”才会开始自己最拿手的工作。

“现在事情有点儿棘手。”斯坦利说道。

“政治方面的原因？”克拉克猜道。

“对。正如你可能想到的，我们的上校朋友打算派出他的‘民众卫队’，实际上他已经把他们部署在附近了，但考虑到‘民众卫队’的交战规

则，瑞典总领事对这个主意不太感冒。”

“民众卫队”本质上说是穆阿迈尔·卡扎菲上校的个人特种部队，由大约两千人组成，成员都来自他的家乡苏尔特。克拉克知道，“民众卫队”是一支精良的部队，有良好的后勤保障和情报支持，但“民众卫队”临场处置能力不为外人所知，而且他们对行动中造成的人员财产的损失也不大在意。一旦由“民众卫队”发起进攻，瑞典人质可能会遭到重大伤亡。

卡扎菲是个很有趣的混蛋　，克拉克心想。他最近从一个北非坏小子变成了一个人道主义者，并开始大力抨击恐怖主义。和大多数美国情报机构一样，克拉克对卡扎菲这种角色上的转换感到疑心重重。有一句老话说，“美洲豹无法改变身上的斑点”，这话未必完全正确，但在克拉克看来，“兄弟般的领袖和革命的导师”穆阿迈尔·阿布·米尼亚尔·阿尔——卡扎菲上校是一头彻头彻尾的美洲豹，这一点直到他自然死亡，或是不那么自然地死亡那一天为止都不会改变。

二〇〇三年，在卡扎菲的命令下，利比亚政府正式通知联合国，利比亚愿意对十五年前发生的泛美航空公司洛克比空难承担责任，并愿意向受害者的家庭提供总额达三十亿美元的赔偿。这一举动立即受到西方的称赞，许多欧洲国家因此放松了对利比亚的经济制裁，并且在外交上对此表示赞赏。这头美洲豹做的还不止这些，他先是向国际检查团开放了自己的武器计划，然后又强烈抨击了9·11恐怖袭击。

克拉克对卡扎菲的改头换面有自己的看法，它并不表示卡扎菲因年岁增长而变得圆滑，他这么做主要出于经济上的原因。换句话说，油价在九十年代直线下滑，导致这个沙漠国家的经济处于石油成为黑金以来最困难的时期，这削弱了上校支持恐怖分子的能力。当然，克拉克提醒自己，美国入侵伊拉克可能也促使卡扎菲不得不转变立场，他从中看到了自己的领地可能面临的下场。平心而论，克拉克承认，即便一头美洲豹是由于牙齿老化而假装想改变自己的习性，那也不是一件坏事。问题是，现在油价已经反弹，上校会再一次蠢蠢欲动吗？他会利用这次事件发出怒吼吗？

“当然，斯德哥尔摩的最高指挥当局希望派出自己的人，但卡扎菲绝不会接受。”斯坦利继续说，“我最近听到的消息说，罗森贝德 (1) 正在和唐宁街会谈。无论如何，我们现在已处在待命状态。赫里福德正在召集余下的部队。有两支队伍不在驻地，一支正在接受体检，另一支正

在休假，但他们当中的大部分人在一小时之内就可以集结完毕，很快就能与我们会合。”斯坦利看了看手表，“也就是说，七十分钟之内就可以出发了。”

“你刚才说‘集结’，”查韦斯说道，“集结在哪儿？”时间很紧迫，即便用最快的交通工具，伦敦到的黎波里也需要不短的时间，大使馆里面的人质可能活不了那么久。

“塔兰托。意大利海军很慷慨地给我们提供基地，直到政客们作出决定。一旦接到命令，我们跨过地中海就可以到达的黎波里。”

---

(1) Rosenbad Street，位于斯德哥尔摩，瑞典政府及首相办公室所在地。

一六

探长帕维尔·罗谢克金掀开不知是谁盖在尸体上的一张桌布，凝视着这张眼睛睁得大大的脸，他猜这又是黑手党干的。不过也许不是。尽管这个男人脸色苍白，但显然他不是车臣人，也不是俄罗斯人种，考虑到他们所处的位置，这一点让他感到奇怪。高加索裔的俄罗斯人。有意思 。

一颗子弹从左耳上前方一英寸的地方射入脑壳，并从另一边穿出……这个人的脑袋靠在隔间座椅靠垫的上方，罗谢克金从桌子上方探出身子，除了桌布，他小心翼翼地不碰到任何东西。他仔细地观察头部的右侧，在那儿　，右耳后有一个鸡蛋大小的洞。血和脑浆溅在隔间后面的墙上，与子弹的弹道吻合，这意味着凶手是站在……这里。在厨房的门前。具体有多远这要由验尸官去判定，但从伤口看，罗谢克金知道这是近距离开的枪。伤口周围的皮肤没有火药烧灼的痕迹，也没有任何斑点。伤口是个完美的圆形，这进一步排除了接触射击的可能，接触射击通常会在皮肤上造成星形的裂口。有一股排泄物的臭味，罗谢克金捂住了鼻子，和许多突然死于非命的受害者一样，这个人在死的那一刻肠子和膀胱的肌肉放松下来。他小心地掀开死者的运动夹克，轻轻地拍了拍左右两侧的口袋，看有没有钱包。除了一支银色的圆珠笔，一方白色的手帕和一粒备用的上衣纽扣之外，没有别的东西。

“你觉得距离多远？”他听见有人问他，于是转过身。

他的临时搭档根纳季·阿列克谢站在几英尺外，嘴里叼着烟，脸上半带微笑，双手插在皮大衣的口袋里。

罗谢克金的目光越过阿列克谢的肩头，看见身穿制服的警官已经把餐馆的顾客集中到了正门外，他们站成一圈，等着接受讯问。餐馆的工作人员——四个侍者，一个收银员和三个厨师——坐在如今空下来的桌子旁，另一位警官正在登记他们的名字。

阿列克谢和罗谢克金在圣彼得堡警察局的打击金融犯罪调查科工作，这是刑事调查部门下面的一个分支机构。和大多数西方的警察不同，俄罗斯的刑警没有固定的搭档。至于为什么会这样，从来没有人对罗谢克金做出过解释，但他自己猜测是由于经费的原因。从他们是否能得到自己的车，到他们是单独工作，还是和搭档一起，所有的事都与经

费有关。

“他们派你来了？”罗谢克金问道。

“从家里把我叫出来的。距离有多远？”阿列克谢重复刚才的问题。

“两到六英尺。一枪毙命。”他注意到死者的屁股后面有什么东西，他探身过去想看个究竟。“有一把枪，”他对阿列克谢说，“看上去像一把马卡洛夫半自动手枪。他试图反抗，至少看上去是这样。如果他早一秒掏出枪，也许……”

“现在给你提个问题，”阿列克谢说道，“你是愿意有一天像我们这位朋友一样，眼睁睁地看着别人一枪把你毙了呢？还是想……噗地一下，什么也不知道就走了？”

“我的上帝，根纳季……”

“快点，我等着呢。”

罗谢克金叹了口气。“我想我宁愿到了一百岁的时候，躺在娜塔莉娅身边，在睡梦中死去。”

“帕维尔，帕维尔……你总是这么不配合。”

“对不起，我不喜欢这样的问题。这里有点儿不对劲。感觉上或是看上去都像典型的黑手党干的，但受害人却有些蹊跷，起码不应该死在这种地方。”

“他要么非常勇敢，要么非常愚蠢。”阿列克谢说道。

“或者是铤而走险。”这位高加索裔的俄罗斯人到这种地方来很可能是为了寻找什么东西，而不是为了品尝车臣美食，或是欣赏车臣音乐，对帕维尔来说，这种可怕的音乐听上去像是猫在叫春。

“或者是真的饿了也说不定。”阿列克谢补充道，“也许是个黑手党老大？看上去不怎么面熟，但可能已经登记在案了。”

“我对此表示怀疑。他们从来不离开自己的卫队单独行动。即便有人把他约到这里，近距离朝他脑袋上开了一枪，那他的保镖肯定会猛烈地开枪还击的。这里就会到处是枪眼，还会有一大堆死尸。而现在我们只看见一颗子弹，一具尸体。绝对是事先仔细安排好的一次谋杀，职业杀手干的。问题是，他到底是谁？有什么必要杀死他？”

“我们从这群家伙这里得不到任何答案。”

罗谢克金知道他的搭档说的对。出于对车臣黑手党的恐惧或是忠诚，这些家伙即便知道什么，他们也常常保持沉默。目击者的报告不外乎是以下这三种：我什么也没看见；一个戴着面具的人闯了进来，朝那个人开了枪，然后跑了，这一切发生得太快了；还有就是罗谢克金最喜欢的回答——我不会说俄语。

他们所得到的所有陈述当中，可能只有一句话是真实的：这一切发生得太快了。他并非是要责备这些人当中的任何一个。车臣的黑手党，不管叫什么名字，不管属于哪个帮派，都残忍无比。目击者以及目击者的家人常常成为暗杀的目标，这一切仅仅是因为藏在某处某个黑暗的地下室里的某个老大认为，目击者可能会将他们可能拥有的信息透露给有关当局。而且这还不仅仅是一死了之的问题，罗谢克金提醒自己。黑手党在处决方式上很有独创性，而且会尽量延长执行的过程。他扪心自问，自己处在类似的情况下会说实话吗？虽然总的来说，黑手党不杀警察，因为这对他们的生意不利，但毕竟过去发生过这种事。警察有武器，受过训练，他们可以保护自己，但普通的市民、教师、工人或会计，他们有什么保障呢？没有。警察没有足够的经费和人手保护每一个目击证人，普通的市民知道这一点，于是他们闭上嘴，低下头。即便如此，餐馆的顾客依然胆战心惊，他们不过是在错误的时间出现在错误的地点而已。在这种环境下，这家餐馆还在开业经营，可真是个奇迹。

他现在注视着餐馆的窗外，脸色铁青的顾客紧紧地簇拥在一起，在寒冷的夜晚，他们的呼吸变成了一股股白气。餐馆里大约三十个人在二十分钟前刚刚目睹了一个人脑浆迸裂，死于非命，但没有一个人愿意动手帮他们抓住凶手。

“是的，但也说不准。”罗谢克金回答，“还是去问一问，说不定会有什么惊喜，你说呢？”

阿列克谢耸了耸肩，脸上带着俄罗斯宿命论者所特有的微笑。你能干什么？没有什么能让阿列克谢兴奋起来，他永远是那样烟不离手，泰然自若。

偶尔会有一些有用的证据细节被无意中漏掉，这让他们受到上司的指责。但更多的情况是，这些陈述既模糊不清，又自相矛盾，调查人员除了从尸体上得到的线索之外，一无所获。

“此外，”罗谢克金说道，“如果没有这些无用的目击者的证词，我们就没办法花上令人愉快的四个小时，边品尝着难喝的咖啡，边写调查

报告了。”

“只要四个小时？那我们运气实在是太好了。”

“妈的，验尸官在哪儿？”

除非遇害者被正式宣布死亡，否则他就要一直躺在那儿，睁着呆滞无神的双眼瞪着天花板。

“他在路上了，”阿列克谢说道，“我来之前问过了。晚上的交通也许很拥挤。”

罗谢克金探身用食指钩住手枪的扳机护环，把它从座位上拎了起来。“九毫米口径。”他卸下弹夹，回拉了一下滑槽，一颗子弹弹出了弹舱，叮叮当当地落在地板上。

“看来他有所准备。还有什么？”

罗谢克金摇了摇头，他嗅了嗅枪管。“我猜是发生得太快了。枪最近被清理过。天哪……看，竟然这样，根纳季，手枪的序列号曾经被消除过，但又重新刻上去了。”

“真是无奇不有。”

歹徒们经常用酸腐蚀掉凶枪上的序列号，但很少再把它刻回去，如果这把马卡洛夫手枪的序列号真的是这样的话，那么可能它是条有用的线索。愚蠢的乐观主义。

也可能是白费工夫，罗谢克金提醒自己。

不管是在西方还是在俄罗斯，根据谋杀案调查的通常情况，探长罗谢克金和阿列克谢从谋杀发生时在餐馆里的顾客身上，以及附近的邻居那里都不会得到多少有用的线索。车臣人之间关系密切，而且不信任警察，对黑帮深怀恐惧。他们这么做可以理解。黑帮的残忍是没有底线的。一个目击证人不仅会赔上自己的性命，还会连累自己的家人，在他自己被杀前，很可能要目睹自己的亲人惨遭毒手。眼睁睁地看着自己的孩子被钢锯大卸八块，不管是谁，一想到这种情景，都会闭上自己的嘴。即使是这样，罗谢克金还是要走走过场，记录下众人的陈述，虽然这么做没什么用，查不出什么结果。

他们会尽力追查这起凶杀案，但到最后，当寥寥无几的几条线索也断了的时候，就不得不把这案子放在一边。想到这里，罗谢克金伤感地看着被害人，心中暗想，“对不起，朋友。”

一七

小杰克·瑞安心想，有意思的是，没有人回复那个出生通告，没有一条对此表示祝贺的回复。“校园”的大型服务器上存储着数以万亿字节的信息，他在自己的电脑里保存着所有这些信息的链接。他从中调出最近的文件，对发件人和收件人做了一个书面的记录，但这都是一些混合着字母和数字的代号，不知和真实的姓名有多大关系。杰克将搜索的范围扩大到过去六个月内的电子邮件，用电子表格做了对比。不出所料，通信量很稳定，每个月的差距很少超过百分之五。在出生通告发出的这几天内，通信量急剧下降。只有几条例行的通信联络，这可能还是在出生通告之前发出的，除此之外，没有任何　　电子邮件。埃米尔和URC（倭马亚革命委员会）基本上保持着无线电静默，这个想法不禁让杰克打了个冷战。有三种可能：第一，作为一种例行的安全措施，他们改变了通讯协议；第二，他们可能发现有人破译了他们的通信；第三，这是出于“行动安全”的考虑，也就是在实施某个重大的行动前停止通讯联络。前两种情况不大可能。URC在过去的九个月里很少改变自己的通讯程序，而且“校园”在这方面也非常小心。那么就是第三种情况，而且这种事有先例。就在9·11发生前，基地组织内部的通讯联络突然减少；日本偷袭珍珠港之前也是这种情况。杰克一方面希望自己的假设得到证实，另一方面真心希望自己错了。

那么，现在埃米尔怎么把自己的信息传递出去呢？信使虽然速度不是最快的，但是最安全的途径：写好信，毁掉磁盘，然后某人把信带走，在指定地点交给特定的人。现在，只要一个人不嫌飞机上的食物难吃，那么他在一天之内就可以乘飞机从芝加哥来到加尔各答。见鬼，国际间的航空旅行简直就是为了这个目的设计的，不是吗？它不仅为诸如好莱坞弗雷德里克公司和陶氏化学公司的推销人员服务，还为某些犯罪组织提供了便利。

芝加哥到加尔各答。埃米尔会不会在芝加哥、纽约或迈阿密？有什么能阻止他住在那些地方呢？什么也没有。中情局和其他人都猜测他在中亚，为什么？因为据他们所知，这是他最后出现的地方。但是没有任何证据证明他在那里，或在任何一个具体的地点。而在巴基斯坦和阿富汗，超过一半的美国特种部队到处搜寻，深入每一个山洞，询问每一个人，到处花钱收买，看是不是能找到见过他的人，知道他可能藏在哪

儿。但迄今为止一无所获。他们找到他的机会大吗？杰克对此表示怀疑。

像埃米尔这样的人永远不会感到安全，全世界的情报机构都在找他。任何一个富有献身精神的爱国情报人员看到美国政府提供的巨额赏金，都会情不自禁地想到里维埃拉 (1) 的别墅和悠闲的退休生活，而拥有这一切只需要一个电话，提供一点有用的情报……

埃米尔对这一切都心知肚明。他只让很少几个人知道自己在什么地方，这几个人都是他绝对信任的，而且他对他们也很好，尽可能满足他们的要求。给他们提供充足的金钱，舒适的生活，以及任何可以得到的奢侈品。他满足他们的欲望，以此换取他们对自己的忠诚。他非常注意强化他们的信仰和对自己的信心，对他们关怀备至。同时，他也很重视保持自己至高无上的指挥权，因为这种权威源自人与人之间的坦诚，正如生命中一切重要的事务一样，这关乎人的心智。

埃米尔怎样才能离开巴基斯坦和阿富汗，潜入别的地方呢？怎样才能转移一个世界头号通缉犯呢？

中情局关于埃米尔的卷宗里有一些质量欠佳的照片，有的没有处理过，有的经过数码技术的增强。这些照片被分发给了世界上几乎所有的情报和警察机构，同时也向公众公开了。如果布拉德·皮特和安吉丽娜·朱莉星期天出门吃个饭也要被围个水泄不通的话，那么埃米尔也会发现，假如他离开自己经常活动的区域，一样也会寸步难行。

埃米尔不可能改变自己的身高，虽然从技术上这是可能的，但要进行复杂而痛苦的手术，而且还要经历漫长的恢复期，必须要几个星期躺在床上不能动弹，这对一个被通缉的家伙来说，可不是什么好事。他可以改变自己的面容、肤色和头发。他可以佩戴彩色隐形眼镜，改变眼睛的颜色，甚至还可以提高自己的视力——档案里说他的视力一般。他走路时腰板挺得很直，而不是弯腰驼背，他深受马方综合征 (2) 折磨的说法已经被约翰·霍普金斯医院的一名专家否定了，这令兰利相当惊讶，因为情报界过去对此深信不疑。这么说来他不　　需要定期接受透析治疗。

稍微等一下，杰克　。情报机构过去对埃米尔进行了大量猜测。在马方综合征这个问题上，他们只得到了一个单方面的意见？单凭这一点是否就足以忽略过去的那个说法呢？在杰克看来，他们从来就没有找到可以接近埃米尔的人来证实或否认这种说法。这个问题值得思考。

“嗨，杰克。”身后传来一个熟悉的声音。他转过身，看见多米尼克和布赖恩站在门口。

“嗨，伙计们，快进来。有什么事？”

兄弟俩各自拿了把椅子坐了下来。多米尼克说道：“看了一上午电脑，弄得我头疼，所以就来打扰打扰你。你在看什么？给财政部的报告书？”

杰克过了一会儿才明白他的意思。财政部负责监督特勤局。自从乔治城大学那件事发生后，这类笑话就开始流传。虽然媒体对那起事件进行了全面的报道，但杰克的名字没有出现在新闻里，这对他来说是件好事。所有的情况亨德利都很清楚，杰克没为此操什么心。当他向老板请求再次派他外出执行任务时，这件事可以增加自己的说服力。

“自作聪明。”杰克回击道。

“关于那个混蛋，他们都知道些什么？”布赖恩问道。

“我还没听说。媒体上说没有同谋，不过像这种事，特勤局只透露一些自己愿意让媒体知道的信息。”在一个消息泄露成了家常便饭的城市，特勤局知道该怎么进行严格的管理。杰克换了个话题。“你们听说了马方综合征的事吗？关于埃米尔的。”

“是的，”多米尼克回答，“无法证实，对吗？”

杰克耸了耸肩。“应该跳出原有的思维模式去思考，比如说：我的直觉告诉我，他不在阿富汗，但我们考虑的范围仍然没有超出巴基斯坦。假如我们把思维放开一些，会怎么样？他有足够多的钱，而钱可以给你带来许多便利。”

布赖恩耸了耸肩。“但还是很难想象，一个像他那样的家伙能从藏身之地走出五十英里而不被发现。”

“假想和情报分析并不是一回事。”杰克说道。

“对。如果他已经离开了那里，看到那么多人依然费力地在群山之中寻找他，我敢打赌那混蛋一定会笑死。但他怎么能够做到呢？他不可能大摇大摆地走进伊斯兰堡机场，买一张飞机票。”

多米尼克说道：“钱同样可以买到许多知识。”

“你的意思是什么？”杰克问道。

“杰克，花钱可以雇到帮你解决各种各样问题的专家。关键是要知道到哪里去找。”

这一天过得很快。五点钟的时候，杰克把头探进多米尼克的办公室，布赖恩正坐在他兄弟桌子对面的椅子里。“嗨，伙计们。”杰克对他们打招呼。

“嗨，”布赖恩回应道，“我们的电脑专家今天过得怎么样？”

“都是一些琐碎的事。”

“去哪儿吃晚饭？”多米尼克问道。

“去哪儿都行。”

“他的爱情生活一定跟我很像。”布赖恩喃喃地说。

“巴尔的摩有一家新餐馆。想去试一下吗？”

“好的。”去哪儿吃都无所谓　，杰克心想。一个人吃饭的滋味不好受。

三辆汽车沿二十九号公路向北行驶，然后向东拐上了四十号公路，朝巴尔的摩东方大道附近的小意大利驶去，几乎每个美国城市都有一个小意大利。这趟旅程几乎和杰克平时开车回家的距离差不多。他们要去的地方离巴尔的摩金莺队的棒球场只有几个街区，金莺队这个赛季的比赛已经结束了，它又没有进入季后赛。

巴尔的摩的小意大利是个人口密集的社区，街道狭窄，没有几个停车场。杰克那辆悍马要找到一个合适的停车位，就像一艘远洋邮轮要进港靠岸那样困难，但他及时地在一个小停车场找到了一个位置，从这里到大街上的餐馆要走两个街区。这家餐馆专门做意大利北方菜。当他走进餐馆时，看见他的两个表兄弟坐在墙角处的一个隔间里，附近没有其他人。

“这里的菜怎么样？”就座后，他问道。

“主厨和我们外祖父一样棒，这可是个很高的评价，杰克。这里的小牛排是一流的。他们说是主厨每天亲自从列克星敦市场上买回来的。”

“母牛一定非常坚强。”杰克一边说，一边浏览着菜单。

“从来没问过，”布赖恩说道，“但从来没听它抱怨过。”

“这话可别让我姐姐听见。她正在变成一个素食主义者，但皮鞋还是照穿不误。”杰克咯咯地笑了。“有什么酒？”

“已经点了。”海军陆战队员回答道，“维苏威产基督之泪 (3) 。我第一次喝是在那不勒斯的一艘地中海邮轮上。当时是去庞贝旅游，听导游说，他们那里种植酿酒葡萄已经有两千年的历史了，我猜他们酿酒一定很不错。如果你不喜欢，我可以全喝了。”布赖恩向他保证。

“布赖恩对葡萄酒很在行，杰克。”多米尼克说道。

“听你的口气，好像对此很惊讶似的，”布赖恩回敬道，“你知道，我可不是你那种典型的‘锅盖头’ (4) 。”

“我认错。”

一会儿的工夫，酒端上来了。侍者炫耀似的打开了酒瓶。

“你在那不勒斯什么地方吃的饭？”

“我的孩子，在意大利你想找一家糟糕的餐馆可真不容易。”多米尼克对他说，“随便在街上买的食物都可以和这里最好的餐馆做的菜相媲美。不过这个地方是真的不错。老板是个意大利人。”

布赖恩插话说：“那不勒斯的海滨有一家叫拉·贝撒格里拉的餐厅，距新城堡有一英里。现在我可以冒着和别人打一架的风险说，那是全世界最棒的餐厅。”

“不。最棒的应该是罗马的阿方索·里奇餐厅，位于梵蒂冈以东半英里的地方。”多米尼克断言道。

“好吧，我相信你的话。”

他们点的菜端了上来，还端来更多的酒，话题开始转移到女人上。他们三个都和女孩子约会过，但不是正式的。卡鲁索兄弟开玩笑说，他们在寻找完美的意大利女孩。对杰克来说，他在找一个能带回家介绍给妈妈的女孩。

“那么，你怎么看，表弟？”布赖恩问道，“你难道不喜欢稍微放荡一点儿的女孩吗？”

“当然，如果在卧室里的话，”杰克回答道，“但在公开场合……我

不大喜欢穿着吊带衫，后腰有大幅文身的女孩。”

多米尼克笑了起来。“布赖恩，你认识的那个女孩叫什么名字？那个刺着文身的脱衣舞女。”

“啊，见鬼……”

多米尼克还在笑。他转过身，神秘兮兮地对杰克说，“她肚脐下方有一个文身，是一个向下的箭头，旁边还有一行字‘潮湿路滑’。问题是，slippery [5] 这个词她拼错了，少了一个p。”

杰克不禁大笑起来。“她叫什么名字？”

布赖恩摇了摇头，“不告诉你，想都别想。”

“告诉他，”多米尼克说道。

“快点，”杰克催促着。

“坎迪。 [6] ”

他们又笑了起来。“结尾是y还是ie？”杰克问道。

“都不是，是两个e。好了，好了，她的确不是聪明绝顶。那又怎么样？我又没有打算和她结婚。你呢？杰克。你喜欢什么样的？杰西卡·阿尔巴，还是斯嘉丽·约翰逊？”

“理查兹·塞隆。”

“眼光不错。”多米尼克评论道。

从吧台旁边离他们最近的一张凳子上传来一个声音，“我喜欢霍莉·麦迪逊，她的胸部很完美。”

他们三个人转过身，看见一个女人朝他们微笑。她一头红发，个子高挑，长着一双绿色的眼睛，脸上带着爽朗的笑容。“只是我个人的一点看法。”她补充了一句。

“女性的观点还是有点道理的，”多米尼克说道，“而且，如果我们谈到智力……”

“智力？”那个女人回答，“我以为我们谈的是性。如果你非要把智力的因素带进来，那我就不得不选择……帕丽斯·希尔顿了。”

他们之间出现了片刻的沉默，直到她面无表情的脸上露出了一丝微

笑。于是杰克、多米尼克，还有布赖恩都大声笑了起来。海军陆战队员说道，“不知你是否愿意加入我们。”

“很乐意。”

她端起自己那杯刚刚重新满上的葡萄酒，来到他们桌旁，坐在了多米尼克身边。“我叫温迪，”她说，“结尾是一个y。”她补充说，“很抱歉，我忍不住听了几句你们的谈话。”她对多米尼克说，“我们现在知道杰克喜欢理查兹，布赖恩喜欢有诵读障碍的脱衣舞女——”

“这太伤人了。”布赖恩说道。

“——那么你呢？”

“你想听真实的回答？”

“当然。”

“不过它听上去可能像是故意讨好的话。”

“说出来试试。”

“我喜欢红头发的女孩。”

杰克哼了一声，“真会油嘴滑舌。”

温迪盯着多米尼克的脸看了一会儿，说道：“我想他说的是实话。”

“是的，”布赖恩帮他证实。“他房间里还挂着一张露西尔·鲍尔的海报。”

大家都笑了。

“别胡扯，兄弟，”然后他对温迪说，“你在等什么人吗？”

“是的，一个女性朋友。她刚才给我发短信，说她不能来了。”

他们四个人一起吃晚饭，喝了更多的酒，一直聊到快十一点，此时杰克宣布自己要回家。布赖恩看到和他表弟一样相同的暗示，于是也告辞了。很快就只剩下多米尼克和温迪两个人。他们又聊了几分钟，然后她说，“那么……”

机会就在眼前，多米尼克马上抓住了。“你想离开这里？”

温迪对他微笑着，“我住的地方离这里有几个街区。”

电梯门还没关上，他们俩就吻在了一起，电梯到达她所在的楼层后，他们才短暂地分开，然后一起进了房门，来到屋里，开始脱掉身上的衣服。一进卧室，温迪就蠕动着身子脱掉外衣，露出黑色蕾丝胸罩和相同质地的内裤。她坐在床上，看着多米尼克解开了他的皮带，然后她身体向后倒在床上。“该你了。”一缕红发落在温迪的眼前。

“噢！”多米尼克深吸一口气。

“我会把它看成称赞的意思。”她咯咯地笑着回答。

多米尼克脱掉自己的裤子，上了床。他们吻了三十秒，然后温迪脱开身。她翻了个身，打开床头柜的抽屉。“来增加点儿气氛。”她边说，边回头看了看他，然后又翻过身，手里拿着一个长方形的小镜子和一个拇指大小的玻璃瓶。

“那是什么？”多米尼克问道。

“它会使我们感觉更好。”温迪说道。

哦，见鬼　　，多米尼克心想。她看见他的表情变了，忙问：“怎么了？”

“这不行。”

“为什么？这有什么？只是一点儿可卡因。”

多米尼克从床上起来，拿起自己的裤子，匆匆地穿上它。

“你要走？”温迪说着话，坐了起来。

“对。”

“你在开玩笑吗？仅仅是因为——”

“对。”

“天哪，你有毛病吗？”

多米尼克没有回答。他从地上抓起自己的衬衫穿在身上，然后径直朝门口走去。

“你是个混蛋。”温迪说道。

多米尼克停住脚步，转过身。他从裤子口袋里摸出皮夹，然后打开，露出他的FBI徽章。

“啊，见鬼！”温迪低声说，“我没有……你打算——”

“不，今天你很走运。”

他走出了房间。

塔里克·赫姆西正在思考着金钱的力量，它可以给你带来无穷无尽的选择。给埃米尔找一个伴侣，哪怕是临时性的伴侣，是一件棘手的事情。他的口味很特别，更重要的是要考虑他的安全。幸运的是，这里的妓女很多，大街上到处都是，而且对于客人们提出的一些特殊要求，她们都习以为常。比如，坐在一辆车窗遮得严严实实的汽车里，被带到一个不知名的地点，她们对此也无所谓。根据他早前的观察，虽然她们道德堕落，但一点儿也不笨。她们三三两两地在街边走来走去，每当有一个同伴钻进一辆汽车里，就会有另外一个人记下车牌号码。不过，这个问题很容易解决，可以把车开到本地机场为驾车者换乘公交车而设置的停车场，然后再换乘另一辆车就行了。至于车牌就更简单了，可以随意更换。几乎同戴上厚厚的墨镜和棒球帽来掩饰自己的外貌一样简单。

塔里克最初考虑叫一个三陪服务，但这同样也有问题，虽然不是不能解决的问题，不过还是很麻烦。他从他们在本地的关系网得知有一家提供特殊服务的机构，以积极地保护客户的隐私而著称，它的客户里有许多名人和政客，还有几位参议员。如果能和这些人享用同一种服务，那可真具有讽刺意味，塔里克不得不承认，这个想法很吸引人。

塔里克现在已经有了目标，他从上个星期就一直在暗中观察一个街头妓女。虽然她和她的同伴们打扮得差不多，同样穿着令人讨厌的暴露服装，但她的品位似乎不是那么低劣，她的举止似乎不是那么不知羞耻。就眼前来说，她是个合适的人选。

太阳完全落山后，他在街区的另一头等待着，一直到街上的车流渐渐稀少，他才发动汽车，前往那个女人和她的两个同伴所站的地方。他把车停在路边，摇下乘客席的车窗。其中一个红头发的女人，长着一对大得惊人的乳房，大步向车窗走来。

“不是你，”塔里克说道，“我找另外一个。就是个子高高的，一头金发的那个。”

“随你便，先生。嗨，特丽克西，找你的。”

特丽克西轻快地走了过来。“嗨，”她说，“想找点儿乐子吗？”

“是替朋友找的。”

“你朋友在哪儿？”

“在他的公寓里。”

“我从不去别人家里。”

“两千美元。”塔里克回答，特丽克西的眼神马上就变了。“你的朋友如果希望的话，可以记下我的车牌号码。我的朋友是个……名人，他只是不想被人知道。”

“正常的性行为？”

“对不起，你说什么？”

“我不玩那些稀奇古怪的花样。”

“当然。”

“好的，请等一下，宝贝。”特丽克西回到她朋友身边，交谈了几句，然后回到塔里克的车旁。塔里克说了句“请你坐在后排”，然后打开车门锁。

“呵，真豪华。”特丽克西说着话上了车。

三十分钟之后塔里克领着她进了起居室，然后给他们互相做了介绍。“请坐，”埃米尔对她说，“想喝点儿酒吗？”

“嗯，好的，”特丽克西说道，“我喜欢仙粉黛 (7) ，是叫这名字，对吗？”

“是的。”埃米尔给塔里克做了个暗示，塔里克走开了，过了一会儿端来了两杯葡萄酒。特丽克西端起她那杯，不安地朝四周看了看，然后从手提包里拿出一张纸巾，把嘴里正在嚼的一块口香糖吐在纸巾里。她举起酒杯，喝了一大口。“很不错。”

“是的，是很不错。特丽克西是你的真名吗？”

“对，是真名。你叫什么？”

“信不信由你，我叫约翰。”

特丽克西大声笑了出来。“如果你说是的话，那就是吧。那么，你是阿拉伯人吗？还是别的什么地方的？”

站在特丽克西身后门口的塔里克眉头皱了起来。埃米尔从椅子的扶手上抬起自己的食指。塔里克点了点头，后退了几步。

“我来自意大利的西西里。”埃米尔说道。

“嘿，就是《教父》里的那个地方，对吗？”

“什么？”

“你知道，就是那部电影。科莱奥内家族就来自西西里。”

“对，我想是这样。”

“你的口音听起来有点儿奇怪。你是住在这儿，还是来度假？”

“度假。”

“这房子真不错。你一定很有钱，嗯？”

“这房子属于我的一个朋友。”

特丽克西笑了。“一个朋友？也许你的朋友也想找人陪陪。”

“我会问他的。”埃米尔冷淡地说。

“事先声明：我只做正常的事，不玩什么花样。”

“当然，特丽克西。”

“而且不接吻。你手下的人刚才说两千美元？”

“你现在就想得到你的补偿吗？”

特丽克西又喝了一大口酒。“我的什么？”

“你的钱。”

“当然，然后我们就可以开始了。”埃米尔对塔里克做了个手势，后者走上前，递给特丽克西一叠一百美元面值的钞票。“请别见怪。”她说道，然后开始数钱。“你是想在这儿做，还是别的地方？”

一小时后，埃米尔走出了卧室。在他身后，特丽克西边穿内裤，边哼着歌。塔里克看见他的老板走了过来，忙从餐桌旁站起身。埃米尔只说了句：“太爱打听事儿了。”

几分钟之后，塔里克和特丽克西来到车库。塔里克绕过车身来到汽

车后门旁，为她打开车门。“很有意思，”她说，“如果你的老板还想要的话，你知道到哪里找我。”

“我会告诉他的。”

当特丽克西弯下腰准备上车的时候，塔里克突然用脚尖猛踢她的腿弯处，她摔倒在地上。“嘿，干什么——”她刚说出这几个字，塔里克就将一根两英尺长、半英寸粗的光滑的尼龙绳套在了她的脖子上，勒住了她的气管。

正如他计划好的那样，绳子中央有两个相距五英寸的绳结，它们立即压住了气管两侧的颈动脉。特丽克西开始反抗，她用双手去抓绳子，背部向前弓了起来，一直到塔里克可以看见她的眼睛。她的眼睛开始瞪得大大的，向外凸出，当脑子里的血流慢慢减少，眼珠颤动着又回到眼眶里。又过了十秒，特丽克西的身子慢慢软了下去。塔里克继续勒紧绳子，又等了三分钟，他一动不动地站在那儿，生命的迹象慢慢地从她身体上消逝。不像在好莱坞的电影里那样，勒死一个人从来就不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

他拖着她后退了两步，慢慢地把她的身体平放在车库的水泥地上。他小心翼翼地松开绕在她脖子上的绳子，然后检查了一下绳子下的皮肤。那里有一些轻微的擦伤，但没有出血。即便如此，绳子待会儿也要放在一个铁桶里烧掉。他试了试她颈部的脉搏，已经感觉不到跳动了。他确定她已经死了，但考虑到他们目前的处境，为了谨慎起见，还是要采取一些额外的措施。

塔里克的两只手分别放在她的肩膀和臀部下面，把她的身体翻了个个儿，然后骑在她的腰上。他左手放在她颌下，抬起她的头，右掌放在她头部一侧，然后双手各自向相反的方向猛地用力一拧。脖子咔嚓一声断了。他交换了一下双手的位置，把脖子朝另一个方向也拧了一下，又听见咔嚓一声。残余的神经冲动使她的腿部肌肉抽搐了一下。他把她的脑袋轻轻地放回地上，然后站了起来。

现在剩下的事就是要考虑把她埋在沙漠里多远的地方。

---

(1) Riviera，位于南欧地中海沿岸。

(2) Marfan syndrome，一种遗传性疾病，患病特征包括四肢、手指、脚趾细长不匀称等。

(3) Lacrima Christi del Vesavio，一款意大利葡萄酒。

(4) jarhead，对海军陆战队官兵的贬义称呼。

(5) 英语里是“湿滑”的意思。

(6) Candy，有“糖果”之意。

(7) zinfandel，一种美国最具代表性的红葡萄酒。

一八

从他们降落在的黎波里后所受的接待中，克拉克和查韦斯就应该可以完全看出穆阿迈尔·卡扎菲上校和他的将军们的心情，以及他们能得到多大程度的支持。一位国民卫队中尉在舷梯尽头等着他们。他的举止彬彬有礼，但一眼就可以看出没什么经验。他左眼下肌肉的抽动告诉克拉克，这个人很清楚他接待的这些人是干什么的，因而显得有点儿紧张。这对你有好处，小子　。很显然，卡扎菲对于西方士兵出现在自己的土地上感到有些不快，更不用说是些西方特种部队士兵了。他的不快到底是出于自尊心，还是出于一些更深的政治动机，克拉克并不知道，也毫不关心。既然他们不介入“彩虹六号”的行动，目前也没有使馆人员遇害，那么卡扎菲爱怎么想就怎么想。

这名中尉利落地对克拉克敬了个礼，说了声“马苏迪”，克拉克猜测这是他的名字。然后中尉闪到一边，对着五十英尺开外的一辆军用卡车做了个“请”的手势。这辆卡车罩着帆布车篷，发动机空转着，好像是上世纪五十年代的型号。克拉克对斯坦利点了点头，后者命令他们的队伍收拾好装备，朝卡车走去。

太阳太毒了，晒得克拉克的皮肤仿佛都有刺痛感，吸入肺里的热气几乎要把肺部灼伤。有一阵微风吹拂着机库屋顶的旗帜，但无法带来一丝清凉。

“至少他们派人来接我们了，嗯？”查韦斯边走边对克拉克嘟哝着。

“嘿，凡事都要往好处想，丁。”

“没问题，伙计 。”

在希思罗机场被从飞机上叫下来，并从阿利斯泰尔·斯坦利那儿得到消息后的一小时之内，克拉克、查韦斯和几名随时待命的“彩虹六号”队员就登上了飞向意大利的英国航空公司的飞机。

像所有其他部队一样，“彩虹六号”也定期进行人员轮换，一些队员会回到他们各自所在国的部队，大部分人结束在“彩虹六号”的服役之后，都会得到应有的晋升。斯坦利为这次行动挑选的八个人当中，有四人是“彩虹六号”的老队员：军士长米格尔·钦，来自海豹突击队；霍默·约翰斯顿；路易·卢瓦塞勒；还有迪特尔·韦伯。两个美国人，一个法国

人，一个德国人。约翰斯顿和卢瓦塞勒是他们的狙击手，两个人都出类拔萃，弹无虚发。

事实上，他们都是优秀的射手。克拉克一点儿也不为他们担心。任何想加入“彩虹六号”的人首先要具备两点：第一，有在军中长期服役的经历；第二，是精英中的精英。如果你想留在“彩虹六号”，那必须要过阿利斯泰尔·斯坦利这一关。斯坦利虽然彬彬有礼，但绝对是个要求苛刻的家伙。训练时流汗总比作战时流血强 ，克拉克提醒自己。这是海豹突击队的一句老格言，任何一支特种部队都应将其奉为圣言。

他们在罗马做了短暂停留，然后乘坐陆军航空兵第二十八“托卡诺”飞行中队的一架比亚乔P180阿凡蒂双引擎涡轮螺旋桨飞机飞往塔兰托。他们在塔兰托一边等待，一边喝着奇多汽水，这是一种类似于雪碧的意大利草本植物饮料。同时一位公共事务官员还给他们上了一堂关于塔兰托、意大利海军，以及它的前身意大利皇家海军的历史课。四个小时之后，斯坦利的卫星电话响了。政治上的问题都解决了。至于他们是怎么说服卡扎菲不要派出自己的突击部队，克拉克既不知道，也不关心。他们给“彩虹六号”开了绿灯。

一小时后，他们重新登上了那架P180阿凡蒂，跨越地中海，飞往五百英里外的的黎波里。

克拉克跟着查韦斯走到卡车前，爬上了车。他对面的木制长条座椅上坐着一个穿便服的男人。

“塔德·理查兹，美国大使馆的。”那个人边说边和克拉克握了握手。

克拉克懒得问他的职务。他表面上的身份可能是国务院派驻利比亚使馆的文化专员 ，但实际上他是中情局利比亚站的工作人员，情报站就设在位于科林西亚·巴布非洲酒店的大使馆内。就像迎接他们的那个国民卫队中尉一样，理查兹看上去是个新手。克拉克认为，这也许是他第一次派驻海外。没什么关系，只要他有他们所需要的情报就行。

传动装置嘎吱嘎吱地响了一阵，然后柴油发动机喷出一股尾气，卡车猛地向前一晃，开始移动了。

“对不起，耽误了时间。”理查兹说道。

克拉克耸了耸肩，他注意到这人没有问他们的名字。可能比我想象得要精明一点儿 。他说：“我想上校对款待我们缺乏热情。”

“你说得对。不确定他会采取什么方式，但过去八小时里电话很频繁。军队在酒店周围加强了安全戒备。”

这很好理解。不管是否真的有威胁，利比亚政府加强对美国使馆的“保护”无疑是一个信号：利比亚人民对西方士兵踏上他们的土地感到非常不满，因此可能发生针对美国使馆的袭击活动。当然这是废话，但卡扎菲不得不在美国和国内民众之间走钢丝，一方面他想成为美国在北非的新盟友，而另一方面利比亚国内的民众仍对巴勒斯坦事业保持极大的同情，而对他们的压迫者美国和以色列没有好感。

“有趣的国际政治。”克拉克评论道。

“阿门。”

“你会阿拉伯语？”

“是的，还凑合。不过越来越好。我正在学习罗塞塔石碑 (1) 阿拉伯语三级课程。”

“很好。我需要你留在我身边，给我们当翻译。”

“没问题。”

“你有情报给我们吗？”

理查兹点点头，用一块手帕擦了擦额头的汗。“他们在离使馆一个街区的一栋公寓楼的顶层设立了一个指挥所。我们到那儿的时候，我会告诉你们我们了解到的情况。”

“那敢情好。”克拉克回答道，“使馆里和外面有什么联络吗？”

“没有。”

“有多少人质？”

“据瑞典外交部透露，有十六个。”

“到目前为止，他们都做了些什么？我指的是利比亚方面。”

“据我们所知，除了设置了一条警戒线，把平民和记者挡在外面之外，什么也没有做。”

“消息已经传开了？”查韦斯问道。

理查兹点了点头。“几小时之前，当时你们还在飞机上。抱歉，忘

了告诉你们。”

克拉克问道：“公用设施呢？”

“使馆内的水电供应正常。”

切断这些基础供应是这种情况下最应该优先做的事。这么做之所以重要有两个原因：第一，不管他们有多坚强，水电供应的短缺会让这些歹徒们开始感到烦躁不安。第二，恢复供水供电可以作为谈判中的一个筹码：释放五名人质，我们就让空调恢复工作。

原本以为政治上的问题已经解决了，可利比亚政府又一次对局势袖手旁观。本来在这方面他们是可以帮得上忙的。除非使馆里的那些歹徒纯粹是白痴，否则他们会注意到水电供应依然正常，或许会据此推测外面的情况，他们会认为要么是安全部队还没有准备好，要么就是安全部队打算在发起进攻前再切断电力供应。

如果……也许　，克拉克心想，任何人都很难想到这么多，更不必说这些混蛋了，他们把绑架一群无辜的平民作为人质看成是一件无所谓的事。这些歹徒很有可能都是些没有战略头脑的家伙，根本没去想水电供应的问题。尽管如此，他们还是干掉了那些瑞典空降部队的士兵，最起码这说明“彩虹六号”这次要对付的这些家伙受过训练。其实这倒没什么关系。没有谁会比“彩虹六号”更强，对此克拉克深信不疑。不管里面是什么情况，问题最终都会得到解决的，而且最终倒霉的很可能是那些歹徒。

一路上花了二十分钟。大部分时间克拉克脑子里考虑着行动计划，眼睛看着的黎波里满是灰尘的赭黄色道路从卡车后挡板掠过。卡车最终在一条小巷里停了下来，巷子的前后入口被一对枣椰树的树荫遮住了。马苏迪中尉来到车后，放下后挡板。理查兹下了车，领着克拉克和斯坦利沿着小巷往前走，查韦斯和其他人带着装备走在后面。理查兹带着他们登上石墙外的两段石阶，穿过一扇门，进入一间尚未完工的公寓。几个五加仑容量的桶里装着石膏浆，和几摞干式墙墙板一起堆在墙边。四面墙只有两面完工了，蓝绿色的墙面让人想起电视剧《迈阿密风云》里的布景。房间里一股新刷的油漆味。从一扇装饰着枣椰树图案的大型落地窗向外俯瞰，两百米外是一栋西班牙风格的两层别墅，围绕着八英尺高的白色灰泥墙，上面有黑色熟铁墙头钉，克拉克猜这就是瑞典大使馆。这栋建筑的第一层有许多窗户，但都装着铁栅栏，拉上了百叶窗。

至少有六千平方英尺　，克拉克心中很郁闷。范围太大了。可能还

有地下室 。

他本来还期待国民卫队的一两个上校或将军会等着他们，但一个也没有。显然，马苏迪是他们和利比亚政府之间的唯一联系人，克拉克对此倒无所谓，只要这个人能给他们提供所需的电力就行。

下面的街道简直就像在举行阅兵。在大使馆附近的两条街道上，克拉克发现至少有六辆军用汽车，两辆吉普和四辆卡车，每辆车周围都围着一群士兵，肩上随意地挎着半自动步枪，边抽烟边四处闲逛。如果他之前对此还不确定的话，那么现在从士兵们配备的武器上，克拉克就可以完全了解卡扎菲对这场危机的态度。由于在自己的地盘上被排除在决策圈外，上校从周围撤回了自己的精锐部队，而派上了一群装备低劣的士兵。

就像一个被宠坏了的小男孩拿起自己的玻璃球回家了。

查韦斯和其他人开始取出他们的装备，并把它们分类摆放在没吃完的早餐旁。与此同时，克拉克和斯坦利用望远镜仔细观察着大使馆。理查兹和马苏迪中尉远远地站在一边。沉默了两分钟之后，斯坦利举着望远镜说，“这是一次艰巨的任务。”

“是的，”克拉克回答，“有动静吗？”

“没有。都被百叶窗遮得严严实实的。”

“每个角落都有固定的监控摄像头，就在屋檐底下，正门有两个。”

“后门的情况很可能也一样，”斯坦利回答道，“问题是，不知安保人员是否及时毁掉了监控开关。”

多数大使馆都有一套应急措施，每一条安保细节都应牢记在心。第一条就是“当遭到武装入侵和使馆被占领”，或类似情况时，应采取的措施，其中会有如何让外部监控系统彻底失灵的说明。失去眼睛的歹徒更容易对付。没人知道瑞典人是否做到了这一点，那么“彩虹六号”就要假设所有的监控摄像头都正常工作且在自己的监控范围内。好在摄像头都是固定的，这给找出它们的盲点和覆盖区域带来了方便。

克拉克说道：“理查兹，日落是几点？”

“大约还有三个小时。天气预报说是晴天。”

妈的 ，克拉克心想。在沙漠气候下行动是一件令人痛苦的事。的黎波里有轻微的污染，但没有西方的大城市那么严重，月光和星光会让

夜晚的行动变得有点儿棘手。这要看里面到底有多少歹徒以及他们的具体位置。如果有足够的人手，那么他们肯定会布置观察哨，不过约翰斯顿和卢瓦塞勒会解决他们。尽管如此，任何接近大使馆的行动都必须仔细安排部署。

“约翰斯顿……”克拉克说道。

“是，头儿。”

“去到处看看，找好几个位置，回来后把每个点的覆盖范围和射程标出来。理查兹，告诉我们的陪同，让他传个话：一切由我们的人来处理，不要妨碍我们的工作。”

“好的。”理查兹扶住马苏迪的胳膊肘，把他拉到几英尺外的地方，和他交谈起来。片刻之后，马苏迪点点头，然后离开了。

“我们有使馆的建筑设计图吗？”斯坦利问理查兹。

理查兹看了看表。“一小时内就送到。”

“从斯德哥尔摩送来的？”

理查兹摇了摇头表示否定。“从这里的内政部送过来。”

“我的上帝！”

让他们把建筑设计图做成图像文件一个个传过来也没用。不能保证他们做得比现有的图纸更好，除非利比亚人愿意将照片用专业打印机拼接打印出来。克拉克没指望他们能做到这一点。

“嗨，丁。”

“在这儿，头儿。”

克拉克把望远镜递给他。“看一下。”查韦斯将和迪特尔·韦伯分别率领两支攻击小组。

查韦斯对那栋建筑仔细观察了六十秒，然后将望远镜还给克拉克。“地下室？”

“还不知道。”

“歹徒们通常喜欢较低的地方。虽然没有确定，但我认为他们会聚集在一楼，如果有地下室的话，他们也可能待在那里，除非他们真的很蠢。”

地下室没有出口，克拉克心想。

“如果我们能大致确定人质的位置，以及他们是关在一起还是分开关押……不过如果我要发起一次出其不意的攻击的话，我会选择从南边和东边翻墙进入二楼，清除那一层的敌人，然后再往下。标准的小组战术。我们占据了重要的有利位置，敌人就必然处于下风。”

“继续说下去。”克拉克说道。

“一楼的窗户是朝外伸出来的。我们可以锯断窗户的栅栏，但要花时间，而且会产生噪音。但阳台的栏杆看上去很坚固，从那里上去应该比较容易。最终采取什么方式要看房子的布局，如果内部空间比较开阔，没有太多小房间，那么就可以从二楼开始行动。不然的话，我们就朝房子里扔几枚震爆弹，同时在墙上炸开几个缺口，冲进去干掉他们。”

克拉克看着斯坦利，后者点头表示同意。“这小子有长进。”他咧开嘴笑着说。

“去你的。”查韦斯带着他特有的微笑回答道。

克拉克又看了看自己的手表。时间紧迫。

歹徒们还是没有和外界联络，这让他很担心。出现这种情况只有几个原因：要么是因为他们想要确认，在公布他们的要求之前，他们的行动已经引起了世界的关注；或是因为想要确认，在把尸体从正门扔出来之前，他们的行动已经引起了世界的关注。

---

(1) Rosetta Stone，一款美国多媒体语言教学软件。

一九

不出所料，建筑设计图没有在一小时之内送来，而是在将近两小时之后才送到他们手上，此时距日落还不到九十分钟。克拉克、斯坦利和查韦斯打开大使馆的平面图，这是他们第一次看到使馆内部的布局。

“真见鬼，”斯坦利怒气冲冲地说。

建筑设计图并不是原始的图纸，而是一卷复印件的复印件。许多标记都模糊不清，难以辨认。

“啊，天哪……”理查兹的目光越过他们的肩头，看见了图纸，“很抱歉，他们说——”

“不是你的错，”克拉克镇静地回答，“虽然多了些麻烦，但我们会解决的。”这是“彩虹”同样非常擅长的一件事：适应环境，随机应变。模糊不清的平面图跟情报不足是一回事，这种情况“彩虹”处理得多了。更糟糕的是，卡扎菲上校的情报机构连自己的建筑图纸都不愿意提供给瑞典人，这对他们来说毕竟是一件不走运的事。

好消息是，大使馆没有地下室，从楼层平面图看，内部空间挺开阔。没有弯弯曲曲的走廊和许多千篇一律的小房间，否则的话会使搜查房间变得沉闷耗时。二楼有一个视野开阔的弧形阳台，沿着西墙有几个较小的房间紧靠着阳台。

“四十乘五十英尺，”查韦斯说，“你们怎么看？使馆的主工作区？”

克拉克点点头。“沿着西墙的那几个房间一定是办公室。”

在这些房间对面，穿过一条不长的走廊，在楼梯口右拐，有一个看上去像是厨房兼餐厅的地方，一间盥洗室，还有另外四个房间，图上没有标明是做什么用的。从房间大小上判断，可能是储藏室，克拉克心想。有一间可能是保安室。走廊尽头有一扇门通向外面。

“图上没有标明电气设备和供水管线，”查韦斯说道。

“如果你是想从下水道进去，”理查兹回答道，“那还是算了吧。这里是的黎波里最老的街区之一。排水系统简直糟透了——”

“非常有趣。”

“那些管道的直径还没有排球大，即使站在旁边看一看，下水道的井口就会塌下去。这个星期我上班的时候，有两次不得不绕道避开地面的排水口。”

“好了，”克拉克把话题拉了回来，“理查兹，你去告诉马苏迪，让他们保证在我们开始行动的时候，切断里面的供电。”他们决定保持里面的正常供电供水，以免在目前这个节骨眼上，刺激到歹徒。

“好的。”

“丁，检查过武器了吗？”

“彻底检查好了。”

和往常一样，突击小组将装备赫克勒——科克MP5SD3s冲锋枪，口径九毫米，配备消声器，射速每分钟七百发。

除了按标准配备的粉碎性手榴弹和震爆弹之外，他们每个人还装备有一把MK23特种作战手枪，使用零点四五口径的ACP子弹，配备改进型KAC消声器和氚激光瞄准器，瞄准器有四种可供选择的模式：可见激光，可见激光／手电筒，红外激光，红外激光／照明。MK23手枪深受美国海军特种部队和英国水上特种部队的青睐，它经久耐用，经历过各种严酷的考验：极端的温度，海水浸泡，空弹射击，撞击，还有武器最大的敌人——灰尘。就像天美时手表一上满弦就滴滴答答走个不停一样，MK23手枪永不卡壳。

约翰斯顿和卢瓦塞勒手上有闪亮的新玩意儿可玩，“彩虹”最近把他们的M24狙击步枪换成了骑士公司生产的M110狙击系统，配备里奥波德瞄准镜和AN/PVS-14夜视系统，和M24的手动枪机不同，M110是半自动的。这意味着约翰斯顿和卢瓦塞勒在为突击小组提供火力掩护时，可以在更短的时间里向目标射出更多的子弹。

按照克拉克的指示，每个狙击手都事先在附近走了走，围着大使馆附近的街区转了一圈，选择了几个狙击位置，并划出了各自的火力范围和射程。在查韦斯和韦伯从他们选定的切入点完全进入建筑物之前，约翰斯顿和卢瓦塞勒可以提供有效的火力掩护。一旦进入使馆内部，突击小组就全靠他们自己了。

太阳落山已经五十分钟了，突击小组蹲坐在他们的临时指挥所里，没有开灯，正在待命。克拉克通过望远镜，能看见大使馆的百叶窗里透

出微弱的灯光。外部的灯光也打开了，院子的四个角落里各有一根二十英尺高的柱子，柱子的顶端分别安装着一盏钠气灯，灯光指向使馆的主楼。

一小时之前，宣礼声　回荡在的黎波里上空，但现在街上已经没有什么行人，喧闹的街道也安静下来了，只有远处偶尔传来几声犬吠和汽车喇叭声，以及仍守卫在大使馆附近的国民卫队士兵微弱的谈话声。气温没有下降多少，仍在华氏八十度以上。从现在到日出这段时间里，空气中的热量会消散在无云的沙漠之中，气温会直线下降三十多度，但克拉克相信在日出之前，使馆就已经安全了，而“彩虹”到时正在收拾行李。他希望人质和自己手下的人能平安无事，此外还能活捉几个歹徒交给……随便什么人都行。由哪一方负责任务结束后的收尾工作以及随后的调查可能还在争论。

黑暗之中不知什么地方响起了一阵轻轻的手机铃声，过了一会儿，理查兹来到克拉克身旁，小声对他说：“瑞典人已经抵达机场。”

瑞典安全保卫局是瑞典的反恐部门，而刑事犯罪调查局相当于美国的联邦调查局。一旦“彩虹”成功地控制了使馆，将会把它交给他们。

“好的，谢谢。这下我们知道完事后该怎么做了。让他们在一旁待命。我们的行动一结束，他们就可以进去了。但不要和他们谈起我们的行动时间表，这个绝不能泄露出去。”

“你认为瑞典人会——”

“不，不会有意泄露，但谁知道他们会和什么人谈到这事。”虽然克拉克认为发生的几率不大，但他还是不能完全排除利比亚人从中捣乱的可能。卡扎菲上校可能很期待对外发表这样的声明：美国人来了，他们失败了，现在人质都死了。

离大使馆遭到袭击已经过了将近二十四小时，里面还是没有任何生命迹象。克拉克选择凌晨两点十五分作为他们的行动时间，因为他推测恐怖分子可能认为攻击会发生在黄昏时分。克拉克希望时间的推移会让他们放松警惕，哪怕只放松一点儿。此外，根据统计资料显示，凌晨两点到四点这段时间是人的大脑最放松的时刻，特别是对于一群在过去二十八个小时里一直处于压力和不确定性之下的人来说，尤其如此。

一点三十分，克拉克告诉约翰斯顿和卢瓦塞勒准备好，然后朝理查兹点了点头，理查兹又对马苏迪中尉点了点头。利比亚人通过步话机交

谈了五分多钟，然后报告说：周围的士兵已经准备好了。克拉克不希望哪个神经过敏的士兵在他的狙击手进入狙击位置的时候朝他们开枪。他让斯坦利和查韦斯都拿起望远镜密切观察着周围的情况。某个恐怖分子的同情者或某个痛恨美国人的混蛋士兵可能会向恐怖分子发出信号：行动就要开始了。虽然发生这种事的几率不大，但可能性总是存在的。如果真的发生这种情况，克拉克别无选择，只能叫回约翰斯顿和卢瓦塞勒，另作安排。

约翰斯顿和卢瓦塞勒准备好了，M110狙击步枪靠在肩头，克拉克等了五分钟，然后小声对斯坦利和查韦斯说：“情况怎么样？”

“没什么变化，”丁报告说，“有一些步话机的通话声，不过可能只是传达口令。”

一点四十分，克拉克转向约翰斯顿和卢瓦塞勒，冲他们点了点头。两名狙击手悄悄出了门，消失在夜色中。克拉克戴上头戴式耳麦。

五分钟过去了。十分钟过去了。

从无线电里传来卢瓦塞勒的声音：“欧米伽一号，到位。”十秒钟之后约翰斯顿也报告：“欧米伽二号，到位。”

“收到。”克拉克回答，他看了看表，“原地待命。突击小组十分钟之后行动。”

他同时听到两声双击话筒的声音，表示对方已经收到命令。

“阿利斯泰尔……丁？”

“没有动静。很安静。”

“我这里也一样，头儿。”

“好的，做好准备。”

听到这里，查韦斯将望远镜递给克拉克，加入了门口自己的小组。韦伯率另一个小组负责在一楼正面靠西边的墙角打开一个缺口，他们需要更多的时间进入自己的位置，因此他们先走，四分钟之后，查韦斯和他的队员再出发。

克拉克对大使馆的院子再次进行了仔细的观察，寻找着可疑的动静和变化，以及任何让他直觉上感到不对劲的地方。这种事他做了很多次，已经很老练了，可以说已经培养出了某种第六感。感觉正常吗？脑

子里有没有出现什么令人心烦的声音？还有没检查过的角落和被忽略的细节吗？克拉克见过很多相当不错的指挥官因忽视了自己的直觉，而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失。

克拉克放下望远镜，转过身对等候在门口的突击小组小声下达命令：“开始行动。”

二〇

查韦斯等待了四分钟，然后率领自己的小组走下台阶，来到小巷的入口。按照克拉克的要求，利比亚人关掉了大使馆周边的路灯，大使馆院子里的灯柱依然亮着，灯光朝向院内，他们希望里面的恐怖分子不会注意到路灯已关掉。同样应克拉克的要求，三辆军用卡车纵向排成一列，停在指挥所和大使馆东侧之间的马路中央。

查韦斯用手势指挥着他的手下，他们沿着人行道，利用阴影和卡车的掩护，到达了隔壁一条小巷，旁边的一栋建筑门前有一道树篱，这是一家私人诊所，丁被告知，里面的平民在当天早些时候已被疏散了。

突击小组安全到达树篱后，他慢慢地跟在后面，半弯着腰，MP5冲锋枪做好了射击的准备，双眼仔细观察着前方以及右方使馆的院墙。没有动静。很好，没人注意这边，好戏就要开始了 。

查韦斯到达了树篱，蹲下了身子。从头戴式耳麦里传来韦伯的声音：“指挥部，这里是红队，完毕。”

“红队，开始行动。”

“已经到位。正在安装‘不速之客’。”

查韦斯真希望由自己来干韦伯正在做的工作。虽然他在训练中使用过“彩虹”装备的这种最新玩意儿，但还没在实战中见识过它的威力。

“不速之客”是由英国的奥尔福德科技公司研制的，卢瓦塞勒称其为“魔法门制造者”，它的形状让丁联想起斯巴达三百勇士 使用的圆角矩形长盾牌，不过准确点儿说，它更像一个四分之一大小的橡皮筏。“不速之客”外部的环形导管里不是空气，而是充满了水，它的反面是中空的，上面有一条凹槽，里面塞着PETN [(1)] 炸药，形成一圈炸药柱。炸药柱在水冷套的支持下，产生一种所谓“聚能效应”，也就是把炸药柱转换成聚能装药，定向爆炸时产生的射流可以穿透一英尺半的实心砖。

“不速之客”解决了长久以来困扰着特种部队和人质解救小组的一系列问题：第一，如何避开敌人在入口处设置的陷阱；第二，如何穿过“致命的漏斗”——也就是敌人在入口处的火力封锁。恐怖分子们知道突击小组必须要从门窗进入，于是就事先在这些地方安装爆炸物，就像

他们在俄罗斯别斯兰惨案中做的那样，然后将他们的火力和注意力集中在几个可能的入口。

有了“不速之客”，韦伯和他的小组在爆炸后三秒钟就可以穿过建筑物正面西侧的墙壁。

“收到，”克拉克回答韦伯，“蓝队？”

“三分钟之后到达墙边。”查韦斯报告。

他用夜视镜将使馆的院子仔细查看了最后一遍，没发现任何动静，于是他们开始行动。

为了翻越围墙，他们选择了一个绝对低技术的方法：踏板式四脚梯和凯夫拉防弹衣。在特种部队士兵们所遵循的许多准则中，有一条最重要：尽可能简单。不要把一个简单的问题想得太复杂，或者就像克拉克经常说的，“你不会用一把霰弹枪去打蟑螂。”在目前这种情况下，踏板梯可以帮他们蹬上墙头；把防弹衣搭在墙头的玻璃碎片上，可以使查韦斯和他的队员们翻过墙头的时候不至于被划伤。

查韦斯悄悄从树篱后溜出，飞奔到围墙下，蹲下了身子。他按下头戴式耳麦的通话键：“指挥部，蓝队已经到达围墙。”

“收到，”是斯坦利的声音。

几秒钟后，在查韦斯右侧三英尺的地方，一个红色激光点出现在围墙上。他们已经在图上标出了监控摄像头的盲点，阿利斯泰尔正在用他MK23手枪的激光瞄准器为丁指路。

当激光点落在自己胸口的时候，查韦斯侧身往旁边迈了一步。激光点消失了。他迅速而不声不响地架好了梯子，然后向他的队员们做了个“上” 的手势。

肖沃尔特排在第一个。查韦斯把防弹衣递给他，然后肖沃尔特爬上了梯子。十秒钟后，他到了墙头，翻了过去，消失在视线里。其余的队员一个接一个和他一样翻过了围墙，最后轮到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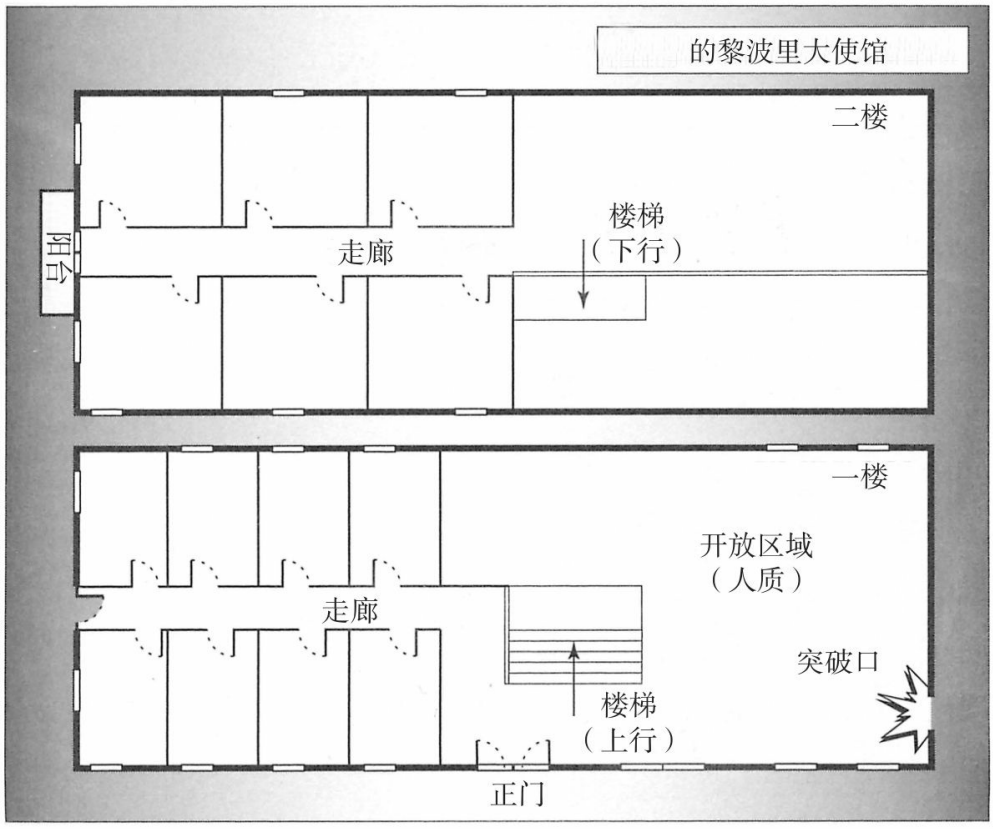

翻过围墙来到另一边，他发现自己站在一块青翠茂盛的草坪上，草坪的边缘栽着一丛丛芙蓉花。瑞典人每个月花在洒水车上的钱一定 是个不小的数目　，他心不在焉地想。他右边是使馆主楼的正面，正前方二十英尺远就是院子的东墙。肖沃尔特和比安科分别在房子的两个拐角处瞭望。伊巴拉伏下身蹲在阳台下方，丁开始向他的方向移动。

“先别动，”耳机里传来卢瓦塞勒的声音，“南边有动静。”

丁停止了前进。

十秒钟之后，耳机里又传来声音，“没事了，只是只猫。”

查韦斯来到伊巴拉身旁，将自己的MP5冲锋枪挂在身后，接着爬到这个健壮的西班牙人的背上。他的手指离阳台最低的栏杆还差一点，查韦斯尽量伸直手臂，伊巴拉稳住自己，将身子稍稍站直了一点。查韦斯先用右手抓住了栏杆，接着是左手，然后将自己的身体拉了上去。五秒钟之后，他蜷伏在阳台上。他从身上解开一根打着一串绳结的绳子，在栏杆上打了个D形扣，然后将绳子的一头从栏杆上扔了下去。

他转身面对阳台的门。和窗户一样，门上的百叶窗拉上了，门也锁上了。他听见身后有微弱的咯吱咯吱的声音，伊巴拉翻过栏杆，然后在他肩头轻拍了一下，表示自己已经上来了。

查韦斯按下头戴式耳麦的通话键，“指挥部，蓝队已到达门口。”

“收到。”

丁从自己右侧大腿处的口袋里掏出一个内窥摄像头，接在他的护目镜上，然后将镜头从门底下塞了进去，慢慢地、轻轻地，他不仅用眼睛看，而且用自己触觉控制着镜头的移动。和他们做过的所有事一样，“彩虹”的队员们对包括内窥摄像头在内的每一件装备，都在训练中一遍又一遍地反复熟悉使用。如果门装有警报器，查韦斯不用看就可以感觉得到。

他先检查了门槛，没发现任何东西，然后又依次仔细检查了门的合页、把手和抗冲击板。全检查过了，没有任何异常。他收回镜头。在他身后，肖沃尔特和比安科也都翻过了栏杆。丁指了指比安科，然后又指了指门把手。这个意大利人点了点头，上前用工具开锁。过了三十秒，门锁被撬开了。

丁用手势向他们下达了最后的指令：他和比安科占据和清理右侧的房间；肖沃尔特和伊巴拉负责左侧的房间。

丁轻轻地转动门把手，打开一道门缝。他数了十下，然后将门又开大了一点，伸出头朝里面窥探。走廊里没有人。有三扇门，两扇在右边，一扇在左边。他听见远处有低低的说话声，过了一会儿安静了下来。接着传来打喷嚏的声音。他撤回头，将门完全打开，然后让肖沃尔特扶住门。

手中握着MP5冲锋枪，丁迈步进了走廊。比安科跟在他身后左侧两步远的地方，走在走廊的中间线上。肖沃尔特沿着南面的墙来到他左手的一扇门旁，停下了脚步。这扇门虚掩着。“到达走廊南侧的房间门口。”肖沃尔特通过无线电呼叫。

“正在观察，”卢瓦塞勒回答道，“没有发现动静。”

肖沃尔特面对房门，然后推开它，闪了进去。二十秒后，他出现在门口，竖起自己的拇指。查韦斯沿着北面的墙慢慢向前移动。

耳机里传来约翰斯顿的声音：“停。”

丁举起紧握的拳头，其他三个人停住了脚步，低身蹲下。

“北面墙上，从东数第二扇窗户，有人活动。”约翰斯顿通过无线电说道。

是隔壁的房间　　，丁心想。二十秒钟过去了。他本想呼叫约翰斯顿，让他报告最新的情况，但他忍住了。如果狙击手发现了什么，他会通知他们的。

“窗户上有百叶窗，”约翰斯顿通过无线电说道，“半开着。我看见一个人在活动。”

“有武器吗？”

“看不清。请待命。他在朝门走，三秒钟就到。”

查韦斯将MP5冲锋枪挂在身后，掏出装有消声器的MK23手枪，站起身，沿着墙悄悄来到离门只有一臂之远的地方。

“他到门口了。”约翰斯顿呼叫。

门开了，一个人走了出来。查韦斯一眼就看见一把AK-47斜挎在那人的胸前，他瞄准对方右耳上方开了一枪。在那个人倒下的时候，丁侧转身抬起左臂，一把抓住了他的胸口。此时比安科上前穿过房门，进了房间，看有没有其他目标。查韦斯慢慢将那个人放倒在地上。

“搜查完毕。”五秒钟后，他通过无线电报告，然后他走出房间帮查韦斯把尸体拖入房间。他们关上门，整理了一下自己身上的装备，然后蹲下身等待着。如果他的枪声惊动了什么人，他们马上就会知道了。没有动静。“北面的第二个房间。”他通过无线电呼叫。

“没发现任何动静。”约翰斯顿回答道。

丁和比安科搜查了房间，然后退了出来。

“指挥部，这里是蓝队。楼上已经搜查完毕。”丁呼叫道，“正准备前往主楼层。”

“收到。”斯坦利回答道。

沿着走廊往前走二十英尺有个拱门，出了拱门往右拐是通向一楼的楼梯。楼梯是开放式的，有二十英尺宽，楼梯右侧靠着墙，左侧是开放的，从上面可以看见楼下的情况，他们认为那里大概是使馆的工作区，恐怖分子们很可能把人质集中在那儿。

丁知道，这种情况利弊各半。如果人质们都集中在一起，那么很有可能大部分歹徒也聚在那里。目标集中会使“彩虹”的行动变得更加容易，但同时人质们紧紧靠在一起，也极易成为恐怖分子们开火的目标。

那我们就不给他们留下开枪的机会，伙计。

他小心翼翼地迈着脚步，慢慢地向前移动。他来到拱门旁，在拐角处朝一楼快速扫了一眼。楼梯的右侧就是使馆主楼正面的墙。窗户依然被百叶窗遮盖着。楼梯底部就是那条不长的走廊和四个不知用途的房间。

查韦斯又将目光投向房子的西北角，他在心里暗暗测算，顺着墙往后退四英尺——误差不超过半英尺，韦伯就是要从那里打开一个缺口，冲进来。在左边更远的地方，他的目光越过楼梯的栏杆，可以看见两个站着的人。每人有一把小型冲锋枪，枪口朝下挎在肩上，没有做好射击的准备。对此我没什么意见　，他心想。几英尺外的一张桌子上，放着一盏带绿色灯罩的台灯，在墙上投下黯淡的灯光。

查韦斯退回到小组其他人正在等待的地方。他用手势告诉大家：房子的布局已经核实了，按原定计划行动　。一旦韦伯和他的小组破墙而入，查韦斯和比安科将和他们一起负责解决房间的主要部分。肖沃尔特和伊巴拉下了楼梯往右占领走廊。每个人都点头表示明白。

“指挥部，这里是蓝队，完毕。”

“请讲，蓝队。”

“已经到位。”

“收到。”

韦伯说道：“红队收到。”

“九十秒之内进入。”查韦斯说道。

“已做好准备。”韦伯回答。

“开始倒数。”丁通过无线电呼叫。

“从五开始倒数。”韦伯回答。五秒钟之后“不速之客”就要到了。

查韦斯的人每人手上拿着一个震爆弹，保险针已拔掉。

四……三……二……

丁和比安科同时将震爆弹越过栏杆扔了下去，然后抬起MP5冲锋枪，搜寻着目标。丁听见第一枚震爆弹从楼下的地板上滚过，几乎在同时，“不速之客”爆炸了。一股浓烟和碎片瞬间充满了整个房间。查韦斯和比安科继续前进，伊巴拉和肖沃尔特从他们右手边经过，快速向右边那条通向建筑物东侧的走廊移动。

第二枚震爆弹爆炸了。强光照亮了天花板和四周的墙壁。丁没有理会它。

有目标 。

他的目光越过楼梯栏杆，看见一个人转身面对着他们。丁用MP5冲锋枪瞄准那人的胸部开了两枪。他倒下了，丁继续前进。他看见左边又出现一个人的身影，但他知道比安科会解决对方，果然不出所料，他听见砰砰 两声枪响。查韦斯看见自己右边的墙上被“不速之客”炸开了一个四英尺高椭圆形的洞，韦伯小组的四名队员一个接一个地从洞中穿过。

丁转向左边，向房子的中央移动。此时有人发出了尖叫声。地上躺着一群人，他们挤作一团。有目标 。他朝对方开了两枪，然后继续前进，MP5冲锋枪搜寻着目标。从他身后传来肖沃尔特的声音，“左边，有目标。”接着是一阵枪声。

韦伯和他的小组与查韦斯和比安科会合，他们成扇形散开，每人负责一段防御区。

“趴下，趴下，趴下！都趴下！”丁大声叫道。

右边传来砰砰砰 的枪声。

查韦斯继续前进，他从房屋的中央穿过，在他左边的比安科也同样向前推进，搜寻任何移动的目标……

“安全了，”他听见韦伯叫道，接着又有两人发出同样的信息。

“左边安全了，”比安科说道。

“走廊安全了！”传来肖沃尔特的声音，“正在搜查房间。”

“我正在向前推进，”伊巴拉回应道。

从肖沃尔特所在的走廊里传来女人的尖叫声。查韦斯转过身。伊巴拉已经来到了走廊的入口处，他向旁边迈了一步，将身体靠在左面的墙上。“有目标。”查韦斯跑向走廊，来到伊巴拉正对面的一个位置。从走

廊尽头的房间里走出一个人，他手里拖着一个女人。这个人手里拿着一把手枪，枪口抵住女人的脖子。丁露出头瞥了一眼。那人发现了他，于是将那个女人朝自己拉近了一点，挡在自己身前。他慌乱地用阿拉伯语大声嚷着什么。丁退了回来。“肖沃尔特，报告你的位置。”他小声说。

“第二个房间。”

“目标在第三个房间的门口。离你十到十二英尺。他手上有人质。”

“我听见她的叫声了。我的角度怎么样？”

“可以一枪爆头。”

“收到，有问题告诉我一声。”

查韦斯又露头扫了一眼。那个人稍稍转过身，面对查韦斯摆好了架势。肖沃尔特靠近自己所在房间的门槛，MP5冲锋枪顶在肩头，向那人开枪射击。子弹击中了那人的右眼。他倒下了，那个女人尖叫了起来。肖沃尔特踏出房门，朝她走去。

查韦斯长出了口气，然后将MP5冲锋枪挎在身后，转身看着大厅。全都结束了 。不到二十秒。还不错 。他打开通话键。“指挥部，这里是蓝队，完毕。”

“请讲。”

“安全了。”

查韦斯对大使馆做了最后一次检查，确认全都没问题了，然后他通过无线电向克拉克和斯坦利正式报告“警报解除”。事情的发展有点儿出乎意料，塔德·理查兹向国民卫队的联络人马苏迪中尉报告了有关情况，消息一级一级往上传，利比亚指挥系统的一位上校得知消息后，坚持查韦斯和他的突击小组护送人质走出大门。在“彩虹”的临时指挥部里，克拉克和斯坦利对这个要求产生了误解，表示拒绝。马苏迪用结结巴巴的英语向他们解释，外面不会有电视台的摄像机。利比亚人只是想表达他们的感谢之意。克拉克考虑了一下，耸了耸肩，表示同意了。

“国际间的善意，”他低声对阿利斯泰尔·斯坦利抱怨道。

十分钟之后，查韦斯、他的突击小组和人质们一起，在一阵溢光灯和掌声中出现在大使馆的大门口。他们在门口见到了由瑞典安全保卫局和刑事犯罪调查局的官员组成的代表团，他们接管了人质。经过了整整

两分钟的握手和拥抱后，查韦斯和他的队伍走出了使馆大门来到大街上。一群国民卫队的军官和士兵们热情地围着他们，拍着他们的肩膀表示友好。

当他们挤过人群前往指挥部的时候，理查兹出现在查韦斯身旁。“这到底是怎么回事？”查韦斯喊道。

“我听不清他们在说些什么，”理查兹回答道，“但这次行动给他们留下了很深刻的印象。不，更准确地说，他们对此大为惊讶 。”

肖沃尔特在查韦斯身后大声问道：“我的上帝，惊讶什么？他们原本预计会发生什么？”

“人员伤亡！死很多人！他们没有想到会有人质幸存，更别说全部人质安然无恙了。他们在庆祝！”

“不会吧？”比安科叫道，“我们是什么人？业余选手？”

理查兹转过头回答道，“在营救人质方面，他们从没获得过这样完美的记录。”

查韦斯听到这儿笑了。“是啊，我们可是‘彩虹’。”

---

(1) 季戊四醇四硝酸酯，威力最强的炸药材料之一。

二一

假如奈杰尔·恩布林心态稍微平和一点的话，他也许会意识到自己此时的情绪太过悲观了；但在这一刻，他发自内心地认为这个世界正在迅速滑向深渊。稍后，他可能会重新评估这个判断；但现在，他坐在餐桌旁，喝着茶，看着《马什里克日报》——巴基斯坦白沙瓦的六家日报之一，报纸上没有什么内容能让他的情绪好起来。

“一群白痴，”他嘴里嘟囔着。

他的男仆马哈茂德，神奇地出现在厨房的门口。“有事吗？奈杰尔先生。”马哈茂德今年十一岁，非常快乐，而且极其热心，特别是在一天的这个时候，恩布林知道这个家如果缺了他将会变得一团糟。

“不，不，马哈茂德，我只是自言自语。”

“哦，那样不好，先生，非常不好。人们会认为那样是精神不正常。如果你喜欢的话，请一定只在家里那样说，好吗？”

“好吧。你去学习吧。”

“是，奈杰尔先生。”

马哈茂德是个孤儿，他的父母亲和两个姐姐都死于贝娜齐尔·布托遇刺后席卷巴基斯坦的逊尼派和什叶派之间的冲突中。恩布林虽然没有领养这个男孩，但他给这个男孩提供食宿，一小笔津贴，还有一个稳定增长的信托基金，马哈茂德满十八岁后可以继承，但现在他对此并不知情。

又有一座清真寺被烧毁，又有一个教派领袖被暗杀，又出现了选举舞弊的传言，又有一名科学情报研究所的情报员因窃取国家机密而被捕，白沙瓦又在呼吁保持冷静。这真令人感到耻辱，所有这一切都是如此。请注意，这不是说巴基斯坦过去曾是什么和平的典范，但过去确实有过一些相对平静的时期，虽然那只不过是假象，就像一张薄膜覆盖在一口已经沸腾的大锅上一样。尽管如此，恩布林知道这个世界上没有别的地方适合自己，虽然他自己也从不清楚这到底是为什么。可能是上辈子就已经注定了，但不管怎样，巴基斯坦已经融入了他的生活，现在他六十八岁了，已经牢牢地在他的第二故乡扎下了根，这一点已无法改变。

作为一名出生在英国统治时期的英国盎格鲁——撒克逊基督徒，恩布林知道，大多数处在他这种情况下的人都会——也许是应该——感到害怕。从十九世纪五十年代中期到二战刚结束的九十年时间里，英国控制着所谓的“印度次大陆”，在历史上的不同时期，它包括了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国、索马里兰、新加坡和上缅甸、下缅甸，即今天的缅甸。虽然在巴基斯坦，英国统治时期的记忆已经随着时间的推移慢慢变淡了，但它的影响从未完全消失，恩布林每天出门的时候，从市场里老一辈人注视着他的眼神里，从警察之间小声的对话里，都可以看到以及感受到这一点。年轻一辈人可能从父母和祖父母那里听到过英国统治时期发生的故事。恩布林丝毫没有掩饰自己的身份，即便他想这么做也做不到，因为他的乌尔都语和普什图语虽然流利但带有一点儿口音，更不用说他的肤色和六英尺四英寸的身高了，没有多少当地人具有这些特征。

但他基本上还是受到当地人尊重的，当然这和英国统治残存的影响毫无关系，更多是由于他本人的经历。任何时候从开伯尔市场上随便找一个本地人，他都不见得有恩布林在巴基斯坦生活的时间长。到底有多少年了？　他心想。除去假期和到巴基斯坦的邻国短暂出差……哦，足有四十年以上。他过去的（有时也是现在的）同胞们很早以前就说他已经变成一个土著居民了。对此他并不介意。虽然他很清楚它的种种缺点，种种混乱和不稳定，但除了巴基斯坦，没有别的地方适合他。旁人认为他已经在相当程度上融入了当地的社会，认为他“更像一个巴基斯坦佬，而不像一个英国人”。在内心深处，他把这看成是一种值得骄傲的评价。

恩布林二十二岁的时候，天真幼稚的他加入了军情六处。他是军情六处战后从牛津大学招募的众多新人之一。他的介绍人是一位同学的父亲，恩布林原本以为他是一名国防部的普通官员，可他实际上是为军情六处工作。臭名昭著的叛徒金·费尔比在身份暴露前，作为一名“鼹鼠”为苏联工作了很多年，而这位同学的父亲是少数几位从一开始就对他不放心的人。他向上级发出警告，金·费尔比只是个二流人才，总有一天，他要么会把事情搞砸，害得别人丢掉性命，要么会受到诱惑而变节。

在汉普郡海岸边的蒙克顿堡经过了军情六处的严格训练，并通过测试之后，恩布林被派往巴基斯坦的西北省或西北边境省 (1) （普赫图赫瓦或沙尔哈德，看你是跟谁说起），这里毗邻阿富汗，当时刚成为一个

西方和苏联克格勃较量的新战场。恩布林在那里待了六年，大部分时间生活在边界地区的群山之中，和统治巴基斯坦、阿富汗交界地区的灰色地带的普什图族军阀打交道。如果苏联人向巴基斯坦方向派出探子，那就要翻过这些山，并经过普什图人的地盘。

除了偶尔回过几次英国之外，恩布林职业生涯的大部分时间都是在中亚地区那些“斯坦”国家度过的——土耳其斯坦、哈萨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和塔吉克斯坦，这些国家在历史上的不同时期都被苏联统治过，或是至少不同程度地受到苏联的影响。冷战期间，当中情局的美国人和他在军情六处（正式的名称是英国秘密情报局，但恩布林从来就不喜欢这个名字）的同事们在柏林、布达佩斯和布拉格那浓雾笼罩的街头执行任务的时候，恩布林却和普什图人一起，吃着“夸比利”（一种大米里掺着胡萝卜和葡萄干的食物），喝着苦涩的红茶，疲惫地在群山中游荡。一九七七年，在没有通知自己在伦敦的上司的情况下，恩布林娶了一个普什图部落的女孩，她是当地一个小军阀最小的女儿。但不幸的是，两年后苏联入侵阿富汗时，他在一次空袭中失去了她。她的尸体一直没有找到。他经常想，这也许就是自己退休这么多年以后，仍待在巴基斯坦的原因。在他内心深处是否还在希望有一天发现法瑞莎仍然活在什么地方？毕竟她的名字翻译成英语是“天使”的意思。

白日梦，恩布林心想。

就像期待出现一个稳定的巴基斯坦也是一个白日梦一样。

七千英里之外的马里兰州银泉市，玛丽·帕特·福利正拿着一杯通常在晚上喝的、重新加热过的加盐半咖／半低咖咖啡。她脑子里也有类似的想法，不过想的是完全不同的问题：埃米尔。在过去十年的大部分时间里，美国的情报机构被两个问题困扰着：他到底在哪里；怎样才能抓住这个混蛋。尽管白宫把埃米尔当成头号敌人，但除了极少数转瞬即逝的例外情形，玛丽·帕特不大同意把他摆在那么重要的位置。当然这个家伙应该被绳之以法，最好是一劳永逸地把他干掉，让他从此消失，但杀死埃米尔并不能完全解除美国所面临的恐怖主义威胁。如果埃米尔拥有恐怖袭击的情报的话，他到底掌握多少，对于这一点存在着争议，玛丽·帕特和她已经退休的丈夫埃德倾向于认为“不是很多”。埃米尔知道自己正受到追捕，既然他是一个头等的王八蛋和杀人魔王，那么他肯定不会傻到在此时参与具体的行动决策，更何况现在恐怖分子们已经开始

意识到信息隔离的好处了。如果埃米尔是某个国家的元首，那么他可能会收到定期的简报，但他不是，至少没有人这么认为。中情局估计，他现在躲在巴基斯坦与阿富汗交界处的某个荒无人烟的山区。但这如同大海捞针一样，不是吗？而且，还不能确定他就在那一地区。她确信某一天，有人会幸运地找到他。问题是，是要活着还是要死的？实际上她对这一点并不关心，但能和那个混蛋肩并肩站在一起，能面对面地看见他，这种想法对他的追随者来说还是有相当的吸引力。

“嗨，亲爱的，我回家了……”埃德·福利高兴地大声说道，他穿着宽松的运动裤和T恤衫走下台阶，进了厨房。

自从退休之后，埃德的日常活动就局限在以他的书房为中心三十英尺左右的范围。他正在写一部美国情报史，时间跨度从独立战争到阿富汗战争。他目前写的一章在玛丽看来非常棒，是关于约翰·霍尼曼的，一位出生于爱尔兰的织工，他也许是那个时代最不知名的间谍。他受乔治·华盛顿的亲自委派，负责渗透英军统帅豪手下最令人恐惧的一支部队——驻扎在特伦顿和霍尼曼附近的“黑森雇佣军”。他伪装成一名牲口贩子，悄悄穿越敌军防线，搜集关于“黑森雇佣军”的战斗序列和布防位置的情报。他返回的情报对华盛顿击溃对手非常关键。对于埃德来说，它是这部少为人知的历史中最理想的一章。关于怀尔德·比尔·多诺万、猪湾事件，以及铁幕的内容固然不错，但那些事已经被大家熟知，作为一部非虚构作品，再也写不出多少更引人入胜的情节了。

埃德和玛丽一样，老早以前就可以退休了，只有兰利内部包括老杰克·瑞安在内的少数几个人清楚福利夫妇为国家做出了多么大的贡献和牺牲。埃德是爱尔兰裔，毕业于福特汉姆大学，然后进入了新闻界。在溜进坏人和间谍的世界之前，他是《纽约时报》的一名普通而称职的记者。至于玛丽·帕特，她天生就是干情报工作的料。她的祖父是沙皇尼古拉二世的马术教练，她的父亲是万尼亚·鲍里索维奇·卡明斯基上校。一九一七年，她的父亲预感到形势不妙，于是在革命爆发前将自己的家人悄悄送出了俄罗斯。随后发生的革命推翻了罗曼诺夫王朝，沙皇尼古拉斯和他的家人也丢掉了性命。

“亲爱的，今天工作很辛苦吧？”玛丽·帕特问她的丈夫。

“筋疲力尽，简直要累垮了。用了许多很深奥的词，词典不够用了。”他弯下身在她的面颊上轻轻吻了一下，“你怎么样？”

“还好，还好。”

“又在考虑问题了？还是关于那个人？”

玛丽点点头。“事实上，今晚就要开始工作了。可能在加紧准备着什么。不过我还是相信眼见为实。”

埃德皱起了眉头，不过玛丽·帕特不清楚这是因为他为错过了这次行动而惋惜，还是因为他同她一样对这次行动表示怀疑。恐怖组织对于情报工作越来越在行，特别是在9·11之后。

玛丽·帕特和埃德·福利有足够的资格玩世不恭。他们在中情局服务了将近三十年，亲身经历了中情局的内部运作和错综复杂的历史。他们曾经是中情局莫斯科站的夫妻情报官员，那时苏联还存在，中情局当时的主要对手是克格勃和苏联卫星国的情报机构。

他们俩都是从兰利的行动处基层开始干起，埃德是从中央情报局局长的任上退休的，玛丽曾经担任过行动处的副主任，后来她要求调到国家反恐中心，同样担任副主任。正如预期的那样，当时有很多传言，猜测玛丽·帕特实际上是从行动处副主任的位置上降职了，她在国家反恐中心的职务只不过是退休前的一个暂时安排。当然这都是无稽之谈。国家反恐中心是反恐的尖兵，玛丽·帕特是主动要求到那儿工作的。

当然，她之所以做出这样的决定，还在于行动处已经不是过去的样子了。它现在的名字叫“秘密行动处”，他们俩都不喜欢这个名字（虽然他们也没指望“行动处”这个词能骗过什么人，但“秘密行动处”这个名字稍显高调了些），不过他们也清楚，这只不过是个称谓而已。但不幸的是，在换了名字的同时，行动处在秘密行动和情报搜集方面下的工夫似乎在减少，而把更多的精力放在了政治上。虽然玛丽和埃德政治观点各异，但他们都认为把政治和情报工作混在一起很荒唐。许多该死的中情局的上层官员只不过是些公务员，他们主要关心的事就是怎么往上爬，福利夫妇对此很不理解。在他们看来，没有比保卫自己的国家更有意义的工作了，不管是在战场上，还是在幕后。中情局冷战时期的负责人之一詹姆斯·吉泽斯·安格尔顿称这种幕后工作是“镜像的荒原”。尽管安格尔顿在追查苏联“鼹鼠”这件事上表现得像个妄想型偏执狂，给兰利内部带来了难以弥补的伤害，但玛丽·帕顿认为，安格尔顿给间谍世界起的这个绰号还是很贴切的。

尽管她热爱自己从事的工作，但“荒原”还是充满了危险。在过去几个月里，她和埃德开始谈到她退休的事，虽然她丈夫很委婉地没有明确表态，但她还是可以从一些细节中看出他的态度。他有时会在餐桌上留

下几本摊开的《国家地理》杂志，正好翻到印有斐济照片或是介绍新西兰历史的那一页，这是他们曾经计划在“某一天”要去的两个地方。

有时她也会难得地放下手头的工作，思考一些别的问题。每当这时候，玛丽·帕特发现脑子里总是萦绕着一个自己从未认真考虑过的问题——为什么我还在从事这项工作　？他们有足够的钱应付退休以后的生活，退休后也不会没事可干。如果钱不是问题，那么到底是为什么呢？答案很简单：情报工作是她的使命，她从加入中情局的第一天就知道这一点了。她在过去的工作中干得很不错，但不可否认，中情局已经与过去不同。人也与过去不同，大家的动机不再单纯。没有人再提“不要问国家能为你做什么”了。更糟糕的是，情报界也深深沾染了华盛顿官场上的一些恶习，玛丽·帕特担心这种情况很难逆转。

“你什么时候回来？”埃德问道。

“说不准。也许要到午夜。如果时间太晚了，我会给你打电话的。不用等我，你先睡吧。”

“关于乔治城那件事你有更多的消息吗？”

“跟报纸上差不多。杀手是单独行动，被一枪击中头部。”

“我刚才听见有电话铃响……”

“响了两次。小埃德打电话来问个好，说他明天再给你打电话。还有杰克·瑞安。他想知道你的书写得怎么样了，他说等你有空了再打电话过来。也许你可以从他身上得到些写作的素材。”

“我可不做什么指望。”

他们两人的书都是有关过去的记忆：埃德写的是历史，前总统瑞安写的是回忆录。他们俩每周至少通一次电话，谈谈过去发生的事，看看两人对某件事的记忆有没有什么出入。

从一个刚进中情局的新手到后来不幸成为总统，杰克·瑞安的职业生涯与玛丽·帕特和埃德紧密地联系在一起。有时相处得非常好，但有时也闹得很不愉快。

她怀疑杰克和埃德每周通话的内容百分之九十都是关于战争的，而只有百分之十跟他们写的书有关。她对此没什么可抱怨的，毕竟他们完全有资格这么做。埃德的职业生涯她太清楚了，但她觉得杰克·瑞安的某些经历只有他自己和少数几个人知道，就连她也不了解。哦，得了

，她安慰自己。谁的一生中还能没有一点儿秘密呢？

玛丽·帕特看了看手表，然后一口喝光了最后一点咖啡，浓烈的味道刺激得她皱起了眉头，接着她站起身，在埃德的脸颊上吻了一下。

“我该走了。别忘了喂猫，嗯？”

“放心吧，宝贝。开车小心点儿。”

---

(1) NWFP，巴基斯坦最小的省，原名“西北边境省”，2010年正式更名为“开伯尔——普赫图赫瓦省”。

二二

玛丽·帕特关掉车头灯，把车停在警卫室旁，摇下了车窗。一个表情严肃、穿着蓝色夹克的人走出警卫室。尽管这里好像只有他一个人，但玛丽知道此时还有六七双眼睛以及数量相当的监控摄像头在暗中注视着她。和这里其他的保卫人员一样，门口的警卫也是从中情局的内部安全部门抽调过来的。虽然表面看上去这人只在腰间佩戴了一把格洛克九毫米口径的手枪，但在他的夹克衫下还藏着一把微型冲锋枪，就装在他腰后一个特制的枪套里，身手老练的他一下子就能拿到。

国家反恐中心现在被它的雇员称为“自由十字路口”，它在二〇〇四年之前叫“恐怖主义威胁综合中心”，坐落在弗吉尼亚州费尔法克斯郡北部麦克莱恩市安静的郊区。这是一栋有许多玻璃窗的灰色混凝土建筑，与中情局总部毫无生气的外表不同，它的风格倒更适合用来拍摄007电影，这让玛丽·帕特花了点儿时间才适应。尽管如此，它的外墙可是防爆的，窗户也都安装的是防弹玻璃，可以抗击零点五口径子弹的连续射击。当然，如果形势发展到恐怖分子们用零点五口径的机枪向这栋建筑扫射的地步，那问题可就麻烦了。总而言之，尽管国家反恐中心这栋六层建筑物的外观有点张扬，不大合她的口味，但她不得不承认，能在这样一个地方上班是一件令人非常愉快的事。而且内部的餐厅也是一流的，这使得埃德每个星期三都要来“自由十字路口”参加他们的午餐会。

她举起自己的身份识别卡，警卫仔细察看上面的照片和她的长相是否吻合，并和他写字板上的访问名单进行核对。夜幕已经完全降临，她可以听见灌木丛中呱呱的蛙叫声。

足足过了十秒，警卫才对她点了点头，关上了手电筒，挥手让她通过。等栏杆抬起后，她开车通过了检查站，来到停车场。刚才她经历的这一套保安程序对国家反恐中心的每一位雇员都一视同仁，从级别最低的分析员到中心主任，在任何时候通过入口，都要经过检查。虽然她是“自由十字路口”的二号人物，但警卫们对此无动于衷，在通过检查点几秒钟之后，他们似乎就忘了刚才那人的面孔、车辆和名字，因此和警卫亲切地打招呼不是个好主意。他们的职责就是对一切保持怀疑，他们对这项工作非常认真。幽默感对他们来说无关紧要。这一切让玛丽·帕特不禁想起《宋飞正传》 (1) 里有关“汤纳粹” (2) 的情节：上前，点汤，向右，付钱，拿汤，离开。而在这里，人们要做的是，开车向前，拿出

徽章，回答提问，对方点头，开车通过。一旦越轨，后果自负。

有时这也令她很烦，特别是当她出门晚了，没来得及像往常一样中途停车买一杯星巴克咖啡的时候，但玛丽·帕特对此无意抱怨。他们的工作非常重要，只有傻瓜才不这么认为。这几年以来，还真有那么几个蠢货不把警卫的工作放在眼里，他们不把车停稳，试图在警卫面前晃一下自己的证件就想通过，结果被警卫掏出枪，像警察抓捕罪犯一样给拦了下来。有几个甚至错上加错，在事后对他们所受到的待遇抱怨不休。大多数这样的人后来都被调离了“自由十字路口”。

她把车停在她的私人停车位，这个车位只是在旁边标了一条特别的虚线以示区别。这是为了保密：姓名是个人信息，而个人信息可能被恐怖分子们利用。尽管发生这种情况的可能性并不大，但这无关事情发生几率的大小，而是为了确保万无一失。任何你能做到的事都不要麻痹大意，因为还有太多的事你无法控制。

她穿过大厅，朝国家反恐中心的心脏和她的“办公室”——控制中心走去。国家反恐中心的其他房间都摆放着木制家具，铺着茶色地毯，令人感到温暖、愉快，而控制中心布置得像电视剧《二十四小时》 (3) 里的场景，在这里他们经常拿这个开玩笑。

控制中心面积有一万平方英尺，里面安装着几块墙壁大小的显示屏，上面显示着热点威胁或突发事件，以及每分钟或每小时更新的相关原始数据，由于国家反恐中心的功能是一个情报交流中心，因此信息的更新速度通常是以分钟来计算。

控制中心的中央摆放着几十台计算机工作站，还有人体工学键盘和可供多屏显示的液晶显示器，来自中情局、FBI和国家安全局的分析员在那里工作。控制中心两端还各有一个凸起的、四周用玻璃围住的监控中心，分别供FBI的反恐部门和中情局的反恐中心使用。每天国家反恐中心的电子工作台上都有上万条电缆传输着大量的数据，这里面可能隐藏着重要的情报，如果没有及时得到处理，可能会威胁到美国人的生命安全。大部分信息最终被证明是不重要的，但所有信息都会得到同样的分析处理。

现在面临的一个问题是缺乏翻译人员。他们每天接收到的数据有相当一部分是阿拉伯语、波斯语和普什图语的，还有几种方言虽然出自同一种语言，但它们之间的差别不小，还是需要专门的翻译，可现在连找到一个说这种语言的人都难，更别说找到一个通过必要的审查，可以为

国家反恐中心工作的翻译人员了。还有一个问题就是由于数据流量过大而造成的数据过载。为此他们开发了一个分类程序以便对所截获的价值较高的情报优先进行评估，但这种分类更多靠的是艺术而不是科学。由于失去了情报之间的关联性和上下文，一些有价值的情报常常过了很长时间才被发现。

玛丽·帕特认为，翻译人员的问题只是硬币的一面。她来自搜集情报的中情局，因此十分清楚人力资源才是情报工作的核心，事实证明，在阿拉伯国家发展情报人员实在是太困难了。令人感到悲哀的是，在9·11发生前的十年间，中情局已经不再把招募特工作为一件优先考虑的事情。用技术手段搜集情报——卫星、无线电监听、数据挖掘——非常容易而且令人兴奋，它可以根据一些参数，得出有用的结果。但就像玛丽·帕特在许多年前就认识到的那样，人工搜集情报的能力大小才是决定情报战成败的关键，而这要靠有经验的间谍和情报人员。

兰利情报人员的数量在过去七年里有了大幅的增加，但还远远不够，特别是在像阿富汗和巴基斯坦这样的国家，这些国家的宗教信仰、历史恩怨、残酷的政治环境使得招募可靠的特工人员成了一件艰巨的任务。

即使像玛丽·帕特这样资深的情报官员，也会被控制中心的情景所打动，但她知道这个地方真正成功的一面容易被粗心的观察者忽略，那就是合作。在过去几十年里，最令美国情报界头疼的是彼此之间缺乏情报的共享和交流，它们之间的竞争甚至可以用自相残杀来形容，这一点在两大情报机构防止国家遭受恐怖袭击方面表现得尤其明显。但正如电视时事评论员和华盛顿的政客多次指出的那样，9·11事件改变了一切，包括美国情报界如何来保卫美国安全。对于玛丽·帕特和许多情报专家来说，9·11事件的发生并不特别令人惊讶，它不幸地证实了一个他们很久以来就在怀疑的问题：美国政府没有对恐怖袭击的威胁给予足够的重视。这一问题并不只是在9·11发生前几年才出现，可能早在一九七九年苏联入侵阿富汗时就存在了。

玛丽·帕特的目光越过阳台的栏杆，看着控制中心，心想，过去的都已经过去了　。不管是什么悲剧性的因素让他们聚在这里，美国情报界比冷战开始以来的任何时候都更懂得合作的重要，国家反恐中心对此功不可没。中心的工作人员由来自所有情报机构的分析人员组成，他们并排坐在一起，每周七天，每天二十四小时在一起工作，在这种情况下，合作已经成为常态，而非特例。

她走下台阶，穿过成排的计算机工作站，和同事们点头打着招呼，来到了中情局的反恐中心。在里面等着她的是两个男人和一个女人：她的上司，国家反恐中心主任本·马戈林；控制中心主任珍妮特·卡明斯；还有约翰·特恩布尔，联合特遣队“英亩站”的负责人，其任务是追踪、抓捕或杀死埃米尔和其他URC的头目。特恩布尔紧皱的眉头告诉玛丽·帕特，“英亩站”的行动不顺利。

“我迟到了吗？”玛丽·帕特就坐之后问道。玻璃幕墙外面，控制中心的工作人员在安静地处理各自的工作。和“自由十字路口”的其他会议室一样，中情局反恐中心也屏蔽了几乎所有的电磁信号，除了加密的数据流，其他电磁信号都无法传入和传出。

“没有，时间还早呢。”马戈林说道，“包裹正在路上。”

“还有呢？”

“我们没抓住他。”特恩布尔嘟囔着说。

“他曾经在哪儿吗？”

“说不准。”控制中心主管珍妮特·卡明斯说，“突袭取得了一些成果，但有多大价值我们还不清楚。有人在那儿，可能是级别较高的人，但除此之外……”

“打死了九个人。”特恩布尔说道。

“俘虏呢？”

“开始有两个，但在小分队第一次遭伏击时死了一个；第二个在着陆点遭到火箭弹袭击时也死了。还损失了几名游骑兵。”

“啊，太糟了！”

真是太糟了 ，玛丽·帕特心想。游骑兵当然会为失去他们的战友感到悲痛，但这些人是精英中的精英，因此，危险是他们工作的一部分。他们是技艺精湛的专业人士，那些平民当中的专业人士可能知道怎样疏通下水道，怎样为房子重新装电线，或是怎样修建摩天大楼，但游骑兵专注于完全不同的领域：他们知道怎样杀死坏蛋。

“小分队的队长”——卡明斯停了一下，查看自己的资料——“军士长德里斯科尔受伤了，但没有大碍。据德里斯科尔事后的报告，俘虏在交火中故意站起身。”

“天哪。”玛丽·帕特低声说道。他们以前在URC士兵身上也见过这种情况，宁死也不愿被俘。这到底是出于一种荣誉感，还是怕在审讯中漏了口风，曾引起情报和军事部门的热烈讨论。

“第二个在直升机下降时试图逃跑，他们击毙了他。”

“嗯，不能算一无所获，”特恩布尔说道，“但不是我们想要的结果。”

问题不在于无线电通讯，对此玛丽·帕特很肯定。原始资料和分析报告她都看过。有人从那个山洞用URC的明文密码同外界联络。其中有一个词——“莲花”——他们以前也见过，在情报人员的汇报中和国安局截获的情报中都出现过，但关于它的意思没人能确定。

他们早就怀疑URC采取了老式的通信加密手段，使用一次性密码簿，这基本上算是一种点对点的通信协议，只有发送者和接受者拥有破译信息所需的密码簿。这种方法很古老，可以上溯到罗马帝国时期，但很可靠，只要密码簿是完全随机的，那么它就差不多无法破译，除非你能接触到密码簿。比方说，在星期二，坏蛋A要发送一串关键词——“狗、卷心菜、椅子”——给坏蛋B，于是他就用自己的密码簿将这些词转换为字母和数字的混合形式，比如“狗”这个词就可能转换为数字4，15和7，这些数字反过来会被译成一个完全不同的词。特种部队在阿富汗的行动中已经缴获了一些一次性密码簿，但都不是最新的，中情局和国安局还没能从中整理出一个可用的加密模式。

然而，这套密码系统也有缺点。首先，它太麻烦。为了能正常工作，发送者和接收者必须使用同样的密码簿，并且要在同一时段内更换新的密码簿，更换的频率越快越好，这就需要信使在坏蛋A和坏蛋B之间穿梭传递。中情局的“英亩站”致力于追踪并最终抓获埃米尔，而FBI也有一个名叫“小丑鱼”的行动小组，它的主要目标是截获一个URC的信使。

玛丽·帕特认为，重要的问题是：为什么住在山洞里的那个家伙在突击小分队发起进攻前不久离开了？纯粹是巧合还是别的原因？她不相信是人为失误造成的，游骑兵不可能有这种错误。她在当天早些时候看过那份行动总结报告，除了小分队的指挥官骨折和德里斯科尔受伤之外，这次行动代价高昂：游骑兵有两人阵亡，两人受伤。这一切只是为了一个没有多大价值的山洞。

除了巧合以外，最大的可能就是走漏了风声。几乎每天从巴基斯坦

和阿富汗的基地里起飞的直升机都会被URC的成员或同情者注意到，并打电话向上面报告。这一问题现在部分得到了解决，特别行动小组会在行动前几小时或几天，到附近的乡村地区随机地绕几圈，并且会在前往目的地的途中采用迂回的路线，这两种方法都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避开对方的耳目。但崎岖险恶的地形给他们带来很大的麻烦，再加上恶劣的天气，往往使得预定的路线难以通行。正如亚历山大大帝和后来的苏联人曾经领教过的那样，中亚地区的地形是这里最大的敌人。而且是一个无法征服的敌人 ，玛丽·帕特心想。你要么学会忍受它，要么绕开它，否则就会面临失败的下场。拿破仑和希特勒已经得到了教训——尽管为时已晚。他们大胆地，或者说是轻率地在冬季入侵俄罗斯。当然，在大雪开始飘落之前，他们都觉得自己有把握速战速决。然而不管怎么说，俄罗斯的大地至少还是相当平坦的，不像中亚地区有这么多的崇山峻岭。

一位工作人员出现在玻璃门前，他刷卡后输入密码，打开玻璃门进了房间。他一句话也没有说，只是把四个带红色条纹的棕色文件夹和一个风琴式文件夹放在马戈林面前，然后就离开了。马戈林把文件夹分发给众人，接下来的十五分钟里几个人一声不响地看着手里的资料。

最后玛丽·帕特说道：“一个沙盘？真没想到。”

“如果他们把它完整地带回来就好了。”特恩布尔说道。

“看看它的尺寸大小，”卡明斯说，“根本不可能徒步把它从那里带回来。如果非要带上它会给小分队带来麻烦。我想他们的决定是正确的。”

“是啊，可能是吧。”“英亩站”的负责人喃喃地说，他心里并没有被说服。特恩布尔承受了相当大的压力。虽然美国政府并没有把埃米尔正式作为头号通缉犯，但事实上他就是美国的头号敌人。尽管抓获他未必会成为反恐战争的转折点，但让他逍遥法外不仅令美国政府十分难堪，而且是非常危险的。约翰·特恩布尔从二〇〇三年就开始追捕埃米尔，最初在“英亩站”担任副手，现在是它的负责人。

像现在许多职业中情局官员一样，特恩布尔在工作中也患上了一种职业病，玛丽·帕特和埃德称之为“行动脱节”。他对具体的行动既没有全局观念，也缺乏亲身体验，这种脱节会带来一系列问题，其中最主要的就是：不切实际的期望。也就是在计划一次行动时，对具体执行的人和任务的影响都期望太高。大部分行动都不可能毕其功于一役，只能通过一次次小的成功，慢慢达到最后的胜利。就像埃德的文稿代理人有一

次对他说的那样，“要花十年的时间才可能一夜成名。”这道理对秘密行动也一样适用。有时候一切都很顺利，情报、准备工作和好运气都齐了，但大多数情况下它们是不同步的。有的时候　，她边看报告边想，你在事后才发现自己曾错过了一次绝佳的机会 。

“我看到他们还拍了很多照片。”玛丽·帕特说道。游骑兵把山洞里URC成员的面貌都仔细地拍了下来。如果他们当中有人过去曾被捕过，或是被挂了号，计算机里会查到他们的详细资料。“还有沙盘的样本。这个德里斯科尔真是个聪明的家伙。本，样本在哪儿？”

“不知什么原因，他们错过了喀布尔中央司令部的直升机。明天上午他们就会到了。”

玛丽·帕特很想知道那些样本能给他们带来什么有用的信息。兰利那些科技专家都是相关领域里的奇才，还有FBI在匡蒂科的实验室也很棒，但不知那个东西在山洞里放了多久，而且也不知道那个沙盘模型到底有什么独有的特征。碰碰运气吧。

“照片已经有了。”马戈林说道。

他从桌子上拿起遥控器，打开挂在墙上的四十二寸平板电视。过了片刻，屏幕上出现了八乘十格排列的缩略图，每张图都带有日期和时间标记。马戈林按动遥控器，放大了第一张照片，上面显示沙盘放在原位，照片大概是从四英尺外的地方拍摄的。

玛丽·帕特可以看出拍照的人工作做得很细致，沙盘的全景和细节都拍到了，而且每次拍摄，都用一把微型卷尺作为参照物。虽然是在山洞里，但光线控制得很好，拍摄效果大不一样。在德里斯科尔和他的手下拍摄的二百一十五张照片里，有一百九十张是在相同的位置，从不同的角度拍摄的，玛丽·帕特不知道兰利能否利用这些照片制作一个沙盘的3D透视图。应该试一试。虽然她不清楚这东西做出来到底有多大用处，但尝试一下总是好的，哪怕失败了，也比到时候后悔强。URC里的某个人花了很大工夫做了这个玩意，总要弄清楚原因到底是什么。没人会一时心血来潮做一个沙盘来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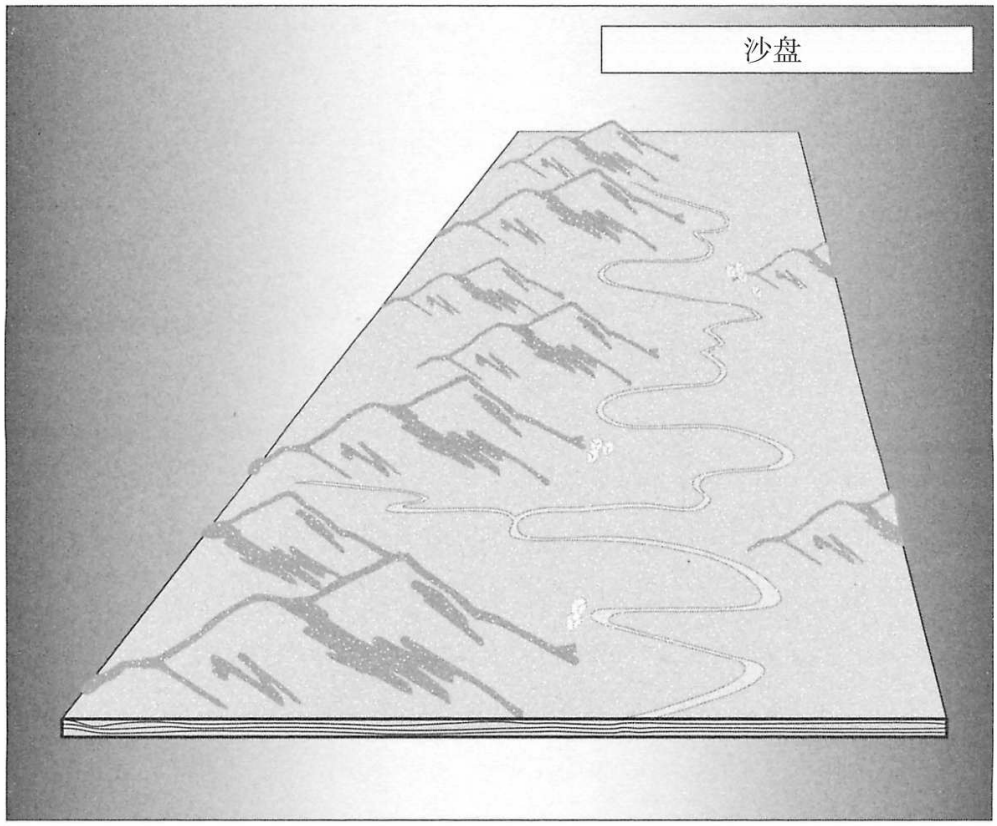

根据报告，其余的二十五张照片拍的都是沙盘上三个不同位置，两个在正面，一个在背面，上面都显示着某种标记。玛丽·帕特让马戈林把它们放在屏幕上，于是他把照片以幻灯片的形式在屏幕上播放。放完之后，玛丽·帕特说："前面的两个像是某个制造商的标记。德里斯科尔说沙盘的底部是高强度胶合板。从这些标记上也许可以查出点什么。背面的另一个标记……如果我说错了请指出来，不过在我看来好像是手写的。"

"我也同意，"马戈林说道，"等会让翻译来看一下。"

"最重要的问题是，"卡明斯说道，"为什么要做这个沙盘，它模拟的是什么地方？"

"我希望它是埃米尔的度假地。"特恩布尔说道。

他们都笑了。

"如果愿望都能实现……"马戈林若有所思地说，"玛丽·帕特，我能看出你在动脑筋，有什么想法吗？"

"也许吧，等会儿再告诉你。"

“弹药箱里的文件呢？”特恩布尔问道。

“翻译人员估计明天下午能翻译出来。”马戈林说。他打开风琴式文件夹，抽出那份在山洞里找到的地图，把它在桌子上摊开。每个人都站了起来，弯下身看着它。

卡明斯读出了地图上的说明：“国防部制图局……一九八二？”

“中情局的顾问留下来的，”玛丽·帕特说，“他们认为应该向激进组织提供地图，只要不是最精确的地图。”

马戈林把地图翻了过来，露出贴着白沙瓦旅行指南的那一面。

“这里有一些记号。”玛丽·帕特说道，她用手指轻轻敲了敲地图，把身子凑近了些。“用圆珠笔画的点。”他们擦去了地图上的污渍，马上发现了九处记号，每个记号都由三四个点组成。

“谁有小刀？”玛丽·帕特问道。特恩布尔递给她一把小折刀，她沿着旅行指南的四个边把胶带纸裁开，然后把旅行指南翻了过来。“这就是了……”她低声说道。

在距右上角不超过四分之一英寸的地方，画着一个向上的箭头，后面有三个点，还有一个向下的箭头，后面有四个点。

“是铭文。”马戈林小声说道。

---

(1) *Seinfeld*，美国著名的电视情景喜剧，首播于1990年。

(2) Soup Nazi，《宋飞正传》的男主角宋飞是一家汤品店的老板，他工作出色但喜怒无常。大家都叫他“汤纳粹”。顾客点汤的时候要很守规矩，否则，他们就要挨骂并被禁止入店。

(3) *24*，一部以反恐为题材的美国电视连续剧。

二三

军士长德里斯科尔关于他们突袭兴都库什山脉那座山洞的书面报告由五角大楼转交给了司法部。这份只有三页的报告简单地描述了德里斯科尔和他的手下在行动中的所作所为。读过这份报告的一名律师特别注意到了其中关于死亡人数的统计。德里斯科尔的报告里说，他们打死了九名阿富汗武装人员，其中四人是用装了消声器的手枪在零距离开枪击毙的，是直接对准头部开的枪。在律师看来，这显得十分冷血。这是他看到的最新一份血腥的谋杀自白。他看过不少这样的自述，但都没有写得这么直接。律师认为，这个叫德里斯科尔的家伙违反了相关的军纪或法律。这不是战场上的行为，甚至也不同于狙击手小心翼翼地露出头从一百码外击毙敌人。他在这些“坏蛋”（他是这么称呼他们的）睡觉的时候结果了他们。睡觉的时候。律师认为，他们根本没有构成威胁，而他既没有多想一下也没有向上面请示就杀死了他们，像割掉自己院子里的杂草一样轻松。

这太令人发指了。他“先发制人，抢先开火”，就像那些西部电影里说的那样。可对方根本无法抵抗，甚至不知道自己正面临着生命危险，而这个叫德里斯科尔的家伙掏出枪，像小孩踩死一只蚂蚁一样干掉了他们。但他们不是昆虫，他们是人类，按照国际法，他们应当被逮捕，并作为战俘受到日内瓦公约的保护。但德里斯科尔毫不留情地杀死了他们。更糟糕的是，这个蠢货根本没有考虑一下是否可以从他杀死的这些人身上套取有用的情报。他相当武断地认为，这九个人不管是作为人还是作为情报来源，都毫无价值。

这个律师很年轻，还不到三十岁。他以优异的成绩从耶鲁大学毕业，然后来到华盛顿工作。他本来很有可能成为一名最高法院大法官的助理，但被一个来自密歇根大学的乡巴佬给顶掉了，不过他确信自己不会喜欢那份工作。五年多以来，新的最高法院充斥着保守的“狭义解释宪法派”人士，他们像古人崇拜宙斯一样崇拜法律的字面意义。他对这些人的态度，就像对那些乡下布道坛上的南方浸礼会教徒和星期天早晨的电视节目一样不屑一顾。

真该死！

他把报告又读了一遍，虽然用的语言很简单，但所描述的事实再一

次使他感到震惊。一名美国士兵毫无怜悯之心，无视国际法，胡乱杀人。事后他仅仅就此事件写了一份报告，用刻板的术语将经过叙述了一遍。

这份报告是他的一个在国防部长的办公室工作的朋友兼同学交给他的，这位同学在报告的说明里提到，五角大楼没人重视这件事，但他作为一名律师，对此无法容忍。新任国防部长公务缠身，无暇关心此事。身为一名律师，他和这些穿着制服的家伙们打过许多次交道。尽管现任总统曾发布过指示，要求对滥用武力进行约束，即便是在战场上，但还是发生了这种血腥的事件，这让他感到非常忧虑。

律师心想，等着瞧吧。他亲自写了一份措辞激烈的报告，准备将其递交给他的部门负责人。他的上司是名哈佛毕业生，其父亲是总统在政治上的重要支持者，因此他可能有渠道将相关情况反映给总统。

律师认为，军士长德里斯科尔是个杀人犯。哦，在法庭上，也许法官会同情他，毕竟他是一名战场上的士兵。他明白，这并不是场战争，因为国会没有正式宣战，但大家普遍都是这么认为的，德里斯科尔的律师会指出这一点，而联邦地区法院的法官——他们通常会选择一位对士兵比较温和的法官——出于这个原因会同情凶手。这是标准的辩护策略，但即便如此，凶手也会受到严厉的指控。即使他被无罪释放（这种可能性很大，辩方律师会尽量挑选对被告持同情立场的陪审团成员，这在北卡罗来纳州不是难事），但他会得到应有的教训，这个教训同样会让其他士兵明白，宁可对着山坡开枪，也比上法庭强。

不管怎样，这会发出一个信息，也应该发出这样的信息。美国和那些香蕉共和国 (1) 有诸多不同，其中很重要的一点就是，军队绝对服从文职政府的领导。没有了这一点，美国就和伊迪·阿明统治下的乌干达没什么区别。德里斯科尔的罪行虽然影响较小，但问题的关键不在这里。关键是要让这些人明白，他们是对谁负责。

律师在文件后附上了自己的签名，然后通过内部的电子邮件系统发给了他的上司，并启用了邮件回执功能。这个叫德里斯科尔的家伙应该被好好教训一顿，而自己就是那个要教训他的人。年轻的律师对此深信不疑。好吧，他们在追捕埃米尔，但没抓住他，失败者在现实世界里要付出代价。

在乘汽车颠簸了五个小时之后，沙利夫·哈迪在加拉加斯 (2) 登上了

一架飞往达拉斯的飞机。为了确保飞行安全，他的随身行李，包括一台笔记本电脑和九张游戏光盘，在安检口已经被彻底检查过了。他打算在飞越大洋途中用游戏来消磨时光。还有一张光盘没有经过检查，不过这张光盘里储存的是一些用C++语言编写的加密数据，在外人眼里只不过是些不知所云、毫无意义的东西。除非美国运输安全管理局（TSA）在入境检查站配备了程序员或黑客，否则他们根本看不出这张光盘同普通的电脑游戏有什么区别。他不知道光盘的具体内容，只知道要在洛杉矶的一个会面地点把它交给某个人，他们之间要通过交换暗语来识别对方。

这件事完成之后，为了不引起别人怀疑，他要在加利福尼亚待几天，然后飞往多伦多，再从那里回到自己临时的居住地，等待下一次任务。他是个完美的信使。他不了解任何真正有价值的信息，因此也无法泄露任何机密。

他非常渴望更直接地参与到他们的事业中去，他曾向自己在巴黎的联络人提起过这种愿望。他非常忠诚，而且非常能干，愿意在需要时献出自己的生命。虽然他只接受过一些基本的军事训练，但在这场战争中，除了扣动扳机，一定还有别的事可以做，难道不是吗？哈迪被一种负罪感折磨着。

如今对大部分阿拉伯人模样的旅客，检查都特别仔细，但他通过安检口的时候没遇到多大麻烦。接下来他朝登机口走去，二十分钟后他已经坐在了飞机上，并系上了安全带。

整个运送过程只有十二个小时，其中还包括他乘车前往机场所花的时间。现在他坐在空客飞机头等舱靠右边的座椅里，玩着不需要动什么脑筋的射击游戏，同时还在看面前的小电视里播放的免费电影，当然这已经算在票价里了。不过他在游戏里的得分已经接近自己的个人记录，于是他顾不上看电影，专心玩起了游戏。他发现喝上一杯对提高游戏得分很有帮助。一定是酒精让他的心情更加放松，使他放在笔记本电脑触控板上的手更加平稳。

---

(1) Banana Republics，通常是对经济结构单一（主要经济作物是香蕉、咖啡等热带农产品）、政治不民主且贪污腐败严重的中美洲和加勒比小国的贬称。

(2) Caracas，委内瑞拉首都。

二四

白宫办公厅主任韦斯利·麦克马伦匆匆穿过走廊，经秘书同意后，推开门走进了白宫椭圆形办公室。虽然他只迟到了一分钟左右，但总统是个时间观念极强的人。其他人都到齐了，吉尔提坐在咖啡桌前的双翼靠背扶手椅里，安·雷诺兹和斯科特·基尔伯恩分别坐在两边的沙发上。麦克马伦在总统对面的一把椅子上坐了下来。

“韦斯，早上车发动不了？”吉尔提开玩笑地说，虽然脸上的微笑很自然，但麦克马伦太了解他的老板了，完全可以从中看出警告的意味。

“很抱歉，总统先生。”除了星期天，他每天早上五点就到办公室。星期天他工作半天，从上午九点到下午三点。在吉尔提手下担任行政部门高官的生活就是这样。

今天是星期二，是吉尔提与中情局局长斯科特·基尔伯恩每两周举行一次会面的日子。与前任总统不同，吉尔提并不亲自介入情报工作，而是由基尔伯恩向他汇报最新的情况，吉尔提很信任他。

吉尔提当年还是参议员的时候，基尔伯恩就开始支持他。后来基尔伯恩离开了哈佛大学政治学系系主任的位置，到政府部门工作。在被任命为兰利的负责人之前，他是吉尔提的外交事务顾问。麦克马伦知道基尔伯恩完全能胜任这项工作，但他对于上届政府所奉行的外交政策有些矫枉过正了，在这一点上他和吉尔提都有些一意孤行，而且引起了一些反弹。麦克马伦至少在一定程度上觉得，基尔伯恩把钟摆往相反的方向摆得过头了。中情局的一些海外情报活动已经开始取得成果，却被基尔伯恩撤销了，麦克马伦知道他的这种做法已经激怒了那些秘密情报人员。海外的情报人员远离自己的家人，每次执行任务都要在国外待六到八个月。在有的国家，白人就如同恐怖袭击的活靶子一样，在这种地方工作必须冒着生命危险，然而现在却有人对他们说，“多谢你们的辛勤工作，但我们已经决定要转变工作方向了。”有传言说，在接下来的几个月里，兰利将会有大批到了退休年龄或接近退休年龄的情报官员提出离职申请。如果真的发生这种事，那么海外的秘密情报工作将会倒退近十年。

更糟糕的是，在吉尔提的默认下，基尔伯恩经常干预国务院管辖范围内的事情，就一些处于外交和情报工作之间的有争议的问题发表意

见。

至于吉尔提的国家安全事务顾问安·雷诺兹，她很聪明，但遗憾的是缺乏经验。她在担任众议员的第一个任期内，就被吉尔提任命为安全顾问。雷诺兹除了在众议院情报委员会担任过新任委员之外，在国家安全这一领域里没有什么别的经历。吉尔提在做出这项决定的时候曾对麦克马伦说，对她的任命是出于性别上的考虑。在争取民主党提名的过程中，他曾经严厉抨击过他的对手，佛蒙特州州长克莱尔·雷恩斯，虽然最终赢得了党内初选，但得罪了很多女性选民。如果他希望连任的话，就必须赢回女性的支持。

雷诺兹口才很好，而且很有学术头脑，在这方面她没什么问题，但在目前这个位置上干了将近一年之后，她在学习和适应新角色上仍然差得太远。麦克马伦猜测这是因为真实的世界和教科书上的描述大相径庭。

那么你呢？韦斯，我的老伙计　，他心想。作为一个不到三十岁的黑人，一名耶鲁毕业的律师，他已经在半政府性质的智囊机构里工作了五六年。媒体和那些热衷于小道消息的人肯定会说：选择他是出于对少数族裔的照顾，而且他难以胜任目前的工作。他们说的也不是全错，起码在最后一点上有点道理。他是有点经验不足，但他学得很快。问题是，他学得越快，就越能发现其中的弊病。吉尔提绝对是个正派的人，但他过于关注所谓“宏大的蓝图”，他对这个国家及它在世界上的地位有着自己的期望，但不那么关心“怎样”去实现它。更有甚者，他太急于改变他的前任制定的某些政策，在这一点上他和基尔伯恩一样，常常把钟摆危险地朝相反的方向拉得过头，他对敌人过于仁慈，对那些没有遵守承诺的盟友过于宽宏大量。经济形势在好转，总统的支持率也随之上升，在吉尔提眼里，这意味着从此天下太平，一切都没什么问题了。

既然你已经看见了皇帝的新装，那为什么还留在这儿呢？　这个问题他已经问过自己无数次了，但还没有找到个现成的答案，对此他很烦恼。

“好吧，斯科特，今天世界上都发生了什么事？”吉尔提问道，会议开始了。

基尔伯恩回答：“中央司令部已经制订了一个从伊拉克最终撤军的计划。在最初的一百二十天里撤出百分之三十的部队，接下来每六十天撤出百分之十，到最后只在当地象征性地保留一些驻军。”

吉尔提思考着点了点头。“那么伊拉克安全部队呢？”在过去的八个月里，新的伊拉克军队在训练和后勤保障方面进展不太顺利，这使得国会在伊拉克安全部队何时能做好接管防务的准备这一问题上争论不休。关键问题不在于他们的军事技能，而在于部队的凝聚力。大多数伊拉克安全部队的士兵已经得到了足够的训练，但像大多数阿拉伯国家那样，伊拉克也是由众多宗教教派和世俗的部族组成的。民族主义的概念远不及对部族和教派的忠诚那么重要。中央司令部曾一度考虑过按部族和教派来分别组建和管理部队，但这个计划很快就被放弃了，分析人士指出，美国人这么做的结果只能是制造一个个敌对的武装派别，将这个国家拖入内战。现在的问题是：互相对立的部族和教派成员能肩并肩地站在一起，为他们的国家利益而战吗？

麦克马伦认为，只有时间才能验证这一点。

有关撤军的消息由基尔伯恩，而不是由参谋长联席会议主席斯蒂芬·内特斯上将向吉尔提报告，麦克马伦从这一点看出，总统早已下定决心从伊拉克撤军。在上个星期四的会议中，内特斯反对大幅度地从伊拉克撤军，对陆军旅级指挥官的调查表明，他们普遍对伊拉克安全部队的状态感到悲观。伊拉克安全部队现在无疑没有做好准备，三个月后当第一支美军按计划开始撤离时，他们同样不可能做好接管防务的准备。

对于吉尔提来说，他在选举中花了很大的精力来讨论撤军问题，因此麦克马伦知道，他现在必须要完成这件事。内特斯所说的内容正确与否对吉尔提并不重要，他现在只是命令他的参联会主席开始实施并完成撤军计划。

“虽然在旅级和师级指挥官中，对于伊方的准备工作到底如何有争论，但我们的计划似乎得到相关数据的支持。四个月的时间不算长，但首次撤军是在三个月内逐步完成，因此伊拉克安全部队在正式接管防务前，还有七个月的适应时间。”

扯淡，麦克马伦心想。

“很好，很好。”吉尔提说道，“安，将斯科特的计划草案在国家安全委员会成员之间传阅一下。如果他们没什么问题的话，我们将开始实施。下一个问题，斯科特。”

“巴西。有迹象显示，他们关于炼油设施的扩建计划比我们原先设想的还要野心勃勃。”

“这意味着什么？”吉尔提问道。

雷诺兹回答：“他们的图皮油田比他们原来预测的或原来透露的储量更为丰富。”

至少在表面上，桑托斯盆地不断增长的探明储量不仅使美国感到惊讶，而且对巴西来说也是出乎意料的。在巴西石油公司的新闻稿发布之前，一点儿风声也没有透出来，而这种消息是不可能长期保密下去的。

“狗娘养的。”吉尔提怒气冲冲地说。在他赢得大选不久到宣誓就职之前的这段时间里，吉尔提曾派出候任国务卿同巴西政府接触。和美国从伊拉克撤军一样，汽油价格的下降，也是吉尔提竞选时提出的主要施政目标。与巴西达成的石油进口协议在本月底就要生效了，这对吉尔提兑现竞选时的承诺大有帮助。不利的一面是，尽管巴西政府现在表现得很友好，但手中从此有了相当大的筹码。此时此刻没有人能够回答，巴西利亚是继续与美国保持友善的关系，还是像沙特阿拉伯一样，一只手友好地伸过来，而另一只手却握着一把匕首。

“无论如何，我们还不清楚他们是否有什么意图，总统先生。”麦克马伦说道，他试图让吉尔提此时冷静下来。“他们什么时候改变扩建计划，或者会在多大程度上改变计划仍然是个问号。”麦克马伦直直地看着基尔伯恩，希望他能看懂自己的暗示，基尔伯恩明白了他的意思。

中情局局长说道：“他说得对，总统先生。”

“韦斯，等会议结束了，我要和德威特大使谈谈。”

“是，先生。”

“还有什么？”

“伊朗。我们还在对几个消息来源进行核实，但有迹象显示德黑兰又打算升级它的核计划。”

哦，该死　，麦克马伦心想。在吉尔提的众多竞选承诺中，其中一项就是要恢复同伊朗的直接外交接触。吉尔提宣称，将伊朗融入国际社会，在共同关心的问题上开展合作，是说服德黑兰放弃核野心的最佳途径。在这之前，这种方法看起来好像起作用了。

“‘升级’指的是什么。”

“更多的离心机，更多的提炼工厂，同莫斯科勾勾搭搭。”

“狗娘养的。我的上帝，他们究竟想怎么样？”吉尔提问他的国家安全事务顾问。

“很难说，总统先生。”雷诺兹回答。

麦克马伦心想，这话的意思是： 我什么也不知道。

“那就简单点儿，”吉尔提吼道，“打电话到国务院，给我找个答案。”吉尔提站起身，宣布会议结束。“今天就到这儿。韦斯，斯科特，留下来。”

雷诺兹离开后，吉尔提走到办公桌前，叹了口气，坐了下来。“对瑞安这次发生的事我们都知道些什么？”

“特勤局还在处理这件案子。”中情局局长基尔伯恩回答道，“但看上去只有一名枪手，还没查出他的身份，不过牙科就诊记录显示他是约旦人。枪来自埃及军方失窃的一批配枪，和上个月马赛发生的爆炸案中找到的两支枪是同一批。”

“我记不清了，给我个提示。”

“袭击公共汽车。包括枪手在内有十四人死亡。”

“怀疑是URC干的。”

“是的，先生。”

麦克马伦非常了解自己的老板，他能读懂此时他脸上的表情：URC选择杰克·瑞安作为目标，使得媒体的注意力都集中到了这位前总统身上。一半的有线电视台都在重播瑞安个人经历中的某些片段，但迄今为止瑞安对事件采取了淡化处理，只对新闻界发布了一个简短的声明，拒绝了媒体的采访。针对这一事件，吉尔提在一次记者招待会上回答了一个事先安排好的提问，说了一些“非常高兴前总统瑞安没有受伤”之类的话。麦克马伦承认，吉尔提的措辞非常真诚，但他确信，自己的老板说出这些话的时候，心里一定不是滋味。

吉尔提继续说：“韦斯，关于内特斯……”

糟了，麦克马伦心想。“是，总统先生。”

“我认为我们需要做一些改变。”

“我明白。”

“你不同意？”

麦克马伦小心翼翼地选择着自己的措辞。“我想给您一点建议，总统先生，有一点不同意见是很有益处的一件事。内特斯上将是个直言不讳的人，也许他说得不一定对，但他不仅在军中，而且在国会都受到广泛的尊重。”

“天啊，韦斯，我不会只因为他很受欢迎，就把他留下来。”

“我的意思不是这个——”

“那你的意思是什么？”

“他之所以受到尊重是因为他熟悉自己的工作。我爸爸过去常说，‘你不会向没去过你要去的地方的人问路。’内特斯上将去过我们想要去的地方。”

吉尔提打断了他的话，然后笑了一下，说道：“很好，真的很好。介意我引用这句话吗？好的，我们看一看究竟它要走向何方。韦斯，我正在促成这件事，那就是不管怎样，我们正在从那个该死的国家撤出。懂了吗？”

“是的，先生。”

“斯科特，你看上去像是自己的狗刚死了一样。给我们说说看。”

基尔伯恩把一个文件夹放在吉尔提的办公桌上，然后说道：“上个星期，为了寻找埃米尔，一个游骑兵的小分队突袭了一个位于兴都库什山脉的山洞。”

“啊，天哪，那个家伙？”吉尔提边说边草草地翻阅着文件，“我们还在他身上浪费资源吗？”

“是的，总统先生。总之，小分队的指挥官受伤了，于是军士长德里斯科尔，萨姆·德里斯科尔接管了指挥。他们到了那个山洞，干掉了几个卫兵，但进去后发现里面什么也没有。”

“这没什么可大惊小怪的。”

“不，先生，如果你看一下第四页……”

吉尔提翻到第四页，在看文件的时候，他的眼睛眯了起来。

基尔伯恩说：“据我们所知，他们身上全都没有武器，而且当时都

在睡觉。”

“然后他就对着他们的脑袋开了枪，”吉尔提喃喃地说，他把文件摆到一边，“真是令人作呕。”

麦克马伦说道：“总统先生，我不是很明白，我们在谈什么？”

“谋杀，韦斯，赤裸裸的谋杀。这个军士长，这个德里斯科尔，谋杀了九个没有武装的人。就是这么回事。”

“先生，我不认为——”

“听着，我的前任对于军队太放纵了。他让他们兴奋过头了，失去了管束。现在是给他们套上项圈的时候了。我们不能让美国士兵到处乱转，对着熟睡中的人的脑袋开枪。斯科特，你说对吗？”

“以前对这种事有两种处理方式，不过我认为作为一个案件来处理会产生持久的效果。我们要把案子先踢给五角大楼，然后再进入司法程序，由陆军刑事犯罪调查部来处理。”

吉尔提点点头。“就这么办。是让那些家伙们知道到底是谁在掌权的时候了。”

阿利·弗赖伊认为今天真是个钓鱼的好日子。但话说回来，差不多每天都是钓鱼的好日子，至少在这里是这样。不像他们拍摄《致命捕捞》 (1) 的阿拉斯加，在那儿捕鱼可以说是地球上最困难的事。

雾很浓，但毕竟这是北加州的早晨，天气有点儿不好是预料之中的。阿利知道几小时之后雾就会散去。

他驾驶的是一艘二十一英尺长的阿特拉斯——阿卡迪亚20E电动船，配备一台雷电气公司生产的舷外发动机。这艘船只有三个月的船龄，是他妻子尤妮斯送给他的退休礼物。为了不让他驶离陆地太远，她挑了这艘专在近海航行的型号。这都要怪电视，特别是电视上放过的乔治·克鲁尼主演的那部《完美风暴》。他年轻的时候曾梦想要驾船穿越大西洋，不过他知道这会让尤妮斯担心死的，于是他现在只好做出让步，每两周进行一次沿着海岸的垂钓航行。大多数情况下他是一个人，但今天他说服儿子一起来了。切特今年十五岁，与抓黄尾鱼和蛇鳕相比，他对女孩子和他的iPod更感兴趣，尤其更关心自己什么时候可以拿到实习驾驶证。但当阿利提到上次出海看见了一条鲨鱼时，他来精神了。这事是真的，不过那条鲨鱼只有两英尺长。

现在切特戴着耳机坐在船头，他从船舷旁边弯下身子，手伸到了水里。

海面很平静，只有一些碎浪，阿利看见头顶的太阳模模糊糊的，像一个灰色的圆盘，正努力地穿过云层。一小时之内，太阳就会完全露出来，他心想。尤妮斯给他们准备了很多软饮料，六个火腿三明治，还有满满一袋无花果酥。

突然有什么东西撞到了船体。切特赶紧缩回放在水中的手，站起了身，船随着他的动作摇晃了几下。“哇！”

“怎么了？”

“有什么东西碰到了船的一侧……在那儿，看见了吗？”

阿利向切特手指的方向看去，就在离船尾不远的地方，他瞥见一个橘黄色东西，但雾气马上吞没了它。

“你看清它是什么了吗？”阿利问道。

“没有。真见鬼，把我给吓死了。看上去像是一个救生衣或防护垫。”

阿利本想继续往前开，但那个物体，不管它是什么，它的颜色不是普通的橘黄色，而是国际橘，这种颜色通常是用在危险和紧急标记上，还有救生衣上。

“坐下来，儿子，我要掉头了。”阿利转动船舵，将船慢慢调转方向。“睁大眼睛看着点儿。”

“是的，爸爸，我看着呢。”

三十秒钟后，切特喊了起来，手从船首左舷指向远处。浓雾中刚好能看见足球大小的一团橘黄色东西。

“我看见了。”阿利说道。他将船朝那个方向驶去，来到了那个物体旁边。切特弯下身抓住了它。

阿利看出来这不是一件救生衣，而是一个菱形的橡皮浮圈，连着一根两英尺长的绳子，系着一个黑色的金属盒，大概有四英寸宽，八英寸长，像一本页数很多的平装书那么厚。

“是什么东西？”切特问道。

阿利不是很肯定，不过他看过很多电影和电视剧，可以大致猜到这是什么。“黑匣子。”他低声说。

“嗯？”

“飞行记录仪。”

“哇……你是说从飞机上掉下来的？”

“是的。”

“真酷。”

卡西亚诺知道设施的保安很严密，但自己有三个有利条件：第一，他在图皮油田被发现以前很早就在巴西石油公司工作，连续在这里工作了十一年。第二，这个行业与其他行业相比很特殊，雇来的安保人员只能检查设施的内部运作，其余的安全检查工作只能由熟悉设备工作原理的工人来做。因此这种双重职责不仅给他带来更好的收入，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而且还使卡西亚诺有权随时进出一些戒备森严的区域。第三点就是巴西的人口结构。

从他们要他提供的信息上就可以看出他们的意图。虽然卡西亚诺并不特别喜欢扮演工业间谍的角色，但他们向卡西亚诺保证，他的行动和情报所造成的损害都是金钱上的，对此他稍感安心。此外据他所知，随着桑托斯盆地发现的石油储量的大幅增长，作为巴西石油公司最大股东的巴西政府，在接下来的几十年里会有花不完的钱。

难道自己就不可以从中分一杯羹吗？

---

(1) *Deadliest Catch*，美国真人实景秀节目，记录捕蟹船在白令海捕蟹季节时捕捉阿拉斯加帝王蟹、松叶蟹的经过。

二五

“‘木匠’到了。”安德烈娅身边的步话机响了。

“要我去接他吗？头儿。”她问道。

“不用，我自己去。”瑞安从电脑旁站起身，朝正门走去。“顺便说一声，他会留下来吃晚饭。”

“好的，头儿。”

阿尼·范·达姆一向是个不拘小节的人。他在巴尔的摩华盛顿国际机场租了辆车，自己开着车就过来了。杰克看着他从那辆租来的雪佛兰轿车上下来，身上的打扮和平常一样，还是比恩牌衬衫和卡其色的裤子。

“嗨，杰克。”前白宫办公厅主任向杰克打招呼。

“阿尼，有段时间没见面了。一路上怎么样？”

“大部分时间都在睡觉。”他们朝屋里走去。“你的书写得怎么样了？”

“自己写自己很难保持客观，但我尽量实话实说。”

“呵，伙计，这会把《纽约时报》的评论员搞糊涂的。”

“管他呢，他们从来就不怎么喜欢我。我也不指望他们现在有什么改变。”

“杰克，你刚从一次袭击中死里逃生——”

“别胡扯了，阿尼。”

“我的朋友，我的看法是，关于这种事公众记住的只是有人要杀你，但他被打死了。”

“那又怎么样？说明我无所不能？”

“你猜对了。”

他们此时已经在厨房里了，杰克正在倒咖啡。离凯茜到家还有一个小时，杰克还可以趁她不在家再喝几杯咖啡，凯茜不允许他在下午摄入过多的咖啡因。“跟我谈谈那些小道消息。我听说最高法院让吉尔提很

恼火。”

“你是说他没法任命新的最高法院大法官吗？是的，他私底下对此事感到抓狂。他在竞选期间曾许诺要提名哈佛大学法学院的梅弗劳尔教授担任大法官。”

“那个家伙？天啊，他想要重写《马太福音》。”

“上帝没有去过哈佛，要不然他可以从上帝那儿得到更多的资料。”范·达姆说道。

瑞安听到这里呵呵地笑了起来。“那么，你这次来是为了什么？”

“我想你心里清楚，杰克。而且我认为你自己也考虑过这个问题。我没说错吧？”

“你错了。”

“杰克，我喜欢你的另一个原因是：你一点儿也不会撒谎。”

瑞安嘟囔起来。

“不会撒谎不是什么坏事，”阿尼说，“吉尔提已经偏离了正轨，杰克。这只是我的看法，但是——”

“他是个骗子。人人都知道这一点，但报纸上不会这么说。”

“他是个骗子，但他是他们的骗子。他们认为自己可以控制他。他们了解他，知道他的思维方式。”

“谁说他有思维？他根本不会思考。他希望这个世界成为他幻想的那样。为了让这个世界和他脑子里的想法一致——如果那能称为想法的话，他愿意做任何事情。”

“你的想法是什么？杰克。”

“那是政见，这有很大的不同。你尽力向公众推销你的政见，希望人们能够理解。但如果话说过了头，你就成了个卖二手车的推销员。”

“一个有名的政治人物曾说过，政治是一门关于可能性的艺术。”

“但如果你把自己束缚在所谓的可能性上，眼睛只盯着过去的事，那还怎么前进呢？吉尔提想回到三十年代，富兰克林·罗斯福那个时代的一切他都很欣赏。”

“看来你在这个问题上有很多想法，杰克？”阿尼带着一丝微笑说道。

“你知道我的观点一向如此。开国的先贤们如果看到这个笨蛋的所作所为会气得从坟墓里爬出来。”

“那就取而代之。”

“然后再去过那种日子？什么时候是个头儿？”

“还记得埃德蒙·伯克说过的那句话吗？‘恶人得胜的唯一条件就是好人袖手旁观。’”

“我没有袖手旁观，”杰克回答道，“我为这个国家奉献了生命中的宝贵时光。我两次为国而战。我担任过总统。我做了一个公民应该做的一切。”

“而且你做得很好。”前白宫办公厅主任承认这一点，“杰克，现在关键的是：国家需要你。”

“不，阿尼。国家不需要我，我们还有一个运作良好的国会。”

“是的，他们是不错，但他们中间还没产生一个真正的领袖。来自俄克拉何马州的议员欧文斯很有潜力，但他仍有很长一段路要走。他还不够老练，而且眼界太狭窄，太理想主义了。他还没有做好担当大任的准备。”

“我也差不多。”瑞安说道。

“是的，但你愿意倾听别人的意见，而且你有自知之明。”

“阿尼，我喜欢 现在的生活。我有自己的事要忙，但又不至于忙得不可开交。我不用说起话来字斟句酌，生怕冒犯那些本来就不喜欢我的人。我可以不打领带，光着脚在房子四周溜达。”

“你的日子太无聊了。”

“这是我要来的无聊的日子。”瑞安停顿了一下，喝了口咖啡，然后想换个话题：“帕特·马丁现在做什么？”

“他不打算再担任司法部长了，”范·达姆回答，“他在圣母大学教法律，还为新任法官开设研讨班。”

“为什么不去哈佛或耶鲁？”瑞安问道。

“哈佛不要他。虽然他们认为能有一位前司法部长在他们那儿教书是件不错的事，但他们不要在你手下任过职的人。帕特反正也不想去那儿。他是个正宗的橄榄球迷。哈佛也有橄榄球队，但没有圣母大学的好。”

“我记得，”杰克说，“他们这些自命不凡的天主教徒甚至不屑和波士顿学院比赛。”波士顿学院老鹰队只有在运气特别好的情况下，偶尔可以击败圣母大学队。

“愿意考虑一下吗？”阿尼问道。

“美利坚合众国会选择自己的总统，阿尼。”

“是的，但这就好比有一家餐馆，只供应有限的几个菜，你只能从厨师做的这几样里选择，但如果你不满意的话，也可以离开那里到温蒂汉堡去吃。”

“是谁派你来的？”

“有人跟我谈过。大部分和你同一阵营的人——”

杰克举起手打断了他的话。“我现在不属于任何党派，记得吗？”

“那些左派人士听到这个会很高兴的。好吧，那就独立参选，或是建立你自己的政党。泰迪·罗斯福曾经这么干过。”

“而且失败了。”

“经过尝试而失败总比——”

“好了，好了。”

“国家需要你。吉尔提已经慌了。他已经让他手下专门研究政治对手的那些人开始整理你的材料了。你没听说吗？”

“胡扯。”

“他们在将近一个月之前就开始着手了。乔治城事件让他们感到担心。我告诉你，杰克，我们要不失时机地好好利用这件事。”瑞安开始摇头。“听着，你没有对此事大肆宣扬，但大家都在谈论这件事，这说明你的支持率仍然挺高的。”

“这不过是出自于该死的同情——”

“相信我，不会仅仅局限于同情，不过能赢得公众的同情就是个很

好的开始。那么你过去的经历有什么污点吗？”

“我的那些事你都知道。”杰克尽力不让他看出来自己没说实话。只有帕特·马丁知道瑞安过去某些特殊的经历。他从来没有告诉过罗比。“我这个人太令人乏味了，不太适合当一个政治人物。可能这就是媒体从来不喜欢我的原因。”

“这些专门为吉尔提研究政治对手的人可以接触到任何资料，杰克，甚至是中情局的文件。你一定有一些见不得人的事，”范·达姆继续说道，“这种事每个人都有。”

“我想这要看你怎么解读了。不过向外界泄露中情局的资料这可触犯了联邦重罪。有哪个政客敢冒这样的风险？”

“你可真幼稚，杰克。除了怕被拍到强奸少女和猥亵男童，一个政客为了竞选总统，还能有什么险不敢冒？”

“有一个问题我不大清楚：吉尔提喜欢当总统吗？”

“可能连他自己都不清楚。他的工作称职吗？不，不见得。但他根本没意识到这一点。他觉得别人能干，自己也能干，而且比大多数人干得好。他喜欢玩这种游戏。他喜欢接电话。他喜欢人们有事的时候去找他。他喜欢回答问题，即便他对答案一无所知。还记得梅尔·布鲁克斯[(1)]说过的话吗？‘当国王的感觉实在太好了，’即使是个很糟糕的国王。他希望待在那个位置上，周围没有其他人，因为他生来就是个政客。那个位置就像珠穆朗玛峰，它就在那儿，他爬了上去，当你到了峰顶的时候，你会在意那里无事可做吗？它就在那儿，你到达了峰顶，那里没有别人。他会为了保住这个位置杀人吗？也许会，如果他有胆量的话。但他自己不会做，他会让他的手下去干，不留下任何书面的证据，出了事可以否认。你总能找到为你干那种事的人，一旦他们被抓，你可以马上和他们撇清关系。”

“我从没有——”

“约翰·克拉克那家伙曾经杀过人，而且他的理由并不是总能经得起公众的检验。当你管理一个国家的时候，就不得不做那种事，也许从技术上说那是合法的，但你还是要保密，因为这种事假如出现在报纸的头版的话毕竟不大好看。如果你曾干过这种事，吉尔提会把它公之于众，当然他会小心地通过间接的途径把消息泄露出去。”

“如果出现这种情况，我应付得了。”瑞安冷静地说。他面对威胁从

没有退缩过，而他很少对别人使用威胁的手段，倒不是因为他没有这个能力。但吉尔提永远不会让这种事情发生。像许多“大人物”以及政治人物一样，他是个懦夫。懦夫总喜欢第一个展示自己的武力。这种权力让一些人感到陶醉，而瑞安总是发现它令人恐惧，不到最重要的关头，他是从不会轻易使用它的。“阿尼，如果真的到了那一步，不管那个王八蛋用什么手段对付我，我都不会害怕的。但为什么要走到那一步呢？”

“因为你的国家需要你，杰克。”

“我曾经尝试过。我花了五年的时间，但我失败了。”

“整个体制太腐败了，嗯？”

“国会是值得尊敬的。他们大部分人都不错，有人为了兑现竞选承诺回家不干了。见鬼，他们都是些诚实的家伙，不是吗？国会有很大的改进，但决定国家整体路线的是总统，我无法改变这一点。我尝试过，这一点上帝可以作证。”

“考利·韦斯顿替你写了一些不错的演讲稿。你也许可以成为一个很好的牧师。”阿尼把身子往后靠，喝完了自己的咖啡。“你的确尽了最大的努力，杰克，但这还不够。”

“你是希望我再试一次。但当你一头撞在石墙上弄得头破血流的时候，那是十分令人沮丧的。”

“凯茜的同事们发现治愈癌症的方法了吗？”

“没有。”

“他们停止尝试了吗？”

“没有。”杰克不得不承认。

“那是因为即便不可能，但还是值得去做。”

“同科学定理打交道要比改良人性容易。”

“好吧，那你就坐在这儿一边看着CNN，读着报纸，一边发牢骚好了。”

我经常这么做，　杰克心里暗暗想。阿尼的本事在于知道怎样说服杰克，就像一个四岁的小女孩可以指挥自己的父亲一样，毫不费力而且表现得天真无辜。跟邦妮和克莱德 [(2)] 抢银行时一样天真和无辜，但阿尼知道怎样做到这一点。

“我再说一遍，杰克。你的国家——”

“我再问你一遍：谁派你来的？”

“为什么你总以为是别人派我来的？”

“阿尼。”

“没人派我来，杰克。我是说真的。别忘了，我也退休了。”

“你怀念那段时光吗？”

“我不知道，但我告诉你：我曾经认为政治是人类活动的最高形式，但你改变了我的看法。一个人必须要有自己的信念，但吉尔提没有。他想成为美国总统只是因为他认为自己本来就是总统人选之一，只不过现在轮到他了。至少他是这么看的。”

“那么你会和我一起跳下去吗？”瑞安问道。

“我会在你身边帮助你，给你建议，也许你这次能多听取一些建设性的意见。”

“对付恐怖主义——这将是四年里最艰巨的工作。”

“同意。你可以恢复你重建中情局的计划。充实情报人员队伍，让情报工作重回正轨。吉尔提削弱了它，但还没有完全毁掉它。”

“这要花上十年的时间，也许更长。”

“那你就让它重回正轨，然后站到一边，让别人去完成。”

“我的大部分内阁成员都不会回来的。”

“那又怎么样？可以找些新人。”阿尼淡淡地说，“这个国家到处是人才。找一些诚实可靠的人，和杰克·瑞安一起大干一场吧。”

老瑞安哼了一声。“这将是一条漫长的竞选之路。”

“这是你第一次真正的竞选。四年前你竞选过，而且成功了。这很容易，到处飞来飞去，对热情友好的听众发表演讲，他们当中的大部分只是为了来看看他们要把票投给一个什么样的人。至于吉尔提，那就不一样了。你将不得不和他辩论——千万别小瞧他。他是个政治操控老手，知道怎么用下流的招数打击对手，”阿尼提醒他，“你对这一点还不怎么习惯。”

瑞安叹了口气。“你真是个混蛋，你知道吗？如果你指望我会听你的，你可能会失望的。我要好好考虑一下。我可有一个妻子和四个孩子。”

“凯茜会同意的。她比人们所知道的要坚强和聪明的多。”范·达姆说道，“你知道吉尔提上个星期说什么了吗？”

“说什么了？”

“关于全民医疗保健计划。巴尔的摩地方电视台的记者采访了凯茜。她当时一定是没考虑那么多，她说自己不认为政府的医疗保健计划是个好主意。吉尔提的反应是，‘一个医生懂什么医疗保健的问题？’”

“报纸上怎么没登呢？”毕竟这是个很吸引人的话题。

“安妮·昆兰是埃德的白宫办公厅主任。她设法与《纽约时报》联系，让他们不要登这条消息。安妮可不是个吃干饭的。目前《纽约时报》的总编辑是她的一个老朋友。”

“我和媒体打交道的时候，他们怎么总是不依不饶呢？”瑞安问道。

“杰克，埃德是他们的人，而你不是。你难道就没有放你朋友一马的时候吗？他们也是如此。他们也是人。”阿尼现在的心情更放松了。他此行的主要目的已经达到，可以表现得豁达一点儿。

要让瑞安此时去理解那些记者，这很不现实。

---

(1) Mel Brooks（1926——），美国著名电影导演、剧作家、作曲家、作词家、喜剧演员和制片人。

(2) 邦妮和克莱德是电影《雌雄大盗》里的男女主人公。

二六

巴德尔心想，世界上将近四分之一的重型起重机都在眺望着远处的拉希德港。全世界十二万五千台起重机中的三万台聚集在一个地方，目的只有一个——将迪拜建设成为地球上的明珠，建设成为这个城市最富有的居民们的天堂。

从他站的地方可以看到海岸远处的棕榈岛和世界岛，这是世界上最大的人工群岛。棕榈岛排列成树的形状，而世界岛则像一幅世界地图。此外还可以看到阿拉伯塔酒店，它有一千多英尺高，是一座巨型帆船形状的建筑。

在陆地上，这座城市遍布摩天大楼和纵横交错的公路，还有大量的建筑施工设备。在未来的五年里，这片土地上会涌现出更多的景点：迪拜滨水城，这是一个新月形滨水湾，向大海中延伸了五十英里；迪拜海底酒店；迪拜体育城和室内滑雪场；太空科学世界。在不到十年的时间里，迪拜从地图上一个不起眼的海滨小城，成为了世界顶级的度假胜地，一个超级富豪的游乐场。巴德尔认为，不久以后，迪拜拥有的娱乐设施和景点将超过拉斯维加斯。但也许不会，巴德尔提醒自己。阿联酋也受到了全球经济危机的冲击。仍然耸立在城市各处的起重机，实际上是许多已停工的建设项目留下来的。这种颓废堕落出现在一个阿拉伯国家是不可思议的。

“非常宏伟壮观，对吗？”巴德尔听见背后有人说话，他转过了身。

“非常抱歉，我迟到了。”房地产经纪人说道，“您可能已经注意到了，大规模的建设可能会带来一些不方便。您是阿尔马西先生吗？”

巴德尔点点头。当然，这不是他的真名，经纪人可能也怀疑这一点，但迪拜的众多优点之一就是这里的银行家、经纪人和代理人普遍都非常谨慎，不去打听别人的隐私。生意就是生意，金钱就是金钱，这二者比那些反复多变和完全主观的行为准则更受尊重。

“是的，”巴德尔回答，“谢谢你来接我。”

“别客气，请跟我来。”

经纪人走向停在一旁的电动高尔夫球车。巴德尔上了车，然后他们沿着码头向前开去。

“您可能已经注意到码头不是用混凝土修筑的。”经纪人说。

“是的。”的确，码头的表面带有一点红褐色。

“别人告诉我说，这是一种类似于人工合成的复合材料，但更加坚固耐用，而且永不褪色。设计者们认为这比普通的灰色混凝土更加引人注目。”

他们在码头最远端的一个仓库前停了下来并下了车。“您提到过需要一些隐私，”经纪人说，“这里怎么样？”

“我觉得不错。”

“正如您所看到的，这是一个位于角落里的仓库，前面和旁边的一侧都靠海，可以停靠两艘三百英尺长的货船。当然，如果您需要的话，还可以租用码头的塔式起重机。”

其实，巴德尔除了仓库的大小、布局和租期以外，他对于客户的其他要求知之甚少。他被告知，通道和保密是最重要的。

“我可以进去看看吗？”他问道。

“当然可以。”

经纪人拿出一张门卡在门旁的读卡器上划了一下，读卡器发出嘟嘟的轻响。经纪人把自己的拇指按在读卡器旁的一块垫板上，片刻之后，门咔嗒一声打开了。

“门卡和指纹识别器可以由承租人通过编程来控制，只有您自己可以决定谁有权进入仓库。”

“怎么才能实现这一点？”

“通过我们的安全网站。一旦你开通了账号，就可以登录上去，修改门卡的设置，然后扫描指纹信息。所有的数据都是用传输层安全协议TSL和数字证书加密。”

“非常好。那么警方的情况呢？”

“在过去十年里，警方申请搜查令检查我们仓库的次数屈指可数，而且除了一次以外，其他的申请都被法庭驳回了。我们为能给客户提供安全和保密的服务而感到骄傲，当然这都是在阿联酋法律允许的范围之内。”

他们走进了仓库，里面是空的，面积有两千平方英尺。墙壁和天花板用的是和码头相同的复合材料，不过涂成了米白色。没有窗户，这一点是他的客户所希望的，虽然不是必需的，但无疑是个加分项。里面很凉快，他判断应该在华氏七十度多一点。

“很舒服，是吗？”经纪人问道。

巴德尔点点头。“防火和防盗系统呢？”

“都有。监控中心离这里不到一英里。如果失火的话，灭火系统会自动启动。如果有人非法闯入，我们会立即联络承租人，听取进一步的指示。”

“不通知警察？”

“只有在承租人同意的情况下才会通知。”

“那你们公司呢？你们肯定可以进入——”

“不。如果一个承租人在到期后七天仍没有支付租金，我们会尽一切可能联系他。到了十四天，如果还是没有联系上，读卡器、指纹识别器以及整个门锁系统都会被拆除，这样做费用很高而且很费时间，当然我们会把拆卸费用和重新安装系统的费用都计入承租人的账号。同样，仓库里的所有货物都会被没收。”

“我向你保证，我们之间不会发生这种问题。”巴德尔回答。

“对此我深信不疑。我们的合同期限最少是一年，除此之外，还可以追加六个月。”

“一年就够了。”其实据他所知，一个月就够了。一个月之后，仓库将会空空如也，租用仓库的目的——不管它是什么——就已经达到了。事实上，在他的客户离开几天之后，有关当局能找到的就只有一些与租赁有关的金融花招，即便是这些信息，也只能追查到一些已经关闭的银行账户和挂名公司。美国情报机构虽然很擅长追踪“资金转移渠道”，但对此也会无计可施。

“如果您有货物需要卸载，我们还可以帮助您简化海关通关手续，”经纪人说道，“不过您需要提供出口许可证。”

“我知道。”巴德尔笑着回答。他觉得自己的客户最不用担心的问题就是出口许可证。他最后又四处看了看，然后转身对经纪人说：“你最快什么时候能起草好租赁合同？”

阿德南并不知道此次任务的另一组人已经登上了一艘相对舒适的租船——尽管这只是一艘经过改装的俄式登陆艇——正在向他们的目的地前进。

阿德南和他的人接连几天沿着喀拉海的海岸公路向前行驶，穿过小渔村和废弃的定居点，还有白茫茫、荒无人烟的大地。一路上他们只偶尔碰上过几辆汽车，而且没有一辆和他们驶往同一个方向，阿德南尽量不把这种情况看成是一种不祥之兆。他很难想象会有人自愿生活在这里。在沙漠，你至少可以为沐浴在阳光下而欢呼。在这里，天空似乎永远都是阴云密布。

不出他所料，为过夜找一个容身之处并不困难，但问题是能找到的都是一些破旧不堪的窝棚。第一个晚上他们很幸运，找到了一个废弃的屋式帐篷，里面还有一个可以使用的柴炉，虽然帆布墙壁都已经变形而且失去了防水功能，但立柱还很牢固，支架也还结实，所以尽管外面的狂风吹起的冰雪如同弹片砸在帆布外墙上，仿佛海浪在咆哮着拍打岸边的岩石，但他们在里面还算舒服。第二天晚上就没那么幸运了，他们不得不躺在睡袋里，在卡车的后部挤作一团，透风的帆布车篷被风吹得像波浪一样起伏不定。他们开始还想睡觉，但过了几个小时就放弃了，在余下的时间里他们一边喝着用手提式炉子加热过的茶，一边等待着黎明的到来。

现在经过三天的跋涉，从地图上看，他们离目的地还有大约一天或一天半的路程，这一点阿德南已经小心地向别人咨询过了，并用他的手持式GPS设备仔细地再次核对了地图上的标记和测量值。不过，目的地不是个很合适的词，对吗？也许叫中转站　更准确。假如他们租来的那艘船的船长言而有信，而且希望得到他余下的报酬的话，那么他们离目标就又近了一步，想到这里阿德南心里不免产生了不小的恐惧。据他有限的了解，相对于他们要去的地方，他们目前所处的这种寒冷刺骨的环境已经算是相当舒适的了。更何况那里还有可能染上疾病。他们专门带了药，但提供药的医生对疗效也没有把握。阿德南被告知，它们会有帮助，但不能保证药效。最佳的保护措施是速度和谨慎。他们在那儿待的时间越长，危险就越大。最糟糕的是，没人知道许多年以后，他们是否能平安无恙，不知道是否会有无形杀手在他们没有察觉的情况下，一点一点地侵蚀着他们的身体。没关系，　他告诉自己。死亡并不可怕，那只是通往天国的桥梁，他手下的人对此和他一样清楚。

尽管严寒刺骨，缺乏给养，但他们全都毫无怨言。他们都是好人，对事业无比忠诚，当然，这二者是统一的。当他最终向他们宣布此行的目的时，他们仍然会毫不动摇，对此他有相当的信心，但他知道自己还是不能放松警惕。埃米尔亲自选择了他来执行这次任务，他们的工作太重要了，不能让恐惧毁了他们的行动。

但关于此次任务本身呢　　？阿德南问自己。给他的指示详尽而清楚，有几十页，就装在他随身的背包里，但如果有突发的情况怎么办？如果他们的工具不能胜任这项工作怎么办？如果他们操作失误，或是绞车无法承受更大的重量怎么办？如果在他们收集到情报以后，安全措施发生了改变怎么办？

够了　，他暗自命令自己。和恐惧一样，自我怀疑也是一种愚蠢的心理状态，要通过对埃米尔的信任来克服这一弱点。埃米尔是一个聪明的人，一个伟大的人，他向阿德南保证，前方会有战利品等着他们。他们会找到它，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得到它，然后返回。

还有三天就可以完成任务，返程则需要五天时间。

二七

小杰克关上电脑，离开了办公室，朝停车场里自己那辆黄色悍马H2走去，这辆车给他的生活带来快乐的同时，也让他感到有点儿内疚。考虑到汽油价格和整体经济形势，每次他发动引擎的时候，就会有一种负罪感。他不是个环保人士，这一点很肯定，但也许是该考虑一下削减开支了。见鬼，他那烦人的具有环保意识的小妹妹潜移默化地把他给影响了。他听说卡迪拉克新出了款很棒的混合动力车，也许值得到经销商那里去看一看。

他很少和父母一起吃晚饭，不过今晚已经说好了。萨莉也会来，可能她满脑子想的都是医学院的事。她该考虑选择专业的问题了，她一定会为了这事在妈妈耳边说个不停。凯蒂永远都是那么可爱，她非常喜欢和他这个哥哥玩，这有时会让人感到头疼，不过对于一个小妹妹来说，耍点小孩子脾气没什么大不了的。典型的家庭之夜，一定会有牛排和菠菜沙拉，烤土豆和煮玉米棒，因为这是他父亲最喜欢的晚餐。也许还有一杯葡萄酒，现在他早已到了可以喝酒的年龄了。

杰克很早以前就知道，作为总统的儿子，生活中会有很多不便。谢天谢地，现在对他采取的安保措施已经取消了，不过他并不能完全肯定他们没有在暗中对他进行保护。关于这一点他问过安德烈娅，她说已经不再派特工跟着他了，但谁能保证她说的完全是实话呢？

他把车停在自己公寓门口的大街上，回家后换上了休闲裤和法兰绒衬衫，然后又出了门。不久他就驾车上了九十七号州际公路驶往安纳波利斯，再从那里前往游隼崖。

他的父母在担任公职之前就盖了座相当大的房子，结果现在人人都知道它坐落在哪里。时常有一些在狭窄的乡间公路上行驶的人会停下来打量着这所房子，他们不知道其实每辆车的车牌都会被隐蔽的摄像机拍摄下来，特勤局会将它们与电脑里的资料相对比。不知他们能否猜到，在离房子不到七十码的地方还有一个隐蔽的建筑，里面至少有六名全副武装的特工严阵以待，以防有人试图驾车穿过大门，沿着车道冲过来。他知道自己的父亲对这些难以忍受。现在甚至连到本地的“巨人”食品店买个面包和牛奶都要如临大敌。

金色牢笼里的囚徒，杰克心想。

“我是‘游击手’，到门口了。”他对着门柱上的通话器说。在大门打开前他们会通过摄像头确认他的身份。特勤局不喜欢他那辆车。嫩黄色的悍马实在是太显眼了。

他停好车，然后下车朝屋里走去，在门口碰见了安德烈娅。

“那件事之后还没机会和你说上几句，”她对他说，“杰克，你干得棒极了，如果不是你发现了那人……”

“那你开枪的距离也不过是远了一点儿而已。”

“也许。不过还是要谢谢你。”

“没问题。关于那个家伙我们现在知道些什么？听传闻说，他可能是URC派来的。”

安德烈娅考虑了一下。“我不能肯定也不能否认。”她笑着说，在说道肯定 的时候她特别加重了语气。

这么说埃米尔想要除掉爸爸 ，杰克心想。真他妈的难以置信 。他真想马上回到“校园”的电脑前，但他抑制住了自己的冲动。埃米尔还在逍遥法外，但迟早他会没有藏身之地的。不过遗憾的是，到了那时，杰克也许不能亲手捉住他。

“动机呢？”

“我们认为是为了造成心理上的冲击，你爸爸虽然是前任总统，但他还是很受欢迎。此外，从可操作性上考虑，刺杀一个退休的总统肯定要比对付现任的容易一些。”

“也许容易一些，但并不意味轻而易举。你已经证明了这一点。”

“是我们 证明了这一点。”安德烈娅笑着说，“你那里还要人吗？”

杰克笑了。“有机会我会和你聊聊金融交易是怎么回事的。谢谢，安德烈娅。”他进了门，大声说道：“嗨，我回家了！”

“嗨，杰克。”小杰克的妈妈说，她从厨房出来，拥抱并亲吻了儿子。“你看上去很不错。”

“你也一样，外科教授女士。爸爸在哪儿？”

她向他右边指了指。“在书房里，和阿尼在一起。”

杰克朝那里走去，上了几级台阶，然后左拐，走进了爸爸的工作

室。爸爸坐在他那把转椅上，阿尼·范·达姆懒洋洋地坐在旁边一个单人沙发里。“你们在密谋策划些什么？”他一边走进房间，一边问道。

“阴谋已经不好使了。”他的父亲疲倦地说。在他任总统期间有许多这样的议论，他对此深恶痛绝。有一次他把总统的直升机编队都涂成了黑色，目的只是为了戏弄一下那些认为地球上发生的一切事情背后都有阴谋的白痴。不过这对老约翰·帕特里克·瑞安来说并没有产生什么帮助，身兼富人和前中情局特工这两重身份，不管是否真有其事，总会让人产生有关阴谋的联想。

“这真是太不幸了，爸爸。”杰克边说边过来和他爸爸拥抱了一下。“萨莉在干什么？”

“开着你妈妈的车去商店买做色拉的原料了。有什么新鲜事吗？”

“我正在学习货币套利，很刺激。”

“你亲自试过了吗？”

“哦，不，还没真正尝试过，不过我给别人提供建议。”

“只是从理论上分析？”

“是，我上星期通过模拟交易赚了五十万美元。”他说。

“这些虚拟的钱你可没办法花，杰克。”

“我知道，但凡事总得有个开始吧？阿尼，你打算劝我爸爸再次参选？”他问道。

“为什么你会这么想？”范·达姆反问道。

也许还在酝酿之中，　杰克心想。他的眉毛稍稍上挑，但没继续问下去。如此一来，这个房间里的每一个人都知道一些其他两人不知道的事情。阿尼不知道“校园”的事，也不知道他父亲在建立它的过程中所起的作用，他不知道空白赦免书的事，也不知道他父亲所授权的那些事。爸爸不知道自己的儿子现在就在那儿工作。而阿尼对于自肯尼迪政府以来的政治秘密比任何人知道得都多，大部分内容他都守口如瓶，甚至对在位的总统他都没有透露过。

“华盛顿现在是一团糟。”杰克说道，他猜这个话题也许可以摆脱目前的尴尬气氛。

但范·达姆没有买账：“通常如此。”

“让人好奇一九一四年人们都在想些什么，那时整个国家的形势都糟透了，但现在人们对那段历史都没有印象了。是因为有人把问题都解决了，还是因为当时那些问题都不重要？”

“在威尔逊的第一个任期，”阿尼回答，“欧洲爆发了战争，但没有人预料到它的后果。一年之后，当人们认识到情况不妙时已经晚了，没人可以指明一条出路。亨利·福特曾尝试过，但得到的只是别人的嘲笑。”

“是因为问题太复杂，还是因为人们太肤浅、太愚蠢？”杰克问道。

“他们没有看到形势的发展，”老杰克说道，“他们过于关注眼前的事物，而忽略了大的历史趋势。”

“就像所有的政客那样？”

“是的，职业政客总喜欢把注意力集中在一些小事而不是大事上。”阿尼同意他的说法。“他们试图保持一种连续性，因为这便于使火车行驶在一条轨道上。但麻烦在于，如果铁轨在下一个弯道瓦解了，你该怎么办？所以，即使是对聪明人来说这也是一个艰巨的工作。”

“也没有人预计到恐怖主义的降临。”

“是的，杰克，我们没有预计到，起码没有完全看清。”前总统承认。“有一些人还是看到了。该死的，如果情报工作更出色一些，我们本可以防患于未然的，但这个错误三十年前就犯下了，没人去纠正它。”

“情报工作应该是什么样？”杰克问道，“和现在的有什么不同？”这是个非常一般化的问题，应该可以得到一个如实的回答。

“我们可能仍然很擅长搜集通信情报，但它无法取代‘人工情报’，这才是真正的情报工作，与真人交谈，发现他们的真实想法。”

“而且还要杀人？”杰克问道，他只是想看看他父亲对这个问题的反应。

“那种事并不常见，”他父亲回答，“至少不像好莱坞电影里演的那样。”

“报纸上有过这样的报道。”

“报纸上还说最近有人看见猫王了呢。”阿尼回答道。

“该死的，如果真有詹姆斯·邦德其人就好了，可惜不是真的。”前总统评论道。可能是从那个叫奥斯瓦尔德的白痴刺杀肯尼迪开始，再加上007小说的流行，人们开始把政治、情报和暗杀联系在一起。难道历史上的那些转折点都是由突发事件、暗杀和坏运气决定的吗？也许精心策划的阴谋可以得逞于一时，但仅仅是一时。现在有太多的律师、记者和博客作者，还有无数的数码摄像机和数码相机，时时刻刻都在盯着你。

“我们怎么纠正它呢？”

听到这话，老杰克抬起头，他的儿子觉得他的表情有些悲伤。“我试过一次，还记得吗？”

“那么阿尼在这里干什么？”

“你什么时候变得这么好奇了？”

“我的工作就是观察事物，找出原因。”

“家族的遗传。”范·达姆说道。

这时萨莉走了进来。“哦，看看是谁来了。”

“你已经解剖完尸体了？”小杰克问道。

“最困难的是把它重新放回去，还能让它站起来转身走出大门，”奥利维亚·芭芭拉·瑞安回击道，“这比赚钱可要难多了，钱是肮脏的东西，都是病菌。”

“现在都是用电脑来赚钱，很干净。”

“我的好女儿，有什么事吗？”前总统问道。

“我买了莴苣。这是我唯一能买到的有机蔬菜。妈妈让我告诉你，该去烤牛排了。”

萨莉不赞成吃牛排，但这是她父亲除了汉堡之外唯一会做的菜。现在不是夏天，因此他没办法在室外用炭火烤牛排，只能到厨房用煤气灶做。萨莉和她父亲站起身到厨房去了，将小杰克和阿尼留在了书房里。

“那么，范·达姆先生，他打算那么做吗？”

“我想他不得不那么做，不管他是否主动接受。这个国家需要他。而我的工作是说服他，杰克。”

杰克叹了口气。“对这种家务事我没有兴趣，它带来的伤心之处太多了。”

“也许是这样，但你怎么能对你的国家说不呢？”

“从来没有人问过我类似的问题，”杰克回答，他没有完全说实话。

“这种问题来自你的内心。你的父亲现在听到了。他该怎么做？见鬼，你是他的儿子。你比我更了解他。”

“最令爸爸放心不下的是我们——妈妈和他的孩子们。我认为在他心目中排在第一位的是我们。”

“应当如此。告诉我：你在生活中遇上喜欢的女孩子了吗？”范·达姆问道。

“还没有。”

这不完全是实话。他和布伦达曾经交往过一个月左右，她很特别，但杰克不能确定她真的特别到可以带回家介绍给自己的父母。

“她就在人海之中，等着你去发现。好消息是，现在她也正在寻找你。”

“我相信你这句话。问题是，等我们找到对方的时候，会不会已经老了？”

“你很着急吗？”

“不是特别急。”

萨莉出现在门口。“吃晚饭了。这些无害的、无恶意的动物可能是在奥马哈 (1) 被杀害的，现在他们的肉体还要被人吞食。”

“至少他度过了自己有意义的一生。”杰克说道。

阿尼插话道：“哦，是的，他们赋予了他当食物的权利，他和他同龄的许多朋友们，不用再长途跋涉，不用担心狼群的袭击，他们给他提供良好的医疗条件，以免他染上疾病……”

萨莉领着他们走下台阶。“这么做只是为了一件事，”她反击道，“他们逼着他爬上一个陡峭的斜坡，钻进一个小笼子，然后用一把空气锤击穿他的头骨。”

“你曾经想过没有，年轻的女士，当你切断莴苣头的躯干时，它可

能也会尖叫？”

“很难听见它们的叫声，”杰克插话道，“它们的声带太细了。萨莉，我们是食肉动物。这就是为什么我们的牙齿上只有少量的珐琅质。”

“出现那种情况，是因为我们不适应。胆固醇在我们过了生育年龄之后就开始危害我们的健康了。”

“天哪，萨莉，难道你想光着身子拿着把石刀在丛林里东奔西跑吗？你那辆福特探险家又是怎么回事？”杰克问道，“我们晚餐吃的那头牛，你的名牌皮鞋就是用它的皮做的。你那些稀奇古怪的环保意识过头了，知道吗？”

“这已经成为一种信仰了，杰克，”阿尼提醒他，“你无法和一个人辩论信仰问题。”

“这种意识到处存在，并不都是用语言表达的。”

“是的，”阿尼让步了，“那我们也没有必要在这个问题上多费口舌了。”

“好了，就这样吧。萨莉，给我们谈谈臭氧层空洞的事吧。”杰克建议。他在这个问题上有优势。萨莉非常喜欢把皮肤晒得黝黑。

---

(1) Omaha，美国内布拉斯加州最大的城市，有美国最大的牲畜交易市场，肉类加工业发达。

二八

不出维塔利所料，他的乘客不喝伏特加。他买了足足四升伏特加，储藏在食橱里。虽然他们都抽烟，但就是不喝酒。这证实了维塔利对他们的猜测。不过不管怎么样，这并不重要。反正他们和别人一样付钱。

他把自己的登陆艇拖上了岸，停在海岸边一处满是砂砾的缓坡上，这样的地方在这里就算是海滩了。他把登陆踏板收了起来，以防四处游荡的熊爬上船。他们正前往的地方恰好是主要的狩猎区，尽管现在狩猎的季节已经结束了。虽然他的乘客们携带有轻武器，但它们并不适合猎取大型动物。他考虑过猎一头熊放在自己的驾驶室里，这一定是个很好的装饰品，也会给客户留下深刻的印象。但他一直没有时间。

租船的乘客们被安置在货物区。维塔利在那里放了塑料床垫和几把折叠椅。他们坐在那里抽着烟，相互间小声交谈着，很少来打扰他。他们甚至还自带了食物，这是个不错的主意。万尼亚无论如何都算不上一个好厨师，他自己主要吃俄军的军用干粮，这是他用现金从阿尔汉格尔斯克 (1) 一个后勤士官那儿买的。

这里寂静得令人害怕。空中的飞机高度太高，既听不见它们的声音，也很难看见它们防撞灯的灯光。这里与世隔绝，是俄罗斯最偏僻的地方，同时也是经济最落后的地方。业余探险者和自然主义者对此地流连忘返，而当地的渔民只能靠捕鱼艰难度日。除了奄奄一息的俄罗斯海军，这儿没什么可以让人做的工作，他们到这儿来的目的多半是为了清理事故造成的混乱或灾难，许多水手因此而丧生。那些可怜的家伙。

不过他知道，正是这个才把他带到这儿来的，出于某些原因他对此感到高兴。这里的空气总是那么新鲜，冬天寒风刺骨；和欧洲其他地方的人不同，真正的俄罗斯人对这种气候早就习以为常。

他看了看手表。太阳很早就会升起。他会留给他的乘客五个小时左右的休息时间，然后把他们叫起来喝早茶。早餐是黄油面包加培根，但没有鸡蛋。

他将在早晨出海。附近有商业航线，往来的商船数量相当多。与通往耶谢伊湖附近的新油田和金矿的公路铁路相比，这种现象更具有经济上的意义。他们正在修建一条石油管道，将石油输送到俄罗斯的欧洲地

区，建设资金大部分由美国的石油公司提供。当地人管这叫“美国人的入侵”。

今天就到这儿吧，　他心想。他最后又喝了一杯伏特加，然后在驾驶室甲板上的塑料床垫上躺下了，希望能睡上五到六个小时。

由于他的名字和长相，达拉斯机场海关对他进行了一些额外的检查，这一点沙利夫事先已经预料到了。除此以外，整个转机的过程很顺利。按照指示，他预订了一个往返航班，他将携带行李在美国逗留一周。相应的，他还租了辆车，给自己预订了酒店，还随身携带了介绍当地景点的小册子，以及当地朋友发给他的电子邮件。这些人都是沙利夫编造出来的，不过有关当局不大可能去检查这些人的真实性。

所有可能出问题的地方都经过了掩饰。然而这些检查还是令人头疼，但最终一切都平安无事。他过了安检，朝登机口走去。

离开多伦多七个小时之后，他乘坐的飞机在上午十点四十五分降落在洛杉矶国际机场，与他手表上的时间有两个小时的时差。在飞越这个国家的过程中，时间被推迟了。

在洛杉矶国际机场美国运输安全管理局特工那更加不友好的目光中，他再一次通过了海关检查。沙利夫来到阿拉莫租车公司的柜台前，耐心地排队等候了十五分钟才拿到了车。十分钟之后，他驾驶着租来的道奇勇士轿车在世纪大道上向东驶去。车上配备有导航计算机，于是他将车开进了一座加油站，将地址输入计算机，然后驾车离开了加油站，按屏幕上显示的箭头继续向前行驶。

当他开车上了四〇五号公路向北行驶的时候，已经快到吃午饭的时间了，路上的车流开始增多。当他到达十号高速公路和圣莫尼卡高速公路交汇处时，车速降到了每小时三十英里。沙利夫难以想象人们是如何在这种地方生活的，当然这里很美，但太多噪音和骚动……怎么会有人希望听到上帝那平静的声音？难怪美国人处在这种道德困惑中。

圣莫尼卡高速公路上的车速较快，因此他在十分钟之内就拐上了太平洋海岸公路。又往前开了七英里，他到达了目的地——托潘加海滩。他将车开进停车场，四分之三的车位都满了，他找到了一个离海滩小路最近的车位，把车停在了那里。

他下了车。海面上吹来清新的海风，远处传来海鸟的叫声。目光越

过海边的沙丘，可以看见五六个冲浪者在海浪间穿梭。沙利夫穿过停车场，爬上一小段长满灌木丛的斜坡，来到便道上。前面五十英尺开外的一块空地上站着一个人，望着远处的大海。他是个阿拉伯人。沙利夫看了看手表，正是接头的时间。他朝那个人走去。

“劳驾，”沙利夫说，“我正在找里尔旅馆。我想我走过头了。”

那个人转过身。他戴着一副墨镜。“是的，”他回答道，“你走过了三百英尺。如果你喜欢海鲜杂烩的话，可以住在那儿，不过要是我的话，我会去试试格拉斯通旅馆。价钱虽然高点，但饭菜更好。”

“谢谢你。”

接上头了，沙利夫不知道接下来该说点什么。只是把包裹递给他，然后就离开吗？正当他不知该做什么的时候，那个男人主动伸出了他的手。沙利夫从自己的外套口袋里掏出光盘盒递给那个人，他注意到那人伸出的手上有疤痕。

是烧伤， 沙利夫心想。

“你要在这儿逗留几天吗？”那个人问道。

“是的，三天。”

“住在哪家酒店？”

“科默斯城的逸林酒店。”

“回去等电话。我们可能还有事让你做。你干得很好。如果你感兴趣的话，我们可以给你分配一个更重要的工作。”

“当然愿意。只要我能做到的，什么都可以。”

“我们会联系你的。”

说完那个人就离开了，沿着马路往回走去。

---

(1) Arkhangelsk，阿尔汉格尔斯克州首府，历史上是俄罗斯重要的港口。

二九

老杰克·瑞安的专线电话响了，他停下了手头的写作，拿起电话。“杰克·瑞安。”

“是总统先生吗？”

“哦，是前总统。”瑞安靠在椅背上说，“你是哪位？”

“先生，我是陆军司令部的司令官马里昂·迪格斯。我在麦克弗森堡，就在佐治亚州的亚特兰大。”

“你现在是四颗星了？”瑞安记得迪格斯几年前在沙特阿拉伯的时候名声很不错，是个出色的战场指挥官。

“是的，先生，是这样。”

“在亚特兰大过得怎么样？”

“还不错，陆军司令部的工作很忙。先生——”他的声音变得有点儿不大自然。“先生，我需要和您谈谈。”

“关于什么事？”

“我希望和您私下里谈，先生，不是在电话里。”

“好的。你能到这儿来吗？”

“可以，先生，有一架双引擎飞机可以供我使用。我可以在，哦，大约两个半小时之内到达巴尔的摩国际机场，然后开车去您那里。”

“好吧，就这样。告诉我你的预计到达时间，我会让特勤局的人去接你。可以吗？”

“是的，先生，这很好。我可以在十五分钟之内离开这里。”

“好的，那么说你将会在一点半左右到达巴尔的摩国际机场？”

“是的，先生。”

“那就这样吧，将军。会有人在机场接你的。”

“谢谢你，先生。几小时后见。”

瑞安挂上电话，然后用蜂鸣器呼叫安德烈娅·普赖斯——奥戴。

“总统先生，什么事？”

“马里昂·迪格斯将军要来。他是位于亚特兰大的陆军司令部的司令官。他将坐飞机到达巴尔的摩国际机场。你能派人去接他吗？”

“当然可以，先生。他什么时候到？”

“一点半左右到达通用航站楼。”

“我们会派人在那儿等他的。”

将军乘坐的双引擎U-21型飞机降落后滑向停机坪旁的一辆福特维多利亚皇冠轿车。将军身穿绿色制服，肩章上有四颗星，很好辨认。安德烈娅亲自开车来接他，在向南驶往游隼崖的途中，他们两人没说什么话。

瑞安在家亲自准备午餐，主菜是从巴尔的摩朗伯德街的阿特曼熟食店买来的一磅半咸牛肉。将军的到访是私下里进行的，没有惊动其他人。迪格斯下飞机后不到四十分钟就到了，瑞安亲自出来接他。

瑞安以前只见过迪格斯两次。迪格斯身高和他差不多，皮肤黑得像煤炭，是个地地道道的“军人”，杰克看得出他有一点拘束。

“你好，将军，欢迎你。”瑞安边说边握住了他的手，“有什么我可以效劳的吗？”

“先生，我——哦，我对此有点不大习惯，但有个问题我想和您谈谈。”

“好的，进来吧，来个三明治。可乐怎么样？”

“好的，谢谢，先生。”瑞安领着他进了厨房。他们两人都夹好了三明治，瑞安坐了下来。安德烈娅在附近走来走去。不管他是不是将军，反正他不是这里的常客，安德烈娅的工作就是保证瑞安的安全。“那么，到底是什么问题？”

“先生，吉尔提总统准备以涉嫌谋杀起诉并审判一名在阿富汗执行任务的美国陆军军士长。”

“谋杀？”

“司法部是这么说的。昨天他们派了一位助理总检察长到我的司令

部，他私下里问了我几个问题。作为陆军司令部的总司令，从法律上讲，所有美国陆军的作战部队都归我指挥，也包括一些其他部队，这件事完全是陆军的管辖范围。这名涉案的士兵是一位连队二级军士长，名叫萨姆·德里斯科尔。他是名特种部队士兵，隶属于驻扎在本宁堡的第七十五游骑兵团。我看了他的个人档案。他是个非常严谨的军人，战斗记录很优秀，是名模范士兵和非常棒的游骑兵。”

“好的。”瑞安回想起他曾经去过本宁堡，并作为贵宾参观了军事基地。那天游骑兵们身着整洁的军服，给他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他们个个都是非常棒的小伙子，在战场上杀敌就是他们的最高职责。作为特种部队，他们就相当于英国的特种空勤团。“出了什么问题？”

“先生，不久之前我们得到一个情报，埃米尔可能藏在某个山洞中，于是我们挑选了一支特种部队潜入当地，试图抓获他，结果他并不在那儿。先生，问题是德里斯科尔杀死了九名恐怖分子，有人对他采取的方式感到不舒服。”

瑞安咬了两口三明治。“然后呢？”

“这引起了总统的注意，由于这种行为可能违反了总统签发的有关战场行为准则的行政命令，因此他指示司法部对这一事件是否构成谋杀展开调查。德里斯科尔打死了九个人，其中有的是在睡梦中被杀的。”

“谋杀？不管是醒着还是睡着了，他们是敌方战斗人员，对吗？”

“是的，先生。德里斯科尔当时处于敌对的作战环境之中，作为一名资深的士官，以他对现场形势的判断，为了继续完成任务，必须消灭他们，于是他就那么做了。但司法部的那些家伙——都是些政治任命的官员，也许这不重要——似乎觉得他应该逮捕他们而不应杀死他们。”

“吉尔提是什么时候开始介入此事的？”杰克喝了口可乐，问道。

“他看了报告，对此很生气。于是他把此事交给了司法部长，然后司法部长派人到我这里着手调查。”迪格斯放下自己的三明治。“先生，这让我很为难。我宣誓要维护宪法，而总统是我的总司令，但该死的，这是我的一个士兵，一个出色的士兵，正在执行一项艰巨的任务。我有责任忠于总统，但——”

“但你有义务对你的士兵负责。”瑞安替他说完。

“是的，先生。德里斯科尔对事情可能有些考虑不周，但他是名优

秀的士兵。”

瑞安仔细考虑了一下。对吉尔提来说，德里斯科尔只是一名士兵，一个低等的生命。如果他像公交司机一样是个工会会员，那情况可能就不同了，但美国陆军里没有工会。对迪格斯来说，这个问题关系到司法，也关系到军队的士气，如果这名士兵被投入监狱，或者此案被提交到最高军事法庭，都会对整个武装部队的士气产生极大的打击。

“有关法律在这方面是怎么规定的？”杰克问道。

“先生，在这方面法律有点模糊。总统发布了相关的命令，但它们并不是非常清楚，总而言之，这种命令通常并不适用于特种作战。他们的任务是如果发现埃米尔，就抓获他，或者在必要时击毙他。军人不是警察。他们没受过那方面的训练，不擅长像警察那样行动。在我看来，德里斯科尔没有做错任何事。按照战争的规则，你没有必要在击毙敌人之前发出警告。注意自身安全是他　的职责，如果他搞砸了，只能怪自己运气不好。在战场上，从背后对敌人开枪是完全正当的。军人们接受的就是这样的训练。在那种情况下，六名恐怖分子躺在那里睡着了，德里斯科尔要确保不能惊醒他们。事情就是这样。”

“他们打算采取进一步的动作吗？”

“助理总检察长似乎对此事十分生气。我试图向他解释现实的残酷性，但他反过来向我解释他对现实的理解。先生，我在军中已经服役三十四年了，还从来没有听说过这样的事。”他停顿了一下。“总统派我们到那里去，就像当初进入伊拉克一样，但我想他处理这一问题的时候，可能犯了和当初越南战争时类似的错误。由于一些细节上的原因，我们失去了很多人，很好的人，但这一次——上帝，先生，我真的不知道该怎么做。”

“将军，对此事我无能为力，我已经不是总统了。”

“我知道，先生，但我必须和什么人谈谈。通常我应该直接向国防部长报告，但这是浪费时间。”

“你和吉尔提总统谈过吗？”

“纯粹是浪费时间，先生。他对和穿制服的人交谈不大感兴趣。”

“我和他不一样？”

“是的，先生。我们和您可以谈得来。”

“你想让我做些什么？”

“先生，军士长德里斯科尔应该受到公正的对待。我们派他到那里执行任务。任务虽然没有完成，但那不是他的错。我们已经搜查过许多山洞，都一无所获，这次也一样。先生，如果我们继续向那里的山区派出更多的部队，同时却因为这个人尽了自己的职责而惩罚他，那就没有人再会去卖力地完成任务了。”

“好的，将军，你的意思我已经很清楚了。我们必须支持自己的人。这个人当时没有其他的选择吗？”

“没有，先生。他完全是按照规则办事。他所做的一切都跟他所受的训练和经验相一致。游骑兵——也许他们是职业的杀手，但有时他们是很有用的一张牌。战争就是要杀人。我们不会事先发出信号。我们不会去试着教育我们的敌人。一旦我们走上战场，我们的任务就是杀敌。有些人不喜欢这些，但这就是我们的职责。”

“好的，我会研究一下这件事，也许会向有关方面反映一下。最基本的规则还是要遵守的。”

“我给您带了一份德里斯科尔军士长报告的副本，还有那个给我找麻烦的助理总检察长的名字。真的，先生，这是个优秀的军人。”

“你说的很对，将军。还有别的事吗？”

“没有了，先生。谢谢您的午餐。”

杰克注意到他的三明治可能只咬了一口。迪格斯转身朝屋外的轿车走去。

三〇

整个飞行过程平安无事。他们在飞机上一共待了八个半小时。波音777停稳后，一辆机场摆渡车来到飞机左侧的舱门前。上了车，克拉克没有坐，在飞机上他已经坐得腿都发麻了。他的孙子也一样，一脸兴奋地看着窗外家乡的景色。他是在英国出生的，但他已经有了自己的棒球和第一副棒球手套。大约在六个月前他就开始玩软式垒球了，而且也开始像一个美国男孩那样吃真正的热狗了，还是带芥末的，也许还加了洋葱或调料。

“回家的感觉好吗，宝贝？”丁问帕齐。

“我喜欢那里，而且我很想念我的朋友，但家毕竟是家。”

尽管克拉克和查韦斯都要他们的妻子先乘飞机回家，但她们还是在希思罗机场下了飞机，不管别人怎么劝都没法改变她们的想法。“我们要一起回家。”桑迪说得很坚决，结束了争论。

的黎波里的行动非常顺利，八名恐怖分子被当场击毙，人质只受了点轻伤。在克拉克向马苏迪提出要求后不到五分钟，当地的救护车就来到了使馆救治人质，除了个别人以外，大部分人质的情况都是脱水。几分钟后，瑞典安全保卫局和刑事犯罪调查局的人到达现场并接管了使馆。两小时后，“彩虹”登上了来时乘坐的那架比亚乔P180阿凡蒂飞机，他们先往北飞往塔兰托，然后再转往伦敦。

晚些时候，有关方面会听取斯坦利、韦伯和其他人关于此次行动的汇报，一旦克拉克和查韦斯在美国安顿好之后，他们可能也会通过加密的网络视频参加情况汇报。听取他们的意见既是出于礼貌，也是必要的程序，可能前者的因素更大一点儿。他和丁已经正式离开了“彩虹”，而斯坦利全程参与了的黎波里的行动，除了每次任务后例行的“经验总结”，克拉克对正式的报告也提不出更多的意见。

“你感觉怎么样？”约翰·克拉克问自己的妻子。

“我要好好睡一觉。”向西飞行导致的时差反应总是比较容易克服，而相反方向导致的时差反应可就要命了。她伸了个懒腰。即便是英国航空公司头等舱的座椅也不够宽敞。乘飞机旅行是很方便，但很少让人感到舒适。“护照什么的都拿好了吗？”

“都在这儿呢，”丁拍了拍自己外套的口袋，让她放心。约翰尼一定是年龄最小的持有黑色外交护照的人之一。丁随身还带着零点四五口径贝瑞塔自动手枪，金色的徽章和美国联邦执法人员的证件，这些证件对于一个在国际机场携带武器的人来说真的很有用。他甚至还带着英国的持枪许可证——女王陛下很少签发此类证明。他们凭证件很快通过了海关检查。

过了海关之后，他们在公共接待区看见一个陌生人手里拿着一块硬纸板，上面写着“克拉克”，于是他们五个朝那人走去。

“旅途顺利吗？”很普通的问题。

“很好。”很普通的回答。

“车就停在外面，是一辆挂弗吉尼亚牌照的蓝色普利茅斯捷龙。已经在基桥万豪酒店的顶层给你们订好了两间套房。”不用说，房间一定被彻底检查过了　　，他心中暗想。万豪连锁酒店承接了许多政府的生意，特别是这家位于基桥，可以远眺华盛顿的万豪酒店。

“明天有什么安排？”约翰问道。

“八点一刻有人要见你们。”

“是谁？”克拉克问道。

那人耸了耸肩。“会见是在七楼。”

克拉克和查韦斯交换了一下眼神，哦，见鬼　，尽管如此，这并不令人感到意外。他们俩都准备在晚上好好睡一觉，也许最迟明早五点半就起床，不过往常每日三英里的晨跑和健身操这次就免了。

“英国怎么样？”他们的车离开机场时，接待员兼司机问道。

“是个文明社会。有些事令人感到很刺激。”查韦斯说。但他马上想到这个官方接待员只是个初级外勤人员，对他们在英国做的事一无所知。也许这样也好。他看上去不像当过兵，但这也难说。

“你在那儿的时候玩过英式橄榄球吗？”他们的陪同人员问道。

“玩过几次。由于不戴护具，所以打起来很吃力，”克拉克说，“不过他们的打法有点特别。”

“也许他们比我们更强壮。”

由于还没到晚上的交通高峰时间，而且他们也不进城，因此在驶往华盛顿的途中没遇上堵车。即便对这些经常旅行的人来说，时差反应也让他们感到疲惫不堪，到了酒店之后，幸亏有行李员过来帮他们提行李。进了酒店不到五分钟他们就来到了顶层相邻的两间套房。约翰尼一进门就看见了给他一个人睡的特大号的床，帕齐用同样的目光看着浴缸——虽然它比英国人用的那种奇大无比的浴缸要小，但这里还有坐的地方，而且水龙头里还有源源不断的热水。丁拉过一把椅子，拿起遥控器，他要重新熟悉一下美国的电视节目。

在隔壁的房间，约翰·克拉克让桑迪去收拾行李，自己则来到小酒吧，看看那里有没有小瓶装的杰克丹尼老七号威士忌。英国人喝不惯波本威士忌或是田纳西产的杰克丹尼威士忌。这种酒只要喝一口，哪怕不加冰，就会令人感到无比的惬意。

“明天有事吗？”桑迪问道。

“在七楼有个会议。”

“是和谁开会？”

“他没说。可能是一个负责特别行动的助理副局长。我对兰利现在的人事安排不大熟悉。不管是谁，他肯定会向我介绍他们给我安排的伟大的退休计划。桑迪，我认为现在是退下来的时候了。”

他不好对桑迪说自己从没想过能活这么长。难道是他的好运还没有完全耗尽？这可真是不同寻常。他要去买一台笔记本电脑，认真地开始写回忆录了。但目前还是站起来，伸个懒腰，在桑迪又开始骂他是个懒汉之前，捡起自己的外套，把它挂在壁橱里吧。衣服的翻领上别着一枚荣誉勋章，带有天蓝色绶带和五颗白星。这是杰克·瑞安看了他的海军服役记录和现已去世的杜奇·马克斯韦尔海军中将的长篇报告后授予他的。马克斯韦尔一九八三年退役的时候，他也离开了海军，去了伊朗。他跑遍了伊朗各地，去查看美国的一个间谍网是否已被伊朗安全机构完全破获。情报网已开始遭到破坏，但他设法通过阿联酋营救出了五名间谍和他们的家人。桑尼·马克斯韦尔还在开飞机，他是达美航空公司的一位资深机长，是四个孩子的父亲。这枚勋章就是为了表彰他从越南救出了桑尼而颁发的。现在看起来这似乎已经是冰河时代末期发生的事了。但这枚小小的勋章证明它曾经发生过，这就够了。他还收藏着水手常穿的燕尾服和黑皮鞋，以及海豹突击队的金色百威徽章。有了这个徽

章，在大多数海军士官俱乐部里，他都用不着自己买啤酒喝。哦，上帝，今天的海军士官看起来是那么的年轻，而过去的士官看上去都是老气横秋的。

不过好在他还没有死，而且还可以光荣地退休，也许还可以写写回忆录，如果兰利允许它出版的话，不过这种可能性不大。他知道许多不该被外界知道的事，而且他还做过一两件也许不应该做的事，不过当时他也是身不由己。那种事对于总部大楼里那些坐在办公桌旁的人来说，不见得总能理解。对那些人而言，每天最重要的事就是找一个好的停车位，或是去弄清楚自助餐厅的甜点里有没有香草蛋糕。

透过窗户他可以看见华盛顿特区，国会大厦、林肯纪念堂、华盛顿纪念碑的大理石尖顶尽收眼底，除此以外，还可以看到政府部门那些奇丑无比的办公楼。

对于约翰·特伦斯·克拉克来说，这个城市里到处都是令人厌恶的政府官僚，在他们眼里现实就是一个文件夹，里面装着各种应该正确填写完毕的表格文件，他们对在外面浴血奋战的人漠不关心。这种人成千上万，他们大多数都有妻子或者丈夫，还有孩子，但即便这样也不能阻止他对他们的厌恶，有时甚至是极度的憎恨。不过他们和他生活在不同的世界里，他们的生活圈子可能会有重叠，但他们绝不会碰面。

“对于回来你感到高兴吗，约翰？”桑迪问道。

“是的，还可以吧。”改变是困难的，但又是不可避免的。至于从今往后他的生活会变成什么样……只有时间才知道。

第二天上午，克拉克驾车在华盛顿公园大道上往右拐，然后又往左绕了个圈，来到了中情局总部的警卫室前，一名武装哨兵在他的“允许访问”名单上做了个记号，然后让他通过了。约翰把车停在访客区一个大车棚的左前方。

“约翰，你说再过多久他们就会通知我们另谋生路？”多明戈问道。

“我觉得大概再过四十分钟。可以肯定他们会很有礼貌地提出这一点的。”

带着这种猜测，他们下了租来的雪佛兰轿车，朝正门走去，在门口他们碰上了一位陌生的安保官员。

“克拉克先生，查韦斯先生。我是皮特·西蒙斯。欢迎回来。”

“回来的感觉真不错，”约翰回答道，“您是……？”

“我是个安保官员，正在等待分配任务。我是两个月前离开‘农场’的。”

“谁是你们的教官？”

“马克斯·杜邦。”

“马克斯还没退休吗？他是个好人。”

“是个好教官。他给我们讲了许多关于二位的故事，我们还看了你们〇二级拍摄的训练影片。”

“那个我记得，”查韦斯说道，“摇匀，不要搅拌。”他笑了笑。

“我不喝马提尼，多明戈，记得吗？”

“而且也没有肖恩·康纳利长得帅。西蒙斯，你从影片里学到了什么？”

“给自己留有余地，不要走在路中央。”对于一名间谍来说，这是两条很重要的经验。

“那么，我们要和谁会面？”克拉克问道。

“助理副局长查尔斯·萨姆纳·奥尔登。”

“政治任命的官员？”

“对。他是从哈佛大学肯尼迪学院毕业的。他为人很亲切，但我猜他对我们所做的事有所保留。”

“埃德·福利和玛丽·帕特目前在干什么？”

“埃德退休了，”西蒙斯对他说，“我听说他正在写书。玛丽·帕特在国家反恐中心。她精力充沛，反应又快。”

“她是我所遇到的最有间谍直觉的人，”克拉克说，“她说的话绝对可靠。”

“很奇怪为什么吉尔提总统不把她和埃德留下来。”查韦斯说道。

真是一团糟，一团糟， 克拉克心想。“士气怎么样？”克拉克在通过带刷卡器的安全门时问道。西蒙斯一边为他们打开门，一边对门线尽头的武装警卫挥了挥手。

“士气一般。许多人都忙得团团转，中情局处在超负荷运转中。但我们这届刚从‘农场’毕业不久，都还没有分配任务。”

“你过去是干什么的？”

“我原来是波士顿警察局的警察，是通过‘蓝色计划’招募进来的。我是波士顿大学毕业的，不是哈佛。学语言的。”

“什么语？”

“塞尔维亚语，还懂一些阿拉伯语，普什图语也会几句。我本来要到蒙特利的国防语言学院去进修的，但没有去成。”

“后两种语言你会用得着的，”约翰建议道，“而且要跑跑步，锻炼一下身体。我在上世纪八十年代中期去过阿富汗，那里的地形连山羊都会被累垮。”

“有那么糟吗？”

“那里的人打起仗来跟玩儿似的，而且他们都不是什么善茬。我个人感觉当初有点儿对不住俄国人。阿富汗人很顽强，我想这是那里的环境造成的，这种部落文化可以追溯到三千多年以前，而宗教只不过是表面上的因素。”

“多谢你的建议。我会把它从我的志愿中划掉的。”西蒙斯说，这时电梯已经到了七楼。

他把他们领到秘书台前就离开了。办公室门口簇新的长绒地毯说明里面是个大人物。克拉克拿起一本杂志翻了起来，而多明戈只是平静地盯着墙壁，过去的军人生涯让他学会了忍受枯燥和乏味。

三一

四十分钟之后，查尔斯·奥尔登来到接待室，脸上挂着二手车推销员式的微笑。他又高又瘦，像个跑步运动员。他年龄不小了，看上去有点自命不凡，不知是怎么爬到这个位置上的。克拉克本不打算对他心存偏见，但他对这个人越看越不顺眼。

“这么说你就是大名鼎鼎的克拉克先生。”奥尔登向他打招呼，克拉克注意到他并没有为自己的迟到而道歉。

“我没那么出名。”克拉克回答。

“起码在情报界你还是名气很大的。”奥尔登领着客人走进自己的办公室，但没有邀请查韦斯加入。“我刚浏览了你的档案。”

只花了十五分钟？ 克拉克心想。也许他是个快速阅读者。“希望它能让你对我有所了解。”

“你的经历丰富多彩。把格拉西莫夫一家带出俄罗斯可是个了不起的工作。还有在东京的那次任务，伪装成一个俄罗斯人……真是令人印象深刻。前海豹突击队成员……我还看到瑞安总统给你颁发了荣誉勋章。在中情局工作了二十九年，了不起的记录。”奥尔登边说边请克拉克坐下。克拉克坐的这把椅子比奥尔登自己的那把要小，而且设计得很不舒服。权力的游戏， 克拉克心想。

“我只是尽力做好他们分配给我的工作，并设法让我们的人都活下来。”

“你执行任务的时候总会采取一些武力手段。”

克拉克耸了耸肩，对此不以为然。

“我们现在会尽量避免出现这种情况。”奥尔登说。

“我在当时就试图通过周密的计划，尽量避免出现动武的情况。”

“你知道，吉姆·格里尔留下了一份很长的文件，上面记述了中情局是怎样看上你的。”

“格里尔海军上将是一位非常杰出与可敬的绅士。”约翰说道。他有所警觉，不知文件里都说了些什么。詹姆斯·格里尔对他的服役记录很

欣赏，尽管他也有缺点。不过缺点人人都有。

“他还发现了杰克·瑞安，对吗？”

“还有其他许多人。”

“这一点我已经知道了。”

“请原谅，先生，我们是在做调查吗？”

“不完全是，不过我喜欢了解一下我的谈话对象。你也发掘了一些人才，比如说查韦斯。”

“他很优秀。即便不考虑我们在英国的任务，丁在国家需要他的时候，每次都义不容辞，挺身而出。而且他还很好学，受过良好的教育。”

“哦，是的，他在乔治·梅森大学获得过硕士学位，是吗？”

“对。”

“但和你一样，有点喜欢暴力。不是大多数人心目中那种典型的情报官员。”

“我们不可能都像埃德·福利和玛丽·帕特那样。”

“他们也有很丰富的经历，但世界在发展，我们要抛弃过去的一些做法。”

“是这样吗？”

“是的，特别是在当今，世界已经变了。你和查韦斯在罗马尼亚完成的那次任务——一定很惊险刺激。”

“这是完成任务的一种方式。卷入外国的一场革命，这种情况并不常见，但在离开那个国家之前我们完成了要做的事。”

“你杀死了你的目标。”奥尔登略带不快地说。

“必须要那么做。”克拉克回答，他盯着奥尔登的脸。

“这是违法的。”

“我不是个律师，先生。”即便是总统签署的行政命令也并不一定完全符合宪法和法律。约翰意识到这个家伙是个只会坐办公室的官僚。如果一件事没有记录下来，那它就没发生过；如果一件事没有经过书面的

授权，那它就是错的。“如果有人用一把装满子弹的枪指着你，”克拉克说道，“这时再开始正式的谈判就有点儿晚了。”

“你试图避免出现这种意外情况？”

“是的。”最好是从背后对着那些没有武器的混蛋开枪，不过这种机会不常有，　克拉克心想。既然事关生死，那么就应该把所谓的公平战斗抛在脑后。“我的任务就是抓获某个人，如果可能的话，把他交给有关当局。但不是每次都能成功。”

“你和司法部门的关系不是太好。”奥尔登边说边草草翻阅着机密文档。

“对不起，打扰一下，文件里有我的交通违章记录吗？”

“你和一些高层人士的良好关系对你的职业生涯很有帮助。”

“我想是这样，不过我和许多人的关系都不错。我通常都能出色地完成任务，这就是为什么我能在这一行干这么久。奥尔登先生，这次面谈的目的是什么？”

“哦，作为副局长，我必须熟悉国家秘密行动处的人，在看了你的档案之后，我对你充满传奇色彩的经历有了进一步的了解。你很幸运能干这么久，现在你可以尽情回顾自己非凡的职业生涯了。”

“那么我接下来的任务是什么？”

“没有什么接下来的任务了。哦，你可以回‘农场’担任教官，不过我的意见是最好你还是主动退休，这是你应得的。有关你退休的文件正在准备。你完全可以退休了，约翰。”他微笑着说，笑容里透着冷淡。

“如果我年轻二十岁，你们会给我安排个事做吗？”

“也许会派你到驻外使馆工作，”奥尔登说，“但我们都不可能再年轻二十岁。中情局已经变了，克拉克先生。我们正在摆脱那些准军事化的任务，虽然有时还用得着诸如三角洲那样的特种部队，但会尽量避免直接采取你和查韦斯擅长的那种行动。这个世界正在变得更加友善与温和。”

“你是不是该把这番话告诉《纽约客》？”克拉克平静地问道。

“还有其他方法来处理这样的事情。关键是提前发现问题，如果有人对我们有意见，我们鼓励他们采取理性的行为来表达。”

“从理论上说怎样才能做到这一点呢？”

“具体怎么做我们会在七楼讨论，视情况而定。”

“在实际的行动中，情况往往来不及反馈给总部，你必须信任你的人，放手让他们采取主动的措施，并支持他们合理的行动。我执行过任务。如果你在五千英里外单独行动，然而却得不到自己人的信任，那种孤独无助的感觉真可怕。”

“所谓主动的措施只在电影里奏效，在真实的世界里行不通。”

你上次在真实的世界里执行任务是什么时候？　克拉克想问他，但又忍住了。他到这儿来不是为了跟别人争吵，甚至不是为了讨论问题。他到这儿来只是为了听取这个老学究转达上面的意思。以前他在中情局时也发生过类似的事，不过那是在上世纪七十年代，他在詹姆斯·格里尔的帮助下避免了被强制退役。当时他在苏联执行“特殊”任务，并为自己赢得了相当的声誉。有时有一个公认的敌人还是挺不错的。

“这么说我被解雇了？”

“你会体面地退休，政府感谢你冒着生命危险为国家所做出的贡献。你知道吗，在浏览这些档案的时候，我不禁会想，为什么你没成为纪念墙上的一颗星。”他指的是中情局大楼里的一堵白色大理石纪念墙，上面刻有金色的星，每颗星都代表着一位殉职的中情局特工。

有一本荣誉名册放置在墙下一个玻璃和黄铜做成的盒子里，许多名字都空着，上面只有生卒日期，因为即便过了五十年，这些名字依然是保密的。十有八九奥尔登是从大楼的地下安全停车场乘坐专用电梯到达自己楼上的办公室的，这样就不用天天被迫看到那堵纪念墙了——该死的，甚至不用从它前面经过。

“那查韦斯呢？”

“我可以告诉你，算上在军队服役的时间，他还有十周就够资格退休了。他会以GS-12级公务员的身份退休，当然，包括了所有应得的福利待遇。如果他坚持继续工作，那么可以在‘农场’作为教官待个一两年，然后我们也许会派他到非洲。”

“为什么是非洲？”

“那里有新的情况，足以引起我们的重视。”

当然。派他去安哥拉，由于他的西班牙口音，当地人会把他当成葡

萄牙人，残余的游击队会把他当作敌人干掉，对吗？反正你是不会关心的，奥尔登。　这些友善与温和的人从来不关心小人物。他们眼里只有当前的所谓全局性问题，他们试图让现实去适应自己想象中的世界，就像强行把一个四方的木钉钉进一个圆洞中。那些自作聪明的政客常见的毛病。

克拉克说："我认为这取决于他自己的意见。而我已经干了二十九年，早该退休了，嗯？"

"早该这么做了。"奥尔登表示同意，他脸上挂着真诚的笑容，仿佛一个推销员刚卖出了一辆一九七一年的福特平托轿车。

克拉克站起了身。他没有要握手的意思，但奥尔登把手伸了过来，克拉克出于礼貌不得不和他握了握手，礼貌总能让对方消除敌意，即便他是世界上最令人讨厌的混蛋。

"哦，我差点忘了：有人想见你。你知道詹姆斯·哈德斯蒂吗？"

"知道，曾经和他一起执行过任务，"克拉克回答，"他现在不是该退休了吗？"

"不，还没有。他现在正在整理行动档案，这是一个为行动处提供参考资料的计划的一部分，是个有关机密历史的项目，已经进行了大约十四个月。他的办公室在四楼，电梯旁的售货亭过去就是。"奥尔登随手在一张纸上写下了房间号码，递给了克拉克。

克拉克接过它，叠起来放进了自己的口袋。吉米·哈德斯蒂还在这儿？他平常到底是怎么躲开奥尔登这样的蠢货的？"好的，谢谢。我出去的时候会去见他的。"

"他们需要我进去谈谈吗？"克拉克走出房门的时候丁问道。

"不，这次他只想和我谈。"克拉克按事先约定好的信号整了整自己的领带，而查韦斯没有回应。然后，他们乘电梯来到四楼，走过了由盲人售货员经营的卖糖果棒和可乐之类零食的售货亭。外来的访问者看到这一情景总会感到很不舒服，但对中情局来说他们可以用这种值得称赞的方式为残疾人士提供就业机会，如果他们真的是盲人的话。在这栋建筑里任何事情都不能打包票，不过这也增加了这里的神秘气氛。

他们找到了哈德斯蒂的办公室，在装了密码锁的门上敲了几下。几秒钟后门开了。

“大约翰。”哈德斯蒂打招呼说。

“嗨，吉米。你在这个老鼠洞里干什么？”

“撰写永远都不会有人看的中情局特别行动史，起码我们活着的时候没人看。你是查韦斯？”他问丁。

“是的，先生。”

“进来吧。”哈德斯蒂招呼他们走进自己的小办公室，里面有两把多余的椅子，刚刚能坐下两个人，还有一个充当书桌的工作台。

“你从什么时候开始写起？”约翰问道。

“一九五三年，你能相信吗？我上礼拜花了整整一个星期来研究汉斯·托夫特和挪威货船事件。那次行动造成了相当大的人员伤亡，而且被打死的人并不都是坏蛋。我想那时候做生意可要付出很大的代价，水手们要考虑再三才敢签约受雇。”

“那都是很早以前的事了，吉米。你和穆尔法官谈过此事吗？我想他对那次行动也负有一些责任。”

哈德斯蒂点了点头。“他上个星期五来过。穆尔在当上法官之前，他年轻的时候一定很难管教。他和里特尔都是这样。”

“鲍勃·里特尔现在在干什么？”

“你没听说吗？见鬼。他三个月前在得克萨斯死于肝癌。”

“他有多大了？”查韦斯问道。

“七十五了。他在得克萨斯的安德森癌症中心接受了最好的治疗，但没有用。”

“人人都会死，”克拉克说，“迟早的问题。不知为什么，我们在英国的时候没人告诉我们里特尔的事。”

“现在的管理层不大喜欢他。”

这不奇怪，　约翰心想。在过去那段最艰难的岁月里，他是一位战士，在共产党国家执行任务，与当时最主要的敌人战斗，是个顽固的冷战斗士。“我很佩服他的记忆力。我们偶尔发生过几次冲突，但他从不在背后说我的坏话。如果换了奥尔登那种人，那可就不一定了。”

“他和我们不是一类人，约翰。我应该写一份报告，把这些年来被

我们除掉的人做个完整的记录，看看我们做的那些事可能违反了哪些法律。”

“那我能为你做些什么？”克拉克问他。

“奥尔登劝你退休了？”

约翰冷静地思考了片刻，说道：“我已经干了二十九年，而且还幸运地活着，想想看，这简直就是个奇迹。”

“好吧，如果你想找点事做，我可以给你留个电话号码。你的知识是笔财富，可以用它来挣钱。也许可以给桑迪买辆新车。”

“是什么样的工作？”

“你会觉得很有意思的事。不知道它是否适合你，不过管它呢，起码他们会管午饭。”

“谁是负责人？”

哈德斯蒂没有回答，而是递过来一张纸，上面写着一个电话号码。“给他们打个电话，约翰。除非你只想写写回忆录，然后交给七楼的那些家伙们审阅。”

克拉克笑了起来，“不可能，想都别想。”

哈德斯蒂站了起来，伸出了自己的手。“很抱歉不能和你聊了，我还有一大堆事要做。给他们打个电话，如果你不愿意，不打也行，随你的便。也许从此退休也不错。”

克拉克也站了起来。“好吧，谢谢你。”

然后，他们乘电梯下楼，走出了正门。约翰和丁停下脚步并瞻仰了纪念墙。对于中情局的人来说，墙上的星代表着每一位光荣献身的特工，它们的意义不亚于阿灵顿国家公墓，二者的不同之处仅在于那里允许游客参观。

“是什么号码？约翰。”查韦斯问道。

“从区号上看是在马里兰州。”他看了一下手表，然后掏出他的新手机。“让我们弄清楚它到底在哪儿……”

* * *

杰克一早花了九十分钟来进行每日的电子通信扫描，没有发现任何有用的信息。于是他端起今天的第三杯咖啡，挑了几块百吉饼，然后回到自己的办公室，开始对“校园”收到的美国情报机构截获的各种情报进行分析，他称之为“晨钓”。过了四十分钟，就在他越来越失望的时候，一份国土安全部的情报引起了他的注意。好戏开始了　，他心想，然后拿起了电话。

五分钟之后他来到了杰里·朗兹的办公室。“你发现什么了？”朗兹问道。

“一份来自DHS [(1)] 、FBI、ATF [(2)] 的情报。他们正在寻找一架失踪的飞机。”

这引起了朗兹的注意。国土安全部有一个情报过滤系统，通常它可以将一些不重要的线索剔除掉。既然这件事已经出现在国土安全部的报告中，那么就说明其他部门已经对此事进行了例行的调查，他们正在讨论的这架飞机绝不会是由于飞机包租公司内部管理的疏忽大意而被遗漏的。

“ATF，嗬？”朗兹喃喃自语。烟酒枪支管理局也负责与爆炸相关的调查工作。如果把这一点与失踪的飞机联系起来的话…… 杰克心想。

“是什么型号的飞机？”朗兹问道。

“上面没说。应该是小型的非商用型飞机，要不然媒体会报道的。”如果失踪的是波音757那样的飞机，肯定会传言四起。

“这是什么时候的事？”

“三天前。”

“情报来源是哪里？”

“像是国内航线，情报可能来自FAA [(3)] 或NTSB [(4)] 。我检查了昨天和今天的报告，没有人看到这架飞机。”这意味着有人掩盖了这起事故。“不过这也许是个突破口。”

“什么意思？”

“追踪金钱的流向。”杰克说道。

听到这里朗兹笑了，“保险赔付。”

(1) 美国国土安全部。
(2) 美国烟酒枪支管理局。
(3) 美国联邦航空管理局。
(4) 美国全国运输安全委员会。

三二

十点四十七分的时候，电话铃响了。汤姆·戴维斯刚完成了一笔数额相当大的债券交易，这笔交易可以为“校园”赚一百三十五万美元，这三天的工夫没白费。在电话铃响第二遍时他抓起了话筒。“汤姆·戴维斯。”

“戴维斯先生，我叫约翰·克拉克。有人叫我给你打个电话。也许我们可以共进午餐。”

“谁告诉你的？”

“吉米·哈德斯蒂，”克拉克回答，“和我一起来的还有一个朋友，他叫多明戈·查韦斯。”

戴维斯想了一会儿，他十分谨慎，不过这更多的是一种本能反应，而不是真的觉得有什么问题。哈德斯蒂事先没有通知他。“好的，我们谈谈吧。”戴维斯回答。他给克拉克指明了具体的地点，然后说：“我们中午见面。”

“嗨，格里。”戴维斯走进了顶层的办公室。“我刚接到了一个电话。”

“是我们认识的人吗？”老板问道。

“兰利的哈德斯蒂给我们介绍了两个家伙，都是被中情局要求退休的人。约翰·克拉克和多明戈·查韦斯。”

亨德利的眼睛稍稍睁大了。“就是那个 约翰·克拉克？”

“应该就是他。他中午的时候会到这儿来。”

“我们需要他吗？”前参议员问道，他心里差不多猜到答案了。

“绝对值得和他谈一谈，老板。别的不说，他一定会是个非常出色的教官。我只听说过他的名声。埃德和玛丽·帕特很喜欢这个家伙，能得到他俩的认可很不容易。他不介意干不太合法的事，而且他思维敏捷，直觉出众，聪明过人。查韦斯也是这样的人，他和克拉克都是‘彩虹’的成员。”

“他们可靠吗？”

“我们要和他们谈一谈，不过应该没什么问题。”

“那好吧。如果你觉得值得的话，就说服他们加入。”

“我会的。”戴维斯走出了办公室。

我的上帝，亨德利心想，约翰·克拉克。

在他们来到距交通信号灯不到一百码的时候，多明戈说：“在这儿向左拐。”

“是的。一定是右边那栋建筑。看见那些天线了吗？”

“看见了，”当他们拐过弯时查韦斯说，“足够建一个调频发射台了。”

克拉克咯咯笑了。“没有看见任何安保措施，好兆头。”专业人士知道什么时候该低调。

他们把租来的车停在了一处看起来像是访客停车位的地方，然后下了车朝正门走去。

“早上好，先生。”一个穿着制服的保安说道。他穿的是一套通用制服，胸牌上写着“钱伯斯”。“需要我帮忙吗？”

“我来见戴维斯先生。我们是约翰·克拉克和多明戈·查韦斯。”

钱伯斯拿起话筒，在电话键盘上按了几下。“戴维斯先生吗？我是接待室的钱伯斯。有两位先生要见您。是，先生，谢谢。”他放下电话，“先生们，他马上下来。”

刚过了一分钟，戴维斯就出现了。他是个黑人，中等身材，克拉克估计他大概五十岁左右。他穿着讲究，衬衫的袖子卷了起来，领带松开了，看样子是个忙碌的经纪人。“谢谢，厄尼。”他对保安说，然后又对克拉克说：“你一定是约翰·克拉克。”

“正是，”约翰说，“这位是多明戈·查韦斯。”他们握了握手。

“上楼来吧。”戴维斯领着他们进了电梯。

“我以前见过你，当时隔得距离有点远。”查韦斯说。

“哦？”戴维斯的反应有些谨慎。

“在作战指挥室，你当时是值日官？”

“哦，我曾经担任过海军情报官。在这里我只是个微不足道的债券经纪人，主要业务是公司债券，不过也有一些政府债券。”

他们跟着戴维斯来到顶层，然后向他的办公室走去。他的办公室在里克·贝尔办公室的右边，有个人正在朝那里走去。

“嗨。”克拉克听见有人打招呼，他转过身，看见小杰克·瑞安沿着走廊走了过来。

克拉克伸出自己的手，脸上露出惊讶的表情。“杰克……你在这儿工作，嗯？”

“哦，是的。”

“具体干什么？”

“主要是货币套利，就是外汇买卖之类的。”

“我记得你的家族生意是股票和债券。”克拉克温和地说。

“我还……没有接触那些，”杰克回答，“哦，我要走了。也许待会儿见？”

“好的，”克拉克说，他的脑子还算清醒，但对今天碰上的事还是没有一下子反应过来。

“进来吧。”戴维斯边说边招呼他们进了房间。

他的办公室很舒适，不像他们过去在中情局总部的办公室那样摆满了联邦监狱出品的家具。戴维斯请他们坐下。“你认识吉米·哈德斯蒂多久了？”

“十到十五年吧，”克拉克回答，“他是个好人。”

“是的。这么说你要退休了？”

“我还没认真考虑过。”

“那么你呢，查韦斯先生？”

“我也没准备去领社会保险，而且我想自己还有一技之长，还要养活妻子和孩子，另一个也快出生了。到目前为止，我还没怎么考虑过退休的事，不过我看你们这里好像没有我们的用武之地。”

“这里的每个人都必须懂一些投资业务。”戴维斯对他们说，“先不谈这个……”戴维斯耸耸肩，“你们正式和官方脱离关系了吗？”

克拉克回答道：“因为我们两人从事的都是高度机密的特殊情报工作，所以起码要等到兰利把相关手续办妥之后。这有什么问题吗？”

“因为我们的工作对外界是保密的，所以你们需要签署一些严格的保密协议。可以接受吗？”

“没问题。”约翰立即说。他已经有很多年没有像现在这样好奇了。他注意到对方并没有要求他宣誓。当然这种方式已经过时，即便你向报纸透露了消息，法庭也早就不承认这种宣誓的法律效力了。

不到两分钟他们就签好了协议。这些表格没什么特别的，但在这种环境下保密签协议对他们来说还是头一回。

戴维斯检查了签好的表格，然后把它们放进了抽屉。“好吧，让我给你们简单介绍一下：我们可以通过一些非正式的渠道获取许多内幕信息。国家安全局出于安全上的考虑对国际间的金融交易进行监控。还记得日本当年和我们较量时他们做过的事吗？他们在华尔街兴风作浪，这使得联邦政府认为有必要密切关注此类交易行为。经济战是客观存在的，你可以通过打击一个国家的金融机构使这个国家陷入混乱。这类内幕信息对我们很有用，特别是对于外汇交易来说很重要，这是我们主要的收入来源。”

“为什么这很重要？”查韦斯问道。

“查韦斯先生，我们是自筹资金，不靠联邦财政拨款，因此也没人注意我们。我们不花纳税人的钱。我们花多少钱就挣多少钱，没花的就攒起来。”

真是越来越奇怪了，克拉克心想。

为了保密，不用国会拨款，也就不用接受管理和预算办公室的审计。如果政府没有拨款，那么对官方来说，这只是个纳税机构，在一个信誉良好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帮助下，只要按时足额纳税，亨德利协会——“校园”的正式身份——就可以保持低调。这些家伙比任何人都清楚如何把钱藏好。格里·亨德利在华盛顿有足够多的关系，只要他老老实实赚钱，就能确保自己的生意不会被别人盯上。在美国有许多金额巨大的金融欺诈行为，这类案子已经让国税局和证监会忙得不可开交了，像大多数政府机构一样，如果没有确切的证据，他们没有精力像自由记者

那样去主动寻找新的目标。只要你的业绩在这一行里不显得过于突出，或者不去冒太大的风险，你就不会被人关注。

“你有多少真实的客户？”查韦斯问道。

“基本上，我们所管理的个人账户都属于我们的雇员，他们的工作都很出色。在过去三年，我们投资的平均回报率是百分之二十三，除此以外，薪水也很可观。我们还提供一些优厚的福利待遇，特别是对有孩子的员工提供教育津贴。”

“真令人钦佩。你们都具体做些什么？”丁问道，“杀人？”话一出口，他就觉得自己这个玩笑开得太拙劣了。

“偶尔会，”戴维斯对他说，“这要看具体情况。”

房间里陷入了片刻的沉默。

“你不是在开玩笑？”克拉克问道。

“不是。”戴维斯说。

“谁授权你们这么做？”

“我们自己。”戴维斯停了停，以使他的话给人留下更深的印象。“我们雇用了一些非常有本事的人，他们头脑冷静，做事谨慎。不过就像我刚才说的，我们只有在必要的时候才那么做。在过去几个月里我们除掉了四个，都是在欧洲，都是恐怖分子。他们都没来得及传回任何消息。”

“是谁干的？”

戴维斯脸上挤出一丝笑容。“你刚才碰见了他们中的一个。”

“你开什么玩笑，”查韦斯说，“小杰克？‘游击手’？”

“是的，六个星期前他在罗马干掉了一个家伙。由于行动出现了一点问题，他不得不那么做，不过他干得不错。目标的名字叫哈桑·阿尔——丁，是恐怖组织负责行动的高级头目，一直让我们很头疼。还记得购物中心枪击案吗？”

“记得。”

“就是他策划的。我们获知了他的行踪，然后干掉了他。”

“官方的报告上都没提到过。”克拉克说。

“罗马警察局的法医鉴定说，他是死于心脏病。”戴维斯说道。

“杰克的爸爸不知道吗？”

“可能不知道。就像我刚才说的，本来不是让他去干这种事，但恰好出了问题，然后他把问题解决了。如果我们事先知道会出意外，可能会采取别的方式，但当时没有别的选择。”

“我不想打听杰克是怎么让你们的目标心脏病发作的。”克拉克说。

“很好，因为我也不打算告诉你，起码不是现在。”

“我们受到什么保护？”卡拉克问道。

“只要在美国国内，你们就会受到完全的保护。在海外那就另当别论了。当然，我们会妥善地照顾你们的家人，但如果你们在海外陷入麻烦，我们会帮你们请最好的律师。除此以外，你们只是因违法而被捕的普通公民。”

“我明白了，”克拉克说，“我的妻子和孩子会受到保护，而我在国外只是个普通公民，对吗？”

“是这样。”戴维斯确认道。

“我们的任务是什么？”

“送那些坏蛋上路。你们能做到吗？”

“这种活我干了很长时间了，而且不是每次都得到政府的许可。为此在兰利还给我带来了几次麻烦，不过从战术上说采取那些行动都是必要的，所以我——我们——每次都没有受到追究。但如果在你们这儿发生类似的情况，你知道，比如说有人指控我们犯下了谋杀罪行——”

“你们会有总统签署的赦免书。”

“再说一遍？”约翰问道。

“是杰克·瑞安劝说格里·亨德利成立这个机构的，因此格里提出了这个条件，于是瑞安总统签署了一百份空白赦免书。”

“这合法吗？”查韦斯问道。

“帕特·马丁说这是合法的。他是知道这里的几个人之一。其他还有丹·默里、格斯·沃纳，还有你认识的吉米·哈德斯蒂。不过福利夫妇不知道。本来我们想让他们也参与进来，但杰克没有同意。即便是我提到的

这几个人，他们所做的也仅仅限于为一个特殊的地方物色有特殊背景的人。他们对我们的行动一无所知。他们知道存在这样一个特殊的地方，但不知道我们在做些什么。甚至连瑞安总统都不清楚任何行动的信息。所有信息都不会从这栋建筑里泄露出去。”

“要取得政府方面如此的信任很不容易。”克拉克说。

“因此在挑选人手方面必须小心谨慎。”戴维斯同意他的看法。“吉米认为你们两个值得信任。我知道你们的背景，我认为他是对的。”

“戴维斯先生，这是个雄心勃勃的构想，”克拉克说，他的身子向后靠在椅背上。

二十多年来他一直在梦想如果有这样一个地方那该多好。兰利曾经派他到黎巴嫩去监视阿布·尼达尔组织的头目，以确定是否　有可能送他见上帝。这和执行真正的暗杀任务一样危险，派他去干这种事简直是对他的侮辱，对此他怒火中烧，但他还是完成了任务。他带回了一些照片来证明的确有可能干掉这个混蛋，但华盛顿一些头脑冷静或是心肠很软的家伙们取消了那个计划，他冒着生命危险换回来的情报白白浪费了。后来以色列军队用阿帕奇直升机发射地狱火导弹杀死了那个家伙，这可比用步枪从一百八十米外射杀他要血腥多了，而且还造成了相当大的附带损害，但这并没有给以色列人带来多大的麻烦。

“好吧。”查韦斯说，“如果我们去执行任务，要干掉某个罪有应得的家伙，在这一过程中假如我们被抓，只能怪自己运气不好。在实际的行动中，我们有百分之五十的可能被敌人打死，我知道这就跟赌博一样。不过在做这种事的时候有政府发的护身符，这一点还是很不错的。”

“为国家服务有多种方式。”

“也许吧。”丁承认这一点。

克拉克说：“在兰利有个家伙对我进行背景调查，他叫奥尔登，是助理副局长。很显然吉姆·格里尔留下了一些关于我的档案，有关我参军前干过的一些事。我不知道档案里具体有些什么内容，不过它可能会带来些麻烦。”

“为什么？”

“我干掉过几个毒贩。不要问我为什么，不过我真的干掉了一个贩

毒团伙。老杰克·瑞安的父亲是个警探，他要逮捕我，但我劝他不要这么做，而且我还伪造了自己的死亡证明。瑞安知道这件事，起码知道一部分。总之，中情局可能拥有这件事书面的材料。这件事你需要事先知道。”

“如果这件事给你带来任何麻烦，我们有总统签署的赦免书。你认为这个叫奥尔登的家伙可能用这个来对付你吗？”

“他是个政治动物。”

“我明白了。你们俩需要一些时间考虑一下吗？”

“好的。”克拉克代表自己和查韦斯回答道。

“考虑一晚上，然后明天再来。如果一切顺利的话，你们可以见一见老板。顺便提醒一下：我们谈论的这些——”

“戴维斯先生，我保守秘密很多年了。我们两人都是如此。如果你觉得我们在这方面需要别人提醒，那你就看错人了。”

“我明白了。”戴维斯站起身，结束了会谈。“明天见。”

出来之前他们俩互相之间没说话，直接朝轿车走去。“啊，我的老天，小杰克还会杀人？”查韦斯仰起头对着天空说道。

“好像是这样。”克拉克回答道。他心想，也许以后不能再把他当成一个小孩子了。“看起来他终究还是继承了家族的事业。”

“他父亲会惊呆的。”

“也许吧。”约翰同意他的看法。相比而言，他母亲的反应会更激烈。

几分钟之后他们上了车，查韦斯说：“约翰，我有件事要坦白。”

“跟我说吧，我的孩子。”

“我把事情彻底搞砸了。”查韦斯在座位上身体前倾，从裤子后面的口袋里掏出一样东西，把它放在车的中控台上。

“这是什么？”

“一个U盘。你知道，是电脑上——”

“我知道它是干什么用的，丁。我是说干吗给我看这个？”

“这是在的黎波里大使馆里从一个家伙身上搜出来的。我们对大使馆进行了快速的搜查，还对那些家伙进行了搜身。这是我从倒毙在一台笔记本电脑旁的一个领头人身上找到的。”

虽然那家伙被查韦斯的MP5发射的九毫米子弹击中了，但他还是跌跌撞撞地走到一台笔记本电脑旁，按下组合键，毁掉了硬盘和无线网卡，现在这两样东西都在瑞典人手上，他们会尽力从中找出有用的信息。

他们一致认为这些恐怖分子一直在用笔记本电脑和外面进行联络。克拉克认为这是数字化时代带来的烦恼。无线互联网技术的发展不仅使无线信号更强，而且加密技术也更先进。即便利比亚人充分合作，“彩虹”也不大可能监控并屏蔽大使馆周围所有的无线热点。除非瑞典人能恢复硬盘和网卡上的数据，否则他们永远搞不清楚使馆里的那些家伙是在和谁通话。

或许不会， 克拉克心想。

“我的上帝，丁，这是严重的失职。”

“我把它放进口袋以后就给忘了，直到我们回来收拾东西的时候才发现。很抱歉。你要怎么做？”丁问道，他不怀好意地笑着，“把它交给奥尔登？”

“让我考虑考虑。”

直到下午杰克才发现他要找的东西。虽然根据法律，航空保险的承保人应该将所有索赔信息向公众公开，但对如何让大众更方便地获取相关信息并没有明确规定。因此，大多数保险公司都把索赔信息的搜索工具设计得很复杂。

“是瑞士XL保险公司，”杰克对朗兹说，“这家公司承接了许多航空保险业务。三个星期前，有一件关于达索猎鹰9000型飞机的索赔。它是一架小型喷气公务机，是生产幻影战斗机的那家公司制造的。索赔人是一位名叫玛格丽特·赫拉塞克的女士，她和丈夫共同拥有赫拉塞克航空公司，她丈夫名叫拉尔斯，同时也是一位飞机驾驶员。飞机的基地在苏黎世。有一个意外的发现：我把我们的截获情报进行了相互对照，用几个关键词进行搜索比对，发现了一条线索：两天前，FBI联系了它在斯德哥尔摩和苏黎世的专员。他们在调查赫拉塞克航空公司。”

“为什么还有斯德哥尔摩？”

“只是猜测而已，但他们想要到赫拉塞克的基地去调查，那里可能是那架猎鹰最后到过的机场。”

“我们对赫拉塞克航空公司还知道些什么？”

“他们有点可疑。我发现了四起提交给瑞典民航总局和瑞典民航管理局的投诉——”

“它们有什么区别？”

“一个负责管理国有机场和空中交通管制，另一个负责管理商用航空业和飞行安全。四起投诉都是发生在最近两年——三起是有关海关单据不全，另一起是飞行计划归档错误。”

“有可能是为恐怖分子提供服务。”朗兹喃喃自语道。

“有这种可能。如果是这样的话，提供这种飞行服务的费用一定不便宜。”

“我们去和格里谈谈。”

亨德利正和格兰杰在一起，他挥手让他们进来。“杰克有事要汇报，”朗兹说，然后杰克将情况叙述了一遍。

“这只是猜测。”格兰杰说。

“失踪的飞机，ATF的介入，FBI在瑞典当地的调查，一家可疑的飞机包租公司。”朗兹反驳道，“我们以前见过这种情况，对吗？赫拉塞克航空公司正在运送不想 坐商业航班或不能 坐商业航班的人。这可能不是我们要找的人，但这也许是一条有用的线索，或许能让我们钓到一条大鱼。”

亨德利思考了一下，然后转过头看着格兰杰，后者耸了耸肩，点了点头。亨德利说：“杰克，你看呢？”

“偶尔挑衅一下也没什么坏处，老板。”

“说得对。卡鲁索兄弟在做什么？”

三三

通过中间人安排这种事并不常见，不过梅琳达对此没有感到大惊小怪。通常这种顾客都是已婚人士，可能还是个地位显赫的名人，相应地这种人付起钱来也更大方，就像现在这位顾客一样。这个中间人看上去像是来自地中海沿岸的某个国家，名叫保罗，双手有烧伤留下的疤痕。他们谈好的价钱是三千美元，他预先支付了一半，还给了一个地址，让她在街道的拐角处等人来接她，这和她通常接客的方式也不一样，不过能给钱就行，而且这次比她平常挣的要多得多。

对她来说，最可能遇到的危险是某些嫖客会提出一些她无法接受的稀奇古怪的要求。关键在于如何既能挣到钱，又能把对方糊弄过去。大多数男人都比较好打发，但偶尔也会碰上个别固执的家伙，坚持要做一些变态的行为。这种事她碰上过两回，她觉得万一发生这种情况还是谨慎为好，应该婉言谢绝，然后赶紧离开。

一般来说，碰上连环杀手的可能性并不大，不过从伦敦白教堂一带的“开膛手杰克” (1) 算起，连环杀手的目标差不多一半都是妓女。夜晚出来接客的女人们，带着嫖客来到一个僻静的地方办事，用十九世纪英国的委婉说法，叫“抖腿”，在这种地方要杀死一个人比在热闹的大街上容易得多。因此为了安全，她和一些姐妹们组成了一个互助会，互相分享客人的具体信息。

这次是一辆林肯“城市”轿车，车窗是有色玻璃的。它开过来停在马路边，梅琳达听见后车门的锁打开了，但车窗没有放下。她犹豫了一会儿，还是上了车。

“为什么车窗是有色玻璃的？”她用尽可能随便的语气问司机。

“为了遮挡阳光。”他回答。

很合情合理，　梅琳达心想。她把手靠近自己的手提袋，里面有一把很旧的零点二五口径柯尔特袖珍自动手枪，只有将近十三盎司重。这把枪她几乎还没用过，不过它已经装满了子弹，一共七发，保险也已打开。虽然它不是那种零点四四口径的大家伙，但也不是吃素的。

她看了看手表，他们出城已经三十分钟了。这既好也不好。一个完全私密的空间是杀死一个妓女并毁尸灭迹的好地方。但她并不怎么担

心，她的手提袋离右手只有一英寸，小巧的柯尔特手枪就在里面……

汽车来了个左转弯，开进了一条小巷，然后又左拐来到一座公寓的停车库。这是个私人车库，不是公用的，这意味着一定有一个单独的入口通往公寓的房间。至少这不是个拖车停车场。住在那种地方的人让她感到害怕，虽然她没有接待过那些人。梅琳达每次收费一千到两千美元，过夜的话是四千五，令她感到骄傲的是许多人愿意出这个价。她的正式工作是拉斯维加斯公立学校管理办公室的接待员，这份兼职给她带来数目可观的额外收入。那个男人下了车，替她打开车门，并伸出手扶她下车。

“欢迎。”一个成年人的声音说。她朝那个声音走去，看见起居室里站着一个身材高挑的男人，脸上带着亲切的微笑，梅琳达对这种笑容很熟悉。“你叫什么名字？”他问道。他的声音很好听，音调优美。

“梅琳达。”她边回答边扭动着臀部向他走去。

“你想来一杯吗？梅琳达。”

“谢谢。”她回答。他递给她一个装着酒的漂亮的水晶玻璃杯。保罗不见了，她不知道他上哪儿去了，但这里的气氛让她放松了警惕。不管他是谁，反正是个有钱人，她应付这种人有丰富的经验。现在可以放松一下了。梅琳达很善于观察男人——别忘了她是吃这碗饭的——眼前这个家伙没有任何威胁。他只是想满足一下下半身的需要，而这是她的工作。她收费很高，因为她很擅长这种活；男人们不介意付钱，因为她值这个价。在这里，这一行是有名的完全自由放任的市场经济，尽管梅琳达这辈子从没给共和党投过票。

“这酒非常好。”她尝了一口，说道。

“谢谢。作为主人我尽量使客人满意。”他很有礼貌地招呼梅琳达在一张皮沙发上坐了下来，她把手提袋放在自己左边，上面的拉链拉开了。

“你想现在就拿到余下的钱吗？”

“是的，如果你不介意的话。”

“当然不介意。”他从自己裤子后面的口袋里掏出一个信封，递了过去。二十张面值一百元的钞票，这就是今晚提供服务的报酬。如果他对她的服务特别满意的话，可能还会给小费。

“我能问一下你的名字吗？”梅琳达问道。

“你一定会笑的。很凑巧，我的名字叫约翰 (2) 。”

“这很好，约翰。”她微笑着回答。她的笑容妩媚，简直可以熔化一九五七年款雪佛兰轿车保险杠上的镀铬。她放下酒杯，“那么……”于是他们俩开始工作了。

三小时之后，梅琳达不紧不慢地冲了个澡，并梳好了头。每次完事以后，她都要这么做，主要是为了让她的主顾感到他完全征服了她。不过实际上大部分男人做不到这一点，今晚的约翰更是如此。淋浴同时也可以冲走他的气味。这种气味有点儿熟悉，但说不清到底是什么。好像是药味，她想，但又不大像。可能是脚癣之类的味道。不过他长得还不算难看。可能是意大利人，反正一定来自地中海地区或中东。这里有许多这样的人，而且他的行为举止说明他不在乎钱。

她穿好衣服，走出了卫生间，风情万种地微笑着。

“约翰，”她用真诚的语气说，“真是太棒了。我希望改天我们能再来一次。”

“你非常可爱，梅琳达。”约翰回答，然后他吻了吻她。他接吻的技巧真的相当好。他又拿出一个装着两千美元的信封递给她。她欣喜地给了他一个拥抱。

看来有戏　，她心想。可能，仅仅是可能，如果他觉得她刚才的工作完成得很出色，那么还会来找她的。能拥有富有而固定的顾客是最好不过的了。

* * *

塔里克送走了梅琳达，然后回到公寓，他问埃米尔：“您对她还满意吗？”

“满意。”埃米尔靠在沙发上说。实际上，简直太满意了，　　他心想。“比第一个强太多了。”

“对上次的失误我很抱歉。”

“没必要抱歉，我的朋友。我们正处在一个特殊的环境里。你非常小心谨慎——正像我希望的那样。”上次那个女人——特丽克西——举

止粗俗，而且在床上显得太老练了，不过这些毛病埃米尔都能容忍。如果她不是那么好奇地东问西问的话，本来可以安全地回到街头，继续她那悲惨的生活，对她的惩罚顶多不过是下次不再找她。很不幸但必须那么做，　埃米尔心想。而且这也是个必要的教训。把特丽克西直接带到那座房子是个错误，因此他让塔里克租下了现在这所公寓。万一他们需要处理掉另一个妓女的话，这里可以起到一个缓冲的作用。

“在我上床睡觉之前还有什么事吗？”他问道。他们今晚要在这儿过夜，明天才会回到那座房子。夜晚汽车进进出出会引起某些爱管闲事的邻居们的注意。

“是的，有四件事。”塔里克回答。他在埃米尔对面的一把椅子上坐了下来。“第一件是哈迪正在回巴黎的路上，他和萨利赫将在明天见面。”

“哈迪送来的数据你评估过了吗？”

“是的。有四处设施看起来可以下手。我们的特工在过去两年里对每一处都进行了密切的观察，只发现一处的安保系统有较大的变动。”

“是保利尼亚那个？”

“对。”

这毫不奇怪　，埃米尔心想。巴西石油公司在那儿的设施要提高产量，因此需要扩建，他知道这会带来安保上的漏洞。上世纪七八十年代，在利雅得就出现过这种情况，受过培训的合格的安保人员远远不能满足企业扩张的需要。这就是贪婪要付出的代价。

“要花一年的时间安保系统才能完善。”

“也许你说得对，不过我们不会等到那一天。人员招募得怎么样？”

“这项工作萨利赫完成得差不多了。”塔里克回答，“他报告说，还有两星期就可以准备好了。他建议把哈迪吸收进来。”

埃米尔考虑了一下。“你的意见呢？”

“哈迪很可靠，这一点我们已经知道了，他的忠诚是毋庸置疑的。他接受过特工训练，除了在巴西执行过任务以外，基本上没有多少实际经验，不过他在巴西表现不错。如果萨利赫觉得他可以，我没有意见。”

“很好。向萨利赫转达我的祝福。还有什么？”

“那个女人发来了新的消息。他们的关系已经很稳固了，她也取得了一些进展，但她认为他还没有完全上钩。”

“她有具体的时间吗？”

“还需要三到四个星期。”

埃米尔在脑子里把时间计算了一下。她的情报至关重要。没有它，埃米尔就不得不考虑把行动往后推迟一年。在这一年里，美国人会有足够的时间破坏他们的网络，而且消息也有可能会泄露出去。说不定会有人碰巧在某个地方发现了一些蛛丝马迹，让整个行动彻底曝光。

不能推迟，他下定决心必须在今年行动。

“告诉她我们希望最多不超过三个星期。下一个。”

“纳约安从旧金山发来一条消息。他的人已经到位，正在等待命令。”

在“莲花”所有的行动计划中，纳约安的工作可能是最容易的，起码在渗透和准备阶段是这样。学生签证相对来说容易获得，特别是对纳约安这样的人来说更是如此。

“很好，”埃米尔说，“明天我们把目标再检查一遍。如果要做一些改动的话，宜早不宜迟。还有什么？”

“最后一件事：你看到有关的黎波里大使馆的新闻了吗？”

埃米尔点点头。“愚蠢的行为，纯粹是浪费时间。”

“策划者是我们的人。”

埃米尔站了起来，他的目光变得很严厉。“什么？”八个月前已经通知所有URC的下属成员，在接到新的命令之前，一切小规模的行动都必须停止。他们目前正在策划的行动非常复杂，不能出一点差错。小规模的行动大多只能造成一些轻微的破坏和零星的伤亡，当然它们也有自己的用处，比如可以制造一些假象，让对方觉得这些行动缺乏统一组织，没有什么异常，但像这次这样……

“他叫什么名字？”埃米尔问道。

“迪拉尔·阿尔——卡利姆。”

“记不起来了。”

“只是个士兵而已。去年我们在班加西的人也提出过同样的计划，但被我们否决了。”

“死了几个人？”

“六到八个。对方没有人死亡。”

“谢天谢地。”由于没有人质被打死，西方的媒体很快就会把这件事给忘掉的。新闻界关心的事往往也是情报机构关注的焦点。这就是他们所谓的“全球反恐战争”带来的负担。他们就像传说中用自己的手指头堵住堤坝漏洞的荷兰小男孩那样身不由己。

“他还吸收了哪些人？”

“我们正在核查。我们也不知道除了阿尔——卡利姆之外，还有谁在突袭中幸存，”塔里克补充道，“实际上，他并没有参与行动。”

“这个蠢货！这么说……他在未经我们允许的情况下策划了一次行动，把它搞砸了之后居然还有脸活着……知道他目前在哪儿吗？”

“不知道，不过找到他并不困难，特别是如果我们主动联系他的话。他在逃亡，正在寻找一个藏身之所。”

埃米尔沉思着点了点头。“好，就这么办。试着联系他，不过要小心点。让奥尔马希去处理这事。”

“我们找到他之后该怎么办？”

“杀一儆百。”

---

(1) Jack the Ripper，是于1888年8月7日到11月9日期间，在伦敦东区的白教堂一带，以残忍手法连续杀害至少五名妓女的凶手。

(2) 约翰（John）在英语里有“嫖客”的意思。

三四

沙利夫·哈迪正坐在巴黎蒙帕纳斯区的一个咖啡馆前喝咖啡，他尽量使自己看上去不那么紧张。

他在托潘加海滩的接头人如约在接头的第二天主动联系了他，告诉他到什么地方去取要带回的包裹，他在洛杉矶地区几个不同的出租邮箱里找到了这几个包裹。每个包裹里都有一张没贴标签的光盘，不过他意外地发现在其中一张光盘上附了一张打印的便条，写着“印第安纳咖啡馆，蒙帕纳斯，缅因大街七十七号”，上面还有日期和时间。哈迪不知道这只是一次单纯的传递任务，还是另有什么安排。

哈迪是阿尔及利亚人，他早在十几岁的时候就跟随打工的父亲移居法国。哈迪的法语说得很好，带有一点“黑脚”的口音。“黑脚”这个称呼产生于两百年前，指的是那些生活在法国北非殖民地的居民。这些人在一九六〇年代早期那场血腥而持久的殖民地内战后遭到驱逐。法兰西共和国与其说失去，不如说是离开了阿尔及利亚。但阿尔及利亚并没有繁荣起来，因此数百万阿拉伯人移居到了欧洲。只要你说法语（发音正确），接受这里的习俗，那你就是法国人。法国人并不特别在意你的肤色。虽然名义上是个天主教国家，但法国人并不关心你信仰什么宗教，因为他们自己也不常去教堂。他是一家音像店的售货员，和同事们相处得很好。他住在巴黎第五区多洛姆厄街一个普通但舒适的公寓里，开一辆雪铁龙轿车，从不和人发生纠纷。没人注意到他的生活水平有些超出他的收入。这里的警察还不错，但算不上一流。

也没人注意到他常常外出旅行，大部分地点都是在欧洲，还偶尔和来自国外的人会面，通常是在一个舒适的小酒馆里。哈迪特别喜欢一种产自卢瓦尔河谷的葡萄酒，他不知道酒厂的老板是个犹太人，而且是以色列的坚定支持者。

“我能坐这里吗？”一个声音从哈迪身后传来。

哈迪转过身。“请便。”

萨利赫坐了下来。“一路上怎么样？”

“一切顺利。”

“你给我带来了什么？”萨利赫问道。

哈迪从自己的上衣口袋里掏出几张光盘，他没做什么掩饰直接就递了过去。越是小心翼翼不想让人发现反而越会引人注意。而且，如果一个偶然路过的陌生人——或者即便是一个经验丰富的海关官员——看到了光盘里的内容，里面显示的也不过是一些某人在夏天度假时拍摄的数码照片。

“这些你看过了吗？”萨利赫问道。

“当然没有。”

“过海关遇到什么麻烦了吗？”

“没有，实际上这么顺利我也很惊讶。”哈迪说。

“他们提到我的角色可能会有变动。”哈迪提示道。

他们坐在人行道上的一张桌旁。附近三米以内有其他人，但周围充满了过往车辆的噪音，还有大城市常有的喧闹声。他们俩都清楚不能凑到桌前，做出一副正在商量事的样子。上世纪三十年代的电影里经常有这样的镜头。最好是一边若无其事地喝着酒，抽着烟，一边转过头打量着从旁边经过的穿着时髦、光着腿的女人们。法国人对这一套很熟悉。

“如果你感兴趣的话。”萨利赫回答。

“当然。”

“这和你过去做的事有所不同，有一些风险。”

萨利赫盯着他看了五秒钟，然后点点头。“你去过巴西……一共去过几次？”

“在过去四个月去过七次。”

“喜欢那儿吗？”

“我觉得还不错。”

“如果再要求你去，你愿意吗？”

“当然。”

“我们在那儿有个人。我想让你去和他会面，并且安排一下食宿接待工作。”

哈迪点了点头。“我什么时候动身？”

“找到了。”杰克边说边把几页纸递了过去。

贝尔接过来，然后身子往后靠在自己的转椅上。“法国？”他问道，“那个出生通告？”

杰克怀疑URC突然改变了通讯协议。为了证实这一点，他做了许多回溯搜寻和交叉对比分析，从一串字母数字字符中发现了电子邮件群发列表上的一个新名字。

“是的。他的名字叫沙利夫·哈迪。表面上住在罗马，不清楚具体的地址，可能出生在阿尔及利亚，可能他尽量保持低调，不引人注意。他在过去一段时间常常待在巴黎。”

贝尔轻声地笑着说：“可能意大利人不知道他的存在。”

“他们怎么样？”杰克问道。

“你是说意大利人？他们的情报机构是一流的，历史上他们很乐意承担一些艰巨的工作。他们的警察也很棒，没有我们这么多限制。比我们的人更擅长人员追踪和背景调查。他们不经过法院同意就可以进行窃听，换了我们就不行了。如果我触犯了法律，我会尽量不让他们给盯上。他们还在延续欧洲过去的一些做法，喜欢尽可能多地了解人们的信息以及所作所为。如果你没惹上什么麻烦，他们不会理你。但如果你真的犯了事，他们会让你的生活变得一团糟。他们的法律制度和我们不一样，不过总的来说还是很公平的。”

“你说得对：如果这个家伙是个老手，他会知道该保持低调，喝自己的酒，吃自己的面包，和其他人一样看电视。他们也面临恐怖主义的问题，但不太严重。如果你回到上世纪六十年代的美洲国家组织，当然，他们有非常严重的问题，不过他们处理问题很有效率，也很残酷无情。意大利人知道必要的时候该怎么做。这个哈迪——他是按兵不动吗？”

“不，在最近六个月左右，他一直在到处旅行——到过美国，西欧，南美……”

“具体去过什么地方？”

“加拉加斯，巴黎，迪拜……”

“除了这些和那封电子邮件，还有什么让你觉得他很可疑？”贝尔问道，“你知道，曾经有一次我接到过康卡斯特 (1) 的电话，我无意之中共

用了邻居的无线网络，而我根本不知道。”

“不是你说的这种情况，”杰克说道，“我再三检查过了，这是哈迪的账号。网络服务商是一家德国公司在蒙特萨克罗的分部，位于罗马近郊，不过这说明不了什么，你可以在欧洲任何地方使用它。问题是，为什么要通过加密的方式在互联网上传递？他完全可以通过电话或在餐馆里面谈。很显然，发送者认为这条消息很敏感。也许他没亲眼见过哈迪，或者不想打电话，也不想秘密接头，也可能他不知道该怎么做。这些家伙坚持通过互联网联络，他们想借此把行动上的弱点变成长处。他们是一个相对较小的组织，没有经过专业的训练。如果这些家伙们像过去的克格勃那样，我们就麻烦了，不过他们正在用技术来弥补自己在组织上的弱点。他们规模较小，这有助于隐藏，但他们不得不使用西方的电子技术来联络和协调行动，这很好，不过我们也知道他们藏在欧洲以外的地方。有时在网络上传递信息还是挺危险的，因此他们需要利用信使来传送最重要的东西。”

“如果他们是一个单独的国家，那么会拥有更好的资源，不过与此同时，我们也能更有效地锁定他们和他们的指挥系统。这对我们也是利弊参半，你可以用猎枪来对付一只吸血蝙蝠，但对蚊子却不管用。蚊子不能对我们造成多大的伤害，但它可以搅得我们不得安宁。我们的弱点在于我们比他们重视人的生命。如果我们不在乎这个，那么他们就无法对我们造成任何伤害，但我们重视这个，而且这一点不会改变。他们试图利用我们的弱点和我们的基本原则来对付我们，而我们却很难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除非能把他们找出来，否则他们还会不停地骚扰我们，想把我们逼疯。与此同时他们还试图利用自己的技能，再加上我们的技术来对付我们。”

“那么你的建议是什么？”

“如果可能的话，侵入他的互联网账户，从中获取个人财务信息，然后追踪资金流向。最理想的是把这事交给德国联邦情报局去办，但在现实中我们做不到。该死的，我们甚至不能把这事交给中情局去做，对吗？”

这一问，杰克点出了“校园”面对的真正问题。由于它是保密的，因此它无法将自己发现的情况通知官方情报机构，从而通过正常的渠道跟踪后续的进展。即便他们在堪萨斯发现了油田，让谁发了财，那些官僚或是其他什么人也会追查消息的来源，找出是谁干的，因而揭去“校

园”的伪装。高度保密在带来好处的同时也会带来一些不利的因素，或许不利的一面更大。他们可以假装以中情局的名义向米德堡发去一条查询信息，不过这也很危险，而且需要征得格里·亨德利的同意。什么事都不可能尽遂人意。在这个世界上，多一个人出主意总比一个人苦思冥想要强，但“校园”是孤独的。

“我不这么认为，杰克。”贝尔回答，“除非这个哈迪是碰巧上了某人的名单，或者这封电子邮件的内容无关紧要，否则我认为我们找到了一个信使。”

虽然信使不是最快的通讯手段，但却是最安全的。加密的数据和信息可以轻易地隐藏在一个文件里，或储存在一张光盘上，那些机场的安全人员很难发现。除非你知道信使的确切身份——这一点很难——否则的话即使那些坏蛋在策划世界末日，好人也很难发现。

“我同意，”杰克说，“除非他是为《国家地理》杂志工作，否则的话一定有问题。他是具体的执行者，或者他是在给别人提供支持。”

这小子脑子转得很快，这倒是个不错的特点，里克·贝尔心想。“好吧，”贝尔对杰克说，“把你的主要精力放在这件事上，随时向我汇报最新的进展。”

“好的。”杰克回答，然后他站起来，转身朝门口走去，不过走到半路又回来了。

“还有事吗？”贝尔问道。

“是的。我有事想和老板谈谈。”

“关于什么？”

杰克将自己的想法对他说了。贝尔尽量不露出惊讶的神色，他把自己的手指搭在一起，看着杰克。“你为什么会有这种想法？那并不是现实的生活，杰克。外勤工作是——”

“我知道，我知道。我只是想感觉到自己在做事。”

“你是在做事。”

“你知道我指的是什么，里克。做事。我考虑了很久。至少让我亲自和格里谈一谈。”

贝尔想了一会儿，然后耸了耸肩。“好吧，我会安排的。”

九千英里而且没有啤酒，　萨姆·德里斯科尔心想，但他马上又提醒自己，没有被装在一个橡皮袋里运回国就不错了。医生说，只差几英寸，那块岩石碎片就有可能割断他的手臂静脉，头静脉或是贵要静脉，如果那样的话，早在支奴干直升机到达之前，他就会因流血过多而死。不过还是失去了两个人。　巴恩斯和戈麦斯被火箭弹打个正着。扬和彼得森腿部被弹片擦伤，但还能自己爬上直升机。经过短暂的飞行，他们回到了位于卡拉古什的前沿作战基地，在那里他和小分队分了手，威尔逊上尉带着自己那条断腿和他一起先是来到拉姆施泰因空军基地，然后转往萨姆豪斯顿堡的布鲁克陆军医疗中心。经过检查，他们俩都需要接受骨外科手术，布鲁克陆军医疗中心在这方面很专业。还有杜冷丁。这里的护士们非常善于使用止痛药，这对他忘记五天前在兴都库什山区被花岗岩碎片击中肩部大有帮助。

任务失败了，至少没有达到他们的主要目的。不管是不是他们的错，游骑兵不能容忍失败。如果情报是准确的，而且他们的目标确实曾住在山洞中，那么他可能是在他们到达前不到一天悄悄离开的。不过德里斯科尔提醒自己，考虑到他们在返程途中遭到袭击的猛烈程度，伤亡本可能更大。他虽然失去了两个人，但另外十三人平安返回。巴恩斯和戈麦斯。妈的！

门开了，威尔逊上尉坐着轮椅进来了。“有空见客人吗？”

“当然。你的腿怎么样？”

“还断着呢。”

听到这里，德里斯科尔笑了。“要有一阵子才能好呢，长官。”

“不过没打钢钉，也没上夹板，这还算不错。你怎么样？”

“不知道。医生们没有直说。手术很成功，没伤着血管，要不就糟了。我猜关节和骨头要容易恢复得多。你收到伙计们的消息了吗？”

“是的，他们很好，正在休整，这是他们应得的。”

“扬和彼得森呢？”

“都很好。稍微休息一阵子就好了。听着，萨姆，上面派人来了。”

“从你的表情看，肯定不会是凯莉·安德伍德 (2) 。”

“恐怕不是。是刑事调查局。两名调查人员到营部去了。”

“要调查我们两个？”

威尔逊点点头。“他们已经看过我们的行动总结报告了。有什么要对我说吗？萨姆。”

“没有，长官。上个月在健身房外得到一张违章停车罚单，不过除了那个以外我可是个好青年。”

“山洞里的行动没什么问题吧？”

“都是按照标准程序来的，就像我报告里写得那样。”

“那就好，他们今天下午就要来了。有什么就说什么，不会有事的。”

德里斯科尔没用几分钟就明白这两个刑事调查局的蠢货想干吗了：要他的脑袋。他不知道是谁的主意，也不知道为什么，但很明显，有人想借山洞里的事搞垮他。

“你遇上了几个哨兵？”

“两个。”

“都打死了？”

“是的。”

“好的，然后你就进了山洞。里面有多少人持有武器？”其中一个调查人员问道。

“在我们完全控制了山洞之后，我们清点——”

“不，我们的意思是在你进山洞的时候，对方有多少人是持有武器的？”

“请给‘持有武器’下个定义。”

“别自作聪明，军士长。在你进入山洞后你碰上了多少武装人员？”

“我报告里都有。”

“三个，对吗？”

“好像是这样。”德里斯科尔回答。

“其余的都在睡觉。”

“头枕着AK47冲锋枪。你们根本不明白。你们是在谈俘虏吗？在现实中那根本行不通。哪怕山洞里只有一个歹徒，如果发生交火的话也有可能造成游骑兵的伤亡。”

“你没有试图使他们丧失战斗能力。”

德里斯科尔笑了，“我得说他们完全丧失了战斗能力。”

“你在他们熟睡的时候对他们开枪。”

德里斯科尔叹了口气。“伙计们，你们为什么不有话直说呢？”

“那就直说吧。军士长，在你的行动总结报告里有充分的证据证明你谋杀了没有武装的参战人员。根据你小分队里其他人的陈述——”

“你还没有正式记录下他们的证词，对吗？”

“是的，还没有。”

“因为你知道这些都是扯淡，你想让我乖乖地就范。你们为什么要这么做？我在做自己分内的事。好好去做做功课，我在那儿都是按照标准程序去做的。你不能给敌人留下任何机会。”

“显然你没有给他们投降的机会，对吗？”

“全能的上帝……先生们，这些白痴不会投降。说到狂热，神风敢死队和他们相比都自愧不如。你们说的那些会让我的人白白送命，而我是不会那么做的。”

“军士长，你现在承认你在山洞中抢先下手处决了那些人吗？”

“我要说的是在见到律师之前，我们没什么好谈的了。”

---

(1) Comcast，美国最大的有线电视运营商和第二大互联网服务供应商。

(2) Carrie Underwood（1983——），美国著名歌手。

三五

“一定白忙一场。”布赖恩·卡鲁索说，他坐在乘客席上，注视着车窗外的景色。“我猜我们在这里不会有什么收获。”瑞典实在是太美了，到处绿树成荫。自从离开斯德哥尔摩之后，一路上十分干净，看不到一点儿垃圾。他们现在的位置在瑞典首都北面九十英里的地方，东北方十二英里就是笼罩在阴暗的天空下的波的尼亚湾。“你猜那些比基尼模特在什么地方？”海军陆战队员问道。

多尼米克笑了。“她们都是电脑制作的，兄弟。从来没人见过真人。”

“胡说，她们是真人。还有多远？那个地方叫什么？瑟德港？”

“是的。大概还有一百五十英里。”

杰克和萨姆·格兰杰把情况向他们做了介绍，卡鲁索兄弟同意他们的主管对于此事的评估——这是个风险很大的赌注，同时他们也很乐意出去搜寻一番，因为这是磨炼他们谍报技术的一个很好的机会。迄今为止，“校园”分配给他们的任务地点大部分是在欧洲，在真实的环境里锻炼得越多，效果越好。他们对不能携带枪支这一点感到有些不适应，但在现实中执行任务就是如此：通常他们在国外时都不能携带武器。

他们不知道杰克究竟是怎么发现了赫拉塞克航空公司和瑟德港的小机场之间的联系，但就目前所知，那架失踪的达索猎鹰最后降落的地点就是这里。按多米尼克的理解，这和寻找失踪人口有许多相似之处：他们最后一次被人看见是在什么地方？是谁看见的？至于一旦到了瑟德港之后他们怎么获取这些答案那是另一回事。杰克腼腆地提出了自己的建议：随机应变　，他的这个建议还是有一定预见性的。为了方便他们的工作，那些待在“校园”狭小的办公室里负责管理文件的人，给他们提供了印有抬头的信纸、名片，还有伦敦劳埃德保险公司调查部门的证件。劳埃德保险公司是瑞士XL保险公司的母公司。

* * *

他们在中午过后到达瑟德港南郊，这是座人口一万两千的小城。多米尼克驾车向东，驶离了E4号公路，在标有飞机图案的指示牌指引下，

又往前开了五英里，来到了空旷的机场停车场，里面只停着三辆车。透过八英尺高的网格栅栏，他们看见里面并排矗立着四座白色屋顶的机库。一辆加油车驶过满是裂纹的飞机跑道。

“我想选择周末来这里的确是个好主意。”布赖恩说道。因为星期六的时候，机场只有少数几个值班人员，他们希望这样就不会碰上真正管事的人。运气更好的话，他们可能会在办公室里发现一个领着最低工资的兼职办公人员正无聊地打发着下午的时间，这样就省得去惊动更多的人了。“又让杰克猜中了。”

他们下了车，向办公室走去。进门后发现办公桌后面坐着一个二十出头的金发年轻人，他的双脚搁在一个档案柜上。一个音响正在震耳欲聋地播放着最新的瑞典铁克诺流行音乐。这个年轻人站起身，把音乐声关小了些。

“下午好。”年轻人说。

多米尼克将他的证件放在桌子上。“下午好。”

他们花了五分钟连哄带骗并半带威胁地让对方拿出了机场的飞行日志，上面显示在过去的八个星期里达索猎鹰只来过两次，一次是一个半月前从莫斯科飞来的，另一次是三个星期前从赫拉塞克航空公司在苏黎世的基地过来的。“我们需要看一下这架飞机的旅客名单、飞行计划和维修记录。”多米尼克用手指轻轻敲着活页夹，说道。

“我这里没有，这些东西应该在主机库里。”

“那我们就去那儿。”

年轻人拿起了电话。

正在值班的这位飞机机械师名叫哈罗德，他的年龄比那位接待员大不了多少，在他们面前表现得更加惴惴不安。保险调查员、失踪的飞机、维修记录　，不管哪个飞机机械师听到这三个连在一起的词组都会感到头疼，特别是对方来自伦敦的劳埃德保险公司，这家公司已有三百年的历史，它在世界上的良好声誉没有几家公司可以与之相比。

哈罗德把他们带到维修办公室，很快就把相关记录找出来摆在多米尼克和布赖恩面前，还给他们端来了两杯咖啡。哈罗德在门口走来走去，直到布赖恩用海军陆战队军官特有的眼神盯着他，意思是告诉他：

你可以走开了 。

在赫拉塞克航空公司填写的飞行计划上，猎鹰的目的地是西班牙的马德里，但飞行计划只是“计划”。一旦离开了瑟德港，猎鹰可以飞往任何一个地方。当然这么做会引起一些麻烦，但没有什么不可克服的障碍。维修记录看上去没什么异常，不过当他们看完摘要，开始阅读详细记录时发现了一些问题。在检查完猎鹰的油箱后，当天值班的机械师又对飞机的雷达接收机进行了测试。

多米尼克站起身，在办公室的玻璃窗上敲了敲，然后挥手让哈罗德过来。他把维修报告给对方看了看。“我们想和这个机械师——安东·罗尔夫谈一谈。”

“哦，他今天不在。”

“我们知道他不在。到哪儿可以找到他？”

“我不知道。”

布赖恩说：“什么意思？”

“安东已经一个礼拜没来上班了。没人见过他，也没人收到过他的消息。”

哈罗德接着解释说，瑟德港警方上星期三到机场来过，罗尔夫的姨妈向警方报案，说他失踪了。罗尔夫和他姨妈住在一起，她说她外甥上星期五下班后就没有回家。

他们估计警方可能已经做过初步的调查，于是布赖恩和多米尼克驾车前往瑟德港市区。他们住进了林布罗曼酒店，一直睡到六点，然后在附近找了一家餐馆。他们吃了饭并在里面消磨了一个小时，然后出了餐馆，走过三个街区来到一家名叫“坏萝卜”的酒吧，据哈罗德说，安东·罗尔夫经常到这儿来。

他们在附近转了转，查看了一下周边的环境。然后从酒吧的前门走了进去，一进门，一阵香烟的烟雾混杂着重金属音乐的噪音扑面而来，酒吧里到处都是长着金发的当地人，他们在吧台前挤来挤去，任何一个能落脚的地方都有人在跳舞。

“起码这不是那种乱糟糟的铁诺克音乐。”布赖恩在刺耳的音乐声中大声喊道。

多米尼克抓住从他身边经过的一个女侍者，用他那结结巴巴的瑞典语点了两杯啤酒。女侍者走开了，过了五分钟才回来。“你会说英语吗？”他问她。

“会说。你是英国人？”

“美国人。”

“嗨，美国人，真是太好了。”

“我们在找安东。你见过他吗？”

“哪个安东？这里有很多人都叫安东。”

“罗尔夫，”布赖恩回答，“机械师，在机场工作。”

“是的，那个安东。我想有一个礼拜他都没来过了。”

“你知道在哪儿可以找到他吗？”

女侍者脸上的笑容稍稍消退了一些。“你们为什么要找他？”

“我们是去年在Facebook [(1)] 上认识的。我们对他说，下次到这儿的时候要来找他。”

“哦，嗨，Facebook。真酷。他的朋友们都在这儿，他们也许知道。在那边角落里。”她的手指向一张桌子，五六个穿着运动衫的二十多岁的年轻人围坐在那里。

“谢谢。”布赖恩说。女侍者转身要走，多米尼克又叫住了她，“嗨，只是好奇：为什么你会问我们为什么要找他？”

“还有其他人问过，不过不像你们那么和气。”

“什么时候？”

“上星期二？不，对不起，记错了，是星期一。”

“也许是警察？”

“不，不是警察。所有的警察我都认识。他们一共是四个人，不是白人也不是黑人。也许来自中东？”

她一走开，多米尼克就在布赖恩耳边喊道：“星期一。就是罗尔夫的姨妈说他没回家的三天之后。”

“也许他不想让人找到他，”布赖恩回答，“妈的，他们一定是足球

运动员。”

“那又怎么样？”

“你从来不看世界杯吧？兄弟。这些家伙喜欢打架，比对喝酒还有兴趣。”

“这么说很容易就可以得到他们的回应。”

“多米尼克，我不是在谈拳击。我指的是撕耳朵、踹肚子之类的街头斗殴。如果那几个家伙合伙来对付你，你猜会发生什么？”

“什么？”

“会打得你满地找牙。”布赖恩一脸坏笑地回答。

“嗨，伙计们，我们正在找安东，”多米尼克说，“那个小妞说你们是他的朋友。”

“我们不会讲英语。”其中一个说道，他额头上有一块网格状的伤疤。

“嗨，去你的，你这个怪胎。”布赖恩说。

那人猛地向后推开椅子，站起身，摆出搏击的架势。其他人也跟着他站了起来。

“现在会说英语了，嗯？”布赖恩叫道。

“告诉安东我们正在找他。”多米尼克说，他抬起双手到肩膀的高度，“要不然我们就要去拜访他姨妈。”

布赖恩和多米尼克绕过这几个人，往酒吧后面的小巷走去。“你觉得要多久？”布赖恩问道。

“最多三十秒。”多米尼克回答。

来到小巷里，布赖恩顺手抄起身旁的一个铁制的垃圾桶，多米尼克捡起一根和他前臂一样长的生锈的钢筋，他们转过头正好看见酒吧的后门被推开了。布赖恩站在门后，放过三个冲向多米尼克的足球运动员，然后猛地一脚踢在门上，门正撞在第四个人身上，他挥动垃圾桶加入了战斗，像挥舞着一把大镰刀一样。多米尼克在领头的那个足球运动员的膝盖上猛击了一下，然后躲过第二个人打来的一拳，举起钢筋朝他伸出来的肘部狠狠砸了下去。布赖恩转过身，门又被推开了，他将垃圾桶圆

形的底边向第四个人的鼻梁猛击下去，等对方倒下后，他把垃圾桶扔向最后两个越过门槛冲过来的家伙，正中他们的膝盖。前面那个人跌倒在布赖恩的脚下，他刚想挣扎着爬起来，布赖恩一脚踹在他头上，他向后倒在地上。最后一个足球运动员挥舞着紧握的拳头，朝多米尼克冲了过来，多尼米克不住地往后退，躲开他的拳头，引他上前，然后向旁边一闪，反手一记钢筋打在他头上。对方一头撞在小巷的墙上，倒了下去。

“你还好吗？”多米尼克问他的兄弟。

“很好，你呢？”

“有人清醒着吗？”

“有，在这儿，这个家伙。”布赖恩在第一个跑出来的足球运动员身旁单膝跪下。他不停地呻吟着，抱着受伤的膝盖在地上滚来滚去。“嗨，怪胎，告诉安东我们正在找他。”

他们把那几个足球运动员留在小巷里，穿过马路来到酒吧对面的一个公园，多米尼克在一把长椅上坐了下来。布赖恩慢慢跑回酒店，去取他们租来的汽车，然后他又开车返回，把车停在公园对面。

“没有警察？”布赖恩问道，他穿过小树林来到多米尼克坐着的长椅旁。

“没有。我觉得他们是不招警察喜欢的那类人。”

“我也这么看。”他们等了五分钟，酒吧的前门打开了，两个足球运动员出了酒吧，一瘸一拐地朝停在街区另一头的一辆汽车走去。“真是好朋友，”布赖恩说道，“很容易上当，不过的确很够朋友。”

---

(1) 美国的一个社交网站。

三六

他们跟着足球运动员那辆深蓝色雪铁龙，穿过瑟德港市中心，来到城市东郊，然后出了城。往前开了四英里来到一座小城，规模只有瑟德港的四分之一。“这里叫福斯贝卡，”布赖恩说道，他在地图上找到了它。雪铁龙驶离了主干道，经过一阵左转右拐，最后车停在了一座薄荷绿色的盐盒住宅旁的车道上。多米尼克开车从房子前经过，在下一个街角处右拐，把车停在马路边的一棵树下。从后车窗他们可以看见那所房子的正门。那两个足球运动员已经走到了门廊，其中一个敲了敲门。三十秒钟之后，门廊的灯亮了，门打开了。

“你觉得呢？现在进去还是再等会儿？”多米尼克问道。

“等一会儿。如果是罗尔夫，他很聪明，已经在这儿躲了一星期。他不会不加考虑就从这儿跑掉的。”

二十分钟后，正门又打开了，那两个足球运动员出了门，回到雪铁龙轿车里。然后他们驾车离开，沿着马路开走了。布赖恩和多米尼克一直等到汽车的尾灯消失在街角，然后他们下了车，穿过马路，朝那所盐盒住宅走去。茂密的丁香花灌木丛形成一道树篱，把这所房子和邻居家隔开了。他们沿着树篱经过两扇没有灯光的窗户，来到一个独立式车库旁。他们绕过车库，看见了房子的后部：一扇后门，旁边有两扇窗户。房子一片漆黑，只有一扇窗户里亮着灯。他们正在观望的时候，一个男人的身影从窗户里走过，在一个橱柜前站住了，他打开橱柜，然后又关上。十秒钟后，那个男人拿着一个手提箱出现了。布赖恩和多米尼克忙往后躲。他打开车库的侧门，接着传来轿车的车门打开又关上的声音。他走出车库，关上车库的门，然后回到房子，把后门砰的一声关上。

“他准备上路了。很可能安东和他的朋友们一样是个足球运动员。”

“我也这么想。可能他没有枪——瑞典的法律在这一点上管理得很严——但还是小心为好。我们一起上，一举把他拿下。”

“好。”

* * *

他们分别来到后门两侧，等待着。五分钟过去了。他们可以听见那个男人在里面走来走去。布赖恩打开纱门，试了试里面那扇门的门把手。没锁。他回头看着多米尼克，冲他点了点头，然后转动门把手，轻轻地打开门。他停住了动作，等待着。没有动静。布赖恩走进去，扶住门，多米尼克也跟了进来。

他们正站在一个狭窄的厨房里。左边的冰箱过去是餐厅。右边有一条短走廊通向屋子的前部，那里看上去像是起居室。一台电视机正在播放电视节目。布赖恩往旁边挪了挪，从拐角处往外瞥了一眼。他抽回身，向多米尼克做了个手势：看见一个人。我过去了　。多米尼克点点头。

布赖恩往前迈了一步，停下来，然后又迈了一步，他走到了走廊的中间。

脚下的木质地板嘎吱地响了一下。

在起居室里，安东·罗尔夫正站在电视机前，他抬起头看见了布赖恩，于是赶紧朝前门冲了过去。布赖恩扑上前，弯下腰用双手推动木质的长茶几向罗尔夫撞去，茶几把他撞在半开的正门上。罗尔夫失去了平衡，向后摔倒。布赖恩此时已经迈步上前，跳过茶几，一把抓住罗尔夫的头发，将他的额头在门柱上撞了三下。罗尔夫倒了下去。

他们在厨房的抽屉里找到一卷四分之一英寸粗的晒衣绳，把罗尔夫绑了起来。布赖恩看着他，多米尼克搜查了房子，除了罗尔夫收拾好的手提箱，没发现什么不寻常的东西。“看来他收拾得很急，”布赖恩说，手提箱里胡乱地塞着一些衣服和洗漱用品。显然罗尔夫是在他的朋友们前来拜访过后才决定要离开的。

外面传来一阵刹车声。布赖恩来到窗前，向外面看去，接着他摇了摇头。多米尼克来到厨房。他走到水槽边的窗户旁，正好看见一个女人出现在车道的拐角处，朝后门走来。过了一会儿门打开了，多米尼克躲在了门后。女人迈步进了屋子。多米尼克关上门，走上前用自己的右手捂住她的嘴，然后扭过她的头，将其紧紧靠在自己的肩膀上。

“别出声，”他用瑞典语小声说，“你会说英语吗？”

她点点头。他们发现大部分瑞典人都会说英语，大多数欧洲国家也是如此。在这方面，美国人很特别，大部分受过教育的人只会英语，只有少数人懂一点外语。

“我现在要把手拿开。我们不会伤害你，不过如果你大声尖叫的话，我会把你的嘴堵上。明白吗？”

她点点头。

多米尼克把手拿开，然后轻轻推着她，让她坐在餐厅的一把椅子上。这时布赖恩走进了厨房。“你叫什么名字？”多米尼克问她。

“玛丽亚。”

“安东是你男朋友？”

“是的。”

“有人在找他，你知道吗？”

“就是你们在找他。”

“除了我们之外，还有其他人，”布赖恩回答，“‘坏萝卜’酒吧的女侍者告诉我们有几个来自中东的家伙打听过他的下落。”玛丽亚没有说话。“他没有告诉你，是吗？”

“没有。”

“可能他是不想让你担心。”

玛丽亚的眼珠转了转，布赖恩轻声地笑了。“我们的做法有时有点蠢。”

玛丽亚的嘴角露出一丝笑意。“是的，我知道。”

多米尼克问道：“安东对你说过他为什么要藏起来吗？”

“为了躲避警察。”

布赖恩和多米尼克交换了一下眼神。除了他姨妈报案说他失踪以外，安东认为警方找他还有其他原因？

“你们俩准备上哪儿？”多米尼克问道。

“斯德哥尔摩。他在那儿有一些朋友。”

“好的，听好：如果我们想伤害你，早就那么做了。你明白吗？”

她点点头。“你们是谁？”

“这不重要。我们希望你能让安东明白，如果他老实回答我们的问

题，我们会看看能不能帮他做点什么。好吗？如果他不回答，那事情就麻烦了。”

“好的。”

布赖恩从厨房里接了一大罐凉水，朝安东头上倒了下去。然后他和多米尼克退到起居室的另一头，玛丽亚跪在安东坐的那把椅子前，小声地和他交谈着。五分钟后，她转回身冲他们点了点头。

“我姨妈报了案。”几分钟后安东说道。

多米尼克点了点头。“她好几天没看见你，我猜她一定很担心。你认为这和别的事有关？是关于那架飞机吗？”

“你怎么知道的？”

“第六感告诉我的，”布赖恩回答，“你在那台异频雷达收发机上做了手脚？”

安东点点头。

“做了什么？”

“复制了代码。”

“来自另一架飞机，一架湾流？”

“对。”

“谁雇用你的？”

“那架飞机的主人。”

“赫拉塞克航空公司的拉尔斯？”

“是的。”

布赖恩问道：“你不是第一次替他干这种事，对吗？”

“是的。”

“他怎么付报酬？”

“钱……现金。”

“那架猎鹰到达并离开的那天晚上你在吗？”

“在。”

“跟我们谈谈当时的情况。”多米尼克说。

“有四个乘客，中东人，坐着豪华轿车来的。他们登机之后，飞机就起飞了。情况就这些。”

“你能描述一下他们其中任何一个人的样子吗？”

罗尔夫摇了摇头。“当时太暗了。你刚才说还有人到‘坏萝卜’酒吧找过我？”

布赖恩说：“女侍者说的。四个中东人。你觉得他们为什么要找你？”

罗尔夫怒气冲冲地瞪着他。“这还用说，你是在开玩笑吗？”

“不，对不起。”

多米尼克和布赖恩让玛丽亚和安东待在一起，他们俩来到走廊。“你觉得他说的是实话吗？”布赖恩问道。

“是的，我觉得是实话。他吓得要死，看见我们俩长着白人的面孔，他一定感到非常高兴。”

“但这没用。他没掌握什么对我们有用的信息。没有名字，没看见长相，没有书面记录，只知道几个匿名的中东人飞到某个地方去了。如果国土安全部或联邦调查局盯上了赫拉塞克或他的驾驶员，他们就不会要求苏黎世和斯德哥尔摩方面追查下去。”

“也许是这样。”多米尼克回答。

“这两个人怎么办？”

“我们能做的最多是把他们带到斯德哥尔摩。如果安东够聪明，他应该到瑞典刑事调查局去自首，并祈祷他们能对他的故事感兴趣。”

安东和玛丽亚收拾东西的时候，多米尼克在旁边监视着他们。布赖恩从后门离开屋子，去取他们的车。三分钟后，他气喘吁吁地跑回来了。“有情况。我们的轮胎被人戳破了。”

多米尼克转过头问安东：“你的朋友干的？”

“不会。我告诉过他们不要回来。”

外面传来刹车的声音。多米尼克关掉了台灯。布赖恩锁上了前门，然后透过猫眼向外张望。“有四个人，”他小声说，“带有武器。两个从前面过来，另外两个绕向屋后。”

“你被跟踪了。”多米尼克对玛丽亚说。

“我没看见任何人——”

“这说明不了什么。”

“你有枪吗？”布赖恩问安东。

“没有。”

多米尼克和布赖恩互相看了一眼。他们俩都知道对方在想什么：现在打电话叫警察已经来不及了。而且即便现在报警，那也只会带来更多的麻烦。

“到厨房去，”多米尼克命令安东和玛丽亚，“把门锁上，然后趴在地上别出声。”多米尼克和布赖恩跟着他们进了厨房。“刀呢？”布赖恩小声问安东，后者指了指一个抽屉。布赖恩弯下腰，将身体保持在窗户以下，然后走过去打开抽屉，他在抽屉里找到一对五英寸长的不锈钢牛排刀。他将其中一把递给多米尼克，接着用手指了指自己，又指了指起居室，然后朝那里走了过去。多米尼克跟着他来到起居室，他们两人把沙发、茶几，还有一把靠背椅都抵在门后。这并不能挡住任何人，但它可以减缓对方的速度，他们希望这能抵消自己的劣势。不过布赖恩和多米尼克还是不得不用刀去对付对方的手枪。多米尼克向他的兄弟做了个“祝你好运”的手势，然后返回厨房。布赖恩在走廊尽头占据了一个位置，双眼紧盯着前门。

趴在地板上的玛丽亚小声说，“什么——”

多米尼克竖起手掌，摇了摇头。

厨房的窗户外传来两个人低低的交谈声。过了十秒钟，后门的门把手嘎吱地转动了一下，先是往一个方向，然后又往相反的方向转了一下。多米尼克压低身子，绕过安东和玛丽亚，来到门边，将身子靠在门把手一侧的墙上。

周围一片安静。

接着又传来低低的谈话声。

从房子的一侧传来玻璃被打碎的声音。多米尼克听见好像有一块石头落在地板上。他认为这是佯攻，布赖恩一定也这么看。纱门嘎吱一声被打开了。

有个笨重的东西撞在门上。紧接着又是一下。多米尼克脑袋旁边的木头门框被撞裂了。第三下，门被向里撞开了。门口先是伸进来一只手臂，手里握着一把左轮手枪，紧接着一个人的脸出现在门口。多米尼克等待着机会，当那人的脑袋伸进来时，耳垂下方的部位毫无防备地暴露了出来，多米尼克伸直手臂，将刀深深捅进了那人的咽喉，然后借力将他拖进门里。那人的枪掉在地上，多米尼克将它踢向走廊的方向，布赖恩把它捡了起来。多米尼克抽回刀，伸手抓住门，将那人的尸体推出门外，然后砰的一声把门关上。

前面传来两声枪响，窗玻璃被打碎了。布赖恩蹲下身，将左轮手枪对准前门。多米尼克绕过玛丽亚和罗尔夫，弯下身子从厨房的窗户里向外张望。外面有两个人正跪在他们的同伙身旁，其中一个抬头看见了多米尼克，他抬手向窗户开了两枪。

多米尼克趴在地上问玛丽亚，“食用油在哪儿？”她用手指了指对面一个稍矮的壁橱。多米尼克命令他们到起居室和布赖恩待在一起，然后他拿出油，把油倒在距门口五英尺远的亚麻地板上，接着他也来到起居室。他刚来到布赖恩身边，后门又被撞开了。一个人冲了进来，紧接着第二个人也进来了。头一个人踩在洒满油的地板上滑倒了，同时带倒了自己的同伙。布赖恩手握左轮手枪，沿着走廊走过去，右肩紧靠在墙壁上，对准目标开火了。他两枪击中了第一个人，三枪打中了第二个人，布赖恩捡起他们的枪，把其中一支扔给多米尼克。多米尼克此时已从走廊那头过来了，他让玛丽亚和罗尔夫走在自己前面。

多米尼克小心地避开地上的油，踏过地上的尸体，从后门向外瞥了一眼，然后他后退了一步，说道，“后面安全了——”

起居室里，前门被撞开了，接着传来一阵家具腿在硬木地板上摩擦的声音。

“到车上去，”多尼米克对布赖恩说，“发动它，制造点儿噪音。”

“知道了。”

当布赖恩领着玛丽亚和罗尔夫走出后门的时候，多米尼克从走廊看过去，正好看见一个人挤进门，并开始爬过堆在门口的家具。多尼米克

出了后门，飞快地穿过草地，转过车库的拐角。在车库里，布赖恩发动了罗尔夫的汽车，引擎在空转着。多米尼克单膝跪倒，从拐角处向外窥视，身后黑暗的篱笆被灌木丛遮住了，身体的轮廓变得模糊不清。

最后一个家伙出现在门口。他看见了厨房里同伙的尸体，于是更加小心谨慎，在迈步出门之前仔细地朝这边打量着。他再次停下脚步，身体靠在墙上，在穿过草地前，仔细地查看着车道。多米尼克等待着，直到对方的手将要摸到车库的门把手时，他叫了一声，“嗨！”那个人稍稍转过了身，不过这已经足够了，他连开两枪，都击中了那人的胸口。那人脚步蹒跚地后退了几步，扑通一声跪在地上，然后倒了下去。

三七

吃过早饭，克拉克对自己说，是找一份新工作的时候了　。他提前打了个电话，说好十点半到那里，然后叫醒了查韦斯，两人九点半在汽车旁碰了头。

“好吧，我们看看他们能提供什么样的待遇，”丁说道，“我对此抱着很大的期望呢。”

“不要表现得那么急不可耐。”克拉克提醒他，一边发动了汽车。“唉，我当初刚到兰利的时候根本没指望他们能付给我多高的薪水。我的起薪是一年一万九千五百美元。”

“那家伙说他们所谓的个人退休计划非常棒，而且我看见停车场里都是各式各样的宝马。我不插嘴，具体的事由你去谈。”查韦斯建议道。

“是啊，你就目露凶光，一声不吭地坐在那儿。”约翰大声笑道。

“你觉得他们真的会要我们去杀人吗？”

“我想这一点需要我们去搞清楚。”

交通的高峰时间快过去了，美国退伍军人桥上的车流并不太拥挤，他们很快就上了往北的二十九号公路。

“你决定怎么处理我捅的娄子了吗？”

“是的，我想过了。我们掉进了兔子洞，丁，比以往任何时候陷得都深。不妨就这样走下去。我们把它交给他们，看看能发现些什么。”

“好的。关于那个亨德利，我们都知道些什么？”

“他曾经是南卡罗来纳州的民主党参议员，担任过参议院情报委员会的成员。兰利的人很喜欢他，为人聪明，坦诚正直。瑞安也很欣赏他。我听说亨德利的妻子和两个孩子死于一场车祸。他很有钱。像瑞安一样，他通过金融交易赚了很多钱。他对旁人不大注意的事物有着敏锐的洞察力。”

他们两人穿着得体，高档的西装还是他们在“彩虹”工作时从伦敦买的，脖子上打着“滕博阿瑟” (1) 领带，脚上的皮鞋擦得锃亮。实际上，

查韦斯仍每天坚持擦皮鞋，这是他在美国陆军服役时养成的习惯，而克拉克有时则需要别人提醒。

他们把车停在访客停车位，然后走了进去。还是厄尼·钱伯斯在值班。“嗨，我们又来见戴维斯先生了。”

“是，先生。请坐，我打电话通报一下。”

克拉克和查韦斯坐了下来，约翰随手拿起一份最新的《时代》杂志，他得习惯看四天前的新闻。这时戴维斯出现在大厅。

“谢谢你们能回来。请跟我来。”

两分钟后，他们三个坐在汤姆·戴维斯的办公室里，看着窗外马里兰州的乡村风光。

“那么你们感兴趣吗？”戴维斯问道。

“是的。”克拉克代表他们两人回答。

“很好。这里的规矩是：第一，这里发生的事不能外传。这个地方不存在，任何活动都与这里无关。”

“戴维斯先生，我们都很清楚保密的重要性。我们两人都不是多嘴多舌的人，不会泄露内部的机密。”

“关于这一点你们必须再签署一份保密协议。我们不能对你们实施任何法律上的制裁，但我们可以把你们的钱都卷走。”

“可以让我们的律师看一看这些条款吗？”

“如果你们愿意的话，可以这么做。协议书上的条款没有妥协的余地，不过你们可以把它撕掉。我们不能让任何律师对这里产生好奇。严格来说，我们这里不是完全合法的。”

“出差的时间呢？”约翰接下来问道。

“我想比你们过去要少，我们还在评估。大部分时间你们将待在这里，看数据资料，制订行动计划。”

“资料的来源是哪里？”

“大部分来自兰利和米德堡，也有一小部分来自联邦调查局，移民局和海关，国土安全部……诸如此类的地方。我们有一个非常棒的技术团队。你们可能已经注意到了我们屋顶上那些密集的天线。”

“是的。”

“我们这里是唯一一个可以直接接收到中情局和国安局发出的无线电讯号的建筑。他们通过微波交换数据，我们下载他们所有的跨部门数据传输。我们就是靠这个来进行我们的金融交易的。国安局严密监视着国内外的银行。他们也可以进入银行的计算机系统，以及银行的内部通讯网络。”

“你那天提到的‘湿活’……”

“迄今为止，那样的行动我们只进行过一次，就是我昨天提到的那四个人。老实说，我们也有些好奇，想知道这样做会有什么后果。但实际上，什么也没发生。也许是因为我们事后的处理工作做得太好了。所有的暗杀都看起来像是心脏病发作，受害者都经过验尸，尸检报告都说是‘自然死亡’。我们认为对方对此信以为真，没有停止行动。我们在第四个被暗杀的人那里找到一台笔记本电脑，里面有密钥，我们用它破译了一些他们的内部联络邮件，直到前不久密钥还有效。不过上个礼拜他们可能修改了通讯协议。”

“突然修改的？”克拉克问道。

“是的。我们截获了一个出生通告，它的邮件发送列表很长。几小时之内，他们所有的通讯联络都中断了。”

“也许是转换了通道。”查韦斯说。

“是的。我们正在追查一个线索，也许会有所收获。”

“还有谁和我们的行动任务类似？”

“适当的时候会介绍你们认识的。”戴维斯许诺道。

“那么薪水呢？”丁问道。

“你们的起薪都是二十五万美元。你们可以参加内部的投资计划，投资多少随你们的便。我已经告诉你们投资的收益率了。我们还可以支付你们孩子合理的教育费用，一直到取得博士学位或其他专业学位为止。这是上限。”

“如果我妻子想回到医学院进修呢？她现在是个家庭医生，但她想接受妇产科的培训。”

“这个我们可以出钱。”

“如果她问我在这里干什么，我该怎么回答？”

“在一家大公司担任安全顾问，这么说准管用，”戴维斯对他说，“她一定知道你是个特工。”

“她是他的女儿。”查韦斯指了指克拉克。

“那么她一定会理解的，对吗？你的妻子呢，克拉克先生？”

“叫我约翰就行了。是的，桑迪对这些都了解。也许这样一来，她可以告诉别人我真实的工作了。”他淡淡地笑着说。

“那么我们去见见老板怎么样？”

“好的。”克拉克代表他们两人说道。

“关于赦免书确有其事。”几分钟后，亨德利向他们保证道，“当瑞安提议让我建立这个地方的时候，他说有必要保护我们派出的外勤人员，于是他签署了一百份赦免书。我们从来都没用过，不过这是一项很有必要的保障措施。你们还想知道什么汤姆没有提到过的事项？”

“目标是怎样选择的？”克拉克问道。

“今后你将会有大量机会参与决策过程。我们必须非常谨慎地选择所要干掉的目标。”

“我们也可以选择具体的方式吗？”克拉克委婉地问道。

“你和他们谈到过‘魔笔’吗？”亨德利问戴维斯。

“这是我们所用的工具之一。”戴维斯拿出一支金笔。“它可以将七毫克的琥珀酰胆碱注射入人体，这是一种外科手术上用的镇静剂。它可以使人停止呼吸，停止随意肌的运动，不过心跳不会停止。注射了这种药物的人不能动，不能说话，而且不能呼吸。心脏可以继续跳动，不过一分钟左右心脏就会缺氧，因此尸体检查会显示此人死于心脏病发作。被害人的感觉也跟犯了心脏病一样。”

“可以救过来吗？”克拉克问道。

“可以，如果你马上给对方上呼吸机的话。药物在五分钟左右就会通过新陈代谢逐渐挥发掉。它不会留下任何痕迹，除非由一位了解情况的非常专业的验尸官来解剖尸体才能发现一些蛛丝马迹。它是一件近乎完美的工具。”

“我很奇怪当初俄国人怎么没想出这一招。”

“他们肯定尝试过类似的方法，”戴维斯回答，“但我猜他们的医院里没有琥珀酰胆碱。我们是从一位在哥伦比亚大学内科与外科学院工作的医生朋友那儿得到的，他是出于个人的原因这么做的。他的兄弟是坎托·菲茨杰拉德公司的资深经纪人，死于9·11。”

“真是令人印象深刻。”克拉克打量着这支笔，说道，“也许这也可以作为一个审讯工具。我想没人愿意重复体验那种感觉。”

戴维斯把笔递了过来。“这支没有装药。你可以转动头部，露出笔尖，书写很流畅。”

“是很流畅。那么第一个问题得到答案了。我们可以使用更传统一些的工具吗？”

“如果为了完成任务必须那么做的话，”戴维斯点头说道，“不过我们尽量不那么做，仅仅是作为一种备用的手段。”

“明白了。”

“你有什么问题吗，查韦斯先生？”亨德利问道。

“先生，我只是想听听，了解一下情况。”丁对老板说。

“他总是这么精明吗，约翰？”前参议员问道。

“通常如此。我们合作得很愉快。”

“这正是我们需要的。那么，欢迎加入，先生们。”

“还有一件事。”克拉克说，他从口袋里掏出丁拿到的那个闪存盘，把它放在桌上。“我们从的黎波里一个坏家伙身上得到了这个。”

“我明白。不过它为什么会在我桌子上？”

“是个疏忽，”克拉克回答，“就算是老年人的健忘吧。我本来打算把它交给瑞典人或是兰利，不过我觉得在这里它能派上更大的用场。”

“你看过里面的内容吗？”

查韦斯回答：“是一些JPEG图片，大概有十几张。看上去像是一些度假时拍的照片，不过谁知道呢。”

亨德利考虑了一下，然后点了点头。“好吧，我们会看一看的。汤

姆，我们有多余的办公室吗？”

“卡鲁索兄弟的办公室旁边有一间。”

“很好。各位，到处看看，那么我们明天早上再见。”

亨德利站起身，其他人也跟着站了起来。戴维斯朝门口走去，查韦斯和克拉克跟在后面。

“约翰，你可以稍等一会吗？”亨德利问道。

“当然可以。丁，我待会儿就来。”

当屋里只剩他们两人的时候，亨德利说道：“你是个老手了，约翰，有丰富的经验。有些事我想让你接手。”

“说吧。”

“我们这个组织是个新生事物，实际上它在许多方面都存在一个不断摸索的过程。我开始觉得我们的工作流程有一点复杂。”

克拉克笑了。“格里，我无意冒犯，但用工作流程 这个词来形容这一机构说明你的感觉是对的。你们的整个架构是什么样的？”亨德利描述了“校园”的组织结构，克拉克说：“听起来和兰利很相似。听着，情报工作是个有机的整体，对吗？分析工作不可或缺，但试图将整个过程硬塞进一个人为的结构里往往意味着信息不畅。”

“你不会碍于情面不好直说吧？”

“你希望我那样吗？”

“不。”

“有许多好主意在往上传递的过程中被过滤掉了。我的建议是：把你的部门负责人召集在一起，让他们畅所欲言，集思广益。也许这有点老生常谈，不过它很管用。如果你让别人老是担心自己富有创造性的想法是否会被采纳，那你就是在浪费人才。”

亨德利微笑着轻轻吹了声口哨。“别误会，约翰，不过你的确不是像通常认为的那样只知道蛮干，对吗？”

克拉克耸了耸肩，没有回答。

“很好，”亨德利继续说，“你的话对我很有启发，我一直在考虑同样的事。很高兴能听到你的意见。”

“还有事吗？”

“是的。杰克·瑞安几天前到我这儿来，请求能给他更多外出执行任务的机会。”

小杰克不再是个小孩子了，克拉克提醒自己。

“我还听说卡鲁索兄弟带杰克去‘霍根小巷’试了一下。据他们说，他做得很不错。有一些瑕疵，犯了一些新手常犯的错误，不过整体来说很不错。”

这么说他在这方面有一定的天赋，克拉克心想。也许是遗传，如果你相信那种说法的话。他见过杰克的爸爸执行任务，他也是个不错的枪手，而且在压力下表现得冷静。这两点都可以学到，但后者更多地来自于心态和气质。听起来杰克二者兼备，而且他还坚定果断。

“他对此是怎么考虑的？”克拉克问道。

“我不认为他是一时头脑发热，他也不是想出风头。”

“他不是那种人。他父母对他的教育很用心。”

“他是个很优秀的分析员，分析问题很有一套，但他觉得自己是在消磨时间。他想要干些更刺激的事。问题是，我认为他爸爸不会——”

“如果你在这个问题上主要考虑的是他爸爸会说些什么或想些什么，那么……”

“说下去。”

“那你就要担心一下自己的判断力了，而不是他的。杰克是个成年人，这是他自己选择的道路。你应该着眼于他是否胜任这项工作以及这么做是否对‘校园’有利。这才是你真正要考虑的因素。”

“有道理。我需要再仔细考虑一下。如果我决定让他担任外勤工作，他还需要一个教官。”

“你们已经有一个了。”

“我可以用另一个，或两个。皮特·亚历山大是个非常优秀的教官，不过我希望你能亲自指导杰克。”

克拉克考虑了一下。应该实践一下你刚才对老板提出的建议，约翰。“好的，这事我可以效劳。”

“谢谢。我们一直在物色更多像你和查韦斯这样的人，如果你有合适的人选可以提出来。我们有自己的猎头，不过有更多的候选人总是件好事。”

“说得对。让我好好想一想。我可能会想起一两个人。”

亨德利笑了。“或许也是最近退休的特工？”

克拉克笑着回答，“或许。”

---

(1) Turnball & Asser，英国经典衬衫品牌。

三八

“是秘密情报传递点。”玛丽·帕特·福利边说边推开玻璃门走进了国家反恐中心的会议室。她走向招贴板，板上用大头针固定着那张国防部制图局制作的地图，还有旅游指南上标有一些圆点的白沙瓦地图。

“能再解释一下吗？”约翰·特恩布尔说道。

“地图背后的图案，就是那些标有圆点的朝上和朝下的箭头，显示的是他们秘密情报传递点的位置。向上的箭头是取件标记，向下的箭头是投件标记。前者告诉你到什么地方去找包裹。三个点标明的是取件的位置，四个点代表的是投件的位置。”

“这跟冷战时期的谍报工作一样。”珍妮特·卡明斯说。

“这种方法经过时间的检验，从古罗马时期就开始了。”

她的同事们看上去对这一发现感到很惊讶，这一点告诉她，他们——也许是整个中情局——对URC的情报能力估计不足。如果对方的间谍在使用秘密情报传递点时很小心的话，那么这套系统是他们传递情报的一个非常有效的途径。

“可我们不知道他们是否还在使用它，”她说，“这需要有足够的人手。”

本·马戈林手边的电话铃响了。他拿起话筒，听了三十秒钟，然后挂上了电话。“还没有结果，不过计算机还在继续分析。好消息是，我们已经排除了山洞周围半径六十英里范围内的地方。”

“太多变量了。”“英亩站”的负责人约翰·特恩布尔说。

“是的。”国家反恐中心控制中心主任珍妮特·卡明斯回答。

为了弄清德里斯科尔和他的小分队在兴都库什山区那个山洞里发现的沙盘到底代表的是什么地方，玛丽·帕特·福利他们把这项分析工作交给了中情局一个代号叫“拼贴画”的项目。

“拼贴画”是兰利科技处一些数学家们的发明创造，它在回答玛丽·帕特所提出的这类问题方面令“英亩站”失望。埃米尔和他的手下长期以来喜欢向外界公布一些他们在巴基斯坦和阿富汗的荒野中漫步的照片或

视频，这让美国的情报机构获得了许多有关这一地区气候和地形的线索，但对无人机和特种部队来说这些信息远远不够。由于没有更多的背景信息，缺乏参照物和可靠的测量数据，他们看到的只是一堆一堆的岩石。

“拼贴画”希望通过对所有可利用的原始地形数据进行对比分析来解决这一问题。这些数据来自商用和军用地球资源卫星图片，以及诸如“长曲棍球”和“缟玛瑙”这样的雷达成像卫星提供的影像资料，还包括了Facebook上的家庭相册和Flickr [(1)] 上的旅行见闻，只要这些图片上的地理位置可以被准确定位，“拼贴画”就可以对它们进行消化处理，输出成为地球表面的模拟地形图。在这其中还包括了令人眼花缭乱的各种变量数据：地质特征、当前和过去的气候模式、森林砍伐计划、地震活动……任何与地球表面的地形及其变化相关的数据都会输入到“拼贴画”中。

“兴都库什山脉的花岗岩在雨天是什么样子？”“在天空百分之三十被云层覆盖以及露点 [(2)] 为X的情况下，影子往什么方向倾斜？”“在风速每小时十二到十四英里的情况下，连刮十天这样的风会使苏丹境内的沙丘堆起多高？”没人会想到去问这一类问题。排列组合的数量令人生畏，就如同“拼贴画”内部的数学建模系统的代码一样，可能达到数百万行。问题是这个数学建模系统要处理的并不都是已知的变量，有些变量是估计出来的，有的甚至只是一些概率，因为程序不仅要处理原始数据，还要对图像或视频中景物的大小进行估计。比如，对于一段三十秒的六百四十乘四百八十分辨率的视频，“招贴画”首先要对五十万到三百万个参照点进行赋值——黑色、白色或灰度（有一万六千种）——物体的相对大小和角度；和前后左右相邻物体的距离；阳光的强度和角度或云层的厚度和速度，等等。一旦这些值得以确定，他们就会被输入“拼贴画”的覆盖模型中进行搜索对比。

“拼贴画”取得过一些成功，但都没有什么实战上的意义，玛丽·帕特开始怀疑这个系统将会是短命的。如果真的如此，失败的原因不在程序本身，而在缺乏准确的数据。他们连这个沙盘是否代表了某个真实的地点都不知道，更别说这个地点到底是在兴都库什山脉之中，还是在其一千英里范围之内了。

“关于‘莲花’我们都了解到了些什么？”玛丽·帕特问道。国安局一直在其截获的情报中搜寻所有提到过“莲花”的线索，希望能找到一个模式以便国家反恐中心能从中拼出一幅图画。就像“拼贴画”建立的模型一

样，要解开这个谜团，目前所拥有的线索实在是太少了：这个词是什么时候开始使用的？使用的频率如何？它是从什么地方发出的？最常用的传播途径是什么——电子邮件，电话，网站，还是其他一些他们没考虑到的途径？“莲花”是否在一些重大的恐怖袭击事件前后出现过？诸如此类的问题都没有答案。真见鬼，迄今为止，没有任何证据表明“莲花”有确切的含义，它可能只是埃米尔女朋友的昵称。

“好吧，让我们做最坏的打算。”马戈林说道，他把话题拉了回来。

“我说我们应该两边押注，”卡明斯说，“我们知道山洞的具体位置，而且我们知道通讯信号的覆盖范围是边境两侧几十英里。假如‘莲花’确实代表了某种含义，那么它极有可能是某种行动的代号——人员的、后勤的、资金的……谁知道呢。”

玛丽·帕特心想，问题是，追踪人员和后勤的行动最好是由具体的情报人员负责，而不是坐在那儿分析通信数据，而事实上他们目前在那一地区根本没有情报员。

“你知道我的建议是什么。”玛丽·帕特对国家反恐中心主任说。

“我们都有类似的想法，但我们在那一带缺乏资源，起码和我们的期待有距离。”

这都要感谢埃德·吉尔提和中情局局长斯科特·基尔伯恩，她愤愤不平地想。中情局花了将近十年的时间重建了稳定的间谍网——大部门是通过蓝色计划招募的，而现在他们接到命令，要求削减海外秘密情报行动的规模，转而依靠盟友提供的情报。那些男男女女冒着生命危险在巴基斯坦、阿富汗和伊朗那种险恶的环境下建立的情报网，现在都撤回到了大使馆和领事馆里，他们甚至连一句感谢的话都没得到。

祈求上帝把情报工作从目光短浅的政治化倾向中拯救出来吧。

“让我们跳出固有的思维模式，”玛丽·帕特说，“我们在那儿有可以利用的资源，严格来说不是我们的，而是来自于我们的老牌盟友。”

“英国人？”特恩布尔问道。

“是的。他们在中亚有着比包括俄国人在内的其他人更丰富的经验。向他们请教一下没什么坏处。让人去查一下，看那些秘密情报传递点是否还在工作。”

“然后呢？”

“船到桥头自然直。”

在会议桌的另一头，马戈林头向后仰，盯着天花板看了一会儿。“问题不在于是否要向英国人请教，关键是要事先获得批准。”

“你一定是在开玩笑！”卡明斯说。

玛丽·帕特知道他说的是实话。虽然基尔伯恩在中情局以及秘密行动处的副手们并不像他本人那样顽固，但一定会受他的影响。吉尔提总统选择基尔伯恩担任中情局局长，确保其高层官员和行政部门保持一致，他根本不去理会这会对中情局或其他情报机构产生什么后果。

“那就不去请示。”玛丽·帕特干脆地说。

“什么？”马戈林问道。

“如果我们不去请示，那就不会被拒绝。我们只是在这里随便谈谈，对吗？没有什么具体的行动，不需要获取经费。我们只是打探一下。我们就是干这个的，这是我们分内的工作。什么时候我们同盟友交谈一下也要获得批准了？”

马戈林盯着她看了一会儿，然后耸了耸肩。虽然没有说话，但这个动作说明了一切。她很了解自己的上司，她知道自己刚才那番话起了作用。马戈林和她一样喜欢这个职业，但不会拿自己的工作开玩笑。

“我们从没讨论过这个，”马戈林说，“让我先去试探一下，如果不行的话，再按你说的去做。”

维塔利心想，这就是真正的俄罗斯，一个以寒冷刺骨的严冬著称的国家。现在这里的北极熊已经长肥了，浑身的脂肪裹在厚厚的皮毛之中，足够它们过冬了。它们会在冰窟窿里睡上几个月，偶尔会醒来抓住一只胆敢靠近透气孔的海豹。

维塔利站起身，摇了摇头让自己清醒起来，然后慢吞吞地走进厨房接点水来煮早茶。气温刚过零度，在这里，秋天能有这样的温度已经算是很暖和了。整个夜晚海面上都没有形成新的冰层，至少没有形成他的船不能压碎或绕过的浮冰，但甲板上结了一层一英寸厚的冰，他和万尼亚必须把它们铲掉，以免船头重脚轻。要是在这个水域翻船，那基本上只有死路一条。如果没有保暖救生衣，一个人在水中不到四分钟就会失去知觉，十五分钟之内就会被冻死。虽然他在船上准备了充足的救生衣，但当他向乘客解释它们的用途时，他们一点儿也没兴趣。

他的乘客已经醒了，正在边跺脚边活动着胳膊。然后他们都点上了香烟，走向船尾简陋的卫生间。早餐是面包和冻得硬邦邦的黄油。

维塔利花了一个小时完成了当天的准备工作，然后他发动了内燃机，后退着离开了那片他们过夜的铺满碎石的海滩。他摊开了航海图，并以十节的速度驾船向东驶去，万尼亚和他轮流掌舵。一台陈旧但还能使用的中波收音机播放着阿尔坎杰洛·科雷利 (3) 的古典音乐，他们以此来打发时间。距他们的目的地有十个小时的航程，大约一百六十公里。据航海图显示，以十节的速度航行需要十个小时。

“那边看起来有些不妙。”万尼亚指着船首右舷的方向说道。

在东边的地平线上，有一片不断膨胀的乌云，高度很低，仿佛和海面融合在了一起。

“确实很不妙。”维塔利同意道。他知道情况会越来越糟。要继续驶往目的地就不得不穿过那个风暴，或者改变航向绕远路，要不就抛锚等待风暴过去。

“你去把弗雷德叫过来，好吗？”维塔利说。

万尼亚走下甲板，一分钟后带着领头的那个乘客回来了。“有问题，船长？”

维塔利指着驾驶室窗外地平线上那条咆线。“就是那儿。”

“暴风雨？”

“不是下雨，弗雷德，是风暴。现在唯一的问题是，它会有多少级。据我估计，恐怕会很糟。”对于一艘吃水一米深，侧面平坦的 T——4型登陆艇，情况可能会更糟， 他心想。

“还有多长时间到达那里？”

“三个小时——也许多一点。”

“我们的船能经受得住吗？”

“也许可以，不过这可说不准。总之这会非常困难。”

“我们有别的选择吗？”弗雷德问道。

“回到我们过夜的地方，或者往南行驶，绕开风暴的边缘。不管哪种选择都会使我们多花一两天的时间。”

“这不行。”弗雷德回答。

“穿过那个风暴要冒很大的风险，而且你和你的人会感觉到非常痛苦。”

“我们挺得住。也许一笔额外的奖金可以补偿给你带来的不便。”

维塔利耸了耸肩，“如果你愿意，我可以赌一把。”

“继续前进。”

两小时后他看见地平线上出现了一艘船，正在向西驶去。可能是一艘补给船。在东边，季克西湾南部的勒拿河口附近发现了新的油田，这艘船也许是刚给那里送去了石油钻探设备，正在返航。从船的航迹来看，她正全速行驶，显然是想逃离那个他们将迎头碰上的风暴。

万尼亚出现在他身边。“引擎工作正常。所有的东西都锁好了。”维塔利刚才要求他把船上的东西都收拾好，以便应对即将到来的恶劣天气。他们无法做到在即将到来的风暴中既照顾好他们的乘客，又照顾好他们的船。大自然是变幻莫测和残酷无情的。

早前，维塔利请求弗雷德和他手下的人帮忙把甲板上的冰铲掉，尽管晕船反应使得他们两腿打颤，脸色发青，但还是照办了。他们一半的人用锤子和斧子敲碎冰层，另一半的人在万尼亚的监督下用铲子把松动的冰块铲到海里。

“这件事完成以后，我们到索契 (4) 去驾船游览一番如何？”万尼亚打发乘客到甲板下休息之后，他问他的老板。

“那里太热了，不是男人该待的地方。”这是生活在北极圈里的人常见的心态。真正的男人应该生活和工作在寒冷的地方，以显示自己坚忍不拔的品质。此外，这也会使伏特加喝起来更可口。

距离船头十英里以外，风暴隐约可见。维塔利可以看见前方汹涌的海浪像一堵灰黑色的墙翻滚而来。“万尼亚，到下面去，再教一遍我们的乘客怎么穿保暖救生衣。”

万尼亚转身朝舷梯走去。

“确保他们这次注意听。”维塔利又加了一句。

作为船长，他有义务保证乘客的安全，但更重要的是，他认为乘客

的雇主是不能原谅的，这家伙会害得他们全都送命。

穆萨·米尔达桑看着这个侏儒般矮小的俄罗斯人在甲板上打开橘黄色的救生衣，他心想，真是白痴的练习。首先，不管穿不穿救生衣，反正没有救援船只能及时把他们救起；第二，无论如何，他的人没有谁会愿意套上那些救生衣。而且，米尔达桑不希望他们从海里被救上来。如果真的被捞上来，他祈祷他们那时已经变得面目全非。无论如何不能让船长和他的水手活下来，以免暴露这次旅行的目的和乘客的情况，如何做到这一点需要好好考虑一下。如果他们落水的话，枪是指望不上了。那么就用刀，就在他们弃船之前。也许应该划开他们的肚子，以确保他们能沉下去。

“首先把救生衣平放在甲板上，打开拉链，然后坐下来，臀部坐在拉链最下端的位置。”这个俄国人正在向他们做着说明。

米尔达桑和手下的人跟着他做，尽量显得全神贯注。但他们看上去状态不佳，海上的巨浪使他们脸色苍白。船舱里弥漫着呕吐物的臭味、汗味以及蔬菜煮过头的味道。

“腿先进去，然后是胳膊，最后戴上头罩。这些都完成以后，转身跪起，把拉链全都拉上，脸部以下的尼龙搭扣也贴上。”

俄国人一个挨一个地检查每一个人，确保他们都按他的要求做了。他很满意，往四周看了看说：“还有什么问题吗？”

没有人提问。

“如果你们掉到水里，你们的EPIRB——”

“我们的什么？”其中一人问道。

“紧急无线电示位标——你们衣领上的那个东西——一旦浸到水里，它将会自动激活。”

“这一点有疑问吗？”

没有人提问。

“好的，我建议你们躺到铺位上，牢牢抓住一样固定的东西。”

虽然维塔利早已预料到会发生什么，但风暴的速度和强度还是令他胆战心惊。天空变得漆黑一片，不到五分钟，海面上从相对平静的六到

八英尺高的涌浪，翻滚起二十英尺高的巨浪，如同上帝发怒了一般，巨浪卷起海水砸向船头的吊门。

海水激起大量的浪花和泡沫朝船的两侧席卷而来，像碎石一样打在驾驶室的玻璃上，海水遮住了维塔利的视线，十秒钟之后雨刮才能将玻璃上的水擦掉，间隔的时间只够他瞥一眼下一个浪头。每隔几秒钟，成吨的海水就会越过右舷的栏杆，甲板立即陷入齐膝深的海水中，排水口大小有限，不能将海水及时排出去。维塔利双手紧握船舵，海水不断冲击着甲板的边缘，他感觉到舵柄转动起来不那么灵活了。

“到下面去看看发动机和传动泵。”维塔利对万尼亚说，后者脚步蹒跚地走向舷梯。

维塔利加大马力，努力将船头对准即将扑过来的巨浪。在大浪中船体左右摇晃将是致命的，海浪会将船掀翻。T-4登陆艇的底部是平的，船体倾斜超过十五度它就无法自动恢复平衡。被海浪掀翻后，一两分钟之内船就会沉下去。

另一方面，维塔利十分清楚船头吊门在结构上的弱点。虽然他和万尼亚在上面下了很大工夫，尽力使吊门能做到安全防水，但仍然无法克服吊门原先的设计带来的不便：它的功能就是在海滩上放下，让士兵们登陆。每次海浪冲击船体，吊门就抖动一下，即使在风暴的怒吼声中，维塔利也可以听见吊门那一英寸厚的安全栓发出哐哐的金属撞击声。

又一个大浪越过了栏杆，扑向甲板，有一半海水瀑布般从甲板上泻下，另一半从窗户涌进了驾驶室。船向左舷倾斜。维塔利站立不稳，身子向前倒去，他的额头撞在控制台上。他站稳了脚跟，快速眨了眨眼，隐约感到有股湿热的东西从太阳穴处流了下来。他抬起握住船舵的一只手摸了摸自己的额头，手上有血。不过不太严重，他心想，缝几针就好了。

从对讲机里传来万尼亚含混不清的声音：“传动泵……停止工作……尝试重新启动……”

见鬼。　虽然只靠一个传动泵也能工作，但维塔利知道，大多数情况下，船只沉没并非是由于一次灾难性的事故造成的，而是一连串的多米诺骨牌效应，事故一个接一个，直到船最终完全丧失功能。如果现在发生这种事……后果可想而知。

六十秒钟过去了，又传来万尼亚的声音：“传动泵又开始工作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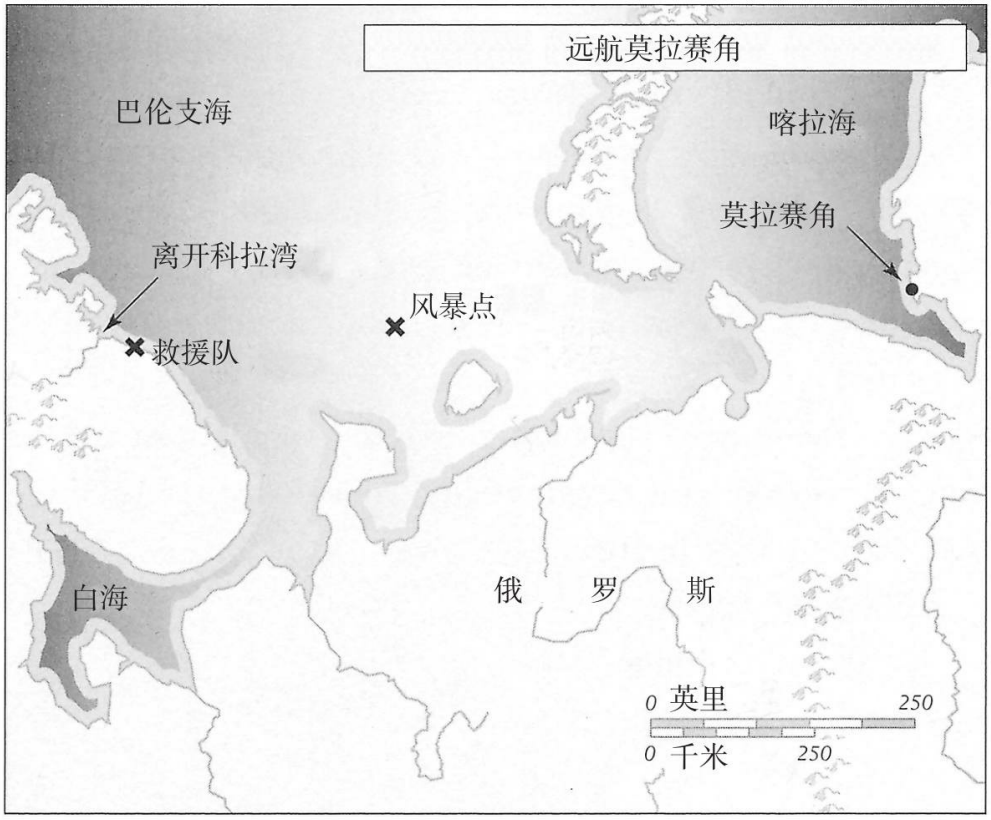

“明白了！”维塔利回答。

他听见下面有人在喊，“不，不行！回来！”

维塔利连忙跑到右边，脸贴在窗户上向外看。他看见船尾有个人脚步蹒跚地穿过舱门，来到倾斜的甲板上。是弗雷德手下的人。

“这究竟是……”

那个人腿一软跪了下去，开始呕吐。维塔利看得出他有些惊慌失措。由于被困在船舱里，晕船使得那个人的脑子已经不能正常思考了，本能地想逃离那个地方。

维塔利接通机房的对讲系统。“万尼亚，有个人在后甲板上——”

船尾被海浪掀起。当它落下来的时候，一个浪头打在船的右舷后部。那个人此时已被抛在了空中，被风吹向一边，重重地摔在甲板边缘。他被挂住了，像一个布娃娃一样被挂在船舷边，腿在甲板上，身体悬在船外，过了一会儿，他掉了下去，消失在海中。

“有人落水，有人落水！”维塔利通过船上的内部通话系统喊道。他凝视着窗外，试图在浪峰中寻找一个缺口，以改变船的方向。

“不行。”他听见身后有人说话。

他转过身，看见弗雷德双手紧握着安全栏杆，正站在舷梯的顶端。他胸前的衬衫上沾满了呕吐物。

“什么？”维塔利问道。

“他已经走了，忘记他吧。”

“你疯了吗？我们不能——”

“如果你调转船头，我们有翻船的危险，对吗？”

“是的，但——”

“他知道那样做有风险，船长。我不会让他的错误危害到我们其余的人。”

维塔利知道从逻辑上说弗雷德是对的，但眼睁睁地看着一个人被大海吞没，自己却袖手旁观，这似乎是不人道的。而且这人在做出这一决定的时候脸上不带一丝感情……

对方似乎感觉到了维塔利的犹豫不决，这个叫弗雷德的人说：“我的人由我来负责，你的职责是保证船只和乘客的安全，对吗？”

“对。”

“那我们就继续前进吧。”

---

(1) 国外的一个图片分享网站。

(2) dew point，空气中水汽含量达到饱和的气温，低于此温度时水汽从空气中析出凝成水珠。

(3) Arcangelo Corelli（1653—1713），意大利作曲家、小提琴家。

(4) Sochi，俄罗斯黑海沿岸著名的度假胜地。

三九

“你好？”前总统瑞安说。他还是喜欢亲自接打给自己的电话，至少现在是这样。

“总统先生？”

“是的，你是谁？”不管是谁打来的，这个人既然可以接通杰克的专线电话，就说明他不是一般人，因为没有多少人知道这个电话。

“约翰·克拉克。我前天刚从英国回来。”

“约翰，你好吗？这么说他们把美国佬打发回家了，嗯？”

“恐怕是这样。不管怎么样，丁和我到家了。我打电话是想告诉你，我们打算上门拜访。你有空吗？”

“当然。过来共进午餐。告诉我具体时间。”

“也许一个半小时以后。”

“好的，午餐很不错。十一点见？”

“是，先生。”

“我的名字还是杰克，记得吗？”

克拉克笑了。“我会尽量记住的。”

挂断电话后，瑞安接通了安德烈娅。

“有事吗，总统先生？”

“十一点钟有两个朋友要来。约翰·克拉克和多明戈·查韦斯。还记得他们吗？”

“记得，先生。好的，我会把他们记在名单上的。”她尽量用不带感情色彩的语气回答。她记得这两个人，都是危险人物，虽然他们似乎很忠诚。作为美国特勤局的一名特工，她对任何人都不信任。“共进午餐？”

“也许吧。”

克拉克驾车沿五十号公路往东，在快到安纳波利斯的时候再往南拐，这是一段愉快的旅程。克拉克在开车靠左行了几年之后，现在又要开车靠右行了，他发现自己重新适应这一点没有任何问题。虽然他偶尔还要想一想，但显然，一辈子养成的习惯是在英国这几年无法改变的。绿色的指示牌在他眼里十分亲切。在英格兰和威尔士，相应的标记是蓝色的，这时时在提醒他，自己正身处异乡，尽管这里有更好的啤酒。

“那么，我们要和他谈些什么？”查韦斯问道。

“告诉他我们已经签约了。”

“小杰克的事呢？”

“你看着办，丁，不过依我看，父子之间怎么交流是他们自己的事，与我们无关。小杰克是成年人。怎么选择他的人生道路是他的事，他愿意跟谁讨论这些也是他自己的事。”

“是的，我听你的，不过如果他受伤了……全能的上帝，那会引起一场风暴，我可不愿意面对这种情况。”

我也不愿意， 克拉克心想。

“不过话说回来，你又能说什么呢？”丁继续说，“那个人请求你训练他，你很难拒绝。”

“你说的没错。”事实上，克拉克对于不告诉老瑞安感到很抱歉，毕竟他们认识很久了，而且他欠这位前总统太多，但他这一辈子的大部分时间都是在替别人保守秘密。当然这一回是私事，但杰克已经是个大人了，他有自己的主意。不过他还是打算劝说杰克向自己的父亲坦白在“校园”工作这件事。

四十分钟后，克拉克驾车向右拐，驶往游隼崖，毫无疑问从这里开始他们就处在摄像头的监视之下。特勤局的特工会通过电脑核查他的车牌号码，然后他们会发现他开的是一辆租来的车，他们肯定来不及进入赫兹租车公司的计算机系统去核实租车人的身份。这会让他们感到些许不安，不过在遵守制度方面，特勤局干得还是不错的。最后克拉克他们来到了一根石柱前，这里是瑞安家四分之一英里长的车道入口处。

“请说明身份。”柱子上的扬声器里传出一个遥控的声音。

“‘彩虹六号’来拜访‘剑客’。”

“可以通过。”那个声音回答，接着是一个电子合成的声音，液压自动门打开了。

“你没有向他们提到我。”查韦斯表示不满。

“把你的手放在明处就行了。”克拉克笑着说。

当他们的车开过来时，安德烈娅·普赖斯——奥戴站在门廊里等候着。克拉克注意到是主管特工本人来迎接他们。也许他们认为他是个重要人物，看来成为老板的朋友还是很有用处的。

“你好，水手长。”她问候道。

难道她喜欢我？ 克拉克心想。只有他的朋友才会叫他水手长。

“上午好，女士。老板在干什么？”

“和往常一样写他的书，”安德烈娅回答，“欢迎归来。”

“谢谢，”他和她握了握手，“我想你一定认识多明戈。”

“哦，当然。家里人都好吗？”

“好极了。回家的感觉真好。第二个小孩也快出生了。”

“祝贺你！”

“他怎么样？”克拉克接着问，“还坐得住吗？”

“你自己去看看吧。”安德烈娅打开了前门。

他们以前来过这里。宽敞的开放式起居室，甲板铺板组成的天花板，宽大的窗户外是切萨皮克湾，还摆放着凯茜的斯坦威三角钢琴，她可能每隔一天就要弹一次。安德烈娅领着他们踏上几级铺着地毯的台阶，来到瑞安的书房兼办公室，然后离开了。

他们看见瑞安正用力敲着键盘，可能他的键盘每两年就要敲坏一个。当他们进屋的时候，瑞安正好抬头看见了他们。

“正在用脑子呢，总统先生？”克拉克微笑着问道。

“嗨，约翰！你好，丁。欢迎！”他走上前和他们握手。“坐下来休息一下。”杰克命令道，他们照做了。虽然是老朋友，但他是美国前总统，而他们不久以前还是穿制服的军人。

“看到你完好无损，我很高兴。”克拉克说。

“什么？你是指乔治城那件事？”瑞安摇了摇头，“那算不了什么。安德烈娅非常干净利落地把他干掉了。杰克向她发出了警报。”

“你说什么？”

“杰克当时在场。他发现那个看门人有点儿不对劲，于是去提醒了安德烈娅。”

“有什么不对劲儿？”克拉克问道。

“他在用一把螺丝刀取下楼板减震垫，他本该用可调扳手的。”

“观察力很敏锐，”查韦斯说，“你这个做父亲的一定为他感到骄傲。”

“那当然。”前总统瑞安毫不掩饰地说，“来杯咖啡？”

“英国人煮不好咖啡，先生，”查韦斯说，“他们那儿也有星巴克，但我喝不惯那个。”

“我的咖啡你一定满意，来吧。”他站起身走到厨房，端回来一满壶夏威夷科纳咖啡，还拿来几个杯子。“英国的生活怎么样？”

“人很好。我们的基地靠近威尔士，那里的人很友善，有许多不错的酒吧，当地的饭菜也很可口。我特别喜欢他们的面包。”克拉克说，“不过他们认为咸牛肉是一种罐头食品。”

瑞安笑了，“是的，他们以为那是狗食。我在伦敦工作了将近三年，从没找到过正宗的咸牛肉。他们管它叫‘腌牛肉’，可它和我们这儿的咸牛肉不是一回事。这么说你被‘彩虹’扫地出门了？”

“我猜我们不再受欢迎了。”克拉克说。

“你在那儿都留下了什么人？”瑞安总统问道。

“两支特种小分队，全都受过良好的训练，一半的成员来自英国特种空勤团。他们非常棒。”克拉克介绍说，“不过来自欧洲其他国家的队员要回去了。太遗憾了。他们当中有一些是一流的人才。情报支持工作也很完善。如果他们允许的话，‘彩虹’还可以继续工作。但那些当地的——我主要指的是欧洲——官僚主义者对我们的行动总是不放心。”

“是啊，我们这儿也有这种人，”瑞安回答，“有时你不禁会想，怀亚特·厄普 (1) 那种人现在都到哪儿去了。”

他的客人们听到这里都笑了。

“‘游击手’现在在干什么？”克拉克问道。多年不见的老朋友问这种问题很自然，如果提也不提反而不正常。

“金融投资，和我过去干的一样。我还没问过是哪一家公司。你知道，在他这个年龄有个当总统的父亲，有时会很碍事。”

“特别是约会的时候屁股后面还有人跟着，”查韦斯咧嘴笑着说，“不过换了我，说不定会喜欢这样。”

他们花了十几分钟聊了聊各自的家庭，体育运动，还有世界局势，然后瑞安说，“你们有什么打算？我猜中情局已经建议你们两人退休了。如果你们需要推荐信，跟我说。你们为国家做了很多事。”

“我们正要和你谈这事，”克拉克说，“我们在兰利碰见了吉米·哈德斯蒂，他让我们去找汤姆·戴维斯。”

“哦？”瑞安边说边放下了杯子。

克拉克点了点头，“他们给我们找了个事做。”

前总统瑞安思考了一下。“我也考虑过。毫无疑问，那个地方对你们俩都很合适。你们对设立那个机构怎么看？”

“很好。我认为目前还有一些值得改进的地方，不过这是预料之中的。”

“格里·亨德利是个信得过的家伙，否则当初我也不会同意。你听说过关于赦免书的事了吗？”

查韦斯回答道：“是的，要提前谢谢你。但愿我们用不着那个，不过有总比没有好。”

瑞安点点头。“你们午餐想吃什么？”

克拉克知道，这意味着谈话结束了 。不管当初设立“校园”是不是瑞安的主意，对他来说，现在最好是和这事保持一定距离。

“我还以为你不会问了呢，”克拉克紧接着说，“咸牛肉怎么样？”

“巴尔的摩阿特曼熟食店的咸牛肉很不错。特勤局的人不让我出门，因此每次都是他们帮我去买，所以说特勤局也有它的好处。”

“要是在过去，我敢打赌他们会飞到纽约的卡内基去给你买。”查韦

斯推测道。

瑞安笑了。“偶尔会吧。你对这种事要非常小心。时间长了会被宠坏的，而且你会觉得这一切都是理所当然。我真的很想自己出去购物，可每次我想这么做的时候，安德烈娅和她手下的人都坚决反对。”特勤局曾坚持他这所房子要安装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瑞安最终同意了，并自己支付了安装费用，虽然这笔钱本来应该由财政部出。他不想让自己像个国王一样享有太多的特权。决定了吃什么之后，他领着客人们来到厨房，咸牛肉已经摆在那儿了，还有凯撒面包和熟食芥末。

“感谢上帝，又可以吃到美式午餐了。”克拉克大声说，“我喜欢英国，而且我也喜欢那儿的约翰·史密斯啤酒，不过不管怎么说还是家里好。”

在车上，瑞安说：“现在你们无官一身轻，告诉我，兰利现在怎么样？”

克拉克回答：“你了解我，杰克。很久以来我一直在强调要加强行动处的工作。”他指的是中情局的秘密行动组，真正的间谍，实地情报人员。“‘蓝色计划’刚刚取得一些进展就遭到那个混蛋吉尔提严厉的训斥。”

“你会说阿拉伯语，对吗？”

“我们两个都会，”查韦斯回答，“约翰比我说得好，不过需要的时候我也能应付几句。普什图语我不会。”

“我早就忘得差不多了，”克拉克说，“大约二十年前去过那里。阿富汗人是个有趣的民族。他们很坚强但很落后。那里的主要问题是罂粟。”

“问题有多严重？”

“那里有一些亿万富翁，都是通过种植鸦片发的财。他们活得像个国王，大部分钱都用来买枪支弹药。在华盛顿东南部的街头，你能买到的烈性毒品都来自阿富汗。不过似乎没人意识到这一点。即便不是全部，也差不了多少。它产生的金钱在腐蚀他们的文化，也包括我们的。他们不需要帮助。一直到俄国人一九七九年入侵前，他们都在自相残杀。然后他们团结起来，给了俄国人一个狠狠的教训。可在苏联红军撤退后两个礼拜，他们又开始了自相残杀。他们不知道和平是什么，不知

道繁荣是什么。如果你为他们的孩子建学校，他们会把学校炸掉。我在那儿住了一年多，在山间跋涉，打击俄国人，训练当地人。他们有许多优点，但千万不要对他们不理不睬。那里地形复杂，有些地方连直升机都飞不过去，可不是什么度假胜地。不过最难以适应的是他们的文化。”

“听起来糟透了。”瑞安说道。

“‘糟透了’这个词不足以形容那里的形势。当初俄国人尽其所能，在当地修建学校、医院和道路，试图缓和局势，收买人心，但最终他们得到了什么？打仗对当地人来说就跟玩儿一样。你可以用诸如食物之类的东西收买他们，是的，还可以修建医院、学校和道路。这也许有用，但千万别抱太大的希望。你必须想办法化解那里延续了三千年的部落战争、部族仇杀以及对外界的敌意。这可是一件棘手的事。我曾在越南打过仗，但和阿富汗比起来，越南就像他妈的迪士尼乐园。”

“埃米尔就是在这个魔幻王国里和我们玩捉迷藏。”查韦斯说。

“也许他不在那里，”克拉克不同意，“虽然人人都假设他还在那儿。”

“你知道一些我们不了解的情况？”瑞安微笑着问。

“没有，我只是试着从那个家伙的角度来考虑。海豹突击队有关逃生训练的第一条规则就是：到敌人不注意的地方去。是的，他的选择有限，但他们有一个完善的地下网络和大量的现金。”

“或许他在迪拜，”丁说道，“在某个豪华别墅里。”

前总统瑞安听到这里笑了，“我们正在努力寻找他。可问题在于，如果没有情报处和行动处的相互配合，那只不过是白费功夫。吉尔提任命的那些家伙只会空想，干不成什么事。”

两小时之后，克拉克和查韦斯驾车返回华盛顿，他们边消化着午餐，边思考着获得的信息。虽然瑞安没有对这个问题明确表态，但克拉克很清楚，前总司令显然正在认真地考虑再次竞选总统。

“他打算那么做。”查韦斯说。

“是的，”克拉克同意道，“他觉得自己陷进去了。”

“他是陷进去了。”

“我们也是，多明戈。新的工作，一样的破事。”

“不完全一样。这次一定很有趣。我想知道这到底有多——”

“我认为不会多有趣。死人总的来说对我们所从事的工作没有什么好处，而且死人不会告诉你什么有用的东西。我们现在从事的是情报工作。”

“不过有时一些害群之马应该被清除掉。”

“对。兰利的问题在于凡事都要找人签署命令。你知道，都是些无休无止的文牍工作。在越南，我们面对的是一场真正的战争，命令可以是口头上的，但越战结束后，那些坐在办公室的官僚对此感到不快，于是律师们又得势了，不过这也不完全是坏事。政府官员总不能凭感觉来做事。在某一天，A失去了理智，要除掉某个坏蛋，尽管这个坏蛋罪有应得，但B忽然动了恻隐之心，把A给出卖了。在错误的时间动了恻隐之心通常是非常危险的。我们生活在一个不完美的世界里，丁，很多事情并不一定合情合理。”

“一份总统签署的空白赦免书，”查韦斯说，他转换了话题，“这是合法的吗？”

“那个人是这么说的。我记得007系列的第一部——《诺博士》上映时，我还在念中学。电影的广告词是这样的，‘两个“哦”意味着他被授权可以在需要的时候干掉他想要干掉的人。’在六十年代，这种说法很酷。在水门事件之前的那段岁月里，肯尼迪政府也很欣赏这一点，于是他们制订了‘猫鼬计划’ (2) 。当然这个计划最终彻底搞砸了，但政府从未公布它到底糟糕到什么程度。完全出于政治考虑，”克拉克说，“我猜你从没听说过这个故事。”

“在‘农场’的教学大纲上没有出现过。”

“幸好没有。要不然谁会愿意在一个出了那种丑事的情报机构里干活呢？孩子，暗杀一个外国的国家元首是个坏主意，即使我们的一个总统认为当反社会人士很酷。有趣的是，人们做事的时候不喜欢从多方面来考虑。”

“就像我们一样？”

“当你除掉那些不怎么重要的人的时候当然不需要考虑那么多。”

“关于那个游骑兵的事呢？”

“他叫萨姆·德里斯科尔。”克拉克回答。瑞安跟他们说过吉尔提极力要求对此事进行刑事犯罪调查。“我在九十年代和德里斯科尔共过事，是个好人。”

“有什么可以阻止它吗？”

“不知道，不过杰克跟我们谈起这事总有他的原因。”

“为‘校园’物色新的成员？”

“如果‘校园’可以接纳德里斯科尔，这对他难道不是件好事吗？”

“是的，不过，眼睁睁地看着自己的职业生涯就这样结束，仅仅是因为一些白痴要表明自己的立场，这很不公平。”

“不管从哪方面都说不过去。”克拉克同意道。

他们沉默了几分钟，然后查韦斯说，“他看上去心事重重，很疲倦的样子。”

“你是说杰克？换我我也一样。可怜的家伙。他只是想写写回忆录，也许有空还打打高尔夫球，和孩子们聚一聚。你知道，他真的是个好人。”

“这就是他的问题所在。”查韦斯指出。

“说得太对了。”看来他的女婿在乔治·梅森大学书没白读，他对这一点感到欣慰。“责任感有时会让你进退维谷，你必须自己走出一条路来。”

在游隼崖的家里，瑞安发现自己手指一动不动地放在键盘上，脑子在想别的事情。吉尔提这个混蛋　……竟然要起诉一个杀死了敌人的士兵。他难过地想，从这件事上就可以很好地看出现任总统到底是个什么样的人。

他看了一眼电话。他两次伸出手，想去拿话筒，可不由自主地又缩回来了，他脑子里正在进行激烈的思想斗争。但最后他还是拿起了电话并按下了键。

“你好，杰克。”范·达姆在电话里说，他的电话上有来电显示。

“阿尼，开始干吧。愿上帝帮助我。”他补充道。

“让我打几个电话。明天再和你谈。”

“好的。再见。”瑞安挂断了电话。

你到底在干什么？他问自己。

他当然知道自己要干什么。

---

(1) Wyatt Earp（1848—1929），19世纪后期美国西部著名的警长。

(2) Operation Mongoose，美国政府在1961年为推翻卡斯特罗政权而制订的秘密军事计划。

四〇

这样一个细雨蒙蒙的日子，他们要像普通人一样在巴黎一家咖啡馆里吃午餐，不能让别人看出什么破绽，这有利于他们的工作。除了他们以外，旁边只有两个老顾客，一对年轻的情侣，还有一张罩在遮阳伞下的桌子。

萨利赫告诉过他们应该穿着得体，打扮得像法国中产阶层人士那样，而且从现在起都要保持这样的形象。他们都会说法语。

他们坚持在公共场所见面，像普通人一样交谈，而不是在一个小房间里举行秘密会议，因为那种地方可能会被精明的警察们装上窃听器。公开的会面很容易遭到监视，但他们的谈话几乎不可能被录音。在法国几乎人人都会定期和朋友们一起吃午饭。尽管法国的警察人手足够、预算充裕，但他们无法对这个充满异教徒的国家里的每一个人进行调查。经常可以看见一些不明身份的人进入这个国家。有一部分选择了其他路线的人被捕甚至是被杀。特别是在以色列，那里的警察部门以高效能干著称，主要的原因是他们舍得花钱。总有些人希望通过提供情报来换取赏金，因此萨利赫在挑选人手方面不得不特别小心。

他们只用法语交谈，说外语反而会引人注意。许多西方人现在都听得出阿拉伯语，在他们看来说阿拉伯语的人往往都是在策划什么阴谋。他们的任务不能让人发现，幸运的是，做到这一点并不是那么困难。

“那么这次的任务是什么？”沙利夫·哈迪问道。

“目标是一处工业设施，”萨利赫回答，“现在只能让你们知道这么多。一旦付诸行动，会让你们了解所有的信息。”

“有多少人？”艾哈迈德问道。他是小组中最年轻的成员，脸刮得很干净，嘴上留着一撮修得整整齐齐的小胡子。

“这次任务的目的不是制造伤亡——至少不是人员伤亡。”

“那目的是什么？”提问的是法阿德，他是科威特人，高高的个子，长得很英俊。

“再说一遍，必要的时候会告诉你们的。”他从口袋里掏出一张纸放在桌子上，并在他们面前摊开。这是一张电脑打印的地图，用图片编辑

软件修改过，所有的地名都抹去了。

“问题的关键是选择最佳的入口，”萨利赫说，“这处设施的安保严密，内部和周边都有警卫。任务所需的爆炸物数量很少，装在一个背包里就可以带进去。警卫每天对该区域巡视两次，因此时间要掌握好。”

“如果你告诉我炸药的规格，我现在就可以开始准备。”法阿德说。他很高兴自己的知识能派上用场。其他人觉得他对自己拥有开罗大学的工学学位有点得意忘形。

萨利赫点了点头。

“那里的警察和情报机构的情况呢？”哈迪问道。

萨利赫不屑一顾地挥了挥手。“不值一提。”

他漫不经心的语气掩盖了他真实的想法。其实他非常害怕警方的调查人员。那些人就像邪恶的神灵，他们只要抓住一点线索，就可能从中得出各种各样的信息。你永远不会知道他们都了解些什么以及他们如何把已知的情报联系在一起。他的主要工作是不让人知道他的存在。他不能让外人知道他的名字，见到他的样子。他像沙漠中的风一样来去无踪。URC只有隐藏起来才能生存下去。萨利赫旅行时使用大量无法查到来源的信用卡，至于现金，很不幸，那已经不能起到匿名的作用了。警方对于使用现金的人十分警惕，对这些人的盘查也特别严厉。他有多本护照，足以应付各国的外交部门。每本护照都是花了大价钱得到的，而且使用几次之后就要销毁。即便如此，他有时还会担心预防措施不够完善。只要一个人就可以将他出卖。

那些能出卖他的人肯定也是他绝对信得过的人。这种想法在他脑海里反复出现过。他喝了一口咖啡。他甚至担心自己在乘飞机长途飞行时会在梦中吐露真言。这些担心并非多余。他并不害怕死亡——这一点他们都不怕——他更多的是害怕失败。

“我们接到最后的命令了吗？”艾哈迈德问道。

“还没有。我想会很快的，不过现在还没有。我们在这里分手以后，在到达委内瑞拉之前就不会再见面了。”

“那我们怎么知道消息呢？”

“我在利雅得有个叔叔。他正打算买一辆新车。如果我在电子邮件里说车是红色的，那我们就等待；如果车是绿色的，我们就进入下个阶

段。如果是这种情况，在电子邮件发出五天之后我们按计划在加拉加斯碰头，然后开车到那个地方去。”

沙利夫微笑着耸了耸肩，“那我们就祈祷是辆绿色的车吧。”

* * *

克拉克注意到办公室的门上已经贴好了他们的姓名标牌。他和查韦斯的办公室挨着，都是中等大小，里面有桌子，旋转椅，每间办公室各有两张供客人坐的椅子，还有个人电脑及使用手册，以及如何访问各种文件的说明。

克拉克很快就熟悉了他的电脑。不到二十分钟，他就惊奇地发现自己进入了中情局兰利总部的核心计算机系统。

十分钟之后，他长出了一口气，“天哪！”

“是啊，”查韦斯站在门口说道，“你是怎么想的？”

“我刚刚进入了主管一级才能访问的资源库。我的上帝，我几乎能获取任何信息。”

这时戴维斯过来了。“你们两个熟悉得很快。这里的计算机系统可以让你们访问许多东西。不是全部，只是一些主要的资源，都是我们需要的。我们也可以进入米德堡的计算机系统，可以获取国安局几乎所有的通讯情报。你要阅读大量的资料才能跟得上。输入关键词‘埃米尔’可以让你进入二十三个数据库，都是我们获取的关于那个家伙的资料，其中有一份对他的分析报告，写得很不错，至少我们是这么看的。那份报告的代号是‘伊索’。”

“是的，在这儿，我看见了。”克拉克回答。

“是耶鲁大学医学院一个叫皮兹尼亚克的精神病学教授写的。我建议你读一读，然后谈谈你的看法。总之，如果要找我，你知道我的办公室在哪儿。有什么问题尽管来问。唯一愚蠢的问题是想问而没问的问题。哦，顺便提一下，格里的私人秘书叫海伦·康诺利，她跟了他很久了。她不清楚——再说一遍——她不清楚我们在这里做的事。格里自己起草报告之类的东西，不过大多数情况下都是口头传达他的决定。还有，约翰，他和我谈了你的调整构想。很高兴你能提出来，省得我去提了。”

克拉克轻轻地笑了，“我总是乐意唱黑脸。”

戴维斯离开了，他们又开始工作。克拉克首先打开他们获取的埃米尔的照片，这些照片数量不多而且不够清晰。埃米尔的目光冷酷，没有什么生气，像鲨鱼的眼睛一样。眼睛里看不出任何感情。这难道不是很有意思吗　？克拉克心想。许多人都说沙特人是缺少幽默感的民族，像德国人但没有幽默感，但据他的经验，事实上并非如此。

克拉克遇上的沙特人都很好。他在中情局工作的时候结识了一些沙特人，他们教他阿拉伯语。他曾经去过一次清真寺，小心地待在不起眼的位置，观看了他们做礼拜的过程。从很大程度上，这可以说是一堂语言课，但他们对自己宗教信仰的虔诚给他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他和他的沙特朋友们谈起过宗教问题，没有发生任何不愉快。沙特人很难和别人成为亲密的朋友，但如果你拥有一个真正的沙特朋友，他会为你挡子弹。

克拉克不知道埃米尔是不是个虔诚的信徒，但“伊索”说得很清楚，这家伙不笨。他天生有耐心，但同时决策很果断。一种罕见的组合，克拉克心想，不过偶尔他自己也是这样。耐心是一种难得的品质，对于一个选择了某项事业作为自己人生目标的忠实信徒来说尤其如此。

他的电脑手册里有一份中情局内部电子图书馆的目录，而且他也有以“埃米尔”为关键词检索出来的参考资料，于是克拉克开始浏览这些资料。兰利对这个家伙了解多少？中情局有哪些战地情报人员曾经和他共过事？关于他的奇闻轶事他们都写了些什么？有人了解这家伙的性格吗？

克拉克从沉思中缓过神来，看了看表。已经过了一个小时。“时间过得真快，”他自言自语地说，接着伸手去拿电话。电话接通之后，克拉克说：“格里，我是约翰。有时间吗？如果汤姆方便的话，把他也叫来。”

两分钟之后他来到了亨德利的办公室。汤姆·戴维斯——“校园”的招聘负责人过了一会儿也来了。“什么事？”

“我也许有一个人选，”克拉克说，他没等他们发问就接着说，“这是老杰克的意思。”

这让亨德利打起了精神，他的身子往前靠了靠，双手握在一起放在面前的记事本上。“说下去。”

“别问我具体该怎么做，因为我也不知道所有的细节。他是个游骑

兵，名叫德里斯科尔，是个老手，现在他遇到了一些麻烦。据传言，吉尔提正试图拿他开刀，杀一儆百。”

“为了什么？”

“兴都库什山区的一次任务。他在一个山洞里趁一些坏蛋还在睡觉，把他们杀死了。吉尔提和他的司法部长想要以谋杀的罪名起诉德里斯科尔。”

“我的上帝。”汤姆·戴维斯喃喃自语道。

“你认识这家伙吗？”亨德利问道。

克拉克点点头。“大约在十年前，就在‘彩虹’成立之前，我在索马里执行一次小任务。有一支游骑兵给我提供掩护，德里斯科尔是其中一员。我们一直保持着联系，偶尔一起喝喝啤酒。是个可靠的家伙。”

“这件案子在司法部进行到哪一步了？”

“陆军的刑事犯罪调查局负责这件案子，正在进行初步调查。”

亨德利叹了口气，挠了挠自己的头。“杰克怎么说？”

“他告诉我这件事是有原因的。他知道我已经在这儿入伙了。”

亨德利点点头。“最重要的是：如果这事是白宫亲自插手的，那么德里斯科尔不可能毫发无损地脱身。”

“我确信他明白这一点。”

“最好的情况是，他被要求退役，也许可以保留退休金。”

“我想这个他也明白。”

“现在他在哪儿？”

“圣安东尼奥的布鲁克陆军医学中心。他在撤退过程中肩膀受了伤。”

“严重吗？”

“不知道。”

“好吧，去和他谈谈，试探一下。”然后亨德利对戴维斯说，“汤姆，与此同时，给德里斯科尔建立一个档案，了解一下他所有的背景资料。”

“好的。”

“进来吧，”本·马戈林对玛丽·帕特说，“关上门。”

在国家反恐中心，新的一天又开始了。更大的情报通信量，更多的线索，这些线索可能有极大的价值，也可能什么用也没有。数据量多得难以及时处理，虽然这对他们来说不是什么新鲜事，但最令人担心的是他们错过的情报比他们发现的要多得多。更先进的技术也许会有帮助，不过谁也说不清新的系统到底什么时候才能投入运行。“开拓者”的惨痛教训让有关方面的负责人十分担心再经历一次失败，因此他们仍然在对新的系统进行没完没了的测试。玛丽·帕特此时在想，她和国家反恐中心的其他同事们正在争分夺秒，设法在发现新的裂缝前，将大坝的漏洞堵住。

玛丽·帕特按照指示关上门，然后在马戈林办公桌对面的一把椅子上坐了下来。外面的控制中心人声嘈杂，工作人员都在忙碌着。

“他们根本不同意我们和英国人合作的想法，”马戈林开门见山地说，“我们不能利用任何英国人在巴基斯坦的资源。”

“我的老天，为什么？”

“玛丽·帕特，这超出了我的职权范围。我已经尽力了，但行不通。我猜最有可能的原因是：伊拉克。”

在她的上司说出这个词之前，玛丽·帕特也猜到了这一点。由于面临国内巨大的压力，英国政府一直在调整自己在伊拉克战争问题上的政策以及在伊拉克的军事部署。有传言说，尽管在公开场合吉尔提总统语气温和，但私下里他对英国人感到十分愤怒，他觉得英国人让他领导的政府独自承担这一责任。没有英国即使是表面上的支持，任何美国的撤军计划即便不会陷入困境，那也将会放缓。更糟糕的是，英国目前的态度转而鼓励了伊拉克政府，它从原先礼貌地呼吁美国撤离，发展到言论越来越刺耳和不友好，美国国内的民众也不可避免地注意到这种变化。先是我们最亲密的盟友，然后是我们付出了鲜血和生命拯救出来的人民。吉尔提在竞选总统时所做出的主要承诺就是尽快让美国从伊拉克脱身，而目前形势的发展使得他的民意支持率下滑，而且一些电视评论员开始指责吉尔提延缓从伊拉克撤军，以逼迫国会通过那些得到新总统青睐的议案。

作为一名经历过无数次政府间政治纷争的经验丰富的老手，玛丽·

帕特对于上面否决了他们请求英国人帮忙追查白沙瓦地图上的标记一事本不该感到意外，但这一次她还是被激怒了。这个该死的山洞是他们近几年来追踪埃米尔所获得的最佳线索。眼睁睁地看着它由于总统的任性而从手心里溜走，真是令人无法容忍。当然，像中情局局长斯科特·基尔伯恩这样的小人不会在乎。

玛丽·帕特摇了摇头，叹了口气。“要是德里斯科尔没有失去他的俘虏就好了。”

“只要稍稍用点手段就可以让他们开口。”马戈林说道。

许多人都这么看 ，玛丽·帕特心想，但实际上没多大用处 。在这一点上她既不过分刻板，也不盲目乐观，她并不认为严刑拷问完全没用，但总的来说，这种方法很难得到可靠和可核实的情报，通常只是在浪费时间。在二战期间以及战争结束后不久，英国军情六处和战略情报局通过和被俘的德国将军们打乒乓球或下象棋得到了更多的情报，比他们用老虎钳或电极有效多了。

经常有人谈到恐怖分子可能会在美国某个地方安放“定时炸弹”，这种情景基本上是凭空想象出来的。9·11之后，大部分针对美国的恐怖袭击阴谋在策划的初期就被粉碎了，恐怖分子在招募人手，或是转移资金和运送物资的时候，就已经被盯上了。一个恐怖分子躲在某个地方，准备按下引爆的按钮，而与此同时情报机构正试图从他的一个同伙身上问出他的藏身之处，这种情况发生的几率微乎其微。只有好莱坞才能编出这种故事，这就如同把现实中的情报工作想象成007电影里的情节一样。实际上，在她的职业生涯中，这种事只发生过一次。那一次约翰·克拉克只用了几分钟就把它解决了，他掰断了对方几根手指并问了正确的问题。

埃德曾对她说，“有些话之所以被称为老生常谈是因为它们通常是正确的，只不过人们用得太多了。”在玛丽·帕特看来，说到审问犯人，“用蜂蜜比用醋能捉到更多的苍蝇”这句老生常谈是完全正确的。这并不只是出于人道上的考虑，关键是效果。什么方法能带来最好的结果，那就采取什么方法。就是这样。

她对她的上司说，“那么从头再来？”

“没门。你提到的那个大西洋那头的老朋友……给他打个电话，私下里和他谈谈。”

玛丽·帕特笑了，不过她摇摇头。“这可能会丢掉饭碗的，本。”

他耸了耸肩。“生命只有一次。”

梅琳达对于再次见到他感到有些惊喜。一个礼拜之前他开车带她去见“约翰”。他慷慨大方，而且没有什么怪癖，她对这一切很满意，特别是在钱这方面。

这个人衣着得体，当然在这种地方这是必需的。她并不经常以这种方式出现在公共场合。她是个应召女郎，不是站在街边拉客的妓女，但这家酒店有一个特别好的餐厅，这里的领班认识并很喜欢她。免费的招待值得她跑这么远，而且说实话，他是个很不错的家伙，像她的许多客户一样是已婚人士，因此值得信任，或者说基本上值得信任。很多事情都说不准，不过，像他这样有稳定的工作而且住在这附近的人，通常都知道规矩。万一有什么意外，她手提包里还有那把小巧的柯尔特手枪呢。

他们俩的目光相遇了，她给了对方一个会意的微笑。这个拉皮条的很可爱。留着很短的胡须，有点像埃罗尔·弗林 (1) 在一部海盗电影里的扮相。不过她不是奥利维娅·德·哈维兰 (2) 。梅琳达毫不谦虚地认为自己更漂亮。她努力保持自己苗条的身材。男人都喜欢那些腰细得用双手就可以环绕过来的女人，如果再有一对漂亮的乳房那就更棒了。

“你好。”她愉快地说。从表面上看，她的微笑仅仅是一种友好的表示，但对方一定很清楚这笑容意味着什么。

“晚上好，梅琳达。今晚很暖和，你还好吗？”

“还好，谢谢。”她露齿一笑。

“今晚你有事吗？”

“不，现在没事，”她笑得更甜了，“我还不知道你的名字呢。”

“欧内斯特。”他温和地微笑着说。这个男人有一定的魅力，梅琳达认为这种魅力带有一种异域风情。不是欧洲式的，是其他地方的。他的英语还可以，带有一点口音……他是在别的国家学的英语。一定是这样。他学得很好，而且……而且什么？这有什么关系呢？她心想。她开始对他进行更加全面的评估。他身材修长，个子比她高，有一双可爱的黑眼睛，相当迷人。柔软的双手，一看就知道不是干粗活的，应该是个有钱人。欧内斯特肯定不是他的真名。他的双眼在她身上打量着。对此

她已经习惯了。此时他一定在想：她的床上工夫怎么样　？他应该知道在这方面她很棒。他的老板对她的服务没有任何抱怨，甚至还多付给她一些酬金。对此她已经习惯了。是的，她就是那么　棒。梅琳达有许多回头客，其中一些人还把自己的真实姓名告诉了她——至少他们说那是自己的真名。她给她的老顾客们都起了外号，通常是按照他们下面的大小来命名的。或许这次可以用颜色来命名　，想到这儿她在心里咯咯地笑了，不过她脸上仍保持着微笑，欧内斯特可能以为她是在对他笑。她几乎天生可以控制自己的表情。总之，现在她已经默默地开始数钱了。

“你愿意跟我来吗？”他带着近乎害羞的表情问道。聪明的男人本能地知道害羞对女人有着致命的吸引力。

“很乐意，”表现得端庄矜持一点没什么不好，“去见你的朋友吗？”

“也许。”他犯了一个错误。如果自己可以先试用一下的话，欧内斯特不会感到不高兴。她也许是个下贱的妓女，但她技巧熟练，可以是个不错的情人，而且和大多数男人一样，他也有本能的欲望。“请跟我来，好吗？”

“当然可以。”

开车一会儿就到了，梅琳达感到很意外。这个地方位于城里，是一座高档的公寓楼，有独立的地下车库。欧内斯特下了车，殷勤地替她打开车门。他们走向电梯，欧内斯特按下了按钮。她以前不知道这栋建筑，不过它的外表与众不同，很容易记住。这么说约翰在城里有住处？这给她带来了很大的方便，那么对他来说呢？她猜想，也许他一直忘不了她。这种情况她经历过许多次了。

约翰正站在厨房门口，手里拿着一杯白葡萄酒。

“你好，约翰，见到你真是令人惊喜。”她向他打招呼，脸上带着最甜美的微笑。笑容特别迷人，绝对能温暖男人的心，当然也能温暖其他部位。她走过去温柔地吻了吻他，然后接过酒杯，尝了一小口。“你对葡萄酒很在行。这是意大利葡萄酒？”

“对，是灰皮诺葡萄酒。”他说道。

“意大利的美食也是最好的。”

“你祖先来自意大利？”约翰问道。

“是匈牙利，”她说，“匈牙利的糕点很不错，不过意大利的小牛排

是世界上最好的。”他们又吻了一下。约翰这人有点古怪，但接吻的技术很好。“你最近还好吗？”

“四处奔忙。”他没说实话。

“你到什么地方去了？”梅琳达问道。

“巴黎。”

“你喜欢那里的葡萄酒吗？”

“意大利的更好。”他回答。他对这样的对话有点烦了。把她叫来不是为了闲聊的。虽然女人都喜欢这样，但梅琳达的才能在其他方面。“你今天穿得真漂亮。”他说。

脱起来很方便　，她嘴上没说。她在选择接客穿的衣服时总是考虑到这一点。有些男人喜欢自己的女人不穿衣服，但有相当一部分男人喜欢女人衣衫不整：裙子撩起来，弯下腰趴在桌子或沙发上，戴着胸罩，乳头却露在外面……约翰也喜欢口交，只要他不动作过猛，她对这个倒无所谓。“只是随便挑了一件。这间公寓真不错。”

“这儿很方便。我喜欢这里的风景。”

梅琳达趁这个机会透过厚厚的玻璃窗向外看去。好的，很好　。现在她知道自己在什么地方了。街上有许多人，街道是他们的地盘，他们舍不得坐出租车，只能走路从一家豪华酒店到另一家豪华酒店。他们不习惯站在人行道上，在那儿赚不了什么钱。约翰只是站在她身后看着她。

“梅琳达，你真漂亮。”他微笑着说。这种微笑她见得多了，是那种“我想要干你”的微笑。表面上很有礼貌，内心充满了欲望。她朝约翰的下身瞥了一眼，证实了自己的猜测。

现在该走过去和他再次接吻，要不然他就要急了。

“嗯……”她低声哼哼着。好了，该办事了，约翰　。他用手臂搂着她。手臂非常有力，也许是想让她知道她是他的私有财产。男人都是这样。他温柔地领着她来到卧室。

哇　　，她心想。装修这个房间的人一定清楚这座公寓是干什么用的，他或她可能不是第一次干这种活，梅琳达对此很肯定。她走到窗前供她脱衣服时坐的可爱的小椅子旁。黄昏的时候这里一定美极了，她心想。她坐下后的第一件事就是脱掉脚上的莫罗·伯拉尼克高跟鞋。虽然

它很漂亮，但脱掉它比穿上它更舒服。它是用来看的，而不是用来走路的，而她有一双可爱的、少女般的脚。男人都喜欢她这双脚。她脱掉自己的裙子，把它放在梳妆台上，然后站起身。工作时她从不戴胸罩，对她来说戴不戴都无所谓。她那B+（将近C）大小的胸部一点儿也没有下垂。男人都喜欢她的胸部。一会儿工夫她就脱光了，然后她走到约翰身旁。

“要我帮忙吗？”她问道。男人总 喜欢让她帮忙脱衣服，特别是当她表现得有点急不可耐的时候。

“好的，请吧。”约翰回答，他脸上带着梦幻般的微笑。无论他来自哪里，显然他还不大习惯这种待遇。不过，他付了最高的价钱，以得到她擅长的这种服务。不一会儿他就脱下了衣服，这时她明白自己为什么能记住他了。“红色”，这对他来说是个再合适不过的绰号了。接着她给了他一个吻。

从他的反应可以看出他很满意。由于他出手大方，因此她想要他成为一个固定的客户。她正考虑买辆新车。一辆宝马，或是一辆奔驰。他可以帮她实现这个愿望。由于职业的原因，她买东西喜欢用现金。而现在可以用一张保付支票来买一辆新车。她在考虑奔驰E系列。她喜欢德国车的坚固可靠，坐在里面有安全感。她喜欢安全感。她站了起来。

“约翰，今晚要过夜吗？那样收费要更高，要加两千五。”

“这么多？”他笑着问。

“有句老话：一分价钱一分货。”

“今晚不行。我待会儿必须要走。”

你不在这儿过夜 ？她心想。这里只是你和女人上床的地方 ？他一定钱多得花不完。买下这个地方要花一百万，也许要一百五十万。如果一个男人在性方面这么舍得花钱，她一定要让他成为自己的老主顾。男人从来不知道像她这样的女人是如何深入全面地评估男人的。男人都是这么蠢，梅琳达心想，即使是有钱的男人。特别是有钱的男人 。她看着他拿出一个信封递了过来。

像往常一样，梅琳达打开信封，数起了钱。重要的是，应该让男人知道这是一桩买卖，即便一个女人向你示爱，这都是虚情假意，是花钱买来的。有许多人想要和她发展进一步的关系，她都巧妙地把话题岔开了。

她把信封装进自己的古驰手提包里，放在带珍珠母枪柄的柯尔特小手枪旁。她站起身，脸上带着最迷人的微笑。生意谈完了，现在可以开始谈谈和“爱”有关的事了。

---

(1) Errol Flynn（1909—1959），澳大利亚电影演员、编剧、导演、歌手。

(2) Olivia de Havilland（1916——），英国电影演员，1941年加入美国国籍。埃罗尔·弗林是她银幕上的黄金搭档。

四一

这会是个错误吗 ？埃米尔有些疑惑。在他这个级别，很难完全掌握行动的所有细节。事实上，目标的所在国并不重要，但目标本身有重大的意义，或者说有潜在的意义。袭击所造成的影响会像池塘里的涟漪一样迅速扩散，很快就会波及到他们真正的目标。

在这次行动的所有环节当中，最令他放心的就是他的现场指挥官。萨利赫是个野心勃勃的人，但同时他做事小心谨慎，一丝不苟。他将他的小组保持在一个较小的规模，而且所有的工作都组织得井井有条。当计划付诸实施的时候，真正的考验就要开始了，这是他目前所面临的抉择。关键在于时机，以及统领美国人口中的“大局”的能力。还有其他几路人马在齐头并进，每一路都必须按部就班地按照正确的方向前进，以免他们其中的任何一个被敌人发现并失去支持。如果真的发生这种事，余下的几路人马也将一个接一个地失败，“莲花”最终会瓦解。他很可能会在看到“莲花”取得成果前死去。如果他行动太快，他的生命在“莲花”盛开之前就会结束；如果太慢，下场也一样。

他让萨利赫继续他的现场侦察，但他会保留对行动的最终批准权，直到他清楚地知道其他几路人马的部署情况。

如果萨利赫成功了呢 ？他问自己。接下来会发生什么 ？这个吉尔提的反应会如他们所料吗？他们对吉尔提的分析报告——代号“小瀑布”——似乎对这一点很肯定，但埃米尔在很早以前就学会了提防人心的复杂善变。

“小瀑布”……恰当的标题。他觉得这个词和它背后的概念都很有趣。西方的情报机构一定也对他进行心理分析，实际上他读过其中一份报告，他觉得有趣的是，他们大部分野心勃勃的行动很大程度上都建立在一份关于他们自己的分析报告上。

吉尔提是那种精明的政客，在美国，这种人往往被认为是领袖的合适人选。他不知道这种愚蠢的观念是如何形成以及何时形成的，他对此也不关心。美国人喜欢选择那些擅长表演的政客担任国家的领导者，他们从来不去追问这些人表面上的形象是否和内在的品质相一致。“小瀑布”是这么说的，而埃米尔同意这一点。更糟糕的是——或者说更有利的是，这取决于你的立场——吉尔提身边都是一些阿谀奉承之徒和既得

利益者，他们对提高他的执政能力没有任何帮助。

所以，一个性格上有缺陷的软弱的人在一系列大灾难面前会怎样呢？当然，他会崩溃，而且这个国家会和他一起瓦解。

正如事先说好的，租船正在等着他们。船长是个当地的渔民，名叫彼得·萨雷切夫，他正坐在废弃的木板码头尽头的一张躺椅上抽着烟斗。一艘长十二米，英国哈尔马蒂克宽体拖网渔船在乌黑冰冷的海水中微微摇晃着。萨雷切夫站起身，嘴里嘟嘟囔囔的。

“你们迟到了。”他说着话从码头登上了渔船的后甲板。

“天气太恶劣了，”阿德南回答道，“你准备好了吗？”

“如果没准备好我就不会来了。”

在他们首次洽谈期间，萨雷切夫问了几个问题，他们是什么人，为什么要到那个岛上去，不过阿德南装成一个狂热的生态保护主义者，把他的问题搪塞过去了。长期以来不断有环保人士到这里来考察这个冷战留下的残迹，萨雷切夫对此习以为常。只要他们付钱，并且不让他和他的船做什么冒险的事，萨雷切夫很乐意带任何人到那个荒凉的地方去。“出了事我可不负责。”他对阿德南说。

“它比我想象的要小。”阿德南打量着这艘船，说道。

“难道你还想要一艘战舰吗？它很结实。这是英国哈尔马蒂克公司建造的最好的船之一。在风浪中它的船体即使倾向一侧，也不会翻船。你还是照看好你们自己吧。来吧，我们十分钟之后就要起航了。”

阿德南手下的人将他们的设备从卡车上搬下来，然后又赶紧把它们装上船，放在船的后甲板上，萨雷切夫在一旁大声指挥着。一切安排妥当之后，萨雷切夫松开了缆绳，一只脚蹬在码头上，将哈尔马蒂克推离了岸边。几秒钟之后，他来到驾驶室，发动了引擎，烟囱里冒出一股黑烟，柴油发动机轰鸣着开始了工作，船尾的海水激起一阵泡沫。

“下一站，”萨雷切夫扭过头喊道，“地狱。”

两个小时之后，在船头的右侧，岛的南端在浓雾中显露了出来。阿德南站在船的中部，用望远镜观察着海岸线。萨雷切夫向他保证那些巡逻的军人不会带来任何麻烦，的确，此时阿德南没有看见任何巡逻人员。

“他们每天都巡逻，”萨雷切夫在驾驶室里喊道，“不过他们不怎么聪明。你可以用他们来对表。每天的巡逻路线和时间都固定不变。”

“那雷达呢？”

“哪儿的雷达？”

“岛上的。我听说那里有一个空军基地……”

萨雷切夫咯咯地笑了。“什么？你是说罗加切沃基地？现在不行了，没有足够的资金。那儿曾经有一个战斗机中队，我想是第六四一飞行团，不过现在只有几架运输机和直升机。”

“至于巡逻船，他们的巡逻范围很小，而且就像我说过的，他们的路线也是固定的。一旦我们靠近海岸就安全了。你可能猜得到，他们不敢靠得太近。”

阿德南知道这是为什么。他手下的人对他们此次任务的性质或此行的目的地知之甚少，但阿德南很清楚。

新地岛的确是地球上的地狱。据最新的人口普查，岛上的居民有两千五百人，大部分是涅涅茨人和阿瓦尔人，居住在别卢沙古巴定居点。新地岛实际上是由两个岛组成的——北部的谢韦尔内岛和南部的尤日内岛，马托奇金海峡将两个岛隔开。

真令人遗憾，阿德南心想，几乎所有的人都是由于冷战才听说新地岛的。俄罗斯人和欧洲人在十一世纪就知道它了，最早是通过诺夫哥罗德的商人们，在这之后的几百年里有一连串的探险家到过这里——威洛比、巴伦支、利特克、哈得孙……直至一九五四年，苏联将它改造成核试验场。新地岛分为三个部分：A区别卢沙古巴、B区马托奇金海峡、C区苏霍伊诺斯。一九六一年，苏联在这里试爆了当量达五千万吨级的“沙皇炸弹”[(1)]。

在它作为试验场的那些年里，新地岛一共进行了将近三百次核爆炸，最后一次是在一九九〇年。从那以后，这里留给人们的印象各不相同：一个令人好奇的地方、一个灾难性的悲剧、一个冷酷的警示……苏联解体后，俄罗斯政府由于缺乏资金，新地岛变成了一个垃圾场，用来存放他们废弃的设备。

阿德南心想，那句美国的俗语是怎么说来着？啊，对了……某人的无用之物，可能是他人的宝贝。

卡夏诺看出他们对新的供电线路很感兴趣。它从哪里穿过公路，离地面有多高，每英里有多少架线塔……很有意思的要求，当然，他会尽最大的努力去搜集相关的信息。

他们对火车也很感兴趣，这让他感到有点困惑。火车的确每天都会按时到达和离开，但火车进入设施有严格的限制，并受到严密的监视。如果他们想进入设施，还有其他更容易的方法。也许原因在于，他们并非把火车当成一种渗透工具，而是把它当成一种测量工具。此处设施的产量是严格保密的，但如果对火车的进出次数进行监视，并知道它们的规格的话，就可以对产量进行准确的估计。

非常聪明　，他心想。据他了解，他的雇主确实很精明。他们告诉他，竞争是很正常的事。对于一个新发现的油田，他们在别的方面无计可施，有可能控制的只有价格和产出能力，他猜测这就是他的雇主计划要做的事。欧佩克 (2) 国家几十年以来一直是世界上最大的石油供应者，如果卡夏诺可以帮助他们维持目前的统治地位，他会很高兴这么做。

---

(1) Tsar Bomba，冷战期间苏联所制造的氢弹。

(2) OPEC，石油输出国组织的简称。

四二

回想起来，詹金斯知道自己早就该料到这次“晋升”不会是什么好事。从环保署、国土安全部到美国地质调查局和陆军工程兵团，来自各个政府机构的官员定期到这个地方来视察，以前一直是由一个能源部的发言人来接待这些人。最近情况有了很大变化，有关这座设施的前途又在华盛顿引起了激烈的争论，似乎每个知道这个地方的政客和官僚都跑来了，带着一些报酬过低的政府职员们给他们准备的刨根问底式的问题，极力想了解这里的一切。

他的上司曾对他说：“史蒂夫，他们到这儿来就是想一窥究竟，而你说话直来直去，不绕弯子，一定会让他们感到满意。”

尽管这个恭维带有一点儿讽刺的意味，但史蒂夫的确对这个地方非常熟悉。他大学毕业三年之后就到这儿工作，当时距这个地方被列入候选地点已有十九年，一起被列入的还有其他分布在六个州的十处地点。在被列入候选地点七年之后，它又被选中进行深入的“场地特征”研究，又过了两年，它最终在竞争中胜出。史蒂夫成年之后的大部分时间都工作在这片广袤的荒漠之中。至今，有关方面在这个地方已经花了一百一十亿美元，这一大片土地是世界上经过最彻底地勘测的地点之一。现在这笔一百一十亿美元的花费可能会被当成一次失败的实验一笔勾销，是否会发生这种情况要取决于哪一方会在华盛顿的辩论中获胜。怎么能这么做呢？他心想。这么一大笔损失到底应该记在联邦政府资产负债表的哪一项下面呢？

整个团队的约九百名成员为这个项目的完成感到骄傲。尽管在这里的工作人员对于是否愿意住在它旁边意见不一，但他们都为它的成功倾注了大量的心血。虽然史蒂夫只有三十七岁，但他已经和其他一百多号人一起被看成这里的老手了，他们目睹了这个项目从蓝图到实现的整个过程。遗憾的是，他不能和别人过多地谈及自己的工作，过去他对这一点倒无所谓，直到他认识了艾莉森。她对他的工作产生了浓厚的兴趣，想知道他每天是怎么度过的，他的两个前任女友对这些事都不关心。上帝，他真是个幸运的男人，能找到一个像她这样的女人，能让她对他以及……性爱着迷。哦，全能的上帝。诚然，他在这方面的经验并不多，但她很主动，用她的手和嘴……每次他们在一起的时候，他都觉得自己像是《阁楼》 (1) 论坛来信里的男主角。

他的沉思被打断了，主隧道入口处对面的山丘后扬起了一阵尘土，有车来了。六十秒钟之后，两辆黑色的雪佛兰萨博班越野车出现在北边的路上，它们开进了停车场。下午的工作已经停下来了，所有的卡车和设备都停在场地的四周。那两辆萨博班慢慢减速并停在了五十英尺开外的地方，发动机空转着。车门没有打开，史蒂夫猜测这是因为车上的乘客不敢离开开着空调的车厢。现在并不算热，起码不像夏天那么热。有意思的是，在六、七、八三个月像这样的参观团往往会逐渐减少。

车门终于打开了，从里面出来十个人，他们都是所在州的州长派来的政府职员，来自相邻的五个州，每个州两名代表。他们卷起了袖子，松开了领带，站在那儿眨着眼环顾四周，直到看见史蒂夫在向他们挥手。于是他们一起朝他走了过来，在他身边围成个半圆。

“下午好，欢迎你们。”他说，“我叫史蒂夫·詹金斯，是这里的高级现场工程师。在我们结束今天的参观之前，我会尽力记住诸位的名字，不过现在请大家先来领取各自的访客身份卡。”

他拿出一个盒子，参观团的成员一个接一个地走上前从里面找出自己的身份卡。

“再简单地说几条注意事项，然后我们就离开太阳底下，到凉快一点儿的地方去。我会发给你们几张信息表，上面列出了我们今天下午要谈论的所有内容，所有允许我谈论的内容。”

人群里发出一些笑声。史蒂夫稍微放松了点儿，也许这项工作没那么糟。

“也就是说，不要记笔记，不管是在纸上还是在掌上电脑上，也不可以录音和拍照。”

“为什么？”参观团里一个金发碧眼的加州模样的女人问道，“互联网上有大量这里的照片。”

“是的，但那些都是我们主动提供的。”史蒂夫回答，“相信我，能回答的问题，我一定会回答的。我们的目的就是向你们提供尽可能充分的信息。在我们进去之前，最后还有一件事：我身边这个既像火箭助推器，又像活动房屋，还有点儿像输油管道的奇妙装置就是我们的隧道掘进机，我们亲切地称它为‘尤卡掘进机’。如果你们当中有人喜欢事实和数据，那么下面这组数字可以满足你们的要求：这台掘进机有四百六十英尺长，二十五英尺宽，重达七百吨，它每小时可以钻透十八英尺厚的

坚硬的岩石，相当于你们来的时候乘坐的那辆萨博班那么长。”

参观团里有人发出低低的赞叹声和轻笑声。

“好吧，请跟我到隧道口去，我们就要开始参观了。”

“我们现在所在地方被称为ESF——‘勘探研究设施’，”詹金斯说，“它的形状呈U形，大约有五英里长，二十英尺宽。我们在ESF里打造了八个谷仓大小的凹室，用来存放设备以及进行试验，六周以前，我们刚完成了第一条试验性处置巷道。”

“那是干什么用的？”其中一位成员问道。

“如果这个地方投入使用的话，它基本上就是用来储存废料的地方。几分钟后你们就会看见巷道的入口。”

“我们不进去吗？”

“不，恐怕不行。我们还在进行一些试验，以确保它的稳定性。”当然，这种说法有些轻描淡写。处置巷道的挖掘没有花多少工夫，但测试和试验工作还需要花上九个月到一年的时间。“我们来谈一点地理知识。”史蒂夫继续说。

“我们头顶上的山脊是由一千三百万年前的一次火山喷发形成的，它由互相交错的岩层组成，分别是熔结凝灰岩——也叫熔灰岩，非熔结凝灰岩和半熔结凝灰岩。”

有人举起了手。“我没听错吧？你刚才说‘火山’？”

“对，不过它很早以前就已经停止喷发了。”

“可你们经历过地震，对吧？”

“是的，经历过两次。一次里氏五级，另一次四点四级。第一次地震对地表的建筑物造成了一些轻微的破坏，不过对这里没有什么影响。两次地震我都在——就在这个地方，基本上没什么感觉。”

实际上，在设施周边的荒漠中，共有三十九处地震断层，还有七个处于不同活动阶段的小型火山。这些情况在他发给他们的信息表上都有，但如果没人问到的话，他当然不会主动谈起这些内容。当人们听到诸如火山 、断层 这些词的时候，他们的脑子往往就不好使了。

“事实上，”史蒂夫继续说，“这一地区的地质情况已经经过将近二

十五年的深入勘探和研究，大量的证据表明这里的三种岩层最适合用来储存核废料。”

“可以储存多少核废料？”

“哦，这个问题我不能回答。”

“是谁不让你回答？”

“随你猜吧，国土安全部，联邦调查局，能源部……简而言之，这个地方将会是国内主要的废弃核燃料储存场所。”

按最乐观的估计，这处设施最大的存储容量大约为一万三千五百吨，也就是三亿磅。其中一些核废料的辐射将会在几十年里降低到“安全”水平，而有些则可能过了上百万年之后仍具有致命性。典型的核废料，也就是被记者们引用最多的钚-239，它的半衰期大约有两万五千年，但史蒂夫很清楚，这远远不是最长的。用于核反应堆和核武器的铀-235，它的半衰期可达七亿零四百万年。

“这些核废料通过什么方式运输呢？”来自俄勒冈州的一位成员问道。

“通过火车和卡车，都是专门为运送核废料设计的。”

“我指的是用什么容器，我想不会是那种五十五加仑的标准油桶吧？”

“不是，先生。在我给你们的信息表上有运输容器的详细信息。我亲眼见过那种容器，也观察过他们对容器进行的强度测试。它们可以说是坚不可摧。”

“当初泰坦尼克号 首航时他们也是这么说的。”

“通用原子能公司在这上面花了十到十二年的时间，我确信他们一定会把安全性放在首位。”

这话肯定会给他们留下深刻的印象：如果其中一家项目承包商光是研制运输容器就用了十年时间，可以想象花在整个设施上的时间、精力和金钱是多么的惊人。

“詹金斯先生，这里安保措施如何？”

“如果这个设施正式投入使用，主要的安保工作将由能源部的国家核安全管理局——简称NNSA——负责。当然，还有……增援部队随时

待命，以应对紧急情况。”

“什么样的增援部队？”

史蒂夫微笑着说：“会让坏蛋们做噩梦的增援部队。”

他们都笑了。

“好了，我们到你们这次来要参观的地方去吧。请大家乘上右侧的小火车，我们马上就出发。”

一路上不断有人提问，因此他们走走停停一共花了十五分钟，最后来到了主隧道墙壁上的一个洞口旁。参观团的成员下了车，在洞口处围拢在史蒂夫身边。“你们看到的这个倾斜向下的竖井有六百英尺长，与处置巷道相连。处置巷道是由水平网格状的较小隧道组成，通往核废料存放区。”

“核废料怎样从卡车或火车上卸下来送往存放区呢？”来自犹他州的一位代表问道，“它是一直放在运输容器中吗？”

“对不起，这又是一个机密。我所能告诉你的就是核废料将会存放在巷道里。每‘桶’核废料将会放在一个双层嵌套的容器里，内层是一个将近一英寸厚的容器，由一种名叫二十二号合金的高度耐腐蚀的金属材料制成，第二层两英寸厚，由一种核安全级的不锈钢——316NG制成。在双层嵌套容器的上方还有一个钛合金防护罩，以防容器受到渗漏的地下水和落石的损坏。”

“你们还有什么要担心的吗？”

史蒂夫笑了。“工程师不会担心，我们的工作是未雨绸缪。我们设想了种种可能发生的情况，然后一一加以解决。这三个部件——两个嵌套容器和一个钛合金防护罩——对核废料提供了‘全面的防护’。这些桶将水平放置，不同级别的核废料会混合在一起，因此每个洞室将保持恒温。”

“这些放置核废料的桶有多大？”

“直径六英尺，长度从十二到十八英尺不等。”

“如果核废料……放错地方了，会发生什么？”另一名来自加州的代表问道。

“不会发生这种情况。移动核废料需要经过一系列程序，每一步都必须有人签字同意，因此你刚才说的那种情况是不可能发生的。我举例说明一下：我们都曾经丢过车钥匙，对吗？假如一个家庭有八名成员，每个家庭成员都会有一套钥匙；每日三次，每个人都必须签署一份表格，声明钥匙在自己身上，或放在一个大家都知道的专门放钥匙的地方；每日三次，每个人都必须证明各自保管的钥匙可以插进汽车的钥匙孔里并能点火；最后，每日三次，每个人都必须检查其他　家庭成员，以确保他们都按照以上步骤做了。通过这个比方，你们了解大概的情况了吗？”

他们都点头表示明白了。

“这里的安全措施比我举的例子更为复杂，每天都会按部就班地进行，而且执行情况会由计算机记录并备份。我向你们保证，正如太阳明天一定会升起一样，这处设施里的任何东西都不会放错位置。”

“和我们谈谈腐蚀的情况吧，詹金斯先生。”

“腐蚀测试是由LTCTF来进行的。哦，对不起，它的全称是‘利弗莫尔长期腐蚀测试中心’。”

“是在劳伦斯·利弗莫尔国家实验室？”

多谢补充　，詹金斯心想。劳伦斯·利弗莫尔是个家喻户晓的名字，虽然大多数人说不清劳伦斯·利弗莫尔国家实验室到底是干什么的，但它仍然十分受人尊敬。如果这项测试由劳伦斯·利弗莫尔来负责，那还有什么可担心的呢？

“对，”他说，“进行老化和压力测试的金属样品叫做‘取样片’。现在他们正在测试一万八千个取样片，代表了这里使用的十四种合金。目前，取样片的平均腐蚀速度是一年二十毫微米，人的头发比这个要粗五千倍　。按照这个速度，嵌套容器所使用的二十二号合金可以使用十万年。”

“真令人印象深刻。”一个戴牛仔帽的人说。詹金斯猜他可能来自爱达荷州。“不过，假设发生了最坏的情况，如果核废料发生泄漏并开始渗透到泥土里，那会怎么样？”

“发生那种情况的可能性——”

“万一发生了呢？”

“首先，你们应该知道，我们脚下的地下水非常深，平均深度为一千五百英尺，这个处置巷道下的地下水深度是一千一百英尺。”

史蒂夫很清楚，关于这个问题也曾有过激烈的辩论。他刚才提供的数据是准确的，因此一些项目科学家坚持认为处置巷道应该挖得更深一些——比现在深三百英尺。事实上，关于渗漏问题没有准确的答案。各种不同的液体会以多快的速度渗透过设施下的岩石，地震可能对渗透速率产生多大影响，这些都没人知道。不过他再次提醒自己，发生能波及到存储区的灾难性地震的可能性最多只有七千万分之一。

地下水位的地质属性是唯一可能会对这处设施产生致命性影响的因素。就在十个月之前，他们还一致认为设施所在的区域是一个封闭型水文盆地 ，这一向内倾斜的地质特征使得这里的地下水不与任何海洋或河流相连。但现在由环保署和地质勘探局分别进行的两项深入的研究否定了这种说法。如果这一结论准确的话，那么这里的地下含水层可能延伸到西海岸和加利福尼亚湾。然而，上面对史蒂夫交代得很清楚：上述结论在得到进一步的证实之前，他们要坚持这里是“封闭型水文盆地”的看法。

史蒂夫说：“只有在这里的几十个人工以及计算机系统和子系统都失效的情况下，核废料才有可能渗漏到岩石中。此外，我们应该理性地看待这一问题：与这个设施的安全措施相比，潜入一个洲际导弹发射井并发射一枚导弹就跟到公园里散步一样轻松。”

“这些核材料会发生裂变吗？”

“你是说发生爆炸？”

“是的。”

“这需要好几个拥有博士头衔的专家才能把这个问题解释清楚，不过答案是‘不会’。”

“如果有人设法躲过安全人员，带着一个炸弹潜入存放核废料的区域——”

“‘有人’？我猜你指的是‘超人’或‘绿巨人’吧？”

大家哄堂大笑。

“当然，为什么不会？假设的确有人做到了，那么他们会造成什么样的破坏？”

史蒂夫摇了摇头。“很抱歉给你泼点冷水，不过那种单独行动基本上不可能成功。首先请你们注意，这条倾斜的隧道有十英尺宽。如果想对存放区造成任何显著的破坏，所需常规炸药的数量会塞满一辆大卡车。”

“如果是非常规炸药呢？”那位来自爱达荷州的代表问道。

史蒂夫心想，那样的话，我们就会有麻烦了 。

---

(1) *Penthouse*，美国男性成人杂志。

四三

格里·亨德利和其他人一起走进了会议室，他找了个位置坐下了，然后宣布，“好了，诸位，我们应该加快行动步伐了。”

“校园”里新的一天又开始了，会议桌上摆着冒着热气的咖啡壶，还有几盘甜点、面包圈和百吉饼。杰克给自己倒了一杯咖啡，拿了一块不含奶酪的全麦百吉饼，然后在桌边一个空位坐了下来。出席会议的还有分析和情报处主任杰里·朗兹，行动处主任萨姆·格兰杰，克拉克和查韦斯，以及卡鲁索兄弟。

“目前我们应该采取一种更加专注的策略。从现在开始，这个房间里每个人的工作重心就是埃米尔和倭马亚革命委员会，当然，我、萨姆和杰里除外。我们会给你们提供必要的协助，不过其余的人应该调整自己的工作重点。我们要把主要精力放在埃米尔身上，一刻也不放松，直到他被抓获或被击毙为止。”

“呼——呀！”布赖恩·卡鲁索说道，周围的人都笑了。

“最后，我们给这个小组起了个合适的名字：翠鸟 (1) 。埃米尔把自己当国王，那我们就像翠鸟一样把他给捉出来。从现在开始，这里就是你们的工作间，我、萨姆和杰里办公室的房门随时为你们敞开。”

真奇怪，杰克心想，这算是哪一出呢？

“首先讨论一件重要的事。多米尼克和布赖恩到瑞典去追查一条线索。”亨德利说，然后他把杰克从国土安全部和联邦调查局有关赫拉塞克航空公司的情报中发现的情况叙述了一遍。“我们会继续跟踪这条线索，但迄今为止还没发现什么有用的东西。那个机械师向瑞典警方自首了，不过除了有人给了他一笔钱，让他对异频雷达收发机做了点手脚，以及有几个中东模样的人租了那架飞机之外，从他那儿没有得到更多的情报。”

“翠鸟，”亨德利继续说，“如果你们脑子里产生了一个想法，就说出来。如果你们想尝试些新鲜事，那就提出来。如果你们想集思广益，或是做一些假设分析，那就聚到这里来。最愚蠢的是有了问题或想法却把它埋在心里。诸位，我们是一个有机的整体。我们要摒弃过去的一些做法，跳出固有的思维模式。可以肯定，埃米尔不会按常理出牌。有问

题吗？”

“有，”多米尼克·卡鲁索说，“为什么会做这些改变？”

“我最近得到了一个很好的建议。”

杰克看见亨德利用旁人难以觉察的目光瞥了约翰·克拉克一眼，他心里明白了。

“我们是个很小的组织，不能像一个官僚机构那样做事，”杰里·朗兹补充说，“我们三个会定期轮流到这里来，以确保一切运转正常，不过最关键的是：埃米尔是个不同寻常的角色，我们必须相应地改变自己的策略。”

“对于具体的行动来说这意味着什么？”查韦斯问道。

萨姆·格兰杰回答道：“有更多的工作要做。光通过假设推理是不可能发现新的东西的，这意味着我们要主动搜寻和追踪线索。可能这是个单调枯燥的工作，但一点一滴地累积起来会有收获的。不要误会我的意思，我们都希望能一举成功，但这不能靠撞大运，你必须经过努力，才能得到相应的回报。”

“我们什么时候开始？”杰克问道。

“现在就开始，”亨德利回答，“首先要做的是让我们的工作进度保持一致。我们都知道些什么，有哪些疑点，还需要做什么，把这些都摆出来。”他看了看手表。“现在先去吃午饭，然后再回来。”

杰克把头探进克拉克的办公室。“约翰，不管你是怎么做到的，反正你让亨德利注意到了这里原先存在的问题。”

克拉克摇了摇头。“我什么也没做，只是朝他正在前进的方向轻轻推了他一下。他头脑很敏锐，不用别人提醒也迟早会注意到那些问题的。有空吗？进来坐坐吧。”

“好的。”杰克在桌子对面的椅子上坐下了。

“听说你想干些脏活。”

“什么？哦，是的。他跟你说了，嗯？”

“他请我训练你。”

“哦，这很好。应该说，这实在是太好了。”

“杰克，你为什么想要做这种事？”

“亨德利没跟你说——”

“我想听你亲口说。”

杰克在椅子里挪了挪身子。“约翰，我天天坐在这里，阅读大量的资料，试图从中发现一些有用或是没用的信息。当然，我知道这工作很重要，而且总得有人做，但我想做些事，你明白吗？”

克拉克点点头。

“我干过那种事，杰克，面对面的肉搏。大部分时候，那种事都是丑陋和肮脏的，而且你永远也忘不掉。对方的长相、地点和环境会随着时间慢慢在记忆中消逝，但那种行为会一直留在你脑海里。如果没有足够的心理准备，你会因此而崩溃的。”

杰克深吸了一口气，眼睛盯着地板。自己准备好了吗？他知道克拉克说的都是实话，但此时此刻那种感觉对他来说太抽象了。他知道这跟电影和小说里描写的不一样，不过，知道某件事不是什么并没有用，这就好比你要向别人描述红色是什么，如果你说它不像蓝色，那跟没说一样。没有参考点——或者说基本上没有参考点，他心想。

好像看出了他在想什么，克拉克说：“别搞错了，杰克，事情并不总是那么确定。实际上，那种情况很少有。你必须学会面对种种不确定的因素。你做得到吗？”

“说实话，约翰，我不知道。我没法回答这个问题。我知道这不是正确的答案，但——”

“实际上，这就是正确的答案。”

“哦？”

“当初我接受基本水下爆破训练学校面试的时候，每个面试者都必须去见心理医生。当时我正在外面等候，一个朋友出来了。我问他面试过程是怎样的。他说医生问他是否认为自己会去杀人。那位朋友渴望通过面试，他说，‘毫无疑问，是的。’当轮到我的时候，医生问了我同样的问题，我告诉他我认为自己可以，但不是百分之百的肯定。结果我们当中只有一个人通过了面试，而其他人被刷下了。”

这实在出人意料，杰克心想。在人们心目中，约翰·克拉克的形象一直是个富有传奇色彩的间谍，实在想不出他当年作为一个面带稚气的

新手是个什么样子。每个人都是从头开始的。

克拉克继续说：“如果一个家伙对这类问题的回答是‘毫无疑问，是的’，那么他不是疯了，就是在撒谎，或者对这个问题根本没有仔细考虑。”

“告诉你：找个机会去问问丁。他头一回不得不杀死某个人的时候，一直到最后关头他才扣动扳机。他知道自己可以那么做，而且他百分之九十九肯定自己将会那么做，但直到最后一刻，他脑子里还是有个轻微的声音在阻止他。”

“那你呢？”

“我也一样。”

“难以置信。”杰克回答。

“事实就是如此。”

“你对我说这些到底是什么意思？我应该继续坐在键盘和显示器前面？”

“这由你来决定。我只是想确认你在做出决定前，对这个问题经过了深思熟虑。如果盲目做出决定，这对你自己和其他人都很危险。”

“好吧。”

“还有一件事：我希望你能考虑一下，把这件事告诉你爸爸。”

“天哪，你是开玩笑——”

“不，我没有。我会保守秘密的，杰克，因为你是个成年人，如何决定是你自己的事，不过现在是你独当一面的时候了，如果你仍然不敢面对自己的父亲，那你就迈不出这一步。除非能做到这一点，否则你就无法掌握自己的命运。”

“你说话总是这么直截了当，对吗？”

听到这儿，克拉克笑了。“我最近听见很多人都这么说。”他看了一下手表。“时间快到了。抽空考虑一下——两件事都好好想想。如果你仍然想参与具体的行动，我会倾囊相授。”

英国秘密情报局总部位于泰晤士河畔的沃克斯霍尔，由于它的外形敦实，像一座古巴比伦的金字形神塔，因此人们常常管它叫“乐高乐

园”或“巴比伦”。玛丽·帕特询问了自己在“乐高乐园”的熟人，对方只给了她一个名字，并告诉她，奈杰尔·恩布林是个在中亚地区退休的经验丰富的老手，他比大多数人都更熟悉那一地区。玛丽·帕特认为英国人在那里有自己的情报网，但她不能肯定恩布林是否还是其中一员。很可能不是。她是私下里打听这事的，因此对方可能很清楚她的做法有些不合常规，在这种情况下，英国秘密情报局的高层不会同意把一位真正的情报人员介绍给她。

当然，找到一个联络人只算成功了一半。恩布林年纪大了，不再适合做实地工作，这意味着他们需要另外找人干跑腿的活儿。玛丽·帕特在这个问题上没费什么脑筋，她马上就想起了两个人。如果那些传言是真实的话，这两个人可能会对这个工作感兴趣。国家反恐中心有一笔可以自由支配的预算，而她和本·马戈林都认为在这件事上花点钱可能是值得的。

她打了两个电话证实了那个传言，然后又打了两个电话获得了一个电话号码。

克拉克放在桌子最上面抽屉里的手机响了一下，接着又响了一次。在手机铃响第三遍的时候，他拿起了它。“你好。”

“约翰，我是玛丽·帕特·福利。”

“嗨，玛丽·帕特，我正想去拜访你呢。”

“是吗？”

“我和丁刚离开‘彩虹’。正要联系你，跟你打声招呼。”

“我们见个面怎么样？我有件事想拜托你。”

克拉克心中一动。“行。时间、地点？”

“越快越好。”

克拉克看了看手表。“我现在可以抽空出来吃午饭。”

“好的。你知道盖恩斯维尔的哈克饭店吗？”

“知道，出了林顿大厅路就是。”

“对。在那儿见。”

克拉克关上电脑，然后来到萨姆·格兰杰的办公室。他把刚才玛丽·帕特打来电话的事告诉了“校园”的行动处主任。“我猜这不是个普通的社交午餐。”格兰杰说。

“是的。从她的口气听得出一定有事。”

“她知道你从中情局退休这件事吗？”

“没什么事能瞒得过玛丽·帕特。”

格兰杰考虑了一下。“好吧，回来以后和我们谈谈有关情况。”

克拉克曾经从哈克饭店的门口经过，但从来没进去过。别人告诉他，这里的馅饼是全弗吉尼亚最好的。他想，这要亲自尝一尝才能确定。他把车停在饭店斜对面的一个停车场里。饭店的单扇门前有一个已经褪色的红白相间的帆布雨篷，门的两侧是两扇大玻璃窗。由霓虹灯组成的店名挂在窗户上，但饭店名字的头一个字母没有亮。不祥的征兆 ？克拉克心想。也许不是 。

其实他对盖恩斯维尔的印象很好，他曾花了很多时间走遍了这里的大街小巷，向中情局的情报人员传授跟踪与反跟踪技术。这些技术大多在佩里训练营的教室里学不到。盖恩斯维尔以及马里兰州和弗吉尼亚州十几个城市的好市民们也许想不到，间谍们在进入现实世界之前，会在他们的城市街道上练习生存技巧。

他推开门走进饭店，发现玛丽·帕特正坐在柜台前的一张凳子上。他们互相拥抱了一下，然后克拉克也坐下了。一个留着稀疏的红头发，双手沾满了面粉的胖子走向他们。“你们需要些什么？”

“苹果馅饼，”玛丽·帕特不假思索地说，“打包带走。”

克拉克耸了耸肩，也点了同样的馅饼。“埃德还好吗？”

“还可以。我想他现在快患上幽居症了。他正在写一本书。”

“这不错嘛。”

他们点的馅饼端上来了，她说，“想一起走走吗？”

“好的。”

出了饭店，他们沿着人行道边走边聊，来到了一个一英亩大小的公园，公园里绿草如茵，树篱修剪得整整齐齐。他们在一张长椅上坐了下

来。

他们吃了几口馅饼，接下来玛丽·帕特说：“约翰，我有件事，也许你和丁可以帮得上忙。”

“如果是我们能做的事，一定帮忙。不过，首先你应该知道我们——”

“是的，我听说了。很遗憾。我认识那个趾高气扬的查尔斯·萨姆纳·奥尔登。他是个蠢货。”

“看来现在兰利到处都是这种人。”

“很不幸，是的。那里让人感觉像是回到了黑暗时代。告诉我：你对巴基斯坦怎么看？”

“是个值得去的地方……”克拉克微笑着说。

玛丽·帕特笑了。“这是个很简单的任务，也许五六天就够了。我们发现了一些需要进一步核实的事情，但那里没有我们的人——至少没有能用得上的人。新一届政府正在像清仓大甩卖一样大幅减少行动部门的工作范围。我们找到了一个家伙，是个英国佬，他很熟悉那个地方，不过他的年龄稍微大了点儿。”

“‘需要进一步核实的事情’是指什么？”

“主要是一些直接搜集情报的工作。需要跑跑腿的活儿。”

“我想我们谈论的内容牵涉到一条大鱼？”玛丽·帕特点点头。“而且你曾试图通过兰利追查这条线索？”她又点了点头。克拉克做了一次深呼吸，然后说：“这么做你要冒很大的风险。”

“值得一试。”

“什么时候出发？”

“越快越好。”

“让我下午考虑一下。”

一小时后克拉克回到了“校园”。他发现格兰杰在亨德利的办公室里，他在门柱上敲了敲，亨德利招手让他进屋坐下。“萨姆跟我说过了，”亨德利说道，“你尝了那里的馅饼吗？”

“苹果馅的。也许不是最好的，但也差不了多少。她给了我一份合同工作。是去巴基斯坦。”他把他们之间的谈话内容概述了一遍。

“哦，”格兰杰说，“她在国家反恐中心工作，那么不难弄清他们究竟在查些什么。你是怎么对她说的？”

“我说晚些时候会给她答复。这是个不用动脑子的工作，但问题在于：如果我们接受了这个工作，有些事情我觉得应该跟她说清楚。”

“关于‘校园’？”格兰杰说，“我不——”

“很抱歉，”克拉克说，“玛丽·帕特和我在很早以前就认识了，她在这件事上冒了很大的风险。我不打算把她蒙在鼓里。再说，你们都很清楚她的声望；你们也知道杰克·瑞安对她的看法。如果这些还不能说明她的为人，那我真不知道还要怎么证明。”

亨德利仔细考虑了半分钟，然后点点头。“好吧。不过要格外小心。她是什么时候想到要找你的？”

“我猜是昨天。”克拉克回答。

---

(1) Kingfisher，作者将它拆开使用，故有后文“国王”（King）和“捉出来”（fish out）一说。

四四

他们又回到了会议室。“我们掌握的有关埃米尔和URC的确切情报很有限。”杰里·朗兹说。

“那么让我们来谈谈我们确切 掌握的那些情报。”

“直到最近，URC主要通过网络进行通讯联络，但我们无法确定他们的互联网服务提供商（ISP），因为它每次都不同，我们原本指望国安局通过加密方法能发现些什么，但还是没多大用，他们在使用不同国家的ISP。”

多米尼克接过了话茬，“我们可能错过了一大堆他们之间的电子通讯，除此以外还可以肯定的是，埃米尔现在正通过信使传递重要的东西。可能是通过光盘或其他便携设备，能在笔记本电脑上使用，或是把它交给某个拥有一台能上网的台式电脑的同伙。也可能是通过无线热点传输。”

“无线热点不是很安全。”布赖恩说。

“也许这无所谓，”查韦斯不同意，“不是有消息说他们正在使用一次性密码簿吗？”

“是的。”朗兹说。

“通过那种方法你可以传递任何你想说的话。即便有人捡到了它，对于旁人来说那也不过是一大堆随机的数字、字母或单词。”

“这就引出一个问题，”杰克说，“信使携带的是否只是信件或一次性密码簿——如果他们正在使用的话——”

朗兹打断了他的话。“杰克，给大家谈谈这个家伙的最新情况……”

“沙利夫·哈迪，”杰克回答，“他的名字出现在一封引起我们关注的电子邮件的群发列表上。他的ISP账号不像其他人那样隐蔽，我们正试图弄清他的资金来源和去向。至于这项工作除了能让我们知道他常去哪家杂货店之外，还会发现些什么，我不知道。”

“关于信使，”查韦斯说，“难道FBI不注意那些经常乘飞机旅行的乘客吗？可以从中找出某种固定的模式，看看URC的电子邮件和旅行方式

之间有什么联系。”

多米尼克回答道：“你知道有多少人定期来往于大西洋两岸吗？有好几千，联邦调查局正密切注视着这些人。不过只是对其中大概四分之一的人的情况进行核实就要花很长时间。这就像每天花八小时通读一本电话簿一样。我们目前所知道的是，这个混蛋正通过联邦快递，甚至是普通邮件来传递他的光盘。邮箱是一个藏东西的好地方。”

杰里·朗兹的笔记本电脑响起一阵蜂鸣声，他看着屏幕，足足过了一分钟，他说：“这真是复杂。”

“什么？”杰克问道。

“我们从的黎波里大使馆事件中获得了一件信息存储设备。丁从一个家伙身上搜出了一个闪存盘，他忘了把它交上去。这个U盘里存着一些JPEG图片。”

“是埃米尔藏身之处的照片？”布赖恩问道。

“没那么走运。那些坏蛋们在玩新的花样。他们正在使用图像隐写术。”

“再说一遍？”

“图像隐写术，简称‘隐写术’。是一种加密方法——简单说，就是把一条信息藏在一幅图像里。”

“就像隐形墨水一样。”

“差不多，不过它比隐形墨水要历史悠久。在古希腊，他们会把一个仆人的部分头发剃掉，然后在上面刺一条消息，等头发长起来后，再让他穿过敌人的防线。我们现在说的是数码图片，不过原理是一样的。你们知道，一张数码图片是由无数个彩色的点组成的。”

“像素。”查韦斯说。

“对。每个像素被分配了一个数值——代表红色、蓝色和绿色，根据颜色深浅的不同，数值的取值范围在零到二百五十五之间。每个像素的三种颜色分量（红、绿和蓝）分别用八个比特表示，颜色质量最高可达一百二十八位，每差一级位数减半，也就是从一百二十八位到六十四位到三十二位，依此类推。RGB值相差一到两个，甚至四个，肉眼基本上觉察不到——”

“你把我都弄糊涂了，”布赖恩说，“说简单点儿。”

“你可以通过稍稍改变一下像素，把字符藏在一张数码照片里。”

“可以隐藏多少信息？”

“举例来说，一张六十四乘四十八分辨率的图片……大约可以隐藏五十万个字符，相当于一本长篇小说。”

“老天。”查韦斯嘴里嘟囔着。

“不过这是最大值，”杰克说，“既然他们聪明到会使用隐写术，那么他们可能也懂得每条消息不能太长。要从一张图片的几百万像素中找出十几个更改过的像素，这就如同大海捞针一样。”

“隐写术的编码过程复杂吗？”查韦斯问道，“我们能否通过编码方式找到什么线索？”

“不是太复杂。有大量的共享软件和免费软件可以做到，有些软件的功能比其他软件更强大，但不需要太多专业知识就可以掌握。在只有发送者和接受者拥有解密密钥的情况下，加密过程不需要太复杂。”

“可以把信息从中破译出来吗？这一点能做到吗？需要些什么手段？”

朗兹回答道：“这需要对每张图片进行逆向分析，找出哪些像素被改动过，以及做了多大程度的改动，然后再破译出相关信息。”

“听起来这种事国安局应该很在行，”布赖恩说，“我们能不能——”

“不行，”朗兹回答，“相信我，我很想那么做，但截取他们的通讯信号是一回事，试图侵入他们的计算机系统则是另一回事。总之，现在还没有那个必要。杰克，有商用的软件可以进行这种破解工作吗？”

“有，不过是否真的管用，我也不知道。我会找找看。如果不行的话，我们可能需要自己编写一个程序。我会跟加文商量一下的。”

“的黎波里发生的那件事，”多米尼克问道，“我们认为是URC干的？”

“对。所有成员都来自URC的下属组织，有一半来自班加西的一个小组，其余的来自不同地方。”

“从我读到的所有资料来看，是一次临时拼凑的行动，”杰克

说，“这对URC来说太不寻常了。通常他们非常注意保持基层组织的完整。这次行动一定意味着什么。”

“我同意这种看法，”朗兹说，“我们顺着这条线追查下去，看看能发现什么。为什么他们要打破常规？”

“还有，班加西小组的其他成员现在在哪儿？”布赖恩补充道。

“对。好了，让我们回到隐写术上来：除非有证据表明的黎波里事件是一次擅自行动，否则我们必须假定它代表了URC的常规做法，而且可能经过长时间的准备，这意味着我们的工作难度更大了。每一个URC曾经使用或正在使用的留言板和网站现在都是潜在的信息来源。我们要从中找出各种图像文件——JPEG、GIF、BMP、PNG。所有这些都不要放过。”

“还有视频？”查韦斯问道。

“是的，视频也可以用作载体，不过更困难。一些压缩的东西可能干扰图像像素。目前最好还是把注意力放在静止的图片和屏幕截图上，这样我们可以获取尽可能多的图像资料，并开始破译其中隐藏的信息。”

“我们应该确保我们有一个伪装的IP影像，以防有人对我们进行网络追踪。”杰克建议道。

“能不能说英语？”布赖恩说，“你知道我是个反应迟钝的海军陆战队员。”

“IP是指互联网协议——你注意到你的本地网络上的那一串数字了吗？比如67.165.216.132？”

“是的。”

“如果我们用同一个IP地址重复访问URC使用过的网站并被人发现的话，他们就会知道自己正受到调查。我可以让加文给我们分配一些随机的IP地址，这样我们看起来就像是普通的访问者。”

“很好，”朗兹说，“好吧，让我们继续。还有什么事？尽管提出来。”

“有什么方法可以查出图片是什么时候放到一个网站上的吗？”多米尼克问道。

“也许可以，”杰克回答，“为什么问这个？”

“把图片的上传日期和电子邮件、已知的行动等相对比。一张贴出的图片可能会与一封电子邮件相对应，反之亦然。也许我们可以从中发现一些规律。”

杰克把这一点记了下来。“好主意。”

“让我们谈谈一些假想的情况吧，”查韦斯提议，“我们一直假设埃米尔仍在巴基斯坦或阿富汗的某个地方。最后一次他被证实在那里是什么时候？”

“一年前，”杰克回答，“他可能已经转移到其他地方去了，甚至改变了容貌，我们讨论过这种想法，但没有证据。”

“姑且假设他确实不在那儿了。问题是为什么他要转移呢？”

“可能是出于行动上的考虑，也可能是我们已经接近他的藏身之处了。”朗兹说。

“他会到哪儿去呢？”

“我认为是西欧。”多米尼克说。

“为什么？”

“首先是因为那里边境开放，行动更自由。”

杰克知道，根据申根协定，大部分欧盟国家采取了共同的边境管制措施和入境要求，这使得在申根协定签字国之间旅行几乎和往返于美国各州之间一样方便。

“别忘了还有货币，”布赖恩补充道，“几乎所有国家都接受欧元，因此转移资金和购置房产比以前更容易了。”

“假设他没有改变容貌，那么他很容易藏在南欧某个靠近地中海的地方，比如说塞浦路斯、希腊、意大利、葡萄牙、西班牙……”

“一大堆国家。”布赖恩说。

“那么我们从什么地方着手呢？”朗兹说。

“追查资金的流向。”多米尼克建议。

“这一年多以来我们一直在做这项工作，兰利也查过，”杰克回

答，“URC的资金结构非常复杂，与它相比，克诺索斯迷宫看上去就跟餐具垫上的迷宫图案一样稀松平常。”

“兄弟，你这个比方太晦涩了。”布赖恩咧开嘴笑着说。

“抱歉，我上的是天主教学校。关键是，如果没有其他线索的配合，单靠追查资金的来源和去向是不会有什么结果的。”

“有没有人试着建立一个模型？”查韦斯问道，“把我们了解到的他们的资金处理方式与电子邮件、网站通告联系起来，和近期发生的事件进行一些相互对照分析？”

“问得好。”朗兹回答。

“毫无疑问，国家反恐中心和兰利已经试过这种方法了。如果他们真的有什么发现，那家伙现在已经成为瓮中之鳖了。”

“也许，”朗兹说，“不过我们 还没有试过。”

“如果‘校园’还没做过，那就不能说它不可行？”布赖恩说。

“完全正确。我们假设他们没这么试过，或者他们虽然试过，但方法不对。正确的做法应该是什么？”

“一个专门设计的应用程序。”杰克回答。

“我们有人手和资金，可以深入研究一下。”

“加文会恨死我们的。”多米尼克笑着说。

“给他买一箱零食和饮料，就能把他打发了。”布赖恩答道。

“我们派人到的黎波里去一趟怎么样？”多米尼克说，他换了个话题。“这次袭击大使馆一定不是个孤立事件。我们应该到那里去调查一番。也许还可以到班加西去看看。”

朗兹考虑了一下。“我会把这个意见告诉萨姆和格里的。”

他们又继续讨论了一个小时，然后朗兹结束了会议。“我们今天就到这儿，大家回去工作吧。明天早上再见。”

众人陆续离开了会议室，不过杰克没走，他把椅子转过去，双眼凝视着窗外。

“看得出你的大脑在转动。”查韦斯站在门口说。

“对不起……你说什么？”

“你思考问题时的样子和你爸爸一样。”

“我脑子里正在做一些假设分析。”

丁拉过一把椅子坐了下来。“说说看。”

“有个问题我们没有考虑，那就是‘为什么’。为什么埃米尔要离开巴基斯坦或阿富汗？为什么要选在这个时候？据我们所知，他大概有四年没有离开过那里了。是因为我们已非常接近他了呢，还是出于别的原因？”

“比如说呢？”

“不知道。我只是试着以他的角度思考问题。如果我正在策划某件事，一次非常重要的行动，我可能会倾向于换个地方，另找一个藏身之处，以防自己被抓并被迫招供。”

“冒险的一步棋。”

“也许吧，不过与明知危险正在临近，却还待在原地不动相比，这也算不上有多冒险。如果你转移阵地，另辟蹊径，不仅可以躲过追捕，而且还可以使自己保持主动。”

查韦斯沉默了片刻。“你很有头脑，杰克。”

“谢谢，不过在这个问题上我倒希望是我弄错了。否则的话，可能会发生什么大事。”

他们平安地度过了暴风雨，不过这纯属侥幸，船已经快散架了。在遭遇风暴四个小时之后，他们终于在西边摆脱了它的势力范围，重见天日。维塔利和万尼亚将船靠在岸边，花了大半天时间检查船的损坏情况，不过还算好，不需要返回港口。即便真的需要返港维修，维塔利怀疑弗雷德是否会同意这么做。维塔利对他毫不犹豫地决定牺牲手下人的生命感到震惊，这倒不完全是由于决定本身，更多的是因为弗雷德在那一刻所表现出的冷酷无情。他们是一群没有情感的人。

他们的目的地是灯塔，不过他还是不明白为什么有人要到那个地方去。灯塔位于拜达拉茨湾的莫拉塞尔角，它不是一个特别重要的导航设施——起码现在不是了。那里曾经有一个定居点，可能是新地岛的一个核试验观测站，一些从事商业捕捞的渔民曾把那儿当成一个落脚点，但

仅仅过了四个渔季，他们就离开了，向西寻找更佳的地点。航海图上显示这里水深有十到十二英寻，因此搁浅的可能性很小，而且大部分船只都装有西方制造的GPS导航设备，足以保证他们的航行安全。

他的乘客们正在检查他们的卡车，测试引擎和人字形起重机。他们计划做的事本来应该会让他感到不舒服，但他不在这儿捕鱼，而且他认识的人中间也没人在这儿捕鱼。

他可以看见灯塔的灯光，每八秒钟转一圈，和航海图上说的一样。他们要去的海滩离灯塔不到一公里，有一条盘山公路直达悬崖顶端。维塔利知道，那一段路是最难走的。路宽不超过三米，刚刚能通过一辆嘎斯卡车。

为什么要到这儿来　？他再一次暗暗疑惑。这里的海域已经够令人畏惧了，而驾驶卡车穿过这片不毛之地更是大胆和鲁莽的。弗雷德和他手下的人只要十分钟就可以到达灯塔，他告诉维塔利，如果不需要忙个通宵的话，估计天黑前他们就可以离开这里。他们花那么长时间，到底要做些什么？维塔利决定不再想这个问题，这不是他应该关心的事。他的工作就是开船。

海面平静得像一块玻璃，海浪轻轻拍打在登陆艇的钢制船体上，声音微弱得几乎听不到。甲板上，他的乘客们正在用他们自己携带的一个小燃油炉煮咖啡。

内燃机发出一阵隆隆的轰鸣声，维塔利发动引擎，加大油门，离开了铺满碎石的海滩。船后退了一百米，然后他转动船舵，将船调头。再次转向之前，他看了看回转罗盘，目前的航向是0-3-5。

维塔利拿起望远镜扫视着地平线。除了一两个航标，海面上风平浪静。冬天的浮冰常常将航标推离正常的位置，它们会在礁石上撞得稀烂，沉到海底，而海军懒得去重新设置它们，因为几乎没有什么吃水较深的船只会到这儿来。从这一点也可以看出，他们这次来的地方是多么的荒凉。

* * *

四小时之后，维塔利打开驾驶舱的侧窗，对外面喊道：“注意！五分钟之内登陆。”他指了指自己的手表，接着伸出五根手指。弗雷德挥了挥手作为回应。乘客中的两人上了卡车，并发动了引擎，另外两人开始把他们装在大帆布口袋里的装备扔到卡车的后车斗里。

维塔利的眼睛凝视着窗外，为他的船选择了一个登陆点，此时的船速有五节，这个速度既可以使船稳稳地冲上海滩，又不至于被石头卡住。

船前行了五十多米，几乎没有什么感觉就冲上了海滩，螺旋桨停止了转动。他不用怎么操心。T-4登陆艇的底部受到撞击，但并不太剧烈，随着一阵钢铁和碎石摩擦的声音，船很快就停下了。

“抛锚吗？”万尼亚问道。船尾有一个个头相当大的锚，用来把船固定在海滩上。

“不。现在是退潮期，对吗？”维塔利回答。

他们关上了内燃机，然后走到跳板操纵杆旁，打开了液压开关。跳板靠自身的重量落下，重重地砸在海滩上。看来海滩的坡度相当陡，跳板落下时几乎没有溅起什么水花。乘客中有一人爬上了嘎斯的驾驶室，发动了卡车，刹车灯不停地闪烁着，卡车碾过跳板开到了满是碎石的海滩上，起重机的铁链在车后晃悠着，像是马戏团里大象的长鼻子。卡车停下了。弗雷德和其他人走下跳板，来到海滩上，维塔利看见其中一人站在跳板顶端没有下船。

维塔利离开驾驶舱，走到前面。“他不跟你去吗？”他向弗雷德喊道。

“他会留下来，如果你用得着，他可以给你帮帮忙。”

“没有必要。我们可以应付。”

作为回答，弗雷德只是简单地笑了笑，然后挥了挥手。“我们会回来的。”

四五

也许是因为年纪大了，克拉克发现自己越来越难以忍受乘飞机旅行。狭窄的座椅、糟糕的食物，还有噪音，所有这些都令人心烦。他戴了博士降噪耳机和U形颈枕，还有桑迪给他准备的几片氯羟安定 (1) ，只有这样他才能感觉稍微好受点儿。而查韦斯此时坐在靠窗的位置，闭着眼睛，听着他的iPod Nano (2) 。好在他们两人之间的座椅空着，显得不是那么拥挤。

在跟亨德利和格兰杰讨论完之后，克拉克又找到丁，把最新的情况告诉了他。然后他打通了玛丽·帕特的手机，约好下午晚些时候去她家见面。在玛丽·帕特的要求下，克拉克提前来到她的住处，在她到家前，他和埃德闲聊了一个小时。当埃德吃晚餐的时候，克拉克和玛丽·帕特拿着啤酒退到了一边。

克拉克没有理会亨德利要他“格外小心”的建议，他把所有的情况都摊在了桌面上。他们彼此之间非常了解，任何事都用不着藏着掖着。对他所说的情况，玛丽·帕特并不感到惊讶。“这么说，杰克决定了，嗯？我一直想知道他是否走出了退休之后的阴影。真替他感到高兴。哦，他们没费多少工夫就把你们俩抢到手了，对吗？谁是你们的介绍人？”

“吉米·哈德斯蒂，就在奥尔登把我们开除十分钟之后。玛丽·帕特，重要的是，我觉得我们正在破解同一个谜题。如果你不愿意和我们分享情报的话……”

“我为什么不愿意？”

“首先，我们至少会违反三项联邦法律，而且还要冒着激怒中情局里奥尔登这种人的风险。”

“我巴不得能让这个混蛋感到难堪，哪怕是让他稍感难堪也行。”玛丽·帕特喝了口啤酒，瞥了克拉克一眼。“这是否意味着这次由亨德利付账？”

克拉克笑了。“权当是为了表示善意吧。那么我们今后要怎么做？是一锤子买卖，还是要建立一种长久的合作关系？”

“建立某种共享情报的关系，”玛丽·帕特回答，“官僚主义真该死。

如果我们必须齐心协力才能抓获那个家伙，那就顺其自然吧。不过，”她笑着补充说，“既然你们不能暴露自己的身份，那么所有的功劳就归我们了。”

* * *

克拉克吃了半片氯羟安定，喝了一罐啤酒，在余下的五个小时的飞行途中美美地睡了一觉。当飞机的轮子落在白沙瓦机场的跑道上，嘎吱嘎吱地向前滑行的时候，他睁开双眼向四周看了看。在他旁边，查韦斯正在把自己的iPod和书塞进随身的行李中。

“该干活了，头儿。”

“是的。”

不出他们所料，机场的海关检查非常缓慢，不过一切还算顺利。他们在里面待了一个小时才走出航站楼，来到路边等车的地方。克拉克举起手，准备招一辆出租车，此时他们身后传来一个带有浓重口音的声音，“先生们，我建议你们别这么做。”

克拉克和查韦斯转过头，看见身后站着一个满头白发的瘦高个，他身穿浅蓝色夏装，头戴一顶白色遮阳帽。“这里的出租车很不安全。”

“你一定是恩布林先生。”克拉克说。

“是的。”

克拉克把自己和查韦斯介绍给对方，他只说了名字，没提他们的姓。“你是怎么——”

“一个朋友把你们的航班信息通过电子邮件告诉了我。接下来，从中找出两个气质特殊的人就是一件很简单的事了。说真的，虽然表面上看不出来，不过我的直觉准确得像……雷达，我猜你们会这么称呼它。我们走吧？”

恩布林领着他们走向停在路边的一辆带暗色玻璃的绿色路虎揽胜SUV。克拉克坐在前面的乘客席上，查韦斯坐在后座上。他们很快就汇入了车流之中。

克拉克说：“请原谅，不过你的口音——”

“荷兰口音。这是我没退休时就养成的习惯。作为一个荷兰人在这

里更容易交到朋友，而且更容易活命。这是一种自我保护。你们的掩护身份是什么？”

“加拿大自由撰稿人和摄影师。为《国家地理》杂志工作。”

“我想短期内这还管用。融入当地的诀窍是让自己看起来已经在这里待了一段时间。”

“你是怎么做的？”查韦斯问道。

“露出害怕和沮丧的样子，我的孩子。最近以来，巴基斯坦举国上下都是这种气氛。”

过了一会儿，恩布林问道：“愿意快速游览一下这里的热点地区吗？”他们正向西沿着贾姆鲁德路朝市中心驶去。“简单了解一下白沙瓦？”

“好的。”克拉克回答道。

十分钟之后他们驶离了贾姆鲁德路，往南开往可汗集市。“这里是哈亚塔堡，和洛杉矶的中南区很相似。人口密集，贫穷，警力不足，毒品泛滥，街头犯罪……”

“交通规则可不怎么相似。”查韦斯说。他透过挡风玻璃看着车外弯弯曲曲的车流。轿车、卡车、人力车和轻型摩托车混杂在一起，喇叭声此起彼伏，汇成了一首交响乐。

“恐怕根本没有什么规则。肇事逃逸在这里成了家常便饭。说实话，在过去的几年里，有关当局也做了一些努力，试图整治这一地区，但似乎没有取得任何进展。”

“如果警察不再露面，那可不是个好兆头。”克拉克说。

“哦，他们露面。有两三辆警车每天两次在街上转一圈，不过除非他们正好看见一桩正在发生的谋杀案，否则他们很少停车。就在上个礼拜，他们失去了一辆警车和两名警官。‘失去’的意思是指他们不见了。”

“我的上帝。”查韦斯说。

“这里可没有上帝。”恩布林喃喃地说道。

在接下来的二十分钟里，他们驾车深入哈亚塔堡。街道越来越窄，房屋愈加摇摇欲坠。他们驶过一排排瓦楞铁皮和沥青硬纸板搭成的小

屋，一双双空洞的目光从漆黑的大门里看着恩布林的路虎揽胜。每个街角都站着一群人，像是在抽烟，不过克拉克觉得那不像是烟草。沿人行道堆放的垃圾被风吹到了街上，旋转着向前飘去。

“手里有枪我会更自在一点。”查韦斯小声嘀咕着。

“不用担心，我的孩子。凑巧的是，巴基斯坦的陆军特种部队也喜欢开带暗色玻璃的路虎。如果你现在往我们身后看，一定会看见一个人跑步穿过马路。”

查韦斯转过头。“我看见他了。”

“当我们到达下一条街的时候，路边的门都会关上。”

约翰·克拉克笑了。“恩布林先生，看来我们这次是找对人了。”

“过奖。顺便说一句，我叫奈杰尔。”

他们又转过一个弯，来到一条街上，街两边都是煤渣砖盖成的商店和砖木结构的多层房屋，许多房屋外墙要么被熏黑了，要么布满了弹孔，要么两者兼具。

他驾车驶过街道，手指着街边的建筑物，嘴里说出了一大串恐怖团伙的名字，直到他们又转过一道弯，名单还在继续。他说，“当然，这些都算不上正式的恐怖组织，更像是一些俱乐部或兄弟会。警方或军方偶尔会到这儿来进行突击搜查。有时这些团伙会一起跑掉，有时第二天又回来了。”

“总共有多少？”克拉克问道。

“正式的统计数字是……将近四十个。问题是，这方面的工作是由ISI负责的。”他回答道。ISI指的是三军情报局，相当于巴基斯坦的中央情报局。“在某种程度上，它也负责军事情报。这就好比让狐狸来看守鸡窝。这些团伙中的大部分都受到ISI在资金、物力或情报上的支持。这里面的关系非常错综复杂，我怀疑ISI是否还在认真做这事儿。”

“刚才那些破坏的痕迹是警方突袭造成的吗？”查韦斯问道。

“哦，不。那是倭马亚革命委员会干的。他们毫无疑问是这里最大的势力团伙。一旦有团伙越过了地盘，URC就会一口把它吞掉，和官方的行动不一样，一旦URC出手，这些小团伙就死无葬身之地。”

“这很说明问题。”克拉克回答。

“是的。”

透过挡风玻璃，他们看见几英里之外一股浓烟直冲天空，过了一会儿他们感觉到了爆炸带来的冲击波　。“汽车炸弹，”恩布林轻描淡写地说，“平均一天发生三起，再加上几次迫击炮袭击。夜幕降临之后就更有意思了。我相信你们在枪炮声中能睡得着，对吗？”

“我们早就习惯了，”克拉克回答道，“我必须告诉你，恩布林先生，你勾勒出了一幅白沙瓦黯淡的景象。”

“应该说我给了你们一幅精确的素描。我已经断断续续地在这儿生活了近四十年，据我估计，巴基斯坦正处在一个临界点。”

“你为什么还要留在这儿？”查韦斯问道。

“这里是我的家。”

几分钟之后查韦斯说：“说到哈亚塔堡……我在想某人是不是　住在那儿？”

“这个问题不容易回答。”恩布林说，“不过从主观上判断，那里有三股势力——URC、虔诚军、先知之友，它们通常集中在白沙瓦兵营区——也就是老城区和萨达尔区附近。谁越靠近老城区，谁的支配地位就越明显。目前占优势的是URC。”

“巧的是，我们这次的主要目标也在那些地区。”克拉克说道。

“真是太巧了，”恩布林笑着说，“我家就在兵营区外边，靠近巴拉希萨尔城堡。我们吃点儿午餐，然后好好聊一聊。”

恩布林的僮仆——克拉克对这个词感到很别扭，尽管他知道这在当地很普通——马哈茂德给他们端来了酸奶酪和蔬菜色拉、炖扁豆、米饭布丁，查韦斯很喜欢吃。

“这个男孩是从哪儿来的？”克拉克问道。

“他的家人在布托遇刺所引发的骚乱中丧生。他明年就要到米德尔塞克斯的哈罗公学上学去了。”

“你在做一件好事，奈杰尔，”查韦斯说，“你没有任何——”

“不谈这事。”

“对不起。我不是要打听你的私事。”

“没必要道歉。一九七九年苏联入侵的时候，我失去了妻子。错误的地点，错误的时间。谁需要茶？”他给每人倒了一杯茶，然后说：“先生们，这次具体是什么事？人、地点，还是事件？我的意思是你们在寻找些什么？”

“首先是一个地点，应该说是好几个地点。”克拉克回答。他从公文包里拿出一份经过数码增强的旅行指南地图，然后把茶杯和碟子推到一边，把地图在桌上摊开。“如果你仔细看——”

“情报交接地点。”恩布林打断了他的话。克拉克和查韦斯一脸惊讶，他看见后笑了。“在间谍活动的早期，秘密情报传递点是我们的基本谋生手段。三个点代表投件，四个点代表取件？”

“相反。”

“这张地图是多久以前的？”

“不知道。”

“那我们就弄不清这些传递点是否还在使用。你们是从哪里——”

“从山里面。”查韦斯回答。

“我猜是一个又黑又潮的地方。它的前所有者——当时他们在场吗？”

克拉克点点头。“他们尽力想毁掉它。”

“这一点对我们有利。除非我弄错了，否则这些三个点的标记不大像是取件的地点，而是取件的暗号。”

“我们也这么想。”克拉克回答。

“你们是对传递的情报内容感兴趣，还是想知道谁是传递人，或者对二者都有兴趣？”

“都有兴趣。”

“你们知道暗号吗？”

“不知道。”

“很可能这一点是我们最不用担心的。”

查韦斯问道：“为什么？”

“暗号是什么对我们来说并不太重要，关键是要找出谁对这些暗号感兴趣。因此，我们必须认真选定一个地点。”恩布林咂着舌头，眼睛盯着地图，他沉默了一会儿，然后说：“我的建议是：我们花一个下午的时间伺探一下——”

“你说什么？”查韦斯问道。

“伺探，英国人的术语，相当于侦察。”

“我在那儿的时候没听过这种说法。”

“我们在赫里福德待过一段时间。”克拉克向恩布林解释道。

“那儿的人一天到晚都板着个脸，”恩布林说，“很高兴看到你们还没有忘记怎么笑。好了，我们会带你们二位熟悉一下周围的环境，恐怕今天白天没有时间了，我们明天再开始设置诱饵。”

大部分联络点都在兵营区之外，他们决定把精力主要放在老城区内的四个投件地点上。他们首先驾车大致沿着兵营的城墙遗址转了一圈，五十年代中期，这些曾经环绕在兵营四周的城墙被拆掉了。“原先沿着城墙有十六个城门，配备了炮塔和供弓箭手藏身的壁垒，”恩布林用手指着车窗外说，“实际上，在波斯语里，白沙瓦就是‘高高的城堡’的意思。”

克拉克喜欢恩布林这个人，主要的原因是，在“彩虹”工作的这几年里，他对英国人的思维方式有了更多的了解，此外还因为恩布林是个真诚的人。鉴于恩布林谈起白沙瓦时兴致勃勃的样子，克拉克觉得，如果他早出生一百年，当这一地区还处在英国统治之下时，奈杰尔·恩布林一定会如鱼得水。

恩布林在雷丁女士医院旁边找到了一个停车位，他们下了车，向西走进了老城区。老城区内的街道上人来人往，摩肩接踵，非常热闹。人们在小巷里和帆布遮阳篷下穿梭；在凸出的阳台上，小孩们好奇地从铁栏杆里向外张望。空气中弥漫着烤肉味和刺鼻的烟草味，周围的人用乌尔都语、旁遮普语和普什图语喋喋不休地交谈着。

他们走了几分钟，来到一个广场。“这里是亚德加尔广场，”恩布林

说，“所有的联络点都在距广场半英里的范围之内。”

“也许他们就是看上了这里人群密集，”查韦斯说，“很难被发现，又很容易溜掉。”

“你的观察很敏锐，小多明戈。”恩布林说道。

“我受过这方面的训练。”

克拉克说：“我们分头行动，一小时后在这儿碰头。”他们分配了任务，然后分手了。

他们又聚在了一起，交换着各自了解到的情况。有两个联络点，一个在珠宝市场和马哈巴特·汗清真寺之间的一个院子里，另一个在科哈提门旁的一条小巷里，两处联络点都有用粉笔做的一个淡淡的记号，是冷战以来秘密情报传递点的标准取件暗号。粉笔记号会慢慢褪色，而且很容易被当成小孩的信手涂鸦。克拉克拿出地图，恩布林查看了两个地点。他说，“科哈提门最容易监视，那里是兵营区最近的出口。”

“就选在那儿。”克拉克说。

“现在还早，”恩布林说，“你们俩了解板球吗？”

---

(1) Ativan，适用于治疗焦虑症及由焦虑或暂时心理紧张所引起的失眠症。

(2) 苹果公司生产的一款音乐播放器。

四六

第二天早上，为了避免被人发现设置取件标记，克拉克和查韦斯日出之前就醒了。他们发现恩布林已经起床，正在准备咖啡，并且把当天的食物放在一个便携式保温盒里。他们带齐了所需的装备，乘坐恩布林的一辆破旧的二〇〇二年产本田思迪轿车前往兵营区。十五分钟之后，车开到了亚德加尔广场。他们在黎明前的黑暗中分开了，克拉克和查韦斯要再次熟悉一下周围的环境，并要测试加文·比尔瑞给他们配备的耳塞式对讲机；恩布林则去科哈提门附近观察一下，并画上他们的标记。四十分钟之后，他们又在亚德加尔广场碰头了。

“记住，”恩布林说，“广场过去几百码有一个警察局。如果你们停下——”他停顿了一下，并笑了起来。“我太啰嗦了。我想你们两个以前肯定干过这种事。”

“干过一两次。”克拉克说。也许有上百次 。秘密传递情报这种事并不常见，但相关的跟踪与反跟踪技巧则一直在使用。在他们还没有发现猎物的踪迹，而是正在等待他出现的时候，无聊是他们最大的敌人。一旦你感到厌倦，开始走神，你就会错过机会。克拉克在脑子里盘算着，他们需要在白沙瓦等待多久才能确定这个联络网已经停止使用了？

“好吧，”恩布林说，“那么我就去把车开到靠近科哈提门的地方。我会和车一起出现在那附近的。”

当天的头一批商贩已经到了集市上，他们支起遮阳篷，布置好摊位和手推车。此时查韦斯也到达了他第一个位置。“已经就位。”他透过对讲机说。

“知道了。”克拉克通过别在领口的麦克风回答。“当你看见奈杰尔经过的时候通知我。”

过了十分钟。“看见他了。刚刚经过科哈提门。现在车停下了。”

现在我们就等着吧 ，克拉克心想。

老城区逐渐热闹起来了，游客和当地人陆续涌入。克拉克、查韦斯和恩布林在科哈提门附近来回走动，用难以觉察的目光向下一个人转移监视目标。他们尽量做出四处闲逛的样子：站在附近的摊位前和摊主就

一串项链或一个木雕骆驼讨价还价；对着建筑物拍照；和几个好奇的当地人聊着自己来自哪里，以及为什么来白沙瓦；与此同时，他们始终注意观察科哈提门对面的小巷，留意着黏土砖砌成的墙壁上的粉笔记号。

十一点一刻的时候，克拉克正在四处观察，突然觉得有人在他肩头拍了一下，他转过身看见了一个警察。“美国人？”对方用蹩脚的英语问道。

克拉克微笑着，试图让对方解除戒心。“不，加拿大人。”

“护照。”克拉克把护照递了过去。警察仔细看了三十秒，然后合上护照，把它交还给克拉克。他冲克拉克的数码相机点了点头。“什么照片？”

“请原谅，你说什么？”

“你拍的照片，是什么？”

克拉克朝附近的建筑物挥了挥手臂。“建筑物。我为《国家地理》杂志工作。我们正在写一个有关白沙瓦的专题报道。”

“你经过允许吗？”

“我不知道这还需要许可。”

“需要许可。”

克拉克明白了。赏钱　。这个词可以指对乞丐的施舍、小费，也可以指公开的贿赂，在这里，这种事是司空见惯的。“取得许可要多少钱？”

警察上上下下打量着克拉克，估计着他能掏多少钱。“一千五百卢比。”

大约合二十美元。克拉克从自己瘪瘪的口袋里掏出一卷皱巴巴的钞票，抽出三张五百卢比面额的纸币递给他。

“只在这里待一天？”

“我可能明天离开，”克拉克脸上带着友善的笑容说，“我可以提前支付许可费吗？”

这个警察一直板着脸，不过克拉克的建议使他脸上露出了一丝笑容。“当然可以。”

“提前付款的话有折扣吗？”对于大多数有商业头脑的巴基斯坦人来说，如果对方一点儿也不跟自己讨价还价，他们会感到这是瞧不起自己。

“一千四百卢比。”

“一千二。”

不出所料，对方说，“一千三。”克拉克把钞票递了过去，那个警察接过钱，点点头走开了。

查韦斯站在一个隐蔽的地方，他通过对讲机问道：“头儿，他想要什么？”

“敲了我一笔。我们没事了。”

对讲机里传来恩布林的声音：“有鱼上钩了，约翰。”

克拉克把照相机举到眼前，就像一个游客在取景一样慢慢转身，直到小巷和科哈提门出现在相机的取景框里。一个七八岁的男孩，穿着一条脏兮兮的白色帆布裤子和一件蓝色百事T恤衫，正弯腰站在粉笔记号旁。过了一会儿，他往自己手心里吐了口唾沫，用力把墙上的标记擦掉了。

“他上钩了，”克拉克说道，“他正往大门外面走。白色的裤子，蓝色百事T恤衫。”

“我来了。”查韦斯说。

“到轿车这儿来，”恩布林说，“我在外面等你们。”

查韦斯不到一分钟就赶上了克拉克，后者刚走出科哈提门。“他沿着街道往前走了。在靠我们这边的街道上，刚经过那辆蓝色的欧宝。”

“我看见他了。”

恩布林停下本田，他们上了车。英国人开动汽车，转弯避过一辆正在驶入大门的运货卡车，加速行驶了五秒钟，他在经过那个男孩身边时，减慢了车速。恩布林在下一个路口右拐，沿着一个小巷开了三十米，然后掉头驶回十字路口，他把车停在离路口不到十英尺的地方。透过挡风玻璃，他们看见那个男孩向左拐进了一条小巷，然后快步斜穿过马路，跑进了一家烟店。

“我去看一下。”后座上的查韦斯说，他伸手要去拉车门把手。

“等等。”恩布林低声说，他的眼睛盯着那家商店。

“为什么？”

“他的主人手下可能有好几个人。在这里，通常会找几个小孩来干一些不重要的活儿。”

一分钟之后，那个小男孩又出现在人行道上。他朝两边看了看，然后对着坐在隔壁门前一条长椅上的男人大声说着什么。那个男人回答了几句，接着用手指向恩布林的本田车。

“有麻烦了。”恩布林说。

克拉克镇静地回答，“如果他朝我们这个方向过来，那就意味着没事。如果我们暴露了，他会跑向相反的方向。”

此时，那个男孩没有向相反的方向，而是朝他们这边快速跑了过来。他在一阵汽车喇叭声中避开路上的车流，穿过马路，从他们车旁跑过。后座上的查韦斯说：“他跑过一个街区，向东拐了。”

奈杰尔发动汽车，开到路口的停车标记前，等待着车流间隙。他找准机会向右拐。“这个方向和他平行，中间隔了两条街。”他在下一个停车标记前右拐，接下来左拐，然后停在一所学校的操场旁。

“看见他了。”克拉克眼睛盯着后视镜说。

那个男孩拐进了一扇撑着红色遮阳篷的大门，几秒钟之后他再度现身，这回他身边跟着另一个男孩，年龄有十几岁，一头黑色的卷发，身穿一件皮夹克。头一个男孩边说边对他做着手势，十几岁的这个男孩走到附近的路灯旁，打开一根锁着一辆柠檬黄色的轻便摩托车的钢丝锁。

“干得好，奈杰尔。”克拉克说。

“看看再说吧。这里骑轻便摩托车的孩子开起车来像越野摩托车手。”

他们很快就发现，这个男孩的开车技术果然不错。虽然他的车速从没超过二十五英里，但可以在车流中穿梭自如，让克拉克想起了随风摇曳的风筝。奈杰尔并没有跟着轻便摩托车左拐右拐，他基本上一直向前开，将黄色轻便摩托车保持在视线之内，只有在必要时才变换车道。

那个男孩向东南行驶，远离了兵营区。他先是上了巴拉路，然后拐

向西北，驶上了环城公路。路牌上都是乌尔都语，克拉克和查韦斯一点儿也看不明白，不过恩布林一路上给他们做着说明。

“跨过喀布尔河了。”他说。

查韦斯问道：“我们是不是快到哈亚塔堡了？”

“好眼力。是的。还有两英里，离古尔·莫豪尔路不远。”

在最后一刻，轻便摩托车突然向右转弯，穿过两个车道，来到了环城公路的出口。恩布林此时已经把车开到了最右边的车道，他打开方向指示灯，轻松地跟在摩托车后面。

在接下来的二十分钟里，这个少年领着他们穿街过巷，绕了很大一圈，他一定是在看有没有人跟踪。克拉克不得不承认，他干得很不错。他们经过了白沙瓦大学、旅游局大楼和英国公墓，接着他们的目标沿着帕拉吉路向北驶去，经过白沙瓦高尔夫俱乐部，然后再一次跨过了喀布尔河。很快他们就来到了郊区，成片的绿色农田出现在他们左右。恩布林远远地跟在后面，轻便摩托车看上去只是一个亮黄色的斑点。

他们又往前开了六英里，轻便摩托车向西拐进了一条两旁绿树成荫的弯弯曲曲的道路，接着又开进了一条窄窄的车道。恩布林在几百码外停下了车，然后把车掉了个头，关掉了引擎。他们等待着。这里远离白沙瓦，周围没有汽车喇叭和引擎发出的噪音。半个小时过去了。

路那头传来发动引擎的声音。恩布林开动汽车，加速行驶了四分之一英里，拐进了下一个车道，他把车开下路边的斜坡，透过后车窗刚刚能看到大路上的情况。他们前面是一个破旧的谷仓，部分屋顶已经凹陷下去了。查韦斯从座位上转过身。过了一会儿，那个男孩的脑袋从他的视线里一闪而过。

“你说该怎么办，约翰。”

“让他去。我认为我们已经发现要找的地方了。如果那个男孩是去检查取件地点的，那他很快就会回来。”

果然，四十分钟之后，男孩驾车从他们所在的车道旁驶过。过了一会儿，轻便摩托车发出的引擎声就停止了。

“看来你们已经找到了你们的猎物。”恩布林说。

克拉克点点头。“让我们开车经过那里，看看能发现些什么。”

一小时之后，他们回到了恩布林家。克拉克和查韦斯坐在那儿品着茶，他们的主人用流利的乌尔都语打了三个电话。他挂断电话后说道：“是一家私人安保公司。”

“他到底在担心谁？”

他们刚才开车经过那条车道时，看见回车道上停着一辆白色厢式货车，车身上挂着一个红白相间的牌子，旁边是一栋两层楼的白色农舍。

“这我不知道，我也查不出客户的名字。这家安保公司是最近才请来的，准确地说，是上个星期。两人一班，二十四小时都有人执勤。”

克拉克看了看表，还有五个小时天就黑了。他看着查韦斯，后者明白了他的意思。“我们去找他。”

“奈杰尔，不知你这里有没有什么枪械——”

“有。我的收藏一定会让你大吃一惊。”

四七

日落之后两个小时，克拉克开着恩布林的本田轿车拐进了那座废弃的谷仓旁的车道。他将车挂在空挡，关闭了引擎，利用车的惯性滑下斜坡，来到谷仓外墙边的阴影里。当车停稳后，他把车挂在停车挡，查韦斯关掉车内的顶灯，然后他们下了车。

奈杰尔没有夸大自己的武器收藏，他把它们放在壁橱里的一个旧扁皮箱里。他们挑了一对带消声器的西格绍尔P226九毫米口径的手枪，这是英国特种空勤团的标准配置。他们在靶场上用P226练习过许多次了。在恩布林的建议下，他们每人带了一根外包皮革的铅制短棍。“也许有时你们需要表现得仁慈一些。”他笑着对他们说。

查韦斯小声问道：“现在该怎么做？”

“等到一个警卫单独出来活动，而另一个待在里面的时候动手。我们先干掉外面那个，然后找机会解决掉另外一个。丁，尽量用短棍。留下的尸体越少越好。”

“我没意见。”

他们兵分两路，克拉克向西穿过谷仓后的小树林，查韦斯沿着大路旁的排水沟往前行进。“已经到位。”克拉克听见耳机里传来查韦斯的声音。

动作真快，克拉克心想。自己好像又年轻了。“原地待命。”

他不紧不慢地穿过灌木丛，小心翼翼地避开脚下可能发出响声的东西和黑暗中低垂的树枝。走了四分之一英里，周围的树木越来越少，他发现自己已经来到了回车道的北端，距对面的车道入口有三十码。

“已经到位，”他小声说，“你在哪儿？”

“排水沟尽头，靠近车道的护坡。”

“我看见一个警卫，坐在厢式货车保险杠旁的一把草坪躺椅里。”

“再说一遍？”

“坐在一把草坪躺椅里，抽着烟，面对我的方向。”雇他们的人钱花

得真不值。“他右手边的保险杠上靠着一把五六式冲锋枪。”五六式冲锋枪是AK-47的中国仿制品。虽然质量比不上原装货，但足以令人头痛。

查韦斯说：“我看见靠我这边的一楼亮着一盏灯。”

“我这里漆黑一片，没有人活动。你准备好了就开始行动。”

“知道了。”

虽然克拉克知道查韦斯正往这边来，但直到他离后保险杠不到十英尺的时候，克拉克才认出他的身影。夜晚是忍者的天下　，这句话曾是查韦斯先前服役的那支部队的座右铭。克拉克知道，他仍然遵循这一点。

查韦斯到了后保险杠旁，他从后围侧板后伸出头瞥了一眼，然后蹲下身子等待着。

“还是没有动静。”过了一分钟，克拉克小声说。

查韦斯双击了一下话筒，表示知道了 。

查韦斯慢慢往后退，绕到了厢式货车的另一边，克拉克看不见他了。十秒钟之后，一个黑影出现在那个坐着的警卫身后。查韦斯向后举起手臂，然后向前挥去。那个警卫向前跌倒，斜靠在厢式货车的护栅前。查韦斯把对方的身子往后拖，并熄灭了掉在地上的香烟。

“解决掉了。”

“明白。我过来了。”

他们在房子南墙的阴影里会合。门廊和前门在他们左边。克拉克走在前面，他们顺着墙往前走，直到能看见正门。里面的门开着，但纱门关上了。他们走上门廊，分别站在门两侧。现在他们可以听见房子里有电视机发出微弱的声音。站在门锁那一侧的克拉克抬起手推了推门。锁上了。他从裤子后兜里掏出一把折叠刀，用拇指打开，轻轻地、小心地将刀尖伸进纱门的网眼里，然后用刀刃在纱门上划开了一道六英寸的裂缝。他合上刀，把它放回口袋里，接着把手伸进纱门上的裂缝，摸到了门闩。只听轻轻的咔嗒　一声，门闩打开了。他缩回手，静静地站在那儿等了一分钟。

克拉克对查韦斯点点头，查韦斯也对他点点头，然后从门的另一侧走过来，站在克拉克身后。克拉克握住门把手，把纱门打开一英寸宽的一道缝，停了一下，然后又把门开得更大一些。也许是因为暴露在屋外

的原因，不管是新还是旧，纱门打开时总会嘎吱嘎吱作响。

这扇纱门也一样。门刚开到一半，合叶就发出吱吱的声音。克拉克停下了动作。查韦斯赶忙上前，从克拉克伸开的手臂下方朝屋里看去。他后退了一步，做了个手势，表示一切正常　。克拉克一点一点地把门完全打开，然后举起手枪，走进屋内。查韦斯扶住门，跟在后面进了屋，他慢慢地把门关上，除了又吱吱地响了一下之外，没有发出更大的声音。

他们来到一个厨房。左边是木制的案台、橱柜和水槽；中间是一个圆形餐桌。右边有一扇拱门通往其他房间。查韦斯过去查看了一下，然后竖起拇指。他们穿过拱门来到一间起居室里。右边有一个通往二楼的楼梯。前面是一条短走廊，电视机的声音就是从那儿传来的。他们分别沿着两侧的墙壁进了走廊，每走两步就停下来听听动静，一直走到离一扇敞开的房门不到十英尺的地方。克拉克可以看见电视机发出的蓝灰色光线投射在房内的墙壁上，不停地闪动。

克拉克走到门柱旁。他对丁点了点头，丁沿着右侧的墙壁走上前，直到能透过房门看见屋里的情况。他后退了几步，对克拉克做着手势：有两个人坐在椅子里　　。离房门最近的那个人有武器。克拉克向他示意：我来对付他；你冲进去 。

查韦斯点点头。

克拉克把手枪换到左手，从腰带里抽出短棍。他靠在房门拐角处，快速点了下头，瞅准目标，伸手一棍打在那人的太阳穴上。就在对方倒下去的那一瞬，查韦斯举枪冲进了房间。他停住脚步，眉头皱了起来。他弯起手指冲克拉克做了个手势，后者走进了房间。

他们要找的人正在睡觉。

查韦斯用枪管在对方鼻梁上轻轻敲了一下，把他弄醒了。他迷迷糊糊地睁开眼，查韦斯问道，“会说英语吗？”

那人坐在椅子上，身子尽可能地往后躲。

“会说英语吗？”查韦斯重复了一遍。

“是的，会说英语。”

克拉克说：“把这个警卫和外面躺椅上那位都捆起来。我来对付

他。”查韦斯把那个警卫推倒在地上，接着抓住他的手腕沿着走廊把他拖到起居室里，然后朝门外走去。

“你叫什么名字？”克拉克问这里的主人。

他没有回答。

“如果你连自己的名字都不肯告诉我，那今天晚上可够你受的。先告诉我你的名字。这没什么大不了的。”

“阿巴斯。”

克拉克拉过刚才那名警卫坐的椅子，把椅背转过来，坐在那人对面。

纱门打开，又砰的一声关上。查韦斯用肩膀扛着外面那名警卫走进了屋里，把他扔在他的伙伴旁边。“我在货车里找到一卷胶带。”他对克拉克说，接着他用胶带把那两人捆了起来。完成之后，他回到克拉克身边。

“让我们确保一个好的开始，”克拉克对阿巴斯说，“你知道这是什么意思吗？”

“知道。”

“我认为你的名字不是阿巴斯。我会让我的朋友搜查你的房子，找出任何上面有名字的东西。如果不是阿巴斯，我们就会对你不客气了。”

“我叫奥贝德。奥贝德·马苏德。”

“很好。”克拉克对丁点点头。后者走了出去，开始在屋子里四处搜寻。“现在还有机会，你打算改变答案吗？”

“我的名字是奥贝德·马苏德。你们是谁？”

“这取决于你怎么回答我的问题。如果你配合的话，我们就是朋友。如果不合作……跟我说说你的安保细节。你为什么觉得需要请保安？”

马苏德耸耸肩。

“听着，如果你担心的是警察和军队，他们可能早就找上门了，所以我认为你是和某些坏家伙发生矛盾了，也许是你为之效力的那个

人？”

查韦斯回来了。他点点头：他说的是实话 。

“是你为之效力的那个人？”克拉克重复道。

“也许。”

“倭马亚革命委员会？”

“不是。”

“你看棒球比赛吗？”

马苏德皱起了眉头。“是的，看过。”

“如果两击不中，你马上就要三振出局了，”克拉克说，“如果下一个问题你还不说实话，我就会对你的脚开枪。你有没有想过我们是怎么找到你的？”

“通过秘密情报传递点？”

“对。你猜我们是通过谁知道这个的？”

“我猜到了。”

“我觉得你没弄明白。我们能找到你，那么他们也能找到你。”

“你们是美国人。”

“是的。你需要决定的是，你是更恨我们，还是更怕他们。因为如果我们不能从你这儿得到一些答案的话，我们就会开车把你拉到哈亚塔堡，然后把你从车上扔下去。”

听到这话，马苏德害怕了。“别那么做。”

“那就说实话。”

“我曾经为三军情报局工作。我……负责人员转移。重新安置他们。”

“就像一个‘蛇头’ (1) ？”查韦斯问道。

“是的，我想是这样。八个月之前有人联系我。”

“是谁？”

“我不认识那人，而且我再也没有见过他。”

“不过肯定是URC的人，对吗？”

“我后来才发现的。他给了我一大笔钱让我转移一个人。”

“多少钱？”

“二十万美元。”

“你见过要转移的那个人吗？”

“没有。”

“你具体为他们做了些什么？”

“护照、文件、私人飞机。替他们打点海关和移民局的人。我花了五个月的时间把一切都办妥了。他们非常小心谨慎，让我再三检查每一个细节。”

“你是什么时候把准备好的东西交给他们的？”

“两个月之前。”

查韦斯问道：“你把所有的东西都给他们了？”

“你是什么意思？”

“你没有保留副本吗？”

“文件副本？”

克拉克稍微加重了语气。“任何 形式的副本，奥贝德。”

“有一个硬盘。”

“在这里？”

马苏德点点头。“包在一个塑料袋里，用胶带粘在厨房的水槽下面。”

查韦斯走出房门。过了一会儿，他拿着一个密封塑料袋回来了。里面是一副扑克牌大小的一个硬盘。“8G。”查韦斯说。

“说英语，丁。”

“存储容量不小，”他把塑料袋举到马苏德面前，“你为他们做的一切都在里面？”

“是的。扫描图片，电子邮件……所有的东西。你们能把我弄出去

吗？离开这个国家。”

“这可能要花点儿时间，”克拉克说，“不过我们会做到的。在那之前，我们要把你藏起来。站起来。”

马苏德站起身。克拉克拍了拍他的肩膀。“欢迎站到我们这一边。”他推着马苏德朝门口走去。丁一把抓住克拉克的手肘，“等一会儿。”

“你先走，奥贝德。在外面等我们。”

查韦斯说：“你打算把他藏在奈杰尔那里？”

“是的。”

“很可能有人会打听到他的下落，如果那样的话，奈杰尔和他的孩子就危险了。”

“你有更好的主意吗？”

查韦斯沉默了片刻。“我们已经拿到了硬盘，也许我们应该少惹些麻烦——”查韦斯歪过头，朝克拉克身后看去。“妈的！”

隔壁房间响起一阵急促的脚步声。

“他听见我的话了！该死的！”

查韦斯冲出房门，穿过起居室来到厨房，正好看见纱门砰的一声关上了。“啊，糟糕！”他正向纱门冲去，突然听见一声枪响，他赶紧停住脚步，蹲下身回到起居室。克拉克已经在那儿了，正从窗台边露出头向外张望。车道上一对车头灯的灯光照在车前的土路上，马苏德躺在车头灯的灯光下。一个人拿着手枪走到他跟前，蹲下身，对着他的脑袋连开两枪，然后站起来走回车灯旁。车门猛地关上了，接着是一阵车胎压在碎石上发出的嘎吱声。

周围安静下来了。

“到底是怎么回事？”查韦斯小声问道。

“他担心的人终于出现了。”

“没发现我们？”

“他们一定认为他跑出房间是为了躲避他们。在他们回过神来想一想之前，我们快离开这儿。”

(1) 带路人或组织者，一般指那些把偷渡的人带出国境，从中牟利的人。

四八

杰克听见自己的电脑响起了提示音，有一封新的电子邮件。他草草看了一遍，接着又看了一遍。“喂，你好……”他接通了里克·贝尔的电话，告诉对方自己有了新的发现，然后他们和萨姆·格兰杰进行了一次简短的电话会议。

“告诉他，杰克。”贝尔说道。

“你还记得我们认为是URC信使的那个家伙吗？”

“哈迪？”

“对。从他的财务信息里发现了一张信用卡。他现在出门了，乘坐一架意大利航空公司的波音747从罗马的达·芬奇国际机场飞往多伦多的皮尔逊国际机场。”

“接下来呢？”

“芝加哥，不过从他的信用卡信息里只能查到这些。”

“芝加哥也许就是他的目的地，但也可能是个‘干洗’点。”贝尔说。所谓“干洗”是中情局的间谍技术术语，意思是“监视探测”，简称SDR。“芝加哥是个航空枢纽，他可以从那儿飞往国内外的任何地方。”

“我们还有多少时间？”格兰杰问道。

“四个小时。”杰克回答。

格兰杰问：“里克，我们对这家伙的身份有多大的把握？”

“七成的把握。他的名字在URC的邮件转发列表上，而且经常往来穿梭于美国、欧洲、南美。我们估计他很可能是一个经验丰富的信使，或者是他们的后勤联络人。不管怎么样，他都值得我们重视。我们现在已经知道他在一架飞机上，也知道他的目的地和到达时间。这是一次很好的机会。”

格兰杰沉默了一会儿，然后说：“好吧，召集‘翠鸟’到会议室去。我马上就下来。”

“有什么要紧事儿？”多米尼克·卡鲁索边问边走进了会议室。布赖

恩、里克·贝尔、杰里·朗兹也来了。除了克拉克和查韦斯，其他人都到了。

杰克把情况简单介绍了一下。

“我的天！”

“这话也是我想说的。”

“飞机什么时候到？”

“航班时刻表上的时间是三点二十。”杰克回答。

萨姆·格兰杰走了进来，坐在会议桌的上首。“好吧，现在是八点四十，从这里飞到多伦多大概要七十或七十五分钟。我们的时间很紧，而且也得不到官方的支持。克拉克和查韦斯什么时候到？”

里克·贝尔看了看表。“大约四十分钟以后。”

“看看是否来得及让他们也参加。杰克，你有哈迪的档案材料吗？”

“有。”

他把资料分发给众人，在接下来的一分钟里没人说话，每个人都在翻阅着资料。布赖恩问道：“我们有这家伙的照片吗？”

“没有，”杰克回答说，“而且也不知道他的外貌特征。”

“从罗马到多伦多，再到芝加哥，然后……就不知道了，对吗？”

“对。”杰克点点头。

“如果是联邦调查局，”多米尼克说，“他们会首先联络加拿大皇家骑警，在机场里布下大批便衣，设法找出那个家伙，并监视他的行踪。不过我们不能那么做，对吗？”

“飞到多伦多，”杰克说，“用肉眼观察，但愿我们的运气好。假设我们找出了那个家伙，我们能怎么办？”

“暗中监视，”多米尼克说，“看看他到底要到什么地方去。这并不容易。即便能做到这些，我们还是不能逮捕他，不能审问他，什么也不能做，除非有人允许把他干掉。”

“这不可能，”格兰杰说，“他是我们发现的唯一一个URC的情报人员。我们要发现他，跟踪他，找机会拖住他。”

“我们的主要目的是搜集情报，”贝尔对他们说，“不管能得到什么，反正一定会比我们现在掌握的更重要。不要心急，伙计们。”

“我们去见见老板。”格兰杰说。

过了一会儿，他们来到亨德利的办公室。“我们在空中发现一只小鸟，”杰克对亨德利说，“目标的名字叫哈迪，正在前往多伦多的途中。他乘坐的飞机会在东部时间三点多钟的时候到达。”

“想去监视这个家伙？”亨德利问道。

“这是个很有潜在价值的目标，”朗兹说，“不过关于他的情报比较少。”他不得不承认这一点。

“我们到底掌握哪些情况？”亨德利问道。杰克把打印好的材料递了过去，亨德利把它放在桌上，大致浏览了一遍，说道，“干得不错。好吧，我们派出所有的人——”

“克拉克和查韦斯乘坐的飞机快到了，我们看看能不能在机场碰上他们。”

“很好。杰克、多米尼克、布赖恩，到二楼去领信用卡和手机。”

他们一起乘坐布赖恩的奔驰C系列轿车前往巴尔的摩华盛顿国际机场。朗兹通过电话告诉他们，七十五分钟之后有一架波音737客机飞往加拿大。机票已经替他们订好了。进了航站楼，他们拿到机票，在公告板上找到克拉克和查韦斯乘坐的航班信息，然后走出了航站楼。

布赖恩问多米尼克：“加拿大警察怎么样？”

“英国传统，除此之外有一些自己的特点。加拿大皇家骑警的历史很悠久，而且他们在刑事调查方面很出色，不过，我从来没和他们打过交道。”

布赖恩说：“他们的亮红色制服很显眼，但这很容易成为目标，特别是骑在马背上的时候。”

“他们也是好人。”多米尼克提醒他的兄弟。

布赖恩咯咯地笑了，“只是随便一说。”

克拉克和查韦斯走出旅客通道，看见了杰克他们，于是朝他们走了

过来。“来接我们？”克拉克问道。

“我们有事要做。你们愿意一起来吗？”

查韦斯说，“只要你先给我来一杯星巴克的咖啡。”

他们通过安检口，回到售票处给克拉克和查韦斯取了机票，杰克利用这个机会向他们介绍了情况。当他们再次通过安检关卡时，杰克问克拉克，“我们该怎么办？”

“找出一个看上去和周围的环境不怎么协调的家伙。他应该受过训练，可能知道怎样使自己不引人注意。你要找出这样的人。他不会像大部分旅客那样四处张望，不会做任何可能引起旁人注意的事情，不过他可能对周围的环境不是十分熟悉。也就是说要留意不熟悉环境的商人模样的人。当他往四周张望的时候，会很小心。他可能会小心翼翼地观察周围有没有人在监视他。你受过反跟踪方面的训练，现在你要在人群中找出另一个受过这方面训练的人。这是一门艺术而不是科学。”

“那么我们自己应该怎么做呢？”布赖恩问道。

“像一个美国游客一样，把你受过的所有训练都忘掉，看上去就像一个傻乎乎的普通人。除非你是在比如说过去的苏联，在那里你不能随便笑。俄国人基本上不怎么笑，这是他们的文化中很怪异的一点。我知道这不是件容易的事。不过我干了将近三十年。当你身处危险之中，会比较容易记起该怎么做。”他微笑着总结道。

“去过多少次？”

“俄国？不止一次，每次都很害怕。你什么东西都没有，没有枪，没地方躲藏，只有简单的任务说明，如果幸运的话，会有一些类似于挡弹墙一样的东西。”

“挡弹墙？”

“能经得起简单审查的背景信息。来这儿之前住在哪家旅馆，雇主的电话号码……诸如此类的东西。”

“一直想问你，”多米尼克说，“我们目前面临的这些敌人，他们是什么样的人？”

克拉克想了一会儿。“除了动机和观点不同之外，他们都是一类货色，干着同样的坏事。不过我也不能肯定。这些人起码有宗教信仰，但

他们的所作所为违背了自己的信仰。也许他们有某种反社会的病态人格？我不知道。他们看待这个世界的角度和我们截然不同。”

* * *

机场的广播开始提示登机，于是他们一起上了飞机。他们的五个座位是在一排，被过道隔开。座位在经济舱，查韦斯的腿短，对此倒无所谓，但克拉克就不行了。他发现年纪越大，腿脚就越僵硬。飞机起飞前，按惯例播放着安全常识。克拉克扣好安全带，蜷在座位里。这么多年来，他早已学会在任何时候都不能忽视安全规则。波音737-400型客机在跑道上滑行了一阵，离开了地面，机组人员按部就班地操纵着飞机，像开车一样熟练。克拉克拿起一本杂志，开始翻阅目录部分。他的目光停留在一个工具箱广告上。

“我们这次到底该怎么做？”杰克问克拉克。

“见机行事。”克拉克回答。说完他继续翻阅杂志目录。

飞机降落在跑道上，几乎跟起飞时一样平稳，接着从跑道滑向航站楼。他们下了飞机，慢慢离开停机坪。航站楼和世界上其他地方的没什么两样。他们往左拐，沿着一个宽敞的不知名的大厅往前走，在标志牌的指引下来到国际航站楼，一路上正好可以顺便活动一下麻木的双腿。电视显示屏显示意大利航班九十分钟后抵达。他们快速查看了一下这一区域，是个实施监视的好地方。更有利的是，这里有一个视野开阔的简易餐饮店，摆放着一些塑料桌椅。

“好吧，伙计们，我们大约有两小时的时间从旅客中找出那个家伙。”克拉克说道。

“就这样吗？”杰克问道。

“也许这里会有一只缉毒犬在行李之间嗅来嗅去，不过除此之外再没什么别的了。加拿大的边检没有那么严密。那些坏家伙们只是路过加拿大，他们不在这儿干什么坏事。在这一点上加拿大人很幸运，他们可以省下一笔安保支出。”

“如果那些坏家伙们在这里警惕性不高，那么可以轻易地抓他几个，然后把他们装上船送到布法罗 (1) 。”

“于是，”多米尼克继续说着自己的想法，“那些恐怖分子就会多了

个敌人，虽然对他们来说这十分不利，但他们一定不会无动于衷。”

“说得好，”查韦斯说，“虽然你不想惹麻烦，但如果一只狗咬了你，到那时想置身事外也不行了。我很想知道这种事什么时候会发生。”

“这取决于那些坏家伙，但不必要地树敌对自己的工作不利。记住，恐怖分子也是一种职业，他们的工作就是杀人。也许他们这么做是受意识形态的驱使，但终究还是一种职业。”

“你抓住过多少？”多米尼克问克拉克。

“有几个，都是在欧洲。他们都没受过什么训练。这些家伙们很警惕，像狐狸一样狡猾，但这和训练不是一回事。因此你只要谨慎小心就可以干掉他们，最好从背后开枪，这样他们就没有机会还击了。”

多米尼克皱起了眉头。“哦。”

“看起来不公平，但这不是奥运会。”

“这我理解。”

“不过这和你的处事原则相矛盾，不是吗？”

多米尼克想了想，然后耸了耸肩。“我不懂什么处事原则，这只是思维方式的不同。”

克拉克冷冷地笑了一下。“欢迎来到镜子的另一面。”他看了看手表。飞机快降落了。

在哈迪的印象里，从飞机上看，地面的景物都差不多，没有什么不同，也没有什么值得回味的地方。视野中的公路和汽车都和美国很相似。他通过是否能看清地面的轿车或卡车来估算大致的飞行高度。面前的小电视上显示飞机目前的高度是四千九百一十英尺，并正在下降，陆地上的飞行速度是二百九十五，比在大西洋上空巡航时的高度和速度要低得多。飞机很快就会降落了。据电脑显示，还有十分钟。该打起精神了。空中小姐把他的咖啡杯收走了。意大利咖啡和他很多年前喝过的一样，略带酸味。说实话，他很喜欢意大利菜，不过很多菜里都有猪肉，尽管他喝酒，但猪肉是绝对不碰的。他下了飞机并顺利通过海关检查后，要去找他的接待员，拿到飞往芝加哥的美联航1108次航班的机票，对方会开车送他去转机。他会抽支香烟，但不会多说什么话。

过海关时，他应该非常小心。当然，他没有什么东西需要申报，他连一瓶意大利葡萄酒都没带。在别人眼里，他是一名经常出差的商务旅客。他的掩护身份是珠宝商。他学了一些这方面的知识，足以应付一些简单的对话。当然，如果和一个真正的犹太钻石经销商聊起来的话可能会露馅，不过他知道如何转移话题，而且知道如何掩盖自己的口音。总之，他是一名商务旅客，经常在外旅行，不过这是他是第一次来加拿大。这又是一个异教徒国家，对于旅行在外的人来说，这里的安检措施简单而松懈。他们会愉快地目送他上路，只要他没有携带枪支或是有什么犯罪记录，就不会引起他们的注意。

飞机的落地有些不平稳，也许机组人员同样感到很疲惫。哈迪心想，他们的生活真是很糟糕。整天坐在那儿，不能随便走动，需要随着不同的地点和时区调整自己的生物钟。不过每个人在这个世界上都有自己的位置，他们的工资待遇不错，只是即便按照异教徒的标准，他们日子过得也不算愉快。他自己的工作和掩护身份要求他见到所有人时都必须面带笑容，面对那些吃猪肉的异教徒时也一样。这很困难，不过这是他的工作需要。飞机停下了，他和其余一百五十三名乘客一样，站起身，收拾好随身行李，慢吞吞地朝舱门走去。

机场的加拿大官员戴着深蓝色的大檐帽，面无表情，目光在人群中扫视着。接待人员根本不在乎进入这个异教徒国家的都是些什么人。他的工作要求他不能引人注意。

* * *

“飞机落地了。”克拉克说，他的眼睛注视着二十英尺外的电视显示屏。

“我们只知道他是站着撒尿的。”多米尼克对其他人说。

克拉克心想，最近的洗手间在哪儿　　？许多人由于在飞机上太紧张，憋了一路，因此一下飞机就直奔厕所。从这一点着手倒不是个坏主意。间谍不是机器人，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特点，而这一旦被发现，就会使他们暴露身份。他突然想起自己从来没干过反间谍工作，他所从事的工作要求他避免被别人看出是一个间谍……不过从另一方面说，这也许可以给他提供一些灵感？走着瞧吧。他们在寻找一个阿拉伯人，年龄在将近四十到四十五岁之间，男性。身高、体重、头发和眼睛的颜色都不知道。他是个受过训练的间谍，这一点也许可以从他的举止上看出来。

他们可以肯定，有人会来接他，递给他一张转机的机票。这个和他碰头的人可能没受过什么训练，也许只是个联络人。也许是个希望在组织内部得到晋升的下级人员，他也许很聪明，但没什么经验，或者没受过什么训练。这个人可以认出自己要接的人？也许是这样，也许不是。这个人也许是个司机，在人群里寻找着要接的人。也许手里拿着一个牌子？哦，是的，也许上面写着“埃米尔派我来的”，想到这儿，克拉克不禁扑哧一乐。这些年，他见过不少傻瓜，不过还不至于那么傻。倒不如拿着电视摄像机站在航站楼外面观察。这些家伙也许没他想得那么专业，不过他们也都不笨。有人训练过他们，或是指导他们的组织如何向他们传授特工技术。这并不困难。很多东西需要随着经验的积累才能慢慢掌握，不过一些基本的知识即便是一个不太聪明的人也可以自己摸索总结出来。他们四个人站成了一排，这可不是聪明的做法。他慢慢地向多米尼克走去。

“分成两组，分别站在栏杆两侧。多米尼克，你和布赖恩一组。杰克，你跟着丁和我。”

多米尼克和布赖恩乘自动扶梯到了下一层，然后又绕回来，选择了一个正对着克拉克和查韦斯的位置。约翰轻轻地敲了敲自己的鼻子，卡鲁索兄弟重复了这个暗号。

“你怎么看，多明戈？”约翰问道。

“谁？他们俩？直觉很好，略显生涩，不过这很正常。如果有麻烦，我相信他们能应付。”

“是忍者的材料。”克拉克说。

“夜晚是我们的天下。”虽然那是很久以前的经历了，但它在多明戈身上留下了深深的印记。他貌不惊人，身材矮小，常常被人忽略。他的目光让他显得与众不同，但你只有面对着他才能感觉得到。一些大块头往往会小瞧他，直到这些人莫名其妙地被他摔个四脚朝天，才会知道他的厉害。自从克拉克在海豹突击队服役的那段日子以来，时代发生了变化。过去，第三特种作战团有许多约翰·韦恩 (2) 式的大个子，但现在吸收的人员则更像马拉松运动员，短小精干。这种类型的人在战场上更容易存活，更难以被子弹击中。如果你观察得够仔细，会发现他们的目光与常人不同，这才是他们的厉害之处。

“有点紧张。”杰克承认道。

“放松点儿，”克拉克回答，“不要着急。不要盯着对方的眼睛，除非你想弄清对方是否在留心观察些什么，不过时间要短，要特别小心。”

哈迪，你是谁？　克拉克心想。你为什么到这儿来？你要到什么地方去？你要和谁会面？　他并不是刻意地去想这些事，也没有确切的答案。但他的脑子自动地在考虑这些问题，这对一个聪明而活跃的大脑而言是很自然的。

---

(1) Buffalo，又译水牛城，美国纽约州西部的一座城市，位于伊利湖东端、尼亚加拉河的源头。

(2) John Wayne（1907—1979），美国著名电影演员、导演和制片人，以演出西部片和战争片中的硬汉而闻名。

四九

哈迪本来可以走在队伍的头一个，但他找了个机会故意落在后面。他很疲惫，这一点用不着假装。从在马赛登上飞往罗马的支线航班算起，包括在米兰的短暂停留，他已经在飞机上待了十四个小时。加上血氧分压下降，他的身体已经有些不适。对那些飞机的机组人员和他们可怜的工作而言，这又是一个值得同情的地方。

“你好，克莱因先生。”入境检查官员带着似笑非笑的表情说道。

“日安。”哈迪边回答边在心里再次提醒自己，别忘了自己的假身份。幸运的是，除了给他倒酒的空乘人员之外，在飞机上没人和他说话。另外值得惊喜的是，飞机上的食物还算不错。

“您此行的目的是什么？”这个官员一边问，一边打量着哈迪。

“出差。”这一点倒是真的。

“停留多久？”

“说不准，可能四五天。这很重要吗？”

“这取决于您，先生。”这个官员查看着护照，然后在条形码阅读器上扫描了一下，好奇红灯是否会亮——不过从没出现过这种情况，这次也不例外。“没什么要申报的吗？”

“没有。”哈迪回答。

“欢迎来到加拿大。出口在那边。”这名官员给他指了指路。

“谢谢你。”哈迪拿回他的护照，朝门口走去。他心中暗想，西方国家敞开大门欢迎他们的敌人，这简直是一种自杀行为。他猜这是因为他们光顾着从游客身上挣钱了。这些异教徒从内心来说真的那么好客吗？

“注意。”约翰说。首先穿过大门的是两个女人，哈迪肯定不在其中……除非他们的情报错得太离谱了，克拉克心想。不过他不止一次碰到过这种情况。

好的，我们在寻找什么　？男性，三十五到四十五岁之间，中等身材，也许按美国人的标准要矮一些。深色的眼睛，不怎么左顾右盼，故

作轻松的样子，但仍偷偷地四下张望。很好奇，但尽量不显露出来。他有些疲惫。乘飞机旅行常常把人弄得筋疲力尽。他可能喝了点儿酒，脑子有些昏昏沉沉的……不过他在飞机上也可能睡过一觉。

他们看见一个身穿褐色驼绒外套的人，中等身材，像是意大利人。一般认为哈迪可能住在意大利——在罗马——对吗　？那人身高大概有五英尺八英寸，中等偏瘦的体型。深色的眼睛。颜色很深，接近于黑色，约翰心想。那人的双眼故意直视前方，不往两边看，推着一个手推车，里面装着一大一小两个旅行包。旅行包看上去不重，大的那个装有轮子……是太懒还是太累了？他的头发和眼睛一样，是黑色的，发型难以形容。脸刮得干干净净的，没有留胡子，也许故意如此？他身后有两个人走出了大门，明显是加拿大人，白色的皮肤，姜黄色的头发。其中一个朝克拉克右边的什么人挥了挥手。别管他，继续注意那个穿驼绒外套的人。那人的眼睛向左右看了看，不过他的头没有动。约翰注意到了这一点，他马上想，果然受过很好的训练　　。接着他们又注意到一件事：克拉克转过头看见一个身穿黑色外套的人，像是个司机，不过没戴帽子，他手里举着一个白色纸板，上面用记号笔写着“克莱因”。

“嘿，就是他了。”他小声地自言自语，然后对查韦斯说，“联系克鲁索兄弟俩，注意两翼。我要去走走。杰克，跟着我。”

他们沿着大厅往前走去。

“你看到些什么我没注意到的事？”杰克问道。

“我敢打赌，他的名字不叫克莱因。”

克拉克注意到他没去卫生间。看来一开始的那个想法没猜对。他们跟在那人后面，有四十码的距离。他们发现目标没有和来接他的人交谈。是他们的纪律所要求的，还是他们互相认识？

“带了相机吗？”约翰问道。

“带了一个数码相机。已经做好准备了，我刚才给他拍了一张，不过还没来得及看。”

“如果他上了一辆车，我们要确保——”

“知道，不要跟丢了。我们做得怎么样？”

“我认为他还没有发现我们，可以肯定他没往我们这边看。他是个大胆而冷静的家伙，也可能是个完全无辜的人。过不了多久就会弄清楚

了。”

“看上去有点像犹太人。”杰克说。

“以色列有个老笑话。如果一个看上去像犹太人的家伙在卖百吉饼，那他一定是个阿拉伯人。不一定准，但很好笑。”

“除了头发以外，如果他戴上牛仔帽，穿上黑色长外套，很像一个纽约第四十七大街的钻石经销商。伪装得不错，但和我一样，不大可能是个犹太人。”

他经过书报亭，经过啤酒吧，经过出口的金属探测器，来到了外面的主楼大厅。他已经拿到了行李，因此没有乘手扶电梯到楼下的行李处。他走出玻璃幕墙上的大门，来到了候机楼外面。加拿大的秋天凉意袭人。接着他经过门口等待客人的出租车，穿过马路，走向停车场。来接他的人把车停在按小时收费的停车场，而不是长期停车场。看来事先就安排好了，而不是临时在飞机上打电话通知对方的。进了停车场，克拉克不得不放慢了跟踪的脚步……那人走向右边停着的一辆汽车。

“相机。”克拉克急切地说道，心里暗暗希望杰克知道怎样进行偷拍。

实际上，杰克干得很不错，他用两到三倍的长焦镜头进行拍摄。那是一辆黑色的新款福特维多利亚皇冠轿车，就是那些廉价的租车公司经常使用的那种。他和杰克朝那辆车走过去的时候，克拉克心中暗想，一切都是为了掩人耳目。

“这是你在芝加哥转机的机票。”司机边说边把机票夹从椅背上递了过去。

哈迪打开票夹，仔细看了看机票，他对目的地感到有些奇怪。他看了看表。时间安排得正好。看来坐头等舱还是有好处的，可以比其他乘客更快通过入境检查。

“到另一个航站楼要多久？”

“只要几分钟。”司机回答。

“很好。”哈迪点燃了一支香烟。

那辆车开走了。克拉克注意到了，但他没有停步。直到它开出一百

码的时候，他才循原路折回出租车停靠点，拦了一辆出租车。

“去哪儿？”司机问道。

“等会儿告诉你。杰克，盯住他了吗？”

“我盯着他呢。”杰克向他保证。维多利亚皇冠正在排队等待付停车费。杰克已经记住了对方的车牌号码，不过他还是用相机对着车牌又拍了两张。为了确保无误，他又在随身携带的记事本上草草地记下了号码。

“好的，”克拉克对司机说，“看见那辆黑色的福特了吗？”

“是的，先生。”

“跟着它。”

“是拍电影吗？”司机兴致勃勃地问道。

“是的，我就是主角。”

“我曾经干过，你知道吗？真正的电影。他们付给我很多钱让我开车。”

克拉克明白了他的意思，于是从钱包里掏出两张面值二十块的钞票递给了司机。“够了吗？”

“是的，先生。我敢打赌，他们是去第三航站楼。”

“走着瞧。”克拉克回答道。现在他的双眼注视着那辆维多利亚皇冠，它正在机场的车行道上绕来绕去，机场的道路和航站楼毫无疑问是同一个缺心眼的白痴设计的。克拉克到过许多机场，他非常肯定那些建筑师们上的是同一所学校。

出租车司机说得对。维多利亚皇冠在“联合航空公司”的标志旁停下了，靠右停在路边。驾驶座的门打开了，司机下了车，绕到乘客席的车门边。

“猜得真准——你叫什么名字？”克拉克问道。

“托尼。”

“谢谢你，托尼。你干得很不错。”克拉克和杰克下了车。杰克手里的相机隐藏得很好，但已经做好拍照的准备。

“他在抽烟。”克拉克说。更重要的是，他现在的姿势很好。有时运气说来就来。“好吧，给我拍一张照。”克拉克边说边摆好了姿势。杰克及时地按下了快门，然后克拉克装作若无其事的样子走了过来，问道，“把他拍下来了吗？”

“拍下来了。现在该怎么办？”

“现在我去看看能不能买到去芝加哥的机票。你跟着他到登机口，弄清他的航班号，然后通知我。”

“你觉得这么快就可以弄到机票？”

“即便不能，情况也不会变得比现在更糟。”

“明白了。”杰克同意了，“我知道你的手机号码。”接下来他选择了一个离他们的朋友哈迪五十码远的位置，注意着对方的一举一动。哈迪还没有走进航站楼，正在外面津津有味地抽着烟。杰克查看了刚才拍下的这家伙的照片，拍得很清楚。

克拉克向美联航的柜台走去，还好，排队的人不多。

哈迪抽完了烟，把烟头扔在路边，深深地吸了一口外面的空气，然后走进了航站楼。多米尼克左手拿着自己的保密手机，小心地跟在他身后，保持一定距离。哈迪直接走向候机大厅，在一块显示屏前查找着自己的登机通道，接下来他像一个赶飞机的普通乘客一样走出大厅。不到十分钟，他来到了D-28号登机口旁，找了个座位坐下了。布赖恩打电话给克拉克。

“克拉克。”电话那头说道。

“杰克在这里。D-28登机口，1108次航班。”

“知道了。等飞机的人多吗？”

“不多，不过那家伙已经到登机口了，飞机还有二十五分钟起飞。最好快点。”

“我就来了。”约翰走向柜台，他前面还有一个商人模样的家伙在买票。那人走开后，克拉克微笑着对服务人员说：“买一张飞往芝加哥的1108次航班的机票。头等舱，如果没有的话，二等舱也行。”他把他的万事达金卡递了过去。

“好的，先生。”服务人员很有礼貌地说。她的效率非常高，只用了三分钟，打印机就把机票打印好了。

“谢谢你，女士。”

“请往右边走。”她怕他不知道方向，特意给他指了指路。约翰不紧不慢地往前走。还有二十分钟，没问题　。进安检门的时候，金属探测器发出了蜂鸣声，这让约翰吃了一惊。一个穿制服的安保人员手拿探测器在他身上扫描了一通，扫描到他的外套口袋时，探测器又响了。约翰的手伸进口袋，原来是自己的美国联邦执法人员徽章引发了警报。这个金属探测器还真灵。

“哦，好的，先生。”

“我这次不是因为公事。”克拉克不好意思地笑着说，“是因为这个吗？”

“是的，先生。谢谢你。”

“好的。”约翰心想，下回他要把它扔到传送带上，让全世界都认为他是个警察。他口袋里的钢笔倒没有　　引发警报。如果他带着那支魔笔，可能会发生些什么有趣的事呢？可惜他没带，太遗憾了。

这是一架波音737。这种型号的飞机波音公司一定卖出了一大批。克拉克四下打量着简陋的休息室，一样的布局，一样寒碜的座椅。跟飞机上的座椅一样，是同一家公司生产的吗　？他心想，这难道不会涉及利益冲突吗？

哈迪坐在非吸烟区。这是为了不引起旁人的注意？如果是这样的话，那真是很聪明的做法。哈迪正坐在那儿草草地翻阅一本杂志，是《新闻周刊》　。过了十几分钟，广播开始提醒大家登机。克拉克幸运地买到了头等舱的机票，座位号是4C，在过道旁边，这个位置很有利。他回想起最近一次乘坐商业航班的情况，不过当时他随身带着一把手枪。当然，英国航空公司的空乘人员并不知情，要不然的话，他们会像见到手提式雷管箱一样惊慌失措。现在，大部分空乘人员都是些漂亮的女孩子，她们忍受着低工资，努力工作，无论如何不能把她们给吓着。哈迪跟在三名旅客后面上了飞机，约翰看见他在1A座位前停住了脚步，这个位置在左手边第一个舷窗旁，离克拉克的座位大约有十五英尺。只要往前迈三步，他就可以像折断一根树枝一样拧断这家伙的脖子。自从越南战争结束以来，他还没机会这么做过，越南人的脖子通常

都很细。不过那都是很久以前的事了，而且即便在当时，他有时候也差点搞砸过，更何况现在距离有十五英尺。年纪越大，干这种事就越要小心。

又是那些安全注意事项。座椅安全带和汽车上的一样，纯粹是哄小孩的　。洗手间分别位于飞机的头部和尾部，门上标着图示，好像飞机上的乘客都是些不识字的笨蛋似的。除非美联航上的旅客都是美国公民，否则从这一点上看，加拿大和美国一样，社会也越来越趋向弱智化。真是遗憾，克拉克心想。

一路上很顺利，一小时后飞机平稳地降落在芝加哥奥黑尔国际机场。奥黑尔是二战期间牺牲的一名海军飞行员，曾获得过荣誉勋章。他可能是被友军的炮火击落的，在战争期间，自己人的炮火同敌人的一样危险。克拉克心想，飞机驾驶员找到正确的跑道一定不是件容易的事，不过他也许在同一条航线上飞过上百次了，早已驾轻就熟。约翰意识到，最关键的时刻到了。哈迪下一步要到哪儿去，自己能买到同一架航班的座位吗？很遗憾，他不能亲自去问问这个混蛋。他必须通过边境检查，因为美国人现在对于人员入境控制得很严。严格的安检措施会让那些坏家伙们望而却步，不过这也许只对那些笨蛋有效，但笨蛋不构成真正的威胁，不是吗？

然而这不是克拉克该考虑的问题，做出这种决定的人很少去征求那些冒着危险从事实际工作的人的意见。克拉克在越南的时候就明白这一点了，当时他的名字叫凯利。也许这种事情从未改变。这是一种可怕的想法，不过可怕的事情无处不在，他在三十多年前就已经投身于此。入境手续一点儿也不马虎。他的护照上甚至没有盖章，真是令人奇怪。工作程序又改变了？也许是为了避免让办事人员的手上沾上油墨？

“发生什么事了？”格兰杰通过保密热线问道。

“克拉克跟着我们的朋友上了同一趟航班，”杰克回答道，“我们拍了几张照片。如果一切顺利的话，克拉克会跟踪他到他要去的地方。”

没那么容易　，电话线另一头的行动部门负责人心想。没有足够的人手，没有足够的资源　。作为一家私立机构，为了节省开销，不可能什么事情都做。“好的，有新的情况通知我。你们什么时候回来？”

“我们预订了飞往华盛顿国际机场的航班，飞机还有三十分钟就起飞，大概五点半或六点到家。”除了拍了几张照片，这一天什么事也没

干，杰克心想。不管怎么说，这些照片能提供比他们已经掌握的情报更多的信息。

五〇

克拉克此时正在连接两个航站楼的地下通道里。自动人行道跟传送带一样，一眼看不到头。他看见哈迪先是走到航站楼外面抽了支烟，随后又回来，穿过门口的金属探测器——出人意料的是，这回克拉克的徽章没有引发警报——进入长长的地下通道，然后乘手扶电梯来到外侧的航站楼，他可能要在那儿转机。哈迪出了电梯往左拐。他在一块航班信息显示屏前查看自己应该在哪个登机口登机——他这么做的时候并没有拿出机票核对航班号。克拉克心想，这意味着他是个训练有素的专业人士呢，还仅仅是因为他的记忆力很好，或者十分自信？碰碰运气吧。哈迪往左来到了F候机大厅。他走路的速度很快。也许很匆忙？ 克拉克心想。如果是的话，这可不是个好消息。果然，目标又在一个显示屏前查看了一下，然后转身往左来到F-5登机口，他找了个座位坐下了，看上去是想休息一会儿。F-5登机口有一架航班飞往……拉斯维加斯？麦卡伦国际机场相当大，每天有大量的航班飞往全国乃至世界各地。约翰心想，这难道又是哈迪出于谨慎而设置的一个障眼法？嗯。这家伙到底受到过什么人的训练？克格勃，还是他的组织内部的人？先不管这个，飞机还有十五分钟就要起飞了，约翰没有时间回到一号航站楼的航空公司柜台买机票，没法继续跟着他了。跟踪行动只能到此为止。见鬼 ！他不能太明显地盯着这个家伙，也不能靠得太近。哈迪也许朝四周观察过，因此可能认出他的脸。他很可能受过专业的训练，像克拉克一样，能记住曾经出现或消失在眼前的面孔。对于一个间谍来说，这是个相当重要的生存技巧。克拉克走到一个礼品店前，买了一根棒棒糖和一罐健怡可乐，同时眼睛仍然注意着候机大厅。哈迪正坐在那儿，他没有四处张望着寻找可以吸烟的场所。这里有公共吸烟亭，可以供烟瘾上来的人躲在里面吞云吐雾。也许他有较强的自我控制能力，约翰心想。这种人很危险。广播里开始提示登机，头等舱的旅客优先，哈迪站了起来，走向登机通道，出示了自己的机票。他甚至对一个男性检票人员微笑了一下，后者看过了机票，挥手让他通过。这是一架老式的DC-9型客机，有宽大的皮革座椅，而且在飞往拉斯维加斯的途中还提供免费的酒水。拉斯维加斯是一个人们可以毫无顾忌地尝试各种劣习的地方。约翰吃完了棒棒糖，向地下通道的入口走去。和以前一样，乘手扶电梯前往地下通道，给人的感觉仿佛是通向地狱一样，他在心里暗暗地为自动人行道的设计者祝福。克拉克已经到了对此无所谓的年龄了。他提醒自己不要

对任务没完成感到烦恼，起码有部分收获。除了这个跟踪目标的照片以外，他们还获取了一些以前不知道的信息。他喜欢伪装成犹太人外出活动，这一点很聪明，虽然有点儿显眼。毕竟犹太人和阿拉伯人是近亲，而且他们的宗教信仰之间也有某种联系——当然这种观点会引起双方的愤怒。基督教也一样，都是“圣书的子民”，他的沙特朋友曾经这样对他解释。不过有宗教信仰的人总的来说不会杀人，虽然上帝可能不同意这一点。无论如何，他现在要做的是尽快飞回“校园”。他看着登机通道的门关上，双引擎客机后退着离开航站楼，滑向跑道。飞到拉斯维加斯需要三个小时？也许用不着，穿过艾奥瓦，内布拉斯加，还有怀俄明，就到了那座充满原罪的城市。从那儿再到什么地方去呢　？约翰心里琢磨着。不管是哪儿，反正不会很快发现他的行踪。这次任务太仓促，虽然没有成功，但他也不必太失望。不管怎么说，他们有了这个家伙的照片。他买了一张飞往巴尔的摩华盛顿国际机场的机票，九十分钟之内就会到达目的地。他事先打了个电话，确保有人会开车到机场接他。

哈迪坐在1D座位上，边看菜单，边品尝着免费的白葡萄酒。没有意大利的白葡萄酒好，不过这毫不奇怪。他觉得自己现在对葡萄酒过于挑剔了，这让他很自责。飞机下是一片平原，分布着一些像是绿色靶心的东西，他知道那是伊利诺伊州的农场主使用的旋转灌溉系统。这一地区曾被探险者称为“美洲大荒漠”。现在这里是世界的粮仓，但在前面，山脉的另一边就是真正的沙漠。这真是个广袤而奇怪的国家，到处都是奇怪的人，大部分都是异教徒。不过对这些人可不能掉以轻心，他不得不时刻注意自己的言行，比在意大利时更小心。一刻也不放松警惕对一个人来说是很困难的。如果一切顺利的话，他在见到自己的朋友后，就可以休息一下了，这取决于下一站是什么地方。他从不知道埃米尔住在哪儿，这有点不可思议。他们是多年的朋友了，从小就在一起，一起学骑马，一起上学，一起玩耍。此时他的酒劲儿上来了，这漫长的一天太辛苦了。窗外已被夜色笼罩，他的眼皮越来越重，渐渐进入了梦乡。

* * *

克拉克上了另一架飞机，坐在头等舱的座椅里，闭上了眼睛。他并没有睡觉，而是在脑子里回顾着今天发生的事情。他都做了些什么？犯了什么错误？哪些事他做对了，为什么没起作用？

现在关键是缺人手。卡鲁索兄弟看起来能力还可以，杰克干得也还行，不过没有什么令人惊喜的地方。这个年轻人的直觉不错，这也许是

遗传。考虑到这次行动是匆忙之中组织的，因此，总的来说不算太坏。他们事先知道目标要去芝加哥，因此要是分成两组就好了，一组拍下对方的照片后，传给另一组，这样的话，也许行动会更容易一些？这样做可行吗？也许从技术上说是可行的，不过可能性并不意味着一定成功。像这种事，你需要准备多个预案，因为随机出现的意外情况可能会把事情搞砸。事先经过认真准备的方案也不一定可靠，即便有足够多训练有素的人员也不例外。不需要敌人有多么专业，单单是随机事件就可以破坏最周密的计划。他想，也许应该把欧洲方面的任务交给卡鲁索兄弟，看看他们的野外生存技术到底有多好。他们看上去不错，不过他们不是时装模特，光看表面没有用。归根结底，这需要训练和经验，特别是经验。真实的行动就是很好的训练，但经验不是短时间里能获得的。他曾经在弗吉尼亚泰德沃特的中情局训练学校里，努力把自己的经验传授给中情局的情报人员，不过他从来不清楚这到底能起多大作用。有些他训练过的学员曾回来找过他，请他和查韦斯一起喝啤酒。但那些没有　回来的年轻人呢？从他们身上能得到什么教训？很少听到过有关他们的故事，因为没有回来意味着永远回不来了，意味着成为了中情局纪念墙上的一颗金色的星星，甚至连他们的名字都需要保密。

他认为，首先应该加强团队成员间的通讯联络　。如果他们之间缺乏心理上的默契，那么就通过通讯工具来联络。招募更多的人手是个好主意，但这不可行。“校园”的规模不能太大，这样才能反应灵活。也许他们可以做到这一点，但有时人多毕竟会好办事一些。不过对“校园”来说，这不现实。

克拉克乘坐的飞机稳稳地降落在巴尔的摩华盛顿国际机场。五分钟之后，飞机滑行到了D-3登机口，克拉克迅速下了飞机。他先去了趟卫生间，然后来到候机大厅，心里希望能有人来接他。他看见杰克在对他招手。

“我知道你长什么样，”克拉克说，“你没有必要让其他人都知道你认识我。”

“嗨，我只是——”

“我知道你的意思。孩子，除非你已经到了家里，正悠闲地喝着啤酒，否则必须保持警惕。千万别忘了这一点。”

“知道了。你都了解到了些什么？”

“他飞往拉斯维加斯，可能现在已经到了。我主要了解到的就是，在‘校园’里，我们没有足够的人手来做任何重要的事。”他有些恼火地说。

“是的，在政府的监督下，我们不能去做我们想做的事，对吗？”

“是这样，不过你知道吗？成为一个更大的组织的一部分也有它的好处。”

“是的。我想我们就像国家这个躯体之上的寄生生物。”

“我想是这样。有其他方法可以获取那家伙的行踪吗？”

杰克摇了摇头，“没有。”他们走出了候机大厅。

“我打赌他还会继续旅行——也许还有两三站，不过这也难说。”

“为什么？”

“兵不厌诈，让你的对手防不胜防。这是生活中的一个基本原则。”

在拉斯维加斯的麦卡伦国际机场外，哈迪对来接他的塔里克说了同样一番话。塔里克说：“我们已经详细地讨论过这个问题，没有发现任何危险。我们的通讯联络保密性很强，而且没有人能渗透进我们内部，要不然我们也不会在这儿了，对吗？”

“尤达·本·萨利赫和其他人呢？”哈迪问道。

“他死于心脏病。我们都看过正式的尸检报告。”

“其他人呢？”

“每天都有人死于心脏病，”塔里克说，“罗马的医生说他死于心脏病。”

“也许有某种方法——可能是一种药物——让人看上去像是死于心脏病。”

“也许。”塔里克开车左拐，朝城里驶去。“不过起码在这里，我们不用担心以色列人。”

“也许。”哈迪勉强承认道。他这一路上太疲倦了，没有精力再争论了。他在空中飞行了太长的时间，喝了太多的酒，而且几乎没有安安稳稳地睡过一觉，脑子已经不大好使了。“你的车没问题吧？”

“我们每三天洗一次车。洗车的时候，我们会仔细搜查窃听设备。”

“那么，他怎么样？”

“过一会儿你就能亲眼见到他了。你会发现他身体健康，状态很好。不过你现在可能很难认出他了。经过瑞士外科医生的手术，他的外貌有了惊人的变化。如果他愿意的话，他可以走在这里的大街上而不用担心被人认出来。”

哈迪利用这个机会望着车外的景色。“为什么选在这里？”他疲倦地问道。

“除了拥有那些酒店兼赌场的小偷们，没人愿意承认自己住在这种地方。这是一座腐败堕落的城市，贝鲁特曾经也是如此——这是我父亲告诉我的。这里到处都是赌场，但埃米尔阁下可不是来赌钱的。”

“我知道，这是事业的需要。这样做要冒着生命的危险，不过所有的人终究都会死，不是吗？”

“当地的这些异教徒好像不发愁这个。很奇怪，这里有许多基督教的教堂。人们喜欢到这里来结婚——真是令人难以理解，不过的确如此。埃米尔之所以选择这座城市是因为这里不容易暴露身份。我认为他这么做很聪明。这里每天都会发生各式各样的刑事案件，当地的警察忙都忙不过来。”

塔里克驾车往右拐，他们快到埃米尔位于乡村的家了，住在这里是塔里克的主意。这里比巴基斯坦西部的山洞要舒适多了，塔里克个人对这里很满意，其他人一定也会喜欢这儿的。他减慢车速，打开方向灯向左拐去。他和他的同伴尽量遵守每一条美国当地的法律。

“就是这儿？”

“是的。”塔里克确认道。

哈迪心想，这个地方选得不错。埃米尔原本可以选择一所保卫更加严密的住所，但这可能会引起邻居们的注意，而且现如今，防卫再严密的房子也禁不住直升机和战斗机的攻击。在快到拉斯维加斯的时候，从飞机上可以看见城市北部有一个大型的美军军用机场。住在一座重要的美国军用设施的附近，这是他朋友的又一着好棋，乍看起来不是个好主意，但正是由于这一点才显得这一决定是多么的英明。他渴望光明正大地生活在西方异教徒的世界里　，哈迪钦佩地想。他计划了多久？他是

怎么安排的？这正是他能领导这个组织的原因：他比其他人看得更远。他在这个世界上赢得了应有的地位，作为一个掌舵的人，他有能力——或有权——按自己的方式与男人……和女人打交道。所有人都有自己的欲望和弱点　，哈迪告诉自己。对哈迪本人而言，他很享受在罗马生活给他带来的乐趣。通常，他并不为此感到内疚，因为他的朋友也在做同样的事。这毫不奇怪。

车开进了车库。哈迪注意到车库里有一个位置空着。这么说，他还有另一个手下？哈迪下了车，从汽车的行李厢里拿出自己的旅行包，朝门口走去。

“哈迪！”通往房子的门口传来一个响亮的声音。车库的卷帘门已经放下了。

“阁下。”哈迪回应道。两个人按照阿拉伯人的方式拥抱并亲吻了对方。

“一路上还好吗？”

“一共乘坐了四趟航班，都还顺利，不过很累。”哈迪仔细地打量着他的脸。他的声音还是那样，不过脸认不出来了。赛义夫·拉赫曼·亚辛已经完全变了个人。鼻子、头发，甚至眼睛也有些——不一样了　？他问自己。只有他的眼神没有变。显然他很高兴见到自己儿时的朋友，欣喜之情溢于言表，和电视和报纸上见到的那张生硬的面孔大不相同。“你看上去很好，我的朋友。”哈迪说。

“我在这儿过着平静舒适的生活，”埃米尔带着罕有的笑容解释道，“我们用不着爬山了。生活在他们鼻子底下是件很快乐的事。”

“我刚得知这个消息的时候，还以为你疯了，不过现在我觉得你这么做真是太聪明了。”

“谢谢。”埃米尔拉着他走进了房子。“你旅行的时候装扮成一个犹太人，是吗？这很好。这里有很多犹太人。”

“这座城市像他们所说的那样堕落吗？”

“比传说中的更甚。这里的人口流动性很大。可能除了几个最亲密的朋友，人们互相之间都不认识。就像过去的黎巴嫩一样。”

“或是像今天的巴林？”

“巴林离家太近了。”关于这一点，他没必要多做解释。许多沙特人

开车到那里去寻求肉体上的快乐。虽然他们可能认不出他的新面孔，但很多人也许会听出他的声音。沙特王室和美国人一样，想置他于死地。的确，如果可能的话，他们会在利雅得的“杀人广场” (1) 给那些异教徒们设立一些观察点，用微型摄像机和其他录像设备记录下他最后的时刻。许多人悬赏他的人头……美国人并不是出价最高的。“来，让我们给你找一张舒适的床。”

哈迪跟着他穿过厨房，来到屋子里，接着走向左侧的卧室。

“你在这儿安全吗？”哈迪问道。

“是的，不过真的有问题的话，我能在很短的时间里离开这儿。这里算不上完美，但这是能找到的最好的地方了。”

“你测试过你的逃生路线吗？”

“每周都会试一下。”

“我在意大利时也这么做。”

“休息吧！”埃米尔说着话，打开了卧室的门。“你还需要什么？”

哈迪摇了摇头，“我想吃东西，不过更需要睡觉。明天早上见。”

“晚安，我的朋友。”埃米尔拍了拍他的肩膀，然后关上了门。哈迪乘飞机飞行了将近六千英里，他实在是筋疲力尽了。

---

(1) Chop Chop Square，位于利雅得老城区中心，是对死刑犯执行斩首的刑场。

五一

杰克和克拉克走进亨德利的办公室时，贝尔和格兰杰已经在那儿等候了。“只跟着他到了芝加哥，”克拉克对他们说，他在一把转椅里坐下了。“他飞到拉斯维加斯去了。从那儿再到什么地方去，谁也不知道。他可以从麦卡伦机场飞往任何地方，洛杉矶、旧金山，甚至可能飞回东海岸。”

“他旅行时用的是什么名字？”贝尔问道。

“乔尔·克莱因。犹太人的名字，你能相信吗？不过我想这在情理之中。我们可以在电脑上查一下，看看他是否在那里预订了一个航班，不过谁知道他还有没有许多其他的身份。”

“已经查过了，”格兰杰对他说，“还没发现什么线索。我现在一点儿主意也没有了。”

“照我看，他现在一定在什么地方睡大觉，也许他计划明天继续他的旅行。没有足够的人手，里克。我们需要更多的人，更多双眼睛。”

“我们现在只有这些，”贝尔回答道。

“是啊。”

“还有一种可能，”杰克说，“如果拉斯维加斯就是他的目的地呢？想想看，这意味着什么？”

“很大胆的设想，”格兰杰回答道，“如果真是这样，那就意味着URC在美国有了一个行动小组。”

过了一会儿，亨德利说：“跟我们谈谈白沙瓦的事吧。”

克拉克从手提包里翻出马苏德的硬盘，把它放在桌子上。他把这次巴基斯坦之旅简单扼要地叙述了一遍。“我不明白他们为什么没有搜查整座房子，”他说，“据马苏德说，他把自己为URC所做的一切都保留了备份。我猜测这家伙帮助转移的人就是埃米尔。”

“目前我们应该这样假设，”亨德利对贝尔点点头，“里克，你能把这个硬盘交给加文吗？让他尽快把里面的内容整理出来。”接着他又对克拉克说：“你想打电话给玛丽·帕特吗？”

“已经打过了。她正在路上。”

亨德利拿起电话，接通了楼下的大厅。“厄尼，我是格里。有个客人要来。她叫玛丽·帕特·福利。是的，谢谢。”

四十分钟之后玛丽·帕特出现在亨德利的办公室门口。“你这儿很不错，”她说，“看来我入错行了。”她走过地毯和亨德利握手。“很高兴再次见到你，格里。”

“我也是，玛丽·帕特。这是里克·贝尔和萨姆·格兰杰。我想你认识杰克·瑞安。”她和他们握过了手，接着玛丽·帕特带着惊奇的表情问杰克：“你继承了家族的事业？”

“现在说这个还太早，夫人。”

“叫我玛丽·帕特。”

亨德利说，“请坐。”她在克拉克身旁坐下了。“你看上去很疲倦，约翰。”

“我看起来总是这样。是灯光的原因。”

“让我们把最新进展向你介绍一下，”亨德利说。

克拉克又把相关情况向玛丽·帕特说了一遍。他说完之后，玛丽·帕特低低地吹了一声口哨。“一个‘蛇头’。这其中大有文章。除非他准备离开那个地区，否则用不着找马苏德这种人。”

格兰杰说：“我们很快就可以破解出硬盘上的内容了。”

“它不会告诉我们他在哪里，”玛丽·帕特预言，“埃米尔太狡猾了，他可能利用了不止一个中间人，像玩跳房子游戏那样在不同的地点之间转移，以此来避开监视。我们最多只能多了解到一些情况而已。”

“起码比我们目前所掌握的情报要多，”里克·贝尔说道。

比尔瑞和他手下的电脑极客们正在辛苦地破解马苏德的硬盘，克拉克和查韦斯在休息室的沙发上呼呼大睡，此时杰克把注意力放在了丁从的黎波里的行动中获取的U盘上。他们认为里面的图片隐藏着加密的信息，于是杰克和比尔瑞决定采用穷举法对其进行破解，他们打赌，谁先破解成功就请对方吃牛排。杰克现在正忙着破解马苏德的硬盘，他很有信心拔得头筹。

经过两小时的努力，终于有了进展，其中一幅图像开始还原。这是个很大的文件，将近六兆，因此解码需要好几分钟。他接通了格兰杰的电话。两分钟之后，八位观众站在杰克身后，看着屏幕上显示出来的图片。

“这是个什么玩意儿？”布赖恩凑近了些，问道。

照片比较模糊，颜色也比较淡。杰克把它导入Photoshop [(1)]，用几个滤镜对它进行处理，加强了对比度和亮度，图片变得清晰了。

一时间，众人沉默不语。

这是一张八乘十大小的二十世纪四十年代风格的美女图片：一个黑头发的女人，身穿一条土气的白色棉布裙，坐在一个干草堆上，双腿故作端庄地交叉在一起。她腰部以上没穿衣服，一对不可思议的硕大的乳房垂在了大腿上。

“乳房，”萨姆·格兰杰说，“我的上帝，杰克，你发现了一对大乳房。”

“哦，见鬼。”杰克嘴里嘟囔着。

众人哄堂大笑。

多米尼克说：“杰克，你这小变态……真让人想不到啊。”

布赖恩接着说：“杰克，你空的时候到底做了多少这类‘去马赛克’的活儿？”

众人笑得更起劲儿了。

“真有意思，”杰克叹了口气，说道。

笑声停下来后，亨德利说：“好了，我们别打扰他了，让赫夫纳 [(2)] 先生继续吧。干得不错，杰克。”

四点钟的时候，杰克叫醒了克拉克和查韦斯。“有好戏看了，伙计们。五分钟之内到会议室来。”

他们俩四分钟之后来到会议室，每人手里拿着一个特大号的咖啡杯。其他人都已就座：亨德利、格兰杰、贝尔、朗兹、多米尼克，还有玛丽·帕特。克拉克和查韦斯也找了个位子坐下了。朗兹坐在上首。他的目光从比尔瑞几分钟前上传的简报上移开，抬起了头。

“有许多内容也许在将来某个时候会派上用场。它大体上可以分为三大类。”他拿起遥控器，对着四十二英寸的宽屏电视摁了一下按键，一本护照的首页出现在屏幕上。“照片上就是那家伙在过去六到九个月里的样子。”

众人沉默了一会儿。

“跟我们曾经获取的他那几张照片有点像，”贝尔说道。

朗兹说：“这是一本伪造的法国护照，非常逼真。图章、衬背、纹路都很完美。马苏德硬盘里的资料显示，埃米尔三个月前使用过这本护照。从白沙瓦到塔吉克斯坦的杜尚别，然后到阿什哈巴德、伏尔加格勒，最后是圣彼得堡。接下来到哪儿就不知道了。”

“马苏德只把他送到那儿，”多米尼克补充道。

“圣彼得堡不会是他的最终目的地，”杰克说，“也许接下来的行程是由另一个人来安排。”

克拉克说：“如果你们仔细观察他的路线就会发现，他是朝着西北方向转移，再往前延伸一点就到芬兰或瑞典了。”

“瑞典，”玛丽·帕特说，“也许在那儿做了整形外科手术？”

“有可能，”格兰杰说道。

“赫拉塞克航空公司与此有关吗？”查韦斯说出了内心的疑惑。

“也有可能。如果马苏德只把他送到了圣彼得堡，那么这意味着他扔掉了这本法国护照，换了个新的。如果他是持新护照进入瑞典或芬兰的，那么他就不能——起码是不能合法地从那里转往其他地方。”

“解释一下，”亨德利说。

“他的下一本护照上不能使用整容前的照片，整容后，脸上缠着绷带也没法照相，他必须等到手术留下的疤痕消失之后，才　能获得新的护照。”

“等一下，”杰克说，“是谁在圣彼得堡接手，替他安排转移的事情？这个问题需要搞清楚。”

“这就如同大海捞针一样。”贝尔说。

“也许没这么困难，”玛丽·帕特说道，“马苏德是前巴基斯坦三军情

报局的特工。URC之所以看上他，是因为他在这方面是个专家。在俄罗斯，他们同样需要这样的人。也许我们可以在前对外情报局，或前克格勃的特工人员中找一找。”

“或是格勒乌，”朗兹补充道，“苏军总参谋部情报局。”

“对。”

“玛丽·帕特，有什么办法缩小搜寻范围吗？”克拉克问道。

“也许有。这是个非常专业的工作，可能是某个做过培训间谍工作的人干的。不过，这样的人也不少。”

“那么在圣彼得堡，过去四个月里有多少这样的人死去了呢？”杰克问道，“如果马苏德不是藏起来了的话，他们可能早就把他干掉了。他已经没有利用价值了。这个俄国的中间人也是这样。”

“想法很好，杰克，”亨德利说，“这件事你能处理吗？”他问玛丽·帕特。

“给我几个小时的时间。”

两个小时之后，玛丽·帕特从国家反恐中心回到了“校园”。“确实没费什么工夫。杰克，你说得对。上个月在圣彼得堡，有一个曾在克格勃第一总局下属的S局，也就是秘密行动局工作过的前特工——尤里·别克托夫，在一家车臣人开的餐馆里被人枪杀了。圣彼得堡警方把这件案子上报到了国际刑警组织。我让几个人试图梳理出一些更多的细节，不过别克托夫看起来最符合。”

亨德利说：“根据我们迄今为止得到的线索，估计他到瑞士，或是瑞典，或是芬兰去做了整形手术。”

“我觉得是瑞典，”朗兹说，“他需要找一个高级的、私人的、为特定顾客群服务的诊所。这种地方瑞典比芬兰更多。应该从那里开始查。”

“在谷歌上搜索一下，”杰克说。

快到晚上九点的时候，他们找到了所需的信息。杰克从他的笔记本电脑前站起身，用手指梳了梳头发。“哦，我得说他们的行为具有一贯性。一贯残忍无情。”

“给我们说说看，”克拉克说。

“三个星期之前，松兹瓦尔的奥霍根诊所毁于一场大火，主治医师被烧死在诊所里。还有，松兹瓦尔位于瑟德港北方仅七十五英里的地方。如果不是布赖恩和多米尼克及时出现，机械师罗尔夫现在肯定已经死于非命了。”

“好吧，这么说埃米尔做了整容手术，度过了几天恢复期，然后离开了瑞典，”格兰杰说，“他没有护照，不能随意活动，因此他需要一家私人包机，一个私人机场，还有一个不介意接点儿脏活儿的驾驶员。”亨德利考虑了一下，“他究竟是怎么做的呢？”

“罗尔夫给了我们答案，”多米尼克回答道，“复制异频雷达收发机的编码。”

“对，”杰克回答道，“赫拉塞克关掉第一台异频雷达收发机的发射器，避开雷达，然后用第二台异频雷达收发机的编码发射信号，这样他们就成了一架新的飞机。”

“这种事一定会被记录下来，”朗兹说，“我们可以接收联邦航空局或加拿大交通部传送的数据吗？”

“没有试过，”格兰杰回答，“不过这并不意味着我们不能做到。”他打了个电话，两分钟后加文来到了会议室。

杰克向他说明了他们正在寻找的信息。“可以做到吗？”

加文不屑一顾地说：“联邦航空局的网络防火墙简直是个笑话，加拿大交通部也好不到哪儿去。给我半个小时。”

正如他所说的，三十分钟之后，比尔瑞给会议室打来了电话。亨德利打开电话的免提。“在你们给我的时间范围之内，在美国和加拿大空域，有十八架飞机消失在雷达监视屏上。其中十六架没出什么问题，只是一些操作失误。余下的两架中，一架赛斯纳型飞机坠毁在奥尔巴尼附近；还有一架达索猎鹰9000也失踪了。机长在飞临穆斯乔的时候，向机场控制塔报告说飞机的起落架出了故障，几分钟之后它就从雷达上消失了。”

“穆斯乔在哪里？”多米尼克问道。

“加拿大。位于北达科他州和南达科他州的正北方。”杰克说。

“还有一些情况，”比尔瑞说，“我对加拿大交通部、联邦航空局和全国运输安全委员会的有关数据进行了交叉对比分析。那架猎鹰在穆斯乔失踪三天后，一个钓鱼的人在加利福尼亚海岸外发现了一个飞行数据记录器。根据全国运输安全委员会的调查，这个黑匣子属于一架湾流飞机，可这架飞机现在仍停放在瑟德港附近的一个机库里。问题是，达索系列飞机配备的是标准的飞行数据记录器。根据它的设计，当飞机遭到的冲击力达到一定程度，它就会自动从飞机上脱离。而且它上面有一个信号浮标和一个无线电发射装置，而湾流飞机的黑匣子只有无线电发射装置。他们找到的这个黑匣子是赫拉塞克的那架猎鹰飞机上的。”

亨德利长出了一口气，然后看着坐在桌边的这几个人。“他在这里。这个狗娘养的正躲在我们的鼻子底下。”

克拉克点了点头。“问题是出于什么目的？一定有什么重大的事情促使他现身。”

---

(1) 简称PS，一款图像处理软件。

(2) Hugh Hefner（1926—2017），《花花公子》杂志的创办人。

五二

“我们的朋友安全抵达了吗？”萨利赫问道。

耳机里偶尔会有杂音打断他下属的声音。

“是的，”埃米尔回答，“他昨天又离开了。我看过你的计划细节了。告诉我目前的状况。”

“我们已经准备好了。只要下达命令，我们在七十二小时之内就可以到达目标所在地。”

他是临时决定直接与他的行动小组负责人通话的。当然，这很危险，特别是考虑到他自己所处的不确定的环境，不过这么做有他的理由。他们的通讯手段很安全，采用了一个自制的加密方案。他们开通了Skype [(1)] 账号，用来进行电脑对电脑的网络通话。

在决定继续推进萨利赫的行动之后，埃米尔希望和他进行最后一次讨论，不仅是为了使自己感到安心，也是为了坚定萨利赫的信心。如果他将要为这次任务献出自己的生命，那么他会得到应有的奖赏，不过，目前他仍是一个即将参加战斗的战士，而战士需要赞扬和鼓励。

“你去过那里多少次了？”埃米尔问道。

“四次。两次是去招募人手，两次是去侦察。”

“跟我谈谈你的联络人。”

“他名叫卡夏诺·席尔瓦。土生土长的巴西人，对于我提出的要求，他从没有让我失望过。”

“塔里克告诉我，你招募他的手段很高明。”

“西方情报机构称之为‘伪旗行动’。他认为我是为科威特情报机构工作的，与欧佩克的市场分析部门有联系。他认为自己充当的是一个工业间谍的角色，我想这会让他更容易接受一些。”

“了不起，萨利赫，”埃米尔说的是真心话，“你的直觉非常出色。”

“您过奖了，先生。”

“关于你的计划……你确信它是可行的吗？”

“是的，不过我仍然会十分小心的。从表面上看，所有的环节都衔接得非常好。”

他会让萨利赫继续他的计划。他知道这会是第一张倒下的多米诺骨牌，最终会发生一件真正改变世界的重大事件。不过这是将来的事了——虽然是在不远的将来，但如果把注意力过多地放在那上面，而忽视规模较小的行动，会危害到大局。

“你估计会造成多大的伤亡？”埃米尔问道。

“现在还不知道。也许有几百。不过，就像你说过的，伤亡数字是最不重要的。”

“对，不过电视画面上出现的死尸会产生触目惊心的效果，这对我们后续的行动有利。最后的侦察行动需要几天时间？”

“五到六天。”

“然后呢？”

“四十八到七十二小时之后就可以行动了。”

埃米尔在脑子里盘算着行动的日程。他指挥着不止一个行动，因此至少要收到在俄罗斯的行动小组发回的消息，才能批准最后的行动计划。迪拜和达喀尔方面已经准备就绪，并处于待命状态。他们可爱的鞑靼姑娘所要完成的任务是整个计划能否奏效的关键，她应该加快步伐了。塔里克确信她正在稳步推进自己的计划，目前应该有进展了。但他脑子里必须要考虑几个替代方案，以防万一。他们必须做好介入的准备。这是一着险棋。他们也许可以掩盖自己的行动，或实施一些拖延战术，不过暴力行为——特别是这种必要的暴力行为——毫无疑问会引起有关当局的注意。

如果这样的行动是必要的，那么他们可以抢在有关当局前面完成“莲花”计划吗？

“你得到了最后的批准，”埃米尔说。

他们估计埃米尔很可能已经潜入美国，躲藏在南、北达科他州和加利福尼亚州之间的某个地方。不过他们很快意识到无法证实这个假设。的确，他们知道沙利夫·哈迪化名乔尔·克莱因，飞往拉斯维加斯，他们失去了他的踪迹，但这说明不了什么。署名克莱因的护照没有随后出现

在出入境管理系统中，这可能意味着他的目的地就是拉斯维加斯，也可能他只是按照间谍活动通行的做法，换了个身份。杰克分析了哈迪过去的活动，发现他经常往来于海湾国家、西欧和南美，因此他必然会多次经停美国本土。除非把哈迪的照片发给拉斯维加斯的执法部门，否则他们没有别的办法，只有继续分析手头掌握的情报。

“喔！”小杰克·瑞安坐在自己的小隔间里，发出一声惊叹。

“什么事？”多米尼克从会议室里打来电话，今天的讨论会刚刚开始。

“等一会儿，我马上就来，”他按了几个键，把文件发送到了会议室的视听系统上，然后走进会议室，从桌子上拿起遥控器。

“你像一个头一回看见女人胸部的少年，”布赖恩说，“到底什么事儿？”

“我在浏览一个URC的网站时，无意之中发现了这个。”他把遥控器对准墙上的四十二寸电视。几秒钟之后，三张图片并排出现在屏幕上，第一张图片显示的是，一个人被勒住脖子，吊在一个没有任何特点的房间里；第二张图片显示，那个人躺在地板上，他的头被砍了下来，放在他身边；第三张图片上，那人的头和被同样砍下来的双脚放在一起。

“我的上帝，这可太恶心了，”布赖恩说。

“杰克，这是哪个网站？”朗兹问道。

他说出了网址，然后说：“这是URC在网上的一个活动据点，不过到目前为止，上面都是一些宣传鼓动的内容。”

“看来这一次可不是宣传鼓动那么简单。”

“这是一种惩罚，”克拉克站在屏幕前说。

“你是怎么想的？”

“他试图逃跑？”多米尼克问道，“想要离开URC？”

“不，他采取了一个令上级不满的行动。一九八二年我在黎巴嫩见过这种情况。一个哈马斯的分支——我记不清名字了——在海法炸毁了一辆公共汽车。一个星期之后，指挥这次袭击的头目也像这样被绞死，头和双脚被砍掉。”

“用这种方式来表达观点真是可怕。”

朗兹问道：“杰克，这个网站是从哪儿来的？”

“关于这一点你们一定没想到，”他回答，“是班加西。”

“这就对了，”多米尼克说，“这件事是紧接着的黎波里大使馆事件之后发生的……我敢打赌，图片上这个人一定是因为组织了那次未经批准的行动而受到了惩罚。”

屋子里没有人反对他的看法。

“如果这不只是惩罚呢？”杰克说。

“什么意思？”朗兹问道。

克拉克回答说：“这是个警告。回到当年在黎巴嫩发生的那件事上……两周之后，哈马斯试图将一枚炸弹安放在距公共汽车爆炸地点仅一街之隔的英国大使馆里，但没有成功，因为他们的情报人员受到公共汽车爆炸案的牵连，难以按原定计划行动。”

“这次可能也是这种情况，”杰克说，“他们在警告其他的下属组织不要轻举妄动。”

“是的，不过这意味着什么？”查韦斯问道。

---

(1) 一款即时通讯软件。

五三

从海滩上向前延伸的碎石路看上去像是新修的一样，这可能是因为几乎没有车辆在上面行驶过，甚至连野兽也很少从此处经过，而且恶劣的气候使这里寸草不生。

穆萨向他们的船长维塔利挥手告别，然后朝按照他的命令留下来的伊德里斯严肃地点了点头。尽管可能性不大，但如果船长真的试图在他们回来之前离开，伊德里斯将杀了这两个俄国人。

穆萨坐进了驾驶室的乘客席。法瓦兹已经坐在驾驶座上了，当努马尔和萨比特爬上了车之后，他发动了引擎。

“开车。”穆萨命令道，“越快完成任务，我们就能越早离开这个受诅咒的地方。”

法瓦兹把变速杆挂在前进挡，驱车向山顶驶去。

灯塔和它附近的小屋距海滩不到一公里，位于五百米高的山顶上。维塔利和万尼亚坐在驾驶室的转椅里，用望远镜看着穆萨他们向灯塔进发。收音机里的音乐声越来越不清楚，他们俩喝着茶，抽着烟，心中暗想，现在要是能有更多的食物就好了。弗雷德留下的监视者站在栏杆旁看着他们两人。东边的陆地上是黄绿色的冻土带，一望无际，像是铺着绿色的地毯。

维塔利看见租客中有两人从卡车上下来了，用手势指挥着司机把车倒开进灯塔旁的铁皮棚里。

维塔利从没见过灯塔的发电机是个什么样子。他听说它们含有放射性物质，至于它们是如何工作的，他也不清楚。他还听说有些放射性材料不见了，不过在他住的附近，岸边的重要灯塔没发生过这种事。据他所知，那里的灯塔可能使用的是小型柴油发电机。灯塔上的灯泡通常都很小，很少超过一百瓦。对于那些不知情的人来说，这一点一定会让他们感到很惊讶。塔顶的菲涅耳透镜将灯光聚焦成为一束细得像铅笔一样的光线，光束的有效范围是由灯塔的高度决定的。在漆黑的夜晚，再微弱的光亮也会非常显眼。他心想，灯塔这种早年留下来的东西已经过时，在电子导航时代，它几乎没什么用了。因此穆萨他们能造成什么破

坏呢？他的租客们付的钱足够他买一套最新的GPS系统，日本制造的全新设备也才五六百欧元，比他梦寐以求的那辆新车还便宜。因此，他才不管他们究竟想要干什么呢。

他根本没想过，他们的所作所为可能会杀死成千上万的人。

他们一共只花了四个小时，比弗雷德原先估计的时间短得多。如果他们只是简单地把瓦楞铁皮棚拆掉的话，可能花的时间会更少，不过他们显然不想那么做。在白天，不会看出灯塔有什么异常（等太阳完全升起来的时候，很难看出灯塔是否亮着灯）。至于到了晚上，没人会到这个海湾里来。即便有人来也没关系，在俄罗斯，有很多地方的公共设施都不能正常工作，因此一座不亮的灯塔根本不会成为重大新闻。维塔利和万尼亚在穆萨他们出发后喝了两杯茶，抽了五支烟，这时停在灯塔旁的卡车又轰隆隆地启动了，然后沿着碎石铺成的道路朝登陆艇驶来。当卡车倒车的时候，维塔利看见有个东西挂在吊车上，有一米高，大致呈长方形，不过它的边缘是弯的，里面好像有个圆柱形的东西，可能有一个油桶那么大。这就是灯塔的发电机？他曾经很想知道它到底是个什么样子，是怎样工作的。给那么小的灯泡供电，竟然需要这么大的一个家伙。典型的苏联货：傻大笨粗，但还算经用。

其中一人倒退着走在车载起重机后面，指挥着卡车倒开上船。三小时之后，当潮水涨上来的时候，就该收起跳板，离开这里了。坐在驾驶室里的那个人控制着起重机，慢慢地将发电机放在甲板上。他的同事没有把它放在正确的位置上，他们不是水手，不过他们兜里有许多欧元。

维塔利发动了引擎，把船逐渐退回到深水区，接着调转船头，朝向西北方向的喀拉海峡。目前他已经挣了两千欧元。这一路上可能消耗了价值一千欧元的柴油——实际上还不到，不过租船方不知道这一点——其余的用来补偿T-4登陆艇的磨损，当然，还有他花费的宝贵时间。现在任务已经完成了一半。一旦回到港口，他们就分道扬镳，至于对方要到什么地方去，他一点儿也不感兴趣。他看了一下自己的计时器，已经过了十四个小时，看来今天是来不及回港了。不过可以多收他们一天的钱，这对他来说是件好事。

阿德南不知道三百英里之外还有一个互补的任务正在进行之中，他和手下的人正准备离开相对舒适的渔船。船长萨雷切夫将他的哈尔马蒂克渔船驶入了岛西侧的一个小港湾。港湾的入口不到一公里宽，阿德南

站在后甲板上，注视着环绕在港湾周围那白雪皑皑的海岸。海面上依然大雾弥漫，阿德南只能朦朦胧胧地看见悬崖的影子，棕色的峭壁在大自然的侵蚀下，显得斑驳陆离。

哈尔马蒂克渔船上，柴油发动机的轰鸣声渐渐平息，萨雷切夫在驾驶室里吹着口哨。这时阿德南走了进来。

“我们离那儿还有多远？就是那个定居点——”

“别卢沙古巴。”萨雷切夫接过话头说，“不远。沿着海岸往上——大概有一百到一百五十公里。别担心，巡逻队不会到港湾里来，他们总是沿着海岸线巡逻。如果风向正确的话，可以听到他们的声音。这里太靠近陆地了，他们的导航雷达不起作用。除非是刚好碰上，否则他们看不见我们。”

“这一地区曾经进行过核试验吗？”

“进行过几次，不过都是在一九六〇年或一九六一年。小当量的，不超过一万五千吨级。小意思，没必要担心。从这里沿海岸往上，大概在别卢沙古巴以北三百公里的地方，是米秋舍夫。那里才是主要的核试验场，进行过成百上千次的核试爆，都是几十万吨级的，甚至还有几次是百万吨级的。如果你想知道月球表面是什么样子，可以到那儿去看看。”

“你去过那里吗？”

“去过那附近的海域。给再多的钱，我也不会进入那里的港湾和航道。和米秋舍夫相比，我们要去的地方就是天堂。”

“如果有什么东西能在这种地方生存下来，那可真是个奇迹。”

“任何事情都是相对的。你听说过‘帕克——莫兹格’吗？”

“没有。”

“翻译成英语就是‘大脑蟹’。它有半米高，外壳沿着底部裂开，神经系统暴露在外，挂在外壳的裂缝中间。”

“你在跟我开玩笑吧。”

萨雷切夫耸了耸肩。“没有。我从来没见过，但我的一个朋友发誓说他看到过。”

阿德南不屑一顾地挥了挥手。“胡扯。到达船坞还需要多长时间？”

“大约两个小时。到了那儿之后，天很快就黑了，所以你们必须等到第二天早上。千万别在晚上到处晃悠。”

“不会的。”

“你还从没说过你们到底在找什么。采集样品，对吗？”

“请原谅，你说什么？”

“土壤和岩石的样品。像你们这样的人大多是来这儿采集泥土样本的。用来做实验。”

“是的，”阿德南回答道，“泥土。”

五四

人们可能会注意到汽车在这里进进出出，这一点不太好。

最先到的是阿尼。前总统瑞安出门来接他，并领着他进了起居室。

“准备好了吗？”前白宫幕僚长问道。

“还不确定。”

“好了，杰克，你最好从今天开始，把所有的疑虑都抛开。你难道希望埃德·吉尔提在白宫再待四年吗？”

“当然不。”杰克不假思索地回答。接下来他又仔细地考虑了一下。他暗地里自我反省，难道他自大地认为自己　　是美利坚合众国的救世主？他不是那种把自己看得有多了不起的人。即将到来的竞选活动不管从哪个方面说，都不会是一件有趣的事。“问题是：我的长项是国家安全问题，”瑞安说，“我不擅长处理国内事务。”

“在这方面，吉尔提倒是很擅长，起码他尽力给别人留下这样的印象。他也有弱点，杰克，我们要把他的弱点给找出来。你　要做的就是让两亿美国选民相信，你是个比他更合适的人选。”

“你想得太简单了，”瑞安抱怨道，“有许多问题需要解决。”实在是太多了，他心想。“好吧，待会儿什么人要来？”

“乔治·温斯顿和他在华尔街的一些朋友。乔治将担任你的筹款委员会主席。”

“这要花多少钱？”

“一亿美元以上。你个人是负担不起的，杰克。”

“这些人知道自己在花钱干什么吗？”杰克问道。

“我相信乔治会向他们解释的。当然，关键还是要看你。嗨，乐观一些。你当总统的时候，政府里没有什么腐败行为。记者们到处打探消息，但没人在这方面挑出什么毛病。”

“杰克，这家伙是个失败者。”乔治·温斯顿说道，餐桌旁的人都同意他的看法。“这个国家需要换个领导者，比如说像你这样的人。”

“问题是，你愿意回到政府里来吗？”瑞安问道。

“我已经为这个国家服务过了。”这位前财政部长回答。

“我也这么说过，但阿尼不听。”

“真该死，我们解决了税收制度的问题，可那个白痴上台后又把它搞得一团糟，致使税收下滑！”温斯顿带着厌恶的表情强调说。由于会计师会千方百计地钻新的税收减免措施的漏洞，因此提高税率往往会导致税收下降。新的、“公平的”免税措施对于避税者来说是天赐良机。

“谈谈伊拉克吧。”托尼·布雷塔诺换了个话题。这位前天合公司 (1) 的首席执行官曾担任过瑞安政府的国防部长。

“不管喜不喜欢，我们都要坚持下去，”瑞安说，“问题在于，我们能否巧妙地从那里脱身？起码应该比吉尔提所做的要聪明点儿。”

“自从两年前马里昂·迪格斯发表了那番讲话之后，他基本上就靠边站了。”马里昂·迪格斯将军在担任陆军参谋长，他关于近期发生的一些冲突的观点完全被新政府忽略了。迪格斯在五角大楼的继任者对白宫言听计从，军队的高级指挥官们普遍都有这个毛病，而且这一点儿也不新鲜。担任四星上将所要付出的代价就是，你要卑躬屈膝，不能坚持自己的观点。他们当中的大部分人都还年轻，没有参加过越战，没有亲眼见过自己的战友由于高层的政治判断错误而死在战场上，而那些惨痛的教训在所谓的“前进”过程中被遗忘了。埃德·吉尔提不顾形势的需要，撤出了两个轻装步兵师，这一点完全被新闻媒体忽略了。毕竟，坦克在镜头里更抢眼。

“我认为你很适合这项工作，托尼。你总是很乐意听取别人的意见。”瑞安对他说。

“这有助于你发现那些自己没有考虑到的问题。我是个优秀的工程师，但我不可能什么都懂。这个接替我的家伙偶尔会犯错，但从未受到过质疑。”前国防部长布雷塔诺刚刚描述了地球上最危险的人。“杰克，我必须告诉你，我不会回到政府里。我妻子病了，是乳腺癌。我们希望他们能尽快找出治疗方案，但医生还没有最后的结论。”

“谁是主治医生？”瑞安问道。

“查理·迪恩。洛杉矶加州大学的。他们告诉我，他很不错。”布雷塔诺回答道。

“祝你们好运，朋友。如果需要凯茜帮忙，请告诉我们，好吗？”瑞安多年以来从妻子那里了解到许多医学界的事，和大多数政治人物不同，他不认为一个拥有医学博士头衔的人就一定是个好医生，起码在临床治疗方面是这样。

“我会的，谢谢。”这个消息给他们带来一丝伤感。瓦莱丽·布雷塔诺是三个孩子的母亲，她活泼开朗，人人都喜欢她。

“关于竞选声明，你是怎么打算的？”范·达姆问道。

“是啊，我必须这么做，不是吗？”

“除非你想偷偷摸摸地竞选，不过那样好像赢不了，”阿尼说，“要我去找考利·韦斯顿给你构思一篇演讲吗？”

“她的文笔不错。”瑞安承认道，“什么时候发表竞选声明？”

“越快越好，尽早确定选举议题。”

“我同意，”温斯顿说，“吉尔提不知道如何正大光明地和别人竞选。杰克，你有什么不能见光的事吗？”

“在我的记忆里没有——我的记性很好。如果我曾经触犯过法律，他们必须证明给我看，而且 只有陪审团才能宣布我有罪。”

“这就好，”温斯顿说，“我相信你，杰克。不过别忘了那些故意唱反调的人，那种人在华盛顿有的是。”

“那么吉尔提有没有什么见不得人的事？”

“太多了，”阿尼回答，“但你如果想使用这种手段，要十分小心。记住，新闻界里有他的耳目。除非你有录像带，否则他们会不厌其烦地质疑它的真实性，并会倒打一耙。在这方面，我可以给你提供一点儿帮助。杰克，把这种事交给我来办，具体的过程你知道得越少越好。”

瑞安不止一次地想过，为什么范·达姆对自己这么忠心耿耿。他对政治有深入的了解，他的一些做法和观点杰克永远也理解不了。如果杰克在政治上是个不谙世故的新手，那么阿尼·范·达姆就是他在政治上的保姆。他从这个保姆身上学到了许多有用的东西。

---

(1) TRW，一家美国汽车安全系统供应商。

五五

登陆艇向西返航，柴油发动机发出单调的轧轧声。维塔利一边掌着舵，一边看着回转罗盘。方形的船头激起一阵阵浪花，海水被分成两道细浪，从船体两侧滑过。海面上看不到其他船只，连一艘渔船也没有。现在是下午三点左右。卡车停在原来的地方，他们取回的——

也许是偷来的——那个浅褐色的玩意儿放在生锈的甲板上。在天气变得更冷之前，他必须把甲板上的铁锈刮掉，再重新刷一遍油漆。在天寒地冻的时候刷油漆根本是浪费时间。即便油漆干了，它也会很快脱落。他心想，刷油漆的工作必须要抓紧。万尼亚对此一定会抱怨不休。作为一名苏联海军的水兵，他认为干这种维修工作有损他的男子气概。但万尼亚不是这艘船的主人，维塔利才是船主，这得由他说了算。租船的客人们正在休息，他们一边抽烟，一边喝茶。奇怪的是，他们不喝伏特加。他花了很大工夫弄了些上好的伏特加，不是那种用土豆私酿的劣质酒。维塔利自斟自饮。他只喝用谷物酿制的正宗伏特加。有时他也非常热衷于“斯达卡”，这种棕色的伏特加曾经只有政治局委员以及各地党委的一把手才能喝得到。但那个时代已经过去了，是一去不复返了吗？这只有时间才能证明，而现在，他用不着用私酿的烈酒来委屈自己的肚子了。他的国家有几样东西做得很好，伏特加便是其中之一，比世界上其他国家做得都好。虽然他知道，“我们的才是最棒的”这句话是一个古老的俄罗斯偏见，但说到伏特加，这句话倒是真的。既然这些野蛮人不喝酒，那他正好可以独享。

航海图上显示出船目前的位置。他真的需要装一套GPS导航系统了。你永远不会知道在这平静的黑色海水之下潜藏着什么，因此，时刻明确自己的精确位置是必不可少的……先别做白日梦了，他暗自责备自己。一个水手即便驾船行驶在风平浪静的海面上，也应该时刻保持警惕。

万尼亚来到他身边。

“引擎怎么样？”船主问他的同事。

“声音像小猫打呼噜一样轻柔。”当然，这只是个比喻，不过引擎运转时发出的声音的确平稳而有规律。“德国人的设计就是不错。”

“多亏了你精心的维护。”维塔利用赞许的口吻说道。

“我可不希望引擎在这种地方熄火。因为我也在船上，船长同志。”万尼亚说。除此以外，这份工作的报酬也很不错。“需要我替你一会儿吗？”

“那太好了。”维塔利说着话后退了一步。

“他们要那个东西干什么？”

“也许他们那里有巨型的手电筒。”维塔利答道。

“怎么会有那么大的手电筒？”万尼亚扑哧一声乐了。

“也许他们要在自己居住的地方建一座灯塔，而买一个蓄电池太贵了。”

“你觉得他们把它弄到手花了多少钱？”

“如果你有合适的卡车的话，花不了几个钱。”维塔利说，“它上面没有任何警告标志，总之，没说不能把它带走。”

“我可不希望它放在我的枕头底下。那是个原子能发电机。”

“是吗？”维塔利还不知道那个发电机是靠什么运转的。

“是的。它的右侧有一个三叶形的标记。我可不打算靠近那个该死的东西。”万尼亚说道。

“哼。”站在海图桌旁的维塔利咕哝了一声。租船的客人们事先一定知道那是个什么东西，但他们　还是离它那么近。这会有多危险？不管怎样，他还是决定离它远点。放射性物质产生的核辐射，你既看不见，也感觉不到，这才是最可怕的地方。好吧，只要他们愿意，随他们去。维塔利想起了过去苏联海军流传的一个笑话：你知道怎么才能认出一个北方舰队的水兵吗？他们在黑暗里闪闪发光　。他听到过各种各样关于那些被派往核潜艇上服役的水兵的故事。糟糕的工作，即便发生了库尔斯克号核潜艇 (1) 那样的悲剧，他们危险的工作条件仍然没有得到多大改善。他心想，愿意乘着船潜到海底去的人脑子都不正常　，而且船上还装着一个带有核辐射的动力装置。他并不是一个胆小的人，但一想到这事，他就会不寒而栗。柴油发动机也许没有那么强劲，但它起码不会在你从它旁边经过的时候对你构成生命威胁。现在他离那个发电机有十五米远，这个距离应该是安全的。他的乘客离它只有五米，他们看上去若

无其事。

“你是怎么想的？万尼亚。”船主问道。

“那个发电机？我不会担心，起码不会过分担心。”他睡觉的地方在船尾，就在驾驶室下面。万尼亚没受过多少教育，但他对机器设备和它们的特性了如指掌。

维塔利看着驾驶室前面的钢板，它有七八毫米厚，足以挡住子弹，肯定也能挡住辐射，对吗？好了，别忧心忡忡了。

日落之后没多久，他们就到达了港口。工作人员已经收工了。一艘往东运送油田设备的滚装船停靠在大船码头，船上的货物刚装了一半，码头工人们正下班回家，他们明天再来完成装货任务。码头边的酒吧里，桌椅都擦得干干净净的，正在像往常一样等待着顾客上门。总之，这座冷清的港口又迎来了一个普通的、令人昏昏欲睡的夜晚。维塔利将船慢慢驶入码头，码头上有个斜坡，是专供他这种船上下卡车和拖车用的。码头和平常一样没什么人，码头的负责人肯定到酒吧吃晚饭去了。

“白天越来越短了，船长。”万尼亚站在船舵左侧，说道。再过几个星期，他们就很难见到太阳了。到那时就进入了冬季保养期，也没有人来租他们的船了。连北极熊也会到处寻找冬眠的洞穴，以度过严冬。人类行为也差不多，他们靠伏特加来打发这段时间。有一座灯塔在整个冬天都不会再发出光亮了，这一点倒没什么要紧的。

“这样我们就能多睡一会了，嗯？万尼亚。”

这倒是个消磨时间的好方法，万尼亚心想。

租船的客人们仍然站在井型甲板上的卡车旁。维塔利发现他们并没有对返回港口感到过度兴奋。他们很有效率，他对这一点很满意。他口袋里装着一半的租金，另一半马上也会拿到手。如果交易顺利的话，也许他会买一部GPS导航设备。尤里·伊万诺夫的商店里应该有货，这里的交易方式很大程度上还是以物易物，一瓶“斯达卡”也许可以好好地讨价还价一番。

“准备好引擎，万尼亚。”

“遵命，船长同志，”万尼亚答道，接着他走向船尾，到下面的轮机舱去了。

维塔利决定将登陆艇冲上岸。码头的斜坡是混凝土铺成的，上面有一层泥土，而他的船就是为这种情况设计的。他小心地调整好方向，以三到四节的速度前进，这个速度刚好。天色在变暗，不过天黑的速度还不算太快。

“准备好，”他通过对讲机说。

“准备好了，”万尼亚回答。

维塔利左手握住油门阀，但没有大幅度拉动它。还有三十米，慢慢靠近 ，他暗暗对自己说。二十米 。他眼角的余光看见旁边只停着一艘渔船，上面没有人。差不多了……好了 。

登陆艇钢制的船底和码头的斜坡发生摩擦，发出一阵令人难受的可怕噪音，但噪音很快就停止了，维塔利关掉了油门。这次航程以及租船的合同算是完成了。

“关掉发动机，万尼亚。”

“是，船长同志。关掉发动机。”发动机的隆隆声停止了。

维塔利拉动操纵杆，船头的跳板慢慢放下，最终落在码头上。所有的工作完成之后，他走向井型甲板。租船的客人们也向他走来。

“谢谢你，船长，”领头的人微笑着说。他说的英语带有一点儿口音，不过维塔利不大听得出来。

“一切都满意吗？”

“是的。”这个外国人回答道。他用另一种语言对他的一个同伴说了几句话，维塔利一点儿也没听懂。它既不是英语，也不是俄语。如果你不会说那种语言，那么你自然很难分辨出它是什么。对于船长来说，对方说的这种语言听起来就像天书一样难以理解。他们当中的一个人上了卡车并发动了它，然后倒退着朝岸上开去，那个发电机吊在车载的人字形起重机上。在昏暗的夜色下，上面的三叶形核辐射警示标志闪闪发亮，可能是特意做成这样的。过了一会儿，另一辆卡车出现在码头上，先前那辆军用卡车倒退着靠近它。另一个人操纵着起重机，吊起发电机，然后把它慢慢放在第二辆卡车的载货区。不管这些人是干什么的，反正他们的效率相当高。维塔利猜测，肯定有一个人用手机事先联络好了。

“这是你的钱，”领头的人说着话，递过来一个信封。

维塔利接过来，打开信封数了数钱。两千欧元，对于一个相对简单的任务而言，这笔报酬还算不错。足够买一套GPS导航设备了，还可以买几瓶“斯达卡”，当然，还要分给万尼亚一百欧。

“谢谢你，”维塔利礼貌地说，并和对方握了握手，“如果还有什么需要的话，你知道怎么联系我。”

“我可能明天还会来，大概上午十点。”

“我们会在这儿的，”维塔利向对方保证。他们要开始给甲板刷油漆了，而明天开始再合适不过了。

“那么明天见，”领头的人说。他们握过了手之后，他朝岸上走去。

上了岸，他用自己的母语对一个年纪最大的手下说，“明天十点。”

“如果那时港口人很多呢？”

“我们在里面动手。”他解释道。

“我们什么时候上飞机？”

“明天中午。”

“好极了。”

不到十点，维塔利就看见他们了。他希望他们把余下的钱带来了。这次他们开的是一辆日本车。在俄罗斯，到处都是日本车。他的很多同胞到现在仍然不喜欢德国设备，这一挥之不去的态度可能不是由于历史的原因，更多是由于俄罗斯拍摄的大量关于二战的影片，它们就像香烟盒上“吸烟有害健康”的警告一样影响着俄国人对德国的看法。

那个领头的人穿着一件皮大衣，敞着怀，可以看见里面的毛衣。他面带微笑地上了船。维塔利心想，也许他带来了一笔奖金，通常人们在给钱的时候都会面带笑容。

“上午好，船长，”他走进驾驶室，往四周看了看。在五百米开外的大船码头，人们正在给那艘滚装货船装货。除此之外，附近没什么人。“你的同伴呢？”

“在下面检修发动机。”

“没有其他人吗？”他略带惊讶地问道。

“没有，维修的工作都是我们自己干。”维塔利说。他伸手去拿自己的茶杯，但手还没碰到杯子，一发九毫米口径的子弹就射入了他的背部，穿透了心脏，再从胸前穿出。他倒在了甲板上，还没弄清发生了什么事，就咽气了。

领头的那个人走下舷梯，来到轮机舱，万尼亚正在检查右侧发动机的集合管。他还没来得及抬起头，对方就从三米外朝他开了两枪，正中他的胸膛。穆萨确信他的目标已经丧命，然后把手枪插进枪套，回到了甲板上。维塔利的尸体面朝下躺在那里，穆萨摸了摸他的颈动脉，脉搏已经停止了跳动。他的任务已经完成了。他走出驾驶室，顺着梯子下了船，转身朝驾驶室挥了挥手，如果此时有人碰巧看见了他，一定会以为他正在和人告别。然后他沿着码头的斜坡走向那辆租来的汽车。他有一张地图，上面标明了去当地机场的路线，他很快就会离开这个异教徒的国家了。

---

(1) 库尔斯克号核潜艇隶属于俄罗斯北方舰队，1995年正式服役，是当时世界上最大的战略核潜艇之一。2000年8月12日库尔斯克号发生爆炸沉没，艇上118名官兵全部罹难。

五六

第二天刚过六点，他们就起来了，聚在甲板上收拾他们的装备。头发斑白的老萨雷切夫一边喝着咖啡，一边在旁边看着他们。前一天的风已经减弱了，海湾里风平浪静。半公里之外，海浪轻轻拍打着岸边的岩石。天空跟昨天一样，没什么变化。自从他们来到俄罗斯以后，天空就一直是这样阴沉沉的。

当所有的装备都装配好之后，阿德南又根据记忆里的程序，把它们再次检查了一遍，然后把这些东西按顺序塞进四个硕大的、带有外部支架的背包里。接下来他们开始给两个橡皮筏充气。橡皮筏是黑色的，看上去很古老，但安装在尾部的发动机保养得很好，而且橡皮筏既没有补丁，也没有裂纹，阿德南买来的时候就检查过了。橡皮筏充满气之后，他们开始把甲板木条插进槽口中。

“等一等，等一等，”萨雷切夫说，“你们安装得不对。”他走过来取下其中一块木板，掉了个个，把弧形的一端插入橡皮筏的甲板凹槽。“要像这样，看清了吗？”

“谢谢你，”阿德南说，“这有什么不同吗？”

“那要看你是想活还是想死，”船长回答道，“按照你们刚才那样安装，橡皮筏的底部会向上折叠起来，像个钳子一样把你们夹住。不等你们反应过来，就会沉到水里。”

“哦。”

五分钟之后，橡皮筏完全安装好了。他们把橡皮筏从船舷的一侧放到水里，然后把它们系在哈尔马蒂克渔船的船尾。接下来又把发动机和塞满装备的背包放到上面，最后他们一个接一个上了橡皮筏。阿德南最后一个翻过船舷。“天黑之前我们会回来的。”他对萨雷切夫说。

“如果你们回不来呢？”

“我们会回来的。”

萨雷切夫耸了耸肩。“要是晚上被困在野外就糟了——除非你们的背包里藏有极地装备。”

“我们会回来的，”阿德南重复道，“你一定要在这儿等着我们。”

“你们付钱给我不就是为了这个吗？”

* * *

如果没有那些漂浮在水面上的残碎冰山以及荷叶状的浮冰，原本十分钟就可以到达岸边，而现在他们花了将近四十分钟，领头的橡皮筏才抵达铺满鹅卵石的海滩。他们把橡皮筏拖到地势较高的地方，卸下装备。阿德南依次帮助其他人背上背包，最后他把自己那个也背到了肩上。

“这儿真荒凉，”其中一人往四周看了看，说道。

除了在东边四公里外有一道光滑的棕色悬崖，其他地方一眼望去都是平地，地上布满了碎石，还有一丛丛杂草，他们的靴子踩在薄薄的积雪上发出嘎吱嘎吱的声音。

“橡皮筏怎么办？”另一个人问道。

“我们拖着它们前进，”阿德南说，“地上的石头很光滑。”

“距离有多远？”另一个人问。

“六公里，”阿德南回答，“我们出发吧。”

他们动身了，沿着海岸线向东北方向进发。海湾在他们左边，一直向南延伸到岬角，宽度慢慢缩小到只有一百米。岬角附近的海峡与他们登陆点处的悬崖相平行。近距离观察，阿德南发现那些悬崖实际上是一座座陡峭的山峰，经过几个世纪，甚至上千年风雪的侵蚀，山的表面被刻划出一道道沟槽。又往前走了两公里，海峡突然变宽了，面前出现了第二个海湾，这个椭圆形海湾的面积大约有两平方公里。

阿德南看到海湾里杂乱无章地停泊着一些船只，有的倾侧着靠在一起，其余的歪七扭八地首尾相连停在一块儿，还有一些被拖船拖到了一边，为新来的船让出地方。都是些民用船舶，大部分是散装货船、补给船和维修船，船只的长度从三十米到两百米不等。一些船太陈旧了，外壳上锈迹斑斑。

“一共有多少？”其中一人盯着那些船，问道。

“十八艘左右，”阿德南回答。

当然，这只是根据他们自己的情报做出的粗略估计，但可能和俄罗

斯政府掌握的数据差不多。这个海湾在上世纪八十年代中期成为一个非正式的“船舶墓地”。当时，和西方进行的军备竞赛开始对苏联经济造成严重伤害，当局不得不在其他方面削减开支，以保证军费支出。拆掉退役船舶上的设备，然后把它们遗弃在一旁，这比完全拆解要省钱得多。在巴伦支海和喀拉海，有数十个这样的船舶墓地。大部分停在这种地方的废弃船舶的相关记录都很粗略，只是简单地注明“抛锚，等待拆除”。阿德南不清楚他的上司是怎么注意到这些船舶墓地的，他同样不会意识到，接下来发生的事将会证明，这将是现代史上代价最为高昂的管理疏忽。

这艘船可能有名字和标志，但阿德南手中的简报里没有详细的资料。他只有一张标明了那艘船的锚地坐标的地图，还有一张关于货舱和甲板入口的示意图。显然，这张示意图既不是从阿托姆弗洛特 (1) ，也不是从制造厂家那里弄来的，而很可能出自某个船员。阿德南知道这艘船的历史，以及它是怎么到这儿来的。

它是阿托姆弗洛特制造的一艘核动力补给船，于一九七〇年服役。它的任务是把在海上航行的核动力民用船舶上用过的核燃料和损坏的零部件送到岸上进行处理。一九八六年七月，它装载了一批从一艘损坏的破冰船上卸下的高浓度核燃料棒，由于负载过重，船在波涛汹涌的海面上失控并侧倾，海水灌进了货舱，冲毁了核燃料棒的容器。四十二名船员受到严重而直接的核辐射，在救援船只到达之前就全部遇难。莫斯科当局急于掩盖这一起切尔诺贝利级别的核灾难，于是命令将这艘船拖到新地岛东部的一个隐蔽的港湾，原地废弃。

允许其他船只同时存放在这个地方是个巨大的错误，不过阿德南觉得，这就是官僚主义难以克服的弊病。有关当局肯定意识到了这个错误，但为时已晚。这个港湾被设置为一个禁区，对外保密。偶尔会有检查小组被派到这里，检查船只的外壳有没有裂缝，查看一下有没有外人闯入的痕迹。但随着时间的推移，这里受到的关注越来越少，那起事故将成为苏联冷战秘史中被人淡忘的一页。

眼不见，心不烦 ，阿德南相信这句话。

* * *

那艘船停靠在港湾的北边，离岸边五十米，被一对散装货船挡住了。他们花了四十分钟，沿着港湾的海岸绕了一大圈才到达那里。

他们开始取出自己携带的装备。首先是橡胶浸渍的L1防化服，接着是橡胶靴子和手套。就像他们大部分装备一样，防化服也是军用的草绿色，材质较硬，散发着新染料的气味。他们穿上防化服，拉好拉链，扣上纽扣，最后各自戴上苏制GP-6型防毒面具。

“这些东西能起多大作用？”他们当中的一个人问道。由于戴着面罩，他的声音有些含糊不清。

“穿上它，可以短时间暴露在核辐射环境下。”阿德南回答道。他对不得不撒谎感到有些内疚，但没有办法。即便这些防化服不是二十多年前的旧货，它们对于化学和生物制剂以外的东西也没有多大防护作用。

如果对他们说明了真相，他们很可能还是会继续前进，但他不能冒这个险。“我们在那儿只待一个小时，不会对身体造成长久的损害。”这也是谎话。

他们把橡皮筏推入水中，然后登上筏子，向位于那艘船中部的舷梯划去。舷梯是加长的，伸入水中一到两英尺。阿德南不知道为什么是这样。没有一个船员能成功逃生。也许政府部门过去曾经上船进行过调查。

他们把橡皮筏拴在舷梯上，然后开始顺着梯子往上爬，脚下的梯子摇摇晃晃，碰在船上叮当作响。到了舷梯顶端，他们发现船舷上的栏杆门锁上了。阿德南用手掌猛击了几下，门闩松开了，于是他们穿过小门来到甲板。

“待在一起，小心脚下甲板上脆弱的地方。”阿德南说。他看了看示意图，然后转身面朝东边的船尾，心里默默念叨着，第二个舱口往下，走下一个舷梯，接着往右拐 ……

他们小心翼翼地往前走，防化服的材料随着他们的动作在腋窝和大腿处发出刺耳的声音。阿德南不光注意着脚下的甲板，还留意着头顶上的空间。那些看不见的粒子正穿透防护服，侵入自己的皮肤，他尽量不去想这些。跟船舷上的栏杆门一样，舱门的门闩也锈住了，一时没打开。另一个人走上前，和阿德南一起砸门，随着一声刺耳的金属摩擦声，舱门被打开了。

每个人都点亮了手电筒，一个接一个穿过舱门，开始往下走。到了下一层甲板，他们向左拐进一条走廊。他们一连穿过三条侧通道，每个通道尽头都有舱门。管道和电缆分布在天花板上，像血管一样纵横交

错。阿德南在第四个交叉口往左拐，在一扇舱门前停住了脚步。门上与眼齐平的高度有一个舷窗。他透过窗户朝里面看去，但什么也看不见。

他转过身。“甲板上很可能有水。这将是最危险的。要小心扶手和过道，它们可能不那么牢靠。如果有什么东西塌下来了，千万站住别动，不要慌张。明白了吗？”

其他的人点了点头。

“那个容器是什么样子？”

“像个油桶，但只有油桶的一半高。但愿它仍然牢牢地固定在墙上的密封舱里。”密封舱的舱门仍然锁着 ，阿德南心想。否则，在他们找到需要的东西之前，辐射就会杀死他们。“还有什么问题吗？”他问道。

没人吭声。

阿德南回到舱门前试了试门把手，可能由于空气中盐分很大，门把手没有生锈，它顺利地打开了。他慢慢推开舱门，直到门缝的宽度可以容他走进船舱。他扶住门把手，以免舱门在他进来后自动关上。他试探着往前迈了一步，确信脚下狭窄的过道可以承受他的重量，然后慢慢把重心移到了迈出去的那只脚上。他又往前迈了一步，接着转到左边，又迈了两步。他朝身后看去，并点了点头。下一个人走进了船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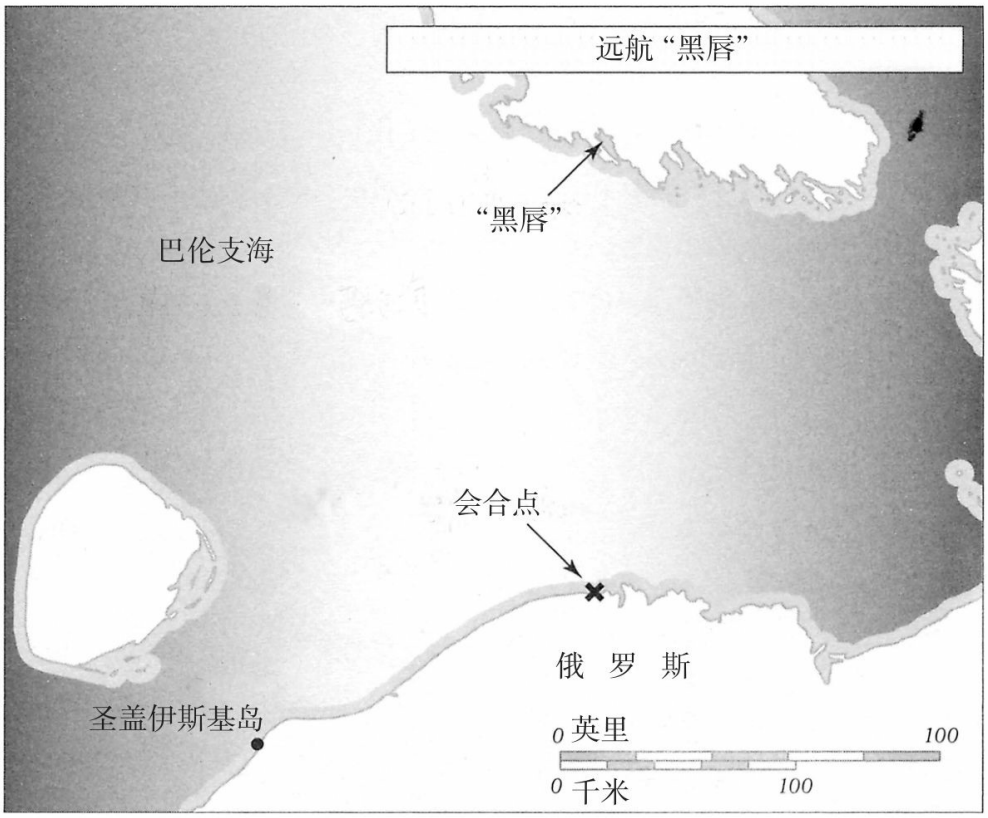

对一个货舱来说，这个地方并不算大。大概面积有一百平方英尺，二十英尺深。狭窄的过道顺着舱壁向前延伸，尽头是一个舷梯。等到其他人都进来之后，阿德南沿着过道向前走去。走到一半，他先是停住脚步，然后快步走向栏杆，小心地避免碰到它。他把手电筒照向船舱的顶板，上面有一个二十英尺见方的装货舱口，他可以看见舱口的边缘有一条缝隙，一道灰色的光线从那里透了过来，海水就是从那里灌进来的。由于受到右舷的挤压，装货口的舱门扭曲变形，密封圈掉了。他用手电筒往下面照去。正如他所担心的，甲板被海水淹没了，海水里混杂着黑色的泥浆和放射性尘埃，他还可以看见一些使用过的核燃料棒浮在水面上。船舱下面的某个地方有像“石棺”一样的防辐射密封容器。他心想，在那次事故中，有多少盖子被撞开了？有多少核燃料棒仍密封在容器中？

他们继续走向舷梯。

“就是那个吗？”其中一人问道，他用手电筒照着舷梯下面。

在船舱底部，海水浸没了甲板，六英尺开外有一扇银行金库大门似的舱门，上面装着八根防护栏，两侧各三根，上下各一根。左侧门柱齐

腰高的地方，一把挂锁锁住了舱门。

---

(1) Atomflot，位于俄罗斯摩尔曼斯克以北两公里的北冰洋岸边，是俄罗斯核动力破冰船的制造和服务基地。

五七

在阿尔汉格尔斯克国际机场起降的基本上是国内航班，除了夏季，这里平时的航班很少。本地居民更多是乘火车出行，这样比较便宜，而且更方便。俄罗斯航空公司在飞行安全方面的名声不佳，而且长期以来没多大改善。但这个机场在货运方面倒是比较繁忙，主要是那些需要尽快运送到世界各地的餐馆的鱼类产品。这个箱子被送到了一架DC-8型飞机前部的货舱口。这架飞机属于阿辛航空公司，已经使用了四十年，它将飞往斯德哥尔摩，在那里换上新的机组人员，接着向南飞，在雅典做短暂停留，最后抵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迪拜国际机场。

“这是什么？”一名海关官员看着这个刚被重新油漆过的“蓄电池”，问道。

“科学仪器，类似于X光机一样的设备。”对方回答道。

这名官员查看了相关文件，发现都已填妥了，这才是他真正关心的。这玩意儿不是个炸弹，爆炸装置的外形和它有很大区别。于是他在一条绿色的横线上签了字，并盖了章，这就算得到了官方的认可，连行贿都用不着。如果运送的是军用物品，可能需要打点一下，但这东西显然不是武器装备。他没有问，他们也没有过多地解释。令他们感到欣慰的是，对方根本不感兴趣。一辆叉车抬起这个七百公斤重的箱子，把它放到飞机货舱外的一个平台上，接着机场工作人员把它推上飞机，牢牢地固定在飞行甲板上。

机长和副驾驶正在做起飞前的准备工作。他们围着飞机走来走去，检查有没有漏油，以及机身表面是否有毛病。航空货运业务的飞机维护过程比较马虎，而飞机的安全关乎飞行员的生命，因此他们必须尽最大的努力亲自去弥补漏洞。左边外侧的起落架轮胎再使用十次左右就需要更换了。除此之外，飞机看上去再飞八个小时绝对没有问题。他们走回机组人员休息室去喝咖啡，吃点儿东西。当地的咖啡很难喝，但面包很可口。他们的盒饭已经送上了飞机，飞航工程师把它们堆在一边，自己正忙着检查飞机的发动机。

他们三十分钟之后回来了，顺着老式的登机舷梯爬上飞机。又过了十五分钟，飞机滑向十八号跑道的尽头，开始起飞滑跑。这架老式的飞机已经飞行了三万七千小时。它原先是美国联合航空公司的一架客机，

主要在东海岸到西海岸之间的航线上执行飞行任务。它还曾数次飞往西贡，接回参加越战的美国士兵。如果这架飞机有生命，它一定会对那段愉快的时光记忆犹新。飞机爬升到了指定巡航高度——三万两千英尺。它先向西飞行，接下来往南飞越芬兰，穿过波罗的海上空，然后降落在斯德哥尔摩。跟往常完全一样，它在第二十六号跑道尽头左拐，来到货运航站楼。一辆加油车马上开过来给机翼油箱加油。过了一会儿，替班的机组人员到了，他们询问了相关事宜，以及飞机的状况。所有的问题都得到满意的回答之后，原班的机组人员走下舷梯，一辆汽车把他们拉到当地一家专门接待飞行员和空勤人员的酒店。他们高兴地发现那里有一个酒吧，供应冰镇啤酒。在他们喝完头一大杯啤酒之前，替班的机组人员已经驾驶着那架DC-8飞到了空中。

莫斯科多莫杰多沃机场主航站楼的外形宛如一个飞碟，这种设计是在斯大林最喜欢的“结婚蛋糕”式的建筑风格基础上改进而成的。穆萨目前正在主航站楼里给柏林的一个朋友打国际长途。电话接通之后，他告诉自己的朋友，车已经修好了，他们下次见面的时候他再收钱，他的朋友表示同意，然后通话就结束了。两小时后，穆萨他们要乘坐一架荷兰皇家航空公司的飞机飞往荷兰，于是他和手下来到机场的一个酒吧打发时间。他们畅饮着俄罗斯伏特加，这是一种高档的伏特加，价钱很贵。除了伏特加，酒吧里还给他们端上了黄瓜片和面包。他们用欧元付了账，很吝啬地只给酒吧的侍者留下几块钱小费，然后登上了荷兰皇家航空公司的一架波音747客机。他们的座位在头等舱，那里的酒水是免费的，于是他们又畅饮了一回。对于杀死的那两个人，穆萨并没有想太多，因为那是必要的。这件事在他飞往俄罗斯，并租下那个异教徒的船之前就已经计划好了。回想起来，他和朋友们在船上滴酒不沾，对这一点他自己也感到有些惊讶。有一句老话曾说过，不要把正事和玩乐混为一谈。与此相比更为明智的是，干正事的时候，不要沾酒精。维塔利是否和自己的朋友谈起过租船的客户？这一点不得而知。但维塔利不知道他们的姓名和住址，而且也没人给他们拍过照，因此什么证据都没有留下。在穆萨眼里，俄罗斯北部就跟电影里的美国西部一样，警方的所谓调查都是马马虎虎的。他使用过的手枪已经处理掉了，他认为这一点已经没什么问题了。考虑完这些事之后，他把座椅往后靠，在酒精作用下进入了梦乡。

* * *

波音747在当地时间一点降落在柏林滕珀尔霍夫国际机场。穆萨和其他人分头下了飞机，他们持荷兰护照办理完繁琐的入境手续，然后拿好他们的行李，走到外面的出租车停靠点。他们上了一个德国人开的奔驰车，用英语向对方说了一个地址。那个地方被当地人称为“碟城”。因为那里的屋顶上布满了接收卫星电视信号的碟形天线，附近的阿拉伯居民用它来收看阿拉伯语的卫星电视节目。

由于事先得到了在阿姆斯特丹的一个朋友的通知，主人正在等他。穆萨只在门上敲了一下，门就打开了。他们握了手，互相亲吻了对方，然后穆萨走进了这所小公寓的起居室。这里的主人名叫穆斯塔法，他举起一根手指放在嘴唇上，又指了指自己的左耳。公寓里可能被安装了窃听器，穆萨心想。在一个异教徒的国家里，你必须非常小心。穆斯塔法打开电视机，把频道转到一个重播的游戏竞赛节目上。

“你的任务完成了吗？”穆斯塔法问道。

“很圆满。”

“很好。你需要点儿什么？”

“有葡萄酒吗？”穆萨问道。穆斯塔法走进厨房，拿出一个装满了莱茵白葡萄酒的平底玻璃酒瓶。穆萨先来了一大杯，接着点了一支烟。他度过了漫长的一天，而且还杀了两个人，他发现自己对此有点儿心神不宁，不知道这究竟是为什么。他喝完了莱茵白葡萄酒，穆斯塔法也把床铺好了，穆萨很快就有了睡意。明天他要去巴黎，等待着那个箱子安全到达的消息，然后再到迪拜。在迪拜，他可以好好休息一下。派来处理那个箱子的工程师十分可靠，而且很能干，不需要别人来监督。穆萨心想，自己能监督些什么？他对如何处理那个东西一窍不通。

柯森·卡塞克心想，这座城市的名字很奇怪，跟拿破仑最终被威灵顿击败的地点同名。这也许是个恰当的隐喻：一个将世界玩弄于股掌之上的暴君的命运发生了神奇的逆转。然而，在美国“玉米种植带”的中部——乃至美国大部分地区——能找到这样一个地方，令人感到有些意外。这里的人看上去都很正派。尽管自己的名字有些好笑，而且说的英语带有浓重的口音，但他们仍然对他很友善。他确信，这是因为他编的那一套说法起了作用。他冒充成一个基督徒，一位路德教会传教士的养子，他的养父母两年前在马来西亚古晋市附近发生的一次迫击炮袭击中丧生。尽管他对不能表明自己的信仰感到很恼火，但这个故事显然打动

了当地人，并在很大程度上消除了他们对他的疑心。当地的居民大部分都是蓝领工人和农民，他厌恶的不是这些人，而是他们的政府。不幸的是，千百年来，那些错误而残忍的政策所造成的恶果，往往却由平民百姓来承担。对于这里的人们来说，他们只能怪自己命不好。这一切都是由命运的旨意决定的。除此以外，他提醒自己，与自己国家的人民遭受的苦难相比，这些人即将受到的惩罚根本不值一提。虽然他那传教士父母的悲惨故事是编出来的，但在内心里，他把它当成真实的事情。萨格勒布、里耶卡、奥西耶克 (1) 等数十座城市的街道曾浸满了鲜血，当地人在过去几十年里遭到极其不公正的待遇，而西方世界袖手旁观。卡塞克心想，如果遭到屠杀的是伦敦或洛杉矶街头的金发碧眼的基督教儿童，那又会造成什么后果？

按照电子邮件的指示，卡塞克开着自己那辆一九九五年产的福特突击者前往第三大街和公园大道之间西克莫的“旅途”长途汽车站。他把“突击者”停在道尔酒吧的停车场，然后往回走过一个街区，来到汽车站，走了进去。他一个星期前收到装在信封里的储物柜钥匙，上面的号码是一〇四。他在储物柜里发现一个用棕色牛皮纸包裹着的厚纸盒。它很重，将近三十磅，而且还用强化纤维胶带缠着。牛皮纸上什么也没写。他从柜子里拿出盒子，把它放在地上，夹在他的双脚之间，然后向四周看了看，确信没人注意自己。于是他用衬衫的袖子擦了擦储物柜的钥匙。他的手还碰到了什么？是否在附近留下了指纹？没有，他的手只摸过钥匙。

卡塞克拿起纸盒，走出了汽车站，顺原路回到自己那辆皮卡旁。他打开乘客席一侧的车门，把盒子放在座位上，然后从另一侧上了车，转动车钥匙。他没有马上开车，心里琢磨着是否应该把盒子放在车底板上。如果他出了事故的话……不用 ，他心想，没有必要 。他知道盒子里是什么，或者说，根据他在训练营里接受过的训练，至少他能猜出里面是什么。他们训练他做一件事，而且只专注于这一件事。

至少目前，这盒子里的“货物”是完全无害的。

---

(1) 萨格勒布、里耶卡、奥西耶克均是克罗地亚的城市。

五八

他们推测埃米尔和URC正在策划着什么，关于这一点，他们的线索有三个：截获的电子邮件，现在已经很少使用了。那个出生通告发出后，URC的基层组织都中断了通讯联络，而且URC可能已经开始有所动作；哈迪，一个信使，而且是个新面孔；还有查韦斯在突袭的黎波里大使馆时无意中从一个家伙身上获取的闪存盘。他们了解到URC正在使用图像隐写术，于是就从URC的下属网站过去八年的数据里搜集了几百G的图片，但到目前为止还是一无所获。要从一张1M大小的图片中发现一条隐藏的五千字节的信息，这样的工作不仅非常耗时，而且令人却步。

他们的第五个，也是最有希望的线索是无意中获得的。杰克的手指在按下照相机的快门时多停留了几秒钟。

杰克在芝加哥给哈迪拍摄的二十几张照片中，有三张很有价值。照片上有这位信使的侧面照以及从四十五度角拍摄的画面，光线很充足。不过，更让“校园”感兴趣的不是哈迪的脸，而是他的手。杰克知道，在情报工作中，很多情况下不是要找到你在寻找的东西，而是要仔细观察呈现在你眼前的东西。

“看这儿，”杰克说着话，按下遥控器的前进按钮。下一张图片出现在会议室的液晶电视显示屏上。照片上，哈迪踏上路缘，正和旁边一个行人一起走向大门。在画面的底部的阴影里，隐隐约约可以看见哈迪的手和那个陌生人的手凑到了一起，在两只手的中间，有一个模模糊糊的东西。

“显然他们在传递什么东西，”克拉克靠近了些，说道。

“干得好，杰克，”亨德利说。

“谢谢，老板，这不过是走运罢了。”

“不能这么说，伙计　　，”查韦斯说，“当运气到来的时候就要抓住它。”

“我们又发现了一张面孔，”萨姆·格兰杰说，“这能为我们带来些什么？”

“它本身说明不了什么，”杰克说，“不过这可能给我们提供另外的线索。”他又按了一下前进按钮。“我把图片上这家伙的手提箱放大，并进行了锐化，让加文用Photoshop处理了一下。请看右上角这一块卷起来的白色东西。”杰克又按了一下按钮，那块白色的东西放大而且变清晰了。“这是一个行李标签。”

“电脑可真是神奇，”布赖恩·卡鲁索喃喃自语道，“我快要爱上它了。”

亨德利转身对多米尼克说，“特工卡鲁索，该你上场了。”

“遵命，老板。”

多米尼克不到一个小时就回来了。他利用自己FBI特工的身份，很快就通过行李标签的号码找到了它的主人：阿贡·纳约安，印度尼西亚共和国驻旧金山总领馆负责经济事务的副领事。

“他没有什么特别的地方，”多米尼克说，“跟哈迪一样，他是在同一天上午从温哥华飞到芝加哥，再从那里飞往旧金山。几年前，有关方面对他进行过尽职调查，没发现什么问题。他和极端主义组织没有联系，政治立场温和，没有犯罪记录——”

“不管雅加达是否承认，”格兰杰说，“他隐藏得很好。我们发现他在替一名URC的信使秘密传递情报。一定有人在他的背景调查上做了手脚。”

“一定是有什么重大的行动才使得纳约安这种人亲自出马，”杰克说，“如果他被抓住了，美国方面最多只能宣布他为‘不受欢迎的人’。”他将会被驱逐出境。“而雅加达方面可就不会对他客气了。这一点倒是令人期待。”

印度尼西亚的“巩固国家安全支援协调局”的权力很大，它的任务就是发现并消除任何威胁国家稳定的行为，然而与此同时，它的行为却很少受到法律的约束及监督。如果纳约安被美国以协助URC的罪名驱逐出境，他就等着在芝槟榔监狱那暗无天日的监牢里去反省自己的罪行吧。印尼政府近些年来极力想从中国经济的影子里走出来，想让西方世界把自己当成一个新兴的市场。但如果背上了一个“恐怖分子摇篮”的名声，这一努力就泡汤了。

“你的想法呢？”亨德利看着克拉克，问道。

“盯着他，”克拉克回答，“我们知道哈迪去了拉斯维加斯，或许还去了其他地方。我们知道纳约安在什么地方，以及他来自哪里。我们盯着他，看看能否从他身上发现些什么。”

亨德利考虑了一下，他看了看格兰杰，后者点了点头。格兰杰说，“你和查韦斯先去旧金山，然后到温哥华。把他的行踪搞清楚。”

“让杰克也去怎么样？”克拉克建议道，“让他借此机会锻炼一下。”

亨德利和格兰杰又交换了一下目光。老板看着查韦斯和卡鲁索兄弟。“先生们，能让我们单独待一会儿吗？”等他们几个走出房间后，亨德利对杰克说，“你确定要这么做吗？”

“是的，老板。”

“给我们说说你的理由。”格兰杰说。

“我已经——”

“再说一遍。”

“我能干一些有用的事，我认为——”

“你现在做的事就很有用。此外，我们可不想让一个前总统的儿子出什么意外。你不是个普通人，杰克。”

“我就是个普通人。在过去两年里，我在外面被人认出来的次数屈指可数。一旦你消失在公众的视线里，就没人再注意你了。约翰和我已经谈过这事儿了。我对外勤工作并没有任何不切实际的想法。”

亨德利看向克拉克，后者摊开自己的双手。“他要么是个好演员，要么说的是事实。”

杰克笑了。“嗨，最起码可以见见世面，这对我成为一个更好的分析员也有好处，对吗？这是件两全其美的事。”

“好吧，我同意你加入。不过注意你的行为。这次可不能发生用针管刺人之类的事，明白吗？”

杰克点点头。“明白。”

“约翰，你和德里斯科尔谈得怎么样？”

“今天上午我和他谈过了，试探了一下他的想法。我认为这次刑事调查是想置他于死地。他谈起这件事的时候泰然自若，比大多数摊上这

种事的人都镇静。他喜欢自己的工作。我想如果他能摆脱目前的困境，并且还能继续从事相关的工作，他会感兴趣的。你那边有什么进展吗？”

“我想我们也许可以给司法部施加足够的压力，迫使他们让步，但德里斯科尔可能不得不脱去制服。你从芝加哥回来之后，可以去劝说他加入我们。”

克拉克点了点头。

“萨姆，把他们叫进来吧。”

查韦斯和卡鲁索兄弟回到会议室后，布赖恩说：“嗨，既然我们猜到URC出于某种理由杀死了这个叫迪拉尔的家伙，那么，有没有想过派人到的黎波里去打探一番呢？”

“你指望能发现些什么？”格兰杰问道。

多米尼克回答：“不管迪拉尔是直接被URC干掉的，还是被它的下属组织杀死的。我们要弄清这件事到底是谁干的，这样我们就又能获得一条线索，也许是他们的联络方式，或是资金渠道……谁知道呢？”

亨德利点了点头。“准备好你们的相关文件，安排好日程。我们看看能否在的黎波里找到一个联络人，也许大使馆里有人不介意和我们谈谈。杰克，你能不能从你和加文正在破解的文件里，给布赖恩和多米尼克整理出一份简要的资料？”

“行，老板。”

亨德利站起身，看了看坐在桌边的人。“好了，先生们，开始干活吧。我们需要找到一个能揭开谜团的关键性突破点。”

哈迪知道，应该给每个人单独安排一个汽车旅馆的房间，距离油田设施不超过一小时的车程，房间不要太好，否则住个十天半月会引起别人的好奇。到一个陌生的国家找工作的外国人不可能住得起高档旅馆。虽然几个朋友一起外出找工作没什么可疑的，但四个阿拉伯人模样的男性住在一块儿可能会引起当地执法部门的兴趣。

圣保罗有许多二星级的汽车旅馆，哈迪不担心找不到住的地方，但这是他第一次参加这类行动，希望能做得万无一失，就像他们的掩护身份一样滴水不漏。

他们每个人都学习或了解了足够多的行业知识，足以应付入境以及接下来的求职。因此，至少在他们按计划在这个国家短暂停留期间，不会引起别人的注意。最近几年，巴西繁荣的经济吸引了大批外国工人，其中有许多人来自中东，他们厌倦了原先报酬微薄、劳累而危险的工作，到这里来寻找新的机会。哈迪心想，只要他们不显得与众不同，那么根本就不会有人注意到这里又多了四个来找工作的阿拉伯人。

最困难的是侦察。这里有许多条道路，每天要监视路上行驶的几百辆汽车；需要对时间和路线进行再三核实；还要对地形和基础设施进行勘察。这处设施虽然谈不上固若金汤，但它有自己的保安部队。而且据萨利赫早前的调查，这处设施定期与军队和警方举行演习，军警双方都有一支快速反应部队。当然，快速反应部队只有在关键时候才会动用。如果他和其他人精心准备，毫不动摇，那就没有什么能阻止他们。

五九

艾莉森拿定了主意，史蒂夫已经成功地通过了最近的测试。她在最后一分钟取消了他们在里诺的约会。她对史蒂夫说，自己的老板要求她替他出席一个在萨克拉门托举行的医药代表会议。这次会议就像他们每次幽会时，她随身携带的公文包里装着的名片、药品的样品和宣传资料一样，都是真的，但仅此而已。她还算喜欢他。她会把任务对象分成不同的档次。史蒂夫既不令人反感，也不粗暴无礼，因此他属于最高的那一档。当然，这并不会影响她在任务中的表现，但会使她更能忍受他们的约会。

史蒂夫果然对于她在最后关头取消约会感到沮丧和失望，而且不出所料，他马上提出，自己可以抽出时间飞往萨克拉门托，和她一起过周末。她白天参加会议，晚上他们一起共度良宵。艾莉森对他的建议表现出相当程度的惊喜和感激，并且保证，她一定会让他对他们一起度过的第一个周末留下难忘的印象。在周末，她会不失时机地给他投下更多的诱饵，害羞地建议他把自己介绍给他的家人。也许她还会让史蒂夫觉得，自己为他神魂颠倒；而且她会向他承认，自己对他们之间“无法言喻的特殊关系”感到惊讶。

她从一开始就知道，最棘手的是从史蒂夫嘴里套出所需的情报。她的“指挥者”——她很不喜欢这个俄罗斯术语——那个手上有烧伤疤痕的男人曾提出过一个建议，她认为值得一试，但这可能会使她在史蒂夫面前露出马脚。如果到时候她还是无法搞定史蒂夫，那她只有换个方式，尝试一下别的策略了。史蒂夫并不笨，但男人一旦陷入了爱情，就会失去理性，在这一点上，男人不比女人强。性，归根结底，只是一块踏脚石，而她可以毫不谦虚地说，在这方面比自己强的人凤毛麟角。

至于她的雇主急需的情报到底有什么用，艾莉森不愿意多想。她不明白他们究竟为什么对沙漠中的地下水那么感兴趣。

作为一艘“巴拿马型” (1) 集装箱货轮，罗森号 比同类型的船舶要小。它的长度有五百四十二英尺，可以装载十二排，共两千七百个标准集装箱。这一载货量早就被后来的“超巴拿马型”船舶超过了，可对于弗吉尼亚州史密斯菲尔德的塔尔奎工业公司来说，比起现代化的设备，现

在最重要的是如何节省成本、减少损失。

由于质量管理上的疏忽，在塔尔奎公司卖给塞内加尔政府的一百二十个容量为五百加仑的丙烷罐中，有四十六个的吊耳存在焊接问题。单就吊耳本身而言，这并不是个不能解决的问题，塔尔奎公司提出，可以上门免费修理。但经过塞内加尔政府的检查员，以及塔尔奎公司驻达喀尔的首席工程师的检查以后发现，焊接问题影响到外壳的安全性，没有一个丙烷罐可以承受每平方英寸两百五十磅的压力。

由于这是塔尔奎公司第一次同塞内加尔做生意，也是它第一笔海外合同，因此公司决定立即退款，同时由公司董事会向对方正式道歉，并马上更换这批丙烷罐。在达喀尔，这批存在质量缺陷的丙烷罐被列入“因质量问题被拒绝的非石油类再出口商品”，运往苏德港的一个海关仓库，堆放在一块被四英尺高的网格栅栏围起来的、杂草丛生的空地上。

八个月之后，这批存在质量问题的丙烷罐已经安排好运回史密斯菲尔德。停在港口的罗森号　正准备穿越大西洋驶往美国，船上有空闲的货位。

出发前两天，这批罐子被装上码头的列车，安放好之后，运往两英里外罗森号　的泊位。然后先用吊车装进散货集装箱——一个集装箱装四个——再送上罗森号 ，十二个集装箱一排，堆放在甲板上。

这批丙烷罐进口时已经经过海关检验，而且到港后一直处于海关的控制之下，因此在装上罗森号 时既没有称重，也没有检查。

在过去的十个小时里，头疼和恶心的感觉越来越严重，这让阿德南有些惊讶，他没料到症状会来得这么快。他的双手在发抖，皮肤黏糊糊的。显然，关于这艘船存在高放射性污染的那些传言没有夸大其词。没关系　，他心想，快到了。根据萨雷切夫的航海图，他们离交货地点只有二十公里。

他们发现那个圆柱形的密封容器仍然完好无损地放置在舱壁的支架上。它比阿德南原先设想的要轻，这是福也是祸。他知道核燃料棒大概有多重，因此可以很容易地估算出容器的重量。虽然容器内肯定有铅作成的屏蔽层，但没有他们的情报估计得那么厚。这意味着它所在的舱室就是它的主防护罩，但这对他们没有任何防护作用。然而，容器仍然密封着，而且看起来没有在多年前的那次事故中遭到损坏。

他们打开支架，抓住容器的四个把手把它从架子上取下来，抬出舱室，穿过满是积水的甲板，来到舷梯旁。从这里开始，他们走得很慢、很小心，一步一步地穿过狭窄的过道，来到外面的主通道。他们沿着梯子爬上露天甲板，然后又顺着舷梯下到橡皮筏上，接着很快就回到了岸边。他们如释重负地脱下防护服，取下防毒面具，把它们装进一个背包，又在里面塞了一块石头，然后把背包扔进了水里。

他们花了一个小时走回海岬。阿德南命令手下的人放下容器，休息一下。他走到海岸边，朝海湾的方向望去，透过迷雾，能隐约看见萨雷切夫那艘船的轮廓。他从背包里抽出一支火焰照明信号棒，点燃了它，然后在头顶上挥动着。三十秒之后，船上的人用手电筒闪了两次作为回应。阿德南转过身，挥手让其他人前进。

三十分钟后，他们回到了船上，开始按原路返航。当船开到主海湾时，他们把密封容器放入自己带来的另一个密封更严实的圆桶里。萨雷切夫带着怀疑的目光扫了一眼，但什么也没说。他正操纵着船驶向开阔水面。

阿德南来到驾驶室里，站在萨雷切夫身旁。现在已经接近午夜时分，窗外一片漆黑。“您的这笔钱挣得很顺利，船长，”阿德南说，“我们非常感谢。”

萨雷切夫耸了耸肩，没说话。

阿德南可以感觉到自己臀部旁从控制台上突出来的无线电那方形的轮廓。他缓慢地从上衣口袋里摸出小刀，用拇指打开刀刃，把它按在无线电的电源线上，留下一道几乎觉察不到的刻痕 。

“我去看一下其他人，”阿德南说，“我可以给你带一杯咖啡吗？还是别的什么更刺激的饮料？”

“咖啡就行。”

阿德南走下舷梯来到主船舱，接着又顺着一个较短的舷梯来到睡舱。除了一丝从主船舱透过来的光线，睡舱里很黑。他手下的人正躺在铺位上睡觉。早些时候，他给每人发了一粒胶囊，并告诉他们这是碘化钾。实际上胶囊里装的是氯羟去甲安定——一种抗焦虑药物，有三克，是标准剂量的三倍，足以使他们沉睡不醒。这对他们是一种恩典 ，阿德南心想。

在过去的四个小时里，他脑子里一直在进行激烈的思想斗争，倒不

是在怀疑接下来要做的事的必要性，而是对自己所要采取的方式有些犹豫。这些人已经快死了，这一点无法改变；自己也快死了，这一点也无法改变。这是战争所要付出的代价。令他稍感安慰的是，他们永远也醒不过来了，不会感到任何痛苦。当然，这么做的另一点考虑是避免发出响声。萨雷切夫虽然老了，但经过多年海上生活的磨炼，他的身体仍然很结实，难以对付，因此还是出其不意地下手更安全些。

阿德南走到安装在后舱壁上的工作台旁，打开左手边最上面的一个抽屉，他早前在里面找到一把刀。这是把弯刀，刀尖尖锐，刀刃锋利。他猜是取出鱼的内脏用的。

他紧握木质刀柄，刃口朝上，迈步来到第一个铺位旁。他深吸了一口气，伸出左手扶住那人的下巴，把对方的头扭向床垫，将刀尖刺入耳垂下方的凹陷处，刀刃沿着下颌向上割去。血从切开的颈动脉处涌了出来，在黑暗中，血看上去是黑色的。那人在阿德南的手掌下发出一声微弱的呻吟，然后抽搐了一两下就不动了。阿德南来到第二个人旁边，重复了刚才的步骤，接着是第三个人。整个过程花了九十秒钟。他把刀扔在甲板上，来到主船舱，先洗去手上的血迹，然后跪在水槽旁，打开底层的抽屉，取出一把他藏在那儿的九毫米口径亚雷金手枪。他拉开手枪的滑套，确认弹膛内有子弹，接着压下击锤，关上保险，把手枪塞进上衣口袋。最后，他从餐具架子上拿了一个塑料咖啡杯。

他走上舷梯，来到驾驶室。

“咖啡，”他说着话，用左手把咖啡杯递给萨雷切夫。船长转过身，伸手来接杯子。此时，阿德南从口袋里掏出亚雷金手枪，对着他的前额开了一枪。鲜血和脑浆飞溅在驾驶室侧面的窗户上。萨雷切夫向后倒去，身子靠着舱壁滑倒在甲板上。阿德南打开控制台上自动驾驶仪的开关，然后抓住萨雷切夫的脚踝，把尸体拖到舷梯旁，推落到下面的船舱里。

阿德南回到控制台旁，用老式的远距离无线电导航系统再次确定了船的位置，接着关掉自动驾驶仪，调整了航线。

一小时后，岛屿黑色的轮廓出现在地平线上。又过了一个小时，阿德南减慢船速，改变航向，沿着海岸线向东行驶，直至导航仪显示出正确的坐标。

这个岛名叫科尔古耶夫，根据阿德南的地图上显示，它属于阿尔汉

格尔斯克州涅涅茨自治区。科尔古耶夫岛的形状近似一个正圆，直径八十公里，遍布湿地、沼泽和低矮的丘陵。岛上只有一个小村落，位于东南部的海岸边，住着几百名涅涅茨人，他们以捕鱼、务农，以及饲养驯鹿为生。

阿德南关掉发动机，看了看手表：晚了十分钟。他从舱壁的搁架上取下便携式聚光灯，走到甲板上，用聚光灯打着暗号，岸边马上有人用灯光做出了正确的回应。

五分钟后，他听见远处传来发动机的轰鸣声。一艘快艇从黑暗中驶来，靠在船的左舷边。快艇上有四个带着AK-47冲锋枪的人，阿德南一个也不认识，但这并不重要，聚光灯的暗号已经对上了。即便这是个陷阱，现在也没有别的办法了。

“你是阿卜杜勒——巴基？”其中一人问道。阿德南猜他是领头的人。

“是的，”阿德南回答，“很高兴在这里见到你们。”

“我们也一样，兄弟。”

“把缆绳扔给我，上船吧。起码要两个人才能抬得动。”

阿德南把缆绳缠在船舷的系缆桩上，两个人爬上了船，解开锁在甲板上的密封容器，把它抬到船舷边，快艇上另外两人接过容器，安放好之后，船上的两个人又回到了快艇上。

“还有什么问题吗？”领头的人问道。

“没有了，一切都在按计划进行。”

“需要我们帮什么忙吗？”

阿德南摇了摇头。“不用了，谢谢。基本上快完成了。这里水很深，将近三百米。余下的事就交给大海吧。”

---

(1) Panamax，巴拿马型船舶是一种专门设计的适合巴拿马运河船闸的大型船只。

六〇

海军上将斯蒂芬·内特斯知道，这将是一次令人不愉快的会议，与会的几个人都是外行，而真正有资格的人却被排除在外。坐在他桌子对面的本来应该是罗比·杰克逊，可是某些心中充满了仇恨的乡巴佬不希望看到这一点，他们把吉尔提送上了这个位置。不管从哪方面看，这绝对是选错了人。内特斯和杰克逊一起从海军学院毕业，在随后的职业生涯中，他们曾数次在一起共事。瑞安的总统任期快结束的时候，内特斯被任命为参谋长联席会议主席。他之所以接受这一任命，主要是出于对瑞安的尊重，个人的抱负倒在其次。

在那场悲剧发生之后，特别是在吉尔提显然将靠运气，而不是凭借自己的能力入主白宫的情况下，内特斯本来不想再干了。但就在选票还在清点，吉尔提已经胜券在握的时候，内特斯觉得自己还是应该留下，以免这位新总统从五角大楼里挑一个没有任何战争经验的人担任这一职务。只有看到吉尔提挑什么样的人进入内阁，才能了解这位总统的秉性。可难就难在这儿。如果你经常提一些反对意见，或是过于坚持自己的看法，总统可能会找个更听话的来取代你，可凡事唯唯诺诺又对不起自己的国家。

吉尔提总统咕哝着说："告诉我，上将先生，这上面都是些什么？"他把卫星照片从桌子上推到内特斯面前。

"总统先生，照片上显示，有相当数量的坦克和机械化步兵向西朝边境方向大规模调动。"

"这我看得出来，将军。具体有多少部队？他们究竟在搞什么名堂？"

"关于第一个问题，我们已经确认，出动的部队包括一个由三个坦克旅组成的装甲师，装备老式的T-54、T-62以及佐勒菲卡尔主战坦克；四个炮兵营；两个机械化步兵师。至于他们要做什么，总统先生，现在还说不准。我们需要先搞清楚他们能做什么，然后再去考虑他们的意图。"

"能解释一下吗？"国家安全顾问安·雷诺兹说。

这话的意思是，我根本听不懂你在说些什么 。就像斯科特·基尔伯

恩一样，这位来自密歇根州的民主党众议院女议员根本不能胜任这一工作，但她的性别优势以及在众议院情报委员会的经历使得她毫无悬念地成为了吉尔提内阁中的一员。雷诺兹曾是一家总部位于底特律的社交网站的CEO，精明能干，她以为自己所具备的商业技巧也能轻易地使自己成为一个出色的政客和立法者。内特斯怀疑她内心里是否真的这么自信。国家安全顾问很担心别人对自己的评价，她希望她的唐娜·卡兰权力套装、极简风格的眼镜和语速极快的说话风格能使自己像那么回事。

“比如说，我想要打破奥运会马拉松比赛的记录。这是我的意图。可问题在于，我的双腿骨折了，而且还有心脏病。这是我目前的能力。后者决定了前者。”

雷诺兹一本正经地点了点头。

中情局局长斯科特·基尔伯恩说：“总统先生，德黑兰一定会说这是次‘演习’。但我们不能掉以轻心：首先，这支部队正朝伊拉姆省进发，这里是伊朗境内离巴格达最近的地方，直线距离大约八十英里。其次，我们刚提出从伊拉克撤军的计划。最佳的情况是，他们这么做是在向逊尼派发出警告，提醒他们不要轻举妄动。最糟糕的是，这不是演习，他们正在策划一次入侵。”

“要达到什么目的？”

吉尔提这个问题提得还不错，内特斯心想，不过他并没有表现出足够的好奇心。说到伊拉克，总统提出的解决方案有问题。从一开始，他就明确表示将尽快撤军，而对这么做所引起的安全问题重视不够。吉尔提缺乏成为一个优秀的领导者必备的两项素质：灵活性和求知欲。他在政治舞台上倒是经验丰富，但这只与权力有关，而不是真正的领导能力。

“试探一下，看我们如何反应，”基尔伯恩回答道，“我们撤军的过程拖得越久，德黑兰就会有更多的时间在幕后操纵什叶派民兵。如果一次入侵不能使我们停止撤军进程，那么他们对局势就会有一个预先的判断。”

“我不这么认为，”内特斯上将说，“一旦他们越过边境，不仅得不到什么好处，反而会一败涂地。而且，他们只配备了轻型的高射炮。”

“请解释一下。”

“他们只是象征性地部署了一些防空部队。这肯定不是疏忽大意，

因为他们很清楚，如果我们决定介入，一定会首先从停泊在波斯湾的航空母舰上向他们发起进攻。”

吉尔提的国家安全顾问安·雷诺兹说：“他们是要发出一个信息？”

“雷诺兹女士，这属于‘意图’的范畴，而我想说的是：尽管伊朗人有种种缺点，但他们不瞎，而且他们采用的是苏联作战模式，很喜欢移动防空系统。他们对我们在两次海湾战争中的表现一定记忆犹新。谁也不会仅仅为了追求刺激而抛开自己的防空部队。”

“他们会不会是通过战斗机来提供空中掩护呢？”雷诺兹问道。

内特斯回答，“除了例行的巡逻飞行，没有发现异常的调动。”

吉尔提总统皱起了眉头。他现在是进退两难　，内特斯心想。吉尔提曾向全国许诺，要使美国摆脱伊拉克这个泥潭。对于驻伊美军或是美国的战略利益来说，这个问题倒不显得十分紧迫，但如果吉尔提还想连任的话，他在撤军这件事上的时间已经不多了。当然，内特斯从一开始就对伊拉克战争持保留意见，而且他现在仍坚持自己的看法，但目前更重要的是不能在这一问题上再犯错误。不管你喜不喜欢，美国已经卷入了中东事务，其程度也许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深。民众的厌战情绪可以理解，但吉尔提向选民推销的毫发无损地从伊拉克撤军无疑是个白日梦。虽然目前的削减驻军计划肯定不会成功，但据估计，伊拉克会慢慢地陷入混乱之中，局势不会马上失控。在这种情况下，他希望吉尔提有足够的判断力，能重新考虑目前的撤军计划，并听取战区指挥官的建议。

有一点，斯科特·基尔伯恩是正确的：这次边境演习很可能会对美军撤离后，吉尔提如何处理伊拉克问题提供一个绝佳的观察机会。虽然伊朗是否真的会在美军撤离之后派出军队，谁也说不准。如果他们真要这么做，他们会用煽动逊尼派和什叶派之间的暴力冲突来证明其必要性。

伊朗人玩的是一个令人费解的游戏。美国推迟撤军似乎不符合德黑兰的利益，至少从华盛顿的角度是这么看的。

吉尔提靠在椅背上，双手的手指抵在一起。“将军，既然你不愿意谈论对方的意图，那么就由我来谈谈，”吉尔提说，“伊朗人是虚张声势，想要试探我们的决心。我们不理他们，继续撤军计划，并给他们发出一个信息。”

“比如说？”内特斯海军上将问。

“再派一个航母战斗群。”

一个信息。又是一个没有目标的任务。虽然航母战斗群的确是投射力量的重要标志，但如同基本的枪支安全概念一样：如果你不打算开枪，那就不要用枪指着别人。而吉尔提只是想举着枪到处挥舞。

“现在有什么可供我们调遣的？”吉尔提问道。

内特斯还没来得及回答，基尔伯恩就说：“斯坦尼斯号 ——”

内特斯插话道：“总统先生，我们现在有些捉襟见肘。斯坦尼斯号航母战斗群十天前解除战斗值勤。它早就该——”

“见鬼，将军。我不想再听到我们不能做什么，明白吗？”

“是的，总统先生，但您需要了解——”

“不，我不需要。这应该是你的工作，将军。搞定它，然后把计划告诉我，要不然我会另找人来做。”

埃米尔正在起居室里看东西，塔里克走了进来，拿起电视机的遥控器。“你应该看看这个。”他打开电视，把频道转到一个有线新闻台。金发碧眼的漂亮女主持人正在播报新闻。

“——五角大楼的发言人刚刚证实，稍早前BBC报道的一支伊朗军队正在与伊拉克接壤的边境地区举行军事演习的消息是准确的。尽管五角大楼承认德黑兰当局没有对外宣布这次演习，但它进一步说，这种情况并不少见，在二〇〇八年年初，也有一次类似的军队和装备调动……”

塔里克关掉了电视机的声音。

“真是一对奇怪的伙伴，”埃米尔喃喃自语。

“你说什么？”

尽管总的来说，德黑兰一直不怎么支持URC所从事的事业，但伊朗人知道，说不定什么时候二者可能有共同的利益，因此他们也没有给URC制造什么麻烦。在这种情况下，伊朗情报与国家安全部——VEVAK——在最近几年开始关心美军撤离后的伊拉克将会是个什么样子。虽然有自己的民兵组织，伊拉克的什叶派人口在这个国家仍然是少

数，因此很容易受到逊尼派的迫害。这种权利的不平衡引起了德黑兰的强烈不满，而对URC来说，这是个可以利用的大好机会。就在美国二〇〇二年敲响战鼓，准备入侵伊拉克的时候，埃米尔分析了相关的利弊得失，并制定了一项有助于URC长远发展的战略。事实上，这项基于美国经济模式的战略，其意图非常隐晦，华盛顿可能永远也想不到。

美国人终将离开伊拉克，或者只是在名义上保留一些驻军。到那时，伊朗将会试图控制伊拉克，如果得不到占人口大多数的逊尼派的支持，这一目标根本不可能实现。在这方面，伊朗有需要，是个潜在的顾客。

URC是从二〇〇三年八月开始介入伊拉克的，人力、物资和专业知识，所有这些都慷慨地提供给逊尼派极端组织。基于对美国占领者共同的仇恨，他们共享资源，共同策划袭击目标，到了二〇〇六年，URC已经在巴格达和逊尼派三角地带的大部分地区取得了支配权。在德黑兰眼里，这是值得购买的商品或服务。

小杰克·瑞安近来意识到，在数字化时代，信息的可用性既可以是一件幸事，也可能成为情报工作的障碍。关于这一点，玛丽·帕特·福利和国家反恐中心早就知道了。计算机可以分类、整理并传播大量的信息，但人类的大脑只能吸收和利用其中很小一部分。信息的应用是进行决策的核心——不管是好的、坏的，还是中性的决策，这在工程师、狩猎管理员、赌场，以及数以百计的其他看似不相关的领域中早已是公认的事实。谁做什么，他们在什么地方和什么时间做？对于一个城市规划者来说，一份容易出现交通堵塞的十字路口列表根本没什么用，一幅可以看到热点地段和车流趋势的动态图才是非常宝贵的。令人遗憾的是，与很多情况一样，虽然联邦政府机构花费了数百万美元，耗费了大量时间，但美国政府在数据可视化和信息构建领域仍然没有取得太大进展，不得不把这些服务外包给一些卓越的私人公司。

杰克和加文·比尔瑞把这个他们最后称之为“犁头”的项目作为一个技术挑战：如何将互联网上洪水般的开放信息变成真正有用的东西——一把可以削减负荷的利剑。尽管这个比喻有点儿过了，但他们还是很快就取得了进展。他们用一个软件收集东海岸的讣告，然后根据不同的类别进行分组：年龄、地点、死因、职业等等，再将其标在地图上。出现的许多模式都是可预见的，比如养老院附近的死者都是年龄较大的人，但有一些则没有，比如一个近期饮酒年龄上升的州，与一个临近的饮酒

年龄较低的州相比，有更多年轻成年人在公路上丧生。他们承认，这也有几分可预见性。看着地图上这一簇簇的点，就像看着一幅描绘了千言万语的图片。

另一个令人惊讶的是开放信息的深度和广度。许多真正有用的数据是可以访问到的，它们深藏在地方、州和联邦政府网站里，任何人只要有足够的耐心和基本的技术都可以找到它们。大多数恐怖袭击事件发生在第二和第三世界国家，它们是最容易捕获的猎物，这些国家常常忽视网络数据的安全。诸如逮捕报告、个案调查文件之类的机密信息往往存储在不安全的服务器上，这些服务器和政府网站的接口之间甚至连防火墙或保护密码都没有。

利比亚就是这种情况。在从亨德利那里得到同意后的四个小时之内，杰克和加文开始用“犁头”对从公开渠道和政府数据库中获取的数以千兆字节的数据进行了分析。两小时后，“犁头”将信息反馈到加文破解的“谷歌地球”专业版上。杰克把亨德利、格兰杰、朗兹，还有卡鲁索兄弟叫到了昏暗的会议室。经过“犁头”增强处理的的黎波里卫星地图上覆盖着纵横交错的五彩线条、点集和方块。杰克站在液晶显示屏前，手握遥控器；比尔瑞背靠墙坐着，笔记本电脑打开着放在他的腿上。

“看上去像一幅杰克逊·波洛克画的画，”布赖恩说，“杰克，你是想把我们弄糊涂吗？”

“忍耐一下，”杰克回答道，他按下遥控器的一个按钮。“数据窗花”——这是他和加文给它起的名字——消失了。杰克把“犁头”最基本的原理向他们几个人做了简单的介绍，然后又按了一下遥控器。图片上的黎波里机场的部分被放大了，机场覆盖着看上去像是一朵花一样的图案，中间是花的柱头，被分成几块有颜色的扇形，花瓣做成了长短不一的方形。

“柱头代表每日的到达人数。上午最繁忙，下午人最少。花瓣代表机场的几个检查站进行特别检查的平均数。正如你们看到的，上午有一个高峰，是从七点到十点之间，接近中午的时候大幅回落。它透露的讯息是：星期四上午十点半到中午之间是将违禁品偷偷带过安检的最佳时间。”

“为什么？”格兰杰问道。

“检查站在上午人手充足，但到了中午工作人员会轮流去吃午饭。较少的工作人员加上更多的旅客意味着安全检查会松懈。另外，将近三

分之二的安检和安保人员是从星期天工作到星期四。”

“这么说星期四就相当于他们的星期五，”多米尼克说，“已经在想着怎么过周末了。”

杰克点点头。“我们是这么想的。我们还有一个相应的行动图。也许对你们更有用。”

杰克在屏幕上循环展示了一系列彩色叠加图，这些图描绘了交通流量、暴力行为、绑架、警方和军队实施的突袭、反西方示威等情况，所有这些都按照日期和时间、人口统计、居民区、种族、外国参与、宗教和政治背景进行了分类，最后为将资料汇总成“可以”和“不可以”两大类，供布赖恩和多米尼克参考。内容包括应该避开的地区，以及在一天当中的什么时间应该避开；他们在哪个居民区最有可能找到URC的众多支持者；哪条街道的军事检查站最多，最容易遭到警方的突袭。

“杰克，这真是个好东西，”布赖恩评价道，“就像我们自己的《弗罗默旅行指南》一样。”

“数据的变化大吗？”多米尼克问道。

“不大。在一些主要的伊斯兰庆典期间数据会有一些波动，但除非你们在哪儿停留的时间超过十天，否则不会碰上大的变动。”

格兰杰问道：“在行动的时候也可以使用它们吗？”

“加文准备了几台Sony Vaio VGN [(1)] ——八英寸的屏幕，带乌班图操作系统和一个一点三——”

“英语，杰克，”朗兹说。

“微型笔记本电脑。所有的数据都存储在它的闪存里。你们可以随时改变和检查‘犁头’的覆盖图。我们完成后会给你们示范一下。”

亨德利说：“干得好，杰克……加文。伙计们，还有什么问题吗？”

布赖恩和多米尼克摇了摇头。

“那好吧，祝你们一路平安。”

---

(1) 一款索尼电脑。

六一

老杰克·瑞安打好领带，然后照了照镜子。他觉得自己的样子看上去挺不错。他穿着自己的幸运外套，里面是一件朴素的扣角领白色衬衫，系着红色领带。他在前一天理了个发，灰色的头发使他显得成熟稳重，但作为一个五十出头的人，他看上去并不显老。他对着镜子露齿一笑，牙齿刷得很干净。可以上场了 。

还有一小时新闻发布会就要开始了，他要面对二十几台摄像机，还有镜头后面几百位记者和时事评论员，他们当中没有几个人真正喜欢他。不过这无关紧要，他们的工作是公正客观地报道所见到的事实。在一般情况下，大部分，或者至少有一些记者还是称职的。但瑞安的措辞必须谨慎妥当，在镜头前不能出什么洋相，要不然杰伊·雷诺 (1) 一定会在今天的节目里拿他取笑一番。

此时响起了敲门声，瑞安亲自过去开门。他用不着过分小心。特勤局的人已经把这一层楼完全警戒起来了，这里现在像空军的核武库一样安全。

“嗨，阿尼，考利，”他向二人打招呼。

阿尼·范·达姆上上下下打量着他。“总统先生，很高兴看到你还知道怎么着装。”

“你还有别的领带吗？”考利·韦斯顿问道。

“红色的怎么了？”瑞安回问道。

“太具有挑衅性了。”

“你喜欢什么颜色的领带？”

“天蓝色的更好一些。”

“考利，我很欣赏你的工作，但请让我自己决定穿什么，好吗？”

考利·韦斯顿不满地嘟哝了几句，但没再说什么。

“都准备好了吗？”阿尼问道。

“现在想逃跑已经太迟了。”瑞安回答。的确如此。从现在开始，他

就是个意志坚定、满腔热情的总统候选人。他要全心投入，坚持到底。

范·达姆说：“看来我无法说服你——”

“不行。”他跟阿尼和考利反复讨论过是否在竞选演说中提发生在乔治城大学的那起刺杀事件。阿尼和考利都认为应该把它加进去，但瑞安坚决不同意。那件事一定会在竞选中被提及，但不是由他自己来说。当然，他也不会回避它。

“听众怎么样？”瑞安问道，结束了刚才的话题。

“都很兴奋，”阿尼回答道，“记者们总是巴不得有重大的事情发生，因此他们会很高兴见到你。关于你的消息起码可以在新闻节目里占用将近五分钟的时间。你会带给他们很多话题，杰克。他们当中的一些人真的很喜欢你。”

“是吗？打什么时候开始的？”瑞安问道。

“他们不是敌人。他们是新闻人士，是中立的观察者。你应该多跟他们出去聊聊天，一起喝啤酒，让他们开始喜欢你。你是个可爱的家伙，好好利用这一点。”

“我会考虑的。要咖啡吗？”

“这儿的咖啡好喝吗？”

“我觉得还可以，”杰克对他们说。他慢慢走到客房服务生端来的托盘旁坐了下来，又倒了一杯咖啡。这是第三杯了，也是最后一杯。不能再喝了，以免过多的咖啡因使自己变得神经兮兮的。在白宫，总统喝的都是牙买加蓝山咖啡，这种来自英国前殖民地的品种被公认是世界上最好的咖啡。那 才是真正的咖啡。也许是土质的原因，杰克心想。

瑞安的思维又回到了那个最关键的问题上：如果　他赢得了大选，那么如何使国家回到正确的轨道上来呢？治理像美国这样复杂的国家是一件很困难的事。太多的利益纠葛，每件事对某些人来说都是生死攸关的。人们在电视和报纸上大声疾呼，尽力使自己的观点得到别人的重视。总统不一定能注意到这些不同的观点，他有自己的智囊团，他们确保只有非常重要的事物才会摆到总统的办公桌上。但这有时会使总统成了幕僚的人质，再聪明的领导者也有可能被自己所挑选的人所误导。而且实际的情况是，挑选助理人员的工作一般会交给一些资深的幕僚去做，而这些人往往十分自负，他们仿佛觉得自己能在白宫西翼的办公室

或老行政办公大楼里拥有一席之地是天经地义的。这种人能够并且也的确通过挑选呈送的材料来影响总统的想法。你打算为在今后四年里过上这种日子而奋斗吗？瑞安问自己。你这个傻瓜。

“我看得懂你的表情，”阿尼说道，“我知道你在想什么。听我说，杰克，我不仅认为你是总统的最佳人选，而且还认为你这次站出来十分必要。我对这一点深信不疑。你的想法呢？”

“我正在努力，”瑞安说。

“你看过有关伊朗的消息了吗？”阿尼问道。

“关于哪一部分？是他们的核计划，还是边境演习？”

“两个都算。”

“不过是些老把戏，”杰克说，“德黑兰知道，只要稍稍显示一点儿武力，吉尔提就会做出反应——或者说是过度的反应。他让内特斯向那里派出了什么？一个航母战斗群？”

“是的。斯坦尼斯号　　。它本来要轮换回国的，半路上又被派回去了。”

“白痴。他们把美国总统当猴耍，”他看了看手表，“我还有多少时间？”

“十分钟，”考利回答，“我能建议你在上镜头前稍微化一下妆吗？”

“没门儿！”瑞安怒气冲冲地回答，“我不是十六大街上那种十美元一次的妓女。”

“她们现在早就不止那个价了，杰克。难道你忘了通货膨胀吗？”

瑞安站起身，走向洗手间。不能在摄像机前急着上厕所。随着年龄的增长，瑞安发现自己越来越不能憋尿，他知道这是衰老的迹象。他小便完，拉上拉链，然后走到外面穿上外套。

“各位，我们走吧。”

“深入虎穴，总统先生，”阿尼只在私下里才叫他杰克。考利·韦斯顿也有这个特权，但她对此总觉得很别扭。他们走出房间，安德烈娅·普赖斯——奥戴就在外面，和杰克保安小组的其他成员在一起，他们都带着枪。

“‘剑客’出来了，”安德烈娅通过夹在衣领上的微型麦克风通知其他人。

杰克走向电梯，和往常一样，有一个携带武器的特工正在电梯里等着他。

“好的，埃迪。”安德烈娅说，埃迪开动了电梯，电梯下行前往二楼，今天的发布会就在二楼的会议厅里举行。

四十秒钟后，电梯的门打开了，特勤局的人走在前面。会议厅门口围着一群观众，其中一些是普通市民，人数不少，不过大多数是各类媒体记者和电视摄像师。杰克对他们微笑着——候选人必须时刻保持微笑——并对几个老相识挥着手。杰克心想，一直保持这种笑容恐怕会使自己的脸产生裂纹。

“总统先生，请跟我来，”酒店经理说，他领着他们来到会议厅后部，那里有一个讲台。瑞安马上走到讲台旁，双手紧紧抓住面前的木质挡板，直到手上感觉到一丝疼痛。这是他的习惯动作，目的是不让自己走神。

“女士们、先生们，”杰克开始了，“谢谢各位的光临。我在这里宣布我将参加即将到来的总统选举。”

“在我结束总统任期的这三年里，我对现任总统的表现感到很失望。吉尔提总统没有妥善应对我们国家所面临的各种挑战。在阿富汗和伊拉克，我们的士兵们毫无必要地死在战场上，成为仓促草率的撤军计划的牺牲品。即便一场战争一开始考虑不周，但既然已经开始，那就不能轻易放弃，你必须坚持下去。从战争中逃跑不是我们应有的政策。吉尔提总统在担任参议员的时候就不是军队的朋友，现在，他指挥这支军队时的无能表现加重了早前的错误。他坐在白宫的椭圆形办公室里指挥部队作战，而不是听取战场指挥官的意见，这使得我们的士兵白白送命。

“此外，吉尔提总统对于国家经济同样管理不善。当我离开白宫的时候，美国的经济增长强劲，健康而有活力。在吉尔提总统任期的头两年，他推行的误入歧途的税收政策中止了这一良好的势头。在刚过去的一年，经济形势触底反弹，又开始实现增长，但这和政府的政策无关。在我担任总统期间，我们简化了税收政策。这使得许多律师和会计师没事可干了——顺便说一句，你们可能还记得，我还是个注册会计师，可我　现在根本看不懂新的免税代码。也许吉尔提总统对这种情况感到很

高兴，用他的话说，每个人都应该支付自己应缴的税额。但如今，联邦政府的税收在下降　，而不是在增加，由此所带来的财政赤字时时刻刻在损害美国的利益。

“鉴于吉尔提在白宫这三年的表现，我只能说，选择吉尔提对我们国家来说是一个错误。因此，我现在要设法回到那里，纠正这个错误。

“在国家安全问题上，我们需要重新审视我们国家在这个世界上的位置。我们要弄清谁是我们的敌人，以及如何应对。首先，我们需要改进情报工作。这不是一朝一夕就能见效的事，但许多工作我们必须马上开始着手去做。除非你知道谁是你的敌人，他们在哪里，否则你根本无法对付他们。有了情报支持，你才能有效地运用自己的军事资源和敌人作战。吉尔提总统显然没有处理好这个问题。国家安全是联邦政府的首要任务。在托马斯·杰弗逊所提出的三项权利中，没有了生命，自由和追求幸福的权利就无从谈起。保卫国民的生命是美国陆军、海军、空军和海军陆战队的职责。为了达到这个目的，他们必须得到适当的支持，充分的训练，充分发挥职业军人的专长和才智，在总统的战略指导下去完成他们的工作。而吉尔提总统看来并没有认识到这一简单的事实。

“女士们和先生们，我之所以在这里是因为必须有人来取代现任的总统，而我认为最合适的人就是约翰·帕特里克·瑞安。我期待着你们和广大选民的支持。美国应该比现在做得更好，我会贡献出自己的全部力量，去解决过去三年里所产生的种种问题。我的任务是要让美国重新找回那些在过去两百年里使我们受益无穷的真理。我们的人民应该过上更好的生活。我将给人们带去他们所需要的东西。那是些什么呢？”他委婉地反问道。

“首先是免于恐惧的自由。人们有必要知道他们在自己家里和工作的地方是安全的。他们有必要知道他们的政府时刻保持警惕，不放过那些想伤害我们国家的人，而且准备将那些在美国国内，或是在世界上任何地方袭击美国人的恐怖分子绳之以法。

“其次是按照自己的方式生活的自由。不管是在弗吉尼亚的里士满，还是在怀俄明的科迪，人们不需要那些住在华盛顿的人来干涉自己的生活，不需要那些人把他们的想法强加给自己。自由是每一个美国人与生俱来的基本权利，而这种权利是我要竭尽全力保护的。

“女士们、先生们，政府的角色不是国家的保姆。普通公民不用得到那些在华盛顿工作的人的帮助就可以照顾好自己。两百多年前，我们

的先人就是不愿受那些住在遥远的地方，既不了解、也不关心他们福利的人的统治，才建立了美国。美国意味着自由。你可以自由地做出决定，自由地和你的邻居和平共处。自由地带着自己的孩子去佛罗里达的迪士尼乐园，或是去科罗拉多一条盛产鲑鱼的溪流。自由意味着你　自己可以决定过什么样的生活。自由是天然的自然状态。这就是上帝带给我们的生活方式。美利坚合众国总统的职责就是去保存、保护和保卫我们的国家。当总统这么做的时候，公民可以自由自在地生活。总统的目标就是：保护自己的人民，不要干涉他们的自由。

“这正是我要做的。我会重建军队，让它好好训练自己的士兵，给它足够的支持，放手让它去对付我们的敌人。我会重建我们的情报体系，以便我们能够在那些想伤害我们国家和平民的恐怖分子采取行动之前发现并消灭他们。我会再次建立一个合理的税收系统，只从人民那里收取履行国家必要职能所需的税收，而不会一边告诉自己的公民必须如何生活，一边从他们身上榨取财富。

“最近还有一件事引起了我的注意。吉尔提总统指示美国司法部全力对付一名杰出的美国陆军士兵。这名士兵是在阿富汗搜寻埃米尔，也就是赛义夫·拉赫曼·亚辛。试图抓获埃米尔的那次行动失败了，可能是由于情报不足，但为了完成任务，这名士兵杀死了几名敌方武装人员。现在司法部正在以涉嫌谋杀对其进行调查。我了解过这个特别的事件。这名士兵的所作所为完全符合一名军人的天职：他杀死了我们国家的敌人。显然，吉尔提总统和我在武装部队的职责问题上有着巨大的分歧。这次起诉是极其不公平的。政府应该服务于自己的公民，而一名美国陆军士兵实际上就是一个穿制服的公民。我呼吁吉尔提总统立即停止这种粗暴的行为。

“感谢各位的光临。我的竞选活动从此时此地就算开始了。这将是一个漫长的过程，或许还很艰难，肯定比我第一次竞选要困难。但我有成功的信心，我们期待着美国人民在十一月做出自己的选择。再次感谢诸位的光临。”

瑞安从讲台上后退了一步，深深地吸了一口气。他拿起讲台上的杯子，喝了一口水，然后看着阿尼和考利，他们俩对他竖起了大拇指。好了，完成了。比赛开始了。愿上帝帮助自己。

“混账东西！”吉尔提对着电视机怒吼道，“他以为自己是‘骑警杜德利’[(2)]，想单枪匹马拯救这个陷入困境的国家！更糟糕的是，居然有那

么多白痴买他的账。”

麦克马伦和他手下的人早已知道瑞安要发布竞选声明，他们告诉了吉尔提，以使他心里有所准备，但显然他们的努力白费了。吉尔提对此事的反应主要是愤怒，但麦克马伦知道，与此同时他心里还很担心。许多美国公众对吉尔提当选总统仍然感到不舒服，这很大程度上是因为上次的选举。在吉尔提赢得大选后的一个月里，电视上的政论节目一直在讨论所谓“侥幸的胜利”。由于民调数字不能十分准确地反映公众的情绪，麦克马伦猜想，大多数人觉得那次选举缺少了一个最基本的要素——也就是说，两位候选人应该为了赢得各自的选民而进行漫长而激烈的竞争。吉尔提这么做了，或者说基本上这么做了，但他的对手却没有那样的机会。

“他究竟是怎么知道关于那个游骑兵的案子的？”吉尔提问道，“我要知道答案。”

“这不大可能查出来，先生。”

“别对我说这些废话，韦斯！去给我弄明白。”

“是的，先生。看来我们不得不放弃起诉。”

“关于那个当兵的？是啊，我知道，真见鬼。在星期五的例行记者会上宣布吧。尽快摆脱这件事。我们对竞选对手的调查都发现了什么？”

“这项工作还在进行。还没找到对方的什么把柄，问题在于兰利。瑞安干过的许多事情还处于保密阶段。”

“让基尔伯恩——”

“这会泄露消息的。如果媒体发现我们正在调查瑞安过去在中情局的经历，这会使我们陷入被动。我们应该另找办法。”

“这事就交给你了，放手去干吧。这个白痴想回到白宫，那好，我会让他尝到苦头的。”

“我的天，”萨姆·德里斯科尔躺在医院的病床上说，“好久不见。你到这儿来干什么？”

约翰·克拉克笑着说：“我从小道消息得知你打羽毛球的时候弄伤了肩膀。”

“我倒希望如此。请坐，伙计。”

“我给你带来了礼物。”克拉克说，他把公文包放在床上，并打开了它。里面有两瓶萨姆·亚当斯牌啤酒。他递给德里斯科尔一瓶，接着自己打开了一瓶。

德里斯科尔喝了一大口，接着舒了口气。“你是怎么知道的？我是说啤酒。”

“我记得在索马里执行完任务后，你提到过喜欢这种啤酒。”

“你还记得那些事。和那时相比，你的白头发又多了一点儿。”

“这话应该我说。”

德里斯科尔又喝了一大口。“你这次来的真正原因是什么？”

“主要是来看看你，但我听说刑事调查的事了。现在到什么阶段了？”

“不知道。他们和我谈过三次。我的律师估计，某些坐在办公桌后面的白痴正在考虑以什么罪名起诉我。这真是件操蛋的事，杰克。”

“你说得对，让人左也不是右也不是。你肩膀上的伤，医生是怎么说的？”

“还要做一次手术。石块没伤着主血管，但割断了肌腱和韧带。估计需要三个月的时间痊愈，接下来还要三个月的康复治疗。他们很有信心，但我认为自己无法在攀爬架上荡来荡去了。”

“背双肩背包呢？”

“恐怕也不行。主刀的医生认为我的肘部无法再抬到比耳朵更高的位置了。”

“真遗憾，萨姆。”

“是啊，我也是。我会想念当兵的这段日子，会想念那些曾在一起共事的家伙们。”

“你服役的绩点已经有二十了，对吗？”

“不止，不过经过这次刑事调查……谁知道呢？”

克拉克若有所思地点点头。“你这次还是有所收获的，从那个山洞

里带回了一些有用的情报。你本来可以坐在那个沙盘上从山上滑下来。”

德里斯科尔笑了，接着他说：“等一下。你是怎么知道的？哦，是啊，说说看。你还在干，是吗？”

“这要看你说的‘还在干’指的是什么。”

这时，一个护士拿着一个写字夹板走进了病房。德里斯科尔把啤酒瓶塞到被单底下，克拉克也把啤酒瓶放到看不见的地方。“下午好，德里斯科尔军士长。我是维罗妮卡，从现在到午夜由我值班。你感觉怎么样？”

“感觉很好，女士，你呢？”

维罗妮卡认真地查看着写字板上的检查事项，并在上面草草地做着记录。“你需要些什么？你的疼痛等级是多少？从第一级到——”

“六级，很稳定。”德里斯科尔笑着回答，“晚餐能来点儿冰激凌吗？”

“我去问问看。”

维罗妮卡笑了一下，然后转身朝门口走去。到了门口，她扭过头说：“先生们，喝完之后一定把酒瓶带走。”

克拉克和德里斯科尔哈哈大笑起来，德里斯科尔接下来说：“‘还在干’指的是还在政府里做事。”

“那就不是。我这次来是想给你介绍份工作，萨姆。”克拉克知道自己有点儿越界了，但他认为，以德里斯科尔的资历，这么做不会有什么麻烦。

“什么工作？”

“就是你一直在做的那类工作，不过不用背着背包到处跑，而且薪水更高。”

“约翰，你是让我干一些非法的事？”

“不是令你感到为难的事，不是你从来没做过的事，而且不会让你惹上什么官司。当然，工作地点和现在不一样。那里的冬天比佐治亚要冷。”

“华盛顿？”

“在那附近。”

德里斯科尔慢慢地点着头，考虑着克拉克提出的建议。忽然他说：“这是什么？”他从床头柜上抓起遥控器，打开了挂在墙上的电视机的声音。

“……吉尔提总统指示美国司法部全力对付一名杰出的美国陆军士兵。这名士兵是在阿富汗搜寻埃米尔，也就是赛义夫·拉赫曼·亚辛。试图抓获埃米尔的那次行动失败了，可能是由于情报不足，但为了完成任务，这名士兵杀死了几名敌方武装人员。现在司法部正在以涉嫌谋杀对其进行调查。我了解过这个特别的事件。这名士兵的所作所为完全符合一名军人的天职：他杀死了我们国家的敌人……”

德里斯科尔关掉了电视机的声音。“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克拉克笑了。“什么？”德里斯科尔说，“是你安排的？”

“胡扯，当然不是。这完全是马里昂·迪格斯将军和杰克·瑞安一起商量的。”

“你的时机掌握得真是恰到好处，约翰。”

“这纯粹是巧合。我预感到他会做些什么，不过除此之外……”克拉克耸了耸肩，“我想说的是，这有助于你摆脱刑事调查，你认为呢？”

“你怎么知道？”

“瑞安正在竞选总统，萨姆，他刚刚在电视上当着全国观众的面扇了吉尔提一记耳光。吉尔提可以让这件荒唐的起诉在几个星期里一直成为新闻话题，也可以尽快处理掉这件事，并希望人们忘记它。到目前为止，令吉尔提担心的事越来越多，你这件案子变得无足轻重了。”

“看来我真是走运。谢谢，约翰。”

“我什么也没做。”

“我不大可能有机会和杰克·瑞安或者迪格斯将军通电话，因此你替我谢谢他们。”

“我会转达的。考虑一下我的建议。我们会为你敞开大门，直到你完全康复，然后我会把你介绍给一些人。你觉得怎么样？”

“听起来不错。”

阿德南打开萨雷切夫那艘哈尔马蒂克拖网渔船的海水阀，把渔船连同他的三个伙伴一起沉入七百英尺深的巴伦支海。在这件事过去四十三个小时之后，第二个箱子到达了位于迪拜的仓库。

自从穆萨到了以后，那个工程师就一直忙个不停，他在仓库的地板上架起了防辐射密封帐篷，并检查了他的零部件清单。他们从伦纳德伍德堡美国陆军训练中心的“实用辐射安全”在线课程上偷偷下载了一些资料。跟帐篷一样，这些零部件都是参照资料里提供的规格说明在马来西亚制造的，并且按照在摩洛哥获取的一份乌克兰设计图进行了激光研磨、加工。

穆萨心想，它的好处就在于简单 。

这些设备的组件有些是可以公开获得的军民两用的物品，其余的则是从某些很早以前就被中止的计划中淘汰下来的东西，按照现代的标准看都已经过时了。

大多数环保团体认为俄罗斯对于核材料的管理十分松懈，因此一些废弃的设备组件容易被人偷走，但穆萨知道，那只是部分原因，还有一个重要的因素是俄罗斯政府热衷于尝试新的核能项目，而且这些项目往往对外界秘而不宣。

沿着俄罗斯的北部航线，散布着一些用三百八十千瓦RTG（放射性同位素热电发电机）供电的灯塔，其中绝大部分采用的核燃料是锶90，这是一种辐射水平较低、可以产生热能的放射性同位素，它的半衰期是二十九年，输出功率从几瓦到八十瓦不等。此外，有四种型号的RTG——贝塔M、阿尔法MA、戈恩、贡——使用的核燃料是钚238，这种材料和锶截然不同，它能产生裂变，可以用来制造脏弹。然而，发电机中可以利用的钚238不能满足他们的要求。因此需要第二个来源。这就是阿德南所执行的任务。他和手下的人为此献出了自己的生命。他们从停泊在新地岛的那艘废弃的破冰船上获取的战利品解决了最后一个难题：一个OK-900A型压水反应堆堆芯，内含一百五十公斤，大约相当于三百三十磅浓缩铀235。

两种材料不费吹灰之力就得到了 ，穆萨心想。所谓的安全措施和保管记录都形同虚设。他倒是想知道，那些傻瓜们要花多长时间才会发现东西丢了？不过即便他们发现了，也无济于事。

虽然设备的实际功能在工作流程和原理上很复杂，不过这个工程师

对穆萨说，把它装配起来并不比从头开始组装一个汽车发动机更费劲。当然，这些零配件有严格的标准，精确到微米级别，这使得装配过程很辛苦，但穆萨在迪拜选择的这个仓库保密性很好。埃米尔在制订计划时给他们留出了足够的时间来进行装配工作。

工程师走出帐篷工作区的拉链门，在更衣室里脱掉防护服，然后走出了帐篷。“两个部件都包装得很好。”他从穆萨手里接过一瓶水，说道，“除了外部的容器上有一点儿残余的微量辐射外，没有泄漏。午饭之后，我就要取出燃料棒，我最担心的是第二个箱子。”

“为什么？”

“船上反应堆控制棒的驱动制动器可能会有问题。它们或许在首次救援行动中被焊上了，但要看是用什么方式，以及是否牢靠。除非亲眼看到，否则我无法确定它们是否还保持完整。”

穆萨想了一下，然后点了点头。“那么当量呢？”

“同样，我只有拆开后才能知道。”

“你知道我们所需的最低当量，对吗？”

“是的，而且我估计达到这一当量没太大问题，不过我不能保证。有一点很重要：你保证这些设备都不是从军用设施上拆下来的，是吗？”

“这有什么关系吗？”

“关系大了。这关乎一切，我的朋友。从本质上说，我们是在对这个设备进行逆向工程还原。更为复杂的是，我们使用的是不同来源，用于不同目的的配件。我们如何着手拆卸跟我们如何着手组装一样重要。你明白吗？”

“我明白。它们的来源就和我们告诉你的一样。你手头的设计图就是这两个装置用的。”

“很好。依我看没有任何不能解决的问题。”

“需要多长时间？”

“拆卸还需要一天。组装需要……两到三天。大概四天后就可以起运了。”

(1) Jay Leno（1950——），美国著名脱口秀主持人。

(2) Dudley Do-Right，美国一家喻户晓的电视形象，“正义”的代表。

六二

印度尼西亚总领馆坐落在旧金山哥伦布大街，位于旧金山湾堤岸南边，两侧分别是电报山和朗伯德街，从这里可以看见远处的恶魔岛。克拉克把他们租来的福特金牛座轿车停在领事馆南边的琼斯街，这里距领事馆有一个街区。

“杰克，以前来过旧金山吗？”后座上的查韦斯问道。

“小时候来过。能记起来的只有渔人码头，那个潜艇博物馆——”

“潘帕尼托号，”克拉克说。

“对。还有金银岛。当听我爸爸说，它和书上的那个金银岛不是一回事的时候，我哭了起来。”

克拉克笑了。“这件事是发生在他把有关复活节兔子和‘桑塔’的实情告诉你之前吗？”

杰克也笑了。“我想是发生在同一天。”

克拉克掏出手机，他们在机场买了三部这种预付费一键通手机。他拨了一个号码，电话接通后他说：“是的，早上好，纳约安今天上午在吗？是的，谢谢。”克拉克挂断电话。“他在。我们到处走走，熟悉一下周围的环境。”

“我们要找什么？”杰克问道。

“没有特定的目标，”克拉克回答，“地图不会把所有的东西都标出来，杰克。你必须学会适应新的环境。找出附近的咖啡馆，还有自动柜员机、小巷和边道、报刊亭、公用电话。在哪里可以很方便地叫到出租车或是搭乘缆车。对这些要像生活在这里的人一样熟悉。”

“哦，就这些吗？”

查韦斯接过话茬说，“不。还要观察这里的人是怎么走路的，他们互相之间怎么打交道。他们是等红绿灯，还是乱穿马路？他们在人行道上是否有眼神接触，还是互相寒暄？你能看见多少辆警车？看一下停车场，它们是按时收费的还是免费的？弄清楚BART入口在哪儿。”

“旧金山湾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克拉克不等杰克发问就补充

道，“也就是地铁。”

“要留意这么多细节。”

“这是工作需要，”克拉克说，“想回家了？”

“没那回事儿。”

“这是种思维方式，杰克。让你换个方式观察眼前的景物。士兵们在战场上寻找适于隐蔽和伏击的地点，而间谍们则是寻找情报交接点和监控摄像头。有两个问题你必须牢记在心：我将如何跟踪目标？在什么情况下我会失去目标的踪迹？”

“好的。”

克拉克看了看手表。“我们花一个小时的时间在附近走走，然后回到轿车这里碰头，看看那时纳约安是否准备吃午饭了。杰克，你往南走；丁跟我往东北和西北。”

“为什么要往南？”杰克问道。

“南边有更多的住宅区。至少在白天，纳约安会被会议、午餐之类的事拖住。走慢些，熟悉一下环境。”

杰克按照指示沿着琼斯街往南走，然后向西拐进了朗伯德街。他沿着朗伯德街那高低不平、弯弯曲曲的人行道来到了电报山山顶的网球场，从这里他再次向南拐。路边的房子鳞次栉比，多姿多彩，许多房屋的阳台上和门廊里种满了鲜花。杰克看过许多一九〇六年旧金山大地震的照片，很难把照片上的情景和现在看到的景色联系在一起。地壳只要沿着断层滑动几英尺，也许只有几英寸，一座城市就毁掉了。确实，你无法和大自然抗衡。在这一点上，卡特里娜飓风又一次提醒了美国，尽管大自然只是造成那场灾难的部分原因。其余的原因是糟糕救援的和供应不足。这让人不由得想到，如果更严重的自然或人为灾难降临到这个国家，事情会变成什么样。杰克心想，我们做好了应对那种情况的准备了吗？或者更进一步说，真的有所谓“做好准备”这种事情吗？中国、印度和印度尼西亚自古以来就是海啸和地震频发的地方，它们一定积累了许多经验，但当今天发生这种灾难的时候，它们的救援和恢复工作仍然显得一团糟。也许问题在于如何定义。所有的体系，无论是政府，还是消防部门或警察部门，都有一个临界点，当环境的变化大大超过人力和资源限度的时候，危机就会爆发。仔细想想，人类可能是不同的，如果

是这样的话，如何来定义“做好准备”难道不是一件生死攸关的事吗？如果你发现自己在经历了一场灾难之后仍然活着，你能说下次灾难发生时，自己已经做好准备了吗？

别胡思乱想了，还有正事要做呢，杰克提醒自己。

在出发四十分钟之后，他在弗西耶八角院转身往北，走回他们停车的地方。克拉克和查韦斯还没有回来，于是他在街对面一棵树下的长椅上坐了下来，开始看他在半路上买的一份报纸。

“你没有回到车里，这很明智。”杰克听到背后有人说话。克拉克和查韦斯正站在那里。“为什么？”

“除了警察、侦探，或是盯梢的人之外，谁会在这样一个好天气里待在车上？”

“好样的！站起身，到这儿来。同样的道理：除了流浪汉或是等公共汽车的人，正常情况下，不会有三个人无所事事地坐在一张长椅上。”杰克走到树下，他们三人站成个半圆。克拉克说：“好的，我们现在看上去像三个笨头笨脑的公司职员，正站在一块儿谈论着昨晚的体育比赛，或是在议论我们的混账老板。那么，你都看到了些什么？”

“这里的氛围比纽约或巴尔的摩悠闲，”杰克回答，“人们看上去不是那么急匆匆的。人与人之间有更多的眼神交流和微笑。”

“很好。还有吗？”

“公共交通很好，有许多停靠站点。看见五辆警车，没有开警灯，警笛也没响。街上的行人差不多都穿着夹克或毛线衣，有的把外衣拿在手里。没有太多的汽车喇叭声。有许多小型汽车、混合动力车和自行车。有许多小商店和咖啡馆，都有后门。”

“干得不错，杰克，”查韦斯说，“也许这孩子身上有当间谍的基因，你说呢，约翰？”

“有可能。”

他们像生意人那样又交谈了十分钟，克拉克说：“好了，快到午饭时间了。丁，你来开车。杰克和我走路过去。领事馆的大门在哥伦布街和琼斯街的交汇处，不过还有一个侧门，沿琼斯街再往南走一点儿就是。”

“我们在周围闲逛的时候，我看见那儿停着一辆售货卡车，”查韦斯

说，“还有几个职员站在外面抽烟。”

“好的。我们走吧。”

二十五分钟之后，杰克在电话里说：“看见他了，刚出大门。是步行，正沿着哥伦布大街往南走。”

“丁，待在原地。杰克，继续跟着他，至少保持二十码的距离。我在你东边的泰勒大街上，和你隔着一个街区。”

“明白。”一分钟后，杰克又打来了电话：“刚经过大客车旅馆。还有大概三十秒就到泰勒大街的拐角处了。”

“我已经到了，正往南走，”克拉克回答，“不管他在拐角做什么，你都要在那儿穿过马路，向西沿着栗树街往前走。由我来跟踪他。”

“明白了。他已经到拐角了，正往北拐向泰勒大街。”

“我看见他了。你不用跟着了，继续往前走。”

杰克悠闲地穿过人行横道来到栗树街，并继续往前走。他眼睛的余光还可以看见纳约安。“现在……我看不到他了。”杰克在电话里说道。

克拉克说：“他正从右边向我走过来。”过了一会儿，克拉克的声音变了，“不，不，我告诉你，他们的投手名单是垃圾。替补的水平太差。伙计，你错了。我赌十块钱，他们第一场比赛一定会输……”几秒钟后，克拉克在电话里说，“他刚从我身边经过。他正走进一家饭店——帕特餐馆，在街的东侧。杰克，我们也去吃点儿午饭吧，我来订位子。”

丁插话道：“我要全麦面包夹熏牛肉。”

杰克在栗树街和梅森街的拐角处往北走，然后继续往北来到泰勒大街的那家餐馆。他发现克拉克坐在靠门口的桌子旁，面对着窗户。这里的顾客越来越多，都是些赶来吃午饭的人。杰克坐了下来。

“在柜台那儿，”克拉克说，“从里面数过来第三个。”

“是的，我看见了。”

“坐在他两边的是什么人？”

“什么？”

“盯住你的目标只算成功了一半，杰克。你跟踪他的时候，他有没有和别人交谈过？有没有停下脚步？”

“没有，而且没有人从他旁边经过。”

克拉克耸了耸肩。“看来混蛋也得吃东西。”

杰克点了金枪鱼和黑面包，克拉克点了培根、生菜、番茄三明治，也给丁点了一份，装在食物袋里。“他吃完了，”克拉克说，“我来付账。我们在门口握握手，说‘下个月再见’，然后你回到车上。我跟着他回去，随后我们在旧金山湾的星巴克碰头。”

三十分钟之后，他们坐在靠窗户的小隔间里，点了三杯黄金海岸深度烘焙咖啡。在窗外明媚的阳光下，行人来来往往，车辆穿梭不停。墙角的壁挂电视上，老杰克·瑞安正站在一个讲台后发表演讲。电视被设置成静音状态，但三个人都知道是怎么回事，其他的顾客和咖啡师也一样。大部分人要么盯着电视机，要么一边做自己的事，一边不时地瞥一眼滚动新闻。

“老天，他真的这么做了，”查韦斯说，“你爸爸很有勇气，杰克。”

杰克点点头。

克拉克问道：“我想他事先和你谈过了？”

杰克又点了点头。“我认为他对这个主意并不是很高兴，更多的是出于使命感。一个人从上帝那儿得到的恩赐越多，需要付出的也越多。”

“的确，他得到的恩赐已经够多了。好了，谈谈我们自己的事：我们都了解到了什么？”

杰克呷了一口咖啡，说道：“纳约安喜欢豌豆汤，而且在小费上很抠门。”

“哦？”查韦斯说。

“他点了豌豆汤和一个总汇三明治。根据菜单，大概要十二块钱。他留下几个二十五美分的硬币作为小费。除此之外，我不知道我们还发现了什么。”

“没什么别的了。”克拉克同意道，“本来也没指望能有多大收获。

如果他是URC的一个棋子，那么只有在最关键的时候才会派他上场。我们不可能在一天之内就抓住他的把柄。”

“接下来该怎么办？”

“根据领事馆网站上的消息，他们今晚在假日快捷酒店有一个招待会，是和波兰领事馆合作举行的。”

“我把燕尾服忘家里了。”查韦斯说。

“用不着它。关键是，我们知道今晚纳约安在什么地方，他不在家。”

在八千英里之外，那个工程师走出帐篷的更衣室，他拿一块抹布擦着额头和脖子上的汗水。他脚步蹒跚地走到附近的凳子旁坐了下来。

“还好吗？”穆萨问道。

“完成了。”

“那当量呢？”

“七千到八千吨。按照如今的标准有点小——投到广岛的原子弹当量是一万五千吨——但对你们的计划来说绰绰有余。在五百米的范围内，它可以产生每平方英寸十五磅的冲击力。”

“听起来并不算太大。”

工程师疲倦地笑了笑。“每平方英寸十五磅的冲击力足以破坏钢筋混凝土结构了。你不是说地面主要是土质的吗？”

“是的。地下还有一些坚硬的地质构造。”

“那就没必要担心了，我的朋友。你提到的这个封闭的空间……它的容量你能确定吗？”

“是的。”

“它的构造呢？是由什么组成的？”

“听人说是一种叫做熔灰岩的东西。它是——”

“是的，我很熟悉。也叫火山碎屑岩或熔结凝灰岩，是一种坚实的火山岩。那就好。如果岩层足够厚，冲击波会以最小的衰减量直接向地下传递，完全可以达到你们所需的穿透力。”

“我相信你的话。它已经可以运输了吗？”

“当然可以。它的辐射量非常低，因此你不用担心被动的检测措施。主动检测措施就另当别论了。我猜你已经想办法——”

“是的，我们已经安排好了。”

“那我就把它交给你了。”工程师说完后站起身，走向仓库后部的办公室。“我现在要睡一觉。我相信余下的报酬在明天上午会存入我的账户。”

六三

他们和联络人在桑迪巴德公园东边的科尼什大街附近碰了面，这里离澳大利亚领事馆只有一箭之遥。亨德利没有向布赖恩和多米尼克解释自己和澳大利亚人之间到底是什么关系，同时，他们的老板觉得没有必要告诉他们联络人的名字。他们伪造的护照和签证上盖着澳大利亚外交部门的印章，兄弟俩不认为这仅仅是巧合。

“下午好，先生们。我猜你们是格里手下的人，对吗？”

“我想是的。”多米尼克说。

“我叫阿奇。”对方和他们俩握了握手。“我们走一走，怎么样？”他们在车流的间歇中穿过科尼什大街，走到马车车轮形状的法塔赫大楼旁的一个停车场，然后往下来到海边。

“我了解到你们是来打探消息的？”阿奇在海浪声中说。

“可以这么说，”布赖恩说，“上个星期有个家伙在这里被杀死了。先是被吊死，然后砍下了他的脑袋和双脚。”

阿奇点着头说，“听说了，令人作呕。你们认为这家伙违反了规矩，自作主张干了一些不该干的事？”

多米尼克点点头。

“与袭击瑞典大使馆事件有关，对吗？”

多米尼克又点了点头。

“你们想知道是谁干的，以及为什么要这么干，我猜得对吗？”

“任何有关的情况都可以。”布赖恩说。

“首先你们要知道，总的来说，的黎波里是座非常安全的城市。街头犯罪率相当低，邻里之间互相关照。警方并不过分关注犯罪团伙之间的仇杀，除非它是发生在大街上，或者某个团伙成员干了一些足以引起警方注意的事。卡扎菲上校在做了这么多公关工作之后，最不希望看到的就是国际新闻上出现关于利比亚的负面消息。URC在过去八九个月里的确很安静。实际上，街头的一些传言说，瑞典大使馆那件事不是URC干的。”

“至少没有经过批准。”多米尼克说。

“啊，我明白了。砍下那家伙的头和脚是为了发出一个严厉的警告，对吗？不过，可能会更糟。通常这也会暴露一些见不得人的事。你们在视频上看到的那间公寓在阿尔胡姆斯路。房间很小。据我了解，那间公寓那时是空着的。”

“你从哪儿听来的？”

“我认识几个和警方关系很好的法国侨民。”

“你认为他们只是为了方便起见才使用那间公寓的？”多米尼克问道，“就像一个演播室一样？”

“是的。那个可怜的笨蛋可能是在别的地方被杀的。你们是在网上看到的？”

“URC的网站，”布赖恩回答，“URC有可能把这活儿交给别的人去干吗？”

“很有可能。甚至不需要交给专门的犯罪团伙。在老城区，有人会为了二十美元去割断一个人的喉咙。注意，不是抢劫，而是雇凶杀人。但那段视频……看上去不像是一般罪犯能有的水准。”

“那么他们为什么不在老城区的某个地方干呢？”布赖恩问道，“杀死他，然后录像，再把尸体扔到大街上。”

“那样做的话，警察就不得不到那儿进行深入调查，明白吗？如果每个人都假装认为它是发生在别的地方，一切都会相安无事。这段视频出现在几个网站上？”

“我们找到六个网站。”多米尼克回答。

“这里有许多互联网服务机构，但设立那些网站的组织通常有自己专用的服务器，以便随时转移。如果URC是雇凶杀人，那你们可能就不走运了；如果是他们自己干的，这意味着是某个高层人士下达的命令。这种事不能光凭运气。如果是后一种情况，那就可以说明一些问题了——某个URC的当地负责人一定和某个移动服务器有联系。”

“我认为这不是通过黄页就能查出来的。”布赖恩说。

“你说得对。我认识一个人。让我打几个电话。你们住在哪儿？”

“梅哈里酒店。”

阿奇看了看手表。“我五点钟去那里和你们会面，我们可以喝一杯。”

阿奇早到了一个小时，他开着自己的车来的，是一辆八十年代中期生产的深绿色欧宝轿车。汽车上覆盖着厚厚一层红棕色的尘土，的黎波里几乎所有露天的东西表面都是这样。

“你们租了一辆车吗？”阿奇问道。他们在一片汽车喇叭声和刺耳的刹车声中向西拐上了阿尔法塔赫大街。

“我的天！”布赖恩在后座上叫道。

“交通法规在这儿不管用。在这里开车只适用达尔文主义，适者生存。那么，你们有没有租车？”

“没有。”

“我们完事之后，你们可以把我送回大使馆，然后就开这辆车。不过要注意变速器的第二挡，它有点儿靠不住。”

“你千万别指望它能完好无损地开回来。”

“现在是交通高峰时段。再过几个小时街上就会安静下来了。”

的黎波里迷宫似的麦地那老城区是在奥斯曼帝国统治时期建成的，它的四周围绕着城墙。几个世纪以来，它既是一个抵挡入侵者的堡垒，同时也是一个商业中心。它坐落在港口旁边，四周分别是科尼什大街、法塔赫大街、西迪奥姆兰大街、马赫里大街。老城区里遍布狭窄的街道、蜿蜒的小巷、拱形的人行道以及小巧的院落。

阿奇在巴布·哈瓦拉门附近找到了一个停车位，这个地方紧靠着东南城墙的墙根。他们下了车，向南走了两条街，来到一个咖啡馆。一个穿着黑色休闲裤、棕褐色短袖衬衫的人从桌边站起身，他和阿奇握了握手，并互相拥抱了一下，然后阿奇把布赖恩和多米尼克当做自己的“老朋友”介绍给了他。

“这位是加齐，”阿奇说，“你们完全可以信任他。”

“请坐。”加齐说。他们在遮阳伞下的一张桌子旁坐了下来。一个侍者走过来，加齐用阿拉伯语对他说了几句。侍者走开了，过了一会儿，他端来了一个茶壶，四个茶杯，还有一碗薄荷糖。茶倒好之后，加齐

说：“阿奇对我说你们对网站感兴趣。”

“除了别的事之外。”多米尼克说。

“有许多人提供阿奇所说的那种网络服务，但有一个人也许值得你们特别注意。他的名字叫拉菲克·巴里。那段视频传到网上之后第二天，也就是那人的尸体被发现的前一天，他突然连夜把自己的服务器转移了。”

“就这些？”布赖恩问道。

“不。有传言说他是为某些特殊人物工作的。设立或关闭网站——设置代理服务器、重新定向、修改域名，所有这些巴里都干过，那是他的专长。”

“那么ISP——也就是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呢？”多米尼克说，“这些人有没有可能建立自己的ISP，而不使用运营商提供的服务？”

阿奇回答说：“我认为那样做反而更麻烦。这里对互联网服务器没有太多的监管。只要一个名字和信用卡账号就够了。域名可以批量注册，随时更换。这个叫巴里的家伙不会自找麻烦，至少在这里是如此。”

多米尼克问加齐：“他和谁住在一起？他有家人吗？”

“这里没有。他的妻子和女儿住在班加西。”

“他可能随身携带有武器吗？”

“巴里？我觉得不太可能。他在外面活动的时候，时常有人保护他。”

“URC的人？”

“不，我不认为URC会直接派人保护他。可能是他们雇来的，都是些本地的恶棍。”

“有多少人？”布赖恩问道。

“我看到过几次……有两三个人。”

“我们在哪儿可以找到他？”布赖恩问。

当他们开车把阿奇送回领事馆的时候，太阳已经快落到西边的海平

面上了。整座城市里，路灯、车头灯、霓虹灯都亮了起来。鉴于多米尼克接受过FBI的防御性驾驶培训，因此他们决定由他来驾驶这辆欧宝轿车。正如阿奇预告的那样，交通没那么拥挤了，但这里的街道仍然更像一个赛马场。

阿奇从后座上下了车，他的手臂靠在乘客席的车窗上，说道："你们手里的地图很好，但还不够精确，因此要时刻保持清醒和冷静。你们确定不能等到明天上午吗？"

"可能不行。"布赖恩说。

"那好，放松一些，保持微笑。像游客一样，看看商店的橱窗，和商贩们讨价还价，挑几样赃物。不要像挖掘机 (1) 一样走来走去——"

"挖掘机？"

"是士兵的意思。你可以把车停在科林西亚酒店附近的小巷里，就是我们来的时候经过的那座外观丑陋的酒店。"

"知道了。"

"不管从哪个地方几乎都可以看见那座酒店，如果你们迷路了，直接朝它的方向走就可以了。"

布赖恩说："见鬼，伙计，你的话听上去好像我们正要走进一个狮子笼里。"

"这个比方倒是很恰当。总而言之，晚上还是很安全的，但如果你们表现得太显眼，可能会惹来麻烦。还有两件事：第一，必要的时候可以扔掉这辆车，我会报告说它被偷了。第二，后备厢的轮胎下面有一个牛皮纸袋，里面有些好东西。"

多米尼克说："我猜你指的不是零食吧？"

"我没那么说，伙计。"

---

(1) digger，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俚语里有士兵的意思。

六四

纳约安在下午五点钟离开领事馆，搭一辆公共汽车来到哥伦布大街附近的一个换乘停车场，然后钻进了一辆蓝色丰田凯美瑞。克拉克开车跟着他来到旧金山著名的田德隆区西南边一栋位于市政厅和市场街之间的公寓，他住在一楼。这里是旧金山最糟糕的区，又穷又乱，到处是无家可归者，区内分布着一些民族风味餐馆、低档的旅馆，还有地下俱乐部和画廊。克拉克他们认为纳约安选择住在这一区域的唯一原因是：田德隆区居住着相当多的亚裔美国人，因此他在附近活动的时候不会暴露自己的身份。

纳约安在家里待了几个小时之后，他穿着一身黑色外套走出公寓，回到了那辆凯美瑞轿车里。这回是由杰克来开车，他们跟着他回到市中心，来到假日酒店。他们看着他走进酒店的前厅，又等了十分钟，然后调头返回田德隆区。

克拉克驾车拐进海斯街，寻找着停车位。车头灯的灯光掠过街边翻倒的垃圾桶和坐在门前的人影。“这里为什么叫田德隆？”查韦斯问道。

“没人知道确切答案，”杰克说，“只有一些传闻。有的说这是因为它是这座城市的软肋 (1) ；还有人说是因为过去在这里当警察，油水很多，他们可以用外快买到更好的肉。”

“杰克，你一直在看《弗罗默旅行指南》？”

“还有《孙子兵法》。知己知彼嘛，对吗？”

“可以肯定的是，这个地方很有特色。”

克拉克在两个路灯之间的一棵树下找到一个停车位，他把车停好，熄灭了车头灯，关闭引擎。纳约安的公寓楼和这里相隔一个街区，在马路的对面。

克拉克看了看手表。“八点。纳约安应该在招待会上。我们换衣服。”克拉克说。

他们脱下在市中心的那身装束——卡其色裤子、毛线衣、夹克衫——换上了早前在一家二手服装商店里买的田德隆风格的服装：运动衫、法兰绒衬衫、棒球帽、毛线帽。

“二十分钟后回到这儿来，”克拉克说，“和先前的要求一样，在半径为三个街区的范围内转一转。这是个较差的社区，因此言谈举止要和这里的环境相符。”

“怎么才算相符？”杰克问道。

查韦斯回答：“做出一副‘别来招惹我’的样子。”

他们回到停车处碰头，然后向南走了半个街区，站在一个空门廊旁边。查韦斯说：“只看见一辆警车，像是例行公事地来一趟，没有在这附近来回转悠。”

“杰克？”

“没看见公寓里有任何灯光。背面有一条小巷，还有一个破旧的木栅栏，上面有一扇没上锁的门通向一个水泥露台。两边两码远的地方各有一条狗。我经过的时候，它们冲着我吠叫，但我没看见有人走到窗户前向外观望。”

“后门廊有灯吗？”克拉克问道。

杰克点点头。“有一个灯泡。没有纱门。”

“这一点很重要吗？”

杰克耸了耸肩。“纱门会吱吱作响。”

“你干得不错。”

他们分开行动，中间相隔三十秒，分头绕过街区，在小巷里会合。查韦斯第一个穿过栅栏上的门，他走上台阶，拧下电灯泡，然后走到一边。克拉克和杰克也进来了。克拉克上了台阶，蹲在门边花了九十秒钟撬开了门锁和门闩。他向他们做了个等待的手势，然后自己溜进门。六十秒钟后，他回到门边，挥手让他们进来。

公寓的内部跟建筑物的风格一样又长又窄：狭窄的走廊，窄条硬木地板上铺着破旧的长条地毯，还有狭长的深色护壁板和天花线。纳约安在内部装修上没下什么工夫，实用的厨房和卫生间的地板上铺着棋盘格瓷砖，客厅里摆放着一套组合沙发，一张茶几，还有一台十三英寸的电视机。杰克心想，可能是因为没打算在这里久住。既然如此，除了必需品之外，有什么必要大张旗鼓地装修呢？这意味着什么？也许应该查一

下纳约安在领事馆工作的时候花了多长时间外出旅行。

“好吧，我们搜查一下，”克拉克命令道，“完成之后，所有的东西都必须放回原位。”

他们点亮手电筒，开始工作。

查韦斯一眼就发现纳约安卧室的一张牌桌上放着一台戴尔笔记本电脑。杰克打开电脑，开始查看文件夹和文件、网络浏览器历史记录和电子邮件。与此同时，克拉克和查韦斯花了三十分钟把公寓的每个房间都检查了一遍，主要是看看有没有藏东西的地方。

“好了，”杰克说，“没有密码保护，没有记录软件……除了一个防火墙和一个杀毒软件，这台电脑是完全开放的。里面有许多东西，但没有什么重要的。大部分都是一些领事馆的非保密文档和电子邮件，其中有一些是国内的亲友发来的私人邮件。”

“通讯录呢？”克拉克问道。

“没什么发现，没有URC的邮件群发列表中出现的地址。他每天都清除浏览器的历史记录、临时文件和小甜饼 (2) 。”

“小甜饼？”查韦斯问道。

“就是你每次访问网站时，它在你的电脑上留下的少量数据。一般来说，都是一些常规的做法。”

“你能从中找出多少有用的信息？”克拉克问道。

“在这儿？不会有多少。我可以把他电脑上的文件、文件夹和邮箱都拷贝下来，但如果要把整个硬盘都复制下来会花很长时间。”

“好吧，尽可能多搜集些资料。”

杰克把一个西部数据移动硬盘插入戴尔电脑的火线端口，开始拷贝文件，克拉克和查韦斯继续搜索房间。又过了四十分钟，厨房里传来查韦斯低低的说话声，“找到了。”

他拿着一个带拉环的食品袋走进了卧室。“装厨房用具的抽屉有夹层。”

杰克接过袋子，朝里面看了看。“可擦写DVD光盘。”他打开戴尔笔记本的光驱，把DVD放进去，关上了托架。他双击驱动器的图标，屏幕

上弹出一个窗口。“约翰，这里有大量数据，大概有6G，有很多图片文件。”

“打开看一下。”

杰克双击打开一个文件夹，将图片设置成缩略图的形式。“看上去很眼熟？”

“的确。”克拉克说。

杰克用食指依次轻点着其中三张图片。“它们肯定是从URC的网站上下载的。”

“看来果然有问题……”查韦斯说。

克拉克看了看手表。“把它拷贝下来。丁，收拾一下，把东西放回原位。我们该离开这里了。”

一小时后，他们回到机场附近的拉昆塔旅馆。杰克用加密的FTP——文件传输协议——将图片上传到“校园”的服务器，然后他打电话给他们的计算机天才加文·比尔瑞，接通后，他把电话设置成免提。

“我们以前见过这些图片，”比尔瑞说，“和的黎波里大使馆获取的U盘里的一样？”

“对，”杰克说，“我们想知道图片里是否隐藏了什么信息。”

“我正在用解密算法进行最后的收尾工作，问题是我们不知道他们用的是哪种加密程序，不知道是商用的，还是自己编写的。据隐写分析和研究中心说——”

“有这样一个地方吗？”查韦斯问道。

“——迄今为止，那里有七百二十五个隐写应用程序，这些都是商用软件。任何有像样的编程技术的人都可以自己编一个加密程序，并把它装在闪存盘里。可以随身携带，把它插到计算机上，计算机就进入了隐写模式。”

“那你是怎么破解它的呢？”克拉克问道。

“我把破解分成两个过程：首先检查文件差异——文件可以是视频、图像或音频。如果发现有异常，接下来程序就开始用最常见的加密方法对文件进行检查。这是个强力破解过程，但有可能找到URC最喜欢

的加密方法。找到它之后，我们就可以加快破解进度。”

“需要多长时间？”杰克问道。

“不知道。我要开始工作了，回头再跟你们联系。”

凌晨三点，电话铃响了。他们三个人马上就醒了。杰克揉了揉眼睛，眯着眼看了看手机的屏幕，然后说，“是比尔瑞。”他打开手机的免提。

“这个时候把你们叫醒可能有点儿早了，”比尔瑞说，“但我想我们有了重大的发现。这是个好消息。坏消息是，看上去他们使用的是三种不同的加密方法，因此需要更多的时间。”

“我们听着呢。”克拉克说。

“首先，URC网站上显示迪拉尔被杀的那个横幅图片——我认为它是一个数字式一次性密码簿。基本上是一个明文信息解码器。至于它是过时了，还是在继续使用，我就不知道了。”

杰克对此一点儿也不奇怪。他知道，旧的方法可以派上新的用场。一次性密码系统很古老，究竟有多古老，这在研究密码学的学者之间还有争论，但现代的一次性加密算法，是由一个名叫吉尔伯特·弗纳姆的AT&T [(3)] 工程师在一九一七年提出来的。虽然一次性密码系统各不相同，但其核心都是一个替代密码。最简单的方式就是建立一个字符网格，将字符随机排列成横竖两列，分别列在一张纸的顶端和左侧，先从左侧选择一个字符，然后再从顶端选择一个字符，它们相交的那个网格就形成了一个字符替换。按这种方法，编码和解码都很耗时，但如果只有发送者和接受者掌握一次性密钥，那它基本上是无法破解的。在这种情况下，URC的成员会在某个特定的日子检查某个特定的网站，并下载特定的图片，这些用隐写术加密过的图片经过解码，显示出一个一次性密码簿。通过这种方式，电话、信件和电子邮件可以进行安全地传输。

杰克心想，问题是，URC相隔多长时间更新它的在线一次性密码系统？查明这一点的唯一办法是在同一时间段内，将已知的URC信息与隐藏有一次性密码簿的图片进行对比。

“这可以解释为什么那个发送出生通告的电子邮件没有查出结果，”杰克说，“他们换了密码簿，而我们慢了一拍。”

克拉克点点头，说道：“继续说下去，加文。”

“第二：纳约安DVD里的一张较大的图片和我们从URC网站上下载的图片都不相同。它还在破解中，但根据我迄今为止所看到的，我们发现了大量的信用卡卡号和银行账号。”

“纳约安是URC的财务主管，”查韦斯说，“一定是这样。”

“你检查了那些账号吗？”克拉克问加文。

“还没有。你想先从哪里着手？”

“信用卡。它们比银行账号更容易获得，转移资金也更方便。先从旧金山和西海岸的信用卡开始查起。不妨利用我们还在这儿的机会找到点儿线索。”

---

(1) 田德隆的英文Tenderloin有“（牛、猪的）嫩腰肉”之意，故有此说。

(2) cookie，互联网使用者发给中央服务器信息的计算机文件。

(3) 美国电话电报公司，是一家电信公司，美国第二大移动运营商。

六五

卡鲁索兄弟确信，如果他们伪装得够好，进入老城区就不会引起任何人的好奇。天还没有黑，仍然有很多白人和西方游客在商贩的货摊附近转来转去，在弯弯曲曲的窄巷内漫步，他们俩的出现不会引起太多的关注。然而，太阳正在朝地平线缓缓落下，天色会慢慢变暗，外来的人们会逐渐离开，只留下本地人和少数对的黎波里很熟悉，或是对它的危险一无所知的游客。很少有游客在那里遇害，这一点阿奇已经向他们保证过，但夜间抢劫和偷钱包在这里被当成一种体育运动。小偷们专挑漫不经心和身体瘦弱的人下手，而根据阿奇的观察，布赖恩和多米尼克绝对不属于这两类人，因此他们没什么可担心的，更何况他们还有澳大利亚人放在后备厢的牛皮纸袋里的礼物。袋子里有一对九毫米口径的勃朗宁HP半自动手枪，枪上没有序列号，还有四个内装低速中空弹的弹夹。两个消声器是用PVC [(1)] 管手工制作的，有两个易拉罐摞起来那么大，被漆成了黑色。每个消声器在射击超过一百枪之后就会失效，不过他们总共只有四十发子弹，因此这一点无关紧要。

他们花了二十分钟穿过两旁都是灰泥和砖砌围墙的小巷，不时停在流动摊贩的货摊前，或走进商店里打量着商品。布赖恩手上拿着阿奇给的地图，他们按照上面的指引往前走。阿奇在地图上标明了几条前往拉菲克·巴里住的公寓的路线，还有几条返回路线，其中包括两条紧急撤离线路，这使他们更加确信他们的联络人曾经在军队中服过役，也许是澳大利亚特种空勤团。这一发现对他们来说是个不小的安慰：这个澳大利亚人的思维方式跟他们很合拍。

“很好闻的味道。”多米尼克边说边嗅着空气里的气味。

空气中弥漫着各种气味：烧炭味、烤肉味、香料味，还有拥挤的空间里众人身上散发出的汗臭味。阿拉伯语、法语、马格里布语，还有口音很重的英语汇合而成的噪音同样令人头晕脑涨。人群像是在无形的交通警察指挥下向前移动，摩肩接踵地在小巷里进进出出，偶尔才停下脚步，瞥一眼对面的行人。

“也许是狗肉味？”

“兄弟，这里是阿拉伯国家，狗肉不常见。他们偶尔会吃马肉，但我敢打赌，多半是羊肉。”

“你又在看旅游小册子了？”

“在罗马时常看。”

“感觉他们不太注重卫生。”布赖恩说。他朝一个正在案板上剁鸡肉的商贩点了点头，对方的帆布围裙上都是斑斑点点的血迹。

听到这话，多米尼克笑了。“你忘记自己在SERE吃虫子的事了？”SERE指的是“生存、躲避、抵抗、逃脱”训练营。

跟所有的海军陆战队员一样，布赖恩在入伍时通过了入门级的A类SERE训练，但他后来还通过了为前线作战单位和飞行员设计的B级和C级训练。

“是的，我在布里奇波特吃过虫子，在沃纳吃过蛇。”

海军和海军陆战队的B级和C级SERE训练营位于几个地点，其中包括加州布里奇波特的山地作战训练中心，沃纳斯普林斯的海军航空兵飞行基地。

“那么来点儿马肉怎么样？”

“也许回去的时候再说，好吗？我们现在不是还有事要做吗？”

“是的，不过我们要打发时间。黄昏的时候到巴里住的地方观察一下，熟悉周围的环境，等到天黑再进去。”

“听起来不错。现在几点——”

恰好这时，一个高音喇叭在小巷里响了起来，宣礼员在召唤信众。在他们周围，小巷安静下来了，当地人都停下了手头工作，展开他们的祈祷毯，跪下来进行祷告。布赖恩和多米尼克一起退到一旁，安静地待在那儿，直到祈祷仪式结束，正常的活动重新开始。卡鲁索兄弟又开始往前走。天色很快就暗了下来，家家户户的窗户里和户外咖啡馆都亮起了灯。

“这些人都很虔诚，”多米尼克说。

“如果激进分子都这么虔诚，那就很麻烦。这种虔诚是通往自杀式爆炸和驾机撞大楼的第一步。”

“是的，但我有时不禁会想到坏苹果理论。”

“你说什么？”

“如果筐里有一个坏苹果，那么很快就会有许多苹果跟着变坏，但可能仍然只占一小部分。”

“也许是，也许不是。这不是我们要考虑的问题。”

他们以前也讨论过这个问题：将一个族群或一个宗教简单地归于某一类仅仅是一种道德错误吗？或者同时也是一个战术错误？当你将某个群体全部视为敌人，这是否会使你难以发现真正的坏人，同时也会让你无法找到盟友呢？和地球上几乎所有国家一样，美国曾经将敌人变为朋友，也曾经将朋友变为敌人。多米尼克常常把阿富汗的圣战者作为一个例子。中情局曾经帮助反叛者把苏联赶出了阿富汗，而这些人后来变成了塔利班。这究竟是怎么发生的，为什么会发生这种事，历史学家们在这个问题上会争论不休，但对所发生的事实很少有争论。不管是作为一名士兵，还是作为一名警察，卡鲁索兄弟在有一点上的意见是一致的：尽你所能了解你的敌人，同时保持战术的灵活性。另外，他们两人在生活中目睹了太多社会的阴暗面，知道在现实世界中不存在非黑即白的事物，正如他们在“校园”中所担任的角色一样，灰色才是常态。这也就是为什么间谍和特工常常被称为“影子武士”的原因。

“别误会我的意思，”多米尼克补充道，“我会毫不犹豫地对任何威胁我们国家安全的混账扣动扳机。我只是说，用智慧进行战斗的人往往才是最后的胜利者。”

“我对此没意见。不过，当年的几百万苏联士兵可能不会同意这种看法。”

“凡事总有例外嘛。”

布赖恩停下脚步查看着地图。“快到了。在前面往左拐，然后往右沿着一条小巷往前走。巴里的公寓是在左边的第三个门。据加齐说，门上被漆成血红色。”

“希望这不是个凶兆。”

十分钟之后他们找到了那条小巷，弯腰穿过巷口的拱门。作为一名军人，布赖恩的夜视能力比他的兄弟强，因此他一眼就看出沿着小巷朝他们走过来的人不是别人，正是拉菲克·巴里。巴里不是单独一个人，左右两边各有一个人跟着他。那两个人穿着黑色的休闲裤，白色的长袖衬衫，衬衫领口和腰间的扣子没有扣上。

“当地的流氓。”多米尼克低声道。

“是的。让他们过去吧。”

巴里和他的两个保镖都走得很快，但他们的身体语言告诉卡鲁索兄弟，巴里不是被胁迫的。他们之间显然是老板和雇员的关系。

布赖恩和多米尼克经过那扇红色的大门，继续往前走，巴里和他的随从从他们左边擦身而过。布赖恩快速扭头瞥了一眼，他看见巴里正拿出一把钥匙插进门锁。布赖恩转过头继续向前走。门打开了，随后又砰的一声关上。卡鲁索兄弟在下一个路口往左拐，然后停住了脚步。

“没有朝我们多看一眼。”多米尼克说。巴里的保镖可能是些街头的混混，他们一定认为只要会打架就足以应付这个差事了，大多数情况下他们也许是对的。

“碰上我们算他们倒霉，”布赖恩说，“他走得很急。我看他不是赶着回家看‘幸运之轮’[(2)]，就是要转移。”

“很可能是后者。我们该上场了。”

“按海军陆战队的方式。”

他们沿着小巷往前走了二十英尺，发现左边有一个开放式拱门。他们穿过拱门进入一个小庭院，院子中央有一个干涸的圆形喷泉。此时，天已经基本上黑下来了，角落里投射出深深的阴影。他们花了点儿时间让眼睛适应一下黑暗。远处的墙边靠着一个架子，上面覆盖着干枯的葡萄藤。他们走过去摸了摸，葡萄藤已经变脆了。

“我推你上去。”布赖恩说，他走到墙边，用双手做成一个踏脚板。多米尼克踩在他的手上，往上扒住墙头。他爬上墙头，朝下面看了看，用一只手对布赖恩做了个等待　的手势，然后轻手轻脚地走开了。三分钟后他回到原地，点头示意一切正常　，接着弯下身子，伸手把布赖恩拉了上去。

“巴里家的正门通向一个小院子。东面的墙上有一扇开放式的门，那里有一个保镖。巴里和另一个保镖在里面。我能听见他们在屋里乒乒乓乓搬东西的声音，听上去很匆忙。”

“我们行动吧。”

他们给勃朗宁手枪上好子弹，装上消声器，然后开始穿过屋顶。他

们左边的巷子里传来狗叫声，紧接着是一个沉闷的重击声。那只狗尖叫了一下，不吭声了。布赖恩举起拳头，停止了前进。他们单膝跪下。布赖恩匍匐着身子穿过屋顶，从屋檐边向外张望，过了片刻他回到多米尼克身旁。

“有四个人沿着小巷朝这边过来了，”他小声说，“从他们的动作看像是特工人员，或者是警察。”

“也许这就是为什么巴里那么匆忙，”多米尼克说，“我们静观其变吗？”

“如果来的是警察，我们就没什么选择了。如果不是……”

多米尼克耸了耸肩，又点点头。他们远道而来就是为了抓住巴里，除非别无选择，否则他们不会轻易放弃。问题是，如果这些人是来杀巴里的，他们会是在这儿动手，还是要把他带到别的地方去？

布赖恩和多米尼克靠近屋檐，从上面俯瞰巴里家的小院子，他们趴下身子，慢慢朝前移动，直到能看见院子里的情况为止。屋外的那个保镖还站在门边，黑暗中只能看清大概的轮廓。一支点燃的香烟时隐时现地闪着亮光。

在他们左边，脚步声沿着巷子的土路传了过来，声音越来越响，最后脚步声停止了，应该是停在巴里家的门口。卡鲁索兄弟知道，接下来发生的事将告诉他们对手的身份。警察会大声叫喊着闯进去；而其他人进门后就会开枪。

什么也没发生。

院子的正门上传来轻轻的敲门声。巴里的保镖扔掉香烟，和屋里的人交谈了几句，然后走向正门。他的动作显得一点儿也不紧张，也没有伸手去摸枪套里的手枪。布赖恩和多米尼克交换了一下眼神：巴里在等人？

那个保镖撤掉门闩，打开门。

砰砰 两声枪响。

枪声很轻，比用手掌拍在木头桌面上的声音还轻。那个保镖跌跌撞撞地后退了两步，然后仰面朝天地倒在地上。有三个人跨过地上的尸体，奔向里面那扇门。第四个人在保镖身边停下脚步，对着他的额头补了一枪，然后继续往里走。

屋子里又传出两声低沉的枪响，接着有人喊了一声，然后周围就安静下来了。十秒钟后，巴里双手放在脑后，被三个闯入者推出了屋子。他们让他跪在地上，第四个人——看上去像是领头的——弯下腰对巴里说了些什么。巴里摇摇头，那人抬手给了他几个耳光。

“他们在找什么东西。”多米尼克小声说。

“是的，与URC有关，你觉得呢？”

“我想是的。除非他接了别的私活。”

审讯又进行了两三分钟，领头的那个对另一个人做了个手势，那人把巴里按在地上，用胶带缠住他的双手，在他嘴里塞了一块破布，然后他们把他拖回了屋里。

“巴里先生的手指甲看来要保不住了。”布赖恩说。

“这已经算走运了。我们最好在他们把他整得够呛之前进去。”

“让他多受点罪，这样他对救兵的到来会更高兴的。”布赖恩不怀好意地咧嘴笑着说。

“布赖恩，这太过分了。”

“这只是一种手段。”

几乎与此同时，从房子里传来模糊不清的尖叫声。五分钟后，多米尼克看了看表，接着点了点头。布赖恩先从屋顶的边缘处翻下来，双手扒住屋檐，然后轻轻地落在地上。他弓着身子，手中的勃朗宁手枪指着房门，侧身移动到远处的墙角下，单膝跪倒，朝他的兄弟点了点头。多米尼克十秒钟后也从房上下来了，蹲在附近的墙边。

他们同时沿着墙下的阴影前进，直到多米尼克做了个停步的手势。他小心翼翼地向前移动，直到从他的角度可以瞥见门内的情况。他对布赖恩打着手势：可以看见三个人；在进门左边的房间里；进门后有一条短走廊；另外两个人没看见。

布赖恩点点头，对多米尼克做了个进门的手势，后者也点了点头作为回应。多米尼克往前走了十英尺，来到靠门一侧的墙边，然后身子贴在墙上移动到门柱旁。布赖恩也走向前，蹲在门柱的另一侧。多米尼克探出身子，朝门口最后又看了一眼。他点了点头。

布赖恩点着头，一……二……三，然后站起身，穿过房门，转身向

左，举起勃朗宁指向前方。多米尼克紧跟在他身后。

有两个人把巴里的脸按在一张搁板桌上，桌面上的血迹在墙角落地灯的照射下发出黯淡的光泽。领头的那个人坐在巴里对面，右手拿着一把水果刀，刀刃和手上沾满了血。

其中一个按住巴里的家伙抬起了头，他看见布赖恩踏进了房门。布赖恩头一枪击中了那人的咽喉，第二枪正中他的前额。接着布赖恩又干掉了第二个人。领头的人手里握着一把枪，快速转过了身。多米尼克早有准备，他用勃朗宁手枪的枪柄朝那人的太阳穴猛击了一下，对方倒在了地板上。

“安全了。”

“安全了，”布赖恩小声说，“他怎么样？”

“让他打个盹。”

布赖恩用勃朗宁手枪的枪柄在巴里的耳后敲了一下，然后看了看他。“没事儿。”

他们转过身，悄悄接近门厅，通过敞开的门朝右边看了看，没发现什么动静，于是他们往左沿着短走廊向前走。一个人影出现在走廊尽头的门口。多米尼克连开了两枪。那人倒下了。房间里传来刺耳的木头摩擦的声音。

“窗户。”多米尼克说。

“知道了。”

布赖恩向前迈了三步，来到房门口。他从门口朝屋里看去，一个人正从房间另一边的窗户上往外爬。他开枪了。九毫米的中空弹击中了那人的屁股。那人的腿一软，向后倒在了房间里，他的左手拿着一把手枪。多米尼克走上前，对准那人的前胸开了两枪。

“安全了。”

“安全了。”

公寓里还有一个卫生间和另一个卧室，都在走廊这一边。这两个房间都空着，壁橱也一样。他们发现巴里的第二个保镖倒在浴缸里，身上穿着衣服，脑后有一个洞。他们回到前屋，发现这里实际上是个客厅兼小厨房。巴里还躺在原来的地方，手臂伸开，脸贴在桌子上。

“天哪，”布赖恩说，“这他妈的是……”

在短短的五分钟里，巴里的访客们切掉了他左手的两根手指。

“有人要收拾这家伙。”多米尼克说。

“是的，问题是为什么？”

---

(1) 聚氯乙烯，一种化学物质。

(2) Wheel of Fortune，美国的一个电视游戏竞赛节目。

六六

不管阿贡·纳约安作为一名官员是多么称职，克拉克、杰克和查韦斯明显感觉到：作为一名情报人员，他要么在特工技术方面没受过什么训练，要么就是没有遵守相关的规矩。没有什么比他设置的在线密码更能清楚地证明这一点了，加文·比尔瑞在克拉克他们离开纳约安家几小时后就把它们破解出来了。在纳约安的笔记本电脑上，网络浏览器的收藏夹里都是些普通网站，从网上购物到参考资料，应有尽有。他还有几个在线电子邮件账户，一个是谷歌、一个雅虎，还有一个Hotmail [(1)] 。每个邮箱里都存着几十封邮件，看上去大部分是亲戚朋友发来的，还有一些广告和垃圾邮件，这些邮件里有大量的横幅图片，比尔瑞会对它们进行检查，看看有否隐藏着信息。

纳约安还经常使用谷歌地图，杰克发现上面密密麻麻地布满了地理标记。大部分都是餐馆、咖啡馆，还有领事馆和他家附近的无线热点。不过其中有一个地理标记引起了杰克的注意，那是位于圣拉斐尔的一座私人住宅，在城市的北部，距金门大桥十五英里。

“那个地理标记叫什么？”克拉克问道。

“西纳加。”杰克回答。

“听起来像是一个姓氏。”

还没等克拉克提出建议，杰克就回答说，“正在查。”过了一会儿，他给比尔瑞打了个电话。“你在纳约安的账号里找一个名字：西纳加。”

比尔瑞十分钟之后回了电话。“柯桑·西纳加。纳约安在过去两年里给他开了七张支票，金额从五百到几千不等。我从银行的网站上找到其中一张支票的摘要，上面有一条批注：‘电脑咨询’。有意思的是，我把他的名字输入移民局的数据库，发现他的名字被做了记号。八个月前他应该出席一场听证会，但他没有露面。此外，他还被列入了监视名单。”

“真是祸不单行，”查韦斯说，“仅仅没有出席移民局的听证会是不会被列入监视名单的。”

“是的，”克拉克同意道，“还有什么？”

“他还受到印度尼西亚警方的通缉，”比尔瑞回答，“这位柯桑·西纳加似乎是个一流的伪造者。四年来印尼警方一直在寻找他。”

他们花了三十分钟开车向北出了城。根据杰克手上的谷歌地图显示，西纳加住在圣拉斐尔东郊，在一个人口稀少的移动房车停车场里。他们驾车驶过停车场，然后又绕回来，把车停在距西纳加的移动房屋北面一百码的地方。西纳加住的是一个由两辆拖车组成的移动式住房，周围环绕着生锈的网格栅栏和树篱。

“丁，我的公文包里有一个记事簿，”克拉克扭过头说，“把它递给我，好吗？”

查韦斯把记事簿递给了他。“你想干什么？”

“做一次社区调查。十分钟后回来。”

克拉克下了车，杰克和查韦斯看着他沿着小路走到最近的拖车旁，他走上台阶，敲了敲门。几秒钟之后，一个女人出现了，克拉克和她交谈了半分钟，然后走向隔壁的房子。他重复了刚才的步骤，接着来到西纳加的拖车前。他又往前拜访了三辆活动房屋，最后回到了车上。他把记事簿递给杰克，上面写满了名字、地址和签名。

“能跟我们说说是怎么回事吗？”杰克问道。

“我告诉他们我打算在这儿开一家餐馆，需要住在这附近的五百个居民的签名，以便申请酒类经营许可证。西纳加不在家。据他的邻居说，他在一〇一国道附近的百思买连锁店有一份兼职工作，两点钟下班。”

查韦斯看了看表。“还有一个小时，时间不够。”

“我们等到天黑。”克拉克说。

“然后呢？”杰克问道。

“我们要绑架这个杂种。”

克拉克的推测很有道理。纳约安很少和西纳加联系，他们之间只有电子邮件来往，因此西纳加的失踪不会引起纳约安的警觉。而且，如果他们的骗局设计得够巧妙，也许可以充分利用二人间的通讯联络，从纳约安那里套取大量的情报。最起码他们发现了一个替URC在印度尼西亚

及海外伪造文件的家伙。不知道格里·亨德利是否会同意让“校园”监禁一个URC的联络员。

“请求原谅总是比申请批准容易。”克拉克说。

他们开车到百思买等待西纳加的出现。他下班后先进了附近一家杂货店，然后回到了家里。三十分钟后，克拉克再一次以餐馆老板的身份先拜访了街对面的几户人家，接着穿过马路来到西纳加的拖车前。五分钟后他回到了车上。

“他是独自一人，正在边喝啤酒边玩游戏机。我没发现任何女人住过的痕迹，因此他肯定是个单身汉，”克拉克对他们说，“他养着狗，是一只年龄较大的可卡犬，只在我敲门的时候才叫了几声。”

他们一直等到夜幕降临，然后驾车回到停车场，绕着周围转了一圈。西纳加开的那辆五年前出厂的本田思域轿车正停在雨棚下，活动房屋的窗户里亮着灯。门口有一盏灯泡泛着白光。克拉克熄灭了福特金牛的车头灯，关闭了引擎，然后浏览着手中的记事簿。

“他的邻居——就是知道他去上班了的那个家伙——名叫赫克托。长得有点儿像你，丁。”

“让我猜猜看：我假装去借东西。”

“是的。门口没有纱门，因此他必须打开房门。一旦他开了门，你控制住他，我抓起那只狗，把它扔到卫生间里。杰克，你到侧门那儿去，监视后窗。他不大可能有足够的时间从那里逃跑，但还是小心为好。”

“好的。”

“别鬼鬼祟祟的，走路时自然一点儿。邻居们都很友善，如果有人看见你，你就挥挥手，打声招呼，就像你住在附近一样。我们行动吧。”

他们下了车，沿着街道往前走，边走边聊，偶尔发出呵呵的笑声。他们三个看上去就像刚从外面回来的当地居民。当他们走到与拖车平行的位置时，克拉克和查韦斯转身朝它走去。杰克走进院门边的阴影里观察着，克拉克把身子贴在门旁的墙壁上，查韦斯走上台阶。克拉克转身对杰克点了点头，后者轻轻推开大门，走进了院子。院子里没有草坪，

只有一丛丛的杂草和一堆堆的狗屎。他来到拖车的后部，蹲了下来，这样他可以看到拖车的全貌。后面有两扇窗户，不过其中一扇太小了，成年人根本钻不过去，离他最近的那扇窗户是唯一可能的出口。

前面传来查韦斯的敲门声，几秒钟后，屋里有人说，“来了，是谁？”

“隔壁的赫克托。嗨，伙计，我的电话坏了，能借你的用用吗？”

拖车的地板上响起了脚步声，接着是开门声。

“嘿！”

门砰地响了一下，接着一阵急促的脚步声。杰克警觉地抬起头。见鬼……怎么回事……

“朝你的方向去了！”克拉克叫道，“后窗！”

就在克拉克说话的当口，窗户打开了，一个人的脑袋先伸了出来。那人落在地上，哼了一声，随即翻身站了起来。

杰克愣了一下，紧接着说，“站在那儿别动！”

西纳加转过身，他的脑袋左右活动了一下，然后朝杰克冲了过来，在窗子里灯光的照射下，杰克看见西纳加手里握着一个闪亮的金属物体。杰克马上意识到，是匕首　。西纳加举刀向他斜刺了过来。杰克往后退，西纳加步步紧逼。杰克的背部触到了网格栅栏，西纳加伸出一只手臂困住了他。他拼命将头歪向一侧，此时他感到右肩遭到一记重击。西纳加由于用力过猛，稍稍失去了平衡，脚下有些不稳。杰克抓住了他的胳膊，左手握住他的手腕，把它扭到身后，然后用右臂勒住西纳加的脖子，他的喉头卡在杰克臂弯里。西纳加将头向前伸，接着向后撞去。杰克感觉到他的头向自己撞过来，但只能尽量仰起脸，把脸侧到一边。西纳加的后脑勺撞在杰克的颧骨上，杰克觉得自己的眼睛后面一阵剧痛。西纳加不停地挣扎，试图摆脱杰克的手臂，杰克的后背再次砰的一声撞在栅栏上，但在这个过程中，西纳加站立不稳，双腿一软，倒在了地上。杰克坚持着，他觉得自己要从西纳加的头顶上翻过去了。别放手，别放手……　手臂仍然紧紧勒住西纳加的咽喉，杰克翻了个跟斗，听见一声沉闷的咔嚓声。他仰面朝天倒在地上，往旁边一滚，心想西纳加一定会骑到他身上。

“杰克！”传来查韦斯的声音。丁出现了，他穿过院门跑了过来，一

脚踢掉西纳加手中的匕首。西纳加不动了，他的脑袋奇怪地歪向一边，眼睛眨了几下，然后直勾勾地瞪着前方。他的右臂在地上轻轻地抖动。

“天哪……”杰克小声说，“我的上帝。”

克拉克跑进院子，突然停下了脚步，他跪在西纳加身边。“他的脖子断了。他死了。杰克，没事儿吧？”

杰克仍然盯着西纳加。那人的手臂已经停止了抽搐。

克拉克说，“杰克，醒醒。你没事吧？”

杰克点点头。

“丁，带他进屋。快！”

进了拖车，丁让杰克坐在沙发上，然后走进卧室，帮助克拉克把西纳加的尸体从窗户拖进来。完事之后，他们回到前屋。卫生间里的可卡犬叫个不停。

“外面没有动静。”克拉克边说边关上了前门。“丁，去看看冰箱里有没有食物，让那只狗安静会儿。”

“知道了。”

克拉克走到杰克面前。“你流血了。”

“嗯？”

克拉克指着杰克的右肩，衬衫上的血迹已经变暗了。“脱掉衬衫。”杰克按照他的话做了，咽喉下的锁骨处有一道深深的、两英寸长的刀口。血流到了胸前。

“哦，”杰克咕哝着说，“我还不知道自己受伤了呢。只是觉得有什么东西砸在肩膀上，没意识到是刀刺的。”

“再高个一两英寸你就完蛋了，杰克。用手按住伤口。嘿，丁，看看西纳加有没有强力胶水。”

厨房里传来翻抽屉的声音，过了一会儿，查韦斯走出厨房，扔给克拉克一个软管，后者把它递给杰克。“挤出一点儿涂在伤口上。”

“你是在开玩笑吧？”

“不是。比用针缝合要好。快点儿。”

杰克试了试，但他的双手有些发抖。他看着自己的手。“抱歉。”

“只是肾上腺素的作用，伙计　　，”查韦斯边说边拿过软管，“别紧张。”

“他真的死了吗？”杰克问克拉克。

克拉克点点头。

“见鬼。我们需要抓活的。”

“这是他自作自受，杰克，不是你的错。你也许会觉得不好受，这很正常。但别忘了：他试图割断你的喉咙。”

“我想是的。我不知道。”

查韦斯说：“别想太多了。你活着，他死了。难道你想倒过来吗？”

“当然不想。”

“那就把它当成一次胜利，然后继续向前。”查韦斯盖上强力胶水的盖子，然后站起身。

“就这样？继续向前？”

“也许需要一点儿时间，”克拉克回答，“但如果你不能好好处理这件事，那你就只能回到办公室去了。”

“天哪，约翰。”

“如果这成了你的一个心理负担，我敢肯定，它会害得你或其他人丢掉性命。这项工作不是每个人都干得了，杰克。这没什么可丢脸的。你越早明白这一点越好。”

杰克长出了一口气，揉了揉自己额头。“好吧。”

“什么好吧？”

“好了，我会好好想想的。”听到这儿，克拉克笑了。“笑什么？”杰克问道。

“这才是正确的答案。你刚刚杀死了一个人。如果你心里一点儿反应都没有，我反而会很担心。”

此时丁在厨房里喊道：“约翰，我找到些东西。”

在被装上一架包机离开迪拜三天之后，那个设备运抵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温哥华国际机场。穆萨在前一天就到达温哥华等待这架飞机。他凭着名片和信件进入了海关仓库，在那里他碰上了一个海关检查员。

“西尔维奥·曼弗莱迪。”穆萨做了自我介绍，然后把证明文件递给对方。

“谢谢。我叫菲尔·诺兰。你的货物在这里。”

他们走到附近的一个货盘旁，货盘上有一个塑料板条箱。

无论是名片还是信笺都可以轻易地用Photoshop和高端桌面出版系统做出来。当然，检查员不大会在意一封来自卡尔加里大学兽医系系主任的信件，但这能起到心理暗示的作用。检查员会认为自己面对的是一名同胞和一所著名的加拿大大学。

经过十四个月的研究，穆萨了解到，全世界的海关检查员都是些工作时间过长、待遇较低，整天和清单和表格打交道的人。对于放射性材料这种特殊的货物，检查员需要查看三种证明文件：设备的发票和提货单；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在迪拜的代理人签发的发货地点证明，并加盖印章和封条；还有加拿大核能安全委员会、加拿大交通部、核物质和辐射设备许可证明、加拿大核物质法案和危险货物运输法案所要求提供的大量文件。尽管复制这些文件并不困难，但穆萨和他手下的人在前期的情报工作上就花了八个月的时间。

“那么它是什么？”海关检查员问道。

“它叫做PXP-40HF便携式马匹检测成像仪。”

“什么？再说一遍？”

穆萨呵呵地笑了。“我知道，很拗口。它是给马使用的便携式X光机。我们的大学校长在迪拜有一个朋友，他有一匹珍贵的阿拉伯种马，值很多钱，我们一辈子也挣不了那么多。那匹马生病了，他向校长求助，于是学校就把这台机器借给他了。”

检查员摇了摇头。“它一定很棒。那匹马病好了吗？”

“是的。只是得了疝气。我不得不在那儿待了一个星期，照看这台X光机，因为那家伙的兽医连消化不良都看不出来。”

“至少你可以在那儿晒晒太阳。好了……”检查员边说边草草翻阅着

文件。“我需要知道放射性同位素代码、活动级别、放射剂量率、污染限度……”

“在第四页和第九页上。全都低于安全标准。”

“是的，好了，我看到了。这东西有多危险？”

“完全无害，除非你对着自己的蛋蛋照上几百次X光。到那时你就会有麻烦了。”

检查员哈哈笑了起来。“它不是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对吗？”

穆萨耸耸肩。“规矩就是规矩。我想，宁可过分谨慎一些也比粗枝大叶要好。”

“是的。嘿，为什么他们没有让你直接飞到卡尔加里？”

“直到星期三才有飞往那儿的航班。先飞到这儿，然后再租一辆车反而更方便一些。如果顺利的话，我傍晚前就可以到家了。”

检查员在文件上必要的地方都签了字，并在板条箱上贴上封条。他让穆萨在文件上签字确认，最后又扫了一眼文件，然后递还给穆萨。“你可以走了。”

“我租来的汽车在停车场……”

“把它开到大门口，我会告诉他们让你通过的。”

穆萨和他握了握手。“谢谢。”

“不客气。一路顺风。”

---

(1) 微软旗下的互联网免费电子邮件提供商之一。

六七

他们对巴里的断指进行了止血处理，然后把他安置在客厅的一把椅子里，用胶带把他的双脚固定在椅子腿上。接下来他们用胶带把刚才那几个人当中领头的那个捆在搁板桌上。这两个人仍然不省人事。最后，他们把几具尸体抬进了浴缸，堆在巴里第二个保镖的尸体上。

“我准备到附近转一圈，”多米尼克说，“看看是否惊动了周围的居民。虽然我不认为我们引起了别人的注意，但……”

“主意不错。”

“五分钟后回来。”

布赖恩坐在客厅里看着他们的俘虏，同时在脑子里回忆着刚才的情景。他心想，干得真不错　。多米尼克对枪械很在行，而且他是霍根小巷的专家，但这还是他们头一回在一起干这种事。当然，在夏洛茨维尔购物中心枪击事件中，他们也曾一起行动过，可这回并不完全相同，是吧？在这里，他们是在URC的主场和对手进行较量。不过，自己还不是很习惯抓俘虏，在这一点上他不得不改变一下思维方式。勃朗宁手枪的枪柄足以打晕这两个家伙，但不是很顺手，也许一根包着皮革的铅棍更好使。有机会要试一下。

他听见院子的门打开了。他站起身，走到门口向外面张望。“是我，兄弟。”多米尼克边说便走进了屋里。

“外面怎么样？”

“很平静。这个地方天黑之后的确没那么热闹了。再过几个小时，它可能会安静得像一座鬼城。”

“我想到一个好主意。”

“关于这两个？”多米尼克说着话，冲巴里和另一个家伙点了点头。

“是的。如果他们掌握一些情报，我们既可以在这里审问他们，也可以把他们带走。”

“有一点可以肯定，光凭我们自己无法把他们带出利比亚。也许可以把他们带到突尼斯。”

“有多远？”

“向西大约几百英里。我们先和巴里谈谈，看能不能得到些有用的东西。”

他们冲着巴里的脑袋泼了一杯冷水，然后拍了几下他的脸，巴里醒了过来。他眨了眨眼，环顾了一下房间，然后看着布赖恩和多米尼克。

他先是用阿拉伯语说出了几个词，接着用口音很重的英语问：“你们是谁？”

“你的救兵。”布赖恩说。

巴里挤着眼睛呻吟道：“我的手。”

“只是两根手指头，”多米尼克说，“我们给你止血了。给。”他从一个瓶子里倒出六片阿司匹林递给巴里。这是他们在卫生间里找到的。巴里把药片塞进嘴里，接过布赖恩递过来的一杯水。

“谢谢。你们是什么人？”

“看起来在老城区，我们是你唯一的朋友了，”多米尼克说，“他们是谁？”

“他们都死了吗？”

“除了拿水果刀的那个家伙，”布赖恩回答，“他们是谁？”

“我不能……”

“我们猜是URC。有人要收拾你，巴里。”

“什么意思？”

“有人下令要杀死你。他们问了你什么？”

巴里没有回答。

“如果没人帮你，你还会被他们抓住。你也许可以躲一阵子，但他们会找到你的。说不定还会找到你在班加西的家人。”

巴里抬起头。“你知道他们的情况？”

多米尼克点点头。“如果我们……”

“你们是美国人，对吗？”

“这有什么关系吗？”

“不，没什么关系。”

布赖恩说：“如果你帮助我们，我们也会帮助你，可以让你离开这个国家。”

“怎么离开？”

“这交给我们就行了。他们是什么人？”

“URC。”

“和杀死迪拉尔·阿尔——卡利姆的是同一拨人？”

“谁？”

“那段网络视频里被砍去脑袋和双脚的家伙。”

“哦，是的。是他们。”

多米尼克问道：“那个拿刀的人叫什么名字？”

“我只知道他叫法赫里。”

“他是干什么的？”

“就是你们看到的。谋杀。惩罚。是个级别很低的人。据他自己吹嘘，阿尔——卡利姆那件事是他干的。他跟别人谈起过。”

“他为什么要抓你？”

“我不知道。”

“胡扯，”布赖恩说，“你和你的保镖行色匆匆，一定是知道法赫里要来。你是怎么知道的？”

“有传言说，我向警方告了密。这不是真的。我不知道这是谁说的，但对这些人来说……安全是最重要的。杀死我是为了以防万一。”

“他们要从你这里得到什么？你是他们的网络专家，是吗？”

“是的。法赫里想知道我是否保存了任何数据。”

“诸如什么？”

“域名、密码、图像……”

“比如横幅图片？”

“对。是的，他问的就是这些。”

多米尼克看着布赖恩，低声说道：“图像隐写术。”

“是的。”

“你们在说什么？”巴里问道。

“你是怎么回答他们的？”多米尼克问道，“你保存任何数据了吗？也许为了保险起见？”

巴里张开嘴正要说，布赖恩打断了他：“如果你撒谎，我们就给法赫里松绑，然后离开这里。”

“是的，我保存了一些数据。在一张SD存储卡上，就是数码相机上用的那种。在马桶后面的一块瓷砖下面。”

布赖恩走进了卫生间。两分钟之后，他拿着一块拇指盖大小的存储卡回到客厅。“找到了。”

多米尼克问巴里：“是谁向法赫里下达的命令？”

“我只听说一些传闻。”

“好的。”

“是一个叫阿尔马西的人。”

“本地人？”

“不，他在祖瓦拉附近有一座房子。”

多米尼克看着布赖恩。“在西边，距这里大约有六十英里。”

“这家伙的级别有多高？也是他批准处决阿尔——卡利姆的吗？”

“有可能。”

他们把巴里单独留在屋里，两人走到院子中。“你怎么看？”布赖恩问道。

“巴里很有利用价值，但能抓到一条大鱼更好。如果这个阿尔马西可以授权别人清理内部人员，那可能值得一试。”

布赖恩看了看手表。“现在将近十点。回到车上大约需要半个小

时，然后花两个小时到达祖瓦拉。两点钟完事儿，然后原路返回。”

“那么我们带上巴里，如果可能的话，抓住阿尔马西。”

“那只能把法赫里留下了。”

“他是个累赘，兄弟。”

多米尼克考虑了一下，叹了口气。

布赖恩说：“他是个冷血杀手，多米尼克。”

“别扯些没用的。我没办法说服自己干这种事，知道吗？”

“你之前也干过一次。那个专门侵害儿童的强奸犯。”

“那有所不同。”

“没太大不同。别指望像那样的坏人会自己良心发现。这次也一样。”

多米尼克再次考虑了一下，然后点点头。“我来干。”

“不，兄弟，这次交给我吧。让巴里准备一下，马上出发。其余的我来收拾。”

五分钟后，多米尼克和巴里来到院子里。布赖恩走过来，把一个帆布购物袋扔在多米尼克脚下。“六把半自动手枪，十个弹夹。我马上回来。”布赖恩说完又回到屋里。

“他要干什么？”巴里问道。

屋内传来沉闷的砰的一声，紧接着又响了一下。

“法赫里？”巴里对多米尼克说，“你们把他杀死了。”

“你想让他来追杀你吗？”

“不，但谁能保证你们完事之后，不会用同样的方式对待我？”

“我能保证。最坏的情况不过是让你走。”

“最好的情况呢？”

“那要看你对我们有多大的帮助。”

布赖恩十分钟后走出了屋子。他和多米尼克走到稍远处的墙根底

下，多米尼克踩在布赖恩身上爬上了屋顶。过了十秒钟，他带着他们的背包回来了。他们三个人走向院门。

布赖恩对巴里说：“我们先说清楚：如果你打算逃跑，或是想出卖我们，我们会毙了你。”

“我为什么要那么做？”

“不知道，我也不想知道。如果你想害我们，第一个死的就是你。”

“我明白。”

四十分钟后，他们从西迪奥姆兰大街出了老城区，往东走到两个街区之外的科林西亚酒店去取他们的欧宝轿车。五分钟后，他们驾车沿奥马尔·穆赫塔尔大街向西往市郊驶去。天空中没有一丝云彩，一轮弯月悬在半空，远处还点缀着几颗星星。

他们安静地开着车，巴里躺在后座上。当车驶过距的黎波里四十英里的萨布拉塔时，多米尼克从乘客席上对他说：“你可以坐起来了。手怎么样了？”

“很疼。你们是怎么处理我的手指的？”

“我把它们从马桶里冲下去了。”布赖恩回答。

这是他在巴里家做的最简单的一个工作。他还依次检查了法赫里和他手下人身上有没有刺青和身份证件。他们身上都没有刺青，身份证件倒是有，他把它们都放进了那个购物袋里。接下来他又对着每个人的后脑勺开了三枪。中空弹起了作用，每个人的面部都血肉模糊、难以辨认。警方最终也许会查明他们的身份，但等URC意识到自己的人被别人干掉时，他、多米尼克和巴里已经离开了这个国家。

“你把我的手指头从马桶里冲下去了？”巴里问道，“为什么？”

多米尼克回答说：“为了不留下你的踪迹。关于你的情况他们知道得越少越好。阿尔马西的房子在哪儿？”

“城市的东边。我认得出那条岔道。在一座炼油厂对面。”二十分钟后，巴里说：“开慢些。在下一条路的左边。”

布赖恩减慢车速，把车开上了一条土路，前面随即出现一个上坡。道路在一片低矮的、覆盖着灌木丛的丘陵中弯弯曲曲地向前延伸。往前

开了五分钟，道路转向右边。巴里从司机一侧的车窗向外张望，他敲着窗玻璃说：“在那儿。那座亮着灯的房子就是阿尔马西住的地方。”

布赖恩和多米尼克看见在四分之一英里外的一个斜坡下，有一座两层楼的砖坯建筑，周围环绕着齐肩高的砖墙。西边五十码开外有四个挨在一起的土坯小屋。房子后面有一座谷仓。

“是个旧农场？”多米尼克问道。

“是的。养山羊的。阿尔马西三年前买下来的，他把这儿当成一个隐居处。”

多米尼克说：“布赖恩，看见房顶上的天线了吗？”

“看见了。这家伙和某些重要的头目有通讯联系。”

他们继续往前开了半英里，那栋农舍消失在一座小山后。他们在一个十字路口减慢了车速，布赖恩一时心血来潮，驾车往左拐。他们沿着前面只有五十码宽的土路，把车开进了一个像是采石场的空地。

“这里就行。”多米尼克说。

布赖恩熄灭车头灯，车慢慢停了下来，接着他关闭了引擎。他们在座位上转过身看着巴里。“对这里你还知道些什么？”布赖恩问道。

“只知道房子在什么地方，只有这些。”

“从来没来过？”

“来过一次。只是开车经过。”

“为什么来这儿？仅仅是好奇？”

巴里犹豫了一下。“我在接生意的时候，觉得自己应该弄清楚是在和什么人打交道。我知道法赫里是听阿尔马西指挥的，于是我想也许某一天直接和他打交道会更好，因此我做了一些调查。”

“你可真敬业，”多米尼克说，“这么说你从没到过那儿，从来没进去过？”

“没有。”

布赖恩说：“有保镖吗？”

“他肯定有保镖，但我不知道有多少。”布赖恩和多米尼克目光严厉

地盯着他。“是真的，我以我孩子的名义发誓。”

“有狗吗？”

“我不知道。”

“把你的手伸过来，”布赖恩说，“放在座椅的头靠上。”

巴里有些不大情愿，但还是照做了。布赖恩和多米尼克用胶带把他的手缠在头靠上。“真的有必要这么做吗？”

“我们彼此之间的信任程度还不够，”多米尼克解释道，“别太介意。我们会回来的。”

“如果你们不回来呢？”

“那你只能怪自己运气不好。”布赖恩说。

他们下了车，从后备厢里拿出那个购物袋，然后坐在地上检查着他们的枪械。除了勃朗宁，他们现在有四把法国造MAB-P15型九毫米口径半自动手枪，还有两把点三二口径短管左轮手枪。

“P15共有六十发子弹，”布赖恩说，“是九毫米的帕拉贝伦子弹。我们的勃朗宁也能用。如果六十发子弹还不够，那只能说明我们搞砸了。”

他们把勃朗宁手枪上好子弹，然后把剩余的P15手枪里的子弹给分了，塞进自己工装裤大腿处的口袋里。最后，他们把一些零碎物品装进背包。多米尼克走到欧宝的后车窗旁。巴里说：“我还要一些阿司匹林。”

布赖恩从背包里找出药瓶扔给了多米尼克。多米尼克倒出六片塞到巴里嘴里，然后把水壶凑到他嘴边，让他喝了一大口。

“别逃跑，也不要出声。”多米尼克命令道。他转身对布赖恩说：“准备好了吗？”

“已经等不及了。我们去抓一条大鱼吧。”

六八

杰克刚在桌子对面坐下，格里·亨德利就问道：“你还撑得下去吗？”萨姆·格兰杰站在一旁，靠在窗户上，双臂交叉抱在胸前。

“除了这个问题被问了太多次之外，其他还好，”杰克回答，“仅仅是一道伤口，格里。只要一点儿强力胶水就能粘上。”

“我说的不是这个。”

“我知道你说的是什么。”

“杰克，不到十二个小时之前，你杀了一个人。如果你跟我说，对此你一点儿也不在乎，我会用链子把你锁在办公桌旁。”

“老板——”

“他是认真的，”格兰杰说，“不管你喜不喜欢，你是杰克·瑞安总统的儿子。如果你认为我们对此没有一点儿顾虑，那你就想错了。如果你让我们觉得你的脑子还没有恢复正常，我们会毫不犹豫地把你罚下场。”

“你们到底要我怎么做？事实上，我的手到现在还有点儿发抖，我的胃里仍然很难受。这个叫西纳加的家伙……我不知道。也许他罪有应得，也许不是。他朝我冲过来，想杀死我……”杰克犹豫了一下，清了清嗓子。“我是有意要杀死他吗？不是。我对死的是他而不是我感到高兴吗？太对了。”

格里考虑了片刻，然后点点头。“回去好好想想，明天告诉我。无论你想做什么，这里都有你的位置。”

“谢谢。”

“萨姆，你去把他们叫进来，好吗？”

“等一会儿，”杰克说，“我已经跟约翰和丁讨论过了……还记得那个有关出生通告的电子邮件吗？”亨德利点点头。“不知道它的来源和去向。没有回音，没有后续的消息。从那之后，全部的通讯联络都停止了。我认为那个电子邮件是一个‘转换频道’的命令。”

“解释一下。”格兰杰说。

“我们知道URC在使用图像隐写术进行联络。可能是通过他们网站上的横幅图片，而且这种方法他们可能已经使用过一段时间了。那封电子邮件是在通知他们的基层组织只使用隐写术进行联络，也就是说要保持无线电静默。”

“出于什么目的？”

“特工们在采取重大行动之前会保持无线电静默。也许埃米尔发出了行动开始的信号。”

“我们在9·11之前发现基地组织的通讯联络急剧减少，”格兰杰说，“巴厘岛和马德里爆炸案之前也是如此。”

亨德利点点头。“杰克，我要你和比尔瑞密切合作，彻底分析从纳约安那里得到的资料。”

“好的。”

“叫他们进来，萨姆。”

格兰杰打开门，克拉克和查韦斯走进房间，坐在杰克旁边。亨德利对克拉克说：“你听说了吗？”

“什么？”

“针对德里斯科尔的起诉已经撤销了。”

“真没想到。”克拉克咧开嘴笑着说。

“吉尔提的新闻发言人在昨天快下班的时候宣布的。快到周末了，没有太多的人关注这件事。萨姆从他在本宁堡的一个老朋友那里打听到，德里斯科尔完全清白了。荣誉退役，全额的退休金再加上伤残补助。他的肩膀不会有问题吧？”

“除非你雇他来是为你装修办公室的，格里。”

“那就好。好了，给我们介绍一下情况。”

“在西纳加的拖车里，除了一台单反相机之外，没有发现别的有价值的东西，”克拉克说，“是一台中等价位的尼康相机。相机里有一张SD存储卡，上面有几百张照片。大部分是一些风景照，不过其中有十几张大头照。”

“护照上用的，”查韦斯补充道，“都是男人，其中一个我们曾经见

过。还记得我们跟踪的那个信使吗？沙利夫·哈迪。”

“不会吧？”

杰克回答道：“不过在西纳加相机里的大头照上，哈迪的胡子刮得很干净。而我们跟踪他的时候，他留着络腮胡，嘴唇上还有小胡子。刮掉胡子，换个新护照，准备出发。”

克拉克说：“这至少部分说明了他离开拉斯维加斯之后的去向。他离开美国了。”

亨德利点点头。“去哪儿了？什么目的？萨姆，我们对西纳加还了解些什么？”

“他在印尼警方通缉名单中的位置很靠前。我和一个朋友的朋友谈过这事，这位朋友是中情局驻印尼泗水站的站长。听他说西纳加这家伙很出色，在伪造护照方面是个高手。”

“我们的面部识别系统准备得怎么样了？”

杰克回答道：“比尔瑞还在测试。我们对移民与海关执法局和国土安全部正在使用的面部识别系统了解不多。他们的参数可能和我们的不一样。”

“FBI呢？”格兰杰问道。

“可能是同一套系统。即便不是，它们的核心参数也都差不多。”

“等多米尼克回来之后，我们让他去了解一下。既然哈迪是我们所知的唯一关键人物，那我们就先把注意力集中到他身上。弄清楚他从拉斯维加斯到什么地方去了。克拉克先生，旧金山方面你们处理得怎么样？”

“我们没有惊动纳约安。除了下载了大量数据之外，一切都保持原样。加文正在研究那些数据。有一点可以肯定，纳约安是URC的重要后勤负责人。管理资金、准备证明文件……谁知道还有什么。至于西纳加，我们把现场伪装成入室抢劫，别人会认为他是在和窃贼搏斗过程中被杀死的。为了装得更像，我们拿走了他的DVD播放器和一些现金。”

“我们会继续关注那里的情况，看看是否瞒得过去。我觉得应该可以。我们很小心。”

“好了，在我们的电脑专家有新的发现之前，我们就等着吧。谢

谢，先生们。克拉克先生，你能再待一会吗？”杰克和查韦斯离开房间，并关上了门。亨德利说：“你怎么看？”

克拉克耸了耸肩。“他没事。至于他是否适合外勤工作，这要由时间来回答，不过他在努力。他是个聪明的小伙子。”

“这和聪不聪明有什么关系？”格兰杰问道。

“而且，他行事稳健，和他父亲一样。”

“你还会带他出去吗？”

“当然会，老板。他有很好的直觉，观察能力很强，学东西很快。而且，他还会‘隐形’，这一点很有用。”

“隐形？”亨德利问道。

“隐形的人，”克拉克回答，“最好的间谍懂得如何融入到环境当中，不管是走路，还是衣着和谈吐。你在大街上从他们身边经过时根本不会注意到他。杰克有这个本事，几乎是天生的。”

“瑞安家族的遗传基因？”

“也许。别忘了，他是在众人的关注下长大的。他从成长的环境当中学到了许多东西，这一点可能连他自己也没有意识到。小孩子的悟性都很强。杰克从小就知道身边那些穿着深色西服、带着手枪的人整天在干些什么。这培养了他的直觉。”

“你认为他会告诉他父亲吗？”

“关于他在‘校园’工作的事？是的。这不是谁的错，但杰克生活在他父亲的阴影下——一个巨大的阴影。一旦他明确了自己在这里要做什么，他会找机会把这事提出来的。”

在一个海关工作人员的帮助下，穆萨把那个容器装进了自己租来的斯巴鲁傲虎越野车的后备厢。他向那个检查员挥了挥手，然后驾车驶出了大门。当然，穆萨没有像他跟检查员说的那样驶往卡尔加里，而是驱车向东行驶了十五英里，来到位于萨里市郊的假日快捷酒店的停车场。他把车停在自己一楼房间外的一个车位里，然后回到了房间。在当天余下的时间里他先是小睡了一会儿，接着用看电视来打发时光。都是些无聊的电视节目，他不停地换着台，最后把电视机的频道转到CNN。房间里可以无线上网，但他必须要抑制住自己的冲动，不去用他的笔记本电

脑登录网站查看更新。他有一个闪存盘，里面有最新的一次性密码簿和隐写加密软件，这两样东西他都不是很懂，但在这个时候登录他们的卫星网站是不明智的。明天中午是下一个预定的登录时刻，即便那时，整个登录过程也是很短暂的。如果没有新的指示，他会假定一切都在按计划进行。

穆萨盯着天花板，电视机发出的声音渐渐模糊，他在脑子里盘算着他的计划。距离和路线他都牢记在心，除非是最严密的检查，否则不会有人怀疑他的证明文件的真假。机场的海关检查员的确很难缠，但和美国国内的安全措施相比，他们不值一提。那里的警察很好奇，而且一丝不苟，非常警觉。穆萨再一次提醒自己，在几天之内，美国各州和联邦的安全部队就会忙得不可开交，而他也将到达自己的终点。

晚上七点，他从浅睡中被闹钟惊醒。他坐起来揉了揉眼睛。透过窗帘，只见落日的余晖正在消褪。他打开床头灯。电视上，一个主持人正在同一个华尔街银行家模样的人讨论美国经济。“它已经触底了吗？”主持人问道，“国家经济是否正在复苏？”白痴。美国人还没见过真正的“底”是什么。不过很快就会见到了 。

穆萨走进卫生间，洗了把脸，然后穿上外套。他站在房间中央，想了一会儿，又回到卫生间，从毛巾架上拿了一条毛巾。他一边往后退，一边擦拭着他碰过的所有物品的表面：洗脸台、马桶座、马桶手柄、照明开关……他还擦了床头柜、遥控器、台灯。他已经付过钱了，因此不需要去前台结账。接待员曾对他说，他可以把房卡留在房间里。他把房卡擦干净后，放在电视机上，然后把毛巾塞进裤子口袋里。还有什么？他忘记什么了吗？没有。他迈步走出房间，关上房门，走到斯巴鲁越野车后部。容器仍然在那儿。他打开车门上了车，发动了引擎。

离开停车场后，他上了一号公路，向东南方行驶了二十二英里，来到弗雷泽公路的岔道，他在那里向东拐，行驶了七十英里来到第二六四大街。他在那里往南拐，往前开了四分钟。不久，他就看见了前面体育场的灯光。这里是十三号公路和五三九号公路的交叉点，有一座三叶草形状的立交桥横跨美国和加拿大边界。穆萨觉得自己的心跳在加速。他继续往前开。

在立交桥北侧几百码外，道路分成两条车道，左边的车道通向十字路口，右边的车道弯向西边，和地图上标明的“零号大街”交汇在一起。

他按下里程表上的复位按钮，然后瞥了一眼后视镜。没人跟着他。他将车速加大到最高限速，接着稍稍减速，然后设置了定速巡航。

他心想，真奇怪，这条道路两旁分布着枯黄的树木和农场的普通双车道公路竟然就是两个国家的边界。穆萨所能看到的唯一边界标记就是公路南边那一道齐腰高的网格栅栏。看来美国人很喜欢他们的栅栏，不是吗？

他往前开了八英里，看着太阳完全落下，星星升起来。车头灯的灯光掠过灰色的柏油路面，黄色的车道线消失在车下。虽然只过了几分钟，但他觉得仿佛过了几个小时。终于，前面出现了一个道路交叉口。当他驶近时，他看到路旁的指示牌上写着：第二一六大街。很好。快到了。接下来是第二一二大街、第二一〇大街。他踩了一下油门，解除了定速巡航设置，让车依靠惯性向前滑行。他看见右前方的树林后面有房子的灯光。他从驾驶座旁的车窗向外张望，车速在继续减慢……在那儿。

在一个松树林旁，网格栅栏上有一个缺口。门口的一块告示牌上写着：私人领地，禁止入内。穆萨往前看，没有车灯，然后看了看后视镜。没人。他熄灭车头灯，轻踩刹车，调头向左穿过对面的车道，进入了大门。

他进入美国境内了。

前面立马就是一个很陡的斜坡，路面变得崎岖不平。在他的右边，有一片一英亩大小的松树树桩。一家伐木公司购买了这片森林，决定要把这里的树全砍光。

道路越来越崎岖，不过四轮驱动的斯巴鲁越野车足以应付这里的地形。伐木道路蜿蜒地伸向南边和东边，穿过一块荒地再往前走半英里是一个分成三岔的土路。穆萨往左拐。道路变平坦了，不到几分钟，前面又是一个十字路口。他再次左拐，向东行进了几百码，然后再次往南拐。五分钟后，一条柏油路出现在眼前。这应该是H公路。他长出了一口气。如果他在越境过程中被人发现，现在早就该被抓住了。可到目前为止，他是安全的。

他打开车头灯，向右拐上了公路。再往前开五英里就到了五号公路，那里位于华盛顿州布莱恩市的北边。从那里开始他将一路向南，在高速公路上轻松地度过三天时间。

六九

阿尔马西的房子背靠一个覆盖着短叶松的小山，山的这一边就是那个采石场。多米尼克和布赖恩不慌不忙地沿着一条布满岩石的沟壑往山上迂回前进。三十分钟后，他们到达了山脊。他们趴在地上往前挪动。

山坡下约二十码远的地方是谷仓的后墙；谷仓右边是几座土坯小屋。窗户里没有灯光。他们的左前方是农舍的后门廊。楼上的一扇窗户里亮着灯。

“快三点了。”布赖恩小声说，“我们先待在这儿别动。如果有人巡逻，我们会及时发现他们。”

十分钟过去了，二十分钟过去了。他们没有发现任何动静。

“试一试？”多米尼克建议，“从谷仓开始？”

“当然可以。”

布赖恩从山脊处向后退去，搜集了一些石块，然后回到多米尼克身旁。他把第一个石块远远地扔了出去。石块落在谷仓的屋顶，然后顺着上面的木瓦哗啦啦地滚落到地上。

没有动静。没有声音。

布赖恩又扔出了一个石块，这次他没抛那么高，石块打在谷仓的墙上。五分钟过去了。

“我们已经观察半小时了。”

“从谷仓开始，然后是小屋？”多米尼克问道。

“好的。如果他们有援军，可能就在那里。”

他们从小山顶上往后退，接着往右匍匐前进到正对谷仓后面的位置，然后翻过山顶，沿着山坡来到谷仓的后墙。木板很陈旧，已经变脆，上面都是裂纹。布赖恩和多米尼克朝里面看去，但没有看见任何东西。布赖恩做了个手势：到小屋去。我在前面 。

他们弯下腰，从谷仓后面沿着山脚匍匐前进，头部保持在灌木丛顶端之下。前进了五十英尺，他们到达了一条狭窄的土路，路的正对面就

是那几座土坯小屋。前面二十码没有任何隐蔽的位置。在他们左边一百英尺的地方就是农舍。在后门廊的上方，二楼的窗户依然亮着灯。

布赖恩做了个手势：你先上，我掩护 。

多米尼克点点头，又往周围看了一眼，然后快速穿过土路，来到最西边的小屋的外墙下。他检查了前后两个拐角，接着打手势让布赖恩过来。十秒钟后，布赖恩来到他身边。多米尼克指了指自己的耳朵，又指了指墙。在他们头顶上几英尺的地方，有一个横向的窄窗户。窗户里传出打鼾的声音。

多米尼克用手势示意，我到北面的两个小屋去看看 。

他们两分钟之后又会合了。布赖恩用手遮住嘴，凑到多米尼克耳边小声说：“两个人，每间小屋一个，都带着AK-47。”

多米尼克点点头，伸出两个手指，接着又伸出四个。一共有四个人。他用拇指在自己的咽喉处比划了一下，耸耸肩：要干掉他们吗 ？

布赖恩摇摇头，指了指农舍。多米尼克点了点头。布赖恩在前，他们沿着小屋的外墙来到小屋东侧离农舍的后门最近的地方。中间有一块开阔地带，但距离只有二十英尺。

布赖恩举起勃朗宁手枪，注意着四周的情况，穿过开阔地带，走到后门的台阶旁，蹲了下来。两分钟后，他朝多米尼克做了个手势，让他过来。布赖恩指了指木头台阶，用拇指在脖子上比划了一下。太旧了，会发出声音 。多米尼克点点头。他侧身来到门廊的边上，试了试栏杆。他转过身，对布赖恩竖起拇指。三分钟后，他们越过栏杆来到了门廊里。他们走到门口，分别站在门的两侧。布赖恩试了试门把手。门没锁。他把门推开两英寸宽的一道缝，然后停下来等待了一会儿。接着他把门完全推开，从门边向里面瞥了一眼，然后退了一步。他摇了摇头。

他们迈过门槛，举起勃朗宁手枪，搜寻着移动的目标。他们是在一个地上铺着瓷砖的门厅里。右前方有一段楼梯通向楼上的一条走廊，走廊里并排有几扇门。在他们的左右两侧是休息室。墙壁上抹着白色的灰泥，在黑暗中泛着白光。多米尼克指了指自己。跟着我 。布赖恩点点头，闪到一边。他们两人一起进入休息室，又往前来到一个餐厅，再往里走是个厨房。穿过厨房尽头的一扇门，他们发现自己来到了门厅左边的休息室。

布赖恩指了指楼梯，多米尼克点点头，退到门厅的一角，掩护布赖

恩顺着楼梯来到二楼；接着，在布赖恩的掩护下，多米尼克也上楼来到他身边。

沿着二楼的走廊有四扇门，稍远处的墙上也有一扇门。他们先打开第一扇门，里面是一间卧室。房间空着，床收拾过。空气里有一股霉味，好像有一段时间没住过人了。接着他们又依次打开第二、三、四扇门。前两扇门后是两间空着的卧室。第四个房间看上去像是个办公室，里面有一张橡木办公桌，一部多线电话机，一个传真、扫描、复印一体机，还有一台液晶电脑显示器。布赖恩走进房间，四下里看了看。办公桌对面的书橱里有一个壁式保险箱。

他们来到最后那扇门。多米尼克把耳朵贴在门上，然后退了一步，不出声地用嘴唇示意，鼾声　。他用手势告诉布赖恩：我来对付阿尔马西，你负责检查房间 。

布赖恩点点头。

多米尼克转动门把手，将门慢慢推开一条缝，向门缝里看去。他转身向布赖恩点了一下头，紧接着推开了门。他迈步来到阿尔马西那张带着四根床柱的大床旁边。阿尔马西仰卧在床上，手臂放在身子两侧。布赖恩进入房间，检查了墙角和主卧室。他朝多米尼克点点头，后者抓住阿尔马西身体另一侧的手臂，把他翻了个身，脸压在枕头里。阿尔马西立刻被惊醒了，他的双臂不停地挣扎。多米尼克用勃朗宁手枪的消声器抵住他的脖子。

“再出声你就死定了。听明白了就点点头。”

阿尔马西点了点头。

“你跟我们走。要是给我们找麻烦的话，我保证你会死得很难看。你的办公室里有一台电脑和一个保险箱。把密码和暗码告诉我们，明白了吗？”

阿尔马西又点点头。

布赖恩递给多米尼克一卷胶带。多米尼克用胶带缠住阿尔马西的双手，然后把胶带卷扔回给布赖恩。他从床边后退，示意阿尔马西站起来。阿尔马西照做了。布赖恩领头，他们回到走廊里，接着走进了办公室。

多米尼克打开阿尔马西的电脑，这是一台高档的戴尔台式机。首先

显示出的是Windows Vista [(1)] 的徽标，接着是登录界面。他在抽屉里找到一个笔记本和一支笔，把它们摆到桌上，推到阿尔马西面前。“用户名和密码。”

阿尔马西没有动。

布赖恩拿过一把椅子，把阿尔马西推坐在上面。他用勃朗宁手枪抵住阿尔马西的右膝。“我将从这儿开始。先是膝盖，然后是脚踝、手肘。”他从桌子上拿起笔记本和笔放在阿尔马西大腿上。“用户名和密码。”

这回阿尔马西没有犹豫。多米尼克从布赖恩手中接过笔记本，登录成功之后，他开始浏览电脑的文件目录。“让他去开保险箱，”多米尼克说，“我来下载文件，然后去搜查他的卧室。”他将一个闪存盘插入电脑的USB接口，开始复制文件。

布赖恩让阿尔马西站起来，把他推到保险箱前。“打开。”

“我的手被绑着。”

“就这样开。”

阿尔马西跪在地上，开始转动保险箱的转盘。

“我马上回来。”多米尼克说着话离开了房间。

阿尔马西抬头看着布赖恩。“好了。”

“打开它，然后退到一边。”

阿尔马西照办了，然后双膝跪地往后移。布赖恩跪在保险箱前。里面除了一张装在纸袋里的光盘之外什么也没有。他把手伸进保险箱。他眼睛的余光看见阿尔马西被缠住的双手向旁边的书架伸去。他扭过头，看见对方手里有一把手枪，他连忙转过身，举起勃朗宁手枪，身体往旁边躲闪。此时响起了一记枪声，房间里闪过一道橘红色的火光。紧接着，布赖恩也随手开了一枪，子弹击中了阿尔马西的胸部，对方倒在地上。

“布赖恩！”多米尼克穿过房门，迈步上前，把阿尔马西手中的枪踢到一边。他跪下来摸了摸阿尔马西的脉搏。“他死了。”

布赖恩喘着气说：“我的眼睛只离开他一会儿，他就摸出了一把枪。真见鬼！”

“哎呀！坐下来，布赖恩，坐下来。”

“怎么了？”

“你在流血。”

“什么？”

多米尼克把他扶到椅子里，抓起他的右手按在他腹部上方。布赖恩感到手上湿湿的，他抬起手看了看。“哦，妈的！”

“按住伤口。”

“马上就会有人来。最好去看看。”

多米尼克来到窗户旁，掀开窗帘。楼下的土坯小屋里亮起了灯光。“他们要来了。”他扭过头看着布赖恩，布赖恩已经解开了衬衫。在他的右侧乳头下方四英寸处，有一个小指指尖大小的洞。他用指尖在伤口四周按了按，疼得皱起了眉头。血从伤口里涌了出来。

“肋骨断了？”多米尼克从窗户旁问道。

“我想是的。肋骨减缓了子弹的速度。哦，上帝，真疼。见鬼、见鬼、见鬼！你能拿下我掉的那张光盘了吗？它是放在保险箱里的。”

多米尼克从地板上抓起他的背包，从里面摸出六个卫生棉。他把它们递给布赖恩，然后回到窗户旁。“我们应该带些绷带。”

“这东西更好，伙计，真的很吸血。”他撕开一个卫生棉的包装袋，把它按在伤口上。“看见什么了吗？”

“亮着灯。他们要过来了。你可以走路吗？”

“可以。”

“看看我能不能拖住他们。”

多米尼克从地上捡起阿尔马西的枪，是一把贝瑞塔点三二口径半自动手枪。

“什么类型的子弹？”布赖恩问道。

多米尼克卸下弹夹看了看。“中空弹。”

“哈。好的。行动吧。”

多米尼克冲出房门，下楼之后，又出了大门。他在台阶旁蹲下身

子，瞄准最西边的小屋，朝窗户里开了三枪。屋里有人叫了起来。灯熄灭了。多米尼克跑回屋里，关上大门，然后跑向右边角落里的窗户。他打开窗户，朝东边的小屋开了四枪，然后又从前门向外开了五枪。手枪里的子弹打光了。他扔下枪，跑回楼上。布赖恩已经站起来了，正用手扶着桌子。

“我没事。出血减缓了。你有计划吗？”

“是的。”多米尼克捡起地上的光盘，塞进背包，然后从桌子上探过身，拔出电脑USB接口上的闪存盘。“门廊就在我们下面。一旦他们开始行动，你就翻过窗户，躺在门廊的屋顶上。当你听到他们进屋后，就从上面下来，到谷仓去。如果你觉得自己撑得住，就到汽车那儿去。我会在马路上和你会合。把你的枪给我。”

“多米尼克——”

“别废话，把你的枪给我。你能背背包吗？”布赖恩点点头。多米尼克把背包递给他。“你的脸色很难看，兄弟。你确定自己能走吗？”

“我们还有别的选择吗？”

“没有。”

“监视着窗户，把你看到的情况告诉我。”

“知道了。”

多米尼克把两把勃朗宁手枪都放在桌子上，然后环顾着房间。他抓过阿尔马西的办公椅，把它推到门口，又把附近一张靠墙的桌子也推了过去。他推着它们出了房门，穿过走廊，然后把它们从楼梯上推了下去。桌子和椅子滚落到楼梯口，堆在了那里。

“看见什么了？”他大声问道。

“还没有——等等。有一个人出来了，绕向西边。手里拿着AK-47。”

多米尼克走进第一间客卧，把里面的一个床头柜、一个落地灯，还有一把椅子都推下楼梯。

“多米尼克，你他妈的到底在干什么？”

“设置障碍。”

他来到第二间客卧，重复了刚才的步骤，然后回到办公室。他抓起背包，背上它，接着拿起勃朗宁手枪，去掉消声器，把枪别在腰带上。

布赖恩在窗户边说：“你走吧，牛仔。另外三个人也出来了……两个奔向门廊，另一个绕到前面。第一个人从东边绕过来了。嘿，我在壁橱里找到一个好东西。”他朝房间的角落里指了指，那里靠着一把霰弹枪。“莫斯伯格835型十二号霰弹枪。上好了六发子弹。”

多米尼克走到布赖恩身旁，轻轻打开窗户。他帮助布赖恩翻过窗户，躺在门廊屋顶的木瓦上。多米尼克说：“我会等到他们都进来。到时我会大声喊需要弹药。当你听到这话，就马上行动。你需要多长时间？”

“两分钟。”

“我随后去找你。不能让他们跟在我们后面。”

多米尼克关上窗户，转身拿起霰弹枪，来到走廊里。西侧的休息室传来玻璃被打碎的声音。门厅里，有什么东西在门上撞了一下，紧接着又撞了两下。门柱被撞裂了，朝门里凸出来。多米尼克拉动霰弹枪的枪机，卧倒在地，将霰弹枪的枪管从楼上走廊的栏杆中间伸出一英寸。他听见休息室里传来椅子腿在地板上摩擦的声音。一个脑袋从拐角处伸了出来，瞥了一眼后缩了回去，然后又伸了出来。多米尼克屏住呼吸，一动不动。这儿没什么好看的，混蛋　。撞击大门的声音越来越响，频率越来越快。那个在休息室里的家伙又伸出头瞥了最后一眼，然后侧身走了出来。他举起AK-47冲锋枪，枪口对着楼上。他避开倒在地上的床头柜，后退着向门口走去。他的右手握着AK-47，左手去摸门把手。

多米尼克调整霰弹枪的方向，瞄准那人的前胸开火了。那人身体向后撞在门上，倒了下去。门廊里响起一阵脚步声，门口的人跑开了。过了一会儿，响起了玻璃被打碎的声音。多米尼克心想，一个完蛋了，还剩三个　。他突然想起了什么。他站起身，跑回办公室，打开窗户。他把一支勃朗宁手枪递给布赖恩。“以防他们爬上来。”他关上窗户，回到走廊。

楼下没有动静。过了整整一分钟，多米尼克听见右边有低低的说话声。左边，一只手出现在墙壁的拐角，向楼上扔了个东西。多尼米克马上想到，手榴弹　！几乎与此同时，那个东西已经弹到了走廊上。从它的形状看出，不是个杀伤性手雷，而是个闪爆弹。他们怕炸死阿尔马西。太晚了，伙计们　。多米尼克撑起身子，往右边一滚，越过了办公

室的门，并用手捂住了耳朵，闭上了眼睛。只听一声巨响，多米尼克虽然闭着眼睛，但眼前仍能感到有一阵白色的强光闪过。他觉得身下的地板都在颤动。他翻身趴在地上，爬回到门口。在他左边，有一个人边开枪，边冲上楼梯。子弹打在墙壁上。那人来到楼梯顶端，停住了脚步，蹲在栏杆的角柱后。多米尼克从腰间掏出勃朗宁，瞄准他开了火。子弹穿透了那人暴露在外的膝盖骨。他尖叫着向后滚下了楼梯。多米尼克再次拿起霰弹枪，站起身，沿着走廊跑过去。他朝一个从休息室门口伸出来的脑袋开了一枪。没打中　。他再次拉动枪机，转身对着右边开了一枪，正中那个摔倒在楼梯上的家伙。他滚落到前厅的地板上，不动了。多米尼克转到左边，闪进第一间客卧，卧倒在地。

“快没弹药了！”他大声叫道，“给我拿些子弹来！”

多米尼克看了看表。两分钟。他检查了剩下的弹药。勃朗宁手枪还有两个几乎全满的弹夹，霰弹枪里还剩六发子弹。他往左一滚，然后站了起来，从拐角处向外张望。门厅里没有动静。他往外迈了一步，身子隐藏在角柱后。他又伸出头查看了一眼，然后转身从走廊上跑过。子弹噗噗地打在他身后的墙上。他弯下腰，跑完最后的八英尺距离，迅速躲进了阿尔马西的主卧室。

“兄弟，该死的弹药在哪儿！”多米尼克大声叫道。

他数到十，然后走出房间，朝门厅开了两枪。他砰的一声关上了办公室的门，接着回到了卧室。关门的声音很大，楼下的人一定听到了。一旦他们上了楼，一定会先检查客卧，然后是办公室，最后才是阿尔马西的卧室。问题是，那要花多长时间？要多长时间其中一个家伙才会回到外面，切断从窗户逃跑的退路？

他锁上门，耳朵贴在门上。一分钟过去了，两分钟过去了。从门厅里传来家具在瓷砖上刮擦的声音，接着楼梯踏板嘎吱嘎吱作响。多米尼克悄悄走到窗户边，打开窗子，爬到了外面的屋顶上。他让窗户开着。他向四周看了看，一个人也没有。他弯腰走到屋顶的边缘，到地面有十英尺高。他把霰弹枪塞进背包和肩带之间，做了几次准备动作，然后跳了下去。就在他的双脚刚接触到地面的时候，他弯起膝盖，就地一滚。他爬起来，快速绕到房子的东侧，来到门廊上，找到那扇被打碎的窗户。他从窗户溜进来，悄悄穿过休息室，走向门厅。多米尼克从拐角处向上瞥了一眼，他只看见一个人。那人站在楼上第二间客卧的门口，背对着他。多米尼克走出休息室，避开倒在地上的家具，来到门厅中央。

他掏出勃朗宁，瞄准那人，一枪击中了那人的后脑勺。就在他倒下来的时候，多米尼克闪到一边，弯腰躲在了楼梯后面。他把勃朗宁插进枪套，拿出了霰弹枪。

楼上响起了一阵脚步声，接着脚步停下了。过了一会儿，脚步声又响起来了，这回比较小心。随着吱呀一声，一扇门被猛地打开了。办公室　，多米尼克心想。三十秒钟过去了。他听见脚步声出了办公室，然后停下了。主卧室的门被踢开了。

看见窗户了，笨蛋……

又过了三十秒。

一个人用阿拉伯语叫着什么。

虽然多米尼克的阿拉伯语不怎么样，但从那人的语气可以听出来是在咒骂，应该是他妈的 或狗娘养的 一类的脏话。

走廊里响起了脚步声，接着下了楼梯，来到门厅。他听见开门锁的声音。多米尼克侧身移动了两步，抬起霰弹枪，子弹从后面击中了那家伙的双腿，强大的冲击力把他推到了门上。他倒下去的时候，手中的AK-47当啷一声掉在了瓷砖上。多米尼克站起身，扔掉了霰弹枪。他掏出勃朗宁，走了过去，那人躺在地上不住地呻吟。他看见了多米尼克，于是举起双手说，“请别……”

“太迟了。”

多米尼克朝他的前额开了一枪。

他发现布赖恩坐在谷仓后面的地上，背靠着斜坡。布赖恩看见了多米尼克，他举起手打着招呼。“把他们都干掉了？”

“一个不剩。你感觉怎么样？”

布赖恩虚弱地摇了摇头。他的脸色苍白，一脸的汗水。“我要向你坦白。”

“什么？”

“多米尼克，子弹没打中我的肋骨，它穿过去了，击中了我的肝脏。”

“天啊，你肯定？”他想解开布赖恩的衬衫，但布赖恩挥了挥手。

“血是深颜色的，差不多是黑的。中空弹可能弄碎了我的肝脏。我的腿也几乎没有知觉了。”

“我带你去医院。”

“不。会带来很大麻烦的。”

“去你的。祖瓦拉离这里有十英里。”

多米尼克跪下来，抓住布赖恩另一侧的手臂，把它搭在自己肩膀上。他变跪为蹲，然后双腿一使劲，站了起来。“你还行吗？”

“当然。”布赖恩哼哼着说。

* * *

多米尼克花了十分钟艰难地爬上小山，又花了十分钟从另一侧下了山。当他到达山脚的采石场时，立即朝欧宝轿车跑去。“你听见我说话吗？”多米尼克问道。

“嗯。”

他到了欧宝轿车旁边，双膝跪倒，把布赖恩放在地上。后座上的巴里叫道：“发生什么事了？”

“他中枪了。祖瓦拉有医院吗？”

“有。”

多米尼克打开后车门，用小刀割开巴里手上的胶带。他们二人一起把布赖恩抬进了汽车的后座。

“你知道医院在哪儿吗？”多米尼克问巴里，巴里点点头。“那你开车。你要是乱开车我就毙了你，明白吗？”

“明白。”

巴里坐进驾驶座，发动了引擎。多米尼克绕到车的另一侧，坐在后座上的布赖恩身边。“快开车！快！”

---

(1) 微软系统。

七〇

他们的目标不是圣保罗，而是位于这座城市以北八十英里的一个地方。那里是巴西发展迅猛的石油经济中心。扩建后的保利尼亚炼油厂是巴西最大的石油冶炼设施。沙利夫·哈迪从相关资料中读到，它每天处理将近四十万桶原油，相当于两千万加仑，足足可以装满三十多个供奥运会使用的标准游泳池。当然，正如萨利赫在初次的简报中对他说的那样，要想破坏规模这么大的一个设施不是件容易的事。那里有无数的保安人员，更别提那些实际的安全措施了。进入炼油厂一点儿也不困难（最高的围栏不过十英尺高），但进去之后，他们基本上干不了什么。炸药可以摧毁储油罐，但这些储油罐之间相距太远，不可能产生多米诺骨牌效应。同样，炼油厂里几百个控制阀（正式的名称是ESD——紧急关闭装置）管理着炼油厂内迷宫般的蒸馏塔、分离塔、裂化装置、混合与储存罐，它们几乎是无懈可击的。而且这些控制阀最近经过改进，更换成了“耐莱斯ValvGuard系统”，它是由炼油厂的控制中心直接控制的。根据他们早前的侦察，控制中心位于地下，戒备森严。沙利夫对这些细节一窍不通，但萨利赫的结论很明确：要想在保利尼亚炼油厂内部引发灾难性的事故几乎是不可能的。但沙利夫提醒自己，“内部” 这个词很关键，不是吗？还有其他方法可以推倒多米诺骨牌。

正如事先计划好的，他们分别住在不同的酒店，车也是各自分别租来的。他们在上午的不同时间段离开了各自的酒店，沿着SP-348号公路出了圣保罗，驶往北边的坎皮纳斯，这里位于保利尼亚以南二十英里。中午的时候，他们在一家名叫法赞道烤肉店的餐馆会合。沙利夫是最后一个到的。他看见萨利赫、法阿德，还有艾哈迈德坐在角落里的一个小隔间里，于是走了过去。

“一路上怎么样？”萨利赫问道。

“很顺利。你呢？”

“一样。”

“很高兴见到你们。”沙利夫看着围在桌边的几个人说，他们对他点了点头作为回应。

他们到这个国家已经有五天了，每个人在圣保罗都有自己的任务要

完成。炸药——捷克制造的塞姆汀塑胶炸药——已经通过商业航班一点一点地分批运了进来。为了避免被查出来，每次只运两盎司。塞姆汀塑胶炸药虽然很可靠，但同时它有一个致命的缺点：它在制造过程中加入了化学爆炸物示踪剂，这是为了让“嗅探犬”更容易发现它的踪迹。一九九一年之前生产的塞姆汀塑胶炸药没有添加这种示踪剂，但这些无味的批次最长保质期是十年，因此尽管二〇〇〇年是一个里程碑式的年份，但对恐怖分子们来说，这一年也是个转折点。他们要么不得不自己制造没有添加示踪剂的炸药；要么研制特殊处理技术，一般是添加乙二醇二硝酸酯，或是一种叫DMDNB [(1)] 的化合物，这两种物质可以降低嗅探犬鼻子的灵敏度。

对于沙利夫和其他人来说，幸运的是，他们只需要十六盎司的炸药，因此分批运输只花了几个星期。他们利用这一磅塞姆汀塑胶炸药制成了六个聚能装药，其中的五个每个含两盎司炸药，剩下的一个含六盎司炸药。

“我昨天又对那个设施进行了最后一次勘察。正如我们希望的，导流护堤和运河还没有完工。如果我们自己的工作不出差错，那么他们将无法阻止它。”

“你认为有多少加仑？”艾哈迈德问道。

“难说。这条管线已经完全投入使用了，每年的输送能力达三十二亿加仑，每天将近九百万加仑。其余的就不好说了。简而言之，它足以达到我们的目的。”

“撤退计划没有变化吗？”法阿德问道。

萨利赫目光严肃地盯着他，然后压低了声音说，“没有变化。别忘了，不管是死是活，我们一定要成功完成任务。明白吗？”

其余的人都点了点头。

萨利赫看了看手表。“七个小时之后，我们在那里见。”

头一回外出度周末所带来的兴奋感消失了，做爱带来的激情也消褪了，她开始疏远他。她的眼睛盯着窗外，噘着嘴，拒绝了他出去玩的提议。这样的状态持续了三十分钟，史蒂夫问道：“怎么了？”

“没什么。”艾莉森回答。

“一定有什么事，我从你脸上就可以看出来。你不高兴的时候总是噘着嘴。”他在床上坐下，靠在她身边。“告诉我。”

“很蠢的想法。没什么。”

“艾莉森，别这样。我做错什么事了吗？”

她就等着他说出这句话。心眼好的史蒂夫，懦弱的史蒂夫，非常害怕失去她。“你肯定不会笑话我吗？”

“我保证。”

“我姐姐简昨天跟我说，她看过一个纪录片，我想是探索频道或是国家地理频道播的。片子里说的都是关于那里的地质——”

“我工作的地方？艾莉森，我告诉过你——”

“你保证过不笑的。”

“我没有笑。好吧，你说下去。”

“她说，有许多科学家都反对那个计划。一直都有抗议的声音。人们试图采取法律行动关闭它。他们说那一带到处分布着地震断层。而且他们还谈到如果有泄漏的话，会影响到地下水。”

“不会发生任何泄漏的。”

“但如果万一发生呢？”艾莉森坚持问道。

“最轻微的泄漏都会被检测到。那里到处都设置有感应器。而且，地下水有上千英尺深。”

“但是土壤不是很松软吗？有没有可能渗透过去。”

“是的，但那里有一层一层的保护系统，而且那些材料被密封在容器里。你应该看看那些东西，他们就像——”

“我很为你担心。如果发生意外怎么办？”

“不会发生什么事的。”

“你能换个工作吗？如果你和我……我的意思是，如果我们继续交往……我会一直担心下去的。”

“听着，它现在还没有投入运行。我们现在只是在做一个模拟的传递过程。”

“什么意思？”

“只是模拟。测试运行。一辆卡车开进来，我们卸下密封容器。你知道，就是检查所有的程序，确保一切正常。”

艾莉森叹了口气，双臂交叉抱在胸前。

史蒂夫说：“嘿，我没有说谎。你为我担心，我很感激，但的确没什么可担心的。”

“真的？看看这个。”艾莉森走向床头柜，抓起她的手提袋，回到史蒂夫身边。她在手提袋里翻了一会儿，然后拿出一张叠起来的纸。“简把这个通过电子邮件发给了我。”她把纸递给他。

虽然只是一个简易的剖面图，但它还是清楚地显示出那个设施的主层和两个次层，厚厚的棕色和灰色“岩石”下面，有一条蓝色的水平线，旁边标明“地下水位”。

“她从哪儿得到这个的？”史蒂夫问道。

“通过谷歌在网上找到的。”

“艾莉，实际的情况比这张……图画要复杂。”

“我知道。我不傻，”她站起身，走到阳台的窗前，看着外面。

“我不是那个意思，”史蒂夫说，“我不认为你傻。”

“那就是简弄错了？你是说那个地方没有人担心那些东西？”

“我们当然担心。这是个严肃的工作。我们都知道这一点。DOE已经——”

“什么？”

“能源部。它已经对此作了多年的研究。单是在可行性研究上就花费了好几千万。”

“但那个纪录片——它不停地在讨论那些地面上的裂缝和弱点之类的事。”

史蒂夫犹豫了一下。“艾莉，我真的不能谈论——”

“好吧，忘了它吧。我不再担心了。行了吧？”

艾莉森可以感觉到他站在那儿，看着她的脑后。他一定双手插在牛

仔裤的口袋里，一副刚挨了一顿骂的小狗模样。她没有再说话。沉默弥漫在空气中。过了三十秒，他说：“好吧，如果这对你那么重要——”

“不是对我很重要。是对你。”

艾莉森双臂仍然抱在胸前，她转过身面对着他，挤出了几滴眼泪。他朝她伸出手。“到这儿来。”

“为什么？”

“过来。”

她向他走了过去。他搂住她，说道：“千万别把我告诉你的这些事跟别人说，好吗？他们会把我关进监狱的。”

她笑着擦掉了脸蛋上的一滴眼泪。“我保证。”

这艘巴拿马型货船罗森号　离自己的目的地还有三天的航程。在穿越大西洋的过程中，大部分时间风平浪静，晴空万里。罗森号　的船长是一名四十七岁的德国人，名叫汉斯·格罗德。他在这艘船上任船长已经有八年了，每年都有十个月漂泊在大海上。他过去是德国海军七〇二号柏林级补给舰的舰长，现在这份工作的工作量比先前那份要重得多，但报酬也更高，压力要小很多。格罗德在海军服役二十二年，长年在艾肯多夫和基尔海军基地迷宫般的水道里转悠，而罗森号　是一艘远洋货船，这对他来说是个很好的转变。驾驶着船驶入大西洋，船的龙骨下是几百甚至几千英尺深的海水，雷达上没有一点陆地的踪迹，这种简单的快乐是过去体会不到的。当然，如同所有刚离开军队生活的水手和士兵一样，格罗德在一段时间里也很忧郁，但总的来说，他更喜欢现在这种自由自在的生活。他只对自己的老板一个人负责，而不是那些自命不凡，却连导缆器和系缆墩都分不清的海军长官们。

格罗德悠闲地在驾驶台上漫步，不时扫一眼雷达。在二十海里的范围内没有其他船只。他们的导航雷达虽然不是世界上最强大的，但已经够用了。对于一个警惕的船长和船员来说，二十海里的距离可以给他们充分的时间调整航线，与同行的船只保持安全的距离。格罗德走到窗边，凝视着堆在前甲板上的集装箱，脑子里本能地考虑着货物的安全。临行时，他们的运输计划有一些改变，主要就是因为这些该死的丙烷罐。它们每四个一组，装入一个集装箱，安全性还是有保证的，但由于它们的外形特别，因此放置得没有板条箱和货板那么平稳。格罗德心想，万幸的是，起码那些该死的东西是空的。

(1) 2，3-二硝基-2，3-二甲基丁烷。

七一

格里·亨德利觉得，除了事件的起因之外，这该死的整件事情中最令人头疼的就是找一个隐秘的地方让他们降落。前总统瑞安最终还是介入了，他给空军参谋长打了个电话。随后空军参谋长又联系了驻扎在安德鲁斯空军基地的第三一六飞行联队的指挥官。

他们分乘两辆雪佛兰太浩SUV抵达机场。亨德利、杰里·朗兹、汤姆·戴维斯、里克·贝尔、皮特·亚历山大和萨姆·格兰杰在第一辆车上；克拉克、查韦斯和小杰克·瑞安坐的是第二辆。两辆车左拐进入C通道，慢慢停在停机坪边的一个机库前。五分钟后，前总统瑞安乘坐一辆林肯城市轿车，在两辆特勤局的萨博班SUV护卫下，也赶到了。

那架湾流五型飞机在十一分钟之后着陆，比预定时间晚了三分钟。它在跑道上滑行了一段距离之后，停在了五十码以外的地方。飞机引擎声逐渐减弱，主舱门的舷梯放了下来。

小杰克·瑞安从那辆太浩SUV里下来，其他人跟着也下了车，站在他身后几英尺远的地方。

湾流的舱门打开了，三十秒之后，多米尼克·卡鲁索出现在舱门口。他在阳光下眨了眨眼，然后走下舷梯。他已经五天没刮胡子了，面容憔悴。杰克走过去和他拥抱在一起。

“我很难过，兄弟。”杰克小声说。

多米尼克没有回答，他放松双臂，点了点头，接着只说了声“谢谢”。

“他在哪儿？”

“在货舱里。他们不让我把他带进客舱。”

他们离开采石场后，巴里没有打开欧宝轿车的车头灯，他驾车以最快的速度在十分钟之内回到了主路上。在他们沿着海岸线向西飞驰的过程中，布赖恩的意识时而清醒，时而模糊。多米尼克紧紧握住他的手，把他的头搁在自己大腿上，另一只手按住他的伤口。伤口还在不停地渗出暗红色的血，多米尼克的手和前臂都沾满了血，连座椅都被浸湿了。

在距离祖瓦拉还有七英里的时候，布赖恩开始咳嗽，最初还很轻，紧接着咳个不停，多米尼克让他横躺在座椅上，但他的身体还是剧烈地抖动着。多米尼克小声对他说，“坚持住。”过了一会儿，布赖恩看上去放松了些，呼吸也平稳了。接着他的呼吸停止了。当布赖恩徘徊在生与死之间的时候，多米尼克已经有了预感，但他过了好一会儿才真正意识到发生了什么。多米尼克从座位上直起身子，他发现布赖恩的头歪向了一边，无神的双眼盯着座椅的后部。

多米尼克让巴里把车停在路边，然后多米尼克拔下车钥匙，下了车，走到十码远的地方。清晨的第一抹阳光出现在东边的地平线上。多米尼克静静地站在那儿看着日出，他不愿意看布赖恩此时的样子。他心里还抱着一线希望，希望自己转回身的时候，他的兄弟又开始呼吸了，而且带着傻乎乎的微笑看着自己。当然，这一切都没有发生。过了十分钟，他回到车上，命令巴里开车离开大路，找一个隐藏的地点。往前开了三十分钟，巴里发现了一片隐蔽的棕榈树林，他把车停在了那里。

与“校园”联系太费时了，于是多米尼克打通了阿奇的手机。他向阿奇简短地说明了所发生的情况，然后把手机递给巴里，后者向阿奇说明了他们所在的地点。两小时之后，阿奇驾驶一辆路虎揽胜越野车赶到了。他没说一句话，直接把多米尼克从欧宝轿车里拉出来，让他坐在路虎的后座上，然后从储物盒里拿出一个塑料收尸袋回到欧宝轿车旁。他和巴里小心地把布赖恩的尸体从后座上抬出来，装进收尸袋，放进路虎的后备厢。他又回到欧宝轿车旁，把它打扫干净，把所有的装备和武器都放进后备厢。阿奇确认所有的东西都清理完毕之后，他在欧宝的内部倒上五加仑汽油，然后把它点着了。

他们在中午回到了的黎波里。阿奇没有回领事馆，而是直接把车开到了一个离巴塞尔·阿萨德大街的体育场很近的地方。多米尼克猜测是个安全屋。阿奇把巴里的手脚捆住，关进了卫生间，然后打开固定电话扰频器，自己则退到一边，让多米尼克独自给家里打电话。

“还有谁知道？”多米尼克问他的表弟。

“没有了，”杰克回答，“只有在这儿的几个人知道。我想你要自己通知别人。如果你需要的话，我可以——”

“不。”

杰克问道：“你要回家吗？”

“不。我们发现些东西。你们可能用得着。我们回办公室吧。亨德利或其他人需要联系在的黎波里的阿奇。如果我们想让巴里来这里，我们就要——”

“多米尼克，你不必担心这些事。我们会处理的。”

前总统瑞安走了过来，他和多米尼克拥抱了一下。“孩子，虽然现在说什么都没用，但我真的很难过。”

多米尼克点点头，然后对杰克说：“我们现在走吧。”

“好的。”

杰克转过身对克拉克和查韦斯做了个手势，他们二人走过来陪着多米尼克上了第二辆太浩SUV。杰克问他爸爸：“我可以和你坐一辆车吗？”

“当然可以。”

杰克冲亨德利点了点头，然后跟着他的父亲走向那辆林肯城市轿车。

他们都没说话。直到汽车通过大门时，老瑞安才说：“遗憾的是，我们可能永远都不会知道发生了什么事。至少我不打算去问格里。”

“那就问我。”杰克说。

“什么？”

“爸爸，他们在的黎波里追查一些事。”

“你在说些什么？你是怎么知道的？”

“你认为我是怎么知道的？”

老瑞安没有马上回答，只是盯着自己的儿子。“你没开玩笑？”

“是的。”

“我的天，杰克。”

“你一直在说，我应该走自己的路。我正是这么做的。”

“你干了多久了？”

“一年半。我根据一些事实推断，格里的公司绝对不像表面上那么简单。于是，我走进他的办公室，跟他谈了谈。我想我说服了他。”

“你具体做什么？”

“主要是分析工作。”

“‘主要是’？这是什么意思？”老瑞安的语气严厉起来。

“我也在做一点儿外勤工作。不多，只是跑跑腿。”

“不行，杰克。这没有商量的余地。我不能让你——”

“这不是你能决定的。”

“怎么不是，设立‘校园’是我的主意。是我去找格里——”

“现在是由他来负责，不是吗？爸爸，我不能半途而废。我不需要你照看我。我们已经做了一些很出色的工作，和你过去干的一样。如果你可以，那为什么我就不行？”

“因为你是我的儿子，真见鬼。”

杰克似笑非笑地看着他的父亲。“这么说，也许我有这方面的遗传。”

“胡扯。”

“我干过金融工作，觉得也还不错，但没过多久我就意识到，我不愿那样过一辈子。我想尝试一些别的事情，为我的国家服务。”

“那你可以去主日学校教书。”

“以后可以考虑。”

老瑞安叹了口气。“我想，你已经不是个小孩子了。”

“当然不是。”

“好吧，这并不意味着我喜欢你在干的事，而且我也许永远不会喜欢，但我想这是我的问题。可你妈妈就不同了。”

“我会跟她说的。”

“不，你别去。我找机会和她说。”

“我不想对她撒谎。”老瑞安刚想开口，杰克又很快补充道，“我不想对你们当中的任何一个撒谎。见鬼，要不是约翰，我也许永远都不会跟你说。”

“约翰·克拉克？”

杰克点点头。“他实际上算是我的教官。他和丁都是。”

“在这方面，没有谁能比这两人更棒的了。”

“这么说你接受了？”

“算是吧。杰克，我告诉你一个秘密。一个人年纪越大，就越不喜欢变化。就在上个星期，星巴克停售了我最喜欢的烘焙咖啡。这让我难受了好几天。”

杰克笑了。“我也是，离了唐恩甜甜圈就不行。”

“那也很不错。你很小心，对吗？”

“小心咖啡吗？是的——”

“别打岔。”

“是的，我很小心。”

“那么，他现在派你做什么？”

杰克又笑了。“对不起，爸爸，有些事情现在不能告诉你。等你赢得了大选，我们再谈。”

老瑞安摇了摇头。“该死的间谍工作。”

弗兰克·韦弗曾经在陆军中服役了四年，因此他对政府机构那种令人恼火的做事方式再熟悉不过了。他本以为他从军中荣誉退役，到卡车驾驶学校当教练，就可以不用受那种窝囊气了。他开了十年卡车，从东海岸到西海岸跑长途运输。他有时带着妻子，不过大部分时间都是边开车边听经典的摇滚乐。他心想，XM卫星收音机可真是个好东西 ，感谢上帝，政府的这份新工作允许自己保留它。他并不喜欢再次替政府做事，但这次的报酬实在是太诱人了，而且还有危险工作奖金，令人难以拒绝。虽然他们没有那么说，但实际上就是那么回事。他经过了特殊培训，FBI还对他进行了背景调查。他没有什么好隐瞒的，而且他是个一流的司机。事实上，除了货物之外，他们让他做的事没什么特别的，而且他根本不需要接触那东西。他只是到那儿让别人把它装上车，然后他把车安全地开到目的地，再让另外一些人把它卸下来。他接受的培训内容主要是一些紧急处理程序：如果有人试图劫持货物时该怎么做；遭遇

车祸时该怎么做；如果一个UFO射出一道光柱，把他吸出驾驶室……所有你能想到的意外，能源部和核管理委员会的培训人员都有应对方案，他们的预案中还有上百种你根本想象不到的情况。此外，他在路上不是一个人。虽然他们一直没有告诉他护送人员开的车是否有明显的标记，但可以肯定的是，他们一定武装到了牙齿。

不过这次的任务没有警卫，韦弗对此有点儿惊讶。是的，这次只不过是演习，车上是空的，但既然能源部的一切步骤都跟真的一样，他希望这次也能有人护卫。不过，他们也许没说实话，也许有一支他看不见的队伍在暗中保护他。但这对他的工作没有影响。

韦弗减慢车速，脚踩刹车，将车拐进卡拉威核电站入口处的车道。在前面一百码就是警卫室。他刹住车，把自己的身份证递给警卫。入口处有五个钢筋混凝土制成的水泥墩挡着。

“请关闭引擎。”

韦弗照办了。

警卫查看了他的身份证，把它放进自己的衬衫口袋里，然后让韦弗在写字板上签了字。虽然韦弗的平板卡车是空的，但警卫还是按照规定，先绕着卡车转了一圈，接着用某种带镜子的设备检查卡车的底盘。

这个警卫再次出现在车窗下。

“请下车。”韦弗从车上爬了下来。警卫再一次检查了韦弗的身份证，花了足足十秒钟确认他和证件上的是同一个人。“请站到警卫室旁边。”

韦弗照他的话做了。警卫爬进卡车的驾驶室，花了两分钟把里面检查了一遍，然后从车上下来，把身份证递给韦弗。

“四号平台。一路上会有人指路。限速十英里。”

“知道了。”

韦弗回到驾驶室，发动了引擎。警卫把无线电举到嘴边，说了几句话。过了一会儿，水泥墩缩到了地下。警卫挥手让韦弗通过。

四号平台位于发电厂的背面，距离只有一百码。快到平台的时候，一个穿着工作服、戴着安全帽的人挥手让他靠过来。韦弗把卡车调了个头，后退着开到平台前，然后关闭了引擎。

平台的作业班长走到车门前。“如果你愿意的话，可以在休息室里等着。我们要花一个小时。”

整个过程花了将近九十分钟。虽然韦弗在培训时见过那东西的图片，但从来还没有亲眼见过实物。他和其他司机给那玩意儿起了个外号“金刚的哑铃”，能源部的人费了好大的劲儿才把详细的情况给他们介绍清楚。这个容器的正式名称叫做GA-4货物实重卡车（LWT）乏燃料装运桶，它的设计令人印象深刻。韦弗不知道他们为什么把它设计成哑铃形状，但他猜想一定和坚固性有关。据培训人员说，GA-4的设计者们对它进行过各种严酷条件下的测试：高空坠落、焚烧、异物穿刺、掉入水中。因为每产生一吨核废料——产生于加压水冷却反应堆或沸水反应堆——会有四吨屏蔽材料进入GA-4的壳体。

韦弗心想，比起用一辆卡车、一台起重机，也许一架大载重直升机把这玩意儿偷走，进入这个该死的东西的可能性更低。　就像你偶尔在电视上看到的那些偷自动取款机的白痴们一样，他们不得不用一个带铁链的钩子勾住它，然后把它从墙上拽掉，再把它拖到别的地方，因为他们没办法当场打开它。

“以前从来没有近距离见过它。”韦弗对平台的作业班长说。

“看上去像是科幻电影里的东西，是吗？”

“某种程度上有点儿像。”

根据规定，他们两个绕着卡车转了一圈，按照表格上列出的项目做着起运前的检查工作。每条固定锁链都是新的，并且在工厂经过强度测试。每条链子都带有棘爪，上面用双挂锁锁上。韦弗和作业班长在双方的表格上都签了字，各自保留了一份副本。

韦弗挥手告别，接着钻进了驾驶室。引擎启动后，他打开了固定在仪表板上的GPS导航系统，滚动触摸屏上的菜单，选定了自己的路线。这个GPS设备上已经由能源部预先设定了几十条路线。他们告诉他，这又是一个安全措施。每个司机在从一个选定的核设施出发前才被告知具体的路线。

屏幕上弹出了一幅美国地图，上面有一条紫色的路线。还不错　，韦弗心想。大部分路段是主干公路，总共一千六百三十二英里。四天的路程。

七二

“我们的俄国女孩发来一条消息，”塔里克边说边大步走进了起居室。埃米尔正站在窗前，凝视着外面的荒漠。他转过身。

“我相信是好消息。”

“一分钟之内我们就会知道了。”

塔里克启动自己的笔记本电脑，打开网络浏览器，进入一个名字叫storespot.com的网站，这是一个免费网络存储网站。只需要提供一个用户名、密码和一个电子邮件地址就能开通一个账号，电子邮件地址可以使用网上提供的那些一次性“自毁式”邮箱服务。

塔里克登录了一个账号，点击了三个链接，进入了上传 / 下载页面。存储空间里只有一个文本文件。根据文件的详细信息，它是在十二分钟之前上传的。塔里克打开文件，把内容拷贝到剪贴板，然后把文件删除了。接着他打开电脑自带的记事本软件，把剪贴板里的内容粘贴进去，建立了一个新的文件。他花了两分钟浏览了文件的内容。

“我们需要的情报都在这儿了。”

“哪个入口？”

“南边的。”

埃米尔笑了。那处设施有两个入口，南边的那个没有北边的主入口繁忙。这意味着保安人员相应也会少一些。“具体的位置呢？”

“第三层巷道，离入口有五百米，地面三百米以下。据詹金斯说，那一区域是工程部门最担心的。下个星期，他们会跟能源部和核管理委员会举行一次会议，商讨在开始接收核废料之前，回填并掩埋整条巷道。”

但埃米尔知道，使用南入口有一个缺点。当卡车从九十五号公路拐进辅助道路之后，传感器和摄像头几分钟之内就会发现它，并通知位于设施主入口处的控制中心。一旦保安人员意识到卡车是驶往南入口的，他们会做出什么反应呢？应该不会马上拉响警报，毕竟这只是一次试验性运输，而且是第一次。保安人员很可能猜测是司机走错了方向。应该会打电话通知相关人员，也许会派车到南入口拦截这辆随意乱闯的卡

车。穆萨和他手下的人会对付它的。

在“莲花”计划的最初阶段URC所进行的所有可行性研究中，最伤脑筋和最模糊不清的就是这处设施的现场安全问题。出于安全考虑，或是由于内部的争议，能源部和管理委员会都没有对外公布相关的细节。美国核设施的安保工作由美国国家核安全管理局的保护部队负责，这是一支由能源部指挥的训练有素、装备精良的准军事部队。因此，在“莲花”的策划过程中，埃米尔认识到，他们必须做最坏的打算。

9·11事件之后，美国政府和社会意识到需要加强对危险材料的管理，能源部在这方面自然也下足了工夫。美国国家核安全管理局NNSA的保护部队接受的是小作战单位反恐战术训练，他们配备了装甲车和大口径武器，包括枪榴弹发射器和穿甲弹，在某些特定的地点，还配备了移动式和固定式狄龙M134D加特林机枪。

URC的情报显示，NNSA并没有提前对这处设施提供这么严密的保护，但埃米尔告诉穆萨：你必须做好面对强烈抵抗的准备。你必须做好在几分钟内完成任务的准备 。

“其他方面准备得怎么样了？”埃米尔问塔里克，“那辆卡车的情况呢？”

“今天下午它离开核电站了。运输时间是四天。萨利赫和他的小组已经到达目的地。除非我们下令放弃，”塔里克看了看手表，“否则他们应该会在三小时内开始行动。那艘船还有两天到港，我们在诺福克的人已经准备好了。按照现在的情况，那艘船在被分配到一个泊位之前，可能不得不在港口外抛锚停泊一个晚上。”

“很好。纳约安手下的人呢？”

“已经准备好了。在你下达命令之前，他们不会开始行动。他们需要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埃米尔点点头。塔里克问道：“你打算怎么处理那个女孩？”

“让她走吧。她对我们一无所知，而别克托夫已经死了。我们和她的联系已经中止了。即便她被逮住，她能提供的线索也很有限。她挣到了属于自己的钱。”

“她知道那处设施。”

“那又怎么样？她是受某些地下环保组织雇佣，想要挖出那个设施

的一些内幕。情况就是这样。她的目的是赚钱。她会拿着钱离开的。”

塔里克考虑了一下，然后点点头。“那好吧。”

“最后一点：我要参加穆萨的行动。”

“你说什么？”

“我在离开前会录制一条信息。一旦我们成功了，你要确保把它交给合适的人。”塔里克张开嘴刚想说话，埃米尔挥手打断了他，“老朋友，你知道这是必要的。我的死，以及我们所做的一切，会激励一代又一代的人继续战斗。”

“你是什么时候决定的？”

“从一开始就决定了。要不然我们为什么要到这个荒凉的地方来？”

“让我跟你一起去吧。”

埃米尔摇了摇头。“你的时候还没到。你必须相信我。你要向我保证按我的要求去做。”

塔里克点点头。

七三

刚过傍晚，沙利夫·哈迪驾车驶入保利尼亚。他可以看到四英里之外精炼厂的灯光，但还看不到整个综合设施。一千七百英亩范围内的蒸馏塔、分馏塔和高压电线全都挂满了醒目的红灯，目的是为了提醒低空飞行的飞机，哈迪认为这纯粹是多此一举。如果有哪个飞行员看不清照亮综合设施工作区的几十根高高的灯柱，那他坠机也是活该。

从坎皮纳斯延伸过来的SP-332主干公路，蜿蜒地穿过保利尼亚的北郊，先是拐向西边，然后弯向北边，最后从炼油综合设施的左侧经过。哈迪驾车经过炼油厂，又继续往北开了一英里，拐入一条朝向正东的双车道柏油路。往前开了一英里半，前面又有一个拐弯，柏油路变成了碎石路。在车头灯的照射下，前面一百码处像是有一座桥。哈迪感觉到自己心跳在加速。他知道，这不是一座桥，而是一条乙醇输送管道。当车从管道下驶过的时候，他从乘客席旁的车窗向外瞥了一眼，可以看见一块长满了青草的空地和一扇栅栏门。一辆白色皮卡车头朝外停在门口。哈迪继续往前开，然后往南拐上了一条土路。开了五十码，他减慢车速，扫视着路左边的一排树木。他在树木之间找到了一个缺口，把车开了进去，然后慢慢停下车，关掉了车头灯。他看了一下手表：按时到达。

他下了车，锁上车门，走出树林来到路边。他朝右边看了看。半英里外，路的拐弯处出现一对车头灯的灯光。萨利赫那辆蓝色的大众福克斯轿车慢慢停在哈迪身旁，刹车声很轻。

“没遇上麻烦？”萨利赫问道。

“没有。”

哈迪坐进后座。法阿德坐在他旁边，艾哈迈德在前面的乘客席上。作为撤离计划的一部分，法阿德和艾哈迈德把他们的车分别停在炼油厂东南和东北部的小路上，萨利赫会在那里接他们上车的。如果由于某种原因，小组成员分开了，他们可以在其中一个停车地点会合，然后驾车回到海岸边。

艾哈迈德递给哈迪一把装有消声器的九毫米口径格洛克17型手枪。“卡车在那里，”哈迪说，“我不是很肯定，但我好像看见车里坐着

两个人。”

“很好。艾哈迈德，这由你来干。”

萨利赫关掉车头灯，挂上车挡，沿着哈迪来时的路线往前开去。离管道还有五十码的时候，他停住了车。艾哈迈德下了车，从车后绕到另一边，走进了小树林。他们静静地坐在那儿，萨利赫不停地看着表。过了两分钟，他打开车头灯，开动了汽车。“低下头。”他对他们说。哈迪和法阿德弯下腰，躲在车窗下。当车开到和那辆皮卡平行的位置时，萨利赫停下车，并从车里走了下来。他右手拿着一份地图。

他走向那辆卡车，用葡萄牙语说道：“劳驾，我迷路了。你能告诉我回保利尼亚怎么走吗？”

对方没有吭声。

“劳驾，我需要帮助。你能——”

驾驶座旁的车窗里伸出一只手，招呼他走近些。萨利赫走到车窗前。车门上的贴纸上印着“巴西石油公司安保”。“我想我错过了一个拐弯。这里离保利尼亚还有多远？”

“不远，”警卫说，“沿着这条路一直向西，然后在前面的公路上左拐。”

萨利赫问道：“公路离这里有多远？”

司机还没来得及回答，萨利赫后退了一步。随着一声低沉的枪响，一颗子弹射入了乘客席上那名警卫的太阳穴；第二枪击中了司机的脖子，他的身子歪向一边。消声器是由汤罐头盒以及玻璃纤维绝缘材料制成的，效果还不错。枪声不比轻轻的拍手声更响。

“给每人再补一枪，”萨利赫命令道。

艾哈迈德对着第一名警卫的胸前又开了一枪，然后他把枪伸到驾驶室里，对着司机的耳部也开了一枪。萨利赫转过身，对着大众轿车做了个手势。哈迪坐进驾驶座，把车开进了这片空地。萨利赫和艾哈迈德早已把两名警卫的尸体拖出了卡车。

“钥匙链，”艾哈迈德边说边把钥匙扔给了萨利赫。

他们开始把尸体拖向小树林。哈迪掏出两条自己从酒店拿来的白毛巾，扔给法阿德一条，他们两个把驾驶室彻底擦了一遍。格洛克射出的

中空弹的弹头留在警卫的脑壳里，没有从另一侧穿出，因此除了血迹之外，流出的脑浆并不多。擦完之后，哈迪把自己的毛巾扔给法阿德，后者跑进小树林，把它们扔得远远的。

萨利赫回到空地，打开栅栏门，然后把钥匙链扔给哈迪。哈迪和法阿德坐进车里，把卡车倒开着穿过大门，萨利赫和艾哈迈德开着大众轿车跟在后面。哈迪下了车，锁上了栅栏门。萨利赫开着大众轿车进了小树林，消失在视线里。

辅助道路与运输管道平行。管道架设在五英尺高的架线塔上，架线塔的间距约五十英尺。辅助道路的两旁种着树，还挖有深沟。它在管道铺设期间曾用来运送施工设备，现在则是供炼油厂的维修和保安人员使用的通道。

过了一英里，道路突然转向右边，管道弯向左边。中间是一个小树林，从树林上头可以看见炼油厂的灯光。萨利赫把卡车停下来，然后下了车。“换衣服，”他命令道。

之所以选择海军蓝的工作服，主要不是为了防止被人发现，而是为了不暴露身份。大多数炼油厂的工人都穿着类似的工作服。即便有人从远处发现了萨利赫和他手下的人，也会把他们当成维修人员，至少他们希望如此。现在他们离炼油厂的周边道路和防护栏不到半英里。

他们换好了工作服，然后穿过小树林来到一片空地。这一段管道呈之字形，在前面又恢复成直线，穿过道路，再向前延伸五百码，穿过防护栅栏，进入炼油厂。

他们头顶的乙醇管道建成不到一年，是从北部的戈亚斯过来的。它在穿过保利尼亚之后，继续向东北方向延伸至两百英里之外的终点——里约热内卢的扎佩里。这条乙醇管道横跨四分之一的巴西领土，每年输送能力达三十二亿加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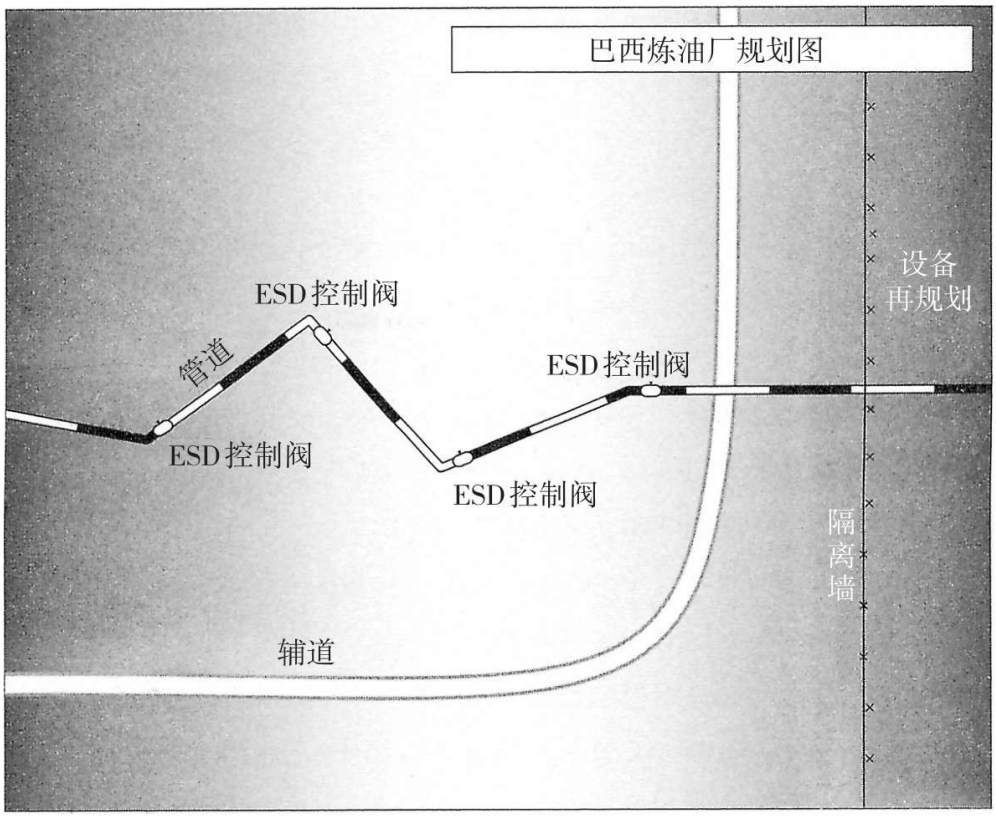

虽然URC无法确定管道的精确流量，但估算出来的平均值使埃米尔确信，计划是可行的。这条管道在一年中有百分之八十五的时间处于运行状态，也就是说它在三百一十天里输送三十二亿加仑的乙醇，这意味着每个运行日有一千零三十万加仑的乙醇从戈亚斯流到里约。在每天的任何一个小时之内，从任何一段十英里长的管道中流过的乙醇足以装满二十辆油罐车。

“在这里和外围道路之间有四个ESD（静电释放）控制阀，”萨利赫小声说，“每块炸药破坏一个阀门，其余的一块放在最后两个架线塔中间，另一块用于引爆。最后两个由我亲自负责。艾哈迈德，你负责第一个阀门；法阿德，你负责第二个；沙利夫，你负责第三个和第四个。当我埋好炸药后，我会走出来抓抓头。然后你们开启定时器，时间设定为四分钟。记住：走回卡车。不要跑。任何人如果在第一块炸药爆炸时还没有回到卡车旁，他就会被抛下。还有问题吗？”没人吭声。

他们一起离开卡车，就像换夜班的维修工人一样，不紧不慢地边走边聊天。他们走到离小树林两百码的地方，到达了第一个控制阀。艾哈迈德离开队伍，在圆桶般大小的控制阀后跪了下来，然后法阿德和沙利

夫也分别到达了各自负责的控制阀旁。

“卡车上见，”萨利赫说完继续向前走。

外围道路在前方五十码。此时，右边出现了一辆白色皮卡，车开得很慢，坐在乘客席上的警卫用手电筒照向防护栏。萨利赫看了看手表。早了。早了十五分钟 ！他们的间谍卡西亚诺已经确定了炼油厂保安的巡逻路线和时间。也许是他弄错了，也许是巡逻时间改变了。如果是后者，那是为什么？是例行公事，还是别的什么原因？萨利赫知道这辆巡逻卡车将会沿着这条外围道路前进，然后从设施的西大门出去，拐向北边，最终会经过萨利赫他们进来的那扇栅栏门。如果到时警卫没看见那辆皮卡，他们会作何反应？萨利赫决定，一定不能让他们发现。

他们还有十二分钟时间。四分钟用来安放炸药，然后再用八分钟回到那扇栅栏门。时间很紧迫。不过他想，还有一个选择。

他放慢了脚步，心里怦怦直跳。那辆卡车几乎也停下来了。萨利赫挥手打着招呼，同时用葡萄牙说：“晚上好！”他稍稍拱起腰，确定腰后的格洛克手枪还在原来的位置。

过了“漫长的”五秒钟，司机也朝他挥了挥手。“怎么样？”对方问道。

萨利赫耸耸肩。“还好。”他不紧不慢地走向那辆卡车。需要多远的距离 ？他心里琢磨着。如果要在他们伸手去拿无线电之前杀死他们两个，他必须走到距他们十到十二米的范围之内。他们会在他走近之前对他的脸或制服起疑心吗？冲过去朝他们开枪？他心想，不行 。卡车会加大油门开走。萨利赫停住了脚步。

“你在忙什么？”司机问道。

“检查焊接点，”萨利赫回答，“我们的老板觉得不能让我们闲着。”

司机呵呵笑了起来。“我理解你的心情。待会儿见。”

卡车开始加速，车轮向前滚动。可开出去没多远，又停了下来。卡车亮起倒车灯，后退到与萨利赫平行的位置。“你是从栅栏门进来的？”司机问道。

萨利赫的心都快跳到嗓子眼儿了，他点了点头。

“那儿有一辆卡车吗？”

“没看见。出什么事了？”

“派瓦和卡布拉尔的无线电没有回应。”

萨利赫指了指身后沿着管道站着的其他人，“我们的无线电今晚也不正常。”

“可能是由于太阳黑子之类的原因，”司机说，“你的口音很奇怪。”

“我一直生活在安哥拉，直到一年前才回来。”

司机耸了耸肩，“好吧。放轻松！”

卡车开走了。萨利赫一直等到听不见汽车引擎的声音，才松了一口气。快到了　。他穿过马路，下到排水沟里，然后又从另一侧上来。前面还有一百码就是防护栅栏。他经过最后一个架线塔，开始数着脚步。走到中间点时，他停下来跪在地上。管道在他头顶正上方。他可以听见乙醇在钢管中汩汩流淌的声音。

他的第一块炸药是六块之中最大的，重八盎司，但仍可以轻松地放进他工装裤的口袋里。第二块炸药重两盎司，他用手掌就可以握住。他把第一块炸药的数字定时器设定为四分钟零十秒；第二块炸药的定时器设定为五分钟。他紧闭双眼，快速念了一句祈祷词，接着站起身，把第一块炸药粘在管道下面，启动了定时器。他看了两秒钟，定时器在走。于是他从管道下走出来，转过身，抓了抓头。他等到确信其他三个人看见了自己的信号，然后启动了第二块炸药的定时器，把炸药塞进一个外面缠着胶带的气泡包装膜做成的小包内。

他把小包从防护栅栏上扔了过去，然后转身往回走。

七四

亨德利、格兰杰和里克·贝尔午后和傍晚在会议室里听取了多米尼克的汇报。小杰克和约翰·克拉克坐在墙边的一对椅子里静静地听着。多米尼克看上去在极力抑制着心中的悲痛。亨德利觉得，作为一名亲属及好友，杰克的出席也许会让多米尼克感觉好受些。至于克拉克，亨德利需要听取他的专业意见。

多米尼克向亨德利和其他人介绍了他们在的黎波里执行任务的情况：从初次与阿奇会面，到他们进入麦地那抓捕巴里，然后前往阿尔马西的住处，还有最后布赖恩的死。每说完一段，多米尼克都简短而全面地回答了他们的提问，没有表现出丝毫的不耐烦和犹豫。杰克仔细地看着他的表兄弟。多米尼克的语调及肢体语言不带任何感情色彩，脸上没有任何表情。

“再跟我们谈谈法赫里，”萨姆·格兰杰说。

“据巴里说，他级别很低，只是个打手。我们认为阿尔马西是个更有价值的目标。我们不能让任何人发现巴里的去向，于是我们讨论了一下如何处理他。”

“是谁决定要杀死他的？”

“是我们两人共同决定的。我开始有些犹豫，但布赖恩……他的意见有道理。”

“是你干的吗？”

多米尼克摇了摇头。“是布赖恩。”

“算上法赫里，一共死了几个人？”贝尔问道。

“六个，其中四个是我们打死的。”

“我们再谈谈阿尔马西的住处，”亨德利说。

多米尼克又说了一遍：他们把车停在采石场……潜入阿尔马西的房子……发现电脑和保险箱……布赖恩中枪……接下来发生枪战，最后他们撤离。说到这儿，多米尼克的声音减弱了。“余下发生的事你们都知道了。”

“死了几个人？”格兰杰问道。

“五个。”

“没有受伤的？”

多米尼克耸了耸肩。“至少我离开那房子的时候没发现。”

“这是什么意思？”里克·贝尔问道。

“意思是我确信没有留下活口。URC不会知道是谁干的，也不会知道究竟是怎么回事。这对我们正在做的事来说很重要，对吗？”

亨德利点点头。“是的。”他看着贝尔和格兰杰。“还有要说的吗？”他们两人摇了摇头。“好的，多米尼克，谢谢。”

多米尼克站起来准备离开。

亨德利说：“多米尼克，我们对布赖恩的事感到很难过。”

多米尼克只是点点头。

“我派车送你回家。”

“不用了，我现在只想找张沙发，躺下睡一觉。”

格兰杰说：“如果你想让我们给布赖恩安排——”

“我自己安排。”

多米尼克离开房间，并关上了门。亨德利说：“杰克？”

“很难说。我从没见过他像这样，这不太正常。任何人碰上这种事都不会好受。我认为他只是精神上麻木了。他筋疲力尽，亲眼看见他的双胞胎兄弟死在自己面前。而且，不管对不对，可能他心中有种负罪感。一旦回过神来，他会崩溃，然后再慢慢振作起来。”

“约翰，你同意吗？”

过了一会儿，克拉克才回答道：“大部分同意，但毫无疑问，他换了个人。他身上有什么东西发生了改变。”

贝尔说：“解释一下。”

“他对除掉法赫里犹豫不决。布赖恩不得不设法说服他，而且自己动手解决了法赫里，因为布赖恩知道多米尼克对这种事还没做好准备。三个小时之后，他们来到阿尔马西的住所。布赖恩中弹了，多米尼克在

离开房子之前，干掉了所有受伤的敌人。在那么短的时间里，他的态度发生了急剧的变化。”

“假如你的看法是对的，”亨德利说，“那是件不好的事吗？”

“不知道。这取决于为什么会发生那种变化，或取决于他是否能振作起来。现在他一脸茫然和疲惫。这种事最终的结局常常有两种：放下包袱，从中吸取教训；或者从此一蹶不振。”

“他还可以从事外勤工作吗？”

“这没有科学规律，格里。每个人都是不同的。”

“你个人的判断是什么？他还适合从事外勤工作吗？”

克拉克仔细考虑了一下。“不能一个人执行任务。”

亨德利问里克·贝尔：“多米尼克都带回来些什么？”

“一个闪存盘，里面装满了阿尔马西电脑里的文件，还有一张光盘。闪存盘里的文件还需要一段时间才能整理出来。那张光盘是个金矿：三百六十五张隐藏有一次性密码簿的JPEG图片，每个密码簿有九平方乘九平方个网格组成的字母数字替换字符。我不懂用数学公式怎么算，但肯定有几百万种组合。”

“是供一年使用的，”亨德利说，“每天换一个。可别都是一些过时的东西。”

贝尔笑道：“不会的。他们是十个月前开始使用的，这意味着除非他们已经更换了加密方式，否则我们手里还有供未来两个月使用的一次性密码簿。”

“他们就是那么做的，”杰克喃喃自语道。

“什么？”克拉克问道。

“他们是分两步来完成的。他们用图像隐写术把一次性密码簿隐藏到网站图片里。接受者从网站上下载一幅图片，用程序解密，这样他们就得到了每天的一次性密码簿。接下来进入一个URC网站的论坛，找到有一串由几百个字母和数字组成的字符，用一次性密码簿把这串字符破译出来，就得到了一条行动命令。”

“你的推测我大部分都同意，”格兰杰说，“但我不认为URC会通过

网站的论坛发布指令。他们要确保只有命令的接受者才能看到。我们知道不是通过电子邮件，对吗？”

“不可能是电子邮件。URC的通讯联络已经停止了。”

“那么在线电子邮件呢？”贝尔说，“谷歌、雅虎……阿贡·纳约安不是有一个谷歌的账号吗？约翰？”

“是的，但我们的IT专家已经查过了，什么也没发现。我猜，既然URC不再通过常规的电子邮件进行联络，那么他们可能同样也不会使用在线的电子邮件账号。”

“他们需要一个信息中转站，”亨德利说，“以供每个成员每天检查和获取各自的信息。”

“天啊，”杰克说，“我想起来了。”他开始在自己的笔记本电脑上输入着什么。“在线文件存储。”

“什么？”克拉克问。

“就是一些提供文件备份的存储网站。比方说，你搜集了一堆MP3歌曲，可是担心自己的电脑崩溃时会丢失它们。于是你可以在这些网站注册一个账号，上传需要备份的文件，把它们存储在网站的服务器上。”

“有多少这样的网站？”

“几百个。有些需要付费才能使用，但只要你每次上传的文件不大于1G，大多数网站都是免费的。”

“1G的文件大概有多大？”

杰克想了一会儿。“就拿标准的微软Word文件来说……1G的文件大概有五十万页。”

“我的天。”

“但这就是它的优点。举例来说，某个URC的混蛋在摩洛哥的丹吉尔登录一个这样的存储网站，上传一份内容是一串数字的文本文件，另一个家伙在日本登录同一个网站，下载这份文件之后，把它从网站上删除，然后用他从URC网站上获取的一次性密码簿进行破译，于是就得到了一条发给自己的信息。”

“在这种网站注册一个账号需要提供些什么？”亨德利问道。

“对于免费的存储网站……只需要提供一个电子邮件地址就行了，而这很容易获得。见鬼，互联网上还有一些提供一次性电子邮件账号的网站，这些免费的电子邮件账号可以在十五分钟之后自毁。”

“你的这些推理我都同意，”里克·贝尔说，“可现在我们该怎么办？”

会议室的门被推开了，查韦斯走了进来。“有些事情你们一定想看。”他抓起遥控器，打开液晶电视机，转到CNN，主持人正在播报新闻。

“……这是巴西记录新闻台从直升机上发回的现场直播画面。大火是在当地时间晚上八点开始燃烧的……”

杰克从椅子上欠起身。“我的上帝。”

直升机看来是从五英里之外的地方进行拍摄的，但屏幕上仍然有三分之二的画面被熊熊的火焰和浓浓的黑烟所覆盖。透过烟雾可以看见一些工业设施和交叉的管道，还有圆形的储油罐。

“是一个炼油厂，”约翰·克拉克说。

主持人继续播报：“根据记录新闻台的消息，火灾地点位于巴西石油公司经营的一家炼油厂——保利尼亚综合炼油设施。保利尼亚是一座拥有六万居民的小镇，位于圣保罗以北八十英里的地方。”

亨德利扭过头对杰克说：“你能——”

杰克已经打开了自己的笔记本电脑。“正在查。”

“……保利尼亚综合炼油设施是巴西最大的炼油厂，占地面积将近一千八百英亩，每天处理将近四十万桶原油……”

“是意外事故吗？”里克·贝尔问道。

“我不这么认为，”克拉克回答，“一千八百英亩相当于三点五平方英里。整个炼油厂几乎全被大火吞没了。当年我还在军中服役的时候，我们进行过许多次这样的军事演习。炼油厂是理想的袭击目标，但至少要五六枚激光制导炸弹才能摧毁整个炼油厂。我们这儿的炼油厂几乎都有三十五年的历史了，但发生意外的次数屈指可数。那里有多如牛毛的应急处理系统。”

杰克在自己的笔记本电脑上查着资料，他说：“保利尼亚炼油厂是新建的。建成还不到十年。”

“有多少雇员？”

“可能有一千二百人。火灾发生在晚上，因此上班的员工没有那么多，但至少有四百人。”

“那儿，”克拉克说，“就是那儿……”他走到电视机前，指着炼油厂内的一块区域。“那些火焰在移动，是液体，到处都是。”

他们盯着电视机，记录新闻台的直升机靠近了些，绕着炼油厂飞行，现在画面上出现的是炼油厂的北面。

杰克说：“好了，查到了。保利尼亚还是一条乙醇输送管道的终点。管道是从北边过来的。”

“是的，我看见了，”里克·贝尔说。他走向电视机，用手指着炼油设施北面边界之外的一个地点。就在靠近防护栅栏的地方，管道破了一个口，燃烧着的乙醇从管道里喷射而出。

“是的，”克拉克说，“他们应该破坏了一些紧急关闭阀门……”他的手指沿着画面上的管道移动，停在一个孤立的着火点上。“那就是一个。”

“沿着的管道往后还有三个，”格兰杰补充道，“那一段管道有多长？”

“估计有半英里，”克拉克答道。

杰克从笔记本电脑前抬起头，说道：“大约一万加仑。”

“什么？”查韦斯说。

“那条管道每年输送三十亿加仑的乙醇。经过推算，那一段管道里可能有一万加仑的乙醇，足以装满一辆油罐车。有些乙醇会渗入到土壤里，但估计还是有七八千加仑流进了炼油厂里。”

“情况还会变得更糟，”克拉克说，“那些混合储油罐……那些蒸馏塔。它们会因为过热而爆炸。”

克拉克的话音未落，直升机上摄像机的镜头捕捉到三次爆炸，三股火焰和黑烟组成的蘑菇云直冲上天，足有一英里高。

“他们将不得不疏散整个地区，”萨姆·格兰杰说，“看来我们达成一致了，这不是一次意外事故。”

克拉克说：“根本不是意外。这需要经过精心的策划，需要进行实地勘察和大量的情报。”

“URC干的。”查韦斯推测。

“为什么是巴西？”亨德利问道。

“我认为这不是针对巴西，而是冲着我们来的，”杰克说，“吉尔提政府刚和巴西石油公司签订了一项协议，以低于欧佩克的价格从巴西进口石油。巴西的石油多得用不完，光是劳拉和图皮油田的储量就有两百五十亿桶。这是好的一面，可问题在于巴西石油公司在原油处理能力方面严重不足。保利尼亚炼油厂处于超负荷运行状态。位于马拉尼昂的新炼油设施计划每天可以处理六十万桶原油，但它一年之后才能投产。”

“所以巴西拥有石油，可没办法加工，”亨德利说，“这意味美国和巴西之间的交易泡汤了。”

“至少在一年之内。也许是两年。”

杰克的电脑响起了电子邮件提示音。他看了看邮件。“比尔瑞对从西纳加那里获得的几张护照照片进行的面部识别有结果了。其中有两个是印度尼西亚人，名字叫奇特拉·萨利姆和珀诺玛·萨利姆，他们两周前到了诺福克。”

“奇特拉是个女性的名字，”里克·贝尔说，“是夫妻吗？”

“是兄妹俩。分别是十九岁和二十岁。根据移民与海关执法局的资料，他们是到这儿来度假的。第三个人是我们神秘的信使：沙利夫·哈迪。他现在使用的名字是亚辛·库杜斯。在到达拉斯维加斯两天之后，哈迪乘坐一架美联航的班机从旧金山飞往圣保罗。”

“还真是凑巧，”萨姆·格兰杰说。

“不会是巧合，”亨德利答道，“查韦斯先生，我想派你到那儿去一趟，你觉得如何？”

“没问题。”

“你能带上多米尼克吗？”

查韦斯考虑了一会儿。他见过许多处于多米尼克目前这种状态的人：不知所措、内疚，总是不停地问自己——“要是我采取不同的做法，是不是就不会发生这种事呢？”……他们觉得自己应该为别人的死

负责，对自己仍然活着而感到愧疚……这种想法都很没出息，但查韦斯从这位前FBI探员眼中看到的不一样：多米尼克有些兴奋，想要找机会报复，但他的情绪还没有失控。

“可以，”查韦斯说，“如果他准备好了，我没有意见。但有一个问题：我们到了那儿之后该干些什么？那是个很大的国家，而且哈迪他们很可能已经转入地下了。”

“或许已经溜出巴西了，”克拉克说。

“我们假设他们还在那儿，”亨德利答道，“杰克，让我们回到里克刚才提的那个问题：假如你关于在线文件存储的推理是正确的。我们应该怎么办？”

“我们采取迂回战术，”杰克答道，“现在，哈迪是我们盯住的URC的一个主要成员，对吗？”

“是的，”查韦斯说。

“而且我们知道他在飞往圣保罗之前，从拉斯维加斯到了旧金山，很可能是到阿贡·纳约安那里去取那本名字是库杜斯的护照。这意味着他们也许有过直接接触，至少，纳约安告诉了他到哪里去取。”

“继续说，”亨德利说。

“纳约安很懒。我们在搜查他住处的时候，发现他从来不清除网络浏览器的浏览记录。”杰克把自己的笔记本电脑转过去，让所有人都能看得见。屏幕上显示出一个文本文件，上面列着几百个网址。“我们谈话的时候，我一直在仔细查看这些东西。自从URC进入无线电静默状态以来，纳约安每天都会访问一个在线文件存储网站，一天三次，而且他每隔一天换一个网站，不停地循环下去。”

“太棒了，”萨姆·格兰杰说，“干得好，杰克。”

“谢谢。迄今为止，纳约安循环访问了十三个存储网站。十有八九，我们也会在哈迪的电脑上发现同样的网站。”

“光知道这一点还不够，”贝尔说，“我们需要搞到他的用户名和密码。”

杰克回答道：“据统计，百分之八十五的网民使用自己的电子邮件作为用户名，或者使用的是电子邮件前缀——也就是符号‘@’前面的部分——的某种变体。我们可以让比尔瑞编写一个脚本程序，用哈迪的几

个电子邮件地址在这几个存储网站上试一试。找到正确的用户名之后，我们就强力破解它的密码。一旦可以登录这些账号，我们就用多米尼克从阿尔马西那里找到的一次性密码簿来编造一些假的指令，引哈迪上钩。”

亨德利说：“可问题在于，要想使这个计策成功，哈迪必须要检查他在那些存储网站上的空间才行。”

“那我们就给他一个理由，”约翰·克拉克说。

“你是怎么想的？”

“吓唬吓唬他。我们匿名向记录新闻台透露一点儿消息。描述一下哈迪的大致外貌，再提供一些粗略的细节。他看了一定会惊慌失措，于是就会检查那些网站，看有没有新的命令。而我们早已把编造好的指令放在那儿等着他了。”

“有一个问题，”里克·贝尔说，“如果巴西警方在我们行动之前就已经盯上了他，那我们就抓瞎了。”

克拉克笑着说：“没有胆量就成不了大事。”

亨德利沉默了一会儿。“虽然希望不大，但值得一试。杰克，你让比尔瑞抓紧点儿。”

杰克点点头。“那两个在诺福克的印尼人怎么办？”

“你和约翰负责这事。”

“我讨厌说一些不吉利的话，但我对这事有一个不好的预感，”查韦斯说。

“关于什么？”格兰杰问道。

“我觉得炼油厂发生的事只是一个前奏。”

七五

上午快九点的时候，穆萨经过了华盛顿州的亚基马，又往前开了几英里，来到托珀尼什。他离开公路，驾车进了城。他找到一家名叫“拓荒者厨房”的餐馆，然后把车开进了停车场。停车场里只有四分之一的车位停着车。穆萨很早以前就知道，美国人喜欢快捷方便的东西，特别是他们的食物。虽然并没有看到，但他猜测，托珀尼什一定有好几家麦当劳、汉堡王和阿比这样的快餐店。美国人老是为了他们的生意而到处奔波，除非是坐在电视机前的沙发上，否则他们很少正儿八经地坐下来吃东西。

他在靠近正门的地方找了一个停车位，随后走进了餐馆。柜台旁的一个标记告诉他可以自己找地方坐。于是他在一个靠窗的小隔间里坐下了，从这里可以看见自己那辆萨博班。一名束着深黄色围裙、穿着白衬衫的女侍者走了过来。“早上好，您需要咖啡吗？”

“好的。”

“您需要看一下菜单吗？”

“不用了。烤面包，不要黄油，一杯果汁。”

“好的，没问题。马上就好。”她端来一个杯子和一个咖啡壶，然后走开了。

他听见背后有人问：“嘿，那是你的车吗？”

穆萨扭过头，看见一名穿制服的警官站在身后。这名警察大概有五十多岁，留着平头，大腹便便。但他的目光很敏锐，是警察所特有的眼神。穆萨定了定神，说道：“抱歉，你说什么？”

“那辆车是你的吗？”

“哪一辆？”

“那辆掀背式汽车。”

“那辆萨博班？是的。”

“你的车厢顶灯一直亮着。我走进来的时候就注意到了。”

“哦，谢谢你，我没注意。我不会在这儿逗留太长的时间。我想它不会伤电池的。”

“也许不会。只是出于好奇，车后面的那个东西是什么？看上去像是大饵料盒。”

“跟你说了你也不会信的。”

“说说看。”

“它是一个便携式X光机，是给马用的。”

那个警察扑哧一乐。“从来没听说还有这么个玩意儿。你是去哪儿？”

“拉斯维加斯内华达大学兽医学院。”

“要开很长一段路。”

“相关文件没有准备好，航空公司不让托运。我觉得做一次公路旅行也没什么坏处。而且，每英里可以省五十美分。”

“好吧，祝你好运。”

“谢谢。”

警察走到柜台前的一把圆凳上坐下了。过了一会儿，女侍者端来了穆萨点的烤面包和果汁。“威利跟你啰嗦些什么？”她问道。

“你说什么？”

她指了指那个警察。“威利是这里的警长。他很尽职，可太爱管闲事了。去年，我和我男朋友分手了，这件事威利比我妈妈知道得还早。”

快走开，讨厌的女人 。穆萨耸了耸肩。“小地方就是这样。”

“我想也是。祝你用餐愉快。我待会儿再过来，”她走开了。

说实话，除了有点儿多嘴多舌，他发现其实大多数美国人还是可以打交道的。可如果他的皮肤再黑一点儿或是说的英语有口音的话，情况可能就不同了。命运真是件奇怪的事情。美国人喜欢自己的安乐窝。绝大多数美国人没有，也不愿意踏出美国的边界。世界上的其他地方对他们来说，除了提供一些有趣的度假胜地之外，没有别的意义。即便在9·11之后，美国人也不大愿意睁开双眼看看外部的世界。相反，在美国

政府的鼓励之下，他们像乌龟一样缩回自己的壳子里，用一些简单的分类和陈词滥调来安慰自己：发生这一切是因为那些极端主义者和无恶不作的家伙痛恨我们的自由，他们想摧毁美国。

穆萨很清楚，美国不会被外部世界摧毁。埃米尔对此有先见之明。历史上每一个衰落的帝国都是从内部开始腐烂的，这一点同样适用于美国。同时打两场棘手的战争，混乱的经济，银行和大企业陷入破产……这些情况也许会随着时间而改变，甚至可能得到改善，但未来的历史学家们将会把这些事件看成衰落的早期迹象。可悲之处在于，美国不可能从内部或外部被摧毁，当然也不可能被凡人摧毁。跟在他之前的所有领导者不同，埃米尔懂得这一点，并且他相应地调整了自己的策略。

还有四天　，穆萨心想，那个美国人防卫严密的、可怕的地方将会陷入一场灾难。

克拉克和杰克预定在早上六点乘坐一架全美航空公司的班机从华盛顿杜勒斯机场飞往诺福克；而查韦斯和多米尼克将搭乘西北航空公司的夜间航班飞往里约热内卢。他们到达各自目的地的时间大致相同。

在保利尼亚炼油厂发生大火九十分钟之后，黑色的烟雾已经飘到了海岸上空。圣保罗对所有飞机关闭了空域。亨德利和格兰杰把这看成一个好兆头：如果运气好的话，那些袭击炼油厂的恐怖分子没能在机场关闭之前离开巴西。当然，他们会有备用的撤离方案，但不知道它能否使他们尽快离开那个国家。

其他人还在会议室里观看有关保利尼亚大火的新闻报道，杰克发现多米尼克坐在一间休息室里，双手握在一起放在面前的桌子上，默默地在发呆。直到杰克站到他身边，多米尼克才抬起头。

“嗨，杰克。”

“丁把最新的情况对你说了吗？就是去圣保罗的事？”

“是的。”

“如果你不打算去，我相信——”

“我为什么不愿意去？”

这个问题让杰克有些意外。“如果我处在你现在的情况，我就不愿意去。多米尼克，他是我的表兄弟，我爱他，但他是你的 亲兄弟。”

“你想说什么？”

“我想说，布赖恩死后才过了二十多个小时，你就又要外出执行任务了，而当我问起这事的时候，你并没有认真回答我的问题。我只是觉得这有点儿奇怪。”

“对不起。”

“我不是来要你道歉的。我想要你跟我谈谈。”

“杰克，布赖恩已经死了。我知道这一点，行了吧？我亲眼看着他断气。”多米尼克打了一个响指。“就像这样。你知道当时我想到的第一件事是什么吗？”

“什么？”

“如果不是因为巴里那个混蛋，布赖恩可能还活着。”

“你真的相信这一点吗？”

“不见得，可我真想下车朝那家伙头上开一枪，我极力控制住自己。实际上我的手已经摸到车门的把手了。我想要杀死他，然后回到阿尔马西的房子里，如果那些混蛋还有人活着，我也要同样杀了他们。”

“你当时受了太大刺激。你现在还有那种感觉吗？”

“现在我没什么感觉，杰克。这让我感到害怕。”

“你受到的打击太大了，可能要一段时间才能恢复。每个人都不一样。这取决于你如何处理它。”

“是啊，你什么时候成了这方面的专家了？”

“你听说了关于西纳加那件事吗？”

“那个伪造证件的家伙？关于他的什么事？”

“当约翰和丁破门而入的时候，我守在屋后。他从窗户里跳了出来，然后突然拿着刀冲向我，和我扭打在一起。我紧紧勒住他的脖子，然后不知怎么绊倒在地。当我再次抬起头时，他正躺在那儿抽搐，眼睛瞪着我。我不知道自己是怎么做的，但我弄断了他的脖子。”

多米尼克听了之后，脸上依然没有表情。“我想现在轮到我问你的想法了。”

“好吧。我不认为我能把他的脸从脑海中抹去，但从当时的情况来说，不是他死就是我亡。我对这事的感觉并不好，但我对自己仍然活着感到非常高兴。”

“这么说你比我强，兄弟。如果死的是我，而不是布赖恩，我会很高兴的。”

“你想和我说点儿什么吗？”

“比如说呢？”

“比如说，你下次到我这儿来看足球比赛的时候，我要把所有切牛排的刀都藏起来。”

“不，杰克。但我要告诉你：在所有这一切都结束之前，我要替布赖恩收取应有的回报，而且打算从圣保罗开始。”

杰克张开嘴刚想说话，多米尼克举起手止住了他的话头。“任务第一，杰克。我刚才已经说了，如果哪个坏蛋让我看见，我会杀死他，并把他记在布赖恩的功劳簿上。”

除了在公路上有同行的驾车者用好奇的目光盯着GA-4圆桶看之外，弗兰克·韦弗在路上的第一天平安无事地过去了。由于这只是一次测试，这个特别的容器仅仅是一个空壳，并没有像真正运输时那样带有中子和伽马射线屏蔽层，桶上也没有任何贴纸和标记。外人都不知道它是做什么用的，看上去只是一个装在平板货车上的巨型不锈钢哑铃。小孩子总是对它特别感兴趣，他们坐在车上从它旁边驶过时，脸贴在车窗上，睁大眼睛看着它。

出发七个小时之后，卡车已经驶离卡拉威核电站四百一十八英里了。韦弗在一五九出口离开七十号公路，向南拐上了瓦尼大街。速8汽车旅馆在前方四分之一英里的地方。他在一个“卡车从此进”的标志旁把车开进了停车场，停在一个用黄色线条标出的卡车停车位里。旁边的车位上还停着三辆卡车。

韦弗跳下驾驶室，伸了个懒腰。

第一天结束了，韦弗心想。还有三天。

他锁上卡车，围着卡车转了一圈，检查了每个挂锁，又试了试每根铁链是否牢靠。一切都没问题。他穿过停车场走向旅馆的前厅。

一辆深蓝色的克莱斯勒300型轿车停在了五十码外的一个车位里。前座上的一个男人举起一个望远镜，看着韦弗走进了旅馆的大门。

柯森·卡塞克启动自己的笔记本电脑，打开网络浏览器，进入一个在线文件存储网站。过去的两周里，他每天都要这么做四次。他很惊讶地看到自己的存储空间里有一个文件。这是一张JPEG图片，上面是一只鸟，可能是蓝冠鸦。他把文件下载到自己硬盘上的文档文件夹里，然后把图片从网站上删除了，并关闭了网络浏览器。

他找到那个文件，用右键单击，从弹出的菜单上选择“用图像放大镜打开”。五秒钟后，弹出一个程序窗口，显示出那个蓝冠鸦的图片，图片闪烁着从彩色变成了黑白，接着变模糊了。最初闪烁的速度较慢，接着越来越快，大块的像素开始褪色。三十秒之后，只剩下了两行对应的字母数字字符，一共一百六十八个。最后，卡塞克双击当天的一次性密码簿，把它打开。破译的过程很漫长，花了将近十分钟，但破译完成之后，文档上只显示出两行字：

星期日。上午**8:50**。

坦诚之心公理教会教堂

卡塞克心想，一座基督教教堂　。这比一座图书馆或一所学校强得多。他知道那座教堂在哪儿，而且据他猜测，跟滑铁卢的其他教堂一样，这座教堂在整个上午会举行几场礼拜仪式。上午八点五十应该是第一场仪式散场，参加第二场仪式的人开始入场的时候。给参加仪式的教徒们留出几分钟时间收拾东西，走出大门……在他早先的侦察过程中，他统计了来到教堂和离开教堂的教徒人数。在仪式的间歇，他们喜欢聚在教堂外面，互相握手打招呼，一起有说有笑地聊天。太轻浮了。这里的礼拜仪式真是丢人。

8： 50。好极了 。到时会有上百人站在台阶和人行道上。周围很可能有孩子，因此卡塞克不是太喜欢这个主意，但为了一个伟大的目标而牺牲少数人是值得的。

现在是星期五的晚上。他会用星期六的大部分时间对那个地点进行侦察，星期六晚上检查一下那个装置，确保它能正常工作。他知道，这不会花太长时间。他的工作很简单：安放爆炸装置，设置好定时器，转身离开，找一个角落观察结果。

七六

沙利夫·哈迪觉得大火非常壮观。即使是在三英里之外，树顶上的天空依然亮如白昼。接下来是爆炸，熊熊火焰和滚滚浓烟组成的巨大蘑菇云无声地冲上夜空，过了几秒钟，随着一阵隆隆的巨响，哈迪感觉到一阵强烈的冲击波沿着公路传到汽车上，他的座椅随之颤动。

在安放好炸药之后，他们按照萨利赫指示，一个接一个地沿着管道回到小树林，换下了工作服。萨利赫没有多说什么，命令道，“快开车！”于是他们驾车全速逃离现场。在离那扇栅栏门还有两百码的时候，第一块炸药爆炸了。

哈迪目不转睛地盯着后车窗，他看见分流阀处的炸药爆炸了，然后是最大的那块主炸药，炼油厂的报警器响了起来。在接下来一分五十秒的时间里，没有其他爆炸声。当应急人员刚刚到达破裂的管道旁时，最后一块炸药点着了像海啸一样涌入炼油厂的乙醇。那些人可能当场就死了。哈迪希望他们死得没有什么痛苦。

到了大门口，他们把卡车开进树林，换乘那辆大众轿车通过了门口，然后锁好了栅栏门。九十秒钟之后，他们来到哈迪停车的地方。按照计划，哈迪开车跟着萨利赫和其他人前往几英里外法阿德停车的那条土路。当他们把车停在路边之后，萨利赫下了车，挥手让哈迪走上前来。

“我们忘记了一个重要的细节，”萨利赫对他们说，“天气。”

“我不明白，”艾哈迈德说。

萨利赫指向西边的炼油厂。火焰现在有几百英尺高，顶端是厚厚的黑烟。他们看见浓烟向西南方向飘去。

“它朝圣保罗飘过去了。他们马上会关闭机场。”

“他说得对，”哈迪答道，“不过，相对于我们可能犯下的所有错误而言，这个失误是最无关紧要的。如果我们能够脱身，那当然好。如果不能，反正我们知道已经完成了自己的使命。”

法阿德轻声地笑着说：“你说得当然对，但我宁愿活着看到我们努力的成果。请宽恕我的虚荣心。”

“该来的总会来，”萨利赫回答，“我们仍然有机会。你们都知道替代路线。”他看了看表。“我们明天中午在里约的植物园见。如果由于某种原因有人迟到了，我们四个小时之后在第二个地点见面。祝你们好运。”

他们在飞机离开机场之前没睡多长时间，但由于航班起飞时间是在凌晨，因此他们没办法在飞机上好好睡一觉了。好在经济舱没座位了，于是“校园”给他们订了头等舱的票，而且头等舱的咖啡还不错。

“约翰，你知道吗，我不明白。”杰克说。

“不明白什么？”克拉克问道。

“我们要调查的那对兄妹。他们才刚成年。是什么原因让他们进入另一个国家去杀死那些他们从来没见过的人？”

“首先，除了他们持假护照入境之外，我们对其他的事一无所知。”

“也许吧，但他们肯定不是到这儿来玩沙滩排球的。”

“我同意。我的意思是，干我们这一行的，最好是既来之则安之。预感也许很有用，但如果过了头，同样会让你丧命。”

“我知道了。”

“至于你的问题，我不认为会有答案，至少没有简单的答案。你是在问：恐怖分子是如何产生的？贫穷、绝望、宗教狂热、为某种自认为伟大的目标献身的意识……诸如此类。”

“见鬼，约翰，听上去你好像有些同情他们。”

“我是有些同情他们，直到这些动机导致他们捡起一把枪或是背上炸弹为止。从那一刻起，一切同情都作废了。”

“那又怎样？你关上了同情的大门？”

“这取决于你自己，杰克，不过干这种工作有时需要对某些情况视而不见，只处理眼前的事情。每一个恐怖分子都有父母，也许还有孩子，也许有爱他们的人。在一周的时间里，也许有六天他是个正派的公民，但在那一天里他决定拿起一把枪，或是安放一枚炸弹，他就成了一个威胁。如果你站在他和那些无辜的生命之间，他带来的威胁就是你唯一要担心的。你明白我的意思了吗？”

杰克点点头。“我想是的。”尽管真实的世界主要是灰色的，但在紧要关头，都是黑白分明的。杰克笑着举起自己的咖啡杯，向克拉克做了个敬酒的动作。“你真是个聪明人，约翰。”

“谢谢。一个人年龄越大，就会越聪明。至少一般来说是这样。但也有例外。你的父亲就是个例子。他比同龄的人更聪明。我第一次见到他时就知道了。”

“是的，那是什么时候的事？”

“得了，杰克，不说这个了。你跟他谈过了吗？”

“关于‘校园’？是的，在我们一起从安德鲁斯空军基地乘车回去的时候。一开始他很生气，但比我原先想象的要好得多。”

“让我猜猜看：他想由他来把这事告诉你妈妈？”

杰克点点头。“就只是和你说说，我实在是太高兴了。我爸爸是个坚强的人，但我妈妈……她的那种表情——只有妈妈才有的那种表情，你知道吗？”

“是的。”

他们静静地坐在那儿品尝着咖啡。过了一会儿，杰克说：“我一直在考虑多米尼克的情况。”

“他会从目前的状况中走出来的。你要记住，也许除了你之外，他的转变是最困难的。他从一个FBI探员变成一个间谍；从一个按照规章制度运作的行政机构，进入一家在法律允许的范围之外追捕恐怖分子的假证券经纪公司。而现在布赖恩这件事……”克拉克耸了耸肩，“不管你如何看待，它都是一件糟糕的事。”

“我只是认为，让他现在外出执行任务太早了。”

“丁不这么认为，这对我来说就足够了。格里也一样。此外，现在外勤人员只有我们四个，而又有那么多的工作需要去做。”克拉克笑着说，“而且，别忘了多米尼克现在是和谁在一起。我把自己的女儿托付给他，杰克，而我从来没有后悔过。他会保证多米尼克平安无事的。”

* * *

尽管相隔近四百英里，但拉哈尔尤·普拉纳塔和柯森·卡塞克几周来

的生活规律差不多完全一样：去学校；不要太引人注意；等待命令。普拉纳塔在当天最后一次检查自己的信息时收到了命令，时间只比卡塞克晚了几个小时。他发现自己文件存储空间的收件箱里存放着一个文本文件，对此他感到很惊奇，第一次破译时居然没有成功。

他们为他选择的地点离他的公寓不到一英里。他几乎每天都从那里经过。那是一个理想的袭击目标：足以容纳数百人，而且四周都有建筑物。此次袭击的时间也很有意义。普拉纳塔看见城里到处都是宣传那件事的广告，但他没怎么留意详细的情况。是某种奉献典礼。一个雕像或是喷泉。但那并不重要。

在他们要他准备的三处目标中，这个目标会造成最大的人员伤亡。那句美国俗语是怎么形容的？活靶子？

他在准备工作中需要的地图很容易就得到了，其中有几张是从城里的游客服务中心拿到的。地形图是从一个颇受欢迎的徒步旅行网站下载的，虽然他对当地的山路并没有兴趣，但海拔高度和距离都清楚地标示出来了，他携带手持式GPS设备在城市周围转了一圈，确认地图上的数据很准确。

在确信自己获得了所有必要的数据之后，他把数字代入方程式，计算出了相应的设置值。

现在是最困难的阶段：等待。他会用练习设备的装配和拆卸来打发时间。

穆萨第二天的行程相对较短，他从华盛顿州的托珀尼什到达了爱达荷州的南帕。根据南帕城郊的一块广告牌，这个地方唯一值得一提的就是：它是爱达荷州坎宁郡最大的城市，人口七万九千二百四十九，而且还在迅速增加。沿着公路往前，距第一块广告牌不到一百码的地方，另一块广告牌宣称：南帕还是一个“安居乐业的好地方”。

穆萨在计划从布莱恩出发的路线时就决定，他要选择中等规模的城市过夜。大城市的警察咄咄逼人、训练有素，而一个规模太小的城市，一个深色皮肤的陌生人可能会引起当地人不必要的好奇。托珀尼什的居民只有八千人，如果不是因为它离亚基马很近的话，他是不会在那儿停留的。碰上托珀尼什那个爱管闲事的警长威利这件事让穆萨有点儿警觉。当然，他并没有露馅，即使那个警察问他更多的问题，也没有太大的关系。就像他还保存着的那些在温哥华出示给海关检查员的伪造文件

一样，穆萨现在手里有名片、印有抬头的信件，还有盖着拉斯维加斯内华达大学印章的表格。他编好的故事情节基本上差不多：贝灵汉姆一位富有而神经质的马主不相信本地兽医的X光设备。

下午三点左右他离开84/30公路，来到了费尔菲尔德套房酒店的停车场。他关闭引擎，然后打开放在乘客席上的旅行地图集。他没有在地图上写任何东西，也没做任何标记。因为没有必要，他已经把路线和距离牢牢地记在了心里。

穆萨心想，还有六百四十英里　。如果他愿意，他可以在明天一大早就出发，也许在一天之内就能到达内华达州的比蒂。这个主意很吸引人，但他决定不这么做。埃米尔不容别人违反自己下达的命令。他还是按照时间表来行动比较好。

七七

查韦斯和多米尼克乘坐的班机飞越两万英里来到里约热内卢。他们从飞机上看到，在沿海岸距里约两百英里之外的圣保罗，天空中飘浮着大片原油燃烧后形成的烟雾。在圣保罗北边，保利尼亚的大火还在肆虐。昨天晚上在前往机场的途中，他们从新闻里听到，现场的消防和救援人员已经改变了策略，他们的主要精力不再是扑灭炼油厂的大火，而是疏散附近的居民和防止火势蔓延。发生初次爆炸之后的一个小时之内，管道中的乙醇就已经停止了喷涌。但在这段时间里，已经有大约一万加仑的燃料涌进了炼油厂，由于一些乙醇仍在燃烧，因此现在有上百个混合储油罐处于危险之中。大火最终会熄灭，但巴西和美国的专家在火势还会持续多久这一点上有分歧。有些人预计还有四天，而另外一些人推测还有两周时间，甚至更长。然而有一点，大家的意见是一致的，那就是，大火对环境造成的灾难性影响正在显现。烟雾已经覆盖了大片的田野和居民区，一直蔓延到南边的哥伦布市。医院的急诊室里挤满了染上呼吸系统疾病的患者。

“这简直是人间地狱，”多米尼克眼睛盯着窗外说。

“绝对是。你现在感觉怎么样？”在飞机上，丁时睡时醒，而多米尼克却睡得很香，直到一小时前才醒过来。

“好多了。我已经准备好了。”

“我不只是这个意思，伙计　。虽然已经说过了，但我还是对布赖恩的事感到很难过。他是名出色的军人。”

“谢谢。那么，降落之后，我们的计划是什么？”

“先打电话回家，然后看看有关哈迪的情况是否已经在电视上播出了。如果已经上了电视，我们就开始行动。如果还没有，我们就耐心等待。”

他们下了飞机并通过海关，然后直接来到阿维斯租车公司的柜台，办理了登记手续。十分钟后，他们站在路边，等着他们租的那辆现代索纳塔轿车开过来。“车上有空调吗？”多米尼克问道。

“有，但变速箱是手动的。不可能十全十美。”

深绿色的索纳塔轿车从拐弯处开了过来。服务人员下了车，让查韦斯在一份表格上签了字，随后点了点头，走开了。他们上车后发动了汽车。多米尼克从行李箱中掏出卫星电话，接通了“校园”。

“我们下飞机了，”他对亨德利说，接着打开了电话的免提。

“很好。我把电话的扬声器打开了。萨姆和里克都在这儿。比尔瑞正在赶过来。”多米尼克听见电话里传来开门的声音，接着一把椅子发出嘎吱嘎吱的声响。比尔瑞说：“多米尼克，你在吗？”

“是的，我们两个都在。”

“我们忙活了好一阵子，循环尝试了十个在线存储网站，最终有了结果。他使用的是一个名叫filecuda.com的网站。正如杰克猜的那样，哈迪在网站上使用的用户名是根据自己的电子邮件起的。我们不到十分钟就破解了密码。这个账号的收件箱里现在什么都没有。”

里克·贝尔说：“我们已经编写了一条信息，哈迪应该会上钩的。萨姆会把详细情况介绍给你们。”

接下来，格兰杰说：“我们有点儿担心泄露出的消息会真的吓着哈迪，于是我们打算一步一步地把他从一个地方引到另一个地方。他会很警惕，因此我们估计，如果他到达第一个地点之后没有遭遇埋伏，他在心理上就会放松一些。一旦他真的上钩了，我们就会告诉他到荷西尼亚去见一个联络人——”

“到哪儿？”

丁回答道：“荷西尼亚是葡萄牙语，意思是‘小农场’，它是里约最大的贫民窟。”

“我们打算在命令他转移两三次之后，再通知他去荷西尼亚。这要取决于他的反应。我会通过电子邮件把一份地点列表和时间表发给你。”

“为什么是那儿？”

“除非万不得已，否则里约警方不会进入荷西尼亚。这便于你们行动。”

多米尼克问道：“你们什么时候把关于哈迪的消息透露出去？”

“四十分钟之内通过传真发给记录新闻电视台。我们描述了他的大

致特征，哈迪会意识到新闻上说的人就是自己，但细节又比较模糊，不至于使他马上被逮住。”

“我们有多大把握电视台会播放这条消息？”查韦斯问道。

亨德利说：“媒体之间的竞争十分激烈。它是一个新闻频道，他们正试图在巴西历史上最大的灾难事故报道中占有一席之地。他们会把这条消息当成是上帝的礼物。”

“新闻业的竞争可真是件好事。”丁说道。

“我们把所有的频道都打开了。如果这条消息上了电视，我们会立即通知你们。”

多米尼克挂断了电话，对查韦斯说：“我们现在就开始吗？”

“我们才刚到，需要先休息一下。我认识一个人，他认识一个有门路的家伙。”

“他知道到哪儿可以弄到枪？”

“你说对了。”

弗兰克·韦弗早上五点钟就醒了，他喝了两杯用客房里的咖啡机冲的咖啡，然后看了二十分钟的报纸。冲完澡之后，他下楼来到旅馆的前厅，享用免费的欧式早餐。七点十五分他收拾好行李，出了门。

卡车和圆桶都还在原来的位置。他知道它们丢不了，能源部给他的卡车安装了防盗装置。如果不用钥匙发动引擎，燃油系统就会马上关闭。这个小功能真有用。至于那个圆桶，没人能把它偷走。也许金刚[(1)]可以，它可能会把那玩意儿当成自己丢的哑铃。

他又按照规定绕着卡车查看了一遍，检查了棘爪、挂锁和铁链，没发现任何可疑之处。他打开驾驶座一侧的车门，爬进了驾驶室。正要把车钥匙插进点火开关时，他停了下来。

突然感觉到有什么不对劲儿……

一开始他说不清是什么原因，但慢慢地他意识到：卡车里有人进来过。然而，这应该不可能。跟卡车上的其他设备一样，门锁也是加固的，那些吸毒成瘾的小偷打不开它。韦弗朝四周看了看，没发现什么异常。他检查了杂物箱和控制台，东西都没有丢。睡觉的地方也一样。所

有的物品都在原位。

枪 。

他把手伸到座位底下。那把零点三八口径的左轮手枪还在那儿，安安稳稳地插在椅子下的手枪皮套里。

韦弗静静地坐了半分钟，然后摆脱了这种怪异的感觉。也许是因为旅馆的咖啡太浓了，让他有点儿神经过敏。

他打开仪表板上的GPS导航系统，等待着设备运行完自我诊断程序，然后选择了当天的路线。四天中的倒数第二天，要穿越三百一十英里的路程到达犹他州的圣乔治。

塔里克发现埃米尔正在卧室里把自己仅有的一些物品装进一个盒子。“在我录制好遗嘱，前去和穆萨会合之后，你把这些东西都烧了。”

“我会的。我有两条消息。纳约安手下的四个人都接到了行动命令。第一起将于星期天上午发生在滑铁卢。”

“很好。”

“第二，我们的人顺利地截取了卡车的信息。我们获得了司机的行车路线，包括休息和加油的地点。卡车将在后天两点半到三点之间到达那处设施。”

埃米尔点了点头，然后闭上了眼睛，在脑子里回忆着时间安排。“好极了，我的朋友。穆萨将会提前四小时到达指定地点。去把摄像机架好。时间到了。”

---

(1) 美国电影《金刚》（*King Kong* ）中的主人公，一只巨大无比的猩猩。

七八

克拉克和杰克下了飞机，找到了他们租的那辆汽车。此时是上午七点，应该先吃早饭，并给“校园”打个电话。由于手上只有那对兄妹的名字——奇特拉·萨利姆和珀诺玛·萨利姆——以及他们到达诺福克的日期，克拉克和杰克别无选择，只能指望“校园”告诉自己从什么地方着手调查。

他们在机场南边一英里的军用公路上找到一家IHOP——“薄煎饼国际连锁店”。他们在一个小隔间里坐下，点了咖啡、鸡蛋和薄煎饼。在等待上菜的时候，克拉克给里克·贝尔打了个电话。

“我们所知道的全部信息只有萨利姆兄妹在入境表格上填写的旅馆的名字，”里克对克拉克说，“如果他们没有入住，那只有想别的办法了。华盛顿的印尼大使馆有一份到美国旅行的印尼公民的名单，但由于他们是持假护照入境的，所以不清楚他们的信息是否输入了系统里。”

“我们就从旅馆开始，”克拉克说，“他们总要找个地方睡觉。”

贝尔把那家旅馆的名字告诉克拉克，然后挂断了电话。

“是位于利特尔克里克的经济旅馆，”克拉克对杰克说，“多吃点儿。我们今天可能要跑很多路。”

这家经济旅馆距海军两栖训练基地有两英里，离利特尔克里克海峡有四分之一英里。杰克问道：“海豹突击队就在两栖训练基地，对吗？”

“是的。海军特种部队第二集团，包括第二、四、八分队和一支SDV——水下运输分队。”

“你很想念那段日子吗？”

“有时会，大部分时间不会。我时常会想起那时的一些人和事，但也有一些令人不愉快的回忆。”

“介意谈谈吗？”

克拉克斜视着他，笑了。“不。那些事是海豹的职责，杰克。他们前往那些没人愿意去的地方，完成旁人无法完成的任务。现在他们把那些地方叫做‘禁入区’，而那时我们管它叫‘印第安地区’。如今的海豹突

击队比我在的时候得到了更多的关注。依我看，这令人遗憾。人们越少谈论你，对你的工作越有利。”

“那么现在的海豹有哪些改变？”

“这我真的不知道。我跟一些还在那儿工作的人有联系，他们也说不清楚。现在有许多年轻人以为他们加入海豹后，无非就是在海滩上慢跑，做做俯卧撑，然后就可以轻轻松松地戴着百威徽章退役。”克拉克所说的百威徽章指的是海豹突击队的三叉戟徽章。“那些人通常撑不过一个礼拜。”

“总要有所挑选，”杰克说。

“退训率大概有百分之七十五。我们到了……”克拉克离开海边大道，在旅馆门口停了车。“也许要耍点儿花招，才能打听得到消息，”克拉克说。

“你主导，我来配合。”

他们进了门，走到服务台前。一个做过喷雾美黑的二十出头的金发女孩说，“上午好。”

“上午好。”克拉克掏出自己的联邦执法人员徽章，在她面前晃了一下。“联邦执法官。我们在寻找几个星期前入住的两个年轻人。”

“噢！他们干了什么？”

“这取决于我们能否尽快找到他们。如果过了午夜还没有找到他们，我们就不得不申请重要证人逮捕令。我们是为了一件老案子搜集一些线索。他们的名字是萨利姆——奇特拉·萨利姆和珀诺玛·萨利姆。”

“听上去像阿拉伯人。”她撇了撇嘴。

“你是什么意思？”

克拉克稍微提高了嗓门。女孩有点儿害怕，她说：“没什么。对不起。哦……你们只是想知道他们是否在这儿？”

“我们要了解所有的情况。”

女孩在电脑前坐下，开始敲击键盘。“你们有日期吗？”

克拉克说出了日期。“可能会相差一两天。”

“好的。是的，有他们的记录。他们在这儿住了一个晚上，然后就

结账离开了。”

“付的是现金还是信用卡？”杰克问道。

“现金，但我们留下了信用卡的信息，以防需要损坏赔偿。”

“你们把它存档了吗？”

“我不知道能不能把信用卡的信息透露给你们。我可能会有麻烦的，对吗？”

克拉克耸了耸肩。“没问题，我可以理解。”他转身对杰克说，“给副总检察长打个电话。”

杰克没有丝毫的迟疑。他掏出手机，按了快速拨号，然后走到旅馆大厅的另一边。

女孩问道：“是谁？”

“联邦副总检察长。申请逮捕令可能需要提供你的名字。”

“啊？”

“我们申请逮捕令时必须提供个人信息，这是规定。还需要知道你老板的名字。你的名字叫什么？”

“丽萨。”

克拉克大声对杰克说，“丽萨……”杰克点了点头，对着电话说出了她的名字。克拉克转身对女孩说：“还有你的姓和社会安全号码。”

“哦，等等。等一会儿……你们只是需要信用卡的信息？”

“是的。不过，别担心。二十分钟之内我们会有一个小组到这儿来。你几点下班？”

“上午九点。”

克拉克轻声笑着说：“抱歉，今天你可能无法按时下班了。”

丽萨再次敲起了键盘。“他们用的是一张Visa信用卡。卡号是……”

他们回到了车上，杰克说：“你真会编瞎话。”

“没人想惹上麻烦。我管它叫‘以小见大’理论。看上去问的都是一些无关紧要的小问题，但能大有收获。你觉得怎么样？是你喜欢的类型

吗？”

“她？很可爱，但好像不是太聪明。”

克拉克笑了。“这么说你想找个又漂亮又聪明的女孩？”

“这有什么问题吗？”

“没有。打电话给贝尔，让他查查那张信用卡。”

二十分钟后，贝尔回了电话。“没有用它支付过汽车旅馆的费用，但在他们结账离开那天，有五六次付款记录——纪念品商店、麦当劳、星巴克……都是一些小额支付，而且只有那一天。我把详情通过电子邮件发给你了，还在谷歌地图上标出了付款地点。”

“干嘛还要在地图上标出来？”杰克问道。

“所有的付款地点都在一平方英里的范围之内。”

杰克挂断电话，向克拉克说明了情况。“他们换了信用卡，换了名字，”克拉克说道，“好兆头。”

“什么好兆头？”

“普通人不会那么做，杰克。”

杰克的手机响起了电子邮件提示音，他检查了邮件。克拉克问道：“我们去哪儿？”

“弗吉尼亚海滩。”

“好了，伙计们，我们要做一个决定，”萨姆·格兰杰说，“明文还是加密？”

格兰杰、亨德利和贝尔已经为此争论了一个小时：在哈迪和他的小组在保利尼亚袭击事件之后已经转入地下，以及URC每天都更换自己的一次性密码簿的情况下，哈迪还能对收到的信息进行破译吗？换句话说：他们有能力解码隐藏有一次性密码簿的图片吗？格兰杰和贝尔认为不可能，但亨德利有点担心。

过去，URC在采取重大行动时，最后的命令一旦下达，就不能回头，也不能中止行动。URC在袭击柏林地铁的行动失败之后，修改了这一规则。当时，就在行动命令刚刚下达之后，URC在慕尼黑的头目被德国联邦宪法保卫局抓获了，德国人说服他供出了袭击者。当然，现在这

些都不重要，不管URC现在执行的是什么规则，也不管哈迪能不能收到消息。如果他有能力破译，一条明文信息会让他起疑心，“校园”的计划也就泡汤了。

“听着，我们必须冒一下险，”贝尔说，“我们发出一条消息吓唬一下他，但要采取对我们有利的方式。让他惊慌失措，以至于不会对明文信息产生疑问。”

亨德利考虑了一下，然后看着格兰杰。“萨姆，你说呢？”

“好吧，就这么办。我们先指示哈迪到一个地点去，告诉他这是为了甩掉可能的跟踪者，然后再通知他前往荷西尼亚，查韦斯和多米尼克会在那儿等着他。”

贝尔站起身，朝门口走去。“我这就去上传信息。”说完他离开了房间。

过了一会儿，亨德利的电话铃响了。是加文·比尔瑞。“你们上传了信息了吗？”

“里克刚去。”

“见鬼。拦住他，让他回来。我这就上楼来。”

七九

两分钟后，比尔瑞来到楼上亨德利的办公室。“我发现一个模式，”他宣称，“如果你们用明文发送那条信息，哈迪会知道它是假的。”

比尔瑞熬了一个通宵，用他新编写的算法来研究URC的一次性密码簿。虽然一次性密码簿内的字母从性质上说应该是随机排列的，因此如果没有最新的密码簿，任何人是不可能进行破译工作的。但比尔瑞天生就喜欢寻找看上去不存在的模式。关于这一点，正如他曾经向杰克解释过的那样，类似于SETI（外星文明搜寻）项目：“有可能什么也发现不了，但如果真的有所发现的话，那难道不是件很酷的事吗？”而现在，比尔瑞在URC的一次性密码簿中发现了一个模式。

里克·贝尔回到亨德利的办公室之后，比尔瑞开始解释他的发现。“一次性密码簿是很了不起的发明，它可能是世界上最简单，而又最‘牢不可破’的加密方式。当然，严格来说，没有什么东西是完全牢不可破的。这只是一个概率问题，真正——”

格兰杰打断了他的话。“加文，下次再谈这些吧。”

“好的。”

“正如你们料想的那样，埃米尔，或是某个想到采用这种加密方式的人，可能很担心他们在外执行任务的人。随身携带一个一次性密码簿，或是把它存放在笔记本电脑里都是很蠢的做法，于是他们想出了一个方法，可以让你在旅途中重新创建当天的密码簿。这种方法有些费时，但可以行得通。”

“让我们听听看，”贝尔说道。

“他们采用了一个叫做‘平方取中法’的公式。它是由出生在匈牙利的犹太数学家冯·诺伊曼在一九四六年提出的。基本上，你要做的就是选一个种子号码，长度无所谓，只要位数是偶数就行，然后求它的平方，取求出的平方值的中间部分——你想取多少位都行——作为新的种子号码。由于这些家伙很可能是在纸上运算，因此他们会采用位数较少的号码。在这里……”

比尔瑞拿起亨德利办公桌上的记事簿，在上面写下：

49×49=2-4-0-1，新种子号码=40

“由于不能使用零，因此把零调高一位数，于是新的种子号码就是四十一。然后再求它的平方，依此类推，直到填满一次性密码簿的空格。”

“获得的数字是随机的吗？”格兰杰问道。

“伪随机，但这说不准，除非你有一大堆一次性密码簿需要进行这种运算。公式越复杂，数字的随机性就越强，不过到最后光用笔和纸就算不过来了。”

“那么他们采用的是什么公式？”

“月、日、年相加。以今天为例：五月二十一日，二〇一〇……”他在纸上写下：

5+21+2 010=2 036

“取中间两个数字，把零调高一位。”

“新的种子号码就是十三，”亨德利说。

“是的。”

“他们所有的一次性密码簿都是用同样的方法吗？”

“阿尔马西保险箱里的密码簿都是这种方法。”

“干得好，加文。”

“谢谢。”比尔瑞离开了办公室。

“这小子救了我们，”格兰杰说。

哈迪一直拒绝相信预兆，因为他知道，这会被当成信仰动摇的迹象。但里约植物园离巨型的耶稣像太近了，这让他感到有些紧张不安。不过他随即安慰自己，里约所有的地方看上去离耶稣像都很近。这尊巨型耶稣像位于两千三百英尺高的科科瓦多山的山顶，俯瞰几百平方英里范围内的丛林和城区。它是由滑石和水泥建造而成的，高一百二十英尺，重六百吨，是这个城市最著名的地标性建筑。而且它时刻提醒着哈迪，这是一个主要由异教徒组成的国家。

哈迪和萨利赫他们分手之后，驾车一路飞奔，在旅途中的头两个小时，他双手紧紧握住方向盘，每隔二十秒就看看后视镜。

天亮后一个小时，他来到了位于里约东边的塞罗帕蒂卡。在距里约三十英里的地方，他已经完全可以看见远处的市区了。这座城市面积五百平方英里，人口一千两百万，差不多相当于沙特阿拉伯人口的一半。而圣保罗是座比里约更大的城市，不过他是晚上乘飞机到达那里的，下飞机后就驾车绕着城市的北边前往凯埃拉斯酒店。

他在植物园的入口处买了一张票和一本带地图的手册。手册上介绍了植物园的主要情况：面积三百五十英亩，有七千种热带植物，还有研究实验室……他快速翻阅着手册，终于找到了场馆列表。列表上头一个就是鸟类馆。他参照地图上的位置，开始朝那儿走去。这是个阳光明媚的日子，但湿度太大，令人难以忍受。他可以看见在南边很远的地方，有一片黑烟笼罩在圣保罗上空，浓密的黑烟使得那一段海岸看上去已经进入了夜晚。

走到半路，他在经过一个冷饮店时，朝窗户里看了一眼。冷饮店的角落里有一台小电视，正在播放记录新闻台的节目。屏幕上显示出炼油厂大火的画面，一些是站在地面拍摄的，另一些是从直升机上拍摄的，画面旁边是女主持人的脸。她把脸转向另一台摄像机，换了个话题，突然一幅素描出现在屏幕上。画像虽然算不上很完美，但有些相似，哈迪觉得自己的心都快从胸口里跳出来了。

这不可能 ，他心想。谁看见我了 ？他们没有留下任何目击者，这一点他很肯定。他们安放炸药时从旁边经过的那辆保安开的卡车距离他很远，车上的人不可能看见他。也许是监控摄像头拍下的 ？不，这说不通。如果他们拍下了他的照片，一定会把它通过电视播放出去，而不会是一幅素描。

他继续看新闻报道，期待接下来会出现萨利赫、法阿德和艾哈迈德的画像，但只有他的画像留在屏幕上。

好好想想 ……

他看见饮食区对面有一家纪念品商店。他走过去，进了商店。他先看了看店里有没有电视机或收音机。没有，于是他在店里不慌不忙地转了一圈，买了一顶绣着植物园标记的棒球帽。他用现金付了钱，没有要购物袋，然后他走出商店，戴上了帽子，把帽檐拉低到眉毛的位置。他看了看表。离碰头的时间还有七十分钟。他走到一个四周环绕着蕨类植物的水泥台旁，在上面坐了下来。

萨利赫和其他人看到那幅画像了吗？要是他们得知了这个消息，也

许就不会露面了。他们曾讨论过被跟踪、被捕，以及在执行任务过程中小组成员被打死这些意外情况，但没料到会出现这种事。

他在那儿呆坐了五分钟，考虑了一阵子，随后做了一个决定。他翻阅着那本手册，找到了自己需要的内容。

网吧在植物园的东边。他付了上网半个小时的钱，一位女服务员给他分配了一台电脑。他在小隔间里坐了下来，打开了网络浏览器。他花了一点儿时间才记起网址。今天是第五天，应该是bitroup.com这个网站。

网站出现在电脑屏幕上之后，他登录进去，转到收信区。他惊奇地看到“上传”区里有一个文本文件。他双击打开那个文件，上面有两行相对应的字母数字字符。他从这两行字符里摘出一组数字，记在那本手册的背面。是344。他退出登录，离开了网吧。

他花了三十分钟建立了密码簿，接下来又花了二十分钟破译了信息，并仔细检查了一遍：

> 看见了电视上的素描。怀疑你的小组成员中有一名成员泄密。中断接触。前往位于布劳略 ·科代罗的里加多网吧等候进一步的指示。时间 14： 00。确认这条信息的编码是： 9M， 6V， 4U， 4D， 7Z。

* * *

哈迪把这条信息读了两遍。泄密 ？他的脑子有些发晕。这不可能。萨利赫或其他人当中有人出卖了他？为什么？这根本说不通，但这条消息是真的。中断接触 。他看了看手表：11:45。他连忙将确认信息进行编码，然后回到网吧，将回信生成一个文本文件，上传到网站上。

萨利赫驾车经过法阿德和艾哈迈德的汽车，进入了停车场。他找到一个车位，停好车，关闭了引擎。法阿德和艾哈迈德把车停在他后面那一排，中间隔着六七辆车。萨利赫从乘客席一侧的车窗看到哈迪走出了植物园的大门。他步伐匆忙，神情紧张。萨利赫心想，有警察 ？他继续观察着，想看看有没有人在背后跟着哈迪，但什么也没发生。

这是为什么？

哈迪来到自己的车旁，钻进了车。

萨利赫很快就做了一个决定。哈迪的汽车开向入口处的车道，萨利赫驾车退出停车场，跟了上去。经过艾哈迈德的汽车时，萨利赫放慢车速，向他做了个手势，让他跟着自己。

我的朋友，你要干什么？

八〇

“他上钩了，”查韦斯关掉了卫星电话，说道，“两点钟，在布劳略·科代罗的一个网吧里。”

“好极了，可那个地方到底在哪儿？”多米尼克问道。话音未落，他赶紧把车转向一边，避开一辆从他们的车旁擦身而过的出租车，出租车司机按着喇叭，并大声嚷嚷着。他接着说，“照这样的交通状况，看来我们没法毫发无损地赶到那儿。”

查韦斯用手指在一份城市地图上比划着。“继续向东。我给你指路。”

“我们不在那儿抓住他？”

“不。我们先要确定他是一个人。我们告诉他要中止和其他人的接触，但谁知道管不管用呢？此外，我们需要找一个隐秘的地方来完成我们应该干的事。”

“你指的是什么？”

“不管用什么手段都要撬开他的嘴。”

多米尼克冷冷地笑了。

他们找到了那家网吧，绕着附近的街区转了两圈，熟悉了一下周边的环境，然后把车停在街北边五十码外的十字路口对面的一个车位里。他们下了车往南走。在一家药房和一家轮胎修理店之间有一条不长的小巷通向一个临时的垃圾场，里面堆满了生锈的洗衣机、汽车的车轴，以及一堆堆旧污水管。查韦斯领着多米尼克走到垃圾场后部的一个垃圾堆后面。透过一道由宽板条搭成的木栅栏，他们可以看见街对面的网吧。

“见鬼，”查韦斯说。

“怎么了？”

“刚注意到网吧右边有一条人行道。”

“也许是后门，”多米尼克说。他看了看时间。还有二十分钟。“我去转一圈，看看情况。”

十分钟后，查韦斯的手机响了，他按下通话键。“请讲。”

“那儿有一个后门，但门口堵着一辆大型垃圾车，”多米尼克说。

“这可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例，不过对我们有利。好了，快点儿回来。”

查韦斯刚挂断电话，就看见一辆绿色的雪佛兰轿车从网吧外慢慢驶过。虽然角度是斜的，但查韦斯还是能看见车里只有司机一个人。这辆雪佛兰继续向前开了一段，然后刹住车，倒退着进入一个停车位。

“多米尼克，你在哪儿？”

“快回到十字路口了。”

“走慢点儿。那家伙可能到了。”

“知道了。”

街的另一边，雪佛兰轿车的司机下了车，走向那间网吧。

查韦斯按下通话键。“就是我们等的那个家伙。”他向多米尼克描述了一下哈迪开的那辆车的样子，然后说：“回到我们那辆现代轿车里。他不会在里面待很久的。”

多米尼克双击麦克风表示：明白 。接着查韦斯给“校园”打了电话。是萨姆·格兰杰接的。查韦斯说：“他进去了。”

“消息已经上传了。我们通知他到荷西尼亚南端特拉维萨斯街和阿里希亚街拐角处的一个台球房去。”

“时间呢？”

“七点。”

查韦斯结束了通话。过了十分钟，哈迪走出了网吧。他朝街的两头看了看，然后走到自己的车旁，上了车。

“他走了，”查韦斯说。他快速跑过垃圾场的院子，沿着小巷来到大街上。在他左边，哈迪的那辆雪佛兰开到十字路口，停了下来。

多米尼克说：“我看见他了。”

哈迪的车往左拐了。

“我来接你，”多米尼克说。

“不。停在那儿。”查韦斯在三十秒之内穿过大街，跑到现代轿车旁。“好了，开车。在十字路口左拐，然后停在停车标志前。”

多米尼克按照他的指示做了。当他们到达停车标志时，哈迪的车从他们前面经过，向北开去。多米尼克等到又有两辆车过去之后，开车跟了上去。

十五分钟之后，多米尼克说：“有人跟着我们，也许是跟着哈迪。”

查韦斯看了一眼倒后镜。“那辆蓝色的蓝旗亚？”

“还有跟在它后面的两辆车。绿色的菲亚特和红色的福特科塞尔。”

“这他妈的是怎么回事？你肯定吗？”

“刚才我绕到网吧后面的时候，看见那辆菲亚特和福特科塞尔绕着附近转了两圈。不像是警察。”

“为什么？”

“警察会做得更好。他们一定在护卫着什么人。”

查韦斯查看着地图。“我们来看看他们是些什么人。”

多米尼克在一个停车位旁减慢车速，亮起了尾灯。那辆蓝旗亚在他们后面按响了汽车喇叭。查韦斯从车窗里伸出手，挥手让他超过去。当蓝旗亚拐弯从他们旁边加速驶过时，查韦斯朝车上瞥了一眼。

“跟哈迪一样，像是中东人。可能是他的同伙，你觉得呢？”

“有可能。也许哈迪没有和他们彻底脱离接触。”

多米尼克让菲亚特和福特科塞尔也开过去了，又等了五辆车，然后开车跟在后面。

旅途的第三天跟前两天一样顺利，穆萨在下午的晚些时候到达了最后一个过夜地点：内华达州的温尼马卡，这是一座有七千零三十名居民的城市，位于拉斯维加斯西北三百五十英里的地方。

八一

哈迪在前往荷西尼亚途中，尽量想甩掉可能的跟踪者。他开着车在贫民窟周围兜圈子，并循原路折回，看看有没有人在跟踪。蓝旗亚、菲亚特和科塞尔三辆车保持着护送的队形，也没有改变位置，与哈迪的车距一直没有超过一百码。

“我们要做个决定，”多米尼克说，“最好是现在动手。”如果他和查韦斯有机会将哈迪和他的同伙一网打尽，他们要不要这么做呢？还是只把注意力放在哈迪身上？

“能把他们一网打尽当然再好不过了，”查韦斯说，“但别忘了，现在只有你和我两个人，而如果出了意外，在里约的警察眼里，我们和哈迪他们没有什么区别。”

六点十五分的时候，他们停止了跟踪，开车返回荷西尼亚南边的入口。他们知道，把哈迪一个人丢下有些冒险，但他们对那个地点还一无所知，必须要先去查看一下。他们只能希望跟着哈迪的那几个人在接下来的四十五分钟里，不会决定把他拦下来。

太阳慢慢地朝西边的大山后面落下去，金色的阳光洒在贫民窟破旧的屋顶上。

虽然在葡萄牙语里，荷西尼亚是“小农场”的意思，但在多米尼克和查韦斯看来，这个地方一点儿也不小。这个贫民窟南北长四分之三英里，东西宽四分之一英里，坐落在一条浅浅的斜谷里，两旁是森林茂密的山丘和悬崖。贫民窟里到处是纵横交错的晒衣绳和临时搭建的帆布雨篷。狭窄的街道沿着山坡蜿蜒向上，路两旁是密密麻麻的盐盒式建筑，房子外墙上布满了涂鸦，阳台和阳台、屋顶和屋顶都连在了一起。破碎的水泥砖块台阶上覆盖着攀援植物，从街边向上延伸，消失在建筑物背后。电话和电线杆上挂着几百英尺长的电线和电缆，杂乱无章地向四面八方伸展。每条小巷两旁都挤着几十座用木板和瓦楞铁皮搭成的棚屋。水沟里堆满了垃圾，污水横流。

“难以置信，”多米尼克说。

“这地方有多少人？”

“至少有十万。也许有十五万。”

他们把车停在台球房附近街区的一个车位里，然后下了车。“你负责后面，我负责前面。等十五分钟时间，然后进去。”

“知道了。”

多米尼克沿着街道走过去，拐过了街角。查韦斯穿过马路，在一个小摊上买了一瓶可口可乐，然后走到一顶雨篷下，靠在墙上。远处，一盏孤零零的路灯亮了起来。十分钟过去了。哈迪没露面，蓝旗亚、菲亚特和科塞尔也没有出现。他喝完了可乐，把瓶子递给摊贩，再次穿过马路，走进了台球室。

台球室有两个车库那么大，中间摆着两张台球桌，右边是一个吧台，对面的墙边靠着一排靠背椅。吧台的后面是一个座位区，有四张圆桌和几把椅子。角落里，有三级台阶通向一扇门，门上用葡萄牙语写着“出口”。在彩色玻璃吊灯的灯光下，他看见有几个人围在台球桌边。空气里弥漫着一股烟味。

丁在吧台前坐下，要了一杯啤酒。五分钟之后，后门打开了，多米尼克走了进来。他走到吧台前，点了一杯啤酒，然后拿着啤酒走到吧台后面，在一张桌子旁坐了下来。

七点过五分，哈迪从前门走了进来。他站在门口，紧张地朝四下里看了看。多米尼克把啤酒瓶举到肩膀的高度，冲哈迪点了点头，哈迪犹豫了一下，然后朝多米尼克坐的地方走了过来。

前门再次被打开。开蓝旗亚轿车的那个人走进了台球室。像哈迪一样，他在门口站了半分钟，仔细打量着室内。他的衬衫敞着，查韦斯看见他右侧臀部位置的衣服下有一个熟悉的凸起物。那人看见了哈迪，后者刚刚走到多米尼克桌前。那人朝哈迪走了过去。查韦斯让他从身旁经过，然后从凳子上站起来。

“我的钱在哪儿？混蛋。”查韦斯用葡萄牙语说。

那人转回身，拳头举了起来。查韦斯把自己的双手举到耳朵的高度。“放松点儿，伙计……”

查韦斯的右掌突然朝那人的脸劈去，打断了他的鼻梁骨。他脚步蹒跚地向后退，查韦斯跟上前，一拳打了过去，拇指戳在他喉头下方的喉窝处。他倒在了地上。其他顾客好奇地看着这一幕，没人上前干涉。欠

债还钱，天经地义。

在房间的后部，多米尼克已经从椅子上站了起来，跟哈迪一起出了后门。

查韦斯走上前，踩住那人伸手去掏枪的手，然后把枪从他腰带上夺了过来。“你会说英语吗？”

那人说不出话来了。

“如果会说英语就点点头。”

那人点了点头。

“站起来，要不然我一枪毙了你。”

多米尼克正在小巷里等着查韦斯。天完全黑下来了。在他左边，小巷的尽头有一堵墙，墙上有一段台阶向上延伸到黑暗之中；在他右边二十码远的地方是小巷的入口。

哈迪站在墙边，旁边是几个垃圾桶。多米尼克拔出了自己的手枪，握着枪的手藏在自己大腿后。查韦斯推着那个开蓝旗亚轿车的人出来了，那人跌跌撞撞地来到哈迪身边。

“你们是谁？”哈迪问道。

“闭嘴，”多米尼克吼道。

查韦斯看见多米尼克握枪的手指时紧时松。“放松点儿，多米尼克。”他从地上捡起一团报纸，扔给开蓝旗亚轿车的人。“擦擦你的鼻子。”

“去你的。”

他们旁边的门突然打开了。查韦斯借助从台球室里透出的微弱灯光，看见离门口几步远的地方站着一个人。那人抬起手，指向他们。查韦斯冲着他的前胸就是两枪，那人向后倒去。查韦斯抬脚朝门踢去，门砰的一声关上了。

“快走，多米尼克。”他用枪指着哈迪和那个开蓝旗亚轿车的人。“跟上。”

小巷的入口处有一个人朝他跑过来。对方开枪了，枪口闪出橘红色的火光，接着又是两枪。查韦斯闪身躲在垃圾桶后面，还了两枪。那个

人躲到了一旁。

“去台阶那儿。”查韦斯命令道。

多米尼克押着开蓝旗亚轿车的人和哈迪，一起向小巷尽头的台阶跑去。查韦斯后退着跟在他们后面，直到他的肩膀碰到了一堵墙，接着他转过身，跟了上去。

查韦斯紧跟着多米尼克冲上台阶，到了台阶的尽头，他朝四下里看了看。一条小巷伸向左右两侧，他们上面有几个阳台。在他们右后方，另一堵砖墙上还有一段台阶。查韦斯朝它做了个手势。多米尼克点点头，然后推着开蓝旗亚轿车的人和哈迪循阶而上。查韦斯听见身后有脚步声，他回头向下面的台阶看去。有人跟来了，一个脑袋从拐角处探了出来。查韦斯后退了一步，静静地站在那儿。十秒钟后，台阶上响起了脚步声。

查韦斯把自己的枪塞进腰带，往右挪了两步，伸手抓住头顶上阳台的栏杆。他把自己的身体拉起来，接着再次伸出手抓住栏杆的顶端，然后从栏杆上翻了过去。他趴在阳台上。

脚步声越来越近：走两步，停一下……走两步，又停一下……此时，远处响起了警笛声。查韦斯心想，难道刚才那几下枪声就值得警察进入荷西尼亚？他闭上眼睛仔细听着，等待着脚步的回声发生变化。

走两步，停一下。脚步声又响了起来。这次没有回声了。那人从查韦斯所在的阳台下经过，他显然在犹豫。小巷还是台阶　？他选择了台阶。查韦斯悄无声息地从地上跪起来，把枪架在栏杆上，他开火了，一枪击中了那家伙的后脑勺。

他从阳台上跳下来，跑到尸体旁，草草地搜了一下身，然后跑上了台阶。多米尼克在台阶的尽头等着他，开蓝旗亚轿车的人和哈迪蹲在一个垃圾桶后面。这条小巷通向一百码之外一个笼罩在微弱的路灯灯光下的停车场。从附近的某个地方传来篮球的弹跳声和孩子们的喊叫声。

“我们干掉了两个，”查韦斯说。

“我们来盘问一下这两个家伙。”

查韦斯把自己从那个死人身上搜到的东西扔在地上：护照、一卷现金、一串车钥匙。他捡起车钥匙，在开蓝旗亚轿车的人和哈迪面前晃了晃。“哪辆车？菲亚特还是科塞尔？”

两个人都没有回答。

多米尼克抓住哈迪的头发，把他的头猛得往后一拉，将自己手枪的枪管塞进了他的双唇之间。哈迪反抗着，牙齿紧闭。多米尼克朝哈迪的气管处劈了一掌，哈迪大口地喘着气。多米尼克趁机把枪管塞进他嘴里。

“给你五秒钟，要是还不说，我把你的脑浆打出来。”哈迪没有回答。多米尼克把枪管又往他嘴里伸了伸。哈迪一阵干呕。“四秒。三秒。”

查韦斯看着自己的搭档，盯着他的眼睛。必要时，面部的表情可以装出来，但眼神不会骗人。多米尼克此时的眼神告诉丁，他是认真的。

“多米尼克……”

“两秒……”

“多米尼克！”查韦斯吼道。

哈迪点着头，讨饶地举起双手。多米尼克抽出枪，哈迪说：“福特科塞尔。”

开蓝旗亚轿车的人怒吼道：“你这个叛徒。”

多米尼克用枪指着那人的左眼。“下一个问题你来回答。车停在哪儿？”

开蓝旗亚轿车的人没有回答。

“这次给你三秒钟，”多米尼克说，说完他用枪口抵住那人的膝盖，“要是不说，下半辈子你就只好拄着拐杖过日子了。”

“台球室东边的一个街区，在街区中间靠南边的地方。”

查韦斯对多米尼克说：“你去取车。我来照看我们的朋友。”

十五分钟之后，查韦斯听见了汽车喇叭声，他朝小巷里看去。一辆科塞尔轿车停在那儿，侧门打开了。他让开蓝旗亚轿车的人和哈迪站起来，走向那辆汽车。他让那两人坐进后座。“在后备厢里找到了这个，”多米尼克边说边拿出一卷钢丝。

查韦斯从座位上探过身子。“把你们的手伸出来。”

多米尼克发动了汽车。

“我们要找一个秘密的地方，”查韦斯说。他侧着身子靠在乘客席上，枪搭在座椅的靠背上。

“我想到一个地方，是在来这儿的路上看见的。”

这是一座四层楼的建筑，有一扇门和几扇带阳台的落地窗。除了窗户和门都用木板封起来了之外，跟附近的其他建筑相比，它没什么特别的。在建筑物的一侧，有一段台阶延伸到黑暗之中，上面爬满了蔓藤玫瑰。正门上贴着一张像是官方部门的封条，上面用葡萄牙语写着“报废”。

“就是这儿，”多米尼克说，“马上就回来。”

他下了车，踏上爬满蔓藤玫瑰的台阶，消失在黑暗中。两分钟之后，他回来了，冲查韦斯点了点头。查韦斯下了车，让那两人走在前面，跟着多米尼克踏上了台阶。大约上了三十级台阶，蔓藤玫瑰变得稀疏了，台阶向右拐向一个门廊。和下面的正门一样，后门上也贴着“报废”的封条，但这个封条没有贴牢。多米尼克打开门，把它推到一边。查韦斯命令哈迪和另一个人进屋去。

在多米尼克的袖珍LED手电筒照射下，他们很快就明白了为什么门上贴着“报废”的封条。建筑物的墙壁、地板和天花板都覆盖着一层烟灰，有几处承重墙已经烧焦倒塌。地板上到处是表面融化的棋盘状瓷砖、烧黑了的胶合板，还有几个洞，从洞里可以看到楼下的房间。

“坐下，”查韦斯命令他们。

“坐在哪儿？”开蓝旗亚轿车的人没好气地说。

“只要没有洞的地方都行。坐下。”

他们照办了。

多米尼克说：“我到四周看看。”

查韦斯在他们的俘虏对面坐了下来，听着周围的动静。多米尼克在其他房间搜寻了一番，拿着一个煤油灯回到了房间。他晃了晃煤油灯，里面有液体的声音。他把煤油灯放在墙角，点着了它。黄色的灯光照亮了房间。

查韦斯看着多米尼克，向他耸耸肩示意了一下。多米尼克说：“你是头儿，你来吧。”

查韦斯站起身，走到哈迪和另一个人近前，单膝跪下。“我想先说几句，你们好好听着。我不会跟你们说什么废话，也不希望你们跟我胡扯。如果我们合作得还算愉快的话，你们俩很有希望能活着见到明天的日出。你们叫什么名字？”

两人都没有吭声。

“快点儿，说名字就行，这样我们就可以开始谈话了。”

“哈迪。”

另一个人犹豫着，他的嘴唇闭得紧紧的，但最后还是开口了，“萨利赫。”

“很好，谢谢。听着，我们知道保利尼亚炼油厂的事是你们俩和你们那两个死去的朋友干的，因此我们就别在这一点上多费口舌了。我们不是警察，而且也不是为了炼油厂的事来逮捕你们的。”

“那么你们是谁？”哈迪问道。

“其他人。”

“是什么原因让你们认为我们卷入了那件事？”萨利赫问道。

“你说呢？”查韦斯似笑非笑地说，他瞥了一眼哈迪。

“为什么看我？”

查韦斯问萨利赫：“你为什么要跟踪哈迪？”萨利赫没有回答，于是查韦斯继续说：“我来大胆地假设一下：你们破坏了炼油厂，但没料到烟雾使得圣保罗机场关闭，于是你们启用了B计划——到里约来。你到了这儿之后，情况变得糟糕了。哈迪开始逃跑；萨利赫，你在后面追赶他。为什么？”

“为什么你不关心炼油厂的事？”萨利赫问道。

“这事不是发生在我们国家，不是我们的问题。你为什么要跟踪他？”

“他是个叛徒。”

哈迪厉声喝道：“你这个骗子。你才是叛徒。是你，或者是艾哈迈

德和法阿德。你们泄露了素描。”

“什么素描？”

“电视上那个。我看见了，它看上去很像我。除了你们，还会有谁把它交给他们？”

“这都是谁告诉你的？”

“埃米——当我看见画像之后，我跟上面联系上了。有一条消息。它说是你们出卖了我，因此我不得不逃跑。”

“你上当了。”

“我已经验证过了。它是真的。”

萨利赫摇着头。“不，你弄错了。我们没有出卖你。”

查韦斯说：“这么说，你和你的朋友们只是为了追上他跟他谈谈，是吗？”

“是的。”

查韦斯俯身靠近哈迪。“我想你一定知道他是在胡扯。不管那条消息是真是假，他们知道你在逃跑，也许要向警方自首。他们绝不会允许那种事发生。这一点，你一定清楚。”

哈迪没说话。

“好吧，我们来做笔交易，”查韦斯说，“对我们来说——”

“我们还不知道你们是什么人。”

“你们从我们的口音上还没听出什么来吗？”

“美国人。”

“对。对我们来说，炼油厂的事我们并不关心。我们想知道你们在美国策划的活动，有多少行动小组，他们的位置……所有的情况。”

“去你的，”萨利赫说道。

查韦斯听见身后的多米尼克站了起来。他扭过头，看见多米尼克走进了厨房。他转过身对哈迪说：“你呢？只要告诉我们——”

他听见多米尼克从厨房里出来了，但脚步比刚才快，而且冲着这边走了过来。他转过身。多米尼克的手枪裹在一个洗碗的毛巾里，他走到

萨利赫身边，枪口抵住他的左膝，然后扣动了扳机。毛巾减弱了枪声，只听见低低的砰的一响。萨利赫尖叫着。多米尼克把另一条毛巾塞进了他的嘴里。

查韦斯说："多米尼克，天哪……"

多米尼克把枪口抵住萨利赫的右膝，又开了一枪。萨利赫疼得身体翻来翻去，咬着嘴里的毛巾痛苦地呻吟，头直往身后的墙上撞。多米尼克蹲在他身边，照他脸上重重地扇了几个耳光。萨利赫安静下来，但还是疼得眼泪直往下流。哈迪从他同伴身边往后躲，试图挪到墙边去。

查韦斯指着哈迪说，"别动。"然后他抓住多米尼克的胳膊，想把他拉起来。多米尼克没有动，只是蹲在萨利赫身边，死死地盯着他的脸。

"多米尼克！站起来。"

多米尼克把目光从萨利赫身上移开，站起身。查韦斯把他拽进了厨房。"你到底是怎么回事？"

"丁，你的谈话疗法不管用。"

"现在不是由你来盘问。我的天，控制一下你自己的情绪。他现在对我们没有用了。两个膝盖各中了一枪……他连话都说不利索了。"

多米尼克耸了耸肩。"我们反正还有哈迪，他是个信使。萨利赫是个行动小组的头目，他只知道保利尼亚那件事。"

"我们并不知道是不是那样。让我用自己的方式来做，好吗？"

"好的，当然可以。"

"你听见我的话了吗？"

"是的，见鬼，我说我听见了。"

查韦斯回到房间，再次单膝跪下。他对萨利赫说："我把毛巾从你嘴里拿出来。如果你大声叫的话，我会再塞回去。"

萨利赫点了点头。他的脸上全是汗，两个膝盖下面各有一摊血，渗进了地上的胶合板中。

查韦斯取出了毛巾。萨利赫喘着气，但他咬紧牙关，一声不吭。他的下嘴唇在发抖。"我的朋友今天脾气有点儿不好。很抱歉。我们再来谈谈美国，你给我们提供点儿消息，我们就带你去医院。"

萨利赫摇了摇头。

查韦斯对哈迪说：“那你呢？提供点儿我们感兴趣的情报，我们就不会把你带走。”

萨利赫厉声喝道：“别说，沙利夫……”

多米尼克走过来，在查韦斯身旁单膝跪下，向他做了个“我没事”的手势。“哈迪，”多米尼克说，“我再提醒你一下：你们在破坏炼油厂的过程中，有人看到过你吗？”

“不，我认为没有。”

“谁知道你的长相？谁能把你的样子泄露出去？除了萨利赫或更高级别的人之外，没有其他人可以做到这一点。”

“可这是为什么？”

“不再用得着你了。也许有人认为你不可靠。想想看，萨利赫接到上级的命令要除掉你；那幅画像和那条消息使得你必须逃跑。萨利赫就是利用这一点说服另外两个人一起来干掉你。否则的话，萨利赫怎么能轻易地说服他们俩毫无理由地杀死自己的同伴呢？”

哈迪考虑了一会儿，然后斜着眼睛看了看萨利赫，后者正在摇着头，口水从他嘴角流了下来，顺着下巴往下滴。“不是这么回事。”

多米尼克说：“哈迪，他出卖了你，而他现在坐在你旁边，还在撒谎。你难道不生气吗？”

哈迪点点头。

“我知道这真的让我很生气。”

多米尼克猛地抬起枪，指向萨利赫，对着他的眼睛开了一枪。鲜血和脑浆溅在了墙上。萨利赫倒在一旁，停止了呼吸，他的左臂又抽搐了十秒钟，然后不动了。

查韦斯推开多米尼克的手臂。“我的上帝！你在干什么！”

多米尼克站起身，后退了几步。哈迪蜷缩在地上，开始抽泣。多米尼克迈步来到他面前，用枪抵住他的太阳穴。

查韦斯叫道：“别开枪！多米尼克。”

多米尼克朝旁边瞥了一眼。查韦斯半抬起手中的枪，指向多米尼克

的方向。多米尼克只是摇了摇头，然后又把注意力集中到哈迪身上。

“多米尼克，别那么做……”

多米尼克弯下腰对哈迪说：“笨蛋，除非你有什么要告诉我们，否则我就毙了你，我会把一颗子弹从你耳朵里射进去。当我说‘开始’的时候，你要么点头，要么就去死。”

八二

二十分钟后，杰克和克拉克到了弗吉尼亚海滩，他们在离海滩一个街区的地方找到了几块公共绿地。萨利姆兄妹所有的购物地点在三个街区的范围之内。

他们下车后，杰克问道：“你是怎么看的？”

“他们用一张新的信用卡入住了附近一家酒店，但用旧信用卡买了些东西。我们用刚才的办法在附近查一查，出示一下他们的照片。”

在接下来的一个小时里，他们拜访了一家又一家旅馆，每核实完一家，杰克就把旅馆的名字从名单上划掉。当他们走进位于大西洋大街二十八号的假日旅馆的停车场时，杰克说：“他们在这里。”

“是吗？在哪儿？”

“游泳池。在跳水板旁躺椅上的那两个人。”

“我看见他们了。继续往前走。”

他们走进了旅馆的前厅。克拉克停住脚步，噘起嘴唇。“还记得我们刚才经过的那家花店吗？你到那儿去买一束雏菊什么的，再买一个带信封的贺卡。”

“要干什么？”

“待会儿再解释。别从刚才那条路回来。我们俩在旅馆背后的停车场碰头。”

十五分钟后，杰克回来了。他在后面的停车场找到了站在一个垃圾桶旁的克拉克。“他们入住时登记的名字没变，但换了个姓——帕萨里布。他们的房间靠北面，背对着游泳池。”

“那我们找到他们的房间，然后撬门进去。”

“那儿有女服务员。用送花的名义进去更好。”

杰克拿着花先上楼。克拉克从另一侧的楼梯来到房间所在的楼层，躲在楼梯的拐角处。杰克来到萨利姆兄妹住的房间门口，敲了敲门，等

了十秒钟，又敲了敲。一位女服务员从隔着四扇门的另一个房间走了出来，从手推车上拿起几条毛巾。“小姐，对不起，打扰一下。”杰克说道。

“先生，什么事？”

“我给我女朋友买了一束花，可我必须马上回基地。问题是，我已经把房卡退了。你能不能开一下门？我把花放在床上，五秒钟就出来。”

“我不应该——”

“五秒钟就行。”

她犹豫了一下。“好吧。”

她打开房门，然后站到一边。

“谢谢，”杰克说。

克拉克趁机从拐角处走了出来。“小姐，嗨，小姐……”

“什么事，先生？”

“我需要一些毛巾。”克拉克走到手推车前，开始在上面乱翻，把香皂、洗发水瓶都碰到了地上。女服务员连忙走了过来。“先生，让我来。”

在萨利姆兄妹的房间里，杰克把花放在床上，然后四处张望。房卡，房卡……他发现房卡放在烟灰缸上，于是一把抓过来，向门口走去。走出了房间，他说了声“谢谢”，然后走向楼梯。克拉克拿到了毛巾，向相反的方向走去，他绕到杰克所在的楼梯跟杰克会合。他们等那个女服务员走进另一个房间打扫卫生的时候，回到萨利姆兄妹的房门口，用房卡打开门，溜了进去。

“你怎么知道他们把房卡留在房间里？”杰克问道。

“旅馆一般给入住的两个人一人一张房卡，大部分人会把两张房卡都带在身边，但去游泳池的时候例外。”

“我们要找什么？”

“信用卡和身份证，还有任何吸引你眼球的东西。”

他们三分钟后出了房间。在走回汽车的时候，克拉克给“校园”打了

个电话。“他们每个人还有四张信用卡和三本护照，”他对里克·贝尔说，“现在就把详细情况通过电子邮件发给你。”

除了用信用卡在弗吉尼亚海滩住进了一家新旅馆，以及在麦当劳吃了几次饭、在星巴克喝过几次咖啡之外，萨利姆兄妹用信用卡支付的唯一一笔开销就是在巴基特租车公司租了一辆车。杰克和克拉克驾车回到假日旅馆，在后面的停车场里找到了他们租的那辆银灰色道奇无畏轿车。

“现在我们就等着吧，”克拉克说。

下午快到两点钟的时候，奇特拉和珀诺玛从旅馆的后楼梯上下来，钻进了那辆无畏轿车。

他们从维珍尼亚海滩沿着二六四号公路向东行驶，经过诺福克，在普利茅斯上了四六〇号公路，然后向北拐，经隧道穿过汉普顿锚地的海湾。在隧道另一头，他们离开码头大道，沿着杰弗逊大街来到位于纽波特纽斯南端的国王林肯公园。克拉克跟着他们进了停车场，萨利姆兄妹下车后向公园走去。他们走出一百码之后，克拉克和杰克下了车，分头跟着他们。

公园只有四分之一英里长。克拉克和杰克在公园中部的篮球场会合，球场上正在进行一场业余篮球赛。

“他们究竟是要到哪儿去？”杰克问道。公园的两边都是水面。“他们从弗吉尼亚州的冲浪胜地到这个小公园来干什么？”

“是不太对劲儿，”克拉克同意道。

萨利姆兄妹来到公园的尽头，这里夹在海滩和杰弗逊大街之间，形成一个箭头的形状。女孩拿出一个照相机开始拍照——不是对着大海，而是在拍公路对面的什么东西。

“货运码头，”克拉克喃喃自语道。

一小时后，克拉克通过电话对亨德利和其他人说：“他们是在进行侦察。”他们刚才跟着萨利姆兄妹的无畏轿车回到了旅馆。现在克拉克和杰克坐在一个街区之外的大西洋大街，从这里可以看见进出的每一辆车。“纽波特纽斯海运码头。我们不知道他们究竟对什么感兴趣，不过

他们拍了几十张照片。”

“有军舰停泊在那儿吗？还是有化学品仓库或油库？”

“没有，”克拉克说，“已经查过了。在这里停泊的基本上是干货集装箱货轮。我们跟踪了他们一上午。除了游泳池和码头，他们没去别的地方，也没有其他人到过他们的房间。”

“如果他们是在对目标进行侦察，那可能会持续几个星期，”格兰杰说，“我们不可能长时间监视他们。我看我们还是把情报透露给FBI，让他们去进行监视。”

“再给我们一天时间，”克拉克说，“如果没有其他收获，我们就回去。”

* * *

在犹他州圣乔治市的克拉里奇旅馆，弗兰克·韦弗洗去了一天的尘垢，正准备看TNT [(1)] 电视台播放的电视剧《法律与秩序》。此时，他听见有人敲门。他在身上裹了一条浴巾，赤着脚走过房间。“是谁？”

“是前台的，韦弗先生。您的信用卡有点儿问题。”

韦弗拉开门栓，把门打开一道缝。门突然被打开了，砰的一声撞在墙上。两个人闯进房间，其中一个关上了门。韦弗刚想往后跑，但他的动作不够迅速，另一个人两步就来到了他身边。韦弗觉得一个东西顶在他心口，接着好像一记闷锤打在那里，紧接着又是一下。他向后倒去，身体在床沿上弹了一下，随后仰面朝天滚落到地板上。他抬起头，朝胸口看去。就在胸骨下面，有两个铅笔擦那么大的洞，血从里面冒了出来。那个冲他开枪的男人走上前，两条腿分别站在他胸部两侧。弗兰克·韦弗看见那人的枪口伸向自己的脸，他闭上了眼睛。

---

(1) 特纳电视网，美国有线电视频道。

八三

萨利姆兄妹晚上九点离开了旅馆，杰克和克拉克很快就发现他们是在沿着早先的那条路线前往纽波特纽斯海运码头。他们在普利茅斯离开公路，来到巴特勒街的一个U——Haul [(1)] 自助仓库。克拉克从仓库的入口驶过，拐到康拉德街，关掉车头灯，然后调头，停在距十字路口不到十英尺的地方。

在街的另一头，那辆无畏轿车开进了停车场，在第一排仓库旁停下了车。奇特拉·萨利姆下车后快步走到一个仓库前，用钥匙打开门。

“一定有问题，”杰克说，“两个来度假的小孩租仓库干什么？”

“肯定不是什么好事，”克拉克答道。

奇特拉从里面出来了。她锁好门，手里拿着两个小帆布包回到车上。

不一会儿，他们又回到了公路，进入了海湾隧道。穿过隧道之后，那辆无畏轿车继续沿着下午的路线，再次来到国王林肯公园。然而他们没进停车场，而是一直往前开，然后往右拐，进入杰弗逊大街，又绕了回来。

“他们发现我们了？”杰克问道。

“没有。他们只是很小心。我们没事。”

他们是在一个工业园区里，沿路有汽车货运公司、砂石供应公司、废料场和修船厂。无畏轿车再次右拐。

“第十二街，”杰克说，“又往东去了。”

克拉克等对方的车往前开了一段之后，关掉车头灯，向右拐了个弯，把车开到路边。那辆无畏轿车在前面三百码处左拐，然后开进了一栋公寓大楼。

“来拜访新朋友？”杰克问道。

“我们去看看。”

克拉克打开车头灯，开动了汽车。当他们的车开到与公寓楼平行的

位置时，有两个人从停车场里来到了人行道上。是萨利姆兄妹，他们背着背包。克拉克开车从他们身边经过，并透过后视镜观察着。他们往回走向杰弗逊大街。克拉克在下一个路口拐弯，再次停住了车，关上了车头灯。

“看见他们了吗？”克拉克问道。

“是的，看见了。”

萨利姆兄妹在杰弗逊大街穿过马路，然后沿着一条长满草的隔离带向前走，消失在一家汽车货运公司的后面。

“我们走，”克拉克说。

他调转车头，没有打开车头灯，沿着第十二街来到杰弗逊大街。当到达十字路口的时候，他们看见萨利姆兄妹往左拐，消失在汽车货运公司的围墙后。

“快看不见他们了，”杰克说。汽车货运公司背后是四车道的六六四号高架公路。

“我们下车步行，”克拉克说。

他们停好车，下车后快步穿过马路，来到那条长满草的隔离带。在汽车货运公司的后面，他们发现一条小溪，小溪旁长满了茂密的灌木丛，还有一条狭窄的小路。他们沿着小路往前走了一段，克拉克意识到他们是在什么地方了。“这是六六四运河，就在我们经过的那条隧道的右边。”他们当时看见运河里停着几十艘机动游艇和快艇。

小路的另一头传来一阵引擎声。克拉克和杰克赶紧往前跑。在五十码外一个码头的尽头处，萨利姆兄妹正坐在一艘快艇里。男孩坐在驾驶座上，慢慢推动节流阀。快艇离开了码头，向运河驶去。

* * *

杰克和克拉克一分钟后回到了车上。他们沿杰弗逊大街向南驶过了几个街区，运河出现在他们右边。他们可以看见萨利姆兄妹乘坐的快艇正驶向运河的河口。

“他们打算到海运码头去，”克拉克说。

“要不要通知港口的巡逻艇？”

“杰克，一旦他们绕过防波堤，离第一个泊位就只有四分之一英里了。如果是这样的话，我们只有五分钟时间。”

克拉克调头向来时相反的方向开去。

他们穿过六六四高架公路，然后向南拐向海运码头。道路在斜坡底部的一个油罐区前分成两条岔道。克拉克往右拐，沿着弯弯曲曲的土路来到油罐区的中间，停下了车。一百码外有一个亮着灯的警卫室，一扇大门挡住了道路。

“见鬼。”

“你的联邦执法人员徽章可以派上用场吗？”杰克问道。

“进去可以，但正门的门禁系统一月份已经换成了TWIC——运输工人身份识别系统。如果你没有身份识别卡，就不能进去。”

“你是怎么知道的？”

“‘彩虹’有专门负责研究各种身份识别系统的人，”克拉克答道，“坏蛋们总是试图进入一些敏感地点。如果能找出他们在伪造什么样的身份卡，你就大致可以推断出他们的袭击目标。”

克拉克开始倒车，他的手臂搭在座椅的靠背上，眼睛盯着后车窗，一直把车倒回岔路口。然后他把车拐向左边那条路，停在油罐区围墙边一个碎石铺成的回车道上。

“下车步行，”克拉克说。

他们的左边是油罐区，油罐区的另一边是六六四号公路，车辆驶过的声音清晰可闻。他们右边的土路对面，是一段长满了灌木的土坡。他们跑过去，爬上土坡来到一个路堤上，然后又穿过灌木，从另一侧的斜坡下去。他们发现自己面前是一块足球场大小、长满灌木的空地。远处就是刚才看到的那个警卫室。他们快速跑过空地，又爬上一个斜坡，穿过草丛，来到一条土路上。他们左边是一个停车场，里面摆着一排排货车车厢大小的船运集装箱，还有两座半圆拱形房屋。克拉克和杰克沿着道路在集装箱之间穿行了三十秒。他们停下来喘了口气，又继续往前跑。

他们穿过一排排的集装箱，来到停车场的边缘。两百英尺之外就是码头。三条长堤伸入海港，每条长堤两侧各停泊着一条船，一共有六艘。

“这里有大量的开阔地，还有这么多该死的灯光，像是一个体育场。哪条船？”

“凭我的直觉，应该是那艘还没有卸货的船。”他指着停泊在最右端的一艘集装箱货轮说。那艘船的前甲板上堆满了散货集装箱。“你看得清船名吗？”

杰克眯起眼睛看了一会儿。“罗森号 。”

* * *

三百码之外，奇特拉和珀诺玛把他们的快艇停在罗森号　船尾的码头旁。“你确定是这艘吗？”奇特拉小声问道。

“肯定是。给。”她接过背包，背在背上。

珀诺玛伸手抓住维护舷梯，把缆绳系在扶手上，稳住快艇，他的妹妹开始顺着舷梯往上爬。当她爬到顶圈的位置时，伸出胳膊抓住头顶上的缆绳，然后抬起脚，脚踝勾住栏杆。当她快翻过栏杆的时候，珀诺玛也跟着爬上了舷梯。一分钟后，他们来到了甲板上。

“船上的船员应该不会超过两个。你去对付他们，我到储存罐那儿去。你干完之后通知我，然后我就开始。”

“记住，装得就像在这儿工作一样，”克拉克说完站起身，走进停车场。杰克跟在后面。圆拱形房屋外面有三个人站在那儿抽烟，他们看着他俩。克拉克举起手臂。“嗨，伙计们。还好吗？”

“还可以。你们呢？”

克拉克夸张地耸了耸肩。“又过了一天，又挣了一百五十块钱。”

那三个人笑了。

克拉克和杰克继续往前走。他们离开了停车场，沿着一条供拖车使用的通道来到码头。他们向右拐，经过停在码头的几艘船，最后来到罗森号 所在的泊位。

“不可能这么容易，”杰克喃喃自语道。

“别说些不吉利的话，小子。”

他们往左拐，沿着码头向前走，只见五十码外，罗森号　的舷梯已

经放下了，舷梯底部搭在码头上。

“船上有警卫吗？”杰克问道。

“守夜人，杰克。在海事界，我们管他们叫‘守夜人’。我们马上就会知道了。”

他们开始沿着舷梯往上走，脚踩在金属踏板上发出轻微的砰砰声。舷梯尽头的栏杆门打开了，但上面系着一根缆绳。克拉克解开缆绳，他们穿过了栏杆门。他们右边有一个拱门通向前甲板；左边的露天甲板一直延伸到船尾。舱壁上有三个舱口。克拉克掏出枪，杰克也照着做了。他们走到第一个舱口旁，悄悄地松开门栓，然后把舱门打开。从船舱里面传来像是两个乒乓球拍拍在一起的声音。克拉克把手比划成一把手枪的样子，杰克点点头。

又传来第二声枪响。

此时，从前甲板传来步话机或一键通手机的嘟嘟声。

克拉克用手指了指自己，又指了指通往船舱的舷梯，然后指了指杰克，又指了指前甲板。杰克点点头，随即克拉克进入了船舱。

杰克在甲板上向前迈了两步，又停下了。他的心跳得很厉害。他做了个深呼吸，把手枪换到左手，在裤子上擦了擦手心里的汗。别紧张，杰克。深呼吸 。就像在“霍根小巷”一样。当然，并不完全一样，这一点他很清楚，他尽最大努力把一切杂念抛在脑后。约翰会没事的；别为约翰担心。关注自己眼前的事 ……他继续往前走，每一步都很小心。他双手握枪，沿着甲板向前移动，不时留意着头顶上方的情况。他来到前甲板的拱门旁，停住了脚步。有拐角的地方都很危险，这是多米尼克和布赖恩告诉他的。没有哪个警察喜欢拐角。千万别忽略一个拐角 ，杰克提醒自己。露出头瞥一眼，然后缩回头 。

他伸出头向拱门内瞥了一眼，然后缩回头。他的左边是一堵四十到五十英尺高的金属墙。杰克知道这是堆在一起的散货集装箱。四个集装箱堆成一摞，一共十二排。它们的前端紧挨着前货舱。杰克又瞥了一眼，这次他扫了一眼货舱前的甲板。他正要撤回身子的时候，看见一个人从另一侧的集装箱后面冲出来，跪在货舱口。那人松开货舱口的门栓，然后打开舱门，快速消失在船舱里。

从船的右舷传来舱门打开又关上的声音，接着甲板上响起了脚步声

和低低的说话声。杰克从拱门后走出来，沿着舱壁来到集装箱旁。他慢慢移动到集装箱的前部，从拐角处向外瞥了一眼。什么也没有。

突然传来砰的一声，紧接着又响了两下。杰克想了一下，这是什么响声？是脚踩在金属梯子上的声音。杰克抬起头。头顶上几英尺的地方有一个梯子。伙计，你这是在忙什么　？只有一个办法可以搞清楚。他把枪插回枪套，抓住梯子下端的梯子蹬开始往上爬。他爬到了梯子顶端，下一个集装箱的梯子离他有一英尺半的距离。杰克不得不侧身去抓住下一个梯子蹬，双脚悬空。

他听见下面有动静，于是向下看去。虽然甲板上太黑，看不清她的脸，但杰克还是认出了奇特拉·萨利姆那长长的黑发。她举起了枪。杰克右手松开梯级去掏自己的枪。由于失去了平衡，他的身子往一侧倾斜得更厉害了。奇特拉的枪口冒出了橘红色的火焰。杰克觉得有一个炙热的东西擦过自己的下巴，射进了脑袋旁边集装箱的铁皮里。

从集装箱的另一边传来一个男人的声音：“奇特拉？”

杰克再次试图去摸自己的枪，但他知道，即便自己的手指触到了枪柄，那也太晚了。

他心想，自己真蠢，干吗要从这儿爬上来？

奇特拉身后，有一个人穿过拱门。约翰·克拉克快步上前，举起枪，对准奇特拉的脑后开了一枪。她身体向前倒在甲板上。

“奇特拉！你在那儿吗？”

杰克朝左边指了指。克拉克点点头，开始朝那个方向移动。杰克用手按住自己的脸颊，手指上没有血。没有流血　，他心想，还算不错。他又开始往上爬，从第二层来到了第三层。

他又爬上最上面的集装箱，爬到一半的时候，他停下了，掏出自己的枪，然后继续爬。到了梯子顶端，他停顿了一下。在他的左边，驾驶室的窗户和凸出的边缘就在他头顶三英尺的地方。他从集装箱的边缘伸出头，向里面看去。

四个圆柱形的丙烷罐并排靠在一起，两两首尾相连，在黑暗之中看上去是白色的。杰克看见五个集装箱以外的地方，有一个灰色的物体飞了过来，当啷一声落在他所在的这个集装箱里。杰克伸出脖子，试图看清那个东西落在什么地方。他看见一个丙烷罐的下面有个东西在闪着黄

色的火花。

“约翰！”

“在这儿！”

“他有炸弹或是手榴弹之类的东西。”

另一个物体又飞了过来。这回杰克看得更清楚了。管状炸弹。他抓住集装箱的边缘，侧身来到前面，开始一个接一个地横着跨过集装箱。在右边，他看见克拉克的头从集装箱的边缘露了出来。

杰克把身体撑在集装箱的前框边上，伸出头朝每个集装箱内部张望，枪口搜寻着任何移动的目标。又一个管状炸弹飞了过来，落在一个集装箱内。接着又是一个。

他跳到另一个集装箱上，身体摇晃了一下，然后恢复了平衡，接着又向下一个集装箱跳去。他脚下一滑，前胸撞在第四个集装箱的框边条上。此时克拉克从右边爬了上来接应他。

“导火索正在燃烧，约翰，”杰克叫道。

他撑起身子，腿勾住框边，跪了起来。

“你看见他了吗？”克拉克问道，他先前迈了一步。

一个身影从一个集装箱里冒了出来，朝克拉克的方向开了一枪，然后一闪身，不见了。

“他妈的，”杰克咕哝道，他开始跑了起来，手臂像一个走钢丝的人那样伸向两旁保持平衡。他跨过第六个集装箱的时候，珀诺玛·萨利姆出现在第八个集装箱的边框处，并闪进了下一个集装箱。接着他又出现了，转身对着克拉克，克拉克正在从一个边框跳向另一个边框。珀诺玛举起了枪。杰克仍然在跑，他转过枪口，左臂依然伸出保持平衡，右手的枪对准目标的中心开火了。珀诺玛倒了下去。杰克停止了射击。他身后隔着两个集装箱的地方，传来一记爆炸声。集装箱在震动。轰隆 。

“约翰，快下去！”杰克边喊边向前跑。

轰隆 。

杰克脚下的边框在移动，他站立不稳，向一旁摔倒在集装箱里。一个白色的丙烷罐朝他滑了过来，他连忙侧过身用肩膀和手臂承受住冲击。他从罐子边缘抽出身子，发现自己已经顶在了集装箱的内壁上。

码头上响起了警报声。

“杰克？”克拉克喊道。

“我没事！”

他听见有嘶嘶的声音。他朝四下里看了看。就在他正下方，集装箱底部边缘处有黄色的火花。噢！见鬼！

“约翰，快跑！”

一个集装箱完蛋了，又一个炸弹。

杰克翻身坐了起来，然后又就地一滚，躲过一个罐子。他站起身，朝周围看了看。无处可逃。四周离甲板都有五十英尺高，最近的梯子也有二十英尺。驾驶室　。杰克沿着集装箱猛冲过去，然后纵身一跃，抓住了驾驶室顶部边缘，接着他把腿抬上去，脚踝勾住边缘，身体一用力翻到了驾驶室的屋顶上。

轰隆 。

杰克翻过身，朝下面看去。从集装箱里传来液体晃动的声音。一股气味袭来。他的眼泪哗哗往下流。

“约翰！”他喊道。

“在这儿，左舷！”

“你闻见了吗？”

“是的。你快走。”

杰克站起身，快速跑过屋顶，找到上层舷梯，开始从上面下来。克拉克在下面等他。杰克问道：“那到底是什么？”

“氯气，杰克。”

四十分钟之后，他们筋疲力尽，浑身湿淋淋地回到车上，驾车沿着码头大道往回走。他们通过后视镜，可以看见码头上到处闪烁着红色和蓝色的警灯。他们知道自己的露面会带来一些不必要的麻烦，于是从罗森号　　的一侧跳入水中，游到了几百码外的岸上。然后小心地穿过码头，避开消防车和警车，最后回到油罐区。

克拉克驾车沿着六六四公路向南来到纽波特纽斯，他们找到一家二

十四小时营业的餐厅。杰克给“校园”打了电话，是亨德利接的。“纽波特纽斯发生的事……和你们有关？”

“已经上新闻了？”

“每个电视频道都在报道。发生什么事了？”

杰克把事件叙述了一遍，然后问道：“有多严重？”

“还不算太糟。到目前为止，只有三十几个码头工人被送进了医院。没有人死亡。它们是什么类型的储存罐？”

“我想是丙烷罐，大概有五十个。他们只扔出了五六个炸弹，但我敢打赌，他们的背包里一定还有很多。”

“他们都死了吗？”

“是的。”

“你们现在就去机场，我们已经给你们预订了三点半回来的班机。”

“有什么事？”

“查韦斯和卡鲁索发回消息：他们抓住了哈迪，而且他开口了。”

---

(1) 美国一家移动设备和仓储租赁公司。

八四

当他们乘坐的飞机在华盛顿杜勒斯机场降落时，亨德利和格兰杰正在一辆萨博班SUV里等着他们。“我们去哪儿？”克拉克问道。

“安德鲁斯空军基地。那儿有一架湾流正准备起飞，”亨德利回答，“装备和衣服已经送上飞机了。先说说那艘船——罗森号 。你说得对，杰克。萨利姆兄妹有二十四个自制炸弹。载货清单上有四十六个丙烷罐，全都是次品，而且都是空的。塞内加尔把它们退给了制造商——位于史密斯菲尔德的塔尔奎工业公司。”

“可我们发现里面不是空的，”克拉克说。

“对。他们还需要一段时间才能查清楚，不过危险物品处理小组推测每个罐子里有几百加仑的氨水或次氯酸钠溶液。”

“是漂白剂，”杰克说。

“好像是。就是日常使用的漂白剂。把它们混合在一起就会产生氯气。估计可以生成三十五吨氯气。目前，只有几百加仑溶液混合在一起。情况已经得到了控制。”

“我的天，”杰克说，“三十五吨。能造成多大程度的损害？”

格兰杰答道：“这要取决于风向、湿度和温度，但估计会杀死数千人。还会造成更多的人皮肤和黏膜烧伤、肺水肿、失明……很可怕。”

亨德利说：“再说下一件事。查韦斯和卡鲁索抓住了哈迪。”

“他的同伙呢？”克拉克问道。

“都在荷西尼亚被打死了。这可能对促使哈迪招供起了一点儿作用，哈迪一开口，就把所知道的情况全说了。”

“他在我们手上吗？”

“不，他们把他捆得像一个感恩节的火鸡一样，扔在一个警察局门口，身上附了张纸条。估计他要在巴西的监狱里待一辈子。”

“我们对哈迪的估计大部分是正确的。他替URC当了很长时间的信使，在最后一刻才参加保利尼亚的行动。他最后一次执行信使任务——

从芝加哥到拉斯维加斯，再到旧金山——半路上去见了个老朋友。”

克拉克和杰克从亨德利的表情上就猜出了答案。“你没开玩笑吧？”

“没有。一个月前，埃米尔从瑞典乘坐达索猎鹰飞机进入美国。从那以后，他一直住在拉斯维加斯附近。”

“哈迪知道他的住址——”

“是的。”

“胡扯，”杰克说，“他到这儿来一定有什么目的。保利尼亚，罗森号 ……丁说得对，这些只是前奏。”

“我同意，”格兰杰说，“这就是为什么你们要抢先一步把他给抓住。查韦斯和卡鲁索已经上飞机了。他们会比你们晚一小时到达。”

“那么我们抓住他以后，就把他扔到FBI门口的台阶上？”克拉克说。

“不会马上交出去，我们还要好好审审他。”

“这可能要花些时间。”

“到时候再看吧。”

亨德利微笑着说，杰克只能说这微笑稍显邪恶。

在安德鲁斯空军基地，那架湾流飞机已经做好了起飞前的准备工作，舱门已经打开，舷梯也已放下。杰克和克拉克收拾好自己的东西，跟亨德利和格兰杰握了握手，然后登上了飞机。副驾驶在舱门口等着他们。“随便坐。”他拉起舷梯，关上并锁住舱门。“我们五分钟之内开始在跑道上滑行，十分钟之内起落架就会收起。冰箱和小酒吧里有食物和饮料。”

杰克和克拉克走向机舱后部。坐在最后一排的是一张熟悉的面孔：里奇·帕斯特纳克医生。

“格里没跟我说太多，”帕斯特纳克说，“请告诉我你们有足够好的理由，让我这大半夜的从东部飞到西部。”

克拉克笑着说：“没有什么事是一成不变的，医生，不过我认为这次旅行绝对是值得的。”

他们在空中飞行了四小时零二十分钟。由于向西飞越了四个时区，因此从时间上看，他们离开安德鲁斯空军基地到降落在北拉斯维加斯机场只花了二十分钟。当然，杰克理解这一现象，但对于世俗世界这种超现实的灵活性，想太多的话会让人头疼。

在打瞌睡的间隙，他和克拉克分析了这次罗森号　的任务，谈论着棒球，还翻遍了冰箱和小酒吧。帕斯特纳克坐在自己座位上，偶尔小睡一会儿，但大部分时间只是呆呆地凝视着窗外。杰克知道，他脑子里装着太多的事。这个人在那个可怕的九月的上午失去了自己的兄弟，而八年之后，他正飞越大半个美国，去和策划那起事件的人见面。不过，“见面”这个词好像不是很合适。杰克不愿意任何人——或者说绝大多数人——面对帕斯特纳克为埃米尔准备的那些东西。

飞机停了下来，引擎声慢慢减弱。杰克、克拉克和帕斯特纳克收拾好自己的东西，走向舱门。副驾驶从驾驶舱出来，打开舱门，放下舷梯。“医生，你想让我们现在就把你的设备送到地面运输中心去吗？”

“不用，我们要等等看。”

在停机坪上，克拉克问帕斯特纳克：“什么设备？”

“我的专业设备，克拉克先生。”帕斯特纳克表情严肃地说。

一辆摆渡车把他们送到机场地面运输中心。十分钟后，他们驾驶着一辆福特小型货车沿着牧场大道向南行驶。之后，他们把车开进麦卡伦临时停车场，并找到了一个车位。杰克接通了多米尼克的手机。杰克问：“你们已经降落了吗？”

“五分钟前到的。你们在哪儿？”

“我们马上来接你们。”

查韦斯和多米尼克把他们的包扔进后备厢，然后钻进了车。他们互相问候了几句。查韦斯说：“约翰，没想到你会开着这种接送小朋友的车。”

“少贫嘴。”

克拉克发动汽车，向公路开去。

他们只花了十五分钟，就来到了高档住宅区。在查韦斯的指引下，

克拉克没有停车，直接从那栋房子前面经过，然后拐了个弯，回到小区的入口。他把车停在停车标记旁，关掉了车头灯。

“离日出还有两小时，对屋内的情况没有更多的情报，对吗？丁。”

“哈迪看见里面有车库、厨房，还有起居室。就这些。”

“警报系统呢？”

“他不记得见过任何小键盘之类的东西。他说埃米尔有一个名叫塔里克的保镖。相貌普通，中等身材，棕色的头发。他的双手有烧伤的痕迹，哈迪不知道是什么原因造成的。”

“这么说房子里至少有两个人，”克拉克说，“埃米尔可能有很长一段时间没有摸过枪了，但我们还是不能大意。有问题吗？”

没人说话。

“我们悄悄从车库的侧门进去，然后进入厨房。分成两个小组。你们觉得有必要重新分组吗？”

查韦斯说：“没有。”

杰克注意到多米尼克稍稍低下了头，朝车窗外望去。克拉克问道：“多米尼克？”

“我们俩合作得不错。我在情绪上有点儿失控，但我们已经解决了，对吗？”

丁点点头。“可以行动了。”

“好，”克拉克说，“两个小组，标准的房屋清理行动。不能放走房子里的每一个人，但埃米尔是我们的主要目标。能不开枪最好。在这样的社区，警察五分钟之内就会赶到。医生，请您留在这里待命。我们完事后会通知您的。如果车库里有位置，就把车开进去。如果没有，就把车停在车道上。”

他们把车停在街区的尽头，然后朝那栋房子走了过去。天上没有一丝云彩，皓月当空。外面有些凉，只有在夜晚的沙漠中才会有这样的凉意。

克拉克走在前面，沿着车道来到侧门。门锁是个旋钮，他花了四十秒打开了它。他们进入了车库。多米尼克走在最后面，他轻轻地关上了

门。车库是空的。没有车。他们静静地站在那儿，足足有一分钟，听着周围的动静，让眼睛适应一下房间里黑暗的环境。

克拉克走向厨房的门，试了试门把手。他扭头看了看其他人，点了点头。每个人都掏出了枪。克拉克转动门把手，停了一下，听了听动静，然后把门推开了。他在门口站了二十秒，检查了门框，仔细听了听，确认一下有没有警报控制器发出嘟嘟的声音。房子里很安静。厨房和吃饭的地方在右边；左边穿过一道拱门是一间起居室。

克拉克进门后闪到了右边，杰克跟在后面，多米尼克和查韦斯向左走向拱门。克拉克点了点头，于是他们开始搜查整个房子。厨房另一头是一扇开放式的门，门外是一条走廊。克拉克从拐角伸出头向外瞥了一眼，在他左边十英尺的地方，查韦斯的脑袋从另一个拐角冒了出来。这条走廊一直延伸到克拉克的右边。有三扇门，走廊两侧的墙上各有一扇，走廊尽头有一扇。克拉克做了个手势，让丁和多米尼克负责左边那扇门。他们俩走上前，克拉克和杰克悄悄地来到右边那扇门前。两个小组同时进入左右两扇门，十秒钟后又出来了。两个房间都是客卧，而且都空着。

克拉克、杰克、查韦斯和卡鲁索一起聚在走廊尽头的那扇门前。克拉克做了个手势：两组人，分别负责右边和左边　。其余的人点点头。克拉克试了试门把手，然后转动把手并点了点头。他们进门后，分别闪到左右两侧，举起枪搜寻着目标。克拉克举起自己的拳头——停　——然后用手指了指床上被子下的一个隆起物。他用手指了指查韦斯，又指了指壁橱。杰克检查了壁橱，摇了摇头。

克拉克轻手轻脚地走到床前。杰克和多米尼克站在床尾，丁来到床的另一侧。四个人都用枪对准被子下那个人形的东西。克拉克把枪插进枪套，打开微型LED手电筒，抓住被单的边缘，猛地把被子拉开。

他骂了一句，“妈的。”

八五

柯森·卡塞克凌晨四点离开了自己的住所，他驾车经过两个街区，来到一家二十四小时营业的加油站，买了一大杯咖啡。这是他唯一一次放纵自己。他既不抽烟，也不喝酒，并且从来不盯着这里穿着相对暴露的女人看。

他回到车里，驾车前往坦诚之心公理教会教堂。这个城市的街道很少堵车，而且特别安静。从下午三点到现在一直在下雨，这个时候出现在街上的行人都是一些不得不出门的人：上早班的工人、送货的司机、警察……他并没有看见警车，好兆头。

他绕着教堂转了一圈，然后把车停在教堂以北几个街区之外的一家音像商店的停车场里。他把背包挎在肩上，下了车。出于习惯，他没有直接走向教堂，而是选择了一条迂回的路线。卡塞克满意地发现没有人跟踪自己，于是他穿过教堂前的草坪，走向教堂门口台阶旁的树篱，他在那儿跪了下来。

他从背包里拿出第一个地雷。这是一个M1A8A1人员杀伤性地雷，它有个绰号叫“克莱默”，是一种用于区域封锁的武器。“克莱默”的形状是一个带凸面的四方形，它的内部不复杂：里面是一层C4塑性炸药，外层是七百颗钢珠，每颗钢珠有四号铅弹那么大，裹在一层树脂里。一旦爆炸，C4塑性炸药将七百颗钢珠以每秒四千英尺的速度喷射出去。根据指示和所受的训练，卡塞克在前一天晚上将“克莱默”的外壳移去，小心地把六盎司鼠药撒在钢珠之间。鼠药的有效成分噻鼠酮是一种抗凝血剂，要是粘上它，再小的伤口，血液也不会凝结。这是他的巴勒斯坦兄弟们在加沙和约旦河西岸曾经使用过的策略。以色列的救援人员花了好长时间才明白是怎么回事，但在发现原因之前，已经有好几十个伤势较轻的人由于流血不止而死亡。由于此前从来没有见过这种情况，这里的医护人员一定也会惶恐不安、束手无策。

卡塞克把鼠药均匀地撒好之后，又用一层薄薄的蜡把鼠药封好，等蜡干了之后，他把“克莱默”的外壳重新装上。手册上推荐用覆盖着喷涂织物的绵纸，不过他知道用蜡替代也可以。接下来，他依次检查了每个螺丝，还有四周的缝隙，确保外壳严丝合缝。手册上明确指出：如果外壳没有完全合上，爆炸的威力也许会减弱。这一点他非常注意。

现在卡塞克拉出地雷的压杆，然后将贴有“面向敌人” 标签的那一面对准教堂的入口，那里在几小时之内就会热闹起来了，接下来他把压杆插进树篱下的软土里。他卧倒在地，匍匐穿过树篱，然后转过身，通过地雷顶部的照门向前方看了看。

很好　　。这是个绝佳的位置。爆炸的影响范围不仅包括入口和台阶，还覆盖了部分人行道。

他用自己的手表核对了地雷的定时器。它们是同步的。他设定了倒数计时器，按下开始键，看了几秒钟，确信计时器工作正常，然后起身离开了。

和往常一样，汉克·阿尔维在星期天早晨醒得很早，他悄悄地把三个孩子从床上叫起来，给他们吃了燕麦片和蓝莓华夫饼，然后把他们安顿在电视机前——音量调小了——看卡通片。前一天晚上的积雨云已经飘走，天气转晴了。阳光穿过起居室的窗户，照在坐在硬木地板上、津津有味地看电视的孩子们身上。

快到七点的时候，他为凯蒂准备好了酵母面包和咖啡，然后把早餐端到她床前，叫醒了她。他经营的轮胎店星期天关门，因此一周之中只有这一天他可以让妻子轻松一下。她经常向他保证，照顾好孩子，让她多睡一小时是一件非常浪漫、性感的事。大多数星期天的晚上，当孩子们上床睡觉之后，她会尽情地向他展现她是多么地赞赏这一点。

不过汉克提醒自己，现在先别想这些了。他倒了一杯咖啡，把它放在托盘上，旁边是刚抹好黄油的面包。大多数早晨，他刚　一到床边，凯蒂就会翻过身，给他一个懒洋洋的微笑。今天也一样。

“早餐吃什么？”她笑着问。

“你猜。”

“啊，我最喜欢的。”她从床上坐起来，把枕头塞到背后。“你把孩子们怎么了？锁在壁橱里？”

“他们正在看《嘎巴宝宝》。我想杰里米爱上电视里那个毛毛球了。”

凯蒂咬了一口面包。“哪一个？”

“就是那个粉红色花泡泡形状的。”

“好吧。我们今天要去教堂吗？”

“最好去一下。我们上两个星期天都没去。我们可以赶上九点钟那一场，礼拜完了以后就带孩子们去公园。”

“好吧，我要好好打扮一下。”

“就这么说定了，”汉克说完朝门口走去，“我现在要把他们从壁橱里放出来了。”

凯蒂下了楼，换好衣服，收拾好头发，化好了妆，而汉克还没穿好鞋子。他们最大的孩子乔希可以自己穿衣服，可阿曼达和杰里米还不行，于是汉克和凯蒂分别给两个较小的孩子穿好了衣服，然后他们手忙脚乱地找自己的外套和车钥匙，查看后门是否锁好……

“我们快迟到了，”凯蒂大声说。

汉克看了看表。“还有一刻钟。我们五分钟就能到那儿。好了，孩子们，我们出发……”

他们一起出了门。

在教堂西北边半个街区的地方，卡塞克坐在一张等公共汽车的长椅上，喝着今天第三杯咖啡。从这个角度他可以很清楚地看见教堂门前台阶上的情况。在那儿　。教堂的正门打开了，有人从里面出来。卡塞克看了看时间：8:48。教堂周边通往后面停车场的道路上，有一群参加九点钟那一场礼拜的教徒走了过来。走在最前面的是一对年轻夫妇，领着三个孩子，两个男孩和一个女孩，他们三个手牵着手蹦蹦跳跳地走在他们父母前面。那些孩子很小，在一瞬间就会死去，时间很快，他们不会感觉到什么痛苦。

这群人沿着道路来到台阶前的公共区域。

卡塞克看了看表。还有不到一分钟。

由于距他放置地雷的地点有一百码，因此他看不到自己的计划正在瓦解，而这只有等到他被抓获之后，由警方向他去解释他是如何失败的。

在过去的五个小时里，“克莱默”先是被放置在雨中，然后又经过早晨阳光的照射，卡塞克用来把鼠药粘在钢珠上的蜡，以及裹着钢珠的树

脂开裂了。光是这一点原本不会影响地雷的功能，但卡塞克并不清楚的是，这个“克莱默”地雷和其他八个一样，已经有超过二十年的历史了，而且在过去的八年里，它们储存条件很糟糕，要么被装在木箱子里，藏在一个潮湿的山洞中；要么被埋在阿富汗楠格哈尔省那干涸的土壤里。

就在地雷外壳里的蜡开裂的同时，早已过了有效使用期，并且已经变得跟饼干一样脆的树脂也开裂了，不过只裂开了几毫米。然而，这已经足以使装着十四颗钢珠的套筒松动了。在一片嘈杂声中，站在教堂的台阶上的人没有一个听到一阵金属碰撞声，随着这一阵叮叮当当　的声音，十四个钢珠从套筒中脱落，掉在外壳底部。如果不是从前一天下午开始，一直下了十小时的雨，这一点也不会阻碍地雷的爆炸，但由于泥土在雨后变得异常松软，埋在泥土中支撑着地雷的压杆无法撑起滚落的钢珠的重量。在8:49:36，离爆炸还有二十四秒的时候，卡塞克精心安放的“克莱默”向前倾斜，与地面形成了一个四十五度角，它的前部一半对着泥土，一半对着水泥地。

当天晚些时候，凯蒂·阿尔维会在医院里醒来，她的第一个念头会是，我的丈夫死了，我想我的孩子还活着　，接下来她会意识到这一结果纯粹是偶然。

就在卡塞克的地雷向前倾斜的时候，阿尔维一家和后面几十个人一起踏上了门前的台阶并开始往上走。汉克走在最靠近台阶旁的树篱的位置，乔希和阿曼达在他的左边，再过去是凯蒂牵着杰里米。

目击者在后来的描述中提到，发生爆炸的那一刻，先是嗖的一声，紧接着就像从地狱里袭来了一阵冰雹。凯蒂既没有看见，也没有听见这些，在“克莱默”爆炸的时候，她当时刚好转过头看着汉克。地雷里的七百颗钢珠中大约有四百颗射进了泥土中，在路边形成了一个弹坑，并掀起一码宽的一大块混凝土。其余的钢珠飞速掠过水泥路面，穿透了人们的脚和小腿，击碎了骨头，现场血肉横飞，有的钢珠从水泥地上弹起来，从不同的角度和轨迹飞过台阶。那些不幸被击中的人要么当场死亡，要么肢体严重受伤。汉克·阿尔维用身体保护了他的大儿子和女儿，一颗钢珠击中了他的左颌下方，把他的头分成了三块。凯蒂看见了这一幕，但没有时间反应，没有时间去抓住任何一个孩子或是用自己的身体挡住杰里米。事实证明，这些都没有必要。

凯蒂站在那儿眨着眼，她的耳朵嗡嗡直响，她的脑子懵了，没有马上意识到周围发生的这场屠杀。在她左右两边，乔希、杰里米和阿曼达

也都吓傻了，但很快，他们的眼泪夺眶而出。台阶上到处是鲜血，散落着人的四肢和无法分辨的大块……谁？她一个人也认不出来。几十个人躺倒在水泥地上。有些人一动不动，有些人在地上痛苦地翻滚着，或者试图爬到一边，或是爬向自己的亲人，他们的嘴唇在动，但没有发出声音。

凯蒂的耳朵又能听清了，她听见了尖叫声和警笛声。

八六

在确定所有的窗帘都拉上了之后，他们把房子里所有的灯都打开了。然后杰克通知帕斯特纳克把小型货车开进车库。医生穿过厨房的门，停下了脚步。“就是他吗？”

杰克说：“不，他是塔里克，埃米尔的保镖。”

实际上，他们用了十分钟才让塔里克承认了自己的名字。除此之外，他什么也没说。查韦斯和多明戈搜查了房子的其余部分，但到目前为止，这所房子就像建筑商的样板房间一样，没有任何私人物品。

“看来我们错过了那家伙，”杰克说，“医生，到起居室去坐一会儿吧。我们会叫你的。”说完，杰克和克拉克一样，坐在塔里克桌对面。他们用胶带捆住了他的双手和脚踝，然后把他的脚缠在厨房的桌子腿上。

“你的手是怎么回事？”克拉克问道。

塔里克把手从桌子上拿下来，放在自己大腿上。“烧伤的。”

“我知道。是怎么烧伤的？”

“你们闯入我的房子，把我从床上拖下来。你们不是警察。你们是谁？想要干什么？”

“你知道我们为什么到这儿来，”杰克说，“他是什么时候离开的？”

“谁？我一个人住在这儿。”

“沙利夫·哈迪和你说的可不一样，”克拉克说。

当提到哈迪名字的时候，塔里克的眼睛微微眯了一下，然后很快恢复了正常。

“你难道不想知道我们是怎么找到哈迪的吗？”杰克问道，“我们是在里约热内卢把他抓住的。在袭击保利尼亚炼油厂之后，他接到埃米尔的命令，要求他中止与萨利赫、法阿德和艾哈迈德的联系。埃米尔对他说，其余的人出卖了他。”

“那不是——”塔里克话说到一半就打住了。

克拉克说：“不是真的？你说得对。真实的情况是，我们破译了你们的密码。所有那些隐藏在网站图片里的一次性密码簿……我们破译了它，然后向哈迪的存储网站上上传了一条消息，让他逃跑——最后落入了我们的手心里。”克拉克看着杰克。“只有十分钟他就崩溃了？”

“还不到十分钟。塔里克，还有一条消息：关于那艘罗森号 货轮，我们也阻止了你们的行动。萨利姆兄妹被打死了，而且在我们谈话这会儿，纽波特纽斯的消防部门正在卸下那些丙烷罐。”

这一次，塔里克控制不住自己了。“你在撒谎！”

“关于哪一部分？”克拉克问道。“哈迪还是罗森号 ？”

“二者都是。”

“这么说你承认你是谁了，而且你知道埃米尔。”

塔里克把手放在桌子上，两只眼睛盯着前面。

走廊里传来丁的声音，“约翰，你一定想看看这个。”

克拉克和杰克在主卧室里找到了丁和多米尼克。在一个五斗橱上放着一台笔记本电脑。丁说：“我们在床头柜里发现的。”说完他敲了一下回车键。

过了一会儿，埃米尔的脸出现在屏幕上。背景是起居室的沙发和墙壁。“我的名字是赛义夫·拉赫曼·亚辛。我也被称为埃米尔，我是‘倭马亚革命委员会’的负责人……”

克拉克敲了一下回车键，停止了播放。“这是那个混蛋最后的遗言。”

杰克问道：“这是什么时候录制的。”

“昨天，”多米尼克回答道。

“天哪！”

他们跟着克拉克沿着走廊回到餐厅。克拉克在餐桌旁坐下，其他人站在他身后。

“塔里克。”

“什么事？”

“我要你告诉我，赛义夫在哪儿，他在干什么。在你回答问题之前，你需要了解一些基本规则：你只有一次机会，然后——”

塔里克凝视着前方。“你要杀了我吗？那就来吧，我不害怕死亡。作为——”

“我们不会杀你，塔里克，但要不了一小时，你就会觉得自己要是死了会更好受一些。”

塔里克扭过头看着克拉克。“我不怕。”

克拉克盯着他看了一会儿，然后头也不回地对丁说：“去把浴缸灌满。”

克拉克一直不清楚关于水刑算不算酷刑的争论是怎么回事，任何经历过或亲眼见过的人都知道那就是酷刑。它可以得到口供，但口供的准确性只能靠特别精明的审问者或随后搜集到的情报来确定。克拉克绝对是个精明的审问者，但目前他们缺乏时间和资源来完成必要的情报搜集工作。

八分钟的时间，一条浸湿了的毛巾，三十二盎司的水，就解决了问题。克拉克满意地从昏头昏脑、不住咳嗽的塔里克身边站起身，丁双臂交叉抱在胸前，靠在浴室的墙上。

“结束了，”克拉克命令道，“把他收拾干净，锁起来。”

“约翰，你相信他的话吗？”

“是的。”克拉克看了看表。“总之，我们的时间很紧迫。”

八七

克拉克大步走回厨房。“杰克，去查查电话簿。我们要到最近的飞机场去。最好是能找一架商用游览直升机。”

“好的。”

“多米尼克，你来开车。医生，你愿意待在这里看着他吗？”丁拖着塔里克从走廊过来。“我们会和你保持联系的。”

“没问题。”

杰克说道：“二一五公路上有一家百诺肯直升机游览公司。离这里有三英里。”

他们在半分钟之内出了门，两分钟后上了公路。克拉克用卫星电话接通了“校园”，里克·贝尔接了电话。克拉克说：“你马上把格里和萨姆叫来，我们开个电话会议。”

“等一下。”

三十秒钟过去了。电话里传来亨德利的声音。“约翰，你们有什么收获？”

“杰克也在我旁边听电话。我们要抓的家伙已经跑了，是昨天离开的。房子里只有一个保镖。他们有一个炸弹，格里，当量可能不到一万吨，但对于他们的计划来说足够了。”

“等一下，再说一遍？这消息可靠吗？”

“我相信是可靠的，而且我们必须假定它是真的。”

“他们是从哪儿得到那玩意儿的？”

“不知道。我们还没弄清楚。”

“好吧，还有什么？”

“埃米尔将和其他六个人在此地以北一百英里的地方会合。那个保镖不清楚具体的细节，但他们的目标是尤卡山。”

“那个核废料储存地？”

“是的。”

“可它还没有投入使用。那儿什么也没有。”

“那里有地下水，”杰克答道。

“什么？”

“就像进行一次地下核试验。在五千英尺深的岩层中引爆一枚核武器，冲击波会直接往下。那里的工程师已经在一千英尺深的地下挖掘了存储隧道。地下水在隧道下五百英尺深的地方。就像一个筛子一样，”杰克解释道，“核弹产生的辐射会直接进入含水层，然后向西南方向蔓延，也许会一直到西海岸。数千平方英里范围内会受到核辐射的污染，影响会持续上万年。”

电话另一头陷入了一阵沉默。过了一会儿，格兰杰说：“他们到底是从哪儿搞到核弹的？”

克拉克回答说：“是自制的。也许是一个简单的炮管装置：像子弹一样射出一单位的铀撞击另一单位更大的铀，就可以得到临界物质。”

“那核材料呢？他们是从哪儿得到的？”

“不清楚。那个保镖说，埃米尔手下的一个头目几个星期之前去了俄罗斯。”

亨德利说：“约翰，你是负责具体行动的人。你现在打算怎么做？”

“形势对我们不利，格里。不管我们现在去找谁，他们都不会马上派出救兵，在行动之前一定会问个不休：我们是谁，我们是从哪儿得到这些情报的，我们有没有证据……反正，你知道会发生什么。”

“是的。”

“我们还有两分钟就到一个飞机场了，看能不能借到一架直升机。如果顺利的话，我们可以在三十分钟之内到达尤卡山。如果能抢先到达，我们会守住阵地，直到你能联系上一个能帮得上忙的人。”

“如果你们晚了一步呢？”

“现在来不及考虑这个。我们起飞之后再和你联系。”

* * *

在距拉斯维加斯以北九十英里的死谷的九十五号公路上，埃米尔减慢车速，穿过马路中间线，来到路边的紧急停车道。路边生长着一排仙人掌灌木丛，遮住了后面的那条土路。他开车来到一个地势较低的位置，发现面前有一对轮胎印。透过挡风玻璃，可以看到半英里之外的骨架山，它像一座月球上的山丘一样矗立在光秃秃的地面上。

那条土路继续往下延伸，然后弯向北面，与一道浅浅的山谷平行。他看见四分之一英里之外停着一辆车。当他开近时，发现这是一辆斯巴鲁越野车。穆萨正站在驾驶座的车门旁。埃米尔在他身边停下车，他钻进了车里。他们拥抱在一起。“很高兴见到你，兄弟，”穆萨说。

“我也一样，老朋友。他们来了吗？”

“是的，就在前面。”

“那个装置呢？”

“已经装上车了。”

埃米尔按照穆萨的指引沿着土路又往前开了半英里，在一座小山前拐了个弯。弗兰克·韦弗的那辆平板卡车就停在前面，车头对着公路。那个GA-4圆桶在阳光下闪闪发亮。有三个人站在驾驶座的车门附近。

埃米尔和穆萨下车后，走了过去。“这是从俄罗斯回来的小组成员，”穆萨说，“努马尔、法瓦兹和伊德里斯。”

埃米尔依次朝他们每个人点了点头。“你们干得很不错。”埃米尔看了看表，“我们十五分钟之内出发。”

* * *

空间很小，但他们还是设法都挤进了卡车的驾驶室。法瓦兹长得最像弗兰克·韦弗，于是就由他来开车。五分钟后，他们回到了公路上，然后向北驶去。

路边的一个标志牌上写着“373号公路——6英里”。

查韦斯把车开进了百诺肯直升机游览公司的停车场。透过栅栏，他们看见停机坪上停着两架直升机，都是欧洲直升机公司生产的EC-130型直升机。查韦斯把车开到办公室前，克拉克和杰克下了车。“丁，绕到维修区的大门那儿去。我们待会儿给你开门。”

克拉克和杰克走进了办公室。一个留着蜂窝式发型的六十五岁左右的女人坐在柜台后。在他们右边，穿过一道上半截安装着玻璃的门就是维修区。

“上午好，”克拉克说。

“上午好。我能帮您做点儿什么？”

“能帮我找一个飞行员吗？我有事想谈谈。”

“这个也许我可以帮得上忙。您是想租直升机吗？”

“不，实际上，我想找人请教一个关于EC-130转动轴承歧管的技术性问题。我的儿子正在这里学习航空电子学，如果他能近距离看一下这种型号的飞机，我想会对他的学习有很大帮助。”

“等一下，我去看看马蒂有没有空。”

她拿起电话，和对方谈了一会儿，然后说：“他马上就来。”

克拉克和杰克慢慢走到那扇门边。一个穿着灰色工作服的人走过来打开门。克拉克伸出手。“嗨，马蒂！我是史蒂夫·巴恩斯。这是我的儿子，吉米……”克拉克边说边穿过那扇门，马蒂跟在后面。“想了解一下关于EC-130的几个问题。”

飞机库里只有两个人，都站在远处的一架赛斯纳飞机旁。

“好的，”马蒂答道，“不过也许我们应该回到屋里……”

克拉克撩起自己衬衫的下摆，露出别在腰间的格洛克手枪。

“……噢，见鬼，嘿……”

“别紧张，”克拉克说，“我们只是想借一架直升机。”

“什么？”

“而且我们希望由你来开。”

“这是在开玩笑吗？”

“不是。如果你不愿意帮助我们，我就会朝你腿上开一枪，然后把你的直升机开走。如果你老老实实地把我们带到我们要去的地方，你在一小时之内就可以回来。同意吗？”

“同意。”

“哪一架已经准备好了？”

“都没有——”

“别对我撒谎，马蒂。现在是个周末，是游览和教学的黄金时间。”

“好吧。那一架。”马蒂指着一架直升机说。

“去告诉你们的接待员，就说你要上天转一圈。别耍花招，否则我会朝你的屁股开枪。”

马蒂打开门，伸出头，按照克拉克的要求做了。

杰克小声问克拉克：“什么是转动轴承歧管？”

“不知道。”

马蒂从门口转回身，杰克问道：“侧门的控制装置在哪儿？”

“在外面的墙上，机库的另一头。”

杰克朝那儿走去。克拉克笑着对马蒂说：“我们走。”

在他们走向那架EC-130时，马蒂问道：“这究竟是怎么回事？我们要去干什么？”

“你在扭转危局，马蒂。”

他们走到了直升机旁，杰克、查韦斯和多米尼克绕过机库的拐角，走了过来。克拉克坐在前面的乘客席上，他们几个坐在后面。马蒂上了飞机，扣好安全带，开始进行起飞前的准备工作。

“我们去哪儿？”他问道。

杰克说：“西北方向。当到达九十五号和三七三号公路交汇处时，转向东北。”他把经纬度告诉了马蒂。

“那是空中禁区，伙计。”马蒂说，“那里是内利斯空军训练场和内华达核试验场。我们不能——”

“我们当然能。”

八分钟后直升机起飞了。克拉克给亨德利打了电话，“我们已经在空中了。”

“里克·贝尔也在线上。又发生了一些事。CNN、MSNBC、福克斯

都在报道。艾奥瓦州滑铁卢的一座教堂发生了爆炸。据报道，大约有五十五到六十人死亡，也许有这个数字两倍的人受伤。密苏里州的斯普林菲尔德也发生了一起爆炸案。一家地方电视台正在报道一个雕像揭幕仪式，现场就像奥马哈海滩 (1) 一样。在内布拉斯加州的……布雷迪……有人走进一所中学的游泳比赛场，向露台看台下扔了几个手榴弹。我的上帝啊！”

“他们正在做他们一直在干的事，”克拉克说，“那就是制造恐怖气氛。罗森号 ，保利尼亚的大火，还有这些袭击。URC是在发出一条信息：在任何地方，没有人是安全的。”

“这之后会有很多人相信这一点的。”

“这比恐怖袭击更糟糕，”贝尔说，“别忘了9·11之后经济的直线下滑。我们现在面临的情况比那时要严重得多。埃米尔和URC试图让经济上的颓势毁灭这个国家。他们袭击我们新的石油进口来源；他们试图袭击一个主要港口；天晓得他们在美国的心脏地带杀死了多少人；而现在他们又试图发动核弹袭击。人是 经济的主体。而人的恐慌情绪是会传染的。再加上吉尔提已经搞砸了，我们的麻烦大了。”

“说得有道理，”克拉克答道，“埃米尔这家伙所做的事都是经过深思熟虑的。”

亨德利问道：“你们预计什么时候抵达目的地？”

克拉克问马蒂：“还有多长时间？”

“二十二分钟。”

---

(1) Omaha Beach，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盟军在诺曼底战役中的四个主要登陆地点之一。美军第1师在登陆过程中遭到德军的顽强抵抗，损失惨重。

八八

在离三七三号公路的交汇点还有十五英里的地方，九十五号出现在EC-130的下方，一条灰色的直线穿过褐色的沙漠。“离内利斯空军训练场还有多远？”克拉克问马蒂。

“你从窗户里伸出手，基本上就可以摸到它了。我跟你说，我们一转到西北方向，立即就会出现在雷达屏幕上。这些人可不会和你闹着玩儿。”

“我们要到尤卡山。”

“见鬼。你们不是恐怖分子吧？”

“我们是好人。”

“什么样的好人？”

“很难解释。在他们强迫直升机降落之前，你能把我们带到那儿吗？”

“哪个入口？北面的还是南面的？”

“南面的。”

“飞机的最高速度可达每小时一百九十英里，如果全速飞行……我们离开公路后预计四分钟就可以到。帮我个忙，好吗？”

“什么忙？”

“再威胁我一次。如果他们要给我戴上手铐，我可以说自己是被逼无奈。”

五分钟后，他们透过挡风玻璃看见一条南北向的公路与九十五号公路相交。“是三七三号公路，”马蒂说。在掠过公路的交叉口后，他把直升机转到西北方向，并且把飞行高度降到三十五英尺。

他们前面有一道山脊。“巴斯特孤峰，”马蒂说，他把直升机拉起来，然后保持水平飞行。“还有三英里。六十秒。”他再次将直升机转向，先是往左，接着往右，进入了一个浅浅的山谷。

前面出现了一块两英亩大小、碎石铺成的空地。空地最左侧的山腰处有一个锁眼形状的缺口，缺口的中央是一个巨大的隧道入口。

“有人来了，”杰克大声说。

空地的北边，有一条路伸向远处的沙漠。一辆平板卡车载着一个看上去像巨型不锈钢哑铃的物体开进了空地。

“那究竟是个什么？”多米尼克喊道。

“GA-4容器，”杰克回答，“用来运输乏燃料棒的。”

“我还以为这里没有投入使用呢。”

“是没有投入使用。”杰克用望远镜扫视着从北边的道路到白色电话亭大小的警卫室。他看见两个人躺在人行道上。“检查站有人伤亡，”他大声说。

克拉克问马蒂：“你能降落在——”

“不能降落在卡车附近。我可以拐个弯，降落到沿这条路往前五十码的地方。”

“好吧，就这样。”

“要拐弯了。”

马蒂来了个急转弯，盘旋着回到他们来的那条路上，然后悬停在公路上方。那辆卡车已经停在了空地上，几个人正从驾驶室里出来。

“我数到五，”多米尼克大声说。

他们看见有两个人从平板卡车旁向EC-130快速跑了过来。那两个人边跑边举起AK-47冲锋枪，朝他们开火。

“见鬼！”马蒂叫道，“这是怎么回事？”

“那些人是坏蛋，”克拉克对他说。

马蒂将直升机转向右边，离开道路，飞到了小山后面。

“就在这儿降落吧，”克拉克说。

马蒂把EC-130降落在地面。克拉克和其他人下了飞机。克拉克靠在门口喊道：“找个隐蔽的地方降落。关闭无线电，等我们回来。”

“啊，快——”

克拉克用枪指着马蒂的方向。“这有用吗？”

“是的！”

克拉克砰的一声关上舱门，然后跑向三十英尺外的其他三个人。马蒂的直升机起飞了，砂石雨点般打在他们身上。直升机向左转，沿着道路飞行了一段距离，然后向左降落在一个小山后。过了二十秒，螺旋桨的声音渐渐消失了。

“听，”杰克说。

山那边，那辆平板卡车正在移动。

查韦斯跑在前面，领着他们冲上山坡。在离山脊线还有十英尺的时候，他们听见一阵嗒嗒嗒的自动武器射击声，是三发点射。喊叫声回荡在山谷里。查韦斯卧倒在地，匍匐前进。过了一会儿，他朝其他人做了个手势，让他们上前来。山下，那辆平板卡车开进了山腰的缺口。一个戴着黄色安全帽的人奔跑着穿过空地，向公路跑来。随着三声枪响，那个人向前倒在地上，不动了。

“我还看见四个人，”多米尼克说，“他们都不动了。你们呢？”

没有人回答。

他们跑下山坡，来到空地的水泥沿，沿着它跑向对面通往缺口边缘的山坡。他们慢慢接近缺口的边缘，露出头向外张望，远处传来一阵钢铁被扭弯的声音。卡车的驾驶室部分已经消失在隧道的入口。那个圆桶容器也慢慢进入隧道，它的顶端擦到了隧道口的上沿。卡车停下了，又突然往前开了几英尺，接着又停下了。它的引擎熄火了。

一个人绕到平板卡车的后部，AK-47冲锋枪挎在肩上。一阵子弹落在他脚旁的地上。他们往后退，并卧倒在地。查韦斯匍匐向前，露头瞥了一眼，然后单膝跪起，连开了三枪，紧接着又卧倒了。“打中一个，”他说。

“那个东西有多大？”杰克问道。

“我想不会比一个军用床脚柜大，”克拉克答道，“两个人就能抬起它。来，我们走。”他们小心翼翼地沿着水泥沿往前走，一个接一个地跨过缺口的边缘，然后卧倒在地。在他们前面，沿着水泥墙摆放着一堆堆的板条箱、线圈、工具箱、乙炔切割平台和电弧焊接工具。这些东西

另一头，就是通向入口的拐角。

他们两人一组前进，互相提供掩护，直到克拉克到达了拐角处，他转回身，指了指杰克，做了个前进的手势，接着是多米尼克和查韦斯。入口处没有动静。那辆平板卡车紧紧地卡在隧道口，两边抵着墙，那个圆桶容器碰到了隧道顶部。

隧道里传来发动机的嗡嗡声。声音慢慢减弱了。

“听起来像是一辆高尔夫球车，”多米尼克说。

“库什曼多用途运输车。和高尔夫球车类似，但速度更快。”

“你对这里的布局了解多少？”克拉克问道。

“在网上见过几张示意图，但由于它还没有完工，我不知道——”

“估计一下。”

“这条主隧道可能一直通向北边的入口。隧道的间隔处会有数条向下的坡道。”

“笔直的还是弧形的？”

“直的。”

“有多深？”

“将近一千英尺。在坡道底部，有一个平台——至于面积有多大我不清楚。平台通向一些岔路，应该就是存放容器的隧道。好在他们一定想把那玩意儿埋得尽可能深一些，这意味着他们会沿着坡道往下走。从主隧道下到底部的平台，他们可能要花上十分钟。”

克拉克做了个手势，杰克和查韦斯跑到平板卡车的后部，爬上卡车，从那个圆桶容器旁经过，向前移动。当他们快到驾驶室的时候，克拉克和多米尼克从拐角处出来，分头绕过卡车，跑向入口两侧的墙壁。克拉克顺着墙悄悄溜进隧道口，然后跪下来，伸出头朝卡车底盘下望去。他站直身子，用手势告诉杰克：里面有两个人　。杰克点点头，把情况告诉了丁，丁又通知了卡车另一侧的多米尼克。

杰克小心翼翼地打开驾驶室的后车窗，然后在查韦斯的帮助下从后车窗爬进了卧铺。他滑落到地板上，爬到仪表板前。两侧的车窗外，岩壁离驾驶室不到一英尺。

他从仪表板前伸出头，直到能透过挡风玻璃看到车外的情况。隧道比他原先想象的还要大。像潜水艇的框架一样，隧道的墙壁和顶部有巨大的环梁支撑。隧道顶部安装的一排卤素灯一直向远处延伸过去。

杰克的目光越过卡车的引擎盖，看见一个人的头顶从右边移动到左边，接着消失在视线里。他看见前面二十英尺处，另一个人蹲在一辆黄色的库什曼多用途运输车旁。杰克低下头，小心地把身体挪到驾驶座里。他听见从卧铺那儿传来一记轻叩声。一下……又一下轻叩。两下……

敲到第三下的时候，杰克把手按在汽车喇叭上。

驾驶室两侧同时响起了枪声。蹲在库什曼运输车旁的那个人站起来用他的AK-47冲锋枪向外扫射。此时传来一声枪响，接着又是一声。那人向后倒去，身体落在库什曼运输车上，弹了一下，然后滑到了地上。

“出来吧，杰克，”克拉克大声说道。

他们两人一组，从卡车下面爬进了隧道。杰克刚才看见的第一个人一动不动地躺在几英尺之外。多米尼克跑到库什曼运输车旁查看了另一个人。他转回身，用拇指在自己的咽喉处比划了一下。

* * *

他们捡起两把AK-47冲锋枪，上了那辆库什曼运输车，多米尼克开车沿着隧道向前开去。“他们手上的那个东西有多稳定？”杰克问克拉克。

“相当稳定。需要相当多的炸药才能引爆，而且必须经过设置。为什么问这个？”

“我在想一个主意。”

前面五十英尺的地方，隧道顶部的卤素灯聚成一个圆圈。“第一个坡道，”杰克说。

“慢下来，多米尼克，”克拉克命令道。

他们把车开到距入口二十英尺的地方，然后停下车，向坡道的入口走去。入口的上方有更多的卤素灯，坡道呈二十五度的斜角向下延伸。

“如果他们在下面的话，应该会听到库什曼运输车的声音，”杰克小

声说。

他们没有说话，仔细听着。没有声音。

他们回到库什曼运输车上继续前进。隧道弯向右边。多米尼克停住车，杰克从车上下来，从弯道处向前方张望。片刻之后，他回来了。“安全。”

车继续向前开。他们到达了第二个坡道，停下车听了听，还是没有听见什么动静。第三个和第四个坡道情况也是如此。当接近第五条坡道时，他们听见有一个声音在坡道里回响。他们下了车，走向前，朝下面看去。

他们看见远处卤素灯的灯光下有一辆黄色库什曼运输车的影子，车向前开去，消失在阴影里，接着又出现在灯光下。

“整条坡道它已经走过了四分之三的长度，”杰克说。

“如果你有主意，现在就说，”克拉克说道。

“这取决于你对那个东西的稳定性有多大的把握。”

“百分之九十的把握。”

杰克点点头。“丁，需要你帮个忙。”

他们钻进库什曼运输车，把车调了个头，然后沿着隧道往回开。半分钟之后，他们回来了。杰克和丁从库什曼运输车的后部抬出来两个乙炔罐。“深水炸弹，”杰克说。

“它们是满的吗？”

“基本上是空的。”

“时间很难掌握。”

“干不干由你决定，你是头儿。”

“干！”

杰克和查韦斯把乙炔罐抬到坡道的入口，把它们平放，然后猛推了一把。乙炔罐沿着坡道叮零当啷地滚了下去。杰克和查韦斯跑回库什曼运输车，并爬上了车。多米尼克把车开到坡道的入口，停下了。

克拉克从一数到十，然后说：“开车。”

他们几乎马上就意识到，这辆库什曼运输车的运气不够好。前进了五十码，速度计的指针颤颤巍巍地过了三十迈。头顶的灯光飞快地闪过。多米尼克踩了刹车，稍微降低车速，但引擎处开始冒出黑烟。在他们下面两百码，两个乙炔罐像一对橄榄球一样往下滚。埃米尔乘坐的库什曼运输车已经快到底部了。

“快到了，”查韦斯说道。

克拉克说：“多米尼克，减慢车速。”

多米尼克踩了刹车，但没有反应。他使劲踩着刹车踏板，还是没有反应。“手不要伸出车外，”他叫道，接着他朝右边转向。库什曼运输车的前面板刮擦在隧道的墙壁上，激起一阵火花。他们的速度稍稍减慢了点儿。他把车稍稍左转，离开墙壁，接着又再一次把车往右转。

一百码开外，那两个乙炔罐追上了埃米尔的库什曼运输车。一个乙炔罐在地上弹了一下，从车旁滚了过去，但第二个乙炔罐撞上了车的后保险杠。库什曼运输车的车轮打滑，车身向一侧歪倒，然后向前滑到了平台上。

“停车，”克拉克命令道。

多米尼克猛地扭转方向盘，将车的左侧完全靠到了墙上。库什曼运输车慢慢停了下来。他们下了车，顺着坡道往下走。埃米尔乘坐的库什曼运输车翻倒在平台上。几英尺开外，一个人四脚朝天躺在水泥地上。他们在平台的入口停下脚步。在他们左边，隧道继续向前延伸了五十英尺，然后向左拐去。隧道里没有人。查韦斯走到那具尸体前，单膝跪下。“不是他，”他说。

他们沿着隧道慢慢向前跑去。转过拐角，他们发现自己来到了一条三十英尺宽的通道里。头顶上是拱形的大梁。他们可以看见存储巷道那圆形的入口分布在通道两边，每个入口相隔二十英尺。

“每边有十二个入口，”多米尼克说。

“分头行动，”克拉克命令道，“我和杰克负责右边，你们两个负责左边。”

克拉克和杰克横穿过通道，跑向对面。杰克张开嘴，用口型告诉克拉克，我负责最后六个　。克拉克点点头。杰克飞快地跑了过去，跑过每条巷道时都往里面瞥了一眼。在通道的另一侧，多米尼克也在做着同

样的工作。

杰克快速跑过第五条巷道，什么也没发现，接着继续经过了第七条和第八条巷道。他突然停下脚步，退了回来，再次看了看。他看见巷道深处两百码的地方有亮光闪烁。他可以分辨出两个人影蹲在一个看上去像是工业饵料盒的东西旁边。杰克向四周看了看。克拉克正向前走来，但距离太远了。多米尼克和查韦斯也一样。

“不管那么多了。”

他冲进了巷道。

他离那两个人还有一半距离的时候，其中一个人突然抬起了头。一个枪口冒出了橘红色的火光。杰克继续向前跑。他举起枪，开了两枪。外面的通道里传来克拉克的喊声：“在这边！”

那个人迈步向前，继续开火。杰克弯下腰，身体靠在墙壁上，尽量减小自身目标。他调整，瞄准那人身体的中心点，射出了两发子弹。那人倒下了。另一个人没有管他倒下的同伙，而是继续手头的工作，他的双手在盒子里不停地忙活着。他抬起头，看见了杰克，但仍然继续工作。距离三十英尺。杰克举起枪，继续开火，直到弹夹打空了。还有二十英尺。那人从盒子后面伸出头瞥了一眼，紧接着又缩了回去。最后十英尺，杰克三步并作两步跑上前，用肩膀撞向那个盒子。他听见自己的肩膀咔吧一声，脖子上感觉到一阵疼痛。盒子向后滑去。杰克的双脚没站稳，脸朝下摔在水泥地上。血从他摔破的鼻子里流了下来，他从地上撑起身，跪了起来。他的眼睛闪闪发亮，朝四周看了看。第一个人的尸体仰面朝天倒在墙边，他的AK-47冲锋枪就在几英尺远的地方。杰克爬过去，用右手勾住背带，把枪拉向自己。他站起身，磕磕绊绊地朝那个盒子走去。

埃米尔已经站了起来，正走向那个盒子。他看见了杰克，停住了脚步。他的眼睛瞥了一眼盒子，又看了看杰克的脸。

“别动！”杰克吼道，“你完蛋了。一切都结束了。”

杰克身后的隧道里传来一阵脚步声。

“没有，还没结束，”埃米尔说，他跪倒在盒子前。

杰克开火了。

八九

亨德利和格兰杰稍后一定会问，他当时是试图击伤埃米尔，还是忙乱之中打偏了，小杰克·瑞安对这个问题将保持谨慎态度。事实上，杰克自己也不清楚。在那个关键时刻，体内的肾上腺素和剧烈的心跳使他失去了时间的概念。两种对立的想法在他大脑里斗争：一枪打死埃米尔，制止他的行动；打伤并活捉他，获得一个极有价值的情报来源，但这可能给埃米尔留下按下那个按钮的机会。

当埃米尔在黑暗的巷道中看见杰克站在自己面前时，他只犹豫了几秒钟，随即注意力又回到了炸弹上。他的双眼睁得大大的，目光中透出一种狂热。他的手指在设备打开的面板里忙碌着。杰克在一瞬间就意识到，眼前的这个人根本不在乎生死——不管是死于枪弹，还是死于核爆。埃米尔到这儿来是为了完成自己神圣的使命的。

杰克手中的武器在颤动，橘红色的火光照亮了隧道。当枪声停止后，隧道里又陷入一片黑暗之中。杰克看见埃米尔双臂伸开，仰面躺在地上，手电筒发出的光线照亮了他的脸。杰克发现AK-47那七点六二毫米口径的子弹击中了埃米尔右侧大腿，并向上从臀部穿出。杰克向前紧走两步，举起手中的武器，做好再次射击的准备。这时，他听见身后传来一阵脚步声，克拉克、查韦斯和多米尼克跑过来把他拉开了……

直到一天之后，他们从国土安全部的一份情报中才获知，为什么克拉克他们出现在主隧道入口时没有引来直升机和警笛。正如克拉克所料到的，他们的直升机在沿着九十五号公路向北飞行过程中，以及随后闯入尤卡山上空时，已经被监视着内利斯空军基地和内华达核试验场的雷达发现了。通常情况下，驻扎在克里奇空军基地的第三特种作战中队在接到警报后，会派出直升机和安全部队，而这一次他们却没有这么做。由于一些莫名其妙的原因，以及一些繁文缛节的手续，能源部没有通知空军基地，他们决定不派直升机护送运输卡车。于是克里奇空军基地把克拉克他们偷来的那架EC-130直升机当成了是为运输执行护航任务的。

不知是因为害怕，还是真的觉得他的乘客是好人，马蒂遵照克拉克“在附近等候”的指示，坐在EC-130里，一直等到克拉克他们出现在辅助道路上。二十五分钟之后，直升机回到了百诺肯航空公司，他们发现马蒂的无线电一直保持在关闭状态。

在其他人下飞机时，马蒂说：“希望我对此不会感到后悔。”

克拉克对他说：“我的朋友，也许你永远不会了解到底发生了什么，但你的确做了一件好事。”说完，他擦干净自己的格洛克手枪，把它放在乘客座椅前的地板上。“给我们一个小时的时间，然后你就报警。这把枪交给警察，再把我描述的情况告诉他们。”

“什么？”

“就这么做。这会使你免遭牢狱之灾。”

此外，警方是不会那么容易找到我的，克拉克心中暗想。

在离开百诺肯航空公司二十分钟之后，他们回到埃米尔的住处，把车开进车库并关上了门。查韦斯和杰克进屋去查看塔里克，帕斯特纳克和多米尼克把埃米尔从车后部拖出来，放在车库的地上，帕斯特纳克跪下来检查了一下他的伤势。

“他活着吗？”克拉克问道。

帕斯特纳克揭开他们在离开尤卡山之前给他草草扎上的野战绷带，用手指按了按前面伤口附近的肌肉，然后手伸到埃米尔的臀部。

“贯穿伤，”帕斯特纳克说，“依我看，没伤着动脉和骨头。血液凝固了。什么类型的子弹？”

“762型子弹。”

“很好。没有碎片。除非发生感染，要不然他没事儿。”

克拉克点点头。“多米尼克，你跟我来。”

他们两个回到房子里，进行了彻底的清理。虽然他们在屋子里停留的时候一直戴着手套，但迟早FBI会突袭这所房子，而他们是不会放过任何蛛丝马迹。

感到满意之后，克拉克对多米尼克点了点头，随后回到了车库。几秒钟之后，他接通了“校园”的电话，和亨德利、朗兹、格兰杰举行电话会议。克拉克通报了最新的情况，然后说：“现在有两个选择，偷偷摸摸地把他们扔到FBI门前的台阶上，或是由我们自己来审问。总之，我们越早离开这里越好。”

电话那头沉默了一会儿，有人给亨德利打来电话。

“等一下，”“校园”的负责人说。两分钟后他回来了。“回到那架湾流飞机上。机长知道你们去哪里。”

四十分钟之后，他们到达了北拉斯维加斯机场，把车开到停机坪，副驾驶招呼他们上了飞机。到了空中，克拉克又给亨德利打了电话，后者已经通过一种复杂而微妙的方式通知美国政府，尤卡山核废料储存库遭到URC恐怖分子的袭击，恐怖分子已经被打死，他们留下的手提箱式核弹已经安全了，最好能尽快把它处理掉。

“你如何保证这不会暴露我们自己呢？”克拉克问道。

“我不能保证，但在这件事上我们没有什么选择的余地。”

“确实如此。”

“我们的病人怎么样了？”

“医生给他清理了伤口，并把伤口缝合了，还给他打了抗生素。他的情况还算稳定，但一定非常痛苦。杰克这一枪可能会让他下半辈子只能拄着拐杖过日子。”

“现在他最担心的不会是这个，”亨德利说，“他说话了吗？”

“一个字也没说。我们是去哪儿？”

“夏洛茨维尔——阿尔比马尔机场。有人会去接你们的。”

“然后再去哪儿？”克拉克继续问道。世界上的头号恐怖分子在他们手上，他们应该尽快找到一个隐蔽的地方来计划下一步的行动。

“一个安静的地方。一个帕斯特纳克医生可以安心工作的地方。”

听到这儿，克拉克笑了。

他们离开拉斯维加斯四小时之后，飞机降落在夏洛茨维尔——阿尔比马尔机场的单跑道上，并滑向贵宾候机楼。正如亨德利所说的，两辆雪佛兰萨博班在等着他们，两辆车接近湾流的舷梯，同时做了一个三点调头，车尾朝向舷梯的底部。亨德利从第一辆萨博班的乘客门探出身子，向克拉克和杰克示意，他们二人坐进了后座，卡鲁索和查韦斯在前，帕斯特纳克在后，三人押送着他们的犯人上了后一辆萨博班。几分钟后他们离开了机场，向北驶上了二十九号公路。

亨德利把最新的情况向他们介绍了一下。他们从加文·比尔瑞收集到的大量加密电子通讯记录中获悉，亨德利打电话通知有关方面之后，克里奇空军基地第三特种作战中队在四十分钟之内到达了尤卡山。两小时后，能源部、国土安全部、FBI的人员也都到了那里。通过电子通讯了解到的情况就是这些。

“他们发现埃米尔的住处了吗？”杰克问道。

“还没有。”

“要不了多久他们就会找到百诺肯航空公司。”克拉克说，“快说吧，格里。我们去哪儿？”

“我在米德尔堡有一个几英亩大的马场，还有一栋乡间别墅。”

“几英亩是多大？”

“三十英亩。它可以给我们提供一些私密的空间。”亨德利看了看表。“帕斯特纳克医生的设备应该已经送到那儿了。”

九〇

克拉克他们是在二十四小时之前乘飞机降落在拉斯维加斯的，随后经历了一系列惊心动魄的事件，与之相比，他们到达亨德利的乡村别墅的过程实在是平淡无奇。帕斯特纳克失望地宣布，还要再等一到两天，病人的情况才可以稳定到可以接受审讯的程度。其余的人无所事事，只好靠打牌和看电视来打发时光。不出所料，电视上对尤卡山发生的事只字未提。新闻里全部是媒体所称的“美国腹地的系列袭击事件”的报道。发生在艾奥瓦州滑铁卢的“克莱默”地雷爆炸案，已经造成三十二人死亡，五十人受伤；密苏里州斯普林菲尔德市雕像揭幕仪式上发生的迫击炮袭击造成二十二人死亡，十四人受伤；内布拉斯加州布雷迪市游泳赛场上的手榴弹袭击只造成六人死亡，四人受伤，这要归功于一名当时不当班的志愿警察。袭击者朝露天看台下只扔出了三枚手榴弹，就被这名反应迅速的警察击毙。滑铁卢和布雷迪的恐怖袭击者在事件发生后数小时之内，被发现在各自的家中自杀身亡。这几起袭击事件的伤亡人数的总和已经达到了三位数。

至于险些酿成大祸的纽波特纽斯罗森号 上的氯气袭击事件，FBI和国土安全部将其原因归咎于船上的厨房失火。

他们在亨德利乡村别墅度过的第一天的下午四点，长着张整容脸的美女主播和下巴突出的男主播在新闻节目里宣布，爱德华·吉尔提总统将在东部时间晚上八点对美国人民发表讲话。此时，克拉克起了床，在四下里寻找帕斯特纳克。最后他在亨德利别墅后的一个谷仓里找到了医生。这是个干木工活的屋子，一个枫木工作台被临时改装成了一个医疗套间，里面有卤素工作灯、一个德尔格呼吸机、一个马奎特心电图仪和心脏除颤器，包括一对电极板，可以消除心律失常、使之恢复窦性心律。两台机器都是全新的，刚从制造商的包装箱里取出来，堆放在几英尺外的地方。一切都准备就绪，只等着那位贵宾光临，现在他正躺在别墅的一间客卧里，由查韦斯、杰克和多米尼克轮流看守。

“都准备好了？”克拉克问道。

帕斯特纳克按下了心电图仪上的一系列按钮，机器响起了一连串令人满意的哔哔声。他关掉电源，看着克拉克。“是的。”

“需要再考虑一下吗？”

“你为什么要这么问？”

“医生，你并不是一个‘扑克玩家’。”

帕斯特纳克笑了。“我从来就不怎么会打扑克。我猜这都是由于希波克拉底誓言 [(1)] 的缘故，这一点很难动摇。可这个问题一直纠缠了我超过十年。9·11之后，我弄不清这只是出于复仇，还是为了某种更高尚的目的。”

“是什么促使你下决心的？”

“二者都有，不过后者的因素更大一些。如果我们从这家伙身上获得的情报能挽救一些人的生命，那么我对自己所做的，或者说自己将要做的事就有了一个交代。我可以把它看成是上帝的意愿。”

克拉克想了一会儿，然后点点头。“医生，从某种程度上说，我们都面临相同的处境。你所能做的就是相信自己的想法，干自己认为正确的事，其余的既来之则安之。”

第二天黎明，所有人都满怀期待地起床了。多米尼克是他们当中最好的厨师，他为他们的客人准备了一碗燕麦粥和全麦面包。他们的客人已经完全清醒了，显然他感觉到伤口非常疼痛，并且倔强地拒绝进食。

七点钟的时候，帕斯特纳克医生对他做了检查。只花了几分钟。帕斯特纳克看着站在门口的亨德利，其他人站在亨德利身后。

“没有发烧，也没有感染的迹象。他可以接受审讯了。”

亨德利点点头。“我们给他换个地方。”

查韦斯和多米尼克把埃米尔抬出别墅的后门，然后从侧门进入谷仓。在这一过程中，他既没有反抗，也没有主动配合。直到他看到卤素灯下的工作台，以及固定在工作台表面的皮革束缚带时，他的脸色变了。杰克看见了埃米尔脸上那转瞬即逝的表情，但他不清楚它到底代表着什么：恐惧还是解脱？是对接下来将要发生的事感到恐惧，还是感到即将到来的殉难是一种解脱？

查韦斯和多米尼克像前一天晚上练习的那样，把埃米尔放在工作台上。他的右臂被皮革束缚带扎住，与设备在同一侧的左臂伸直，穿过一个叠起来的毛巾，同样被固定住了。最后，他的双腿被锁住。查韦斯和多米尼克退到了一旁。

帕斯特纳克开始打开设备的电源：先是心电图仪，然后是呼吸机，接着对心脏除颤器进行了自检。帕斯特纳克把注意力转到桌子旁的小推车上，上面摆放着一排注射器和瓶子。所有这些埃米尔都看得清清楚楚。

杰克心想，他一定很好奇，而且内心里会感到很恐惧。没有人能对自己周围发生的这些事漠不关心，特别是对于埃米尔这样的人，他早已习惯于完全掌控身边发生的一切，习惯于自己的每一个命令都得到不折不扣地执行。他身边的世界已经不在他的掌握之中了，对此他一定会感到很不舒服，不过他仍保留了一丝尊严，这令人印象深刻。好吧，他很有勇气，但勇气不是一成不变的，它有自己的极限，和他一起在这个房间里的人将会探索那些极限。

帕斯特纳克医生挽起埃米尔的袖子，解开他衬衫的纽扣，离开桌子，从手推车上拿起一个塑料注射器和一个小玻璃瓶。他看了看手表，随后抬起头。

“我要取七毫克琥珀酰胆碱，”帕斯特纳克说。他抽回活塞杆，非常小心地估量着吸入塑料注射器的剂量。“哪一位做一下记录，谢谢。”查韦斯在帕斯特纳克交给他的图表上写下：7 mg @ 8:58。“好的……”医生说道。他把注射器扎入肘部的壁静脉，推动活塞杆。

赛义夫·拉赫曼·亚辛没有感觉到什么痛苦，只是在针头刺入肘部的皮肤时有瞬间的刺痛，针头很快就拔出来了。他心想，他们是在对自己下毒吗？没有明显的反应。他看着那个刚给他注射了某种东西的人，那人脸上的表情说明他正在等待着什么。他隐隐约约地感到一阵恐惧，不过现在害怕已经太迟了。他告诉自己要坚强，坚定自己的信仰，而信仰使自己强大。他在内心重复着自己的信条，这是四十多年前，他还是个小男孩时，在利雅得自己的家里，从他父亲那里学来的。

帕斯特纳克观望并等待着。他在进行激烈地思想斗争。他心想，自己正在做的事是正确的吗？当然，现在考虑这个已经太迟了，但即便如此，他脑子里还是在思考这个问题。这人正看着自己的眼睛，医生告诉自己，不要畏缩。他在自己的控制之下，自己完全掌握着他的命运。这个人杀死了他的至亲、他挚爱的兄弟——迈克，这个人下令恐怖分子驾机撞向世贸中心，引起的大火熔化了大楼的钢架结构，康托·菲茨杰拉德公司的整个办公室从一千英尺高的地方跌落到下曼哈顿区的大街上，

三千多人死于非命，比珍珠港死的人还多。自己面前这个人是个该死的杀人犯。不，不能在这个该死的野蛮人面前表现出丝毫的软弱……

这个人在等待着什么，埃米尔心想——是什么呢？没有疼痛，没有丝毫不适。他刚把某种东西注射进自己的血管。那是什么呢？什么也没发生。他不知道，也说不出来，他的大脑仿佛在以光速运转，超越了一切，自己动脉中的血液散播着医生注射给他的不知名的物质。

* * *

帕斯特纳克正看着自己手表的秒针。一分钟过去了……又过了大约三十秒。像这样直接进入血液，七毫克应该足够了。它现在也许已经完全扩散了，进入了这个人全部的身体组织……首先将会是……

……颤振神经。是的，最先是它们。它们是分布广泛的神经，负责外围系统，诸如眼睑，就是……现在。

帕斯特纳克把手伸到那人的脸上，碰了碰他的眼睑，它们没有眨动。

是的，它起作用了。

埃米尔看见一只手在捆他的脸，可突然又停下了。他本能地想眨眼睛……但眼皮一动不动……嗯　？他试图抬起头，头只抬起了大约一厘米，就向后落下去了……怎么了　？他想握起右拳，扯动手铐，但手刚一用力就不能动了，软绵绵地耷拉在桌子上，手指不由自主地抽搐着……

他的身体不再是自己的了……？这是怎么回事？怎么回事？他移动自己的腿，它们在他的大脑指挥下移动了一下，很轻微，可它们应该像平常那样移动，遵循着大脑发出的指令，就像它们从他的童年记忆开始之前一直做的那样。一位异教徒哲学家曾这样写：你的手臂听从你的指挥，而你的头脑却不服从你的调遣。现在自己的头脑仍然清醒，可身体却不听使唤了。这是怎么回事？他想转过头看看房间里的情况。头没有动，不听自己指挥了——眼睛也一样。他可以看见白色的天花板。他试图集中目光，看得更清楚些，但自己的眼睛却没有反应。他的身体像是另一个人的，他可以感觉到它，可是却不能控制它。他想挪动自己的双腿，但它们只是微微颤动了一下，然后就无力地僵在那儿了，像一具尸体那样无力。

这是怎么回事？我要死了吗？这就是死亡吗　？但他知道，这不是死亡，而且——

埃米尔第一次开始感觉到有些害怕。他不理解发生了什么。他只知道这将是很糟糕的。

在克拉克看来，这个人像是要睡着了，身体已经不再移动。他就像一个人躺在床上准备入睡，四肢有几次痉挛和抽搐，但动作每次都立即停止了。他一脸茫然，没有任何专注、坚定和无畏的表情，像一张人体模型的脸，像一张死人的脸。克拉克这辈子见过很多死人的脸，他从没去想过脸的背后是什么。当死亡发生后，这具尸体所带来的问题也随之结束了，他可以把它抛在脑后，继续解决下一个问题了。对克拉克来说，从来就没有必要去销毁尸体。当人死了之后，肉体也随之死亡，对吗？克拉克本想走到医生身边，问他发生了什么事，但没有那么做，他不愿意去打扰这个正专注于自己工作的人……

赛义夫可以清楚地感觉到自己的身体。他不能移动它，但可以感觉到它。他可以感觉到血液在动脉中流动，但他无法移动自己的手指。这是怎么回事？他们把他的身体偷走了，它不再属于他。他可以感觉到它，但无法指挥它。他成了一个牢笼里的囚徒，而这个牢笼就是……他自己……？这是怎么回事？他们给他下毒了？这是死亡的前奏吗？

帕斯特纳克又看了看表。已经两分钟了，快到最后的阶段了。他扭过头看了看心脏除颤器，绿色的指示灯已经亮了。呼吸机也准备好了。当需要的时候，他随时可以使用。他可以挽救这个混蛋的生命。他想知道迈克对此是怎么看的，但这对他来说太遥远了。活着的人不会知道人死后会发生什么。虽然每个人最终都会弄明白，但没人能回来告诉活着的人那是什么。生命的奥秘是哲学和宗教永恒的话题，人们对此可能有某种信仰，但并不知道实情。这个叫埃米尔的家伙到生命的另一头看了一眼。他会看见什么？他会了解到些什么？

“等一会儿就知道了，”他自言自语道。

埃米尔听见了那几个词。他可以非常清楚地感觉到空气在他肺部进进出出。这是种美妙的感觉，生命本身的感觉。他为什么从来没有仔细体会过生命，它的美丽，它的奇妙？

有了新的情况——

他的肺停止工作了。他的膈膜没有——没有动。空气不再进入他的肺部。他从一出生就开始呼吸。从一个新生儿呱呱坠地那一刻起，这就是最基本的生命迹象，可现在他的肺里没有空气了……死亡就要降临了。在过去三十年里，他一直面临着死亡的威胁。俄国人、美国人、那些不同意他的观点的阿富汗人，乃至全世界的人都想要他的命。他曾无数次面对死亡，次数多得他都习以为常了。乐园在等着他。他试图闭上眼睛接受自己的命运，但他的眼睛闭不上。他仍然可以看见头顶上的天花板，白色的长方形嵌板像没有眼睛的怪物。这就是死亡吗？这就是人人畏惧的那一刻吗？真是奇怪。他等待着，不是充满耐心，而是带着某种困惑，等待着最后的黑暗降临在他身上。他可以感觉到自己的心脏还在怦怦地跳动着，将血液输送到全身，让生命得以延续，让他的意识仍然清醒。当然，这马上就要结束了，不过现在还没到时候。

“呼吸三分十六秒后停止，”帕斯特纳克说。查韦斯把它记了下来。医生拿起呼吸机的面罩，再次确认系统已经启动，然后按下面罩上的按钮，随着一阵机器工作的声响，橡胶面罩里充满了空气。接着他把电极板从心脏除颤器上取下来，放在那人的胸口，眼睛看着心电图屏幕上显示的数据。窦性心律正常。

这不会持续多长时间。

埃米尔听见周围有奇怪的声音，而且有种奇怪的感觉，但他无法用眼睛去看看声音是从哪儿发出来的，他的目光仿佛锁定在白色的天花板上。他的心脏还在跳动。所以 ，他立即想到，这就是死亡的感觉 。塔里克是胸部中枪，他死时也是这种感觉吗？塔里克未能完成主人交给的任务，可能原因不在于他的粗心大意，只是因为这次的敌人太老练、太精明了。任何人都可能碰到这种情况。毫无疑问，塔里克死时未能完成自己的人生使命，他应该为此感到羞愧。

他开始感觉到胸口有些难受。他不知道他的呼吸停止了，导致氧气无法进入体内，而他强有力的心脏需要有氧气才能工作。没有了氧气，心脏组织就会陷入危险……然后很快就会死亡，心脏周围的神经会将缺氧所造成的痛苦报告给他仍在工作的大脑。巨大的痛苦，一个人所能感觉到的最大痛苦。

现在还没到那一步，但正朝那个方向发展……

* * *

当然，他的脸上没有任何表情。帕斯特纳克很清楚，他周边的运动神经都已经没有知觉了，但触觉还在。也许他们可以用脑电图仪来测量一下，但它只会在折叠记录纸上留下一些黑色的墨水痕迹，而无法反映那些痕迹所代表的痛苦程度。

“好了，”他平静地说，“现在开始了。我们给他一分钟时间，也许稍微多一点儿。”

赛义夫被困在自己失去功能的身体里，他感觉到一丝疼痛。开始很轻微，但疼痛感在持续而快速地增加。他的心脏一阵绞痛，仿佛有一个人把手伸进他的胸膛，抓住心脏往外扯，血管被撕裂了，像从一本破旧的书上撕下被水浸湿的纸，但它不是纸，这是他的心脏，他身体的中心，是使他的生命得以延续的器官。仿佛着火了，像是在一块周围环绕着岩石的空地上点燃了一堆木柴，燃烧、燃烧、燃烧……在他的胸膛里，燃烧。他的心脏在燃烧，就像他感觉到的那样。不再跳动，不再将血液输送到身体的其他部位，而只是像一块干柴一样燃烧，像汽油、像纸张一样燃烧、燃烧、燃烧……在他还活着的时候燃烧。如果这就是死亡，那么死亡真是一件可怕的事情，他心想……一件糟糕透顶的事。他曾将别人送上死亡之路。他曾经射杀过俄国士兵——都是异教徒，但毕竟他结束了他们的生命。让他们也经历这种痛苦……并且认为这很有趣？有意思。疼痛感在增加，越来越令人难以忍受。但他必须忍耐。它不会消失。他也不能逃避，不能否认它，它就在那儿，这是现实。它淹没了他的意识。它成了一切。他的身体中有一团火，从里到外把他炙烤得难以忍受。它比他过去想象的都要可怕得多。死亡不是来得很快吗？他想要咬紧牙关抵抗身体上的痛苦，他需要通过大声喊叫来缓解身体内的剧痛。

可他无法命令自己的身体做任何事。现实的一切都是疼痛。他可以看到的、听到的、感觉到的一切都是疼痛，脑子里也只有疼痛……

在灼热的疼痛中，他渐渐不省人事。

心电图仪上第一次出现了心律不齐的迹象。这引起了帕斯特纳克的注意。通常情况下，作为一名麻醉医师，他的工作要求他时刻注意病人的生命体征。这包括心电图仪，实际上，他本身也是一名相当有经验的心脏病专家。他现在密切注意着仪器上显示的信息。他们不想杀死这个

一文不值的混蛋，这真令人遗憾。他本可以像对付另外几个家伙一样把他弄死，这个混蛋罪有应得，但他是个医生，不是个刽子手，帕斯特纳克提醒自己，把自己从危险的悬崖边上拉了回来。不，他们必须把他救过来。帕斯特纳克拿起呼吸机的面罩。“病人”现在昏迷过去了。他把面罩按在“病人”脸上，并按下按钮，呼吸机把空气送入弛缓的肺部。帕斯特纳克抬起头。

“好的，记下时间。我们正在给他上呼吸机。病人无疑处于昏迷状态，我们正把空气注入他的肺部。这会持续三到四分钟。你们哪一位可以过来一下？”

查韦斯离他最近，于是立即上前来。

“把那两个电极板放在他胸前，并按住它们。”

丁照着他的吩咐做了，并转过头去看心电图仪。心电图仪上的电子轨迹平稳下来，变得有规律了，但没有恢复窦性节律，自己的妻子也许可以看懂，但对他来说，这跟在电视上看到的差不多。站在他左边的帕斯特纳克医生每隔八九秒钟按一下呼吸机的按钮。“医生，情况怎么样？”查韦斯问道。

“他的心脏已经平稳下来了，正在吸收氧气。琥珀酰胆碱几分钟后就会挥发掉。当你看见他的身体在动，那么它的作用差不多就过去了。我会让呼吸机再工作四分钟，”医生说。

“刚才他经历了什么？”

“你绝对不想知道。我们让他经历了一次大面积心肌梗塞。疼痛感非常强烈，非常痛苦。对他来说，这也许是一次很糟糕的经历，但情况还可能更糟。过几分钟，我们可以看看他对此有何反应，伙计们，没人愿意重复他刚才经历的那些事。他也许认为自己刚看见了地狱的最深处。我想我们几分钟之内就可以看到这对他会产生什么样的影响。”

四分三十秒之后，他的腿动了动。帕斯特纳克医生看着心电图仪，松了口气。琥珀酰胆碱的影响已经过去了，埃米尔的神经现在可以正常地控制肌肉的运动了。

“他还会昏迷几分钟，直到他大脑中的血液充满了氧气，”医生解释说，“我们让他自然清醒过来，然后就可以跟他谈谈了。”

“他的精神状态会怎么样？”克拉克问道。他还从没见过这种情况。

“那要看情况了。他可能还会很强硬、不合作，但我觉得可能性不大。他刚经历了一次独特的，而且非常、非常糟糕的体验。他肯定不想再尝尝那个滋味。与他刚才遭受到的痛苦相比，孕妇分娩就像在中央公园野餐一样轻松。这对他来说是非常可怕的经历。我不知道还有什么人体验过这个，也许有些人得过心肌梗塞，但他们通常不记得有强烈的疼痛。作为一种防护机制，大脑会清除掉剧烈疼痛的记忆。可这次不同。即便他不记得疼痛本身，这个过程他一定记忆犹新。如果这样的经历还不能吓倒他，那只能说他是服用了安非他命的约翰·韦恩。真实世界中不存在那样的人。他的宗教信仰也许会起作用。那个可以给他的心理提供很强大的支持，至于到底有多强大，我们拭目以待，不过如果他真的因为这个原因而负隅顽抗，我会感到很惊讶的。”

“如果他还是不合作，我们可以重复那个过程吗？”克拉克问道。

帕斯特纳克转过身。“是的，我们可以——几乎可以无限重复下去。我听说东德的斯塔西 (2) 曾用过这种手段来审问政治犯和间谍，而且效果很不错。他们后来不再使用它了——我不知道是为什么。也许即使在他们眼里，这种方法也太邪恶了。我昨天说过，这种方法是约瑟夫·门格勒 (3) 发明的。斯塔西的负责人是个犹太人，我记得他的名字叫马库斯·沃尔夫，我想这可能对他决定停止使用这种方法起了一定作用。”

“你感觉如何，里奇？”亨德利问道。

“我还好。可他就不行了。”医生停了一下，然后问道：“他们会处决这个家伙吗？”

“这取决于他最终会落在谁手里，”亨德利回答说，“如果是FBI，他们会把他送上联邦法庭，经过一系列法律程序，他最终会到印第安纳州特雷霍特的联邦监狱去睡大觉。但这不是我们所要关心的问题。”

因为他刚才经历的可比那个要糟多了　，帕斯特纳克心想。他抑制着自己内心的情感，但还是会有一些良心不安。这是约瑟夫·门格勒发明的游戏，作为一名来自纽约的犹太人对这一点不会感到高兴。但他的兄弟尸骨无存，消失在世贸中心大楼的废墟里，连一个可供他和迈克的孩子前去悼念的坟墓也没有。而正是这个混蛋制造了这一切。里奇·帕斯特纳克告诉自己，要平静下来。他正在做的工作即便不是为了上帝，那也是为了他的亲人。他对此问心无愧。

“这个家伙的真名叫什么？”帕斯特纳克问道。

克拉克回答说：“赛义夫·拉赫曼·亚辛。他是他父亲的第五十几个孩子——真是个精力充沛的男人。他的父亲也与沙特王室关系密切。”

“哦？这一点我还不知道。”

“他恨沙特王室，甚至比恨以色列人的程度更深，”克拉克解释说，“六年前他们试图砍掉他的脑袋，但没成功。据他自己说，他之所以恨他们是因为腐败。你们要知道，沙特有一些——应该说是大量的——财富控制在少数人手里，不过和华盛顿相比，还不算太糟糕。我去过沙特。上世纪八十年代，我在那里学过阿拉伯语。我碰到的沙特人都很不错。他们的宗教信仰跟我们有所不同，但话说回来，浸礼会教徒跟我们也很不相同。信不信由你，沙特人比我们更希望这个混蛋死。他们会很乐意把他拉到利雅得的‘杀人广场’，用刀把他的头砍下来。对他们来说，他侮辱了他们的国家、国王和宗教。在沙特，这是绝对不能容忍的。医生，沙特人和我们不一样，但英国人也和我们不一样，不是吗？我也在英国生活过。”

“你认为我们应该怎么处理他？”

“依我看，我们应该杀了他，最好是公开的——在超级碗比赛中场休息的时候当众处决，再加上慢动作回放和电视新闻评论员声情并茂的解说。对此我可以接受。但还有一个更大的问题，他是个政治人物，因此除掉他也会成为一个政治事件。这总会把事情搞砸。”克拉克总结道。他没有什么政治本能，而且他也不想有。他的世界很简单：杀人偿命。当然，这不够文明，但事实上，这种世界曾经存在过。就在这个国家的律师还没有泛滥成灾的时候，法律系统运转得比现在好得多。但时代已经回不去了，而他也没办法做到这一点。克拉克没有统治世界的幻想，他的脑子没有想过那么多。“医生，你刚才带给他的那些经历，真的很可怕吗？”

“比我自己经历过的任何事都可怕得多；比我在二十六年的医疗实践中所见过的任何事都可怕得多；比你所能想到的任何折磨人的方式都可怕得多。当然，我所知道的都是理论上的看法，但说什么我都不会去亲身体验一下。”

克拉克回想起一个名叫比利的家伙，以及自己把他关在一个小房间里的情景。他记得自己残酷无情地殴打那个该死的强奸犯，而自己的良心丝毫没有受到触动。但那是由于私事，而不是公事，而且，至今他的良心仍然没有感到不安。他在弗吉尼亚一个农场放了那家伙，他被送到

一家医院，经过一个星期的治疗，那家伙还是死于气压伤。克拉克偶尔会想到，不知比利在地狱里过得可好。但不经常。

这么说，这次比那次还要可怕？该死的 。

帕斯特纳克低头看了看，发现眼睑在颤动。好了，他活过来了。从某种程度上说，这很好 。

克拉克走到亨德利身边。“谁来审问他？”约翰问道。

“杰里·朗兹先来。”

“要我帮忙吗？”

“也许最好我们都站在这儿。我的意思是，最好是有一个精神病专家，但我们没有。我们只能靠自己，对吧？”

“乐观点儿。兰利可没有胆量做我们刚才干过的事。现在这里没有法学院毕业的人来多管闲事，也没有来自《邮报》的记者做记录，表达自己的道德义愤。这个地方让我最喜欢的一点就是：不会泄露消息。”

“我曾想和杰克·瑞安讨论一下这件事。他不是个精神病专家，但我喜欢他的直觉。但我不能那么做。你知道原因。”

克拉克点点头，他知道。杰克·瑞安也曾经历过良心问题。没有人是完美无缺的。

亨德利走到一部电话机旁，按了几个键。两分钟后，杰里·朗兹进来了。“怎么样了？”朗兹问道。

“我们的客人度过了一个糟糕的早晨，”亨德利解释道，“现在我们需要和他谈谈。这是你的工作，杰里。”

“看上去不省人事，”朗兹说。

“他还要等几分钟才能醒过来，”帕斯特纳克说，“不过他会没事的，”医生保证道。

“天哪，我们在这儿有足够的人手吗？”朗兹接着问道。现场的人数比举行例行的董事会会议时多了几个。多米尼克拿来一台摄像机，把它架在三脚架上。他们前一天晚上用胶带把几块防潮窗帘粘在一起，现在窗帘被撑起，围在工作台四周。亨德利点了点头，于是多米尼克按下摄像机的录像按钮，亨德利走过来，宣布了摄像的日期与时间。当然，加文·比尔瑞稍后会对录像中亨德利的声音进行数字处理。多米尼克重放

了一下刚才的片段，然后宣布录像开始。

“心理战术？”朗兹问道，他几乎是在自言自语，但克拉克正站在他旁边。

“为什么不？”克拉克回答，“这没有什么规则，杰里。”

“对。”“校园”的情报负责人知道克拉克对这种事驾轻就熟。

克拉克不知道他们每个人是否应该穿上牛仔外套、牛仔裤、佩上枪带、戴上宽边高顶帽，把赛义夫弄得稀里糊涂，好好跟他玩一下心理游戏。但也许简单些会更好。考虑得太多反而会模糊焦点，结果一无所获。简单通常是比较好的选择。

克拉克走到工作台旁，赛义夫的身体在睡梦中抽搐，看来快醒过来了。克拉克想知道，他会对自己仍然活着感到奇怪吗？他会认为自己是在地狱里吗？他肯定不会认为这里是天堂。克拉克仔细地看着他的脸，脸上的肌肉也开始颤动。他已经准备好再次回到这个世界上来了。克拉克决定待在原地。

“约翰？”查韦斯说。

“什么？”

“真的有那么可怕，嗯？”

“医生是那么说的，他是专家。”

“上帝啊。”

“不是上帝，伙计，”克拉克说，“他可能希望见到魔鬼。”我猜也许可以由我来暂时代替　，约翰心想。他朝周围看了看。杰里·朗兹看上去有点儿紧张。亨德利在最关键的时刻把他派上场了，约翰心想，正常人在这种时候难免都会有一点儿紧张。

他觉得自己已经被卷进来了。自己被推到了前台，他突然明白了。

哦，见鬼　，克拉克心想。他应该对这个混蛋说什么？这应该是精神病专家的工作。

他知道他自己是个什么人吗？一个人在什么时候会成为自己所宣称的那个人？这些问题对于克拉克来说太深奥了。太他妈的深奥了。这人的眼睑正在颤动，接着眼睛睁开了，克拉克盯着他的眼睛。

“能呼吸的感觉很不错，对吧？”克拉克问道。他没有回答，但他脸上有些困惑。“你好，赛义夫。欢迎归来。”

“你是谁？”那人问道，他还是有些晕乎乎的。

“我为美国政府工作。”

“你们对我做了些什么？发生什么事了？”

“我们让你得了一次心脏病，然后把你抢救过来了。他们告诉我那是个极其痛苦的过程。”

埃米尔没有回答，但克拉克可以看到他眼睛里闪过一丝恐惧。

“你应该知道：你刚才经历的过程可以重复——可以无限重复下去而不会造成长期的损害。如果不合作，接下来的日子里你除了一次接着一次的心肌梗塞之外就没有别的了。”

“你们不能那么做。你们有——”

“有法律？在这里，我们没有法律。只有我和你，还有一个注射器——如果用得着的话。如果你不相信，我可以在两分钟之内把医生叫回来。你看着办吧。”

埃米尔不到三秒钟就做出了决定。“你提问吧。”

克拉克和朗兹很快就发现，他们和这个叫埃米尔的人之间的交谈，与其说是一场审讯，不如说是听取任务汇报。亚辛显然把克拉克的警告记在了心里。

第一次的审讯持续了两个小时，内容既包括平常的话题，也包括一些重大的内容，有些问题他们已经知道了答案，而有些秘密还有待解开：他在美国待了多久？他是在什么地方、什么时间做的整容手术？他离开巴基斯坦之后的路线。拉斯维加斯的房子是怎么买到的？URC的行动预算是多少？银行账号、URC的组织结构、地区总部、潜伏特工、战略目标……

接下来的审讯一直持续到傍晚，直到亨德利要求他们休息为止。第二天早上，他们聚在别墅的厨房里，做了一下总结，并安排了当天的询问工作。亨德利解释说，他们的时间很紧。不管他们个人有何看法，埃米尔不属于“校园”，他们不是法庭。这个人属于美国人民，应该根据他们的法律来进行审判。此外，一旦把亚辛交到FBI手上，他们会花数

月，甚至是数年的时间从他身上榨取尽可能多的情报。而在这段时间里，“校园”会好好利用埃米尔披露的情报。他们有许多线索需要追查，大量的情报工作够他们忙上八个月到一年的时间了。

“我想说，还有最后一件事我们要从他那儿得到答案，”小杰克·瑞安说。

“是什么？”朗兹问道。

“这一切的原因。这家伙的思维方式非常有层次。‘莲花’计划的每一个组成部分——尤卡山、罗森号　、中西部的袭击……是恐怖行动的全部，还是更大阴谋的前奏？显然‘莲花’应该比9·11规模更大，对吗？”

克拉克若有所思地抬起头，看着亨德利，后者拍了一下桌子，然后说：“这个问题实在是太好了。”

上午十点左右，他们获得了想要的信息。他们开始讨论怎样把亚辛交给FBI这一棘手的问题。把埃米尔捆得像个圣诞节的鹅似的，从一辆开动着的汽车里把他推到胡佛大楼的台阶上，然而这种方式太富有戏剧性了，会引起众人的兴趣，并不可行。“校园”应遵循成立时的原则，躲在阴影之中，避免引起美国政府的注意。

现在他们讨论的是，如何把这个世界头号的恐怖分子当成个礼物“转送”出去，而不会暴露他们自己。最后，多米尼克·卡鲁索想起了从布赖恩那里学到的一句话，于是他提出了一个办法。

“简单就是美，”他说。

“什么意思？”亨德利问道。

“我们想得太多了。我们已经有了一个最佳的联络人：格斯·维尔纳，是他介绍我进入‘校园’的。他和联邦调查局局长丹·默里的关系很密切。”

“这可不是个一般的礼物，多米尼克，”查韦斯说，“你认为他愿意做吗？或者说，你认为他能办得到吗？”

“事情会怎么发展？”杰克问道。

“埃米尔会被立即逮捕，关在一个绝对保密的地方。向他宣读他的权利，给他提供一名律师，试着跟他谈一谈。然后检察官会介入。他们会通知司法部长，司法部长会向总统报告。在那之后，雪球会越滚越

大。新闻媒体也会参与进来，而我们就坐在那儿等着看好戏。格斯知道我们的工作方式，他也知道FBI的工作方式。他是最合适的人选。”

亨德利考虑了一会儿，然后点点头。“给他打电话。”

在胡佛大楼里，格斯·维尔纳的电话铃响了。这是他的专线电话，没有几个人知道。“维尔纳。”

“我是多米尼克·卡鲁索，维尔纳先生。今天下午您有时间吗？二十分钟就可以。”

“哦，有时间。什么时候？”

“现在。”

“好的，那你现在就过来吧。”

多米尼克把车停在距胡佛大楼一个街区的地方。他走进大厅，向门口的警卫出示了自己的FBI证件，这使他不必经过金属探测门。FBI的探员都随身携带配枪。其实，多米尼克当时并没有带枪，他把它忘在自己办公桌的抽屉里了，对此他自己也感到很惊讶。

奥古斯都·维尔纳的办公室在顶层，与丹·默里那间相当大的局长办公室只隔着几扇门。作为FBI的助理局长，他配有一个秘书。多米尼克对秘书说出了自己的名字，她马上就让他进去了。他在助理局长办公桌对面的一把椅子上坐了下来。现在的时间是3:30。

“好的，多米尼克，你有什么事？”维尔纳问道。

“我想送给你一样东西。”

“什么东西？”

“你们想抓住埃米尔？”多米尼克·卡鲁索问道。

“什么？”

多米尼克把问题重复了一遍。

“是的，当然。”维尔纳脸上的表情在说，这是在开玩笑吗？

“今晚，在泰森斯角。购物中心上层停车场，九点一刻。一个人来。我知道你会在附近布置人手，但别靠得太近，不要让他们看到移交的过程。我会亲手把他交给你。”

“你不是在开玩笑？你们抓住他了？”

“是的。”

“到底是怎么抓到的？”

“这个就别问了，我不会说。我们已经抓住了他，而你们可以得到他。只是别让我们牵扯进来就行。”

“这可就难了。”

“但并非不可能。”多米尼克笑着说。

“是的，并非不可能。”

“不知名的人提供的线索，意想不到的突破——随你怎么说。”

“对，对……我必须把这事跟局长谈谈。”

“我可以理解。”

“开着手机，我会联系你的。”

* * *

不出他们所料，九十分钟之内，电话就打来了，确认了时间和地点。很快就到了晚上八点半，该做好准备了。多米尼克和克拉克来到谷仓里的工作间，发现在多明戈·查韦斯严密的监护下，帕斯特纳克正在对埃米尔进行身体检查。

“他的状态还可以吗，医生？”多米尼克·卡鲁索问道。

“是的。不过要小心他的腿。”

“一切听你的。”

克拉克和多米尼克帮助亚辛站起来，多米尼克从裤子后兜里掏出塑料手铐，捆住他的手腕。接着，多米尼克又拿出一卷急救绷带，在亚辛脑袋上缠了五六圈，这东西当眼罩挺好的。一切都完成之后，克拉克抓住他的胳膊，带着他走出门口，穿过后院，从后门来到车库。亨德利、朗兹、格兰杰和杰克站在萨博班越野车旁，他们都没有说话。多米尼克打开萨博班的后车门，帮助亚辛坐进后座。克拉克从另一侧的车门上了车，坐在他旁边。多米尼克坐进驾驶座，发动了汽车。他们将沿着二十九号公路开往华盛顿环城高速公路，然后向西进入北弗吉尼亚。多米尼

克将车速保持在最高限速之下。他很少这么做，他皮夹里的FBI证件通常可以让他无视美国所有公路上的速度限制，但今晚他会严格遵守各项法规。汽车穿过美国退伍军人大桥进入弗吉尼亚，往左大幅拐弯。又向前开了二十分钟，多米尼克从右侧的出口离开公路，开往泰森斯角。路上车辆很多，不过大部分都是往购物中心相反的方向开。现在是晚上9:25。多米尼克驾车沿着斜坡来到位于购物中心南侧的上层停车场。

多米尼克心想，在那儿　。一辆带无线电天线的新款福特维多利亚皇冠轿车，明显是调查局的。他把车开到离它三十英尺的地方，等待着。福特轿车驾驶座旁的车门打开了。下车的人是格斯·维尔纳，身上穿着他上班时常穿的外套。多米尼克下了车，走到他面前。

“把他带来了？”维尔纳问道。

“是的，先生，”多米尼克回答，“他的外表看上去有点儿不一样，皮肤经过漂白。用的是这个，”——多米尼克把从拉斯维加斯他的住所里搜出来的半管对苄氧酚递了过去——“而且他还整了整容。他对我们说，是在瑞士做的。我去把他带过来。”

多米尼克走回萨博班越野车，打开后门，帮助亚辛下了车，关上车门，带着他走向维尔纳。

“他需要就医。子弹打伤了他的大腿。已经做过初步处理，但他可能需要接受进一步的治疗。除此之外，他的身体很健康。他没吃多少东西，可能很饿了。你要把他带到华盛顿的分部去吗？”

“是的。”

“好了，先生，他现在是你的了。”

“多米尼克，有一天，我想听听整个故事。”

“也许会有那么一天的，先生，但不是今晚。”

“我知道。”

“还有一件事：先问问他关于‘美国腹地的系列袭击’的事，还有关于潜伏特工的情况。”

“为什么？”

“最好是弄清楚他还有没有什么别的花招。”

“好的。”接着维尔纳的语调变得正式起来。“赛义夫·亚辛，你被逮

捕了。你有权保持沉默。你所说的一切都会被记录下来，并能在法庭上作为控告你的证据。你有权在受审时要求律师在场。你明白我刚才所说的话吗？”维尔纳抓住那人的手臂，问道。

埃米尔一句话也没说。

维尔纳看着多米尼克。“他懂英语吗？”

多米尼克笑着说：“哦，是的。相信我，他完全知道是怎么回事。”

---

(1) Hippocratic oath，据说出自希波克拉底之手的医学道德准则。一直被医务人员视为行为指南。

(2) Stasi，前东德国家安全部的简称。

(3) Joseph Mengele（1911—1979），纳粹德国奥斯威辛集中营的医生，人称“死亡天使”。

尾声　阿灵顿国家公墓

尽管老杰克·瑞安的特勤局特工排除了任何有人随便拍照的可能，大部分“校园”的成员——格里·亨德利、汤姆·戴维斯、杰里·朗兹、里克·贝尔、皮特·亚历山大、萨姆·格兰杰和加文·比尔瑞——还是分乘三辆汽车提前几分钟到达了公墓。查韦斯、克拉克和刚退役的萨姆·德里斯科尔坐在第四辆车里。德里斯科尔是“校园”新吸收的成员，他最近有一半的时间是在“校园”里了解最新的情况，剩下的时间忙着在市区内找一处房子，以及在约翰·霍普金斯医院接受康复治疗。虽然他从没见过死去的卡鲁索，但德里斯科尔是一名地道的军人，而无论是否有血缘关系，无论是否相识，战友就是兄弟。

“他们来了，”查韦斯一边小声对其余的人说，一边冲着绿树成荫的车道点了点头。

按照海军陆战队的规格，布赖恩的直系亲属在多米尼克的陪同下，乘坐最前面的一辆加长轿车到达公墓，停在灵车后。灵车旁笔直地站着八名护送灵柩的海军陆战队员，他们目视前方，表情严肃。过了一会儿，第二辆加长轿车开过来了，上面坐着瑞安家的人。轿车缓缓地停了下来，特工安德烈娅·普赖斯——奥戴点了点头，两辆加长轿车的后车门都打开了，出席葬礼的人下了车。

在墓穴旁，格里·亨德利和约翰·克拉克站在一起，目视着护送灵柩的海军陆战队员平稳地将覆盖着国旗的棺木从灵车中移出，然后跟在牧师身后，穿过葱郁的草坪。

“开始下葬了，”“校园”的负责人喃喃地说道。

“是啊，”克拉克说。尤卡山事件已经过去六天了，布赖恩的遗体从的黎波里运回也已四天。到了现在，他们才有空回味这一段时间发生的事。对于国家来说，“校园”取得了一项重大的胜利，但它付出了巨大的代价。

上午的大部分时间一直在下雨，一小时前天才晴。一排排白色的墓碑在正午的阳光下闪闪发亮。在护柩者走向墓穴的过程中，一支海军陆战队乐队步伐一致地并排走在一旁，几名鼓手敲着鼓，鼓声的节奏忧郁缓慢。

棺木被抬到了墓穴的旁边，亲属们站好了位置。一名护柩的指挥官轻声地喊着命令，“手臂放下……稍息。”

按照多米尼克的请求，牧师缩短了仪式的过程。

“立正……敬礼。”

现场响起了海军陆战队的赞美诗和枪声，鸣枪队的动作像机器人一样统一，清脆的枪声回荡在公墓上空。枪声消失之后，一名号手吹响熄灯号，护柩者将覆盖在棺木上的国旗仔细叠好，交给卡鲁索的家人。海军陆战队乐队奏起海军赞美诗，“永恒的天父，坚强的依靠。”

葬礼结束了。

第二天上午，星期一，“校园”恢复了正常工作，但气氛有些压抑，这并不奇怪。在布赖恩葬礼的前几天，每个人都写好并递交了自己的任务总结报告，但这是已经解散的“翠鸟”小组的成员第一次开会讨论事后的调查。每个人脸色阴沉地走进了会议室。他们心照不宣地约定，会议桌旁给布赖恩留了一个空位。

关于杰克上次所提的那个“为什么”，答案令他们感到惊讶。的确，埃米尔对于“莲花”计划有着更大的野心。“美国腹地的系列袭击”和流产的罗森号　事件是一组“刺拳”，而尤卡山的核爆炸则是一记重重的“上勾拳”，它将会彻底唤醒美国这个沉睡的巨人。在爱德华·吉尔提无能的领导之下，FBI和中情局会在某一时间确定袭击者的身份，他们会找到一些经过精心编造和拥有足够证据的线索，而这些线索最终会将矛头指向巴基斯坦三军情报局和巴基斯坦陆军参谋部，很久以来，外界就怀疑这两个机构对反恐战争的支持缺乏热情。

正如美国在9·11之后抓住时机入侵阿富汗一样，这一次她也会迅速而公开地做出回应。美国会扩大军事行动的范围，向东越过沙非德山脉和兴都库什山脉。局势不稳定的巴基斯坦已经是一个接近失败状态的国家，根据埃米尔的想法，美国的入侵会使巴基斯坦形成一个权力真空，“倭马亚革命委员会”可以趁机控制巴基斯坦重要的核武库。

“貌似有道理，”杰里·朗兹说，“对他来说，最坏的情况是，袭击计划成功了；最好的情况是，美国不得不进入一片更大的区域，也许是我们现在驻兵地区的四倍。”

“而且要在那儿待几十年，”克拉克说。

“如果我们认为伊拉克是恐怖分子招募武装分子的海报……”查韦斯说。

“对埃米尔和URC来说是双赢，”杰克补充道。

“我告诉了维尔纳，让他先深入调查这些线索。他会弄明白的，”多米尼克·卡鲁索说，“问题是，这是那个杂种唯一一个花招吗？”

正在此时，亨德利手边的电话响了。他拿起话筒，听完之后说：“让她上来。”他挂断电话，对其他人说：“有一个问题也许有答案了。”

玛丽·帕特·福利一分钟后出现在门口。打过招呼之后，她把一个文件夹放在亨德利面前，后者打开它，看了起来。

玛丽·帕特对萨姆·德里斯科尔说：“‘拼贴画’最终弄清了你找到的那个沙盘所代表的具体地点。”

“真的吗？”

“让我猜猜看，”查韦斯说，“应该是旧闻了。尤卡山。”

“不是，”亨德利说。他把文件从桌子上推到克拉克和杰克面前，他们大致浏览了一遍。杰克抬起头看着玛丽·帕特。“你能确定这是真的吗？”

“反复核对了十几遍了，与百分之八十二的地理数据点相吻合。”

多米尼克说：“快说吧。”

克拉克头也没抬，边看文件边回答：“吉尔吉斯斯坦。”

“埃米尔想在吉尔吉斯斯坦干些什么？”查韦斯说。

格里·亨德利答道：“这个问题很重要。让我们开始寻找答案。”

会议又持续了一个小时。十一点钟的时候，杰克早早地吃了午饭，然后驾车前往游隼崖。他刚踏上门廊，正好安德烈娅·普赖斯——奥戴打开了正门。

“您的服务真到家，”杰克说，“情况怎么样？”

“跟往常一样。对你表兄弟发生的事我感到很难过。”

杰克点点头。“谢谢。爸爸呢？”

“在他的办公室里。正在写作，”她提醒他。

“我敲门时会小心的。”

他轻轻地敲了敲门，很惊讶地听见他父亲愉快地说：“进来。”

杰克坐下来，等着他父亲在键盘上敲完了一个句子。老瑞安将椅子转过来，脸上带着微笑。“你怎么样？”

“还好。你快写完了吗？”杰克问道，他冲电脑屏幕上的自传点了点头。

“已经看见隧道尽头的亮光了。写完之后，我会把它放一放，然后再开始修改。你今天上午去上班了？”

“是的，我们做了事后总结。”

“最新的情况是什么？”

“他在FBI手上。我们就知道这些。我们所能知道的就是这些。”

“他会屈服的，”老瑞安预言道，“也许要几个星期，但最终他会的。”

“你怎么那么肯定？”

“孩子，在内心深处，他是个懦夫。大多数这种人都是。他会上演一出好戏，但这撑不了多久。我要和你谈一件事。吉尔提已经脱掉了自己的手套。”

“想弄一些丑闻出来？”

前总统点点头。“阿尼打听到，吉尔提手下的人可能打算采用一些非法的刺探手段。也许下星期《邮报》上会出现一篇耸人听闻的报道。”

“非法的刺探手段，”杰克重复道，“听上去像‘校园’干的事。他们能——”

“也许现在言之尚早。如果真的是这样，他们会把它当成一个开幕礼炮，在比赛正式开始之前，打我们一个措手不及。”

“我们能做什么？”

“不是‘我们’，孩子，”瑞安温和地说，接着他笑了，“我会处理

的。”

“你看上去并不担心。这让我很担心。”

“这是政治，不是别的。它会变得很丑陋，但吉尔提来日无多。唯一的问题是，他什么时候才能意识到这一点。我来告诉你我真正担心的是什么。”

“是什么？”

“跟你妈妈说你已经干起了我们家的老本行。”

“啊，见鬼。”

“如果‘校园’的事被披露出来，而她在报纸上看到了相关报道，或是从一个记者那儿得到了消息，你和我就要倒霉了。”

“那么我们该怎么办？”

“说得模糊一点儿。‘校园’的事由我来说。你告诉她你在那儿干什么。”

“不全说，对吗？外勤的那些事不说。”

“对。”

“最好你也不知道，嗯？”

瑞安点点头。

“如果她问到呢？”杰克说。

“她不会问的。她很聪明。”

“我得告诉你，爸爸，我不想这么做。听到这些，她不会高兴的。”

“尽量轻描淡写一点儿。早说比晚说好。相信我。”

小杰克·瑞安考虑了一下，然后耸了耸肩。“好吧。”

瑞安站起身，拍了拍儿子的肩膀。“来吧，让我们一起面对这件事。”

译文纪实

埃博拉的过去、现在和未来

CRISIS IN THE RED ZONE

血殇

Richard Preston
[美]理查德·普雷斯顿 著
姚向辉 译

既然病毒可以突变，
那么我们也能改变。

《血疫》升级版
直击21世纪全球
公共卫生危机！

上海译文出版社

版权信息

书名：血殇：埃博拉的过去、现在和未来
作者：【美】理查德·普雷斯顿（Richard Preston）
译者：姚向辉
责任编辑：张吉人
关注微博：@数字译文
微信公众号：数字译文
联系我们：hi@shtph.com
问题反馈：complain@shtph.com
合作电话：021-53594508

Digital Lab是上海译文出版社数字业务的实验部门，成立于2014年3月。我们致力于将优质的资源送到读者手中。我们会不断努力，做体验更好、设计更好的电子书，加油！

上海译文出版社|Digital Lab

献给那些英勇的女性和男性，他们在凯内马政府医院冒着生命危险与埃博拉战斗，甚至献出自己的生命，以保护他们的国家和整个世界。

又有一位天使从殿中出来，向那坐在云上的大声喊着说：“伸出你的镰刀来收割！因为收割的时候到了，地上的庄稼已经熟透了。”

——《圣经·启示录》

目 录

前言
马科纳三角洲地图
人物表
常用缩写
第一部　无名瘟疫
　　圣礼
　　道路尽头
　　生命形式
　　小刀
　　飞行
第二部　无声闪电
　　洗浴池塘　三十七年后
　　杏眼女人
　　确诊
　　丽莎·亨斯利
　　红色区域
　　医生
　　萨贝提
　　监控
　　闪电
　　呼吸装置
　　麦宁道的蛇
　　美国
　　黑暗翼楼
　　雨
　　作战室
　　暴力
　　睡觉时间

伏击
夹脚拖鞋
演讲
泪滴
群集
抽血
方尼
一位先知和一个预言
拯救露西·梅
烛火
第三部　远古法则
金沙萨之旅
丛林医生
远古法则
病毒X
黑夜窟窿
萨拉特氏手术
流血而死
第四部　血殇
形势报告
痰盂
魔法剑
哇噢
忏悔
吸烟点
呼叫者身份
惊叫
整理遗容
冰柜
义冢
电话会议

夜幕降临
公正
父亲与女儿
银河
海浪
争论
飞行
隐藏之路
崩溃
惊恐
治愈
护理链
尾声
名词表
致谢

前言

《血殇》是我1994年的著作《血疫》的续作。两者都是非虚构作品。故事中的人物和事件都是真实的，由本人尽可能详实地报道和讲述。书中内容来自数以百计的个人访谈和数年来对已发表和未发表的档案及原材料的研究。所引用的原话来自我对谈话对象的访问或他们对逝者言论的回忆。

书中的角色鲜为人知。然而，至少对我而言，在这场世人生平仅见的最具毁灭性的迅猛瘟疫之中央，始终能窥见他们的行动和选择、生存和死亡，这场瘟疫甚至将触手伸进了达拉斯和纽约市，它或许就是未来之事的一个范例。尽管本书只集中描写了特定时间点上的少数几个人，但我希望读者能够以此为窗口，看清我们所有人的未来。

理查德·普雷斯顿

马科纳三角洲地图

塞拉利昂
几内亚
利比里亚
距科纳克里
400英里
Koundou
丹杜
梅里昂杜
盖凯杜
独木舟摆渡
去马森塔
Leoua
格邦杜
Nongoa
独木舟摆渡
克邦杜
克卢苏
科因杜
马科纳河
0 10 公里
0 5 英里
KISSI KAMA CHIEFDOM
KISSI TENG CHIEFDOM
桑迪亚山
迪亚
桑迪亚
福亚
机场
科洛马
Kongorma
Kangama
Benkisi
无国界医生
组织埃博拉
治疗中心
凯拉洪
Bedu
布埃杜
达瓦
福亚海关
距蒙罗维亚
142英里
科拉洪
LUAWA CHIEFDOM
Suwadu Hill
塞拉利昂
距凯内马
70英里
KISSI TONGI CHIEFDOM
非洲
马科纳三角洲放大

人物表

2014年爆发 （按出场顺序 ）

埃米尔·欧阿莫诺（ÉMILE OUAMOUNO）

——几内亚梅里昂杜村的一名两岁男童

麦宁道（MENINDOR，原名芬达·纳尤马）

——塞拉利昂克邦杜村的草药师和治疗师

胡玛尔·S.汗博士（DR. HUMARR S. KHAN）

——塞拉利昂凯内马政府医院拉沙热研究项目组的主任医师

丽莎·亨斯利（LISA HENSLEY）

——马里兰州德特里克堡综合研究设施的副主任

彼得·B.耶林（PETER B. JAHRLING）

——综合研究设施的主任

“姨妈”姆巴卢·S.方尼（“AUNTIE” MBALU S. FONNIE）

——凯内马政府医院拉沙热病房的护士长

森比瑞·贾洛（SIMBIRIE JALLOH）

——凯内马政府医院拉沙热研究项目组的协调员

帕尔迪斯·萨贝提博士（DR. PARDIS SABETI）

——哈佛大学和布洛德研究所的基因组科学家

丽娜·M.莫西斯（LINA M. MOSES）

——新奥尔良杜兰公共卫生与热带医药学院的科研人员

兰斯·普莱勒博士（DR. LANCE PLYLER）

——撒玛利亚救援会组织驻利比里亚蒙罗维亚ELWA医院的紧急行动主管

肯特·布兰特利博士（DR. KENT BRANTLY）

——撒玛利亚救援会组织驻利比里亚蒙罗维亚ELWA医院埃博拉病房的主任医师

迈克尔·波凯（MICHAEL GBAKIE）

——拉沙热研究项目组的生物安全专员和流行病学家，胡玛尔·汗的副手

奥古斯丁·戈巴（AUGUSTINE GOBA）

——凯内马政府医院拉沙热研究项目组的拉沙实验室（高危实验室）主任

纳蒂亚·沃凯埃（NADIA WAUQUIER）

——生物科技公司Metabiota的流行病学家

萨尔·纽可尔（SAHR NYOKOR）

——凯内马政府医院的救护车驾驶员

汤姆·弗莱彻博士（DR. TOM FLETCHER）

——世卫组织的医生，英国利物浦热带医学院的科研人员

露西·梅（LUCY MAY）

——凯内马政府医院的护士

伊耶·普林西斯·鲍瑞（IYE PRINCESS GBORIE）

——凯内马政府医院的护士

穆罕默德·伊拉（MOHAMED YILLAH）

——凯内马政府医院拉沙热研究项目的流行病学家，“姨妈”姆巴卢·方尼的弟弟

阿莱克斯·莫伊博伊（ALEX MOIGBOI）

——凯内马政府医院埃博拉病房的资深护士

拉里·泽特林（LARRY ZEITLIN）

——圣地亚哥Mapp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的共同创始人和总裁

吉恩·奥林杰（GENE OLINGER）

——马里兰州德特里克堡综合研究设施的科研人员

加里·科本杰（GARY KOBINGER）

——加拿大国家微生物学实验室（位于温尼伯）的病原体研究主管

蒂姆·奥邓普希博士（DR. TIM O'DEMPSEY）

——世卫组织医生；英国利物浦热带医学院的教授

爱丽丝·科沃马（ALICE KOVOMA）

——凯内马政府医院埃博拉病房的护士

南希·约科（NANCY YOKO）

——凯内马政府医院埃博拉病房的护士和继任护士长

约翰·S.谢非林（DR. JOHN SCHIEFFELIN）

——世卫组织医生；新奥尔良杜兰大学医学院的儿科专家

南希·莱特博尔（NANCY WRITEBOL）

——撒玛利亚救援会的医务工作者

1976年爆发 （按出场顺序 ）

比埃塔修女（SISTER BEATA，原名珍妮·沃尔托曼）

——扎伊尔（现刚果民主共和国）扬布库天主教传教区医院的助产士

桑戈·杰梅因神父（FATHER SANGO GERMAIN）

——扎伊尔（现刚果民主共和国）扬布库天主教传教区的神职人员

让-雅克·“J. J.”穆扬贝·汤丰（DR. JEAN-JACQUES “J. J.” MUYEMBÉ-TAMFUN）

——扎伊尔金沙萨扎伊尔国立大学的病毒学家

米莉亚姆修女（SISTER MYRIAM，原名露易丝·艾克兰）

——扬布库天主教传教区医院的护士修女

让-弗朗索瓦·卢泊尔博士（DR. JEAN-FRANÇOIS RUPPOL）

——比利时驻扎伊尔医疗救助组织的主管

卡尔·M.约翰逊博士（DR. KARL M. JOHNSON）

——美国疾病控制中心（亚特兰大）特殊病原体部的主任

帕特里夏·A.韦伯（PATRICIA A. WEBB）

——疾控中心特殊病原体部的病毒学家

常用缩写

CDC——疾病控制中心，疾控中心

ELWA医院——永恒之爱胜利非洲医院

HEPA过滤器——高效空气颗粒过滤器

IRF——综合研究设施

NIH——国立卫生研究院

PPE——个人防护装备

USAMRIID（发音如You-SAM-rid）——美国陆军传染病医学研究所

WHO——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

第一部
无名瘟疫

圣礼

扬布库天主教传教区，扎伊尔（现刚果民主共和国）

1976年**9**月**9**日

雨季已经开始。滂沱夜雨吵得人们不得安宁，疟疾在村庄里肆虐。1976年9月9日，一个名叫珊波·恩多贝的女人来到扬布库教区医院的产科病房，这个教区位于扎伊尔的偏远地带，在刚果河以北约50英里处，赤道省境内一个名叫邦巴区的地方。恩多贝女士正发着高烧，并且即将分娩。

扬布库教区医院是一组单层的棚架房屋，由带雨棚的通道连接在一起，坐落于非洲油椰树和热带植被之中。建筑物由棕色砖块搭建，侧面建有开放式的柱廊。产科病房是一幢简陋的棚架房屋，大病房里安放了19张病床。病房一头有一张坑坑洼洼的旧金属分娩台，医务人员会在旁边的黑板上写下生产记录。在这间病房里工作的有三名刚果助产士和一位名叫比埃塔的比利时修女。

比埃塔修女是一位中年女性，柔顺的黑发向后扎紧，塞在白色头巾底下，举止大方而热情。她的教名是珍妮·沃尔托曼，来自佛兰德斯地区。除了头巾，比埃塔修女通常穿短袖白罩衫和白裙子。有时候，既是因为好玩也是出于实用，她会穿上图案艳丽的非洲长裙。她在产科病房里做事的时候，会在日常服装外套一件棉布手术服。她不戴橡胶手套。很可能是因为她喜欢亲密接触新生儿和产妇的那种感觉。

此刻她在检查恩多贝女士。这个女人感觉上腹部剧痛。恩多贝的面部表情很奇怪：茫然、空白、毫无表情，就好像灵魂出了窍。她能回答问题，但似乎对周围环境缺乏认知。她的眼白有炎症，呈鲜红色，眼球表面的一层血膜使得眼白闪闪发亮。她牙周出血，尿里很可能也有血。

这些症状没什么不寻常的。看上去像是成人脑型疟疾的典型病例，这种疾病有时也被称为黑尿热。黑尿热会导致患者眼球出血，尿出棕色甚至黑色的血液，身体其他孔穴亦有可能出血，它会引发脑损伤、昏迷和死亡。比埃塔修女没有浪费时间去诊断这个女人到底得了什么病。她的目标是帮助女人分娩，尽量拯救两条生命。

她帮恩多贝女士抬起身体，弯曲双腿，然后将毫无防护措施的手伸

进产道，探查子宫颈口的扩张情况。她收回胳膊，发现手和前臂沾满了鲜血。恩多贝的子宫正在出血，因此她的问题似乎是难产和自然流产。几位助产士或护工把恩多贝女士抬上金属分娩台，以帮助她生出胎儿或婴儿。她的子宫继续失血，鲜血流淌到分娩台上。

护工在病房外的露天炉子里用木炭烧火，烧开一盆盆热水。一名护工把一盆热水端到分娩台旁。她们用干净的毛巾蘸水，热敷恩多贝女士的阴道口，以此软化她的皮肤，缓和似乎因宫缩产生的剧痛。她们用这块毛巾擦拭从产道流出的鲜血。她们在水盆里漂洗毛巾，再换一盆热水泡毛巾，然后轻轻地把毛巾放回阴道口周围。她们也用这块毛巾擦拭她大腿上的鲜血。等到时机成熟，比埃塔修女取出婴儿。这是个死胎，浑身鲜血。

比埃塔修女见到婴儿已经死去，很可能在胸前画了十字并为之祈祷。胎盘，一个蘑菇状的器官，是一大团密集的红色组织，因为出血受压而形成许多鼓泡。但胎盘并不是恩多贝女士唯一的出血源。胎儿和胎盘离体后，她的出血反而变得更加严重。通常在分娩后，子宫内的破裂血管很快就会通过血凝而自行封闭，出血随即停止。但恩多贝女士的出血加重成为无法控制的大出血，血如泉涌，流淌到分娩台的金属表面上。恩多贝女士即将失血而死。她的血液在分娩台上扩散，血压逐渐下降，心跳开始加速，呼吸变得急促而不规律。她死于失血过多和休克，有可能就在分娩台上，也可能在产科的某张病床上。事后，比埃塔修女很可能用同一盆热水清洗了双手和前臂。分娩时的大出血是非洲年轻女性的主要死因之一。

为恩多贝女士接生死胎后的第五天，比埃塔修女开始感觉不舒服。有点疲惫，这可不是她的风格。这种感觉持续了十二个小时左右，然后她突然头痛欲裂，体温上升。很可能是疟疾。待在刚果盆地的热带雨林地区，疟疾是避无可避的。她回到传教区的宿舍楼，躺在房间里的床上休息。宿舍楼是一幢低矮的建筑物，离医院不远，对面就是教堂，这幢建筑物用石灰水刷白，在雨季于教堂四周形成的烂泥塘之中宛如一块礁石。比埃塔修女变得极度虚弱，开始呕吐。可怕的疼痛充斥整个下腹部，她数次轻度腹泻。腹泻不算非常严重，但腹部疼痛越来越强烈，最后发展成令人无法动弹的剧痛，疼痛也钻进了她的脊椎。她变得异常虚弱，几乎无法移动四肢和起床。

比埃塔修女显然必须入院治疗。几位护工把她抬出宿舍楼，安置在

成人病房女性区域的一个单人房间里。来到此处，比埃塔修女躺在床上，护士把一个盆放在她嘴底下，她对着盆呕吐。我们并不清楚比埃塔修女具体有哪些症状，前来调查的医生后来向扬布库教区死里逃生的修女搜集比埃塔修女的资料，根据她们的叙述，她的病情极为恐怖，令人难忘。

她开始喷射性呕吐，就是俗称的火箭式呕吐，胃部剧烈收缩，呕吐物能喷射到半空中两米高。呕吐物落在床上、地上甚至墙上，当然也落在了照顾她的护士身上。第一天，呕吐物看上去还很正常，但第二天就夹杂了鲜血，看上去仿佛红色涂料。

胃部彻底清空后，她不再喷射出“火箭”，但呕吐仍在继续。她开始吐出湿乎乎、状如粪便的黑色团块。热带国家称这种物质为“黑色呕吐物”。黑色呕吐物象征着黄热病的致命病例。这是胃黏膜出血的产物，由颗粒状或凝块状的黑色血液构成，胃酸部分消化了这些血块。黑色呕吐物有一种特有的“湿咖啡渣”外观，也就是颗粒状血块与类似黑咖啡的暗色水状液体混合在一起。她也许还开始打嗝。打嗝没有明显的诱因，怎么都停不下来。她无法从床上起身，逐渐大小便失禁。刚开始，她排出的粪便带有发白的黏液并夹杂着鲜血。随着病情加重，粪便变成黑色的液体。这种液体被称为黑粪，是肠道内壁出血的结果。构成肠道内壁的黏膜细胞已经死去，细菌正在分解它们。随着肠道内壁的腐烂，坏死的组织开始渗出血液，血液在结肠内积累。这些血液失去原有的颜色，结肠充满后将它们排向体外。这是大出血的一种形态。红色斑块和红色肿块混合而成的红疹在她的躯干上蔓延。红色斑块名叫瘀斑，是皮肤内部的小出血点。有些医生称这种出血为流血进入第三空间。身体的第三空间是皮肤和肌肉与脂肪之间的软组织，能够被液体或血液填充。比埃塔修女的面部表情发生改变，她的脸变成一张茫然的面具，似乎丧失了所有情绪，眼白充血。

扬布库天主教传教区

1976年**9**月**19**日，星期天，清晨

桑戈·杰梅因神父得知比埃塔修女的病房需要他去主持仪式时天还没亮，他是扬布库天主教传教区的助理牧师，年过六旬，身材瘦削，头发灰白，戴眼镜，留一把长长的山羊胡。他收拾起圣餐用具和圣油，离开宿舍楼，顺着小径走向医院。随着黎明临近，传教区四周的丛林飘来湿润的气味和刺耳的蝉鸣。棕雨燕，这种睡在树上的吵闹小鸟开始苏

醒，天空渐渐勾勒出棕榈树的轮廓，密如蛛网的庞大叶片显得居心叵测。

他爬上台阶，走进正中间的这幢框架房屋，来到修女的病房，他看见几位修女在照顾她，她们守了一夜，此刻正在祈祷。我们不知道这些修女都有谁，但其中肯定有一位名叫杰诺薇瓦。她颇为健谈，不像其他修女那么羞怯；她是弗拉芒人[(1)]，教名是安妮·盖斯布莱茨。

杰梅因神父把双手放在比埃塔修女的额头上，开始祈祷。她已经退烧，皮肤摸上去只是热乎乎的。从鼻孔流出的血液干结变黑。假如她曾在打嗝，现在也停止了。她有意识，但似乎在看房间里其他人都看不见的什么东西。她的眼白呈鲜红色，眼睑略微下垂，眼睑边缘可见针尖般的细微血点，就像被睫毛穿起来的小红宝石珠串。

神父拔掉瓶塞，用大拇指蘸圣油，在修女的额头和双手上画十字。他很快开始主持临终圣餐仪式，这是一个人去世前的最后一次圣餐礼。他拿起圣饼。

这是上帝的羔羊，他消除世间的罪恶。

她张开嘴，很可能是神父用手指帮她张开的。嘴唇摸上去很干。嘴角有鲜血凝固留下的小块黑色硬痂。她的舌头呈鲜红色，湿乎乎的，那是动脉血的颜色，牙龈在向外渗血。神父把圣饼放在她的舌头上。

杰梅因神父没有记录接下来发生了什么。一个月后，杰诺薇瓦修女向至少两位前来调查的医生描述了当时的景象。根据她的说法，杰梅因神父为比埃塔修女举行临终圣餐仪式时，比埃塔修女哭了起来，她眼中流出血泪，顺着面颊淌下去。她眼睛里流出的液体是眼泪和血液的混合物。血液来自眼睑黏膜出血。比埃塔修女的血液失去了凝结能力，它与眼泪混合在一起，就像染料在水里扩散，红色的液体顺着面颊淌下去。

据杰诺薇瓦修女所说，杰梅因神父见到比埃塔修女淌出带血的眼泪后，同样也流下了热泪。他哭着从口袋里取出手帕，轻轻擦拭修女的面颊。他用沾血的手帕吸掉自己的泪水，先是一只眼睛，然后是另一只，抹掉眼泪后，他把手帕放回口袋。杰梅因神父被比埃塔修女的血泪感染了自己，他将在十三天后死去。星期天早晨日出时分，棕雨燕飞出棕榈树，开始新的一天，比埃塔修女与世长辞。

比埃塔修女去世后的数小时内，医院的刚果籍护士纷纷辞职，病人

也开始离开。医院出了问题。大病房里，人们接二连三地死去，血液和排泄物浸透了病床。这种疾病的患者仿佛恶魔附体。他们表情变得茫然，他们打嗝不止，他们流鼻血，他们精神错乱，随着病情发展，他们会从肛门排出黑色血块。随后，许多患者忽然退烧，感觉也有所好转。但这是虚假的黎明，只会持续四十八小时左右，最终迎来血压陡降（即所谓的崩溃）和随后的死亡。患者崩溃死亡时，他们会在临终时刻陷入震颤和抖动，有些甚至会痉挛狂舞。病房里爆发的疾病吓坏了患者，他们自行离开医院，若是无法行走，家属就用摩托车或手抬的刚果轿子带他们走。比埃塔修女去世那天的下午4点，一名修女打开传教区的短波无线电发射机，开始呼求救援。

---

(1) 比利时的两大民族之一。——译者

道路尽头

邦巴区

比埃塔修女死亡后四天，**1976**年**9**月**23**日

让-雅克·“J.J.”穆扬贝·汤丰，医学博士，扎伊尔国立大学医学院副院长，他坐在一辆路虎的后排座位上，越野车在扎伊尔北部的一条土路上颠簸着缓缓穿过丛林。夜晚来得很快，月亮在地平线下。车头灯只能照亮路面，道路向正前方延伸，在藤蔓缠绕的平行树墙之间融入虚空。越野车时而猛然晃动，害得穆扬贝倒向刚果军队派出的K.奥蒙博医生，后者坐在他身旁。穆扬贝医生不知道这位同伴名字里的K代表什么。

司机小心翼翼地驾驶车辆，开过在低处与道路交汇的小溪。每年这个季节，雨势较大的时候，刚果盆地的路况就会变差。有时候你看见路上有一摊积水，结果却是一池泥浆，能把一辆路虎从车底到车窗糊得严严实实。在扎伊尔，这条路算是不错了，穆扬贝心想。他们一小时能开足足10英里呢。

让-雅克·穆扬贝是病毒学家，也就是专门研究病毒的科学家，在比利时的鲁汶大学获博士学位。他今年三十一岁，辉煌的职业生涯才刚开始。穆扬贝精神充沛，中等身高，不胖不瘦，有一张圆脸和鼓起的面颊。他声音柔和，做事脚踏实地，觉得好笑或认真思索时会眯起眼睛。穆扬贝是大学生物学实验室的主任。

穆扬贝和奥蒙博正在前往扬布库天主教传教区，扎伊尔的卫生部长命令他们出动，任务是鉴别在传教区出现的这种神秘疾病，要是可以的话就阻止其蔓延。扎伊尔空军的一辆C-130大力神运输直升机将两人装在货舱里送到邦巴区。直升机降落在邦巴镇的一条泥土跑道上，邦巴镇是个集市小镇，位于刚果河北岸，在金沙萨上游800英里处。两位医生在邦巴镇将几箱医疗用品搬上路虎，立刻出发前往扬布库。他们知道得赶夜路，但他们希望能尽快赶到传教区。

越野车在黑暗中颠簸摇摆，穆扬贝将思绪转向这种疾病，但他了解的情况很少。邦巴区的医务主管恩戈伊·穆索拉医生几天前来到扬布库传教区，他检查了比埃塔修女的遗体和几名患病的护士和村民。恩戈伊医生尽其所能医治患者，但没过多久就意识到他几乎无法救助他们。他

详细记录情况并呈交报告。这种疾病非常凶猛，他写道：“仅仅三天病程后就会迅速导向死亡。”研究病征和症状后，恩戈伊·穆索拉医生逐渐相信他见到的是一种未知疾病——其他医生从未描述过这种疾病，它没有名字。

穆扬贝就没这么确定了。在医学和科学上，最简单的解释往往就是正确的。从概率和常识的角度判断，穆扬贝认为这种疾病很可能不是未知之物。可能性更大的是它颇为常见，而且早有名称。至于传教区的这种疾病是否具有传染性，他没有任何可供判断的资料。

晚上8点，路虎在一个名叫扬东吉的村庄来到了十字路口，司机向左拐弯。路况变得更加糟糕，他们开进一片浓密的低地雨林，周围漆黑一团，荒凉得无法描述。森林并不是荒野。这个地区散落着许多村庄，居民多达数万人。他们是布得扎人，在森林里狩猎和打鱼，种植木薯和大蕉。路虎开得慢如爬行，包裹他们的雨林似乎化作某种隐形的力量，像洋底海水似的从四面八方压迫车体。穆扬贝感觉非常渴。终于路虎开出森林，行驶在木薯田和油椰树之间。他们来到了扬布库传教区。

路虎的车头灯刚照亮宿舍楼，一群修女和神职人员就跑了出来。他们是比利时人，拎着科尔曼油灯和一壶水。他们热情地招呼来客，请他们喝凉水。穆扬贝喝了几大口，然后立刻请他们带路去医院看看。

这些修女生性羞怯，没有为深入交流做好准备，只有杰诺薇瓦修女除外，她不像其他修女那么沉默寡言。我们可以想象她如何提着油灯，主导谈话，带着他们走向医院。这几个人爬上几级台阶，走进正中央的框架房屋。

建筑物静悄悄、暗沉沉的。进了大门，右手边有一间办公室。他们用油灯照亮办公室，但这儿没什么值得看的。经过办公室，建筑物分成左右两翼，各有几个开放式大病房，里面摆满了成排的铁架床。病床都是空的。病房已经弃用。地上有些地方很脏，床上撤掉了床单，露出用泡沫块做的床垫。许多泡沫床垫似乎浸透了体液和血液。

这是一所荒弃的医院，景象令人震惊。穆扬贝在非洲赤道地区从没见过荒弃的医院。非洲的医院永远繁忙，挤满了患者及其家人，喧闹杂乱——婴儿哭闹，人们聚集在一起，护士讨论事情，烟雾飘荡，小贩兜售食物。扬布库医院以前每个月要救治6 000到12 000名病人，现在却被空荡荡地荒弃在这儿。穆扬贝和奥蒙博目前还没见到任何染病的患者。

几位修女领着穆扬贝和奥蒙博走上一条小路，这条路通往一座小型建筑物，它位于一片草地中，周围是灌木丛和棕榈树。它和其他建筑物一样由棕色砖块砌成，有毛玻璃窗和陶瓦屋顶。混凝土坡道向上通往两扇木门。他们推开门，发现自己来到了医院单间构造的手术室。

房间中央是一张现代化的手术台，旁边是外科手术用的无影灯。地上散落着许多条被污染的绷带和浸透血液的手术用海绵。手术室似乎在一场手术后匆忙弃用。这群人继续向前走。

他们走进一条带雨棚的通道，听见一扇门里传来尖利的哭叫声。医院终究并非真的空无一人。他们穿过这扇门，来到一个黑洞洞的病房，手电筒和油灯照亮了成排的摇篮和小床。这是儿科病房。声音来自一个摇篮。

穆扬贝俯身望向摇篮，见到一个男婴在痛苦中挣扎。他无法确定婴儿出了什么问题。孩子的父母去哪儿了？婴儿感染那种疾病了吗？穆扬贝和奥蒙博束手无策，无法帮助这个孩子。在他们发现婴儿五分钟后，他停止呼吸，结束了生命。

一行人来到产科病房，也就是比埃塔修女曾经工作之处。至少三名女性在这个病房生下死胎或病情危重的婴儿。婴儿在血泊中离开母亲的身体，这些母亲和婴儿此时都已去世。病房像是突然弃用的。一条棉布长裙，印着鲜艳的黑色与红色图案，叠得整整齐齐地放在墙边的一张台子上。长裙旁边扔着一件皱巴巴的手术服，就好像一名护士突然脱掉手术服，逃出了病房。金属分娩台的表面沾着干结的血液。地上散落着浸透鲜血的手术用棉塞。两位医生在病房的角落里发现了几盆用过的棕色脏水。分娩时，这些盆里装的是干净的热水，护士用来为产妇热敷。被血液污染的水在盆里搁置数日，因为炎热而变得腐臭。

生命形式

扬布库

1976年**9**月**23**日，晚上**9**点

穆扬贝和奥蒙博巡视医院后，来到宿舍楼与诸位神父和修女共进晚餐。那天晚上他们吃的是富富[(1)]、大蕉和米饭，浇上用捣碎的木薯叶做的绿色酱汁。穆扬贝胃口大开。这是最好的乡间食物——简单的美味素食，对身体有好处。

死去的患者和修女令神职人员陷入忧虑，他们吃得非常安静。传教区的主管神父奥古斯丁·斯莱格斯很可能汗出如浆，餐具在手里颤抖，就像是感染了疟疾。健谈的杰诺薇瓦修女似乎健康状况良好。传教区禁止饮酒，但利昂·克莱斯神父——一位喜爱欢宴的壮实神甫，大家叫他利奥神父——偶尔会用自己制作的鸡尾酒招待其他传教士，这种特制饮料用苦艾酒、柠檬和香蕉发酵而得的原酒精调配而成。利奥神父似乎情绪稳定，很可能得到了自制鸡尾酒的帮助。助理牧师桑戈·杰梅因神父，这位留着山羊胡的瘦削老人在餐桌前显得没精打采。他有可能在哀悼，或是精神受创，因为仅仅四天前他才为比埃塔修女主持了临终仪式。餐桌前还有一位米莉亚姆修女，她是个中年比利时人，身材瘦削，极度安静，面容窄长，鼻梁修长而纤细。米莉亚姆修女也许在遭受某种怪异的不适感的折磨，然而即便她感觉不好，也没有在餐桌前提起。

穆扬贝吃着木薯叶，和这些神职人员稍微聊了几句，心里在想他刚刚在空荡荡的医院里见到的景象。他面临两个简单的问题：这是什么疾病？该如何阻止它的传播？

他还没有检查过感染这种疾病的任何患者。假如不知道这是什么疾病，他和奥蒙博医生该如何应对？要是不亲眼看见患者，他们怎么可能知道它是什么？至于刚刚儿科病房里死去的婴儿，在非洲乡村地带婴儿有可能死于无数种原因。到目前为止，这种疾病还只是传闻甚至妄想，一个阴森的鬼影，从医院里飘过，杀死患者，现在去了别的地方，至少暂时如此。穆扬贝是病毒学家，他必须考虑病毒爆发的可能性。他敬畏病毒，因为它们能够主宰人类的生命。

病毒粒子是一个极小的囊体，由蛋白质以富有数学美感的方式交织

而成。病毒内蛋白质互相交织的图案比雪花复杂无数倍。有时蛋白质衣壳外还覆盖着一层脂类包膜。囊体内是极少量的DNA或RNA，也就是承载病毒遗传密码的分子。遗传密码是病毒的操作系统，也就是所谓的“湿件”（wetware），这个完整的指令集能够让病毒自我复制。与雪花或任何一种晶体不同，病毒能够按原样再造它的形态。就好像一片雪花落下时开始自我复制，雪花的复制品再自我复制，与第一片雪花完全相同的复制品越来越多，直到徐徐飘落的雪花充满天空，每一片雪花都是第一片雪花的完美复制品。

许多病毒学家认为病毒并非真正的活物。但另一方面，病毒也明显不是死物。病毒学家喜欢将它们描述为“生命形式”。这个术语本身就自我矛盾：一样东西既然是某种形式的生命，又怎么可能不是活物呢？病毒在介于生和死之间的朦胧边缘地带延续着它的存在，在这个灰色地带，我们无论见到什么，都无法证明它活着，也不能断言它是死的。

想要理解病毒，不妨将它们想象成生物机器。病毒是一台生物质的纳米机器，一台微小、复杂、有点毛茸茸的机械，它有弹性、可弯折、能扭摆，动作往往不是那么精确：由黏糊糊的构件组成的紧凑型显微机械。病毒行动诡秘但有逻辑，狡猾奸诈，反应迅速，机会至上。病毒和所有类型的生命一样，也拥有自我繁衍的强烈驱动力，因此能够经历亿万年存活下来。

当病毒在宿主体内开始迅猛地自我复制，这个过程被称为病毒扩增。随着病毒在宿主体内一次次倍增，宿主这个活着的生物体有可能被摧毁。病毒是生物世界中的不死者，是来自远古的僵尸。病毒的起源不为人知，我们不知道它们如何开始存在，何时出现在地球生命史之中。病毒有可能是在生命刚诞生时出现的生命形式的范例或残遗。病毒有可能随着生命在这颗星球上的第一次搅动就开始存在，那是大约四十亿年前的往事。它们也有可能在生命出现后才悄然崛起，那时候单细胞的细菌已经存在。没人知道究竟如何。

就某种病毒在传教区居民体内自我扩增的可能性而言，穆扬贝认为他和奥蒙博医生也许在见证一场黄热病的爆炸性爆发。黄热病是一种严重甚至致命的疾病，由黄热病病毒引起，致死率相当高。这种疾病的致命形式被称为暴发性内脏黄热病。死于黄热病的患者会发高烧，腹内剧痛，有可能呕出黑色物质。穆扬贝很清楚，这种病毒在人与人之间通过蚊虫叮咬传播，而蚊虫则通过叮咬已感染者获得黄热病病毒。黄热病往

往会在热带地区的小型聚居区内爆发，也就是扬布库这样的地方，病毒会在当地人口之中自我扩增，势头犹如失控的野火。

或者，他心想，会不会是伤寒热爆发？伤寒热是由一种细菌（而不是病毒）引起的胃肠道感染。伤寒热极具传染性，但你只会在食用或饮用含有伤寒病菌的食物或液体后被感染。接触伤寒患者的血液或体液或呼吸患者周围的空气并不会让你患病。伤寒会导致腹内剧痛、严重血痢，细菌进入血液后会导致败血性休克和死亡。患者在败血性休克之后，身体的任何一个或所有孔穴都有可能大出血。假如不用抗生素治疗，伤寒热的致死率相当高。

想要确诊伤寒热，有个好办法是采集患者的血样，将几滴鲜血放在皮氏培养皿上。假如血液里有伤寒病菌，细菌会在培养皿上生长，形成斑点状的群落。因此，穆扬贝心想，他必须从患者身上采集一些血样。但他没见到任何生病的人。没有患者供他检查，也就无法采集血样。他和奥蒙博医生在客房里睡下，风平浪静地度过了一夜。

第二天早晨，穆扬贝和奥蒙博得知医院的一名刚果籍护士昨夜在家中去世。穆扬贝立刻为验尸做好了准备工作。尸体能告诉你有关疾病的许多情况。他从那几箱医疗用品里取出采血用具和几个玻璃采血管，步行穿过足球场，走向医院员工居住的一组小屋。去世护士的家属放他进门。这幢屋子很小，干净而简朴。家属用一块布盖在去世亲人的身上。他终于能见到这种疾病了。穆扬贝掀开那块布，震惊得无以复加。

---

(1) 西部非洲和中部非洲的一种主食，在水中蒸煮富含淀粉的可食用根茎植物并研捣至适宜的稠度。——译者

小刀

扬布库传教区

1976年**9**月**25**日，上午**9**点

这是一位年轻女性。他没想到会见到这么年轻的一个人，他觉得她很美，即便已经过世。眼前的景象让他产生了无可挽回的失落感。根据后来调查疾病爆发的一名医生的日志，这位年轻女性名叫阿玛娜。她担任护士的助手，很可能刚入职。在穆扬贝眼中，她是同事，是专业的医务人员，在医院履行职责时不幸倒下。她是医学战场上的牺牲者，在偏远地区突然死去，这个地方无法承担失去她的损失。假如这位年轻女性能过完整个人生，会获得什么成就？她能为患者做多少好事，有可能成为一个什么样的人？

穆扬贝俯身开始检查尸体。他看见死者的鼻孔和嘴唇周围有尚未干结的黏腻血块或血迹。这是鼻衄（也就是鼻出血）的证据。鼻孔流血意味着什么？嘴唇边缘的血迹意味着什么？她呕出过黑色呕吐物吗？黑色液体会在她呕吐时充满口腔，污染嘴唇，然后向上进入鼻腔吗？

黄热病病毒会攻击肝脏。随着肝脏衰竭，眼睛会变成黄色或褐色。她的眼睛确实变色了，但更像是红褐色甚至是紫色。他想更仔细地查看眼睛。他急急忙忙地来检查尸体，忘了戴上橡胶手套。没关系，因为直接接触血液或体液不会感染黄热病病毒，你只会通过蚊虫叮咬得上黄热病。

穆扬贝没戴手套，用食指和大拇指轻轻拈起眼睑，向后翻开。眼睑黏膜呈红色。发炎充血。这意味着什么？眼部外观不符合黄热病的症状。

他缓缓分开尸体的双腿，看见阴户周围沾着少量血污。这些血黏稠发黑。它们是内出血的结果，很像鼻孔和嘴部周围的干结血液。见到这个景象，让-雅克·穆扬贝痛苦得难以言表。对他来说，这是一个可怕的时刻。

这个女人的身体孔穴曾经出血不止。是伤寒吗？是内脏型黄热病吗？想要确诊黄热病，他可以取一块肝脏组织的样本，在显微镜下查看。假如这个女人死于黄热病，那么肝脏组织就会呈现出明显的变化，

这些变化能够建立黄热病的确定性诊断。但非常不幸，他来扬布库时没有携带显微镜。教区医院没有显微镜，至少据他所知没有。因此他必须带一块肝脏样本返回他在金沙萨的实验室。为了采集样本，他必须切开尸体。

穆扬贝不但忘了戴橡胶手套，身边也没有手术刀。但他需要找到办法获取样本。他的时间很紧张，因此没有回医院去取手术刀，而是从口袋里掏出了便携小折刀。他打开刀刃；刀刃应该够长，足以切到肝脏。

他的指尖滑过尸体的右上腹，在胸腔下沿摸出肝脏的轮廓，他确定了一个位置，认为这里应该是肝脏中部。他用刀尖抵住这里的皮肤，然后把小刀径直推了进去。

刀刃破开皮肤和腹部肌肉，插进肝脏。血液立刻从小刀周围涌出。血流稳定而平缓，没有脉动。因为没有心跳，血液因为重力而流出身体。刀口涌出大量血液是一件好事，说明他的小刀刺破了肝脏中部的一根大血管，破损的血管释放出相当可观的血流。因此他似乎正中目标。

他把小刀转了一小圈，从肝脏上挖出一块圆柱形的样本。随着他的动作，皮肤上的洞口继续涌出血液，血液顺着刀柄流淌，滴在他的手指上。血液颜色偏棕色，流淌性很好。血液里没有凝块。尸血不会凝结。无法凝结的血液覆盖了他的手，像蛛腿似的爬过手腕，顺着腕骨隆起处蓄积。还好他穿的是短袖衬衫，否则血液肯定会浸透长袖衬衫的袖口。血从手腕滴落，在地上形成一个个血点。

穆扬贝聚精会神时会眯起眼睛，此刻他眯着眼睛转动小刀，直到那块样本完全与肝脏分离。他用刀尖挑着样本，耐心地把它从刀口挖出来。他拿出一个红盖的采血管，打开瓶塞，把管口压在刀口上。他用小刀把样本从刀口拉出来。样本带着一些血液落进采血管。他塞上橡胶瓶塞，然后重新用那块布盖好尸体。

他的右手和手腕沾满了尸血。

他向死者家属道谢并表示哀悼，走出他们家，他找到一台水泵，洗掉手上的血污。

这时他听说又有一名护士得病。她还活着。来到她家，他发现她病情危重，濒临死亡，而且还怀着孩子。他想从活着的病人身上取一份血样，带回金沙萨的实验室分析。他打开采血套件，用橡皮筋箍住女人的手臂，找到血管，插入采血针，用她的血液装满一个红盖的采血管。拔

出针头，他用棉球压在她的手臂上，阻止针孔继续流血。可是，棉球没能止血，而是被血液浸透了；这个孕妇的血液无法凝结。

他从没见过患者因针刺而血流不止。情况异常。

他带着孕妇的血样和死去女人的肝脏样本回到医院。这时，医生赶到的消息已经传遍周围的村庄，人们纷纷来到医院寻求帮助。奥蒙博医生开始实施检伤分类法，尽可能多地救治病患，穆扬贝去帮他。人们用担架或刚果轿子把患者抬到医院，也有些患者坐在摩托车的后座上，紧紧地搂着车手。

穆扬贝在医院主楼门前从患者手臂上采集血样。他装了20个左右的采血管。有些人和怀孕的护士一样，因为针刺而大量出血，血液无法凝结。穆扬贝想方设法为他们止血，血液因此沾在他的双手上。有几次抽血时情况比较棘手，他戴上了橡胶手套，但他很着急。他偶尔用肥皂洗手，但其他时候根本不洗手。

现在已经是中午了。肝脏和血液样本在热带高温中迅速开始腐败。他想尽快返回金沙萨的实验室分析样本，但金沙萨在800英里之外的刚果河下游。他需要冷藏样本，尤其是那块肝脏。要是他赶到金沙萨时肝脏样本已经腐烂，就不可能通过显微镜进行黄热病诊断了。但扬布库传教区没有冰块，不可能冷藏或冷冻这块肝脏。

穆扬贝和奥蒙博计划在下午早些时候离开传教区。他们把随身物品和血液样本装进路虎，准备前往邦巴镇。到了邦巴镇，他们可以想办法登上前往首都的飞机。穆扬贝小心翼翼地把装有血液和肝脏样本的试管放在一个盒子里，防止玻璃在颠簸中破碎。

就在两位医生即将出发时，一位修女腼腆地走近穆扬贝。她是米莉亚姆修女，那位窄脸长鼻的瘦削修女。她的教名是露易丝·艾克兰。她是医院里的一名护士。“我发烧了，而且头疼。”她轻声对穆扬贝说。

穆扬贝问修女介不介意为她简单地检查身体。她同意了，两人走进一间单人病房。

飞行

扬布库传教区

1976年**9**月**25**日，下午**2**点

米莉亚姆修女脱掉腰部以上的衣服。她手臂细长，戴一块造型优雅的小手表。穆扬贝为她检查身体，注意到奇异的红疹布满她的胸部和躯干。

覆盖身体的红疹状如红色的鸡皮疙瘩，从呈现出红色斑块的皮肤上长出来。这些红色斑块是小块的皮下出血，医学上称为瘀斑。它们是星形的小块血泊，从破裂的血管向皮肤下层扩散。这位修女是欧洲人，皮肤近乎透明，因此出血清晰可见。

穆扬贝从没见过这样的红疹。这是另一个异常情况。在他看来，他此刻见到的是一种多形态疾病。这种疾病在不同患者身上的不同发展阶段呈现出不同形态。多形态疾病难以诊断，因为它会变身，尽管是一种疾病，却拥有诸多面孔。想看清扬布库疾病的全貌就像在看波动水面上的阳光倒影，你只能见到不断变幻的光影舞蹈，它们永远不会结合成太阳的真实写照。

穆扬贝用法语轻柔地对护士说：“我认为，修女——我认为我们必须去金沙萨才能找到答案，因为我不了解这种疾病的特性。”

她拒绝离开传教区。“我不能和你去金沙萨，”她说，“假如我去金沙萨，就等于背弃我的岗位和工作。”

她已经成为他的患者。患者有自由选择权。他只能和她讲道理。“我们去金沙萨非常重要，”他说，“因为我们在金沙萨有实验室，我们在那儿能解开这个谜团。”

“我不能去。人们会说我背弃了他们。”

他说他可以送她去金沙萨的恩加利埃马医院。这家私立医院位于古老的殖民区，是金沙萨市最好的医院。假如他和驻院医生能辨别出这种疾病，他们就可以提出治疗方案了。扬布库的所有人民都会因此受惠。他说，只要她允许他送她去医院，她就能继续服务扬布库的患者。

说到这个份上，米莉亚姆修女终于答应了。

她需要一名女性陪同，因为在旅途中有可能需要贴身护理。一位名叫艾德蒙妲的修女答应和他们一起去，由她照顾米莉亚姆修女。

但就在他们即将出发时，传教区的主管者奥古斯丁·斯莱格斯神父告诉穆扬贝和奥蒙博说他也在发烧。两位医生邀请神父加入他们的队伍。一架定班客机通常每周三次降落在邦巴镇的泥土跑道上。按照计划，下一个航班将于第二天傍晚降落，也就是近三十个小时后。他们打算尽量赶那趟航班，当然了，前提是它能降落。雨季期间，空中旅行难以保证守时。

穆扬贝把装样本的箱子放在路虎的车尾厢里，一行人坐进越野车，启程前往邦巴镇。小镇在50英里外，在这条颠簸土路上需要开五个小时，先前医生就是走这条路来到扬布库的。路虎里现在挤了六个人，其中米莉亚姆修女和斯莱格斯神父已经出现了这种怪病的症状。除了他们，车上还有艾德蒙妲修女、奥蒙博、穆扬贝和驾驶员。

穆扬贝被安排坐在米莉亚姆修女旁边，他们坐在后排座位上，他紧贴着修女，越野车每次左右摇摆，他就会撞在她的身上。修女的发烧似乎越来越严重。他能感觉到从她身上散发出的热量，她的面部和手臂大汗淋漓。他注意到她那种古怪的红疹也在扩散，已经从衬衫衣领底下爬出来，顺着脖子向面部进发。穆扬贝还看见红疹从白色衬衫的短袖里面钻出来，顺着她裸露的手臂向双手扩散。她的一条手臂与他裸露的手臂相互摩擦，他感觉到她的汗蹭到了他的皮肤上。他们在土路上颠簸前进，米莉亚姆修女保持坚忍克制。

他们抵达邦巴镇的天主教传教区时天已经黑了。这个传教区的主管神父卡洛斯·隆美尔迎接他们，为他们安排房间过夜，两位修女与其他人分开住宿。第二天白天，他们在邦巴镇传教区安静地休息。传教区没有冰块，无法低温保存血液和肝脏样本。样本开始变质。

临近日落的傍晚时分，一架螺旋桨驱动的双引擎福克友谊飞机降落在邦巴镇的跑道上，这种飞机是非洲天空中的驮马。这个小群体登上飞机，两位医生搀扶修女和神父就坐。友谊飞机起飞，爬升到河面上空，然后转向东方，背对着他们的最终目的地金沙萨，驶向刚果河上游，这条航线带着飞机前往维多利亚湖和东非。想离开邦巴镇，这是唯一的航班，因此两位医生别无选择，只能接受。友谊飞机继续飞向河流上游，河道逐渐转向东南，太阳落到了地平线之下，天空渐渐变成钴蓝色。刚果河在飞机前方伸展，河流宽达数英里，与无数沙洲彼此交织，它的诸

多水道在渐深的暮色中变得难以分辨。斯莱格斯神父和米莉亚姆修女的病情逐渐恶化。带有传染性的微生物也登上了友谊飞机，它和人类一起飞往最终要去的金沙萨，这座城市拥有200万人口，通过飞机航班连接着世界各地的许多城市。

现在我们知道这种微生物是一种当时尚未被发现的病毒，人们很快会将其命名为埃博拉。这种病毒是丝状病毒家族的成员，这种寄生生物通常存在于非洲赤道地区的生态圈内的某种动物体内。这种动物是埃博拉病毒的自然宿主，有可能是某种蝙蝠，也可能是生活在蝙蝠身体上的某种小型生物——非常有可能是某种吸血昆虫，例如虱子或螨虫。偶尔会有几个埃博拉粒子离开病毒的自然宿主，进入人类的血流。于是病毒在人类的细胞内开始自我复制。

埃博拉在血液循环系统内高度集中。一个人死于埃博拉时，字母O这么大的一滴血里往往含有1亿个埃博拉病毒粒子。埃博拉能在七到十天内摧毁一个人的免疫系统。HIV病毒破坏人类免疫系统的时间则要以年计算。埃博拉患者通常会精神混乱或错乱：病毒以某种未知的方式影响大脑，它还会导致面部表情的改变，让面容呈现出犹如面具的呆滞模样。埃博拉患者会在接连休克中突然死亡，死亡时身体往往会因震颤和抽搐而抖动。没人知道埃博拉如何摧毁人体：一个人死于埃博拉病毒引发的疾病时，死亡原因是未知。

尽管埃博拉病毒对人类来说如此残暴，这种生命形式却简单得不可思议。一个埃博拉病毒粒子仅仅由六个结构性蛋白组成，它们编织在一起，所形成的物体酷似一小段煮熟的意大利面。一个埃博拉病毒粒子仅宽80纳米、长1　000纳米。把一个埃博拉病毒粒子放大成一段真正的意大利面，那么一根人类毛发将粗达12英尺，像一棵参天红杉那么巨大。

实验表明，只要一个有活性的埃博拉病毒粒子进入人类血液循环系统，就能导致致命感染。埃博拉在人与人之间通过直接接触体液传染，尤其是血液和汗液。埃博拉病毒粒子进入血流后会随着血流漂流，直到粘附到一个细胞上。病毒粒子会被拉进细胞，接管细胞的运行机制，命令细胞开始复制病毒。绝大多数病毒会利用特定的组织细胞完成复制。举例来说，引起感冒的诸多病毒在鼻窦和咽喉部位进行复制。但埃博拉会在除骨骼和大骨骼肌之外的所有组织内自我复制，对血管内壁有着特别的亲和力。大约十八个小时后，被感染的细胞会释放出数以千计的新病毒粒子，它们以绳索状从细胞萌发出来，最终细胞会变得像一团缠结

的毛线。

每个埃博拉病毒粒子上有大约300个柔软的球形突出。这些球形突出能帮助病毒粒子进入人体细胞。埃博拉病毒粒子内部是由盘卷的蛋白质构成的管状物，它纵向贯穿整个病毒粒子，就像一根内管。在电子显微镜下观察，内管壁像是有滚花构造。与病毒粒子的其他部分一样，内管也在漫长岁月中经过了自然选择之力的塑造。埃博拉所属的丝状病毒科似乎以某些形式存在了数以百万年计的时间。埃博拉病毒粒子的内管里是即便用高倍显微镜也看不见的RNA长链，这个分子包含着病毒的遗传密码，也就是基因组。RNA分子用核苷酸碱基（俗称“字母”）记录遗传密码。这些字母按照应有的顺序排列，构成了能让病毒自我复制的完整指令集。

根据近期一项研究中的计数，埃博拉病毒粒子的基因组编码有18 959个字母。从生物体的角度来说，这个基因组小极了。相比之下，人类基因组约有32亿个字母的DNA编码，而火炬松有220亿个字母的编码。用RNA传递遗传密码的病毒——就像埃博拉——在增殖时往往会出现编码复制错误，这些错误被称为突变。

埃博拉属于名为新发病毒的一类病原体。通常来说，新发病毒在自然条件下只会感染某些种类的野生动物，但也有能力感染人类。这些病毒能从野生宿主跳进人类体内，然后开始自我复制。这个过程名为病毒的跨物种跳跃。根据研究病毒基因的遗传学家所说，病毒的跨物种跳跃——从一类宿主迁移到另一类——已经持续了数十亿年。通常来说，病毒在进入新一类宿主后会快速突变。随着病毒在新宿主体内遇到新的生存条件，其遗传密码也会开始改变。病毒会适应新的宿主，确保它能一直延续繁衍下去。

新发病毒在完成从动物到人类的跳跃后，就能够开始从一个人传给另一个人了，病毒由此启动链式感染，在新的人类宿主群体内扩大势力范围。从原有生态系统跨物种跳跃进入人类的病毒可被视为一种野兽。新发病毒和许多野兽一样喜怒无常而危险。

1976年在扬布库，几个埃博拉病毒粒子从生活在非洲雨林里的某种动物体内悄悄溜进一个人的血液循环系统。研究者无法判断谁是扬布库的第一名埃博拉病毒感染者。这个人也许是扬布库传教区一名四十二岁的教师，名叫安托万·洛凯拉，1976年9月8日，他在传教区医院去世，身体所有孔穴严重出血。他将病毒传给了妻子索菲·利索凯，她病发后

差点死去，但最后活了下来。索菲·利索凯是埃博拉的第一位已知幸存者。

病毒从第一名受害者体内开始向外扩散，这种古老的生物信奉机会主义，适应能力强大，从生物学意义上说异常狡诈。埃博拉唯一的使命就是不断复制，不断从一个人传播到另一个人身上，从而在人类这个物种之内永远存在下去。

当时没有人知道，现在同样没有人知道，新发病毒能够传播到什么地方，它们中的一个能够酿成什么灾祸。人类宿主聚集形成庞大的超级城市，建造的巨型巢穴里塞着数以千万计的个体，他们挤进一个狭小的空间，吸入其他个体呼出的空气，触碰彼此的身体。超级城市持续不断地扩张。在全世界许多最大的超级城市，海量人口只拥有极少的医疗和救护资源，有时甚至完全没有。城市由航班线路连接在一起，人类宿主对任何新发病毒都没有免疫力。

埃博拉的传染性堪比季节性流感。

第二部
无声闪电

洗浴池塘　三十七年后

马科纳河上游，西非

2013年**12**月

西非的基西人说自己的语言，拥有自己的习俗，居住在一片苍翠乡野上，这片土地点缀着许多小山丘，跨越了塞拉利昂、几内亚和利比里亚这三个非洲西海岸国家。三个国家的国境线在基西人土地内的一个地点相聚，形成一个三曲枝形。有几段漫长的国境线根据马科纳河的河道划分。马科纳河是一条草绿色的河流，河面狭窄，时有激流，蜿蜒穿过基西地区，然后向西南穿过塞拉利昂，最终汇入大西洋。在这本书里，围绕这条河流的基西土地将被称为马科纳三角洲。马科纳三角洲居民经常过河，来往于三国之间，探访亲戚，做生意，寻求医疗救护，无论什么时候都不太在乎他们到底在哪个国家境内。

马科纳三角洲位于呈带状分布的热带雨林和自然草原的北方尽头，这片雨林和草原曾经沿着西非的曲折海岸，从几内亚向南到加纳绵延伸展1　000英里。西非雨林是个生物多样性极为丰富的生态系统。这里分布着几百种不同的树木，还有许多种灌木、草本植物、藤本植物、蕨类植物和苔藓，这里栖息着黑猩猩、真菌、大象、地衣、羚羊、藻类、原生动物、猿猴、黏菌、螨虫、蝙蝠、环节动物、蠕虫、啮齿动物、蛙类、鸟类、昆虫、蜘蛛和种类繁多得无法统计的细菌。西非森林也是一片病毒的海洋。

生物界内的病毒海洋被称为病毒圈。病毒圈不但包括所有病毒，还包括朊毒体，也就是具有传染性的蛋白质。与病毒圈相对的生物圈是由细胞构成的生物体的宇宙。生物圈包括所有活着的东西，从老虎到岩石上的黑色黏菌都在其中。生物圈内所有活着的生物体都由细胞组成，无论是单细胞生物体还是多细胞生物体。

病毒圈和生物圈共同存在，互相渗透，就像茶与牛奶、雾与空气。所有活着的东西都受到病毒的感染。就我们所知，病毒在所有种类的生物的细胞内复制，从细菌到蓝鲸无一例外。病毒圈弥漫在地球大气之中，地球大气充满了随风飘散的病毒。每天都会有大约1　000万个病毒粒子从空气中降落在地球的每一平方米土地上。病毒遍布土壤和海洋。一升海水所包含的病毒粒子远远超过其他形态的生命。人类肠道中存在

着数量惊人的病毒，正常栖息于人类肠道中的4　000种细菌都受到病毒的侵染。病毒有时甚至会感染其他病毒。有一种巨病毒名叫妈妈病毒（Mamavirus），人们发现它感染了巴黎一座冷却塔里的变形虫，妈妈病毒会被一种名为斯普特尼克的小型病毒感染[(1)]。被斯普特尼克感染的妈妈病毒粒子是个生病的病毒——形状怪异，无法很好地自我复制。

生态系统内几乎所有的病毒都不为科学所了解。

最近这几十年来，西非森林遭受大量砍伐。与此同时，人类数量急剧增加。往日的村庄变成小城市，小城市变成百万人口的大都市。随着这个进程，森林被有条不紊地侵蚀，变成零散的小块。原生草原被开垦种植，荒野变成了犹如拼花盖被的木薯田、稻田、油椰树种植园和可可树果园，还有大片大片被称为“农耕树丛”的浓密灌木丛。即便如此，也有许多块小面积的古老西非森林保留了下来，尤其是在山丘顶端，山顶上的一小片古树宛如顶饰，就好像树木聚集在一起组成防守阵型，抵御围城的敌人。

基西人将残余的小块野生森林视为圣地。村庄的首领会保护这些小块森林，不允许任何人砍伐圣地的树木。基西人在这些地方举行仪式，埋葬死者，祖先的灵魂居住在森林里。从生物学意义上说，西非古老森林的这些碎片是一个已经存在了数百万年的原始生态系统的遗迹，这个生态系统受到威胁，正在逐渐消失。野生森林的残余碎片成为接触地带，依然生活在森林里的生命体与人类世界混合在了一起。

以前，大面积的完整森林存在的时候，基西猎人会追逐羚羊、猿猴、小羚、大象和野牛。随着森林受到破坏，猎物几乎消失殆尽，或变得非常稀少。现在，基西猎人只能转而设陷阱捕捉蔗鼠和打蝙蝠。蔗鼠是一种多肉的啮齿动物，能长到浣熊那么大，栖息在草原和农耕树丛之中。最值得花力气打的蝙蝠是果蝠，他们称之为“飞狐”。这种蝙蝠长着肉桂色的毛皮、警觉的大眼睛和如狐的尖鼻子。假如霰弹枪瞄得准，朝棕榈树顶上开一枪就能打下来10到20只飞狐。飞狐的肉据说毫无味道，当地人把它做成肉酱，浇在米饭上吃。

另外还有一种蝙蝠，基西人称之为lolibelo，也就是“飞鼠”。飞鼠体型较小，毛皮呈灰色，有一条无毛的细尾巴，就像老鼠，爬行速度快得惊人。它们吃昆虫，而不是水果。飞鼠臭烘烘的，散发出鼠尿般的骚臭味。许多基西成年人不愿吃飞鼠。基西孩童却愿意吃，他们似乎不像成年人那么介意那股怪味。

马科纳三角洲的几内亚境内有个名叫梅里昂杜的基西人村庄，村里的孩子喜欢在一棵气味难闻的死树下玩耍。梅里昂杜坐落于一个被砍光了森林的山丘脚下，距马科纳河和利比里亚边境约5英里，距塞拉利昂约14英里。这个村庄有31座彼此贴近的房屋，还有一幢校舍和一个小诊所。房屋由泥砖或水泥砖砌成，铁皮屋顶锈迹斑斑。和许多基西人村庄一样，梅里昂杜被一小片森林环绕，浓密的树圈包围村庄。围绕梅里昂杜的大部分树木由人工种植，他们收获的作物一部分充当口粮，另一部分出售换钱。梅里昂杜的树圈里有可可树、油椰树和芒果树，其中也混杂着一些原始古树，它们有着粗壮的树干和威风凛凛的树冠。一条小溪穿过梅里昂杜的树圈，汇入一个池塘，村里的女人在池塘里洗衣服、沐浴和擦洗孩子。气味难闻的死树就在洗浴池塘附近。它很高，空心，是一个业已消失的生态系统的遗物。孩子喜欢绕着死树嬉戏，而他们的母亲在池塘里洗衣服。他们会躲在死树的凹槽状板根 (2) 背后，仿佛薄板的板根围绕树根以星形向外伸展，孩子们喜欢从树根处的一个洞口爬进树身。洞口里面是个洞穴，它贯穿树身中央，向上延伸到视线之外。树洞里满是臭烘烘的飞鼠。

2013年12月中旬，村里一个名叫希雅·丹巴东诺的女人带着两个孩子走向洗浴池塘，一个是她两岁的儿子埃米尔·欧阿莫诺，另一个四岁，名叫菲洛曼内，应该是她女儿。母亲待在池塘边，小埃米尔很可能跑开了，和一群比较大的孩子在死树周围玩耍。

梅里昂杜的孩子们有时会在树根的洞穴里点一小堆篝火。烟顺着空心的树向上升起，蝙蝠受惊，纷纷飞出树洞。有些被烟熏得掉下来，落在篝火里或篝火附近。比较大的孩子会聚拢在树根的洞口周围，用削尖的木棍刺蝙蝠。他们拿着木棍刺穿的蝙蝠，像棉花糖似的在火上烤。孩子和大部分成年人不一样，他们愿意吃飞鼠。他们会直接就着木棍吃烤蝙蝠，而且常常多人分食一个蝙蝠烤串。埃米尔还是个幼儿，没法杀或烤蝙蝠，但他有可能吃了生的或没烤熟的蝙蝠，也可能逗弄了一只昏头转向的蝙蝠，或者蝙蝠的血液或尿液有可能接触了他的眼睛或皮肤上的伤口。

也有可能这个小男孩受到了蝠蝇的叮咬。蝠蝇是一种目盲、无翅的蝇虫，以吸食蝙蝠的血液为生。它毛茸茸的长腿带有关节，就像蜘蛛，而且善于爬行。蝠蝇常出现在蝙蝠的栖息地，众多蝙蝠倒挂着挤在一起，蝠蝇从一只蝙蝠爬到另一只身上，吸食它们的血液。有可能一只蝠蝇爬到埃米尔身上咬了他。蝠蝇的口器里或许还残留着蝙蝠的血液，有

可能将少量蝙蝠血液注入了男孩的身体。蝙蝠血液有可能含有几个病毒粒子。当然，以上全都是事后推测，没人确切知道埃米尔是如何受到感染的。我们只知道几个病毒粒子——甚至有可能仅仅一个——离开病毒圈，进入了小男孩的身体。

圣诞前夜，男孩因为腹泻而病倒。粪便逐渐变成某种黑色液体，12月28日，他在母亲怀中去世。埃米尔去世后一周，他四岁的姐姐菲洛曼内同样开始排泄黑便并死去。在非洲的村庄里，如果房屋不通上下水，妇女往往会用双手和唾液清洁沾在孩童身上的呕吐物或粪便。菲洛曼内死后，两个孩子的母亲也发烧病倒。她死于2014年1月11日，去世时年仅二十五岁。家人按照非洲西部的习俗将她葬在住处旁。事后不久，她的母亲，菲洛曼内和埃米尔的外祖母，也开始呕吐并在数日后死去。

孩子的母亲和外祖母病倒后，负责照顾她们的是村里的助产士。没过多久，助产士开始发烧。到这个时候，接二连三的死亡让整个村庄陷入了恐慌。助产士的亲属非常担心她，将她送进一座小城市的医院。这座城市名叫盖凯杜，人口20万，在几内亚境内，距梅里昂杜约7英里。助产士在盖凯杜医院死去。随后，医院的一名医务工作者也病倒了，助产士去世时由他照顾。这位医务工作者决定去另一座城市里的医院寻求帮助，这座城市名叫马森塔，距盖凯杜40英里。这位医务工作者在马森塔的医院里死去。于是这种疾病开始在马森塔传播，盖凯杜也没能逃脱厄运。病毒如闪电般蹿出森林，击中一个小男孩。孩子死于非命，同时开启了一条传染链，将疾病传给另外几个人。病毒在几内亚的两个地方开始自我扩增，然后跳跃到更多的地方，病毒之火很快就在马科纳三角洲悄悄燃烧起来。

几个月后，火势变得越来越大，终于引起了外界的注意，一位病毒学专家和一组同事去梅里昂杜村待了八天，试图在生态系统中追溯病毒的起源，这位病毒学专家是法比安·林德茨，队伍里甚至有一位人类学家。最后问题归结为一点：最初小埃米尔究竟是如何受到感染的。男孩是这种疾病的第一起确诊病例，也就是指示病例。病毒显然从某种野生动物身上泄露出来，进入男孩体内。他的身体是一座桥梁，病毒通过它从病毒圈进入人类这个物种。但是，病毒究竟来自哪种野生动物？病毒到底躲藏在生态系统的什么地方？

---

(1) 会感染病毒的病毒被称为噬病毒体（virophage），目前科学家共发现了三种。——译者

(2) 热带雨林植物支柱根的一种形式，是乔木侧根外向异常次生生长形成，是高大乔木的一种附加的支撑结构，通常辐射生出。——译者

杏眼女人

梅里昂杜

2014年**2**月至**3**月初

根据法比安·林德茨的回忆，梅里昂杜的居民“非常欢迎我们的到来”。然而，到他们露面的时候，村里并没有人生病。病毒已经迁移。但那几起死亡事件深深地伤害了村民，他们非常想搞清楚疾病到底来自何方。村民帮助林德茨的队伍捕捉蝙蝠和啮齿动物，研究人员借此确定病毒是否来自这些动物中的某一种。村民还和他们分享了大量信息，关于他们如何狩猎野生动物，村庄里什么时候死了什么人，还有葬礼的流程细节。

就在林德茨和他的队伍抵达梅里昂杜之前，蝙蝠栖息的空心树不知怎么着火了。大量死蝙蝠在火灾中掉出大树，像下雨似的穿过树洞，落在死树周围的地面上。村民装了满满六米袋的死飞鼠，不顾怪味，彻底烤熟并吃掉。林德茨得知村里没有人因为直接接触或吃蝙蝠而得病。这说明病毒有可能并非来自蝙蝠。但同样有可能的是只有少量蝙蝠携带病毒，大多数并不携带，也就是说，这种病毒有可能是蝙蝠的罕见病，绝大多数蝙蝠从来不会染上这种病。和人类一样，蝙蝠当然也有自己的罕见病。总而言之，研究小组和村民搜集的所有啮齿动物和蝙蝠都没有携带致命病毒。法比安·林德茨到最后也没能证明疾病来源是蝙蝠或其他种类的动物。即便如此，他依然强烈地相信小男孩从某只蝙蝠处感染了疾病。“我们只有零散的证据，但无法证明。”林德茨说。

这种疾病在梅里昂杜浮出水面，接下来的几个月，它持续扩散。从梅里昂杜骑摩托车十五分钟就能到一个名叫丹杜的村庄，这里有一个男人病倒了。他是梅里昂杜那位助产士的亲戚，助产士在照顾埃米尔的母亲和外祖母后死于盖凯杜的医院里。男人意识到他难逃一死，于是请求家人把他抬进一片神圣森林。他们把他放在树下的地面上，他去世时挚爱的亲友们围绕着他。他去世后，男人的亲友们按照传统习俗，轮流挨着他的尸体在森林里躺下。他们拥抱尸体，伏在尸体上哭泣，在尸体旁吃男人生前喜爱的食物。他们借此缅怀逝者，表达他们对他的爱。事后，几名悼念者倒在了疾病的魔爪之下。

2月底，塞拉利昂境内一个名叫克邦杜的村庄里，一个名叫希雅·旺

达·科尼奥诺的三旬女人决定去几内亚一个名叫基西杜古的城市探望儿子。克邦杜村很小，只是群聚的一些房屋，距马科纳河和几内亚国境线仅仅300码。科尼奥诺女士乘摆渡人划的独木舟过河。来到对岸几内亚一个熙熙攘攘的小镇，她可能和别人拼了一辆出租车，也可能坐上了廉价小公车，后者在那个地区被称为buda-buda。她身旁的乘客是一名病人。科尼奥诺女士在几内亚探望儿子后回到克邦杜村，很快因为腹泻和呕吐而病倒。

她的病情变得越来越严重，她向一个名叫芬达·纳尤马的女人寻求医疗帮助。芬达·纳尤马是一位备受尊重的传统医师。她的职业称号更加为人所知：麦宁道。作为麦宁道，纳尤马女士施行驱邪仪式，向病人提供用植物制作的药物。

麦宁道是一位仪态非凡的高大女人，专门研究植物，对植物和灵魂世界有着深刻的了解，做事神神秘秘。她的长脸上长着一双杏眼，笑容和蔼而高深莫测，用一块花边披肩包裹头部。没人知道麦宁道的确切年龄，她既不年轻也不特别老。

若不是雪莉·芬克博士及其《纽约时报》同事完成的卓越的流行病学和调查性报道工作，我们就不可能知道麦宁道的存在和与她有关的任何细节，芬克博士追踪了病毒在塞拉利昂扩散的早期情况。麦宁道在马科纳河沿岸的村庄里受到爱戴。她的许多患者是女人和年轻女性，她们从远处的村庄赶来，接受麦宁道的治疗。当地人相信麦宁道在住处的箱子里养了一条有魔力的蛇。那不是一条普通的蛇，而是一个超自然生灵。

科尼奥诺女士从几内亚归来后病倒，接受麦宁道的治疗，但呕吐和腹泻没有停止。她的亲属最终决定送她去几内亚的盖凯杜（她的兄弟住在那里）接受正规医院的治疗。盖凯杜距克邦杜村10英里。她在医院里开始吐血，于3月3日去世。她的家属希望送她回塞拉利昂下葬。按照传统习俗，为葬礼清理尸体是女人的任务。科尼奥诺女士的五个姐妹清洗尸体。她们按通常流程为尸体做了某种灌肠，取出肠道内容物，从内部清洁尸体。在热带气候的地区，这一步非常重要，否则尸体会迅速腐烂。接下来她们用清水清洗尸体。科尼奥诺女士的尸体被送回克邦杜村。一天后，她的亲属带着尸体来到几英里外的一个地点，为她举行葬礼。

接下来的数周内，在几内亚，科尼奥诺女士的五个姐妹纷纷死去。

在塞拉利昂的克邦杜，麦宁道见到了这种疾病的更多患者，其中有很多是妇女和少女。她尝试了她的所有医疗技法，她的全部秘密武器，但似乎无一奏效。

确诊

凯内马政府医院，塞拉利昂

2014年**3**月**13**日

凯内马是一座小城市，人口约18万，坐落于塞拉利昂东部的坎布依山脚下。坎布依山是一道鲸背状的漫长山梁，被热带雨林覆盖，在城区以西升起，俯瞰城里迷宫般的铁皮屋顶和土路。凯内马四周的乡野是一片多山的苍翠土地，点缀着村庄和小镇。人类聚居区位于木薯田、稻田、成片森林、油椰树园地和浓密的农耕树丛之间。土壤呈橙褐色，不算特别肥沃，沙质溪流和沼泽将土地切割得七零八碎。河沙含有钻石。最近这些日子，你能看见自由采钻人在凯内马周边几乎所有河流和水道的岸边劳作，他们用滤网筛沙子和河泥，寻找钻石。前不久有一名基督教牧师在凯内马以北的一条溪流里筛出一颗柠檬大小的黄色钻石。从塞拉利昂的克邦杜——治疗师麦宁道所居住的村庄——到凯内马大约有100英里路程。从凯内马开车去克邦杜需要五六个小时，大部分时间花在崎岖的土路上。

这个地区的综合性医院是凯内马政府医院，它位于凯内马市中心，是一组蔓生的低矮框架房屋，由土路和带雨棚的通道连接在一起，周围有高墙保护。临近3月中，麦宁道在她的村庄里竭力治疗病患，凯内马政府医院里一位名叫胡玛尔·S.汗的医生和病毒学家开始收到报告，称几内亚靠近塞拉利昂国境的地区爆发了一种出血热病。

胡玛尔·汗当时是凯内马政府医院的拉沙热研究项目组的主任医师。他是一名病毒学家，专门研究拉沙出血热，这种破坏性强大的疾病常有致死病例，由拉沙病毒引起，拉沙病毒是一种四级生物安全的病毒，会入侵大脑并引起大出血。四级生物安全病毒（简称四级病毒）有时被称为高危病毒。它们是具有高度传染性的致命病毒，几乎全都没有疫苗、对症药物和有效的治疗方法。假如你感染了四级病毒，医生能为你做的事情无非是给你补液和禁止你以任何方式接触其他人。在包括美国在内的许多国家，制度要求处理四级病毒的研究人员必须穿加压的全身生物防护服，防护服同时带有独立的空气过滤设备。除了穿防护服，研究还必须在生物安全四级实验室内进行。四级实验室有时也被称为高危实验室、高危套间或高危区域。它是一组房间，与外部世界完全隔

离，只能通过气密室进出，气密室装配有不锈钢密封门和消毒淋浴室。研究人员离开高危区域后，要在淋浴室为他们的防护服消毒。

凯内马政府医院的拉沙热研究项目组致力于医治拉沙热患者，追踪和阻止拉沙热在乡村地区的爆发，持续研究拉沙热病毒，希望有朝一日能根除这种疾病。项目组拥有一个小型的高度生物防护病区，名为拉沙热隔离病房，另有几间办公室和一座名为拉沙实验室的建筑物，建筑物里有全封闭的高度生物防护实验室，人们称之为高危实验室。

拉沙热项目组的员工和科学家在高危实验室内必须穿戴生物安全个人防护装备（即PPE）。一套完整的PPE等同于不加压的密封防护服，包括特卫强（Tyvek，一种防渗透的纤维织物）制作的全身防护服、名叫HEPA呼吸面罩的高效呼吸面罩（能够过滤空气中的病毒粒子）、透明的面罩或护目镜、橡胶手套和厚重的橡胶靴。

胡玛尔·汗得知几内亚爆发了一种出血性疾病后，立刻怀疑它是拉沙出血热。拉沙病毒不但是一种四级生物安全的高危病毒，也被归类为一种新发病毒。也就是说，这种病毒从大自然跨物种跳跃到了人类群体中，目前正在扩展它的地理范围。拉沙病毒原本在大自然中栖息于一种野鼠身上，它们生活在非洲西部的一些区域。人们与这些野鼠发生接触，病毒从一只老鼠跳跃进入一名人类体内。拉沙病毒进入一名人类的身体后，就能通过接触血液和体液从一个人直接传给另一个人。

拉沙病毒攻击大脑和主要脏器，诱发一种多形态的疾病，它在不同的患者身上会体现出不同的形态。有些人感染拉沙热后会持续头疼大约两周，然后病毒自行消失，患者完全康复。

另一些人会罹患拉沙出血热。在这些病例里，病毒会摧毁大脑，导致重要脏器衰竭。拉沙热患者会鼻腔出血，口腔、双眼和肾脏也流血不止。他们会面部肿胀，掉发，出现呆滞如面具的面部表情，身体会抽搐，陷入昏迷，最终出现无法逆转的呼吸骤停。

据估计，拉沙病毒每年在非洲西部会感染30万人。每年死于拉沙出血热的人数缺少准确统计，但受害者肯定数以千计。其中有许多是怀孕的母亲和未出生的孩子。凯内马的拉沙热项目组由塞拉利昂政府和一个协会提供资金，这个协会由世界各地的研究机构组成，其中包括杜兰大学、哈佛和斯克利普斯研究所。胡玛尔·汗在这些机构有许多朋友和同事。他听说有一种病毒性的出血热在几内亚蔓延后，立刻与他的国际同行取得联系，告诉他们非洲出现了一场病毒爆发，说他会及时向他们通

报最新进展。汗预计会有大量拉沙热患者被送进他的病房。他认为他见到的是病毒从野鼠到人类的一次大规模扩散。

布鲁塞尔、里昂、日内瓦

3月**13**日至**21**日

比利时布鲁塞尔，杜普雷路上的一幢红砖建筑物里，无国界医生组织（Médecins Sans Frontières，一个大型国际医疗救助组织）的管理者也收到了令人担忧的报告，报告称几内亚爆发了一种病毒性出血热疾病。无国界医生的布鲁塞尔办公室是组织的一个行动中心。管理人员很快安排人员在几内亚展开调查。3月13日，无国界医生组织和几内亚政府的流行病学家组成联合小组，开着几辆四轮驱动的越野车，出发去三角洲地区确认情况。这时，梅里昂杜的小男孩已经去世两个半月了。

联合小组探访了盖凯杜的医院，与当地卫生官员会面，鉴别病患。他们采集了患者的血样。血样通过空运送往法国里昂的让·梅里厄国家卫生研究院实验室和德国汉堡的伯纳德·诺赫特热带医药研究所。位于里昂的法国实验室是个生物安全四级的研究机构，科学家穿生物安全的密封防护服研究四级高危病毒。实验室的病毒学家德尔芬·潘内蒂埃和几位同事——其中包括巴黎的巴斯德研究所的病毒学家席尔万·贝兹——立刻开始鉴别几内亚血样里的传染性微生物。

3月21日清晨，法国科学家确定了血样里的微生物是一种丝状病毒。丝状病毒是一个病毒科的统称，其成员外观类似，而且几乎全都极其致命。席尔万·贝兹立刻发邮件给位于瑞士日内瓦的世界卫生组织总部，宣布这是一种丝状病毒。但法国和德国团队尚无法确定这是哪一种丝状病毒。他们继续发疯般地工作，努力确定在非洲西部突然出现的这种病毒的身份。法国调查人员得知部分患者有打嗝现象。这个细节吸引了他们的注意力。打嗝是埃博拉病毒所致疾病的典型症状。

丽莎·亨斯利

弗雷德里克市，马里兰州

日出前，**2014**年**3**月**21**日

在法国科学家判定非洲西部的血样里的微生物是一种丝状病毒的八小时后，马里兰州弗雷德里克市，病毒学家丽莎·亨斯利在家中楼上的卧室里蹬固定自行车。清晨时分，天还没亮。这是个冰冷潮湿的早晨。她一边蹬自行车，一边拿起手机浏览电子邮件和回信。上午5点48分，一名同事的邮件吸引了她的注意力：他问她知不知道几内亚出现了一种不明出血热病毒。

她边蹬车边输入：“听说是埃博拉。还不知道更多情况——情报是保密的。”

她结束锻炼，洗澡，穿衣服。春天按理说就快来了，但今天早晨是纯粹的严冬。她穿上紧身衣裤、长裙、毛衣和粗跟乐福鞋。丽莎·亨斯利有一双棕绿色的眼睛，面部线条清晰，棕色直发染成浅色并剪短，蜷曲着沿颧骨垂落。她稍微化了一下妆，决定戴上一副银耳环。

现在该叫儿子起床了。她走进儿子的卧室，抬头望向天花板。詹姆斯睡在写字台上方的高架床上。“亲爱的，该起床了。”

天花板附近一阵翻腾，詹姆斯的脸蛋终于从床沿冒出来，他低头看着母亲，头发比平时更加蓬乱。她猜儿子睡得很晚，多半在网上乱逛或用笔记本电脑玩游戏。

詹姆斯爬下竖梯，开始穿衣服，她走回自己的房间，过了一会儿，她听见：“老妈，背我下楼。”她回到儿子的房间，他跳到她的背上，她背着儿子下楼去厨房。

詹姆斯患有血友病，这种遗传学疾病会导致血液难以正常凝结。血友病患者有个小伤口就会血流不止，头部或身体遭到重击后有可能会出现危险的内出血。詹姆斯的血友病不算严重，很容易治疗，当他还小的时候，亨斯利决定每天抱他上下楼，免得他在楼梯上摔倒，尤其是刚学习走路的时候。现在詹姆斯已经九岁了，他是个活跃、健康、爱运动的孩子。他经常上楼下楼，但她每天早晨都背他下楼，每天晚上背他上楼。这成了家里的某种传统，两人都乐在其中。

她送儿子到学校，然后开车去德特里克堡。凯托克廷山的灰色身影耸立在陆军基地背后。山上的树依然光秃秃的，在雨意盎然的天空衬托下，显得更像紧贴山峰的雾气，而不是树木。她开车经过安检门进入基地，在全国跨部门生物防御园区旁停车。园区靠近德特里克堡中心，由一组建筑物组成，除了其中一座，所有建筑物都是崭新的。

亨斯利经过检查站进入园区，走向一座L形的建筑物，它叫综合研究设施（简称IRF）。IRF历经九年修建后刚刚完工。这个设施是国立过敏和传染病研究所的一部分，研究所则隶属于国立卫生研究院（简称NIH）。IRF的使命是开发医药反制措施，也就是能够击败致命的新发病毒和先进的生物武器的实验性药物与疫苗。丽莎·亨斯利最近被任命为IRF的一名助理主任。她负责设施内的所有科学研究项目。管理IRF对全世界最危险的那些病毒的研究属于她的职责。她刚接手这个工作不久，仅仅两个月前才加入IRF。

IRF大楼一侧有着玻璃幕墙，看上去像个鱼缸，另一侧则是个砖面的庞然巨物，没多少窗户，人们称之为生物防护区。这个区域有数间四级生物防护实验室，科研人员在这里研究地球上最危险的那些病毒。IRF是全世界最先进的四级生物安全研究设施，是国立卫生研究院的掌上明珠。

亨斯利穿过第二个检查站进入IRF，她沿着走廊来到她的办公室。办公室散发着新铺地毯的气味。门上贴着詹姆斯画的色彩缤纷的长颈鹿。她在办公桌前坐下，开始浏览今天要完成的任务。会议。员工组织。研究项目，如何搭班子，如何进行研究。预算。实验室安全。IRF的四级实验室尚未投入使用，密封防护服实验室还在等待联邦验收人员下发安全许可。也就是说IRF依然是个普通设施，还没有变得高危。只有在四级实验室通过安全验收之后，IRF才会成为高危区域。到了那个时候，冷冻的四级病原体才会装在小瓶里送进设施，放入IRF四级实验室内的超低温冷库。实验室随即变成高危区域，而IRF将成为自然界一些最凶猛的生命体的最高级别监狱。

亨斯利看信回信，但脑子里总在想埃博拉病毒。她花了十六年致力于寻找埃博拉病毒所致疾病的治疗手段。没有治疗手段，也没有疫苗。没有药物，没有疗法，什么都没有。埃博拉每次爆发，医生都会被扔回中世纪。想阻止埃博拉爆发，唯一的办法就是把人关进隔离营地，坐视患者像蚊蝇似的死去，与14世纪的鼠疫屋毫无区别。最优秀的医生面对埃博拉患者，能做的也只是给他们补水，希望他们能自己好起来。

丽莎·亨斯利刚进入约翰·霍普金斯大学学习公共卫生的时候，她开始思考人类免疫缺陷病毒，也就是HIV。近期研究成果表明，HIV最常见的类型从一只黑猩猩身上跨物种跳跃到一名人类身上，时间约为1910年前后，地点在喀麦隆东南部，刚果河的一条支流沿岸。HIV从第一名人类宿主开始从人到人扩散，在人类这个物种内扩增，最终传入地球上的每一个人类社群。在本书写作之时，HIV感染者共有7 000万左右，其中3　500万人死于艾滋病。根据亨斯利的描述，当时还是大学生的她在一闪念间突然确信，新发病毒将成为她这个时代对人类健康威胁最大的事物。就在这一刻，她立志要成为一名科学家，在它们从生态系统内部浮现出来时阻止它们，免得它们中的一个重创人类。“想象一下，假如咱们能及时截断HIV的爆发曲线，那该有多好。无数生命能够得到拯救。我想对下一个HIV做些什么。”

得到公共卫生学的硕士和分子生物学的博士学位后，1996年，亨斯利在德特里克堡的美国陆军传染病医学研究所（简称USAMRIID）找到了工作。USAMRIID的主楼是一座巨大的生物防护建筑物，几乎没有窗户，修建于1960年代末，塞满了一个个高危区域。USAMRIID现在是德特里克堡的全国跨部门生物防御园区的一部分，也是园区内最古老的设施。亨斯利开始为USAMRIID工作时，对密封防护服一无所知，也没兴趣进入高危区域工作。她打算研究一种比较温和的病毒，它能引发普通感冒，尤其是在孩童身上。这种感冒病毒也会感染许多种类的野生动物。亨斯利认为某种野生感冒病毒会在地球上的某处从动物跳到人类身上，从而导致一种新发致命感冒的全球性爆发。

普通感冒对丽莎·亨斯利来说或许令人激动，但在USAMRIID的一位上校眼中就不怎么有看头了，她叫南希·杰克斯，是研究埃博拉病毒的专家。亨斯利进入USAMRIID近一年后的一天，杰克斯问亨斯利能不能私下聊几句。“南希把我拉进她的办公室，说：‘现在你要研究埃博拉了。’”亨斯利说。亨斯利觉得杰克斯上校并没有给她选择的余地。

南希·杰克斯和研究埃博拉的其他人员培训亨斯利学习四级规程：如何穿上和脱下加压的生物安全密封防护服，如何穿过气密室，如何用消毒淋浴为防护服外侧消毒。态势感知：明确地知道你的双手每时每刻的位置。极度谨慎地使用针头和锐器。亨斯利喜欢在四级实验室里工作。她对高危实验室内做研究几乎上了瘾，她迷上了埃博拉病毒。你戴着手套，拿着一个烧瓶，里面的悬浮液含有100亿个埃博拉病毒粒子，烧瓶离防护服的透明面罩只有几英寸，这种感觉确实很刺激。你总会忍

不住思索，万一这种病毒捞到机会，在人类体内大肆扩增，人类这个物种究竟会发生什么。

大多数医学研究者对身穿密封防护服研究四级病毒毫无兴趣。身穿生物安全的密封防护服工作不但极其消耗体力，而且非常危险。它需要你完全集中注意力，简单操作也需要耗费更长的时间才能完成。假如你的密封防护服被扎出一个针眼而你没注意到，几个四级病毒粒子就有可能钻进去，与你亲密接触，你根本不知道发生过什么，直到突然开始呕血。

丽莎·亨斯利研究过有可能阻止和减缓埃博拉侵蚀人体的几乎每一种实验性药物和疫苗。她的研究重心是病毒的一个亚种：扎伊尔埃博拉。扎伊尔埃博拉是人们发现的第一种埃博拉病毒，1975年它在扎伊尔扬布库的扬布库天主教传教区引起疾病爆发。

在本书写作之时，埃博拉共有六个已知亚种。也就是埃博拉六姐妹。按照发现先后排列，这六个亚种分别是：扎伊尔埃博拉、苏丹埃博拉、雷斯顿埃博拉、塔伊森林埃博拉、本迪布焦埃博拉和邦巴里埃博拉。埃博拉的各个亚种拥有自己的遗传密码，与其他亚种均有所不同。扎伊尔埃博拉是六个亚种里最致命的，它是嗜杀的大姐。1976年爆发时，扎伊尔埃博拉杀死了88%的患者，后续几次爆发的致死率约为60%至70%。扎伊尔埃博拉不但是五种埃博拉里最致命的一个 (1) ，也是所有已知丝状病毒（埃博拉所属的病毒科）里最致命的。扎伊尔埃博拉是病毒之王。

丽莎·亨斯利的研究领域也包括其他新发病毒。她的目标还有Sars病毒和Mers病毒 (2) ，两者都是致命的生物安全三级微生物，通常在动物群体内传播，但也能袭击人类——事实上，这些病毒就是亨斯利惧怕的动物感冒病毒，能够在人类身上引发致死率极高的类感冒病症。Sars和Mers有传染性，能够快速变异。亨斯利研究四级高危病毒：亨德拉病毒、拉沙病毒、猴痘病毒、维多利亚湖马尔堡丝状病毒和莱文丝状病毒。莱文病毒最初从一位名叫彼得·卡迪奈尔的十岁丹麦男童的血液中分离得出，他死于莱文病毒引发的疾病，病毒有可能是他在奇塔姆洞里感染上的，那是肯尼亚埃尔贡山的一个蝙蝠洞。除了在这个丹麦男孩的血液中，人们没有在其他任何地方找到莱文病毒，他也是我们已知的唯一受到莱文病毒感染的患者。话虽如此，莱文病毒依然有可能从它藏在大自然里的储存宿主身上再次进入人类。亨斯利也研究一种名叫尼帕的四级新发病毒。尼帕是一种由蝙蝠携带的病毒，能导致人格改变和大脑

液化。尼帕病毒只具有中度的传染性，但它会进入肺部，专家们有些担心这种病毒的基因会发生改变，把它变成一种能够摧毁大脑、通过空气传播的神经性咳嗽。尼帕病毒没有疫苗或治疗手段。

亨斯利也研究天花病毒。天花，公认人类史上最可怕的疾病，1979年人类宣布已经彻底根除了它。然而，部分国家的秘密军用实验室里还保存着天花病毒。痘病毒（例如天花病毒）属于最容易通过基因工程手段改造的病毒。亨斯利和她的同事做过研究，希望能找到药物保护人类不被通过基因工程改造的超级痘病毒伤害。亨斯利发表过110篇科研论文，其中大多数与新发致命病毒的医药反制措施有关。她最终成为USAMRIID研究抗病毒药物和疫苗的负责人。尽管她已经拥有了相当的知名度，至少在对抗病毒圈那些头号危险分子这个几乎不为人知的小世界里是这样，但亨斯利对她无论作为一名科学家还是人类一员的重要性都没什么幻觉。生物医药研究由团队完成。这些研究会消耗大量时间，极为昂贵，结果往往令人失望。在坚持、天赋、运气和足量经费的帮助下，一个生物医药研究团体偶尔能揭开自然界和人体的某个小秘密的面纱，从而找到更好的方法治疗一种疾病。

随着时间一年一年过去，埃博拉病毒依然是丽莎·亨斯利最老和最有诱惑力的敌手。她梦想能找到一种医药武器，斩断这种病毒与全人类越来越深的纠葛。天使用他们的利剑杀死魔鬼。与之相似，研究埃博拉的科学家想找到能战胜埃博拉的天使之剑，斩杀这个恶魔，他们想找到一种药物，刺穿埃博拉半死的心脏，永远地杀死它。然而，目前还没有东西能像天使之剑那样杀死埃博拉。此刻，亨斯利在综合研究设施的办公室里，决定等待官方证实再做打算。她将注意力转向上午应该完成的文书工作，但忍不住就会去想那些在打嗝中死去的病人。

综合研究设施

2014年**3**月**23**日，上午**9**点

法国和德国团体很快就搞清楚了非洲西部这种丝状病毒的确切身份。3月23日，世界卫生组织宣布它实际上就是埃博拉：“埃博拉病毒所致疾病（EVD）在几内亚东南部森林地区爆发并快速蔓延。至2014年3月22日，已报告病例共计49起，其中29人死亡（病死率：59%）。”

丽莎·亨斯利来到办公室，处理了几封电子邮件后，她顺着走廊走向IRF主任的办公室，那是一位名叫彼得·B.耶林的病毒学家。耶林是穿

密封防护服从事研究的高手，拉沙病毒的专家，也是雷斯顿埃博拉病毒的共同发现者。他满脸皱纹，一头蓬乱的花白头发，完全就是你想象中科学家的模样。他戴金属框眼镜，经常穿灰色夹克衫，打一条不起眼的浅蓝色领带。丽莎·亨斯利在USAMRIID为彼得·耶林工作了十六年，两人很熟悉彼此。

耶林从电脑前转过来。“丽莎，你好。怎么了？”

“所以确实是埃博拉。”她说。

“嗯，对。相当让人吃惊。”

“长官，咱们不该介入吗？”

耶林令人不安地瞪了她一眼。“咱们该怎么介入？”

IRF可以组建一个实地小组，她建议道。一支特遣队。咱们可以派遣这支队伍去非洲西部，她对耶林说，尽量挽救生命。“我愿意亲自去，长官。”她说。言下之意是她愿意带领这个小组。

“我不赞成你现在去非洲西部。”耶林答道。综合研究设施是个实验机构。工作人员都是……呃……泡实验室的那种人。年轻，野心勃勃。擅长使用移液器和小瓶装的液体。就刻板印象而言是一群书呆子，但实际上都是科学天才。然而，派出特遣队去非洲对抗丝状病毒是疾病控制中心的任务，而不是IRF的。另外，IRF正在起步阶段。耶林不希望他的研究主管突然飞去非洲，还要带走几个骨干精英。

耶林显然已经下定决心。亨斯利无法和他争辩，因为从客观上说，他是正确的。再说她还有詹姆斯需要考虑。她是单身母亲，要是她去非洲帮助人们对抗埃博拉，就无法陪在儿子身边了。他的血友病也是个问题。病情不重，但有点难以预测。今天他摔一跤也许什么事都不会有，但明天他在操场上蹭破膝盖就有可能血流不止。詹姆斯似乎乐于用鲜血淋漓的伤口惊吓老师。亨斯利偶尔会接到学校打来的惊恐电话，说詹姆斯割破了自己，需要她来接去就医。她会把儿子接回家，观察他的伤口，有时候它会自己愈合，有时候不会。假如伤口继续出血，她会开车送儿子去巴尔的摩的约翰·霍普金斯医院，医生会给他用凝血因子，他会立刻被治愈。去约翰·霍普金斯的时机并不频繁，但难以预测。作为母亲，她觉得她有义务陪着儿子。然而另一方面，人们正在死去，全世界了解埃博拉等丝状病毒的人寥寥无几，她就是其中之一。

亨斯利回到办公室，觉得自己有点派不上用场。她上次穿上密封防

护服亲自处理四级病毒已经是一年多前了。她的天赋和她在实验室里的成就使得她晋升到了管理岗位。她当然希望能够管理规模更大的研究项目。现在她成天开会，政府发给她的薪水也多得多了。可是，包括埃博拉在内的所有丝状病毒依然没有疫苗和药物。似乎随时都有可能在人类之中爆发的其他病毒——Sars、Mers、尼帕——也没有对应的疫苗和医药反制措施。她想直接去生态环境的大门口对抗一种新发病毒，就在它跳出病毒圈、刚进入人类群体的时候逮住它。她想帮助人们，尽可能拯救生命。事实上，她怀念她的密封防护服。

消息传来，埃博拉专家们吃了一惊。埃博拉病毒从未在非洲西部的这个区域出现过，而且罪魁祸首还是扎伊尔埃博拉，六种埃博拉病毒中最致命的一种。1976年年末造访扬布库传教区的正是这种埃博拉。病毒在扬布库陡然出现，杀死了一些人，随即消失，而马科纳三角洲远在2000多英里之外。三十七年后，扎伊尔埃博拉病毒在非洲西部神不知鬼不觉地冒出来，在马科纳河沿岸收割人命。病毒之王死而复生了。

---

(1) 雷斯顿埃博拉对猴子有极高的致死率，但对人类无害。——译者

(2) 分别是严重急性呼吸道综合征冠状病毒和中东呼吸系统综合征冠状病毒的缩写。——译者

红色区域

布鲁塞尔，比利时

科纳克里，几内亚

2014年**3**月**23**日

世界卫生组织发表声明的时候，无国界医生布鲁塞尔行动中心的管理人员已经开始采取行动，组织人员再次与埃博拉病毒作战。多年以来，无国界医生已经成为人类对抗埃博拉的冲击骑兵，无论病毒在何时何地爆发，他们都会立刻赶去。埃博拉必须尽快被扑灭，以防大规模扩散，夺去大量人口的生命。此刻，无国界医生正在调集医疗物资送往几内亚首都科纳克里，组织工作人员和志愿者的队伍前往马科纳三角洲，开始消灭病毒。

数日后，无国界医生组织的人员在盖凯杜和马森塔——埃博拉已经传入的两座小城——建立埃博拉治疗中心。无国界医生组织的标准埃博拉治疗中心由一组白色塑料帐篷构成，埃博拉患者被收治后与外界保持严格的生物隔离，这样他们就无法传染其他人了。患者被安置在帐篷里的小床上，帐篷位于营地中央一个名叫“红色区域”的地方。迷宫般的塑料屏障围绕着红色区域，将患者与其他人隔开。只要血检呈现出埃博拉阳性，患者就不被允许离开红色区域。患者只能在红色区域内死去，他们不被允许在其他地方死去。医务人员离开红色区域后，工作人员要在他们脱下装备前向他们喷洒漂白水，为装备消毒，杀死依附在上面的埃博拉病毒粒子。埃博拉患者恢复健康后才能离开红色区域并被允许回家。患者在红色区域内死去后，尸体会装进双层裹尸袋，埋葬在营地附近。红色区域有自己的厕坑，建在塑料棚屋内。营地有一个实验室帐篷，血样在这里检测，营地还有用来供电的发电机。

无国界医生组织的红色区域实质上就是一个个巨大的塑料袋，把新出现的埃博拉感染者关在里面。这套方法将病毒困在塑料袋内，它在塑料袋里的那些人的体内肆虐，杀死其中的许多人，但病毒无法从塑料袋内逃出去。红色区域相当于在埃博拉的高危地点周围筑起一道墙，打断病毒在人类之中扩增的传染链。

每次埃博拉病毒开始在人群中传播，无国界医生的工作组就会带着

帐篷出发，尽快消灭病毒。无国界医生的工作组很像森林消防队员，他们冲向高危地点，在势头还小时就扑灭火苗。从1976年埃博拉病毒首次现身以来，埃博拉已经爆发了19次，感染病毒的人数相当少。没有一次埃博拉爆发杀死的人数多于280人。根据死亡报告，在三十七年的所有爆发中，六种埃博拉病毒共杀死了1　539人。比起其他各种传染病的年度统计，埃博拉的杀伤力实在算不上什么。肺结核每年杀死约130万人。多年来，无国界医生组织行之有效地打击了埃博拉病毒，越来越多的公共卫生专家倾向于认为埃博拉对全世界的人类群体来说并不构成什么问题，也永远不可能构成问题。然而，我们不得不说，为了证明绝大多数专家看走了眼，大自然往往什么事都做得出来。

医生

凯内马政府医院

2014年**3**月**24**日，上午**5**点

世界卫生组织宣布埃博拉在非洲西部爆发后的第二天清晨，胡玛尔·汗医生和平时一样在天亮前起床，他是凯内马政府医院的拉沙热研究项目组的带头人，凯内马市位于塞拉利昂境内。汗住在凯内马市区松波街一幢租来的屋子里。那天清晨，他穿上黑色长裤和短袖衬衫。他往口袋里塞了一把纸钞，在跪毯上做晨祷。

祈祷结束，他走进客厅。客厅里黑乎乎的，窗帘没拉开。房间地上铺着瓷砖，摆放着几件家具和一台平板电视。

“早上好，医生。”家里的男仆彼得·卡伊玛说。

“早啊。”

卡伊玛泡了一杯速溶咖啡递给汗。汗喝着咖啡，卡伊玛从冰箱里取出一个鸡肉三明治给汗。汗戴上白色棒球帽，把三明治放进上班包。他出门走进院子，一辆救护车在等他。这是一辆四轮驱动的丰田陆地巡洋舰，柴油引擎，越野轮胎，这种车在非洲被称为“丛林救护车”，因为它能去你都不敢相信的那些地方。汗爬上前排座位，和司机聊天，救护车开下松波街，拐上康贝玛路，这条尘土飞扬的宽阔大道两边商店林立。凯内马是一座泥土道路和铁皮屋顶组成的迷宫。高峰时段刚开始，人们沿着街道两边行走，骑着自行车和摩托车飞驰，前往全市各处的工作岗位，或者出城去田地里工作。第一缕阳光刚刚照亮坎布依山由热带雨林覆盖的平缓山梁。空气中弥漫着炊烟混合摩托车尾气和灰尘的气味。现在是一年中的旱季。

救护车开进凯内马政府医院的大门。医院是一片蔓生的单层灰泥建筑物，周围筑有高墙。建筑物漆成黄棕色或蓝白色，由带雨棚的室外通道连接在一起。泥土道路在场地内蜿蜒伸展，这儿那儿点缀着几棵开花的芒果树，它们浓密的树冠投下一团团树荫。

胡玛尔·汗在成人病区门口下车，这是几座低矮的建筑物，位于场地中央。他走进病房，开始晨间查房。病区很大，一个个开放式的病房容纳着成排摆放的许多病床。穿浅蓝色制服的护士在病房里工作，照护

患者，指导护理。患者家属常常与护士一起照顾他们的亲人。汗为患者查体，与家属交谈，向护士下命令。他也花时间训练护士学习用药和患者护理的各方面知识，他鼓励他们提问。“无论你们有什么疑问，”他常常对护士说，“我都准备好了为你们解释清楚。”

胡玛尔·汗三十九岁，相貌堂堂，个子不太高，方脸，精神充沛，态度诚挚。汗有一双感性的大眼睛，深嵌在眼窝里，睫毛浓密，像是给他戴上了一层面纱。他通常热烈而外向，但也能做到守口如瓶。他单身（已离婚），有个他似乎不愿谈起的女朋友。他的白色棒球帽算是个注册商标。胡玛尔·汗医生的另一个注册商标是一辆带镀铬螺桨毂盖的白色旧梅赛德斯轿车。他戴上白色棒球帽，开着梅赛德斯在凯内马市里兜风，很少会有人不知道这个人是谁。汗喜欢足球，是意大利AC米兰队的狂热球迷。汗的部分美国朋友叫他C宝贝，这个绰号来自AC米兰的C。

那天早晨，胡玛尔·汗在普通病区查房，医院渐渐苏醒过来。病人有的自己走进医院大门，有的被摩托车或出租车送来。医院的通道和门廊挤满了患者家属。总有孩童在哭闹，总有人焦急地在病房外等待亲人的消息，芒果树的树荫下总有人在休息，丛林救护车缓缓地颠簸驶过病房和棚架房屋，掀起泥土道路上的尘土。小贩在通道里兜售食物和饮料，手里的托盘里装着三明治和瓶装苏打水，他们压低声音说话，以免打扰病人。

汗在普通病区查房完毕，他穿过泥土停车场，走向他的门诊办公室。这是一个白色的金属集装箱，屋顶由棕榈叶编织而成。集装箱有两扇窗户和一扇门，但没有空调。候诊室是一排室外长凳，摆在集装箱旁，带有棕榈叶屋顶。门诊病人坐在长凳上等着见他，其中很多人天没亮就来了。

汗的集装箱办公室里有一张写字台、一把旋转椅和一张小诊疗台。汗的门诊病人患有痢疾、寄生虫、外伤、无名发烧、红疹、胃溃疡出血、肝吸虫、细菌感染、脊膜炎、心力衰竭、艾滋病和癌症。症状严重的患者往往会先去看草药医生和信仰治疗师，等他们走进汗的诊室，通常为时已晚。他见过乳腺癌患者的肿瘤已经溃破，穿过皮肤；见过前列腺癌患者的肿瘤扩散到脊椎，导致瘫痪。他只能尽力而为。他为晚期癌症病人开药减轻痛苦。假如病人能承担费用，他会送他们去塞拉利昂首都弗里敦接受治疗。

假如患者消瘦或看上去在饿肚子，汗会从口袋里掏出几张他永远备在身上的现金，叫他们去买点吃的。“你必须吃东西，否则就不可能好起来。”他会对他们说。他也会给患者钱去买他开的药。这些钱来自他的工资和他在城里开的私人诊所的收入。能救命的一个抗生素疗程需要花25美元。在凯内马并不是所有人都能立刻拿出25美元来救自己的命。

汗在普通病房巡视的时候，一个名叫姆巴卢·S.方尼的女人正在巡视拉沙热隔离病房，这座白色的小建筑物坐落于汗的集装箱旁。姆巴卢·方尼负责管理拉沙热病房，她是一位享誉国际的专家，擅长出血性拉沙热病人在高度生物防护病区内的临床护理。此刻她身穿棉质外科手术服和橡胶长靴，戴外科手术帽、双层外科手术手套、护目镜和HEPA呼吸面罩，这种高效呼吸面罩能阻止病毒粒子进入肺部。方尼年近六旬，个子不高，身材浑圆，她非常安静，极为严肃，是一名基督徒，几乎从不微笑或大笑。她有一次险些死于拉沙出血热。病毒曾经将她带到死亡边缘，她认为现在她拥有了一定的抵抗力，然而你不可能对拉沙病毒完全免疫。她同时管理拉沙热病区和医院的产科病房长达二十五年。城里有许多年轻人在她的监管下诞生于产科病房，有些人甚至由她亲自接生。很多人叫她“姆巴卢姨妈”或者更简单的“姨妈”。

拉沙热病区的高危区域是一条狭窄的走廊，走廊两侧分布着九个小隔间。患者躺在隔间里的病床上。高危区域通常能容纳12名患者，有些隔间有两张病床，它们紧靠在一起，几乎占满了整个隔间。这里有一个供应活水的清洗处，让护士洗掉手套上的血液、粪便和呕吐物。走廊一头是个备用房间，在所有病床看不见的地方另有一个私人小间。

今天上午，整个病区只有两名患者，他们都患有拉沙热。两名护士在照顾他们。她们穿戴与“姨妈”相同的装备。和“姨妈”一样，拉沙病区的所有护士都是拉沙热的幸存者，被认为拥有一定程度的抵抗力。

“姨妈”为两名患者检查身体，然后走向走廊尽头高危区域的出口。她打开门，来到室外，呼吸着新鲜空气，穿过一小片空地，走进一个集装箱。这个集装箱是更衣室，也是高危区域的整备室。她在这里脱掉外科手术装备。手术服底下，她身穿一尘不染、上过浆的白色护士服。她戴上白色的小护士帽，走出集装箱，拐弯走向拉沙热病区的正门，她走进门厅，在护士站旁坐下，等待胡玛尔·汗。每天早晨他们都在拉沙热病区的门厅碰面。

处理完门诊病人，汗来到隔壁的拉沙热病区，看见“姨妈”坐在工作

台前。今天早晨他有重大消息。昨天世界卫生组织宣布几内亚爆发的疾病不是拉沙热——与汗最初的预料不同——而是埃博拉出血热。这种疾病与拉沙热类似，但致死率高得多，而且埃博拉病毒比拉沙病毒更容易传染。汗告诉“姨妈”，埃博拉多年来一直有杀死医疗工作者的记录。拉沙热病区是塞拉利昂境内唯一的高度生物防护医疗设施，工作人员受过良好的训练，拥有处理出血不止、高传染性的拉沙热患者的多年经验。假如埃博拉传入塞拉利昂，姆巴卢·方尼“姨妈”和她手下的护士将奋斗在第一线。

“姨妈”为人沉默寡言。她通常只会压低声音轻轻说话，她吐字带英国口音。汗向她描述埃博拉的时候，她聚精会神地听着，把他说的每一个字记在心里。他说得非常严肃。等他说完，她很可能用这样的话回答：“唔，这种情形上帝说了算。就交给上帝吧。”她也许还对他说，“上帝保有上帝”，这是她最喜欢的口头禅，意思是上帝保有一切权能，不会公布其计划，直到事情发生。

与“姨妈”见过面后，汗沿着一条土路下坡走向医院一角的建筑工地，那里有几座尚未完工的建筑物。这些用混凝土砖块垒砌的复杂建筑物将成为新的拉沙热病区。汗走到一个集装箱背后，坐在一把塑料椅上，点了支烟，从医院的其他各处看不见这儿。汗从不让医院员工或患者看见他抽烟。他把塑料椅放在集装箱背后就是为了制造一个秘密吸烟处。他抽着烟，思考埃博拉。接下来的几个小时和几天，他将向凯内马医院的全体员工讲话，告诉他们有关病毒的事情。他打算阅读埃博拉的材料，与研究这种病毒的同事讨论。他还打算查一查是否存在可用于治疗的实验性药物，说不定有什么药物能帮助拯救患者的性命呢。

胡玛尔·汗管理凯内马医院的拉沙热项目已有十年。他的前任是一位名叫阿尼鲁·康泰的内科医生。2004年，一名患有拉沙出血热的怀孕女人在拉沙热病区流产并大出血。她从产道流出大量鲜血，由于失血而休克。隔离病区缺少血源，因此康泰医生无法给她输血。他决定给她静脉滴注生理盐水（消毒的盐水溶液），希望能稳定她的情况。他把针头插进她腿部的一条静脉，点滴结束后，他将针头从她腿上拔出来。他习惯性地想给带血的针头戴上塑料盖，以确保它的安全。针头没有进入盖子，而是刺穿了两层外科手术手套，微微刺破了他的手指。康泰医生几乎没有注意到这个刺伤。十天后，他在自己管理的病房里去世，照顾他的是姆巴卢“姨妈”和病区的其他护士。他去世时，她们在手术口罩底下哭泣。

他去世后，一位名叫丹尼尔·鲍什的美国医生开始为凯内马的拉沙热项目物色下一任主管。丹·鲍什是新奥尔良的杜兰公共卫生与热带医药学院的教授，是拉沙热项目组的美方联络人，也是康泰医生的密友。他飞到塞拉利昂，在弗里敦与许多医生面谈，尝试寻找愿意接过康泰医生的重担的人。“你去塞拉利昂问医生们的梦想工作是什么，”丹·鲍什不久前告诉我，“去凯内马管理一个拉沙热病区恐怕会列在最后。”凯内马是钻石产区的一个偏远小城，政府给的薪水很微薄，而拉沙热病区对其主管来说是个显而易见的死亡陷阱。

徒劳无功地寻找数周后，鲍什偶然认识了胡玛尔·汗。汗当时二十九岁，塞拉利昂大学医学院毕业，刚结束驻院实习。鲍什请他在弗里敦的一家旅馆喝啤酒，简短闲聊几句后，他问汗想不想要这份工作。

汗没有立刻接受。鲍什提高赌注，他为汗描绘未来的宏伟蓝图。拉沙热显然是个巨大的问题，假如汗接受，就能帮助拯救生命。他可以与知名的美国医生一起研究拉沙病毒。他可以在国际研讨会上发言。他很容易就能成为顶级期刊上的科研论文的共同作者。不过政府给的薪水很差劲，鲍什补充道。

汗说给他一两天考虑一下。实际上是要去见他的父亲。年轻人必须得到父亲的同意才能做出重大决定。他的父母易卜拉欣和阿米纳塔·汗住在弗里敦湾对面的一个滨海小镇。汗先生九十一岁，是一位享誉全国的教育家，为人非常严格。胡玛尔是十个兄弟姐妹里最小的一个，他们将他视为家里的小弟，聪明但缺乏责任感，其中有几个人依然用他儿时的绰号“斯夸索”称呼他。他乘锈迹斑斑的渡轮过海湾，搭出租车沿着一条土路来到一个绿树成荫的居住区，这里有一些用水泥砖搭建的小房屋。离沙滩不远的海里，长木船上的渔夫忙着下网，袅袅炊烟飘过这个居住区，混合着大西洋的咸腥味。

他和父母一起坐在游廊上，用他们家的母语富拉语与父母交谈。他说出了丹·鲍什的工作邀约。

汗先生立刻发了脾气。“处理拉沙病毒太危险了！”他用富拉语叫道，“你看看康泰医生发生了什么。”弗里敦的所有报纸上都是这个消息。

“别担心，父亲。我知道该怎么保证安全。”

“你才不知道该怎么保证安全呢！”汗先生气呼呼地叫道。

汗夫人表示赞同。她希望儿子离拉沙病毒越远越好。

“别答应。”汗先生又说。

“但我想做这份工作。”胡玛尔答道。

在他们看来，这就是“斯夸索”最大的问题：他想做什么就会去做什么。他去弗里敦念医学院的时候，他们认为他已经偏离正轨。他喝啤酒，抽烟，晚上和朋友们玩到很晚，他流连于酒吧和夜总会，他交往不同的女朋友。“你这是直奔地狱而去！直奔地狱！”汗先生警告他。他敦促儿子忘记拉沙热，搬到美国去。“年轻人都去美国挣大钱了。”胡玛尔的哥哥萨希德住在费城，他是一名IT专家。“萨希德能帮你在费城安顿下来。”

“但我不想去费城生活。父亲，我没法待在办公室里工作。我必须走出去，当一名医生。”

“那就去费城当医生。或者巴尔的摩。”

“我不想去美国。父亲，我要待在这儿。”胡玛尔说。第二天，他告诉丹·鲍什，他愿意接受这份工作。

十年后，丹·鲍什的预言一一成真：他和顶尖的美国科学家一起研究课题，其中几位成了他的密友。他在国际研讨会上发言。他在顶级期刊上共同发表科研论文，尽管他还没上过《科学》杂志，那将是一位科学家职业生涯中的巅峰成就。政府的薪水确实差劲，但他在凯内马开了一家私人诊所，为他带来了不少收入。汗来到凯内马开始工作，他很清楚他的前任康泰医生发生了什么。他并不经常穿上个人防护装备进入拉沙热病区。高危区域内的一个微小事故也有可能让你付出生命的代价。

抽完烟，汗走出集装箱背后的隐蔽地点，沿着一条土路走向拉沙热项目组的办公室。这是一座单层的灰泥小建筑物，门前种着一棵棕榈树。通常总有几个救护车驾驶员和工作人员聚在树下，他们坐在长凳上聊天，等待有人呼叫救护车。汗和他们打招呼，走进拉沙热项目组协调员的办公室，协调员是一位名叫森比瑞·贾洛的年轻女性。汗问她有没有电子邮件或电话留言。她说他的一名科研协作者——一位名叫帕尔迪斯·萨贝提的美国女性——安排了一场关于埃博拉的电话会议，希望他能抽时间参加。

萨贝提

剑桥，马萨诸塞州

2014年**3**月**24**日，上午**9**点

多年以来，帕尔迪斯·萨贝提医生与拉沙热项目组结成了紧密的联系，也成了胡玛尔·汗的朋友。汗加入她的电话会议时，她坐在办公室的桌前，这间办公室位于哈佛大学西北大楼她的实验室里。另外几位科学家在其他地点发言。这时，萨贝提的棕色宠物鼠可可不是在她大腿上打盹，就是在探索萨贝提的办公室，她的宠物鼠经常这么做。（“人们多半以为我脑子不正常，但我不喜欢把动物关在笼子里。”萨贝提说。）帕尔迪斯·萨贝提当时是哈佛的一名生物学副教授。她身材苗条，年近四旬，为人热情。她专精于读解和分析生物体的基因组。萨贝提不但在哈佛领导一个实验室，还在布洛德研究所主持病毒基因组研究工作。具体来说，她研究的是病毒演化，也就是病毒如何改变自身来适应环境。闲暇时她是独立乐队“千日”的主音歌手和歌曲作者。由于埃博拉爆发，乐队的第四张专辑不得不延期发行。

“胡玛尔，你怎么样？”萨贝提问他，“我很担心你。我担心埃博拉会传入塞拉利昂。”

汗说他也很担心。拉沙热项目组的高危实验室是非洲西部相当广阔的一个区域内唯一的高度生物防护实验室。对抗新发病毒的战斗准则第一条就是必须知道它在向何处移动。但是，胡玛尔·汗缺少能够鉴别人类血液中的埃博拉病毒的实验室设备。假如埃博拉过河进入塞拉利昂，汗和他的团队需要有能力鉴别谁是埃博拉的携带者。假如感染者能被识别出来，就可以隔离在拉沙热病区，由穿戴生物防护装备、受过特别训练的护士照顾他们。这么做能阻止病毒感染其他人，从而打破传染链。

萨贝提说她可以给汗一台名叫PCR仪的特殊装置。它能在人类血液里侦测到埃博拉病毒的遗传密码，因此可以用来检测患者的血样。她说她会立刻发运设备，同时派遣人员培训汗的高危实验室的工作人员使用它。

结束与汗的谈话后，萨贝提走出办公室，她关好门，免得宠物鼠跑掉，然后开车去布洛德研究所，这个机构占据了两幢晶莹剔透的建筑

物，位于紧邻麻省理工校园的肯德尔广场内。共有4　000名左右的科研人员在布洛德研究所全职工作，解码和分析生物体的基因组。萨贝提的办公室在六楼，她在那里召集会议，与会者并不多，但这个群体日后会逐渐增长，被称为“埃博拉作战室小组”。他们策划并调动人力物力对抗埃博拉。萨贝提从她的哈佛实验室预算里搜刮出设备、实验室物资和现金，总价值达到60万美元。这一天结束前，她已经指派了两名同事——克里斯蒂安·安德森和史蒂芬·盖尔——带着这些东西前往凯内马，为胡玛尔·汗搭建一个埃博拉血样分析实验室。安德森和盖尔以最快速度做好准备，出发前往非洲西部。

综合研究设施

弗雷德里克，马里兰

第二天，**3**月**25**日

胡玛尔·汗一直在看有关埃博拉的材料，越读越是心惊胆战。与帕尔迪斯·萨贝提商谈后的第二天，他与一位名叫约瑟夫·费尔的科学家谈了谈，后者当时为美国生物科技公司Metabiota工作。汗和费尔是密友和酒伴，汗曾经救过约瑟夫·费尔的命。费尔说他可以帮汗在凯内马搭建一个血样分析实验室，汗说那就太好了。帕尔迪斯·萨贝提也在运送物资帮他搭建实验室，但他希望做到万无一失。

约瑟夫·费尔与汗敲定计划后，立刻去找他在IRF的朋友：丽莎·亨斯利。他问她愿不愿意和他跑一趟凯内马，帮汗搭建实验室。亨斯利和汗也很熟。她和费尔一起去过一趟凯内马，两位科学家联手帮汗搭建了拉沙病毒的血样检测实验室。

丽莎·亨斯利很喜欢胡玛尔·汗，在抗击埃博拉爆发中出一份力的想法确实打动了她。她又去找上司彼得·耶林，说想请个短假去凯内马帮助汗。“这是我能做到的。”她对耶林说。

“这次我争不过丽莎了。”后来耶林回忆道。他也认识胡玛尔·汗，而且很喜欢这个人。他联系他在NIH的上司，他们讨论出了一个办法：NIH借调丽莎·亨斯利给美国国防部，去凯内马政府医院执行为期三周的军事任务。亨斯利是一名平民，但在非洲期间，她必须在美国军队的指挥链之内行动。

亨斯利很快收到了胡玛尔·汗的来信：

亲爱的亨斯利医生，

本人十分荣幸地写信邀请你前来帮忙，希望能借用你有关流行病防范和埃博拉热爆发应对的专业知识……我们与几内亚的边境线非常漫长，因而增加了这种疾病传入我国的可能性。

另一方面，帕尔迪斯·萨贝提的科学家已经抵达凯内马，他们很快在拉沙热项目组的高危实验室内架设好了血液检查仪器。

于是美国军队相应地改变了亨斯利的调令。她必须前往军队派遣她去的地点，军队调派她去利比里亚首都蒙罗维亚，为利比里亚政府搭建埃博拉血液检测实验室。利比里亚境内已经上报了数起埃博拉病例。她无法前往凯内马，也就无法和胡玛尔·汗并肩战斗了。

亨斯利和约瑟夫·费尔来到IRF和USAMRIID的物资仓库，搜集建设一个可移动的密封防护服血检实验室所需的所有东西。他们把各种东西装上军用卡车，准备空运到利比里亚。一天晚上，亨斯利在家把个人物品装进行李袋，詹姆斯主动帮她打包。他走进她的衣柜，拿出一顶宽檐沙滩帽塞进行李袋。“你需要一顶帽子，否则会在非洲晒伤的。”他说。

差不多就在这时，克邦杜村的治疗师麦宁道，家里有一条魔蛇的杏眼贤者，开始觉得不舒服了。亨斯利为前往非洲收拾行李的时候，麦宁道躺在克邦杜家中的床上，呕吐，腹泻，她的妹妹和年老的母亲在照顾她。对于依赖麦宁道和爱戴她的许多人来说，见到她病倒肯定是一件非常可怕的事情。看起来，就连麦宁道的力量也无法克服正在造访塞拉利昂乡村的这种邪恶疾病。

监控

凯内马，塞拉利昂

3月的最后一周

麦宁道所在村庄的100英里之外，凯内马政府医院，胡玛尔·汗医生还没见到塞拉利昂境内的埃博拉病发报告。病毒在马科纳河对岸的几内亚非常活跃。他担心病毒会藏在人的身体里过河，然后在塞拉利昂的乡村里开始扩散。拉沙热项目组有一支称为监控小队的流行病学家队伍。这个小队开着丛林救护车巡视，带疑似拉沙热患者回凯内马医院，检测显示拉沙病毒阳性就送进拉沙热病区。

汗在所谓的“图书室”里和监控小队开会，这个房间位于拉沙实验室内。图书室里其实没有多少书，但有几张桌子，还有一条时通时不通的互联网连接线。汗告诉他们，埃博拉所致疾病与拉沙热很难分辨。两种病毒会造成类似的症状：腹泻、呕吐、极度痛苦、身体孔穴出血、休克或昏迷、死亡。假如监控小队发现任何人表现出类似埃博拉的症状，就必须给他穿上防护服，以免小队成员被感染，然后用救护车把患者送回凯内马医院，检测患者血样中是否含有埃博拉病毒或拉沙病毒。

监控小队巡访马科纳河沿岸的村庄，询问村民，描述埃博拉的症状，寻找有可能感染病毒的患者。他们空手而归。村民说没见过这种疾病。

凯内马监控小队的顾问是美国医生丽娜·M.莫西斯。莫西斯是一位精力充沛的三旬女性，是新奥尔良的杜兰公共卫生与热带医药学院的博士后研究者。她是传染病生态学的专家，这个学科研究生态系统、病毒和人类如何互相影响。莫西斯每年来凯内马居住几个月，做研究。她会说克里奥语，塞拉利昂的两种官方语言之一（另一种是英语）。她还会说一些门德语，这是一种民族语言。莫西斯驻扎凯内马的时候，会花时间待在乡野地带，捕捉鼠类，在它们的血液中检测拉沙病毒，观察这种病毒在生态系统和人群之内的隐秘活动情况。

2011年，一位名叫艾丽卡·萨菲尔的分子生物学家造访凯内马医院，她在医院里第一次遇见了丽娜·莫西斯。“我得到的印象是个脏兮兮的可爱姑娘，深色头发，表情丰富，”萨菲尔回忆道，“她穿工装衬衫、

牛仔裤和旅行靴，拎着一个装满死老鼠的塑料桶。老鼠浮在某种液体里，看着像是刚开始煮的秋葵浓汤。”丽娜的老鼠浓汤充满高危病毒，足以吓坏德特里克堡的陆军科学家。萨菲尔立刻喜欢上了莫西斯。

莫西斯后来经常和监控小队在图书室碰头。她搜集他们的报告，建议他们下一步该去哪儿。她思考假如埃博拉病毒已经过河，会潜伏在塞拉利昂的什么地方。她把塞拉利昂东部的地图铺在图书室的桌上，仔细研究。莫西斯相当熟悉这片土地。

但她对乡野地带的知识有一部分只存在脑海中。马科纳三角洲的地图并不可靠。这片土地点缀着许多小村庄，彼此通常相距几百码。不同的村庄常常拥有类似或相同的名字。在克里奥语里，同一个词可以有好几种不同拼法。因此同一个村庄的名字在不同的地图上常常使用不同的拼法。更有甚者，许多村庄仅仅是地图上的一个点，连名字都没有。还有一些村庄没有标记，那些小型聚居区不出现在任何地图上。其中有些小村庄只能通过步行抵达。

丽娜·莫西斯打电话给马科纳三角洲内和附近的社区卫生所。她向卫生所管理者通报埃博拉的情况，问他们有没有见过呈现类似症状的患者。她还打电话给地区卫生官员，请他们跟踪疑似病例报告。拉沙热监控小队探访村庄，向当地人描述埃博拉，问他们有没有听说任何人得了类似的疾病。监控小队和丽娜·莫西斯都空手而归。当地人说他们没见过像是埃博拉所致疾病的东西。

几内亚

3月末

马科纳对岸的几内亚，无国界医生组织的医疗人员和卫生工作者正在鉴别埃博拉患者，将病人安置在帐篷营地内的红色区域内，根据无国界医生组织的守则护理病人。在红色区域内死去的人被埋在营地附近。随着病毒继续扩散，当地人越来越恐惧无国界医生的诊疗设施。营地和它们的白色帐篷看上去就很险恶，而且由白皮肤的外国人管理。外国人告诉人们他们感染了一种病毒，必须到营地里去，然后那些人就在营地里消失了，再也没有人见过他们。外国人身穿太空服，把装着尸体的白色口袋抬出营地，把尸体埋在营地附近。外国人不允许人们打开口袋看他们的亲人，说什么尸体很危险。

马科纳三角洲的居民从没听说过埃博拉。许多人根本不相信疾病会

通过传染而来，看不见的微生物会导致人们患病。基西乡村地带有相当多的人拥有手机，他们通过社交媒体讨论局势。短信在马科纳三角洲飞来飞去，传播有关营地的谣言。谣言说，白皮肤的外国人在人们身上注射氯水，用尸体做骇人听闻的实验。

无国界医生组织的公共卫生专家，一位名叫阿曼德·斯普莱切的医生后来向我解释称，无国界医生组织的埃博拉治疗中心总会在当地人群之中唤起恐惧。“每次埃博拉爆发，我们都会被视为身穿奇怪衣服的坏蛋，不是用穷苦的非洲人做实验就是收割人体器官，”斯普莱切说，“我们一定在通过什么办法获利。人们朝我们扔了不少石块。”

假如有一群外国人手握大权，他们不会说英语，就算会也说得很差劲，而且口音很重，他们跑到马萨诸塞州韦尔斯利的城郊，搭建起一个帐篷营地，他们穿密封的生物危害防护服，对小镇居民说有一种极度危险的病毒在韦尔斯利蔓延，出现症状的个人必须进入营地等死，韦尔斯利的镇民们恐怕也会表示反对。假如进入营地的人绝大多数从此人间蒸发，不知死活，假如那些外国人在营地旁边埋葬白色裹尸袋，假如有些裹尸袋显然装着死去的孩童，假如社交媒体充满了骇人听闻的人体试验的传闻，我敢保证韦尔斯利的镇民们会拿起枪，想方设法逃离韦尔斯利这个鬼地方。“那会是你最恐惧的噩梦。”阿曼德·斯普莱切解释道。

3月31日，也就是世卫组织宣布埃博拉在几内亚爆发之后仅仅一周，几内亚上报的病例数从49猛增到112，死亡人数达到70。死亡率稳定在60%左右。马科纳三角洲的居民开始紧张。很多人并不相信这个所谓的“埃博拉”，然而他们确实在生病，有些人前往其他村庄，接受亲属的照料或治疗师的医治，有些人前往城市，以为能得到比帐篷里更好的医疗救助。

无国界医生组织也开始紧张。3月31日，无国界医生组织的一名官员发出的新闻稿里充满了警觉情绪：“我们所面对的这场流行性疾病，就病例的分布情况而言，其烈度在这个国家前所未见。”

世界卫生组织的官员对无国界医生组织的报告表示怀疑。世卫组织一位名叫格里高利·海尔托的发言人在推特上回应称这次爆发“相对而言规模尚小”，因此“没有必要过度渲染已经足够可怕的一个东西”，而且“从未有一场埃博拉爆发的病例超过数百人”。这场埃博拉爆发不会比以前那些更严重，只是一次典型的埃博拉爆发，仅此而已。

丽娜·莫西斯在凯内马观察局势。无论是她还是胡玛尔·汗都没亲身

参与过处理埃博拉爆发。他们在图书室碰面，讨论局势。两人都赞同埃博拉很可能会传入塞拉利昂，甚至说不定已经传入了。仅仅从常识考虑，病毒也必定会过河。另一方面，莫西斯和汗觉得塞拉利昂的埃博拉病例顶多不会超过几十个。没理由认为埃博拉会在塞拉利昂大肆传播；公共卫生专家普遍认为埃博拉对地球人口不会构成严重威胁，这种病毒很容易就能控制住。

克邦杜村，塞拉利昂

4月**1**日至**8**日

治疗师麦宁道躺在家里的床上，已经病得非常严重了。这座房屋由泥砖搭建。麦宁道的母亲本来住在附近另一个名叫索科玛的村庄里，现在搬进麦宁道家里照顾她，但她无法帮助她的女儿。麦宁道的妹妹也在照顾她。4月1日，麦宁道在克邦杜渐渐死去，弗里敦一位名叫雅各布·麦凯瑞的医生收到了一封电子邮件，他为无国界医生组织工作，这封邮件是几内亚卫生部的一份报告的英译本。麦凯瑞将报告转发给塞拉利昂卫生部和丽娜·莫西斯。

这份报告于3月24日公布，也就是一周前，报告用几内亚的官方语言法语撰写。报告列举了一些据信发生于塞拉利昂或利比里亚的埃博拉病例。其中一名患者就是希雅·旺达·科尼奥诺女士。她来自克邦杜，抵达几内亚后发病，她乘坐过出租车或小公车，旁边的乘客是一名病人。报告称3月3日她在几内亚的盖凯杜医院去世，还说她来自塞拉利昂一个叫佩卢昂的村庄，来到几内亚后死亡，葬在一个名叫格邦杜的村庄附近。报告没说这个“格邦杜”在哪儿。实际上，格邦杜就是克邦杜，在塞拉利昂境内，也就是治疗师麦宁道的居住之处。

丽娜·莫西斯在收邮件上遇到了困难。凯内马的互联网连接很差劲，因此她没有读到这份邮件。报告似乎在说一个女人在几内亚感染了埃博拉，在几内亚死去后埋葬在几内亚。报告称女人的尸体被送回“格邦杜”，但没说格邦杜位于塞拉利昂境内。事实上，几内亚确实有个村庄就叫格邦杜。几内亚的格邦杜离塞拉利昂的克邦杜只有3.5英里。另外，麦宁道居住的塞拉利昂村庄有四种不同的拼法：Kpondu、Gbandu、Koipondu和Koipind。谁能猜到Gbandu和Koipind是同一个村庄，而且就在塞拉利昂？这个例子揭示了在马科纳三角洲确认村庄是个多么可怕的噩梦。

4月8日，麦宁道在克邦杜家中去世。她的死震撼了马科纳河沿岸的诸多村庄。麦宁道去世的消息传开，人们纷纷表示哀悼，尤其是女性群体。麦宁道的家人开始策划一场大型葬礼，马科纳河两岸村庄的数以百计的居民打算参加。然而在这些村庄之外，麦宁道的死亡完全无人知晓。

闪电

克邦杜，塞拉利昂

2014年**4**月**8**日至**10**日

麦宁道还活着的时候，是她的妹妹和母亲在照顾她，现在处理尸体的任务也落在了她们头上。她们先用灌肠术从内部清理尸体，然后用水清洗外部。两人将清水浇在尸体上，有可能用塑料洗衣盆之类的容器收集脏水。也许两人并没有保留她们用来清洗尸体的水。具体情形实在不得而知。

危机正在消退的时候，我为写作这本书来到凯内马做调查；一天晚上，我和一位名叫麦克蒙·卡隆的塞拉利昂公共卫生专家喝啤酒，他告诉了我一些我从没听说过的事情。卡隆曾经为世界卫生组织工作，前往麦宁道那个村庄附近的乡村，寻找埃博拉患者，想办法把他们送进治疗中心，以免将疾病传给其他人。

“埃博拉传播的整个秘密，”卡隆说，“就在于有人用水清洗尸体，然后收集这些水重复使用。”清洗尸体的水被小心翼翼地储存在容器里。家庭成员会在悼念和追思仪式上使用这些水。“假如你是死者的儿子，你就要用清洗过尸体的水清洗身体，”卡隆解释道，“然后女儿再用儿子用过的水清洗身体。”清洗仪式有时在圣树林中完成，那是一片古老的森林。这种仪式类似于哀悼者在森林里紧挨着尸体吃死者生前最喜爱的食物。卡隆说，家庭成员有时会在仪式中饮下清洗用水，通过这种方法将死者的精魂送入体内。

埃博拉的受害者会大量出汗。汗腺会随着汗液送出巨量的埃博拉病毒粒子。汗液依附在皮肤上，水分蒸发后留下由病毒粒子构成的薄膜。患者继续出汗，病毒粒子继续在皮肤上累积。到一个人死于埃博拉所致疾病时，尸体上会涂满埃博拉病毒粒子。尸体的一平方英寸皮肤上很容易就会携带着1　000万个病毒粒子。只需要一个病毒粒子就能在另一个人体内造成感染。只要环境保持湿润，埃博拉病毒粒子就非常顽强。实验表明，埃博拉病毒粒子能在死者皮肤上停留七天之久也依然具有致病能力。

4月**10**日，星期四

麦宁道的葬礼在她去世后两天举行。至少200人参加了葬礼，以成年女性和少女为主，他们的哀悼极为沉痛。麦宁道躺在停尸架上，由上等布料包裹身体，露出面部——或许还有手臂和双手——供人瞻仰。悼念者趴在她身上哭泣，抚摸她的脸，拥抱她。随着人们触碰尸体，死者皮肤上的埃博拉病毒粒子转移到悼念者的皮肤和衣服上，尤其是他们的手上。悼念者在葬礼中互相触碰和拥抱，用手指擦拭眼睛里的泪水。来宾众多，他们围绕麦宁道的停尸架走动，表达哀思，因为失去她而痛苦。

我记得我父亲去世的时候。当时我陪着他。我母亲也在。他的呼吸渐渐停止，我母亲搂住他，而我拥抱我的母亲。过了一会儿，我伸出手放在父亲脸上，他的皮肤依然温暖，但生命已经离开了他。我无能为力，只能在他离世时轻轻抚摸他的面颊。麦宁道的葬礼上，人们表达哀痛，抚摸麦宁道，然后彼此接触，曾经依附在她裸露皮肤上的一些病毒粒子从一个人传给另一个人，最终整个人群都受到了埃博拉的污染。病毒粒子沾在人们的手指和手掌上、脸上、头发以及衣物和眼睛里。埃博拉病毒从一个人传给另一个人，靠的是最深沉最个人的情感联系，正是爱、关怀和责任将人们连接在一起，明确地定义了我们的人类身份。病毒利用人类天性中最美好的那些元素，作为人际传播的手段。从这个意义上来说，这种病毒是真正的恶魔。

一个形态完整的埃博拉病毒粒子落在人类眼睑的湿润黏膜上，几秒钟之内它就能穿过黏膜，进入一条毛细血管。进入毛细血管后，病毒粒子会被拉进静脉血管构成的系统，这部分血管系统通向心脏。病毒粒子是一小段绳索状的漂浮物，七扭八歪、具有弹性，它在血流中翻腾、转动。它与红血球碰撞，但每次都会弹开，不会黏附在红血球上。假如一个病毒粒子有一小段意大利面那么大，那么一个红血球就会大得像晚宴用的餐盘。埃博拉病毒粒子经过心脏和肺部，跟随血流进入动脉血管构成的系统，这部分血管系统从心脏通向身体的所有器官。埃博拉病毒粒子落在眼睑上六十秒后，就有可能来到人体内的任何一个地方。

最后，人体内的某处，这个粒子黏附在一个细胞上。病毒内核被拉进细胞内部。于是，一个埃博拉病毒粒子就占领了一个人身体内的一个细胞。从这个时刻起，这个人就很可能难逃厄运了。

埃博拉病毒粒子的内核在细胞内分解。携带遗传密码的RNA钻出病毒粒子的破裂内核，就像一根线从纺锤上旋转着松开。接下来，它的遗

传密码控制细胞机体，强迫细胞复制埃博拉病毒粒子。十八个小时后，新诞生的绳索状埃博拉病毒粒子渗出细胞，它们像头发似的长出细胞，断裂后被血流带走。一个被感染的细胞能吐出多达1万个新埃博拉病毒粒子。这些粒子来到身体内的各个角落，感染更多的细胞，每个细胞再吐出成千上万的病毒粒子。这就是病毒的所谓“极度扩增”。很快，这个人的身体里充满了病毒粒子，免疫系统随之崩溃。到宿主死亡时，其体内的海量细胞已经将自己变成了埃博拉病毒粒子。埃博拉病毒粒子完全由人体的材料构成：埃博拉是人体的反人类形变。埃博拉病毒在人体内的扩增是大自然的一项阴森奇迹。

麦宁道在克邦杜村的葬礼结束后，来自三角洲各处的悼念者回到家里，其中的一些人最终发病。亲友照顾患者，病毒转移到照顾者身上，顺着责任与情感的链条传播。埃博拉就像寄生虫，进入爱与关怀的人际网络，人性的纽带最终将每个人和全世界其他所有人联系在一起。

有些被感染的个体会去其他地方寻求帮助，他们向医院和医生求助，向家庭成员求助，向治疗师求助，前往马科纳三角洲内外的其他国家。人际网络携带着病毒延伸进入非洲西部的无数城市。麦宁道的葬礼是集聚中心，是启动事件，使得埃博拉在人类这个物种内大规模爆发，它是过去这一百年里毁灭性最强、扩散速度最快的感染性致命微生物。

流行病学家后来终于得知麦宁道的葬礼，追踪从葬礼而起的感染链，他们发现至少有365个埃博拉病例可追溯至那场葬礼。麦宁道葬礼引发的传染链朝着所有方向扩散，进入利比里亚和几内亚，扑向70英里外的凯内马政府医院。链式反应源于一个小男孩接触了一只动物（很可能是一只蝙蝠），几个埃博拉病毒粒子因此跨越了将一个人的身体与整个大自然分隔开的模糊界限。

这种寄生物从大自然跳进男孩体内，然后开始扩增，七个星期后，它进入克邦杜村的希雅·旺达·科尼奥诺女士的身体，当时她很可能坐在一辆小公车上，紧贴着一名生病的乘客颠簸。她死于3月3日，在克邦杜附近下葬。二十八天后的4月1日，雅各布·麦凯瑞发邮件报告科尼奥诺女士的死亡与下葬，但胡玛尔·汗和他的团队没有读到。

假如汗的团队读到报告，意识到其中的含义——埃博拉已经传入塞拉利昂，正活跃于克邦杜——他们肯定会派遣监控小队前往克邦杜村，搞清楚那里的情况。小队会在4月1日后不久抵达克邦杜。他们很可能会发现麦宁道躺在卧室里因埃博拉而奄奄一息。

假如凯内马团队发现了麦宁道，他们应该能够隔离她，从而保护人们不暴露在埃博拉病毒之下。凯内马团队或许还能阻止人们为麦宁道举行大规模的公共葬礼。假如麦宁道的葬礼不曾发生，埃博拉病毒还能沿着传染链飞驰扩散进入世界吗？这场爆发还会如此广阔和深入吗？埃博拉病毒还会抵达达拉斯、拉各斯和纽约吗？假如能够及时找到麦宁道，这场疫病的一颗炽烈种子就未必能够发芽，整个爆发或许就会更符合逻辑和更加可控。

也许会，也许不会。我们永远不可能知道了，因为现实不是这么演进的。另外，也不是说胡玛尔·汗和他的团队犯了什么错误。他们没有犯错。这是在说历史会因为不起眼的小事而改变。隐秘的小事件能够引发涟漪效应，涟漪有可能扩散增长。一个孩子接触了一只蝙蝠……一个女人在公共汽车上和一个感觉不舒服的人靠在一起……一封邮件消失在电子海洋里……一名患者未被及时发现……结果：突然之间，未来降临。

埃博拉并非单打独斗，而是群体作战。从几个埃博拉病毒粒子溜进男孩体内开始，病毒就在越来越多患者的身体里自我复制。病毒粒子数量众多，彼此不和，每个粒子都在与其他粒子竞争，寻求机会进入一个细胞，完成自我复制。病毒粒子自我复制时会出现错误，集群中会涌现彼此之间略有区别的埃博拉。你可以把病毒想象成鱼群，一个粒子是一条鱼。鱼在游泳，它们在游动和繁殖中改变，直到鱼群里存在许多种类的鱼，同时数量急剧增加，有些鱼比其他鱼更擅长游泳，长着更尖利的牙齿。

到麦宁道在3月26日前后感染病毒的时候，原先感染小男孩的病毒已经突变成几种不同的扎伊尔埃博拉。病毒在人与人之间链式传播，毁灭他们的免疫系统，探索人体的防御机制，开始适应这个物种。3月初的某个时刻，一种新型的埃博拉病毒在马科纳三角洲诞生。扎伊尔埃博拉的这个突变种感染人类细胞的能力强至四倍。突变种对人类细胞有着特殊的亲和性。这条鱼拥有更尖利的牙齿。麦宁道被这个突变种感染，死在它的利齿下。突变种钻出尸体，通过葬礼蔓延开去。

扎伊尔埃博拉的这个突变仅仅发生在遗传密码的一个字母上。在麦宁道葬礼上蔓延开去的这种突变后的埃博拉，被正式命名为扎伊尔埃博拉A82V马科纳变异体。本书中将简称它为马科纳毒株或致命马科纳。科学家认为它最初出现在几内亚盖凯杜附近或室内居住的某个不明身份

者体内时仅仅是一个变异的埃博拉病毒粒子。致命马科纳的这个变异粒子，这条牙齿更尖利的鱼，在患者体内增殖出巨大的数量。致命的马科纳毒株随后通过某些途径进入麦宁道体内。几乎可以肯定是麦宁道的某个病人传染给她的。但是，在写作本书时，关于马科纳毒株的许多疑问还没有得到解答。

马科纳毒株非常容易进入人体细胞。这个毒株有可能在人体内扩散得更快，威力也更大——但这些猜想尚未得到证实。马科纳毒株有可能比其他埃博拉病毒更具传染性，更容易感染人。它比其他所有丝状病毒都更“热”，也就是更致命，甚至超过了扎伊尔埃博拉本身。我们其实并不了解马科纳毒株的确切特性。但目前已有一些证据表明，马科纳毒株是迄今为止出现的最具传染性和毁灭性的一种埃博拉病毒。

在麦宁道的葬礼上，我们见到的景象类似于高速摄影下的核爆最初瞬间。我们直视起爆后逐渐扩张的火球核心。葬礼制造出一道看不见的生物闪电，一种新病毒开始在人类这个物种内爆炸性扩增。

90英里之外的凯内马医院里没人见到这道闪电，没人觉察到它的存在。凯内马医院的工作人员不知道将会导致他们伤亡惨重的事件已经发生。任何地方都没有人注意到马科纳毒株这种变异病毒开始在传染链中扩散，这些链条分支变成更多链条和更多分支。致命马科纳开始沿着链条朝地球上的所有人体行进，人类这个物种之内燃起了一场生物学野火。尽管绝大多数人对它还一无所知，但在4月的第一天，致命马科纳无疑成为了新的病毒之王。

呼吸装置

弗雷德里克，马里兰

4月**10**日星期四，麦宁道葬礼后约六小时

这是马里兰东部春季里美丽的一天，很长一段时间以来第一个阳光灿烂的日子，温暖，清风徐徐，蓬松的白云列队飘过湛蓝的天空。丽莎·亨斯利计划明天出发前往非洲西部，今天她忙着打包装箱生物防护装备。下午，她开车去学校接詹姆斯。公路跨过莫诺卡西河，不远处就是内战时莫诺卡西战役的战场。红如葡萄酒的新芽像一层雾气似的笼罩着河畔岩壁上的橡树。她把一套电池驱动的呼吸装置放在后排座位上，那是供轻型便携式密封防护服使用的。

詹姆斯拎起装满书本的拖轮书包放进后排，自己爬上前排乘客座。他注意到了呼吸装置。“妈妈，那是什么？”

“那是PAPR，”她说，“正压呼吸器，靠电池驱动，连在防护服上。它能过滤我在防护服里呼吸的空气，保持防护服内部的正压。”

“你去了非洲要穿防护服吗？”

“对，亲爱的，我要穿防护服。”

“妈妈，万一我感染了埃博拉会发生什么？”

詹姆斯的问题让她吃了一惊。她立刻发现儿子在用笔记本电脑上网查询埃博拉。他很可能也看见了埃博拉患者的照片。

至于詹姆斯的问题，她不知道他得了埃博拉会怎么样。科学家没有观察过血友病患者感染埃博拉后的情况。埃博拉会让病人血流不止，血液无法凝结。血友病同样会表现出这些症状。

她停顿片刻，然后说：“唔，你会待在一个巨大的泡泡里，明白吗？这个泡泡能阻止你感染其他人。”

“所以你在非洲就会这么做？”

她瞥了儿子一眼。他在担心她吗？他们开车穿过一片居住区，黄水仙在铁网围栏背后的院子里绽放。他们经过一家修车铺。“我过去是为了设立标准以帮助人们。我带去的是检测手段，这样他们就能知道一个

人有没有得埃博拉了。”

“你们在制造治疗埃博拉的药物？”他问。

“能治疗埃博拉的药物还不存在呢。”

“但你们不是在研究疫苗吗？”

“对，亲爱的。我确实在研究疫苗。但埃博拉还没有疫苗呢。”

詹姆斯皱起眉头，露出疑惑的表情。“你们不是已经研究了好一阵了吗？”

她微笑道：“你还没出生就开始了。”

“行吧，妈妈，那你还做了些什么？”

她险些爆发出大笑。“还做了些什么？唔……”嗯。撰写科研论文。尽可能当一个好母亲。在高危实验室里尽量确保她本人和团队成员的安全。陪伴渐渐老去的父母。推进研究针对其他新发病毒（例如Sars）的医药反制措施。与拉菲保持关系，他是她时断时续的男朋友，但她不打算嫁给他。她一向觉得她的感情生活不怎么对劲。与詹姆斯的父亲离婚后，她决定不再结婚，也许只是还没找到童话故事里的那种爱情。“亲爱的，我还做了很多事情。”

第二天早晨，詹姆斯的学校已经上课了，她带儿子去了一家IHOP餐厅 (1) ，两个人饱餐一顿热松饼。然后她送儿子去学校，迟到了很久，她使劲亲了儿子一口，既没有抱着不放也没有过度感伤。她的父母会照看他，他们已经从北卡罗来纳州家中开车来到弗雷德里克。

亨斯利在德特里克堡停车，跳上一辆政府的厢式货车，车厢里装满了军用运输箱，塞满箱子的各种物资可以快速搭建起用于检测血样的生物安全四级战地实验室。厢式货车送亨斯利和她的物品前往杜勒斯国际机场。当天傍晚，亨斯利和那些板条箱已经在空中跨越大西洋了，正在前往利比里亚的首都蒙罗维亚。

---

(1) 美国著名连锁早餐餐厅品牌。——译者

麦宁道的蛇

蒙罗维亚，利比里亚

同一天

永恒之爱胜利非洲（ELWA）医院占据了一大片土地，长度近1英里，位于蒙罗维亚市中心以南的海滩沿岸。ELWA医院是一所基督教医院，员工包括利比里亚人和以美国人为主的外国人。有相当多的外国人在医院工作，度过临时性的任期。他们住在散落于海滩旁的别墅里，工作地点是医院内围绕着小礼拜堂的一组混凝土建筑物。海滩边种着棕榈树，温暖的空气带着咸味，大西洋的波涛声常伴左右，混合着时而掠过医院场地的海鸥的叫声。名叫“撒玛利亚救援会”的美国福音派医疗救助组织在ELWA医院有一个医疗传教团，他们的驻地是空心砖建造的一幢两层小楼。

世界卫生组织宣布非洲西部爆发埃博拉疫情的当天，撒玛利亚救援会组织驻ELWA医院的紧急行动主管兰斯·普莱勒医生开始做准备，以防埃博拉患者陆续送进ELWA医院。兰斯·普莱勒四十多岁，是个纤瘦的男人，满头黑发，态度热忱。普莱勒请撒玛利亚救援会组织的一名同事，名叫肯特·布兰特利的美国医生，在ELWA医院设立一个埃博拉病区。兰斯·普莱勒和肯特·布兰特利是密友。他们为撒玛利亚救援会在世界各地的许多地方主持过急救任务。

肯特·布兰特利在医院场地内搜寻合适的地点，他要设立埃博拉病区，并为需要生物隔离的患者划出一个红色区域。最终他决定把埃博拉病区放在医院的礼拜堂里。布兰特利将礼拜堂变成了红色区域，他拉起塑料屏障，把医疗物资和防护装备运进礼拜堂附近的储藏室。病区有五张病床供埃博拉患者使用。安排妥当后，肯特·布兰特利、兰斯·普莱勒和撒玛利亚救援会组织的其他人员开始观望等待。

4月**12**日

驻蒙罗维亚美国大使馆的一名海军中校在罗伯茨国际机场接丽莎·亨斯利。两人卸下运输箱，装进使馆的几辆车，车队驶出机场，在土路上开了一小段距离后进入一片森林，抵达利比里亚生物医药研究所（简称LIBR）。这个设施曾经是个黑猩猩研究站，后来翻建成利比里亚政

府最重要的药物检测和研究实验室。

亨斯利和同事约瑟夫·费尔与工作人员见面，查看设施的情况。研究所是一组混凝土建筑物，其中包括门窗带有铁栏杆的大型黑猩猩舍。黑猩猩研究已经停止，黑猩猩被送往附近河流上的一个小岛。

往日的黑猩猩研究站现在是个装备良好的实验室，专门研究HIV病毒。亨斯利和费尔认为这些房间很适合用来建立高危实验室，检测血样中是否含有埃博拉病毒粒子。他们开始拆箱，他们与一组利比里亚实验室技师见面，后者将在血检实验室里工作，等亨斯利回美国后接管实验室的运营。那天晚上，大使馆的一辆车送亨斯利和费尔来到蒙罗维亚，在海滩附近的酒店放他们下车。接下来的几个星期，酒店就是他们的家了。

第二天清晨，大使馆车辆送亨斯利和费尔回到往日的黑猩猩研究站，他们以顾问身份指导利比里亚政府的实验室技师们工作，他们设立高危实验室，向技师们展示设备。这些技师从没做过需要穿密封防护服的高生物安全性工作。事情做到一半，约瑟夫·费尔忽然离开了岗位，前往塞拉利昂担任卫生部的顾问。

亨斯利继续与利比里亚团队工作，他们一起建造起高危实验室。他们封死一个套间的窗户和房门，创造出空气流通受到控制的实验室空间。他们安装负压HEPA空气循环过滤系统，这套装置能降低实验室内的气压，过滤流出实验室的空气。过滤器可以挡住有可能存在于实验室内的空气里的埃博拉病毒颗粒或显微级血滴，防止它们逸出实验室。他们建造了一个净化室，这是个灰色地带，位于高危实验室和建筑物的其余部分之间，脱掉防护服之前，他们会在这里用消毒水喷淋防护服，杀灭防护服外部的所有埃博拉病毒。

完成准备工作之后，利比里亚技师和亨斯利打开HEPA过滤系统，降低实验室内的气压，然后测试密封是否完好无损。这个实验室现在准备好进入高危状态了。

亨斯利向同事演示如何穿脱覆盖整个身体的轻型加压密封防护服。防护服带有电池驱动的呼吸器，也就是所谓的PAPR，呼吸器装在防护服的腰部。防护服带有透明的软塑料泡状头罩，它环绕使用者的头部，可提供完整的视野。4月15日，亨斯利抵达后的第三天，团队在往日的黑猩猩研究站建立的LIBR埃博拉实验室开始运行，他们立刻着手检测人类血样，以确定其中是否含有埃博拉病毒。这些血样是利比里亚各地

的医生送往实验室的。

离往日的黑猩猩研究站仅仅几英里之外，蒙罗维亚海滩上的ELWA医院，医生也在采集患者血样并交给亨斯利和LIBR团队。送到LIBR实验室的血样没有一份检出埃博拉阳性。在亨斯利和其他观察员看来，埃博拉在利比里亚似乎只感染了一小批人，然后就消失了。亨斯利的实验室目前尚未变成真正的高危区域，里面还没有任何埃博拉病毒。

亨斯利抵达利比里亚的时候，这个国家一共报告了94个埃博拉病例，其中40人死亡。这些病例中有7个出现在蒙罗维亚，一座人口刚过百万的城市。病毒似乎作势要在蒙罗维亚兴风作浪，却忽然开始减弱在利比里亚的攻势。4月的最后一周，全国共报告了13个新增病例。这场爆发似乎正在退潮。

现在我们知道，当时出现在利比里亚的病毒从基因上说更类似于在梅里昂杜跳进小男孩体内的扎伊尔埃博拉。换句话说，最初进入利比里亚的是刚离开生态系统的野生埃博拉。A82V马科纳变种，变异后的马科纳毒株，仅仅几周前才在几内亚初次出现，此刻还在三角洲区域内传播，尚未突破进入城市。然而，马科纳毒株的存在尚无人知晓。

亨斯利每天在实验室工作十二个小时。她发现她的利比里亚同事都是专注的职业人士，非常擅长四级实验室内的操作。他们没有在各地医生送来的血样里找到埃博拉，她并没有因此感到失望，看起来她似乎错过了直面埃博拉并与之战斗的机会。她住的海滩饭店相当豪华，只是她没时间下海游泳。每晚睡觉前，她用Skype与家里通话。她告诉詹姆斯说她戴着那顶太阳帽呢，就是儿子为她装进行李袋的那一顶。她觉得儿子似乎并不怎么担心。

其实詹姆斯很担心。一天晚上，亨斯利的父母告诉她，那天詹姆斯在学校里遭受了一番煎熬。他在课上学习了柴可夫斯基的生平，这位俄国作曲家死于霍乱。这种疾病会导致致命性的痢疾和突然死亡，得知霍乱的症状，詹姆斯变得非常不安。最后老师不得不领着他离开教室，问他到底怎么了。他说他担心母亲。老师领着他回到教室里，他告诉全班说他母亲在非洲帮助人们抗击埃博拉，那是一种致命疾病，就像霍乱。“我为我的母亲感到无比自豪。”他这么说。

4月28日，亨斯利飞回美国，她没有在任何一份血样里检出埃博拉。她的利比里亚同事继续在利比里亚国立实验室里检测血样。亨斯利回到综合研究设施的工作岗位上。她继续组织和启动研究项目。她与驻

扎在往日的黑猩猩研究站的利比里亚同事保持联系。几个星期过去了，他们没有在送来的血样里找到埃博拉。埃博拉风潮似乎已经过去。

马科纳三角洲

4月末

治疗师麦宁道的妹妹，照顾麦宁道并为她清洗尸体的人，在麦宁道去世后数周也死于克邦杜。麦宁道的母亲同样照顾过麦宁道，回到自己居住的村庄后病倒，死于4月的某个时候或5月初。4月21日，麦宁道的丈夫去世了。九天后，麦宁道的孙子在克邦杜死去。5月初，这种病毒在布埃杜、纽蒙杜、克卢苏、弗科玛和萨萨尼击倒了一个又一个女人。这些女人不是出席过麦宁道的葬礼，就是与出席过葬礼的女人联系紧密。她们全都死于致命的马科纳毒株。

麦宁道丈夫的死亡惊动了人们，他们被吓坏了。附近地区有许多人相信疾病是由邪恶力量引起的。他们听说过麦宁道在家里的箱子里养了条有超凡力量的蛇。她去世后，麦宁道的丈夫愚蠢地打开了那个箱子的说法开始流传。那条蛇逃出箱子，杀死了他，现在麦宁道的蛇游走于各个村庄之间，把隐形的毒牙插进人们体内，摧毁他们的生命。村民用自己的方法解释正在发生的事情。

马科纳毒株悄无声息地在村庄里扩增，非洲西部报告的新增埃博拉病例却在持续减少。扎伊尔埃博拉，最初在梅里昂杜进入小男孩体内的那种埃博拉，它在人类群体中的传播已经开始退潮；但另一方面，马科纳毒株正在培植新的传染链。有一条鱼遥遥领先了其他同伴。

蒙罗维亚机场不远处，往日的黑猩猩研究站，利比里亚国立实验室内的高危实验室里，利比里亚政府的技术人员继续检测医院送来的血样，但利比里亚似乎已经摆脱了埃博拉病毒。在凯内马，胡玛尔·汗和丽娜·莫西斯警觉地关注着埃博拉病例，持续不断地派遣监控小队前往各个村庄，寻找病毒存在的迹象，但目前在塞拉利昂连一个病例都还没侦测到。埃博拉似乎开始退却，胡玛尔·汗决定去佛罗里达的德通纳海滩参加科学研讨会。4月25日，他离开了凯内马。

美国

5月**2**日

佛罗里达的研讨会结束后，胡玛尔·汗飞往巴尔的摩探望姐姐伊萨图与乌穆和哥哥阿尔法。阿尔法在巴尔的摩做销售工作，他很熟悉这座城市——也许过于熟悉了。胡玛尔和哥哥玩到深夜，在全城跑来跑去泡酒吧，他们过得相当开心。

胡玛尔在费城当IT经理的哥哥萨希德比胡玛尔大十六岁，胡玛尔在塞拉利昂长大的时候，他在小弟面前扮演长辈的角色。胡玛尔到现在还用“先生”称呼萨希德，这是他从小到大的习惯，他也会用“J哥”这个外号称呼萨希德。

萨希德有点担心胡玛尔，这小子和阿尔法在巴尔的摩到处乱跑。最后他打电话给胡玛尔谈话。“你们两个，又在做老爸说会送你们下地狱的那些事情吗？”萨希德问。（他们的父亲已经九十九岁了，而且身体健康。）

“没那么糟糕，先生。”

“好吧，那你们做了什么？你和阿尔法？”

“我们只是喝了两杯啤酒，找点乐子。”胡玛尔答道。

“大麻呢？你们抽大麻了吗？”

“没有，先生。怎么可能？我不抽大麻。我抽烟，先生。阿尔法连烟都不抽。”

萨希德轻轻一笑。“好吧，哎，我对享受人生并没有意见。我只是喜欢教你学会一切都要适度的道理。”

“好的，先生。”

“斯夸索”这没完没了的“先生”让萨希德觉得很好笑。“先生？你在叫谁‘先生’？”

胡玛尔大笑。“好的，J哥。”

萨希德觉得他的弟弟过得很不安全。多年以来，他一直担心胡玛尔

会死在拉沙热病区里。现在又多了埃博拉需要担心。“美国没有这些东西，更加安全，”他在电话上对胡玛尔说，“留下吧。别回塞拉利昂了。你可以住在巴尔的摩，和你的姐姐们近一些。”

“我不想住在这儿，先生。”

“你可以来费城。可以住在我这儿。我可以帮你安顿下来。你可以在这儿当医生。”

“美国的城市不需要我，”胡玛尔答道，“但那头的拉沙热需要我。”

“是的，但你知道医生在这儿能挣多少钱吗？六位数。”

“但我是一名受过训练的病毒学家，先生，”他听上去非常自信，“我擅长我做的事情。”

胡玛尔最近在加纳接受了三年的高级医疗训练。萨希德和姐姐乌穆借给他17　000美元付学费，因为凭他微薄的政府薪水无法承担那笔费用。萨希德提醒他，医生在美国很容易就能挣到17 000美元。

“我必须为我自己的教育付钱。”胡玛尔说。他决心要报答他们的馈赠，在凯内马开了家私人诊所，诊所的收入最终帮他还清了这笔钱。他还告诉萨希德，过一个月，6月份他还会来美国，帕尔迪斯·萨贝提帮他在哈佛申请到了一笔奖学金。

“等你来了剑桥，我希望咱们能有时间好好谈一谈你搬到美国来的事情。”萨希德说。

“好的，先生。咱们到时候谈。”

萨希德挂断电话，觉得他非常想念他的弟弟。他打心底里不希望胡玛尔回到凯内马去。

黑暗翼楼

凯内马政府医院

5月**7**日

从美国回来后，汗重返医院的工作岗位。埃博拉爆发似乎正在退去。5月7日，科纳克里的卫生主管部门报告称市内的新增埃博拉病例急剧减少：市内每天只有一起新增病例。在利比里亚，埃博拉已经消失。塞拉利昂连一起埃博拉病例都没有上报过。

克邦杜村

5月**7**日

凯内马监控小队的领队之一名叫迈克尔·A.波凯。他四十多岁，说话轻声细气，生性安静，有一双感性的眼睛。波凯是拉沙热研究项目组的生物安全专员。一名司机开着白色路虎带他巡视，车上通常还有另一名监控员。他们会前往村庄，描述埃博拉的病征和症状，询问有没有人认识或见过罹患这种疾病的人。

5月7日，迈克尔和他的小队得知一个名叫克邦杜的小村庄里死了几个人，这个村庄所在的地区名叫基西-滕酋长领地 (1) 。他们开车来到克邦杜，见到了几幢铁皮屋顶的四方小屋，它们围绕一片空地而建。屋子旁边是棕榈叶屋顶的做饭棚屋——热带地区的人们习惯在室外做饭。小队说他们是卫生部的人，称他们在寻找一种名叫埃博拉的疾病。他们描述了病征和症状，问村里最近有没有死过人。

村民说有一位著名的女治疗师死在村里。她在女性群体里很有威望。她叫麦宁道。她生病后去世了。

迈克尔和搭档向村民询问这位治疗师的死因：看上去像埃博拉吗？

不，她违反了烟的律法，村民说。

迈克尔完全不明白这是什么意思。他不想和村民争辩他们对疾病的解释对不对。他只想知道治疗师所患的疾病看上去像不像埃博拉。

不，不是埃博拉，村民说。治疗师不但违反了烟的律法，还辜负了她对蛇的责任，这就是她的死亡原因。

迈克尔根本听不懂他们到底在说什么。

麦宁道的丈夫也死了，村民说。他打开过他妻子的袋子或箱子，见到了里面的那条蛇。她丈夫见到了蛇，所以他才会死去。然后又死了一个小男孩。至于男孩为什么会死，他们说麦宁道做过一块有魔力的石板放在她家的门楣上，有人取走了这块魔法石，导致男孩去世。

波凯和搭档有一位译员帮他们翻译基西语。两人通过译员说："但我们想告诉你们，埃博拉离你们很近。你们必须高度警惕埃博拉。"假如任何人表现出这种疾病的症状，他们就应该去科因杜镇的社区卫生所。科因杜卫生所的所长与胡玛尔·汗保持联系，假如在诊所里见到疑似埃博拉的病例，就会立刻向汗报告。

5月8日，迈克尔·波凯带领小队返回凯内马，以为治疗师麦宁道死于不久之前。但事实上，她死于整整一个月前的4月8日。马科纳毒株从她的葬礼开始已经传播了一个月，依然没有被注意到。现在看来，村民似乎明白埃博拉是什么，但他们很可能不愿说出他们知道的全部情况，因为他们害怕会被送进营地。就这样，迈克尔·波凯和他的小队曾经如此靠近马科纳毒株，但它从他们身边悄悄溜了过去。

到了5月的第三周，爆发似乎基本上结束了。在这场爆发期间，非洲西部共出现了258起确诊或疑似埃博拉的病例。扎伊尔埃博拉的表现和先前每一次爆发一样：几百人感染埃博拉，埃博拉斗士奋力扑火，病毒逐渐消失。世界卫生组织准备宣布爆发结束，声明按计划将于5月末发布。无国界医生组织制定计划，准备关闭埃博拉治疗中心并撤离人员。

非洲西部的旱季也即将结束。雨季在5月的最后几天来到凯内马。2014年5月末，湛蓝的天空依然万里无云。然而随着时间一天天过去，炽热干燥的空气变得有点异常，不太安稳，带着某种刺人的感觉。天空是一片柔和的蓝色虚空，只有白鹭缓缓飞过，这些小白点在高空移动。根据当地的传说，白鹭是瞭望者，它们俯视世界，保护地面的其他动物：牛、羊、鳄鱼、蜥蜴，甚至蛇。但白鹭的保护没有将蝇虫包括在内。蝇虫太小也太多，白鹭看不清它们，也分不清它们谁是谁。因此据说蝇虫必须自己照看自己，而它们正是此道高手。夜里，城市安静下来，赤道群星在无云的漆黑天空中闪烁，无声的闪电在西南方闪烁，这是暴雨正在接近的兆头。经过了多个月的高温煎熬，空气中弥漫着野地焚烧产生的烟雾，撒哈拉沙漠吹来的尘土充满了狮皮色的天空，人们渴

望雨水的来到。他们希望暴雨冲刷世界，把世界变成翡翠般的绿色；他们希望听见流水的咆哮响彻街边的排水沟，洗掉城市里所有的污垢。

凯内马

5月**20**日

随着雨季的临近和埃博拉的消失，为凯内马监控小队担任顾问的丽娜·莫西斯开始思念家乡。她和艺术家丈夫艾隆·贝尔卡还有两个女儿住在新奥尔良的一幢小房子里。她已经在凯内马待了几个月，现在非常想念他们。她在项目组办公室找到汗，说她打算启程回国。

“我希望你能再待一段时间。”汗对她说。他说他依然很担心埃博拉的情况。病毒在几内亚尚未彻底绝迹，依然有可能过河。只要塞拉利昂出现仅仅一个埃博拉病例，他们就必须在广大人口中仔细搜寻病毒的踪迹。他非常需要丽娜·莫西斯留在凯内马，以防病毒突然现身。

但莫西斯不愿留下。丈夫在照顾两个女儿，开车送她们来去学校和托儿所，做饭，带孩子去参加玩伴聚会，下午他作画时让她们在他的工作室里玩。她再也无法忍受见不到孩子的生活了。她离开凯内马，转了几次机才飞回家。一天半后，她紧紧拥抱丈夫和孩子，搂着他们泣不成声，回家让她高兴得无以复加。

就在莫西斯飞越大西洋的时候，凯内马政府医院的产科病房收治了一名二十岁的女性，她叫维多利亚·伊利亚，高烧并产道出血不止。她有孕在身，来到基西-滕酋长领地的科因杜社区卫生中心准备分娩。伊利亚女士生下一名死婴，同时带出了洪水般的内出血。她丈夫安东尼送她来到凯内马医院。

产科病房的医护人员为她检查身体。他们给她注射药物，为她静脉滴注生理盐水，但皮肤上的针刺点血流不止：她的血液失去了凝结能力，持续不断地淌出针眼。从症状来看，这是一个拉沙出血热的致命病例。她被转入拉沙病区，由护士长姆巴卢·方尼“姨妈”亲自照顾。

---

(1) 酋长领地（Chiefdom）是塞拉利昂的第三级行政区划，位于省和行政区之下。——译者

雨

拉沙热隔离病区

5月**23**日

拉沙热病区里，“姨妈”穿戴好个人防护装备，检查维多利亚·伊利亚的情况。她几乎肯定难逃一死了。拉沙病毒对怀孕女性来说尤其致命。病毒会感染母亲和胎儿，胎儿死去后很可能会自发流产，造成母亲产道大出血，通常同样会死去。话虽如此，“姨妈”曾经救活过几个被感染的母亲，她先为她们人工流产，然后实施扩宫和刮宫术（简称D&C）。D&C手术是用名为刮匙的弧形手术器具刮净子宫内壁，去除残余的胎盘。拉沙急救法风险极高，是孤注一掷的最终手段，用来拯救否则就必死无疑的女性。假如能够迅速取出胎儿，然后实施扩宫和刮宫术，似乎能为母亲争取一定的生存机会。但胎儿不可能幸免于难。

伊利亚女士已经失去了胎儿。“姨妈”决定为她实施D&C手术，希望能够拯救她的生命。她召集手术小组，他们全都穿戴上个人防护装备。在团队的协助下，方尼用刮匙刮净患者的子宫内壁，手术顺利完成。事后，伊利亚女士安静地躺在拉沙热病区的病床上休息，由姨妈和她手下的护士负责照看。她没有死去。“姨妈”并不特别吃惊。维多利亚·伊利亚在拉沙热病区为自己的生命搏斗了几天，终于开始康复。最后，她会摆脱疾病的魔爪。她会在6月走出隔离病区，回家与丈夫安东尼团聚。D&C似乎是她死里逃生的因素之一。

维多利亚·伊利亚在拉沙热病区挣扎于生死之间，雷暴云在坎布依山上空积蓄，如白色巨塔般越堆越高。闪电在云团之间蹿来蹿去，雷声隆隆，倾盆大雨在凯内马落下，雨点捶打着医院。雨季终于来临。

这场雷暴雨没有持续太久。很快，雨过天晴，铁皮屋顶在阳光下蒸汽腾腾。但另一场雷暴雨转瞬即至。豪雨如波涛般到来，雷暴雨一场接一场，乌云在坎布依山上空积蓄。闪电开始击中地面，一场场雷雨逐渐合围，变成持续不断的大雨。

就在雷声和暴雨之中，汗接到一个电话，来电者是科因杜诊所的所长，维多利亚·伊利亚在那里流产并大出血。他说他的诊所有一名女性患者表现出埃博拉的症状。除此之外，还有另外两名症状类似的女性患

者被亲属带离医院，送往凯内马的医院。

这件事顿时让他警觉起来。汗请所长送一份患病女人的血样到凯内马做埃博拉病毒检测。按照他的说法，凯内马医院里的某处还有两个或许被埃博拉病毒感染的女人。凯恩打电话给医院里一位名叫阿卜杜·阿齐兹·贾洛的医师，请他立刻在各个病房里搜寻表现出埃博拉症状的女性患者。

阿齐兹医生巡视病房，找到一个女人，她表现出了埃博拉病毒感染的所有常见症状。“她结膜（眼睑的内侧黏膜）红肿，表情如面具，眼球发红，腹泻，呕吐，嘴唇干裂，牙龈红肿。”阿齐兹事后回忆道。这位女性名叫萨塔·K.。他下令检测血样，将她转入拉沙热病区。萨塔·K.被送进拉沙热病区，躺在离维多利亚·伊利亚不远的病床上。

第二天早晨，信使骑着摩托车离开科因杜的诊所。摩托车上装着一个塑料盒，盒子里只有一个玻璃试管，里面的血液勉强够涂满一片指甲。这份血样来自诊所里那位出现了类似埃博拉症状的女人；她叫玛米·莱比。她恰好是治疗师麦宁道的弟媳，参加了麦宁道的葬礼。摩托信使遇到了雷暴雨，直到临近傍晚才赶到凯内马，他把采血管交给高危实验室的主任奥古斯丁·戈巴。

戈巴先生穿戴上白色生化防护服、护目镜、双层手套和橡胶靴。他拿着采血管，推开通往高危实验室的大门。他打开门时，四周的空气嘶嘶向内涌入高危区域。他开始处理血样，做检测前的准备工作。整个流程相当消耗时间。现在已经晚了；他打算明天——也就是星期天——继续分析。

高危实验室

凯内马，塞拉利昂

5月**25**日，星期日

星期天早晨，8点整来普通病房上班的几位护士唱起赞美诗，给患者打气，也给即将开始一天辛苦工作的自己鼓劲。每逢星期天，凯内马的穆斯林会打开基督教电台，听福音合唱团用三部和声唱赞美诗，而每逢星期五，凯内马的基督徒也会在电台上听伊玛目布道。早晨慢慢过去，基督徒家庭走上街道，步行前往教堂。人们衣着得体，男人穿运动衬衫和长裤，男孩打扮得和父亲一样，少女穿白色或粉色裙装，成年女人穿色彩明艳的长裙，缠着相配的头巾。有些人边走边用手机发短信或

打电话。

那天上午，拉沙实验室旁的小巷，一个白色集装箱里的小实验室内，一位名叫纳蒂亚·沃凯埃的法国科学家正在做准备，她要和同事一起检测从马科纳三角洲的诊所送来的那份血样。纳蒂亚·沃凯埃是美国生物科技公司Metabiota的雇员，派驻在凯内马是为了监控新发病毒。她的实验室里有一台PCR仪，能够检出人类血液里埃博拉的遗传密码。几周以来，她一直在用这台仪器检测凯内马医院的病患血样。她密切关注医院的患者人群，搜寻埃博拉的存在迹象。

奥古斯丁·戈巴要用哈佛的帕尔迪斯·萨贝提提供的PCR仪检测马科纳三角洲诊所送来的血样。纳蒂亚·沃凯埃同时用她的机器做平行检测。两次检测的结果可以做交叉对比。

此刻，纳蒂亚和她的助手——一位名叫莫因雅·孔伯尔的女性技师——穿戴上个人防护装备，走进高危实验室。为了检测，她们首先纯化一份极少量的血样，只有一粒芝麻那么大的一滴。准备工作需要花时间，而她们还要为另外七个血样的检测做准备，因为纳蒂亚依然在常规性地检测医院病患的血样。胡玛尔·汗来了，他在图书室的一张桌子前坐下等待，图书室隔着走廊与高危实验室相对，他在思考究竟发生了什么。大雨下着下着停了，云开日出。

下午**5**点**30**分

纳蒂亚在她的集装箱里，双手拿着一根细长的玻璃管。试管里装着血液的纯化提取物，这份样本来自玛米·莱比，乡村诊所里的那位患病女性。她把试管插进PCR仪的托盘，这台仪器与微波炉尺寸相仿。托盘上还有另外七根细长的玻璃管，每个试管都装着一名凯内马医院患者的纯化血样。这七份样本只是常规性检验；纳蒂亚持续检测患者血液已经几个月了，还没有一份样本检出埃博拉病毒阳性。她启动仪器。托盘上共有八份样本。

一小时后，暮色刚开始降临，她看见仪器差不多要停止运转了。奥古斯丁·戈巴和胡玛尔·汗来到她的实验室。他们聚集在电脑屏幕前，最终结果一一出现。

纳蒂亚看着屏幕上的结果，知道检测肯定出问题了。八份血样里有三份检出埃博拉病毒阳性。其中一份属于玛米·莱比。另外两份来自凯内马医院内的病人。三名埃博拉病毒感染者，有两个就在医院里？

“不可能是正确的。”纳蒂亚说。

他们讨论了一下，认为它们是假阳性。

“重新检测一下，免得出错。”汗说。他走到室外，在实验室旁的小巷里打电话给塞拉利昂卫生部长，一位名叫米亚塔·卡格波的女性。汗一整天都和她保持联系，告诉她埃博拉有可能已经传入塞拉利昂。“部长女士，出了些技术问题。我们打算重做检测。”

部长很不高兴。“汗医生，我要你待在实验室里，”她说，“你要一直等着看到检测的结果。”她说她会每隔三十分钟打一次电话给他。她衷心希望检出结果是霍乱，而不是埃博拉。

奥古斯丁·戈巴开始做他的血液检测；他只检测玛米·莱比的血样，也就是乡村诊所的那位女患者。他穿戴好防护服，进入高危实验室。与此同时，纳蒂亚的技师莫因雅·孔伯尔开始为纳蒂亚仪器上的第二次检测准备新的一套八份血样。

实验室内的工作在紧张地进行着，胡玛尔·汗来到高危实验室旁的小巷里，坐在台阶上点了支烟。他心神不宁。卫生部长盯着他的一举一动。人们认为这场埃博拉爆发就快结束。然而假如在塞拉利昂发现一名埃博拉患者，就意味着又一场爆发已经发生。村庄里此刻有多少人正在被埃博拉病毒杀死？他抽完一支烟，又点了一支。

晚上**8**点**40**分

纳蒂亚·沃凯埃坐在图书室里，面对高危实验室的出入口，她看见那扇门打开了一条缝。奥古斯丁·戈巴把脸凑到门缝前，他穿戴着全套个人防护装备。“我认为我也检出了阳性，”戈巴隔着呼吸面罩喊道，“但我不敢确定。”

纳蒂亚走到门口，以最快速度穿上防护服。两分钟后，她穿戴好了全套个人防护装备，和戈巴一起挤在一台设备前，这台设备名叫凝胶电泳仪。他们在设备的盒子里看见了黑色背景下的发光绿色条带图案。图案是玛米·莱比血液里的某种东西的特征纹路。沃凯埃盯着图案看，她无法确定这是不是埃博拉病毒。

“咱们联系克里斯蒂安·安德森吧。”戈巴对她说。安德森是帕尔迪斯·萨贝提作战室小组的成员，是他把仪器送到凯内马来的。现在不能浪费时间，没时间按正常流程离开高危实验室了。沃凯埃拉开防护服的

拉链，取出口袋里的手机，拍了一张图像的照片。她在手机上写电子邮件。“哈啰，”她打字道，“我们在实验室里，有个问题。”她附上照片，点击发送按钮，等待回应。但回应迟迟不来。在美国，现在是阵亡将士纪念日周末的星期天下午。

作战室

剑桥，马萨诸塞州

5月**25**日星期日，下午**4**点**55**分

克里斯蒂安·安德森和妻子一整天都在新罕布什尔州的怀特山徒步旅行，将近5点才回到家。他在公寓里闲逛了一会儿，5点30分，他打开电子邮箱，看见了纳蒂亚·沃凯埃的来信。他看着绿色条带的照片，那是沃凯埃四十分钟前在高危实验室拍的。他觉得有可能是埃博拉病毒，但不敢百分之百确定他见到的究竟是什么。有可能什么都不是。也有可能是一场埃博拉猛火正在塞拉利昂无声无息地熊熊燃烧。安德森警觉起来，回信请沃凯埃告诉他更多的情况。

与此同时，纳蒂亚飞快地离开高危实验室，走进她的集装箱实验室。她的PCR仪刚刚吐出玛米·莱比的血样和凯内马医院内病患的另外七份血样的新一轮检测结果。依然有三份检出阳性，乡村诊所里的那个女人是其中之一。

见到第二批结果依然是三个埃博拉病毒阳性，纳蒂亚一时间感觉既惊恐又尴尬。不是假阳性，确实就是埃博拉。而且就发生在这家医院里。凯内马医院里有两名埃博拉患者。凯内马政府医院已经被病毒入侵。

她感觉非常难过。她是一名科学家。她应该是个理性至上的人。但先前见到埃博拉病毒阳性结果时，她拒绝承认它们是真的。她的仪器是正确的。它向她尖叫这就是埃博拉，但她的头脑看不见她不愿看见的东西。

纳蒂亚走出集装箱，去找胡玛尔·汗，黑暗中，汗依然坐在小巷里的台阶上。他看见纳蒂亚，站起身。“怎么样？”

“你的日子要不好过了。”

“什么意思——还要重做检测？”

“不用了。”乡村诊所里的女人，玛米·莱比确实感染了埃博拉。另外还有两名患者，而他们就在凯内马医院里。

“唉，我的天哪。”汗重重地坐在台阶上。

同一时刻，波士顿后湾，帕尔迪斯·萨贝提坐在公寓里的餐桌前处理工作。宠物鼠在她大腿上睡觉。电话响了。是克里斯蒂安·安德森打来的，说他认为埃博拉已经传入塞拉利昂。

许多念头闪过她的脑海。埃博拉病毒绝对不会单独出现。这意味着一场爆发已经开始。无声无息。程度不明。有可能非常严重。胡玛尔·汗遇到麻烦了。凯内马医院遇到麻烦了。塞拉利昂遇到麻烦了。

她召集埃博拉作战室小组的人员在半小时后开会。她把宠物鼠放在地上，走到冰箱前，拿出一根胡萝卜和一段芹菜，她切碎胡萝卜和芹菜，把食物一小堆一小堆地放在公寓的各个角落里，她出去后宠物鼠可以在家里玩寻宝游戏。她穿上旱冰鞋，戴上头盔，沿着联邦大道向南滑，穿过马萨诸塞大道大桥，来到肯德尔广场，她拎着旱冰鞋上楼，走进布洛德研究所六楼的埃博拉作战室。

作战室是个大房间，白板墙壁永远涂满了五颜六色、神秘莫测的潦草文字，都是科学家用马克笔写上去的，有一张用金色木料制作的会议桌，落地窗俯瞰东剑桥。会议桌四周坐了十来个人，他们是麻省理工、哈佛和布洛德研究所的科学家和博士后。“此刻，埃博拉在塞拉利昂这个雷达屏幕上还只是一个小点，”萨贝提对整个小组说，“确诊病例只有一起，但意味着这是一场爆发。我非常担心胡玛尔·汗和他的团队面临的局势。”

萨贝提开始制定行动计划。布洛德研究所的设备能够解析袭击塞拉利昂和胡玛尔所在医院的埃博拉病毒的遗传密码。她知道随着病毒在人类身体内传播，遗传密码会发生改变。病毒在人类身体内扩增时，变异会在这种埃博拉的遗传密码之中累积。病毒现在发生了多大的改变？非洲西部的这种埃博拉会不会已经变异成了新的毒株，与原始的扎伊尔埃博拉有所不同？传染性更高？更难以治疗？

萨贝提及其团队制定计划，决定尽快开始解析这种病毒的基因组。所有的实验性药物、实验性疫苗和诊断性检查全都严格依赖于病毒的遗传密码。埃博拉有可能演化得无法被用来检验它的方法侦测到吗？非洲西部的埃博拉病毒有可能变得连未经测试的试验性药物都无法克制吗？病毒来自何方？这场爆发有可能始于同一个人，也就是那个小男孩吗？还是说爆发起源于不同时间、不同地点的不同患者？埃博拉会从不同的起始点攻击人类群体吗？这些问题的答案与全世界的每一个人息息相关。

作战室团队定下计划，从已知的埃博拉感染者身上获取血样。无论他们在患者的血液里找到哪一种埃博拉病毒，他们都要解析出它的基因组。

病毒不是一个单独的东西，而是病毒粒子的集群。集群在人与人之间移动，规模越来越大，同时改变自身的特征。科学家希望能够通过观察埃博拉的少数基因组来获得整个病毒的全貌，它可被视为一种在四维空间内可见的生命形式，游走于时空之中的大量代码。为了看清基因组，他们需要血样。

凯内马

5月**26**日，星期一

九小时后，胡玛尔·汗站在图书室的窗口。房间里挤满了拉沙热研究项目组的人员，空气中弥漫着热量和焦虑。“各位，”汗说，“埃博拉来我们这儿了。”他解释说医院里已经有了两名埃博拉患者。她们是萨塔·K.和维多利亚·伊利亚，现在都躺在拉沙热病区的病床上，病情危重。他说，拉沙病毒监控小队要准备一组车辆，立刻前往科因杜，这个小镇位于马科纳三角洲内，玛米·莱比——塞拉利昂确诊的第一名埃博拉病人——就躺在当地诊所的病床上。他命令监控小队把她接回来，送进拉沙热病区隔离，然后在附近地区搜寻更多的埃博拉病例。

汗发布命令的时候，房间里的一个女人开始哭泣。她叫维罗妮卡·贾图·科洛马，拉沙热病区的助理护士长，“姨妈”的副手。

汗用克里奥语厉声说：“你哭什么，维罗妮卡？为什么要哭？”

“我哭，”她对房间里的所有人说，“是因为我曾经从拉沙热的魔爪中逃生，而我知道埃博拉更可怕。”她和拉沙热病区的其他护士一样，也是拉沙出血热的幸存者。她的病情异常严重，陷入昏迷，几乎死去。她康复后掉光了头发。拉沙病毒杀死了毛囊细胞。她还陷入了严重的抑郁。数年后，抑郁逐渐过去，头发大部分长回来了，但她总是戴着假发，遮挡受到的损伤。“埃博拉更加致命。”她对同事们说。

但汗并没有安慰她，而是提醒她，她和房间里的所有人一样，是一名医务工作者，有职责要完成。凯内马拉沙热项目组是全塞拉利昂唯一有能力处理埃博拉患者的机构。房间里的每一个人都是政府雇员。“卫生部在看着我们呢。”他说。

散会后，维罗妮卡·科洛马顺着山坡走向拉沙热病区，开始一天的工作。再过几分钟，她就将生平第一次直面埃博拉患者了。她从未见过这种疾病，非常害怕。她在病区门口遇到了上司姆巴卢·方尼。“天哪，‘姨妈’，我太担心，太害怕了。”她说，又开始哭泣。

方尼脸色肃然。“维罗妮卡，你哭什么？掉什么眼泪？我们必须穿戴好PPE，去照顾我们的病人。”两个女人走进拉沙热病区旁的集装箱。这是病区的整备区。她们在集装箱里穿戴带头罩的特卫强生物危害全身防护服、HEPA呼吸面罩、护目镜、双层手套、橡胶靴和橡胶围裙。两人穿过空地，经出入口进入高危区域，两边排列着小隔间的狭窄走廊。从这一刻起，往日的国立拉沙热病区变成了国立埃博拉病区。

员工会议结束后，胡玛尔·汗来到纳蒂亚·沃凯埃的集装箱办公室，与法国科学家讨论检测结果。他们交谈时，他问沃凯埃要了支烟。汗关上门——他不希望别人看见他抽烟——然后继续讨论血检。忽然，汗用巴掌猛拍额头。“啊，该死！”

“怎么了？”她问。

“该死！大便样本杯！”

摩托信使在放下诊所送检的血样后，将几个装有粪便的样本杯送往弗里敦的政府实验室检测霍乱。“那几个样本杯带有病毒！”汗叫道。

那是全世界最致命的粪便。两人爆发出病态的狂笑，他们实在忍不住；然而局势非常危险。汗必须打电话给弗里敦实验室，提醒工作人员不要打开样本杯，对它们做消毒处置。

但等一等——装满埃博拉粪便的样本杯该怎么消毒？纳蒂亚和汗讨论这个问题。在焚化炉里焚烧样本杯？粪便遇火会产生烟雾。一个人吸入粪便产生的烟雾会不会感染病毒？他们意识到没人知道埃博拉粪便产生的烟雾是否有生物危害性。汗打电话给弗里敦的实验室，命令他们焚毁样本杯，千万记得要远离产生的烟雾。

5月**26**日

上午**10**点**30**分

汗在纳蒂亚那儿抽完烟，返回拉沙热病区，与“姨妈”讨论该如何看护那两名埃博拉患者：维多利亚女士（她流产并大出血，做过D&C手

术）和萨塔·K.女士。萨塔·K.有三个孩子：两个十来岁的男孩和一个年幼的女孩。拉沙热病区旁，汗的门诊候诊区里，他们坐在棕榈树叶下的长凳上，等待母亲的消息。外面下起了雷阵雨，萨塔的孩子们来到汗的集装箱办公室里躲雨，与他讨论母亲的病情。他们拒绝相信埃博拉真的存在，更不相信母亲得了这种病。汗无法改变他们的想法，最后只好带萨塔的孩子们去纳蒂亚·沃凯埃的集装箱实验室，向他们展示血检的工作原理。纳蒂亚调出他们母亲的血检结果，放在电脑屏幕上，解释检验是如何完成的。

萨塔的孩子们听得非常专注。这几个孩子很聪明。他们对汗说希望能送母亲的血液去另一个实验室，交叉对比血检结果。纳蒂亚后来在日记里写道：

> 他们似乎受过良好的教育。我告诉他们……唯一的选择是把它（他们母亲的血样）送往国外，欧洲或者美国都行。我向他们保证，其他人也会得出相同的结果。然后他们开始问更令我动容的问题，例如：“活下来的几率有多大？”“有治疗手段或疫苗吗？”我望向汗，希望他能帮帮我，但他摇摇头，叫我继续回答。告诉几个孩子，他们的母亲有80%的可能会丧命，这可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他们相当平静地接受了……他们衷心地感谢我对他们说实话，然后冒着大雨离开。几分钟后我在外面见到了他们。女孩在哭。

四天后，他们的母亲在埃博拉病区内去世。

纳蒂亚向萨塔·K.的孩子们解释什么是埃博拉时，监控小队开着三辆四轮驱动的车进入马科纳三角洲，其中包括一辆丛林救护车。三辆车上装满了生物防护装备。小队在泥泞的道路上行进了几个小时，终于来到科因杜，玛米·莱比——实验室证明患有埃博拉的那位病人——奄奄一息地躺在小镇诊所的病床上。

迈克尔·波凯的任务是监督小队正确着装，确保在他们进入诊所、暴露在埃博拉患者面前时不犯任何错误。

小队先和几位基西酋长开会，这些人拥有巨大的政治权力，他们向酋长们描述埃博拉，解释小组正在干什么。迈克尔会说四种语言，英语、克里奥语、门德语和科诺语，但不会说基西语。整个小队只有救护车司机会说基西语，这位名叫萨尔·纽可尔的基西男人负责翻译。会面

结束后，小队把车辆停在诊所旁，这是一幢黄色灰泥墙壁的单层小楼。

诊所是高危区域。确定携带埃博拉病毒的病人只有一名，但也许还有其他人也携带着病毒。埃博拉病毒粒子有可能附着在建筑物的一切内表面上：墙壁、地板、病床、医疗用具、卫生间。建筑物里还肯定有家庭成员在照顾亲人，这在非洲的医疗机构是完全正常的。家庭成员会给予患者无微不至的关怀，因此任何一名家庭成员都有可能携带埃博拉病毒。

小队成员开始整备着装。这是他们第一次进入埃博拉污染区域执行任务，他们非常紧张。迈克尔监督他们穿戴好特卫强全身防护服、HEPA呼吸面罩、护目镜、双层手套和橡胶靴。迈克尔命令驾驶员留在车辆附近。基西人萨尔·纽可尔就是其中的一名驾驶员。然后迈克尔和其他人走进建筑物，他们知道这里现在已经成了扎伊尔埃博拉的巢穴，丝状病毒的红色女皇在此盘踞。

暴力

科因杜

5月**26**日，下午**2**点

迈克尔·波凯和伙伴们走进诊所，首先勘查此处的平面布局。诊所里一共有四个狭小的病房，病房里挤满了患者。小队发现埃博拉患者玛米·莱比躺在一张病床上，这是一个三十多岁的女人，病得已经濒死，焦急的亲属在照顾她，其中包括她的丈夫。小队请亲属停止照顾，不要再触碰她。随后他们更加仔细地探查诊所，检查患者，惊讶地发现还有另外八名患者也显露出了埃博拉病毒所致疾病的症状。奇怪的是，这些疑似患者全都是女性。

见到政府的医务工作者身穿太空服在诊所里转来转去，患者和他们的家属开始惊慌。迈克尔隔着HEPA面罩用克里奥语向莱比女士和亲属解释说她得了一种名叫埃博拉的病。这种疾病非常危险，有可能传播给其他人，他说。他想带莱比女士去凯内马的政府医院，她在那里能得到救治并隔离起来，以免把疾病传给其他人。他没有执法权，无法强迫她登上救护车。作为一名患者，她有自由选择权。

但莱比女士过于虚弱，无法做出决定，只能由她的家属替她决定。她丈夫赞成送她去凯内马医院，但她的亲戚不赞成。“那些亲戚听见要去医院就挑起眉毛，”迈克尔后来回忆道，“他们提起MSF（无国界医生组织）的几内亚治疗中心。他们说几内亚人被送进治疗中心，然后就完蛋了。”

迈克尔和小队决定待在防护服里，想方设法说服女人的亲属。他们停留了近四个小时，与莱比女士的亲属讨论，但他们非常坚定：她必须留在诊所里。

回想一下前面我用马萨诸塞州市郊居住区打的比方。假如你去牛顿-韦尔斯利探望生病的母亲，一群穿太空服的联邦官员忽然走进病房，声称你的母亲感染了一种极度危险的病毒，必须送她去某个政府机构，对此你恐怕也会疑虑重重。事实上，你很可能会开始尖叫。

关于玛米·莱比的争论越拖越久，诊所外聚集起了一群人，流言和手机短信在附近地区的村庄里飞速传播。外面的人越聚越多，迈克尔和

小队听见了骚动的声音。他们看见人们在诊所窗户外走动。人群说基西语，其中混杂着很多年轻男人。

驾驶员留在车辆旁。基西驾驶员萨尔·纽可尔能听懂人们在说什么，他被吓坏了。他跑到诊所的一扇窗前，朝迈克尔·波凯挥手，波凯走到窗口，打开一条缝。

纽可尔告诉他，那些年轻人在策划袭击小队。他们打算烧毁车辆，不让小队逃跑，然后围住他们，伤害或杀死他们。

波凯跑回队员身旁，说咱们必须冲出诊所，就现在，脱掉装备，跳过消毒步骤。他们穿着太空服跑出前门，发现面前是一群怀着敌意、手握石块的年轻男人。他们聚在车辆旁，截断了小队的逃脱路径。

小队摘掉呼吸面罩，扯掉防护服，踢开橡胶靴。驾驶员从车辆旁跑过来，与小队会合。波凯和另一名领队——名叫兰萨纳·卡内的流行病学家——飞快地交换意见。他们认为去小镇警察局最有可能逃过一劫。警察局在400码开外。他们已经脱掉了生物防护靴，因此只能穿着袜子奔跑。

那些年轻男人步步逼近，队员拔腿就跑。他们奔向警察局，紧靠在一起，这400码变成了一场生死奔逃。那些年轻男人追赶他们，扔石块。苹果大小的石块划出足以砸碎头骨的抛物线。小队成员边跑边扭头张望，躲避石块，终于跑进警察局，气喘吁吁地停下，追赶的人群在警察局门外站住。所幸小队成员都没有被石块击中。

说来奇怪，警察们对这场骚乱似乎一无所知。迈克尔和小队对警察说，他们要上报一起他们刚刚遭遇的暴力袭击事件。他们还说他们担心他们的车辆会被烧毁。警察给了他们一张表格，要他们陈述事件细节、发生地点与时间，等等。

迈克尔填写好表格。但队伍现在无法离开警察局，因为那些年轻男人不肯散去。夜幕降临，几个小时过去。他们望着黑暗，琢磨会不会看见火球升起，他们的车辆被付之一炬。他们听见摩托车的突突马达声响彻小镇。

几小时后，小镇似乎安静了下来。他们回到车辆旁，车辆没有受损。然而，队伍被困在警察局的那几个小时里，显露出埃博拉症状的九个女人全都从诊所消失了，玛米·莱比也不例外。那些病床上此刻空无一人。

事情是这样的：人们有手机，人们有摩托车，而消息传播得飞快。生病女人的家属组织了营救行动。从马科纳河畔的其他村庄骑摩托车到科因杜只需要二十分钟。人们在夜幕的掩护下骑着摩托车从各个村庄出发，来诊所救走他们的亲人。他们把感染埃博拉病毒的九个女人放在摩托车后座上，带她们前往安全地点，或者藏在村庄里，或者过河去几内亚。事后人们得知，玛米·莱比被放在一辆摩托车的后座上，过河去了几内亚。（几周后，她活着现身，最终接受了当地新闻媒体的采访——她是一名埃博拉幸存者。）

小队没有在科因杜过夜，小镇已经变得过于危险，因此他们开车去一个比较大、更安全的镇子过夜。第二天，他们返回科因杜附近的区域，开车巡视周围的村庄，询问村民，寻找逃离诊所的九个女人。他们也在搜寻显露出埃博拉症状的其他病人。当地人不愿和他们交谈。村民显然把埃博拉的疑似患者藏了起来。

凯内马

5月**27**日，晚上**8**点

队伍踏上回凯内马的归程，迈克尔·波凯打电话给妻子扎伊娜布。他说他安全无恙，名为巡查的远征历险结束了，回家还赶得上吃晚饭。孩子们吃得比较早，因为第二天一早还要上学。车辆进入医院场地，在拉沙热项目组办公室旁停车。迈克尔走进办公室，拉开旅行包的拉链，取出一些文件放下。他累垮了。他取下墙壁挂钩上的里昂比恩 (1) 套头衫穿上，抵御夜晚的寒气。写字台上方的墙上挂着塞拉利昂东部的巨幅地图，数以百计的村庄星罗棋布。追踪拉沙热病例时他经常查询这张地图。此时此刻，村庄星罗棋布的地图让他感觉非常不安。埃博拉正在外面活动，但他们很难找到它的踪迹。他背上拉链行李包，戴上头盔，出门发动摩托车。

他在烂泥水坑之间穿梭，感受着潮湿而清新的晚风吹在脸上。雨季的夜晚很美，凉爽，雷暴雨时常不期而至。回家的路线要经过很多簇拥在一起的小房屋，它们用水泥砖搭建，被高低起伏的泥土街道分隔开。大部分屋子黑洞洞的，偶尔有一盏日光灯射出发绿的光芒。在这些屋子里，父母正在收拾餐桌或准备睡觉，孩子们已经上床休息。

几年前，一场名为“血钻之战”的内战摧毁了凯内马及其周边乡村。劫掠成性的士兵手持自动武器，射杀了大量民众，用大砍刀砍掉人们的

手脚，用处决来逼迫人们在钻石矿里劳作。原因当然是钻石。谁控制了钻石矿，也就控制了塞拉利昂这个国家。战争已经结束，情况有所好转，但他常常觉得在凯内马生活并不容易。他很难向国外同事解释在凯内马养家糊口的感受。他开上一条路，这条路与废弃的凯内马机场的泥土跑道平行。好些年没有飞机在这儿降落过了。

他拐上一条泥土小径，这条小径通往废弃跑道尽头的一片房屋。他在他家旁边停车，这是一幢简朴的灰泥建筑物，它干净得毫无瑕疵，漆成黄色，有玻璃窗和新盖的铁皮屋顶。他和扎伊娜布在抚养两家人的孩子。他们自己的孩子有的是少年，有的刚成年。他们还在帮迈克尔的弟弟带孩子，他们都是幼儿。迈克尔的摩托车的声音吸引了孩子们，他们跑出屋子。他是个慈爱的父亲。他停车的时候，孩子们围拢在他身边，期待他的拥抱。

“巡查怎么样？巡查怎么样？”孩子们问。

“谢天谢地，不算太糟糕，”他说，“别碰我。”他坚决地对孩子们说。

孩子们连忙退开。他们不明白老爸为什么不允许他们碰他。他从摩托车上下来，脱掉鞋袜。孩子们好奇地看着他。他在遭到污染的地区走了两天，他的鞋子有可能沾着病毒。他把双脚放进一双拖鞋里，拖鞋是他特地留在室外的。他脚上也有可能沾着埃博拉病毒粒子。拖鞋能保证他的双脚不接触孩子们有可能碰到的所有表面。他穿着塑料拖鞋走动，命令孩子们别靠近他，回屋里去：“现在都给我进去。”

他把鞋和拉链包塞进一个其他人都不准碰的地方，然后走到屋外的水井旁，打上来一桶水，拎着水桶走向屋子旁边一幢同样由水泥砖搭建的小建筑物。那是浴室，他拎着水桶走进去。

---

(1) 美国著名户外用品品牌，创始于1912年。——译者

睡觉时间

5月**27**日

迈克尔·波凯的浴室里有个消毒室，这个小隔间算是他自制的灰色地带，充当病毒和家人之间的屏障。房间里有塑料浴缸——现在倒满了水——板刷、毛巾和几包酒精棉签。此时此刻，除他之外，任何人都不得进入消毒室。

他踢开塑料拖鞋，摘下手表，放在一个干燥的表面上。他量出一定体积的消毒水倒进水里，然后脱掉所有衣物，扔进浴缸中的消毒水溶液里。他用板刷刷洗衣服，里里外外不放过任何角落。他要把衣服在消毒水里泡三十分钟。实验证明，这个时间长度足以杀灭埃博拉病毒粒子。接下来，他把那一桶水慢慢地浇在身上，仔仔细细地在浑身上下打肥皂，洗掉肥皂水后用干净毛巾擦干。他用酒精棉签擦拭手表，消毒后重新戴在手腕上。

他赤身裸体，只戴着一块手表，此刻身上应该已经没有埃博拉病毒粒子了；迈克尔·波凯用毛巾裹住身体，穿过院子，走进家门。他在卧室里穿上干净衣服，然后走进客厅，终于拥抱了妻子和孩子们。

扎伊娜布准备的晚饭是木薯叶、秋葵和熏鱼配米饭。除他之外，所有人都吃过了，于是他盛了一碗食物坐下。他们都想听他去埃博拉疫区出任务时发生的所有事情。他向他们讲述村民如何袭击和追赶小队，车辆如何险些被烧毁，九名埃博拉患者如何被发现又消失，村民如何不相信埃博拉真的存在。

孩子们听得入迷，扎伊娜布却吓得魂不附体，尤其是听波凯说他和队伍明天要返回埃博拉疫区，搜寻更多的埃博拉病例。上床休息时，迈克尔强烈地感觉到情况已经脱离了所有人的控制。

新奥尔良

同一时间

迈克尔·波凯向家人讲述他在红色地区的遭遇时，新奥尔良市区，丽娜·莫西斯站在杜兰健康科学中心的二楼走廊里，看着面前价值6万美元的生物防护装备和医疗物资。这些东西装在无数个纸板箱里，堆满了

几乎整条走廊。她将立刻返回凯内马。她回家只待了两天。

凯内马拉沙热项目组的美方顾问，微生物学教授罗伯特·F.盖瑞，已经带着大量急救物质飞往凯内马。他授权丽娜·莫西斯调动大笔现金，购买她在短时间内能买到的所有品种的生物防护装备，然后以最快速度带着这些物资前往凯内马。胡玛尔·汗和姆巴卢·方尼“姨妈”很快就会需要它们了。

丽娜望着她搜刮来的巨量装备，感觉既害怕又兴奋。一摞又一摞的一次性非加压全身生物危害防护服。HEPA呼吸面罩。护目镜。橡胶高筒靴。腈纶无菌手套，这种手套可抵抗撕扯。一卷又一卷的胶带。从事有生物危险的工作，你需要大量胶带，用来封住缝隙和保证防护服密闭。数不胜数的采血套件，用于采集患者的血样，送进高危实验室做埃博拉病毒检测。输液管、输液针、输液袋，用于将生理盐水溶液注入埃博拉患者体内，防止他们脱水。唧筒式喷淋器，用于喷洒消毒药水。生物安全的裹尸袋，白色特卫强质地——埃博拉肯定会造成死亡。

自从念大学以来，丽娜·莫西斯就一直想在埃博拉爆发中抗击病毒。这是她多年来的梦想。现在梦想终于要成真了。这是一场独一无二的战役，一场公共卫生的战役，目标是拯救生命。敌人是扎伊尔埃博拉，敢于靠近它的人都无法确保自己的安全。她当然有可能被感染，任何人都有可能被感染，但受过的训练和以往的经验使得莫西斯怀有信心。她是一名久经考验的流行病学家，已经研究了好几年拉沙病毒，而拉沙病毒和埃博拉病毒一样，也是四级病原体。她花了一个下午把所有东西从包装箱里拆出来，紧紧地塞进她在沃尔玛买的27个塑料整理箱。

她很晚才回家。艾隆去学校和托儿所接了女儿，给她们做饭。睡觉前，丽娜和艾隆与五岁的女儿奥黛丽偎依在床上，念书给女儿听。他们的大女儿回自己卧室去看一本反乌托邦科幻小说。整个晚上，丽娜·莫西斯的家里连一个字都没提过埃博拉。他们没提到丽娜即将赶回非洲去应对埃博拉爆发。没人使用埃博拉这个词。也没人谈论病毒。

丽娜躺在丈夫身旁，感觉有责任保护他和她的两个女儿。她完全不希望孩子知道埃博拉的任何情况。她们太小了，没必要多说与埃博拉有关的事情，而艾隆对病毒不怎么感兴趣。艾隆拥有高度视觉化的想象力。他绘制过她的肖像画，以无人能及的方式理解她的眼睛，画出了其中混合了棕色与绿色的色泽，闪现的情绪会在不恰当的时刻使得这双眼睛充满令人困窘的泪水。她不希望丈夫在脑海中见到她的身体和脸呈现

出埃博拉所致疾病的症状。她赶赴前线作战的时候，艾隆应该待在家里照看女儿。

弗雷德里克，马里兰州

同一天晚上

丽莎·亨斯利背着詹姆斯上楼进卧室，亲吻他，道晚安，他顺着竖梯爬上高床，没有忘记带上笔记本电脑。埃博拉在非洲西部陡然爆发，利比里亚突然出现了相当大量的新病例。她将被再次派往蒙罗维亚那个由黑猩猩研究站改建而来的实验室。她一直在仔细观察詹姆斯，看他是否担心母亲重返埃博拉疫区。这次他似乎并不担心，只是很生气。为了哄詹姆斯开心，她答应等她回来就立刻带他去南卡罗来纳州的海滩度假，他们可以在大海里游泳，共度美好的时光。

第二天上午，迈克尔·波凯很早就骑着摩托车出门，带走了他那个拉链包。他要离开几天时间。蜂窝电话服务在马科纳三角洲很不稳定，因此他告诉扎伊娜布，她恐怕要等他回到凯内马附近才能得到他的消息，到时候一定打电话给她。

她目送丈夫的摩托车开下小径，拐上泥土跑道，扎伊娜布·波凯为他祈祷。她担心她和孩子们再也不会见到他了。他是为政府工作的医疗人员，职责要求他必须去很容易送命的危险地带。

伏击

马科纳三角洲

5月**28**日至**6**月**1**日

接下来的三天，迈克尔和监控小队开着几辆丰田陆地巡洋舰把塞拉利昂东部犁了一遍，他们在糟糕的道路上颠簸，见到村庄就停下，向村民打听情况。他们很快就找到了12个女人显露出埃博拉的症状，其中有一些曾经是小镇诊所的病人，监控小队被迫躲进警察局后，亲人们用摩托车带她们离开。所有女人都参加过麦宁道的葬礼。小队将全部12个女人送回凯内马医院。血样被送进高危实验室，确定均为埃博拉阳性，她们被安置在埃博拉病区的病床上，由“姨妈”和她的团队照护。

迈克尔·波凯经常和同为监控员的兰萨纳·卡内一起出任务，会说基西语的救护车驾驶员萨尔·纽可尔时常与他们同行。会说基西语的人在村庄里简直是金不换的宝贝。但驾驶员纽可尔也惹出了麻烦。他来自达鲁，这个大镇位于三角洲边缘，与凯内马相距一小时车程，他在达鲁有许多朋友和亲戚。小队很快在达鲁发现了几起埃博拉病例——病毒正在接近凯内马。5月29日，纽可尔驾驶救护车，在达鲁接上了一名疑似埃博拉患者。没有规定要求驾驶员必须穿戴个人防护装备，因为他们按理说应该待在救护车内。埃博拉患者由穿戴全套个人防护装备的小队成员经手处理。然而在达鲁接人的时候，萨尔·纽可尔下车去一个人家里探望朋友或亲戚。他显然不想惊吓亲友，因此没有穿戴防护装备。后来他们发现那家有人感染了埃博拉。

纽可尔在达鲁走进那幢屋子后的第二天，丽娜·莫西斯抵达了弗里敦城外的国际机场，带着27个装满了生物防护装备和医疗物资的大箱子。她申报货物通关，来到机场外的砾石停车区，这儿永远挤满了要帮旅客搬行李的男人，有一辆陆地巡洋舰正在等她。人们围住莫西斯，但她说她一个人就能行，她把那些箱子塞进陆地巡洋舰。车厢里装满了箱子后，她爬上车顶，将其他的箱子捆在车顶上。一群行李搬运工站在旁边看热闹。她把一根绳子扔过一个箱子，拉下来拽紧扎牢。

“看看这女人的胳膊和肩膀。”一个男人用克里奥语说。

“哎，看看她多壮实啊！”另一个男人惊呼。他们没意识到她能听懂

克里奥语。“她丈夫真是好运气，”又一个男人说，“他有个强壮、肯干活的好老婆。”

莫西斯对他们微笑。她开心得都快飘起来了。

几小时后，莫西斯走进拉沙实验室的图书室，见到了罗伯特·盖瑞，杜兰大学的微生物学家，拉沙热项目组的美方总顾问。盖瑞几天前从新奥尔良飞来，带来了大量生物防护装备。他们商量应对策略。她将扮演流行病学和后勤支持之间的枢纽角色，向汗、监控小队和拉沙热病区里的“姨妈”提供帮助。她要保证拉沙热病区的生物防护服和医疗物资的供应，协调拉沙热项目组各个零散部分之间的沟通和行动。拉沙热项目组是塞拉利昂对抗埃博拉的主要防线。

罗伯特·盖瑞将在实验室里研究病毒。他与胡玛尔·汗和哈佛的基因组学家帕尔迪斯·萨贝提紧密协作。他们计划编配一套血样，采样范围包括埃博拉患者和埃博拉的疑似感染者。通过空运将血样送到哈佛交给萨贝提，萨贝提将在布洛德研究所主持病毒的基因测序工作，目的是确定这种病毒如何随着人际传播而改变。

罗伯特·盖瑞在凯内马的任务是采集和保存血样并将它们送往哈佛，他要在高危实验室内工作。胡玛尔·汗和塞拉利昂卫生部的高级官员心急火燎地想看到埃博拉的测序结果，因此汗和萨贝提打算在卫生部官员的协作下，使用不干扰病患看护的采血方法：研究人员从临床看护中用过的试管里采集血清样本。这些原材料是具有生物危害性的医疗废物。“我们尽可能在采集样本时不留下足迹。”萨贝提后来说。

罗伯特·盖瑞不但要在高危实验室里搜集血样，还要和胡玛尔·汗一起前往马科纳三角洲各处的社区卫生所。汗和盖瑞还想近距离实地考察情况。莫西斯和盖瑞在图书室商定计划后，莫西斯去将防护服和物资送给埃博拉病区内的“姨妈”。现在病区内已经有15名患者了。病区只有12张病床，不过“姨妈”另外搬了3张行军床进来。随时都会有更多的埃博拉患者送到。“姨妈”和她的护士穿戴全套个人防护装备，加班加点工作，努力跟上进度，而患者在呕吐、腹泻和死去。莫西斯在埃博拉病区的门厅里找到了“姨妈”。两个女人拥抱片刻。5月31日的下午刚刚过去了一半。

同一时间

迈克尔·波凯和兰萨纳·卡内坐在萨尔·纽可尔驾驶的救护车里，开进

基西-滕酋长领地内一个名叫科卢索的村庄。科卢索坐落于陡峭的山坡上，被一片茂密的森林包围。他们收到消息称有一名被亲友从诊所用摩托车拉走的疑似埃博拉患者在村里死去。美国生物科技公司Metabiota的一名流行病学家与他们同行，他和另一名司机开另一辆车。他们在村庄附近的森林里停车。驾驶员待在车上做好准备，万一出事可以尽快离开。迈克尔和搭档小心翼翼地走进村庄。他们打听了一番，村民最后领着他们来到一幢屋子，一个女人的尸体躺在一张床上。迈克尔和搭档记得这张脸。她正是亲友们从诊所带走的九个女人之一。她无疑死于埃博拉。

他们告诉村民，这具尸体非常危险，必须在特别的防护措施之下立刻埋葬。

这个主意一说出口，村民就变得充满敌意。

“他们断然拒绝。我们劝说了很久，激烈争吵了好几次，”波凯后来回忆道，“他们根本不相信埃博拉的存在。这次谈话真是不轻松。”

波凯和搭档在村里待了三个小时，尽量说服村民埋葬尸体。夜幕降临，但几位流行病学家表达得很清楚，只要尸体不被埋葬，他们就不走。最终，两名少年走出来，说埋尸体的活交给他们了。迈克尔和搭档担心两个男孩的安全，逼着他们穿上太空服，当然自己也穿上了。他们用消毒水喷淋尸体，然后将尸体装进生物安全裹尸袋。他们把装进裹尸袋的尸体放在旧门板上，用门板抬着尸体走进环绕村庄的森林，来到村民埋葬死者的地方，他们挖了个墓穴，在防护服里汗流浃背。等他们终于挖完，已经是晚上9点了。森林里一片漆黑，他们没有照明灯。他们几乎看不见自己在干什么。他们正准备把尸体放进墓穴，突然天下大乱。

允许他们埋葬尸体是个陷阱。他们忙着挖坑的时候，村里的年轻人悄悄摸进森林，藏在墓穴周围的灌木丛里。一声令下，他们开始朝流行病学家扔石块。垒球大小的石块呼啸着飞向波凯和卡内。两个男人躲闪，喊叫，盲目地跑进森林，爬上陡峭的山坡，寻找他们的车辆，那些年轻人紧追不舍，投掷石块。袭击者非常熟悉森林，白色的太空服是绝佳的靶子。迈克尔和搭档不知道他们在朝哪儿跑，在森林里什么都看不见。还好没过多久袭击就停止了，他们甩掉了追击者。

波凯听见一辆车发动引擎，在通往村庄的道路上呼啸而去。那是Metabiota的人在慌忙逃窜。“他们连个招呼都不打就跑了。”迈克尔后来

回忆道。他和搭档听见了萨尔·纽可尔的喊声，连忙跑了过去。纽可尔朝他们喊叫，帮助他们找到他，他已经发动了救护车，在路上掉了个头，做好逃跑的准备。他们跑到救护车旁，刚好赶上第二轮伏击。石块不知道从哪儿飞出来，哄哄地砸在车门上。纽可尔一脚把油门踩到底，救护车蹿了出去，一块石头把挡风玻璃砸出一个窟窿，另外几块石头砸烂了侧面的后视镜。他们飞也似的开出环绕村庄的森林。

他们险些死于非命。他们开回凯内马，路上一次也没停车。凌晨3点，迈克尔·波凯回到家里，惊魂未定。他钻进消毒室给自己消毒，换上干净的衣服，然后走进客厅。扎伊娜布和他年纪比较大的一个儿子没有睡觉，一直在等他，他们担心到了极点。扎伊娜布给他留了热乎乎的晚饭，但他太激动了，吃不下东西，于是只喝了几口水，然后尽量睡了几个小时。第二天一大早，他和队员就要开车返回疫区，继续搜索被埃博拉感染的病人。

他现在完全看清了症结所在：当地人不相信埃博拉真的存在。病毒就在那些村庄里，而且正在扩散，但只要监控人员前去搜寻，当地人就会变得暴力。他险些在一个村庄里死于非命，现在对局势有了清醒的认识：他的国家正在走向一场灾难。就他个人而言，他能做的仅仅是继续工作，尽量保证家人的安全。

罗伯特·盖瑞，杜兰大学的科学家，正在高危实验室内工作，从装过患者血液的试管里采集血样。高危实验室过于狭小，而且设备数量有限。奥古斯丁·戈巴和他的技师用一台PCR仪检测血液里是否含有病毒，区分被埃博拉病毒感染的病人和没有被感染的病人。Metabiota的法国科学家纳蒂亚·沃凯埃则用她的PCR仪做平行试验，为了确保每名患者都能做两次埃博拉病毒检测。这么做能降低假阳性结果的概率，错误的检测结果对患者来说是致命的。假如一个人被检出阳性但实际上没有携带埃博拉病毒，这个人被送进埃博拉病区后几乎肯定会被感染。假如一个人被检出阴性但实际上携带埃博拉病毒，这个人被送回家或送进普通病房，就有可能将病毒传给其他人。因此，奥古斯丁·戈巴和纳蒂亚·沃凯埃操作的每次血检都生死攸关。戈巴和沃凯埃，以及他们手下的技师，都承受着巨大的心理压力，而且在处理被感染的原始血样。只要犯一个最微不足道的错误，他们的生命就会走到尽头。在高危实验室工作的这些人睡眠都不足。

罗伯特·盖瑞需要使用设备，他选择在实验室不太繁忙的夜间工

作。然而随着时间推移，他越来越难以在高危实验室里心安理得地做研究了，因为优先级最高的任务无疑是检测血液以拯救生命。不过，盖瑞在几天内还是搜集了49名疑似埃博拉患者的科研用血样。

他的工作成果是大量装有人类血清的微量试管。血清是金色的透明液体，包含除红细胞之外的所有血液成分。微量试管的尺寸犹如削尖的铅笔头，装载的人类血清样本不比一颗柠檬籽更大。这些液滴每一个都含有几亿到几十亿个埃博拉病毒粒子。新出现的这种埃博拉病毒的遗传密码就藏在这些液滴里，没有被解析过，不为人所知。液滴与剂量更大、能够杀死埃博拉病毒的消毒药剂混合在一起，然后低温冷冻。奥古斯丁·戈巴把装着杀灭病毒后的血清的微量试管码放在一个箱子里的干冰上，然后通过国际快递服务将箱子送往哈佛。

剑桥，马萨诸塞州

6月**4**日

四天后，箱子抵达哈佛西北大楼的萨贝提实验室，研究人员史蒂芬·盖尔穿戴好生物防护装备，拿着箱子走进狭小的生物隔离实验室后打开。样本应该是安全的，但盖尔不想冒险。

盖尔是个高大而安静的男人，带着某种恪守标准的严肃气场。他带着装有非洲血样的箱子走进生物隔离实验室，箱子没有打开，他意识到他忘了带刀，于是拉开防护服的拉链，从口袋里掏出车钥匙划破封箱带。冰已经融化，但试管依然冰凉，而且显然是安全的：试管的颜色证明血清已经消毒。

盖尔的第一项任务是从血清中提取病毒的基因物质，同时在所有样本中检测是否存在埃博拉病毒。试管里装着49个人的血样，其中14人感染了埃博拉病毒。他凭肉眼就能分辨出来：在这些样本里，病毒破坏了血液，血清显得浑浊，死去的红细胞污染了血清。盖尔忙到很晚，他用离心机旋转所有试管，净化其中的液体。他向样本中加入乙醇和其他化学物质。液体里的埃博拉病毒粒子随即崩解，蛋白质内核四分五裂，内核中的RNA解旋出壳，像不可见的头发似的漂浮在液体里。盖尔用移液器（一种量器，带有按键，用来移取极少量的液体）在试管之间移动液滴。液体里的RNA链条像玻璃丝一样精细而脆弱。随着液滴来回移动，RNA链条被打碎成短链。

盖尔完成操作，他得到了14小滴透明的水溶液，每一滴都装在各自

的试管里。14滴小水珠，来自14名感染了埃博拉的患者，他们全都生活在马科纳三角洲。每个小液滴内都含有大量的RNA断链——这些被打碎的遗传密码来自埃博拉病毒，而这些病毒曾经在14个人的血液里沉浮。试管里有许多互不相同的基因组，因为病毒在增殖时会发生突变。

第二天上午，盖尔开车来到麻省理工的校园，身边的小盒子里装着14个含有埃博拉RNA的液滴样本。他停好车，拿着盒子走向布洛德研究所。盖尔和一位名叫萨拉·维尼奇的同事与另外两个研究小组一起准备解读RNA密码。这项工作需要好几天，在布洛德研究所内一组玻璃墙壁的洁净实验室里进行。盖尔和维尼奇在液滴上忙碌，几乎没时间睡觉，为送入基因组测序仪处理做好准备，测序仪能够解析从马科纳三角洲采集的所有埃博拉病毒样本。他们首先分别处理那14颗液滴，然后将液滴合在一起，混合来自14个人的埃博拉病毒遗传密码。

帕尔迪斯·萨贝提与胡玛尔·汗保持联系，向他报告最新进展。他想知道解码的进度和完成时间。知道了病毒的遗传密码，他应该就能确定他在塞拉利昂处理的是哪一种埃博拉病毒，以及它传入人类这个物种后会如何变异。

萨贝提说他们还没得到结果，不过等实验室解析出病毒的遗传密码，她会立刻发布到互联网上，这样全世界的科学家就能窥见埃博拉病毒群集如何随着时间改变了。假如遗传密码中呈现出任何特异之处，她会第一时间通知他。

夹脚拖鞋

埃博拉病区，凯内马

6月初

布洛德研究所的科学家在洁净实验室内忙着处理液滴时，埃博拉病区的情况日益恶化。病床全满，部分患者去世，更多的患者被送来。“姨妈”站在病区门口，压低声音向手下的护士们下命令，说话间带着英国口音，她通过工作人员发出和接受口信，有时自己穿戴好防护装备，进入红色区域帮助护士和管理事务。

防护服的特卫强材料不透气。护士在防护服里都快被焖熟了，浑身沾满汗水。在热带气候下，穿全身个人防护装备超过一小时就有中暑的危险，而中暑有可能致命。“姨妈”派护士结对进入红色区域，这是所谓的伙伴系统 (1) 。一对护士是一个“高危小组”。高危小组在病区内工作时，一名护士坐在红色区域外看表。一个小时结束，看表人命令里面的高危小组出来，派另一个高危小组进去接手。这就像派水肺潜水员执行危险任务，每个小组的潜水时间都有限制。

护士在安全防护措施方面尽量做得万无一失，但她们都很害怕。她们对埃博拉病毒没有任何免疫力。患者似乎出血不多，但都有爆炸性腹泻和喷射性呕吐。病房里一片狼藉。患者被痛苦折磨，看似稳定的患者会突然崩溃并在几分钟内死去，这些都使得护士内心充满了恐慌和畏惧。另一方面，护士的家人们也很害怕。护士在埃博拉病区内工作后回家，与孩子、配偶和父母接触。家人纷纷劝埃博拉病区的护士停止工作，有些护士开始迟到早退，甚至逃班。这一局面煎熬着“姨妈”。

从拉沙热病区下坡的50码外，拉沙实验室小楼的图书室里，丽娜·莫西斯在主持危机应对行动中心。图书室隔着走廊正对高危实验室的出入口，她能看见研究人员进出实验室，穿脱防护装备。图书室从地板到天花板堆满了成箱的防护服和防护物资。莫西斯坐在办公桌前，拿着手机接听或拨出电话，在笔记本电脑上写邮件，会见络绎不绝而来的实验室技师、工作人员、勤杂工和监控员。她时常在医院场地内跑来跑去办事，抱着医疗物资和防护装备上坡去埃博拉病区，拿着来自埃博拉病区的采血管下坡去实验室小楼。她会把血样交给守在高危实验室门口的人。

莫西斯穿着塑料夹脚拖鞋。她觉得她有必要在各个地点之间跑来跑去：总有急事在发生，总有人必须尽快拿到什么东西。显然，莫西斯不该穿夹脚拖鞋。她应该穿厚实的生物防护橡胶靴，尤其是靠近埃博拉病区的时候。病人和家属聚集在病区门口，其中也许有人携带病毒。病区门前的地面上有体液，包括呕吐物和粪便。莫西斯不肯穿防护靴，因为那样她就没法跑了。夹脚拖鞋使得脚部皮肤暴露在环境之中。她经常上坡去埃博拉病区找“姨妈”，夹脚拖鞋跑得噼里啪啦响。莫西斯认为她分得清哪儿有埃博拉病毒而哪儿没有。她抱着一摞生物防护服，低头看地，小心翼翼地绕过受到污染的地方，尽量不让任何东西沾在光脚上。假如一个人看上去情况不佳，她就会待在6英尺之外。

纳蒂亚·沃凯埃在高危实验室内工作，用PCR仪检验血样，她越来越担心丽娜·莫西斯。两个女人是密友。纳蒂亚认为丽娜在竭尽全力帮助“姨妈”，结果对自己的人身安全不够注意。丽娜总是跑到埃博拉病区，夹脚拖鞋让纳蒂亚非常紧张。她认为只要丽娜的脚部皮肤有个小破口，或者脚上沾了一丁点污血或呕吐物，都有可能受到感染。但是，她决定不去劝说丽娜换掉夹脚拖鞋。她必须信任丽娜不会做任何蠢事。

胡玛尔·汗把时间花在管控这场危机上——他在医院场地内跑来跑去，巡视普通病房，寻找表现出埃博拉症状的患者，他与“姨妈”会面，与实验室人员会面，与医院的其他医生会面，与患者家属会面，努力鼓励埃博拉病区的护士继续进入红色区域。他与地区卫生官员保持密切联系，那是一位精力充沛的医生，名叫穆罕默德·万迪。汗和万迪给弗里敦的卫生部打电话，恳求他们给予更多的物资、更多的协助、更多的资金。

埃博拉护士冒着生命危险在病区里工作，每天只挣5美元。汗和地区卫生官员万迪请求卫生部提高埃博拉护士的薪水。政府官员最终同意，每一位埃博拉护士每天能得到3.5美元的职业危害补助金。但这笔钱没有立刻兑现，只是一个承诺。汗担心补助金会被腐败分子挪用，或者政府官僚懒得动手去给他的护士们要钱。

汗和万迪寻求国际援助，尤其是想找到曾经和埃博拉患者打过交道的其他医生。事实上，全世界只有寥寥无几的医生知道该怎么处理有生物危险的患者，这些患者会大出血和喷射呕吐出四级病毒。汗联系上他的朋友丹·鲍什（正是他说服汗接受拉沙热项目组的主任职位）。鲍什此刻在为世界卫生组织工作，帮助几内亚科纳克里的一家医院建立埃博拉病房，以最快速度培训志愿参战的医生投入战斗。汗向鲍什求助，鲍

什承诺立刻派一名世卫组织的医生前往凯内马。鲍什还承诺在接下来几周内再派几名医生来，具体多快就看他什么时候能找到人了。他还说他会尽快赶往凯内马，帮助他的朋友汗。

6月8日，丹·鲍什派出的第一名世卫组织医生抵达凯内马医院。一辆陆地巡洋舰在埃博拉病区前停下，一个三十几岁的男人下车，说他要找胡玛尔·汗，他相貌粗犷，剃光头，留着稀稀拉拉的大胡子。这位名叫汤姆·弗莱彻的英国医生是利物浦热带医学院的病毒研究者。弗莱彻是在埃博拉爆发中提供临床救治的专家，他志愿为世卫组织服务，扮演特种先锋的角色。他在负责诊治埃博拉的医生之前进入埃博拉肆虐的混乱医院，他的使命是稳定医院的局势，保障后续抵达的医生的安全。弗莱彻只带了一箱医疗物资。“我非常担心汗。我知道他越来越疲于奔命。”弗莱彻后来说。

汗来了，两名医生短暂地交谈。他们从没见过面。弗莱彻飞快地打量汗，觉得他看上去很有能力，非常专注。两个男人随后进入埃博拉病区查看情况，他们在集装箱整备室里换装，互相检查生物防护整备。弗莱彻注意到汗穿戴装备的动作并不特别流畅。两人随后穿过大门，进入红色区域。

狭窄走廊两旁的小隔间里共有15名埃博拉病人。弗莱彻看得出护士在承受巨大的压力。“那是一个相当惊恐和疲惫的群体。”他后来回忆道。汗告诉弗莱彻说有几个埃博拉护士逃班了。她们担心会感染病毒，家人逼迫她们待在家里，免得把病毒传给家庭成员。

患者情况危急，他们呕吐和腹泻。护士喂他们喝液体，但患者立刻呕吐出来，导致他们严重脱水。在这种情况下，血钾含量就会急剧降低。血钾失衡有可能引发心脏病。

汗非常担心，因为他难以确保埃博拉患者不脱水。他这些年个人执业时经常给患者开椰子水。椰子水很便宜，穷人买得起，而且富含盐分和矿物质。但埃博拉患者无法将液体留在胃里，喝下去往往会吐出来。

另一个选择是给埃博拉患者静脉滴注生理盐水，这样能快速为患者补液，将血钾拉回正常水平。埃博拉病区内有大量的生理盐水和静脉注射套件。但是，将针头插入埃博拉患者的手臂极为危险，作业者有可能被刺伤。国际红十字会和无国界医生组织的埃博拉诊疗团队通常不给埃博拉患者静脉滴注生理盐水，这个过程被视为高度危险，因为医务工作

者有可能被带血的针头刺伤。汗和护士们遵循国际标准准则，不在红色区域内使用针头。

汤姆·弗莱彻有个高招，能够安全地建立静脉通道。他向护士们展示技巧，教她们如何在不会危及护士的前提下将针头插入埃博拉患者的手臂。这套手法的关键是给针头戴上塑料帽，这样就不可能扎伤操作者了。从那天起，在汗的鼓励下，凯内马医院的埃博拉护士们开始为所有埃博拉患者静脉滴注生理盐水。“这些护士太了不起了，真的，”弗莱彻说，“她们竭力提供高质量的护理，为所有患者做静脉注射，尽其所能救治埃博拉患者。”这给了他某种信心。“我当时满怀信心。‘情况相当不错嘛。’我心想。”

那天傍晚，弗莱彻和汗去城里的一家酒店共进晚餐，两人喝啤酒，商讨稳定埃博拉病区局势的策略。吃完饭，他们回到医院，穿戴好个人防护装备，进入埃博拉病区，工作到深夜。

时间一天天过去。汗穿上防护服，巡视红色区域，他和弗莱彻并肩战斗。每天傍晚，两位医生去酒店吃饭，喝啤酒，策划行动方案，然后回医院，工作到深夜。弗莱彻越来越敬重汗。两人成为好友。另一方面，埃博拉患者持续不断地被送进医院，其中包括儿童。“姨妈”把一张又一张简易床搬进病区，最后病房里塞满了病床，护士都难以走动。患者在病床和简易床上死去，护士将尸体装进生物安全的裹尸袋抬走。食物也成了个问题。患者需要吃东西，尤其是儿童，只要吃了不吐就行。汗和弗莱彻想方设法向病区稳定供应食物。

汗和弗莱彻依然乐观，认为他们能控制住局面，但他们不可能控制医院外的病毒。弗莱彻抵达后四天，病区内有25名埃博拉患者。除此之外，弗莱彻和汗都知道普通病房里肯定还隐藏着未确诊的埃博拉患者。症状未必总是那么明显。埃博拉这种病毒千变万化，早期阶段有可能酷似疟疾或痢疾。汗每天早晨巡视病房时，总会发现表现出埃博拉症状的患者。他下令检验血液，有些患者检出阳性，立刻被送进埃博拉病区。

普通病房的护士们没有生物防护保护措施，也没有受过任何训练，无法分辨谁是埃博拉患者而谁不是。在普通护理人员眼中，这种病毒有可能出现在医院的任何地方，有可能无处不在。

显而易见，埃博拉病区不够大，无法容纳日益增加的患者。汗和地区卫生官员万迪开始搭建塑料帐篷，这是无国界医生组织向医院支援的物资。帐篷即将完工的时候，一场雨季的雷暴摧毁了它。汗和万迪立刻

着手搭建一个更大的帐篷。另一方面，埃博拉病区人满为患。丽娜·莫西斯穿着夹脚拖鞋跑来跑去处理紧急事务。她太忙了，忘了吃疟疾药，结果疟疾发作。莫西斯发烧打着摆子，但继续管理危机应对行动中心。迈克尔·波凯和兰萨纳·卡内驾驶救护车巡视三角洲，不断发现新的埃博拉患者并送回来。汤姆·弗莱彻和胡玛尔·汗开始担心他们无法稳定凯内马政府医院的局势。与此同时，普通病房的护士开始离开岗位，担心病毒会传入普通病房。一般的工作人员纷纷逃离医院。

到了这个时候，汗意识到他和他的拉沙热项目组团队被病毒孤立了。病毒驱散了医院的主要人群，汗和他的团队日夜暴露于危险之中。病毒在外面增殖，对医院的攻击越来越猛烈，它侵蚀凯内马的医疗体系就仿佛涨潮冲垮沙筑的城堡。汗和他的下属依然坚守岗位，但很难说他们在病毒面前还能抵挡多久。另一方面，外面几乎没人知道埃博拉在非洲西部爆发，这个世界根本没有注意到凯内马医院的存在。这所被人遗忘的小医院藏在塞拉利昂的钻石产区腹地，非常恐怖的事情正在此处发生。汗决定不得不采取行动了，他召集整个拉沙热项目组开会，所有人都必须出席。

---

(1) 两人各负责另一人安全的同行制度，以保共同安全或相互帮助。——译者

演讲

危机应对行动中心

6月**12**日，上午**8**点

汗的会议在危机应对行动中心召开，也就是高危实验室对面的图书室。拉沙热项目组的所有成员都来了，无论是流行病学家、不当班的护士、实验室技师、驾驶员还是勤杂工。空调在运转，但房间里热得像蒸笼。人们彼此紧挨着站在那儿，沉默而忧心忡忡。

汗音调柔和，用塞拉利昂通用的英语说话。“先生们，这场与埃博拉的遭遇战非常艰苦，”他说，“这是一场艰苦卓绝的战斗。出乎意料的事情正在发生，我们要完成异乎寻常的任务。”护理人员正在逃离医院，但普通病房依然挤满了患者。没有了护士，患者的家庭成员只好接手照顾患者。病毒已经传入普通病房。人们非常害怕。

“由于大部分医务工作者已经逃离医院，我们只能做好加班的准备，”他继续道，“现在你们每天工作八小时，那就准备好每天工作更多个小时吧。政府高官现在肯定盯着我们，政府在密切关注我们。”拉沙热项目组必须要留在抗击埃博拉的战场上，不能像一般人员那样逃之夭夭。医院的其他部分可以崩溃，但汗的团队必须坚守阵地。

房间里有人开始轻声哭泣。很快有其他人跟着哭泣。

汗的声音压过哭声。“这是我们必须完成的工作。现在这场战斗就是我们的战斗。我们在为祖国而战。”

更多的人开始流泪。

汗提高嗓门。“假如连你们都撂挑子不干了，那谁来干呢？我们必须尽我们所能，哪怕为国牺牲。”

听汗说出为国牺牲，哭声响彻了整个房间。拉沙热项目组的成员完全明白他的意思。他在预言房间里的一些人会死去。他们是政府雇员，他们为塞拉利昂卫生部工作。假如他们中有人死去，那就是为了国家而牺牲。然而，当拉沙热项目组的成员环顾四周时，他们意识到这个队伍是多么渺小。他们仅仅挤满了一个房间，但全国只有他们受过训练，知道该怎么应对出血热病毒。他们是战斗的第一线。他们彼此对视，无从

猜测谁会牺牲，谁会为国捐躯。伤亡不可避免，汗在提醒他们记住这一点。

“别哭，”汗说，“在这场战斗中，我们能做的只有采取预防措施。大家尽量小心。”房间清空，人们回去工作。

拉沙热项目组有一名成员没有参加会议。他是救护车驾驶员，基西人萨尔·纽可尔。他在家里，口吐鲜血。

泪滴

剑桥，马萨诸塞州

第二天，**6**月**13**日，星期五

布洛德研究所的科学家在玻璃墙壁的洁净实验室里工作，他们将来自马科纳三角洲的14名居民血液的14滴埃博拉RNA合在一起，得到了一小滴澄明如水晶的水溶液。它和一粒雨滴尺寸相仿，包含着6万亿个DNA片段。每个片段都是一段RNA的镜像，这些RNA来自14名患者的血样。液滴里的绝大多数DNA片段是人类的遗传密码，也就是那14个人的DNA片段，但其中混杂着大约2千亿个埃博拉的遗传密码片段。另外还有许多亿个遗传密码片段来自细菌和其他病毒，它们凑巧也生活在那些血样里。这颗液滴被称为一个“图书馆”。

液滴里的每个DNA片段都打着独一无二的条形码——DNA密码的八个字母的一个简短组合——标识出这个片段来自14名患者中的哪一个。“你可以将每个带条码的DNA片段视为一种图书，”史蒂芬·盖尔说，“这本书装订了封面，带着ISBN码（国际标准图书编号）。这本书很薄，因此读者很容易就能读完它。你能通过ISBN码找到一本书，所以这颗液滴才被称为图书馆。DNA图书馆里的书被装订成册，因此你可以把图书馆放进一台机器”——也就是基因测序仪——“由机器读取所有书籍。”DNA字母构成的“书”是杂乱无章的一大堆，封面和封底之间的内容无人知晓。尽管这颗液滴只是一滴含有DNA片段的水，但拥有的信息比得上5万个美国国会图书馆里的全部书籍。这体现出了生命在极小空间内储存海量信息的能力。这颗图书馆液滴含有埃博拉病毒的14份写照，假如埃博拉以链式传播进入人类群体的过程是一部电影，那么它们就是这部电影里的14帧画面。图像被打碎成微小的碎片，混杂着海量的其他碎片，共同存在于图书馆液滴之内。现在的任务是拼出这14张图像并把它们从液滴内抽取出来。

6月13日星期五，盖尔拿着一个微量试管走向布洛德研究所基因组学平台的登记工作站，液滴图书馆就装在这个微量试管里。他把试管放进一个盒子，登记请求，希望能尽快为这个液滴测序。任务内容是读取液滴里等同于5万个国会图书馆的遗传学信息，开始拼合埃博拉病毒群集那变化多端的遗传密码的图像，这种埃博拉病毒正在非洲西部的人类

身体内传播。

剑桥，布洛德实验室的登记工作站，一名技师拿起那个盒子，盒子里的微量试管里装着一颗水晶般透明的液滴，这个遗传密码图书馆来自马科纳三角洲的埃博拉病毒群集。技师带着液滴离开大楼，顺着街道向前走，拐弯走进一幢土黄色的矮楼。这座建筑物曾经用来储存在芬威公园售卖的花生和啤酒，现在归布洛德研究所所有，里面放着全世界最强大的DNA测序仪阵列。往日的花生与啤酒仓库中央现在矗立着60台测序仪，这些仪器摆成几行，由几组操作人员照看，每周七天、每天二十四小时运转，读取采自生物样本的DNA密码。

解析埃博拉血样的时候，一台DNA测序仪的尺寸如卧式冰柜，价值百万美元。写作本书时，布洛德研究所的DNA测序仪的尺寸如台式打印机，依然每台价值百万美元，也依然放在往日的花生与啤酒仓库里。不知为何，研究所的科学家就是不肯把他们最重要的设备搬进那几幢昂贵的玻璃幕墙大楼。

最近，曾经用来解析人类基因DNA的仪器被用来研究精神分裂症、自闭症、强迫症、忧郁症和儿童过敏症。布洛德研究所的仪器也用于一个旨在理解人体各个细胞内的各种蛋白质如何运作的项目。这些仪器被用来解析癌细胞的DNA——这是一项长期研究的一部分，目的是为了搞清楚该如何杀死任何一名患者体内的任何一种癌细胞。科学家用这些仪器解析整个人类微生物组（microbiome，生活在人类身体上和体内的所有种类的细菌）的遗传密码。人类微生物组生活在肠道、鼻窦、指甲垢、头皮屑、舌苔、牙菌斑、耳垢、肘弯汗水、包皮垢、肚脐绒毛和趾间污垢里。

布洛德研究所的仪器为结核菌、疟原虫和携带疟疾的蚊子做过测序。它们解析过腔棘鱼、兔子和4　400具人类骨骼的DNA，这些人类曾经居住在欧洲各处，那时候石器时代刚结束不久，是青铜时代的一个很有意思的时期。

说回那颗仿佛雨滴的埃博拉病毒液滴。昔日仓库里存放仪器的房间里，一名技师用移液器吸出图书馆小液滴的十分之一，其大小就像潮湿天里的一丁点凝结潮气，把它放在名为“流动池”的载玻片上。这一丁点液体含有来自马科纳三角洲那14名埃博拉患者的血样的整个遗传密码图书馆。液体扩散进入流动池上的通道，而流动池放在测序仪的入口处。

接下来的二十四小时，测序仪会全自动运转，有节奏地推动液体穿

过流动池，由激光照射扫描。流动池的表面上，数以亿计的DNA片段汇聚成数以亿计的显微色斑。各个斑块的颜色在过程中会发生改变，摄像机拍摄色斑场的变化并记录数据。二十四小时后，仪器完成了读取盖尔所说的带有条码的DNA片段图书馆。数据随即送往布洛德研究所的电脑阵列，由它们将所有片段拼成完整的遗传密码，电脑阵列会整理图书馆里浩如烟海的混乱书籍，将所有图书里的字母按正确顺序放上书架。

6月**15**日星期天，下午晚些时候

盖尔和萨贝提听说电脑已经完成了工作。结果是12套完整的埃博拉病毒基因组，这些埃博拉病毒曾经生活在14个人中的12个人体内（电脑未能拼合出其中两个人体内的埃博拉基因组）。萨贝提和她的团队开始分析那些遗传密码，确定这种埃博拉病毒的变异程度。他们打印出测序得到的埃博拉遗传密码，着手研究那些字母，寻找其中的规律。他们一直工作到天黑。

太阳在美国东海岸落山的时候，非洲西部正是夜晚，丽娜·莫西斯在危机中心熬夜工作。她忽然听见柴油引擎发动的声音——她觉得应该是一辆救护车。救护车人员禁止在天黑后外出，因为人们对救护车怀有敌意，路上变得越来越危险。这辆救护车却在夜里出动。肯定有坏事发生了，但丽娜不知道究竟是什么。

救护车人员出动是为了去接他们的一名同伴。病倒的是萨尔·纽可尔，他在两次不同的场合救过迈克尔·波凯和其他团队成员的命，是纽可尔听见暴民在诊所旁商量，提醒迈克尔为偷袭做好准备，也是纽可尔在科卢索开着救护车突出重围。现在纽可尔正在吐血，他家里的某个人打电话叫了救护车。

他的急救伙伴把他送进全医院最好的病房：附楼病房。这是个私人病房，患者支付额外费用购买优质服务的那种地方，位于埃博拉病区旁。那天深夜他被收入附楼病房。他刚在病床上安顿下来，就感觉自己好了起来；呕吐已经停止。

群集

凯内马政府医院

6月**16**日

第二天，汤姆·弗莱彻医生，世卫组织的特种先锋，意识到他的任务势必失败。他将无法稳定凯内马医院的局势，准备迎接研究埃博拉的医生的到来。弗莱彻在达鲁镇发现了28个新增病例，达鲁位于马科纳三角洲的外围边缘，距凯内马一小时车程。其中20个病例在达鲁的社区诊所里，诊所已经被埃博拉淹没，另外8人被发现病倒或死在达鲁的家中。弗莱彻曾经很乐观，以为他能帮助汗控制住局势，但此刻他看见病毒藏在人体里，如巨浪般涌出马科纳三角洲。人们骑着摩托车，搭乘小公车和出租车，有的来到凯内马医院，有的投奔亲戚，去随便哪个地方寻求帮助，有的前往弗里敦。从达鲁去弗里敦的公路穿过凯内马。弗莱彻预测在一周左右的时间内，将会有一波埃博拉病毒涌出达鲁，从凯内马席卷而过。即将来临的埃博拉巨浪很可能会吞噬胡玛尔·汗和他的团队。病毒已经不受任何人的控制了。它超出人类的控制范围，成了一股自然力量。

弗莱彻必须离开，其他地方还有更重要的工作等着他；他被派来协助胡玛尔·汗只是个短期任务，他不可能待着不走。他打电话请世卫组织立刻派遣几位研究埃博拉的医生来支援汗，但现在没有医生能来帮助汗。对埃博拉有所了解的医生都在非洲西部的其他地方抗击这种病毒。汗的朋友丹·鲍什给了弗莱彻一个承诺，他保证过两周左右派两名处理过埃博拉的世卫组织医生来凯内马，其中包括丹·鲍什本人。然而在这两周左右的断层中，汗只能在凯内马医院孤军奋战。弗莱彻担心混乱会在这两周内吞噬汗和他的团队。埃博拉的巨浪即将到来。

弗莱彻犹豫了；他认为他该再留两个星期，陪汗等待前来支援的医生。弗莱彻打电话给他在利物浦热带医学院的上司。“我真的没法从这儿抽身离开。”

他从心底里为胡玛尔·汗担忧。另外，他这么一走，丽娜·莫西斯和纳蒂亚·沃凯埃就是医院里仅有的两名外国工作者了。他觉得她们的生命危在旦夕。

话虽如此，6月17日，汤姆·弗莱彻依然把背包扔进一辆陆地巡洋舰，与莫西斯和沃凯埃道别。“情况会变得非常糟糕。”他用颤抖的声音对两个女人说。他拥抱她们，她们觉得他的眼睛湿了。

“我都快哭出来了，”弗莱彻后来说，“我很难离开。我们没法派世卫组织的年轻人来帮汗。他需要的是和埃博拉打过交道的医生。”弗莱彻不知道他还能不能再次见到活着的胡玛尔·汗和这两位女医生。

两个女人目送弗莱彻的越野车沿着土路缓缓爬坡，驶向医院的大门。“丽娜和我觉得我们被彻底遗弃了，”纳蒂亚·沃凯埃后来回忆道，“我们不知道其他人什么时候能来帮忙。”

弗莱彻离开后，胡玛尔·汗打电话给剑桥的帕尔迪斯·萨贝提。“我觉得我在这儿孤军奋战，”他对她说，“我们需要更多的资源。我们得不到需要的援助。所有援助组织都待在几内亚不挪窝。我们需要更多的外国援助，需要更多的医生来凯内马工作。”

萨贝提觉得汗听上去很绝望，她因此也感到绝望。作战室小组每天都在壮大，但她觉得她束手无策，无法帮助汗。她也觉得她非常同情医院的那些护士。她访问过凯内马医院，她们的工作深深折服了她。她对凯内马有着深厚的感情。但全世界所有的DNA测序仪也没法帮助胡玛尔·汗和那些护士。她为汗感到担忧，尽量让他感觉她和作战室小组正在尽其所能调遣更多的医生前往凯内马。“你记住我们正在努力找人去帮你，胡玛尔。我们在给所有地方打电话。”但萨贝提打出去的电话一无所获。组织或政府许诺要帮助你是很容易的，但得到真正的帮助就极其困难了。

萨贝提的同事罗伯特·盖瑞曾经在凯内马的高危实验室为萨贝提采集血样，他已经飞往华盛顿，希望能请求美国政府帮助凯内马医院和塞拉利昂整个国家。他不久前才离开凯内马。他知道埃博拉病区在发生什么，他去过达鲁，亲眼见过刚在那里发现的28名患者中的几位。和汤姆·弗莱彻一样，罗伯特·盖瑞实时目睹病例的爆发性增长，他知道一波埃博拉病毒正在扑向凯内马，他试图警告美国政府内的官员。“我在华盛顿跑了一堆地方，”盖瑞后来说，“我去了卫生与公众服务部，我去了国际开发署，我和国务院还有NIH的人都谈过。”他在华盛顿跑来跑去的时候，世界杯足球赛正在举行。“我做了个有关埃博拉形势的讲座，也许我这人不会演讲，但我发现人们总在手机上查看足球比分。天哪，他们对待这件事应该更认真一点的。”到最后盖瑞也没能说服美国政府内

的任何人立刻为凯内马安排实质性的援助，他觉得他们不认为非洲一所小医院里的一场危机真有可能危及北美洲的所有人。“一直到埃博拉传入达拉斯的一所医院，他们才终于认真地看待它。”盖瑞说。

公共卫生专家普遍认为埃博拉在进入人类群体后会“自行燃烧殆尽”。这种病毒过于危险，过于致命，杀人速度太快，因而无法站稳脚跟，成为人类群体中的永久性疾病。总之这个看法广为流传。简而言之，埃博拉病毒没有被视为一个严重的威胁。

帕尔迪斯·萨贝提和罗伯特·盖瑞无法为胡玛尔·汗找到援助还有一个原因：在处理生物安全四级的出血热病毒爆发上，受过训练和有过经验的医务人员极为短缺。拥有足够知识的医生本身就不够多。以往数次爆发中，牵头扑灭埃博拉病毒的是无国界医生组织。无国界医生组织知道该怎么设立生物隔离的埃博拉病房，知道该如何安全地运作病房。他们有生物隔离帐篷，有唧筒式喷淋器、实验设备、发电机、食物、医生和稳定的供应链，他们在处理埃博拉上积累了相当多的经验。但是，无国界医生组织已经使出了浑身解数。作为一个整体的医学界不知道也不明白该如何阻止埃博拉爆发，如何安全处理感染了一种侵略性极强的生物安全四级病毒的患者。

“我担心你承受的压力，”萨贝提对汗说，“胡玛尔，最重要的是你的安全。请照顾好你自己。”

“我觉得我必须尽我的全部努力。”汗答道。他问埃博拉的基因组测序进展如何。病毒变异了吗？变得比扎伊尔埃博拉更致命了吗？拉沙热病区内的这种埃博拉疾病的特征吓坏了汗、丽娜·莫西斯、姆巴卢·方尼和护士们。患者内出血似乎较少，体表出血同样较少，但会大量呕吐和腹泻。丽娜·莫西斯怀疑这种新埃博拉病毒比扎伊尔埃博拉的传染性更高，因为患者会产生大量具有传染性的液体，液体四处飞溅，污物涂满了护士的防护装备。患者牙龈会出血，尿里会带血，但护士没有观察到鼻血。患者依然会排出黑粪，那是肠道出血的结果。非洲西部的这种埃博拉病毒有什么不一样的吗？它真的还是原始的扎伊尔埃博拉吗？

归根结底的问题：它变异了吗？埃博拉专家普遍认为埃博拉病毒不会在人体内演化。他们宣称埃博拉基本不可能在爆发中出现显著的变异。然而看着来自三角洲那12名患者的埃博拉病毒遗传密码，帕尔迪斯·萨贝提发现埃博拉确实在变异。她眼前的这12套埃博拉基因组里，构成密码的字母已经有所改变。但他们无法分辨这些变异仅仅是噪声——

埃博拉在人与人之间传播时，病毒基因组里出现的无意义的随机错误——还是埃博拉正在演化，变得越来越了解人类。

病毒在干什么暂且不论，但它无疑已经形成了集群。6月18日，埃博拉病毒粒子在非洲西部日益增长的集群还很小。病毒顶多只感染了400人左右。每个被感染者的身体容纳着数量100万亿到几千万亿不等的埃博拉病毒粒子。加起来，这个集群包括大约4亿亿到100亿亿个埃博拉病毒粒子。

100亿亿写成数字是这样的：1,000,000,000,000,000,000。在衡量病毒数量时，这是个小数字。这个数字真的很小。在6月中的这个时间点上，就病毒实体即将成为的那个数量级而言，这个集群还只是沧海一粟。

埃博拉病毒基因组由18 959个字母构成，它们按照某种精确的拼写方式排列。每个病毒粒子复制的时候，每个字母都有一定的概率出现错误，这样一来，基因组的拼写就会改变。绝大多数的拼写改变不会影响病毒本身的特性。但也有一些错误拼写有可能突然间极大地改变这种病毒。日益增长的埃博拉病毒集群可被视为一台巨大但不可见的生物学弹珠机，里面有100亿亿颗弹球在撞来撞去；这个状如乌云、不停扩增的个体沿着许多条传染链扑向人类这个物种，在同一时间内在人体上做了无数次随机测试，判断该如何最好地入侵他们，在他们之间传播，使得自己在他们体内永生不灭。萨贝提和她的同事非常担心埃博拉乌云会出现某种变异，从而非常突兀地改变它的性质，从而使病毒更加适应人类的身体。他们在尝试描绘这个怪物的形象，而它最初来自一个孩子接触了生活在他家附近的某种动物，仅仅是几个病毒粒子钻进了他的血液系统。

汗正在和这个实体战斗。他告诉萨贝提，病毒正在疯狂袭击他的医院，出于某些原因，他和他的同事未能在它刚抵达塞拉利昂时发现它的踪迹。“我们怎么可能漏掉它呢？我们怎么可能漏掉它呢？”汗一遍又一遍地对别人说。他问萨贝提能否确定病毒已经突变。她说她和同事还在分析数据。他们尚不知道埃博拉的遗传密码在如何突变或是否有了显著突变。她说一旦有了任何结果都会立刻通知他。她提醒他必须确保自身安全。

凯内马

十小时后

6月18日晨，天还没亮，还在普通病房工作的阿齐兹·贾洛医生走进附楼病房做常规巡视。他在这里遇到了救护车驾驶员萨尔·纽可尔。纽可尔因疑似出血性胃溃疡被收治入院。按照阿齐兹医生事后的回忆，他发现这位驾驶员“处于极为痛苦的状态”。纽可尔精神恍惚，腹痛难忍，扭来扭去。

阿齐兹医生怀疑他有可能感染了埃博拉，但症状对不上。纽可尔只是低烧，入院后连一次也没有呕吐，也不腹泻。事实上，他便秘，两天没有肠蠕动了。阿齐兹医生检查纽可尔先生的口腔，寻找是否有埃博拉的标志性特征。他在寻找口腔红肿或牙龈出血。纽可尔先生的口腔似乎完全正常。然而，纽可尔先生其实处于埃博拉的所谓假病愈阶段，即将死去。

尽管没有找到任何埃博拉症状，阿齐兹医生还是凭直觉认为这个人感染了埃博拉病毒，他下令验血。

阿齐兹医生为救护车司机检查时，一名护士从旁待命。本书中，我们称她为露西·梅（出于尊重家属隐私，在此隐去真名）。阿齐兹医生指点露西·梅如何护理纽可尔先生，然后在清晨6点左右离开病房。

露西·梅继续护理纽可尔先生。她当时三十岁，已婚，相貌秀美，是一位虔诚的天主教徒，将头发挽成端庄的发髻。露西·梅唱歌很好听，是凯内马的圣保罗天主教堂的合唱队成员。她和许多护士不一样，在其他护士因为害怕病毒而不来上班后依然继续在附楼病房工作。支持她坚守岗位的无疑是信仰的力量。

阿齐兹医生离开病房一小时后，上午7点左右，纽可尔下床，走进病房尽头的卫生间。他在卫生间里严重腹泻，便秘突然结束了。他在卫生间里虚脱跌倒，脑袋撞在了某个地方。露西护士跑进卫生间帮他起身，发现他头皮受伤出血。她擦净头部伤口流出的血液，扶他回到病床上。一小时后，纽可尔突然休克，迅速死去。

尽管无法确认，但我们可以想象，露西·梅在纽可尔临终前陪在他身边。两人都是医院的工作人员，她很可能和他有交情，至少认识。我们很容易想象，当她意识到她的同事即将死去，她为他祈祷，乞求上帝在永眠中赐他平安，也许他过世时她抓着她的手。救护车驾驶员去世后几分钟，护士的这个轮班结束。上午8点是交班时间，夜班护士下班，白班护士上班。露西·梅离开附楼病房，回家休息。她需要休息，因为

她怀孕了，预产期就快到了。

抽血

6月**18**日，上午**8**点

露西·梅护士在附楼病房下班后，接替露西护士的当班护士名叫伊耶·普林西斯·鲍瑞。普林西斯护士个子很高，端庄优雅，脸上偶尔会露出一丝怀疑的表情，她是一位基督徒，在胸前佩戴一枚用金链拴着的金质小十字架。救护车驾驶员刚刚死去，为尸体整理遗容成了她的责任。埃博拉在普通病房现身后，普林西斯护士和露西护士同样坚守岗位。假如埃博拉在美国任何一所医院的普通病房现身，全国肯定会进入紧急状态。这一点在凯内马医院没什么区别，塞拉利昂同样进入紧急状态，护士们对此心知肚明。这就是普林西斯·鲍瑞那天早晨来上班的原因，尽管她从内心深处畏惧埃博拉病毒。

她合上救护车驾驶员的眼睛。她也许和他有交情，至少应该认识他。假如他头部伤口上还有残余的血液，她肯定替他擦干净了。她是基督徒，因此多半会为他祈祷。她摆放好他的四肢，整理他的衣物，也许还为他洗了脸。完成这些琐碎但重要的任务，她用一块布盖住尸体。大约一小时后来了一名血检技师，从尸体身上抽了一份血样。这是阿齐兹医生几小时前下令做的血检。

萨尔·纽可尔的血样检验了两次，一次由奥古斯丁·戈巴及其团队使用哈佛的PCR仪，另一次由纳蒂亚·沃凯埃及其团队使用沃凯埃的PCR仪。下午晚些时候，两份结果比对后，他们确定救护车驾驶员死于埃博拉病毒。奥古斯丁·戈巴取了半茶匙纽可尔的血清，消毒后装进一个塑料小瓶，冷冻储存。两天后，这份血样和一大批其他埃博拉感染者的血样一起飞越大西洋，送往美国的布洛德研究所做基因组测序。

埃博拉病区和整个医院的情况日益恶化，丽娜·莫西斯与丈夫和两个女儿中断了联系。她本来就不擅长用电子邮件传递心声，凯内马和新奥尔良之间的电话通讯又很糟糕，很难听清楚对方在说什么。另外，莫西斯也不希望家人对她身边这场正在开演的恐怖大戏有任何直观认识。她最初期待这是一场可控的小型埃博拉爆发，但事实证明她错了。她同样不希望挚爱的亲人为她担心。她有信心能保证自己的安全。与此同时，新奥尔良的学校放暑假了。艾隆计划带两个女儿沿东海岸来个夏季巡游，去看看华盛顿特区以及其他城镇和风景名胜。

6月20日，一位英国流行病学家来协助追查疾病如何在人群中蔓延，他注意到丽娜·莫西斯每天穿着夹脚拖鞋在埃博拉病区门口的人堆里跑来跑去。这些人里有埃博拉患者，而且在呕吐。他非常生气，找莫西斯谈她的夹脚拖鞋。“你疯了才会穿这东西！你必须穿橡胶靴！”他说。莫西斯觉得穿了橡胶靴没法跑，但她愿意稍作让步，换一双旧登山靴。埃博拉病区门前的污染区域有几摊积水，蹚过积水的时候，登山靴上的埃博拉病毒粒子也许会被洗掉。

莫西斯住在杜兰客舍的一个房间里，这幢建筑物年久失修，带有游廊和已经枯死的花园，坐落在杭阿路上，这条主干道沿坎布依山脚而建，向北出城而去。经过血钻战争，客舍已经衰败，但还算舒适和干净。客舍由高墙环绕，有一名警卫负责安全。管家名叫杰内巴·坎内，负责做饭和保持屋子整洁。莫西斯的房间有一张罩着蚊帐的床和一个衣橱，天花板上有个电灯泡，落地电扇对着床吹。

莫西斯几乎中断了与丈夫和女儿的联系。她在一封给他们的电子邮件里提到这儿有个东西叫埃博拉，但没有仔细解释那是什么。她无法向他们解释凯内马在发生什么以及她对此的感受。她脖子上有个盒式项链坠，里面是两个年幼女儿的照片。无法描述的日子又过去了一天，她送物资进埃博拉病区，带着装有感染者血液的试管返回高危实验室；深夜时分，丽娜·莫西斯躺在客舍房间的床上，打开脖子上的项链坠，望着两个女儿的面容。以后当她们回忆母亲，会认为她是一个总不在家的失踪老妈，还是一名榜样和英雄？她只知道此刻她不能离开凯内马，无论发生什么。

杜兰客舍，凯内马

6月**22**日，上午**7**点

流行病学家逼着丽娜·莫西斯换掉夹脚拖鞋后的第二天，杰内巴·坎内正在杜兰客舍的厨房里做事。她把热水灌进保温杯，冲泡速溶咖啡，把香蕉、芒果和燕麦片摆在客厅的餐桌上。她听见莫西斯的卧室门砰然打开，莫西斯跑进卫生间，然后剧烈呕吐。坎内走到卫生间门口，问莫西斯是不是不舒服。

“我没事。”莫西斯隔着门答道。

过了一会，莫西斯回到卧室里，但很快又跑进卫生间，再次呕吐。她回到床上，管家来到莫西斯的卧室门口，再次问她是不是不舒服。

“我有点生病。”

大约一小时后，纳蒂亚·沃凯埃来到拉沙实验室。她朝危机应对行动中心张望，发现莫西斯不在图书室里。她不禁有点奇怪。丽娜·莫西斯最近发作过一次疟疾，但即便打摆子发烧，还是坚持在危机中心继续工作。丽娜为什么没来上班？纳蒂亚开始打听：有人见过丽娜吗？

没人见过她。

纳蒂亚发短信给丽娜：你在哪儿？

丽娜回短信：感觉不怎么好。丽娜又说，她今天打算待在家里。

纳蒂亚并没有因此而担忧，至少没怎么担忧。肯定是丽娜的疟疾又犯了，她心想。她穿过走廊，来到高危实验室门口，穿戴好个人防护装备，然后走进高危实验室，开始为当天的埃博拉检验准备血样。纳蒂亚在高危实验室里工作，几个小时转眼过去。她脱掉防护装备，离开实验室，把血样转移到她的集装箱实验室，在PCR仪上继续处理。

纳蒂亚工作的时候，每隔一阵就看一眼手机。她希望能看见丽娜发短信来报告最新病况，但她什么都没收到。午餐时间过了。下午依然没有丽娜的消息。纳蒂亚注意到塞拉利昂工作人员非常在意丽娜的缺席。他们显然在琢磨她是不是病倒了，他们似乎很担心她。

下午慢慢过去。2点59分，纳蒂亚收到了丽娜的短信：我很确定我在发烧。

纳蒂亚认为情况并不严重。事情和丽娜的夹脚拖鞋没关系，和她习惯于不穿戴生物防护装备走进走出埃博拉病区的门厅没关系，纳蒂亚心想。丽娜多半是吃坏了。但是……万一呢？只是以防万一。她似乎应该给丽娜验血。私下里。假如人们发现丽娜……

丽娜向来显得铜头铁臂，刀枪不入。她声称她知道病毒都在哪儿。也许丽娜并不真的知道。采丽娜的血样并化验是绝对有必要的。纳蒂亚不知道该怎么抽血。她必须找个验血技师帮忙，但这个人需要私下里去抽血，而且在事后不多嘴多舌。

纳蒂亚走出高危实验室，找到一位名叫哈桑·卡塔的验血技师。卡塔是丽娜·莫西斯的朋友，他答应去采血样并保守秘密。纳蒂亚和技师偷偷地把一套个人防护装备装上一辆车，他们开车赶到杜兰客舍，进入高墙围住的场地，在客舍旁停车，尽可能接近后门。附近有几幢屋子能

毫无阻碍地看见院子里的情况。假如某个邻居看见有人身穿白色太空服走进屋子，肯定会在附近引发恐慌情绪。

纳蒂亚和卡塔打开所有车门，进一步阻隔视线。卡塔站在两扇车门之间，套上特卫强全身防护服，拉好拉链。他穿戴橡胶靴、HEPA呼吸面罩、护目镜和双层手套。他打开采血套件，取出静脉穿刺针和红盖的真空采血管。

纳蒂亚注意到穿刺针在卡塔手里颤抖。他极为紧张。

他们只带了一套个人防护装备，因此纳蒂亚只能站在后门口。她望向客厅，那是个宽敞的房间，里面只有一张餐桌和几把椅子。丽娜的卧室位于客厅右侧，门关着。卡塔走进客舍，敲了敲丽娜的房门，然后开门进去。

他发现房间里充满了阳光，非常热。窗帘全都拉开，落地电扇朝着床呼呼吹风。丽娜躺在床上。她意识清楚，但病得很重。她脸色潮红，汗出如浆，衬衫上到处都是被汗水打湿的痕迹。卡塔忘了带温度计。他隔着手套摸她的额头，估计她体温在103度到104度之间 (1) ——高得危险。他准备好了压脉带。

杜兰客舍，凯内马

6月**22**日，下午**4**点左右

卡塔的手在颤抖，丽娜·莫西斯看了生气。“我能系压脉带。”她对卡塔说。她坐起来，把橡皮筋绕在胳膊上扎紧，然后看着卡塔隔着手套用手指摸她的手臂，寻找静脉血管。他拿掉针头上的盖子。锐利的针头出现在眼前，他的手又开始颤抖。他把针头插进她的手臂，但他的手在抖，因此没扎中血管。他抽出针头，连声道歉。针头带着血，在半空中晃了一会儿。他再次把针头插进去，还是没扎中血管，但害得莫西斯皮下出血，因为他碰破了一条静脉，莫西斯的手臂上隆起一个鼓包。卡塔感到万分抱歉。

最后他总算把一股血液引入了采血管。采血管迅速装满。他从丽娜的手臂上拔出针头，盖上盖子，把采血管放进拉链袋封好。他走出客舍，把拉链袋递给纳蒂亚。她用消毒水喷淋拉链袋，杀死外表面上的微生物。

沃凯埃隔着塑料袋攥紧采血管。她觉得采血管热乎乎的，甚至发

烫。丽娜在发高烧。世界卫生组织还没有派医生来。她和丽娜在凯内马与世隔绝，援助离她们非常遥远。她对自己说，没必要担心。保持冷静。去做检测。

---

(1) 摄氏温度39.4度—40度。——译者

方尼

拉沙热病区

6月**22**日，同一时间

埃博拉病区的前厅里，姆巴卢·方尼“姨妈”站在她经常与胡玛尔·汗见面的制图桌旁，她面无笑容，表情严厉。她身穿白色护士制服，头戴一顶白色的护士小帽。她说话带英国口音，轻声命令护士做这做那，与聚集在病区门口的人们交谈，尽量安慰惊恐的患者家属，这些家属想知道里面病人的情况。一股浓烈的气味飘出病区。方尼手下的护士们正在被压垮。有几个人待在家里，但大部分人坚持工作。医院的工作人员来来去去，从其他地方给她带来消息，把她的口信带给医院的其他地方。一群人在病区门口闹得人声鼎沸，其中有病人，也有患者家属。病区门前有一道铁丝网做的围栏。假如一个人明显生病，而且显露出类似于埃博拉的症状，就应该留在这个区域之内，防止他们和其他人接触。方尼偶尔离开岗位，去医院各处办事，补充物资，寻找汗。汗和她会巡视普通病房，检查病床上的患者，在他们身上搜寻埃博拉病毒感染的迹象。“姨妈”和汗知道普通病房里肯定有未确诊的埃博拉患者，希望能找到他们并把他们带走。普通病房里依然有许多患者躺在床上，住院医师依然在值班，照顾患有各种疾病的大量病人。这些住院医师中有一位名叫萨尔·罗杰斯，他将在这场劫难中牺牲。“姨妈”最近每天在医院工作十四个小时，从日出一直到深夜。

她在工作时极少显露情绪，只是似乎不顾一切地把注意力集中在眼前的事务上。她不哭泣，不大笑，也不微笑。她对护士们的期望超出了她们能够给予的，对自己也超出了她能给予的。“都交给上帝吧，”她一遍又一遍地说，“上帝保有上帝。”

方尼不久前失去了丈夫理查德，依然在为他哀悼。理查德·方尼是个高大英俊的男人，拥有狂野的幽默感，据说只有他曾经逗得“姨妈”开怀大笑。他为他们的大家庭用水泥砖搭建了一幢大屋子，周围有墙壁环绕，位于坎布依山较低处的山坡上。理查德还没完成这幢屋子就突然身故。“姨妈”按照习俗把理查德埋在屋子的地基旁。她不得不肩负起执掌一幢家族大宅的使命。“姨妈”的弟弟是一名流行病学家，名叫穆罕默德·伊拉，他和家人一起住在大宅里，同住的还有姆巴卢和穆罕默德的母

亲卡迪。

伊拉是个高瘦、安静的男人，敬爱他的大姐。他用摩托车接送她上下班，早晨天还没亮，晚上直到深夜。他们沿着杭阿路疾驰的时候，你绝对不会认错这对姐弟：一个特别高的男人带着一个矮小的女人，女人一身白衣，双臂搂着他的腰腹。“姨妈”在埃博拉病区里工作的时候，伊拉永远就在附近。他给她送饭，替她跑腿，为她在医院各处送信，他照顾姐姐，确保她不至于太疲惫。

埃博拉病区有个供护士使用的私人房间，护士可以在那儿轮流休息。房间里有一张桌子，上面总是堆满了手包，护士会在上班前把手包放在那儿。“姨妈”需要休息的时候，一名护士会搬开那些手包，她躺在桌上，伸展身体，休息片刻。她的弟弟经常会坐在房间里，看着她躺在桌上休息。但她似乎永远不会睡过去。躺了十五分钟左右，她会从桌上下来，回去继续管理埃博拉病区。

埃博拉病区里现在有35名病人了，但设计容量仅仅是12名病人。九个小隔间里塞满了病床和简易床。每张病床和简易床上至少躺着两个人；有些病床甚至三个人。孩子躺在成人身旁。人们在病床上死去，身旁是还活着的病人。埃博拉会导致人们精神混乱，昏头转向的病人会下床，在走廊里乱逛，倒在地上爬不起来。埃博拉病区的护士给有脱水症状的患者静脉滴注补液。患者的体液溅在她们的生物安全防护服上。地板肮脏不堪。人们在夜间死去，尸体到第二天早晨才会被搬走。尸体摆放在病床或地板上。假如有时间，护士会把尸体装进裹尸袋，抬进病房边充当停尸房的小楼。救护车人员身穿防护服，将尸体运往凯内马公墓，那是城外一片灌木丛生的野地，作为凯内马市的义冢，墓地里到处都是没有标记的墓穴。死于埃博拉的病人只能埋在那儿。

杜兰客舍

6月**22**日，下午**4**点**30**分

纳蒂亚·沃凯埃站在丽娜·莫西斯住处的后门口，拿着装有丽娜血样的采血管的塑料袋，与躺在卧室床上的丽娜讨论目前局势。两人做出决定，除了去卫生间，丽娜无论如何都不能离开房间。纳蒂亚保证一旦拿到确定的结果就用手机通知丽娜。

纳蒂亚和验血技师开车赶回医院，纳蒂亚拿着口袋里的采血管冲进实验室所在的建筑物。她站在高危实验室的前厅里，穿戴好全套个人防

护装备，然后推开高危实验室的门。

房间一侧有一排窗户，窗户底下的窗台上放着一本登记册。登记册上记录了送进实验室的所有血样。沃凯埃不愿把丽娜·莫西斯的名字写进登记册，因为实验室人员看见了肯定会非常紧张。于是她写了露西亚·穆萨，穆萨是克里奥语里的莫西斯 (1) 。她打开采血管的红色橡胶盖，把移液器插进采血管，吸了一小滴她朋友的血样，把这一小滴血液放进一个很小的试管，然后放入离心机里旋转，让红血球沉到试管底部，血清浮在红血球上面。然后她纯化血清，从血清里提取RNA断链，确定其中是否含有埃博拉病毒的遗传密码。这时天渐渐黑了。

高危实验室

晚间**7**点**30**分

日落后一小时，纳蒂亚·沃凯埃身穿防护服，站在靠近高危实验室出口处的室内。她走进盛着漂白水的塑料浴盆，为橡胶靴消毒，然后用漂白水喷淋全身，特别仔细地用漂白水清洗手套外侧。她用漂白水喷淋一个盒子的内侧和外侧，这个盒子装着一组细长的玻璃管，每个玻璃管里都是一份埃博拉病毒疑似感染者的纯化血样。其中一个玻璃管里装着“露西亚·穆萨”的血样。

彻底消毒后，纳蒂亚摘掉呼吸面罩，扔进一个大塑料桶，那是个生物危害垃圾桶。她小心翼翼地拉开防护服的拉链，脱掉防护服，剥掉手套，把防护服和手套放进生物危害垃圾桶。此刻她身穿便服，站在出口处，纳蒂亚转过身，背对出口，目视高危实验室内部。她倒退走出高危实验室。这是操作规程的要求：你必须用后背推开门，倒退着走出来。这样你就来到了一个仿佛壁柜的小房间里。离开高危实验室时之所以要倒退着走，是因为这样你能看清背后，确保你不会不小心把受到污染的材料或物品带出实验室，任何东西都有可能黏附在你的身体上。

纳蒂亚离开高危实验室，拿着盒子走出实验室所在的建筑物，拐弯走进一条小巷，她的集装箱实验室就放在这儿。她走进实验室，把玻璃试管放进PCR仪的托盘，开机运行。

两分钟过去了，PCR仪完成一个循环。屏幕上出现几个点。仪器又完成一个循环，屏幕上出现了更多的点。每过两分钟，屏幕上就会增加几个点。点阵构成的图案逐渐成形。由点组成的几条线在屏幕上水平延伸，点出现得越来越多，各条线变得越来越长。每条由点组成的线都属

于一份血样。假如一个人的血液含有埃博拉病毒，那么代表这个血样的水平点线就会拐向上方并逐渐爬升。点线拐向上方就是血样里存在埃博拉病毒的信号。

PCR仪需要运行一小时左右才会给出可靠的结果。纳蒂亚用这段时间考虑接下来的策略：假如丽娜的血样里检出埃博拉阳性，那她就应该被尽快接走，每个小时都至关重要。丽娜是美国人，但美国政府还没有订出紧急疏散计划。没人知道凯内马在发生什么。纳蒂亚将亲自负责丽娜的撤离工作。纳蒂亚在凯内马有个男朋友，他叫哈迪，是一位黎巴嫩商人。哈迪有关系，也有些钱。无论发生什么，纳蒂亚都会陪着丽娜。她去瑞士能得到最好的救治。

可是，她恐怕不可能把丽娜弄到瑞士去。假如检出阳性，任何一家航空公司都不可能允许她登机。这样的话，就必须租私人喷气机送她去瑞士了。机组人员要受过生物危害防范训练。假如在二十四小时内无法找到并租用这么一架飞机，纳蒂亚就打算把朋友装进救护车，送她去弗里敦的一家医院。然而埃博拉也已经开始侵袭弗里敦的医院，那些医院也在变得不安全。弗里敦的医疗体系有可能崩溃。纳蒂亚其实并不太担心。她盯着她的仪器。

---

(1) 伊斯兰教的Musa即基督教的摩西（Moses）。——译者

一位先知和一个预言

纳蒂亚·沃凯埃的集装箱

6月**22**日，晚间**10**点**30**分

三小时后，经过两轮检测，纳蒂亚没有在莫西斯的血样里找到埃博拉的特征信号。她的心情非常平静。丽娜的血液里依然有可能存在病毒，但数量还不足以触发警报。纳蒂亚打给丽娜，把结果告诉她。丽娜算是松了一口气。对绝大多数人来说，想象埃博拉的所有症状出现在自己身上可不是能在脑海里轻松面对的事情。

但是，第二天上午，丽娜的情况继续恶化，比前一天病得更重了。她高烧不退，身体极度虚弱，呕吐，腹泻，腹部剧痛。她拒绝再做血检，而是回到危机中心继续工作。她的丈夫和女儿对她的处境完全一无所知。四十八小时后，她的症状没有进一步恶化，莫西斯得出结论：她应该没有被埃博拉病毒感染。但她依然病得很严重。

几天后，世界卫生组织的一名医生终于抵达，前来帮助胡玛尔·汗。他是美国海军的一名内科医生，名叫戴维·布莱特-梅杰。他为丽娜做检查，给她开了抗生素，她的症状很快消失。接下来，布莱特-梅杰在埃博拉病区投入工作，尽其所能帮助患者。局势让他感到苦恼，生物安全性的严重缺失使得他忧心忡忡。护士应该在脱下防护服之前先用消毒水喷淋，但喷淋器里经常没有消毒水，护士也总是懒得给自己喷淋。

就在这时，产科病房的一名男护工被检出埃博拉阳性，随后在埃博拉病区内去世。这是凯内马医院内第二名死于埃博拉的医务人员，第一位受害者是救护车驾驶员萨尔·纽可尔。产科护工的死亡吓坏了依然坚持工作的护士们。既然产科病房里的一个人能被病毒感染，那么任何一名医务人员在医院的任何一个角落就都有可能染病。

护工的死讯传开，一个年轻人突然走进医院大门，开始喊叫。这是个精瘦的孩子，十八岁左右，名叫瓦哈布，在凯内马很有名。他是一名草药师，用植物配置的药物医治病人，人们认为他是个能预见未来的先知。城里有些人觉得瓦哈布有点疯疯癫癫的，也有人认为撒旦控制了他的头脑，导致他精神错乱。但还有一些人认为瓦哈布真的能够预见未来，他的预言意义非凡，必将实现。瓦哈布会登门拜访。假如你想知道

你的未来，假如他愿意，就会出现在你家门口。他不为预言收费，他免费为你预言，只要他能见到你的未来。

根据预言师瓦哈布的说法，命运是真实的，但不是绝对的：一个人的命运有时可被改变。假如你命中注定会遇到什么事情，瓦哈布能见到命运在未来等着你，但有时他也会窥见能让你改变命运的蹊径。

此刻，他沿着医院建筑物外的那些小径走来走去，停留在产科病房外。“噢！”他用具有穿透性的声音叫道，声音一直传进产科病房。“哦！一个护士死在了这儿！”（他用的是克里奥语，由听见瓦哈布喊叫的一名医务人员翻译成英语。）

“三个护士将会死去！”瓦哈布喊道，“一个护士已经死了！还有两个要死！三个护士将会死去！这一点不可能改变！”

这是他预见的未来，不可改变：三个护士注定要死。一个护士已经死了，还有两个要死，命中注定要死的人必死无疑，但瓦哈布没说他们是谁。瓦哈布在将各个病区连接在一起的通道里走来走去，绕着病房转悠，用狂野的声音喊出他的预言，声称另外两名护士将会死去。他的声音传进病房，护士和患者都听得清清楚楚。

然后瓦哈布把该如何改变命运的预言告诉整个医院。“医院里所有活着的护士必须献祭或祈祷！”他喊道，“你们必须举行仪式！”假如护士们没有像他说的那样举行仪式，那么还会有更多的护士送命，要死的护士将会不止三个。然而无论凯内马医院的护士在仪式上怎么做，其中都有三个注定要死。“就算你们真的举行仪式，或者不肯那么做，三个护士都必定会死，”他喊道，“但要是你们不那么做，你们不举行仪式，还有很多护士会死！你们必须献祭和祈祷！”说完这些，和他来的时候一样突然，那小子蹿出医院大门，消失在了城市里。

瓦哈布的预言吓坏了听见他喊叫的护士们，也就是坚持在医院工作的那些护士。他的预言在医院里飞快地传开，在城里护士们的家人之间流传。然而，瓦哈布在某些细节上语焉不详。他没有解释他的“仪式”和“献祭”是什么意思。瓦哈布没有说清楚他要护士们举行什么样的仪式来防止更多的护士死去。他也没有道出那两位无论如何都会死去的护士的身份，究竟是谁不可能逃脱他们的厄运。护士们猜测他们当中难逃一死的到底是谁。

第二天，星期五早晨，一群护士聚集在产科病房旁一块遍地灰尘的空地上，死去的护工曾经在产科病房工作。他们念诵基督教和伊斯兰教

的祷词，唱圣歌，向神忏悔，请求神宽恕他们的罪孽，保住他们的性命，不要让医院出现更多的死亡。

那天早晨，露西·梅，救护车驾驶员去世时负责照顾他的怀孕护士，也许就在人群中。她也许和其他护士一起唱圣歌，因为她嗓音优美，在教堂合唱队里唱歌。八天前，萨尔·纽可尔死于埃博拉病毒前，她曾经擦拭过纽可尔头上的出血。露西·梅是附楼病房的夜班护士，“献祭”那天早晨她有可能刚下班。不过，她的孕期即将结束，婴儿很快就要降生，因此她有可能没参加仪式，下班后就直接回家了，另外，她很可能感觉不太舒服。

当晚8点，应该来附楼病房上夜班的露西·梅没有出现。同事们以为怀孕让她身体不适。第二天，星期六，她一整天都待在床上，这时她已经非常不舒服了。星期天上午，她没有去圣保罗教堂望弥撒和参加合唱。星期天夜里，露西·梅病情严重。她的家里人打电话到医院要救护车，她被送进她工作的地方：附楼病房。

她住进一个半私人的病房，胡玛尔·汗医生为她做检查。她是一名医院的工作人员，因此汗成为她的主治医师，仔细观察她的情况。汗看得很明白，她显露出的症状很可能符合埃博拉，他下令抽血检验。尽管他怀疑她被埃博拉病毒感染，她也必须待在附楼病区的半私人病房里。在血检没有证实她被埃博拉病毒感染前就把一名孕妇送进埃博拉病区是不人道的。假如她没有感染，但被送进埃博拉病区，她和她的孩子肯定会染上病毒。

众所周知，埃博拉病毒对怀孕女性和未出生的婴儿有着近乎百分之百的致死率。这种病毒通常会杀死子宫内的婴儿，在婴儿出生时诱发产道大出血。被埃博拉病毒感染的婴儿不是死胎就是出生后很快就死去。1976年，扬布库的助产士比埃塔修女接生了至少两个分娩时伴有大出血的婴儿，埃博拉所致疾病的这一面从此为医学界所知。比埃塔修女在为他们接生后死去，医学界因此知道对于医护人员来说，接触被埃博拉病毒感染的孕妇在分娩时流出的血液或体液是极度危险的行为。

露西护士的血样被送往高危实验室化验。第二天，纳蒂亚·沃凯埃和奥古斯丁·戈巴证实露西·梅被埃博拉病毒感染。她的血样呈现出高度阳性——血液系统中的病毒粒子浓度已经极高。这意味着她和胎儿的死亡几率接近百分之百。露西·梅被转入埃博拉病区，接受姆巴卢·方尼“姨妈”的照护。

拯救露西·梅

7月**3**日

露西·梅被送进埃博拉病区，姆巴卢·方尼、胡玛尔·汗和照顾埃博拉患者的护士们认为不该把她和其他患者放在一起。埃博拉病区就像人间地狱。他们在红色区域的走廊尽头的角落里找到一小块僻静地方，把一张简易床搬进那个拐角，将露西放在简易床上，这样能给她一点隐私，也能避免她看见病区里的情况。夜间，一位名叫阿莱克斯·莫伊博伊的资深埃博拉护士接手照护露西。他在埃博拉病区上十二个小时的夜班，身穿个人防护装备，照护大约30名埃博拉患者。阿莱克斯护士尽其所能照护露西，经常来查看她的情况，满足她的各种需求，尽量陪伴她，以免她感觉孤独。他为她静脉滴注生理盐水，确保她不会脱水。

拉沙和埃博拉在孕妇身上会造成类似的结果：严重出血，胎儿死亡，母亲死亡。两种病毒对胎儿都几乎百分之百致命，对母亲通常也是致命的。话虽如此，多年以来，姆巴卢·方尼“姨妈”也救活了很多看似难逃厄运的大出血孕妇。“姨妈”的救命技法是通过人工流产或引产，尽快从母亲体内取出胎儿，然后为母亲施行D&C手术。病毒通常会杀死胎儿，导致流产，但被拉沙病毒感染的婴儿偶尔也会活着诞生，只是几乎不可能存活太久。胎儿通过人工流产或自然分娩离开母体后，再使用D&C手术刮除子宫内壁上残余的胎盘或胎儿组织。

出于某些尚不明确的原因，拉沙热拯救术似乎极大地增加了被拉沙病毒感染的孕妇的生存几率，她们的存活率达到了差不多50%。“姨妈”思考拉沙热拯救术对感染埃博拉病毒的孕妇是否有效。这套方法有可能救活露西·梅吗？“姨妈”有理由认为它有可能成功。事实上，她见证了一名被埃博拉病毒感染的孕妇从痛苦中活了下来，尽管所有证据都表明她必死无疑。这位幸存者是维多利亚·伊利亚，二十岁，凯内马医院发现的第一名确诊埃博拉患者。伊利亚女士在大出血中产下死胎，被送进拉沙热病区接受“姨妈”的照护。“姨妈”错误地以为伊利亚女士患有拉沙热，对她施行了拉沙热拯救术。伊利亚女士已经失去了孩子，“姨妈”直接为她做了D&C手术。伊利亚女士当时大量出血，但最终活了下来。

一个女人被埃博拉病毒感染，正在大出血，用刮匙去刮她的子宫内

壁似乎纯粹是发疯，但伊利亚女士在接受D&C手术后确实逐渐康复。想到上次处理维多利亚·伊利亚的经验，“姨妈”开始考虑用拉沙热拯救术尝试拯救露西·梅。问题在于时机。假如她打算尝试施行拯救术，那么她该在什么时候动手呢？露西的怀孕已经进入最终阶段。婴儿有可能自然降生，或许能活下来。“姨妈”决定再等一等，不立刻做出决定。除非婴儿在子宫里死去，否则她不会为露西·梅流产。她情愿让上帝决定是否结束胎儿的生命。方尼监控露西和胎儿的情况，指导护士们完成工作，偶尔穿戴上个人防护装备，亲自照护露西。夜间，阿莱克斯·莫伊博伊护士照护露西。她的脸已经变成毫无表情的面具。

7月**3**日，晚间**8**点

一名护士走出红色区域，告诉姆巴卢·方尼说露西·梅流产了。方尼穿戴好个人防护装备，走进病区；她走向病区后侧的小拐角，来到露西的床边。她听露西的胎音，确认胎儿已经死去。

产道流血已经开始，象征着露西已经进入弥散性血管内凝血（简称DIC）。微小的血栓出现在血流之中，卡在全身上下的小血管里，血液失去凝结能力，正在逐渐流失。出血点有可能位于子宫壁或胎盘上。

方尼召集三名护士进入病区，宣布露西的胎儿已经死亡。她问他们愿不愿意和她一起尝试拯救露西的生命。方尼打算引产，尽快从母亲身体里取出死胎。这个手术必须立刻进行。露西·梅流血不止，随时有可能死去。

三名护士很害怕，但都同意帮助方尼，因为露西也是一名护士。三名护士在集装箱里穿戴好防护装备。一次性的生物危害防护服极为短缺，护士们在重复使用防护服，有时用消毒水喷淋，有时甚至不喷淋，只是脱下来放着，下次进入红色区域时再穿上。

护士们穿戴整齐后，来到露西的床边。其中之一是普林西斯·鲍瑞，救护车驾驶员萨尔·纽可尔去世后为他整理遗容的正是她。“姨妈”最近把普林西斯·鲍瑞调入埃博拉病区，训练她穿戴个人防护装备。普林西斯没什么经验，仅仅几天前才第一次穿戴生物危害防护装备。另外两名女护士是希雅·马贝和法蒂玛·卡马拉。她们穿戴好装备，走进红色区域，因为露西·梅是她们的朋友和同事。三名护士已经吓得魂不附体。

晚间8点10分，方尼命令护士为露西静脉滴注催产素，这种药物能

诱发宫缩。露西意识清楚，极度痛苦，但她们手头没有麻醉药。埃博拉病区已经耗尽了许多基础物资。

药物迅速进入她的体内。“姨妈”想以最快速度取出胎儿，因为胎儿在露西身体里每待一秒钟，她的死亡风险就会提高一点。露西很快开始宫缩。剧痛无疑超乎想象、难以忍耐，正在收缩的这些身体组织充满了血管，浸透了埃博拉病毒粒子，血管纷纷破裂，流淌出大量血液。她的产道大出血，血液无法凝结。分娩开始，出血更加严重。简易床上满是鲜血。护士们按住她的膝盖，和她交谈，用毛巾或纱布为她擦身。她们抓住她的手，向上帝祈祷。露西在简易床上几乎流光了血液。护士们的手套沾满血液，防护服的袖管上沾满血液。为了安慰露西，她们尽量保持镇定。埃博拉病区没有血液供应。她们不可能给她输血。

方尼的手伸进产道，摸到宫颈，估量它的扩张程度。既然胎儿已经死去，她就能够尽快从臀位取出胎儿了，也就是脚先头后。她不想等待宫颈完全张开，打算以最快速度把胎儿拽出来。她不能使用锐器切开死胎或破坏胎盘组织，因为那样有可能割破露西的身体，而露西无法承受这样的伤害。“姨妈”忙碌的时候，血液沾在她的手套上和防护服的袖管上。飞溅的血点或许落在了透明手术面罩和呼吸面罩上，尽管HEPA面罩遮住了她的口鼻，但血点或许落在了面具下方喉部的一小块裸露皮肤上。

“姨妈”的手穿过宫颈，把胎儿拽了出来，羊水和血液随之涌出。方尼取出胎盘，它似乎是出血的主要源头，她剪断连接着死胎的脐带。

目睹死胎，见到血液和羊水流到简易床上，沾满她们全身，三名护士肯定从视觉上证明了内心的恐惧：这个手术有可能使得她们被埃博拉病毒感染。体液和血液太多了，病毒到处都是，沾满她们全身，沾满露西全身，随着胎儿一起涌出子宫。

我们无从知晓，当姆巴卢·方尼“姨妈”见到露西的胎儿，或者注意到自己的防护服被彻底浸湿时，究竟想到了什么。也许“姨妈”过于疲惫，已经懒得为自己考虑，去思考她有可能发生什么。她是个寡妇，她怀念她的丈夫，埃博拉摧毁了她管理的病房。她有可能在想，甚至自言自语：“上帝将驱走这些。”

我们不知道“姨妈”后来还有没有施行过D&C手术。她也许认为在大量出血的情况下去刮子宫内壁的风险过于巨大。手术完成后，护士们和“姨妈”为露西清洁身体，为她祈祷，她悄然睡去。当晚9点，她的呼

吸变得沉重。埃博拉病房里没有氧气瓶，无法帮助她呼吸。9点15分，露西失去了动脉血压，进入休克。她血压陡降，心率变得不规律，9点30分，心脏停搏。拯救露西·梅的行动终告失败。

确认她已经去世后，参与救治的三名护士叫了起来，叫声很快变成痛苦的咆哮。喊叫声传出埃博拉病区，在黑暗中的医院场地内回荡，惊吓了医院里所有的人。从埃博拉病区沿山坡向下50码开外，纳蒂亚·沃凯埃身穿太空服在高危实验室里工作。她听见护士们的叫声，知道埃博拉病区内肯定发生了什么可怕的坏事。

我们可以想象，“姨妈”对普林西斯·鲍瑞、希雅·马贝和法蒂玛·卡马拉肯定很严厉。她很可能命令三名护士安静下来。我们也能想象，她很可能对她们说这是上帝的旨意。我们很容易就能想象，见到护士们的泪水，“姨妈”很可能也哭了。

最后，“姨妈”走进消毒区，脱掉生物危害防护服，防护服上沾满了羊水和血液。消毒区有个漂白水喷淋器，但没人知道那天晚上喷淋器里有没有漂白水。喷淋器常常是空的或者没人使用，医院里最近消毒水短缺。没人知道“姨妈”在脱掉防护服之前有没有喷淋消毒。防护服底下，她依然身穿上过浆的白色制服，制服已经被汗水浸透。她的弟弟穆罕默德·伊拉在等她。他发动摩托车，她爬上他背后的座位，用双臂搂住弟弟，弟弟骑车带她回家。他同样受到了感染。

第二天下午，预言师瓦哈布走进医院大门，开始喊叫。他已经知道了露西·梅的死讯。

烛火

7月**4**日，下午

预言师瓦哈布在医院场地内飞快地走来走去，激动不安地叫喊，他预见的未来驱使着他，像牛虻似的折磨着他。“哦！”他用具有穿透力的声音喊道，“哦！你们没有献出足够的祭品！你们没有献出足够的祭品！”护士们的仪式失败了，他喊道。露西·梅是注定要死的三个护士之一。现在还会有更多的护士要死。但机会依然存在，厄运难逃的其他许多护士还有可能拯救自己。未来依然能够改变。瓦哈布的声音传进医院的各个主要病房，他甚至有可能走进病房，直接向留在医院里的护士和病人宣布他的预言。“现在，”他喊道，“你们必须献祭一支蜡烛。所有活着的护士必须献出这个祭品。你们必须在医院内的所有地方点蜡烛。所有护士都必须这么做！要是你们不这么献祭，很多护士将会死去。甚至会有一位重要的医生死去。”说完，年轻人就突然跑了。

日落后，大约50名护士聚集在产科病房前。他们中的很多人穿便服，因为这些人已经不来上班了。他们点燃蜡烛，静静地在医院内走来走去，用三部和声唱克里奥语的福音歌曲。他们的声音静谧而柔和。随着队伍在医院里游走，越来越多的医护人员加入人群，每个人都拿着一支点燃的蜡烛，希望这支蜡烛能成为适当的祭品，手持蜡烛的人能逃过劫难。护士们唱着圣歌，祈求神能保住他们的平安，医院里能少死几个人。

“真是震撼人心，非常美，但又异乎寻常地悲哀。”纳蒂亚·沃凯埃回忆道。

医护人员的队伍增加到了上百人，他们最后在儿科病房前停下。儿科病房有一块宽敞的开放性空间，顶上有个屋顶，父母和孩子会在这儿候诊。屋顶为他们遮挡风雨和烈日。人群聚集在屋顶下的候诊区，以及候诊区周围的露天底下。护士们唱着圣歌，烛光照亮了儿科候诊区和儿科病房的墙壁。黑暗中，瓦哈布的预言沉甸甸地压在许多闪烁的小火苗和医护人员的面容上。瓦哈布预言称假如献祭的蜡烛不够，还会有更多的人死去，其中包括一位重要的医生。假如姆巴卢·方尼“姨妈”冒着最大的危险也没能阻止病毒，假如连烛火都无法阻止病毒，那么也就不存在任何方法能阻止它了，完全不可能。

第三部
远古法则

金沙萨之旅

为了更好地看清新发病毒的面目，我们有必要回顾1976年的危机，当时埃博拉病毒第一次在扎伊尔中部以北的低地热带雨林里凭空出现，它选择的降临地点是个偏僻的天主教传教区。仔细观察埃博拉病毒的第一次爆发，我们就能得到有用的知识，或许可以帮我们为下一种新发病毒做好准备——无论那是什么病毒，在什么时候出现。我们几乎能肯定还会有另一种新兴的四级病毒在世上某处从病毒圈跳进某个人身上，这种病毒也许比埃博拉更容易传染。那个人会把微生物传给另一个人，微生物会潜伏在乘客身上，随着飞机航班移动，有能力在城市里点燃迅速扩散的传染链，就像埃博拉那样。由于新发病毒没有相应的疫苗和治疗方法，而它也许很容易就能在人与人之间传播，那么这种病毒就会变得真的不可阻挡。

假如想要阻止下一种病毒，我们就有必要研究历史。看一看人们在埃博拉病毒与人类的已知初次接触中的所作所为，我们能得到许多有用的知识。我们可以研究他们的生与死，我们可以观察他们遭遇未知时的行为。我们可以观察他们与病毒交战时采取的行动，还有病毒相应做出的反应。我们能够知晓他们的秘密。

埃博拉病毒可以算是某种实体，尽管它没有意识。不，它甚至不是一个东西，而是无数个东西的集合，从生物学意义来说，每个个体都在挣扎求生和自我复制。埃博拉病毒粒子群集成长壮大，但缺少实体的自我意识。它没有过去的记忆，也没有预测未来的能力。群集没有情绪、欲望、恐惧、爱恨、同理心、计划和希望。然而，与所有生命形式一样，群集内的每个病毒粒子都带有一种无法磨灭的生物本能，那就是自我复制，让自身的遗传密码在时间长河中流传下去。

回顾1976年的那场危机，我们能见到似乎无法遏制的灾祸如何得到遏制，能见到直面埃博拉并试图阻止它的那些勇士们付出了灵与肉的何等代价。假如能够从1976年的种种变故中领悟到一些什么，我们就有可能更加深入地理解2014年从凯内马政府医院开始并逐渐向全世界扩散的这场战斗。我们能够在关系生死的危机时刻中领悟到人性，我们能够窥见人类与自然之间戏剧性的互动，这一点向来是我极感兴趣的一个主题。与病毒狭路相逢的那些人面临着一个最简单的问题：如何在被病毒杀死之前剿灭病毒。

刚果河上空某处

赤道省，扎伊尔

1976年**9**月**26**日，上午**9**点

让雅克·穆扬贝医生坐在福克友谊客机的座位上，听着双螺旋桨发动机的呜呜声响。舷窗外暗沉沉的。飞机越过几乎绵延不断的雨林，沿着刚果河飞向河流上游。底下见不到任何灯光，因为这个地区既没有电力也没有城镇，只是这儿那儿地有些村庄隐藏在树冠下或蜷伏在树冠之间的小块空地上。一些村庄居住着班图人，另一些村庄和小型营地住着特瓦人，后者非常矮小，有着悠久的历史，已经在非洲中部雨林生活了几万年，比生活在此处的其他群体都要久远。

穆扬贝急着把他的两位患者——米莉亚姆修女和斯莱格斯神父——送进金沙萨最好的医院。他们患有某种多形态的疾病，症状令人困惑，病情似乎发展得很快，而且很可能是致命的。穆扬贝还想在血液和肝脏样本因为热带高温而腐坏之前把它们带回实验室。他希望能在实验室里分析样本，搞清楚这是什么疾病，然后也许就能找到办法来阻止它了。他高度怀疑这是伤寒或黄热病。

飞了一段时间，一簇光点悄然出现，友谊飞机开始下降，终于在基桑加尼降落，刚果河上的这座城市曾被称为斯坦利群瀑。

基桑加尼机场的航站楼是一幢正在朽败的建筑物，混凝土建材逐渐被雨水侵蚀，守卫它的士兵忠于扎伊尔的最高领袖蒙博托·塞塞·塞科。医生搀扶着神职人员在航站楼的候机室里坐下，然后买饮料给他们喝。米莉亚姆修女感觉还不错，喝了芬达或可口可乐。这个小小的队伍在基桑加尼机场的候机室过了差不多一夜，这是他们离开扬布库传教区后的第二个夜晚。穆扬贝把装样本的盒子放在身旁的地上，这里的气候与扎伊尔一样温暖。他知道血液和肝脏样本在变质，但他依然寄希望于有些东西能保存下来。

第二天凌晨，扎伊尔航空的一架波音客机降落在基桑加尼机场。医生和患者登上飞机，波音喷气机载着他们向西而去，飞过没有任何灯光的广袤雨林，巨蟒般的河流将森林分成一块一块的。天亮后不久，大草原、长廊林和耕地取代了雨林，金沙萨出现在前方，雾霾笼罩着蔓生的棕色都市。飞机降落在恩吉利国际机场。

下机时，太阳已经升起，首都迎来了新的一天。穆扬贝护送修女和

神父走出航站楼，来到出租车候车区。空气中弥漫着柴油尾气和炊烟，还有无所不在的摩托车突突声。他给他们叫了辆出租车，吩咐司机送修女和神父去恩加利埃马医院。他与他们告别，保证一旦有了这种疾病的消息就通知他们。那一小块肝脏样本已经在高温中待了两天。他迫不及待地想把它放在显微镜底下观察。

另一辆出租车将穆扬贝送到大学。校园令人赏心悦目，铺展着现代化的建筑物。他带着样本跑进实验室。穆扬贝有一组实验室人员，他和他们一起动手，把肝脏样本分成几份。他和手下制备了几个极薄的肝脏切片，将切片放在载玻片上。穆扬贝希望能在这些肝脏样本上集思广益。有可能是黄热病吗？假如不是，那会是什么？他请两位同事分别观察载玻片，记录各自的发现。他把一个固定着肝脏切片的载玻片放进高倍数显微镜。他也想亲眼看看。

在高倍数显微镜下，感染黄热病病毒的肝脏组织会呈现出显著的变化。然而当穆扬贝观察组织样本时，却没有见到确定性的证据。没有任何能看的东西。组织已经腐败成了一团肉泥。这让人简直痛心疾首。他无法排除黄热病，也无法肯定就是。

但他还有血液样本。他打算在血样中寻找伤寒的证据。假如扬布库爆发的是伤寒，那么血液里就会有大量伤寒杆菌。细菌会在温暖环境中增殖，导致血液腐败。他和实验室人员拿出几个皮氏培养皿，把血样滴在上面，然后将培养皿放在温暖的地方。伤寒杆菌在培养皿上需要一两天时间就能生长出菌落。假如他在培养皿上见到菌落，那他就会知道在扬布库肆虐的确实是伤寒了。

恩加利埃马医院，金沙萨

9月**27**日，中午

恩加利埃马医院坐落于山丘上，俯瞰刚果河上马莱博湖的尾部，马莱博湖其实是一段流动迟缓的宽阔河道，出口处就是李文斯顿大瀑布。恩加利埃马医院是一组低矮的棚架房屋，排列得整整齐齐，涂成白色，环绕着几个矩形的草坪庭院。米莉亚姆修女被安置在一幢棚架屋中的单人病房里，她的病情变得更加严重。她开始呕吐，间歇腹泻。艾德蒙妲修女照护她，但没有穿戴橡胶手套、防护服或口罩。

发烧的主管神父斯莱格斯运气比较好。检查后发现他得的确实是疟疾。他的血液里只检出了疟原虫，抗疟药物最终让他好了起来。但米莉

亚姆修女得的不是疟疾，她的情况在医院里迅速恶化。

穆扬贝一方面在密切关注米莉亚姆的病情，另一方面在观察那几个皮氏培养皿，滴在培养皿上的血样来自表现出症状的那几名患者。培养皿上还没长出菌落。到了这个时候，他开始觉得他很可能错误地理解了这种疾病。它未必是通过蚊虫叮咬或摄入被污染的食物或液体来传播的。事实上，它有可能是某种接触性传染病。他打电话给恩加利埃马医院，找到米莉亚姆修女的主治医师。“我们不知道这到底是什么疾病，”他对后者说，“我们必须提高警惕，我们必须小心。”他建议医护人员对米莉亚姆修女采取传染病的基础预防措施，应该将她视为潜在的感染源。

“没问题的，”主治医师用法语答道，“我认为她得的只是伤寒热。”

穆扬贝在大学里的职务极为繁忙。除了要管理微生物实验室，他还是医学院的院长。在等待皮氏培养皿出结果的同时，他在办公室和校园各处会见教授和学生。另一方面，扎伊尔是个刚独立的国家，乐观向上和欣欣向荣的气氛笼罩着一切。校园里生机勃勃，会议和工作忙得穆扬贝难以脱身。

然而，他从扬布库回来后的第二天，他收到了一个可怕的消息。杰梅因神父病倒了，传教区这位瘦削年长、留着山羊胡的助理牧师曾为比埃塔修女主持临终仪式。这个消息极为令人不安。无论这究竟是什么疾病，它都在扩散。

又过了一天，米莉亚姆修女开始出血。穆扬贝思考他先前向医院医生提出的建议，考虑这会不会是一种接触性传染病。与此同时，皮氏培养皿上没有长出伤寒杆菌的菌落，因此这种疾病不是伤寒。

此刻他一筹莫展。另一方面，他稍微有点担忧米莉亚姆修女与他本人的接触。他见过她的身体和胸前的红疹。那些红色的肿块和瘀斑——出血点。他注意到了红疹迅速地沿着颈部向上和顺着胳膊向双手扩散。他开始思考他本人有没有暴露在某些东西之下。

米莉亚姆修女的出血变得更加严重，已经成了临床意义上的大出血，身体上的红疹颜色变深，变得像是淤青，她的眼睛变成鲜红色。她的牙龈和肠道在出血。医生给她输血，补充她从身体各个孔穴流失的血液。血液灌注进她的身体，却从肠道倾泻而出。照护米莉亚姆修女的同伴艾德蒙妲修女无法承担照顾她的工作量，因此医院指派了一位名叫玛英嘉·恩赛卡的护士也去照顾米莉亚姆修女。玛英嘉护士二十三岁，从

城区附近的村庄来到金沙萨当护士。玛英嘉护士和艾德蒙妲修女不得不处理从米莉亚姆修女体内流出的大量血液。

穆扬贝思考在那间病房里发生的事情。他也想到了杰梅因神父，这位神父与他在餐桌上交谈过，此刻也许正在扬布库走向死亡。他想到漫长而炎热的车程中，他坐在拥挤的路虎车里，身体紧挨着米莉亚姆修女。他能感觉到她皮肤上的汗水蹭到他身上，她的手臂与他的手臂摩擦。她肤色苍白，很容易就能看见红疹和瘀斑。但是在非洲人身上，这些东西就没那么容易看清了。

消息传来：米莉亚姆修女去世了。穆扬贝不知道她的病因，但似乎是某种病毒。某种无名病毒。他想到他的家人。他有妻子和孩子。病毒感染有潜伏期，也就是人从接触病毒到开始出现症状的这段时间。在潜伏期内，患者不会表现出任何症状，也不会有任何感觉。穆扬贝思考他会不会处于这种病毒的潜伏期之中。他觉得他很健康。

罗曼娜修女，扬布库的另一名修女，也病倒了。罗曼娜修女很快在扬布库医院的女性病房死去，几小时后，杰梅因神父在除他之外空无一人的男性病房死去。随后，艾德蒙妲修女，米莉亚姆修女的旅伴，在恩加利埃马医院照顾她的同伴，也表现出了症状。艾德蒙妲修女的病情不像米莉亚姆修女那么严重，但泻出黑便。先前照护米莉亚姆修女的玛英嘉护士现在负责照护艾德蒙妲修女。10月14日凌晨时分，艾德蒙妲修女在恩加利埃马医院的病房里去世。

金沙萨

10月**15**日

艾德蒙妲修女去世后约三十个小时，玛英嘉早晨醒来，意识到她在发烧。她因此惊恐莫名。那天上午她没有去恩加利埃马医院上班，而是请了一天假，跑遍金沙萨全城以寻求医疗帮助：她不想告诉恩加利埃马医院的医生，她有可能得上了那两位修女的疾病。她高烧不退，在全市最大的医院（名叫耶莫妈妈医院）的急诊室等了几个小时，希望哪位医生愿意为她看病。在此期间，她接触了许多其他人，耶莫妈妈医院有个巨大而繁忙的候诊室。没有医生能抽出时间为她看病，于是她去了另一所医院。玛英嘉护士最后回到恩加利埃马医院，告诉医生们说她生病了。医生们把她隔离在一间病房里。有关扬布库怪病的新闻报道陆续出现，收音机和报纸开始宣扬玛英嘉护士在感染扬布库怪病后跑遍了金沙

萨，整座城市陷入恐慌。玛英嘉护士在金沙萨传播了扬布库怪病。瘟疫已经传入首都。

身为医学院的院长，穆扬贝负责追踪玛英嘉护士发着烧走遍全城寻求医疗帮助时的接触史。穆扬贝和调查人员发现，仅仅几个小时，玛英嘉护士在金沙萨就面对面接触过至少200人。监控人员必须找到他们所有人并置于观察之下，因为病原体有可能出现在他们任何一个人身上。穆扬贝无法忘记他本人与米莉亚姆修女有过近距离接触。玛英嘉的病毒有可能来自米莉亚姆修女或艾德蒙妲修女，也可能来自她们两人。

一幕幕画面在穆扬贝的脑海里闪现，都是他在扬布库调查这种疾病时发生的事情。他能看见，甚至能感觉到，尸体的血液流淌过他的手指，从他的手腕向下滴。他曾经暴露在海量的病毒之下。病毒有可能已经在他身体内增殖。

他再次想到妻子和孩子，想到他在大学里近距离接触过许多人。教职员、学生、实验室技师、普通市民。他开始每天量两次体温，早晚各一次。他无法忍耐待在家里，与家人生活在一起，他有可能把病毒传染给他们，于是他从家里搬出来，在大学里找了个房间睡觉。日子一天天过去，这种疾病的可怕症状经常在他眼前浮现，包括怪异的红疹、皮下的红色小点和血液渗漏。这些东西在米莉亚姆修女苍白的皮肤上非常显眼。但他有没有在病故的护士们身上见到同样的红疹呢？护士们的肤色更黑，红疹未必那么明显，但他觉得他确实在他们身上看见了。他总觉得自己的体温略微有点升高。他查看皮肤，总觉得他会看见渗血的小红点出现在皮肤表层之下，而且还在逐渐扩散。

丛林医生

金沙萨

1976年**9**月**28**日

米莉亚姆修女在恩加利埃马医院渐渐死去的时候，一位天主教修女联系了金沙萨一位名叫让-弗朗索瓦·卢泊尔的医生，请他帮忙研究这种疾病。卢泊尔医生当时三十八岁，领导着比利时政府在扎伊尔的医疗救助组织：热带医药基金会（简称Fometro）。卢泊尔个子不高，尖下巴，蓝绿色的眼睛，脸膛被日晒雨淋变成了热带常见的棕褐色，有一头浅棕色的波浪卷发，暴脾气声名在外。卢泊尔的家在商业区，是姆弗穆卢图努大道上一幢刷白的灰泥房屋，他和妻子乔西安·维索克还有两个年幼的女儿住在一起。作为比利时医疗组织的领导者，他管理着在扎伊尔各处工作的约200名医生。

卢泊尔定期在扎伊尔各处巡视，管理他手下的医生，探访乡村地带的小医院，治疗病患，提供建议，帮助医务人员完成他们的工作。每次他来到一所乡村医院，首先梳理药房的工作，然后开始给患者看病。另一方面，消息会在附近的村庄传开，说有一位名医来了，病人会来到医院寻求救助。他们会从50英里外赶来，有的走路来，有的被家人用刚果轿子抬来。卢泊尔用手头能找到的各种药物和器具治疗病患，从分发抗寄生虫药物到偶尔为之的接生，他什么事情都做过。让-弗朗索瓦·卢泊尔就是所谓的丛林医生。

作为丛林医生的工作内容的一部分，卢泊尔也是一名流行病学家。他追踪昏睡病的爆发情况，记录统计学数据，努力阻止爆发。昏睡病是一种难以治疗的致命疾病，通过采采蝇的叮咬传染。昏睡病能够荡平一整个村庄。每次这种疾病传进一个村庄都会杀死许多居民，剩下的幸存者有时候会放弃村庄，搬去其他地方居住。

卢泊尔答应帮忙调查扬布库怪病，扎伊尔政府也发来正式文书，请他帮忙鉴别病原体并阻止它的传播。一位名叫吉尔贝·拉菲耶的法国军医来协助他完成这个任务，金沙萨的耶莫妈妈医院也派出了一位精力充沛的刚果医生，他叫布阿萨·克鲁布瓦。（与许多刚果医生一样，人们用名字称呼他，也就是布阿萨医生。）

卢泊尔想在扬布库采集一些血样。他与穆扬贝一直保持联系，知道穆扬贝未能冷藏样本，因此样本在归程中腐败变质。卢泊尔去城里的一家啤酒厂，租了几个二氧化碳压缩钢瓶。这东西可以制造干冰，他希望能用来低温保存血样。

10月4日天刚亮，卢泊尔、拉菲耶和布阿萨这三名医生就来到了金沙萨的军用机场。扎伊尔空军的一架C-130大力神运输机在沥青跑道上等待他们。他们想把二氧化碳钢瓶装进机舱，飞行员却说算了吧。他声称运输机已经达到了最大起飞载重。

飞机要前往北方的一个城市，蒙博托总统正在那里修建宫殿。卢泊尔在货舱里看了一圈，发现里面装满了要运往宫殿的各种物品，有许多个板条箱的进口蔬菜、许多个板条箱的本地蔬菜、比利时啤酒、勃艮第和美度出产的成箱葡萄酒、成箱的香槟、帕尔玛火腿、鹅肝酱罐头、两板条箱诺曼底的卡蒙贝尔奶酪和大量水泥块。所有东西都要运往总统的宫殿。飞行员说要是再装上那些二氧化碳钢瓶，飞机就没法起飞了。大力神运输机会在跑道尽头炸成一个美味的大火球。

卢泊尔开始和飞行员争辩，他在日记中将其形容为“艰难的磋商”。行贿在扎伊尔非常普遍，但卢泊尔从不行贿，真的从不。对于医务人员来说，那条路通往地狱。卢泊尔递了支烟给飞行员，开始了冗长的扯皮。飞行员就是不肯答应。卢泊尔的坏脾气起来了。他在内阁有朋友。他要打电话给几名内阁成员，他们——而不是他——会摆平这件事。提到内阁成员并没有打动飞行员，他抬出总统当挡箭牌。蒙博托总统会想听听你怎么说。最后，卢泊尔说他要打电话给总统。飞行员显然不相信。

于是卢泊尔走向机场的电话机，打给蒙博托总统。等了一小会儿，接电话的人告诉卢泊尔说总统没时间和他谈。卢泊尔走回大力神运输机旁，告诉飞行员说钢瓶必须立刻装上飞机。

飞行员终于让步，说他可以带上钢瓶，但为了安全起见，必须留下同等重量的货物。出于某些原因，水泥块不在可考虑的范围内。飞行员扫了一眼货舱，飞快地做出决定，命令卸下两板条箱的法国卡蒙贝尔奶酪，留在沥青跑道上。二氧化碳钢瓶被送上飞机。起飞过程中他们做好准备迎接撞击，还好大力神最后还是笨拙地上了天。

多年后，法国军医吉尔贝·拉菲耶在回忆录《非洲从A到Z》里写道，大力神起飞的时候，他想到那些诺曼底的美味奶酪就那么扔在沥青

跑道上，在热带阳光下融化变质，他心中升起了强烈的懊悔感觉。身为一名法国人，他能从所有角度痛苦地领悟到刚刚发生了一场何等的悲剧。奶酪是牺牲品，但为了低温保存血液，这是不得不付出的代价。飞机飞了几个小时，在总统的宫殿附近着陆。三位医生在城里的客栈过夜。第二天清晨，一架军用直升机送他们和二氧化碳钢瓶来到邦巴镇。

卢泊尔和拉菲耶走下直升机，发现小镇处于恐慌之中。政府围绕邦巴区划出了一个隔离区，士兵设立路障，不允许任何人离开。三位医生与地区专员开了个会，然后走遍全镇贴布告，称当天要在集市召开一场大会。布告说今天中午，医生将在集市向民众解释这种疾病并提供建议。卢泊尔和拉菲耶去邦巴医院看有没有染上这种神秘疾病的患者可供检查，布阿萨医生与地区专员开会，策划协调政府对疫情的应对手段。

卢泊尔和拉菲耶来到邦巴医院，发现医院里只有两名病人患有这种疾病。他们是夫妻，隔离在一间病房里。男人是扬布库寄宿学校的校长，妻子是这所学校的教师和行政人员。他们六个月大的婴儿把疾病传给了他们，婴儿已经死去。

卢泊尔和拉菲耶在这对夫妻的病房门口停下。病房里无疑有某种可传染的病原体。除了橡胶手套，他们没带任何生物防护装备。他们戴上手套，小心翼翼地走进房间。

女人蜷缩着躺在床上，塑料床垫上积着尿水，她恳求他们帮帮她。她丈夫面对着她，坐在一把躺椅上。他的一条腿弯曲，脚底贴着地面，另一条腿伸得笔直。他的一条胳膊直角弯曲，撑着椅子扶手，这只手松垮垮地握着拳头。他完全一动不动。椅子和地面上喷溅着各种颜色的液体。男人的脸是一个空白的面具，眼睛仿佛两颗红玉髓，死死地盯着妻子。

卢泊尔和拉菲耶查看两名患者，但没有去碰他们。他们非常注意喷溅得到处都是的液体，因为那些液体无疑含有病原体。两名患者陷入了可怕的麻烦，然而即便如此，卢泊尔在房间里见到的情况却让他感到鼓舞。这一幕证实了先前的报告：病原体会导致身体产生大量液体并从体内排出。这说明病原体通过接触血液和体液完成传播。卢泊尔松了一口气。

假如病原体能通过空气传播，那才是真正的恐怖呢。假如这是一种空气传播的疾病，你呼吸患者附近的空气就有可能被感染。在这种情况下，医院病房会变得极为危险，一个人走进去，呼吸里面带病毒的空气

就有可能染病。病房里的空气对那个地区的全部人口来说都很危险，因为病房里的病毒很容易就能扩散到人身上，而只要你呼吸了被感染者周围的空气，病毒很容易就能扩散到你身上。

两名患者似乎已经无药可治。卢泊尔和拉菲耶是医生。检查完一名患者，然后径直离开，再也不打算回来，这么做是不合伦理的。他们走出病房，找到食物和水，带回病房拿给那对夫妻。他们让一名警察守在门口，下令不允许任何人走进病房。这是为了防止任何人接触病房里有传染性的患者。卢泊尔不知道病房里究竟发生了什么。他和拉菲耶必须推测出病原体是如何移动的，这一点至关重要。病原体就在从身体内倾泻而出的液体里。为了切断传播，你必须阻止人们接触那些液体。

时间临近中午，他们必须去集市开大会。卢泊尔、拉菲耶和布阿萨赶到市场时，数以百计的人聚集起来，等待医生告诉他们到底发生了什么。人群既激动又困惑，恐惧控制着他们。卢泊尔借了张蔬菜贩子的台子，他站在上面，这样所有人就都能看见他了。他等了一小会儿，让众人安静下来，然后开始讲话。他用的是林加拉语，一种地区性的方言。“今天，”他说，“咱们要谈的是一种疾病。”

远古法则

邦巴镇市场

1976年**10**月**5**日，中午

“这是一种可传染的严重疾病，”卢泊尔站在邦巴镇市场的一张台子上，用林加拉语继续道，“它是如何传播的呢？它通过接触汗液、唾液和其他体液传播。”他在医院病房里见过这些体液，它们从患者身体的所有孔穴里倾泻而出。“这种疾病非常难以消灭，”他又说，“你们要怎么做才能消灭它呢？首先，你们必须留意生病的人。”他列举症状，就是他不久前在病房里观察到的情况。“你们必须避免接触已经患病的人。”他说。

“然后，你们要做的第二件事，”他继续道，“就是留意死者。你们绝对不能用传统方式整理尸体准备下葬。你们可以对死者行注目礼，这个没问题，但绝对不能拥抱死者。除非戴上橡胶手套，否则绝对不能接触死者，另外，你们必须尽快埋葬死者。”

接下来，他向众人推荐名为远古法则的传统方法，使用这套方法，人们可以保护自己不受未知疾病的侵害。正如卢泊尔在日记里写到的：

> 出于偶然，我得知许多个世纪以来，当地居民一直在用习惯性的经验方法处理另一种疾病：天花，它既致命又极易传染，现已被根除。每次天花爆发，疑似患病的人和他们的孩子就会被送进在村庄外建造的一间茅屋。茅屋里备有饮水和食物，村民被禁止与病患接触。经过一段时间后，假如茅屋里的人活了下来，会得到允许返回村庄。假如茅屋里没有了生命迹象，村民就会焚毁茅屋，连同尸体付之一炬。

“你们必须用远古法则处理这种新疾病。”卢泊尔对人群说。他不需要向邦巴的居民解释法则是什么。他们当然了解法则，正如邦巴的许多老人也了解天花。1960年代，刚果中部地区根除了天花病毒，但小规模的疫区一直残存到1970年代。

天花病毒通过空气在人与人之间传播。感染者说话甚至呼吸时，会从口部喷出嵌有病毒的不可见的显微级液滴。天花病毒同样能通过接触

脓液和疮痂轻易传播。

天花病毒在人体内爆发性增殖时，身上会长出充满脓液、表皮绷紧的脓疱，身体会散发出令人恶心的甜腻气味。脓疱导致的疼痛据说极为剧烈。假如脓疱在皮肤上汇集成一大片，尤其是在面部，患者通常会死去。假如不发脓疱，皮肤看似平坦，但颜色发黑，呈现出起皱或发黑的状态，同时眼珠内出血或身体孔穴流出血液，那么患者就百分之百必死无疑。天花极易传染。天花患者待在一幢房屋的一个房间里，同一幢房屋的其他房间里的人都不需要见到患者的脸就有可能被传染。没注射过疫苗的人得了天花，死亡率大约为33%，也就是三分之一。天花已经有了疫苗。在全世界范围内根除天花是医药史上最伟大的成就之一，这个工程由世界卫生组织的一个医生小组牵头，数以万计的接种人员参与了战斗。

1976年，年纪比较大的人都还记得天花，也知道什么是远古法则。卢泊尔认为就算年轻人不知道，年长者也能教他们学会。卢泊尔用林加拉语说完，又用法语重复一遍。然后医院的几位护士用当地的布得扎语再重复一遍。不要触碰患病者，不要拥抱死者，死后立刻埋葬，遵循远古法则。

第二天上午，布阿萨医生开始巡视邦巴镇，向镇民传授关于这种疾病的知识，搜寻有可能患病的人们。卢泊尔和拉菲耶回医院查看那对夫妻。他们还想搜集血样。来到医院，他们发现守门的警卫已经离开。病房里的情况没有任何变化，还是昨天的样子。妻子依然以胎儿体位躺在床上，丈夫依然面对她坐在躺椅上，姿势和昨天他们离开时一模一样，一只脚踩在地上，左臂依然直角弯曲，手指松垮垮地握成半个拳头。两人已经死了。

卢泊尔和拉菲耶不想把尸体搬得太远，因为它们无疑非常危险。但尸体必须埋葬。两位医生在医院里寻找愿意帮忙挖墓穴的人。没人愿意帮忙，于是两位医生找到铁铲开始挖坑。然而天气炎热，他们进展很慢。

邦巴区的行政专员是个名叫西蒂森·奥朗格的男人，在镇中心有个办公室。布阿萨医生去西蒂森·奥朗格的办公室，希望专员能帮他们找个真正的掘墓人。专员传话出去，说医院急需一名掘墓人。

没人回应。镇上的掘墓人这会儿似乎都很忙。

于是专员传话去镇上的监狱：任何一名囚犯，只要肯来医院挖墓穴，就可以得到释放。囚犯无一例外地拒绝了。他们宁可烂在刚果的监狱里，也不愿接近带有致命疾病的尸体。

卢泊尔和拉菲耶束手无策，这时一位名叫曼度·林班达的年轻人，医院的勤杂工，自告奋勇说他愿意帮忙挖墓穴。林班达先生开始干活，挖了一个深坑，但随着洞越挖越深，医生们开始觉得尴尬了。有人告诉他们，这位勤杂工是所谓“镇上的白痴”。医生们有点犯难，琢磨林班达先生到底明不明白他在这种病毒身旁干什么。我认为我们应该为曼度·林班达的行为赞颂他。他当然知道他在干什么：他在为两个惨死的人掘墓。曼度·林班达应当被载入抗击埃博拉之战的史册，邦巴镇上的这个年轻人拥有勇气和慈悲心，给了埃博拉病毒的两位受害者——他们是一对夫妻，教育者，爱着彼此，关心他们的孩子，直到苦难的尽头——最基本的尊重：一个坟墓。

墓穴挖好了，卢泊尔和拉菲耶脱掉衣服，换上全套外科手术行头，包括一次性的纸手术服、手术帽、橡胶手套、手术口罩和鞋套。他们走进医院病房去抬尸体。坐在椅子上的尸体这时已经出现尸僵。考虑到男人的坐姿，他们显然很难把他放进墓穴。卢泊尔想拉直男人弯曲的手臂，但事实证明这是做不到的。他同样没法拉直男人踩在地上的那条弯曲的腿。最后，两位医生极为小心翼翼地从椅子上抬起坐姿的僵硬尸体，走到墓穴旁扔下去。尸体最后坐在墓穴里，半握的拳头举在空中。他们把女人也放进墓穴，她依然像胎儿似的蜷缩着。曼度·林班达挥起铁铲，给尸体盖上薄薄的一层土，医生将汽油倒进墓穴，擦燃火柴扔下去，墓穴里燃起熊熊大火。医生们见到这对夫妻的最后一眼是男人的手从火焰中伸出，像是在乞求帮助。卢泊尔永远也忘不了这一幕。

布阿萨医生留在镇上，卢泊尔和拉菲耶搭军用直升机去扬布库传教区，查看那里的形势。两人来到扬布库，发现医院的大多数护理人员不是已经死去就是奄奄一息。卢泊尔和拉菲耶巡视扬布库医院，卢泊尔径直走向药房：这是他的习惯。他怀疑药房出了问题。他没有猜错，他立刻发现了他在找的东西。那是一个金属水盆，几个老式的玻璃注射器扔在里面。这些注射器装着结实的不锈钢针头，这种针头可重复使用多次。他四处询问，得知了两点事实。首先，修女们对医药知之甚少。其次，她们并不定期为注射器的针头消毒。修女们每天为数以百计的患者注射维生素和药物，使用的是被污染的针头。修女偶尔会在水盆里洗掉注射器上的血。每天下班后，她们有时候会用开水煮注射器，有时候则

不。

更有甚者，卢泊尔发现修女们会把注射器借给医护人员，他们骑着摩托车外出走访，用一个针头和一个注射器为村民注射维生素和药物。他们甚至会去50英里外的村庄。骑摩托车的医护人员把病毒传遍了整个邦巴区。

卢泊尔、拉菲耶和布阿萨走访扬布库的病人住宅，从患者身上采集了许多血样。有几个人侥幸逃脱了这种疾病的魔爪，医生们也采集了他们的血样。这是所谓的“幸存者血液”。幸存者血液能用来鉴别在邦巴区大开杀戒的病毒X。一个人因为一种病毒而病倒，免疫系统会产生这种病毒的抗体，抗体是蛋白质，能够黏附在病毒粒子上，杀死它们。幸存者血液里的抗体会对病毒X做出反应。对于鉴别病毒X，这一点至关重要。

最后，卢泊尔、拉菲耶和布阿萨乘直升机在邦巴区来回穿梭。三位医生走访了17个小镇和村庄，在每个降落的地方用当地语言向民众宣讲，提供关于这种病毒的信息。记住它看起来是什么样子。不要触碰患病者。不要拥抱死者。死后立刻埋葬。遵循远古法则。

他们乘直升机飞回金沙萨，带回了大量真空采血管，里面装着他们采集的血样。医生们把部分血样转移进干净的试管，将这些试管放在干冰里，通过空运送往巴黎的巴斯德研究所。巴斯德研究所立刻把血样送往佐治亚州亚特兰大的疾病控制中心（简称CDC）。

病毒X

疾控中心总部，亚特兰大

1976年**10**月**13**日

10月13日上午10点左右，卢泊尔采集的血样送到了CDC的特殊病原体部。这个机构专门处理来自病毒圈的最诡异的怪物，生物安全四级的魔鬼。1976年，领导特殊病原体部的是医生卡尔·约翰逊，这位高大的男人留着胡须，声音柔和，职业生涯从研究普通感冒开始。然而，卡尔·约翰逊并不满足于和鼻涕打交道。他很快转向猎杀使得患者血流不止的未知丛林病毒。他在中美洲的热带雨林里摸爬滚打了一段时间后前往玻利维亚，在那里发现了一种病毒，他将其命名为马丘波。约翰逊在玻利维亚研究马丘波病毒的时候，也被马丘波病毒研究了一番，害得他在巴拿马入院治疗，险些流血而死。

约翰逊一直怀着极大的兴趣追踪扎伊尔的病死事件。他很快想办法搞到了一份米莉亚姆修女的血样。修女的血样严重变质，仅仅是一团黑色黏液。尽管如此，约翰逊团队里一位名叫帕特里夏·韦伯的科学家还是把一些黏液放进装有猴细胞的烧瓶，在这些烧瓶里培育出了病毒X：一种未知病毒。（当时卡尔·约翰逊和帕特里夏·韦伯是夫妻。）10月13日下午早些时候，电子显微镜专家弗雷德里克·墨菲从这些烧瓶中的一个里取出极小的一滴液体，成功地拍摄了这种病毒X的照片。病毒粒子状如毒蛇。

与此同时，卢泊尔送来的血样储存在特殊病原体部的一台冰箱里。它是当天早晨刚送到的。这些血样新鲜而殷红，不是黑色的黏液。它完全适合用于测试——其中有取自疾病幸存者的几份血样。幸存者血液里有X病毒的抗体，意味着这些血液会对X病毒做出反应，但对其他病毒不会做出反应。当天下午，帕特里夏·韦伯与同事吉姆·兰格发现幸存者血液对已知的所有病毒都毫无反应。因此这些血液感染了一种未知病毒，科学对这种病毒一无所知。两周后，这种病毒将被命名为埃博拉。帕特里夏·A.韦伯、卡尔·M.约翰逊、弗雷德里克·A.墨菲和詹姆斯·V.兰格被认为是埃博拉病毒的主要发现者。

CDC团队事实上发现了一颗正在倒计时的定时炸弹。它倒计时了三十七年，只有极少数专家为之提心吊胆，直到它终于在2014年爆炸，吓

得专家们心脏病发作。让-弗朗索瓦·卢泊尔、吉尔贝·拉菲耶和布阿萨在其中扮演了一个角色，他们采集的血样是发现病毒的关键，他们还用二氧化碳钢瓶低温保存了样本。付出的代价是被遗弃在金沙萨机场跑道上的两箱法国卡蒙贝尔奶酪。

发现新病毒后数小时，CDC准备集结一支国际病毒特战队前往金沙萨，努力在局势演变成全人类的噩梦之前扑灭病毒。CDC主任指派帕特里夏·韦伯统领这支国际队伍。然而事后不久，主任对韦伯产生了疑虑。“这份责任对帕特里夏来说太重了”，他声称，转而指派卡尔·约翰逊统领队伍。帕特里夏·韦伯留守总部的实验室，其他人飞往扎伊尔。他们离开亚特兰大时走得过于匆忙，忘了携带生物危害防护装备。

黑夜窟窿

金沙萨

1976年**10**月**18**日

几天后，姆弗穆卢图努大道那幢刷白的屋子里，让-弗朗索瓦·卢泊尔正在收拾行李，他将再次远征邦巴区，但这次是和国际队伍一起去。队伍的总负责人卡尔·约翰逊征召了一些志愿者，将他们编成一支别动队，也就是所谓的流行病学调查组（简称epi team）。他们的任务是前往邦巴区这种疾病的原爆点，追踪病毒的移动路径，想办法打破正在扩散的感染链。卢泊尔是调查组的中间人。他熟悉这片土地，会说当地语言，而且已经探访过扬布库，亲眼目睹过这种疾病。

卢泊尔把生活物品塞进旅行包：烟斗和烟草、牙刷、安全剃刀、袜子。他加上了一瓶尊尼获加黑方。苏格兰威士忌能帮助释放压力，他觉得幸免于难的修女和神父应该会需要的。在这次任务面前，他似乎颇为放松。

但他妻子乔西安就不一样了，他最近觉得她un peuinquiète——有点不安。乔西安对这种病毒不像她丈夫那么安心。她向丈夫解释，说她担心的不是病毒本身。不，而是那些美国人。她是比利时人，对美国人有自己的看法。总体而言，这种看法还算正面。倒不是说他们是坏人，只是他们是美国人。这就是个问题了。因为，众所周知，美国人通常不知道他们到底在干什么。她开始想象美国人拿着病毒做出某些蠢事，结果害得让-弗朗索瓦被感染。

她的脑海里浮现出一个画面：丈夫被美国人送回来，变成了一具受到感染的尸体。但她无法见到他的尸体（当然了，假如他死于这种病毒，她也不想见到他的尸体），因为美国人会把他的尸体放进未来主义造型的铝合金棺材里——就像航天局试验用的什么东西——然后用橡胶垫圈封死，免得棺材里的病毒逃出来。

她把恐惧埋藏在心底，亲吻丈夫，祝他一路顺利，孩子上来拥抱他，他倒车开出门前车道，然后驶向军用机场。

10月**19**日，中午

几小时后，流行病调查组坐在一架大力神运输机的货舱里，飞行于1万英尺的高度，脚下是刚果河。货舱没有舷窗，贴着舱壁有两排活动座椅，调查组的成员坐在上面。他们面前的货舱中央停着一辆路虎，加满了油，随时可以出发。离路虎不远处是个吧台，存放着威士忌、金酒、香槟和各种开胃酒。这是蒙博托总统的一架私人飞机。调查组成员过于紧张，没心情喝酒。

调查组有一名成员是皮埃尔·苏乌，他是巴斯德研究所的医生，调查组没有带任何生物安全装备让他感到非常担心。队伍在金沙萨集结时，苏乌坐着出租车跑遍全城，尝试购买防护装备，却伤心地发现密封防护服在金沙萨极为短缺。不过，他想办法买到了12套法式工作服。法国的机修工最喜欢穿这种淡蓝色的连体工作服。他还买到了一些摩托护目镜。作为一名医生，你戴着摩托护目镜，身穿机修工的工作服，也许有机会让当地人相信，面对一种极度危险的病毒，你知道自己在干什么。

调查组的队长是疾控中心的一位医生，名叫乔尔·布莱曼。飞行途中，他溜进驾驶舱，和机组人员聊天。天气炎热，没有一丝风。宽达数英里的刚果河分岔流入几条水道，平缓得和镜面一样，倒映着天空，在飞机前方绵延伸展到视野外，最终消失在地平线上的稀薄云雾之中。乔尔·布莱曼思考着即将发生的事情。“我吓得脑子都不好使了，”近期他回忆道，“我们不知道我们在面对什么。我们不知道它如何传播，也不知道我们会见到什么样的临床表现。”

让-弗朗索瓦·卢泊尔，调查组的中间人，他在飞行途中没怎么和其他人交谈。他的英语不够好。他知道该如何改进丛林地区的小医院的药房工作。他知道该怎么劝村民吃驱虫药和如何接生。他会说林加拉语和刚果语，他擅长追踪昏睡病的传播情况。但他对有能力杀死几百万人的四级病原体知道些什么呢？他带了个黑色皮革制作的长方形档案夹。卢泊尔在档案夹里放了一件用于抵抗疾病的秘密武器。他没有告诉调查组他的档案夹里装着什么。

调查组打算将流行病学的知识作为他们对抗病毒的主要武器。首先，他们要研究症状。然后，他们要做出这种疾病的病例定义。也就是说，他们要确定该如何在患者身上辨别这种疾病。接下来，他们要四处走访，搜寻这种疾病的患者，尝试搞清楚它的人际传播途径。一旦知道了这种疾病是怎么传播的，他们就可以开始追踪病毒在人群中的扩散了。等他们知道了谁携带病毒和谁不携带，就可以禁止被感染的人接触

其他人，从而阻断病毒的扩散。他们希望能用这个方法根除人类体内的这种病毒，以免它站稳脚跟，变得无法彻底根除，甚至发展成一场瘟疫。他们的任务是阻止病毒，不让它变得像是中世纪的鼠疫。

“流行病学家就像医学的高空作业工人，”乔尔·布莱曼说，“我们是装配工。我们把钢梁组装成摩天大楼。精神集中非常重要。你必须把焦点放在你必须完成的工作上。”

大力神在邦巴机场降落。卢泊尔发动货舱里的路虎，顺着坡道开下飞机，当地人群高喊“好啊”——他们在庆祝援助人员的到来。没过多久，调查组围坐在一张咖啡桌旁和地区专员西蒂森·奥朗格开会。（这位先生不久前承诺过，任何一名囚犯，只要愿意帮卢泊尔和他的同事埋葬那两位教师的尸体，就可以获得自由。）专员说邦巴区已被彻底隔离，无法获得物资补给，连盐或瓶装啤酒都运不进来。

卢泊尔坐在咖啡桌前，取出他的黑色皮革档案夹。他身旁的乔尔·布莱曼在琢磨“这个比利时佬”想干什么。布莱曼后来回忆道，卢泊尔打开档案夹，翻过来，一堆现金掉在咖啡桌上：厚如砖头的几沓扎伊尔钞票。这是卢泊尔对抗疾病的秘密武器。“这些也许能帮上忙。”卢泊尔冷静地对邦巴区的专员说。

“你他妈搞什么？Qu'est-ce que vousfaites？”——“你在干什么？”乔尔·布莱曼低声对他说。这是行贿，他心想。

卢泊尔耸耸肩。“这儿就是这么办事的。”

布莱曼震惊了。“这种事一旦开头，以后不掏钱就什么都办不成了。”他对卢泊尔说。

这不是贿赂，卢泊尔对布莱曼解释道。他从不行贿，从不。这笔钱是他所属的组织给一位政府官员的现金资助，用来在危机之中维持政府职能的运转。

10月**20**日

第二天上午，调查组开上土路，驶向扬布库传教区。他们抵达目的地，发现修女们精神严重受创。即便如此，她们还是做了一顿佛兰德斯炖牛肉招待客人。调查组的一名成员是比利时人彼得·皮奥，他用佛兰德斯语和她们交谈，享用炖牛肉，修女们得到了极大的鼓舞。卢泊尔医生拿出他的尊尼获加黑方。利奥神父，那位会用香蕉酿酒调鸡尾酒的神

职人员，喝掉了半瓶威士忌。吃过晚饭，调查组思考该在哪儿睡觉。病毒感染者有可能在传教区的任何一张床上睡过觉，因此每一张床都是高危区域。最后他们决定在女生教室打地铺。他们先用漂白水清洗地板，然后躺下休息。

卢泊尔根本不想睡在漂白水洗过的地板上。他对调查组说他要换个地方过夜，于是出去找床。他转悠了一阵，最后走进传教区的荒弃客房，找到了一张床。他掀开蚊帐，仔细查看床单。他没看见任何特别大块的污渍，于是躺了上去。

“La nuitfutcalme”——“这一夜很宁静”，卢泊尔的日记这么说。然而夜晚的声音却有点不对劲。丛林发出正常的嘈杂声，有疣猴的吼叫，有夜鹰的低鸣，有无数昆虫的吱喳叫声……全都是非洲中部丛林大自然发出的自然声响，但其中缺少了某种元素。黑夜中有个窟窿。大自然的声音饱满而完整。缺失的是鼓声。

卢泊尔在扎伊尔长大。小时候每天夜里伴他入睡的是从卧室窗口飘进来的鼓声。天黑后，声音能传得很远，村民在夜里会用鼓声远距离交流。他们敲鼓通常只是为了交谈，与朋友聊天，分享消息，就像其他地方的人打电话。卢泊尔从小就喜欢夜里的鼓声。对他来说，鼓声算是一种安慰心灵的东西，就像父母在楼下客厅轻声聊天，而你在卧室里沉沉睡去。但今天夜里他只听见大自然的声音，森林里代表人类存在的声音彻底消失。就仿佛森林里发生了什么异常恐怖的事情，人们甚至不敢谈论它……

……有人在敲门。“医生！请快来！”

萨拉特氏手术

扬布库传教区

1976年**10**月**21**日，上午**5**点

卢泊尔听见敲门声就下了床。天色尚黑，黎明未至。他打开门，看见杰诺薇瓦修女站在门口。她说有个正在分娩的女人被送进医院。情形看上去不太好。

卢泊尔穿上衣服，拿起他的医疗包，跟着修女走向医院门口的空地，女人躺在担架上，家庭成员围着她。他用手电筒照亮她，发现她的眼白呈鲜红色，弥漫性出血。这是这种病毒的临床特征之一。她汗出如浆，病情危重，发着高烧。她显然濒临死亡。

卢泊尔看着这个女人，内心一时间充满恐惧。她在发高烧，生命之火行将熄灭，他心想。有两条生命岌岌可危。通常他会立刻做剖宫产手术。但是，被那种无名病毒感染的怀孕女性的传染性很可能极强。切开母亲的身体会产生大量血液。助产士比埃塔修女的遭遇就是例证。她为濒临死亡的病重孕妇接生后感染了病毒。

另一方面，她也可能没有携带病毒。假如她没有携带病毒，他就不能带她进医院，切开她的皮肤，将她的血液系统暴露在病毒之下。他绝对不能在产科病房做任何手术，因为分娩台上有血，产房里到处扔着沾血的绷带和棉塞。手术室的情况同样糟糕。

“医院里到处都是病毒。”他对杰诺薇瓦修女说。

他决定在室外做手术。但他还是需要手术台。他问杰诺薇瓦修女能不能从厨房或餐厅搬一张桌子出来，放在外面的门廊上。修女匆忙离开后，他穿上外科手术的防护服——棉布罩衫、帽子、棉布手术口罩、橡胶手套。病毒通过体液传播。他必须确保孕妇的体液不接触他的皮肤和身上所有的黏膜组织，尤其是眼睛和口腔。

杰诺薇瓦修女带着两个男人搬来了一张桌子。他们把桌子放在门廊的一个电灯泡底下。男人们把女人用担架抬上门廊，然后滑到桌子上。她似乎处于极度痛苦之中。两个男人里有一个是护士，名叫苏卡托·曼德佐巴。

天花板上的灯光不够亮。卢泊尔请修女和苏卡托护士用手电筒照亮产妇的生殖器区域。在手电筒的光束下，他看见产妇阴道口周围的皮肤上有黏液和少量血液。他将两根手指伸进产道，触碰张开的宫颈。他能摸到胎儿的臀部或足部卡在了宫颈里。胎儿处于臀位，身体侧躺，被卡在产道里。

他决定不做剖宫产。这种手术会导致大量出血，流出的血液有可能感染性极高。另一方面，医院里没有足够的麻醉药，这是不做剖宫产的又一个理由。还有一点，剖宫产在扎伊尔文化中不受欢迎。通过剖宫产生下胎儿的女人被认为受到毁伤，所属的社群有可能驱逐她。他决定做非常原始的萨拉特氏手术（Zárate procedure）。这种手术又名萨拉特切开，18世纪末在法国开始出现，1920年代由阿根廷外科医生恩里克·萨拉特改良。现代医院早已弃用萨拉特氏手术，但碰到他认为不适合做剖宫产的时候，卢泊尔偶尔还会给病人做这种手术。

他用碘酒清洗产妇的骨盆前侧，直接给手术区域注射局部麻醉剂。她能够感觉到医生在切开她的身体，她肯定能感觉到，但局部麻醉剂足以止痛。他请杰诺薇瓦修女和苏卡托护士按住她的手臂和膝盖，一定要紧紧抓住。他做萨拉特切开的时候，她有可能扭动或挣扎，而他下刀时必须非常谨慎。

修女抓住产妇的双臂，苏卡托护士抓住她的膝盖，抬起来，直到腿部弯曲。卢泊尔用右手拿起手术刀，左手食指按住产妇的骨盆前端。他轻轻移动指尖，感受骨骼的结构，最后在骨盆前端找到名叫耻骨联合的位置。这个位置很硬，位于阴部正上方，臀部的骨骼在此处汇合连接。髋骨在此处并不合为一体，而是形成关节，被一块厚实的软骨连接在一起。

他用手指找准位置后，请苏卡托护士拉开产妇的双膝。对她的双膝轻柔用力，他告诉苏卡托，但必须抓紧，防止她突然挣扎。

苏卡托开始拉开产妇的双膝，卢泊尔将手术刀的刀尖垂直插入髋骨前部连接处的软骨，也就是耻骨联合。然后他开始切开软骨，沿垂直方向在肚脐和产道口之间扩大刀口。他轻轻地运动刀柄，将手术刀向下插进软骨，鲜血涌出刀口，流向产道口。她没有挣扎，她只希望孩子快点出来。他继续用手术刀轻轻锯开软骨，与此同时侧耳倾听。

突然，他听见仿佛橡皮筋断开的一声脆响。这是软骨断开的声音，于是骨盆打开。听见这个声音，他立刻停止切开软骨，让苏卡托停止拉

开双膝。他留下少量软骨没有切开，它将髋骨松垮垮地连在一起，就像一截胶带。要是他不小心切断了软骨，她的骨盆就会散开。

胎儿松脱了。他的一只手伸进宫颈，把住胎儿的后脑勺，将胎儿掏了出来。

随着婴儿出生，羊水和黏液涌出产道。他抓住脐带，将胎盘拉了出来。他剪断脐带，抱起婴儿，仔细查看。

婴儿没有呼吸。

卢泊尔扯掉手术口罩，俯身凑近婴儿，用他的嘴盖住婴儿的口鼻，把一口气吹了进去。他轻轻地吹了几口气，一点一点地扩张婴儿的肺部。要是他吹得太用力，就有可能撕裂肺泡。

杰诺薇瓦修女和苏卡托护士后退一步，瞪着卢泊尔。他们看见震惊的表情慢慢爬上卢泊尔的脸。他忽然意识到了自己在干什么。但他的嘴依然没有离开婴儿的口鼻。婴儿的胸膛挺起来了，肺部充满了气体；卢泊尔把婴儿从面前拿开。婴儿哭了，呼出卢泊尔的气息。他活着。

杰诺薇瓦和苏卡托惊恐地盯着卢泊尔。他的口鼻和面颊糊满了黏液、羊水和从切口或产道流出的血液。这些液体无疑进入了他的口腔。

“医生，你知道你干了什么吗？”修女轻声说。

“现在我知道了。”卢泊尔答道。

他似乎吓得无法动弹。旁观者见到各种体液在他脸上反射光线。他把孩子举在面前，继续盯着看。他遵循的是标准流程。给新生儿做了心肺复苏之后，医生应该观察婴儿三分钟。这是为了确保婴儿能继续自主呼吸。假如婴儿的呼吸再次停顿，医生就必须重复人工呼吸。

除了观察婴儿，在必要时重复人工呼吸，卢泊尔还能怎么办呢？这会儿他想自救已经来不及了。卢泊尔无计可施，无论如何都不可能改变他已经做出的选择。他接生的次数太多，为许多婴儿做过心肺复苏……那一瞬间他忘记了自己，出于本能采取行动。卢泊尔医生很清楚他刚刚做了什么，因为他在日记里写下了这句话：“我刚刚宣判了自己的死刑。”

那天吃早饭的时候，卢泊尔很沉默。他似乎没有向调查组里的其他人提到他做了什么。也许他觉得很尴尬。他跑遍邦巴区宣讲，警告人们不要触碰呈现出那些症状的人，却把整张脸扎进了有可能含有病毒的体

液。至于杰诺薇瓦修女和苏卡托护士，他们对卢泊尔的失误保持缄默。

国际调查组分成几个流行病调查组，开始在邦巴区搜寻呈现出这种疾病症状的患者。他们开着几辆路虎，走访了扬布库周围的69个村庄，询问居民，观察病患，向民众描述那些症状，搜集信息。村庄之间的道路非常泥泞，几乎没法通过。有些村庄似乎对这种疾病毫不在意，一点也不担心，而其他村庄则极为恐惧，切断了自身与外部世界的联系——村民砍断树木横在路上，阻止车辆靠近村庄。这是反向隔离，村庄切断它与外部世界的联系，以此保护自身不受正在扩散的疾病的侵害。医生们在至少两个村庄里发现房屋连同里面的尸体被烧成白地。人们在这些房屋里死于这种疾病，村民焚烧房屋，火化尸体。确实还有人在遵循严苛的远古法则。

到调查结束时，流行病调查组探访了大约60平方公里的土地和其上的17万居民。这种疾病的病例为数极少。病毒已经几乎消失。调查组找到九名患者，其中五名很快死去。他们还找到另外五名疑似患者，另有一人的血样显示他受到过感染，但活了下来。调查人员开车走访所有村镇之后，发现邦巴的这场爆发在国际调查组抵达时已经几乎结束。有什么东西或什么人阻止了这种病毒。

既然国际调查组没有阻止病毒，那么是谁呢？又是怎么做到的？

证据表明，是邦巴区的居民自己阻止了病毒。这件事发生于他们得知这种疾病的辨别方法和人际传播途径之后。卢泊尔、拉菲耶和布阿萨这三位医生扮演了其中的关键角色，因为他们先前走访邦巴区时向人们灌输了这些知识。

这是极其难以完成的任务。远古法则相悖于普通人保护与照顾亲人的本能。病毒毫不留情，为了击败它，人类也必须变得毫不留情。他们必须约束自己，不去照护病人。他们必须切断与疑似患病者的一切联系。他们必须停止按照传统方式向逝去亲人表达哀悼之情。邦巴区的人们做到了这些。他们驱逐患者全家，不照护他们。尽管很多人哀悼亲人的逝去，但似乎放弃了睡在死者身旁和拥抱死者的习俗。在几个案例中，他们烧掉整幢房屋。最重要的一点：他们对扬布库传教区医院敬而远之。任何有理性的人都会注意到疾病以医院为中心扩散，因此假如你不想得病，就该尽量远离医院。让-弗朗索瓦·卢泊尔敦促人们做出最艰难的选择，告诉他们必须用铁石心肠对待病人和弱者，自己却做了完全相反的事情，因为一个婴儿而失去理智。

流血而死

金沙萨

10月**15**日

J.J.穆扬贝是医学院的院长，同时也要为金沙萨的安全负责。金沙萨是一座200万人口的大城市，对这座城市威胁最大的病人莫过于恩加利埃马医院的二十三岁护士玛英嘉·恩赛卡，米莉亚姆修女和艾德蒙妲修女去世时都由她照护。她受到感染，然后发着烧走遍金沙萨全城，接触了许多人。玛英嘉护士躺在恩加利埃马医院渐渐死去，穆扬贝和一组调查人员忙着追踪她在全城接触过的人。他们找到了至少100个人，所幸病毒没有传染给他们中的任何人。与此同时，穆扬贝一直在思考他会不会像玛英嘉那样被修女感染，而他本人，医学院的院长，即将变成第二个玛英嘉。要是那样，肯定会吓得金沙萨失去控制。另一方面，玛英嘉的血液在全身上下都形成了血栓——病毒引发了全身性的中风。一位名叫玛格丽特·伊萨克松的南非医生尝试用血液稀释剂阻止血液凝结，但这个疗法却造成了反作用，玛英嘉的肠道开始大量出血。她陷入休克死去，伊萨克松医生陪在病床边。

玛英嘉护士去世前两天，医生用采血管采集了她的一些血液，然后送往疾控中心的特殊病原体部。特殊病原体部的研究人员把玛英嘉的血液滴入烧瓶，培植她血液里的病毒。今天，这批病毒被称为扎伊尔埃博拉病毒的玛英嘉分离株，或简称玛英嘉。这是不断演变的埃博拉病毒集群的一个特定片段，曾经在玛英嘉护士的身体里复制繁衍了几天时间。玛英嘉分离株现已永生不灭，冰冻储存在极小的塑料样本瓶里，存放在疾控中心四级实验室的超低温冷柜中。玛英嘉护士的安息之处似乎已被遗忘。根据一名相关人员的叙述，她的遗骸装在生物危害品袋里发还家人，家人将她埋葬在她出生的村庄里，离金沙萨不远的刚果河河畔某处。

1976年10月27日，下刚果省的电台首先报道了让-弗朗索瓦·卢泊尔去世的消息，他在下刚果省长大并行医数十年。卢泊尔在扬布库抗击病毒的战斗中做出了最大的牺牲。他受到病毒感染，病情发展得太快，打垮了他的身体，根本没时间送他回首都，否则也许还会有一线得救的希望。等遗体回到金沙萨就会举行盛大的葬礼，数百人将会出席。

电台搞错了。10月27日下午2点左右，卢泊尔浑然不知他自己的死讯，在姆弗穆卢图努大道家门口的车道上停车。他轻手轻脚地自己开门进屋。孩子们听见了，跑到门口，欣喜若狂地看见他。他扔下旅行包，抱起孩子，拥抱亲吻他们。然后他走进客厅，跌坐进一把椅子。他累得筋疲力尽，除此之外感觉还挺好。

乔西安很快走进客厅。她知道他还活着，高兴得无以复加。她看见丈夫坐在客厅里，鞋子踩在地毯上。她的第一个念头是琢磨他的鞋都踩过什么地方。我的天，她心想，他抱过孩子们了。

他起身，过来亲吻她。

她从他面前退开。“别亲我。”她生硬地说。她走向酒柜，取出一瓶苏格兰威士忌。“先喝一杯威士忌，然后再亲我。”酒精能给他的口腔消毒，毫无疑问。她倒了一大杯威士忌递给他。

他立刻喝掉了这杯酒。他太需要喝一杯了。

她又倒了第二杯。“喝两杯！三杯！拿着酒瓶出去，全喝完。还有，去洗澡。”

他出去，在院子里用三大杯苏格兰威士忌给口腔消毒。然后他走进浴室，在浴缸里泡澡，享受死里逃生和回家的愉快。过了一会儿，乔西安轻轻敲门，然后探身进来，收走了他的衣服和鞋子。当然了，她要清洗他的所有东西。

卢泊尔知道他救那个婴儿时是多么接近灾祸。给婴儿做完人工呼吸，液体进入了他的鼻腔、口腔甚至眼睛，他这辈子都没有那么惊恐和害怕过。

他忍不住去想他在医院病房里查看过的那对夫妻，女人蜷缩在床上，男人凝固在躺椅上，望着他的妻子，还有最后的那一幕：男人的手从焚烧墓穴的火焰中伸向天空。他做到的仅仅是努力拯救一个婴儿。被病毒感染的那对夫妻也努力拯救过他们的孩子。卢泊尔花了好几天在邦巴区各处宣讲，告诉人们，他们必须硬起心肠，绝对不能触碰生病的亲人或死者，否则就有可能染病。他们必须遵循远古法则。可是，他却没能守住法则。为什么？因为他的人类情感和医生本能一脚踢开了法则，他在竭尽全力拯救一个孩子的生命。

卢泊尔稳定住婴儿的情况后，在医院里找了个应该没有病毒的地方，把婴儿和母亲安置在吊床上。之所以使用吊床，是因为它能让产妇

的髋骨合在一起，促进萨拉特切开的伤处愈合。他没有把他犯的错误告诉调查组。他以极为冷静的职业态度与CDC的医生们和比利时的病毒学家们相处，但恐惧啃噬着他的内心。国际医疗调查组当时完全不知道卢泊尔在遭受何等的折磨。

感染埃博拉病毒的产妇和婴儿都会死去，这是埃博拉病毒的已知特性。他像秃鹫似的观察母亲和孩子。假如婴儿死去或产妇病情恶化，那就意味着他受到了感染。

他观察了他们四十八小时。四十八小时后，他们依然活着，而且似乎相当健康。卢泊尔绷紧的神经终于放松。他认为产妇是非常严重的疟疾患者。疟疾会造成与X病毒类似的部分症状：眼球变成鲜红色，高烧不退，腹泻呕吐，尿血，肠道出血。但你只会通过蚊虫叮咬染上疟疾，不会通过接触分娩时的体液感染，哪怕吞下去或弄进鼻腔也不会。最后，产妇和婴儿出院回家。

这会儿，卢泊尔泡在浴缸里，想到邦巴镇的这个插曲，他只有一丝微弱的满足感。无名病原体已经撤退，几乎销声匿迹。差不多可以结案了。他和国际调查组在阻止病毒传播上几乎无所作为，但他至少救了一个婴儿。至少他没害死自己，否则对比利时医疗援助计划和他的名声都会是一个令人尴尬的打击。

他、拉菲耶和布阿萨只做了一件事，那就是用当地语言向人们传递信息，宣传病毒如何传播和他们该如何保护自己。他们影响了社群的运作方式。人们领悟了病毒的本质，就会采取必不可少的行动。事实证明，这种病毒是个纸老虎。现在他可以回去研究更恶劣的病原体了，例如昏睡病，它有能力抹平一整个村庄，而且没有受到控制。

卢泊尔开始抽烟。

他穿上衣服，来到院子里和家人共进晚餐。这时他注意到厨房旁的壁炉里生着火。这可真是奇怪，因为那是金沙萨一个常见的傍晚，炎热而潮湿。“你在烧什么？”他问乔西安。

他的衣服，她说。还有他的鞋。事实上，她说，她把他行李包里的所有东西都扔进了火堆，她把他的行李包上下颠倒，倒出里面的东西。牙刷、袜子、剃刀、梳子、烟斗、烟草、内衣，所有东西都烧掉了，最后，为了保险起见，她把行李包也扔进了火堆。

他感谢她这么做。在他看来，她做了最正确的选择。焚烧接触过病

毒的所有东西。遵循远古法则。这条简单的法则在刚果盆地施行了几千年。在埃博拉病毒的第一次爆发中，远古法则旗开得胜。

如今，让-弗朗索瓦·卢泊尔和乔西安·维索克住在比利时的小村庄里，享受孙子辈的陪伴，他们的家是一幢石砌小屋。卢泊尔对抛头露面不感兴趣。他通常拒绝接受采访。他说他很少会去想1976年埃博拉的第一次爆发，不过他和他当年在扎伊尔认识的老朋友保持联系。他们之中有些人已经过世。

我和卢泊尔一家坐在餐桌边共进午餐。乔西安是个聪颖的女人，有着淘气的笑容和动人的幽默感，她做了一顿丰盛的大餐。埃博拉的问题解决起来其实也简单，卢泊尔说。他说着耸耸肩。那只是一次普普通通的爆发，关键在于向人们传授关于病毒的正确知识。你在战斗中必须影响当地社群的运作方式。我们吃着饭后甜点克拉芙缇 (1) ，讨论埃博拉，乔西安描述她的恐惧，她担心美国人会把让-弗朗索瓦的尸体装在某种难以想象的航天局设备里送回来。她说她命令卢泊尔出去喝掉一整瓶威士忌。想象一下，让-弗朗索瓦肯定喝得很艰难，她说，他毕竟咽下了那么多jus de mucus——黏液。“我把他的行李包也扔进了火堆”，她说，双手互相一搓，表示清除得干干净净。吃过午饭，我们来到室外的院子里，坐在紫藤架底下，卢泊尔医生点燃烟斗，露出微笑。

他指出，埃博拉和昏睡病不一样，后者杀死了很多人，完全不可能控制。卢泊尔的看法是，他和他的两位同事向当地人宣讲，告诉他们病毒如何传播——通过接触体液——然后人们就自己解决了问题。他们不触碰死者，尽快焚烧尸体。远古法则在很短的时间内阻止了病毒。谈到是谁首先发现了埃博拉病毒，卢泊尔认为不该归功于疾控中心或帕特里夏·韦伯。“谁首先发现了埃博拉？”他微笑道，拿着他的烟斗，“扎伊尔人民发现了埃博拉。他们用他们的身体发现了它。”

至于让-雅克·穆扬贝·汤丰，他一直没有发作埃博拉所致的疾病。他不明白为什么没有在1976年的爆发中死去。他完全不知道为什么能活到今天。“我觉得我就是走运。”他说。他数次严重暴露于被感染的血液之中，其中有一次是他取出那位年轻护士的肝脏样本，一只手浸泡在充满埃博拉病毒粒子的血液里。他在路虎里紧靠着米莉亚姆修女颠簸了几个小时，他永远不会忘记从她身上散发出高烧热量和红疹沿着她手臂扩散的样子。穆扬贝一直活到了今天，这是埃博拉病毒的诸多谜团之一。穆

扬贝的存活是个不解之谜，无论对他自己还是对他身边的其他埃博拉专家都是如此。“我依然不明白穆扬贝和卢泊尔是怎么活下来的。”彼得·皮奥在不久前说。1976年，皮奥是前往扬布库的国际流行病调查组里的一位年轻成员，现在是伦敦卫生与热带医药学院的院长。“我一向认为，人生中最重要的好事莫过于坏运气远离你。”皮奥说。

今天，穆扬贝是全世界范围内埃博拉病毒的顶尖专家之一。他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是医药学方面的重要人物。目前在这个国家执业的大约七成医生接受过他的培养。从1976年开始，每次埃博拉在穆扬贝的祖国现身，他就负责管理爆发的响应处置。他多次率队实地调查，尝试找到病毒的自然宿主。他还搜寻和追踪过猴痘病毒，这种病毒会导致患者长出水疱，它从丛林松鼠身上跃入灵长类动物，能够感染人类。猴痘日后有可能会突变，侵入东京、伦敦或硅谷之类的人口密集区域。2009年，下刚果省一个名叫曼加拉的村庄爆发了一种致命怪病，穆扬贝和同事们在调查时发现了一种前所未见的类狂犬病病毒，这种病毒由蝙蝠传播，他们将其命名为下刚果病毒（Bas-Congo）。下刚果病毒进入人体后，会引发狂犬病加出血热的症状，而且有人际传染性。没人知道下刚果热有朝一日会不会在人群之中大肆爆发。下刚果病毒有可能继续作为一个珍稀怪物，也有可能通过人群传遍世界。蝙蝠群体中肯定还有其他类似于下刚果病毒的病毒在流传，其中之一迟早会进入人群。关于新发病毒，只有一点是确凿无疑的，那就是它们的行为完全不可预测。穆扬贝将他的很大一部分职业生涯投入了抗击新发病毒HIV，他是非洲抗击艾滋病的世界级领袖之一。2014年，穆扬贝因为他在研究与疾病爆发响应方面的贡献获得了克里斯托夫·梅里埃医学奖。

---

(1) 来自法国中部利穆赞大区的传统甜点，用黑樱桃加入蛋奶面糊烘烤而成，也可用其他水果。——译者

第四部
血殇

形势报告

2014年**7**月**4**日

露西·梅护士去世后的第二天

1976年埃博拉首次现身之后的这些年来，我们对病毒和传染性疾病的理解已经突飞猛进。如今，我们比以前更加了解病毒，我们知道病毒粒子的构造，知道病毒如何进入细胞，进入细胞后又会做些什么，知道病毒如何在宿主物种之间跳跃，知道它们如何随时间演变。对病毒的分类变得更加细致和精确。我们发现了六个埃博拉物种并为之命名。有可能还会发现其他种类的埃博拉病毒；没人能说得清楚。

基因组学，这门研究遗传密码的科学，已经变得异乎寻常地发达，帮助我们更深刻地洞察包括人体组织在内的生物体的运转原理。基因组学也揭示了这颗星球上的生命历史的新信息，正在揭开人类演化和人类群体历史的秘密。事实证明，深度测序（deep sequencing）这种高度精确的技术拥有巨大的能量。深度测序可以用于搜集和分析一个给定样本中的全部生物体的遗传密码，深度测序能描绘出存在于自然世界一处的所有生命形式的全景图。举例来说，我们可以深度测序少量海水，这么做能找出水中的所有遗传密码：包括DNA和RNA，来自水中的全部生物和病毒。深度测序揭示出一个事实：病毒无所不在。

布洛德研究所，帕尔迪斯·萨贝提和作战室的同事们正在对埃博拉患者的血样做深度测序，从而复原在每个患者的细胞中复制繁衍的所有种类的埃博拉病毒的确切遗传密码。他们想得到一幅全景视图，看清埃博拉病毒集群在感染马科纳三角洲居民时出现的全部变种。他们的目标是尽可能深入和迅速地理解西部非洲的这种埃博拉病毒，据此向卫生主管部门推荐控制手段，还能知道病毒有没有发生显著的变异。

帕尔迪斯·萨贝提打算在互联网上刊出他们发现的所有埃博拉病毒的基因测序结果，让其他研究团体也能研究埃博拉的遗传密码，后者或许会做出他们自己的发现。“在一场埃博拉爆发中会有大量的私藏行为。”萨贝提解释道。所谓私藏就是指科学家将手上的数据视为秘密，不对外公开，以便其他科学家阅读和使用。研究埃博拉的科学家出了名地热衷于保守秘密，喜欢隐瞒他们有关埃博拉的发现，直到能在有影响力的期刊上发论文和获得荣誉。萨贝提觉得这么做等于把优势让给了病

毒。“我们想打破私藏，鼓励所有人共同努力。”她说。

6月24日，从凯内马来的第二批血样送达哈佛。这批样本包括84管经过消毒的血清。血清采自66名检出埃博拉病毒阳性的个体。这些人居住在马科纳三角洲或其外围地带。萨贝提的团队立刻开始为这些样本测序。

7月1日，团体得到了曾经在共计78名病人血液中自我复制的埃博拉病毒的深度测序结果。这就像一段埃博拉的电影片段，共有78帧画面，这是病毒如何随时间演变的四维画面，能够让我们看清整个群集的一小部分。萨贝提和同事列出清单，记录曾经栖息在这78人体内的埃博拉病毒所呈现出的突变。这份清单只有两页纸，他们复印了许多份，在布洛德研究所内分发。

剑桥

7月**1**日

萨贝提及其团队盯着这些复印件看了一整天。他们面临的问题非常简单，但又非常难以解决。他们在看埃博拉病毒遗传密码中的突变，试图理解其中的意义。这就像盯着莎草纸上的一段神秘文字，那些字母就摆在眼前，但你不明白它们组成的词句代表了什么。

随着埃博拉从一个人传给另一个人，病毒的遗传密码不停发生改变——这儿改变一个字母，那儿改变一个字母，在病毒18 959个字母的遗传密码里，到处都有可能出现随机错误。这些复制错误扩散出去；病毒群集似乎在改变。这些复制错误代表着什么？埃博拉病毒在以某种方式演化吗？

盯着复印件看的研究人员中有一位基因组科学家，叫丹尼尔·帕克，是作战室小组的成员。他用彩笔在纸上勾画，标出遗传密码中发生改变的字母。“首要的问题是，我们该问哪些问题？”他回忆道。“对于正在处理病毒爆发的那些人来说，最有可能帮助他们的是什么信息？我们讨论得很激烈。我们会走进其他人的办公室，说：‘你觉得这个代表什么？是一条传播链吗？我们能拼出一条传播链吗？’”帕克说。萨贝提及其团队开始察觉到传播链的存在：他们能看到埃博拉的一个变种如何从一个人传给另一个人，然后再传给下一个人。

他们尝试辨别病毒究竟是如何从一个人身上传到另一个人身上的。它真的仅仅是通过接触体液传播，还是说有可能会通过其他途径移动，

比方说，通过空气？“身为科学家，我们生性多疑，”丹尼尔·帕克说，“我们会问：‘这种病毒还存在其他传播方式吗？’”

团队忙着研究埃博拉病毒的遗传密码，帕尔迪斯·萨贝提始终坐不下来，她在其他人的办公室走进走出，在走廊里与三五成群的组员大声交谈。非洲正在发生的事情让他们忧心忡忡。他们担心埃博拉有可能出现巨大的变异，彻底改变它的特性，变得更加容易传染。萨贝提的声音清晰而明快，响彻布洛德研究所的整个六楼。她在“千日”乐队担任主音歌手长达八年，分析埃博拉的遗传密码时同样会用到她的肺部。

团队逐渐确信这场爆发始于一个地点，很可能就是梅里昂杜的那个小男孩，而病毒来自某种动物宿主，最有可能的是蝙蝠。要是能够知道马科纳三角洲的这种病毒会不会对疫苗或药物有所反应就好了，然而目前还没有疫苗或已知的药物能用来对抗任何一种埃博拉，无论变异与否。

截至2014年年中，科学家已经部分研发出了两种实验性的埃博拉疫苗，它们也许能（也许不能）让人们获得对埃博拉病毒的免疫力。一种疫苗名叫VSV-ZEBOV，另一种名叫IFN-Alpha。两种疫苗都还没做过人体试验。除此之外，有十几种高度实验性的药物正处于研发的各个阶段，绝大多数都还没进入过人体。人们普遍认为，大多数实验性的埃博拉药物最终会失败，不是因为对人类不够安全就是因为没有效果。在抗埃博拉药物的候选队伍里有一种名叫ZMapp的化合物。它在豚鼠身上做实验时表现出了一定的希望，但还没做过人体试验。ZMapp的故事始于一个名叫拉里·泽特林的男人，以及精子。

痰盂

巴尔的摩，马里兰州

1996年

拉里·泽特林现在是一家小型生物科技公司的共同创始人和总裁，公司名叫Mapp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在圣地亚哥城郊的一个办公园区内租用了几个房间，作为公司总部。泽特林嗓音柔和，四十多岁，黑发黑眼，身材瘦削，穿牛仔裤和T恤，他是用抗体阻击传染病的专家。

1996年，泽特林是一名博士后，在巴尔的摩的约翰·霍普金斯大学的一间实验室工作，他和一个小组合作研发阴道杀微生物剂，目标是杀死通过性接触传播的疱疹病毒或精子——这样就可以用作杀精剂了。当时的杀精剂都不怎么好用。事实证明，精子很难杀死。这一点其实也在意料之中，因为精子在具有挑战性的环境中挣扎求生已有大约六亿年时间。

泽特林的研究思路是用抗体杀灭精子。抗体是蛋白质，由高等动物的免疫系统制造。抗体悬浮在生物体的血液中，会黏附在侵入生物体血液的外来微生物上并杀死它们。泽特林使用人类的抗体，他想知道抗体会不会黏附在人类精子细胞上并杀死它们。

泽特林用精子和抗体做了些小型试验。他会坐在约翰·霍普金斯医院的试验台前，面前摆着显微镜和两个塑料小胶片盒。他打开一个胶片盒，里面装着少量从女性宫颈处采集的黏液。泽特林用移液器取出微量宫颈黏液，滴在载玻片上。然后他打开另一个胶片盒，里面装着一团尚有余温的精液。（“那是当天早晨一名大学生捐献的，很可能是在他去教室的路上，”泽特林说，“他得到了10块钱。”）泽特林把一滴精液滴在宫颈黏液上，然后将载玻片放在显微镜下，开始观察。

他看见精子细胞在黏液中疯狂游动。事实上，这是大自然最古老的奇迹之一。精子细胞带着死不罢休的劲头，片刻不停地扭动。似乎没有任何东西能阻止它们。

接下来，泽特林从显微镜下取出载玻片，在上面滴了一滴生理盐水溶液，溶液里含有抗体。然后他以最快的速度——将抗体滴在精子上仅仅一瞬间之后——把载玻片塞回显微镜下，继续观察。

但他慢了一步，抗体已经使精子失去了活性。

精子细胞凝聚成团，变成一个个瑟瑟发抖的球状物。它们无法动弹，最终会死去。抗体比任何一种化学杀精剂的杀精能力都强千百倍。精子细胞可以被视为入侵机体的微生物。抗体会立刻阻止入侵者。

2000年，拉里·泽特林搬去加利福尼亚的圣地亚哥，接受了一家生物科技初创公司的工作邀约，这家公司名叫Epicyte，正在研发制造抗体的工业生产方法，抗体可用于治疗疾病和杀灭精子。他把行李塞进一辆大众GTI轿车，出发前往西海岸。泽特林在霍普金斯大学实验室的上司之一是凯文·惠利，他是研究黏液的专家，同样接到了Epicyte的工作邀约。泽特林和惠利在德尔马的海滩附近租了一套单卧室的公寓，去这家公司上班。

这家公司拥有一套工业方法，能在经过基因改造的玉米粒上培植大量抗体。但是，2003年夏天，Epicyte遇到了麻烦。问题之一是反转基因激进分子不喜欢转基因玉米能杀死精子的这个念头。要是能杀死精子的基因从转基因玉米逃逸进入普通玉米怎么办？要是人吃了杀精玉米怎么办？

泽特林和惠利闻到了破产即将到来的气味，他们辞职后不久公司就宣告破产。没有了工作，拉里·泽特林申请了失业救济金，开始每月领取1 600块的救济金支票。

这时，泽特林开始思考传染病。有可能用抗体制造药物，杀死入侵人类机体的病毒吗？抗体药物会不会很快就起作用——甚至即刻见效？就像抗体在几秒钟内核平精子那样？

泽特林开始思考埃博拉。抗体有可能用于治疗埃博拉吗？埃博拉与精子有着奇异的相似之处：人类机体被几个埃博拉病毒粒子“受孕”，大约十天后，受孕的机体会生出恐怖的埃博拉病毒粒子洪流，它们或喷涌或渗漏，通过每个毛孔和孔穴离开身体。

2003年，泽特林和惠利创立了Mapp生物医药公司，简称Mapp生物，对外宣称的目标是治疗传染性疾病，他们打算就从埃博拉开始。他们后来怀疑给公司起名叫Mapp生物是不是个错误，因为它听着很像Crap生物（狗屎生物）。他们的创业资本是泽特林每个月1 600美元的失业救济金。他们用这笔钱在一个办公园区租了一个三房的套间。其中一个房间带车库门，因此公司立刻就有了成为传奇的模样。

公司最大的问题在于穷得叮当响。付完租金后，泽特林和惠利已经没钱购买科研设备了，而科研设备又极其昂贵。假如他们指望自己能治疗埃博拉，就必须拥有科研设备。不过还好，他们还有那家破产的杀精玉米公司Epicyte。这家公司已经翻船，残骸飘得到处都是。Epicyte申请破产后，原先由风险投资者用大笔金钱购入的实验室设备在破产拍卖会上以可怜的低价变现清算。为了准备拍卖，这些设备被放进一个上锁的仓库。但就在拍卖开始前，Epicyte的部分设备就像经过了《星际迷航》里令人眼花缭乱的传送，从上锁的仓库里陡然消失，又在Mapp生物的车库里陡然出现。拉里·泽特林觉得，反正这些设备要被卖掉，也还换不来几个钱，还不如做做好事，用来推动我们抗击埃博拉的事业呢。

泽特林和搭档完全没兴趣和风险投资者打交道，而是开始向与生物防御有关的美国政府机构申请研究资金。总体思想是抗体药物能用于抗击生物武器。他们最后在国防高级研究计划局（简称DARPA）一笔30万美元拨款中分到了一部分。这个机构出了名地会投资所谓的“蓝天研究”：失败可能性极大但成功就会一本万利的研究项目。

他们的计划是在转基因烟草（而不是转基因玉米）中培植能杀死埃博拉病毒的抗体。他们想知道是否有可能培植出数量足以制作药物的抗体。他们开始在租来的房间里用人工光源培植烟草，他们买了两台餐厅级的食物研磨机。主厨用这种机器磨菠菜泥做浓汤。泽特林和惠利用食物研磨机把烟叶磨成绿色糊状物，然后从糊状物中萃取埃博拉抗体，制备过程复杂而精细，弄得Mapp生物的办公室闻上去活像痰盂。他们最后得到了溶于生理盐水中的极少量抗体。这些抗体或许能（或许不能）杀死埃博拉病毒粒子，这部分研究还没有进行。

USAMRIID，德特里克堡

2000年至**2013**年

Mapp生物的科学家忙着用烟叶培育抗体的时候，USAMRIID一位身穿密封防护服的研究人员正带领团队设法寻找能够杀死埃博拉病毒粒子的抗体，他叫小吉恩·杰拉德·奥林杰。奥林杰的想法与泽特林和惠利的类似，他认为抗体会是抵御新发病毒和生物武器的一种强大手段。2000年，奥林杰得到了一小笔研究资金，他和他的团队开始在USAMRIID用试管测试1 700种抗体对埃博拉的作用。

奥林杰使用的抗体来自小鼠。小鼠的绝大多数抗体对埃博拉病毒粒

子毫无作用，但有五六种抗体使得试管里的病毒粒子凝集并死去。

然而，即便小鼠的抗体能在试管里干掉埃博拉，研究埃博拉的专家依然普遍认为抗体药物的效用不够强，无法在人体内阻止埃博拉。他们的看法是有理由的。在早些时候的实验中，一种抗体药物未能治愈被埃博拉病毒感染的猴子。奥林杰的一位科研顾问告诫他，他再这么做实验用抗体阻击埃博拉，就有可能害得自己的职业生涯走进死胡同。“人们对我说：‘你永远不可能做出结果的，埃博拉这种疾病太可怕了。’”奥林杰说。他没有听从建议，而是跟随自己的直觉做事。医学研究向来昂贵而耗时耗力，但他依然在测试抗体。

魔法剑

假如我们用超级电脑构造出抗体蛋白质的三维图像，你会看到一个表面凹凸不平的团块，通常呈Y字形，就像一把两个尖的叉子。这个Y字形的团块悬浮在血液中。叉尖就像钥匙齿，有可能呈现出的三维形状多得数不胜数。假如一个抗体的钥匙齿符合某个微生物外表面上某一处的形状，那么抗体就会黏附在微生物上，像钥匙插入锁具那样与敌人合为一体。抗体非常微小。假如人体细胞有西瓜那么大，埃博拉病毒粒子像一小段意大利面，那么一个抗体蛋白质就像是粘在意大利面上的一粒碾碎的黑胡椒。

人类血液富含抗体。按体积来算，人类血液中大约有2%是抗体，它们可以让血液变得黏稠。只够覆盖一个人小指甲盖的一小滴血液中就含有50,000,000,000,000,000,000（5 000亿亿）个抗体蛋白质。人类婴儿刚诞生时，母亲会分泌一种名叫初乳的特殊乳汁。初乳是富含抗体的稀糊状液体。婴儿吞下初乳，母亲的抗体就会直接进入婴儿的血液系统，使婴儿的血液变得黏稠。婴儿的血液因此就有能力摧毁所有企图伤害婴儿的入侵生命体了。

病毒在人体内开始增殖后，宿主的免疫系统会开始运转，制造针对这种病毒的抗体。宿主的免疫系统会把各种形状的抗体投向入侵者，这些抗体有着几百种形状的钥匙齿。几乎所有形状都注定会失败，钥匙齿不符合入侵病毒表面上的任何一处突起，因此无法黏附在病毒上，也就不可能伤害它了。然而，还是有少数几个抗体黏附在了病毒上。这些抗体的钥匙齿与锁具相符，因此就成了杀手抗体。于是免疫系统全力运转，制造海量的杀手抗体，它们进入血液系统，黏附在病毒粒子上，覆盖病毒粒子的表面，从而杀死它们。抗体是生物纳米机器人，内置程序驱使它们摧毁进入人体的外来生物。吉恩·奥林杰率领团队在USAMRIID制造能杀死埃博拉的秘密抗体，在小鼠身上测试它们的效果。在圣地亚哥，拉里·泽特林同样在率领团队制造能杀死埃博拉病毒粒子的秘密抗体。还有另一个团队也在研发能够杀死埃博拉的秘密抗体。

温尼伯，加拿大

2009年至**2014**年

事实上，旨在找到治疗埃博拉的方法的竞赛早已悄然开始。加拿大公共卫生部在温尼伯有一个业界领先的生物安全四级实验机构，名叫国家微生物学实验室。加拿大的实验室里研究病原体的时任主管是一位法裔加拿大人，他专门研究埃博拉病毒，名叫加里·P.科本杰。科本杰带领一个小型团队也在试验用抗体杀死埃博拉病毒。因此，一共有三个团队在尝试用抗体治疗埃博拉，分别由Mapp生物的拉里·泽特林、USAMRIID的吉恩·奥林杰和加拿大实验室的加里·科本杰率领。他们知道寻找埃博拉的治疗方法的竞争已经打响，因此对各自的技术严格保密。

丽莎·亨斯利当时在USAMRIID工作，与奥林杰合作研究埃博拉病毒，她和奥林杰很熟。她和科本杰也很熟，她觉得两位竞争对手应该通力协作，这样能提高寻找疗法的效率。于是亨斯利建议他们见面聊一聊。2012年夏天在芝加哥的一场研讨会上，他们接受亨斯利的建议，找了个酒吧喝啤酒。“在丽莎·亨斯利的指点下，我猜我们就这么彼此掂量了一下。”奥林杰说。两人首先在芝加哥的酒吧里，然后在研讨会之后，决定试验性地分享部分数据。亨斯利还建议他们也和圣地亚哥Mapp生物的拉里·泽特林谈一谈。

没过多久，拉里·泽特林和吉恩·奥林杰合作了一项实验：他们用埃博拉病毒感染小鼠，然后给小鼠注射泽特林在车库实验室里从烟草泥中提取出的抗体。这种药物治愈了一部分感染埃博拉病毒的小鼠。

2013年夏，三位竞争对手在马里兰的一个科学会议上碰面，亨斯利邀请他们去一家名叫翠竹的小酒馆喝一杯。亨斯利、泽特林、奥林杰和科本杰坐在室外的天井里开始喝酒。加里·科本杰除了经常穿密封防护服做研究，还擅长在疫情爆发期间挖墓穴埋葬埃博拉患者，他给其他人讲他如何险些被暴民杀死的故事，因为他们认为他在用尸体做恐怖的实验。亨斯利提前离开，回家哄儿子詹姆斯睡觉，但其他人聊了下去。他们达成协议，决定拿出各自的秘密抗体，尝试创造能治疗埃博拉的最优秀的药物，一种能够统御所有药物的神药。这种超级药物将汇聚他们各自发现的最厉害的抗体。奥林杰称之为抗体鸡尾酒。亨斯利后来将这次会面称为翠竹停战会谈。三位领袖如今通力合作，计划在豚鼠而非小鼠身上测试抗体。这算是在药物试验的阶梯上爬了一级，继续研究下去，有朝一日也许能进入人体试验，看这种药物究竟能不能治疗埃博拉。

与此同时，加里·科本杰在加拿大实验室研究针对埃博拉的实验性疫苗：VSV-ZEBOV。它原先由USAMRIID的埃博拉研究人员托马斯·盖

斯伯特及其团队于2000年代初研发。盖斯伯特的团队（丽莎·亨斯利也在其中）在灵长动物身上测试过VSV-ZEBOV，疫苗似乎能保护实验对象不受埃博拉病毒的感染。然而，这个团队花光了经费。向生物医药研究提供经费的政府部门几乎没有甚至完全没有兴趣把钱花在研究埃博拉疫苗上。这种病毒被视为易于控制，对大众不构成危险。然而，加里·科本杰认为针对埃博拉病毒的生物防范研究应该拥有更高的优先级。他从加拿大的公共卫生部搞到经费，开始在温尼伯的四级实验室里测试VSV-ZEBOV疫苗。

温尼伯

2014年**1**月**14**日

在翠竹停战会谈中商定共同开发治疗埃博拉的抗体鸡尾酒药物后五个月，埃博拉正在梅里昂杜村庄里杀死小男孩的家人；温尼伯的高危实验室里，加里·科本杰开始在豚鼠身上测试各种能杀死埃博拉病毒的抗体。有些抗体来自USAMRIID的吉恩·奥林杰，有些来自他自己的实验室。他将多种抗体组合起来使用，看哪一个组合最能在豚鼠体内阻击埃博拉。科本杰、奥林杰和泽特林将这种药物命名为ZMapp。他们计划在猴子身上做实验。

与此同时，Mapp生物的拉里·泽特林与一家药物生产企业——肯塔基州欧文斯伯勒市的肯塔基生物制品公司——达成协议，开始生产药品级的ZMapp，也就是这种药物的纯化产品。2014年春，埃博拉爆发的形势变得严峻之时，肯塔基生物制品公司开始生产极少量的超高纯ZMapp，目的是用于动物实验，而不是给人使用。

制备过程极为复杂。到6月份，肯塔基的生产厂仅仅制造出一小批超高纯ZMapp。在这批产品中，有六个疗程带正式编号的额外备品，它们是生产过剩的产物，尚未指定用于哪次实验。每个疗程的ZMapp由三剂药物组成，装在三个小塑料瓶或玻璃瓶里，瓶子里是冰冻的抗体的盐水溶液。这六个疗程的额外备品从1到6编号，储藏在肯塔基生物制品公司的一个冰柜里和另一处安保设施中。从1到6这六个疗程的备品，每个疗程仅生产成本就高达10万美元。

不止这些。ZMapp还有另外一个疗程的备品。一组不带编号的秘密备品。在本书中，它将被称为零号备品。ZMapp的零号备品存放于一个秘密冰柜中，所在地点只有ZMapp的诸位发明者才知道。零号备品是这

种药物的一个隐藏货源，以备不时之需。

无国界医生组织的管理者听说了ZMapp，他们在4月请求Mapp生物送一些药物到瑞士，以防他们的国际工作人员被埃博拉击倒。Mapp生物于是送了七份备品中的一份给日内瓦的世界卫生组织。这是ZMapp的1号备品，专门在紧急情况下供无国界医生组织或其他国际医疗团体的人员使用。2到6号备品依然存放于肯塔基和其他某处的冰柜里。

温尼伯

6月**2**日

凯内马医院的埃博拉病房收治第一名埃博拉患者后一周，加里·科本杰开始在猴子身上测试ZMapp。他和同事邱香果穿上密封防护服，穿过气密室，走进加拿大国立微生物学实验室的高危区域。高危区域内的笼子里关着21只恒河猴。科本杰和同事将大剂量的埃博拉病毒注射进每只猴子的体内，剂量足以保证猴子的死亡。然后，在接下来的几天内，猴子的病情越来越严重，科学家开始给它们用ZMapp，看药物能不能延长猴子的生命。

加里·科本杰刚开始用猴子测试ZMapp，就和一批加拿大人员飞往非洲西部，与无国界医生组织合作开展一个志愿者项目。无国界医生当时正在建设一个埃博拉治疗中心（白色帐篷组成的营地），所选地点为塞拉利昂城市凯拉洪，它位于马科纳三角洲，离凯内马约70英里。科本杰计划在无国界医生的营地设立一个可移动的血液检测实验室，然后在营地担任掘墓人。

科本杰决定带上一些ZMapp，以防他被尸体感染埃博拉。要是发生这种事，他打算拿自己做第一例ZMapp的人体试验。这种药物还没进入过人类的身体，也无法确定它是否安全。事实上，科本杰知道，这种药物有相当大的可能性会导致过敏性休克，在五分钟内杀死他。不过，总比死在埃博拉手上强。6月18日，科本杰把三小瓶超高纯ZMapp塞进一个白色泡沫塑料保温箱。这是ZMapp的2号备品，在紧急情况下由他或加拿大团队的任何一名成员使用。

几天后，科本杰和同伴们抵达塞拉利昂的凯拉洪，来到无国界医生组织的埃博拉治疗中心。科本杰把装有2号备品的泡沫保温箱放进一个实验室帐篷里的冰柜。科本杰装配好验血设备后，开始挖掘坟墓。到7月初，他已经埋葬了许多尸体。

病毒正在进一步扩散。截至7月2日，几内亚共报告413起病例，其中303人死亡。塞拉利昂，239起病例，上报99人死亡。病毒也开始凶猛地袭击利比里亚了，共报告107起病例，65人死亡。埃博拉在几内亚首都科纳克里已经肆虐了一段时间。现在病毒也开始在利比里亚首都蒙罗维亚出现。

弗雷德里克，马里兰州

7月**1**日

德特里克堡的综合研究设施，丽莎·亨斯利一直忧心忡忡地看着埃博拉病例逐渐增加。到了6月中，她觉得局势非常明显，病毒即将在利比里亚迎来大爆发。她开始制定计划，打算代表国防部再去一趟前线，重返由黑猩猩研究站改建而来的血液实验室。她与在那里工作的利比里亚技术人员保持着联系，一方面他们的基础物资即将耗尽，另一方面他们也需要更多的设备。他们每天化验的血样越来越多，发现的埃博拉病例也越来越多。

詹姆斯的学校快放暑假了。她为儿子报名参加了本地YMCA的几个夏令营，请她的父母迈克和卡伦·亨斯利在她去海外执行任务期间来弗雷德里克陪詹姆斯。她和儿子讨论她打算再去一趟非洲西部，她觉得詹姆斯这次似乎一点也不担心她了。事实上，他有点生气。他问这次她会去多久。她和儿子约定，等她从非洲回来就履行承诺，带他去南卡罗来纳州海滩度暑假。

亨斯利的朋友拉菲并不希望她在爆发最猛烈的时候重返前线。他请她重新考虑出任务的计划。他担心她会冒险，导致自己暴露于病毒之下。拉菲自己也有孩子。他说她应该优先考虑詹姆斯，她有詹姆斯需要照顾，不该冒着生命危险去拯救其他人。

但亨斯利觉得为人父母，树立榜样是很重要的。人们需要帮助，而她是埃博拉的专家。她有穿密封防护服处理危险病原体（包括天花在内）的十七年经验。她绝对不会拿自己的生命去冒险，绝对不会。但假如她选择拒绝帮助正在死去的人们，詹姆斯会从中学到什么？孩子的观察力是很强的。

亨斯利开始搜罗密封防护服和防护装备。她把各种各样的东西塞进行李箱，国防部为她安排航班。

就在这时，7月1日，亨斯利收到朋友及同事加里·科本杰的一封电

子邮件，后者正在无国界医生组织的营地当掘墓人。传来的消息令人震惊。

哇噢

无国界医生组织的埃博拉治疗中心

凯拉洪，塞拉利昂

2014年**7**月**1**日

非洲西部现在是夜晚，营地的红色区域外沿，加里·科本杰抱着笔记本电脑坐在一个塑料帐篷里，打开了邱香果的一封电子邮件，这位同事正在温尼伯用猴子测试ZMapp。她报告了令人难以置信的结果。猴子实验刚刚结束。18只猴子被注射了超致命剂量的埃博拉病毒，而ZMapp治好了全部18只垂死的动物，其中有几只离死亡仅有几小时之遥。在几只垂死的猴子身上，ZMapp在九十分钟内就逆转了埃博拉的症状。

九十分钟治好埃博拉？百分之百有效？甚至在猴子再过几小时就会死亡的情况下？这种结果在药物研究中根本闻所未闻。不可能是真的。科本杰写信给参与研发药物的各方人员，把药物试验的结果告诉他们。他们很快将猴子实验称为哇噢实验，因为每个人都在邮件里打出了哇噢（Wow）。不过，哇噢实验是非公开的。除了收发邮件的这些参与者，没人知道它的情况。另外，ZMapp的发明者知道人类毕竟不是猴子。ZMapp治好了猴子不等于这种药物在人身上也能制造相同的奇迹。也许效果轻微。也许会杀死使用者。也许会杀死埃博拉。没人知道ZMapp进入人体后会发生什么。

凯内马政府医院

7月的第一周

预言师瓦哈布预言凯内马医院的许多护士和一位重要医生将会死去，几天后，医院陷入全面危机。埃博拉病区的护士开始旷工。他们一直没有收到塞拉利昂政府承诺的每天3.5美元的危险补助金。现在凯内马政府医院一共有三个埃博拉高危病区了，它们合起来被称作埃博拉治疗中心。三个病区加起来容纳着70到90名埃博拉感染者，这个数字还在稳步攀升，尽管已经有许多患者死去，尸体也被运走。埃博拉患者从整个塞拉利昂东部而来，有的乘坐出租汽车，有的坐在摩托车后座上，抱着亲友的腰。有些埃博拉受害者被摩托车送来时已经死亡。摩托车驾驶

员会把尸体扔在医院门口，然后踩油门离开。

埃博拉治疗中心的三个高危病区里，第一个就是原先的埃博拉病区，也就是昔日的拉沙热病区，设计容量为12张病床。这个病区现在容纳着大约30名埃博拉患者。

第二个是附楼病区，也就是露西·梅曾经工作的地方。它位于埃博拉病区旁，现在用于收治疑似但尚未血检确诊的埃博拉患者。

第三个是一个类似于帐篷的大型建筑物，塑料墙壁，金属屋顶，6月末建造于埃博拉病区之下的山坡空地上。人们称之为大帐篷。截至7月初，大帐篷里有大约30名埃博拉患者躺在简易床上。只有屈指可数的几名护士在维持三个病区的运转，一次性生物危害防护服和其他装备也即将用完。事实上，医院里已经开始严重短缺生物危害防护服。

大帐篷里的那种简易床在非洲医院里随处可见，被称作霍乱病床。霍乱患者会出现无法自控的水泻。霍乱病床铺着塑料覆膜的床垫，床垫中央有个洞，洞底下的地上放着一个桶，患者的粪便穿过床洞掉进桶里。这套体系在大帐篷里运转得并不好。患者向桶里排便时会产生大量溅出物，患者还会从床上掉下来，会在精神错乱中游荡，碰翻粪桶。在大帐篷里工作的埃博拉护士为数极少，他们会清理粪桶，但不可能保持环境清洁。

大帐篷有个塑料窗，人们能看见里面的亲人并与之交谈。埃博拉患者的家庭成员站在保护性的围栏后，向塑料窗里看。假如一名患者来到窗前，家人看见他还活着，就会发出惊喜的叫声，假如消息传来，说某个人死在大帐篷里，外面就会响起悲伤的哭声。人群里有些人默不作声，无法理解护士和医生为什么身穿太空服。

胡玛尔·汗巡视所有三个病区。

流行病学家及生物危害安全官迈克尔·波凯是汗的副手，拉沙热项目组的2号管理者。局势变得越来越混乱，迈克尔始终留在汗身旁。汗带着三部手机。每次他准备进入红色区域时，就会把手机交给迈克尔，然后再走进集装箱里的整备室，穿戴防护服和装备。集装箱里有一面等身的落地镜。他会站在镜子前看自己，转圈查看装备上有没有瑕疵。他称这面镜子为“警察”。他对路透社的记者说：“我为我的生命而担忧，因为，我不得不说，我珍惜我的生命。”对着镜子检查完装备后，他出发巡视三个埃博拉病区。

汗巡视三个红色区域时，他的三部手机响个不停。迈克尔·波凯替他接电话，在纸条上记录留言。等汗终于走出病房，脱掉防护装备，迈克尔会递给他一摞纸条。

所有人都在打电话给汗，有政府官员、医生、世界卫生组织的官员、各国科学家、非营利医疗救助组织的管理者、凯内马的居民和患者。汗也打电话给所有人，为凯内马寻求帮助。汗和地区卫生官员穆罕默德·万迪日复一日每天几小时打电话恳求卫生部长兑现承诺，向埃博拉护士支付每天3.5美元的危险补助金。他们把电话打遍了弗里敦的政府部门，但资金就是迟迟不到。埃博拉护士只能拿到每天5美元的基本工资，但自从露西·梅惨死后，许多埃博拉护士再也提不起勇气，为了这一点薪水冒险走进高危病区。

7月7日，胡玛尔的朋友及导师丹·鲍什——十年前正是他招募了胡玛尔来领导拉沙热项目组——以世卫组织志愿者的身份来到凯内马医院。鲍什、汗和美国军医戴维·布莱特-梅杰于是结伴巡视埃博拉病区。他们尽量保证脱水的患者得到静脉滴注生理盐水，所有患者都有饮用水供应，要是能吃东西就供应食物，然而他们能做到的也就是这些了。大帐篷和埃博拉病区内的所有表面都覆盖着埃博拉病毒粒子构成的薄膜。

汗承受着巨大的压力。他变得易怒、暴躁，偶尔爆发多疑妄想。他会因为似乎非常难以理解的原因对丽娜·莫西斯生气。他会一连几小时消失得无影无踪，没人知道他去了哪儿。“我去打个盹。”他会对同事这么说。他依然在他的私人诊所给病人看病。也许他觉得至少能帮助私人诊所的这些病人，而他对埃博拉病区里的那些人无能为力。汗到底更在乎谁呢？在某些旁观者眼中，汗似乎辜负了他的护士们。

7月初，世卫组织一位名叫蒂莫西·奥邓普希的医生来到凯内马医院，开始在埃博拉病区工作。后来他发表的文章记录了他所目睹的情形。

> ETC（埃博拉治疗中心）的管理和组织都极其差劲，骇人听闻地忽视院感预防与控制（IPC）；结构性和程序性的明显漏洞数不胜数；个人卫生、环境卫生、医疗废弃物和尸体的管控与处置的标准堪称灾难。用于病患的基础治疗物资和用于工作人员的个人防护装备（PPE）奇缺，仅有极为不足的供应。人员士气处于前所未有的低谷；护士们在罢工……他们目睹越来越多的同事病倒和死去，（护士们产生了）越来越强烈的宿命感，觉得接下来就会轮到自

己。

掌管三个埃博拉病区的医生正是胡玛尔·汗。他看上去难道是个无能而懦弱的医生，配不上他所从事的职业？他辜负了护士和其他员工，辜负了患者吗？人们将埃博拉病区内的惨状归咎于他；也许他确实活该，因为他毕竟是负责人。

阿莱克斯·莫伊博伊，资深的埃博拉护士，他继续在埃博拉病区和大帐篷值十二小时的大夜班，在两个病区之间跑来跑去。阿莱克斯为人感性而温和，露西·梅护士在埃博拉病区的角落里等死时，是他奋不顾身地照护着她。阿莱克斯和另一名夜班护士艾德温·科努瓦单独彻夜照护60名埃博拉患者。大帐篷里没有电，病区到了夜里暗得伸手不见五指。阿莱克斯会在黑暗的帐篷里继续照护病人，与他们交谈，尽量安抚他们，用双手在黑暗中摸索。他似乎无法离开埃博拉病区。没多久，艾德温·科努瓦感染了埃博拉，以患者身份住进埃博拉病区。负责照护他的还是阿莱克斯。

7月9日，阿莱克斯·莫伊博伊和胡玛尔·汗穿戴好个人防护装备，巡视全部三个埃博拉病区，照护患者，设置静脉滴注。当天晚些时候，他们走出病区，消毒后脱掉防护装备。随后，阿莱克斯向汗坦白，说他感觉不舒服。

汗把手背贴在阿莱克斯的脖子上，这是检查对方体温的快捷方法。阿莱克斯的颈部感觉起来热乎乎汗津津的：他在发烧。汗心想，多半是疟疾，于是决定检查阿莱克斯的眼睛。他按住阿莱克斯一只眼睛的下眼睑，将眼睑向下翻开，露出湿润的内侧黏膜。眼睑内侧呈鲜红色。“向上看。”他对阿莱克斯说，同时按住眼睑。阿莱克斯向上望去，眼球的下半部露了出来。眼白呈红色，在发炎，血管明显肿胀。他检查阿莱克斯的另一只眼睛，见到的情况相同。阿莱克斯的双眼表现出疟疾的典型症状。汗掏出他的钞票卷，剥下几张塞给阿莱克斯。“拿着，去买疟疾药，然后回家，休息一个晚上。”阿莱克斯向汗道谢，出发去买药。

忏悔

拉沙热项目组办公室，凯内马政府医院

7月**10**日，上午晚些时候

事后，汗开始思考他刚才做了什么。他出于本能采取行动，习惯成自然，就像一个在门诊室工作的医生。“天哪，”他对自己说，“我直接接触了阿莱克斯。”阿莱克斯的泪水沾在他的指尖上。阿莱克斯的汗水沾在他的手背上。他把钱放进阿莱克斯潮湿的手里。他的双手有可能沾上了数以百万计的病毒粒子。他洗过手吗？他到底有没有洗过手？人们经常会不自觉地触碰自己的面部和眼睛。他在洗手前有没有摸过面部或眼睛？

第二天，汗来到项目协调人森比瑞·贾洛的办公室，坐进办公桌旁的一把木椅。这把椅子算是某种解忧椅，供项目组的所有人使用，让他们向森比瑞倾诉内心的苦闷。

“森比瑞，我犯了个错误。”汗对她说。他解释他对阿莱克斯做了什么。

森比瑞听着他描述前因后果，感到极度恐惧，但她尽量平静地说：“汗医生，别这么担心。”

坐了几分钟，汗离开，去忙其他的事情了。

同一天，卡马拉护士，徒劳地帮助“姨妈”拯救露西·梅的三名志愿者之一，发作了埃博拉所致疾病。

又过了一天，阿莱克斯告诉汗说疟疾药不管用。汗建议他做埃博拉血检。阿莱克斯确实感染了埃博拉，他们把他送进附楼病区的一间私人病房。

阿莱克斯的疾病发作后，汗似乎变得更加绝望。埃博拉病例如海啸般冲出凯内马，直奔首都弗里敦而去。他再次来到森比瑞的办公室，坐进她的解忧椅。“森比瑞，我希望政府能隔离这个地区。”

她觉得汗显得无比疲惫。

“人们在离开这个地区，把埃博拉带到全国其他地方去。”他继续

道。

“汗医生，我一直在给政府打电话，一次又一次。”政府根本不听她的，每天3.5美元的危险补助金依然没到。“我不知道我到底能做什么。”她对汗说。

“姨妈”也走进森比瑞·贾洛的办公室，坐进那把木椅。“我觉得不舒服，森比瑞。我全身上下哪儿都疼。”

“姆巴卢‘姨妈’，你必须休息，”森比瑞对她说，“你太累了。你失去了丈夫。你必须让自己喘息一下。”

“我还能做什么？人们在死去。”

“姆巴卢‘姨妈’！你必须休息！”

“姨妈”重新爬上山坡，走向埃博拉病区。

7月**12**日

约瑟夫·费尔，曾经打算和丽莎·亨斯利一起为胡玛尔·汗建设血检实验室的科学家，此刻住在弗里敦，担任塞拉利昂卫生部的顾问。费尔越来越担心汗的情况，决定前往凯内马，看看他能帮上什么忙。

2006年，费尔还是一名研究生，他来到凯内马，为学位论文做研究，结识了胡玛尔·汗。他在城区外围的天主教牧灵中心找了个房间。他来到凯内马没多久就病倒了，他躺在床上，高烧不退，肠道出血，呕吐鲜血。他失去了说话能力，只能勉强耳语。费尔是一名虔诚的天主教徒，他请求中心的一位神父为他主持死前忏悔和临终仪式。神父却一个电话叫来了胡玛尔·汗。

很快，费尔看见一辆螺桨毂盖的白色梅赛德斯在他的房间门前停下，汗钻出车门。他戴着他那顶白色棒球帽，样子像个运动员。他走进房间，检查费尔。“你会好起来的。”汗愉快地说。然后汗出去了一会儿，但忘了关门。费尔听见汗对另一个人说：“这家伙快死了！我不能让一个外国佬死在我手上！”

汗回到费尔的房间里，准备给费尔静脉滴注抗生素。

“我觉得我要走了，”费尔对汗耳语道，“我必须忏悔。你能听我说吗？”

汗一边摆弄点滴管，一边答应听费尔的忏悔。费尔向汗诉说他内心的各种悔恨。汗给他赦罪——说上帝会宽恕他的。费尔又说他没留遗嘱。汗给他拿来纸笔。费尔写了几行字。他没有世俗财产，但愿意将遗体捐献给科学，请求病毒学家穿上密封防护服在四级高危区域解剖他的遗体，以防杀死他的是某种古怪东西。汗作为见证人在费尔的遗嘱上签字。然而，只过了很短的一段时间，抗生素就开始起作用了。费尔恢复得很好，两人成了密友和酒伴。费尔发现汗笃信宗教，但从不声张。

此刻，约瑟夫·费尔驱车四小时从弗里敦赶到凯内马，他在埃博拉病区旁停车，开始寻找汗。外面大雨如注，他在哪儿都找不到汗。最后，费尔来到大帐篷的塑料观察窗前，发现汗在里面工作。这时，大帐篷里容纳了近40名埃博拉患者。“汗医生身穿PPE，和仅仅一名同样身穿PPE的护士单独工作，”费尔回忆道，“地上到处都是血污、粪便、呕吐物和尿液。”他没找到机会和汗交谈。

约瑟夫·费尔又去找“姨妈”，他和“姨妈”也很亲近。他在埃博拉病区的前厅找到了她，两人紧紧拥抱。费尔绕着这幢小楼的外部走。他来到埃博拉病区背后，在一扇后门外见到20具尸体躺在滂沱大雨之下。尸体毫无遮盖，没有装在裹尸袋里，雨水带走了尸体上的体液。病人在这个病区内死去。后门开着，病区内的患者能看见躺在外面的尸体。

费尔问“姨妈”究竟发生了什么。

裹尸袋用完了，她说。“我们问遍全国，找不到任何裹尸袋。”她说。费尔保证一定给她搞一些裹尸袋来。他回到弗里敦，安排立刻从日内瓦空运200个裹尸袋给胡玛尔·汗和姆巴卢·方尼。

7月**14**日，星期一

两天后，上午10点钟左右，森比瑞·贾洛坐在项目组办公室的桌前，考虑该何去何从。她思考是不是该一走了之。人们正在逃跑，弃守医院。母亲一直在打电话给她，催促她离开凯内马，去弗里敦住在她家里。母亲害怕她会感染埃博拉，但也说万一她感染了埃博拉就必须来弗里敦，母亲会好好照顾她的。就算你变成了石头也要来弗里敦，母亲对她这么说，这是当地的一句谚语。

胡玛尔·汗走进她的办公室，坐进解忧椅。塞拉利昂政府刚刚宣布他是国民英雄，因为他正在率领众人为了国家抗击埃博拉。汗对此似乎并不怎么起劲，他对森比瑞说，病毒百分之百将会失控。埃博拉的浪头

正在涌出凯内马，将会袭击首都弗里敦。汗再次提到隔离的问题。

“汗医生，我不知道我能做什么。”

汗一直在打电话给他能想到的所有医疗救助组织，但一无所获。他也一直在想他如何触碰过阿莱克斯·莫伊博伊的眼睛。阿莱克斯检测出埃博拉病毒高度阳性，也就是说他很可能难逃一死。“我不认为阿莱克斯能熬过去，”汗对森比瑞说，“假如阿莱克斯死了，我要担心的就是我这条命了。”他用左手抓住右臂。“要是能救阿莱克斯的命，森比瑞，我情愿砍掉这条胳膊。”

森比瑞想到汗无数次地暴露在病毒之下，情不自禁地哭了起来。

汗露出严厉的表情。“森比瑞，别哭，”他用克里奥语说，然后换回英语，“要是情况坏得不能再坏，你也只能做力所能及的事情。”

她哭得停不下来。

他的态度变得柔和。“森比瑞，别哭个没完没了的。”

他的举止让她感到恐惧。他直挺挺地坐在椅子边缘上，与办公桌保持几英寸的距离。他身体的任何部位都不接触她的办公桌。他没有伸出手安慰她。他似乎不想触碰她或触碰与她相接的任何东西。他突然站起来，径直走出她的办公室。

森比瑞坐在办公桌前，眼含泪水。他为什么用那个姿势坐在椅子上？为什么不肯接触她的办公桌？为什么忽然离开？她决定去找他问个清楚。

吸烟点

凯内马政府医院

7月**14**日，星期一，临近中午

森比瑞·贾洛沿着山坡跑向埃博拉病区，但汗不在那儿。她往他的集装箱办公室里看，同样没见到他。他有可能去普通病房了，她心想，于是在各个病房飞快地走了一趟，但哪儿都找不到他的身影。她开始恐慌。这时她突然想到，他有可能躲了起来，于是她沿着土路下山，来到新拉沙热病区的建筑场地，在集装箱背后寻找。她在这儿找到了汗，汗坐在塑料椅上喝雪碧汽水。

“汗医生，你还好吧？”

他命令她别靠近他。“我必须和你保持距离，森比瑞，我不知道我有没有被感染。我们不知道下一个感染者会是谁。”

她又开始哭了。

“森比瑞，别哭个没完没了的。”他拿着汽水瓶，望着混凝土房屋和雨水中一片绿油油的茂密野草。“这个世界充满了神秘，”他说，“强壮健康的时候，尽你的职责去帮助别人。假如你黯然逝去，接替你的人也会尽他的职责。”

“汗医生，咱们祈祷吧。”

汗放下汽水，站起身。两人保持距离，抬起手放在胸前，掌心向天，开始祈祷。

他重新坐下。森比瑞劝他别再靠近埃博拉患者了。

“不然谁会来照护这些人呢？工作必须完成，剩下的就只能祈祷了，”他喝了一口雪碧，“你已经筋疲力尽了。”

“我没有筋疲力尽。”

他认为她该去让母亲照顾她。“去弗里敦找你母亲吧，待两星期再回来。”

她不肯答应。

他对她微微一笑。“这是医嘱。休养两周。”

森比瑞离开时汗依然坐在那把椅子上，她走路回到办公室。第二天，她前往弗里敦，住进母亲的家里。她觉得自己是个临阵脱逃的胆小鬼。更糟糕的是，她抛弃了她的上司，把他一个人扔在那儿，让他孤零零地坐在医院一角的椅子上，而他正在打的那场战斗很可能会要了他的命。

7月**14**日，星期一

与此同时

世卫组织的英国医生蒂莫西·奥邓普希待在凯内马医院工作，在三个埃博拉病区内尽其所能帮忙。那天临近中午，他走进护士的私人休息室，发现“姨妈”躺在桌子上，和平时一样闭目养神。但这次有点不一样，桌子旁有个点滴架，方尼的弟弟穆罕默德·伊拉正盯着方尼胳膊上的输液管看。他在给她输抗疟疾药。

奥邓普希警觉起来。他出去找到丹·鲍什，把“姨妈”的情况告诉后者。鲍什赶到护士休息室。他与“姨妈”保持距离，温和地建议她做个埃博拉血检。

“姨妈”答应了。鲍什说他立刻就做。他戴上手套，从她胳膊上抽血，然后带着采血管来到高危实验室，隔着门把采血管递给里面的工作人员。

鲍什去高危实验室之后，丽娜·莫西斯来到护士休息室找方尼谈事情，却看见方尼躺在桌上，胳膊上插着点滴管，弟弟伊拉看着她输液。她把伊拉叫到一旁：“她怎么了？”

“她正在等验血结果。”伊拉答道。

莫西斯感到天旋地转。这不可能是真的。不可能是“姨妈”姆巴卢。她的第二个念头是“姨妈”的弟弟。他每天骑着摩托车带“姨妈”来来去去。他刚刚还把输液针头插进她的手臂，暴露于她的血液之下。“你有没有做防护措施？”她压低声音问伊拉。

他没有回答。但她在他眼睛里看见了答案，一下子全明白了。他也感染了埃博拉，是从他姐姐那儿传染的。

他们把“姨妈”安置在附楼病区的私人病房里，阿莱克斯·莫伊博伊

正在这儿死去。阿莱克斯是“姨妈”手下的资深埃博拉护士，此刻两人正在一同死去。“姨妈”的弟弟伊拉待在他们的病房里，开始护理他们，尽其所能地帮助姐姐和阿莱克斯逃出埃博拉的魔爪。照护他们的时候，他懒得穿戴任何生物危害防护装备。他已经不需要保护自己不受埃博拉的侵害了。

呼叫者身份

蒙罗维亚，利比里亚

第二天，**7**月**15**日，星期二

由黑猩猩研究站改建而成的利比里亚国家基准实验室，丽莎·亨斯利每天工作十二个小时。她几乎一直待在密封防护服里，在负压的高危区域工作，用能够侦测到埃博拉遗传密码的PCR仪检测血样。这天上午晚些时候，她走出高危区域，站进一盆漂白水，脱掉橡胶靴，用唧筒式喷淋器里的消毒水清洗防护服，然后脱掉防护服。防护服底下穿戴着蓝色棉布外科手术服、外科手术手套和袜子。她穿上乐福鞋，走进一个房间，从这个房间的阳台能俯瞰黑猩猩笼区的铁皮屋顶。大雨滂沱，雨点打在猩舍的铁皮上，制造出喧嚣的噪音。

她吃了几块花生白脱饼干，喝了些瓶装水。这是她的午餐。她用政府线路打了几个电话，然后穿戴上防护装备，回到实验室里，直到再也站不住了为止。她和一位名叫兰达尔·薛普的陆军同事一起工作。有时她或薛普不得不因为肠胃问题离开高危实验室，肠胃问题在非洲很常见。然而每次亨斯利只要有点不舒服，都会怀疑是不是埃博拉病毒正在扩增。

病毒正在猛烈攻击蒙罗维亚。全城的所有医院都塞满了埃博拉患者，这座城市的医疗系统变得几乎不复存在。一份血样被送进实验室，来自一名难产的孕妇。她躺在蒙罗维亚最大的市立医院外的人行道上，产道流血不止。医生们不能收她入院，因为她似乎感染了埃博拉病毒，被埃博拉感染的大出血产妇对医护人员来说是个巨大的风险。亨斯利知道产妇和胎儿需要立刻得到救治。她立刻开始为产妇验血，但整个流程需要两小时。结果出来了：产妇没有感染埃博拉。医院可以收治她，她和胎儿都能得救。然而等她把结果送回给医院，产妇和胎儿已经死在人行道上了。

每天晚上，美国大使馆的车辆把亨斯利和薛普送回他们在海滩上的旅馆。街道感觉很不安全；文明秩序开始崩溃。回到旅馆，亨斯利会吃些东西，然后在睡觉前用Skype和家里通话。她父母在照看詹姆斯，这个时间他正在吃晚饭。儿子一边吃饭一边和她聊天，然后她会和父母交谈。她父亲迈克·亨斯利开始为她担心。他没有向她吐露他的担忧，一

个字也没说过，但他是一名科研人员，曾经参与研究治疗HIV病毒的药物。他一直在关注埃博拉爆发的报道，每天至少和丽莎交谈一次。根据她报告的情况，他看得出蒙罗维亚的情况还会进一步恶化。在他看来，这场埃博拉爆发才刚开始，而丽莎就待在风暴中心。他很了解女儿。他认为她会为了帮助他人而无视自己的安危，但他没有向丽莎或丽莎的母亲卡伦表露他的担忧。

凯内马医院

7月**19**日，星期六，上午**6**点

“姨妈”的病情迅速恶化。她被搬出附楼病区的私人病房，送进埃博拉病区。她最终在病区后面角落里的简易床上死去，也就是露西·梅护士去世之处。阿莱克斯护士依然单独待在那间私人病房里。

星期六，黎明时分，一名护士走进阿莱克斯的房间，发现他已经孤零零地在夜间死去。没人把尸体装进生物隔离裹尸袋，因此尸体就那么躺在床上。

上午9点左右，森比瑞·贾洛在弗里敦母亲家里打电话给胡玛尔·汗。他没接电话。这很不寻常。他的电话能显示呼叫者身份，每次她打电话他都肯定会接。

她等了一小时，再次打给他。依然没人接。她轮流打给他的三部手机，免得其中一部没电了或者不在身边。还是没人接。她一整天不停打电话，变得越来越焦急。天黑后，她打给每天上午送汗去医院的救护车司机。“汗医生怎么了？我打了他十次电话。”

医生今天待在家里，司机说。

她意识到汗一直能在电话上看见她的来电号码，但就是不接电话。为什么？他为什么不接电话？难以想象的恐惧慑服了她，她的身体开始颤抖。这时她的电话响了。是汗。“我在发烧。”他说。

这个电话打得很短。事后，森比瑞·贾洛无法停止颤抖。她对母亲说她必须立刻返回凯内马。她终究无法抛弃汗。

惊叫

埃博拉病区

7月**20**日，星期日，上午**10**点左右

第二天上午，森比瑞·贾洛坐在出租车上赶回凯内马，一名验血技师来到胡玛尔·汗在松波街上的住处，抽取他的血样并送往高危实验室。高危实验室的人员刚开始化验汗的血样，这时“姨妈”在埃博拉病区内忽然心脏停跳。当时照护她的是埃博拉护士爱丽丝·科沃马，她立刻喊人来帮忙，她和世卫组织的医生戴维·布莱特-梅杰开始按压“姨妈”的胸部，尝试做心肺复苏。尽管“姨妈”恢复了自主呼吸，但陷入昏迷。爱丽丝·科沃马和另一位名叫南希·约科的埃博拉护士待在“姨妈”的病床边，尽其所能挽救她的生命。她们无法唤醒她恢复神志。

姆巴卢“姨妈”在埃博拉病区内生命垂危的消息迅速传遍凯内马市。这座城市崇敬她。几分钟后，担忧的人们开始涌入医院大门，聚集在埃博拉病区门口，急切地等待“姨妈”病情的最新消息。许多护士和医院工作人员混在人群中，身穿便服，因为他们已经不来医院上班了。人群越聚越多，情绪越来越激动。

人们认为护士们的烛光守夜仪式失败了。瓦哈布的预言正在成真。更多的护士因埃博拉而死，连凯内马的“姨妈”也有可能倒下。群众越聚越多，而且越来越吵闹，叫声此起彼伏。“姨妈”不能死。在医院工作的那些无能白痴让病毒传遍了医院，现在害得“姨妈”也病倒了。假如“姨妈”死去，他们就要报复，他们喊道。

大约凌晨1点，小道消息在人群中流传，说“姨妈”并不是昏迷，而是许多个小时前就去世了。小道消息还说工作人员隐瞒真相，不敢宣布实情，是因为害怕暴民会袭击医院。

人群里有些性情鲁莽的年轻人。他们嚷嚷着要是“姨妈”死了，医护人员敢骗人，他们就要把医院烧成白地。那些男人高喊，是护士们把病毒带到了凯内马来。医院的工作人员要为凯内马的所有死亡负责。现在他们又害死了“姨妈”。在这些年轻人的鼓动下，人群开始暴怒，情绪逐渐蔓延，暴民越来越多。人群无论从数量还是从激情上说，都拥有摧毁凯内马政府医院的能力。

图书室的危机中心，丽娜·莫西斯听见了埃博拉病区周围的叫声和喧嚣。姆巴卢·方尼和已故的丈夫理查德·方尼有个十几岁的女儿马蒂科。莫西斯忽然意识到马蒂科很可能守在埃博拉病区附近，等待她母亲的消息。马蒂科有可能遇到危险，她心想，因为人群听上去杀气腾腾。丽娜冲出危机中心，沿着山坡跑向埃博拉病区，大喊："马蒂科！马蒂科！你在哪儿？"

她在人群中找到了"姨妈"的女儿，她孤身一人，没人保护她，正在啜泣。暴民们在喊"姨妈"已经死了。

丽娜搂住女孩，抱紧她。"姆巴卢没死，"她对女孩说，"要是你母亲死了，我肯定会知道的。"

但就在这时，一连串刺穿耳膜的尖叫声传出了埃博拉病区。两位护士在惊叫。

丽娜立刻知道发生了什么。她紧紧搂住"姨妈"的女儿。

激动的人群沉默下来，一时间陷入寂静，听着从病房里传来的叫声。护士的叫声持续不断，饱含着无法言喻的丧亲之痛。叫声笼罩了人群，他们逐渐意识到其中的含义。刚刚"姨妈"去世了。护士们的叫声接连不断，像大雨似的冷却了人群。人群中开始响起哭声，一阵阵的啜泣声，直到所有人都泪流满面，愤怒消失得无影无踪，暴民恢复了理智。护士的尖叫声持续不断地传出病区。

丽娜·莫西斯不禁担心这幢建筑物里是不是发生了什么恐怖的事情。她对"姨妈"的女儿说她去去就来，然后冲过埃博拉病区的大门，进入了红色区域。

现在没时间穿戴防护装备了，甚至没时间戴橡胶手套。丽娜顺着狭窄的走廊向前跑，经过一个个小隔间，跑向惊叫声的源头，尽量不去关注周围的情形，尽量把注意力放在找到惊叫的护士上。病区里的气味无法用语言描述。患者不是赤身裸体，就是躺在污秽的衣物中。她看见赤红的眼睛、垂死的病人、死去的病人、地上的污物和体液，她的登山靴踩在脚下滑溜溜的。莫西斯总是告诉自己说她凭本能就知道病毒在哪儿和不在哪儿，此刻她很清楚病毒在哪儿。病毒在她周围的所有地方：每一个表面、每一张病床、每一个人、每一面墙。这个病区如同融毁的反应堆核心，她在病毒中跑向惊叫的源头，尽量不去触碰任何东西。

整理遗容

埃博拉病区

7月**20**日，下午**1**点**30**分

丽娜·莫西斯赶到时，护士刚刚走出“姨妈”去世的那个角落，两人无法控制地痛哭。爱丽丝·科沃马和南希·约科，莫西斯很熟悉她们。震惊和悲痛似乎使得两位护士失去了行动能力。她们不肯看“姨妈”的尸体，甚至不愿接近它。

莫西斯轻轻抓住两位护士的手臂，触碰特卫强防护服的袖管。她说她们的哭声惊扰了人群，她说服两人走进一个房间后，关上房门，重新穿过病区，走出大门。她在病区里只待了几分钟，但她毫无保护地用双手触碰了两位护士。她们的防护服受到严重污染，因为她们一直在护理“姨妈”，尝试拯救她的生命。

莫西斯回到室外，立刻走向立在埃博拉病区外的一桶消毒水，在消毒水里清洗双手。随后她回到“姨妈”的女儿身旁，后者正在抽泣。丽娜·莫西斯不知道该怎么办，面对死亡，她的内心充满了无力感。她忽然想到，也许小姑娘会喜欢喝瓶汽水。这儿有个卖软饮料的贩子，她猜他应该就在附近。“我们要一瓶芬达！”她喊道。

小贩听见她的叫声，拿来两瓶冰镇的芬达，为她们打开。莫西斯领着“姨妈”的女儿下山，走向未完工的新拉沙热病区，两人在离汗的吸烟椅不远的地方坐下喝汽水。

迈克尔·波凯望着两人走远，他看见了她们哭得有多么伤心。他自己也想哭，但他没哭。他是胡玛尔·汗的副手。他一直坚持在医院工作，每天回家睡两三个小时，然后半夜就骑摩托车回到医院，处理应接不暇的紧急事务。汗正在家里等待验血结果，“姨妈”已经去世。所有人都在哭泣的时候，他心想，也必须有人去完成手头的事情。现在必须完成的是什么事情？必须有人去为“姨妈”整理遗容。迈克尔觉得自己是战场上最后一个站着的人，他穿戴好个人防护装备，走进埃博拉病区。他发现爱丽丝·科沃马和南希·约科还站在莫西斯领她们进去的那个房间里，两人痛哭流涕，惊恐万状。连“姨妈”都没活下来，现在没有人是安全的。我们注定会死，她们对波凯说。

他同意她们的看法：他们的生命都岌岌可危。“你们知道的，这不容易，”他对两位护士说，“真的不容易。”他们必须处理尸体，因为此刻他们还活在世上，而且有能力做这些事情。

爱丽丝·科沃马最终答应和迈克尔去处理尸体。听见她说愿意帮忙，南希·约科说她也愿意。两位护士和迈克尔来到那个角落，见到此刻躺在简易床上的“姨妈”。他们用消毒水喷淋尸体，把尸体装进裹尸袋，将裹尸袋抬出埃博拉病区，等待丧葬人员晚些时候来运走。

关于努力拯救此刻生命的这两位护士，我还有一些要说的。爱丽丝·科沃马是一位瘦削而美丽的四旬女士，为人充满活力。人们普遍喜欢和钦佩她，她在高危病房里工作了许多年。康泰医生在病房里死去时，她曾经尝试过救治他，也曾因他而洒下泪水。她尝试救治“姨妈”后过了五天，被化验出埃博拉阳性。两周后的8月5日，她在埃博拉病区的患者之中死去，牺牲在她曾经服务过的地方。

南希·约科护士继续在埃博拉病区工作。这场疫情爆发的晚些时候，她成为凯内马医院的护士长：她成为了“姨妈”的继任者。危机中的某一天，约科对一位英国同行说，她打算在凯内马的病房内工作，直到病毒绝迹。“我不会远离埃博拉，”她对英国朋友说，“我会坚守岗位，直到我们在这个国家消灭埃博拉。我有信仰，这就足够了。”没过多久，2014年9月14日，南希·约科身上出现了埃博拉所致疾病的症状，一周后，她在一个埃博拉病区内的患者中死去，就像姆巴卢·方尼和爱丽丝·科沃马那样。

“姨妈”去世后的第二天上午9点左右，高危实验室的一名技师打电话给森比瑞·贾洛。“汗医生被检出阳性。”他说。

怒火迸发，吞噬了她。她觉得整家医院和汗医生都被所有国际机构抛弃了，扔下他们等死。

没过多久，汗打电话给卫生部，通知对方他感染了埃博拉病毒。半小时后，他的一部手机响了。塞拉利昂总统欧内斯特·巴伊·科罗马想和他谈话。

冰柜

松波街，凯内马

7月**22**日，星期一，上午**10**点

科罗马总统告诉胡玛尔·汗，他刚刚和世界卫生组织的总干事陈冯富珍谈过，她支持向世卫组织直接求助，将汗从塞拉利昂接走。假如能用飞机把汗送到欧洲或美国，他就可以得到最好的医疗救治，甚至有可能使用在塞拉利昂不可能接触到的实验性药物和疗法。

卫生部长米亚塔·卡格波也在电话上。“我们会安排飞机在跑道上等你。”她对汗说。

汗的朋友约瑟夫·费尔当时在为卫生部工作，他也在电话上听着，但没有说话。通话即将结束时，费尔私下里问政府官员，他能不能和汗医生聊几句。总统和卫生部长退出电话会议，费尔等待片刻，亮出身份。“C宝贝儿，是我，约瑟夫。你感觉怎么样？”

“觉得很疲倦。我还没急性发病。”

“我需要你保持坚强，记住咱们一起经历了多少风雨。”费尔知道汗要做一些重要的决定，因此他准备和汗说再见了，但汗有话要说。

他告诉费尔说他最近读到过埃博拉的实验性疗法的资料。他在寻找有可能帮助他病人的药物或疫苗。只是现在他成了病人。他的结论是存在三种似乎有希望的疗法可供选择。其中一种是实验性的疫苗VSV-ZEBOV（就是加里·科本杰和同事们在温尼伯研发的疫苗）。汗认为即便一个人已经被病毒感染，这种疫苗依然有可能救他的命。除此之外，在汗看来，还有两种药物也值得期待。一种叫TKM-Ebola，另一种叫ZMapp。“要是交给我选，随便哪种我都愿意快乐地接受。”汗对费尔说。他还说他更看好ZMapp。这种药物已经治好了几只豚鼠。他问费尔有什么看法。

费尔不知道该说什么。他听说过ZMapp，但对它一无所知。他甚至不知道它该如何用在人类身上。“我完全不知道它会对你产生什么效果，”他对他的朋友说，“你也许会过敏性休克，五分钟内死去。然后你会成为一号实验体。”

“约瑟夫，换了你会怎么做？”

费尔沉默地拷问自己。要是他感染了埃博拉，他会怎么做？“那是一种非常惨烈的死法，”费尔后来解释道，“我见过我的朋友如何死去。胡玛尔也见过他的朋友死于埃博拉，他知道接下来会发生什么。埃博拉专家圈里有个说法，要是我们感染了埃博拉，我们什么针头都肯挨。随便什么针头。”

费尔犹豫片刻，给了汗他的答案。“我个人会使用ZMapp。”

汗想进一步了解这种药物。“你能找些ZMapp的论文发给我吗？”

费尔说他会去搜集有关ZMapp的论文，用电子邮件发给汗。此时此刻，约瑟夫·费尔和胡玛尔都不知道ZMapp已经治好了18只猴子，无论它们的病情在用药前有多么危重。哇噢实验仅仅在三周前结束，详情尚未对外披露。只有少数几名专家知道这件事。胡玛尔·汗也不知道ZMapp的1号备品就存放在日内瓦的一个冰柜里。

7月**22**日

上午**10**点**45**分

汗与总统通话后，决定转入无国界医生组织在凯拉洪的埃博拉治疗中心，凯拉洪是马科纳三角洲地区的一座塞拉利昂城市。他不愿住进凯内马医院的病房，一方面是因为那里的条件非常糟糕，另一方面是护理他的将是他手下的护士，见到他病倒，士气会严重受挫。无国界医生组织的营地拥有基础护理所需的装备，还有来自欧洲和美国的管理者和医生与拿薪水的当地医护人员共同工作，后者以塞拉利昂人为主。汗觉得他会在无国界医生组织的营地待一小段时间，然后乘飞机去欧洲或美国的一家医院。

他的三部手机响个不停。他的精神越来越差，病情越来越严重。他不想在电话上交谈。他拿了些钱给管家彼得·卡伊玛，请彼得帮他去店里买一部便宜手机。这部手机有个新号码，一个秘密号码。他只打算把号码告诉屈指可数的几个人。他尤其不希望父母知道他感染了埃博拉病毒。他父母健康状况良好，依然住在弗里敦海湾边的小屋里。但他父亲毕竟已经九十九岁了，汗担心坏消息会要了他的命。

他听见人群在院子里聚集。他待在室内。救护车赶到，医护人员穿戴着个人防护装备，抬着担架走进屋子。他们发现汗躺在床上，衣服穿

得整整齐齐。他们帮他在衣物外面套上生物隔离防护服，戴上口罩和手套，这样就不会把病毒传播给其他人了。然后他们用担架把他抬出家门。他们用担架抬着身穿防护服的汗走出屋子时，人群中爆发出惊呼和啜泣声。

汗请急救人员停一下，他从担架上下来，站在地上。“先生们，别担心。我会回来的。”他对人群说，然后走向救护车，从后面爬进车厢，躺在轮床上。汗的管家也上了救护车，坐在司机身旁。救护车开出院子，沿着杭阿路向北而去。一小时后，救护车驶过马科纳河上的一座公路桥。过桥后，公路戛然而止。救护车放慢车速，沿着蜿蜒于马科纳三角洲之中的一条土路缓缓前行。

蒙罗维亚，利比里亚

7月**22**日，上午**11**点**35**分

汗那辆救护车离开凯内马的时候，丽莎·亨斯利正坐在一辆四驱车里穿过蒙罗维亚市区，这辆车归美国大使馆所有，配一名大使馆的驾驶员。她正在前往永恒之爱胜利非洲医院，这家医院坐落于市区以南的大西洋海滩上。亨斯利和利比里亚同事们一直在化验ELWA医院的医生们送来的血样，亨斯利想去走访现场。基督教医疗救助组织撒玛利亚救援会在这家医院的礼拜堂里设立了一个埃博拉隔离病区。

大使馆车辆在礼拜堂旁停下，亨斯利下车。礼拜堂是一座刷白的小建筑物，顶上立着十字架，屋顶向两侧展开，由白色塑料屏障包围，里面住满了埃博拉病人。亨斯利与埃博拉病区的管理者见面，他是一名内科医生，为撒玛利亚救援会工作，名叫肯特·布兰特利，这个瘦高个美国人当时三十多岁，有着沙黄色的头发，胡须修剪得整整齐齐。撒玛利亚救援会的医护人员有利比里亚人也有美国人，他们穿戴着个人防护装备，从指定的进口和出口进出礼拜堂。隔离病区的出口处，消毒人员用漂白水喷淋器为医护人员的防护服消毒。

肯特·布兰特利忙得不可开交。他要去一间物资储藏室里工作一段时间。亨斯利说她可以帮忙。两人一起走进储藏室，一边交谈一边搬运成箱的医疗物资。做完事情，他们走到外面的阳光下，亨斯利用手机给肯特·布兰特利拍了张照片。那天晚上，她回到蒙罗维亚的旅馆房间里，取出手机，看她当天拍的照片。肯特·布兰特利在储藏室里看上去挺好，但此刻看着照片，她发现他有黑眼圈，状态很糟糕。他们交谈和

搬东西的储藏室里很暗，因此她没有意识到他看上去是多么疲惫。

义冢

布洛德研究所，剑桥

上午**9**点

丽莎·亨斯利为肯特·布兰特利拍照后一小时，帕尔迪斯·萨贝提收到了罗伯特·盖瑞的邮件，杜兰大学的这位微生物学家曾经去凯内马搜集血样，供研究埃博拉基因组使用。盖瑞报告称胡玛尔·汗感染了埃博拉。萨贝提读完邮件，走进埃博拉作战室，主持预定的会议。“不到三十秒，”萨贝提后来回忆道，“我的脸就垮了下来，我歇斯底里地大哭，等我抬起头来，我发现其他人也在流泪。”

开完会，她打电话给罗伯特·盖瑞。他在新奥尔良的办公室里。萨贝提和盖瑞安排开个国际电话会议，商讨向非洲的医疗人员供应实验性药物和疫苗。凯内马医院的护士纷纷死去，连姆巴卢·方尼都没能逃脱厄运，萨贝提和盖瑞发疯般地想寻找方法保护他们不受病毒的侵害。他们决定会议的第一个议题就是为胡玛尔·汗寻求医疗救助。

凯内马政府医院

与此同时——下午**1**点

萨贝提和盖瑞在电话上交谈的时候，一辆救护车停在了凯内马医院的太平间门口。两个穿戴着个人防护装备的男人抬着姆巴卢·方尼“姨妈”的尸体走出太平间，尸体装在白色裹尸袋里。他们将尸体放进一口棺材，把棺材放进救护车的车厢里。几分钟，救护车抵达凯内马公墓，公墓位于城郊一片灌木丛生的区域中。它是凯内马市的义冢，死于埃博拉的病人只被允许埋在此处。

墓地里有许多没有标记的坟墓。就算有标记，通常也只是一块木板，或者两段木头钉成十字架。姆巴卢·方尼一直希望能在她丈夫身边长眠，葬在坎布依山较低处他们家的地基旁，这幢屋子是她丈夫为姆巴卢和他自己修建的。但这个想法不可能成真了。

埋葬埃博拉死者的墓穴挖得很匆忙。尸体埋在浅坑里，坟上隆起一个小土丘。最近一直在下大雨，雨水冲开土丘，白色的裹尸袋从泥土里露了出来。野狗或老鼠会撕开裹尸袋，咬住尸体的残块拖出来。肋骨和

手臂骨头散落在草丛中，一根人类的大腿骨从一个土丘里戳了出来。见到这个景象，“姨妈”的母亲卡迪悲痛欲绝。身穿生物隔离防护服的人们把“姨妈”的棺材放进一个浅坑，用泥土填满墓穴，“姨妈”的家人站在原处观看。

葬礼过后，方尼的弟弟穆罕默德·伊拉坐出租车回家，路上他开始感觉发热。他知道这是埃博拉即将发病的预兆，于是请出租车司机在医院停几分钟，让他抽血化验埃博拉病毒。回到家，伊拉命令家里的孩子不许碰他。他把自己关在卧室里，请家人把食物放在门外。

下午晚些时候，塞拉利昂的基西-滕酋长领地，胡玛尔·汗的救护车开进凯拉洪的无国界医生的埃博拉治疗中心。治疗中心实际上是一组帐篷，坐落于城郊的一片森林中。帐篷里挤满了患者，每天都有更多的病人被送来。营地的医护人员承受着巨大的压力，几乎没时间睡觉，已经在被压垮的边缘了。汗抵达营地后受到的待遇与其他人相同。有人从他胳膊上抽血，他被安排住进营地红色区域内的一顶帐篷。

无国界医生组织的埃博拉治疗中心相当于用塑料武装起来的现代版远古法则。棕榈叶搭建的茅屋——远离村庄，储备了食物和水——就是古代的红色区域。天花患者被隔离在红色区域的茅屋里，禁止与村庄里的任何人发生任何接触。天花和埃博拉一样，都无药可救。你去红色区域待着，你有食物和水，你要么能活下来，要么不能。等幸存者走出茅屋，茅屋就会被烧毁。这相当于就地销毁具有生物危险性的尸体，无国界医生组织在营地旁烧毁感染者的尸体也是这个道理。

无国界医生组织的标准埃博拉治疗中心由十几个白色塑料制成的隔离帐篷组成，在红色区域的中央一字排开。每个帐篷里有供20名患者使用的简易床。每张简易床旁有一个塑料盆，供患者呕吐使用。帐篷旁有一排简易旱厕。若是病人腹泻且无法起身，那么医护人员就会在简易床上铺一层一次性垫子。护工应该每天来更换垫子。病人会得到盘装的食物、瓶装水和苏打水。亮橙色塑料围栏包围着红色区域。营地有个探视区，病人的亲友可以隔着围栏与病人交谈。访客被要求站在离围栏至少6英尺外的地方。埃博拉患者有可能会突然呕吐，将具有传染性的液滴喷射到6英尺之外。

汗被安置在一个算是有点私密性的帐篷里，这个帐篷只有六张简易床，供受到感染的本地医疗工作者使用。这块红色区域位于探视区旁，有用木柱支撑的铁皮遮阳棚。汗坐在探视区旁遮阳棚下的一把塑料椅

里，用他的秘密手机打电话给政府官员。他手机用得非常节省。红色区域不通电，等电池用完了，他就没法给手机充电了。他的手机也无法拿出红色区域充电，因为它已被埃博拉病毒粒子污染。

太阳下山，汗祈祷。他感觉不太难受。他仅仅在发低烧，身体酸痛。他的胃口相当不错。没有呕吐和腹泻。他在许多患者身上见过这种情况。病情刚开始时只是有点不舒服，你甚至几乎不知道自己被传染了。

营地里亮起几盏灯。某处有一台发电机在嗡嗡运转，向验血设备和冰柜所在的两个实验室帐篷供电。汗所在帐篷的100英尺外，一台冰柜里有个四四方方的白色泡沫塑料盒子。这个盒子每边长约18英寸，坑坑洼洼，破破烂烂，脏兮兮的，用胶带封得严严实实。营地里没人知道那个泡沫塑料盒子里装着什么或是谁把它放在冰柜里的。营地的工作人员太忙了，根本没注意到那个盒子。盒子里是三个塑料小瓶，装着冷冻的抗体蛋白质溶液。那是ZMapp的2号备品，制造成本高达10万美元。

加里·科本杰结束他在营地的工作后返回他的加拿大实验室，把这份药物留在了冰柜里。他之所以把药物留在凯拉洪的营地，是因为他想检验ZMapp在热带气候下的稳定性。他并不打算将这份药物用在任何人身上。ZMapp还从未进入过人类的身体。

凯拉洪**ETC**

7月**23**日，星期三，上午

“没人告诉我任何消息。”第二天上午，汗向森比瑞·贾洛抱怨道，他度过了来到营地里的第一个夜晚，正在用秘密电话和她交谈。他在考虑该如何尽快乘飞机离开。他说他忘了带护照。森比瑞说她会处理的。汗花了大半个上午坐在探视区的一把塑料椅上，听着雨点噼里啪啦敲打头顶上的铁皮屋顶。

森比瑞打电话给迈克尔·波凯，请他去汗家找汗的护照。“你多陪一陪汗医生吧。他需要身边有个朋友。”她说。迈克尔在汗的衣橱里找到护照，几小时后，他来到了营地的探视区。他告诉汗，护照先交给他保管，等汗需要了再说——护照不能送进红色区域，因为进去就会受到污染。迈克尔在凯拉洪找了个房间住下。

塞拉利昂迎来下午时，美国正是上午。帕尔迪斯·萨贝提在哈佛的办公室里，罗伯特·盖瑞在杜兰的办公室里，两人准备参加一个国际电

话会议，讨论如何向非洲医疗人员供应实验性的药物和疫苗。等电话会议开始，为汗寻找实验性药物将是他们的头等大事。萨贝提和盖瑞已经研究过了十几种未经测试但或许能用来治疗汗的药物。他们得出结论，ZMapp是他的最佳选择，但前提是他能登上飞机，去一个可以搞到这种药物的地方。

帕尔迪斯·萨贝提本来打算主持这场会议，但随着时间临近，她担心她提到汗的处境会忍不住哽咽，于是请盖瑞首先发言。萨贝提和盖瑞等了一会儿，世界各地的埃博拉专家一个个说明身份，加入会议。他们全都与胡玛尔·汗有私交，其中几个更是他的密友。会议讨论得很热烈。

电话会议

7月**23**日

东部夏令时，上午**9**点**30**分

罗伯特·盖瑞开门见山，说假如能送胡玛尔·汗进欧洲的一所医院，就有可能得到实验性的药物。在盖瑞看来，ZMapp是最佳选择。这种药物在猴子身上取得了成功，但从未做过人体试验。汗是一位医学专家，曾经在人类患者身上测试过实验性药物。因此他能够自己权衡使用ZMapp这样的药物的风险，在知情的前提下做出选择。“假如说有谁应该得到这种药物，那就只能是汗医生了。”盖瑞说。

帕尔迪斯·萨贝提随后发言。她说汗是ZMapp做临床试验的最佳人选，既因为他了解埃博拉，也因为他是塞拉利昂的一位国民领袖，有能力服务大众，激励整个国家。另外，这么做的重要之处还不仅仅是帮助汗。“我们的做事方式里应该有某种正义感。持续推动为所有人提供治疗手段，这是很重要的。”她说。

分子生物学家艾丽卡·奥尔曼·萨菲尔发言。她在加州圣地亚哥的公寓里找了个僻静角落打电话，她丈夫正在为孩子们张罗早餐。萨菲尔当时在管理位于拉霍亚的斯克里普斯研究所的一个实验室，研究埃博拉和其他病毒的分子结构。她曾与汗合作研究过一种抗拉沙病毒的药物。她语气强硬，说ZMapp无疑是汗的最佳选择。这种药物无一例外地救活了18只猴子，从任何角度说都是个极为出众的结果，给她留下了非常深刻的印象。

汗的朋友丹·鲍什发言。他刚刚抵达日内瓦，在此之前他与汗一起在凯内马的埃博拉病区并肩作战。他说日内瓦的一个冰柜里存放着一个疗程的ZMapp。这份药物规定用于国际医务工作者，但鲍什认为他们应该把它从冰柜里取出来，空运送到无国界医生的营地，汗若是愿意就可以使用。药必须尽快送到汗手上，因为他的病情每个小时都在恶化。

这时，阿曼德·斯普莱切，无国界医生组织在布鲁塞尔的一名领导者，他扔下了炸弹。“咱们不用担心运输问题，”他说，“没这个必要。”斯普莱切不久前得知汗的营地里就有一个疗程的ZMapp放在冰柜里。汗不需要乘飞机去任何地方。

这个消息惊呆了与会的大多数人。他们根本不知道营地里已经有一个疗程的ZMapp了。帕尔迪斯·萨贝提、罗伯特·盖瑞、丹·鲍什和艾丽卡·萨菲尔听说汗所在的营地就有ZMapp，顿时松了一口气。盖瑞得到的印象是药物几小时内就会送到汗手上。他们觉得汗的问题已经解决——他会在营地里使用ZMapp。没人知道这种药能不能帮助他，但至少能提高他的存活几率。汗的问题似乎得到解决后，会议立刻转向一个更大的问题：如何向生命受到埃博拉威胁的所有非洲医务人员提供实验性药物。

凯拉洪**ETC**

当地时间，下午**2**点**30**分

电话会议结束后几分钟，阿曼德·斯普莱切打电话给凯拉洪营地的临床护理管理者，一位名叫安雅·沃尔茨的注册护士。斯普莱切把电话会议的情况告诉沃尔茨。他说专家们建议把营地冰柜里的ZMapp给汗。他说他个人赞同这么做。

安雅·沃尔茨说她不喜欢把药给汗的这个主意。她自己也才知道冰柜里有这么一份药物，她对此的反应是："唉，糟糕。"

她对斯普莱切说，在营地里的仅仅一名患者身上使用一种完全未经测试的实验性药物，这个想法让她感到非常不安。

"我不想劝你做什么，"斯普莱切对沃尔茨说，"汗医生是我的朋友，但我知道你会做出最恰当的决定。"

她对斯普莱切说她会考虑给汗使用ZMapp的这个主意。"既然你说可以，那我会考虑一下的。"她对斯普莱切说。

放下电话，安雅·沃尔茨召集营地的医生和管理人员开会。他说，布鲁塞尔建议把冰柜里有那种药物的事情告诉胡玛尔·汗，并且在他身上使用药物。帐篷里的与会医生中有一位名叫米切尔·凡赫普的内科医生。凡赫普和另一位医生表示反对。

他们眼中的问题是公平。胡玛尔·汗是一名医生，他有特权。把一种实验性药物用在有特权的医生身上，他能得到极为罕有的治疗，生命有可能因此得救，而许多其他患者——儿童、穷人——就在他身旁因为埃博拉而死去，这难道公平吗？其他患者根本没有机会得到实验性药物。

无国界医生组织毫不动摇地坚持名为“分配正义”的伦理准则。这条准则认为所有人类都应该平等地得到有可能得到的最好的医疗服务。从分配正义的准则出发，每个人都有资格得到相同的服务，无论贫富，无论贵贱。这条准则要求必须在所有患者之中根据需要平均分配医疗资源。无家可归的药物成瘾者有权得到和权势滔天的政府高官一样的医疗服务。遇到灾难，假如医生和药物短缺，那么短缺必须在所有患者之中平均分配——分配正义在灾难中没有特别青睐的群体。在营地里的诸多欧洲和美国工作人员看来，把ZMapp给汗是不公平的，会破坏他们最重要的伦理准则。

除此之外，营地管理人员也担心药物会使汗过敏性休克，立刻杀死他。ZMapp从未做过人体试验。营地没有氧气供应，假如他休克失去知觉，就不可能维持他的呼吸。正如约瑟夫·费尔后来说的：“他们的意思是，‘我们不是ICU，我们只是一个医疗帐篷，你们却要我们把ZMapp注射到他体内’。”

假如汗在注射药物后死去，非洲人也许会认为是药物杀死了他。哪怕药物毫无作用，他死于埃博拉病毒，在非洲人看来也还是药物杀死了他。营地附近已经有过暴力事件，假如白种外国佬给一位非洲医生使用实验性药物，这位医生随后死去，营地的管理者担心当地人会袭击营地。当地人在埃博拉爆发期间向无国界医生组织施加暴力早有先例。不久前，无国界医生组织的另一个营地就遭受了骚乱和暴力的威胁，那个营地位于几内亚的马森塔，距离凯拉洪营地不远。假如汗在用药后死去，安雅·沃尔茨和其他人认为他的死亡会危及他们和营地里的病人，有可能破坏他们的整个使命。

假如恰恰相反，药物救活了汗呢？这个结果同样会破坏伦理准则，因为得救的是一名有特权的医生，而其他人依然会丧命。给汗用药只会有两种结果：死亡或存活。假如他死去，就将威胁营地的使命。假如他活下来，药物似乎确实帮助了他，就将严重破坏无国界医生的伦理准则。营地里有几个人说，把ZMapp给汗实在太不符合伦理了，他们甚至会考虑退出任务——他们会辞职，换个地方工作或回家。

他们讨论是否该告诉汗冰柜里有这种药。假如他知道了，他很可能会主动索要。假如他们拒绝给他，他死于埃博拉，非洲人会说白人有一种特殊的药物，但只供他们自己使用，拒绝给一位卓越的非洲医生，因此他才会死，人们会掀起针对营地的暴力事件。最稳妥也是最符合伦理的解决方法就是瞒着汗。

汗对这场激烈的争论一无所知。

营地管理人员在讨论是否该给汗用药时，蒂姆·奥邓普希——在凯内马的埃博拉病区与汗一起工作的世卫组织医生——来到营地，检查汗的病情，若是需要就用临床手段帮助他。奥邓普希是利物浦热带医学院的人道主义项目的管理者，在向危机人群给予医疗救助方面是国际知名的专家。他抵达营地，发现管理人员躲在一个帐篷里开闭门会议。一小时后，他们请他进去，解释目前的局面。

奥邓普希对ZMapp几乎一无所知，但他认识药物的共同发明人之一加里·科本杰。奥邓普希有一部好手机，打电话到温尼伯找到科本杰。他问科本杰，假如他处于汗的境地，会不会给自己用ZMapp。

“百分之百会用。”科本杰答道。他说，事实上，他做过打算，假如他不幸感染了埃博拉，就会在自己身上试验这种药物。

安雅·沃尔茨和科本杰交谈，她说：“加里，我不知道该怎么做。”

沃尔茨记得科本杰对她说：“你的处境极为困难。无论你如何选择，做出的都是错误决定。但我们会支持你和你们团队的决定。”

蒂姆·奥邓普希结束与加里·科本杰的谈话后，向安雅·沃尔茨和营地的医生与管理人员提出他的看法。他认为应该把冰柜里有这种药物的事情告诉汗，让汗选择是否使用。奥邓普希认为，汗死于埃博拉的可能性远远高于药物有可能对他造成的危险。

然而，营地的医务人员，包括在场的所有医生，此刻都不同意给汗使用这种药物。他们一致决定，就算汗主动要求，他们也不会给他用药。

蒂姆·奥邓普希是带着计划来营地的，假如汗需要，就会用医疗手段帮助他。他问安雅·沃尔茨，他能不能穿戴上个人防护装备进入红色区域，会见汗并帮助他。她的回答是不行。

事实上，沃尔茨曾经在利物浦医学院当过奥邓普希的学生。他与她还有营地的其他管理人员长时间争辩，试图说服他们允许他进去帮助汗。

我曾数次请求蒂姆·奥邓普希接受访问，但他都拒绝了。不过，奥邓普希在利物浦医学院的同事汤姆·弗莱彻医生（在凯内马医院扮演特

种先锋角色的世卫组织医生）做出了评论。“蒂姆·奥邓普希不得不和他们艰难地谈判，然后才得到允许进去见汗，”弗莱彻说，“根据蒂姆·奥邓普希向我们报告的情况，我们认为汗得到的照护可以更好一些。我认识的绝大多数人都认为他得到的照护离恰当还差得远。这惹恼了世卫组织的很多工作人员。”

加拿大医生罗伯·福勒曾在凯内马医院与蒂姆·奥邓普希一起工作，他说他能理解安雅·沃尔茨的立场，也能理解奥邓普希的不满。双方观点之间的冲突关系到生死。“想象你是一名医生，”福勒说，“你走到汗医生的病床前，说：‘汗医生，我们需要谈一谈你可选的治疗方案。’然后你原地转圈，看见另外50个病人，他们的处境与汗没有任何区别。这怎么可能公平呢？当然了，我确定蒂姆不会仅仅只治疗汗医生一个人。蒂姆一旦走进去，他们想把他弄出来就难了。”福勒说他和奥邓普希在凯内马医院共事过，你几乎不可能劝说他离开岗位，哪怕他已经筋疲力尽，哪怕时间已经到了深夜。

最后，营地管理人员总算同意奥邓普希穿戴好个人防护装备，进入红色区域探望汗。但他们禁止奥邓普希向汗谈起冰柜里的药物。

医生有责任告诉患者他有可能选择的治疗方案。既然营地里没有任何人会同意给汗用ZMapp，那么这个治疗方案对他来说并不存在，因此营地里的医生在伦理上就没有责任要告诉他了。

国际医疗人员代表无国界医生组织前来工作时，他们会被告知，假如他们当中的任何人感染了埃博拉病毒，就会被空运到日内瓦，住进世界一流的医院，接受实验性的药物治疗。具体地说，所使用的药物正是人用纯度级的ZMapp 1号备品。

奥邓普希得到允许进入红色区域后，他穿戴整齐进去，发现汗心情愉快，正在微笑。汗说他头疼，身体酸痛，但依然有胃口。奥邓普希问他有什么心愿。汗说他要椰汁果冻。

ELWA医院

蒙罗维亚，利比里亚

7月**23**日，星期三

上午晚些时候

就在专家讨论该不该治疗汗的时候，肯特·布兰特利医生离开了撒

玛利亚救援会组织在ELWA医院礼拜堂设立的埃博拉隔离病房。他穿过消毒流水线，撒玛利亚救援会组织的志愿者穿戴着生物防护装备，用漂白水为他喷淋，帮他卸下防护装备。脱掉防护服后，布兰特利取回手机，打给撒玛利亚救援会的紧急行动主管兰斯·普莱勒医生。普莱勒是布兰特利的上司。“兰斯，你别惊慌，但我觉得我在发烧。”布兰特利对他说。

兰斯·普莱勒命令布兰特利回家自行隔离。布兰特利的住处是ELWA医院场地内一幢刷白的单层房屋。撒玛利亚救援会的一名护士登门拜访，抽取他的血样，在采血管上写了个杜撰的名字：“汤巴·斯奈尔”。普莱勒不希望其他人知道抗击埃博拉的医生首领在验血。大约二十四小时前，丽莎·亨斯利在一间封闭的储藏室里和布兰特利一起搬箱子，与他交谈，两张脸仅仅隔着几英寸。

夜幕降临

凯拉洪**ETC**

7月**23**日，星期三，日落时分

几小时后，夜幕降临在非洲西部，胡玛尔·汗躺在简易床上，开始度过他在营地里的第二个夜晚。他不知道关于他的国际电话会议仍在进行中。世卫组织的医生越来越愤怒。他们强烈赞成把ZMapp的事情告诉汗，给他一个为自己做出决定的机会。营地管理人员反对这个想法，正在寻求替代方案。无国界医生组织布鲁塞尔办公室的部分管理人员赞成把药给汗，但他们认为营地管理者有决定权。假如汗死去，安雅·沃尔茨不希望营地的工作人员和患者受到暴力的威胁。另外，她对药物的疗效有所怀疑，担心它会毫无作用或杀死汗。双方针锋相对，互不相让。

加里·科本杰在温尼伯参与了通话，回答有关ZMapp的提问。他是药物的发明者之一，因此不能给出建议——这种药物尚未通过审批，研发者推动用于人类对象是违反法律的。“我尽量保持语气平和。”科本杰回忆道。他描述这种药物如何从死亡中拯救了18只猴子。每只动物注射了三剂ZMapp，每次给药相隔数天。他将其比喻为职业拳手的三记重拳：前两拳把埃博拉打倒在地，第三拳结束战斗。

几个小时过去了，世卫组织的蒂姆·奥邓普希医生同意由他亲自给汗注射药物。就算出了问题，接受非洲人谴责的也将是世卫组织，而不是无国界医生组织。然而，营地的医生声称，假如奥邓普希给汗用ZMapp，他们就会拒绝从任何一个方面参与对汗的后续医疗照护，于是计划流产。奥邓普希无法在没有任何后援的情况下单独照护汗。

他们为汗制定了新的计划。非洲西部时间晚上10点45分，加里·科本杰从加拿大发邮件给Mapp生物的总裁拉里·泽特林，后者在他圣地亚哥的办公室里。两人快速交换意见。

科本杰：好吧，今天／夜是不会治疗了。WHO总部很生气，但MSF（无国界医生组织）决议反对。还需要更多的实验室数据，他依然有可能得救……另外，WHO要送他上救伤飞机，就看他能不能经受住旅途了。

泽特林：哇——他们要送他去日内瓦？

科本杰：日内瓦，伦敦，法国，愿意接收他的任何地方。

泽特林：所以他们不打算用日内瓦的那一剂治疗他？

科本杰：正在送一剂给他，其余的需要从日内瓦送去（或者全部三剂）。

计划是这样的：一架救伤喷气机接上汗，送他去某个欧洲国家。蒂姆·奥邓普希和汗一起上飞机。奥邓普希会带上2号备品（凯拉洪营地那个疗程的ZMapp）中的一瓶。他会在飞行途中向汗注射药物。假如药物导致汗休克，飞机上的医疗设备也许能救他一命。假如汗活下来，住进欧洲的一家先进医院，就把1号备品中（日内瓦那个疗程的ZMapp）的两瓶空运给他。这样一来，汗就能得到ZMapp规定的三剂用药，他的治疗会在非洲之外完成。

利比里亚国家基准实验室

7月**24**日，星期三，上午**8**点**30**分

大使馆车辆在旅馆接上丽莎·亨斯利和她的美国同事，踏上前往国家实验室的一小时车程。他们来到实验室时，撒玛利亚救援会从ELWA医院送检的一批血样已经在等他们了，这是个隔热保温盒，采血管底下垫着冰块。每个采血管都装在一个塑料袋里，塑料袋经过消毒。亨斯利穿戴好防护服，走进高危区域，团队开始化验血样。其中有一个样本属于名叫汤巴·斯奈尔的一位病人。这个名字很普通，没人对此多想什么。一天工作结束，团队发现汤巴·斯奈尔对埃博拉的结果是阴性。亨斯利把血检结果发给撒玛利亚救援会。在撒玛利亚救援会的办公室，兰斯·普莱勒得知布兰特利的结果呈阴性，命令再做第二次检验。肯特·布兰特利依然在家隔离，而且病情也没有好转。

凯拉洪**ETC**

当天晚些时候

如何为汗安排飞机的讨论在第二天上午继续。世卫组织日内瓦总部的官员最终雇佣医疗航空公司国际SOS将汗送往欧洲。但法国、德国和瑞士都无法立刻批准一名感染埃博拉病毒的外籍人士进入国境。另外，

SOS公司的飞机还必须中途降落加油，最佳地点是马里或摩洛哥。然而，这架飞机载有已确诊的埃博拉患者，任何一个国家都不会允许它在境内降落。

蒂姆·奥邓普希随后向安雅·沃尔茨和营地管理人员提出了另一个方案：他亲自带汗回凯内马。他会同时带走营地里的那一份ZMapp。回到凯内马医院，由他亲自向汗注射药物。假如汗在自己的医院里使用ZMapp，那么非洲人就不太会认为他是白人实验的牺牲品了。这么一来，对于无国界医生营地来说不存在任何风险，另外，既然药物不是他们给汗的，那么也就不会破坏他们的伦理准则了。

营地的管理人员同意了奥邓普希的提议，但他们禁止他把营地里有ZMapp的事情告诉汗。奥邓普希走到探视区，隔着红色区域的围栏与汗交谈。他问汗愿不愿意回凯内马。奥邓普希语焉不详地说回到凯内马，他也许能给予汗某些在营地不存在的治疗。他对ZMapp只字未提。

汗不希望他的人员见到他感染埃博拉的惨状。他对奥邓普希说他在营地能享有更多的私人空间，他更愿意待在凯拉洪。

此后，米切尔·凡赫普私下里找到安雅·沃尔茨。他无法忍受看着汗再这么下去了。“我去治疗中心亲自给汗注射药物吧。”他对沃尔茨说。

沃尔茨回忆她如何说服他放弃这个念头。“我说的好像是：‘不，从伦理角度来说，你不该这么做。’这是我在无国界医生组织内面对的最可怕的局面了。”

同一天

迈克尔·波凯——他为汗保管着护照——定期探视汗，在探视区隔着围栏和汗交谈。汗告诉迈克尔说他开始腹泻，正在脱水。他请迈克尔为他静脉滴注补液：从手臂点滴注射生理盐水，补充失去的体液。

营地工作人员在患者的数量面前感到不知所措，担心带血的针头有可能造成危险，因此已经停止向患者静脉滴注补液。迈克尔对汗说，他会亲自进入红色区域，为他点滴注射生理盐水。他认为对汗来说，最适合注射的是林格氏液 (1) ，其中含有钾离子。假如汗的血钾降得太低，他就有可能发作心脏病。迈克尔去找营地官员，希望能得到允许，带着静脉滴注套件进入红色区域，由他给汗注射补液。

他找到一名医生，请求和医生谈一谈。他说汗医生开始脱水，需要

静脉滴注补液。他希望能进去，为汗点滴注射林格氏液。

医生说除了无国界医生组织的医护人员，禁止任何人进入红色区域。

迈克尔表明身份，说他是汗医生的副手，汗医生急需帮助。他说他在穿戴个人防护装备执行任务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

说来也巧，与他交谈的这位医生正好和营地的后勤管理员在一起。后勤管理员是营地里最重要的管理人员之一，负责管理营地的供应链和现场运行。营地的形势危若累卵，后勤管理员被迈克尔的请求气得火冒三丈。“为什么所有人都这么在乎汗医生？”他说。不，汗医生不能得到其他患者无法得到的额外治疗。其他患者无法得到静脉滴注。既然其他患者无法得到静脉滴注，那么汗医生也不能得到静脉滴注。

迈克尔觉得这太疯狂了。“你知道你在胡说什么吗？”他对后勤管理员说，“你说你们必须平等对待所有患者，行啊。但你知道他救过多少人吗？你知道假如他能活下来，还能救多少人吗？”假如注射盐水能拯救汗，就有可能拯救更多的生命。

迈克尔说他提出他的疑问后，两名管理人员一个字也没说就转身离开了。他没有得到允许带着静脉滴注套件进入红色区域。

---

(1) 即复方氯化钠，除氯化钠成分外，还含有钾离子、钙离子、镁离子和乳酸根离子。——译者

公正

凯内马政府医院

六个月后

我坐在迈克尔·波凯的办公室里，此处离高危实验室不远。这是1月份一个炎热的日子，旱季正在最炽烈的时候。名叫哈马丹风的燥风充斥空气，裹挟着来自撒哈拉沙漠的沙尘，天空呈现狮子毛皮的颜色。病毒依然在凯内马时隐时现，但大火已经熄灭。塞拉利昂每月新增1　000个埃博拉病例，这个数字正在迅速下降。病毒活跃于科诺，凯内马以北的一个地区。塞拉利昂的学校已经关闭。全国到处都是路障，士兵和警察用数字体温计对准你的额头，问你从哪儿来和往哪儿去。红十字组织在离凯内马不远的地方设立了埃博拉治疗中心，红十字治疗中心内的埃博拉患者人数在稳定下降。凯内马医院的三个埃博拉病区都已关闭，医院不再收治埃博拉患者。普通病房里挤满了病人，食物小贩轻手轻脚地穿行于走廊之中。

迈克尔·波凯从病毒的洪流中活了下来。他生性安静，个子不高，面部棱角分明，带着敏感而拘谨的气质。从他办公室的窗户向外看能见到大帐篷。帐篷里空无一人。

“营地管理人员转过身去不理你，你觉得他们对待你的态度是轻蔑吗？”我问。

他平静地答道：“当然了，很轻蔑。”

“你有什么感觉？我是说，你当时怀着什么样的情绪？”

他的视线飘向一旁，像是不想直视某些东西，而不是去看什么东西。“按照我当时的感觉，从情绪上说，我面上的印象是他对我的问题的答案让我不太满意。我没有喊叫。我还挺平静的。他们就那么走开了。他们一个字也没说，就好像我不存在。”

“他们是白人吗？”

“两个都是白人。”

“你觉得是因为种族主义吗？”

他的回答让我吃惊。“不，”他立刻坚定地说，“问题似乎并不是种族主义。”

我被他的回答吸引住了。“那你觉得问题是什么？”

在他看来，问题并不是简单的种族主义。在他看来，营地管理人员过于狭隘，被呆板的教条和僵硬的流程捆住手脚，反而妨碍了拯救生命。他是一名职业医生，和他们在同一个战场上战斗。他有十年穿戴个人防护装备工作的经验，领导医务人员护理感染生物安全四级病毒的出血热患者。他在发表他对于医疗公正的看法，当他质疑对方秉持的公正概念时却受到了冷遇，他不喜欢这样。

“无国界医生组织和非洲当地的医疗组织之间的矛盾由来已久。”约翰·S.谢非林说，他是杜兰大学医学院的儿科专家，危机期间曾在凯内马医院工作。“我去凯拉洪与无国界医生的欧洲人员谈事情时，得到的待遇和我们在凯内马共同工作的非洲人员得到的待遇完全不同。在凯内马，我们的非洲工作人员能够得到平等对待。但无国界医生的欧洲人并不把凯内马的本地人员视为同事。这么做是错误的。完全错误。他们还企图把他们眼中的公正强加于看法不同的其他人身上。我们甚至无法说服无国界医生使用静脉滴注补液。”谢非林说。

无国界医生组织的管理层当时认为向埃博拉患者静脉滴注盐水无助于提高患者的生存几率。他们还认为那样会让工作人员暴露于带血针头之下，承受不可接受的风险。随着无国界医生组织的治疗中心内的病患数量急剧增加，他们停止或大量减少使用这一方法。

“我觉得难以理解，”汤姆·弗莱彻说，他指的是无国界医生组织决定停止给埃博拉患者静脉滴注补液，“因为他们本来就很少进行静脉注射。然而只要你曾经给埃博拉患者做过静脉滴注，就不可能理解有什么理由不这么做。在凯内马医院，100名患者顶多只有两三名医生照护，而任何人只要需要，我们就给他静脉滴注。做静脉滴注用不了多少时间，而且对健康的工作人员来说风险也不高。各种针头都有盖子，翻下来就能确保安全。让患者喝水补液更消耗时间，因为你必须坐在患者身边陪着他。同时也更加危险，因为你近距离接触患者的时间更长，而且患者有可能会呕吐。解决方法不该是禁止静脉滴注，这么做的病死率高达70%。只要愿意使用静脉滴注，病死率就能降到50%以下。”

汤姆·弗莱彻曾在几内亚科纳克里的东卡医院工作。东卡医院的医

护人员给所有脱水的埃博拉患者静脉滴注补液。一天，无国界医生组织的一位医生来到东卡医院，她曾在无国界医生组织的盖凯杜埃博拉治疗中心工作。“她环顾四周，开始哭泣，”弗莱彻回忆道，“她对我说：‘我工作的地方（无国界医生组织的治疗中心）和这家医院的护理方法为什么这么不同？我们无法使用静脉滴注的方法，就因为有那么一条规则。’”

一位医生在灾难中开展工作，尽管无法帮助所有人，但不是有责任帮助尽可能多的病患吗？这是检伤分类的实际应用——在你无法立刻处理所有病患的时候，通过这套方法来决定首先医治哪些人。医生在灾难中会普遍运用检伤分类法。他们会尽可能救治最多的病患，但不得不放弃部分病患，不做任何处理。

“给一些人做静脉滴注而不给另一些人做，这当然是公平的，”汤姆·弗莱彻继续道，“因为有些人无法得到治疗，于是就不治疗所有人，这么做是发疯。彻头彻尾的发疯。”

布鲁塞尔

2015年夏

贝特朗·德拉盖兹医生，无国界医生组织布鲁塞尔行动中心的医疗主任，坐在行动中心新总部大楼的会议室里，新总部大楼是福树街上的一幢现代主义建筑物。“那些医务人员基本上是空降进去的，”他说，指的是安置汗的凯拉洪治疗中心，“你想一想他们眼中的情况。他们不知道病床上的一个婴儿、一名孕妇和一位医生有什么区别。他们的基础世界观是营地里的病人一切平等。”

贝特朗·德拉盖兹有一头红发、淡褐色的眼睛和洒满雀斑的年轻脸庞。他穿牛仔裤和运动鞋，举止轻松而谦逊。会议室的墙壁用刨花板制作，组织的医疗设施使用的也是这种廉价建材。1999年，无国界医生组织由于人道主义工作获得了诺贝尔和平奖。组织向处于危机中的人们提供医疗救助，尤其是冲突地区和不为全世界所知的紧急情况正在发生的地方。组织靠小额捐助维持运转，每年耗费14亿美元左右的资金。这一天，布鲁塞尔总部的走廊和办公室里堆满了纸板箱。工作人员刚搬进新的办公地点。

“你想一想凯拉洪的医务人员，”德拉盖兹医生继续道，“他们不认识汗医生，他们从没去过凯内马。汗的同事从凯内马赶来，想让他得到

等级更高的照护。对他们来说，这是理所当然的。但当你进入另一个微观文化”——无国界医生组织的文化——“那就完全是另一码事了。另外，我们也不该忘记，一场正在进行的疫情爆发会摧毁你的应变能力。”

营地的管理人员孤立无援，被病毒围困，没时间睡觉，疲惫不堪，因为目睹无数人丧生而心灵受创，冒着受感染的风险，觉得暴露在遭受当地人攻击的危险之中。他们在病毒战争的迷雾中做出生与死的决定。

7月25日，星期五，国际SOS公司来接汗的飞机降落在弗里敦国际机场。它停泊在航站楼旁，等待他被送上飞机。此时汗已经开始腹泻和呕吐。SOS公司的管理层得知汗表现出了这些症状，称飞机上的装备不足以应付病情严重的埃博拉患者，汗有可能对机组人员造成威胁。蒂姆·奥邓普希在电话上与SOS公司商讨，日内瓦的世卫组织官员和营地管理者安雅·沃尔茨也加入会议，他们全都想说服SOS公司带走汗。但公司的意见很明确：汗病情太重，无法允许他登机。那天的某个时刻，营地管理人员通知汗，他无法被送往欧洲，因此无法接受实验性药物的治疗。这时他们已经做出最终决定，他们不会把营地冰柜里存有ZMapp的事情告诉汗。

那天下午，飞机还停留在弗里敦的时候，汗的哥哥萨希德开始打电话给无国界医生组织。他这几天一直在尝试联系胡玛尔。家里人发疯般地担心他。他们知道他在凯拉洪的营地里，但完全不知道正在发生什么，甚至连他是不是还活着都不知道。萨希德终于联系上了凯拉洪营地里的某个人，他要求和弟弟通话。

“他太疲乏了，没法说话。”接电话的人说。

萨希德认为他弟弟已经死了。他继续到处打电话，最后联系上了迈克尔·波凯。“你叫什么？”萨希德问，“你在哪儿？”

迈克尔说他是汗的副手，就在营地里。

“没人告诉我任何事情！”萨希德爆发了，“他怎么样？你们有什么计划？”

迈克尔解释说一架急救飞机已经抵达弗里敦。现在情况僵持住了，但塞拉利昂政府还在想办法送走汗，有可能是通过另一家医疗航空公司。“卫生部长说他们在全力寻找飞行器。”

“他还活着吗？”萨希德说，“给我一张他的照片，证明他还活着。”

迈克尔答应去拍一张胡玛尔的照片，然后挂断电话。他走到红色区域外的探视区，发现汗坐在围栏前的一把塑料椅上。迈克尔用手机拍照，发给萨希德。

照片里，汗瘫坐在椅子里。他面部肿胀，眼皮浮肿，几乎睁不开，表情犹如面具。他似乎极为疲惫，变得内向，但脸上还有一丝微笑。萨希德现在认为弟弟是笑给母亲看的，想告诉她用不着担心。

父亲与女儿

弗雷德里克，马里兰州

2014年**7**月**25**日，下午**5**点**30**分

迈克尔·波凯拍下照片后数小时，当地时间晚上9点30分，丽莎·亨斯利在蒙罗维亚的旅馆房间里。外面大雨如注。她看着笔记本电脑屏幕上的詹姆斯。Skype通话接通了。詹姆斯的脸模糊不清，画面跳帧严重，但至少她能看见儿子。她母亲卡伦·亨斯利坐在詹姆斯身旁。

“外婆快逼疯我了。”詹姆斯说。

“她干什么了？”丽莎问。

“她总对我说不行。”

“唉，詹姆斯快逼疯我了，”外婆愉快地说，“没完没了要零食吃。”

外公就从来不说不行，詹姆斯坚持道。外公早餐给他做巧克力碎屑热松饼、浇枫糖浆的香肠和柠檬水饮料。丽莎觉得她父亲的早餐食谱似乎不太健康，但没说什么。她问詹姆斯今天在夏令营过得如何。她提醒他说她很快就要回来了——这次外勤任务即将结束。她说她很快就会见到他了，然后说再见。

通话结束后，亨斯利拿起美国政府配发的保密手机打给父亲。迈克·亨斯利在家中的另一个房间里，詹姆斯和外婆听不见他说话。丽莎和父亲开始交谈，两人谈得异常严肃。

迈克·亨斯利医学博士是临床试验和疫苗与药物许可方面的专家。他为药企赛诺菲工作，购买过几种通过临床试验的儿童疫苗，并获得了供人类使用的许可。他还参与过一种实验性抗体癌症药物的临床试验：他对抗体药物有所了解。从7月中开始，迈克·亨斯利开始注意到一个事实：非洲西部的医务工作者正在死于埃博拉所致疾病，没有任何疫苗或药物能够保护他们。他开始参与一项计划，推动在非洲西部开展埃博拉药物和疫苗的临床试验，帮助它们尽快获得许可。

迈克·亨斯利与哈佛的帕尔迪斯·萨贝提讨论过这件事，向她介绍了一位熟悉临床试验法规的专家。他结识了ZMapp的三位发明者：加里·科本杰、吉恩·奥林杰和拉里·泽特林。到7月25日晚为止，迈克·亨斯利

认为最适合进入临床试验的两种药物是VSV-ZEBOV疫苗和ZMapp。他和丽莎近来每天通话两次，讨论这项计划。

迈克和丽莎首先有条不紊地简短交换信息。他们的声音里没有个人情绪。假如你听到这次通话，会认为这仅仅是两名科学家在交谈，绝对不可能猜到是父亲和他的女儿。

迈克告诉丽莎说拉里·泽特林发给他一大包ZMapp的文件。他打算把这些内容编入在非洲由非洲人临床试验ZMapp的计划书。他向女儿列举计划的几个亮点。

丽莎向父亲报告蒙罗维亚的情况。所有医院都挤满了埃博拉病人。患者不断涌入医院，医院不得不将明显患有埃博拉的病人拒之门外。街上开始出现尸体。社会秩序有崩溃的迹象。

两人挂断电话。通话结束时，他们谁也没有说“我爱你”；这不难理解。“注意安全。”迈克对同事及女儿说。

假如丽莎感染了埃博拉，她的同事会竭尽全力把她送回美国。然而他们的努力很可能会失败。美国政府没有任何接收埃博拉病毒感染者的计划。假如无法以最快速度通过空运撤离，丽莎就会被困在恐怖的埃博拉病房里，得不到任何医疗救治。迈克·亨斯利倾向于在非洲西部开展ZMapp的临床试验固然是出于人道主义原因，但另一方面，他也希望ZMapp临床试验能将药物运送到离丽莎较近的地方，以防万一她确实需要使用。他没有向丽莎、她母亲和ZMapp的发明人提起这个想法，而是把它完全埋在自己心里。“我希望她身边就存在某种治疗手段。”他后来说。

蒙罗维亚，利比里亚

7月**26**日，星期六，上午**6**点

第二天清晨，亨斯利起床时仍在下雨，但她戴着詹姆斯为她准备的遮阳帽去吃早餐。遮阳帽寄托了对阳光的期待。那天实验室里没人上班，因为7月26日是利比里亚独立日，全国放假。话虽如此，亨斯利、兰达尔·薛普和另一位美国科学家还是乘大使馆车辆去了国家实验室，实验室里还有许多血样等待检验。撒玛利亚救援会的患者汤巴·斯奈尔的第二份血样就在其中，前天他的检验结果是阴性。撒玛利亚救援会还送来了一管血样，来自一位名叫南希·约翰逊的病人。亨斯利很快收到撒玛利亚救援会的邮件：“汤巴·斯奈尔”和“南希·约翰逊”都是他们的医

务人员。

他们先检验汤巴·斯奈尔的血样，发现他感染了埃博拉病毒。中午刚过，亨斯利发邮件给撒玛利亚救援会。“我很抱歉地通知贵方，汤巴·斯奈尔检出阳性。”下午晚些时候，南希·约翰逊的血样同样检出阳性。

ELWA医院，兰斯·普莱勒走进肯特·布兰特利隔离居住的房间，发现布兰特利躺在床上，看到他看上去病得那么严重，他感到非常不安。“非常不幸，但我不得不告诉你，你感染了埃博拉。”他说。过了一会儿，布兰特利答道：“我也非常不愿意听见你这么说。”普莱勒立刻决定要尽其所能救治布兰特利。他知道已经有了几种实验性药物。撒玛利亚救援会的医生发邮件给CDC驻蒙罗维亚的最高官员，一位名叫凯文·M.德科克的医生，说他们想找一位在研发埃博拉药物方面有直接经验的科学家谈一谈。他们希望对方能帮兰斯·普莱勒联系能够拿到这些有潜力的药物的人。

亨斯利结束在实验室的工作后，来到一名使馆职员的家中参加聚会。她不碰酒精饮料，盯着她的手机。8点左右，她收到CDC官员凯文·德科克的邮件。德科克说撒玛利亚救援会想找一位在研发埃博拉的实验性药物方面有直接经验的科学家谈一谈。撒玛利亚救援会想和一个人——仅仅一个人——谈一谈那些药物。德科克问亨斯利愿不愿意担任撒玛利亚救援会的顾问。

几分钟后，亨斯利坐在大使馆的路虎里驶向ELWA医院。司机在黑洞洞的街道上开得飞快。这座城市的治安状况正在恶化，袭击或劫持并非不可想象。司机得到的命令是除非安保人员在场，否则决不允许亨斯利下车。

司机拐下公路，在ELWA医院的入口停下。这是一片杂草丛生的空地，照明不佳。安保人员不见踪影。一辆皮卡车停在大门附近，车头灯亮着。亨斯利的司机三点倒车，摆出随时都能逃跑的架势。

皮卡的车门开了，一个白人走下车。他面容憔悴，没刮过脸，黑头发，高颧骨，留着小胡子和灵斑胡。亨斯利的司机不喜欢这个人的长相，请亨斯利待在车上别出去。亨斯利犹豫片刻，但还是开门下了车。

银河

ELWA医院

7月**26**日，星期六，晚上**9**点**30**分

这位憔悴的男人正是兰斯·普莱勒医生，撒玛利亚救援会驻利比里亚的紧急医疗行动的总指挥。亨斯利坐进他的皮卡，他驶入医院的场地，大使馆的司机跟着他的皮卡。两辆车来到一幢小屋子前，一扇亮着灯的窗户只开了一条缝。肯特·布兰特利坐在窗口的床上，抱着他的笔记本电脑。他在研究他的病例，他知道埃博拉的抗体药物的存在。

亨斯利站在窗缝旁，简要介绍了19种有可能成功的选项供他考虑。这是技术性的快速交谈，一方是科学家，另一方是医生，需要找到药物救一名同事和他自己的性命。亨斯利带来了一份电子表格，她念了一遍清单。她对其中大多数药物的研发做过实验室研究，基本上都没有做过人体试验。当年1月，特克米拉制药公司开始做TKM-Ebola的人体试验，评估它的安全性。这种药物在猴子身上表现良好，但研发被部分叫停，公司正在搜集更多数据供食品与药品监督局（简称FDA）核准。有一种名叫T-705的药物在日本做过人体试验，针对的是流感病毒，但对埃博拉或许也有疗效。亨斯利告诉布兰特利，她参与过药物rNAPc2的研究工作，这是一种抗凝血剂，由Nuvelo公司生产，救活了用于测试的三只猴子中的一只。有一种名叫VSV-ZEBOV的疫苗，亨斯利也参与过研究。还有一种用于腺病毒的IFN-Alpha疫苗。有一种药物名叫PMOPlusR。另外还有几种药物值得考虑。

布兰特利最感兴趣的是ZMapp。这种药物救活过猴子。但他依然不知道该如何选择。亨斯利说完她对各种选项的评估，布兰特利的声音从窗缝中飘出来：“丽莎，换了你会怎么做？”

她无法告诉他该怎么做。她研究过其中许多种药物，它们没有取得过许可，没做过人体试验。她受法律和伦理的约束，不能建议任何人在这种情形下使用任何药物。“这是非常个人的决定。”她说。

然后她说十六年前，她也曾暴露在埃博拉病毒之下。当时她二十六岁，身穿密封防护服，处理充满埃博拉病毒粒子的液体，使用剪刀时割破手指，剪刀划破了两层手套。当时唯一的实验性药物是俄国人研发的

一种马类血清，它有可能杀死她，她决定除非确定感染了埃博拉，否则就不会使用它。事故的那天晚上，在开会检讨前后经过后，她被送回居住的公寓。她打电话给父母，说她有可能被埃博拉击倒，那样的话，他们必须来收拾她的财物，带她的猫回家 (1) 。

布兰特利听着，说在可选的这些药物中，根据现有数据，他应该会为自己选择ZMapp，尽管它从没做过人体试验。亨斯利说假如他大出血的话，她愿意献血。

兰斯·普莱勒开车穿过医院场地，带着她来到所谓“南希·约翰逊”的住处，她的真名是南希·莱特博尔。她的屋子在海滩附近。她一直在埃博拉病房外的消毒区工作，用消毒水喷淋从病房出来的医护人员，帮助他们脱掉防护装备。亨斯利和普莱勒抵达时，南希的丈夫戴维——他比南希年长很多——正在准备进屋去帮助妻子。他们家已经变成了红色区域。他穿戴个人防护装备时，亨斯利注意到他的动作很笨拙。他显然不是医务人员。

他戴上面罩和护目镜，走进室内，亨斯利来到窗口向里看。窗户大开，装着纱窗。南希躺在窗口的床上，天花板上的吊扇在转动，搅起气流，给她的皮肤降温。她在发烧，病情危重：亨斯利看得出她正在死去，戴维·莱特博尔也知道。

南希想用卫生间。戴维搀扶她起床。她难以站立。两人缓缓走向卫生间。

见到这一幕，亨斯利觉得再也看不下去了。她转过身，给两人一些私人空间，不由自主地仰望天空。雨已经停了，云开雾散，黑色的苍穹上繁星闪烁。银河贯穿天顶，朦胧的光带中镶嵌着蓝白色和金色的亮星和丝丝缕缕的黑色烟云。在这个独处的时刻里，亨斯利开始思考人生和人生的意义。

她想到刚刚目睹的景象。戴维·莱特博尔穿戴个人防护装备，准备进屋去照顾南希，他明显非常紧张、疲惫而不安，但等他真的走进房间，对他来说最重要的就只有南希了。

她想到她在生命中得到的爱。这些年来，她和拉菲保持着时断时续的关系。他事业成功，仪表非凡，相处起来很有乐趣，而且有自己的孩子。但她和拉菲也有分歧。几周前，就在她即将离开美国出任务的时候，他说他想中断一下两人的关系。她并不怎么烦恼。然而她内心终究有罗曼蒂克的一面，梦想和一个她全心全意爱着的男人共同生活，而这

个男人也用同样的方式爱着她。不知为何，这样的情节就是不会发生在她的身上，却发生在戴维和南希·莱特博尔身上。

也许，她心想，她的人生故事里的爱只有一个母亲的爱，她抚养孩子长大，辛勤工作，寻找能够救助一些人的药物。假如我奄奄一息，拉菲会穿戴上个人防护装备，扶我从床上起身吗？他会有足够的勇气和爱来这么做吗？我离开这个世界的时候，会有人坐在身旁，拉着我的手吗？

她从这些思绪中挣脱出来。有人正在因埃博拉而奄奄一息，她不喜欢沉迷于内心的这些念头。她转过身，面对窗户。

这时戴维已经搀扶着南希回到了床上，她正在咳嗽。亨斯利认出这是标准的埃博拉咳。大约有35%至40%的埃博拉患者会出现带湿性罗音的无痰干咳，这就是所谓的埃博拉咳。亨斯利知道咳出的细微液滴会在南希周围的空气中浮沉，感官无法察觉它们的存在，而吊扇制造的涡流会将液滴送出窗户，来到兰斯·普莱勒和她周围。她能闻到病房里的气息。

蒙罗维亚，利比里亚

7月**26**日，星期六，晚上**11**点**30**分

当天晚上，亨斯利在旅馆房间里发短信给兰斯·普莱勒。“你们搞得我有点紧张”，她打字道，她建议他们先戴上呼吸面具再靠近两名患者的窗外。

她清点了暴露在病毒中的次数：一共三次。第一次是她在储藏室里与肯特·布兰特利一起搬箱子和交谈。储藏室是个密闭空间，空气憋闷而不流通，两人面对面交谈。布兰特利当时已经呈现出埃博拉所致疾病的症状；他有传染性了。一个人开口说话时，肉眼不可见的细微唾沫液滴会进入此人嘴部周围的空气中，这些液滴最远能飘到6英尺之外。会不会有肉眼不可见的一团病毒粒子落在了她的眼睛、嘴巴或皮肤上？

第二次暴露是站在肯特·布兰特利家的窗缝外和他交谈。他说话时从嘴里喷出的细微液滴有可能飘到她的面部周围。

第三次暴露是站在南希·莱特博尔家敞开的窗户前，她感觉到也闻到了吊扇从卧室内送出的气流，而南希一直在咳嗽。

三次暴露，都不严重，但确实存在。她被感染的几率有多大？

她信任加里·科本杰，决定打电话给他。温尼伯此刻刚到傍晚。她向科本杰讲述三次暴露的情形，然后问：“你有什么看法？”

埃博拉研究人员习惯于拿他们的工作开变态玩笑。科本杰用戏谑的语气说：“丽莎，你开始头疼了吗？”

亨斯利不安地干笑两声。科本杰说听起来并不严重，建议她别担心。

与科本杰谈过暴露之后，亨斯利做出决定。医学伦理和政府法规要求她有义务向雇主，也就是综合研究设施，报告她的这几次暴露。因此，她必须告诉她的上司彼得·耶林。她在心里记下要打电话给他。

假如她已经被感染，那么此刻正处于潜伏期，病毒在此期间复制增殖，但宿主不会表现出症状。埃博拉的潜伏期一般约为八天，但病毒有可能在一个人身上潜伏长达二十一天，然后才表现出症状。她的服役期即将结束。假如她体内有病毒，那么就会带着病毒回到美国，然后才出现症状。她有可能传染给她的同事、普罗大众和她的儿子。这是一个不可接受的风险。

她决定将服役期再延长两周，这段时间超过了埃博拉病毒正常的潜伏期。假如她体内有病毒，那么她就绝对不能回家。另外，她也向撒玛利亚救援会和两位埃博拉患者做过承诺，要帮他们度过危机，其中包括在需要时向肯特·布兰特利献血。她必须留在非洲西部，她必须待在患者身旁，她必须开始每天测两次体温。

温尼伯和圣地亚哥

7月**26**日，星期六，夜间

加里·科本杰和丽莎·亨斯利拿她暴露在病毒之下开玩笑，告诉她没什么可担心的。但事实上，他惶恐不安。暴露说明丽莎·亨斯利已经开始冒险。她在拿自己的生命冒险，与病毒靠得太近，不够注意个人安全。假如她继续冒险，感染的可能性就会飙升。她有可能已经被感染了。

与亨斯利打完电话后不久，科本杰联系了Mapp生物的总经理拉里·泽特林。两人花了几个小时你来我往地讨论万一亨斯利感染了埃博拉，他们该如何帮助她。他们很清楚胡玛尔·汗的遭遇。亨斯利有可能会落入汗的处境，陷在某个营地或蒙罗维亚医院里混乱的埃博拉病房内。胡

玛尔·汗暂时还活着，但无法离境，无国界医生组织决定不给他ZMapp。假如亨斯利感染了埃博拉，她同样不会被允许登上飞机，因此她同样无法离开非洲。假如她无法前往瑞士或美国，就必须有人把ZMapp送到她手上。

科本杰和泽特林讨论如何把三剂ZMapp送到丽莎·亨斯利手上，以防她真的需要使用。世界上一共有六组带正式编号的超高纯ZMapp备品。1号备品在日内瓦。2号在无国界医生组织凯拉洪营地的冰柜里。无国界医生营地里的那一组可以供亨斯利使用，但把药物从塞拉利昂运到利比里亚要跨越国境，官僚主义的种种限制会造成极大的困难。从3号到6号的正式备品存放在肯塔基州欧文斯伯勒和另一个地方。

除此之外，ZMapp还有一个疗程的非正式备品藏在某处，以备不时之需。三小瓶冷冻的超高纯ZMapp存放在某个地方，等待被使用。那是0号备品，秘密存货。科本杰和泽特林制定了一套计划。

---

(1) 此事在《冷柜里的恶魔》一书（*The Demon in the Freezer*，2002）中有更完整的叙述。

海浪

温尼伯和圣地亚哥

7月**26**日，星期六，夜间

亨斯利睡觉的时候，泽特林待在圣地亚哥家中，懒洋洋地躺在客厅的沙发上，用笔记本电脑与科本杰通过电子邮件交流。泽特林的家里暗沉沉的，很安静。妻子在楼上的卧室里，孩子——一个五岁，一个不满一岁——正在睡觉。他写邮件给亨斯利：

> 假如你暴露在病毒之下，不幸验出阳性，请立刻告诉我们（我们的手机每天二十四小时开机），加里或我会带着一个疗程的药物从北美飞往你在的任何地方。这是非正式的给药，除非你能前往日内瓦或美国。
>
> 祝好，
>
> LZ

表面上看起来，两位科学家打算从肯塔基厂区取一套备品，但这么做势必会牵涉到大量的政府官僚事务和文件往来，亨斯利有可能被活活拖死。假如亨斯利生命垂危，他们准备取出藏起来的0号备品，无视有可能造成的后果，由他们亲自偷运给她（亨斯利本人对他们的计划一无所知）。

带着尚未取得许可、没有做过人体试验的实验性药物越过国境，意图在没有政府监督的情况下在一个人身上使用药物，是违法的。

“假如我们在把ZMapp带给丽莎的路上被逮住，我完全不知道会产生什么样的后果，”此刻泽特林对我说，“这当然是犯法的。这么做非常危险。我们是一家小公司，这种行为是拿公司冒险。在最坏的情况下，我会去坐牢。我有可能会被禁止从事药物研发。”

无论送ZMapp给丽莎·亨斯利会造成什么后果，这两位科学家都决定承担风险，只要能提高她的生存几率。泽特林的邮件也说得很清楚，假如药物未能拯救亨斯利，在她离开这个世界的时候，拉里·泽特林或加里·科本杰或是他们两人会陪在床边，握着她的手。

ELWA医院，蒙罗维亚

7月**27**日，星期日，清晨**6**点

非洲西部迎来黎明。太阳升起时，兰斯·普莱勒医生，撒玛利亚救援会驻ELWA医院的紧急行动总指挥，坐在海滩附近住处的床上，阅读《圣经·诗篇》。风带着海腥味和海浪拍打沙滩的隆隆声吹进窗户。海上远处，渔民驾着木船拖网打鱼。

你必不怕黑夜的惊骇，或是白日的飞箭，

也不怕黑夜流行的瘟疫，或是午间灭人的灾害。

《诗篇》的文字无法帮助他。普莱勒非常担心肯特·布兰特利和南希·莱特博尔的命运。

他花了一整天协调空运撤离两位病人。撒玛利亚救援会最终雇佣了私人包机服务商凤凰航空将患者送往美国，运输将使用特别改装的湾流III型急救喷气机，机上载有一个可容纳一名患者的生物危害隔离舱。喷气机每次只能运送一名患者。患者将被收入亚特兰大市埃默里大学医院的高度生物安全ICU。

凤凰航空开始在飞机上安装隔离舱，但这个工作需要时间，喷气机要到三天后才能抵达蒙罗维亚。很难说南希和肯特还能不能活过三天。兰斯·普莱勒一边安排飞机，一边满世界地打电话，寻找有可能送到蒙罗维亚他手上的实验性药物。他联系了特克米拉制药，这是一家美国公司，他们同意送一些公司的实验性抗埃博拉病毒药物TKM-Ebola给他。

凯内马

7月**27**日，星期日，上午**10**点左右

穆罕默德·伊拉，姆巴卢·方尼“姨妈”的弟弟，把自己关在卧室里，命令家人将食物留在门外。他的第一个血样检出埃博拉阴性。他做了第二次血检，这次一名技师打电话给他，说结果是阳性。

得到消息后，伊拉走出卧室，面带微笑。“结束了，我检出阴性。”他对家人说。事实上，他感觉好多了，他告诉他们，他要回去上班。他要去凯拉洪执行几个星期的任务，那儿的手机服务时有时无。“要是你们打电话联系不上我，很可能我不在信号范围内。”他对家

人说。他语气轻松，但小心翼翼地不接触任何人，与妻子、孩子和母亲一一告别，骑上摩托车走了。他们没有意识到这一去就是永别。

伊拉在医院门口停下摩托，坐进一辆救护车的车厢，救护车送他去凯拉洪的无国界医生营地。爱丽丝·科沃马护士也躺在车厢里，她曾经尝试过救治姆巴卢·方尼，也曾为她整理遗容。他们被安排在汗的帐篷里，躺在他旁边的简易床上。在此之前，凯内马医院高危实验室一位名叫穆罕默德·福拉的技师也被送进了汗的帐篷。福拉曾在凯内马经营一家非正式的诊所，病毒似乎是诊所的一名病人传染给他的。

伊拉已经病得非常严重了。尽管如此，他还是开始照护汗和帐篷里凯内马医院的其他人员。星期天晚上，伊拉的手机响了。电话是科罗马总统打来鼓励凯内马医院的医务人员的。伊拉告诉总统，感谢真主，他们目前都还活着，然后把电话递给汗。汗和总统简短地聊了几句，总统说了些鼓励的话。约瑟夫·费尔正在弗里敦的卫生部加班，有人告诉他说科罗马总统正在给汗打电话。总统说完之后，费尔拿起听筒。“C宝贝，是我，约瑟夫。你怎么样？”

汗用沙哑的声音回答，字词一个一个蹦出来。他已经不再进食，他说，食物在胃里待不住。

“有什么我能为你做的吗？”

“我非常想吃品客薯片和雪碧。”

费尔保证他会尽其所能拿给他。

ELWA医院

7月**28**日，星期一，清晨**5**点

肯特·布兰特利在黑暗中醒来，离天亮还有一个小时。他跌跌撞撞地走进卫生间，坐在马桶上，连续三次大量喷发出粪便。腹泻结束，他站起身，低头望去。马桶里全是污血：黑色的肠道出血。他刚刚失去了一又四分之一品脱的血液。眩晕如浪涛般淹没了他，他险些昏过去。他勉强站稳，望向镜子。一夜间，他的眼球变成了鲜红色——眼白在出血，这是死亡的明确前兆。他还在胸部和躯干上第一次见到了标准的埃博拉红疹，红色水疱犹如海洋，其间夹杂着表层皮肤下的星状小出血点。他的皮肤内部也在出血。他知道，这同样是死亡的明确前兆。

当天晚些时候，布兰特利的热度飙升到华氏104.5度 (1) 。红疹沿着

颈部向上、腿部向下扩散，他虚弱得无法起床。他向便盆内泻血。医护人员为他垫上尿布，尿布很快浸透了粪便和血液。一位医生给他输全血，补充他失去的血液。他和护理人员一起祈祷，他一次又一次想到远在沃斯堡家中的妻子安珀和几个孩子。

弗雷德里克，马里兰州

7月**28**日，星期一，上午

迈克·亨斯利为詹姆斯的早餐做了热松饼和煎香肠，开车送他去YMCA的营地。然后他拐进一家星巴克，坐在室外的一张桌子前，喝咖啡，读手机上的新闻。他注意到有两位美国医务工作者在利比里亚感染了埃博拉病毒。就在这时，他的电话响了。

打来的是丽莎。听筒里有某种隆隆的声音，他听不太清女儿在说什么。他意识到那是她的密封防护服里的气流声——丽莎从高危实验室里打电话给他。

她需要他关于通过静脉注射抗体药物的建议。迈克·亨斯利曾经参与过一种实验性抗体癌症药物的临床试验。他为患者做过静脉注射。丽莎想知道注射过程中的哪些环节有可能出问题。患者有可能死于过敏反应吗？

他猜测她在说那两个感染了埃博拉的美国人，猜测她说的药物是ZMapp。但他知道，在医疗隐私权的法律规定之下，她不能泄露任何情况。“结果很容易预测。”他对女儿说。

“老爸，你说什么？”她喊道。密封防护服里的噪音使得她听不清父亲在说什么。

“结果很容易预测。”他大声说。他认真思考过ZMapp经静脉注射进入丽莎身体后可能产生的效果。他没有告诉过女儿。他用响亮而清晰的声音说，抗体药物有可能造成两种不良反应。第一种是即刻出现的严重过敏反应，但非常罕见。第二种比较常见，是类似流感的症状：寒战、发烧、肌肉痛。

她问过敏反应是否可控。

“可控。医生应该准备好5毫克苯海拉明和大剂量的地塞米松或皮质醇静脉注射液，放在手边备用。”

附近桌的人们在偷看他。

“要是患者出现类似流感的症状呢？”她问。

“出现类似流感的症状，医生应该中断注射十五分钟。给患者用布洛芬，然后继续给药。就算反应严重，也不用停止给药，只需要处理过敏反应，然后继续注射。”

她感谢父亲，说她必须回去工作了。

“注意安全。”他大声说。

ELWA医院，兰斯·普莱勒一直在联系各家药厂，询问实验性药物的情况。他打给温尼伯的加里·科本杰，问有没有可能运送一些ZMapp给他。

科本杰在通话中丢下一颗炸弹：塞拉利昂就有一个疗程的ZMapp塞在冰柜里，在凯拉洪的无国界医生组织的治疗中心。无国界医生组织决定不使用这份药物。

于是撒玛利亚救援会找了一位丛林飞行员 (2) 驾驶小型飞机去取药，但无国界医生组织的营地附近没有机场。最近的机场在利比里亚的福亚。但福亚一片混乱。一支医疗队在福亚受到当地人的攻击，难民越过国境涌入几内亚，联合国派遣士兵前去维持秩序。飞行员也许无法在福亚降落，或者飞机降落后也许会被困在地面上。美国驻利比里亚大使黛博拉·R.马拉克一直关注撒玛利亚救援会遇到的危机，她代表美国国务院提供帮助。马拉克大使和她的下属开始安排飞往福亚的后备计划，以防那位丛林飞行员无法完成任务。7月28日下午晚些时候，大使安排了一架联合国的直升机飞往福亚取药，万一丛林飞行员未能成功，任务就会交给他们。由于这是一次美国政府的行动，因此直升机上必须有一名政府职员。傍晚时分，美国大使馆一位名叫布莱恩·威尔逊的海军陆战队中校打电话给丽莎·亨斯利，问她能不能跑一趟。亨斯利来非洲是执行军事任务，于是她就答应了。直升机定于明早破晓时分离开蒙罗维亚。

她还有一件事情要做：打电话给彼得·耶林，告诉他她曾数次暴露在埃博拉病毒之下，决定在潜伏期结束前不返回美国。她在实验室化验血样，直到夜里10点才离开，她脱掉密封防护服，用政府手机打给耶林。

(1) 约摄氏40.3度。——译者

(2) Bush pilot，专指驾驶小型飞机前往大型飞机或其他运输方式无法到达之处的人。——译者

争论

蒙罗维亚和弗雷德里克

非洲西部时间，晚上**10**点

大雨如注，亨斯利的手机没信号。热带风暴正在过境，通讯情况很差。她希望室外的信号比较好，于是走到锈迹斑斑的铸铁阳台上，阳台底下是黑猩猩舍的屋顶。外面一片漆黑，下着倾盆大雨，但手机有了微弱的信号，她打通了彼得·耶林的办公室电话。

信号很差，雨点敲打着黑猩猩舍的铁皮屋顶，亨斯利和耶林几乎听不见对方的声音。她说她明早要乘直升机去福亚取一个疗程的ZMapp，有两个美国人感染埃博拉病倒，药物有可能会用在他们两人中的一个身上。

“丽莎，你要干什么？”耶林吼道。

彼得·耶林险些脑出血。亨斯利要带着没做过人体试验的抗体药物坐在直升机里飞来飞去？她本人此刻有可能已经感染了埃博拉病毒？“丽莎，”他用焦急的声音说，“你必须回家来。你现在就给我去搞机票。”

“我不能走。局势正在恶化。”

“我说的就是这个！局势正在恶化！你有可能感染了埃博拉，而你想待在蒙罗维亚？”耶林无法相信他的副手在跟他说这些。她有可能在一个帐篷里流血至死。他说只要存在任何她感染了埃博拉的可能，就必须立刻返回美国。因为假如她在非洲检出埃博拉阳性，就会被禁止登上飞机出境。她会陷在当地。“假如你是我女儿，丽莎，我会想要你回家的。”他说。

她提醒耶林，根本不存在埃博拉患者来到美国后的护理预案。“除非你们已经有了处理埃博拉患者的计划，彼得，否则我还是不回来比较好。既是为了我的家人，也是为了你好。我绝对不会做任何有可能危害家人的事情。”

耶林觉得这是胡说八道。她是国立卫生研究院的科学家，她可以去贝塞斯达的NIH医院。那里很可能是全世界最好的医院，拥有高度生物

隔离的ICU供被四级病毒感染的患者使用。

对，假如她待在非洲，就可以继续验血了，她说。

“验区区几个血样能有什么用？！”他暴跳如雷。

雨点敲打屋顶，亨斯利提高嗓门。验血能救命，她说，因为每次你确认一个人感染了埃博拉，就能把这个人隔离在防生物污染的病房里，阻止患者将病毒传给其他人，创造出更多的传染链。这种病毒没有医药反制措施可用，现代医药无法抵御它。想阻止这种病毒，唯一的办法就是阻止病人把它传给其他人，她说。

耶林认为病毒已经彻底失控，仅仅阻止几个人传播病毒对这场瘟疫并不会产生任何实际效果。“你这是在用水枪去灭森林大火。”

“彼得，我们不能就这么抽身而退。要是我们就这么离开，会向外界传达一种什么信息？”

无论怎么争论，都无法平息事端。在NIH的指挥链中，耶林是亨斯利的上级。他可以直接命令她回家。假如他这么做，她要么不得不执行命令，要么从NIH辞职。他当她的上司已经十六年了，刚开始在USAMRIID，现在又在IRF。在这段时间里，他看着她从毫无经验的博士后成长为IRF的科研带头人。这么多年以来，他从未向亨斯利下过直接命令。此时此刻，彼得·耶林担心一位重要的科学家将会把生命浪费在验血上。他可以请求她撤离战场，但他不会命令她这么做。

挂断电话，耶林对亨斯利很生气。他在心里说，她爱干什么就他妈的干什么去吧。事后，他在综合研究设施里兜了一圈，向人们抱怨丽莎·亨斯利实在太固执了。

蒙罗维亚

7月**29**日，星期二，清晨**5**点

几小时后，黎明前的黑暗中，蒙罗维亚依然下着滂沱大雨。大使馆的车辆送亨斯利来到城郊的佩恩机场，一架带联合国标记的直升机静静地停在雨中。雷暴雨害得整个机场泡水，条件过于危险，无法起飞。美国海军陆战队的布莱恩·威尔逊中校在等她。他询问她是否愿意接下任务后，决定陪同她前往福亚——他声称是为了帮她安心。亨斯利和威尔逊坐在跑道旁的候机室里，祈祷坏天气能尽快过去。几英里外的ELWA医院，肯特·布兰特利醒来，朝脸盆里呕吐栗色液体。这是胃黏膜出血

的结果。他很快就会需要再次输血了。

飞行

从蒙罗维亚到福亚

7月**29**日，星期二，上午**9**点**30**分

亨斯利和威尔逊中校在跑道旁等了三小时，雷暴用狂风暴雨席卷机场。等大雨稍稍停歇，他们爬进直升机的机舱。这是一架古老的俄罗斯军用直升机，带有联合国的标记，机身漆成灰色，到处都是磕碰出的凹痕。飞行员是两个快活的乌克兰人，能用英语交谈。亨斯利和威尔逊面对面坐在条凳上，从胸口扣上安全带，戴上护耳。直升机随即起飞。

飞行条件几乎立刻恶化。暴风雨看似暂时停歇，其实只是假象。大雨铺天盖地而来，挡住了整个视野，但飞行员坚持前进，直升机冲进雨幕。

亨斯利的肩膀旁有一扇舷窗。她转身向外看，几乎只能看见雨水扫过舷窗，但偶尔也能瞥见森林覆盖的山脊从脚下掠过。

此时此刻，她不知道汗医生究竟是死是活，唯一能确定的是他无法乘飞机离开，而无国界医生组织不肯给他注射ZMapp。然而那份药物也许能帮助其他人。

她扣着安全带打起瞌睡。她睡了一会儿醒来，注意到中校醒着。“真不知道你怎么睡得着。”中校说，似乎有点不安。假如一位海军陆战队军官面露不安之色，那么大概就真有事情值得感到不安了。“我们在近乎零能见度的条件下飞行。”威尔逊中校说。

在这次疫情中，所有人都在近乎零能见度的条件下飞行。直升机之下的滂沱大雨中，埃博拉正在展开秘密行动。她在去取一份实验性药物的路上，希望能借此挽救一条人命。

她知道她选择留在非洲并参加这次飞行任务会产生某些后果。她打算以后再慢慢处理。对她来说，真正的问题是等詹姆斯长大到能够理解她的行为时会如何看待她。假如她放弃任务，返回美国，詹姆斯以后迟早会发现。等他长大到了能够理解的时候，他会如何看待她的选择？以后肯定还会出现比埃博拉更加强大和危险的病毒，医务人员将不得不与它们打交道。“假如我们不肯帮忙，那在向子孙后代传递什么样的信息？”亨斯利以后会这么说，“我们的孩子将会继承这些难题，而人们正

在死去。父母的责任之一就是教导孩子如何负责。我们必须树立榜样，既是为了我们的下属和家人，也是为了非洲的无数患者。”

亨斯利的直升机朝着一条灌木丛生的山谷下降，山谷周围是遍覆山林的山峦，利比里亚的福亚到了。直升机落地，她注意到联合国士兵都穿戴着防弹背心和HEPA呼吸面罩，怀抱突击步枪。她和威尔逊中校爬下直升机，得知撒玛利亚救援会的丛林飞行员于一小时前降落，已经带着药离开了。

他们重新扣上安全带，直升机带着他们返回蒙罗维亚。他们降落时，药物已经送到了ELWA医院的兰斯·普莱勒手上。亨斯利和威尔逊在蒙罗维亚市区找了家咖啡馆坐下，喝咖啡，吃三明治。她打算吃完东西就去ELWA医院。现在是下午1点15分。

凯拉洪**ETC**

下午**1**点左右

亨斯利和威尔逊坐在蒙罗维亚的咖啡馆里，与此同时，迈克尔·波凯来到凯拉洪的无国界医生营地，查看胡玛尔·汗的状况。他穿过塑料围栏组成的曲折通道，来到与红色区域相连的探视区。他站在离红色区域围栏6英尺的地方，面对汗的帐篷，大喊，“汗医生！”

毫无反应。他继续喊汗的名字，等着汗出来，以前每次迈克尔一喊他，他就会走出来。几分钟过去了，迈克尔越来越担忧。肯定出事了。“我决定自己进去，做出自己的判断，”他后来说。他站在探视区里，掏出手机打给营地的一名医生，询问他能不能在无国界医生成员的陪同下进入红色区域，由他们两人查看汗的情况。对方说这是不可能的。

迈克尔开始发怒。他有塞拉利昂卫生部长米亚塔·卡格波的电话号码，他打给卫生部长，把情况说给她听。卫生部长打给凯拉洪营地的管理者安雅·沃尔茨，请后者允许迈克尔进入红色区域，让他评估汗的情况。

安雅·沃尔茨结束与卫生部长的通话，打给迈克尔。根据迈克尔的叙述，她说：“你要干什么？”

他很生气。“我要你允许我穿戴防护服进去看看汗医生。今天我没有在探视区见到他。”

“根据规程，我们不允许外人进去。”

“我是凯内马拉沙热项目组的成员。我有着丰富的防护服工作经验。”他对沃尔茨说，他要带着静脉滴注林格氏液的套件进入红色区域，没有人能拦住他。

沃尔茨让步了。

迈克尔走进营地的更衣区，工作人员把棉布外科手术服、防渗透套装和个人防护装备的其他组件发给他。他们把外科手术服递给他的时候，他注意到布料很旧，衣服看上去脏兮兮的。他很生气。“不，我不穿这个。我是感染预防和控制的专家，我不知道这身手术服是从哪儿来的。我有我自己的手术服和橡胶靴。”他去车上拿来装备，回到更衣区。穿戴个人防护装备的时候，一名工作人员向他讲解无国界医生的着装流程。然后他和无国界医生组织的一名工作人员进入红色区域，走向汗所在的帐篷。

ELWA医生，蒙罗维亚

7月**29**日，星期二，下午**1**点**55**分

就在迈克尔进入红色区域的时候，大使馆的一辆车将丽莎·亨斯利送到了撒玛利亚救援会驻ELWA医院的办公室。她爬上空心砖楼梯，发现兰斯·普莱勒坐在办公桌前，盯着地上一个坑坑洼洼、脏兮兮、用胶带缠紧的泡沫塑料方盒。他脸上露出惊恐的神色。“我该拿这东西怎么办？”他说。他似乎不想碰这个保温盒。

“要我替你打开吗？”亨斯利说。

“好，那就太谢谢你了。”

她剥掉胶带，掀开盖子。冰雾像触手似的爬了出来。盒子里垫着干冰，正中间是三个塑料小瓶。小瓶的盖子可拧开，用滴蜡封好。这是ZMapp的2号备品。

普莱勒盯着它们。“我该拿这东西怎么办？”

“咱们打给拉里·泽特林。”亨斯利说。她把电话打到他在圣地亚哥的家中，当地是星期二上午7点钟。他正在帮五岁的孩子穿衣服，妻子在照看刚出生不久的婴儿。亨斯利把手机递给普莱勒。

“我该拿这份药物怎么办？”普莱勒问泽特林。

拉里·泽特林不能告诉他该怎么办。他和丽莎·亨斯利都参与过药物研发，法律禁止他们向其他人建议是否将药物用在患者身上。

亨斯利在普莱勒脸上看见了他内心的争斗。

兰斯·普莱勒是南希·莱特博尔和肯特·布兰特利的主治医师。药物只有一个疗程，但有两名患者需要它。两人都处于死亡边缘。普莱勒必须在两名患者之间做出选择——把药物给其中一人，看着另一人死去。这种药物尚未取得许可，没做过人体试验，甚至从未进入过人类的身体。它有可能在几分钟内杀死一个人，尤其是这个人已经重病濒死。最优选择也许是将两名患者交给上帝，把药物留在保温箱里不给任何人使用。

“这里不存在正确的选择或错误的选择。”亨斯利尽量安慰他。她强调说她不能引导他做出决定。然而，假如他决定把药给某个人使用，她说，他应该遵循药物的三位主要发明者——加里·科本杰、吉恩·奥林杰和拉里·泽特林——定下的规程。根据这套规程，三剂药物必须给同一个人使用。他不能把一个疗程的药分给两个人使用，不能想办法分摊药物。一份药物无法救治两个人，假如他分给两个人使用，两个人都会死去。

还有一点，她说，药物应该用在两名患者中病情较轻的那个人身上。假如把ZMapp用在病情较重的那个人身上，即便药物展现出积极疗效，患者依然有可能死去，这样药物就会被白白浪费。换句话说，兰斯·普莱勒应该施行检伤分类法。

这个决定沉重得让普莱勒无法动弹。“要是我们不使用这份药物，该怎么处理它？”他问。

“我会还给拉里·泽特林。”她重新盖上保温盒的盖子并压紧，防止里面的干冰融化。现在是下午2点30分。她留下普莱勒单独坐在办公室里，盯着地板上的泡沫塑料盒子。

凯拉洪**ETC**

下午**2**点

迈克尔·波凯和无国界医生组织的工作人员走进安置汗和凯内马医院其他人员的帐篷。他们发现汗躺在简易床上。呕吐物和粪便把他周围弄得一片狼藉。他的衣物被污物浸透，身体底下的垫子有段时间没换过了。迈克尔戴着护目镜和呼吸面罩，具有生物危害性的脏东西包围了

他。“汗医生，”他隔着呼吸面罩说，“是我，迈克尔。”

汗似乎没有认出他来。

“是我，迈克尔。”他喊道。

汗抬起头，望着他。

迈克尔扶他坐起来，脱掉他身上的所有衣服，用一次性垫子擦干净他的身体，给他换上干净衣服，在身体底下铺上干净的垫子。迈克尔给他穿衣服的时候，汗第一次开口了，说他要喝软饮料。迈克尔扶着他喝了几口。“我想休息一下。”汗说。

迈克尔扶着汗坐好，躺下。他决定出去找汗的管家彼得·卡伊玛，后者曾经陪伴着汗。他穿过消毒区，接受漂白水的喷淋，工作人员帮他脱掉防护装备。他在营地门外找到了彼得·卡伊玛，与之交谈片刻，然后回到探视区，打算对着汗的帐篷喊话，询问汗的情况。

与此同时，穆罕默德·伊拉，姆巴卢·方尼的弟弟，躺在汗身旁的简易床上。伊拉一直在照护汗，但后来虚弱得无法起床帮助汗清洁身体。此刻他终于从床上起来了。他觉得汗也许需要呼吸新鲜空气。他扶着汗坐起来，然后把汗的双脚从床上抬起来，放在帐篷铺着塑料布的地上。伊拉用双臂搂住汗，把汗从简易床上拽起来。伊拉像抱婴儿似的把汗抱在怀里，缓缓地走出帐篷。医学无法解释一个埃博拉所致疾病已至晚期的男人如何能抱起另一个人行走。

伊拉抱着汗，脚步踉跄，一步一步地走到探视区，然后把汗放在围栏前地上的软塑料垫上。伊拉瘫坐在汗身旁的一把椅子里。过了一会儿，伊拉又聚集起足够的力气爬起来，回到帐篷里在简易床上躺下。

没过多久，迈克尔来到探视区，发现汗躺在围栏旁的垫子上。汗在竭力呼吸。“汗医生？”

汗没有回答。

“汗医生！”

汗转过头来。“迈克尔……”他似乎把这三个字吞进了喉咙，然后就无法发出更多的声音了，他的呼吸已经停止。

“汗医生死了！”波凯喊道。

凯拉洪**ETC**

下午**3**点左右

就在迈克尔大喊“汗医生死了”的那一刻，汗在费城的哥哥萨希德正在和彼得·卡伊玛打电话，后者就站在营地的大门外。萨希德听见电话的背景里响起一连串哭叫声。“发生什么了？”他问卡伊玛。

“医生离开了我们。”卡伊玛答道，开始哭泣。

这时，萨希德·汗意识到他刚刚在电话里听见了弟弟过世那个瞬间的情形。

穆罕默德·伊拉躺在帐篷里的简易床上，他刚刚把汗抱到了室外，此刻他感觉到一阵悔恨。他留下汗医生孤零零地死去。他没有意识到汗已经濒死，否则肯定会留在他身边。在这个时刻，伊拉最想做的事情就是从简易床上爬起来，最后再看一眼汗，但他发现他已经完全无法动弹了。

几分钟后，帕尔迪斯·萨贝提得知汗已经去世，她哭得难以自制。很久以后，她回想汗的牺牲。“在与传染性疾病作斗争的时候，我们经常目睹死亡，我们会思考它为什么会发生。我们都会尝试理解我们在宇宙中的位置和我们存在的原因。汗的去世让我觉得我们必须加倍努力，才能让他这样的勇士不会白白死去。”

凯拉洪**ETC**

下午**4**点左右

随着下午逐渐过去，姨妈的弟弟伊拉躺在简易床上无法动弹，心中的怒火越烧越旺。凯拉洪营地的患者无法得到静脉滴注补液，这一点让他非常生气。他认为他刚刚在汗的死亡中见证了这条政策的结果。身体需要液体来补充失去的液体。身体里缺少液体，这个人注定会死去。帐篷里还活着的凯内马医务人员包括他、实验室技师穆罕默德·福拉和护士爱丽丝·科沃马。

伊拉再也无法忍受下去了。他的手机还有电。他打给凯内马的森比瑞·贾洛，请她派救护车来无国界医生的营地，接所有还活着的凯内马医务人员返回凯内马医院。“我死也要回凯内马去死。”他对她说。

夜晚正在接近，她保证救护车明天黎明就出发，接他和凯内马医院

的其他人回家。她已经派出一辆救护车去接汗的遗体。那天傍晚，实验室技师福拉在简易床上死去，帐篷里只剩下两名凯内马的医务人员还活着：穆罕默德·伊拉和爱丽丝·科沃马。

营地工作人员将汗的尸体放在担架上，抬着担架来到停尸帐篷。日落后不久，工作人员将汗的尸体装在裹尸袋里交给迈克尔·波凯。迈克尔和其他工作人员全都穿戴着个人防护装备，将尸体装进救护车的车厢，然后迈克尔和一名司机出发返回凯内马。

司机在崎岖的道路上开得很快。迈克尔在乘客座上颠簸，眼睛望着车窗外。他什么也看不见：乌云遮挡了天空，乡野之中毫无光亮，因为塞拉利昂的这个区域尚未通电。他心想，指挥我们所有人的医生已经死于埃博拉，我们会遭遇什么样的命运呢？我的命运会是什么样的？坎布依山悄然浮现，轮廓在天空的映衬下依稀可辨，城市的稀疏灯光逐渐接近。

隐藏之路

ELWA医院

7月**30**日，星期三，上午**6**点

黑暗中，兰斯·普莱勒医生躺在床上，望着白色泡沫塑料保温箱。保温箱放在床边的地板上，犹如一个幽魂般的谜团。保温箱里的药物有可能杀死肯特或南希，也有可能救活两人之中的一个，还有可能毫无用处。

天亮了，普莱勒睁开眼睛。保温箱仍在原处。自从他把保温箱放在床边，就丧失了勇气去搬动甚至触碰它。他起床，走进厨房。

他和撒玛利亚救援会的其他几位成员一起居住在这幢屋子里。他为大家煮咖啡，然后端着一杯回到床上。他喝着咖啡，拿起《圣经》，阅读《诗篇》和祈祷。特克米拉制药寄送的TKM-Ebola在运输途中丢失，没能抵达蒙罗维亚。现在唯一的选择就是ZMapp了，但手头的药物只够一个人使用。

肯特·布兰特利是他的好朋友。假如他把药给肯特，他因此而死，那么他就亲手杀死了自己的朋友。当然，药也可能拯救肯特的生命。然而，假如他把药给肯特，就不能把药给南希·莱特博尔了，那样她就几乎肯定必死无疑。南希和肯特有资格得到同等的爱和公平。然而南希的病情比肯特重，已经濒临死亡。普莱勒知道规程：他该把药给肯特，肯特的病情比南希轻，他应该坐视南希死去。

他无法忘记他发过的希波克拉底誓言：“我将首先不伤害任何人。”他能够做出的任何一个选择都有可能对至少一个人（可能两个人）造成致命伤害。假如每个选择都有可能造成致命伤害，那么他该如何抉择呢？他祈求上帝为他指路，希望得到他该如何决定的启示。他能感觉到上帝陪伴着他，但上帝似乎每次只愿指引他迈出一步。

丽莎·亨斯利无法建议他该怎么做。她参与过药物研发。另一方面，她也不是医生，而他才是医生。尽管如此，他还是想再找她谈一谈，不是打电话，而是面谈。他发短信给她，请她来一趟医院。

ELWA医院

7月**30**日，星期三，下午**1**点**30**分

中午刚过不久，大使馆的车辆把亨斯利送到医院。她爬上空心砖楼梯，发现普莱勒单独待在办公室里，坐在写字台上。

亨斯利坐进普莱勒对面的椅子。

他在遭受煎熬。“我不知道我该怎么做。我只想救我的朋友。我该怎么做？”

“我不能告诉你该怎么做。”

“丽莎，假如换了你，你会使用抗体药物吗？”

她不得不在回答前停下思考。假如她说她愿意给自己使用ZMapp，这算不算在推荐他向患者使用这种药物？你可不能跨过那条明确的界限，医学伦理的红线，她对自己说。她停顿良久，最后说：“假如是我，我会使用的。”话说出口，她不禁怀疑她是不是答得太快了。

“丽莎，我绝对不想怀疑你是否诚实，但我就跟你直话直说了。我知道你有利益冲突的问题。我知道你想帮忙，但你参与这种药物的研发已经好几年了，把它用在人身上牵涉到你的个人利害。”我刚认识这个女人不久，他心想。她能把科研热情放在第二位，只做正确的事情吗？“我求你了！”普莱勒脱口而出，“假如对方是你身边的人，你的家人，你会给他用药吗？”

两人隔着写字台对视。她没有回答。

他继续盯着她，在她脸上寻找或许能揭示情绪或思想的线索。他看见她转开视线，似乎盯着不在这个房间里的什么东西。某些私密和令人痛苦的东西，他心想。有一瞬间，他琢磨她有没有孩子。随后他想起她提到过她有一个孩子，一个儿子。他对那个男孩一无所知。

这是一个拷问心灵的时刻。这个时刻拖了很久，但亨斯利一直没有回答。妈妈，要是我得了埃博拉会怎么样？在一个患有血友病的孩子身上使用这种药物，结果无法预测，可能非常危险。

最后，她终于打破沉默。“会，我会给我的孩子用药。”

她长时间沉默后的简短回答使得他相信她在说实话。不仅如此，他还在她身上觉察到了更深邃的情绪，那是他无法看穿也不能理解的。她的心灵承受着某种重负，他心想。

普莱勒在内心搜寻，却依然找不到通向抉择的道路。他说他还是不知道该怎么办。

这时，亨斯利建议他们和药物的三位主要发明者开个电话会议。但吉恩·奥林杰、拉里·泽特林和加里·科本杰都没接电话。于是她对普莱勒说："咱们打给我父亲吧。"她解释说她父亲是一名科学家，曾经在人类对象身上做过抗体药物的临床试验。

迈克·亨斯利立刻接了电话。她把手机调成免提，放在普莱勒的写字台上，两人凑近手机，脑袋几乎贴在一起。

"爸爸，假如我感染了埃博拉，你会给我用ZMapp吗？"

迈克·亨斯利立刻答道："会，丽莎，我会给你用的。"他已经花了很多时间思考这个问题。

拉里·泽特林的电话打了过来。

普莱勒问泽特林："你会给自己用ZMapp吗？"

泽特林不得不思考片刻，然后才回答："我先声明一下，推荐使用ZMapp对我来说会造成伦理问题，但我的回答是我会用在自己身上。"

亨斯利说："拉里，我想问的重点是，你会用在你的孩子身上吗？"

普莱勒趴在亨斯利的手机上，等待泽特林回答。

确实是个好问题，泽特林心想。他想到他的五岁女儿和刚出生的孩子。这时他觉得其他事情都不重要了，非洲更是远在万里之外。他深吸一口气。"会，我会用在我的孩子身上。"

挂断电话，普莱勒决定去探视肯特·布兰特利，查看他的病情，和他一起祈祷。他开着皮卡来到肯特的住处，站在窗口向房间里看。一位名叫琳达·莫布拉的医生穿戴着个人防护装备，正在照护他。

肯特一动不动地躺在床上。他有意识，正在遭受巨大的痛苦折磨。他的眼球呈鲜红色，心跳极快，呼吸浅而急促。红疹已经从头顶到脚趾覆盖身体。他接受过三次输血，补充大出血时失去的血液，尿布浸透了污物和血液。肯特认为用不了多久，他的力量就无法支撑他继续呼吸了。假如无法自主呼吸，他无疑会死去，因为医院里没有氧气供应和呼吸辅助设备。

兰斯和肯特一起念诵经文，然后交谈片刻。急救飞机将在两天后抵

达。假如一个人正在被埃博拉夺去生命，那么两天就是一段漫长的时间。肯特认为他也许还能继续呼吸大约四十八小时，长得足以登上飞机。等上了飞机，他就会立刻戴上呼吸面罩，通过人工手段维持生命。那些设备应该能在飞行途中维持他的生命，假如他能活着抵达亚特兰大的医院，就可以接受最先进的医疗救治了。然而南希不一样，她很可能无法活到登机的那一刻了。“把药给南希。”肯特说。

兰斯离开时没有告诉肯特他打算怎么做。

ELWA医院

7月**31**日，星期四，上午**6**点**30**分

第二天清晨，天刚破晓，兰斯·普莱勒坐在床上喝咖啡，望着那个泡沫塑料保温盒。大西洋的浪花拍打着窗外的沙滩。自从他把保温盒放在床边以后，就一直无法提起勇气去碰它。他从背包里取出《圣经》打开。纸张发软，一撕就破，被他的手汗泡得颜色发暗，用钢笔和铅笔写满了笔记。他翻到《以斯帖记》。

故事的主角，年轻的犹太王后以斯帖嫁给了波斯国王。她的叔父末底改发现了旨在杀死波斯所有犹太人的宫廷阴谋。末底改敦促以斯帖向国王告发阴谋，拯救波斯犹太人的生命。他对以斯帖说：“谁知你之所以被召入王国，不正是为了挽救现在的危机呢！”以斯帖冒着生命危险提醒国王，因此救了犹太人。

在兰斯·普莱勒看来，他被召入医学的王国，也许正是为了挽救此刻的危机。然而他和以斯帖不同，他的选择无法拯救所有人。但他将不得不做出决定，任何做法的前提都是一个决定。有一个选择是什么都不做，根本不使用药物，让上帝决定他们的生死。但他认为他和以斯帖一样，上帝似乎把选择的责任交给了他。肯特敦促他把药给南希。但假如他，兰斯·普莱勒，违反检伤分类的法则，把药用在南希身上，她依然有可能死去，而同时他放弃了救治肯特。他合上《圣经》。

他思考他能不能把药物分给两名患者使用。这个做法的风险极高。假如他给南希和肯特各一剂药，那么两名患者都必须以最快速度运往亚特兰大，不能延误，不能耽搁。另外，亚特兰大必须有更多的ZMapp等着他们。只要一个环节出错，两人都有可能死去。

拐个弯就是南希·莱特博尔的住处。当天上午晚些时候，普莱勒站在莱特博尔的窗外看着她。她的埃博拉病情已经到了末期，皮肤内出

血，肠道大出血。她比肯特年纪大得多，身体不如肯特健壮，她显然随时都有可能死去。普莱勒在窗外看着她的时候，他对她的同情吹散了检伤分类的法则。假如他袖手旁观，她就必定会死。他最终决定把药给她用。他做出了决定。

临近中午，普莱勒把保温箱留在南希的门廊上，附有他写给南希的主治医师黛博拉·艾森赫特的指示：她要解冻三瓶中的一瓶，用生理盐水溶解药物，通过静脉注射给南希。泡沫塑料保温盒在门廊上放了几个小时，没人去打开它，医务人员忙着为南希·莱特博尔成为1号实验体做准备。

凯内马政府医院

7月**31**日，星期四，中午

就在撒玛利亚救援会的医务人员准备向南希·莱特博尔注射ZMapp的时候，胡玛尔·汗的葬礼开始在凯内马政府医院举行。500名民众组成的人群聚集在儿科病房前，一具白色棺材放置在遗体告别处。就在同一个地方，人群曾经聚在一起，拿着蜡烛唱歌，希望能够扭转瓦哈布声称一位重要医生将会死去的预言。

仪式结束后，几位身穿生物危害防护服的抬棺者将灵柩抬到一片石头地上，此处在新拉沙热病房未完工的建筑物前方，离汗的吸烟点不远。掘墓人已经开始挖坑，但他们进展很慢。凯内马的岩石已有三十亿年历史，它们抗拒改变。几小时过去了，掘墓人依然在砍削地面的石块。人群最终散去，只剩下了掘墓人和灵柩，他们依然在挖地。阵雨来来去去。

兰斯·普莱勒将保温箱放在南希·莱特博尔的门廊上后不久，撒玛利亚救援会向全球发出媒体通稿，宣布他们在一位感染埃博拉的美国人身上使用了实验性的抗体药物。通稿称药物由国立卫生研究院和研究院的一名科学家丽莎·亨斯利提供。

几分钟后，CNN跟进撒玛利亚救援会的通稿，在网站上刊出一篇报道。接下来的一小时内，电子邮件涌入亨斯利的信箱，世界各地的埃博拉专家纷纷来信询问。他们既吃惊又生气，像开炮似的向她提问。丽莎，你刚刚做了什么？……你向一名美国患者提供了试验性抗体药物？……抗体药物来自NIH？……你疯了吗？……谁授权你向患者提供

未经测试的抗体药物了？

亨斯利身穿密封防护服待在实验室里，没看见这些电子邮件。事实上，药物尚未进入南希·莱特博尔的身体。CDC的主任汤姆·弗莱登博士见到新闻报道，打电话给NIAID的所长安东尼·福奇博士，NIAID是NIH的过敏和传染病研究所，是德特里克堡的综合研究设施的上级单位。弗莱登非常恼火，问福奇NIH的这个研究员和NIH的这种药物到底在非洲搞什么名堂。安东尼·福奇被问得大吃一惊。他似乎对此事一无所知。假如NIH要提供一种未取得许可、没做过人体试验的试验性药物，而患者通过NIH的一名雇员得到这种药物，在这名患者身上使用这种药物的所有决定都必须由NIH的最高层管理人员做出，同时还要经过食品与药物监督局的监督和核准。丽莎·亨斯利似乎违反了所有规定。NIH的领导层对她几乎一无所知。她是一名底层科研人员，在机构内仅仅工作了几个月。NIH的领导层开始打听：这个丽莎·亨斯利到底是谁，她究竟做了什么事情？无论她是谁，她似乎都在自行其是。

彼得·耶林的直属上司，一位名叫克里夫·莱恩的NIH管理者，他找到耶林，询问具体细节。耶林不得不告诉莱恩说亨斯利乘直升机去取那种抗体药物，她本人有可能也感染了埃博拉。耶林为没有向高层管理人员通知此事而道歉。忽然之间，耶林似乎也陷入了麻烦。

耶林得到指示，命令亨斯利立刻返回美国接受调查，结果很可能是被解雇。调查将以最快速度开始，甚至在她返回美国之前。仅仅两个小时，熊熊烈火就吞没了亨斯利的职业生涯。

ELWA医院

7月**31**日，星期四，下午**1**点至**6**点**50**分

黛博拉·艾森赫特医生把第一剂药物——一小瓶冷冻的ZMapp——塞进南希·莱特博尔手臂旁的床褥，让它在那里解冻。

就在小瓶逐渐解冻的时候，彼得·耶林打电话给丽莎·亨斯利，命令她回国。NIH已经开始调查，要求读取她在非洲执行任务之前和期间送出与收到的所有电子通讯——每一条手机短信、每一封电子邮件、每一通电话的记录。调查人员要求知道她在什么地方通过什么手段获得了这种药物、她如何处理它、她采取这些行动的授权来自何方。

兰斯·普莱勒对丽莎·亨斯利被召回美国和她的行为正在接受调查一无所知：她决定不告诉兰斯。当天晚些时候，兰斯·普莱勒做出将药物

给南希使用的决定后，他驾驶着皮卡车来到肯特的住处，查看肯特的情况。他在日落前几分钟来到那幢屋子。大雨暂时停歇，太阳在火烧云之中落向大西洋。接着夕阳的光辉，他从窗外望向肯特·布兰特利，所见到的景象让他惊恐。

崩溃

ELWA医院，蒙罗维亚

7月**31**日，星期四，晚上**6**点**50**分

肯特·布兰特利的脸变成了一个灰色的面具。他的体温升到104.7度。他每分钟呼吸30次，气息浅而急促，血氧降低到了危险线上。他的呼吸有时会缓慢下来，甚至几乎停止，然后他会深吸一口气，继续喘息。这在医学上称为潮式呼吸 (1) ，是死亡临近的一个征兆。兰斯·普莱勒亲眼见过许多人死去，他熟悉这个景象。肯特·布兰特利也心知肚明，他正在强迫自己的身体呼吸。医院里没有呼吸机，他不可能挺过这一夜了。

兰斯忽然知道了他该怎么做。正如他事后解释的：“上帝给了我压倒一切的平和心境，我决定把药分给两个人用。”他决定破坏所有规定。决定把药给南希用，他已经破坏了检伤分类法，现在他又要把一份药物分给两名患者使用。他决定去做药物发明人告诉他不该做的所有事情。他做出了选择，这次是不可动摇的最终决定。“肯特，我要给你用抗体药物。”他说。

“行啊。”肯特答道。

然而有个问题。三剂药物都在半英里之外，而肯特此刻已在生死边缘。两剂药物冻得比石头还硬，存放在南希·莱特博尔住处门廊上的泡沫塑料保温箱里。另外一瓶在南希的房间里，说不定已经进入她的血液系统。

普莱勒跳上皮卡，发疯般地疾驰半英里，滑行着在南希·莱特博尔住处旁停下。他跳下车，打开保温箱，取出一剂ZMapp。药物冻得很结实。他把药瓶塞进腋窝，放了一小会儿取出来。药瓶没有任何解冻的迹象。这是一坨无法使用的冰块。肯特正在死去。

兰斯跑到南希房间的窗口，请黛博拉·艾森赫特医生把南希的那一剂药拿给他。医生从南希的床褥里取出药瓶，用漂白水给瓶身消毒，放进三层塑料袋，给塑料袋消毒，然后从前门递给兰斯。他用刚从保温盒里取出来的冰冻药瓶和她交换。医生把冰冻药瓶塞进南希的床褥，让它慢慢解冻。

普莱勒跳上皮卡，把装在塑料袋里的半解冻药瓶夹在腋下，开快车返回肯特的住处，祈祷药物能够及时融化。

他来到肯特的住处，跑到窗口——肯特还活着。他从腋下取出药瓶，发现药物已经融化。他从门口把药交给琳达·莫布拉医生。此刻是傍晚7点20分。太阳已经落下，天空正在变暗。

与此同时

夜晚即将来临，快速移动的乌云使得凯内马医院内暗沉沉的。掘墓人已经完成工作。胡玛尔·汗的抬棺人身穿密封防护服，把绳索从灵柩底下穿过去，然后将灵柩放进墓穴，他们抓紧绳索，向后仰身，以平衡灵柩的重量。几个人站在旁边观看。其中之一是纳蒂亚·沃凯埃，负责验血的法国科学家，她经常和汗在她的办公室一起抽烟聊天。她望着抬棺人脱掉生物危害防护服扔进汗的墓穴，这是向埃博拉受害者告别的标准流程。掘墓人开始铲土填平墓穴，泥土落在防护服上。葬礼结束，纳蒂亚穿戴好装备进入高危实验室，继续化验血样。

ELWA医院

7月**31**日，三十分钟后，近晚上**8**点

兰斯·普莱勒在窗外看着莫布拉医生用750毫升林格氏溶液灌满一个输液袋，然后破开药瓶的蜡封，拧开瓶盖，用注射器抽出药液并注入输液袋。两人祈祷，兰斯发短信给丽莎·亨斯利说他正在把药物分给两名患者使用，他即将给肯特·布兰特利注射一剂药物。等药瓶解冻，南希也将注射一剂药物。“这就要开始了。”他发短信称。

莫布拉医生把点滴设置为慢速滴注，让药物流入患者的身体。时间是晚上8点。肯特·布兰特利成为了1号实验体，接受ZMapp注射的第一名人类。点滴将持续大半个夜晚，让药物在布兰特利的血液系统中缓慢积累。然而药物进入血流后仅仅一两分钟，他就开始颤抖。埃博拉患者去世时，身体有可能会抽搐。布兰特利开始剧烈颤抖。

普莱勒判断这是一种名为“寒战”的颤抖。“只是抗体药物在猛踢病毒的屁股。”他隔着窗缝对布兰特利说。

这有可能是寒战，也有可能是埃博拉感染的濒死阶段，患者在颤抖或抽搐中痛苦地死去。布兰特利的颤抖还在继续，莫布拉医生报告称他

的体温开始下降。仅仅十五分钟，体温就从105度降到了100度，从致命高烧回到了中等发热。颤抖持续了半个小时，逐渐缓和下来，直到最终停止。药物开始进入布兰特利的血液系统才半个小时，他就在床上坐了起来。这时，普莱勒拿起手机，贴在纱窗上拍了一张布兰特利的照片：他张着嘴，眼窝深陷，双眼半睁半闭，但看上去相当有活力。

9点，肯特说他要上厕所。他无法起床已经一天半了，大小便彻底失控。他起床走向卫生间，莫布拉医生搀扶着他，举着他的IV支架。他说他感觉稍微好一些了。点滴开始这才一个小时刚过几分钟，第一剂药物只有大约12%进入了他的血液系统。

晚上9点09分，布兰特利在卫生间里的时候，兰斯·普莱勒发短信给丽莎·亨斯利：“说真的，他看上去已经明显好转。真的有可能吗？”

她在匆忙间回短信道：“加里（科本杰）说（接受治疗的猴子）在几小时内就出现了改变。它们会明显好转，但随后似乎稍有反复。不过，对，真的有可能。”

兰斯·普莱勒在肯特·布兰特利的窗外待了一整夜，间或与他一起祈祷，随着时间一小时一小时过去，他看着布兰特利的情况稳定好转。

在肯特·布兰特利身上发生的确实是个医学奇迹。药物显然救了布兰特利一命。不存在第二种可能性。ZMapp击退了布兰特利体内的埃博拉病毒。第一滴药物进入他的血液后仅仅几分钟，它就开始屠杀病毒粒子集群。一种药物有可能在九十分钟内扫灭埃博拉感染，有可能在身体已经进入临终抽搐时将病人从崩溃的死亡线上拉回来，这听上去仿佛是剧本里的虚构场景，绝对不可能发生在现实之中。然而事实就是如此。至少在肯特·布兰特利这位1号实验体身上，药物成为真正的天使之剑，挖出了病毒的心脏。写作本书的时候，ZMapp对肯特·布兰特利体内的埃博拉病毒究竟做了什么依然是个不解之谜，然而无论发生什么，对埃博拉来说都不可能是好事。从更大的尺度来看，这种药物打开了通往未来的一扇窗。像ZMapp这样的药物能够战胜生物武器或阻止来自大自然的新发病毒。就完成研发并做过人体试验的某些更犀利的武器而言，ZMapp仿佛它们的一个粗糙版本。这种药物或许实现了拉里·泽特林最初的想法（那是他在领失业金时想到的）：假如你能设计出一种可以击败埃博拉的药物，那么你就几乎可以踢得所有种类的病毒满地找牙了。

当晚10点，黛博拉·艾森赫特医生把针头扎进南希·莱特博尔的股骨，开始直接向骨髓滴注ZMapp溶液。她手臂静脉的血管壁变得软而

脆，点滴针头会破坏静脉，引起大出血。药物进入血液系统后不久，她的双手感到奇痒无比。这很可能是过敏反应。这一夜，药物在她的血液系统内逐渐累积，她的情况没有明显好转，但依然还活着。这一点本身也许已经是个奇迹了。

丽莎·亨斯利在旅馆房间里彻夜不眠，关注情况发展。她确定两名患者都开始接受ZMapp注射后，发短信告诉兰斯·普莱勒说她已受召返回美国。她没有告诉他原因。

肯特·布兰特利坐在皮卡的车斗里被送到蒙罗维亚国际机场，随后进入凤凰航空喷气机的生物隔离舱，飞机随即起飞。飞机在亚特兰大降落后，布兰特利身穿密封防护服，自己走下飞机，救护车将他送进埃默里大学医院，安置在高度生物隔离的ICU内。三瓶ZMapp已经从肯塔基生物制品公司送达医院。布兰特利进入生物隔离ICU后，由4名传染病医生和21名护士组成的团队立刻开始医治他。ZMapp或许在几分钟内救了他的命，但他尚未痊愈，假如没有一支优秀的医疗团队和全世界最好的医疗科技，他未必就肯定能活下来。他是8月2日抵达埃默里医院的。

---

(1) 又称陈-施呼吸，特点是呼吸逐步减弱以至停止和呼吸逐渐增强两者交替出现，周而复始，呼吸呈潮水涨落样。

惊恐

凯内马政府医院

2014年**8**月**2**日，星期六

胡玛尔·汗去世已经四天。到目前为止，8名埃博拉护士已经丧生，活下来的护士精神受创。他们大多数人再也不肯进入三个埃博拉病区，但这些病房里还有60到70名埃博拉患者。凯内马的医务人员也有坚持工作的，其中包括南希·约科护士，她曾经为葬礼整理姨妈的尸体。

世界卫生组织继续派遣医生前往凯内马，尝试稳定医院的局势。其中之一是约翰·谢非林，杜兰大学医学院的儿科专家。他主动接受了来凯内马政府医院工作三周的任务，报酬仅仅是1美元，还要扣除24美分以抵消行政开支。谢非林从未见过埃博拉患者，也从未穿戴过个人防护装备。一辆路虎把他送到医院，他站在附楼病区前，认为他再也无法与家人团聚的可能性很大。

一位叫凯瑟琳·霍利亨的英国医生向谢非林介绍情况，教他如何穿戴个人防护装备，然后两人一起走进了如奥马哈海滩般惨烈的医学地狱。

病房里混乱得令人惊恐。按理说这个病区只有17张病床，里面却塞了大约30名埃博拉患者。病房里有全员感染埃博拉的几家人。患者自己从一张床移动到另一张上，选择躺在看上去比较干净的病床上。患病的父母进入病区，带着未受感染的孩子，因为村庄拒绝接纳父母感染埃博拉的孩子。谢非林和世卫组织的其他医生不知道该怎么处理健康的孩子，于是把他们安置在患者病情较轻且尚未检出埃博拉阳性的病房里。对孩子来说这当然不是好事，但谢非林唯一的另一个选择就是让他们和埃博拉晚期、传染性更强的父母待在一起。“我们犯了错误吗？是的，肯定犯了。但我们只是在挣扎求生，尽可能做正确的事情，我们在蹚水过河。”他说。

南希·约科护士尽可能延长她在病房里的工作时间，然而到了夜里，病房里往往没有任何医务人员。天亮后，南希·约科和世卫组织的医生总会从埃博拉病区（往往是从厕所里）内搬出几具尸体，留在病房建筑物旁。谢非林抵达后不久，凯内马医院共收治了一百名埃博拉患

者，谢非林和同事考虑关闭凯内马医院的所有埃博拉病区，以此平息混乱。然而他们意识到，假如他们关闭病区，感染者就会待在家里，由家庭成员照护，病毒会继续扩散，更多的人将会死去。他们必须继续开放凯内马医院的埃博拉病区，吸引埃博拉感染者离开原有社群，来到一个地点接受隔离。

约翰·谢非林曾经以儿科专家身份在拉沙热研究项目组里工作过，认识埃博拉护士中的许多人。来到医院后，他在埃博拉病区里见到了他的两位朋友：穆罕默德·伊拉和爱丽丝·科沃马护士，救护车已经将他们从无国界医生的营地接回了凯内马医院。谢非林抵达的当天，他检查伊拉的情况，意识到他的病情已经无可挽回：他打嗝、尿血和便血。谢非林打破检伤分类的规则，虽然已经无力回天，但还是尽其所能救治伊拉。他以同样方式对待爱丽丝·科沃马，不顾她希望渺茫的事实。她后来在他的护理下去世。谢非林将精力主要放在儿童和青少年身上，他毕竟是一位儿科医生。“我们所有人都有一两名患者，从他们刚送来时我们就开始悉心照护，”谢非林说，“出于天晓得什么原因，我们把心灵和灵魂放在这些患者身上。但他们当中的大多数没能活下来。”

世卫组织的加拿大医生罗伯·福勒在凯内马医院工作过，亲自照护过30到40名埃博拉患者。“每天早晨我一走进我负责治疗的区域，就会见到人们在病床上呼喊，”福勒回忆道，“我必须问自己：‘我该先去哪一张病床？’是昏睡不醒的三岁孩童？还是嗓门最大的三十岁女人？无论我先去哪一张病床，另外五个人都会对我说：‘医生，医生！求求你！’假如我给一个病人挂上一升液体，另外六个人也会要相同的东西。我都没法说下去了。”

谢非林逐渐注意到凯内马医院里的埃博拉患者组成了某种社群。能够帮助他们的医生和护士太少，他们于是开始互相帮助。埃博拉患者社群内出现了首领，他们比较年轻，活了下来，正在康复。他们开始帮忙执行护理任务。

约翰·谢非林一直在照护穆罕默德·伊拉，他惊讶地注意到伊拉的病情开始好转。他的大出血停止了，他不再打嗝，高烧逐渐退去。他的免疫系统战胜了病毒。伊拉的存活完全是个谜——他照护姨妈时没有穿戴个人防护装备，他大量多次暴露于病毒之下。8月9日，高危实验室报告称伊拉的血液检出埃博拉阴性，他回到了坎布依山坡上的家里。伊拉本来就很瘦，现在只剩下了骨架。他笑嘻嘻地走进家门，对母亲卡迪说：“结束了，我检出阴性。”

她不相信。他上次对她说的就是这几个字：结束了，他检出阴性，然后自己去了无国界医生组织的营地等死。

他搂住母亲，证明他确实检出阴性。她知道除非他真的检出阴性，否则绝对不会这么做。

几个月后，穆罕默德·伊拉和我坐在凯内马政府医院内的一个僻静角落里。他瘦得可怕，身高超过6英尺，举止克制而亲切。梦幻般的受创阴霾似乎包裹着他。他看上去足有七十岁，其实只有四十七。他说他不记得他亲身经历的某些恐怖时刻了。他提到他留下汗医生独自死去的悔恨。“我甚至不记得当时的情形了，真是非常可怕。上帝保佑，我的生命得救了。”他说。

科纳克里、弗里敦、蒙罗维亚、拉各斯

2014年**8**月

从结果来看，凯内马政府医院的毁灭仅仅是病毒新发的起始火苗，初期的爆燃最终在人类群体内引发了树冠猛火。随着凯内马的埃博拉病房被病毒吞噬，真正的瘟疫开始蔓延，扎伊尔埃博拉的A82V马科纳变异株（马科纳毒株）点燃了非洲西部的城市。8月8日，世卫组织报告埃博拉病例共计1 779人，其中961人死亡。

7月20日，病毒通过一位名叫帕特里克·索耶的美国律师传入尼日利亚。他在利比里亚被姐姐传染了埃博拉病毒，然后乘飞机到尼日利亚首都拉各斯，转机前往尼日利亚的卡拉巴开会。他在拉各斯国际机场下飞机时感觉极度不适，被送进拉各斯一家名叫第一咨询医疗中心的医院。医院的主任医师斯黛拉·阿达德沃怀疑他感染了埃博拉，不顾索耶想要离开的意愿，把他留在医院接受检查。检测结果证实他确实感染了埃博拉，他很快在医院内死去。他将埃博拉病毒传给了另外20个人，其中包括阿达德沃医生。病毒眼看着即将在拉各斯失去控制，拉各斯拥有2 000万人口，居民中有很多一贫如洗，住在拥挤的贫民窟里，无法接触到医疗救助。假如病毒在拉各斯的城市人群中扩散，这座城市将被病毒如核爆般荡平。索耶在尼日利亚死去的过程中曾与70人近距离接触，他们当中的任何一个人都有可能感染病毒并传给其他人。尼日利亚卫生部门和外国医生迅速而果断地采取行动，切断了从帕特里克·索耶开始蔓延的传染链。

斯黛拉·阿达德沃医生没有让索耶离开医院，却在事后死于埃博拉

所致疾病；现在她被视为国民英雄，因为她阻止了病毒在尼日利亚大规模蔓延。

假如埃博拉病毒在拉各斯爆发，病毒隐藏在一个人的身体内从拉各斯前往某个超级城市，例如孟加拉的达卡或印度的孟买，病毒无疑会在这些城市造成可观的灾害，同时得到无数机会再次突变，进一步适应人类这种生物。野生埃博拉病毒在梅里昂杜跃入小男孩体内后，通过仅仅几个人的连续传染就变异成了马科纳毒株。假如病毒集群在更多人的体内连续传染，构成更长的传染链，那么集群中就更有可能出现更多的变异，鱼群将会再次改变，病毒有可能会变得更适应人类。埃博拉有能力改变自身，它会对新的宿主做出反应，它已经潜伏在人类体内前往这颗星球上更遥远的角落了。

胡玛尔·汗去世后两周，ZMapp挽救了肯特·布兰特利和南希·莱特博尔的事实已经无可辩驳，《纽约时报》刊发了一篇报道，讲述人们如何拒绝在汗身上使用ZMapp：“来自无国界医生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的医疗团队彻夜激辩，最终决定不使用这种药物。”报道还提到了汗没有得到机会选择是否使用这种药物。文章刊发后，罗伯特·盖瑞、艾丽卡·萨菲尔、丽娜·莫西斯和帕尔迪斯·萨贝提极其惊讶地得知汗根本没有使用ZMapp。他们都以为汗使用了这种药物，但它没有能够挽救他的生命。

帕尔迪斯·萨贝提被这个决定气得暴怒。她没有公开表达她的感受，但布洛德研究所的同事听见她在埃博拉作战室附近的办公室走动时大声咒骂。胡玛尔·汗是她的团队成员和亲密朋友，有人居然会拒绝给他使用很可能会挽救他生命的药物。

《时报》文章引用丹·鲍什的看法说他不赞成无国界医生组织的决定，称他认为他们应该询问汗本人的意见。“我认为，汗医生是个完美的患者，能够理解这个灰色地带的复杂性。”他说。但他也说当时形势危急，他尊重在场医生的决定。那些科学家、医生、官员和营地管理人员都不知道汗研究过抗埃博拉的试验性药物和疫苗，熟悉它们的数据，将ZMapp视为他的首选治疗手段。这部分情况在文章中第一次被公之于众。

凯拉洪营地的管理人员不愿公开讨论他们为何会决定不向汗提供这种药物。我通过无国界医生组织的三位医生得知，凯拉洪团队的成员严重心理受创，甚至无法与无国界医生组织的其他成员在私下里讨论他们的经历。最后，安雅·沃尔茨，凯拉洪埃博拉治疗中心的临床护理管理

者，答应与我交谈；我通过电话找到身在无国界医生组织布鲁塞尔总部的她。

“我连回想此事都感到极为痛苦，”她说，“我们有我们的担心，给汗医生用药后，我们不可能知道会造成什么结果。ZMapp从未做过人体试验，也就是说我们会拿汗医生当豚鼠使用。”她与加里·科本杰谈过，询问他对药物的看法。他参与了药物研发，因此无法建议安雅·沃尔茨是否给汗用药。“加里说：‘现场的决定权属于你。你可以决定怎么做对你和你的团队最有利。’”科本杰说他可以帮她解除决定中的伦理责任。“假如你需要，我们可以替你决定。”科本杰对沃尔茨说，意思是由一个国际专家委员会权衡并给出建议。沃尔茨说她愿意承担这个决定的道德责任。

她父亲经常打电话给她，尽量鼓励她。她对父亲说：“爸爸，人们在死去，我们什么都做不了。”你无法向其他人解释在埃博拉治疗中心工作是一种什么经历，疾病无药可救，儿童和青少年没有家人陪伴，孤独地死去。她不得不考虑汗死去的暴力风险；离营地不远的地区已经出现了暴力事件；所有患者和医务人员的生命都取决于她的决定。她本来已经戒烟，但现在又抽个没完。她一遍又一遍地听到承诺，说SOS的急救飞机很快就会送汗去瑞士，他会在瑞士接受ZMapp治疗，这样就不可能危及营地人员的生命了。然而到了最后，所有承诺都成为泡影，SOS拒绝让汗上飞机。汗在营地去世后不久，沃尔茨得知她和她的团队拒绝给汗使用的ZMapp药物似乎挽救了两名美国人的生命。“我觉得，天哪，天哪，我们做错了吗？现在已经知道ZMapp确实有效，当初的决定很可能是错误的。然而就我们当时掌握的情况来看，我已经尽力了，我依然坚持我的立场。这件事太触及情绪了，太让人痛苦了。有许多事情，很久以来我一直在努力忘记。”她的声音开始动摇，她哭了起来。

2014年的整个夏末，帕尔迪斯和她的小组一直在解析埃博拉群集的基因组，在国家生物技术信息中心的网站上实时发表数据，这样世界各地的科学家就能立刻见到结果了。8月下旬，萨贝提的团队在《科学》杂志上发表论文，详细解释他们的结果。他们面对5月至6月间的三周内生活在凯内马及其周边地区的78名居民，做了他们血液内的埃博拉病毒的RNA测序，所选取的正是病毒在塞拉利昂开始链式传染的时间段。团队用设备解析海量的埃博拉遗传密码，在这78人的血液中得到了约20万张病毒的单独快照，他们据此观察病毒进入人类群体后的变异情况。

萨贝提的团队还发现病毒是从一个人身上开始传播的。随着病毒从第一个人传给第二个再传给其他人，集群开始稳定变异，病毒探索人类这种宿主的情况，遗传密码不断改变。病毒从一个人跳到另一个人身上时，有近一半可能性携带着变异。大多数变异并不改变构成病毒的蛋白质，但偶尔也有会改变的，于是病毒就会变得不太一样了。等病毒传入塞拉利昂，进入参加了信仰治疗师麦宁道葬礼的那些女人的身体，病毒已经变异成为两个遗传密码迥异的集群。两个病毒世系都从麦宁道的葬礼向外扩散到整个塞拉利昂，但两个之中只有一个感染了非洲西部的大多数患者。这就是马科纳毒株，致命马科纳，处于优势地位的变异体。

到了9月，帕尔迪斯已经看到了活体的马科纳毒株，但她依然不知道它究竟有什么本质性的不同之处。马科纳毒株有什么非同寻常的能力吗？它对人类来说更致命，或者传染性更强，或者两者兼备？马科纳毒株为什么能够席卷整个非洲西部，而其他毒株都逐渐偃旗息鼓？最后一个问题她依然没有找到答案——她依然无法看穿马科纳毒株的特性。她能读出这个毒株的遗传密码的所有字母，但无法理解这些字母的含义。

埃博拉病毒的某些变异使得病毒在化验中更难以被发现。“这显示出我们有能力实时分析埃博拉病毒了，”萨贝提在9月中旬对笔者说，“这种病毒不是一个单独的个体。现在我们有了一个入口，能够窥见病毒的所作所为，从而认清我们在每个时间点上都在和什么作斗争。”《科学》杂志的论文将五位埃博拉死难者列为共同作者，包括胡玛尔·汗、埃博拉病区的管理者“姨妈”姆巴卢·方尼、资深护士阿莱克斯·莫伊博伊和爱丽丝·科沃马。共同作者中还有凯内马团队的多名其他成员，包括迈克尔·波凯和兰萨纳·卡内，他们冒着危险在马科纳三角洲搜寻埃博拉感染者并几乎丧命。“那篇论文里有许多条生命。”萨贝提说。

治愈

亚特兰大，佐治亚州

2014年**8**月，前两周

肯特·布兰特利活着住进了埃默里大学医院，但依然病得很严重。他的病情似乎符合亨斯利所说的猴子遇到的情况：“它们会明显好转，但随后似乎会稍有反复。”药物击退了他体内的病毒，但无疑尚未清除干净。布兰特利又接受了两剂ZMapp，它们属于从肯塔基送来的3号备品。他的情况持续好转，治疗团队给了他世界级的医疗救治。布兰特利的妻子安珀赶到医院，两人可以隔着玻璃窗交谈，但他必须留在生物隔离病房之内。

南希·莱特博尔在ELWA医院注射了第一剂ZMapp，然后继续躺在住处的床上，撒玛利亚救援会的医护人员负责照顾她。她活了下来。几天后，撒玛利亚救援会的医生们给她注射了第二剂ZMapp。本来打算用在胡玛尔·汗身上的2号备品于是全部用完了。南希·莱特博尔依然住在ELWA医院，等待第三剂药物。

凤凰航空的喷气机将肯特·布兰特利送到亚特兰大后，掉头返回利比里亚，接上南希·莱特博尔，同样送到亚特兰大。她也住进了埃默里医院的生物隔离ICU，接受埃默里团队的医治。她在埃默里医院注射了第三剂ZMapp，这是3号备品的三剂药物中的最后一剂。

南希·莱特博尔在埃默里医院与埃博拉病毒艰苦作战。她康复得很慢，最终在8月19日出院，和丈夫戴维一起回家。她需要私人空间，拒绝媒体的关注。她后来说她对生病的那段时间没多少记忆。埃博拉感染会导致失忆，许多埃博拉幸存者对他们被病毒蹂躏的那段时间几乎没有甚至完全丧失记忆。

肯特·布兰特利持续好转，然而只要他的血流内还有病毒，美国土地上就能窥见埃博拉的身影。无论可能性多么微小，病毒从布兰特利体内逸出的风险都依然存在。出于这个原因，疾控中心一直在监督他的血检作业。8月20日，院方宣布布兰特利体内已无病毒，他走出埃默里医院的生物隔离病房，几个月来第一次和妻子紧紧拥抱。第二天，他终于出院。他很瘦，但能自己走路，而且面带笑容。他从两排为他鼓掌的医

务工作者之间穿过，返回沃斯堡的家中。肯特·布兰特利和南希·莱特博尔将侥幸存活归功于医疗团队的卓越照护、ZMapp药物和上帝的权能。

肯特·布兰特利和南希·莱特博尔各得到了一个疗程的ZMapp，这样世界上还剩下四个疗程的ZMapp备品了。一位名叫米奎尔·帕哈雷斯的七十二岁西班牙神父在利比里亚感染了病毒。飞机将他运到马德里，他注射了存放在日内瓦的1号备品中的一剂，但在不久后死去。

有一位名叫威尔·普利的英国护士以志愿者身份在凯内马工作。他发作了埃博拉所致疾病，8月24日，皇家空军的一架环球霸王运输机将他送到伦敦，机舱内安装了生物隔离的塑料帐篷。他进入伦敦一所医院的生物隔离病房接受治疗，1号备品中的另外两剂注射进他的身体。普利的埃博拉病况在二十四小时内被彻底扭转，他完全恢复了健康。

拉里·泽特林将4、5和6号备品送往蒙罗维亚的ELWA医院，它们用在感染了埃博拉的三位非洲医生身上，他们分别是亚伯拉罕·波尔波尔、祖库尼斯·爱尔兰和亚罗·科斯莫斯·伊诸古。波尔波尔医生不幸逝世，但另外两人活了下来。此时Mapp生物宣布称全世界一共只有六个疗程的ZMapp药物，目前已经全部用尽。

这种药物明确无误地从死亡线上挽救了肯特·布兰特利。他原本已经处于埃博拉病症的崩溃期，但ZMapp进入他的血液系统仅仅三十分钟，他就在床上坐了起来。不到一个小时，他已经可以下地行走。这怎么可能呢？此时还只有极少量的药物进入他的血流。

ZMapp似乎在短时间内杀死了悬浮在他血流中的所有埃博拉病毒粒子。它对埃博拉的效用就仿佛强效杀虫剂瞬间消灭一窝黄蜂。我询问Mapp生物的总裁拉里·泽特林，极少量ZMapp怎么可能在仅仅几分钟内杀死那么多的埃博拉病毒粒子。

泽特林并不吃惊。他见过抗体对精子细胞做相同的事情。经过短暂的计算，他说药物开始滴注进入布兰特利的手臂三十分钟后，布兰特利血流中的每个埃博拉粒子都被3万个抗体团团包围，这个数量足以摧毁病毒粒子，确保它的死亡。

布兰特利的血液经过肾脏，肾脏的功能就是过滤血液中的外来粒子。布兰特利开始注射ZMapp六十分钟后，他走进厕所，将死亡的埃博拉病毒尿出身体。

但这还不是故事的全貌。他全身上下的细胞都像制造工厂，数以千计地产出埃博拉病毒粒子。抗体也会黏附在从细胞长出的埃博拉发丝上，杀死这些细胞。拉里·泽特林如此解释：“我先声明一下，以下内容纯属推测——地图之外，那是海怪出没之处——大量证据表明，使用抗体治疗病毒感染的原理是杀死受到感染的细胞。这个推测说得通，因为这么做是在阻止工厂源源不断地生产病毒，而不是仅仅杀死工厂生产出来的东西。”摧毁制造炸弹的工厂，这样就能阻止炸弹被生产出来了。患者需要注射三剂ZMapp是因为第一剂无法杀死所有受到感染的细胞。有些细胞会继续大量产出埃博拉病毒粒子，但后续的ZMapp攻势会摧毁它们。

9月初，有编号的六组ZMapp备品全部用完，肯塔基生物制品公司开始紧急生产ZMapp，但生产过程非常缓慢，而且产量极低。不过，还有一个疗程的ZMapp秘密存货——0号备品——隐藏在美国某处的冰柜里。

国立卫生研究院

贝塞斯达，马里兰州

2014年**8**月中旬

国立卫生研究院的官员仔细梳理丽莎·亨斯利的电子通讯记录。“假如他们开始查看一个人的电子邮件，”加里·科本杰说，“那就几乎可以肯定这个人要被解雇了。”然而，事实很快变得明确。NIH没有向两名美国患者提供药物。ZMapp的2号备品是加拿大政府的财产。加里·科本杰，一位为加拿大政府工作的科学家，他将药物捐赠给撒玛利亚救援会，作为慈善用药供美国公民使用。

另一项事实也起了作用。丽莎·亨斯利在执行国防部的任务。她在军队的指挥链内采取行动。疾控中心驻利比里亚的最高官员凯文·德科克请求亨斯利为撒玛利亚救援会研究最有希望的可选药物：她在指挥链中是德科克的下属。美国驻利比里亚大使黛博拉·马拉克授权了那次直升机飞行，海军陆战队的一名军官布莱恩·威尔逊中校请求亨斯利代表美国政府登上直升机。在大使馆服务的军事人员归美国大使指挥，亨斯利去取ZMapp的那次飞行是大使馆组织的外交和军事任务。还有最后一点重要的事实。两条生命得到拯救，亨斯利在其中做出了少量的贡献。她并没有自行其是。也许她真的违规了？在那么一个危机时刻，在病毒

战争的硝烟中，没有谁能够真正地掌控局势。总而言之，调查洗清了亨斯利的所有指控。“丽莎做了正确的事情。”帕尔迪斯·萨贝提评论道。国立卫生研究院的高层也得出相同的结论，亨斯利保住了工作。

剑桥，马萨诸塞州

9月**22**日

秋天的一个温暖日子，帕尔迪斯·萨贝提在布洛德研究所的埃博拉作战室里与一群同事开会。窗外视野中满是生物技术公司和药企的玻璃外墙大楼，它们背后是查尔斯河和信号山。胡玛尔·汗去世已经一个月了。埃博拉继续在非洲西部蔓延。不过，病毒在尼日利亚的传播已经停止。“病毒没有在尼日利亚进入指数增长，”萨贝提对团队说，“因此咱们可以稍微喘口气了。”

萨贝提确定埃博拉很快就会在美国出现，被航空旅客携带入境。她说医院和卫生管理部门没有为病毒做好准备。结果肯定会有美国人因埃博拉而死。

一周后的达拉斯，得克萨斯健康长老会医院，一个名叫托马斯·埃里克·邓肯的男人走进急诊室，他头疼、反胃、发烧到100.1度。他曾在利比里亚的蒙罗维亚租房居住，不久前才来到美国。经过几小时的化验，医生给邓肯开了抗生素的处方并放他离开。两天后，他来到同一个急诊室，这次是被急救车送来的。医生这时才得知他曾在蒙罗维亚居住，他们因此怀疑他感染了埃博拉。他们向疾控中心报告了这个病例。

得克萨斯健康长老会医院的医护人员在他疑似感染埃博拉的情况下照护他。他的体液喷溅在他们身上，但他们没有穿戴标准的特卫强生物危害防护服、HEPA呼吸面罩和鞋套，只穿戴了棉布手术口罩、手术服、手套和护目镜。换句话说，他们对待埃博拉的态度过于随意。邓肯呕吐在地上，医务人员的鞋子很可能把埃博拉病毒粒子传播到了整个医院的走廊里。9月29日，一位名叫妮娜·法姆的护士负责照护邓肯，根据医疗记录，没有任何证据表明她穿戴了任何防护装备。疾控中心化验邓肯的血液，证实他感染了埃博拉；他于一周后去世。

邓肯去世后不久，妮娜·法姆发作了埃博拉病症。她转入马里兰州贝塞斯达的NIH医院的生物隔离ICU接受治疗，最终活了下来。她的主治医师之一是安东尼·福奇，国立过敏和传染病研究所的所长，他在她

的病床边守护了许多个小时。得克萨斯健康长老会医院的另一名护士——安珀·文森特，托马斯·埃里克·邓肯也把埃博拉传染给了她。她在因为埃博拉发烧的情况下搭乘边疆航空的客机从达拉斯飞往克利夫兰，又搭乘边疆航空的另一个航班返回达拉斯。两架飞机上有几百名乘客和机组人员。边疆航空深度清洁飞机四次，将机组人员隔离了二十一天。文森特护士最终进入埃默里大学医院接受治疗，她同样活了下来。

10月17日，一位名叫克雷格·斯宾塞的医生在纽约肯尼迪国际机场落地，他曾以志愿者身份在无国界医生组织在几内亚的一个埃博拉治疗中心工作。他感觉极为疲惫，但除此之外都还好。隔周的星期二，他沿着高线公园（曼哈顿沿高架轻轨线而建的一个公园）散步，在一家咖啡馆里喝咖啡。他在一家餐厅吃肉丸，他搭乘地铁，他去打保龄球。星期四，斯宾塞医生醒来时感觉异常。他呼吸急促，身体发热。傍晚时分，血检证实他感染了埃博拉病毒。纽约市卫生局的官员不确定该怎么对他做生物隔离：将他包裹在茧壳里，防止他将病毒传给纽约市的其他人。“他们明显没有任何预案。”斯宾塞后来对《纽约》杂志说。

斯宾塞住进贝尔维尤医院的一个高度生物隔离病房，他与病毒在那里共度了十九天时光，贝尔维尤的医疗团队给了他最高等级的护理，他最终康复出院。病毒在他体内但他尚未发烧的那段时间里，他搭乘过地铁，去过城里的许多地方，大众和媒体对此非常紧张。斯宾塞认为公共安全部门和媒体夸大了他对这座城市造成的危险，讨论你有没有可能通过保龄球感染埃博拉病毒，毫无必要地吓唬人们。总而言之，斯宾塞体内的病毒在贝尔维尤的生物隔离病房内全部死去，没有传给纽约市的其他任何人。

10月中旬，世界卫生组织报告共发生了9 200个埃博拉病例，其中4500人已经死去。情况非常明显，埃博拉正在爆炸性增长。病毒已经越过了临界点。流行病学家再也无法跟踪它在非洲西部城市内的传播情况。任何人——无论是医生还是普通市民——都不知道谁感染了埃博拉而谁没有。埃博拉的蔓延速度堪比季节性感冒传入一座城市后的势头。在预测未来的新增病例数时，有些流行病学家认为一年内会出现几百万埃博拉感染者。所有埃博拉治疗中心都人满为患。

塞拉利昂，病毒在首都肆虐，扩散到整个国家。上报的病例已经超过万人，而且数字还在攀升。

然而在马科纳三角洲，病毒从生态系统中涌现的这个原爆点，情况

却发生了改变。此处的新增埃博拉病例数急剧下降。到10月末，马科纳三角洲几乎没有新增病例，凯内马周边地区的新增病例也不多了。马科纳毒株从它诞生的摇篮悄然隐退和消失，刚开始势头还比较缓慢，后来急转直下。马科纳三角洲发生的事情只能用奇怪来形容。

护理链

2014年**10**月至**12**月

“到了某个时候，人们忽然想明白了。”丽娜·莫西斯在几个月后说。马科纳三角洲的基西村民首先领悟了真相：埃博拉不是虚构的，也不是外国佬的阴谋，而是一种会传染的疾病。马科纳三角洲的居民认识了这种疾病的征兆和症状。他们避免与疑似患有这种疾病的人接触。他们不再去参加葬礼。除此之外，他们开始将患病的亲人送进无国界医生的营地。后来，同样的事情在整个非洲西部发生。“他们逐渐意识到的是他们不能照护他们的亲人，”丽娜·莫西斯继续道，“他们必须将他们的幼儿、配偶或亲爱的祖母送进隔离病房，为的是拯救家里其他人的生命。换了是我面对同样的处境，我觉得我会很难做出这样的抉择。然而风险是你的生命和你家里其他人的生命，你很快就会想通的。”

2014年8月和9月，病毒在城市内爆炸性传播的时候，安雅·沃尔茨，凯拉洪营地的临床护理管理者，探访了马科纳三角洲的基西村镇。她在三角洲见到的是基西村庄开始施行反向隔离，切断它们与外界的联系，防止病毒进入村庄。1976年，扬布库地区的村民也正是这么做的。“村民在区域级别上自我隔离。任何人在进入村庄前都必须接受检查，”沃尔茨说，“他们检查进入村庄的人，看这些人有没有得病。”村民检查沃尔茨和司机有没有疾病的症状，命令他们用漂白水洗手，然后才被允许进入村庄。在一个村庄，村民干脆不允许沃尔茨和司机进入，因为他们已经切断了与外部世界的联系。“感觉像是回到了旧时代，”沃尔茨说，“他们不去参加葬礼，不再互相亲吻，不触碰其他人。行为模式彻底改变。”

“爆发就是这么终结的，”无国界医生组织驻布鲁塞尔的官员阿曼德·斯普莱切说，“永远是因为行为模式的改变。人们决定要结束这一切的时候，埃博拉爆发就会结束。”

城市居民同样不触碰或接近任何有可能携带病毒粒子的地方或个人。假如埃博拉在一个家庭内出现，邻居会避而远之。假如你住在马萨诸塞州的韦尔斯利，某种四级病毒正在镇上传播，你那条街道上的一个人生病待在家里，你恐怕也不会希望你的孩子去和他家的孩子玩耍。即便病毒已从患病家庭中消失，非洲人也还是躲着他们走。看似患病的人

在街头游荡，甚至躺在街边奄奄一息，人们只会任由他们孤独死去。陌生人不会得到帮助。整个非洲西部的居民不再握手，不再拥抱和互相触碰，像强迫症患者似的用漂白水洗手。有段时间，人们改变了他们的殡葬习惯。任何神志清醒的人都不会想要亲吻布满埃博拉粒子的尸体。

埃博拉战争不是通过现代医药打赢的。这是一场残酷无情的中世纪战争，交战的一方是普通人，另一方是一种生命形式，它想将人类的身体用作求生工具，活过亿万年的时光。为了战胜这个非人类的敌手，人们必须去除自身的人性。他们必须克制最深沉的情绪和本能，撕开爱与情感的羁绊，隔离自身或隔离他们挚爱的亲人。为了拯救自我，人类必须变成怪物。

非洲西部不存在类似于刚果盆地的远古法则那样的习俗。然而在2014年，人们与埃博拉的交战法则完全就是1976年让-弗朗索瓦·卢泊尔医生站在市场案台上推荐扎伊尔人民使用的方法。病毒通过接触体液传染。假如你学会识别症状，不去触碰体液，避免接触出现症状的那些人，放弃处理死者，你就能保住自己不被感染。

2014年10月初，蒙罗维亚惨遭埃博拉病毒的蹂躏。所有埃博拉治疗中心的病床都被占满，根本没有空余的床位能够收治更多的埃博拉病人；人们在家里照护病毒的受害者。无国界医生组织出于绝望，决定在蒙罗维亚发放65 000套埃博拉防感染和保护用品。这些装备简单、廉价而原始，包括塑料桶、漂白水、外科手术服、口罩和手套。无国界医生组织的人员到处分发装备，向人们讲解该在何时如何使用它们。一套装备可用于处理一具尸体，也可用于一名人员在照护一名病人时保护自己。

利比里亚的一个镇子上有一位名叫法图·科库拉的年轻女性，她正在学习护理，由于医院缺少空余床位，她不得不在家里照护四名家庭成员：父母、姐姐和一名表亲。她没有任何保护装备，于是用塑料垃圾袋自制了生物危害防护服。她用垃圾袋包裹腿脚扎紧，然后穿上橡胶靴，再套上垃圾袋。她穿戴雨衣、外科手术口罩和数层橡胶手套，她用裤袜和垃圾袋包裹头部。法图·科库拉如此穿戴后，为全家人静脉滴注补液，以免他们脱水。她的父母和姐姐活了下来，表亲不幸死去。她本人没有受到感染。当地医务工作者将法图·科库拉的做法称为“垃圾袋法”。你需要的仅仅是垃圾袋、雨衣和相当分量的爱与勇气。医务工作者向无法去医院的居民传授垃圾袋法和它的其他变种。

新增埃博拉病例的数字逐渐下降，刚开始很缓慢，后来越来越明确。随着新增病例数的下降，埃博拉群集内的粒子总数也在下降。病毒粒子无法传播到新宿主身上，群集开始收缩，而不是扩张。它们被困在它们杀死的宿主体内，无法进入新宿主的身体，海量的病毒粒子与丧生的宿主一同死去。到2014年年末，埃博拉的风潮渐渐过去。在马科纳三角洲，它已完全绝迹。

Mapp生物和肯塔基生物制品公司制造了三批药品级的ZMapp，2015年4月，NIH开始在塞拉利昂开展ZMapp的人体试验工作。然而这时的埃博拉患者已经过于稀少，难以获得ZMapp的有效统计数字。总而言之，药物用在11名患者身上，他们全部痊愈。但随后药物未能挽救一名男童，他接受一剂注射后很快死去。没有足够的统计学证据能够确认ZMapp对埃博拉的有效性。美国食品与药品监督局判定ZMapp有一定前景，但需要做更多的动物实验才能获得许可，在紧急情况下用于人类。

ZMapp真能在几分钟内灭杀埃博拉病毒吗？目前已有的少量证据表明ZMapp确实能够治愈一些人甚至许多人的埃博拉病症，而且在部分人身上见效极快。抗体药物似乎将是药物学方面的一个巨大进展。研究人员——包括Mapp生物的科学家在内——已经开始研发更多的抗体药物，用来对抗埃博拉和其他病毒。ZMapp也许是一类银弹药物的榜样，它们就像天使之剑，能够治疗一个人身上的多种传染性疾病。有朝一日或许会出现能够治疗病毒或耐药菌所致感染的抗体药物，甚至有可能治愈由先进生物武器导致的病症。无论事实能否证明ZMapp是百发百中的埃博拉杀手，它都是人类与传染病之战的一个重大突破。

肯塔基生物制品公司忙着赶制更多的ZMapp的时候，全世界只存在一个疗程的药品级ZMapp。这就是0号备品，存在在美国某处的一个冰柜里。在0号备品是全世界唯一一组ZMapp的这段时间内，它显得弥足珍贵，是一份国家资产。

白宫负责总统安全的官员仔细研究了肯特·布兰特利和南希·莱特博尔的病历。“我见过那些档案，”加里·科本杰后来解释道，“你读的时候肯定会说：‘哇噢，这东西真的管用。’”2014年秋，一名白宫官员联系国立卫生研究院的一名官员，问他能不能向白宫提供ZMapp。NIH得知了0号备品的存在。0号备品最后被放进了华盛顿特区内或附近某个秘密地点的冰柜。假如丽莎·亨斯利感染了埃博拉病毒，0号备品有可能会用在她身上，但这组药物现在专供美国总统使用。当然，前提是埃博拉有可能来到华盛顿。

随着埃博拉的流行势头逐渐平息，NIH开始测试VSV-ZEBOV疫苗，结果显示出确凿的有效性。在本书写作时，疫苗正在刚果东部接受测试，埃博拉病毒在此处爆发，变得不受约束，而且无疑正在人体内演化。

马科纳毒株的浪潮逐渐平息，它在八个国家境内造成了死难，其中包括西班牙和美国。3万人受到感染。超过11　000人死于这种病毒，还有数以千计的死者没有被算在内，因为医院在疾病流行期间遭受毁灭性打击，使得他们无法得到医疗救治。塞拉利昂有7%的医生不幸遇难。几内亚、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的医疗体系受到重创。三个国家的经济运转濒临崩溃。凯内马政府医院至少有37名护士身亡，还失去了两位医生——胡玛尔·汗和萨尔·罗杰斯。最后，远古法则取得胜利，新发病毒暂时退回它在病毒圈内的隐藏之处。

石溪镇，长岛，纽约

2016年**6**月**1**日，下午**1**点左右

2016年春，埃博拉大流行平息后一年，一位名叫威廉·“泰德”·迪尔的博士后研究生开始用埃博拉病毒蛋白做实验，所用样本采自疾病流行期间在集群中演化出的几种埃博拉变异体。迪尔在仔细查看鱼群中各个种类的鱼，他在杰里米·鲁本博士这位著名艾滋病研究者的实验室里工作，实验室属于马萨诸塞州大学医学院。

“泰德”·迪尔发现，比起最初在梅里昂杜进入小男孩身体的野生埃博拉，这些埃博拉病毒中有一种感染人类细胞的能力强大了四倍，它就是A82V马科纳变异体，马科纳毒株。马科纳毒株在人类细胞中无比致命。这种埃博拉究竟有什么不同之处？到底是什么因素使得马科纳毒株如此致命？

迪尔的导师杰里米·鲁本打电话给帕尔迪斯·萨贝提。除了知道马科纳毒株似乎极其危险，他对它几乎一无所知。萨贝提听后非常激动。她告诉他，马科纳毒株在非洲西部取得了优势地位。它击败了其他所有种类的埃博拉；正是这种埃博拉病毒扫荡了非洲西部的那些城市，杀死了胡玛尔·汗，一直传到达拉斯和纽约。对，她对鲁本说，这种埃博拉就是牙齿最尖利的那条鱼，集群中的头号杀手。在遗传密码的18　959个字母里，它与其他埃博拉病毒仅有一个字母的差别。这一个字母的突变导致构成埃博拉的诸多蛋白质中的一个发生了细微改变。

没人知道马科纳毒株为何如此危险。然而2016年6月1日，“泰德”·迪尔坐在长岛石溪他妻子公寓的餐桌前喝绿茶（夫妻两人在不同地方工作）。他看着笔记本电脑上的一张图片，图片中是某种蛋白质的具体结构，这种蛋白质存在于埃博拉外壳上柔软的球状突出之中。这些球状突出能帮助埃博拉病毒粒子进入人体细胞。

蛋白质由氨基酸长链构成，它们就像以独特方式折叠的项链。在马科纳毒株这种高危病毒之中，组成柔软突起的蛋白质内有一个氨基酸分子发生了改变。在野生的梅里昂杜埃博拉病毒之中，这个氨基酸分子是丙氨酸。在马科纳毒株中，它变成了另一种氨基酸分子：缬氨酸。这个改变似乎无足轻重，但它为什么会使得埃博拉病毒的传染性强了四倍呢？

“泰德”·迪尔开始在电脑屏幕上转动蛋白质的照片，研究它奇异的结构。忽然间，他顿悟了，他发现蛋白质的形状能够更好地嵌合人类细胞膜上的某个突起。就像钥匙与锁具的咬合。他意识到突变的埃博拉蛋白质能够更好地黏合在人类细胞的外壁上，就此打开细胞，更容易让埃博拉粒子进入细胞。突变的埃博拉能够附着在人类细胞外壁上的一个突出受体上，这个受体的功能是将胆固醇拉入细胞内，名叫尼曼匹克受体。埃博拉利用尼曼-匹克受体入侵人体细胞。（尼曼匹克病是一种致命的遗传病，会导致人体细胞无法良好地吸收胆固醇。出于这个原因，尼曼-匹克病的患者应该对埃博拉免疫。）

那天坐在餐桌前，“泰德”·迪尔第一次明确地认识到了马科纳毒株为何如此擅长侵犯人类。“感觉就像手握彩票，眼看着所有数字都对上了，”迪尔说，“我们能大获全胜，纯属鸿运当头。”迪尔向大自然的显微厅堂中瞥了一眼，发现有个微小的东西似乎不太一样。也许他目睹了这个世界如何与更大的灾难擦肩而过，上万人死亡和三个国家遭受重创相比之下算不了什么。

就在“泰德”·迪尔想通马科纳毒株为何如此危险的时候，在英国诺丁汉大学，一位名叫乔纳森·K.鲍尔的研究人员与同事发现了马科纳毒株一个同样令人不安的特性。它异常容易感染人类细胞，但并不会感染蝙蝠细胞。换句话说，马科纳毒株是一种适应了人类的埃博拉病毒。马科纳毒株比其他所有埃博拉病毒都了解人类。

帕尔迪斯·萨贝提对此有话要说：“突变提高了病毒感染人类细胞的能力，降低了它感染其他动物的能力。随着病毒在人与人之间传播，它

在提高人际传播的能力。我们知道病毒会突变。病毒的绝大多数突变毫无用处。但只要你给它足够多的机会，迟早会有一根火柴被擦燃，于是点燃火种。”

换句话说，假如我们无法尽快阻止马科纳毒株的蔓延，它就会继续提高它在人类之中扩散的能力。它会变得更加适应人类。我们的世界这次走了好运。假如马科纳毒株传入某个贫穷的超级城市，它能够感染的人数会远远超过几千，也会得到更多的机会去演化和突变。这次埃博拉大流行平息后的很长时间内，没人真正理解这个世界离一场巨大无数倍的灾难究竟有多近。帕特里克·索耶将马科纳毒株带到了拉各斯，假如它在这个人口2　000万的超级城市爆发，结果会是怎么样？假如拉各斯变成疫区，病毒会不会转移到世界各地的其他城市，使得更多的城市也变成疫区呢？假如马科纳毒株持续演化，变得越来越熟悉人类的身体和免疫系统，远古法则迟早会降临洛杉矶和东京的街头、德国的鲁尔工业区、圣保罗的棚户区。我们人类是一个物种，彼此相连，但对病毒来说我们只有一个身份：宿主。

假如四级病毒在世间爆发，超级城市纽约被迫施行远古法则，情况会怎么样？纽约市费不了多大周折就会产生远古法则。一种能够通过肺部感染人们的高致死率“干”病毒。这种病毒没有疫苗，无药可治。你搭地铁、乘电梯，就有可能被传染。假如远古法则降临纽约市，我们能够想象病人趴在街头或中央公园里死去，人们躲得远远地围观。病人乞求帮助，没人愿意伸出援手。警察身穿全套个人防护装备。病人需要救护车。没有救护车。医院回到中世纪。医务人员有的逃班，有的奄奄一息，剩下的已被压垮。所有医院的病床都满员了。人们在街上就被贝尔维尤医院拒之门外。停尸房塞满尸体，高危得仿佛地狱。远古法则施行期间，精神正常的人绝对不会走进纽约市的任何一家医院。交通瘫痪。食品供应短缺甚至断流。学校关闭。人们由于害怕感染而不去超市。预言家预测未来，编造治疗手段。人们带着病毒离开城市。机场变成传染场所，航班纷纷取消。父母在公寓和住宅内照护生病的孩子。假如一家人里有人生病，就必须指定一个人来照护病人，这个人需要牺牲自己的生命来照护挚爱的亲人。富人为了保命，花钱如流水；穷人和弱势群体一如既往地付出最大的代价。假如存在疫苗或能治病的药物，腐败就会随之而生。公司和个人会囤积疫苗，以天价出售给其他人。

帕尔迪斯·萨贝提将毕生精力用在研究病毒如何演化和突变上。多年以来，她一直在告诉她在哈佛和布洛德研究所的同事，说他们应该在

公寓或住宅里储存一个月的食物和基础医疗物资。这是个小小的预防措施，以防真的遇到四级事件，你不得不反向隔离自己一个月，就像非洲村民那样。暂时切断你与外部世界的联系。“我希望你们能考虑不得不在家里待一段时间的可能性。”她对她的团队这么说。

“假如我们为大型爆发做好基本的准备工作，”萨贝提在近期说，“我们就有可能让它变得没那么严重、夸张和疯狂。”萨贝提将四级传染病大流行称为癫狂事件。“我们为什么要坐等某种极其癫狂的事情爆发，而不是事先计划好如何应对？”她问，“为战争做准备谈不上有什么价值，因为战争中发生什么是不可预测的。然而为流行病爆发做准备就有极大的价值了，因为爆发中会发生什么很容易预测。咱们做好准备，不要被吓住。”

关于凯内马，还有一个故事可说，异常简单，但显得更加可怕，就像《圣经》的启示。2017年夏，帕尔迪斯·萨贝提和罗伯特·盖瑞为凯内马政府医院的拉沙热研究项目组建立了一个基因组测序实验室，培训当地工作人员进行基因组测序。从2018年到2019年，塞拉利昂技术人员为凯内马医院的埃博拉患者血液内的埃博拉病毒做了测序。换句话说，他们揭示了杀害他们朋友和同事的病毒集群的遗传密码。遗传密码不会撒谎。它揭示了一段隐秘的历史，既令人震惊，也令人动容。

许多研究者认为凯内马的护士是被患者或当地社群的居民感染的。然而遗传密码说出了不一样的真相。凯内马的医务人员是在努力拯救彼此的生命时被相互感染的。医务人员之中这条灾难性的感染链始于一个小事件。2014年6月30日当天或前后，救护车驾驶员萨尔·纽可尔决定违反规定。他去朋友家里探望朋友，但不想丢面子或吓坏别人，因此没有穿密封防护服。他进入那幢屋子时没有穿戴任何防护用具，但那幢屋子里有人感染了马科纳毒株。这个人与麦宁道的葬礼有着紧密联系。致命马科纳从此人身上跃入纽可尔先生体内。他吐血，入院治疗。6月18日清晨6点左右，纽可尔在卫生间里跌倒，撞破了头皮。露西·梅护士为他清洗伤口——一个善意的护理行为——他在事后不久去世。几个致命马科纳病毒粒子从纽可尔先生身上进入露西体内，很可能是在她为他清洗头皮的时候，病毒随即在胎儿和她本人体内爆炸性扩增。

7月3日夜间，露西·梅在产下死胎时去世，马科纳毒株从她身上跃入她的护理者体内。遗传密码不会撒谎：“姨妈”姆巴卢·方尼孤注一掷地尝试拯救露西·梅的生命，从她体内取出已经死亡的胎儿，在此期间

感染了病毒。三名护士，普林西斯·鲍瑞、希雅·马贝和法蒂玛·卡马拉，都是被露西·梅传染的，很可能也在她们合力抢救露西的那个夜晚。阿莱克斯·莫伊博伊护士在夜班期间照护露西·梅，他同样感染了露西·梅身上的病毒。“姨妈”显然知道尝试挽救露西·梅有可能让她献出生命。这些护士也知道。“姨妈”和她的护士们在抢救露西·梅时做出了终极的牺牲：他们就像在世贸中心垮塌前一瞬间冲进塔楼的消防员。他们在履行职责，因为那是他们必须去做的事情。他们全都在尝试拯救露西·梅但最终失败的过程中感染了埃博拉病毒。希雅·马贝和法蒂玛·卡马拉从苦难中活了下来；普林西斯·鲍瑞与“姨妈”一起失去了生命。

露西·梅的马科纳毒株又从“姨妈”身上扩散出去。“姨妈”的弟弟，穆罕默德·伊拉在尝试拯救姐姐的生命时从她身上感染了露西·梅的病毒。

胡玛尔·汗呢？根据构成遗传密码的字母，救护车司机走进某人家里后引燃的烈火也吞噬了他。遗传密码显示汗同样死于露西·梅携带的病毒。无论他在何处通过何种方式感染病毒，他都是在照护自己的团队成员时被传染的。遗传密码告诉我们，汗没有辜负他的属下，他与他们一起死去。

这种病毒是个真正的恶魔，它随着忠诚和爱的链条传播，正是这样的情感将医院的医护人员彼此连接在一起，最终连接着地球上的每一个人。非洲的医务工作者为了拯救同伴而献出生命，另一方面，他们是挡在病毒和你我之间的一道防线，尽管这条防线是那么薄弱，正在牺牲中不断消融。

尾声

四级事件

往事难以预测。我刚开始为本书做调查时，也就是胡玛尔·汗去世的那段时间，我完全不知道我会发现什么和本书将去往何处。我在我的水平上尽可能精确地叙述事实，忠于现实的怪异转折，根据时间将事件拼合在一起。在我看来，没有任何虚构作品能够贴切地表现这种感觉，它一方面充满了随机和巧合，另一方面感觉起来又像是命中注定。现在，随着过去渐渐变成未来，我打算将视线投向前方。丑话说在前头：我的预言能力未必比预言师瓦哈布强到哪儿去，而他至少已经说中了一次。我打算预测的是一场全球性爆发，由某种生物安全四级的新发病毒引起，它能通过空气在人与人之间传播，没有疫苗，用现代医药无法医治，用术语说，这是一起四级事件。

埃博拉流行病更像是某种模式的一部分，而不是什么不寻常或极端的意外事件。仔细查看之下，它实际上仅仅是一系列微小的意外和难以觉察的变故，随着时间慢慢过去而变得越来越恐怖。这是一种新发病毒跳出生态系统后造成的震荡波。病毒在人群中自我增殖，吞噬生命，遭遇人类这个物种的反抗，最终偃旗息鼓。然而，下一个震荡波会是什么样的呢？

据我们所知，埃博拉不会通过空气在人与人之间传播。埃博拉是一种“湿”病毒，通过接触体液或能够在空气中飘至数英尺外的细微液滴传染。一个经常被问起的问题是埃博拉会不会演化得能够以干燥粒子形态通过空气传播，沿着通向肺部的气道进入身体。布洛德研究所的所长埃里克·兰德尔认为这是个错误的问题。兰德尔身材高大，方脸，留小胡子，说话飞快，语气很有说服力。“这就像在问斑马能变成空气传播的吗？”他说。想要变得可以完全通过空气传播，埃博拉病毒粒子需要能够依附在悬浮于空气中的微尘上，能够在脱水状态下存活，然后还要能够穿透肺泡内壁的细胞。兰德尔认为埃博拉不太可能演化出这些能力。“这等于在说，一种病毒已经演化出了特定的存在方式，通过直接接触扩散，然后又突然演化出迥然不同的另一种存在方式，以干燥形态通过空气传播。更好的问题应该是‘斑马有可能学会跑得更快吗？’”兰德尔说，埃博拉不需要变得能够通过空气传播，也有许多种可能性可以变得更容易传染。举例来说，它可以降低对人类的致命性，引发更温和的

病症，杀死20%的感染者，而不是50%。这样会造成更多的人生病，而不是死去，也许还能让病程变得更长。这样对埃博拉病毒有利，因为宿主活得越久就越有可能制造出更多的感染链。然而埃博拉很可能将会一直是一种“湿”病毒。

在写作本书的时候，埃博拉已经制造出了又一轮震荡波，这次是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数以百计的人们死去，病毒失去控制 (1) 。没人知道在这次爆发中，随着埃博拉在人体之间链式传播，它会不会继续突变或出现什么样的突变。咱们不妨假设埃博拉永远不会演化成比现在更严重的问题。我们来考虑一种“干”病毒。干病毒能够在粒子脱水的情况下继续存活。病毒粒子附着在灰尘颗粒上或显微级的干唾液中，能够随着气流飘到很远的地方。

有一个名叫麻疹病毒（morbillivirus）的病毒属，一些专家认为从中最有可能诞生目前未知的能够通过空气传播的四级恶魔。假如不存在它的疫苗或药物，假如它传染性极高，假如它有能力飘出人们的口腔，那么这种病毒在几周内就能传播全世界，病毒在人们体内搭乘飞机旅行，穿过机场航站楼，通过呼吸散播。我们来考虑一下一种特定的麻疹病毒：尼帕病毒，这种四级新发病毒能感染肺部和中枢神经系统，导致人格改变和大脑液化。尼帕偶尔会在东南亚爆发。它从蝙蝠跳跃到动物，又跳跃到人类，这是一种不挑剔宿主的病毒。尼帕目前的传染性还不太强，但病毒会演化以适应人类。自然界的生态系统中还有其他类似于尼帕的病毒在活物体内流动。假如有一种能够摧毁大脑的病毒像流感那样传播，任何人感染病毒的致病因素仅仅只是呼吸；假如你居住在一个人满为患的大城市里，那么你多半肯定会成为宿主。

Mapp生物医药现在又发明了一种针对埃博拉的抗体类超级药物，名叫泛埃博拉病毒鸡尾酒（Pan-Ebolavirus Cocktail）。这种新药物对所有种类的埃博拉病毒都有效。在写作本书时，美国政府正准备提供资金生产一大批泛埃博拉病毒鸡尾酒，存放于国家战略储备之中，这是一个或多个秘密设施，大量存储药物和疫苗以帮助全国人口抵御生物武器和新发病毒。尼帕病毒也有了一种新抗体药物。泛埃博拉病毒鸡尾酒和尼帕鸡尾酒都是未来药物的榜样，以后我们或许能够在全球性危机中快速研发抗体药物并大量快速生产。然而那是未来，现在我们尚未做好准备。

约翰·霍普金斯大学公共卫生学院最近完成的一项研究表明，全美所有医院加起来一共只有142张生物隔离的红区床位可以收治感染出血热病毒（例如埃博拉）的患者，另有不到400张红区床位可以收治感染空气传播的高危病毒的患者。因此，假如爆发四级事件，整个美国加起来也只有542张红区床位。除此之外，有没有足够数量的受过训练的医生和护士来照护这542张红区床位上的病人也是一个大问题。

我们必须问一个问题：假如一种四级新发病毒扩散到北美或任何一个大陆的百万级人群之中，医院是否有能力处理这么多的患者并照护他们？假如感染人数超过百万，流行病学家是否有能力追踪并打破传染链？

想到世界各地的那些超级城市，浮现在我眼前的画面是装满燃油的一大片储油罐。所有油罐通过输油管连接在一起，而输油管上的阀门无法完全关闭。假如一个储油罐被点燃，整片存储区都会爆炸。人类与病毒圈的关系所影响的人类未来存在于我们的选择和几率的游戏之中。预言师瓦哈布认为假如我们能预见命运就有可能改变它；在各种事件磕磕碰碰、跌跌撞撞地铺出未来之路时，人类的行为有时候——但不是永远——能够改变道路的样貌。

现在，守护在病毒圈大门口的战士明白他们面对的敌人强大得可怕，这场战争势必旷日持久。他们的许多武器终将失效，但另一些会开始发挥作用。人类在这场战斗中占据一定的优势，拥有病毒所缺少的某些要素，其中包括自我意识、团队作战的能力和愿意牺牲的精神，人类在所处环境中扩张的时候，这些特性已经极大地帮助了我们。

既然病毒可以突变，那么我们也能改变。

---

(1) 2018年至2019年基伍埃博拉爆发已经从刚果蔓延到乌干达和坦桑尼亚，截至2019年11月18日，共报告病例3 839人，其中2 200人死亡。——译者

名词表

扩增（amplification）：病毒的急剧增殖，导致病毒粒子数量的大量增加。参见复制。

生物安全四级（Biosafety Level 4），简称BSL-4或四级：生物隔离的最高等级，要求穿戴生物防护密封防护服。

生物隔离（biocontainment）：隔离危险微生物并阻止其感染人类的方法和技术。

生物圈（biosphere）：全球生态系统的总和，包括所有的活生物体。参见病毒圈。

尸血（cadaveric blood）：尸体内的血液。

感染链（chain of transmission）：传染性微生物从人到人的传播。

病毒的跨物种跳跃（cross-species jump of a virus）：病毒改变感染宿主的过程，病毒从一种宿主生物传入另一种宿主生物。

电子显微镜（electron microscope）：一种高倍数显微镜，用电子束来拍摄极微小物体的照片。

新发病毒（emerging virus）：“其（传人）病例数在近期增加并似乎还会继续增加的病毒”。病毒学家史蒂芬·S.摩斯（Stephen S. Morse）发明的术语及定义。许多新发病毒存在于野生动物宿主体内，通过跨物种跳跃进入人类群体。

流行病学（epidemiology）：追踪疾病在人群中的起源和扩散的科学与技术，目标是控制或阻止疾病的传播。

丝状病毒（filovirus）：一个病毒科，其成员从遗传学意义上说彼此相近，都拥有类似丝线的绳索状外观。

基因组（genome）：“细胞或生物体的一套完整的单倍体遗传物质。”——《牛津词典》

宿主（host）：寄生生物在其体内或体表生活的生物体。

高危病毒（hot agent）：生物安全四级的病毒。

高危（hot）：恶性（会导致严重疾病）且高度易传染。

变异（mutation）：生物体遗传密码“拼写”中的改变，有时会导致生物体的生物学及特性改变。

寄生生物（parasite）：生活在宿主生物体体内或体表的生物体，对宿主没有益处或会对宿主造成伤害。

病原体（pathogen）：会引起疾病的微生物或病毒。

PCR仪（PCR　machine）：一种仪器，能通过聚合酶链式反应来探测样本（例如血样）所含的遗传密码。

个人防护装备（PPE）：非增压的生物防护PPE通常由非渗透材料制作的全身防护服（从头到脚包裹身体）、护目镜、高效呼吸面具、防护手套和橡胶靴组成。

红色区域（red　zone）：高度生物隔离的病房，用于隔离感染了极其危险的病毒的患者。

复制（replication）：自我拷贝。参见扩增。

病毒圈（virosphere）：自然界中所有病毒系统的总和。参见生物圈。

病毒（virus）：极小的生命形式，会自我复制的寄生生物，由蛋白质外壳和包裹其中的DNA或RNA——病毒的遗传密码——构成。病毒只能在宿主细胞内部自我复制。

致谢

许多人为写作本书提供了宝贵的帮助。我发自肺腑地感谢他们，因为没有他们仁慈的援手，这本书就不可能存在。假如下面的列表有所遗漏，那一定是由于本人的疏忽，我致以诚挚的道歉。本书中的事实若有任何错误，同样完全是本人的责任。

凯内马政府医院

首先也是最重要的，笔者想感谢凯内马政府医院全体人员的慷慨帮助，他们与我分享他们的回忆、想法和感受，同样要感谢他们对我这个来访者的无微不至的关怀。我只希望我可以尽我所能地用文字为他们说些公道话，赞颂他们的勇气，他们在医学和公共卫生方面的无私奉献。我想特别感谢Francis Baimba、James Bangura、Gabriel Bundu-Kainessie、Mohamed Fomgbeh、Michael Aiah Gbakie、Augustine Goba、Dr. Abdul Azziz Jalloh、Simbirie Jalloh、Fatima Kamara、Lansana Kanneh、Veronica Jattu Koroma CN、James Koninga、Mambu Mohmoh、Doris Moriba、Joseph Henry Moseray、Isaac Tucker Musa、Ibrahim Saffa Ngobah、John Sesay、Mohamed Sow、Dr. Mohamed A. Vandi和Mohamed Sankoh Yillah。

杜兰大学

Robert F. Garry、Jeneba Abu Kanneh、Dr. John S. Schieffelin和Sheku Show。

哈佛大学和布洛德研究所

Michael J. Butts、Andrew Hollinger、Daniel J. Park、Pardis Sabeti、Sarah Winnicki和Nathan Yozwiak。

国立过敏和传染病研究所——综合研究设施

Lisa E. Hensley、Dr. Anthony S. Fauci、Anna Honko、Peter B. Jahrling、Curtis Klages、DVM、Dr. Jens H. Kuhn、Mark Martinez、DVM、Gene Garrardy Olinger、Jr. Also：James Hensley、Dr. Mike

Hensley和Karen Hensley。

无国界医生组织

Dr. Bertrand Draguez、Dr. Armand Sprecher和Anja Wolz RN。

其他人员

Kristian G. Andersen（Scripps Research Institute）、Dr. Daniel G. Bausch（UK Public Health Rapid Support Team）、Dr. Joel G. Breman（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Alexander Bukreyev（Galveston National Laboratory）、William “Ted” Diehl（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Medical School）、Dr. Joseph Fair（FondationMérieux USA）、Dr. Tom Fletcher（Liverpool School of Tropical Medicine）、Dr. Robert Fowler（Sunnybrook Research Institute）、Thomas W. Geisbert（Galveston National Laboratory）、Stephen Gire（NexGen Jane Inc.）、Frédérique A. Jacquerioz（University Hospitals of Geneva）、Macmond M. Kallon（Government of Sierra Leone）、Gary P. Kobinger（CHU de Quebec-Université Laval）、Dr. Thomas G. Ksiazek（Galveston National Laboratory）、James LeDuc（Galveston National Laboratory）、Fabian Leendertz（Robert-Koch Institut）、Jeremy Luban（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Medical School）、Frederick A. Murphy（formerly of the CDC and Galveston National Laboratory）、Dr. Jean-Jacques Muyembé-Tamfun（D.R. Congo National Institute for Biomedical Research）、Michael T. Osterholm（University of Minnesota）、Dr. Peter Piot（London School of Hygiene and Tropical Medicine）、Dr. Lance Plyler（Samaritan's Purse）、Dr. Jean-François Ruppol、Josiane Wissocq、Erica OllmanSaphire（La Jolla Institute for Immunology）、Randal J. Schoepp（USAMRIID）。

汗一家

易卜拉欣·塞莱·汗、阿米纳塔·汗女士、阿尔哈吉·阿尔法·汗、C-雷·汗、萨希德·汗。

职业人员

本书编辑是兰登书屋的Mark Warren；这本书的手稿突变得比埃博拉还快，他却完成了编辑的壮举。同样要感谢兰登书屋的以下各位：Carlos Beltrán、Melanie DeNardo、Susan Kamil、Tom Perry、ChayenneSkeete和Andy Ward。非常感谢Lynn Nesbit和Cullen Stanley。Creative Artists' Agency的Bruce Vinokour给了我一个重要的建议，使得这本书更有力量。同时非常感谢Dr. Gary Karpf。

我想向以下个人提供的特别帮助表示感谢：埃里克·S.兰德尔（布洛德研究所），为了一项善举；丽娜·M.莫西斯（杜兰大学），她帮助我理解塞拉利昂文化，加深我对本书中一些关键角色的理解；纳蒂亚·沃凯埃（MRI Global），她精确而富有感染力地描述了凯内马爆发中的诸多细节；让-路易·朗勃雷（La Constellation），为了他在公共卫生方面的洞见，在访问让-弗朗索瓦·卢泊尔医生时提供了极大的帮助；萨拉·克劳斯·巴特勒，她在我访问卢泊尔医生时担任译员。

向我妻子米歇尔献上爱和最深的谢意。她为本书提供了极其重要的编辑指导。她还在研究与写作的漫长过程中给了我无法估量的爱与支持。我们的三个孩子——奥利弗、劳拉和玛格丽特，也都是作家——一如既往地用他们的创意和智慧激发我的灵感。

乔姆斯基
作品系列
顾浩 王岀 | 译
[美]诺姆·乔姆斯基
C. J. 波利赫罗纽 | 著
NOAM CHOMSKY
乐观而不
OPTIMISM OVER DESPAIR
绝望
资本主义、帝国和社会变革
On Capitalism, Empire, and Social Change
世界顶尖公共知识分子
与
这个已然失控的世界对话
我们还有多少机会作出正确的选择
上海译文出版社

版权信息

书名：乐观而不绝望
作者：〔美〕诺姆·乔姆斯基　C.J.波利赫罗纽
译者：顾洁　王茁
责任编辑：陈飞雪　李欣祯
关注微博：@数字译文
微信公众号：数字译文
联系我们：hi@shtph.com
问题反馈：complain@shtph.com
合作电话：021-53594508

Digital Lab是上海译文出版社数字业务的实验部门，成立于2014年3月。我们致力于将优质的资源送到读者手中。我们会不断努力，做体验更好、设计更好的电子书，加油！

上海译文出版社|Digital Lab

目 录

导言
第一部分
分崩离析的美国社会与变动转型的人类世界
难以形容的恐怖：“反恐战争”的最新阶段
混乱帝国
争夺控制权的全球性斗争：“伊斯兰国”、北约和俄罗斯
欧洲一体化进程是否正在解体
“布基尼”禁令、新无神论和国家崇拜：宗教介入政治领域
构建“永久和平”的愿景
有钱有势则无忧无虑
面对“真实存在的资本主义”，文明还能继续生存下去吗
第二部分
特朗普时代的美国
共和党的根基已然开始“失控”
2016年大选让美国“在劫难逃”
执掌白宫的特朗普
全球变暖和人类的未来
美国对他国选举活动的长期干涉
奥巴马政权的政治遗产
对富人实行社会主义，对穷人实行资本主义
美国的医疗体系是一个国际丑闻——废除平价医疗法案后果更糟
教育市场化的危害
第三部分
无政府主义、共产主义和革命
拥抱社会主义，美国准备好了吗
为什么我选择乐观而不选择绝望
索引

导言

C. J.波利赫罗纽

本书所记录的访谈内容代表了这位当今世界具有学术领导地位的公共知识分子对于资本主义全球化所造成的影响的观点。这些对话持续了将近4年时间，确切地说，是从2013年末到2017年初。每一份采访记录都得到了被访对象的签字认可，它们最早发表于*Truthout* 网站。

最近半个世纪以来，诺姆·乔姆斯基（Noam Chomsky）被世人尊称为“美国的道德良心”（尽管绝大多数美国人对他知之甚少），同时也是全球范围内最为众人认同的公共知识分子。从越战时期至今，他一以贯之地挺身而出反对美国的肆意扩张行为，为全世界弱势群体和受压迫阶级的权利大声疾呼。他对当今世事进行了鞭辟入里的分析，这些分析都基于无可辩驳的事实，而且是在深入其骨髓的关于自由、民主、人权和人类尊严的道德考量的指引下进行的。

当下我们所生存的这个时代，经济上的不平等已经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专制主义甚嚣尘上，社会达尔文主义大行其道，连左翼人士也放弃了阶级斗争。在这样一个晦暗的时代，乔姆斯基的大声呼吁几乎可以称得上是唯一一座屹立不倒的代表希望和乐观的灯塔。

一段时间以来，在西方发达社会中，整个政治和社会经济版图中已经逐渐呈现出诸多清晰而有力的迹象：资本主义全球化所造成的各种冲突和与之相关联的新自由主义政策正在形成一种强大的威力和威胁，其中所潜藏着的能量不仅能够给人类的发展、繁荣、正义和社会安定带来毁灭性后果，而且也会对民主制度、自然环境乃至整个人类文明带来不可预期的影响。

尽管如此，在乔姆斯基看来，绝望显然不是最好的选择。不管当今世界的现状看上去是如何令人毛骨悚然，挺身而出、反抗压迫和剥削从来都不会是毫无意义的努力，即便是在漫漫的历史长河中，在那些远比当下更为黑暗的年代，也是如此。事实上，美国所发生的特朗普所领导的“反革命”现象已经在不断地激发着越来越多的社会力量浮出水面，这些力量下定决心，去勇敢地直面那些野心勃勃的专横者，这也使得美国这个世界上最强大的国家，与世界上其他一些高度发达的工业化国家相比，其内部反抗专横倾向的浪潮显得更加汹涌，其未来发展显得更有希

望。

上述情境让我们坚信，本书所整合的这些访谈记录确实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这些访谈最早由马娅·申瓦（Maya Schenwar）、阿兰娜·玉兰·普赖斯（Alana Yu-lan Price）和莱斯利·撒切尔（Leslie Thatcher）授权，并经过了他们的编辑，后来在*Truthout* 网站独立发表过。我们之所以将这些访谈记录编撰成集，是因为我们相信，它们一方面能够帮助我们向年轻一代的读者介绍诺姆·乔姆斯基的观点和理念，同时也能够让其他人继续保持坚定的信念，相信人类始终有足够的潜能来面对政治黑暗所包藏的邪恶力量，相信人类经过百折不挠的抗争，最终一定能扭转历史的进程，向着更加光明的方向前行。

2017年3月

第一部分

分崩离析的美国社会与变动转型的人类世界

C. J.波利赫罗纽： 诺姆，您曾经说过，唐纳德·特朗普的崛起在很大程度上归因于美国社会整体上的分崩离析。您的这一推断究竟是想要表达什么意思呢？

诺姆·乔姆斯基： 过去35年或者说更长一段时间以来，但凡在国家层面推行的项目对于地球上的绝大多数人都产生了极具破坏力的后果，其中最直接的影响是，整个社会的发展进入了一种恶性的停滞状态，人们的生活水准不断下降，最终造成人类整体的收入不均现象愈发激化，乃至彻底不可调和。这样的发展趋势造成了恐惧，使人们感到孤立无助。这些人最终成为强权势力的牺牲品，既无法理解当下的现状，也无力对其施加任何影响。事实上，造成美国社会分崩离析的原因并不是经济发展规律，而是政府所采取的各种政策，这些政策的本质是富人和权贵阶层以劳动大众包括穷苦阶级为靶子所发动的阶级斗争。这样的现状也表明，我们确实完全可以用“新自由主义时代”这个标签来界定当下这个历史阶段，无论是在美国还是在欧洲以及世界上其他地方，这都是非常恰当的。特朗普的诉求对象恰恰就是这样一个群体，他们已经开始意识到并且切身体悟到，美国社会走上了分裂和崩塌的道路，他们心中积蓄着难以遏制的怒火、无边无际的恐惧、前路渺茫的彷徨和深入骨髓的失望。他们以及他们所处的群体正在目睹不断升高的人口死亡率，除了战争，这在以往是闻所未闻的。

阶级战争总是与常人难以想象的邪恶相关联，也从来都是单向的。过去30年来，无论是共和党还是民主党坐在总统宝座上管理美国，新自由主义的治理观念都在加剧剥削和掠夺的进程，使得美国社会中的有产阶层和无产阶层之间的差距不断地被拉大，大到前所未有的程度。而且，即便是前些年爆发了金融危机，且执掌白宫的是一位立场相对中立的民主党人，但是我并没有看到新自由主义的阶级政治有任何偃旗息鼓的迹象。

真正掌控并且管理着这个国家的是商业阶级，他们对自己的阶级属性基本上心知肚明。把他们描述成庸俗的马克思主义者并非名不副实，只是其所秉持的价值观和所追求的目标与马克思主义完全相悖。事实

上，在30年前，世界上最强大的工会组织的领导人就曾经认识到并谴责过由商业世界发动的这场“单边的阶级战争”。这一战争确实成功地取得了您刚才提到的结果。但是，从另一方面来看，新自由主义政策实际上已经陷入了一团糟的境地。它们甚至开始逐步地对那些最强大也拥有最多特权的群体（这一群体在一开始完全是基于自身的利益考量而有限度地接受了这样的政策）也造成伤害，以致新自由主义政策难以为继。

财富和权势阶层在考虑自身利益时所采纳的政策和他们针对社会弱势群体包括贫苦阶层推行的政策是截然相反的，一旦观察到这一点，你无法不感到震惊。因此，当印度尼西亚面临极为深重的金融危机之际，来自美国财政部（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的名义）的指示是先偿付国债（当然是来自西方世界的债务），其次是通过加息来给经济发展踩刹车，然后是彻底推行私有化制度（这样一来西方国家的跨国企业就可以趁机收购它们的资产），再加上新自由主义的其他观念和做法。如果是我们国家自己面临同样的状况，那么所推行的政策则多半是先把债务彻底甩掉，降息，甚至推行零利息政策，推行国有化政策（当然不会公开使用这一说法），然后将大量的公共资金注入到那些金融机构中去，等等。而且，特别令人震惊的是，如此截然相反的处理手段，竟然并没有多少人关注；同样令人震惊的事实是，后一种做法与过去几百年经济发展史中司空见惯的做法并无二致，正是这些做法恰恰导致了我们所生存的这个世界被两极化为第一世界和第三世界。

迄今为止，这样的阶级政治并没有遭到根本性的攻击和反抗。在针对工会组织的攻击方面，奥巴马政权所采取的态度是大事化小、小事化了。奥巴马曾经间接地表明他支持针对工会组织进行的攻击，不过其支持方式是非常耐人寻味的。有一件事很值得我们一起来回忆一下。为了向大家展示一下他是和工人阶级（用美国人的说法就是“中产阶级”）心心相印的，他规划了一系列的视察活动，其中第一站就是位于伊利诺斯州的卡特彼勒工厂。这里之所以会成为他的首选，主要原因在于卡特彼勒在以色列占领地扮演了一个令人作呕的伤天害理的角色，成为摧毁那些所谓的“罪民”的土地和乡村家园的最有力工具，从而激发了教会和人权组织的极大不满，后者开始不断地给奥巴马施加压力。但是，大家似乎并没有真正意识到，正是因为采纳了里根所主张的反劳工阶级的政策，卡特彼勒公司才能经过代代相传，发展成为有史以来第一家肆无忌惮地违背国际劳工公约，并雇佣专业人士来破坏工人罢工运动的工业化企业。美国竟然能够容忍这种完全忽视工人阶级的权利和民主的做法存在，无怪乎在整个工业化世界中，它已经被彻底孤立在外了，其唯一的

同伴是推行种族隔离政策时期的南非，而在我看来，时至今日，美国事实上在这一方面已经成了真正的孤家寡人。说这样的选择并非美国所愿，而是出于偶然，这是难以让人信服的。

现在有一个看法被广泛传播，至少是在一些声名显赫的政治策略家群体中广泛传播——这种看法认为，美国的选举与真正的政治问题并无关系，尽管宣传中说为了能够吸引到更多的选票，每个总统候选人都必须要深入理解公众的意见和想法，但事实上，我们大家都心知肚明，媒体在很多关键问题上（看看在发动伊拉克战争前后那些所谓的主流媒体在其中所扮演的角色就会明白）不是提供完全虚假、毫无根据的信息，就是无法提供任何有价值的信息（比如说关于劳工问题）。但是，有强有力的证据表明，美国民众事实上时刻在关注当今美国社会所面临着的那些重大的社会、经济和外交问题。举例说，根据明尼苏达大学几年前公开发表的一份研究报告，美国民众认为医疗保健政策是整个美国所面临的最为重要的问题。我们同时也很清楚，绝大多数美国人是支持工会组织的。另一方面，他们也认为，所谓的“反恐战争”打了一场彻头彻尾的败仗。考虑到上述所有这一切，您觉得，如何才能找到一个最佳方式来理解当今美国社会中媒体、政治和公众之间的确切关系呢？

美国的总统选举按照原本的设计就旨在将真正值得关心的问题边缘化，把关注点引到候选人的个性魅力、演讲风格、身体语言和类似的一些方面。之所以如此，也有很多正当的理由。各党派的管理者所做的主要工作无非是分析选票民调结果，他们深知在很多重大问题上，两党的立场事实上都更靠拢那些倾向偏右的选民；这并不值得大家大惊小怪，因为归根到底，两党本质上都可以被称为商业党派。民调结果会显示绝大多数选民都持反对意见，但是在一个由商业机构暗中掌控的选举制度下，他们别无选择，最终能够脱颖而出的多数都是竞选资金最充裕的候选人。

同样，消费者可能更喜欢体面的大众交通工具而不是在两辆汽车中作选择，但是这样的选择本质上并不是由广告商所提供的，事实上，也不是由市场所决定的。电视屏幕上不断滚动着的广告所传达的信息从来不聚焦于产品本身，恰恰相反，其所展示出来的往往是一些蛊惑人心的幻象和意象。公关公司一直在努力促使消费者在不掌握充分信息的情况下作出非理性的选择（这一点和抽象的经济理论完全相反），从而破坏市场的力量。同样是这些公关公司在用同样的手段来破坏民主的力量。公关行业的管理者对这一点心知肚明。该行业中那些呼风唤雨的领导者

在商业媒体上吹嘘说，自从里根时代开始，他们就能够像营销商品一样营销候选人，对里根的营销是他们最大的成功案例，他们预计该案例是指引公司经理人和整个营销行业的楷模和经典。

您提到了明尼苏达大学关于医疗保健问题的民调结果。这一现象具有典型意义。几十年来，无论是哪种民调结果，都一致表明，医疗保健问题在公众关心的问题清单上向来都是排在前面，甚至是排在第一位的。这并不令人感到意外，特别是考虑到美国整个医疗保健体系的灾难性的失败后果，其人均花费双倍于其他一些可比国家，当然最糟糕的后果还不止这些。不同的民调结果一致表明，绝大多数美国人都希望有一个国有化的制度，也就是所谓的“单一支付主体”，而不是现存的这种针对老年人所推行的医疗保险制度，尽管这样的制度比私有化的制度或者奥巴马推行的医保制度更有效率。而当公众提到这些建议时，哪怕是偶尔提到，就会有人用“政治上不可行”或者是“缺乏政治上的支持”来搪塞——这说明这样的提议一定会遭到从现有制度中获利颇丰的保险和医药等行业的反对。从2008年的选举，我们对美国民主的运作有了一些有趣的了解，那就是，不同于4年前2004年的大选，在2008年，民主党候选人，首先是爱德华兹，其次是希拉里和奥巴马，纷纷在其政策提案中提到美国民众几十年来一直渴望的医保制度。为什么在短短的4年间就发生了这样大的变化？背后的推动力事实上并不在于公众的态度，公众的态度几十年如一日，未曾发生过任何剧烈的变化。真正的原因在于，这种代价高昂、效率低下的私有化医疗保健制度以及根据法律赋予医药行业的巨大特权让美国的制造业不堪重负。而某些计划一旦得到大资本的青睐，就变得“政治上可行了”，能够获得“政治上的支持”。这些事实及其启发非常明显，但往往不被关注。

对于许多其他问题，不管是国内问题还是国际问题，上述情形都一样适用。

当今美国，尽管财富阶层和大企业的利润回报在很久之前就已经回归到2008年金融危机发生之前的水平了，但美国经济整体上仍然面临着层出不穷的问题。而在绝大多数学术界和金融界分析师们看来，亟待解决的重大问题只有一个，那就是政府债务问题。根据主流分析师们的判断，美国的债务问题显然已经走上了完全失控的轨道，以至于长期以来这些人坚持反对政府通过推行大规模的经济刺激计划来促进经济增长的做法，他们认为这样的措施只可能会将美国推向更深重的债务危机。面对有可能发生的新的金融危机，不断高涨的债务将对美国经济和国际投

资者的信心产生什么样的影响呢？

确切地说，没有人能够回答这一问题。在美国的过往历史中，尤其是在“二战”之后，债务比重曾经更高。当然，美国最终摆脱了那次债务困境，这归功于战时所推行的半计划经济政策所带来的巨大的经济增长。我们从中也认识到一个道理，如果政府所推行的经济刺激手段最终能够确保经济的持续增长，那么债务问题还是可控的。当然，还可以采取其他措施，比如说通货膨胀。除此之外的措施，其效果如何只能凭猜测了。美国的主要债权国——尤其是中国、日本和石油输出国——很可能会为了获取更高利润而决定将资金向别的地方转移。但是迄今为止还没有出现这种苗头，其发生概率并不高。考虑到本国的出口问题，这些债权方有相当大的动力来维系美国经济的发展势头。虽然找不到有效的方法来作出准确的预测，但是很明显整个世界的状况至少是岌岌可危的。

您似乎更愿意相信，与世界上其他国家相比，美国尽管经历了最近的一些危机，但在国际经济、政治和军事方面仍然是一个超级大国。当然，我和您的感觉也很接近，而且，我甚至觉得，世界上的其他国家不仅还没有条件在经济上挑战美国的霸权地位，而且还需要美国来充当全球经济的救世主。在您看来，美国的资本主义相对于欧盟各经济体和亚洲新兴经济体究竟具备哪些竞争优势？

2007—2008年间席卷全球的金融危机，很大程度上肇始于美国，但最终的结果是，真正遭受前所未有的重创的，恰恰是其主要竞争对手，也就是欧洲和日本，而美国自己反倒成了所有投资者在深陷重大危机时寻求庇护和投资安全的避风港。美国的优势还是非常显著的。它本身就拥有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内部资源。另一个极为重要的事实是，它是一个统一的国家。直到19世纪60年代的美国内战爆发之际，“合众国”这个称呼仍然是复数的（这在当今欧洲各国的语言中仍然如此）。但是从内战结束之后，在更标准的英语用法中，这个称呼就变成单数了。所有的政策都通过国家权力制定，政令出得了华盛顿，资本也能集中起来，快速为整个国家所用。而对于欧洲来说，要做到这一点显然难上加难。最近在全球范围内爆发的金融危机过去了几年之后，欧盟委员会领导的特别任务组就曾经发表过一份报告，其中写道：“欧洲需要打造一些全新的组织机构来监控系统性风险，协调对欧盟金融机构的监管。”可惜的是，尽管这个特别任务组是由前法国中央银行的银行家所领导的，但是“最终仍然半途而废了，根本无法建立一个能够覆盖整个欧盟的统一

的监管”。而建立这样的机构对于美国来说简直易如反掌。但用该特别任务组的领导人的话来说，这样的设想对于欧洲来说，是“从根本上就不可能实现的使命”。包括《金融时报》在内的（好几个）分析师都曾经一致断言，这样的目标在政治上是永远不可能达成的，“对于众多不愿意放弃这一领域权威的欧盟成员国来说，这一步走得实在太远了”。统一性实际上还意味着很多其他方面的优势。众多以欧洲为研究目标的经济学家都曾经展开过广泛的讨论，其结论是：欧洲无法在面临危机时进行协同反应，其经济因此受到了很大的负面影响。

对于欧洲和美国之间所存在的这种差异及其背后的历史原因，人们并不陌生。在欧洲，几个世纪的长期冲突最终导致了一种民族国家的制度，而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惨痛经历也让欧洲人进一步坚信，他们必须彻底放弃漫长历史所延续下来的那种相互掠夺、自相残杀的传统政治，因为如果再来一次类似“二战”的巨大灾难，很有可能意味着彻底的毁灭。也因此，用政治学家们最心仪的概念来说，人们终于拥有了一个所谓的“民主式的和平”，但事实上，没有人能够真正说得清楚民主在和平中间到底起到了什么样的作用。相对而言，美国则是一个典型的定居者殖民地性质的国家，在其相对短暂的国家塑造过程中，它屠杀了无以计数的土著居民，将幸存者赶入所谓的“保留地”，同时以武力侵占了大半个墨西哥，然后以此为基地，不断地向南扩张。美国境内的多样性已经被破坏得不成样子了，比欧洲严重得多。美国内战最终大大强化了中央集权，同时也将统一性这一特征扩散到了其他一些领域：全国通用的语言，文化模式，工程巨大的政府性、商业性社会改造项目，比如整个社会的郊区化，通过研发、采购和其他措施对先进产业进行大规模的集中支持。

就亚洲新兴经济体而言，其内部始终存在着很多严重的问题，西方人对此所知甚少。和中国相比，印度算得上是一个比较开放的社会，因此我们对它的了解也相应地多一些。在联合国人类发展指数所统计的所有国家中，印度名列第130位（其展示的是印度在推行部分新自由主义改革措施之前的表现），如此靠后的排名背后的原因当然有很多；而中国则名列第90位，倘若我们对中国能多一些了解，那么它的排名我想应该会更低。我们对中国的了解，迄今为止也仅仅只能来源于其主动展现在世界面前的那些信息而已。从历史上来看，18世纪时的中国和印度就已经是整个世界的商业和工业中心了，它们拥有极为成熟的市场化制度，相比较而言更先进的医疗健康水平，以及其他先进之处。但是后来，帝国主义的侵略和两国所大力推行的经济政策（从国家层面对富裕

阶层的打击，其所推行的自由市场模式彻底扼住了穷苦阶层的喉咙，使得他们无力喘息）使得这两个国家陷入了悲惨的境地。值得注意的是，在全球南方（global south）发展中国家中变成发达国家的其中之一是日本，日本从未沦为别国的殖民地。这里所呈现出来的相关性并不是偶然的。

在您看来，美国至今还在对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发号施令吗？

这个还真说不清楚，但是照我个人的理解，IMF的经济学家们理应或者可能在一定程度上独立于政治圈。就希腊的紧缩政策而言，经济学家们根据欧盟所提出的布鲁塞尔拯救方案撰写了大量的报告，提出了一些非常尖锐的批评意见，但是政治人物对这些人的意见似乎置若罔闻。

在外交政策方面，“反恐战争”看上去已经演化成了一场看不到尽头的征程，而且更糟糕的是，当下的现状就如同那个传说中的九头蛇怪，砍掉其中一个蛇头，立马会长出两个新的蛇头。这种大规模的武力干预真的能够将诸如ISIS（有时候也被称为Daesh或者ISIL）“伊斯兰国”之类的恐怖组织彻底消灭吗？

奥巴马在刚刚入主白宫的时候就大大扩展了武力干预的规模，也大大提升了在阿富汗和巴基斯坦开展的反恐战争的级别，这些行动确实能让人感觉到他是言出必行的。事实上，并不是不存在相对和缓的解决方案，主流舆论圈，比如《外交事务》杂志也这样建议过。但是，很显然这些建议都被奥巴马置之脑后。时任阿富汗总统的哈米德·卡尔扎伊（Hamid Karzai）给奥巴马提出的第一个要求就是，恳求他别再将平民视为轰炸的目标对象，但是很显然，这样的请求并没有得到任何回应。卡尔扎伊还曾经告诉联合国派出的一个代表团，说他真正需要的是一张外国（这里当然主要指的就是美国）军事力量最终撤出其国土的时间表。就是这样一个举动导致他瞬间变成了让华盛顿厌弃的对象，很自然地，他也不再是原先媒体们争相报道的宠儿了，反倒是被冠上了“不可信赖的”“腐败堕落分子”之类的标签。坦率地说，这就像当初他被大家尊奉为我们在喀布尔的“自己人”一样，与事实并不相符。奥巴马向阿富汗和巴基斯坦边界——也就是大家熟知的杜兰线，是由英国人为界定的一条边界线，将普什图人居住地区一分为二，事实上这一设定从来就未曾被该地区人民所接受——增派了大量的兵力，大大提升了对该地区的轰炸力度。自从被人为强加了这条边界线以来，阿富汗就一直试图将之彻底抹掉。

这才是这场“反恐战争”最核心的组成部分。这样的做法当然会激发更多恐怖活动的回击，这和当年美国贸然入侵伊拉克所导致的后果是一样的，也和漫长历史长河中很多指望着用武力作为解决问题手段的做法并无二致。当然，不能否认确实存在着利用武力手段来取得预想的成功的可能性。美国这个国家能够存在这一事实本身就是活生生的实例。俄罗斯对车臣地区的掌控则是另外一个现实存在的例子。但是，但凡需要使用到武力手段，若想要获得预期的胜利，就必须确保拥有绝对压倒对方的武力优势。当今恐怖组织的恶魔在很大程度上是由当初里根及其同伙们共同制造出来的，后来又在别的力量的支持下发展壮大了。“伊斯兰国”只不过是最新出现的一个恶魔，比起当年的“基地”组织，是一个更无人性可言的组织。两者之间还存在着另外一个不同之处，那就是，前者公然提出的诉求中还涵盖了强烈的建国意图。你当然可以派出大量的地面部队将他们从肉体上彻底消灭，但是就算这么做了，你也不可能彻底终止具有和“伊斯兰国”相同思维方式的新兴组织的兴起。暴力催生新的暴力。

在过去几十年间，美国和中国之间的关系经历了不同的发展阶段，如今究竟发展成了什么状态，确实让人难以捉摸，无法理清。据您的预期，美中之间的关系在未来究竟会朝着什么样的方向发展，会有所改善还是逐步恶化？

美国和中国之间的关系事实上一直可以用爱恨交加来形容。中国存在着很多独特之处，比如说劳动者的工资收入低，工作条件差，缺乏严格的环保措施。这一切，首先大大有利于那些已经将生产基地转移到中国的美国和其他西方国家的制造企业；其次，对于规模巨大的零售企业来说，中国也是个采购廉价商品的好地方。如今的美国需要依靠中国、日本和其他一些国家才能确保本国的经济得以继续发展。但是，中国的存在同时也造成了很多问题。当然，它还没有能力立即发展到让美国感到恐慌的程度。在美国冲着欧洲各国挥舞铁拳，警告欧洲人不要再跟伊朗“勾勾搭搭”的时候，绝大多数的欧洲国家更多地表达了顺从的态度。只有中国对美国的警告置若罔闻。这一点让人想起来有一种冷气直冒、如坐针毡的感觉。实际上，长久以来西方国家一直在构建想象中的“中国威胁论”，至今没有停止。

那么，您觉得中国会很快发展到能够真正“威胁”到美国全球利益的地步吗？

在地球上这么多有影响力的国家中，中国在利用军事力量解决各种问题这一点上可以称得上是最内敛、最保守的，即便是从军事力量的储备方面来看也是如此。也正因为如此，几年以前，中国的和平态度吸引了颇有名望的美国战略分析师（约翰·斯坦布鲁纳［John Steinbrunner］和南希·加拉格尔［Nancy Gallagher］曾经在颇受世人尊重的《美国人文与科学院》杂志上撰文）呼吁中国主动站出来，牵个头，和一批以和平解决各种国际事端为宗旨的国家组成联合力量，一起直面美国推行的激进的军事干预主义，因为在这些分析师看来，这种军事干预主义最终会让整个世界陷入“万劫不复的深渊”。至今我似乎还看不到有什么迹象表明中国的态度发生了任何明显的改变。但是，中国可不是那种愿意跟在别人后面亦步亦趋的主儿，其正在采取措施获取世界各地的能源和其他资源。而这确实具有一定的“威胁性”。

在所有的美国外交政策中，印度和巴基斯坦之间的关系很显然已经构成了一个主要的挑战。这样的情形在您看来是美国能够真正掌控的吗？

某些程度上也许可以。当下的形势是高度不稳定的。克什米尔地区就是一个炸药库，暴力的阴影从来就没有消散过，其中包括印度推行的国家层面的恐怖举动，当然还有以巴基斯坦为基地的一些恐怖分子趁机在其中搅局。而刚刚发生的孟买恐怖爆炸事件也充分表明这个地区的暴力倾向在加剧。要缓和该地区的紧张局势倒不是没有可行的办法。其中一个办法是规划、修建一条从伊朗经由巴基斯坦最终到达印度，为印度输送能源的天然气管道。华盛顿不惜破坏《防止核扩散条约》来向印度输送核技术，其背后的部分动因在于希望借助这一管道输送计划来让印度加入华盛顿对抗伊朗的队列。这一计划同样也和阿富汗相关，因为很长时间以来，印度一直在多方协调，希望能够建立一条从土库曼斯坦经由阿富汗以及巴基斯坦最终到达印度的输油管道（TAPI）。这也许还算不上是一个值得探讨的显性话题，但很可能是一个背景性话题。19世纪的“大博弈”并没有烟消云散，仍然在风起云涌。

在众多政治圈中存在一个比较普遍的认知，认为涉及中东问题时，真正在背后掌控美国外交政策的核心力量是那些来自以色列的政治游说团体。在您看来，以色列的政治游说真的具有如此巨大的影响力，能够凌驾于一个超级大国之上吗？

我的老朋友吉尔伯特·阿奇卡（Gilbert　Achcar）是一位在中东问题和国际事务方面享有盛名的学者，他曾经将这种想法定义为“编造出来的幻想”。我非常同意他的看法。以色列的游说力量并不能让美国众多高科技企业产生危机意识，从而加大对以色列的投资，也并不能影响美国政府将大量军事设施提前布防到以色列，以便于日后采取军事活动，进一步加深以美两国之间本来就很紧密的军事和情报合作关系。

当这些政治游说组织冀望达到的目标在美国看来完全契合其国家战略和经济发展利益的时候，那么前者的路通常会走得通：比如，打击巴勒斯坦对美国政界和商界来说就不足挂齿。而当双方的目标不一致的时候——这种情况司空见惯——那些游说组织就会消失，毕竟直接对抗美国权力不是什么好玩的事情。

对于您的分析，我没有任何疑议，但是我同时也觉得您应该会认同以色列的游说组织确实拥有足够的影响力，而且撇开其所拥有的经济和政治影响力不谈，对以色列的批评指责在今天依然能在美国本土引发人们歇斯底里般的反应。就您本人而言，这么多年来，您一直是右翼犹太复国主义分子的攻击对象。请问，究竟是什么原因使得以色列的游说组织能够对美国公众舆论施加无形的影响呢？

您所说的这一切都是事实，当然最近几年来，这种情况似乎比过去有所减弱了。事实上，权力压倒公众舆论的看法并不准确。单以人数为标准来衡量，支持以色列的最大力量并不是那些游说组织，而是基督教基要主义者。英国和美国的犹太复国主义思潮的形成要比犹太复国主义者所推动的运动早得多，其所秉持的理念基础是借用天意或者神助对《圣经》预言所进行的解释。对于巴以两国制的设想，绝大部分的民众都是持支持态度的，事实上也只有美国一个国家在竭力阻碍这一方案的实现，而民众无疑并没有充分地意识到这一点。在受过教育的民众中，包括犹太知识分子群体，在1967年以色列出乎意料地赢得战争胜利之前，对建立以色列国有兴趣的人并不多。而正是那场载入史册的胜利最终真正建立起了美以两国之间的同盟关系，也逐步让美国一部分受教育人群爱上了以色列，几十年来这一恋爱关系激情不减。以色列在军事上所表现出来的强势和美以之间的联盟关系为这些人提供了一种令人难以抗拒的诱惑力，他们把对华盛顿政府的大力支持与对强权的无限崇拜情绪以及所谓人道主义原则的借口结合在了一起。但是，从长远来看，一旦有任何人开始谴责美国所犯下的滔天罪行，社会上的反应就会与上述情绪一样激烈，甚至有过之而无不及。如果我现在统计一下过去这些年

我曾经收到过的死亡威胁，或者说是各大杂志上对我的口诛笔伐，其中关于以色列的并不是主要的原因。这一现象绝对并不仅仅局限于美国本土。从本质上说，西欧和美国在这一点上并没有太大的不同，尽管前者似乎总是沉浸在自我创造的幻觉世界中。当然，我们也不能否认，欧洲对那些针对美国行动的谴责抱着相对开放的态度。通常人们对他人所犯下的罪行总是更欢迎一些，因为这可以给人带来更多机会来展示自己令人骄傲的道德高度。

在埃尔多安（Erdogan）的领导下，土耳其在对待中东和中亚的战略方面正在走一条新奥斯曼帝国的道路。面对土耳其这一宏大战略的不断推进，美国的态度是协作还是反对？

土耳其毫无疑问是美国举足轻重的盟友之一，也是基于此，在克林顿时代，土耳其就已经发展成美国军事武器的重要买家（在有些领域，可能会落后于以色列和埃及）。克林顿时代，来自美国的大量武器潮水般地涌入土耳其，帮助后者针对境内库尔德少数族裔群体展开了大量谋杀、破坏和恐怖活动。从1958年开始，在美国的庇护下，土耳其一直是以色列最主要的盟友之一，也是非阿拉伯国家大联盟力量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其任务是通过保护专制统治者不受“激进民族主义”（针对老百姓使用的委婉说法）影响，从而确保对这个地球上最主要的能源资源的掌控。很多时候，美国和土耳其之间的关系也并不是十分顺畅的，一直存在着一些张力。在美国计划入侵伊拉克的准备过程中，这一张力彻底浮到了表面，变成了现实。当时土耳其政府顺应了国内95%民众的民意，拒绝加入这一作战计划。这一决定让美国大光其火。华盛顿立即派出保罗·沃尔福威茨（Paul Wolfowitz）前往土耳其，敦请这个竟敢违抗美国命令的政府赶紧悬崖勒马，真诚地向美国道歉，让土耳其充分意识到自己的职责就是为美国提供一切必要的帮助。虽然这一事件最终被曝露于公众，但是对于沃尔福威茨这个被自由派媒体尊称为布什政府的“首席理想主义者”，对于这个为了推广民主制度贡献了自己的一切的政客来说，其政治声望不仅没有受到任何损害，反而增加了其光环。时至今日，尽管美土两国之间的联盟始终还存续，并没有结束的迹象，但是两国之间的关系在一定程度上确实开始变得紧张了起来。土耳其和伊朗以及中亚各国之间有着很自然的潜在关系，所以它从本能上会更倾向于和这些地区建立更深远的关系，这一点也就很可能会使其与华盛顿之间的关系再度形成冲突，产生张力，不过，至少就当下来看，这种情况似乎尚未真正成为事实。

让我们回到西方，北大西洋公约组织（NATO）从比尔·克林顿在任期间就开始的东扩行动，还在继续进行吗？

在我看来，克林顿犯下的罪行不胜枚举，其中一个重大的罪行就是推动NATO不断东扩，彻底违背了他的前任对戈尔巴乔夫曾经作出的承诺，那是在戈尔巴乔夫作出了一个令全世界大跌眼镜的让步，允许统一后的德国加入这一对俄罗斯充满极大恶意的军事联盟组织之后作出的承诺。继任的小布什总统则不仅将这些在我看来属于极为恶劣的挑衅行为继续往前推进，而且还公然呈现出一种极富侵略性的军事主义扩张姿态，这样的做法不出意料地引发了俄罗斯的强烈反弹。即便面临来自俄罗斯的强烈反对，美国的战争红线如今还是推进到了俄罗斯的边境。

对于欧盟，您有什么看法？至今为止，它在很大程度上仍然是贯彻新自由主义理念的开路机吗？它无法成为阻止美国扩张政策的保障力量吗？那么，您觉得欧盟未来会崛起为世界舞台上一个富有建设性和影响力的角色吗？

也许吧。这应该是由全体欧洲人作出的决定。有些人更倾向于欧洲采取一种独立的立场，这其中最著名的应该算是戴高乐。但是总体而言，欧洲的精英群体似乎更喜欢不出头，宁可跟在华盛顿的背后亦步亦趋。

难以形容的恐怖：“反恐战争”的最新阶段 [(1)]

C. J.波利赫罗纽： 今天我想要听听您如何理解“反恐战争”的最新发展趋势。反恐政策往上可以追溯到里根年代，后来到了小布什总统时期就逐步演化成了一种类似于患上了“恐伊斯兰症”的“当代十字军东征”，其最终造成的后果是生灵涂炭，难以计数的无辜生命被彻底葬送，同时对国际法则和世界和平造成了令人震惊的深远影响。随着越来越多的国家纷纷卷入这场混乱当中，这些国家所秉持的政治目的和利益考量与美国及其盟友所秉持的显然并不总是在同一轨道上，也因此促使这场“反恐战争”进入了一个全新的阶段，或许可以说是比以往更让人感到恐惧的危险阶段。首先，您是否同意我对于这场反恐战争的演进进程所做出的上述评价，如果您认同我的观点的话，那么您觉得这样一场显然看不到终点但又将全世界都卷进来了的“反恐战争”，究竟会对世界尤其是西方社会的经济、社会和政治带来什么样的后果？

诺姆·乔姆斯基： 这场“反恐战争”经历了两个不同的阶段，但有一个关键的点还是一脉相承的。里根时期的反恐没有多久就演变成了以谋杀为主要特征的恐怖战争，也因此很快就“寿终正寝”了。他一手推动的那场“反恐战争”给中美洲、非洲南部地区以及中东地区带来了令人不堪回首的恶劣影响，首当其冲的是中美洲，该地区至今尚未完全从恐怖的阴影中恢复过来，这也是目前我们还不得不面对的难民危机背后的根源之一，尽管大家在讨论这一问题时几乎不会提及这一原因。这一结论完全适用于2001年由小布什总统再度宣告的这场“反恐战争”，即第二阶段的反恐战争。如此赤裸裸的打击行动给国际上很多地区带来伤害，反恐行动已经在采取新的形式了，特别明显的就是奥巴马在全球推行的无人机定点攻击行动，该行动打破了人类恐怖活动史上的所有纪录。不论是这种行动还是其他反恐手段，其最终造成的后果是催生恐怖主义分子的速度远快于其消灭他们的速度。

布什发动的“反恐战争”设定的主要目标对象是“基地”组织。结果呢，反恐的战场不断地迁移，从阿富汗到伊拉克，然后是利比亚和其他地区。这些打击所造成的结果是圣战恐怖从一开始困守在阿富汗境内的一个小小部落开始蔓延，不断发展壮大，触角经由黎凡特伸展到了西非，然后一路蔓延到东南亚地区，几乎触达世界上的每个角落。这算得

上是有史以来伟大的政策性胜利了。与此同时，“基地”组织已被更邪恶、更具破坏性的分子所取代。到目前为止，单就其行动本身所体现出来的残酷程度而言，“伊斯兰国”确实可以说创下了很多前所未有的纪录，但是觊觎这一地位的恐怖势力还很多，个个争先恐后。军事分析师安德鲁·科伯恩（Andrew Cockburn）在《杀戮链条》（*Kill Chain*）这本具有深远影响的专著中，对恐怖组织多年来的动态演变过程进行了深入的研究。他充分地描述并阐释了一个道理，如果你在还没有办法对付某一现象背后的根源之前就贸然先下手消灭某一组织的领导人，那么就会有比前任领导人更年轻、更能干也更狠毒的新人取而代之。

所有这些努力的结果是，整个世界的舆论都开始将美国视为世界和平的最大威胁力量，而且持有这一观点的人越来越多。排在美国后面（差距很大）的是巴基斯坦，我感觉这个结果可能归因于印度人在接受此类研究时所作出的强烈反应。类似上述行动的“反恐战争”越有成效，就越有可能导致西方世界和被激怒了的伊斯兰世界之间发生范围更广泛的战争，与此同时，西方国家对其内部的民权运动也在推行压制和束缚政策，并因为庞大的政府开支而痛苦不堪，这样的结果事实上显然是在让昔日的奥萨马·本·拉登（Osama bin Laden）和如今的“伊斯兰国”梦想成真。

在围绕着“反恐战争”进行的关于美国政策的热烈讨论中，公开行动和秘密行动之间的差异已经消失不见了。美国对恐怖组织的身份进行认定，以及确定哪些国家或者关键人物在积极支持恐怖主义，都是比较随意的主观判断。不仅如此，在有些情况下，对罪犯的界定也让人们开始质疑所谓“反恐战争”的本质到底是什么，是真正针对恐怖主义发动战争，还是为了给自己以征服整个世界为目的的各种政策寻找借口而故意放几个烟幕弹而已。比如说，“基地”组织和“伊斯兰国”是毫无疑问的恐怖分子，是犯下了滔天罪行的邪恶组织，但是美国的盟友，比如沙特阿拉伯和卡塔尔，甚至包括作为NATO成员的土耳其，对“伊斯兰国”都采取了积极主动的支持态度，而对于这一点，美国的政策制定者和主流媒体要么视而不见，要么轻描淡写。对于这一点，您有什么看法？

关于这一点，我的看法和我前文提到的对于里根和布什时代的“反恐战争”的看法是一致的。对于里根来说，对中美洲事务的干预不过是后面一系列行动的前奏而已。被暗杀了的萨尔瓦多大主教奥斯卡·罗梅罗（Oscar Romero）的继任者里韦拉·达马斯（Rivera Damas）主教曾经将美国在背后大力推动的这场内战描述为“一场由毁灭性杀戮和种族屠

杀组成的残酷战争，其所针对的目标完全是那些手无寸铁的平民”。而在危地马拉和洪都拉斯所发生的一切则比萨尔瓦多更惨绝人寰。尼加拉瓜是当时唯一一个拥有自己的军队，并且勇敢地挺身而出抵抗里根领导下的恐怖攻击以求保护自己的国家；而在其他一些中美洲国家，安全部队本身就是赤裸裸的恐怖分子。

在南非，所谓“反恐战争”不过是提供了一个明面上的借口而已，其背地里却毫不掩饰地支持南非本土和相邻区域的各种罪行，并且造成很多新的伤亡。我们不得不保卫我们的文明，使之免受世界上“最臭名昭著的恐怖组织之一”纳尔逊·曼德拉（Nelson　Mandela）所领导的非洲人国民大会的破坏。直到2008年，曼德拉的名字还被赫然地列在美国的恐怖分子黑名单上。在中东地区，所谓“反恐战争”其实是支持以色利以暴力谋杀手段入侵黎巴嫩，以及其他的一些丑恶行径。这样的做法无非是给布什找到了一个后来入侵伊拉克的有力借口而已。所以，这一趋势还会愈演愈烈。

当下在叙利亚所发生的一切令人毛骨悚然，简直无法用言语来形容。真正在顽强抵御“伊斯兰国”的主要地面力量似乎只有库尔德武装。库尔德武装在叙利亚就像在伊拉克一样，都是美国恐怖分子黑名单上的主要成员。在叙利亚和伊拉克，他们都是美国在NATO中的主要联盟成员土耳其下定决心要消灭的对象，而土耳其却从不掩饰自己积极支持叙利亚境内的“基地”组织的分支“努斯拉阵线”。尽管后者一直在和“伊斯兰国”为了扩张地盘进行你死我活的争斗，但在我看来，两者本质上没有什么差别。土耳其不遗余力地支持“努斯拉阵线”，甚至当五角大楼给当地派驻几十个经过精心训练过的战斗人员时，土耳其毫无犹豫地就将消息透露给了“努斯拉阵线”，结果这些战斗人员迅速地被“努斯拉阵线”干掉了。“努斯拉阵线”和与其有着紧密合作关系的“沙姆自由人”组织同时还得到了美国的盟友沙特阿拉伯和卡塔尔的公开支持，而且它们手中掌握着的大量先进作战武器很可能就直接来自美国中央情报局。有报道说，这些恐怖组织曾经使用过明显是由中央情报局供应的战区（TOW）反坦克重型武器，对阿萨德领导的叙利亚军队展开过猛烈的攻击，造成了大量伤亡，很可能是因为这个原因最终迫使俄罗斯不得不直接插手。另外，土耳其计划似乎继续允许“圣战组织”借由其边境进入“伊斯兰国”领地。

尤其值得注意的一点是，在上文提到的这些国家中，沙特阿拉伯多年以来一直没有停止过支持那些极端的“圣战组织”所进行的恐怖活动，

这种支持不仅仅表现在资金方面，还表现在宣传和教育方面，通过其境内的《可兰经》传授学校、清真教堂和大量伊斯兰教神职人员来主动地传播伊斯兰教激进的瓦哈比教派的教义。这种对伊斯兰教逊尼派的“瓦哈比化”根本不体现任何正义理念，因此被专注报道中东问题的记者帕特里克·科伯恩（Patrick Cockburn）定义为当今时代最危险的变化趋势之一。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拥有的军事力量不仅数量巨大而且也极为先进，但是在和“伊斯兰国”恐怖势力进行抗争的进程中，你很少能够看到它们的参与。它们的行动局限于也门，最终给当地造成了巨大的人道主义灾难，而且很有可能就像过去曾经发生过的那样，反而催生出更多的恐怖分子，成为我们所领导的这场“反恐战争”未来必须要面对的对手。与此同时，这一区域以及世世代代在这片区域上生存着的普通人则不得不继续挣扎在绝望的深渊中。

对于叙利亚而言，唯一一线希望似乎就是在这么多纠缠不清的复杂力量（当然，“伊斯兰国”是被排除在外的）中促成谈判协商的机会。这一过程显然不得不卷入一些令人讨厌的人物，比如说叙利亚总统巴沙尔·阿萨德（Bashar al-Assad）。很显然，他是绝对不会自取灭亡的，所以，如果为了不让整个叙利亚继续在自我毁灭的道路上越走越远，我们也不得不将他卷入到合作谈判中来。在维也纳所进行的和谈努力不会是一帆风顺的，必须经历很多曲折的步骤。战场上的较量当然还有可为的空间，但是外交手段还是必不可少的。

土耳其在这场全球范围内的所谓“反恐战争”中所扮演的角色，总让人觉得它是现代外交史上最伪善的国家之一。在俄罗斯战斗机被击落之后，弗拉基米尔·普京也终于不留一丝情面地给土耳其钉上了一个“恐怖分子帮凶”的标签。美国及其西方盟友之所以心知肚明地公然无视一些海湾国家对“伊斯兰国”之类恐怖组织的支持，我想其中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应该是对石油的需要，但是对于土耳其如此明目张胆地支持伊斯兰极端分子的恐怖行径，这些西方国家也置若罔闻，这背后的原因又是什么呢？

因为地缘战略上的巨大价值和意义，土耳其对于NATO来说一直是一支至关重要的联盟力量。贯穿于整个20世纪90年代，在为消灭其境内的库尔德人而发动的一系列战争中，土耳其犯下了令人发指的滔天罪行，但在这过程中逐步发展成为美国武器装备的最主要买家（不算以色利和埃及，这两个国家另当别论）。美土之间的关系有些时候也会紧张，最明显的时候是2003年，当时的土耳其政府采纳了国内95%的民众

的意见，拒绝和美国站在一起发动对伊拉克的攻击。土耳其为此而不得不面临尖锐的指责，指责它不知“民主”为何物。但是总体而言，美土之间还是保持着非常紧密的关系的。就在最近，美国和土耳其还就针对“伊斯兰国”发动“反恐战争”达成了一个协议：土耳其允许美国使用邻近叙利亚边境的土耳其军事基地，而作为回报，美国承诺打击“伊斯兰国”——但实际上是打击土耳其的心腹之患库尔德武装。

在使用武力方面，俄罗斯似乎一直采取比较克制的态度，与美国形成反差。当然，我的这一说法很可能并不能得到很多人的认同。我这里权且假定您同意我的这一假定，请问这背后的原因是什么？

俄罗斯是那个力量相对薄弱的一方。它们可没有像美国这样，在世界各地拥有800个军事基地，也不可能像美国这样，这么多年来到处插手，任意妄为，更不可能像奥巴马政府那样，在全世界施行暗杀计划，即便是冷战时期也是这样。俄罗斯也许有能力在自己的边境附近使用武力，但是基本上不可能采取类似印度支那战争那样的行动。

现在看来，法国似乎已经成为伊斯兰极端主义恐怖分子最热衷的袭击对象。这是为什么呢？

事实上，更多的非洲人是被伊斯兰的恐怖主义分子杀害的。实际上，“博科圣地”在国际恐怖组织名单上比“伊斯兰国”还要排名靠前。(2) 在欧洲，法国之所以会成为恐怖袭击的主要目标对象，很大程度上需要追溯到当年发生的阿尔及利亚战争。

哈马斯和黎巴嫩真主党之类组织一直以来也大力谴责“伊斯兰国”所推广的伊斯兰激进组织的恐怖主义。那么“伊斯兰国”和这些同样被定义为恐怖组织的力量之间究竟有什么不同，“伊斯兰国”真正的诉求究竟是什么？

在用“恐怖组织”指代特定的力量时，我们必须保持谨慎的态度。反纳粹的组织团体也曾经使用过恐怖手段来实现其使命。乔治·华盛顿（George Washington）领导的军队也并不例外，在美国建国过程中确实曾经出现过大量普通民众因为惧怕华盛顿所采用的恐怖手段而四处流散的情况，美国的原住民社区对这种恐怖手段更是胆颤心寒，在他们眼里，华盛顿简直就是个“乡镇毁灭者”。事实上，在历史上所有的民族解放运动当中，你很难找到没有借助过暴力恐怖手段的案例。黎巴嫩真主

党和哈马斯就是为了反抗以色列对其国土的侵占和掠夺而应运而生的。但是，无论按照哪个标准来判断，“伊斯兰国”都是与众不同的。它致力于攫取一大块疆域，并以此为基础，建立一个伊斯兰哈里发帝国。这样的诉求与其他组织相比当然是大相径庭的。

2015年11月巴黎大屠杀事件刚结束后不久，奥巴马总统就和法国奥朗德总统召开了一场联合新闻发布会，誓言“必须彻底摧毁‘伊斯兰国’”。您认为这是个可以完成的使命吗？如果是，该采取什么样的措施才能完成？如果不是，原因又是什么呢？

西方各国其实完全有能力将“伊斯兰国”控制的领地上的每个人都消灭掉，但是即便真的做到了这一点，我也不觉得“伊斯兰国”就能从此烟消云散，被彻底摧毁，而恰恰更有可能出现另外一种状况，那就是，我先前已经提到过的，比过去程度更深的新型恐怖活动一定会在原地满血复活，甚至可能发展得更加如火如荼。“伊斯兰国”致力于达成的一个目标是蛊惑“宗教改革斗士”积极投入到以所有穆斯林群体为目标的斗争中去。如果我们不想成为这场灾难的帮凶，那么就应该全力以赴地从根本上解决这一问题，创造有利条件，依靠本地力量把“伊斯兰国”这样的恶魔消灭掉。

长期以来，外国势力的干预事实上已经变成了一个魔咒，而且这个魔咒还将一如既往地存在下去。这样的情形还是有可能找到明智理性的解决方案的，比如威廉·波尔克（William Polk）就曾经给过一些建议。波尔克先生是研究中东问题的著名学者，不仅仅对这个地区的了解非常精到深入，而且也能够深入地接触到美国政府负责解决中东问题的最高决策层。 (3) 波尔克的建议有着坚实的支撑基础，其中最主要的是斯科特·阿特兰（Scott Atran）对“伊斯兰国”的诉求所进行的最认真最细致的调查。很不幸的是，该建议得到相关各方关注的机会在我看来并不大。

围绕战争的美国政治经济建设有这样一个指导思想：战争几乎是不可避免的。当年艾森豪威尔（Dwight Eisenhower）总统在他的离任演讲中似乎也充分意识到了这一点，因此才严肃地警告世人要防范军工联合企业可能带来的威胁。在您看来，要让美国摆脱类似的军国沙文主义意识形态，需要采取什么样的行动？

“军国沙文主义意识形态”当然会让很多经济部门从中获益，这一点是毋庸置疑的，但是我个人并不认为这是最核心的原因。地缘战略和国

际经济方面的因素也很重要。在“二战”结束后早期，经济利益——当然只是其中一个因素而已——确实曾经是各大商业媒体热议的话题，而且当时的讨论方式还是蛮有趣的。当时大家都一致认为，是政府的巨额投入将整个美国从经济衰退的绝境中拯救了出来，还有很多人担心如果政府开支因为各种原因受到了限制，美国很可能又会滑到衰退的境地。《商业周刊》（1949年2月12日）曾经推动过一场令人颇长见识的大讨论，指出社会性开支也可能产生和军备开支相类似的“刺激”效应，但同时也强调说，对于广大商人来说，“福利开支的刺激和军备开支的刺激之间还是存在着巨大的社会和经济差异的”，因为后者“并不能够真正改变经济的结构”。对于商人来说，这不过是多了一份订单而已。但是福利和公共建设开支“则可以实实在在地改变整个经济。它能够自发地创造出新的通道，创造出新的组织机构，重新分配社会收入”。我们还能列举出更多好处。军备开支很少会影响到公众，但是社会性开支会涉及我们每一个人，并且还能激发出一种民主化的效果。正是基于这样一些原因，军备开支才更受美国政府的推崇。

让我们进一步来探讨美国政治文化和军国主义意识形态之间的关联这个问题。美国影响力在全球范围内的明显衰退是否有可能会促使未来的美国总统变成战争狂人？

“二战”之后，美国攀上了权力的顶峰，但是没过多久就开始走下神坛，势力逐步衰减，首先是“失去了对中国的掌控”，后来则是其他一些工业化国家开始恢复实力，加上又经历了去殖民化这样一个痛苦进程，而最近这些年又出现了使其威力分散化的各种因素。美国也相应地作出了各种反应，其中包括布什式的美国必胜心理和侵略性政策，另外一种反应则是奥巴马式的克制态度，谨慎地使用地面部队参与战争。当然可能性远远不止这两种。美国人最常见的心态是漠不关心，对此我们还是能够施加一些影响的。

当伯尼·桑德斯（Bernie Sanders）开始正式寻求民主党选民的支持，争取当选美国总统时，那些秉承左派主张的选民是否应该支持他？

我认为答案应该是肯定的。他的整个选举活动事实上还是颇令人尊重的。他真切地警醒大家来关注那些与我们密切相关的重要议题，这些议题过去从未被真正推到选举前台来，但是桑德斯的选举活动则在一定程度上推动民主党朝着进步的方向略微前进了一步。在我们这样一个选票完全靠金钱购买的选举制度下，他能够当选总统的概率老实说是微乎

其微的，而且即便他出乎所有人的预料最终入主白宫，他要想让美国的政策发生任何根本性改变，在我看来，所面临的挑战也是大到无法想象的。共和党不会自动消失，而且他们可以充分利用改划选区等措施至少把控住众议院，过去几年他们虽然在众议院只占少数席位但也在不懈地努力，今后他们甚至还有可能在参议院也拥有更大的发言权。我们有理由相信，共和党一定会不遗余力地阻碍民主党迈向进步或者理性的方向，哪怕这种迈进是极小的步伐。重要的是，我们必须时刻认识到，共和党发展到今天早就不再是正常意义上的政治党派了。

正如体现保守倾向的美国企业研究所那些深受世人尊重的政治分析师们已经观察到的那样，过去的共和党如今已经堕落成了一支“激进的逆反力量”，基本上彻底摒弃了议会政治的理念。这种发展趋势背后有着耐人寻味的原因，但在这里我们无法展开讨论。而民主党也同时不断向右偏移，其所秉承的核心理念事实上已经更接近于多年之前的共和党当中的温和派，当然，艾森豪威尔时代所推行的各种政策让我们认为他在政治光谱上的位置和如今的桑德斯是一致的。因此，桑德斯在国会那里很难得到多少支持，在各州层面也一样。

不用说，那些层出不穷的政治游说者和腰包鼓鼓的政治献金者也不太可能团结在一起，组成真正意义上的政治联盟力量。即便是奥巴马偶尔迈出的那些体现进步方向的步伐绝大部分也在中途就被阻拦住了，当然这里可能还存在其他一些因素，也许是种族主义；要想真的厘清他在人们内心深处所引发的仇恨的具体程度，也很困难。但是总体而言，如果桑德斯真的有那么一丝机会荣登美国总统宝座的话，他的双手一定会被紧紧地绑住，除非最终出现了真正起到关键推动作用的因素：代表民众意愿的运动确实发展壮大了起来，让桑德斯可以借势逆流而上，才可能（或者必将）推动他超乎想象地朝前迈进。

说到这里，我觉得我们不得不讨论一下桑德斯的选举活动中最为重要的组成部分。他的这一次参选确实鼓动了大量的民众。如果这些推动力在选举结束之后能继续维持其动能，而不是等狂欢式的选举运动结束后就立即褪去光环和热情的话，那么它们将很可能不断发展壮大，成为一支受广大民众支持的力量。而且，如果他的竞选活动能够以一种建设性的姿态来帮助美国真正直面未来的巨大挑战的话，那则是我们这个国家目前来说最亟需的力量。

上述这些评论更多的是针对美国的国内政策，这也是桑德斯所聚焦的领域。他所提出的外交政策方面的概念和想法在我看来基本上没有脱

离传统的自由派民主党人的理念，他在这些方面的所有提议都没有什么新奇之处，而且我觉得其中一些推论和假定还是很值得推敲和质疑的。

最后一个问题，有些人至今仍然坚持认为终止“反恐战争”这一想法过于天真，而且带有很强的误导性，您想对持这种意见的人说些什么呢？

很简单：你们这么认为有什么合理的理由吗？我还可以提出一个更为重要的问题：你为什么认为美国应该继续披着“反恐战争”的外衣，但实质上却在恶化全球范围内的恐怖主义形势呢？

---

(1) 最早发表在2015年12月3日的*Truthout* 。

(2) Katie Pisa and Time Hume, “Boko Haram Overtakes ISIS as World's Deadliest Terror Group, Report Says,” *CNN* , November 19, 2015, www.cnn.com/2015/11/17/world/global-terror-report.

(3) William Polk, “Falling into the ISIS Trap,” Consortium News, November 17, 2015, https://consortiumnews.com/2015/11/17/falling-into-the-isis-trap.

混乱帝国 [(1)]

C. J.波利赫罗纽： 事实已经证明，美国在21世纪推行的军事干预行动（例如，针对阿富汗、伊拉克、利比亚和叙利亚发动的战争）对于整个世界来说完全是灾难性的，但是华盛顿的战争制造者们在关于这种干预政策的争论中并没有重新找到合适的说辞。在您看来，我们该如何解释这种状况呢？

诺姆·乔姆斯基： 我只能给到部分解释，比较陈旧的解释，那就是，当你手头持有的只是一把榔头的时候，你会将你目之所及的一切都视为可以锤击的钉子。美国目前的比较优势是其军事力量。一旦某种形式的干预政策未能奏效，那么美国政府对干预的理论和实践就会加以修正，修正的手段是全新的技术、装备等资源。当然，对于美国来说，也存在其他选择和解决方案，例如大力支持那些国家推行民主制度（要落到实处，而不只是修辞而已）。但是，这些选择所带来的后果很显然并不是美国乐于见到的。那也正是为什么美国在宣称其积极支持“民主制度”的时候，其真正想要推广的是一种“自上而下”的民主制度，在这种民主制度下，美国努力让那些和美国利益息息相关的传统的精英群体始终能够牢牢把控一切权力。“自上而下”这一说法来自研究“民主促进”的顶级学者托马斯·卡罗瑟斯（Thomas Carothers），曾经在里根政府里任职，他积极倡导美国在全球范围内推动“民主化”，但同时也因意识到了现实的幽暗而显得忧心忡忡。

有不少人辩驳说，奥巴马发动的战争无论其风格还是其实质都迥异于其前任小布什总统发动的战争。您觉得这样的说法经得起推敲吗？

布什所仰仗的是那种震慑式的军事暴力，结果证明那些暴力除了给受害者带来巨大灾难之外，还让美国尝尽了失败的苦果。奥巴马则采取了完全不同的战术，其核心是利用无人机在全球范围内进行所谓定点暗杀行动，从而在国际恐怖主义活动历史上创造了新纪录；同时，他还派出大量的特种部队，如今其触角几乎遍布全球。这一领域的领先研究者尼克·特尔斯（Nick Turse）最近刚刚发表了一份研究报告，指出美国的精英部队“到2015年已经被派驻到全球147个国家，打破了有史以来的所有纪录”。 [(2)]

在中东地区以及其他不安定地区，混乱帝国的首要目标是破坏稳定，在我看来就是“制造黑洞”。与此同时，美国很显然也置身于一片波涛汹涌的汪洋之中，十分茫然，找不到任何方向，而且事实上，对于在先期的摧毁计划完成了之后究竟还需要做些什么，也是毫无思路。这种状态，您觉得其中有多少需要归咎于美国作为全球霸权正在衰退这一事实？

我也认为你所提到的混乱和不稳定状态确实存在，但是我不认为这是他们的首要目标。相反，这只不过是所表现出来的结果而已，是只会采用大铁锤作为唯一的工具来不断攻击那些自己压根就搞不明白的脆弱易碎的系统所造成的后果，就像我们在伊拉克、利比亚、阿富汗和其他地区所亲眼目睹的那样。至于你说到的美国霸权（实际上，从1945年开始，这种霸权一直在起起伏伏）的持续衰落，确实在当今的世界形势下产生了一些后果。我们可以拿爱德华·斯诺登的命运来作为例子。据报道，有4个拉丁美洲国家愿意给他提供避难场所，很显然这些国家再也不像过去那样因为畏惧美国的报复而一味地唯唯诺诺。另一方面，所有的欧洲国家中，没有一个敢于站出来直面愤怒的美国。这种情形说明美国威权在西半球的衰落已经产生了比较明显的后果。

但是，要说中东地区的混乱主要是因为美国权力的衰落，我还是持怀疑态度的。美国入侵伊拉克所造成的后果是引发了当地各宗派之间的冲突，最终把伊拉克搞得千疮百孔，发展到现在又把整个地区搞得四分五裂。欧洲开启的对利比亚的狂轰乱炸也给那里造成了巨大的灾难，并且还将这种灾祸不断扩大，大量致命武器无序流转，“圣战组织”不断制造各种恐怖活动。外国势力的暴力干预和攻击还造成了很多其他恶劣后果。当然，不能全怪外因，很多内因也在起作用。在我看来，中东地区新闻记者帕特里克·科伯恩的观点是有道理的，他根据自己的观察分析认为伊斯兰教逊尼派的“瓦哈比化”是当今时代最危险的变化趋势之一。事态发展到今天，我们所面临的这些最可怕的问题有很多看起来都几乎是无解的，比如叙利亚的悲剧，唯一一线希望是通过谈判来达成某种形式的和解，至少现在看起来卷入这一事态的各方力量还是有意愿往这个方向努力的。

在叙利亚所遭遇到的暴风骤雨般的毁灭性攻击中，俄罗斯也是其中一分子。您觉得它的目的和目标究竟是什么；另外，您觉得俄罗斯会对美国在这一地区的利益形成威胁吗？

俄罗斯的策略无疑是为了确保阿萨德政权能够存续下去，它确实对

这个地区发动了“暴风骤雨般的毁灭性攻击”，但其主要攻击的对象是“圣战组织”领导的军事力量，他们得到了土耳其、沙特阿拉伯和卡塔尔以及一定程度上美国的大力支持。《华盛顿邮报》最近发表的一篇报道指出，正是美国中央情报局给这些恐怖组织所提供的高科技武器（包括战区反坦克导弹）打破了叙利亚战场上原先的均衡态势，使之不利于阿萨德方面，因此引发了俄罗斯直接介入。至于你提到的“美国利益”，我们在谈论时一定要保持一种谨慎的态度。美国权力阶层的利益和美国民众的利益通常很不一致，这一点在其他国家或地区也普遍存在。美国政府的利益是彻底推翻阿萨德政权，因而俄罗斯对阿萨德的支持就很自然地会对美国形成威胁。而这样的对抗和冲突对于叙利亚来说就算不是毁灭性的灾难，也会造成一定的伤害，同时始终是一种威胁，一旦因为偶发事件而使得冲突进一步升级，那就会带来无法承受、无法估量的灾难。

“伊斯兰国”是美国一手制造出来的恶魔吗？

最近享有盛名的中东问题分析家格雷厄姆·富勒（Graham Fuller）接受过一次专访，文章的标题是《中央情报局前官员指认是美国推行的政策帮助制造了“伊斯兰国”》。在我看来，富勒表达的意思中有一点是正确的，就是

> 我认为美国是这个组织的核心制造者之一。“伊斯兰国”的成立并不是美国策划的，但是美国在中东地区推行的以毁灭性打击为主要目的的干预政策以及对伊拉克发动的战争是催生“伊斯兰国”的根本原因。你也许还记得，当年这一组织萌生的初衷就是反抗美国对伊拉克的入侵。那个时候，这个组织就是因为反抗对伊拉克的入侵而得到了很多非伊斯兰逊尼派成员的大力支持。在我看来，即便到了今天，“伊斯兰国”还是得到了逊尼派教徒的支持的，因为这些逊尼派被巴格达的什叶派政府置于孤立之境。

美国入侵伊拉克所带来的后果之一是建立了一个以什叶派为主导力量的新政府，这实际上是伊朗所取得的一场胜利，也是美国在伊拉克一败涂地的一个原因。因此，如果让我回答你的这个问题，我认为，美国的侵略确实是“伊斯兰国”崛起背后的原因之一，但是我认为在该地区广泛流传的阴谋论是没有道理的，它认为“伊斯兰国”这个十足的恶魔完全是美国一手策划出来的。

像“伊斯兰国”这样一个彻头彻尾的残暴冷酷的野蛮组织竟然能够对很多生活在欧洲的年轻穆斯林产生那么大的诱惑，您如何解释这种状况呢？

关于这一现象，斯科特·阿特兰以及其他人都曾经进行过深入细致的研究和分析。这一组织主要吸引的是那些生活中受到压制和羞辱的年轻群体，他们在日常生活中看不到希望，也看不到任何机会，但是他们内心深处仍然没有放弃尊严和自我实现的人生理想；这种情况下，在反抗几个世纪以来西方帝国主义列强压迫的斗争过程中，这些年轻人就萌生了建立一个伊斯兰国家这样乌托邦式的幻想。除此之外，我感觉这里还隐约存在着一种强烈的同伴压力，他们就像那些隶属于同一个足球俱乐部的成员一样，不愿意被孤立、被排斥。当然，还可能存在其他一些原因。这一地区各个宗派尖锐对立的特征毫无疑问也是一个很重要的原因——这不仅是为了“捍卫伊斯兰教”，而且也是为了抵御什叶派叛教者对伊斯兰教的冲击。这种情境确实极为丑陋，也极其危险。

美国需要对其与包括埃及和沙特阿拉伯等国家在内的威权政体和激进主义政权之间的关系进行重新审视，但是在这一方面，奥巴马政府显然表现出一种漠然的态度。在世界各地推进民主制度这一点真的只是美国外交政策中一个遮羞布式的组成部分吗？

毫无疑问，美国政府内部也确实有不少人，比如说我上文提到的托马斯·卡罗瑟斯，一生都致力于传播和推进民主制度；他曾经是里根政府时期国务院的“民主促进”政策的积极参与者。但是，以往的历史记录表明，这基本上不能被视为美国政策中的主要组成部分，而且很多情况下民主制度反而被视为一种给美国带来威胁的力量。如果我们能够充分考虑民众舆论，会发现这种看法是很有道理的。在这里我们举一个大家都很了解的例子。美国领先的民调机构（WIN/盖洛普）对国际舆论进行的调研结果表明，美国被普遍认为是世界和平的最大威胁力量，而且其得分遥遥领先于排名第二的巴基斯坦（它排在第二位的原因，我的推断是，印度人在这次民调中占比过高）。“阿拉伯之春”爆发的前夕，在埃及进行的民调结果也表明，当地有大量民众支持伊朗拥有核武器，以便抗衡以色列和美国的势力。对于那些最终可能会对总部设在美国的跨国企业的利益造成危害的社会改革方案，公众舆论通常都会持支持态度。而美国政府则不愿意看到这样的改革政策最终得以实施。但是，如果是真正意义上的民主制度，那么按道理应该会更倾向于听从民众的心声，更关注他们的真实需求。同理，即便是在美国本土，真正意义上的

民主制度也总是让政府坐立不安。

不管在台上的是民主党还是共和党，您会期望美国未来的外交政策发生任何根本性的改变吗？

如果是民主党继续执政，我觉得是不可能发生什么改变的，而如果是换了共和党上台，情况会如何就很难说了。共和党这个党派早就已经发生了很大的漂移，远离了议会政治的光谱。如果最近这一轮纷纷上台宣布参选的候选人都是抱着认真态度的话，那么我觉得这个世界接下来真的很可能会面临更多的麻烦和更大的灾难。举例说，和伊朗之间关于核武器所签订的协议，其最终走向如何，谁也讲不清楚。这些共和党的总统候选人不仅仅是异口同声地对此进行口诛笔伐，而且他们很显然在争相抛出轰炸伊朗的计划，唯恐速度不够快。在美国政治历史上，当下时刻非常奇特，现状令人非常忧虑，因为太多的毁灭性力量正在交汇。

---

(1) 最早发表在2015年11月5日的*Truthout* 。

(2) Nick Turse, “Tomgram：Nick Turse, Success, Failure, and the ‘Finest Warriors who Ever Went into Combat,’” *TomDispatch* , October 25, 2015, www.tomdispatch.com/blog/176060.

争夺控制权的全球性斗争：“伊斯兰国”、北约和俄罗斯 (1)

C. J.波利赫罗纽： “伊斯兰国”的兴起是美国入侵和占领伊拉克所造成的直接后果，时至今日，该组织已经发展成我们记忆中最残忍也最具有威胁力的恐怖势力代表。而且，现在看起来，它的罪恶触角正在不断延展，不仅仅跨越了美国在叙利亚、利比亚、伊拉克和阿富汗等地区所制造的“黑洞”，甚至开始在欧洲腹地扎下了根。最近，德国总理安格拉·默克尔（Angela Merkel）也不再像过去那样一味地掩饰这一事实，终于开始直面这一严峻的问题了。事实上，根据有些人的粗略估算，从2016年6月至今，在前面列举到的国家之外的很多城市，每隔48小时就会发生一次由“伊斯兰国”精心组织或者受到其鼓动而发动的恐怖攻击。请问，像德国和法国这样的国家为什么就变成了“伊斯兰国”恐怖活动的主要攻击对象了呢？

诺姆·乔姆斯基： 世界上每一次发生恐怖活动，“伊斯兰国”都会跳将出来，宣称自己对此负责，对于这种做法我一向认为我们需要谨慎对待。就以最近在尼斯发生的可怕的恐怖袭击为例。在很多研究伊斯兰激进组织的专家中，研究态度最为严谨同时又极具洞察力的是阿克巴尔·艾哈迈德（Akbar Ahmed），他对这次恐怖袭击进行过深入的了解。根据手头所掌握的证据，他得出的结论是：一手制造了尼斯惨案的穆罕默德·拉胡瓦杰·布莱勒（Mohamed Lahouaiej Bouhlel）很可能“并不是一个虔诚的穆斯林。他曾经有过犯罪记录，经常酗酒，完全不忌讳吃猪肉，吸过毒，从不谨守伊斯兰教的斋戒习俗，不每日祈祷，也不定期去清真寺，他几乎一点都不像是一个虔诚的教徒。他对自己的妻子很残忍，后者已经离他而去了。这样一个人，对于很多穆斯林尤其是那些自认为很虔诚的穆斯林来说，根本不可能是一个典型意义上的穆斯林”。尼斯惨案发生后没多久，“伊斯兰国”又主动站出来，承认（时间上比以往略晚）这次袭击“是他们的功劳”，这是他们惯常的做法，不管事实上是不是他们干的。但是，“伊斯兰国”这一次的事后认责在艾哈迈德看来存在着很多疑点。针对这一次以及其他一些相类似的袭击事件，艾哈迈德总结道：

事实的真相是“伊斯兰国”确实可能对这些穆斯林产生了某些影响，但这些人内心深处压抑不住的仇恨情绪本质上根源于他们虽然身处欧洲但感觉自己是不被人待见的移民，这一点在法国表现得尤其明显。在那里，即便他们是土生土长的，也仍然感觉不到自己能够被他人视为真正的法国人。他们所寄身的社区充斥着大量找不到工作的年轻人，比例与其占总体人口的比例完全不匹配。这些人没有受过更好的教育，寄居于破屋残瓦下，时刻会成为被人在文化上轻视和羞辱的对象。他们所在的社区完全没有实现一体化的目标，其中连受人尊重的特殊群体也完全被排除在外。正是从这样的社区中走出了布莱勒这样的年轻人。这些人都曾经犯过小偷小摸一类无足轻重的罪行。最近在欧洲，包括在巴黎和布鲁塞尔等地发生过的恐怖袭击，其主导者和实施者也都是这类人。

艾哈迈德的分析和其他长期研究“伊斯兰国”如何招募人手的专家们得出的结论是非常一致的，这些专家中比较为人所熟知的包括斯科特·阿特兰和他领导下的研究团队。在我看来，我们大家都应该认真地看待他的这些结论，包括他给出的关于如何切实有效地解决这些困境的建议。这些建议与其他一些经验丰富的分析师们的想法不谋而合，那就是“给穆斯林社区提供大量的教育和工作机会，大力推动一些针对年轻人的计划，并且积极举办真正的融合接纳活动，致力于文化多样性建设，努力促进相互理解。政府在为社区提供语言、文化和宗教培训等方面确实应该多投入，这样才能真正有助于问题的解决，比如说，境外的伊玛目在本地社区试图扮演好一个社区领导者的角色时总是会碰到很多障碍这个问题，非常不利于这一特殊社区的良性发展，应该得到有效解决”。

在我们所面临的很多问题当中，阿特兰只是简单地举了一个真实的例子来阐明观点。他指出：“法国人口中穆斯林群体所占的比例只不过是7到8个百分点，但是法国监狱里的犯人中穆斯林的比例却高达60到70个百分点。”最近，美国国家科学研究委员会刚刚发布的一份报告也很值得我们大家关注，该报告发现“在考虑政治语境的前提之下，我们似乎看到了这样一个现象，那就是，恐怖主义和那些对他们持支持态度的人群更多地是从极端的政治压制的土壤中获得了滋养成分，政府所推行的一些政策加深了他们的失望情绪，因为这些政策并没有把那些仇恨社会的群体和那些愿意为文明社会和整个政治进程良序发展承担应尽责任的温和派群体有效地区分开来”。

“让我们以牙还牙，以暴易暴”——动用大量警力来加以镇压，或者就像特德·克鲁兹（Ted Cruz）宣称的用地毯式轰炸的方法把他们彻底消灭干净——这一切说起来容易，做起来难。这样一来反倒落入了“基地”组织和“伊斯兰国”的圈套，这恰恰是他们最想要看到的结果，而且也很可能进一步激化了当前我们面临的各种问题。这就是到目前为止我们所面临的状况。

“伊斯兰国”将普通平民视为恐怖袭击的靶子，例如，在法国尼斯这样一个风景如画的旅游胜地发动恐怖袭击，夺走了84个无辜平民的生命，他们这么做究竟想要达到什么目的？

就像我曾经提到过的那样，我们真的应该对“伊斯兰国”的各种宣称和指责保持一种谨慎的态度。当然，当我们确实找到了足够的证据，表明他们确实卷入了暴行的时候，我们该采取什么策略是很清晰的。那些研究“伊斯兰国”和世界上各种以暴力为主要手段的反叛力量的谨慎而又专业的分析师们（比如说斯科特·阿特兰、威廉·波尔克以及包括其他专家）基本上对“伊斯兰国”的宣称信以为真。有些时候他们还会直接引用所谓“作战手册”，手册充分展示了“伊斯兰国”所确立的核心策略，那是与“基地”组织有联盟关系的以美索不达米亚平原为基地的一支武装力量在十多年前所撰写的，该武装力量通过不断演变，最终发展成了现在的“伊斯兰国”。下文引用的是该手册中头两条原则（引用阿特兰的一篇文章中的原话）：

> 原则一：攻击软目标：“在伊斯兰世界的每个角落，如果可能的话，还要扩大到伊斯兰世界之外，尽可能分散作战，扩大针对‘十字军战士’和犹太复国主义者这些我们的死敌所发动的攻击，尽可能地瓦解敌人的联盟力量，最大可能地消耗他们的力量。”
>
> 原则二：攻击旅游胜地，这样能最大程度地激发普通民众心中的恐惧，进而彻底消耗敌人的经济实力：“如果能够针对某个‘十字军战士’所光顾的旅游胜地实施打击，那么为了保护世界上所有国家的所有旅游胜地，我们的敌人就可能需要付出额外的代价和努力，这样也就加剧了他们的日常工作负担，大大增加他们的安全成本。”

“伊斯兰国”的策略还是十分奏效的，一方面在世界各地成功地散布

了恐怖的阴影，一方面以少胜多地打击了“十字军战士”，使其付出了惨重的代价。

据报道，从世界各地来到法国的旅游者们接下来但凡前往那些假日旅游胜地，包括各大海滩，都将能得到全副武装的保安人员甚至是军人的保护。在过去短短的几年间，从世界各地遭受战争困扰的地区逃离出来的上百万难民前赴后继地涌入欧洲，这在多大程度上导致了法国用武装力量来保护每个旅游胜地这种局面？

这一点我无法给出明确的判断。至少从我看到的来说，法国境内发生的这一系列恐怖罪行显然还不能追溯到最近这批难民那里。相反，这一系列事件与我们所提到的布莱勒发动的恐怖袭击在性质上更为接近。但不可否认的是，对难民的恐惧确实是普遍存在的，其程度远远地超过了这一人群和各种犯罪行为的关联程度。美国发生的一切与欧洲也并无二致。在那里，根据米歇尔·李叶赫（Michelle Ye Hee Lee）发表在《华盛顿邮报》上的文章，目前我们能够搜集到的统计上站得住脚的证据表明“和本土出生的美国人相比，第一代移民的犯罪率更低”，尽管如此，墨西哥正在向美国源源不断地输送罪犯和强奸犯之类的特朗普式言论，无疑还是激发了美国民众内心深处的恐惧和不安。

您认为英国国内民众的排外情绪和欧洲涌入了大量难民在多大程度上导致了英国脱欧？

近期大量的新闻报道确实给大家留下了类似印象，但我个人并没有找到足够有力的数据和证据可以证明这一点。有一点值得我们大家回想一下，那就是，现在涌入英国的移民大多数是来自欧盟国家，而不是那些冲突地区。还有一点同样值得我们大家注意，在产生大量难民的历史进程中，英国所扮演的绝不是可以轻描淡写的角色。比如，入侵伊拉克。如果我们上溯历史，英国的前科更多。美国和英国在历史中所犯下的罪行，其负担主要转移到了那些完全不应该承担这些责任的国家身上，比如说黎巴嫩，据粗略估计，该国人口中有40%最终都不得不成为背井离乡的难民。

在您看来，美国和西方一些发达国家是在积极地参与打击“伊斯兰国”的斗争吗？考虑到“伊斯兰国”丝毫未得到压制甚至日渐增强的发展和影响力，以及该组织从欧洲本土吸引为其使命前赴后继地牺牲自己的

战士的能力，我们这样的外部观察者不得不开始怀疑美国和西方国家的意愿。

关于这一点，确实存在着各种各样的揣测，尤其是在中东地区，这种怀疑确实甚嚣尘上，不过在我看来，这样的说法并没有任何可信度。美国确实是强大的，但也不是无所不能的。现在存在着一种倾向，将世界上发生的每一件事都归因于美国中央情报局的暗中推动，或者是西方世界的恶意谋划。在这里，我觉得有必要认真严肃地指出，真正应该受到谴责的因素其实有很多。美国确实很强大，但是绝没有强大到大家所想象的程度。

土耳其的区域政治角色似乎正呈现出地缘政治上的变化，这种变化也许就是2016年7月发生的最终流产了的政变背后的真正根源。您是否也感觉到了这种变化？

从土耳其前总理达武特奥卢（Davutoglu）推动所谓的“零问题政策”开始，该地区的政策确实已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但是“零问题”的背后是问题太多了。土耳其的目标是致力于成为该地区的大国强国，有时候被描述为新奥斯曼帝国，该目标就算没有进入加速推进的通道，也在继续推进的过程中。随着埃尔多安政府持续不断地通过推行激进的压迫手段向着巩固和加强其专制统治的方向行进，土耳其和西方世界之间的关系正在变得愈发紧张起来。这样一来，很自然地，土耳其就会迫于各种压力寻求和其他力量尤其是俄罗斯之间的联盟。埃尔多安在肃清了国内政变之后第一个出访的地方就是莫斯科，其目的当然是希望能够重建“莫斯科和安卡拉之间的友谊轴心”（他的原话），彻底回到2015年11月以前的状态，当时土耳其指控俄罗斯战斗机在执行轰炸叙利亚的使命过程中擅自侵入其领空，因此下命令将俄飞机击落了。很不幸的是，埃尔多安针对盘踞在土耳其东南部的库尔德人发动了惨绝人寰的武力攻击，并且肆无忌惮地不断升级，以至于有观察家认为当今的这种暴行已经接近20世纪90年代的恐怖行径了。但是，西方世界却没有哪个国家跳起来反对埃尔多安的所作所为。至于说到那场流产了的政变，至今为止，其背景也始终让人感到扑朔迷离。我个人并不掌握任何证据，足以证明是该地区的政策变化导致了政变。

旨在推翻埃尔多安政权的那场政变的最终结果反倒是促进了土耳其这样一个高度专制的政权对各种力量的整合和强化：埃尔多安利用那场政变逮捕了成千上万人，并在政变被镇压之后趁机关闭了大量的媒体、

中小学校和高等院校。事实上，政变反倒给了埃尔多安一个契机来强化军队对政治事务的影响力，帮他把土耳其的军队逐渐变成完全由总统一个人直接掌控。那么，考虑到美国和欧洲列强对于土耳其的人权和民主状况的所谓关注，以及对埃尔多安积极寻求和普京之间建立更紧密关系的所谓关注，您认为土耳其与美国和欧洲列强之间的关系会受到什么样的影响？

“所谓”这个词你用对了。在20世纪90年代，土耳其政府在打击其境内库尔德人的过程中，犯下了骇人听闻的暴行，数以万计的库尔德人被杀害，数以千计的村庄和城镇被摧毁，无数（总数可能高达上百万）普通人不得不背井离乡，忍受各种各样难以想象的折磨和酷刑。政府军手中用来屠杀平民的武器，80%来自华盛顿，随着罪恶行为的不断升级，武器也源源不断地交付到土耳其政府军手中。1997年那年，土耳其政府军的暴行达到了顶峰，克林顿政府输送给他们的武器数量远远超出了从“二战”后到土耳其政府推动所谓反暴乱运动这段时间美国给土耳其输送的武器总量。而我们的媒体呢，对此从头至尾采取的态度是彻底无视。《纽约时报》设在安卡拉的分支机构从来没有报道过此事。事实上，但凡有人愿意花点时间去了解一下，那么就会发现，不管是在土耳其还是在其他地方，事实真相就明晃晃地摆在眼前。如今，暴行再一次登峰造极，可是就像我前面提到的那样，西方世界还是顾左右而言他。

不过，埃尔多安政府和西方世界之间的关系确实已经变得越来越紧张了。由于西方世界对这次政变普遍所持的态度（发出了一些批评声，但是非常温和，对土耳其政府根本构不成任何压力）、对土耳其政府不断加强的专制统治倾向和极端严重的镇压所持的态度（温和的批评，但对当权政府来说已经太多），在埃尔多安的支持者中已经出现了对西方势力强烈的愤怒情绪。事实上，很多土耳其人都认为是美国势力发动了那起政变。

因为美国在土耳其政府提出引渡埃尔多安所指责的政变领导人居伦（Gulen）的请求时要求对方提供证据，也遭到了很多人谴责。大家也许还记得，当年美国也曾经因为塔利班拒绝在没有获得足够证据的前提下交出奥萨马·本·拉登而对阿富汗进行了狂轰乱炸。我们还可以举一下伊曼纽尔·“图图”·康斯坦（Emmanuel“Toto” Constant）的例子。他曾经是恐怖组织“海地进步与发展阵线”（FRAPH）的领导人，该组织在20世纪90年代早期还处在军政府独裁统治之下的海地恣意妄为。当该组织因为美国海军陆战队的干预而被彻底消灭之后，康斯坦逃到了纽约，在那

儿过上了安逸宁静的生活。海地要求美国将他引渡回国，也为此提供了足够有力的证据，但是克林顿政府断然拒绝了海地的这一请求，背后的原因很可能是，一旦他被引渡回国，克林顿和这个以谋杀为主要手段的军事组织之间的勾连就会被暴露。

土耳其和欧盟之间最近刚刚签订的关于移民方面的协议似乎要作废了，埃尔多安甚至还公然指责说“欧洲的领导人诚信有问题”。如果这个协议最后真的被彻底废弃，那么会对土耳其和欧盟之间的关系，包括那些难民，产生什么样的影响呢？

从根本上来说，欧洲一直以来就在采用贿赂的方式让土耳其能够将那些境遇悲惨的难民留在自己境内，而不要进入欧洲。把这些人变成难民的是西方要负很大责任的各种罪行。这很像奥巴马，一直以来仰仗墨西哥政府的帮助，把来自中美洲的难民挡在美国境外，而那些难民通常都是美国政府包括奥巴马政府所推行的政策的牺牲品。从道德角度来看，这样的做法实在是令人心寒齿冷，但是也不得不承认，这还是比让他们在地中海淹死要好。土欧之间关系的恶化很可能让这些难民的逃生之路变得更艰险、更暗无天日。

迄今为止，北约（NATO）很显然仍是一个由美国掌控的军事合作组织，该组织最近加强了其对东欧地区的扩展和影响力，其目的显然是希望能够通过在欧洲和俄罗斯之间制造各种分裂和障碍从而阻止俄罗斯势力的复苏。您认为，美国确实想挑起和俄罗斯之间的武力冲突吗？还是说，这样的动作背后的驱动力是美国在后冷战时代确实需要维持一个完整的军事工业联合体？

NATO毋庸置疑是美国一手掌控的军事联盟。随着苏联的解体，俄罗斯的米哈伊尔·戈尔巴乔夫（Mikhail Gorbachev）曾经提议过重新建立一个覆盖整个欧洲大陆的安全系统，但是这一提议被美国否决了，后者坚持要保留NATO——并加以扩张。戈尔巴乔夫允许统一后的德国加入NATO，从整个历史来看这是一个巨大的让步。但是，戈氏的提议并不是完全单向的，其要求是NATO绝对不能再“向东部挺进一寸”，这里的东部也就是当时的东德。这一要求得到了当时担任美国总统的老布什和担任美国国务卿的詹姆斯·贝克（James　Baker）的口头承诺，没有落到纸面上。这的确只是一个口头承诺，而美国政府后来也因此宣称说，口头承诺就意味着没有任何约束作用。

去年春天，乔舒亚·R.伊茨科维茨·希夫林森（Joshua R.Itzkowitz Shifrinson）在哈佛麻省联合出版的权威期刊《国际安全》上发表了一篇基于对历史档案资料进行详尽严密的调查后撰写的研究报告，非常有说服力地揭示出这一历史事件完全是一种有意为之的欺诈。这样的发现，在我看来，在很大程度上有力地廓清了当下学术界对这一历史进程的争论和异议。NATO最终还是扩张到了东德；多年之后，又进一步扩张到了俄罗斯边境。这些计划事实上曾经遭遇到了乔治·凯南（George Kennan）和其他一些受人尊重的政治评论家们的一致鞭挞，在他们看来，这样的做法很可能又会将整个世界引向一场新的冷战，因为面对这样的情势，俄罗斯会很自然地觉得自己受到了威胁。当2008年和2013年NATO先后两次邀请乌克兰加入该组织的时候，这样的威胁显得尤为严重。正如西方分析师们所意识到的那样，这一邀请事实上等于将这种威胁延展到了俄罗斯的战略关切的核心。这必然会引发各种讨论，比如，约翰·米尔斯海默（John Mearsheimer）就曾经在老牌政治期刊《外交事务》上专门撰写了一篇重头文章。

但是，我觉得，美国的真正目的其实并不是要阻止俄罗斯的复兴或者说是要让这一军事工业联合体保持完整。美国确实不希望发生军事对抗，这种做法只会导致两败俱伤（甚至伤害到整个世界）。相反，我倒是认为这不过是一个超级大国希望能在全球范围内不断扩大影响力的正常努力。但是，正如凯南和其他分析师们具有洞见性地警告过的那样，这种做法确实会增加爆发战争的可能性，因为无法排除擦枪走火的可能性。

在您看来，就当今局势而言，美国和俄罗斯之间存在着爆发核战争的可能吗？

可能性很大，而且事实上，我觉得这种可能性正在上升。这不只是我个人的判断。这同样是其他一些人的判断，这些人包括：设定《原子科学家公报》“世界末日之钟”的专家们；该领域最富经验也最受众人尊敬的专家之一、美国前国防部长威廉·佩里（William Perry）；还有各方面的专家，其中多数都不能被算是危言耸听的阴谋论者。最近发生的一些意外事件，稍不留心就可能造成毁灭性的影响，至今回想起来仍然令人不寒而栗，而极为危险的冒险主义想法和做法就更加可怕了。我们人类在这样一个核武器时代还能继续生存下去，几乎已经是一个奇迹了，所以玩火是极不负责任的。事实上，正如历史上许多最为保守的分析师，包括亨利·基辛格（Henry Kissinger）、乔治·舒尔茨（George

Shultz）还有其他一些人所指出的那样，人类应该把核武器彻底销毁，使我们的地球免受威胁。

---

(1) 最早发表在2016年8月17日的*Truthout* 。

欧洲一体化进程是否正在解体 (1)

C. J.波利赫罗纽： 诺姆，首先要谢谢您愿意接受我的访谈。这一次的话题主要是围绕着欧洲最近的发展趋势的。我想先问您一个问题：欧洲在当下这个特殊时期发生了难民危机，您认为其背后的根源是什么？

诺姆·乔姆斯基： 这一危机事实上已经酝酿发展了很长一段时间。只不过到现在才突破中东和非洲的地域界限，开始全面席卷欧洲。西方世界针对这一区域发动的两次大规模攻击产生了严重的后果。第一次攻击是美英入侵伊拉克，给伊拉克带来了致命打击。二十年前，伊拉克就遭到过一次大规模的军事袭击，其后又因为美英近乎种族灭绝式的制裁措施而雪上加霜。美英占领伊拉克之后进行大规模的屠戮和破坏，其残酷之处不止于此，还引发了伊拉克国内各宗派之间你死我活的冲突和争斗，把整个国家和周边地区搞得四分五裂。美英对伊拉克的入侵使得上百万无辜平民流离失所，其中很多人被迫背井离乡，逃往相邻国家，是这些国家在承担我们犯下的滔天罪行所造成的后果。

美英的入侵还产生了“伊斯兰国”/达伊沙组织这个副产品，其所发动的令人发指的暴行给叙利亚带来了巨大的灾难和惨剧。这一次，还是邻近的国家在接纳潮水般的难民。光是土耳其一个国家所接纳的叙利亚难民就超过200万。不可否认的是，土耳其自己对叙利亚问题所推行的政策也是造成难民不断增加的原因之一：土耳其积极支持激进的“努斯拉阵线”组织以及其他伊斯兰教激进团体，对库尔德人采取灭绝措施，而后者恰恰是与“伊斯兰国”进行殊死搏斗的主要地面武装力量。“伊斯兰国”很显然受益于土耳其所推行的这种政策，获得了对方心照不宣的支持。但是，最终的结果却是，难民潮的洪水泛滥四溢，冲破了原来的地域范围。

西方世界的第二次大规模攻击摧毁了利比亚，使得这个国家到今天变成了各方势力你争我夺的战争炼狱、“伊斯兰国”的坚固基地、“圣战组织”势力发展壮大的源源不断的资源宝库，也是大量武器从西非进入中东地区的最佳转运通道，同时也是大量非洲难民逃往欧洲的中转站。说到这里不由得会让我们更深入地思考那些横跨更长历史时期的驱动因素。几个世纪以来，欧洲从未停止过对非洲大陆的恶意摧残——或者我

们换一种相对平和一些的说法——为了欧洲自身的发展从未停止过对非洲大陆的开发和利用，这是“二战”之后美国的高级别规划者乔治·凯南的提议和说法。

历史总是出乎意料，远比我们的想象更加光怪陆离、荒诞不经。就举一个简单的例子好了，比如今天也深受难民问题困扰而不得安宁的比利时。该国以暴力的手段从刚果“攫取”到的财富可不是我们能够估摸得出的小数字，而且它当年使用的手段之凶残远远超过其欧洲伙伴。直至1960年刚果才正式宣告独立，彻底摆脱了殖民地的可悲地位。脱离比利时的铁拳之后，刚果本可以发展成为一个富裕、先进的国家，成为推动整个非洲发展的动力之一。在非洲现代史上让大家最能感受到未来希望的领导人之一帕特里斯·卢蒙巴（Patrice Lumumba）的领导下，整个世界都看到了这个国家乃至非洲大陆的美好前景。但是，他很快就被美国中央情报局列为暗杀的目标，而比利时人这一次抢在了美国人前头。他的尸体被切成了碎片，还被浸泡进了硫酸溶液中。美国及其同盟大力支持的是那个以谋杀为乐的盗窃癖患者蒙博托。时至今日，东刚果在受美国待见的卢旺达的大力协助下，彻底变成了世界上最令人恐惧的人间炼狱，各式各样的军事力量在那里轮番厮杀，一切都是为了填饱西方跨国企业贪得无厌的胃口，从那里源源不断地获取制造手机和其他高科技产品所需要的矿产资源。这基本上可以概括非洲大陆的状况，其中充斥着无以计数的罪恶行径。而对于欧洲来说——“出来混总是要还的”——正是自己曾经做过的一切最终导致了当下令其寝食难安的难民危机。

一波又一波的难民潮（不可否认的是这么多的难民中还是有很多并不是来自被战争摧毁了的地区的难民，而仅仅是正常意义上的移民）正在深入欧洲中心地带并造成猛烈冲击，这是某种“自然灾难”还是纯粹的政治恶果？

这一现象中确实存在着你所提到的自然灾难的因素。叙利亚所面临的经年不止的大干旱最终摧毁了整个社会的稳定，这很有可能是因为全球气候变暖，也不能算是完全意义上的自然因素。达尔富尔危机在一定程度上归因于不断加剧的沙漠化趋势，这一趋势最终迫使那些游牧民族不得不改变原始的生活方式，开始迁移到他人的寄居点。当下我们所看到的中非地区的饥荒在一定程度上也归咎于整个人类世时代对环境的持续破坏。所谓人类世是一个新的地质时代，在这个时代，人类的各种活动，主要是工业化，正在不断摧毁人类美好生活的前景，除非我们开始采取一些有效的遏制措施，否则长此以往人类必将堕入永劫不复的深

渊。

由于欧盟成员国都只同意接受一小部分难民，没有哪一个国家愿意承担起应尽的责任，接纳超出其份额的难民，这致使欧盟管理层在处理难民危机时面临着巨大的挑战和困难。基于这种情形，您如何评价欧盟的治理和欧洲不同社会的价值观？

在有些方面，欧盟的治理还是很高效的，比如针对穷国推行严苛的紧缩经济政策，这些政策让穷国受损、让北方各国银行受益。但是，在有些方面，欧盟的治理却是十分失败的，比如解决人为灾难方面，这种灾难在很大程度上可以归咎于西方的犯罪行为。最终的负担完全落在了少数几个国家身上，比如瑞典和德国，只有它们至少目前看来还愿意承担更多一些责任，而不只是显示一下姿态而已。很多其他国家则干脆彻底关闭边境线。欧洲也一直致力于采取各种手段诱导土耳其作为缓冲和防护，不让难民进入欧洲境内。欧盟的这种做法和美国当年如出一辙，虽然在中美洲犯下滔天罪行、导致大量难民不得不背井离乡的国家是美国，但是美国却给墨西哥施加压力，迫使后者把难民挡在美国的国境线外。美国人甚至还厚颜无耻地将这种做法描述为人道主义政策，旨在减少“非法移民”。

那么，所有这一切折射出哪些主流价值观呢？事实上，我们很难使用“价值观”这个词，更不用说对此进行任何评论了。特别是在美国，你很难发表评论。虽然美国几乎可以说是世界上最安全的国家，但是如今也充斥着各种激烈的讨论，比如是否应该允许叙利亚人进入美国国境，讨论的焦点在于你无法辨别进入美国国境的叙利亚难民究竟是真正意义上的医生还是披着医生外衣的恐怖分子；在另一方面，存在着更极端的情况，很不幸的是，这种极端已经成了美国的主流，他们一面讨论是否应该允许穆斯林进入美国，一面主张在南面边境上竖起一堵高墙，用来保护美国民众不受拉美移民潮的冲击。

也有人辩驳说对于许多欧洲国家，要容纳这么多的移民和难民，从根本上来说是完全不可能的。您如何看待这一观点？

德国在处理难民危机上应该说是所有欧盟国家中贡献最大的一个国家，作为一个人口总数将近8　000万的富裕国家，德国至今为止总共吸纳了将近100万难民。我们可以将这个数字和黎巴嫩这样一个国内面临重重挑战的国家做一下对比。后者的总人口中除了那些从巴勒斯坦被驱

逐出境的人的后代之外，现在将近25%是叙利亚人。德国有一点不同于黎巴嫩，由于受到世界范围内女性教育程度的不断上升而造成的生育率普遍下降的趋势影响，德国确实急需大量的移民以填补其劳动力空缺。根据人权观察组织的负责人肯尼思·罗思（Kenneth　Roth）的观察，“在有蓄水能力的水池面前，这一波‘人潮’不过是一小串浪花而已。考虑到欧盟整体的富裕程度和发达的经济现状，说欧洲缺乏足够的能力和手段来吸收这些新进者的辩驳是很难令人信服的”，尤其是对于那些急需移民来确保其国内经济健康发展的国家来说更是如此。对于罗思的这一结论，我举双手表示认同。

难民们千方百计地试图从自己的故乡经过长途跋涉逃到欧洲，而他们中的很多人最终并不能如愿以偿，而是死在路上，希腊和意大利的海滩时常可见他们的遗体。事实上，根据联合国难民署，即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UNHCR）的统计，光是2015年夏天就有超过2　500个难民试图渡过地中海到欧洲，土耳其的西南海岸已经成了数以千计的难民们的出发地，他们在土耳其境内移民蛇头的蛊惑下纷纷爬上破败不堪的小船。那么，欧洲为何不对雷杰普·塔伊普·埃尔多安总统所领导的土耳其施加更大的压力，使其采取措施解决目前的困境呢？

众所周知，欧洲的努力主要是迫使土耳其采取措施，确保土耳其把问题留在其境内而不蔓延到欧洲。这就像美国和墨西哥之间的交易一样。只要我们自己免受影响，难民的命运就是次要的考虑了。

就在最近，世界各地几百个学术界精英分子联合起来签署了一份公开请愿书，抗议土耳其针对库尔德人所犯下的罪行，而您也在请愿书上签了字，公开谴责埃尔多安对恐怖主义采取双重标准，因此埃尔多安特意点了您的名，指控您才是事实上的恐怖分子。考虑到您因此而卷入了这样一场国际争端，您能在这里对这一事件解释一下吗？

在我看来，这件事清清楚楚，并不费解。一批来自土耳其学术圈的知名人士因为反对土耳其政府残酷地镇压库尔德人而联合发布了一份请愿书。我作为几个受到邀请的外国人士也在这份请愿书上签了名。在恐怖分子对伊斯坦布尔发动一场大屠杀性质的恐怖袭击之后不久，埃尔多安发表了激烈的指控言论，严厉谴责在请愿书上签过字的人。他还仿效了小布什总统式的对抗说法：你要么和我们站在一起，要么就是在支持恐怖分子。由于他在一连串猛烈抨击中都特别指名道姓地提到了我，土耳其的媒体和我在那里的朋友们纷纷希望我能够对此有所回应。我也确

实对此给出了一段非常简要的回应：“土耳其公开指控‘伊斯兰国’的暴行，而实际上埃尔多安一直在以各种方式为该恐怖组织提供帮助，同时，土耳其还支持‘努斯拉阵线’，后者在我看来和‘伊斯兰国’并没有什么本质上的差别。随后埃尔多安针对那些谴责他对库尔德人所犯下的罪行的人发动了舆论攻击，事实上，他竭力想要消灭的库尔德人恰恰是在叙利亚和伊拉克境内积极反抗‘伊斯兰国’恐怖组织的主要地面武装力量。既然如此，难道还需要我多说什么吗？”

那些签署了上述声明的土耳其学人中有一些被拘押，失去了人身自由，还有一些则不得不面对无休止的威胁，甚至还有不少人被毒打，受到人身攻击。与此同时，土耳其国内的专政措施变本加厉。20世纪90年代那些黑暗的日子显然不可能彻底被人们遗忘。和过去一样，土耳其的学人和其他人一道，在这一过程中表现出了令人惊叹的巨大勇气和正直态度，以大无畏的精神奋力抗击国家罪行，这种姿态在世界上任何其他地方都是罕见的。为了所坚守的理想和立场，他们甘冒极大的风险，有时候还不得不忍受残酷的身心伤害。虽然国际社会对他们的支持仍显不足，但是值得庆幸的是，这种支持正与日俱增。

在我们的一次通信中，您称埃尔多安是“有自己梦想的专制者”。您这么说到底是想要表达什么意思？

多年以来，埃尔多安不断采取各种手段来整合、巩固自己手中可以把控的权力。虽然土耳其曾经朝着民主制度和自由社会这一可喜的方向迈进过，但是如今埃尔多安却在开倒车。各种迹象表明，他致力于成为一个极端的威权主义专制者，全面推行严苛的专制统治。

现在看来，希腊危机并没有任何一丝消退的迹象，这个国家的国际债权人也无休止地要求他们推行新的改革措施，而事实上，这样的措施对于欧洲其他地方任何一个民主政府来说，都是不可能推行得下去的。在一些特殊情况下，债权人在不断要求希腊推行更多改革政策时并没有提供具体的执行措施，这就给大家留下这样一个印象：现在所发生的一切不过是债权国在希腊人民身上满足他们作为施虐狂的快感而已。对此，您有什么看法？

根据债权人利益来要求希腊采取各种紧缩的做法已经彻底摧毁了这个国家。虽然这些债权人声称其目标是要减轻压在希腊头上的债务负担，但事实上自从推行了其所制定的措施，希腊的债务负担不仅没有减

轻反而变得愈发沉重。随着整个国家的经济实力不断被削弱，国内生产总值很自然地下降，这样一来，即便希腊政府尽最大努力来削减政府开支，其债务和国内生产总值之间的比率还是会不断提高。从理论上来说，希腊确实得到了欧盟给予的债务免除援助，但事实的真相是，这种债务免除使之成为欧洲援助资金进入北方各国银行的流转通道，这样一来，那些本就风险极高的贷款一旦不能兑现，银行就可以要求欧洲所有纳税人拿出大量资金来帮助它们摆脱困境。金融机构的这种特征在新自由主义时代司空见惯。

当希腊政府建议聆听一下希腊人民对自己的命运所表达的真实心声的时候，欧洲精英群体却对这个做法感到无比恐慌，他们一致认为希腊政府过于轻率、过于天真了。希腊人怎么胆敢在民主制度的起源地尊重民主的价值呢？对此，欧洲权贵阶层最终以一种类似于施虐狂的手段加以反击，一方面加紧对希腊政府的强制性命令，最终将希腊推向万丈深渊，另一方面又不出所料地为自身利益来加紧攫取各种资源。施虐的对象可能并没有特别针对希腊民众，而是针对这样的人——他们敢于冒天下之大不韪，敢于想象民众也拥有与金融机构和投资者同等的权利。一般来说，经济衰退时期推行紧缩政策并不符合任何一种经济原理，即便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经济学家们对此也没有任何异议（当然如果考虑到政治因素那就另当别论了）。这种情况很难不让有识之士认识到，这事实上就是赤裸裸的阶级斗争，其目的是收回民主制度所带来的各项社会成果，而推行民主制度并带来社会成果曾经是欧洲对现代文明进程所作出的重要贡献之一。

您会如何评价现在领导希腊的激进左翼联盟政府呢？他们签订了一个新的拯救协议，进而成为另一个继续推行紧缩措施、站在民众对立面的政府，背弃了其在选举时曾经发过的誓言。

我个人觉得自己尚未对目前希腊发生的一切有足够的了解，因此很难针对左翼联盟力量具体的政策选择进行评价，也很难评估他们是否还可以选择其他道路。如果他们真的能够从欧洲其他地区的民众力量中获得有意义的支持的话，那么选择的机会会显著增加。我觉得这还是有可能的。

希腊前经济部长亚尼斯·瓦鲁法基斯（Yanis　Varoufakis）正在积极筹备一个新的政党，其宗旨用他自己的话来说，是秉承“一个简单而又激进的理念：让欧洲民主化”。对此，我有两个问题想要听听您的看

法：首先，为什么在欧洲很多国家，社会民主主义都在成为明日黄花？其次，人们对资本主义进行“民主化”究竟能够走多远？

社会民主主义的各种变体，不论在欧洲还是在世界其他地方，在过去这一代的新自由主义时期都已经遭遇到了猛烈的攻击，新自由主义的发展趋势事实上对于世界各地的普通民众而言是极其有害的，真正从中获益的是极少数精英群体。乐施会（Oxfam）最近刚刚公布的一份研究报告发现，世界人口中1%的最富有群体将来很快会掌控一半以上的财富。这一结论有力地昭示了这些新自由主义所信奉的教条有多么寡廉鲜耻。与此同时，在美国这个全球所有主要国家中最富裕并且拥有着无人能企及的竞争优势的国家，还有数百万儿童赖以生存的家庭只能靠每日两美元勉强维生。即便是这种微薄收入也没能逃脱那些所谓的保守主义者的猛烈攻击。

关于在不同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当中，改革究竟能够走多远，大家可以各抒己见。但是，改革能够远超现状是毋庸置疑的。同样毫无疑问的是，我们应该将改革进行到底。这一点甚至应该成为那些致力于推动激进的社会革命的人的目标，因为其所推动的社会革命如果不能基于广大民众的全心投入，那么也可能把人们引向更大的灾难。广大民众最终会认识到，处于权力中心的人一定会阻止社会革命的进程。

欧洲所面临的严峻的难民危机已经迫使好几个欧盟成员国，包括奥地利、瑞典、丹麦和荷兰在内，决定暂时中止遵守《申根协定》。您认为我们现在已经到了亲眼见证所谓的欧洲整合计划甚至包括所谓的单一货币政策彻底分崩离析的阶段了吗？

我认为在这一问题上我们需要区别对待。单一货币政策在目前的状况下讨论并不合适。至于欧洲一体化计划，在我看来确实已经取得了巨大的进展。回顾历史，几百年来欧洲人一直在互相残杀，波及范围惊人地广泛。国与国之间能够克服民族敌意、避免边境冲突，这样的进步不可谓不大。难民所带来的威胁被人为地夸大了，其实这种威胁完全可以采取人道主义的方式加以有效管理，而且难民对欧洲各国经济和文化的健康发展也不无裨益。如果因为这种所谓威胁就让《申根协定》废弃的话，那样的羞辱也不可谓不大。

---

(1) 最早发表在2016年1月25日的*Truthout* 。

“布基尼”禁令、新无神论和国家崇拜：宗教介入政治领域 (1)

C. J.波利赫罗纽： 在漫长的人类历史上，宗教帮助世界各地的穷人和被压迫者摆脱痛苦和伤害，这也许是马克思在发出“宗教是人民的鸦片”这一断言时想要表达的真正意思。但是，与此同时，那些以上帝的名义犯下的令人齿冷的残暴恶行却从未消失过，宗教机构也时常以传统的守护者自居。对于宗教在人类事务中所扮演的角色，您是如何理解的呢？

诺姆·乔姆斯基： 这个问题的整体状况是极其丑陋的，大家对此应该心知肚明，无须我赘述。不过，值得我们铭记的正面特例还是有一些的。其中一个是在1962年根据当时教宗若望二十三世的提议而召开的第二次梵蒂冈公会议之后拉丁美洲所发生的变化。这次大会表明教会迈出了至关重要的改革步伐，把整个教会转了个向，转到重建福音派基督教中激进的和平主义方向上来。借用基督教史专家汉斯·昆（Hans Küng）对宗教史上所发生过的一次大变革的诠释，正是在公元4世纪，康斯坦丁大帝把基督教尊奉为罗马帝国的官方宗教，基本上摈弃了福音派的和平主义信条，让教堂从代表被害者的角色转变为代表迫害者的角色。拉丁美洲的主教、神父和世俗人士纷纷响应第二次梵蒂冈公会议的精神，建立了“解放神学”——这是一项帮助劳苦大众积极争取和保护自己应得权利的伟大事业。

当然，在包括福音派基督徒的众多新教教派中，也存在着许多与上述事例类似的现象。20世纪80年代，正是这些团体成为美国一场声势浩大的运动的核心力量。据我所知，这可以算得上是美国有史以来的第一次，成千上万的民众不仅挺身而出抗议政府所犯下的各种罪恶行径，而且还勇敢地和那些被牺牲的对象肩并肩地斗争，帮助他们逃脱无休止的杀戮。

20世纪80年代，美国推动了一场虚拟意义上的反教会斗争，其中中美洲所发生的一切最为剧烈。萨尔瓦多这个中美洲国家在那十年中经历了两次至关重要的标志性事件：其一是1980年被尊称为“沉默者的代言人”的大主教奥斯卡·罗梅罗被谋杀的事件，其二是在1989年，在拉丁美

洲知识分子圈中享有盛名的6个耶稣会教士被残忍谋杀的事件。罗梅罗亲自给当时的美国总统卡特写了一封信，几天之后他就被杀害了。在这封言辞恳切的信中，罗梅罗请求卡特总统停止给当地毫无人性的军事武装力量组织输送任何帮助，因为后者会用这些来自美国的赞助——在这里我引用一下罗梅罗信中的原话——“彻底摧毁那些致力于保卫自己最根本的权益的民众组织”。其结果是，安全部队在该地区被美国直接掌控的省份留下了很多宗教烈士的遗骸，再加上成千上万的常见牺牲品：穷苦潦倒的农民，人权活动积极分子和一些致力于“保卫自己最根本的权益”的普通人。

而美国军队却煞有介事、不无自豪地认为自己所做的一切是在帮助当地摧毁危险的异端力量，这些异端力量遵奉福音派所传递的主张：“为穷苦人谋幸福。”美洲学院（后更名为“西半球安全合作学院”）最为世人熟知的作为就是他们在拉丁美洲精心训练了一大批杀手，而且还骄傲地宣称：解放神学已经“在美国军队的帮助下被彻底打败了”。

您相信宗教所蕴含的精神因素吗？或者说在您看来，宗教真的管用吗？

就我个人而言，我对此是持有怀疑态度的。我一直认为非理性的信仰是一种十分危险的现象，我也一直努力规避这种信仰。另一方面，我并不否认对于其他人来说，宗教是他们生命中不可或缺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只不过其影响是正负混合的。

现在兴起了所谓的“新无神论”思潮，这一思潮的产生似乎与人们对9·11恐怖袭击事件的反应有关。对此您怎么看？究竟谁是这场运动的目标受众，它真的提出了明确的政治主张，进步派和左翼力量应该以此作为旗帜和号令吗？

一场运动的目标受众通常都不是很清晰，而且其价值主张也千差万别。人们可以通过教育计划来鼓励普通大众去质疑那些可能蕴含着极大危害的无根据、非理性信仰。这是很不错的做法。这样的努力很可能会产生正向的效果，但是，也需要警惕其中潜藏的问题。

我们可以以乔治·W.布什总统为例加以深入分析。小布什总统在作出入侵伊拉克的决定时，赖以支撑的正是他内心深处所坚守的对基督教基要主义的虔信，可是那场战争绝对算得上是美国在上个世纪犯下的最不可饶恕的罪行。我们能说他自己就是这场运动原先瞩意的目标受众之

一，或者说，所谓的目标受众就是以他为代表的福音派基督教徒吗？还是说以色列境内那些积极呼吁全世界前来观摩亚玛力人对所有巴勒斯坦人进行最终裁决（彻底摧毁，甚至不放过后者的牲畜）的著名拉比才是这场运动的目标受众？抑或盘踞在沙特阿拉伯境内的那些伊斯兰激进主义者才是这场运动的目标受众？正是这些人在长达75年的时间内一直被华盛顿供奉为后者在中东地区最具价值的同盟力量，他们却同时在不断推行将伊斯兰教逊尼派瓦哈比化的宗教运动。如果上述这些组织就是这场所谓“新无神论”运动所确定的目标受众的话，那么这样的努力在我看来显然是没有希望可言的，最起码并不值得我们大家为之欢欣鼓舞。这样的人应不应该成为这场运动的目标受众？他们并不信奉什么具体的宗教，但是会时不时地参加一些宗教性的仪式和活动，与大家一起庆祝各种宗教节日，并希望因此而成为一个大家同甘共苦、团结友爱的社区中的一分子，和所有人一起共享历史传统，一起来巩固人类历史上传承下来的价值观，从而真正帮助人们在当下这样一个因为社会纽带松弛而越来越变成原子化碎片的世界克服寂寞和孤独。那个内心悲伤至极，又因为想到总有一天她能够在天堂再一次见到她那奄奄一息的孩子而感到稍许有些安慰的母亲，是不是这场运动的目标受众？有谁能够在面对这样一个母亲的时候还能滔滔不绝地发表一篇有关认识论的演讲呢？运动或许确实存在着所谓的目标受众，但是这些受众的构成和限制条件都是需要考虑的问题。

进一步而言，严肃地讲，所谓“新无神论”真正应该对抗的目标是国家崇拜这样一种病毒式的世俗宗教信仰，这种信仰通常总是披着歌颂例外主义和高尚目标的宣传外衣，也是当今世界愈发频繁地上演的各种罪恶行径的真正根源，我觉得在这里都没有必要对其进行详述。

我觉得关于这个问题已经没有必要赘述了，我只能说我对此一直持有保留态度。尽管如此，我还是想再强调一下，有些努力非常适当也非常值得，其使命在于克服那些通常极其危险的错误信仰。

有人曾经辩驳说，在涉及宗教问题时，美国事实上应该被视为一个信奉基要主义的国家。当下的美国，民众中的绝大多数看起来已经被宗教狂热情绪给彻底俘虏了，那么您觉得我们还有希望看到美国在这方面发生变化、迈向进步吗？

从建国开始，美国就一直是一个纯粹的基要主义国家，两百多年以来总是在重复大觉醒运动，不断地爆发宗教狂潮。在给宗教赋予无限权

力方面，美国可以说是所有工业化社会中最特立独行的国家。尽管如此，如果我们同样追溯到其建国之初，还是能够看到不少变化和进步，当然这样的变化和进步倒并不完全必然源于宗教虔诚所造成的冲突。

比如说，大家可能会联想到多萝西·戴（Dorothy Day）和天主教工人运动，或者联想到在那场声势浩大的民权运动中，宗教在非裔美国社区中所扮演的强势角色；人们在亲眼目睹了发生在美国南部地区不分昼夜的残忍殴打和暴行之后，会一起参与教堂所组织的抗议示威集会，强化团结的纽带，大声合唱圣歌，互相鼓励，为明天的斗争而凝聚力量。从个人的角度来看，这样的场景是感人至深的。这一切当然绝不是生活的常态，而且从通常意义上来看，这样一种旨在推动社会政策变革的基要主义宗教运动所造成的后果即便不能说是致命的，也是非常有害的。

从过去到现在，任何问题都不会轻易地得到解决，在这里我能给出的也不过是老生常谈而已：感同身受地去关心问题的症结所在，不遗余力地去争取更具建设性、更具价值的结果，旗帜鲜明地去反对并克服不良企图和倾向，坚持不懈地培育世俗化的人文主义精神，有条不紊地去推进激进而又影响深远的社会变革，责无旁贷地去承担解决我们大家所共同面临的紧迫问题的责任和使命。

很多以政治为主题的美国国内演讲者在最后总会加上“上帝保佑大家，上帝保佑美国”这么一句话。类似的表达在您看来会对政治、文化和社会现实产生影响吗？

对此现象，我的推断是我们在很大程度上应该从反向来看待其中的因果关系，当然不可否认人们对此还是有反应的。政治宣传如果一直在不断鼓吹“我们是好人”和“他们是恶魔”，不断进行自我崇拜，不断贬损他人，那么一定会对人们的世界观造成深远的影响。

这方面的例子比比皆是，但是我们可以从思想文化界的顶峰上摘取一个刚刚发生的实际案例来简略地展示一下这个颇具共性的发展趋势。这个例子就是萨曼莎·鲍尔（Samantha Power）2016年8月18日发表在《纽约书评》上的一篇文章。在没有给出任何相关证据或者评论的基础上，该作者如此呈现亨利·基辛格对于“悲剧性的美国缺点”的智慧反思：换句话说，“对我们所遵奉的原则就是所有人都应该遵循的普世价值这一点深信不疑，‘己之所欲，施之于人’地在美国以外的世界推广我们认定的人权……‘没有哪个国家……曾经像美国这样对自己提出类似的道德要求。也没有哪个国家，其道德价值观被定义得如此绝对，其应

用的具体情境又是如此不完善，因此而饱受二者之间的矛盾和差距的煎熬’”。

对于那些对当代历史稍有常识的人来说，这样一种昏庸之见只能令人尴尬不已——或者更准确地说，只能令人惊恐万分。而且，这样的说法并不是来自口无遮拦的电台谈话节目，而是来自一份代表了左翼自由主义知识分子立场的权威杂志。那些每天受到来自四面八方的无孔不入的爱国主义言论轰炸的人们很可能因此而形成对人类具有重大威胁的世界观和人生观。

修辞学在政治运动被广泛应用，也在政治情境下被滥用。关于政治修辞学，您是否有您自己的理论？

关于修辞学，我并没有什么理论可言，但是我总是试图让自己牢记一个原则，那就是每个人都不应该试图以说服对方为目标；相反，每个人应该做的是尽可能地划出自己最擅长的领域和思考的界线，这样可以让其他人利用他们自己掌握的知识力量来自我判断他们应该如何思考以及究竟什么才是对的、什么是错的。我一直都在作这样的努力，尤其是在我撰写政治评论时，总希望能够事先将我的立场尽可能清楚地呈现出来，从而让读者能够相应地作出他们自己的判断。所谓中立的客观性这样的观点在最好的情况下也会误导受众，在很多情况下都是在故意欺骗他人。在面临错综复杂而且很容易引发争论的问题尤其是那些对整个人类来说至关重要的问题时，我们不得不秉持一个相对确定的观点。如果你还愿意去努力找到一把可以用来打磨的斧头，那么你就应该在一开始就把那把斧头很明确地亮出来，这样一来我们的对话对象才能看清楚我们面对历史事件所作的解释和选择究竟是基于什么样的信息和事实基础。

至于说到我能够在多大程度上管理好自己的修辞行为——其实我应该也并没有让大家觉得我真有多少修辞行为——我只是试图努力不迫使其他人在没有经过自己的独立思考之后就全盘接受我的结论。同样，任何一个优秀的老师都知道，与给学生传播各种信息相比，帮助学生培育好奇心、培养独立思考的能力显然要重要得多。

过去这些年，有一种观点变得流行起来了，该观点认为知识是在社会互动中生成，认为知识是整个社会对任何一个需要研究和分析的命题所达成的共识的结果，该观点的倡导者甚至认为这一机制对于现实本身

也适用。对于知识和现实的这种相对主义观点，您认同吗？

在我看来，这样的观点尽管也隐藏着一丝正确性，但在很大程度上偏离了正轨。人对知识的追求是在先验概念的指导下进行的，这一点是毋庸置疑的，同样不容怀疑的是，知识并不总是但经常是一种典型的群体行为，特别是那些有组织的知识行为，比如说自然科学领域的研究，基本都是群体行为。举例说，某一天我的一个研究生很可能会来到我的办公室，告诉我说基于这样那样的原因，我昨天上课提出的一个结论很可能是错误的，然后我们俩可以针对这个问题进行深入的讨论，随后可能会达成共识，也可能会继续各执己见，甚至很可能在讨论的过程中我们还发现了一些全新的问题。好吧，这就是常规意义上的探寻，不管最终的结果是什么，我们都可以将之视为某种形式的知识或者理解，而这种知识或理解的生成在一定程度上确实是社会性的，取决于我们两个人之间的互动的特性。

还有很多领域我们其实是知之甚少的，比如科学知识究竟是如何形成的，又是如何发展的。如果我们对那些我们认为有所理解的领域和事物进行更深入的探究的话，我们就会发现，认知系统包括知识和理解系统的发展，很大程度上受到我们的生物特性的控制和影响。就我们所掌握的关于语言的知识而言，我们已经找到足够清晰的证据和足够有力的结果来证明这一点。我自己之所以对语言研究有兴趣，其中一部分原因就是因为这一领域的问题相对能够比较清楚地加以研究，远比其他许多领域要清楚。而且，该领域是人类本性和人类活动的内在的一部分，而不是边缘性领域。这一方面，至少是在我看来，我们已经拥有了强有力的证据表明，人的生物特性对语言中产生的知识系统的形式具有特别直接的影响。

在其他一些领域，比如说，我们的道德观念的内在构成，我们所知甚少，尽管当代对这一领域也确实展开了很有意思也很有启发的研究。在我看来，我们所面临的问题的性质强烈地暗示了一个相类似的结论：生物特性具有很强的控制力和影响力。当你回到科学探索领域的时候，同样，你会意识到我们仍然所知甚少——所有的知识发现究竟是如何作出的——以至于我们不得不退回到纯粹的揣测中去，或者是沉浸到对历史事例的回顾中去。但是，我一直认为科学知识的整个获取过程的性质启示我们，生物特性在其中起着直接和主导作用。其背后的推导逻辑本质上可以说符合柏拉图的哲学理念，我也一直认为这是能够找到足够证据加以证明的。所以有时人们会用“柏拉图的问题”来指称这一类问题。

柏拉图式对话的推导结论是：我们迄今为止获得的知识所体现出来的丰富性、具体性和共通性确实已经远远超越了我们能够获得的经验，包括人际互动所带来的经验。而且，除了受到上帝之手的影响，留给我们的只有一种可能性：在最基本的层面，一切皆由内部因素所决定，最终由生物学意义上的天赐基因所决定。

这也是自然科学家们在研究有机系统的时候所经常遵循的推导逻辑。因此，举例说，在我们研究人的生理成长机制——用比喻的说法，也就是“颈部以下”部位，把思维排除在外——的时候，我们很自然地会采用类似的逻辑推导方式。比如说我可能会告诉你说，青春期的成长过程实际上是一种社会性的互动，人们之所以会经历这一过程是因为他们看到其他人都会经历同样的历程，因此这一切不过是同伴压力而已。好吧，我估计你嘲笑这种说法。为什么？事实上，并没有任何一种环境因素会引发有机体发生这样特定的变化。同样，我们会很自然地认为青春期是一种生物性安排，孩子们在成长过程的某个阶段都要经历青春期。那么，我们能够据此就断定，对于青春期来说，社会因素是完全不相关的吗？当然不能下这样的断论。社会性的互动当然有相关性。在某些特殊情况下，比如说将孩子与社会完全隔绝开来，你会发现在这样的孩子身上很可能根本看不到青春期的痕迹。在对“颈部以上”的发展变化进行研究的时候，这样的逻辑推导原则也完全适用。

让我们回到宗教和政治之间的关系这一话题。有不少政治评论员认为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之间的冲突本质上是宗教之战而非领土之争。您觉得这样的说法有道理吗？

犹太复国主义运动在刚兴起的时候本质上确实是一种世俗运动。以色列在1967年战争中大获全胜，随后逐步吞并了巴勒斯坦领地，这对以色列的社会和文化产生了深远的影响。此后，宗教因素开始在犹太复国主义运动进程中发挥举足轻重的作用。这一点对于以色列军队来说表现得尤其明显，这种变化趋势从20世纪80年代开始就让军事领域的分析师们忧心忡忡（当时约拉姆·佩里［Yoram Peri］的警示现在看来真的非常具有前瞻性），这种忧惧感今天有增无减。巴勒斯坦解放运动在很大程度上也是世俗性的，尽管其间所潜藏着的宗教极端主义倾向也在与日俱增。事实上，在整个伊斯兰世界，随着这种世俗性运动不断受挫，受伤的人们急于寻找出路。尽管如此，在我看来，将巴以之间的冲突视为一场宗教之战实际上还是带有很强的误导性的。不管大家如何看待这一问题，犹太复国主义自始至终、彻头彻尾都是一场定居者殖民地运动。

法国针对世俗化和那些明目张胆的宗教标志符号颁布了一系列监管法令，对此您有什么看法？这在以进步和普世价值为目标的社会发展历程中算是一种进步还是一种倒退？

我不认为国家应该颁布法令来强制要求女性脱去头巾或者规定游泳时的着装标准。在我看来，世俗价值观确实应该得到尊重；在这些价值观中，只要个人的选择不伤害到他人，就应该得到尊重。当国家强权开始侵入到由个人选择来主导的领域的时候，理应得到尊重的世俗价值观就会遭到践踏。如果哈西德犹太人选择穿上黑色斗篷和白色衬衫，戴上黑色帽子，留着正统的发型，全身上下都是宗教打扮的话，那么也不关政府什么事。同样，如果一个穆斯林妇女决定戴上头巾或者说游泳时穿上“布基尼（穆斯林式泳衣）”，那么任何一个政府也不该对此横加干涉。

---

(1) 和莉莉·塞奇（Lily　Sage）共同撰写，最早发表在2016年8月31日的*Truthout*。

构建“永久和平”的愿景 [(1)]

C. J.波利赫罗纽： 诺姆，政治冷漠所折射出来的正是民主的日渐衰落，这种现象无论是在美国还是在欧洲都表现得极为明显，而您在《谁在统治这个世界》（*Who Rules the World?* ）这本书中给出的解释是，这种现象和下列事实密切相关：整个西方世界的大多数民众都“对所有的政策都是一小撮大利益集团在背后操控这一点深信不疑”。 [(2)] 这种说法确实有道理，但这难道不是亘古不变的事实吗？我的意思是说，自古以来人们就深知，所有政策的制定权实际上都掌控在少数精英分子的手中，但这种认识过去并没有阻止人们的努力，他们始终致力于通过选举活动和其他手段去影响政治结果。所以，我想问，对于我们这个时代弥漫着的政治冷漠情绪，您还能找到什么特别的原因吗？

诺姆·乔姆斯基： 我觉得“无奈”兴许比“冷漠”这个说法更合适一些，但是即便如此，我个人认为仍然有些夸大其词了。

从20世纪80年代初开始，美国的投票统计结果就表明绝大多数的民众都坚信，是那些到处寻找机会为自己攫取利益的少数大利益集团在真正掌控着政府的运作。更早的投票统计结果，还有其它国家的选举结果，我并不十分了解，但是，如果其结果和上述提到的结果很相似的话，也是很正常的。这里真正需要提出的关键问题应该是：对于这样的现状，人们是否有足够的动力和愿望去做些什么，去加以改变？背后的影响因素很多，其中至关重要的是到底有哪些手段和方法能够由民众来获得和掌握。严肃认真的政治积极分子应该责无旁贷地创造各种手段和方法，并帮助民众意识到这些手段和方法的存在。250年前，大卫·休谟（David Hume）在一本最早的现代政治理论著作中观察到，如果被统治者决意施加影响的话，“权力是掌握在那些被统治者手中的”；最终，“单独依靠舆论”——也就是依靠理念和宣传——民众反而会失去掌握权力的机会。这种情况当然可以被克服、被改变，而且在很多情况下也确实被克服、被改变了。

35年前，政治学家沃尔特·迪安·伯纳姆（Walter Dean Burnham）断言：“在整个选举框架内的所有竞争党派中，以社会主义者为主体或者代表工人大众利益的党派完全缺席”，正是美国选举过程中投票率持续走低的最主要原因。从传统意义来说，劳工运动和以劳动阶层为根基的

政党总是能够在整个选举制度当中，在街头，在工厂，带头提供“影响政治结果”的各种手段和方法。但是，在新自由主义思潮的不断冲击下，这样的能力被大幅削弱，进一步加剧了商业阶级自“二战”结束以来针对工会组织所展开的激烈斗争。

1978年，里根政府强化了对劳工组织的攻击，而在这之前，时任美国汽车工人联合会主席的道格·弗雷泽（Doug Fraser）已经意识到了正在发生的一切——尽管这样的觉醒为时已晚——并且大声谴责这些“商业世界的领导人”竟然会“在这个国家执意发动这样一场单向的阶级斗争，将斗争的矛头指向那些工人阶级、失业群体、贫苦大众、少数族裔、年轻群体以及老无所依的人，甚至是那些我们社会中的中产阶层”，从而最终“撕毁、摒弃了那份脆弱的口头协议，该协议是增长和进步时期的遗产”。这些工会组织的领导者将自己的信念——不可否认作为一个劳工官僚，有部分考量确实是为了争取他们自身的利益——寄托在一份与企业所有者和管理层所签订的协议上面。这种情形在“二战”结束之后美国社会高速发展并且大量获利的特殊时期并没有发生任何变化，甚至一直延续到20世纪70年代。到那时，劳工阶层所受到的强力攻击早就对他们造成了巨大的影响，其所面临的困境日益严峻，特别是在采取激进的反劳工措施的里根政府统治时代。

与此同时，民主党也开始逐步背弃劳动阶层。而所谓的独立政党本质上能够起到的作用也非常边缘化，政治干预运动尽管不断壮大，但通常总是将阶级议题抛在一边，向白人工人阶层提供的帮助微乎其微，最终导致这一群体落入自己的阶级敌人的手中。在欧洲，随着重要的政策决策逐渐被转移到布鲁塞尔的欧盟官僚机构手中，而且是在北方各国银行的巨大影响下维持运作，原先还能正常运转的民主机制开始日渐衰落。我们看到不少普通民众对此作出了反应，其中有一些是自我摧毁性的（加速落入了阶级敌人之手），还有一些则是比较有前途、有成效的，正如我们在美国和欧洲当下的政治运动中所观察到的那样。

在您的书中，您提到了“看不见的权力之手”。这个说法到底是想要表达什么意思？在什么样的条件和背景下我们可以借用这一说法来理解美国国内和世界范围内的政治发展进程？

我用这个说法来形容政策制定的指导思想，这些思想有些时候明确地写在文件当中，有些时候则可以在当前发生的事件上比较轻易地识别出来。在国际事务和内政领域，这样的实例比比皆是。有些时候，各种

疑云是政府高层主动拨开的，或者通过有深远历史影响的重大事件来澄清。例如，在苏联彻底解体，而且不可能再威胁说“俄国人来了”的时候，冷战的本质才清晰地展现出来。由于原先隐藏着的冷战托辞突然消失了，我们才耐人寻味地测试出当初政策制定的真正动机。

再如，从老布什政府留下的官方文件中，我们发现政府早就意识到需要将所有的干预力量瞄准中东地区，这样才能确保那些能够给我们的利益造成危害的威胁力量“不会迈进克里姆林宫的门”，这一结论很显然与我们长期所受的欺骗性宣传完全相反。我们所面临的严峻问题需要追溯到“激进的民族主义”，而这一说法过去通常被用来描述受控的、独立的民族主义。这实际上是冷战的核心主题，只不过一直被掩藏在针对最大敌人的表面姿态下面而已。

NATO的命运其实也很有启发。无论是在最初的形成阶段还是在随后的维持过程，该组织宣称的目标一直是要抵御苏联阵营。到了1991年，再也没有了所谓的苏联阵营，也没有了华沙条约，连米哈伊尔·戈尔巴乔夫都开始倡导要建立一个更为广泛的不附带任何军事协议的安保系统。NATO此后做了些什么呢？它不断地向东扩张，直接违背了当年老布什总统和美国国务卿詹姆斯·贝克对戈尔巴乔夫所作的承诺。最近刚刚披露的档案文件提供的证明揭示，当年老布什和贝克就有意识地在欺骗戈尔巴乔夫，目的是为了获得后者的首肯，允许统一后的德国加入NATO。

让我们转向另一个领域。IMF关于全球主要银行巨头的研究报告充分揭示出自由市场资本主义的真实思想。从这份报告中可以清晰地看到，这些银行巨额利润中的绝大部分都是从隐秘的纳税人保险政策中攫取的。

类似的例子不胜枚举，而且都是富有启发的。

“二战”结束以来，整个西方——实际上是全世界——的资本主义都在致力于维护和扩张其统治地位，这种维护和扩张不仅通过政治和心理手段，而且通过镇压性国家机器的使用，甚至包括军事手段。您能否结合“谁在统治整个世界”这一主题来谈一下上述现象？

“铁腕手段／暴力手段”（武装力量或镇压性力量所形成的威胁）即便是在最自由的社会中也并不罕见。在战后时期的美国，最令人震惊的例子显然是COINTELPRO，这是战后推行的所谓“反谍计划”，是由美国

联邦调查局负责执行的一项秘密计划，其目的是尽量广泛地消灭各种反政府势力和活跃思潮，而其采用的手段甚至包括实行政治性的谋杀（黑豹组织者弗雷德·汉普顿［Fred Hampton］就是被谋杀的其中一个）。至于大规模监禁那些不利于谋利的“废物”（由于众所周知的历史原因，其中大部分是非裔美国人）则是上述采取的另一种手段。

在境外，美国也从未停止过挥舞自己的铁拳，有的时候是直接上阵，有的时候则通过寻找代理人。印度支那战争是其中一个最极端的例子，那可以说是战后20世纪人类所犯下的最严重的罪行，被主流媒体谴责为“弥天大错”的例子是对伊拉克的入侵，这可以算得上是新世纪以来最邪恶的罪行。“二战”之后这段时期我们可以列举的代表性事例是暴力镇压的肆虐，这种镇压是在肯尼迪政府高效地将美国在拉丁美洲布防的军队的使命从早期的“南半球防御”转向“内部保安”（这是一个冠冕堂皇的说法，其背后是以普通民众为目标对象的战争）之后，如同瘟疫一般地覆盖了整个拉丁美洲。这种做法给整个南半球造成了令人毛骨悚然的后果，并且在里根时代掀起的又一场以谋杀为主题的战争（绝大部分通过代理国的恐怖力量来执行）进一步蔓延到中美洲。

尽管美国至今仍然是在全世界占据主导地位的超级权力大国，但是毫无疑问它已经开始在走下坡路了。您觉得究竟是什么导致了美国衰落，这种趋势又会造成什么样的后果呢？

“二战”结束之后，美国的实力和权力逐渐攀上了顶峰，到达了有史以来任何一个国家都未曾到达过的高度。但是，这一地位是不可能永续的。不久之后，美国势力就开始衰落了，其转折点是“丢掉了中国”（1949年中国通过革命变成了一个共产党执政的国家）这个颇为有趣的说法。随着那些经受了战争洗礼的工业国家的重建和世界各地非殖民地化运动的勃兴，美国的衰落过程在不断深化。美国地位衰退的一个表现是其对联合国的态度的转变。在战后的早期时代，联合国只不过是美国权力利用的一个工具的时候，联合国还是颇受美国尊重的，但是当美国意识到联合国已经开始逐渐失控，就加大了对联合国的攻击，指责它过于“反美”了。从1970年美国和英国一起支持南部罗得西亚（今津巴布韦）推行种族歧视政策的政府，并且投了第一张反对票开始至今，美国在联合国投出的反对票一直保持最高纪录。从那时开始，全球经济就呈现出三巨头状态：以德国为核心的欧洲、以日本为核心的东亚和以美国为核心的北美。

在军事方面，美国始终保持着遥遥领先的超级地位。但是，美国的衰落也产生了很多后果。其中一个后果是需要依赖“自愿的联合力量”，这是当国际舆论甚至美国自己的同盟国家都普遍反对它使用暴力手段的时候采取的应对策略，比如当年对伊拉克的入侵，美国不得不去寻求那些“自愿的联合力量”。另一个后果是美国需要依赖“软政变”，就像当下巴西所发生的那样，而不能再强硬地支持采用新纳粹式的安全措施的国家，尽管不久以前还可以采取强硬措施。

如果说美国还是世界上排名第一的超级力量，那么您认为哪个国家或者实体可以被视为是紧跟其后的超级力量呢？

有很多人津津乐道地谈论中国，认为中国会是一支新兴的超级力量。根据许多分析师的预估，中国最终超越美国的可能性还是很大的。中国在世界舞台的影响力与日剧增，根据某些衡量标准来看早就在经济领域超越了美国（当然人均数值要低得多），这一点是无可辩驳的。在军事领域，中国的力量还是非常薄弱的；其周边海域不断地发生与邻国的冲突和对抗，这一点我们在加勒比海区域或者加利福尼亚海岸是看不到的。但是，中国也面临着极为严峻的内部问题，比如严峻的生态环境威胁、劳动力短缺，以及其他一些问题。它的经济尽管仍处在不断发展的上升通道，但是还是高度依赖那些发达工业经济体和整个西方市场，当然这种状况也已经开始有所改变。在有些高科技领域，例如太阳能的设计和研发方面，中国似乎已经走在了世界前列。由于受到周边海域的围困，中国开始向西发展，在欧亚系统内部重新推行类似于历史上的丝绸之路的计划，使之基本上接受中国的影响，并逐渐延展到欧洲。

很长一段时间以来您一直在警示核武器是全人类所面临的最致命的两大威胁之一。在您看来，为什么那些超级大国这么不愿意彻底废弃核武器呢？这些武器的存在难道不会对所谓“宇宙主宰”的生存造成威胁吗？

非常值得注意的是，那些高高在上的政策制定者们对于会让它们自己同样遭遇到灭顶之灾的可能性表现得非常漠然，毫不担忧，这一点有些匪夷所思。这种灾难在世界事务上（发动战争一方的结局总是毁灭性的）并不新鲜，而且可怕的是现在的灾难规模达到了史无前例的地步。从早期原子弹研发成功那个年代开始，我们就已经预感到了这种发展趋向。美国在一开始似乎给人一种不可战胜的感觉，但事实上我们还是面临着一个严峻威胁，那就是，装载有氢弹头的洲际弹道导弹

（ICBM）。在深入研究了历史档案之后，人们已经找到了足够的证据，证实了早先的猜测：尽管有足够的理由和依据来达成最终废弃这些武器的协议，但是事实是这样的计划根本就没有制订过，甚至连想都没想过。从那时起一直到当下，这种指导思想始终占据着主导地位，在历史上西方势力侵入俄罗斯的国境线上，大量的军事力量正在不断集结，让整个世界处在很可能会爆发核战争的危险边缘。

这些政策制定者们对保留这些武器何以重要倒是解释得头头是道。我们从专职负责原子弹政策制定和运用安排的美国战略司令部（STARTCOM）公布的部分克林顿政府时代的解密文件中可以找到其中一个最清晰的解释。该文件的标题是《后冷战时代威慑的核心要素》；其中“威慑”这个专有名词，就像“防御”一样，含有一种大家比较熟悉的奥威尔理论中涉及的强迫和攻击的意味。该文件详细地解释了“无论发生了什么危机或者冲突，核武器都必须发挥至高无上的影响力”，因此拥有核武器并且可以随时使用它们是非常有必要的。如果我们的对手或者敌人知道我们拥有这些武器并且可能会使用这些武器，那么他们很可能就会退缩回去，这在基辛格式的外交政策中显然是一种很常见的论调。在这种意义上说，我们应该时不时地利用一下核武器，就像我们在打劫商店时会带上一支枪，但很可能并不会真正开枪一样，这也是丹·埃尔斯伯格（Dan Ellsberg）一直以来所坚持的观点。这份报告中有一个章节的标题是“维持模棱两可状态”。它建议说，“政策制定者们在决定……我们的对手最看重的究竟是什么的时候，不应该过于理性”，对手看重的内容才是我们真正的目标。

“一旦美国的核心利益受到冲击，美国很可能变得没有那么理性，而且会激发出强烈的复仇和反击情绪，这一点应该成为我们这个国家身上所展现的一种个性”，这份报告中提到，而且还补充说，如果“有些要素看起来有可能会‘失控’”，那么这种情况对于我们所表现出来的策略姿态反倒可能是“有利的”。尼克松式的狂人理论显然不只是其顾问（在尼克松的例子中，就是那个霍尔德曼［Haldeman］）的事后追忆而已，这一次罕见地出现在一份内部的计划文件中。

像其他后冷战时代的文件一样，这份文件最终同样没有得到多少关注。（我曾经在很多场合下多次提到过这份文件，但是就我所知，并没有引起任何人的注意。）其被忽视的程度是发人深省的。我们只要用最简单的逻辑推理就可以看出，在所谓的俄罗斯威胁彻底消失之后，这样的文件纪录还存在这样的内容，这清楚地说明了美国过去的所作所为。

奥巴马政府在和古巴的关系上略微敞开了一些大门。在您看来，针对古巴的禁运措施会在不久之后就宣告撤销吗？

正如联合国大会每年在涉及到禁运这一议题时的投票结果所揭示出来的那样，整个世界对美国的禁运政策一直持有一致的反对意见。时至今日，真正还站在美国一边的只剩下以色列了。在这之前，美国有时候还能指望那些太平洋岛国或者其他一些附属国的支持。拉丁美洲毫无疑问对此一致表现出强烈的反对态度。更耐人寻味的是，美国很多资本力量一直积极倡导美古两国在很多领域上实现关系正常化，和公众舆论不谋而合的开放领域包括农业、制药、能源和旅游等行业。你当然可以完全无视公众舆论，但是如果你完全不去理会商业世界中的强势力量所发出的声音的话，那么很显然这是在告诉大家这里面存在着至关重要的“国家层面的原因”。从内部文件记录中我们确实可以揣摩出其中涉及到什么样的利益。

从肯尼迪时代一直到今天，美国对古巴一直耿耿于怀，因为古巴竟然能够“成功地反抗和阻击了”美国的政策，这些政策起源于试图掌控西半球的门罗主义。19世纪20年代，美国制定的第一个“外交政策”目标就是征服古巴，但是当时美国自身力量的薄弱，加上英国的威慑和阻碍，美国最终没能实现这一目标（这里的“外交政策”一词完全是其常规意义，其所遵循的是帝国主义历史学家伯纳德·波特［Bernard Porter］的说法，即“盐水谬误［the salt water fallacy］”：只有跨过盐水的征服才能被称为帝国主义行为，这样说来，摧毁印第安领地和征服大半个墨西哥都不能算是真正意义上的“帝国主义”）。到了1898年，美国积极干预古巴内政，阻止其从西班牙统治下获得独立和解放，最终将其转化为一个虚拟的殖民地，从而实现了早先设定的外交目标。

1959年，古巴经过艰苦不懈的努力终于获得了独立，对美国表现出桀骜不驯的态度，令美国如鲠在喉，两国之间长期交恶。事实上，古巴的独立也只能说是部分独立，因为美国完全无视古巴政府的要求，始终拒绝交还举足轻重的关塔那摩海湾，这是根据1903年美国以武力胁迫古巴政府签订的“协议”而割让的地区。捎带提一下，大家可能还记得，正是在古巴这片被抢占的领地上，发生过有史以来最严重的对人权的侵犯和践踏。事实上，美国对这片有争议的领地的主权主张，其可信度比俄罗斯对同样通过武力抢夺过来的克里米亚地区的主权主张还要低。

不过，还是让我们回到问题本身，在看不到古巴对美国在几乎二百多年前提出的要求有低头倾向的情况下，要预测美国是否会同意终止对

古巴实行的禁运政策还是非常不容易的。

您会如何评判古巴革命在国际事务和在社会主义进程中所表现出来的具有历史意义的重要性和影响呢？

古巴革命对国际事务的影响是绝对不可小觑的，甚至可以说是非常重大的。其中值得一提的一点是，古巴在西部和南部非洲的解放运动中曾经扮演过极为关键的角色。正是它派出的军队抵御了得到美国支持的南非对安哥拉的入侵，迫使南非不得不放弃其建立一个地区性支持系统的计划，并放弃其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据。古巴黑人军队击溃南非军队这一事实对非洲的白人和黑人来说都产生了巨大的心理影响。古巴的国际主义情怀是感人至深、令人赞叹的，这样的努力完全出于无私的动机，还冒着来自于甚嚣尘上的超级强权的风险，该强权是实行种族隔离政策的南非的最后一个支持者。无怪乎纳尔逊·曼德拉从监狱中获释之后，首先大声宣布：

> 在我身陷囹圄的这么多年里，古巴一直是我心中的指路明灯，菲德尔·卡斯特罗（Fidel　Castro）是赋予我力量的灯塔……（古巴所取得的胜利）彻底摧毁了白人压迫者战无不胜的神话（并在同时）也大大地鼓舞了南非所有挺身而起、为自己战斗的民众……这对于我们这个大陆包括我们广大的人民，能够彻底从种族隔绝的灾难中得到解放的整个历程来说，绝对是一个关键的转折点……试问，在和非洲的关系中，还有哪个国家能够像古巴那样表现出如此无私无畏的精神呢？

古巴对于世界上其他贫困地区所提供的医疗援助也同样是可圈可点的。

在其国内，古巴也取得了卓越的成就，不仅经受住了美国试图将“地球上最极端的恐怖手段”用其头上（引用历史学家小阿瑟·M.施莱辛格［Arthur M. Schlesinger, Jr］在他撰写的罗伯特·肯尼迪传记一书中的原话，后者当时将此设定为自己的最首要任务）的考验，而且还挺过了最严苛的禁运政策。古巴在国内积极推行扫盲教育，并且取得了显著成效，其所推行的医疗制度也为世人津津乐道。当然不可否认的是，古巴国内也存在着人权问题，包括对民众在政治和个人自由方面的限制。关于这些问题究竟有多少需要归咎于其所受到的外部攻击，有多少是因

为其完全自主的内部政策选择，可能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但是对于我们美国人来说，如果根本不去考虑自身不可推卸的巨大责任，而是一味地去谴责古巴存在人权问题的话，这样的做法很显然也是另一种意义上的伪善。

在世界范围内，恐怖主义活动背后有很多支持力量，美国是其中的主导性支持者吗？

《美国国际法》期刊最近刚刚发表了几篇书评，主要评论的是以奥巴马在世界各地推行的无人机定点暗杀计划为主题的一些专著。这些书评认为，“已经找到足够有力的证据确定这样一个观点”，那就是，奥巴马所推行的这一计划本质上是“彻头彻尾的非法行径”：“美国的无人机攻击本质上彻底违背了国际法，使得恐怖主义活动这一问题不仅没有得到解决，反而变本加厉，彻底践踏了最基本的道德准则。”在我看来，这样的评论是非常正确、非常明智的。这些得到总统本人竭力推崇、经过精心计算的冷酷杀人武器的每一次的行动细节都令人毛骨悚然，同样令人惊恐不已的则是美国还在试图为此寻找各种法律上的借口，比如奥巴马政府的司法部就坚持所谓“无罪推定”的立场，这种推定可以追溯到800年前《大宪章》所确定的现代法律的基石。这样的立场，根据《纽约时报》的诠释，就是：“奥巴马全心全意地支持一个深受众人非议的作战计划，这种作战计划对平民伤亡情况的统计并不能让奥巴马有动于衷。根据好几个政府官员的说法，在实际行动中，根据这一作战计划，任何一个在战斗圈内可以被视为符合作战年龄的男性都被统计为恐怖主义者，唯一的例外是有明确的情报能够确认这些死去的人事实上是完全清白无辜的”——当然这种情况发生的时候，暗杀行动早就结束了。在大范围的巴基斯坦和也门部落聚居区，包括其他地区，世代居住在那里的人们每一天都过着担惊受怕的日子，不知道什么时候灾难就会从天而降。在全世界都闻名的人类学家阿克巴尔·艾哈迈德对于世界各地不断遭受武力攻击的部落社会既有专业研究方面的经验也有个人生活方面的体验，他以极大的勇气详细叙述了谋杀式的攻击最终是如何激发了受害者们刻骨铭心的仇恨，推动他们将毕生精力投入到无休止的报复行动中去。这样的结论我想并不十分出人意料。我们又该如何回应这样的现实呢？

在我看来，所有这些作战计划，最终会把恐怖主义的奖杯颁给美国。

从历史上来看，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无论是富人还是帝国主义国家都热衷于剥削穷人、掠夺弱国的自然资源。在过去，这样的剥削和掠夺绝大多数都是直接通过赤裸裸的物理手段和军事征服来完成的。在如今的金融资本主义体制下，您觉得剥削和掠夺手段发生了什么变化吗？

美国国务卿约翰·福斯特·杜勒斯（John Foster Dulles）曾经向艾森豪威尔总统抱怨说，共产主义者拥有一种不公正的优势——他们可以“直接诉求于广大民众”，并且“彻底掌控民众运动，这些做法我们是无法复制的。劳苦大众正是他们希望吸引的群体，劳苦大众一直希望能够去抢夺富人财富”。很显然，要让大家接受富人有权剥削穷人这一规则并不是那么容易的。

剥削和掠夺的手段确实发生了改变。国际上的“自由贸易协定”（FTA）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包括那些如今正处在商谈过程中的协议——协议中的绝大部分，广大民众都是完全被蒙在鼓里的，真正搞得清楚的是那些参与撰写协议细节的公司法律顾问和政治游说团体。所有的自贸协定本质上都拒绝接受“自由贸易”：它们本质上是严密的贸易保护主义，制定出一系列繁琐复杂的潜在限制条例，以确保制药行业、媒体集团和其他行业赚取高额利润，同时确保那些高收入的专业人士的利益受到保护，但并不保护真正的劳动阶层，劳动阶层不得不直面来自世界各地的竞争并忍受其后果。这些自贸协定在很大程度上与真正的贸易无关；相反，它们更主要的是要确保投资者的权利，比如，如果政府推行了一些可能会削弱境外投资者潜在利益的计划，包括环境、健康或人身安全方面的监管措施，企业（当然，不是那些有血有肉的普通百姓）有权向政府发起诉讼。那些被冠以“贸易”名义的商业活动事实上根本就名不副实。比如说，产品的部件是在印第安纳州生产的，组装是在墨西哥进行的，销售则是在加利福尼亚州完成的，所有这一切本质上仍然是在指令性经济体制下通过巨型公司来运作。资本的流动是完全不受限制的，而劳动力是不流动的，这违背了亚当·斯密（Adam Smith）所提出的自由贸易的根本原则：劳动力的自由流通。更重要的是，如果我们认同人应该被视为民主社会中的重要组成部分的话，那么上述所谓的自贸协定甚至都构不成真正意义上的协议。

您的上述评论是否是在说我们如今正处在一个后帝国主义时代？

在我看来，这只是一个术语问题。随着世易时移，操纵和胁迫的形式也开始多样化了。

最近这些年，我们目睹了好几个所谓的进步派领导人通过选举攀上了权力的顶峰，随后在真正掌控局面之后却又纷纷背弃了就职时对民众的允诺和誓言。那么，在真正民主的制度中究竟应该引进哪些手段或者机制才能确保这些通过选举上台的官员不会背弃选民们对他们的信任呢？举例说，古代雅典人就曾经创造出了所谓的“召回权”，其在19世纪的某些社会主义运动所提出的以确保未来社会和政治领域的秩序为目的的政治规划中成为至关重要的因素，只不过少为人知而已。重新引进这样的机制，使之成为真正的可持续的民主制度中一个关键的组成部分，您赞成这样做吗？

我个人觉得，以某种特定形式赋予民众召回权是颇有道理的，不仅如此，还要辅以自由而独立的调查机制，能够监督那些通过选举上台的代表们的一言一行。切尔西·曼宁（Chelsea Manning）、朱利安·阿桑奇（Julian Assange）、爱德华·斯诺登（Edward Snowden）和其他当代“揭发者”所取得的伟大成就体现在他们是在真正地致力于服务民众，推动基本的公民权利向前迈进。而各个国家的当权者们所采取的针对性措施非常耐人寻味、发人深省。众所周知，奥巴马政府在惩罚揭发者方面所犯下的罪行早就创造了人类历史的新纪录。另一方面，我们大家都目睹了整个欧洲如何被这些揭发者吓得瑟瑟发抖，这实在是令人唏嘘。当玻利维亚总统埃沃·莫拉莱斯（Evo Morales）访问完莫斯科，准备乘坐自己的专机回国的时候，所有的欧洲国家竟然因为担心爱德华·斯诺登会趁机登上这架飞机，因为如果放行了可能会招致华盛顿的不满，千方百计地想出各种借口阻止这架飞机飞越它们的领空，而且当这架飞机半途在奥地利停靠时，该国警察竟然完全无视正常的外交礼节强行作了搜查。所有这一切实在是太具有戏剧性了。

对那些厚颜无耻地背弃选民信任的领导人进行恐怖攻击，这样的行为在您看来一定能够找到正当理由吗？

“一定”这个词用得重了。要凭空设想出现实的情境还是非常困难的。任何一种以暴力为手段的解决方案，都需要同时提出足够的证据和依据。这种做法是很难找到正当理由的。

就我们现在所了解的人的本性，加上我们每个人所拥有的技能、潜能、驱动力和志向各不相同，您觉得我们真的能够建立起一个真正平等的社会吗？这样的社会真的是我们想要的吗？

人的本性既有圣人的一面，也有罪人的一面，我们每一个人身上都蕴含着各种可能性。在一个平等社会的愿景和人的多样性之间，我并没有发现任何一丝冲突。有些人可能会辩驳说，那些拥有高超技能和潜质的人早就因为其所禀赋的能力而得到了上帝的眷顾和奖赏，因此他们事实上就不该再寻求更多的外部回报——对此我并不认同。至于更公正、更自由的社会制度和实践的可行性，我们永远都不可能预先确定，我们所能做的无非是继续努力，尽可能地突破各种限制条件，我不认为这种努力会失败。

根据您的看法，什么样的社会才算是好社会，什么样的世界秩序才算是好秩序，怎么才能彻底摆脱谁在统治世界的问题？

我们可以构建“永久和平”的愿景，继承康德对未来世界的规划，积极打造这样一个理想的社会，其中具有无穷创造力的自由个体不再受制于等级制度、政治控制以及随心所欲的管制和决策。我个人对此的看法是——我身边那些值得尊重的朋友和有争论的同志们不能认同——我们目前尚未掌握足够的信息可以自信满满地罗列出理想社会的细节，我们所能想到的只是在前进的过程中一定会经历各种试验和反复。目前确实存在着一些紧迫的任务，如何更好地组织起来，应对人类社会的生存问题就很关键。这样的问题在以往的人类历史长河中从未出现过，但在当下却是我们无法逃避的问题。还有很多其他任务也很紧急，我们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我们必须牢记远大理想，用这些理想来指导我们作出当下选择，与此同时还要认识到这些指导原则也不能一成不变。展望未来，任重道远。

---

(1) 最早发表在2016年6月19日的*Truthout* 。

(2) Noam Chomsky. *Who Rules the World* (Hamish Hamilton Ltd, 2016).

有钱有势则无忧无虑 (1)

C. J.波利赫罗纽： 新自由主义意识形态宣称政府才是问题所在，而社会是不存在的，我们每个个体都需要为自己的命运负责。但是，大企业和富裕阶层则一如既往地仰仗国家对各种事务的干预来维持自己对经济的掌控，确保在分享经济这块大馅饼时自己能够享用到更大的份额。那么，在您看来，所谓的新自由主义思潮究竟是一种神话，还是一个意识形态概念？

诺姆·乔姆斯基： “新自由主义”这个说法在我看来还具有一定的误导性。其基本理念既不“新”也不“自由”。正如你提到的那样，大企业和富裕阶层愈来愈仰仗著名经济学家迪安·贝克（Dean Baker）所称的“保守的保姆式国家”，这种国家恰恰是这些大企业和富裕阶层一手培育出来的。这一点尤其适用于描述金融机构。IMF最近公布的一份研究报告指出，这些大型银行所获得的丰厚利润几乎完全来自政府推行的隐秘的保险政策（“大而不倒”），其中不仅包括公众所熟知的政府援助计划，还包括低廉而又容易获得的信用贷款，依靠国家担保而获得的高信用评级，以及其他举措。这一观点同样还可以用来解释美国的实体经济。如今，信息技术革命已经成为实体经济的核心驱动力，信息技术在很大程度上依赖政府托底的研发投入、采购订单和其他刺激手段。这样的发展趋势最早可以追溯到英国工业化进程的早期阶段。

但是，无论是“新自由主义”还是其在发展初期的“自由主义”思潮，只不过是人为虚构出来的神话，当然这些神话并不是为其牺牲对象而构建的。经济史学家保罗·贝洛赫（Paul Bairoch）作为一位有识之士，向世人提出过这样一个振聋发聩的观点，即“19世纪第三世界国家迫于外部压力而不得不推行的所谓经济自由主义才是这些国家的工业化进程如此迟缓、如此落后的主要根源”，而且事实上，正是因为这一点这些国家没有走上工业化道路，反而走上了“去工业化”的道路。这种趋势一直延续到今天，只不过被各种不同的外衣掩盖了而已。

简要地说，这些自由主义思想很大程度上只是为有钱有势阶层提供的“神话”。长期以来这些群体绞尽脑汁地给自己构筑起强大的屏障，确保自己免受外部市场力量的冲击，而那些无钱无势者只能被挡在屏障外面，任人宰割。

在当下这样一个时刻，我们已经深刻地感受到了资本主义自大萧条年代以来最具破坏性的危机所带来的伤痛，那么我们该如何来解释以市场为中心的规则和掠夺性金融依然占据统治地位这一现象呢？

对此有一个最基本的解释，也是我们最经常听到的一个解释：有钱有势则无忧无虑。以美国为例，失业人数高达几千万，还有几百万人未被关注，不得不绝望地离开职场。人们的收入和生活水准基本上都停滞了，甚至开始下降。但那些对最近发生的经济危机负有主要责任的超大银行却比以往更加壮大，其累积的财富到了史无前例的数字。公司的盈利水平不断创新高，强势群体所积聚的财富早就超过了最贪婪的人性所能梦想的程度，而广大劳动者的力量和地位则因为工会所遭到的攻击和“工人们日益严重的不安全感”而被削弱。这种“不安全感”的说法是艾伦·格林斯潘（Alan Greenspan）在解释他领导下的美国经济为何能取得如此惊人增长时所创造的术语，当时他仍是如日中天的“圣艾伦”，他被认为可能是亚当·斯密之后最伟大的经济学家，不过这都是在他治理的经济结构，包括支撑该结构的思想基础轰然倒塌之前的情形。既然如此，我们还有什么好抱怨的呢？

金融资本的增长源于实体经济利润率的下降，也源于生产和利润转移所带来的新机会，其中生产被更多地转移到了工人更容易被剥削、资本更少受限制的地方，而利润则被转移到了税率最低的地方（“全球化”）。这一发展进程还得到了日新月异的技术进步的推动，推动了“完全失控了的金融领域”的野蛮生长，金融行业“正在由内至外地蚕食着现代的市场经济［即实体经济］，就像是蛛蜂的幼虫最终会彻底吞掉产下它的巢穴一样”，这个比喻来自马丁·沃尔夫（Martin Wolf）在《金融时报》上发表的文章中的一段振聋发聩的警世名言。在我看来，沃尔夫绝对可以称得上是英语世界里最受尊重的金融记者了。

撇开上述这些，我们应该充分地认识到，所谓“以市场为中心的规则”最终给很多人施加了严苛的规则，但是真正强势的少数群体却能够找到有效的规避方法，确保其自身的利益不受损害。

有人说，当今世界由跨国公司的精英群体掌控着，民族国家已经终结了，新世界秩序正在形成。您如何看待这种观点？

这种说法有一定道理，但不应该被夸大。跨国公司至今仍然依托母国政府在经济上和军事上的保护，而且这种保护还体现在创新方面。众多的国际机构仍然掌控在少数几个最强大的国家手中，以国家为中心的

全球秩序基本上还是稳定的。

欧洲越来越朝着彻底废止“社会契约”的方向靠拢。在您看来，这样的发展出乎您的意料吗？

在接受《华尔街日报》的一次采访时，马里奥·德拉吉（Mario Draghi）指出“这个大陆传统意义上的社会契约”——也许可以称得上是这个大陆对当代文明进程的一个主要贡献——“已经彻底过时了”，必须抛弃。在世界各地仍有很多官僚极尽所能地保留其残余影响，德拉吉应该也算是其中之一。商业世界从来就对社会契约嗤之以鼻。不要忘记，当“社会主义阵营的解体”为其提供了新的劳动力来源——这些劳动力受过高等教育，训练有素，身体健康，甚至金发碧眼——可以顶替享受着“奢华生活方式”的西方社会的工人的时候，所有的商业媒体可都是惊喜若狂。这不是某种势不可挡的经济力量或者其他力量所造成的结果，而是基于规划者自身利益的政策规划，只不过这些规划者更可能是那些银行家和企业高管，而不可能是为他们打扫办公室的清洁工。

当下，发达资本主义国家都面临着债务压力，包括公众债务和私人债务。尤其是对于那些欧元区的周边国家来说，债务问题已经产生了巨大的灾难性的社会后果，因为“最终还债的还是老百姓”。您在过去就一针见血地指出了这一点。为了帮助当今世界的社会活跃分子更好地理解债务问题，您是否可以解释一下债务在何种意义上来说是“一种社会和意识形态的产物”？

对此进行充分解释，可以找到的理由有很多。担任IMF美国执行董事的卡伦·利萨克斯（Karen Lissakers）曾经说过的一句话非常精妙地揭示了其中奥妙，她曾经将该机构描绘为“信用社区的执法者”。在资本主义经济制度下，如果你借给我钱而我到期不能偿还，那么这其实是你需要解决的问题；你显然无权到我的邻居家里去讨债。但是，由于富裕和权势阶层能够找到各种方法有效地避开市场规则对他们的限制，所以当一家大银行以极高的利率和利润将钱借给那些风险系数很高的借款人之后，如果这些借款人到了特定时点仍然偿还不了其所欠债务，事态的发展就截然不同了。到那个时刻，“信用社区的执法者”马上就会到场来拯救债主，确保其获得应得的一切，执法者所采取的手段是制订结构化的调整计划和紧缩开支政策，把债务迁移到广大公众身上。当有钱人不愿意支付这一类债务时，他们可以宣称这样的债务“令人作呕”，是不合法的，并利用一些不公平的手段将危机转嫁到弱者头上。这样看来大量的

债务都可以被视为“令人作呕”，但很少有人能够说服强势机构来拯救他们，使之不受资本主义的残酷压榨。

还有很多其他手段。摩根大通刚刚因为谋划了一场房贷骗局而被罚了130亿美元（其中一半罚金是可以用来抵税的），而这样的行为绝对应该被当作犯罪行为。这场骗局的受害者最终仍然是那些无辜的民众，他们不得不面对令人绝望的累累负债，他们欲哭无泪。

美国政府紧急援助项目的总检察长尼尔·巴罗夫斯基（Neil Barofsky）也曾经指出，这样的做法实际上就是一种立法交易：作为罪魁祸首的银行得以赦免，作为受害者的普通民众反而落得个无家可归，从政府那里只能得到少得可怜的一点保护和支持。正如他解释的那样，这项交易只有前半部分是真正确保的，而整个计划最终则完全是“给华尔街高管们送礼”——对此，任何理解“真实存在的资本主义”的人都不会感到惊讶。

这样的清单可以拉得很长。

随着经济危机的加剧，希腊人在全世界面前被描绘成一群好吃懒做、道德败坏的逃税者，他们除了游行示威一无所长。这似乎已经变成了一个主流印象。到底是什么样的机制在引导民众舆论？我们能够突破其局限吗？

这样的画像本质上是由富裕和权贵阶层制造出来的，构成了当时流行的话语体系。只有当他们的权势得到压制，普通民众力量的组织得以建立，这种扭曲和诡计才能终结。在所有存在压迫和操纵的地方，这条法则都适用。

您如何评论当下希腊所发生的一切？特别是“三驾马车”（欧盟、欧央行、IMF）持续不断地提出的要求，以及德国在推动希腊政府施行紧缩政策的进程中所表现出来的不依不饶的态度？

在确保对债务危机进行有效管理的前提下，德国对雅典政府所提出的要求的终极目标是确保自己能够更大程度地攫取希腊国内任何有价值的资产。某些德国人似乎坚持实行更严苛的条件，简直会让希腊人变成某种经济奴隶。

现在看来希腊的下一届政府很可能会是激进左翼力量的联合执政。

那么，对于新政府来说，针对欧盟和希腊的债主分别应该采取什么样的应付措施？而且，作为一个左翼政府，它应该更倾向于最有生产力的资本阶层，还是应该采纳传统意义上的工人阶级和普罗大众的核心意识形态？

这些都是很艰难的实实在在的问题。如果让我粗略地描画一下我希望看到的未来，那是很容易的，但是考虑到所有的实际情况，任何一种道路都有风险和成本。即便我处在一个可以评估这些道路的位置上——很显然我不在这样的位置上——在没有经过详尽的分析、找到有力的证据之前，就一味地催促新政府作出政策选择，也是非常不负责任的。

资本主义有着摧毁一切的冲动和欲望这一点是毋庸置疑的，但是从您最近撰写的一些文章中可以很清楚地看到，您开始更多地将关注点聚焦于人类对环境所造成的破坏性影响上。您真的觉得人类文明到当今这个时刻已经开始面临深重的危机了吗？

我认为发展到今天，人类是否还能继续体面地生存下去确实值得怀疑。一旦面临险境，最早的受害者总是最柔弱、最脆弱的人，这一点千古不变。即便是根据刚刚结束的华沙全球气候峰会来看，这一点也是显而易见、不容置疑的。当然，本次峰会建树寥寥，乏善可陈。有足够的依据可以预期，这样的趋势还会持续。未来的历史学家——如果确实还有历史学家的话——将会带着惊奇的眼光看待当下的奇观。引领人类努力规避可能的劫难的都是所谓的原始社会：加拿大的第一民族，南美洲的原住民，遍布世界的其他原始人群等。今天，我们目睹了希腊人对环境的破坏和保护。在那里，居住在哈尔基季基的斯哥里斯矿场附近的居民不仅需要抵抗埃尔拉多黄金集团对该地矿产的大肆掠夺，而且还需要面对希腊政府为了保护跨国集团的利益而召集起来的警察部队的铁血镇压。这些居民的抵抗行动表现出了大无畏的英雄气概。

而与此同时，急切地将整个人类引向悬崖边上的则是世界上最富有也最强大的少数国家，这些国家有着不可比拟的优势，像美国和加拿大。那里发生的一切与人类理性的预测完全相反——甚至偏离了“真实存在的资本主义民主制度”的近乎错乱的理性。

根据您的描述，美国至今为止始终是个高高在上的世界帝国，遵循“黑帮法则”掌控一切，这其实也就意味着这个教父是绝对不可能容忍“成功的反抗”的。那么，在您看来，美国这个帝国的荣耀是否正在慢

慢褪色呢？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按这种趋势发展下去，美国是否会对世界和平和人类安全造成更大的威胁？

1945年，美国在世界范围内的霸权地位达到了有史以来的顶点，从那时起就开始逐渐走上了下坡路。当然，它至今为止依然非常强大，尽管世界权力正在呈现多元化倾向，但是我们仍然看不到任何一支力量能够真正和美国抗衡。在这个过程中，美国确实会经常想运用传统的黑帮法则，但是其实际执行相比过去会受到很大限制。美国对世界和平和人类安全所构成的威胁也是真真切切的。我们举一个实际的例子。奥巴马总统推行的无人机攻击计划绝对是当今世界最具规模也最具破坏力的恐怖行动。美国及其代理国以色列一直在蔑视和亵渎国际法，而且每一次还都能全身而退，不受到任何惩罚。比如说，它们不断地威胁要对伊朗实施打击（“不排除任何选项”），这样的做法完全违背了《联合国宪章》的核心准则。最近（2010年）发表的美国《核态势评估报告》的调性则远比以往的报告更激进，更具攻击性，其所透露的警示信号显然不应该被忽视。在这一领域，权力的不断集中也蕴藏着巨大的危险。

关于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之间的冲突，您一直以来就坚持认为一味地围绕着一个国家／两个国家的争论其实是完全无关紧要的。

我之所以认为关于一个国家／两个国家的争论是无关紧要的，背后的原因在于所谓一个国家压根就不是其中的一个选项。这样的争论不止是无关紧要的，而且是对现实的严重偏离。

真正可供选择的方向只有两个——1．两个国家；2．保持如今以色列在美国撑腰下所做的一切：继续对加沙地带采取铁拳镇压式的围城手段，将这个地区和西岸彻底隔离开来；将西岸紧密地整合进以色列的版图，并且逐步占据没有太多巴勒斯坦人居住的区域，在上述过程中系统性地攫取该地区能够发掘的所有有价值的资源；以不为人知的方式将原先居住在这些区域的人们驱赶出去。从近期我们所看到的事态发展趋势及其所推行的驱逐措施来看，迂回策略的套路显得很清晰。

有了选择2，以色列或者美国没有理由会接受一个国家的提议，这种提议在国际上也得不到任何支持。除非大家都意识到了形势不断变化的现实基础，讨论一个国家（人权／反种族隔离斗争，“人口问题”，等等）这一选择方向只可能是转移焦点，从而隐秘地支持选择2。不管你们喜欢还是不喜欢，这就是整个形势的基本逻辑。

您曾经说过真正惹得您心烦意乱的恰恰是那些精英知识分子群体。这是因为您把政治和道德关联起来吗？

精英知识分子，根据定义，应该拥有很多特权。这些特权给他们提供了更多的选择可能，同时也意味着承担更多的责任。有特权的这些精英知识分子有更好的条件来获取信息，采取行动影响政策制定。精英知识分子的责任应该与其所享有的特权同时评估，加以明确。

我确实认为人们都应该承担起最基本的道德责任，这样一个立场应该无须我多加辩护。身处一个相对而言更自由、更开放的社会中，我们显然应该比那些可能为自己的诚实和正直付出某种代价的人承担更多更大的责任。如果苏维埃时期的人民委员心甘情愿地让自己屈服于国家权力，他们至少还可以用恐惧作为借口来让自己内心的愧疚减少一点。而在更自由、更开放的社会中，那些苏维埃人民委员的同伴们除了懦弱恐怕找不到别的借口了。

米歇尔·贡德里（Michel Gondry）执导的动画纪录片《高个的男人快乐吗？》（*Is the Man Who Is Tall Happy?*）在赢得广泛赞誉之后最近在纽约和美国其他大城市的部分影院里上映。您看过这部电影没有？您对它满意吗？［编者注：《高个的男人快乐吗？》是基于对诺姆·乔姆斯基的一系列访谈而制作的］

我看过这部纪录片。贡德里确实是一位伟大的艺术家。这部纪录片完成得很好，显得精妙而又聪慧，以一种简要而又清晰的手法捕捉到了一些很重要的理念（这些理念甚至在专业领域都不太容易被理解），而且更重要的是，这部纪录片还传递出很多个人化的内容，在我看来既有感知锐度又有思想深度。

---

(1) 和阿纳斯塔西娅·吉雅玛丽（Anastasia Giamali）共同撰写，最早发表在2013年12月8日的*Truthout*。

面对“真实存在的资本主义”，文明还能继续生存下去吗 (1)

C. J.波利赫罗纽： 在“9·11”事件十三周年纪念会当晚，奥巴马总统通过电视直播发表了一场演讲，向美国人和全世界宣告美国已经决定重新回到伊拉克战场，这一次的作战目标变成了伊拉克和叙利亚境内自我宣称的“伊斯兰国”。那么，在您看来，从2003年入侵伊拉克至今，美国尚未能搞定这个国家吗？还是说，这样的现状只不过是美国这个混乱帝国所推行的各种战略计划所造成的不可避免的后果？

诺姆·乔姆斯基： 你在这里使用“不可避免”这个词显然是言重了，但是“伊斯兰国”武装力量和激进的“圣战”主义思潮不断地滋生蔓延，确实应该归咎于华盛顿这么多年来对早就已经千疮百孔的伊拉克社会不停挥舞着铁锤，而且这种武力干预一直有增无减。可怜的伊拉克在经过长达十多年的美英联手经济制裁之后已经呈现出水深火热的状态。这些经济制裁给伊拉克社会造成了如此巨大的创痛，以至于连那些由联合国委派对制裁进行管理的令人尊敬的国际外交人员都纷纷愤而辞职，一致谴责这样的行为简直等同于“种族屠杀”。

在那些最受人尊敬同时也是处于主流地位的美国中东问题专家中，有一位是美国中央情报局前官员格雷厄姆·富勒，他最近撰文写道：“在我看来，美国就是‘伊斯兰国’恐怖势力的关键制造者之一。美国虽然并没有事先参与‘伊斯兰国’建立的谋划过程，但是它对中东地区极具毁灭性的干预和针对伊拉克发动的战争正是‘伊斯兰国’得以萌生和壮大的最根本原因。”

在我看来，富勒的这一结论一针见血地道出了事情的真相。当下所发生的一切对于美国来说同样可以称得上是一场大劫难，但同时这也是它咎由自取的结果。美英联手推行的进攻性策略最终导致了令人不寒而栗的严重后果，其中之一就是彻底点燃了中东地区宗教派系之间冲突的火焰，如今已经把伊拉克彻底撕成了碎片，不仅如此，这场战火已经开始进一步地蔓延到了整个中东地区，造成了不可收拾的后果。

在我看来，“伊斯兰国”似乎是代表了一种全新的圣战运动形式，在

致力于实现其重建一个伊斯兰哈里发帝国的目标的过程中，它表现出一种与生俱来的野蛮倾向，而且它比“基地”组织更擅长于诱惑身处于欧洲中心地带乃至于远在澳大利亚的年轻的伊斯兰激进分子投身其中。在您看来，为什么这些宗教狂热主义能够变成世界各地蓬勃兴起的穆斯林运动背后的驱动力呢？

就像之前的英国那样，美国总是倾向于给伊斯兰激进组织提供各种帮助，同时坚决反对世俗的民族主义组织，因为英美这两个帝国一致认为后者是更具威胁的力量，很可能会阻碍其实现对该地区的统治和掌控。而等到世俗的力量最终被击垮之后，宗教激进力量就会迅速填补前者所留下的空间。更进一步说，这么多年来美国在该地区最核心的联盟力量是沙特阿拉伯，而沙特本质上是当今世界上最为激进的伊斯兰国家，同时也是一个具有强烈宗教信念的国家，利用其国内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石油资源，通过建造大量的学校、清真寺和其他一些手段大肆宣扬其所秉承的极端瓦哈比教派／萨拉菲教派的教义，而且也成为那些伊斯兰激进组织的最主要金主。同属一丘之貉的还有其他几个海湾酋长国，它们也都是美国的盟友。

有一件事很值得大家关注，那就是，随着民主力量不断衰退，宗教狂热主义正在不断向西方世界蔓延。美国自己国内所发生的一切就令人深感震惊。在当今世界上，像美国这样的国家并不多，国民中有很大一部分人至今仍坚信是上帝之手在引领着人类的进化，而且这些人中几乎有一半对于我们所生活着的这个世界创立于几千年前这样的说法深信不疑。随着共和党日益演变成为一个只知道为财富阶层和大企业势力服务的极端党派，其所推动的所有政策根本无法获得广大民众的认同和共鸣，因而不得不仰仗那些宗教狂热分子作为铁杆的基础选民，这些人趁机对政策制定施加巨大的影响。

美国在对伊拉克的战争中犯下了滔天罪行。同时，在伊拉克国内，美国针对其平民，尤其是来自不同种族和宗教社区的儿童和普通人，也大量地使用暴力，其所展示出来的残虐程度同样令人感到毛骨悚然。而伊拉克在萨达姆·侯赛因（Saddam Hussein）的统治下享受到了有史以来最长时期的政治稳定，考虑到这一点，您觉得我们在真切地理解了世界上这个特殊地区当今所发生的如此混乱不堪的状况之后，又能吸取哪些发人深省的教训呢？

最基本的教训是要采取明智的做法，也就是时刻牢记坚守文明社会

的准则，并严格遵循国际法。包括美国和英国在内的这些流氓国家所体现出来的暴力犯罪特质虽然不能说一定会造成灾难性的后果，但是一旦这样的后果造成了，我们也不应该感到惊讶。

事先未经巴沙尔·阿萨德领导下的叙利亚政权的许可，也没有与该政权合作，美国就开始针对叙利亚境内的“伊斯兰国”基地实施空中打击，这种做法很显然违背了国际法的准则，这一准则正是大马士革、莫斯科和德黑兰政府在轰炸开始之前竭力提出抗议的法理基础。但是，彻底摧毁叙利亚境内的“伊斯兰国”武装不是有助于进一步巩固叙利亚政权吗？还是说阿萨德政权更担心的是自己将成为下一个被打击的对象？

阿萨德政权在这件事上显然采取了一种沉默是金的应对方法。比如说，它并没有主动向联合国安理会申诉，没有要求后者帮助阻止这些打击行动。事实上，这样的打击行动毋庸置疑是违背了《联合国宪章》这一当代国际法的基石原则（如果还有人愿意关注的话，就会发现这也是美国宪法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即“领土权高于一切法则”）。正如全世界的人都看到的那样：美国对“伊斯兰国”势力的猛烈打击确实有助于削弱叙利亚政权的心头之患。

对于美国针对伊拉克和叙利亚境内的“伊斯兰国”所实施的武力攻击，除了一些西方国家之外，还有不少阿拉伯国家也提供了军事方面的大力支持。这可以算是一种宗教激进主义（比如沙特阿拉伯）在向世人展示其对另一种宗教激进主义（“伊斯兰国”）的恐惧之情吗？

正如《纽约时报》一针见血指出的那样，这些所谓的支持完全是“温吞水式”的。这些政权当然对“伊斯兰国”心存恐惧，但是很明显后者仍然能够从沙特阿拉伯和其他阿拉伯酋长国的大亨那里争取到源源不断的资金援助，而且正如我提到过的那样，“伊斯兰国”的意识形态根基主要是沙特的伊斯兰激进主义，这样的理念有愈演愈烈的趋势。

在哈马斯和以色列签订停火协议之后，加沙地带的民众生活终于恢复到了正常状态。您觉得这种状态能够持续多久？

如果是我的话，我不太愿意使用“正常状态”这个说法。最近刚刚发生的大屠杀，其惨烈程度远甚于过去发生的一切，其所造成的影响也是非常可怕的。而那个对哈马斯充满了仇恨情绪的埃及独裁军政府也在添乱，加深了悲剧的程度。

那么，接下来又会发生什么呢？从2005年11月以色列和巴勒斯坦政权第一次签订类似的停战协议以来，事态的发展已经形成了一种常规套路。那份协议大力呼吁的是“在拉法边境划出一条界于加沙地带和埃及之间的通道，用作物品的进出口以及人员往来，继续推动以色列和加沙地带之间的通道正常运作，从而有利于物品进出口和人员往来，尽可能消除西岸地区内部的通行障碍，在西岸和加沙地带配备汽车和卡车作为护航，在加沙地带建造港口，重新开放加沙地带的飞机场（曾经毁于以色列的炮火之下）”。

之后的一系列停战协议基本上都是围绕着这些相同的主题，只不过措辞上或者细节上略有变化而已，最近刚刚通过的协议也同样如此。不管签订过多少份协议，每一次对协议置之不理的都是以色列，而哈马斯则总是能够严格遵守这些协议中的条款（这一点连以色列自己也承认），直到以色列的冒犯行为不断升级，最终引发哈马斯不得已的回应，而哈马斯的回应竟然又给了以色列一个机会“再一次修整一下草坪”，这显然是以色列发明的文明说法。所谓“沉默期”（很多时候更多的是单方沉默）则给了以色列足够的喘息机会，继续推行它彻底攫取西岸地区一切有价值资源和资产的政策，而巴勒斯坦人则不得不在支离破碎的领土上苟延残喘。所有这一切当然离不开美国在背后提供的至关重要的支持，包括军事、经济、外交和意识形态等全方位的支持，而在设定各种关键议题方面，美国总是坚持从以色列的基本立场和核心关切出发。

这一切事实上也正是以色列在2005年决定彻底从加沙地带“撤军”的初衷所在，实际上，以色列之外的世界各国，包括美国，都深知以色列仍然是这个地区的权力掌控者。以色列总理沙龙（Sharon）的亲密战友，也是这一“撤军”计划的核心设计师和首席谈判官多夫·维斯格拉斯（Dov Weissglass），曾经毫不遮掩地勾勒过这一计划的真正目的。他是这样告知所有媒体的：

> 这一“撤军”计划最重要的意义在于促使整个和平进程陷入冰冻状态。而当你彻底冻结了这一进程之后，你也就成功地阻止了巴勒斯坦国的建立，也同时中止了针对难民问题、边境问题以及耶路撒冷问题所进行的讨论。正是凭借着这一计划，我们成功地将所谓的巴勒斯坦国这一整体规划，包括由此引发的一切问题，都无限期地从我们的议事日程上彻底划去。而这一切的完成既有权威性又得到了多方认可。我要在此感谢美国总统对我们的关心和祝福，也同样

感谢美国参众两院对我们这一计划的认可和推动。

这样的套路一次又一次地重演，今天看起来又是一次重复的表演。但是，确实已经有一些经验丰富的以色列问题的评论员开始提议以色列略微放松一下它对加沙地带的长久折磨和伤害。以色列以非法手段占据了西岸的大部分地区（包括伟大的耶路撒冷），这样的路已经走得太远了，以至于以色列政府都开始意识到事态已经不可逆转了。而现在，因为埃及如今落到了毫无人道的军事独裁政府手中，以色列因此又得到了一个比较贴心的盟友。更有甚者，“伊斯兰国”势力的不断壮大，加上整个区域日益陷入崩塌的边缘，最终也提升了以色列与沙特独裁政府以及其他国家之间心照不宣的同盟关系。可以预想得到的是，以色列很可能会日渐远离其原先秉持的极端的拒绝主义态度，只不过现在看来还不是很有希望。

最近一段时间以色列在加沙地带实施的大屠杀行动确实给世界各地的民众造成很大的心理刺激，反对以色列的声浪也日益高涨。那么，在您看来，美国对以色列提供的无条件支持在多大程度上是源于美国国内的政治因素？另外，您认为在什么样的情况下华盛顿对特拉维夫的政策会有所改变？

美国对以色列的态度确实在很大程度上受国内因素的影响。就在最近发生的以色列袭击行动期间，美国作出的反应还是能说明问题的。在某一特定节点上，以色列的武器装备似乎要耗尽了，而美国“急人所急”地给以色列提供了更多更先进的武器，可以让后者将这场大屠杀进行得更彻底。这些武器基本上是来自美国事先布置在以色列境内的库存，本来是供驻扎在当地的美军使用的，这一点也深刻地显示出两国之间军事上存在的紧密合作关系，这种关系可以追溯到很多年前。两国情报部门之间的合作甚至更加紧密。以色列同时还是美国投资者最感兴趣的一个投资地点，这些投资显然并不仅仅局限在军工领域。美国国内的选民中，有大量的福音派基督教徒狂热地支持以色列。美国国内还有一支非常高效的以色列游说力量，这支力量采取灵活的开放政策——一旦意识到自己可能撞上美国权力的枪口的时候，他们就会马上主动隐退，这种态度也很好理解。

但是，美国民众的感觉还是发生了一定的变化的，尤其是美国的年轻人，包括美国国内的犹太人社区。我个人注意到了这种变化，其他人应该也会注意到。不久之前，当我在美国各大学校园甚至包括我自己就

职的大学校园发表关于这一问题的演讲时，我还不得不寻求警察对我进行人身保护。而现在事态似乎已经开始发生改变了。直至今日，巴勒斯坦的团结运动已经在美国各大校园里得到了大学生们的支持。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些变化很有可能会和其他一些真正促使美国政策发生变化的因素有机地结合在一起。历史上就曾经发生过同样的情形。但是，要让这一切变成现实，还需要艰苦、严肃、专心致志的努力和斗争。

美国针对乌克兰制定的政策，除了制造混乱，然后让其他力量来收拾残局之外，究竟有什么具体的目的？想要达到什么样的结果？

随着柏林墙的轰然倒塌，以及随后苏联的分崩离析，美国开始致力于在脱离了俄罗斯掌控的这些区域中扩张其势力范围，包括为NATO吸纳更多成员国，而这样的做法很显然背弃了和戈尔巴乔夫之间达成的口头承诺，美国对后者所提的抗议根本不理不睬。乌克兰是美国希望从树上摘取的下一颗已经成熟了的果实。

俄罗斯对于乌克兰可能会成为NATO的潜在联盟力量表示了极大的担忧，您认为它的这一担忧有合理性吗？

就NATO总体上所表现出来的不断扩张的野心来说，我个人觉得这样的担忧当然是非常合乎常理的。这一野心如此明目张胆，以至于国际关系学者约翰·米尔斯海默在著名的《外交事务》最近一期上专门为此发表了一篇社论。他认为，美国正是最近所爆发的乌克兰危机的罪魁祸首。

回顾了当下在伊拉克、叙利亚、利比亚、尼日利亚、乌克兰、中国南海甚至包括欧洲部分地区所发生的一切之后，兹比格涅夫·布热津斯基（Zbigniew Brzezinski）在接受微软全国有线广播电视公司（MNSBC）访谈时评论道：“我们不得不面对世界各个地区的混乱状况，这种混乱呈现出动态传播的特征。”这种看法在我看来确实是很到位的。那么，这样的事态发展究竟有多少是和美国这样一个全球霸主势力的衰退相关，又有多少和冷战时代存在的力量平衡相关呢？

1945年美国的权力达到了顶峰，而从那时起开始慢慢地走上了下坡路。最近几年来发生了很多重大的变化。其中之一是中国作为一支新兴的超级力量在不断崛起。另一个则是拉丁美洲500年来第一次挣脱了帝国主义（上个世纪基本上是处在美国的统治下）的铁腕，获得了自由。和这些发展趋势相关联的还有金砖国家（巴西、俄罗斯、印度、中国和

南非）的兴起以及上海合作组织的成立，后者以中国为基地，包括印度、巴基斯坦、中亚各国以及其他国家。

但是，无论以什么标准来衡量，美国依然是世界上占据统治地位的超级大国。

上个月正好是美国向日本的广岛和长崎市投掷原子弹69周年，但是消灭核武器的计划至今只是一种幻想而已。您在最近发表的一篇文章中再次强调说，我们至今为止之所以还未遭遇到核战争，完全只是运气使然。那么，在您看来，核武器落到恐怖组织手中只不过是时间早晚的问题吗？

核武器早就落到恐怖组织手中了：我在这里指的就是国家恐怖主义分子，美国是其中最主要的一个。不难想象，大规模杀伤性武器也很可能早就落到了“零售恐怖分子”的手中，这种情形给人类生存带来了巨大的威胁。

从20世纪70年代晚期开始，绝大部分的发达经济体都开始逐步聚拢到掠夺式的资本主义阵营。由此造成的后果是，收入和财富差异达到了令人难以置信的程度，贫穷如同瘟疫一般席卷全球，失业率高企不下，人们的生活水准日益下降。除此之外，“真实存在的资本主义”对环境造成了大规模的破坏，再加上全球人口不断膨胀，最终使得我们不得不面临无处逃避的全球性灾难。那么，您觉得文明能够最终抵御“真实存在的资本主义”的侵蚀而继续生存下去吗？

首先，我想说的是“真实存在的资本主义”这一说法在我脑子里分为何谓“真实存在”、何谓“资本主义”两个方面。美国是最重要的研究对象，这一点我想大家都会认同，原因很充分。“资本主义”这一概念本身过于模糊了，因而不能覆盖所有的可能性。通常情况下人们会用它来指代美国的经济制度，政府在其中进行了广泛的干预，从支持创意创新到针对银行推行“大而不倒”的政府保险政策。美国的经济制度具有高度垄断的特征，影响了市场作用的发挥。

值得关注的是，“真实存在的资本主义”正在大范围、大规模地偏离官方的“自由市场资本主义”。我们只举几个例子，在过去20年间，前两百家大企业的利润份额得到了快速提升，使得美国经济呈现出愈发强烈的寡头统治特征。这种状况直接削弱了市场的影响力，企业通过大量投放广告、对产品进行毫无意义的细分来避免价格战，广告也会削弱严格

意义上的市场的作用，因为其理论基础是消费者有可能获得充分的信息、有能力作出理性的购买决策。电脑和互联网，加上其它信息技术革命，数十年来基本由国家进行投入（包括研发投入、政府补贴、政府采购和其他扶持政策），然后才转移给私人企业，由企业加以调整和改造，以迎合市场需求、满足利润要求。政府制定并推行的保险政策让大银行获得了巨大的竞争优势，其每年的总规模，根据经济学家和商业媒体的预估，高达800亿美元。但是，IMF新近发表的一份报告表明——引用商业媒体的原话——可能的情况是“美国这些最大的银行并不像大家想象的那么赚钱”，而且“它们口口声声地宣称为股东们创造的几十亿美金，基本上不过是美国纳税人送给他们的礼物而已”。

某种程度来说，上述提到的这一切都充分解释了你在问题中重点强调的当代资本主义对世界经济所造成的破坏性伤害。真实存在的资本主义民主制度——其英文缩写是RECD——与真正的民主制度在本质上是水火不相容的。在我看来，人类文明能够在“真实存在的资本主义”以及因其而变得日益虚弱的民主制度中得以维系的可能性实在是太低了。那么，有效运作的民主制度能够带来什么不一样的结果吗？设想并不真实存在的制度可能只是一种纯粹的思辨，但是我个人觉得这么做还是有必要的。“真实存在的资本主义”归根到底是人类自己创造出来的产物，我们当然可以对这种资本主义进行改造或者替代。

2014年9月，黑马克特出版社（Haymarket Books）将您从1969年到2013年间所写的论文集合成册，出版了《人类的主人》（*Masters of Mankind*）这本书。在这段漫长的时间内，世界已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因此我想提给您的问题是：您对世界的看法有没有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发生变化？如果有变化，是什么样的事件对您的政治观点产生关键性的影响？

随着时间的流逝，随着我对过去的了解的不断深入，随着正在不断发生的一切给我提供了更多关键信息，我对世界的理解当然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我真的无法明确指明究竟是哪一些关键的事件或者人物影响了我。我的思想有一个不断积累变化的过程，我接收到更多新信息，在对我过去不太能真正理解的事情有了重新认知之后，也在不断地重新审视这个世界。但是，我有一个一以贯之的观点：我们生存着的这个世界上，等级森严、随心所欲的权力始终是政治问题的核心，也是各种罪恶的渊薮。

在我们俩最近的一次交流中，我对我们这个赖以生存的星球的未来表达了强烈的悲观情绪。您的回应则是：“我能够理解你的感受，但是我觉得我们始终应该牢记一句话，那是我经常引用的《论语》中的一句话，它所描述的是‘君子’——也许就是孔夫子本人——的行为：‘知其不可而为之’。”情况真有那么不堪吗？

我们中没有人敢对此下断论。尽管如此，有一点可以确定，那就是，如果我们向绝望低头，那么最糟糕的情况一定会发生。如果我们决不放弃希望，决不放弃努力，也许能够创造出更加美好的世界。

要么绝望，要么乐观。我们别无选择。

---

(1) 最早发表在2014年10月1日的*Truthout* 。

第二部分

特朗普时代的美国 (1)

C. J.波利赫罗纽： 诺姆，我想先听听您对下述问题的看法：尽管大众选票落后于对手，但是特朗普先生最终还是登上了美国总统的宝座。在这种情况下，如果说民主制度的每一个合法模式背后的核心准则是“一人一票”的话，那么在当今美国占据上风的又是哪种民主形式？我们该如何做才能彻底摆脱选举人团这一显然已经落后于时代的选举制度呢？

诺姆·乔姆斯基： 选举人团原本是由在受过高等教育并且拥有一定社会特权的精英群体中精心挑选的成员组成的。他们本无必要完全迎合公众的舆论，在这一制度的缔造者心目中，所谓公众舆论并不值得重视。这种说法还是比较温和的。亚历山大·汉密尔顿（Alexander Hamilton）在确立美国宪法的总框架时曾经说过，“普通民众……很少能作出正确的判断或决策”，这样的看法在精英阶层当中普遍存在。还有那个臭名昭著的五分之三条款，该条款巩固了南方奴隶州的利益，给它们提供了额外的支持。考虑到这些奴隶州在美国政治和经济制度中所扮演的举足轻重的角色，这很显然是一个有着深远意义的议题。到了19世纪，美国的党派系统逐渐成型，选举人团制度也演变成能够折射出各州选票情况的一面镜子，而且由于该制度遵循最先达标原则，使得每次大选的最终结果通常都迥异于大众投票的结果，这一次我们也看到了同样的情况。如果真的能够废弃选举人团制度当然是一个很不错的结果，但是在当下推行的政治制度框架下，这样的提议基本上是不可能实现的。事实上，正如塞思·阿克曼（Seth Ackerman）发表在《雅各宾》杂志上的一篇耐人寻味的文章中所提到的那样，选举人团制度不过是美国政治制度走向倒退的诸多原因之一。如果拿欧洲人的标准来衡量，人们只会嗤之以鼻。

阿克曼的这篇文章着重分析的是美国政治制度中几个非常关键的固有缺陷：现实中起主导作用的组织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由公众积极参与而形成的政党，而是由精英群体操控的推选候选人的机构。这样的机构其实就是操控着整个政治系统的商业党派的两个分支而已。这并不是一个脱离现实的看法。这些机构千方百计地保护自己不受竞争的损害，同时阻止由参与者自由联合而形成的政党的成长，这样的政党才是正常运转

的民主制度的主体。除此之外，不断集中的个人和企业财富不仅在总统选举中而且在国会议员选举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托马斯·弗格森（Thomas Ferguson）对财富在总统竞选活动中的作用进行了详尽的描述。最近，弗格森、保罗·乔根森（Paul Jorgensen）和陈杰（Jie Chen）刚刚发表了一份关于国会议员选举的研究报告，揭示了几十年来候选人竞选活动花费与选举结果之间存在着令人惊叹的相关关系。政治学学术研究领域以此为课题也曾进行过许多深入的研究，尤其是马丁·吉伦斯（Martin Gilens）、本杰明·佩奇（Benjamin Page）和拉里·巴特利特（Larry Bartlett）等人的研究更是明确地指出，美国绝大部分民众的态度和意见根本得不到任何体现，完全无法被有效代表，因此对那些他们投票的候选人的决策压根就无法施加任何影响，最终所有的决策都几乎是位于收入和财富顶端的一小撮人所决定的。考虑到上述这些因素，选举人团制度尽管存在很多不容质疑的缺陷，但是其影响远不如其他因素那么大。

那么，这一次的总统选举在多大程度上会成为共和党和民主党各自历史上的分水岭？

就奥巴马担任美国总统的这8年来看，共和党几乎都没有资格被视为一个标准意义上的政党。为秉持保守立场的美国企业研究所（AEI）工作的受人尊重的政治分析师托马斯·曼（Thomas Mann）和诺曼·奥恩斯坦（Norman Ornstein）曾经对共和党作出了在我看来算得上是最精确的描述：这个政党已经演变成为一个“极具反叛特征的奇葩——他们在意识形态方面抱持一种极端的态度；对其所承继的主导社会和经济政策的政权总是持有强烈的蔑视态度；不屑于作出任何妥协；不听规劝，对事实、证据和科学缺乏基本理解；无端地轻视政治对手的合法存在”。这个政党所秉承的指导原则是，不管奥巴马想要做什么，我们的应对方法只有一个，那就是反对反对再反对，而且拒绝提供任何合理的替代方案。他们的目的似乎只有一个，就是让这个国家永远处于不可治理的状态，这样他们作为反叛分子可以趁机夺回政权、执掌国家。他们对平价医疗法案采取儿戏般的态度，这很能说明问题：通过一轮又一轮的无休止的投票来试图否决这一法案，而自己却从来没有提出过任何一个具体方案。与此同时，这一政党内部也呈现出逐步分裂的迹象，主要分为两个阵营，一方是富裕的拥有特权的“建制派”，他们为了自己阶层的利益而全力以赴，另一方则是普通民众阶层，而后者之所以能够形成气候并得到发展，完全是因为很多时候那些致力于富裕和特权阶层的利益

的“建制派”做得太过分了，因而无法从普通选民那里获得选票。“建制派”不得不另辟蹊径，去鼓动那些一直存在但又从未真正地组织成一股政治力量的群体：由基督教福音派教徒——这一派教徒在美国民众中所占比例非常高——组成的奇怪组合，包括本土主义者，白人利益至上主义者，过去这些年美国一直推行的新自由主义政策的牺牲品即白人工人和中低收入阶层，还有一些总是处于恐惧和愤怒情绪中的人，他们被新自由主义经济浪潮远远地抛在了后头，同时又深切地感到自己坚守的传统文化正在受到猛烈冲击。在这一次的总统初选过程中，那些来自于底层的候选人，包括米歇尔·巴赫曼（Michele Bachmann）、赫尔曼·凯恩（Herman Cain）、里克·桑托勒姆（Rick Santorum），还有其他一些人，他们的立场如此激进，以至于成了“建制派”的眼中钉肉中刺，因此后者利用手中掌握着的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资源，像扫除瘟疫一样扫除掉了这些人，把自己看重的候选人推上台。2016年所发生的一切之所以如此不同于以往，并让人大跌眼镜，完全是因为这一次“建制派”的惯用手段再也不能奏效了。

时至今日，这一政党正在面临一个全新的任务，那就是制定出切实可行的政策，而不是一味地反对。共和党必须找到有效的方法，制定出平衡的政策，一方面适当安抚普通选民或者将其边缘化，一方面服务好支持“建制派”的核心选民。特朗普所挑选的紧密的合作伙伴和内阁成员都来自“建制派”，而不是其时刻挂在嘴边的煤矿工人、钢铁厂工人、小企业主，也不是为特朗普基础选民的关切和要求而大声疾呼的代表。

民主党也需要直面这样一个现实，那就是，40年来该党早就彻底背弃了他们当年信誓旦旦作出的为劳动人民服务的誓言和承诺。令人震惊的是，民主党的所作所为已经背离当年罗斯福新政时期的初心和使命，背离到工人们竟然开始将选票投给他们的对手，而不是罗斯福所在的政党了。桑德斯的竞选运动并未遵循仰仗金钱和大企业的常规竞选套路，却获得了巨大的成功，这一现象充分表明美国还是很有可能重返某种形式的社会民主制度的。大家需要牢记的一点是，桑德斯所推动的“政治革命”，尽管符合当下时代的形势，但是如果放在德威特·艾森豪威尔总统那个年代，也并不会令他感到意外，这从另一个侧面反映出民主党在新自由主义时代发生了多么严重的右移。

如果民主党真的希望自己成为一支建设性的政治力量，那么它就必须致力于发展自身，令人信服地解决当初为奥巴马投票的那些人的关切和需求。这些人当初被奥巴马所倡导的“希望和变革”计划深深打动，但

随后又因为眼看着希望变成泡影、变革并未发生，反而被那个宣称要帮助他们夺回失去的一切的骗子给蛊惑到了对方阵营中去了。民主党需要真诚地直面这个国家的各种痼疾，去深入地了解所有民众的需求，包括民主党过去的核心选民群体即工人阶级，也包括居住在路易斯安那海湾的那些人，关于后者，阿莉·霍克希尔德（Arile Hochschild）也进行过敏锐的研究和深刻的洞察。这个国家的各种痼疾早就以各种方式呈现在了人们面前，不仅仅是美国的死亡率在不断上升这样一个令人瞠目结舌的事实——除非是发生巨大的天灾，否则在工业化、民主化的现代社会是不可能发生死亡率上升的现象的。美国当下有一种现象在中年白人群体中表现得特别明显，其背后根源主要可以追溯到所谓的“绝望症”（吸毒、酗酒、自杀等）。《经济学人》发表的一份统计报告指出，这些跟健康相关的指标与共和党在2016选举年中超出民主党43%选票这一惊人现象之间有着重要的相关关系，而且，即便根据不同的人种、教育背景、年龄、性别、收入程度、婚姻关系、移民状态和在职情况等指标来划分，这一关联关系也是非常显著的，带有很强的预测性。这一切都充分表明，这个社会确实存在着正在崩塌的严重迹象，尤其是在乡村和工人阶级聚居的区域。在美国历史上，有一部分民众的权利一直被剥夺，地位一直受压迫，需求一直得不到满足。今后民主党有必要采取有效措施，让他们的权利得到尊重，地位得到保护，需求得到满足。

完成这样的任务并非轻而易举，但也不是遥不可及。如果民主党做不到的话，那么未来一定会被其他政党替代掉。这样的政党源自民众运动，其所采取的理念和措施完全不同于选举政治。不止于此，一切有识之士都深知，就算只是为了一般地生存下去，我们也必须对整个社会和政治制度进行脱胎换骨的变革。对此，我深表认同。对于他们来说，这样的变革任重道远，必须发挥实干和担当精神。

特朗普内阁充斥着金融界和商业界的大佬以及来自军队的领导人。这样的选择标准很显然背离了在竞选时口口声声承诺的“抽干泥潭”原则。考虑到华盛顿“建制派”们所规划的未来以及美国民主制度自身的未来，我们对这个夸夸其谈、装腔作势、自大自狂的民粹主义者究竟应该抱有什么样的希望呢？

在这方面——注意其权威性——2016年12月26日《时代周刊》的报道很不错：“尽管自己的支持者中有人出来反对，但是特朗普最终还是决定要全面拥抱那些在华盛顿泥潭中浸淫了很久的官僚群体，这一做法给首都的政治圈传递了一个积极信号，使得他们如释重负。和候任总统

交接团队关系密切的一位共和党策略咨询顾问也指出，‘这一点表明他在管理我们这个国家时最终还是会表现得像一个正常的共和党人’。”

这样的说法当然是有道理的。至少商业人士和投资者都认同。选举一结束，美国股市就急速上扬，其中引领上涨趋势的恰恰是高盛集团，特朗普在选举过程中大肆鞭挞过这个金融大鳄，在演讲中指名道姓地称之为罪魁祸首。根据彭博社的报道，“该公司的股价不断上扬”，光是选举结束后的那一个月就累计上涨了30%，“这很显然是道琼斯工业平均指数最终超越20 000点的主要驱动力”。高盛如日中天的股市表现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特朗普还要仰仗这个恶魔来帮助运作美国经济，使之受益于特朗普允诺的政府管制的放松。没有人关心这样有可能为下一次金融危机（以及用纳税人的税收来拯救这些金融大鳄）埋下祸根。因为特朗普将要推行的政策而大大获益的还有能源公司、医疗保险公司和建筑公司，所有这些商业巨头都希望从政府公布的计划中赚得盆满钵满。政府的计划中包括了体现保罗·瑞安（Paul　Ryan）风格的为富人和企业大幅度减税的财政计划，增加军事预算，不顾后果地将整个医疗保险制度更大程度地向保险公司倾斜，通过借贷委托私人公司进行基础设施建设然后用纳税人的钱来还债，以及其他种种用纳税人税收给富人和特权阶层发放“正常的共和党式的”大礼包。经济学家拉里·萨默斯（Larry Summers）令人信服地指出，这样的财政计划是“美国历史上最错误的税收改革措施，只能让收入水平最高的1%的人群大大地受益，只能让联邦政府的债务呈现爆炸性增长、带来严重危害，只能让美国的税法变得极其复杂和混乱，而在刺激经济增长方面收效甚微”。

但是，对于那些真正能够从中得益的人来说，这不啻为福从天降。

当然，即便是在企业层面，也并不是家家都能获益的，其中有一些还会因此而受到伤害。从11月8日开始，在奥巴马领导下销量曾经翻番的枪支销售就呈现出急速下滑的趋势，这背后的原因可能大家已经意识到了，新政府不再会强制回收我们为了保护自己不受联邦政府攻击而主动购置的具有强攻击性的枪支和其他一些致命武器，这样原先的恐惧就减轻了很多。在民调结果表明希拉里可能领先的那段时期，枪支销量一直在急速攀升，但是当选举结果尘埃落定之后，根据《金融时报》的报道，“诸如史密斯威森和斯图姆鲁格这些枪支制造商的股价都呈现跳水趋势”。等到12月的时候，“这两家公司的股价和选举刚开始时期相比已经分别下降了24%和17%”。但是对于这个行业总体而言，也不全是坏消息。就像其中一个行业发言人所解释的那样，“总体来看，美国消费者

的枪支消费量比世界上其他所有国家的消费量加总起来还要大。这实在是一个极大的市场”。

特朗普最终选定了持激进立场的财政政策鹰派成员米克·马尔瓦尼（Mick Mulvaney）来掌管美国行政管理和预算局，该决定在共和党内获得了普遍支持，但是这一决定却不由得让人产生这样的疑问：一个财政政策方面的鹰派成员如何能管理好旨在大规模提高财政赤字的预算呢？也许，在一个“后事实”的世界里，这些都已经无关紧要了。

同样得到“正常的共和党人”支持的任命还有一直坚守反劳工立场的安迪·普兹德（Andy Puzder），由他来担任美国的劳工部长。这背后照样存在着矛盾之处。普兹德曾经担任过一家连锁餐厅的首席执行官，是个超级富豪，他曾经大量雇佣最容易受到盘剥的非工会劳动力。这些整日里干着苦活脏活累活的工人多半是移民，这些移民因为美国政府可能推行将他们驱逐出境的计划而惶惶不可终日。美国即将实施的基建计划也面临同样的问题；那些希望通过这些计划而赚取高额利润的私人企业事实上都需要大量移民作为劳动力。当然，这样的问题我们或许可以通过重新设计那座“壮观的高墙”来解决，使之只把穆斯林人群（而不把其他移民）挡在外面。

那么，这一切是否就意味着身为美国第四十五任总统的特朗普将会是一个“正常的”共和党人呢？

在我们刚才讨论到的那些问题上，特朗普确实证明了他很快地变成了一个正常的共和党人，只是仍然偏向极端那一边而已。但是，在另一些方面，如果正常的定义是指类似主流“建制派”共和党人所表现出来的特质的话，那么他很可能还不能算是一个正常的共和党人。在主流“建制派”共和党人中，一个比较典型的代表就是米特·罗姆尼（Mitt Romney），也是特朗普经常出人意料地以其最擅长的独特方式加以嘲讽和羞辱的对象之一。特朗普嘲讽的对象还有麦凯恩（McCain）以及其他可以被定义为主流“建制派”的共和党人。让人们感到受到攻击并因此引发担忧的不仅是他的风格，还有他的行动。

就举两个我们大家都最关注的问题，也是人类在地球上生存的短暂历史上所面临的各种问题中最重要、最有影响力的两个问题，将深刻地影响到人类这个物种是否还能继续生存下去：核战争和全球变暖。当特朗普发推文，言辞凿凿地声称“美国必须加强和扩展其核武器能力，直到整个世界都能够理解核武器的威力为止”的时候，许多“正常的共和党

人”，包括那些真正为我们这个物种的命运担忧的人都感到后背发凉。扩展核武器能力意味着美国把大规模削减核武器的协议和承诺都抛到九霄云外，那些清醒的政治分析师们曾经抱着很大的希望，向往着有朝一日世界上的核武器能够得到进一步的控制，甚至被彻底销毁。这一倡议也得到了很多正常的共和党人的支持，比如亨利·基辛格和里根时代的国务卿乔治·舒尔茨的支持，甚至在某些特定时刻连里根总统本人也支持削减核武器。特朗普后来在接受电视节目《早安，乔》的主持人采访时还强调说：“让我们开始一场军备竞赛吧。我们会在每一个领域、每一个环节都大大地超越我们的对手。”这一切更是让人们的担忧有增无减。他的白宫团队后来曾经试图向众人澄清说，唐纳德其实并没有说过类似的话，但是很显然，这样的事后补救并不能真正地消除大家心头的阴云。

后来，有人指出特朗普的这些话其实是对普京言论作出的反应，后者曾经说：“我们需要提升具有战略意义的核武器的军事潜能，尤其是现在又出现了能够精确地穿透任何一种现存导弹防御系统的导弹综合体。我们必须小心谨慎地监控各国力量平衡方面产生了什么变化，以及当今世界，尤其是俄罗斯边境的政治军事状况产生了什么变化。我们必须快速作出反应，确保我们的国家免受外部威胁。”就算特朗普是有感而发，但是大家的担忧仍然难以平息。

不管你如何研究上述言论，你都会看出其中的防御性质，正如普京反复强调的那样，这些话在很大程度上是针对美国的明显的挑衅行为所作出的回应，美国以防御那些根本不存在的伊朗武器为借口，在俄罗斯边境布防了一系列导弹防御系统。特朗普的推文折射出的信号是，如果他发现有人冒犯他的话，他会作出什么样的反应，举例来说，有些对手在面对特朗普所炫耀的高超谈判技巧的时候如果表现出不情愿、不耐烦的态度的话，就算是对他的冒犯。特朗普的言辞大大加剧了民众的忧虑。如果过去发生的一切确实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的话，那么特朗普很可能发现自己不得不面临这样的窘境，那就是，他需要在很短几分钟内快速地决定是否要将整个世界炸个粉碎。

另一个至关重要的议题是环境灾难。有一点无论强调多少次都不为过，那就是，特朗普在2016年11月8日所取得的胜利不是一个，而是两个：对他而言，凭借着选举人团制度登上总统宝座只是其中意义没有那么重要的一个胜利，更重要也更伟大的胜利是马拉喀什大捷。当时全球二百多个国家集聚该地，致力于进一步落实为解决气候变化带来的各种

问题而签订的《巴黎协定》所明确的各项承诺。而就在选举当天举行的马拉喀什大会上，世界气象组织发表了一份关于人类世现状的报告，其中充满了令人惊恐的内容。随着美国大选结果的逐渐明朗，与会者目瞪口呆地看着最终的结果，几乎完全忘记了大会的正常日程。一想到世界历史上最强大的国家马上就会退出《巴黎协定》，大家不禁忧心忡忡，不知道未来究竟会发生什么。还有一点，也是怎么强调也不为过的，那就是，整个世界转而开始将所有的拯救的希望寄托在中国身上，与此同时，那个自由世界的领导者却站在一架支离破碎的机器边袖手旁观，这可真是一个令人瞠目结舌的怪诞景象。

同样令人感到诧异的是，大多数人对这些咄咄怪事都采取漠然的态度，不过我们也不可否认，即便是在“建制派”内，也还是有一批人对此作出了响应。瓦伦·西瓦拉姆（Varun Sivaram）和萨加托姆·萨哈（Sagatom Saha）就曾经在《外交事务》上撰文警告大家，要时刻警惕美国“将解决气候问题的领导地位拱手让给中国”所付出的惨重代价，要时刻提醒自己中国“之所以愿意在这个时候领导气候变化这一议题的讨论，只不过是因为这么做可以进一步增加其本国利益而已”——在这一点上中国和一向秉承利他理念的美国截然不同，后者一向愿意为了全人类的共同利益而无私地奉献。

我们该如何来理解特朗普领导整个世界向深渊挺进的意图呢？这一点可以从他对几个内阁成员的任命上窥见一斑：他选择了两个竭力否定气候变化理论的斗士，迈伦·埃贝尔（Myron Ebell）和斯科特·普鲁伊特（Scott Pruitt），来负责撤销在理查德·尼克松担任总统时期设立的环保总署。他还选了另一个气候变化理论的否定者来担任内务部主管。

但这一切似乎还仅仅是开端而已。即便人们从特朗普对内阁成员的任命中发现不了什么深意的话，也会觉得很好笑。以能源部为例，被提拔为主管的是一个曾经说过这样的部门应该被撤销（当时他似乎还能记得起这个部门的名称）的家伙，而且他很可能根本就没有意识到这个部门真正应该关注的是核武器。说到教育部，其新主管则是另一个亿万富翁，名叫贝齐·德沃斯（Betsy DeVos），她毕生都致力于削弱甚至废除公立学校制度，而且这个人，正如劳伦斯·克劳斯（Lawrence Krause）在《纽约客》上撰文提醒我们的那样，是一个隶属于新教教区的基督教基要主义者，其所秉承的观念是：“所有的科学原理都需要遵循《圣经》的教义”，而且“人类是根据上帝的形象创造出来的；所有试图无视这一事实的理论，所有否定上帝创世活动的进化论，都应该被抛弃”。

也许这个部门应该向那些积极赞助瓦哈比教派宗教学校的沙特金主寻求资金支持，支持该部门有效运转。

在今天的共和党成员中占有很大比例的福音派教徒认同特朗普的立场，对特朗普任命德沃斯担任教育部长举双手赞成。她和副总统迈克·彭斯（Mike Pence）能够紧密合作，因为后者是“一名战士，与其他战士一起组成了一个邪恶而又狂热的小集团，他们孜孜以求的是在美国推行由基督徒中的激进分子统治的神权政治”。这是杰里米·斯卡希尔（Jeremy Scahill）在美国调查新闻网站“截距”（*Intercept* ）上对彭斯在宗教信仰方面的细节性描述，他同时也回顾了彭斯在其他问题上的惊人立场。

因此，这样的例子层出不穷，一个接一个。但是，我们大家也不必过于焦虑。正如当年詹姆斯·麦迪逊（James Madison）在设定美国宪法的框架时多次向其同伴确保的那样，一个共和国必然能够“从该社会的民众中汲取其所蕴含的最纯真、最高尚的品性”。

您会如何评价国务卿雷克斯·蒂勒森（Rex Tillerson）这个人选？

在我看来，在上述那些令人忧虑的内阁成员任命中，由埃克森美孚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雷克斯·蒂勒森担任美国国务卿是一个例外，这是唯一一个让大家觉得还算正常的决定。这一任命也让那些因为担忧新一届政府和俄罗斯之间的关系可能会变得愈发紧张甚至面临极度可怕局面的群体略微松了一口气，帮他们燃起了一点希望。就像特朗普在宣布该任命时所表达的那样，蒂勒森上任之后也一直身体力行，那就是，尽量通过外交手段而不是对抗来解决各种冲突。这一切乍听上去真的让人感到宽心，但是当我们想起太阳光线周边的一圈阴影时也就没有那么乐观了。千万别忘了，真正驱动蒂勒森采取这种态度的动机是，只有这样才能让埃克森美孚更大程度地攫取广袤无边的西伯利亚的油田资源，才能让特朗普及其同伙加上整个共和党致力于实现如下目标：以一种加速度把人类引向灾难之乡。

对于特朗普的国土安全部门成员，您有什么看法，您认为他们符合常态化的共和党人的标准吗？还是说他们只是极端右翼分子的组成部分而已？

正常的共和党人对特朗普任命的国土安全部门的官员采取模棱两可的态度。这个部门的主管是曾经担任过国土安全顾问的迈克尔·弗林

（Michael Flynn）将军，他是一个极端的“恐伊”分子，他曾经宣称说，伊斯兰不是一种宗教，而只是一种政治意识形态，和当年的法西斯主义有着同样的特质，这种意识形态是我们的死敌，因此为了更好地保护自己，我们甚至需要与整个伊斯兰世界作斗争。一旦这样，必将激发出更多恐怖主义分子，更不用说会给整个人类造成超乎想象的灾难性后果。弗林强调说，就像早些年的红色威胁那样，当今伊斯兰的意识形态正在渗透进美国社会的骨髓。而在这种现象背后推波助澜的恰恰是民主党，民主党通过投票手段要求在佛罗里达州推行伊斯兰教教法。当年乔·麦卡锡（Joe McCarthy）曾经以令人难忘的方式告诉美国公众共产主义是如何得到当年的民主党人的暗中支持的。弗林在圣安东尼奥发表演讲时曾经警告人们说，事实上，“在整个美国，类似佛州的案例已经超过了100个”，包括得州为了更好地抵御眼下的威胁，弗林亲自担任了“ACT！”组织的董事会成员，该组织致力于推动各州通过法令禁止在本州推行伊斯兰教教法，因为后者在诸如俄克拉何马州之类的区域显然已经成了一种实实在在的威胁，在那个州，高达70%的选民赞成推行法令来阻止法院通过那些最终会对我们的司法系统造成极大威胁的法令。

国土安全部门的二把手是国防部部长詹姆斯·“疯狗”·马蒂斯（James “Mad Dog” Mattis）将军，他被认为没有弗林那么偏激，比较温和。“疯狗”曾经说过“开枪杀人是很有趣的”。他之所以会被冠以这样一个绰号，是因为他曾经在2004年11月领导了对费卢杰地区的进攻，这也是美国入侵伊拉克之后在当地所犯下的最惨无人道的罪行之一。而根据候任总统特朗普本人的说法，“疯狗”是一个“伟大的人”，是“我们当今能找到的最接近乔治·巴顿（George Patton）将军的人”。

在您看来，特朗普是否敢于与中国展开正面冲突？

这个可真不好说。有很多人已经开始担忧特朗普对中国所表现出来的态度。他对中国有着非常矛盾的心理，尤其是他的贸易政策。在当下企业全球化程度很高、国际供应链很复杂的体系中，特朗普推出的很多政策都毫无意义。在他和台湾地区领导人通过电话之后，大家因为他在这件事上出人意料地背离美国一直遵循的政策而感到惊诧莫名，他却暗示说，除非中国愿意接受他提出的贸易条件，否则美国很可能会拒绝中国在台湾问题上的关切。此言一出，舆论更是一片哗然。就像商业媒体警示大家的那样，这样的做法是将贸易政策“与一个涉及重要权力的政治问题挂钩，而面对这样重要的问题中国可能不惜一战”。

对于中东局势，特朗普所持有的观点和立场又是如何？在我看来，与正常的共和党人并无二致，是这样吗？

不同于上文提到的中国问题，正常的共和党人似乎并没有因为特朗普针对中东外交政策所发的推文而感到困扰，尽管这些推文再一次违背了正常的外交原则，甚至还直接要求奥巴马投票否决联合国安理会第2334号决议，该决议重申：

> 以色列在巴勒斯坦和从1967年后侵占的其他阿拉伯领土上建立定居地的政策和做法并没有任何法律依据，是中东地区维持全面、公正和长期和平的进程的严重阻碍，因此我们再一次强烈呼吁正在以武力侵占该地区的以色列毫无保留地遵守1949年的日内瓦第四公约，撤销以往的做法，不再采取任何行动改变自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的法律状态，以及地理自然环境包括这片领土上居住着的人口的构成状况。而且，需要特别提出的是，以色列也不能将自己境内的平民迁移进被其占领了的阿拉伯领土。

特朗普告诉以色列说，以色列完全可以彻底无视美国那个已经变成了跛脚鸭的行政当局，只要再等几天，等到1月20日，一切就会尘埃落定，就会恢复正常秩序。对于这种表态，正常的共和党人显然并没有谁站出来加以反对。特朗普所说的正常秩序是什么？所有这一切显然还需要我们耐心等待事态的进一步发展。因为特朗普具有不可预测的特性，所以我们需要采取谨慎的态度。

至今为止，我们只知道特朗普积极支持以色列境内宗教意味极强的极右翼势力，也支持其定居计划。在他个人的慈善捐款中，数额最高的是给伯特利人赠送的礼物，目的是帮助这些人尽快在西岸定居下来。当然这些礼物都被冠以向戴维·弗里德曼（David Friedman）致敬的名义，弗里德曼后来被特朗普任命为美国驻以色列大使。弗里德曼本人现在担任伯特利人美国之友协会的主席。这一定居计划，可以算得上是最富宗教意味的民族至上主义者积极推行的最极端的一种定居运动，同时也得到了特朗普的女婿贾里德·库什纳（Jared Kushner）家族的大力支持。众所周知，库什纳本人就是特朗普所有政策顾问中关系最为紧密的一个。根据以色列媒体的报道，库什纳家族捐款的主要受益者之一“是由一个军中拉比所领导的犹太高等学校，这个拉比经常鼓励以色列军人对上级要求他们从定居点撤走的命令不予理睬，而且也正是这个拉比断言说，人的同性恋倾向跟人所吃的某种食物有关”。库什纳家族捐款的其他受

益人还包括“伊扎尔地区的一家激进犹太高等学校，该学校完全是向巴勒斯坦人村庄和以色列安保部队发动暴力攻击的根据地”。

弗里德曼根本不知道整个世界正在发生什么，他压根儿就不觉得以色列推行的这一定居计划是完全不合法的，对阻止在西岸地区和东耶路撒冷建造犹太人定居点的禁令不以为然，横加反对。事实上，他特别乐意见到以色列最终将西岸彻底并吞为自己的领地。根据弗里德曼自己的解释，由于生活在西岸的巴勒斯坦人的数量被夸大了，一旦并吞完成，大量犹太人仍然能够继续在那块土地上生存，根本不用挪窝，所以最终的结果对于以色列这个犹太人国家来说并不会造成什么大的问题。在一个后事实的世界里，这样的宣称显然有一定的合法性，但是只有在一次新的大规模驱逐发生之后事实的真相才能大白于天下。根据弗里德曼的解释，支持就两国和解方案所达成的国际共识的犹太人不是犯了一般的错误，而是“比‘二战’时期的卡波什更糟糕”。他在这里之所以提到卡波什，是因为当年在这个犹太人集中营中，部分犹太人为了更好地服务于他们的纳粹主子而积极主动地管理起自己的狱友们来，这实在是对犹太人的最大侮辱和冒犯。

弗里德曼在听到关于他的任命的报道后马上表示，他期望能够将美国驻以色列大使馆搬到“以色列的永久首都耶路撒冷”去，这一做法显然完全应和了特朗普亲口宣布过的计划。过去，不是没有人提过这样的建议，但每一次都被中途放弃了，现在看来这一计划似乎真的会变成事实，这样的进展正如特朗普的国土安全顾问们一直以来倡导的那样，也许会加速和整个穆斯林世界开战的可能性。

让我们回到联合国安理会第2334号决议，回到该决议所引发的耐人寻味的后果。我们必须看到该决议压根就没有什么新鲜内容。上文引用的那段话并不是来自第2334号决议，而是来自1979年3月12日通过的联合国安理会第446号决议，只不过是在第2334号决议中再次重申了一遍而已。联合国安理会第446号决议最终以12比0的票数通过，美国、英国和挪威当时选择了弃权。之后，联合国安理会为了进一步强调第446号决议，还通过了一系列的附加决议。其中一个特别值得我们关注的，其语气甚至比第446号以及第2334号决议更为强硬，它呼吁以色列“彻底解散现存的所有定居点”（1980年3月通过的联合国安理会第465号决议）。这一决议当时是以全票通过的，而且没有任何国家弃权。

事实上，以色列政府根本就不需要等着联合国安理会（包括最近的国际法院）通过什么决议来告诉他们，其所设定的定居点赤裸裸地违背

了国际法的规定。1967年9月，离以色列通过战争收复原先被占领的那些领土只有几个星期，担任该国外交部法律顾问、在国际法领域享有盛誉的西奥多·梅龙（Theodor Meron）大律师就通过一份绝密文件告知以色列政府说：“在受托管理的领地（以色列政府对该被侵领土的称呼）安置平民彻底违背了日内瓦第四公约所明确制定的条款。”梅龙进一步解释说，不能在被侵占的领地安置迁移定居者的禁令“是需要无条件遵循的，并不会基于迁居的动机或者对象的不同而有所不同。该禁令的目的是为了防止处于占领地位的国家在这些被侵占的领土上安置平民”。因此，梅龙在该报告中向以色列当局建议说：“如果政府下定决心要在受托管理的领地上设置犹太人定居点的话——在我看来这是至关重要的——那么这一定居计划应该由军队而不是民间主体来执行。另一点在我看来同样重要，那就是，这样的定居点应该根据营地的框架和模式加以推广，而且至少从表面上看要让人觉得这是一种暂时的做法，而不是永久性的安排。”

很显然，以色列政府后来确实听从了梅龙的建议。定居点通常会披上梅龙建议的伪装。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些地区从一开始的“暂时的军队安置点”逐步演变成为后来的平民定居点。这种军队安置点的伪装手段同时还能够为最终将巴勒斯坦人从这片土地上驱赶出去提供一个极佳的借口，因为这是一个军事区域，所以不能让任何平民进入。所有的伪装和欺骗都通过了精心的事先规划，等到梅龙这份权威报告送到政府手中的那一瞬间，真正的行动就开始静悄悄地启动了。以色列学者阿维·拉兹（Avi Raz）在1967年9月对这一进程进行了详尽的记录：

> 第二个平民定居点最终在西岸落定的那一天，政府就决定“为了达成为以色列外交活动提供‘掩盖借口’的目的”，这些全新的定居点需要以军队安置点的形式呈现在世人面前，而且需要事先给那些定居者提供一些必要的指令，防备他们在被问到定居的事实时说漏了嘴。外交部给自己设定的外交使命就是，将这些在侵占领域设定的定居点界定为军事方面的“据点”，并且时刻强调其作为所谓安全措施的重要性。

至今为止，以色列政府仍然在沿用这些手法。

安理会在1979至1980年间要求以色列彻底解散已经存在的定居点，并且允诺不再建立新的定居点，但是以色列对此的回应是大大加速定居点的扩张进程。这背后除了仰仗其国内两大政党——工党和利库德集团

——的积极配合之外，总是离不开美国在物资上的慷慨援助。

当下发生的一切与以往情形之间的最主要的差别在于美国如今变成了孤家寡人，美国是目前世界上唯一一个始终站在以色列一边对抗整个世界的国家。整个世界和过去相比确实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以色列明目张胆地违背安理会决议，赤裸裸地违反国际法，如今和35年前相比显得变本加厉，因此引发了全世界的强烈谴责。第446号决议和第2334号决议所规定的具体内容如今在世界范围得到了普遍关注。引发全世界瞩目的还有美国国务卿约翰·克里（John Kerry）在对第2334号决议投出弃权票时所作的解释。在整个阿拉伯世界，其反应似乎更多的是沉默，其所隐含的意味是：这样的状况，我们过去也曾经经历过。欧洲世界对此决议普遍持赞成态度。相反，在美国和以色列，媒体进行了广泛的报道和讨论，民众的反应有很大的歇斯底里成分。这些反应进一步说明美国在整个世界舞台上处于越来越孤立的状态。在奥巴马执政期间，事已如此。而到了特朗普时代，孤立状态很可能会进一步恶化。事实上，正如我们亲眼目睹的那样，在他正式入主白宫之前，事态已经开始恶化了。

那么，奥巴马为什么在他总统任期只剩下一个月的时候，选择对安理会决议投弃权票呢？

奥巴马为什么会投弃权票而不是直接投反对票，这背后的原因令人捉摸不透，我们也找不到直接的证据来加以解释。但是，各种猜测中有一些似乎还颇有道理。2011年2月，在联合国安理会发表决议呼吁美国切实执行其官方认可的政策的时候，奥巴马投了反对票，这一事件引起国内舆论一片哗然，争论不休。这一次，奥巴马也许意识到，如果他重复上一次的举动的话，很可能导致他在那些深切关注国际法和人权的人群中本就摇摇欲坠的形象和地位彻底崩塌。另一点也值得我们关注，即便不考虑国会议员，只考虑自由派民主党人，尤其是年轻人群体，他们对巴以关系的看法已经起了变化，开始向指责以色列近年来所推行的政策这个方向倾斜。因此，根据2016年12月布鲁金斯学会针对以色列定居点政策所做的民调结果，“由于以色列推行定居点计划，60%的民主党人支持对以色列进行制裁或者采取更严厉的行动”。直至今日，美国境内真正支持以色列政策的核心力量已经逐步迁移到了极右翼群体，包括共和党的福音派核心选民。或许是考虑到了这些因素，考虑到了自己的政治遗产，奥巴马才作出了弃权的决定。

2016年美国投下的这张弃权票一方面惹得以色列勃然大怒，另一方面又激怒了美国的国会议员，包括共和党议员和领头的民主党议员，美国人甚至提出不再向联合国提供资金，以此来报复其对世界犯下的罪行。以色列总理内塔尼亚胡（Netanyahu）公开指责奥巴马的这一行为是“暗戳戳的反以举动”。他的办公室则发表公开声明指控奥巴马和安理会的“打手们”“勾勾搭搭”，制造出一些鸡零狗碎的所谓“证据”，实在是连“病态幽默”的水准都够不上。一个以色列的高级别官员还指责说，美国这张弃权票“将奥巴马政权的真实面目展现在了世人面前”，指出“现在我们终于明白了过去8年间我们究竟在和一个什么样的家伙打交道”。

事实却是另一幅画面。公正而言，奥巴马对以色列提供的支持，无论是外交方面还是财政方面，都创下了历史纪录。要了解真相，最佳途径就是阅读一下《金融时报》中东问题专家戴维·加德纳（David Gardner）对此事件的详尽阐释：

> 奥巴马和内塔尼亚胡之间的个人交情也许在很多时候都让人觉得不够和谐，甚至有害于两国之间的关系，但是他是美国历任总统中最支持以色列的一个，这一点是不容置疑的：在他任上，美国给以色列提供的军事援助可以说是有史以来最慷慨大方的，在联合国安理会上则总是不断地用否决票来表明自己是以色列最可靠的同盟……唐纳德·特朗普从当选到现在，只不过是就美以关系和其他地缘政治问题发了一连串漩涡般的推文而已。但是，这一切却给人一种不祥的预感。一个坚守民族统一主义理念、同时向极右倾斜的以色列政府，如今又碰上一个坚守民粹主义理念、极端“恐伊”、喜欢喷火的华盛顿政府。

美国民众对奥巴马的决定和克里所作的解释的看法是分裂的。支持者通常比较认同托马斯·弗里德曼（Thomas Friedman）的看法：“以色列现在很显然已经开始走上了一条最终将西岸280万巴勒斯坦人彻底吸收的不归路……这会带来人口和民主方面的双重挑战。”马克斯·费希尔（Max Fisher）曾经在《纽约时报》上撰文评论奥巴马和克里为所谓两个国家的解决方案进行辩护这一决定，包括以色列推行的政策可能造成的人种毁灭的巨大威胁，他提出了一个极为尖锐的问题：“我们还能找到其他解决方案吗？”紧接着，他笔锋一转，开始讨论那些可能的选择，多数“只不过是所谓的一国方案的变种而已”，同样潜藏着“人口和民主方面的双重挑战”：太多的阿拉伯人——不久之后其所占比例会超

越其他人种——聚居在一个“由犹太人掌控的民主国家中”。

中东事务评论员一如既往地假定存在两种选择：一是得到全世界普遍认同的两个国家解决方案，另一个是某种形式的“一国解决方案”。第三种可能一直被忽视，那就是以色列的选择，从1967年阿以战争以来，以色列一直在系统化地推动该计划，如今该计划已经成型了，完整地呈现在我们的眼前：一个大以色列，早晚会被彻底纳入以色列设定的版图范围，包括比历史版图更大地扩展了的耶路撒冷（早就在违背安理会命令的基础上吞并了下来）和以色列认为有价值的其他领地。唯一不会被包括进来的是有大量巴勒斯坦人的聚集地，等到一切被纳入其领土范围之后，以色列就会慢慢地在那些按照规划应该被吸纳进大以色列范围的领地上推行将巴勒斯坦人彻底驱赶出去的行动。如同是身处于一个新殖民地，那些巴勒斯坦的精英群体们仍然可以居住在拉马拉，按照西方生活水准，尽情地享受生活，而其他“90%的西岸人口则居住在165个各自分散的‘孤岛’上，表面上似乎仍然处在巴勒斯坦政府的统治下”，但实际上却处在以色列的严格监管下。国际危机组织的高级分析师内森·思罗尔（Nathan Thrall）对此情形发表过非常翔实的研究报告。加沙地带还将会被以色列的军事力量团团围住，与西岸地带彻底隔离，这种做法显然彻底违背了《奥斯陆协定》的规定。

这第三种解决方案是戴维·加德纳所描述的“事实”的另一个组成部分。

内塔尼亚胡曾经发表过一段耐人寻味、发人深省的评论，他说这个世界上的那些“打手国家”再次向世人证明了“旧世界对以色列一直持有偏见”，这种说法不由得让人联想起唐纳德·拉姆斯菲尔德（Donald Rumsfeld）在2003年提到的“旧欧洲”和“新欧洲”之间的差异。

大家可能还能回忆起来，拉姆斯菲尔德这里所说的“旧欧洲”就是指那些“坏蛋”，即欧洲的主要国家，他们竟敢以尊重国内大多数普通民众的意见为名公然拒绝和美国合作去入侵伊拉克。美国发动的这场战争可以算得上是本世纪美国犯下的最大罪行。至于“新欧洲”，则是指那些所谓“好人”，这些国家愿意为了对主子表示臣服而完全无视国内大多数人的想法。在这些令人尊敬的“好人”中，最值得推崇的恐怕就是西班牙的何塞·玛利亚·阿斯纳尔（Jose Maria Aznar）。尽管西班牙国内几乎所有民众都一致反对和美国一起发动对伊拉克的战争，但是阿斯纳尔仍然一意孤行，坚定地站在美国一边，最终其所获得的回报就是被邀请去同布什和布莱尔一起向伊拉克宣战。

上述一切惟妙惟肖地展示出了他们对民主制度的藐视，同时发生的还有很多事情，只不过没有得到关注而已，这也有情可原。当时的国际政治任务是竭力称颂华盛顿政府全心全意地推动民主制度的热情，赞不赞成在伊拉克“推广民主制度”突然成了一条划分敌我阵营的红线，而在此之前，美国错误地回答了那个“唯一的问题”——萨达姆会放弃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吗？

内塔尼亚胡很显然采用了与之非常相近的标准。在他眼里，所谓旧世界就是那些对以色列抱有偏见的力量，也就是整个联合国安理会，或者更具体地说，就是世界上任何一个对国际法和人权仍然还有一丝尊重的人。对于以色列的极右势力而言，值得庆幸的是，旧世界中并没有美国国会，而且，新当选的美国总统及其同伙也不包括在内，他们都是以色列的铁杆支持者。

以色列政府对事态的发展当然了如指掌。因此，他们开始逐步地将努力的重心转移到寻求那些专制的国家的支持，比如新加坡和莫迪领导的右翼民族主义国家印度。随着印度开始推行极端民族主义理念，推行倒退的内部政策，并且公然表达对伊斯兰世界的仇恨，印度如今也就很自然地发展成了以色列希望争取的同盟力量。若问以色列为什么要寻求这些国家的支持，我们可以引用特拉维夫国家安全研究中心首席研究员马克·赫勒（Mark Heller）的阐释：“长期来看，以色列与西欧各国和美国之间的关系会面临很多问题”，相对而言，那些重要的亚洲国家“则看起来并没有对以色列究竟如何处理和巴勒斯坦人、阿拉伯人或者其他一些团体之间的关系这一问题表现出什么兴趣”。简而言之，印度、新加坡和其他以色列更倾向于寻找的同盟力量受各种自由和人道主义关切的影响并不大，而这种关切却给以色列带来日益严重的挑战和威胁。

当今世界秩序究竟会朝着哪个方向发展值得我们关注。正如我们大家已经意识到的那样，美国和多年前相比已经变得越来越孤立了，连美国自己国内的民调结果——在美国国内并没有公开报道，但是华盛顿对这一结果显然心知肚明——都充分表明，国际舆论普遍认为美国是迄今为止全球和平的最大威胁力量，其他国家没有哪一个能够望其项背。在奥巴马的统治下，美国是唯一一个在联合国安理会通过反对以色列推行非法定居点的决议时投弃权票的国家，其他成员国对此均投了赞成票。一旦特朗普总统上台，他就和美国国会内部同样反对该决议的两党成员沆瀣一气，这会使得美国在全世界共同反对以色列所犯下的滔天罪行的时候变得愈发孤立。从11月8日开始，美国就已经在涉及全球气候变暖

这个最终会威胁到人类生命是否还能够继续下去的重要议题上和整个世界分道扬镳了。如果特朗普确实因为信守自己选举时给出的诺言而退出了和伊朗之间签订的协议，而到时候该协议的其他签字国很可能还会坚持原先的承诺，这样一来就会将美国进一步推到欧洲的对立面去。与过去相比，美国和拉丁美洲这个原先美国的“后院”之间的关系似乎也变得越来越疏远了，而如果特朗普真的从奥巴马任内推动的本就进展缓慢的美古（巴）关系正常化的进程中彻底抽身而退的话，那么美国就会被彻底地孤立于整个拉丁美洲世界之外。说到底，奥巴马之所以愿意恢复和古巴的正常关系，也是为了避免美国被彻底隔绝在南半球的各种组织之外，如果美国继续攻击古巴，使之与整个世界隔离，上述后果很难避免。

在亚洲所发生的一切其实和上述情形并没有太大差别，即便是那些原先和美国关系紧密的国家（除了日本之外），甚至包括英国，如今都开始纷纷要求加入总部设在中国的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以及以中国为基础的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这一次日本也包括在内）。总部设在中国的上海合作组织（SCO）则吸引了许多中亚国家：有着广袤资源的西伯利亚、印度、巴基斯坦，不久后伊朗可能也会加入，甚至包括土耳其。SCO拒绝了美国希望以观察员身份加入的要求，当然，如果美国答应撤出设置在该组织成员国所属领域内的所有军事基地，其申请也是可以考虑的。

特朗普当选美国总统后不久就发生了一件令人感到不可思议的事情，那就是我们注意到，德国总理安格拉·默克尔率先向华盛顿宣讲自由价值观和人权理念。与此同时，从11月8日开始，整个世界都开始将目光转向中国，希望后者能够发挥领导作用，把地球从环境灾难中拯救出来，而美国则再一次被孤零零地抛在了一边，因为美国的目标不是拯救而是破坏。

当然，美国也不是完全被整个世界孤立。正如大家对特朗普通过选举人团制度获得大选胜利之后的反应所清楚展示出来的那样，美国对欧洲现存的排外的极右思潮，包括新纳粹主义，始终抱持积极支持的态度。拉丁美洲部分地区右翼势力的重新崛起也给了美国很多机会，美国可以在那里重新寻找新的同盟力量。而且，美国还和海湾国家以及埃及的独裁政权保持着非常紧密的同盟关系，和以色列的关系也依然坚固，而后者同样因为自己推行的政策而和欧洲那些更自由、更民主的力量形同水火。只有那些不认为以色列的行为是触犯了国际法，不关心以色列

是否践踏了基本人权的专制独裁政权才能讨以色列的欢心，才能与以色列建立和发展关系。

事态的发展显示一个新世界秩序正在形成，该秩序完全超出了旧的观念体系所给出的想象和描述。

---

(1) 最早发表在2017年1月6日的*Truthout* 。

共和党的根基已然开始“失控” [(1)]

C. J.波利赫罗纽： 诺姆，在最近这段时间里，或许是因为更多令人无法容忍的政治人物纷纷涌进了美国的政治圈，我们目睹了美国政治领域发生了很多令人感到不可思议的变化，比如共和党总统候选人竟然开始攻击“自由贸易”协议了，而像唐纳德·特朗普这样的候选人甚至开始攻击他的亿万富翁俱乐部的同伴。您觉得我们正在见证美国政治中那些旧时代的经济“建制派”们逐步走向末路吗？

诺姆·乔姆斯基： 2016年的选举，整体而言确实呈现出了一些新的特点，但并不是体现在你所提到的现象上：令旧时代的“建制派”胆战心惊的候选人纷纷冒头。那种现象在过往的历史上也会时不时地冒出来。其根源可以向上追溯到新自由主义年代，从那时起两党都开始向右偏移，而共和党向右走得太远了，以至于不再能够争取到足够的选票了，因为他们推行的政策纯粹是为极少数富裕人群和企业利益服务。迫于这样的形势，共和党的领导层也不得不采取必要的对应措施，提出一些无关痛痒的次要性问题来鼓动和吸引其大众选民，这些议题包括：基督是否会复临、学校内是否可以公开持枪、奥巴马是否是穆斯林出身、弱势和受伤害群体是否应该遭到谴责，以及其他一些我们耳熟能详的话题。共和党的大众选民经常会推出基本上不可能被“建制派”接纳的候选人，比如巴赫曼、凯恩、桑托勒姆和哈克比等。“建制派”们总是能够以惯常的手段来干掉上述这些候选人，然后推举上自己心仪的人选（米特·罗姆尼）。而这一次的大选与以往真正不同的是，共和党的选民根基彻底失控了，惹得“建制派”也几乎完全丧失了理智。

我们当然不能把这种类比关系推演得太远，但是这一现象也并非闻所未闻。当年的德国工业家和金融家们也曾经自鸣得意地利用纳粹这一有力武器来对抗工人阶级和左翼力量，认为这一武器是永远不会失控的。但是，后来发生的一切都充分地证明了事与愿违这一规律。

抛开所有这一切不谈，还有一个现象值得关注，那就是，整个西方世界的主流政党力量都在不断衰退，右翼和左翼（尽管在实际运作过程中，这里的“左翼”指的是相对温和的社会民主派）的政治反叛力量都在不断崛起。对于这一发展趋势，美国很显然也并不能规避。这一趋势是新自由主义政策发展到一定程度的必然结果，因为这样的政策破坏了民

主制度，给大多数人特别是弱势群体带来了严重伤害。当然，所有这一切都显得似曾相识。

现在看起来，那些拥有很大影响力的持保守立场的政治献金者，比如科赫兄弟，正在和共和党渐行渐远。如果这是事实的话，那么您觉得我们该如何来解释这一现象呢？

在我看来，可能是因为这些献金者已经意识到了他们无法控制共和党的根基了，因此开始积极寻找其他办法来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对自身利益的伤害。如果这些人借助某些手段来掌控共和党全国大会，甚至可能将保罗·瑞安这样的人推上前台的话，也不会让我大吃一惊。在我看来，这种前景并不美妙。

有钱人不断地给政客输送金钱的故事并不新鲜，甚至与我们这个国家自己一样有年头了。请问，在我们自己所生活的这个年代，金钱以什么样的方式在重塑美国政治呢？

确实没有什么根本性的新内容。研究权钱交易这一课题的学者们——其中比较突出的是托马斯·弗格森，他出版了《金律》（*Golden Rule*）一书，并发表了其他成果——通常把实践和结果追溯到19世纪晚期，其间罗斯福新政时期有一些有趣的研究发现。学者们的研究当然也包括当下的新发展。

当然，事情的发展总会出现一些新变化。其中一个变化弗格森花了很长篇幅进行讨论，这是20世纪90年代由纽特·金里奇（Newt Gingrich）主导的计谋。以往，美国国会内的升迁规则是，根据实际的年资和公认的成就来安排职位，年资越高、成就越大，其职位就越尊贵、影响力就越大。如今，所有这一切都可以买卖，只要你足够有钱，就可以用大把的钞票来购买想要的职位，这样一来很多国会议员都奔着富人们的腰包去了。另外，美国高等法院的很多裁定也加速了这一变化趋势。

以往，那些腰包最鼓的候选人几乎总是能够取胜。但是，这一次，唐纳德·特朗普在选举活动中投入的费用事实上并不比他的对手多，这似乎改变了政治与金钱之间的关联关系。那么，在您看来，在这样一个被极端声浪所裹挟的选举年份，所谓金钱的力量是不是突然之间没有过去那么强大了？

我倒真的不清楚特朗普究竟投入了多少费用，但是看起来他的选举活动所费不菲。事实上，真正让大家大跌眼镜的是那些很有钱的候选人竟然会半途而废。杰布·布什（Jeb Bush）就是一个最明显的例子。2016年4月出版的《哈珀》杂志上有一篇由安德鲁·科伯恩撰写的评论文章，值得大家读一读。在该文中，考克本通过研究发现，有不少候选人把大量的竞选费用花在了电视广告上，其最终结果只不过是喂饱了各大广播网和专业顾问，而对吸引选民投票起效甚微。[(2)] 相对而言，那些和选民面对面地接触、直接走到民众中间去拉票的做法耗费不多，效果却很不错，只不过这样做需要大量志愿者的积极参与和贡献。大家真正应该关注的是另外一个问题，那就是，财富和权势阶层为了对政策制定施加影响而向候选人提供了大量的金钱。弗格森就研究过这一问题。

在您看来，2016年代表共和党参选的候选人们所代表的究竟是哪些具体的经济利益群体？

当然是那些超级富豪，还有各大企业，程度甚至远超以往。

美国政治文化中有一个了不起的神话，它总是围绕着“自由市场”资本主义在打转。正如大多数自由主义者指出的那样，美国经济本身算不上是真正的“自由市场”经济。就算不讨论“自由市场”资本主义经济制度是否值得向往，这样的制度是否真的存在？

自由市场资本主义的事例确实存在。著名的经济历史学家保罗·贝洛赫就曾经指出，“毫无疑问，19世纪第三世界国家由于在经济上被迫遵循自由主义观念，所以延缓了其工业化进程”，甚至走上了“去工业化”道路。对此，我们可以找到很多详尽的事例。与此同时，欧洲自己，以及那些成功地摆脱了自由主义控制的地区，却通过违背这些经济原则而发展了起来。这中间最典型的例子就是英国和美国，还有拒绝被殖民而发展起来的日本。

和其他经济史学家一样，贝洛赫通过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得出一个结论：“要想再找到一个现实与主导性理论完全背离的案例绝非易事。”该主导性理论的核心观点是自由市场才是经济增长的唯一引擎。长期以来，特别是最近新自由主义思潮泛滥的这段时期，全球南方国家所领受的教训不可谓不深刻。关于“自由市场”发展的内在问题，我们可以找到不少经典的研究，比如说卡尔·波兰尼（Karl Polyani）的《大转型》（*Great Transformation*）、拉贾尼·堪斯（Rajani Kanth）的《政治

经济学和自由放任政策》（*Political Economy and Laissez-Faire*）以及关于经济发展史和科技发展史的大量文献。

当然，市场如果不受监管也会出现严重的问题，比如说对自由选择的强制性限制（排除公共产品，比如公共交通），忽视外部效应（造成环境问题），后者已经对人类生存造成了威胁。

最近的一次民调结果表明，90%的美国人愿意将票投给在他们心目中够格的总统候选人，不管这个人是天主教徒、女性、黑人、西班牙裔还是犹太人，但只有不到一半的人表示他们愿意将票投给一个坚持社会主义理念的候选人。那么在美国这个国家，社会主义为什么仍然是一个大家都不愿意触及的禁忌话题（尽管我们也必须承认，在今天的西方世界，无论是在哪个角落，社会主义都早已销声匿迹了）？

这个问题真不是个容易讨论的问题，因为你这里用到的“社会主义”这个词（就像政治辩论用到的大多数术语一样）早就被蒙上了庸俗化的阴影，而且也彻底被政治化了，因此已经丧失了其应有的意义和作用。传统意义上的社会主义，其核心理念是应该由工人阶级来掌控生产权，以及由工人来对社会、经济和政治生活的其他组成部分进行公众管理和民主控制。在我们这个世界上，恐怕也没有哪个社会能够像当年的苏联那样远离真正意义上的社会主义，尽管它总是以领先的“社会主义”国家自居。如果苏联搞的那一套就是所谓的“社会主义”的话，那么我们必须反对这样的社会主义。但是，“社会主义”这个术语有时候也会在其他场合使用，比如邮局、全民医疗计划和其他“社会主义”的领域。在美国，人们并不反对上述这一切，包括全民医疗计划，这些“社会主义”能够得到大多数人的支持，过去支持，现在也支持。“社会主义”这个词之所以被视为禁忌，原因就在于冷战时期的意识形态之争，使其彻底丧失了本来应该有的意义和作用。

在西方世界也存在显著的社会主义因素，其中比较值得关注的是工人所有（有些也由工人直接管理）企业、真正有参与权的合作社等。在我看来，我们可以借用米哈伊尔·巴枯宁（Mikhail Bakunin）的说法，把社会主义的使命定义为在当下的社会基础上创造出更加合理、更加有效的制度，构建一个更加自由、更加公正的社会。

最近这段时间以来，和世界上其他一些“发达”国家相比，美国似乎只能在军事技术领域稍胜一筹。事实上，美国变得越来越像一个“第三

世界”国家，尤其是考虑到其国内的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普通民众中处于贫困线以下甚至是无家可归的人的比例持续不断地上升这些现状，美国更像一个“第三世界”国家。在您看来，究竟是什么原因造成了在美国这样一个依然极为富裕的国家竟然会存在如此糟糕的情况？

美国与众不同的地方在于，它一直是一个被商业掌控的社会。美国不同于其他传统社会，这些传统社会尽管也存在严重的缺陷，却仍然给普通民众留出一定的喘息空间。美国有一段定居者-殖民地和奴隶制社会的历史，这段历史给美国造成了很大的社会和文化影响，当然，其他因素，比如宗教激进主义也在扮演非同寻常的角色。在美国历史上曾经发生过大规模的激进的民主运动，比如农业民粹主义和武装工人运动，但是这些运动大部分都被镇压下去了，很多情况下这种镇压会采取暴力手段。

上述一切所造成的后果，正如沃尔特·迪安·伯纳姆所总结的那样：“美国的政治制度表现出明显的相对特殊性：以社会主义为理念或者以工人阶级为基础的大众党派作为一支有组织的竞争力量在选举市场完全缺位。”伯纳姆指出，这种缺位能够解释美国为什么会产生“阶级性弃权率”高的问题，也能解释在基本上由大企业操控的美国政治制度下阶级问题为什么没有那么重要的原因。从某种意义上说，美国政治制度是美国内战的产物，其影响至今尚未被消除。当今美国政治版图上所谓的“红色州”基本上都位于内战时期的南部邦联地区，该地区在民权运动蓬勃兴起之前是民主党最坚固的票仓，尼克松推行的“向南挺进策略”开始改变了那里的党派标签。

毋庸置疑，美国在很多方面都还是一个非常自由的社会，即便在社会关系方面美国也是很自由的，看不见其他国家普遍存在的繁文缛节。但是，这样一个错综复杂的混合体也有不好的一面，那就是，社会的公平正义状况堪忧。尽管美国是一个高度富裕的社会，有着他国难以企及的优势，但是在同为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成员的相对富裕国家中，美国的社会公正度排名非常靠后，与土耳其、墨西哥和希腊为伍。美国国内的基建状况也很糟糕。现在，在其他发达国家，或者是从中国到哈萨克斯坦，你都可以乘坐高速铁路，但是在美国，即便是来往最频繁的波士顿到华盛顿一线也没有高铁可供选择，自从我65年前坐上这趟火车以来，这里的情况没有多大改善。

传统马克思主义者经常认为人类社会是由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两个

部分组成的。您觉得在当今的美国社会，经济基础能够决定上层建筑吗？

对这一点，我没什么可以多说的。我并不觉得传统马克思主义者的这个框架有什么用处。在当今的美国社会，究竟是谁在掌控政策制定的权力通常并不那么隐秘，权力主要掌握在日益集中的经济力量即商业系统手上。如果我们进行更深入的了解，情形当然会更复杂。如果广大民众善于组织、乐于奉献、勇于突破，也会有所作为，不至于无能为力。

---

(1) 最早发表在2016年3月29日的*Truthout* 。

(2) Andrew Cockburn, “Down the Tube,” *Harper’s* , April 2016, https://harpers.org/archive/2016/04/down-the-tube.

2016年大选让美国“在劫难逃” [(1)]

C. J.波利赫罗纽：　诺姆，让我们回顾并反思一下美国2016年总统大选，看它是如何改变整个国家的形势，如何影响美国在国际事务中所扮演的角色，同时也让我们分析一下两党的意识形态和主要候选人的政治观点。

诺姆·乔姆斯基：　不容忽视的一点是，如今我们已经进入了人类历史上一个独一无二的时刻。有史以来，人类第一次面临着这样的决定，这些决定必须马上作出，这些决定事关我们人类当下的生存前景，不是遥远的未来。我们人类已经为一大批其他物种作了决定。现在物种的消失速度与6　500万年前相同，当时正值第五次灭绝期，恐龙时代于那时终结了；而该时代的结束也为小型哺乳动物包括我们人类，开启了生存大门。我们人类作为一个物种有着独特的能力，很不幸也包括冷酷的破坏能力。

19世纪时期极力反对启蒙运动的约瑟夫·德·梅斯特（Joseph de Maistre）曾经公开指责托马斯·霍布斯（Thomas Hobbes），不认同后者引用那句罗马名言“人与人之间就像狼与狼之间”所表达的观点。梅斯特指出，这种说法其实对狼来说是极不公正的，因为狼从来都不会为了给自己找乐子而随意杀另外的狼。正如我们现在亲眼目睹的那样，人类果然发展出了自我毁灭的能力。据推测，造成第五次物种灭绝的罪魁祸首是一颗撞击到地球的体积庞大的小行星。而现在，我们自己就成了那颗小行星。人类这颗小行星给自己造成的影响已然是如此巨大，如果现在还不采取有效行动的话，那么不久之后情况一定会变得更加糟糕。核战争的巨大阴影不仅没有消除，而且越来越升级、越来越扩大。想到这一点，我们都没有勇气继续讨论下去了。我们也许可以回想起当年爱因斯坦的话，在回答人们关于下一场战争中人类将会使用到什么武器的问题时，他坦白地承认他自己也不知道，他只知道下一场战争之后再发生战争的话，人们将只能用石斧来相互厮杀了。回顾那些令人瞠目结舌的历史记录之后，我们将深切地意识到，我们人类直到现在都还没有遭遇核战争的厄运，实在应该算得上是奇迹，但是必须铭记的是，奇迹是不可能永远持续下去的。很不幸的是，毁灭的风险正在不断加强，这是不言而喻的。

所幸的是，人类本性中尽管蕴含着这种可怕的毁灭能力和自杀能力，但好在其中还存在其他特性作为制衡力量。那些伟大的启蒙运动思想家，比如大卫·休谟、亚当·斯密以及无政府主义者和思想家彼得·克鲁泡特金（Peter　Kropotkin），都认为同情和互助也是基本的人性。我们有理由相信这些人的判断。不久之后我们就能发现有哪些人性在上升，最终会占上风。

回到你刚才提的那个问题，我们同样可以自问，在美国每4年一次的选举盛事中，上述这些可怕的问题是否以及如何被关注。最令人震惊的事实莫过于根本就没有人关注，无论是共和党还是民主党都熟视无睹、置若罔闻。

在这里，我们没有必要浪费笔墨来回顾共和党初选阶段发生的那些闹剧。关于那个阶段所发生的一切，甚至连政治评论员都无法掩饰其鄙视态度，从心底里担心美国这个国家、担心当代文明社会的走势。不过，那些候选人确实也回答过关键性的问题。他们要么矢口否认全球气候变暖这一问题的存在，要么坚称我们是无能为力的。他们的态度只能加快人类走向深渊的速度。从他们的政策主张中，我们不难辨别出他们的意图，那就是加强军事对抗和军事威慑。光凭这些原因，共和党组织——无论是以何种传统意义作为标准来衡量，我们都不太愿意将这样一个组织称作一个政党——足以产生严重的威胁，不仅威胁到人类而且还会给其他物种带来“连带伤害”。共和党会带领我们在自杀的道路上越走越远。

民主党相对要好一点，至少认识到了环境问题可能带来的危险和灾难，但是在实际政策的制定和落实方面却无所作为、乏善可陈。我们知道奥巴马提出过更新美国核武器装备的计划，并在俄罗斯边境快速进行军事部署（双方行为），从这些关键行为中我看不出民主党的立场到底是什么。

总而言之，共和党候选人的政治立场看起来更符合常规：让富人的腰包更鼓，让其他人自生自灭。而民主党的两个候选人所持有的立场如下：桑德斯的计划更接近罗斯福新政，希拉里的主张符合“新型民主党／温和共和党”的价值观，后者在桑德斯的挑战下开始略微偏左一点。关于国际事务以及我们不得不面临的大挑战，一切似乎都是“换汤不换药”。

在您看来，究竟是什么力量促使唐纳德·特朗普异军突起？在人类

历史上，每当国家面临严重的经济危机或者是综合国力下降的艰难时刻，都会冒出典型的右翼民粹分子，特朗普只是这样一个民粹分子吗？

美国“综合国力下降”基本是自作自受。毫无疑问，美国已经不再能够继续维持其在“二战”之后不久所获得的超级霸权了，但是它始终还是当今世界上最富裕的国家，拥有无与伦比的优势和安全状况，其军事力量几乎可以和世界其他所有国家军事力量的总和相媲美，而且其技术水平也比所有对手加总起来还要先进。

特朗普主要利用的是民众的失落感和不安全感。新自由主义对世界所有民众进行攻击，这种攻击给民众带来了严重的伤害，与此同时使得美国也未能幸免于难，只不过美国的抗打击能力要强一些而已。大部分民众不得不忍受经济停滞或者下降所造成的恶劣后果，而另一方面，世界上的财富越来越聚集到少数富人手中，腰包鼓鼓的他们总是那么洋洋自得。真正的民主制度不得不承受新自由主义的社会经济政策所造成的各种不良影响，整个社会正在滑向财阀统治。

我觉得没有必要再去回顾一下那些令人绝望的事实和细节——比如，男性工人的实际工资40年都没有涨过，再比如，从上一次经济危机到现在整个社会创造的财富的90%都被只占总人口1%的人攫取了。或者说大多数民众——那些收入较低的人群——根本得不到他们选出的代表的关注，后者对于低收入人群的喜怒哀乐充耳不闻，而对有钱有势者却言听计从。

特朗普的一部分支持者——主要是中低收入阶层、工人阶层和低教育程度人群——比较认同这样的看法，也是基本正确的看法：他们已经被彻底遗忘、彻底抛弃了。把当下所发生的一切与经济大萧条时代作一下比较还是很有启发的。客观而言，30年代美国所面临的情况与当下相比更糟糕，事实上，那个时候的美国比现在要穷得多。但是，从主观感觉而言，那个时候的情形似乎要比现在好得多。在当时的美国工人阶层中，尽管失业率高企不下，生活都很穷困，但至少人们的内心深处还闪烁着希望的亮光，坚信团结就是力量、奋斗就会成功。当时的武装工人运动、左翼政党以及其他组织紧密协作。美国行政当局对劳动者也抱着同情的态度，采取了不少具有建设性的措施，不过遗憾的是，这一切都受到强势的南方民主党的限制，他们的态度是：只要能把讨厌的黑人群体边缘化，他们还是愿意支持政府推行福利国家政策的。当时很重要的一点是，所有人对于未来都感觉有盼头。而现在，这种正能量荡然无存。其中一个重要的原因是，自“二战”结束以来，劳工组织遭遇了重

创。

除此之外，特朗普还成功地吸引到本土主义分子和种族分子的积极支持——我们不应忘记乔治·弗里德里克森（George Frederickson）在对历史进行比较研究之后得出的有力结论，那就是，美国的白人至上主义观念甚至超过了南非。美国从未彻底摆脱内战所遗留的阴影，也从未清除压迫非裔美国人长达500年这一负面遗产。长期以来美国一直致力于维护盎格鲁-撒克逊的纯净血统，但是这种幻象却越来越受到一波又一波移民潮的威胁（当然还包括黑人获得解放和男女平权，后者在传统上的男权社会的意义不可小觑）。特朗普的支持者大部分都是白人，他们眼睁睁地看着一个由白人掌控的（而且，对其中很多人来说，是由男人掌控的）社会正在不断地崩塌。我们也不应该忘记，尽管美国比世界上所有国家都更安全、更稳固，但从另一个角度来看，它也许是世界上最担惊受怕的国家，这种文化特征渊源有自。

很多类似因素以某种危险的方式混合在了一起。我想起来了，我在10年前出版的一本书中曾经引用过著名的德国历史问题专家弗里茨·斯特恩（Fritz Stern）在保守派杂志《外交事务》上发表的文章，他谈到“德国从文明优雅到纳粹暴政的堕落”。他一针见血地指出：“今天，我开始担心的是美国接下来的走向，这个国家曾经在20世纪30年代为德国难民提供了避难之所。”他自己也是这些难民中的一员。斯特恩同时还在文中全面地回顾了希特勒当年发出的恶魔般的呼叫，他给自己设定了一个“神圣的使命”，即成为“德国救星”，致力于将“一个具有伪宗教意味的政治变形”改造成“传统的基督教形式”，建立一个坚守民族“基本原则”的政府，确保“将基督教作为塑造我们民族道德的基石，家庭作为民族生活的根基”。更有甚者，希特勒对“自由主义的世俗国家”恨之入骨，这种情绪得到很多新教人士的共鸣，最终推动了“一个新的历史进程，让仇恨祛魅的世俗世界的情绪在非理性的逃避和狂喜中得到宣泄和消解”。斯特恩的这些分析如此振聋发聩，我想任何一个仔细阅读这篇文章的读者都不会错过其中的深意。

前事不忘，后事之师。

我们有足够多的理由“对美国的未来深感担忧”。比如说，我们也许会回想到约瑟夫·斯塔克（Joseph Stack）在实施自杀行动之前留下的“满纸荒唐言和一把辛酸泪”。当时他驾驶着一架小飞机，瞄准了得州奥斯丁市一幢办公大楼中的国税局办公室一头冲了上去，最终落得个机毁人亡。在临终遗言中，斯塔克回顾了自己作为一个普通劳动者艰难困苦的

一生，他无时无刻不遵循各种社会法则，却一步步被商业系统和国家权威的腐败和残忍加以无情的碾压。他的宣言喊出了很多与他同命运的人被压抑了太久的心声。很多人无情地嘲笑或者干脆不去理睬他的宣言，但是在我看来，我们应该认真地对待这件事，认真地对待各种事件所传递出来的明确信号。

虽然如此，和特朗普相比，克鲁兹和鲁比奥（Rubio）在我看来似乎更为危险。在我眼里，这两个人才是真正的恶魔，而特朗普则只是让我联想到了西尔维奥·贝卢斯科尼（Silvio　Berlusconi）的影子。您认同我的看法吗？

我很认同，而且正如你所了解到的，在当下欧洲确实有很多人将特朗普和贝卢斯科尼对照起来看。我还会在你的恶魔名单中加入保罗·瑞安的名字。他被很多人视为共和党中最具深度的思想家之一，是一个总是一脸严肃地致力于琢磨政策的学究，能够熟练地运用试算表，还会使用有想法的分析师经常运用的工具。如果能够花一些工夫来深入地分析一下他推行的政策和计划，当然需要先确保自己不被他惯常采用的魔幻手法给迷惑了双眼，那么你就可以判定，他所推行的政策加起来几乎会摧毁联邦政府中为普通民众利益服务的所有职能，把节省下来的开支用于推广军事扩张政策，确保富裕阶层和企业集团的利益得到保护。当你把蒙在其上的修辞伪装撕去之后，就会发现其所秉持的恰恰是共和党的核心理念和价值主张。

美国年轻一代似乎已经被伯尼·桑德斯的主张吸引了。对于他所获得的这些成就，您觉得惊奇吗？

老实说，对这一切我是真的没有预料到。对于他的竞选活动能走多远，我一开始并没有抱很大的期望。但是，有一点值得我们注意，也有人对他所提出的政策建议并不感到惊讶，那个人就是艾森豪威尔总统。桑德斯的这些建议在很大程度上确实能够引发早有此想的普通民众而且是大多数民众的共鸣和回应。举例说，他顶住压力，大声呼吁推行全民医疗保健制度，这样的制度对于很多与美国情况类似的国家来说并不陌生。至今为止，桑德斯的这一呼吁已经得到超过60%的美国民众的支持，考虑到这一制度长期以来总是受到诟病和谴责、真正敢于站出来大声倡导的声音微乎其微的事实，这样的支持率已经是相当高了。而且，民众对此的支持可以回溯到很久以前。在里根当政后期，已经有大约70%的民众认为美国必须让全民医保得到宪法的保障，40%的民众则认

为美国宪法其实早就确保了这一点，这意味着公民获得医保的权利应该是天经地义的，本就应该写进宪法。

当奥巴马不假思索地废弃目前的公共健康保险政策的时候，他的做法几乎得到了2/3的美国人的支持。而且，有足够的理由让我们相信，如果美国能够推行其他国家所推行的，比现在美国所推行的制度的效率高得多的全民医保政策的话，那么可以节省下大笔医疗费用，因为全民医保所需的费用只是现在的一半，而且总体效果也要好很多。桑德斯所建议的其他政策，比如说对富人抽取重税，提供免费的高等教育，以及其他内政政策，大部分都有罗斯福新政的影子，与“二战”之后美国那段最辉煌的发展时期所推行的政策也有相似之处。

在什么情境下，桑德斯可能赢得民主党的党内选举？

很显然，要赢得党内选举，桑德斯还需要加大对选民的教育力度和组织力度。但是老实说，我个人内心深处总觉得，他需要尽可能地发动一场大众运动，这样即便选举结束了也不至于销声匿迹。而且，他还应该联合其他力量，大家共同努力，共同推动，才能将与过往一脉相承的变革进行下去。

在您看来，美国还是一个民主国家吗？如果不是，那么选举还有什么意义吗？

尽管美国社会有着这样那样的缺陷，但是从比较的眼光来看，美国始终还是一个非常自由、非常开放的社会。选举当然还是非常重要的。在我看来，如果当下这些共和党候选人中的任何一个最终真的入主了白宫，如果共和党还能够继续操纵美国国会的话，那么这对于我们这个国家，乃至对于整个世界，都将会是一场巨大的灾难。回顾一下我们早先关于那些至关重要的问题的讨论，我们不难得出这样的结论。而且，很显然，这一切还远未结束。基于我前面提到的那些原因，一直是有限度的美国民主如今越来越朝着财阀统治的方向转移。当然，这样的发展趋势也不是铁板钉钉，一成不变的了。要感谢我们的先人，他们当初面临的条件比我们现在的条件更加困难，但是他们不屈不挠地奋斗，这才让今天的我们享受到了难能可贵的自由和人权。先人所创造的一切为我们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我们必须继往开来，在各个方面、各个环节，以各种形式、各种方法推进政治变革，积极行动，主动参与，影响政策，重建社区组织，复兴劳工运动，完善校董会，推动立法改革等等，不一而

足。

---

(1) 最早发表在2016年3月9日的*Truthout* 。

执掌白宫的特朗普 (1)

C. J.波利赫罗纽： 诺姆，现在一件令人大跌眼镜的事情发生了。谁都没有预测出唐纳德·特朗普竟然在这次总统大选中一举超越希拉里，获得了决定性的胜利。照迈克尔·穆尔（Michael Moore）的说法，特朗普简直就是一个“厚颜无耻、不学无术、十分危险的兼职小丑、全职反社会者”，而这样一个人即将成为美国下一任总统。在您看来，究竟是哪些决定性因素让美国广大选民造成了美国政治历史上如此翻天覆地的逆转呢？

诺姆·乔姆斯基： 在回答你这个问题之前，我认为更重要的事情是我们花一点时间来好好地思考一下11月8日那天究竟发生了些什么。那一天，基于我们每个人当时对所发生的一切的真实反应，很可能会成为人类有史以来最重要的日子之一。

我这么说，真的一点都没有夸大其词。

在11月8日当天发生的所有事件中，有一件事最重要，却被很多人彻底忽略了，事实上，这件事本身具有举足轻重的意义。

就在11月8日那一天，世界气象组织（WMO）在摩洛哥举办的气候变化大会（COP22）上发表了一份报告。这份报告呼吁全世界积极行动起来，推动在2015年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COP21）上签订的《巴黎协定》的落实。WMO通过这份报告指出，过去5年是地球有记录以来最热的5年。这份报告还列举了因为气候变化而造成的一系列异常现象，包括海平面不断上升，随着极地冰川尤其是更值得我们担忧的南极冰川以令人始料未及的速度快速融化，地球海平面的上升速度会进一步提高。实际上，北冰洋的冰川面积在过去的5年间已经比之前29年的平均面积缩小了几乎28%，不仅抬高了海平面，而且还大大削弱了极地冰川对太阳射线的反射效果，也因此降低了为地球降温的效果。这些都加剧了全球气候变暖的后果。WMO在这份报告中进一步指出，地球平均温度已经逐步趋近COP21上设定的危险红线了。会上还公布了其他令人忧虑的报告和预测。

11月8日当天发生的另外一件事，对我们来说也具有非同寻常的历史意义，尽管我们对其原因同样茫然无知。

就在11月8日那一天，世界历史上最为强大的国家，即将在接下来的人类历史发展进程中留下浓墨重彩的那个国家，进行了一场总统大选。这场轰轰烈烈的选举最终将这个政府——包括行政、立法和司法机构——的全面掌控权统统交到共和党的手中，而在我看来，共和党演变成了世界历史上对人类生存最具威胁的一个组织。

上面我所说的这一切，除了最后一句可能会引发争论之外，其他我想都没有人怀疑。最后那句话乍听上去也许是在挑战大家的认知，甚至可能会冒犯某些人的神经。但是，这句话真的那么不中听吗？所有的事实不都在证明这一点吗？这一政党的所作所为不就是让我们有组织的人类生活尽快走向自我毁灭吗？在我们人类历史上，你还能找到任何先例吗？

你也许会问，这样说是不是过于夸大其词了？那么，就让我们大家一起来回顾一下我们看到的一切吧，毕竟眼见为实。

在共和党初选阶段，每一个候选人都斩钉截铁地否认世界上正在确实发生的一切。当然，那些立场相对温和的候选人，比如说杰布·布什，可以算是其中的特例，他曾经说过，所有的一切都是不确定的，但他也说，我们并不需要因此而采取什么行动，他的这一结论背后的依据是我们找到了开采页岩气的方法，从而可以大大提高天然气的产量。还有一个例外是约翰·卡西奇（John　Kasich），他确实同意全球变暖趋势正在进一步加剧这一说法，但他同时又补充说：“我们正准备在俄亥俄州开采煤矿，而且我们绝对不会因为这样做而感到愧疚。”

那个最终的赢家，我们的候任总统，则呼吁大家大力提高对包括煤矿在内的化石燃料的开采和利用，主张彻底解除政府管制，拒绝向那些正在致力于转而使用可持续能源的发展中国家提供任何帮助。总体来看，他的这些想法无疑是在加速引领大家冲向万丈深渊。

特朗普早就已经开始行动了，比如撤销环保署，让一个臭名昭著（而又沾沾自喜）的气候变迁否定论者迈伦·埃贝尔负责该机构的过渡。特朗普的首席能源顾问，那个石油大亨哈罗德·哈姆（Harold Hamm），还得意洋洋地宣布了他自己对未来的打算，当然这些打算也并不出乎人们的预料：彻底解除政府管制，降低企业税收（当然这在很大程度上也是针对富裕阶层和各大企业），提高化石燃料的开采量，解除奥巴马对达科他州石油管道的临时禁令。市场对此的反应果然是神速的。能源企业的股价急速攀升，其中包括全球最大的煤炭企业皮博迪能

源集团，该公司曾经申请过破产保护，但是在特朗普获胜消息公布之后其股价立马飙升了50%。

共和党拒不承认气候变化的做法已经产生了很大的影响。曾经有人还希望COP21《巴黎协定》能够成为最终被落实的协定，但是因为共和党掌控的国会不可能接受任何具有约束效力的条款，因此我们现在所见到的不过是一份自愿遵守的协议而已，效力很显然非常微弱。

这些影响会越来越明显地被感受到。由于海平面不断上升，气候也变得越来越不可捉摸，光是在孟加拉一个国家，就可能有上千万人在随后几年间不得不逃离水平面过低的平原地带，由此造成的严峻的移民危机会超出我们的观察和想象。孟加拉国著名的气候科学家公平地指出，“这些移民拥有正当的权利迁移到那些每天在排放大量二氧化碳的国家。上百万移民应该被允许迁到美国去”。包括迁到其他发达国家，这些国家的财富积累过程也是一个新的地质学年代——人类世——的诞生过程，期间人类给自己赖以生存的环境造成了重大的改变。不仅是在孟加拉国，包括在整个南亚地区，环境变化的灾难性后果都在日益加剧——气温在上升，已经上升到穷人无法忍受的地步；喜马拉雅的冰川在加速融化，威胁到整个南亚地区的水资源供给。光是在印度，据报道就有差不多3亿人缺少足够的日常饮用水。事实上，这样的影响将会无止境地蔓延。

人类正在面临着有史以来最严峻的问题：在未来，有组织的人类生活是否还能继续以我们熟知的这种形式生存下去，还真不能确定。一切已经无法用语言来形容了。我们一边在回答上述问题，一边在加速自我毁灭的进程。

我们还面临其他危及人类生存的重大问题，包括核毁灭力量的巨大威胁，这样的阴云已经在我们头顶整整笼罩了70年，其危险系数有增无减。

美国大选作为一台精彩大戏，受到了媒体和舆论的广泛关注，各种报道连篇累牍，但是对于上述重大问题却只是蜻蜓点水般地提及。对此，我无言以对，怅然若失。

最后，让我们回到刚才提出的那个问题。准确地说，希拉里似乎以微弱优势获得了多数的大众选票。但是，之所以是特朗普取得了决定性胜利，这是因为美国政治本身的特点：美国在建国时期由独立各州的联盟制定了选举人团制度；各州层面实行赢者通吃制度；依靠选区的划分

（有时候会重新划分）从而提高乡村选票的权重（在过去的选举中，很可能这一次也一样，民主党在众议院选举中通常在大众选票方面都会以很大优势获胜，但即便这样最终也只能拥有少数席位）；极高的弃选率（通常情况下在总统大选中该比率接近一半，这一次也是如此）。在我看来，有一个事关我们国家未来的现象值得关注：在年龄位于18岁至25岁区间的选民中，希拉里赢的甚是轻松，而桑德斯所获支持更多。这一现象的意义与人类未来走向密切相关。

据最新信息显示，白人、工人阶层和低收入中产阶层，尤其是收入在5万到9万美金，没有接受过高等教育的乡村和郊区选民对特朗普的支持已经创下了新的纪录。整个西方社会，上述选民都对立场偏中立的“建制派”心怀怨愤，这从让人大跌眼镜的英国脱欧公投以及欧洲大陆国家中立派政党的衰落中都可以看出。这些充满了愤怒和不满的选民，有很多都是过去这些年西方各国政府所推行的新自由主义政策的受害者。美联储主席艾伦·格林斯潘曾经在一份国会证词中对这些政策作过详尽的解释，也正是这位联储主席曾长期执掌美国的经济政策，被很多经济学家和其他仰慕者尊称为“圣艾伦”。然而，曾经春风得意的美国经济却在2007年至2008年轰然倒塌，把整个世界经济都拽入深渊。正如格林斯潘在他如日中天的那段日子里曾经解释过的那样，他之所以能够在掌管美国经济时取得如此辉煌的成就，主要是利用了“不断加剧的工人的不安全感”。那些受到胁迫的工人们不敢要求提高工资、待遇和工作安全性，他们不得不满足于新自由主义所界定的健康经济的诸多特征，即永远停滞的工资和不断削减的福利。

作为这些经济理论的实验对象，工人阶层对于上述结果当然很不满意。比如，在2007年，新自由主义奇迹的鼎盛时期，非管理岗位的工人的实际工资收入和早些年相比不增反降了，甚至与20世纪60年代男性工人的实际工资收入相比下降了，而大量的经济收益都进了处于顶层的少数人的腰包，这些人占总人口的比例还不到一个百分点。这样的反差怎么能让工人们满意呢？根据经济学家迪安·贝克在他最近发表的一份研究报告中对这一趋势的全面回顾，这一切并不是市场作用的结果，也不是基于人的成就或才能上的差异，而完全是政府政策所造成的结果。(2)

工人最低工资的设定也很能说明问题。在20世纪五六十年代，美国收入水平呈现出平等的高速增长阶段，当时设定的最低工资——为其他工资水准建立基准——体现的是劳动生产率的水平。自从新自由主义思想出现以后，一切就戛然而止了。从那时起，最低工资水平就一直处于

停滞状态（按照实际价值来估算）。如果保持原来的增长势头，那么现在的最低工资可能会将近20美元一小时。然而，现在，努力将其提到15美元一小时已经算是发生一场政治革命了。

时至今日，大家围绕着充分就业这一话题争论不停，但事实上劳动力参与度始终低于早年的水准。而对于劳动阶层来说，像早些年那样在制造业领域拥有一份稳定的工作，获得由工会支撑的工资和福利，完全不同于在某些服务行业做一份缺乏安全保障的临时性工作。除了工资、福利和安全感之外，人们感受最强烈的是自尊、归属感和价值感的丧失以及对未来的希望的破灭。

特朗普在阿莉·霍克希尔德生活、工作了很多年的路易斯安那州占据领先地位。她曾经作过细腻生动的描述，精准地捕捉到了上述现象及其影响。 (3) 她向我们大家展示的是这样一幅画面：当地居民排着队站在一条线上，指望通过辛勤工作和遵纪守法来稳步前进。但是，他们却一直停滞不前。他们眼睁睁地看着前面有人实现跨越式发展，不过这也并没有让他们觉得过于不安，因为这正是（所谓的）能者多得的“美国之道”。真正让他们坐不住的恰恰是后面所发生的一切。他们看到，那些从不“守规则”的“不具备资格的人”靠着联邦政府所推行的各种计划而挪到了他们前头。普通居民非常气愤地发现，联邦政府的政策完全是为了惠及非裔美国人、移民以及其他一直被普通居民鄙视的群体。而罗纳德·里根加剧将白人辛苦赚来的钱和努力争取到的福利偷偷转移给其他群体。他还发明了一个具有种族歧视意味的词——“福利女皇”（暗指黑人）。

有些时候，政府无法对各种政策做出合理解释甚至根本不做解释，这种做法本身也显示出一种蔑视的态度，也会加剧人们对政府的不满情绪。我在波士顿认识一个家装油漆工。曾经有一个来自华盛顿的对刷油漆一窍不通的官僚，组织了一个由当地油漆合同工参加的会议，告知这些油漆工不能再使用含有铅的油漆了。但是，所有的与会者都知道“只有这种含铅的油漆才有效果”，而那位西装笔挺的官员显然不懂。这样的禁令破坏了他的小生意，迫使他不得不使用政府精英分子们强迫他使用的不符合标准的材料来粉刷房子。

有些时候，针对政府官僚的反感确实事出有因。霍克希尔德就曾经讲述过一个男人的故事。那个男人的家人和朋友因为化学污染物所造成的致命危害而不得不忍受身心的痛苦。他们对政府和那些“自由派精英人士”充满了仇视，因为在他看来，环保署本身就是由一些连基本常识

都没有的家伙组成的，他们除了会警告他别再捕鱼之外，并不采取任何措施去监管那些化工厂。

上述这些不过是特朗普的支持者中几个具体代表而已。正是这些支持者深信特朗普确实会采取有效行动来将他们从困境中解脱出来，但是我们只要略微看一下他所推行的财政政策以及其他措施，就可以充分意识到事实完全是相反的——社会积极分子如果想要规避最坏的情况，促成必要的变革，就必须依靠自己，继续斗争。

大选之后的民调结果表明，特朗普之所以能获得这么多支持，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人们相信他确实代表了真正的变革，而希拉里在选民心目中则是维持糟糕现状的代表。特朗普带来的所谓“改变”一定是有害的，甚至可能更糟糕，但是可以理解的是，对于那些并没有什么组织（比如工会）来管理和教育他们，生活在原子化社会中的远离主流的孤立群体来说，也搞不清楚特朗普到底能带来什么样的变化和结果。今天，美国的普通劳工普遍感到绝望，而20世纪30年代经济大萧条时期，尽管劳工阶层所面临的经济停滞状况比今天还要严重，但对未来抱有乐观态度。两相比较，存在着天壤之别。

特朗普的胜利也与其他决定性要素有关系。有不少比较研究表明，白人至上主义观念对美国文化的深刻冲击甚至超过了南非，而美国白人数量在不断下降这一点也早就不是什么秘密了。据预测，再过10年或者20年，美国白人会成为劳动力市场上的少数，不久之后，其在总人口中的比例也会日益降低，成为真正的少数族裔。美国传统的保守文化正在遭到已成气候的身份政治的攻击，持有身份政治观点的少数精英群体非常鄙视那些“辛勤工作，具有爱国情怀，经常去教堂，坚守家庭价值观的（白色）美国人”，这些人只能眼睁睁地看着自己熟悉的国家一去不复返了。

在吸引美国公众关注全球气候变暖问题的时候，我们会面临很多困难，其中之一是美国人的认知问题——40%的美国人并不认为气候变暖是个问题，因为几十年后基督就会重返人间（来拯救我们）。还有同样比例的美国人则对世界是在几千年前才被创造出来的说法深信不疑。他们认为，一旦科学与《圣经》产生冲突，该让步的是科学。同样的民众认知，在其他国家是不可思议的。

民主党在20世纪70年代就抛弃了劳工阶层，不再真正关注他们。因此，美国的劳动阶层逐渐被给他们带来苦难的阶级敌人吸引过去了，因

为后者至少会在表面上假装和他们说同一种语言（理解他们）。举几个代表性的例子——里根擅长平民化的交流，他会一边吃着软糖一边和大家分享笑话。小布什精心地设计出一种形象，让你感觉他就是你可以经常在街边小酒吧里碰到的那种普通人，他喜欢冒着100度（华氏）的高温在农场里砍伐树木，而且还会假装发音不准（他在耶鲁念书时应该不至于如此）。而现在轮到了特朗普，他会听取那些弱势群体的心声——这些人不仅丢失了工作机会而且再也找不到个人的价值感，另外还对政府表示不满，因为政府破坏了他们的生活（这也不无道理）。

新自由主义制度有一项了不起的成就，那就是，将人们发泄怒气的目标从企业转移到了政府那里，尽管政府所执行的政策其实都是由企业主导设计的，比如说具有强烈保护主义特征的企业／投资者权利协定，这些协定被媒体和舆论错误地一致描写为“自由贸易协议”。政府尽管有着这样那样的缺陷，但是政府在一定程度上还是受大众的影响和控制，而企业则完全不同。对于商业世界来说，有一种做法对自己是非常有利的，那就是，激化民众对迂腐的政府官僚的仇恨情绪，引导民众放弃这样一个颠覆性的想法：政府可以作为体现民众意志的工具，一个民有、民治、民享的政府并不只是神话而已。

特朗普是否代表了美国政治的新运动？还是说，这次大选的结果在很大程度上是那些痛恨克林顿家族并且彻底厌倦了“陈腐政治”的广大选民对希拉里·克林顿的抛弃？

特朗普并不代表什么新的运动。美国的两个主要党派都已经在新自由主义时代向右偏移了。今天，所谓新民主党人多半是过去那些被称为“温和共和党人”的美国人。迄今为止，共和党越来越朝着为富裕阶层和各大企业谋取利益的方向挺进，由于已经充分意识到自己不可能凭借其所推行的政策来获得足够的选票，共和党转身动员那些一直默默存在着，但又不曾被视为有组织的政治力量的一些群体：福音派教徒、本土主义者、种族歧视分子和不可阻挡的全球化浪潮的受害者。此轮全球化进程在一开始就希望世界各地的工人阶层相互竞争，以此来保障精英阶层的利益。这一进程还削弱了法律监管以及为工人阶层提供的某种保护，并且通过与工会组织合作来影响紧密关联的政府和商业领域的政策制定过程。所有这一切，其实都背离了全球化的本质；而且，现在这种全球化是一种对投资者特别友好的特殊形式的全球化，是保护主义和投资者权利的混合体，其中只存在非常有限的纯贸易内容。

最近完成的共和党初选已经充分体现了这样的后果。从基层崛起的所有候选人都表现得非常极端，以至于共和党的“建制派”不得不动用其手中掌握着的大量资源来将他们一一击倒。2016年大选的不同之处就在于，这一次“建制派”的套路失效了，我们都知道，这是他们咎由自取、悔之不及的结果。

不管是正当还是冤枉，希拉里代表的是让选民害怕和愤恨的政策，而特朗普则被视为“变革”的象征——至于是什么样的变革，我们必须去仔细地研究他所推出的实际政策，而到目前为止广大民众尚未接触到这方面的信息。本次大选在一个方面令人印象深刻，那就是对重要问题的回避和规避，媒体舆论基本上是中规中矩，他们信奉和坚持的理念是“客观性”，这意味着他们只是准确地报道“华盛顿特区内”的一切，而绝不越雷池半步。

在大选结果尘埃落定之后，特朗普说他“代表的是所有美国人”。在这个国家呈现出如此严重分裂的时候，在他已经公开表达了对美国国内很多群体包括女性和少数族裔的深刻仇视之后，他还会怎么做呢？您觉得英国脱欧和特朗普获胜之间是否有相通之处呢？

特朗普获胜和英国脱欧之间确实有相通之处，而且和欧洲大陆国家持极端民族主义政见的极右翼党派的崛起遥相呼应——这些党派的领导人，包括奈杰尔·法拉奇（Nigel Farage）、玛丽娜·勒庞（Marine Le Pen）、维克多·欧尔班（Viktor Orban）等，在特朗普获胜之后立马对他表示祝贺，将其引为同伙。而随后的发展则更加可怕。看一下奥地利和德国——我是说奥地利和德国——的民调结果，你一定会想起内心深处留下的对20世纪30年代所发生的一切的痛苦记忆。当时我还是一个孩子，亲身经历了那一切，留下了格外深刻的记忆。我至今仍然能够回忆起当年曾经亲耳听过的希特勒的演讲，尽管不能完全理解其中很多说法，但是光听他说话的语调和听众们的狂热反应就已经让我后背阵阵发凉了。我还能记得我写的第一篇文章，那是在1939年2月，巴塞罗那刚刚沦陷，我那篇文章的主题是法西斯瘟疫不断蔓延，速度已经令人无法阻挡了。令人觉得神奇的巧合之处在于，也正是在巴塞罗那，我和我妻子一起跟踪2016年美国总统大选的最终结果。

至于说特朗普将会如何处理他已经提出的这些建议——只能说是他提出的，而不能说他是原创者——我们还无法下断言。也许，不可预测性正是他最令人印象深刻的个性。有很多人被他的表现／表演以及他提

出的所谓愿景所蛊惑，这些人的反应将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特朗普的作为和命运。

特朗普并没有提出任何明确的主张来解决经济、社会和政治问题，但是他的行为表现出了非常鲜明的专制统治倾向。有人说特朗普可能代表了“表面友善的法西斯主义”在美国的兴起，您觉得这样的说法站得住脚吗？

多年来，我写了很多文章、做过很多次演讲，讨论美国一旦出现一个兼具诚信和魅力的政治理论家（意识形态拥护者）可能产生的危险。这样一个政治理论家有可能利用社会中积蓄和酝酿的恐惧和仇恨心理，并将矛头从病症的根源转移到弱势群体那里。这种思想有可能演变成社会学家伯特伦·格罗斯（Bertram Gross）所说的“表面友善的法西斯主义”，他是35年前在一项关于感知力的研究中提出这一概念的。但是，这样一种思想要求该理论家必须出于真诚，是一个希特勒式的人物，而不是把“我”当成唯一意识形态的那种人。这么多年来，这样的危险并不是凭空杜撰而是一直存在的，考虑到特朗普所释放的巨大能量，这样的危险甚至变得更加真切。

如今共和党不仅入主了白宫，还同时掌控了参众两院，甚至会主导最高法院的未来走向。请问，美国在接下来的4年中会发展成什么样子？

接下来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特朗普所任命的内阁成员和政策顾问。早期的迹象表明其任命并不引人注意，这还是我客气的评价。

接下来很多年，美国最高法院将会掌控在保守势力手中，其走向应该不会出乎意料。如果特朗普推行的是他自己所提出的接近保罗·瑞安的财政政策的话，那么对于那些已经积聚了大量财富的阶层来说绝对可以说是大的利好，有助于他们获得更加丰厚的利益。根据税收政策中心的估算，这一减税措施将会给位居顶端的1‰美国人节省高达14%的税收，也能让在收入阶层中处于上层的那些人从中获得大量的减税收益，但是对于剩下的人来说，压根儿就不可能从减税中得到任何好处，甚至还可能因此而不得不承受比以往更高的税务负担。《金融时报》的著名经济通讯员马丁·沃尔夫评价道：“这些税收提案将会给包括特朗普在内的美国富人阶层提供巨大的税收红利”，但同时却完全屏蔽其他人，当然也包括那些曾经积极为特朗普投票的选民。整个商业世界却欢欣鼓

舞，那些大药厂、华尔街、军工行业、能源行业等，都在期待一个非常美好的未来。

这些政策中有一项倒是有着比较好的结果，那就是特朗普曾经允诺的基建政策。但是，特朗普掩盖了一个事实，这实际上是奥巴马推行的经济刺激计划中的一部分，该计划确实会给经济发展带来巨大利益，同时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遗憾的是，该计划却被共和党控制的国会枪毙了，借口是这么做会让赤字激增。考虑到当时的利率水平相对低，我们可以看出共和党当时的指责完全是凭空捏造的。不过，这反倒给特朗普的政策提供了一张王牌。如今，除了基建政策，特朗普大力推进为富人阶级和各大企业大幅减税的计划，以及大幅提高国防开支的计划。

迪克·切尼（Dick Cheney）还为特朗普的政策提供了一个理由，前者曾经向小布什时代的财长保罗·奥尼尔（Paul O'Neill）这样解释："里根已经证明了，财政赤字不是什么大不了的问题。"在美国，共和党为了赢得民众支持，会制造出巨额财政赤字，留给他人解决，最好是留给民主党去解决，收拾乱摊子。这种套路还是管用的，至少会管用一阵子。

美国的外交政策方面还有很多问题，其中大部分都没有解决好。

特朗普和普京互相仰慕。您觉得我们能看到美俄关系进入一个新时代吗？

至少俄罗斯边境的紧张关系有望会得到缓解。这里需要提醒大家的是，我指的是"俄罗斯边境"，而不是墨西哥边境。我们不应该贸然进入那里的说法不绝于耳。还有一个可能性，欧洲很可能会和特朗普领导下的美国渐行渐远，正如我们早就从德国总理安格拉·默克尔和其他欧洲国家领导人的表态中感受到的那样，也正如我们从脱欧公投结束之后英国关于美国权力的舆论中所了解到的那样。这一切很可能会帮助欧洲人消除与俄罗斯之间的紧张关系，甚至可能加大努力，向着当初米哈伊尔·戈尔巴乔夫所建议的方向前进。戈氏构建的愿景是一个不基于任何军事联盟的欧亚一体化的安全系统，但是这样的愿景是主张北约东扩的美国所不愿意接受的。不久之前普京重新提起了上述愿景，我们并不知道其严肃性有多强，因为没有人接普京的茬儿。

和奥巴马政权甚至和小布什政权相比，特朗普统治下的美国，其外交政策的军事化特征是会加强还是会削弱？

我不觉得任何人能够充满信心地回答你这个问题。特朗普实在是太不可预测了。有太多的问题至今仍然存在多种可能性。我们唯一能说的就是，如果能把民众动员起来，积极主动、有条不紊地采取行动，就一定能够有所改观、有所成就。

何去何从，利害攸关。对此，我们必须谨记于心。

---

(1) 最早发表在2016年11月14日的*Truthout* 。

(2) Dean Baker, *Rigged: How Globalization and the Rules of the Modern Economy Were Structured to Make the Rich Richer* (Center for Economic and Policy Research, 2016), deanbaker.net/books/rigged.htm.

(3) Kristian Haug, “A Divided US：Sociologist Arlie Hochschild on the 2016 Presidential Election,” *Truthout* , November 2, 2016, www.truth-out-org/opinion/item/38217-a-divided-us-sociologist-arlie-hochschild-on-the-2016-presidential-election.

全球变暖和人类的未来 (1)

C. J.波利赫罗纽：　在当今世界的众多科学家中，甚至包括政治和社会学研究专家中，似乎正在形成一个共识，那就是，全球变暖趋势和气候变化现象给我们生活着的这个星球带来了有史以来最严峻的威胁。您认同这个观点吗？为什么？

诺姆·乔姆斯基：　在著名的《原子科学家公报》上，有很多专家为我们整个人类设置了“世界末日之钟”，对于他们的做法，我举双手赞成。到今天为止，他们的这座钟已经离午夜又近了两分钟——也就是说离午夜时分只差三分钟了——他们这么做是有依据的，是考虑到核战争和全球变暖趋势给人类带来的威胁正在日益加剧。这样的结论在我看来是很有说服力的。回顾我们整个人类的发展历程，我可以清晰地感知到，我们人类竟然能够在这个核武器时代继续生存着，这件事本身绝对是一个奇迹。我们已经目睹了很多次重复发生的可怕事件，我们眼睁睁地看着核战争几乎一触即发，很多时候归咎于预警系统的突然失灵，有些时候是因为一些未曾预估到的事故，还有一些时候则完全是那些政治领导人毫无理智，一味地采取冒险行动造成的恐怖后果。大家早就深知，一场规模浩大的核战争很可能会让人类陷入核攻击后的漫长核冬天，无论是攻击者还是被攻击者都在劫难逃。而如今，这样的威胁不仅没有任何减退的迹象，反而是日益加剧，尤其是在俄罗斯边境，这再次验证了乔治·凯南和其他著名政治人物曾经预先给出的警示，那就是NATO的无限制扩张，尤其是这个组织当下所推行的各种做法，终将会被证明是一个“悲剧性的错误”，是一个“会对人类历史造成与其本身规模相比大得多的政策错误”。

至于气候变化，时至今日，整个科学界早就已经达成了共识，一致认为我们人类已经进入了一个全新的地质学年代，也就是我们大家都听说过的人类世。正是在这个年代，地球的气温在人类行为持续不断的影响下，开始以加速度发生改变，最终将使我们所生活的这个星球与最初的形态渐行渐远，可能再也无力支撑我们人类按自己的方式来维持有组织的人类生活了。有一种看法认为，人类早就已经进入了第六次种族灭绝时代，对此我们有足够的理由相信。6　500万年前，因为一颗巨大的小行星撞击了地球，摧毁了地球上75%的物种，使得地球进入了地质史

上的第五次种族灭绝时代。与那次灭绝时代相比，我们现在所在的这个时代对于物种的摧毁程度早就超越了以往的规模。大气中所含的二氧化碳含量急速上升，其增速也是有地质历史记录的5　500万年前以来从未有过的。不妨引用一下一百五十多个举世闻名的科学家们在一份声明中曾经说过的原话，确实有很多人担心“全球变暖趋势，再加上极地冰山不断融化，常年冻土层持续释放出来的甲烷以及因此而引发的覆盖范围极广的野火，这一切的放大效应最终很可能变成一种根本不可逆转的趋势”，因此极可能给地球上包括人类在内的所有生命体造成灾难性的后果，而且这样的后果发生的时间节点显然并不是遥不可及的。海平面不断上升，冰川不断融化，彻底摧毁了人类赖以生存的水资源，光是这一点就可能对人类造成令人寝食难安的致命后果。

几乎所有的科学研究都指出，从1975年以来，地面气温确实在不断上升。《纽约时报》最近刊登的一份报道则再次证明科学家在几十年前就针对全球变暖趋势发出过的警告，到今天为止，随着陆地冰面不断融化，海平面不断上升，这些警告早就不只是理论上的推断而已。[(2)] 但是，仍然还有不少人，不仅对目前的气候变化主要应该归咎于人类自身行为这一早就被大多数人接受了的科学观点提出质疑，而且甚至对地表温度这个指标的可靠性也表现出将信将疑的态度。那么，在您看来，这样的现象究竟是因为他们背后的政治立场的驱动，还是因为这些人确实在这些方面懵懂无知，甚至说这些人骨子里其实是惧怕所有的改变呢？

在当下这个时代，在这个算得上是人类有史以来最强大的国家，其中有这么多的国民拥有这么高的教育程度和这么多的特权，而我们的两个政党中的一个几乎完全拒绝接受这个涉及人类世气候变化的早就被足够证据证明了的事实。这种情况实在是令人无语。在2016年总统大选过程中，几乎所有参加党内初选辩论的共和党候选人都是气候变化的否定论者，唯一的例外是被称为“理性的中立派”的约翰·卡西奇，他倒是没有否认当下所发生的一切，但他同时又说我们不该对此多加干涉。长期以来，所有的媒体对这一问题的关注也都不那么积极。那些围绕着美国化石燃料制造、能源独立性等主题发表的报告，其调性总是非常轻松愉快，甚至基本上不会提到这些领域的所谓“高歌猛进”其实正在引领人类朝着最终的毁灭之路加速前行。当然，还存在其他相关原因。不过，在现在这样的情境下，很多民众要么同样加入否定论者的行列，要么不认为问题有那么严峻，似乎不足为奇。

在全球范围内进行的有关气候变化问题的民意调查中，美国人对这个问题总是表现出比世界其他地区的民众更强烈的质疑态度。[(3)] 您觉得究竟是什么造成了这种差异？这样的差异又透露出美国处在一种什么样的政治文化氛围当中？

美国本质上是一个商业主导的社会，这一特征比任何国家都更加明显。在这个国家，对利润和市场份额的短期考虑取代了理性的规划。宗教激进主义在美国拥有非同寻常的巨大影响。这对美国人的世界观产生了不可小觑的影响。在美国国内进行的民意调查中，被问及的美国人中几乎有一半承认说，他们坚信上帝在一万多年前（甚至更短的时间内）创造出了我们现在的人类，而且人类和猿人是不可能拥有同一个祖先的。还有很多美国人对于所谓基督二次降临的说法深信不疑。美国参议院环境委员会的领导人詹姆斯·英霍夫（James Inhofe）不断地强调说："上帝就在那里看着我们，现在所发生的所有一切并不是无缘无故的。"因此，我们人类竟然敢妄想要采取干预行动，这是彻底的亵渎神灵的行为。他的话不止是代表了他自己的意见，还代表了很多其他人的看法。

最近有关全球热处理废气排放问题的研究数据表明，我们人类一路前行，一路让废气排放不断上升。[(4)] 那么，对于环境的未来，我们是否有乐观的理由呢？

我们还是有理由相信葛兰西（Gramsci）所说的"人类意志的乐观主义"的。选择还是很多的，只是范围正在缩小而已。有一些选择是很简单、很容易着手推行的计划，比如家庭取暖计划（这甚至还可能创造很多新的工作机会）；有一些选择涉及研发全新能源，可能是聚变式的能源，也可能是用新方法来利用地球大气层之外的太阳能（已经有人正式提出建议了）；还有一些选择是研发更有效的脱碳技术，这一新应用甚至有可能逆转我们人类对地球已经造成的巨大伤害。还有很多选择，我就不再一一赘述了。

考虑到人类行为的变化多半是缓慢发生的，而且要让整个世界经济朝着利用更清洁的新能源方向转移，显然可能会需要几十年的时间，我们是否有必要从技术层面来寻找一种能够真正解决气候变化问题的方案呢？

任何一种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我们都应该不遗余力地去研究。任

何一种严肃认真的解决方案都需要借助于技术的不断进步，这一点当然是无可置疑的。但是，技术也只可能是解决方案的一部分而已。我们必须努力促成一些关键性的改变。肉类产品的工业化生产和制造对于全球变暖趋势确实有着不可推卸的责任。我们的社会经济体系的首要原则是为了盈利而组织生产，这种只求增长不顾其余的做法很显然是无法持续的。

还有一些更根本的问题则涉及到了我们所秉持的价值观：究竟什么样的生活才称得上是体面的生活？那种主仆式的关系是我们人类应该容忍的吗？一个人的人生目标真的应该只是商品最大化，也就是凡勃伦所说的“炫耀性消费”吗？对于我们人类来说，还有其他更高远更值得追求的目标。

进步和激进团体中的许多人，包括忧思科学家联盟（UCS），对于所谓的地球工程学解决方案持有相当的怀疑态度，有的甚至表示出了很强的反对意见。如果用一枚硬币来作比喻的话，这些人算得上是那些气候变化否定论者们的另一面吗？

在我看来，你的说法对于这些人来说似乎不够公允。UCS和类似组织的很多说法当然不可能百分百正确，但是它们确实给我们展示了不少非常严肃的值得认真探讨的方向。确实有类似他们的一群态度严肃的科学家敢于站出来挑战似乎已经占据了主流地位的共识。这些人完全不同于共和党领导层及其所代表的那批人，这些气候变化否定论者所推动的民众运动简直是倒行逆施。至于说到地球工程学，确实出现了严肃的规模不小的批判意见，比如克莱夫·汉密尔顿（Clive Hamilton）以及其他人都发表过不同意见，在我看来我们不应该轻易否定和抛弃这些意见。所有这一切完全不是基于无端的揣测和纯粹个人直觉的主观判断。相反，这些意见应该得到大家严肃认真的对待。当然，这需要利用最新最佳的科学理论和发现，同时不放弃任何明智的预防和善意的警告。

要真正化解气候变化给人类造成的威胁，我们还能够或者必须采取哪些及时、现实、可行的行动？

尽快停止使用化石燃料，加速提高对可再生能源的利用，研发新的可持续能源，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这些措施都很重要。同样重要的是，要加大对滥用人力和自然资源的资本主义模式的批判力度。另外，决不能忽视环境效应，对于地球上的物种来说这种效应是不知何时就会

敲响的丧钟。

如果人类没能消除和逆转全球变暖以及气候变化所造成的恶劣影响，那么我们还有办法来预测50年后这个世界会变成什么样子吗？

如果目前的这种发展趋势不出现任何改变的话，那么最终的结果一定是一场浩劫，而且我们不用等太久就会看到这样的结局。我们生活的这个世界，绝大部分地区将会变得几乎无法生存，这将影响到地球上几十亿人的生活甚至生存。其他灾难也会层出不穷——细思极恐。

---

(1) 最早发表在2016年9月17日的*Truthout* 。

(2) Justin Gillis, “Flooding of Coast, Caused by Global Warming, Has Already Begun,” *New York Times* , September 3, 2016, www.nytimes.com/2016/09/04/science/flooding-of-coast-caused-by-global-warming-has-already-begun.html.

(3) Joby Warrick, “Why Are So Many Americans Skeptical About Climate Change? A Study Offers a Surprising Answer,” *Washington Post* , November 23, 2015, www.washingtonpost.com/news/energy-environment/wp/2015/111/23/why-are-so-many-americans-skeptical-about-climate-change-a-study-offers-a-surprising-answer/?utm_term=.b9bd6860dfe2;Michael Roppolo, “Americans More Skeptical of Climate Change Than Others in Global Survey,” *CBS News* , July 23, 2014, www.cbsnews.com/news/americans-more-skeptical-of-climate-change-than-others-in-global-survey.

(4) Justin Gillis and Chris Buckley, “Period of Soaring Emissions May Be Ending, New Data Suggest,” *New York Times* , December 7, 2015, https://mobile.nytimes.com/2015/12/08/science/carbon-emissions-decline-peak-climate-change.html.

美国对他国选举活动的长期干涉 [(1)]

C. J.波利赫罗纽： 诺姆，美国情报机构一直在指责俄罗斯干涉了美国的总统大选，其目的是为了提高特朗普获胜的机率。还有一些民主党领导人则公开说克里姆林宫确实利用隐秘手段改变了美国大选的最终结果。那么，对于华盛顿政客们的喋喋不休，包括媒体和专家们的频频指责，您有什么看法？

诺姆·乔姆斯基： 如果我们追溯一下历史的话，就会发现干涉别国选举活动其实是美国政府的一项绝活儿和惯用伎俩。所以，当全世界的人在观看美国政界高层和媒体关于俄罗斯干涉美国大选而吵得不可开交的时候，他们即便不笑掉大牙也会感到惊奇。当然，有人说这一次选举不同于以往也是有道理的，因为照美国的标准，俄罗斯这一次的所谓干涉实在是微不足道的，根本没有引起什么注意。

让我们讨论一下美国对他国政治的长期干涉，很多时候这些干涉活动通常都会披上同一件外衣——向全世界传播和推广美式民主制度——以便获得道德和政治上的正当性。

在美国外交政策的历史上，尤其是在“二战”结束之后，充斥着各种颠覆和破坏活动：颠覆外国政权包括议会机构，采用暴力手段摧毁平民组织，因为担心这些组织鼓动民众参与政治领域。

“二战”结束之后，美国致力于恢复更传统、更保守的秩序。为了达成这个目标，美国意识到自己需要采取一切必要的手段来摧毁那些反法西斯抵抗运动力量，支持纳粹和法西斯的同谋，削弱工会和其他民众组织的力量，防范激进的民主思潮和社会改革可能带来的威胁，因为这种思潮和改革在当时那个时代情状下仍是一股活跃的政治力量。这些政策被推广到全球范围：在亚洲，包括韩国、菲律宾、泰国、印度尼西亚，还有很重要的日本；在欧洲，包括希腊、意大利、法国，还有很重要的德国；在拉丁美洲，包括中央情报局所定义的当时最具威胁性的问题——危地马拉和玻利维亚国内盛行的“激进民族主义”。

有很多时候，执行这样的任务需要使用暴力。在韩国，光是在20世纪40年代末就有大约10万人惨遭由美国一手扶植并指挥的国家安保部队

的毒手。这一惨绝人寰的人间悲剧发生在朝鲜战争爆发之前，在乔恩·哈利迪（Jon Halliday）和布鲁斯·卡明斯（Bruce Cumings）看来“本质上”是内战的一个阶段——其标志是大规模的外部力量干预——而内战则为“一场由两支本土军队相互缠斗的战争：一方面是革命民族主义解放运动，其根源是该国人民为了反殖民地统治而展开的浴血奋战，另一方面则是想维持现状的保守运动，尤其是想维持不公平的土地制度”，后者在美国占领期间重新恢复了统治地位。同一段时间，在欧洲的希腊，成千上万的普通民众被杀戮，被折磨，被监禁，或者因为参与了由美国直接组织和领导的反复辟运动而被流放，最终的结果是传统精英分子又一次掌控了领导权，其中甚至包括和纳粹分子勾勾搭搭的那些人，而以农民和工人为基础的共产党领导的曾经积极参与反纳粹运动的力量则被打压、被束缚。在那些已经实现了工业化的社会中，同样的政治目标也得以实现，只不过是采用了相对不那么暴力的手段而已。

也有人指出，即便是在那些高度发达的工业化民主国家，比如说20世纪70年代中期在澳大利亚和意大利，美国事实上也多次卷入其中，亲自上阵组织各种颠覆行动。是这样的吗？

确实如此。有很多证据可以表明，由于担心澳大利亚的惠特拉姆政府很可能会干预华盛顿在澳大利亚设置的军事和情报基地，美国中央情报局1975年曾经直接卷入了澳大利亚的颠覆行动，并最终推翻了惠特拉姆领导的工党政府。自从1976年美国国会撰写的《派克报告》公诸于众之后，公众已经普遍知晓了中央情报局对意大利政局的大规模干预活动。该报告指出，从1948年到20世纪70年代早期，光是为了拉拢那些美国所青睐的政党和联盟力量，美国就投入了六千五百多万美元。1976年，有人公开披露了一个隐藏多年的真相，那就是，美国中央情报局曾经花费了600万美元用来支持反共产党的候选人，最终造成意大利阿尔多·莫罗（Aldo Moro）政权的覆灭。就在那个时期，欧洲大陆的共产党组织正在朝着多元化和民主化的独立政党方向转变，这样的发展趋势事实上既不能让华盛顿满意，也无法取悦莫斯科。正是因为如此，当时两个超级大国都竭力反对西班牙国内共产党的合法化，也反对影响日隆的意大利共产党，而更乐于支持法国国内立场相对中立甚至有点偏右的政府。当年的国务卿亨利·基辛格曾经将西方联盟力量所面临的“重大问题”定义为“许多欧洲国家的内部演变”，这种演变很可能会让西方国家的共产党组织越来越受到普通民众的支持，最终帮助它们积聚起获得独立的力量，进而威胁到NATO成员国的切身利益。

美国对其他国家政治事务的不断干预通常总是披着传播美式民主的外衣，利用这样的信仰和教义来获得道德和政治正当性，但是其背后真正的用意是为了传播资本主义和商业统治的理念。那么，传播民主制度这样一种信念真的靠谱、真的站得住脚吗？

有关美国外交政策的众多信条中，没有哪一个能够像所谓传播美式民主这个信念更“根深蒂固”了。这样一个主题通常甚至都无须明确表达出来，它已经成为关于美国在世界上的地位和角色的说辞背后的假定前提和重要根基了。

这种信仰和教义听上去有令人吃惊的一面。但是，它也是有一定合理性基础的。如果“美式民主制度”是指采用通常意义上的选举手段同时又不对商业统治原则造成太大挑战这样一种政治制度的话，那么美国的政策制定者们毫无疑问是很期待全世界遍开美式民主之花的。对于民主概念还有另外一种理解，这种理解把民主定义为公民能够在公共事务的管理中发挥积极作用的一种。美式民主其实违背了上述原则，但是这并不有碍于美式民主的传播和推广。

那么，为了建立世界新秩序，美国的政策制定者们对于民主的概念有着别样的理解，我们从他们的理解中能汲取什么样的教训呢？

随着第二次世界大战宣告终结，世界各地越来越多的国家从纳粹魔掌中解放了出来，随后却又产生了一个全新的问题，那就是，传统的精英群体名声扫地，而抵抗运动组织在战争中积累起来的声望和影响力则与日俱增，这在很大程度上要归功于这些组织能够积极回应工人阶层和穷苦大众的真实关切，而且也愿意致力于推动某种激进的民主运动。1943年，丘吉尔最信赖的顾问之一、当时正担任南非总理的扬·克里斯蒂安·史末资（Jan Christiaan Smuts）在谈及南欧局势的时候就曾经说过：“由于普通民众心中对政治的参与热情不断地被释放出来，我们很可能会遭遇一波混乱的局面，遭遇共产主义思潮的批量涌现。”他的这段话可以作为对“二战”之后整个西方世界所面临的左支右绌窘境的最好注解。他在这段话中所提到的“混乱”这一说法被人理解为对特权阶层的利益所造成的威胁，而“共产主义思潮”这一说法与人们通常的理解并无二致，不管“共产主义者”致力于实现的其他目标是什么，都不应该把“民主”理解为精英统治。正如那些精英群体一向以来所理解的那样，随着政治开始变得越来越宽松，我们不得不面临一场“民主危机”。

简而言之，在那个特殊的历史时刻，美国开始不得不面临一种经典

的困境，即在很多工业化国家也进行第三世界国家那样的干预。尽管美国在军事和经济领域保持着强大地位，但是却避免不了“政治上软弱”的尴尬地位。所有的战术考量和选择都需要基于对自身优势和弱势的综合评估来确定。很自然，美国更倾向于采取武力干预和经济扼制手段，因为这是美国无人可比的两大强项。

马歇尔计划难道不是“二战”之后美国试图在欧洲巩固资本主义、推广商业统治的一个工具吗？

当然可以这么说。举例说，马歇尔计划将援助对象扩展到诸如法国和意大利之类国家，这一做法有一个关键的先决条件，那就是这些国家必须将共产党组织，包括那些在“二战”中起到关键作用的反法西斯抵抗运动组织和劳工组织，彻底排除在政府之外，排除在美国意义上的“民主”之外。在战后早期，对于欧洲那些因为战争而遭受无尽创痛的人民来说，美国提供的援助确实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对欧洲的援助成了美国掌控这些区域的一个支点，这样的结果非常有利于美国的商业利益群体，有利于美国的长远规划。华盛顿政客们担心的是，如果不给意大利和法国提供足够资金援助的话，这些国家的共产党左翼力量最终会蓬勃发展，甚至取得全面胜利。

在向公众宣布马歇尔计划的当晚，美国驻法大使杰斐逊·卡弗里（Jefferson Caffery）就曾经警告过时任美国国务卿的马歇尔，一旦共产党赢得法国大选，那将会造成可怕的后果：“苏维埃对西欧、非洲、地中海和中东地区的渗透会如虎添翼”（1947年5月12日）。多米诺骨牌一触即塌。就在5月，美国使用各种手段迫使法国和意大利领导人组成联合政府，将两国的共产党组织彻底排除在外。美国的真实用意昭然若揭，那就是，所有的援助都不是无条件的，其前提就是这两个国家必须彻底阻止政治上的公开竞争，因为如果出现竞争，左翼和劳工组织很可能会彻底掌控这两个国家的政权。整个1948年，国务卿马歇尔和其他政治人物纷纷走到前台来，不停地重申，如果共产党通过选举最终进入了权力统治圈，那么美国很可能马上终止对这两个国家的无偿援助；考虑到欧洲当时所面临的状态，这样的威胁所起到的作用不能算小。

战争让战后的法国一片狼藉，美国趁机削弱了法国劳工运动的力量，当然这期间也少不了直接的武力干预。由于食物匮乏，法国人不得不听命于美国。美国还暗中将各地的暴徒组织起来，让他们充当打手，阻挠工人的罢工运动。想要了解当时所发生的一切，我们可以去查看半

官方性质的美国劳工史，其中还以略带自豪的语气对那个时代的劳工运动历程进行了比较详尽的描述，高度赞扬了美国劳工联合会（AFL）是如何通过分裂和削弱欧洲的劳工运动（成功地阻击苏维埃的计划）拯救了欧洲大陆，而且为法国在印度支那发动的光复战争输送了武器。这是美国劳工官僚组织的另一项重要使命。早期，为了完成任务，美国中情局甚至重新组织并利用当地的黑帮集团，虽然不给后者提供报酬，但允许他们重新开始毒品海洛因交易。美国政府和贩毒势力之间几十年来一直藕断丝连。

美国在意大利推行的所有政策则都遵循了这样一个基本原则，那就是，重新获得因为第二次世界大战而被破坏掉的曾经拥有过的一切利益。从墨索里尼1922年彻底掌控意大利政权一直到20世纪30年代，美国一向对这一法西斯政权采取积极支持的立场。可惜的是，墨索里尼在“二战”期间和希特勒形成了联盟，从而彻底切断了美意之间的友好关系。但是，随着美国军队在1943年解放了意大利南部地区、一手扶植了由意大利陆军元帅巴多利奥（Pietro　Badoglio）以及曾经和法西斯政权眉来眼去的皇室家族掌控的新政府，美意过去曾经有过的友好关系终于得以恢复了。随着盟军不断向北部地区挺进，他们驱散了反抗法西斯的抵抗运动力量，同时联合在这一过程中建立起来的地方政府，致力于在从德国军队手中解放出来的那些区域建立全新的民主国家。而最终，在新法西斯分子的积极参与和支持下，一个相对中立但又偏右的政府开始全面掌控局面，左翼力量则逐渐被孤立在外，直至最终被彻底排挤出去。

意大利与别的国家一样，政府最终选择的计划是让工人阶层和劳苦大众来承担国家重组过程中必然会面临的沉重负担，这些人的工资收入水平急速下降，不得不面临大规模的失业。所有的外来援助都需要遵循同一个先决条件，那就是，政府必须将共产党人和左翼社会活动分子隔绝在外，因为那时候美国国务院认为，共产党人和左翼社会活动分子为了工人群体的切身利益一定会挺身而出，一定会给美国试图以自己的方式和风格来重建意大利新政府的努力造成巨大阻碍。正如詹弗兰科·帕斯奎诺（Gianfranco　Pasquino）一针见血地指出的那样，共产主义政党坚守的立场的“本质是所有的改革都需要让位于解放意大利这样一个终极使命，因此必然会影响到北部地区人民希望进行政治改革以及彻底改变工业企业所有权的积极性和热情……最终会拒绝希望将有些工厂收归到人民手中的工人组织的要求，彻底浇灭这些组织的革命热情”。凯南和其他政治人物坚持要把共产党从新政府中排除出去，但同时又承认

说，如果能够在新政府中吸收一些如历史学家约翰·哈珀（John Harper）所称的“具有民主意识的劳动阶层成员”也是“很不错的”。哈珀注意到了上述说法，但他接着评论说，共产党确实也努力确保穷人的工作机会、工资收入和生活水准，这“给整个欧洲的重建计划造成了政治和心理障碍”。当时政界的普遍共识是，重建意大利的代价必须由劳动阶层和贫苦大众来承担。

由于积极响应这些社会阶层和群体的切身需求，共产党被美国的宣传机器贴上了“极端分子”和“不符合民主理念”的标签，也正是同一台宣传机器娴熟地操纵了所谓来自苏维埃的威胁。迫于美国施加的无形而又巨大的压力，意大利的基督教民主党彻底摒弃了战时关于在企业里推行民主制度所作的承诺；而警察力量，有些时候是被前法西斯分子所掌控，也被鼓动起来了，成为了镇压劳工组织活动的帮凶。梵蒂冈也公然宣称，在1948年意大利大选过程中，谁要是给共产党投票，谁就会被教会宣布为亵渎教会；梵蒂冈支持持有保守立场的基督教民主党，其口号是“你要么赞成基督，要么就是在反对基督”。一年之后，庇护教皇则干脆将所有的意大利共产党人驱逐出了教会。

使用暴力手段，采取经济援助和其他威胁手段，进行铺天盖地的宣传，所有这一切加在一起，足以对1948年的意大利大选产生举足轻重的影响。那次大选的结果完全是由美国的公开干涉和暗中施压所决定的。

美国中情局在意大利大选过程中所推行的一系列暗中行动，最早是在1947年12月由美国国家安全委员会批准的，这也可以算是这一新成立不久的机构实施的第一次重大隐秘行动。中情局试图颠覆意大利民主进程的行动到20世纪70年代仍然在广泛地进行。

在意大利以及世界上很多国家，美国劳工组织的领导者（基本上都来自美国劳工联合会），在分裂和削弱这些地区劳工运动的影响力、诱使工人接受紧缩政策确保雇主获取丰厚利润方面扮演了活跃的角色、发挥了明显的作用。在法国，AFL曾经将美国企业雇佣的意大利劳工运送到法国，让他们在法国码头工人罢工期间继续上班，以此来干涉法国码头工人的计划。美国国务院也一向致力于呼吁联邦政府的领导人向意大利传授打击工会组织的经验，这些领导人往往积极响应、欣然前往。意大利的工商界曾经因为和意大利法西斯势力沆瀣一气而名声扫地，但在战后重拾了信心，准备投入一场轰轰烈烈的阶级斗争。最终的结果是，工人阶层和贫苦大众不得不向传统的统治阶层彻底低头。

后来，有人发表评论说，美国对法国和意大利的民主政治的干预是对民主制度的维护。罗德里·杰弗里斯-琼斯（Rhodri Jeffreys-Jones）针对中情局和美式民主作了颇受好评的研究，把“中情局在意大利的行动”，以及在法国的同样性质的行动，描述为“一种大力推动民主制度的行动”，当然他也不得不承认“选择意大利作为行动目标，得到了特殊的关注……并不只是基于民主原则本身的考虑”；我们对民主的热情被下列因素所强化：意大利这个国家的战略重要性。但是，正是对“民主原则”的信念和使命激发了美国政府在意大利强制推行美国所选择的社会和政治制度，在此过程中，美国利用了自己所掌控的巨大权力，也利用了意大利作为战争受害者所面临的匮乏和苦难。因为是战败国，意大利必须接受这样一个教训：如果我们美国人想推广真正的民主制度，你们意大利人最好就乖乖听话。

詹姆斯·米勒（James Miller）关于美国的意大利政策的专著提出一个更深入的观点。对那段历史进行了全面分析之后，他总结道：

> 回看历史，美国为“二战”之后意大利局势的稳定还是作出了显著的贡献，当然也经历了一些麻烦。在强大的美国的帮助下，意大利人拥有了自主选择未来新政府的权利，选择了民主道路。为了保护意大利民主制度免受国内外各种势力可能被夸大了的真实威胁，美国使用了不少不符合民主精神的手段，这些手段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意大利政府的合法性。

他在上文中提到的“国外势力的威胁”，事实上并不是真实存在的；在美国操控1948年意大利大选，并且重新恢复传统、保守秩序的整个过程中，苏维埃政权只是作壁上观，严格地遵循其在战时与丘吉尔之间达成的协议——让意大利留在西方阵营中。而所谓的“国内势力的威胁”很显然指的是对民主制度造成的威胁。

美国对意大利政治的干预其实赋予了意大利人民自由选择权，并确保他们选择“民主制度”（当然是符合我们对概念的特殊理解意义上的），这种说法让人不由得联想起美国对待拉丁美洲的极端鸽派立场：只要不损害美国的利益，拉美人民可以要自由有自由、要独立能独立。

无论是在国内还是在海外，民主制度的理想很简单也很直接：你可以自由地去做任何事情，只要那是我们（美国）要求你做的事情。

(1) 最开始发表在2017年1月19日的*Truthout* 上。这一次访谈中的某些资料是由《抑制民主进程》（*Deterring Democracy*）一书中的摘要改编而成。

奥巴马政权的政治遗产 (1)

C. J.波利赫罗纽： 2008年，巴拉克·奥巴马通过大选成为美国总统，当时我们每个人都对他充满了期望，乐观倾向似乎压倒了一切，而当时正好是一个非常特殊的时期，整个国家正在经受着金融危机所造成的全面冲击。根据奥巴马自己的说法，那次金融危机完全“应该归咎于遍布世界各地的一批金融机构失控了的冒险行为，它们完全放弃了谨慎原则”。危机的罪魁祸首包括“华尔街那些家伙”。关于奥巴马登上世界权力最高峰的历程，包括那个世人皆知的芝加哥地产开发商和政治权势暗中操盘手托尼·雷兹科（Tony Rezko）究竟给前者的政治生涯提供了多少资助，我们可以找到比较详尽的记录，但是其作为总统的遗产尚未得到充分的梳理。在您看来，首先，是奥巴马把美国经济从濒临崩溃的绝境中拯救出来的吗？其次，他推出过什么有效的政策来控制“毫无节制的金融行为”了吗？

诺姆·乔姆斯基： 你提到的第一个问题，还是有些争论的。有些经济学家辩驳说，通过采取拯救银行的措施来避免更严重的经济危机这种做法并没有太大的必要性，因为如果真的有一些大银行因为危机而倾覆，那反倒有可能促进整个系统的恢复。迪安·贝克就是持有这一观点的经济学家之一。如果非要我在这个问题上给出清晰而又坚定的观点，我还不那么自信自己有这个判断力。

至于第二个问题，多德-弗兰克（Dodd-Frank）提出的建议显然比你上文提到的措施前进了好多步——让整个金融系统变得更加透明，推行更加严格的储备金要求，等等——但是，国会的无端干预反倒放松了监管，比如关于金融衍生品的交易，这自然会引发多德-弗兰克的强烈不满。还有一些人，比如马特·塔伊比（Matt Taibbi），曾指责说正是华尔街和国会之间的串通合谋才使得所有的改革措施从一开始就遇到阻碍，作用和效果大打折扣。

那么，在您看来，2008年金融危机背后的根源究竟是什么？

那次危机最容易被人一眼识别的根源是房产价值的泡沫化，造成这一泡沫化后果的主要是高风险的次贷因素，同时又叠加上了五花八门的金融工具。金融机构设计出这些工具来分配（转嫁）风险，但是这些工

具设计得太复杂了，很少有人能够搞得清楚究竟是谁欠了谁钱。事实上，那次危机更根本性的原因是市场失效问题。如果你和我两个人同意进行一项交易（比如说，你卖给我一辆车），那么我们俩可能都很满意，但是在这场交易中我们显然并没有考虑到其对周围其他人所造成的影响（比如对环境造成的污染问题、交通堵塞问题、汽油价格上升问题等）。但是，这些被我们称为“外部效应”的变量事实上产生的影响也很大。对于金融机构来说，其效应是因为忽视了“系统性风险”，把风险的价格定得过低了。因此，如果高盛公司向外部放贷，在管控有效的情况下，他们着重考虑的是借款者失信的风险，而对金融系统整体而言可能造成的风险则不予考虑。其最终结果很显然就是风险定价过低，而这就会给正常的经济带来很大风险。从理论上讲，只要监管措施得当，风险是能够掌控的，但是可怕的是我们的经济变得越来越金融化了，加上要求放松管制的呼声甚嚣尘上；可笑的是放松管制的要求完全建立在“有效市场”和“理性选择”这样的神学观念的基础上。非常耐人寻味的一点是，在那场金融危机中，对当初所推行的极具破坏力的政策应该负主要责任的那几个人（罗伯特·鲁宾［Robert　Rubin］、拉里·萨默斯、蒂姆·盖特纳［Tim　Geithner］和其他几个人）在奥巴马的第一个任期内竟然被推选为首席经济政策顾问。从前些年的神坛上走下来的“英雄”艾伦·格林斯潘，最终也不得不暗中喟叹：他自己其实并不理解真实的市场是如何运作的——这是“多么痛的醒悟”。

造成风险定价过低还有其他一些因素。政府对于公司治理的政策起到了适得其反的激励效果：公司高管采取高风险的短期行为不仅不会被处罚，反而会受到嘉奖，一旦情况不妙，他们往往把烂摊子留给别人，自己却乘着“金色降落伞”溜之大吉了。种种种种，不一而足。

可以说2008年的金融危机再次证明资本主义本质上是一种寄生制度吗？

大家注意区分“真实存在的资本主义”和理想的资本主义之间的巨大差距——至少在富国和强国这一差距普遍存在。因此，在美国，其发达经济严重地依赖如下安排：成本和风险社会化，最终利润私有化。所谓“最终”事实上是指长期：以现代高科技经济体系的核心，也就是计算机和互联网行业为例，这里的长期是好几十年。如果我们真的想要搞清楚问题之所在，还需要破除很多神话。

从很多政策来看，现存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都是“寄生”在政府和公

众身上的，比如政府对企业的紧急救助（既存在于虚拟经济，也普遍地存在于实体经济当中），以及具有高度保护主义特征的“贸易”措施，这些措施使得企业拥有垄断定价权。这样的政策不胜枚举。

在担任美国总统的第一个任期内，奥巴马事实上不得不经常面对国会山那批对他满怀恶意的议员，这样的恶意在他的两任任期内一直未曾消除过，这一点您也从未否认。奥巴马算得上是一个真正的改革派吗？还是说，他更像是一个公众舆论的操纵者？在一个不平等现象日益严重，越来越多的人开始忧虑美国未来的特殊年代，他比较善于玩弄政治修辞术来消解民众希望国家变化和进步的不满情绪。

事实上，在刚入主白宫的头两年，奥巴马还是得到了国会的普遍支持的，那段时间也是他向美国民众推出最多新政的时期。不过，我个人并没有看出来他有进行大刀阔斧的改革的意愿和勇气。在2008年党内初选前，我就曾经基于他以总统候选人身份展示的网页上的内容发表过针对他的评论。温和一点说，他留给我的印象并不深刻。实际上我有点被他给惊呆了，因为上述讨论过的原因。

就以平价医疗法案为例吧。这是奥巴马及其积极支持者高度评价的标志性成就。当初有一个可供公众选择的方案（实际上就是全民医保方案），但是却被奥巴马给悬搁在那儿了。这一方案事实上得到了差不多2/3的民众的支持，但是，根本没被认真地考虑就轻易放弃了。而那个禁止政府参与药品价格谈判的令人匪夷所思的法案虽然遭到了85%的民众的竭力反对，但最终还是通过了，民众的诉求很显然没有被充分讨论过。相对于美国已经在国际上闹出的笑话，奥巴马推行的那个平价医疗法案确实有进步，但同时也隐含着根本性的缺陷。

再来看看核武器。对于这一问题，奥巴马确实有感觉良好、可以吹嘘的地方——好到获得诺贝尔和平奖。这方面当然还是有进步的，但是这点进步是微不足道的，而且需要指出的是，美国当下的方向是错误的。

总结一下奥巴马的政绩：修辞颇有术，进步亦非无；错误连成篇，总体一般般。在我看来，这应该算得上是比较公平的评价，如果不考虑共和党在奥巴马任期内的立场和表现。在奥巴马刚被推选为美国总统的时候，共和党就明确地表示了其立场，那就是，做一个只关注一个问题的一根筋的政党——不遗余力地阻碍奥巴马成就任何事情，不管这样做会给美国乃至整个世界造成什么后果。这样的奇葩党奇葩行为，你在世

界上任何工业化的民主国家都找不到。难怪最受尊敬的保守派政治分析师（比如托马斯·曼或者任职于保守的美国企业研究所的诺曼·奥恩斯坦）要把共和党比作一支“激进的叛乱势力”，认为该党已经彻底摈弃了所有正常的议会政治原则。

在外交政策领域，奥巴马曾经宣称，他致力于开创美国历史上的全新时代，要与诸多前任穷兵黩武的军事扩张行为划清界限，转而尊重国际法、推行积极外交。您怎么评判奥巴马政府所推行的美国外交和军事策略？

在派出地面部队方面，奥巴马确实比某些前任和顾问要审慎，但是他快速采取了很多特殊行动，频繁使用无人机在全球范围执行定点消灭计划，这样的举动从道德层面来说绝对是一场灾难，而且很可能是违法行为。 (2) 在其他领域，奥巴马的政策是非参半。在中东地区，奥巴马一直致力于废除所谓无核武器（技术上讲，无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各种事实都表明，他这么做是出于以色列的核武器不受他人监管这一需求。他的这些举动事实上是在破坏《防止核扩散条约》，这是一个最重要的裁军条约，其前提条件是在中东地区建立上述无核武器区。在俄罗斯边境，奥巴马承袭了美国之前的政策，加剧了那里的紧张局势。他推行了一个需要投入几万亿美元的旨在推动核武器系统全面现代化的计划，这项计划简直就是倒行逆施。在他任内签订的投资者权利协定（冠以了“自由贸易协定”的名义）只会伤害到广大民众，却让工商企业大大受益。面对拉丁美洲的压力，奥巴马明智地低了头，主动采取行动，恢复了和古巴之间的正常关系。奥巴马的外交政策善恶混杂，既有严重的犯罪行为，也有一定的变革和进步。

关于美国的经济状态，我们每个人都很容易感觉到，2007至2008年间发生的金融危机的阴影并没有消散，政府新推出的一系列政策仍然在抑制工人阶层生活水准的提高，使他们时刻在经济上面临严重的不安全感。那么，这一切是否应该归咎于新自由主义和美国经济的特殊性呢？还是说，一切都是因为全球性和系统性因素的影响，比如资本的自由流动性、自动化进程以及工业化的终结？

新自由主义思潮给普通民众带来的冲击从来没有停止过，只不过美国的情况要比欧洲轻一点而已。自动化进程并不是一个重要的影响因素，工业化也没有终结，只不过是转移到了海外而已。毋庸置疑的一点

是，金融化进程确实是在新自由主义时期加快了。美国的政策大部分都会产生全球性影响，通常来讲其初衷都是为了强化私有企业的权力。这种政策会产生恶性循环，财富的集中往往导致政治权力的集中，政治权力的集中又会通过立法和行政实践让财富进一步集中——周而复始，循环往复。当然，对抗性的力量也是存在的，而且这些力量也可能变得日益强大。这样的潜力确实是存在的，正如我们从桑德斯的选举活动中所目睹的那样。这样的潜力同样存在于特朗普的选举活动中，但是有一个前提：那些特朗普积极争取的白人工人阶层能够真正组织起来，全力以赴地争取和维护他们的切身利益，而不能再像过去那样，成为供自己的阶级敌人任意驱遣的奴隶。

特朗普所推行的各种政策的一贯性程度，基本上等同于保罗·瑞安推行的政策，后者还帮我们作了明确的梳理和总结，主要是两点：一增加军费开支（早就超过了美国可自由支配的国民收入的一半，几乎是除美国以外的全球所有国家的军费开支的总和）；二大幅减税，主要的减税对象当然是富人阶层，但是美国并没有找到新的收入来源。一句话，美国政府根本不会推出什么有利于普通民众、有利于世界的政策。特朗普公布了很多政策和计划，但是很多都是非常随意的，还经常自相矛盾。要说哪项政策是他独立推动的也没那么容易，他的很多说法都是老生常谈——而他支持社保和医保政策的那些表态也都是毫无价值的。

由于作为“激进的反叛势力”的共和党很难通过其所推行的政策来把白人工人阶级动员起来，于是就通过所谓的“社会—文化议题”来吸引其核心选民，这些议题包括宗教信仰、恐惧心理、种族主义和民族主义等。共和党的这些主张显得颇为奏效，因为民主党的帮忙——后者已经彻底背离了白人工人阶级的需求，对这一群体采取一成不变的口惠而实不至的态度。指责这些白人工人阶级带有种族歧视倾向、犯下其他罪行的自由主义专业阶层其实是站着说话不腰疼。事实上，如果我们对现状进行仔细分析，就会发现这一顽疾已经根深蒂固了，已经蔓延到社会的各个方面了，只不过其表现形式经常变换而已。

奥巴马的个人魅力以及他独一无二的演说才能对他登上权力顶峰功不可没，而唐纳德·特朗普是一个性格外向的人，他热衷于向众人展示他强大的人格魅力，让人觉得他是一个雷厉风行的成功人士，为了塑造其所孜孜以求的美国未来领导人的形象而不择手段地进行自我宣传。那么在您看来，政治家的个性在政治领域里真的有那么重要吗，尤其是在我们自己所处的这个时代？

说老实话，对于那些魅力型领导人，还有那些强势领导人，我通常并不看好。我认为，我们真正应该着重考察的是领导人的努力方向和实际行为。在我看来，在我们美国这样一个社会，最优秀的领导人应该是罗斯福总统那样的人，他能够依托民众力量推行有意义的社会变革，对民众需求有所响应、民众命运有所同情、民众运动有所鼓励。

想要通过竞选成为国家领导人的政客一定确实需要有不凡的演技吗？

选举活动，尤其是在美国，通常是由广告行业在背后操纵的。巴拉克·奥巴马的2008年总统选举活动就被广告行业推举为年度最佳营销运动。

在最后一次以总统名义发表国情咨文的时候，奥巴马表现得更像是一个正在竞选总统的候选人，而不是已经在白宫待了整整7年的在任总统。您如何评价奥巴马在那次演讲中为美国描述的未来8到10年的愿景？

在那次演讲中，他似乎忘了自己是8年前就被推选为总统的。奥巴马本可以精忠报国、大有作为的。但是可惜的是，正如我先前已经指出的那样，即便是他的“标志性”政治成就即医疗改革法案，也是大打折扣的。尽管有人通过宣传竭力攻击政府对医疗领域的介入，尽管对这种攻击的回应是非常有限的，但是大多数美国民众（民主党选民中的绝大多数）都是拥护全民医保方案的，问题是奥巴马却置之不理，根本没做任何尝试，即便是在他得到国会支持的情况下也不愿意尝试一下。

您曾经指出核武器和气候变化是我们人类在当今时代所面临的两大威胁。娜奥米·克莱因（Naomi Klein）等人认为，气候变化是资本主义直接造成的后果，而英国哲学家约翰·格雷（John Gray）则认为气候变化与人类整体和社会进步相关。您的看法是什么？

地质学家通常使用纪元来划分我们人类所居住的这个星球的漫长进化史。更新世延续了几百万年，紧随其后的便是以一万年前农业革命的肇始为起点的全新世，而最近我们所生活的年代则属于人类世，这是和工业化进程相呼应的一个时代。我们所称的“资本主义”——在实际运作中，其实是国家资本主义的各种变形——在交易过程中更倾向于市场原则，而忽视那些非市场因素，即被称为外部效应的成本和代价，就好比

比尔和哈利达成交易时给汤姆带来的成本和代价。长期以来这一直是一个很严肃的问题，就像金融体系中的系统性风险一样，在这种体系中，“市场失败”的代价往往需要纳税人来承担。还有另外一种外部效应，那是对环境的破坏——在这种情况下，要想恢复整个系统，即便有纳税人也无济于事、无力回天。这根本不能被轻描淡写地视为只是“人类整体和社会进步”的问题，而恰恰是一种特殊的社会和经济发展形式，当然不完全局限于资本主义这种形式；推行专制统治的俄罗斯的国家主义（这里并不等同于社会主义）比资本主义要糟糕得多。在现存的系统框架内，我们事实上也有不少重要行动可以采取（碳排放税、替代性能源、自然资源保护等），把这些措施进行到底，发挥到极致。不仅如此，我们还必须重建整个社会和文化，更好地满足人类需求，而不能唯权是图、唯利是图。

现在有不少人正在致力于利用地球工程技术来清理环境，比如说利用负碳技术来吸收大气中的二氧化碳，对此您有什么看法？

在对这些行动进行评估时，我们必须十分审慎，必须关注很多关键问题，从小的方面来看有技术问题，从大范围来看有社会和环境影响，这些问题都比较复杂，也很难理解。吸收大气中的二氧化碳有很多做法——比如植树造林——而且这些做法确实应该继续，争取产生更好的结果，但是我个人在这方面显然缺乏足够的专业知识，因此很难给出比较明确的答案。另外还有很多奇思妙想，我们应该根据其自身的优点来审慎地评估其作用和意义。

当下，有一些有着举足轻重地位的石油生产国，比如说沙特阿拉伯，正积极推动本国经济朝着更加多元化的方向发展，很显然它们已经真切地意识到化石燃料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时代即将走到终点。考虑到这样的发展情形，一旦中东地区的石油不再成为稀有资源的时候，美国对中东地区的外交政策是否也应该进行重大的调整呢？

沙特阿拉伯的领导者现在开始讨论这一话题，其实已经为时已晚。几十年前，他们就应该认真地考虑这样的规划。如果目前这种发展趋势仍然没有任何改变的话，那么不久的将来沙特阿拉伯和其他海湾国家很可能都再也不适合人类继续居住下去了。让人哭笑不得的是，毁灭这些国家的毒药完全是由这些国家自己制造出来的。这句话对我们美国也成立，只不过不至于像海湾国家那么直接。至于目前这些国家有多么严肃多么认真地推进上述规划，我觉得情况并不是很清楚。有不少人都抱持

着怀疑和观望的态度。推特上有个评论，说沙特阿拉伯竟然因为担心会触电而将电力部门和水利部门完全隔绝开来。这充分地折射出一种普遍的态度。这没什么值得大惊小怪的。

---

(1) 最早发表在2016年6月2日的*Truthout* 。

(2) On the latter matter, see Mary Ellen O'Connell, “Game of Drones,”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109, no.4 (2015)：889f.

对富人实行社会主义，对穷人实行资本主义 (1)

C. J.波利赫罗纽： 诺姆，人们通常认为美国是资本主义经济制度的原型，而在您发表过的好多著作中却一直在质疑这一观点，您能解释一下为什么吗？

诺姆·乔姆斯基： 你需要考虑如下情形：每一次发生危机，都是靠我们这些纳税人来拯救那些银行和金融机构。如果你所推行的是实实在在的资本主义经济制度，那么怎么可能发生这种情形呢？那些在投资时完全不顾风险，最终血本无归的资本家一定会被清理出场的。但很显然豪富阶层和权势群体是不希望看到国家推行资本主义制度的。他们真正希望的是一个掌控权完全落在他们手上的保姆式国家，一旦自身面临各种问题的时候就可以迫使纳税人来无偿地拯救他们。对此，有一个专门的说法：“大而不倒”。

好几年前，IMF曾经就美国几家航母级的银行的获利能力进行过一次耐人寻味的研究。研究结果表明，这些银行每年获取的丰厚利润绝大部分都来自政府以隐晦的方式推行的有利于银行的保险政策，这些保险措施不仅包括各种救助计划，而且还能让这些大银行获得低廉的信用贷款，甚至还包括一些连IMF自己的研究员们过去都未曾考虑过的手段，比如说有的激励机制让这些银行在执行交易时可以压根不去考虑可能的风险，也因此可以在短期内获得更高的利润，而一旦情况不妙，这些银行也完全不用担心，因为有纳税人为它们托底。根据《彭博商业周刊》的估算，每年我们纳税人在不知不觉中为这些金融机构提供的资助超过800亿美元。

关于经济不平等现象，不论是演讲还是著作都发表过很多了。那么，在您看来，当今这个资本主义时代所面临的经济不平等和美国历史上自废除黑奴制度以来各个时期的经济不平等相比，有很大不同吗？

当今这个时代我们所面临的不平等几乎是史无前例的。如果你认真看一下整体的不平等状况，你会发现，当今这个时代已经成为美国建国以来最糟糕的几个时期之一了。但是，如果你更仔细地分析一下当今这个时代的不平等现象，你就会发现，问题的症结在于社会财富完全被掌控在一小撮人手中。在美国历史上确实有好几个时期，比如说镀金的20

世纪20年代和繁荣的20世纪90年代，都曾经发生过与当下相类似的情形，但是，当今这个时代的不平等绝对算得上是极端的，因为不平等是有人积聚了超级财富造成的。光是从字面上来理解，在现在这个时代，算得上超富阶层的人只占总人口的1‰。这样的分配本身就已经体现出了极端的不公正性，而且这种情况还代表了一种令人深感不安的发展趋势，这种发展最终会彻底侵蚀我们的民主制度，让我们打造美好社会的愿景破灭。

我们上面提到的这些问题对于所谓的“美国梦”意味着什么？“美国梦”是否已经破碎了？

“美国梦”一直围绕着一个核心，那就是阶层流动性。出身贫困的你仍然可以通过辛勤的劳动摆脱贫困，为下一代开创更美好的未来。一个工人找到一个收入还不错的工作，给自己买一套房子，配一辆汽车，给孩子准备好教育费用——曾几何时，这一切并不是天方夜谭。但现在，所有这一切都彻底崩塌了，而且我们也绝对不该因为这种可怕的情形目前似乎只发生在部分人身上而产生一种侥幸的幻觉。当今美国的社会流动性已经不如世界上其他富裕国家了。

那么，我们是否可以就此认定美国仅仅是名义上的民主国家？

美国一向标榜的就是，只有美国自己才算得上是一个地地道道的民主国家，但是很显然，真相是美国早就已经演变成了某种意义上的财阀统治国家。不过，如果比较地来看，美国社会的开放度和自由度还是不错的。在一个真正的民主国家中，所有政策的制定都应该是由公众来决定的，而政府的职责就是推行由公众决定了的行动方案。但是，美国政府所制定和执行的绝大部分政策都是有利于企业和金融机构的利益。还有一点也很重要，我们需要理解社会中的特权和强权阶层从来就没有真正地认同民主制度，其背后的根源当然也不是那么难以理解。真实意义上的民主制度的原则是权力应该交付到公众手中，而不是像现在这样，权力完全由特权阶层来掌控。事实上，这个国家的特权和强权阶层总是在千方百计地阻止权力落到民众手中。在这一方面，历史似乎从来没有进步过。

财富的不断集中最终必然会造成权力的不断集中。我一向认为，这是一个不容辩驳的事实。资本主义发展到最后，通常都会形成财富不断

集中的趋势，那么，我们可以由此而判定资本主义制度本质上是和民主制度相对立的吗？

财富的不断集中很自然会造成权力的不断集中，相应也就会引发政府通过各种手段制定出有利于财富和权势阶层的法规，这会进一步加剧权力和财富的集中。政治领域大力推行的很多措施，比如财政政策、放松管制和公司治理规则，其初衷都是为了提升财富和权力的集中度。这就是我们在整个新自由主义时代所目睹的一切。这是一个邪恶的循环怪圈，而且还在不断地加剧。国家存在的价值就是为社会中的特权和强权阶层的利益保驾护航，而被排除在外的广大民众则不得不面对资本主义制度下毫无人性的残酷现实。对富人实行社会主义，对穷人实行资本主义。

是的，在这个意义上资本主义确实会削弱民主制度，对此我并没有什么异议。但是，刚才我们所提到的，也就是那个权力和财富不断集中的邪恶的循环怪圈事实上也并不是什么新现象，亚当·斯密早在1776年就对此有过详尽的描述。他在那本传世名著《国富论》中就提到过，在他生活着的那个年代，真正掌控整个英国社会的是商人阶层和制造商，而且他们是“国家政策的主要设计师”。这批人想方设法确保自己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而完全不顾自己借助政府之手所制定并推行的各种政策给广大英国老百姓或其他人造成的影响有多么严重。

时至今日，掌控我们这个社会并且主导各种政策的已经不再是当年的商人和制造商了，而是各大金融机构和跨国集团。在当今世界上，是这些人成为了当年亚当·斯密所定义的人类的主人　。他们所信奉、仿效的正是当年亚当一针见血地总结并批判的卑鄙信条：只为自己，不管他人　。遵循资本主义的律令，他们推动政府去制定各种对他们自己有利却令他人受害的政策。这正是整个资本主义制度的本性和本质。如果我们这些普通人，也就是广大民众，对这种情形一直无动于衷，听之任之的话，那么我们也就只配这种命运了。

那么，让我们再回到“美国梦”这一概念，来讨论一下美国政治制度的起源。我其实是想说，美国从建国之初开始就似乎从未有意识地推行过民主制度（事实上，通常用来描述美国政治制度和结构的术语是“共和”，古代罗马人都比较理解共和和民主之间的差异）。美国自建国至今日，自下而上的争取自由和民主的斗争似乎从来没有停歇过。基于这样的背景，我们是否可以认为“美国梦”至少有部分其实是建立在一种虚

幻的神话基础上的呢？

当然是这样。在美国的整个发展过程中，自下而上的要求获得更多自由和民主的压力与自上而下的精英阶层对获得更多掌控和影响的努力之间总是不断地形成冲突。正如你指出的那样，这样的冲突甚至可以向上一直追溯到美国的诞生过程。这个国家的“建国之父”，包括关键的设计师詹姆斯·麦迪逊（他算得上是当年所有主要政治人物中对民主的信念最为强烈的一个了），也坚信美国的政治制度应该交由财富阶层来决定，他们对此给出的逻辑推断很简单：因为只有财富阶层才算得上是“更有责任心的一群人”。也因此，最后成文的美国宪法的结构设计就是将更多的权力交到了参议院，而当时参议员还不像现在这样，是通过选举才能担任的。这些掌握了很大权力的参议员基本上都是从财富阶层中遴选出来的，而且就像麦迪逊自己所承认的那样，这些人更容易理解那些拥有财富和私产的群体。

如果你再去读一下当年宪法大会上各方的激烈辩论，你就会对这一切了解得更透彻、更清晰。麦迪逊自己就曾经说过，对政治秩序的关键考量必须基于一条基本原则，那就是“是否能够确保那些掌握财富的少数人在对抗数量占优势的普通民众时不受损害”。为此，他还给出了逻辑严密的推断。按照他的说法，如果我们每个人都拥有自由投票的权利的话，那么占多数的贫困人群就会聚集在一起，有序地组织在一起，最终抢走富人们所拥有的财产。他继续辩驳说，那很显然是非常不公平的，所以我们的宪法制度的核心目标应该就是阻止民主的发生。

我们还可以了解一下亚里士多德在《政治学》这一名著中曾经说过的相类似的话。在所有形式的政治制度中，他觉得民主制度确实是其中最优秀的一种，但同时他也意识到了麦迪逊在真正意义的民主制度身上所看到的同样一个问题，那就是贫苦大众很可能会借由民主制度而组织起来，抢走财富阶层所拥有的财产。对此，亚里士多德也提出了他的解决方案，这一方案更像是一种福利国家制度，其目的是尽可能降低经济不平等的程度，而我们的“建国之父”所追求的则是另一种解决方案，即降低民主化程度。

时至今日，所谓“美国梦”确实是建立在两部分基础上的，一部分是虚幻的神话，一部分是真实的现实。从19世纪早期开始直至最近，包括移民在内的劳动阶层一直怀抱这样的梦想，那就是，在美国社会，通过自己的辛勤劳作来提高生活水平。对于有些人来说这样的梦想早就实现了，但是对于绝大部分非裔美国人和女性来说，这样的梦想很晚才实

现。不幸的是，今天，这样的梦想变得难以实现了。收入处于长期停滞状态，生活水准不断下降，教育贷款久还不清，收入不错的工作日益难觅。所有这一切在很多美国人心中投射下了无助和绝望的阴影，令他们的怀旧情绪油然而生。唐纳德·特朗普这样的人能上台，很大程度上是因为民众受到了上述因素影响，而伯尼·桑德斯这样的人的政治主张之所以能引起年轻人共鸣也与此有关。

从“二战”结束之后到20世纪70年代中期，美国兴起了一场社会运动，其宗旨是希望建立一个更平等、更自由的社会，不过这场运动也引发了所有精英阶层和政府部门的反弹和抵抗。此后，究竟是什么原因导致了战后美国经济增长中止，催生了被概括为新自由主义的社会经济新秩序？

从20世纪70年代开始，一方面由于那个年代初期爆发了经济危机，企业盈利能力不断下降，一方面因为权势阶层普遍觉得民主制度过于普及乃至失控，商业势力开始联合起来，大规模、有组织地对抗战后如火如荼的平权运动。与此同时，美国经济也越来越朝金融化方向倾斜。各大金融机构广泛扩张。到2007年，就在那场很多人认为应该由各大金融机构承担主要责任的经济危机爆发前夕，美国金融机构的利润总额在所有企业利润总额中所占的比例已经高得惊人了，达到40%。资本和政治权力的集中速度开始飞升，越来越多的财富集中到了金融领域，最终形成了一个邪恶的循环怪圈。而那些政客们，为了参与竞选不得不面临日趋高涨的竞选费用，他们被迫仰仗财富阶层的资助，越来越深地把手伸向后者的钱袋子。拿人手短的政客们自然懂得投桃报李，积极推行更有利于华尔街以及其他商业利益群体的政策。在这一历史时期，我们不得不直面一种新形式的阶级斗争——商业阶层与工人阶级和穷人之间的斗争——后者希望前者能够回吐过去几十年的获利。

如今特朗普成了下一任美国总统，伯尼·桑德斯发起的政治革命是否已经走到了终点？

桑德斯的政治革命是否就此终结，取决于我们，取决于大家。桑德斯的“政治革命”运动就其本身而言已经可以算得上是一个令人赞叹的现象了。我本人对此既惊又喜。但是，我们仍需牢记，这里的“革命”一词有些误导性。桑德斯可以说是一个坦诚而又坚定的（罗斯福）新政主义者。很多人认为他过于“激进”了，这个事实反倒让我们意识到，在整个新自由主义年代，整个精英政治群体右转得多么厉害了。桑德斯所发起

的群众运动还衍生出很多分支，比如全新国会革新运动（Brand New Congress movement）等，让我们看到了希望的曙光。

我总觉得，美国能够而且应该投入更多力量去打造一个真正独立的左翼政党，一个并不只是每4年露一下头来竞选的政党，而是深入基层，扎扎实实地推动政治变革的新型政党。这个政党除了通过选举（积极参与各个学校的董事会运作、主动介入市政会议、推动各州甚至更高层面的立法活动）来运作，还要不遗余力地采取一切能够采取的行动来实现自己的使命。变革的机会很多，其中的利害关系也很重大，尤其是当我们考虑到核武器和环境灾难——这两大挑战给地球上的所有事物都投下巨大而不祥的阴影。时不我待，我们必须立即采取必要的行动。

---

(1) 最早发表在2016年12月10日的*Truthout* 。

美国的医疗体系是一个国际丑闻
——废除平价医疗法案后果更糟 (1)

C. J.波利赫罗纽： 特朗普和共和党下定决心要彻底废除奥巴马政府推行的医保法案。请问，2010年通过的美国平价医疗法案相比过去长期推行的医保政策难道真的没有什么改进吗？共和党究竟想要推行什么样的替代方案？

诺姆·乔姆斯基： 要回答你的这个问题，我可能需要先明确“奥巴马医改计划”这个说法。我从一开始就觉得这种说法有一点怪怪的，不是那么让人舒服。你听说过有谁会用“约翰逊医改计划”来称呼我们曾经推行的医保计划吗？也许我的感觉有点偏差，但不管怎样，在我看来，这样一种说法似乎多少隐含着共和党风格的鄙视，甚至可以说是潜藏着种族歧视态度。不过，我们暂且先将我个人的感觉放在一边。你说得没错，美国平价医疗法案（ACA）与过往我们所推行的医保计划相比绝对有所进步，这么说也比较实事求是。美国现有的医保制度，其人均医疗费用几乎是其他一些富裕国家（经合组织成员国）的两倍，这么高昂的费用所获得的结果相对这些国家而言不仅没有优势反而更为糟糕，这一现象长期以来就深受国际社会的诟病，几乎可以称得上是被所有人耻笑的丑闻。而ACA则对此进行了大幅度的改变，为那些曾经得不到医疗保险的几千万普通人提供了切实的医疗保障，禁止过去拒绝为残疾人士提供医疗保险的做法，另外还包括其他一些进步措施。看起来这一计划确实能够有效地阻止医保开支的不断膨胀，尽管其具体效果目前尚无法精确地判定。

美国众议院，如今已经被彻底掌控在共和党人手中（尽管如果按照其获得的大众选票来算只能算是少数派），在过去6年间连续五十多次通过投票试图彻底废除或者至少削弱奥巴马医改计划，而与此同时他们自己却从未提出过整体性替代方案。不过，这事实上完全不值得我们大惊小怪。自从奥巴马入主白宫以来，共和党人就基本上演变成了一个只会摇头说“不”的政党。更大的可能性是，他们会继续冷嘲热讽，像保罗·瑞安那样避重就轻，先废除再拖延。他们一面假装尊重曾经许下的所有承诺，一面又指望至少在当下要避免整个医疗体系崩盘和医疗费用膨胀的可怕后果。事态的发展趋势究竟会怎么样，恐怕没有人说得清楚。

目前能够想到的是共和党也许会在不久的将来提出一套整体性计划，当然还有一种可能，那就是，共和党中代表极右翼立场的狂热的“自由党团”可能会继续坚持在不给出替代方案的前提下不停地投票废除奥巴马医改法案，完全无视这样做给国家整体预算，包括对美国人民，可能带来的负面影响。

对于我们的整体医保制度而言，其中最可能遭受沉重打击的部分是公共医疗补助制度。共和党很可能会借此推出不给各州提供联邦许可权的措施，从而为其掌控的那些州提供以此为由取消补助的机会。所谓公共医疗补助制度本质上只是让那些穷苦人获得必要的医疗帮助，而这些人很显然“是没有什么价值的”，他们不可能把票投给共和党人。既然如此，根据共和党人的逻辑，财富阶层为什么还缴税来维护这样一种制度呢？

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UDHR* ）第二十五章明确界定医疗权是人权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但是，据估计，即便ACA最终能够通过，大约3　000万美国人仍然不能被纳入医疗保险计划范围内。您认为究竟是哪些关键的文化、经济和政治要素导致美国在提供免费医疗方面成为全世界的一个异类呢？

首先，重要的是要记住，尽管你提到的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在很大程度上是埃莉诺·罗斯福（Eleanor　Roosevelt）最早提倡的，她曾经担任过该宣言起草委员会主席；虽然该委员会在国际社会上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但是美国本身从未在官方层面认可并接受过其所通过的宣言。

UDHR 是由三个部分组成的，三者之间并没有轻重之分：公民政治权利、社会经济权利和文化权利。美国官方只认同第一部分权利，但是在实际操作时连这一部分也经常不在其考虑范围，违背宣言准则的事件比比皆是。至于三个部分中的最后那部分，美国采取的是全然忽视的态度。特别值得关注的是，对于其中第二个组成部分，也就是社会经济权利，包括该宣言的第二十五章，美国官方一直持强烈谴责的态度。

在里根时代和老布什时代，美国对第二十五章的反对态度尤其激烈。当时担任国务院副助理国务卿并且主管人权和人道主义领域事务的葆拉·多布里扬斯基（Paula　Dobriansky）就以轻蔑的态度宣称，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所提出的“经济和社会权利是人权的组成部分”这种说法完全是个“神话”。她的说法其实是因循里根时代美国驻联合国代表珍妮·柯克帕特里克（Jeane　Kirkpatrick）的观点，后者曾经以嘲讽的口吻

说人权神话“不过是一个空洞的容器，需要的时候可以往里面灌入一些模模糊糊的希望和不切实际的期望”。柯克帕特里克这一说法还得到了苏联驻联合国大使安德烈·维辛斯基（Andrei Vyshinsky）的呼应，后者认同这样的宣言不过是“堆砌了一些伪善的言辞”而已。根据老布什时代美国驻联合国大使同时也是联合国人权委员会代表、当时享有盛誉的人权律师莫里斯·艾布拉姆（Morris Abram）的观点，第二十五章所表达的各种观点不仅“荒谬可笑”甚至是“极具危险性的蛊惑言论”，并基于此在联合国对和《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五章相得益彰的联合国关于发展权利的宣言进行投票的时候投下了全场唯一的一张反对票。到了小布什时代，在联合国关于人们有权利获得食物，并在身体和心理健康方面有权利争取可获得的最高标准的决议进行投票时，也是美国一如既往地投下了唯一的否决票（该决议最终以52-1的投票结果获得通过）。

拒绝接受第二十五章，对于美国来说，既是原则问题也有实际意义。经合组织成员国的社会公平水平排名，美国在31个成员国中排名第二十七位，只高于希腊、智利、墨西哥和土耳其这几个国家。 (2) 这样的结果就发生在世界历史上最富裕、最强大的国家。这个国家在18世纪的时候就可能已经算得上是当时世界上最富裕的一个地区了。

考虑到美国履行《世界人权宣言》的实际状况与表面上的支持态度经常南辕北辙，里根-布什-维辛斯基在这一问题上结成同盟这一罪责倒是显得轻了一些。

美国对《世界人权宣言》的无视态度和行为还蔓延到了其他领域。拿劳工权利为例。美国从来就没有批准过国际劳工组织大会所确立的首要原则——“劳动者享有结社自由和组织权保护”。《美国国际法期刊》对此发表的社评则将国际劳工组织大会所通过的这一章程视为“美国政治绝对不可触及的条约”。该评论同时指出，美国对这一章程的拒绝力度是如此激烈，以至于就这一话题从未展开过任何辩论。如果我们将美国对国际劳工组织大会的决议的否定态度和华盛顿对于那个名不符实的“自由贸易协议”的积极态度相对比，我们就可以看到，两者之间有着天壤之别。后者是保护主义政策，其目的就是为了确保各大企业能够基于极具欺骗性的理论基础来永远垄断定价权（所谓“专利权”）。其实，用“投资者权利协议”这样的说法来定义这个协议倒是更精确。

比较一下美国对劳工基本权利的态度与对商业机构超级权利的态度，我们就深入地理解了美国社会的本质。

而且，美国的劳工史也具有非常罕见的暴力特征。美国这么多年的罢工运动史留下的记录是成百上千的美国工人倒在了商业机构和政府安保队伍的屠刀下，这种情况在与美国发展程度相类似的国家是很少能够看得到的。在以美国劳工史为主题的研究中——值得注意的是针对这方面进行的严肃研究本身就比较少——据帕特里夏·塞克斯顿（Patricia Sexton）统计，从1877年到1968年间，估计有700个工人因为参与罢工而丧生，受伤的则以千计，而根据她的判断，这样的数字本身可能“在很大程度上低估了整体上的伤亡程度”。比较而言，从1911年以来，因为参与罢工而丧生的英国工人只有一个。

随着广大劳工阶层在寻求更多自由的抗争进程中取得越来越大的胜利，随着暴力手段越来越不容易采取，商业机构开始采用更柔性的手段，比如说“打击罢工运动的高科技手段”如今已经逐渐形成了一个领先行业。与此发展趋势相似的是，曾经通过暴力手段颠覆改革派政府的常规做法，如今也逐渐更换为所谓“柔性政变”手法，比如最近在巴西发生的政变。当然，一旦过去的手法仍然有可以推行的条件，美国也绝不会放弃这样的机会，就好比奥巴马对2009年洪都拉斯国内爆发的军事政变采取支持态度，尽管这样的支持在整个国际社会遭遇到普遍的冷遇。同与美国发展情况相近的那些国家相比，美国劳工阶层的力量是非常孱弱的，从里根时代开始经受来自政府持续不断的攻击之后，他们作为一支有组织的力量连生存权都要不断地去争取。

所有这一切有助于我们理解美国医保制度的部分背景，明白美国的医保状况为什么不同于OECD成员国，甚至不如那些尚无法确保人们正常权利的国家。事实上，美国在医疗制度和社会公正性方面为何会成为世界范围内的“离群者”，还存在着更深层次的原因。这一切需要追溯到美国历史有别于别国的内在特征。和其他发达国家所推行的资本主义工业化民主制度不同的是，美国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结构是在一张白板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一开始将土著人彻底赶尽杀绝的做法为那些极富侵略性的定居者提供了良好的基础，这些定居者有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丰富资源以及富饶多产的广袤土地可供使用，还有优越的地理条件和强大的国家力量所提供的超乎想象的安全保障。所有这一切最终促成了一个由个体农场主组成的社会的蓬勃发展，而且还受益于来自非洲大陆的源源不断的奴隶资源，受益于对各种有助于推进工业化革命的要素的控制：棉花、基础制造业、银行、商业贸易、直接为美国和英国间接为其他欧洲国家提供服务的零售业。与此相关，还有一个不容忽视的事实，那就是，这个国家在长达500年的历史上一直处于战争状态，间歇期很少，

这样一个历史同时造就了“世界上一个有史以来最富裕，也是最强大的，军事化程度也最高的国家”。学者沃尔特·希克森（Walter Hixson）对此有过详尽的描述。(3)

基于类似的原因，美国社会一直缺少传统意义上的社会分层和欧洲的自治政治架构，也不存在会导致发展不平衡、不稳定的各种社会支持措施。在经济方面，国家从一开始就进行了全方位的干预——最近一段时间以来干预程度极深——但是又总是缺乏整体的支持系统。

最终所造成的结果是，美国社会的商业导向远远超过了别的国家，整个社会都被掌控在商业阶层手中，商业社群具有很强的阶级意识，不遗余力地投入“以掌控人的思想为目的的永恒战斗”。正是同样一个商业社群一直在努力限制甚至彻底剥夺“广大民众应该拥有的政治权力”，因为在他们看来，民众的权力如果不加以限制会“给工业主义者造成严重的危害”（这是罗斯福新政时期部分商业媒体的描述，当时民众的权力对商业阶层的绝对控制权似乎形成了真实的威胁）。

关于美国的医保计划，这里还有另一个非常特殊的情况：根据经合组织提供的数据，美国在医疗健康上面的花费远比绝大多数发达国家要高，但是美国人的健康状况却相对糟糕，慢性病患者占总人口的比例也比其他发达国家高得多。这又是为什么呢？

美国的医疗健康费用据估算差不多是经合组织成员国平均水平的两倍，但是最终的结果却比那些国家要差很多。举例说，根据中央情报局的统计数据，美国的婴儿死亡率比古巴、希腊和整个欧盟国家都要高得多。

至于你问我这种异常现象背后的原因，我们可以先回到社会公平性这个一般性问题上，再了解医疗健康这个领域存在的特殊原因。一个惊人的现实是，美国的医疗健康制度几乎是完全私有化的，而且并不受任何管制。保险公司的核心使命是赚取更高的利润，他们最关注的很显然不可能是病人的权益或者是整个运转流程是否足够高效。组成整体医疗健康系统的私有化部分和政府推行的全民医保计划相比，前者的行政管理费用反而更高，而后者本身也因为不得不依靠这些私有化系统进行运作而付出巨大的代价。

和其他国家的对照揭示，在美国的私有化制度下，无论是官僚化程度还是行政管理费用都比其他国家高得多。10年前医疗行业分析师史特

菲·乌尔翰德勒（Steffie　Woolhandler）和他的助手曾经对美国和加拿大的医疗健康系统做过深入详尽的研究，发现两者之间存在着很大的差异，并由此总结道：“如果按照加拿大的标准来削减美国的行政管理费用就可以每年至少为美国节省下来2　090亿美元，这些钱足够为全民医保提供基本保障了。”美国的医疗健康制度还有另一个非常独特的特征，那就是，在现行的法律框架下，政府不能参与药品的定价谈判，这就造成美国的药品价格明显要比其他国家高很多。这一特性所带来的后果，再加上根据“贸易协议”给医药行业提供的专利权，让美国的医药行业能够享受到垄断性利润收益。在一个完全由利润驱动的系统之下，所有这一切必然会刺激这个行业更愿意积极推销昂贵的治疗性方案而不是相对低廉的预防性方案。两相比较，积极倡导预防性医疗理念和实践的古巴，其医疗健康领域的效率和效果都很显著。

那么，美国人为什么没有主动行动起来，要求政府——而不仅仅是在民意调查中简单地表达一下倾向——让他们享受全民医保制度的好处呢？

长期以来，美国人确实一直在表达自己对全民医保制度的偏好。在这里我们可以举一个非常有代表性的例子，就在里根政府后期，大约有70%的美国人认为医疗保险应该由宪法来提供保障，40%的美国人甚至认为美国宪法早就明文认定了这一很显然是非常合法合理的权利。尽管所有的民意调查结果都可能因为措辞和细节性问题而造成偏差，但是通常而言，就这么多年的民调结果来看，大家的意见还是非常一致的，对于全民医保政策都表示强烈的认同，在很多情况下绝大多数都投赞成票。这种全民医保政策很多时候被人称为“加拿大式医保”，这并不是因为加拿大的政策一定是所有国家的医保政策中的最佳方案，而是因为加拿大是我们的邻国，可以让我们比较容易地近距离地观察到这一制度的真正效果。平价医疗法案的初期方案也曾经大力呼吁采纳“公共的方案”。几乎有2/3的美国人对这一方案抱有非常积极的支持态度，但是政府却轻易地放弃了这一建议，据说部分原因是因为和金融机构之间达成的交易。而禁止政府参与医药定价谈判的那个法案则遭到了85%的美国人的竭力反对，但是这些反对意见显然也被搁置在一边，这一次据说是为了避免引发医药行业巨头们的抗议。在美国，对于那些能够进一步覆盖到全体民众的医保资源，似乎从未有人认真表达过支持态度或者是积极加以倡导，而且公众舆论圈对此似乎也从未有过公开的讨论。考虑到这样一个事实，公众对全民医保政策的偏好显然是非常耐人寻味的。

公众对全民医保政策所持支持态度这一事实确实也曾经引发过零星评论，评论的方式饶有趣味。根据《纽约时报》的报道，2004年，民主党人约翰·克里在竞选总统时，“很不情愿地……说他提出的让更多美国人享受到医保的计划并不会真正形成新的政府计划”，因为“在美国，想要让政府干预医保市场，这件事本身就不可能获得太多的政治支持”。而就是在他发表这些意见的时候，《华尔街日报》、《彭博商业周刊》和《华盛顿邮报》等媒体进行的民调统计结果都表明，绝大多数公民都希望政府能够确保我们每个人享受“最好、最先进的医疗护理服务，只要技术能够提供得了”。

但很可惜，公众的支持只是公众的支持而已。媒体所指出的这一方案并不能获得太多“政治支持”，而且公众真正想要获得的一切“在政治上是不可能的”，这确实是事实的真相。当然，“政治上不可能”事实上是一种相对婉转的说法，本质上是金融和医药行业无法容忍这一切，而在美国的民主制度下，这些行业才是真正说了算的。

回到你刚才提出的那个问题。你的问题确实可以提醒我们关心美国民主制度当中另一个更重要的问题：民众为什么不去积极“要求”自身更向往的一切呢？为何会允许那些日益集中的私有资本基于其自身赢取更高利润、掌握更多权力的目的来践踏人们赖以生存的基本条件呢？这样的“要求”不算是乌托邦式的要求。这样的要求在世界很多地方都得到了满足，甚至在美国制度下的其他一些领域也得到了满足。更进一步，这样的要求即便在美国立法领域没有出现重大突破的前提下也早就具备了推行的一切条件了。比如说，我们完全可以逐步地降低能够享受医保的人的年龄限制。

上述问题很自然地会将我们的注意力转移到社会缺陷上——一个原子化的社会存在着巨大的民主赤字，缺乏有效的民众组织来帮助民众以有意义的方式来积极参与社会各个方面的运作，使得民众很难影响政治、社会和经济发展的走向。至关重要的一点是，社会急需形成一个更强大、更便于参与的劳工运动以及名副其实的政党，这样的政党是基于公众的真实愿望和积极参与发展起来的，而不是一个由精英群体掌控候选人产生过程的政党。而现在我们所看到的是一个去政治化的社会，大多数的选民（即便是最能聚合全国人民注意力的四年一次的总统大选，其参选率也不到一半，更不用说其他的选举活动了）事实上是被彻底剥夺了基本权利，那些本应该代表他们切身利益的代表们完全无视他们的真正需求，决策权基本上落在了极少数高度集中的财富阶层和商业权贵

手中。这一切已经被无数研究所证实。

当下这一占主导地位的现象也让我们不由得回想起20世纪美国著名的社会哲学家约翰·杜威（John　Dewey）曾经说过的话，他的主要研究工作就是聚焦于民主制度及其得失的。杜威对那种“完全为私人利益服务的商业，通过对银行、土地、产业的暗中掌控，同时又辅以对媒体及其代理人、其他舆论和宣传手段”获得的操纵行为嗤之以鼻。他深刻地意识到“当今世界的权力完全体现在对生产、交易、公共舆论、运输和传播等各种手段的把控。无论是谁，一旦拥有了这一切，也就掌控了整个国家的命脉”，这个时候即便是我们的社会依然存在所谓的民主形式，也形同虚设。他继续分析道，在上述这些机构尚未真正为普通民众所掌握之前，政治领域不过是“大企业投在整个社会上的阴影”而已。

这种声音可不是出自于一个被边缘化了的极左翼分子的口中，而恰恰是源自于占主流地位的自由思想的代表。

让我们最后再一次回到你提出的那个问题。我觉得，如果一定要给出一个相对概括性的答案，那么我们可以看看大卫·休谟在250年前发表的《论政府的首要原则》（*Of the First Principles of Government* ）一文中所作的经典分析，这些分析以其独有的方式体现了我们对当代西方民主制度的理解。当年的休谟发现：

> 在意识到多数人是被少数人所统治时，很多人对此不以为然；当人们将自己的感知和激情交给他们的统治者时，我们看到的是发自内心的绝对顺从。没有什么比这种现象更让我们感到不可思议了。当我们开始深究这样一种怪现象究竟意味着什么的时候，我们不难发现，因为权力总是在被统治者一边，所以统治者除了舆论力量找不到什么支持。政府显然是基于舆论而建立的；这一公理不仅适用于最自由、最有民意基础的政府，也适用于最专制、最军事化的政府。

绝对顺从并不是因为受到了自然法则或者政治理论的强制性要求。这种态度是一种选择，至少对于我们所生活着的这个社会来说是这样的，这样的社会是我们的先人们通过艰苦奋斗传承下来的。在这样的社会中，只要民众能够组织起来，行动起来，权力一定会掌握“在被统治者一边”。这一规律不仅存在于我们的医保制度，同时存在于其他很多方面。

(1) 最早发表在2017年1月12日的*Truthout*。

(2) Daniel Schraad-Tischler，*Social Justice in the OECD —— How Do the Member States Compare? Sustainable Governance Indicators 2011* (Gütersloh, Germany：Bertelsmann, 2011), news.sginetwork.org/uploads/tx_amsgistudies/SGI11_Social_Justice_OECD.pdf.

(3) Walter L. Hixson, *American Settler Colonialism: A History* (Palgrave Macmillan, 2013), 2.

教育市场化的危害 (1)

C. J.波利赫罗纽：　至少是从启蒙运动开始，接受教育就已经被人们视为是人类揭开无知的面纱、创造一个更美好的世界的几个重要机会之一。那么，在民主制度和教育之间存在哪些实际关联？这些关联，真的像尼尔·波兹曼（Neil　Postman）在《教育的终结》（*The　End　of Education*　）一书中所指出的那样，主要是建立在一种虚幻的迷思基础上吗？

诺姆·乔姆斯基：　对于这个问题，我们似乎很难找到简洁明了的答案。教育的实际状况包含正反两方面的因素。对于一个运转良好的民主制度来说，拥有一批受过良好教育的公民当然是先决条件之一，这里所说的“受过良好教育”并不仅仅意味着见多识广，而且也意味着受教育者能够自由而富有成效地探索世间万事万物，后者才是教育的主要目的。在实际运作过程中，这样的目标有时进步、有时受阻，沿着正确方向平衡发展是一项非常重大的任务——这样的任务对于美国来说显得尤其重要，其中部分原因在于这个国家所拥有的强大力量，部分原因则在于美国的教育方式与其他发达社会相比存在着巨大差异。

重要的一点是，我们不要忘记，尽管美国在很长时间内都一直是世界上最富裕的国家，但是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美国在文化领域一直处于停滞闭塞的状态。如果有人想要深入研究先进的科学知识或者钻研数学，或者想要成为一个作家和艺术家，那么他们很自然地会去欧洲。第二次世界大战改变了美国在文化和教育上落后的情形，但是也不过是对于部分民众而言。就拿如何处理气候变化这一人类历史上几乎最重要的问题来说，很大的阻碍来自于美国自身——这个国家有40%的民众并不觉得有什么值得担心的，因为他们深信基督在接下来的几十年一定会再次降临人间——这更像是那些尚未进入现代化的社会和文化的典型特征。

教育市场化是当今世界占主导地位的发展趋势，这样的做法更强调竞争、私有化和最大化利润，因而实际上是在逐步摧毁公众的价值观，彻底削弱我们的民主制度的文化根基。有基于此，在您看来，究竟什么样的教育模式才能让我们觉得一个更美好、更和平的世界确实是可能看

得到的呢？

在现代教育制度刚刚兴起的早期，存在两种教育模式，二者有时相互冲突。一种模式，教育被视为往一个容器里灌水——并且经常是会漏水的容器，正如我们大家所知道的那样。另一种模式，我们还可以将教育看成是一根线，由老师将它伸展开来，然后学生们可以按照自己的方式发展自己的“思考和创造”的能力——现代大学制度的创始人威廉·冯·洪堡（Wilhelm von Humboldt）最推崇后一种模式。

包括约翰·杜威、保罗·弗莱雷（Paulo Freire）在内的教育哲学家以及其他更具进步意味、更具批判精神的教育专家，在我看来，则进一步发展了洪堡的教育理念——该理念通常会在执行中体现为研究型大学课程设计的考虑因素，其原因在于，对于更高层次的教学和研究来说，尤其是在科学领域，这样的实践模式是大有裨益的。很多人可能都听说过，有个很有名的麻省理工学院物理学家曾经在给新生开课时说，真正重要的并不是我们会在课堂上讲什么，而是你自己发现什么。

同样的理念甚至曾经被渗透到幼儿园层面，这是很有想象力的做法。事实上，这一理念确实可以推广到教育系统的任何一个领域，而不仅仅只是局限于科学领域。我个人就有幸进入了一个以杜威理念为教学指导思想的实验性学校，在那里一直待到12岁，那段经历至今回想起来还是觉得收获很大。该学校和我后来参加的学术化高中完全不同，后者更像是往容器里灌水的模式，和现在很流行的为考试而教学的教育实践非常相似。如果真的希望真正受过教育（从全面的维度来定义教育）的公民群体能够直面我们人类目前亟需解决的各种关键问题的话，那么我们必须彻底放弃往容器里灌水那种教育模式。

很不幸的是，你刚才提到的教育市场化倾向并不是虚构出来的，而是活生生的事实，这样的倾向具有很大的危害性。在我看来，教育市场化也是泛滥成灾的新自由主义思潮带给社会的恶果。商业的理念和模式一直追求所谓的“效率”，其核心意思就是要强制推行所谓的“劳动力的灵活性”，以及艾伦·格林斯潘在大肆炫耀由他掌管着的经济所取得的伟大进步的时候（在这样的经济最终崩盘之前）所宣扬的“日益增长的工人不安全感”。所有这一切最终转化为在教育领域大力推行一些有害的教学措施，导致过去那种教工的长期就业关系遭到破坏，转而依靠那些廉价的不得不接受教育机构盘剥的临时工（包括助教和研究生）来提供教学服务。这样做彻底损害了所有的教职工、学生，也损害了研究和思考质量，一句话，损害了高等教育致力于实现的所有目标。

很多时候试图将高等教育系统推向为商业服务的努力简直就是一个笑话。举例说，在威斯康星州，州长斯科特·沃克（Scott Walker）和其他代表倒退力量的政客一直在试图压制曾经颇负盛名的威斯康星大学的发展，致力于将其改造成为一个最终服务于威斯康星州商业社区的机构，同时还不断削减预算，迫使该大学不得不大量依靠临时工（这就是所谓的“流动性”）来工作。在某一节点上，该州政府甚至要求彻底替换掉这个大学极具传统精神的使命描述，删去了致力于“追求真理”一说——对于一个以制造一批只对威斯康星州商业领域有用的人才的机构来说，这一使命确实可以说是在浪费时间。该州政府的这种做法一下子激起了众怒，最终被捅到了媒体上，迫使他们自己不得不狡辩说，这是一个文员犯下的打字错误，后来灰溜溜地撤销了这一提议。

但是，这件事确实很清晰地向我们大家展示出了当下正在发生的一切。这样的事情不仅发生在美国，同样也发生在世界其他地区。在评价英国教育领域的发展趋势的时候，斯蒂芬·柯利妮（Stefan Collini）总结说，基于所发生的一切，我们完全有理由认为英国保守党政府正在试图将本国的一流大学逐步转化为三流的商业机构。比如说，连牛津大学的古典学系也不得不向公众证明它的市场价值。如果市场需求根本不存在，那么人们为什么要花时间来学习和研究希腊的古典文学呢？强行要求整个社会遵循商业阶层所界定的国家资本主义原则，这种做法所造成的后果是很严重的，它让我们看到了超越常人想象的极端粗鄙化的倾向。

那么，在美国推广一种完全免费的高等教育制度，并且随着这个思路扩展，将经费从庞大的军工系统和监狱系统转移到教育领域，这样的目标怎样才能真正达成呢？因为美国在历史上给人以扩张主义、干预主义和种族主义的形象，我们需不需要一场民族认同危机来改变人们的认知？

我觉得问题还没有严重到那个程度。美国在早先年间已经给人留下了扩张主义、干预主义和种族主义的印象，但是同时也不可否认的是，美国在发展民众教育方面一直是处在世界前沿的。虽然其背后的动机有时候听上去让人觉得挺唯利是图的——将拥有自主权的农场主教化成为大规模生产行业的螺丝钉，这恰恰是让农场主们最愤恨不已的一点——但是，无论如何，美国在发展教育方面还是取得了很多正面成果的。最近这些年，美国的高等教育几乎算是免费的。“二战”结束之后，政府推出的退伍军人法案为几百万原先很可能压根没有机会上大学的普通人提

供了学费和生活补贴。这样的做法对这些普通人来说绝对是非常有利的，也最终推动了战后美国经济的蓬勃发展，使之进入了一个高速增长的黄金时代。按照当今的学费标准来看，那个时代，即便是私立学校的学费相对来说也没有那么高——要知道，那个时代的美国和现在相比可是要穷得多。世界上也有其他国家推行免费的或几近免费的高等教育，比如说德国（根据民调结果，德国是全球最受人尊敬的国家）和芬兰（在国家成就榜上，该国一直以来就排名靠前），甚至包括一些经济相对不那么发达的国家，比如说墨西哥，该国的高等教育系统的教学质量一直处于世界前列。这样看来，推行免费的高等教育似乎并不会带来任何经济方面的困难或者文化方面的问题。这一道理也适用于我们的公共医疗体系，美国完全可以推行与类似国家同样合理的医保制度。

在工业化年代，遍布整个资本主义世界的工人阶级成员通过一系列非正式教育渠道致力于掌握政治、历史和政治经济学知识，这成为他们通过阶级斗争来理解并改变这个世界的努力的一个组成部分。今天，与以往相比，整个世界显然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越来越多的工人阶级成员热衷于空洞乏味的消费主义思潮，对政治抱持一种无所谓的漠然态度，更糟糕的是，他们甚至支持那些坚定地支持企业和金融资本主义的政党及其候选人，后者秉持的是反工人阶级的主张。工人阶级的观念发生了如此剧烈的变化，您觉得我们该如何解释这样的现象呢？

这种变化确实发生了，让人深感不幸。这些努力通常是工会和其他工人阶级组织作出的，其中也有左翼知识分子的积极参与——这些群体可以说受过巨大伤害，伤害他们的罪魁祸首是冷战所推行的压制和宣传措施，以及商业阶级发动的与劳工和民众组织之间的激烈的阶级冲突，这种冲突到了新自由主义时代变本加厉。

回顾一下工业革命早期所发生的一切还是颇有意义的。当时的工人阶级文化充满了蓬勃的生命力，呈现出迅猛的发展势头。乔纳森·罗斯（Jonathan Rose）曾经就此写过一本非常值得一读的专著《英国工人阶级的文化生活》（*The Intellectual Life of the British Working Class*）。这本书对当时的工人阶级所养成的阅读习惯进行了很有历史意义的深入研究。他在书中将“广大无产阶级的自学者们对获取知识的渴望和激情”与“弥漫在英国贵族阶层中的市侩氛围”进行了鲜明对照。在美国那些新兴工人阶级聚居的城镇，比如在东海岸的马萨诸塞州，当时发生的一切也和英国遥相呼应。在美国东海岸，一个爱尔兰裔锁匠有可能会雇一个年轻男孩在他工作的时候给他朗读经典名著。当时的工厂女工则大

多喜欢阅读那个时代的流行文学，那些文学作品到今天都变成了我们所称的经典文学。工人阶级团结起来，奋力声讨整个产业制度对他们的自由和文化权利的剥夺。这样的氛围一直持续了很长一段时间。

我可是活得够久的了，所以至今还记得20世纪30年代的社会氛围。我的家族成员中有很大一批人都是失了业的劳动阶层。他们中很多人基本上没有上过学，但是他们也积极参与到当时的高雅文化活动中。他们会聚集在一起，讨论最近公演的戏剧、布达佩斯弦乐四重奏乐团演奏的乐曲、心理分析领域刚刚兴起的各种理论，以及他们设想的各种政治运动。当时工人教育机制颇有活力，有很多在各自领域享有盛名的科学家和数学家都直接参与了各种教育活动。而现在，你再也没有机会亲自感受这样的氛围了……但是，这一切还是可以恢复的，不会一去不复返。

---

(1) 和莉莉·塞奇共同撰写，最早发表在2016年10月22日的*Truthout* 。

第三部分

无政府主义、共产主义和革命 [(1)]

C. J.波利赫罗纽： 诺姆，从19世纪晚期到20世纪中期甚至是晚期，无政府主义和共产主义不仅在整个西方世界兴起，而且指引了拉丁美洲以及亚洲和非洲部分地区蓬勃发展的革命运动。但是，到了20世纪80年代早期以及晚期，这样的政治和意识形态版图似乎已经发生了剧烈的迁移，最终发展到了一个关键节点，那就是，尽管反对资本主义的努力始终未曾消散，但是在很大程度上已经逐渐退缩到当地了，摒弃了原来推动建立社会经济新秩序这样的愿景和策略。那么，在您看来，无政府主义和共产主义为何能够在当年形成那么蓬勃发展的势头？它们后来为什么又从主流的意识形态逐渐蜕化为越来越边缘化的信仰系统，其背后最关键的因素有哪些？

诺姆·乔姆斯基： 如果深入仔细地观察一下，我们就会发现历史上发生的如火如荼的激进民主运动通常都是由无政府主义和共产主义观念引起的，秉持这种观念的人会积极参与。这些运动的发生通常是在社会开始发生剧烈突变，局势动荡、人心惟危的时候，借用葛兰西的说法，那是旧的一切摇摇欲坠，新的一切尚未正式现身，但人们似乎已经能够隐约看到曙光的时候。因此，在19世纪晚期的美国，在工业资本主义浪潮的驱动下，那些不受任何外部条件约束的独立农场主们和城市手工业者逐渐演变成工业无产阶级这样一个全新的社会阶层，该阶层其实不愿意接受这一命运，于是竭力抵抗，最终催发了一个强有力的含有武力对抗因素的革命运动的兴起，参与运动的人坚信这样一个理念：“在磨坊中辛勤工作的人应该成为磨坊的所有者。”与该运动同时还兴起了一场以大量激进的农场主为主要参与力量的运动，其目标是要将农场主们从银行和商人的锁链下彻底给解放出来。从整个世界格局来看，那个时代同时也可以被视为一个快速去殖民化的时代，这一时代特征同样也促进了各种形式的激进运动如雨后春笋般不断兴起。当然我们还可以列举出许多其他类似的例子，包括20世纪60年代所发生的一切。如果站在世界上绝大多数普罗大众的视角来看，从20世纪80年代开始逐渐萌生的新自由主义时代则完全可以被视为是一种历史的倒退，由此普通人的利益逐渐变得更加边缘化，但是卡尔·马克思的思想更像是一颗存在已久的黑痣一样，从未曾远离过皮肤表层，总是会在出乎意料的地方冒出头来。所有权归全体工人的企业和合作社的形式在美国逐渐蔓延扩展，尽管单

从字面意思来看它们并不符合无政府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定义，但确实携带着具有广泛而又深远影响的激进运动和变革的种子，而且重要的是，这并不是个例而已，类似的情况比比皆是。

无政府主义和共产主义可以说是存在着一定的共通性，但自从马克思和俄罗斯无政府主义者米哈伊尔·巴枯宁的那个时代开始，这两股社会思潮就已经变成了死敌。那么，二者之间的差异纯粹关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转变策略吗？还是说其差异折射出的是对人性与经济、社会关系问题的不同理解？

我个人的感觉是，二者之间的差别很微妙。比如说，立场偏左的反布尔什维克马克思主义理论通常更接近于无政府工团主义。包括卡尔·柯尔施（Karl Korsch）在内的左翼马克思主义者对于发生在西班牙的无政府主义革命运动就充满了同情。丹尼尔·格林（Daniel Guerin）所撰写的《无政府主义》（*Anarchism* ）一书所讨论的理论本质上更接近于左翼马克思主义。列宁在1917年前后所撰写的很多著作，尤其是《国家和革命》（*State and Revolution* ），显然也体现出了他当时偏左的立场，而且染上了一丝无政府主义色彩。当然，无论是关于战术问题还是关于更根本性的问题，确实存在着冲突。恩格斯对无政府主义的口诛笔伐就深切地揭示出了当时左翼理论界的意见分歧现象。对于后资本主义社会，马克思本人并未言及，但是他对人类长期目标的核心思考与无政府主义理论和实践的基本面还是吻合的。

受到巴枯宁影响的某些无政府主义传统，积极倡导的一个观点是，为了促进社会变革，暴力可以被视为一个正当的革命手段；而受到另一个俄罗斯无政府主义者彼得·克鲁泡特金影响的其他人则似乎认为，在争取和保持一个公正的社会秩序的过程中，暴力手段不仅在政治上毫无效果而且在道德层面也无力自辩。在社会已经发展到足够为革命提供成熟条件的时候，在究竟该不该借用暴力手段推进这一革命进程这一点上，共产主义的传统理论也同样呈现出分裂的倾向。那么，您认为社会革命可以在不借用暴力的基础上得以推动和实现吗？

对这个问题，我真的觉得很难给出一个概括性的答案。所有想要突破阶级权力和特权的斗争必定会遭遇到对方的剧烈抵抗，很多时候必然会激发后者使用武力来加以镇压。事态也许确实可能发展到某些关键节点，到那个时候，后者为了维护自己的权力而采取暴力行动，前者出于防卫目的也可以使用暴力。暴力当然应该是万不得已时使用的最后一个

手段。

在您自己的著作中，您总是坚持认为苏联从来就不能被视为一个社会主义国家。那么，您会接受苏联是“一个畸形工人国家”这样一个观点吗？还是说您更愿意相信它只是国家资本主义的另一种形式而已？

政治话语中所使用到的各种术语通常都不是精确的模型。等到苏维埃及其所谓工厂理事会彻底解散的时候——很早就发生了——我们几乎看不到符合“工人国家”定义的任何迹象。（工厂理事会是政治和经济组织的形式之一，意味着工作的地方是由工人来集体掌控的。）这样一种制度还表现出雇佣劳动和其他资本主义的特征，因此我认为，从某些方面看，我们可以将苏联称为专制式国家资本主义。

在一些特定的共产主义者小圈子里，有人认为列宁主义和斯大林主义是泾渭分明的两种理论，而更正统的共产主义者则一直辩驳说苏联是在尼基塔·赫鲁晓夫（Nikita Khrushchev）上台之后才背弃了社会主义的。对于这两种相互排斥的观点，尤其是他们提出的要将列宁主义和斯大林主义区别对待，您有什么看法？

如果我们把社会主义理解为工人至少对生产拥有控制权的一种制度，那么我认为苏联背弃社会主义的时间应该要提前。斯大林主义的根源早在布尔什维克开始掌控俄罗斯的初期就渐渐萌芽了，一部分是因为当时俄罗斯面临内战和外国势力入侵，一部分是受列宁主义意识形态的影响。

在掌握了国家权力之后，布尔什维克面临很多挑战和威胁（来自国内外），于是将国家权力集中了起来，打造了一支军队，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手段来保护十月革命的胜利成果。在您看来，如果不做这一切，布尔什维克还有什么其他选择吗？

我觉得，你的这个问题应该换一个问法：为了维护自己已经到手的权力，布尔什维克是否还有其他选择。布尔什维克在选择上述那些手段的同时也摧毁了群众运动所取得的一切成就。是否还有其他路可走？我觉得有，但是这样一个问题也将我们引入了一个非常艰难也容易引起争议的领域。比如，马克思在晚年时期曾经分析过俄罗斯农民的革命潜能，并给出了自己的看法，对此布尔什维克则完全置之不理。如果后者能够积极响应马克思的建议，能够在农民自我组织、积极参与各种活动

方面尽可能提供帮助而不是将他们彻底边缘化（甚至比这还糟糕）的话，结果有可能与现在我们看到的不一样。那样的话，农民就可以成为源源不断的动力和能量，而不会像实际上发生的那样，苏维埃和工厂理事会被破坏殆尽。这会引发很多关于可能性的问题，有的基于事实，有的基于思辨。举例来说，这些可能性包括打造一支纪律严明、能打胜仗的红军队伍，选择游击战而不是常规军事战术，开展政治斗争而不是发动军事对抗，等等。

有人认为，在斯大林掌权时期，苏联发生的劳改集中营和其他恶劣的犯罪行为，如果换了是列宁或者托洛茨基掌权，就不可能会发生，您认同这种看法吗？

对于列宁或者托洛茨基是否会犯下如此令人发指的恶劣罪行，我个人确实是极为怀疑的。

那么您如何看待毛泽东领导的中国革命？中国在哪些革命节点上可以被视为社会主义国家呢？

“毛泽东领导的中国革命”性质比较复杂，很难一言以蔽之。莫里斯·迈斯纳（Maurice Meisner）曾经在他的著作中对早期的中国马克思主义思潮进行过生动的描述和详尽的分析。威廉·辛顿（William Hinton）曾经写过一本发人深省的专著，生动地捕捉到了当时中国发生了深刻的革命性变化之后的景象——变化不仅体现在社会实践方面也体现在中国农民的思想意识和精神状态方面。正如经济学家阿玛蒂亚·森（Amartya Sen）和让·德雷兹（Jean Dreze）所展示的那样，尽管有过一段令人不堪回首的历史，从独立建国直到1979年邓小平开始推动改革开放，中国政府在乡村地区推行的医疗卫生计划确实拯救了上亿人的生命，而印度在同一历史阶段的作为则显得相形见绌了。至于这些成就中究竟有多少需要归因于社会主义，则取决于你如何解释社会主义这个名词。

那么你如何评价卡斯特罗统治下的古巴？

1959年1月，在卡斯特罗的领导下，古巴终于赢得了独立。要想公正地评价从那时起到现在古巴的发展历程，我们就不应该忽视这样一个事实，那就是，几乎就是在古巴赢得独立的那一刻起，古巴就不得不面临来自美国这个超级大国的围困堵截。到1959年晚些时候，以佛罗里达为基地的美国飞机就开始不断地对古巴实施空中打击。同年3月，美国

作出了一个致力于推翻古巴新政府的秘密决定和计划。随后上台的肯尼迪政府就发动了猪湾事件。这次入侵最终以失败告终，使得华盛顿陷入了彻底的歇斯底里当中，肯尼迪则悍然发动了一场要让古巴人尝尝“地球上最可怕的恐怖滋味”的战争。我在这里引用的是肯尼迪的密友小阿瑟·施莱辛格在他撰写的罗伯特·肯尼迪的半官方性传记中的原话，后者接受总统指令负责针对古巴发动恐怖行动，将之作为第一优先任务。这一次的事件绝对不能被视为一个小事件，它甚至可以算作是引发后来的导弹危机的重要影响因素之一。即便是小施莱辛格都承认，古巴导弹危机是人类历史上最为危险的时刻，他在书中的这一描述是非常到位的。在危机最终得以解除之后，这一地区的恐怖主义战争又恢复了。与此同时，美国对古巴实施了强硬的禁运措施，重挫了刚刚建国不久的古巴经济。直至今日，这一禁运措施仍然还在生效，几乎遭到整个世界的反对。

在俄罗斯对古巴的援助告一段落之后，克林顿政府则进一步加强了禁运的力度。几年之后，美国通过了《赫尔姆斯-伯顿法案》，致使禁运力度有增无减。最终造成的后果很显然是非常糟糕的，其中一个最严重的后果是对古巴整个医疗系统的打击，使其医疗用品严重短缺。萨利姆·拉姆拉尼（Salim　Lamrani）对此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尽管面临如此巨大的持续打击，古巴通过自身努力还是发展出了一套令人惊叹不已的医疗保健系统，在国际医疗援助方面留下的记录也是可圈可点、无人能及的，在解放黑色非洲、终结南非种族隔离制度方面发挥了关键性作用。不可否认的是，在古巴确实也存在着“人权”问题，但是和那些与古巴处在同一区域但是由美国所掌控的国家相比，或者和南美洲那些由美国来提供安全保障的国家相比，古巴在“人权”方面是小巫见大巫。当然，我们恐怕都不会忘记，最近一些年来，最糟糕的违背人权的罪行就发生在关塔那摩，这一地区是美国在20世纪早期持枪从古巴手中强行抢夺过来的，至今仍然拒绝归还。总而言之，古巴所发生的一切可以说是一个喜忧参半的故事，考虑到其所面临的复杂情境，想要加以全面的分析恐非易事。

实际存在的社会主义解体了，从总体上说这是不是一种正面的结果？如果是，为什么？在什么情况下这样的发展趋势对于社会主义愿景来说是有好处的？

苏联解体的时候，我就曾经写过一篇文章，将这一重要的历史事件定义为社会主义所取得的一次小小的胜利。我之所以会这么认为，不仅

是因为这个世界上“最反社会主义”的国家——在这里劳动人民所获得的权利比西方国家要少得多——终于解体了，同时也是因为它的解体终于可以让我们大家不再受“社会主义”这一术语的束缚，它曾经给我们带来很大的束缚，在东西方的宣传系统内它总是与苏联的统治关联在一起——对于东方世界来说，使用这一术语是为了让自己受益于真正的社会主义的光环；对于西方世界来说，使用这一术语则是为了将这一概念彻底妖魔化。

社会主义的最初含义就是将劳动人民从被压迫被剥削的状态下解放出来。正如马克思主义理论家安东·潘涅库克（Anton Pannekoek）观察到的那样，“这一目标尚未达成，而且靠一个取代资产阶级的新的统治阶级显然也是不可能达成的”，反之，“只有当工人群众自身真正成为生产的主人之后，这样的目标才能真正得以实现”。让生产者最终成为生产的主人，这正是社会主义的核心理念。实现这一目标的手段通常应该在革命斗争的各个阶段加以设计，而革命斗争的对象是激烈抵抗的传统统治阶级以及那些“革命知识分子”，这些知识分子遵循的是与时俱进的列宁主义和西方管理主义的共同原则。无论如何，社会主义理想是始终如一的：让生产手段转变成为自由关联、自由组织的生产者的财产，转变成为通过革命让自己从被主人压迫、被主人剥削的状态下解放出来的民众的社会资产，这种转变是人类获得更大自由的关键一步。

列宁主义知识分子则显然有着与此完全不同的目标。对于列宁主义者来说，所有的民众都应该受到严格的管理，遵循一定的准则，而社会主义者致力于实现的目标则是一种与前者不同的社会秩序，在这样的秩序中，随着那些自由关联、自由组织的生产者“能够主动工作”（马克思原话），所谓的社会准则也就“反而会变成多余的了”。自由社会主义则更进了一步，它不会将自己设定的目标局限于生产者对生产的民主掌控，而是寻求摧毁存在于社会和个人生活各个方面的各种形式的等级和操控现象——这是一场无止境的斗争，因为一个更公正的社会必然会带来进步，这种进步包括认知力和理解力的提升，从而洞察到隐藏在传统观念和实践中的各种形式的压迫和不公现象。

列宁主义与社会主义的核心特征是相对立的，这一点从一开始就很清楚。在革命时期的俄罗斯，苏维埃和工厂理事会作为一种斗争和解放的工具获得了长足的发展，虽然存在着很多缺陷，但也蕴藏着巨大的潜能。列宁和托洛茨基等到大权在握之后，马上积极着手摧毁具有自由化倾向的苏维埃和工厂理事会等工具，确立了共产党的领导地位——实际

操作中，就是中央委员会和最高领导者的地位——这一发展趋势和托洛茨基早些年曾经预测的完全吻合。对此，罗莎·卢森堡（Rosa Luxemburg）和其他左翼马克思主义者当年曾经发出过警告，而无政府主义者也一向有所理解。无论是普通民众还是整个政党，都需要接受“自上而下的最为严格的管理”，这正是托洛茨基所坚持的，而他自己的身份也最终从一个革命知识分子演变成为一个国家教父。在彻底掌控国家政权之前，布尔什维克领导层曾经聆听并采纳了不少从下层群众那里脱颖而出、参与革命斗争的普通人的心声，但是很显然这两个群体各自的目标是大相径庭的。这一点在1917年十月革命爆发之前已经露出了迹象，而到了布尔什维克领导层彻底掌权之后，就变得无比清晰了。

爱德华·霍列特·卡尔（E. H. Carr）是一个对布尔什维克充满同情的历史学者，他曾经写道：“工人们自发地组织成立工厂理事会，并且积极参与到对工厂的日常管理，这一切很显然不可避免地是受到了革命的影响和激励，这样一场革命推动工人们坚信这个国家所有的生产机器是属于他们的，可以按照他们自己的意愿，以更有利于他们自己的利益的方式加以运作。”正如一个无政府主义代表曾经说过的那样，“工厂理事会是未来的细胞……成为管理者的应该是他们，而不是国家”。

但是，很显然，那个国家教父比谁都更明白所有发生的这一切，他一举摧毁了工厂理事会，将苏维埃的角色彻底弱化为受自己支配的一个机构。11月3日，列宁通过“关于工人掌控权的草拟法令”宣布，所有推选上来的代表在行使其掌控权时必须“是为了确保国家能够维持最为严格的秩序和准则，为了保护国家资产”。随着这一年临近尾声，列宁意识到，“我们终于完成了由工人掌控一切转为打造一个国家经济高级委员会来掌控一切的过程”，后者的目的是“取代、吸收和撤换由工人控制的机关”（卡尔的说法）。看到这一切之后，孟什维克的成员之一不由得感叹道：“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体现在工人当家作主上。”布尔什维克的领导层也发出了同样的感叹，只不过其手段是摧毁这一本质特征。

---

(1) 最早发表在2016年7月17日的*Truthout* 。

拥抱社会主义，美国准备好了吗 [(1)]

C. J.波利赫罗纽： 诺姆，唐纳德·特朗普和伯尼·桑德斯的兴起似乎都表明，当下的美国社会正处在一个意识形态重新大调整的阶段，这种趋势背后的动因是民众生活水准的普遍恶化，收入不平等日益严重，以及其他肆虐于这个新镀金时代的经济和社会痼疾。那么，在您看来，考虑到美国政治文化的独特性，2016年的总统大选究竟有多么重要？

诺姆·乔姆斯基： 无论最终的结果会怎样，这一次的选举真的称得上是举世瞩目，因为它集中展示了美国民众日益增长的对新自由主义所造成的恶劣影响的不满情绪和愤怒心情。不仅存在于美国而且也存在于世界其他地区的新自由主义破坏了民主制度的正常运作，给普通民众造成了巨大的负面影响，只让极少数机构，特别是金融行业，利用这一机会大肆获利。要知道，金融行业本身在整个经济发展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即便不能说是有害的，也是非常可疑的。基于同样的原因，自由主义在欧洲的发展趋势与在美国非常类似。这样的倾向有一段时间是非常明确的，但是，在这一次选举中，主要政党的“建制派”势力似乎有史以来第一次失去了掌控权。

对于共和党来说，在过去的各次党内初选过程中，他们在最后的党内总统候选人提名阶段总是能够将那些从底层成长起来的候选人挡在门外，只留下他们心仪的候选人。但是，这一次显然情况发生了逆转，事态的最终发展让他们慌了手脚，意识到自己这一次再也不能如愿以偿之后，他们开始陷入绝望。而在民主党方面，桑德斯单枪匹马，挺身而出，挑战“建制派”，并取得了显著的胜利，他的成功完全可以和特朗普的最终胜利相媲美，显示出民主党内部也存在与共和党相类似的幻灭与担忧，尽管各自的表述并不相同，但二者之间很显然存在着一些相同因素。特朗普的支持者中包括很多白人工人阶级。大家显然都能很容易地理解他们内心深处的愤懑和绝望，也理解特朗普的言辞究竟为什么能够深深地吸引这群人。但是，很显然，这些选民下错了注、押错了马。特朗普提出的所有政策建议——其连贯性非常有限——不仅不会真正涉及这些选民合情合理的关切，而且很可能对他们造成更大的伤害。当然，特朗普所造成的伤害并不局限于这些支持者。

伯尼·桑德斯似乎是紧接着“占领华尔街”运动的步伐来提出他的选举活动主题的，重点关注经济不平等和社会权利。在您看来，这一趋势在选举结束后还会延续下去吗？还是说这样一种革新的动能等选举一结束就会烟消云散？

我觉得未来的发展最终需要看我们自己，更具体地说，取决于那些曾经被这场运动鼓动起来积极参与进去的人们，当然也包括桑德斯本人的未来表现。这样的能量和投入很可能会逐渐散退，就像彩虹联盟（Rainbow Coalition）身上所发生的那样。又或者，它可能会演变成为一种更具持续力，甚至不断壮大发展的社会活动力量，不再仅仅聚焦于选举的喧闹时刻，而更多地是利用选举活动进一步推进广大民众的真正关切。接下来几个月时间里何去何从非常关键。

那么，在您看来，伯尼·桑德斯仅仅是一个新政倡导者，或者也许是一个欧洲式的社会民主分子，还是立场更偏左的一个政治人物？

在我看来，他似乎更像是一个非常正派也是非常诚实的新政倡导者——新政事实上和欧洲式的社会民主主义并没有多大区别（事实上，这两个术语的含义都很广泛）。

在您看来，在当今经济全球化的大环境下，凯恩斯主义和社会民主主义还具有相关性和适用性吗？会不会已经失效了呢？

我认为它们还是非常相关的，可以帮助我们的社会和经济生活恢复到一定程度的理智与正常——当然，光靠它们已经远远不够了。我们应该有更高远的目标。

那么，美国的左翼力量是应该紧跟伯尼·桑德斯所明确设定的路线来改革，还是应该致力于推进更激进的社会和经济变革计划？

我不觉得这是一个需要两选一的问题，当然你可以选择投入其中一个方向的力度。两者事实上是可以齐头并进的，甚至可以相互强化。就拿俄罗斯社会活动积极分子兼哲学家彼得·克鲁泡特金创办的闻名遐迩的无政府主义期刊《自由》来说，它的版面通常会更致力于展示当下正在发生着的以改革为主要目标的社会斗争，以期提升人们的生活水准，并为运动的继续深入打造一个坚实的基础。其所关注的问题都受到更激进的长期目标的指引。

在积极支持那些致力于保护和扩展公民权利的有价值的改革措施的时候，我们很显然找不到什么理由不去认真听从俄罗斯无政府主义者米哈伊尔·巴枯宁的建议：在改革现有社会的同时创造出未来社会的萌芽。比如说，我们应该积极支持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工作场所建立工人健康和安全标准，同时致力于打造能够为工人阶级自己所有、自己管理的企业。为了支持改革措施，我们应该致力于揭示现存体制下的问题根源，努力倡导这样一种认识：对公民权利的保护和扩展也是为了根除问题根源而采取的一个步骤。

从历史上来看，美国劳工运动所面临的一个最主要也是最巨大的挑战就是缺乏一个全国性的基于阶级的政治组织。那么，考虑到社会主义思潮开始在美国民众中的某些特定细分群体，尤其是年轻人群体中，逐渐扎下了根这一现状，您觉得在不久的将来情况会发生什么改变吗？

和其他一些经济发达并同属于资本主义社会阵营的国家相比，美国的政治发展史可以说是非常独特、非常不寻常的。和其他国家不同，美国的任何一个政党在一定程度上都不是基于阶级建立和发展的。美国的政党在很大程度上可以说是基于地域的，是美国内战的历史产物，而那场内战即便到了今天也没有彻底终结。比如说，上一次的美国总统大选中，红色州（共和党占主导地位的州）和当年的邦联州惊人地相似——当年的民权运动为尼克松推行其具有强烈种族歧视意味的“南方政策”打开了通路，自那之后，美国两大政党的名称互换了。美国的政党也是基于特设的联盟力量建立起来的，这就进一步模糊了任何可能的阶级界线，使得两党基本上演变成了占据统治地位的商业政党的两个不同组成派系而已，这种说法大家都不会感到陌生。

似乎找不到什么迹象能够表明这种状况发生了什么变化。由于美国推行的“最高票当选”制度，竞选活动耗资巨大，所以要想彻底突破两个主要政党的牢笼和束缚显然是非常不容易的，因为这两个政党不是会员制的，也不是参与式的，而更像是推举候选人和募集竞选资金的组织，只是二者的政策导向略有不同而已（在相对狭窄的范围内）。举一个令人震惊的例子来说，你看民主党是多么轻易地就公开抛弃了白人工人阶级选民，迫使后者不得不转移到最为对立的阶级敌人，也就是共和党的领导层和权力基础那里去了。

至于你提到的年轻群体中逐渐萌生的社会主义思想根源，我们需要保持谨慎态度。在当下的情境下，这里所说的“社会主义”是否蕴含着一

些不同于罗斯福新政式福利国家资本主义制度的内容，我们尚不清楚。不过在我看来，在今天这样糟糕的情境下，新政不啻为一种健康的发展方向。

那么，我们究竟应该如何来正确定义21世纪的社会主义呢？

和其他一些政治论述所使用到的术语一样，“社会主义”这一说法模糊而又宽泛。我们究竟应该如何来对其下一个正确的定义，这取决于我们自己所坚持的价值观和所追求的目标。20世纪美国著名社会哲学家约翰·杜威的提议，在我看来，可以说是一个比较好的开端，也很合乎美国当下的情境。杜威呼吁美国进行全面民主化，包括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各个方面。他坚持认为，工人们应该“在工业社会中当家作主”，“生产、交易、公共舆论、运输和传播等各种手段”都应该掌控在公众的手中。如果不能做到这一点，政治就会始终作为“大企业投在整个社会上的阴影”而存在，社会政策则必然向这些掌控权力的主子们倾斜。杜威的提议确实可以称得上是一个比较良好的开端，因为比较充分地考虑了复杂的历史和社会原因。

今日的左翼力量所面临的一个问题是，无论是谁，一旦开始登上权力顶峰，他们就会马上屈服于资本主义的威权，自己也开始浸淫于腐败的怪圈，并且为了获得更多掌控力和物质利益而对权力汲汲以求。在巴西，在希腊，在委内瑞拉，以及在其他国家，我们都目睹了这种现象。您如何解释这种现象呢？

这一现象令人深感悲哀。其背后的原因各有不同，但是其所带来的结果毫无疑问都具有很大破坏性。以巴西为例来说，劳工党曾经拥有很多机会，完全可以成为一支最终推进巴西社会变革和进步的力量。如果考虑到巴西在整个南美大陆中所占据的独特地位，它可以为该大陆其他国家指明一条正确的发展方向。尽管我们不能否认他们确实取得了一定的成就，但是随着该党领导层开始和其他社会精英群体同流合污，彻底陷入了比赛谁更腐败的下沉漩涡之后，所有的机会被彻底浪费了。

无论伯尼·桑德斯如何受到众人追捧，他是不可能赢得民主党的提名的，这一点应该是毋庸置疑的。但是，他坚称自己会以候选人身份坚持到党内全国代表大会召开。他这么做，您觉得是想要达到什么目的？

我推测，他这么做的意图正如他反复申明的那样：在全国代表大会

确立民主党全党平台的进程中起到积极作用。这一点其实在我看来并没有那么重要；所谓全党平台基本上只是一个说法而已。真正能够起到关键作用的应该是另外一些事情：利用本次大选当中主要由各种宣传活动所激发的民众热情，持续不断（而不是围着大选周期来转动）地组织和推动群众运动发展壮大，通过采取直接行动和一切合适手段促进当下美国社会所急需进行的各种变革。

如果所谓的“美国梦”像唐纳德·特朗普所宣称的那样，早就寿终正寝了，那么，为什么很多民调结果都还是不断地显示大多数接受调查的美国人都坚称他们对“美国梦”坚信不疑，甚至自己就生活在“美国梦”中？“美国梦”究竟是一种现实还是一种幻觉呢？

所谓“美国梦”其实是个大杂烩。它的源头可以追溯到19世纪，当时拥有人身自由权的美国人可以获得土地，并且在不断扩张的经济大潮中争取其他机会。那一次经济发展的高潮归功于对曾经占这个国家总人口最高比例的土著人赶尽杀绝的政策，还归功于以人类有史以来最为残酷的奴隶制度对经济发展所作出的巨大贡献。

后来，这个“美国梦”也发生了变异，因为不同的群体或者不同的历史发展阶段而染上了不同的色彩。到1924年，为了彻底阻截不受欢迎移民（主要是意大利人和犹太人）的到来，来自欧洲的移民的人数大幅度下降，而在这之前，所有的移民都可以怀抱梦想，通过自己辛勤的劳作成为一个富裕社会的一员，拥有其他地方无法比拟的优势。到了20世纪50年代和60年代，国家资本主义突飞猛进，所有的工人阶层，包括过去500年一直在遭受痛苦压迫而难得一见天日的非裔美国人，都有希望获得一个收入不错、带有福利并由工会保护的工作机会，从而拥有自己的住房和汽车，让自己的孩子有机会接受更好的教育。进入到20世纪70年代之后，美国经济转向金融化和新自由主义，到了里根时代以及之后这种趋势以加速度在发展，导致“美国梦”几乎戛然而止。但是，我们没有理由认为原来的“美国梦”真的就已经彻底终结了，也没有理由认为比“美国梦”更美好、更人道、更公平的社会就真的遥不可及。

---

(1) 最早发表在2016年5月18日的*Truthout* 。

为什么我选择乐观而不选择绝望 (1)

C. J.波利赫罗纽： 诺姆，您所撰写的《我们究竟是什么样的生物？》（*What Kind of Creatures Are We?* ）一书让我们清晰地看到了您过往多年对语言和思维领域的深入研究，以及您自身对社会和政治领域多年以来所坚持的理念和观点。首先我想问您的是，您觉得您自己在过去50年的研究生涯中发展出的语言生物学方法至今是否还存在继续探索的空间，如果存在的话，关于人类如何掌握语言这一研究领域，还有哪些问题尚未得到明确的答案？

诺姆·乔姆斯基： 不管怎么说，这一领域的发现并不仅仅是我一个人的功劳。还有很多人也致力于这一领域的研究，其中一个真正的开拓者就是已经去世了的埃里克·勒纳伯格（Eric Lenneberg），从20世纪50年代我开始酝酿那些想法和概念的时候，他就是我的好朋友。他的《语言的生物学基础》（*Biological Foundations of Language* ）一书绝对可以称得上是这一领域的不朽经典。

这一研究计划当然没有终止，仍有进一步探索的开放空间。究竟应该如何设定这项研究的边界本身就是一个尚未得到明确回应的问题，这样的研究对于推进托马斯·库恩（Thomas Kuhn）所称的“常规科学”的进程是至关重要的。而其他那些更为让人摸不着边际的问题则是非常传统、非常有诱惑力的。

其中一个开始得到大家的关注并被纳入严肃研究的课题是人脑中语言能力的实现与运用。这是一项非常艰辛的研究。即便是在以昆虫为研究对象的项目中，要回答类似问题都会遭遇到极大的挑战，而当研究对象转为人类自身的时候，难度会大大地提高，其中原因不只是因为人脑的高度复杂性。我们对人类的视觉系统已经有了比较深入的了解，那是因为人类的视觉系统和猫或者猴子的视觉系统并没有太大的区别，而且我们人类对伤害到动物的科学实验总是抱着一种相对宽容的态度（不管这种态度是正确的还是错误的）。而一旦涉及到人类，同样的研究方式显然是完全不可行的，因为人类的语言能力在生物学上是一个孤立现象。在整个生物世界里，我们显然是找不到任何一个相关的类比对象——这本身就是一个饶有趣味的课题。

但是，新的非侵害性技术也开始给我们提供了一些重要证据，有时候甚至已经开始以一种有趣的方式触及到了那些涉及到语言本质的开放性问题。这些问题同样涉及到有关研究边界的问题，包括大量极具挑战性的有关语言属性和能够用来解释这些属性的原理的问题。那些远远地超出边界——甚至可能已经超越了人类的能力极限——的问题能够激活关于语言本质的传统观念（和困惑），其中包括伽利略、笛卡儿（Rene Descartes）、洪堡等人类思想史上的伟大人物所提出的问题。其中最主要的一个问题关于“语言运用的最具创造力的方面”，也就是一种让人类在脑海中构造并理解表达其思想的无数个新表达方式的能力，以及以合乎特定情境同时又并非由该情境所引发的方式来运用这些表达方式的能力，是将人类和其他动物区别开来的重要能力。

如果用笛卡儿术语来表达，我们人类是“容易被刺激而且具有倾向性的”，但并不是可以“被强迫的”。这些特征显然绝不局限于语言领域。当今世界研究意识运动的两个著名神经科学家埃米利奥·比齐（Emilio Bizzi）和罗伯特·阿杰米恩（Robert Ajemian）曾经针对这一课题进行过生动有趣的探讨。在对艺术领域的最新发展状态进行了全面回顾之后，他们观察到我们人类已经逐渐开始理解牵线木偶和背后牵动他们的引线之间的运作原理，但是牵线木偶的主人则始终是一个不可解之谜。由于语言在人类生命中占据着极为重要的中心位置，在我们构建、表达和诠释各种思想的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因此人类对语言的正常运用以一种极具戏剧性的引人入胜的方式展现着这些神秘的能力。那也正是为什么，在笛卡儿看来，对语言的正常运用是区分人类与任何其他形式的动物或者机器的关键要素，这也正是他所提出的身心二元论的基础——他的这一观点和我们现在通常接受的理论相反，但是在他生活的那个年代，却是一个合理的科学假设，其后来的接受史颇为耐人寻味。

您认为语言与哲学的相关性具体表现在哪些方面？

我在回答前一个问题时提到的一些想法其实已经开始在回应你的这一问题了。传统上，大家普遍认为人类的语言能力是一种归属于某些物种的特殊属性，除非是患上了严重的疾病，否则该属性是人类所共有的，本质上是人类所独有的。勒纳伯格的重要学术贡献之一是开始将这一激进的断裂性植根于健全的现代生物学领域，其结论已经得到了后来的研究工作（有很多人为此发表了极为激烈的批驳意见，但是在我看来都是建立在误解的基础上的）的支持和强化。更进一步的是，勒纳伯格所推动的研究工作同样也表明，人类的语言能力似乎同人类拥有的其他

认知能力了无干系。尤为重要的是，语言能力不仅是人类思维的工具，而且也很可能是我们思想的重要来源。

对语言的深入研究帮助我们获得了很多洞察，帮助我们理解经典哲学关于概念本质以及概念与意识-外部实体之间关系的问题，这些问题的复杂程度远远超出我们通常的假定。更普遍的情况是，这些研究给我们指出了一些方式方法，能够帮助我们更深入地了解人类知识和判断的本质。在另一个领域，约翰·米哈伊尔（John Mikhail）和其他研究者近期所做的研究工作为我们提供了很重要的依据，能够有力地支持约翰·罗尔斯（John Rawls）提出的关于人类直觉性道德观念与语言结构之间关系的思想，这些思想长久以来一直不受重视。当然，还有很多新的发现。对语言的研究之所以在哲学研讨和分析中一直占据着中心地位是有充足理由的，而且，我认为，许多最新的发现和洞察与传统的关注和思考都有直接关系。

伦敦大学学院著名的语言学家尼尔·史密斯（Neil Smith）在他的《乔姆斯基：理念和理想》（*Chomsky: Ideas and Ideals*）一书中说，身心问题被您取消了，不过您所采取的手段并不是指出我们人类对心的问题的理解是非常有限的，而是指出我们无法界定身体是什么。您觉得他究竟想要表达什么意思？

首先需要声明的是，我并不是那个将这一问题取消了的人。我远未做到那种程度。真正将这一问题取消了的是艾萨克·牛顿（Isaac Newton）先生。从伽利略及其同时代人开始，早期现代科学是建立在这样一个原理基础上的：整个世界本质上就是一架机器，只不过是一架比当时技艺高超的工匠们发明创造出来的令人惊叹不已的自动化机器更复杂、更精巧的机器而已。这台机器激发了那个时代人们的科学想象力，就如同今天计算机和信息处理工具所起到的作用一样。当时那个年代的伟大科学家，包括牛顿在内，都接受了“机械哲学”（意味着机械科学）作为他们的研究事业的基石。笛卡儿则坚信，是他自己一手打造完成了机械哲学，该哲学包括了人类身体的所有现象，尽管他自己也曾承认，有一些现象事实上不在其理解范围之内，其中就包括上文提到的非常重要的一点：“语言运用的最具创造力的方面”。因此，他以一种貌似可信的口吻提出了一个新的原理——按照当时盛行的形而上学，这是一种新的物质，思维物（res cogitans），“思维之物，心”。他的追随者们则设计出了很多种实验手段，试图判定其他物种是否也同样拥有这样一种属性，他们和笛卡儿一样更关注于发现身心两种物质究竟是如何互动的。

牛顿的出现彻底撕裂了上述画面。他向世人展示了笛卡儿关于身体的描述是错误的，更进一步的是，人们无法对物理世界进行机械性描述，也就是说，这个世界并不是一架机器。牛顿自己都觉得这一结论实在是太荒谬了，以至于任何一个拥有健全科学知识的人都不可能真正接受这样的结论，尽管它本身事实上是非常正确的。基于这样的理解，牛顿以当时人们可以理解的方式彻底摧毁了有关身体（物质的，物理的，等等）的各种概念，让大家意识到，在“我们多少有所理解的东西之外”，并没有什么能够取代我们的身体。笛卡儿关于心的概念则并没有因此受到任何影响。大家后来也就习以为常地说，我们人类自身已经摆脱了“机器中的幽灵”这样一种神秘主义观念。事实恰恰相反：牛顿只是对机器进行驱魔，而幽灵则毫发无损，同时代的许多伟大哲学家，比如约翰·洛克（John Locke），对此所造成的后果有着极为深刻的理解。

洛克紧接着牛顿的思想继续推测（以那个时代可以接受的神学术语），就像上帝给物质增添了不能为人类所真正理解的吸引力和排斥力属性一样（就像“那个审慎明智的牛顿先生”所展示给我们大家的那样），也许上帝还给我们人类“超级地添加上了”思维能力这一属性。这样的建议（在后来的哲学史上以“洛克建议”为人所熟知）到了18世纪仍然是众人竭力追寻的一种观念，其热捧者包括哲学家兼化学家约瑟夫·普里斯特利（Joseph Priestley），后来达尔文也采纳了这一说法，而到了当代，又在神经科学和哲学领域被重新发现（很显然对其早期起源并不知晓）。

关于这些问题，我们还可以讨论下去，但是本质上就是史密斯所提到的那些。牛顿以一种经典的笛卡儿形式（是否还存在其他更一致、更连贯的形式，我们并不清楚）彻底取消了那个身心二元问题，其手段是取消身、保留心。正如大卫·休谟所总结的那样，通过这种方式，“牛顿似乎是揭开了自然中某些神秘现象的面纱，同时向人们展示了机械哲学的不完美性……因此让（自然的）终极秘密重新回归到一如既往、恒久不变的隐秘状态。”

在您对语言学领域的研究取得突破之前，这个领域被斯金纳（B.F. Skinner）关于人类语言行为的理论所垄断，他的这一理论也被普遍运用到营销和推广领域。您对斯金纳理论的批评不仅彻底推翻了那个时代占据主导地位的标准范式，而且也在语言学研究领域建立了一种全新的理论模式。但是，在营销和消费者行为研究领域，行为主义理论似乎仍然占据着主导地位。您如何解释这种明显的自相矛盾现象呢？

在塑造和控制人们的思想和态度以及某些行为，至少是在营销和推销消费主义这种浅层行为上，行为主义理论（尽管并不一定是斯金纳的理论）可能会非常管用。这种希望控制人们思想的想法恰恰是规模庞大的公关行业最推崇的理念，这一行业正是在世界上最自由的国家比如英国和美国率先发展起来的，其背后的驱动力是这样一种认知：普通民众已经争取到了太多曾经受武力控制的权利，因此公关人员有必要转而采用其他手段，也就是这个行业的创始人之一爱德华·伯奈斯（Edward Bernays）所称的“共识工程学”。

伯奈斯撰写了《舆论》（*Propaganda*）这本公关行业的奠基性专著，他解释说，共识工程学和“系统化操作”对于民主化社会都是非常有必要的，其目的和效果是确保“有知识的少数群体”最终能够在不受那些令人头疼的公众的干预下自由行事（当然是为了所有人都受益），至于公众，只需要维持其被动性，或者让他们保持顺从的态度，或者是尽可能地转移他们的注意力；充满激情的消费主义很显然是实现上述目的和效果的有效手段，其基础是想方设法地“创造需求”。

根据伯奈斯的同代人、自由派思想伙伴、那个年代具有领先地位的公共知识分子沃尔特·李普曼（Walter Lippmann）的解释，那些“无知的只会多管闲事的外来者”——普通公众——必须“好好地待在自己该待的地方”，扮演好“旁观者”而不是“参与者”的角色，而“那些真正能负起责任的人”则必须要确保不被“混乱羊群的踩踏和叫嚣”所影响。这就是当下占据了主导地位的民主制度理论的基本原则。通过控制人们的思想、态度和行为来进行营销、操纵共识的做法是一个非常关键的杠杆，能够确保上述目的的实现——（不经意地）确保利润源源不断。

很多人都认为，作为人类我们存在冒进和暴力的倾向，正是这些倾向的发生才导致了压迫和剥削制度的兴起，并贯穿整个世界、贯穿人类文明发展进程。对于这种关于人类本性的幽暗观点，您会如何回应呢？

压迫和剥削确实存在，这是人类本性的反映。同为人类本性的还有同情、团结、友善和关爱他人——对类似亚当·斯密这样的伟大人物来说，这些才是人类的本质属性。社会政策的任务是设计我们生活的方式以及制度和文化结构，以达到扬人性之善、抑人性之恶的目的和理想。

人类是社会动物，因此我们的行为取决于我们生活中的社会和政治制度，那么，在人类的基本需求（比如食物、住所和不受外来威胁的保

护）之上，是否还存在造福于整个人类的共同的善呢？

这些基本需求曾经被马克思称为我们人类的“动物性需求”，对此，他给出的愿景是：等到有朝一日共产主义实现了，这些需求都可以被充分满足，从而让我们获得解放，开始转向“人类需求”的高效满足，这些需求对人类发展的重要性会大大地超越“动物性需求”——但是，我们绝对不能忘记布莱希特（Brecht）的警告：“请先确保脸面”。

您能概括一下您对人类本性的定义吗？或者换个问法，我们人类到底属于什么样的生物？

对于这个问题，我在自己的书中一开始就说过：“我不会自以为是地认为以我一己之力就能提供一个让大家满意的答案”——后来，我又说：“似乎还是有理由相信，至少在某些特定领域，尤其是考虑到我们人类的认知能力，我们确实能够获得有价值、有意义、有趣味的洞察，其中不乏全新的洞察，这些洞察有助于扫清那些阻挡我们进行深入思考和探索的障碍，包括一些虽然被广泛地接受了，但是其根基却远非我们假想的那样稳固的观念。”从那时起到现在，我并没有变得更加自以为是。

您把自己的政治哲学定义为秉持自由立场的社会主义 / 无政府主义，但是却拒绝承认这样一种看法：作为一种关于社会秩序的愿景的无政府主义很自然地源自于您的语言学观点。那么，无政府主义与您的语言学观点之间的联系纯粹是一种巧合吗？

可能不只是巧合而已，但显然并不存在由此及彼的直接关系。从足够抽象的层面来讲，两者之间确实存在着一个共同点——这个共同点，有些时候人们可能会在启蒙运动时期和浪漫主义盛行时代有所认识，或者至少有所感知。在哲学和语言学这两个领域中，我们可以感知，或者至少可以希望，人性的核心是巴枯宁所说的“追求自由的本能或天性”，这种天性不仅体现在人类正常的语言运用的创造性一面，同时也体现在这样一种认知当中——任何一种形式的操纵、威权和等级制度都无法自证其合理性，其中每一种都需要为自身的存在找到合理性，如果找不到（事实上通常是不可能找到的），那么这种形式的操纵、威权和等级制度就必须废除，转而支持更大的自由和正义。在我看来，这似乎就是无政府主义的核心理念，其来源是关于基本人性的经典自由主义根基和深邃认知——或信念，或希望。秉持自由立场的社会主义则往前迈进了一

大步，引入了关于人类同情、团结、互助的新理念，也体现了启蒙运动的根源和关于人类本性的构想。

无论是无政府主义愿景还是马克思主义愿景，最终都未能在我们这个时代扎下根来，事实上也有不少人辩驳说，人类在过去比在现在更有条件实现对资本主义的历史性征服。如果您认同这样的观点的话，您觉得是哪些因素让我们在实现一个不同的超越资本主义和剥削现象的社会秩序的过程中，遭遇到如此令人沮丧的挫折呢？

当下占据主导地位的制度是某些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在过去几十年，国家资本主义被新自由主义观念给扭曲了，乃至对人类尊严产生了冲击，甚至影响到了普通人生活中的“动物性需求”的实现和满足。更令人感到恐惧的是，除非这一切能够得到逆转，否则的话，这些观念的大行其道将使人类的美好生活不复存在，这种危险迫在眉睫，并非遥不可及。但是，也没有任何理由让我们相信这些危险倾向是不可动摇、不可逆转的，它们也是一些特定的情境和特定的人为决定所造成的。关于这些情境和决定，其他人已经作过非常全面、非常深入的研究了，我就不在这儿赘述了。一切都能够逆转，也有充足的证据表明人类已经在主动地抵抗上述倾向了。如果我们还想给我们这个物种以及在很大程度上受控于我们这个物种的世界留一点希望的话，那么抵抗的力量必须不断壮大。

经济不平等，缺乏增长动力，新工作机会稀缺，生活水准不断下降，所有这一切已经成了当代发达社会的关键特征了。更有甚者，气候变化挑战似乎已经成为我们所生存的这个星球的一个真实威胁。对于我们是否能够在试图解决经济发展问题的同时找到合适的方式来逆转对环境造成的巨大灾难这一点，您乐观吗？

在我们关心的所有问题之上，始终笼罩着两大阴影：环境灾难和核武器，而在我看来，人们显然严重地忽视了前者带来的威胁。在核武器问题上，我们至少可以知道一个答案，那就是彻底消灭它们，就像当年的天花，只要找到技术上可行的合适解决方案总是能够将之彻底消灭掉的，让不祥的诅咒远离我们。而在环境灾难问题上，似乎还留给我们人类一定的时间来扭转最糟糕的可能，但是所有这一切都需要找到一个真正有效的解决方案，超越目前我们所采用的各种措施；可惜的是，目前我们还需要克服巨大的障碍，至少在世界上最强大的这个国家，在那个自称为超级霸权的国家，需要克服很多障碍。

在美国关于最近召开的巴黎世界气候大会的铺天盖地的报道中，这条信息是最重要的：所有参与气候协议谈判的国家都希望签订的约束性协议并不在国会的议事日程上，因为这份协议在被交到共和党掌控的国会手中的时候就“见光死了”。无论是哪个共和党总统候选人，他们要么是斩钉截铁的气候变化否定论者，要么就是对此将信将疑，因而反对政府就此采取任何行动，这一事实令人深感遗憾和震惊。美国国会对巴黎大会顺利召开的庆祝举动是将奥巴马总统试图扭转这一人间灾难的微弱努力彻底扼杀在摇篮中。

在国会中占多数席位的共和党（其普选选票事实上占少数）洋洋自得地宣称，之所以要削减环保署的预算，其目的是为了有效控制国会预算委员会主席哈尔·罗杰斯（Hal　Rogers）所谓的“毫无必要的，会减少工作岗位的监管项目”——或者，用更为通俗易懂的语言来说，就是环境破坏的少数控制措施之一。我们大家都应该牢牢记住，按照现代人习惯的说法，“工作岗位”一词不过是那个不便明目张胆地宣称，由7个字母组成的词（profits，利润）的委婉说法而已。

考虑到人类作为一种生物的特征，对于我们的未来，您总体上乐观吗？

摆在我们大家面前的选择有两个。我们可以变得非常悲观，举双手投降，放任最糟糕的一切发生。或者，我们也可以秉持乐观主义精神，抓住一切机会，努力有所作为，兴许会让这个世界变成一个更美好的地方。可供我们选择的道路，其实并不多。

---

(1) 最早发表在2016年2月14日的*Truthout* 。

索引

（索引页码为英文版页码，即本书边码）

9/11，*See* September 11 911，见September 11

Abram，Morris 莫里斯·艾布拉姆

Achcar，Gilbert 吉尔伯特·阿奇卡

Ackerman，Seth 塞思·阿克曼

ACT！“ACT！”组织

Affordable Care Act 平价医疗法案

Afghanistan 阿富汗

AFL，*See* American Federation of Labor 美国劳工联合会，见American Federation of Labor

Africa 非洲

- Cuba and 古巴和
- Islamic terror in 伊斯兰恐怖
- jihadi terror in 圣战恐怖
- Marshall Plan and 马歇尔计划
- Reagan's wars in 里根发动的战争
- refugees and 难民和

African Americans 非裔美国人

African National Congress 非洲人国民大会

Ahmed，Akbar 阿克巴尔·艾哈迈德

Ahrar al-Sham “沙姆自由人”组织

Ajemian，Robert 罗伯特·阿杰米恩

Algerian war 阿尔及利亚战争

al-Nusra Front 努斯拉阵线

al-Qaeda 基地组织

American Academy of Arts and Sciences 美国人文与科学院

American Dream 美国梦

American Enterprise Institute 美国企业研究所

American Federation of Labor 美国劳工联合会

American Friends of Beth El Institutions 伯特利人美国之友协会

American Indians 美洲印第安人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美国国际法》期刊

Anarchism (Guerin) 《无政府主义》（格林）

Angola 安哥拉

Ankara，Turkey 安卡拉，土耳其

Antarctica 南极洲

Anthropocene era 人类世时代

Arab Spring 阿拉伯之春

Aristotle 亚里士多德

Asia 亚洲

Asian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Bank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

al-Assad，Bashar 巴沙尔·阿萨德

Assange，Julian 朱利安·阿桑奇

Atran，Scott 斯科特·阿特兰

Austin，Texas 奥斯丁，得克萨斯

Australia 澳大利亚

Austria 奥地利

Aznar，Jose Maria 何塞·玛利亚·阿斯纳尔

Bachmann，Michele 米歇尔·巴赫曼

Badoglio，Pietro 彼得罗·巴多利奥

Bairoch，Paul 保罗·贝洛赫

Baker，Dean 迪安·贝克

Baker，James 詹姆斯·贝克

Bakunin，Mikhail 米哈伊尔·巴枯宁

Bangladesh 孟加拉国

Barcelona 巴塞罗那

Barofsky，Neil 尼尔·巴罗夫斯基

Bartlett，Larry 拉里·巴特利特

Bay of Pigs 猪湾

Belgium 比利时

Berlin Wall 柏林墙

Berlusconi，Silvio 西尔维奥·贝卢斯科尼

Bernays，Edward 爱德华·伯奈斯

Beth El 伯特利人

bin Laden，Osama 奥萨马·本·拉登

Biological Foundations of Language (Lenneberg) 《语言的生物学基础》（勒纳伯格）

Bizzi，Emilio 埃米利奥·比齐

Black Panther Party 黑豹党

Blair，Tony 托尼·布莱尔

Bloomberg Businessweek 《彭博商业周刊》

Bloomberg News 彭博社

Boko Haram 博科圣地

Bolivia 玻利维亚

Bolshevik Party 布尔什维克党
Brand New Congress movement 全新国会革新运动
Brazil 巴西
Brecht，Bertholt 贝尔托·布莱希特
Brexit 英国脱欧
BRICS 金砖国家
Britain 不列颠（英国）
    Durand line and 杜兰线和
    labor movement in 劳工运动
    refugees and 难民和
    slavery in 奴隶制
    United States and 美国和
    Zionism and 犹太复国主义和
Brookings Institute 布鲁金斯学会
Brussels 布鲁塞尔
Brzezinski，Zbigniew 兹比格涅夫·布热津斯基
Bulletin of Atomic Scientists 《原子科学家公报》
Burnham，Walter Dean 沃尔特·迪安·伯纳姆
Bush，George H. W. 乔治·赫伯特·沃克·布什（老布什）
Bush，George W. 乔治·沃克·布什（小布什）
    UN and 联合国和
    war on terror of 反恐战争
Bush，Jeb 杰布·布什
Businessweek 《彭博商业周刊》
Business Week 《商业周刊》

Caffery，Jefferson 杰斐逊·卡弗里
Cain，Herman 赫尔曼·凯恩
Canada 加拿大
Carothers，Thomas 托马斯·卡罗瑟斯
Carr，E. H. 爱德华·霍列特·卡尔
Carter，Jimmy 吉米·卡特
Castro，Fidel 菲德尔·卡斯特罗
Caterpillar 卡特彼勒
Catholic Worker movement 天主教工人运动
Central Africa 中部非洲
Central America 中美洲
Central Asia 中亚
Chalkidiki，Greece 哈尔基季基，希腊
Chechnya 车臣
Cheney，Dick 迪克·切尼
Chen，Jie 陈杰（音）
Chicago 芝加哥
Chile 智利
China 中国
    economic inequality in 经济不平等
    environment and 环境和
    Europe and 欧洲和
    Israel and 以色列和
    revolution in 革命
    Trump and 特朗普和

United States and 美国和

US debt and 美国债务和

Chomsky: Ideas and Ideals (Chomsky) 《乔姆斯基：理念和理想》（乔姆斯基）

Christian Democrats (Italy) 基督教民主党（意大利）

Christianity 基督教

Churchill，Winston 温斯顿·丘吉尔

CIA 中央情报局

Civil War，*See* US Civil War 内战，见美国内战

Clinton，Bill 比尔·克林顿

Clinton，Hillary 希拉里·克林顿

Coalition of the Radical Left，71，*See also* Syriza 激进左翼力量联合执政，71，见Syriza

Cockburn，Andrew 安德鲁·科伯恩

Cockburn，Patrick 帕特里克·科伯恩

COINTELPRO 美国联邦调查局反谍计划

Cold War 冷战

Collini，Stefan 斯蒂芬·柯利妮

Communist Party 共产党

Communist Party (Italy) 共产党（意大利）

Communist Party of Spain 西班牙共产党

Confederacy 邦联

Congo 刚果

Conservative Party (United Kingdom) 保守党（英国）

Constant，Emmanuel “Toto” 伊曼纽尔·“图图”·康斯坦

Constitutional Convention 制宪会议

COP21 2015年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
COP22 2016年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
Crimea 克里米亚
Cruz，Ted 特德·克鲁兹
Cuba 古巴
    health care in 医疗保健
    Obama and 奥巴马和
    Trump and 特朗普和
    under Castro 卡斯特罗治下
    United States and 美国和
Cumings，Bruce 布鲁斯·卡明斯

Dakota Access Pipeline 达科他州石油管道
Damascus 大马士革
Darfur 达尔富尔
Darwin，Charles 查尔斯·达尔文
Davutoglu，Ahmet 艾哈迈德·达武特奥卢
Day，Dorothy 多萝西·戴
De Gaulle，Charles 夏尔·戴高乐
Democratic Party 民主党
    2016 elections and 2016年美国选举
    environment and 环境和
    foreign policy of 外交政策
    health care and 医疗保健和
    in the South 在南部
    Islamophobia and 恐伊症和

Israel and 以色列和
Obama administration and 奥巴马政府和
Sanders and 桑德斯和
the South and 南部和
working class and 劳工阶层和
Deng Xiaoping 邓小平
Denmark 丹麦
Descartes，Rene 勒内·笛卡儿
DeVos，Betsy 贝齐·德沃斯
Dewey，John 约翰·杜威
Dobriansky，Paula 葆拉·多布里扬斯基
Dodd-Frank legislation 多德——弗兰克法案
Doomsday Clock 世界末日之钟
Dow Jones Industrial Average 道琼斯工业平均指数
Draghi，Mario 马里奥·德拉吉
Dreze，Jean 让·德雷兹
Dulles，John Foster 约翰·福斯特·杜勒斯
Durand line 杜兰线

East Asia 东亚
Eastern Congo 东刚果
Eastern Europe 东欧
East Germany 东德
East Jerusalem 东耶路撒冷
Ebell，Myron 迈伦·伊波尔
Economist 《经济学人》

Egypt 埃及
Einstein，Albert 阿尔伯特·爱因斯坦
Eisenhower，Dwight 德怀特·艾森豪威尔
Eldorado Gold 埃尔拉多黄金集团
Electoral College 选举人团
Ellsberg，Daniel 丹尼尔·埃尔斯伯格
El Salvador 萨尔瓦多
Emperor Constantine 康斯坦丁大帝
The End of Education (Postman) 《教育的终结》（波兹曼）
Engels，Friedrich 弗里德里希·恩格斯
England 英格兰
Enlightenment 启蒙（运动）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环境保护署
Erdogan，Recep Tayyip 雷杰普·塔伊普·埃尔多安
Essentials of Post-Cold War Deterrence (STRATCOM) 《后冷战时代威慑的核心要素》（美国战略司令部）
Eurocommunism 欧洲共产主义
Europe 欧洲
    Africa and 非洲和
    China and 中国和
    democracy in 民主
    economy of 经济
    far right in 极右翼党派
    immigration to 移民到
    ISIS and 伊斯兰国和
    Israel and 以色列和

Libya and 利比亚和
neoliberalism in 新自由主义
“Old” vs “New” “老欧洲”对“新欧洲”
refugees and 难民和
Russia and 俄罗斯和
slavery in 奴隶制
social democracy of 社会民主
terror in 恐怖
Trump and 特朗普和
Turkey and 土耳其和
UN and 联合国和
United States and 美国和
World War II and 第二次世界大战和
Zionism and 犹太复国主义和
European Commission 欧盟委员会
European Union 欧盟
democracy and 民主和
disintegration of 解体
Greece and 希腊和
health care in 医疗保健
immigration and 移民和
refugees and 难民和
Turkey and 土耳其和
Eurozone 欧元区
ExxonMobil 埃克森美孚

Fallujah，Iraq 费卢杰地区，伊拉克

Farage，Nigel 奈杰尔·法拉奇

FBI 联邦调查局

Federal Reserve 美联储

Ferguson，Thomas 托马斯·弗格森

Fifth Extinction 第五次灭绝

Financial Times 《金融时报》

Finland 芬兰

First Nations 原住民

Fisher，Max 马克斯·费希尔

Flynn，Michael 迈克尔·弗林

Foreign Affairs 《外交事务》

Fourth Geneva Convention 日内瓦第四公约

France 法国

FRAPH，*See* Front for the Advancement and Progress of Haiti 海地进步与发展阵线，见Front for the Advancement and Progress of Haiti

Fraser，Doug 道格·弗雷泽

Frederickson，George 乔治·弗里德里克森

Freedom 自由

Freire，Paulo 保罗·弗莱雷

Friedman，David 戴维·弗里德曼

Friedman，Thomas 托马斯·弗里德曼

Front for the Advancement and Progress of Haiti 海地进步与发展阵线

Fuller，Graham 格雷厄姆·富勒

Galileo 伽利略

Gallagher，Nancy 南希·加拉格尔
Gardner，David 戴维·加德纳
Gaza 加沙
Geithner，Tim 蒂姆·盖特纳
Geneva Conventions 日内瓦公约
Germany 德国
    austerity and 紧缩和
    education in 教育
    elections in 选举
    far right in 极右翼党派
    immigration and 移民和
    ISIS and 伊斯兰国和
    Italy and 意大利和
    NATO and 北约和
    Nazis in 纳粹
    Trump and 特朗普和
    UN and 联合国和
GI Bill 美国退伍军人法案
Gilens，Martin 马丁·吉伦斯
Gingrich，Newt 纽特·金里奇
Golden Rule 《金律》
Goldman Sachs 高盛
Gondry，Michel 米歇尔·贡德里
Gorbachev，Mikhail 米哈伊尔·戈尔巴乔夫
Gramsci，Antonio 安东尼奥·葛兰西

Gray，John 约翰·格雷
Great Depression 大萧条
Greater Israel 大以色列
Greater Jerusalem 大耶路撒冷
Great Transformation (Polyani) 《大转型》（波兰尼）
Greece 希腊
    austerity in 紧缩
    health care in 医疗保健
    IMF and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
    OECD on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refugees and 难民和
    Syriza (Coalition of the Radical Left) 激进左翼联盟
Greenspan，Alan 艾伦·格林斯潘
Gross，Bertram 伯特伦·格罗斯
Guantanamo Bay 关塔那摩湾
Guatemala 危地马拉
Guerin，Daniel 丹尼尔·格林
Gulen，Fethullah 法图拉·居伦
Gulf Emirates 海湾酋长国

Haiti 海地
Haldeman，H. R. H. R. 霍尔德曼
Halliday，Jon 乔恩·哈利迪
Hamas 哈马斯
Hamilton，Alexander 亚历山大·汉密尔顿
Hamilton，Clive 克莱夫·汉密尔顿

Hamm，Harold 哈罗德·哈姆
Hampton，Fred 弗雷德·汉普顿
Harper，John 约翰·哈珀
Harper's 《哈珀》
Haymarket Books 黑马克特出版社
Heller，Mark 马克·赫勒
Helms-Burton Act 赫尔姆斯——伯顿法案
Hezbollah （黎巴嫩）真主党
Hinton，William 威廉·辛顿
Hiroshima 广岛
Hitler，Adolf 阿道夫·希特勒
Hixson，Walter 沃尔特·希克森
Hobbes，Thomas 托马斯·霍布斯
Hochschild，Arlie 阿莉·霍克希尔德
Hollande，François 弗朗索瓦·奥朗德
Honduras 洪都拉斯
Huckabee，Mike 迈克·哈克比
Human Development Index 人类发展指数
Human Rights Watch 人权观察组织
von Humboldt，Wilhelm 威廉·冯·洪堡
Hume，David 大卫·休谟
Hussein，Saddam 萨达姆·侯赛因

Illinois 伊利诺伊州
India 印度
    economic inequality in 经济不平等

environment and 环境和
history of 历史
Modi and 莫迪和
Pakistan and 巴基斯坦和
SCO and 上海合作组织和
Indochina 印度支那
Indochina wars 印度支那战争
Indonesia 印度尼西亚
Industrial Revolution 工业革命
Inhofe，James 詹姆斯·英霍夫
Institution for National Security Studies （特拉维夫）国家安全研究中心
The Intellectual Life of the British Working Class (Rose) 《英国工人阶级的文化生活》（罗斯）
Intercept 美国调查新闻网站“截距”
International Crisis Group 国际危机组织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Convention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credit community's enforcer” “信用社区的执法者”
Greece and 希腊和
Indonesia and 印度尼西亚和
on “too big to fail” banks 关于“大而不倒”的银行
International Security 《国际安全》
Iran 伊朗
Europe and 欧洲和
India and 印度和
Iraq and 伊拉克和

nuclear weapons and 核武器和
SCO and 上海合作组织
Trump and 特朗普和
Turkey and 土耳其和
United States and 美国
Iraq 伊拉克
Iraq War 伊拉克战争
Fallujah and 费卢杰地区和
international opinion of 国际舆论
media and 媒体和
refugees of 难民
sectarian fallout of 宗派冲突
Turkey and 土耳其和
war on terror and 反恐战争和
as worst crime of the century （美国）在上个世纪犯下的最不可饶恕的罪行
ISIS 伊斯兰国
Europe and 欧洲和
funding for 资助
goals of 目标
Israel and 以色列和
Kurds and 库尔德人和
Libya and 利比亚和
Obama and 奥巴马和
in Syria 在叙利亚

Turkey and 土耳其和
United States and 美国和
Islam 伊斯兰
Islamic State of Iraq and Syria，*See* ISIS 伊斯兰国，见ISIS
Islamophobia 恐伊症
Israel，*See also* Greater Israel 以色列，见Greater Israel
Caterpillar and 卡特彼勒和
China and 中国和
Europe and 欧洲和
Gaza and 加沙和
genocide and 种族屠杀和
invasion of Lebanon by 入侵黎巴嫩
Iran and 伊朗和
nuclear weapons and 核武器和
Obama and 奥巴马和
resistance organizations to 抵抗组织
Saudi Arabia and 沙特阿拉伯和
settlements of 定居点
Trump and 特朗普和
Turkey and 土耳其和
two-state solution and 两个国家方案和
UN and 联合国和
United States and 美国和
world opinion of 世界舆论
Istanbul 伊斯坦布尔

Is the Man Who Is Tall Happy? (Gondry) 《高个的男人快乐吗？》（贡德里）

Italy 意大利

Jacobin magazine 《雅各宾》杂志

Japan 日本

Jeffreys-Jones，Rhodri 罗德里·杰弗里斯——琼斯

Jerusalem 耶路撒冷

Jorgensen，Paul 保罗·乔根森

J. P. Morgan Chase 摩根大通

Judaism 犹太教

Kanth，Rajani 拉贾尼·堪斯

Karzai，Hamid 哈米德·卡尔扎伊

Kashmir 克什米尔

Kasich，John 约翰·卡西奇

Kennan，George 乔治·凯南

Kennedy，John F. 约翰·F. 肯尼迪

Kennedy，Robert 罗伯特·肯尼迪

Kerry，John 约翰·克里

Keynesianism 凯恩斯主义

Khrushchev，Nikita 尼基塔·赫鲁晓夫

Kill Chain (Cockburn) 《杀戮链条》（科伯恩）

Kirkpatrick，Jeane 珍妮·柯克帕特里克

Kissinger，Henry 亨利·基辛格

Klein，Naomi 娜奥米·克莱因

Korean War 朝鲜战争

Korsch，Karl 卡尔·柯尔施
Krause，Lawrence 劳伦斯·克劳斯
Kropotkin，Peter 彼得·克鲁泡特金
Kuhn，Thomas 托马斯·库恩
Küng，Hans 汉斯·昆
Kurds 库尔德人
Kushner，Jared 贾里德·库什纳

Labor Party (Australia) 工党（澳大利亚）
Labor Party (Israel) 工党（以色列）
Lahouaiej Bouhlel，Mohamed 穆罕默德·拉胡瓦杰·布莱勒
Lamrani，Salim 萨利姆·拉姆拉尼
Latin America 拉丁美洲
    Cuba and 古巴和
    United States and 美国和
Lebanon 黎巴嫩
Lee，Michelle Ye Hee 米歇尔·李叶赫（音译）
Leninism 列宁主义
Lenin V. I. 列宁
Lenneberg，Eric 埃里克·勒纳伯格
Le Pen，Marine 玛丽娜·勒庞
Levant 黎凡特
Libya 利比亚
Likud Party (Israel) 利库德集团（以色列）
Lippmann，Walter 沃尔特·李普曼
Lissakers，Karen 卡伦·利萨克斯

Locke，John 约翰·洛克

Louisiana 路易斯安那

Lumumba，Patrice 帕特里斯·卢蒙巴

Luxemburg，Rosa 罗莎·卢森堡

Madison，James 詹姆斯·麦迪逊

Magna Carta 大宪章

de Maistre，Joseph 约瑟夫·德·梅斯特

Mandela，Nelson 纳尔逊·曼德拉

Manning，Chelsea 切尔西·曼宁

Mann，Thomas 托马斯·曼

Marrakech，Morocco 马拉喀什，摩洛哥

Marshall，George 乔治·马歇尔

Marshall Plan 马歇尔计划

Marx，Karl 卡尔·马克思

Marxism 马克思主义

Masters of Mankind (Chomsky) 《人类的主人》（乔姆斯基）

Mattis，James 詹姆斯·马蒂斯

McCain，John 约翰·麦凯恩

McCarthy，Joseph 约瑟夫·麦卡锡

Mearsheimer，John 约翰·米尔斯海默

Medicaid （美国）公共医疗补助制度

Medicare 医保计划

Mediterranean Sea 地中海

Meisner，Maurice 莫里斯·迈斯纳

Merkel，Angela 安格拉·默克尔

Meron，Theodor 西奥多·梅龙
Mexico 墨西哥
OECD on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refugees and 难民和
US conquest of 美国征服
Middle East 中东
arms trade in 武器贸易
conspiracy theories in 阴谋论
ISIS and 伊斯兰国和
Israel and 以色列和
Marshall Plan and 马歇尔计划和
Reagan's wars in 里根发动的战争
refugees and 难民和
Saudi Arabia's Wahhabism and 沙特阿拉伯的瓦哈比教派的教义
Trump on 特朗普关于
Turkey and 土耳其和
United States and 美国和
US-Israeli relations and 美国以色列关系和
Mikhail，John 约翰·米哈伊尔
Miller，James 詹姆斯·米勒
MIT 麻省理工学院
Mobutu，*See* Seko 蒙博托，见Seko
Modi，Narendra 纳伦德拉·莫迪
Monroe Doctrine 门罗主义
Moore，Michael 迈克尔·穆尔

Morales，Evo 埃沃·莫拉莱斯
Morning Joe 《早安，乔》
Moro，Aldo 阿尔多·莫罗
Morocco 摩洛哥
Moscow 莫斯科
MSNBC 微软全国有线广播电视公司
Mulvaney，Mick 米克·马尔瓦尼
Mumbai，India 孟买，印度
Muslims 穆斯林
    in Europe 在欧洲
    immigration and 移民和
    Israel and 以色列
    pitted against West 与西方作对
    Trump and 特朗普和
Mussolini，Benito 贝尼托·墨索里尼

Nagasaki 长崎
Namibia 纳米比亚
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 美国国家科学研究委员会
National Security Council 美国国家安全委员会
NATO 北约
    communist parties and 共产党和
    expansion of 扩张
    ISIS and 伊斯兰国和
Nazis 纳粹
Netanyahu，Benjamin 本雅明·内塔尼亚胡

Netherlands 荷兰
New Deal 罗斯福新政
New Democrats 新民主党
Newton，Isaac 艾萨克·牛顿
New York 纽约州
New York City 纽约市
New Yorker 《纽约客》
New York Review of Books 《纽约书评》
New York Times 《纽约时报》
Nicaragua 尼加拉瓜
Nice，France 尼斯，法国
Nixon，Richard 理查德·尼克松
Nobel Peace Prize 诺贝尔和平奖
Nonproliferation Treaty 《防止核扩散条约》
Norway 挪威

Obama，Barack 巴拉克·奥巴马
    Cuba and 古巴和
    “democracy promotion” and “民主促进”和
    Democratic Party and 民主党和
    economy and 经济和
    election of 选举
    environment and 环境和
    guns and 枪支和
    health care and 医疗保健和
    Honduras and 洪都拉斯和

Iraq and 伊拉克和
on ISIS 伊斯兰国
Islamophobia and “恐伊症”和
Israel and 以色列和
neoliberalism of 新自由主义
nuclear weapons and 核武器和
personality of 个性
refugees and 难民和
Republican Party and 民主党和
State of the Union of 国情咨文
stimulus program of 刺激计划
war on terror of 反恐战争
Obamacare，*See* Affordable Care Act 奥巴马医改，见Affordable Care Act
Occupy Wall Street “占领华尔街”运动
October Revolution 十月革命
OECD，*See*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经合组织，见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ffice of Management and Budget （美国）行政管理和预算局
Of the First Principles of Government (Hume) 《论政府的首要原则》（休谟）
Ohio 俄亥俄州
Oklahoma 俄克拉何马州
O'Neill，Paul 保罗·奥尼尔
Orban，Viktor 维克多·欧尔班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rnstein，Norman 诺曼·奥恩斯坦
Osama bin Laden 奥萨马·本·拉登
Oslo Accords 《奥斯陆协议》
Oxfam 乐施会
Oxford University 牛津大学

Page，Benjamin 本杰明·佩奇
Pakistan 巴基斯坦
Palestine 巴勒斯坦
Palestinian Authority 巴勒斯坦当局
Palestinians 巴勒斯坦人
    Greater Israel and 大以色列和
    Israeli settlements and 以色列定居点和
    Judaism and 犹太教和
    solidarity with 团结
    statehood for 独立国家地位
    US interests and 美国利益和
Pannekoek，Anton 安东·潘涅库克
Paris 巴黎
Pashtun region （阿富汗）普什图人居住区
Pasquino，Gianfranco 詹弗兰科·帕斯奎诺
Patient Protection and Affordable Care Act，*See* Affordable Care Act 患者保护与平价医疗法案，见Affordable Care Act
Peabody Energy 皮博迪能源集团
Pence，Mike 迈克·彭斯
Pentagon 五角大楼

Peri，Yoram 约拉姆·佩里

Perry，William 威廉·佩里

Philippines 菲律宾

Plato 柏拉图

Political Economy and Laissez-Faire (Kanth) 《政治经济学和自由放任政策》（堪斯）

Politics (Aristotle) 《政治学》（亚里士多德）

Polk，William 威廉·波尔克

Polyani，Karl 卡尔·波兰尼

Pope John XXIII 教皇若望二十三世

Pope Pius 庇护教皇

Porter，Bernard 伯纳德·波特

Postman，Neil 尼尔·波兹曼

Power，Samantha 萨曼莎·鲍尔

Priestley，Joseph 约瑟夫·普里斯特利

Propaganda (Bernays) 《舆论》（伯尼斯）

Pruitt，Scott 斯科特·普鲁伊特

PT，*See* Workers' Party (Brazil) 劳工党（巴西），见Workers' Party (Brazil)

Putin，Vladimir 弗拉基米尔·普京

Puzder，Andy 安迪·普兹德

Qatar 卡塔尔

Rafah，Palestine 拉法，巴勒斯坦

Rainbow Coalition 彩虹联盟

Ramallah，Palestine 拉马拉，巴勒斯坦

Rawls，John 约翰·罗尔斯

Raz，Avi 阿维·拉兹
Reagan，Ronald 罗纳德·里根
antilabor policies of 反劳工政策
Central America and 中美洲和
deficit under 赤字
“democracy promotion” and “促进民主”和
media and 媒介和
neoliberalism and 新自由主义和
support for 支持
terror and 恐怖活动和
UDHR and 《世界人权宣言》和
“welfare queen” lies of “福利皇后”谎言
Red Army 红军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Republican National Convention 共和党全国代表大会
Republican Party 共和党
2016 elections and 2016年美国总统选举
environment and 环境和
foreign policy of 外交政策
“Freedom Caucus” of 自由党团
funders of 捐款人
guns and 枪支和
health care and 医疗保健和
in Congress 在国会
neoliberalism and 新自由主义

Obama and 奥巴马和
religious fundamentalism of 宗教基要主义
Trump and 特朗普和
Rezko，Tony 托尼·雷兹科
Rivera y Damas，Bishop 里韦拉·达马斯主教
Rogers，Hal 哈尔·罗杰斯
Roman Empire 罗马帝国
Romero，Oscar 奥斯卡·罗梅罗
Romney，Mitt 米特·罗姆尼
Roosevelt，Eleanor 埃莉诺·罗斯福
Roosevelt，Franklin Delano 富兰克林·德拉诺·罗斯福
Rose，Jonathan 乔纳森·罗斯
Roth，Kenneth 肯尼思·罗思
Rubin，Robert 罗伯特·鲁宾
Rubio，Marco 马尔科·鲁比奥
Rumsfeld，Donald 唐纳德·拉姆斯菲尔德
Russia 俄罗斯
Chechnya and 车臣和
Crimea and 克里米亚和
Europe and 欧洲和
NATO and 北约和
nuclear weapons and 核武器和
Snowden in 斯诺登
Syria and 叙利亚和
Turkey and 土耳其和

United States and 美国和
Rwanda 卢旺达
Ryan，Paul 保罗·瑞安

Saha，Sagatom 萨加托姆·萨哈
Sanders，Bernie 伯尼·桑德斯
Democratic Party and 民主党和
program of 计划
support for 支持
Santorum，Rick 里克·桑托勒姆
Saudi Arabia 沙特阿拉伯
Scahill，Jeremy 杰里米·斯卡希尔
Schengen Agreement 《申根协定》
Schlesinger，Arthur 阿瑟·施莱辛格
School of the Americas 美洲学院
SCO，*See* Shanghai Cooperation Organization 上合组织，见Shanghai Cooperation Organization
Security Council，*See* UN Security Council 安全理事会，见UN Security Council
Sen，Amartya 阿玛蒂亚·森
September 11，2001 911事件
Sexton，Patricia 帕特里夏·塞克斯顿
Shanghai Cooperation Organization 上海合作组织
Sharia law 伊斯兰教教法
Sharon，Ariel 阿里埃勒·沙龙
Shifrinson，Joshua R. Itzkowitz 乔舒亚·R. 伊茨科维茨·希夫林森

Shiite Islam 伊斯兰教什叶派

Shultz，George 乔治·舒尔茨

Singapore 新加坡

Sivaram，Varun 瓦伦·西瓦拉姆

Sixth Extinction 第六次灭绝

Skinner，B. F. 伯尔赫斯·弗雷德里克·斯金纳

Skouries，Greece 斯哥里斯，希腊

Smith，Adam 亚当·斯密

Smith，Neil 尼尔·史密斯

Smuts，Jan Christiaan 扬·克里斯蒂安·史末资

Snowden，Edward 爱德华·斯诺登

Social Security 社会安全

South Africa 南非

South America 南美

South Asia 南亚

Southeast Asia 东南亚

Southern Europe 南欧

Southern Rhodesia 南罗得西亚（今津巴布韦）

South Korea 韩国

Soviet Union 苏联

Spain 西班牙

Stack，Joseph 约瑟夫·斯塔克

Stalin，Joseph 约瑟夫·斯大林

Stalinism 斯大林主义

State and Revolution (Lenin) 《国家和革命》（列宁）

Steinbrunner，John 约翰·斯坦布鲁纳
Stern，Fritz 弗里茨·斯特恩
STRATCOM 美国战略司令部
Summers，Larry 拉里·萨默斯
Sunni Islam 伊斯兰教逊尼派
Supreme Court，*See* US Supreme Court 高等法院，见US Supreme Court
Sweden 瑞典
Syria 叙利亚
    ISIS and 伊斯兰国和
    negotiations on 谈判
    refugees from 难民
    Russia and 俄罗斯和
    Turkey and 土耳其和
    United States and 美国和
    war on terror and 反恐战争
Syriza 激进左翼联盟

Taibbi，Matt 马特·塔伊比
Taiwan 台湾
Taliban 塔利班
Tax Policy Center 税收政策中心
Tel Aviv 特拉维夫
Texas 得克萨斯
Thailand 泰国
Thrall，Nathan 内森·思罗尔
Tillerson，Rex 雷克斯·蒂勒森

Time magazine 《时代》杂志
Tories 托利党
Trotsky，Leon 托洛茨基
Trump，Donald 唐纳德·特朗普
breakdown of American society and 美国社会的分崩离析
China and 中国和
climate change and 气候变化和
Cuba and 古巴和
election of 选举
environment and 环境和
far right and 极右翼党派和
foreign policy of 外交政策
health care and 医疗保健和
Iran and 伊朗和
Islamophobia and 恐伊症
Israel and 以色列和
Kushner and 库什纳和
Middle East and 中东和
Muslims and 穆斯林和
nuclear weapons and 核武器和
personality of 个性
Putin and 普京和
Republican Party and 共和党和
support for 支持
taxes and 税收和

Turkey 土耳其
coup attempt in 政变企图
EU and 欧盟和
foreign policy of 外交政策
ISIS and 伊斯兰国和
Kurds in 库尔德人
OECD on 经合组织
refugees and 难民和
Russia and 俄罗斯和
SCO and 上海合作组织和
Syria and 叙利亚和
United States and 美国和
Turkmenistan 土库曼斯坦
Turse，Nick 尼克·特尔斯

UCS，*See* Union of Concerned Scientists 忧思科学家联盟，见Union of Concerned Scientists
UDHR，*See* UN Universal Declaration on Human Rights 《世界人权宣言》，见UN Universal Declaration on Human Rights
Ukraine 乌克兰
UN Charter 《联合国宪章》
UN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
UN General Assembly 联合国大会
UN High Commissioner for Refugees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
Union of Concerned Scientists 忧思科学家联盟
United Auto Workers 美国汽车工人联合会

United Kingdom 英国
United Nations 联合国
United States 美国
2016 elections in 2016年美国大选
Asia and 亚洲和
atomic bombing by 原子弹爆炸
Britain and 英国和
Central America and 中美洲和
China and 中国和
Christianity in 基督教
Congo and 刚果和
crime in 犯罪
Cuba and 古巴和
debt of 债务
decline of democracy in 民主的衰退
economy of 经济
education in 教育
elections in 选举
environment and 环境和
Europe and 欧洲和
fascism and 法西斯主义和
foreign policy and 外交政策和
foreign policy of 外交政策
genocide in 种族灭绝
guns and 枪支和

Haiti and 海地和
health care in 医疗保健
hegemony of 霸权
Honduras and 洪都拉斯和
immigration and 移民和
Indian-Pakistani relations and 印——巴关系和
intelligence agencies of 情报机构
Iran and 伊朗和
Iraq and 伊拉克和
ISIS and 伊斯兰国和
Islamic fundamentalism and 伊斯兰激进主义分子和
Israel and 以色列和
labor movement in 劳工运动
Latin America and 拉丁美洲和
Libya and 利比亚和
Middle East and 中东和
minorities within 少数族裔
NATO and 北约和
Nazis and 纳粹和
neoliberalism in 新自由主义
nuclear weapons and 核武器和
refugees and 难民和
Russia and 俄罗斯
slavery in 奴隶制
socialism and 社会主义和

South Africa and 南非和
South of 南部
Syria and 叙利亚和
Trump opposition in 反对特朗普运动
Turkey and 土耳其和
Ukraine and 乌克兰和
UN and 联合国和
war on terror of 反恐战争
white supremacy in 白人至上主义
world opinion of 世界舆论
World War II and 第二次世界大战和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明尼斯达大学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威斯康星大学
UN Right to Development 联合国发展权
UN Security Council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UN Security Council Resolution 446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446号决议
UN Security Council Resolution 2334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2334号决议
UN Universal Declaration on Human Rights 《世界人权宣言》
US Civil War 美国内战
US Congress 美国国会
2016 elections and 2016年美国选举和
economy and 经济和
environment and 环境和
Israel and 以色列和
Republicans in 共和党

US Constitution 美国宪法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美国教育部
US Department of Energy 美国能源部
US Department of the Interior 美国内政部
US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美国众议院
US Justice Department 美国司法部
US Nuclear Posture Review 美国核态势评估报告
US Senate 美国参议院
US Special Forces 美国陆军特种部队
USSR，*See* Soviet Union 苏联，见Soviet Union
US State Department 美国国务院
US Supreme Court 美国高等法院
US Treasury Department 美国财政部

Varoufakis，Yanis 亚尼斯·瓦鲁法基斯
Vatican 梵蒂冈
Vatican II 第二次梵蒂冈公会议
Veblen，Thorstein 凡勃伦
Vienna，Austria 维也纳，奥地利
Vietnam War 越南战争
Vyshinsky，Andrei 安德烈·维辛斯基

Wahhabism 瓦哈比教派的教义
Walker，Scott 斯科特·沃克
Wall Street 华尔街
Wall Street Journal 《华尔街日报》

Warsaw 华沙

Washington，George 乔治·华盛顿

Washington Post 《华盛顿邮报》

Wealth of Nations (Smith) 《国富论》（斯密）

Weissglass，Dov 多夫·维斯格拉斯

West Africa 西非

West Bank 约旦河西岸地区

Western Europe 西欧

Western Hemisphere Institute for Security Cooperation 西半球安全合作学院

What Kind of Creatures Are We? (Chomsky) 《我们究竟是什么样的生物？》（乔姆斯基）

White House 白宫

Whitlam，Gough 高夫·惠特拉姆

Who Rules the World? (Chomsky) 《谁在统治这个世界？》（乔姆斯基）

Wisconsin 威斯康星

WMO，*See* World Meteorological Organization 世界气象组织，World Meteorological Organization

Wolf，Martin 马丁·沃尔夫

Wolfowitz，Paul 保罗·沃尔福威茨

Woolhandler，Steffie 史特菲· 乌尔翰德勒

Workers' Party (Brazil) 劳工党（巴西）

World Court 国际法院

World Meteorological Organization 世界气象组织

World War II 第二次世界大战

Yale University 耶鲁大学

Yemen 也门

“Zero Problems Policy” “零问题政策”

Zionism 犹太复国主义

はまだ一位か
Is Japan
Still Number One
日本还是第一吗
Ezra F. Vogel
[美]傅高义 著
沙青青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版权信息

书名：日本还是第一吗
作者：【美】傅高义
译者：沙青青
责任编辑：陈飞雪
关注微博：@数字译文
微信公众号：数字译文
联系我们：hi@shtph.com
问题反馈：complain@shtph.com
合作电话：021-53594508

Digital Lab是上海译文出版社数字业务的实验部门，成立于2014年3月。我们致力于将优质的资源送到读者手中。我们会不断努力，做体验更好、设计更好的电子书，加油！

上海译文出版社|Digital Lab

序言

自《日本第一》的出版在工业发达国家的政治经济领袖中引起一阵轰动，已经过去二十多年了。在二十世纪七十年代末的美国，这本书在一些国会议员和经济领导者群体中起到了号召作用，促使他们必须一步步地去改善美国国内不断受到抨击的经济状况。另外，他们还担忧美国会在与日本等国家的竞争中败北。

日本的经济巨擘看上去都是不可战胜的。他们的造船工业在世界市场中处于支配地位。他们的电子工业几乎每周都在推陈出新。比如，索尼随身听让人们在慢跑或走在街头时享受音乐，使之成为一种高度个性化和个人化的活动。越来越多的美国人成群结队涌向日本车企的代理商，把丰田或日产汽车开回家。日本人不会错，至少看起来如此。

《日本第一》横扫书市十一年后，日本的经济泡沫却破灭了，曾经不可一世的日本巨兽猛地一头撞在了岸边的巨石上，接着又看似无助地搁浅在沙滩上。日本随后面对的就是扑面而来的漫长的衰退期，世界主要经济体开始不把日本作为一个可靠的经济体放在眼中。

这次，似乎日本什么都做得不对。银行和金融界的重大丑闻动摇了公众对企业界和政府本身的信任基础。到那时为止，一向信誉良好的银行和金融机构的破产震动了整个日本。

日本的经济持续衰退，且又似乎无力进行必要的改革，以使其在全球市场重获竞争力。这让我在日本举行演讲的任务变得更具挑战。无可避免的是，听众席上总会有人站起来提问道：“傅高义教授，您现在后悔写下《日本第一》吗？您哪里出错了吗？”

其他人也问过类似问题。我却很感激有这个机会能做出全面的回答。

我从未后悔写了《日本第一》这本书。相反，当我翻阅我在书中所写到的内容时，我相信这是对当时的日本正确的描述，也是对这本书出版后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发展趋势的预测。一些人误解了我想传达的信息，因为他们只读取了书名。我从不认为日本是世界上最大的经济体。我所写的是日本人在很多领域都做得相当不错，他们的很多成就也确实是世界第一。例如，他们的基础教育水平是世界最好的，他们是全世界

范围内收集资料的能手，他们的犯罪率是全世界最低的，他们的官僚机构广纳贤才。同时，以国际标准来衡量，他们的企业拥有高水平的忠诚度。我相信二十年前我所描述的是正确的，而且时至今日那些描述中的大部分仍旧正确。

如果你问接着发生了什么，最基本的答案是：当日本人在追赶的时候，他们所创造的优点和组织为他们提供了很好的便利。但是现在他们已经追赶上了，就必须适应一个崭新的全球化阶段。在起初的十年至十五年内，日本国内的这些组织需要进行修正，但日本人迟迟未做。

日本人对开放金融领域、处理银行贷款，以及在培养足够多的、有胸怀和勇气领导全局的政治家等诸多方面，都显得动作过于缓慢。上述这些和其他很多因素都亟待关注。

不过日本人并没有陷入危机。虽然很多身处海外的外国人错误地认为日本正面临灾难，处于大萧条中。

我从一名被公司派往巴基斯坦的日本商人那里听到过一个故事。他谈完生意在去机场的路上，出租车司机问他：“你回日本后，粮食够吃吗？”

如果周日去逛日本百货公司，根本不会感觉到日本正深陷于黑暗持久的萧条之中。很多外国人不能理解为什么日本依旧能如此活力高效。他们也不会意识到，日本仍有优势和能力使其回到经济强国之列，并且确信将修正自己的经济以满足全球需要。在一些机构中，日本的士气比过去二十年前低落了很多。但以全世界标准来看，日本的犯罪率仍然十分低，且拥有乐于奉献、认真尽责的工人，他们坚信社区的重要性。

其二，我在《日本第一》中所写的内容都基于扎实的研究。在四十年的研究生涯中，我一直致力于对日本、中国及“亚洲四小龙”有更多的了解。我尝试对这些国家和地区的民众、结构和问题进行系统性考察，并与这些让我产生共鸣和激发深层感情的人事建立了情谊。我的目的之一是向人们展示这些国家和地区的领导人与民众是如何面对由内部和全球政治、社会、经济改变所带来的挑战。基于自己的观察和研究，我有时候会为政府和国家的管理提供规划建议。我会问自己一些基本的问题：“今天发生了什么？”“哪些人或哪些事物是促使其发生的系统性因素？”“会带来什么结果？”

在所有的研究中，我试图针对日本与其他亚洲国家及地区的民众和结构作出一个详细的描述。我非常幸运能在这些亚洲国家和地区经济起

飞前到访过，并有幸见证他们经济起飞时以及其后的状况。我的著作就像一个国家在某一时刻的一张照片，《日本新中产阶级》是聚焦一九六〇年日本的一张照片，《日本第一》则是一九七九年日本的照片。当然也有不同阶段的中国（广东）和“亚洲四小龙”的照片。现在，我想更新这些照片。因为当《日本第一》在日本和美国引起轰动后，我愿意在今后几年内回答有关它的问题。不过我相信，当日本着手处理问题时，机会将再次到来，所有国内外的民众都会再次认识到日本的长处。

目 录

序言
第一章　缘起
第二章　构想
第三章　正确的时机和策略
第四章　经验教训
第五章　问题出在哪里
第六章　自上而下的改革
第七章　美日同盟
第八章　积极应对世界形势
第九章　三角关系
第十章　政府服务
尾声

第一章　缘起

二十世纪五十年代中期，我还是哈佛博士生时，日本对我还毫无吸引力。我将研究重心放在家庭与心理卫生。为了博士论文，我曾采访一些家庭中的丈夫，作为研究项目的一部分，我的研究项目是比较拥有正常儿童的家庭和失常儿童的家庭，样本来自波士顿地区的意大利裔、爱尔兰裔和传统美国人社群。

在我的论文导师弗洛伦斯·克拉克洪（Florence　Kluckhohn）把我叫去之前，我从来没有真的想过去日本。克拉克洪博士和她的丈夫克莱德·克拉克洪（Clyde　　Kluckhohn）是当时人类学和社会学领域杰出的学者。[(1)] 她与约翰·施皮格尔（John Spiegel）在价值取向和潜在作用上对我进行了田野调查训练。当她把我叫过去时，她说：“你应该意识到自己视野太褊狭了，你从来没去过海外任何地方。如果你想要客观地看待美国社会，就真的应该去国外感受不同的文化。在你取得博士学位后，你应该去另一个较美国有巨大文化差异的国家。”

另一位教授，威廉·考迪尔（William Caudill）博士[(2)]，知名的人类学家，他已经在美国和日本做了大量有关心理卫生领域的工作。他花了一年时间在日本学习，与心理卫生领域的学者一起工作。他还娶了一位日本太太，叫永井美惠。当我开始做他的研究助理时，他正好从日本学习回来不久。

考迪尔和我聊了日本以及他在那边的工作，并鼓励我去日本做博士后研究。他还承诺，如果我去日本，他会带我了解那边的情况。显然，日本是一个与美国文化非常不同的国家。

我和我的前妻苏珊娜讨论了克拉克洪博士的建议，苏珊娜是一名精神疾病领域的社会工作者，她与我一样对心理卫生有着浓厚兴趣。当时，我们的第一个儿子戴维还很小，因此要搬去一个文化完全不同的国家，任何一个举动都需要深思熟虑。苏珊娜答应和我一起去日本并学习日语。而当我去采访丈夫们时，她可以同时采访妻子们。如果我们能得到基金会的支持，就可以共同研究日本家庭。

我给研究与精神病学基金会写了一份研究经费申请书。正如我在《日本第一》的序言中所说的那样：我打算以一名社会科学家的身份探寻跨文化的家庭与心理卫生的普遍性问题。研究与精神病学基金会问我

他们为什么要资助一位社会学家从事人类学领域的工作。好在最终他们还是认可我的申请并同意资助我两年。第一年是语言学习，第二年是家庭采访。

考迪尔帮我们在日本心理卫生研究所作了安排，解决了日常的办公场所，还给了我们正常工作人员的优待。据我所知，我和苏珊娜是第一次作为非日本人在这个研究所获得如此待遇。

决定去日本后，我便参加了一个速成班，以熟悉日本与日本人。我开始坐在了解日本的课堂里，还请了一位日本学生有马龙夫（他后来成为一名大使）做我的日语家庭教师，同时阅读与日本相关的新书和期刊，比如本尼迪克特的《菊与刀》。

在我赴日本的一个多礼拜前，罗纳德·多尔（Ronald Dore）[(3)] 来了波士顿。他曾因写作《日本的城市生活》在日本待过几年。我和他碰面时，他刚完成书稿。我们熟络后，他非常友善地让我提前阅读了这本当时尚未出版的书。当我读的时候，一直在想：“太精彩了，我学到了太多关于日本都市生活的东西。”我清楚地记得那一刻令人难忘的震惊感：“天哪！在日本家庭领域，还剩些什么研究可做啊？”结果是，我了解到还有大量的研究工作要做，也与这位极受尊重的罗纳德·多尔一直是非常好的朋友。

一九五八年，苏珊娜和我带着年幼的儿子抵达东京羽田机场。从到达第一天开始，我便对这座今后两年会在此安家的城市开始了观察。

一九五八年日本的生活，与日后的逐渐变化相比，更简单，节奏也更慢。表面上，就我当时所看到的景象，没有任何迹象显示日本将在二十世纪七十年代末崛起，成为世界上最成功、最具活力的经济体。当时东京的大小马路仍是泥土路。马路上汽车很少，而且其中大部分都是进口车。街道上除了公交和出租车，显得非常空荡。当时，出租车费用根据车子大小分成六十日元、七十日元和八十日元三种，地铁还只有银座线。当然了，山手线已开通运行。苏珊娜和我对日本铁路系统印象非常深刻，因为火车非常准时，班次也多。

由于担心地震，那时最高的建筑只有八层楼高。建筑公司也还没有信心造更高的建筑。不过，很显然，让我们惊讶的是，在东京没有看到任何被炸毁的建筑和瓦砾。前往日本途中，我们在英国还看到了二战时遗留下来的断壁残垣。而抵达东京后，城市已清理干净，也许会在一些地方看到空地和阅兵场，但见不到战争留下的瓦砾。

在日本的第一年，我们住在涩谷的一幢房子内，这是考迪尔拜托一位心理卫生研究领域的朋友—土居健郎博士帮忙找的，房子离他自己家很近。土居健郎是著名的精神病学家，写过一篇名为《娇宠：读懂日本人格构造的一把钥匙》（*Amae: A Key for Understanding Japanese Personality Structure*）的论文。[(4)] 关于“娇宠”（甘え）的概念，他解释说：“这是将对方的爱或善意视为理所当然，并期待对方能照顾自己的想法或情绪。”我们也非常幸运能与土居健郎博士和他的太太成为邻居。他们成了我们最好的导师，向我们解释日本人一些难以为外人理解的态度和行为。

我们每个月需要付二万五千日元的房租，按照当时日元汇率（三百六十日元兑一美元）换算下来，大概月租不到七十美元。然而，我们的日本朋友认为，这个房租略微有点高：“可能因为你们是外国人，所以要价比较贵。”

我们住的地方与我们研究的日本家庭所居住的房子很像，正如我在《日本新中产阶级》一书中所描写的那样：“所有的房屋都是未加粉刷的原木平房，环绕着精心设计的小花园，筑以高高的围墙与外界相隔离。通常房子总有一面或两面是向阳的，安装上玻璃移门，白天可以打开，让阳光和空气穿透室内。到了晚上，把玻璃门外的移动木门关上，用以阻挡雨水、寒气、昆虫和盗贼。总的来说，建筑简洁朴实，薄墙、尖顶、小窗户，没有地下室。每户人家一般会有三到四个房间，房间之间用移动纸门隔开。”

我们的厨房非常小，地板又脏又旧，有一个用来煮食物的燃气灶。这与我们以前在美国时的厨房形成鲜明对比，那儿有充足的储藏空间、宽敞的食物料理台。我们有电冰箱，但很多日本人当时仍在使用冰柜[(5)]。

我们在日本的房子没有中央供暖系统，只能靠煤油加热器和被炉取暖。取暖用的燃料非常贵。到了冬天，屋里很多地方让人觉得冰冷。我仍然记得那时因为家里有一岁半的孩子大哭、四处乱跑而非常吵闹，有时会去离家不远的图书馆。即使图书馆内间或摆放着木炭火盆或炭锅，每个坐在图书馆里的人还是都穿着外套，室内也就十度上下。

我还记得被邀请去日本朋友家中，因为怕冷，我们穿着冬天的保暖内衣，但是当我们到达后，经常很荣幸地被安排在靠近取暖源的位子。被当作贵客的我们，因为穿着保暖内衣而满头大汗，反而希望能坐在屋

内寒冷一些的地方。

说到取暖，我突然想起一件有趣的事。某个冬夜，我们临时决定去土居健郎博士家拜访。走到他家门口时，发现他穿着外套来为我们开门。他告诉我们他正好要出去一趟。我当时觉得他的举动非常奇怪，但我什么都没说。后来我才意识到发生了什么。土居博士想要省取暖费，因此晚上关掉取暖器穿着外套，他不好意思告诉我，所以当我看到他穿着外套时，只好假装是刚穿上准备出门。

我和苏珊娜都要学习日语，因此需要有人帮我们照顾儿子。考迪尔博士的太太先帮我们找了一位年轻女佣，我们叫她“帮佣”。后来，出于政治正确的原因而改称“家政妇小姐”，不能再以“帮佣”称呼她。不过，自从劳动力价格飞涨后，只有少数人能负担得起用人。

考迪尔博士的太太帮忙找的女佣来自中产阶级家庭。她想通过为我们工作而学习英语，以便将来可以去美国学习。但是，当她发现这个工作需要为一岁半大的小孩换尿布时，觉得这个工作与她想象的非常不一样。两周后，她就辞职了。

随后，我们又设法找了一位来自乡下的年轻妇女，光子小姐。她非常高兴能找到这份工作，并愿意承担照顾我们儿子的责任。她住在家里的小房间，我们每个月支付她一万日元（三十五美元），包食宿。对此，我们的日本朋友再次感叹：“你们付得太多了！我们比你们付得少多了。”然而，光子小姐非常投入地照顾我们的孩子，还帮助我们学习如何适应在日本生活。

我们当时的生活还是非常舒适的。研究与精神病学基金会每个月提供给我们五百美元补助金，按照当时一美元兑三百六十日元的汇率换算，是非常大的一笔钱。每个月扣除房租和其他开支后，我们还能剩下很多钱。事实上，我刚成为博士后时的开销，比我二十五年后作为一名正教授来日本，花得还更多。

非常幸运的是，在日本的两年中，我们没有碰到重大困难。在我们赴日之前，还收到过关于如何在日本生活的小册子。凡是参与富布赖特项目 (6) 的学者前往日本时都会收到。事实证明，这本册子中的一些建议有点夸张了。比如，它告诫我们不要购买一般的蔬菜，因为日本人用粪便施肥，蔬菜会被污染。因此，建议我们要去大型百货公司地下商店购买，那里卖的蔬菜使用的是化学肥料，吃了以后不会生病。

尽管我们被提醒要注意平时的饮食问题，但我们仍旧从附近商店购

买水果蔬菜。商店很方便，食物也都美味营养。我们发现，通常日本的卫生状况要远好于其他亚洲国家。比如，在日本可以直接饮用自来水，但在其他亚洲国家就不行。

我们最初碰到问题的主要原因还是对日语理解不够。我记得我们经常去附近的肉店买肉。不管什么时候过去，肉店老板总是把肉切成薄片，他认为我们买回去是用来做寿喜锅。尽管我已经学会了日语“厚”的说法，但当我说“切得厚一些”时，老板也只是把肉片稍微切得厚了一点点。过了好几个星期，他才把肉切成牛排的厚度。

那时，日本的计量单位复杂得不可思议。重量单位，从过去的“匁（もんめ）”[(7)] 变成“磅”和“千克”。每换一个地方，当地使用的计量单位都不一样。尽管我们已经开始学日语了，仍然经常很难判断要购买食材的体积或重量。

我们陷入与语言的斗争之中。当邻居来做客，我们请他们喝茶时，他们会说“結構（けっこう）”。我们知道“結構”的意思就是“好的”，但仍不能分清这句话的意思究竟是“好的，那我喝一点吧”，还是后来才学到的“没事，我不喝茶”。这种暧昧不清的语言经常让我们深感困惑。例如，如果我们邀请别人来家里，他们经常会用含糊的语言表示“好的，没问题”。我们花了很长时间才终于分清他们指的是“不，谢谢”“让我考虑一下”或“我们会来的”，其中的哪个意思。送礼也经常是个难题。人们来我家时总会带礼物，这是习俗。我们试图了解送礼人的目的。他们是想表示友好呢，还是希望我们能帮他们做些什么？所以，不管什么时候有人送礼物，都会让我们感到一丝烦恼。我们曾试图退还礼物，但有时事情似乎有点失控，我们发现和送礼人的关系变得有些紧张而不自然。有时，送礼反而成为建立开诚布公的友情的障碍。在日本两年的最后一段时间，我发现当我们不再互换礼物，或者只是偶尔赠送礼物时，我和朋友的关系变得更放松自然。

当然，由于我们是外国人，经常会成为大家好奇的对象。每到一个地方，我们一岁半大的金发小孩戴维总会吸引周围每一个人的注意。大家都想抱他或和他说话。有一次我们去京都，一个大概有二百人的小学生旅行团围着我们，一直盯着戴维看。我们可能是他们看到的最早的几个外国人。我承认，在这些大笑着、目光无法从我们身上移开的孩子们看来，我们确实很奇怪，但是我们也感到非常不舒服。其实，在很多我们去过的地方，尤其是乡下，当地人总是围着我们，他们希望能看一眼外国人。那个年代，日本人并没有很多机会看到外国人。但现在的日本

人见到外国人就很少大惊小怪了。

第二年，我们搬到了东京郊外的千叶县（市川市）。我们搬过去是因为日本心理卫生研究所建在当地一个二战时期的阅兵场原址上。战争结束后，政府将军事场所逐步改为医院、学校和大学。当时，市川只有十万常住人口，没有现代化的公寓。研究所的人安排我们调阅有心理失调儿童的家庭档案。我不得不找一个人帮我看这些档案，因为我当时还不能很好地阅读日文材料，大家可以想象我看完一卷档案需要花多久的时间。

研究所的工作人员并不希望我们亲自采访有心理失调儿童的家庭。不过，他们通过当地学校校长为我们安排了六个有健康孩子的正常家庭，可以每周采访一次。后来我们才知道，这六个家庭都热衷于家长教师联谊会活动，并被告知，如果他们每周接待我们的采访活动就可以免于承担一年的家长教师联谊会各项义务。在之后一年的采访中，我们却不得不对原计划做出修改，原本的想法是由我采访丈夫们，苏珊娜采访妻子们。结果却往往变成，我们一起采访妻子们和孩子们的时候，比采访丈夫们的时候多多了。因为这些丈夫们的工作时间非常长，以至于很难约到采访时间。

采访时，尽管我们已经专门学了一年日语，仍然会碰到语言问题。我们在学校学了基础日语和比较有礼貌的表述方式，但是当妻子们用高级敬语和我们说话时，我们往往听不懂她们在说什么。哪怕我们试图请她们用我们的程度能理解的日语，她们有时还是会以一种优雅的方式一再使用敬语。她们大都非常体贴，很快地调整了语速，将词汇量调整到我们能理解的范围内。

住在市川时，我们打算像我们的日本邻居那样生活。即使很困难，我们也尝试成为社区的一分子，却始终被作为外来者对待。有一次我们邀请六个家庭来家里聚会，想向他们展示，我们能以日本人的方式做任何事情，但后来发现让他们失望了。母亲们告诉孩子要去一个美国人家里做客，想要见到更多的美式生活方式。他们想亲身见证外国人生活是什么样的。我们在学他们，他们却想从我们这儿学西方的生活模式。我们开始了解他们，就像了解自己一样，从他们身上开始逐渐了解日本人。尽管我没有一个长期的学习计划，但当我开始学习日本政治、商业和国际关系时，我很高兴自己能最先从日本家庭入手。我们的目标是能被日本朋友当作自己人一样对待。我和苏珊娜是日本心理卫生研究所里第一对非日本研究员，也是当地邻里间唯一的外国人家庭，有时候我们

几个星期都看不到其他外国人。事实上，后来我从一位日本朋友那儿得知，我们在研究所的存在威胁到了我们的一位担保人。他被认为是该领域的美国问题专家，所内默认的美国心理卫生和精神病学领域的权威。我们的突然出现让他很不舒服，每次我们被邀请谈论美国的研究情况时，他几乎都会出现。不幸的是，他是那种不能公开谈论这个问题的人。有一次，他邀请我写一篇文章，我很高兴，于是写了一篇交给他。不久后，他把文章退了回来，解释说大家不能接受，有人对这篇文章持保留意见，反对发表。在研究时间快结束时，他让我写一封致谢信给厚生劳动省，于是我通过他提交了这封信，但是他告诉我信件格式不太对，让我重写一次；但当我重写提交后，他又退了回来，理由还是致谢信格式不正确。

最后，我们终于找到了让厚生劳动省满意的格式。然而文章从未被发表，我也始终不知道为什么。幸运的是，文章发表与否对我的职业生涯并没有产生什么影响。

我从来没有和此人当面发生过争执，但我们与他的关系还是变得非常尴尬。当接到去他家做客的邀请时，我们就感到不自在。我们不知道是否应该带礼物，也不晓得他会不会拿美食招待我们。我认为正是我们的突然出现才让他感到不舒服，但我不认为那是一种反美表现。我觉得他只是单纯对我们出现在他周围感到不适，并且也不知道该如何对待我们。

在研究所中，我被通知不能参加小组会议，只能在外面等着。我想他们认为我们不属于小组会议成员，因为我们是外来者。总是被当作外来异族对待的感觉从一开始就困扰着我们。

我渐渐意识到，被日本人完全接受的希望微乎其微，某种程度上我始终是一个外来者。一旦接受这样的现实，我会感到反思过去的想法可笑，也不会对此感到烦恼了。我们与朋友的关系变得亲密，经常变成与其他人略有不同的“准圈内人”。

一九七五年我加入了一个小圈子—参加天城会议，与很多来自不同圈子的高水平人士因此相遇，我觉得自己成了一个圈内人。很多年以来，我是这个团体中唯一的外国人。开会的两天里，大家就各个重要议题进行讨论。会议的主办人是椎名武雄（Takeo　Shiina），后来他成为IBM日本公司的总裁。有时候我的日语理解能力并不全面，偶尔会觉得自己是一个特殊的客人，但是当我和其他日本朋友一起身处这个团体

时，我经常感受到温暖的友情。

不过再反思一下，最开始那几天，日本人也会因为突然出现的外国人而不像平时那样自在。我记得当我走进百货公司时，尽管我的基础日语足以胜任日常对话，但有些售货员只要一看到我，就会立刻叫来经理或其他可以用英语对话者来应付我。我是一个外国人，因此，我不应该能够听懂日语，同样的逻辑是，也不可能理解日本人。

不过积极的一面是，没有完全成为当地团体或社区的一部分，让我获得更多的自由。我可以避免一些礼尚往来以及约束日本人的人情世故。

如今，日本人对外国人的出现表现得自在多了，他们更直接也更放松；很多日本人也希望外国人能说日语。这些年来，我和很多日本人建立起亲密温暖的友谊，事实证明他们都是忠实的朋友，尽管有时候他们会很敏感；我相处得最好的几位日本人都更为开放、坦诚。如果有日本人在外国人面前表现得疏远又僵硬，我则会让他们保持这份令他们感到舒适的界限感。

回首在日本的两年，是我和苏珊娜这段婚姻中最快乐的时光。作为社会科学家我们能很好地一起工作，花很多时间一对一地讨论日本家庭。

至于苏珊娜作为女性在日本社会的经验，那时女权意识或者女权运动即使在美国也尚未真正具有影响力，到日本的外国女性也没有关注日本女性是否被不公正对待。实际上，苏珊娜主要关心的是想出如何经营好一个家庭的方法，以及在一个全新的、完全不同的社会中照顾好我们的儿子。

这里没有让苏珊娜可以方便地找到她想要的食物的超市。为了买食物和日常必需品，她不得不去邻家小店，并艰难地使用日语交流。

我想那时候从美国来的女性，无论单身还是已婚，都会遭遇很多适应问题；与现在相比，当时两个国家在生活水准上的差距要大得多。如果我们想要美国的药物，就不得不去位于东京市中心有乐町的药房购买。我们也没法经常在邻家小店中找到要买的东西，因此每到周日就不得不去寻找能买到那些东西的商店。

苏珊娜对日本女性的看法不同于其他在日本的外国女性，比如那些跟随丈夫到日本做生意的美国妻子。她们一般是在丈夫的公司内见到日

本家庭主妇，通常对日本主妇最深刻的印象是正式而拘谨。她们回到美国后，可能会和自己的朋友说：“呃，日本人很羞于开口。”

出于研究的需要，苏珊娜会登门拜访日本的家庭主妇，往往会度过一段很棒的时光。她很喜欢那些曾拜访过的日本主妇。当她们想要了解苏珊娜的时候，非常放松开放。即使在四十年后，这些主妇中还有苏珊娜最好的朋友。苏珊娜从这些女性身上学到了很多东西：如何管教孩子，如何做出各色食物，如何调教自己的丈夫。我想，苏珊娜将这些与她对话的日本主妇看作一面镜子，可以从中看到她自己。不过无论何时，只要她们的丈夫在场，她们就拘谨得多。

美国妻子可能会为日本妻子感到遗憾：“可怜的女人，她不能和她丈夫一起出去。”但是当我太太和那些日本妻子交流时，她们的说法翻译过来就是：“谁要和他们一起出去啊，既拘谨正式又无聊，我还不如和自己的女性朋友们一起出门，更好玩。”在接触日本中产阶级家庭的主妇后，苏珊娜对事情有了非常不一样的看法。

其中一个原因是，日本主妇非常享受和苏珊娜的交谈，她们喜欢问她一些美国家庭的细节。主妇们非常有预见性地看到了一个全新的、更国际化的社会即将在日本逐步发展起来，她们希望自己的孩子能为这个更国际化的时代做好准备。

因此，她们明确想要了解美国女性是如何处理这些问题的，提问总是一个接一个。她们会考虑这些给出的既定方法，是否能接受，能否适用于日本的相应情境。

最后她们会想出自己的方法。面对这些深谋远虑的日本中产阶级女性，苏珊娜完全不觉得她们是受压抑的，并认为在日本这样一个男人和女人起居时间不同步的情况远甚于美国、孩子和母亲的关系更为亲密的社会中，这些中产阶级女性是非同寻常的社会组成要素。

某种意义上而言，父亲更像一个只会在晚上和周末出现的远方客人，而家庭的核心群体是母亲和孩子。

正是基于这些经验，苏珊娜写得最好的一篇文章就是《专业的家庭主妇》。她认为，正如日本男性为自己的工薪族角色而努力工作那样，日本女性也在认真扮演家庭主妇这一平行角色，并表现出相近的奉献精神和专业精神。孩子们去幼儿园后，她们就打开电视，收看那些指导妈妈们如何处理各种亲子问题的电视节目，她们也会大量阅读育儿书籍。

我和苏珊娜在为我后来的著作《日本新中产阶级》做采访时，合作得非常好。原本计划我们合著，我完成初步草稿，再由她润色修订。但是，我们回到美国后，她对这本书的写作感到不满。她认为事情比我设想的更难概括，想要集中精力写一些特例。而我最初的想法是在我完成初稿后，她可以将此稿打磨得更完善。苏珊娜尝试着这么做，但最终没有完成，于是她对我说：“你把稿子拿回去吧，自己完成它，把它当作自己的书，重写一遍。”

最终我写完了这本书，尽管采访是我们合作完成的。不过我仍想强调，我们俩对此所做出的贡献是一样的。我们拿各自的观察进行讨论，我从她那里学到了很多东西，当然我想她也是如此。

然而，最令人难过的是，我和苏珊娜的婚姻并没有走到最后，我们在二十世纪七十年代末离婚了，结束了这段二十四年的婚姻。不过，我和苏珊娜私下的关系即使到现在也不坏。离婚的部分原因是，我想要继续学习中文和日文这两门语言，而且在哈佛大学的工作压力非常大。如果这些不是同时存在，我想可能我们的婚姻不会结束。渐渐地，我们有了分歧，并在各自的道路上越行越远。幸运的是，离婚后，我们仍重拾友谊，虽然相隔遥远，还常常保持联系。后来，我向艾秀慈（Charlotte Ikels）求婚，我们现在仍愉快地生活在一起。

在日本的这两年，我们相互分享在完全不同文化中生活的喜悦和艰辛；除非发生例外情况，我们开始在日本人面前感觉自然，也开始享受并尊重他们的习惯。我们从未遭遇任何针对我们个人的反美举动，但有时我们的确看到了所谓的反美迹象。

我记得一个微妙的例子。我们到日本后不久，在六个采访家庭中碰到一位祖母。这位祖母跟我们讲了蝴蝶夫人的故事。故事是，一个美国男人与一个日本女人相遇后坠入爱河，在一起度过了非常愉快的时光。有一天这个美国人突然离开了。日本女人早因为与美国人在一起而切断了与原生家庭的关系，美国人离开后，她就陷入了困境。

回到家后，苏珊娜和我讨论起这件事，我们都认为这位祖母在以自己的方式表达对来到日本并待下来的外国人的焦虑：这些外国人会向日本人介绍一套全新的价值观；而当他们回国后，受其影响的日本人发现自己被排除在了原有的人群外。我们得出的结论是，这位老年女性希望和我们保持距离。

另一个案例则有关公共议题，且涉及国家政策。一九五九年，日本

和美国修订《日美安全保障条约》。一九六〇年一月，双方宣布达成协议。但并不是所有日本人都对此感到满意，有一部分人害怕这只会让日本成为对准驻日美军基地的苏联导弹的目标 (8) 。

日本民众在国会议事堂外举行游行示威，示威者也与警察在街头发生激烈冲突。美国国内电视台报道了关于游行示威的新闻。我们父母看了美国的新闻广播后打来电话说："在他们杀掉你们之前，快点离开日本。"

但我们没有感受到针对个人的威胁。当然，我们一直远离示威人士与警察发生冲突的地方。最主要的冲突发生在一九六〇年五月，而我们计划于一九六〇年六月十日离开日本。

没有料到的是，就在那天，艾森豪威尔总统的新闻秘书詹姆斯·哈格蒂（James Hagerty）预定飞抵羽田机场。

那天，我们打包完毕后，带着行李打车前往羽田机场。到机场后，哈格蒂的飞机已经降落，示威者和警察封锁了通往机场的道路。我们不得不下车，步行最后九百多米的路程到达出发地，包括爬上并越过铁丝网。

上万名示威者手举写有反美标语的牌子。苏珊娜和我的第一反应是："我们绝不可能准时赶上了。"过了一会儿我们才开始担心示威者会如何对待我们，因为很明显就能看出我们是美国人。我当下甚至担心苏珊娜和当时只有三岁半的戴维的安全。

我们走下出租车，告诉周围的示威者我们必须去赶飞机。他们知道我们是美国人，还是帮忙把行李箱从机场外隔离的铁丝网上传过去，让苏珊娜和我翻过铁丝网，还把我们的儿子从铁丝网那边传了过来。当我们越过去之后，他们鼓掌欢呼，和赶飞机的我们开玩笑。最后，我们成功赶上了。

在日本两年的最后时光，示威者们给了我们一次戏剧性的欢送。这是我生命中最有价值、最宝贵的两年之一。我以博士后研究生的身份来到这里，"希望对真正跨文化的家庭和心理卫生进行研究"。这段期间，我沉浸于日本生活中，发现自己对日本本身的兴趣远远高于社科研究，对研究日本社会也有了更大的兴趣。

这两年也让我有机会结交了最长久的友谊。我们的研究对象，住在市川（为了保护隐私，在《日本新中产阶级》一书中称之为M町）的六

个家庭，直到今天还是我们非常亲密的朋友。他们的孩子和我们的孩子彼此认识，甚至连孙辈们也相互认识。因为和他们之间的友谊，以及有很多相识超过四十年的日本人，我才能对日本社会有更深入、更广阔的了解。

我不是一个怀旧的人。与很多热爱日本文学或某个时段日本历史的同事相比，我觉得自己作为一名社会科学家的专长就是解释日本现在何处，并将其介绍给美国。

但是回想四十年前的那段时光，我还是会怀念那些狭窄的道路，从露天小餐馆飘来的食物香味，那时的生活非常简单。我怀着喜悦的心情回忆起我们在研究日本和日本人的时候，碰到的那些坦诚而慷慨的人。

---

(1) 克莱德·克拉克洪及其妻弗洛伦斯·克拉克洪是最早一批提出文化研究理论的人类学家。“克拉克洪—斯托特柏克构架”曾经在跨文化研究领域具有广泛的影响力。

(2) 威廉·考迪尔早在1950年就出版了一本比较日美社会文化的专著，之后研究兴趣转向心理卫生，关注社会文化对人心理卫生带来的影响。他被公认为是医疗人类学领域的奠基人。

(3) 罗纳德·多尔是美国当代研究经济社会的专家。20世纪70年代，因对英国生产模式与日本生产模式的比较研究而享誉学术界。之后，著有《企业为谁而在：献给日本型资本主义的悼词》。

(4) 日语中的Amae（又译为“依赖”），史密斯将它定义为“依靠他人的好意”，是一种高度的信任，能让人与伴侣、父母甚至自我间的亲密关系得以更进一步。或如土居健郎所说，这是一种“将对方的爱或善意视为理所当然”的情绪。这是一种孩子气的爱，正如它的另一种翻译所展现的那样，“举止如同被惯坏的孩子一样”。

(5) 指用冰块来冷冻食物的冰柜。

(6) 二战结束后，美国参议员J. 威廉·富布赖特主导了一项旨在将美国在海外剩余作战物资出售后用于资助美国与世界各地教育文化项目的法案。之后相关教育文化资助项目也成为战后美国软实力对外输出的重要象征。

(7) “匁”为日本的和制汉字，相当于中国的计量单位“钱”，即1两的1/10。日本现行货币中，5日元面值硬币的重量正好为1匁。

(8) 1960年1月19日美国与日本正式签订了《新日美安全条约》。该条约暗含了日本实施集体自卫权的可能性，也进一步确认驻日美军的法律地位。《条约》签署前后，日本国内曾爆发大规模抗议运动，被称为“安保斗争”。鉴于抗议活动规模之大与激烈程度，艾森豪威尔总统甚至不得不取消

原定的访日计划。

第二章　构想

我第一次产生写《日本第一》的想法是在一九七五年。从一九六〇年到一九七五年这十五年期间，我几乎每年至少去一次日本，最长会待两个月。一九七五年，我获得一次学术休假，因此在一九七五年至一九七六年苏珊娜和我在日本度过了一学年。当时戴维已经上大学了，我们带上了两个年幼的孩子，斯蒂文和伊娃。我们有充足的时间再次拜访朋友，重游一九五八年至一九六〇年间住在日本时去过的旧地。

一九七五年至一九七六年那会儿，我们有时间仔细观察事物，在过去十五年间事情有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就像我之前说过的，一九六〇年离开日本的时候，路上车子很少，可选择的食物和服务也非常有限。当新鲜的外来食物第一次出现在市场上时，通常很昂贵。

在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后期，人们热衷于通过储蓄来改善自己的物质条件，努力工作，提前规划。我还记得当日本首次引进拖拉机时，一个电视节目中有个农民被问到是否打算购买一辆新拖拉机，这位农民回答称："拖拉机太贵了，而且现在还在试验中。"他预测大概两年内，等一些问题被解决后，价格应该会下降。他决定等到价格降下来、质量也有所提升时再买，并准备从现在开始攒钱。

我觉得二十世纪六十年代的日本远远落后于美国。我在《日本第一》的序言中写道："我仍未怀疑美国社会和制度总体上的优越性。美国几乎在所有领域都比日本先进。无论是研究水平，还是创造发明，日本都望尘莫及。至于天然资源和人口，美国更是丰富得多了。"

一九五八年，我买了一台黑白电视机。据我所知，我们是极少数拥有电视机的家庭之一。一九六〇年我准备回美国时，把电视机便宜卖给了土居健郎。这是他拥有的第一台电视机，因为一台全新的电视机那时还非常昂贵。为了学习日语，我们买了索尼最新出的转盘式磁带录音机，回美国之前也将它以极低的价格卖给了六户人家中的一家。这也成了这户家庭拥有的第一台磁带录音机。这户家庭就像土居家一样，他们不得不存一段时间的钱，才能买得起崭新的电子产品。

但当我二十世纪六十年代访问日本时，日本实力的发展让我改变了看法。一九六四年东京奥运会前夕，我短暂地回到日本，住在一家小旅馆。屋外都是夜以继日工作的建筑工人。他们正在为这座城市预计将接

待成千上万来此观看奥运会的游客做准备。我走到涩谷附近一个我们曾居住过的社区，非常惊讶—为了拓宽道路，建筑工人们拆掉了长达整整七英里的房子。我在美国从来没见过这样的情景。

一开始，我以为这一系列的建设是特殊情况，因为日本要为奥运会做准备。然而，奥运会结束后，日本仍在继续建造并扩大经济规模。

我在第二版《日本新中产阶级》（一九七一）中记录了对这十年进步的最初印象。一九七一年，有两点变化特别引人注目。

我们在一九五九年时认识的日本家庭非常渴望学习美国。就像之前提到的，我们邀请六家人来我家小聚，他们却一门心思地想了解美国人的生活，就像我们想了解他们那样。十年后，他们依旧对此感兴趣，但那种迫切感已经消失了，“因为他们已经掌握了西方生活的精髓”。这些家庭已经结束了学徒期：“他们保留日本习俗并不是因为尚未学会西方模式，而是因为他们更爱日本模式。”

一九五九年我第一次见到这六个家庭时，他们非常担心日本的经济止步不前，“感到日常生活岌岌可危”。十年后，“银行存款变多了，物质财富更丰富了。另一个全国性的共识是，日本经济前景（如果有的话）一片光明，对物质福利的焦虑感几乎消失殆尽”。

一九七五年，我用整整一年时间来检视日本二十世纪六十年代以来的变化，我被这些变化震惊了，其速度比美国快得多。我开始思考其中的含义。如果说日本已经经历了戏剧性的高速成长，那未来还能持续这样的发展速度吗？这就是我写这本书的目的。

在《日本第一》里，我提出日本能够成功的其中一个原因是，日本人向西方学习的能力和意愿。

我在书中给出的事实是，日本比其他任何一个国家都更成功地解决了后工业化社会的基本问题，美国和其他西方国家都从日本学到了经验。

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和七十年代，也有其他作者写了日本经济奇迹的著作。一九六二年，《经济学人》记者诺曼·麦克莱恩（Norman McClane）用金融数据展现日本未来的发展，他的调研结果和课题项目最终在《经济学人》杂志上发表。这一时期，我仍在做心理卫生研究，也没有继续写作关于日本的商业和经济发展的著作。麦克莱恩的文章是我在《日本第一》出版后读到的唯一一篇。

一九七〇年，赫尔曼·卡恩（Herman Kahn）的书《新兴的超级大国日本：挑战与回应》出版。卡恩从日本的相关数据中推断并证明日本的经济增长有可能追赶甚至超越西方，他还预测日本很快会成为一个军事超级大国。

不过，我的角度有所不同。我思考的是日本取得如此成功的原因。相比经济增长率，我更关注其别具一格的社会结构，比如教育系统，从而来回答“是什么使日本自成一体”这个问题。自从第一次来到日本，我就一直在琢磨所有这些社会结构以及它们的变化。

我刚开始考虑论述日本这十五年的进步时，还只是想写一篇长论文。起初，打算用一年时间做准备，写一本关于日本财团的书，因为当时对美国学者而言，这几乎是个全新的研究领域。有很多人写了日本政府和政治家，还有一些人写了日本官僚机构，所以我决定将兴趣聚焦在日本的商界。

作为一名社会学者，我通常会在正式写作前对所有制度进行系统性思考。随着时间推移，我总结了日本十五年来的进展，并构想了不同章节的标题。对财团研究愈多，我就愈加意识到商界只是这个故事的一部分而已，真正的故事是日本在各方面取得的进步。于是，我停止撰写关于财团的文章，转身投入写日本在各方面所取得的进步。

我试图通盘考虑究竟是什么样的制度帮助日本在一九六〇年至一九七五年间创造了比世界所知的其他地方更快的发展速度。正如我在《日本第一》的序言 (1) 中写到的那样：“一九五二年日本结束了美军占领时代，生产恢复到战前水平，但当时的国民生产总值仅为英国或法国的三分之一。到了七十年代后半期，迅速增加，相当于英法两国的总和，约为美国生产总值的一半。”我相信美国可以从日本即将发起的真正挑战中获取很多经验。

我开始着手写《日本第一》时所面临的最重要问题是，很多研究时必须参考的话题还没有被写过。我意识到大学不会一直是我了解日本的最佳场所，因为很多教授讲的日本课程笼统且充斥理论，却没有进行过系统性的实地调查。因此一九七五年至一九七六年间，在读过一些著作后，我决定最重要的还是得依靠自己的实地调查，去采访和参观日本的政府机关、工厂和农场。

一九五九年，为了洞察日本主流家庭的样态，我访问了大约二十至二十五位准备结婚的日本人，设计的问题诸如：新娘家希望能得到什么

东西，新郎家又希望获得什么，以及新郎新娘在有能力结婚前都会碰到哪些问题，等等。我把自己的调研结果发表在学术期刊上。比起以往跟教授对话或采访，实地调查让我对真实的日本家庭状况有了更好的切身感受。

一九五八年至一九六〇年间，我进行了几次实地考察旅行，经常会遭遇一些意料之外的情况。我曾受阿部德三郎教授邀请，花了两周时间在山形县观察当地的农村家庭。阿部教授是我在一次社会学会议上认识的，他是山形县三河村一位富有的地主家的儿子，二战前曾在德国学习社会学。

可能因为我的名字中有“Vogel”，他就以为我会讲德语，其实我只会一点点德语。不过他仍和我讲德语，我则用日语回答他。事实证明，他给了我很大的帮助，向我讲授乡村生活，把我介绍给其他人，以及帮助分发调查问卷，让答卷人放心回答。因为有他的帮助，我了解了很多乡村生活的情况。很多年来他一直用德语给我写信。

另一位日本社会学界的友人佐佐木彻郎（Tetsuro Sasaki）带我去了仙台附近的渔村，这是他实地调查中的一处。他带我去拜访了村里的其他家庭，还去了其他村子。由于他的协助，我得以一窥渔民及其家庭的日常生活。

这是我着手了解农民和渔民日常生活的途径。这两位朋友都受过社会学训练。更重要的是，他们都从事一线实地调查工作，对不同社区中的日本家庭日常生活有实际了解。我也花了几天时间跟着另两位教授逐个走访村庄，一位是福武直（Tadashi Fukutake），日本农村社会研究的著名专家，另一位是川岛武宜（Takeyoshi Kawashima），著名的民法学教授。

直到一九六九年，在日本研究领域，我的注意力基本集中在家庭研究。那几年中，鲍勃·贝拉（Bob Bellah）[(2)] 教授离开哈佛大学后，我便接手了他的日本社会研究课程。“日本社会”是一个涉猎宽泛的论题，我想要呈现一个宽阔而系统的思考社会的方法，这种方法是从我的教授塔尔科特·帕森斯（Talcott Parsons）[(3)] 那里学到的。他经常鼓励我们去思考整个制度体系的所有重要层面。

政治和经济都是体系的一部分，家庭和价值观也是体系的一部分。在读过关于日本社会的基本著作后，我想要依靠采访和田野调查来完成自己的著作。

自从我准备开日本社会的课程后，我决定在一九六九年夏天去日本实地了解政治和经济现状。这也让我和一位日本老朋友野田一夫（Kazuo Noda）再次联系上。我和他第一次碰面是一九五九年，在我们共同的朋友富永健一（Tominaga Kenichi）的婚礼上，当时就一拍即合。他对日本的商业、政治和官僚系统非常了解，富有批判性思维和宽阔视野。他后来成为玉川大学（Tamagawa University）和宫城县立大学的校长。野田毕业于东京大学，取得社会学学士学位，一九六〇年至一九六一年在麻省理工学院当过吉姆·阿贝格伦（Jim Abegglen）教授的助理研究员，阿贝格伦教授在野田的帮助下对日本企业管理做了开创性研究。野田是一个非常自信、开放的人，完全不像典型的日本人那样拘谨严肃。

野田成为我接触日本商业领袖最佳且唯一的渠道。一九六九年，他做了一系列的电视节目，由此采访了很多知名日本企业总裁，在商界和官僚机构有非常多的熟人和关系网络。野田也是索尼总裁盛田昭夫、丰田汽车集团总裁丰田章男、IBM日本公司总裁椎名武雄等商界高层的高尔夫球友。

经他介绍，我得以见到商界人士和高级官僚。我自己的方式是，用一个小时左右的时间对商人或官员进行采访，集中了解我想要知道的内容。野田教我的方法则是，和这些人一起出去吃饭喝酒，结成自然的人际关系后就可以谈论任何事情。他认为这样我才可以学到更多，因为在这种情况下这些人会更加坦诚。如果我能从社交场合得到十五分钟有用、有价值的材料，那就很幸运了；这十五分钟对我而言就是一笔宝贵财富。

通过和哈佛大学日本同事的友谊，我也建立了与日本高级官员间的人脉网络。

我能以自己的方式写出《日本第一》的原因之一，和我在这个课题上所学到的知识一样，是通过我能建立起来的个人友谊而获得的。

哈佛大学可能是最受亚洲人欢迎的美国教育机构。很多日本官僚机构中的人员会来哈佛学习进修。他们在哈佛时，我通常会去结识他们，并在某种程度上给他们提供帮助。所以，后来我在日本碰到他们时，我们的关系就会很亲近。

特别棒的是，我认识了很多日本外务省的精英官员。外务省的一个计划是，每年都会将一位四十岁左右、最有前途的人送到哈佛学习。这

些人在哈佛求学期间，我和其中很多位都见过面并成为了朋友，比如曾担任驻美大使的大河原良雄，曾任驻英大使的北村洋司，曾担任多个国家大使、现任日本国际交流基金会总裁的藤井弘昭，后来担任驻俄大使的渡边幸治以及现任驻华大使谷野作太郎。我还和现在的主要政治领导人加藤紘一（Kato Koichi）、小和田恒在哈佛时结识。当藤井弘昭担任外务省在首相官邸代表时，他引荐我和前首相大平正芳谈过几次话。在三木武夫任首相时，村上和夫担任外务省代表。村上是另一个我此前在哈佛认识的日本人，他为我安排了对首相三木武夫的采访。类似的经历是，我还见过前首相福田赳夫、中曾根康弘、竹下登、宫泽喜一等人士。

野田和我合作得非常好。他有社会学思维，因此能帮我认清制度体系的社会学背景。在二十世纪七十年代初期，野田和我应美国社会科学研究委员会的委托，为该委员会组织一次关于日本组织的会议。我们决定邀请商界高层人士和政府官员与学者一道出席会议。我们请他们提交一篇基于自己经验写成的会议论文，讨论自己所在的组织及组织成员。其中一位参会高级官员是日本通产省前次长大滋弥嘉久，他谈论了通产省的复杂架构和决策程序。

我们将论文收集起来后出版成书，由我担任主编，论文集名为《日本的组织和决策》（*Japanese Organizations and Decision Making*，一九七五）。我们的目的是扩大英语研究圈内对日本商界和政府机构的理解。

一九七六年，也就是在日本待了一年后，我开始着手考虑写《日本第一》，我觉得自己已经收集了足够的信息和数据来为日本的成功提供背景和分析；相信自己能够为这段特殊时期的日本作出精确和详细的诠释。甚至时至今日，我仍认为这本书的前提和论证是基于一个坚实的基础，如果回头再看这本书，尽管日本经历了更困难的时期，但这些描述和分析仍然有效。

我写《日本第一》的时候，就知道一定会在美国引发论战。那时在美国国内出现了对日本在国际市场中取得成功越来越不满的情绪。正如我在书中写的那样：“五十年代早期，日本制造的收音机、录音机、立体音响等产品质量还不如美国，一转眼如今却席卷了整个市场。”“一九七七年日本出口汽车达四百五十万辆，而同年美国的汽车出口量仅为其几分之一。”“美国对日贸易逆差在二十世纪七十年代后期已达一百亿美元，尽管美国施加政治压力，实行美元贬值，但逆差仍不见好转。”

我知道自己的书和我本人也会遭受情绪化的攻击。“傅高义戴着玫瑰色的眼镜打量日本。”“傅高义在日本的时间太长了。他失去了自己的客观性。”有时甚至会出现更恶毒的话语。

这也是我花了很长时间考虑如何来回应这本书的原因之一，我希望能引起深思熟虑的美国人的注意。我原本认为“日本是第一”，但后来决定更换这个标题，这个标题太过观点明确。我担心人们可能误会，认为我是在说日本已经成为最大的经济体，或者日本是世界上最强大的国家。

最后，我决定用《日本第一：对美国的启示》作为完整的标题。我知道即便如此，也会冒犯到某些美国评论人士。但是我觉得这更加恰如其分地概括了这本书的基本论点：鉴于自身局限性和体量，日本解决了自身问题，成功应对挑战，美国和其他西方国家可以从中学到很多东西。

但无论如何，有些美国人误会了。他们对我赞扬日本进行批判，并要我对日本人变得傲慢自大而负责。

显然，这些人只是读了标题，没有注意到我在文中指出了日本的局限性，并认为将日本模式进行“批发”“同化”是不恰当的。他们也同样没有意识到在这本书的日语版中，我写了一个非常强硬的序言，警告日本人要小心自大骄傲的危险。

我认为自己是真正意义上的爱国者，一个世界主义的爱国者。在日本和美国，当人们简单地满足于阿谀奉承时，我常常批评这种心胸狭隘和自以为是。我在写书时，内心关切的是美国利益，我希望美国能做得更好，对来自日本的挑战能作出建设性的回应。

《日本第一》并不是我唯一的畅销书，但可能是最能反映“我”作为一个人的状况的著作。我看到自己人生中最基本的角色是帮助美国人树立起对亚洲文化的一种既抱有同理心又有现实主义的理解。我试着和外国人建立良好关系，并通过这种关系去理解他们和他们的社会。然后我回到家就会说：“这里有很多值得我们学习的经验，帮助我们提高自身、改善社会。”

无论如何，执着地向人们说教要对外国人更有同理心、要改善我们的社会，一直是我生活的一部分。我过去相信、现在也依然强烈地相信美国人能从日本人身上学到很多经验教训。我想，美国人可能难以接受要向一个曾在战场上被自己打败并在一九四五年后帮助重建的国家学

习。但我觉得，美国人如能像日本强烈渴望学习西方那样向东方取经，一定会获益匪浅。

---

(1) 此处为作者笔误，实际应出自第二章《日本的奇迹》。

(2) 此处疑为作者笔误，查询相关资料，应为“罗伯特·贝拉（Robert N. Bellah）”。

(3) 塔尔科特·帕森斯生前为哈佛大学社会学教授，也被视为美国现代社会学奠基者。

第三章　正确的时机和策略

一九七九年，《日本第一》在书店上架。这本书的销量出乎所有人的意料。在美国，精装本卖出了四万册，平装本卖了十万册；在日本，一共卖出了七十万册并持续在图书畅销榜上停留了好几个星期。

我预计书会卖得不错，但没想到会这么好。回看那个时候，我相信除了内容本身外，还有两方面原因对这个成功有所帮助：本书在日本出版的时机和市场营销策略。

二十世纪七十年代末，美国人亲历了一场信仰危机。他们见识了美国总统在水门事件丑闻中蒙羞辞职的耻辱，也难以置信居然看到美国人在西贡大使馆楼顶上争先恐后地爬进直升机以逃离。他们还经历了一次对自己民族自豪感的打击，阿亚图拉·霍梅尼的激进追随者们袭击美国驻伊朗大使馆，而美国营救人质的军事行动最终以灾难性结果告终。美国人集体发出了呻吟。

在商业世界中，美国人对产品和服务的自信心不断被削弱。作为美国制造业独创性和实力的强大象征—汽车，也成为批评和嘲笑的对象。拉尔夫·纳德（Ralph　Nader）在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出版的《任何速度都不安全》 (1) 一书中写道，汽车制造商“三巨头”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削减生产成本。心怀不满的美国车主抱怨这些美国工厂出产的汽车粗制滥造。

很多美国人开始追求外国制造的汽车，日本的进口车遂成为最受欢迎的外国进口汽车。为了满足美国人不断增长的需求，日本汽车制造商出口到美国的汽车数量呈现戏剧性的增加。

另一方面，日本商品和服务也“入侵”美国市场。美国顾客发现日本产品的耐用性和高性能值得信赖，在他们的观念中，“日本制造”这个词就是品质的同义词。

日本人还接连创造出更多有想象力的产品。比如，索尼随身听，既能方便地使用磁带又小到足以随身携带。它在一九七九年被引进美国，正好是《日本第一》出版那一年。 (2)

美国商界和政界的领导者以及普通的美国人开始意识到，美国眼看着滑落到在日本面前丧失竞争力的边缘。在情感层面，日本的成功也是

对美国人民族自豪感的另一个打击。感受到日本威胁而愤怒的美国工人诉诸简单的指责，声称日本制造商非常不公平地向美国市场倾销商品，因为他们可以用比低于美国竞争者的市场价格进行倾销。他们还指出日本的商品便宜是因为日本工人赚的钱远远少于美国工人。

面对来自日本的激烈竞争，美国表现糟糕，深思熟虑的美国商界和政界领导者开始深入探究这一现象背后的原因。他们迫切地想要找到答案。

写《日本第一》时，在我脑海中的另一个目标是希望引起美国人的注意并告诉他们可以从日本提升竞争力中学到经验。我过去在亚洲待了很长时间，赞同亚洲国家的民众认为美国人傲慢的看法。而且我也知道很多美国人把日本看作一个异国情调的国家并坚信不可能从日本人身上学到什么东西。

但是《日本第一》引起了重要圈内人士的关注。一九八〇年，由我协助组织的一个关于竞争力的大型会议在哈佛大学召开，和我一起组织会议的是既有创造力又有献身精神的约翰·鲍尔斯（John Bowles）。会议赞助者有哈佛大学、美国国会和纽约证券交易所。参议员亚伯拉罕·鲁比科夫（Abraham Ribicoff）带领国会代表团参会，同行的还有美国国会中的其他几位。曾任杰西潘尼（J. C. Penney）高管、时任纽约证交所领导的米尔·巴顿（Mill Batton）也带来了一些企业界重要人士。米尔·巴顿读过《日本第一》后，强烈感觉美国必须做点什么来回应日本的挑战。我们还找了一些专家准备会议论文，包括迪克·达尔蒙（Dick Darmon）、克里斯·德穆斯（Chris Demuth）和鲍勃·劳伦斯（Bob Laurence）。会议成果随后也被收入国会记录中。我相信这次会议对美国国会以及企业界考虑如何有效回应日本挑战的重要性有着建设性影响。时任哈佛文理学院院长亨利·罗索夫斯基（Henry Rosovsky）在论文集的序言中写道，会议之所以能举办，是因为不少参会人士读了《日本第一》后聚集起来参加这个会议。

《日本第一》也引发了其他人竞相论述日本成功的热潮，比如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的教授威廉·大内（William Ouchi）[(3)]。一些人士评论称，他的书及其他作品站在了风靡一时的《日本第一》的肩上。

随后还有一些批判日本成功或是挖掘日本社会黑暗面的“反对”书出现。其中，我认为最好的一本是贾雷德·泰勒（Jared Taylor）[(4)]写的，他在日本四国长大，对日本非常了解。很多激烈争辩的书都没有经过仔

细研究。我并没有对这些攻击感到失落，因为我对自己书中论证的正确性足够自信，事实上这些书使我的书获得了持久的关注。

我认为《日本第一》的成功，源自美国人意识到问题的存在。这本书第一次号召人们关注这个议题，并帮助人们将更多注意力放在普遍性问题上，它提高了不少美国企业的普遍意识，即他们不得不更好地处理与日本的竞争并作出改变，以保持自身竞争力。

在日本情况就完全不同了，日本人对此更多的是感到骄傲。一九四五年至一九五五年间，日本在美国的援助下从二战的巨大破坏中稳步复苏，工业产出持续增加，新的消费品不断在市场上出现。从一九五五年到一九七三年，经济实质增长八倍；二十世纪六十年代末，日本的国民生产总值（GNP）在全世界各大工业国家中高居第二。

然而，在二十世纪七十年代中期，日本快速的经济增长确实暂停了，主要是因为一九七三年石油危机。一九七四年，日本的国民生产总值遭遇了五十年代以来的首次下跌。经济增长率从六十年代的两位数变成一九七四至一九七九年间的平均3.6%。

日本工业面临油价飙升带来的挑战。他们通过减少招聘新员工、让老员工提前退休的方法来进行裁员，大量使用工厂自动化和电脑操控，并将生产车间搬到租金便宜的都市郊区或更偏远的乡村。他们不仅将生产线开到了欧洲与美国，以便与市场更近，还去了亚洲及租金与劳动力更便宜的其他地区。

日本工业用了四年克服了第一次石油危机造成的影响。从一九七八年直到一九九〇年，日本的竞争力提升远远超过美国和欧洲，甚至成为产品主要制造者，尤其在汽车和电子领域。

《日本第一》在日本翻译出版后，成千上万的日本人购买这本书。在很多方面，这本书成为日本成功的一个象征。东京大学知名教授、后出任日本首相中曾根康弘智囊团研究主任的佐藤诚三郎，一九九九年去世前曾写下这么一句评价：“《日本第一》成为畅销书是因为日本人从这时开始讲：‘哇，归根结底我们没有那么糟，我们做得很好。’”正如佐藤所解释的那样，这本书清楚地意识到日本当时刚刚感受到一些东西。他们可以说：“连哈佛教授都说我们做得很好，我们肯定做了一些正确的事。”我并非有意为之，但是这本书的写作时间非常完美。

当然，日本也存在危险，当被成功冲昏头脑后，他们会变得傲慢。很多日本人通过阅读这本书再次确认他们做得有多好，满足外国人如何

看待他们的好奇心。在《日本第一》第一次面世时，赖世和（Edwin O. Reischauer）[5] 曾有过一个很有趣的评论：“这本书应该在美国成为必读书目，在日本则该被禁止出版。”

另一个事先无法预测的重要时机是，《日本第一》出版时间正好是一九七九年六月东京首次承办七国集团（G7）峰会的前几周。时任日本首相的大平正芳在峰会前举行的记者会上以及峰会上都表示，《日本第一》是一本有关峰会的优秀指导读物。我相信，他的表态有助于这本书的销量。

因此，来自不同国家负责为本国领导人在峰会前准备简报的官员们，都将《日本第一》作为峰会前的阅读书目。现任美国驻联合国大使理查德·霍尔布鲁克（Richard Holbrooke）告诉我，在飞往东京的飞机上，他把这本书给了美国总统吉米·卡特。卡特读完后评价道：“天呐，傅高义真的爱日本。”我也从其他的参会者那儿听说，玛格丽特·撒切尔夫人和加拿大总理乔·克拉克（Joe Clark）都阅读了这本书来为峰会做准备。

除了时机外，这本书畅销的另一个原因是广告活动。日本出版社的市场营销策略让这本书在公众视野中出现持续了数月。

负责市场营销的是渡边彬，渡边曾负责出版过约翰·肯尼思·加尔布雷思（John Kenneth Galbraith）《不确定的年代》的日文版。因为那本书做得很成功，日本的出版社TBS—大不列颠（TBSブリタニカ）[6] 给渡边划拨了很大一笔经费用于《日本第一》的广告活动。他们的目标是让我这本书卖得甚至比加尔布雷思的书更好。他们成功了。

渡边和出版社工作人员最初的一个决定是，封面上保留英文标题比用片假名好。渡边担心如果将标题换成日语的片假名会让一些人以为这是日本人写的书。他认为任何一个高中毕业的日本人都能看懂原来英文标题的意思，封面用英文标题的话，潜在的读者会直接意识到这本书是外国人写的，这对他们更有吸引力。所以在日文版的封面右上放英文标题是一个市场营销决定。

渡边制订了详细的营销计划。他相信获取大众关注的最好方式不是通过书评，而是通过广播或电视谈话节目的采访。因此，第一个星期的营销活动是，我花了大量时间在流行广播和电视节目上接受采访。

两周后，他安排了十天的全国巡回活动。典型的操作手法是，只要

我们到达一个城市或乡镇，就会一早到当地报社或电视台介绍我们自己。当地记者对我进行采访，隔天报纸上就会出现采访报道。当时两大发行商—日本出版贩卖株式会社 (7) 和日本凸版印刷株式会社负责全国零售业务。他们安排书店签名活动，人们可以带着书和名片来参加。然后，第二天上午我们可能在当地电视台做一个电视节目。

在巡回活动最后，我们和一些专门团体做访谈，比如创价学会和日经产业。这些团体购买了大量的书，保持这本书的销量能够持续增长。

之后，渡边的计划是跟进一系列电视特别节目。电视制作人和团队到美国录制一个基于这本书、长达四小时的节目，主要关注此书对美国商业活动带来的影响。《日本第一》在日本面世四个月后，这档节目在日本的电视上播放。

这本书在日本大获成功的结果是，我遭遇了日本人口中的“有名税（ゆうめいぜい）”，相当于“名利税”。我不得不热情款待很多客人，现身各种职能部门。这有时让人感到疲倦，但同时也给了我很多入场资格。在书出版前，当我打电话预约高层次的企业和政府人士时，很多人会问：“谁？他是谁？”或者：“他为什么打电话给我？”有些人还让我写一份为何想和他们谈话的说明。一旦书出版后，人们就立刻认出我的名字，如果他们忘记了我的名字，我就自我介绍称“我就是《日本第一》的作者傅高义”，他们立即就会知道并邀请我一起出去午餐，问我喜欢什么食物，而不再像以前那样问我为什么打电话给他们。

我还有机会见了很多有意思的人。比如，出版社安排我和松下幸之助先生进行一对一谈话。当时，他已经住院，只在每个周末回家。对我而言，要听懂他的日语很难，即便是日本人也难以辨识他讲的日语字词，因此一些非常了解松下先生的人会听他讲话然后将其翻译成清晰的日语。这是我唯一能回想起来、需要有翻译将日语翻成日语的场景。但无论如何，我们的这个会谈非常有意思。他对我讲了一件很重要的事：“你是一个真正的美国爱国者。”他感受到我是真的想要帮助美国，而这和他在日本所做的事相似。最后，他邀请我加入松下政经塾董事会，这是松下先生建立、用于培训国际领导人的高级进修学校。因此，我对这所学校非常感兴趣，从那之后也在学校开了很多讲座。

另外一位有机会见到的杰出企业领袖是YKK公司创始人吉田忠雄。他是一位和美国总统吉米·卡特成为了亲密好友的日本商人。吉田早些时候就在卡特的家乡佐治亚州建厂。为了表示感谢，卡特邀请了一个日

本人参加自己的就职典礼，就是吉田先生。我想，还有一个让他们成为好友的原因是，吉田和卡特都是朴素的乡村孩子，他们身上都有着强烈的宗教信仰和谦逊的品格。

我还记得采访吉田忠雄的儿子小吉田先生的时候，他刚从庆应义塾大学毕业不久。从他走进房间的那一刻，我就被两代人之间鲜明的反差震惊了。一边是非常质朴的乡村老人，另一边却是显然很精致的青年吉田，毕业于庆应义塾大学和西北商学院。

我在那之后并没有经常见到青年吉田，但几年后他邀请我去给他的公司年会做一个演讲，我也去了。之后我们就成了朋友，也在很多场合见面。

一九八一年，日本经济团体联合会 (8) 邀请我去每年夏天在轻井泽 (9) 召开的夏季研讨会上演讲。在那里，我可以有两天的时间与一九七五年至一九七六年间曾难以会面的商业领袖交往。我们度过了精彩的时光，在避暑胜地召开研讨会为我创造了一个非常美好、毫不拘束的方式，从而更深入地了解商界高层领袖。

《日本第一》也对其他国家或地区产生了影响。比如，在新加坡和中国台湾，这本书成为政府高层的必读书。

新加坡前总理李光耀在二十世纪七十年代初曾来过哈佛大学，住在艾略特楼。他意识到，当英国皇家海军离开东南亚时，这个区域的最大保护者将是美国。尽管曾在英国接受高等教育，但李光耀仍不觉得自己对美国的政治、文化和思想有充分的了解，因此想前往美国待几个月，成为一个更有智慧力的人，于是决定去哈佛大学从而更好地了解美国人。所以我在《日本第一》出版前就已经认识他了。

《日本第一》出版后，我相信书中的很多想法和观念与李光耀试图在新加坡所实践的不谋而合。他邀请我去新加坡，但我不是非常确定到新加坡后他对我有什么期待。直到某一天晚上，那对我而言是一个真正的高潮。

在李光耀的邀请下，我来到他的住处并被带进一个房间，房间内有七八个人围坐在一张桌子边。李光耀的儿子、当时的副总理李显龙以及时任总理吴作栋等都在座。当下，我即发现这是一个关于日本的圆桌讨论会。刚从日本回来的李光耀主持会议，就像一个老教师在教导未来的新加坡领导人。他对日本的相关情况发表了自己的看法，然后转向我问

道：“傅高义教授，你怎么看？”我则对他的想法和说明加以补充。所以，在那里我们和高级官员—未来的新加坡领导人一起学习日本的经验教训。

李光耀对日本制度的两个方面特别感兴趣。一个是警察“交番”制度[(10)]，李光耀曾派遣官员去日本学习警察治安岗亭制度如何运行，他还从日本邀请警方官员协助新加坡建立一个相似的制度。

另一个就是劳工关系。李光耀想要建立一个像日本那样有着良好劳资关系、鲜少罢工的劳工结构。他还非常担忧新加坡企业的雇员频繁跳槽，导致企业难以看到长期培训计划带来的价值。他想要找到一个方法能让企业长时间留住员工，从而充分利用高水平培训带来的好处。

新加坡的邻居—马来西亚的总理马哈蒂尔·穆罕默德是另一个认为自己国家能从日本学到东西的国家领导人。令我印象深刻的是，马哈蒂尔非常密切地关注着李光耀，但出于国家尊严，不想在公开场合强调这件事。事实上，我相信当李光耀在新加坡有所行动时，马哈蒂尔会加以改造后在马来西亚做相似的事情。

我第一次见到马哈蒂尔时，他在哈佛国际发展咨询集团研究所工作。他被邀请到哈佛大学做一到两天的发展项目的报告。一次晚宴上，他被安排坐在我旁边。那一整晚我们都在谈论日本以及对马来西亚有所帮助的项目。

马哈蒂尔关注的议题和李光耀截然不同。他需要日本企业的投资，想要了解如何与日本人共事以及如何招商引资。他与日本商人在马来西亚的汽车和钢铁交易上有过两三次不愉快的经历，因此对日本企业仍有些警惕。

《日本第一》出版两三年后，马哈蒂尔出版了自己的书《向东方看》（*Looking East*）。我觉得他在写这本书时从我的书中参考了很多，书中涉及日本已经达成的目标以及他想要将某些日本制度引进到马来西亚。他希望这本书增加日本企业投资马来西亚的兴趣，也想把日本职业道德这一要素引入马来西亚的劳动力市场。

中国政府一九七九年开始改革开放的时候，正是《日本第一》出版之时。我想起了一段轶事，和对这本书感兴趣的中国人有关。一九九九年，时任中国国务院总理朱镕基到美国处理贸易问题以及加入WTO的相关问题时，我邀请他与一群哈佛大学教授会面。他结束了在麻省理工的演讲后，和我们进行了一个半小时的会谈，他讲了一个我以前听过的

故事，大致如下：

> 大约在十或十五年前，时任上海市长的朱镕基率领一个代表团访美。他在哈佛大学做了一个关于上海和中国发展状况的简短报告。在报告问答环节，听众中有人问他中国是否能从日本学到一些经验，朱镕基通过他的译员回答称：“这个问题你应该去问傅高义教授。”

现场每个人都大笑起来。朱镕基转头问他的翻译：“我讲错什么了吗？”翻译回答：“刚才问您问题的人就是傅高义教授。”作为经济规划师，朱镕基总理密切关注国外研究动向，可见他早就知道这本书了。

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中国正处于向其他国家学习的阶段。很多人阅读这本书的中文版作为他们努力学习日本的一部分，尽管他们并不那么认同日本看起来已经成为第一的观点。由于中国领导人正在思考结构调整的规则，很多参与制定经济政策的人员试图指出中国如何基于国家利益，发展出一个有中国特色的体制。

中国对日本有着很大的兴趣。当然，有很多人认为他们可以学习日本模式从而使自己的工厂取得更大效益，从八十年代开始便花了相当大的力气来学习日本工厂制度。

现在中国已经在尝试发展所谓的“集团”，有点像日本大型国有企业中的“财团”。其目的在于发展至能参与全球竞争所需要的经济规模。

韩国的情况是，书出版后，我被邀请去韩国做过一些小型的非正式讲座。有意思的是，没有任何一个讲座被广泛宣传。

没有一个韩国人会公开赞美日本。他们从来没有公开出版这本书。不过，有一个韩国朋友给了我一本译成韩文的《日本第一》。这个译本在韩国政府内部传阅，却并未正式出版。我也听说韩国外交部做了一份在国家领导层内部传阅的五十页上下的摘要。

换句话说，韩国热切地想知道日本做了什么，但是他们不希望通过公开而尴尬的方式出版一本名为《日本第一》的书，或者冒险让我在大量读者面前公开赞美日本。结果就是，我被邀请去给小型研究所或政府人士做演讲。

而我在中国台湾地区的公开研究活动就更少了，而且我在台湾书店

发现了五个不同版本的书，因为他们当时没有得到出版许可协议，盗版现象很普遍。任何一个想出版自己版本的出版社，都会自行印行。然而，有些翻译并不好。同样，我知道在中国大陆有三个不同的出版机构印行了各自的译本。

有人问这本书在不同国家的影响，这取决于在哪个国家以及他们通过何种方式发现各自的需求。在美国，比如美国企业在日本的压力下做了一些事情。在新加坡，有一位卓越的领导者试图找到让自己国家变得更好的方式，他从日本的经历中找到了两三个他认为有必要学习的想法。

我想说，我的书是由不同国家发起、一个更大型的学习日本的运动中的一部分，这个运动由忧国忧民的政府、商业领袖以及那些为了使体制进步而通盘考虑制度问题以期达成各自独特目标的领导们所主导的。

---

(1) 拉尔夫·纳德被称为美国当代消费者维权运动之父。1965年，他经过长时间调研后，写出了《任何速度都不安全：美国汽车设计埋下的危险》，揭露当时美国车企罔顾消费者安全的经营策略。这本书及其引发的社会呼声，直接促使美国出台《国家交通及机动车安全法》。

(2) 1979年7月，索尼公司推出了全世界第一款个人随身音乐播放器“Walkman TPS—L2”，改变了全世界消费电子行业的格局。至1998年，Walkman在全球的销量达到了2.5亿台。

(3) 威廉·大内是夏威夷出生的日裔美籍管理学家，先后在斯坦福大学商学院、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安德森管理学院任教。曾出版《Z理论：美国商业如何面对日本的挑战》《M型社会：美国团队如何夺回竞争优势》。

(4) 贾雷德·泰勒是美国著名右翼杂志《美利坚复兴》的资深编辑，也被欧美舆论界普遍认为是一位有种族主义倾向的作家。16岁前一直居住在日本，返美后转而推崇“白人至上主义”。1983年时曾出版著作《旭日的阴影：对日本奇迹的批判》。

(5) 埃德温·赖世和，又译赖肖尔，美国知名历史学家、外交学以及东亚问题专家，在哈佛大学任教期间是费正清的同事。1962年至1966年间出任美国驻日本大使，曾建议美国改善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关系。

(6) 1969年东京放送电视台与大不列颠百科社在日本合资组建的出版社。

(7) 1992年正式改名为“株式会社东贩”，讲谈社、小学馆、文艺春秋、新潮社、集英社等日本主流出版社皆为其股东。

(8) 日本经济团体联合会成立于1946年，是日本国内规模最大、影响力最大的企业协会组织。

(9) 日本最知名的避暑度假胜地之一，位于长野县。

(10) 日语“交番”即派出所，为日本警察体系中最基层的机构，虽然没有专门的拘留室、侦讯室，但可以及时处理各类治安问题。日本最早的“交番”出现于1874年。

第四章　经验教训

我在《日本第一》中写道：“如果仅举一个要素来说明日本成功的原因，可以说是集思广益。在每一个重要机构和共同体，只要事关公益，从国家机关到私人企业，从城市到乡村，忠诚的领导人为机构的未来忧心，对这些领导人而言，没有什么事情比将来有朝一日所需的信息和知识更重要。”

从明治时代开始，日本政府和商业领袖就派人去西方学习政治、经济和社会公共机构与制度。这些使团的其中一个目标是，获得能达到西方国家技术能力水平所必需的知识和技术。我在《回应》中写道：“这个阶段对发明基础技术的意义很有限，因为借鉴比重新发明更实惠，而且日本人也可以集中精力进行工程改进，这使得他们比外国更有优势。”到二十世纪七十年代末，日本很多领域的技术能力已经能与世界水平比肩，他们也已经准备好在很多领域的技术发展和创新方面发挥引领作用。

我在《日本第一》中提出的基本论点是，美国应该展现出过去日本学习美国那样的强烈愿望去向日本学习。

书刚出版的时候，美国人对日本和日本人只有一个模糊的印象。老一辈人可能还会想起珍珠港和二战时期日本天皇裕仁身着军装骑在马上的形象。他们也可能记得战后初期从日本输出的便宜商品，当时“日本制造”意味着粗制滥造的玩具。

在美国的一些中小学，日本史是学生学习的世界历史的一部分，但是对日本或其他亚洲国家有深刻了解的美国教师几乎是凤毛麟角。在课堂上，老师和学生可能会讨论文化和风俗的差异，比如，日本人到家进门前要脱鞋，日本女性穿和服，富士山是一座很高的山，日本人像机器人那样在工厂干活。到大学阶段，各大院校在过去的几十年中大量增加了日语或日本历史文化的课程。

从某种意义上说，缺乏专门研究日语和日本的学术课程，是美国社会长久以来普遍存在的一种乡土主义的体现，可能当我还是研究生的时候，我的老师弗洛伦斯·克拉克洪从我身上可以看到同样的乡土主义。很多美国人将外来的影响与压力视为一种冒犯。他们可以过自己的生活，继续自己的事业，而不需要过于操心世界上其他地方正在发生什

么。只有当动荡地区比如越南，威胁到自己所爱的人的生命时，美国人才会对自己家乡以外的世界上其他地方正在发生的事投以更大关注。

美国人开始将注意力转向日本，不是因为我的书，而是因为日本商品开始进入美国市场，并在二十世纪六十年代晚期和二十世纪七十年代影响到了美国企业的市场占有率。日本的竞争力威胁到了美国商业的未来成长以及美国工人的工作保障。这些日本人是什么人？他们为什么会如此成功？

对更多关于日本和日本人的信息需求反应最快的人和机构是美国的商学院。按照惯例，商学院主要教授商业、工商管理和其他一些与西方业务密切相关的课程。当美国企业变得越来越国际化时，他们发现自己处于一个奇怪且经常令人困惑的氛围中。拉美分部和亚洲分部的CEO发现他们不得不脱离正常商业方式的轨道，包括广告、市场、生产和人力资源等，他们需要介入与政府官员的协商，不得不应付当时的社会状况以及外来机构难以进入的一个典型的商业环境。

在哈佛商学院，两位知名教授乔治·洛奇（George Lodge）和布鲁斯·斯科特（Bruce Scott）开设一门名为“全球国际环境下的商业”的必修课，这门课程旨在帮助跨国公司基于多样性需求准备商业人才。洛奇和斯科特都是商学院的教授，他们曾为MBA教授高级管理人课程和人力资源管理课程，后来两人还合著了《世界经济竞争力》一书。在开设“全球国际环境下的商业”这门课时，他们收集了很多不同文化背景下从事商业活动的研究案例，并对此做了非常精彩的分析。二十世纪八十年代，由我介绍日本的案例成为他们所开课程的一部分。

贯穿美国二十世纪八十年代的是，其他商学院也开始纳入与上述有着相似目的和内容的课程。如今，很多有国际视野的商学院鼓励自己的学生学习第二外语，并从事能帮助他们了解某个其他国家的文化和社会风俗的专题研究。当然，今天的日本已经成为批判对象之一，学生必须通过学习从而在全球业务中提升专业能力。

从美国商业的整体情况来看，除了一般的工厂生产外，有两个特定的日本商业惯例对美国商业产生了重要影响，即质量管控和分包系统。

这两个特定话题不是《日本第一》的内容，但是学习日本的这一新兴趣让美国领导人思考如何从学习特殊问题比如质量管控中获益。

质量管控这个概念是战后初期从美国传到日本的。当时日本背负着“垃圾商品制造者”的名声，这个名声起源于战前。二十世纪四十年代

末和五十年代初时，日本商界意识到如果他们想要在国际出口市场获得成功，就必须关注商品质量，改善名声。他们把质量管控方面的美国专家邀请到日本，学习质量管控数据分析。这些美国专家包括爱德华兹·戴明（W. Edwards Deming）博士[(1)]。二十世纪四十年代末，爱德华兹·戴明博士开始将费根堡姆（Feigenbaum）、耀龙（Jauron）及其他人开发的统计工具带到日本，借以改善质量管控。

日本人没有止步于此。日本科学技术联盟（JUSE）的石川馨拓展了戴明的理论并应用于日本的生产过程，于二十世纪六十年代，通过额外的质量管控工具来提高制造过程的质量。这是又一个日本人先向西方学习进而发扬光大的例子。

某种程度上，美国商人应该重新学习自己在几十年前教给日本人的质量管控经验。不过，他们在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引进的“质量管控”远比早期美国人教给日本人的复杂得多。

美国人也从日本人的新方法中学到分包制度。比如，在美国汽车工业，一家汽车公司会首先提前设计好下一年的车型，然后公布生产规范、广告招标，最终将业务交给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公司的出发点是生产出符合规范的最低标准的零部件。

在日本恰好相反，汽车制造商和汽车零部件制造商从设计新车型就开始合作。他们要求零部件制造商协助设计新车型的零件，等到设计全部完成后，零部件制造商才能投入生产。因此，他们不需要像美国汽车制造商那样等待很长时间来收到他们需要的零部件以完成新车的加工制造。汽车零部件制造商已明确知道需要的生产规格，因此不会去生产符合规范的最低标准以降低成本，而是与汽车制造商继续合作提高质量和效益。所以当推出新车型的速度是比赛的一部分时，日本的关联企业制度比美国的合同制度运行得更快。

美国的很多汽车制造商开始寻求改善与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关系的方法，并开始协调两三家供应商之间的竞争以更快周转。

一些美国企业想要改进生产，就将日本工程师引进到自己公司以便学习。但也有一些美国企业对学习日本经验仍表示怀疑，并且抵制运用日本模式。

当日本公司开始在美国设立工厂和办事处的时候，美国公司甚至还没有去日本向他们无法避免的日本竞争对手学习。我有一个才华横溢的往届学生，里克·戴克（Rick　Dyck），他作为中间人全权负责将本田带

到了俄亥俄州。很多日本公司到美国来的一个原因是担心美国不断增长的保护主义会导致自己被排除出美国市场。早期进军美国的本田和其他日本公司为后来的日本企业铺好了道路。

一俟本田工厂在俄亥俄建立起来，这个企业在汽车制造领域树立起了一整个全新水准。在本田工作的美国雇员可以看到截然不同的纪律和企业忠诚度。本田提高了雇佣关系水平以及生产质量水平。其他附近的公司也从中学到不少。

我是俄亥俄人，所以会经常回去看看。我记得有次和一位日立供应商聊天，他告诉我日立让他去日本开会。在会上，日立公司工作人员告诉他："你知道我们有很多供应的零部件是你们生产的，但到目前为止你们公司是最差的。你们的质量管控远远低于最低标准。如果想要明年继续卖给我们零部件的话，你们必须做出彻底的改变。"接着日立公司解释了什么地方出错了。

这个供应商垂头丧气地回到俄亥俄，但他努力工作，按日立公司提出的建议进行改革。一年内，他设法让自己公司生产的零部件能达到日立的最高标准。最后，他的公司远远超过其他生产同类零部件的美国公司，他说："我们非常感激日立及时逮到我们，现在我们已远远超过同行了。"他的公司得益于学得早。

学得最好且最快的美国公司一般是有日本合作者或对日投资的，比如IBM、福特汽车和施乐都是最早向日本学习的公司，它们都有日本合作商。

非常有意思的案例是国民收银机公司。起初，国民收银机公司生产并销售机械收银机。如果不是因为比尔·安德森（Bill Andersen），这家公司有可能继续生产并销售机械收银机。当安德森还是个孩子时，他在中国住了很长时间，所以对亚洲很熟悉。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国民收银机公司派他去领导日本分公司运行。任职期间，他发现日本人在电子领域的前进速度非常快，于是开始和这些领域的日本人打交道并观察日本电子制造商如何销售他们的产品。

一九七六年，安德森回到美国后，成为国民收银机公司在俄亥俄州代顿市总部的总裁，他意识到如果国民收银机公司想要在与新的亚洲竞争者的竞争中生存下来，就必须迅速转换至电子行业。他夜以继日地工作，将公司从一个机械收银机生产者转变为电子收银机生产者。这个改变拯救了公司，也使之成为电子产品市场上有能力的竞争者。

当然，国民收银机公司作为市场竞争者也引发很多美国公司试图追赶日本竞争者。我希望《日本第一》能让美国人将注意力放到普遍性问题上，尽早提醒美国商界人士总比他们日后被警告来得好。我在书里面没有用太多珍贵的数据和事实，但是我相信潜在的议题能帮助很多公司提升警觉度，让他们意识到需要做出改变以保持竞争力。

我认为很多日本机构和制度不可能也不应该在美国得以推广。例如，在引导商业行为方面发挥积极作用的精英官僚制度，不仅会面临来自商业人士的强烈反对，还有来自普通美国民众的反感。历史上，美国人对政府干预他们生活的行为非常不信任。

当我和美国商人谈话时，我提出美国政府和商人应该更密切地合作以改善美国的竞争力。但是，很多商人反驳称这很困难："你看，他们的政府是帮助他们的，但我们有反垄断法，政府试图让我们破产。而日本政府却试图帮助日本商人增加出口。"

面对这些争论，我决定在我的下一本书《回应》（日文版的书名是"对日本第一的反思"）中探讨如何让美国政府和企业能更好地协同合作。

在《回应》一书中，我选择了四个不同的领域—日本政府与美国政府在各自经济领域扮演完全不同角色，并将此作为案例研究。

第一个案例讨论船舶制造业的发展。一九四五年，日本的船舶制造业乱象丛生，等船舶制造企业能为大量员工提供岗位还需要花很多年的时间。到二十世纪六十年代末，在政府大力协助下的日本轮船制造商成为全球市场主导者。第二个案例追溯了机床与机器工业的发展。这个行业基本上是在政府—企业合作之外发展起来的，但无论如何在危急时刻得到了政府的援助和指导。第三个案例分析了政府在九州的角色，在当地逐步淘汰煤矿开采工业后，政府想办法阻止经济落后。在第四个案例中，我讨论了政府如何将信息工业推到前列。

针对美国的情况，我选择了四个不同的、政府—企业合作非常成功的领域。第一，房地产。二战结束后，美国政府通过向退伍士兵提供低利率贷款以鼓励他们购买房子。第二，政府激励农业出口。我展示了我们如何利用《第480号公法》[(2)]和农业部农产品外销局向美国农民和农业公司提供大量的指导，从而帮助推动农产品出口。第三个案例是颇受关注的北卡罗来纳州，通过州政府层面的政府—企业合作建立起一个先进技术中心—三角研究园[(3)]。最后，我写了美国国家航空和航天局

（NASA）的例子，即便是和平时期，在NASA也有大量的政府—企业合作以发展全新前沿技术。

这本书的基本观点是美国人也可以找到创造政府—企业合作的方法，我们也能在面对大量日本竞争的领域内取得进一步合作。

事实上，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为了避免落后于日本，美国有很多提高政府—企业合作的新努力。多年来，政府以各种方式着眼促进私人企业提高竞争力，同时避免陷入强硬干预的模式。

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当我在位于华盛顿的国家情报委员会工作时，有机会看到克林顿政府是如何鼓励政府—企业更好合作的一手资料。商务部长罗恩·布朗（Ron Brown）但凡有国际旅行，都会带上一群商人。很清楚，一个目的是将美国公司引荐给能帮助他们在其他国家找到生意伙伴的人。

另一个明确目的是，要让企业和关注贸易商业的其他各行业达成更好的合作。他相信通过将政府官员和商人安排在同一个出访代表团中，能促进企业和政府官员推动贸易的合作。

我在《日本第一》中提出，像通产省这样的政府部门，既能协调政策，也能向各经济部门提供指导，为日本成功推动工业增长做出贡献。比如，通产省积极主动指导工业增长，我在书中是这样写的：“他们把工厂和设备的指标设定在高水平上，为达到这个水平，让缺乏资金的公司合并起来，诸如此类，努力加速现代化进程。另外，通产省还大胆设想改组产业结构方向，将资本集中到将来能使日本发挥国际竞争力的领域。”

在一九八五年《回应》一书中，我建议美国政府组建一个协调经济和商业策略的机构。我推荐的是国家竞争力委员会。我写道：“现有的白宫成员重组一个新的子部门，与国家安全委员会并行。这个小型委员会可以审查主要的国内政策，从而来影响国际竞争力：一、对于受到国际竞争不利影响而陷入危机的重要经济领域作出提前预警；二、针对竞争力的重要行动所带来的影响作出分析；三、为全面实现健康有竞争力的经济目标制定指导方针。”

我还认为委员会成员应该在处理商业、劳工、国会、预算、传媒和研究团体的关系上有广泛的经验和见解，而且他们可以直接向总统汇报。

在写这个建议时，我利用了自己研究日本机构时的经验和想法，试图说明在美国应设立具有相似功能的机构。

一九九三年一月二十五日，克林顿总统签署了组建国家经济委员会的行政命令。这个委员会成员包括内阁成员、经济顾问委员会主席、美国贸易代表处代表和国家安全顾问。

委员会的主要功能是：协调经济政策制定过程与国内国际经济问题；向总统提出经济政策建议；确保经济政策制定和计划与总统的国家目标一致，确保这些目标能有效实现；以及监督总统履行经济计划。

今天，美国面临的经济问题与国家安全委员会关注的安全问题有着相同的协调机制。这是美国政府向日本模式学习的一个重要领域。我不能说这是《日本第一》和《回应》的出版埋下的种子，但我能感受到这两本书中所提到的问题大大提高了美国人的关注度，两本书可能让他们加强关注，并让他们看到这样一个组织的效率。但我必须承认国家经济委员会并没有像我所希望的那样运行良好；相对于理性思考全国工业战略，它更多受到政治和宏观经济学的影响。

今天，《日本第一》出版已经过去二十多年了，无疑，我在书中所描述的那个日本也已经经历了巨大变化，并面临着部分因成功而带来的令人烦恼的挑战。

但是，日本从一九四五年到一九九〇年间所取得的成就远远超过从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开始碰到的问题。此前没有一个国家能在这么短的时间内取得如此高速的经济增长率，没有一个人能在这么短的时间内享受到如此巨大的生活质量改善，在战后历史上也没有其他国家能对西方政府和商业领袖施加如此巨大的影响，迫使他们重新检视自己的经济制度。

我相信日本的竞争力会为美国经济复苏铺平道路。美国从日本学习或重新学习经验教训。日本市场的成功使得美国商界做出回应，尽管这有可能是《日本第一》的影响，这些书随后也刺激了政府和商业领袖更加快速地回应，并对相关问题有更好的理解。

---

(1) 1950年，美国著名统计学家爱德华兹·戴明受邀赴日本讲学，讲授质量管理的新理念。他相当多的思想理念被日本企业所采纳乃至推崇。日本科学家和质量工程师协会甚至将年度奖命名为“戴明奖”。

(2) 即1954年美国国会通过的《农产品贸易发展暨补助法案》。

(3)　　三角研究园是美国最大的高科技研发园区之一，因位于北卡罗来纳州罗利、达勒姆与查柏尔希尔三座城市之间，故得此名。园区内企业机构超过150家，研发设施超过130家，雇员近4万人。

第五章　问题出在哪里

日本正在经历长期的衰退。日本国内生产总值（GDP）的真实增长率从二十世纪八十年代的4%下降到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八年间的每年1.25%，这让日本成为主要工业国家中增长率最低的国家。而一九九九财年，日本政府预测增长率仅为0.5%。

失业率则创下了5%的新历史纪录，银行仍无法解决未偿的巨额坏账，大公司破产数量空前高涨。日本家庭必须想方设法来扩大每个月的家庭收入。老龄化问题威胁到了日本的生产力。日本面临的问题看起来异常复杂，也难以找到解决办法。

“傅高义，你怎么会出这么大的错误？你说日本第一，日本究竟哪里出问题了？你认为现在哪个国家是第一？中国？美国？”

现在，不管我什么时候给团体或组织做讲座，尤其在日本，在问答环节时我都会被频繁问到这些与《日本第一》有关的问题。往往，这些问题含蓄地批判了我在书中提出的观点和结论。

直到今天，我对自己提出的观点仍然很自信，也认为《日本第一》得出的结论在其出版时代背景下是正确和有效的。

这些观点和结论基于研究和观察。在写书的时候，我对日本的各种机构和制度作了仔细研究，也对促成日本跻身世界级竞争者的因素进行探讨。此外，从一九六〇年开始，我每年都会访问日本，以个人角度观察已经发生的实际变化。我可以看到日本人生活质量的改善以及他们对生活方式的满意度日益增长。这些变化和改善都得到了很好的管理。

我从来不认为日本是世界上最大的经济体，我也不主张日本的国民生产总值（GNP）能超过美国。我定义“第一”这个词是为了说明日本是工业国家中应对自己面临的变革和挑战最成功的一个。日本成功地在世界市场上进行激烈竞争。日本在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和七十年代初期垄断了造船业，从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开始为汽车制造和电子商品的竞争定下基调，而且在二十世纪七十年代晚期和二十世纪八十年代确立了半导体领域的支配地位。以上只是日本在相对很短时期内取得的众多成就中的一部分。

现在日本的经济问题主要是由金融领域引发的。我在写这本书时，

没有涉及金融货币市场，只写到了基本的社会制度。我提到的优势很大程度上今天依旧存在并将继续帮助日本强大。

日本真正的经济问题开始于一九八五年的“广场协议”，该协议掀起了经济泡沫，也是由美国里根政府在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实行削减预算造成的。(1)

在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里根总统很好地兑现自己的竞选承诺，减税并削减美国联邦政府预算。不久后，通货膨胀使得美国经济升温。美国不得不向国外贷款人借钱。这导致美国国内市场利率上涨，大量货币流入美国以利用高利率赚取好处；美元开始升值，进而引发了美国出口问题。从一九八〇年到一九八五年，美元升值60%。里根总统声称：“强大的美元是美国经济强劲的反映。”但由于美国出口商受到伤害，加大了美国抵御国外商品的压力。

美国和我们的贸易伙伴，尤其是日本，意识到必须要做些事情。这就有了一九八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由美国、日本、英国、法国和联邦德国财政部长之间达成的“广场协议”。他们达成的共识是帮助美元贬值，希望校正人为推高美元价值的趋势。

这样做的一个理由是日本同意通过日元升值来减少美国保护主义的危险。日本担心如果日元不升值的话，美国国会将通过法案来限制进口日本商品。因此，日本大藏(2)大臣竹下登与时任美国财政部长的詹姆斯·贝克（James Baker）达成了日元对美元升值的协议。

为了帮助由于日元升值而陷入出口困难的日本企业，日本政府推行货币宽松政策。该政策及同时汇率高涨的日元一同导致了经济泡沫，最终的结果远比人们预期的更糟。

物价、服务业价格和股票飞涨，房地产价格随之飙升。每个人看起来都沉浸在兴奋之中。当时很多日本人都认为他们强大的购买力直接反映了强大的经济实力。当时日本的投机买卖行为也十分兴盛，这推高了股票和房地产的价格。很多人期待通货膨胀螺旋将价格推得更高。

由于日元升值，日本人无论何时出国旅游都能以合理价格购买商品。于是，日本人开始疯狂消费，他们一口气买下大量美国和欧洲的商品、房产和企业。其中一些购买者在美国引发了怨恨，比如当他们买下纽约洛克菲勒中心和两个重要的好莱坞电影公司—哥伦比亚影业公司和环球影城的时候。

二十世纪八十年代末，有些日本官员意识到日元价格太高了。日本大藏省的一位要员告诉我，他和他的同事认为必须采取更严厉的措施来使经济降温。但是在泡沫时期从公众积极性中获利的政治家们没有给予他们必要的政治支持以抑制通货膨胀。

日本人在那些令人陶醉的日子里逐渐从自信变得自负。我记得和野村证券的一位高层官员谈话时，他自信满满地表示在野村联盟中没有美国公司的位置。他认为，甚至美国政府也仰赖日本购买美国国债才能度日。我紧紧地闭上嘴，但是我必须承认，在听他讲这些话的时候，我很不舒服。

泡沫经济时期，野村证券邀请我的一位往届学生加入他们，该学生曾在中国香港的银行信托公司担任首席经济学家。他答应会考虑这个职位，只要他能进行他认为必要的改革。但野村证券拒绝了他的条件，所以他没有加入。

几年后经济衰退时，野村再次接近他并邀请他加入公司。这次，他们想要进行他建议的改革，于是我的这个学生就答应加入公司。

很多人还记得我在日版《日本第一》序言中曾对自负的日本读者提出警告。最近有人问我是否认为日本最大的问题是“傲慢”。我在序言中用了希腊词“hubris”（傲慢）和“nemesis”（报应）来解释那些有着戏剧性缺陷又不可一世的英雄们是如何遭遇戏剧性失败的。我确信过度的自信让日本人无视按部就班解决问题的重要性。

一九九〇年经济泡沫破裂，日本人面对低谷感到十分懊恼。据《华尔街日报》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发表的一篇文章称，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上半叶日本资产总值损失将近十万亿美元，相当于日本在二战后预估的经济损失总和。日本的银行和房贷公司被不良贷款束缚，有人估计总量大约在八十万亿日元左右。

日本政府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在处理不良贷款问题上速度放缓的原因之一，是民众不准备使用公共基金来为投机行为带来的损失埋单。绝大多数日本人工作勤勉、谨慎、节俭，不喜欢投机。他们相信很多投机分子是黑社会人员，为了获取暴利那些人甚至铤而走险，但他们失败了。他们应该为这些后果埋单。“为什么我们要为房贷公司解套，是谁试图从投机行为中赚取巨大利润？”

即使在日本进入衰退期后，政府预算继续增加，政府开支仍超过收入。很多经合组织（OECD）国家要求日本将政府账目处理得井然有

序，做到收支平衡。来自经合组织国家的压力以及平衡预算的责任感促使大藏省将消费税从3%提高到5%。[(3)]

到二十世纪九十年代，日本在追赶时期的那些运行良好的系统需要改变了。其中一个便是官僚集团和政治家的关系。就像我在《日本第一》中提到的那样：“日本官僚的权限比美国官员大得多，但政府的其他部门，如司法部门和地方自治与美国相比，权限就小得多。虽然内阁高级官员有相当大的权力，但比起美国国会，日本国会的权力较弱。而且，日本许多行政法规是由官僚而不是由国会议员起草的。”官僚体系变成了为经济提供指导和保护的“护航机构”，让企业在他们的指导下在经济复苏早期能良好运行，并按确定的目标来发展。

然而，到二十世纪八十年代，这个机构需要针对全球市场的快速变化做出更有弹性的回应。很多规章制度在当今市场看来显得不合时宜。面对这些日新月异的变化和创新，你要么保持在竞争行列的顶端，要么就退出比赛。

很多有远见的日本人意识到，官僚集团必须改革才足以应对由全社会和全世界的快速变化带来的挑战。问题是，没有人明确知道该如何做。我记得在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和七十年代时，很多由政府官员和商人组成的学习会，对特定的议题和问题进行反省；当他们看似能找到解决问题的方法时，也会感到兴奋。这类组织经常开会，但他们鲜少清楚该做什么。一个有能力的官员能在稳定的制度中提出有效的指导和明确的指示，但是由于现在的问题非常复杂，远远超过了单一的管辖范围，只有政治家能颁布得到公众支持和广泛配合的大刀阔斧的改革。只有政治家能在当今快速变化的国内外环境下协调官僚机构和决策层。

我相信日本也因此需要培养更多的、有见识且对官僚体制迄今为止所处理问题有深入了解的政治家。他们必须有能力在国际会议中有积极的作为。我认为已经有不少符合要求的人。一位是盐崎恭久[(4)]，曾任大藏省副大臣，他的父亲曾经是大藏省官员和日本经济企划厅的负责人。他就读于哈佛大学肯尼迪政府学院，英语流利；还曾在日本央行工作过很多年，对财政问题颇有研究，现在日本国会参议院工作。

在外务省，符合要求的是担任过副大臣的两个人，武见敬三[(5)]和町村信孝[(6)]。他们都是国会议员，家庭政治背景悠久深厚，而且都才智过人。他们对相关议题非常了解，且有能力在国际会议中有效表达自己的观点。

另一个能影响官僚体制改革的人是Hideyaka Tanaka [(7)] ，通过婚姻关系，他和日本前首相及现任大藏大臣宫泽喜一建立了联系。

Hideyaka Tanaka几年前离开大藏省后组建了一个智库，为重组官僚体制提供有才能的领导人。

智库囊括了一批四十岁左右、拥有海外教育背景的青年男女。他们有能力在改革和重建官僚体制中发挥重要作用。他们有能力为日本带去更宽广的视角，以应对日本面临的问题。

要变革官僚体制，就需要更多这样的人才。官僚体制是无法自我革新的。在民主制度下，顽固的既得利益很难克服。日本需要有知识和远见的政治领导人来进行改革，并减少既得利益的阻碍。

关于各机构在金融全球化新时代如何适应赶超的需要，日本银行体系改革便是一个鲜明的例子。

在明治时代，政府鼓励民众将钱存在邮局或银行中。银行和邮局转而将钱借给不同经济领域的企业。因为储蓄利息很低，所以银行能以很低的利率贷款给企业。

直到二十世纪九十年代，日本金融业仍主要面向国内。日本的银行将持有土地视为信用价值的基础。他们不介意将巨额钱款借给那些资产组合中包括大量房地产、且在上面建造了办公楼和工厂的公司。在泡沫经济时期，土地价格戏剧性增长，有些银行开始基于通胀的土地价格向外贷款。当市场萧条来临，土地价格却提前下跌，日本银行也因此遭遇巨额坏账损失。

资本全球化让日本国内金融体系变得过时。庞大的资金流动和金融交易在全球范围内进行，有储蓄的人可以在海外投资以获得更高的回报率。企业现在也可以在海外市场筹措资金。

这对日本国内制度产生的影响才刚刚开始。比如，当公司在海外筹措资金时，他们不得不进行调整使得投资回报率更高，从而吸引国际投资者。日本的回报率通常比国际上的回报率要低得多。像日产汽车公司这样的日企将不得不向国内外股东展示自己的营利能力。依靠国际资本的日企将不得不进行大规模调整以达到全球盈利标准。

与此同时，通过海外集资和建立海外公司，日企放松了自己与大藏省之间的相互束缚。大藏省无法轻易控制他们在海外的活动。因此，这些公司不愿再像过去经济复苏成长时期那样遵循大藏省的指导方针。

日本金融机构更加不得不适应在国际金融市场上的竞争。日本的银行规模都很大，也没有被迫在全球范围内竞争，以至于和国际市场间渐有隔绝。日本的制造企业必须具备国际竞争力才能在国外卖出产品，但是日本的金融企业没有类似的压力。最近几年，随着日本金融市场逐渐开放，像高盛、花旗银行、摩根士丹利这样的外国金融机构扩大了在日本的市场。他们提供很多日本金融机构无法提供的服务。一位高盛的高管告诉我，当日本企业和公司想在全球范围内重组时，日本的银行不能给他们某些必需的建议，因为银行本身也没有足够的专业知识。日本客户必须向有经验的外国金融机构寻求建议。

日本市场上的这些来自外国银行的竞争已经创造了一个全新的竞争环境，让日本企业有了必须达到国际标准的压力。相比于没有外国竞争刺激的情况，这些最好的日本金融机构将变得更加成功。但是，重组金融业以提高效率并达到国际标准需要时间。

不过，日本银行业已经开始朝着正确的方向采取步骤。自一九九一财年起，他们在八年内处理了共五十六万亿日元的坏账。国际性企业如第一劝业银行、富士银行和兴业银行也将加快金融业的全面调整。(8)

这三家银行的行动展现了日本人想要攻克目前摆在眼前的问题的决心和意愿。大藏省和日本企业可能会被批评改革速度太慢，甚至裹足不前。但是那些批评的人应该牢记，在一个大企业对雇员负有重大责任的民主文化中，所面临问题的艰巨性和打破既得利益的难度将会更大。

在明治时代，一旦寡头们意识到自己想要引领日本的方向，就可以制定决策和改革体制，因为他们大权在握。今天，在民主制度下，日本领导人必须与不同的利益集团抗争，每个利益集团都有特殊的议事流程，面面俱到才能最终建立起共识。

在日本国内或海外，有些新闻媒体和评论员试图“唱衰”日本，他们认为日本没有光明的未来。确实，日本的很多经济指标很糟糕，但是我认为很多媒体和评论员过分强调了当今日本所面临的问题，却往往忽略日本仍保持着巨大实力的事实。

日本社会是开放与民主的，民众识字率高，言论自由，实行多党制政治体制，拥有普选权并进行公开选举。它也有一个高度发展自由市场的工业经济。尽管这是战后历史上时间最长、最糟糕的衰退期，但是日本仍保持着世界第二大工业经济体的体量。

日本依旧维持着非常高的储蓄率。一九九八年的《日本统计年鉴》

显示，仅一九九六年，日本人在邮政储蓄账户中的存储超过213万亿日元，过去五十年中日本人存下了他们收入的23.9%。

在私营领域，很多日本制造企业显示出了应付成本上涨的强大能力，并在世界市场保持竞争力。由于日元升值，国内成本自一九八五年开始翻了一番，不过很多出口商还能获利并获得一个巨大的国家出口顺差。这时候美国企业的国内成本是日本的一半，但仍旧面临着来自日本的强大竞争。很多经济学家在讨论一个国家的经济成就时，没有针对企业为了适应汇率变化而必须有所行动一事给予充分考虑。

关于终身雇佣制的终结，就像过去二十五年中每一个《纽约时报》驻日记者在文章中所写的那样，终身雇佣制终将消亡。当然，这个制度现正处于压力之下，但我相信公司对骨干员工承诺的基本制度仍将持续。公司今后只会雇用若干新员工，并更多地利用派遣员工和外包。但这个制度给日本带来很大好处，帮助日本维持了一个强大的社会，很多时候已经证明了当这个社会遭遇衰退时也会比美国社会更坚强。

另一个积极信号是，越来越多的日本创业者开始自己开办公司。日本人意识到需要风险投资，但是发展进度仍落后于需求。

二十年前官僚机构在策划企业路线时发挥着很大作用，有进取心的日本年轻人一般就加入了已成立的公司。在《回应》中，我讨论了当时像东芝、日立和日本电气公司这些企业都在内部成立了很多独立团体，其中囊括了有才华的创新人才。

这些人提出革新性的想法以改进现有产品并开发新产品。在二十世纪八十年代末，有些公司在引进新生产设施上投资巨大，因此当经济萧条时，他们没有意愿针对下一轮的发展和创新进行投资。在二十世纪九十年代，由于产能过剩，一些日本企业投资新模型的力度已经远远落后，因为他们没有那么多的资金持续投入新研发。

与美国的很多企业相比，日本企业照顾自己员工的准则和责任意识仍旧很强。例如，一九九九年底，日本电气公司提议如果五十岁及以上的员工愿意退休的话，将向他们提供长达两年的部分带薪假。该提议是日本电气公司针对十五万员工裁员10%的调整方案的一部分，这为中年员工提供了学习新技能的机会，同时也能获得他们70%的固定工资。

当今的时代对于一个企业想要通过开发新产品来跟上日新月异变化的做法并不算友好。在高科技企业，我们就以XYZ公司来代称，当它提出一个新产品或一个新系统，并准备投资以备生产之用时，突然，一个

叫ABC的人或企业提出一个全新的观点。XYZ公司已经在产品制造上投入巨大并且没有改变产品性能以跟上ABC的创新。在美国，创立一家全新的公司可能是为了制造并销售一个全新的产品。

日本的问题是如何获得这些崭新有活力的企业。风险投资是非常冒险的。一个风险投资公司可能投资十个有前途的企业，前景是有些人会失败有些人会赢。如果有一个投资最终实现得非常好，那么这个风险投资家就会变得富有。

很多日本人对风险投资的概念感到不舒服。索尼总裁盛田昭夫曾在二十年前告诉我，日本人不是赌徒。他们不介意谈风险，但不喜欢赌博。在很多日本人的想法中，风险投资很像赌博。

有人说日本缺乏创造力，但事实上日本人有着惊人的创造力。像世嘉、索尼和任天堂这样的公司创造并制造出了领先世界的电子游戏。很多创新能量进入游戏编写和设计环节。

大家可以看看“精灵宝可梦” (9) 。这款游戏的很多创作人高中辍学，在很多保守的日本人眼中，他们是典型的叛逆形象。再比如由日本人支配的动漫产业。

问题不在于没有创新或没有崭露头角的企业家，而是在于如何好好利用日本现有的创新力，因此需要更多诸如此类的独立公司。

正是由于在日本观察到的上述这些积极因素，我对日本有能力让自己从目前的经济衰退中走出来感到非常有信心。但是过去的十到十五年，世界一直在快速变化，日本需要更多的体制改革。这些摆在日本面前的任务是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我感觉日本正在着手解决。

美国经济正蓬勃发展，与日本有着悬殊的收入差距。美国公司是为金融界经营的，不一定是为了公司、管理层和雇员的利益。

未来很明显的一点是，美国企业对经济衰退的反应太快了。因为他们依赖于金融指标，而没有对社会因子做充分考虑。当企业调整裁员时，股市反应良好；但就社会层面而言，影响并不好。看看美国底层社会的大多数人都对脱离主流社会感到无助。再看看大量遭到美国企业解雇的员工正在经历创伤调节。美国的领导者应该更多考虑的是，当这些人因为企业重组而失去收入后，家庭必须付出的心理成本。

很多美国公司已经变成了“数据处理器”。他们过度依赖会计分析来衡量盈利增长。有时候会计分析不只会影响企业从整体角度去关注局部

问题，哪怕只涉及小部分或单独的部门。如果其中有四分之一没做好，个人可能会被裁，还有可能这种情况本身会导致个人人际关系的改变，因为各部门的员工可自行决定是否留任，从而以牺牲同事作为代价。当他们失去工作时，这种情况便会制造焦虑感和挫败感。和过去相比，现在这样更容易造成自私，员工之间的关系更脆弱，工作上的信赖也更少。部门员工可能不会对自己部门之外的事情更加投入，因为他们知道自己有一天会不得不与其他每个部门竞争。

之前提到过的一位我的学生里克·戴克，很长一段时间内他领导着泰瑞达 (10) 日本公司。他过去经常讨论一个很多人开始意识到的问题，现在的美国公司过于受基金经理的影响。基金经理想要看到公司以某种方式运行，从而可以给他们的投资者带来回报。如果公司中的某个部分做得糟糕，基金经理就会卖掉股票，这会导致公司市值下降。如果股票价格下跌，CEO将陷入巨大麻烦，并极有可能处于位子不保的危险中。这也会导致频繁的人事重组。

如果美国经济陷入低谷，而美国人又经历经济停滞，企业仍严格遵守会计分析方法，可能会对企业产生毁灭性影响并造成巨大的社会问题。会计分析这一流程是有用的，但需要和社会因素相平衡。

在这点上，我相信美国和其他的工业国家仍应该学习日本经验。

简而言之，就我个人在二十世纪七十年代后期观察到的日本长处—愿意从全世界搜集新信息和新想法，尽管教育界存在发展问题但仍有能力为每个人提供高质量的教育，全社会低犯罪率，企业忠诚度，以及哪怕是它的官僚体制—在全世界都称得上是优越的。

同时，日本必须要着手解决问题，它需要强大的政治领导力，既会思考基本政策，也能更好地克服来自特殊利益集团的压力。如果日本不能足够迅速地处理自己国家所面临的问题，那将会跌入更深的衰退期。不过，日本仍可以很好地为世界市场造福并解决国内社会问题。

尽管日本需要对自身的机构和制度做出巨大修正，我相信他们过去取得的成就仍旧可以为很多发展中国家提供经验教训，特别是在指导工业发展和运营生产设备方面。我仍相信世界上没有一个国家能在质量、效率和新产品开发上超过日本。

日本还是第一吗？根据我在书中的解释，不得不说，不是。但它仍远比很多外国经济学家和评论家想象的强大得多。

(1) 1985年9月22日，美国、日本、联邦德国、法国及英国的财政部长及央行行长在纽约广场饭店举行的会议上达成共识，同意联合干预外汇市场，引导美元对其他主要国际货币进行可控、有序的贬值，以解决美国巨额贸易逆差问题。“广场协议”签订后，日元在六年内升值近4倍。日本企业利用日元升值，开始在海外大量收购资产。日本国内的经济泡沫亦迎来最高峰。

(2) 大藏省原为日本最高的财政机关，统管政府财政与金融体系监管。2001年日本开始实施中央省厅改编，大藏省的权力被分解，重新改组为财务省与金融厅。

(3) 1989年，日本首次开征消费税，税率为3%，同时废止了“物品税”。1997年，消费税上调至5%。2014年上调为8%。2019年10月后上调至10%。

(4) 盐崎恭久出生于1950年，曾在东京大学与哈佛大学学习。1993年当选众议员，2005年担任过小泉纯一郎内阁的外务副大臣，之后曾出任第一次安倍内阁的官房长官。2014年出任过厚生劳动大臣。

(5) 武见敬三的父亲是原世界医师协会会长、日本医师协会会长武见太郎。2006年曾担任第一次安倍内阁的厚生劳动副大臣，现为参议员。根据2017年调查，个人资产达到4.7亿日元，成为日本最富有的国会议员。

(6) 作为前北海道知事之子，町村信孝自1983年起共12次当选为众议员，历任文部大臣、外务大臣、内阁官房长官以及众议院议长。2015年六月病逝，享年70岁。

(7) 疑为作者笔误。可能是指加藤秀树，大藏省出身，宫泽喜一弟弟的女婿，退官后经营智库，后为日本最重要智库东京财团的理事长。

(8) 2000年9月，第一劝业银行、富士银行和兴业银行通过股份转移的方式联合成立了瑞穗金融控股集团，其中以第一劝业银行为主体成立瑞穗银行。2005年，瑞穗银行成功处理了经济泡沫破裂后遗留下来的高达2800亿日元的不良债务。次年，瑞穗银行在纽约证交所成功上市。

(9) 精灵宝可梦（Pokémon）是日本著名电子游戏公司任天堂的“看家游戏”。初代发布于1996年，历代系列总销量超过3亿份，也是世界范围内影响最大、最受欢迎的电子游戏作品之一。

(10) 泰瑞达是当时全球范围市场占有率最高的半导体测试机台及相关系统芯片生产企业之一。

第六章　自上而下的改革

出生于二十世纪三十年代的日本人是在动荡年代中长大的。那时绝大部分日本人不是在农田干活就是在家族企业上班，而且也像其他国家遭遇大萧条的人那样为生存而挣扎。当二十世纪三十年代和四十年代日本在中国和南太平洋发起战争时，很多日本家庭的父亲被征兵，在陆军或海军服役。二十世纪四十年代以前的日本家庭，孩子们要帮助母亲和祖母在日常生活中存活下来。一九四五年，当他们听到天皇发表战败广播时，感到不可置信，并向老一辈日本人表示担忧："日本将会发生什么？""我和我的家人将面临什么？"

战后初期，日本处于一片废墟之中。城市里的人在废墟中翻找东西，用废弃金属做成锅碗瓢盆。这与二十世纪三四十年代日本借由殖民地和经济增长成为世界上最强大的军事机器，已相距甚远。

战后初期，很多日本人居住在简易过渡房中，或者搬去乡下亲戚家里。结核病流传，到一九四八年开始出现食物恐慌。老一辈的日本人还能回想起他们的父母如何变卖地产来换得食物，但即使吃完饭还会觉得饿。他们过着勉强糊口、过一天算一天的生活，也恳求有能力的朋友能为自己觅得一份差事。

政府和企业从一九四五年到一九五二年间一直在占领盟军的指导方针下运营，但他们仍坚持不懈埋头苦干。幸运的是，很多政府和企业领导人有足够远见，坚定不移引导日本度过经济复苏和发展时期。在二十世纪四十年代末的高级官员整肃后，被作为"第三等"对待的较低层官员便得到升迁，这一做法也被证明是有价值的，他们为发展繁荣做出指导并打好基础。

日本人高度自律且富有奉献精神，他们准备好了进行自我牺牲，为了经济建设这一共同目标而努力工作。而持续提高的生活水平，让日本人看到了自己辛勤劳动的成果。

二十世纪三十年代出生、饱尝战争艰苦的日本人常常会感谢他们今天所享受到的一切，甚至拿他们自己在二十世纪九十年代经济泡沫破裂后的生活与父辈们在三十年代、四十年代的生活相比，他们仍认为自己非常幸运。经过五十多年的时间，他们有能力让自己过上一种没有政治冲突和重大社会混乱的生活，努力工作提高生活水平。今天，依旧积极

活跃、充满活力。他们担忧自己的儿孙辈是否能够继续享受繁荣，甚至担心日本是否会维持强大的经济力量。

实际上，所有在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后出生的日本人都成长于社会和平稳定、经济繁荣带来的利好中。物质上，他们已远远超过了战前的日本人。一旦通过了这个检验，他们更注重个人生活的享受，很多人对自己的生活方式感到很满意。

然而，经济泡沫破裂、长期经济衰退动摇了日本人的信心，他们开始对未来感到不安："日本将发生什么？""我和我的家庭会发生什么变化？"

尚未步入职场的日本年轻人担忧经济泡沫破裂会影响自己和朋友。很多企业雇员也很想知道自己的工作是否安稳。

有人被迫提前退休但只能拿到微薄的待遇。目前仍留在企业的员工的工作时间变得更长，这样企业才能降低成本和保持竞争力。

对于一些发觉自己失去工作的日本人而言，曾被承诺终身雇用、但在工作时突然被解雇所带来的震惊，是难以忍受的。

然而，日本人还没有感到更迫切地需要做出巨大改变的一个原因是，在他们的私人生活中，可以继续享受高质量的生活，也比西方人存下更多的钱。与美国人相比，尽管日本人拥有的平均居住空间更小，当下却享受着最新的电子产品、更现代的厨房用具和更高质量的服装。

出生率下降

今天，日本人的结婚年龄是世界上最大的，而生育率却是最低的。(1) 有些家庭由于资产价值突然下降而受损严重。以二十世纪八十年代末买房的家庭为例，当时相当于五十万美元的房子，现在可能只值三十万美元，但是贷款利率仍和之前一样，因此他们几乎成了银行的契约工。按理来讲，这些八十年代末结婚的人现在应该是主要的育儿群体之一，他们却被房贷所困。这些家庭的父母可能会说："我们无法负担起两个孩子，学校和大学入学补习班的开支都很高，我们必须为自己的未来存钱。"在他们心中，高于一切的主要任务是平衡家庭预算。

另一方面，一九九五年，在房价暴跌后购房的人，可能不会像二十世纪八十年代末买房的人那样拮据。这些更年轻一代的日本人在抚养家

庭方面没那么勉强，尤其是，随着经济恢复，人们开始感到自信，家庭规模也在增长。日本人的储蓄率仍比美国人高得多。

如果经济增长率能达到2%—3%，日本人能感觉到经济维持在一个稳定的增长模式，那么父母们可能会想要更多的孩子。

另一个导致低生育率的因素是女性选择更晚结婚甚至不婚。有些女性和自己父母住在一起，她们工作挣钱，并将工资收入用于个人开销。她们不想被传统的妻子—母亲的角色所束缚，而是想要更加自由地按自己的步伐追求个人兴趣的生活。有些人享受工作并不想被养育孩子束缚。

从长远来看，日本必须对母亲这个角色重新定义，从而让结婚和生孩子对女性有更大吸引力。

我回想起自己在二十多年前，也就是二十世纪七十年代末去参观农村家庭。农民想要妻子和自己一起住在农村，而农村女性则向往搬到城市，因为在那里她们可以有更自由的生活方式。最终的结果便是，在农村结婚，夫妇需要定下契约，和婆婆分开住，而且婆婆也要保持缄默，给儿媳妇更多的自由，这样她们的儿子才能找到一个年轻姑娘成为农村的家庭主妇。

老龄化

日本人确实非常担心日本成为全世界老龄化最快的地方之一。预计到二〇一〇年，日本人口的五分之一都将达到六十五岁及以上。(2)

日本规划者们担心，经济依赖的人口比例越高，就业人口比例就越低，这需要更加努力工作才能维持相同的生活水平。用于老年人的医疗保健和养老金的福利负担已在不断增长。

我做《日本第一》的基础调查时，检查了医疗保健的开支。当时，人均医疗保健支出比美国低得多。日本已经建立起了一套国民医疗保健制度和义务体系。日本人看医生的频率很高，但人均支出远比美国病人低得多。

但现在医生的人工费正在增长，医疗器械和药品成本更高，医院费用也更贵。所有这些因素都导致医疗保健成本不断上涨。随着年龄增长，慢性病逐渐高发。日本政策规划者们知道他们必须为医疗保健留出

更多的财政费用。

不过，考虑到日本人拥有的大量储蓄以及他们提早做出规划，我很乐观地认为他们相比像中国这样的国家能更有效地处理老龄化问题。虽然中国老龄化比例没有日本这么高，但也正在面临这个问题。但由于国家还不富裕，中国人还没有能力像日本人那样为养老积累那么多的资金。

日本人对照顾老年人有一种强烈的责任感。在城市和郊区，很多人和自己的父母住在一起。如果年迈的父母其中一方去世后，剩下的一方仍愿意与其孩子中的一个住在一起，也有一些年迈的父母可能住在自己家里但离孩子不远。老人和小辈们住在一起远比周围都是其他老人要好得多，他们会更向前看。日本在这方面做得很好。

在农村，有机会继续工作的老年农民都很健康。一般而言，保持活力的人比缺乏活力的人活得更长。很多情况是，当年轻农民家庭自己建造房屋时，会为退休的父母保留一个独立住宅；也有可能是年轻一代上下班工作，而他们的父母则继续在农田劳作。

一个问题是国家预算还远未达到平衡。我承认当我在写《日本第一》时稍微有点过于乐观，因为那时的官员努力让福利负担不至于增长过快。这个国家刚刚按照土光敏夫制定的政策经历了第一轮行政改革。这次改革证明了遏制预算开支成效显著。

但是由于日本人口快速老龄化，国家需要另一轮深入改革。如果国家想为未来平衡预算奠定坚实基础，那么政府开支需要大幅减少。

总之，为了将来考虑，今天的日本需要第三次改革浪潮，如同明治时期和战后早期启动的改革那样综合广泛。他们正行进在正确的道路上，但太慢了。快速的进程需要政府和商界有一个清晰的愿景和强大的领导力。

需要果敢的领导力

一九九四年，我在国家情报委员会担任东亚国家情报官员，我问美国驻日大使沃尔特·蒙代尔（Walter Mondale）日本的情况如何。他回答我：“好吧，短短一年多的时间内，我已经和第五任首相共事了。所以我能说什么？”(3)

频繁的首相更迭让日本没法有持续而长期的政策。二十世纪九十年代，日本政治家、政府官僚集团和商业领袖没有一个清晰的共同目标，意见分歧很大。

在政府中，想要抵达高位的政治领导人必须有能力和不同团体的人合作并从不同的环境中获得合作。领导能取得多少成就取决于达成社会共识的范围。当目标明确时，协商式进程会运行得很好，而当目标不明确时，机构在引入必要改革时的速度会很慢。这时候，日本就需要强有力的领导人，能够推动各方协商向前发展，共识不够彻底时甚至需要采取行动。

在我看来，曾于二十世纪八十年代担任首相的中曾根康弘就是能提供强有力领导的一个好例子。他有一个非常清晰的战略目标，并能有效推动之。他也能和其他人保持一定距离，因此也不会像有些政治家那样受制于特殊团体。一个领导人如果过于喜欢或过于亲近其他人，可能会使自己更加拘泥，当必须有所行动时，也会导致大刀阔斧的改革更加困难。

日本的领导人需要构建更广泛的共识，才能更积极地向前迈进。小渊惠三首相努力推动的“二十一世纪计划”是往正确方向迈出了令人满意的一步。然而，日本究竟能否构建出一个全新的视野，仍有待观察。

美国也同样缺少拥有宏伟愿景的高层政治领导人。很多高级官员可能有强大的法律或宏观经济学背景，但是缺少对世界历史和比较政治学的广泛了解，从而不能够提出一个一致且清晰的方向。

共识与可操作性

有人问我，如果当选日本首相，上任第一周需要做些什么。就这一点，我来给大家讲个故事。

我曾问通产省的一位官员：“假设你在美国，你被命令为国家起草一项工业政策，你抵达华盛顿后会做的第一件事是什么？”这位官员回答称，他会先和各类人会面，观察他们的共同利益是什么；只有见过足够多不同类别的群体后，你才能为大家找到共事的基础。

这就是只要自己被选为日本首相后，第一周就会开始着手的事情。在日本，除非你取得了一定程度的共识，否则无法真正采取行动。

如果我是首相，如果我试图为二十一世纪规划愿景，那么我会招募一批能提出有力观点的人，他们会更有意愿去超越令人振奋的共识。我会尝试让一些国内的智库做学术分析和计划，也会邀请国外顾问一起讨论高等教育体系改革的各种方法，并就各项机构改革提出建议。

我不希望仅有一个单一的委员会，而是想要各种不同的委员会来提出规划。我还希望以大胆的眼光来为一些有智慧的人所提的建议保驾护航，但他们必须是真正经过通盘考虑的。可能我还是试着平衡不同的竞争团体，每个团体都有提出创造性意见的任务。总之，我会努力获得最好最明确的观点，并试着围绕这些观点尽可能达成更多的共识。

增量式领导

日本领导人已经被证明有能力去果断地处理问题。在二十世纪六十年代末七十年代初时，日本被环境污染问题所困扰，他们意识到国家面临最糟糕的污染问题。一旦日本领导人准备面对问题，便大胆推行措施来减少污染。他们设立联合研究项目开发新技术，用以减少污染量并提高能源效益。只要技术被开发出来，就可以适用于工业界，企业主可以将其安装于自己的工厂，政府补助或低息贷款可用于支付安装费用。换句话说，环境清理的进展主要是靠技术驱动，而不是靠法律。日本领导人能在这个领域快速行动的原因之一是，日本拥有一个受教育程度高的公众社会，公众意识到环境整治的必要性并愿意为此施行相关措施。

如今日本人民认识到果断行动的必要。小渊惠三在刚结束选举后的最初几个月便获得了相当多的支持。他和很多人维持着良好关系以保持自己主张的可操作性。例如，当需要在议会通过国防方案时，他召回了小泽一郎 (4) 。小渊惠三在办公室工作的时间足够长，并有能力得到足够的合作来采取一些重要的行动。但到了一九九九年秋天的第二次选举时，他变得更加自信，描绘的方案更尖锐，但也失去了支持。这导致了大量的附加变化。

日本政府的各部门仍在继续推动很多重要工作。金融部门正在进行重新调整，比如有迹象显示政府官员和商业领袖正在进行幕后商讨，以设计出新政策。很多日本领导人了解日本金融机构必须进行改革，从而变得更具全球竞争力。

一些类似美国这样的外国，其领导人向日本采取施压行动，但往往

对日本状况没有足够的了解，而且经常过于考虑自己国家的利益。在贸易领域，一些美国人长期依赖于向日本过度施压从而获得对方让步的方式。在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的努力中，他们高估了日本人对发展数字目标的压力的反应程度。

当然，日本人必须有自己的信息和分析能力来决定国家政策，以及如何平衡这一点以保持外国的善意。

教育改革的需要

一些日本领导人明白进行彻底改革的重要性，不仅对金融界，也要包括其他领域。在我看来，最亟需改革的一个领域是教育系统，特别是高等教育。

我在《日本第一》中写道，日本人推动教育，就像他们提高国民生产总值那样努力。我赞赏他们在义务教育取得的成就，在全世界都名列前茅。“一九五五年，大约只有一半的日本年轻人进入高中，中学毕业人数不到10%。但到二十世纪七十年代末，有超过90%的日本男女青年完成高中学业，相比之下大约只有80%的美国年轻人高中毕业。”

进入一流大学的竞争从过去到现在一直激烈。从幼年开始，孩子们就被谆谆教导进入一流学校和著名四年制大学的重要性。二十多年前，我在《日本第一》中这样写：“学生都十分清楚地认识到，对于自己将来的前途，至关重要的是在升学考试中尽可能取得最好的分数。这是源自内在的动力，当学生们意识到对父母、母校的责任以及为了自己的前途考虑，学生们会努力准备升学考试。一项在十九个国家开展的科学成就测试问卷结果显示，日本儿童热爱学校的比率比其他国家高。教师也和学生并肩作战，帮助准备升学考试的学生。日本教师有着强烈的责任感，在课余时间也愿意向学生提供帮助，即使在暑假中，教师们也愿意腾出很多时间到学校里去。”

针对教育系统的批评者们长期以来一直抱怨，日本学校招聘稳定的合作型、实用型的员工，这些人往往缺乏想象力。在小学和中学阶段，学校教授学生基础知识和在企业团队工作中必要的社交技能。批评者认为，公司雇用员工时太过于看重他们就读的学校。

毕业于四年制大学的求职者在一家公司所有的求职者中会享有较高的优先权。就公司而言，求职者在大学课堂学了什么根本不重要。公司

会对新职员进行培训，并教会他们一些在今后公司职场生涯中所需要的特殊知识。

二十多年过去了，仍有迹象显示日本教育体系能培养出训练有素的高中生，他们在国际比赛中表现突出。然而，问题仍变得越来越棘手。

一个主要问题是需要培养学生们有更好的创造力并为全球事务做好准备。美国的平均教育水准远逊于日本，但在许多方面，美国的教育系统较日本更适应全球事务。美国人应对不同文化更有经验，因为美国本土有如此之多的不同文化在展现。美国的大学系统能吸引全世界的人才，这使得美国人更容易适应全球社会。

直到现在，日本取得进步仍依靠其同质性优势，以及在保持社会结构的同时融入新概念和新技术。它的教育系统非常好地回应制造业的需求。现在制造业在国民生产总值中所占的比重与服务业相比正在下降。在这个新阶段，为了能继续保持世界竞争力，日本需要适应服务业的发展。这需要国家提供一个允许更加个性化、主动性、创造力和多元文化交流的环境以及更高水平的英语能力。很多日本人意识到了这些问题，但是进展速度仍远远落后于满足全球化的需要和服务业的发展。

推动教育改革

推动教育改革的一种方式是关注政府或商界的雇用过程，因为了解他们需要寻找什么样的员工能促使学校和家长进行变革，从而让自己的学生和孩子获得最好的工作。公司应该更加重视个人主动性、创造力和文化交流，而更少关注他们现在所就读大学的名气。

在美国，公司招聘时更加关注大学中的学术成果。因此，美国大学生比他们的日本同行在大学学习更加努力。

即便在美国，一个毕业于百里挑一的大学的有潜力雇员或许更有可能被翻看简历的公司管理者注意到。然而，人事在招聘时会观察除了就读学校之外的很多其他方面。

日本的大学也需要根本性的改革。日本文部科学省对大学的管控太多了，过于死板，导致在追求质量方面的灵活性太小。

东京大学吸引了出类拔萃的学生以及杰出的教师队伍，但是太官僚化了。针对教授聘用的参数非常狭隘，日本想要聘请最好的教授的竞争

力非常有限，在大学里面大量简单的文书工作实在太琐碎。

在我看来，东京大学的课程设置需要做出改革，要向学生提供必要的知识和技能，让他们赶上象牙塔外的世界快速变化的步伐。能考上东京大学的学生都非常聪明，但他们在大学读书时对自己的拓展教育做得还不够。学校在让课程和讨论变得真正激励人心这一点上还远远不够。

很多东京大学教授过于自我满足，根本没有意识到学校正处于潜在的麻烦之中。很多日本企业在全世界排名前列，但是日本公立大学没有在全球大学排名中靠前。如果有人想问世界各地的校长是如何给大学排名的，东京大学不会出现在前五十。为了维持企业和官员的顶端地位，日本需要更多的一流大学。

日本私立大学在依据自己的教育理念确定方针政策上有更大的余地。庆应义塾大学正取得显著进展，已经成为日本一流大学。校长石川忠雄对学校有卓越领导力，之后的校长石井沿着相同方向继续开展工作。学校决定从国外挑选大量学生，并对他们取消入学考试标准，对学生团体国际化做了大量工作。湘南藤泽新校区非常具有创造力，且尽力争取最好的师资。 (5) 完成高中学业的外国学生涌入校园，为学校注入了大量的新鲜血液。他们对世界正在发生什么有着强烈认知。课堂上，学生和教授之间也有更好的交流互动。

教授们投入更多的时间备课和批阅学生论文。来自国外学生、教师的公开竞争营造了一种刺激力，就像当日本汽车企业将他们的制造工厂搬到美国，给美国汽车企业所带来的冲击那样。当然，鲜有国外经历的保守的日本教授感受到了这些变化所带来的威胁。

但是日本如此强大，它值得有、也需要有一流大学。美国的一流大学已经有了繁荣发展，得益于来自全世界最好的师资和最好的学生的强大竞争，得益于来自私人的慷慨支持，也得益于适应新全球化需要的灵活性。

日本需要能在国际环境中感到自在，并能阐明日本立场的人士。眼下日本与其他国家关系的绊脚石是，无法在这些国家的大众传媒上良好地表述观点。

日本人还没有学会应对新媒体时代，向外界传递自己的信息。他们也没有足够的人才有能力参与国际会议和国外电视节目，且能在其中表达令人信服的日本观点，就像《朝日新闻》的船桥洋一能在美国讲一口流利的英语那样。

根据国际测试的结果，日本高中老师在教授学生数学原理技能上表现卓著。日本学生不仅有良好的算术能力，也能做数学原理。但是日本教育者在基础科学、社会和政策分析上教会个人创造力方面似乎并没有取得相似的成就。

平均而言，在利用互联网研究和学习方面，日本学生仍落后于美国学生。美国教育已经因为互联网而发生了巨大改变。很多学院和大学需要学生购买电脑，每个学生都通过电子邮件相互联系。作为论文资料的来源之一，电脑已经部分代替了图书馆的作用。不管喜欢与否，英语是全球性语言，未来日本的大学毕业生需要适应在互联网上用英语搜索资料。

反思应试教育

升学考试是教育改革另一个着手处理的领域。升学考试是高中生学什么、怎么学的指挥棒，它强调死记硬背、注重细节，学生们知道考试不会过多鼓励其他技能。

我知道其他人也提过很多次，但是英语考试应该把重点放在口语上，而不是复杂的语法上。

有些教育者反对花费太多时间教英语，担心导致日语水平下降。我不同意这样的观点。看看欧洲人，经常有人能同时说两到三门语言，比如英语、法语和德语。新加坡学生也是如此。

我也从大学组织的考试中看到了更多问题，他们用母语日语来测试申请者的分析能力。我知道评定等级非常困难，但仍需要做更多的努力。有日本商人朋友告诉我，大学新生的日语写作水平下降了，他们本应该能够写出连贯的、组织架构良好的日语句子。

我还认为，考试组织者应通过引进创新举措来注入新内容，比如：“这里有一个新问题，你如何对此进行分析？”我相信，针对测试申请者的推理能力和创新能力应该做出更大的努力。这也将对初中、高中以及补习班老师在给学生上课时产生影响。

消耗太多时间的公立学校和补习班

尽管日本高中生可以在国际测试中取得非常好的成绩，但是高中生在正规学校和补习班的双倍学习导致他们花在学校的时间非常长，学习效率低下，缺乏时间拓展社会实践。

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和七十年代，家庭收入得到增长，越来越多的父母能够负担起给孩子请最好的补习老师的费用。他们愿意花费额外的钱，给孩子请家庭教师或送去补习班。父母的动机是令人敬佩的，但是学校和补习班双重的体制并不能对日本年轻人和日本社会起到积极效果。

现在根据文部省统计，有一百五十万小学生和接近二百万初高中学生参加私人教师培训学校。通常，私立学校只是在与普通学校课程重叠时，提供略高层次的学术课程而已。

虽然大部分学生看起来能够承受学习压力，因为他们醒着的大多数时间都在学习，但有令人不安的迹象显示竞争已经造成了损失。文部省表示，旷课三十天以上的“学校拒绝者”数量正在上升，小学“教室崩溃”事件数量也在增加，这些都是文部省正在研究的现象。校园欺凌问题仍然在初高中校园内存在。越来越多的教师正在透支自己或者选择辞职，以避免每天都要在课堂上面对的问题。

这需要有大刀阔斧的领导力来减少正规学校和课外补习班的重复学习，同时将日本的大学转变为动态制度，为新的全球化社会准备青年人才。

---

(1) 2018年日本全国新生婴儿仅为91.8万人，创下历史新低。

(2) 根据统计，2014年时日本全国65岁以上的老人已达3300万，占总人口的26%。与之相对，14岁以下的人口仅占总人口的12.8%。

(3) 1993年至1996年间，沃尔特·蒙代尔出任美国驻日大使。他在任期间，日本先后出现了多达五位首相：宫泽喜一、细川护熙、羽田孜、村山富市与桥本龙太郎。

(4) 1989年，时年仅47岁的小泽一郎成为了自民党历史上最年轻的理事长，一度成为自民党内最重要的实权派人物。1992年因党内权力斗争而失势后，小泽一郎拉拢分化了自民党，直接导致在1993年大选中自民党从1955年以来第一次败北，丢失政权。2003年小泽一郎加入当时的在野党民主党。因涉嫌经济丑闻，2010年身为民主党党首的小泽一郎宣布辞职。两年后，他又成立新党—国民生活第一党。

(5) 庆应义塾大学湘南藤泽校区开设于1990年，内设有三个学部，分别是总体

政策、环境情报和看护医疗，另有专门从事研究的机构和附属中学。

第七章　美日同盟

美国和日本是世界上最大的两个经济体。二战后，美日组成同盟，成为维护亚洲持久和平与稳定的核心基础。两个社会变得越来越相似，双方社会之间的信任也有了发展。现在日本和美国必须帮助中国积极融入国际秩序。美日中三国将在下世纪成为东亚的强权，必须学会共事。

美国不时调整在亚洲的力量水平，以适应不断变化的环境。然而，将驻日美军全部撤回美国是不负责任的，因为这会削弱日本人对我们在困难时期提供援助的信心。而且，这会让日本产生更大的压力来建立自己的军事力量，给其他亚洲国家制造严重问题，也包括日本和美国。这将加剧其他亚洲国家对日本军国主义复兴的恐惧。越来越多的基金需要用来处理日益增长的老龄化社会和医疗健康开支，这对日本而言是一个巨大的财政负担。同时，这也会增大日本社会内部的分裂和军事斗争。

另外，撤军也会在亚洲制造不稳定，造成当区域发生紧急情况时对美国不会履行其职责的担心。安排驻军、装备和物资的后勤保障工作是一项艰巨的任务。很显然美国不会轻易回应应战速度和力度。在没有稳定的美国驻军存在的情况下，日本可能会选择加强军事力量来确保自身安全，因此会掀起军备竞赛。

目前共有四万八千名美军驻扎日本。 (1) 一九九五年日本承诺五年内以直接或间接的东道国身份支持二百五十亿美元。有了这笔财政支持，让美军继续驻扎日本比将他们撤回国内要稍微划算一些。

然而，在日本国内总是存在着一股要求减少驻日美军的压力，特别是冲绳，那里是美军主要驻扎基地。这也可以理解很多冲绳人对庞大的美军基地存在的担忧。

我的朋友赫伯特·莱文（Herbert　Levin）曾是美国国务院的一位官员，直到最近还在为基辛格工作；他曾半开玩笑地提出了一个“五十年计划”来处理日本对美军基地的批评。每次驻日美军成为热门话题时，美国就会承诺在若干年内将对军事基地的规模略做限缩。有些基地改成公园、商场或商用机场。日本政客则可以不断对外展示他们的施压有了成效。但这个进程非常缓慢，防卫制度并未得到根本性的改变。

其中一个问题是如果美国迅速答应了每一个要求，那么很快就会有

随之而来的更多要求，从而使整个防卫同盟处于危险之中。还有一个问题在于巩固军事基地，要让不同的美军军种在同一个基地中良好合作不是那么容易的。海军陆战队、空军、陆军、海军都想拥有各自独立的军事基地。

整体而言，日本领导人和日本民众都理解《新日美安全条约》的重要性，他们认为驻日美军在维持区域稳定中起到了重要作用。他们也知道朝鲜半岛的局势有可能会爆发战争，中国大陆和台湾当局之间的紧张态势会继续对和平解决台湾问题产生威胁。

很多日本人仍然认为，他们与美国的关系并不是完全承诺的伙伴关系。在很多事情上，日本政府依赖美国获得信息和判断。如果日本能够提高自己收集和分析情报信息的能力，就能做出独立的判断，比如朝鲜导弹发射能力问题，这样也可以让日美双边关系更加健康。如果日本能更加直率地对各类议题表达自己的观点，像轰炸科索沃等，日美关系也会更好。

美国人这种更为开放的讨论模式让习惯于圆桌讨论达成共识的日本人感到不舒服。美国人的直截了当让日本官员很恼火，他们也许会选择态度强硬的谈判代表，就像在日本人眼中的美国谈判代表所做的那样。然而，有些所谓“强硬”的日本谈判代表还没有经验在公开场合或用一种随意自然的方式来表述不同意见。日本人选择向美国派出强硬的谈判代表，可能会让美国人觉得简单粗暴，因为他们缺乏委婉地表述不同意见的技巧。

在全球化越来越深入的时代，日本需要学习用更直接的方式来表达不同观点，或许可以带点小幽默。例如，关于轰炸南斯拉夫的问题，如果日本政府不同意，它可能会用以下方式表述，这是一些日本人私下告诉我的—“我们不同意你们轻易决定轰炸另一个国家。我们同样认为米洛舍维奇是一个可怕的人，但是你们有很多种形式的压力可以让他承受。无论如何，你们已经走到这个地步而且还进行了轰炸，我们也不得不给予你们一些支持。那是因为美国现在最强大，正努力维持国际秩序。但我们希望将来在攻击或轰炸另一个国家之前能更加克制。你们在南斯拉夫制造的先例加剧了亚洲的紧张焦虑。我们认为美国的举止太过傲慢，也认为你们应该在决定如此重要的行动前三思，并为你们采取的行动作出解释。你们必须树立一个明确的标准，否则其他国家会接受中国的观点，诸如美国是世界上最强大的霸权、可以肆意妄为，随后就会形成一个观点即美国在捍卫某种自己信仰的价值观。这在我们看来是非

常独断专行的。”

轰炸后，日本首相小渊惠三与克林顿总统会面时，感受到需要向克林顿传达支持信号的压力。与此同时，他也要明确声明日本的支持完全是出于维护和平，而不是为了表示对轰炸的支持。

日本并不是非得赞同美国外交政策的每一次转变，而是需要更多的空间来调整策略和独立研判，这样才能提出自己的解决方式。

另一方面，日本如果想要避免与中国展开军备竞赛，就必须继续与美国紧密合作。这可能会形成亚洲最不稳定的状况。很长一段时期以来，日本最大的利益是亚洲稳定，中日之间没有激烈对抗。正如新加坡前总理李光耀所言，美国为东亚提供了安全保障，从而使中日两国有喘息时机得以发展双方关系。从最终结果来看，日本和美国维持同盟并与中国发展关系是明智的，中日关系改善也无需削弱美日关系。

然而，在老一辈日本人的心目中，日本应该扮演中美之间的桥梁，这在现在看来是白日做梦。就像美日关系一样，美国对中国有自己的联系纽带，能更直接地处理对华事务。但可能有时候日本也能帮助缓和中美关系，尤其是当双方在人权、轰炸、中国台湾等问题上态势紧张的时候。

在处理朝鲜问题时，朝鲜半岛能源开发组织[(2)]（Korean Peninsula Energy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框架—在朝鲜、韩国、美国和日本的共同运作下已经很成功。美日韩三国的合作是根本，因为这意味着美国不是一对一地处理朝鲜半岛区域问题。这个组织架构由日韩发起，由此也增加了三国互信。

由于三国共同推动了“佩里报告”（前国防部长威廉·佩里[(3)]主导）的形成，使得相互合作更加坚固。后来，中国也成为协商的一分子，参与共同的基本框架，以促使朝鲜有可能扩大对外开放的程度。尽管中国没有选择加入朝鲜半岛能源开发组织，但仍全力配合推动与朝鲜发展更好的关系。

当然，日本的决策者希望如何解决朝鲜问题，他们一定会秉持自己国内的政治考虑。朝鲜人曾大力抨击日本在二战中的所作所为，当朝鲜测试导弹和绑架日本人时，日本人能强烈地体会到这种感觉。日本人会把对朝鲜试射导弹的反应与对朝鲜半岛能源开发组织的态度区分开来。为了所有人的利益，日本国会继续支持与朝鲜半岛能源开发组织的合

作。

在美国这边，美国外交政策制定者主要的关切是维持亚洲的稳定，和中国、日本保持良好关系非常重要。可能有时候美国政策会更偏向其中一国，但是和日本的关系更加密切，因为我们有安全同盟、民主社会以及从二战以来建立的密切关系。但主要焦点应该是将美中日这个战略三角联系起来。如果我们想在二十一世纪享有和平稳定，就需要为了我们所有人的利益继续加强合作。

不幸的是，没有足够多的美国决策者铭记中国、日本和美国的三角关系。决策者思维发生改变的最明显的例子是一九九八年克林顿访华，当时他在中国没有提到日本。他应该说的是，美国想要和中国改善关系，但不是以牺牲美日关系为代价。然而克林顿没有这样说。这让日本人非常焦虑和担忧，克林顿的发言让一些中国人认为或许可以推动美国削弱与日本的关系。

这对一个处于三角关系中的国家而言通常是一种诱惑，即通过吸引其中一个或另一个国家来操纵这种关系。利用第三国来向一个国家施压，也不符合美国的利益。美中日的三角关系仍很脆弱，美国应该促进三者之间建立互信。

在处理与日本和中国的双边关系时，美国必须考虑如何维持三边的信任。

李光耀称，美国为东亚提供了安全保障从而使得日本和中国能在这个时代学会处理相互关系，至于这个说法正确与否，就交由今后的历史学者来评判。我们可以说的是，美国作为一个在该地区没有领土野心的国家，必须维持一个平衡关系，并鼓励两国之间合作。

如果美中日三国能结成实质的伙伴关系共同合作，那将为二十一世纪的区域和平及经济繁荣打下强大基础。

---

(1) 截至2017年，驻日美军约为5万人。

(2) 朝鲜半岛能源开发组织成立于1995年。在1994年美朝有关冻结朝鲜宁边核实验设施框架协议的政策背景下，由美国、韩国及日本组建了该组织，后又有多个国家和组织加入。该组织旨在协助朝鲜建造轻水反应堆核电厂，以取代镁诺克斯型反应堆。

(3) 1994年至1997年，威廉·佩里在克林顿政府出任国防部长一职。此前，他已经担任了一年的国防部副部长。佩里被认为是国家安全、军备控制与外

交领域的专家。任内，佩里致力于提升对日关系，并改善对华关系，也是自1989年后第一位访问中国的美国国防部长。

第八章　积极应对世界形势

日本和东南亚各国在政府和商业领域建立了有效关系，但仍然没有和近邻拥有令人满意的亲密信任关系。一九七四年，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有抗议者上街抗议田中角荣，高喊反对日本的口号。[(1)] 很多老一辈抗议者回想起了二战期间日本占领自己国家的痛苦记忆。日本打败了前一个殖民统治者，但强加的统治在当地人看来和上一任殖民者同样苛刻，甚至更加苛刻。一九七四年，日本首相和随行人员的到访加剧了曾经的不满情绪，并引发了新的恐惧。二十世纪八十年代时，仍有不少人担心日本可能试图在亚洲其他地方重建统治权。

在一九七四年前，日本政府官员和商界领袖经常未能顾虑普通人的态度和敏感性。一九七四年，很多东南亚国家刚刚摆脱掉殖民主义的枷锁。他们对之前的军事霸权非常警惕，认为这些霸权有统治自己国家的潜在危险。他们想起了日本人的殖民统治，民众不得不为日本的军事和经济利益而劳作。有人谴责日本的工商业是在他们的经济殖民之下经营起来的。谴责者认为，日本工商业带来了利润，但是对当地的经济和居住在那里的人们几乎没有任何好处。

一九七四年的暴乱促使日本人对亚洲邻国的想法更加敏感，并投注更多精力来改善关系，包括增加援助、文化交流和紧密协商。

也许日本与其他亚洲国家关系发展的最大绊脚石来自未能在一九三一年至一九四五年间更公开地处理其在亚洲的角色。有些日本人天真地以为，随着时间流逝、记忆褪色，紧张态势就会逐渐减弱。遗憾的是，这种情况不会自动随着时间推移而发生。实际上，部分日本人希望能为他们的父亲、叔父和祖父在二战中的战斗和牺牲感到骄傲，也希望对靖国神社表达敬意，却对日本军队的暴行视而不见。还有以前的军人和右翼人士中的既得利益者希望他们在战争的所作所为不被声张。很多日本人在面对右翼的压力时很胆怯，保持沉默。

日本所采取的应对措施是首相对那些曾遭日本以非正义方式侵占的国家发出措辞严谨的道歉。然而，这些道歉本身并没有给亚洲国家信心，真正相信日本未来不会恢复军国主义。我认为，只有超越措辞严谨的道歉，才能超脱二战议题。应开放历史档案来让人们自由地审视过去。在某些情况下，这会揭露前所未知的暴行，将导致新的负面反应。

但是这些事件若没有得到公开处理，日本就不可能与其他亚洲国家之间建立真正的信任。只有公开审视过去才是治愈的开始，我们才能真正超越二战的记忆。

我知道有很多日本人甚至希望不要进行更深入的讨论，人们就会忘记所有的事情。这种策略可能在日本国内有用，但在处理与其他国家的关系时毫无用处。我确信，想要一劳永逸了结过去的唯一方法就是公开审视过去。德国人所做的事已远远超过公开历史事件和客观审视自己的过去。因此，相较于亚洲国家对日本，欧洲人已进一步克服了对二战中德国人的感受。

今天，我相信日本和其他亚洲国家有机会能坦诚客观地讨论二战。我曾和来自日本、中国、美国的学者共同举办了一个论坛展开类似讨论，因为我认为这个项目能允许进行客观研究，对相互关系的治愈有所帮助。北京大学国际关系研究所负责人袁明女士，在国际关系领域有真正独到见解的东京大学教授田中明彦，以及当时在哈佛大学亚洲中心任职的我，作为该项目的联合负责人。

我们三个研究中心共同合作两个项目。一是关于中日美三国自二战至今的外交关系研究；另一个是在我极力推动下才开始的，即来自中日美三国的学者审视二战的中国战场上究竟发生了什么。换言之，我们希望将每件事都摊在桌上，由不同的团体来分析讨论。我相信这是日本和其他国家之间建立更深入关系的重要基础。

东京国际文化会馆的加藤干雄已经同意在二〇〇〇年初主办一场会议，我们也非常希望能启动这场会议。一些日本学者对参加这场会议持谨慎态度，这是可以理解的，因为他们可能会在会议中遭到中国和美国学者的抨击。我希望能打造一个真正的学术会议，避免诸如此类的抨击。第一次开会时，我们要求来自每个国家的学者准备一篇书面综述论文和一份自己国家的原始资料参考指南，另外还要准备一篇关于各个图书馆及馆藏档案资料的论文供研究人员探讨。

我的愿望是可以将这些论文作为一个基础来激发今后几年开展真正的研究。我们的目的是创造一个不带私人责难、允许学术讨论的氛围，从中发现某些能被各国学者接受的事实。此外，我们应该明确定义因原始资料争议需要商榷而不被认同的领域。

我认为未来亚洲几乎不会对日本民族主义感到担忧。日本人已彻底摒弃二战时强烈的民族主义，我也相信他们绝对不会想要恢复那种只会

令他们难以与其他亚洲国家和美国共处的民族主义。

民族主义在日本人中经常出现。东京都知事石原慎太郎就对民族主义直言不讳，很多日本人也同意他的观点，但这种观点根本没必要公开宣扬。当石原号召关闭东京的美军基地时，他们也根本没必要围绕在石原周围。我认为石原能当选知事是因为他的坦率，我在东京都选举不久前，问一个出租车司机会把票投给谁，司机回答说会投给石原，因为他敢于和中央政府的政治家们公开对抗。

问题在于如何对民族主义进行正面宣传，撇开那些褊狭的看法、歧视、敌意的负面因素。日本人对他们在传统艺术、音乐、园艺、宗教和文学领域所取得的文化成就感到骄傲是可以理解的。

日本人对过去从外界快速吸取新观点、新概念有一种长期而复杂的怀旧之情。我记得二十世纪七十年代中期，当日本最后一辆蒸汽机车被替换成电气机车时，很多媒体都做了大量关于蒸汽机车的怀旧报道。尽管日本人对旧时光的缅怀和回忆是非常强烈的，但他们往前走的速度比其他绝大多数国家都要快得多。

日本人珍惜自己的历史，也有极少数人想要回到汽车和电气设备出现之前的生活。日本是一个非常奇怪的混合体，他们对外来者极其仁慈慷慨，但也让很多外国人感到自己并不受欢迎。没有一个国家比日本更善于举办交流项目，但很多外国学生在离开日本时对日本的友善要比他们刚抵达时少得多。目前，日本的对外援助超过全世界其他任何国家。有时候，援助是以帮助日本企业的方式进行。当一个外国政府向日本申请援助时，日本贸易公司会协助他们准备援助申请，这样日本公司就能从中获得基金。令人意外的是，有一定数额的基金被指定用于有利于该贸易公司的项目。其实这很正常，任何一个国家在获得援助时，向日本宣扬不从自己本身的利益出发，这是不现实的。其他国家也有办法帮助他们的企业。

我认为援助项目仍然需要反思和重新调整。一九九一年，我在世界各地旅行，观察了日本在不同国家的角色。在肯尼亚，很多来自不同国际援助项目的人第一次去的时候会说：“你的工作是把自己从工作中解脱出来。在接下来几年中，你要教会他们负责任。”所有援助项目继续保留，但当地人却没有接管项目的责任感。援助计划成为了一个共生实体，而不是真正的当地社区发展的促进者。这不是为了诋毁众多援助者的工作。我从很多年轻能干的日本国际合作机构的工作人员那里听到，

这是日本版的海外美国“和平队”。很多项目非常有创造力，很多工作者也有理想主义和奉献精神。

在反思如何能更好地帮助发展中国家这个问题上，日本可以发挥重要作用。日本的成功对东亚和东南亚国家有巨大刺激作用，也可以激励其他国家。比如，几年前日本在让世界银行重新定义援助项目上付出的努力令人敬佩，无论在亚洲或其他地方，它们希望利用援助来发展需要保护的新兴产业，相关的产业战略和政策能在其中起到很大作用。因此，日本认为世界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应该采取更多办法。美国的天性和对世界经济制度的支配不可避免地强调尽快开放市场。然而亚洲金融危机之所以产生的一个原因就是，尽管我们推动亚洲国家迅速开放金融市场，但市场开放后，我们没有为它们提供足够的基础机制来自我保护。

日本有潜力凭借发达国家的经验发展出一个全新的国际援助模式，尽管目前仍然缺乏运作得足够娴熟的官员。

日本依旧能够通过亚洲开发银行这个渠道展现美好的发展愿景，也可以提供绝大部分的基金并占据高层职位。简而言之，在如何利用援助促进发展、描绘一幅更新的蓝图方面，日本可以发挥更重要的作用。

我个人认为日本模式比很多脑中只想着开放市场的西方经济学家和银行家更有用。现行的国际金融常识是所有的市场必须开放，效仿西方制度。但现实是市场压力需要调节，日本人会有恻隐之心，努力做好平衡。他们关心员工的这种价值观也让其在国外的竞争能像国内一样有效。

在日本人能更有力地表达自己的议程前，必须坦诚地讲述二战中所发生的事情，如果能做到这点，其他亚洲人会对他们的地位给予更大的肯定。不过，日本也必须超越只在其他国家选择一部分人建立社交网络的方式，而是必须能够吸引更多可能对日本心怀疑虑的人。想要吸引其他地方的人，日本需要对他人传达一种积极信号，而不只是保护日本以免受批评。

---

(1) 1974年1月时任首相田中角荣出访东盟五国。期间，一度引发马来西亚、印尼及泰国当地民众的反日抗议游行，甚至出现抵制“日货”的风潮。

第九章　三角关系

中国

在演讲的提问环节上，经常有人问我：“如果日本不再是第一，那么中国会成为第一吗？”在试着回答这个问题前，必须先回答另一个问题：什么领域的第一？军事力量、经济影响力还是教育成就？

我们必须从不同维度来审视和考虑中国与日本的相对实力和弱点。中国的人口是日本的十倍。正如克林顿时期的财政部长罗伯特·鲁宾在一九九八年六月克林顿总统访华前就曾说过：中国有潜力变成世界最大的经济体。不过，最快也要等到二十一世纪中叶。现在的中国依旧是一个欠发达国家，而面对的一系列严重的经济难题可能比日本的更棘手。比起日本，中国还不富裕，而计划经济时代遗留下的低效系统束缚着其发展，还有十三亿人需要解决吃饭问题。

中国总理朱镕基的首要政策是对国有企业进行改革，并用三四年时间在其他领域推动一系列经济改革。不少身处事外者批评朱镕基所承诺改革成功的希望非常渺茫。当我为哈佛大学亚洲中心写《亚洲更新换代》时，就指出：“我的印象是朱镕基直面那些批评，也非单打独斗。他拥有其他领导人的支持，并努力将中国带出困境。他拥有中国所需要的优秀才干。如果他不幸失败，那不是他个人的问题，而是问题的难度。”

在中国的国企改革过程中，不同于许多大型企业倒闭或者破产，很多企业其实等着被卖掉。许多中小型企业已经被卖掉，因为地方政府发现关闭或让其破产会损失更多的钱。然而很多设备过于老旧，以至于无人愿意收购。这个问题在中国东北地区如辽宁、吉林、黑龙江尤其严重，这都是大型国企扎堆的地方。

国企员工的大量失业成为一个严重的问题，下岗的情况很难轻易改善。而下岗职工往往又不愿意如农民工那样拿着低薪去干艰苦的工作。这些人被从舒服的温饱小天地里赶了出来，却仍指望还能得到照顾。

中国人也在压缩他们的政府规模。一九九八年，中央政府压缩了规

模，地方政府亦效仿。全中国的人都在学习邓小平理论，以迎接下一步改革的需要。一位研究邓小平理论的学者曾指出，如果政府不精兵简政，那么在具体领域就很难有批评建议之声。只要不反对基本政策，对一些错误的批评是应被允许的。因此政府的精兵简政将会继续。

中国领导人将进一步推动民营经济的发展，以满足人民提高生活水平的要求并提供一个安定的社会。

农村地区住房基本上都已经是私有的，中国城镇也会快速开始房屋私有化的进程。许多工作单位，包括政府机构，都在根据工龄长短、职位高低向本单位员工打折出售原来的公家住房。因为有大量住房供应给新婚夫妇，结婚率会上升到顶峰。在这个过程中，难免会出现一些不公平的情况，那些单位效益比较好的人可能会获得更多、更好的房子，而没有什么资源的单位的职工则可能什么都拿不到。一般而言，那些通过单位帮助而拿到房子的人在五年内不能再次出售，但之后可以出售，那时他们就比其他人富有了。这种不公平是很难避免的，因为不可能建立一套举国一致的标准体系。唯一的现实做法就是在宏观层面调控住房私有化的进程，而交由各地方去处理具体问题。各个家庭会在各自单位争夺自己的利益，并努力使之最大化。早在十年、十五年前就分到房子的高层管理人员，经常能够再搬去条件更好的新房，而将旧房子留给低级员工或年轻的新婚夫妇。

社保福利也部分被私人化了，因为国家没有足够的资金来支撑优渥的社保体系。或许要花上好几十年才能建成一套妥善的社保财政体系。

在不少地区公共投入削减后，人们开始为还房屋贷款、医疗、退休养老以及孩子教育储蓄。

由于这些难题，中国在未来五十年内不太可能成为第一。如果中国能处理好这些转型期的问题并提高效率，有可能在二十一世纪中叶取代日本成为主要经济体，但人均收入仍将远远落后于日本。中国已经快速崛起为区域内的重要力量，也在快速与其他国家建立和深化关系。但这与为该地区提供领导力和发展方向是两回事。中国的经济无法与日本高技术相提并论，但巨大的市场规模和它高速的发展预示这个区域未来的发展前景。

在工业制造和商业管理领域，我看不到中国在未来几十年有赶超日本的可能性。

尽管中国在四十年内有可能使国民生产总值超过日本并且拥有一支

庞大的军队，但这并不意味着中国能将经济实力投射到全世界。只要日本继续与美国结盟，那么中国的军事力量对日本来说就不会是威胁。生产高质量产品的能力，在全世界购置资产的能力以及掌握的高技术都将帮助日本在今后数十年间继续维持在世界经济领域的地位。

旅居海外的中国人与在国内的中国人在中小型企业经营上已非常成功。不过，在全球市场真正成功的中国大企业、大公司并不算多。日本人已经学会如何高效运营大型乃至超大型企业。中国有句谚语，“宁做鸡头，不做凤尾”。对中国人来说，要培养出能使大型企业高效运营的组织忠诚度和纪律并不容易。

从世界范围内获取的信息来看，较高的平均受教育水平保证了相当比例的日本人能与全球发展处于同一个频率。中国在未来几十年间很难达到这个水平。

中国确实拥有一个优势，即发挥其政治影响力。中国人已经学会如何驾驭多样性。这一方面是因为中国本就是一个拥有一亿少数民族人口的大陆强国，另一方面也因为在海外有大量华侨。这使中国在国际关系方面比日本更有优势。日本是一个岛国，以单一文化为主。在国际会议上，中国在与来自不同文化的人交流时显得更加自如。他们看待问题的视野更宽阔，世界主义观念也令他们在全球化舞台上拥有巨大潜力。

很多有能力的中国科学家在美国大学或研究中心工作。有些人会回到中国，但他们和中国国内科学家的关系并不亲密。有一个香港的朋友告诉我，几年前有位华裔美国人在休斯敦宣布他在超导方面取得重大突破，来自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地区、中国香港地区和美国的有着共同中华民族背景的物理学家们一整天都在相互打电话奔走相告。

所以，中国有发展世界级科学研究的巨大潜能。中国尚未对工业效率和质量控制做出区分，但是中国的一流大学正在努力攀升成为世界级的大学。到二十一世纪中叶前，中国很有可能会在一些基础科学领域奋力赶到日本前面。

美国**vs**中国综合征

很多美国政府和政治舆论人士将中国力量的崛起视为对美国的一个潜在“威胁”。题为《即将到来的对抗》和《文明冲突》的两本书在美国引发了关注。媒体在头条位置对“中国的贸易失衡”、所谓的“侵犯知识

产权”、“逐步增加的军事开支”进行批评。

美国媒体应该采用更平衡的方式来对中国做新闻报道。中国当然存在很多问题，但中国已经发生根本性的改革，这些改革远远超过了一个阅读西方媒体的读者所能想象的。不仅仅是中国有了更多的农村选举以及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出现的更多不同声音，还包括可获取的信息量大幅增加、意见更多样化、法治扩张和更广泛参与国际组织。我曾撰文说：“自一九七九年起，我每年至少访问中国一次并经常返回相同的大学、乡村和工厂。我见识到了所有其他有经验的观察家对中国的看法—中国的进步不仅体现在经济运行良好，也体现在表达意见的自由上。”

令人不可置信的是，在我去过次数最多的城市广州有一家书店，名为“广州购书中心”。这家书店的规模大概是哈佛广场上最大书店的六至八倍，与东京八重洲图书中心或纪伊国屋书店规模相当。在忙碌的一天中，无论什么时候，广州购书中心里肯定有一千到一千五百名顾客。书店有很多外文书籍或从其他不同语言翻译成中文的书籍。我觉得，任何一个想要向中国说教开放的美国国会议员都应该先到这家书店来看看人们如何兴奋地面对新观念和新知识。有人会说他们只是翻翻而已，但收银台前就像超市一样大概有十个人排队，大量的书被卖掉，就像浏览过的书那样多。这是广州最大的书店，在其他大城市也有类似的书店。在中国能广泛讨论的观点非常有限。我们西方人还不能很好地理解当很多中国人看到国外思想以及思考如何将之应用于中国时的那种兴奋。政治气氛的偶尔收紧并不能阻止这种趋势。

西方知识在中国的传播速度非常迅速。电视已几乎普及到农村一级。在过去的二十年中，有超过一亿人口从农村迁到村镇、城市和沿海地区，当他们回到农村探亲或生活时，农村人就会问他们在城市中的生活。西式快餐、化妆品和服装款式的更新传播速度非常惊人。这些新观念遍及中国各地。传统乡村生活正在经历快速变化。

幸运的是，在华盛顿，行政部门的头脑比一些报社评论员、国会成员和特殊利益集团的头脑要冷静得多。一九九八年六月克林顿总统对中国进行了一次国事访问，这是九十年代以来美国总统的第一次对华国事访问。克林顿总统概述了二十一世纪的美中关系，他希望自己的访问能激励中国变成一个“稳定、开放、繁荣的国家”，这显然是为了我们的利益所在。

财政部长鲁宾曾强调中国经济的巨大潜力。“如果一切按照大部分

人预想的那样发展，中国将在下世纪前五十年的某个时候，成为世界第一大经济体。”

三角陷阱

诚然，有些日本人像美国人一样，担心中国增长经济的同时会在全亚洲“扩张其霸权”。一个成长中的强国经常会导致不确定性并引起恐惧。修昔底德的结论是，伯罗奔尼撒战争的爆发是因为斯巴达将雅典视为一个成长中的强邦并将对自己造成威胁。

探究二战的原因，有人可能会提出一个强有力的观点，即日本和德国两个正在成长中的强国使其他国家产生了忧虑，彼此间恐惧的恶性循环导致了战争爆发的紧张局势。日本和德国这两个强国没有很好地被其他国家或强国制衡。苏联的崛起也导致了冷战，并参与在朝鲜、越南等地区的战争。

我不认为中国应该被视为一个真正的“威胁”。阻止新冷战是国家领导人的职责所在。我相信中国想要以积极的方式伸出双手，这样才能使日本、美国和其他国家与中国以建设性的方式共事。如果其他强国将中国视为敌人，那么中国就有可能成为其敌人，但我们将其视作朋友的话，中国就能成为可靠的朋友。

三角关系的危险之处在于，一方力量可以拉拢另一方以对抗第三方。另外一个危险是当其中一方觉得另一方忽视自己的感受时，就可能会觉得被冷落了。克林顿一九九八年六月去中国时没有提到日本，就在日本造成了紧张，因为有些日本人担心美国可能会以牺牲日本为代价而和中国站在同一边。虽然情况并非如此，但是克林顿未提及日本一事在日本官员中制造了不必要的焦虑。

在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间，美国和中国努力改善双边关系。然而，当北约战机在科索沃战争期间轰炸了中国驻贝尔格莱德大使馆时，美中关系开始进入紧张时期。美国为自己的错误道歉，中国人的反应自然是非常愤怒。在北京和其他主要城市，示威者发泄对美国的愤怒。示威人群包围了北京的美国使馆并向使馆大楼投掷石头。

在中国国家主席江泽民对日国事访问期间，中日两国仍未能达成和谐关系。两国高层之间缺乏理解，因此中日关系仍然紧张。在中美之间平衡好自己的位置，将是日本面临的艰巨任务。为此，日本必须更加有

力地在亚洲地区规划自己的政治和外交议程。

朝鲜半岛

朝鲜是个封闭的国家，有一百万人手握武器，还有三分之二的军事力量部署在长达一百公里的朝韩边境线上。自冷战结束后，苏联援助终止，朝鲜经济下滑。改善经济需要改革开放，但朝鲜领导人仍担心开放会威胁其政治制度。朝韩两国都希望统一，但是巨大的差异导致两国分裂长达半个世纪，实现统一变得极其困难。在东西两德统一后，很多韩国人逐渐意识到统一的代价会有多大。他们明白和联邦德国相比，自己没有统一所必需的财力，因此很多韩国人对统一变得冷淡。经济统一问题比韩国当前所面临的经济问题更大。

无论如何，朝韩两国想要重新合并的愿望在韩国仍很强烈。朝鲜人和韩国人之间的个人仇恨迹象十分罕见。朝韩两国之间也不像南斯拉夫那样存在地区仇恨。

历史上朝鲜半岛作为一个统一国家存在了一千多年的时间，因此重新统一的愿望仍很强烈。深思熟虑的韩国人知道若为重新统一创造一个机会，韩国有可能会迅速行动并愿意支付统一所必需的高昂成本。除非两国走在统一的进程中，否则不可能有一个稳定的朝鲜半岛。

有迹象显示，朝鲜人开始回应韩国的“阳光政策”以及美国前国防部长佩里与韩国、中国、日本共同合作所做的努力。朝鲜似乎对于在不给韩国过多权力的情况下实行开放缺乏信心。

如果朝鲜有和平红利，军队中一百万身穿制服的军人，将面临削减国家预算中的巨额军费储备的巨大压力。享有巨大特权的军队领袖会支持威胁自己特权的开放吗？

享有特殊津贴的朝鲜军队高级官员可能会抵制。面对国家开放，公共安全官员会作何感想呢？

在朝鲜公开表达观点是不安全的，但我怀疑朝鲜表面上正在发生的事情相当于日本德川幕府末期关于“开国”或“锁国”的辩论。朝鲜领导人必须要应对开放问题，因为从长远来看，通过发展核武器或导弹威胁来获得其他国家巨大的援助，并不能拯救国家。

如果平壤能以某种方式安全地处理开放问题，我相信朝韩之间可以

启动一个增加双方非常有限接触机会的政策。韩国企业可以在朝鲜的特区进行投资，来自韩国的游客人数也能迅速增长。

韩国总统金大中不仅在自己国家被证明是一个强大的、受欢迎的领导者，在美国和其他亚洲国家也是如此。当日本民众被问及哪个亚洲领导者是他们最崇拜的，金大中在他们心目中是名列前茅的。

我很多年前在哈佛的时候就已经知道金总统，也为第一次邀请他到哈佛做了一些微小的贡献，我对他在过去十年中作为一名领导者所取得的巨大成长印象深刻。二十世纪八十年代金大中来到哈佛时，仍处于曾被韩国中央情报部缉捕的压力中，正在从几乎丧命的状况中恢复。当时，他的情绪仍与这些斗争相关联。但我相信他仍有卓越的知识和本事。在哈佛这一年，他研习了国际政策。金大中很有历史感，相信民主，能说一口流利的英语和日语。他的“在野经历”给了他思考政策的时间。

人们可以想到二战前的那几年，当丘吉尔离开政府并明确自身立场，或者以毛泽东以及他身边的人为例，当他们在延安时就有机会思考一旦获取政权该怎么做。纳尔逊·曼德拉是另一个好例子。

金大中是这些除了有智慧，还经历了艰难时期并有时间思考这些问题的特殊人物中的一员。他希望采取足够大胆的措施来达成自己的愿景，而且非常自信。由于随时有可能被杀害，他曾在很长时间内直面死亡。在这些问题上，他会采取强硬立场。我认为金大中努力打破朝韩僵局将会带来长期影响，正如金大中大胆改善韩国与日本的关系所造成的影响那样。

很多日本人意识到朝鲜半岛局势稳定符合自身利益。我不同意有些西方政策分析人士所假设的那样，即日本希望朝鲜半岛保持分裂以达到自己的目的。有些在日本的人士从战略立场来看待这些问题时，可能会说继续分裂符合日本利益，但是日本领导人明白试图减缓朝鲜半岛人民想要重新统一的进程是不明智的。朝鲜半岛的稳定对日本非常重要，日本领导人也知道朝鲜半岛只有统一才会稳定。

第十章　政府服务

我研究亚洲的大部分时间都是在哈佛大学度过的。期间，我深深感到哈佛大学在拓展知识前沿、提升全世界才智的领域扮演着重要的角色。《日本第一》出版时，哈佛大学开始建设所谓“核心课程”计划，并要求教师们去设计与之相适应的通识课程，而我被要求负责设计与外国文化有关的课程。我想制定一个符合“核心”要求的课程，因此就开设了一门有关东亚工业化的课程。

早在我的研究生时代，就记得当年的老师们如何将“西方工业社会”作为一个意涵单一的术语来使用，相信所有工业社会都理应是西方式的。当我开始教这门课的时候，日本已完成工业化，而韩国与中国台湾则在高速工业化的进程中。有趣的是：东亚的工业化进程与西方有什么不同？是否有两种工业化的基本模式？这些正是我希望探讨的问题。

为了准备这门课，我不得不花大量时间研究韩国、中国台湾、新加坡以及中国香港，并时常造访这些地方。

在哈佛时，我也为本科生设计了东亚研究项目，并在一九七二年至一九九〇年间亲自指导，充分利用了这个机遇。我们有很多好学生。我出身于一个具有强烈社区联系意识的俄亥俄小镇，因此也努力希望在哈佛的这些项目中培养社区意识。

在卡特总统执政时期，我就曾婉拒了为美国政府工作的机会。不过，一九九三年，我又有了一次在华盛顿特区为美国政府效劳两年的机会，职位是在国家情报办公室 (1) ，负责东亚及太平洋地区的工作。这给了我一个获取美国外交政策决策、制定过程第一手资料的良机。

我的工作并不是制定政策。相反，主要是研究亚洲的局势动态，整合分析来自例如中央情报局、国防情报局、国务院情报研究司、国家安全委员会等各类情报机构的信息。我深感自己有责任让身处决策层的领导人能实事求是地思考到底发生了什么。

在国家情报办公室工作期间，我学到了以下几条有关美国政府的经验教训。

第一，我认识到政治的力量有多强大。许多人只是理论上有了解，我则在实际行动中见识过政治的力量，因此印象也更深。在我看来，白

宫副部长层级会议上有关东亚的讨论就足以显示政治力量可以强大到什么地步。这类会议的参会者包括国务院、商务部等各部副部长层级的官员。我则代表情报界负责东亚事务者出席。为了更好地进行说明，可以列举一个典型例子：

轮到我报告时，我会做一个两三分钟的简报，介绍亚洲眼下的最新动态。接着在某个时间点，会有人开口问道：“我们如何跟国会处理这件事？”接着，大家会讨论上二十至二十五分钟。然后，又有会有人问：“我们如何跟媒体处理这件事？”然后就又会讨论二十至二十五分钟。这会儿离会议结束大概还有五分钟。主持会议的官员会交代下属去起草一份会上讨论具体问题的政策文件并向所有参会者通报。实际上，在我看来，那些围绕具体问题、不同观点的讨论以及这些讨论对行政系统的影响，往往比外交政策本身还要重要。

第二，外国国家领导人与高官的外事访问，会引发一系列事件。较之过往，我更乐意看到有高层访问。正因为有高层访问，才会迫使官僚系统不得不在你向总统做简报、在你有立场报告之前，先达成内部共识。

此外，高层外访也是向政府高层通报某地区情况的良机。例如在我任内，总统曾计划赴印度尼西亚参加亚太经合组织会议。 (2) 政府最高层领导人时间宝贵，不能只是递交一份一页纸的情况简报，还应该在他们真心愿意聆听时向他们提供信息。于是，亚太经合组织会议召开前的这段时间就被视为帮助我们高级官员了解相关议题的最佳时机。在准备简报时，可以将各方有关这个国家的重要信息整合起来并提交高层领导。我们自然会想到：“这是一个为他们科普印度尼西亚的好时机。”

第三，贯彻提交“一页报告”的规矩对智识是一种很好的锻炼。最高层政府领导人有那么多问题需要处理，因此只有有限的时间来处理你的报告。“一页报告”迫使我在思考问题时更简单扼要。我必须考虑究竟哪个问题才是政府领导人应该知道的，而我又如何用尽可能精简而合乎道理的语句呈现。

我发现准备一场简报会是一次非常具有挑战性的操练。令人沮丧的事情总是不断出现，很多时候我甚至都轮不到呈报自己的简报。我必须准备有关各种问题的资料，但很多时候根本没有人会问我这些问题，因为他们太忙了又或是更关心其他不同的议题。有时候为了第二天的情报报告不得不熬夜加班，但又被临时通知情况有变，会议取消。

第四，与国会打交道时总让人感觉非常沮丧。国会议员非常忙碌，当我们在国会委员会的会议上通报情况时，委员会的成员们可能在简报会开始时出现，但中途就离开了。跟其他委员会成员进行通报时，我必须反复重复不少之前的发言内容后才能继续。国会议员很少有时间来深究讨论中的各类线索。与我们共事的工作人员大都很聪明，但他们有时会陷入那些获取信息更多的官僚们的猜疑中。

第五，应对官僚体系中的人保持足够多的尊重。在情报界和诸如国防部这样的地方，我见识到不少睿智、敬业的官员。批判官僚们是容易的，但我认为他们中的大部分理应从现行官僚体系中获得更多的尊重与关注。

第六，有门路是很重要的。那些有门路接触拥有决策权的政府高层的人，拥有很大的权力，而“看门人”同样非常重要。我花了一段时间后才慢慢意识到这点的重要性。早些时候，我非常天真地为自己认识很多日本领导人而感到自豪。但这种洋洋得意吓到了我认识的两三位有门路接触最高决策层的人。结果他们并没有把我介绍给更高层的人，因为他们担心会因此丧失“看门人”的资格，而我只能通过官方正式渠道去拜见那些高官。

我先前提到过一位非常聪明的人就是理查德·阿米蒂奇[(3)]（Richard Armitage），当时他是助理国防部长。他告诫我，在很多灰色地带，没人知道究竟是谁负责，而你只要踏入这些灰色地带就自然而然能让事情起变化。他说，如果你占据这些地带，那么就会以为你是管事的，听你话来行事。我听取了他的建议，开始进入一些情报与政策之间的灰色地带，因为我觉得这能让我手头工作干得更好。

虽然我之后回到了私营机构，但多亏我在政府的工作经验，让我对政府的运作方式有了更好的理解，也认识了更多政府机构和决策圈的人。我希望自己年轻时就能知道这一些，这样可以在教师岗位上干得更好。

在华盛顿特区时，我注意到政府高官时常遵循下属的建议行事，只要建议本身并不违反现行的政治判断，或是不会对其立场产生不利的政治影响。

一个人从当选总统到正式上任，总有一段过渡期。基辛格认为里根和克林顿在当选前对中国都非常强硬。但一旦进入白宫，他们就意识到他们不得不与中国共事，最终都与中国领导人紧密合作并建立了良好的

关系。反过来，他们注定要承受外部人士的新批评，认为他们过于迁就对中国的主张。

尽管我没有资格去评价更早期的总统们，但我听说卡特总统喜欢参与政策细节制定的工作。里根总统的政策非常稳定，但对细枝末节的问题并没有兴趣。虽然我不同意里根的很多政策，但我必须说有一个作风稳定的领导人对国家来说是一个优势。里根的下属们明白他们肩负的期待是什么，他们就可以相应地作出决策，因为他们知道高层会采纳这些决策。

而在克林顿总统手下工作的官员会面临一个问题，就是他是一位自行其是的总统。他明天的想法与昨天的想法就可能不一样。如果你从积极面来看，那么克林顿就是睿智的，很快能适应全新的政治环境，只要他认为合适，就会从善如流，毫不犹豫。如果你从消极面来看，那么他手下的人往往没有明确的工作方针。他们很难驾驭政策，因为如果政治环境有变，他们就不晓得自己的决策是否仍能得到总统的支持。

如果你有明确的授权，并且你知道只要在既定政策框架下你的上级都会支持你的决定，那么你就能够做很多事情去管控问题、经营关系。里根总统就非常善于向下属提供这些便利。

老布什总统是一位有明确想法的专业人士。在担任总统前，他已经有了丰富的政府工作经验。当遇到高明的顾问时，他会听取他们的意见。他能够从他自己的经验出发，知道如何利用从他下属和顾问那儿获得的信息。

一般而言，任何一位像我这样第一次到华盛顿特区工作的人，都会有一个学习的过程，才能适应这个政治主导的环境。由此我能明白任命一个有在政府高层工作经验者的价值所在。

“奈—傅高义倡议”

当我回顾我的政府工作生涯（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时，在我所参与的工作中，最重要的成果无疑是我和约瑟夫·奈（Joseph Nye）[(4)]以及其他人共同参与起草的协议。起草工作始于一九九四年的夏天，完成于一九九六年四月，旨在使美日在宏观的国家安全关系上达成协议。有些人称其为“奈倡议”，也有些人称为“奈—傅高义倡议”。

约瑟夫·奈常让我想起二十世纪七十年代我们还是哈佛大学青年教师的日子。自从他成为国际关系领域的专家后，他更关注欧洲与非洲问题，而每次遇到他时，我都会提醒他也应该多关注亚洲。奈总是对世界各地的情况充满好奇，并且喜欢对比各类国际关系专家们的观点。他一直明白，对国际关系专家来说，深刻了解他所研究的区域是多么的重要。多年来，我从奈那儿学到与国际关系有关的知识，但他自从向我请教日本、中国的问题后，他就会叫我“先生（せんせい）”。我比他年长，但我一直认为他是一位与我平等的同事，而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过，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五年间我在美国政府的国家情报委员会时，则是在他手下工作。我们都是在一九九三年去华盛顿特区的，也都在一九九五年回到了哈佛。他成了肯尼迪学院的院长，而我则成了费正清东亚研究中心的主任（一九七二年至一九七六年时我也曾是该中心的主任），之后又成为亚洲中心（人文与科学）的主任。这个中心是在槙原稔 (5) 等日本人士赞助下，于一九九七年成立的。奈和我回到哈佛后，就一直在亚洲问题研究上进行着合作。

一九八九年根据美国人文与科学院的要求，我组织了一个关于日本政治的学术研讨会，约瑟夫·奈参与了这次研讨会。

我们都认为这个研讨会非常有趣。奈是国际事务中心主任，第二年他问我是否能在国际事务中心也办一次一样的研讨会。于是，我就和约瑟夫·奈、苏珊·法尔（Susan Pharr）共同成为了组织者。一九九二年夏，奈作为阿斯彭战略研究所（Aspen Strategy Institute） (6) 的成员问我，能否帮他组织一个为期一周左右的日本研究项目。所以可以说，在我们为政府服务前，就已经围绕亚洲安全问题做了很多思考。

一九九三年，约瑟夫·奈受邀去了华盛顿，成了国家情报委员会的领导。于是，他邀请我作为负责东亚的东亚情报官员加入国家情报委员会。奈的副手格雷戈里·特里弗顿（Gregory Treverton）和我是离开哈佛、加入奈团队的仅有的两个人。一九九四年初夏时，我开始意识到日本方面正在着手起草新的防卫大纲，这是近二十年来的头一遭。同时，我们也完全不清楚在这份未来五年的中期规划中，他们究竟对美国有何期待。

若无法妥善管控不确定性，就有可能导致不稳定性和重大错误。于是，在一九九四年约瑟夫·奈从国家情报委员会被调往国防部前，我向他提议，应就美日两国在后冷战时期在安全关系领域缔结新的协议进行考虑，我们围绕这项考虑展开了宏观层面的讨论。我觉得没有比我们预

先考虑这类大方针更能让日本方面感到欣慰的了。

奈对我的提议表示赞同。即便是他去国防部后，我们仍就这个问题保持密切合作。当时他的职位是助理国防部长，这个职位有助于我们从国防政策角度去考虑与日本的关系。奈一去国防部，他负责日本事务的助手保罗·贾拉（Paul Giarra，往往与我所见略同）和我就花了一个周末的时间起草给奈的建议，这份建议也为之后的倡议定下了基调。靠着我在国家情报委员会的职权，我找了相当多官员咨询意见，例如东京的蒙代尔大使、拉斯特·戴明（Rust Deming）等，国务院的汤姆·哈伯德（Tom Hubbard），白宫的斯坦利·罗斯（Stanley Roth）以及其他一批精通防务政策的华盛顿退休官员，例如道格·帕尔（Doug Paal）、理查德·阿米蒂奇、迈克·阿马科斯特（Mike Armacost）。我也跟在华盛顿的日本外交官进行了沟通，尤其是栗山大使、饭村（Iimura）、石井（Ishii）、桥本（Hashimoto）、高见泽（Takamizawa）。此外，我还向包括前首相在内的几位日本政治家征询过意见，他们都是我之前所结识的。另一位在华盛顿、经常见面的老朋友是船桥洋一。在如何跟日本官员打交道方面，他总能给出很多优秀的建议。我意识到会打日本麻将在日本究竟有多重要，在华盛顿肩负重任后我想要多练习。我相信这对我帮助很大。无论在美国，还是在日本，我们都能与各类优秀的官员、退休的官员合作愉快。

当围绕这个日后被称为“一九九四年夏季倡议”的建议开始大范围磋商后，我们得知一九九五年九月美国国防部长将和他的日本同行举行会谈。而克林顿总统也计划在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东京举行的亚太经合组织会议上与日本首相举行会谈。

我们一开始就计划这一系列大规模磋商的成果能在一九九五年九月的部长级会议上体现出来，并在克林顿访日时最终形成一份双边协议。奈与时任国防部长威廉·佩里关系紧密，所以能够保证我们的努力能与最高决策态度保持一致。一切尽在掌握般完美，直到一九九五年十一月，由于政府预算危机，克林顿总统不得不取消了访问。 (7) 克林顿总统认为眼前的预算危机使他不可能离开华盛顿，去参加亚太经合组织会议。

于是，一九九六年春，克林顿总统另行安排了一次赴日访问，在东京签署了重新定义双方安全领域合作关系的防务协议。而这份协议正是我们之前倡议的结果。我们认为这个协议对稳定双方关系助益极大，因为它明确了双方各自的需求。协议也是美日双方合作达到新高度并产生

实质成果的一个标志。

奈和我都认为四十年来的美日同盟取得了成功，两国今后的同盟关系对保持区域稳定意义重大。无论是奈，还是我，也都不认为这是针对中国的。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五年间，我曾与一位中国政府高层官员保持经常性会面，让他知道我们的想法。无论是当时，还是现在，奈与我都坚信美日安全协议为区域稳定提供了保障。这既符合美国、日本的利益，同样也符合中国的利益。令人遗憾的是，华盛顿最高层的官员们没有与中国最高领导层充分讨论、沟通，导致中国政府认为美日协议就是针对他们的。奈和我都认为美日安全同盟日趋稳固后，美国下一项重大任务就是围绕双方的公共利益，与中国开展紧密合作。我们也认为日本能更积极地与中国开展合作，也是符合美国利益的。

一九九六年春天后，美国与日本继续发展出了一个总协议。令人欣慰的是，双方合作领域进一步拓展，树立了“政策指针”。库尔特·坎贝尔（Kurt Campbell），另一个哈佛人，奈在国防部时负责东亚事务的副手，在奈和我离开华盛顿后，继续推进相关工作，才有了这些成果。一九九六年春季中国台湾海峡危机后，中美关系虽有进展，但令人遗憾的是，由于台湾海峡的紧张状态以及一九九九年美国轰炸了中国驻贝尔格莱德大使馆，双方关系的发展并不算顺利。尽管如此，如跟日本那样，与中国进行紧密合作，仍旧符合美国利益。

---

(1) 国家情报办公室即中央情报总监办公室。2005年前，中央情报总监由中央情报局局长兼任。“9·11”后美国对其情报系统进行了改造，新设立美国国家情报总监办公室，统筹包括中情局在内的16个情报机构，由国家情报总监统一领导。

(2) 1994年11月15日，在印度尼西亚茂物召开了第二届亚太经合组织领导人非正式峰会。

(3) 理查德·阿米蒂奇毕业于美国海军学院，早年参加过越战。里根政府时期曾担任助理国防部长。小布什政府时期，出任副国务卿。他是美国政界、学界首屈一指的东亚问题专家。

(4) 作为国际政治学领域的权威学者、哈佛大学教授，约瑟夫·奈曾先后担任过卡特政府的助理国务卿、克林顿政府的国家情报委员会主席及助理国防部长。他所提出的“软实力”（Soft Power）、“巧实力”（Smart Power）等概念已成为各国所推崇的国际政治理念。他曾与阿米蒂奇一道为布什政府起草过对日战略的分析报告即《阿米蒂奇报告》，2009年奥巴马进入白宫。他曾获提名担任美国驻日大使。

(5) 槙原稔，历任三菱商事社长、会长、特别顾问以及东洋文库理事长。

(6) 阿斯彭战略研究所成立于1950年，是全美乃至全世界范围拥有极高知名度的非营利学术研究机构。对美国公共政策制定、政治领导人培养有着很大的影响力。

(7) 1995年11月，由于时任总统克林顿否决国会预算案，白宫与国会互不妥协，导致美国联邦政府不得不首次关门。在双方对峙五天后，克林顿同意今后七年平衡联邦预算的计划后，联邦政府才重新运作。然而，12月后白宫与国会冲突再起，联邦政府再次关门直至次年1月。

尾声

回顾与展望

过去几年里，我总是忙于行政事务：在政府工作两年，之后四年则在管理费正清中心和组建哈佛大学亚洲中心。我热爱我的工作、同事以及员工们。现在是时候把指挥棒交给有天赋的年轻一代了。我期待着二〇〇〇年七月从哈佛大学退休后，能有更多精力做研究。

退休后，我会继续住在马萨诸塞州的剑桥，那儿离我的办公室很近。我还会在同一间办公室里，但不必再担负正式的职责。

哈佛关于日本和中国的研究

哈佛大学在亚洲研究领域现在有一批很棒的教师、学生以及研究人员，而且势头良好。我认为我们现在是目前最好、最大的中国研究的团队。我们倒是需要有更多人加入日本研究的团队，当然我们现在已经有了不少很好的研究者。二十世纪的历史学家安迪·戈登（Andy Gordon），现在是赖世和学院的杰出领导者。柯伟林（William Kirby），已在哈佛历史系任主任多年，刚接替我成为亚洲研究中心的主任。当然，还有裴宜理（Liz Perry）执掌的费正清中心，现在已经专注在中国研究上。二战刚结束时，裴宜理在上海出生。她父母之后去了日本，她父亲生前在上智大学教了很多年书。尽管她在日本待了很久，主要的研究领域还是集中在中国。卡特·埃克特（Carter Eckert）与戴维·麦卡恩（David McCann）都是优秀的韩国研究者。中心的领军人物都是优秀的学者、好领导与暖心的伙伴。我们的行政主管夏滴翠（Deirdre Chetham）是我四十年来在哈佛亚洲研究领域遇到过最好的行政管理者，她非常清楚要如何在大学里经营一个中心，而且做得非常棒。我们的职员：乔恩·米尔斯（Jon Mills）、斯蒂芬妮·范佩尔特（Stefanie Van Pelt）、田文浩（Wen-hao Tien）、霍莉·安吉尔（Holly Angell），Cuong Huang、欧娜·帕特里克（Oona Patrick）以及我的特别助理安娜·劳拉·罗索（Anna Laura Rosaw），都是优秀、有天赋与敬业的。费正清

中心的图书馆馆员南希·赫斯特（Nancy Hearst）与亚洲中心的编辑约翰·齐默（John Ziemer）堪称“国宝”。我感到非常幸运还能继续与他们共事，还有研究者、访问学者们。我们研究人员之间洋溢着友谊。不过，我也不得不承认在上一代的学者中关系并没有这样融洽。

增进亚洲研究领域学者之间的关系

跟你们分享一个我老师约翰·佩尔泽尔（John Pelzel）教授跟我说过的小故事。一九六一年某天，佩尔泽尔教授走在街上，迎面遇到了费正清。佩尔泽尔教授打了个招呼，开口问道：“有什么关于埃迪的好消息吗？”他问的是赖世和。“出什么事情了？”费正清反问道。“哦？他刚被提名为驻日大使了啊。”佩尔泽尔教授回答道。结果，费正清脸色足足铁青了三十秒。他坦承这个消息让他很震惊。最后，费正清讲道：“这可不太妙。”

从这个小故事中，不难看出一个世代以前两大亚洲研究领军人物之间的关系。他们都是那个年代所造就的伟大导师和沟通者，对美国的中国研究、日本研究做出了巨大的贡献。他们都希望美国公众能理解亚洲。费正清缔造了研究机构，而赖世和承接了它。哈佛燕京学社与东亚中心之间的关系一度非常疏远。

我属于中间世代的学人，如今哈佛新一代亚洲研究领域的领军人物大多是四十岁至五十岁的年纪。这也不再是当年的小团体。十五年前，不少学者认为密歇根大学才是研究当代中国最好的地方，而哈佛如今有五位资深的政治学者从不同角度在研究当代中国（麦克法考尔、裴宜理、托尼·赛奇、江忆恩和黄亚生），而其他大学至多也就两位。我们有四位历史学教授专攻中国（杜维明、包弼德、孔飞力以及柯伟林），三位研究中国文学的教授李欧梵、宇文所安（Steve Owens）以及伊维德（Wilt Idema）。德怀特·珀金斯（Dwight Perkins）教授研究经济，萧庆伦关注公共卫生，法学有安守廉（Bill Alford），人类学有詹姆斯·沃森（James Watson）和凯博文（Arthur Kleinman）。而怀默霆（Martin Whyte）将接替我在中国社会研究方面的职位。

提到当代日本研究领域，不同的大学在不同领域各有优势。斯坦福大学有非常好的研究项目，历史学有彼得·杜斯（Peter Duus），政治学有冲本丹（Dan Okimoto），人类学有汤姆·罗伦（Tom Rohlen）。哥伦比亚大学有著名的“铁三角”：杰里·柯蒂斯（Jerry Curtis）、卡罗尔·格

鲁克（Carol Gluck）和亨利·史密斯（Henry Smith）。在哈佛，安迪·戈登、入江昭与哈罗德·博莱索（Harold Bolitho）都是非常杰出的历史学家。苏珊·法尔建立了优秀的美日关系研究项目，并在相应的政治学研究领域贡献良多。我们还有两位被寄予厚望的历史学副教授丹尼尔·博茨曼（Daniel Botsman）、米卡埃尔·阿道夫松（Mikael Adolphson）。我们在其他专业领域也有一流的人才：宗教研究有海伦·哈达克（Helen Hardacre）、商学院的迈克·吉野（Mike Yoshino）、公共卫生学院的迈克尔·赖克（Michael Reich）。

波士顿地区多贤达学者，如日本研究界的梅里·怀特（Merry White），无论是中国研究，还是日本研究，都给予我们很大助益。

在哈佛，教职员选聘是一件非常重大的事情，整个过程非常缜密。做出聘用决定时，必须确保此人足够优秀。希望看到他出一本非常棒的学术著作，这并不是出于个人考虑，而是评判学术水平的基本标准。

行政管理者的目标

一九九五年，我从华盛顿回来后，诺尔斯校长请我去当费正清中心的主任，之后又被任命为新的亚洲中心的主任。我非常认真地去履行这些职责，因为我对我们中心和伟大的潜力充满信心，只要我们能善加利用自己的才智。一九八九年后我们与一些中国大学、研究中心的关系不再那么紧密。我希望重建这些关系。因为中国刚刚对外开放，这总让我想起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六十年代大批日本人跑来美国，第一次见识到西方世界。

费正清中心的诸多前任更关注学术，对与国家领导人、政治领袖、商界领袖一同合作的兴趣不大。我觉得哈佛作为国家级乃至世界级的学府，在教导公众方面也有着巨大的责任。所以我非常努力地加强我们与中国各机构之间的联系，资助各类令人兴奋的智识活动。

一九九七年江泽民主席访问哈佛大学时，为了防止有抗议者打断活动，我们在准备时大费周章。我们确实是希望提升智识层面的讨论水准。

为了宣传提升我们中心的对外形象，我频繁旅行参加各类活动。四个月来这已经是我第四次去亚洲。相比高频度，我更喜欢每次待的时间能更长些。最近这些年，我在亚洲最长的一次旅行有一个月之久。

退休后的项目与计划

二〇〇〇年六月，我将正式结束教师生涯。退休后，我会继续致力于将中国、日本及美国联系在一起的研究。为了二十一世纪亚洲的繁荣，三大主要国家—中国、日本和美国，必须团结协作。我深感幸运，在中日两国都拥有广泛的人脉。对于提升三国之间的关系，我总感到有一份特殊的责任。自从开始研究中国和日本，我主要的工作就是试图教育美国人如何认识亚洲。我希望能在中国、美国都进行更多研究，如此我才能为美国贡献更多对于亚洲问题的洞见。我也想利用我们亚洲中心的“视野二十一计划”与亚洲研究者合作，在亚洲金融危机后一同推动新一轮工作。

我感到“时间不够用”。我手头上有太多正在做的事情。例如哈佛博士、来自高丽大学的金炳局 (1) （Kim Byung Kook），他是他那一代韩国政治学者中最杰出的学者之一。他正致力于编纂一套一九四五年后的韩国政治史。为此，他邀请了很多有为的韩国政治学者参与各章撰写。他告诉我这个庞大的研究计划会用军事统治时期后新发现的史料，因此可以写出有关战后韩国政治史更有趣、更有说服力、更复杂的故事。他邀请我作为主编之一加入这项丛书编写。我接受了他的邀请，二〇〇〇年八月时也会去韩国开始第一阶段的工作：三卷本的《朴正熙时代》。

金炳局的家族很有名。他的祖父创建了高丽大学和韩国最主流的报纸之一的《东亚日报》。我的任务是找到一定数量的外国学者来参与相关主题的学术会议，保证外国学者的研究质量。

由于我既会说中文，也能讲日语，所以会有各式各样的邀请来找我，根本无法一一应允。我希望每年能计划去这些地区三四次，每次能待上几个礼拜。

新的研究课题

一般来说，我需要花费三到五年的时间才能发展并完成一个庞大的研究项目。目前我在考虑进行研究的题目有：思考日本，导致日本目前在转型期所陷入困境的原因是什么？采取哪些战略措施能让日本摆脱困境？为了回答这些疑问，我需要比现在更多的知识。我试着计划将研究重点聚焦在日本的某几个区域，观察它们如何迎接全球化。思考中国，

我非常希望研究邓小平时代。除了他，没人能重塑中国。许多美国人对中国充满偏见。由于研究的关系，我与好几位中国高官保持着良好的关系，与哈佛的中国人也关系亲密。这应该归功于江泽民主席的哈佛之行非常顺利。

孩子们在他们各自生活中取得了进步

我的大儿子戴维是一位心理学家。你可以说他是追随了我早年的研究兴趣和他母亲目前在心理卫生领域的成就。我们在日本第一年时，他去了日本保育园，但之后他没有机会在日本待很长时间。尽管如此，他对日本的种种仍抱有浓厚的兴趣。目前他在认知与发展心理学领域进行研究，为诊断患者的心理问题提供协助。他已经有了两个讨人喜欢的儿子，一个十一岁、一个十三岁，我经常去看他们并享受天伦之乐。

我的次子斯蒂文在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成为了研究日本政治的教授。罗伯特·斯卡拉皮诺 (2) （Robert Scalapino）和查默斯·约翰逊 (3) （Chalmers Johnson）都曾在伯克利教过书。斯蒂文希望自己的工作能充实伯克利日本方面的研究力量。他在昭岛的启明学院学习过两年半，毕业后去了普林斯顿大学。他曾为英文报纸《日本时报》工作过一年半，还在伊藤宗一郎 (4) （也就是现在的众议院议长）的办公室实习过。由于他的日语足够好，所以《日本时报》允许他用日语采访，然后直接用英文写报道。之后，他去法国，在欧亚中心担任编辑助理，又学了法语。获得博士学位后，他在加州大学欧文分校以及哈佛大学先后教了两年和四年书。最终在伯克利得到了终身教职。他和他的妻子苏珊有一个五岁的儿子和一个一岁的女儿。

我的女儿伊娃致力于环保事业。她曾去日本的西町国际学校待了一年，从耶鲁毕业后跟着“和平队”去了拉美地区。在一篇论文中她曾写道：她希望帮助日本民众为环保做更多贡献，但她又指出应对日本文化和社会现状需要有敏感性，找到合适的方法来推动。她现在是俄勒冈大学地理与环境方向的研究生，在环保领域有非常出色的研究项目。

通勤婚姻

一九七九年，我再婚了，夫人是艾秀慈，一位研究中国粤语文化的

人类学教授。比我小十三岁。她毕业于哈佛大学，之后成为夏威夷大学攻读人类学的研究生。我们结婚后，由于她一时无法在波士顿地区找到一份全职的教职，所以去了俄亥俄州的凯斯西储大学。她所从事的比较人类学领域在那里研究力量是不错的。有趣的是，她出生在马萨诸塞州的剑桥，如今却去了俄亥俄州教书；而我出生在俄亥俄州，如今却在剑桥教书。不过，我们的“通勤婚姻”比外人想象的要好。

今年她休了学术假。二〇〇〇年我退休后，还会继续待在马萨诸塞州的剑桥，当然我也会常去俄亥俄。我的住处离办公室只有两分钟的路程，办公室也还是会如常去。我希望继续去见各国来的访问学者，我也打算花大量时间去日本、中国和韩国。

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我在华盛顿特区工作时，在国家情报办公室负责东亚包括东南亚地区的工作。因而我必须去了解越南、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和泰国，而过去仅是知晓而已。也许我成了一个“亚洲主义者”。我从研究家庭和社会起步，然后专注日本的政治、经济研究，接着又开始研究中国广东省。尽管我主要的研究聚焦于日本、中国和亚洲“四小龙”，但仍将亚洲作为一个整体来思考。

我的夫人希望我退休后可以更清闲些，我也会试着这样做。不过，她对此并无信心，因为她明白我还有太多感兴趣的课题希望去研究，太多的朋友想去拜访，还有太多亚洲的地方想去造访。

---

(1) 金炳局的祖父是韩国著名报纸《东亚日报》创始人金性洙。金炳局自高中起就在美国留学，哈佛大学毕业后，在高丽大学政治外交系任教授。曾担任过李明博政府外交安保首席秘书官，后出任韩国国际交流财团理事长。

(2) 罗伯特·斯卡拉皮诺，一译“施乐伯”，擅长日本问题与中国问题研究。曾为林登·约翰逊、理查德·尼克松、吉米·卡特三位美国总统担任过东亚政策顾问。

(3) 查默斯·约翰逊，美国日本政策研究所前所长、日本经济政策专家，著有名作《通产省与日本奇迹：产业政策的成长（1925—1975）》

(4) 伊藤宗一郎，新闻记者出身的日本政治家，先后13次当选众议员。历任防卫厅长官、科学技术厅长官、众议院议长。